《按牌理出牌》提要

《按牌理出牌》共三十篇，首先谈女人，以现代女性既强悍又骄傲的特质，称女人「强哉骄」，并分论各种类型的「强哉骄」；当然，亦论述完全相反的弱女子「一滩泥型」。体系或许不够全面，却指出了现代男女关系若干不协调的情况。其次谈小棺材信箱、高楼窗户、填表，主题在「为别人想一想」。而后适逢年节，以其丰富的历史知识遍数中国历史上四十七个戊午年。再来，谈恶医、谈交通，言「判断一个国家是文明抑或野蛮，只要看他们的车辆对斑马线，对红绿灯的尊敬程度，马上就可得到结论」、谈中国字应从左向右横写、文人无行文人相轻、补习班、考场舞弊、以及联考等。对于恶补，柏杨分析其三病源：人口膨胀的作祟、科举精神的复活、殖民意识。最后，针对域外人先生一篇谈孝女卖淫的文章表示异见。

女人的名字：强哉骄

吾友欧文先生有一篇小说〈李伯大梦〉。男主角李伯先生有一天上山打猎，看见一群穿着古装的荷兰移民在打九柱球，并且敬了他两盅老酒。酒醒之后，回到故居一瞧，已面目全非。初上山时尚呀呀学语的小女儿已嫁人生子，原来尚在怀抱中的儿子，则长的跟自己一样的高、而且一样的好吃懒做。老朋友有的死运亨通，去阎王殿报到。有的官运亨通，去华盛顿当了参议员。当年爬在他肩上翻筋斗，跟在他屁股后追逐吆喝的一些顽童，现在全成了有选举权的美利坚合众国公民，使他恍如隔世，不胜瞪眼。只有一件差堪告慰的事，就是他那花样百出的妻子，在他上山不久的一天，向一个小贩光火，而终于一命归阴。

常有些朋友拿柏杨先生跟李伯先生相比，问曰：「老头，你虽然没有喝荷兰酒，可是恍如隔世则一，李伯的感受我们已知道啦，你一去十载，可觉得台北有啥改变也哉。」呜呼，台北恐怕是世界上改变最大的都市之一，像房子越来越多，人越来越挤，汽车越来越排长龙，钱越来越不值钱。然而，仔细想起来，这都没啥，柏老久经沧桑，见怪不怪，其怪自败，只有一样使我花容失色的就是女人。盖从前是男人看女人，现在则是女人看男人；从前是男人追女人，现在则是女人追男人；从前是男人泼皮，现在则是女人的脸似乎更厚（以致连胡子都长不出）；从前是男人赤膊上阵、闯五关、斩六将、献身事业，现在的女人则十指尖

尖，犹如钢爪，把男人抓的呼天抢地。于是，柏老喟然叹曰：「女人，你的名字，强哉骄。」

「强哉骄」是吾友孔丘先生发明的，在儒书里，他阁下诗兴大发，冒出来一连串的「强哉骄」——「君子和而不流，强哉骄。中立而不倚，强哉骄。国有道，不变塞焉，强哉骄。国无道，至死不变，强哉骄」。柏杨先生因而套之，不过是赶着何仙姑叫二姨，沾点仙气儿，以便流传万年，家喻户晓。有人说，孔丘先生用的是「矫」，而不是「骄」，老头何得乱改。问题就出在这里，学问庞大之士，啥都敢改，我老人家还是小改，一旦自以为可以一手遮天，我还要大改。

「强哉骄」者，「既强悍又骄傲」值得我们递佩服书之意也。吾友莎士比亚先生曾宣传女人是弱者，在他那个时代，大概有真理在焉。可是真理也会变，时间能够改变太多的事物，他老哥如果今天从棺材里爬出来，抬头一瞧，女人忽然「强哉骄」，恐怕羞愧难当。

台北一家著名的大学堂外文系毕业的女学生，系花兼校花也，长的沉鱼落雁闭月羞花。有一天，路过一公司门口，看见一辆一九九九的宾士汽车，（在柏老看来，凡是四个轮子而自己会跑的玩艺都是汽车，后来才晓得等级奇多，在目前的台北，「宾士」属于九段，价值三百万元——把柏老捆起来当猪崽卖，也抵不上一个轮胎。据说屁股坐在上面，舒服得要命。）她阁下见了该「宾士」，立刻浑身发软，绕着它左转右转，前转后转，伸出纤纤玉手，把车身摸了个遍，啧啧称赞，口水四流。一会经理老爷上车，该强哉骄马上抓住天赐良机，未语先笑，嗲曰：「这车是你的呀。」经理老爷眼睛一亮，应曰：「噎死。」强哉骄曰：「我好想坐一坐，不知道能不能请你带我兜兜风。」经理老爷曰：「欧开，欧开，扑里死，扑里死。」强哉骄乃轻迈莲步，慢移玉臀，缓缓坐在经理身旁。以后经过，我不知道，反正是郎有心，妾有意，狗皮倒灶，结论是，经理老爷跟太太离婚，落入强哉骄之手，双双去了洋大人之国。（柏老听了这个故事，就开始担心，一旦该强哉骄在纽约遇到了一辆「砍的拉屎」，不知道还会不会再去乱摸。）

这位女士，可称之为「摸汽车型」的强哉骄。而另一位女士，则属于另一种型的焉，说来就话长啦。柏老有位年轻朋友，已过五十岁大关，尚未婚配，老实忠厚（这可不是赞美之词，用另外一句同性质的话来说，老实忠厚，不过冤大头罢啦），见了

女人，先脸红，后心跳，舌头上像拴了一块十公斤重的铁饼，连话都说不清。女朋友永远绝缘，妻子更不必谈。柏杨先生就为他出主意，与其坐以待毙，不如征婚，直接了当的解决问题。

就在去年（一九七七）九月，征婚大典开幕，启事在报上刊出后，应征信件雪片飞来，老朋友们组织了一个审查委员会，挑选出最最理想的一位，由柏杨先生率领该朋友，按址前往晋谒。该小姐相貌端庄，职业高尚，虽是半老徐娘，却也仪态万千。柏杨先生一见钟情，对朋友训之曰：「小子，小子，好自为之。」当时约定第二天由他们单独见面。就在晚间，柏老又把朋友召到汽车间，面授种种机宜，认为十拿九稳。

第二天晚上，柏杨先生正襟危坐，等候消息，直等到半夜，朋友像斗败了的鹌鹑，垂头丧气，踉踉跄跄跑进来，我一瞧就知道他遇到的对手不是莎士比亚先生的「弱者」，而是柏杨先生的「强哉骄」。原来二人最初约定在一个较小的餐厅见面，强哉骄坚持去一家台北最大的餐厅。朋友本来打算吃个A餐B餐的，强哉骄却非点菜不可，第一盘就来了一个伟大龙虾。嗟夫，到西餐馆点菜，真得有点银子才行，然而这还不足以使朋友出汗，使朋友出汗的是，强哉骄玉音曰：「你今年多大啦，报上登的年龄可是真的？」朋友曰：「是真的，不信可以看身份证。」强哉骄曰：「身份证也有假的，也有当初虚报年龄的，看它干啥，我只问你今年多大啦？」朋友告诉了她，强哉骄曰：「你现在干啥？」朋友曰：「在夜间部教课。」强哉骄曰：「那你白天干啥？」朋友曰：「不干啥，只在家里看书。」强哉骄曰：「你白天为啥不各处活动活动，力图上进。」朋友这时已开始发毛，强哉骄续问曰：「你有没有机会出国？」朋友结巴曰：「恐怕没有。」强哉骄曰：「别人都有机会出国，都有绿卡，你年将半百，为啥没有？」朋友紧张曰：「我不知道。」强哉骄曰：「你一月多少钱？」朋友曰：「六七千元。」强哉骄曰：「六七千元，怎么能养家活口，我过惯了舒服的日子，可不能受苦。」朋友满面羞惭，大汗猛出，然后强哉骄曰：「征婚启事上说，你有房子，到底有几栋？」朋友曰：「一栋。」强哉骄大惊曰：「一栋？你这么一把年纪，只有一栋？」朋友曰：「一栋，一栋。」强哉骄曰：「在啥地方？」朋友告诉她地方，强哉骄曰：「几楼？」朋友告诉她几楼，强哉骄曰：「是木门窗，还是铝门窗？」朋友曰：「木门窗。」强哉骄再度大惊曰：「木门窗的，那房子准不值钱。」朋友喃喃曰：「不值钱，不值钱。」强哉骄

向朋友脸上端详了一阵，厉声问曰：「你脸上开过刀没有？」朋友这一辈子从没有开过刀，可是这时已神智不清，急忙应曰：「开过刀，开过刀。」强哉骄曰：「你走路怎么外八字？」朋友根本不是外八字，这时也坦承不讳他是外八字。好容易账单送来，两个人吃了一千八百元，大概只有地藏王菩萨知道我那位朋友是怎么走回来。

这位女士，可称之为「铝门窗型」的强哉骄，柏老除了面谕该朋友三十六计，逃为上计外，别无他计。不过看起来铝门窗的人有福啦。迄今又过了四个月，不知道该强哉骄找到铝门窗的男士没有，真教人挂心也。

三上吊与刘玉娘

关于强哉骄，我们已介绍过两种类型。仅只两种类型，当然不能一网打尽，为了立德立言，现在再加补充两个类型。加起来恰恰四个，正凑够一桌麻将牌。

有一位也是大学堂毕业的女学生，此婆的神通，与「摸汽车型」的迥异其趣。盖「摸汽车型」的强哉骄，用的是现代化的精密科技，只要玉手一指，辐射线泉出如涌，男人就立刻浑身麻木，身不由己的俯首贴耳，被抓将过去，压在屁股底下。而我们现在推荐的这位女士，用的是中国传统的擒拿术，即「一哭，二闹，三上吊」是也，一举一动，都是重量级的，姑名之曰「三上吊型」的强哉骄，当者披靡，无不臣伏。

有一位男士焉，一表人才，英俊的跟柏杨先生一样，他有一位远在罗马的女朋友，鱼雁往返，两地相思，女朋友就要回国白头偕老。偏偏三生有幸兼三生不幸，三上吊型的强哉骄看上了他。最难消受美人恩，加上男主角善良的近乎窝囊，于是，遂被抓住不放。有一天，强哉骄把他唤到眼前，宣称非嫁他不可，男主角吓了一跳，一百个不肯，好吧，女人们最最厉害的法宝祭了起来，强哉骄号曰：「你跟我已有肉体关系，你想玩玩就算啦。我的天呀，我的娘呀，我不要活了呀。」

这种法宝，如同《封神榜》上皇太子殷郊先生的翻天印，百发百中，砸到谁头上谁都得翻身落马。——跟这属于同性质的，还有另一种法宝，那就是太太要想甩掉丈夫时祭出的「性无能」，比翻天印还要厉害，简直是核子武器。英雄好汉一旦挨了这种核子武器，立刻就会尸骨无存。

女人当然同情女主角，认为这种男人，如不被驱逐出境，简直是没有了天理。而男人方面不管自己是不是也性无能，对别人的性无能，却兴趣盎然，硬是认为他死有余辜。尤其糟的是，这种事有口难辩，你总不能到处声明你性有能，不信请试试吧。记得十六七年前的事矣，台北地方法院有件这种官司，妻子要离婚，丈夫不肯，妻子就一口咬定丈夫性无能。该丈夫急啦，要法官准许他当场表演。结局如何，他们表演了没有，有法官在檀台上观看了奇景没有，因为报上没有登，我们就不知道矣。

问题是，对于「性无能」，男士反攻，还有一线生机。但对于三上吊型强哉骄「俺跟他有肉体关系」的当头棒喝，却是连一线生机都没有，一旦陷入埋伏，除了身败名裂外，只有双膝下跪一途。该男主角虽然仍作最后挣扎，但强哉骄既有「肉体关系」作理论的基础，岂怕你踢腾乎。她阁下跑到男主角家宣称要自杀，又宣称要杀他的全家——包括他的父母兄弟姐妹，又宣称要泼他硝强水，又宣称要发传单揭发他的种种丑行。又躺在他家地板上打滚，又跑到他服务的单位披头散发。最后，她更来一记结实的左钩拳，说她已怀了身孕，偶尔有个胆大包天长辈要她去医院取个怀孕证明书来，这一下可算是通了马蜂窝，她就一头撞到长辈怀里，把鼻涕兼眼泪全部涂到长辈刚买来的新西装上，又驾临长辈官邸，声言你既然破坏我的「家庭」，我也要破坏你的家庭，大家死在一堆算啦，把长辈老爷搞得魂不附体，向她哀哀求饶。任何朋友只要插一句嘴，都有如此报应，所以群医束手，谁都不敢作声。而且该三上吊型也有温柔的一面，她发誓保证，她自知配不上他，只不过求孩子有个父亲而已，结婚以一年为限，随时可以离婚。这句话说的比唱的好听，恩威并施，终于吹吹打打进洞房。现在结婚已五年有余，该男士每天在街上闲逛，没有一个朋友敢上门，他也不敢上任何一个朋友的门。

另一种类型，也锐不可当，我们上尊号曰「刘玉娘型」的强哉骄。关于刘玉娘，柏杨先生在《活该他喝酪浆》大作中，已经加以介绍，不再重述矣。这一型强哉骄，最明显的特征是，在「义」「利」关头，有极其明智的抉择。有一位女士的丈夫忽然坐了牢，她阁下起初也确实是伉俪情深，伤心欲绝。可是当她听说丈夫要判长期徒刑的时候，她跟刘玉娘遗弃她那中箭待毙的丈夫，携带金银财宝一溜了之的情形一样——只有一点不一样，现代化的强哉骄没有一走了之，而是把丈夫辛辛苦苦挣的家产一口吞没。原来，丈夫爱她入骨，把所有家产全用妻子的名字，这时自

然顺理成章的咽到肚子里。同时也没有送碗酪浆，而是由每星期探监两次，减为每星期一次，每月一次，而终于一次也不一次，最后取得了离婚证书，把想当年海誓山盟，愿为他死的丈夫，孤苦伶仃的丢在深狱，任他自生自灭。

有皇后之尊的刘玉娘跟皇弟李存渥，是在丈夫喝了酪浆之后才双宿双飞的，现代化的刘玉娘则在一听丈夫要判刑，就迫不及待的伸出铁掌，抓住了一个现代化的李存渥。此公有妻有子，而且一向阃令森严，下班之后，必须立刻回家报到，否则大祸临头。按说那位太太也属于强哉骄，却不料强中更有强中手，强哉骄跟日本围棋界一样，也论段数的。我们的刘玉娘乃十三段高手，自然有超级绝技。她阁下天天开着她那在牢房辗转呻吟，哭天无泪丈夫的汽车，在下班时去衙门接男主角。有一次，遇到一位尚在葫芦里装着的朋友，告之曰：「他太太管他管的奇紧，恐怕他不敢出来。」她阁下冷笑曰：「哼，看是他太太厉害，还是俺厉害。」她阁下一向宣传自己十分高贵的，一声「哼」和一句「看谁厉害」，使葫芦里装着的朋友张大了嘴。结果证明十三段高手，到底不凡，男主角俯首就范，乖乖登车，葫芦里装着的那位朋友紧张的几乎栽了一个筋斗。

最精彩的是，不知道怎么搞的，那个女主角的该死丈夫，慢慢调理，竟然活蹦乱跳的出了狱，出了狱并不好受，他忽然发现无家可归，一贫如洗，老窠没啦，家产也没啦，晕头转向，在人行道上搭了一个地铺，想了几天都想不通。柏杨先生是目睹过他们夫妻过去亲密逾恒历程的，当下热血沸腾，自告奋勇向强哉骄交涉曰：「老家伙晚景堪怜，你们原来的房子，你现在不住，可否让他暂住一下，一俟另行觅到栖身之所，即行搬家。」强哉骄立刻大义灭亲曰：「根本不可能，教他找我的律师。」当时就写下律师姓名电话，神色俨然，气壮山河，柏杨先生踉跄逃出，几乎一步下了八个台阶。呜呼，男女两性，如果发起狠来，做出同样绝情的事，女人要比男人恶毒得多。尤其是「刘玉娘型」强哉骄，一旦英姿焕发，简直是脱了裤子打老虎，既不要命，更不要脸，胆敢迎战，无不大败。男人不是被她驯服，就是被她一脚踢。不是被她奉承的心里痒痒，就是被她不当人子。君不见《杀子报》一戏乎，女主角就是刘玉娘型的强哉骄，她跟一位有道之士通奸，儿子发觉了秘密之后，把有道之士揍了一顿，老娘恋奸情热，恶从心头起，毒从胆边生，跟有道之士联合下手，把亲生儿子宰啦。不过宰啦的结果并不理想，在农业社会，人口是静止

的，忽然失踪了一个孩子，当然人言沸腾，终于搜出了尸首，一对可敬的情侣，被一条绞绳勾销。

现在，胜利了的女主角似乎遇到难题，她厉害是真厉害，现代李存渥先生终于被俘，被俘到女主角之家，作任何男士都啧啧称羡的上坑之宾。可是男主角的太太，也非等闲之辈，说啥都行，就是拒绝离婚。八年之久，男女主角虽然同床共枕，却只能算是姘居。于是每隔几天，强哉骄尊府就要爆发一场骂阵节目，除了骂现代李存渥无能外（不是性无能，而是离婚无能），接着又骂李存渥夫人曰：「死不要脸，丈夫不要她，她还死揪着不放。」理直气壮，声震四邻。柏杨先生真怕日久天长，她喉咙会得砍杀尔。

说来说去，女人的名字不是弱者，女人的名字是强哉骄。不管是那一型，男人都抵挡不住。

弱者的名字：一滩泥

我们介绍过的四种类型的强哉骄，在男女关系上，现代化的老奶，把男人当作猎物，其状如老鹰抓小鸡，只要看准目标，一抓一个，丝毫不爽，纵是想当年以男人为主流的时代，对女人也不致这般得心应手。其实现代化老奶不仅对男人如此，对一向被男人盘据的「事业」地盘，也高跟鞋林立。

在十九世纪之前，女人唯一的事业，就是家庭主妇——包括四大项目，曰「嫁人」，曰「煮饭」，曰「洗衣服」，曰「养小孩」。除了这四项，还有两项，曰「娼妓」，曰「戏子」。后两项很不好听，正因为不好听，所以一直到二十世纪三○年代，老一辈死脑筋还转不过这个弯。抗战时名震全国的话剧《结婚进行曲》里有一幕，当房东老头听说女主角「在外面作事」时，顿时呆的连钥匙都掉到地下，可道出普通人的顽强印象。中华民国建立了之后，女人事业多了两项，曰「教员」，曰「护士」，（「电影明星」属于戏子之类，「舞女」似乎属于更糟的之类），偶然老奶们也上上政治舞台，但多半靠父亲的余荫，或丈夫的领带——我们尊之为「领带关系」，以别于妻子的「裙带关系」。靠自己本领闯出万儿来的，真如凤毛麟角。至于在工商界，更没影矣。

吾友李耳先生曰：「物极必反。」老奶们被传统礼教「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内外有别」了几千年之后，最近十年来，开始

「必反」。遍数台北，女董事长、女经理、女业务主任，满坑满谷，到处都是，一个个理论兼实际，天文兼地理，玉舌如簧，不但能把活人说死，还能把死人说活。而且脑筋里装着铁算盘，一面谈笑风生，一面算盘叮叮当当的响，刹那间就算出柏杨先生用三年时间都算不出的结论。

一位从大学堂毕业才五年的老奶，会七八国的英文兼七八国的日文，情报灵通，武艺高强。得知有东洋之大亨，或西洋之大亨来台采购，立即披上猎装，奔到机场，洋大亨一下飞机，她就飞奔而上，抱住脖子，乱喊一阵「打铃」「打钟」之后，右手接过提包，左手抱住右臂，满洒着香水的秀发硬往洋大亨鼻孔里戳。此时也，那些同样闻风而至的男董事长，男经理，虽也布下了包围大阵，却像狗咬刺蝟，无从下口，乱喊乱叫一通，眼睁睁看着洋大亨被玉手绑上了汽车，冒黑烟而去，只好站在黑烟里跺脚高骂，恨不得马上跑到医院开刀，变成女儿之身。

老奶的香闺就是公司的秘密阵地，三杯黄汤下肚，美色又复当前，该美色对市场情形，又了如指掌，讲的头头是道，大亨的架子端不起来，而且如获至宝，唯恐怕被赶出大门。于是教他签委托书他就签委托书，教他签支票他就签支票。第二天，老奶像牵条哈巴狗一样的牵着大亨的鼻子，去各厂商看货，各厂商见了老奶，如同见了祖宗，而老奶这时又是一番庄严的嘴脸。如此这般，银子滚滚而来，业务滚滚而大。然后坐镇山头，傲视四方。

这种老奶，我们称之为「挑大梁型」的强哉骄，并不是每一个挑大梁型的都要动用女人特有的资本，不过，如果条件相当，男方铁定吃瘪。

挑大梁型的强哉骄，风尘仆仆，孤军奋战，也有一把辛酸眼泪，而且正正当当做生意，我们十分崇敬。只是，她们似乎有一个共同特征，大多数挑大梁型的强哉骄，都视自己的丈夫如刍狗，丈夫如果窝囊过度，沦落在妻子手下或公司里当一名大小职员，那股气恐怕是可真难受。记得若干年前一个电影上，有一天，不知道怎么搞的，身为董事长的太太，突然下令把担任秘书的丈夫的办公桌，从自己办公室搬出来，不但把办公桌搬出办公室，还把丈夫的身子从床上搬出大门，那就是，刹那间免去了本兼各职。我们因系自称为文化大国之故，截自目前为止，挑大梁型的强哉骄还没有过这种高潮，但大势所趋，恐怕总有一天会如此这般，柏老有厚望焉，诸女娃其共勉之。

最后，还有一种老奶，我们尊之为「不放手型」，不知道应

该属于或不应该属于强哉骄，盖在某一个角度看，她确实强哉骄。而在另一个角度观察，她又可怜兮兮，站在弱者的一边，好像是两栖动物。但特质则一，就是不管丈夫老爷如何荒淫无道，硬是含垢吞声，决心同归于尽。「刘玉娘型」中那位现代化李存渥夫人，就是一个样板。对于负心的丈夫，硬是来一个「你有千条计，俺有老主意」，你尽管在外边嫖妓女，轧姘头，我都放你一马，但紧守最后防线，就是不离婚，用一根看不见的绳子拴到他尊脖子之上，像吾友孙悟空先生在妖怪五脏上拴一条毫毛一样，只要轻轻一拉，妖怪老爷虽然神通广大，也腹痛如绞，就地打滚。这是惩罚性的妙法之一，足可以使姘夫姘妇，寝食不安。

另一种则不是「强哉骄」，而是恰恰相反的弱者「一滩泥」矣，付出更高级的代价，却一点得不到回报，委屈一生，连轻微的反击能力都没有。读者老爷看过第六十八期（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号）香港出版的《内明》杂志乎，这是一本佛教刊物，上面有一篇谢冰莹女士写的〈卜太太的烦恼〉，这篇大约四千字的小说，透露出一线信息——一个「一滩泥型」的信息。

大概二十五年之前吧，有一个文艺团体邀请几位作家到各地访问，因柏杨先生跟谢冰莹女士是老朋友之故，就由我负责邀她，当时我少不更事，不知道这么轻易的壮举，为啥你推我拖，落到我头上。我当时就打个电话到台湾师范大学堂谢冰莹女士的宿舍，一场流弹如雨的对话开始。我曰：「谢公馆乎？」一个狼叫的男人声音嚎曰：「我姓贾，这是贾公馆。」我知道碰到了绿林好汉，急忙娇声软语的问他好，向他请安，祝福他的头痛早占勿药，又声明不知道他阁下在府，以致说错了话，务必请他原谅等等。

——读者老爷有所不知，贾公不准人称谢冰莹女士为「谢教授」，只准人称她为「贾太太」，不准人称谢冰莹女士所住的地方为「谢教授宿舍」，只准人称为「贾教授公馆」；贾公既不在师范大学堂教书，又住的是太太的房子，却乱挺脊梁，实在有丧元气。偶尔有学生老爷仰慕盛名，提着礼物去看「谢老师」，而没有去看「贾师母」，贾公就当面把礼物统统丢到大街上，教学生老爷「滚」，等学生老爷「滚」了之后，再把蜷卧在墙角的谢冰莹女士唤出，拳足交加。

话说柏杨先生一再道歉，贾公曰：「少耍贫嘴，有啥快讲。」我曰：「老哥，我们想请谢教——贾太太参加一个访问团，环岛访问，以壮声势，时间大概是某日至某日，只不过几天。」

他曰：「等一下我告诉她。」这句话还算人话，可是下句话就不像人话啦。盖我老人家一时糊涂，急于求得一个肯定的结论，就曰：「谢教！呸，贾太太能不能出席，还不是听你阁下的，只要你点头，她就去得成。你一摇头，她就去不成。」我的意思是要展示一下幽默天才，想不到竟踩了他的痛脚，只听他咆哮曰：「姓柏的，你说话可不能带刺，俺老婆的事都由她决定，俺从不过问，你们在外面胡造谣言，把俺说的没有别的本领，只会窝里凶，恶名在外，这是什么意思？你是什么用心？」说罢砰的一声，把电话机摔下，我当时就楞住，想了一天一夜，忽然发起气来，要打电话念三字经给他听，被朋友苦苦劝阻。警告我曰：「老头，你如果骂他，他会把怨气全部转嫁给谢冰莹，我们是她的朋友，不能让她受苦。」这一憋就憋的我得了关节炎。

看了〈卜太太的烦恼〉，柏老的新仇旧恨，一齐爆发。恰恰女作家李芳兰女士从美国回来，又用二十五年前的老话劝我，这一次我可啥也不听。盖贾公用的是明王朝那种阻吓法，明王朝皇帝就是用此法来钳制悠悠之口，以掩饰自己的罪恶的。某甲被错打三十大板，某乙如果抗议营救，皇帝立刻把某甲增打到四十大板。某丙如果再抗议营救，则再加重为五十大板。主持正义的人越多，当事人的屁股也越烂，为了不加重伤害，结果谁都不敢打抱不平。贾公此法，确实封锁了千万丑闻。可是我老人家却是非乱嚷不可。下一次，我还要介绍〈卜太太的烦恼〉全文，「一滩泥型」的内涵，全在于此。贾公，贾公，你纵是把「贾太太」宰啦，我可是一点也不在乎。

〈卜太太的烦恼〉

现在，我们介绍谢冰莹女士的大作〈卜太太的烦恼〉——

卜太太和她的鸭子屎丈夫，一同移民到美国。这篇小说，截取了这对夫妇的一段生活，老老实实的描绘出来，字里行间，一片乌烟瘴气。

话说满头大汗的卜太太从唐人街回到公寓，已经是下午一点过五分啦。她回来后，扑面而来的不是普通家庭里应有的祥和温暖，而是鸭子屎丈夫的怒吼。怒吼的是：

「你为什么不死在外面，还回来干什么？你知道我饿的多么难受？你明知道我不能动。如果能动，老实说，我宁可不要你这种老婆。滚，给我滚。」

原来鸭子屎丈夫得了半身不遂的贵恙，也幸亏他得了这个贵恙，卜太太才没有滚。卜太太对这种当头棒喝，早已非常非常的习惯，盖一滩泥型老奶的哲学是：「每逢丈夫发脾气时，最好的办法是沉默，忍住气，一声不响。对方看见没有反应，过时些，也就算了。」可是今天的卜太太大概吃了豹子胆，仔细一瞧，发现她给鸭子屎端在面前的包子、凤尾鱼、香蕉，都不见他娘的啦，忍不住曰：「你吵什么，隔壁住的都是洋人，已经（为我们整天吵闹）搬走了两家了，幸亏现在住的是个聋子，要不然，人家又要退租。你不是吃了东西吗？还饿什么？」

鸭子屎气的发抖，嗓门吼的更大：「你干什么去了，说，快说。」这一吼，卜太太刚提起的那股反抗精神，霎时崩溃，结结巴巴曰：「干什么去了，等车去了。我已经六十多岁，难道还找男朋友？骂，你尽管骂吧。只要你高兴，骂什么都行，反正我视而不见，听而不闻。我已经受你的气四十多年，难道现在就不能再忍？」

这一段如泣如诉，是多么凄凉，假如这一对夫妇是街头的小瘪三，一点也不稀奇。可是这一对夫妇——鸭子屎丈夫和一滩泥妻子，却都学问冲天，就十分稀奇矣。嗟夫，四十年之后固已六十多岁，人老珠黄。但四十年之前，却是二十多岁的美貌娇娘，不知道为啥如此的死皮赖脸（对不起，说好听一下，宽宏大量也可），去忍受「你尽管骂吧，只要你高兴，骂什么都行」。我想，稍为有几根骨头的老奶，恐怕是「骂什么都不行」。而卜太太竟然被「骂什么都行」了四十年，柏杨先生就怎么想都想不通。

这个「骂什么都行」，恐怕包括了人类中所能想像的所有脏话，和所有不能形诸文字的恶毒诅咒，国骂省骂三字经，不过浮光掠影，还算文明的。其他诸如「操你祖宗」「日你娘亲」之类，就教人怒血沸腾。谁无心肝娇女，忍心教一个鸭子屎臭男人如此糟蹋，而这个心肝娇女努力为老爷老娘争取这么多漫天侮辱，竟无动于衷，连挣扎一下都不敢，未免使天下做父母的，同洒一把老泪也。

这位可怜的卜太太在暴力之下，没有能力解救自己，只好烧香拜佛，信了菩萨，然而菩萨跟吾友耶稣先生一样，是采取「人神同工主义」的，枪头不快，努折枪杆。老奶先成了一滩泥，神仙老爷干使劲也没有用。卜太太稍微多说了两句，鸭子屎丈夫就破口大骂：「住口，你真混蛋，敢顶撞我，我得这个病，就是你

造下的孽。」

——鸭子屎丈夫这份恶棍嘴脸，和恶棍逻辑，实在有摄影留念的必要。

卜太太对她的媳妇，介绍鸭子屎的光荣经历，曰：「他过去三十年是好的，越是到了老年，脾气越坏，他变的孤癖、顽强、专制。他就是家里的皇帝，一家人都要听他的话，他说什么就是什么，没有丝毫商量的余地。老实说，假如在三十年前就是这副德性，我早和他离婚啦。」

令人脱帽的卜太太，又猛往自己尊脸上抹粉。开宗明义时，卜太太就曰：「我已经受你的气四十多年了。」现在却想用蜜丝佛陀涂掉十年，前言不照后语，自己露出了马脚。而卜太太还藉着媳妇之口，为自己杜撰了一个谁也不相信，却打算自欺欺人的伟大理由：「佛的最大宗旨是牺牲。救助别人，正像地藏菩萨说的：『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地狱不空，誓不成佛。』」

谎话终于是要显出原形的（对啦，佛家以不说谎话为第一要义，卜太太呀，你可是犯了戒律，就怎么得了乎哉）。有一天，在老友房舍客厅里，卜太太忽然热泪滚滚，脱口而出，告甄太太曰：「我真不想活了，我想要跳金门桥。」

这是痛苦的总爆发，可是一滩泥型的老奶，连自杀的勇气都没有，于是她阁下再借着甄太太的玉口，向自己，也向朋友宣传了一套不能自杀——实际上是她不敢自杀的理由，这理由生硬的像一篇官报的社论，抄在下面，恭请读者老爷共赏。

甄太太曰：

「卜太太，千万不要有这个念头，你是佛教徒，怎么可以自杀呢。佛教是戒杀生的，你杀了自己，到地狱里去，一样要受苦刑。首先别人一定以为你的儿女不孝，你的丈夫虐待你，所以活不下去。还要骂你太没有良心，丢下一个瘫痪不能动的丈夫，他太可怜，你太自私。还有你将害得多少亲友为你难过。

「卜太太我了解你的痛苦，更同情你的遭遇。你要修忍辱波罗蜜，在观世音菩萨普门品上面，有这么几句话：『常念恭敬观世音菩萨，便得离嗔。』卜先生不信佛教，没法和他谈佛理，他的嗔恚病很重，所以容易发脾气，对什么都看不顺眼。假如你也像他一样，那么你平时的听经念佛，持戒放生的种种功德，都会被嗔恚的火焰烧毁了。所谓『嗔火炎炎，烧尽功德之林，能灭菩萨之种。』又说：『一念嗔心起，八万障门开。』所以你一切都要看开、看空，不可烦恼，不可动肝火、发脾气。要知道『嗔』

这个字比『贪』『痴』还要可怕。社会上多少杀人放火、打劫争讼，都是由贪嗔而起。最可怕的是有嗔病的人，到命终时，会堕入地狱变做毒蛇毒蟒等畜生，（柏杨先生插嘴曰：不得了啦！）所以我们信佛的人，首先要消灭贪嗔痴。」

这一篇大道理，是一滩泥型女人们的理论基础。问题是，我们不知道她是先有了一滩泥的事实再去找理论基础，还是先有了这种价值连城的理由基础再去身体力行一滩泥。不过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卜太太的作者谢冰莹女士，北伐时候，是湖南省大家庭儒家系统礼教的一个叛徒，私自逃婚，投奔当时的国民革命军，那时候恐怕她还不相信释迦牟尼这一套，在壮志销磨殆尽之余，才忽然从厨房里端出来这么一大盘半生不熟的大杂烩，而且在端出了这盘半生不熟、难以下咽的大杂烩之后，又告诫读者曰——

「卜太太想自杀的念头有很久了，但她向甄太太讲还是第一次。两人对坐了二十分钟，什么也不说，原来她们都闭着眼睛，在默念南无观世音菩萨。」

这篇大作最后的结局是：

「卜太太回到房间，丈夫睡的很熟。她洗手烧香之后，打开宝静法师的《观世音菩萨普门品讲录》来读，至遏止嗔的方法：『应修慈悲观，慈能兴乐，悲能拔苦。』——最好的方法，就是常常一心恭敬地念观世音菩萨，便得离嗔，如清凉风吹在炎火之上，也定会熄灭。（柏杨先生又插嘴曰：「卜太太的凉风已吹了四十年，鸭子屎的炎火不但没有熄灭，而且更旺。」）真的，卜太太念了无数遍之后，心里平静，舒服的多了。

这一舒服，就更增加一滩泥的勇气。三国时代火烧赤壁之役，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挨。现在，鸭子屎愿打，一滩泥愿挨，人间固多是这种风景。不过不同的是，周瑜打了黄盖，嚷嚷的唯恐别人不知。鸭子屎打了一滩泥，双方都像被谁捏住脖子，死也不吭声。

男人得自求长进

「一滩泥」同胞，只有一种。「强哉骄」同胞，则可分为四类，一曰功利类，「摸汽车」、「铝门窗」、「三上吊」、「刘玉娘」，都包括在内。一曰事业类，「挑大樑」属之。一曰家庭类，「不放手」属之。一曰灵性类，吾友娜拉女士属之。

原始社会，是以母亲为中心的，人类只知道有娘，不知道有爹。盖那个时候没有学堂之设，大家懵懵懂懂，认为生孩子乃出於天老爷的恩赐，跟臭男人无关。女人既拥有大批儿女做打手，自然称王称霸。臭男人孤苦伶仃，形单影只，只好吃瘪。可是到了后来，不知怎么搞的，联合起来，把女人统统拴到家里，规定她们的责任有二：一是服侍丈夫，一是养育小娃。最初，管理还不太严格，臭男人死翘翘，妻子还可以再嫁。稍后儒家大腿之一的朱熹先生提倡理学，把女人踩在铁蹄之下，要她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嫁给混账王八蛋，就得跟混账王八蛋过一辈子，连丈夫老爷把她卖啦宰啦，都不准喊哎哟，喊哎哟就是大逆不道，人人得而诛之。为了预防女人叛变，学问庞大份子还发明了「女子无才便是德」学说，作为兽性大发的理论根据。柏杨先生年轻时，还亲眼见过这种场面，当男人真是舒服，当混账王八蛋男人尤其舒服。最近美国卡特总统嚷嚷「人权」，学问庞大份子立刻引经据典，一口咬定中国人的人权是「古已有之的」——反正不管你说啥，包括核子武器在内，中国一律「古已有之」。不过男人到底有没有人权，我们不敢说，我们只敢说，女人身上既绑着「七出之条」恐怕是没啥人权。老奶们唯一的人权，只是为男人活着的人权。

人权就是人性的尊严，凡违反人性尊严的东西必然的要受到反击，而被一扫而光，男人被阉成宦官，女人被缠成小脚，流行而且讚美了几千年之久，如今安在哉。中国科举制度下的知识份子是世界上最乖巧的一种动物，对於生命中最刺心的严肃课题，既没有能力沉思，也没有道德勇气反抗，以致没有人敢为宦官和小脚呐喊。而所有的咆哮都是骂宦官天生贱种，跟骂女人不守妇道的。而妇道者，臭男人为她们摆的道也。

话拉得太远，反正古代女人都是莎士比亚先生笔下的弱者。中国历史上似乎只有两位值得人们从内心崇拜的女人，一位是花木兰，她跳出了家庭，化装为男人，投针从戎，报效国家。一位是秋瑾，她跳出了婚姻——跟她那位酱蛆丈夫离了婚，这本来已够卫道之士脑充血啦。而她又加入了反抗清王朝最后的革命党，简直是双料叛徒。

但这一亘古以来的两位女英雄，下场却使人沮丧，犹如亘古以来的男英雄岳飞、于谦的下场使人沮丧一样。花木兰女士在身经百战之后，仍涂上口红，穿上高跟鞋，跳到她原先跳出的家庭之中，去服侍男人。秋瑾女士更倒楣，被小报告朋友告了密，绑

赴刑场，执行斩决。

到了中华民国成立，女人纷纷上了学堂，有了「才」啦，儒家理学系统那一套的残余力量，像一条糟麻绳，女人的「才」就是剪刀，把那条糟麻绳剪的柔肠寸断，开始向没有爱情的婚姻挑战。吾友易卜生先生〈傀儡家庭〉中的女主角娜拉女士，就是这一类的典型。当她阁下抛夫弃子，走出家庭的时候，跟她那位怎么都弄不明白的丈夫有一番对话，说明女人已迈进一个前所未有的境界。我们把这段对话抄在下面，敬请读者老爷参考——

男主角曰：「你说啥，你竟然把家庭、丈夫、儿女，都一股脑扔掉？你就不想人生在世是怎么回事？」女主角曰：「我不在乎这样，我要为理想献身。」男主角曰：「你疯啦，你要放弃你的神圣义务？」女主角曰：「啥神圣的义务？」男主角曰：「你真的不知道，对丈夫、对儿女的神圣义务？」女主角曰：「我有更高的神圣义务。」男主角曰：「屁话，你说说你那更高的神圣义务是啥？」女主角曰：「自己对自己的神圣义务。」男主角曰：「在乱搞之前，应该先考虑考虑你身为人妻、身为人母。」女主角曰：「我现在可再也不相信这一套，首先考虑到的是，我是一个有独立人格的人，你当然也是。我知道所有人的意见跟你完全的一模一样，书本上也是这么写的。但大家所说的，书本上所写的，已不能使我满足。我要自己去思考，自己去求证。」

无论如何，娜拉女士是强者，吾友法国作家普累孚斯提就有一篇小说名《强者女人》，诚柏杨先生的知音也。台北某大学堂的一位女学生，在读书的时候，就被头脑像一盆浆糊的老爹和心狠手辣的继母，用暴力强迫着她嫁给一个伧俗的男人，这男人在发了大财之后，因为日夜在钱眼里猛滚的缘故，就更伧俗加三级，如果这位女学生老奶也是同一类型的，那简直是如鱼得水，乐不可支。偏偏她是个艺术气质很浓，境界很高，追求灵性人生的朋友。她不得不结婚，不得不生子，但她从没有爱过他。这样忍受了九年之后，她终於小包袱一卷，离家出走。呜呼，人生各种痛苦中，只有伧俗使人不能忍耐，跟伧俗的人在一起生活——无论是挤在一个家庭里或挤在一个牢房里，都是最大的苦刑。她阁下出走之后，租了一间四个半榻榻米的小屋，席地而居，过着饱一顿饿一顿的日子，但该老奶精神勃勃。丈夫老爷左想右想，前想后想，怎么想都想不通一个女人怎么会放着荣华富贵不享，而竟去追求啥子他妈的看不见兼摸不着，却陷自己於穷困潦倒之境的灵性生活。於是大跳了一阵子，一直跳了三年之久，才高抬贵

手，跟她离婚，离婚的条件是一文不给，扫地出门。他以为这下子可教她晓得钱的厉害，他死也想不到天下竟有一种女人是不爱钱的。我们本来要给这位老奶上尊号曰「秋瑾型」的强哉骄，但秋瑾女士成了烈士，我们不希望老奶也成为烈士，所以改上尊号曰「灵性型」的强哉骄，以祝福她的生命更充实，活得更愉快。

灵性型的老奶不一定非离家出走不可，但这一型的老奶最大的特徵是「不忍到底」，对任何形式的虐待，无论是伧俗、粗暴、不忠、自私、不负责任、大男人沙文主义，忍耐都有一个限度，跟「一滩泥型」的老奶恰恰相反，也跟「刘玉娘型」的老奶恰恰相反，「刘玉娘型」最大的特徵是物质生活，第一想到的是自己的幸福，和如何保卫自己的幸福，刘玉娘女士本人就是为了自己的前途，连亲爹都不认，连亲夫都要灌他酪浆。我们前次举的那位「刘玉娘型」的老奶，她是在她丈夫正陷於灾难，正依赖她，正需要她时候，把他丢到旷野，恁凭虎狼吞噬。而那位灵性型老奶却不会为银子动心，而是在丈夫正飞黄腾达时，抛弃世俗的财富，去寻觅失去的自我。

有人说，天才都是疯子，事实上也似乎差不多，即令生理上不是疯子，心理上也是疯子。自古迄今，才女之多，一百辆火车都载不完。但几乎全都埋葬在礼教的虎威和金钱的诱惑之下。现在的才女可不那么简单，柏杨先生有一位女学生，跟她的同班同学结婚，那位丈夫老爷嫉妒心奇重，而且凶恶如狼，动不动就开揍。爱情固然产生嫉妒，但嫉妒可不一定就是爱情，有些醋罈子常嚎曰：「我爱你，我才嫉妒呀。」其实，那可不见得，「刘玉娘型」的强哉骄无不嫉妒的要命。最后，该女学生不顾一切，绝裾而去，远走外洋。这需要有灵性支持的强大勇气，普通人想都不敢想。

柏杨先生并不赞成动不动就翻脸，可是目前呈现的景观，至少给月下老人一个警告，醉醺醺的乱系红线和乱点鸳鸯谱已不行啦。从前是丈夫「休」妻子，妻子死缠着不肯的时候。现在则是妻子「休」丈夫，丈夫死缠着不肯的时代。女人既都有德又有才，男人若不自求长进，就得马失前蹄。

为别人想一想

最近，柏杨先生发了点小财，英勇的买了两件衬衫（本来要买一套西服的，一问价钱，立即掉头而去），衬衫穿到身上，舒

服异常，尤其是袖子长短恰到好处，于是我就仔细观察其他朋友的衬衫袖子，无不如此，不禁大声叹曰：「既有今日，何必当初。」嗟夫，这段情说来话长，已是十五年前的事矣，那时候的衬衫袖子无不长到指尖，如果任其自然，它就露出西服衣袖；如果翻而卷之，就又动不动滑下来。在更远之前的三○年代，男人衬衫还流行过一种附件，曰「松紧圈」，像女人的手镯一样，套在胳膊之上，把袖子拉短而箍之。「松紧圈」上端的袖管膨胀如汽球，柏老那时正年轻貌美，就凭那种鼓鼓生风，就引起不少如花似玉的注目，好不得意。后来松紧圈没落，臭男人无计可施，只好为长袖烦恼一生。

我始终想不通，袖子为啥要那么长？聋子的耳朵，是天生的，固不必因它没用就把它割掉。但衬衫的袖子到手腕就够了啦，实在没有非长不可的理由，如果把长出来的衣料割下来，集腋成裘，岂不是可做更多的衬衫乎哉。如果说割下也是白割下，割下来的衣料根本没用，那就更不该忍心把根本没用的东西留下来作弄顾客。在那个时代，一个人走遍全世界，恐怕都找不到一件领口大小适合而袖子长短也合适的衬衫。柏杨先生还曾写过大作，向制造商打听为啥不对这种损人而又不利己的怪事，检讨检讨，更改更改，结果如对牛弹琴。想不到事隔十载，袖子竟然恰到好处，自然精神百倍。大亨们的脑筋总算是豁然开朗啦，这一开朗的基础是，终于为别人想了一想。

长而无当的袖子被「为别人想一想」打垮，这是天大的喜讯，显示中国在现代文明的里程碑上，又向前迈了一步，虽然这一步迈的太慢，足足迈了四五十年，但总比蹲在原地和稀泥，要差强人意。

问题是，在我们这个社会，只拚命想到自己，视别人如无物现象，仍然多如驴毛。对方如果竟然胆敢证明他也存在，而且有独立的人格，麻烦可就大啦，小者吵嘴，大者打架，再大则一顶帽子罩下来，不是说你小题大做，就是说你惹事生非；不是说你不知道安份守己，就是说你不知道温柔敦厚，乱发牢骚乱骂人。而乱发牢骚乱骂人者，一一都在卷宗里，后果堪哀。

柏杨先生蒙罗祖光先生恤老怜贫，恩准住他的汽车间，将近十阅月矣，头顶之上，都是富贵之家，而就在二楼阳台的栏杆外边，屋主支起铁架，在上面放了一排盆景。盆景赏心悦目，当然妙不可言。但该屋主每天都要浇水两次，而且每次都浇得淋漓尽致。有一次，酷日当空，柏老在门前买了一碗豆花，蹲在那里正

吃的起劲，忽然大雨倾盆，倾了我一头一脸，刚吃了半碗的豆花，也荡荡乎变成满碗，心里诧曰：「这是何方神圣，赐下这种宋江式的及时之雨。」抬头一看，原来能源出在浇花上，而屋主老爷已经龟缩在案，不见踪影。我本来要大声开骂的，怕骂了要挨揍，就没有骂。又想上楼找该家伙理论，心里一想，我这个三无牌恐怕不是对手，只好作罢。于是不久我就练就一种三级跳的奇功，只要他阁下手提喷壶，抛头露面，我就一跃而入，或一跃而出，身上滴水不沾。

这种栏杆上列盆景的奇观，在公寓式的楼房之上，几乎触目皆是，有些更前后夹攻，在屋屁股的走廊上也罗列一排，则下面晒的衣服就要遭殃。而且日久天长，铁架生锈，忽然有一天塌啦，下面的朋友岂不要脑袋开花。即令不塌，铁架孔洞奇大，万一掉下一片碎瓦或一块石头，尊头同样受不了。实在想不通，住在上面的家伙，为啥不为下面的人想一想也。

和这同属奇观的是悬挂高楼的一些冷气机。呜呼，一栋大厦，七层焉，八层焉，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层焉，巍峨高崇，美奂美仑，俨然小型皇宫。却每个窗口都突一个黑漆漆的小棺材。既大小不同，也式样不一，每个小棺材又都有一个输尿管，晃晃当当，迎风招展。好像一个雍容华贵的贵妇人生了一身脓疮，把全部美感都破坏无遗。然而我们担心的倒不是美感，而是万一有一天小棺材的支架跟花架一样，由老而锈，由锈而断，忽连倒冬，翻滚而下，砸到路人的尊头上，据我了解，那效果可比倾盆大雨厉害。我们再一次的想不通，有钱的大爷，为啥不为路人想一想也。

公寓的威胁不仅是后天的人造雨和小棺材，也有先天的胎里毒。柏杨先生为了谋生，每天要经过台北市忠孝东路四段两次之多，每逢驾临到一个名「国泰宝通大楼」的庞然大物，就怦然心动。心动不是想搬进去住，我可是从没有这种想法，犹如我从没有想搬进吾友伊利莎白二世的白金汉宫去住一样。我之所以怦然心动，是它的窗子。盖别的大楼，窗子都是左右拉的，只有「国泰宝通大楼」的窗子，却是向前开的焉。

夫窗子向前开，空气的流通量，当然比窗子左右拉要大两倍，屋主老爷住在其中，可能因此多活了三千年。但问题也就出在这上面，向前开的现象是，每个窗户都跟衙门一样——作八字形，金属的窗轴是唯一的支柱，这支柱再粗也粗不过放盆景或冷气机的铁架。即令是钢的吧，钢也有腐烂之日。好罢，俺的窗轴

是钻石做的，那就算钻石做的。可是窗架窗框总不能也是钻石做的吧，窗轴如不先坏，窗架窗框也会先坏。一旦坏啦，恐怕倒楣的仍是行路的朋友。如果它不垂直而下，来个天女散花，散到马路之上，坐汽车的朋友，也难逃此劫。

最主要的是，风力的强度，随着高度而比例增加。比例的数字，柏杨先生一时想不起来（这非关记忆不好，如果你阁下欠我银子，看我记得清楚），只彷佛记得，如果地面是一级风，屋顶就有八级风，而八级风足可以把一个人像稻草一样卷起来抛到半空，以致游客们不得不像幼稚园一样，「大家小手牵小手」。或战战兢兢，紧抓栏杆，胆小鬼还得用一条绳索绑住纤腰（亨字辈人物则绑住大肚皮）。

台北国泰宝通大楼固然没有纽约帝国大厦那么高，但风力的递增定律，却是天下一样。该大楼现在是新盖的，还没有跟台风老爷碰过面。而即令撑过一次两次，柏老也不相信那细细的窗轴能长期抵抗日夜不停的高空的强风，万一表演炸弹开花，别人的态度如何，我不知道；我自问可是誓不敢当。于是又想不通，当初设计的工程师老爷，为啥不为窗外人想一想也。

写到这里，敝孙女拿了一张啥子表格，教我老人家填写。表是啥表，不必说啦，反正是临表涕泣，不知所云。尤其使人泪落如雨的是，表上留给填表人应填项目的位置，空白奇小。像「住址」栏的「省」「县」「市」「路」「街」「巷」，上面的空格，小的简直是在主办视力测验。有些空格倒是比较大方，留的位置较大，但也只能大到眼睛可以看见的地步，想把要填的字挤进去，恐怕得使用世界上最尖的笔，外加上一副世界上最精细的显微镜。「阅读书籍」栏，奇窄而且奇短，填三本两字书名的书，都得冒汗，一个人一生如果读过三十本书，仅填表就能填出近视眼。更想不通，制表人为啥不为填表人想一想也。

这些都是小事，但从这些小事，可看出心理上的症结。浇花水倾到你身上，冷气机掉到你头上，窗子把你砸的稀烂，填表填不进，那都是你的事，原主钱大力猛，就是这么干啦。不出事时，谁嚷嚷都没用，嚷的嗓门稍大，则招灾进祸，一旦出了事，血肉横飞，官盖云集，开会如仪，号叫着要追查责任，结果查来查去，除了死人有责任外，谁都没有责任。呜呼，这症结跟家家户户门口的臭鞋大阵一样，是一目了然的，过度的自私使头脑不清兼老眼昏花。

我想，中国人要做的第一件紧急的事是，每个人除了为自己

想一想外，还要训练自己站在别人的立场，为别人想一想。

鼓得白，丁巳！

今天是阳历一九七八年二月五日，后天是二月七日——中国传统的戊午年元旦。就到了歌星老奶在台上唱的：「大年初一头一天，家家户户过新年。」有人说，当一个中国人福气真好，每年有两个元旦。其实岂止中国人福气真好，洋大人的福气也不错。信基督教的国家也有两个元旦，其中一个是耶稣出生的诞辰。信佛教的国家也有两个元旦，其中一个是释迦牟尼先生出生的诞辰。信回教的国家同样也有两个元旦，其中一个是穆罕默德先生从麦加溜之乎的日子。

阳历新年，是中华民国建立时采用的，当时取消阴历，推行阳历，实在连吃奶的劲都使出来。柏杨先生亲眼看见，一到阳历新年，警察老爷全体出动，挨家逐户，教小民贴春联、放花炮、穿新衣、戴新帽。主要的，是要大家一齐关门闭户，以示跟阴历一样的真的过年。结果，啥也办不通。一到了阴历新年，警察老爷更是忙碌，再度挨家逐户，拚命叫开门开店，衙门也硬是不放假。结果，仍然啥也办不通。盖一则数千年的习惯难改，一则「阳历」和「洋历」同音，中国人不过中国人的年，却去过洋大人的年，从心眼里就产生抗拒。再则，中国仍停留在农业社会，百分之九十九是农民。而阴历正是为农民而设，到了阴历元旦前后，恰逢农闲，有的是时间，正可寓休息于热闹，而阳历元旦就不行了啦，那时大家都在下田。于是社会上就流行了两句话，曰：「你过你的年，我过我的年」。加以诠释，就是「官过官的年，民过民的年。」阳历元旦之日，各种衙门张灯结彩，大官训话，小官立正；小民看也不看，理也不理。等到阴历元旦之日，小民张灯结彩，锣鼓喧天，从心坎里来庆祝这个时序的转变。如此这般，官民之间，僵持了三十年，阳历年逐渐的有点不支。弄到后来，大家伙一咬耳朵，想出来一个下台阶的花样，定阴历元旦为「春节」，化暗为明，从此小民就大摇大摆，公开的热闹了起来，谁都不能说啥，俺是庆祝春节的呀。

从前，阴历年是一个险恶的关卡。好像希腊神话中的史芬克斯，蹲在马路当中，过往人等都要解答他所出的灯谜。解答得出，平安通行。解答不出，一口吞到肚子里，就要断送老命。中国的灯谜很简单，不必费大脑，有银子就行，盖累积下来的新账

旧债，都要在阴历年前一一还清，有钱的朋友当然不在乎，掏出花花绿绿的钞票，皆大欢喜。三无牌的朋友可就惨啦，要钱没有，要命一条。债主老爷偏偏是不要你的命而只要你的钱的，就更严重。唯一办法是硬不见面，学名称之为「躲债」。于是发生了一项问题，因为人可躲，家不可躲。男主人落荒而逃，剩下女主人在家，去抵债主，任凭债主跳高，只一声不响。债主暴躁一点的，省骂、国骂、三字经、百家姓，一起出笼。有心计一点的，则来一个「坐催」，就坐在客厅里，稳如泰山，甚至身带棉被，安营扎寨。有些则埋伏在黑暗处，等到三更半夜，穷朋友鬼头鬼脑，彳亍而归，正要跳墙（大门有人把守之故），还没爬上一半哩，债主一跃而起，捉住双脚，从此不得活也。

新年而被称为「年关」，主要在于解决债务。《笑林广记》上有则故事，除夕之夜，两个乌龟在河底养尊处优，听见岸上有人说话，甲曰：「老哥，你在这里干啥？」乙曰：「干啥，当然是躲债。」因反诘之曰：「老哥，你在这里干啥？」甲曰：「这还用问，当然也是躲债。」同病相怜，相对欷歔。乌龟老爷一听，诧曰：「债是何物，把两个家伙吓的不敢回家，我得瞻仰瞻仰。」刚伸出头，还没有瞧清楚哩，就被甲先生发现，他正饿的发慌，一见佳肴亲送上门，不禁大喜，伸手一抓，乌龟老爷心知不妙，勇猛的挣扎，终于溜掉，向老伴叹曰：「债这玩艺真厉害，差一点被他吃掉。」

俗语曰：「一文钱逼死英雄汉。」不过普通时候，是「个案」的逼。到了年关，则统统有奖，普遍的逼。北方民谣曰：「新年到，新年到，女孩要花，男孩要炮，老婆要衣裳，老头急的跳。」此跳不仅是应付年终奖金，也应付债主。这场讨债的圣战，要熬到初一清晨，只要午夜一过，鞭炮一响，三无牌从枯井里一跃而出，向那位坐催的债主，深深的一揖曰：「恭喜，恭喜。」债主只有干瞪眼。如果想讨此笔欠款，又得一年。

现在是工商业社会，每一张支票都是一个年关。不同的是，支票更厉害，简直是一个定时炸弹，你不去把它的雷管拔掉，它就毫不客气的会自动爆炸。债主是找上门来要捉活的，捉不住他就倒楣。银行则是坐山虎，你不去，它也不问，于是你就得每天团团转。不过「年关」的严重性虽然减低，而余威仍在，似乎总趁着它来临，藉机来一个结算。阳历元旦时，报上总有些「回顾与前瞻」之类的文章，有些不过在虚应故事，既没啥人看，也没啥人信。只有阴历元旦的回顾与前瞻，才真正的动人心魄——最动

人心魄的是，人又长了一岁。在理论上，过了阳历年就应往上一窜的。可是在心理上，阳历年却不算年。老奶们尤其斤斤计较，一九七七年俺二十九岁，一九七八年元月俺仍是二十九岁，必须挨到一九七八年二月，阴历元旦泰山压顶，才不能不吞吞吐吐，勉强承认已三十啦，这也是有两个新年的妙处——使老奶的青春至少多延长一个月。

对一个老头而言，每过一个新年，心理就忽咚忽咚的一阵乱跳，盖越走距阎王老爷的宝殿越近，过了今年这个元旦，还不知道能不能再过明年的元旦也。也正因为如此，这短短的一个多月的延长地带，就更为可贵。吾友包可华先生曾有一篇大作，报告「一九七七」被开除的经过，「一九七七」向大老板一再哀求，声泪俱下，甚至丑表功，誓言如果让他继续干下去，他要好好的表现几个惊人的大节目，诸如来一个庞大地震，或来一个中东战争，或来一个中古时候黑死病的大翻版，千言万语，大老板无动于衷，「一九七七」只好洒泪而别，大概羞愧难当，当下跳了淡水河，永不再返。于是，一九七八登场，完全一副崭新的面目。

现在，我们中国人也要开除蛇年——丁巳年啦。丁巳这一年，对中国同胞来说，实在有伟大的贡献，由动荡而安静，由危险而平安。尤其柏老，简直有无限留恋，如果能留客的话，真想把「丁巳」留住，重温旧梦。不过看情形鞭炮之声，不绝于耳，东也震天响，西也震天响。人们已蜂拥而前，热烈欢迎在门口下了车的新老板「戊午」，盖「丁巳」利用价值已尽，非立刻赶走不可。呜呼，回想三百六十五天之前，也是同等手法跟「丙辰」翻脸无情，一刀两断，而对「丁巳」笑脸相迎的，曾几何时，「丁巳」也下台鞠躬。嗟夫，古人云：「十年河东，十年河西。」论起岁月，现在简直是一年河东，一年河西矣，怎不教人感慨万千乎哉。

万般无奈，我们只好有志一同，挥手送别曰：「鼓得白，丁巳！」鼓得白者，鼓得他脸都苍白也。

回头望戊午

现在虽然仍是一九七八，但阴历新年却把它砍成两截。前半截属于蛇年——丁巳，已被扫地出门。后半截属于马年——戊午，正忸怩亮相。今天是戊午农历正月十三日，尚在手抱琵琶半遮面的阶段。按照传统惯例，恐怕至少要等到过了正月，到了二月二

日龙抬头之后，才能真正的大展鸿图。

俗云：「温故而知新」。温故虽然未必一定能够知新——有些干屎橛越温故越糊涂；但温故却有两种好处，一种好处是：根据「国家博士」的景观，故纸堆钻的越深，就越表示学问庞大。另一种好处是：无补于事的废话说的越多，稿费就越多。所以我们不妨回头瞧瞧历史上的一些戊午，都搞些啥子名堂。

——写到这里，忽然有一个长程计画，如果明年羊年——己未，风调雨顺，国泰民安，柏杨先生御体仍康泰如初，我还想援例回头瞷瞷历史上的一些己未，既不用大脑，又可展示故纸堆里的学问，把人唬的两眼发直。不过万一柏老出了差错，无法再写，那你可别怪我，只能怪你没福。楼楼

中国历史从纪元前九世纪六○年代的第一年——前八四一年起，才有文字记载的，我们就从这一年开始。

第一个戊午，是纪元前八世纪一○年代前七八三年，历史上的记载一片空白，大概那一年平平淡淡，史官没啥可说的。真是抱歉，开宗明义第一脚，就踢了个空。不过我老人家既不是宣传专家，自不能捏造一些史实；也不是正被苦刑拷打的囚犯，也不必努力编纂一些足以使自己送掉老命的坦承不讳，只好如此这般据实招供。差强人意的是，第一个戊午的明年（前七八二，己未），却露了两手，一手是周宣王姬静先生诬杀了他的大臣杜伯，义薄云天的杜伯的朋友左儒，悲愤自杀。另一手是，这个诬杀案的主凶姬静先生，恶贯满盈，一命归阴，由他儿子姬宫涅先生的屁股坐上宝座。

第二个戊午，是纪元前八世纪七○年代前七二三年。这一年颇不平凡，鲁国君主姬弗□死翘翘，姨太太生的儿子姬息姑上台称孤道寡。又是明年（前七二二，己未），春秋时代开始，天下大乱。

——看起来明年「己未」，似乎比较调皮捣蛋，花样繁多。

第三个戊午，是纪元前七世纪三○年代前六六三年。这一年发生了两件有关齐国君主姜小白先生和他的大臣管仲先生之间的传奇故事。

其一，姜小白跟管仲在密室里商量要奇袭莒国，这本是属于「先焚后阅」型的极大机密，可是第二天已闹的人人皆知，管仲先生曰：「不得了啦，我们国内一定出了智慧极高的人。」姜小白曰：「昨天有一个工友在台下直往上看，莫非是他乎。」立刻就把那位名叫东郭垂的家伙找到，问他怎么泄露机密的，东郭垂

先生曰：「大人物善于阴谋诡计，小人物善于察言观色（柏老按，这两句话可圈可点，道尽了大人物的嘴脸和小人物的悲哀）。我看你们两位面孔悖然，兵革之色也。说话的声音我虽听不见，但不断的噘起嘴唇，说的是『莒』也（柏老按，这一段免费送给教语言学，或教音韵学的朋友，不收分文）。又不断的向南乱指，那正是莒国的所在也。我想，小国之中，始终不服气的，只有莒国。这不是要干掉莒国是啥。」这故事的结果很奇怪，姜小白先生没有把东郭垂先生送到军法处，教他自动招认私通莒国的死罪，反而擢升他当一名官员。

其二，同样的场面，姜小白和管仲又叽叽咕咕的密谋攻打卫国。等到姜小白回宫，他的一位卫国籍的夫人立刻诚惶诚恐的下跪，请求宽恕卫国。姜小白瞪眼曰：「我跟卫国是至戚至友，这话从何说起？」卫国夫人曰：「我看你进宫之时，趾高气扬，出在一个超级强国的君主身上，显示就要侵略别的小国。见了我而脸上有点不好意思，不是动卫国的脑筋是啥。」姜小白先生当时就指天发誓说他绝没有这种坏心眼。第二天，管仲晋见，姜小白先作了一个揖，管仲诧曰：「怎么，你不准备攻打卫国啦？」姜小白吃惊曰：「你怎生知道的。」管仲曰：「简单的很，你的礼貌忽然谦恭起来，说话又慢条斯理，脸上显着惭愧的颜色，我就猜个八九不离十。」

——这两个镜头使我们在两千年之后，仍感想多端。那位东郭垂先生真是运气。我们不是羡慕他有了官做，而是羡慕他没有被扣上帽子，鋃铛坐牢。那位卫国夫人，她聪明绝顶而又热爱她的祖国，卫国不但小，而且弱，但她却以卫国为荣，为卫国分忧。比现代那些怀里揣着绿卡的假洋鬼子，还没出国门哩，已经把祖国忘了个净光，岂真是人心不古也乎哉。

第四个戊午，是纪元前七世纪九〇年代前六〇三年，发生了一连串战争。这时正是晋国和楚王国争霸中原（事实上，当时人眼光看来，不仅是争夺中原霸权，而是争夺世界霸权）。位于河南省淮阳县的陈国，实在受不了楚王国的压力，于去年投到楚王国那一边，当了楚王国的尾巴国，就在今年，晋国率领他的尾巴国卫国（河南淇县），组成晋卫联军，攻击陈国。而远在晋国屁股后的长狄蛮族，趁机抄晋国的后路，攻打晋国的两个大城：怀邑（河南武陟县）和邢丘（河南温县）。而楚王国一瞧，你攻打我的尾巴国，我也攻打你的尾巴国，于是攻击位于河南新郑县的郑国。

——春秋时代初期，两国交兵，还有古风，打胜打败，见了分晓后就各自回家，所以一连串战役，都平淡无奇。

看九个戊午

上一篇，我们一面骑马，一面回头看过去早已消失的马群，扳着指头细数，数到了第四个戊午。现在，国民大会开的热闹，正逢童言有忌，我们还是继续炒我们的冷饭，以求大家平安。

第五个戊午，是纪元前六世纪五〇年代前五四三年。这一年发生了一件声名远播的宫廷丑闻。蔡国君主蔡同先生，为他的儿子蔡般先生娶了一位楚王国王族女儿作妻子，这位王族女儿大概有沉鱼落雁之容，闭月羞花之貌，老爹看上了她，她也看上了老爹，看上的结果是隆重的上了弹簧床。蔡般先生得知消息，就毫不客气的照老爹心窝通了一刀，由自己当上头目——他阁下就是历史上闻名的蔡灵侯。不过他弑父的报酬也很大。十二年后，被楚王国捉住，斩下尊头。

——中国宫廷是世界最黑暗、最淫乱、最残酷，兼最荒唐的地方，君主拥有无限权力，除了天老爷外，谁都管不住他。像蔡同这种色迷心窍的家伙，多不胜收。就在他阁下之前，有「新台」丑闻，卫国君主卫普把媳妇收归己有，而把儿子卫汲杀掉。而在他阁下之后，楚王国君主芈弃疾先生遵古炮制，只是当他要向儿子下毒手时，被忠心耿耿的大臣伍子胥先生保护着逃亡。卫晋和芈弃疾这两位恶棍都得善终，比较之下，蔡同先生的运气就差了一截。

第六个戊午，是纪元前五世纪一〇年代前四八三年，春秋时代已到了末期，五霸的最后一霸，吴王国国王吴夫差先生，正回光返照，不可一世。他阁下跟卫国君主卫辄。在郧城（江苏如皋）会盟，依照现代礼仪，两个元首举行高阶层会议，当然一团和气兼和气一团，一面假惺惺举盃互祝国运兴隆，一面言不由衷的发誓要谋取永久和平。想不到吴夫差先生仍是吃人部落的野蛮本色，而卫辄先生同样的既昏且暴，他曾在他的小小国土上，大发虎威，把吴王国的大使且姚先生干掉。这下子可算自投网罗，栽到仇家之手。吴夫差先生下令把他关将起来。这一关直吓的鲁国君主姬将，心战胆惊，穿上出丧的衣服，恳求儒家祖师爷孔丘先生帮忙，孔丘先生就派他那位能言善道的学生端木赐先生，向吴夫差先生游说，最后总算把卫辄先生释放，但至少也吓了一身

冷汗。

——中国古老的传统文化之一是「有权就有理」，所以外交也都是权力外交。这种当场拿下的表演，如果发生在现代，好比说，埃及总统沙达特先生飞到特拉维夫城跟以色列总理比金先生见面，比金先生曰：「好呀，你也有这么一天。」下令把他从会议桌拖到军法处，那可就不得了啦。

第七个戊午，是纪元前五世纪七○年代前四二三年，这时中国历史已进入战国时代，庞大的晋国表面上虽然仍维持着统一的外貌，实际上已被韩赵魏三大家族瓜分，三大家族都有自用的私人军队，晋国君主只等于一个招牌，跟周王国的国王一样，可怜兮兮，天天拍三大家族马屁。这一年，三大家族之一的韩首领韩启章——所谓「韩武子」，大发兵马，攻打郑国，把郑国主姬已斩首示众。郑国毫无办法，想找个「国际联盟」「联合国」之类的聋子耳朵都找不到，只好自认倒楣，另立新君。

——莫小看聋子耳朵，有了它固然挡不住强凌弱、众暴寡、大家伙欺负小家伙。但没有它更糟，连哎哟两声都没人听。

第八个戊午，是纪元前四世纪三○年代前三六三年，又犯了第一个戊午的老毛病，历史书上一片空白。正逢战国时代的高潮，列国之间，你打我，我打你，打的天昏地黑，血流成河。却忽然休息一年，大概是养精蓄锐，准备明年再干。

——两年之后的纪元前三六一年（庚申），秦国君主嬴渠梁下令求贤，卫鞅前往投奔，秦国一跃而成为超级强国，把其他国家踏到脚底下乱踩。

第九个戊午，是纪元前四世纪九○年代前三○三年。经过六十年的漫长岁月，别的国家仍是老样子——既不敢改革，也没有能力改革，死也不变。而秦国却变的厉害。这一年，齐、魏、韩三国联盟，攻打楚王国，秦国起兵救援，三国一听大家伙出动，吓的一哄而散。秦国现代化的大军势如破竹，先教训魏国，占领了山西省北部。再教训韩国，占领了山西省南部。

——各国已衰弱成这种样子，见了秦国就撒尿，不但不能觉悟奋发，团结抵抗，反而总是太岁头上动土，去惹秦国光火。战国时代，似乎只有一个政治家，那就是卫鞅，其他国家的大官，不过一群猪崽。

第十个戊午，是纪元前三世纪五○年代前二四三年。秦国君主嬴政正坐龙廷，虎视眈眈，各国亡在眉睫。不过天老爷对秦国好像有点不满意，就在今年，降下了大蝗大疫，遍地饥荒，嬴政

先生脑筋一动，生出一个妙法，下令缴粮食四石的，加官一级。

——这是中国历史上有记载第一次卖官，嬴政先生可算开山老祖。儒家系统的大亨小亨，和不入流的茅坑亨，把嬴政先生骂的一钱不值。可是，此后却没有一个王朝不如法炮制，卖官如仪的。

第十一个戊午，是纪元前二世纪一〇年代前一八三年，中国历史已到了西汉王朝，皇太后吕野鸡女士当权，去年把前少帝刘恭先生杀掉，今年的橡皮图章是后少帝刘弘先生。广东省宣布独立，建立南越帝国，赵陀先生荣任皇帝，跟中国脱离关系。吕野鸡女士对内有她的一套，对外可束手无策。北方的匈奴单于要讨她当小老婆，南方广大的土地又脱幅而去，她阁下的唯一本领是窝里凶。

——窝里凶的结果是既害了别人，也害了自己，两千年前吕野鸡的「四人帮」共折腾了十五年，比两千年后江青的「四人帮」多折腾了五年，结局都是一样，被一扫而光。

第十二个戊午，是纪元前二世纪七〇年代前一二三年，西汉王朝鼎盛时期，但这一年的日子却不好过。第一件事是西汉王朝的皇帝刘彻先生追随开山老祖嬴政先生之后，大卖官而特卖官，只要有银子，管你是不是王八蛋兔崽子，都有得官做。第二件事更糟，这一年大举进攻匈奴，一仗下来，稀里花啦，一个名赵信的司令官走投无路，只好投降。另一位名苏建的司令官全军覆没，光着屁股逃了回来。可怜的战士和战马死了数十万，国库一空。

——儒家各种之亨，常曰：「王师所至，有征无战。」恐怕不但有战，而且还有败。一将成名固然万骨枯，一将失败，枯骨更多，悲夫。

第十三个戊午，是纪元前一世纪三〇年代前六十三年。这一年平平淡淡，西汉王朝皇帝刘询，封官拜爵，大肆报答他穷困潦倒时照顾过他的朋友。以致中央政府忙的不亦悦乎，大官忙着向新贵拍马屁，小官们忙着向新贵的左右钻营。

——刘询在西汉王朝十五个皇帝中，算是第一流的。他爷爷刘据跟他爹刘进，是两个超级叛变犯（刘据陷于江充先生的巫蛊案，遣兵调将，跟他爹刘彻干上啦）。刘询还在怀抱中时，就坐了牢，不断有一脸忠贞之士出主意，要斩草除根，靠一批好心肠的男男女女，包括宦官、奶娘、和婢仆，才算保住性命。后来被赦出狱，寄住在一个宦官家里，每天斗鸡偷狗，在下流社会当混

混，「前途」是没有啦。想不到时来运转，当了皇帝。他比越王姒勾践要高贵的多，没有使共患难、共贫贱的朋友人头落地，反而一一回报。

——不过，刘询有厚道的一面，也有恶劣的一面。他如果不是宰相霍光先生的提拔，不要说当皇帝，恐怕连屁也当不上。可是当霍光已死，霍光的老婆和儿子犯了法时，刘询却屠尽了霍氏三族，连一个婴儿都没留下，也够人发抖的矣。

十四到二十

第十四个戊午，是纪元前一世纪九○年代前三年，西汉王朝已到了末期。任何一个王朝到了末期，包管乱糟糟兼糟糟乱，这一年最顶尖的一桩表演，是皇帝老爷刘欣跟他的宰相（侍中）董贤大闹同性恋。夫皇宫之中，美女满坑满谷，刘欣先生却看不上眼，偏看上了一个胡子脸，内幕当然不很简单，恐怕性心理学专家研究起来，能写一本书。刘欣先生对董贤先生真可以说是既有情、又有义。有名的「断袖之癖」，典故就出在他阁下身上。董贤曾陪着刘欣白天睡觉，刘欣春梦初醒，正要起床，却发现董贤还枕着自己的衣袖，睡的正甜，刘欣怕惊动他，就把衣袖剪掉。咦，纵是男贪女爱，也没有听说过有这一套，同性恋的劲，可真够大。

——这里有一个问题，董贤是先献身给刘欣同性恋才当了官乎耶，抑是先当了官再献身给刘欣同性恋乎耶？史书没有记载，我们也弄不清楚。但有一点我们是弄清楚的，要想当官，同性恋也是妙法之一，即令不在肉体上同性恋，也要在精神上同性恋，一床被盖不住两样人，一个衙门也进不了两样人也。

第十五个戊午，是纪元后一世纪五○年代五十八年。吾友耶稣先生刚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没有多久，中国的英雄好汉已把国家折腾的天翻地覆，西汉王朝被他们的皇帝老爷活生生的搞亡。王莽先生建立的新王朝仓促兴起，又仓促结束。现在是东汉王朝啦，甘肃、青海一带羌民族的一个支派「烧当羌」，不堪官员的暴政，起兵反抗，就在今年，总算平复。而远在辽宁省辽阳县的辽东郡郡长（太守）祭彤先生，对北方蛮族之一的乌桓，大举进攻，乌桓部落瓦解。这一次战役的影响是，北方所有的蛮族晓得中国一旦从混乱中复兴，就不能乱碰，谁乱碰谁倒楣。

——中国政府也因这一战役，声威大震，估量没有谁敢搞「大

东亚共荣圈」之类，就把边防军全部撤回。

第十六个戊午，是二世纪一〇年代一一八年。东汉王朝开始走下坡路，地方政府用种种花样向人民勒索，西南蛮族酋长封离先生，首先揭竿而起，一年间云南省和四川省西部的蛮族，全部叛变，组成三十万人的精锐武装部队，烧杀二三十个县，史书上形容曰：「骸骨委积，千里无人。」而西北羌民族各支派也联合起来再度反抗东汉政府的贪官污吏，已血战了十二年东汉政府司令官邓遵先生，束手无策，只好用下流手段，重金购买了一个羌奸。就在今年，把羌民族领袖狼莫先生暗杀掉，群龙无首，羌民族才算失败。可是甘肃、山西两省已变成一片荒芜，不见人烟。

——西南蛮族的叛变因为苛捐杂税，西北羌族的叛变因为受不了官老爷的暴虐。呜呼，中国人是世界上最善良的民族，官僚如果不逼，人民绝不会反。为啥多的是非把小民逼反不可的人物乎哉，柏杨先生百思不解，读者老爷如不揣冒昧，不妨也想一想，看看能不能找出原因何在，以开茅塞。

第十七个戊午，是二世纪七〇年代一七八年。东汉王朝快要报销，皇帝老爷刘宏仍嫌它报销的太慢，蛮干起来。盖他阁下乃「贫寒出身」，所谓「贫寒」也者，是相对的焉，其实他固拥有可观的封爵和可观的收入，不过在花花公子看来，仍然捉襟见肘。他原来的封爵是解渎亭侯，除了关内侯外，属于最低一级的侯，吾友关云长先生，封爵就是「亭侯」，上面还有更高级的「乡侯」「县侯」，自然差了好几级。前任皇帝刘志先生伸腿瞪眼之后，刘宏先生拍上了窦太后的马屁，以转弯抹角的皇家血统关系，坐上龙墩。这可算一跤跌进了活金矿，于是隆重的卖起官来，他跟嬴政先生不同的是，嬴政先生是因为国库空虚才不得不出此下策的，刘宏先生则完全是为了积攒私房钱。明令公布的价格是：二千万钱，可买到部长级（二千石）的官。四百万钱，可买到县长、科长级（四百石）的官。凡是以品德或才干政绩应升官的，五折优待，缴一半就行。如果穷的凑不足一半，别说升官，能保持住饭碗不被别人的银子挤掉，就算上等运气。刘宏先生特别建了一个钱库，把卖官的贿款放到里面，每天进去瞧瞧摸摸，龙心就不禁大悦，并且讥笑前任皇帝刘志是个大傻瓜，不知道捞一笔。

——中国五千年的历史归纳给我们一个定律，每个王朝都是该王朝的帝王把它搞亡的。像刘宏先生表演的这种绝技，真教人拍案叫绝。在专制时代，全国都是皇帝的私产，任凭随意伸手，何

必只相信自己的口袋乎哉。王朝如果没啦，有钱的头目能往那里跑。现代国家，还可以跑到美利坚当寓公，那个时代只有人头落地。尤其新鲜的是，他阁下还嘲笑前任皇帝不如他聪明，其实前任皇帝刘志跟他同样的聪明，同样的在拚命挖掘自己王朝的坟墓，把王朝弄亡之功，完全相等。

第十八个戊午，是三世纪三○年代二三八年。这时东汉王朝在刘志、刘宏二位皇帝老爷努力斲丧之下，已经灭亡。中国三分，开始三国时代。这一年最精彩的一件事由东吴帝国的吕壹先生表演，吕壹先生的官虽不大（中书郎，不过中央政府的科长级官），权可不小。不怕官，只怕管。他管的可多啦，「典校诸官府及州郡文书」，翻译成白话就不太妙，反正他成了特务头目，「深文巧诋，排陷无辜，毁短忠良，纤介必闻」。大肆捕杀的结果，到了今年，东吴皇帝老爷孙权先生恍然大悟，原来你是专门在挑拨是非，制造众叛亲离的呀，于是把吕壹先生拖了出来，脑袋搬家。其次精彩的表演，是曹魏帝国的辽东郡（辽宁辽阳）郡长（太守）公孙渊先生，在辽阳建立燕王国，热闹了一年，于今年被曹魏远征军总司令司马懿先生，把他捉住，砍下御头。

——一年之中，吕壹先生和公孙渊先生先后处决，真是大快人心兼人心大快。盖一个是狼心狗肺，一个是狗肺狼心。一个是整人为快乐之本，一个是颟顸的分裂主义叛徒。千年之后，我们仍应为此事喝一盅。

第十九个戊午，是三世纪九○年代二九八年。现在正是晋王朝，白痴皇帝司马衷先生在位，由他那个粗短精悍，其貌不扬的太太贾南风女士发号施令，八王之乱已乱的杀人如麻，血流成河，并且也乱掉了两个亲王的老命。大家既英勇的内斗；国家事自然没人管理。这一年，湖北、湖南、江苏、河北，四省洪水暴发，可怜的中国人除了死或反之外，无路可走。

——三世纪的贾南风跟一千六百年后二十世纪的江青，似乎是一个模子浇出来的。她们都在拚命的夺权，拚命的排斥当年的汗马功劳，拚命的把自己的狐群狗党装上火箭炮往上窜。贾南风也有她的四人帮；她，跟司空张华、尚书仆射裴頠、侍中贾谧。不过不同的是，贾南风最后囚在金墉城，被捏着鼻子灌金屑酒，活活灌死。江青似乎还在活着，不过恐怕活的也够窝囊。

第二十个戊午，是四世纪五○年代三五八年。中国人遇了空前的悲惨灾难，历时一百三十六年的五胡乱华十九国时代已开始了五十四年。就在这一年，中国境内四国并立——东晋、前凉、前

燕、前秦，全国混战。而前秦帝国的君主苻坚先生，任用了一位既不是富豪之子，也没有博士、硕士、学士头衔，更不是小圈圈里的乡巴佬王猛先生当助手，变法改革。既得利益朋友义愤填膺，把他恨入骨髓。苻坚先生的亲信兼大大的功臣元老之一，官拜侯爵的樊世先生，警告王猛曰：「俺耕田，你吃饭，这算他妈的干啥？我要不把你的头挂在长安城门上，我就不是娘生的。」苻坚立刻把樊世斩首。

——中国历史上有两位最伟大最奇异的政治家，把两个落后、混乱、贫困、衰弱不堪的国家，只用短短的时间，就像变魔法一样的变成两个超级强国。一位是卫鞅先生，一位就是王猛先生。卫鞅被诬陷而死，而王猛虽备极哀荣，却去世太早，有王猛在，苻坚不致有淝水之败，中国早统一矣。惜哉。

英雄可扭转历史

第二十一个戊午，是五世纪一〇年代四一八年。中国仍留在五胡乱华十九国时代，这一年七国并立——东晋、西秦、北魏、北凉、西凉、胡夏、北燕。地痞流氓、土豪劣绅，或部落酋长，只要凑够一群亡命之徒，就一哄而起，称孤道寡，摆起来官谱。这一年在陕西省发生了一场集众愚于一堂的大屠杀，东晋王朝的宰相刘裕，去年（四一七）攻陷长安，把短命的羌民族建立的后秦帝国灭掉，把后秦帝国最后一位皇帝老爷姚泓先生，押解到南京，斩首示众。一时声威大震，大家认为这一下子可总算恢复了中原，指日就扫平余雄，中国再归统一。想不到刘裕先生嘴巴说的是一套，心里想的又是一套，他阁下急着夺取东晋帝国的政权，于是留下他那十二岁的草包儿子刘义真当统帅，而自己惶惶如丧家之犬，赶回南京去布置舞台。十二岁的娃儿不过是小学堂六年级学生，于是，首先内部谁也不服谁，接着窝里起哄，将领们互相「诬以谋反」，杀了个净光。在北方的匈奴民族建立的胡夏帝国，乘机攻击。满载着抢劫而来的妇女财宝，正向南撤退的东晋远征军，霎时崩溃。

——刘裕先生是被一个私心烧昏了头的无赖，他最美丽的情节是，一听说全军覆没，草包儿子下落不明，立刻豪气冲天，下令克日再度北伐，要为国报仇。可是不久听说他草包儿子还活着，就心满意足，兵也不北伐啦，国仇也不报啦。数十万生灵，不抵他的一个犬子。而且还把气出到东晋皇帝老爷司马德宗先生身

上，弄了点巴拉松，把司马德宗灌死。

第二十二个戊午，是五世纪七○年代四七八年。五胡乱华十九国早已闭幕，中国历史进入南北朝时代，刘裕先生杀人千万，建立起来的南朝南宋帝国，已到了尾声，北朝的北魏帝国，日正当中。

——最吸引人的不是今年，而是明年己未（四七九），南宋帝国被宰相萧道成先生篡夺，建立南齐帝国，萧道成先生并且效法刘裕先生把东晋皇族屠杀罄尽的榜样，把刘裕先生的皇族，也来个「无少长皆斩」。风光了六十年，落得全族伏诛的下场，想一想，皇帝这玩艺，可不是好职业。

第二十三个戊午，是六世纪三○年代五三八年。仍是南北朝对峙，鲜卑民族建立的北魏帝国分裂为东西，以中国正统兼礼义之邦自居的南朝，已改换了两次王朝。南齐帝国昙花一现，只二十四年就砸了锅，姓萧的皇族也全体被继之而起的南梁帝国「无少长皆斩」。这一年，东魏帝国跟西魏帝国打的血流成河，两军在洛阳北的邙山决战，先是西魏大败，后来转败为胜，把东魏的元帅高敖曹先生一刀两断。

——南朝新兴的南梁帝国上看起来风平浪静，事实上在皇帝老爷萧衍先生领导下，也正忙着腐烂。

第二十四个戊午，是六世纪九○年代五九八年。南北朝时代在十年前结束，隋王朝统一中国。这一年，高丽王国的大军发动重攻击，深入中国热河省的朝阳县。隋王朝皇帝杨坚先生派他的蠢才儿子杨谅，率领三十万劲旅迎战，陆军刚出山海关，还没交锋哩，士兵先没得吃的，死人死马引起了瘟疫。海军到了大海就竞争翻船。只好狼狈撤退，三十万劲旅死了二十八万。

——杨谅先生堂堂一表，能言善道，真正的「凶」才大略。而「凶」才大略的将领，似乎除了打仗，其他啥玩意都会。

第二十五个戊午，是七世纪五○年代六五八年。中国人熬过六十年真不容易，六十年中，发生了一连串恐怕连电脑都计算不清的惨剧，隋王朝的皇帝杨坚被他的儿子杨广杀掉，然后这个凶手，拳打脚踢，不到二十年，就把隋王朝断送。杨广先生这种化友为敌的亡国本领，真能得金脚奖。接着全国大混战，唐王朝兴起。就在这个马年，唐政府向外扩张，对西域（新疆省）用兵，攻击反抗中国最力的龟兹王国，另为他们立一个新王。

——中华民族是弹性和潜力最大的民族之一，无论经过多少苦难，只要稍稍安定，立刻就威不可当。这可不是往自己脸上乱抹

粉，历史证明这一点。比起一铁锤下去，就被打的稀烂，再也不能复兴的民族，中国人实在不很简单。

第二十六个戊午，是八世纪一〇年代七一八，中国仍是唐王朝的天下，正逢上新皇帝李隆基先生走马上任，创下著名的「开元之治」。这一年，东罗马帝国首都君士坦丁堡被阿拉伯帝国围的水泄不通，又杀又打，又在海上乱放火。可是中国却歌舞升平，强悍的吐蕃王国（西藏），也在今年正式向中国乞和。

——两相对照，六十年里，西方一片杀伐，东方则国泰民安，洋大人不争气的时候，固多的是也。

第二十七个戊午，是八世纪七〇年代七七八年。今年，回纥汗国攻击山西省的太原，吐蕃王国攻击宁夏省的银川，杀人抢财，饱载而去。而就在小民流离，抢天呼地之际，陇右（青海省）军区司令官朱泚先生却向皇帝李豫先生献上一对活宝：一只猫和一只老鼠装在一个笼子里，而猫竟没有把老鼠吃掉。朱泚先生一口咬定乃皇恩浩荡，祥瑞降临之故。宰相常衮先生，就率领文武百官，向皇帝老爷歌功颂德，誓言李豫先生真是伟大呀伟大，才能如此这般的感化众生，连猫都仁心大动，宁可饿死，也不吃老鼠。

——国之将亡，必多祥瑞。盖必须搞点花样，惶恐的心理才能平衡，于是马屁精层出不穷。朱泚先生不久就起兵叛变，几乎把李豫生擒活捉。以古为监，至少我们应知道，凡马屁精，都靠不住。

第二十八个戊午，是九世纪三〇年代八三八年。唐王朝由盛而衰，政治紊乱。就在这个马年，宰相李石先生早朝的时候，中了强盗的埋伏，射了几箭都没有射中，他阁下回头就往家里跑，强盗再度出现，砍断他所骑的马足。皇帝李昂先生赫然震怒，限期破案，结果一个强盗也没捉住。

——强盗横行到这种地步，堂堂首都，秩序已无法维持，全国各地的情况，更不问可知矣。不过从另一个观点来看，宁可破不了案，也没有随便弄几个倒楣鬼来自动招认兼坦承不讳，毕竟也有它的可爱可敬之处。

第二十九个戊午，是九世纪九〇年代八九八年。唐王朝经过长期的掌权，跟任何一个个长期掌权的王朝一样，已开始缴卷，要退出历史的考场。今年，流亡了三年之久的皇帝李晔先生，返回长安。唐王朝到了末期，皇帝老爷们一个个都是赛跑专家，而李晔先生东跑西跑，尤其拿手。

——李晔先生于今年御驾返都，似乎又有太平景象，却不知道只是回光返照，马上就要完蛋，哀哉。

第三十个戊午，是十世纪五○年代九五八年。唐王朝已亡了五十年，套句《三国演义》的话：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中国历史进入小分裂五代十一国时代。这个马年，中国疆土，八国并立——后汉、后周、南唐、吴越、南汉、南平、后蜀、契丹。后周皇帝郭荣先生，有智慧，也有能力统一中国。把南唐打的落花流水，以致南唐皇帝李璟先生吓的屁滚尿流，就在今年，连皇帝也不敢当啦，自动改称自己是「江南国王」，把长江以北残留的土地，全部割献。

——郭荣先生是中国历史上英明的领袖之一，可惜，他死的太早，明年己未（九五九），他就驾崩，才三十九岁。遗下了孤儿寡妇，被野心家赵匡胤夺取了政权。郭荣先生之死，不但毁了他的王朝，也毁了中国的前途，假使他能长寿，中国不会成为宋王朝那种窝囊的中国。我们不相信英雄可决定一切，但真正的英雄却可以扭动历史的枢纽，使历史向光明的方向走。

打了不少小报告

第三十一个戊午，是十一世纪一○年代一○一八年，过去六十年中，五代十一国时代结束，手握兵权的大家伙赵匡胤先生欺负后周帝国末代皇帝孤儿寡妇，一屁股坐上金銮宝殿，建立宋王朝。这个宋王朝不久就成为儒家学派的乐园，所以一直奄奄一息，过的是混一天算一天的日子，名义上统一了中国，实际上只统一了中国的三分之一，西北西南，全部沦陷到异民族之手，而北方新兴起的契丹帝国，又强大无比。宋王朝最大的特质是，对内鬼混，对外怕的要命——有时候心里气不过，也会惹事生非，不过每一次惹事生非，都一定招来一记当头棒，打的乖上一阵。十四年之前（一○○四），宋跟契丹在澶州（河北濮阳）签下睦邻条约，每年向契丹进贡银币十万两，绸缎二十万匹。两国维持了一百一十九年的长久和平，（最后还是以礼义之邦自吹的宋王朝先叛盟）。所以，今年这个戊午，中国境内没啥事体，最大的一宗热闹，就是皇帝老爷赵恒先生，立他的儿子之一的赵受益当皇太子。

——宋王朝虽然屈辱，总算国泰民安，而北方的契丹帝国却闯了大祸，它看朝鲜王国小而且弱，想并而吞之，结果就在今年，

茶陀河一战，契丹军大败特败，只有统帅萧排押先生逃的最快，没有与士卒共存亡。

第三十二个戊午，是十一世纪七○年代一○七八年。宋王朝发生大狱。相州（河南临潢）有三位强盗朋友被判死刑，司法部法官周清先生认为其中两位只是从犯，应该减刑一等。前任相州法官陈安民先生慌了手脚，拜托宰相吴充的儿子吴安持，跟女婿文及甫帮忙，又通知相州现任法官潘开先生曰：「大事不好，快来打点。」潘开先生卖掉了全部家产，到首都开封到处送钱，结果被查出来。皇帝赵顼先生派大臣蔡偓先生审理，于是像一条念珠似的，牵出一大串烜赫人物。这些烜赫人物可不是好惹的，其中像邓润甫先生，还是皇帝老爷的宫廷教师，在皇帝老爷面前打了不少小报告，把蔡偓先生打的七荤八素，要不是硬骨头，早就双膝下跪矣。弄到后来，纸包不住火，大亨纷纷落网。

——前已言之，宋王朝是儒家学派的乐园，而儒家学派是讲师承的，师承的特质之一是，只问利害，不问是非，动不动一哄而上。这时候王安石先生正在大力变法，把特权阶级的既得利益，剥夺殆尽，三有牌怎能不一哄而上乎，王安石先生又怎能抵挡得住哉。

第三十三个戊午，是十二世纪三○年代一一三八年。过去六十年中，在那场大狱之后，王安石先生的变法，被儒家大亨的一哄而上搞垮，民族复兴的良机全部窒塞。北方的金帝国崛起，消灭了契丹帝国之后，宋王朝硬从老虎口中掏肉，被老虎猛咬一口，捉去了两位皇帝老爷，又占领了宋王朝已经够小的半壁河山。幸赖名将岳飞先生之流，总算在不断惨败中，节节反攻。可是，就在今年这个戊午，秦桧先生当了宰相兼国防部长，开始要跟鞑子和谈啦。

——宋王朝真是妙不可言，总是在不该打仗的时候打仗，不该和谈的时候和谈。以「错误的决策」多少而言，宋王朝应考第一。

第三十四个戊午，是十二世纪九○年代一一九八年。这一年可是中国历史上最具有意义的一年，宋王朝中央政府做出了一件晴天霹雳的大事。盖儒家学派一花独放，已放了一千余年，在宋王朝更放的厉害。弄到后来，冒出了朱熹先生，搞了一个自封为儒家主流的「道学」，也就是「理学」，摇头晃脑，大言不惭，于是一块石头扔到大杂院的毛坑里——激起公愤，大臣刘德秀先生向皇帝老爷赵扩先生告了一状曰：「正邪的分别，只要看真伪就

可知道，朱熹满口仁义道德，却一肚子男盗女娼。」就在今年，中央政府采取强烈反应，下令禁止道学，设立「道学（理学）户口名簿」，列名的有留正、朱熹等五十九位大亨。

——留正先生名列朱熹先生之上，盖他的官是宰相，比朱熹先生大的多啦。对朱熹先生，我们不敢说啥，同时人人皆知，也不必多费口舌。对于留正先生，则应端到桌面上瞧瞧。四年前一一九四那年，太上皇赵伯琮翘了辫子，现任皇帝赵惇先生也病危，正躺在太平间等主宠召。中央政府人心惶惶，责任全落到宰相头上。你猜留正先生干啥，他可没像他宣传的「铁肩担道义」，当「中流砥柱」，反而不肯负一点责任，假装头昏，忽冬一声，栽倒在地，躺到医院提出辞呈。这就是道学家（理学家）的嘴脸。

——道学（理学）不久就解了禁，此后又是一千年，一直到二十世纪，道学（理学）系统出了不少古圣先贤，全成了病牙，谁都不敢碰。

第三十五个戊午，是十三世纪五○年代一二五八年。过去六十年中，金帝国亡，西夏帝国亡。蒙古帝国在北方崛起，五○年代的局面是，宋王朝的中国仍在长江以南苟延残喘。今年，蒙古西征的主力兵团，攻陷了巴格达，杀了个鸡犬不留，黑衣大食（东阿拉伯帝国）灭亡，蒙古人就在波斯建立伊儿汗国。蒙古留在东方的少数兵力，分三路进攻中国，一路由大可汗蒙哥亲自率领，从陕西攻四川，一路由皇弟忽必烈率领，从湖北攻武昌，一路由大将兀良合台率领，从越南北上攻长沙。长江以南这个小局面，一片烧杀，中国受尽苦难。

——然而，宋王朝这一次又挺了二十年才完蛋。就在明年己未（一一五九），蒙哥先生死在四川合川城下，为了争夺宝座，三路大军一齐北撤这是运气。不相信运气的朋友真能急的跳高。然而，最奇异的还是宋王朝的总司令贾似道先生，他既没有蒙古大军就要撤退的情报，又被蒙古大军的声势吓的浑身发抖。竟悄悄的派人向忽必烈先生求和，条件是：中国取消独立，降为尾巴国，把长江以北的残余土地，全部割让。每年再进贡银子二十万两，绸缎二十万匹。忽必烈先生乐得做顺水人情，一口答应。然而贾似道先生却把蒙古那些落伍的散兵游勇，宰了几个，就宣传大捷起来。御用文化打手廖莹中先生还写了一篇〈福华篇〉，努力歌颂贾公退敌的大功。贾公驾返首都临安之时，那种英雄式的欢迎凯旋场面，真可谓惊天地而泣鬼神。全国都被蒙到鼓里，没有一个人知道他暗中干的绝活。

第三十六个戊午，是十四世纪一〇年代一三一八年。在上个六十年里，宋王朝结束，蒙古帝国子国之一的元帝国统治中国，汉民族第一次被异民族征服。蒙古人的军事能力在当时是拔尖的，可是政治能力却不入流，除了刮钱和互斗外，几乎啥也不懂，在这种成群结队的游牧民族统治之下，中国人的日子可不好过。但今年却算平安，没啥值得出海报的节目。

——西方洋大人往往把蒙古帝国当作中国，后世的中国史家则更是脸上贴金，认为蒙古帝国疆域庞大，也就是中国疆域庞大。这个账如果慢慢的算才会明白，元帝国跟四大汗国以及西藏宗教国，立于平等地位，没啥区别，不过四大汗国是蒙古大汗间接管辖的殖民地，西藏宗教国是自治殖民地，中国是蒙古大汗直接管辖的殖民地罢啦。所以元王朝并没有亡于明王朝，而只是明王朝把元王朝的蒙古人赶出中国本土而已。这一点虚骄之气不连根拔除，中国人就永远发高烧，不能长进。

第三十七个戊午，是十四世纪七〇年代一三七八年。明王朝已建立了十一年，蒙古第十八任大可汗脱欢铁木儿于八年前被逐出北京后，活活气死，由他的儿子之一爱猷识理达腊（这个名字真别扭）继位。就在今年，这个千方百计弄到王位的爱猷识理达腊先生也死掉，由他的大权在握的弟弟脱古思铁木儿坐龙庭。

——今年这个戊午，蒙古人仍在中国保持一块广袤的土地，那就是云南省全部和四川省一部。三年后（一三八一），才被明政府收复，蒙古人才算全部退出中国本土，但政权仍然在漠北继续存在。掐指一算，蒙古立国，从吾友铁木真先生起，到狼狈被赶，共一百七十六年。柏杨先生看了几本史书，都说元王朝立国只九十多年，真不知道是怎么算的也。

祸国之官

第三十八个戊午，是十五世纪三〇年代一四三八年。正当中国历史上第三次宦官时代，太监老爷王振先生表面上把皇帝老爷朱祁镇捧到头上，实际上把朱祁镇玩的滴溜溜乱转，大官小官芝麻官，无不风起云涌的唯王振的马屁是瞻。政治学上有个定律，凡眼睛专门往上看屁眼的，就决不会向下看小民。小民呼天不应，呼地不灵，只好叛变。西南边疆麓川（云南陇川）少数民族的土王任思，就干了起来。就在今年这个第三十八个戊午，任思先生攻陷了腾冲，下令屠城。

——到了明年（一四三九），明政府派遣了饭桶将军沐晟先生当元帅，率领大军剿匪，结果中了埋伏，全军死光，只沐晟先生撒鸭子，保了老命。

——中国历史上绝大多数的民间变乱，都是官逼民反，与民族意识无关。我们只看到官老爷如何剿灭叛徒，却很少看到官老爷去检讨人民为啥去当叛徒。只看到官老爷猛查谁是主谋，都很少看到官老爷自己照照镜子，改改姿势。

第三十九个戊午，是十五世纪九○年代一四九八年。中国第三次宦官时代仍没有过去，而又来了一个明王朝特有的「断头政治时代」，就跟蛇躲在蛇洞里，死也不肯出洞一样，皇帝老爷则躲在深宫里，死也不肯出窝。去年（一四九七），在深宫躲了三十三年之久的朱佑樘，勉强到金銮宝殿上和宰相们见一面，喝了一盃茶，没谈上两句，就作鸟兽散。之后一直到朱佑樘伸腿瞪眼，都没有再抛头露面。所以，今年的明政府实际上是无政府，大小官虽多，事实上各人乱搞各人的。

——天下事也真奇怪，南北朝时一些短命皇帝，好像屁股上生了疔疮，简直坐不住，拚命往外面跑。明王朝的一些混账皇帝，屁股却好像生了吸盘，硬是吸在龙床上不放。柏杨先生实在弄不明白，皇宫这玩艺，到底是可厌乎耶，抑或是可爱乎耶。

第四十个戊午，是十六世纪五○年代一五五八年。明王朝鬼混到现在，已经无药可救。在宦官时代兼断头政治时代中，又冒出一位宰相严嵩先生，他是中国历史上最成功的官僚之一。官僚的最大特征是：对上谄媚，对下阴狠，全世界只有他忠心耿耿，别人都靠不住。就在这个戊午，监察部委员（给事中）吴时来先生，司法部科长张冲、董传策二位先生，向混账皇帝朱厚炫上奏章、弹劾严嵩。这一下子像通了马蜂窝，三个人的处罚是：坐牢，廷杖，流窜边疆烟瘴地区十年。聪

——坐牢没啥，流窜也没啥，叫座的是「廷杖」，乃明王朝开山老祖朱元璋先生发明的刑罚。朱元璋是一个土匪型的恶棍，对付知识份子，尤其心狠手辣。廷杖也者，把倒楣的大官按到地上，先用破布塞住尊口，再用一个布袋把头套住，再用四根绳子把手脚紧上加紧的缚到柱子上，使你一动也不能动，然后脱下裤子（当然是脱下倒楣大官的裤子），由锦衣卫老爷（明王朝大大小小，听到锦衣卫连咳嗽都不敢），用特制的木棍（木棍的学问也很博大精深，柏老建议大学堂应开一个廷杖系，专门研究研究），照屁股上就一五一十。有的还没有打到规定的数目，就已

活活打死，有的则命令就是要「立毙杖下」，那就可想而知。呜呼，中国人的人权，值得学问庞大之士干嚎「古已有之」也。

第四十一个戊午，是十七世纪一〇年代一六一八年。明王朝盲人瞎马，终于走到深井的边缘，马上就要忽冬一声。就在今年，女真民族在东北建立的后金汗国可汗努尔哈赤先生，以七大恨告天，大举向明王朝进攻。明政府腐败的边防军，全军覆没，总指挥官张承荫被砍下尊头。

——努尔哈赤先生告天的「七大恨」，简直是一连串屁话，但问题是，屁话归屁话，强大归强大，两国交兵，不是辩论会，反正是干定啦。不过这时候努尔哈赤先生并没有并吞明王朝的所谓大志，大志是明王朝那些懵懂颟顸的死硬派逼出来的。嗟夫。

第四十二个戊午，是十七世纪七〇年代一六七八年。过去六十年中，后金汗国改称为清王朝，女真改称为满洲，可汗也改称皇帝，运气来啦山都挡不住的闯进了山海关，统一了中国。令人恶心的明王朝，完了他妈的蛋，最后一任皇帝老爷朱由榔先生，在昆明被吴三桂先生用弓弦活活绞死。可是，吴三桂就在今年这个第四十二个马年，在长沙披上龙袍，要过当皇帝的瘾，这位大汉奸的花招可真多。

——花招多的朋友不仅吴公一人，经过明王朝三百年对人权的蹂躏，知识份子的自尊心差不多消失殆尽，除了寥寥可数的几个人外，大多数都习惯成自然兼顺理成章的，见了权势就服服贴贴。不管汉民族也好，异民族也好，反正谁有权势，他就伸出舌头舔谁的屁股。就在这个戊午，一方面大汉奸吴三桂先生在长沙当皇帝，一方面清王朝玄烨大帝在北京举办「博学鸿儒科」，清政府那些满洲鞑子深知道儒家学派的毛病，就是想当官，所以一举击中要害。一个王朝硬搞的人人寡廉鲜耻，不仅是该王朝的悲哀，也是整个国家民族的悲哀。

第四十三个戊午，是十八世纪三〇年代一七三八年。在清政府的统治下，中国进入第三个黄金时代。疆域急剧的扩张，在今年之前，台湾、西藏、青海全被并入版图。在今年之后，外蒙古、新疆，也全被并入版图。加下清王朝带来的嫁妆东北广大地区和内蒙古，中国疆域要比明王朝时大三倍。在这种武功烜赫的形势下，这个第四十三个戊午，天下大致太平，是中国过去所有的戊午中最值得骄傲的一年。

——中华民国人物对清王朝的印象不太好，尤其是清王朝末期，天天割地赔款，人们提起来忍不住就咬牙切齿。其实所丧失

的领土，不过是满洲同胞嫁妆的一小部份。如果中国仍是明王朝当权的话，疆域北不过到长城，西不过到张掖。只有现在疆域的三分之一，可啥牛都没得吹的。

第四十四个戊午，是十八世纪九○年代一七九八年。一个甲子（六十年），就是一个风水轮流转，清王朝像一块石头，从最高峰开始往万丈深渊里滚。明王朝出了一个严嵩，清王朝则出了一个和珅，结局都是民怨沸腾，民变纷起。就在今年，四川总督勒保引诱变民领袖之一的王三槐先生投降，指天发誓，保障他的安全。王三槐把官崽的话信以为真，想不到，就在见面的时候被绳捆索绑。皇帝老爷永琰亲自提问，王三槐一桩桩一件件，举出官逼民反的事实，永琰也不禁流下御泪。

——流下御泪的结果不是检讨「官」，而仍是检讨「民」，王三槐先生的下场是磔死，那就是活活分尸。常有人吆喝中华文化是行仁政的，不知道包括不包括这一类惨剧。

——这时候，名义上是皇帝老爷永琰当家，实际上是他爹太上皇弘历说了才算。弘历先生年轻时一度也是一位英明的君主，可是越老越糊涂，被他所信任的和珅先生玩的晕头转向。就在明年（一七九九），弘历断气，儿子永琰这才翻了身，第一件事就是把和珅干掉，查抄和珅的家产，初步的统计就有银币八百兆两，合现在的银元九千亿，比当时全国国库十年的总收入还要多，真是漪欤盛哉。夫贪污和无能是相连的，再多的磔刑，磔不完不怕磔的抗暴。

最近的三戊午

第四十五个戊午，是十九世纪五○年代一八五八年。这个第四十五戊午，可以说头上长疮，脚心流脓，坏到了底。第一件大事，中国人因反抗清政府暴政，揭竿而起，于七年前（一八五一）建立的太平天国，正跟清军大战。就在今年，太平军大将陈玉成先生猛攻扬州（江苏江都县），清军「江北大营」，一夕崩溃。第二件大事，第二股的抗暴力量捻军——一种政治意识比较薄弱，只是被贪官酷吏逼上梁山的武装民众，攻到山东省金乡县，清政府任命袁世凯的爷爷袁三甲先生当剿捻总司令，结果越剿而捻军也越多。第三件大事更糟，今年四月，帝国主义的英法联军，攻陷天津大沽炮台，把清政府那些大言不惭的官崽吓的除了怨天尤人外，只好求和，签订「英法天津条约」，赔偿两国「侵

略费」银币八百万两（以那时候的购买力计算，五口之家，二十两银子一年用不完，算算看吧，中国怎能不穷乎哉）。第四件大事，是北邻俄国，乘人之危（「乘人之危」似乎是俄国人的专长，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就对日本干了一票），这一年，俄国西伯利亚总督木里斐约夫先生亲自率领洋船，深入中国领土五百公里，直抵瑷珲城下，发现清政府的国防军仍是用的弓箭长矛，只有少数人用鸟枪，更少数人用十七世纪雅萨克城之役时的大炮，不禁大吃一惊，认为对这个二百年之久都没有进步的国家，如果不马上侵略一下，简直死不瞑目，于是要求清政府重新划界。清政府那时怕洋大人已怕的要命，就派黑龙江饭桶将军奕山去谈判，木里斐约夫要求中国把黑龙江以北的领土割让给俄国，奕山最初还不肯，木里斐约夫大怒而去，回到江心的俄国军舰上睡其大觉。奕山先生在瑷珲城，遥望俄国军舰上灯火齐明，而又彷佛听见啥地方有炮声，吓的魂不附体，好容易挨到天亮，对俄国所提出的要求，迫不及待的一口答应，签订了有名的〈瑷珲条约〉，六十四万方公里疆土，就这么迷迷糊糊断送。

——从上面四件大事看来，这个戊午，真是惨不忍睹，清政府饭桶林立，对内一片血腥，对外丢人砸锅。

第四十六个戊午，是二十世纪一〇年代一九一八年，距今年（一九七八）整整六十年。六十年前这个戊午，比一百二十年前那个戊午（一八五八），更多彩多姿。因为贪污无能，腐败透顶了的清王朝，连同五千年帝王蛮干政体，于七年前（一九一一）被清政府视为叛乱集团的革命党，连根推翻，中华民国共和政体已建立了七年。就在中华民国建立了第七年的今年这个戊午，事情可多啦，第一，北京政府在军阀老爷段祺瑞先生的横冲直撞下，召集了一批橡皮图章，组成国会，选出清王朝残余官僚徐世昌当总统，徐世昌先生事实上同样的也是一个橡皮图章，不过是大一号的橡皮图章罢啦，实际大权操在段祺瑞先生之手，段祺瑞先生发誓要用武力统一中国，所以折腾的很是起劲。教徐世昌干总统，不过是第一炮。第二，北京政府虽然是个官僚政客和橡皮图章大集团，却做了一件大事，那就是由教育部公布了中国方块字注音字母——注意，可不是注音「符号」，而硬是注音「字母」，不但使艰难的中国方块字有了读音的方法，也因「字母」的缘故，有走向拼音文字的趋势，这件事在中国文化史上，是一个非常非常重要的里程碑，使得顽固的守旧派气的暴跳如雷。第三，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同盟国投降，协约国把最厉害的惩罚

加到战败国头上，既要人家割地，又要人家赔钱，认为这一下子压得你上吐下泻，永远不能翻身，世界从此就获得永久和平。第四，战败国的人民终于恍然大悟，原来那些高不可攀的帝王将相，全是装腔作势的银样蜡枪头，于是群起而攻之，德国皇帝老爷乘着月黑风高，连夜溜到荷兰。奥国更惨，皇帝老爷退位，分裂为四个国家：奥地利、捷克斯拉夫、匈牙利、南斯拉夫。

——这些节目距现在不过六十年。八十余岁的朋友，当时不过二十余岁，回忆起来，历历如昨。我们常听见一些学问庞大之士，要人们接受历史的教训。但据柏老的考查，有些人固然是接受历史教训的，有些人恐怕硬是不肯，尤其就全体人类而言，检查他们走过的轨迹，简直是几乎从不知道历史教训是啥。吾友希特拉先生在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曾向德国人民保证：「一九一八年（第四十六个戊午）绝不会重演。」结果硬是重演，他阁下胡搞到不可开交的时候，一死了之，丢下了一堆稀烂的保证。

——第一次世界大战尚是古典式的，谁战败谁倒楣，钱地两空。第二次世界大战则成了辨证式的，战败的国家不但无楣可倒，反而棺材里伸手，向战胜国死要银子，而且给的少啦不行，给的慢啦也不行，给的时候不陪笑脸同样也不行。像日本之对付美利坚，真是「吃孙子、喝孙子，末了还要骂孙子。」以致把有些国家气的脸色发青。据说阿根廷穷极生疯，国会酝酿着要向美国宣战，以便打败了好靠美国养老。可是被一位议员说了一句话，议案不得不自动取消，那位议员曰：「我们打败啦固然美不可言，可是，万一我们打胜啦，你说怎么办吧。」

第四十七个戊午，也就是今年——一九七八年，现在我们正在过的这个年。关于今年这匹马，我想用不着报导，一则今年不过刚刚开始，马老爷还没有盖棺论定，正在猛跑。二则在这最初几个月里，海内海外所发生的大事小事，美事丑事，以及各种之事，用不着我老人家代你翻历史书，尊脑里早已塞满。不过在柏老看起来，今年最大的事件之一，莫过于台北一连下了一个月的雨，听气象台的报告，好像是天漏了似的，如果吾女女娲女士不快点复出，还继续落四十天（按，这次雨一直落了三个月，三月四日落起，六月四日才停）。我那双最漂亮的皮鞋，早已灌水裂缝，每走一步，就叽咕作响，而且高贵的右腿膝盖，酸痛并臻。有一次下楼梯，一膝一软，双膝齐跪，隆重的跌了下来，完全国际标准姿势，跟想当年美国总统福特先生表演的完全相同，唯一不同的是，他有人扶，而我老人家则是自己在哎哟哎哟声中爬起

来。不过，政躬仍然康泰，全国同胞，大可放心，不必再去烧香求佛。最大的事件之二，那就是柏老正在苦心研究一种价廉物美的「拐弯望远镜」，研究成功之后，一块钱可买十个。夫台北市公共汽车之难以等候，乃老太婆的棉被，盖有年矣，我老人家曾有《歪脖国》巨着，该国小民的脖子，人人都是向左歪的，病因很单纯，只是等公共汽车时，「望尽千帆皆不是」，望的太久，脖子乃歪。柏老将来廉价供应的望远镜能够拐弯，用不着歪脖，照样可以远眺车踪，亦二十世纪骇人听闻的大发明也。

写到这里，对中国历史上有文字记载以来四十七个戊午的推荐介绍，告一结束。盖不结束似乎不行，下一个马年将是二十一世纪三○年代二一三八年。柏杨先生最近频频到卦摊算命，虽然一致预言我将来铁定的大富大贵，而且大寿。但我觉得我阁下再活六十年的可能性，好像似乎不高，所以只能写四十七个。以后的戊午，慷慨的留给下一代，下下一代，或下下下一代的朋友写吧。

不过可庆幸的是，世界也只有中国有这么多戊午，美国老爷如果要写，顶多写上三个。可以跟中国匹敌的，只有埃及和印度。但今之埃及人，非古之埃及人也，今之埃及人乃阿拉伯人，在七世纪时杀了过去的。至于印度，骨子里一向瞧不起中国，认为中国文化全是他们传进来的，这当然是狗屎话。但即令不是狗屎话，古印度人的哲学、宗教，固然比古中国人发达，但古印度人的史学却是一个白痴，要想写历史上的戊午，恐怕急出痢疾也没有用。

当一个中国人，至少在这一点上，足够我们光彩。

恶医大辞典

天下的事，只要和广大人群有密切关系，就很难长期的保守秘密，尤其是臭气已经四溢，怨声已经载道，那就准会有胆大包天的朋友，掀开锅盖，瞧瞧里头到底煮的是啥。即令该锅盖财大势猛，没人敢掀，或者敢掀而无法下手，也总有一天在锅里被煮得受不了的伙伴，鼓起道德勇气，把锅盖顶开，泄露天机。

台北啥心诊所被人侧目而视，已是历史镜头，几乎人人恨入骨髓，却又人人无可奈何。即以柏杨先生之尊，也只敢哼哼唧唧，吞吞吐吐写「啥心诊所」，不敢指名道姓。可是，这个锅盖现在终于被撬。原始创办人之一的赵祖淼大夫，忍无可忍，不顾

一切的把黑幕抖了出来。而且引起该所董事长田可高先生的名言：「三等医生才收三等费用。」呜呼，这正是恶医的嘴脸，柏杨先生正想编纂一部《恶医大辞典》，这下子可是天上掉下来的材料，免得我东奔西跑的乱找。

田可高先生这句话，不但显示了他的行医哲学，因他身居董事长高位，而且有把他一样身份的原始创办人挤掉的绝对权威，这句话当然顺理成章的成了啥心诊所的「所训」。可敬的田可高先生把医生老爷分为三等，这三等不是用医术医德作标准，而是以银子作标准的。收银子最多的，乃一等医生焉；收银子次多的，乃二等医生焉；收银子最少的，乃三等医生焉。有些不但不收银子，反而补助贫苦病人，若史怀哲大夫之流，在田可高先生思想体系中，简直不是医生，只能算呆头鹅。最近柏老也打算开一个诊所，挂号费美金十万元，瞧一眼也是美金十万，瞧第二眼减半，五万美金就行，依田可高先生的标准，我老人家不知是几等医生也。

无论如何，田可高先生如此这般医生分等，也是一大发明，诺贝尔奖金如果不砸到他阁下尊头上，那算他们瞎了眼。假设他们是真瞎了眼，柏老就建议诺贝尔先生再设一个恶医奖，田可高先生就十拿九稳。

田可高先生在口吐名言之后，横扫一耙，打到别的颂声盈耳的两家医院的头上，他嚎曰：「俺收费并不高过长庚医院与国泰医院呀？」这真是野猫子拖酱瓜，急花了老眼，还没看清是不是老鼠哩，就先咬一口。国泰医院我没去过，长庚医院我老人家是去过的。初诊挂号费二十元，复诊挂号费十元。而啥心诊所初诊挂号费一百元，复诊挂号费仍然一百元。用不着用电子计算机，只要脱下袜子用脚趾头数，也可数出来恰恰贵十倍之多。至于其他费用，更简单明了，台北的《民生报》已调查的清清楚楚，啥心诊所急诊挂号费是五百元，国泰医院包括诊察和材料费才八十元，长庚医院也包括诊察费也只一百元。啥心诊所的三等病房仅占总床位的四分之一，而国泰长庚三等病房则占总床位的三分之二。赵祖淼大夫指出，啥心诊所住院剖腹生产，一星期要九万元，开脑术更不得了，二十万到四十万。食物中毒住院两天一夜，打了八折还要一万七千元。发炎伤口延为丹毒的，住院四天要三万元。而长庚医院开盲肠住院八天，只不过八千元。更不一样的是，长庚医院对穷苦贫人照顾周到，没有啥心诊所那种田三等的传统势利眼。请读者老爷打听一下，啥心诊所对谁发过慈悲

乎哉?

啥心诊所原本不设三等病房的，大概是啥心诊所的医生都是头等二等货色之故，盖田三等先生之流，永远不明白，没有钱的人竟然敢胡乱害病，到底是何居心。后来被抨击的厉害，只好弄几间三等病房塞塞社会之口，而三等病房除了住院费稍低外，医疗费跟头等二等病房，完全相等。啥心诊所的医生老爷对三等病房的病人，收了人家头等二等的银子医疗费，是不是也像对头等二等病人一样医疗，我们不知道，只有希望赵祖淼先生给我们透露一点奥秘，但我们却老老实实的为田三等先生担心起来，那就是，他阁下对医生的分等法——我们姑尊称之为「田氏分等法」，可发生了困扰。如果按病房收费，则诊治三等病房的可怜虫应是三等医生，如按医疗费来说，则诊治三等病房的可怜虫，应该仍是头二等医生。这学问可大啦，田三等先生应该给我们一个明确指示。依柏老的推测，可能当病人需要医疗时，拖将出去，由头二等医生按脉下药，开肠破肚。然后拖回病房，交给三等医生摆布。

于是乎，我们又有点为难，啥心诊所医生如云，谁知道谁是头等二等货色，又谁知道是三等货色乎耶，因此我们建议啥心诊所的医生老爷，应该每人脖子上挂一个牌子，注明等别；或者采用世界运动会的办法，头等的挂个金牌，二等挂个银牌，三等的挂个铜牌。而不分贫富，一视同仁看顾，因之不入等的医生，则挂个木牌。像田三等先生，非银子不过关，则不妨挂个钻石牌（挂个小翡翠也行），以示身价，而便有钱大亨迎风而上，穷苦小民望风而逃。

啥心诊所所长吕彬晔先生，似乎没有田三等先生那么蛮干，他当然跟田三等先生如鱼得水，否则他当不了大权全握的所长。

——啥心诊所的编制如何，局外人弄不清，一会说是董事长，一会说是理事长；一会儿说是院长，一会说是所长。反正不管啥「长」，能在那里发号施令猛赚银子就行啦。

吕彬晔先生一开口就有柏杨先生雄风——检讨的结果，过错全是别人的。赵祖淼先生曾要求到啥心诊所做妇产科医生，可是，吕彬晔先生曰：「他没有受过妇产科专业训练，怎么能做妇产科医生？虽然他是我们诊所的赞助人，我们仍然不能拿病人的健康来满足他一己的要求。」吕彬晔先生真是武林高手，一个旱地拔□就把赵祖淼先生结结实实的「创办人」，化解稀松平常的「赞助人」。然而这不过是打马虎眼的小手术，真本领则是指摘赵祖淼

先生所以顶开臭而不可闻也的锅盖，是因为想当妇产科医生没当上之故。嗟夫，想当年柏老跟一位立法委员打笔仗，就有人一口咬定我想当立法委员。更远的想当年，一位学者跟一位大学堂校长干起来，也同样被一口咬定那位学者想当该大学堂教习。这样下去，恐怕没人敢谈妓女矣，怎么，你想当婊子呀。

吕彬晔先生应该答覆的是啥心诊所是不是赵祖淼先生所形容的一团糟，至于赵祖淼先生想当皇帝也好，想当太监也好，都跟一团糟无关，往东南西北乱扯，不过转移阵地老战术罢啦。何况，更擦不了屁股的是，吕彬晔先生宣称，他要赵祖淼先生到三军总医院进修妇产科，但是没有结果，很明显的是说赵祖淼先生顽不听命。如果只听吕公的一面之词，简直是有理呀有理。不过偏偏天不从人愿，报馆记者老爷七钻八钻，竟然发现并不是赵祖淼先生拒绝进修而没有结果，而是进了修而仍没有结果。只有田三等和吕结果才有这么大的权，和这么勇敢的嘴巴，对自己的承诺自己再咽下去。

吕结果先生又曰：啥心诊所有六十多位合伙人加上不是投资人的医师，共一百多人，「不可能只对赵祖淼先生一个人有所歧视，更不可能垄断」。内情是不是如此，我们毫不关心。但是根据吕结果先生所推出的大前提，在逻辑上恐怕不会产生出他阁下所说的这个结论。「歧视」是一种病态现象，这种病态现象存在不存在，和人数无关。如果情形是和谐的，一万人也不会有歧视，如果情形是倾轧拥挤的，两个家伙聚在一起就够啦。在反淘汰的小圈子里，正直清廉的人物非受歧视不可。看起来柏老倒要建议吕结果先生去大学堂进修进修逻辑，把思考方法和推理方法弄清楚之后，再来哇啦哇啦，还来得及。

啥心诊所这个臭锅盖已经从里往外的被顶开啦，赵祖淼先生正以一个人的力量大战一窝，这不仅需要普通的道德勇气，还要谨防倾巢而出，软硬齐来。不过人生不应该只是活着，而应该有意义的活着，所谓有意义的活着不是从病人身上刮几两银子，买房子飞美国，而是能有机会为人群做一点事时，就要做一点事，我们睁眼等着瞧赵祖淼〈丑陋的医生〉完稿大吉。——「大吉」很重要，硬骨头别挺不到底。

某扒裤?小零件?王代表

医院收费过高，并不说明这个医院不好，只是说明它比较狠

罢啦。世界任何一个国家或任何一种社会，都有贵族性的医院，要想彻底平等，教英国女王或美国总统，去医院挂号排队，不但没有这个可能，也没有这个必要，如果真的如此，恐怕全国都要反对成一团。所以人们责备啥心诊所以及啥恩医院等等是贵族医院，柏老认为，这不是毛病。盖姜子牙钓鱼，愿者上钩，他们总没有到街上拉客吧。有钱有势的大爷，就是喜欢贵族调调，穷朋友硬往里挤，受点窝囊气，自没啥可说的。贵族医院最大的特征之一是，对病人的了解，比俄国格别乌的效率还高，而且准确的不差分毫。你只要住进病房，不出两天，就把你调查的清清楚楚——不是把病情调查的清清楚楚，那倒感谢上帝；而是把你的身价，包括社会背景和财务情况，调查的清清楚楚。然后把你分门别类，伺机下手。贵阁下如果跟柏杨先生一样，属于三无牌，恐怕就是衣服穿的再阔，牛皮吹的再大，医生老爷心里有数，知道你没啥折腾的，你就准备努力哎哟可也。你如果属于「三有」，有被列入「亨」之辈人物，那可是外孙女回到外婆家，舒服舒服，假使你害的是痔疮，依田氏分类法的头等医生，真能跪下来用舌头为你开刀。

所以，费用过高不是毛病，而是没有医术医德，才是问题的核心。吾友吴伯升先生，三十年前就官拜少将，来台湾后退役。去年（一九七七）八十九岁，忽然尿中带血，慕啥心诊所之名，借了几两银子，由我老人家和他老人家的孙女，一老一幼，双双陪同，前往投靠。好容易走进了泌尿科，一位因此一役而名噪天下的医生老爷某扒裤先生在焉。吴伯升先生虽然当过高级将领，仍是真正的中国传统文化，穿的是中装裤，系的是中装裤带，这种乡巴佬打扮，已足够刺激某扒裤先生的神经中枢，再加吴伯升先生双手有点发抖，（这是老年人的震颤症，无可奈何），不能马上解开裤带。于是，某扒裤先生大怒，一言不发，伸出巨爪，一下子就把裤带拉断，再一下子又把中装裤拉下。那种一脸不耐烦的表情，吾友被吓的当时就小便涔涔而出，某扒裤更怒不可遏，急挥玉手，把我们赶了出来。在走廊上，吴伯升先生惊魂稍定，垂泪曰：「我平生从没有受过这么大的侮辱，给我一把刀子，我要跟他同归于尽。」幸亏柏杨先生老奸巨滑，知道斗某扒裤先生不过，苦苦哀求，才算没出乱子。

——这是去年（一九七七）七月初的事，七月末，我们把吴伯升先生送到中山纪念医院，于一个月后逝世，在中山纪念医院，他受到温暖亲切照顾，含笑而没，大概已把扒裤之事忘之矣。

啥心诊所不但拥有前夕已介绍过的唐推销和今天刚介绍过的某扒裤，都是可上辞典的人物，也拥有可上辞典附录篇的奇异「小零件」，这得举一个例子。今年（一九七八）三月上旬的一天（大概是七日、八日——如果逼的紧啦，查一查贵宾录便知），柏杨先生到啥心诊所去探望一位住院的朋友。楼下是有几个电梯的，都正在冉冉上升，只有一个大开辕门，一位西装革履、油头粉面的青年才俊，一手扣电钮，一手叉腰；一脚直立，一脚点地；完全西部武打片枪手姿势，在那里严密把守。我刚要从他肘下往里钻——我本来可以请他让让路的，可是看那种场面，还是低头为宜。想不到刚要钻进去，却被他抓住不放，我曰：「老爷，你这算干啥？」他翻白眼曰：「啥也不干，请坐别的电梯。」我曰：「别的电梯都在上面，只有这个电梯空着。」他曰：「教你坐别的电梯就坐别的电梯，这个电梯另有重要用处。」我老人家这下子又发了老毛驴脾气，答曰：「我就是要坐这个，而且坐定啦。」他张牙舞爪，露出要开揍的嘴脸。偏那时柏老鬼迷心窍，就是挨揍也得弄个明白，我曰：「不教坐也行，你得说出不教坐的理由。不说的话，我就躺电梯口发赖。」他只好命我「附耳过来」，如此如此，这般这般，总括一句话：大官即将驾临。他正色曰：「我们总不能让大官站在这里等电梯吧。」我也正色曰：「老爷之言差矣，在民主国家，大官等等电梯，也没啥有伤尊严的，穷紧张个啥。不躺也可以，我就蹲在门口，等候大官，让我有机会欣赏欣赏他的虎威。」他大吼曰：「老头，你是敬酒不吃，吃罚酒呀。」我这时心理已恢复正常，知道一旦惹的他大刑伺候，可吃不消，于是朋友也不看啦，乘他不备，赶紧开溜。

这件事我一直想不通，最近才恍然大悟。夫头等二等医生老爷也是人，而人的精力固是有限的也，既然对付大家伙用出浑身解数，自然没有余劲跟三无牌瞎缠。既然所有笑脸都呈现给大家伙娱乐，自然也没有余笑送给三无牌，恶医一直板晚娘脸，而不肯偶展玉颜，非不为也，乃不得已也，我们应该特别体谅他们的苦衷。不过由此一点可以看出，当马屁精可不简单，仅只电梯一项，便下如此苦心，其他节目，更会五彩缤纷，马屁学遂成为一种精密工业，如吾友吴伯升先生一介小民，除了恁凭扒裤外，恐怕无他法焉。

另外还有一家啥华开放医院，也有精彩的特写镜头。柏杨先生前些时喉咙发炎，柏杨夫人硬说是吸烟太多所致，我想一天只不过吸四五包，怎么能算太多，空言狡展，不足采信。但挣扎的

结果，就在今年（一九七八）五月十日下午八时，仍被老妻押赴该院，挂号候审。正在等的发昏，只见一个穿着中装的老汉——又是一个中装。被人扶着，挂急诊号求治。不久一位穿白衣服的医生老爷，踉踉跄跄，撞进诊疗室，一屁股坐下。护士小姐诧曰：「你不是王大夫呀。」该朋友曰：「当然不是王大夫，我是王大夫的弟弟，王大夫病啦，我来代表。」护士小姐瞪了一会杏眼，只得逆来顺受，传该中装老汉进去以身试法。柏杨先生看到眼里，不禁出了一身冷汗，喉咙也不敢痛啦，乘柏杨夫人在那里打盹，我就来一个脚底抹油，走之乎也，走到路上，还在为那个老汉担心，他一头撞到代表之手，是命也夫，是运也夫。

不过，我总算开了眼界，原来世界上除了「国民」有「代表」外，「医生」也有「代表。呜呼，病人投奔医院，是苦难中人投奔救星，两眼漆黑，谁是医生，谁不是医生，谁是正主，谁是代表，根本无法分辨。这种乱派代表，临时凑数的奇技，将来风起云涌，医生的弟弟、医生的太太、医生的儿子，甚至医生的朋友，说不定那一天柏老也会应某一位医生老爷的征召，披挂上阵，那时候恐怕只有观世音菩萨才能保护你。

记得一则老故事，美国某一家医院里，一位美丽的少妇，脱了个净光，躺在手术台上。一会一个医生老爷进来，掀开被单，看了个够，啧啧称赞而去。一会又一个医生老爷进来，掀开被单，看了个够，也啧啧称赞而去。这样川流不息的来了四五个医生老爷之后，少妇曰：「打狗脱，到底啥时候开刀呀。」被问的医生老爷曰：「不知道，太太，我们的白衣服是花二十块钱租来的。」咦，台湾已美国化到出现代表医生矣，看样子准有一天会进步到出现这种冒牌医生，轻则抓开被单瞧瞧，重则手执巨斧，斩手断脚。各位读者老爷，拭目以待，有厚望焉。

恶医大阵

「看我和我妈拥在一起痛哭的样子，护士和小大夫都笑了起来。」

住在美国加州的薛俊枝女士来了一封信，叙述她母亲薛太夫人住院的奇遇，以及最后还是被糊里糊涂医掉了命的经过，不禁汗流浃背。呜呼，我们过去所谈的恶医，不过只是个别的焉，而薛女士所陷入的，却是恶医大阵。除了恶医外，还有恶护士。重重绊马绳，叠叠杀人坑，那就没法度矣。

薛俊枝女士信上曰：

「我妈逝世快九年矣。我的家庭背景很是单纯，父亲是位识字的小商人，母亲小学毕业。我是老大，下面有两个弟弟。父亲一生吃苦受累，用一双手养活我们全家，我妈除了帮父亲做小生意，就是洗衣烧饭。为了抚养我们姐弟三个成长，为了我们姐弟三个受教育，父母牺牲了他们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光。他们平常根本不懂什么检查身体，发烧就打退烧针，发炎就吃消炎片，有病也撑着说没病。我们姐弟三个，除了忙升学，就是忙出国。我们不认识高官显贵，没有显赫的亲朋（柏老按：这就注定她母亲的命运），我们姐弟总认为等我们长大成人，父母就不再受苦，有福可享。谁知天不遂愿，我妈是一九六七年冬，突然大出血晕倒，送到台大医院的，经医生检查后送回家。等检查报告下来，说她害了癌症，而且已到了二期，必须住院割治。父亲和弟弟商量，这种病要很多钱，所以考虑住什么医院。当时大弟在军中服役，所以我母亲就住进了三某总医院，主治大夫是明啥啥先生，左查右查之后，决定阴历年开刀，而这时已拖了一个多月，我妈在开刀那天排第三号。前面两位病人和我妈害的是同样的病，但比较轻，只不过一期，可是，当第一号手术完成之后，病人一直昏迷不醒，不敢送回病房，后来终于逝世。第二号当时就死在手术台上。明啥啥拒绝再给第三号——我妈开刀，换为物理治疗。这就应了你老人家的话，病人交到医生手里，就全心全意依靠他，他怎说，父亲弟弟怎么听。

「接着是几个月的物理治疗，在啥民总医院照钴六十，罪是怎么受的，我都没有看见，那时我在美国，爸妈瞒着我，怕我担心害怕（可怜天下父母心）。数日后明啥啥检查，说完全好了，说可以出院，我妈就回家。可是，不到三个月，又大量出血，人开始瘦下去，父亲弟弟急的找到了徐千田大夫，徐千田大夫要立即开刀，于是又住进了台北省立医院，徐大夫剖开我妈的肚子一看，叹息曰：『迟了一步，可惜可惜。』原来癌菌不但没有杀死，而肠子却被钴六十烤焦，太脆弱，医生碰也不敢碰，所以给我妈在肚子上造了一个人工肛门，再缝起来。一九六九年八月，我叔父来美，告诉我妈的病，我立即收拾回到台北，进了家门，见到我妈完全脱了人形，每天都要用吗啡跟『痛』来搏斗。九月，我妈又开始出血，又回到三某总医院，急救输血。从此出血输血，由两个星期减为一个星期，由一个星期减为二三天，最后上午输血，下午就流出，再最后，血管僵硬萎缩，输不进去。十

月份起开始昏迷，十月六日夜去世，我们全家四口饱受煎熬，眼睁睁看她离开，留给我们姐弟三人无穷的悔恨和遗憾。

「我不知道主治医师是仁医还是恶医，我简直不知道如何下判断。一条人命在医生眼中，大概算不了什么，我妈就这样的被断送性命。我恨我父亲不马上再去找别的医院开刀，我也恨明啥啥不转送给别的医院开刀，而主张物理治疗。我更恨啥民总医院那位医生，为什么用钴六十烤肠子，而不烤癌菌。

「我相信今天像我这样家破人亡的情况很多，台湾的医院、医生、护士，大都缺少丰富的仁心与爱心。今天，我喜欢美国，在这里，穷也是过这种日子，富也是过这种日子。我妈住三某总医院时，我随身要带二三万元以备急需。我妈要输血，我得跑到红十字会去买血。输血要输血管，我得跑到药房去买成打的输血管，全背在身上。医院没有病床，我妈就躺在急诊室里，小床二尺宽、四尺高，我得随时看着她别滚下来。医院连块被单都不给，我把全家的被单都拿来用。我妈浑身血渍，医生竟毫不掩饰的表示『恶心』。看病的时候，除了医生，还有学生——实习医生，还有来来往往过路的病人。诊治时涌来一大群，我妈被检查的全身发抖，我泪流满面的抓住她，恨不得为她分担一点痛苦。大概他们看我和我妈拥在一起悲哀痛哭的样子，十分有趣，护士以及那些未来的『仁医』们，都笑了起来，这件事我一辈子不能忘记。我惶惶如丧家之犬，整天待在医院里，不敢得罪她们。要打针得找她们，要输血得找她们，请医生也要找她们，我恨不得向她们下跪，救救我妈的命。那时小弟也服兵役去了，请假回来不准，父亲日夜不能成眠、卧床在家。里里外外，都是我一个人支持，我是一个基督徒，若说这份罪是上帝的惩罚，那个有眼无珠的上帝，不要也罢。

「还有一幕不能忘记的，就是三某总医院的一位护士小姐，矮矮胖胖，是急诊室的专任护士。有位母亲带着一个发高烧的孩子来急诊，实习大夫立刻拿着盐水、针管下手（在台湾，我所看到的是，只要发烧，就注射盐水针，不懂是啥道理）。那根长针，柏老，不知你见过没有，东插一针、西插一针，头上、手上都试了，针就是插不进去，一下子就滑出来。孩子哭的快要断气，可怜那母亲一串串的眼泪往下流，最后她大着胆哀求那位护士说：『请大大夫先来看看，再给孩子打针。』那位护士勃然大怒，嗓门升高了十度，骂起来：『什么大大夫，小大夫，没有小大夫，那里有大大夫？』那位母亲连忙认错哀告：『我不是这个

意思，我不是这个意思，已半个小时，孩子受不了。』我和那位母亲同病相怜，看她心如刀割，我就悄悄的站到她跟前，怕万一她碰墙自尽，我好拉她一把。后来那位乱插针的『小大夫』终于放弃尝试，叫来了『大大夫』，把针插入，总算是雨过天晴。

「这种『天使』，这种『仁术』，我宁可去自杀，也不去看这些嘴脸，不知道他们生不生病？她们的家人生不生病。还有一次，病人需要立即开刀，开刀房没有水（那时台风刚过），所以工友就用水桶（那水桶是黑的，还有锈），一桶一桶的往开刀房提，大概是用来消毒的吧。幸好没有停电，否则医生摸着黑给病人开刀，那才是绝技。

「还有一次，托我的老师许宗尧先生，找到啥民总医院副院长，请求收留我妈，副院长立刻吩咐下去。第二天一早就来了一辆救护车，把我们母女直拉到啥民总医院的急诊室，不到十分钟，放射科的主任『亲自』带着一群随员下楼探视。我想他大概不晓得来者是何许人物，竟能劳动副院长亲下手令。但一看我们母女枯焦干瘦，衣服褴褛，好像饭都没得吃的，身旁又没有人嘘寒问暖。他就明白了一切，问了没两句话，站了不到五分钟，就呼啸而去。那一刻，我们的自尊心完全破碎，只觉得死了比活着好。不久又有一位女医生下来问话，千遍一律，给我妈输血，要我立即去买血（就在啥民总医院里面），我先去排队领买血的证明，再去排队付款，再爬到三楼（记不清了）去领血，再送到急诊室。放心不下我妈一个人在病床上，急得我团团转。柏老，柏老，这种煎熬，你可经历过？孙观汉伯伯要我扬善隐恶，我实在做不到。累积起来的恨，不是局外人几句话化得开。

「在美国，我住过三次医院。在美国这样社会里，我是一个渺小的人物。一切都由医院负责，我丈夫用不着装着钞票，来医院陪我，他完全放心。在医院里吃喝随时供应，每天一定铺床、换床单、换冰水、为病人洗身、洗头发（依病人自己的意思），帮助病人行动，护士们都面带微笑，随唤随到，哭丧着脸的太少了。医生最少每天来看你一次，和善的开开玩笑、捏捏你、逗你，没有一个板着脸训话的……这样的医生、护士，你当病人的会不安心？说句老实话，就是被他们治死，我都觉得应该原谅。」

砍杀尔传奇

柏杨先生小时候，一些鼓儿词唱本，常有一种惊险场面，那就是，忠良被奸臣陷害，推出午朝门外，三声大炮已响了两声，只等第三声大炮，人头就要落地。在此间不容发之际，老太师扫平番邦，得胜回朝，一马冲进刑场，大喝「刀下留人」。看到这里，不禁大悦。而在二十世纪的今天，吾友卢倍倍先生，竟然也上演了这个节目，他阁下被恶医宣判死刑，正抢天呼地，等候屠宰，却被一位仁医老爷，一马当先，救出老命。其紧张历程，如果卖给希区考克先生，准可拍一部动人魂魄的大银幕电影。

这件事要追溯到七年之前，卢倍倍先生右胸被撞了一下，一直觉得有点疼痛。有一天，他精神恍惚，去那时尚在台北广州街的老啥心诊所，由胸膛科医生姜啥啥先生诊治，诊治的结果认为是害了瘤。吾友向他百般声明不过只是撞了一下，姜啥啥先生听也不听，一阵磨刀霍霍，就干掉了吾友三根可怜的肋骨。

七年后的今年（一九七八），卢倍倍先生忽然间，茶也不思，饭也不想，好像古典美女害了相思病，这种小症候，换到柏老身上，来个俯地挺身，或打个飞脚，也就爽然若失。偏偏他小心谨慎，再度投奔已搬到台北忠孝东路的新啥心诊所。于是，一脚跳进恶医大阵，几乎招来杀身之祸。他挂的仍是胸膛科，七年前的姜啥啥先生已不知去向，现在手执钢刀的是一位王乱看先生，这位可敬的医生老爷最初还有点仁医味道。他拿着艾克斯光照片，皱眉耸肩，呻吟咳嗽，表演了一阵，御驾亲征，去找艾克斯光室的一个女人。卢倍倍像一头丧家之犬，跟在屁股之后，只听王乱看先生问曰：「这张照片是谁照的？」女人曰：「俺照的。」问曰：「看起来有点问题。」女人曰：「有啥问题？」王乱看先生曰：「是不是可以再照一张。」女人不耐烦曰：「没有必要。」

这是该女人露的一手，而王乱看先生的圣心仁术，不知道是啥缘故，也到此为止，所以接着该他露一手啦。他阁下回到诊疗室，告卢倍倍先生曰：「你食道有毛病，需要食道镜检查。」一番折腾之后，再照第二次艾克斯光，哎呀，大事不好，王乱看先生拿着照片，花容失色，宣布卢倍倍先生得了食道砍杀尔，该砍杀尔在照片上显示的有拇指那么大，必须立刻把食道割掉，再用人工做一个人工食道。那一天正是今年（一九七八）四月二十日，王乱看先生真不简单，说干就干，勒令马上住院，并且警告曰：「多延迟一分钟，你得救的机会就少一分钟。」不准他回家，毫无考虑余地。

卢倍倍先生如晴天霹雳。万念俱灰，已没有了三根肋骨，再没有了食道，这个医学怪人即令活下去，也没啥意思。而且妻少子幼，全家生活，将靠何人乎哉，与其痛苦的苟延残喘，不如坐以待毙。所以他鼓起勇气，坚持要先回去安排一番，在诸恶医怒目而视之下，狼狈逃走，一家老少，哭成一团，只有眼睁睁等候吾友耶稣基督先生的请帖。于是柏杨先生就劝他再去投奔其他医生试试，他曰：「老头，你懂个啥，医院是名医院，医生是名医生，又是用科学方法检查的，岂会有错？」我曰：「话可不能那么说，货问三家不吃亏，买东西还如此，看病岂可从一而终。」在我老人家英明的指导下，他又去了台大医院。

他的砍杀尔就是在台大医院翻了案的，一群实习医生对少了三根肋骨的照片，大为惊奇，挤在一起欣赏，还邀请他们的老师王德宏先生欣赏。——王德宏先生，这位愁云惨雾中的明灯，看了之后，问卢倍倍先生曰：「你害什么病呀？」卢倍倍先生哭丧着脸曰：「我得了砍杀尔。」王德宏先生端详了病人半天，忍不住大笑曰：「看你满面红光，不像不像。」全体实习医生跟着也都大笑，卢倍倍先生怒曰：「这有啥好笑的，我有诊断书为证。」王德宏先生看了密密麻麻英文兼法文一大叠影印的诊断书，发现事态严重，不敢再笑，教病人躺下检查，同样也做了食道镜，然后难为情曰：「对不起，检查不出啥砍杀尔，只检查出你的身体很棒。」卢倍倍先生曰：「可是，我吃不下东西呀。」王德宏先生曰：「谁告诉你吃不下东西就非是砍杀尔不可，你吃不下东西不过是普普通通的消化不良。」卢公硬是不信，王德宏先生曰：「我保证你百分之百不是癌。」卢公曰：「可是啥心诊所怎么说我是癌呀。」王德宏先生吼之曰：「你问我，我问谁？现在你可以走啦，我的病人很多，没时间跟你泡磨菇。」卢倍倍先生大喜过望，爬在地下磕了两个响头，哼着「十八岁姑娘一朵花」，蹦跳而去。☆

卢倍倍先生对王德宏先生感激之情，不在话下。对那位王乱看先生和那位死不认错的艾克斯光女人，则一肚子炸药，要到衙门告状。柏老洞烛其奸，就劝他算啦，病人乃命中注定可供随时宰割的动物，如果能把官司打赢，恐怕天都会塌，不如把打官司的银子买点烧饼油条送给我老人家。但卢倍倍永不能忘的却是啥心诊所那副恐怖的食道镜。

夫啥心诊所的食道镜，大概是十五世纪的最新产品，粗如洞箫，硬如钢铁（听说事实上它就是不锈钢做的）。在检查之前，

先要下一堆石灰似的药物到尊肚之中，然后硬生生的把管插进咽喉，病人痛的直翻白眼，双目流泪，汗出如浆，啊啊之声，不绝于耳，这种苦刑景观，看的人都于心不忍。苦刑之后，卢倍倍先生的食道几乎全部破裂，咽一口水都痛彻心肺。台大医院的食道镜却是橡皮做的软管子，只有原子笔粗细，简直如坐春风。不仅此也，连价钱上也不相同，啥心诊所一次苦刑，索价一千八百元，而台大医院的一次如坐春风，只不过八百二十元。

——啥心诊所收费昂贵，已名震世界，谁也没法度，我们也不必多嘴。不知道那些昧良心钱都弄到他妈的啥地方去啦，连买个新式食道镜都不肯，我老人家建议田三等先生，如果把你们现在用的那个食道镜当古董卖给博物馆，准可卖出大价钱，用其中的一部份买一个像台大医院那样新式的，剩下的还可以下腰包。即令不管病人，那么看银子的份上，换一换吧。阿门，绿卡与你同在。

柏杨先生还有一位朋友，在某大学堂当教习，不准我公开他的尊名，但他的砍杀尔奇遇，并不下于卢倍倍先生。三年之前，他阁下忽然得了一个难言的小毛病——尿道不太通，吃药打针，一律罔效。于是投奔某某名医，名医用科学的方法一检查，同样宣判那也是砍杀尔，非把生殖器割掉不可，呜呼这比割掉食道要隆重的多，他魂不附体，拿不定主意。柏杨先生一向都是唯恐别人不倒楣的，就顺水推舟，劝他怎能不听名医之言，割掉算啦。他的夫人正在美利坚，听到消息，急急回国，也劝他以老命为重。但他顽强抵抗，不听良言。这样僵持了几个月，尿道竟毫不客气的通啦。再检查的结果，原来只是结石。

把一个没有害癌症的人，一口咬定他害了癌，又有学理、医理、法理等等之理的根据。想割人的肠，就割人的肠；想剁人的腿，就剁人的腿，而且无论如何残忍，都立于不败之地。全世界似乎只有台湾的恶医，有此特权。上述的两位朋友真是祖宗坟上冒青烟，至少有五百年的积德，才能死里逃生。否则的话，他们今日又是啥模样乎哉。

奉告读者老爷，以后万一政躬违和，玉体欠安，千万多走两家，探探行情，听听口碑。恶医虽然如林，但如果用心的找，像王德宏先生那样的良医，固多的是，假如你命不该绝，总会碰得上的也。

两项建议

柏杨先生因眼睛有点贵恙，常蹲在啥庚医院走廊上，听候传唤。有一天，《中国时报》摄影记者姚琢奇先生追踪而至，我以为我大概啥时候忽然伟大起来，他要拍我的玉照往报上登哩。原来不是，而是他阁下的小女儿住院，闷的发慌，找我老人家瞎聊。没等我开口诉苦，他就滔滔不绝说他的小女儿打针如何、吃药如何，舐犊之情，溢于言表。接着又说该院的医生如何、护士如何，感激之情，也溢于言表。其实对该院医生护士的评论，千言万语不过四个字：亲切诚恳。呜呼，能使病人产生这种感激之情的医生，就是仁医。诚如吾友薛俊枝女士所说的，纵然被他们治死，也心甘情愿，因为他们已尽了心也。

然而，世界上最使人沮丧的事，莫过于自己所崇拜的对象，忽然呈现出丑陋的一面。今年（一九七八）五月十九日，正是星期五，女作家海汶女士的三岁女儿，上吐下泻，高烧到三九?七六度，她听说啥庚医院是第一流的，就在午夜十二时，前往投奔，挂了急诊之号，进了急诊之室，于是遇到了煞星——一位年纪轻轻，刚从学堂毕业的实习医生曲不直先生，此公正在跟护士小姐打情骂俏，看见海汶女士一头撞了进来，不禁大怒，为了表示这种大怒，一面仍然继续他的打情骂俏，一面在孩子头上胡乱摸了摸，包了一点药，把母子饬回。可是这包药不但没有遏止发烧，到了凌晨七点钟，反而烧的更高，达到四十度。海汶女士慌了手脚，再抱着娃儿，再挂急诊之号，再进急诊室，此时天色泛白，已五月二十日矣，只见曲不直先生不断在看表，打哈欠，自言自语曰：「快啦，快啦。」而海汶女士偏偏在他正要「快啦，快啦」交班之际，再度硬闯辕门，这不是故意找麻烦是啥，曲不直先生立即板起晚娘面孔，眼也不抬，伏案疾书了些普通小民看不懂的洋文药方，交给海汶女士：「拿去吃吃看。」海汶女士曰「大夫，请你瞧瞧，孩子已高烧四十度，昏迷不醒。」曲不直先生曰：「这就是退烧药。」海汶女士陪小心曰：「大夫，是不是请你先注射一剂退烧针呀。」曲不直先生曰：「用不着，他害的是一种啥子感冒，要烧四五天才能退，住也没办法，先吃吃看。」那股吊儿郎当，不把人当人的派头，使海汶女士魂飞天外，盖高烧四十度四五天之久，其不把孩子烧成白痴者，未之有也。当下不敢言语，抱起孩子仓皇而逃。逃到她家附近的一家何大夫诊所，打了一针，第二天孩子就康泰如初。

呜呼，普通情形是，年轻人初入社会，至少在一段时间内，

会保持他的纯真情操。久久之后，受不了形形色色的诱惑，才开始逐渐堕落，《恶医大辞典》上的老家伙，当初固都是一腔热血的小伙子也。现在那些备受赞扬的医院，多半是年轻医生，我老人家就一直担心一俟他们年龄稍老之后，会不会也变的面目可憎。想不到年轻医生群中，竟然马上出现曲不直先生这种人物，还没成为医生哩，不过刚离开学堂，就先学会了恶医嘴脸和恶医心肠，再过十年二十年，那真要吃人了也。回想起来薛俊枝女士在三某总医院，被一些跟曲不直先生同等身份的实习医生包围大笑的镜头，不禁冷汗如雨。

我们以为，医术其次，医德第一。以后各医科大学堂招考学生老爷时，似乎应该对考生作一个性格调查，对没有爱心，没有同情心，没有人性，没有道德勇气的朋友，千万请他另行高就——或为他们特别创立一个杀猪系，也是为国家保命脉，为社会保祥和的方法之一。

——附带建议，法律系招考学生老爷时，似乎也应该注意这个标准，衮衮诸公，以为然否乎耶。

人是会变的动物，秦桧、汪精卫，都有他们的光荣的青年时代，后来挡不住逼面而来的富贵，才成了汉奸卖国贼。但人类也并不是非变不可，固有些年纪已老，饱经沧桑，浑身血泪的人，仍保持着赤子之心，和澎湃的热情，至死不逾。所以恶医大阵虽然纵深千里，愁云惨雾，而明灯盏盏，也到处听到歌颂。我想住过台北妇幼中心的老奶，都会感激杨本洁大夫，她的圣心仁术，并没有随着她的年龄而衰退，反而始终一贯，数十年如一日。早上九点钟一定到医院，深夜始归。我有一位朋友的儿媳妇住院，她是公保的，只能住二等病房，天气炎热，而又有难产迹象，就要求改住头等。杨本洁大夫坚持不允，她曰：「要转也要等生完再转，头等病房要你自己花钱，接生费比二等贵一倍，干啥那么阔。」结果没有转成，而杨本洁大夫却自己损失了头等病房的接生费。妇幼中心的规矩，孕妇可指定某一位大夫接生，但要付该大夫指定费一千元（这是五年前的价钱），于是杨本洁大夫忙的人仰马翻。吾友是指定请她接生的，生的那一天，正好是杨本洁大夫值班，她坚持取消指定，吾友为了敬意和礼貌，而且为了更加肯定，不愿取消。杨本洁大夫曰：「你简直莫名其妙，我今天值班，指定也是我，不指定也是我，不必多花冤枉钱。」吾友还在犹豫，因为按照规矩，既经指定，就不能临时取消。杨本洁大夫亲自去办，负责人照此理由拒绝，杨本洁大夫曰：「我自己不

要这份钱，与别人何干。」大笔一勾，把她的名字勾掉——当然也勾掉了她荷包里的一千元。

杨本洁大夫反对安胎药，反对剖腹生产——这跟孟一刀先生恰恰相反，她主张一切顺其自然，除非万不得已，不要动刀动枪。媳妇老奶有点难产，杨本洁大夫就在她床前整整守候了两天一夜。吾友不过小职员罢啦，既没有钱，也没有势，但在杨本洁大夫眼中看来，每个病人都跟皇后一样的尊严。听说杨大夫的身体不太好，千万感恩的人，祝福多多保重。不过据柏杨先生观察，她保重恐怕不太容易。盖保重就是休息，病人们风起云涌般指名挑战，她想休息，也不能休息。

医疗界的问题，已构成社会问题，我们不能不加以重视。显然的，医疗界的败类，不但使全体医生蒙羞，也严重的伤害到国民的健康，和国民对国家的信心，这靠捣是捣不住的。今年（一九七八）五月间，卫生署大发神威，发布了十七位恶医名单，《联合报》〈黑白集〉称之为〈恶医榜〉，让哀哀无告的病人，有机会认识庐山真面目，免得像无头的苍蝇，乱往陷阱里撞。但这个恶医榜的范围似乎太小，只限于刊登夸张不实广告的朋友，我们希望范围更广，包括所有劣迹昭彰的恶医大阵，像六月间《自立晚报》刊出的高雄市立医院的条件，骇人听闻的程度，远超过我们过去曾经叙述的，其中最可敬的节目，该报报导出有三项焉。一曰：陈姓医生坐领干薪，根本不上班。二曰：护士小姐竟然在黄色沙龙中兼差赚外快。三曰：在上列基础上，病人倒楣定啦，于是，顺理成章的，一位十六岁的学生，在延误急救之下丧生。这一类恶医，卫生署不应该使他们逍遥榜外。

恶医密布不是偶然的，它早已潜伏，不过现在再度揭开粪缸盖，当问题提出的时候，也就是这问题已到了有办法解决的时候。因之，柏老有两项建议：

第一，在司法系统中，应该早日成立医事法庭，专管医院医生跟病人之间的纠纷。这个法庭应附设一个国家经营的病理检查院，使任何恶医都无法遁形。医事法庭并不是专跟医生作对找碴，同时也具有保卫仁医的功能，遇到发泼的流氓无赖，跟医院医生豁上啦，也同样伸出除暴安良的援手。

第二，受宰受割受窝囊气，挨窝囊刀的病人或病人的家属，至少应做到一点，那就是记下恶医的名字和恶行的日期事蹟，等到环境许可时，给他抖了出来。有人说，反正于事无补，腿已砍掉啦，再抖也抖不出一条腿。我想，这正是一种可怕的自私根

性，须知固救不了自己，却救得了别人也，而且使恶医们心理上一直蒙着有一天会被病人揭他疮疤的阴影，也是对兽性的一种围堵阻吓。

对讲机风波与恐怖路

女作家韩韩女士，在美国《世界日报》及香港《南北极》杂志上写了一篇〈我见到了柏杨〉，记述她回国时我们在台北鸿霖餐厅的一夕谈话。我看了她的大作之后，不由的努力瞪眼，盖她引用我所说的一句话：「在经过我这样的遭遇后，天下没有任何事情可使我吃惊。」——现在我正为这句话懊悔不迭。呜呼，仅只柏府这次乔迁之喜，使我老人家吃惊的事，就如天女散花。

柏府本来是住在吾友罗祖光先生汽车间的，今年（一九七八）三月，隆重搬到了新店镇附近一个新社区的公寓，我是宁死都不肯住楼上的焉，但问过价钱，再掏出小包数了一下银子，我想我还是不要「宁死」，就老老实实的住上了三楼。我之所以宁死都不肯住楼上，是恐惧臭鞋大阵，那种使人不知道怎么说才好的文化，跟女人缠小脚一样，是中国人的一项伟大发明。小脚已风吹云散，臭鞋不知啥时候才能无影无踪也。

我既然住上三楼，就摩拳擦掌，准备大战那些抛头露面的臭鞋，不过不久我就发现有点英雄无用武之地，臭鞋大阵竟没有出现，这不能不向建筑师递佩服书。盖古老的设计，进门就是客厅，私心沉重的同胞，既不愿踏脏油光光的地板或地毡，只好「双足踢出脚下鞋」，一齐堆到门外，眼不见为净。我住的这家公寓，进门之后，有一个小小的钢砖走廊，作为缓冲之地，可以大脱特脱，不扰客厅的美观，没有把臭鞋往门外展览的必要。

——不过我专案考察的结果，有些人家正在大兴土木，扩充地盘，把走廊跟客厅合并，而且铺上跟客厅一样的拼花地板，看样子已下定决心非把臭鞋择吉展出不可，悲哉。

臭鞋大阵目前虽然暂时逃脱，但几乎在搬进公寓的当天，就发生对讲机风波。十年之前，对讲机还不流行，公寓房子，客人沿梯而上，直抵门口。自从有了对讲机，客人便被阻在楼梯口的「总门」之外——「总门」者，楼上人家共同使用的门也。不但可防止闲杂人等在楼梯地带睡觉撒尿，保持清洁卫生；也同时可以防止宵小无赖，往里硬闯。受欢迎的客人驾到，主人一按电钮，红灯大亮，总门即开。不受欢迎的客人驾到，主人不按电钮，总

门紧闭，即行永隔门外。柏府搬家后不久，就有一个讨债精，尾追而至，其声如雷，问曰：「柏老在家乎。」我一听就知道非良善之辈，厉声曰：「不在」，讨债精哀告曰：「请你开门，我可以在府上等他回家。」我曰：「他到银行开会去啦，要开三天三夜，欠你那几个臭钱，难得你看到眼里。」砰的一声，耳机挂断，在窗缝里看他一楞一楞的蹒跚而去，忍不住想打听一下谁发明这玩艺的，真得递给他一张感谢状，否则，碰到这种只知讨债不知友情可贵的粗汉，岂是轻易打发得了的哉。

然而，据说对讲机不是魔术，而是其中有一个小马达，如果总门开的太久——一次超过若干小时，或累积起来超过若干小时，它就损坏，需要再买一个的，而新的价钱，十分可怕，当然是八家分摊，但分摊的数目，也足使我老人家一跳。银子固然事大，主要的是，一旦损坏，以同胞们一盘散沙的特性，要装新的，恐怕需要一年半载，在这一年半载中，你听那些受欢迎和不受欢迎的客人，和一些偶尔忘带总门钥匙的主人，在楼下像发生了凶杀案似的猛喊吧。

可是就在柏老住的这个总门系统之内，有些男女老幼，硬是以不关总门为荣，目睹着红灯亮在那里，一小时二小时过去，只好御驾亲关。有一次刚刚关上，一位住在二楼的老爷就吼曰：「打开打开，天这么热，我要吹吹凉风。」呜呼，他一家吹吹凉风，却让七家的对讲机一同陪他烧坏，这种心理状态，恐怕在他残余之年，都难开窍。不久之后，我老人家半夜荣归，只见总门大开，一位老奶正安步当车，在巷子里溜狗哩。我进去后，正要关门，老奶曰：「莫关莫关，我自己会关。」我曰：「现在暂时关住，等你溜罢尊狗，只举手之劳，尊府即可打开，如此一直开着，八家马达岂不为你阁下一狗，都要报销乎耶。」她勃然大怒，砰的一声，把门关住。我也大怒，把门打开，瞅了她玉容一眼，也砰的一声，再关一次。

然而最紧张的事件发生在昨天，晚上时分，我有事出去，而一位青年才俊正靠在大开着的总门之上，跟一位窈窕淑女，在那里猛烈的谈情说爱，打死我也不明白，他为啥非靠着开着的门不可，关起来的门照样能靠呀。趁他不备之际，我就把门带住，这一着大概伤了他「死要面子」的优秀传统，在女朋友面前丢了人啦，他跳起来，就要动武。柏老一看情形不妙，立刻采取紧急防卫，从口袋里闪电般掏出——依目前的风俗习惯，理应掏出扁钻的，我既然没有扁钻，所以只好掏出钥匙，再把门打开，以平民

愤。

和对讲机风波同时发生的，还有人车之战。这个新社区没有电话，每次打电话，都要千里迢迢，越过马路，到马路对面公共电话亭。这条马路曰「北新路」，即台北到新店的路也，十年前还门前冷落车马稀，而今车马却像尼加拉瓜大瀑布，风驰电掣，简直没有个完。台湾交通的紊乱，司机的英勇，车辆的凶猛，都占世界第一位。有些洋人仅只看了台北市区街头，就血压高升。他如果看了北新路上横冲直撞，每辆车都像屁股后着了火，斑马线、红绿灯，一概不在眼下，恐怕心脏都会爆炸。而柏杨先生的新居，恰恰首当其冲。

话说今年（一九七八）六月三日晚上八时左右，柏杨先生暨夫人，为了借钱，去给朋友打电话。站在北新路跟明德路口，好容易等到车辆间歇，正要举步，忽然间柏杨夫人大叫一声，我觉得右半个身子被猛烈的一拉住，就毫不客气的仰面朝天，后脑勺庄严的攻击地面，发出连华盛顿都听得见的巨响。当时还神智清醒，原来一辆黑漆一团的摩托车竟然在慢车道上靠左行驶，把我撞翻了之后，扬长而去。老妻扶我回府，不久就陷于昏迷，恰巧隔壁住了一位医生老奶，前来诊治，看我既没有呕吐，瞳孔也没有放大，嘱老妻安心，但告诫曰：「每半个小时都要把老头叫醒一次，问他一点话，如果神智清醒，就没有关系，如果神智不清，那就要马上送医院，可能是脑震荡。」

如此这般，我躺在竹板床上，每隔一会就被泪流满面的老妻像叫魂似的叫醒一次。一天一夜之后，我才苏醒，除了浑身酸痛，右臂血流如注外，简直跟没有被撞一样。唯一不一样的是，为我出书的星光出版社老板闻讯赶来，一进门看我正在活蹦乱跳，先是如释重负的长长吁了一口气，然后咆哮曰：「老头，你欠我那么多出版税，应该守身如玉，洁身自爱才对，怎敢做出乱撞摩托车之事，你死啦没关系，我的账那里去讨？」又训柏杨夫人曰：「阿巴桑，柏老脑筋不清，还情有可原，你怎么这般糊涂，过马路不拉紧他。以后他有个三长两短，俺一块钱的奠仪也不送。」说罢悻悻而去，我气的一直等他走了好远，才发现忘了向他念三字经。

柏杨先生真是一个老泼皮，屡经大难而都不死。但从此我每次过街，都两腿发软，盖北新路乃化外之路，这一带乃化外之地，车辆闯闯红绿灯、闯闯斑马线，根本算不了啥，而竟然还靠左奔驰，却没有一个人出面干涉，此路遂成为恐怖之路矣。——附

带奉劝全国同胞，如果不幸驾莅此路，过街时千万小心，不但要前看、左看、右看，还要往屁股后看。

公寓的总门常开，和恐怖路上的车辆靠左边撞人如撞狗，而且似乎谁也没啥妙法改善，仅这两项奇遇，就够我心跳如捣，想起来向韩韩女士吹牛的那几句话，真想找把小刀把舌头割掉算啦。

反撞大同盟

——我们不敢争取行路优先权，能争取到行路生存权，就心满意足。

柏杨先生对于如何平安的通过马路，一向有高深的研究，铁路平交道旁的「停」「听」「看」招牌，就是我奋斗的目标，每逢带着家人，或陪着朋友，要冒险犯难时，一定再三再四的昭示小心小心，盖据我的印象，如果一旦活活的被撞驾崩，仿效外交家的口吻：「借尸还魂的可能性，似乎不大。」所以戒慎恐惧，夙夜匪懈。想不到自己却首先以身试撞，而且是被一辆靠左逆行的车辆干了一下，实在不能瞑目。

自从六月三日被撞，转眼已一月有余，北新路上靠左逆行的节目，依然如昔。这节目完全是特技镜头，马路上正尘土四扬，眼花撩乱，只见一辆（有时候甚至二辆三辆）车如春水马如龙，英勇杀入重围，杀的行人鸡飞狗跳，正常行驶的车辆，则急刹车的急刹车，干他老母的干他老母，真是惊心动魄。所以如此的原因，北新路一段和北新路二段，快车道跟慢车道之间，有一条高堤线在焉，而快车道中央，也有一条高堤线在焉，车辆要想从右边到左边，往往要前进大大一段，才能找到左转弯的缺口，而慢车道跟快车道之间的缺口，和中央堤线的缺口，又往往前后参差，如果一定依照交通规则，就非要更前进大大的一段不可，与其浪费时间和浪费精力，胆大包天份子不知不觉就发挥了抄小路、走捷径的传统文化，逆流而上。

其实北新路不是唯一的恐怖路，台北另外还有一条恐怖路，专栏作家淼森先生在《中国时报》上曾指出辛亥路充满了杀机，淼森先生曰：「辛亥路的杀机，在于一般驾驶人，对行车道的白实线视若无睹，天天时时，都有驾驶人违规越过白实线，冒犯不得在右侧超车的规定，硬是超车。私家车如此、计程车如此、大卡车大客车如此、水泥拌搅车也如此。驾驶机车的人更是左右突

进，成了蛇行抢路的敢死队。」

淼森先生说，他每逢乘公共气车经过辛亥路时，都情不自禁的捏一把汗。嗟夫，淼森先生所见未免不广，如果他有暇在北新路旁站上一站，恐怕用不着捏，汗就能流出一缸。淼森先生是在辛亥路上压死了一位大学生之后，振臂呼吁的，柏老则是在北新路上挨了那么一撞，才拉开嗓门嚷嚷，人地和事件的结局虽然不同，但悲从中来固一样的也。而北新路上的那种「迎头干上」的表演，却是辛亥路上所没有的，看起来北新路的杀机更重。观世音菩萨从灵山雷音寺下望，只见这两条路上血迹斑斑，恐怕要喟然叹曰：「善哉，善哉，谁能救此一方生灵欤。」

若干时日前，一位从香港来台湾参观的英国警官，临走时不但没有硬着头皮发表「敬慕中华文化」正义之声，反而发了约翰牛脾气，留下一封信给台北警察局交通大队，说了一大堆逆耳之言，对台北交通秩序的乱七八糟，大表惊讶。尤其对斑马线上行人没有优先权，更是震骇。他强调曰：「只要行人踏上白线，天老爷的车辆都得停下来，让行人先走。」有些发高烧的人常自说自话，说我们是「文化大国」。对于任何「大国」，我老人家都不反对，反正是自己往自己脸上抹粉，笑不笑权在别人，抹不抹权在自己。不过看情形「交通混乱大国」，倒是举世公认，当之无愧。洋大人碰都不敢碰的斑马线，我们根本没瞧到眼里。北新路上车辆日夜不绝，连红灯也都如同聋子的耳朵。而且日新又新，精益求精的结果，还出现硬碰硬场面，靠右行驶者有之，靠左行驶者有之；快车到慢车道上行驶者有之，慢车到快车道上行驶者有之。而主要的是，这种奇异的景观，竟没有人管。辛亥路上撞死的不过一个大学生；北新路上撞伤的不过一个写杂文的糟老头：五年之前，清华大学堂教习唐明道先生就是死在斑马线上的，一律「活该」「活该」；这不是「交通混乱大国」是啥。

远在巴黎的无车阶级，最近曾成立一个「全国交通工具使用者同盟」，向汽车挑战。二十五个公共交通乘客团体，发布联合宣言说，步行的人、骑脚踏车的人、搭巴士的人，要求有优先使用道路的权利，用以对抗私家车和货车滥用道路。法国的汽车密度，虽占欧洲第一位，但他们的交通秩序，也占欧洲第一位。如果换在中国，恐怕颂声在道，偏偏法国佬人在福中不知福，又提出怨言。然而也可看出事体的重大，如果把台北的交通秩序搬到巴黎，恐怕能逼出轰轰烈烈的法国大革命。儒家学派要求人们「温柔敦厚」，对于车辆违法乱纪，和别人血肉横飞，丝毫无动

于衷，连哼都不哼一声，温柔敦厚也算修到了家。

判断一个国家是文明抑或野蛮，只要看他们的车辆对斑马线，对红绿灯的尊敬程度，马上就可得到结论。一个国家的汽车摩托车如果随便靠那边走都可以，如果视斑马线如无物，视红绿灯如无物，纵是写两火车引经据典，布面烫金的精装巨书，都成不了文化大国。专栏作家李寒先生在《自立晚报》曾垂头丧气曰：「那位从香港来的警官提出的问题，在我们这里可以说已经是老掉了牙的问题。十几年来，随着车辆的增多，问题越来越严重，尽管舆论批评，人民呼吁，而主管当局始终拿不出一套解决办法。以至弄得人车争道，行人没有走路的权利，只有大小车辆横冲直撞的权利，这是机械文明带给落后地区的困扰。纵然我们自诩文化高妙，但交通主管的作风是落后的，驾驶人的观念更是落后。享受着文明的恩物，却有不文明的应用方式，实在为文明羞。」

柏杨先生再加上一句：「实在为中国人羞。」夫交通秩序的维持，比不得登陆月球，断送老命也搞不出来，而只仅仅的要求车辆尊重斑马线，尊重红绿灯，严格的靠法定的一边行驶，可以说是天下最最简单的事，而我们却做不到。血淋淋的「尸谏」没有用，洋大人的训诲没有用，舆论呼吁更不如一屁，反正是束手无策。洋大人常用侮辱性的言词，指称我们没有治理一个现代化国家的能力，关于这个指称，我们不敢插嘴，但有一点却是证据确凿，我们没有建立交通秩序的能力。

在我们这些不太灵光的小民脑筋里，硬是认为把交通纳入常规，实在是易如反掌，两个字就能解决一切。曰：「重罚。」新加坡就有重罚的规定，车辆如果在斑马线上撞死人，那是唯一死刑。这条法律的结局是，新加坡车辆的屁股上，都伤痕累累，盖在斑马线前紧急的刹车，后面的车猝不及防，只好一撞，虽然如此，并没有纠纷，撞伤了车可以修补，撞死了人却修补不起来也。

交通秩序不仅车辆要遵守，行人也要遵守，交通法规不是专门管理车辆的，同时也管理行人。那种悠悠忽忽的农业社会老汉，也是一害。新加坡规定，行人如果在陆桥下过马路，撞死啦等于白撞死，谁教你不走陆桥。而四岁以下顽童在马路上撞死，司机老爷不但没事，顽童的监护人老爹老娘老啥之类，要被判二十五年有期徒刑。于是有些家伙虽死了孩子，却连尸体都不敢认领，来一个挥泪逃亡。这在台北准被酱萝卜认为不近人情，但不

近人情的结局却是顽童的安全获得保障，正是政府立法者的大慈大悲。

凡是去过东西番邦的人士，对洋大人遵守交通秩序的美德，无不啧啧称赞。岂是洋大人从娘胎里生下来就比中国人高一等乎。吾友虞和芳女士告曰：「洋大人只不过被罚怕了罢啦。」虞和芳女士住在德国慕尼黑，有一天，半夜开车到近郊，遇到红灯，看看没人，就犯了中国人的老毛病，只稍微一顿，就冲了过去，想不到被附近一家该死的德国佬看见，第二天，一张罚款单颁发下来，害的她阁下三天都没吃饭，从此她开车就如履薄冰，如临深渊。

「重罚」，只有重罚——当然公正的重罚，才是治疗交通混乱的特效药，其他任何办法都不过是转移阵地的胡捉八拉。你不是靠左乱干乎，好吧，银子一万两。你不是闯斑马线、闯红灯乎，好吧，银子五千两。罚的数目必需超过他所能负担的——再大的大亨，第一次罚他美金十万，第二次罚他美金一百万，第三次罚他美金一千万，依此类推，他也受不了。也就是说，只要厉行使他心如刀割的重罚，交通秩序就能正常。这点小事似乎不必重金礼聘洋大人来亲自站岗，如果连这一点也没有能力，而仍有脸皮瞎扯淡，我们就没啥好说的，只好仿效法兰西那一套，无车的穷朋友联合起来，组织一个「誓死反对被撞大同盟」，自己动手，争取过马路时的生存权利。——可不是争取优先权利，小民可没这个胆，能争取到不被撞死的权利，就心满意足啦。

珍惜中国文化

中文横写，天经地义的应从左向右。

《伊索寓言》上有一则故事，蜈蚣先生正爬的高兴，小白兔问曰：「老哥，你这么多脚，走路时先伸那一只呀？」蜈蚣先生挨了闷棍，想了半天也没想出来，而且觉得先伸那只脚都不对劲，终于寸步难行。

中文横写应从左向右？抑或从右向左？跟蜈蚣先生的尊脚一样，本来毫无问题，不知道怎么搞的，被有些学问庞大之士那么一搞，反而搞出大大的困扰，议论纷纷，使人紧张。

呜呼，中文横写，天经地义的应从左向右，不但横写应从左向右，就是直写，天经地义的也应从左向右。——读者老爷且莫瞪眼，我可是有「古」为证的焉。吾友董作宾先生已蒙主宠召，不

能出庭，但研究甲骨文的朋友固多的是，拜托千万说两句公道话。甲骨文时代，即纪元前十四世纪，甚至更早，够「古」了吧，直写的中文就明明有的是从左向右的焉。以「崇古」为生命的朋友，似乎应该把脖子往屁股后多扭一扭，当可发现现在流行的直写从右向左，并不一定完全合乎古法。

中国文字在构造上，全都从左向右，所以再僵硬的朋友，写字时都得从左向右。我们建议举办一个「写字大会」，请一些酱萝卜或干屎橛，当场表演从右向左的写字手段，让我们开开眼界。甲骨文时代那种直写从左向右的写法，应是中国传统文化中最可贵的一部份，却被后人当破鞋一样的抛弃，实在泄气。盖直写从右向左的最大坏处，一是写过的东西全被右肘遮盖，不能随时回顾，要回顾就得停下来，使思路中断。一是写好一行之后，必须耐心的等它晾干，如果没有耐心，硬要写下去，就灾情惨重，胳膊上全被沾的墨迹斑斑，而已写好了的字也会被摩擦的一塌糊涂。用毛笔固然屡试不爽，用钢笔或用原子笔，如果挥汗如雨，也同样狼狈不堪。信件字数不多，还可以将就，慢慢的等。如果写稿，那才教急死人也。如果写的是十万火急的军情文书，恐怕还没写完哩，前线已吃了败仗。

直写原本应该从左向右，现在反而从右向左的成了正统，是中国文化一大反动，教人叹息。现在既已如此，力难回天，说也等于白说。想不到横写时天经地义的从左到右形式，在二十世纪的今天，也撞上了霉运。有些人下定决心，颠而倒之，非把它改为从右向左不可，不但向中国同胞推销，而且还英勇的硬往日本人头上猛罩。记得十年之前，日本航空公司台北分公司，在它的顶楼竖起从左向右的「日本航空」横写招牌，大家义愤填膺，群起而攻之，逼着执法人员取缔，取缔了好几年，不敢动它一根毫毛，原因很简单，中国字一旦被日本吸收，就成了日本字，日本人想怎么写就怎么写。日航公司老爷回答曰：「你们只能管中国字，怎么管起俺日本字啦。」台北某报上有一篇短文，坚绝的主张中文横排应从右向左，奇趣丛生，且照抄小一段，恭请读者老爷御览。文曰——

「当年日本开办万国博览会时，我们中国馆有个从左向右的横写匾额，被彼邦人士纷纷物议，认为失去了东方人的色彩，违反固有传统中文横写顺序的体制规定，大以为不当，当时已详见诸报端。」

这是一种阮大仁先生所称的「奋不顾身式」的雄辩，尤其请

出洋大人助威，更使人一时眼如铜铃。但仔细一想，却疑问丛生，第一，「当时详见诸报端」，这是物证人证，但不知道这些报端有谁详见过，又不知道内容到底是啥，不敢随便肯定。但有一点却是敢肯定的，从左向右不但没有违反固有传统中文横写顺序的体制规定，恰恰相反，反而正是固有传统中文横写顺序的体制规定。这一点必须弄清楚，才不致于瞎缠。第二，「传统」已经很明显的是从左向右，把目光如豆所看到的眼皮底下的现象，不分青红皂白的都当成传统，那么，飞机大炮、电脑原子弹，都是中国固有的玩艺矣。第三，「东方色彩」，就更奇怪，不知道啥叫东方色彩，中文从右向左是东方色彩，中文从左向右就成了西方色彩乎？中国人自己应有自己的道路，应有自己奋斗的目标，不是为了提供洋大人欣赏「东方色彩」而活着的也。真的是这样的话，台北高楼大厦和电梯、电冰箱，都该一扫而光。第四，主要的是，依正常的理性判断，日本一向是从左向右横写的，所以他们不可能对中国从左向右的横写，会发出「大以为不当」的反应。犹如日本老奶们从不缠足，能讥讽中国老奶也不缠足乎。对啦，提到女人缠足，那才真正是东方色彩，更是古老的中国色彩，我们是不是为了提供洋大人见识见识，就仍硬缠不放？说谎也得有点想像力，靠搬洋大人，似乎没太大用场。

正因为中国文字的结构，在基本上是从左向右的。所以，横写时从左向右，字跟字间的距离，容易衡量。如果从右向左，就非常难掌握矣。像从右向左的「中国万岁」四字，猛一瞧固然均匀停当，各就各位。但考察一下实际，当学问庞大之士下笔挥毫的时候，却是先写「岁」，再写「万」，又再写「国」，最后才写「中」的，这种逆流而上的写法，如果遇到长长的一大句或长长的一大段，那真能把人累死。我真不明白，当一个中国人，何必非如此辛苦不可乎哉。

有人主张数学、物理、化学，以及英文文法书，可以从左向右横排，其他的书则必须从右向左直排看起来这是一个折衷办法，不过仔细一想，问题又出来啦。其一，这是一种使中文分裂的办法，中文势将成两类：一类曰横写的中文，一类曰直写的中文（而在横写的中文中，现在又分为二：一曰从左向右的横写中文，一曰从右向左的横写中文）。一个完整的书法体制，从纪元前三世纪大一统，到今天已两千二百年，成为中国人最大的向心动力之一，为啥用尽心机，非使它一分为二不可耶。只有我们的敌人，才忍心下这种毒手。其二，事实上除了数理化英文文法书

之外，其他需要横排的地方，多如牛毛，即令一分为二，仍然乱七八糟，混淆的情形，更要严重。

举一个例子来说明，好比填起表来吧，「一二八战役发生于」「一九三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这即不是数理化英文文法书，又不能用相沿的直书（因为表是横格子的焉），遂成为一个崭新的课题，如果坚持从右向左，就成了「一二八战役发生于」「日八十二月一年八三九一」。这种奇异形式，读起来能把活人气死。假如「国民身份证」「Ａ字第102984868号」，一旦从右向左，读起来就成了「国民身份证」「号868489201第字Ａ」，到了这种程度，读起来摇头摆尾，不但能把活人摇死，简直还能把死人摇活。

吾友沈君山先生曾有〈中文横写和维护传统〉一文，叹曰：「以现代眼光来看中文横写，若一律从右向左，那台湾便成了世界科学文明的孤岛。」立法委员费希平先生也曾在立法院院会上告诉教育部曰：「文字的改革与简化是必要的，否则将因文字书写的浪费时间，而相对的减少吸收广博知识的速度。而中文横写，现在尚无最后的规定，但横写从右向左，不但不合世界潮流，且文字中夹杂阿拉伯数字时，也极为不便。」

谈到文字改革与简化，事体重大，柏杨先生曾为提倡简体字坐牢，现在封嘴大吉，但中文横写应从左向右，却是历史的定律，再顽强的阻力，只能延缓它的实现，不能取消它的实现。俗语曰：「人过一百，形形色色。」任何时代都有反对进步的顽固份子，生在清王朝末年，他们就反对革命，反对共和，反对剪辫子，反对放足。生在中华民国初年，他们就反对白话文，反对标点符号。生在现代，他们就反对文字简化，反对从左向右。而且每一次都使用发高烧的泛政治手段，磨刀霍霍，使人又怕又呕。

于此，奉告反对从左向右的学问庞大之士，谈学术最好单谈学术，如果一定乱罩，那么，贵阁下走路时，千万别先迈左脚。

中国面对着西洋文化的冲击，已不绝如缕，再不能不加珍惜，酱住它只有使它没落死亡。

文人无行乎?文人相轻哉

我有两位朋友，一位在大学堂当教习，一位是职业作家。有一天为了一件鸡毛蒜皮的小事，恶言相加，教习詈作家曰：「你文人无行。」作家也詈教习曰：「你文人无行。」我本来英勇的

从中劝架，希望爆发大场面的，但劝来劝去，看他们其笨如牛，任我怎么努力，都骂不出新花样，老是在「文人」这个小圈圈里翻筋斗，不由的兴起江郎才尽之叹。

两个家伙明明都是所谓的「文人」，却硬把自己身上的膏药，揭下来猛往对方脸上贴，大概对「文人」一词，印象不太好之故。想了半天，也想不出来「文人无行」这句话是谁发明的，真是鬼来之笔，成为克星。一旦惹谁冒了火，准飞来这四个字，雷霆万钧的套到头上，套的两眼昏花，招架不住，于是，「无行」遂成为「文人」的专利品，自己推也推不掉，别人抢也抢不去。

中国（其实洋老爷之国也一样）古时候，知识份子只是全民的一部份，而且是一小部份，他们治理国家，管理政府，干的都是不识字的人干不了的事——政府中也不断出现过不识字的高官，但只是少数，无碍于政治的运行，如果大多数都不识字，甚至全体都不识字，恐怕这个政府要下台鞠躬。小分裂时代一位后汉帝国老粗大将史弘肇先生，曾用充满了轻视的口吻曰：「笔杆有屁用，扞卫国家，全靠长枪大矛。」宰相之一的王章先生顶之曰：「没有笔杆，那些拿长枪大矛的人吃啥？」一个人的见解，往往受他的生活背景所拘限，史肇弘先生虽然最后爬到高位，但脑筋仍然酱在长枪大矛的阶段。

刘邦大帝所以高明，就是他具有超人的领悟力，对陆贾先生所说的话：「马背上可以得天下，但不能马背上治天下。」立刻全部吸收。他如果认为只有长枪大矛就够啦，他建立的西汉王朝势必早完了蛋。辽帝国的皇帝耶律德光先生，就差了一截，他率领契丹兵团，打到开封，把后晋帝国那位荒唐的皇帝石重贵先生捉住后，拒绝重建政府组织，认为他那种原始部落「打草谷」办法，任何地方都行得通，结果激起人的反抗，把他赶走，不明不白的死在杀胡林。

所以中国历史上，知识份子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当官的知识份子，一类是当不上官，或还没有当上官的知识份子。前者谓之「士大夫」，被称赞为国家栋梁，后者就成了所谓「文人」。发明「文人无行」的朋友，我们可以确定他准是幸而当上了官的知识份子，对于同时往上爬，而屁股还没有坐上权力宝座的朋友，一千零一个瞧不起，就跟猪八戒先生，见了当年的同类一样，立即大展猪威，狠狠的筑上一钯，藉以表示他已非昔日凡品。昔日凡品则一律纳入文人系统，简直臭而不可闻也，臭而不

可问也。

于是乎没有当官的知识份子，凭空被插上「文人」的标签，成了没有甲壳的裸体动物，全身暴露，纵然是流氓地痞下三癞，以及假冒伪善的烂货，都可随时随地踩上一脚，詈曰「文人无行」而不愁后患。盖笔杆固然可以治理国家，短兵相接时，却不能使对方头破血流。

「文人无行」的节目，写起来能写一火车，轻一点的像司马相如先生勾搭小寡妇，韩寿先生勾搭宰相的女儿。重一点的——其实根本没有重一点的，没有当官的知识份子一旦能狠狠的把对手干上一记，那他准已经大大小小至少是个官矣。呜呼，作恶并不简单，不断的作恶更是亨字辈的特权，没有当官的知识份子，手无寸铁，坏一次良心就可能连老本都全部报销，没有坏第二次良心的机会。不过即以司马相如而论，勾搭不勾搭固然在男主角，但卓文君女士也不是幼稚园小班，接受不接受她自有主意，既接受矣，便是恩爱夫妻。如果正义之士坚持那仍是「无行」，那么他就得庆幸他阁下的老爹，幸亏有这种「无行」，才能娶到老娘，精彩的生下了他。至于韩寿先生，那更冤枉加三级，事实上是贾小姐先向他下手，只因韩寿是个没有当官的知识份子，就得背上这个黑锅。

天下勾搭女人最多的，莫过于皇帝。说他勾搭，未免过度温柔敦厚，绝大多数都是霸王硬上弓，搞的各级官民，家破人亡。玩腻啦一脚踢开，还杀之刮之，甚至连全家全族都要赔上老命。又有哪个正义之士，敢龇牙说一声「皇帝无行」乎哉。同样一件事，没当官的知识份子做啦，正义之士就哇啦哇啦，拉起来嗓门叫曰：「文人无行呀。」可是皇帝老爷做啦，正义之士的嘴巴里就像塞了一根香蕉，连哼哼都不敢，只敢铁证如山的喊「皇帝圣明」。面对着没有甲壳的裸体动物，义愤填膺，「虽千万人，吾往矣」。不但安全，而且还可以烘托「俺奴家可不是那种人」。如果一时把握不住，面对着九五之尊，「虽一个人，吾往矣」。恐怕一往不返。悲哉，发生在有权势的知识份子身上，丑闻会自动的化为佳话。发生在没权势的知识份子身上，佳话会自动的变成丑闻。

除了「文人无行」，还有「文人相轻」。这个疮疤的发明人我们可是知道的，他就是身为皇帝老爷的曹丕先生。曹丕先生的话，有他的根据，但问题也就发生在这里，一个动物学家曰：「蝴蝶是有翅膀的。」门徒们遂闭着眼睛一口咬定天下只有蝴蝶

才有翅膀，但有翅膀的动物固千千万万也。文人固然相轻，可是医生就不相轻乎哉，教习就不相轻乎哉，商人就不相轻乎哉，当官的就不相轻乎哉，司机就不相轻乎哉，工程师、科学家、电影明星、开饭店的，都不相轻乎哉。柏杨先生最近想装一个小铁窗，以防贼老爷光临乱俘，当时就有三家铁匠老板，把对手褒贬的一文不值。连巷口磨剪刀的老张，就没把另一位打游击磨剪刀的老王，放在眼里，认为老王半路出家，是一个大大的外行，连刀刃上的薄钢都磨光啦，呼吁我们这一带亲爱的住户，不要上当。

古人曰：「同行是冤家。」「冤家」的情调，似乎比「相轻」要严重的多，可是正义之士却不敢碰冤家，只敢乡下佬吃柿子，专拣软的捏。没权势的知识份子没有保护自己的甲壳，只好被捏。被捏的结果是，「相轻」也就成了没权势知识份子的注册商标，动不动都会有聪明才子，掀起盖来让大家瞧瞧。中国的艺术批评，包括文学批评，以及严格的批评态度，始终无法建立，原因全出在这个注册商标上。你只要胆敢批评某一幅画或某一部书，对方只要一句话就可一手遮天，先作心平气和状，然后悠悠叹曰：「这不过是文人相轻罢啦。」一切公论，全付落花流水，甚至还可能惹得一身羶腥。

问题是，偏偏也有不相轻的。夫一个真正的作家——不是妒火中烧的作家，他实在没有时间去轻视别人。然而，在「无行」和「相轻」两块巨大的夹板之下，没当官的知识份子，遂倒了八辈子楣，连走路都得小心翼翼，不敢碰一个石子，否则正义之士和文坛打手，前击后攻，无不大败。

不过，时代已大大的不同，教育普及的结果，人人都成了知识份子。柏杨先生的一个朋友，老年丧妻，想找一位老伴，共度残年。有些朋友建议他最好找一位不识字的婆娘，以免她阁下挑三嫌四，胡思乱想。朋友辛辛苦苦找了几年，不得不悲哀的发现，要想找一个不识字的，可真不容易。这年头连五六岁的娃儿，用注音字母写起信来，都长篇大论。

每一个人都是知识份子，知识份子就特别不起来，不能构成一个阶层。当官的知识份子既非荣耀不凡，不当官的知识份子就没有资格被封为「文人」。在私人公司当绘图员的博士，在计程车上当司机的大学生，你总不能说他们是文人吧。嗟夫，教习就是教习，作家就是作家，「文人」跟「进士」一样，早已绝种，所以，这个法宝最好少祭，动不动就念念有词的正义之士和文坛

打手，就得先把自己的尾巴夹起来，才不会被别人踩的哇哇叫。

恶补大国

我们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和最多的补习班

任何一件存在事物，都有它存在的社会条件。有了这些条件，它一定诞生，一定成长茁壮，搬块大石头压也压不住。没有了这些社会条件，你就是敲锣喝道，它还是不出来。君不见到处都有美容院乎，鼓其如簧之舌，保证满脸皱纹的阿巴桑，只要花上几两银子，被它那么一搞，立刻就千娇百媚。柏杨夫人前些时忽然冒出返老还童决心，不断向我伸手。而我是视钱如命的，岂肯乱用到那些骗子婆娘之手，柏杨夫人嚎曰：「老头，你不愿你老婆如花似玉呀。」凭天地良心，天下那有丈夫不愿自己妻子如花似玉的哉，不过据我的考察，就是把五十吨的蜜死佛陀堆到柏杨夫人头上，恐怕她阁下也如花似玉不起来。但是她老人家仍是往美容院猛跑，我虽然引经据典，并且弄了些洋书和洋大人的名言隽语，以张声势，结果她老人家猛如故。一年下来，尊颜未改，而我的稿费单却常常失踪，良堪痛心。

于是柏杨先生发现，世界似乎只有美容院，却没有丑容院，不禁恍然大悟，假使有位学问庞大的朋友，在台北开一家丑容院，宣称用不了十分钟，就能把一个如花似玉变成一个阿巴桑，恐怕能把他这个老板饿的死去活来。这道理连三岁娃都知道，人有爱美的天性，不但女人有爱美的天性，男人爱美的天性更为勇敢，所以女人为了漂亮而花再多的钱，臭男人都付得起。这种形势，连飞机大炮都挡不住。那也就是，如果开了丑容院，同样的，用飞机大炮，也不能把太太小姐轰进去。

恶补——恶性补习，也是如此。记得三四年前，或五六年前，某报社论突然宣布我们是「文化大国」，可惜自从猛叫了那一声之后，除了柏杨先生印象深刻，忍不住偶尔响应两句之外，已没人再提，大概是不好意思之故。我想，文化大国似乎太谦，事实上我们是「恶补大国」，台湾补习班之多，补习班之大——高楼巨厦，冷气电梯，以及教习待遇之高，使有些官办的学堂，黯然失色，补习班老板一个比一个阔，有的脑满肠肥，有的身揣绿卡，有的远在加利佛尼亚海滩，别墅焉、地产焉，好不风光。而一些「恶补大王」型的教习，更是身价非凡，柏老就有一位朋友，身在台北，每星期去台南一天，由台南补习班致送往返飞机票，早

上呼呼飞往，晚上呼呼飞返，机场有人恭接，休息有高级旅馆，虽阿拉伯王子下东洋，也不过如此，好不羡煞人也。

但各位读者老爷千万不要认为这也不错呀，补习班真是尊师重道。事实上补习班完全是一个现代化的商业机构，在这个现代化商业机构之中，财神高高在上，既没有「师」，也没有「道」，所以也就根本无法去「尊」，更无法去「重」。补习班里只有「推销员」和「主顾」，推销员是教习，主顾是学生。也可以说，补习班就是马戏团，教习就是小丑，学生就是观众。你能招徕观众，你就是大牌红星第一等角色，不要说坐飞机，就是坐火箭，老板也千肯万肯。可是一旦你黔驴技穷，不能叫座，或年老色衰，门前冷落。彼时也，别说坐飞机，你就是甘愿坐钉子，老板也没钱买。

半年之前，一位回国不久，在某大学堂教数学的打狗脱，前来拜访，他深知柏老神通广大，拜托介绍教补习班，他是一个老实人，愁眉苦脸曰：「老头，你看我，靠大学堂的薪水，捉襟见肘。」进取之心，人皆有之，我就帮了他一个忙，结果不到两个星期，面无人色的被赶出大门。呜呼，补习班的教习，跟一般学堂的教习不同，学问大不值一个屁，主要的必须能招蜂引蝶。学生跟教习之间，既没有师生名份，更没有师生感情。普通情形之下，银货两讫，交易而退，谁也不欠谁的。盖学生老爷没考上联考，掏出银子，来收买两套本领，准备再干，如果教习不能卖给他两套结结实实的考试功夫，学生们总不能让银子泡汤，当然拍拍屁股就走，去别的店铺，打听有没有更好的货。嗟夫，学生就是饭碗，饭碗生脚，教习能不生脚乎哉。

补习班老板，把教习当作摇钱树——对不起，越比喻越不像话，这当然不是说你阁下，请别多心。而只是，谁能为他摇钱，谁就是活宝，恶补老板抢着重钱礼聘，活宝一咳嗽，老板就掏阿斯匹灵。如果摇不出钱来。就是爱因斯坦先生也不行，两节课下来，一看你讲的不见得抓住联考题目，学生立刻散了一半（没全部散掉已够面子啦），老板的脸色就像刚挨了破鞋底，如果再不知趣，第三堂仍敢走进教室，那恐怕真是世界上第一流胆大包天的冒险家。

补习班里，一切都是买卖，而且是无情的买卖，学生跟教习之间冷若冰霜，老板跟教习之间也冷若冰霜，而教习跟教习之间，同样冷若冰霜。柏老曾参观过台北最大的补习班之一，看到下课时的奇景，不禁吓了一跳。诸教习像沙丁鱼一样的挤在休息

室，乌黑一片，却鸦雀无声，大家面目痴呆，精疲力尽，互相间不交一语，不但谁也不知道谁姓啥，简直是谁也不知道谁是男是女。盖正式学堂上课，教习可慢慢的讲，扯扯闲话，发表发表属于自己的见解，训训学生出口自己的闷气，而补习班却是严阵以待，教习必须使出浑身解数，真刀真枪，一有冷场，就要卷铺盖，话题稍离考题，也得卷铺盖。严格说来，挣那份银子可真不容易，那不能称之为教书，只能称之为拚命。下得课来，自然奄奄一息。

有些恶补大王一星期能教五十六小时的课，不分昼夜，埋头苦讲，连星期天都不休息，目的不是「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一乐也」。而是奋不顾身的赚钱，于是，台湾的教习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恶补教习，小焉者生活宽裕，悠哉悠哉。大焉者除了没有私生活，没有人生的情趣外，其他应有尽有，汽车焉，洋房焉，有的甚至跟恶补老板比美，此乃第一等人物，使人起敬起畏。另外一类就不必提啦，只靠固定薪津的正规教习，面有菜色，迂不可及。

——其实当教习的，还有两条大路发展，一是搞上一个有钱或有权的腿抱之，弄个顾问、委员、董事、监事之类的名堂，一旦奉命，立即提笔上阵，搬出学术理论来支持大亨怎么搞都是正当的。另一是钻个官做做，「学而优则仕」，中外如此，谁也没啥可说。

问题是，教习老爷岂真愿当恶补大王哉，乃不得已也，现在的待遇，初级中学堂的教习，每月大约六七千元。高级中学堂的教习，每月大约八九千元。大学堂的教习，每月大约一万余元。我们说「大约」，因为教习每月到底多少钱，谁也不知道，教习自己也不知道，恐怕请主计会计的朋友张口，也一言难尽，盖数目无几，却名目繁多。倒转过来说，虽然名目繁多，却数目无几。生在笑贫不笑娼的工商社会，五口之家，真得有点挺劲。要想进一步的温饱——台湾亚热带气候，夏天长而且热，应该改为要想进一步的凉饱，如买个电风扇，或雄心万丈，买个二手货的冷气机之类，既然没有别的妙法，只好乞灵于恶补矣。

学生老爷恶补的唯一目的是考上学堂，教习老爷恶补的唯一目的也是使学生老爷考上学堂——学生老爷必须能考上学堂，教习老爷才有钱可拿。补习班老板好像月下老人，把双方撮合在一起，两情相愿，各取所需。跟美容院一样，有它存在的社会条件，再大的力量都无法把他们拆散，更阻挡不住它生意兴隆通四

海，财源茂盛达三江。

三大考场舞弊案

希望中华文化在考场舞弊案的处理上，复兴复兴。

恶补的历史，可谓古矣，却在今年（一九七八）出了可大可小的纰漏。台北市培元补习班，在戒备森严的联合招生委员会中，来一个钱能通神，弄到试题，该补习班的学生老爷遂有福啦。当事情喧腾之初，联招会官员怒发冲冠，一推二六五，咬定试题没有外泄，凡说外泄的，都是恶意中伤兼包藏祸心。这是传统官场中的「捣粪缸盖」绝技，啥事都承认，就是不承认错误，对任何批评，就跟刺蝟一样，自己先行口吐白沫，针锋森森，教人不敢张嘴。不幸的是，这次没有捣好，被查出了真赃实据。印刷厂小小的吃了官司，培元补习班悻悻的关了辕门。硬嗓子的官员，则竹报平安。事态如此重大，处分却如此稀松，于是国人大惊。

这使我们有勇气回顾清王朝的三次考场舞弊巨案，三次考场舞弊，分别发生于一六五七、一六九九、一八五八。

一六五七年，南京主考官方猷先生，副主考官钱某先生（名字一时记不起来），二人率领十八位考试官，有志一同，大做买卖。发榜的那一天，全城哗然。一位考生老爷就写了一本《万金记》小说，「万」者，「方」字去一点也；「金」者，「钱」字去一边也，把送贿受贿的种种关节，作详细的描绘。清政府不但没有逮捕该书的作者，反而下令调查，把方猷先生的本家方章钺先生抓到北京。方章钺先生遂供出全部内情——跟「万金记」书上说的一模一样。清政府就把全体考生（举人），集中起来再考一遍，花钱的大爷遂全部露了原形。结果是，方猷、钱某两位正副主考官砍头，十七位考试官一字排开，一个个绞死（考官之一的卢铸鼎先生，鸿运当头，早翘了辫子），他们的父母妻子，全体放逐到边疆，财产全部没收。那露了原形的有钱大爷，一齐充军。

跟南京考场舞弊巨案同时，也是一六五七年，首都所在地的顺天（北平），考场也发生舞弊。主考官李振邺先生、副主考官张我璞先生，眼睛只看见银子，没看见十年寒窗苦读的贫穷考生。他们跟有钱的大爷约好，由有钱的大爷在试卷上作一个暗号，然后按暗号行事，代价是银子六百两。以当时的购买力而

言，一个人一个月的伙食，不过二两。六百两够一个人吃二十五年，可谓庞矣大矣，无怪动人心魄。动人心魄的结局是，李振邺、张我璞以下，包括行贿的考生，以及中间的媒介体。一齐法场斩首，家产没收，父母妻子有祸同担。

四十年后的一六九九年考场舞弊，也发生在顺天（北平），放榜之后，大家先是瞪眼，接着是奔走相告。那时候还没有报纸，只有用笔写的「招贴」满街飞。清政府也没有捉拿写招贴的要犯，同样的也立刻明查暗访。主考官李蟠先生，是一位知名度很高的「大儒」，七十岁时考取了状元，皇帝玄烨先生瞧他一副德高望重的模样，不久就派他当主考官，在科举时代，当主考官是一种最大的荣耀。副主考官姜宸英先生，则是李蟠先生同榜的探花。但状元也好，探花也好，照样见钱眼开。

明查暗访的结果是，李蟠贬窜到蛮荒，姜宸英死于监狱。

五十年后一八五八年考场舞弊，是三次考场舞弊案中最大的巨案，地点仍是顺天（北平）。主考官柏葰先生，官拜宰相之职（军机臣），而且还拥有「紫禁城骑马」的殊荣。副主考官是部长级官员朱凤标先生（尚书），跟程庭桂先生（左副都御史）。柏葰当大官当的时间太久，一切不在乎，加上年老体衰，凡事都交给他的侍从（门丁）靳祥先生去办。靳祥先生小心恭顺，把柏葰搞的心服口服，当作亲信，一切都听靳祥的。呜呼，驴大啦，驴尾巴也大啦，俗不云乎：「宰相的家奴七品官」——县长就是七品，靳祥自然威振天下。不知道他收了那位曾当过演员的平龄先生多少银子，反正是平龄先生考试及格，高中第七名举人。夫「演员」在现代社会，贵不可言，柏杨先生这一生最大的憾事，就是缺少一位演员朋友，自觉门楣无光。但在十九世纪，演员却是没有资格参加考试的。平龄先生这么往上一窜，自然喊声雷动。

平龄先生是第一个关键人物，第二个关键人物是罗鸿绎先生，他阁下的程度比平龄先生的程度要高，但在成绩上仍差一大截，于是靳祥先生就跟考试官之一的浦安先生，合作无间，把另一位倒楣考生的试卷换到罗鸿绎先生名下。这本是高度的机密，天老爷也不会知道。可是，偏偏平龄的事一闹大，靳祥一被捕，这件事以及其他类似的五十余位有钱大爷的事，全抖了出来，其中竟然有副主考官程庭桂先生的儿子在焉。处理这件巨案的程序仍是老办法，清政府把那些考生（举人）集中到皇帝的「南书房」，作一次覆试。作文题目「不亦悦乎」，作诗题目「鹦鹉前

头不敢言」，结果丢盔撂甲。平龄先生拿起笔来就好像抱起一门重炮，战战兢兢，汗出如浆，怎么写也写不出几个字，这不能怪他，他本来就不认识几个字。罗鸿绎先生比较高级，倒写了几句，但也只是几句而已。

靳祥先生不过一个宰相的仆役，竟能把国家最隆重的考试大典搞的天昏地暗，当然不简单，盖他的主子当他的靠山支持他，谁都木法度也。靳祥先生认为「天塌啦有大个子顶住」，现在塌啦，大个子却顶不住。皇帝奕诧先生鼻孔冒烟，召开御前会议，要裁决怎么处理时，只有十七位高阶层参加，气氛紧张，以致身为部长（尚书）的麟魁先生竟吓的撒了一裤子青颜色的尿（据说是胆破了的缘故）。结果，宰相兼主考官柏莳、考试官浦安，有钱大爷考生罗鸿绎，穿针引线的媒婆李鹤龄，以及一位代替弟弟出面应讯的冤枉鬼程炳采，一律砍头。副主考官程庭桂（程炳采他爹），放逐边荒。至于巨案中两大主角平龄先生和靳祥先生，则早死在牢房之中。——他们的死也是一个谜，是杀人灭口，免得牵连更多欤，抑或真的寿终正寝，我们不知道，也不必知道，反正是死啦。

这场考场弊案，是一场大贪污大贿赂巨案。当时盛行「条子」之风，条子者，条子也。有钱大爷在一张便条纸上写明他阁下试卷上的暗号，好比说，在试卷上某一个地方，一定用某一个字之类，然后看自己的经济力量，在便条纸上划几个圈圈，一个圈圈是银子一百两，用不着补习班恶补，只要圈多就行，有的能划五六个圈圈，那就是银子五六百两，然后请介绍人送给考试官。到了后来，大家都成了无耻之尤，连介绍人都不要啦，而由自己直接面交。考试官等到发榜，凭条收银，皆大欢喜。有钱大爷固然乐不可支，考试官也以接到的条子越多越光彩。盖五圈一张的能有十张，便是五千两，天下生意，哪一行有此庞大的利润哉。

清王朝考试制度经过一再整理，所以严肃的时候居多，成为清王朝的美政之一，直到那拉兰儿女士当了皇太后，为了表示她的宽大仁政，考试才一溃而不可收拾，大批牛头马面官员出笼，国事遂无法挽救。

这些都是往事矣，到了今天，上距一八五八考场舞弊，恰一百二十年，又发生了台北联招会泄题丑闻，可是反应却大大的不一样。

以上是「回顾」。既有「回顾」，势必要「前瞻」一番才合

乎作文之道。于是柏杨先生希望整天嚷嚷的复兴中华文化运动，最好先在考场舞弊案的处理上，复兴复兴。

别仇视联考

在我们没有发明更好的考试制度之前，联考就是最好的考试制度。

恶补为人诟病久矣，联考也为人诟病久矣。所谓「诟病」，完全学院派姿态，事实上简直被痛恨入骨。可是，诟也好，恨也好，二大巨瘤稳如泰山，屹立不动。

联考不是新兴事物，远在对日本作战的四○年代，中国就有联考，不过因为地大物博之故，不能集中在一个地方举行，而是把全国划分为若干区，分别举行的焉。若「西北区大专院校联考」，包括河南、河北、山西、陕西、宁夏、绥远、甘肃，考场分别设在洛阳、西安、兰州。若「西南区大专院校联考」，包括四川、西康、湖北、湖南、广西、云南，考场分别设在成都、重庆、昆明。那时大专学堂有限，每省少的只有一个，更少的索性一个也没有，而且校际之间，相距数百公里，甚至千余公里。后生小子只有往距离自己最近的学堂里钻，钻不进就有此生休矣之叹。联考实施后，等于学生大交流，而且节省可贵的财力和时间，在那个交通困难的时代，尤其对女学生，更是功德无量。云南的后生小子想读成都的学堂，只要到昆明考上一考，甘肃的后生小子想读河南的学堂，只要到兰州考上一考，就可如愿以偿（当然你要考得取）。如果没有联考，那就要跋涉千山万水，很少有火车可坐，只有靠藕断丝连的公路，向一个陌生城市碰运气。不但痛苦，而且危险。

联考有过崇高的贡献，原封搬到台湾，也搬了三十年。但这三十年的日子似乎颇不好过，年年都有人把它抨击的体无完肤。记得十五年前曾一度火爆，一些痛心疾首的朋友，主张把联考干掉，因而引起广大的反应，反应几乎是一面倒：认为如不把联考干掉，一切罪恶——包括恶补在内，都无法肃清。感谢上帝，幸亏没有把联考干掉。我们可以准确的预测，干掉了之后，比留着它更糟。盖旧毛病依然存在，而新毛病势将如倾盆大雨，从天而降，那可就惨也。

试想一想，一旦联考寿终正寝，将会有啥变化。如果各学堂的考试日期定于同一个日子，第一个现象是，后生小子一窝蜂涌

向好的学堂，好学堂门庭若市，坏学堂则门可罗雀。门庭若市的激烈程度，跟联考有啥分别乎哉。门可罗雀的招不到学生，只好关门大吉。结局仍是大批大批的学生老爷，被挤出学堂大门。为了要读好学堂，恶补就更旺盛，近视眼镜也就更多。第二个现象是，门可罗雀的学堂如果不肯关门大吉，那就必须「续招新生」「三招新生」「四招五招新生」，一直把名额招满为止，于是怀着骑马找马的落第士子，就要经过「续考」「三考」「四考」「五考」，而每一次考试都是一场能送掉老命的肉搏战，对后生小子伤害的程度，比联考要严重三倍四倍五倍。

如果各学堂考试的日期是错开的，台北的台湾大学堂考试日期是八月一日，师范大学堂考试日期是八月二日，台中的中兴大学堂考试日期是八月三日，台南的成功大学堂考试日期是八月四日——假定各学堂都是考一天的话。那么，贵阁下不妨睁大尊眼瞧吧，考生老爷就要每个学堂都报一次名，报名时人山人海，怨天咒地，甚至大打出手，浑身挂彩，不必细表。一旦八月一日来临，大家怒潮一样，轰轰然扑向台湾大学堂。八月二日，原班人马，再轰轰然扑向师范大学堂。考场出来，又轰轰然扑向——这一次是扑向火车站、公路车站、飞机场。而计程车、私家车、野鸡拉客车，纷纷参战，出现百万考生下台中的伟大壮观。八月三日从中兴大学堂考场出来，如法炮制，再出现百万考生下台南的沸腾镜头。

呜呼，这要消耗多少精力财力乎哉，这么一窝蜂像蝗虫一样的阵势，跟联考有啥不同乎哉。联考不过只轰轰然一次，如今却要轰轰然个没有完。换了老家伙，早被活活累死，纵是后生小子，也得病倒的病倒，抽筋的抽筋。这只不过四个学堂，如果把所有学堂一字长蛇阵摆开，学生老爷从头考到尾，恐怕考的骨瘦如柴，口吐鲜血。与其被零考这么凌迟，还不如联考那么一刀两断。

报上刊出参加「国建会」的海外学人朋友，对联考提出了一个新的改进方案。主张把初级中学堂的成绩作为百分之二十，高级中学堂的成绩作为百分之四十，高级中学堂全国会考的成绩作为百分之四十。平均达到若干分，才具有投考大学堂的资格，这资格有效期间十年。海外学人认为，这么一搞，考生就不必急于参加本年的考试啦。

现在正是海外学人时代——严格的说，只是留美学人时代，不过提出的上项妙计，似乎使问题更为复杂。

嗟夫，要经过那么多考试，才能「具备投考大学资格」，而现在凡高级中学堂学生，只要经过一次毕业考，就已具备投考大学堂资格矣。压力已够沉重，再加上一次会考，其不被压疯压癫者几希。改革的结果反而更增加烤的次数，那又何必改革，老样子反而舒服的多。而且毕业证书有效期间是长久的，多了一烤之后，其有效期间反而减为十年，真是越吃药越聋哑矣。现在大学堂入学年龄并无限制，一个人活到八十岁，如果仍想去学堂学点本领，国家都不会拒绝。在洋大人之国，老祖父老祖母型的大学生固多的是，何以当一个中国人便要被整的如此惨兮兮乎。既然十年期满之后，连投考的资格都丧失啦，这十年之中，岂不是更挤的脑浆迸裂。最奇妙的是，海外学人认为这么干，后生小子就不会急着参加今年的考试，须知毕业生每年增加，考生的数目明年比今年更多，后年比明年更多。学生老爷今年毕业，趁热打铁，当然今年要考，只有聪明睿智如海外学人，才会等到把功课忘了个净光之后，再去报名。

我们不敢说海外学人在瞎扯淡，只敢说一个故事。记得抗战之前，世界各国都正努力研究发明「单轨火车」。盖铁路都是双轨的，建筑起来花钱如流水，又因为摩擦的关系，速度不能加快。如果有了单轨铁路，不但物质上可节省一半，速度上也可快上一倍。终于有位洋朋友研究出来啦，不过他研究出来的单轨，无法防止火车不向左右倾斜，火车仰面朝天，血流成河，那还不如双轨为宜。该洋朋友为了弥补这个缺点，就在单轨的两侧，加了两条轻便的辅助轨，果然干净俐落，安全可靠。可是，就在试车表演的前夕，一位记者老爷忽然冒出了一句话，使得全盘计画，化为乌有。该不识相的家伙的一句话是，他曰：「这不是单轨，而是三轨呀。」

呜呼，一条主轨加上两条辅轨，不是三轨是啥？本来是对双轨改革的，结果反而多出来一轨，自然大泄元气。对联考的改革亦然，联考只是恶补的形式能源，而不是实质能源。表面上看：为了联考，后生小子不得不恶补。恶补的目的，也只是为了通过联考。事实上，干掉了联考，恶补仍然恶补。当初实施九年义务教育时，大家努力宣传，说恶补从今绝迹啦。柏杨先生就拍胸脯保证过，纵是延长义务教育到十二年，恶补仍会大放光芒，大概拍胸脯拍的声震屋瓦之故，被封为「反调」，遂吃不了兜着走。如今有人又在联考上打主意，柏杨先生忍不住又要拍胸脯。恶补这样普遍而深入，使我们成了名满全球的恶补大国，它的根不在

义务教育，更不在联考，联考只是恶补的一个环节，不是必要条件。四○年代全国举办分区联考，就没有听说过恶补，恶补的根自有所在也。

在我们还没有发明更好的考试制度之前，联考就是最好的考试制度。千万别把它搞砸啦。

恶补的三大病源

第一是人口膨胀，只要老爷老娘闭着眼睛猛生，恶补问题就无法解决。

恶补问题，每隔一些时候，都要猛烈的闹上一闹，于是乎大官训词、小官挥笔，倒楣份子乱倒其楣。等到闹过一阵，国泰民安，又恢复原状。大家心理固然有数，却谁也不敢去通这个马蜂窝，一律闭口无言，恭候第二次发作。如此一热一冷，一冷一热，毛病不但如故，而且越来越糟。

这种发作的情形，跟走马灯一样，周而复始，循环不已。第一幅画是，表面风平浪静，恶补暗流汹涌。第二幅画是，阴沟里翻了船，出了大小纰漏。第三幅画是，大官怒发冲冠，誓言如不能消灭恶补，他就跳井。第四幅画是，小官叽叽喳喳，写办法的写办法，拟草案的拟草案，报纸登消息，记者撰报导。第五幅画是，几个走背运的恶补教习，记过的记过，调差的调差，卷铺盖的卷铺盖——今年（一九七八）更出现鐎铛入狱的镜头。第六幅画是，咦，这时已不是第六幅画，而又转到第一幅画矣，大家精疲力尽，而又束手无策，只好渐渐鸦雀无声。如此这般，团团转兼转团团，转了三十年，结果仍是一盏老走马灯。

恶补对学生最大伤害，一是身体上的，台湾的后生小娃，几乎百分之九十都是近视眼。小小年纪，鼻梁上二饼在焉。吾友虞和芳女士曾从遥远的德国来信，喟然叹曰：「女孩子一戴眼镜，便千娇百媚一笔勾。」这一点我不完全同意，盖女孩子带上眼镜，反而有一种书卷气和灵秀气。不过眼镜的度数不可太过于惊人，如果凹的像一个洗脸盆，就啥风光都没有啦。夫恶补大国是一种内容，诚于中而形于外，外在的表现则是眼镜大国，举目所及，到处都是眼镜，实是世界奇观。不过深度的近亲，除了破坏仪容外，最大的危险，似乎还可能瞎掉，有几位知名度甚高的朋友，若许世瑛先生焉，钱穆先生焉，都是榜样。不仅眼睛一端，嗟夫，孩子们从十岁恶补起（事实上现在读幼稚园都要考，六岁

起都得恶补），要恶补到二十岁，有些还要补到三十岁。一个个面目焦黄，骨瘦如柴，饮食难进，大便难通。于是弯腰驮背，行肉走尸，青春年华，全付恶补。全国青年都被糟蹋到这种田地，而国家的重责大任，将来却要落到他们那些弱不禁风的双肩上，那怎么得了乎哉？柏杨先生常看到一些小小身躯，不过小学堂五六年级，三更半夜，背着世界上最大的书包，低着头，弯着腰，一面咳嗽，一面踽踽而归，连我老人家这副麻木不仁的心肠，都忍不住垂泪。

另一个对学生最大的伤害，是心灵上的。一个后生小娃，从他能够独立吸收新知识那一天开始，他吸收的几乎不是什么新知识，而只是敲门砖——敲中学堂，大学堂，以及敲美利坚洋学堂门的敲门砖。现行的教育制度，也就是中华民国成立以来，迄未大变的教育制度，柏杨先生名之为「一条鞭」，由小学堂而中学堂，而大学堂而美利坚的洋学堂，每一学堂都有一考，每一考都是一场生死决斗，诚如唱本上说的：「走一山又一山，山山不断。过一水又一水，水水相连。」小学生千修百炼，炼出敲中学堂大门之砖，劈里扑拉，把中学堂之门敲而开之。中学生又千修百炼，炼出敲大学堂大门之砖，劈里扑拉，把大学堂之门敲而开之。大学生再千修百炼，炼出敲美利坚洋学堂大门之砖，劈里扑拉，再把美利坚洋学堂之门敲而开之。猢狲爬竹竿，节节高陞，表面上前途无量，实际上一鞭到底。学生老爷奋斗的目标，不是获得真正知识，也不是获得性灵，更不是获得明辨是非的能力和发展创造性的能力，而只是一心一意企图获得下一个敲门砖，「万般皆下品，唯有砖头高」。

问题是，一块砖只能敲一个学堂，登堂入室之后，这块敲门砖摆在那里都妨害交通兼有碍观瞻，只好用脚一踢，踢到阴山背后，此生此世，永不相见。千修百炼的结晶，竟弃之如破鞋，大好光阴，白白消磨。如此踢一个又一个，好容易等到踢掉最后一个（如得了马死脱，打狗脱，以后用不着敲啦，年华老去，已开始戴假牙矣），斯时也，脑筋僵硬，新的思想，新的观念，和新的见解，简直越看越不顺眼，连接受都困难，更不要说开世奇葩也。

恶补的罪恶，擢发难数，说三天三夜也说不完，主要的不仅伤害了年轻的一代，也伤害了国家。但罪恶三十年，而仍在走马灯，硬是拿它没办法，是啥子原因乎哉。吾友孟轲先生曰：「挟泰山以超北海，非不为也，是不能也。」我们现在的情形恰恰相

似，根绝恶补，非不为也，是不能也。不能的结果是，除了一提起恶补就骂大街外，别无他法。

现代医学发达，既有各种奇怪之药，又有各种奇怪之仪器。任何奇怪之病，只要查出病源，它就难逃药网——除非你故意捣乱，非害砍杀尔别别苗头不可。恶补亦然，弄到今天仍群医束手，只是没有发掘出病源罢啦，也可能已经发掘出病源而闭口不说。不管怎么吧，我们认为恶补的病源有三个焉，一是人口膨胀，一是科举精神的复活，一是殖民地意识的作祟。正因为病源盘根错节，坚硬的像一个原子炉，所以靠枝枝节节的干，如砸掉联考焉，免掉教习焉，颁布法令规章焉，大官叫焉，小官跳焉，都不过乱锯箭杆。

人口的膨胀是可怕的，天下道理没有比这更简单，却偏偏有些浆糊罐朋友搅和不开。一个只能容纳十个人的小屋，而五十个人往里挤，结果是啥，还用请张天师摇六爻课哉。即令小屋不断加大，不断增多，可以容纳八十个人，可是往里挤的却膨胀到五万人，结果是啥，似乎也用不着请张天师。不是把小屋挤爆，就是绝对大多数人都被挤到小屋外面。柏杨先生于一九六五年就曾努力嚷嚷，赞成节育，被帽子铺掌柜的搞的头破血流，后来政府把节育定为政策，帽子铺掌柜的才嗒然若丧。不过十年以降，人口仍在飞涨。今年（一九七八）四月十五日的《联合报》上，曾有一段报导，我们用来作为说明：

台北县后埔国民小学堂现在有一百六十五班，每班六十五人，全学堂学生就有一万零三百人，比台北县所属的「乌来」「坪林」「深坑」三个乡的人口总和还多。该学堂四周都是密集的住宅，校址无法扩张，只好向上发展，在当中留下一块空地，作为可怜的操场。每天升旗时，只能容纳一个年级的学生，其他各年级学生，都站在走廊上发呆。各班的课外活动，都在教室里举行。即令吉星高照，分到操场的一角，也只能踢踢毽子跳跳绳。如果打打棒球，恐怕大棒一挥，身旁就得有小宝贝应声倒地。

然而，膨胀的情况并不到此为止，报上说，预计今年（一九七八）暑假之后，（柏老按，也就是现在，已九月矣），至少要再增加十五班，那就有一百八十四班，明年（一九七九）就可能到二百班矣。今年一万人，暑假后一万一千余人，明年一万三千余人矣，以致学堂当局不得不准备利用三楼楼顶作为操场。那简直更不堪想像，恐怕总有一天会发生孩子们空中飞人的悲惨节

目。

人口拚命增加，十年前是一年一个高雄市。十年后虽然一年仍是一个高雄市，但此时的高雄市人口，比彼时的高雄市人口，几乎多两倍。到处人挤人，学生老爷更满坑满谷，往只能容纳他们十分之一，甚至百分之一的学堂里，豕突狼奔，既不能靠老爹老娘有钱，又不能靠老爹老娘有势，只有靠硬碰硬的考试。那么，你不教他恶补，你教他干啥。你不教他「三更灯火五更鸡，正是男儿立志时」，你又教他干啥。柏杨先生亲眼看见，中华民国初年学堂考试，二取一已是天大新闻，后来人心不古，了不起也不过偶尔的三取一，而今年却是八取一，九取一矣。呜呼，只要老爹老娘，不自殒灭，闭着眼睛猛生，纵是观世音菩萨下凡，恶补问题，也无法解决。

新科举坑道

——我们庆幸旧科举已被时间淹没，却悲哀它借尸还魂，又出现了新科举。

科举制度是一种在坑道里爬山的考试制度。自从八世纪隋王朝发明了这玩艺，经过历代政府的修正再修正，到了十四世纪明王朝，终于被凝固成为一个毫无弹性的模式，是知识份子面前唯一的一条道路。爬到了「秀才」，就有资格当教习，受地方父老重视。爬到了「举人」，就成了乡绅，「乡绅」跟现代流行意义的「绅士」可不一样，乡绅的意义就是地主，就是一方之霸，上勾官府，下踩平民。更进一步是爬到山顶，成了「进士」，那就背着佛爷过河——神透啦，横冲直撞，天下无敌，不管当啥官，都无往不利。

我们说科举这个坑道是知识份子前面「唯一」的道路，只是强调它的要命性，学问庞大之士千万别举出若干例证抬杠。不过我们也可藉着这些若干例证，说明科举道的身价。吾友赵葵先生，宋王朝大将也，以辉煌的战功，被任命为宰相，政府全体官崽，立刻哗然，认为他不是进士，不具备宰相资格，「宰相须用读书人」，读书人的定义就是从科举坑道爬出来的知识份子，赵葵先生只好一滚了之，这种资格的限制，越往后越趋严格，爬科举坑道就也越成为一种荣耀。人们所熟知的民族英雄左宗棠先生，如果不是他，新疆省那块一百余万方公里的国土，早没有啦。前方战争打的最激烈时，他忽然辞职不干，辞职不干的理由

是，他要到北京爬坑道——参加进士考试，把那些中央政府的满汉大官，搞的又急又跳，只好由皇帝老爷下一道特旨，赐他一个进士，他才心满意足。然而这还是小小焉者，连皇帝老爷都羡慕坑道终站进士这个荣衔，唐王朝第十九任皇帝李忱，就自封「进士」，在金銮宝殿的御柱上，亲笔题名曰「进士李忱」。

科举坑道虽然又窄又狭，黑漆漆兼坎坷坷，但它给知识份子的却是一种无法抵御的诱惑，为了往里面爬，谋求科举功名，一个个原形具现，丑态毕露。这种现象，《儒林外史》描写的最为淋漓尽致。《儒林外史》不是一部通俗的和消遣的书，而是一部需要高级心灵领悟的书。第一位出场的是周进先生，为了没有爬进科举坑道，考取秀才，竟昏倒贡院，醒来后触景生情，伏地大哭，哭了个天昏地暗，日月含悲，一听众人要凑银子为他报名入场，立刻爬到地上磕头，泣曰：「若得如此，便是重生父母，俺周进变骡变马，也要报答。」科举坑道之劲大矣哉。而这股劲发作最厉害的，还是第二位出场的范进先生，他阁下要到省城考「举人」，向岳父大人胡屠户借钱，被胡屠户一口啐到脸上，骂了个一佛出世，二佛升天：「你癞虾蟆想吃天鹅屁。凡举人老爷，都是天上的文曲星，你不见城里张府那些老爷，都有万贯家产，一个个方面大耳。像你这尖嘴猴腮，也该撒泡尿自己照照，趁早收了这个心。向我借盘缠，我一天杀一个猪，还赚不了钱把银子，都教你丢到水里，叫我一家老小喝西北风。」可是等到范进先生考取了举人之后，又是一番景观。范进先生正饿着肚子在市场卖鸡，一听他考取了举人，立刻就发了疯——真的发了疯。大家认为请范进先生平生最怕的人揍他一顿，才能开窍，于是想到岳父大人胡屠户，而胡屠户大惊曰：「他虽然是我女婿，如今却做了老爷，就是天上的星宿。天上的星宿是打不得的。」好容易打了一巴掌，范进先生明白过来，胡屠户又曰：「我常说，我的这个女婿，才学又高，品貌又好，就城里张府那些老爷，也没有我女婿这样一个体面的相貌。」接着张老爷（张府那些老爷的头目）来拜访范老爷（范进这时已脱离平民，进入老爷阶层，成了乡绅矣），送上五十两银子（胡屠户杀五百条猪也赚不了这么多），又送「三进三间」的高级公寓一栋。自此之后，有送田的，有送店铺的，有投靠当奴婢的，在科举坑道中只爬了一半，就不但大贵，而且大富。

科举坑道真是动人心弦，范进先生不过考取了一个「举人」而已，已享尽人间荣华富贵。如果爬到尽头，考取了「进士」，

更成了一条龙。如果再一跃而起，中了状元，简直是杠上开花，又加一番。宋王朝时，进士及第的朋友，晋见皇帝的排场，成为当时一大盛典，以致有人叹曰：「纵然是统军大将，万里之外，灭国开疆，百战荣归，所受的欢迎，也不过如此。」其实，中国传统文化不崇拜英雄，只崇拜圣人。英雄们活着的时候不可能有电影上那种外国英雄凯歌归来，万人夹道欢呼，落花如雨的大场面。盖功高一定震主，震主就要砍头。只有对科举制度下从坑道爬出来，手无寸铁而脑筋僵化的人物，才肯放心把荣耀颁给他们也。

知识份子了解，如欲荣耀与实利一举两得，非爬科举坑道莫属。范仲淹先生有〈严子陵墓〉诗曰：「君为功名隐，我为功名来，羞见先生面，乘夜过钓台。」没有人责备范仲淹，他除了爬科举坑道外，没有别的方法。清王朝统治中国后，立即了解科举坑道的功能——能把知识份子搞成浆糊罐，所以入关不久就恢复了科举，教知识份子往里猛爬。那些满洲鞑子知道，对汉民族知识份子最毒辣的手段，莫过于把他们驱入科举坑道。这个效果可大啦，一则幽默故事说，有一个知识份子气急败坏，手执笔砚（现在则是手拿钢笔原子笔矣），往北京狂奔，别人问他干啥，他曰：「我去参加『不求闻达科』考试呀。」

科举坑道是攫取荣耀、接触权力和谋取财富的最佳途径，要想过关斩将，在激烈的竞争中，只好拚命读书。呜呼，读书一旦拚命，就属于恶补矣。历史上这种拚命读书的镜头，如囊萤，如凿壁，如映雪，如随月，都成了佳话（古之恶补，成了佳话，今之恶补，却要犯法，异哉）。他们拚命恶补的书当然是儒家学派的「五经」「四书」，除了五经四书外，其他任何书都不读，盖科举坑道中只靠五经四书开路，读别的书徒浪费宝贵光阴。知识份子除了五经四书知识外，其他任何知识都没有，因为其他任何知识都不能帮助他爬出名堂，也就瞧不起其他任何知识。到了后来，连五经四书也不读啦，只读那些已考取了进士的人，他们在考场所作，并赖以考取的八股文——术语称之为「墨卷」。于是，除墨卷外的其他任何知识，也就是除了作八股文知识外的其他任何知识，全都是鸭子屎，不屑一顾。

我们庆幸旧科举坑道已被时代淹没，但又不得不悲哀它现在又借尸还魂，出现了新的科举坑道。这只要列一个古今对照表就可一目了然。古曰「秀才」，今曰「学士」。古曰「举人」，今曰「硕士」。古曰「进士」，今曰「博士」。古曰「功名」，今

曰「学位」。古曰「墨卷」，今曰「考试大全」。古坑道由秀才，而举人，而进士。今坑道由学士，而硕士，而博士。知识份子一个个咬定牙关，双眼冒火，你挤我，我挤你，跌跌撞撞，在坑道中气喘如牛，一旦失手或失脚，跌了下来，就有粉身碎骨，哎哟一辈子之虞。当其勇猛向前也，「凄凉灯火映灰脸，汗珠烛泪滴衣襟」，古今辉映，无一不惊天地而泣鬼神。但因有绝大的利益在焉，所以结局仍然是父以教子，师以教弟，互磋互励，互劝互勉。报上常刊出一些有头脸人物的谈话，要年轻人不要往坑道里爬，不要以学位为重，不要以文凭为重。我想说这些话的朋友，真应该得诺贝尔瞒天大谎奖。事实上，他们本身差不多都已弄到学位（不管用的是啥妙法）。而且谈话完毕，回到家里，一瞧他的子女被他的真知灼见所感动，真的视学位如浮云，恐怕他阁下能气的马上就四脚朝天。君不见纪政女士和杨传广先生乎，以他们的能力和成就，跟对国家的贡献，当教授加三级都绰绰有余，然而，却因为他们不是打狗脱马死脱之故，只能当助教。最有趣的是，教育官还振振有词，你瞧，这个新科举坑道，不爬行不行乎哉。柏杨先生年老色衰，无处投靠，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在一个学术单位，谋了一个研究员位置，一位教育官立刻义愤填膺，告诉我的顶头老板曰：「研究员者，在洋大人之国，乃教授之尊，怎么能随便找个乱七八糟的老头来充数？你们以后要敦请几位打狗脱或马死脱，装装门面。」我老人家怕炒鱿鱼，当时一急，就撒了一裤子尿，以资纪念。咦，古之人也，不是进士，不能当宰相。今之人也，不是「二脱」，就只好尿裤子矣。

在这种借尸还魂的新科举坑道的威力之下，而想取消恶补，恐怕是瞎子点灯，白费。

集天下之大鲜

在殖民地意识形态下，恶补理工，恶补英文，谁都挡不住。

殖民地的顶头上司是母国，殖民地意识是一种母国崇拜意识，和母国人崇拜意识，也就是洋奴意识。台湾虽然不是殖民地但殖民地意识却似乎到处盎然。美利坚虽然不是母国，但对美国的崇拜，和对美国人的崇拜，却势不可当，成为世界上最新式的十大奇观之一。

殖民地意识下的教育，除了原有的科举坑道外，又出现洋科举坑道。在洋科举坑道中，台湾没有最高学府，只有「留美预备

学堂」。傅斯年先生当年雄心万丈，要把国立台湾大学堂办成世界上第一流大学堂，该大学堂确实也曾一度誉满天下，即令现在，仍是中华民国最最顶尖的大学堂之一，但它的功能，与其说为中国培养人才，不如说为美国培养留学生。以致该大学堂的毕业生老爷，想找一个适当的工作，比拉痢疾都难。各家老板和各级衙门，一听说是台大毕业的，头就大啦。盖那些毕业生老爷，多则干一年两年，少则干三月五月，一旦奖学金到手，就拍拍屁股，远渡重洋。丢下干了半截的生活，谁受得了哉。于是，在美国就常常出现「全系大搬家」「全班大搬家」的现象，不但自己惊奇，连洋大人也一并惊奇。

几乎所有的老爷老娘，只要自觉有点力量，都在为他们的儿女挖掘这种洋科举坑道，儿女也以被纳入这种洋科举坑道系统，为莫大荣耀。偶尔有些后生不愿出国的，老爹老娘就垂头丧气，认为儿女没出息呀没出息。即令出国，不能考取「二脱」，或仅弄了个马死脱，而没有弄到打狗脱，老爹老娘也要搥胸打跌，满面含羞，到处打听啥地方有水井，好往里跳。春秋时代，郑国君主姬寤生向他老娘发誓：「不及黄泉，勿相见也。」如今则是老爹老娘向儿女发誓：「不拿到二脱，勿相见也。」好容易辛苦奋斗，「二脱」并至，老爹老娘又有新的盼望，盼望儿女在美国生根落户，又是一番发誓：「如果回国，勿相见也。」然后，不管孩子在美国如何挣扎——打短工、洗盘子、大保艾、小职员。老爹老娘却在台湾，端起殖民地高等臣民嘴脸，傲视群伦。

洋科举坑道的魅力，能使人一辈子甘愿为它牺牲，永不悔悟，读者老爷一定还记得去年（一九七七）报上最热闹的一则新闻，一位年轻朋友万里迢迢，飘洋过海，前往美利之坚，追求「二脱」，一去十载，毫无音信。留在台湾的漂亮妻子，牵肠挂肚，终于精神失常，住进疯人院，两个无父无母的稚龄孤儿，也流落到收容所，而他阁下仍在美国苦读，不肯回来一顾，悲夫。

我们对这种现象，只是提醒一点，在如此强大的殖民地意识形态压力之下，恶补是洋科举坑道中唯一的法宝。尤其一切「文」「法」系统的学生老爷，到了西洋，英雄无用武之地，只好「苦海无边，回头是岸」，重新干起，改学理工，改学电脑。年龄大啦，记忆力颇不如前，又满肚子心事，除了凶猛恶补外，更无他法。有些学生老爷，未出国门，就先行下手，头悬梁，锥刺股，无一不触目惊心。君不见每年的留美托福考试乎，全世界考题都是一样的，时间也是一样的，只不过偶尔相差几天。好比

香港是八月八日考，台北是八月十日考。然而，这就够啦，补习大国就有神通把香港的考题，空运来台，连夜恶补——千百人挤在一起，鬼影幢幢，臭汗漓漓，脸上面无人色，口中念念有词，那真是一个动人心魄的场面，于是一个个以高分当选。这时候，如果有人义正词严的加以取缔，恐怕有被揍掉假牙的危机。

殖民地意识下的社会，以母国的语文为最高级，最尊贵，和最神圣的语文。留华学生白安理先生，义大利米兰人也，在台湾八年，他发现他去店里买东西，讲中国话时，店员爱理不理，可是一讲英文，店员马上就变成了马屁精。以致白安理先生虽然中文呱呱叫，当买东西时，仍是用英文。呜呼，白安理先生也属于少见多怪，固不仅店员如此，他如果到高阶层打打转，恐怕他会发现英文更威不可当。今年（一九七八）六月二十四日台北《联合报》上，有一段新闻，一字不改，恭抄于后。

新闻曰：

「台湾邮政的服务良好是出了名的，但是也有服务不周的时候，纽约州立大学校长约翰托尔最近到台湾访问时，曾希望透过台湾良好的邮政服务，去约晤一位学生家长，却令他失望了。（柏老按：把「寄一封信」写成「透过良好的邮政服务」，以加强压力，可谓神来之笔，真得递佩服书。）

「约翰托尔校长，到我国访问时，住在台北圆山饭店，他用英文写了一封信给他学生罗玉珍的家长，希望见面谈叙，结果因这封信未附注中文地址，由于时间耽搁，待罗玉珍的父亲罗明监收到信时，已过了约定，托尔也已返国，罗明监认为邮局把此信退回很不合理。（柏老按：好一个不合理。）

「托尔校长于四月二十四日，随美国大学校长访问抵华，在二十七日写信给就读纽约州立大学罗玉珍的家长，约定二十九日下午七时见面叙谈，结果这封信五月初才送达罗玉珍家里。

「罗明监指出，他收到信时，信封上虽加注中文地址，但邮局已加盖『退回』的戳记，上面并注明『寄交国内之外国邮件封面，应附注中文地址』字样，显然是此信退回圆山饭店后，再由别人加注中文地址的。

「罗明监说，外籍人士不一定会写中文，邮局上项国内函件应注中文地址的规定，应仅指国人相互间通信而言，对外籍人士投寄未附注中文地址的信件，照理仍应立即按照所写英文地址投送。

「台北邮局人员表示，此信可能是被邮政人员误认为是国人

投寄信函，以后决予改进。」

这则新闻真是集天下之大鲜，罗公因未能及时晋见洋大人，失望后跳高之情，跃然纸上。邮局明明规定「寄交国内之外国邮件封面，应附注中文地址」，罗明监先生却解释为「应指国人相互间通信而言」，「对外籍人士投寄未附注中文地址的信件，照理……」呜呼，照理，真不知道照的是啥理。一封英文信寄出，邮局老爷是不是都要拆开瞧瞧，如是洋名就照寄，如是单音节就退回乎哉。有些华裔的美国人，如中国原子科学之父孙观汉先生，行不改名，坐不改姓，一直用的是K. H. Sun，根本没有洋名，邮局老爷又如何分辨乎哉。如果只看信封，又怎么知道他是「外籍人士」和「内籍假洋鬼子」乎哉。这还不说，中国人在美国用中文写信，行耶，不行耶？阿拉伯人在台湾用阿拉伯文写信，泰国人在台湾用泰文写信，又是行耶？不行耶？邮局老爷迫不及待的承认错误，真不知错在那里，误在何方。又拍胸脯保证改进，更不知那里可改，啥地方可进也。

我们对这种现象，没啥可说，只是提醒一点，在如此强大的殖民地意识洋奴意识压力下，对「母国」的语文，不努力恶补，不但受不到尊重，恐怕简直寸步难行。更明显的一件事是，大人先生讲话，无论是在讲台上、会议场上，或是朋友之间瞎聊，如果五分钟还没有夹一个英文字，柏杨先生就输你一块钱。这种汹涌的趋势，足使恶补的兴隆——恶补理工、恶补英文，不要说法令挡不住，纵是天上打雷，也挡不住。

自我牺牲

孝女的眼泪滴滴都是珍珠，孝女沦落后的眼泪，更滴滴都是血。

专栏作家域外人先生，我对他是十分佩服的，可是最近却有点不太佩服，原因是今年（一九七八）九月三日，他在《中国时报》上一篇大作〈孝道与色情〉，拜读之后，不禁急曰：「夫子于此少商量矣。」

域外人先生曰：

「我有一点怀疑，是否孝道的传统观念，可能导致某些社会问题。中国传统讲究孝道，如果家庭贫困，父母不能维持这个家庭，子女就有责任牺牲自己，来维持家计和延续家族的存在，这是农业社会的习惯。今天台湾色情泛滥的问题，未始不是孝道观

念所产生的反面影响。根据我个人小小的调查，许多女孩子沦入风尘，原始动机都是为了帮助家用，或因父亲经商失败，或因母亲患病，或因家庭筹不出弟妹学费，总之，是为了孝道。她们离家出走，通常是留下一封信，先投奔亲戚，找事无着，一急之下就掉入色情陷阱。但因待遇不错，先还挣扎一阵，慢慢也就习惯了。后来越陷越深，帮助家用成为部份藉口，虚荣心也越炽，就无法自拔，这是非常典型的规律。但如果在我们「二十四孝」的道德样板里不曾鼓励这种子女自我牺牲的精神，我怀疑有许多类似的事件，是否可以避免。

「当然，这里面的问题很复杂，十七八岁少女，多半不愿从事待遇低微而刻板的工作。家道中落时，她们也多半不愿再住在家里，面对牛衣对泣的父母。为了逃避这种心理压力，离家出走成为解决的办法——至少这样，她们不必面对父母的愁容。而孝道的传统观念，又给予她们一个解释自己行为的藉口。所以这不全是孝道的错，但孝道的传统观念至少助长了这种做法。」

「要扑灭色情，最积极有效的方法，显然是禁止商人出入色情场所。消极方面，也许我们必须重新检讨，孝道在现代社会的意义，至少自我牺牲式的孝道是不值得鼓励的。圆山饭店和其他各地不少民众活动中心，仍画着『二十四孝』故事，这些模式在今天已无多大意义，似乎可以取消。在教科书里，我们也不宜再强调牺牲式的孝道。」

抄到这里，几乎把全文抄了一半，所以绝不是断章取义。

域外人先生认为：「台湾色情泛滥，未始不是孝道观念所产生的反面影响。」把「色情」跟「孝道」结合成为因果关系，似乎是搭错了线。色情泛滥的原因很多，但怎么拉不可能拉上孝道。洋大人之国没有孝道这个名词，色情泛滥却比台湾厉害。夫孝道就是厚道，厚道就是自我牺牲，这是一种最高贵的情操。当我们的朋友倒了大楣，出了车祸，压断双腿，需要输血时，我们应该抱自我牺牲的精神，卷起袖子，输血相救乎。或是在旁拍拍巴掌，假装没看见，一走了之乎。柏杨先生相信这两种人都有，不知域外人先生认为应该鼓励那一种人。我想域外人先生铁定的会卷袖而上，不会一走了之也。

对朋友尚肯自我牺牲，连血都送出大门。那么，眼看着老爹陷于绝境，眼看着老娘在病榻上呻吟呼喊，眼看着弟弟妹妹缴不出学费，瑟缩的躲在墙角，做女儿的又该如何才好。当她不得不放弃学业，远离膝下，战战兢兢，出外谋职时，这不是农业社会

的习惯，而是爱心，而是天性。我们对这种女孩充满了怜悯和尊敬，嘲笑她这样做不应该，她又怎么做才应该耶。这时如果一位歌厅老板愿出十万元巨金雇她，而这十万元足可救娘亲一命，她应该穿上歌衫耶乎，抑或仍坚决的非上学到底不可，恁凭娘亲呻吟喊到死耶乎。孝女的眼泪滴滴都是珍珠，孝女沦落后的眼泪，更滴滴都是血，不容我们轻视，更不容我们诬蔑也。

任何做坏事的家伙，都有他的藉口。吾友汪精卫先生当了天下最大的汉奸，他的藉口却是「救国」，我们不能因之认为救国助长了卖国，而把救国当作汉奸的根源。风尘女郎即令用孝道作为藉口，我们同样不能因之就把孝道斩草除根。台湾风尘圈老奶，包括欢场、娱乐场，以及歌星、影星、舞星等等各种之星，她们诚如域外人先生所说，大多数都是因为家庭贫困，才走上那条看起来光芒四射，实际上却步步坎坷的道路，我们还没有听说正在念打狗脱的千金小姐，把书本一扔，登台大扭其杨柳细腰的。风尘圈是社会各行业中最黑暗的一种行业，如果不是家庭贫困的可怕压力，很少人——尤其是女孩子，能忍受下去。然而，据柏杨先生的观察，风尘圈也是孝女最多的行业。绝大多数女郎，在泪尽尊枯之后（尊枯者，自尊心枯竭也，这是一个悲惨的屈服），手里稍为有点血泪银子，第一件事差不多都是给爸爸妈妈买一栋或几栋楼房，第二件事就是供弟弟妹妹上小中大各种学堂，甚至外洋学堂。她们不是用孝道做藉口，而是对孝道的实践。这比有些高等知识份子，为了自己一个人的功名前途，榨干全家，远走美利之坚，留下老爹老娘在台湾贫病交迫，哀哀无告，是那种人可敬，那种人可耻乎。是那种行为值得鼓励，那种行为值得谴责乎。

域外人先生责备：「十七八岁少女，多半不愿从事待遇低微而刻板的工作。」所以一旦家庭贫困，就离家而去。呜呼，不愿干待遇低而刻板工作的，又岂止十七八岁的少女哉，又岂止家庭贫困的少女哉。恐怕天下所有的人——包括域外人先生和柏杨先生在内，都不愿从事待遇低而又刻板的工作也。只用来强调少女的特性，有欠公平。不过这些都是枝节，主要的是，任何崇高的道德行为，都含有自我牺牲的因素，删除了自我牺牲，固没有了孝道，也没有了厚道，而且没有了爱，道德就成了一句空话。如果做父母的拒绝自我牺牲，幼婴势必死光。如果做朋友的拒绝自我牺牲，人际之间势像沙粒一样冷漠。如果做夫妻的拒绝自我牺牲，世界上将没家庭。如果做国民的拒绝自我牺牲，恐怕根本没

有国家。〈哥林多前书〉曰：「没有爱，什么都毫无价值。」而自我牺牲，即爱的能源。中国人最缺乏的正是这种自我牺牲精神，即令不鼓励，也不宜打击。对自我牺牲的任何人，尤其对自我牺牲的孝女，我们只有崇敬，何至忍心嘲弄也。

然而，柏杨先生却同意域外人先生取消「二十四孝」的卓见。

提起「二十四孝」，我去年（一九七七）就嚷嚷过，那种连白痴都骗不了的玩艺——域外人先生高估了它的力量，一直到今天竟然还有人以为可以骗二十世纪的后生小子，脑筋不是浆糊是啥。其中最奇异的莫过于被称为虞舜帝的姚重华先生，儒家大亨为了捧他是第一等顶尖大孝，不惜狗血喷头（可不是狗头喷血），硬把他爹姚老头形容成一个狼心狗肺，整天想害死亲生儿子的凶手，把他老弟姚象先生形容成一个弑兄奸嫂的畜生，这太超过现代人感情的和知识的领域。王祥先生更是一绝，老娘冬天想吃鲤鱼，偏偏河水结冰，他阁下就来一个三脱，光屁股躺到冰上，打算把冰融化，好下手捉鱼。如果冰薄，他还没躺下哩，咯吱咯吱而后忽咚一声——咯吱咯吱者，冰裂开也，忽咚一声者，掉下去也，他就活不了命。如果冰厚，承受得住七八十公斤，他阁下以三十七度的体温，去融化零下十度二十度三十度的厚冰，恐怕需要三千年。柏老建议不服气的读者老爷不妨去买个冰块握在手里试试，看你融化的进度如何，那简直比握一块火炭还要严重，如果你握了五分钟还能咬住银牙不哎哟，我就输你一块钱。柏杨先生就曾经隆重的坐过冰块，那不是刺骨的冷，而是刺骨的痛——眼泪都流不出来的痛，宁愿被绞死被剥皮，浑身抖成一团的痛。可是王祥先生却卧冰卧的十分舒服，不但舒服，而且真的把冰卧出一个窟窿，跳出一条倒楣的鲤鱼。至于郭巨先生，更是禽兽不如，嗟夫，虎毒尚不食子，而他阁下夫妇，却忍得下心肠，把怀中的亲生幼儿活埋，不但他妈的，简直狗娘养的，教大家都去效法他，这世界将成个啥。

「二十四孝」是酱缸文化的产物。僵化了的孝道，阻碍真正孝道的发展，那是历史上的污点，不是历史上的光荣。

《堡垒集》提要

《堡垒集》共五十二篇。本书主要论述男女婚姻的种种现象与问题。「社会是一个战场，家庭则是一个堡垒」，「爱情的本质是自私的，也是不合乎逻辑的，同时也是虚荣的焉。」故有「座右镜」及「摘麦穗」之妙喻。作者以「座右镜」譬喻现代男女选择伴侣之要：需充分理解自身的年龄、个性、学识等条件，照照镜子，「抬头望明镜，低头思条件，然后再去求偶，便聪明得多矣。」并举「摘麦穗」的故事，说柏拉图有一弟子上询求偶之事，柏拉图嘱之：「你沿着麦垄，从这一端走到那一端，不能回头，摘一朵全垄中最大的麦穗给我。」弟子总想摘取最大的一朵麦穗，拚命往前寻找，无奈走到最后，却无一好货色，只能随便捡一而归。作者以此指出：求偶是「不能回头」的，乃因时光飞逝，情势已大不同也。又从男女的性情、修养、年岁等，阐论「怨偶」的形成背景，盖男女双方需彼此多求长进，各自检讨，「爱情是相对的」，别因一时冲动，盲目了眼睛。本集的写作特点在於许多小故事。不论是现实的、历史的，或是虚构的，辅助说理，使人容易明白，形成了柏杨一贯的写作艺术。另外，摘去男女在爱情之下伪装的假面具，透视做作、高姿态、无理的心态与行动，指涉爱情本质的多变与不稳定，妙语如珠，读来直指人心，让人拍案叫好。

爱屋不及乌

《纽伦堡大审》那位年高德邵的法官，曾告诉因这一影片而得金像奖的男主角曰：「你讲的都合乎逻辑，但合乎逻辑的并不都是合乎真理的。」这两句话的学问大矣，谁说文学家容易干乎，仅这两句话，那个剧作家便应被供进圣人之祠，恐怕中国目前的作家，挤不出如此这般的见解。但我们却可套之曰：「凡是真理，也不见得统统是合乎逻辑的」也。

爱情尤其如此，盖爱情和魔鬼一样，不受人为的规律所拘束，性质异常的怪，你不承认不行。圣人曰：「爱屋及乌」，此典故在《辞海》上一查便知，但不妨再加说明：你新盖了一座房子，美奂美轮，忽然一只乌鸦先生站在屋顶上哇啦哇啦乱叫，一怒之下，能给牠一个手榴弹哉？盖那准把屋顶轰垮，真是天下最大的笨蛋也。跟此同一道理的屋和乌，则是女儿和男朋友、女婿，儿子和女朋友、媳妇焉，有些岳父母公婆把女婿媳妇简直看成眼中钉，无他，一点也不逻辑，一点也不「爱屋及乌」。不但不爱屋及乌，反而爱屋恨乌，像《孔雀东南飞》焦仲卿先生的

娘，便是一个典型，把媳妇恨得要死，非赶她走路不可，结果媳妇固赶走啦，儿子也翘了辫子。老太太听到儿子上吊消息时，心里是啥滋味，外人不知。但我跟你敢赌一块钱，如果这里面没有爱情，而仅只是屋子和乌鸦，绝不会弄成那个下场。

爱情使人自私，柏杨先生有时听广播，有时看小说，常听到和看到一些诠释爱情的话，曰：「爱情是不自私的。」呜呼，离开自私，还有爱情乎哉？不自私的爱情，像没有体躯的人一样，有此可能乎哉？你不妨研究一下，凡是到处宣传爱情不自私的人，危险性都很庞大；千金小姐也好，风流寡妇也好，最好不要惹他，否则准有戏可瞧的。

柏杨先生最讨厌青蛙，我的幼孙却硬是喜欢，家有一箱，专供其贮蛙之用，偶忘关闭，则床上桌上，遂成了蛙老爷天下，教人怒火冲天。可是既然幼孙爱之，我们老两口只好也因而爱之。数学上有那么一个公式，甲等於乙，乙等於丙，则甲准也等於丙。於是，甲爱乙，乙爱丙，甲因之也非爱丙不可，还有比这更结实的逻辑乎？然而爱情上却不一定如此，丈夫爱太太，太太爱姘头，你总不能说丈夫也爱姘头吧。恐怕不但不爱，多半都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我的邻居有一位正在读大学堂的女儿，男友如云，最近被一殷实富商包她前往美国，乃将所有户头统统斩断；有时深夜不寐，听她在门口和那些纠缠不清的男孩子们窃语，她每每哀怨曰：「你不是说你爱我乎？愿为我死乎？愿教我快乐乎？你不再理我，不再打扰我，不再爱我，成全我去美国的念头，你就是爱我，就是教我快乐啦。」我听了立刻毛骨悚然，她这一辈子如果平安无恙，真是上天特别照顾她。她的话再合逻辑不过，我想就是教逻辑学的教习都无法抬槓，可是逻辑用到爱情上，就可能使人冒出杀机。不要说男士听不进去，即令听得进去，被说得哑口无言，垂头丧气，恐怕也是口服心不服。

爱情是自私的玩艺，只有在自私获得满足之后，才能表现出爱情的伟大。没有自私，便没有爱情。你阁下有一女友，平常她一咳嗽你就心跳，可是上个月美国钢铁大王那位如花似玉兼腰缠万贯的女儿，非嫁你不可，专机一架，接你去纽约结婚。二十年后，你从前那位女友又有咳嗽，你的心还跳不跳乎。你至爱你的太太，而你的太太却去旅馆和别人乱搞，你又是啥想法哉？如果爱情的本质不是自私的，反正有妻大家睡，那你应哈哈一笑也。然而，这种男人，又算啥东西？

爱情不但不能转嫁，而且也没有必要的发展途径，一个科学

家把氢二氧一弄到瓶子里，用不着任何甜言蜜语，结局一定是水。爱情则不然，本来你种下去的是西瓜，如果你不用培养西瓜的方法去培养，将来说不定长出来的是?牙菜。像魏平澳先生的婚姻，当初爱得要命，经过如彼之坎坷和如彼之奋斗挣扎，才争到手的爱情，按逻辑说，还能不珍惜、不长久者乎？那个瓜子不能说不大不巨，不能说肥料不足，然而长出来的仍是?牙菜，其中道理简直跟耶稣基督一样的奇妙，够我们吃惊的矣。

爱情既不是逻辑的，自然而然也不是永恒的。严格讲起来，天下没有永恒的东西，连石头都会氧化，连太阳都会熄灭也。可是比较起来，石头和太阳固永恒之物也，百年前太阳是太阳，百年后太阳仍是太阳，你小时候兀立在你庭院中的那块花岗石，等你老大回乡时，那花岗石包管依然存在，没啥异样。爱情恐怕不能这么的简单，吾友伊莉莎白泰勒女士，不惜冒天下大不韪，拆散费雪先生的家庭而嫁之；魏平澳先生和纪翠绫女士，当初简直闹得天翻地覆，等於杀开一条血路，才算结成连理。这些爱情，其浓其烈，其以生死相许，就是把人类中典型的傻瓜司马衷先生从坟墓里拖出来，他都会拍胸脯保证，决不会再有什么变化。问题是，怪就怪在这里，爱情跟月球一样，向阳的一面，固然热得要发疯，背阳的一面，却冷得硬要冻成殭屍。

不要看情侣们在一起如漆投胶，等过了两年，你再去打听一下，恐怕谁也不认识谁矣。再严重的海誓山盟都没有用，盖无论男女，在紧要关头，啥惊心动魄的话都说得出，这些话能作得了准欤？不要说在紧要关头的话作不了准，便是在正常情况下，说了都很难作准也。如果都能一一兑现，天下还有婚变哉？还有失恋哉？还有桃色新闻以饱读者的眼福哉？在美国有一个小故事，某大亨和他漂亮的女秘书打得火热，人人都知道他们不可开交，可是却忽然告吹，朋友询之，大亨曰：「那女人太厉害，她把我说爱她的话用打字机一字不漏的打下，叫我签字，那岂不要我的老命。」洋大人大概太重然诺，如果换了中国人，恐怕你叫我签字我就签字。某新郎就把新娘爱他的话当众全部录了音，新娘也照录不误，这就比洋大人胆大得多。其实，签名也好，录音也好，只可保障经济，一旦等他变心，用它敲一笔竹槓，以便再找别的户头；恐怕不能保障爱情，因爱情本质上就是多变而不稳定的，仅凭几句甜言蜜语的海誓山盟，成不了太阳和花岗石。

一个女孩子如果要嫁给一个抛弃过妻子的男人，家长亲友，每每警告之曰：「他能抛弃他太太，也就能抛弃你，他太太就是

一个活榜样，你怎么执迷不悟？」一个男人如果娶一个风流女子，朋友也会警告之曰：「她把前面那个男人一状告到法院，连血都榨罄尽，你玩得过她乎，前面那个男人比你精明得多啦。」这一类的警告，有其至理存在，一个人如果没有智慧从别人痛苦中吸取经验教训，那真是蠢猪。但问题却在於，如果他们说的话不关爱情，可能成为定律；不幸他们说的话竟关爱情，便没有那么科学。张三先生第一次娶玛莉小姐踢之，第二次再娶丽沙小姐亦踢之，第三次娶海伦小姐，你敢肯定他也踢之乎？说不定恩情如蜜，终身不渝。李四小姐第一次嫁约翰先生离之，第二次嫁乔治先生亦离之，第三次嫁威伯先生，你敢肯定她也非离之不可乎？除了上帝，谁都难预料也。

纪晓岚先生在《阅微草堂笔记》上有一则记载：某一位妇人，前夫死时，她没有一点戚容，甚至还挂上红布，以示普天同庆。嫁人后过了几年，第二个丈夫也伸腿瞪眼，她阁下披麻戴孝，哀痛逾恒，截发自矢，为夫守节。别人见而奇怪曰：「你已是再嫁之人，还守啥节？何况不为第一任丈夫守节，而为第二任丈夫守节，那算啥理？」她阁下答曰：「第一任丈夫虐我打我，毫无夫妇之情，他死了我很高兴。第二任丈夫不以再嫁轻我卑我，反而爱我敬我，我自然报答他。」

呜呼，这则笔记，人人应该一读，爱情之多变和不按逻辑进行，可增一说明。他可能一向乱搞，她可能也一向乱搞，却在最后一次改邪归正，谁都不能肯定有其一必有其二，有其三必有其四。廉价小说上对此发挥得最淋漓尽致，凡是背夫私奔的妻子，或是背父母私奔的女儿，铁定的都没有好下场，真是见了他娘的鬼。爱情如果那么简单，有其必然结论，可以用数学公式算出来，那叫人工受孕，不叫爱情。盖背夫私奔也好，背父母私奔也好，其结局糟不可言的固多，但异常美满的亦有得是。柏杨先生说这话，不是奉劝太太小姐快点收拾铺盖，假使老妻或爱女跟野男人跑掉，我恐怕要大打出手。然而我为此言者，只在研究一下爱情的特性，以便说明很多爱情纠纷的真相，望有学问的朋友察之也。

爱情的本质是自私的，也是不合乎逻辑的，同时也是虚荣的焉。

一谈到爱情的本质是虚荣的，准有人暴跳如雷，说我对爱情横加污蔑，简直不当人子。然而事实归事实，不承认归不承认。假使柏杨先生临老入花丛，明天也谈起恋爱，我也会咬定牙关，

跟圣崽站在一条线上，而且谁要说爱情是虚荣的，说不定还要揍以老拳，用以表示我这个人最坚贞可靠，你放心陪我上床可也。然而，我现在既不谈恋爱，自无所顾虑，心情平静，脑筋清楚，不妨口吐真言。

圣人曰：「人之既衰，戒之在得。」盖普通人一旦成了老头老太婆，往往发现世界上啥都是假的，妻子丈夫儿女都靠不住，唯有钱才是真的，可解决任何疑难杂症。於是，父母和子女之间——尤其是和女儿之间的冲突开始。杜牧先生诗云：「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我们可套之曰：「少女不知钱重要，硬要嫁给穷光蛋。」父母和女儿的纠纷，多半由此而起，父母根据一生惨痛而宝贵的经验，对女婿的要求，只要有钱就行。而女儿则不然，喜欢音乐的，则要嫁音乐家焉；喜欢诗的，则要嫁诗人焉；喜欢看小说的，则要嫁小说家焉；喜欢跳舞的，则要嫁跳舞师焉；喜欢白相的，则要嫁花花公子焉；喜欢去美国的，则要嫁留学生焉。偏偏把「钱」的问题置於大脑之后，甚至连饿死都不在乎。

於是，一场激烈的家庭内战遂白热化，父曰：「你嫁给张三，张三一个月多少钱？能养活了你乎？」母曰：「张三那小子银行里多少存款？有房产乎？你们将来有了孩子怎么办？」女儿愤愤曰：「钱，钱，钱，你们就知道钱，好像要卖女儿。我只要人，不要钱。」呜呼，基本观念竟如此之相异，纵是谈三十年都谈不拢，结果不是女儿和该穷小子一溜了之，便是果真嫁给一个有钱的。后者还好，前者自然搞得轰轰烈烈，把父母气得九死一生，父母之所以九死一生者，一方面气女儿不听话，一方面气女儿不知道钱中用也。

有人就在此歌颂起爱情的伟大和纯洁了矣，不过问题似乎不能如此简单的就可找出答案，一个千金小姐爱上一个穷小子，往往因该千金小姐对「穷」的意义并不真实的了解，我常听有些富家少女向其男友发誓曰：「我啥苦都能受。」便不禁想上去打她一个嘴巴，盖她根本不知道「穷」是何物，「苦」又是何物耳。她以为穷者，顶多是不天天做旗袍，苦者，顶多是不天天跳舞，穷苦者，顶多不僱人擦汽车而自己擦之也。这种少女娶到家，当丈夫的只好整天挨打受气，终於自尊心丧尽，抱头鼠窜。

除了对「穷」的误解，主要的还是虚荣心在作怪，那就是：她不相信她的男朋友会永远没有钱，现在固然穷兮兮，而总有一天，钱多如山，足可以堵住父母亲友的嘴。试问哪个少女肯承认

自己天生的受罪命，死心塌地的专找穷到底的丈夫过一辈子也。

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美国私生子平空增多，一个私人资助的研究所，调查一年之久，发现一项使道貌岸然吓一跳的结论，报告书上曰：不知道什么缘故，少女们对一些穿着窄窄军裤，屁股因包得太紧而膨胀的年轻小伙子，简直是着了迷；每逢有部队经过和开拔时，军营附近无法下手，她们就蜂拥到火车站，向那些队伍已经解散，零乱候车的阿兵哥大飞媚眼，然后就在野地表演一阵，才算罢手。这个报告发表后，迫使美国政府不得不颁佈严令，即是在候车时间，队伍也不准解散，防小伙子被诱惑得昏了头。

这是可以解释的，基於爱情的自私本质，女孩子既不为你的钱，一定得为你点啥——或者爱你老实；或者爱你英俊；或者爱你文章写得好，天下闻名；或者爱你的官大，到处有人恭维；或者爱你长的小白脸，女人见了都要欲火中烧；或者爱你的学问大，连阿比西尼亚文都精通，而且又会发明原子弹；或者爱你交游广，连去舞场都不花钱。总而言之，她一定得为点啥，绝没有一点啥都不为的爱情。最常见的现象是：她和她心爱的男朋友或心爱的丈夫，并肩而行，她一定有点骄傲之感，她才快乐；如果没有骄傲之感，则事情就要糟糕。有一天我在街头遇到一个女学生，介绍其夫与我，是一知名之士焉，我连表敬意曰：「久仰久仰，报上说你最近要去英国讲学？」女学生听之大喜；如果她的丈夫是柏杨先生，我想她介绍时便不可能如此俐落，盖骄傲不起来也。

虚荣和荣誉

虚荣有时候和荣誉简直很难弄清，一个人宁可卖掉被子，出门硬是要坐计程汽车，你说他是虚荣，他说他是荣誉。一个人为国牺牲，你说他是荣誉，遇到乡愿，却会说他是虚荣，泄尽了你的气。

任何爱情上的骄傲都有虚荣的成份，纽约一个女人有一天从街上归来，进门便落泪如雨，其夫问之，她伤心答曰：「我走到街上，连清道夫都不再偷看我啦。」想当年她一定美艳绝伦，步履所至，清道夫都忍不住仰头一觑，可知其魅力之大，而如今清道夫首先发难，不再看她，一叶落而知秋，一人不看而知老，伤魅力之减，哀年华之增，怎么不一哭乎？诋之者责其虚荣，同情之者认为她为荣誉而奋斗，公说公有理，婆说婆亦有理焉。

在爱情的领域中，荣誉和虚荣简直从头到尾混淆。有这么一

种现象，男女恋爱，女子比较富有，男子穷得就是吊到绞架上也绞不出一滴油水，如果女子爱他至深，或者是女子昏了头，一娶一嫁，当然没有问题。如果女子父母提醒了她，或她自己恍然大悟：「嫁了他吃啥？」这场恋爱恐怕要完蛋，那个小伙子准跳起脚来，大骂那女人虚荣。

哲人们对「钱」的问题，已经说了不少格言，在这方面，柏杨先生则另有高见。族孙某某，今年二十三岁，追一董事长女儿，眼看就要吹吹打打进洞房；不知道从那里飑出一股斜风，把恋爱的船飑离航线，再去访她，看门的人手持铁棒，就要动武。年轻人以我的学问奇大，特来请益，来时鼻孔冒烟，声言要一刀把她杀死，我乃问曰：「她不理你，原因何在？」答曰：「嫌我没有钱。」我曰：「然则你有钱乎？」答曰：「没有。」我曰：「那么她没有错，而是对了矣，你还有脸闹啥？」答曰：「爱情是纯洁的，她太虚荣。」我曰：「凭你这句话就该活埋，我问你，你一月多少银子？」答曰：「九百元。」我曰：「公家有宿舍乎？」答曰：「没有。」我曰：「然则一旦你们结了婚，便非得租房子不可矣，除了正薪，你还有外快乎？」答曰：「兼一个家庭教师，月入三百元。」我曰：「那么一月一千二百元矣，还有其他收入乎？」曰：「没有。」我曰：「能贪污揩油乎？」答曰：「不行，我管的是设计。」我曰：「这就叫糟，你结婚后需要租房子，六蓆榻榻米两间，至少五百元，剩下的七百元，不买肥皂乎？不买牙膏牙刷乎？还有袜子、衣服、应酬，请问不足之数，你将怎么办哉？」答曰：「既然相爱，就应共同受苦。」我曰：「好小子，说的全是狗屁之话，对自己心爱的女孩子，还没有结婚哩，便打定主意教她受苦，真是蛇蠍心肠，再不快滚，看我打断狗腿。」该年轻人趁我找棍子之际，飞奔而逃。

呜呼，现在的女孩子们懂事多啦，不要说比十年之前或甚至百年之前，便是比五年之前，其见识都不一样。五年之前，女孩子以嫁洋人为荣，自从有一个姣娘嫁了一个美国擦皮鞋的，弄得非常扫兴后，女孩子乃改变目标到华侨头上。我有一个朋友，其女正读高中，美人儿也，追之者恒数十人，有一天其女带了一个窝窝囊囊的角色来访，介绍曰：「美国华侨。」当时尚无异状，可是下星期日忽接喜帖，他们竟然结上了婚。近来此风固然茂盛如昔，但已更为精密，仅只「华侨」二字，已不如当年那么唬人，必须经过函件往返，打听底细，如果真有店铺有农场，那当然是非嫁不可，如果只是一个空心佬倌，凑了几个钱回国跑单

帮，仍是棉花店失火——免谈。

在这上面可研究一下虚荣和荣誉的分际。一个女孩子挑选丈夫，非百万富翁不可，非把她弄到美国或弄到罗马不可，非有汽车洋房不可，我们指摘她爱好虚荣，还说得过去；如果她的目的只在避免冻馁而求温饱，一个男人连这最低的要求都不能做到，反而拉着嗓门吼她虚荣，便说不过去也。举一例焉，张先生月入千万；李先生月入五千；王先生月入一百，如果玛琍小姐要嫁张先生，王先生抨击她虚荣，还沾一点儿边，如果她要嫁李先生，王先生便没有资格责备她，更没有资格逼着她非跟自己一块活受罪不可。

贫穷是一种罪恶，如果社会不允许你发财，这罪恶归於社会。如果你自己不努力，则这罪恶归於你自己。自己连养活妻子的力量都没有，不去努力奋斗，反而口口声声咀咒那些不愿跟他一块受活罪的女孩子；是自己迷了心窍，看样子就是骂掉舌头，只能献自己的宝，不能讨到老婆也。

柏杨先生不是提倡女人们都应势利眼，而是促请小伙子们注意，先自己检查检查，努力上进；坐在十字路口一味抱怨女人爱钱，徒显得自己是个混蛋。

爱情如火

求偶是一种艺术，其妙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甚至比真正的艺术还要艺术，有些人无师自通，花样翻新，有些人却钻研一辈子也搞不出一点名堂。去年美国各地光棍，纷纷成立「打倒霍斯顿俱乐部」，盖霍斯顿先生，是一个极平凡的海员，他在纽约娶了一美丽的太太焉，在旧金山又娶了一美丽的太太焉，在夏威夷也娶了一美丽的太太焉。最后一次，则是在洛杉矶，正和一漂亮的女郎结婚，被旧金山那一位太太掩至，打了个鸡飞狗跳，这种公然重婚案子，经电视、广播、报纸，一齐报导，自然天下皆知。於是，纽约太太赶了来矣，夏威夷太太也赶了来矣，她们柳眉倒竖，杏眼圆瞪的聚集一堂，但其赶来非为打架，而是前来看护丈夫，深怕别的女人把他抢走，法庭之上，谁也不肯离婚，而那位还没有举行结婚典礼的新娘也宣称，他如果不娶她，她就要告他。结果那个艳福冲天的傢伙拥着四个太太，买了一辆汽车，招摇而返。报上说，他自任司机，一出郊区，四个太太还唱歌哩。

这种事不要说发生在美国，便是发生在我们中国，也会使光棍七窍冒烟，故各地均有「打倒霍斯顿俱乐部」产生。可看出一

个要命的问题，有些人对求偶——包括交友、求婚，和结婚，特别具有天才；有些人却硬是束手无策。惜哉，霍斯顿先生对他的那一套不肯写一本书传授给大家，以便普渡众生。（他说他还要娶第五个太太哩，真把人活活气死！）

不过，问题严重性也就在此，霍先生如果真的写了出来，也许会因其公开之故而全部失灵。昔隋炀帝杨广先生宠杨贵儿，对其他千万宫女看也不看，萧皇后大急，有一天，把杨贵儿找了来，问曰：「你能把皇帝迷成这个样儿，一定有你的一套，我们是姐妹淘，告诉我听听。」若换了霍斯顿先生，恐怕萧皇后再巧言花语，他都不会露一点口风，可是杨贵儿到底年轻，禁不住萧皇后一再拜託，竟全盘端出，於是糟啦，当天晚上，杨广先生还要找杨贵儿，萧皇后嗤曰：「你以为她真的爱你乎？」乃一一告之底蕴，杨先生失望之余，从此跟杨贵儿断绝邦交。

呜呼，杨贵儿当时到底说了些啥，我们不知道，但她的那一套，和霍斯顿先生那一套一样，一定很有点学问，否则不会把对方吃得死脱也。现在台湾最大的社会问题，不在怨女，而在旷男，再丑陋，再没有学识，再年华老去的女人，都不愁嫁不出去。在国内没有人要，去了美国，猪八戒也变成杨玉环矣。你听说有嫁不出去的女子乎？即令有之，责在自己，是自己不肯嫁，不是嫁不出也。而臭男人便不然，小自二十岁起，老至七十岁止，光棍林立，其数目本已超过女人多多，不成比例，便是两个男人娶一个太太，恐怕有人都得望妻生叹，娶不到手。更何况有些女子天生的怪毛病，不肯嫁人乎？於是，男人比女人苦得多啦。记得十年以前，光棍朋友求偶，先讲上一大堆条件，曰年如何，曰貌如何，曰学识如何，曰籍贯如何。十年之后，所有条件全化为乌有，只要是女人就行啦。而天下奇怪的事也就在此，臭男人总以为降低条件，定无问题，谁知道却是越降越糟。一个大学生，十年前非高中毕业生不娶，五年前初中毕业生亦可，而今小学毕业生也成。可是想当年初中毕业生嫁高中毕业生，她已很满意，如今小学毕业生嫁大学生，她还不肯干哩。

这种事与人心不古无关，乃典型的经济学上供求律，女人多而男人少，男人当然值钱。美国的女孩子，星期六晚上彻夜守候在电话机旁，全家若逢戒严，父母兄弟统统不得使用，唯恐男友约会的电话打不进来也。第一次约会之后，男朋友要吻她，就得给他吻，一个作母亲的曾向报界诉苦曰：「我女儿如果不叫他吻的话，他第二次便不约她。」咦，真叫中国男人吐血，就凭这一

点，下辈子都得投生到美利坚。

（柏杨先生按：男多女少，是一九六○年代现象，二十年风水轮流转，现在到了一九八○年代，女多男少，形势乃倒了过来，成了女孩子整天惶惶的世界，嗟夫！）

中国男人的危机，既如此严重，可是仍有的男人今天娶一个，明天又娶一个；有的男人女朋友一大群，争着都要嫁他；有的男人妻貌如花；有的男人妻子的学问大得可怕。他们都是「有一套」的人物，在求偶艺术上有其高深的造诣，为光棍朋友所不及也。

求偶的学问博大精深，有这种学问的人，便有资格拥娇妻而抱爱子，痛享家庭之乐；没有这种学问的人，只好焦头烂额，生趣全无。这种现象，不仅人类如此，其他动物也是如此。光棍之士，如果稍微留意观察，当有心得，对自己不无裨益也。

君不见凤凰乎？有漂亮尾巴的乃是男凤凰，见了女凤凰便来一个孔雀开屏，把全部家当都亮了出来，於是女凤凰晕头晕脑，非嫁他不可矣；这跟男人在女人面前故露美钞一样，盖有些女人一见美钞就浑身发痒，事便无不成也。君又不见狮子乎？有漂亮鬃毛的乃是男狮子焉，女狮子见了那鬃毛标记，芳心大动，不要说结婚，便是同居也行；该鬃毛跟「华侨」二字有异曲同工之妙，柏杨先生常看到有些归国的男士，唯恐怕别人不知道他是华侨，没谈上三句，他就掏出洋大人之国的护照（目前情形看，菲律宾华侨最吃香，泰国次之，美国又次之，刚果华侨最说不响）；而女孩子一旦交上华侨朋友，表演得就更卖力。你和她见面，三分钟之内如果还没有谈到她的男朋友是华侨，并作羡慕之状，她准恨你一辈子。

凤凰和狮子，其求偶在於「露一手」，而蜘蛛和螳螂求偶，却是拚老命的干，至为惨烈。凡是举网以待飞蛾的蜘蛛，都是小姐，不知道当初上帝是怎么搞的（我想他老人家当初造蜘蛛螳螂时，夏娃女士一定刚被亚当先生修理一顿，气忿之余，代捏了几个，自然把男性捏得如此的苦兮兮），女蜘蛛一见了男蜘蛛，就捉而吃之。呜呼，事情竟糟到如此地步，假如人类也是如此，小姐太太们见了男人就杀了清燉，恐怕男人们早逃得净光。可是男蜘蛛不然，他阁下一旦动了求偶之心，就在蛛网四周，围绕舞蹈，女蜘蛛在网当中随着他舞蹈的脚步，而旋转身子，准备大嚼；双方僵持下去，一直到女蜘蛛终於被男蜘蛛的诚心诚意所感动，男蜘蛛察言观色，才敢进攻。

螳螂亦然，男螳螂跟男蜘蛛一样，也要围着女螳螂频频跳舞，飞媚眼而作丑态，一直等到女螳螂心肠发软，男螳螂才敢乘机而上。不过，苦兮兮的关键就在这里，一旦那个女蜘蛛女螳螂清醒得过早——颠鸾倒凤未毕，而她阁下已悠悠还魂，那男的就完了蛋，她把他捉住，先从头上吃起，直吃得剩下几只肢体才罢。

此之谓「无所惧」也，蜘蛛螳螂求偶如此危险，还照求不误。有些男人胆小如鼠，把自尊心当作肥皂泡一样，战战兢兢，捧之护之，心里想，如果女孩子拒绝了我，岂不丢了大人也哉。於是你既然怕丢人，便只好单身到底，让别人在背后指你脊椎骨，怜你老光棍矣。

有一种现象是我们有老婆的人所不忍言者，年逾四十，而仍未结婚的人，不用到区公所抄户籍誊本打听底细，他准多少有点毛病，当然也有正常的人，若事业心重和求学心重的人属之，但大多数朋友，都有一本伤心泪史，愧对凤凰狮子，亦愧对蜘蛛螳螂也。不是在这方面缺一点，便是在那方面缺一块；不是言语太多，便是言语太少；不是胆子太怯，就是胆子太大；不是性情太凶，便是性情太懦；不是穷得不名一文，便是富得使女孩子不舒服；不是半瓶墨水，便是奇酸学究；不是行为古怪，就是想法离奇；每人皆不自知，只有旁观者看得清楚。

我有一个朋友，已是老傢伙矣，苦追车掌小姐，他天天坐那一路车，车子到站，小姐请他下车，他曰：「我现在不下，你在那里下，我也在那里下。」小姐无法，开到停车厂，小姐下矣，他偷偷的塞给她一信，信上曰：「我爱你，犹如公猪爱母猪，晚上七时我在大世界等你，请你看电影。」不知者准以为我的朋友是西藏人，盖西藏人对情人的暱称，都是用小猪形容也，这一场求婚之战的结果如何，不卜可知。第二天，该老友向我请教，我训之曰：「你还恋爱个啥，不如吃巴拉松算啦。」听说若干年前，有某先生和某女作家打得火热，简直非结婚不可，想不到有一天他给她写信时，忽然心血来潮，想文艺化一点，乃曰：「亲爱的小寡妇——，」呜呼，这种人一辈子没有太太，有啥可稀奇的。

又有一位朋友，方在中年，和女朋友坐三轮车，平常日子无论在任何情况之下，他都要坐在左边，其理由万分充沛，盖左边靠快车道，万一出事，他有义务代女朋友翘辫子；这种情况都可以假想得出，你能说他的神经系统有毛病耶？结果有一次，女朋友先上了车，坐到左边，他坚持她非坐到右边不可，女朋友不愿

再行移动，宁愿被汽车撞死；吾友认为他顶天立地，岂可做出逃避责任之事，双方争执半天，坚持不下，拉拉扯扯，观者人山人海；三作牌也加入漩涡，苦劝吾友稍让，可是吾友乃圣人门徒，深知「执善固执」的精义，坐在左边既是善矣，便是原子弹都不能动摇他的意志，气得女朋友大哭而去。一直到今天他仍是一条光棍，去年甚至闹了一场掀女职员裙子的表演，在报上着实出了一阵风头。

半瓶醋火鸡型

一位女作家写了一篇《失败的月老》，讲了两桩求偶故事，其中一桩出类拔萃，不可不读。原来该女作家有一位中学同学的表弟，最近从美国回来，想讨一位妻子，打听有没有适当的小姐。女作家对人热心，就马上介绍了一位大学堂毕业生，约定某天在女作家住所见面，动人心魄的节目，遂隆重演出。

届时那位先生穿着一身灰色西装，戴着眼镜，大家互相寒暄，最初还有些陌生，过了一会，那傢伙忽然用英语谈起话来，小姐脸嫩，且不习惯，一时竟答不出口。女作家无可奈何之余，只好代她回答，於是他竟索性的跟介绍人大谈特谈，而把当事人搁在一边。

该女作家认为那傢伙表演得虽已经很半瓶醋，仍原谅他，以为他从小在美利坚，不会讲中国话。可是，谈来谈去，发现他是江苏人，只不过十年之前才去美国，中国话固从小讲到老的也，乃问他为啥不直接用自己的言语乎，该半瓶醋仍以英语笑曰：「怎么？大学毕业生还不会讲英语，台湾的大学教育真糟。」偏偏小姐听是听得懂的，就更汗流浃背。

可是等到吃饭的时候，半瓶醋却讲起中国话来，而且非常标准，这场介绍当然窝囊得很。但该半瓶醋求偶之事，仍未稍怠，一个月后，那傢伙竟订了婚，对象是个啥？女作家曰：「在那以后不久，我碰上那位同学，她告诉我×××（柏老按：惜哉，姓名不传，否则《儒林外史》又多一章）。已经订婚，对象是一位十八岁的小姑娘，高中都还没有毕业，在一个洋机关当打字员，什么都不行，就是爱玩爱闹，会说几句英语。她说：『你说滑稽不滑稽，老远的从美国回来，却娶了这么一位太太！』我说：『那也没有什么，可能这就是他理想的对象，我们这些人实在用不到替古人担忧！』她反问说：『可是你觉得这样的不相称的一对，他们的婚姻会幸福吗？』」呜呼，请女作家的同学不要担心，我敢用一块钱打赌，他们的婚姻包管幸福得很。盖凤凰配凤凰，乌

鸦配乌鸦，半瓶醋则一定配半瓶醋。从前有一个酒鬼，上帝特别恩典，把他弄到天堂，他在天堂却痛苦不堪，盖无处可买醉也。婚姻亦是如此，一床被盖不住两样人，那位大学堂毕业的小姐如果嫁了该半瓶醋，无论她或他，谁都不太好过。而那只会讲英语的少女，她如不嫁半瓶醋，而嫁了真正有学问有地位的人，过的是正正派派的高级社交生活，她能应付得了，而不原形毕露哉？

但该半瓶醋可以列入火鸡型十三点之类，此公将来如何，我们不知道，由他那种沾沾自喜的气质，他的前程可推测个差不多也。这一类火鸡型的求偶者比比皆是，数也数不清，我有一年轻朋友，四十五岁，追求一位二十岁少女，我劝他不必一试，他答曰：「自古以来，老夫少妻佳话多得是。」我曰：「自古以来，五马分屍的事也多得是，你能说今天你也会五马分屍乎？」他曰：「她有什么可骄傲的，再过五十年还不是个老太婆？」我曰：「她再过五十年固是一老太婆，你再过五十年成了啥，连老骨头都化为尘土矣。」他曰：「那么，她要嫁给谁？」我曰：「对象至少也得是大学生或留学生。」他曰：「我们还不是从大学生留学生过来的，她嫁那年轻的，将来不见得胜过我们？」我曰：「照你这么一说，到了下一代，中国连总统部长董事长经理都没有啦，全国都成了不能胜过你的小职员啦。你站不起来，不能肯定后辈也站不起来也。」他仍不服，喋喋不休，好像只要把我说服就可以得到小姐青睐一样。悲夫，这是感情问题，不是理智问题，这是爱不爱问题，不是说服不说服问题，最后我建议他买面镜子照照自己的模样，他才大怒而去。

每一个求偶者买面镜子，乃很重要之举，柏杨先生赐以名曰：「座右镜」，和座右铭并列。光棍朋友「抬头望明镜，低头思条件」，然后再去求偶，便聪明得多矣。

该女作家文中那个男半瓶醋能够找到一个女半瓶醋，乃因他本钱充足之故，第一他可把她弄到美国，第二我想他手头多少有几个钱，所以他的思想行为虽然幼稚，两个人的境界却是一般高，也就没有啥嫌弃的。问题是，大多数火鸡型人物连本钱都没有，而只凭一己幻觉，我没有啥缺点呀，我很了不起呀——一个人一旦有这种自满，那就是缺点，那就没有啥了不起，浑身都是毛病。

座右之镜

挑选太苛，是求偶的最大危机。

人类进入青年阶段——一旦女孩子走路时频频低头看自己的

脚，一旦男孩子对镜子拚命刮鬍子，那就是说，他们已从母亲怀里跳出来，到了求偶年龄矣。一到了求偶年龄，每人都有一套美丽的幻想。哪个女孩子不想嫁一个白马王子？盖王子具备了男人最高的和最多的条件。第一、他年轻焉，女孩子只幻想嫁王子而不幻想嫁国王嫁皇帝者，其原因在此，国王皇帝年纪似乎都很老也。第二、他英俊焉，事实上王子可能其蠢如猪，若晋惠帝司马衷先生是，可是少女们看史书的少，看童话小说的多；无论童话也好，小说也好，王子无不仪态翩翩，风流潇洒，而天下所有的小姐，又哪个不爱俏哉？第三、他有钱焉，这一点非王子不足以尽其妙，普通人辛苦一辈子，等到有了钱时，人已老矣，跳舞不动矣，调情无精力矣，有啥意思？只有王子，用不着埋头苦干，一生下来就有的是金银财宝。男人为了赚钱，出外奔波，把娇妻留在家中独守空闺，虽嫁百万富翁，都得受守寡之苦，嫁王子便无此流弊。第四、他有权势焉，一个女孩子对权势的要求，虽没有对「年轻」「英俊」「金钱」的要求强烈，但如果上面三项统统都有，便自然而然希望有点权势；好比，她去某地一游，大家听说她就是王妃，她就是夫人，皆大惊而立，肃然而敬，她则含其微笑，点其油头，徐步而行，呜呼，这股味道一经嚐过，终身不忘。是以女孩子幻想的对象中，公教人员不与焉，文学家不与焉，穷光蛋不与焉，年过四十而无名无利的光棍不与焉。

跟女孩子遥遥相对者，则哪一个男孩子不想娶公主？王子具备标准男人的条件，公主则具备标准女人的条件。第一、她也年轻焉，男人们脑海中的公主，很少超过三十岁者，谁不喜欢有一个年轻的妻子哉。第二、她美丽焉，王子必然英俊，公主必然美丽，此乃天经地义之事，从没有人怀疑到公主还有不堪入目的；男子娶妻，条件虽有一千一万，归根到底，美丽第一，漂亮压倒一切，而所有的公主无不面貌如花，身材如柳，天仙化人，只要看上一眼，便是死都情愿。第三、她也有钱有势焉，嫁一个王子固像嫁一个钱袋，娶一个公主，更像娶一个钱袋，这对中国的知识份子，尤其有强烈的诱惑，只要能巴巴结结和公主结了婚，反正有皇家钱粮可用，不必怕物价上涨，也不必怕十年不加薪矣。如果柏杨先生能娶公主，我每天吃了就睡，睡了就吃，到那时便再也不写一个字，再也不每天伏案，眼花手颤，可怜兮兮的爬格子也。

呜呼，幻想终於是幻想，现实终於是现实，世界上没有几个人嫁王子，也没有几个人娶公主，差不多都是退而求其次，找一

个凑数。这跟人生经验有关，年龄渐大，体会渐多，不得不回心转意，向环境屈服。当然，也有些死硬派，抱定决心，非自己幻想中的男人不嫁，非自己幻想中的女人不娶，结果找来找去，四大皆空，或者是找了三十年之久，找是找到啦，自己却老矣耄矣，没人要矣，事不谐矣。

柏杨先生每每劝光棍朋友置一座右之镜，其中有大学问在焉。我住的是一个大杂院，邻居中有一寡妇，日子倒也不错，却只为求偶之事，烦恼了十多年，她的论据是，上一嫁倒了楣，嫁给一个穷鬼——按，该穷鬼是一写稿维生的朋友，死得窝窝囊囊，留下母子二人，受尽折磨。再嫁时非嫁一个有钱的傢伙不可。我想这种想法没有错误，这种条件，也属平常。可是她的附件多如牛毛，诸如该男人必须是第一次恋爱焉，该男人必须有相当地位焉，该男人必须谈吐很有风趣焉。现在她年逾四十，而该男人还没有出现。我有一次援例劝她买一面镜子照一下她眼角的鱼尾纹和脸上的雀斑，结果她不但没有照，反而在院子里指桑骂槐的骂了三天「老不死的」，本想帮助她早获幸福生活，却想不到招来无妄之灾。

因为女人太少，供不应求，男人们往往降低条件去适应，有的人真是大彻大悟，没有大学毕业的，则高中毕业、初中毕业，甚至略识之无的也行；没有美艳绝伦的，八十分、七十分、六十分，甚至只要不瞎不麻，看得顺眼的也行。但有些则始终条件纍纍，立场严正。有一次一个半百光棍朋友前来诉苦，他希望女方年龄不超过三十，须大学毕业，没有结过婚（寡妇或再嫁妇人免议），手中略有积蓄，风度必须绝佳，英语更宜相当流畅……我听了之后，马上就写了一张名片给玛格丽特公主，请他持往伦敦白金汉宫相亲；他最初听说我有一恰当之人可以介绍，惊喜若狂，后来看了名片，大骂而去。我非有意得罪他，实在是忍不住，这种人如果不置一座右之镜，再过五百年还是一条光棍。

照镜子政策，乃是一种使人虽然退而求其次，而仍心安理得的政策，即以柏杨先生而论，一向自视甚高，自以为了不起也，可是每次老妻闹着要离婚，我就严拒，无他，盖照镜子的结果，乃有下列自问自答：我有学问乎，连没有标点符号的书都看不懂。我有人格乎？彷彿也不见得。（为保持身家清白，恕不透露，否则，写一本书都写不完）。我有钱乎？一个月薪水九百元，付了房租，连买拉肚子用的草纸都不够。我有积蓄乎？去年曾在邮局办了一份存摺存款，现在尚有十二元压底钱，不敢动

用，以便有急病时买十滴水，其他便再无一文。我年轻英俊乎？那更是惨重，当大学堂教习的人见了，我都得肃然而立，以示敬老。我有地位乎？更马尾提豆腐，提不起来，从月薪九百元上，可窥知是个啥东西矣。呜呼，柏老假如一时把握不定，中了老妻激将之计，跟她离婚，还有哪个女人肯再瞎眼也。

普通人的婚姻所以能保持较久，而电影明星之所以动则仳离的原因在此，普通人若柏杨先生者，面对座右之镜，越照越泄气，便是受点诟骂，打闹一阵，也就算啦；女子亦然，即令委屈，算盘一拨，心里一想，也就不再追究。但电影明星则不同矣，她们照镜子的结果，往往越照越理直气壮，「凭我这个模样，岂可老是守着一个？」自然而然的食指大动。幸亏电影明星是人类中的少数，否则社会上将更五光十色。

所以，大体上人总是应该自谦，先看一下自己，再去选择，求偶才有成功的可能性。有一位朋友，二十年前在重庆时，在大学女生群中挑，无一中意者；十五年前在南京时，在高中女生群中挑，亦无一中意者；十年前来台北，在初中女生群中挑，也无一中意者。老妻看他急吼吼而惶张张，乃为他介绍一个，容貌当然不太理想，他像受了奇耻大辱，曰：「我要是娶这样的老婆，二十年前就娶啦。」大概喜欢做媒的人，往往有瘾，老妻吃了没趣，面不改色，过了几天，又介绍一位护士小姐，眼皮下有一黑斑，俗称泪痣，云兆不祥，他拒不来往，一再劝他将就，他曰：「在南京时介绍的那一位赵小姐，比她漂亮得多，我都不要。」言下之意，连赵小姐都不要，一定比赵小姐更美的才行，老妻气得打了三天嗝，我当时就想建议他买一座右之镜，因他的脾气不好，怕挨其揍而未开口。后来他到南部工作，传言结了婚，正在思念，他忽然偕太太前来拜年，太太为他前年在某地以新台币六千元代价「买」来的，不识字，也不知礼，几乎一屁股就坐到我的尊腿之上。呜呼，吾友之所以绛贵纡尊，说穿了再简单不过，光棍了五十八年之久，再挺不下去，只好马马虎虎俘一个凑数。接谈之下，不复当年豪气，我判断他一定在没人处偷偷的照了镜子也。

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先生有一弟子，以求偶之事上询，并问以挑选之术，柏拉图先生乃嘱之曰：「你沿着麦垄，从这一端走到那一端，不能回头，摘一朵全垄中最大的麦穗给我。」弟子遵命而行，边走边看，见一朵大的，正要去摘，一想前面可能有更更大的焉，乃再往前走，果又见一朵更大的，再要去摘，一想前面

可能还有更更大的焉，乃再舍去，等走到最后，发现全是蹩脚货色，比遗留在背后的那些差得多啦，可惜已无法回头，只好随便摘一朵而归。（编者按，柏杨先生乃柏拉图先生的后裔，可知家学渊源。）

据说柏拉图先生那个弟子最后是赤手空拳见他老师的，老师自然训他一顿，不在话下。这是一个极有教育意义的故事，我想年过四十岁的光棍朋友，午夜梦回之际，往事潮涌，势将想到某小姐也，我当初不该那么对她；某小姐也，她对我固一往情深；某小姐也，我若再一努力，便可卜成；某小姐也，我要稍为低声下气，早结连理矣；某小姐也，我应去邀她……如此这般，恐怕无不通身冷汗，辗转反侧，一夜合不住眼。

柏拉图先生最精彩的一点，是他特别指出：「不能回头」，盖摘麦穗固可回头，求偶则决无此可能，时乎不再，形势各异也。年轻的朋友，不可不知其中契机，遇到差不多的，似宜早日决定，不要以为前面还有更大的麦穗，须知摘麦穗的人多，而麦穗甚少也。你稍一犹豫，低头再看，已没有啦，原来半路上杀出一个程咬金，先下手摘走啦，事情既如此严重，再不警觉，真教我老人家着急，现在还好，可以「价购」一个，等到一旦有行无市，老光棍就更苦也。

柏拉图先生劝那位弟子去摘麦穗，可能因该弟子不肯照座右之镜，不得不心生一计，以启茅塞。聪明的朋友，自然恍然大悟，动定适当。不过天下事往往如此，原则虽好，干起事来，却参差有误。柏拉图先生藉麦穗作当头棒喝，以救众生。不过也可能这一棒喝太厉害之故，固然把有些人打得迷梦猛醒，也同时把有些人打得心惊肉跳，一走下田垄，不管三七二十一，把第一眼看见的麦穗，先摘下来再说，盖唯恐怕前面没有另一麦穗也。於是，或马马虎虎的结婚焉，或将将就就的结婚焉，或委委屈屈的结婚焉，或仓仓促促的结婚焉，或窝窝囊囊的结婚焉，或迫不及待的结婚焉，或牺牲一切的结婚焉。怨偶乃由此而成；弱者积郁终身，奄奄以没；强者到了若干时日之后，终於爆发，祸延子女，演出家庭悲剧，成了报纸上的社会新闻，不幸闹到法院，打的也是「桃花官司」。

离婚乃大事也，可是说起来也真奇怪，这种滔天大事，表面看起来，很少因大问题而起，多半由於小小龃龉，一言不合，就互相丑诋，各不相让。本来同床共枕，哥哥妹妹，亲爱的加蜜糖，一旦吵起架来，却好像两个身上背着血海深仇的死敌，谁要

先软，谁就此生休矣。这种僵持，经常促成离婚后果，社会学家乃呼籲夫妇们能忍让处便忍让，不要因为一口气咽不下，便作鸟兽之散。

这种三言两语一吵，拍拍屁股就离的现象，解决之道，我想不会如社会学家说的那么简单，盖争吵是「果」，还有其促成蛮干到底的「因」也，一向恩爱异常的夫妇，固也有吵得日月变色的，但不容易各自东西。必须是怨偶，一旦爆发，新愁旧恨，一齐涌上心头，才伤心曰：「这样拖下去不是办法，不如趁着现在，一刀两断。」有此一念，遂如黄河决堤，不可收拾。

我们不敢说所有的怨偶都是当初摘麦穗摘得太急之故，但当初摘得太急，无疑是造成怨偶的原因之一。柏杨先生此言，初看跟一般有学问的人见解相似，有学问的人常劝青年男女要多多考察对方的人品如何？性格如何？爱的真伪和程度如何？我老人家却认为关键并不在此。前已言之，爱情并不依逻辑发展，当初一切都一百分，他求婚时甚至把手都剁掉，也不能保证若干年后不变心也。这并不是说求偶之初可以不必慎重，而是说，这不过只是急摘麦穗可能产生的现象之一，并非唯一的现象也。

不分三七二十一，见了麦穗就摘，固然也有瞎猫碰上死老鼠，感情非常之好的，但那得靠祖宗积德，如果贵阁下的祖宗没有作过轰轰烈烈的好事，而只当过大官巨商，还是缓一点摘为宜。大概五年前，台北曾发生一件新闻，一个理发师，其妻是某大学堂校花；我想一定有人尚能记得，当大陆撤退之际，兵慌马乱，该校花困在福建长汀，举目无亲，眼看就要饿死，且共军进迫，形势危急，某排长焉，行伍出身，虽没有受过什么教育，却年轻英俊，校花乃求他携带逃亡。男女之间的事很难说个明白，反正到了后来，她嫁了他，来台后他退伍下来，以理发为业。呜呼，柏杨先生所谓的急摘麦穗者，指此。该校花既嫁之则安之，一心一意过日子，可是该理发师则不然，因其学识太差和自认为地位太卑的缘故，面对娇妻，如芒刺在背，唯恐怕她交上男友，把自己一脚踢掉。一个男人一旦有了这种念头，全家都不能安。他不准她出屋门一步，不准她去看电影，不准她和女同学来往（怕女同学挑剔他），更不准和男同学来往，邻居中年轻的、未婚的、有地位的、有钱的，也同样不准来往，闹得终於怨声载道，上了报纸，后来经人劝解，和好如初。当时柏杨先生就预言他们将来还是非垮不可。真是半仙之体，不幸而言中，有一天和《中央日报妇女周刊》的编辑女士谈及，她曾和该女大学生有联

系，告以他们果然离婚了之。呜呼，当初仓促的摘，没有考虑到双方知识上的程度不同，和灵性上的境界不同，乃不得不有此下场。

天下最残酷的事，莫过於一朵鲜花插到牛粪上，如果仅只旁观者有此观感，还没有太大关系，一旦鲜花自己有此感觉，便成了一颗定时炸弹，糟透了顶。由上一例可以分析出非糟透了顶不可的原因，作妻子的，性格内向的哀怨，性格外向的愤怒，无论那一种都不好受。而作丈夫的，别人看他拥有如彼美艳娇妻，简直羡慕得要死，却不知他身上那股牛粪味，便是他自己嗅起来都不好受，其时时防变之心，自顾形惭之情，犹如疽痈在背，日子自然难过。

（柏杨先生按：一九六○年代，男多女少，座右之镜和摘麦穗之喻，乃专为男人而设。一九八○年代，天下大变，忽然间女多男少，座右之镜和摘麦穗之喻，则免费献给女孩子。各位老奶，幸秘密垂鑑。）

月白风清之夜

怨偶之所以形成，往往在於急急的去摘麦穗，初摘下来时，环顾四周，同伴们手中都还空空，心中乃窃窃自喜。可是等到走了一程，发现自己摘下来的那一朵不但是小的，而且是坏的，前面竟有更大的和更漂亮的在焉，只要其稍有人性，非大大的懊丧不可。

有这么一件故事，抗战胜利之初，某先生奉派赴北平接收，英俊年轻，衣服华丽，头发皮鞋，总是光可鑑人，官拜简任，会英日法俄四国言语，学问之大，直冲霄汉，不但有钱，而且还有自用小汽车，住东单金鱼胡同，前途无量，仆从如云。最精彩的是：此公洁身自好，不但没有结婚，而且从不涉足花柳。写到这里，读者可描绘出一个白马王子的画像矣，一时轰动古城，有女儿的人家，都像《傲慢与偏见》里那对老夫妇一样，紧张起来，某先生遂不得不陷入花丛，在名媛闺秀和女学生群中，晕头晕脑的打转。那时有某小姐者，某大学堂应届毕业生，美丽而慧敏，也交了一个男友，该男友老实人也，不善言谈，亦为接收大员，婚期在即，男友奉派赴南京公干，小别数日，她送他到飞机场，哭得死去活来。朋友们为了使她那破碎的心获得安慰，当天晚上，硬邀她参加某先生的舞会，她一见他，听其谈吐，观其举止，霎时间认为他是一个空前绝后的大麦穗。一个女孩子想嫁一个男人，比一个男人想娶一个女孩子容易得多，只须略施小计，

便可安全到手。於是，两个星期后，她的男友从南京公干返平，正好赶上接到她的喜帖，这一气非同小可，幸亏他是一个大丈夫，只在没人的地方痛哭了一场，未往动刀动枪。

他们婚后的生活，郎财女貌，当然万人称羡，有话即长，无话即短，转眼之间，大陆失守，来到台湾，她已生有二子，初期仍不失往日派头，可是宝岛似乎太小，某先生当初那些一千年都倒不了的钢铁靠山，竟一一崩塌，他遂玩不转矣。无可奈何，就在台中某学堂教书为生，以一个教书匠养四口之家，十年下来，如花似玉的女主角不但蓬头垢面，而且脸色苍老，手如鸡爪，不复当年十分之一丰姿矣。要是有人指出她也曾风靡古都，恐怕一块钱都没有人肯赌也。

十年之后，电影上的镜头终於出现，有一天，她正从街上买菜归来（那份打扮，可想而知），忽然一辆擦身而过的豪华小轿车，以急剧的速度倒车倒到她前面停住，下来一中年绅士，向她含笑招呼。呜呼，那简直是狄更斯的佈局，来者正是当年被她一脚踢的男友，如今竟在贫富悬殊下相见，该男友地位已相当高，钱也相当多，尤其使她最不能忍受的，乃是他的太太比自己当初还美，亦比自己当初年轻。不知道他是出於报复，还是出於念旧，他经常来看她，带些食物，有时也邀她出游跳舞，但每次均有其太太参加，他也绝不提北平往事。女主角从此不再言笑，不再关心丈夫儿女，整天对空癡坐，想前想后，无法安排，就在一个月白风清之夜，买了一条麻绳，丢下二子一女，和睹状后神经失常的丈夫，自缢在她那全家仅一间房子的门框之上。

柏杨先生对该妇女同胞，毫无责备之意，身处那种只有小说上才有的奇境，任何人都会徬徨失措。但假如当初不是她如此急急摘之，可能其悔恨之情，不致如此严重。盖形势所造成的悲剧，较之因自己错误所造成的悲剧，其痛苦要少也。这个故事是真实的，男主角和其子女们仍在台湾，未便举其姓名，但他的同学朋友甚多，多打听几次，可获其详也。

不过，一般女人对这种急急摘之所产生的不如意后果，多半另有解决之道，该女主角如果一开始就拒绝和男友再行来往，耳不听则心不乱，眼不见则心不烦，不但自尊心仍可保持，家庭也可能仍然其乐融融。这和历史上朱买臣太太的故事有异曲同工之妙。朱太太下堂求去，我认为理所当然，但当朱先生阔了之后，做了大官而有了自备汽车，她怎么能想起来再去找他一叙乎？那种脑筋，才真不可原谅。假使我是朱买臣先生，她如不来找我，

我还佩她念她，她如来找我，我定也要来一个马前泼水。

稍微有点智慧的女人，遇到这种情况，恐怕都得用相反的一套以自卫，佛兰西斯培根先生在他的论文集中便指出曰：「有些女人，不顾亲友的反对而选择了坏男人，反而使她们更能表现忍耐的美德，因为她们势必藉着这种忍耐的美德，才能为自己愚蠢的行为辩护和掩饰。」

谨转介此语以供一些摘得太快了的太太们参考，如不能再摘，则暗吞苦水，也未必不是一策也。

对一个男人而言，命中注定最大的折磨，莫过於恋爱，当追求女人之战进入最紧要关头之时，简直神经紧张，面黄肌瘦，日夜惧其不成，其状较金蝉蜕壳犹惨。盖蝉之蜕壳也，固然痛苦，却可断定壳之必蜕，蜕后自己身子必更壮大。恋爱则不然，连一点保证都没有，谁也不敢卜其结果是啥。有些恋爱，人人都认为他们非结婚不可，到了后来却硬是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有些恋爱，人人认为根本成不了一对，到了后来，却硬是进了洞房，其中各种变化，能把人折腾得奄奄一息。

女孩子也怪，明明心中已接受张先生的追求，却在表面上伪装毫不在乎，而跟李先生看电影焉，而跟赵先生跳舞焉，而跟王先生踏青焉。呜呼，李赵王三位乃陪斩之囚，结果固然一场空，但张先生的日子，也实在不好过也。我有一位在美国的朋友，来函嘱照顾其女，她早已决定嫁陈先生矣，有一次陈先生来访，邀她前往观洋人之剧，她曰：「柏伯伯要带我去玩。」不禁大惊，等陈先生懊丧去后，乃斥责之，她笑曰：「老头，你懂个啥，我要挫挫他的锐气。」这年头真是大变，年轻人动辄教训长辈，但我当时果然不懂，经我想来想去，才算慢慢的懂了一点。

女人所以如此这般，连她最心爱而且即将託付终身的男人都整得可怜兮兮，似乎跟男人的贱骨头有关。男人追女人之时，其急吼吼之状，简直恨不得一口把她吞下，该时也，女孩子如果没有点学问，而马上答应，他当时固然感激零涕，扬言杀身以报，可是其后患却有点无穷。必须被女人整得颠三倒四，然后结婚，因得来不易，故益加珍视，一旦吵架，妻子便可数之曰：「你不像当初追我那时候啦，那时叫你淋两天雨都干，如今叫你买件旗袍都不肯。」丈夫就不得不面有惭色，赶忙把自己的裤子送进当铺。

女人如果轻易答应男人的求偶，其后果每不堪设想。有些小姐为了赶紧摘下最大的麦穗，不惜牺牲色相，那后果就更壮烈。

上焉者的艺术是佈下天罗地网，把男人绕之围之，牵之吸之，他再翻觔斗都翻不出去，要他自愿上钩。中焉者则稍假词色，鼓起他进攻的勇气，然后忽迎忽拒，忽喜忽厌，当其攻时拒之，当其知难而退，拔腿开溜时诱之，然后他把心一横，往你怀里一撞，你就大获全胜。下焉者乃是急摘麦穗之型，一旦看见一个大麦穗，唯恐怕他会跑掉，乃紧抓住不放，为了抓得更牢更紧，甚至不惜提前上床，剧情发展到精彩之处，她还告诉他怀了孕啦，他只好娶她。贵阁下看过《骆驼祥子》乎？女主角虎妞便是用的这一套，硬生生嫁给了男主角。

一个男人一旦碰到这一类下焉者的女人，算是倒了血楣，乃八辈子坏了良心之报。某一作家焉，租房而居，房东太太有一养女，年方二八，漂亮还相当漂亮，可惜不识一字，且性情暴躁，扭捏作态。有一天家中无人，又是盛暑，她送开水给他，（该作家后来诅咒曰：「夏天送开水，真他娘该死的开水！」）进得屋来，就坐在床上不走，对该作家百般挑逗，该作家心猿意马，以为飞来艳福。一个月后，房东把他叫到跟前，先臭骂了一顿（那滋味似乎不太好受），然后想出两条路，恁他选择，一是他迎娶养女，一是他去吃官司坐牢。该作家当然不愿意吃官司坐牢，只好迎娶，弄得一辈子窝窝囊囊，潦倒而终。

然而，这种下焉者的女人能幸福欤？天下事没有绝对的，我想当然也有非常幸福的，但如果遇到的男人是一个有个性的人物，恐怕她就有天大的本领，都幸福不起来。七八年前车启亮先生枪击其妻，有一句话可供三思，他曰：「我们认识了只三天便发生关系。」盖对她心存轻视久矣，只认识了三天便和男人上床，虽然该男人以后成了丈夫，但这不是丈夫不丈夫问题，而是气质高贵不高贵问题，而是对贞操重视不重视问题，如果婚后安份守己，倒还罢了，如果婚后仍跟其他男人交往频繁，做丈夫的想起当初的傑作，怎能不心跳如捣，疑心有顶绿帽子飞到头上来耶？即令他没有手枪，也将动刀子矣。即令不动刀子，她也没有和男人交往鬼混，一旦吵架，或到了她抓不住他的那一天，他攻击她是贱货，辱之用之，她除了哭哭啼啼外，还有啥法？

庸俗是致命伤

巧妇嫁了拙夫，真是人间最大的不公平，人人见了都要跺脚，盖深惜之也。像《断肠诗词》的作者朱淑贞女士，以一代才女，竟嫁了个不识之无的庄稼汉，死后她的丈夫把她的诗稿词草，一把火烧掉，其愚如猪，虽把他碎屍万段，不能消心头之

恨。跟那种男人同床共枕，简直是奇耻大辱——我在这里声明，不是说「庄稼汉」便很低级，柏杨先生尚不致如此混蛋，去轻蔑任何一个正当行业；此地所指的庄稼汉，指的是那种僵化了的顽固品质，便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有些照样也是一堆牛粪也。

抗战之前，我有一个朋友，在某中学堂当教习，和一女学生谈起恋爱，女学生的家庭当然反对，她乃弃家弃学，跟老师私奔。此女之美，自用不着说，而她之慧，更无一复加。她最喜欢看小说，有时且也写稿，房间之中，四壁皆书也，丈夫大概是学理工的或其他什么的，对文学毫无兴趣，屡次提出异议无效，有一天，趁她外出，竟把她写的手稿，一把火烧掉。

这种举动如果发生柏杨夫人身上，顶多大吵大闹，打碎几块窗玻璃而已，想不到那位娇妻一举惊人，她回来一看如此，一语不发，检点东西，拔腿而去，寄住在一亲戚家中，努力用功，暑假后考入交通大学。朋友对她固一往情深，左打听右打听，好容易打听出来，总算把她找到，涕泣悔过，而她不理也。拖到最后，他在校门口徘徊终日，见她偕同学出来，上前跪哭求恕，她昂然而过，仍不理也。该朋友悲悲悽悽前来向我请教，恭聆他的叙述后，想了半天，发现唯一解决之道是他买包巴拉松灌到自己尊肚里。

急定终身，便有这种毛病，那位女学生乃了不起之辈，一经发现错误，立即回头，局外人固可以说：把手稿烧了有啥严重，何至闹得如此之大。这跟刑场观众的嘴一样：「砍了头有啥严重，何必泪流满面？」婚姻之妙，便妙在此，所有的怨偶，其锥心痛苦，都不在大原则上，而在小节目上。当朱淑贞女士灵感泉涌，写成一诗之时，其夫如放下锄头，磨鬓以观，抱之一吻，讚美鼓励，恐怕臭汗也会变成香的。我想那个蠢货，准是倒头便睡，看她挑灯苦思，还吼她不知省油也。如果竟有人认为这也可以忍耐，他照样也是一个蠢货。我的朋友焚稿之举，说它不严重，当然不严重，柏杨夫人识字不多，也曾把柏杨先生写的稿用来生炉子引火，并未出事。不过说它严重，使足可以破坏婚姻，因它显示出来一个基本问题，那就是「俗」。盖啥痛苦都能忍耐，连苦刑拷打都能忍耐，我曾看到拔犯人指甲者，呜呼，那种酷刑，想起来都会发抖，而该强盗仍谈笑风生。天下只有一种东西不能忍耐，那就是「俗」焉，故世有「俗不可耐」成语。我不知道读者先生中有没有俗气冲天的朋友，有时候那股俗劲，能教人恨不得手执钢刀，照他脖子上喀叉一声。

俗者，境界太低也。跟知识程度无关，再大的学问，该俗还是俗，我曾听到两个故事，都是女主角玉口亲讲的。一位是女作家，她的丈夫在某大学堂教书，教最时髦的理工，有科学脑筋，亦有科学声誉，有一年八月十五，中秋之日，她要丈夫同至院中赏月，教习当然顺从，可是心中却怎么都想不通月有啥可赏的，女作家正对月遐思，她想如果丈夫能适时的轻拥其臂，闲话当年，呷一口香茗，说一声我爱你，该多么诗情画意；想不到坐了一会之后，丈夫猝然问曰：「嗨，你看完了没有？」好像月亮是一本小儿书，气得她又哭又笑，恨恨而归。

另一位也是女作家焉，丈夫荣任某公司董事长，有汽车洋房，而尤其有钱，某晚，他幸无酒家之约，在沙发上看报，斯时大雨倾盆，簷水如注，只一窗之隔，划分为两个世界，往事如烟，感慨殊深；娇妻情不自禁，吟李商隐诗曰：「问君归期未有期，巴山夜雨涨秋池……」正吟着，猛抬头见她老公头如捣蒜，鼾声如雷，早已梦周公啦；大怒之余，用脚踢他的屁股，他蓦然惊醒，以口吸涎，呼噜作声。她责之曰：「我正和你谈话，你怎么睡着啦？」丈夫急辩曰：「没有睡，没有睡，你说的话我听得清清楚楚。」妻喜曰：「那么我刚才说了些啥？」丈夫搔首曰：「你说要吃拔丝山药！」呜呼，这故事听起来似乎还可以列入幽默小品，但当事人却肝肠都要断尽。这还算好的，如果对方不但俗，而且暴，若《西青散记》上双卿女士的丈夫，动不动就揍一顿，那就更糟。

三心牌

一朵鲜花插到牛粪上，固然是一件始终要天下大乱的危机，一条臭鱼端到筵席上，也同样的总要闹出名堂。唯一相异的是，漂亮的女人嫁给其蠢如猪，其心如狼的丈夫，她自怨自艾，粉泪频弹，还有人同情，骚人墨客，或咏之以诗，或写之以文，野心勃勃之士，则乘虚而入，以慰寂寞芳心。可是一个英俊能干，心怀大志的男人，一旦娶了一个三心牌的妻子——见了恶心、想起伤心、谈到痛心；把自己搞得壮志全消，生趣全无，却很少有人同情；不但很少有人同情，反而会有圣崽者出，责他好色焉，不安份焉，不正派焉，心猿意马焉，简直罪大恶极，一文不值。到了那个地步，真是哭天不应，哭地不灵。

不知道是那一位有学问的人研究出来的，诸葛亮先生之所以有伟大的勳业，应归功於其妻甚丑，盖他的太太大概属於三心牌之流，诸葛先生既然一看她就恶心，便不如索性不再看她，埋身

於军营相府之中，夙夜匪懈，拚命为公。同一道理，当初姒文命先生治水九年，三过家门而不入，大概他的太太也不太高明，假使她娇艳如花，恐怕三更半夜都要溜回去一享温存，说不定影响了公务，一直到今天，大陆仍泡在水底下。

这种有关诸葛先生的学说，有其教育意义，发明此学说的人显然的在歌颂怨偶，并以之安抚一些倒楣朋友。那意思就是说：你不是对太太不满意乎？没有关系，太太乃身外之物，理她干啥，只有荣华富贵，显亲扬名，才是真的，才值得重视，不可因小失大也。

问题是，再强大的安抚，只能安抚其嘴，不能安抚其心。一个人如果根本是一根呆木头，没有感情，便不会有怨偶之事发生。如果有怨偶之事发生，那就证明他有感情，而有感情的人，教他们放弃榻上枕畔，和秀屋闺房的万种风情，可能性不高。

清王朝之前，女人们如嫁了个不满意的丈夫，大多数只好自叹命薄。而男人们如遇到不满意的妻子，却有补救之道，那就是娶个小老婆过瘾。这办法不知道是谁发明的，真可得诺贝尔奖金，盖古代只有出妻而无离婚，朱买臣太太明明把丈夫一脚踢，但她却不能和他离，而只能要他写一「休书」，天下名实不符的事，有逾於此者乎？但正可看出男人们的威风。不过也幸亏有娶小老婆之道，如果没有娶小老婆之道，女人们的遭遇将更悲惨，大爷有的是钱，今天娶一个，玩腻啦休之，明天再娶一个，玩腻啦再休之。在女人尚无社会地位，又不能独立生活的时代，恐怕她宁愿过吃醋的日子，不愿过流落街头弃妇的日子也。

男人既有补救之道，往往一开始就不怀好意，圣人云：「娶妻娶德，娶妾娶色。」呜呼，你看这算盘打得多么如意？柏杨先生对此法再赞成不过，盖柏杨夫人「德」是没有问题的，惟「色」则绝无，如果在从前世代，她敢阻止我再娶一漂漂亮亮的小姣娘乎？现在真是年头大变，娶妻不仅娶其德，亦要娶其色焉，没有德固然教人生气，没有色也教人生气。古时男人因有补救之道，所以娶妻时可以马马虎虎，大我几岁没有关系，丑如鬼而蠢如猪，也没有关系；盖必要时可以把她冷藏，只要你有办法，娶上三个五个花枝招展，平常之极。所以女人怨男人的多，男人怨女人的少。

现在则大大不然，男人一经结婚，尤其是在急摘麦穗的情形下，抓一个娶之，其命就定啦。女孩子在恋爱时，拚命自歛，望之若淑女然，若美女然，若有学问者然，若高贵不可攀者然。一

旦同床共枕，原形毕露，当初看她杏脸含春，原来满佈着麻子和雀斑；当初看她柳腰盈握，原来是钢丝束的；当初看她齿若编贝，原来全是假牙，一天不洗都臭而不可闻也；原来看她玉脚如削，原来满是鸡眼，一步一痛；当初她终日沉默，你以为娇羞不胜，寡言必吉，原来她是个咬舌兼结巴；当初她侃侃而谈，跨上单车，如飞而去，你以为她刚健婀娜，原来她是个十三点；当初她手拿洋文之书，满口洋文发言，你以为她至少也是高中学堂毕业生，原来她只会那么几句，洋文书乃借来专门骗呆瓜的；当初她妙喉可歌，玉腿可舞，你以为她多才多艺，原来她学了三年，只学会了一歌一舞，等阿墨林上钩时露那么一露。如此这般，婚已结矣，生米已煮成熟饭矣，你怎么办吧。

这事如发生在十八世纪之前的汉唐盛世，前已言之，根本没有问题，但如今可麻烦大啦。第一、你不能把她冷藏，她有她的社会关系和亲戚朋友，七嘴八舌，她便想被冷藏，也冷藏不住，何况她死也不肯被冷藏乎？第二、你又不能再娶，即以柏杨夫人而论，她的道德修养，使人敬佩，我说啥都行，连吃大蒜都行，可是，只一谈到再娶一漂亮小姐之事，立刻火山爆发；柏杨夫人尚且如此，其他一些差劲的太太，恐怕更要凶猛。何况我最近忽然听说中国法律规定，重婚罪不是告诉乃论的，即令一男二女，大家全同意都不行，检察官仍可提起公诉，这算啥法律耶？真要把有三心牌太太的男人，全都逼上梁山。

年头儿真是有点不对劲，在怨偶所显示的问题上，古今就大大的不同。古时女人所哀怨的多，像宫女们的哀怨，便天下皆知，用不着找哪个宫女当面问个清楚，靠想像都可推断出来，几千几万个妙龄少女，守着一个当皇帝的臭男人，怎能不哀而怨之哉，幸亏她们是女人，哀怨一阵也就作罢，如果她们是男人，恐怕早暴动起来，把当皇帝的婆娘撕个稀烂。

除了宫怨，闺怨更是普遍，「悔教夫婿觅封侯」，少妇怨也；「商人重利轻离别」，主妇怨也；「上山採花蘼，下山遇故夫」，弃妇怨也；「夫婿轻薄儿，新人美如玉」，大妇怨也；「波澜誓不起，妾心古井水」，寡妇怨也；「坐愁红颜老」，老处女怨也；「打起黄莺儿」，征妇怨也；「谁怜越女颜如玉」，贱女怨也；「苦恨年年压金线」，贫女怨也。

看起来好像从前的女人无一不怨，封建制度及农业社会使然，然而从前那些致怨的原因，到如今差不多都风消云散，你只要努力，均有打破之途，不似当年那般绝望。首先是宫女行业已

彻底取消，想怨也怨不起来；闺怨的情形固多，但其本质却跟从前不同，丈夫出征或经商，妻子可尾追前往，人情所许者也；离婚或守寡，马上就拍拍屁股再嫁，而且和前夫见面，握手言欢若老朋友；至於贫贱之女，一旦选上中国小姐或是跟某大官大商的儿子恋上爱和结上婚，便有得汽车洋房矣；至於丈夫在外面胡搞，看起来不得了，实际上啥也没啥，普通讲起来，一个公教人员，他连一个太太都养不起，何况多一个太太乎？何况法律人情似乎均站在女人这方面乎？丈夫把妻子揍一顿，一状告到衙门，全国大譁，可是妻子揍了丈夫，却没人打抱不平。

年头大变的结果是，过去男人怨者少，甚至连一个怨的都没有（有的话只是苦恼），可是今天便迥然不同，男人也同样的会成为怨偶中的主角，这是一个有趣的课题，古时男人顶多嫌其妻「悍」，而今男人不怨则已，一旦怨之，一半以上是嫌其妻「俗」，悍虽可惧，不悍时还有可爱的一面，唯俗难医，严重者在此。

古时怕老婆的故事甚多，几乎全是因为臭男人存心不良，对妻子不得不怕，怕中有敬，也多少有点抱歉。今日一旦娶了一个不满意的太太，则问题不在怕，也不在惧，心头升起的乃是一种难耐的感觉。《醒世姻缘》对此有一唯妙唯肖的形容，盖不合适的婚姻，犹如用一把钝刀割自己的脖子。真是个中人言，恰恰搔到痒处。《醒世姻缘》上的男主角，他的太太不过仅只「悍」而已，已如此痛苦，现在的男主角，往往遇上的是一个更厉害的「俗」，那真是如两把钝刀，同时俱下。

从逻辑上讲，应该非常美满的婚姻——便是请一百个入美国籍的科学家化验分析，都找不出不美满的理由，像徐志摩先生和他的前妻张女士，真是天造地设的一对，两人都受过高等教育，门当户对，又都有的是银子，而男的英俊，女的美丽，简直挑不出一点毛病，可是他们却硬是一对怨偶，终於决裂。世人多半责备徐志摩先生，说他莫名其妙，却忘了婚姻是否美满，只有主观自知，不能客观分析，局外人绝对木宰羊也。诗云：「寒天饮冰水，滴滴在心头！」有些人饮了冰水冻得直发抖，有些人说不定刚赛跑回来，饮了冰水舒服得不得了，有些人喝了会生病，有些人喝之则精神百倍，不能同日而语，一概而论。

柏杨先生有一位朋友，大学堂毕业，任职一家工厂经理，娶一漂亮的留美女学生，乃苦恋而成，这种婚姻，我敢赌一块钱，它非美满不可。却想不到没有两年，竟然告吹。盖朋友每入闺

房，便咳声叹气，兴趣索然，娇妻百般慰之媚之，都没有用。后来再娶一妻，亦一大学生也（那个该死的傢伙真他妈的有福），婚后半年，他的故态复萌，娇妻大怒，以手掴之，再以高跟鞋踢之，把他的尊腰几乎都要踢断，朋友却喜不自胜，视她为天人，爱之喜之，敬之惧之，若奴隶然，原来他天生的有受虐狂，不挨揍便不舒服也。后来我曾问他曰：「兄台，你当初为啥不直讲，请她动手乎？」他答曰：「你懂个屁，这玩艺非自动自发不可，一经请求，便治不了病。」呜呼，那位第二任太太幸亏及时下手，迟则准又有婚变。

受虐狂当然是一个极端的例子，我不主张太太们一试，试不好更糟。但这故事可以说明一点：夫妇之间，一旦成了怨偶，一定有不合适之处，犹如一个人穿上新鞋，痛不痛只有他自己知道。他已痛得双泪齐流啦，而你却在旁拍巴掌曰：「这鞋子真好呀，样子好，皮子好，穿到你脚上美观大方，再高贵没有，你喊哎哟干啥，如果说这样的鞋子还不满意，非脱不可，那未免太王八蛋。」我恐怕纵是再写上一百本书，证明那鞋子是合适的，他也穿不下，宁可打光脚板。

语云：「求忠臣於孝子之门。」一个人连其生身父母都不爱，都不知报恩，还能爱他的国家，还能爱他的朋友乎？父母养之育之，抱之负之，辛辛苦苦，从孩提照顾到成长，他说叛变就叛变，国家对他的义，朋友对他的情，更算老几？可惜一个人一旦当了大官，父母都亡，每逢母亲节或父亲节，他命令秘书代作一文，悲戚之至，好像他真是一个孝子一样，说不定老人家若真活下去，他会把他们丢到野地里喂狼。

吾友周弃子先生则另有理论，他曰：「一个人对婚姻不满意，打架吵架，闹得天翻地覆，离之弃之，闹得身败名裂，这种人具有极端性格，可为国而死，可寄妻託子。如果一个人对婚姻不满意，竟把太太弄得团团转，威吓以镇之，巧言以骗之，耍花招以欺之，而自己在外边大搞特搞。到发表言论之时，却又道貌岸然，成了正人君子。这些人性格上专干对自己有利的事，喜妥协而惧艰难，当汉奸的，当叛徒的，皆是这一类人也。」诗人论调，听起来吓人一跳，然仔细一想，再和现实对照一下，从叛徒身上搜集一些资料，可知诗人真是有点学问。

男人对付不满意的婚姻，有一个明显的特徵，那就是云游四方。一个男人，如果天天早上离家，一直在外面跑到深夜不归，除非他是政治家，或其他的职业，如计程车司机等等，非跑不

可；否则，其家庭多少有点问题。盖男人对付三心牌太太，只此一途，以便眼不见则心不烦，等到深更半夜回家，其累如牛，躺在床上便睡，关灯之后的枕畔人，比较容易将就。在这里，柏杨先生隆重告诫作妻子的，假如你的丈夫有云游四方的毛病，宜立刻提高警觉，但千万不要去和他又打又闹，而是应检讨检讨自己。

家庭离散，婚姻破裂，差不多都由云游四方开其端，开端之后，作太太的再不恍然大悟，想办法把他拉回来，其结果准惨。男人在这上和女人不同，女人总是先有外援，才谋拆夥，如无外援，多半自忍自受。男人则不然，有外援固然搞得一团糟，无外援亦然。开始不愿回家之时，只是对妻子的一种无言的反抗，在外乱跑，并不舒服也，可是等到跑成了习惯，便无所谓啦；等到有另外的女人乘虚而入，他就昏了头；等到那女人给他一种他妻子从未给过他的温存，而且硬要嫁他，恐怕他就非提出离婚不可。

社会是一个战场，家庭则是一个堡垒。一个男人每天都要走出堡垒，和社会作战，受打击，受折磨，受羞辱，以及受种种痛苦，回到自己的巢穴之中，伏地喘息，伸舌舐创，以便明天继续再斗。如果这堡垒巢穴是温暖的，谁不愿回去乎？而有些男人竟不回去，其中的道理便太大。我有一个朋友，家住台北郊区乡间，距火车站尚有里许，均为泥泞小径，他也是属於云游四方之类，有一天，同赴宴会，饭后他非拉我去茶馆下棋不可，下了几局，浓云密佈，我劝他回家，他曰：「早得很哩！」不久大雨倾盆，一直下到十一点才算完结，我送他去车站搭最末一班车，他手擎雨伞，面色沉重。等到车开之后，我不禁想到，把丈夫逼到如此地步，妻子能辞其责乎。

丈夫对妻子不满，常由於小的节目。而婚姻成败，也常决定在这些小的节目上。又有一位朋友，常跟他的太太打架，四邻为之不安，他的对策也是云游四方，有一次竟云游了四天之久，太太哭哭啼啼到处诉苦——说她自己如何如何的好，丈夫如何如何的坏，其意在争取朋友对她的同情，以帮她助她。却没有想到，这一下子等於公开宣战，丈夫听了之后，回去把她狠狠的揍了一顿，再出去云游不误，而且扬言非离婚不可，听亲友一再劝解，并询问他到底跟太太有啥不合之处，他说了一大堆，最后等没人之时，我曰：「你别瞎扯，要说老实话。」原来是这么一回事，自结婚以来，他太太穿玻璃丝袜，没有一次穿整齐的，亦没有一

次线条笔直的，而他烦的就是这个也。我以为简单之极，亲自出马，找他太太谈判，不料那位太太突的跳起来，吼曰：「咦，他嫌我穿袜子穿得不好看丢他的人呀？他叫我穿得漂亮，给我钱买呀，我难道不会穿呀，他挑剔到袜子上来啦，哼。」

呜呼，幸亏我不是她的丈夫，如果我是她的丈夫，我不仅要被哼得云游四方，恐怕至少三十年才回一次家，盖她的那股哼劲，难以消受。

危险信号

吾友爱因斯坦先生曾发明了相对论，一时震惊世界，据说内容甚为深奥，地球上只有九个人懂得，柏杨先生似乎不在该九个可敬的人物之列。不过有一点却是有点心得的，人跟人之间，你如果对某人的印象至为恶劣，用不着去打听，某人对你的印象也好不到那里去。这定律用到家庭和夫妇关系上，虽不见得一定十分准确，但婚姻的破裂，夫妇双方的责任，固往往是相对的也。在外表上，有丈夫非离婚不可的焉，有妻子非离婚不可的焉，看起来好像一方先变了心，和先狠了心，对方真是可怜兮兮。但使其先变了心和先狠了心的，又是谁乎？有人言曰：是某野男人焉，是某烂女人焉，然则使其爱上野男人烂女人的，又是谁乎？

朱买臣太太非跟朱买臣先生离婚不可，她唯一不可原谅之处是她又回头找他。至於她坚决求去之举，一点都没有错。我虽然不认识朱买臣先生，可是此公不事生产，置妻儿的生活於不顾，又自信可当大官，那股酸劲，实在难以承当，怎能怪他太太？《断肠诗词》的作者朱淑贞女士有〈生查子〉曰：「去年元夜时，花市灯如昼。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今年元夜时，月与灯如旧。不见去年人，泪湿春衫袖。」记偷情之欢也，一个可爱的女人竟去偷情，圣崽心里自然彆扭，就硬说这词不是她作的，而是欧阳修先生作的，盖男人乱七八糟，仍可受万人崇敬，女人便不行啦。这种论调真使朱女士蒙羞，以她那个集愚鲁俗蠢之大成的丈夫，她之偷情，不但可谅，其勇气且可敬焉。却没有一个人责备她丈夫混蛋，不但太不公平，亦未触及到婚姻问题核心，她的丈夫如果稍有一点灵性，她不至於豁了上去。

据说日本女子出嫁时，老母一定授以房中之术，包括侍奉丈夫之道。摩登一点的说，也就是驾驭丈夫之道。是不是真有其事，我不知也，但我觉得这一着实有其必要，现在女孩子往往有一种错觉，认为既已嫁了人啦，生了儿，育了女，成了老太婆啦，一切都可任性而行，结果逼出来窝里反。柏杨先生说这些

话，不是鼓励作妻子的要把丈夫当作活宝一样供养，而是，无论你想改造他也好，安抚他也好，抓住他也好，必须先使他快乐，如果他如坐针毡，就非云游四方不可。

在某一种情形下，再亲爱的夫妇似乎都应该像仇敌一样相待——注意，不是说要捉而杀之，而是说要先求了解，再求征服。有些学问甚大的太太们傲然曰：「我死也不将就他。」抱着这种态度的女人，我想死倒不会的，但她的婚姻生活，谈起来准鼻涕一把泪一把，盖昏庸蛮强，一定有痛苦作为报酬。

爱情不但使人傻，也使人疯，一对天南地北的男女，忽然间同床共枕，要百年好合，这种制度不知道是谁搞出来的，真是危险万状。双方必须小心翼翼，以求习惯相适，性格相适。丈夫使妻子痛苦，漂亮的妻子则开溜，平庸的妻子则流泪。妻子使丈夫痛苦，则再窝囊的男人都会变得天天在外面乱跑，另觅寄託和另觅温存。

实际上男人比女人好摆佈，女人们如果肯用点脑筋，摸清楚臭男人那股劲，就能把他捉个结实。我有一个朋友，名雕刻家焉，其前妻美丽非凡，得过哲学硕士学位，治家则井井有条，社交则雍容华贵，我有她那样之妻，虽死无恨（有一次谈此话时，被柏杨夫人听见，大大的跳了一阵高），可是他们终於仳离。而第二任太太，我虽不知其底细，看样子实在并不高级，既不会理家，又不会带孩子，把屋子弄得一塌糊涂，但其夫妇间感情却笃得要命。虽百思也不得其解，这简直不但没有了逻辑，也没有了人之常情也。然而后来我终於发现奥秘，第二任太太对她丈夫，有她的一套。丈夫雕刻时，她常常沐浴更衣，洒上香水，穿上睡袍，歪到沙发之上，使长发垂地，而她口啣香烟，斜眼以望，不时叫曰：「那一刀好极啦，对啦，往下再来一点呀，怎么，不能描！哎哟，妙哉妙哉，这个人像栩栩如生，教人看了连汗毛都舒服。」

该男人就是喜欢这个调调儿，作妻子的能欣赏他的优点，他便爱若至宝，一天打他两个耳光都干；如果不能欣赏他的优点，则教他一天打她两个耳光，他都不干。太太们似不可不研究研究，以便裁夺。

一个男人一旦云游四方，那便是危险的信号，作妻子的必须自我检讨，否则就要云游到底。

谈起来自我检讨，乃是第一流学问，时代风行的自我检讨，往往是：「我太好啦，对方太坏啦。」故作妻子的检讨起来，似

乎应特别压压这种时代的气质，否则，越想越气，越分析越找不到毛病何在，自己先用手把大疮掩住，然后专在对方身上找雀斑，其结果不卜可知。作丈夫的不仅云游四方而已，如果对她竟然没有一脚踢，那便算她祖宗有德。

柏杨先生因为年高德邵，为万众所信服之故，经常被年轻人邀去调解他们的家庭纠纷，遇到奇形怪状之事甚多，更深感自我检讨的重要。有一位朋友向不在家吃饭，试想一想，一个家庭中，一日三餐，丈夫兼父亲都不在家，那算个啥？盖丈夫是南方人，只喜吃米，对麵不能下咽，而娇妻为北方人，却非麵不饱。恋爱之时，初婚之际，男的发誓随妻吃一辈子麵，女的发誓随夫吃一辈子米，天下还有比吃麵吃米更小的事乎？於是，到了后来，太太的拿手好戏出笼：馒头焉，包子焉，花卷焉，大饼焉，火烧焉，大卤麵焉，肉丝麵焉，蹄花麵焉，蒜泥麵焉（教南方人吃大蒜，简直等於要他的命），鳝鱼麵焉，猪肝麵焉；每到月终，家庭经济周转不灵，则天天阳春麵焉，把丈夫吃得面无人色。最初为了爱情，还勉强往肚里硬塞，后来实在受不了，乃进入「见饭愁」阶段，开始云游四方，去小馆吃他的南方口味矣。我就劝该娇妻注意丈夫饮食，一个作太太的如果使丈夫见饭便愁，非闺房之福也。想不到我的话刚刚出口，该娇妻立刻委屈万状的哀号曰：「他还不知足呀？我为他什么都牺牲啦，大学一毕业就嫁给他，美国奖学金办好了都没有去，一天福都没有享过，蓬头垢面的给他作家事，他还挑这个挑那个；寥寥无几的菜钱，叫我买啥呀？（说到此处，为了增加效果，一把鼻涕就抹到我的新长衫上），吃麵？是为了省钱呀，省下来的不都是他的乎？上一次吃『猫耳朵』，是我学了一个多月才学会的，结果你猜怎么，高高兴兴的给他端上，他连看都不看，站起来就走。你老人家评评理，这算什么态度？我不是他买来的奴隶！何况吃麵能使身体好，又节省外汇，何况我也不坚持非吃麵不可，去年五月端午，我还特地的给他做了一顿米饭，结果他又挑剔说饭糊啦，菜焦啦。他有钱叫他请大师傅，再不然叫他娶一个吃米的太太。」

她侃侃的闹了半天，我发现她已病入膏肓，不可救药，这样的自我检讨，还不如不自我检讨，当时便决心不吭一声，她以为已把我说服，连我这样有学问的人都认为她对，何况她的丈夫乎，则她丈夫之无理取闹明矣。

人生在世，四大需要，食居第一，各人的口味从小养成，十年二十年吃将下来，习惯牢不可破，在这方面，丈夫改造妻子固

然困难，妻子改造丈夫也不可能，唯一调和之法，只有自我克制，先由己身让步，再换取对方的让步。若大家都各趋极端，除了拚个你死我活外，还有啥可说。

无论是多么伟大的女人，即令貌如天仙，男人一见就魂消魄散；即令学问奇大，会发明什么什么弹；即令名望权势再高，咳嗽一声就有人送命。但在目前这个社会结构的家庭之中，却必须注意丈夫的地位，不服这股劲，恐怕不行。固应每日三省吾身。一曰，丈夫吃饭时，吃得香乎？二曰，丈夫看我发嗲时，有笑容乎？三曰，我发脾气时，他心疼心焦乎？思有所得，急起修正，包管他跳不出你的手心。

有女士或曰：你把我当成啥？叫我像下女一样侍奉他哉？如果你有此伟大想法，那么，你就不必三思，继续和他硬碰硬可也。

妻子无不希望她的丈夫具备「三子」之件。曰：其高贵富有若王子焉；给她买东西时若败子焉；做起家事如洗碗洗衣洗地板之类若奴子焉。丈夫亦无不希望他的妻子具备「三妇」之件，曰：社会交际若贵妇焉；在家里干活若仆妇焉；闺房之内，若荡妇焉。当然也有呆木头之人不是如此想法，或者圣崽者流，心里虽然是如此想法，表面上却假装不是如此想法。我们对之均不具论，盖我们论的只是人情之常，对上智和下愚，无可奈何。

这种要求，看起来好像胡说八道，仔细一想，恐怕十分合情合理，我想没有一个女人不愿她的丈夫属於三子之列，跟他上街溜达也好，看电影、看白雪溜冰团也好，共同出席集会宴会也好，丈夫气质高贵，动作大方，应对中节，为万人所瞩目，一一前来致敬，你说这种快乐尚可支乎？一旦妻子要购买洋房一栋（有时二栋，一栋在市区交朋友，一栋在郊区防空袭而兼避寿），汽车一辆，珠宝若干，衣服若干，丈夫统统照买不误，而且买时连眉都不皱，不但有此钱，更有此量；闲来偶想去美国观光，飞机票已定下矣，打牌时输了新台币三千六百万零五十元，银行本票已送到桌上矣。然而该丈夫却驯顺如羊，毫无骄态傲气，更不拈花惹草，回到家中，啥活都干，没有一句怨言。呜呼，有夫如此，真是心满意足，意足心满。

同样心理，哪个男人不希望自己的妻子端庄美丽，若英国女王，若什么伯爵夫人乎？或携手上街，或并肩参加什么会，或接待亲友宾朋，雍容华贵，艳光照人，谈吐高雅，玉齿生香，丈夫侍卫在侧，如坐云雾。可是奇妙之处，还不止此，她一旦回到家

中，脱去出门袍，着她家中裳，擦地板，洗被子；煮饭菜焉，给丈夫脱鞋、脱袜、打洗脸水、洗脚水焉，背着孩子打扫厕所焉；快快乐乐，从无怨言。丈夫下班回来，往沙发上一仰，娇妻蹲下为之洗脚，他手执当天晚报，看看女人大腿照片，品着香茗，心旷神怡，问曰：「今天啥菜？」娇妻答曰：「一盘番茄炒蛋。」大怒曰：「一盘够谁吃的？」娇妻答：「是你一个人吃，我咽白饭就行啦。」然后怯怯问曰：「今天跟你一道看电影的那个女人是谁？」丈夫喝曰：「你管啥？」娇妻紧张曰：「我只是问问，不要生气呀。」咦，一个丈夫如能混到这种地步，虽南面王不易也。可是，虽然如此，一旦等到闺房独处，该在外雍容华贵的女王，在家只吃白饭的仆妇，跟丈夫谈起情说起爱，却嗲得要人老命，把迷魂汤一勺一勺往丈夫嘴里猛灌，其中动作，用不着形容矣。

事实上天下没有这种理想的丈夫，也没有这种理想的妻子。这种男女，属梦幻人物，如果去找，八千年都找不到。但有一点却可从这种盼望获得了解，那就是说，夫妇间是不是和睦，是不是怨偶，是不是亲爱如蜜，「三子」「三妇」，是一种标准，在这标准上考察，虽不中不远矣。盖丈夫越是接近三子，太太越是接近三妇，他们的感情越笃；丈夫距三子的条件越远，或是太太距三妇的条件越远，他们的感情也就越疏。这是柏杨先生集七十年人生经验发明出来的定律，免费以供，诚仁人君子之举，中国同胞不妨一试，便知这药方灵不灵也。

当一个人，本来已不容易，从牙牙学语，便开始要满足别人的欲望，父教之呼爸，母教之呼妈，如硬不开口，准要挨揍。摇摇学步之时，父不准其动电扇，母不准其动火炉，如果动之，准又挨揍。长大了之后，事情就更麻烦，女孩子为了交男友，宁冒着拧断脚踝的危险，也要穿高跟鞋，男孩子更是丑态毕露，对鬍子不但剃之，而且拔之，而且穿上领口硬如钢锯般的衬衫。呜呼，满足别人欲望既是不可避免的，则一个丈夫就应该努力去满足自己的妻子，而作妻子的亦然。有些人对社会碰一下都不敢，偶尔穿了个背心，在办公室都不敢脱去港衫，惧人批评之也；可是对他的太太，却蛮横之至，她三年才买一双袜子，就咆哮如雷；怕硬欺弱，典型的懦夫，这种人的家庭如果幸福，真没天理。附答读者

台北士林马名山先生：你所问的培根和佛兰西斯培根，乃是一人，盖「培根」是姓，「佛兰西斯」是名，洋大人都如此姓名

颠倒的乱叫，奈何乎哉？培根先生生於一五六一，死於一六二六，曾被封为爵士，当过英国司法部长和检察长，生活奢侈，於是倒了大楣，撤差坐牢，他是莎士比亚之后最了不起的英国作家。

敬答已完，再启曰：写杂文餬口，一天一篇，全凭信口开河，没有时间看参考书。找了几天才把先生所问的资料找到，下不为例，这类考据的玩艺，有些大学堂教习专吃此饭，柏杨先生搞不来也。

消毒作用

爱情是不按逻辑发展的，所以必须时时注意它的变化。爱情更不是永恒的，所以必须不断的追求。有一位洋诗人，惜忘其名，年已七十，理发时总是吩咐理发师把头发留长一点，还要向左稍偏，理发师曰：「这种发式已不流行啦。」诗人曰：「我当初恋爱时，太太最喜欢这样。」理发师曰：「你已经结婚四十年啦。」诗人曰：「可是我还在追求我的太太呀。」呜呼，作这位诗人的妻子，其福气可是上冲霄汉。

洋人谚曰：结婚是恋爱的坟墓，在诗人之事上可看出固不见得。有些人害怕坟墓，一辈子不结婚，那乃是治标之法，根本问题是他用啥观念啥心情去处理他的婚姻。从前有一位老处女，千方百计搞到一个丈夫，新婚第二天，丈夫在床上推她，请她弄杯咖啡，她恚曰：「我嫁丈夫为的是要丈夫照顾我。」这则故事是在一本洋大人书上看见的，作者加按语曰：「那个作丈夫的如果不跳出房间，砰一声把门关上才怪。」该丈夫是不是反应得如此乾净俐落，我们不便推测，但有一点是可以推测的，她的婚姻非成为坟墓不可。

一个男人虽不可能若王子若败子，但他应有使自己太太温饱安适的义务，关於此，我们可再借「虚荣」加以阐明，一个作丈夫的如果没有钱，不能使妻子儿女吃得饱，穿得暖，或不能使妻子住得安适，不能使儿女接受相当教育，乃是作丈夫的耻辱。孔丘先生曾大大的歌颂颜回先生，我却觉得颜回先生一定有点毛病，从他老师对他讚美的几句话上，可看出他甘受迫害和甘对权贵屈服的气质，穷成那种样子，竟然违反人性，自以为还很快乐，作那种人的妻子儿女，真是苦也。一个丈夫如果无力养家，衣不蔽体的妻子偶尔向他要一件新衣，他就像发了狂犬病似的，狺狺而吠曰：「我为了这个家连命都拚进去啦，简直成了一个无底洞，要不是看你们无依无靠，我早就走啦。」简直是无耻之

尤。

柏杨先生记得四年前的一件事，中秋节之日，去乡下看一位老友，一进他的家门，就觉气氛有异，一个大约三十多岁的年轻人，正向敝老友吼曰：「钱！钱！钱！你就知道钱！」而敝老友的幼女则卧在母亲房中，泣不成声。原来二人相恋，老头将年轻人唤来，询问他的经济情况，该年轻人在某衙门作事，月薪九百元，老头嫌其太少，要他等到每月一千五百元时才可结婚，该年轻人乃有此吼。我当时便加入火网，斥之曰：「你这个小子，且听我言，九百元之数，租个六席房子，去四百元矣；两个人的伙食，又去四百元矣；剩下的一百元，买牙膏焉，买牙刷焉，买袜子焉，买肥皂焉，坐公共汽车焉（该年轻人上下班，一天两次，一个月六十元出了笼），万一你得了盲肠之炎，谁给你开刀乎？万一太太怀了孕，你用啥钱送她住医院乎？固然你可以借，但有借便有还，你用啥还乎？固然你可起会，但你一月只剩下一元两元，还起啥会乎？万一生了孩子，你有钱买一只鸡乎？小孩子的衣服尿布又哪里来乎？你的皮鞋已破，又用什么钱再买一双？我这么一位如花似玉的侄女嫁给你，天天洗衣煮饭，手也粗啦，人也老啦，你不是爱她，而是糟蹋她。不自己责备自己，反而骂人爱钱。狼心狗肺，莫此为甚，他妈的，滚。」

我这一番言论，不是专拆穷人的台，更不是作有钱人的帮凶，而只是提醒一点，贫穷是耻辱，即令找上一大堆乱七八糟的证据，证明贫穷不是耻辱，但也绝不能算是光荣。这里再借用一个故事，有人曰：上等人怕太太，中等人敬太太，下等人打太太。我们可套之曰：上等人贫穷时愧对太太，中等人贫穷时麻麻木木的待太太，下等人贫穷时穷气横生，怒气冲天的骂太太。上面那个例子中的年轻人，恐怕应属於下等人之列，对自己的贫穷毫无愧意，而且别人一说到钱，踩到他的痛脚，他就喊叫。后来因为爱情是伟大的缘故，他和老友的幼女仍是结了婚。四年之内，生下两个娃儿，真是到了大的哭，小的叫，既缺米，又无衣的悲惨之境。女的衣冠不整，不复当年丰姿；男的火气一天比一天大，动辄骂人，整天打打闹闹，两人全毁，真是何苦来哉。有一次他来向我借钱（我乃他妻子的父执，转弯抹角到如此程度，可见其已罗掘尽矣），我效其当年口吻，吼之曰：「钱！钱！钱！你就知道钱！」彼摇头苦笑，无以应也。

经济学上把人类的生活分级若干，有安适的生活焉，有奢侈的生活焉，一个作妻子的如果要求过奢侈的日子，那当然荒唐；

但一个作妻子的如果仅要求过安适的日子，丈夫都办不到，甚至义正词严的斥她「虚荣」，斥她「钱钱钱」，那就混蛋加三级。

当一个男人，如果生在古代，真是享尽人间艳福，不要说汉唐盛世，就是到了清王朝末年，余威仍在，对家事可以毫不关心。圣人不云乎，「男主外，女主内」，说起来二一添作五，男女平等。实际上「外」的范围太大，「内」的范围太小，且繁杂琐碎，焦头烂额。盖家事者，其特质有二，一曰永远作不完，二曰辛苦而不见功，故男人所不屑为。

柏杨先生年轻时，曾秀才及第，戴花而归，那时虽然尚是一毛头小伙，却从不知厨房的门是方是圆，不要说我躬亲做饭做菜、洗衣洗裤，便是扫扫院子，都被视为离经叛道。我这个人对提倡民主，一向不遗余力，有一次从外回家，满头大汗，自己舀了一盆冷水洗脸，立刻被长嫂痛责曰：「为啥不叫你媳妇舀？」我曰：「我看她很累。」长嫂叹曰：「你怎么没有一点男人的尊严。」提到「尊严」二字，心中大乐，盖从此有了理论根据。而柏杨夫人彼时才二十余岁，雌威尚未养成，我就神气起来，着实享了一阵子清福。

惜哉，年头儿不对，一到了民国，便乱七八糟，内外之防尽撤，女人不但不做家事，反而到社会上乱跑，她赚的钱，有时比男人赚的还多（呜呼，若在清代，一个女人能赚钱，她是干啥的，便用不着问），臭男人既没有了钱，经济大权旁落，便不能再充大爷。柏杨先生以垂暮之年，不但自己打水洗脸，还要扫地、扫天花板、擦榻榻米、洗被、煮饭、烧菜、掏厕所、抱着孙女咕哩咕哝哄她阁下睡觉。老妻在工厂打杂，下班之后，坐在沙发上哎哟哎哟喊背酸，还要趋前捶之，男人的威风彻底崩溃；据我观察，再想恢复当年，不可得矣。

这趋势是一种潮流，小家庭制度使然，谁都对抗不了也。然而仍有些人硬不服气，暗礁丛生，怨偶乃成，家庭遂随时可以完蛋，夫妻也随时可以散夥。去年报载，美国一个作妻子的，告她的丈夫回家之后，啥事都不肯做，要求离婚，法官一鞫定谳，准她之请。在判决时，法官告诉被告曰：「我认为丈夫帮助妻子做家事，乃是民主生活的一部份，本席在家就是这么干的。」

呜呼，贵阁下可知道一个人何时架子最足，僚气最高，自以为伟大不掉乎？一旦坐上他的办公座位，就跟皇帝坐上龙墩一样，开始发晕，就在那张办公桌上，他有权焉，就在那张办公桌前，有听他训话的小职员焉。於是乎，上帝是老大，他是老二。

这种自我膨胀本来已臭而不可闻也，如果一旦成了习惯，带到家里，那股煤烟恐怕非把妻子儿女熏死不可。洋法官又判决了一宗离婚案，丈夫在海军当过舰长，官瘾奇大，退休下来，以家作舰，其妻非经批准，不得入房，其子非喊报告，不得行动，结果离婚之后，他阁下一个人守着一栋空屋，对着墙壁发号施令，成了神经大王。

做家事对一个男人来讲，有一种消毒作用，使他在办公桌上培养了一天的伟大情绪，得到洗涤。否则一天天累积下来，用不了几年，他就自以为上帝是老二，他就是老大啦。从前有一个衙役，伺候老爷坐堂，老爷庄严隆重如木偶；伺候老爷赴绅士宴会，老爷不苟言笑如殭屍；伺候老爷巡城，老爷点头缓步又如蛆虫。衙役指天发誓，他宁愿当一辈子衙役，不愿当老爷也。问其何故，不肯言明，终於有一天，奉命打扫后花园，看见老爷赤膊浇花，又哼小调，和太太小姐有说有笑，始大惊曰：「原来当官的也有人味呀！」盖官性强者，其人性必差，而人性唯有在家庭中才易养成。

做太太的忙了一天，丈夫归来，也插手进去，搬椅子，抹桌子，抱娃子，妻子心中是一种滋味。如果回家之后，横眉怒目，好像他赚的那一点点可怜的钱，就劳苦功高，儿子扑到他身上喊爸爸，他嫌他髒，推而避之。女儿在床上啼哭不止，他嫌她吵，吼以止之。其状若一个绑赴法场途中的死囚，没有他大家便唱不成这一齣戏似的。这跟没有钱养妻子而硬斥妻子「虚荣」的心理一样，他如果不把他的家搞得阴风惨惨，我输你一块钱。

夫妻间必须互相以对方为荣，那婚姻才算稳固。丈夫如果觉得他的妻子见不得人，事情便糟；而做妻子的，一旦认为她的丈夫配不上她，结局也准有花样可看的。妻子必须努力的去满足丈夫，丈夫亦必须努力的去满足妻子才对也。

妻子希望丈夫是个啥，丈夫就应该是个啥，便是硬着头皮都得充壳子。有一位女作家，柏杨先生老友，五年前离婚。有一次我问她为啥要离，她曰：「我看不起他！」要她举例说明，原来有那么一次，夜半遇盗，有两个彪形大汉，蒙面持械，破门而入，等他们发觉时，已站到床前矣，一番江湖上的话表过，女作家霍然起坐，侃侃声明他们甚穷，一面说话，一面把手上祖母赠给她的那个贵重钻戒，在被中悄然脱下藏起来，想到那位叱?风云的丈夫早已抖成一团，把床都抖得吱吱作响，大概平常表演忠贞惯啦，一时劲头上冲，竟把那钻戒摸到手，捧献给彪形大汉曰：

「你们拿去，请快走吧。」彪形大汉当然不会快走，结果抢了个空空如也。过了三个月，全案破获，治安单位通知前去辨识强盗面目，丈夫彼时正在训话，勉励他的部下遇事镇静。得讯竟不敢往，盖惧强盗万一不死，向他报复。其妻强之而后可，面对彪形大汉，一时也难确定，可是其中之一向女作家曰：「这位太太当时还骂我哩。」复向该丈夫曰：「脓包，脓包，原来他就是鼎鼎大名的什么长呀。」该丈夫不知从那里来的勇气，大概看对方的双手被反扣在背后，没有抵抗力吧，勃然大怒，上去便是一个耳光，彪形大汉就顺便在他尊贵的小腹上回敬一脚，把他踢得蹲到地上哎哟了半天，哄堂大笑。

这不过是一个例子，然而这种事件一多，做妻子的再难尊重他矣。千古道理一也，作丈夫的真是得用点方法以满足妻子的荣誉感。她同学的丈夫里，大学堂毕业生甚多，你如果只读过初中，便应该去努力补习，虽不一定也非大学堂毕业不可，但见识与谈吐，总应有大学堂的程度，假若自己仍有那种古老的观念，认为妻子「嫁鸡随鸡，嫁狗随狗」，那就下不了台。没有上进心是爱情的大敌，无论在气质上、学识上、胆量上、见识上，和境界上，都应使自己的妻子在提到你时脸上感到光彩，一个男人如果专门干些使妻子黯然失色的勾当，就太抱歉啦。

反转过来，丈夫如果希望妻子是个啥，妻子也应该努力是个啥，拚老命也得同样的去充壳子。有一点乃宇宙间第一重要的真理，太太小姐不可不知，那就是男人无不愿自己的太太貌如天仙。洋大人对这方面比较坦白，前年美国家庭协进会曾举办一项婚姻测验，问他们理想的妻子如何？那些受调查的洋男人认为妻子必须漂亮的佔百分之九十八，只百分之二认为差不多就可。美貌是第一，其次才是学识、干才、做家事，和品德。这就跟中国人有点不一样，我们因有五千年传统文化之故，讲仁义而说道德，圣崽特别的多，谁敢说他娶妻只要漂亮便可，准被人斥之为色狼。其实，爱美乃是人类天性，孟轲先生当年便曾叹曰：「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嗟夫，好色乃是本能，就是孟轲先生，两个女孩子条件相等，一个美如天仙，一个丑如柏老家后院的癞皮狗，他娶那个乎？如果他竟娶了那个丑的，其心不可测也，那种朋友以不交为宜。

中国人择妻，传统上「德」字为首，古时因有「妾」的「色」可以弥补，妻子长得差劲，无啥关系，而今则妻妾合而为一，容貌的重要似乎超过品德。盖一个人的色一下子就看得出，

一个人的德则需要慢慢品味。况且现在社会形态大异，德的标准，跟从前不同，观念也有改变，再好的品德，假使她二十岁便死了丈夫，恐怕也守不了节。再坏的品德，假使她受过高等教育，没有不良嗜好，收入尚丰，地位甚高，也不见得会随便找个瘪三通奸。

问题在於中国人从不敢明目张胆的强调美丽，你如果不信，不妨找一个光棍朋友问问，他的条件如何哉？他准不说要个漂亮的妻子，谈了半天，转弯抹角，仍口紧如瓶，但其心固然乱跳矣。尤其妙的是，一旦他坦率的说他的妻子一定非漂亮不可，你能不笑他十三点乎？是以中国的家庭问题和婚姻问题，总是有一个结打在中间。

一个女人必须了解和紧记，男人——只要他是人而且是男人（禽兽则不然），无论老幼，他都爱漂亮的女人。前天中国小姐候选人在台北宾馆亮相，柏杨先生也前往一观；真是佳丽纷集，美女如云，看得我口乾舌渴；老妻见状，照我尊头上就是一记，方如梦初醒。但我发现四周的那些男人——有年高德邵的男人焉，有正人君子的男人焉，有誉满天下的男人焉，有经常训话的男人焉，有经常写文章代圣人立言的男人焉，有大学中学以及小学堂的校长教习焉，一个个眼如铜铃，涎水下垂，偶尔被人推了一下，猛的将涎水吸回，滋滋有声。可谓原形全现的盛典，美的吸引力可忽视乎哉。

爱情是相对的

一个男人希望有一个漂亮的妻子，一个女人希望有一个英俊的丈夫，此出於人类天性，没啥可责备，也没啥不对劲。从前王衍先生，口不言钱，称之为「阿堵物」，像是天下第一等清廉之官，实际上见了钱便如癡如狂，史书上虽没有载他如癡如狂之状，但他原来穷得不得了，老爹翘辫子时，借了一屁股债，连安葬的费用都没有，大家看他颇有点前途，除了厚厚的送礼之外，还「所借贷因以舍之」。果然王衍先生不久就阔起来，历任各种大官，贪赃枉法，无所不为，他的老婆竟能把钱堆满了床的四周，呜呼，那要多少钱吧。

我们无意研究王衍先生的历史，但可看出一种现象，凡是嘴巴奇硬，避免不谈的东西，往往是寤寐思之，辗转求之的东西。在对美丽的追求上，中国男人似乎都有点王衍先生的遗风，有一位朋友女儿将嫁，大家前往送礼，并致祝词。有人曰：「你以后成了主妇啦，不能再使性的玩啦。」有人曰：「你要好好照顾你

的丈夫，不能仍以追你时的态度待之啦。」有人曰：「你要节省金钱，须知收入有限，不得不量入为出。」轮到柏杨先生，我曰：「你必须拚老命以保持你的漂亮容貌，使点性没有关系，忽略点丈夫也没有关系，稍微多花点钱也没有关系，但你一定要自己一直漂亮到底。」

柏老说这话，不是鼓励小姐太太们去任性乱搞，也不是鼓励小姐太太们对丈夫毫不关心，乱花他的钱，像包法利夫人乱花她丈夫的钱一样，花得他家破人亡。而是特别强调美丽的重要，盖圣崽们的特徵是，不肯口吐真言，以示重德不重色者也。我想有很多关於妇女的训戒和箴言是害死人的，这里再引用一个故事，来说明它的症结所在。有一位女作家将嫁女时，其赠言曰：「你只有用一双粗糙的手才能保持爱情。」该阿巴桑如果到女子学堂讲演，说出这种言论，任何人都得频频点头。只有我疑心她说这一段话时，一定有女婿家的人在一旁虎视眈眈，否则这官腔就未免惨无人道。

这种理论发展到极致，会使一个善良的女子堕入十八层地狱而不能自拔，有些受过高等教育的太太，只要生了一个孩子，就性情大变，成了河南曲子戏所唱的，每天「头也懒得梳，脚也懒得裹，三步两步进了灶伙」。真教人为她的丈夫，为她的幸福落泪。柏杨先生有一远房侄女，有一天抱着孩子来谒，告以她丈夫如何如何混蛋，因她丈夫也是我当年的学生，所以请我老人家伸伸援手。我把她上上下下打量了一番之后，不禁心胆俱裂，她乃留洋归来的学生，有硕士学位，一向虽不太注意修饰，也总算看得过去，可是女别三年，刮目相待，而今她头发乱糟糟的好像爬了一万只蜜蜂；耳根后和脖子上积灰厚得好像三个月都没有洗；未戴乳罩，胸前平平的像篮球场；衣服宽大而不合身，拉炼半开，好像刚跟大力士决斗过；没有穿玻璃丝袜，小腿上皮屑斑斑；黑皮鞋磨得太久，再加上我家门口的泥巴，简直要成了白皮鞋矣。诧而问曰：「阿囡，你啥时候成了名士派耶？」呜呼，用不着她宣传她丈夫混蛋，我已经知道他非混蛋不可，有妻如此，要想不混蛋，不可得也。

我们这里所谓美丽，固然是指先天的而言，一个女人如果天生的有沉鱼落雁之容，闭月羞花之貌，论手足则纤纤焉，讲三围则倒悬葫芦，那当然再好不过，具备这样本钱的女人，真是一辈子有吃有穿，所有男人都愿为她弃王位而打世界大战。问题是这种美女不可多得，普通太太小姐，姿色都属中等，有的且实在差

劲，那岂不是都该死乎哉。我们所谓的美丽，正是提醒这类女子注意，盖有些虽是天生，有些则全仗人工也，上帝赐给你黑皮肤，固没有办法使它雪白，却可以洗洗乾净，洒点香水。上帝赐给你扫?眉，拔不尽剃不尽，至少可每天细心描上一描。上帝赐给你参差如墓碑林立的门牙，既黄且黑，既洗不掉，也矫不正，就应该到医生处拔而镶上假的。上帝赐给你一脸雀斑，目前虽没有特效药，但你至少应使它不再加重。上帝赐给你巨大如水桶的腰，你就应该注意节食和有恆的运动，不瘦不止。天下无难事，只怕有心人，美者，三分人才，七分打扮，只要清清洁洁，整整齐齐，大大方方，端端庄庄便够啦。不在这上用工夫，而只一味的去拚命洗衣服煮饭弄孩子，你便累死，都挡不住丈夫见了别的女人心中痒痒。

这简直是非常明显的事，一个男人在外工作，所见的女人全是花枝招展，光艳逼人，环肥燕瘦，美不胜收。可是回到家中，黄脸婆当门而立，眼眨眨而气咻咻，倒尽了胃口。直脾气的人觉得窝囊，就向外发展。圣崽们则埋在心头，或气成一场大病，或待机而发，一发而不可收拾。男人固然混蛋，女人的责任也大得很也。

一个女孩子的美，虽是天赋的，皮肤白者天生下来便白，如果天生下来黑漆一团，便是砌上一缸粉都没有用。然而佳人难得，绝色更不易求，所以每年选举的中国小姐，远远看起来还差不多，仔细一瞧的话，有的皮肤粗如树皮，有的鱼尾纹昂然而立，有的牙齿是敲掉了重镶的。不过一经化妆，看起来就十分舒服，美的意义在此。

美国洛克城每年都有一个俱乐部联谊大会，大会上有一个节目，要临时抽籤抽出来一个臭男人，由他选出「全城最美丽的女人」，如得公众认可，则有一千元美金的奖赏。大概就在前年，几乎出了大事，一位跟城名相同的洛克先生，年已五十有五，妻子则四十岁左右，当他被抽中发言时，全体会员都以为，他一定会依照俗套，说他的太太是全城最美丽的女人。可是他在环顾一周后，却突然曰：「玛莉小姐——」，此言一出，全场大譁，把他太太气得脸色铁青。他不但不安慰她，反而嗫嚅自语曰：「玛莉小姐确实很美丽呀！」经过一番骚乱之后，主席曰：「洛克先生的答案出人意料之外，我们要求他再答覆一个问题，如果大家满意他的答覆，我们将再加上一千元奖金。那就是：为什么你不说你的太太美丽哉？」洛克先生诧曰：「我太太并不美丽呀，她美

丽的时代已经过去啦，十八九岁的女孩子才美丽，那只是一种幼稚的悦目感觉，没有什么价值。而我的太太却是全城最漂亮的女人，一种成熟的和真正有吸引力的美。」

这场演出的结局是戏剧化的，洛克先生和太太，各获一千元奖金，被群众蜂拥而归。呜呼，我想洛克先生的话够明明白白，清清楚楚矣。美不美是一回事，它是上帝安排，非人力所可抵抗。但一个太太小姐有没有吸引力，能不能把丈夫吸到身边，则靠自己的功夫。

我们常批评某一位太太小姐，美则美矣，可惜太「薄」，或者是有点「小家子气」，气质使然，其因素过於複杂，要想她「厚」和「雍容华贵」，不是一朝一夕的事。盖一个女人仅凭上帝赐给她的美无济於事，必须自己造就自己。更何况上帝根本还没有赐给她美乎?

一个女孩子，「年轻」就是资本，少女们身上充满了青春活力，看起来都差不太多。可是一到了既作人妻，复作人母，年华老去时，那就要看各人的苗头。少女时代，玩了一个通宵，第二天只要伏到案上稍睡，虽不梳妆，不掩容光。可是中年妻子便不行啦，如果不结结实实的把脸洗了又洗，不结结实实的把眉描了又描，其模样真是惨不忍睹。洋大人之国提倡夫妻分房而居，有其道理在焉。这年头女人身上一半以上都是假的，第二天早上，睁眼一看，枕畔躺着一个母夜叉，眉毛上的黑墨擦到前额，口红四溢，汗粉交错，满脸皱纹，睫毛也掉啦，眼圈也散啦，义乳义臀也滑到床前，做丈夫的伤心之极，恐怕当场就要气绝身死。

听说日本女孩子出嫁之前，其母对床笫之事，必谆谆有所告诫，日本女孩子真是有福之人也。可惜无法知其是否如此。中国女孩子出嫁，作母亲的却像训导主任一样，只会精神训话；训得再多，都训不到问题中心，那就是拴丈夫之法是啥？在这一方面，中国女孩子最苦。结婚之后，如何适应那新的婚姻生活，而且成功，只有全靠运气，或全靠自己的悟性，一旦运气不佳或自己悟性不够，便是十嫁八嫁，仍然无可奈何。

我想每一个女孩子都应拜读《聊斋志异》上那篇〈恒娘〉，恐怕是中国指出婚姻生活症结最深刻的一篇文学作品，必须一个字一个字的研究，触类旁通，发扬光大。柏杨先生对每个前来请益的女娃，不管她年老年小，都一律劝她看上一看，关系稍近者我更嘱她背之诵之。昨天谈及的那位宣传她丈夫混蛋的侄女，我就劝她不但看之背之诵之，还要写一篇读书心得，她以为那一定

是部美利坚洋大人理论之着也，欣然而去，第二天在电话上恚曰：「老头，你教我去作什么人？教我像妓女般狐媚他呀！」我曰：「阿囡，你真不可救药，气死我也，你将来如果不打离婚官司，我输你一块钱。」呜呼，作一个妻子不兢兢业业，在吸引力上用工夫，偏要硬碰硬，我想天下最糟之事，莫过於此。盖即令你学问大的会发明原子弹，他娶你是当他的妻，不是当他的师也；即令你刻苦得日夜不眠，三天不吃饭，他娶你亦是当他的妻，不是当他的奴也。明白这一点，事情才有转机。他要求妻子者，最高的标准为「三妇」，怎能跟婊子相提并论乎。张敞先生曰：「闺房之内，其乐有逾於画眉者。」如果在丈夫面前仍想不开，不嗲他一顿，媚他一阵，把他「吃得死脱」，一旦他混了蛋，你怪谁乎？

无论如何，一个妻子有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以使丈夫赏心悦目的义务，为了家庭而把自己弄成了黄脸婆，韵味全失，不仅是不智的，而且是该死的。

这应该是另一种怨偶产生的原因，谈起真是话长。妻子偷了野男人，丈夫生气，固振振有词；妻子花钱如流水，丈夫生气，固也振振有词；妻子坐麻将桌不下来，丈夫生气，固也可以振振有词。而妻子像牛马一样，在家中团团转，丈夫如果再生其气，恐怕其词振振不起来矣。对这种妻子不满意，还满意啥妻子乎？然而，所谓怨偶者，却恰恰在此，口中虽说不出，或说出而得不到同情，不过其心中硬是窝囊得要命。这种窝囊得自觉使作丈夫的有一种委屈之感，和一种被糟蹋了之感。一有此感，该婚姻便跟从十二层楼上往下跳一样，其不粉身碎骨者，那只能说是运气好，不能说不危险。

前已言之，人生是相对的，婚姻更是相对的。俗语曰：「清官难断家务事」，盖家务的纠纷，怨偶的形成，其原因拖泥带水，乱七八糟，循环错综，不足向局外人道，甚至连夫妇自己都搞不清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主要的便在於它有相对性，单独责备某一方面，不能算公平。幸亏我们不是法官，只研究而不判断，只提醒而不判决。呜呼，有一种现象最最普遍，夫妇间闹得非常严重，妻子这一方固没啥毛病可挑，而作丈夫的却硬生生的非离婚或非分居不可，那到底是为啥？

有一位朋友的儿子已结婚六载，生了二子，忽闹婚变，媳妇固是典型的好媳妇，连公婆都无话可说，故对儿子暴跳如雷。儿子不服，该老两口乃请敝老两口前往调解，柏杨夫人一听说男的

不要女的，先天的就来了气，进得门来，马上向该世侄发表言论，对他的太太大加讚扬，柏杨夫人好像受过推销员训练，口齿之伶俐，无以复加，把世侄媳的优点滔滔不绝的宣传了两个钟头，最后拍案曰：「她有那一点不好？她有那一点对不起你？」问得该世侄目瞪口呆，无言以对，柏杨夫人自以为功德圆满，拉我而回，并大言曰：「我马到成功。」我却觉得并不对劲，此非对柏杨夫人不敬，疑她才华不够，而是说：爱情这玩艺不是自然科学，而是一种情绪生活，靠理论恐怕很难说服。你说地球是方的，我说地球是圆的，我可把你说得心服口服。可是，你如果不爱那位麻脸缠足，既蠢且悍的老迷死，我就是写上十大本书，以证明她非常可爱，你不爱仍是不爱。

《飘》上有这么一段，郝思嘉女士的父亲当初求婚时，曾事先跟朋友们研究一番，判断敌情，朋友判断没有希望，郝先生曰：「我每次去她家，她父亲都热诚欢迎。」朋友曰：「作一个朋友，他欢迎你，作一个女婿，他就未必了矣。」这话有其启示性的作用，可借来说明一切。即以上述的那个媳妇而言，柏杨先生为了安定社会，发扬固有道德，并表示我是正人君子，也曾说过她无数好话。可是，嘴上固然如此说，假设该世侄曰：「她既如此之好，让给你好啦。」我也不要。

毛病就出在妻子没有一点错处上，她早上天亮即起，丈夫留她稍睡温存，她责任心极大曰：「不行，我要烧稀饭！」建议买豆浆以代之，她又节约心极大曰：「那要五块钱！」丈夫上班后，她在家洗洗浆浆，洒洒扫扫，被孩子缠得天昏地暗，等到丈夫刚从衣香鬓影的鸡尾酒会上归来，妻子还没有洗脸，坐在那里气喘如牛。晚饭桌上，她又滔滔不绝的骂张家之鸡，咒王家之狗，对丈夫事业如何，漠不关心，而且也根本不知道。丈夫偶然提及，她也瞠目不知所对。晚饭后下女带孩子去睡，丈夫希望她化妆一番，穿合身之衣，着合脚之鞋，描蛾眉而抹口红，然后双双出去一游，可是太太弄了半天，牙黄黄无可改也，鞋歪歪无可改也，袜子上破了一个大洞无可改也，见人则掩口嘻嘻小家子之态无可改也。万一碰见朋友，就要脸上挂不住，出去之念乃顿然而消。一个男人一旦不愿带妻子出游，或一旦以跟妻子在一起时为羞，这婚姻就响了警报。该妻子就不得不检讨一下自己，若是徒和他打闹，或求把他说服，那就野地掘井，越掘越深，终於会咕冬一声掉进去，活活淹死。

很多怨偶属於这一种类型，妻子行得正，立得正，简直可以

宣付国史馆，谁对她都无话可说。可是却有一股劲硬是彆扭，使丈夫消受不了。那股劲便是俗陋，便是自己不知道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

自由恋爱

年龄是人类第一大敌，相传希腊女神雅典娜爱上了一个青年，向周彼得天帝要求赐他不死，天帝慷慨答应。可是问题并不简单，他固然不死，十年二十年，甚至七十年八十年的活下去，他却老啦，满面皱纹，眼睛看也看不清，鼻子嗅也嗅不灵，嘴巴也把不住滑，牙也脱落，发也苍苍，行动也迟缓不堪，坐在沙发上，一天不动都不想动，把雅典娜女士气得发疯，只好再向周彼得天帝求情，还是让他死掉为宜。

周彼得天帝是不是准如所请，教那人死掉，书上没有记载，我不知道。但由此可了解一点，那就是「老」乃可悲之境，教人伤心落泪之境也。即以柏杨先生而论，无论年轻的女孩子也好，年长的妇人也好，都喜欢与我交往，非因为我是正人君子也，乃因我七十有四，已到了所谓的安全年龄也。呜呼，一个男子一旦到了被女人们认为安全的年龄，活着就没啥意思。

诗曰：「自古美人如名将，人间不许见白头。」诚血泪之言，男人之老，尚且如此之惨，女人一旦老啦，就更一惨到底。道貌岸然一再强调重德不重色，恐怕是对女人的一种心战，盖德可恃而色不可恃，我既重德，你可大大的放心了吧。历史上最着名美女之一的李夫人，那位绝顶聪明的女士临死时，皇帝刘彻前往探望，她用被子把头蒙住，硬是不肯露面，怎么恳求都不行，刘彻去后，别人警告她恐怕得罪了刘老儿，她曰：「以色事人者，色衰则爱弛。」真是揭穿了底牌，一句话就把臭男人的劣根性抖了出来。

我想对抗「老」的问题，仅只提倡重德不重色是不够的，不但是不够的，有时候还教人笑掉假牙。从前盛行多妻之制，圣崽们德色双收（我想建议大历史家，真应考证一下孔丘先生是不是也有小老婆？春秋时也，贵族政治和农业经济结合，正是典型的多妻社会，他老人家恐怕不能例外），而现在流行一夫一妻，前已言之，要想不出花样，对「老」的反应，不能不靠另一套，只宣传「色」不重要，不但不能使人心服，而且容易造成家庭悲剧。

主要的问题是，「老」对「美」固有影响，但并不等於葬送，中国人因为上述的那些宣传，往往有一个误解，认为「十八

岁姑娘一朵花」，流行歌曲中不就有这一首乎？实际上一个十八岁的黄毛丫头，除了她的对象也是一个尚不懂事的小伙子，否则她的那一套仅只不过表面上飘浮的那一点，而真正的魅力则产生在年龄较大的女人身上。君不见历史上的美人儿乎？把殷纣帝子受辛先生逼得自焚而死的苏妲己女士，把西周王朝四百年天下断送了的褒姒女士，把唐王朝江山搞得乱七八糟的杨玉环女士，她们当时的年龄都在四十岁左右，就是最年轻的西施女士，范蠡先生发现她在河边洗衣的时候，即令那一年她十八岁，十五年后，到了吴王夫差自杀之日，她已三十三岁，也进入中年了矣。

「老」对女人的威胁并不如一般人想像的那样严重，因为一般人想像得太过了火，以致连谈都不敢谈，甚至希望最好在观念中一笔抹杀，结果因它违反人性之故，既行不通，还矛盾百出，不能自圆其说。一个年轻妻子如果为了避免三十年后「老」时不漂亮，便现在也不讲究，那真是自掘坟墓的怪事。盖人的年龄像一种旅行，到甲地有甲地的良辰美景，到乙地有乙地的良辰美景。柏杨先生十岁时，常为二十岁的人悲，认为他们对「撒尿和泥」都没有兴趣，有啥意思；到了二十岁时，又为三十岁的人悲，认为他们不知道向女学生吹口哨，又有啥意思；以此类推，到了六十岁时，更觉得七十岁简直无聊，并常发表言论曰：「我到七十岁就自杀！」盖万不料能活到那一天也，想不到而今不但活到七十，而且还活过了头，不但没有自杀，简直还快乐无穷。前天和老妻争吵，我又发誓曰：「我要到八十岁不死，就买包巴拉松。」今天气平，看情形届时仍不肯善自罢休。

一个女人的外表美丽可能因时间而消逝，好比她的皮肤不再细嫩欲滴，不再白里透红；她的头发不再乌黑发亮，不再光鑑照人。但她的吸引力却与年龄而俱增，二十岁的女孩子像一朵没有香味的花，年龄渐长，其香才渐浓，才能捆男人绑男人。十八岁女孩子能颠倒众生乎？使英王爱德华先生放弃王位的辛博生夫人，那一年已三十七岁矣，难道爱德华先生是一个白癡哉？还是刚才那一句话，一个女人必须不断培养自己，训练自己，感情意境，才能成熟，身上才有磁性，中年妇人的爱深入骨髓，而少女的爱则如浮光掠影，因她们美的地方不同也。

怎么样稳住丈夫，於此又得一契机。

在古老的婚姻中，没有恋爱，法律和习俗把两个互相陌生的男女衣服脱光，让他们的身和心，同时赤裸裸相见，并且还要过一辈子那种生活，简直不像是真的，而像是一部传奇小说。在洋

大人之国，古时候的儿女婚姻，也多由父母包办，但程度上却大大的不同，父母即令再专制蛮横，也总会安排一个机缘，或舞会焉，或宴会焉，使年轻男女能够单独交谈。只有中国不然，大概是圣崽太多之故——呜呼，一个孔丘先生已受不了啦，再加上孟轲先生，后来又冒出程颢、朱熹，那么多的圣人之崽，男女间的关系，便更束缚死人。素不相识的男女，被纳入一个笼中，说它有趣则可，说它戏剧化则可，说它惨无人道亦可也。

但是在表面上，那种婚姻是稳定的。而现在的婚姻似乎有点像儿戏，夫妻们一言不合，随便拉两个人，就可公证拆夥。而从前的离婚却难如上天，妻子要求丈夫离婚固然绝无仅有——五千年来大概只有一位朱买臣夫人，还闹得满城风雨，青史留名。便是丈夫向妻子提出离婚，也不多见，盖他们没有那种必要，看不顺眼时，尽可再娶十个八个。因之现在有很多道貌岸然之徒，或圣崽之辈，每兴怀古之情，认为还是古时父母之命和媒妁之言那一套好。

呜呼，古时那种婚姻，乃血泪婚姻，其所以表面稳定，基础乃建筑在女人对男人的绝对屈服上，女人好像狗皮膏药，一旦黏到丈夫身上，就一辈子紧贴，她自己固然不会脱离，便是丈夫硬要掀之，也掀不下。记得有一同乡，在京师大学堂刚读了一年，便和一个女学生相爱，该女学生言明嫁他可以，但不能作妾，这要求一点都不过份，但实行起来却如赴汤蹈火。该同乡的妻子沿街哭闹，到县衙门用头猛撞石狮子，观者落泪，该同乡亦落泪焉。但他仍要求离异，他的意思是，只要名义上分开，有个交代，实际上固和往常一样。可是妻子则恰恰相反，只求保持名义，你在外面随便搞你的，三千年不回来都没有关系。

我们无意讨论这件悲剧的是非，也无意讨论它的结局，只是想说明一点，古老婚姻之所以是稳定的，全靠狗皮膏药，那狗皮膏药由女人的血和泪组成，没有女人的血和泪，婚姻就很难维持。站在一个男人立场，最欢迎「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和「从一而终」。一个大学堂校花一时鬼迷了心，嫁给一个一字不识的强盗，婚后发现他还染有国际梅毒，且有三期痲疯，并且每天抽她一顿皮鞭，她如果忍耐，圣崽们认为那才是美德，这种礼教，不是吃人是吃啥。

自由恋爱乃二十世纪新兴的玩艺，但最初仍是偷偷摸摸。至五四而一变，成为半公开状态，未婚男女即令并肩而行，也没有人失惊打怪。至抗战而又一变，女的虽挂到男的臂上，也不保证

她一定嫁他。至台湾而又一变，简直可以和美利坚相比，同居者有之，玩一些时作鸟兽散者有之，情奔私奔者有之，形形色色，叹观止焉。这里面有一种自然的趋势，那就是民国初年的恋爱，差不多都是林黛玉、贾宝玉之型，缠缠绵绵，持之以恒，我有一个朋友，他和他的太太相恋达十四年之久，真是惊天地而泣鬼神，教人吓一大跳。而以后每变一次，恋爱的时间便缩短一次，将来总会发展到早上认识，中午即爱得不可开交，晚上就去法院公证，吹吹打打兼急急忙忙的入了洞房。

婚姻的稳定与否，很多人以为跟恋爱的久暂有关，恋爱的时间越久，把对方认识得越清，善者娶之嫁之，不善者踢之使滚，如此便万无一失。假使只认识三天就行婚嫁，婚嫁后再发现毛病百出，那才真正的「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首已百年身」，何如当初多想一想哉？这种理论，猛一瞧真可以置诸四海皆为准，俟诸百世圣人而不惑。但问题是，天下根本就没有那种能够四海为准，百世不惑的学问。

记得抗战开始的那一年，柏杨先生在某衙门当官，请了一位专家讲演防空之术，讲了足足三个小时，他讲得满头大汗，台下听众频频昏倒，然无人开小差，盖他口才极好，内容亦极丰富。讲到最后，他指定一同事，问之曰：「当敌机投弹时，你正在马路上，将如何哉？」答曰：「我赶忙跑到路旁排水沟里趴下。」问曰：「然则跑到马路左侧乎？右侧乎？」答曰：「不管左侧右侧，只赶忙趴下。」该专家大怒，厉声斥之曰：「如此你就死定啦，你应该站在马路当中，镇静第一，定神细看，看炸弹如落向马路之左，则你向马路之右躲之；如落向马路之右，则你向马路之左躲之，包管平安无恙。」语毕掌声雷动，我更是佩服得五体投地，窃语同僚曰：「无怪人家当专家，真有一套。」可是，一直到后来，真正挨上了大日本帝国堂堂皇军的炸弹，才知道迥然不是那么回事，不要说站到马路当中，便是站到半空，都看不清炸弹落向何方。婚姻专家的理论，固如是也。

历史上有一项困惑，即「忠臣」与「奸臣」如何区别。哪一个皇帝肯用奸臣乎？他们用的全是忠臣，不要说稍有智慧的皇帝，便是白癡如晋惠帝司马衷先生，他也知道忠臣的可爱，拒不洗掉稽绍先生的血。再奸的傢伙，皆是后世给他的判断，在当时固都忠得不得了也。以明熹宗朱由校先生的昏暴，他之用魏忠贤先生，不是因他奸而用他，乃是因他忠而用他。

女孩子择夫，跟皇帝择臣一样，都是拣好的挑，从没有拣坏

的挑。挑来挑去，而竟挑上一个坏的，只能怪自己智慧不够，不能怪别人骗之也。试想只要皇帝哼一声，就有享不尽的荣华富贵，怎么不使天下都疯狂的往里钻耶？有些人拚命读书，以求金榜题名，有些人走门路拉关系，以求一官半职，其方法虽不同，其目的则一焉，只看当皇帝的有没有智慧在那些乱糟糟的人群中挑出忠心而有干才的人，挑对了是他的福，挑错了是他的祸。

女孩子亦然，从前王宝钏女士綵楼择配，楼下人千千万万，那才是真正的公平竞争，哪个男人不想娶宰相之女乎？古之时候，媒婆能把门限踏穿；今之时候，简直更加紧张，一个女孩子只要一读高级中学堂，男人的鼻子便咻咻然，蜂拥而上。写情书给她者有之，帮助她做功课者有之，请她看电影吃小馆者有之，向她保证可把她送到美国去者有之，夸耀自己万贯家财以便买动芳心者有之，力大如牛护花打架者有之，会跳舞又会唱歌以才艺取胜者有之。女孩子好像一个到饭馆里的主顾，对着摆到桌上的各色菜餚，简直不知道该吃那一样才好。晋王朝的宰相何曾先生，一食万钱，还叹无下箸处，非他的胃口不好，而是菜太多也。

挑出可口菜，全靠经验，跟挑得久不久无关，假使一点经验都没有，便是坐在那里研究三天，也研究不出结论。恋爱的情况与此十分相似，恋爱得再久，不要说十四年，便是四十年，都不能保证婚姻美满，犹如在桌旁看上四十天都不能保证一下筷子便对劲也。柏杨先生抗战时到四川，在街头吃一种「米粥」（实际非粥，乃黄色之浆，忘其名字矣）。见车上有一碗雪白之物，以为是糖也，趁老闆不备，抓了一把投入碗中，偏偏被他扭头看见，我以为他要跳高，却不料他恍然大悟曰：「你们下江人真能吃盐。」听了后懊悔不迭，果然鹹得我双泪齐流，为了自尊，只好硬着头皮吃光。回到旅馆，整整喝了三大壶茶，都不能解舌根之涩。

这个问题在於，所谓长久的恋爱，都发生在农业社会，移动性小而情绪稳定，没有发现更高级的对象，只好「君子之交淡如水」。而今社会形态大变，持久的谈情说爱遂成为不可能。有一个学生前些日子前来告贷，说要结婚矣，老妻乃一再致贺，盖他的女朋友貌如天仙，学识又好，该学生解释曰：「我已没有力量恋爱下去啦。」原来恋爱也不简单，乃是一宗开支甚大的行业，穷小子真有点负担不起。在洋大人之国，男女真正平等，二人出游，各付各的钱，所以洋女学生最喜欢跟中国男学生一块去玩，

因中国流行的是「男人包办制」，坐车焉、吃饭焉、跳舞焉、喝咖啡焉、看电影焉，甚至女孩子月经不调医药费焉，男人统统拍胸脯付之，不叫他付他还认为看他不起哩。男女朋友同行，假使由女的付款，世界上还有比这更丢脸更扫兴的事乎？

不仅仅是负担不起而已，基本上长期挑选等於不挑选，凡是有若干年以上恋爱史的人，多半是断断续续，离离合合，乃一「鸡肋」，只不过弃之可惜耳。在此漫长时间中，遇到好的，就把他一脚踢，遇不到好的，非结婚不可时，就拣起来结婚，这里面无可奈何的成份多，缠绵入骨的感情少。

柏老说了这些，并不是赞成女孩子仓促便嫁，男孩子仓促便娶。盖恋爱的时间太短，比恋爱的时间太长还要冒险。我们只是说，爱情没有定律，「一见锺情」，其结果固然惨的很多，但不是每一个「一见锺情」都非惨不可，我曾亲眼看到至少有四对「一见锺情」，相识了只半个月便结了婚，垂三十年之久，他们的生活美满得很。而那位恋爱十四年的朋友，目前正在打离婚官司。一句话可以包括：婚姻美满与否，跟恋爱时间的长短，没有必然关系，如果仅仅根据恋爱时间的长短，就去判断婚姻美满与否，那属於圣崽言论，听不听在你。

老妻少夫

夫妇们的结合，年龄是一个最大的考虑，提倡爱情不讲条件的人，於此又被打一嘴巴。《边疆英烈传》上那个唯一的女主角把男主角赶出房子之后，曾厉声问曰：「假如我是一个七八十岁的老太婆，你也如此殷勤，硬要为我效劳乎？」问得男主角呆了半天也说不出答案。这可说明一点，恋爱也好，失恋也好，甚至成了怨偶，打打闹闹，以至仳离，年龄往往佔一个重要地位。是一个沉重的「结」，最好是一开始便没有这个「结」，不幸而有这个「结」，怎么把它解开，就得各显神通。

大概任何农业社会，都流行早婚，而任何早婚社会，差不多都有一种现象，那就是妻子的年龄往往比丈夫的年龄大。中国北方，尤其如此，争取人力故也。盖当丈夫的男孩子，不要看他在结婚之日，头戴金花，身坐大轿，神气得不得了；实际上主角并不是他，他只不过一张领东西的收条，凭该条收到新娘一名。收到之后，便不再重要，而交由母亲支配矣。洗衣烧饭，下田耕种，俗话说，一个好媳妇等於三条壮牛。柏杨先生在家乡时，常见一些少妇收割玉米，禾高没人，禾叶如刀，如果是在台湾，女人们一定浑身密密的包将起来，只露两眼。而北方的农妇则不

然，她们的婆婆教她们把两袖和裤管卷起，问婆婆那是为啥，婆婆曰：「肉割破了会慢慢长好，衣服割破了岂不要换新的？」此固可看出北方之穷，婆婆之恶，但也可看出娶媳妇的主要作用何在。

因之，一个十四五岁的男孩子，其新娘往往是十七八岁，十八九岁，二十岁，二十一二岁，甚至更大，那简直是一场残忍的玩笑。看过中国小姐选拔的人恐怕都有此感，女孩子到了十七八岁，已经相当成熟，知道自己照料自己，俨然的小大人小母亲，此时便是把一个家庭的重担放到她身上，她都能担当得下来。可是，不要说十四五岁的男孩子，便是十七八岁的男孩子，又如何乎？不必逐户调查，只要到一个高级中学堂参观一下，便知梗概，十七八岁的男孩子尚是一个髒兮兮的小泼皮，满脑筋无法无天，不仅不懂得家庭和婚姻是啥？连他自己是啥，他都不知道。

那种婚姻的结局实在用不着预卜，很多作丈夫的结婚时还闹着要跟妈妈睡，柏杨先生的堂兄於光绪十三年中秋节娶亲时，年方十四，被父亲打着骂着，推入洞房，他就滚到地下大哭大号，若死了亲爹然，结果还是隔窗答应明天给他买一匹小马，才由新娘服侍上床，可是堂兄生性胆怯，新娘一挨他他就叫，使得听房的人啼笑皆非。呜呼，作丈夫的固不快乐，作妻子的，其痛苦恐怕更加数百千倍，真是把女人不当人也。

早婚的怪事现在当然已经绝迹，但即令是自愿的，妻子的年龄比丈夫大，也是悲剧。抗战时，兰州某大学堂，有一位女教习，爱上她的男学生。如果反了过来，是男教习爱上女学生，那简直是杏坛佳话，可是女教习爱上男学生，那情形就非常的特别，闹了个天翻地覆，恰恰该男生的姐姐也在该大学堂执教，反对最力，曾当众骂那个女教习勾引她的弟弟，但她们仍是结了婚。假如是男教习和女学生结了婚，往往等於开始他们的幸福生活，但女教习和男学生结了婚，不仅不能开始幸福生活，反而更糟，姐姐大人首先训该女教习曰：「你虽是一个老太婆，年龄比我还大，但仍是我的弟妇，我要好好管你，你们就住在我家，不准到处乱跑，你应把我弟弟服侍的舒舒服服。」小丈夫的男同学们，每天蜂拥的跑到新房，喊女教习为「大嫂」，教她泡茶，请她递烟，谐谑百端，而作丈夫的不过是一个未成熟的大学生而已，情绪既不稳定，性格尤其暴躁，女教习服侍他再好，每逢他看到同学们如花似玉的年轻女朋友，而他妻子竟是一个满脸皱纹的阿巴桑，他就生气，起初时尚可自制，久而久之，则委屈之

感，积压如山，经常对女教习詈之咒之，打之揍之。抗战胜利的那一年，该女教习已被她心爱的小丈夫折磨得疯疯癫癫，精神恍惚，望之更难入目，经朋友建议，还是离异了事。

这是一幕活生生的警世悲剧，一定有不少朋友知道这故事，并能提名道姓。我想以女教习的学问，她应该知道年龄问题的严重，而她竟不知道，那是她的蠢，吞下自己蠢的果实，固不能怨天尤人。

这并不是说柏杨先生天生的狼心狗肺，对女教习毫无怜悯之情，竟用别人的不幸来证实自己的真知灼见。而是说，我想女教习当初一定也曾考虑到年龄问题，不过她不相信真的会如此严重。就这一点，我就誓不饶她。

有很多事是不公平的，但为了婚姻美满，就必须承认那种不公平。天生傲骨的人，或是像《圣经》上形容的某些人，他以为他的力量可以超过上帝，很多怨偶便由此出笼。中日八年大战时，蒋百里先生曾在汉口《大公报》上发表一篇文章，题目曰：「一个外国人眼中的日本人」，其中有一段谈到这一类的聪明人士。手边无书，记得其大意曰：「有一个土坑，前边的人掉下去啦，后边的人绕着它走，自以为掉不下去，结果仍是掉下去。」年龄与婚姻的关系也是如此，我就不相信那位女教习竟真的没有想到她和学生间的年龄悬殊问题；如果她竟真的没有想到，那谓之不可救药；如果想到了而认为那问题可以用爱情克服，或可以用化妆克服，那简直是更不可救药。一个女人必须读一读蒋百里先生那篇大作，别人既然跌了进去，自己就实在没有必要再绕着它走。军事冒险，或可成功，年龄冒险，没有一个不溃不成军。因之柏杨先生曰：「爱情可以克服任何困难，但不能克服年龄上的困难。」

上个月的某一天，柏杨先生在街头旧书摊上东翻西翻（我最喜欢逛旧书摊，一则买点便宜货，一则趁老闆不备，即行顺手牵羊，每次均有斩获），忽然翻到六七年前的《广播》杂志，接连几期，均用大量篇幅介绍「我爱露茜」节目。露茜女士是美国的大大明星，年龄比丈夫大得多，她们共同主持这个幸福家庭的节目，意在用事实粉碎如柏杨先生者流伤风败俗的理论。你看，妻子虽然比丈夫年龄大，还不照样的幸福乎？该文当然是翻译的，报导甚详，有该夫妇的起居注焉，早上干啥，中午干啥，晚上干啥，她如何爱他，他又如何爱她，作者气势汹涌，怒目而号曰：一般人都以为她们不久长，而现在不是久长了乎？

柏杨先生六七年前便曾拜读一遍，当时就觉得并不简单，而今再翻旧志，立刻花容失色，盖他们那一对国际闻名的标准夫妇，於去年离了婚啦。再伟大的爱情都抵挡不住年龄的破坏。

上帝似乎专门拆散那些女大男小的婚姻，他不必直接下手，只要玩点花样就如愿以偿。不知道怎么搞的，女人总比男人容易衰老，两人同是二十岁三十岁时，还看不出什么，一旦进入四十，苗头便开始不对，再进入五十，那就悬殊天壤。一个男人，十年八年不见面，再见时仍是那个模样，四十岁不比三十岁更老，五十岁看起来和四十岁差不多。而女人就危险重重，二十岁或三十岁时，固娇艳如花，可是到了四十岁五十岁，除非天生尤物，或是她听从柏杨先生的意见，经常注意修饰和培养自己的吸引力，否则其模样真将不堪闻问。盖男人耐老，坚韧如木，凋零起来不太明显；女人如花，盛开时美不可言，凋零起来却快得很。

柏杨先生曾亲眼欣赏过一幕奇景，三十年前卜居广州时，敝堂兄一天午睡，闻门外唧咕之声不断，乃起来干涉，原来一蛋贩在门口卖蛋，逐之使去，该广东佬曰：「我也不是自己来的，是你妈叫我来的呀。」家兄听啦后发昏第十一，该混蛋东西竟把他太太当作他妈矣。当时要不是我一拉再拉，他真要把他的箩筐踢翻。然而仔细一想，能怪该小贩乎？堂嫂虽只比敝堂兄大十岁，初结婚时及婚后二十年间，尚不觉得，可是男的容颜一直如旧，而女的容颜一天比一天不堪，等丈夫四十岁时，望之若三十许人，妻子已五十岁，望之若六十许人矣，在别人心目中，丈夫怎能不成了儿子哉，至少看起来也像她的老弟，作丈夫的心中不如火烧者，未之有也。后来敝堂兄坚持非离婚不可，堂嫂到处哭诉，我本来可抓住这天赐良机，以表示正人君子，对堂兄斥责一番的，可是我无一言，盖离则堂嫂痛苦得发疯，不离则敝堂兄痛苦得也发疯也。

容貌固然使老妻少夫的夫妇不能相配——人家的太太都年轻，只有俺的妻子是老太婆，那股伤心，实在欲绝，便是他追求她时立下血海重誓说受得了，届时仍受不了，宁入十八层地狱，也得换上一换。这不是道德不道德问题，而是幸福不幸福问题。而且即令在感情上，也问题重重。柏杨先生没学过心理学，不知道心理学上有什么解释，可能是男人成熟得较晚，故臭男人的情绪最不稳定。如果你让他负担你的生活，他会天天乾嚎，如果你要负担他的生活，他认为你离不开他，会从心眼里看不起你，反正日

子都不太好过。

柏杨先生前曾言之，爱情是不按逻辑发展，且无定律的，现在却似乎可弄一个定律出来，曰：「女比男大的婚姻差不多都没有好日子，不是一辈子窝窝囊囊，便是男人把她一脚踢，其可能性和年龄悬殊的多少成正比例。」如果有艺高胆大的女士硬不服气，则不妨嫁之试试，灵不灵和准不准，试后方知。

再大的力量都无法拂去生命在脸上刻出的轨迹。那轨迹刻到男人脸上，表示的是他经验丰富和可以信赖的权威。人们生病，如果请来的医生是一个油头粉面的年轻小子，准不放心，如果该医生鸡其皮而鹤其发，就忍不住肃然起敬。可是那轨迹如果刻到女人脸上，那代表的意义只有一个，就是衰老，也就是爱情生活的陷阱。

女人最糟的一件事就是当她进入迟暮之年的时候，却忽然发生了恋爱，而对手又是一个比她年轻的男人。呜呼，即令一条蛮牛撞进瓷器店，所造成的后果，都不能比此更惨不忍睹。我想在太古之初，男女之间的恋爱和婚姻，年龄所佔的地位并不重要，只要是一男一女，便可成为夫妇。不过几万年几亿年下来，人们终於发现男人的年龄如果比女人大，婚姻将更容易美满，现在的人看起来男大女小的情侣，认为天经地义，可是在太古时却是一个大的革命，不知道累积了多少痛苦经验，才有此结论。

所以女大男小的恋爱，不能不说是一种畸恋，有异於普通最常见的男大女小的爱情，因之痛苦就在其中。假如女人有钱有势，好比说，一个五十岁的女人爱上一个三十岁的男人，即令那爱情是圣洁的，她所有的邻居和亲友也会在雪亮的眼睛中射出一种足以使她毁灭的光芒，那不是养小白脸以自娱是啥？一个女人一旦被人认为养小白脸，一个男人一旦被人认为他就是被养的那个小白脸，所谓「老马专吃嫩草」，日子就尴尬万分。

当然，那种爱情也有幸福的一面，有它入骨的妙处作为报酬，这就又要归根於上帝老爷矣，男人性能力最强的时候是二十岁到三十岁之间，从前是不成熟，过此则日渐减退，这种安排真教人跺脚，又不知当初造人时是怎么搞的也。当一个男人在生理上发展到高峰，极端需要异性的时候，他还是一个孩子，没有经济基础，不能成家。可是等到他可以成家时，性能力却开始衰微，天公不作美的事，无逾於此。而女大男小在这方面可得到彻底的解决，君若不信，试分析一下身边的这类婚姻或这类爱情，包管你点头如捣蒜。那类丈夫和那类情人，不仅年轻而已，而且

多少还十分帅，或十分壮。

年纪大的妻子在家庭里，同时具备两种身份和两种心情，一种，她是她丈夫的妻子，要做妻子的事；一种，她是她丈夫的母亲，有做母亲的气质，主要的是忍受他的暴跳如雷，甚至忍受他遗弃性的恫吓，或真的遗弃。她不但像对丈夫般的爱他，而且还要像对孩子般的容忍他。於是，那个小白脸丈夫有福啦，他回到家来，妻子笑脸相迎，接到大衣挂之，接过皮包放之，他往沙发上一坐，妻子弯腰为之脱鞋，然后打洗脸水焉，然后递上一枝香烟焉，然后摸着他发烧的脸，发誓曰：「我再也不教你去喝酒啦」，然后摸其胸上排骨，发狠曰：「我要把你养得肥肥的如富家翁」。这种情调真是黄金都不换。

一个男人一旦被年长的女人爱过，他对年轻女孩子那一套便很难适应，一个被男孩子群追求的女孩子，简直像一个暴君，男人在她跟前小心翼翼，如临大敌，她一咳嗽他就一心跳，她两天没有信他就疑心她去了巴西，她一发小脾气跟别人去跳舞，他就觉得脑崩肠裂，不如一死。盖年轻的女人以自己的幸福为前提，动辄要求男人牺牲。而年长的女人，小姐时代那一套东西再拿出来，谁还理她耶？她们拿出来的乃是另外的一套，不再要求男人牺牲，而是要求自己牺牲，这其中自包括不少屈辱，但男人也因之如醉如癡。

因此可看出一种现象，一个男人一旦接受了年长女人的爱情，他便算完了蛋，盖在那畸恋之中，他像婴孩一样被供养和被保护，那个业已消失了青春的女人，在他身上找寻青春，照顾周到，无微不至，闺房之中，另有天地，再大的壮志都将被腐蚀得无影无踪。

问题是，这种幸福在精密的心计安排下才有，年龄对女人的意义似乎还不仅是变老，也不仅是爱情生活的警报，而根本上乃是一个悲剧的开始，如果她的丈夫比她年轻漂亮，那种有随时被遗弃的恐惧，便更难以忍受，即令上天特别垂怜，使她的小丈夫一直爱她如恆，但心理上的负担，也会使她更快的变老，终有一天紧张成精神病。

傻子乎？疯子乎？

不知道是那个洋圣人说的：「男女结合而顾虑年龄，是傻子、不顾虑年龄，是疯子。」初听起来好像说啦等於没说，实际上却指出年龄问题的严重性，固一言难尽者也。无论恋爱和婚姻，比丈夫年老的妻子所扮演的，往往是悲剧角色，她的演技再

好，她的声誉和财产盖天下，都没有用，导演既把她安排成惨兮兮下场，她就得惨兮兮下场，在恋爱上和婚姻上，年龄就是导演，也就是上帝，除非你跳楼自杀，否则便无法抵抗。

在台湾便有一个实例，以武训自居的某教习先生，诚人傑也，既作过官，更创办了一所学堂，翻手成云，覆手成雨，十余年间，出笼的节目均甚精彩，最后他又姘上一位护士小姐，把他太太经常打得身负重伤，躺床不起。有一次他太太过马路时被汽车撞倒，昏迷不醒者三日，他以为她要翘辫子矣，大喜过望，准备好了眼泪瓶，要表演一番伉俪之情。想不到他太太命不该绝，竟然苏醒，在病榻前供出住址，通知前往缴医药费，不禁大失所望，见其妻第一句便骂曰：「妈拉巴子，你怎么搞的？」吓得他太太泪都不敢流。

是不是该教习先生天生的就如此辣手摧花乎？如果一追究他们婚姻本身，便不难发现其症结何在。盖二人原本小同乡，当初异地相遇，自分外亲切，女的比男的大二十岁，男的乃以「乡姐」呼之，女的亦以「乡姐」自居，男的彼时正在学堂念书，女的就在学堂附近某校执教，抗战时没有家的学生们一个个穷得要命，而该乡姐却颇有几文，每天晚上及星期日一整天，都以燉牛肉、花生米招待乡弟，乡弟好吹，再呼朋引类，招来些狐群狗党，四十岁的女人对那些毛头学生，简直可以玩之於股掌之上。於是，均称其贤；於是，均称其美；於是，反正有一天，他们忽然宣佈要结婚啦，有些朋友便劝二人不可如此，柏杨先生斯时亦分别晓以大义，可是他们爱情之坚，连原子弹都轰不破，年龄相差有啥关系？只要相爱便可。凡是相劝的人统统被赶出大门，以柏杨先生之尊，简直是等於被骂了出去，我当时就以父执身份，站在街心回骂，围观者甚众，着实出了一阵风头。

结婚时她四十五矣，他才二十五；十年后她五十五矣，他才三十五。咦，固然年龄没有关系，只要相爱便可，却不知硬是因年龄之故，竟爱不起来。这跟说不吃饭没有关系，只要不饿便可一样。不吃饭一定肚饿，要想肚子不饿，就必须吃饭。在名词上，二者虽然可分，在因果上，则二者不可分也，刚来台湾时，该乡姐手抱娃儿，前来啼哭，告曰：「他一看见别人年轻的太太，就恨我。」呜呼，对啦，这才是一针见血之言，从作妻子的口中说出，更增伤感。我想建议地方法院公证处，凡是遇到女大男小前往结婚的，应先将柏杨先生的伟大言论，对之宣读，请其激昂反驳，如能拍案大骂我是天下最大的坏蛋则更佳，然后录音

存证，等他们有一天打离婚官司时，放给他们听，然后各打其屁股四十大板，枷示西门町，以劝世人。假使能够如此的话，使男女均有所警惕，对社会家庭的安定与巩固，功德无量。

顾虑年龄固被圣人讥为傻子，但傻子往往还可能有傻子之福。不顾虑年龄的疯子，却从没有听说有疯子之福也。女人们所遇到年龄上的困惑，在过去一直是秘密隐蔽，现在才逐渐公开，一个女人必须有勇气接受她的年龄，才能拯救自己。在这方面，我想上帝未免有点不太公平。最常见的是，一个男人，他可以跟比他小十岁，小二十岁，甚至小四十岁的女子结婚，结果都很可能圆满；而一个女人如果跟比她小十岁的男人厮混，便是笑话，如果跟比她小二十岁，小三十岁的男人厮混，那简直是恐怖的笑话。然而女人们责备上帝不公平则可，要求上帝改正待遇则可，硬和上帝碰一碰，准碰得筋断骨折。

这一类的电影最近曾不断上演，《罗马春色》中的史东夫人，以她的姿色，和她的财富，都不能控制那小伙子，该小伙子最后质问她：「你多大？五十三？」砰的一声关门而去。《金屋泪》中女主角似乎更惨，她那年轻的情夫对她不过是一时寻乐，一旦等到结识了董事长千金，便把她一脚踢开，逼得她竟以自杀告终。

电影固是电影，小说固是小说，但电影和小说提出的是社会上的现象，指出的是一些存在的问题。和年轻小伙子相恋或结婚的年长女人，她的生命像打了吗啡一样，会突然而且空前蓬勃，但她不敢面对镜子，只敢面对小白脸，结果是小伙子掉头而去，留下连铁石心肠的观众都不忍卒睹的凄凉。即令小伙子不掉头而去，由上面举的「乡姐」之例，我看她还不如向丈夫讨几个钱，在台北郊区，买栋房子，以度余年，来得平安。

男女间的年龄应如何配合，才算恰当，言人人殊，柏杨先生胆大包天，敢断言女大男小的婚姻不妙，但怎么样才妙，却是不敢乱开簧腔。

一个女人如果承认自己是一种容易衰老的动物，至少比男人容易衰老，那对她是幸福的。前已屡言之矣，丈夫二十岁，妻子二十岁，固是一对万人称羡的璧人，然而三十年后，丈夫五十岁，尚可冒充小伙子，妻子五十岁，已鸡皮鹤发，再不能陪丈夫跳舞游泳矣。故女大男小固是一种病态婚姻，即令男女二人年龄相同，或男比女仅稍大一岁两岁，其前途也充满了暗礁。

女人易老，固是天意，亦由人力，「生育」「哺乳」二者，

如毒蠍的两把巨螯，硬是活生生的把如花似玉的太太小姐，蹂躏成一个不堪回首的老太婆。柏杨先生读京师大学堂时，有一旗籍的女同学焉，天足如削，其艳空前，我有几次下定决心，即令是天打雷劈，也得把她看饱，可是到了跟前，却又不敢仰视，盖她光艳逼人，势不可当，当时便癡癡癫癫的想：「她万一嫁给我，我恐怕天天只有发抖的份儿，连碰都不敢碰她。」抗战前一年，我在湖南教书，有一天到某一小学堂参观，一老媪在台上为儿童讲「弟弟来，妹妹来」，声音甚为熟悉，隔窗睇之，其轮廓尚在，然昔日风韵却全化乌有；课后被邀赴其家，丈夫固高官也，经济景况甚好，她乃是不甘寂寞才去教书的，但她阁下生了四子五女，老大已赴美利坚读打狗脱，小者正读小学六年级，我再向她端详，这时如果我向人说她想当年貌如天仙，恐怕都要一口咬定我乱盖。

对於「生育」和「哺乳」，柏杨先生完全外行，但却知道它的厉害，老妻有一姨姪女，十年前在新竹生其头生之子，拉着我一同前往探亲，该姨姪女乃美国留学生，一切洋派，那时她生产才三四天，我们进门时，她正坐在走廊沙发上纳凉看报哩，老妻急代为关窗闭户，强其上床，她曰：「阿姨，你那一套落伍啦。」她漱口刷牙，劝她不可，她曰：「哪有三天不刷牙的。」她当风而立，劝她不可，她曰：「有啥关系？」有一天她忽然不见，洗头去啦，把老妻急得像一只砍掉脑袋的母鸡，可是一切意见，她均不纳，盖婆婆妈妈，她嫌太烦，而且，最主要的，她曰：「我不觉得有啥不舒服。」

转眼十年，她成了三子之母，端阳节时前来台北，果如预料的不复当年的风致；她年尚不到四十，牙齿已开始下掉，稍受风吹，便头痛如割，坐得稍久，脊背即痠，尤其奇者，她的右手会突然抽筋，必须左手及时握之拉之，才能复原，头发也脱落不止，稀疏如林；精神不继，一天到晚，昏昏欲睡。

该姨姪女因自以为有学问冲天，不知道生产哺乳的厉害，蔑然视之，弄得百病缠身，等於残废。便是知道它厉害的太太小姐，小心翼翼，也不见得承受得住。从一个小小的胚胎成为一个婴儿，其一发一肌，一牙一甲，都要母亲供给，要说母亲不受亏损，天下有此理哉？故法国女人为了保持漂亮，宁可不生子，实在有其苦衷，中国人常常骂之，真是天大的不开眼。何况生产过多，不仅是漂亮没有，便是健康和老命也都没有啦。

女孩子如果有此认识，我想她就不会急急的嫁一个年龄和她

相若的小子，电影上这种年龄相若结婚的镜头最多，洋大人的电影当初也是如此，后来才算有了改变。中国电影则一直保持这种狗屎观念，男女结合，必定是女子二十，男子顶多二十三。君不见电影明星乎，如加利古柏，约翰韦恩，克拉克盖博那种性格的男性——丑陋、沉毅、粗野、魁梧，中国电影里从来没有过。中国的男演员，全是小白脸，油滑滑若王府里豢养的相公，他们表现的不是男人的「力」，而是专靠女人吃饭的软骨头。呜呼，那种男女主角在银幕上结起婚来，正代表中国人心目中「珠联璧合」的典型愿望。

每逢我看到男女年龄相等的夫妇，或男比女稍大一点点的夫妇，我便不由得不忧心如捣，盖想到十年后或二十年后，甚至三十年后，那时候丈夫还生龙活虎，而妻子生了几个娃儿，腰粗肚鼓矣，牙齿动摇矣，眼眶痠痛矣，指甲剥落矣，一动不如一静矣。男人的经济基础已立，正当壮年之时，妻子却花衰叶败，你说扫兴不扫兴吧。安份的或没有机会的丈夫，对家的感情不过日渐淡薄；不安份的或有美女投怀的丈夫，则就开始云游四方。

老夫少妻

在婚姻中，年龄是一项最大的困扰，老妻少夫是农业社会畸形的产物，只有农业社会才有其解决之道，在工业社会中便成了一个癌，为任何美满婚姻的致命之伤，终必有一天要发作，群医束手。然则，到底如何才算合适耶？最流行的算法是：「女岁为男岁的一半加七。」男人三十岁，一半为十五，加七得二十二，女人二十二岁就对啦。男人如为四十岁，一半为二十，加七得二十七，女人二十七岁就对啦。这种算法是不是有科学根据，我们不知道，但看起来却颇有点道理，盖这种说法永远坚持男比女大的原则，且随年龄而增进其距离。柏杨先生认为这真是值得参考的意见，年轻的朋友虽不必奉之为金科玉律，但计算下来如果能跟它差不多，则婚姻又多一美满条件。二十二岁的妻子配三十岁的丈夫，二十七岁的妻子配四十岁的丈夫，三十三岁的妻子配五十岁的丈夫，其对社会的适应和对家庭的凝固，最为有力。即以第一例而论，女孩子二十二岁不过才大学堂毕业，尚是一个不知道天高地厚，也不通人情世故的黄毛丫头，如果嫁了一个同样的也是毛头小伙子的丈夫，两个人头上都长满了稜角，在社会上左也碰之，右也碰之，碰了个焦头烂额，再加上没有经济基础，不要说新婚的乐趣全无，到紧张关头，简直是连生命的乐趣都没有矣。而她如果嫁给一个三十岁的男人，该男人至少已在社会上碰

了八年，创伤早已平复，路子早已闯了个差不多，自然比较轻松。

读《居里夫人传》的人很多，大家对她有至高的敬意，但兴趣似乎都集中在她的发明上，恐怕很少注意她的婚姻。仔细研究，可发现一点，居里夫人当初如果不是嫁给居里先生而是嫁给别的年轻人，恐怕结果将是两样。盖居里先生虽然穷苦，却是一位受人尊敬的教习，且拥有一个试验室，居里夫人等於一跳就跳到一条早已建造好而且建造得非常坚固的船上，她如果嫁别的年轻人，还得满头大汗先行造船，再航彼岸，就事倍而功半。

然而问题似乎也就发生在男人宜比女人为大这个原则上，「一半加七」似乎是一个足资信赖的准则，不过有时候却偏偏的加过了头，举目四顾，老爹型的丈夫简直如过江之鲫，流行歌曲上就不少这类描写，一个妙龄女子陪着一个老态龙锺的傢伙上街，人皆以为他是她的爹，却原来他是她的夫，怎不教人恨得牙齿发痒？这种畸形的婚姻制度似乎比老妻少夫还要古老。《圣经》上便有记载，大卫王到了八十岁高龄，还娶了一位十七八岁的女子为妻，为了避免误会，《圣经》上还特别声明，他娶她并不是为了性欲，而只是为了取暖，据说人一到八十，再厚的被子或再热的炉子都没有用，而是「非女不暖」，有权有钱的老头儿真是艳福不浅。

不仅洋圣人如此，中国历史上，老夫少妻现象和老妻少夫现象，同样普遍，此乃老妻少夫的附产物，用以补救其弊的，故往往是两种畸形婚姻并行於一个家庭，不但没有人以为稀奇，而且视为当然。想当年钱谦益先生跟柳如是小姐定情之夕，钱先生已七十岁矣，而柳小姐才二十余岁，钱先生曰：「你的皮肤像我鬍子一样的白。」柳小姐曰：「你的皮肤则像我头发一样的黑。」呜呼，钱老头以将进棺材之年，有此艳遇，真叫人气沖斗牛。某人咏老夫娶少妻诗曰：「今宵扶入罗帏帐，一树梨花压海棠。」不要说真有其事，仅只一读，我就心跳。

这种现象往往被视为佳话，站在男人立场，当然高兴万分，即以柏杨先生而论，固日夜都希望有一个年轻貌美的俏丽佳人作为妻室，只不过为了颜面，不敢琅琅出口，有一则小幽默故事说，一群老头聚集在一起，各言其死，愿得心脏病死者有之，愿一觉不醒睡死者有之，愿一口气接不上死者有之，一位九十岁的老傢伙一语惊人，他曰：「我愿被吃醋的年轻丈夫一枪打死。」此公真是了不起的人物，全部男性的弱点，在此一句话上泄了个

尽。盖男人都是如此的不争气，年纪愈大，典故愈多，想出的花样愈繁。伤年华之老去，越是想找个年轻女子补偿一番。便是大圣崽朱熹先生，见了名妓严蕊小姐都打主意，动刑告状，弄得丑态毕露，何况一些小圣崽乎哉。

我们可以说，古时候的女人嫁老头，有其不得已的苦衷，盖身不由己，不嫁不行。可是时到如今，没有人再强迫她们，不但没有人强迫她们，甚至还有人加以阻拦，而她们竟然还是硬嫁，使世界上更多彩多姿，其中道理就很大啦。某作家年已四十，和一比他小二十岁，而且已经订了婚的少女相恋，少女父母反对的激烈，用不着说啦，她的未婚夫在美国闻知，更七窍生烟，岳婿双方，立刻採取行动，购买飞机票一张，遣她出国，而她却在上飞机前开溜，其未婚夫之友查访了两天，抓住二人，指男的鼻子谓女的曰：「他当你的爸爸都可以啦，你怎能嫁他？」结果她还是嫁了他，把所有的亲戚朋友都气个半死。

老妻少夫使人身上起鸡皮疙瘩，老夫少妻则使人妒火中烧。马五先生就有一段可资一述的奇遇，他有一次拜访朋友，朋友不在，一位小娘子捧茶捧烟招待，他以为她是朋友之女也，乃端起父执架子，与之温语，并呼之为「小姐」，且询之以「你爸爸何时可回」？等了一会，朋友返矣，原来竟他老人家的太太，马五先生尴尬万分。我想他还算有学问的，谈话尚有分寸，若遇柏杨先生，说不定还自告奋勇，硬为她介绍男朋友，那事情就更难下台。不过有一点请读者先生放心，马五先生的遭遇并不恶劣，甚至反因祸得福。你如把妻子当作丈夫的女儿，两个人虽面有愠色，心中却是猛喜的。你如把妻子当作丈夫的娘，包管两个人一齐跳脚。故马五先生那一次着实吃了一顿上等午饭，饭后还有韩国苹果助兴。

有马五先生这种奇遇的甚多，而且都跟那位嫁作家的女孩子一样，出於自愿，任何一个大一点的机构或大一点的工厂，都会发生一种现象：年纪轻轻的小姑娘硬是喜欢跟一个老得可以当她爹的人搞七捻三，或爱之，或嫁之——老得像她爹，还算客气的哩，有时候简直老得跟她祖父一样，那就更教人结舌。

无论如何，这是一个畸形现象，有时候简直畸形得不可思议，很多貌美如花的年轻女孩子竟爱上可作她爹，和可作她祖父的男人，即令他已经结婚，儿女成群，还是照爱不误。不过，跟有妇之夫谈恋爱，比嫁给老头更糟，因为结婚乃是美满的结束，而跟有妇之夫谈恋爱，却不容易有此美满的结束，不能给她任何

前途。问题却是，年长的男人比年轻小伙子更有吸引力，这种情形跟女人相同，女人必须到了三十岁以上，才能培养出来魅力，男子固也如此。好莱坞电影明星埃仙佛小姐便是嫁给可作她爹的男人的，以埃小姐之美之富，追求她的男孩子多如过江之鲫，但她一个一个陪他们玩了一阵之后，最后均一踢了之，结婚之日，那些年轻小伙子围住她的香闺大闹，要她说明为啥非嫁老头不可。她当时并未说明，事后也永没有说明，但她曾告诉她的密友曰：「跟那些刚从大学堂毕业的青年在一起，你得时时照顾自己，他们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语，都幼稚可笑。」

这是一针见血之言，年轻小伙子真得检讨一番。有一次柏杨先生去台北万盛里访友，见一对年轻男女，都穿着游泳衣，男的悻悻而去，女的靠篱而立，浑身发抖，若是年长的丈夫或情人，决不忍心丢下她也。因忆及抗战前一事，那时上海法租界公园，门口有牌子曰：「中国人与狗不得入内。」（这已成了历史陈迹矣，抗战胜利后中国军队接收越南，据说也如法炮制，在公园门口悬牌曰：「法国人与狗不得入内。」总算拉平），有一对年轻夫妇，都不超过二十七八岁，昂然而入，被赶了出来，争执了半天，仍是不行，丢脸是丢定啦，那男的大怒，一拍屁股，转身就走，丢下佳人，在众目睽睽之下，又急又气，以小手帕掩面而泣，踉跄奔去。他若是一个老夫，决不致如此对少妻任性也。

美国《皇冠杂志》曾对这种日益严重的老夫少妻现象加以调查，女孩子们认为，年纪较大的男人，跟年轻的男人迥然不同，一旦和一个年长的男人交往，再回头和年轻的男人交往，状如清汤，淡而无味。诗曰：「久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年长的男人便是茫茫沧海和巫山高峰，小伙子那一套算啥。柏杨先生有一个朋友娶一位比他小十五岁的女孩子，她很少跟她大学时的男同学来往，诘之，答曰：「他们的想法太嫩，我们一天比一天谈不来。」

年老固然悲哀，年轻有时候也不吃香，老夫少妻，便是其中的一端。

为啥喜欢老傢伙

老夫少妻，似乎已成时代潮流，从好莱坞电影上可以得到启示，理想的丈夫已不再是小白脸矣（中国电影仍停在小白脸阶段，我每看到那些发亮亮而脸光光的小生，就背皮发紧），理想的丈夫脸上不再洁净无疵，而是满刻着生命轨迹的皱纹，和满佈着在社会上挣扎蒙上的辛苦风霜。这种婚姻在美国最为普遍；而

在中国社会，似乎也日益增多，从前的人，如果有一位比他小十岁二十岁的年轻美貌的太太，用不着打听，准是爱妾无疑。而今则不然矣，马五先生之错，在他的见识仍停顿在十八世纪也。奉劝读者先生，如有马五先生的奇遇，千万不可乱下判断。

年轻的女孩子，为啥喜欢老头，恐一言难尽，而各有各的原因，那原因在局外人看起来可能屁都不值，但当事人却芳心大动。盖爱情之道，固没有啥道理可讲的。分析起来，似乎勉强可得七点：

一曰有些女孩子认为年长的男人比较厚道。年长的男人是不是比较厚道，只有天晓得，干起骗女人的勾当，年轻小伙子绝对瞠乎其后。问题是，即令是骗，年长的男人也比毛头小伙子骗得她舒服。女孩子只有跟年长的男人为友为妻，才会有一种如坐春风的感觉。昨天柏杨先生所举的两例，可窥知女孩子如何向往那些待她们厚道的男人，盖只有中年以上的男人，在社会上碰钉子碰得多了之后，才有如此教养。

二曰有些女孩子认为年长的男人善解人意。这是一点都不假的看法，毛头小伙子每天对镜整装，连自己想的是啥都不知道，何况其女友其老婆乎？年长的男人，作事多年，天天伺候老闆或顾客的脸色，自有独得心传，有一句骂人的俗语曰：「一翘尾巴就知道拉啥屎。」盖詈其是狗，在心意刚发之时，就知道牠要干啥。这一点对女孩子最最重要。她一皱眉，他就连忙问作官曰：「你们洗手间在那里？」她一咳嗽，他就连忙为她捶背曰：「我陪你去看医生！」她提议坐三轮车，他早举双手而瞪双眼，大声高呼「他哭西」矣；她站在百货店窗前，刚瞄了一下那项炼，他立刻甜甜的曰：「颜色真好！」明天送她作生日礼物。呜呼，便是皇帝老爷都会被这种先意承旨，揣摩逢迎的弄臣搞昏了头，何况一个女孩子哉？毛头小伙子就不行，一则他们个性刚强，不肯为；二则他们能力有限，想为也无法为也。螳

三曰有些女孩子往往爱慕已有成就的男人。这种吃现成饭的心理，说她是虚荣也可，说她是荣誉也可，反正有些女孩子硬是喜欢那些已经有了地位，已经有了钱，或已经有了名望的男人。事业好比一条船，如果嫁年轻的丈夫，就得亲自下手，并肩建造，弄得满头大汗，血流如注，等到好容易把船造好，容颜凋矣，年龄老矣，而且还有一种危险，那就是自己可能坐不上那条船。天下多少夫妇档，共同创造一番事业，等到功成名就，丈夫需要一个「拿得出去」的妻子，竟把太太赶下了船；诚是年龄相

若，助夫成功的女子们一大悲哀。如果嫁给那些已把船造好了的年长的男人，便无此弊。柏杨先生今年春天，老兴勃发，曾去阳明山赏樱，见有一年轻女子，很是面熟，乃多看了她几眼，事后方知她乃我在某学堂教书的别班学生，被我看得不好不相认，乃介绍其身旁的老头曰：「这是我丈夫，某局局长！」不禁大吃一惊，非惊他的官衔，局长那玩艺我见得多啦，而是惊她的介绍之词。我想她实在是掩饰不住她的骄傲，才脱口而出，如果她丈夫是一位卖担担麵的，她能不厌其详的告诉我摊子摆在那里乎。

四曰有些女孩子认为跟年长的男人在一起谈恋爱，能给她们安全感。事实上，女孩子跟年长的男人在一起谈恋爱，反而最容易失身。盖他如果不想得到她则罢，如果想得到她，他会用种种奇计妙策，佈置气氛，制造情调，安排情况，然后巧言花语，年轻女孩子知道个啥，未有不忽冬一声跳到井里者也。在此观点上，年长的男人绝不安全。不过，话又说了回来，普天之下，除了父亲对女儿，儿子对母亲那种亲情是安全的外，男人根本就不是安全的东西。不要以为柏杨先生儿女成群，年已七十有余，走不动矣，眼昏花矣，便十分安全。呜呼，那是我没有机会，如果给我机会，照样不太可靠。而且一个男人一旦真的被女孩子认为「安全」啦，那还不如一死了之。因之这里所说的安全，乃另有所指。那就是说：只要她不抛弃他，他很少有抛弃她的可能。我们如去法院调查，定有很大发现。柏杨先生仅就眼前观察，可看出男人的年龄越大，他越珍惜他的女友和年轻妻子。盖年龄就是资本，毛头小伙子三易其妻仍正当盛年，老头便不行啦，他便是想胡搞，年龄也不允许他胡搞。有一则幽默故事可说明此点，一对老年夫妇正在房中对坐，他们的爱犬有一种毛病，每见漂亮的女人在门前经过，一定狂奔而出，汪汪乱叫，以致累得气喘如牛，丈夫怒而吼之，妻子曰：「不要吼啦，他老了就好啦，你过去还不就是这样？」年老给女孩子的安全感在此，固然可悲，却是实情。

五曰有些女孩子觉得跟年长的男人在一起，她才算真正的成了大人。天下再也没有比女孩子更娇嫩的东西，千金小姐真像春天屋簷下的冰溜，日晒不得，一晒便消；风吹不得，一吹便断；手碰不得，一碰便行坠地。父母亲友担心万状，扶之抚之，唯恐她无知受骗，那种永不被当作大人的委屈，遇到年长的男人便没有啦。吃饭时，她说去玉楼春就去玉楼春；买衣时，她说买沙笼就买沙笼；佈置房子，她说怎么就怎么。这不是任性，而是被男

人发自内心的真正尊重，毛头小伙子都是气大声粗，自以为很有点前途，往往不肯相让。

六曰有些女孩子认为只有年长的男人对她才体贴入微。他会像父亲照料小女儿一样照料自己年轻的妻子。我曾看到很多这样的丈夫，晚上都是自己带孩子，而让妻子静静的在另一床上做其美梦。仅此一点，可知其苦心，盖他只有用体贴入微的方法始可弥补他的马齿徒增。而女孩子就是喜欢这种受用，若换一个毛头小伙子，他自己睡觉都来不及。

七曰大多数女孩子都认为，年长的男人有经济基础，比较年轻人慷慨。这是现实问题，富小开，不若穷老闆焉，这并不是说女孩子们都爱钱，而是无论恋爱与婚姻，固都非钱不可，坐计程车，不要钱乎？看电影吃馆子，不要钱乎？买旗袍，购项炼，去美国，置房产，均非钱不可。若毛头青年，刚离开学堂，要从一砖一瓦干起，自然不会宽裕。年龄使老丈夫抱着歉意，他们不但不喊节约口号，且以肯花他的钱为荣。

七点分析既毕，似乎仍不尽意。盖爱情本来就囫囵吞枣，无法分析。美国《皇冠杂志》也曾有文研究这种与日俱增的老夫少妻现象，其结论曰：「初解人事的少女们，往往遇到过色狼，那可怕的经验使她对一切年轻男人都不信任。而年纪轻轻便遭人遗弃，或离婚的少妇，更希望嫁给一个年事较长的男人，她觉得他会比较负责，会做一个比较好的父亲。」华夷虽国情不同，但男女之情则一焉。

公开的谋杀

一连几天谈到夫妇间的年龄问题，读者先生的反应似乎非常激烈，但点头的少，摇头的多。一位署名「一读者」先生来信曰：「你写了这么多天，有何用意？」一位铁心先生来信曰：「事实上大谬不然，若某某（其人名气甚大，不便照录）还不是老妻少夫哉？」另有刘月娥、强生、魏秦诸先生，意思也是如此，其中一部份则曰：「若某某，老夫少妻，日子还不是满快乐？」各项问题，咄咄逼人。

然而有一位李桂茨先生的话，给我指出一条明路，他曰：「先生应多惩恶劝善，教人们家庭如何和睦才对，不应只分析现象。」李先生可谓洞察肺腑，盖柏杨先生之志，固只在分析现象，而不在代圣人立言。使别人置诸案头，奉为圭臬，那是大人先生们的事，非柏杨先生的事。善恶应由人自择，一个莫不相关的第三者，惩固惩不完，劝也劝不好，牛不喝水，强按其头，因

此救了他一条牛命，牠的心仍不舒服。从前孔丘先生辛辛苦苦编了一部《春秋》，啥价值都没有，他的徒子徒孙们脸上挂不住，把良心一横，猛盖曰：「一字之褒，一字之贬，而乱臣贼子惧。」我想世界上最不要脸的谎话，无过於此，便是用显微镜去查历史，也查不出那一个乱臣贼子惧了一下。革面洗心，靠自己的大彻大悟；说教的东西，只能升官发财，不能救世。

关於「若某某」的实例，似乎都有点钻牛角尖，年龄上如果悬殊很少，女子比男子只大三岁两岁，似乎还不太严重；男子比女子只大十岁八岁，似乎也不太严重。这种划分法，不能用自然科学实验室的态度去追究，有些人曰：大三岁不算老妻，大四岁算老妻乎？大十岁不算老夫，大十一岁算老夫乎？如此一问，天下至少有一半以上的东西都要被推翻。中国宪法规定年满二十岁的人有选举权，难道人一过了二十岁便一定成熟乎？十九岁最末一天跟二十岁最初一天，其间有啥魔术乎？如此诘责，则连宪法都可取消矣。年龄之相差，固看岁月，亦看二人间的心灵距离，如果只斤斤计较数目字，便难为死人。

年龄悬殊太大，是家庭不幸福的一个主要原因，也是形成怨偶的一个重要原因。但并非说他们一定非离婚不可。读者先生来信举的例子，几乎全是曰：若某某，并未离婚呀。呜呼，若他们离了婚，倒是幸福的矣。不离婚不就象徵幸福，很多夫妇间的谋杀案，或夫杀妻，或妻杀夫，他们固都没有离婚者也。当那些丈夫害妻子，妻子害丈夫的消息在报上发表时，我就长叹，叹他们何不早早散夥？

我们研究的原则是不评是非，不讲善恶，而只分析现象，当作社会问题提出，若某君辜负他的娇妻，若某妇欺骗她的老实丈夫，自有天理国法人情去判断。我们不能说因某人一文不值，他所造成的现象便不是问题，不屑去研究他，对耶？不对耶？

老妻少夫，固然很糟；老夫少妻，如果年龄距离太大，其情形同样很糟。用不着举实际例子，仅从文学作品上去看，便可发现老夫少妻的家庭，乃产生悲剧、丑剧，甚至惨剧的温床。天老爷安排万事，总是祸福相连，以便有智慧的人取舍，李耳先生在《道德经》上便有言曰：「福兮祸所倚，祸兮福所伏」，洞察事理，一针见血。年轻人和年长人共同追一小姐，结果年轻人竟然惨败，眼睁睁看着自己心爱的人投入那老傢伙的怀抱，稍微有点血性，恐怕不杀人就得自杀。

盖年轻人的资本只有两个，一曰「年轻」，一曰「前途」，

在某一个角度看起来，年轻等於不成熟，前途根本不可恃，哪一个悲哀的老头不是从有前途的年轻时代过来的乎。但老傢伙的玩艺却多啦，有汽车、有钞票、有事业、有社会地位。至少他有一条业已造好了的生活之船，年轻女孩子跟他们携手而去，固然气死人，却无可奈何也。小伙子唯一的报仇之法，就是跳脚而骂，骂她「拜金」，骂她「没有理想」，骂她「嫁了个老爹」。

一个年长的男人娶了一个年轻美貌的太太，固然被年轻小伙子恨入骨髓，固然自己乐不可支，然而如果在年龄上超越得太过了份，结局就很难说啦。上帝绝不对任何幸运的人照料到底，都得人神同工，他自己必须爱惜自己。天下美女本来就少，他以老迈之年，竟也讨了一个，即便上帝本人不好意思嫉妒，他手下的人若天使者流，也酸辣交集，玩个花样整之，盖福和祸，总呈平衡状态。

所以老夫少妻的家庭中，无论多么有钱，多么有势，夫妻间多么恩爱，总有一片可怕的阴影，黯然笼罩，拨之不开，驱之不去，大家口中不言，甚至发誓没有那种阴影，但心里却不能释然。那是啥乎？曰「死」，曰「寡」。世界上唯有年龄是无情之物，对任何人——上自帝王，下至掏毛坑的，都不宽恕。老傢伙有美艳娇妻，乐固乐矣，女孩子一切都享受现成的，舒服固舒服矣。可是老傢伙会不知不觉中想到死，「我死之后，娇妻归向何人？」年轻的妻子会不知不觉中想到寡，「他死之后，我将如何？我今年才三十妙龄，为他守寡下去乎？抑或以他的遗产为资本，再嫁一个小白脸乎？」

柏杨先生有一朋友，在台北拥有一个大家庭焉，前年忽然动了少年之心，娶了一位二十岁的姣娘，爱她爱得简直不可开交。他告我曰，她的每一呼吸都使他心动，该女士一下子拥有巨资，今天买皮鞋，明天买项炼，既可去美国，又可去巴西，爱他也爱到极点。可是，每当朋友外出，把她一人留在家中，她想前想后，便禁不住泪落如雨，有一次向柏杨先生哭曰：「他那么大年纪，还能再活几年？一旦有个好歹，教我怎么办？」

教她怎么办，我怎么知道。

上面例子之中，双方都有高贵的情操，尚且如此，如果没有那种高贵的情操，才真是冰箱里的狗屎，眼前虽然冻结，将来终仍要弄得臭气四溢。某一富翁，年已八十，向一位二十岁的女孩子求婚前夕，对着镜子大刮其鬍，又跑到理发店把头发染黑（这种染发之术，可谓人间一绝，虽八十岁高龄，一经染之，望之若

四十岁人，年轻女孩子如只爱俏而不爱钞，则宜留心该男人的头发）。但仍心焦如焚，向朋友请教曰：「我向她谎说我今年才六十岁，如何？」朋友曰：「你若说你今年已经九十有九，成功的可能性更大。」呜呼，这就是一个公开而残酷的谋杀矣。有些女孩子嫁年长的男人，为的是她爱他。有些女孩子嫁年长的男人，其目的只是希望他早早的魂归天国，以便继承他的财产。这种婚姻，还能有好结果乎？《笑林广记》上有一则故事，内容甚黄，似乎难登大雅之堂，但对这种明显而残酷的谋杀，却予以无情揭发。该故事曰：某老翁娶少妻，恩爱逾恒，一天晚上做了一梦，梦见他在一只鼓上大掷骰子，醒而告人，求判吉凶，那人想了半天，叹曰：「我看你这一把老骨头，迟早要断送到那两片皮上。」悲夫，每一个将跟年轻貌美女郎结婚的老头朋友，都应仔细一想。

不过，一个人如果走上了桃花运，不要说劝告的话挡不住，便是原子弹都挡不住。这也难怪，妻子是年轻时的爱人，老年时的伴侣。臭男人年轻时打光棍，无妻无家，固然痛苦，但还可以到外面乱跑，打麻将、去北投，三五成群，呼朋引类，总有一个表面热闹，以打发寂寞良宵。可是一旦老境骤至，朋友们各人有各人的事，各人有各人的家，且死者死矣，病者病矣，即令仍然健在，恐怕也无复当年豪兴。即令有当年豪兴，为了社会地位，为了在晚辈面前冒充圣人，也不敢再明目张胆的胡搞。

当一个老傢伙，白天道貌岸然，已够吃力，晚上独对孤灯，更增凄凉。贵阁下有没有读过哥德先生的大作《浮士德与魔鬼》？浮士德先生活到了六十岁，着作等身，名满天下，真可以踌躇满志。可是到了晚年，却惘惘然缺少一件东西——那就是爱情。於是魔鬼先生乘虚而入，保证赐他一个年轻漂亮的妻子，浮先生大喜之余，就把灵魂卖给魔鬼。我想浮士德先生的道德学问比你我都大，到时候尚且不顾一切，连出卖灵魂都干，则「生命被谋杀，财产被没收」，又算个啥？吾友伊丽莎白女士在临终时，悲恸曰：「谁要能使我多活一分钟，我就把我的大英帝国给他。」一个年长的人一旦获得爱情，那就是说，一旦获得一个年轻女孩子的青睐，便是这种心情：「只要教我爱一分钟，我就把我的生命给她。」

另一个笼罩着老夫少妻家庭中的阴影，则为性的不调和，以及因性的不调和而发生的红杏出墙。中国人因受理学道学的影响，圣崽特多，虽然心里奇痒难熬，却在表面上硬是装得像木头

人一样，见人谈之，也表示痛心疾首，非如此不足以宣传他的道德学问也。不过问题始终是问题，不因有人不谈就不成问题。

我老人家前已言之，据生理学家的研究，男人性能力最强时是二十岁至三十岁之间，逾此则渐衰；到了七十八十，简直要全部报销。如果年轻时不知保重，则六十岁后，性生活便可能宣告结束。而女子则不然，要到三十四十，才能适应，在此之前，上床便入梦，瞌睡多而胡思乱想少；在此之后，则老矣衰矣，没有意思矣。上帝硬是和他的子民开玩笑，当初他老人家一定和亚当夏娃在一起赌输了钱，因而大迁其怒，以示报复。如果他稍发慈心，使男人的性能力延长，以便和经济能力配合，使女子的性兴趣提早，以便和她的青春配合，天下岂不从此太平乎哉？弄成现在这种局面，真是害人不浅。当丈夫的年已七十，连睡觉都感觉到腰痠背痛，而漂亮的太太才三十许，那场面真是不说也罢。吾有一友，便是如此，一次赧然见告，他的娇妻把他从她身上愤然推下，然后掩面而泣，朋友羞愧得要上吊。事情到了这种地步，纵有千言万语，黄金美钞，以及美国的居留证，都没有用。娇妻不是积郁一辈子，身心俱悴，便是另谋发展，绿帽横飞。

越想越糊涂

《雷雨》一剧因有人批评它乱伦之故，因而禁演，但四十岁以上的朋友，恐怕都看到过，那不仅是单纯的乱伦问题，如看作单纯的乱伦，未免只触及到表面，那才真正的是老夫少妻问题。过去的社交不广，女人接触的范围也不广，最容易者莫过於勾搭丈夫前妻的儿子，《雷雨》中的儿子不是比后母年龄还大乎？现在小家庭逐渐普遍，用不着背上乱伦的招牌，向男同事、男同学中物色，各式各样，应有尽有，任其挑选。不过这一类的事无不危险重重，不仅绿帽沉重，王八难当，使拥有少妻的快乐和骄傲全化乌有。而且野男人在一旁虎视眈眈，娇妻恋奸情热，高级一点的离婚求去，差劲一点的买包巴拉松放到你碗里，或者在床上用点工夫，逼你旦旦而伐之。社会问题由此而生，小说家新闻记者亦因此而忙。

然而，老傢伙们也不都是傻瓜，昔熊希龄先生和毛什么女士订婚时，他的朋友送了他一个喜幛，上面赫然四个大字，曰「谋财害命」。胡适之先生未死之前，亦曾函电交加，劝一位古稀以上高龄的老友，不要轻於尝试。结果无不大败。盖天下所有的男人，没有一人能接受这种劝告，一旦坠入情网，都会奋不顾身，赴汤蹈火。不过问题是，说他们不听劝告则可，说他们不知道利

害则不可，老傢伙们集学问经验於一身，垂六十、七十、八十，啥不知道？一旦他劝起别人，还劝得更为精彩。

於是，很多年长的丈夫乃採取三项对抗之策，一曰分房睡觉。一曰自己掌握经济大权，打破头也不交给她。一曰拚命吃补药，注射贺尔蒙，天天早上打太极拳。眼前很多朋友，都是如此这般，如果举例，真能写出一本名人录。不过我们研究的不是他们的人，而是他们的事。呜呼，如果上述三项对策完全成功，老丈夫每天唯一的想法便是严防家贼，恐怕快乐顿减。分房睡，娇妻为啥要守活寡？那简直是逼她非上梁山不可。经济封锁，她不天天吵架乎？至於努力滋补，如果不是天生异禀，吃什么药，打什么拳都没有用。

人的衰老，乃是天意，人力无法拒抗。洋大人之国，有研究一种血清者，注射之后可以返老还童。柏杨先生虽已年迈，但对该血清却无兴趣，盖老年人如果不死，这世界恐怕还要更糟下去，该死的就应该死。

科学万能，不过自我陶醉罢啦。科学如果万能，还要哲学文学干啥？从前张飞先生力大气壮，吹牛啥都不怕，诸葛亮先生曰：「你怕不怕病乎？」张先生竟为之失色，如果换了柏杨先生，则准问曰，「你怕不怕老乎？」他也会张口结舌。这不是意志所能克服的东西，全属被动，由老天，不由自己也。

真正的老翁少女的婚姻，悲剧还少，如果是出於恋爱结合，悲剧更少。老翁行将就木，女人们都把他当作「安全人」啦，竟还有少女爱他，内心充满了感恩之情，而少女既被老翁的吸引力系住，她会用一种类乎着了魔的高贵情操，像爱她父亲一样的爱她的老丈夫，而且以自己的牺牲为荣；那种感情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但却是真实的。歌德先生少年时追夏绿蒂小姐，碰了大钉子，乃写了一本《少年维特的烦恼》，疯狂一时，名重世界，等到他当了国务总理，夏绿蒂小姐已老得不像话，携子往谒，两个人心头那一股滋味是啥，谁也不知，但有一点是可以确定的，歌德先生已古井不波矣，你说爱情能千古如一乎？不过歌德先生仍不枉一生，有一位十八岁的美丽少女硬是爱上了他，他那时已八十余岁，乃询之曰：「老年如夕阳，即将落山，有啥可爱之处？」该少女曰：「我就爱那夕阳的抹红。」呜呼，有学问的人说她少不更事也可，说她鬼迷心窍也可，但由於这种情操，老翁少女间的结合，问题也比较少。

真正发生问题的不是少女，而是三十左右四十左右的少妇，

如果她是再醮，那就更为明显，女人们初嫁无不希望嫁「爱」，再嫁无不希望嫁「钱」，当然也有初嫁便唯钱是视的，那属於怪傑者流；也有再嫁仍愿嫁爱的，那就更是难得的情圣。二者总占少数，大多数都跳不出那个圈子也。老丈夫的三大对策如果能使她们就范，恐怕鬼都要白天到大街上唱歌。柏杨先生之友每晚採用上锁之术，把自己孤独的锁在自己的房子之中，娇妻不要说肉体上难堪，仅只精神上便难以忍受，经过一番挣扎，结果仍是投降。三年之后，一病不起。呜呼，无论如何，老夫少妻，其年龄相差得越大，少妻的欲望越複杂，也越不奥妙。盖高贵的情操植根於高贵的心灵，可遇而不可求。不能责之於普通人，普通人都相差不多。我们必须了解，爱情包括性欲。没有性欲，则只有亲情、友情，而无爱情。且一个年轻貌美的女子，嫁给一个老傢伙，她如果不是为了生活舒适，难道她发了疯啦？老夫少妻这个问题，真是越想越糊涂。

刀铡陈世美

京戏有《秦香莲》一剧，最为家喻户晓，因其大快人心故也。陈世美先生，乃十一世纪宋王朝时的穷措大，可是上帝偏偏看顾他，使他娶得贤妻秦香莲女士，他在秦女士鼓励之下，发愤读书，为了专心，家事由秦女士一人坚苦操作，若换了别的女人，早离婚去美国嫁留学生矣。而秦女士却一心一意为丈夫牺牲，如此艰辛的过了若干岁月，那一年，乃大比之年，陈世美先生理应赴当时的首都开封考试，可是他连吃饭都没有钱，那里来的盘费？秦香莲女士乃把家产及身上所有可以典当的东西，统统典当净光，不足之数，再向亲友借贷，受尽羞辱，才把他打发上路，夫妇二人，在十里长亭分手，抱头痛哭，固生生世世勿相忘也。

陈世美先生的学问真有一套，到了京城，一下子考取了状元，事情发展到这一地步，你说下文将是如何？用不着赌一块钱，任何人都会猜他一定衣锦还乡，把父母妻儿接到任所，共叙天伦之乐。如果是这样，那京戏便没得唱矣。一个大转变在此发生，皇帝老爷看陈世美先生堂堂一表，又是双料打狗脱，龙心大悦，乃派人问他是否结婚？陈世美先生虽是宋王朝之人，却有现代化头脑，深懂奥援的重要，如果能成为驸马爷，有了生殖器的关系，这一辈子就有官做的矣。遂硬说自己尚是一条光棍，乃和公主成亲。他阁下是何等聪明，公主既是衣食父母，乃荣华富贵的能源，自然努力伺候，伺候得公主甚为满意，陈公自然也做了

很大的官，不但忘了他的贤妻秦香莲女士，也忘了他在故乡受苦的爹娘。

这时候最可怜的当然是秦香莲，路途遥远，她听说丈夫在京为官，又听说已经再娶，风言风语，不敢置信。恰逢家乡大旱，实在活不下去，乃上奉公婆，下携二子，一路上哀哀乞讨，向京城出发，走到半途，公婆年老，不堪颠簸流离，双双病故，只剩秦女士孑然一身，将公婆安葬后，仍继续前进，这一段戏最为凄凉，观众看到这里，每每泣不成声。好容易到了京城，驸马府是何等威严，最初连通报都不可能，又费了很大劲，陈世美先生才算知道。可是，他越想越不对，这岂不是犯了欺君和重婚两种大罪，而且即令啥罪都不犯，他也不能舍弃天仙化人的公主，而去就黄脸婆。乃把心一横，一口咬定不认识秦香莲女士，因之也不得不连带否认他的两个亲生幼儿，并且为了根绝后患，索性一不做二不休，派了一位杀手，前往灭口，事情就闹大啦。

盖那杀手是有良心之人，诘得详情，不但不忍心动刀，反而给秦香莲女士出主意，叫她去告状，那个时代似乎是司法一片黑暗，你便屈死，也没有人敢问，幸而有个包拯先生（这一点跟现代不一样，现代没有包拯先生那种硬汉矣），不怕权贵，把陈世美先生请将过来，教他收留秦氏母子，陈世美先生口硬如铁，包公勃然大怒，乃抬出钢铡，陈公那时还吹牛曰：「你敢和我金殿面君？」包公乃将其一铡两段。

柏杨先生介绍剧情，便介绍了这么多，好像在写「本事」，实在是深感每一个男女都应对此「本事」熟悉，故不厌其详。当包公下令开铡的时候，戏台上刀光闪闪，一铡下去，还有血流出。台下掌声如雷，女观众固然高兴，男观众也觉得非如此不足以尽其罪。那件事的真相恐怕不见得会和舞台上相同，以今测古，包拯先生便是吃了豹子胆，恐怕也不敢杀皇帝的姑老爷。不过真相如何，是另一回事，艺术乃表达人类的愿望，那齣戏是很多这类戏的其中之一，代表一个家庭的和社会的严重问题。这类问题，最易为艺术家们所取材，元曲中有《琵琶记》一剧，情节与《陈世美》一模一样，女主角赵五娘，作者高明先生写到她飢饿难忍，不得不吃糠一节，曰：「那糠啊！和米是一处飞！」连自己都不禁泪如雨下，桌上灯花，霎时合而为一，盖一句话便道出了问题的真相，和悲剧的主要成因。

刀铡陈世美，我想没有一个人反对，但反对不反对是一回事，照着做不照着做又是另一回事，便是把陈世美先生本人弄去

观看该剧，他也会认为铡得好铡得妙。三年之前，台北某局有一小职员弃妻再娶，他的妻子和他大闹，拖着两个孩子，到处哭诉，闻者均泣不成声，局长大人更气得义愤填膺，在会报上痛斥该小职员没有天良，中华民族五千年传统的优良道德，全被该小职员毁於一旦，对自己结发妻子都能翻脸无情，无恩无义，行如禽兽，那种人还能交朋友乎？那种干部还能用乎？本机关若仍收留该败类，何以表率群伦？着即开革，以示本局长维风纪而敦人心之意。通知发出后，该小职员指着该局长的鼻子曰：「嗳，老哥，你别发凶，老子已不干啦，你管不着老子啦，但老子得告诉你，你以为我不知道你把第一个太太怎么搞离的乎？而你第二个太太被一脚踢时，还不是到处请愿，骂你阁下贱胚流氓狗娘养的，你都忘啦？老子存有剪报，咱们关二爷马上观《春秋》，走着瞧。」结果局长正人君子了一半，不得不复了他的职，另送一万元了事。

现代因恋爱自由之故，这种风气比以前更烈。从前固容易解决得很也，不但有妻妾之制，且有「平妻」之制，两个太太，都是正式夫人，咱们一般的身价，连领眷粮时，都可名正言顺的多领一份，法律习惯，都允许这种怪事。故陈世美先生实在没有抛弃秦香莲女士的必要，秦女士饱经沧桑，早已看破世情，假如她也是大学堂毕业，有自立能力，可能迳去找个工作。惜哉，她只是一个没有受过教育的女子，且在十一世纪那个时代，女子便是学问再大，也没有用，陈世美先生不收留她，她母子只有饿死。如果他阁下稍微有一点慈悲之心，像现代的大官名流一样，另备一屋以居之，或另觅一地以安之，岂不皆大欢喜。然而陈世美先生计不出此，难道是他蠢欤？我想他不致蠢到那种地步；难道是他禽兽心肝欤？戏台上演出的都是典型，看起来定是禽兽心肝，实际上他良心上决不会太戏剧化也。问题是，陈世美先生虽生为十一世纪之人，却处着二十世纪人的环境，宋人可以纳妾，公主肯为妾乎？宋人可享平妻，公主肯跟一个乡下黄脸婆共一夫乎？现代女孩子一发现被骗，除了大哭大闹之外，首先干的，就是去衙门告状，重婚之罪，至少坐牢三年五载，谁肯去冒此险耶？何况公主的状不是告到衙门而是告到皇帝那里，那才真是吃不了兜着走，陈公若是娶的小家女，当不致若是之挨铡也。

抗战胜利那一年，国立四川大学堂便闹过一场「陈世美」，教务长某先生，拥有一如花美眷，把人的眼睛都要羡瞎。却忽然有一天，一位乡下妇女驾临，她乃真正的发妻，从湖南原籍，历

穷山，渡恶水，万里寻夫而来，教务长先生也跟陈世美先生犯了同一毛病，嘴硬如铁。呜呼，陈世美先生后台如彼之硬，尚且冒出一个莫名其妙的包拯先生。若教务长者，算啥？首先援助其发妻的是大学堂的女学生，让她住之吃之；继起援助的是新闻界，把教务长形容得一钱不值。结果虽然没有一铡两段，但该教务长却不得不丢盔掼甲，夤夜潜逃。——注意的是，大家痛快了一阵之后，问题并没有解决，到了暑假，女学生各奔东西，无人再管，且即令生活有人管，发妻的婚姻问题，固仍在也。

癡心女子负心汉

社会上有一种最普遍的现象，年轻的男子，或二十岁，或三十岁，相貌堂堂，谈吐不俗，心怀大志，且颇有点聪明和学识，唯一的缺点是穷兮兮。於是有一个千金小姐在茫茫众生中发现了他，怜其才而爱其人。认为他一定有光明灿烂的前程，亲友们都警告她不要嫁他，因他家徒四壁，身无一文，岂不是活受罪，一辈子不得翻身？千金小姐独具慧眼，硬是嫁啦。嫁了后的狼狈之状，在意料之中，吃啥没啥，穿啥没啥，玩没得玩，乐没得乐。但二人含辛茹苦，努力不懈。年轻的妻子到某机关或某公司谋一个很小差事，生了娃儿，连吃奶的钱都没有，仍以其微薄的收入，使丈夫读大学焉，去美国焉。丈夫对妻子的感激，真不是言语所可形容，而且指天发誓，非杀身以报不可。而妻子在艰苦中所得到的安慰，也就是这种感激之情，以及将来他飞黄腾达的希望。於是二十年后，妻子因长期的营养不良和操劳过度，指甲脱矣，牙齿落矣，眼无神矣，头常痛矣，皮肤粗矣，皱纹佈满一脸矣。反正是一切一切，不复当年，这都是为丈夫而付出的神圣牺牲。

而作丈夫的因妻子之助，完成学业，且成了大官大商，於情於理，他都应该更爱他的妻子——用不着杀身以报，只要不把她甩掉就可以啦。悲夫，我不知道有没有人统计，到了这个时候，恐怕硬是甩之的多，更爱之的少也。陈世美先生露的那一手，不过是一个典型，戏台上他当然被包拯先生一铡两段，人心大快。实际上，温故知新，我想准有点两样。贵阁下如果不信，不妨睁开尊眼上下四周，仔细一观，陈世美先生恐怕多得很。他们一但没有挨铡，而且还管着你，向你训话，教你四维八德哩。而你不但不敢动铡之的脑筋，恐怕在听训之余，还要猛点自己之头，以表心服口服。

我有一个表弟，民国初年结婚，执教於我们县的小学堂，为

人沉默寡言，有儒者风，大家均目之为圣人，虽因家贫，而年龄又长，未能继续求学，但上进之心，固未戢也。抗战军兴后，夫妇逃出，他已将近四十，竟辗转进了某大学堂，家乡沦陷，自没有接济，教育部的贷金根本不够餬口，笔墨纸砚，以及衣服鞋袜，全靠其妻为人洗衣服做针线收入维持。他三年级时，我道经该校，时已深夜，表弟仍在一盏如豆的油灯下苦读国际公法，而表弟媳则在日下为人洗涤，髒衣如山，诚不知要洗到几时也，作丈夫的告我曰：「表哥，我读书，却苦了太太！」言毕泪下。

夫妻情浓到这种程度，可以说把人羡慕得要死。丈夫对妻子的感激，恐怕再不能有逾於此。他们恩爱终身，白头偕老，固敢预卜也。独柏杨先生心中有一个结，在他们那里坐得越久，此结越是沉重，终於掩面告辞。回到旅店，把见闻告知同行的某教习，教习讚叹不已，我曰：「你看他们将来如何？」教习曰：「妻子对丈夫如此，仁至义尽，将来丈夫一旦出人头地，他真不知要如何相报也。」我曰：「我看不是如此，将来丈夫幸而没有出人头地，她还有得快乐，如果一旦不幸而出人头地，恐怕她哭都来不及。」教习惊问何故，我曰：「十年之后，表弟年才五十，只要有钱，仍可风流一阵；且地位既高，酬酢必繁，彼时他太太已五十有五，小其脚而白其头，黄其牙而皱其脸，又不甚识字，他能一直带她在身边耶？」一语未了，教习大怒曰：「想不到你阁下竟有如此禽兽想法，使人毛骨悚然，我算认错人，咱们的友情到此为止，你这种人实在可怕。」言毕唤茶房结账，另闢一间去住，把我搞得无地自容。此教习后来弃教从政，着实做了几任大官，我方悟出一个人必须随时随地，以卫道姿态出现，才有前途；若柏杨先生者，好口吐真言，属於时代渣滓者流，理应弄到今天飢寒交迫。

自从和表弟上次一晤，战乱频仍，音讯渺然。五年之前，我赴日本办事，在大阪街上东张西望，以开眼界，竟忽然碰见，他当上了领事之类的官，异地相逢，自十分亲切，把我请到他家，临进门时，附耳曰：「表哥，慎言，慎言！」正惊讶间，一个娇滴滴的北平女高音在里面呼曰：「阿秦，你回来啦？我在门口望了你两三次哩！」阿秦，表弟小名也，言毕一少妇穿着三寸半高跟鞋，登登登登而出，观其年纪，不过三十，雍容华贵，美丽逼人，那一顿饭吃得可以说彆天下之大扭，该表弟媳知我为表兄也，一再殷勤探询她丈夫的家世，我只好撒一大谎包之，曰表弟家有千顷之田，守身如玉，而眼眶子真高，视普通女子蔑如也，

如今果然得一绝色佳人矣。她得意的笑嘻嘻，拚命给我夹菜，临走时还送了我一套和服，以便浴后穿之，呜呼，谁说谎话没有好处耶?

表弟送我归去，悄悄告曰：表弟媳为某大官之幼女，大学堂毕业生也。

我问他从前那个太太安在？他曰：「离了婚啦。」离婚二字，本含平等之意，二人意见不合，各人走各人的路之谓，然而独独在这种情形之下，却有点不同。用旧名词，是他「休」了她；用新名词，是他把她甩掉，把她一脚踢也。用不着打听，我那前任表弟媳不会另攀高枝。不禁叹曰：「畜牲，畜牲，你怎么忍心？」他曰：「表哥，先别瞎嚷嚷，你如果也有像我这样的境遇，你敢保证不变心？」我气馁曰：「然则，你和她硬离之后，茫茫人海，她将何以为生？」他曰：「我仍暗中接济。」我曰：「何不谋和平共存？」他曰：「你看我现在的太太肯和她平妻乎？」谈到这里，他忽然说老实话曰：「我不是要离，实在是她太拿不出去。」

这又是一个陈世美，但前面已经说过，从前的陈世美要挨铡，现代的陈世美却舒舒服服的飞黄腾达，古今之不同，有如此者。可惜的是，那个把我不当人子的教习，未曾亲眼见此一幕，否则他虽上吊都不足以弥补他的无知也。这不是说柏杨先生的眼光远大，而是说，这里面有一个基本问题，不能靠铡解决，亦不能靠道德力量解决。如果杀剐可以解决，则陈世美以后无陈世美矣，为何现代的陈世美反而更多？不但现代的陈世美更多，我跟你赌一块钱，陈世美这种人和上帝一样，无时无刻在人类社会，地球不毁灭，陈世美不绝种，将来说不定还要更为精彩。而且你假使稍微有点脑筋，千万别大声骂陈世美，说不定你有一天也成了陈世美，也说不定你的顶头上司便是陈世美，听得受不了，请你卷铺盖。而道德上的力量又如何哉？首先我们要认清，现代社会的特质是「笑贫不笑娼」，只要有钱有势，不要说他只不过抛弃了一个妻子，便是他抛弃了三打五打，都不妨碍大家捧着他玩。倒楣的只是些没钱没势的人，如四川大学堂那个教务长，被舆论打击得体无完肤，不得不抱头鼠窜。如果往深处一想，我真为他叫不平，很多有力量封报馆，关记者或杀记者的伟大官崽，他们露的一手比那教务长更凶，谁敢龇牙？道德标准如果因钱因势而异，就没有制裁力量。

故柏杨先生曰，此问题似乎另有所属，那就是，感恩固可能

促进爱情，却不一定能稳定爱情。

爱情老套

希腊神话上有这么一个故事，普罗修士先生，因为盗了天上的火给地下可怜的人类，天帝周彼得大怒（这位天帝周彼得也真他妈的，看见别人过好日子就不舒服），乃趁着普先生的弟媳出嫁之便，赠她一个小箱，嘱她洞房花烛之夕打开，里面装着「疾病」「嫉妒」「战争」「弑逆」「死亡」「冤狱」等等有翅膀的小虫，一见盒盖打开，蜂拥而出，从此人类遂一天比一天糟。可是，幸亏那位新娘子机警，在群虫乱飞的时候，急忙关住，把一个最可怕的傢伙关在里面，那就是「预知」，所以人类虽有百种灾难，幸而尚不能预知，否则痛苦就更大。

人类如果有了预知，用不着去摸骨算卦，一眼就可以看到十年二十年后的事，甚至可以看到百年以后的事，那真是一件残酷的惩罚。试问有多少夫妻，禁得起往将来一看？秦香莲女士如果当初预见她那最爱她的丈夫，要杀她灭口，恐怕她不会吃苦吃得那么香；我那表弟媳如果预见到敝表弟到时候竟然硬生生的把她遗弃，恐怕她干得也不会那么起劲。或许说不定早散了夥，免得丈夫动歪脑筋。

有一个例子可帮助我们了解，民主政治的主要内容为自由选举，没有自由选举，说啥都是假的。而自由选举则也有其毛病，那就是当竞选之时，花言巧语，把选民搞得头昏眼花；而一旦当选，则视选民如公共汽车上的「脚凳」，既上了车，还管脚凳干啥？呜呼，为丈夫牺牲的妻子，岂也是脚凳欤？做丈夫的像一头阴险凶恶的巨猩，踩到妻子身上，把妻子踩得血肉模糊，然后爬上高崖，呼啸而去，固较脚凳更悲更惨。柏杨先生每逢看到一些可敬的太太小姐，为了帮助丈夫和情人成功扬名，不惜拚掉老命之状，心中便戚戚焉，痛如刀割。老妻有一侄女，年已三十，其男朋友和她年纪差不多，为了他去美国，侄女将她所有积蓄，连同耳环金戒，又偷了她母亲的十两黄金，全部卖掉。有一次我在街上遇到她，她正拿着伪造的她爷爷的信，去她某一父执处借五百元美金，大阳炙烈如火，她连三轮车都舍不得坐，盖她少花一文，他便可多带一文，爱到如此程度，真是无话可说。而今该男朋友去美国已经三年，既不言返国，又不言接她前往，只在信上表示爱她爱得不得了，索钱甚急，可怜那位侄女，真是连玻璃丝袜都要卖掉啦。

有一天我实在忍不住，提醒她注意，那傢伙不可靠，劝她另

找出路，侄女大怒之余，骂我老而不死是谓贼，写了一封航空双挂号，把我的话不但一句不漏，反而添枝添叶的告诉了该男朋友。她写那封信，我一点也不惊奇，盖这是情侣们的老把戏，最喜欢採取此法，以表忠贞。尽在不言中的表情曰：「嘿，你瞧，别人如此这般说你坏话，我都不听，看我对你多真心癡情呀，你如稍有一点天良，至少也得同样报我，不应变心！」该男朋友我是认识的，他果然暴跳如雷，直接给我一函，信上当然精彩，其警句云：「只要有此一念，便如禽兽，吾丈竟以之教侄女，并以之而诬其男友，是何等人哉！」呜乎，是何等人哉！我不过被那个普罗修士弟媳的「预知」小虫钻到脑子里，钻昏了头，说了出来而已。到了前天，我害感冒甚重，躺在榻榻米上哼哼，该侄女踉跄而至，向老妻哭诉那傢伙已在美国搞上一个学音乐的女学生，结了婚啦。我当时便想问她：「贤侄女，你不是说我老而不死，而今如何哉！」后来一想，这岂是长辈之道，也就饶她一马，如是同年龄之人，我就非拉着她的耳朵，请她解释清楚不可。

看样子普罗修士的弟媳，真是人类恩人，如不是她当初那么一关，人人皆有「预知」，那简直要世界大乱。即以柏杨先生而论，我不过仅担忧可能有某种倾向发生，便搞得不当人子，如果真的能够看准未来，好比说，有一对恩爱得不像话的夫妇，我预言曰：「别羡别羡，十年后准打离婚官司。」或曰：「别敬别敬，女的五年后准买包巴拉松放到丈夫碗里。」咦，你想有啥结果乎？恐怕天天都有揍可挨的，这真是有学问人的一大悲哀。因记得一个故事，一位秀才得奇人传授，卜卦极灵，有屁精焉，变化成正人君子往访，秀才掐指一算，惊曰：「阁下速去，不久你就要臭屁连天。」屁精大怒曰：「我岂放屁之人，空言污蔑，饶你不得。」一拳下去，把他打得鼻破血出。秀才不服，尾追其后。该屁精走到山坳，实在忍不住，就放了一个大屁，其臭沖脑，把秀才薰得昏迷不醒，如非过往行人抬到医院急救，定驾崩无疑。

这便是预知的苦恼，虽然预知实现，但仍不免鼻破血出，尤其是常常指出丈夫要忘恩负义，不是挑拨离间是啥？

这里涉及到基本问题，即：爱情是爱情，感恩是感恩也。爱情可能包括感恩的成份，若某小姐，被某老头屡拯其危，屡救其命，由感生爱，索性嫁给他，这种事固多得很。若某小伙子，被某女士屡助其难，屡援其困，由感生爱，求婚而娶了她，这种事

也多得很。但感恩图报的情愫，只是一粒种子，可能产生爱情，但不一定必然的产生爱情；可能增加爱情，但不能完全靠它维持爱情。婚姻的美满，夫妇的结合，以及家庭的幸福，建筑在吸引力上，不建筑在某一单纯的因素上。爱情这种东西，是一纯感情的玩艺，理智的成份较少，男女二人爱到极点时，甚至双双服毒，或双双跳河，连自己的老命都不要啦。恩人也者，比自己的老命又如何哉，自然抛到脑后；他对自己的生命都不惜，自也不惜辜负他的恩人也。

看过陈世美那齣戏的人往往有一种错觉，使我们很难一时的把它澄清，盖戏台上的秦香莲女士，虽年已四十，而又经过贫苦入骨的穷困生活，但她却毫无憔悴之状，脸蛋俊俏俏而眼睛水汪汪，脣红如血，齿白如雪，唱起来悠扬悦耳，身段做工，更不用说啦，雍容华贵，娇弱婀娜，教人又怜又爱。呜呼，那当然如此，秦女士是女主角，戏班老闆如果不物色一位色艺双绝的名旦扮演，岂不连裤子都赔进去哉？於是，问题就在这里，如果真正的秦香莲女士能有戏台上秦香莲女士一半那么漂亮，恐怕陈世美先生不致那么乱搞，即令受不住公主财色权势的诱惑，也不致那般绝情。

我想用不着重金礼聘考古学家去研究，凭常识判断，就可想像得到秦香莲女士决非戏台上那种模样；长年累月的狼狈，她不得不成为一个黄脸婆。「黄脸婆」三字，被我们日常乱用，渐渐沖淡了它的严重含意，实际上黄脸婆本身就是一个悲剧，无论如何，她不能和公主相比。如果玛格丽特公主跟台北街头穿着木屐，敷着半寸厚铅粉，满嘴「干你娘」的村妇站在一起，你要娶那一个吧。如果你是那位村妇的丈夫，而玛格丽特公主却硬是爱上了你，问你结婚了没有？如你尚未结婚，她便嫁你。噫，请指天发誓，你将如何回答乎耶？村妇待你再恩重如山，恐怕你都要跃跃欲叛，便是将来挨铡都干，何况又自信不但不至於挨铡，反而会飞黄腾达哉。

富易妻

一世纪时，东汉王朝第一任皇帝刘秀先生的姐姐新寡，看上了宋弘先生，刘秀先生乃把她藏在屏风之后，找了宋弘先生来，挑之曰：「俗话说：『贵易交，富易妻』，人情乎？」宋弘先生曰：「贫贱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这一个钉子把皇帝老爷碰得脸上挂不住，乃扭头向他姐姐泄气曰：「事不谐矣。」事不谐矣者，意即「不行啦」也。

宋弘先生是个怎么样的人，姑不具论，可能真的像史书上说的那么好（中国正史，说一个人好时便好得不像话，不太可信），也可能他阁下当时还以为皇帝老爷在考他的人品哩。我想刘秀先生似乎有点不太热心帮姐姐的忙，否则问得何以如此咄咄逼人？便是用这种话问陈世美先生，恐怕陈先生也会这样回答，他敢在皇帝面前冒险哉？否定那个谚语，即令没有好处，至少可以没有过失，而且还露了一手：「你看，俺一肚子正人君子思想。有啥大官，赐给俺干，准没有错。」宋弘先生如果听了之后，竟频频点头，万一皇帝老爷翻起脸来曰：「你原来如此没有天良，来人呀！」那真是祸从口出矣。也或许宋弘先生当时不知道刘秀先生问他那些废话的目的，他若知道要把公主嫁他，柏杨先生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恐怕他将另是一套论调。史书上没有记载他事后懊悔了没有，如果换了柏杨先生，一旦发现竟因端圣崽架子而失去有钱有势的美貌佳人，立刻就自打嘴巴。

其实宋弘先生并不简单，他后来因为乱七八糟给人家考绩，不该免的免之，该降的反而升了起来，终於垮台，可知他不见得正派到那里去。我想他大概没有摸清刘秀先生的行情，如果摸清刘秀先生的行情，恐怕在回答那话时，要老实得多矣。盖刘公当初啥也不是的时候，有大志焉，曰：「做官当做执金吾，娶妻当娶阴丽华。」看样子爱阴丽华小姐爱得发狂，可是当了皇帝，规模不同，固也娶了阴丽华，然而皇后一职，却落到郭圣通小姐之手，后来阴小姐虽然也做了皇后，但那股彆扭，也够受的。而且，主要的是「多妻之制」救了她，如果那时也跟现在一样，只能有一个太太，刘秀先生恐怕非甩掉她不可。作丈夫的如果刻薄，便成了陈世美；如果厚道，则现代这种镜头多得是，另租屋以居之，另拨钱以养之。可是，不管如何，怨偶已成，悲剧已定，她就永远打不倒郭圣通，永远登不上皇后宝座。

但我们宁愿相信宋弘先生当时那一番答话是出自真心，在婚姻关系上，「富易妻」只是一个人类常情的趋向，不是一个定律。有高贵情操的人，有他高贵的观念和行为，此有些人之所以成为陈世美，有些人之所以成为宋弘也。世有陈世美先生那样把共患难助功成的妻子一脚踢，就有宋弘先生那样硬是恩爱如一，终身不渝，连皇帝姐姐的账都不买。现代人中，包括那些参加孔孟学会的学者名流，以及有权教你道德仁义，而你也口服如仪的大小官崽，如果调查一下他们的婚姻关系，恐怕能气出羊癫疯。然而，在千千万万现代陈世美中，却昂然的有一位宋弘，和爱妻

的感情历久弥坚，那就是胡适先生，仅这一点，胡先生便为千载立下榜样，有些人的成就还没有达到他千分之一，便嫌黄脸婆不堪入目，非娶一个大学生或留学生不可。想到这里，顺便向胡先生的信徒，以及靠胡先生吃饭的大人先生们建议，别的不说，能在这上面学点高贵的情操，就了不起啦。

问题是，中国五千年传统文化中有这种高贵情操的人并不太多，古时候得一人焉，曰宋弘先生；今时候得一人焉，曰胡适先生。而大多数人们，都是见了新的忘旧的，见了美的忘丑的，见了年轻的忘年老的，见了识字的忘了不识字的。刘秀先生引用的是一世纪时谚语，呜呼，大人先生常叹「人心不古」，一世纪距今一千九百余年，不能算不古吧，而谚语乃长期观察世情的结晶，恐怕纪元前二十三世纪尧舜之世，便已如此。这种感情的毛病，植根於生物的本性之中，与生俱来，根深柢固，简直很难医治得好。记不得是什么书上，有这么一则故事，一对恩爱异常的丐夫丐妇，男的吃了一顿饱饭后，躺在破庙台阶上呼呼大睡，梦见一位神仙，普渡众生，就上前哀求，神仙曰：「你想要啥？」乞丐曰：「我吃残茶剩饭，太苦了嘴。」神仙乃赐给他一张吃山珍海味的嘴。乞丐曰：「我穿破烂衣服，太苦了身。」神仙乃赐给他穿绫罗绸缎的身。乞丐曰：「我东奔西走，太苦了腿。」神仙乃赐给他两只坐轿子和坐汽车的腿。乞丐曰：「我没有学问，太苦了脑。」神仙乃赐给他学富五车的脑。他正打算再要什么，忽然惊醒，见丐妇正偎其傍，乃用英语问曰：「壶啊尔油？」既惊自己果然学富五车，乃大恚曰：「我已了不起啦，马上就去美国讲学，回来后领学术奖金，和洋人打高尔夫球矣。陪伴我的乃如花似玉的美人，不能再要你这个黄脸婆，要滚快滚，免得我动杀机。」

丐妇给了他一耳光，他才恍然大悟，竟是一个梦，诘得其由，丐妇叹曰：「可惜那神仙没赐给你飞黄腾达的命。」吁，险哉，幸亏那神仙没赐给他飞黄腾达的命，夫妻仍是夫妻，恩爱仍然逾恒，否则丐妇准宣告破产。

这则故事的意义深而且长，往仔细处一想，忍不住为天下所有为夫牺牲的女人，洒一把辛酸热泪。柏杨先生说这些，并不是专门干泄气勾当，煽动太太小姐们不要帮助丈夫和男友上进，一则我的目的并不是如此，二则即令我的目的是如此，也煽动不了。盖爱情能使人发昏，包括秦香莲女士在内，哪一个太太小姐事前知道恩爱丈夫会动脚乎？她们不但不相信有这个可能，而且

还认为她丈夫或男友是天下唯一的情种，绝不会变心，一旦抖了起来，自己便有福可享，而且还可以向人骄傲曰：「人人都说他没有出息，独我慧眼识英雄。」对柏杨先生的话，则嗤之以鼻曰：「我的丈夫明明是胡适，你硬要说他是陈世美，你不是混蛋是啥？」

我们的目的在於说明世界上确实有这种对妻子忘恩负义的丈夫，而且颇为普遍。诚如刘秀先生所云：这是人之常情。防止这种人之常情的法宝，靠钢铡没有用，靠道德的制裁也没有用，不是说没有小用，对懦夫固有小用，而是说没有大用；靠丈夫指天发誓也没有用，盖天下只有爱情的誓最不值钱，五分洋钿就能买一火车，不可不察；尤其糟糕的是，他发誓的当时，却是真心真意，所以就是察也无从察。

问题在於丈夫成功之后，形势比人强，他需要的不再是刻苦耐劳，蓬头垢面的妻子；而是花枝招展，雍容华贵「拿得出去」「不丢他的人」的妻子。在华盖云集之际，国宴私聚之时，飞机场上，促膝室中，他要他的太太继续助他一臂，不但增其光彩，并且如虎添翼，进而跟高阶层，甚至跟洋大人拉上关系，以便更阔。共患难之妻，彼时色衰气粗，往往难当此重责大任。古之人妻不出门户，而且有「如夫人」制度可以补救，问题还小，今之人短兵相接，恐怕只有请她走路一途。

柏杨先生不是故为男人开脱，幸福和开脱不开脱没有关系，而只是说明人性如此。解决之道，在於作妻子的自身。呜呼，当你为夫牺牲时，千万要在牺牲中努力保持自己的容颜和不断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准，以便等他阁下耀武扬威时，排上用场，否则恐怕是非被驱逐出境不可。

霹雳般问题

《夏日烟云》，是一个好电影，演的是一个老处女的形成和她的挣扎，为世人提出很多霹雳般的问题，身为父母的人，不可不看；身为儿女的人，更不可不看；未结婚的女孩子们，无论如何，都要去欣赏；结了婚的朋友，即令卖掉袜子，也应去挤上一场。假使你还没有穷到看不起两场的话，则论不妨再看一场，包你有重要收穫。

柏杨先生最欢喜看的电影，第一西部武打，第二侦探间谍，第三战争，第四科学怪片，如北极有一个千年毒龙等等，看了便非常过瘾。「等而求其上」，才看文艺片焉。但誓死不看悲剧，有些人可从悲剧中产生喜感，柏杨先生却没有这种道行，看悲剧

准老泪纵横，三天都不舒服。故敢向有同一毛病的朋友推介《夏日烟云》，它只教你叹，绝不惹你哭。

据说有这么一则故事，满清王朝中叶，两江总督陶澍先生的女婿胡林翼先生，当他尚是一个年轻秀才时，见了岳父大人，当然规规矩矩的作圣贤状。但背了岳父大人，却心猿意马，跃跃欲试，自有人把小报告打给老头；任何人都以为老头一听，一定勃然大怒。可是陶澍先生不但没有勃然大怒，反而命贴身家人，领着他的女婿，去娼寮乱嫖，去赌场乱赌，去和流氓交朋友花天酒地。老太太和女儿站到一条线上，向「老糊涂」大兴问罪之师，陶老先生答曰：「你们懂个啥，男人总要有一个荒唐阶段，乱七八糟，无所不为。大清王朝严禁大臣涉足花柳，而女婿将来一定位至一品，现在应教他荒唐个够，使他成为过来之人，将来视任何刺激诱惑都如尘土矣。如果不让他荒唐，一旦他当了大臣，受不了刺激诱惑，无人可以管他，到那时荒唐起来，就打碎沙锅啦。」

这故事是不是仅是传说，抑或真有其事，我们不知道，但他的理论和《夏日烟云》给我们的启示，却是一致的。对人情世路没有勇敢而入微的观察，那就是说，一个脑筋已僵化了的酱萝蔔，他便是活到三千岁，对人生都不会有什么见解。柏杨先生有一个侄孙女焉，今年二十有四，她父母为她的婚姻着急，我也经常催她快嫁，她曰：「我要找一个从没有恋过爱，从没有赌过博，从没有跟别的女人泡过，从没有打过架，从不说谎，也从不吸烟喝酒的男人，迄今尚未遇到。」柏杨先生大惊曰：「看样子你不是挑个男人结婚，过幸福生活。而是挑个男人送到圣人庙吃冷猪肉。你一定得罪了托塔李天王，才把这可怕的观念放到你脑子里，让你完蛋。」

举了这个例子，并不是说柏杨先生主张每一个年轻朋友都要去荒唐如仪，不荒唐的话便痛打三十大板。而是说，年轻时荒唐，并不影响年老时伟大。几乎每一个伟大人物，都有其不堪写到传记上的荒唐往事。《夏日烟云》里的男主角，是一个典型的乱七八糟，可是一旦父亲去世，责任落到肩上，便成为迥然不同的另一个人，对过去他死都不肯去的传染病医院，毅然前往，俗云：「浪子回头金不换」，此之谓也。

我不知道世人注意到一点没有，「少年老成」是一种不妙的现象，那种人最为上一代的老头所欣赏，其行必规，其动必矩。别的人去泡女人，独他道貌岸然，若不闻焉，挑女婿也好，嫁丈

夫也好，找到这种人头，难道还有错哉？可是，问题往往就出在这种人头上。盖少年老成的人，将来只有两条路好走，一条路是庸庸碌碌，到老到死啥出息都没有，盖他对刺激之来，反应迟钝，且胆小如鼠，一个平凡的中级职员便到了头矣。一条路则是「倒开花」，到了临老，竟荒唐起来。昔韩复?先生归顺中央，政府把他接到汉口小住，那份招待不用说啦，韩公叹曰：「俺如今才知人间还有艳福也。」呜呼，我有一个朋友，在洋大人之国时，见了女人脸都会红，别人花天酒地，独他闭门读书，众人对他，无不起敬，如此这般，一直到他官拜某省厅长之职，竟跟他办公室的下女恋起了爱，大概和韩复?先生当年之叹一样，活了一辈子才知道人生竟有如此奇妙乐趣，不要说厅长算屁，便是江山都算屁。结果他垮了台，天天偕下女和其夫人打架度日。

任何男人都有瑕疵，没有瑕疵的男人不但是不存在的（假使有这种男人的话，他必须感谢上帝替他保密得好），且如上面所言，也是危险之物。一个女孩子竟打算挑一个没有瑕疵的丈夫，那种怪念头不是害她是啥？而一个作父亲的挑选女婿，如果不能回想自己当年种种，也打算挑一个无瑕疵的男人，那就更糟糕。《夏日烟云》女主角之父，就是这种典型的道貌岸然老头，谁都不能说他不爱他的女儿，然而爱之恰恰害之，他以苛刻的条件，把女儿活生生的逼成老处女，到后来更逼得她像妓女一样跟不三不四的野男人勾搭。此类老头是幸福婚姻的最大障碍，而现社会上此类老头固多得是，所以天下总不能太平。他们如果能看一下这场电影，当面戳穿了假面具，还许能好一点。

世界上没有圣人，无论择夫择婿，都宜不咎既往。苦苦记住他当年某一件坏招，终身不忘，那是法官的事。不是老丈人丈母娘的事，也不是妻子的事。

我不认识《夏日烟云》的导演是谁，假使我认识他的话，一定推荐他去领诺贝尔奖，盖他挑选女主角真是挑得奇妙。没有见过老处女的人，看一下该电影，就知道老处女的嘴脸是啥。老处女和老光棍一样，有很多麻烦，不过男人消遣去处较多，心理影响尚少。女人的生活天地较小，一旦过了三十五（我敢和你赌一块钱，那女主角决在三十五以上），便像吃了耗子药，非紧张不可。老处女跟传统圣崽有异曲同工之处，那就是满脑子都是对「性」的憧憬。在「性」感受方面，较普通凡夫俗子的反应更为敏锐。好比说，普通人看见女人穿四角裤，啥也没啥，老处女和圣崽，便双手掩面，脸色大变，盖心里受不了也。年轻的男女在

深夜僻静的地方谈情说爱，天晓得他们搞些啥，老处女和圣崽，立即失惊打怪，斥他们为「禽兽」，小题大做，事情就非複杂不可，正常人怎能不一见老处女和圣崽便烦哉？幸好现在台湾男多女少，女人最吃得香，对此总算尚可无惧。

父母自己的好恶或自私，强插一脚到儿女的婚姻之中，有时候还拚其老命，甚至出卖人格去破坏，我们称之为亲情的谋杀。《夏日烟云》女主角有一次向其母哭号而言曰：「我为了你把青春都埋葬啦。」真是一字一泪，那位当牧师的老头看不惯男主角的荒唐，其顽强的程度，教人咬牙。当男主角改邪归正，回乡受到盛大欢迎时，别的人都很欢喜。即令站在牧师立场，对找回来的迷途羔羊，也应高兴。可是老头不然，那位身为圣职的人，叛变了基督。身为父亲的人，陷害了女儿。他竟「疾恶如仇」的继续敌视，遂使我们有电影可看。

女主角明明是牧师的女儿，因母亲害病之故，几年来一直担起牧师妻子的责任，在那三口人冷落的家庭中，父亲离不开女儿，於是老头就千方百计留女儿不嫁，留女儿不嫁当然说不出口，他只好大放烟幕，对男人左挑右挑，一直挑光为止，真是狗娘养的也。

然而，即令老头不是那么心怀叵测，他想找一个毫无瑕疵的男人也不可能，当男主角浪子回头后去拜访女儿时，他竟不招待；当女儿问他男主角问她了没有？他竟答没有。一片私心，怕女儿嫁他。如果那时老头像一个真正基督徒一样，展开双臂欢迎重新作人的世侄；或像一个真正的父亲一样，考虑到女儿的幸福，使他们见面，当另是一个局面。

阔易夫

关於「贵易交，富易妻」，实在是一种使人泪流满面的悲剧，古典小说上常有的「花园赠金，高中状元，奉旨完婚」的夫妇，我总担心他们婚后的生活如何？做丈夫的一旦抖了起来，当日视为天仙的小姐不过是一个土豹子，再在官场中一混，眼界大开，势将春色四溢。男人对发妻的负义，几乎属於天赋异禀，越是大傢伙越是喜欢干些对不起贫苦老伴的勾当。连司马相如先生跟卓文君女士之恋，都跳不出这个窠臼。卓女士为了司马相如先生，可以说受尽委屈，司马先生穷得连送到绞架上都绞不出一滴油水，逼得卓女士不得不去当女招待。我想如果把他们花前月下，牛衣对泣时的海誓山盟录音下来，仅录音带恐怕都能装一卡车，其中一定有许多：「我永远爱你！」「我不但爱你，还感激

你！」「你是我的爱人，更是我的恩人！」「海枯石烂，爱你的心不变，我愿为你死。」卓文君女士听了后如醉如癡，才欣欣然为他团团转。如果不相信他那一套，她能为他抛头露面，又能跟他过穷日子哉？然而，司马相如先生一旦有了官兼有了钱，照样冒出臭男人的老毛病，虽没有恶劣到把她推出门外，却硬是想讨一个更美更娇的小老婆，卓文君女士乃写了一篇〈白头吟〉，以诗代泪，你说惨不惨也。史书上说司马相如先生看了那首诗后，良心发现，不再胡思乱想；柏杨先生却觉得恐怕还是问题重重，盖臭男人一旦动了歪念，简直是连城墙都挡不住。

女孩子嫁人，好像瞎子下山，天老爷都难预卜下一步如何？依老头们之意，嫁给一个已经有相当成就的男人，乃上上之策。如果不肯服气，拣一个穷小子，助他名成利就，大主意既然自己拿，谁都无话可说，但危险就实在是太大啦，必须有高度的智慧才可出此。如果那穷小子只一味拚命的骂柏杨先生混蛋，以证明他不同凡品，当初庄周先生的老婆骂的也是那一套，就更要千万提高警觉。

然则，是不是男人都是天生的贱骨头，吃不得三天饱饭乎？一位朋友太太看了柏杨先生的大作，有了理论根据，就把她的丈夫骂得叫苦连天。该丈夫暑后要去美国接受某学堂的名誉博士，他从未出过国门，这一下子既出国又有学位，诚一举两得。但朋友太太不肯，盖他现在大体上尚算安份，如果一举两得之后，或有了官，或有了钱，或有了点知名度，别的小姐一追，朋友太太之垮，固指日可待。朋友太太向我请益，问她作得对否，呜呼，以她自己的幸福而言，她原则上是对的。

这是女人们的最大苦恼——对丈夫不助之则於心不忍，助之又怕他跑掉，吾无他辞。然而若谓男人天生的贱骨头，则只能算对了一半。年头大变之故，从前只有「富易妻」一种学说，好像只有男人才不是东西，实际上如果把夫妻换一换位置，女人同样当仁不让，而表演起来，甚而比男人还要叫座。男人之所以首当其冲者，在於五千年来，中国社会向以男性为主宰，女人们虽有「易」一下之心，却无「易」一下之力。於是，所有的罪过都落到男人头上。时至今日，男女平等，女人可以单独闯出天下，事情才渐渐别出了苗头，男人固「富易妻」，女人又何尝不是「阔易夫」哉？从前的人福气太薄，看到的全是「弃妇」，洒泪者有之，同情者有之，叹人心不古者有之；而今「弃夫」大批问世，形势乃大变。

妻子助丈夫功成，乃是世界上第二等冒险，因其固有平平安安，圆圆满满，恩爱到底的。如果反了过来，丈夫助妻子成功，那乃是世界上第一等冒险，柏杨先生还没有听说过谁有好结果的。往往有些自信心非常顽强的丈夫，认为有绝对把握，用尽全力把年轻美貌的妻子捧得光芒四射——或为明星，或为歌星，或为声乐家，或使她读大学堂，或使她出国读洋学堂，或用血汗钱供她搞上一个打狗脱什么的焉。到了最后，她向他一声「鼓得白」，其惨状固比比皆是。

中国历史上最先公开露一手的女人，是七世纪时南北朝的山阴公主，有一天她向她那当皇帝的哥哥抗议曰：「我与陛下，虽男女有殊，俱託体先帝，陛下后宫数百，我唯驸马一人，事不均平，一何至此？」皇帝一想对呀，就为她挑选了五十个年轻力壮的男人，当她的「面首」。呜呼，山阴公主虽没有换丈夫，其情况却比换丈夫还更上层楼。她之如此，和「阔」字有关，她如果不是公主，她敢弄那么多小白脸哉，便是心里胡思乱想，也只好忍耐下去。但一旦有权有钱，弱者变成了强者，跟陈世美先生一样，狞狰面貌便露了出来。

柏杨先生积七十年的经验，发现丈夫帮助妻子当明星，乃自掘坟墓的唯一妙法，我们如果跟谁有仇，不妨去劝他的太太演戏，只要她忽然上了瘾，忽然成了什么「全国第一美人」「全球最大肉弹」「人类最细之腰」等等，他们的婚姻如果不破裂，我输你一块钱。我有一位颇有点名气的朋友，从大陆来台时，带来一个不太认识几个字的丫头（不是骂人时用的「丫头」，而是真正的丫头），后来收为太太，教她读书，教她应对，然后魔鬼钻到他肚子里，灵机一动，教她演起电影。我当时就预料她将来一定要飞，他偏偏不信柏杨先生的邪，夫妻俩联合咒我出天花。然而结果又如之何哉？前些时她在香港登报和他脱离了关系。

电影明星是一个具有代表性的行业，凡是靠自己美貌，以及靠别人投资才有办法的女人皆属之。美貌是基本要件，不漂亮啥都不用谈。如果遇到柏杨夫人之类，便是拚老命也搞不出啥名堂。但仅是漂亮，如果没有别人投资，也同样轰动不起来，必须有人肯拿钱聘她演电影，她才能当上明星；必须有人肯拿钱为她开音乐会，她才能当上声乐家；必须有人肯为她保镳，打一个电话或写一封信，就可免税，或可判决无罪，或可见颇大的官，或可应美国国务院之邀，或可得奖金奖状奖章以及其他各式各样乱七八糟的奖，她才前途辉煌。古人云：「食人之禄，忠人之

事」，受男人之助愈大，陪男人上床的可能性愈大，离婚的可能性也愈高。望妻成凤的丈夫正在洋洋得意，而玉足已暗暗伸出，要抹油开溜矣。悲夫，有些女人固然没有做到这一点，但对她的丈夫却讳莫如深，无论啥辰光，她从不提她的丈夫，这里面便有点阴谋矣，一个口不言妻的男人，或一个口不言夫的女人，迟早都要豁上啦。

我们可以说，欢场中的女人，本不足道，所谓婊子无情，戏子无义。既把老婆捧成戏子，再要她义，岂不是既要她黑，又要她白乎？其实，便是学问再大的女人，一旦被捧成功，也同样有可能不安於室。

名闻中美两国的女作家赛珍珠女士，写了很多以中国为背景的小说，我们不好意思说她啥。但前已声明矣，「富易妻」和「阔易夫」，乃人性中的一环，故对她的敬意固丝毫未减。赛女士由华回国后，她的大作谁也不要，她那个还不知道大祸就要临头的丈夫，天天气喘如牛的手执原稿，为她东奔西跑，结果把她跑出了名，她跟那个出版商眉来眼去，妻子写稿，丈夫出书，那不是天作之合是啥？事情发展到如此地步，自然不可收拾，读者先生中如果有人幸而见到赛女士，千万别问她丈夫有关中国的事，盖原来那个在一旁殷勤服侍她写稿的丈夫，早已三振出局。

柏杨先生有一忘年交的小朋友，年方四十，六年前和一女子结婚，该女子刚高中学堂毕业，家贫无力继续求学，婚后恩爱异常。该朋友忽发奇想，以自己未受过高等教育，而妻子既漂亮又聪明，何不鼓励她上进乎。乃实行避孕，送她进大学堂焉，后来大学堂毕业，真是天作孽犹可逭，自作孽不可活，他再发奇想，又要送她到美国；柏杨先生努力劝阻，小夫妇一齐骂我鄙卑无聊，只好拉倒。於是，今年年初，朋友来舍下鼻涕一把泪一把，他的太太把他敲骨吸髓之后，嫌他碍事，非离婚不可。呜呼，俗语曰：「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该朋友之谓也。

山阴公主万岁

爱情是感情的一种，不是理智的；是直觉的，不是知识的；二加二等於四，七岁时学得，到八十岁都不会更改，再变化多端的人，都不能说到了八十岁，忽然发现二加二等於六。麻烦就出在这上，无论男的爱女的，女的爱男的，二十岁时爱得要命，三十岁时可能恨得要命，四十岁时如果不把对方甩掉，简直非出凶杀案不可。「富易妻」也好，「阔易夫」也好，每个人心坎深处都有这粒种子，不过有的被高贵的情操遏住，有的被道德观念和

严厉的舆论压住，有的一肚子怨愤之气，只苦於没有机会去「易」，有的则不管三七二十一，硬是拚上啦。形形色色，均没啥可吹鬍瞪眼，更没啥可叹息斥责的也。盖这种富易妻阔易夫的现象，随着人类文化的进展，一天比一天普遍，一天比一天被人容忍。主要的是，被「易」的一方，往往也有其被「易」的条件存在，即以你阁下而论，固冷若冰霜的高贵女士也，如果忽然成了山阴公主，有置面首的可能，恐怕也要芳心大动。

山阴公主真是了不起的人物，她不但有超时代的见解，也有男女不平等的自觉，而且她不把丈夫杀掉，实在是厚道之至。圣崽们对她百般嘲笑，但对皇帝们的乱搞，却不敢多置一词。盖抨击一个女人最安全不过，如涉及到有权的大爷，便有杀头灭门之祸，圣崽们乃最怕权势的动物也。可惜历史上像山阴公主这种女子不多，八世纪唐王朝出了一个武照女士，亦人傑也，未阔之前，委委屈屈守着两个老头——李世民先生讨她进宫时，已老矣耄矣，李治先生乃一司马衷型的昏庸人物，嫁给他们父子，简直要作呕三天。一个臭男人一旦当官，就要三妻四妾，武照女士当了女皇帝，自然有权弄几个漂亮年轻的小伙子玩玩，幸而她丈夫当时已死，否则她不干掉他才怪。

女人一旦狠起来，往往比臭男人还狠，法国有一位皇后（名字惜忘之矣，洋名彆扭而长，怎么也记不住），妓女出身。未阔之前，她有丈夫，并生一子，我们虽没有见过那个丈夫，但可想像得出，恐怕不太高明，后来不知道是他死啦，抑是她背着他溜啦，史书上言人人殊，不必深究。反正是她到了巴黎之后，美丽加聪明，再加上好运气，竟坐上了皇后宝座，她的儿子那时贫困交加，到巴黎找她，呜呼，我打赌一块钱，你决猜不出那场母子会面的结局是啥。她跟陈世美先生露的一手一模一样，但比陈公更为凶猛，陈公不过杀其妻，妻子终非骨肉，而那位法国皇后却是杀其子，把一个活生生的孩子消灭得无影无踪。

然则，果真是「最毒妇人心」乎?

我想发明这句话的人，当初一定吃过女人的大亏，即以圣人而言，孔丘先生便恨恨有词曰：「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为啥最难养乎，他曰：「近之则不逊，远之则怨。」翻译成白话，便是：「亲热一点，她疑心你打她的主意；疏远一点，她又觉得你这个傢伙瞧她不起。」看情形孔老头准在女人跟前栽过觔斗，没有深刻入微的体验观察，没有血淋淋的教训，发不出如此肯定的言论。

可是，无论如何，女人不一定比男人更毒，即以对异性的残酷上，男人就凶狠得多矣。世界上母亲杀儿子的并不常见，洋大人之国，有上述的法国皇后焉；中华礼仪之邦，有武照女士连杀二子的壮举。然而父亲杀儿子的事，却多如牛毛，尤其是当皇帝的父亲，最为危险，杀起自己的亲生儿子来，简直好像杀王八蛋一样。历史上最精彩的一幕杀子之剧，出在六世纪后赵皇帝石虎先生身上，他杀他的儿子石宣先生时，把他囚到囚车里，用铁环洞穿他的面颊，锁到车轴上，教人拔他的头发，抽他的舌头，断他的手足，剜他的眼，剖他的肠。呜呼，无论如何，如果说到天下最毒的是妇人之心，石虎先生第一个就不同意。而女人同样也有此论调，柏杨夫人每逢不如意时，便詈曰：「世界上的男人没有一个是好东西。」女人一旦阔了之后，把丈夫一脚踢之，和男人一旦富了之后，把妻子一脚踢之的情形一样，都是那股劲作祟。男人对助他成功的妻子，忘恩负义，有其可以解释的原因；女人对助她成功的丈夫，忘恩负义，也有其可以解释的原因。

一个丈夫用了九牛二虎之力把妻子造成明星，一旦成了明星，即令在理论上，她也不单纯的属於家庭，而同时的也属於社会。某处有晚会，请她表演，表演后大官大商（全是衣食父母）请她消夜，深夜二时，汽车嘟嘟归来，作丈夫的受得了乎？而丈夫平常所望尘莫及，见面就得必恭必敬的官崽圣崽，妻子可以坐在他们腿上，提其耳而拧其脸，叫他喊爹他喊爹，叫他喊娘他喊娘，妻子又怎么能看得起丈夫乎？妻子在外，美丽加名气，自有各色男人绕之围之，玩之谄之，她只要嘤咛一声，群男无不惊惶而动。回到家里，又要抓屎，又要叠被，而那位用了九牛二虎之力的丈夫，满心劳苦功高不合时宜的想法，她还不得不看他的颜色，甚至还要表示一次又一次的感恩，她又何恋於那个家哉？

知识的悬殊，境界的不同，是幸福婚姻的最大礁石，孔孟之徒害人最深的一种学说是「女子无才便是德」，圣崽们固非常希望别人娶一个大字不识的土豹子。轮到自己，他却最欣赏「才姬」，而且常教其最美最慧最可靠的姬妾读书写字，以能代抄他所作的歪诗为荣，使别人又羡又妒，视为天仙艳福。如果配偶的一方程度太低，俗而且蠢，恐怕便是朱熹先生，都会觉得生趣全无。贵阁下一定读过〈金石录序〉，一定也读过《浮生六记》，他们的家庭乐趣，全建筑在女主角的意境上，如果李清照女士是个三心牌，如果芸娘是一个目不识丁的灶头婆，他们恐怕就很难高兴起来。

不过，一旦妻子的知识和境界超过了丈夫，那个家庭准亮红灯。台北市前数年曾发生过这么一桩事，丈夫小学程度，妻子则是大学生焉，乱世鸳鸯，每不自然，谁也看得出，男的爱女的，爱得要死要活，但自卑感在心里作怪，整天提心弔胆，怕她开溜，结果她还是开溜。前面说的那位朋友，把娇妻硬往大学往美国送，我们不是说任何一个读大学到美国的年轻妻子，都非跑掉不可，有些人其心固坚贞者也，但跑掉的机会却是大增。我的朋友和他的妻子原来程度相等，可是妻子忽然成了大学堂毕业生，忽然成了美国硕士博士，在社会上鹤立鸡群，咏西施诗云：「贱日岂殊众，贵来方悟稀。」她一想，我原来天生稀货，家里那个丈夫，不过初中学堂程度，老又老矣，仍是一个小职员，有啥前途，他的头目见了我都称我「打狗脱」，报上也称我归国学人，而他土头土脑，上不得台盘，来生变马犬相报可也，现在却非换一换不可，某大官大学问家不是向我猛追乎？只要嫁给他，名位金钱，一样不缺。呜呼，女人们一旦拿自己的丈夫和别的男人加以比较，做丈夫的能立住脚的甚少，盖丈夫必须是妻子的骄傲，她才甘心情愿，如果提起丈夫她就不好意思，那就离卷铺盖不远。

诗曰：「蝉曳余声过别枝。」乃「阔易夫」的最好註解，非她心狠，形势逼得她无回转余地。今年在台北选中国小姐，柏杨先生有一世侄，力劝其未婚妻参加，我心大惊，盖父母可如此，亲友可如此，独独男朋友不可如此。当她落选时，世侄也咳声叹气，如丧考妣，我乃训之曰：「蠢材，蠢材，她如果当了选，那时候所有不三不四的男人全都冒了出来。她飞美飞英，周游世界，连国王总统都和她拉手，届时见都见不到她，你看哪个中国小姐不是把她当选前的男朋友未婚夫一脚踢哉？」该世侄大悟，再拜而去。前天大风雨中，他们结婚，请我作证婚之人，以示感激涕零，咦。

危险的投资

无论如何，妻助夫成功也好，夫助妻成功也好，都是一种危险的投资。有二位不肯具名的读者来信，斥责柏杨先生简直是人伦败类；盖如照柏杨先生所言，天下夫妇还有啥意思，岂不是太令人寒心？我想该二位读者先生一定是儒家正统，否则不致如此义正词严。夫妇间有意思没意思，是他们自己的事，寒心不寒心，也是他们自己的事。陈世美先生高中头名状元，定是孔孟之徒，他却把糟糠之妻甩掉，我有何法？罪恶和孔孟无涉，反而落

到我的尊头之上，誓不敢当。

柏杨先生只研究现象，不研究道德，早已一再声明在案，不信邪的人尽可不信邪。有漂亮妻子的，不妨捧她试试；有年轻丈夫的，也不妨助他试试；柏杨先生的高见，灵不灵试后方知。有些人认为我把病态太过於夸大，呜呼，夸大啦还有人不在意，不夸大岂不是更有人不在意乎？柏杨先生不是圣崽，不能说违心之论，亦不能见死不救。

然而我的意思不是劝天下所有的夫妇都不要互相鼓励上进，不互相鼓励上进的夫妇，简直比互相鼓励上进的夫妇还要糟，那不是一对猪是啥？甘於在既臭且小的圈子里终其天年，较之轰轰烈烈而垮，还要差劲。我的意思是婚姻中有各种毛病，一旦爆发，即不可救药。要想毛病断根，不在於不帮助丈夫或不帮助妻子，而在於自处之道，综观历来那些破裂的婚姻，似乎有几点是共同的，值得研究。

人间俗不可耐的嘴脸甚多，以「恩重如山」的嘴脸，最教人无法消化。张先生偶尔帮助了王先生，或介绍工作，或借钱度过难关，或作了一次保。呜呼，这下子他的恩德简直报不完矣，教你写告密信你就得写告密信，教你给他倒马桶你就得倒马桶，跟你太太睡一觉你也得让他睡一觉，否则的话，他到处搥胸打跌，声泪俱下，宣传你忘恩负义。历史上很多叛逆事件，都由此而生，终於逼上梁山。夫妇之间，如果也发生这种情形，妻子当衣押被，把丈夫供奉到大学堂毕业，其功固可上凌烟阁，可是一旦她居功而骄，或居功而怠，动不动就嚷：「没有老娘，你有今天？」结果恐怕是只剩下老娘，而没有今天矣。一个丈夫抛掉一个妻子，或一个妻子抛掉一个丈夫，决不如报纸上写的那么简单。

恃功而骄，在政治上有杀身之祸，在家庭之中，轻则打闹，重则被踢，反正没有啥好结果。最糟的是，作丈夫的用妻子的钱上进，那简直等於自己买条麻绳套到自己脖子上而让她牵着，局外人往往羡慕他艳福不浅，人财两得，实际上过的却是丧尽自尊心的日子。妻子初出茅庐作事，拿到薪水，给丈夫买一双袜子，制一套西服，无论施者受者，都其乐无穷。可是妻子大阔特阔，购洋房，买汽车，送他出国考察，带他见大人物，猛升其官，他便活在她手心之上。可是做丈夫的如果一旦藉此翻身，而妻子却继续以为她栽培了他，那不是逼他反乎？

故第一则自处之道曰：必须使双方的感恩程度平衡，莫名其

妙的嘴脸少露。宁可使对方想，不要自己说，说出来便反作用矣。

从井救人，为圣人所不取，盖忽冬一声跳将下去，即令把人救起，你岂不跌断了腿？丈夫帮助妻子或妻子帮助丈夫，拚老命则可，从井救人则需要研究。丈夫阔了之后，美女如云，温柔入骨，刚从宴会上回到家里，赫然有个大恩人黄脸婆在，形状恶劣，翘其二郎之腿，猛吸洋人之烟，瞪眼怒问曰：「你去干什么啦？」呜呼，她恐怕是非没落不可，这是属於凶猛的一型。还有可怜的一型，整天蓬头垢面，补袜洗被，有好吃的给丈夫吃，有好穿的给丈夫穿，结果自己憔悴不堪，芳龄不过四十，望之却如六十许人，这乃天夺其魄，无药可救。

古时有这么一个故事，某一青年才俊，每逢出门进门，必先歪伸其头，大家觉得奇怪，问他为啥，他曰：「你们不知，我现在作的是准备工作，将来一旦当官，要戴乌纱帽，乌纱帽有左右两翅，我如不练成习惯，届时岂不撞坏？」这当然是一个笑话，但笑话可给我们启示，为了减少丈夫将来飞黄腾达后被踢的可能，在帮助他时，一定得同时的注意到自己——注意自己的姿色，注意自己的手不要太粗，注意自己的营养不要使自己太衰老，注意丈夫搞的是啥，如果他将来是要靠洋文吃饭，你就该努力向他学一点洋文；如果他将来要靠化学吃饭，你最好努力向他学点氢是啥，氧是啥，以便他阔了之后，无论那一种场合，都可和他并肩参加；无论那一种集会，你自己也能感到兴趣。

故第二则自处之道曰：配偶者，配偶也，一旦不配，便不能偶矣。作妻子的必须时常想到丈夫阔了后，她所充当的角色是啥，然后努力保持自己的容貌，培养自己的风度。尤其少提「想当年」，盖丈夫对你的大恩大德，一旦感到怎么报都报不完时，只有拉倒。

曾国藩先生有言曰：「择媳宜不如我家，择婿宜胜似我家。」天底下最倒楣的男人，莫过於嫁一个有钱的老婆，他固可因此而不愁吃不愁穿，但那是他嫁了她，而不是她嫁了他，麻烦就出来了啦。一个男人如果能跟女王结婚，可以说爬到了顶尖。可是当上了王夫，又如何哉？若柏杨先生有当王夫的机会，便是每天挨一百大板都干，但对一个有资格当王夫的人，他也有资格建立一个比王夫更美满的家庭。呜呼，女人似乎是天生比男人柔顺，从生下来便要找一个权威去佩服，一个小学生一定要嫁中学生，一个中学生一定要嫁大学生，你听说哪个女孩子愿嫁不如她

的人乎哉？女人物色丈夫，体格要强，口才要好，学历要高，地位也要高，银子则越多越不嫌多，跟他坐在一起，听他东南西北的瞎盖，好像美国总统亲自骂了他一顿啦，他在奇异电器公司的周薪七万八千美元啦，接着又猛拍胸脯说他至少可活九百岁啦，女孩子自然非爱之不可。如果他说他不识字，以掏阴沟为业，癞头而缺唇，口吃而微瘸，她能理他哉？

妻子一旦发现丈夫既穷且蠢，不能使她生爱生敬，她的第一个反应便是怨气冲天。如果妻子是被丈夫捧起来的，这里有一则故事可说明她的感觉。柳宗元先生不是有一文章乎，贵州从来没有过驴，那一天忽然来了一驴，道貌岸然，一脸圣崽之相，甚为威严。老虎见了大惊，试探着接近，驴先生仰颈而鸣，把老虎吓了一跳，想巴结牠，壮胆再行接近，驴先生又仰颈而鸣，老虎笑曰：「你阁下伎俩不过如此耳。」把牠隆重下肚。呜呼，妻子低潮期间，看丈夫东奔西跑，左吹右拉，浑身都是解数。一旦发迹，再看丈夫，伎俩也不过此耳。你如果再不知趣，死硬到底，还是要仰颈而鸣，她当然也要把你隆重下肚。

故第三则自处之道曰：作丈夫的必须自强，这强不是说打她骂她，打她骂她更加速瓦解。而是你必须承认今非昔比的形势，少露夫权。而最最上策者，莫过於你帮助她时，千万别把她帮助得越过你所能游刃有余的圈圈，一旦逸出那圈圈，你只好瞪眼。

眷属宿舍

提起来毒蛇窟，谁的毛发都会猛竖，一个人一旦掉到毒蛇窟里，那真是死也死也。据说纪元前十世纪时，殷纣帝子受辛先生便发明了这种苦刑，在地上挖个巨坑，满装毒蛇，然后把不顺眼的人扔到里面，看他在群蛇中辗转哀号而死，乃龙心大乐。仅从这一点上，洋大人的那一套，就比我们含有较多的灵性，罗马帝国把不顺眼的人放到斗场中，面对着的尚是猛兽，死在猛兽之口较死在阴森森的毒牙之下，似乎要高级一点。何况如果遇到《你往何处去》中那位侍从先生，力斗巨牛，竟而获胜，还有生还的可能性。如果把他们主仆掷到毒蛇窟里，便是再大的英雄，都得悽悽惨惨的哭爹叫娘，了却残生。固然，中外华洋不过五十步与百步之差，但我羡慕那「之差」的五十步。

现在当然没有这种盛况矣，到过罗马的人如果想看一场人兽搏斗的场面，准失望而归。而来中华礼义之邦，如果也想瞻仰一下子受辛先生的精心傑作，也同样打听不出啥名堂。可是，天下事有时候固很难说，据柏杨先生考察，子受辛先生自焚身之后，

阴魂不散，经过三千年的随风飘荡，终於仍来到人间，当他按住云头，俯身下望，发现人间既没有因他的死而悲悲戚戚，又没有因妲己女士的死而抢天呼地，乃不禁大怒，他大怒后的嘴脸如何，我不知道，但我知道他大怒已毕，立刻念动咒语，把他老人家当初发明的那种绝妙苦刑，重新赐给世界，以报一箭之仇。呜呼，哀哉，於是大杂院式的眷属宿舍，纷纷出笼。某公司焉，有员工三千，子受辛的御魂乃附到老闆身上，使之忽生灵感，盖了一片房子，也把有眷属的职员集中起来，住在一起。某衙门焉，有员工三百，子受辛的御魂也附到首长身上，使之也忽生灵感，也盖了一片房子，也把有眷属的职员集中起来，住在一起。其中自有些人是慈悲心肠，为部下们解决住的问题，也有些人则是为了过瘾，集中起来，以便管理（用当代最流行的术语说，是为了「以便服务」）。反正不论目的是啥，建造眷舍而集中以住之的观念，实在如颱风波密拉。如果我们问，为职员们起屋，分散开不可乎？官崽准大怒曰：「不可！」理由足可装两节火车，但有一点不知道注意到没有，凡是头目，以至副头目，却从没有一个住进去的。眷属宿舍假如甚好？他们为啥如此之傻？仅此一点，你就可看出不对劲。

柏杨先生每到眷舍访友，或走路时偶尔经过眷舍之旁，听到彼起此落的大人吵闹声，「妈的屁」「干你娘」声，孩子哭叫救命声，希里花拉指桑骂槐声。我就觉得子受辛先生正在云端，莞尔而笑，这正是他的成绩。盖大杂院式眷舍者，现代化毒蛇窟也。

一个家庭一旦住进眷舍，那就跟掉到毒蛇窟里无异，有孙悟空的本领，都得受到伤害。盖眷属宿舍跟中国目前的社会一样，只讲势利而不讲是非，只讲表面而不讲实际。运气好的也要被咬得发昏，运气不好的则会被活生生的咬死。在眷属宿舍里的家庭，柏杨先生敢和你打一块钱的赌，没有一家是快乐的（他自己硬说他快乐则例外），住得久了之后，不但在气氛上悲悲惨惨，无论大人小孩，也都会变得神经兮兮，比子受辛先生当初所预料的惩罚，还要加倍。

当初上帝割下亚当先生的肋骨造成女人，我想他的刀一定太钝，一不小心，多割了一块烂肉，那块烂肉遂化作女人的舌头，使它在她们的口中非常非常的难过，必须不时的动之摇之，晃之摆之，才觉得舒服。否则必被闷出喉癌，非死不可。女人既有爱哇啦哇啦的奇癖，平常大家住得既远且僻，像住在住宅区的朋

友，和邻居们很少相识，即令相识，也很少来往。住在有街坊小门小户区的，邻居们虽有来往，但因丈夫们的职业不同，有些甚至根本没有谋过面，女人们即令再要好，因缺乏一种共同了解和共同发生兴趣的谈话资料，其威胁自不严重。必须到了眷属宿舍，那舌头才算如鱼得水，像长?坡上的赵子龙先生一样，东杀西砍，南冲北突，如入无人之境。盖眷舍大家密集在一起（有天良的眷舍尚有院落，院落乃悲剧的缓冲地带，一门之隔，能隔断不少是非。没有天良的眷舍则屋门即家门，暱语之声相闻，张家在床上翻身，李家在隔壁都听得清清楚楚），每天至少要见十次以上的面，然而这尚不是要糟的关键，要糟的关键在於她们丈夫都在同一个单位做事，有先天的媒介因素。长舌妇对长舌妇，自然一拍即合。我常看见许多天南地北的太太们，一住进眷舍，用不了三个小时，就成了刎颈之交。张太太一天不去李太太家则不欢；王太太一天不和赵太太碰面就像害了痔疮。那种结合顶自然不过，甲妇曰：「你先生在那一处？」乙妇曰：「在第十三处。」甲妇曰：「我先生也在第十三处。」於是十三处遇到十三处，再不幸十三点碰到十三点，就更如漆投胶。

如漆投胶之后，魔鬼遂开始努力作工，我俩既是如此要好的朋友，我岂能不为你的幸福着想？你丈夫如果在外面乱搞，我自有提醒你的神圣义务；甚至为了友情，还贡献出种种奇计妙策。忠义之气，固可上薄霄汉。於是，用不了多久，小报告雪片一样，在「一切都是为你好」的大帽子之下，涌向你的家庭，不把你的幸福多少断送一点，决不罢休。

中国文字之妙，在「舌」和「蛇」上，可看得出来，两者根本风马牛不相及，却发音相同，盖害人的程度相同也。唯一不同的是，凡是蛇到之处，大家都拔腿开溜；而凡是舌到之处，大家却趋之若鹜，世界上几乎没有一个人不愿听人家隐私的，白川厨村解释这种心理曰：「你瞧，他的丑事拆穿啦，而我比他更肮髒的丑事却风雨不漏。」这里面就隐隐的有一个定律，越是喜欢传播耳语的人，他自己越是有更不可告人的烂污；越是有杨梅大疮的人，越是喜欢指摘别人有粉刺。眷属宿舍最大的特点是，到处是「舌」，古人形容舌的厉害，曰「一言丧邦」，在眷舍中因无邦可丧之故，只好退而求其次，「一言丧家」矣。洋大人形容舌的厉害，曰「其锐利可以修剪门前的小树」，在眷舍中则更为万能，它可以伸到人家的灶底，把人家的锅都搞翻砸碎。《圣经》上不云乎，上帝当初造蛇时，曾命令它专咬女人的脚跟，乃是对

女人的一种惩罚，但他老人家却赐给她们一条尖而利的舌头，再去伤害别人，真不知是啥居心也。

眷舍是舌的天下，或麻将桌上，或菜市场上，或东串门西串门，群舌乱舞，习习生风，一切怪事都源源而出。於是，「张先生一个月才多少薪水，他太太竟每天都要买十块钱的肉？张先生管木材进口，不是贪污是啥？」那就是说，天天吃肉不行。「王太太那个瘦鬼，从没有见她买过肉？真可怜。」真可怜者，口中惋惜，而内心暗暗得意，自然有人相反的曰：「她不买肉，哼，故意装穷？前天我还看她下馆子，王先生虽是闲差事，不怕没有外快。」那就是说，不吃肉也不行。「别看李太太土豹子，她吃东西挑拣着哩，买菜一天换一个花样，今天吃肉，明天吃鱼，后天吃虾，好像是个大富翁，嘻嘻嘻。」那也就是说，间隔着吃肉也不行。一个人掉到毒蛇窟里，怎么躲都躲不过一咬。

对吃饭如此，对穿着也是如此，赵太太如果新买一件大衣，准有人气得呕血；李太太如果新买一只戒指，也准有人开小组会议秘密打听钱的来源——是她丈夫贪污来的乎？是她去后火车站当暗娼来的乎？如果一旦打听出是她写了一本书卖稿的钱，则立刻就有志一同的誓不相信。即令相信，也判断她准和书店老闆睡了一觉，否则凭她那模样，还能写文章呀？

这仅是涉及到太太者，看起来群舌乱舞，没啥关系，实际上却影响太大。每天丈夫下班回来，刚往饭桌前一坐，太太们便迫不及待的报告起张家长李家短，连谁家生个小狗，都能说上半天，而男人们津津有味的洗耳恭听，听见在办公室给他气受的那傢伙的小孩生了病，脸上则露出满意的一笑；舌头受到鼓励，就更一发而不可收拾。

缝刑

一个人要一天不舒服，不妨喝几盃早酒，包管终日昏沉，分不清东西南北。一个人要一辈子不舒服，不妨住进那种监牢式的大杂院眷舍，包管轻者怨气冲天，重者家破人亡。

舌头一到眷舍，便化作毒蛇，左咳右噬，前挑后拨，即令遇到英雄好汉，有天赐奇能，或有天赐的好运道，能躲过正面的攻击，也躲不过谣言的纠缠。不知道哪一天你会忽然发现，谣言竟像第一特奖一样，猛的砸到你头上，把你砸得七荤八素。而你越七荤八素，那谣言越是往你头上猛砸；由小谣言而大谣言，由大谣言而成了钢铁事实。於是，凡属於家庭风波的任何一个镜头，都可能在眷舍里看到。

大概是中国近百年来一直战乱的缘故，也大概是玩把戏的地方越来越少，越来越小的缘故，人心实在是越来越狭，看不得人家好。这是一种典型的弱者心理，嫉恨到极点时，谣言就会自动自发的脱口而出。张家新买了一辆摩托车，看了固大生其气；李家新加盖了一间厨房，看了也不舒服。而最尖锐的是，不幸福的家庭最看不得别人夫妇和睦，尤其是别人的太太再貌如天仙，出类拔萃，那就更成了血海深仇。柏杨先生在某眷舍附近住家，曾目睹一场奇剧演出。蔡先生者，大学堂毕业生也，历任大学教习和中学校长（现在彷彿也是什么长），其妻比他年纪大十岁左右，蔡公平常恒以他的老妻为傲，实际上固苦在心头。其对门有一对刘姓夫妇，刘公和蔡公年龄相仿，但其妻却年方二八，美艳绝伦，二人本有通家之好。一天，蔡太太找到刘太太，吞吐半天，啼哭而言曰：「阿妹，以后刘先生下班回来，拜託你不要在门口接他，挽臂进家啦，你蔡大哥见不得年轻夫妇亲热，一见就跟我闹气。」这件事似可纳入「老妻少夫」那一章，但我们要谈的固在它的结尾。

问题是刘太太无论如何收歛，都不能解蔡公心窝之结，於是蔡太太为了自卫，遂造起刘太太的谣。每当其夫其友之面，就装腔作势曰：「刘太太那种人，看她长得倒不错，就是心术有点不正，她婆婆在台南住救济院，前些时阿定，嗨，阿定就是王太太那个远房弟弟的姨妹呀，她不是在报馆做事乎，去救济院参观，老太太还向她哭哩，可是刘太太把她丈夫扣得很紧，一分钱不准寄。」或挤眼撇嘴曰：「那种女人，我和她再要好不过，按理不能说她啥，可是她也太不像话，前天还託我把她丈夫送给她的钻戒卖掉，寄给她在美国留学的男朋友哩，女人最怕变心，我看她们的婚姻不长。」丈夫听啦，觉得有了自慰的藉口，乃表甚乐，他越表甚乐，他太太的舌头越卖力，於是，不久就出了事情。

闯祸的那一次是她说刘太太和王先生有染，盖王先生家既有电冰箱，又有电唱机，更有录音机、照相机，以及其他等等之机，均为蔡太太所没有者，看到眼里，心都要炸。有一次王先生偶尔瞟她一眼，老骨头都酥了半天，结果王先生并未再进一步，自然於心不甘。乃採一箭双鵰之策，把自己的心理状态原封不动的扣到刘太太头上，曰：「刘太太那人，真是，一清早就到门口站着，和王先生点个头都是好的。」（按，刘太太每天早上扫地，和邻居自然招呼）。又曰：「刘太太自以为漂亮，却暗嫌自己丈夫年老，还不是看人家王先生潇洒英俊。」（按，蔡太太自

己动了春心啦）。又曰：「这年头，电冰箱、电唱机、照相机真是重要，它虽引不动我们正派人，却引得动像刘太太那种骚女人！」（按，好像她自己在写自传）。不出三个月，越演越真实，她起初不过亲眼看见刘王二人眉来眼去，终於不得不再亲眼看见他们去开旅馆。结果刘太太起而揍之，当开揍之日，三十余娘子军随刘太太出动，男人们则作壁上观，打得她哭天号地，发誓啥都没说，但从此眷舍不能立足，只好全家搬走。事后王先生恨恨告柏杨先生曰：「我真想用针线把她的嘴缝住。」呜呼，他的灵感触发我的灵感，我想华洋各大医院似乎均应专门设一「缝嘴科」，不管是男是女，只要一旦成了「广播肉台」，经过被害人控诉，法官鑑定，得处以「缝刑」。

可惜天下像这种快乐结局的不多，大半都是恶无恶报。更糟的是，天下造谣之人，像蔡太太那种型的，空穴来风，固多如牛毛，但差不多都有一点影子，虽然仅仅是一点影子，也同样的受不了。一犬吠影，百犬吠声，只要有一条狗看见了那影子，在眷舍里汪汪一叫，全眷舍里的毒蛇都高仰其头，伸舌露牙，严阵以待。你说它空穴来风乎，它固无风不起浪，你说它是真的乎，它又不是真的，於是乎事情就严重非常。

天下女人大概都有同一毛病，就是缺少安全感，对再亲爱的丈夫都不信任，不但对自己的丈夫不信任，对别人的丈夫也不信任，一旦发现某人有点不对劲，便像阿基米德先生当初发现了阿基米德原理一样，大喜若狂，连裤子都来不及穿，奔走相告。如果某先生是她平常最恨或最不屑的，她就更洋洋得意。有些人天生的喜欢参观别人打架骂架，眷舍里一天平静无事，准有人大失所望。

称监牢式的大杂院眷属宿舍为「毒蛇窟」，为「是非窝」，谁曰不宜。

眷属宿舍是谣言的温床，喜欢搬弄是非的人真是得其所哉，等丈夫上班之后，张太太到王太太家，李太太到赵太太家，聊了起来，遇到其中有一个是新潮派，讲起和她丈夫的性行为，简直有声有色，讲罢之后，照例嘱咐在场诸妇：「千万别对你先生讲。」於是，当天晚上，所有男人都知道了个满堂彩。这当然是小小者焉，一旦有了可藉以发挥的据点，那就更惊天地而泣鬼神。

柏杨先生认得一位武太太，便是眷舍群舌之下的牺牲品。有一天，周太太咬其耳朵，神秘告之曰：「我有一句话不得不告诉

你，听说武先生在外有了女朋友啦。」过了两天，郑太太如法炮制，也咬其耳朵，神秘告之曰：「妹子呀，有一件事，叨在知己，不能不讲，武先生那个女朋友听说是一个酒家女哩。」又过两天，冯太太照样来一套；再过了两天，陈太太有更逼真的小报告。接着周太太有新的消息，郑太太也有新的消息焉，由「听说」发展为「孩子爸爸说」，再发展为「人家都说」，最后则成了「我亲眼看见的」。呜呼，以曾参先生之贤，有人向他母亲接连打了三个小报告，说他杀人，老太太都照信不误，何况一个年轻太太乎，证据既如此确凿，武太太自然大发雷霆。

问题就发生在这里，如果武先生确实清白，闹了一阵子也就可能算啦，然而武先生固不十分清白也，他果然有一个泛泛女友，如果没有闲言闲语，决不可能再进一步，然而一旦太太被挑拨起来，大兴问罪之师，做丈夫的良心一横，索性胡搞，该武太太只好败阵，以离婚为结局。

这年头每个人都喜欢看别人的笑话，一则作闲谈资料，二则愿别人都苦不堪言。如此，自己才觉得舒服。一个拆烂污的女人总希望隔壁那位高贵的少妇跟人通奸，仅通奸还不足以解心头之恨，而必须再被人发觉，丈夫痛加殴之，闹得全新村的人都拥来观之劝之，才能过瘾。人心如此，被挑拨的人如果再没有智慧处理，若斗牛场的牛然，人家红布一摇，牠就鼻孔冒气，低头挑角，拚命的乱撞。谣言越炽，小报告越多，她越气呼呼的撞得厉害，终於把一个好好的家撞得希里花拉，完蛋大吉。

武太太当初对那些向她告密的太太们，感激非常，认为她们真是道义之交，不避嫌疑，为她耳目。前些日子她来看我，哭哭啼啼，把那些小报告专家们恨之入骨，也把眷舍恨之入骨，然而为时已晚。

舌和利刀

俗云：「清官难断家务事。」盖家务事错综複杂，千头万绪，谁都断不清。而且家庭之内，乃世界上唯一只讲情而不讲理的地方，不要说清官无法断，便是上帝都无法断。丈夫在外面另筑香巢，太太或许可以容忍，但丈夫一旦把一口痰吐到地板上，太太却大闹起来。太太打牌，把丈夫卖血的钱输光，固没有事，但吃饭的时候，她没有喊他一声「亲爱的」，他却暗生闷气，三天都不说话。关於这一方面，后当再行论及，现在所要说明的是，家庭之内，夫妇之间，如果一旦讲起「理」来，那个家庭就成法庭，那对夫妇就非散不可。且举一则故事以说明之，柏杨先

生有一次为人管闲事，妻子告她的丈夫在外面乱搞，手握真凭实据——丈夫亲笔写的「悔过书」，我一看该臭男人既如此之坏，非拔刀相助不可，乃去拜访台北一位顶顶大名的朋友兼律师，那律师听了后曰：「柏老，柏老，你真头脑不清，现今之世，除了混蛋，有几个不向他妻子立悔过书哉？如果这算证据，天下男人都绞死啦。即以在下而言，我几乎一个月都要立上一张。」

呜呼，一点也不假，我的另一个朋友，家有录音机一架，问他干啥，他说他最喜古典音乐，收音机上一有播放，他便录下。听来如读文告，固堂而皇之也。可是前天到他家拜访，夫妻二人同看电影去啦，恰有一盘磁带在抽屉中，叨在老友，不管下女抗议，装上听听，却是一段惨不忍闻的悔过词也。该朋友说他那一天整天都待在办公室，如果撒谎，他就是狗；如果哪一天他去会「小红」，他出门就跌断腿；如果他再和「小红」来往，他就不得善终；接着向贤妻道歉，是鬼迷了心才叫他认识「小红」的，从今天开始，每天下午七时前一定返家，逾时则太太有打耳光之权，即令把脸打肿，他发誓连哼都不哼……悲夫，外人看起来事大如天，但夫妻间一咬耳，一拥抱，一说销魂的话，固啥都没啥。而外人看起来事小如芝麻，简直拿不到桌面上，夫妻们却重视得不得了。很多恩爱夫妇终於闹离婚者，皆由此而起，探讨起来，其冲突往往不是基本上的，而又往往不在於「是」「非」，几乎全在一口「气」上，既有了「气」，就讲不得「理」也。

眷属宿舍住户密集如蜂，对别人的家务，大家都硬是兴趣盎然，太太也好，先生也好，对於邻居，动不动就据理判断。张太太挨了张先生一拳，嗨，那还了得，全体长舌妇立刻就包围张太太，把张先生攻击得狗头喷血。

大家所以把张先生攻击得狗头喷血，一部份人固是安慰张太太，表示有这么多朋友和她站到一条线上。一部份人则恐怕是藉着这个机会挑拨挑拨，希望张太太越想越委屈，然后跺脚而起，把事态扩大，如此才有戏好看的，才有资料可以唧唧咕咕谈一些时。

夫妇间的事，有一半以上不足为外人道，有他们所特有的秘密，也有他们所特有的对问题的解决方法，局外人不知道内幕，最好不加干涉。我有一朋友女儿，当初非嫁某甲不可，某甲那人，实在不敢恭维，她父亲尤其反对，但女儿硬是要嫁，他也无可奈何。过了不久，有一次某甲把她打了遍体鳞伤，痛哭而归，老父一见大怒曰：「这还得了，到法院告他。」女儿也泣曰：

「非告他不可，他不念我对他一往情深，竟把我打得这么惨。」父女二人立刻到医院验伤，验伤时老父一把鼻涕一把泪，哭曰：「从小我就不忍心打你一巴掌，那畜牲竟如此狠心，跟他离婚。」当下按铃申告，如临大敌。可是当天晚上，女儿一想不对，伤害罪岂不是要坐牢乎？她爱某甲爱得入骨，怎能离婚？想了一夜，不能安枕，第二天畏畏怯怯探听老父口气曰：「阿爸，你真要告哉？」其父曰：「那还用说。」女儿曰：「叫他来陪礼算啦。」老父跳高曰：「不行，不行，你太懦弱，我非教训教训他不可，不把他教训好，我死了你有罪受的矣。」女儿大急，悄悄跟某甲来向我求救，我往访该老头，训之曰：「郭子仪先生有言，不癡不聋，不作阿家翁，儿女闺房之言，何足听也。他们小两口打架，自愿和好，你老头硬不肯拔腿，要知道你是她们的父亲，不是她们的邻居也。」

该老头被我一训，垂头丧气，不再说话。但若是眷舍里的邻居，如果逢到这一类的纠纷，毒舌出笼，我便再训得厉害，都没有用。盖无论从那一方面，某甲都站不住脚。定有些人曰：「某甲太太对他恩重如山，他那样待她，这种人狼心狗肺，岂能饶他。」说这种话的人自以为很圣崽，实际上他犯了两个错误，一是他对有权有势的别的「某甲」，却一反常态，恭敬忠贞得很。一是他变成一条光滑的蛇，到别人被窝里乱窜。夫妻间的事该由他们自己解决，局外人少往里插脚，柏杨先生有这么一个经验，写出以供参考，我去人家作客，一遇他们夫妻口角，第一步反应便是脚底抹油，两个人站到门口都堵不住我英勇告辞。盖我只要一走，便会大事化小，小事化无。我若不走，有第三者在场，夫妻双方的脸都磨不开，准小事化大，大事化得不可开交。

盖家庭乃讲「情」之地，夫妻间更全属讲「情」之人。当其有了冲突的时候，唇枪舌剑，啥绝情绝义的话都说得出，男的骂女的祖传奇贱，女的骂男的把骨头剉成灰都臭而不可闻也。文明一点的虽不致如此上不得桌面，但出口的也尽是使对方脸上挂不住的话。等到吵了一阵，闹了一阵，都觉没趣，女的掩面饮泣，委屈万状，男的一看，觉得心有内愧，话头也就一软，女的听啦，心里也跟着一软，气就消了不少。於是乎，他让一寸，她退一尺；她退一尺，他让一丈。他说他不对，她说她也有错处；她说她因小孩子闹火气旺，他说都是他那顶头上司不是人害他心情恶劣。一番自咎自责之后，说不定丈夫要下跪，要到处找纸找笔写悔过书。如果确实是女的错，则作妻子的或天良发现，或觉得

形势不利，她也会像理屈的丈夫一样，做出种种嗲态，而且还更多一副眼泪。只要该婚姻在基本上没有问题，任何纠纷，由夫妻自己解决来得最快。一旦不幸有第三者介入，事情就容易越闹越大，即令解决，也得脱一层皮。此何故乎？曰：有第三者介入，便不得不摒情而讲理，夫妻间一讲理，非糟不可。

更主要的一点是，在第三者面前，双方都要面子，都要维持一种合乎自己身份的自尊，不但不会拿出来单独相处时自我责备的那一套，反而像两个敌国的宣传部长一样，各人努力宣传自己的好处。丈夫说他如何挣钱，如何养家，如何忠实，简直好得天下无双；妻子说她如何育子，如何持家，如何助夫，也简直好得天下无双。说起痛苦来，丈夫固然水深，妻子亦同样火热。到了这种程度，第三者如果稍有天良，则应效法柏杨先生，拔腿就跑，丢下烂摊子交他们夫妇自己去收拾，包管第二天该两个不共戴天的傢伙，笑嘻嘻的请你吃油大。

问题是，眷属宿舍固盛产「第三者」之地，普通情形下，邻居相识不易，相识后交往亲密也不易，独在眷舍之中，因先天的关系——丈夫和丈夫是同事，距离会平空缩短若干。赵家闹家务，钱家、孙家、李家、周家、吴家、郑家、王家，以及上官家、诸葛家，各家舌头一拥而上，而且「为了正义」「为了公理」「为了人道」「为了五千年传统文化」——总之都是「为了别人好」，硬不肯退出，悄悄的打小报告者有之，鬼鬼祟祟的咬耳朵者有之，出主意献计谋者有之，一个个心内惶惶然，唯恐怕赵家夫妻和好如初。非把她们搞得鸡犬不宁，甚至家破人亡，不过瘾也。

第八大祸

《新约圣经》上有救世主耶稣先生惋惜法利赛人的话，曰：「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如何如何。」前后共有七祸。可惜耶稣先生不生在今日，如果生在今日，准再加上一祸，曰：「你们这个家庭有祸了，因为你们住在眷属宿舍。」柏杨先生每看到新婚夫妇，必问其卜居何处，年轻人不知轻重，往往轻松而得意的答曰：「住在眷舍。」我就勃然色变，眼看他陷入毒蛇之窟，却无法搭救。我并不是说一住进眷舍，就铁定的家破人亡，如果真的那般灵光，世界上早无眷舍矣。家破人亡乃不幸的极致，不是每个家庭都会如此也。但大多数家庭却是因为住进眷舍之故，招来或多或少的无妄之灾，或吵架，或生气，或夫妇间不睦，或父母子女间不睦。当然也有些人非常喜欢眷舍的，那属於长舌妇之流，她如果住的是普通住宅区，她的舌头就英雄无用武之地

矣。另外则属於「广播肉台」型的男人——有些男人固天生的三姑六婆胚子，威力比长舌妇更为惊人，他往张家拜访时，先把李家的锅底翻了个够，张先生听啦，偶尔插几句嘴。该肉台乃再到王家，除了照翻李家锅底外，附带把张先生插的那几句嘴，也加倍翻出。套得王先生几句口风，复去拜访赵先生。呜呼，任何广播肉台都像张献忠先生的滚雪球战术，谣言越滚越多，再经努力广播，虽内容大变，却全国皆知矣。於是，打架的打架，反目的反目，一个「新村」里只要有一男一女，有此神通，可怜的老百姓便无蟑类。

还有一个不舒服的地方，也足以使人得神经之病者，有些阶级稍高的官崽，回到家里，也照端其架子不误。柏杨先生有一朋友，官拜科长，就有那种癖好，夏日炎炎之际，他回到眷舍，拉着娃儿到巷口溜达，遇见他的部下，简直若在办公室中然，架子会突的冒烟，龇其牙而躬其腰，作伟大状，无论对方和自己，都不会开心。尤其糟的是，官崽毛病一旦传染到太太身上，那就更能把人气得肚胀。柏杨先生有一次到某新村拜访朋友，朋友外出，由他太太接待，还没有谈两句，一个花枝招展，口叼香烟，足拖烂鞋的婆娘，昂然而入，她看我衣服褴褛，自然不当人子，就往上座一坐，鼻孔咻咻然，朋友太太问曰：「刘太太，你跟谁生气呀！」该婆娘曰：「哼，跟谁生气，还不是跟你们的刘处长？老东西在办公室像人，一回家就像畜牲。我拜託你马上去啥街几号，替我跑一趟，看看他在不在那婊子家？」呜呼，我当时就想向她动粗，真是驴大啦，驴的尾巴也大啦。

我所以没有动粗的原因，一则避免为朋友惹麻烦，一则也怕人责备我这么大岁数还如此沉不住气，但我发现有这种观念的男女可以说真多。丈夫是小职员，连妻子儿女都成了小职员；丈夫是官崽，连妻子儿女也都成了官崽。这种逻辑一旦根深柢固，小职员就苦啦。我邻近的某新村里，张科长的婆娘买菜买煤看孩子，统统都叫李科员的太太为之，而李科员太太虽不愿意，为了丈夫差事，不敢得罪她也。

如果住处分开，上班时不过一个人受窝囊气，下班后各走各的，尚有恢复自尊的时候，如果住在眷舍，遇到混蛋的头目，那就难逃天罗地网。一会工夫，局长隔篱笆呼曰：「李先生，拜託你代我去台北买床凉蓆。」李科员是否有客人，是否正在办私事，不顾也。又一会工夫，局长婆娘隔篱笆呼曰：「李太太，请开门，我们几个小孩去你家玩哩。」李太太是否正在洗衣服，有

无时间代为照看，亦不顾也。那种无期徒刑的日子，不是祸是啥?

因为「穷」的缘故，台湾目前所有眷属宿舍的特点之一是「挤」，门挨门焉，窗对窗焉，好像一个密集的动物园，於是孩子们得其所哉，下学之后，或是例假礼拜之天，有男孩子焉，有女孩子焉，有十几岁的孩子焉，有七八岁的孩子焉，有刚会走路一摇一晃的孩子焉，有被学校开除的孩子焉，有年年功课不及格的孩子焉，有年年得模范生的孩子焉，有专偷父母钱的孩子焉，有上树上房的孩子焉。和孩子同样种类繁多的，有脾气不好的父母焉，有一听孩子被打便暴跳如雷找上门去闹的父母焉，有一听孩子揍了人便一笑置之，对找上门的人反唇相稽的护犊子父母焉，有孩子吃了亏就关门大骂的父母焉，有索性自己下手把别人孩子揍一顿的父母焉，有一面打自己孩子，一面骂别人的父母焉。反正是，各式各样的孩子，加上各式各样的父母，统统集结在一个眷舍之内，怎能不出乱子乎?

报上前刊一则新闻，某新村里，一些大孩子把一个小男孩手脚绑住，割掉了他的生殖器，惹起全村公愤，将他全家驱逐出村。然则该小男孩残废终身，固无可救也。前不言乎，驴大啦，驴的尾巴也大啦，太太如此，孩子有时亦然，处长的孩子揍了科员的孩子，科员夫妇只好忍气吞声，若科员的孩子揍了处长的孩子，恐怕事情就不太轻松，他若不磕头如捣蒜，他的考绩恐怕三十年都得不了甲等。

一个公务人员，这年头只要不住眷舍，便算有福。耶稣先生七祸之后，固增一祸。在七福之后，听说也增了一福，曰：「你们家庭有福了，因为你们没有住眷属宿舍。」

订婚也好

「订婚」这玩艺真是最有意义的举动，盖订婚者，以结婚为目的而订定的预约也。好像分期付款似的，先付出一部份，等到结婚之日，再付出剩下的一部份。古之时候，在拘束力上，订婚和结婚简直没有分别，尤其在孔孟之徒及儒家当权之下，做女人大苦特苦，订啦就等於结啦，从未谋面的未婚夫一旦翘了辫子，未婚妻不但得悲哀逾恒，还要守节不嫁，才算得上「节妇烈女」，除了人人称讚外，政府还要表扬。《儒林外史》上那个小女孩甚至被活活饿死。呜呼，斲丧人性，真是把女人糟蹋得到了底。

当初是谁发明了订婚的，史无专书，考察不出，但他的脑筋

十分聪明，固可断言。男女两个不懂事的孩子，被父母一言为定，硬生生的拉在一起，一辈子都打不开，诚绝妙之思。不过到了近代，订婚之风大减，差不多的婚姻都是直截了当结之了事。订起婚来，不但花钱，而且费事。依柏杨先生观察，人身上有一件废物焉，曰「盲肠」；社会上有一件废物焉，曰「订婚」。古时候的订婚，真有它的作用，如今的订婚算啥？结了婚到时候都不算，何况只是订之乎？柏杨先生年轻时，朋友辈将订婚比着单挂号，将结婚比着双挂号，意思说双挂号信永丢不了，盖有回执在手，可以大大的放心。单挂号虽无回执，但凭着对邮局的信赖，固相信它不会丢也。这当然是清末民初的想法，现在时代进步，订婚不再是单挂号矣，不但不是单挂号，有时候连封平信都不是，不过是一张未填日子的支票，看着它固教人心跳，但能不能凭票兑出爱情，兑出结婚，却只有听天由命。常常有几种现象会突然发生；到时候自己忽然变了卦，不去兑现；或到时候自己热热烈烈去兑现，对方却忽然变了卦，不肯支付，成了一张空头，惨遭退票。幸而双方都仍然觉得恩恩爱爱，一齐兑了现，但又何必各拿支票一纸，等得那么久耶？

有些人常把订婚看得过於严重，认为既订婚矣，她便属於我矣。我有一年轻朋友，他女友想出国想得要疯，该朋友东奔西跑，头上都碰出了血，钻营成功后，又东凑西凑，连脚踏车都送进当铺，把事情搞成，柏杨先生警告他曰：「根据阔易夫之律，小心，小心。」他不服曰：「我们已订了婚矣。」还拉我去旅馆参观他们的小房间，女的笑脸相迎，呼我为伯。订婚而同居，在感情上和结婚固无异，但在法律上却硬是有异得很，她终於随天主教朝圣团出去，朝到了美国，遇见一位有钱的大爷，立刻就嫁，把年轻朋友气得两眼冒火。他如果结婚，还可以胡缠，如今连胡缠都没有资格。

订婚固然没有法律上的拘束力，也没有道义上的拘束力，订和不订，分别既没有，而硬要订之，岂不是脱裤子放屁，多此一举？柏杨先生和老妻当初便没有经过这种莫名其妙的手续，双方看得对眼，就马上结而婚之（媒婆说，老妻嫁我的前一年，还不算太丑，简直可以说很有几分姿色，理合声明，以免误会），固不知订婚为何物也。结婚之后，我发现她简直教人伤心，她也发现我乃是人类中最不可救药的恶棍，但既然结了婚，也就只好将就。日子既久，我把她骂我的话当作骂河边那块石头，她也把我骂她的话当作骂对门那个阿巴桑，家庭之乐，固可勉强维持。

但我却是拥护订婚的焉，圣人既发明了订婚，必有其道理。古道理与今道理可能有所不同，在古之时，大概和买东西订金一样，某家的那个女孩子，俺儿子订下啦，十八年后前往迎娶，其他任何臭男人不得打歪主意。〈礼运大同〉不云乎：「男有分，女有归。」大家的命运既经注定，就不能再胡思乱想，想谈恋爱也无从谈起。张女也，是李家的媳妇，你去谈一下试试，不但张家揍你，李家也要揍你。其实只要你不至贫无立锥，脖子上会拴一布条，上写「某家女婿」。圣人发明订婚之礼，和圣人发明其他礼教一样，在婚姻爱情上，把年轻人捆得结结实实，一切由老年人作主，那乃老人是活宝的时代。

但柏杨先生不以人废言，订婚似不宜彻底取消。年轻男女在一块恋爱到不可开交时，一旦谈到婚嫁，便直截了当像柏杨先生结而婚之，固然甚佳。但如果能经过订婚阶段，似乎对将来的幸福，更有帮助。这一点虽非圣人本意，甚至大出圣人意料之外，但其道理却不容抹杀。盖订婚的主要特质是，可以随便散夥是也。有些洋大人主张「试婚」，把男女二人搞在一起，同吃同睡，共同生活若干时日，看看合适不合适，合适就过下去，不合适就拉倒。这种主张在原理上似乎还说得通，但在事实上却很难办到，因和现社会的距离太远，不易被接受。如果採用订婚，效果固是一样的也。

订婚则有试婚之妙，而无试婚之弊。这里说的试婚，毫无猥亵之意（圣崽们对性最有兴趣，反应也最灵敏，故特别声明）。盖恋爱生活，多彩多姿，晕头胀脑，云天雾地的生活也；而家庭生活，平淡无聊，烦死腻死，葬送青春，油盐柴米的生活也。二者乃两个极端，订婚是其桥樑。

无论男女，一旦陷於恋爱，内分泌就在身上乱冒，所起的变化大矣，吾友莎士比亚曾曰：「天下只有恋爱和咳嗽是掩饰不住的。」一切想不到的行动都会出笼，君又不见孔雀开屏乎？平常它是缩在一起的，一旦恋爱，就展览出来。君又不见你家的狗先生乎？平常懒得踢牠都不动，一旦恋爱，不是跳到房上叫，就是跑到门口咬，闹得一塌糊涂。人类亦然，不要看平常日子死气沉沉，一旦有了意中姣娘或意中白马王子，立刻就判若两人。

前已言之，爱情和亲情不同。亲情爱其强，更爱其弱，一个断了腿，又瞎又聋的孩子，父母爱他会更加倍。而爱情就不然矣，爱情乃爱其强，不爱其弱。呜呼，谁要是不服，我就跟谁打赌，不妨去找一位如花似玉的小姐问一下，她爱柏杨先生老东西

乎？抑爱年只二十有八，大学堂毕业，又是马死脱兼打狗脱，腰缠美金七千万，性情温柔若羊焉，学问庞大若仙焉，身体健壮若牛焉——那个年轻人乎？如果我输，我就给你一块钱，然后你就给我那个小姐。

爱其强既是爱情的要求，则表示其「强」，乃成了恋爱的第一大课，一旦恋起爱来，咦，你看吧，胆小的忽然胆大，打防疫针时连眉都不皱。懦弱的忽然成了大英雄，拍胸脯要为她而死。吝啬的忽然慷慨大度，请女朋友既看电影又吃馆子又坐计程车。视书如仇的忽然爱书如命，满口恩比西敌，谈啥他都知道。至於女孩子，也同样颠之倒之，你看那邋遢的忽然整齐清洁，一天坐到化妆台前至少四个小时。沉默的忽然话多了起来，哇啦哇啦好像刚下了蛋的老母鸡。保守的忽然大讲摩登，宁冒摔断腿的危险也要穿四寸高跟鞋。粗鲁的忽然作小白兔状，平常见老虎都不怕的，这时见了老鼠也要尖声大叫，以示娇弱。

大家既努力使自己成为强者，便不得不蒙上一层伪装。我有一个朋友，当其女友无理取闹时，如依他本来性格，早就给她一巴掌，但却硬是不得不忍气吞声，以示绅士。呜呼，订婚这个桥樑便有此功，订婚之后男女在心理上会自然而然有一种观念：「她是我的矣。」或「他是我的矣。」有此一念，戒备便不若以前森严，用不了两年功夫，再狡狯的狐狸，都会露出尾巴，届时一张支票在手，看情形以定行止，愿兑现则兑现，不愿兑现就退票。若不经过订婚这个阶段，便不能有这种冷静。

剥掉伪装之功

俗云：「热情如火。」不要说年轻男女在恋爱期间会被该火烧昏了头，便是老头老太婆，一旦恋起爱来，也会被该火烧得分不清东西南北。盖脑海已经沸腾，啥都看不见，啥都听不进也。也许有些人作虚怀若谷之状，向你打听：「你看我那位小姐如何？」这时候就要看你有没有学问，你若照着他的意思，大加称讚，五分漂亮的说她十分漂亮，只会烧水煮鸡蛋的说她做的红烧牛肉真不错，而且既大方，又雅淡。他准交你这个朋友，马上请你吃小馆。如果你一本忠贞，说了实话，曰「她的皮肤太黑太粗」，曰「她的嗓子像破锣」，曰「她连小学堂都没有进过」，曰「她性情怪癖，将来你有受罪的」。恐怕势将和你决裂。盖任何人一旦恋了爱，他都是借「商量」之名，想听你说些顺耳顺心的话。

使沸腾的脑海冷静之法甚多，但最正常的莫过於订婚。我有

一个朋友，他当初恋爱之时，简直像赤手捧冰，既怕她化啦，又怕她掉啦，放不下，也拿不稳，小心翼翼，心如捣蒜（当女孩子的，一生中恐怕以那时候最最神气）。二人感情突飞猛进，非马上结婚不可。但女方家长坚持先行订婚，把朋友的气得大骂老顽固。想不到订了婚后，形势大变，朋友忽然发现女孩子有点斗鸡眼，而且嫉妒心大得要命，见他看了别的小姐一眼，就大发脾气，一发起脾气来，至少板三天面孔，尤其是她一板面孔，下唇向外猛烈突出，实在不堪入目。而女孩子也忽然发现该朋友原来薪水一个月只一千一百元，西装只有一套，连个脚踏车都没有，过去花钱如流水乃两分半利息借来的，而且骨瘦如柴，还有点咳嗽，不是肺病是啥？如此这般，真相大白，两人平平安安的分手。如果当初不经过订婚阶段，硬去拆散他们，准闹出罗米欧朱丽叶。

那么，有人问啦，订婚之后，岂不是照样可以继续伪装乎？呜呼，在理论上固然可以，在事实上却难了也。谚不云乎，「江山易改，禀性难移」，禀性者，包括先天的个性和后天的习气。个性不必解释矣，天生心直口快的人，再大的修养，有时都忍耐不住，硬要开口说出来，甚至招来杀身之祸，都不在乎。而男女间顶多不过解除婚约而已，比起杀头差得远啦，他怎能一直装着沉默寡言哉。天下只有圣人才能作伪到底，大英雄大豪傑都经常露出其本色者也。

习气固可变更，但在未变更前，会泄尽底牌。

从前有一个朋友，好人也，但毛病也自不少，提心弔胆恋爱了三年，女方对他的印象至佳，我也曾被朋友拉到女方之家作过一次客人，见朋友温文尔雅，举止中节，循循然若君子，不禁大惊，盖我知道他拥有种种怪癖，固和女孩子格格不入者也。后来他们订了婚，恋爱等於打仗，一场鏖战之后，既已大获全胜，只等待清扫战场，他自然很快的松懈下来，原形乃渐渐出现。他过去饭后从没有什么异状的，后来忽然用牙籤剔起牙来，再后来大剔特剔，以舌吮洞，吱吱作响，有时还用手捏捏剔出的牙秽，送到鼻子上闻之，於是女儿岳父一齐皱眉矣。他过去每天中午都精神勃勃，订婚之初，还勉强可以照样支持，不久就打起瞌睡，后来硬是非睡午觉不可，天大的事都不能变更，盖三十年来都是如此也，於是女儿岳父一齐愤怒矣。该朋友过去一向吹得很大，张部长请他便饭，王局长请他打牌，李教授请他无论如何看一下他的画展，赵法官请他专门拉官司接线头，固一世之雄也。订婚后

小姐去办公室找他，见他独坐在墙角一张小办公桌上，其长官呼他某科员，若唤奴仆。后来又有一次该朋友单位郊游联欢，女眷女友一律参加，更觉得滋味不对，於是女儿岳父联合调查矣。用不了半年，全盘清楚。一天该朋友去未婚妻家谈结婚日期，被赶了出来。呜呼，这是十年前的事，忆之恍如目前，我们在这里检讨的不是得失问题，也不是该朋友糟不糟问题，更不是该女孩子父女对不对问题，而是订婚固有此奇蹟，可使热恋中的男女，眼睛稍微一亮。

再厉害的人在订婚期间都会露出原形，是善良乎，抑是邪恶乎？是直性子的人乎，抑是曲曲折折的人乎？是心直口快，抑是十棒子都打不出一个屁乎？是喜上进，抑是花花公子乎？都可一一看得明白，只要订婚后和订婚前一样耳鬓廝磨，日常一起，不怕他伪装到底。《伊索寓言》上有一则故事可以借用，蠍子过河，想请乌龟带牠一带，乌龟曰：「我带你没有问题，可是你可不能螫我呀？」蠍子曰：「这算啥话，我螫了你，你一痛，翻身下水，我岂不要淹死？」乌龟一听，着实有理，乃带牠过河，想不到过了一半，蠍子仍然螫了牠一下，乌龟痛得要命，潜身入水，蠍子也就沉入河底，后来还是乌龟够朋友，仍把牠救出，责问牠为何如此，蠍子叹曰：「我明知道螫不得，可是忍不住还是要螫一下。」盖禀性——个性和习气使然也。

订婚之后，如果是蠍子，总会螫一下，不愁不露出真面目，而自己也因同样道理之故，容易被对方看得更为清楚。订婚除了给对方提供一个「照妖镜」外，别无其他作用。从疯狂的不顾一切的热恋之中，经过订婚，等於开画展时贴上了红纸条，写曰「某某先生定」，或写曰「某某女士定」，别人一看，纵然喜欢，也只好作罢。从前管你张三李四，来则不拒；既贴上红纸条矣，别人因有了顾忌，自己行动也就有了拘束，生活乃开始往平淡的方向走。有些臭男人，有财有势时浑身都是办法，玉皇大帝跟他结拜兄弟他都不肯。然而一旦恢复平凡，便丑态毕露。土耳其总理门德尔先生当初何等凶猛，德国总理艾德诺先生劝他改变经济计划，他答曰：「他妈的，你说啥？」固伟大人物也，可是一旦到了法庭判处死刑，却浑身发抖，那股伟大劲没有啦。男人如此，女人亦然。女孩子往往认为男朋友的钱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在恋爱期间固然如此，男人即令去卖血当被，也要花到她身上，小焉者看电影、吃小馆、坐汽车，大焉者买钻戒、买洋房，再大焉者不用说啦，去美国焉，买加州地皮焉，一百万美元

爱情保证金焉。但无论如何，订婚之后，生活渐趋渐淡，男人再有钱，其供应也不会再如从前汹涌，她能不能安於这种生活，用不了太久时间，就会露出马脚。

但订婚的生活似不宜过得太久，太久就会百病丛生，如果说订婚是单挂号，寄出单挂号而一直没有接到回信，事情准有问题。如果说订婚是一张期票，逾期太久，即令有存款在，银行也不会兑现，必须再去加盖一章。如果说订婚是照妖镜，那就更糟。

盖人总是人，免不了缺点密佈，如果订婚时间太久，爱火渐冷，则所看的将全是缺点，越想越不对，就非收摊子不可。婚姻生活者，半睁眼半闭眼的生活也，天下没有十全十美的男女，如果眼睛睁得太久，或用照妖镜照得太久，恐怕连上帝身上都能挑出毛病。有些人一订婚就三年五载，既不把那张画拿回家，却早早的贴上红纸条，万一遇到有个傢伙也看上了那张画，出了比你高百倍的巨价，你只有跺脚。

圣人们没有规定订婚与结婚间的距离，实是遗憾，有人主张最合适的为一年到三年，柏杨先生认为大可参考，订婚不到一年便结婚，等於没有订，如果超过三年，那就未免太长。超过三年而仍能结婚不误的夫妇，我看那爱情大概固若金汤。

最好是不

男女们在结婚之前，是不是应该有性行为，恐怕答案都是一致的，没有一个人不认为婚前乱搞，后患无穷。便是最低级的流氓恶棍，在这个观点上，都会正直可观，主张非维持贞操不可。如果不信，不妨打听一下试试，上至圣贤，下至愚劣，包管有志一同。即令他是新潮派，谈起来或写起来满不在乎，一旦他女儿和别人表了那么一演，他立刻就会大脑充血。

然而问题之妙却正在此，自从风行自由恋爱，婚前的性行为与日俱增。据金赛博士的调查，美国男女婚前便丧失贞操的，约佔三分之二。而瑞典因性教育更为普及的缘故，比例数也更高。这是洋大人堕落的证据乎？当然非也，假使把中国人也加以调查，可能还有更精彩的比例。不过同胞们习於伪善，可能没人承认婚前有过荒唐；而女人们的贞洁，更一个比一个有资格吃冷猪肉，我们常听到的是：「结婚的前一天，我才教他吻我一次。」事情是不是到底如此，只有自己知道。抗战前柏杨先生在长沙，有一个朋友，结婚之日，看着就有点不对劲，盖新娘的纤腰，何其粗耶？当时大家就开了几句不伤大雅的玩笑，想不到该朋友乃

圣人门徒，认为有损尊严，绷起尊脸，严斥我们小人之尤，一面叫工友买纸帛花烛，要烧香赌咒，把我们搞得打躬作揖，落荒而逃。结果婚后五个月，生了个胖娃娃，他还以为我们不知道哩，到十一个月时才做弥月，我们乃联合送一对联，联曰：「一夜提前，小心小眼。」「五月生子，大富大贵。」送去后喜酒也没吃成，被轰了出来。

两个相爱得要死要活的男女，而且发了滔天大誓，我非你不娶，你非我不嫁，在花前月下，或是没有人的黑暗之处，爱抚谈情，久而久之，要想不发生关系，简直不太简单。除非他们不是人，而是两块冰冷的石头。这跟道德不道德扯不上关系，完全是一种生物本能，没有这种本能，人类早绝种啦。犹如孩子们在开饭前先到厨房捞一块肉到嘴里，你说他道德乎不道德乎？他不过把一定给他的东西，早一点支取而已，那本能往往难以控制。记得有一个电影，穷光蛋的男主角发了脾气，富家女的女主角去安慰他，他曰：「只有一件事是你可以给我安慰的，然而你不肯。」她既爱他入骨，还有啥不肯的，於是就如此这般安慰了他，结果闹了个鸡犬不宁。我们斥责那男人乎？曰：不。到了那个环境，每个男人都会那样。我们埋怨那个女孩子乎？曰：也不。只要她有一丝爱心，每个女人也都会那样。

结婚之前就发生性关系，如果一定能做到她嫁他，他娶她，还不十分严重。严重的是，一旦她不嫁他，他不娶她，问题就会冒出来。当隆重上床的时候，固然是非嫁非娶不可，男人不打算娶那女孩子而胡乱求爱的，虽不能说没有，但女孩子如果不打算嫁那个人，却很少会把身体给他。不过爱情本质多变，当初那股真诚之劲，连泰山都能推垮，可是到了后来，一月两月，一年两年，或女的遇见一个更英俊的焉，或男的遇见一个更漂亮的焉，从前说的海誓山盟便统统不算数啦——呜呼，谁能记得三岁半时在幼稚园发表过的言论乎，那都是很远很远以前的事，不但记不得，纵然记得，也再打不动心弦矣。

婚前的性行为，不冒出问题则已，一旦冒出问题，吃亏的多半是女孩子。不要说到时候娶不成嫁不成，便是娶得成嫁得成，也留下一敲便碎的裂缝。阁下记得车启亮先生枪击他的太太李女士乎？一个男人向女人开枪开炮，实在高明不到那里去，柏杨先生还是老脑筋，老婆真的不像话，揍之可也，离之可也，甚至怒之可也，似乎不必全盘西化，搬出新式武器去干。但车先生有句话却发人深省——尤其发女人深省，他曰：「那贱女人，我和她认

识第二天便发生关系。」其对李女士的轻视和不信任之情，灼然可见。夫妻之间，或爱人之间，一旦在人格上瞧不起对方，爱情就要取消。好比一个贫穷之家，甕中已经无米，孩子且发高烧，丈夫有贪污的机会而不贪污，把送到门上的银子都扔出去，妻子固恨他入骨，但无论恨到什么程度，甚至一辈子不跟他讲一句话，爱的基础仍在，她对他固仍有敬意。如果百万富翁的太太忽然发现他丈夫竟是小偷，而且不时被县太爷打屁股，她能不轻视他乎？

男人乃天生的莫名其妙的动物，女人如果不轻易答应他，会把他气得发疯，大骂她不爱他。但一旦女孩子爱他爱到极点，用不了三言两语，就把身子贡献，他却又觉得她不值钱。女孩子在这方面如果不能把握得住，便是再如意的结局，像车李二人，结了正式之婚，都拂不掉满身羶腥。我在广州任职时，有某朋友，夫妇间百般恩爱，后来不知道怎么搞的，男的忽然疑心太太红杏出墙，大闹特闹，邻居街坊，都为之不安，一些老朋友，包括柏杨先生在内，闻讯后纷纷前往劝解。我曰：「老弟，你未免太低看了她，你太太端庄圣洁，岂是随便苟且之人？」想不到他大怒曰：「她端她娘的庄，我认识她第三天便搞了她。那时她的男朋友是个穷教员；而今那臭男人有汽车有洋房，她恐怕用不到第三天便跟他上了床。我上辈子不知道造了啥孽，教我碰到这种女人。」我看苗头不对，仓皇撤退，一路上不禁为那个千娇百媚的太太难过，她当初如果不那么温顺，便是再嫁三嫁，任何男人都不敢对她瞧不起。后来他们终於离了婚，如果不离婚，丈夫既如此看妻子，并公开嚷嚷，感情已无法恢复，痛苦势将更深。但离了婚后，那少妇背上了容易脱裤的名儿，也不好过。

人间的悲剧，可以说五花八门，各式各样，没有一桩不使人伤心落泪，仔细考察原因，会发现多数悲剧，都不是一朝一夕造成。喜剧可能刹那间发生，悲剧往往是累积的，尤其是人伦悲剧，差不多都需要长时间的培养，造孽造够啦，才结出果实。妻子买包砒霜放到丈夫碗里，决不会是她一时心血来潮，而一定有其酝酿过程，和入骨之恨也。但是有一种悲剧用不着费多大劲便可发生的，那便是婚前有性行为而结不成婚，这种情形最为普遍，廉价小说上几乎全是这类故事，只要一念之差，便好像从楼顶往下扔鸡蛋。

上帝当初造万物时，其心理状态，值得研究，人类如果能像鸟类或鱼类一样，生孩子时，或下蛋，或产卵，世间将抹去多少

眼泪乎？可惜他老人家硬是教人类怀胎十月，而且把这桩重担放到女人身上。别的不说，仅婚前发生性行为一点，女人真是冒天下最可怕的危险。一个未婚女孩子向男人献出身体，简直应得最佳勇气奖。问题是一旦男的对她变了心，而她又怀了孕，呜呼，便是服下十斤巴拉松都没有这般严重，它足可以毁灭一个女孩子，更足可以毁灭一个家庭。女孩子一旦到了这种地步，那不仅是一幕悲剧，而且是一幕惨剧，啥安慰都没有用，纵然不自杀，她这一生都不能忘记这场羞辱的创伤，会影响到她对整个人生的看法，因而种下别的悲剧的种子。

有一天，柏杨夫人去看她的表妹，回来后面色凄凉，好像刚被三作牌修理过，原来她表妹的幼女，最近常和男朋友外出，一夜一夜不回家，把妈妈愁得茶不思饭不想，可是女儿还训妈妈哩：「他不是那种不负责任的人，我既不是傻子，也不是瞎子，你为啥不放心？」这种论调，流露出至爱和至诚，掷地有金石声焉，真应刻到石碑上，令天下所有薄倖男人一读。该女郎的前程如何，目前还在发展阶段，尚不知道，也不敢预料。老妻见过她的男朋友，看样子跟柏杨先生差不多，亦有学问的人也，而且表妹之女又美又慧，可能成为幸福佳偶。但问题是，并不因她幸福就没有研究余地，我们要弄清的是，哪一个悲剧的女主角当初不是如此这般，顽强的自信乎？有几个明知对方不可靠而仍答应他哉？皆以为自己非常不傻、非常不瞎，结果才肚子膨胀，故该表妹之女如果幸福非凡，固然很好。如果一塌糊涂，狼狈万状，我也不觉奇怪。

柏杨先生决不认为婚前的性行为有啥不道德，但却认为在全部爱情生活中，只有这一件事必须用点理智，必须有点功利主义。证明爱得要死之道，不一定非陪他上床不可，如果能随时想到那可爱的男人可能一下子会翻脸无情不认账，那么，柏杨先生建议你：「最好是不。」记此四字，受用无穷。

治弃妙法

一个女孩子如果肯定的知道她已属那个男人，而那个男人也肯定的知道他一定要娶她。两个人在婚前要想保持君子风度，不动手动脚，恐怕比登天都难。柏杨先生有一位朋友，北方人也，全家住在一条长炕之上，有一天，他们的未婚女婿来访，白天当然盛大招待，晚上当然上炕安眠。民国初年，虽然仍很闭塞，但风气总算渐开，且小门小户，也无地回避，小两口难免谈了几句话，丈母娘看到眼里，急在心头，入睡之后，她老人家一会坐起

来，吸一口旱烟，停一会再坐起来，再吸一口旱烟，表面上是吸旱烟，实际只是藉着点烟的微弱火光，观察观察那对年轻的未婚夫妇挤到一个被窝里没有？后来被我知道，就对她大开训戒。该老太婆幸亏生在民初，如果生在现代，眼睁睁的看着她的女儿和男朋友出去谈恋爱，谈到深更半夜还不回来，准得心脏之病。

老太婆的行动看来有点顽固，但其用心甚苦，值得做儿女的洒泪。老年人的顾虑总较周密，一个人年龄越大，所见的奇事也越多，热恋中的女孩子死都不会相信那可爱的男人会变心，事实上大多数女孩子的看法都没错误，据洋大人的调查，婚前发生性行为的男女，有百分之九十七结为夫妇。这真一项好的消息，盖结为夫妇之后，固然仍有前述的被揭疮疤的危险，但并不每个人都要揭，不到恨极，绝不会那么狠心伤害自己的妻子也。一旦丈夫不爱妻子，纵然没有那疮疤，他照样有别的藉口。所以差不多的夫妇，都恩爱到底。柏杨先生便遇到很多这样佳偶，她们结婚前明明开过旅馆，可是硬是发誓绝对清白。抗战前有一位同事结婚，我悄悄问他曰：「你们婚前有没有过关系？」他大怒曰：「你说的啥话，怎能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我们岂是禽兽？」我不禁大惊，盖他婚前一年，情书往返，多如牛毛，有一封落到同事手中，大家偷偷瞧之，内有女孩子的警句曰：「我愿明年此日，生下你的孩子。」这一类的事太多啦，读者先生中如果有兴趣的话，不妨逐个朋友打听一下，恐怕一律都是圣崽，赌咒二人在婚前连挨都没有挨。我们无意斥责他们说谎，这样作恰是正常，而且足以说明婚前性行为并不铁定的非招来恶劣结局不可，该幸福的仍照样幸福。

问题只在那百分之三，如果按照比例数来讲，百分之三真是微乎其微，但这玩艺比不得买马票，买马票的人中了固高兴，不中时也不致伤筋动骨。而婚前性行为的赌注却是终身幸福，而这赌注还有奇怪之点，赢了的时候不过赢得一个丈夫，而丈夫的好与坏，如意和不如意，一时还说不定。但一旦输啦，那就惨矣惨矣，非常之惨矣。报纸上对这类新闻，用词都是一样，法院对这类官司的判决，用词也是一样的，曰「始乱终弃」。这四个字研究起来，颇有点教育作用，盖要想终不被弃，最好是始不被乱，这是我老人家发明的避免爱情悲剧的妙法之一，立此存照。

从前结婚，都是奉父母之命，现在结婚，很多是奉儿女之命。一对年轻恋人，恋着恋着，女孩子的肚皮凸了起来，根本没有结婚打算的，不得不结婚；本来不预备马上结婚的，也不得不

特别提前。运气好的怀胎一年，运气不好的，结婚才五个月，便降下麟儿。报上不是有过这么一个新闻乎，台中某姓结婚，新娘抱着绝大的一束鲜花，轻移莲步，正进礼堂，忽然肚子作怪，全体宾客都以为她发了绞肠痧，只有新郎明白是怎么回事，急招产科医生，才算彻底解决，大家乃改吃喜酒为吃红蛋，两件大事并作一次举行，皆大欢喜。

上述的还是普通小民人家，若电影明星，恐怕更有绝招，有一个什么后的女士，不是先到美国产子，再回香港嫁人乎？丈夫是不是那儿子的父亲，言人人殊，我们无法考究，但有一件事却很有意思，她结婚才一年，孩子已三岁有余，可见这种风气果真摩登得很也。

很显然的，很多人认为婚前的性行为是「拴」对方的奇计妙策，一个热恋中的男人，尤其情敌甚多的时候，心神不宁，六魂颠倒，必须搂女入怀，才会觉得河山已定。我在某衙门作事时，曾住过一个时期的单身宿舍，同房间有一位陆先生焉，正在苦追一位校花，追得天昏地暗，日月无光，常常半夜爬起来团团转之。可是有一夜他忽然平安无事，第二天还蒙头大睡，把他叫醒，他一面揉眼一面哼曲子哩，我曰：「你准和你的女朋友上了床？」他曰：「胡说。」我曰：「好小子，你瞒不了我老头。」他才俯首认罪，从此国泰民安，结而婚之，一对神仙夫妇。男人似乎总觉得女人如果决心嫁你，一定会献上身体，否则便不可靠，而使多变的女孩子唯一不变的妙法，莫过於获得她的贞操。

在女孩子方面，往往也有这种观念，《骆驼祥子》上那个老闆的女儿虎妞，便是用性行为拴祥子，她向他厉声曰：「我肚子里有了你的孩子。」然后再向父亲哀号曰：「我肚子里有了他的孩子。」做生意的人凭条取货，虎妞女士者流，则凭胎取夫。其实虎妞女士啥胎都没有，只是急着要嫁人而已。不过这诚是女人最厉害的一着，男人如果走了霉运，被诱进圈套，那恐怕是铁定的要砸锅，盖任何人胆敢拒绝和大肚子女友结婚，全世界都会要他的老命。

不过，用性行为拴对方，乃天下最罗曼蒂克的冒险，比大吃河豚还教人心惊肉跳。沉淀於爱情而作出那事，已经够糟，里面再埋伏着阴谋诡计，好结果的不多。

压舱

船舶最怕空舱，盖空舱容易翻覆。无论其大无比的远洋油轮，或是小得只能在内河航行的小火轮，一旦把货卸净，不能马

上就拉起汽笛，一走了事。而必须弄点什么东西到空舱里压之，或用海水，或用石头，或用沙土，或用其他任何有重量的东西，术语曰「压舱」，使船平衡稳定，在航行中仍保持吃水线。否则的话，万吨巨轮，像半个鸭蛋壳一样浮而飘之，上半截重，下半截轻，大风一吹，巨浪一涌，马上就会表演倒栽葱。

婚姻乃是一条空船，靠着两种东西为它压舱，一是爱情，一是子女。没有爱情而又没有子女的婚姻，势必被风浪打翻，葬身海底。爱情和子女如果能同时都有，合力压住空舱，婚姻之船当然是一条快乐的船；如果不幸而不能两者具备，只剩下了一个，船就开始摇晃，界乎沉与不沉之间。

单靠爱情去维持愉快的婚姻，固然可能，却十分艰难，这和道德人格无关，千万别往那上面拉，一拉便拉到阿比西尼亚，离题太远。很多夫妇恩爱到极点，可是，二十年后，如果仍无子女，你悄悄的进入他们的家，准会发现使你毛骨悚然的场面，丈夫坐在沙发上以报压面，知之者知道他正读得津津有味，不知之者还以为他已断了气，盖着压面纸哩。而太太则坐在遥远的另一角落，织她的毛线，或许有一只猫或一只狗，卧在足侧，除了她的手指还有点动作外，其身子固僵硬如屍。大概至少维持数小时之久，鸦雀无声，然后其中一人恍然大悟，缓缓立起，有气无力曰：「睡吧！」另一人亦有气无力的应曰：「睡吧！」呜呼，那家庭简直像个幽灵聚会所。如果有小孩子，在其中打之闹之，喊之叫之，就完全两样。

上述那对夫妇还是高等人物，只不过像两个幽灵般苦苦对坐，既无眼前之欢，复虑身后之事，各把烦闷埋在心中，於是五天一大病，三天一小病，戚戚不可终日。遇到稍微活泼一点的夫妇，那问题就会窜出到家庭之外，丈夫云游四方，妻子则整天坐在麻将桌上，两人见面，不要说情话绵绵啦，连看一眼都懒得去看。盖没有孩子，爱情会跟着褪色，一直没有孩子，爱情会一直褪下去，而终於褪尽，使婚姻成了没有压舱物的空船，稍遇风浪，准希哩花啦，分崩离析。最简单的是太太遇到另外一位懂得温存的傢伙，或丈夫跳舞跳上一位女士，最初逢场作戏，以消苦闷，后来不知道怎么搞的，发现她很会生儿子，尤其怪的，她竟真的给他生了儿子，啼声宏亮，又白又胖，年近半百才身为人父，其高兴的程度，恐怕是非明媒正娶跟孩子的母亲结婚不可，那家中的太太便危矣。

没有孩子的家庭始终濒於破灭的边缘，这道理比二加二等於

四还明显，盖甜言蜜语的情话，终有说完的一天——其实用不了太久，蜜月过去，就已说得差不多啦。当蜜月之前，他夸奖她的头发如云，她讚美他的前途似花；他发誓说只要有她他一辈子就满了足，她也发誓说他真是一个好丈夫，她真庆幸没有嫁给别的男人；如此这般，其乐无穷。可是十年二十年下来，这些话便索然无味，情话如果没有新的内容，便等於开电唱机，不切合实际。好比一个女人到了柏杨夫人那么大的年龄，如果再说她漂亮，她势必伤心欲绝。而一个男人到了柏杨先生这种阶段，再说他有前途，那真是想挨老拳。於是日久天长，两个老傢伙四眼相对，变成两只没啥话可说的木鸡。

我们早已隆重声明，爱情是感情的一种，变化多端。有高潮焉，为了爱情愿为她死；有低潮焉，想当年愿为她死的美人儿，今天看见她就讨厌，恨不得她马上驾崩；有不高不低的潮焉，平平凡凡的过日子，可能转好，也可能转坏。没有孩子，爱情会日渐空虚，因无新的刺激，必将归於平凡，而终於风消云散。有了孩子就似乎两样，柏杨先生一代还常常高呼曰：「养儿防老」，其实不过是一种藉口，农业社会尚有一星点被养的希望，而今进入工商业社会，年轻人视老头若眼中钉，恐怕没有几个人能有那种福气。而人们的观念也同时跟着大变，已经知道养儿育女，不是投资，父母更不是放账的债主也。

现代人需要孩子，养之育之，吹牛一点的说，是为责任，实际原因恐怕只是为了压舱。俗云「有子万事足」，乃中年人才有的心情。柏杨先生曾看见一位早婚朋友的一首诗，记其警句云：「有妻万事足，无子一身轻。」风流潇洒，倜傥不群，真名士也。盖哪一对年轻夫妇一结婚就希望凸起大肚皮乎？可是，那位朋友一直到今天，仍「身轻」如故，急得吐血。老头老太婆一看见别人的孩子，便爱不忍释，抱了又抱，眼都发直，而且最怕人家问他们膝下如何。呜呼，冒冒失失问绝后的先生太太几个孩子，那种尴尬场面，真应列入世界十大奇观之一。有一次我便露了这么一手，询问已毕，朋友赧然曰：「没有孩子。」我曰：「你说啥？没有孩子？不要客气，我不信你没有孩子。」朋友夫妇的脸色此时乃呈奇妙的变化，厉声曰：「没有就是没有，你想怎么？」我想怎么？我想跳井，只好结巴云：「对不起，那太好啦，没有孩子比较清静，你看，真的，清静就是清福。」语未完而汗流浃背，从此学得一种学问，对中年以上的夫妇，如果还没有摸清他们的底细，是空舱乎，抑有压舱乎之前，千万别乱开簧

腔瞎问他有几个孩子，弄得大家都下不来台。盖有孩子的人，永不知道没有孩子的人，其心是多么苦也。

不能怀孕的夫妇有一法宝，那就是可以人工受孕。可惜中国目前还不太流行，行之必有人大惊小怪。记得民国初年，生孩子都是请的产婆，有些老年人宁愿媳妇难产而死，也不准动手术，盖与名誉有关，他们家的孩子，几千年都是生出来的，从没有拿出来的。至於请男医生接生，那更是奇耻大辱，谈都不要谈。可是现在年头大变，有些老爷太太还非请男医生接生不放心哩。不要看现在的人一听人工受孕，先掩耳朵，将来总有一天普遍得很。不过柏杨先生站在男人的自私和自尊立场发言，告诉当太太的女士，你们如果去人工受孕，千妥万妥之计，别让任何一个人知道，也别让别的女人知道，一个人悄悄的独来独往最妙。我敢打一块钱赌，如果该事一旦传到丈夫耳朵之中，发现膝下可爱的孩子是你人工受孕得来的，不是闹得天塌地陷，准是心灰意冷。呜呼，别看男人又臭又凶，一旦对自己妻子在性行为上抱歉，那才是最大的抱歉。无论不满足也好，不能生育也好，其打击之大，真是连大力士参孙先生都挡不住。所以不孕的夫妇中，往往做丈夫的总是强烈反对自己也去医院检查，认为只要太太检查就够啦。盖一旦检查出来毛病在自己而不在太太，这一辈子都抬不起头矣。历史上的传统如此，不孕之症，其责任向来都全在女人肩上。凡是不肯前去检查的丈夫，不用打听，准是心里有数，不是想当年得过风流之病，便是自己偷偷的已去检查过。反正任何臭男人都死要面子，不肯栽到太太之手。一旦太太乃因别人的精子而受孕，那还得了哉？他对子女的爱会陡的降低，一家人都要跟着上吊。

领养孩子似乎是目前最普遍的一种压舱良法，这对父母对孩子，都是有益之事，一个愿意出卖或愿意出让孩子的家庭，不管其生身父母爱之不爱之，如果仍留下来，痛苦一定多於幸福。如果他是私生子，精神上的压迫会使他发疯，如果他是穷苦家庭的孩子，营养不良和缺少教育，也会使他被社会牺牲。如果有人领养，那真是一步登天，三十年后，大多数都比他同血统的兄弟姐妹有苗头。

不过一个人一旦到了绝后这个阶段，就一定非常古里古怪，最尖锐的现象之一是，无论家里身上，均一尘不染，而且什么东西摆到什么地方，都属铁定，比美国宪法还不可侵犯。柏杨先生最怕遇到这种场合，到了他家等於到了滑铁卢，非大败不可。你

一不小心动了一下桌布，他马上就搬之正之。再一不小心抽了他架上一本书，他至少要用其尊嘴吹三分钟之久，以吹去你手上的污秽。而且俟你仓皇告退，老夫妇起码要忙三天，把你坐过的，挨过的，碰过的，瞧过的东西，一一捡起，又拂又洗，又煮又扔，搞得乌烟瘴气。这种人属死硬派，如果建议他们去领养一个孩子，准魂不附体。

亲情同样深

一个人没有孩子而又不肯领养孩子，等於一口气吃十斤巴拉松，观世音菩萨下凡都救不了他。人性也者，包括对种族繁衍的强烈要求。孟轲先生曰：「少慕父母。知好色，则慕少艾。」慕少艾者，见了漂亮小姐心就跳，非娶之不可，娶不到便失恋，便发癫，便骂大街之谓。一旦娶之，到了中年之后，乃进一步「慕儿女」起来，这是一种与生俱来的本能，没有人教导而自然发生，一旦发生，没有其他东西可以代替。不信的话，不妨找一位年轻朋友，问问他放弃那美丽绝伦女朋友的代价是啥？恐怕把地球给他他都不干。慕儿女之劲亦然，儿女绕膝之乐，更是两个地球都不换。穷措大有时穷得眼睛冒火，卖儿卖女，但一旦等他塞饱肚子，第一个想到的仍是远离的孩子，有很多到了后来变成富有，花去全部家产去寻找当年穷困时卖掉的娃儿。

很多阴阳怪气的夫妻，一旦领养了孩子，往往恢复了人生，变得和蔼可亲起来。柏杨先生有位朋友，死硬派之一，和他交往，真是动辄得咎，记得有一次并肩而行，我停下来为孙儿买小火车，偏偏好心肠的店老闆推荐七巧板，推让还价声中，他在一旁发了脾气，跺脚而去，盖认为我故意向他示威，使他难堪也。可是三年前有一天我遇见他，他也在摊子上买玩具哩，不禁大奇，趋而询之，他热情如火的拉着我帮他挑选，我问曰：「送朋友乎？」他答曰：「给我自己的小孩。」我吃惊曰：「恭喜恭喜，嫂夫人年龄和老妻相若，真是老蚌生珠矣。」他悄悄曰：「我抱了一个女娃儿。但千万莫乱讲，邻居都知道是我太太生的。」前几天我去他家，小女孩已读幼稚园，娇小可爱，下学后叫一声「爸爸」，老傢伙马上丑态毕露，抱着她猛吻，一会爬到地上作马教她骑，一会躲到椅后逗她学狗叫，小女孩永远想不到她赐给老两口那么大的幸福。我在一旁虽有点肉麻，但他们的天伦之乐，不因不是亲生而稍减。

现在有一条法律，规定领养的子女，户籍上不得写为亲生，真是一种天杀的规定，柏杨先生便是死啦，当鬼都要反对。以人

子作己子，当然不是亲生，硬在户籍上写为亲生，官崽圣崽之类，平常没风还要掀起三尺浪，遇此良机，势必更振振有词。问题是家庭之间，讲的是情而不是理，将来孩子一旦知道他是领养来的，变化便平地而起。十年之前，看过一场美国电影，片名曰《亲情似海》，演的是一个家庭，姐妹二人，父母爱她们若掌上明珠，过着快乐日子，姐姐常管教不成才的妹妹，妹妹总想伤害姐姐一下，出出怨气。而父母偏对姐姐支持，妹妹火气上冲，自不在话下。於是，有那么一天，妹妹翻母亲的箱子时，忽然翻出姐姐的出生纸，原来姐姐竟是领养来的，妹妹立刻欢喜若狂，就在某一次姐妹吵嘴当中，妹妹宣了出来。妹妹的原意，不过使姐姐难过一阵，晓得自己厉害，却不知道那伤害触及到根本，惹下滔天风波。

盖姐姐一旦知道自己不是父母的亲生女儿，有一种化外之民的感觉，心情乃突然大变，对一向爱她而她也至爱的父母，竟如陌生路人，一心一意去寻找她的亲生父母。经过种种周折，终於找到。呜呼，闭着眼睛都可以想像得出，一个遗弃亲生女儿的母亲，再高级也很难高级到那里去，果然，在喧闹的火车站旁一座肮髒吵闹的赌窟中，女儿紧张的摸索进去，全场流氓都吹起口哨，原来她的亲娘就是那里的老闆。这一次会晤粉碎了姐姐的幻梦，在幻梦中，她把亲娘和养母相提并论，却想不到亲娘竟如此那般，见女儿漂亮，第二度的打起不良主意。

在重回到养父母怀抱中之后，恰逢她大学堂毕业，戴上了方帽子。她代表毕业同学致词曰：「我们多半是这个国土上的移民，虽然不是祖先留给我们的土地，我们既到这块土地上来，就要爱这块土地，离开这块土地，就闻不到芳香。」

讲词大意如此，已记不太详矣。那部影片不可不看，除了剧情高度发挥了人性的善良而外，还同时提供了很多问题。主要的是，坚持着把领养的子女一定写明领养，对国家社会，父母家庭，以及自身，似乎都没有好处。幸亏亲娘不正派，假定亲娘正派，女儿脚蹬两只船，留在养母家则於心不安；回到亲娘家，生活习惯，个性脾气，都不了解。而且稍不如意，便会想起卖儿之怨。养父母恩情，又无法彻底忘掉，那岂不更可悲乎？电影上的结尾是一场喜剧，父母女儿姐妹和好如初。但柏杨先生心中却窃有疑窦，我就不相信她们能真的和好如初，至少她恐怕不会再管教妹妹矣。而妹妹也要时时提心弔胆，免触其疮疤。对亲生父母，儿女大吃大喝，又花又穿，觉得理有应得，不给就闹，毫无

愧色。一旦发现自己是个养女，那份感恩之情，便把气氛弄得疙疙瘩瘩。

所以，遇到有朋友领养孩子，我总是自动自发的前往建议，一定要报「亲生」的户籍，否则宁可不要领养。反正红包满天飞，买张假出生纸，包管易如反掌。如果真的所有医生都像他们在报上说的那么好，无法买到，则不妨做个假的，便是因此吃伪造文书官司，也十分值得。前天看报，见人伪造孩子的出生纸，被法院提起公诉，法官执法，案件送到门前，自不得不办，我们无话可说。但那告发人为的啥？硬把一片可怜的亲子之情生生断送，一脸公报私仇的圣崽嘴脸，咦，幸亏那法官不是柏杨先生，如果是柏杨先生，先把他打四十大板，再送他一顶大匾，上写四个大字，曰「离人骨肉」。

养育之恩

父母对孩子的关系，显然的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出生，一是养育。两个阶段可以截然划开，张先生张太太出生，王先生王太太养育，不但不冲突，而且相辅相成，两者都同样重要，缺一不可。不过一定要比较一下的话，似乎出生之事没啥了不起，而养育之恩，重如泰山。古时有人提倡「非孝」，说父母生子，乃不得不生，根本无感情可言。这种论调，我们不赞成，盖他们只把问题说对了一半，那一半就是仅仅出生这个阶段，固没啥可称道的，但养育那个阶段，却不然矣。报上每遇奸情新闻，总是把性欲冲动称之为「兽性大发」，在记者看来，那是谴责之词，实际上那是上等的描写，盖人因生物的本能而怀孕，很少有谁在上床敦伦前焚香祷告曰：「上帝，请赐一子。」不管你愿意不愿意，不管你高兴不高兴，到时候不知道怎么搞的，肚子就会忽然膨胀，如果不立即加以阻挡，或阻挡不住，两三个月后，便无法阻挡，只好让它继续膨胀下去，而终於有那么一天，腹痛如绞，送到医院，生出一个白胖娃娃。虽不想生，不可得也。

把孩子生出来，可以说完全是生物本能阶段，以兽性始，以不得不生终，父母有啥德啥恩乎？电影上常常提出这方面的争执，一个奸夫曾向人大吼曰：「我赋给他生命！」真是肮髒而又无耻，但那却是真的，盖生命来自人的生物本能，不来自人的意志。

父母真正的恩德在对孩子的养育，那才是报不完的亲情所在。自呱呱坠地，到长大成人，有一股神秘的线牵在父母和子女之间。没有孩子，父母的心灵不能充实。没有父母，孩子不能生

存发展。就在上述的那部电影中（该电影惜忘其名字矣，系法国片），奸夫正在夸耀他赐给孩子生命时，孩子的父亲指孩子而问曰：「他从生下来到今天五岁，什么使他长大？」该臭男人曰：「父母用钱养他。」其父曰：「不然，父母用爱把他养大，孩子身上每一寸肌肉都是父母的爱的堆砌。」那部电影并不好，但此语感人。呜呼，养育子女，才显出父母的真正情操，父母为儿女牵肠挂肚，儿女在父母怀中躲风避雨，世界上所歌颂的父爱母爱在此，虽杀身都不能报答於万一。

然而，奇怪的是，抱养的孩子却从不肯想到这一点，往往是一旦发现秘密，便怀念那不得不生自己的亲生父母。柏杨先生有一个世侄，已是大学生矣，有钱得很，平常汽车来往，见我则「哈啰」焉，从没有把我这个老头看到眼里。我气他不过，也不理他。可是有一天垂头而来，必恭必敬，让之再三而后肯坐，老妻为他端茶，他竟然也知道欠屁股，神情大异往日，就知道必有毛病，详询之下，他吞吐了半天，果然出事。

原来他的老父正在为他办赴加拿大手续，竟从香港寄来一张皇家医院补发的出生证，而该世侄知道他父母根本没有到过香港，甚至长江以南任何省份都没有去过。他曾问他的母亲，老娘回答得仓皇含糊，不但不能消除心中困惑，反而更启疑窦。因之忽然忆及小学时，有人骂他是「野孩子」，对镜自照，他的是头发是鬈的，而父母的头发却硬而且直。怪哉怪哉，显然不是亲生的。陡的心灰意懒，乃来向我打听，要我「说老实话」，并指天发誓，保证即令他是抱来的，他对父母的养育之恩都报不完。我听了后，大怒而训之曰：「好个混蛋小子，不能体贴老人之心。香港出生的人到加拿大不需要签证，老两口为你去买个假出生纸，为的使你以后行旅方便；只要是不列颠协和国，想去那里就可去那里，不用捞什么其他文件。这叫投机取巧，舞弊营私，与平常训子那一套大异。你贸然一问，问得一时磨不开，怎不支吾其词乎？」该世侄大喜而去，呜呼，现在他在加拿大已读了打狗脱之位，我当时如果真的说了「老实话」，他是他父母从保定府专车赴港，以五百元港币买的，恐怕他的家庭和他本人这一生都阴风惨淡；生身父母的影子将一直出现心头，越拂越浓，越发誓不在意，越是在意。他将千方百计探听亲生父母的消息，如探听不出，那心灵上的石头会把他压得忧郁终身，使性格与人格都发生变化。如果天老爷忽然高兴，使他探听出来，那更要麻烦，生身父母如果很阔，他会看不起现在父母，把养育之恩一笔勾消

（有时候则分成几笔勾消）；生身父母如果很差劲，好比竟是一个照片上过报被处绞刑的强奸杀人犯，他势必产生严重的自卑感，后果如何，不可预料。

另外还有一个朋友，二十年前，已有三子，后来在垃圾箱旁，拣了一个女婴，遂抱回养育，视如己出，那时上海还没有户籍，乱说亲生，没人计较也。可是三个男孩却是知道的，他们天生忠厚，对妹妹非常之爱，不过遇到吵架，像争皮球，争座位，男孩子吃了亏后，便掀妹妹的底牌，说她是抱来的。父母对这一点特别把握得住，谁要说妹妹是抱来的，无论何时何地，准一顿臭揍，把男孩子们揍得迷迷糊糊，久之也认为是亲生的矣。现在一家六口，均在台湾，去年女儿出嫁，她一直都不知道自己的身世。

在领养子女上，柏杨先生誓死主张消灭真迹，即令因之犯法坐牢，都没有关系。要领养就领养三竿子都拉不上关系的孩子，最好在千里以外，一手交钱，一手抱娃，第二天见面都不认识，了无迹痕。亲戚朋友的孩子千万抱不得，盖这种感情实在太微妙，也太奥秘。大道理人人皆知，问题是再大的道理都不能解心头上那个结，那个结看不见焉，也摸不着焉，他甚至赌咒没有那个结，但那个结如故，否则他便是禽兽，不是人类矣。人性使他怀念亲生父母，乃是一种高贵的情操，不能妄加责备，而只能从根本上设法，免得它破坏另一种也是高贵的情操。

无论如何，孩子还是亲生的好，有些摩登的母亲硬是不肯生孩子，盖生一次孩子，人就老了一岁，腰就粗了一圈。本来窈窕得若杨柳焉，五六个孩子生过之后，和五十加仑汽油桶就差不多。《飘》上的女主角郝思嘉小姐，何等漂亮，可是作了三个孩子的母亲后，不得不教姆嬷把带子绑到柱子上拚命的勒。而且牙齿、皮肤、丰姿，都会受到严重影响，故生子是美丽的第一大敌，摩登母亲往往竭力反抗，有的甚至彻底避孕。那种干法对不对，言人人殊，我们不必去研究，但将来她自己吞下自己种下的果实，可断言也。女人是上帝特别规定的传种动物，你不传种，你便要付出代价——那是中年时心灵上的寂寞，和老年时心灵上的空虚，任何东西都不能代替。然而，生起孩子来，应以多少为宜，却是一门很大的学问，盖有些女人连一个都不肯生，而有些女人却是生起来凶猛无比。柏杨先生有一位朋友，一年一个，他们结婚十五年竟生了十六个，盖其中有一年两头各生一个的，真教人咋舌。该朋友酒酣耳热之际，每每骂大街曰：「我老婆奇怪

之极，连挨都不敢挨，挨一下就生一个。」不过骂大街固骂大街，日昨见他太太的肚子又鼓起来，可能要和周文王姬昌先生比赛，姬昌先生不是百子乎？这是一个严重问题，似乎不可不提高警觉，盖生孩子和养孩子，乃是天下最辛苦的工作，十月怀胎不但可以毁灭母亲的美丽，且可毁灭母亲的健康。柏杨先生办公室里，有一位女职员，年方二十有三，却已生了四个娃儿，在结婚之前，固花样人物，把臭男人搞得一个个神经失常。可是现在牙齿几乎掉光，吃东西靠牙床咀嚼，说话靠牙床把风，头发也脱落得稀稀疏疏，满脸皱纹。最有趣的是，太多的孩子为她带来太多的雀斑，纤腰之粗，更不在话下，而且再也直不起来，无论坐立，其背如弓，该小姐姓赵，我们戏呼之为「赵老圆」，讥其腰弯得太厉害也。她也不怪，盖连脾气都没有啦。一个女人到了如此地步，实在活着没啥意思。然而这还是高级的多子份子，其状不过惨兮兮而已。如果遇到低级的多子份子，那才更惊心动魄。山肯夫人有一次去拜访贫民窟，发现拚命生孩子，实在是一种自杀之道，有一个妇人，年才五十，已拥有二十七个子女，那简直不是女人生孩子，而是母猪下崽子矣。不过问题不在於生的多少，而在於那种下崽子的干法，母亲身体受得了乎？能把孩子养得很健康乎？能使他们都受到很好的教育乎？山肯夫人目睹那些孩子虫豸一样爬在厕所、屋角、马路上、水沟旁，任其害病生疮，呻吟啼哭，飢时拣满是虫蛆的麵包屑塞在嘴里，不禁泪下。这促使她毅然献身於节育工作，呼籲尽量少生。无止境的生下去，害了孩子，害了自己，也害了国家社会，有百弊而无一益。

猛生瞎生

《三字经》上曰：「养不教，父之过。」有的人只拚命的生孩子，生下后任其自生自灭，不能使他们接受相当教育，其「过」实在是不能宽恕。所以山肯夫人提倡节育，是一种悲天悯人的神圣壮举。盖一对夫妇有几个孩子为宜，应以他们身体的健康，以及他们有没有力量，有没有时间，有没有方法教育子女为准。如果父母体壮如牛，家有黄金五千万吨，爱子女入骨，又有窦燕山先生那种教子之道，则不妨努力猛生，便是生上一千两千，都没关系，对己对人，皆一桩善事。可是，如果母亲身体糟了个透，像前面推荐的那位「赵老圆」女士，再生两个孩子恐怕实在是活不下去，届时撒手西归，丢下几个孩儿给丈夫，那一堆烂摊子，教谁替她收拾乎？丈夫如果再婚，后娘的滋味总不如亲娘的滋味，丈夫如果不再婚，孩子谁去管也。

一个人的经济情况，如果自估不能使子女受相当教育，则生那么多干啥？我有一个朋友，大学堂毕业，四个儿子，全都读到高中为止，一个女儿初中毕业后便嫁了人，前天相遇，我就诘之曰：「老哥，你父母供你到大学堂毕业，你就应该供你的子女也如此，你把孩子弄得上不上，下不下，算啥，你念过《三字经》乎？」他叹曰：「实在是力量不济。」我曰：「那么，你为啥生得那么多？如果只有一子一女，把钱集中起来，岂不是就可以啦。」该老哥无言以对，嗒然若丧。时代的精神是：一切要有计划，打仗要有计划，烂仗不可打也；经济要有计划，乱搞徒招危机；生育更要有计划，不能像猪一样，一孕便生，管他生后如何。我并不是说一定非把孩子支持到大学堂毕业不可，而是说，至少应该有力量使他国民学堂毕业。孩子受的教育无论如何不能低过自己受的教育，否则便是丧尽天良。立法机构似乎应该制定一条法律，在户口普查时附带普查一下，一旦查出这种情形，不管作父母的老到什么程度，一律当场责打四十大板，打得他皮破血流，方达到救救孩子的目的。

柏杨先生从没有说过有钱的人有福啦，可以多生孩子，穷光蛋只有绝种。教穷光蛋绝种，似乎太残，於心不忍，但穷光蛋决不宜多生，乃千古不易的真理，违反这一真理，无论自己孩子，和国家社会，都有罪受的。以柏杨先生为例，家无恒产，靠苦写维生，便只配生一子一女。本来是只有一个儿子的，民国初年，公教人员，老是欠薪，有时官恩浩荡，发下来也不过八成七成，养一个孩子已冒了大险。后来堂祖逝世，遗下稻田四十七亩，生活转佳，多生两个没有关系，才又生一男一女。结果是把我这个老头敲骨吸髓，又把那四十七亩田卖掉，才使他们受大学堂教育（女孩不成才，考上了个私立学堂，花费奇大，哀哉）我若只有一个孩子，该多么轻松。然而若是拥有十二个孩子，恐怕国民学堂都读不完，能对得起他们乎。

没有足够的经济力量，而凭着一股生物的本能猛生，那不叫生子，而叫造孽，阎王爷都不饶他。贵阁下读过动物学乎，鱼太太生子，一生就是成千成万，能长成小鱼的百不得一；幸而长成小鱼，再长成为大鱼的又百不得一。人非鱼也，不可能制造百不得一的现象，应该生一个算一个。然而精彩的却是，越是贫苦的夫妇，子女越是奇多。有些人说跟缺乏娱乐有关，经济宽裕人士，时间可多方面支配。贫苦夫妇似乎只有上床一途，遂不得不大生而特生，终於生得车载斗量。不过，这似乎只是有钱大爷钦

定的原因，事实上是因为他们无知，既不知为何节育，也不知如何节育。

虽有足够的经济力量，但没有教育子女的时间，其生子也叫造孽。呜呼，君不妨抬头四望，有几个大官富商的子女成才乎？佛家讲报应，说那是他们做官有钱坏良心的报应，柏杨先生向不相信有啥报应，但却相信大官富商之子多半要坏，非关密勒佛发脾气，而是由於大官富商虽有教育子女的钱，却没有教育子女的时间也。大官富商最大的特点是忙，不外乎忙开会焉，忙主持会报焉，忙批公文焉，忙打高尔夫焉，忙和女人瞎泡喊妹喊娘焉，忙受更大的官更富的商蹂躏焉，忙见了洋大人发抖焉，忙训勉别人杀身报国焉，忙表演忠贞焉，忙吸民脂民膏焉，忙想办法把弄来的钱存到美国巴西或瑞士银行焉。悲夫，他哪有时间教育他的子女哉？我有一个朋友的女儿，有一天骑着屁股蹶得奇高的脚踏车，来柏府串门，我託她告诉她父亲一件事，该女儿摔头发曰：「还是你自己办吧，我已两个星期没看见老头的面。」惊问其故，原来孩子们早上起来上学时，老头仍在梦中，或早已出发开会听训或致训，这一天犹如肉包子打狗，一去不回；必须等到午夜一时二时，搞了一天之后，才拖着疲倦的身子归来。斯时子女均已入睡，他连问一声的力气都没有矣。所谓家庭教育，所谓考查子女学业，所谓天伦之乐，全化一屁。即令偶尔在家，所谈所想，又实在无高明之处，这种人的子女，如果竟然也成佳儿，我们穷苦朋友的子女，岂不都得上吊？

孩子们没有管教，却有大量老子昧良心弄得来的银子，只会使其成为一颗定时炸弹，危险万状。

虽有足够的经济力量和足够教育子女的时间，而没有教育子女的方法，同样也是造孽。有一位受过高等教育的母亲，一高兴就把脚趾让她的婴儿吸吮，这种对子女的辱弄行为，大概起於权力欲望不能满足，平常我不太值钱，现在有人甘愿接受我的辱弄，也是一种补偿。其心理是不是这般变态，我们不管，反正对子女这种态度着实有点问题，她阁下一共有四个孩子，其中三个是哑巴（不能说得再详细矣，说来说去可能有人认出是谁，那柏杨先生就要挨揍），我就一直有这么一个怀疑：孩子们哑巴和母亲的辱弄可能有关，盖她那尊贵的脚趾上可能有一种足以使声带失效的细菌或有刺激性的玩艺，在脚趾上没有妨碍，一旦入喉，便出毛病。医学上有没有如此学说，我们不知道。但理论上却是可能的，如果真的是这样，那才使人肝肠寸断。

某一个大官，一天正和全家共餐，其子踞靠椅上，挑鱼不好吃焉，挑肉不好吃焉，大官怒斥之，该儿子不声不响，从腰里掏出一把弹簧刀，像一个侠客对付恶棍一样，指其父而言曰：「我警告你这个老东西，以后少管我的闲事。」只听得咕咚一声，该老东西气昏过去矣。但在被救醒后，其母却帮儿子说话曰：「吃饭是吃饭，不是管教孩子的时候呀，你高兴起来就是一阵风，也没有想孩子年纪还小，不过才读高中，别人的孩子读高中都出国当博士啦，你也不想点办法，只知道端老太爷架子，你把孩子气跑，我给你拚命。」后来那儿子果然「跑」啦，非老东西气他跑，而是他动刀子杀人，警察局要找他，才暂时避寿去也。每月由老母寄一千元，如少一文，该孩子便扬言要打道回府，老母立刻吓得喊司机去银行办电汇。然而消息终於被记者探悉，虽然因该官甚大，各报不敢也不愿通马蜂窝，未能刊出，但已流传人间，闻者无不叹为观止。

其实这种刊不出的消息多矣，比这还要精彩的儿子众矣，等到大官们失势之后，自有人会写出来，以供欣赏。我们现在不宜去碰。但仅在小人物间，也有足够的资料供我们说明。我有一个年轻朋友，在某报当记者，该报每周有一画刊，每期都要介绍一个美人，有一次他奉命往访某名歌女，此女年约二十二三，美而且慧。她爹是一位中级附员之类的闲官，能讲会道，精明过度，该爹眉飞色舞的畅言曰：「读书有啥用？我大女儿读到高中便不读啦，现在是台北一流歌星，一个月八千元，比老兄当记者多十倍。二女儿念初中二年纪，我教她改读美尔敦补校，只要能讲一口流利英文，交上美国朋友，不怕没钱没势。三女儿还小，我等她小学一毕业就去信天主教，将来可以参加朝圣团出国。只有男孩子是赔钱货，我让他们统统当海员，当海员带私货最方便不过。」记者朋友因受惊太甚，出门时几乎撞到墙上。呜呼，这种教子有方的父母，最好绝后，否则应该是生的孩子越少越好。

太多太早

子女来得太多太早，不但足以毁灭一个女人的美丽，而且足以消灭一个男人的前途。孔丘先生曰：「三十而立。」一个人不到「而立」之年，便结了婚，而又没有办法不生孩子，那简直等於拿刀往自己脖子上猛砍，不把脑袋砍掉，也会砍得鲜血淋淋。我每看到有些青年朋友，才二十二三岁，便急得像发了疯，找一位漂亮的或不漂亮的小姐，吹吹打打入了洞房，便不禁为他担心。两个孩子生下来，他就有天大的本领，恐怕都很难闯出万

儿。若干年前，柏杨先生有一位朋友的侄女，还在读高中一年级，就跟同班同学，年龄还比她小一岁的英俊小子恋上了爱，而且不知道怎么搞的，肚子有发达之象，被伯父伯母揍了一顿，哭哭啼啼来向我请教，并把那小子的照片拿给我看，说二人已海誓山盟。我既不看照片，也不听誓言，便告之曰：「我怀疑你肚子是不是真大？可让你伯父母检查一番，如是真的大啦，则马上去打胎，只用请一个星期病假，就说害了重伤风，再不然说害了流行性感冒，谁都不会疑心。」她失望曰：「他爱我呀。」我曰：「现在他爱你，可是将来他会恨你，你和孩子埋葬了他。」该侄女一听我言出无状，显然问道於盲，乃悻悻而去。后来二人如愿以偿的结了婚，并且连生三个孩子，那小子才二十三岁，自己还不太懂事，便作了三个孩子的爸爸。勉强高中毕业之后，不得不找一份差事，狼狈餬口。有一年参加联考，考取大专，无法入学。其长官对他很是器重，要送他出国进修，他不能抛下妻子儿女，也只好乾瞪眼。但他的怨气却大得像一门沖天炮，结果是天天打孩子，打得性起，连当初碰一根汗毛都舍不得的娇妻，也一并开揍。於是女的来哭曰她后悔，男的也来号曰他也后悔。呜呼，男人好像板车夫，板车上多坐一个娇滴滴的妻子没啥关系，如果坐的是黄脸婆和一个二个三个以至若干个儿女，甚至还要坐上丈人丈母娘，小姨大姨，小舅大舅表姨舅等等，他便拉不动，非口吐鲜血，倒地而死不可。无论男方女方，婚前不想到孩子问题，婚后又没有计划去生儿育女，有悲惨镜头可看的，不服气的青年朋友，尽管横冲直撞可也。

然而子女也有其意想不到之妙，那就是可使家庭稳固，作父亲的有机会远走高飞而不能远走高飞，在他本人固然很是窝囊，但在家庭的立场，却因之而安如泰山，假如没有入骨的亲情拖住他的脚，他早奔他的前程去啦。尤其是到了父母患上了七年之痒，或十三年之痒，互相看着不顺眼，恨不得对方忽然患个什么脑充血之类的奇症暴亡；使他们不暗下毒手，不闹离婚者，只靠子女。我一位朋友，和他的太太有不共戴天之仇，一提起那婆娘便咬牙切齿，痛苦万状，有一次气得头昏眼花，连十字路口的红灯都没有看清楚，几乎被汽车撞死，可是他不肯离婚，他曰：「我不忍见三个孩子们痛苦。」呜呼，孩子真是魔术，不善生不善养，是定时炸弹。善生善养，又活像万能胶。

不良少年是工业社会的副产品，工业越发达，不良少年的现象越严重，中国不过才刚开了一点头，伟大演出还在后面，可是

中国同胞已受不了矣。某大官之子仅持枪抢劫了一次，闻者便大摇其头，如果看见美国不良少年横行的气焰，恐怕非把头摇掉不可。盖洋人之国，大人们固然凶猛，发明洋枪洋炮，所向无敌。便是他们的孩子，也有不同，不良起来，岂止小抢而已，简直大抢特抢，轰轰烈烈。或者坐着自备的或偷来的汽车，手执冲锋枪，击毙警卫，恐吓行员，运走一大捆一大捆钞票。或者是找一个漂亮而倒楣的女郎，轮奸后肢解而埋葬之。中国不良少年和他们比起来，简直小巫见大巫，羞都要羞死，台北的一些不良少年干的都是些鸡毛蒜皮的玩艺，不足挂牙。

不过美国不良少年和中国不良少年不同，美国的不良少年是工业社会的产物，天然的也。中国不良少年是特权社会的产物，完完全全是人为的现象。美国不良少年的「不良寿命」不会太长，一旦犯法，准吃官司，一旦到了就业年龄，找到一份职业，就被纳入钢铁一般职工组织之中，想「不良」也不良不起来，毛病往往不治自癒。而中国则不然，犯了法不见得吃官司，而且其父的官越高，该尊贵的儿子女儿便是搞出再大的乱子，都会平安无事。而中国又没有职工一类的组织，他会一直不良到底，谁都管不了他，遗祸就无穷无尽。

世界上没有一个孩子是天生的太保太妹，也没有一个孩子愿意去作太保太妹，他们之所以搞得一塌糊涂，父母不得辞其责焉。我有一个朋友往某官崽之家应徵家庭教师，该官崽表面上倒还尊师重道，临走时硬要送到门口，正推让间，只听砰的一声，一粒石子击中他的后脑，起了一个大包，痛得双泪齐流，原来是他的学生表演弹弓，给他的见面礼。该官崽当时就向其子大喝曰：「这成什么话，怎么连老师都敢打，还不快去洗手，看两只狗爪髒死啦。」这是一例。还有一位朋友的太太，也在某官崽家当家庭教师，孩子活泼得出奇，经常把尿撒到她高跟鞋里，父母好像没有看见，而且把她这个老师当成阿巴桑，有客人来，呼她端茶；送煤斤的来，呼她看秤；该官崽早上高卧床上，呼她坐在床前读报。有一天她的学生放了一架捕鼠机在床底下，骗老师曰，他的铅笔滑进去，请她代为摸出。一摸之下，正中机关，打得她五指红肿，三个星期都没有消下去。老母听见她的悲叫，不但没有揍她的儿子，还说他聪明伶俐，有脑筋哩。这又是一例。

有一个故事，人人皆知，但为了帮助我们研究，不妨炒炒冷饭：某江洋大盗伏法时，法官问他有无最后要求，他说要吃他母亲的奶，老母在法场外早已哭成泪人一样，听说儿子要吃奶，当

然照办，想不到她儿子在吃时把她的乳房一口咬掉，该大盗曰：「我小时候偷人家东西，她如果管我教我，而不鼓励我，何致今日？」看了这个故事，责任何在，明显得很，盖天下只有不良父母，没有不良少年。凡是不良少年，无论是太保焉或太妹焉，考察家庭情形，父母之中，至少有一个是不可救药的鸭子屎，或者两个全是鸭子屎。我敢和你打赌，如果不良少年的父母竟都是贤明的，我输一块钱。

报上常有不良少年犯案后，其父母大生其气的消息，有的记者先生还替老两口打不平，说爸爸既有道德又有学问，而母亲更是一个典型的主妇，怎会生出如此逆子？呜呼，对於这种不知自责而徒出卖子女的作法，更证明他们二老非是鸭子屎不可。我可断言，作父母的如果是如彼之好，其子女决不会如此之坏；作子女的既如此之坏，其父母决不会如彼之好。圣人云：「种瓜得瓜，种豆得豆。」瓜藤下决长不出豆子来，如果竟真的长出豆子来，保证那是豆藤而不是瓜藤也。竟有混蛋老头老太婆瞪着眼叫：「我明明是瓜藤，孩子成了豆子，真叫不肖，气死我啦。」对这一类的父母，再简单不过，只要用锄头把它的根挖出来看看，也就是只要查查他们的历史，翻翻他们的底牌，便见分晓。

前天报上就有一则，儿子在学堂受到处罚，老娘领了大批娘子军前往大闹，把教习打了三个耳光，教习气得要辞职，她一想不对呀，教习一辞职岂不泄漏天机？就又威胁他不准辞职，该教习只好不辞职矣。但从此以后，该学生当然瞧教习不起，教习当然既不敢也不愿再管那位学生老爷。咦，父母是不是不良，看他们是不是「护犊子」便知。也是前天的消息，不良少年已被抓到警察局，老娘亲自往救，进得门来，抱着儿子大哭不放，口中念念有词，好像《红楼梦》里的王夫人，她的儿子是宝贝，妙不可言，一切坏事都是别人引诱的，连警察也骂了进去，骂得警察敢怒而不敢哼，知该婆娘有点来头也。果然不出十分钟，上司的电话来曰：「你们抓了一手狗屎啦，那小子是啥啥的儿子（接电话的警员此时才吓了一跳）。快放快放，用车子送他回府，向老傢伙表示歉意。好啦好啦，你们的委屈我全知道，等他老子垮了台，咱们再抓。」父亲母亲如果护犊子到这种程度，自己不管教，也不准别人管教，那就是「自作孽，不可活」。这个责任固在父母，而不在子女；固在老的，而不在小的也。所以要根绝不良少年，在柏杨先生看来，再简单不过，只要根绝不良父母就行。太保太妹犯了事，第一次先公佈其父母姓名，第二次捉其父

母，当众把屁股打烂，包有奇效。不过目前连对持枪抢劫的傢伙都没有办法，警察局还不是乖乖放掉乎，只好求阎王爷作主，或等他们窝里烂也。

治灾之法

最近世界上发生了两件大事，一般人都不太注意，很多报纸也都没有刊载，少数刊载的也不过当作花边新闻，好像只是很有趣而已，真教人着急。盖那不单单是有趣的新闻，而同时是严重的社会问题。一件大事发生在台北，有几位圣崽一听说有人要提倡节育，勃然大怒，帽子满天飞；一位立发委员还要向美国告洋状，扬言曰：「你们如果节育，我就发动停止美援。」凶焰之张，使人肉皮发紧。另一件大事则发生在美国，一对夫妇因误服了一种安胎之药，腹中胎儿成了怪物，势不能生下来，乃向法院申请堕胎，结果被拒，只好跑到瑞典去动手术，整个美国舆论着实轰动了一阵。

呜呼，世界上只有禽兽才不知道节育，而只凭着生物本能，一生就是一窝。人之所以可称之为人，而异於禽兽者，似乎就在这上面别点苗头。禽兽生存的目的只有两个：一曰吃饭，一曰性交。用吃饭以维持自己的生命，用性交以延续种族的生命，混混沌沌，毫无意识，你听谁说哪一头猪崽在吃了饭，并且性了交之后，又开山破土，着书演讲，为万世开太平乎？只有人的花样最多，故人不能和猪崽一样，也混混沌沌，毫无意识，一味拚命的下小崽也。反对节育的人企图把人类驱回禽兽境界，简直是标准的母猪型圣崽。我们虽不好意思提倡人人得而诛之，但我们却应该提倡人人得而咒之。有一次我和一位这种圣崽朋友去访问一位打官司的当事人，走错了门，走到一座大杂院中，房子十间，却住着七家，每家孩子少者六个，多者十四个，一个个面无人色，骨瘦如豺，有的正在垃圾箱里拣东西吃，有的正在粗野的对其弟妹「干你娘」，女人们蓬头垢面，若溺鬼然，我向朋友曰：「老哥，他们如此悲惨，正合尊意，你高兴了吧。」他当时不答，但后来仍反对节育如故，盖圣崽终是圣崽，不反对到底，不够面子也。现时代的人，如果不能有计划生儿养女，简直罪过。幸而大家有此见识，却有人以圣崽面目出现，硬加阻拦，世界便永世不得太平。可庆幸的是，节育不节育，属於闺房秘闻，一对聪明的夫妇会有自己的安排，圣崽就是再凶，不要说告洋状，便是告到月球上，都没有用。

不节育不但是自己的灾害，也是孩子的灾害。因为人并不是

猪崽，猪崽下了小崽，有人捉而杀之，一了百了，人类则必须长期养之教之也。又岂仅只如此而已，罗素先生认为，无计划的瞎生简直是全人类的灾害，几乎所有的战争、瘟疫，都由贫困和愚昧而起，而造成贫困和愚昧，莫过於不知节育。人口一天一天的增加，生活一天一天的困难，他们纵是宁愿饿死沟壑，也不乱搞，恐怕也有大人物悲天悯人，利用他们乱搞也。人再不从兽性中跳出来，真不知如何结局。

一个人必须有应该生几个孩子的自觉，有此崇高的一念，才是上等之人。现在科学发达，避孕之药，和拒孕之方，多如牛毛，在在都可利用。情操高级一点的朋友，还可将兴趣昇华，夫妇间除了性，有得是别的娱乐，谈谈天，踏踏青，游游泳，唱唱歌，跳跳舞，听听收音机，看看电视。接触一少，孩子自然亦少也。反对节育的母猪型圣崽们最大的理由是，减少性交是逆天行事，用药物避孕，则是鼓励人类纵欲，这种理论乃母猪理论，盖天下只有畜牲才顺天行事，不能控制自己的性欲。至於鼓励纵欲，圣崽们的意思是说，你节育不节育全都有错，他都要反对，最好的办法是找一张纸把这桩严重的问题盖住，大家不要去碰它，使表面上一片洁白。

仅仅不过「节育」而已，便有人使出绊马索。如果谈到堕胎，那更是青天霹雳。美国那对申请堕胎的夫妇，把问题赤裸裸的提出来，法院之拒绝批准，自系受法律条文拘限，一点都不奇怪。但奇怪的是，反对堕胎的圣崽群中（洋大人之中也有圣崽，可见天下之恶一也），最努力的为宗教人士，某神父曰：「我非常同情她的遭遇，但上天不允许毁灭一个生命。」胎儿是生命不是生命，我们不管，不过按现在各国的立法基础，胎儿就是胎儿，和真正的「人」有相当差别，毁灭一个胎儿是堕胎罪，毁灭一个婴儿则成了杀人罪矣。但这不在我们讨论之列，我们讨论的是，圣崽们似乎都是如此的恶毒，看不得别人好，对消除祸患於无形的任何举动，都拚命反对，硬是要等别人生下一个畸形婴儿，也才快乐非凡——真正的内心快乐非凡，可不是表面快乐非凡。那个畸形婴儿生下来，或三只眼，或其耳朵生在鼻子的位置。如果生下便断了气，也就算罢，如果他如此这般活下来，我想用不着一块钱打赌，恐怕没人相信他会有幸福的日子，他的归宿恐怕不是自杀，就是杀人，目睹别人身受痛苦，圣崽们才眉开眼笑。

反对堕胎比反对节育，更振振有词，且有法律为其后盾，前

些时不是有一位女医师为某名女人堕胎，被判了徒刑乎？再加上美国的例子，好像堕胎是现代文明所不许，那才是真正活见了鬼。如果现代文明是建筑在这一点上，瑞典就成了野人国啦。禁止堕胎乃人性的逆流，和古中国女人的缠小脚文明一样，是一种积非成是的邪劲，只为了取悦某种堕落心灵，而不惜使他人遭受惨重牺牲。这种文明，乃没有灵性的文明，标准的圣崽文明。

世界上最倒楣的动物是私生子，假如把贵阁下身份证上的「父亲」一栏，改成「不详」，恐怕你非动老拳不可，如果事实上竟真的如此，那就更活不下去。以柏杨先生为例，幸而有父不误，如果我是一个私生子，父亲既不详矣，祖父曾祖父更详不起来，这种羞辱，实在有点难受，不但我难受，便是儿女孙儿女，他们也要难受。呜呼，对一个私生子而言，恐怕巴不得当初没有出生。而一个女孩子，未婚怀孕，其悲惨的程度比游泳时抽了筋还要糟。尝看到一则小幽默，医生向一位妙龄女郎曰：「太太，我报告你一个好消息。」女郎曰：「我还没结婚哩！」医生曰：「那么，小姐，我报告你一个坏消息。」该医生一矢中的，那种消息，真是可怖。

圣崽们反对堕胎的主要藉口，似乎是要大卫其古老的「道」，如果人人可以随便把孩子打掉，男女关系岂不更滥？前面举的美国夫妇一例，表面上看来反对堕胎的力量大矣，其实她们争取的只是合法的堕胎。如果只是堕胎，不要说在美国，便是在中国，刮一次子宫大洋三百元，哪一个少妇不知道？即令不知道，到时候也自然找到所在，由男友，由母亲，或由丈夫，陪同前往，小者刮之，大者割之，如果凡是堕胎的一定犯法，奉劝你不妨打听一下，恐怕一半以上中国的少妇都要坐牢。

柏杨先生誓死都赞成堕胎，盖堕胎如不合法化，使得一些年轻的男女，发急乱钻，万一钻到蒙古大夫之手，胡搞一下，遗害终身，不但不人道，也无此必要。如果说不准堕胎便可严肃男女关系，那真是大风里吃炒麵，亏得他张口。低级者，欲火可以焚身；高级者，爱情可以牺牲一切，皇后都敢跟人通奸，她不知道事发后连老命都要送掉？但该干的照样干。准不准堕胎，谁顾得那么远？不准堕胎徒增加悲剧，不能消灭丑剧。我有一个朋友，颇有点影响力之官也，他反对堕胎最力，有一次和我抬槓，抬到激烈之处，地头蛇气质冒了出来，挑其三角眼曰：「不管你怎么说，我对这种伤风败俗的行动，誓死反对。」我曰：「老哥息怒，容我一言，如果你那位正在大学堂的女儿被一个身染杨梅大

疮的流氓强奸成孕，你教她堕胎乎？抑非教她硬生生的生下来养之乎？」他气得张口结舌，半天才想了一句话曰：「你举的例子不合实际。」我曰：「要不要我雇个流氓给你露一手，你才有答案。」他大怒而去。

无条件的一味反对堕胎，像美国那样，即令他们船再坚炮再利，而且发明了原子之弹，我也不服气。中国人整天吹牛，要「迎头赶上」，此正其时，此正其事。

我们认为那些碰上困难的母亲，有天赋堕胎之权，不允许被人剥夺。可能有些人大吃一惊，其吃惊模样如同一个可怜的老处女在大庭广众之下，看见了一只老鼠一样——大声尖叫之后，假装昏倒，而示其娇弱，并博取他人的怜爱。首先注意的是，堕胎必须合法才能减轻罪恶，否则只有使人性一天比一天更为堕落。美国那对夫妇不是不能堕胎，而是他们要政府承认合法的堕胎，这种奋斗精神，便值得获美国国会奖章。即以台北而论，哪个穿高跟鞋的不知道堕胎之处？偏偏那却是犯法的，蒙上一层薄纸，逼得人鬼鬼祟祟，摸摸索索，何必多此一番虚伪哉？

前些时看了一部电影，是西班牙片，片名已忘之矣，主题是反对堕胎的。一个未出嫁的妈妈要求堕胎，医生不许，而且宣称他自己也是私生子。接着倒而叙之，他的母亲乃一位未出嫁的妈妈，孕了他后，虽受万般责难，她硬是不肯堕胎，后来把他生下，由黑人姆嬷抱到外埠抚养，一直养他到十四五岁。那时老母已进了修道院，偶尔相会，一家终获团聚，而现在他阁下身为万人敬重的医生，有漂亮之妻，又有可爱之子，不亦乐乎。那位大肚子小姐听了他的劝告后，欣然的去生她的私生子矣。

该片小节目已记不清，故事大意如此，天下反对堕胎的理论精华，都集中在上面。我想，那个医生真有点运气，但他一个人有运气，不能以例其余的肯定其他私生子都有运气。他的私生父幸亏是个健康的道德之士，假如那傢伙有梅毒而患痲疯，生他时淋菌入眼，恐怕他这位私生子便不能在那里发表言论。假如他生下后没有那位好心肠的黑人姆嬷，把他养育十四五年之久，或者他竟是一个女孩子，所託非人，把她当养女卖掉，恐怕他这位私生子也不能在那里发表言论。假如他的母亲不是那么有钱，而穷得跟柏杨先生一样，无法供养他读书，不得不掏阴沟拣麵包皮维生，恐怕他这位私生子也不能在那里发表言论。

然而，即令如此，不堕胎所付的代价也使人战栗，那个一时不慎的少女不得不以女尼度其余生。如果当初她便堕胎，岂不赐

给她终身幸福？胎儿尚未出生，亲子之情尚淡，只要生理上没有损伤，心理上不致有太大损伤。不此之图，硬生生逼得她去冒险，真不知是何居心。如果只为了报复她的不贞，然则孩子何罪，定要生下他？

维持家庭的和平繁荣，节育和堕胎，为不可或缺的两个巨轮。

人生可恋

前些时台北上演过一个法国电影曰《春江花月夜》，老头儿临死时，朋友前往病榻送终，他曰：「我留恋的是人生那些小小情趣。」这句话道破了人生趣味的奥秘。有时候，我们常想，若某种人，活着有啥意思？——小孩子以为中年人没意思，中年人以为老年人没意思；但各有各的天地，各有各的境界。中年人虽不能撒尿玩泥，却可跳舞追女人，胆大的还可搞搞政治，甚至搞搞革命，其乐至少可跟撒尿玩泥相埒。老年人看起来如槁木死灰，但回顾小伙子们跳来跳去，也实在幼稚可怜，且几个老头儿聚在一起，比少年们聚在一起，还要荒唐。人之所以能有勇气活下去者在此。柏杨先生於清王朝末年，旅行河西走廊，发现当地人民奇苦，「全家都在土炕上，冬天棉裤未剪裁」。盖河西一带，自乌鞘岭直迄星星峡，流沙千里，穹不见人，偶有人家，谋生困难，冬天时男女老少一齐蹲在土炕上，炕上铺着细沙，大家屈着双膝，以羊皮裹身。必须出户时，炕头置有棉裤，才可穿之，公干已毕，回家后第一件事便是脱下来，放回原处。呜呼，这种情形，一直到一九三九年仍是如此，没有太大的改善，惨绝人寰。有一次和一个官崽提及，他竟前仰后合，看样子我如果不承认恶意造谣，他就要笑断了筋也。

但他们照样快快乐乐的活下去，柏杨先生曾在某一家住了一星期之久，初则觉得他们简直不如去集体上吊，可是后来该地下棋之风甚盛，我的象棋很有一手，到今天都无人可敌，把他们杀得血流成河，后来就不断被邀应战，往炕头一坐，一局在前，简直南面王不易也，输了的人便来请教秘方，赢了的人则欢天喜地。回到北平，正想找某教习详陈种切，他却先告一事曰：「刚才和一位美国大亨谈话，他参观了我们教职员宿舍，告我曰：想不到你们过着如此简陋生活，不如死了好也。贤弟，我却觉得活得也满好呀。」听了之后，心中一惊，那美国佬把北平也当作河西走廊矣。后来在美国，看见洋大人那种孤寂而紧张的干法，不但无味，也实在可怕，虽给我一块钱我都不干（教我改成美国的

生活方式我不干，教我去美国当寓公我干）。

每个环境都有它的生活情趣，靠那种情趣维持生命，也靠那种情趣使感情平衡，一个没有情趣的人，往往难以接受人生；而一个有情趣的人，他的弹性就大得多啦。对一个家庭而言，更是如此，夫妇间如果有的是小小情趣，他们一定是和睦的焉（但不能说不打架），一定是温馨的焉，一定是碎不了离不了的焉（发起脾气闹着非离不可，则不能免），也一定是快快乐乐使人称羡的焉。

昨天一个朋友警告我曰：「你怎么总是反对传统？须知反对传统便是思想有问题。」着实吓了我一大跳，特此隆重声明，我并不「总是」反对传统。有些传统很好，我还誓死拥护；但有些传统过份的斲丧灵性，便忍不住挣扎一下，岂敢「总是」「反对」乎哉？目的只在掀开那张薄纸往里瞧瞧，到底是啥花样？把几亿中国人搞到今天这种境地，实在教人想不通。

斲丧灵性，首先自家庭始，大人先生率领鱼鳖虾蚧，用种种办法，把家庭中夫妻父母子女间的情趣，剥夺个净光，只剩下赤裸裸的「名份」，弄得从根部往上烂。不知是那一个傢伙发明的，曰「寝不语，食不言」。真是杀人不见血的恶毒手段。柏杨先生小时候，有一次去表舅家串门，表舅书香门第，礼乐传家，标准的大儒是也，在别的方面他乱搞不乱搞我不知道，但在寝不语食不言上，却是谨遵圣人之训，认为是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不二法门。悲哉，你看那种进餐场面吧，好像他们家里有谁强奸杀人，刚破了案，饭后就要绑赴刑场处决似的，一个个垂头丧气，呆呆看饭，颤颤挟菜，如临深渊，如履薄冰。我忍耐不住，当时便叫曰：「表舅，你看那猫拉屎拉到锅子里啦。」全家大惊，非惊猫拉屎也，惊我没有教养也，不过那一天幸亏我没有教养，如果我也有教养，他们全家都要吃猫先生的大便。晚上入寝，我本来想跟表兄谈点离情，想不到所有的人上了床便同一块烧焦了的木头，虽然有气有味，却硬是不讲话，教人原气尽泄。第二天便仓皇告辞，发誓永不再来，想不到该表舅反而向我父亲打小报告，说我许多差劲之处，他妈的。

一个家庭一旦进入「寝不语，食不言」之境，那就惨绝人寰，盖世界上只有两处是「寝不语，食不言」的，一处是军营，一处是监狱也，温暖的家庭竟成了军营监狱，弄得每一个人都得严守纪律，诚惶诚恐，连一分钟松懈都不能有，不如跳河算啦！

实际上饭桌和床头乃是最最充满情趣之处，夫妇一天不见，

晚上可能还有约会应酬，只有饭桌和床头是安安静静谈心的地方，不但可以谈儿女情肠，而且还可以谈天下大事，若明天你投谁的票乎？若下个月买不买电视机乎？尤其是，丈夫下得班来，往饭桌旁一坐，一面狼吞虎咽，一面倾听妻子咭咭呱呱报告孩子的动态：「他会叫爸爸哩。」「他呀，淘气得要命，今天爬到桌子上哩。」「你说怪不怪，他还说梦话哩。」然后你就告诉她办公室内发生的各种奇情异景，若某官崽端架子端垮啦，某小姐和某组长某科长以及某什么长起冲突啦，某件事情闹大啦，如此这般。其心旷神怡，恐怕是孔丘先生家里所从没有的。

家庭里充满着层出不穷的小小情趣，才是一个正常的和健康的家庭。小小情趣者，外人看了会肉麻，会嫉妒，会羡慕，反正是不太顺眼。但当事者却有无穷受用，饭桌上谈谈风情的话，谈谈爱情的话，心里一舒服，说不定就多下肚两碗。柏杨先生邻居有一对夫妇，已生儿女二人，可是吃着吃着，丈夫忽然拧一下妻子的脸蛋，惹得小女儿大吼曰：「打死爸爸。」有时候两个人的赤脚在桌下相搓，一面笑，一面吃。隔着窗子，看得我老眼发直。在我的办公室里，有一位女同事，年龄二十四五，漂亮得不像话，丈夫却是四十五六岁的中年男人，两人感情好得也不像话。有一天，星期日加班，我听她打电话，最后曰：「你乖乖的在家，等我回来，我给你买了一包沙其马。」我问曰：「打给谁？打给你小儿子？」她曰：「不，打给我丈夫。」呜呼，那个当丈夫的傢伙，不但娶了一个漂亮之妻，还娶了一个懂得风情之妻，夺尽人间精华，你说他该死不该死吧。当时柏杨先生便双目流下虎泪，盖敝老妻俗而且顽，此生只好休矣。

形容闺房之乐，有一句话最为结实，曰「温柔蚀骨」，如何才能蚀骨？那就完全靠小小情趣。夫妻相爱，与阅兵大典不同，不能一本正经。一个人如果在家里也道貌岸然，端其嘴脸，不必分屍研究，他可能是一个圣人，但他绝不是一个好丈夫好父亲和好儿子，因他满身都是圣味官味，独没有人味也。尤其是蜜月一过，「老夫老妻」的劲开锣，能使人伤心欲绝。君不见有那么一则幽默对话乎，新婚夫妇下火车时，新娘告新郎曰：「亲爱的，别那么挤，教人以为我们像老夫老妻才好。」新郎曰：「就这么办，你提着这箱子。」提箱子不过是一个开始，接着便进入哑巴阶段，「寝不语，食不言」矣。差不多的家庭都是这样，除了孩子们叫闹，大人之间简直没有啥可交通的。我有一位女学生，在某单位任职土壤调查，单独出动时，就借居亲友家中，有时一住

就是两月三月，短者也在一月左右，前些时她来聊天，告曰：「有一件事真是奇怪，我住过的不下二十余家，发现了一个问题。」问她啥问题，她曰：「二十余家中，至少有十余家，夫妻子女间落寞如路人，下班下学之后，沉沉闷闷吃饭，然后在客厅中呆坐如木瓜。或看报，或听收音机，或跟客人勉强应酬，然后默默上床睡觉，没有几家谈谈天的。」

呜呼，该女学生真是有头脑之人，她指出的是一种普遍的现象——家庭之中，成了哑巴世界，连谈谈天都没有，更不要说别的啥花样矣。在那种气氛中过半辈子，定是前生作孽之报。盖这类家庭乃是婚变的温床，亦是产生怪癖孩子的温床也。不遇外力震荡，则苦兮兮窝囊一生，遇到外力震荡（如作丈夫的碰见美女，作妻子的碰见有情调的男人），恐怕是非砸锅不可。

滚到十八层地狱

晋王朝有清谈之风，把王朝都谈亡，那股谈劲使人起敬，无论大人先生和鱼鳖虾蚧，无论官崽和圣崽，无论武夫或文棍，每天坐在榻榻米上，前面放着一个吐痰用的唾壶（他妈的），手里拿着一柄戏台上诸葛亮先生拿的那种拂尘，或两三个人，或一大群人，一言不合，就谈将起来，谈到兴起之处，把唾壶都打得稀烂。一旦遇到敌手，你不服我，我不服你，便用拂尘猛敲桌子，甚至大打出手，打得「尘尾尽脱」。不过最精华的部份，却不是这些，而是谈话的内容——事实上根本没有内容，只不过在词锋上兜圈子，兜来兜去，不过「杀时间」罢啦，时间统统被清谈杀光，无心管理众人之事，怎能不把政权谈没有了乎?

然而，在很多地方，「国」和「家」是两个对立的东西，对国家有害的玩艺，对家庭却颇有益，清谈便是其中之一。此物固可把姓司马的晋王朝谈垮，但用到家庭中来，不但谈不垮啥，反而能使家庭更为兴旺，更充满活泼和盎然的生意。古之家训，以读书声和机杼声来判断该家的盛衰，在农业的而且是封建的社会，固然如此。现在看来，似乎得另有说法，机杼声早已没有啦，读书声属於恶性补习，正常教育不会逼着孩子回到家里仍死啃书本。真正温暖而兴旺的家庭一定有两种新的「声」焉，那就是笑声和谈话声。有些家庭一进去就好像进了千年古墓，三年五载听不到一声哼唧，那准是一个不知温暖为何物的家庭也。夫妇间的感情，也准是其淡如水——君子之交固可淡如水，但夫妇之交如果也淡如水，那股滋味便够消受的。淡如水和甜似蜜是两个极端，夫妇虽和情人不同，不可能整天抱在一起，又亲嘴又乱摸，

无休无止的卿卿我我，但却可以一直清谈。或沙发上，或饭桌上，或床头上，谈谈一天不见面时各人作的事，有文学素养的朋友，睹景思情，再谈谈诗词，谈到会意之处，相视而笑，或相偎而报以深获我心的一捏或一拧，情趣洋溢，那才真正是理想的夫妇。

「看报」是家庭幸福不幸福最锐敏的寒暑表，一个家庭是不是有其可羡可恋的情趣，从丈夫看报的举动上可以推测。西洋有一幅漫画，丈夫在餐桌上一面吃饭一面看报，太太唤他他不应，踢他他不动，大怒之下，整理东西，逃回娘家。老母听说女儿回来，急忙出迎，女儿一见，一肚子委屈，哭了起来，可是抬头一看，不禁大张其口，盖她爸爸也正在餐桌上看报看得津津有味，连她进来都木宰羊哩。呜呼，无论何时，都拿报纸像遮死人脸似的往自己脸上一遮，乃是对家庭对妻子厌倦的信号，对爱情已感觉到淡而无味的信号。试想夫妇二人吃饭，作丈夫的猛看其报，作妻子的被冷落在一旁，独自吃自己的，难堪还在其次，主要的是双方已不关心，如果不恍然大悟，想办法抢救，这种冷清场面，可能发展为一场世界大战。夫妻间离别了一天，见面竟没啥可谈的，也没啥意见可交换的，还说啥「百年好合」。

柏杨先生有一同窗，大学者焉，在他搞的那一行中，颇有点地位。女儿已嫁，只剩下两老，古板人也。有一天我把我的意见告诉他，大力提倡家庭中应风趣横生，并假造一个例曰：「老赵你认识乎，连一句幽默话都当成真的，争辩得面红耳赤。」该同窗猝然应曰：「我这个人就一向严肃，向不跟人开玩笑，包括我的妻子。」呜呼，这句话扫天下之大兴，一个人竟然严肃到家庭床笫之间，理该滚到十八层地狱，为阎王老爷挖煤。

我们再强调一次，爱情乃感情的一种，而感情是变化多端的。柏杨先生早上起来，接到一信，一位妙龄女郎对我甚为倾慕，约请吃咖啡焉（这是每个文人都幻想的一幕，我何能免俗），心中自然大乐。然而上午上班，老闆训曰：「你这么大年纪还不知自爱，把公家的热水瓶带回家。」心中便不得不勃然大怒（不是大惭，盖这年头流行的是「闻过则怒」）。下午有朋友来访，猛往我头上戴高帽，心中则窃窃自喜。晚上有朋友警告我曰：「你以后宜少开簧腔，否则准有未便。」则复大恐。感情如此多变，爱情何能坚硬如铁？人们必须认清这种本质，才有希望使爱情永恒，否则恐怕任你指天发誓，歃血为盟，到时候仍希里花拉，打得粉碎。

爱情既不稳定，想使它稳定，要靠小小情趣去培养，没有不断的和新的刺激，爱情即陷於平庸和俗而不堪之境。於此我们乃发现有一种观念，曰：「反正我们已是夫妇啦，还讲究个啥？」那才是天杀的观念，有此观念的人，就容易成为悲剧或惨剧的主角。悲剧者，像丈夫变了心，或太太跟野男人睡觉，甚至跟野男人跑啦之类。惨剧者，就是我们前面所述的，过着默默寡欢的殭屍生活，青春逝去还不知道是怎么逝去的，一辈子等於一盘馊了的蛋炒饭。

「反正我们已成了夫妇」，有此一念，爱情就岌岌可危。除非作妻子的运气好，遇到的是一个没有出息的丈夫，一辈子既硬又酸，混不出一点名堂。或者除非作丈夫的运气好，遇到的是一个三分麻木的妻子，没有人打她的主意。否则，迟早都要冒出点乱子，轻则一肚子气，重则一辈子气也。这乃是人性的自然发展，全用围堵的办法不行，必须要有适当的宣泄才是良策。我常看见有些太太们，仅仅头发，就几乎一个星期一小变，一个月一大变，这周梳的是玛丽莲，下周梳的是欧黛利赫本，再下周梳的是东洋仕女装，而再再下周却成了清汤挂麵马尾式，便不自主的由衷钦佩。盖男人多是贱骨头，经常教他们耳目一新，是作妻子的第一要义，头发不过是小焉者也。

不知道是哪一个丧尽天良的傢伙，发明了「荆钗布裙」的理论，劝年轻妇女在家不要打扮，一些木瓜型的女人，为了孩子和丈夫，家里搞得如难民收容所，自己也搞得蓬头垢面，脸黄肌瘦，指甲里污垢盈尺，辛苦得像一条刚犁过田的老牛，未开言先打呵欠，既没有工夫看报，更没有工夫看书，偶尔非发表点高论不可时，说出来也是纽约城张飞战岳飞的高论，自己即令不在乎，作丈夫的却在乎也。

情趣是性恪和智慧的化合物，有此境界与否，和知识水准没有必然关系，有些不认识几个字的夫妇，穷苦不堪，其乐却硬是无穷，这类例子太多，举都不胜枚举。柏杨先生逃难到广州时，见一对类似乞丐的夫妇，挤在一间小房之中，连大门都没有，只挂了一张白布门帘，女的俯在一盆水上照映梳头，男的还在唱哩。但相反的有些大官富商夫妇，却经常一个月两个月不说一句话，而说起话来也庸俗得教你浑身发烧。

妻子为了孩子或为了丈夫，而忽略了自己，无论她牺牲到什么程度，都等於在那里玩火，终有一天把自己老命烧掉，（当然也有结果安全，别人还讚美她玩得好哩！）我常看到有些太太

们，简直贤慧得不像话，天不亮就起床，准备早餐，丈夫上班时，连穿鞋系鞋带都是她服侍，孩子们上学，再为孩子们穿衣洗脸整理书包，然后上菜市场，买菜、做菜、打扫清洁，丈夫孩子睡午觉时，她则洗衣服、缝衣服，如此这般，天黑下来时，她才发现还没有梳一下头。柏杨先生有一天去侄女家，託她办一件事，时已下午五点，我看她不但没有梳头，而且也没有擦口红，两只臭脚丫拖着木屐呱答呱答乱跑，谁要告诉我她十年前是个美人儿，我准把他当作大骗子。呜呼，她不注意修饰，把自己糟蹋成那种样子，实在太出人意料之外，目前她们夫妻间的感情甚好，她的丈夫还到处炫耀他妻子刻苦耐劳，任劳任怨。柏杨先生自不便预言什么，但我总觉得她的那种干法有点危险，当时便劝她几句曰：「贤侄女，且听我讲，当一个太太，无论年轻年老，无论在家在街，切忌名士派。太太就是太太，不是诗人，诗人可以把自己搞得髒兮兮，太太则决不可。」侄女曰：「我丈夫晓得我就是为了他才这样的。」我曰：「你不能盼望用感恩代替爱情，三思三思。」她三思的结果如何，不得而知，看情形她三思之后，仍会照着她的原样。盖天杀的观念一旦在脑筋中作祟，人都是走自己认为对的路也。

人类从孩提时候起，便喜新厌旧，如果说喜新厌旧是一种人性，也不过份。小孩子喜欢小布熊，喜欢得日夜不离，睡觉都要抱着睡，吃饭也要拿着吃，可是过了几天，便是摔到地下都不睬，目标转移到电动小汽车上矣。你能说那孩子天生的不是善类，扑杀之才甘心乎？爱情也是如此，当初爱那位小姐爱得入骨，只要对他轻轻一笑，他就如坐春风，可是结了婚后，一览无余，她就是把牙笑掉，他都觉得没啥了不起。可是见了别的女人，虽是三流四流货色，却怦然心动。这种情形，你说他贱也好，不道德也好，没有责任心也好，混蛋加三级也好，什么都好，但再严厉的指摘只可使这种趋向减轻，不能使之彻底根除，使之彻底根除的唯一方法是不断使自己蜕旧变新。嗟夫，假使闭眼一想，便可发现症结所在，男人们在社会上作事，所看到的女人，全是花枝招展，整整齐齐，（她们回到家后可能也弄得不像样子，但出门在外，却漂漂亮亮，你奈何她！）一个个粉脸白白的焉，嘴唇红红的焉，指甲尖尖的焉，高跟鞋登登的焉，真是心旷神怡，越看越爱。可是等回到自己府上，夜叉般的黄脸婆，蠢蠢然蹲在那里洗地板，一天都没有刷牙，有奇味从口中出焉，而且十年如一日，天天如此，那种情绪上的打击，能使人精神崩

溃，很多丈夫都是被这种太太赶到别的女人怀里去的。

爱情如作战

柏杨先生有一句话，说出来准使正人君子和天真纯洁的朋友们寒心，但如果不说，又觉得实在忍不住。盖不但人生如作战，不但追求异性如作战，不但谋职作事如作战，即令在爱情上，在家庭中，以及夫妻之间，无一不是作战。这作战有两种意义，一是要征服丈夫（藉此补充一个隆重声明，我们谈妻子时，没有抛弃不谈丈夫之意，不过同时谈两方有点麻烦，敬请举一而反二），使丈夫死心塌地，心服口服。二是要击败其他女人，使她们在丈夫眼中，不佔席次。如果自以为天下已定，老娘不必再战战兢兢，不必再杀得血流成河，那么她的江山真是危如累卵。如果上帝和她特别有交情，没有人碰她，那是万幸。如果上帝一时照顾不到，竟有人碰她，稍微一碰，恐怕再多的蛋都要稀烂。

一个有头脑的太太，永不会忘记修饰自己，不知道修饰自己的女人乃一头伟大的母猪，牠以为牠连老命都奉献啦，应该被爱了吧。人类却是爱猫者有之，爱狗者有之，爱金丝雀、画眉者有之，而爱母猪的似乎不太多也。盖人之异於禽兽者，在於人有审美眼光，禽兽则无。人类间之爱，不完全基於实用，有时候甚至和实用根本一点关系都没有，而只求悦目。像一幅图画，像一首音乐，它能疗飢疗饿乎？一个作妻子的人必须了解这一点，才算孺子可教。你为他做饭，洗衣，带孩子，他睡觉时你为他打扇子赶蚊子，他病了你三个月都不睡觉——呜呼，这一切都是对的，也是可感可佩的，但仅仅如此这般还不够，必须再有点别的才行。如果能穿得整整齐齐，长得漂漂亮亮，举止缠缠绵绵，那将更无懈可击，大获全胜。有些太太坐在梳妆台前，一坐便是三十分钟，坐得老爷叫苦连天，咦，对於那种叫，当太太的千万不要介意，孟轲先生曰：「其辞若有憾焉，其心乃窃喜之。」便是说的这一类的事。世界上没有一个丈夫不愿自己太太美如天仙，但又不敢明目张胆鼓励她在脸上身上乱搞，抓住一点埋怨埋怨，乃人性之常。有些三心牌太太，丈夫对她固没啥可挑剔的，甚至还到处宣传她贤慧，不过心里总有点不是味道，尤其是面对别的娇娃，那股劲就更难排遣，家破人散的危机乃在讚美声中埋伏生根。

女人们修饰自己，也就是说，女人们爱漂亮爱美，是正当的，也是她们的特权。呜呼，不但是特权而已，依柏杨先生之见，那简直是她们应负的严正义务——她必须有适当的打扮，以使

他的丈夫爱她，她的子女敬她，她的朋友以她为荣。她至少也应使她的丈夫儿女和朋友们不厌恶她。她如果作不到这一点，就是没有尽到一个女人或一个妻子应尽的本份，她就要付出代价。

一个女人，美丽不美丽，是天生的。漂亮不漂亮，却是后天的培养。天生的黑皮肤，吃啥药都不能使之变成雪白，但应想办法使之润泽；天生的箩筐腿，走起路来若鸭子散步，应靠毅力板之使正；天生的笑时露出牙床，自不能从此不笑，但不妨少大笑而多微笑；天生的有点驼背，怎么也弓不直，则应经常的穿高跟鞋，同样的可以刚健婀娜也。有些女人，生了一个孩子之后，便理直气壮的开始糟蹋自己，真教人在旁为她捏一把汗。前月有一位朋友发生婚变，太太留学生也，读的还是目前最吃得开的美国语文，在某学堂教书，丈夫是个爱面子的人，（谁又不爱面子乎？）若干年前，有一次一起去参加婚礼，两人约定在礼堂会齐，届时太太抱着孩子驾到，玻璃丝袜扭在腿上不算，还有一只重叠而下，堆在脚面上，一双平底鞋，鞋底烂而四溢，鞋面上东一块泥，西一块灰，丈夫顿觉脸上无光，便悄悄告诉她快去把袜子提好，她觉得他挑剔她，愤愤不理，丈夫不愿看她的嘴脸，便躲到休息室和新娘的爸爸聊天，十分钟后，该太太尾追而至，冲着他勃然曰：「袜子提好啦，你可以消气了吧，我找你不容易，请也抱抱孩子，何如？」该丈夫站起来，夺门而逃。那一次便闹了个天翻地覆，柏杨先生是居中调解人之一，该太太悻悻曰：「我就是穿袜子穿得不整齐，也犯不上发那么大的脾气呀。」呜呼，她念书虽多，却是把书念到狗肚子里去啦，竟不知道问题不仅在於袜子，而在於她的那种没情调，不懂风趣的气质。即以当天而言，她虽然提上袜子，而鞋子的灰仍在也，其腰仍弯如虾也，其脸上的粉仍东一块西一块也，其头发仍是一个半月以前梳洗的也。尤其在大庭广众之下，她那些奇妙的举动，不但不能争回自己的荣誉，且徒使两个人都无地自容，我当时便警告她自我检讨。事后我一直为她担心，前些日子，她果然把家捣散。

真正天生的美女不太多，而且怪的是，天生的美丽女子，如无训练，往往索然无味。有吸引力的女人并不是全靠她们的美丽，而是靠她们的漂亮。包括风度、仪态、言谈、举止，以及见识。任何女孩子们都应注意的是，妻子就是妻子，既不是主人，也不是奴仆，既不是女儿，也不是娘。丈夫对她有各种矛盾的要求，当伴他外出时，她应是公主；当在家做家事时，她应是佣工；当谈情说爱时，她应是姘妇。最简单的一个例子可举出来，

当她洗衣洗碗时，他希望她洗得又勤又净，可是当赴宴会和别人握手时，他却希望她的手又白又嫩。男人心理竟如此之怪，甚至如此之坏，作一个妻子的真应该恍然大悟，有所抉择。

以中国人而论，大体上说来，南方籍的夫妇，比北方籍的夫妇，要有情趣得多，盖北方人爽朗敦实的性格，他们内心虽如火烧，却缺少表达的能力，给人的印象是木讷无味。在北方，一旦成为好友，危急时他真能两肋插刀，为你卖命，但感情越笃，他和你在一起越是没话可说，盖他认为两人既属知己，就不必再巧言花语啦。这种气质固有其长，但在夫妻关系上，却实在彆扭。柏杨先生有一位朋友，年龄已逾四十，太太大学堂毕业，且有两个可爱的男孩，去年硬是离了婚，问他为啥如此胡搞，他不回答，但日子既久，一直等他和那个介入的女孩子结了婚，酒余茶后，口风不紧，才略露若干，他曰：「那女孩有一次把脸埋到我怀里，呓语般的说：『我爱你！』老天，我结婚十五年，太太从没有讲过这种话，我以为这种话只电影上才有。」呜呼，所谓情调风趣，都离不开行动，诚於中而形於外，如果不能形於外，不出两个原因，一是根本不诚，一是呆头鹅，不知如何去形也。这两种原因，无论那一种，都会在家庭中造成阴影。名作家程大城先生曾说过，北方人不要说搞政治搞不过南方人，即是恋起爱来都恋不过南方人，盖北方人处理感情的方法实在是有点落伍。如果不信，有柏杨夫人为证，她年轻时固一时之傑也，清末之时，读洋学堂，虽是小脚，却会骑脚踏车，头披红巾，驰腾过市，路人为之侧目，我当初拍她的马屁，硬说她是「女侠飞红巾」，可是，结婚之后，粗线条不退，入了民国，被坏风气所染，更讲起来男女平权，情况就一天比一天糟。悲夫，一个女人粗线条再加上误解男女平权的真谛，真会搞得臭而不可闻也。女人终是女人，除非像虢国夫人那样的美如天仙，她便没有不施脂粉，不涂口红，不打扮漂漂亮亮的自由。在美国，凡是不涂口红的女人会被认为是一种失礼，啥地方都不敢去，而在中国，却有人颇为欣赏，认为那是朴实无华。一个妻子，她有义务使丈夫看着她舒服。她不能做到这一点，她就是个不可救药的母大虫。

——我们前已言之，当指妻子时，也指丈夫；当指女人时，也指男人。盖把同样的话，只换了两个字就再重複一遍，实在辛苦。但在这里，柏老仍要重複这一段：一个丈夫，他有义务使妻子看着他舒服。他不能做到这一点，他就是不可救药的臭狗屎。

嗲

一位署名「不具名」的女读者（我想一定是女读者）昨天来了一封限时信，责备我说得太严重，她曰：「妻子是妻子，固不是主人，也不是仆人，但也不是姘妇、娼妓。」并用两张十行纸的篇幅，写尽了下流的话，最后索性疑心柏杨先生出身不正。要说柏杨先生的出身，我可奉告的是，绝对不正，这一点不必再加怀疑。不过，我如果说二加二等於四，难道因我出身不正便忽然等於五乎？谈到学问，我可不懂，谈到人身攻击，固内行得很。我只是劝作妻子的在她丈夫跟前有姘妇般的温柔，不是劝她对别的男人也纵体入怀，这一点先弄清楚，才能进一步的了解。

「不具名」女士的来信甚长，除去下流的话，倒也确有很多问题，值得提出研究，柏杨先生再声明一遍：我们向不作道德上的教训，那是圣崽的事；也向不作法律上的恐吓，那是官崽的事；而只作现象的分析，妻子对丈夫的态度，有她的自由，她柔若姘妇也好，她凶若野狼也好，甚至神圣若玛利亚也好，我们统统没有意见。我们只是观察，如果她柔若姘妇，她会有一个美满的婚姻，和一个美满的家庭。如果她像野狼，像玛利亚，恐怕她有得踢腾的。

当年维多利亚女皇，她的地位如何乎？权威又如何乎？虽然英国是君王立宪，但她打一个喷嚏，仍足抵我们喊叫十年的。可是有名的佚事就出在她身上，有一次她的丈夫兼表兄阿尔伯脱先生大发脾气，把自己关在屋子里，维女士敲门要进去，阿先生在内问曰：「你是谁？」维女士盛气曰：「英国女皇。」阿先生大怒曰：「你是谁？」仍盛气曰：「维多利亚。」阿先生更大怒曰：「你是谁？」维女士才发现苗头不对，乃答曰：「你的妻。」呜呼，维多利亚女皇不但是一个成功的国王，而且是一个成功的妻子，看她对阿尔伯脱先生「你的妻」那股嗲劲，便是中国目下家庭中少有的温柔情趣。呜呼，哪一个因此便看不起维女士乎哉？有一种现象似乎非常特别，越是美丽绝伦，仪态万方，在大庭广众下凛然不可侵犯的女人，她在闺房之内，越能销人之魂，蚀人之骨。其媚其柔，其风趣横生，其把男人弄得俯首帖耳，比姘妇还胜一筹。越是其貌不扬，越是学识不太高级，看起来随随和和，平平凡凡的女人，在闺房之内，越是呆如木瓜，觉得她的身份比维多利亚女皇还高。如果她的丈夫问曰：「你是谁？」她决不会嗲曰：「你的妻。」更不会嗲曰：「你的女儿。」「你怀里的小女人。」准悻悻然冲曰：「俺是玉蛾！」「你少装洋蒜！」那就啥情调都要报销，恐怕当丈夫的身虽在

家，心却早逃之夭夭。

关於「嗲」，值得专书研究，此字乃江南朋友发明的，连辞源字典上都没有，真要把洋大人难住。它的意义是啥，没人为之下一界说，大概是「一种向异性或向长辈表达的，基於爱和温柔的，博取对方欢心的工夫」。若维多利亚女皇露的那一手「你的妻」是也。有一次柏杨先生送一年轻而又漂亮的少妇回家，她丈夫开门出接，她立刻飞奔而上，站在那个该死的傢伙身旁，双手抱住他的上臂猛摇，又把玉体硬往他怀里塞，一面娇笑一面仰面看他的脸，旁若无人的悄悄问曰：「你真教我操心，怎么穿得这么薄呀！」好像她们已分别一十八载似的，教我看了生气，那个做丈夫的，真是他妈的应该教汽车撞死。

「嗲」不是「贱」，贱是没有骨头，对任何人都可以。嗲则源於高贵气质，只对丈夫一人而发。别人看起来可能不顺眼，但「嗲」本来不是表演给别人看的。别人偶尔碰上，只好自认倒楣。不过，旁观者的表情，却可使我们测量该旁观者的婚姻是不是美满？如果他彆扭得很厉害，甚至还要愤愤然，悻悻然开咒开骂，他的婚姻准有点问题，因他从没有嚐过那种蚀骨的滋味，忍不住妒火中烧。如果旁观者是一些太太们，也彆扭起来，她真该回家从头反省，徒开咒开骂，骂那女人骚货，骂那男人不庄重。不能救自己之危，解自己之困也。

柳永先生〈雨霖铃〉词曰：「人生自古伤离别，更那堪冷落清秋节。此去经年，应是良辰美景虚设。便纵有千种风情，待与何人说。」呜呼，夫妻间如果能有千种风情，历二十年三十年而不衰，福气之大，可上与天齐。盖女人的美色最不可恃，一则美色终有衰老的一天，一则便是再漂亮的容貌，作丈夫的甚至当初为她大疯特疯，看得太久之后，效用也会递减。即令觉得一直了不起，那股刺激之劲，亦不若想当年矣。这种可悲的趋向，有赖千种风情去补充。千种风情到底是哪千种，柳永先生没有明白的指示，我们想它至少要包括下列数项，曰「嗲」，曰「缠绵」，曰「温柔」，曰「戏谑」，曰「风趣」，曰「谈心」，曰「打打闹闹」，曰「吻之拧之」，曰「抚之拥之」。据说日本女儿临嫁时，母亲一定要送她一套春宫照片。有没有此事，我不知道，说出来似乎有点太黄，至为抱歉。但如果真有其事，其中三昧，可获而得之。我并不是建议家政学堂和家政科系也如法炮制，但家政内容，至少要包括作妻子的种种待夫之道的学问，才算完整。这种学问，目前只有从个人的领悟和电影上的观察学习，未免太

薄待年轻人也。

好比说，夫妻间如果能常说「我爱你」，对那枯燥的家务生活，真是一副滑润剂。家政学堂不知有没有这种课程也。东方人的嘴似乎天生奇硬，很少有人如此如此，认为那岂不是巧言花语。於是除了米麵油盐孩子外，夫妻间相对如路人。那种夫妻，他们上床敦伦时，我想可能都一语不发，那才真是白活了一场，恐怕死都不能瞑目。从前舞蹈家邓肯女士追求大诗人邓南遮先生，特地请了一位家庭教师，教她俄语，学了几天，不禁大烦，便对教师曰：「我只要你教我俄国话『我爱你』就够啦！」呜呼，一声诚恳热情的「我爱你」，抵得住千言万语，能消灭多少阴影，一个女人或一个男人，如果嘴硬得连这一句话都不会说或不肯说，那就是一个生了鏽的铁钉。

婚姻的大敌

我们不能把「我爱你」当作油腔滑调之词，妻子们常理直气壮的曰：「我嫁给他不就说明了一切乎？」没有人否认这种说明，但如果能再缠绵的把那份深情表达出来，似乎就更臻仙境。父母对子女乃先天的爱，为孩子送掉老命都干，可是你不妨到街头巷尾瞧瞧，那股肉麻劲就够你抽筋的。做母亲的把婴儿搂在怀里，又扭又晃，又叫又嚷，曰「妈妈愿为你死」，曰「看你的小脸蛋多乖」，曰「你是我的小火炉」呜呼，叫做丈夫的在一旁看啦，和婴儿的际遇一比较，想想自己可怜的身世，真要怀疑他的太太，对丈夫为啥那么含蓄，对孩子为啥那么热情。

然而这并不是说在家里开了廉价的爱情市场，只要付出「我爱你」三个字，就可得到一切。千万种风情只不过是一种滑润剂，没有这种滑润剂，再大的机器齿轮转动久啦，都会发生摩擦，生烟生火，搞得铁也软矣，钢也熔矣，一败涂地，不可收拾。不过如仅仅靠着滑润剂，而没有动力，那滑润剂便不值个屁。君不见婊子乎，她一见面就坐在你膝上，拉你的鬍子，硬说爱你，那算干啥？呜呼，任何情趣都不是廉价的，你抱一下妓女曰「我爱你」，你付出的代价是一百元二百元。你抱着你妻子曰「我爱你」，你付出的将是你的终身。

恋爱生活是多彩多姿的，尤其是当一个女孩子，一旦进入恋爱之年，简直是妙不可言。你走路，有人前呼后拥。你一龇牙，有人睡不着觉。你说你眉毛痛，马上有七八个医生匍匐而至。你一不小心哼唧一声，就有人满脸忠贞之像，嘘寒问暖。男孩子精彩的程度也差不多，看着眼前那位如花似玉的美人儿，魂都要

飞，隔着五里路他都听得见她的咳嗽——他把这种现象叫心心相印。可是一旦结婚，大局已定，生活就开始平淡，由平淡而进一步的俗不可耐，她看他没啥了不起，他看她也没啥了不起；十年之后，她不要说咳嗽没有人理，便是腰痛得哎哟哎哟，做丈夫的都不在乎。遇到粗线条，说不定还「干你娘」哩。

这种刻板而平庸的生活，乃是爱情生活和婚姻生活的大敌，克服它要在每一个小的地方，都提高警觉。咦，於是我忽然想起女人的内裤，有些妻子不但对自己外面穿的衣服不注意，对自己贴身的衣服更是邋遢。迄今为止，仍有些女人穿着十八世纪那种古老的长到膝盖的内裤，更有些女人的三角裤髒而且破。呜呼，她以为那玩艺没人看见，没啥关系；却不知看见那玩艺的人，一旦作呕，便要砸锅，固严重得很也。

财富固然是婚姻的基础，一有变动，就生危险，前不言及之乎，「富易妻」「阔易夫」，事情发生前，谁都不相信（连当事人自己都不相信）；事情发生后，谁都挡不住；钱似乎是唯一的重要东西，但事实上并不尽然也。衣饰容貌同样也是爱情的基础，一有变动，立生危险，前不也言及之乎（这种情况连皇帝的老婆，像刘彻先生的太太李女士，都知道色衰必定爱弛，偏偏仍有人坚硬其嘴，不肯承认，或仅用道德去拴，教人好不心焦），美色似乎也是唯一的重要东西，不漂亮的女人只好上吊矣，但事实上也不尽然也。男女间的事如果真的如此简单，这社会早就跟现在的不一样啦。

我们说过，家庭是一个只讲爱情而不十分讲道理的地方，一定要把权利义务，是非曲直搞得明明白白，那只有天天吵架打架。但有一点却是存在的，它和「财富」「漂亮」鼎足而立，甚至有的时候还可以代替，盖夫妻子女间固可不讲「道理」，却不能没有「尊敬」。爱情那玩艺的变化极大，有时候因爱生恨，简直巴不得把对方分屍才舒服。有一对结婚六十年的夫妇，大张筵席，庆祝他们的金钢钻婚，席间有记者问老太婆曰：「你们婚姻如此美满，不知六十年间，也有吵架之时？」老太婆吃惊曰：「吵架？有时真想谋杀！」但再大的恨都有回心转意的一天，可是一旦变成了轻视，爱便夹尾而逃。《笑林广记》上有那么一则故事，某巨公有一妻一妾，高楼大厦，仆从如云，夜出早归，为国家办事，俨然忠臣孝子，可是日子一久，太太起了疑心，那时既没有干报馆的行业，他搞些啥名堂乎？於是有那么一天，扮成县太爷，追踪而往，见她那伟大的丈夫刚从一家富宅中偷了一包

东西，从狗洞中爬出，乃把他捉住，结结实实的打了一顿板子。该夫不知事败，仍昂然而归。我想用不着再打听，他的幸福生活恐怕要隆重结束。这不是说他不应作小偷，而是说他已被自己的妻子轻视。

男女之间，获得爱易，获得敬难，哪个人不爱鬈毛狗乎？又哪个人不爱金丝雀乎？柏杨先生最爱花狸猫，吃饭时牠卧在饭桌上，写稿时牠躺在我怀里，睡觉时牠跟我睡一个被窝，简直是须臾不可离也。柏杨夫人每天上市，如果忘记买猫鱼回来，我必定义正词严的痛加抨击。於是乎问题就出来啦，我爱牠固爱得紧（老妻前天踏了一下牠的尾巴，我就骂了半天大街），但我对牠恐怕没有啥敬意，世界上很少有人见了鬈毛狗或见了金丝雀而双膝下跪的。夫妻间如果仅仅有爱而无敬，那种爱再浓都没有用，都有变淡变无的一天。崇拜和轻视只隔一张薄纸，一旦瞧之不起，便也爱之不起。

敬意和爱心

轻视是破坏幸福生活的凶手。因权势而结婚，或因金钱而结婚，痛苦的多，快乐的少，原因在此。我有一个女学生，年龄二十有三，她曰：「我要嫁的人，不一定是我爱的人，我要找个有钱的，我要享受。」因之硬嫁给某一个纺织厂老闆的大儿子。婚前父执辈知我学问甚大，拜託前去开导，我没有去，盖别人都认为那小子无一技之长，完全靠老头产业，而老头表面甚好，其实亏损累累，可危可惧。我却认为如果断言有钱的小开都是坏种，将来都要穷兮兮，甚至那个「爱好虚荣」的女子，将来一定或被踢焉，或讨饭焉，或沦落焉，那是廉价言情小说上的公式，不是人生的公式也。有一点必须弄明白的，那种婚姻，一塌糊涂的固然很多，若赵家、若钱家、若孙家，历历可数。但不一塌糊涂的也着实不少，若李家、若周家、若王家，也历历可数。我当时就觉得这不是问题的症结。问题的症结是：金钱固然是一种享受，有了钱啥事都可干，你一抖钞票，别人立刻会蹶起屁股，请你随便打板子。那股滋味，尤其对於一个穷苦惯了的人，真是窝心得很。可是，不知考虑到一点没有，爱情的本身岂不也是一种享受乎？我说这话不是说穷得连胃都翻了过来都可不管，而只管爱情，那是鬼话。而是说，如果一个是生活舒适而有爱情，一个是生活奢侈而没有爱情，前者的享受似乎更大，后者便不见得必然快乐，盖有轻视在内。记不得那一年的世界小姐矣，嫁给一个美国开百货公司托拉斯的小开，结婚不到一年就拆夥，该小开对记

者曰：「她见了啥东西都要，恨不得把俺爹公司里的东西都搬回家。」该两位活宝的名字记不得矣，但管资料的朋友定可查出，报纸上当时登的甚详细也。我们不评论她乱买东西对不对，而只是指出她丈夫看不起她。我的那位女学生，别的我不担心，我只担心她的丈夫看不起她：「嗨，你嫁我的钱，我娶你的美，我无钱时你当然另行高就，你不漂亮时，我当然再找别的女人。」这似乎也嫌得太武断，主要的是，和一个自己不爱的男人也好，不爱的女人也好，整天睡在一起，吃在一起，不恶心乎也？不委屈乎也？

不知道那个圣人说过，娶一个有钱的妻子是对自己的一种毁灭。柏杨先生年轻时颇不服气，心里想，娶一个有钱的太太真是人生最大的幸运，假使有一位如花似玉的小姐，像新疆舞曲所唱的，带着她的万贯家财，还有美丽的妹妹，坐着她的马车来——如今则是坐着她的汽车来。那我真要猛往上撞，千军万马都挡不住；可惜白白断送年华，始终没有遇到这种天赐良缘。但圣人之所以成为圣人，有他的一套，这句话固有它的道理。我们想像中的妻子，至少有两个要点，一曰「爱我」，一曰「敬我」，没有一个光棍梦中的情人其凶如虎，其恶如狼，每天整他一顿的。那个坐汽车带妹妹而来的漂亮妻子，一定温柔入骨，你花她的钱她不在乎，你打她妹妹的歪主意她也不在乎，甚至还可能效法娥皇女英哩。呜呼，如果你知道你每用她一块钱她都要面孔铁青；你多看她妹妹一眼，她就教她的佣人给你一顿臭揍，恐怕那胃口就不见得太大。

太太一旦对丈夫没有敬意，便算糟到了家。我有一位最知己的小朋友，初来台湾时，年方三十，英俊雄壮。有一个有钱的独生女儿看上了他，而且和他结了婚。因他一人在台，无亲无友，经济力量又不足，乃索性住在她家，老两口视他如子，婚后请我们吃酒，住所堂皇富丽，跟皇宫一般，有三四个妙龄侍女担任招待。吾友昂然上座，新郎新娘，望之和神仙差不多也。看得大家心迷痰壅，加上地板既光且滑，有一个没有见过世面的傢伙，还当场摔了一交。回来后你也叹气，我也发喘，不知该朋友哪一代祖先积的福，由他小子承当。

但不久我们就发现有点不对劲，不到三年，该朋友渐渐的由昂然而不昂然，原来其中出了学问啦。他在某衙门是中级职员，月薪两千元，在我辈小民，是一个天文数字，可是他拿回去，太太睬都不睬，而且不时带他上街，做西装焉，做大衣焉，买皮鞋

焉，买汽车焉，有一次且以他的名义在银行开了一个户头，先行存下十万元，并告那个屁股蹶得奇高的银行经理曰：「我先生如果要透支，打电话给我。」（意思是曰：「透支可以，我得批准。」）又对该朋友曰：「十万花光没有关系，但你要教我知道你每笔的用处。」遇到星期天加班，太太必发脾气，她曰：「一个月挣那一点可怜钱，买草纸都不够，辞掉算啦。」他最初不辞，后来太太打电话给他的老闆，要把他买回来，他才不得不走。结果太太带他周游了世界列国，喝了不少洋水，增了不少见闻。不过他的发言权也逐渐降低，有一次他想买一件绒晨衣，太太不知是心境不好，抑或其他别的原因，硬是不肯，最后她吼曰：「用你的钱买去！」把他气个半死。盖他如果是妻子，尚可向丈夫闹，而他竟是丈夫，除了自顾形惭，实在闹不起来。他经常向太太提议招待招待他的老朋友，一提起他的那些老朋友，连个部长厅长什么长什么主任都没有，清一色的低级货色，他太太便有气，尤其是所谓老朋友的太太们，一个比一个寒酸，没有一个人手上有五克拉钻戒的，那种朋友算啥？有一次她曰：「我们斐家，七代以降，往来无白丁，你难道没有几个像样的朋友，看他们上次来吃饭时的那种吃相，实在不敢领教。你要请，去馆子请去，但我告诉你别花我的钱。」八年前我有一事要託他，先用电话约定了时间后，硬着头皮往访，却发现该太太正在和我的顶头大亨某部长吃咖啡。依我跟朋友的交情，应喊她一声「弟妹」，即不那么结实，也应叫她一声「大嫂」，可是那天我却结结巴巴了半天，弄得面红耳赤。部长在一旁解围曰：「柏同志，你找斐小姐有什么事呀？」我曰：「没……没……」该斐小姐曰：「你一定找青彦，对不对？我刚才教他开车带孩子去金山玩，他说他有事，可能是等你。柏同志，青彦像你这样的好朋友，共有多少，怎么帮忙都没有个完？」我紧张过度，头大如斗。好容易逃出网罗，连姓啥都记不起来啦。

《聊斋》上有这么一则故事，题目曰〈仙人岛〉，叙述王勉先生的艳遇，王勉先生「有才思，屡冠文场，心气颇高，善诮骂，多所陵折」。有一天，和他的岳父大人，未婚妻芳云小姐，妻妹绿云小姐，共坐一堂。岳父大人要考考他，他当然毫不在乎，当时就诵诗一首，顾盼自雄，中有二名句云：「一身剩有鬚眉在，小饮能令块磊消。」未婚妻芳云小姐低告曰：「上句是孙行者离火云洞，下句是猪八戒过子母河。」一座鼓掌大笑。王勉先生又吟〈水鸟诗〉云：「潴头鸣格傑」，忽然忘了下句，芳云

小姐向妹妹嘀咕低语，掩口而笑，绿云小姐告父曰：「姐姐为姐夫续下句矣：狗尾向硼巴。」合座粲然。王勉先生心里想，世外人一定不知道八股是啥，何不唬之，乃炫其冠军之作，为「孝哉闵子骞」二句，破云：「圣人赞大贤之孝」，绿云小姐顾父曰：「圣人从没有喊门人别号的，孝哉一句，是别人说，不是圣人自己说。」连碰三次钉子，王勉先生意兴索然，岳父大人仍令其往下念，他念到佳处，还把主考官的评语都念了出来，有云：「字字痛切。」绿云小姐告父曰：「姐姐说，宜删切字。」王勉先生背诵完毕，又述主考官总评，有云：「羯鼓一挝，则万花齐落。」芳云小姐又和妹妹嘀咕，两人皆笑不可抑，绿云小姐曰：「姐姐说，羯鼓当是四挝。」众人不解，她不能忍，乃曰：「去切言痛，人身上一痛，则血脉便不通矣。羯鼓四挝者，其云不通又不通也。」众人立刻哄堂。王勉先生初以为他是中原才子，目中无人，到而今才发现大势不好，只好流汗。

结了婚之后，发现妻子房中啥书都有，略致问难，响答无穷。王勉先生闲来无事，便摇头吟哦，妻曰：「我有良言，不知肯见纳否？」问何言，她曰：「从此不作诗，也是藏拙之一道也。」书上曰：「王勉先生因屡受诮辱，自恐不见重於闺门。」幸好芳云小姐温柔敦厚，日子才过得下去。

这个故事诚多彩多姿，惜结尾太如意算盘。柏杨先生推测，如果他们是活生生的人而不是云来雾去的神，恐怕王勉先生婚后的日子有可瞧的，盖他的自尊心全被摧毁，赖以直起脊梁的玩艺全被否定，动辄都要担心妻子的轻视，除非他改行不读书而去做木匠，他能安然的无动於衷哉？芳云小姐肯听天由命「巧妇常伴拙夫眠」哉？这种知识水准不能配合的现象，也是灾害之一。知识相差太巨，好比，太太大学堂毕业，丈夫不识字；或是丈夫大学堂毕业，太太不识字。都不容易恩爱到底。自二十世纪初叶以降，社会上经常发生丈夫抛弃小脚娘的悲剧，多半起因於做妻子的在知识上得不到尊重。因不识字之故，气质上、风度上，以及应变能力上，自然跟着差上一截。柏杨先生有一位族弟，他在二十世纪一〇年代就当上县长（那时叫「县知事」），太太要他带她上任，他恚曰：「你没照照镜子，看你的模样拿得出去？」把太太气得要上吊。其实不仅太太如此，像王勉先生，照样也要上吊。很多女孩子一旦读了大学堂或去了番邦，哪一个还再回去守那庄稼汉的丈夫过一辈子乎？用不着举例，读者先生不妨抬头四望，数一数当前的和过去的女作家、女政治家，以及女什么家，

查一查她们的历史，不难知症结所在。

不被欣赏

诸葛亮先生对刘备先生最感激的是，刘备先生到他家去了三趟，请他当官。此之谓三顾茅庐，这故事终於成了典故，说明了知遇之恩，是人生中最幸运的遭遇，也是虽杀身都难报万一的感情也。诸葛先生如没有刘先生，他还不是跟柏杨先生一样，没没无闻，与草木同朽乎。知遇之恩，乃只有人类才有的至高情操，诸葛亮先生之始终忠心耿耿，连刘备的蠢子阿斗先生都捧到底，爰此一线之念而已。

「知遇」，换一个现代化名词，曰「被欣赏」，那就是说，自己的长处被欣赏，自己的短处被原谅。一个人能有这种际遇，真是一连八代老祖宗都做好事，修下来的福。政治上如此，家庭中更是如此，闺房之内，最凄凉的事，莫过於自己的长处不被欣赏，自己的短处不被原谅。有一个小女孩淘气万分，妈妈责备她，说她是一个「坏女孩」。小女孩於是决心学好，有一天特别乖，到了晚上就寝时，见妈妈仍没有啥表示，不禁哭曰：「我这样做还不能成为一个好女孩呀？」作母亲的憬然而悟，赶忙搂到怀里夸奖她，小女孩才含笑入睡。

该小女孩的例子值得我们深思，那不仅是儿女们的需要，夫妇间亦同样的需要。有一件真实的故事可以加强这种印象。若干年前由美国赴西班牙的一艘客船，途中遇到飓风沉没，大家纷乘小艇逃难，其中一个小艇漂流到非洲海岸，触礁再沉，所有同伴统统淹死，只有一位金发碧眼的漂亮女郎被当地土人救起。从后来报上她的照片上，可看出她真长得沉鱼落雁，闭月羞花。可是当一个白种女人落到黑种朋友的世界之中，三围算啥？学识算啥？她的美又更算啥。搞得她实在活不下去，只好嫁给当地社会地位很低的一个砍柴的（那黑傢伙竟有如此艳福，真是该死），生下一个孩子。有一天她去海滨游泳，望见有轮船经过，大声呼喊，被救了出去，她编了一套在荒野中流浪的谎话，大家自然相信，无人疑心其他。回到美国后，再结了婚，可是仍念念不忘她的亲身之子，就怂恿她丈夫前去非洲探险。以后的事不必说啦，不外是她看见了她的孩子，虽只远远的瞥了一眼，不能接近，但心已安矣。

不被欣赏，真是人生最大的痛苦。作妻子的貌如天仙，才华绝代，丈夫却俗陋凶暴，不知道啥叫怜香惜玉，能使人口吐鲜血。宋王朝诗人朱淑贞女士，以她的美和她的才，竟嫁给一个市

井庸夫，对她作的诗词，不但不欣赏，反而说女子无才便是德，责她哼哼唧唧乱画符哩。《断肠诗集》说她：「一生抑郁不得志，故诗中多忧愁怨恨之语，每临风对月，触目伤怀，皆寓於诗，以写其胸中不平之气。竟无知音，郁郁抱恨而终，自古佳人多命薄，岂止颜色如花，命如叶耶？观其诗，想其人，风韵如此，乃下配一庸夫，固负此生矣。」呜呼，红颜薄命者，红颜不被欣赏也。

不被欣赏是一种被剥了皮而又不准流血的淒凉悲剧。妻子不被欣赏，谓之红颜命薄，谓之一朵鲜花插到牛粪上；丈夫不被欣赏，谓之窝窝囊囊，谓之一堆狗屎倾到山珍海味上。前文所述的金发女郎和朱淑贞女士，都属於鲜花之类，这一类的例子太多，写出来可写一火车。於是乎，夫妇之道，千言万语，似乎可归纳两个原则，一曰「努力使自己被对方欣赏」；一曰「努力去欣赏对方」，不宜一日懈怠。只要朝着这两点去做，虽不能使夫妻感情臻於尽善尽美之境，但包管家庭中的气氛是和睦的也。如果毫不在乎，我敢赌一块钱，只要有一方稍微有点情调，恐怕就要成为怨偶。谢道韫女士的丈夫王凝之先生，饭桶一个，谢女士回娘家对她爸爸叹气曰：「天下之大，竟有王凝之这种人。」呜呼，那时候如果流行自由恋爱，恐怕王凝之先生给她提鞋她都不肯。闺房中的落寞寡欢，不卜可知，因为不能离婚之故，她顶多发发牢骚，如果是现在，早就去了美国矣。

作一个妻子应不断使自己美——前已言之，包括风度的美，智慧的美。我侄女有一位女同学，有一天来我府上串门，摩登得一塌糊涂，那时候恰是英法为苏彝士运河打仗，大家忽然谈到生命线等等，该女士曰：「他们真不通窍，苏彝士运河不能走，走巴拿马运河还不都一样。」我以为她在幽默哩，看她一脸学问，显然不是幽默，不仅大惊。幸哉，她真得感谢上帝使她的丈夫不是柏杨先生，否则当时就可能把她一脚踢出。我这一生最不喜欢和老妻去看电影，她孤陋寡闻，啥都不懂，一会问曰：「嗨，那男人不是死之乎，怎么又活啦？」一会又问曰：「嗨，怎么他的枪打得那么准？」越看到紧张之处，她越问的兴奋。我要不是看她年迈力衰，前途渺茫，早一棒打到大街之上。

一个女孩子一旦当了太太，容貌衣饰上固然容易忽略。更严重的还是，她们都以为从此弄到手一张长期饭票，不必在学识上再进修啦。这种知识上的不长进，比衣饰上的不长进，更为要命。从前罗马时代，当一个仆人很简单，有体力就行，但现代当

一个仆人，便複杂得多。如果你在实验室当仆人，恐怕你至少懂得那些瓶瓶罐罐里装的玩艺是啥。如果你在工厂当仆人，你至少得了解何者是马达、何者是警铃，否则你便干不下去。从前当一个妻子，只要会烧菜做饭，洗衣洗被生孩子便可，而如今却是一天比一天沉重。知识水准，必须跟着丈夫的发展而进步，丈夫如果是外交官，你至少要懂得礼炮为何，不致临时听到忽咚忽咚乱响，吓得尿屁直流。如果你丈夫是动物学家，你就必须知道毒蛇的特徵为何，才不致伸手乱抓。如果丈夫是柏杨先生，你就必须知道啥是稿纸，啥是稿费，更必须知道编辑老爷和报馆老闆的尊号，见之未语先笑。否则，作丈夫的触目伤怀，灾难就大矣。

不贞的恐怖后果

不贞，是破坏家庭，破坏感情最大的力量。一个男人，一旦发现他的太太竟心甘情愿的和别的臭男人上床，准拍案而起，不是告状，就是动刀子。一个妻子亦然，一旦发现她丈夫和别的野女人上床，也会又哭又闹。古人把这种反应，名之曰「吃醋」，可谓绝妙之喻。不信的话，不妨买一瓶喝口试试，当发现丈夫偷人的时候，胸中所感觉的，便是那种滋味，既非纯粹的痛苦，也非纯粹的愤怒，更非纯粹的差惭，乃各种化合之物，若醋在胃中发出来的那股凶劲和酸劲。

在我们目前这个社会上，女人不贞，较男人不贞，要严重得多，这不是公平不公平的问题，而是现象问题。差不多的情杀案都是因为妻子不贞，很少因为丈夫不贞的也。但情杀并不能阻止不贞，即令是下油锅，该偷人的还是照样偷人，世界上最危险的事，莫过於皇后红杏出墙，一旦被皇帝的丈夫捉到，那才真是灾情惨重。但历史上皇后偷人，却比比皆是。柏杨先生从前住昆明时，邻居有一少妇，明媚可喜，有一天听她在家里哭，她丈夫在石砧上霍霍磨刀，大声曰：「你再和那小子去看电影，我杀了你。」过了不到半年，她竟席卷所有，和那小子逃到九天之外。呜呼，连皇帝都不能靠他的恐怖政策拒戴绿帽，何况小民哉。从前的丈夫还有点意思，只要当场把奸夫淫妇捉住，一刀两段，可以无罪。现在则不行啦，当场捉住等於白捉，说不定还要被奸夫照小肚上踢一脚；即令告到法院，闹得满城风雨，结果判上三个月五个月的牢，变了心的妻子还巴不得如此解决。

夫妇当初结婚之时，丈夫发誓说要爱妻子爱到底，妻子也发誓说要爱丈夫爱到底，可是爱来爱去，竟爱到别人身上，这种巨大的变化，属於顶尖的学问。有一种现象想起来便教人害怕，再

忠实的夫妇，在他们的婚姻生活中，都潜伏着不贞的种子，问题是大多数不贞的种子没有萌芽，或仅萌了芽而没有开花，或仅开了花而没有结出果实。有些人被自己所受的教育和修养所限，有些人被自己绝对强大的理智所压。从前有一位少妇，十八岁守寡，等到八十岁寿终内寝时，将她的子孙唤到床前，嘱曰：「后辈如果有丈夫早死掉的，便可遣嫁，勿令守也。」那种离经叛道的话出自老节妇之口，众人无不瞪眼，老妇乃教人捧出一把铜钱，告曰：「在过去漫长的岁月中，每逢月白风清之夜，我有所念，就把铜钱撒到地上，然后再一一拣起，不拣到筋疲力尽不止，后辈能受此苦乎？」我们举这个例子，不是讚扬她为夫守节，而是说明不贞的意念真是最顽强的冲动，有些人守身如玉，不是其内心槁如死灰，而是诉诸理性，有所不为；或有所畏惧，不敢乱动。一旦拉下脸来，啥都不怕时，绿帽自然飞出。

另外还有一种原因，使有些人不得不老老实实过一辈子，那就是自己缺少吸引力，或缺少机缘，以致终身都没有碰到桃花运。以柏杨夫人为例，既老且丑，便是猪八戒先生都不会打她的主意，自没有人悄悄的约她去看电影或去跳舞，她纵然想弄个绿帽子教我戴，都弄不到手。又像柏杨先生，实际上并非善良之辈，但因所交朋友，全是男性，即令偶有女孩子来往，又无人爱慕老汉。若是有那么一天，我由海路赴美，途中船沉，仅只我和另外一个美丽小姐漂流到一个孤岛之上。呜呼，到那时，我看柏杨先生虽道德辉煌，恐怕也非挺身而上不可。

我们说了这么多，好像故意在揭人类的底牌，非也，底牌人人皆知，乃上帝的安排，不管它对不对，都无可奈何。而我们之所以这么大声嚷嚷，乃是要强调一点，任何恩爱夫妇，都应注意到不贞的可怕和不贞的可能。一个人，尤其是一个女人，如果被视为，或自以为除了配偶外，对别的异性都无兴趣，或别的异性再诱惑都不在乎，那真是天下最大的地瓜。《谐译》上有一则小故事，是这样的焉，妻子对丈夫曰：「对门那个老王总是看我？」丈夫曰：「不要理他。」妻子曰：「我告诉你你不管，等一旦被他看上啦，你可别怪我。」看此幽默对话，人人皆会一笑，但问题却在其中。妻子一旦发现丈夫是块木头，而有别的男人欣赏她，她最初尚能克制，但生物的本能是不易彻底降伏的，天长地久，就很难说啦。美国有一个探险家，和他的娇妻，以及他的朋友前往非洲打猎，他妻子坚决反对他的朋友一同前往，他问何故，她也说不出，丈夫笑她莫名其妙。可是六个月后，他一

人返美，不再笑他妻子莫名其妙啦，盖他的妻子和他的朋友，在非洲同居了矣。

任何人都要了解自己的生物本能，不了解就一定蒙受伤害。有些丈夫，像上了报的魏平澳先生，他对妻子有人类中最大的信心，深信以她对他之爱，其浓其烈，绝对不会有啥意外，不要说和朋友看戏、跳跳舞没有关系，便是睡到一张床上都没关系；结果动了刀子。这固是他妻子辜负了他，也是他朋友辜负了他，但起因却在於他之对生物本能的轻视。呜呼，一旦欲火攻心，啥叫恩爱，啥叫道义，啥叫利害，都顾不得啦。有些妻子，像一位美国医生所说：「她们深信不疑的以为她们不会有意外，因为她只是和好朋友和好邻居在一起玩玩，不过偶尔用轻松的接吻和拥抱来提高她们的自尊心而已，但她们很可能发动一次自己都无法控制的暴烈行为。」该医生曰：「我曾经为许多因这种暧昧而出生的婴儿接生。」

呜呼，很多不贞，不是因为不爱她的丈夫，而是「我当时实在没有办法呀！」但她们固可早早防止。在美国，常有这种情形，大家集体回城的时候，太太们往往同意换着丈夫开车。在中国，最流行的是太太和男朋友看看电影跳跳舞。呜呼，不是说那准出毛病，而是说那最容易出毛病。

有点异样

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女人几乎全部负担起「不贞」的责任，一说到贞操，准是指女人而言，如果说某位男先生不贞，定有人连嘴都要笑歪。张先生背着张太太，和女朋友开旅馆，被人碰到，顶多尴尬一阵，通常大家还羡慕他高竿，要向他学习哩。然而，张太太背着张先生和男朋友开旅馆，被人碰到，那就会立刻战云密佈，跟着而来的可能是刀光血影。太太小姐们如果每个人都束紧自己的裤带，硬是不解，世界上会太平得多。这不是说男人的责任小，他一点也不小，风流男女在一起乱搞，出了事情，男人的责任至少跟女人的责任相等，甚至过之。但是有一点却不可不知，男人的责任虽不小，但受到的社会责备，却是小也。一个男人每年换一个姘妇，都没关系，一个女人如果每年换一个姘夫，岂不被认为烂货乎。太太小姐们必须知道我们是啥模样的社会，才不致轻易答应男人的混账要求。

「不贞」不仅是指肉体上的不贞，也指感情上的不贞。陪丈夫以外的男人上床，固是不贞。即令还没有到陪他上床的阶段，而只在心里觉得必要时陪他睡睡也没关系，同样的也是不贞。我

并不是效法道学家理学家，猛发诛心之论，柏杨先生以为道学家理学家最糟的一点，就在他们的诛心之论。不去鼓励一个人的善良行为，而去搜索他们的恶劣动机，一定清算得乌烟瘴气。我们是说，如果没有感情上的不贞，便没有身体上的不贞。一个女人可能做出一些局外人认为不可能的事，好比，她和那个跛子怎么发生关系了乎？但如果研究研究，她潜意识上固先有那个想法。贾宝玉先生是天下第一情圣，他的恋爱方法是有名的，那就是「意淫」，不必真个销魂，只要想想女孩子的缠绵镜头，就过了瘾。可是，天下「发乎情，止乎礼」的事少得不能再少，甚至根本没有。意淫的次数太多，程度太浓，一遇见懂事的花袭人小姐，就出了纰漏。情圣尚且如此，别的人更不用说啦。若前面所说的告诉丈夫对门老王看她的女人，若魏平澳先生的贤妻，都是在感情上先已不贞了也。

若干年前，柏杨先生有一位远房姨妹，她和丈夫当初也是自由恋爱结婚的，转眼一十五载，她虽半老徐娘，而姿色不衰，有一年夏天，丈夫去瑞士开什么国际会议，丈夫的朋友经常前来探望，那是真正的友情探望，有时她寂寞无聊，就一块去看看电影。后来几个月过去，就改看看电影为跳跳舞。於是乎，姨妹感情上起了一种无法化验的变化。她和该朋友在一起时，会感觉到非常舒服，有时候促膝谈天，谈到三更半夜还不觉得晚。有时候并肩出游，就好像丈夫在旁一样。有时候去跳舞，她就愿享受他的那种拥抱。尤其是，到了后来，她听他说「他的太太不了解他」，她就更有点异样。

姨妹心里异样，行动也跟着异样，有时候和朋友拉拉手，有时候偶尔面颊也接触一下，但两人仍没有乱七八糟。可是丈夫回来后，看到眼里，自然大发雷霆，闹了个鸡犬不宁；丈夫平常一向异常驯服，这一次却拍案如雷，大张挞伐，姨妹自以为没有作出不可告人之事，不肯相让。纠纷遂不可开交，气呼呼的前来诉苦，和其他任何女人的诉苦一样，其目的有二，一是宣传自己的清白，二是宣传丈夫变啦，变得跟从前判若两人。柏杨先生誓死都相信该姨妹守身如玉，盖如果拆了烂污，她便不致如此理直气壮。有一次丈夫扬言要邀请所有亲友来评理，他曰：「讲给大家听听，我太太竟和别的男人泡咖啡馆，跳舞时勾肩搭背。」她冷笑曰：「你招待新闻记者我都不怕，我立得正行得正，他是你的朋友，我们没有过份。」——姨妹叙述已毕，我曰：「阿妹，我看你这个家马上就要完。你如果已决心不要这个家，不要你的丈

夫，我无意见，打之闹之，离之去之，悉凭尊意。但如果你本意并不如此，则赶紧回头。上帝当初造女人时，便只允许她有一个丈夫，不允许她在丈夫以外再同时有一个听她顺她，供应她快乐的情人。如果丈夫能兼情人，那是该女人三辈子修来的福，否则就得放弃一个。」姨妹曰：「他不是我的情人呀。」我曰：「那是名词问题，我不和你争，反正是你对丈夫已经在感情上先走了私啦。这跟偷东西一样，最初一点一点的偷，以后大批大批的偷，最后就明火执仗一下子偷个净光。你现在是第一阶段，只把感情输出一点，如果再不制止，接着就是身体输出。」姨妹曰：「你说得太严重，你们写文章的人好过甚其词，你把我说成什么人啦？」我曰：「我把你说成一个普通的女人，具有生物本能的女人，既不是圣人，也不是白癡，更不是被你朋友歌颂的什么『超人』，那教我肉麻。不要以为你有智慧可阻挡一切，那股劲和从高山上往下踢石头一样，一经发动，谁都阻挡不住，连当初踢石头的那傢伙都没办法，唯一阻挡之法是千万别去踢它。你如果认为我过甚其词，不妨继续搞你的。你敢和我打赌乎，你将来不弄到那个结果，我输你一块钱。」姨妹大怒，摔发而去，后来夫妇和好如初，朋友仍继续来往，但已不再单独外出矣。

一提起来不贞，人们往往想到和别人颠鸾倒凤。其实，感情上的走私，是同样的不贞，其危险性不亚於颠鸾倒凤，而且因它是一种有意志的行动，所以比仅仅失身还要严重。盖那有公式在焉，第一步是她觉得和他在一起时快乐，他或是丈夫的朋友，或是自己的同学同事，大家光明磊落玩玩，也欢迎丈夫参与其间，满室生春，浑身细胞都像注射了贺尔蒙，舒而且服，那朋友不时的再送她点礼物，她就火上加油，更加精神百倍，快乐无穷。第二步则由公开的谈谈笑笑，变成偷偷摸摸的唧唧咕咕，和隐隐藏藏的约会，丈夫被摒在圈子之外矣，见面时两个老风流俨然一对小儿女，男的说太太不了解他，并感叹曰：「相逢恨晚。」然后摸女的之手。女的说丈夫也不了解她，相逢不算太晚，要他安心工作（天哉，他怎能安心乎），努力前途，然后也接过他的手摸之。第三步，丈夫发觉风紧，或叹气，或打骂，或吵闹，或打官司，把女的搞得头昏脑胀，心里一想，我并没有和人发生肉体关系呀，为啥如此对我乎！胸中一激动，再加上外力一怂恿，芳心一横，豁上啦，於是乎，悲剧开锣。

「有限」的付出

使该姨妹开始感到异样的，前已言之，是该男朋友的一句

话：「我太太不了解我。」实际上他太太也真的不了解他，不仅仅在知识上不了解他，在灵性上也不了解他。盖他是一个留法学生，而太太固只读到小学为止，且天生的不长进，每天只知道打麻将说闲话，因丈夫留学是花她父亲的钱，她就成了大恩人，有时丈夫曰：「你连世界上有个匈牙利都不知道，朋友来谈时，请别乱插嘴。」她曰：「你还不是用了我爸爸的钱才知道的。」至於谈情说爱，更不必提，朋友内心空虚得跟泡泡糖一样，遇到大学堂毕过业的姨妹，只要聊聊天，他便觉得像吃了人参果。

问题是，真是「太太不了解我」的，固有得是。冒牌「太太不了解我」的，更车载斗量。任何已经结过婚的男人，只要想向外发展，最最无懈可击，最最具有征服性的理由，莫过於该一句话：「太太不了解我。」女人们一听眼前的那傢伙愁眉苦脸，甚至珠泪双抛的说他的太太不了解他，她伟大的母性，和慈悲为怀的菩萨心肠，就油然而生，即令是臭而不可闻也的男人，都会随着他太太不了解他的程度，而逐渐的发出香味。盖男人们平常都是雄赳赳而气昂昂，以女人的保护者自居，有时候还俨然君子，俨然英雄，教人眼花撩乱；一旦竟在女人跟前变成一个被太太虐待，或被太太冷落，成为世界上最寂寞的苦命之人，那真是妙哉妙哉；而且只要女人稍予慰藉，就可使该男人欢天喜地，哪个女人肯吝啬此一颦一笑乎？某故事书上云，有一位漂亮的女郎独自乘船，远渡重洋，第一天致其父母电报曰：「那个英俊的船长追我。」第二天曰：「他向我求婚，我已拒绝。」第三天曰：「他说我如果仍然拒绝，他就把船炸沉。」第四天曰：「我救了一船人。」普通女人大概都有「救了一船人」的高尚情操，一船人都可以救，则救一个人更轻而易举。况且并不要真刀真枪的嫁之，而只不过陪陪他，说两句劝解的或温柔的话，必要时去游玩一番，自己付出的固有限得很。

美国查普曼报告上有一个女秘书和老闆的故事，两个人起初清白如水，老闆给她很多很大的帮助，有一天她感激之余，吻了一下老闆（注意，美国之吻，没有中国之吻的含意严重），老闆就顺势抱住她，而且不老实的摸索起来，女秘书察觉到他的动作，但她想：「他给我的既是如此之多，而要求我的又是如此之少，有啥关系？」一直等到他摸到她的乳房，她才觉得有点不对劲，挣扎而起。太太小姐们在感情最丰富之时，或是出於感恩，或是出於怜悯，极易觉得自己付出的「有限」，却不知道仅仅那一星星「有限」的玩艺，便足够「伏屍二人，血流五步」。

「太太不了解我」真是征服女人包藏祸心的已婚男人，最有效的武器，好像唐僧先生的紧箍咒，别看孙悟空先生顽强泼皮，只要唐僧先生念念有词，他就心服口服。臭男人也是如此，对着其貌如花的太太小姐，口中念念有词曰：「太太不了解我，太太不了解我」，那比唐僧先生的紧箍咒还灵，该太太小姐痛彻心髓之余，恨不得把他抱到怀里，用舌尖舐去他的眼泪。据柏杨先生考察，这是屡试不爽的手法，有志之士，不可不知也。相反的凡是红杏出墙的太太亦然，「丈夫不了解我」，同样是一个极端奇妙的能源，有此项能源，再巨大的机器都转得动。如果把天下所有的有外遇的男女加以调查，恐怕每一对当初所说的话，都以此句为主题。前些时一少妇慕名来访柏杨先生，一定要单独和我谈话，气氛严重，我就知道她的困难是啥。果然她爱上了一位有妇之夫，而且怜之悯之，不可开交，我曰：「他一定向你说他太太不了解他，你因同情他才爱上他。」她大惊曰：「柏老，你怎的得知？」我曰：「我说这话，不含批评之意，可能他是说谎，也可能他太太真应该碎屍万段，我都不管，我只觉得那句话的力量太大，你是否也向他说过你丈夫不了解你？」她曰：「没……没……」我曰：「糟啦，糟啦，害死人啦，这种话一句已够受的，现在冒出了两句，男的一句，女的一句，简直非要老命不可，你们若不快散，就应该立刻和配偶离婚，否则准出官司。」呜呼，爱情的事，岂能像柏杨先生说的如此简单，她垂头丧气，呜咽而去，我真为她担心也。於是乎，我想起来一事，不管是太太也好，小姐也好，如果有一天遇到柏杨先生向你诉苦，说柏杨夫人不了解我，请你赐予同情，你最好是上来就打一嘴巴，否则芳心一软，看我咳声叹气，或陪我看看电影，或陪我散散尊步，那你的麻烦就大啦。

妻子的神圣天职，是要抓住男人，抓不住男人，再厉害都没有用。妻子不贞，丈夫有一半责任。丈夫不贞，太太也有一半责任。如果把对方逼得落荒而逃，责任就更大。柏杨先生所见多矣，被敦请调解家庭纠纷的次数亦多矣，有些丈夫在外另筑香巢，有些丈夫日夜不回家，有些丈夫整天对妻子怒目而视。作妻子的哭哭啼啼，在我面前对丈夫又闹又跳，又号又叫，看起来形形色色，男人都不是东西。其实只不过一点，那就是太太不知道她如何去作一个好妻子也。想了很久，想出十大信条，开列於后，那是避免丈夫不忠的良剂，也是一团棉絮，塞住丈夫的口，使他永说不出「太太不了解我」，太太们便可安如泰山矣。婚姻

是一种艺术，这十大信条，只是提纲；运用之妙，存乎一心。

第一妻子必须信任丈夫。即令丈夫作出糟糕之事，也得信任，有没有学问就看此矣。盖丈夫一旦发现他改好了而仍然得不到信任，他就会把心一横，再露一手。家庭中的柔顺温暖，全建立在互相信任上，夫妻间一旦不信任，啥情调都告完蛋，不把他逼走，把谁逼走乎?

第二一个太太，必须知道感谢她的丈夫，而且必须知道如何表达这份感谢。有些女人简直像呆头鹅，即令丈夫恩重如山，她都不会在情调上给他满足，一切灾祸便从此呆头鹅的态度而生。我尝看到一位太太，丈夫给她买一个别针回来，她都要高兴半天，丈夫对她任何一个小小殷勤，像赴宴归来从筵席上带回银丝卷啦，像发薪水时给她买十元三条的小手帕啦，她都感激涕零，拉着他的手摩擦自己的面颊，口中喃喃而言曰：「谢谢你，谢谢你。」柏杨先生一旁看啦，肉皮发紧，但那混蛋丈夫却被搞得如醉如癡，昏昏迷迷。

第三有些妻子，似乎一辈子都不知道丈夫到底是干啥的，想了解都无从了解。有一个太太，有一天心血来潮，去参加她丈夫主持的一项关於羊毛脱水的讲演会，该头秃秃而肚胖胖的丈夫，讲起他的业务，议论风生，真有一套。不禁大吃一惊，原来羊毛那一行竟如此的兴趣盎然，而她那沉默寡言丈夫竟也如此的万种风情，对他崇拜之心，乃油然而生。呜呼，丈夫是作官的，妻子应晓得作官之道。丈夫是作商的，妻子应晓得作商之道。则丈夫不但有一种被欣赏的感觉，且二人由感情上的溶化为一，进而在理智上及知识上也溶化为一。

第四常常对丈夫称讚，是驭夫的重要秘诀。说句老实话，所谓「了解」也者，最大的意义就是称讚，你了解他是一个伟大的艺术家，他准高兴得连屁都放出来。俗语曰：「人比人，气死人。」那是指的普通情形，而妻子们必须作到「人比人，喜死人」，才算第一等高手。时常把自己丈夫和别人的丈夫比较，然后发现自己丈夫的优点，而称讚他，而夸奖他，而以他为荣，除了自己确信他确比别的男人有一手外，还要使他相信他在妻子眼中有崇高的地位，他自然会服服贴贴若老牛。

第五太太们穿衣打扮，应该以丈夫的喜爱为主。有些女人一意孤行去追求摩登，真教人为她出汗。有一位朋友最讨厌女人画蓝眼圈，他说那只有妓女舞女乃至明星以及名女人才如此，可是他太太却非画不可。又有一位朋友最讨厌女人在头上紮白带子，

他说紮红带黄带岂不也一样乎？可是他太太硬是要紮。不必打听，她们的日子不会心旷神怡。

第六女人乃是一种厨房动物，以柏杨先生考察，上帝创造女人，教她们双乳巨大，是为了奶孩子也。教她们的身腰细小，是为了不让碰着锅炉，以策安全也。教她们有美丽的大腿，是为了只有那一部份可以不受油溅的威胁也。呜呼，柏杨先生此论，不是说我忽然加入了纳粹党，和希特拉先生交了朋友，而是说，无论女人们说啥，即令位尊而多金的伊丽莎白二世女王，她都会烧几样她丈夫喜欢吃的拿手好菜。否则，一旦丈夫陷於「见饭愁」之境，等於炸弹开始冒烟，有些太太小姐常自己吹自己啥也不会做，以示她不同凡品。咦，如再继续不同凡品，终有一天要轰然一声，烟屑四崩。

第七作一个妻子，不但应该尊重自己的丈夫，更要紧的是，还应该尊重丈夫的父母兄弟姐妹以及他的亲戚。半吊子的女人最容易瞧不起丈夫的家人，那是致命之伤，盖那将使丈夫在家庭中没有地位；除非他是软骨头，自愿断绝父母兄弟姐妹骨肉之情，龟缩闺中。否则他一定反抗，一次反抗失败，会再来一次，终有一次，把家庭反抗得风消云散。即令太太是博士加三级，而丈夫的表兄不过是乡巴佬，太太也不能提起该表兄就嗤之以鼻。丈夫自己嗤之可也，太太如果嗤之，他的自尊心受到打击，就危机四伏。时常说些他家人的好话，惠而不费，效果却丰。

第八我的一个朋友女儿结婚时，她母亲训之曰：「你要喜欢你丈夫的朋友。」女人们的心理往往非常矛盾，一方面希望丈夫飞黄腾达，一方面又希望丈夫一直在自己掌握之中，不和别人来往。天下能有如此妙哉之事乎？有些妻子把丈夫的朋友一律看成狐群狗党，也或许真是些狐群狗党，但一个男人在社会上不可能专交些高阶层，也不可能一天到晚讲仁义道德。有时候轻轻松松，露露尾巴，并伤不了大雅。呜呼，妻子有使丈夫朋友们觉得她欢迎他们的义务，她必须和丈夫共同会见客人，必须端茶拿烟拿瓜子，亲切招待。有些太太遇到丈夫的好朋友来时，就亲自下厨房，弄点什么小玩艺吃吃，那就大大的对了劲。

第九天下平凡的男人多，伟大的男人少，故太太们对丈夫的前程，不宜太过於苛求。柏杨夫人向不责备我为啥没出息，有一次她曰：「人家甘迺迪先生，四十多岁就当了总统，你这么一大把年纪，还啥都不是。」我当时就口吐白沫，建议她去嫁老甘。自那次以后，她便再没敢乱挑剔矣，盖不尊重丈夫目前的事业，

除扰乱军心外，别无任何好处。不但对丈夫那小小前程要尊重，而且还应该尊重丈夫脑筋里的奇想，和尊重他的信心。奇想为发展之本，信心为成功之本。任何人在伟大之前，都是平凡的。有些妻子提起她那平凡的丈夫，会把他说得一文不值，悲夫，那个丈夫就倒楣定啦，一辈子不能翻身。

第十这是最后一条，归根到底，仍是老生常谈的一句话，一个妻子如果能常在适当的场合，用适当的表情，告诉丈夫说她爱他，三个字足抵得千军万马。万万不要因它是老生常谈，谈得早烦死啦而忽略之也。有些人反对如此，曰：「那不是太虚伪乎？」非也，虚伪不虚伪全在内心，如果心里爱他爱得要命，说了出来，难道就成了假的乎？不说出来，只不过是嘴硬，而嘴硬实在不是啥美德。如果心里早不爱他，难道口中不言，就会变成真的乎？婚姻是一个新艺综合体，「我爱你」是画龙点睛之笔。

——以上十大信条，是说给妻子听的，稍微改几个字，就变成说给丈夫听的，请一举反二，柏老可不是一面倒也。

五个问题

半年以来，我们谈家庭焉，谈爱情焉，谈夫妇焉，谈子女焉，陆陆续续，颇使读者先生五体投地。柏杨先生上通天文，下通地理，中通人情，也真是很有点前途的人物。因之赐勉的信和请教的信，纷至沓来。看到夸奖之词，当然舒服万状。看到责骂之词，则一概不理。然而有若干封信却提出若干问题，那些提出问题的信多半是私人的困扰，像他的女朋友如何如何啦，她丈夫如何如何啦，关於此，我建议去请教台北《徵信新闻报》的〈兰夫人信箱〉，兰夫人才高八斗，学富五车，比柏杨先生高明多矣，对问题之解决，能直抵核心。柏杨先生只对原则有研究兴趣，同时这也是自私之道，曾有位女士因经常被丈夫用烧红的铁条抽打，寄限时信问我如何办？呜呼，我如果劝她离婚，她丈夫烧红的铁条恐怕立刻就落到我身上，圣崽们也会群起而攻之。然而我如劝她继续过下去，看她受虐待的情形，实在下不了那股狠心。故我避重就轻，只拣容易的干，把难题隆重推给兰夫人，该夫人真有一套，众生有难，向她求救，是最好不过的也。

整理来信，综合为五个问题，每一个问题都严重得要命，不得不发发议论，一俟这五个问题议论完毕，便告结束。

一

王越默先生等对夫妇间吵架的事很注意，认为夫妇们总是吵架，恐怕要糟。我想婚姻糟不糟，与吵架没有定律性的关系。甚

至我们可以说，婚姻固吵不垮的也。凡是表面上吵垮的婚姻，都有他非垮不可的内在主要原因，那是因要垮才吵，不是因吵而垮也，便是不吵，仍照垮不误。甚至因积恨太深，垮得还要更惨。我常看到有些人自傲曰：「我们夫妇结婚到现在，连红过脸都没有。」我便不禁心如刀割，悲哉，夫妇们乃是上帝特别制造的吵架动物。一个是男，一个是女；一个来自天南，一个来自地北；硬用感情和法律把他们拴在一起，便是把两头毛驴同拴在槽头上，牠们还要又踢又咬，何况拴两个人哉?

凡是夫妇不吵架的家庭，准是一块阴森之地，既没有冲击，故也没有快乐。他们不能没有委屈（有些人曰，他们相爱太深，故没有委屈，那是瞎抬槓的说法也），有了委屈，不能或不敢或不肯发泄，闷得久之久之，不是把自己闷成了精神病；便是一旦爆发，天摇地动。而且平常日子还要强颜装欢，丈夫骗妻子，或妻子骗丈夫，那种家庭，连鬼都不留。

我说这话，不是劝人以吵架为乐，而是说，吵架不一定是一件坏事，不吵架不一定是一件好事。有时候还怪得很哩，夫妇间吵一次架，反而更多一层了解，更多一分爱情。夫妇等於两块都有稜角的石头，放到一个罐子里，怎能不摩擦生响乎？只有吵架才可使双方学习到适应之术，故偶尔小吵，不足为虑，且趣味盎然。盖吵过之后，男的向女的下跪，女的向男的道歉，那份热闹，固金不换的情调，整天假面孔相对的傢伙，有屁福气。

不过吵架本身便是一种艺术，一旦过了限度，也会伤到感情，有些傢伙大怒时啥绝情的话都说得出，有些傢伙则尚考虑到后果。俗云：「打人不打脸，骂人不揭短。」夫妇间如果互相揭起短来，自尊心会全部瓦解，还能过日子哉？一旦把对方逼得「不顾一切」，那便要宣告收摊矣。在此我特别提出「咆哮公堂」的节目，若干年来，常有一种现象，丈夫在外面乱搞，或被疑心在外面乱搞，太太一气之下，便去丈夫的办公室大闹，或一气之下，去另外那个女人的家或办公室也大闹。她们之意，以为我这一闹，岂不使对方害怕——男的怕摔掉饭碗，怕断送前程；女的怕丢人，怕父母亲友师长责备羞辱。妙哉，这种如意算盘，真乃是天下第一等狂想曲。爱情那玩艺在本质上是无所惧的，不要说你大闹，便是刀子架到脖子上，都照干不误。如果他们的爱情是假的，你不闹也会自灭；如果他们的爱情是真的，你不闹时，或许还有消失的可能，你一去闹，抓破了脸，准家破人散，不可收拾。

我们可举一个例子加以说明，有一位朋友的太太，便犯了如此毛病，不知道是哪个心怀叵测的人向她献计，教她去找另外那个女孩子算账，於是她头也不梳，脸也不洗，抱着孩子，跑到该女孩子就读的学堂，迳找校长。在她的参谋人员看来，以为这一下该女孩子为了顾及学业，非屈服不可。不知道对女人而言，迫得她们不顾一切时，那才是一种真正的不顾一切，不要说学业，连父母子女都抛到脑后。於是女的走出学堂，女父大怒，也如法炮制，向男的主管老闆提出控告，男的也只好走出办公室。呜呼，古有成语曰：「为渊驱鱼。」正此之谓。用不着再继续打听，两个同病相怜的人物，一个背叛其父，一个背叛其妻，均被搞得无依无靠，自然结婚了事。当初若不逼得那么凶，固不见得有此结果。故一旦吵吵闹闹，发展到「咆哮公堂」的程度，便成了无药可救的绝症。

二

「一读者」先生等以「离婚」问题见示，以为离婚是悲剧，应极力防止。柏杨先生似乎只部份同意这种说法。盖离婚可能是悲剧，却不一定非是悲剧不可，离婚是解决错误爱情和错误婚姻的最妙良法。我们常看到的往往是男人甩女人的离婚，或女人踢男人的离婚，总觉得简直应该活埋。如果我们也看到有些被天天苦刑拷打的妻子脱离魔掌，有些被骑到头上的丈夫走出樊笼，恐怕也会鼓掌称快。

不知道是那个颇有点名气的傢伙说过，「男女因误会而结合，因了解而离开」。该傢伙一定吃过女人的苦头，才发此牢骚，但这牢骚却是用血泪换来。一对夫妇既已搞得貌合神离，看见对方便如芒刺在背，恨不得分屍灭迹，不管它的原因是啥，与其将来真正发生社会新闻，丈夫杀妻子，或妻子杀丈夫，不如早一点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

视婚姻如儿戏的人到底不多，尤其是女人，多半都打算嫁人一次。这种观念加上法律的保障，遂使一个家庭稳如泰山。如果有人一旦发作起来，非离婚不可，则一定有基本问题在那里捣鬼，像朱买臣先生的太太，闹着硬要和朱先生散夥，一般人都说他太太混蛋，我想混蛋不混蛋是另外一回事，整天和一个书呆子在一起，贫苦不堪，前途茫茫，恐怕就是换了批评最厉害的那些正人君子，都会一哭二闹三上吊。我们所研究的是，她在离婚后不是嫁了一个屠夫乎，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我猜她不会是离婚后才嫁的，恐怕在跟朱买臣先生还是夫妻的时候，已经暗渡

陈仓矣，否则的话，在那个时代，再泼再辣的女人，都不至於逼着丈夫非「休」自己不可，没有外援，便没有那么大的劲。

不仅两千年前如此，即在现代，似乎也跳不出这个圈圈。太太们闹离婚是家常便饭，她们心中多少仍残留着少女时代被追求时那种余威，动不动便吼曰：「我和你离婚。」好像想当年只要她不点头嫁他，便可把对方整惨了似的。这不过是孩子们咬人的姿态，丈夫多半安抚一番，自化干戈为玉帛。问题是，一旦丈夫当起真来，你说离婚，好吧，一言既出，驷马难追，说离就离。果真弄到那种地步，做妻子的固然伤心欲绝，那个当丈夫的也一定内容複杂。反过来，一个漂亮的妻子（没有姿色的女人，想红杏出墙都没法出），一旦搞得说啥都得和丈夫离婚，连孩子都可以舍弃，也不必再往深处打听，内容也不简单，必有外援在也。那外援或许是一个百万富翁，或许是一个小白脸，也或许是一个什么莫名其妙的傢伙，他在外发号施令，叫她闹则她闹之，叫她哭则她哭之，他买包巴拉松则她就放到丈夫饭碗里。呜呼，外援不断，家不得安，外援不除，内乱不止。

离婚的学问仅次於结婚，不可不察。

三

魏某某先生等不耻下问，问的是初恋是不是最美？女孩子是不是一直怀念她的初恋爱人？魏先生的太太动辄流泪满面曰：「当初嫁给某某就好啦。」深感痛苦，不知她们是怎么个想法。

初恋是最美的，乃廉价小说上的笔法，我想有些小说，真教害死人。初恋可能是最美的，却并不见得一定是最美的也。主要的是，在初恋没有啥结果之后，才把它硬想像为美不可言，一旦有了结果，丈夫天天揍她，她便美不起来矣。俗云：「这山望着那山高。」人和人最怕比较，一比较便不可收拾；你说岳飞先生好乎，抑关羽先生好乎？你说文天祥先生好乎？抑史可法先生好乎？那真是很难分析。一个女孩子一旦有选择的机会，稍不如意，就免不了要想起另外那一个来，如果岳飞先生的太太在婚前和关羽先生也恋过爱，恐怕她有时候也后悔没有嫁给关二爷也。

这种悔不当初的情形，在恋爱越自由的社会，越是普遍。盖女孩子只要有两个以上的男朋友，她便有资格到时候懊悔一番。柏杨先生曾看到一幅洋大人画的漫画，一个衣冠楚楚的中年人在电话亭里打电话，另外一个潦倒不堪，连鞋子都没得穿的傢伙，一脸尴尬面孔，站在亭外。衣冠楚楚在电话中曰：「亲爱的，你不总是说当初如果嫁给约翰就好了乎？他刚才来找我，我现在就

带他回家和你聚聚。」那个漫画讽刺得恰到好处，可惜上帝不能把她们所有怀念的男人一一打入地狱，事情之麻烦，也就在此。据洋大人统计，美国妇女至少有百分之七十五以上都在想念她过去的恋人，这不关她婚姻生活幸福不幸福，即令幸福，她也会为了好奇而推出种种幻想。不过在那百分之七十五之中，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并不愿意认真的採取行动，一旦气消怨散，也就拉倒，纵然那傢伙真的出现，也会相安无事。幸亏有此一着，女人们想得太多而做得太少，否则那真是要发生世界大战。治想之法，当然最好是像上面那幅漫画，那傢伙不但落魄，而且还送上门来亮相。如果没有这么好的运气，则当丈夫的只有拚命努力，做犬做马的一途。

四

另外一个问题，读者先生问得最多，那就是，夫妻间是不是要绝对的诚实相处。一位读者樊云先生并举了很多例子，他曰，在很多讨论家庭的书籍上，都是主张夫妻间要绝对诚实的。问柏杨先生的高见如何?

柏杨先生曰：大哉问也，夫妻间当然应该诚实，这一点谁都没有啥可嚷嚷的，可是千万别绝对诚实，提倡绝对诚实的人真应该送到三作牌那里修理修理，以示薄惩。盖绝对诚实一定绝对垮台，婚姻是最高艺术，其妙无比，如果一板一眼都不放弃，那成了「匠」矣，还能入目乎？必要时玩点小花样，甚至必要时死都不承认，才是良策，有些倒楣的傢伙就是误信了绝对诚实而吃尽了苦头，不可不提高警觉也。

前些时看到某报上有个什么妇女信箱，登了一个问题，一个快要结婚的新娘，写信问曰：她在十七岁那一年，曾跟一个恶棍上过床，当时父兄出面把那傢伙饱揍了一顿，未予声张。可是她现在要结婚了矣，爱丈夫爱得要命（丈夫爱她自然也爱得要命），但她恐怕丈夫发现她不是处女轻视她，焦急万状，不知如何是好？那个信箱的主持人隆重答曰：他既然爱你，自然会原谅你，不应欺骗他，应该诚诚实实告诉他。

柏杨先生看了之后，心如火焚，呜呼，愿上帝保佑她没有告诉他，她要真的傻里傻气告诉了他，我敢赌一块钱，她这一辈子有苦吃的。爱情不能建筑在希望对方原谅上，爱情的污点是永远的污点，他便是当时指天发誓，作圣崽状，说得天花乱坠，原谅她啦。可是偷了五十万美金他可以忘记，和别的男人上床一事，他便不会忘记。嗟夫，她为啥不向柏杨先生请教乎？她为啥不咬

定牙关说她是骑脚踏车伤了处女膜乎？该信箱主持人真是天下第一混蛋。柏杨夫人有一表侄女发生了同类问题，丈夫大疑，惜未抓到证据，她看苗头不对，决心改过，想向丈夫求恕，被我知道，急曰：「又是一个混蛋，而且加三级混蛋，这秘密只有自己独享，说了之后准糟。」她不服气，结果她在家中变得没有丝毫地位，连大门都不能出，盖她丈夫一句话就堵住她的尊嘴，曰：「我不相信你！」弄得愁云密佈，何苦来哉。

我说这话不是鼓励大家去乱搞，而只是说，适当的隐瞒可以消灾去难，夫妻间为了爱，为了怕对方生气而撒点小小的谎，乃高级艺术。

五

最后一个问题，恐怕没有人可以解答。那就是，爱的价值到底如何？提出这个问题的朋友多矣，柏杨先生也同样的一直在感到困惑。有时候爱情高贵得像一尊天神，有时候似乎又不如一只破鞋，差不多的纠纷都因此而起。《三国演义》上赵云先生有一句话，曰：「大丈夫只患事业不立，何患无妻？」这句话真教男人舒服，把女人说得不值一文。只要老子有事业，或有钱，或有高官可以训话，或可以抓人关人，娇滴滴的美女自会向我低头。我纵是狗屁不通，也会照嫁我不误。这种看法乃是把爱情当作事业的附属品，高贵不到那里去。

自古以来，在爱情上受攻击最激烈的莫过於「商人」，古之时也，「商人重利轻离别」，为了做生意，经常远行，而且一去就是两年三年，音讯隔绝。复因交通不便，不能携带太太，只好把娇妻放到家里冻结。大家看到眼里，惜在心头，乃拚命开骂，骂他们一脑筋的钱，为了钱，连爱情都抛掉。

於是问题就出来啦，柏杨先生有一位女同事，六年之前，年方二十，便订了婚，当时尚绝妙青春，脸红红而眉黛黛，漂亮得不像话，她的未婚夫先生於订婚后即去美国，而今她已二十有六，未婚夫刚刚取到博士学位，还要再等一段时间，弄个像样的职业，积蓄点钱，方可把她接去。最乐观的看法，她二十八岁时能和他同床共枕，已算走运。这一类例子甚多，柏杨先生朋友中，丈夫去美国十年者有之，妻子去法国十五年者有之，呜呼，为了挣钱而远离，固是俗种，为了读书而远离，又算啥种乎？读马死脱，读打狗脱，固可列入求学之类。然而，如果「远离」是一种罪恶，为挣钱远离或为求学远离，其远离的事实固一也。何况读了马死脱或打狗脱之后，目标并不一定太高级，只不过希望

到啥啥公司，多拿几文而已。那位二十八岁才有希望作新娘的小姐，这几年的空虚日子实在值得研究，女人过三十结婚，连生孩子都得冒生命危险，何况其他乎。诗云：「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即令全是好景，也惜其不久也。

男女以心相许时，最重要的是终身相爱，其次是终身相守。常有些人发言曰：「我去求学，你等我十年。」他妈的，女孩子一辈子有几个十年？为钱而等，还有人笑，为「求学」而等，其悽惨却没有人注意，是何故哉。

柏杨先生不是鼓励年轻朋友只图眼前欢，图眼前欢更糟，而是觉得爱情有时候与事业不能并存（并存的人有福啦，其祖宗至少积十世之德，才有好报，可遇而不可求，急也没有用）。妻子如果一方面要把丈夫紧紧抱到怀里，一方面又要他出人头地，天下根本没有这种便宜的事。现在交通方便，太太可以随着丈夫乱跑，没有被冻结在故乡的危险，但仍有被冻结在房子里的危险。前年法国内阁阁员某部长的太太，把丈夫一枪击毙，便是恨他在家的时候，太少也。悲夫，这问题真是大而且巨，恐怕各人有各人的看法，各人有各人的解决之道，尤其是各人有各人的运气，柏杨先生少插嘴为宜。

爱情与金钱

家庭的基础有两个焉，一曰爱情，一曰金钱，缺一不可。有些男女鬼迷心窍，一味崇拜爱情，认为只要相爱，三天不吃饭，只喝凉水都能不饿，都是少不更事的看法。呜呼，有一点说穿了准教人发脾气，贵阁下仔细研究过没有？离开金钱，便没有爱情，至少也要影响爱情，而终使之破灭。有些爱情如火的少女，除了爱情，啥都不要，可是一旦爱情到手，固仍是啥都要也。柏杨先生总是在想，王宝钏女士苦守寒窑十八年的事，实在大大的可疑，恐怕根本没有王女士那个人。这不是我瞧不起爱情，而是我不敢瞧不起金钱。

和这恰恰相反的，也有些人昂昂然自以为深得人生三昧，见了钱眼睛就花，认为只要对方有钱，我便快乐，爱情算个屁哉。这是一种聪明透了顶的看法，没有钱绝对痛苦，但如果把快乐单独建筑在金钱上，那比单独建筑在爱情上还要危险。这不是柏杨先生忽然板着面孔乱训人，而是，一个人的欲望如果只是追求金钱或权势，他便永不能获得满足，而不满足便不能快乐。

爱情和事业间的矛盾，是人生最大的痛苦，根本无法调和。一个男人如果不努力上进，那算个啥东西？可是一旦努力上进，

或负笈海外，或天天不在家，都无法跟妻子长相厮守。某一美国杂志上曾着论曰：美国太太们俱乐部之风最为流行，因她们太孤寂啦，甚至想偷情都没有对手。盖所有的男人都忙，为激烈的生活竞争而挣扎，有偷情工夫的人不多也。不过，一提起「事业」，容易使人生出一种肃然起敬的伟大之感。赵先生开了一家工厂；钱先生开了一家公司；孙先生竟然造了七八条船；李先生留学美国三十载，回国后当了大官；周先生的官更大，二十年前还是科员，如今当了部长，不但一呼百诺，而且又是供给制；其他武先生、郑先生、王先生，无不位尊而多金。这就是一般人心目中的事业矣。赵云先生所谓「事业」，大概不外如此。对於这些，我们一点也不轻视。问题是，聪明透了顶的人常攻击爱情算个屁，事业第一，嗟夫，其实上述的那些玩艺，恐怕也只能算个屁，如果那也叫事业，也值得煞有介事的洋洋自得，那才是黑无常见了白无常者也。我想没有几个人的事业比得上吾友凯撒大帝，但凯撒大帝临死时，念念不忘的不是他的事业——罗马帝国，而是他的娇妻爱子。（帝国这玩艺比起一个工厂，或一个公司，或一个官，如何了哉？）有一首元曲真该看看，曰：「袖遮银灯，手掩书卷，带笑呼郎听妾言。天到这般时候，你还不眠。不见那铁甲将军夜渡关，不见那朝臣侍漏五更寒。全部是为功名辜负了鸳鸯枕，为富贵忘却了艳阳天。郎啊，你纵有钱，难买妾的青春美少年。」

呜呼，爱情和金钱——也就是事业，像两个翅膀，缺少一个，便不能起飞，硬要它起飞的话，准跌得头破血流。一脑筋幻想的爱情至上主义者，和视钱如命的拜金主义者，都不能产生幸福的婚姻。如何使二者平衡发展，或二者冲突时，要哪一个，弃哪一个，那就要看各人的智慧，和各人的运气矣。

《剥皮集》提要

《剥皮集》共四十一篇，是〔倚梦闲话〕杂文专栏结集的最后一册。包含过年、剃头、对联、官场、保险、交通、婚变等话题，谈的很杂，但有一中心主旨：面向中国文化的灰色地带，想藉由种种生活事项警醒大众。柏杨对所批判之人事，常给予特殊称呼，比如「三作牌」、「三心牌」……等，不胜枚举。《蛇腰集》有〈硫磺疤手段〉一文，本集则有「硫磺虫」之名，「盖硫磺虫是硫磺矿的产物，其特征是化一个名，或捏一个名（情急的也可能用真名），不谈问题，专门往被斗家伙私生活里钻，揭起被窝教世人看看他屁股上有颗痣呀」，还有喜欢看这类事情的人，「都是喜欢别人被斗臭、喜欢别人丢人砸锅的事情被暴露，尤其是喜欢看有名气的人屁股上的痣的也。」不仅批评不看事件重点的人，也指明了人们内心的阴暗面。本书对于「酱缸文化」仍继续批判：「酱缸文化往往是没有原则的，更往往是只对人不对事的，所以酱缸蛆和硫磺蛆，只敢找自以为对方不敢还手的捏，对炸弹是不敢捏的……」柏杨屡以「酱缸」形容传统文化，实有深意。本书名为《剥皮集》，柏杨在序中自道：「我敢剥谁的皮？谁的皮又肯笑容满面的叫我剥哉？要敢也只敢剥我老人家自己的皮，可是我又怎下得狠心剥自己的皮哉！」其为文之用心、写作的观点等，也就昭然若揭了。

羊年来啦

爆竹一声除旧，桃符万户更新。丙午已去，丁未迎头，天下最快乐的莫过于日本女孩子矣，盖去年是「马年」，日本有一种迷信，认为凡是马年出生的女孩子，都身怀暗箭，命带恶煞，交交朋友还可，结婚免谈，这真是一个奇异而混蛋的风俗（日本盘据台湾五十年，这种风俗竟没有侵入中国人心，真得感谢上帝）。盖十二个属肖，一年分配一个，每隔十一年，就准有一个马年，也就是说，平均每十二个日本女孩子中，就有一个扫帚星，未免把人生看得太扁啦。

不管怎么吧，今年变成了羊年，日本女孩子有充份的理由皆大欢喜，作父母的也满可放心大胆猛生矣。呜呼，年就是年吧，却硬跟畜生搭上了线，古时候的天文学家真有一副特别的脑筋，才想出这种主意。去年是马年，一开始时候，大家就在「马」字上作文章，说马是跳跃的焉，雄壮的焉，奔腾的焉，一日千里的

焉，结果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庸庸碌碌，只有以画马闻名于世的叶醉白先生，乘了他的「马」，出国遨游。其次则是柏杨先生，写着写着，被大家伙拦腰一棒，打下来马鞍，使敝大作中断了四月之久，呻吟之声，迄今仍在绕梁。

不管今年是啥年，开张之初，照例得有几句鬼话（有心之士不妨把每年这些鬼话收集起来，十二年后，逐年卖给新闻记者或大家伙的秘书），不外乎羊年是和平的焉，柔顺的焉，合群的焉，反正吉祥如意。这些当然都是羊的特质，如果今年是虎年，这些特质就用不上啦。不过羊另外还有一种特质，却没人提它，大概是不好意思提吧，该特质就是没有头脑。在所有的家畜中，羊先生最最顶尖的糊涂，出门三步，就摸不清东西南北，这种特质两千年前已被人认识得清清楚楚，所以基督教总是用「迷途的羔羊」来形容晕晕忽忽的朋友，你听他们说过「迷途的小马」乎？或听他们说过「迷途的小狗」乎？

说羊年是最容易迷失的一年，虽有点不太悦耳，但当大家玩得发昏的时候，也可以警惕警惕。我们曾介绍过一则小故事上说，一个俄国人逃到美国，在海关检查时，赫然搜出了一张混世魔王史大林先生的玉照，不禁大奇，问曰：「你老哥千辛万苦，逃出老命，还带这玩艺干啥？」俄国人曰：「我带它是用来治病的。」海关曰：「史大林照片还能治病，奇闻奇闻，请问它治啥病？」俄国人答曰：「治思乡病。」

史大林先生的玉照可以治俄国人的思乡病，这个小幽默真是从血泪中产生。呜呼，再想家的朋友，一瞧见他阁下，便全身冰冷，万念俱灰，觉得还是异乡异土好。现在大陆上正流行疯卫兵，呜呼，毛泽东先生是中国最后一位帝王，有一种权力癫痫狂，这跟月圆狂一样。月圆狂者，每逢月亮圆时，他就精神失常。权力癫痫狂平时跟正常人没有不同，甚至比正常人还正常，想当年毛泽东先生在陕西窑洞，招兵买马，礼贤下士，把天下读书人弄得模模糊糊，谁都想不到那只是没有抓到大权之前的潜伏时期，一旦抓到了大权，癫痫狂就猛烈发作。写到这里，要声明一点，我可没说毛泽东先生是傻瓜，也没说他是自掘坟墓。相反的是，正因为他阁下聪明盖世，正因为他癫痫起来往往成功，对整个民族的影响，才更恶更远，而他才更可怕。

毛泽东先生统治大陆十八年，忽然搞出来疯卫兵。疯卫兵的看法是不把人当人，而把人当畜生，甚至连畜生都不如。一想到这些，心里就有一种滋味，这滋味无以名之，名之为悲剧的喜感

吧。在海外和在台湾的中国人，为啥这么幸运，能过这种逍遥的年乎？能在大街上自由自在的晃来晃去乎？能有两天假期（实际上有四天假期）乎？能想赌就赌，想玩就玩，想睡就睡乎？能随便发泄感情，随便发发牢骚，遇到不如意的事，关起门来想骂谁就骂谁乎？

不如意事常八九，但治不如意事的也有特效药，海外朋友，大概可以看到疯卫兵「文化大革命」消息，遇到实在心烦得过不去的时候，仔细瞧上一遍，也就心平气和。在台湾的朋友，虽没有这种眼福，但想上一想，如果疯卫兵临头，该是啥模样？也就快活似神仙矣。

吾友罗斯福先生当美国总统时，一遇到大事，就坐上游艇，到大西洋钓鱼。他钓鱼当然不是穷得等鱼下锅，而是作他的思考。柏杨先生也有这种毛病，每逢阴历除夕，一定南下避年。不过今年与往年略有不同，往年是阴历腊月二十九日南下，翌年正月初九初十返回台北，今年则腊月三十日晚上南下，初三就回来啦。盖在台北欠了一屁股债，言明初五一定归还，大丈夫信用第一，便是钱不到，人也得到，否则被他们恶言恶语传出，说我老人家耍赖，以后再到小铺赊不出账，影响就大啦。另外一个原因是，我南下避年是买来回票的，按规定不得超过三天，如不届时赶回，一家大小，困在高雄，沿街敲砖，求各位大爷大奶施舍几文，就没意思啦。

拜年之风

一九五四、五五年阳历年时，除了如仪放假，没啥特别的。到了一九五八、五九年阳历年时，花样就出来啦，贺年卡好像蝗虫一样，遮天蔽日而来，苦了小职员的手和邮差老爷的腿，因为是依册照抄之故，所以死了的人照样也被头脸人物恭祝新禧；而素不相识，不但见面不相识，就是挖了祖坟也不相识的家伙，也会突然寄下一张。如果是搞政治，闹选举，还有得说，偏偏大多数不过一个小小官崽，连个省政府的二级单位都够不上，却作俨然状，教秘书乱写，实在是无聊加无聊。经大家一阵呐喊，这些年来，盛况已大不如前。柏杨先生虽然还是照寄，但也正在打算——可以说简直是已经决定啦，假如我老年人家还有得活的话，以后阳历不再寄贺年卡，而等到阴历年时寄，盖阳历年乃新式之年，毫无年味，阴历年才算年也。

今年阴历年拜年之风，远逊往昔，如此下去，将来恐怕一年更比一年淡矣。这种现象是好是坏，现在还言之过早，不过从前拜年成灾的时期，大家觉得拜年不叫拜年，而叫赛马，好容易熬到了个年，连跟家人团聚一天都不行。一清早就得随着人群，东跑西跑，南挤北挤，别瞧穿得衣帽整齐，却急急如丧家之犬，惶惶如漏网之鱼，两眼发直，面有菜色，到了门口，向主人一揖，主人号曰：「恭喜恭喜，请坐请坐。」客人也号曰：「恭喜恭喜，再见再见。」一言未了，拔腿而逃，斯时也，主人翁还没瞧清该家伙是谁哩。于是大家心中有戚戚焉，认为这种无孔不入，有口无心的拜年，未免虚伪过度，劳民伤财。

这种风气去年已经有点返璞归真，今年就更脚踏实地矣。从前各机关团拜了之后，照样个别出击，今年就比较合理。其实大家既在团拜上互相恭喜啦，就不必一定非登门搞那么一下不可，这是一个观念问题，必须有被拜年资格的先生，认为不登门不算失礼，这件事才办得通。不过人们因此也有忧虑，过年而不拜年，好像中秋节不吃月饼，似乎不够充实，一旦大家都关着门过年，不再出动，这年就跟阳历年一样，冷冷清清，不再像年矣。

过年而禁绝拜年，在可以预见的将来，恐怕无法办到，而我们也并不以为过年而不拜年才是英雄好汉，只不过反对那种蟒蛇出洞式的拜年罢啦。盖拜年乃温暖的人情，是中国特有的一种文化形态。所以，至少有两种意义的拜年，应保留下来，甚至应发扬光大也。

一曰，对自己的长辈，若父母，若岳父母，若祖父母，若伯叔父母，若姑父母，若姨父母，若舅父母。不要说孩子应该去鞠躬，就是长大成人，儿女满堂，当了有人拍马屁的大家伙啦，也应前去鞠躬。晚辈再老，在长辈眼中，仍记得其孩提时代，理应一鞠躬，情亦应一鞠躬也，尤其老年人都很寂寞，除了自己的孩子，叶落归根外，亲戚亲族的马子，来跟前晃晃，也可安慰落日西山。而且这也给自己孩子们作一个好榜样，许多朋友家还供上「祖宗三代」的牌位，由家长率领，行三跪九叩大典，不仅是慎终追远，也使孩子们幼小的心灵中，缅怀祖先，发扬孝思。向长辈拜年，亦此意也。

二曰，对失意的朋友，也应前往，名曰拜年，实为探望，最好带一点礼物，或最好给孩子们一点红包。常听到有些朋友——尤其是有些忽然垮了台的朋友，一开口就骂谁谁谁势利眼；势利眼固然可厌，但必须先检查检查自己是不是先势利眼？当自己有权

有钱时，呼风唤雨，洋洋自得，把没办法的朋友看得一文不值，那就没资格骂别人势利眼矣。一个人必须不把失意的朋友从记忆中抹去，他才是个有灵性的人。

有一件事，憋了好几年，说出来似乎不妙，但憋下去也憋得不舒服。那就是，似乎有这么一种现象，大体上说，台湾同胞遇到年节，喜欢郊游；而其他省份同胞，遇到年节，却喜欢埋头苦赌。读者老爷千万别发脾气曰：某公也，高雄人，还不是三天三夜没下牌桌乎？某公也，重庆人，还不是初一早上就全家一游故宫博物院乎？我只是说大体上，属于直觉印象，非科学调查，例外的当然很多，但贵阁下留意报上登的组团旅行广告欤？到日月潭多少钱？环岛多少钱？参加的固台湾同胞多也。贵阁下又留意长途汽车站上排队郊游，人山人海的乘客欤？固台湾同胞多也。其他省份同胞，有此雅兴的，恐怕如凤毛麟角，十个家庭九家赌，客人进门，主人不但懒得欠屁股，肚子里恐怕还在骂哩。良辰美景，遂在「吃」、「碰」中断送，孩子没人管，家务没人理，赢钱的消耗了精神，输钱的努力装着满不在乎，但心里却窝囊得要死，走到大街之上，天旋地转，日月无光，好容易迷糊过来，又要上班啦。

赌

赌博种种，目前以麻将最盛，据说这玩艺一度侵入美国，若干留学生靠教美国佬打麻将，不但不愁学费，有的还着实储蓄了几文，带回中国娶了媳妇。前些时有几位赌徒——我想，一个星期如果有三天以上的晚上都坐在牌桌上，恐怕就是义不容辞的赌徒啦。该几位赌徒互相得意曰：「我到美国教打麻将，也比在台北混得好。」说这话就十足证明他天天只顾打麻将，而无暇打听行情。约在五十年前，柏杨先生在美国往身上贴金的时候，教麻将还有机会，但那时代早过去啦，现在美国丈夫绝不允许太太在家搞这玩艺。工业社会竞争激烈，必须不断上进，才有饭吃，不像中国人故步自封也。

阴历年也好，阳历年也好，或其他假期日子也好，应该「化赌博为郊游」，一家大小，到名胜地方，风景地方，甚至就到野外，跟大自然接触接触，孩子跑，大人笑，带点野餐，就地啃之。对一个人的身心，有极大帮助。这种情调当然不是赌徒们所可以领略的，但可以慢慢培养。

世界上没有一个强大的民族，是以天天关着门苦赌为唯一娱乐的。日本人盘据台湾五十年，为台湾同胞带来最好的影响之一，就是郊游。柏杨先生举目所及，看到的全是台湾朋友全家出动的镜头，抱着孩子的焉，背着孩子的焉，提着照相机的焉，挽着野餐篮子的焉，骑车的焉，徜徉山水名胜之间，一种蓬勃的朝气，如日东升。可是一进其他省份朋友的家里，赫然一桌麻将（伟大一点的，还两桌三桌、四、五桌），孩子们徬徨无依，好像到了孤儿院。

大陆上疯卫兵搞得天翻地覆，过年时小民想休半天假都不行，我们在台湾的同胞，却去埋头苦赌，真是辜负天老爷也。嗟夫。

阴历年还有另一个副产品，就是炮仗——学名似乎叫「爆竹」，原意只不过是吓鬼的，取其声震天地，把穷鬼、恶鬼、病鬼、债鬼，或其他乱七八糟之鬼，统统轰出大门。剩下来的全是吉神瑞仙，一年就平平安安矣。不过到了现在，都市人口密集，尤其公寓式房屋，人口更是挤成一团，则除了吓鬼之外，其功用似乎也在吓人，只听q哩扑拉，q哩扑拉，响个没完，好容易响完，通——的一声，好像挨了一颗加农炮弹，窗户都哗啦哗啦的响。如此这般，一天一夜都不能阖眼，身体健康之辈，不阖眼也罢，如果家有病人，或家有病了的孩子，去劝他们不要放吧，劝也劝不住（而且酱缸蛆也不会关心别家病人和病孩子），则只有哭皇天矣。我在台南的一位朋友，他的小女儿初一那天发烧到三十九度，每一声鞭炮，她都在昏迷中惊醒抽搐，害得父母扑到她身上，流着眼泪喊曰：「乖儿，不要怕，乖儿，不要怕！」真不知道这是物质文明耶？抑神经文明耶？

炮仗种类，在我老人家幼时，还寥寥无几，跟着科学的进步，这些年来，可真够多，曰「沖天炮」，曰「电光炮」，曰「老鼠炮」，曰「跳舞炮」，曰「小花炮」，曰「大花炮」，曰「水鸳鸯」，曰「火花棒」，以及只有孩子们才知道的等等之炮。沖天炮不用介绍，乃中国最古老的一种炮，也是世界火箭的老祖宗，当十二世纪，已见诸中国史册。据说彼时，开封被金兵围困，宋王朝政府就在城墙上使用这玩艺跟援军联络。

可惜中国的火箭只发展到炮仗为止，再没有进步。跟沖天炮同样是中国发明的，还有火药，而火药也只发展到炮仗为止，也再没有进步。有些酱缸蛆一提这些，不但不惭愧，反而发表学说曰：「看呀，这就是中华民族爱好和平的活证据呀，洋人用火药

制枪制炮，全是杀人武器，只咱们中国，用来作儿童玩具。」听起来每一个中国人都成了耶苏。使人不得不想起一个比喻，有一人家，受到强盗攻打，大家急得团团转，找弓也找不到，找箭也找不到，好容易找到一个，却是一个玩具的，於是东西被抢净光，女人被捉去卖掉当妓女，主人这时却大喜曰：「都来看呀，俺是多么爱好和平呀，连真弓箭都没有，只是孩子玩的假玩艺罢啦！」呜呼，这些话其谁欺？欺狗乎？恐怕非爱好和平也，而是大势已去，不爱好和平不行啦。非故意没有弓箭也，而是早送到当铺换酒喝啦也。非不把火药沖天炮用到保家卫国圣战上也，后劲不继而已也。请问一声，鸦片之战焉，甲午之战焉，中国被打得头破血流，割地赔款，是中国爱好和平之故乎？抑中国打不胜人家之故乎？望乡台上搽粉——死要面子，也只有酱缸文化才产生这种景观。

光炮其声如原子弹。老鼠炮燃起后满地旋转。跳舞炮状如半截香头，用脚一踩，噼啪乱爆，人就非跳不可。小花炮跟大花炮一样，燃火之后，喷出奇异焰火，好像孔雀开屏，喷到结尾，有的奄然熄灭，有的却「通」的一声，能把耳膜震出一平方公分巨洞。水鸳鸯是入水后仍能爆炸的玩艺。火花棒是女孩子玩的，像一支直的蚊香，冒彩色火星，而且还可以利用棒端的白色结晶，在地上写字。

一个地区的贫富，从炮仗的多寡上可以分辨出来，有些高级住宅区，除夕当天晚上，就爆声不断，入夜更多，正月初一初二能四十八小时不绝於耳。可是有些地区就不同矣，穷朋友集中之处，不过虚应故事，三声两声即行不继。盖别小看那玩艺不值钱，不要说高级的，普通一个大花炮，就要四元一枝，平均一家三个孩子，一个孩子放两个，就二十四元矣，这二十四元够买一天菜的，用来买炮仗，霎时化成云烟。而一个孩子如果想过瘾的话，他一天能爆掉一千元，夫一千元，正是大学堂教习半个月的薪饷。

惹祸性最大

新年期间有两种意外最容易发生，一曰车祸，一曰火灾。车祸是另一个话题，火灾则几乎全跟炮仗有关，不能不慎之慎之也。而且有若干惊险镜头，即令成不了火灾，也能把人搞得失魂落魄，那就是孩子们的恶作剧。像跳舞炮吧，过去曾有太保份子

把它扔到舞厅里，使跳舞的朋友不得不跳得更理直气壮。过年的时候，乱扔一气，就更名正言顺矣。有些顽皮的小家伙，趁拜年之便，撒几颗在地上，客人们正在那里表演揖让，脚下却大事不好，响声四起，火星直冒，溅到太太小姐的玻璃丝袜上，立刻就是一个美丽的窟窿，回去换吧，远在千里之外，不回去换吧，又无法穿下去，心里懊丧到极点，可是看看主人诚惶诚恐之状，也只好说出违心之论曰：「没有关系，没有关系！」其实那才有关系哩，芳心恨不得当时就踢该老头一高跟鞋。

惹祸性最大的是冲天炮，顾名思义，冲天炮应该冲天的，可是往往斜冲出去，有的还会一头栽到别人家的纱窗上，幸亏过年期间，均有人在家，否则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真不堪设想。最糟的是一些小女孩——也有太太小姐的，既想玩上一玩，又心里害怕，就变了花样，把它搁到地上，那么一燃，于是冲天炮不叫冲天炮，而叫冲地炮。

放冲地炮真是丧尽天良，今年已矣，明年过年时，拜托各位身为家长的老爷老奶，务必大力制止，能做到这一点，菩萨准保佑阁下身揣绿卡。盖冲地炮一旦燃起，就像一条神龙飞蛇，闪电一样跳踉前进。初一那天，我老人家带小孙女在台南北门路大街上，她阁下就大放冲地炮，英勇的钻到一辆刚刚停住，而正好刚刚打开车门的汽车里，砰的一声，听那些男人号女人叫吧，定神一看，一个死女人的玉胸上烧了一大块，我就立刻采取紧急措施，抱着小孙女，跑了个无影无踪，如果不跑，今天写不成杂文矣。

不过，就在第二天，我就受到报应，正在街上走着走着，不知道从哪里窜出来一支那玩艺，迎头而来，正击中我的眼镜，如果不是该眼镜，龙目瞎矣。呜呼，如不早早防止，将来总有一天害人不浅，都市不是农村，现代人应有现代化的过年之法。

每逢阴历年，理发一定涨价，一涨就是两倍，腊月二十五日就开始涨啦，这真是跟穷人过不去。提前理吧，过年时又怒发冲冠。挨后理吧，就免不了被敲一记。其实这也不能算敲，一年才这么一次，过年是快乐日子，人人都加发了银子，自然得有个花处。不过柏杨先生却颇为其难，盖我是染头发的朋友，染一次头发要三十八元，两倍就七十六元矣，这数目能使我心疼得吐血。所以经过一番斤斤计较，我就避重就轻，理发而不染发，则二十六元就打发啦。

（柏老按：一九八一年，染一次头发要一百六十元。十五年

间，涨价四倍。然比起房地产二十倍的涨幅，诚小巫见大巫。）

黑发光胡

柏杨先生每次理发，一定要染上一染，为此盛举，不知道受了多少批评，有些人曰：「柏老，你这么大岁数啦，还染啥染？」这话本身就站不住，正因为上了岁数才染，年轻人发黑如墨，还用染乎哉？另有些人曰：「你看，俺始终英雄本色，就是不染！」说这话的朋友，当然也是白发份子，或半白发份子，他之炫耀他的不染，大概有两种作用，一种是表示他在社会上已有了地位，该地位已不在乎白发，用不着虚张声势啦。另一种则是表示他非常文化复兴，既乐天而又知命，染发份子显然是还要继续奋斗的象征，万一奋斗出点名堂，岂不使他生气，所以他就先下手为强，揭穿对方的阴谋。

我老人家的头发，据正史上说，十三、四岁时就已有白的啦，俗谓之「少白头」，乃极贵之相。语云：「少白头，先住瓦房后住楼。」言一定越来越阔也（当初敝岳父大人，托了道尹大人向柏家说亲，把他的女儿硬塞给我，原因在此）。现在更差不多全白啦，如果真如预言说的，身兼七、八个公司的董事长，或身兼七、八个政府的官，包管有人恭维我童颜鹤发，恺悌慈祥，咬定我不但是可信赖的，而且还是有大道德大学问的，起敬起畏，不在话下。

问题是我殊违背「少白头」的原意，迄今仍过着万人以下的日子，跟昨天介绍的冲地炮一样，东窜西窜，见了大官就想巴结，南跳北跳，见了富翁就直觑他的口袋，每天婢膝奴颜，在人多的地方晃来晃去，有时候去晋谒大家伙，走进豪华客厅，就像把一泡狗屎堆到地毯上，不但自己没脸，主人也没光彩，故我之染发，也是为朋友好也。「世人不知余心苦，只谓染发学少年。」嗟夫。

然而，为了省几个钱，年前硬是没染，于是我的尊发就非常别致，上半截是黑的，下半截是白的，明眼人一看就露了底。好容易熬到正月初五，驾旋台北，心里想，涨价期间一定过啦，盖初五者，俗谓之「破五」，年已过去，百业开张，一切都应恢复老模样。乃昂然进了理发店，声明染发，师傅笑脸相迎，在敝尊头上搞了半天，又洗了半天，把药配好，抹了一下，然后像想到了一件大事，正色曰：「老头，今天仍是加倍呀。」我一楞曰：

「啥时候才不加倍？」他曰：「明天就原样啦。」这简直混蛋加三级，他如果早一分钟声明，我就宁愿顺延一天，可是既已被捆到刀俎上，也只好凭他坏良心矣。于此忠告后生小子，过年理发时，千万等到问明了价钱之后，再让他下手。

柏杨先生不染发的时候，模样有点望之不似人君，可是一旦染之，而又穿上前年新做的西装，再把皮鞋擦了又擦，迎风而立，装腔作势，俨然五十许人也，谁不称赞一声：「好一个漂亮的小老头」乎。这正是染发的好处，顺便奉劝白发同志，不必扭捏啦，该染就去染吧，尤其年纪大而尚没有太太，又不肯老实的人，白发实在是追求异性的大敌，试想一想，哪个千娇百媚，肯垂青穷而且老乎？

——穷和老一旦团结在一起，就铁定的要过悲惨日子。穷而年轻，还有啥可说的，盖前途无量，不图现在，还图将来。年老而富，也能叫座，一个九十八岁的百万寡夫，照样有十七、八岁的太太小姐嫁他。只是千万别把穷和老混合为一，若柏杨先生者，虽然相面的加算命的，都咬定我一定会大富大贵，但迄今似乎仍看不出有啥苗头，此生已矣，只好来生再踢腾吧。

不过如仅打算走桃花运，老而且富也不见得是福，古书上有则故事（书名偶忘之矣），一位老而且富的朋友，妻妾如云，姨太太嫌他的白发过多，不够英俊，见了白发就拔。而大太太嫌他的黑发过多，会人老心不老，就努力拔他的黑发。结果如何，不卜可知，他阁下成了秃子。柏杨先生幸无此危，聊可酸葡萄一阵矣也。

过去染发，用的是一种黄色似泥的东西，涂到头上「烧」之，色虽烧黑，发却烧焦，不足为训，因而日渐没落。现在流行的是墨汁一样的玩艺，涂上之后，夏天二十分钟，冬天半小时，就黑而且亮。上面那位被妻妾拔发的朋友，如果生在现代，一下子染了个全黑，老太太就无法下手矣。有人对此也提过异议，问过我老人家曰：「染了之后，过两天新头发长出来，还不是白的呀？」新头发长出来当然是白的，如果新头发长出来是黑的，那就不叫染，而叫变矣，唯一的补救之法只有勤染，一次外科手术不能享受一辈子也。

最大的问题是胡子，胡子当然可以染，君看过京戏《甘露寺》乎？吾友刘备先生过江招亲，把头发罩到帽子里骗皇太后，可是胡子昂然的挺在嘴巴上，就一点办法都没有，后来还是乔玄先生帮忙，弄了一点奇药一染，白胡子遂成了黑胡子，皇太后大

人一瞧，那小伙子还年轻呀，就把女儿嫁给他，如果不经过那么一染，恐怕他阁下的性命不保。

不过古之人也，胡子很长，就是现代的八字胡，海盗胡，也可一染，唯有天天刮脸的朋友，简直束手无策。柏杨先生最大的特长是懒，总是三、四天才刮一次，这三、四天中，白胡子英勇的杂在黑胡子中，闪闪发光，使人感到冒充年轻人之不易。

剃头的危机

到理发店刮胡子是人生一大享受，如果理发师是一位妙龄小姐，用她那柔若无骨的玉手，在脸上捏捏摸摸。再用其并刀如水，刮来刮去，不单刮来刮去，还在耳朵里鼻子里剜来剜去，那些地方平常都是坐冷板凳，没人造访的，忽然爱护备至，浑身每一个毛孔都会舒服得像风箱。呜呼，太太小姐因为没有胡子的缘故，便无法享受这种艳福矣，真是遗憾。同时，胡子这玩艺，对太太小姐也是一种煞星，有一则小幽默上说，一个男人很高兴他是一个男人而不是一个女人，朋友问他原因，答曰：「我这一辈子都不必发愁会跟一个胡子嘴接吻。」太太小姐就难免有这种危险。有人说男人胡子最最性感，有人说男人胡子犹如刷子，除了刺得肉痛外，有百非而无一是。可惜这「有人说」都是「男人说」，不是太太小姐说，太太小姐最好能赐予指教，以便臭男人遵循。

提起来理发，外国的月亮就比中国的月亮圆，不要说古之时啦，就在二十世纪○○年代，刮胡子都是自己用剃刀的，刮的时候，眼瞪得像一块钱，一不小心，就是一个刀口。洋大人发明的「保险刀」，真是功德无量，中国人有胡子的历史跟洋大人一样的久，却一直使用古老的东西刮，实在研究不出道理何在也。理发——对啦，中国传统文化中，理发不叫理发，而叫剃头，故有诗曰：

「有头皆可剃，无剃不成头。剃自由人剃，头还是我头。试看剃头者，人亦剃其头。」

最后两句，有高深的哲学在焉，套而言之，「试看整人者，人亦整其人。」「试看斗人者，人亦斗其人。」这乃是因果律，天道固好还也。不过现代理发师都是对着镜子自己理自己的，剃头与理发的区别，岂在此欤？

剃头最大的苦处是刀钝而头发没有洗得够久，柏杨先生小

时，隔壁住着一家人，每逢初一、十五，是他们「人亦剃其头」之日，父剃其子，子剃其父，兄剃其弟，弟亦剃其兄。有一次我有事回乡，刚进巷口，就听喊声震天曰：「杀了人呀，快救命呀！」其声凄楚，使人落泪，当下家也不回啦，闯进该人家府上一看，原来一家大小正在艰苦剃头哩，该喊声不是出自儿子，儿子怕骂，有泪只敢往肚子里流，而是儿子正在给老爹剃，老爹在奋勇呐喊哩。

剃头在中国政治史上，曾占过最重要的一页，满洲王朝入据中国之后，带来了若干奇异的装束，其中最他妈的莫过于剃头和辫子。直觉的想，剃头和辫子是不能和平共存的焉，既然剃了头，自然没有辫子立足之地，既有辫子立足之地啦，头就剃不了。而怪就怪在这里，满洲人剃头不是全剃，而只周围剃，却在头顶留下一小撮头发，梳成小辫子，该小辫子像猪尾巴一样垂下来，构成世界上最丑陋的图案。这条辫子，在中国人头上，垂了三百年之久，成为忠贞和叛逆的标志。大体上说，有辫子的朋友都是爱国的，没辫子的朋友思想就有问题啦。后来一些在外洋留学的学生，受不了猪尾巴之苦和之羞，愤而剪掉，回国时就只好装上一个假的，盖酱虹蛆和硫磺虫都是凭辫子以辨忠奸也。

——臭男人古时候也是梳辫子的，不过该辫梳好后，像蛇一样盘到头顶（贵阁下看到京戏《乌盆计》乎？刘世昌先生的冤魂上场，头发是披散着的。盖人鬼之分，也在辫子，人可以梳辫子，鬼则四肢无力，只好任其披散着矣）。夫辫子盘到头顶，还可将就，而像猪尾巴一样垂下来，其难以入目之状，实在弄不懂姓爱新觉罗的家伙，当初是怎么想的，莫非其脑褶纹里多了一颗钉乎？当初为了教中国人接受这条猪尾巴，曾喊出「留发不留头，留头不留发」的血腥口号，已经够王八蛋啦，后来眼看政权都要不保，仍不肯对那玩艺让步，真是「辫存国存，辫亡国亡」。无他，酱缸太深，爬不出来。

——然而辫子也并不完全没用，其一、两个人打架时，一旦抓住，就算打赢啦。其二、三作牌逮捕囚犯时，把各路好汉的小辫子拴在一起，就牢不可破，对于国库来说，用不着买绳买索，也是节约之道。但正因为小辫子有被抓的诱惑，人们见了辫子，总忍不住跃跃欲试，于是有些朋友就在辫子上练功夫。平江不肖生先生的《江湖奇侠传》，就介绍过一位柳先生，其小辫子就千万抓不得，盖他阁下的小辫子能自动自发的直立，其硬如铁，四下挥舞，呼呼生风。有些聪明的家伙，刚抓到了手，自以为这下子

可算下了判决书啦，只听当啷一声，该辩已金鸡独立，把他的虎口都震出血来，咦！

春节春联

去年（丙午）阴历正月初一日，是阳历一月二十一日，眼看再过几年，阴阳历之年，就要合而为一。可是今年（丁未）的阴历正月初一日，却是阳历二月初九日，两者距离，反而越拉越长，盖阴历过得不可开交时，索性「闰」上一月，人为的四季就跟天为的气候配合矣。去年是闰三月的，这种办法妙不可言，不过一个人如果生在闰月，做起生日可麻烦啦，每隔三年，才有一闰，而闰月是顺序而上的，再闰就闰四月啦。势必要等到五十三岁那一年，才能过第一次生日，才高折寿的朋友，恐怕还等不到那一天哩。这比阳历要差劲得多，阳历如果生到二月二十九日，因为是固定的，每隔三年，还有一个生日可以庆祝，情况大不相同。

但阴历也有它的好处，二十四个节气，像太平洋上国际时间变换线一样，把太阳的光线计算得清清楚楚，每一个节气都是一把看不见的锯，大自然在该锯之下，裂成二十四块。好比「冬至」吧，俗云：「吃了冬至饭，一天长一线。」过了冬至，白昼就一天一天的长，黑夜就一天一天的短啦，阳历就没有这么显明的标竿矣。我们说这话，不是仍怀念阴历，相反的，不但不怀念阴历，甚至对阳历也不满意，联合国正在研究一种新阳历，该新阳历比现在流行的阳历还简单，一年十三个月，一月二十八天，星期几永远固定在某一日，既便于记忆，也便于发饷，另一天作为世界日，全世界人类一齐休假。但新阳历似乎也有毛病，十三个月就难分春夏秋冬啦，也难分上半年下半年啦，而十三个月加上一天世界日，好像仍多了一点，百年千年下来，照样要乱。呜呼，千怪万怪，都怪上帝，他老人家如果吩咐地球转得稍微快一点或慢一点，岂不一切都解决了乎哉。

当初中华民国成立，推行阳历，小民耳朵发背，认为「阳历」者，「洋历」也，颇起反感，加上五千年的风俗习惯，当然难改。政府就祭起了两项法宝，一个法宝是逢到阳历之年，派出警察，喝令商店关门。另一个法宝是逢到阴历之年，也派出警察，喝令商店开门。如此这般，闹了二十多年，一直闹到抗战爆发，大概筋疲力尽，这才把阴历年改成「春节」，维持颜面。

「春节」就是年，年就是「春节」，除了官文书，没人谁说是春节的，说的仍是「年」，这个年是二十四节气外最大的节气，要过了上元节——也就是元宵节，才算过完。在这十五天中，农村就像殭尸一样，行旅的客人，连个买饭的地方都找不到，真能饿死到道旁也。

春节唯一的活动是吃和玩，盖阴历年适逢严冬（过年而不是严冬，犹如过耶诞而不下雪，总觉得不够劲），正当农民休闲。夫小民一年忙到头，既没有星期天，也没有孔丘先生诞辰这类的例假，过年是唯一光明正大的歇上一歇的机会。不要说男人，就是比男人还要辛苦的女人，从正月初一日到正月十五日，半个月期间，连根针都不准摸，孩子的钮扣掉啦，也只有等过了元宵节才能缝。据说，谁要是胆敢碰碰针，挨挨线，或拿拿剪刀，她的手就一定会生疔疮，盖玉皇大帝规定如此，特派天兵天将，各处巡查，不容违犯也。这个迷信含义深刻，有百利而无一害，大概专门对付那种在过年时仍不放过小媳妇的凶恶公婆，给小媳妇一项天赋自由。

不知道读者老爷有没有一种感觉，凡是遇到了啥子节日，报纸就没啥可看的，有时该节日过于庞大，报纸还多出几张，按说应该有啥可看的吧，结果反而更没有内容，只要望两眼就望尽啦。无他，应景的文章太多。所谓应景的文章，也就是形势比人强——手不由己的文章。以前面介绍的孔丘先生诞辰为例，届时也，大批名人出笼，满坑满谷，无一文不猛捧，张大亨研究他阁下的「仁」，李大亨研究他阁下的「恕」，反来覆去，引经据典，都是别人说过几万遍的，不但没有新的意义，连旧的意义，因为辗转抄录，也走了样。这种文章，似乎只有三个人看，一个是检字工人，一个是校对，一个恐怕就是专门拣骂的朋友矣。

春节自然也有应景文章，不过春节的应景文章却是民间的，虽然同样很俗，却不讨人厌恶，盖俗也是出自内心的俗，有时一个字就含有一本书都说不完的意义。初二那天，柏杨先生去一位朋友家拜年，该朋友破大门上倒贴了一个「福」字，不由大吃一惊，他阁下也曾上过学堂，怎么连字都分不出上下，于是一进门就立刻指正他的错误，喊曰：「老哥，你的『福』倒啦。」依闻过则怒学说，我想他一定要跳高的，岂知他不但没有跳高，反而笑眯眯曰：「福到啦，福到啦！」盖「倒」、「到」谐音，取个吉利也。虽是应景，但穷极生疯之象，也动人心魄。记不得哪本书上看过，一位也是爬格子动物，索性在门口贴上一联，曰：

一棒打出穷鬼去

双钩搭进财神来

这应景文章就非常结实，其穷凶极恶之状，与柏杨先生好像表兄弟。不过该家伙似乎手头仍有几文，还可买「棒」买「钩」，柏杨先生只好「一脚踢出穷鬼去」「双手拖进财神来」矣，哀哉。

中国人的膝盖

柏杨先生府上，也有自写对联，上联曰：「咦，啥子地方炮响」；下联：「唉，原来有人过年」。红纸黑字往门框上一贴，人称之为三绝，一绝是柏杨先生的字，龙飞凤舞，铁画银钩。二绝是柏杨先生的辞，义理深奥，雅俗共赏。三绝则是柏杨先生的纸，迎风招展，清脆有声。

不过后来有朋友劝曰：「观你文而知你之人，现在文化复兴，尊老敬贤，你可能还有官做的，但看你这一副对联，定是老不正经，就一切都吹啦。」我就又把它撕下，可是今天已阴历正月二十三日，官仍没做成，特介绍出来，以便流芳千古。呜呼，在应景文章中要想不跟着大家走，自己走自己的，都有这么多问题，其他的事就更可想而知矣。

——对联文学是中国特有的文学，跟日本的「俳句」一样，都是用洋文怎么译都译不出来的。要想欣赏「俳句」，除了生为日本人外，别无他法。要想欣赏对联，他也得生为中国人，而且还得对文学有相当深入的研究。普通一个洋大人，埋头二十年三十年学中文，别的文学大概可以弄懂，却很难弄懂对联也。尤其是中国的对联，比日本的「俳句」更难，不但求其音节的美，更进一步的，还求字的对称——包括音的对称，声的对称，形的对称，义的对称，词性的对称，动静的对称，性别的对称。一个研究中国文学的中国朋友，有时候用了终身之力，都搞不通。

正因为如此，对联不但在文学上占有重要地位，因为读书人纷纷当官的缘故，所以在政坛官场上也占有重要地位。平常日子，脑筋里就一直想着这玩艺——不是想对联，就是想作诗，而诗的骨干也离不开对联。大家一窝蜂的酱在里面，国计民生就成了破鞋啦。中国几千年来都没有长足的进步，恐怕跟官儿想对联的时间多，想政事的时间少有关。《坚瓠二集》上有一则故事，一位姓赵的朋友，当了太守，一天在街上看见有人用命纸在那里糊

制灯笼，「命纸」者，阴历年流行的神仙画像也，不禁出了一个上联曰：「命纸糊灯笼，吉星高照」；可是却怎么都想不起下联，气了一晚，不在话下。第二天，有一位老头前来向他呈献日历，他的灵感立刻来啦，拍案大叫曰：「头巾顶日历，太岁当头。」把那个倒楣的老家伙吓得屁尿直流。呜呼，阿基米德先生当初也是想了几天几夜，最后从水缸中一跳而起，光着屁股满街大叫的，可是二人沉思的内容，却相差太远矣。

当然，遇到了对联大师，并不见得就一定非倒楣不可，也有竟然死里逃生的，只看运气如何罢啦！《驹阴冗记》上说，韩雍先生在江南作巡按之官，夫明王朝的巡按，等于军阀时代战地军法处长，可以随时随地祭出法条杀人。有一天，他阁下正在问一件官司，众死囚跪在堂下，面无人色，他高高坐在堂上，问着问着，忽然神智迷昏，作起对联，只听他朗声吟曰：「水上冻冰，冰积雪，雪上加霜」；吟到这里，想不起下联，就像着了魔一样，闭目启唇，喃喃不休。一个死囚福至心灵，乃叩头曰：「小的愿对。」韩雍先生曰：「好小子，能对上来，饶你不死。」死囚曰：「空中腾雾，雾成云，云开见日。」韩雍先生大喜，提笔一挥，饶了他的尊命。

呜呼，这算啥话？法庭之上，乃生命、自由、财产、荣辱得失之所，也是是非曲直，有理没理裁判之地，可是法官老爷却老僧入定，只想对联，打官司朋友把冤情哭诉了半晌，好像把黄汤灌到驴屁股里。而该死囚因何成了死囚？是杀他父亲母亲判死刑的乎？是放火抢劫判死刑的乎？抑是先奸后杀判死刑的乎？古书的作者对法律的尊严没提一个字，对那些枉死的冤魂和痛彻肺腑的家人亲友，也没提一个字，反而把这种混蛋举动，称之为佳话，真是婊子养的也。

当然，也确实有佳话的，吾友纪晓岚先生，有一天接见他的一个学生，该学生见了这位尊而多金的老师，当然磕头如仪。

——插嘴中的插嘴：中国人的膝盖是天下最不值钱的东西，动不动就跪，见了大官跪，见了长辈跪，见了有钱的更跪。洋大人的膝盖就尊贵得多矣，他们似乎只全跪上帝或半跪帝王，而且也只限于跪。而中国五千年传统的跪文化，不但要跪，还要磕头如捣蒜。大家伙必须看见这种节目，才能过瘾，而小家伙也必须表演了这种节目，才觉得安全。清王朝一位头子爱新觉罗弘历先生，就因为英国特使马甘尼先生不肯跪而大发雷霆，但马甘尼先生不像中国官之软骨头，不肯跪就是不肯跪，僵到后来，马先生

让了步，但要跪也是洋大人式的跪，只跪一条腿，不能采取中国式的两条腿忽冬一声的跪，至于把头努力撞到地板上，喊曰：「天王圣明，臣罪当诛！」更是提都不要提。

西方也有不把人当人的情形，但比较起来，程度上有其差异。孙中山先生革命，不但革掉了帝王，也革掉了小脚、宦官、辫子和跪拜磕头。有些酱缸蛆正在用劲复古，千万手下留情，别把这一类的古也复了出来，那就不好意思啦。

理由可怖

台北《民族晚报》上有则不同平常的消息，该消息曰：台北电信局已接受各方的建议，决定恢复电话簿上用户住址一栏，并且重新印制新的电话簿，将用户住址分别列入，原分发没有用户住址的电话簿，即行收回。

这种措施是有历史性意义的，台湾各地电话簿，一向都印有用户住址一栏，可是到了去年（一九六六）秋天，台北电信局忽然放出空气，说要穷则变，变则通，改上一改，把用户住址那一栏取消啦。理由冠冕堂皇，风雨不漏，主要的是「保密防谍」，盖常有些穷兮兮的朋友，凭着一本电话簿，按址出击，乱打饥荒，有扰乱民心士气之嫌。尤其是若干大家伙，天不怕，地不怕，就怕穷兮兮登门拜访，打发吧，实在不胜其扰，不打发吧，有些人会开一顿国骂才走，而且门铃之声，不绝于耳，简直烦之又烦。这烦加到小民身上，固没法度，可是加到大家伙身上，就有了反应，反应之一就是一脚踢到电信局局长的屁股上，于是乎用户住址遂告取消。

另一个理由，似乎是恐怕共产党潜伏份子作怪，盖台北不比华盛顿，美国社会，电话算不了啥，而台北拥有一部电话，颇不简单，共产党只要抄下电话簿上用户住址，就把台北社会的中坚份子，调查得一清二楚。这个理由较前一个理由更为可怖，不要说电信局局长挡不住，比他阁下再粗一号的官也挡不住。

去年下半年的电话簿，就像被谁砍掉了尾巴，不但有电话的朋友叫苦连天，便是没电话的朋友也叫苦连天，过去的电话簿除了可查电话，还可查地址，好像一本公开的私人通讯录，遇到不易联系的朋友，翻翻电话簿，也就知道啦。而今只剩一半，就跟你交一个朋友，只告诉他姓啥，而不肯告诉他叫啥一样，不仅是一种遗憾，也是一种并不十分实用而又必须十分实用的半截工

具。

大家伙有大家伙的反应，小民有小民的反应，当时各报曾有不少抨击和建议，柏杨先生本来打算也要嚷嚷的，可是那时正在打别的架，抽不出手。二则一听说理由如此吓人，见风转舵，就没有插嘴。不特此也，还努力为电信局辩护，以示忠贞。有一次在朋友家摆龙门阵，为了这件事，最初还只抬杠，后来几乎开打，弄得不欢而散，一直到今天我跟该朋友都不说话，用心之良苦，真可惊大官而泣小吏，特此宣传，拣骂的朋友在记柏杨先生的账时，千万拜托加上这一笔。

其实这些顾虑，连活神仙都不能自圆其说，主要的是，一个自认为已经够格的朋友，他尽可单独行动，通知电信局不刊出他的地址，或不刊出他的名字，电话簿上过去多的是「某宅」字样，不必自作多情，认为有谁拿着板子，非要他全盘招出不可也。更进一步的，他也有权连「某宅」都不必刊，也没有人会关心他阁下，何必锣鼓喧天，把小民的这一点方便也剥了去哉。

第二个理由更简单明了，刊出用户住址的电话簿已流行了十七、八年，共产党如果工作做到这上的话，早弄到手啦，他们即令像我们一厢情愿的那么其笨如牛，还没有弄到手，经过这么一嚷，临时发动，恐怕要多少本都有。而且，我们也似乎不必把共产党怕成这个样子，除非认定了台北十拿九稳要移交，否则他们弄到手也没用，犹如他们弄到了华盛顿的电话簿也没有用一样。

台北电信局这次宣布恢复用户住址，具有历史性的意义，不是说这是一件大事，即令全中国电话簿上一百年都不刊载用户住址，也憋不死人。说它具有历史意义者，盖中国官场有一项最大的学问，就是「死不认错学」和「政府威信学」，宁可一错错到地狱里，也不回头。非不回头也，与「政府威信」有关也。即令回头，也不能说是接受小民建议回头的，而只能说是他自己自动自发回头的。于是乎就像用蜡烛来焊漏了的开水壶一样，恐怕不但维持不了威信，反而会动摇国本——使小民因该官崽一个人的择恶固执，而对政府感到愤怒和厌恶。所以电信局此举，是一个新风气，他们如果干屎橛到底，说不印住址，就不印住址，小民有啥办法乎哉。可是这次他们却承认接受了用户的建议，报上说，他们曾向有关机关交涉，有关机关也同样愿意接受。呜呼，现在已决定加刊矣，并没听说政府的威信有啥损失，不但没啥损失，这种勇于改正的态度，反而更增加政府的威信和官员的声誉。吾友刘备先生曰：「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希望这

是一个开始。等柏杨先生凑够了银子，一定请该局长老爷方贤齐先生下小馆喝一盅。

不过，社会上现在流行的登堂入室打饥荒的现象，也实在使人捶胸打跌，柏杨先生尊府就经常有这种节目上演。最该死的一次是，我正在睡午觉，补一补熬夜的不足，大门却被擂得好像着了火，开门一看，一个家伙站在门口，含笑点头，作伟大状，还没问他干啥的，他已从旁挤过，往沙发上一坐，跷起二郎腿。此时也，弄得我老人家惊疑不止，盖我有一个最大的优点，就是善忘，可能啥地方见过，也可能他是巡抚大人微服私访的，故不敢多嘴，只好也陪着他傻笑，一直陪到他开口借钱，才知道素昧平生。

异人来访

柏杨先生遇到最精彩的一次就发生在阴历初八日，一位长长头发的年轻朋友，登门造访，先拉同乡关系，再叙述他怀才不遇兼身染重病，然后顺手牵羊开口曰：「柏老，你是乡前辈（是乡「前」辈抑乡「贤」辈，当时心情紧张，没听清楚），而在下举目无亲，不能看我饿死呀！」我曰：「你怎么失业的？」他曰：「我的肾脏炎很重，老板给了我三个月薪水遣散啦，几个月下来，身无一文，只好投奔你老人家，千万救我一救！」说罢就要哭，我急曰：「别哭，别哭，大数目我可没有，小数目一定效劳。」他曰：「小数目，小数目。」我看他实在可怜，就把小孙女的压岁钱偷出来五十元，双手捧上，谁知道不捧上则罢，一捧上就碰了钉子，他双目凝视着我满是青筋的尊手，面露不悦之色，淡淡曰：「这五十元够干啥，给小妹妹买糖吃吧。」我本来要发气，可是正好家中无人，怕他开揍，只好忍了又忍曰：「那么，你以为我可以帮助你多少？」他曰：「至少也得五百元。」我大惊曰：「五百元，老哥，我要写一万字才能挣五百元，敬请原谅，实在没有力量。」他不慌不忙，环顾了一下四周，开腔曰：「柏老，看你的家具都不止五百元。」呜呼，这算啥话，我既不欠账，也不拍卖，怎能对我的家具估起价来。可是他却一会软一会硬，最后把小孙女所有的压岁钱一百五十元全部偷出来给他，他还是非二百元不走。我只好请他明天再来，他怀疑的一味摇头，我指天发誓曰：「我要报警，就是龟儿子。」第二天，他果然又来啦，两百元就跑到他腰包里。

——一直到今天为止，小孙女还没有发现她的压岁钱失了踪，老妻那两天适时的上街买菜，也不知道有这项助人壮举。这些时忧心忡忡，一旦东窗事发，婆孙二人联合起来，我老人家的胡子危矣。

所好的是这种严肃的节目不多，大半都很有礼貌，其理由不外是：「病啦。」「要到南部去，只差十五元不够买票。」「失业太久。」一个月总要碰上三、五位，也有一个人来上两、三次、四、五次的，但来六、七次的却没有。可能已找到了工作，也可能自尊心使他再度挺起脊梁。

柏杨先生虽然穷得连骨头都叮当作响，但对找上门的朋友，却有坐地分赃之风，来者不拒，少则十元，多则一百元至二百元。阴历年前，一位自称是吾友冯沅君女士的儿子，小伙子约五十余岁，去《自立晚报》找我三、四趟，最后一次才把我捉住，不由分说，破口就骂，把我骂得晕晕忽忽，报馆朋友也一齐围上来观看山景，以为当初他救过我的命，现在我阔啦，就忘恩负义了啦，我却固不认识他也，而也从没有听冯沅君女士有这么一位不姓陆的儿子。但该小伙却以为我故意避不见他，就跟我老人家豁上，结果还是俘了我二百元走。阴历年过后，他又驾临，给了小孙女四块钱压岁钱，又俘了三十元而去。前天送来两副他写的对联，一副给《自立晚报》总编辑罗祖光先生，一副给我老人家，笔触苍劲，不亚名手。从谈话中，看出他是一个好人，天真爽快，才华四溢，只不过酒害了他。

穷兮兮朋友中，多半是游击队，猛不防杀出程咬金，俘个十元二十元，或一百元，迅速撤退，以后虽鸡犬之声相闻，也老死不相往来。几年前曾有人当面举手发誓说，他回高雄后，一个月内如不把钱寄还，就教汽车压死。我坚决的请他收回成命，为这可怜的几块钱出车祸，而且压死他阁下的司机先生，也没坏过良心，为啥让其吃人命官司乎？

但穷兮兮朋友中的正规军就不然矣，结结实实，以硬碰硬，这个月来啦，下个月又来啦；这个星期来啦，下个星期也又来啦。柏杨先生有个学生，某某大学堂毕业（他的毕业文凭就带在身上），十八年前，在台湾省政府人事处，当过一任大权在握的科员，大概升官没升上，或其他原因，觉得有点委屈，向顶头上司大发了一阵虎威之后，就不干啦（他宣传说是他不屑与那些混蛋为伍，自动自发辞职的；但那些被他称为混蛋的人，则宣传说是把他免职的），这些都无关紧要，关紧要的是，他一不干就十

八年。吾友王宝钏女士熬寒窑熬了十八年，而这个小子却向我打饥荒打了十八年，不过王宝钏女士熬了十八年就熬到了头，而这个小子熬了十八年仍熬个没完。记得他失业后不久，第一次开口借三百元，呜呼，阁下记得十八年前三百元的购买力是多少乎？三百元可供一个人十个月的伙食。以后随着岁月的逐增而渐减为一百元、八十元、五十元、三十元。从前年起，我就严格规定，每月十块钱，实行下来，颇有成效，盖只要到了月初，他阁下往面前一站，我就把钞票往他手里一塞，两个人大眼看小眼，谁都不说一句话。可是到了去年夏天，该小子说话啦，认为一个月前来看望一次老前辈，未免礼貌不周，发誓要一个星期看一次，于是就涨价到四十元矣，但「衣裳之会」如故，见面交款，点头而退，有古君子揖让之风，良可佩也。

——好在是这种正规军不多，一个人如遇上四、五个这种正规军，恐怕终有一天去跳淡水河。

写到这里，两位读者老爷的限时信同时驾到，一位曰：「柏老，柏老，你真是个活圣人，有丰富恻隐心呀。」另一位曰：「台端当然可以舍施，你有的是钱。」一位朋友也巴巴打电话曰：「老哥，你这么努力一宣布，我才知道你竟如此善良慈悲，好像你是耶稣的老弟，目的何在？是炫耀你阔了乎？抑示意小民歌功颂德乎？」

这些话都沾点边，但我誓死反对要当圣人的学说，盖我宁可去当小偷，也不愿当圣人，不要说当圣人啦，就是说我有圣人之相，对我就是一种侮辱，准有一天把他骗到小馆，暗暗的放点巴拉松到他碗里。

一文钱逼死英雄汉

至于说藉机会宣传我自己很伟大，似乎也未可厚非，除了猪先生，谁不愿自己很伟大哉。只不过有些人愿意被人发现，有些人心急如火，自己嚷嚷出来罢啦。至于说我阔，阔当然阔，但还不到钞票满场飞的程度，而且说实在的，我如果有大家伙们千分之一那么阔，我对穷兮兮朋友，就不给分文，宁可去开个工厂或编一部跟《大英百科辞典》一样的的《大中国百科辞典》，再不然我拿它去委托一个大学堂研究中文拼音化。

这些都是废话，言归正传。我老人家所以这么作，只不过希望略表人与人间的温情。盖一个人如果不到万不得已，绝不会厚

着脸皮去向一个陌生人，陪着笑脸，说上一火车有伤自尊的好话。不特此也，他还面临着被狗咬的危险，和被侮辱被轰出去的危险，甚至被三作牌「请」到警察局谈谈的危险。但他仍这么作，说明他实在是走投无路，不得不出此下策，只要有一条小径可走，他不会伸这种手的。而在伸手者和掏钱者之间，伸手者是光脚，掏钱者是有鞋穿的也。

俗云「一文钱逼死英雄汉」，一帆风顺，不知稼穑艰难的朋友，固然很多。但更多的人历尽沧桑，一个坎坷接着一个坎坷，一个嘴啃地接着一个嘴啃地，鲜血淋淋，遍身鳞伤，懦弱者自杀，刚强者充满了对人类和社会的憎恨。正月初八日那位非五百元不走的朋友，我就训他曰：「老弟，别凶，请想一想，你凭啥向我要？我又为啥给？」他当时就嘟嘟囔囔，说不出话。呜呼，柏杨先生来者不拒，只是不愿使一个在严重困苦中的人，对人生绝望。帮助他活下去，帮助他保持正常的心理，使他觉得人间仍有可留恋之处，使他的自尊不受到难以复原的伤害，使他将来有力量时，也能同样帮助其他倒楣份子。正规军那个小伙不断闯到柏府，老妻就起了疑心，有一次瞪眼曰：「老头，你有啥把柄落到他手上，非应付他不可？」大概老太婆看洋电影看多啦，认为小伙正在勒索。此不知柏杨先生者也，我宁可身败名裂，杀头如切瓜，也不接受勒索，锅砸了大家吃不成，他别想把我挤到桌子底下，而他坐到桌子上吃。

尤其是，敝阁下只不过小小的帮助，十块钱不过买十个烧饼，实在没有「理由」不把人当人。明知受骗，也照样舒服，他一定有不得不骗的苦衷，区区屁数，也实在没有「理由」去刺探别人的隐私。

不过，特别声明的，上述的柏杨先生各项仁心义行，到今天为止，就完全取消。以往种种，譬如昨日死，以后种种，譬如今日生。穷兮兮朋友千万别认为我老人家真好呀，闻风而来。从今天开始，我可是一毛不拔，开国骂固然一毛都不拔，磕头如捣蒜也一毛不拔，事关血本，绝不通融。

游击队式的穷朋友，大多数都是一时命运不佳。吾友秦琼先生想当年就曾潦倒旅途，逼得把马都往外卖，当马卖不出去的时候，他阁下就向店主东耍赖，要钱没有，要命一条，但最后他仍不得不硬着头皮去拜访单雄信（柏杨先生可不是单雄信，不但不是单雄信，简直啥都不是，穷朋友别瞎了眼，认为我像我这几天宣传的那么伟大，特再声明，请再备案）。缺少盘费的固然多是

假的，但也可能有真的，固然有拿了十元就去宝斗里嫖上一嫖的，但也有真正的买了车票，另奔前程的。人在困境时，一句温暖话都可拯救他，更何况一点实质上的帮助乎？即令受人骗，也比骗人强。

也有些穷朋友，在接过银子时，声明将来一定报答，前已言之，我一听这话就非等他收回成命才准他抽腿，非是我读圣贤书太多啦，而是我怕养成天天指望别人报答的习惯。盖本来没打算他报答的，他宣传非报答不可，我的心里就会一直痒痒，这对敝健康，有莫大影响，我既不是傻瓜，岂容他坑我哉。不特此也，连他阁下姓啥都不问，问啦也如春风吹驴耳，一字不记。同样道理，一旦深入脑海，就难免不耿耿于怀。釜底抽薪的办法是，一手付钱，一手握手，送到门口，鞠躬而别。

——报答不报答不是决心问题，跟「孝」一样，是天性厚不厚问题。天性厚的，他口中说不报答，到时候一股劲往上冒，仍忍不住要报答。而天性尖锐的朋友，当时他的的确确十二万分要为你死的，可是过了些时，等你倒了楣，需要他援手时，他忽然觉得当初没有你，他一样能阔，厌恶之情，油然而生，想不忘恩而不可得。吾友李德裕先生，他阁下年轻时，当过一任县长，曾救活一个死囚，这比柏杨先生小家子气的十元八元，重得多啦。后来李德裕先生在宰相任上垮了台，名列逆党，狼狈逃窜，经过一个小镇，该死囚已很有钱啦，当下迎到家里，待若上宾，于是乎有那么一天，夫妻二人灯下商议，太太曰：「他对你恩重如山，怎么报也报不完，这样下去，如何了局，何况他是个问题人物，咱们留他这么久，将来万一事发，岂不吃上官司，届时家破人亡，身败名裂，就糟了矣！」死囚先生大惊曰：「思不及此，这便如何是好？」太太曰：「俗云：大恩不报，不如一刀两断，杀了算啦。」死囚先生一想对呀，乃派一名家人前往执行，想不到该家人却是另一型的，听到耳里，气得肠子都炸，把这个密谋悄悄告诉了李德裕先生，李德裕先生魂飞天外，连夜落荒而逃。

死囚先生暨夫人接到报告，认为事态严重，乃重金礼聘了一位刺客，把男主角的角色颠而倒之说了一遍——在该故事中，死囚成了李德裕，李德裕成了死囚。刺客先生勃然大怒，拔剑而往，一直追赶到一座破庙里，正碰上李德裕先生长吁短叹，埋怨不该有眼无珠，乱救人命。这才弄明白是怎么回事，这一怒比前一怒更大，重新折回，无巧不成书，死囚夫妇正在那里庆祝斩草除根，永绝后患哩，刺客先生就不客气的杀了个净光。

大恩不报

该死囚太太的那句话「大恩不报」，真是警世绝句。在专制时代，也有同样的绝句，那就是「大功不赏」，要赏也只能赏你一刀。不过「大功不赏」跟政治制度有关，「大恩不报」则全是人性问题。记得电视上演过《江湖奇士》影片，男主角巴特?莫特逊先生，有一次千里迢迢，回到他跟一个小子合伙开的酒吧，一进大门，一个漂亮的女侍就向他使了一个眼色（在电影法中，漂亮的小姐总是一下子就爱上了男主角的），莫特逊先生立刻提高警觉，果然，该合伙的小子打算杀了他而把全部股份吞下去，经过一番惊心动魄的打斗，最后把该小子制服，问他为啥下此毒手。你猜该小子说啥，他不但毫无愧色，反而理直气壮曰：「好啦，我知道你救过我的命，又给我钱教我在镇上开店，可是我一看见你就想起你对我恩重如山，无法报答，我受不了这种压力。」

呜呼，这算他奶奶的啥逻辑？大概属于张献忠式逻辑。吾友张献忠先生对他的新科状元爱到极点，一天不见就会发疯，结果索性杀了他。看情形一个对人有恩的人，似乎一直站在刀口上，不要说可能惹来杀身之祸，即令想保持友情，恐怕也是很难。盖他在你阁下眼前，总觉得浑身不自在，有时候把牛吹到嘴边都得自动咽下，因为只有你晓得他当年跪地讨饶的丑态也。——你发誓说你不晓得都不行，他心里明白你是晓得的，距离自然就越拉越远矣。所以正人君子常劝人不可救人，就是有监于救人的结局不可预料，救对啦固可成为生死之交，救错啦反而增加一个敌人，和增加社会上的暴戾之气。

但也常看到另一种现象，有些人不过顺手牵羊，或蜻蜓点水的扶了人一把，就一辈子念念不忘，认为对方应该杀身以报，即令死啦，也得变犬马以报。柏杨先生这辈子不知道听过多少人义愤填膺的大骂别人忘恩负义，节骨眼大概都在这上。记得有一次，参加一个宴会，谈起「人心不古」的时候，一位朋友立刻声色俱厉的努力抨击另一朋友曰：「那小子，他没饭吃的时候，一家大小挤到一间小草房里，寒冬腊月，孩子都没鞋穿，谁他妈的理他？是我借给他五万元做生意，如今做大发啦，汽车洋房，就六亲不认，昨天我跟他调五千块钱的头寸都不肯，我跟他跪下都不肯。」一面说一面摇头，其他的人也跟着摇头，好像人心真坏

到不可收拾，非把头摇掉，不足以起死回生也。

偏偏我老人家知道其中内情，他阁下讲的一点不假，全是事实，毫不过份，被抨击的那小子穷途潦倒，没人看一眼的时候，该朋友确实痛痛快快的拿出过五万元巨款。而也确实就在昨天，该朋友去调五千块钱头寸时，那小子也确实死也不肯。

问题是，在句句真言，事事实情的下面，另有别的句句真言，和别的事事实情。说来话就长啦，该小子早在十一年前就把五万元加上三分可怕的高利，如数奉还。除了请他们一家大小吃了几百次观光饭店外，还送他十套以上的西装，送他太太十打以上的玻璃丝袜和旗袍料，以及无数昂贵的化妆品，十一年以来，每年过年，每个孩子都是五百元的压岁钱。但更主要的是，他已陆陆续续为该朋友调了十七、八万元之钜的头寸，全都遭了退票，不得不自己赔出来，几度濒于倾家荡产。呜呼，这不叫帮助，而叫投资矣，该朋友就靠五万元的投资，就想收回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长期利润，这种大恩大德，真是难以承受也。

有一次，一个朋友曾对我喟然曰：「这年头，人总是想朋友对自己的坏处，从不想朋友对自己的好处。」这话有他的真实性，也是一种由衷的感慨。但同样也十分真实，也使人由衷感慨的是，人也总是想自己对朋友的好处，从不想自己对朋友的坏处也。世上张献忠式逻辑固然有，似乎不太多，盖人心总是肉做的，天理和人性，往往战胜。但世界上总是记得自己对朋友好处的人，却非常普遍，所以到处都闻喟然之声，无以名之，名之曰「养猪之叹」，对朋友的帮助，不是发自油然而生的爱心，而是发自理智的投资，准备对方一旦肥啦，好吃红烧蹄膀。你如果胆敢在挨刀时左躲右闪，哇哇乱叫，那你就是忘恩负义，应为天下人所不齿。

青年守则上有一条曰：「助人为快乐之本」，嗟夫，只要自己快乐，就是报酬矣，不必再求别的报酬；再求别的报酬，就是做生意啦。有些人只记得借钱给人，忘了他因此一借，而人也借钱给他，也忘了借该钱时曾侮辱戏弄过人的自尊。有些人只记得给人介绍过一个工作，却忘了在介绍该工作时曾强奸过人的妻女——而他竟然不叫强奸，不是忘恩负义是啥。

金圣叹先生有〈不亦快哉〉大作，其中之一是：「有朋友来访，喃喃欲语，知其困乏，急拉到无人处，诘以所需，如数给之，并问够否，云已可解危，再三称谢而去，不亦快哉！」呜呼，这正是帮助人的本质。再重复一遍，「不亦快哉」，心里舒

服就是收获。

《梦溪笔谈》上有则故事，宋王朝京官们贬出去后，差不多都再度召回，再当大官。有一次，谏官李兢先生被谪到湖南，范亢先生工于心计，就变卖家产，倾囊相助，李兢先生当然感激涕零，而范亢先生也义声远播。想不到上帝偏偏吃他的豆腐，李兢先生到了贬所，竟一命归天。该书作者评曰：「凡人不可有意，有意即差。」呜呼，这不叫大恩大德，而只叫烧冷灶，烧冷灶是一种赌博，也是一种投资，这种「烧冷灶」跟「养猪」一样，怎不烦恼丛生乎？

三年之前，台北郊区高级住宅区发生过一件血案，一个男佣人用枪击毙了他的女主人，于是乎舆论大譁，异口同声的责备该佣人忘恩负义，心同禽兽。翻底牌的结果，原来该佣人是被他的男主人、女主人带来台湾的，来的时候年纪还小，大概只有七、八岁，大概是个孤儿，流浪无依，两夫妇菩萨心肠，就把他带到身边。来到台湾之后，在家中作事，一直作到血案发生。好啦，仅这一段经历，就够他身背招牌，游街示众的啦。

然而天下事总不那么简单，他就是一头野兽，经过十几年豢养，也不见得会忽然翻脸——不过前天报上就有一则新闻，一个马戏团的狮子忽然发了神威，把驯兽师几乎咬死，所以还是不抬这种杠，这种杠抬起来我就认输，盖人总是人也。当时报上也略微透露，二位当主子的老爷、太太，并没有把孩子送到学堂念书，也没有把他当成人，只不过当成世界上最便宜的奴隶。转眼间他已二十多岁，日夜埋头在小庭园中，不但终身为奴，而且衣不蔽体，食不果腹，动不动就骂个狗血喷头。理由很简单，俺要不带你出来，早就被共产党杀啦；你还敢要求上学？你还敢要求工钱？打你骂你，你还敢分辩顶嘴？咦，反啦反啦。

柏杨先生说这些，不是歌颂该可怜的孩子杀得好，杀得妙。请别在这上找碴，他杀人自有法律制裁他。我们只是研究这种大恩大德，教人如何去报答乎？偶翻《鹤林玉露》，上面有一段议论，且抄几句：「韩信未遇时，识之者惟萧何及淮阴漂母耳，（萧）何之英杰，固足识（韩）信，漂母一市娼，乃亦识之，异哉。」《鹤林玉露》的作者罗大经先生，是个有名的酱缸蛆，这一段「异哉」，古书上类似这种的记载，车载斗量。那就是，帮助困苦中的朋友时，一定都是看准了他将来可以大富大贵，才算有见识，才算「异哉」。换句话说，要投资就得找个有利润的事业投资，漂母救济韩信先生，只不过看他将来要大富大贵。古书

上「未遇时」三个字特别多，其目的似乎都在对方将来一定「遇」上，夫「遇」者，「阔」也，我们只能在其中闻到功利味，闻到养猪味，闻不到爱心味也，呜呼，如果漂母看他将来不会大富大贵，大概就任凭他饿死矣。孟轲先生曰：「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看来有些人并没有恻隐之心，而只有投资之心，养猪之心。狄仁华先生说中国人有丰富的同情心，恐怕不包括这些。

不过，望报不望报也是天性厚不厚的问题，有些人固然总是念念不忘人家的坏处，有些人固然同样总是念念不忘自己对人的好处，但也有些人把帮助人的盛典视为过眼云烟。——柏杨先生虽声明过不望报，但心里却是望报的，不过表面上故意装腔作势罢啦，唯恐读者老爷误会我老人家也天性甚厚，特此声明。

送书谈起

敝大作《蛇腰集》出版问世后，大概读者老爷恤老怜贫，坚决的要救济爬格子动物，所以初版二版，只不过半月光景，就销售一空。呜呼，对爬格子动物而言，最大的实惠莫过于买他一本书，自己所费寥寥无几，而收效之大，简直比一顿痛揍还能使之提神。无法表达谢意，就在此用我老人家的玉音呐喊一声，恭祝各位读者老爷，福如东海，寿比南山。

不过，却因为我阁下于三月七日在《自立晚报》上刊了一则没头没脑的小启，而隆重的坐了蜡烛。该则小启曰：「《蛇腰集》赠书，当于十二日前由邮奉上，可是有些先生信上没有署名，或没有写地址，就请再来一函告知，即行补寄。」

这则小启刊出，最初两天，就接到三、四百封大函，心中一急，就又在三月十二日该报，再登了个小启，文曰：「《蛇腰集》赠书，两天中就接了三、四百封索书的信，我想是弄错啦，盖去年（一九六六）七、八月间，敝大作中断，有些读者老爷给报馆或柏杨先生来函致意，只是敬赠这几位朋友，聊表感谢关切之情，不是在天女散花也。这么大的数目，我老人家只有上大街卖裤子矣，乞谅乞谅。」大概仍没说清楚，或者读者老爷太忙，没看清楚，所以到现在为止，赐下的大函更多，堆在我可敬的桌子上，声势咄咄逼人（柏杨先生如果穷极生疯，请捐几文买件棉袄，能蒙如此不耻下问就好啦），心中就更急，必须赶紧说个明白，否则这蜡烛又尖又硬，坐既坐不下，不坐又拔不出。

事情是这样的，去年（一九六六）七月初，敝大作被大家伙搞断了四、五月之久，到了十一月中旬才复活。中断期间，有些读者老爷写信给台北《自立晚报》，有些读者老爷写信给柏杨先生，质问为啥没啦，并有些读者老爷还要一个肯定答覆，如果以后真的永远没啦，他就停报。这种爱护关心，每一信都引起一次激动，无以为报，就于敝大作复活后，在十一月十九日《自立晚报》上恭而写曰：「凡是有地址而又署了名的读者老爷的大函，我都一一保存，最近打算出一本集子，届时当自作多情，签名奉赠，聊表寸心。」

转眼之间，《蛇腰集》出版，虽然有点后悔当初怎么鬼迷了心，乱开支票，但既没经过大脑，把大话说出，也就只好一一咬牙兑现。可是仍有六、七十封信，有地址不详的焉，有根本没有地址的焉，有连个姓名都没有，只写「一读者」的焉（我平生最反对「一读者」，盖受捧之时，固不知何处来的米汤。挨打之时，亦不知何处来的一拳也），这些朋友虽不望报，我却是非赠书赠个彻底不可，否则就得肚子更胀，所以乃于三月七日刊出该没头没脑之小启，希望这几位朋友指示迷津，就好奉上。

这是该第一个小启刊出的原因，柏杨先生妙笔生花，说啥都说得清清楚楚，却在这上越说越糊涂，大概是天亡我也。

一方面是我没说清楚，一方面也是因为时间相隔遥远，写信关心的朋友早已忘光，而柏杨先生的尊脑里却一直沸腾（人作了亏心事，往往有这种现象），因之误认为写信关心的朋友也会念念不忘。等到「小启」出来后，读者老爷一瞧，糟老头真是慷慨激昂呀，就顺水推舟，写上一信，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柏杨先生遂自己摆个蜡烛，而自己猛坐矣。

刚才计算一下，索取赠书的大函（连明信片在内）共六百四十六封，如一一奉上，要四、五千元之钜，仅只邮费一项，就需三、四百元，还不如喝巴拉松，实在是赠不起。国际公法都承认「时势变迁」条款的，那就是说，遇到心有余而力不足的时候，不履行诺言，也可原谅。柏杨先生还没有严重到提起裤子不认账的程度，不过既没把话说清楚，只好把国际公法搞出来，唬各位一唬。也罢，凡在今天之前，附有信封，又贴有邮票的读者老爷，仍忍痛照寄，收到后务必看我老人家可怜的心脏份上，找个机会，能报就报。

一位署名「松柏顿」先生的读者老爷（我想他可能在「顿」字下忘了写一个「首」字，但不敢确定），对我老人家连日来歌

自己功、颂自己德的大作，颇起反感，本拟照抄于后，但松柏顿先生似乎是一条硫磺虫，不能上他的洋当。所以仍提他的缘故，仅只想对硫磺虫加以研究，盖硫磺虫是硫磺矿的产物，其特征是化一个名或捏一个名（情急的也可能用真名），不谈问题，专门往被斗家伙私生活里钻，揭起被窝教世人看看他屁股上有颗痣呀。君不见台北《联合报》日本特派员司马桑敦先生最近的遭遇乎，司马桑敦先生原名王光逖，硫磺虫不直对司马桑敦，却直对王光逖，这已经不够意思；更不够意思的是，还说王光逖先生是共产党刘少奇的太太王光美女士的弟弟。这种话除了充满了浓厚的硫磺，要借刀杀人外，实在跟主题无关。

所以，这不是一个人的问题，而是一个型的问题，吾友巴尔札克先生曰：「女人爱我们的时候，宽容我们的一切，甚至我们的过错。当她们不爱我们的时候，对我们什么都瞧不起，甚至我们的德行。」巴公真是知道女人的男人，女人爱你阁下的时候，两眼黑漆，你的啥缺点她都看不见。可是当她一旦变了心，不爱你啦，她的两眼就像装了雷达，你一举一动她都明察秋毫，而且该雷达又是用哈哈镜做的，你就变了模样，任凭你再好，她瞧着也不顺眼。

硫磺虫

这种现象我们可以冷眼观察——当然啦，贵阁下如果霉星高照，太太焉或女朋友焉一旦把你甩掉，还可以亲身体验。当她爱你时，你虽然穷得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却硬是不要来路不明的钱，她准说你有个性、有操守、有气节、有骨头，是一个「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大丈夫。可是等她决心远走高飞时，她越看你就越像阿木林，认为你自命不凡，冥顽不灵，脑如顽石，你这种人要有前途，她的姓就倒过来写。

硫磺虫有同样的这种气质，我们可套言之曰：「当他要斗臭某一个人的时候，他对那个人什么都加以曲解、侮辱，甚至那人的德行。」三○年代的文坛上，凡是不听从凭摆布的作家，全都被斗得臭而不可闻也。结果都被赶到共产党网里，被他们把口一收，拖着就走。

——写到这里，想起鲁迅先生，他阁下就是在周扬先生率领鱼兵虾将要斗臭他的时候死的，危哉。不过这种伟大的遗志，自有同类型的硫磺虫继承。台湾不就有人英勇而上，也打算完成未竟

之功，斗臭鲁迅先生乎？凡名满天下者，谤一定随之，一个人必须有不怕斗臭的挺劲，才能唤醒灵性。有些人小心过度，捧着屁股过河，唯恐怕该屁股掉到水里捞不出来，那么他就只好良心一横，转为保镳护院。

同时，随着时代的进步，传播工具花样繁多，每一位读者老爷，对他阅读的作品，应该都有判断的能力，啥是「骂」？啥是「抨击」？啥是「斗臭」？又啥是「说理」？如果「骂」和「抨击」混淆不清，「斗臭」和「说理」化合为一，那只有伸出鼻子，让硫磺虫牵着走。

——以「骂」为例吧，现在有没有这种现象，我不知道（其实我是知道的，不过越来越滑，假装不知道罢啦），但军阀时代以及更前的时代，却颇为风行。吾友李鸿章先生和冯焕章先生，就颇为喜欢念这个经，凡是被他客客气气，待若祖宗的，一转身就会踢个嘴啃地；而凡是被他痛骂一顿的，准可升官。在这种传统文化之下，电影镜头就层出不穷，君不闻某些小家伙乎，刚从大家伙那里出来，见人就用一种唯怕别人不相信的声调喊曰：「刚才被骂惨啦！」「嗨，又挨了一顿骂！」非他无耻也，乃「打是亲，骂是恩」，表示该大小二家伙之间，已到了家臣程度。虽被「干了老母」，照样喜形于色。其他连挨骂都挨不上的朋友，就知道关系已经淡啦。

这种误解使人眼花撩乱。于是乎，明明是抨击，却被当成了「骂」；明明是「斗臭」，却被当成了说理，如果读者老爷都发挥起判断力，则硫磺虫就英雄无用武之地矣。

上星期一的电视《影城疑云》，题名已忘之矣，演出一个女明星的故事，该女明星以黄花闺女的身份，跟某大亨订了婚（这里说明一点，她倒是真爱他的），经报纸一嚷，一个小伙找上门来，该小伙竟是她的合法丈夫，她每星期寄给他七十五元美金，买他守口如瓶。七十五元美金合三千元中国钱，呜呼，这就等于一个月一万二千元，柏杨先生如果有这么一个长期饭票，不教我开口我就不开口，可是这就没有电视好看啦。该小伙一听说太太跟大亨订了婚，食指大动，开价五万元美金，给钱就离婚。女明星拿不出这么大数目，该小伙就搬到她豪华的花园洋房里住，对外说是她的「保镳」，虽不同床，可是他却寸步不离，对任何来访的客人都摆出一副流氓嘴脸，一律挡驾，他的目的就是要逼着那位女明星受不了， 早日拿出买路钱。

也是合当有事，那一天，一位「屎橛杂志」的主编先生登门

拜访，小伙把他结实的身子堵住大门，说女明星不见客，事实上该女明星最喜欢跟记者们打交道。屎橛大王大惊曰：「这简直不像是她啦。」但不像也不行，仍被轰出大门。他阁下一不做，二不休，趁人不备，就从后窗爬进去，左翻右翻，翻出了该小伙的长期饭票——那张跟女明星的结婚证书。大喜过望，偷了就跑。

接下来的镜头是大亨上场，他已经知道了他未婚妻的底蕴，也知道该保镳是她的现任丈夫，更知道那张结婚证书落到谁手里，但他也确实爱她。就去找该屎橛大王，找的结果跟《影城疑云》的第一男主角白莱先生也去找的结果一样——那就是，没有结果。屎橛大王一定要发表，他曰：「没有办法，读者喜欢这一类的文章。即令这文章毁灭了一个人，甚至毁灭了一个家庭，也木法度。」

弄到后来，那位现任丈夫的小伙因失去了长期饭票，急得发狂（不但五万元没啦，他妻子对他恨入骨髓，连每星期七十五元也没啦），也找上门来，小伙凶恶成性，不管那一套，照着屎橛大王一枪，要了他的尊命。

社会上这一类的故事太多啦，我们只不过借眼前的例子，说明人们的心理，都是喜欢别人被斗臭，喜欢别人丢人砸锅的事情被暴露，尤其是喜欢看看有名气的人屁股上的痣的也。

厨川白村先生曾对这种狗吃屎心理，加以分析，他曰：「人们所以希望看到别人隐私，因为别人暴露了他自己幸而没有暴露出来的罪恶。」大家都偷东西，但你偷东西的事宣扬开啦，人人皆知，而柏杨先生偷东西的事，却是世间第一等伟大的秘密，我就会非常快乐，因为我就可以痛骂你这个家伙简直是下三滥，而掩盖我老人家也是下三滥也。

以美国人现代观念之高，还免不了有这种毛病，可看出这种毛病的严重，但这也正是我们应努力之处、应超越之处。

开揍

最近社会上揍记者的风气很是盛行，佳音频传，国人无不吃惊，认为这算啥话，我们是民主社会呀。但柏杨先生却一点都不吃惊，一则我一向以圣人自居，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美女嗲于侧而心不跳。二则也是我见多识广之故。想当年军阀时代，揍记者真像揍一条毛虫，自以为有身份的人还不亲自动手哩，吾友张宗昌先生曾一怒把邵飘萍先生执行枪决，现在不过挥挥拳头，有

啥稀奇的哉。这都是时代进步太快，害了中国人，以致少见多怪，如果仍停滞在军阀时代该多好，揍了等于白揍，被揍的记者不但不敢吭声，说不定还要送个「不杀之恩」的匾给凶手。

半个月来，第一桩开揍的盛典，发生在台北夜巴黎舞厅，一位记者老爷，因跳舞跟该舞厅大班老爷杨西湖先生发生冲突，于是该厅经理老爷于德洪先生手下的保镳同志，把该记者诱到街上，另一位记者老爷看情形不对，叫曰：「怎么，你们打人呀！」保镳同志一听，好小子，你叫啥叫，就顺手牵羊，揍的结果是二位躺到医院，其中一位的尊眼有失明之虞，现在还在台大医院哼哩。

这件开揍盛典的原因很复杂，不是几言几语可以说得了的，现在法院正在审理，由法律去裁判他们的是非可也。我们只是说，娱乐场所用这种手段对付顾客，似乎噪音太大了点。特别声明的是，我们不反对娱乐场所雇保镳，盖娱乐场所是典型的是非之地，规规矩矩的客人固然有，耍无赖的客人也会往外冒。一种曰「狗仗权势型」焉，这型朋友，不是地头蛇，就是可以整人的人，等而下之，跟地头蛇和可以整人的人沾点亲的人，你不如俺的心，随俺的意，咱们就张果老倒骑驴，往后瞧吧。一种曰「狗仗财势型」焉，大爷有的是钱，俗不云乎，有钱能使鬼推磨，你不卖账，我就教你推磨看看。另外一种就不入流啦，曰「狗仗光棍型」，说他没权吧，他固有点小权；说他有权吧，如果硬碰硬，也大发不到哪些去。说他没钱吧，固有点小钱；说他有钱吧，努力挤也挤不出几滴油水。这一型的朋友最大的特点是仗着他是光棍，想用最少代价，或根本不出代价，去换货色十足的「面子」。

这三类耍无赖的朋友，任何一类在娱乐场合堂堂出现，都是一颗一碰就响的炸弹，所以娱乐场所不得不雇保镳同志，必要时来一个「兵来将挡，水来土掩。」越是民主自由的社会，这种现象越是普遍，所以娱乐场所雇用保镳，有其必要。夜巴黎否认它有保镳，无论在理论上和事实上都不可能。我们同情它有保镳，犹如同情孤立在郊区的深宅大院有几条狼狗先生一样。治安机关似乎不必责备，也不必查禁，责备固责备不出啥名堂，查禁更是查禁不了，如果社会有一天进步到根本没有耍赖的客人，而他们请保镳干啥？吃了烧包药乎。

我们同情娱乐场所雇用保镳同志，甚至无可奈何的也赞成这种保镳制度，盖凭天地良心说，那种地方，如果没有几个满脸杀

气的彪形大汉坐镇弹压，要无赖的朋友真能把天花板都翻过来。

——写到这里，柏杨先生对年轻小伙子有个建议，娱乐场所者，包括妓院、舞厅、歌厅，无一不是销金窟，非钱不行，而且把全世界的银子灌进去都灌不满。去玩的目的是消遣，而不是斗气，一个人应有勇气数数自己的钞票，没有「钱」而想在那些地方脸上光彩，恐怕光彩不起来，即令对方不得不笑脸承欢，心里固恨入骨髓也，这恨入骨髓就是定时炸弹，等你时背运去，该炸弹就响啦。常听有些以光棍自居的朋友悲愤填膺曰：「他妈的，老子从前一进门，他们把屁股撅多高，现在老子才不过——才不过调了差，他就翻脸不认人。」呜呼，知道不知道那撅多高的屁股里积蓄了多少愤怒和轻蔑乎哉？娱乐场所就是花钱的地方，铁定的有钱就是大爷，没钱就是瘪三，没钱就不要去，要去就得花钱。好像清华大学原子研究所召开原子能会议，那是一个研究原子的地方，你如果不懂原子，就不要参加，要参加就得有两把刷子，不能耍无赖进去，宣读了一遍九九乘法表，就非教人家心悦诚服的鼓掌不可。

柏杨先生谈了这么多，只是同情保镖的设立，但不同情保镖揍人，遇到一些非揍不可的场合时，则推出去可也。揍两拳表示一下这里没有甜头可吃，这里不是软柿子，以后别乱捏可也。而竟然把顾客打成重伤，便不可也。夜巴黎舞厅曾散发传单，说那两位记者先生如何如何先挑衅的，即令这些指控是真的，也不能构成揍出重伤的理由，即令舞厅是一种防卫，这防卫也过当，何况顾客已到了大街之上，也谈不到防卫乎。一个娱乐场所的保镖同志，把顾客追到门外，这种走着进来，爬着出去的威风，一旦滋长，舞厅不叫舞厅，而叫土匪窝矣。在堂堂闹区，光天化日之下，公开的开山收徒，不见血不收刀，恐怕真有路断人稀的一日。

——柏杨先生真是走运，那天我如果也赶上现场，也哀号曰：「打人了呀！」今日写不成专栏矣。

生意是「和为贵」，做生意而雇用保镖，情不得已，未可厚非。但保镖也者，应只是消极的，功用在阻吓，而不是积极的出击，积极出击就是土匪窝——用现代话讲，岂不成了暗杀公司乎？据说，夜巴黎的保镖同志不支薪，也没有签约，而只是些地痞流氓，平常白玩，遇有节骨眼，老板眼角一瞄，他们就挺胸而上。这眼角一瞄真是传神之举，如果拍成电影，就一目了然啦，现在既然没有拍成电影，所以要抓他们的证据就有点难。但有一点，

老板如不能说出那些保镳白吃白喝的代价是啥，恐怕就脱不了手。于此顺便建议所有的娱乐场所老板，直接请保镳也好，间接玩地痞流氓也好，必须加以约束。那就是，揍人时无论如何别超过两拳，像这一次把顾客揍成这种样子的土匪作风，实在糊涂加三级。

又是开揍

第二桩揍记者的盛典最引人入胜，国联电影公司演员刘维斌先生，把记者老爷刘泽平先生，诱到他摆的八阵图里，先下最后通牒，再挥尊拳，把刘泽平先生揍得严重内伤，现在跟前一案的男主角一样，也躺在医院雪白的床上哼，而且因有高血压的老毛病，这一顿臭揍，血压就更高。

我们说这桩开揍引人入胜，得从「前三皇」、「后五帝」介绍起，读者老爷才能明白。现在所有的读者老爷，因为天天看报的缘故，当然都明白啦，但过些时，没有看到报的读者老爷，就难明白矣，所以还是要介绍一番。此事的起因，跟国联公司的另一位女演员江青女士有关，写到这里，我老人家得插一句嘴，有关也者，并不是桃色方面有关，千万别往歪地方想，而是跟她的伙食有关。报上说，江青女士不在公司搭伙，要求公司退还伙食费。呜呼，现在的形势跟想当年「西施时代」不一样啦，「西施时代」，国联老板李翰祥先生跟江青女士，水乳交融，说啥都行。自从江青女士嫁了人，李翰祥先生就暴起三角眼，而一个小伙计得罪了大老板，那就等于得罪了阎王爷，即令有啥好吃的，也没啥好看的矣，别扭已闹了不少日子，于是乎前一天，为了伙食问题，《中华日报》有一段报导，这一段报导促成了特别节目。且抄该报导于下，以免贵阁下手忙脚乱找报纸。

「去年底，国联公司取消了伙食团，将原有的饭厅，改装成会客室，因此停止在公司做饭。在伙食未停止之前，凡是由香港来的国联员工，每月由公司津贴六百元台币，作为伙食费用，伙食团结束后，则改发伙食津贴六百元。江青是随国联由香港来的演员之一，但在她结婚之后，因为不在公司吃饭，那一份伙食津贴，不能干折拿回家去。但自一月份起，国联停伙，所有香港来的员工都改发六百元伙食津贴，江青想别人都可以拿，她也应该可以拿，因此她跑到国联会计室，问出纳小姐，她是不是也有六百元。

「会计小姐告诉她，上面没有交出她的名单，她没有那一份津贴，她奇怪为什么她会没有，她也是由香港来的，大家都有，她应该也有，过去因为伙食团没有取消，她不好意思要那笔伙食费，但现在伙食团取消，改发伙食费，她应该也有一份才合理，但站在她旁边的国联一位男演员，却阴森森的说：『你如果跟刘家昌办好离婚，住到公司里来，一定也有你一份。』这句话把江青气得直发抖，但也没法子吵架，只好回家。」

这段报导并没有指出任何一个人的名字，但做贼心虚，那位阴森森先生首先如芒刺在背，于是乎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熟筹密虑，布下了天罗地网，然后打电话给那位蒙在鼓里的倒楣记者刘泽平先生，「请」他到「舍下」谈谈，刘泽平先生还不知道大祸临头，晕晕忽忽，应邀而往。

他阁下的中伏场面，和阴森森先生的英勇表演，各报纸都有报导，再抄一段台北《民族晚报》——

「当时屋子里只有刘维斌一人，约莫过了两三分钟，国联编剧宋项如才敲门进入屋内，这时，刘维斌态度很不友善的问刘泽平：『你所写国联、江青新闻内，提到一位男演员对江青说：『你如果跟刘家昌办好离婚，住到公司里来，一定也有一份。』这位男演员是谁？这段话是谁说的？』刘泽平不愿对刘维斌的问题作答，刘维斌当即表示：『如果你不说出来，恐怕要闹笑话。』刘泽平说他当时并不在意，随口回答：『笑话也不必闹了，我们是法治国家，你认为我写得不对，你可以去函报社更正，或是去法院告我。』据刘泽平回忆当时的情形，刘维斌大声的吼了起来：『我没有空跟你打官司，我对法律并不重视，我服的是拳头。』这时，刘维斌从椅子上站了起来，脱下了西装上衣。刘泽平目睹此情，他说：『我是不受威胁与利诱的，别说拳头，就是刀、枪对着我，我也不会告诉你新闻来源的，你别像审问口供一样的审问我。』『你不说就别出大门。』刘维斌说。刘泽平不愿彼此真的伤和气，于是，他站起来，『好了，失陪了，我要走了！』他一边说一边走。正当刘泽平离开座位，拟从宋项如身前走出大门之际，刘维斌跳了起来，冷不防的一拳打在刘泽平的额前，接着又连续向左眼、右眼、嘴角等处，打了三拳。刘泽平说，他知道刘维斌是拳击选手，他打不过他，所以，他没有还手。正当刘泽平被打得头昏目眩之际，宋项如赶紧叫道：『怎么可以这样打人？』据刘泽平说，他在宋项如的帮忙之下，才逃出了刘维斌的家门。刘泽平现在已向有关方面报案，一方面疗

伤，静待处理。刘泽平的太太，昨晚听说她的丈夫被演员殴伤，忍不住热泪夺眶而出，匆忙带着小女幼儿，赶到台大医院照顾。」

呜呼，君见过篮球比赛时的啦啦队乎，众声赞曰：「打得好，打得妙，打得小秃呱呱叫。」真可以转赠给我们这位可敬的阴森森先生。医生说，刘泽平先生可能从此得下了头痛之疾，一用脑筋就头痛，果真如此，阴森森先生可买支鞭炮放放，以资庆祝矣。

国联电影公司是一个新兴的公司，老板李翰祥先生也是一个办法四射人物，过去在邵氏公司当伙计时，受够了气，如今当了老板，媳妇熬成了婆，就把过去受够了的气，原封不动的套到自己媳妇头上，失宠的被打入冷宫，得宠的就仗着后劲，认为天下无敌。

——柏杨先生想插一句嘴，夫一个人在当媳妇时痛恨婆婆的横蛮，在当了婆婆之后，却原封不动的套到自己的媳妇头上，乃人格的不统一，是我们社会停滞不进的主要原因。这种人对被迫害的愤怒，不是正义的，也不是愤怒迫害的本身，而只是愤怒怎么老天没眼，教他受迫害而已。一旦他可以迫害人啦，他就大悦。国联公司似乎以勇于揍人闻名于世，报上说，就在上个月，也有一位演员老爷挥过老拳，把一位记者老爷（好像也是《中华日报》）揍得抱头鼠窜。

拜拳主义

这一桩隆重的开揍，与前一桩隆重的开揍，本质上又有不同，前一桩被揍的朋友，还可以说纯是私人行为惹起的。而这一桩被揍的朋友，却纯是为了公事。夫演员打记者，并非空前，但打到重伤，打到脑震荡，就空前啦。柏杨先生还是老论调，一个人实在忍不住，挥上两拳，以示义愤填膺，未尝不可，但总不能超过两拳，即令超过两拳，也只能使出婆娘拳，而阴森森先生过去是有名的拳击选手，幸亏他阁下生在「说不准学」的中国，如果生在夷狄之邦，若美国焉，若英国焉，恐怕会大祸临头。盖夷狄之邦有这么一条规定，凡是拳击选手打人，统统以谋杀论罪，盖拳击选手的尊拳，普通人的骨架子承受不起的也。

阴森森先生揍人已够精彩，而更精彩的是他那两句话，一曰「我对法律并不重视」，一曰「我服的是拳头」。但那拳头必须

是大拳头，若匹夫之勇，拍案而起，关起门才天不怕地不怕，拳头的力量就有限啦。尤其是，如果人人都有这种正确的观念，只服拳头，则阴森森先生危矣。靠你那一小撮人，还敢在街上走路乎？势必有更多更结实的拳头奉还也。人都是长大的，没有谁是被拳头揍大的，玩刀者死于刀，玩枪者死于枪，拜金主义者终必跟金殉葬，拜拳主义者终必栽到另外更狠的拳头上。

当然，阴森森先生也有他心如火烧的道理，盖记者老爷掀他的底牌，使他在老板跟前有失宠的危机。老板一看报纸，好呀，你原来也是一脸忠贞学，在背后戳我的屁股呀，就前途有限，后患无穷矣，他怎能不跳高哉？报上说，阴森森先生跟刘泽平先生本来是好朋友的，而刘泽平先生在报上，也经常对阴森森先生赞扬，而每赞扬一次，两人的友情就增进一次，一直增进到这次没有赞扬啦，才翻脸不认人，这友情想起来真没意思。

李翰祥先生对江青女士的嘴脸，包含着复杂的感情，我们管不了这一段，但有一段是十分明显的，由这一次老拳，可看出节骨眼何在？好像一切问题都发生在江青女士结了婚上，如果她阁下不结婚就好啦。既然不幸结了婚，如果她能闹个婚变，把臭男人一脚踢，也能恢复原状。否则的话，那就一步一个坑，教她栽得脸肿唇青，以便回头是岸。如果她胆敢仍不后悔，恐怕那坑还要深些，说不定里面还会放些手榴弹之类。

——于是顺便建议演员老奶，要结婚时千万仔细思量，或者给柏杨先生一块钱，让我给你出个主意。其实这主意并不值一块钱，一句话说完，那就是，最好别结婚，江青女士就是前车之监。

写到这里，有一句哀求的话，叟言无忌，各位大爷千万别对我开揍，就是仅只两拳也别揍，敝阁下从头糟到尾，一拳就通个窟窿，不如大人不把小人怪吧！

自从阴森森先生露了一手之后，台北市影剧记者们联合向国联公司要求保证安全，如果每位演员老爷都是拜拳主义者，大家就得天天穿铠甲去采访啦。国联公司老板李翰祥先生已表示准予备案，并宣布把阴森森先生记大过两次，停薪三月。还声明，凡在该公司「内」，绝对不准动武殴斗，否则职员解雇，演员走路。这已经很够朋友啦，盖拜拳主义者在公司「外」动武殴斗，若阴森森先生者流，是在他舍下下手的，公司当然管不着，社会上也没理由要求公司管，作父母的还管不了孩子在外生事，何况只不过做生意开铺子乎？

第三桩对记者开揍的盛典，发生在桃园，这一桩与前两桩又有不同，前两桩记者老爷蒙打手爱戴，荣幸的担任了男主角。而桃园这一揍，每下愈况，记者老爷堕落为配角矣。不过配角虽是配角，其光荣的受伤程度则一。这件事情起因于一家戏院，原来桃园龟山乡苦苓村宏声戏院老板郑天宏先生，因为领不到使用执照，就率领了人马，男男女女，二十多个人，杀奔桃园县政府，把土木课课长游进益先生揍了一顿，课员老爷王景湖先生上来劝架，也被干了两起。报上说，几个回合下来，土木课伤「亡」惨重，被攻击的目标有杨锡麟先生焉，有黄明城先生焉，有赵光山先生焉，有林俊国先生焉，有邱进川先生焉，三作牌同志也免不了，有苏学先生焉，有穆培义先生焉，有吴恕人先生焉，有高鹏飞先生焉。另外，还有两位记者先生焉。

这两位倒楣朋友，一是《工商日报》记者刘洛文先生，一是《新生报》记者王夫先生。其中以刘洛文先生最为出色，他一看这场面真伟大呀，赶紧照相。呜呼，这岂是照相之地？于是，除了把照相机隆重取消外，还恭请他阁下躺到医院床上。

——揍了半天，当事人倒没啥，到医院搽点药走啦，局外人却拔了尖，真是有幸有不幸也。但柏杨先生又要建议啦，年轻人遇到这种场合，千万别照相，要照的话也别明目张胆的照，偷偷的照可也。摄影记者如果有电视上「无敌情报员」那种打火机照相机，就妙不可言，你揍你的，俺吸支烟总可以吧，于是喀嚓一声，场面就上了镜头。但在还没有配备齐全前，务请提高警觉，至少要做到一点，那就是，照了就跑。

这种开揍盛典的来龙去脉，我们不管，郑天宏先生当然是自以为有气，才揍之以出气的，有些官儿实在气势凌人，但揍总不是办法（不过仍是老意见，即令揍也不能超过两拳，超过两拳就成了土匪啦），而且这两拳也得把握一点，冤有头，债有主，记者老爷既没有帮拳，揍他干啥？而更把他揍成重伤，似乎开车开到岔道上。

这桩开揍盛典演变到最近，又出了花样，郑天宏先生还写了一封信给桃园县县长陈长寿先生，扬言要如何如何，警察局因该恐吓信用的是郑天宏先生的自用笺，疑心不会是他阁下写的，盖「无头信」的特质就是「无头」，一旦「有头」，就是「有头信」，而不是「无头信」矣，天下固没有这种傻瓜，用真名真姓去写恐吓信也。这种事，在第一桩开揍盛典发生后，《自立晚报》也曾遭遇过，有些貌似三山五岳的朋友，跑到《自立晚

报》，拿出流氓特有的凶恶嘴脸，警告曰：「你们再敢在报上攻击夜巴黎舞厅，以后可别想出大门。」

这种恐吓只有吃了迷糊药的朋友才干得出来，再套句前面说过的话，人都是长大的，没有谁是吓大的也。但因为各人的智慧不同，说不定会有人以为吓吓也真能吓得人屙屎。

不过，我倒跟三作牌的见解一样，颇疑心该恐吓信并不是郑天宏先生写的。甚至于，我老人家还疑心那是郑天宏先生的仇人写的。明知道该信写出，一定搞得鸡飞猫叫，用之以陷害郑天宏先生也。同样的我也疑心那些三山五岳的朋友，跑到《自立晚报》撒野，说不定也是夜巴黎舞厅仇人栽的赃，以便增加对该舞厅的反感。

三桩开揍盛典介绍已毕，似乎有一项预感，现在才不过三月底，已发生了三次，以后的九个月日子，谁也不敢担保天下太平，故我们可以把今年隆重定名为「记者挨揍年」，记者并不是特殊份子，挨揍有啥稀奇的，不过，往常开揍，都是光脚的揍有鞋穿的，这三桩开揍，却是有鞋穿的揍光脚的。记者老爷跟一文不名、被逼得走投无路的穷小子，当然有若巨大富翁，不但有鞋穿，还穿的是八百元一双的。但要是跟三位拜拳主义者摆在一起，就未免可怜兮兮啦。呜呼，光脚的揍有鞋穿的，固然是暴戾之气；反过来有鞋穿的揍光脚的，这暴戾之气就更为严重，而且好像有点缓不济急，赊的不如现的，揍了再说之感。反正老子有的是银子，尔等穷汉，「丢人不丢钱不算破财」，俺大爷则「丢钱不丢人不算丢脸」。君子不见从前枪毙犯人，都要五花大绑，游一阵街，示一阵众乎？目的在于镇压别的坏蛋，开揍的意义大概也在这上，以便别的爬格子动物怵目惊心，否则的话，俺就动手，打你个脑震荡。反正势大财大，势大就坐不了牢，吃不了官司，财大顶多赔你几文，听说各案都在和解，有的更是已经和解成功。这年头，有钱真好。

不过，有一个意见得再重复一遍，暴力镇压不是万灵药，从前小民想造反，有灭九族、灭十族之刑，杀人如山，血流成河，但造反的事件仍乱往外冒，哪一个王朝不是被造反得不见了的哉？何况用两只拳头，对付芸芸众生，恐怕是揍不完的也。

变

昔吾友齐国大夫晏婴先生奉派去楚国当大使，楚灵王芈熊围

先生请他吃饭——也就是国宴。现在的国宴，全是理智的，男女老幼，每个人背上都绑着一根铁棍，挺得笔直，谁都不肯说一句真心话，脸上露着从模子里浇出来的千篇一律的笑容，你为我的国家干杯，我为你的国家干杯，然后再为两国永久的友谊喝一杯。反正酒都灌到自己的尊肚里。而古时候的国宴则不纯粹是理智的，更多时候还是感情的。春秋时晋国上军元帅却克先生，鲁国上卿季孙行父先生，卫国上卿孙良夫先生，曹国大夫姬首先生，四个人凑合在一起，出使齐国。这四位全权代表虽然都有点来头，名闻国际，可是却克先生是一个瞎子，只有一只眼；季孙行父先生是一个秃子，头顶光光，像大学堂穷教习；孙良夫先生是一个跛子，走起路来，一摇一晃，好像美丽的钟摆；姬首先生则是一个隆重的驼背。齐国皇太后——齐顷公姜无野先生的娘萧女士，童心不退，想要开开眼界，就在高台之上，观看景致。到了国宴那天，四国大使在台下经过，瞎眼的荣誉侍卫官是瞎眼，秃头的荣誉侍卫官是秃头，跛脚的荣誉侍卫官是跛脚，驼背的荣誉侍卫官是驼背，于是乎，双双对对，对对双双，萧老娘忍不住前仰后合，左右侍女，也都咭咭呱呱。这种女高音传了出来，四国大使才发现真相，第二天不告而别。这一别不当紧，四国在这四位重臣设计之下，终于组成联合兵团，向齐国进攻，把齐国打得落花流水，几乎连根都拔。

堂堂国宴中出现这种节目，也只有姜无野先生跟他娘想得出，他们老祖宗姜子牙先生在地下如果看了当天报纸，准会气活，但那个时代却是流行在国宴中恶作剧的也。吾友晏婴先生在芈熊围先生的酒席筵上，就碰到这场面，吃着喝着，忽然有几个三作牌，押解一个囚犯从殿下经过，芈熊围先生扯高嗓门问曰：「嗨，那囚犯是啥地方人呀？」三作牌也扯高嗓门对曰：「齐国人。」芈熊围先生又问啦：「他犯了啥罪呀？」三作牌曰：「强盗。」芈熊围先生有理不让人，问晏婴先生曰：「老哥，你们齐国人怎么都喜欢当强盗呀？」

这简直是瞎胡闹，国宴当中，怎会冒出来绑赴刑场的场面？即令冒出，从芈熊围先生跟三作牌的一问一答，便是甲级傻瓜也会知道那是演电影的。如果遇到柏杨先生，一时情急，恐怕只有张口结舌，说不定还骂出「干你老母」。但晏婴先生到底学问冲天，徐徐对曰：「我听说江南的橘子，移种到江北，就变成枳子。所以会这么变，环境使之然也。齐国人在齐国不当强盗，到了楚国，却喜欢当强盗，恐怕跟楚国有关。」弄得芈熊围先生下

不了台。

橘子是啥，人人皆知，但枳子是啥，便不见得人人皆知矣。犹如豆浆油条是啥，人人皆知，臭狗屎是啥，人人就不知啦。盖大家都吃过豆浆油条，有谁吃过臭狗屎的哉？每年秋天之后，沿街都是卖橘子的，从没有听说有谁卖枳子的，便是想吃也吃不到。据说枳子长得跟橘子差不多，只是略小一点，略苦一点，皮略厚一点。晏婴先生说的变种故事，《考工记》曰：「橘逾淮而北为枳。」是不是真的因水土不服，就变了种，有赖植物学家给我们说明。柏杨先生想，变种的可能性恐怕很少，古之人也，大概看它们的长相差不多，就认为准同一个老祖宗啦，可能两者应该是两回事。

不过，南方有南方特有的气候和土壤，北方有北方特有的气候和土壤，橘子一到了淮河以北，虽变不成枳子，但该北方橘树所结的橘子，却是瘪三橘子——其干其硬，其涩其小，其垂头丧气，仅只看看都会使人不忍下咽。孙观汉先生曾巴巴的从台北把中国特有的大白菜种子带回美国，在他壁斯堡的后菜园中种了起来，到了应该丰收的时候，白菜虽然仍是白菜，却是可怜的白菜，瘦瘦的焉，瘪瘪的焉，其无精打彩之状，幸亏孙先生有无限的祖国之思，才吃得津津有味，但他的夫人劳娜女士是美国人，没有祖国之思的，恐怕就皱眉啦。

这种变，是一种不知不觉的变，橘子从淮南搬到淮北，变成了枳子。大白菜从台北搬到壁斯堡，变成了瘦白菜。同样的，从美国搬到中国来的东西，为了「中国有中国的国情」，也同样会大变特变，变成了四不像，甚至变成了八不像，一百二十个不像。洋大人的银行到了中国就成了当铺，洋大人斑马线到了中国就成了陷阱，洋大人的自由到了中国就成了拜拳主义，洋大人的法治到中国就成了自由心证，洋大人的三权分立到了中国就成了司法行政部隶属行政院，洋大人的保证责任合作社到了中国就成了谁都没有责任的地下钱庄，洋大人的监理所到了中国就成了晚娘窝，人寿保险公司到了中国简直几几乎要成为诈骗集团。等等等等，名称繁多，不胜备载。原因何在，一时也说不清，但总跟酱缸有关，纵是一条龙，酱到酱缸里，也飞不动；纵是一只虎，酱到酱缸里，也跳不出。非他们不是龙不是虎，他们固是生龙活虎，可是千年老酱把他们酱住啦，酱得晕晕忽忽，龙失去了腾云驾雾的本领，虎也失去了翻山越岭的本领，最初可能还不服气，可是日子久啦，等到龙酱成了虫，虎酱成了老鼠，也就心甘情愿

啦。

举其中监理所跟人寿保险公司两项研究研究吧，呜呼，洋大人监理所，是一个公路安全机构，绝不是发财机构，也绝不是「整人为快乐之本」的机构，更绝不是保险公司的代理商。可是这玩艺一到了中国，就成了另一个模样。前天上午，一位朋友去办练习驾驶执照，拉我老人家和另外一个刚从美夷回来的小子，跟他作伴。仅只两个小时，我就决心买条麻绳上吊，后来想一想，上吊也没有用，也就自动撤销原意，但肚子则更膨胀。

中国跟日本的唯一差别是，日本模仿西洋，模仿啥像啥，中国模仿西洋，却模仿啥不像啥。同样的铁甲船，日本成了海上五强之一，中国却在炮筒上晒衣裳，甲午之战，稀哩哗啦。同样的派遣留学生到西洋学手艺，伊藤博文先生回日本后，允许他大展鸿图，拯危救亡，辜鸿铭先生回中国之后，你挤我挤，把他挤得只好去教书。同样的，洋大人各机关衙门，都有服务台询问处的设置，中国官崽一瞧，这玩艺妙不可言，就在屁股后直追，各机构也弄一个服务台询问处摆之。一旦到演习的那天，或是大家伙前呼后拥的光了临，服务台真是服务台，询问处也真是询问处，要草纸都有，问天上有几颗星都能和颜悦色，对答如流。可是真正小民需要服务，需要询问时，恐怕那张晚娘脸比车掌小姐还难看。这当然也难怪，面对着将来要分一份家产的前房孩子，她怎能欢喜起来哉。小民固然不是前房孩子，但你自以为不是没有用，她以为你是你就是。

台北监理所服务台，恐怕是全中国最可观的一个，别的衙门服务台，顶多晚娘脸，可是台北监理所服务台上的男先生和女小姐，还兼办其他高尚业务哩。柏杨先生去的那天（三月三十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左右，朋友前往排队，我老人家正站在一旁发呆，忽然发现奇景，一位可敬的服务台老爷，瞪着一块钱那么大的眼，问一个站在柜台外茫然无主的客人曰：「你保了险没有？」客人曰：「保啦。」服务老爷曰：「哪一家？」客人曰：「第一保险公司。」服务老爷一听这话，脸色大变，厉声喝曰：「你为啥一定要第一保险公司？你说，你说。」客人还有啥说的，只好急曰：「哪家都是一样，我没成见呀，官长，你说哪家好？」

以后的话我老人家就听不清楚啦，一则自从前年起，耳朵有点聋，医生说这是年龄的关系，没法治疗，只有买个助听器才行，可是美国造的助听器要新台币一万多元，抽了我老人家的筋

当麻绳卖，也不值这么大数目，所以一直有点儿温柔敦厚。二则服务老爷的尊手忽然拍到该客人的尊肩上，脸上笑容可掬，说话的声音非常温柔，也非常低而且细，该客人接着是勇猛的点头，于是服务老爷的态度就更亲切。不禁大奇，直到现在，我都弄不懂他阁下的嘴脸变得何其快耶？我想他肚子里一定有什么变压器之类。

还有一点弄不懂的是，监理所岂尚兼保险公司的掮客乎？该客人如果坚持着非在第一保险公司保险不可，他将会遭遇到啥？如果不兼掮客，服务老爷为啥那么恨第一保险公司？如果兼拉保险，则佣金是归监理所，抑下到他阁下私人的腰包里乎？

狼群

监理所是晚娘窝，该窝乃大窝，大窝中还有小窝，第一小晚娘窝是服务台，第二小晚娘窝似乎是医务室（名称是不是叫「医务室」，柏杨先生气得头昏眼花，记不清楚啦），该室内女晚娘占三分之二，男晚娘占三分之一。我老人家说那里也是晚娘窝，严格的说，并不十分正确，盖男女晚娘对外虽全体团结一致，英明的摆出晚娘架式，对内却笑逐颜开，和善得不得了哩。

吾友在排队的时候，柏杨先生就把尊脸贴到窗玻璃上往里乱看，只见一位窈窕淑女，正在洗脸盆里洗她的玉手，洗毕之后，再用一条天下奇脏的毛巾，徐徐擦她的玉臂（顺便建议当权派官崽，那条毛巾实在太脏，好像刚用来擦过饭馆的桌子。最好换上一条新的，也是体恤下情之道。如果该毛巾是自备的，则就更要建议啦，似乎洗涤干净为宜，我敢跟那位窈窕淑女赌一块钱，该毛巾上恐怕至少有五千万个细菌，对冰肌嫩肤，恐怕有伤害也）。该窈窕淑女一面用该肮脏的毛巾擦她的玉臂，一面跟其他几位女晚娘咭咭呱呱，高谈阔论。有的说做毛线衣如何，有的说做衣服如何，有的说带孩子如何，就是没有说工作如何，一旦说工作如何啦，尊脸立刻像窗帘一样的拉了下来，好像和那些前来办理申请的可怜份子，都有血海深仇，必须换出可怖的面孔，才心安理得也。

这时候其中一位女晚娘正在给一个可怜份子作「方向盘测验」，一面娇声喝曰：「你这么笨，还开汽车，怎能不压死人？」一面用玉手中的铅笔不厌烦猛敲桌子，把可怜份子训得面无人色。该室内种种测验，在各位男女晚娘讲起来，当然了如指

掌，可是受测验的人却是平生第一次碰到，似乎应该略微讲解，等可怜份子定神之后，再加测验。过了一会，换了一个白衣服老头，领着一个西装革履的年轻人坐上去，没有一分钟，白衣服老头就大怒曰：「你怎么搞的，这么简单都不会？」把该西装革履挖苦得手足无措，呜呼，简单不简单，不能这么下定义，把该白衣服老头弄到柏府厕所间，他也会发现很是复杂也。

——该白衣服老头似乎一直面带杀气，使人起敬起畏，我想他阁下的年龄似乎可以退休啦，即令年龄仍可熬一熬，但他阁下的工作情绪，也可以卷铺盖矣。

呜呼，「不耐烦」似乎是中国人的特质，吾友拿着他的申请单，请他们加盖一个图章，晚娘脸立刻冷冷曰：「这个我们不管。」吾友曰：「为啥不管？」晚娘脸曰：「不管就是不管，你告我好了啦！」咦，小民去啥地方告晚娘呀？

吾友上午在监理所泡了两个小时，不但没领到练习驾驶执照，反而等于没有泡，他阁下手执申请表，努力排队，好容易挤到窗口，晚娘曰：「去买印花。」好吧，买印花就买印花，买印花回来，又是一条长龙，于是再排，又好容易挤到窗口，晚娘曰：「到医务室盖章。」好吧，盖章就盖章，到医务室盖章的结果，当然是没有盖上章，盖监理所不承认卫生所的证明，好像卫生所是法国人开的。吾友急得跳脚，跳脚的结果是更增加晚娘对他的刁难，固办不了事也。那位从美夷刚回国的朋友皱眉曰：「我在芝加哥考驾驶执照时，连考带领，没有用到一个钟头，而且他们的办事人，都是和和气气的，好像我不是外国穷留学生，而是美国的大家伙。」当时我就瞪了他两眼，这种人无以名之，只好名之曰不开窍，如果一个钟头就能办妥，小官崽就没威风啦。而且我也颇疑心他存心不良，故意破坏政府威信，于是就跟他站得远远的，以示忠贞。

但我也奇怪，把可怜份子折磨得这么跑来跑去，对晚娘有啥好处哉？难道晚娘真的就能多长几两肉乎？当天下午，这位朋友又去啦，而且又把我老人家拉去壮胆，去了之后，照样排队，一直排到两点四十分。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三个窗口仍空空如也，连个老鼠都没有，但窗口之内却人头攒动，吃茶的焉，吸烟的焉，聊天的焉，一个个都恢复了人性，只有排长龙的朋友像踏到火炭上，一个台湾朋友骂曰：「干你老母，爱郎去困啦。」另一个四川朋友也念念有词曰：「那么一点点空，就去搞一下。」我老人家一向都是非常正义的，以他口出不逊，急忙怒目

以视，他反而以为我同情他，诉苦曰：「格老子，上午十一点半她就收拾小包走啦，教我下午来，她们的时间值钱，老子的时间不值钱，肏她先人板板。」

——对不起，我是照本实发，我想那些早退兼迟到的小姐，恐怕耳朵天天都会发烧。

准时上班而肯体念小民的，只有十五号窗口的那位小姑娘，她看大家在外边急得不成样子，就赶过来帮忙。呜呼，可惜不知道她的姓名，中国人是一个最容易满足的民族，仅这一点善意，窗外的长龙就有说不尽的感激矣。

——要声明一点的，我可跟十五号窗口的那位小姑娘无怨无仇，存心敲她的饭碗。基于反淘汰定律，众晚娘一旦发现她受到赞扬，恐怕她要被挤垮。写到这里，心中颇戚戚焉，但愿上帝与她同在。

这些不过是几个小时观山观景来的，并没有深入，读者老爷来了不少指示迷津的信，一一拜读，除了叹气外，又想上吊。嗟夫，政府花钱请些晚娘脸来专门为政府制造仇恨，这道理就深奥难懂矣。

发烧

柏杨先生家乡有句俗话，曰「痛疮热病」，探病的朋友在听了别人诉苦之后，总要这么说上一句，安慰安慰。意思是说，尊疮如果不痛，或者已经躺床啦，竟然仍不发烧，问题才严重。如果尊疮奇痛，而又浑身都烫，那就没啥，可放一百二十个心，用不了多久，就又活蹦乱跳矣。

我老人家一直疑心这个谚语的真实性，夫任何谚语（这里特别强调「任何」，没有老滑头「大多数」），都是人类智慧兼经验的结晶，绝不会有错，即令有错，也是虽不中不远矣，不会有啥大错，更不会坑人。但这个四字谚却有点不对劲，疮痛啦就没啥，则砍杀尔也是痛的，而且痛得要命，难道也没啥乎？害病只要发烧就没啥，难道烧到八十七度也没啥乎？大概乡下人不知天高地厚，没见过多少病也。

但这些年来，柏杨先生自梦见吾祖柏拉图先生授我一支八彩笔之后，学问大增（昔江淹先生和李白先生梦到的都是五彩笔，我老人家必须多出三彩，才能表示不同凡品，反正是唬人，要唬就得狠点唬），想一想这四字谚语，固也是敲也敲不烂的真理，

盖虽然是安慰的话，同时也是警惕的话。身上任何一个地方痛啦，就是危险的信号。体温一旦超过三十八度，也同样是危险的信号。剑及履及的请医生吃药，容易痊癒。一个人如果天生异禀，既不知道痛，也不会发热，恐怕要糟。

——据说世界上确实也有这种异禀之人，猛一想这种人真舒服，普通人忽冬一声，尊头撞到南墙上，看他哎哟哎哟叫得热闹吧。而异禀朋友却满不在乎，真教人羡煞也。我老人家小时候就亲眼看见过不怕蠍子螫的，蠍子螫他就像螫到木头上，这种人对毒蛇大概也能避邪。问题是，撞到南墙上不痛，蠍子螫啦也不痛，固然妙不可言，但如果把腿砍啦也不痛，就非常严重。纽约有个年轻人，冬天睡觉，翻身时把尊脚伸到火炉上，第二天睁开虚脱的尊眼一看，脚没有啦，盖烧掉啦，如果不是医生来得快，他连命也没有矣。这种异禀份子最大的危险是永远得不到「痛」和「烧」的信号，以致无法及时治疗，最普通的现象是，他可能因手指上割破了一个小口而流血至死，不幸吞下一大把大头针，他虽不在乎，可是大头针并不因他不在乎而不刺穿他的胃壁。

问题的关键就在这里，痛固然难受，烧也使人昏迷，但它的功用却是亮出红灯，让一个自以为很健康的人，知道大事就要不好。治得早，治得恰当，就恢复健康。如果假装没有看见，或者看见啦觉得没啥，拖延下去，小病变成大病，大病要了尊命，到五脏六腑都臭啦，念咒都来不及矣。

人的身子会亮红灯，社会也会亮红灯，行业同样也会亮红灯，已经警告你有了毛病，再不吃药打针，开肠剖肚，岂不要烂了乎？人身烂啦不过自己死亡，社会或行业烂啦，小焉者坑坑小民，大焉者能使国家陷于混乱，政府陷于解体。这不是柏杨先生危言耸听，故意扯嗓门。带着血的史迹，点点斑斑，固教人紧张也。人之异于禽兽者，在于人能在错误行为中吸收教训，如果大脑都酱成了水门汀，连教训都不能吸收，还说别的啥哉。

台湾的人寿保险公司，五、六年前，就像大雨后的「狗屎苔」一样，纷纷往外乱冒。「狗屎苔」的学名是啥，我们不知道，只知道其模样很像一把小伞，可是不能吃，为啥不能吃，我们也不知道。只是从没有见过谁吃狗屎苔的，大概有毒，也大概其味不够高级。春夏之际，一阵雨后，墙角阴暗处或石头四周，有的是这玩艺，乡下人认为那是因为狗先生撒了尿才长出来的，喻其来路不明，后劲不足也。

我们说人寿保险公司五、六年前如「雨后狗屎苔」，而没说

如「雨后春笋」，实在是这些时心里有点别扭，盖笋还可做出名菜，长大了至少可长成竹子，而狗屎苔发展到顶尖不过仍是狗屎苔。呜呼，当人寿保险公司如雨后狗屎苔般，纷纷往外乱冒的时候，互相竞争，不但互相竞争，而且凶恶竞争，为了争取客户，各家都雇了妙龄女郎，既娇又嗲，除了不跳脱衣舞外，啥手段都使得出。柏杨先生两年前就有这种艳遇，艳遇的结果是迷迷糊糊的在国光人寿保险公司，保了个五年期的一万元的险，一个月缴一百五十九元，迄今已缴了三十一个月啦，缴得我筋疲力尽。有一次朋友们聚餐，谈起来保险，我得意洋洋宣布这项伟大投资，想不到全体譁然曰：「啊呀，还有脸说哩，大家伙的一条狗也不止保一万元。」真使我老人家伤心。不过屈指细数，再过二十九个月而仍政躬康泰的话，就可结结实实领回已缴的一万元，一万元合美金二百五十元，够我老人家过一阵六亲不认的日子啦。

柏杨先生这一万元的保险，按照该公司的规定，在期限之内，如果害了霍乱，一命归天，保险公司就赔偿两万元（这可比得上一条狗先生吧），如果不是横死，而是大限已到，寿终太平间，则以「全保险期间月数之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这是一句「行话」，行外人很难弄懂，又因为迄今为止，还没有死过，所以也没有前往领取的经验，到底可拿到多少，只有凭天断）。如果没有死，而受了伤，则给五千元，受了重伤，好比说一条腿没啦，则跟大限已到，寿终太平间一样给钱。

见血封喉

柏杨先生自从保了人寿之险，国光公司就很信用的每月派员前来收款，该员客气非常，见面就鞠躬，一个月一百多元，他阁下就要跑上一趟，实在过意不去。我乃是有钱之人，有时候钱多得受不了，就一次付给他两个月的，最高的时候，索性预缴三个月，他阁下的礼貌就更周到啦。这跟电视机分期付款不同，盖电视机已搬到家里，付起来未免心疼。而人寿保险却是老鼠拉木杆，大头在后面，希望无穷也，这些时一想起再过二十九个月就有一万元收入，精神即为之大振，而且肚胀不可开交时，念及驾崩之后，老妻暨小孙女可以凭尸领款，也颇心安理得。

不过，最近忽然有点心惊肉跳的感觉，盖有些人寿保险公司出了花样。报上说，有些人寿保险公司，在开始时派员收款，倒是非常信用本位的，但等到眼看就要期满，暗室之中，密谋起

矣。大概是几个绝顶聪明之士，交头接耳一商量，认为最美妙的事莫过于眼看就要期满的客户，忽然鬼迷心窍，拒绝缴保险费啦。则合约一撕，已缴的钱就下了绝顶聪明的腰包。称心如意，还有逾于此者乎？不要说有五万十万二十万的保险啦，就像柏杨先生，只保一条狗的价钱一万元吧，等到缴了八千元之后，忽然拒绝再缴保险费，则已缴的八千元就等于掉到水井里，一个人八千元，十个人八万元，一百个人八十万元，一千个人八百万元，一万个人八千万元。咦，不能再算下去啦，再算下去我老人家的心脏病就要爆发。绝顶聪明人士真是洪福冲天，坐以待币，纵使家里有个印钞票机，都不好意思印这么多也。

问题是，用啥办法使可怜份子忽然鬼迷心窍乎？任何一个天衣无缝的构想，如果不能实行，只能称之为一厢情愿的连绵春梦，再白痴的客户既然已勒裤带勒出了八千元，便是下手去偷，也会再偷二千元。绝顶聪明之士，大概是喝人血长大的，一想就想出了见血封喉的绝招。

喝人血长大的见血封喉绝招是，忽然间不派人收款啦。客户们差不多都为了生活，手忙脚乱，除非电影上那种靠勒索保险为生的男主角，谁天天屈着手指数日子哉。于是乎，恍恍惚惚，过了限期。好啦，喝人血长大的就是等你过了限期的，到了限期届满那一天下午五点钟，墙上的钟当当当当当一响，你阁下指望着仍可领回的八千元，就咕咚一声掉到喝人血长大的裤裆里啦。该喝人血长大的坐在梁山泊忠义堂上，用御手把算盘一拨，咦，张三先生过期啦，八千元入库矣；李四先生过期啦，八万元入库矣；王五先生过期啦，八十万元入库矣。面对着前仆后继的一些糊涂虫，心里一高兴，说不定马上就唱起歌来。

这个「限期」是法定的界线，等到客户恍然大悟，已来不及矣，有法律作喝人血长大的后盾，便是请太白金星当法官，都赢不了他。盖法律只管你越限不越限，逾期不逾期，不管喝人血的派人收款不派人收款也。想出这一着的朋友，真是黑社会高手，盖派人趋府收款，不是服务周到，而只是养成客户一种被动的好习惯，以为人寿保险公司真是把他当成活宝。谁知道他就是要你产生这种心理，才好揪你的小辫子也。报上说，这种现象已造成无数纠纷，但喝人血的固安如泰山。你说啥，俺没派人来收？笑话，合约上哪一条规定俺必须派人收款的？你阁下应该像太太小姐算准自己的月经日期一样，也算准截止日期，诚惶诚恐来本公司缴钱才对呀。你又说啥？俺干没你的钱，你那几两碎银子，连

买个轮胎上的螺丝钉都不够，送给俺俺都扔到水沟里。

如此这般，情理法三样，喝人血的就占了三样，倒楣份子只好占额外的干瞪眼一样。另外还有一样，那就是吵架，吵架当然吵不出来钱。但虽然吵不出来钱，却吵出来社会问题，立法院已经有立法委员提出质询，而舆论也不断有人抨击。《自立晚报》上个月的「方块文章」就曾提出三项强烈主张，一曰：凡是不继续派人收款的，应视为已收款论。二曰：凡是过了限期的，应准许补缴，补缴啦合约就继续有效。三曰：凡是不赔偿或到期不退钱的，应以诈欺及扰乱战时金融罪，把喝人血的交付军法审判。

这三项主张痛快淋漓，等于照喝人血的拦头一棒，柏杨先生跳着高赞成——但却是原则赞成。

用重典

俗不云乎：「治乱世，用重典。」用重典对不对，属于另外一个问题，即令对的话，也必须有一个前提，那就是，不能藉着「用重典」而努力栽赃，使被重了典的人含冤莫伸。只要做到这一点，则重一点典，也未尝不可。好比说，现在重了典啦，凡在街上吐一口痰的，一律处决，我老人家忍不住吐了一口，拉出去砍掉尊头，虽然一肚子气，也没啥可说的。但如果我老人家并没有吐痰，而是另一个家伙吐的，我只不过在那地方练习练习咳嗽罢啦，也拉出杀掉，就不是用重典，而是用乱典矣。用乱典的结果是，表面上天下太平，愤怒的火焰却在社会深处燃烧，必然有一天把用乱典的朋友烧得少皮没毛。

抗战前后，河南省就出了一位治乱世用乱典的别廷芳先生，他的辖区有五、六个县，真是夜不闭户，路不拾遗，前往视察的大头目，无不啧啧称赞。只有柏杨先生觉得有点不对劲，举一个例子就可以看出为啥不对劲。当时传播很广的别廷芳先生轶事中，有这么一件，一个小孩顺手折了一棵麦穗，别廷芳先生就把他枪了毙，他的理由是：「这小子，这么一点年纪就偷东西，长大了还得了乎？」在这种畸形心理之下，遂产生了像油炸西瓜一样，表里不一的畸形社会，结果别廷芳先生烜赫一时所谓「宛西」钢铁江山，只能使手无寸铁的小民口服心不服，一旦有一点点外力，就稀哩哗啦，跌个粉碎。

人寿保险公司派员收款，恐怕少不了有些客户拖延的，我就看见过一位朋友，向收款员呐喊曰：「明天来，明天来。」收款

员曰：「先生，你昨天教我今天来的呀！」朋友曰：「今天没钱。」在他阁下尊眼里，收款员成了打饥荒叫化子矣。除了这种镜头，在意料中的，一定还有其他镜头，盖天下之大，无奇不有，说不定就有人后劲不继，实在无力抗战到底，甘愿牺牲已缴的那几两银子，发狠曰：「给龟儿子买药吃吧！」遇到这种情形，固不应一律咬定都是老板存心不良也。

不过，这只是技术问题。客户拖延，或收款员去一次不在，再去一次又不在，或客人吃了耗子药，搬了家啦；则人寿保险公司应该到邮局寄一封存证的挂号信，通知客户去公司缴钱，用红字警告他说，某日前如果再不送款，他已缴的钱就石沉大海。至少应有这么一封信，才算尽到职责，如果退了回来，则这封信应原封不动保存，以便将来纠纷起来时查证，同时也防喝人血的朋友故意把地址写错，打客人的马虎眼。

我们不是为人寿保险公司辩护，而只是要求调查清楚，弄明白是客人捣的鬼乎？抑喝人血捣的鬼乎？如果是客人自己走错了路，那么走错路的应付走错路的代价。去年柏杨先生看过一场电影，片名偶忘之矣，但因为那位漂亮的女主角竟糊里糊涂跟退职的保险公司调查员睡了一觉，心中很是生气，印象就十分深刻。一对夫妇，丈夫摔飞机的前一天，保险到期，没有再缴保险费，自然无法赔偿。该丈夫急得发疯，号曰：「我只是忙，忘记罢啦，支票早已经开好，你们可以派人现在就到我家调查该支票是不是开好的呀！」经理先生一语不发，只拉下来死人脸对着该丈夫。该丈夫想了半天，狼狈撤退，但从此他就恨透了保险公司，跟太太计议，非发保险财不可，剧情就在这一段怨劲下展开。

该丈夫恨保险公司是没有道理的，任何傻瓜都不能一手补收你一百元，而另一手同时付给你一万元。贵阁下昨天缴了保险费，他今天赔钱，有苦说不出，只有甘认倒楣。而出了事再去补缴，没谁肯干这种卖儿卖女的事也。一个年轻太太打电话给保险公司，说要保火险，老板曰：「你住在啥地方呀，我们明天就把保单送上。」该太太急曰：「那怎么行，火已烧到客厅里啦。」呜呼，我想保险公司恐怕不能为她服务。

但如果是喝人血在那里捣鬼，就非常紧张矣，前已言之，这显然已成了社会问题，起码是社会问题的红灯，警告要发生社会问题啦。当初保险公司如雨后狗屎苔，纷纷乱往外冒的时候，觉得五年焉，十年焉，好像远在天边，先把钱弄到手再说，说不定只到一半，天就会塌、地就会陷哩。即令天地完整如初，说不定

物价飞涨，通货膨胀，则当初一元有一元购买力时收进，届时一元只剩下一毛钱的购买力付出，俺不发财，难道王八蛋发财乎？

偏偏不如意事常八九，眼看着五年十年，匆匆过去，天也没有塌，地也没有陷，物价也没有太涨，通货也没有怎么膨胀，而退钱的日子却像诺曼第登陆的盟国军舰一样，一望无际，逼面而来，烦恼就开始大啦。而也正因为如此，我们才感觉到这不是一个人两个人的保险金被吞没的问题，而是牵连广大，空前诈骗的社会问题。大家满期的日子，既迫在眉睫，一个人两个人的厄运不过只是痛疮热病。如不赶紧治疗，等到几千人几万人的血都被喝到绝顶聪明之士肚子里，恐怕双料的情理法都阻挡不住其后果也。

亮了红灯

我想，有权的主管衙门，在人寿保险公司的疮刚痛，和体温刚上升时，就应下手检查检查，照照爱克斯光。如果错在客户，当然支持人寿保险公司。如果错在人寿保险公司，则就应支持客户。立法委员已在立法院质了询，舆论也颇努力呐喊，总不好意思说木宰羊吧。

——不过到现在为止，人寿保险公司到底归谁管，恐怕说不清，中国官场有一种最起劲的传统是，任何一件屁事，准有「一表八千里」拐弯抹角的亲戚插上一脚，别瞧他无责一身轻，却是成事不足，坏事有余；谁都有权，却谁都无权。你阁下有没有胆量跟我赌一块钱乎？打赌人寿保险公司当初成立，绝不是一个单位依照法令批准的，准定是代表如云通过的也。好比台北市第八信用合作社，忽然倒了闭，小民的支票，一时措手不及，退了三次，法院就下令通缉抓人。可是台北市第八信用合作社却说不付就不付，别看它当初登记时盖章通过的人，如雨后狗屎苔，没事时管上几管的人，也如雨后狗屎苔，但一旦说不付就不付，就各人猛缩各人的头，谁都不敢露脸矣，这跟恰到好处时努力伸脖子，唯恐漏了自己的一份，诚是引人入胜的绝妙对比也。

——于是乎，虽然大家已嚷了很久，虽然人寿保险公司已亮了红灯，势必要等到事情闹大啦，闹得进了棺材，或是喝人血的喝到炸弹上，轰然一声，到那时候，有人被捏着，才会伸脖子也，是不是如此壮观，拭目以待。

保险这玩艺，在洋大人之国，本是橘子的焉，到了中国，忽

然变成枳子，只能怪酱缸太深太浓，把好好的上帝教会，都能酱成诈骗集团，君不见台北「主爱中心」的负责人坐了牢乎哉？但这并不影响它原是橘子，也不影响它原是上帝的教会，因之中国人也没有理由埋怨上帝的教会和保险坑人，顶多只能说枳子坑人，不能说橘子坑人也。

一句话说完，保险也者，不是保险被保的家伙不受损失，而只是用金钱去补偿那种损失，精神和物质往往是相连的，所以即令是精神上的损失，也勉强可以用金钱去衡量。精神领域中最重要的角色是老命，一个人一旦老命没啦，当然四大皆空。但干保险的朋友掐指一算，却能算出贵老命值几两银子，然后照价付款。啥都有价，也是天下怪事，但这怪事也是不得已逼出来的，总比无价要妥善一点也。

老命竟然有价，这是洋大人的发明，周弃子先生曾曰「人大病大，人小病小」，老命亦然，大概「人大命贵，人小命贱」也，若柏杨先生的老命，只值一万元，也就是美金二百五十元，比起来女电影明星的一条腿值美金二十万元，简直脸上挂不住。不过人家一条腿跳起舞来，能把别人的钱跳到她银行的户头里，柏杨先生写起文来，却只能把别人写得暴跳如雷，二者自不可同日而语也。

然而，我老人家就是保这一万元的险，也不简单，早在人寿保险公司如雨后狗屎苔往外乱冒时，老妻就怂恿曰：「老头，你阁下这么一大把年纪，应该保个寿险啦，万一有天也来个神岗上空节目，我祖孙二人就有个依靠。」神岗上空节目者，读者老爷恐怕已忘之矣，但在当时固妇孺皆知，来台北参加亚洲影展的陆运涛先生跟台湾几个四、五流头目，在台中县神岗乡上空飞机失事。老妻发表这番言论时，正逢神岗上空节目发生不久，故尔顺手牵羊，并不是说我老人家的地位忽然高涨，也可以陪飞陪葬。而是说我每天在赤日之下，跑来跑去，万一民航公司又有一架既不老也不旧的飞机掉下来，而又很正确的掉到我的尊头上，就不如早日保上一险。

不过，我仍是迟了将近一年，才保一万元，盖我老人家不是没有见过世面之人，从前阔时，固也曾保过寿险的。一〇年代时，我在张勳大帅麾下当官，就应朋友之劝，保了一万元的险（那时一万元的购买力，高于现在一百万。以脚踏车为例，那时一万元可买一千辆三枪牌，现在的一百万元，顶多买八百辆而已），期间是二十年，那时候人寿保险可能还不流行，喝人血的

大概也不准备到时候耍赖玩狠，所以挑选主顾，就好像岳母大人挑选女婿，年过六十的老头，虽然壮得像一匹小白马，也打回票。柏杨先生那时正是十八岁姑娘一朵花年龄，进得人寿保险公司大门，就被一个穿白衣服的家伙剥去衣服，在胸脯上乱敲一阵，接着量体重，量身高，看脸色，又被勒令吐了口痰，屙了泡屎，最后又教尿到一个罐子里，名目繁多，不及备载。一直到了第三天，通知来啦，说我老人家政躬康泰，乃天下第一等货色，这才收钱。有很多小子，看起来满面红光，却是金玉其外，败絮其中，检查的结果是棉花店失火——免谈，你缴双料的钱他都不要。

想不到时代真是进步，雨后狗屎苔的人寿公司，却有孔丘先生的气魄，自行掏钱以上者，有保无类，管你得了砍杀尔没有，管你接了阎王老爷的请帖没有？反正你只要给俺钱，俺就保你险。

保险诈骗

柏杨先生投保一万元的人寿险，当时就立定决心，只要人寿保险公司把我叫去检查身体，我一进门就打一个飞腿，教当权派瞧瞧，一个人生在乱世，能活到我这么一大把年纪，真不简单，怎能说死就死乎？不过我准备了那么久，也没有打成飞腿。前已言之，现在的保险，连人的长相是啥都不看，只要给钱就行，而且花样翻新，定名曰「储蓄保险」。到了保险期满，而仍然不死，就把所缴的钱如数退回，真是万分慷慨。但说起来固主客两利也，老板阶级每月收进银子，期满后实数发还，净赚利息都够他享福啦，即令或死或伤，顶多不过赔上两倍，其数也微乎其微，如果不花天酒地，玩女人又被女人玩，真是神仙生意。但现在喝人血搞出的耍赖手段，恐怕也跟他们钱来得太容易有关。

——不过直到今天为止，国光人寿保险公司还没有对我老人家暗下毒手，似乎仍一直派员前来收款，于此特别请该公司见怜，要坑就找十万二十万的户头坑，千万别坑像我这种一条狗都不如的价钱。如果把我坑啦，届时我老人家一上吊，老妻带上小孙女去贵公司一闹，就不十分愉快啦。再附带声明一声，我老人家可是天天下午兼晚上，都在家孵豆芽，等天主往嘴巴里掉面包的，而且在保险期满之前，也绝不搬家，四邻为证，立此存照，别找科学根据说找不着我老人家。

无论如何，现在的保险业真是黄金时代，经纪人是嗲声嗲气的太太小姐也好，是一脸正经的大人先生也好，只要往客厅里一坐，把好腿压到坏腿上，侃侃而谈，洗耳恭听之余，芳心忍不住就会大动，教保啥险就保啥险。不得不羡慕他们晚生五十年，吉星当头，如果早生五十年，可能会皮破血流，被气急败坏的主人翁赶出大门。盖柏杨先生年轻时，风气未开，干保险的朋友招揽保险，好像深入蛮荒的传教士，寸步难行。当时人们对死亡和伤残的看法大概可分为三类：一曰「说不清理」，一曰「神经衰弱」，一曰「死了管他娘」。三类中碰到一类，险就保不成。

说不清理的朋友，感谢上帝，现在可能死光啦。——不是其他行业上说不清理的可能死光啦，而是只在保险业上，说不清理的可能死光，但从前固多得是也。记得中华民国刚成立不久，北京有个洋大人，带着翻译，亲自出马，最初访问的当然都是西崽之家，夫西崽者，平生最崇拜洋大人，洋大人既亲自驾到，不要说保险啦，就是教他脱裤子都干。但西崽人数究竟有限，乃逐渐的跟正常中国人接触，就说不清的理，碰不完的钉子矣。

柏杨先生有位舅父大人，就是说不清理的拔尖人物，洋大人请他保险，他曰：「好呀，二百两银子我都保，保我活到九十九。」洋大人曰：「这种险难保。」舅父大人曰：「这种险难保，啥种险易保？」洋大人无奈，只好改变主意，请他保火险，舅父大人变色曰：「看你貌不惊人，言不压众，却能保我家不失火？神仙神仙，稀奇稀奇。」如此如此，怎么说都说不通，除非洋大人现出火龙原形教舅父大人瞧瞧，而且还对天发誓，保证不乱窜乱烧，他才肯保。洋大人当然变不出火龙来，只好垂头丧气。从此舅父大人就成了那一带坝子上的圣人，大家均尊敬他舌战洋人，没有上鬼子们的当也。

神经衰弱现象今天颇为严重，可推测古时更不得了。也是柏杨先生一位亲戚，新婚的第二天，新娘还没回门哩，就有一位油头粉面（洋大人对付西崽，绰绰有余，对付小民未免不足，以后就很少自己出面，改由买办出面），冒冒失失，登门造访，三句话还没寒暄完，他就说到正题曰：「你阁下刚结了婚，对妻子和未来的儿女，责任重大，最好保个寿险，就高枕无忧啦。」亲戚问曰：「请说说保寿险有啥好处。」油头粉面曰：「好比说，你不幸死啦……」一语未了，只听一声响亮，一只泡着高级茶叶，专门招待贵宾用的茶盅，就很正确的砸到他的尊鼻上，敝亲戚和他的家人一齐跳高曰：「好小子，人家新婚燕尔，大喜日子，你

却来发咒！」幸亏该油头粉面跑得比兔子还快，否则不得了也。

同样精彩的，推销火险时，也可能挨上茶盅。现在人心不古，啥都不在乎，刚买了新房子，第一件事就是想到失火。可是从前却不敢想，只要往这上一想就霉运当头。呜呼，你啥话不能说，偏说失火，这不是存心捣乱是啥？不揍你难道揍秦始皇乎？

神经衰弱最怕老实话，不管是恶意的老实话或善意的老实话，也不管是有意的老实话或无意的老实话，反正只要是老实话，他就认为都是包藏祸心。日久天长，包藏祸心也就成了老实话的代名词。不过神经衰弱磨刀霍霍的时候，不好意思说因你说老实话杀你，就只好说你包藏祸心杀你。贵阁下读过一则尴尬场面的故事乎？《笑林广记》上载，一个人好说老实话，别人大厦落成，他去道贺，按了半天电铃，没人开门，他曰：「怎么啦，人都死光啦。」主人出来曰：「这算啥，我花了十万两银子盖的华屋，怎的胡说八道。」他曰：「十万？你唬谁？我看顶多只值七万。」主人大怒曰：「老哥，我并不卖，你讨什么价还什么价？」他曰：「我看你还是卖了好，遇到一场大火，烧个片瓦无存，就一两银子都不值。」

有此必要

从这一次之后，他阁下恶名在外，谁都不敢沾他。有一天，一位百万富翁老夫妇得了个头生儿子，高兴得不得了，大家纷纷往贺，他也要去，朋友不肯，他发誓永不开口，这才算去啦。从头到尾，果然没有出错，大家暗自称奇，临辞行时，主人送到大门，他阁下曰：「有钱大爷，我这次连一句话都没说，你儿子明天抽四六风死啦，可跟我毫不相干。」

遇到这种说不吉利话的人，也算作恶之报。不过如果仔细一想，他阁下说的，哪句不是老实话哉？保险公司似乎就是专干这一行的，不过保险公司比较文明，只隐隐约约兜圈子，没这么抖出来罢啦。

死了管他娘的朋友，多半心神恍惚，觉得今天还过不去哩，以后的事更提都不必提，这种人当然啥险都不会保。好比说，一些追女朋友追得身负重伤的臭男人，一听说保险，准会气冲斗牛。我有个朋友，当他努力恋爱时，天天打听行情，准备从结婚那一天起，啥险都保，可是后来不知道怎么搞的，自从他把女朋友「一脚踢」之后（是不是真的他把女朋友一脚踢，或女朋友把

他一脚踢，不必管他），就感到人生没有意思，不如早日死掉，用草蓆一包，教狗吃了算啦。有些不知底蕴的经纪人，仍向他大献殷勤，结果一个个碰得头肿脸青。

但从这一类朋友的反应，我们看出，国民保险率是社会安定程度的寒暑表，如果国民们都死了管他娘，只顾眼前欢，不顾后来苦，这个社会绝不会安如磐石。相反的，保险公司如果生意兴隆通四海，财源茂盛达三江，这个社会一定是繁荣的也。

夫保险是一种危险分担，敝阁下保了火险，虽然我的贵府四季平安，十年也没烧过一次，看起来好像把保险费扔到粪坑里，实际上并没有扔到粪坑里，盖万一有一位张先生焉，被烧得一清二白，他就可以拿我们这些火神退位朋友们的钱，重建他的家园。

——关于失火，在古老的没有保险时代的观念里，那是一种天罚。一个人心术不正，作恶多端，玉皇大帝在金銮宝殿之上，生了御气，用手一指，火德星君就跑到他家，烧他一烧，以示薄惩。所以古时候形容霉运，往往曰「一场人命两场火」，不垮也得垮，不穷也得穷，因他上干天怒，注定了啦。

但有些人却认为不见得不见得，被烧得一干二净，不但不是祸，反而洪福齐天，不但不是玉皇大帝惩罚他，反而是玉皇大帝提拔他。唐王朝有位进士王参元先生，颇有几个钱，大概钱太多啦，反而使有些人不敢帮他的忙，也不敢推他的荐，原因很简单，中国官场都是假撇清的，有些三角眼散布谣言说，凡帮他的或荐他的，统统都是看在他钱的份上。为了避免栽这种赃，大家只好袖手旁观。想不到有那么一天，王参元先生府上忽然失了火，劈劈拍拍，化为一堆尘土，得到消息的人，一致咳声叹气，以表同情，盖那时没有保险公司，不烧则已，一烧就连根烂，烧掉一文少一文，烧掉一间少一间。只韩愈先生不但没有咳声叹气，以表同情，反而写了一封信恭喜恭喜，其中有一段曰：

「凡人之言皆曰：盈虚倚伏，去来之不可常，或将大有为也。凡始厄困震悸，于是有水火之孽，有群小之愠。劳苦变动，而后光明。古之人皆然，斯道辽阔诞漫，虽圣人不能是以必信。」

译成白话，就是：

「普通人都说，盛盛衰衰，没有一定之规。有些最后颇为发达的，可是他阁下最初却困苦得不得了，有的被水淹过，有的被火烧过，有的受人陷害排斥窝里斗过，受尽各式各样的灾难，然

后才渐见光明。古时候的人，往往都是如此。这种道理虽然有点玄而又玄，不着边际，但圣人也不能说不相信。」

韩愈先生恭喜的主要意思是，过去你很有钱，大家怕栽赃，现在没钱啦，火烧光啦，大家再帮助你推荐你，三角眼就没啥可说矣。

这是唐王朝间的事，到了现在，「火烧是福」，更成了真理，盖保险业一天一天兴隆，一个人如果保了火险，「有幸」而失了火，那简直比四季平安还有苗头，谚不云乎「越烧越发」，这是保险业兴起之前的安慰奖，现在有了保险业，其福就更如虎添翼。君不见有些破烂的房子乎，忽然间大火冲天，好像到了世纪之末，一切都告完蛋。跟主人家有仇的老脑筋看啦，心里好不快活。可是，三个月之后，再往参观，那才是稀奇加三级，一幢更使老脑筋醋浪大作的巨厦，竟在原地出笼。

爆机事件

柏杨先生说这话，不是煽动贵阁下热血沸腾，自己在家放一把火，以求「越烧越发」。贵阁下如果真的放一把火，恐怕是福还未至，祸已当头。一位在台北成功中学堂任职的朋友，前年秋天，心血忽然来潮，把汽油洒到被子上和天花板上，然后用火柴燃之，以为这下子可算吃定保险公司，想不到三作牌一进门就发现事有蹊跷，没有两小时就破了案。他阁下求福的结果是吃了官司兼丢了差事，还赔上烧掉的被子和天花板。盖普通小民，对杀人放火勾当，练习的机会不多，偶尔客串一次，再仔细也会漏洞百出。而三作牌天天面对着这类节目，看得多啦，乃培养出一种专门挑剔的眼睛，你没错他都挑出错，何况你有错乎？那位朋友未放火之前，曾驾临柏府，请我指示机宜。我劝他算啦，实在穷急，宁可乘虚而入，去大户人家俘点啥，千万别放火。他不肯接受，非放不可。呜呼，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

当然，靠放火发财的也多得是，读者老爷中如果有这种天才，略施小计，就能把保险公司那些来得太容易的钱，滑进自己口袋，我也不反对，不但不反对，还打算献上一面锦旗。可是如果没有这种天才，像我那位晕晕忽忽的老友，还是三思三思，一个人总不能只看见强盗吃肉，看不见强盗戴枷也。

火险水险，比较容易出花样，人寿险老实多啦，当然也有靠人寿险敲保险公司的。前些时看了一篇紫衣社的冒险恐怖惊险丛

书（这个名称真长），便看到这么一个故事。一个人猛追一位空中小姐，就总是坐她值班的那班飞机。有一天，他上飞机时，跟一位面貌严肃的圣崽人物坐在一起，飞机起飞后，圣崽人物把一个小邮包拜托他带到下一个城市代他投邮，其说词曰：「我上飞机时来不及投邮啦，那是我的车钥匙，我们家住在乡下，我太太没有它，就寸步难行。」那人一想，这也是平常之事，当下满口答应。停了一会，空中小姐送来茶点，飞机一颠簸，她的玉手不由自主的向圣崽人物胸前一扶，这也是平常之事，但圣崽人物的气可大啦，大概圣血猛烈沸腾，空中小姐努力道歉，也消不平他凛然不可侵犯的嘴脸。于是她就觉得不对劲，按说臭男人的胸脯虽然没有可爱而高耸的乳房（按，柏杨先生的小孙女就把我老人家的两个排骨乳房，当作电铃，她用手一按，我的尊嘴就得「叮叮」作响，否则就是电铃坏啦，她就要撬开我的尊嘴修电铃）。可是即令是排骨，也不该像铁板那么硬，而该圣崽人物的胸脯，却固是那么硬也。

另外还有别的不对劲，男主角手拿那个小包裹，有点第六感，暗自思索曰：「怪哉，到了下一个城市，他尽可自己投邮，莫非是海洛英乎？」乃跑到洗手间，不分青红皂白，打开就瞧，一瞧就更起疑，其中并不是海洛英，不过一只破表罢啦，而破表上还刻着圣崽人物的名字，就更大惑不解。回到座位上，怎么想都想不出啥道理。而这时空中小姐又走过去，他就跟她到咖啡间，搭讪献媚，空中小姐无意中说出她的困惑，而男主角是当过伞兵的，一道闪光掠过脑海，大惊曰：「他身上莫非绑着降落伞乎？」急忙冲出去，而圣崽人物已到洗手间去矣，他就赶到洗手间，敲门敲不开，照着门就是一脚，门被踢开，圣崽人物已脱掉外套，露出胸前的家伙，果然是个降落伞。男主角叫曰：「好呀，你捣的啥鬼，想逃呀。」

接着是一阵打斗，降落伞被打开，另一个乘客抓起就拴在椅子上，圣崽人物哀号曰：「放了我，放了我，飞机马上就要爆炸啦。」男主角曰：「别鸡猫子喊叫，慢慢的说。」圣崽人物曰：「我的行李里有一颗定时炸弹。」男主角曰：「啥时候爆炸？」圣崽人物曰：「一点二十五分。」而这时已一点正矣。

用不着形容，大家乱成一群没头的公鸡，盖行李放在行李舱，非着陆之后无法取出。而距离最近的飞机场，航程也需要五十分钟，正常降落已不可能，驾驶员乃决定降落在公路上。以后的事不必细表，飞机刚刚在公路上煞住，炸弹就响，其声像在沙

土中放一个纸炮，大家被烧得晕头转向，但总算逃出这场灾难。

——写到这里，得插一句嘴，当空中小姐向驾驶员报告飞机上有定时炸弹时，驾驶员一语不发，她心里急曰：「糟啦，他吓呆啦。」却不知他正在思考，他的决定关系着全机人的生命，结果只十秒钟，就决定降落公路，下令与地面联络，腾出路面，并吩咐空中小姐怎么告诉旅客，怎么紧急应付。她佩服之余，叹曰：「现在我才知道公司为什么给他那么高的薪金！」

呜呼，这对低待遇政策——一字并肩王待遇政策，真是一个耳光，一个责任重大的人，他应该有相当高的收入，使他无后顾之忧，而能专心一意面对着他的工作。把责任大的或责任小的待遇拉平，是一种假平等。故事到这里完结，圣崽人物的目的是诈骗寿险，他跳伞而去，而飞机爆炸后，大家一团肉酱，谁也分不清谁，只他的破表却在，就可以弄一笔钱到手矣。

这当然是一篇小说，但任何小说都是从人生中提炼出来的，寿险也有诈骗，大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也。

横冲直撞

保险业是一个最现代化的学问，有些大学堂里，专门设有「保险学系」，一学就是四年，而四年只不过才入了门，离登堂入室还有一大截路，比柏杨先生写杂文难得多啦。中国目前的情形，因为产业还不够十分发达，所保项目，寥寥无几，似乎只有寿险、火险、水险、汽车险，屈指可数。但在产业茂盛的洋大人国里，却是「有险皆可保，无保不成险」的，啥险都有人保，只要你想得出典故去投保，就有保险公司英勇承担。前已言之，有的女电影明星专门保她的玉腿，她的一条玉腿就抵四百条柏杨先生的老命，一旦她的玉腿断啦，就拿美金十万，一旦该玉腿被她的男朋友香烟烧了一个疤，该疤恐怕就值三万五万。歌王平克劳斯贝先生是靠喉咙吃饭的，他就把他的喉咙保了险，保险额多少，一时想不起来，其实想不起来，正是我福，一想起来，恐怕非气死不可。这些还是正常的，有些名女人还保她的脸上不生皱纹，生了皱纹就拿钱。有些运动员保他的肌肉弹性不坠，一坠也照样拿钱。

有险就保，而也有人肯保，并不是洋人都是傻瓜，而中国人都聪明绝伦。羊毛出到羊身上，他们把复杂的算盘左打右打之后，必须算得有利可图，才肯让你填单子。好比说，贵夫人保珠

宝险吧，保险公司在收到的保险费中，会拿贵夫人的钱，为贵夫人雇个侦探保镳之类，专门看管那条项链。杀头的生意有人做，赔钱的生意没人做，我们远隔重洋，尽可为洋大人放心也（说来泄气，有些外强中干的过气名女人，混到最后，除了一条钻石项链，充场面摆谱外，其他啥都不剩，往往做下手脚，假报失窃，敲保险公司一笔，不过这种手段不容易无懈可击。仍是老话，三作牌是干啥的，察言观色，三问两问，就问出来底细）。

正因为保险的项目奇形怪状，很多是我们这个半封闭的社会从没有听说过的，所以多少有点格格不入，酱缸蛆尤其吃惊，连声喊曰：「不像话，不像话！」呜呼，保险业是社会的安定力量，保险业越发达，人心越踏实，道德水准也越高。阁下不常看报乎？汽车撞伤了人或撞死了人，总是落荒而逃，把伤者遗弃路边，实在是太狠了点也。

提起来车祸，最近三天，就有两位朋友躺进了医院。一位在警察广播电台当差，上个星期，三更半夜，下班回家，走到台北市民权东路，遇到了煞星，台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一手扶着一个老朋友，一手扶着方向盘，谈谈笑笑，好不潇洒，大概是该老朋友指点曰：「就是这个巷子呀！」于是董事长老爷那么一转弯，吾友就很隆重的来个狗吃屎，董事长老爷这时镇静如恒，探头往外观看山景，是不是想开溜，不便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反正无巧不成书，正好该朋友另一个同事骑摩托车在后边跟着，乃跳过来叫曰：「咦，你真神气呀，连车也不下。」这才送到马偕医院。不过董事长老爷事后倒很爽快，一口答应负责到底，而且每天都亲自前往探视，现在该朋友住着头等病房，大概要把千年老疾都一齐养好吧。

第二件车祸就没有这么惬意矣，也是三更半夜，一位民防电台当差的朋友（真抱歉，又是电台），走到九台街，一辆计程车从巷口飕的一声窜出，饿虎扑羊一样扑到该朋友身上，当下就栽倒在地，人事不省。这还不足动人心魄，动人心魄的是该司机老爷一看撞到了人，生死不卜，又一看四周一个鬼影子都没有，此时不跑，更待何时。油门一踏，就溜他娘的啦。谁知道千算万算，不如天老爷一算，这场弃尸惨剧，竟被黑暗中的善心菩萨看到，而且记下了车牌。

该朋友被善心菩萨救醒后，说了一句电台的电话号码，即又昏迷。现在仍躺在徐外科医院受其穷罪。那辆计程车司机自以为这下子可算脱了钩，白碰白压，十分得意，万不料车牌已抄发各

地交通警察，没出三天，活活捉住，原来是一中车行的尊车。

——顺便建议各位读者老爷，以后如遇到一中车行的计程车，看它远远而来，千万早一点爬到树上，万一附近没树，爬到电线杆上也可以，否则把你撞得筋断骨折而又跑掉，就不好意思啦。

美国的车祸，如果撞伤了人不顾而去，是以谋杀论罪的，至少有五、六年的牢狱之灾。中国流行说不准学，该司机老爷如何判刑，我们不知道，只知道一中车行老板迄今为止，还没有照过面，他阁下大概是江湖大学堂出身，反正是反正啦，随你的便。

徐外科医院就在马偕医院附近，凡是被车撞而又逢马偕医院恰好客满时，就地取材，都送到徐外科，仅这几天工夫，据说徐外科就抬进来五、六个鲜血淋淋的倒楣份子，都是计程车的成绩。柏杨先生颇有点怦然心动，打算凑几十两银子，在徐外科隔壁开一个柏外科，等徐外科客满时，我就可以大批收容，一则发点小财，二则既然政府车祸没办法治本，理应帮忙治治标。

台北计程车简直成了疯卫兵，在街上横冲直撞，杀气震天，按规定市区内行车不能超过四十公里。我敢赌一块钱，恐怕没一辆计程车不超过四十公里的，不要说四十公里，能开在六十公里以下，就很文明啦。原因当然很多，主要的似乎仍是赶时间，拉生意，所以马路上超车的几乎全是计程车，从小巷子猛冲出来的也几乎全是计程车，而且说停就停，说拐弯就拐弯，好像马路是他自己家的。

计程车闯祸的结果固然是被撞的人吃亏，但司机自己也不见得就安如泰山。有位朋友，倾家荡产，凑了几万元，又向人高利贷借了几万元，买了一辆计程车，挂名在开发车行，刻苦经营。有一天，也是晚上，还下着毛毛小雨，客人要一辆车去新竹，大家都不愿去。为了多赚几文，他阁下就去啦。结果在新竹附近，跟一辆迎面而来的大卡车英勇的撞上，车子粉碎，人也粉碎，剩下哭哭啼啼的孤儿寡妇，真是何苦来哉。

更可怕的事

减少车祸的唯一方法是严守交通规则，洋人车祸中最主要的原因是酗酒，这一项在中国并不常见，所以我们的车祸应该比较少才对，不过因为中国人有不守规则的传统性格，车祸反而更高。这是五千年传统文化中最特殊的部份，一种牢不可破的肤浅和虚骄。稍微有点成就，就伟大不掉；稍微有点头脸，就表演特

权；稍微会走啦，就自以为他随时可以飞。于是乎，不过只有一千公里的开车经验，就自以为车子在他手中能横着走。常看到有些司机老爷，口衔香烟，两眼眯成一条缝，沾沾自喜于他的技术和车子的性能，一起步就六十公里，而且故意的以分毫之差，擦过行人或别的车辆，真教人连昨晚上吃的番薯都呕出来也。

但我们也不能专门责备司机，比汽车更要使人冒火的还有别的——若机器三轮车焉，若摩托车焉，若人力三轮车焉，最后还有行人焉，机器三轮车比计程车还可怖，若干年前，台北市政府社会局长李蕴权先生，就是丧生在机器三轮车之下。它可怖的地方是煞车不行，它所以说撞上就撞上，非不煞车也，而是煞不住也。一种机器推动的玩艺，纯靠手煞车的力量去煞那可怜的中柱，好像用麻绳去拴飞机一样。这种车最好禁止，如果不能禁止，则政府应该帮助它把煞车弄结实，尤其机器三轮车后面有两个突出的直角钢架，小伙子开得兴起，忘了钢架，呜呼，真不敢想。

摩托车现在也要考驾驶执照啦，这是一个好现象，但规定五十西西以上的才考，于是商人就推出来一种四十九西西的，我想考也可，不考也可，考起来只不过使监理所的威风更大，晚娘脸更凶。但要考的话，似乎应该规定，就是一西西半西西的也照考不误，以求安全。不过主要的是，应该加强管理。有些烧包朋友，骑着那玩艺，就像骑着飞弹，在车如流水马如龙的马路上，作之字形飞驰，认为他那玩艺除了上天之外，简直啥都可以办到。还有些「全家乐」朋友，前前后后，坐满了人头，喀嚓一声，死亡的死亡，断腿的断腿。嘉义有位先生载着母亲撞死；台北中山北路昨天就又发生一桩，一个家伙，带着太太和四个孩子，全部报销。这种乱坐人的节目，必须取消，天下才能太平。

人力三轮车比较收敛一点，而且淘汰之期，在所不远，车夫朋友，也都支持一天算一天，但愿他们早日转业。不过有些地方，也能气出鼓胀来。

说来又是话长，今年（一九六七）年初时候，一位朋友开了一辆车经过台北南京东路，偏偏一辆三轮车竟然踏上快车道，遇到红灯时，它领头停下。该朋友忍不住心头之火，就用保险杠照三轮车的屁股，那么轻轻一顶。三轮车夫回头一瞧，一语不发，把三轮车踏到慢车道，下了车，转过玉体，又回到原处，把袖子一卷——读者老爷莫急，他袖子一卷不是打架，而是就往该朋友车前一躺，结果花了五十元才买他爬起来。

另有一件供贵阁下娱乐的事，发生在前年夏天，柏杨先生于该天到台北厦门街找朋友借钱，就看见了一幕。一个眼看就要倒楣的家伙，开着他的老爷汽车，停在平交道栏杆外面，恭候火车通过。他倒是没有撞人的，可是，他不撞人，人却撞他，一辆风驰电掣的人力三轮车，从后面赶来，煞车不住，从旁边擦过，勇敢的撞到该老爷汽车的车头上，车夫先生的袖子被粉碎了的照后镜刮破，当然也流出来一点尊血。好啦，这就够啦，他下了三轮车，悲惨哀号，好像美国印第安人已驾临台北，要剥他的头皮。人群闻声云集，一齐怒吼曰：「你们有汽车的人没有一个讲理的，把人撞成这个样子，还不在乎呀，拉下来揍他。」该倒楣份子只好赔了一百二十元。

这两个故事使人垂头丧气，南京东路那么一撞，当然欺人太甚，但三轮车踏到快车道上，同样也欺人太甚，而快车道上突然出现了三轮车，三作牌却没有看见，就未免难为情啦。厦门街一剧，证明中国人已丧失了思考和判断能力，只论强弱，不论天理国法，穷苦的三轮车夫如此，蠢血沸腾的群众如此，二抓牌不用说，更是这个调调。呜呼，除非你有势，你就很难有理，有理也没处说，说啦也没有用。中国人最大的特点是，不按事实判断是非，只按直觉判断是非。脚踏车撞了行人，脚踏车再有理也没理；汽车撞了三轮车，汽车再有理也没理；汽车撞了行人，那就更没有个完。

同样情形，行人不守交通规则也是车祸的主要原因，一个十八世纪农业社会的腿，最好走十八世纪农业社会的路。要走二十世纪工业社会的路，似乎就得换上二十世纪工业社会的腿。有些朋友走路就好像得了低头疯，《儒林外史》马二先生逛庙会，形容曰：「他不看女人，女人也不看他。」低头疯则是「他不看车子」，如果再碰到「车子也不看他」，就头破血流矣。

压死活该

在农业社会中，交通不便，行人稀少，普通一个县城，来来往往，不过那么几个人，而且都是步行，你撞我一臂，我碰你一肩，没啥了不起。偶尔有个骡车经过，立刻万人瞩目，早就避开啦。同时骡车的速度比起汽车，简直不能比。即令没有远远避开，临时一跳，也还来得及。这还是较大的城市，如果较小的城市，像甘肃河西走廊的那些县份，若山丹，若玉门，在十字路口

站了半天，都难看到一个走动的影子，景象凄凉，更不在话下。在这种马路上，当然怎么走都可以，直走固没人说啥，横走倒走，也悉听尊便，除非忽冬一声掉进水沟里，不会有其他祸事也。

有些人到了纽约，有点不惯；有些人到了台北，也有点不惯；不要说噪音能把人吵疯，仅只到大街上走那么一趟，他的尊腿如果仍是十八世纪的腿，他就得十分痛苦。现代的尊腿在穿过马路时，就得跟贼先生一样，眼观四面，耳听八方，身手俐落，当机立断，如果仍坚决的复古，安步当车，早晚会有一辆汽车感动得猛吻他阁下，以示拥戴。

报上说警察局已对十八世纪的腿，采取行动，有若干乱走的朋友，被罚扫大街，这是一个菩萨心肠的处罚。但柏杨先生不赞成扫大街，盖扫大街类似体罚，于法无据，而执行者要面对着受罚者，势必严重的伤害了受罚者的自尊心，会结下无聊的仇恨，产生无谓纠纷。而且一扫就是几个小时，等于妨碍自由——而且是侮辱性的妨碍自由。只要罚钱就行啦，这比挖他的肉还要使他心痛。有人说，罚钱有缺点，有钱的朋友根本不在乎。我想这只是技术问题，不是原则问题，一个拥有三千万元的哼崽之辈，罚他一块钱当然不在乎，但罚他两千五百万元，他就在乎啦。当然，法律上不可能罚这么多，但可以罚到最高额。它主要的好处是只教他心疼，而不会引起他对三作牌私人的反感。一个十八世纪的腿，经过两次严重的罚款，准能把它变成二十世纪的腿。

柏杨先生忽然想建议立法院，应该制定一条法律，凡二十世纪的汽车撞到了十八世纪的腿者不罚。给汽车司机颁一面锦旗似乎不像话，但总不能罚。盖错不在他也，社会上必须有是非，「是」就是「是」，「非」就是「非」，不能因为外在的大小不同，连是非都跟着变。

仍是一句老话，只要遵守交通规则，车祸就绝对可以避免——至少可以减少到最低限度。四十公里的时限是随时可以煞车的，凡煞不住的都是超速。行人如果有两条二十世纪的腿，他就不致晕晕忽忽，乱闯乱荡。

中国同胞撞伤或撞死了人，往往撒鸭子就跑，而美国同胞便很少这种现象（不是真的一个都没有，请别抬这种瞎杠），非美国同胞全是神仙，中国同胞道德沦丧。而是有两种原因，使美国同胞比较厚道也。一曰，他们在车祸中可以得到是非的判断，司机老爷不怕不可理喻主义，只要有理，他跟被撞的家伙一样，同

受法律和舆论的保护；不会像在中国，只要汽车撞了人，司机就铁定的要倒楣。二曰，美国同胞样样有保险，一切都由保险公司负担。呜呼，一个司机老爷，月薪能有几两银子？不小心出了节目，真是哭皇天都没有用。前些时一个小孩子被撞驾崩，除了棺材费外，还赔了四万元，一个司机要想赚到四万元，恐怕得四年的时间不吃不喝。如果没有撞死而只撞伤，麻烦似乎还要更大，司机老爷惊恐之余，把鲜血淋淋抱到台大医院急诊室，而台大医院是有名的杀人找不到凶手的地方。古人有先礼后兵之法，台大医院虽然是国立的，却是先钱后医。司机老爷当下就得卖裤子，以后的日子就更难过，仅医药费就受不了，仔细一想，还不如当初一溜了之。正因为后患无穷，所以有些司机老爷能溜就溜，假如每辆汽车都有意外保险，他就实在没有溜之的必要，盖无孔不入的保险，能使人类善性的本质，得到鼓励和发扬。

我们的人寿保险，已出了花样。产物保险，也非常奇怪，嘉义大地震，保险公司竟然联合拒付；宜兰大火，保险公司也竟然联合拒保，说出的理由一火车都装不完，其实两句话就包括尽啦，曰：「万方有罪，罪在客户。」汽车保险有没有撒赖的，柏杨先生不知道，将来如果好运当头，当再向各位读者老爷介绍。

嗟夫，每个行业都有每个行业的基本规范，这规范在外行人看来，既稀松又平常，但在本行业之中，却十分严重，不但十分严重，而且关系着该行业的兴衰，当这些基本规范或被制定为法则，或被容纳于行为，成为本能的一部份时，我们可以根据这些规范被遵守的情形，来判断当事者的价值和份量。

好比说吧，「盗亦有道」，强盗朋友对局外人固然吹胡子瞪眼，乱搞一通，但强盗朋友自己人之间，照样讲道德说仁义。皇帝老爷坐在金銮殿上，固然用道德仁义要求他的臣民，强盗老爷坐在忠义堂上，也同样用道德仁义衡量他的伙伴。你阁下一旦走投无路，身无分文，计画偷点什么，想跟柏杨先生光荣合作，由你阁下摸进大门猛俘，由柏杨先生在墙外把风。我如果灵机一动，接了两件钻石项链之后，一瞧三作牌来啦，连暗号也不打，就脚底抹油，而把钻石项链下了腰包，恐怕你阁下捅我刀子时，就义正辞严。

——强盗不遵守规范，就永远成功不了伟大的强盗。

抄风和套风

文坛上也是如此，作家学者虽不是强盗（这可不是说作家学者的人品比强盗高，而只是说作家学者们的胆量大多数都比强盗小），但作家学者们也有基本的立身之道。不管写得好也罢，写得坏也罢，写的是哥哥爱妹妹鸳鸯蝴蝶派也罢，写的是谁看啦都出汗的现代派意识流也罢，有一点必须要大义凛然的，那就是，不能当文抄公或文套公，不能抄别人的作品，也不能套别人的作品。再名震世界的作家，一旦发现他的作品是抄别人的，或套别人的，他就砸锅矣。以莎士比亚先生之尊，当然举世无匹，谁提起他都会脱帽致敬的。可是一旦泄了底细，他的作品竟然都是——不要说都是啦，只要有一两篇被证明是抄他老友柏杨先生的，他就得卷铺盖。

自从一九五○年代开始，二十年来，抄风和套风颇为茂盛，有些是抄古人的（其实也古不到哪里去，顶多是○○年代「古」），有些则是抄三○年代的，大概英雄欺人，自以为只有他一个人有该秘本，万万料不到，文字的流传，无孔不入，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古人」之书，台湾有时候偏偏也有。而大陆出版的「今人」之书，台湾虽没有，香港却有，日本也有。运气不济时，碰到该死的好事之徒，一对一照，就露了原形。一九五○年左右，有位朋友还用其抄品，不断的得什么奖，后来有人恼了火，该朋友遂丢了官，一直倒楣了十五、六年，最近才算复兴。但这个活例子并没有使利欲薰心的朋友得到教训，该抄仍是照抄。

抄品大都限于理论，如果死缠活缠，还可缠出来一点理。至于创作，就无法抄矣，但虽不能抄，却可以套，一套就是一本，比小孩子玩尿泥还兴趣盎然。这种例子，如车载斗量。再过些时，柏杨先生一急，真打算列出一张表来，以便读者老爷引经据典。呜呼，军人不能冒功，文人不能抄袭，这是最基本的规范。当一个文人，可以偷，可以抢，如果走桃花运，也可以乱爱，甚至乱爱得刀光血影（当然，最好不要刀光血影），如果大发雷霆，也可以杀人，甚至也可以被绑赴刑场，执行枪决。但是，绝不可以抄，也绝不可以套，为了急于成名，或为了急于弄几两银子，猛抄猛套，天老爷注定他要坍台。

——作家学者，不遵守作家学者的规范，就永远成功不了伟大的作家学者。

保险这一行业最崇高的境界，应该是一旦付保险金时，不但付得迅速，而且付得痛快。喝人血的那种地头蛇想法，固然顽

劣，就是缠到最后，虽然不得不付，大概心里始终觉得别扭，那股办不完的手续，也属于耍赖。据说有些保险公司在付保险金时，好像该倒楣客户故意坑他，就心怀不共戴天之恨，能凶就凶，能刁就刁，倒楣份子或倒楣份子的亲属，哭哭啼啼去领钱时，就好像抽了他娘的脚后筋。

在一个有理可喻的国度里，保险公司是以「迅速」「痛快」为号召的。有一则小幽默可以启示他们奋斗的目标。在某一个场合里，两家保险公司经理碰面，甲经理曰：「敝公司是美国第一流的，客人上午断了气，中午就把保险金送到他尊府。」乙经理嗤之以鼻曰：「天乎，这慢成啥啦，昨天有位客人从十八层楼跌下来，经过七楼敝公司窗口时，我们就把支票塞到他喊哎哟的嘴里。」

中国小民是被欺弄惯了的，如果遇到这种硬塞的镜头，不跌死也会笑死。即令上个月出事，下个月拿到钱，就可能喜欢得昏倒到保险公司的柜台上。这故事应作为中国保险公司的座右铭。有一点似乎请考虑的，发财的道路很多，走正路照样可以发财，不一定非走歪路不可。喝米汤照样可以长得又白又胖，不一定非喝人血不可。保险公司如果用「迅速」、「痛快」建立信誉，它的业务同样兴隆，逞凶耍赖，只是杀鸡取卵的眼前欢，中国人事业所以到处都是昙花一现，而很少立百年之基的（更不要说万年之基啦），虽是个人悲剧，也是国家悲剧。

——保险公司不遵守保险业的规范，就永远成功不了伟大的保险公司。

报上有一则关于车祸消息，说政府正在考虑，凡车祸发生后，司机停车救人的，应减轻处罚。呜呼，这是一个好意见，提出这意见的先生，柏杨先生应向他作一个大揖。不过我真是越活越两眼漆黑，今天才知道法官老爷过去对停车救人的司机都是下了狠心的。记得十五年之前吧，有一位军车司机，在台北街头撞倒了一个孩子，把他抱到医院求治，旦孩子仍是死啦，该司机竟被游街枪决。嗟夫，他阁下如果当时跑啦，查出捉回，又该有啥更严厉的处罚乎哉？对肇祸逃走的司机，理应严重的处罚，甚至五马分尸，都未尝不可。但对停车救人的司机，应视他当时的行为，给予减轻，而且在录取了口供之后，立刻交保。中国很多立法委员和很多法官老爷的心理，似乎只会逼得人必须重复犯法才会安全，这不是良法，而是恶法。前曾言之，行贿受贿同一处罚，不但根绝不了红包，反而使贪污份子更猖獗，使官场更腐

败，真不知立法的人脑褶纹里，啥时候塞上石炭的也。

唯一武器

世界上任何一件事，分类越简单，内容也越复杂；分类越精细，内容也相对的比较单纯。学图书馆的朋友都知道，书籍如果只分为两大类，好比说，只分为文学的和科学的，恐怕你去借一本书，管理员先生能找上三天。而必须一分再分，三分四分，分到明察秋毫，管理员先生才能在书海中瓮中捉鳖，手到擒来。

人的分类亦然，想起来上帝真是低能，只把人分成两类。一类是男人，一类是女人，实在有点单调，如果分成七、八类，甚至几百几千类，这世界早就太太平平矣。不要说分得这么多啦，仅只再多一类，跟若干低级动物一样，有一类是男女同体的，用不着焦头烂额的穷追，也用不着锣鼓喧天的结婚，更用不着气急败坏的离婚，一高兴就自己努力生出一个胖娃儿，岂不减少许多纠纷乎？可惜上帝没有柏杨先生这么聪明，只会大而化之，分成两类，这世界就乱成一片矣，圣人曰：「食色性也。」唯物论者相信经济是社会发展的原动力，但也有人相信男女间的关系是社会发展的原动力。历史书上可以看到，几乎一半以上的大小事件，都和性密切相连，往往是这样的，男女二人，只要上床睡上那么一睡，历史就会向另一个方向跑。

这两天正在拜读七海游侠丛书《海底沉船》，一个江洋大盗，专门打捞沉船上的黄金，使得保险公司赔得吐血，派出去的侦探，全成了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最后决定派一个如花似玉出马，其理由是：「向人性最软弱的一方面下手。」结果该阴鸷毒辣的江洋大盗，犯了他平生第一次错误——但这第一次错误就足够啦，因为干他那种勾当的朋友，第一次错误也就是最后一次错误。

历史是人类行为的纪录，而人类行为不但受经济的支配，也受性的支配，吾友武照女士不声不响的就把唐王朝搞不见啦，代之而冒出了一个南周王朝，她的唯一武器就是「性」，把皇帝丈夫李治先生，玩得兜兜直转。吾友希特勒先生年轻时曾有一个漂亮的女朋友，爱她爱得要命。不料被一个犹太小伙撬了去，是该小伙的钱比希特勒先生多欤？抑人比希特勒先生正派欤？都不关紧，关紧的是，希特勒先生终于失了恋，这一场失恋使他把犹太人恨入骨髓。后来他发达啦，他的这层深入骨髓的恨就扩大为政

治行动。这理由当然是说不出口的，就只好拣些说出口的理由说，好在说出口的理由多得很也。

这些史实，当然其大无比。对于个人来说，性就好像船上的舵一样，简直更立竿见影，该舵只要轻微的动那么一动，船头就立刻改变方向。这一改变，可能从歪路驶上了航线，完完全全的进入港口。也可能从正路斜刺里滑过去，冲到乱礁恶浪之中。刺激当然很刺激，而且随流而下，迎风招展，大概也真舒服舒服。不过问题是，将来要把船再驶出来，恐怕很难。

男女间的关系，因为分类简单之故，所以每一对男女，都是一个盘丝洞。蛛网密布，有银丝的焉，有金丝的焉，有黑丝的焉，有红丝的焉，有乱七八糟其他各式各样丝的焉，盘根错节，绕成一团；纵是死圣人兼活圣人，都解不开；纵是关云长先生复生，手执青龙偃月刀，也无法一刀两断。表面看起来，一男一女，简单明了，实际上一点也不简单明了，其中学问可是大啦，比较起来，什么核子原子，简直全是幼稚园。只有柏杨先生自命不凡，以为自己是大学生，可是长到老学到老，最近也打算申请退位。盖人性上的弱点，各有不同（谁要说谁没有这种弱点，那算有前途，我马上就去买一块冷猪肉塞到他嘴里），对这种弱点的反应也各有各的一套，张三有张三的焉，李四有李四的焉，王五有王五的焉，赵六有赵六的焉，于是乎，麻烦大矣。

邵氏公司坐第一把交椅的导演秦剑先生，和邵氏公司也坐第一把交椅的女明星林翠女士，闹了婚变。香港和台北两地的报纸，左一个新闻，右一个特写，大登特登，有的说秦剑先生豪赌成性，把这也卖掉，把那也卖掉，把太太卖得心酸。有的说林翠女士另有男友，过阴历年时都不在家，寻刺激去啦，而且男朋友不仅一个，还有两个，两个还表演过醋火中烧的拜拳主义。到了后来，一面倒责备秦剑先生的新闻一天一天多。又到了后来，洗刷秦剑先生的新闻也在同一个记者的笔下上了报。

呜呼，天下婚变多矣，离婚也多矣，但必须是名人，才能在报上热闹一阵（当然啦，如果动了刀子，或下了毒药，小人物也照样可以上报），从前蒋梦麟先生就为了跟那位可敬的太太离婚，使得若干道貌岸然努力紧张，这些道貌岸然认为，以蒋梦麟先生的道德学问，和在国内外受人尊敬的学术地位，不应毫不顾惜自己的声誉。秦剑先生在报上刊载消息之初，也有如热锅上的蚂蚁，认为对他的声誉影响太大。

婚变

一个人对影响自己声誉的事，天经地义的最好不要作。问题是，离婚并不影响声誉，只有酱缸蛆才认为离婚影响声誉，也只有硫磺虫才用离婚攻击别人的声誉。中国古时候是不承认离婚的，而只承认七出之条，所以吾友朱买臣先生的妻子要跟他散伙，并不能站在平等地位离婚，而只能逼着丈夫写「休书」。这就跟学堂和学生的关系一样，学堂可以开除学生，学生不能开除学堂，丈夫可以「休」妻子，妻子不能「休」丈夫。学生当然可以开除学堂，但他总不能在他寝室门口贴张布告，说他把学堂开除啦。即令他贴啦也没有用，必须等到学堂把他开除，他才算正式丧失学籍。

朱夫人明明不是丈夫「休」她，而是她「休」丈夫的，但她却逼着丈夫「休」她，不明底蕴的人，仅凭形式，一定认为是丈夫把她踢走，而她阁下也可以凭着这张证明文件，到处委屈曰：「不是我不跟他过呀，是他不要我的呀，呜呜呜……」呜呜呜者，鼻涕一把泪一把的喉音也。

然而，时代的巨轮已把这种畸形观念辗得粉碎，二十世纪一〇年代以来，法律改变，不准乱「休」，要散伙就平等离婚。所以，蒋梦麟先生在众嘴吵闹中离了婚，并不影响他的声誉，不但不影响他的声誉，反而为中国人对婚姻纠纷的处理，立下一个崇高的榜样。他的智慧和抉择，他那种肯承认错误的高贵气质，以及他对那些落后观念表示唾弃的大无畏精神，更增加中国人对他的崇拜。

秦剑先生的婚变，不像蒋梦麟先生，蒋梦麟先生什么都不担心，而秦剑先生则什么都担心，不但担心影响他自己的声誉，也担心影响他太太的声誉。虽然真相已经大白，虽然记者老爷又打自己的嘴巴，证明他并没有卖这卖那，虽然他爽爽快快同意离婚，眼看着太太远走高飞，但他没有对太太有半言半语诋毁的丑话。呜呼，如果换了柏杨先生，早骂起来大街，把踢我的那个死女人斗得一钱不值矣。君不见电影明星莫愁女士死后，她的前任丈夫把她的裸体照片都印到书上乎，只不过想步林黛女士丈夫的马蹄，赚几文钱而已。对照之下，秦剑先生的情操真摯而深远，已达到了有些人不能了解的境界矣。

这当然不是说林翠女士万罪集身，辜负了秦剑先生，夫妇们由二位一体，亲亲密密，过着过着，忽然你走你的阳光道，我走

我的独木桥，当然可能是其中一个人好到了尖，而另一个人坏到了底，但更有可能是，双方共同促成。

世界上只有一个地方是一个人好到了尖，而别人坏到了底的，那就是官场。大家伙永远「天王圣明」，小喽罗永远「臣罪当诛」。君不见一副长对联乎，上联是恭维大家伙的，曰：「大人，大大人，大人高升，升到三十六青天，为玉皇大帝盖瓦；」下联是糟蹋小喽罗的，曰：「卑职，卑卑职，卑职该死，死在十八层地狱，替阎王老爷挖煤。」盖瓦者，比玉皇大帝还要高那么一级；挖煤者，真是不值钱到了底矣。

这副对联把官场中群崽乱舞的镜头，形容得淋漓尽致。夫官场是个最顶尖的权势崇拜狂的所在，不但权大理大，而且权大啦道德也高啦，自然非爬到玉皇大帝头上不可，权小的或没权的挨脚份子，只好钻在阎王老爷屁股底下，鬼鬼祟祟挖煤。

夫妇之间，很难这么一面倒，很难丈夫盖瓦而太太挖煤，同样也很难丈夫挖煤而太太盖瓦，假如真有这种节目，一个人凶暴得像魔鬼，一个人善良得像天使，恐怕他们很难离婚。正因为有时候对啦，有时候错啦，才会有社会新闻。

酱缸蛆总是念古的，不管这「古」是千百年前的古，或不过只是十年二十年前的「古」，反正只要是「古」，他就心向往之。一○年代以来，离婚的案件层出不穷，酱缸蛆就忍不住喟然叹曰：「人心坏啦，从前之世，哪有离婚这种伤风败俗之事。」从前之世，离婚当然很少，盖臭男人一手遮天，法律和道德不但允许他猛娶小老婆，还用实际行动鼓励他猛娶，女人如果反对丈夫娶小老婆，她就是「妒妇」，而妒妇是天地所不容，人人得而整之的焉。明王朝常遇春先生的太太就是一个这样的「妒妇」，朱元璋先生曾送了两位宫女给常遇春先生，常遇春先生连正眼都不敢看。有一天，大概实在心痒难熬，夸奖一句曰：「好白手。」好啦，常太太立刻下令把该二位宫女小姐的好白手砍掉，用金盘送给丈夫，以便他努力欣赏。常遇春先生这一惊非同小可，半天都魂不附体。正好朱元璋先生派人找他，他就去啦，却是心不在膛，精神恍惚，朱元璋先生疑心他要谋反哩，盘问之下，原来如此，大笑曰：「这简单得很，且请稍坐，我替你解决。」一会工夫，端来一碗汤，黏黏糊糊，浑浑淘淘，内容颇为复杂的样子，朱元璋先生曰：「喝吧，老哥，这是妒妇汤，滋味如何？」常遇春先生回到家里一看，太太没啦，原来朱元璋先生已把她大卸八块，剁成肉酱，赏给他阁下喝到尊肚里啦。

两个伟大的酱缸蛆

在男人可以一手遮天的时代，当然用不着离婚，轻则休之，重则杀之。娘儿们如果既不肯被休，又不愿被杀，那么只好过畜生生活。念念不忘这种「古」，实在他妈的也。

宋王朝的程颐、朱熹二位先生，是两个动人心魄的伟大酱缸蛆，以这两个酱缸蛆为中心的酱缸思想，「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以及「好马不配双鞍，好女不嫁二夫」，实在是一种吃人不见血的畜生思想。问题是，被吃的虽然惨不忍睹，动嘴吃人的却老是舐着嘴唇，觉得余味无穷。现在仍怀念「古」的朋友，大概就是这种吃了人而又舐着嘴唇的孽种。呜呼，不要说别人，就是柏杨先生，对这种「古」，就恨不得它早日复兴，盖老妻乃三心牌女人，其貌不扬，实在越看越有气，如果时代又回到了「古」，我明天就再娶一个如花似玉，而且不仅娶一个，很可能不娶则已，娶上了瘾，就一娶七、八个。纸纸

——读者老爷中一定有人怀疑糟老头的经济力量，现在连一个阿巴桑都养不起，怎么能养七、八个呀。呜呼，这只是技术问题，只要原则确定，技术固好解决也。我把她们职务分类，能洗衣者去挨家包揽洗衣，能唱歌者去歌厅唱歌，能生孩子者去大公馆当奶妈，届时把我老人家养得又白又胖，编辑老爷就是跪到我的破鞋之前，我都不再写一个字；而发高烧的一脸忠贞学，再努力也无法给我罩帽子矣。据正史上说，自从柏杨先生不再乱写，国民就非常之乐，国本就非常之固，政府的威信就非常之发扬光大啦（但我又有点担心，一旦到了那天，发高烧的一脸忠贞学没功可邀，不知道又要靠整谁才能吃饭也）。

不过，酱缸文化往往是没有原则的，更往往是只对人不对事的，所以酱缸蛆和硫磺虫，只敢找自以为对方不敢还手的捏，对炸弹是不敢捏的，说句老实话，大家伙几乎一半以上都离过婚，酱缸蛆和硫磺虫却缩手不迭，不但不敢捏，还努力歌功颂德，说他阁下离得好，离得妙。所以在这方面，我们的进步仍然其慢如牛，只不过没有天主教那么顽强，任凭谁都一视同仁。

今天报上说，女明星苏菲亚罗兰女士跟庞帝先生的婚姻，罗马法院仍认为不合法，无他，义大利是天主教国家，不准离婚的也。庞帝先生偏偏有过前妻，这就麻烦啦。于是乎，事实上是一回事，法律上又是一回事，两人在墨西哥结婚，义大利马上控告

他们犯了重婚罪，逼得他们不得不宣布，墨西哥那场结婚无效。

义大利这种搞法，混蛋加三级，但也难怪，因义大利是天主教大本营，天主教首领迄今为止，仍是义大利的私产。君不见乎，所有的教皇（似乎也有叫「教宗」的）全都是义大利人，每次教皇选举，虽然各国各地的红衣主教都去投票，而且没有人限制谁的被选举权，但其他国籍的朋友，只抬抬轿子罢啦，坐轿子的始终是义大利人也。将来万一有那么一天，一个说着外国话的外国人——好比说，如果有那么一天，中国籍的红衣主教当了教皇，坐在梵蒂冈的宝座上，用中国话为那些跪在广场上的义大利信徒们祝福，那才是不可思议的哩。

在苏菲亚罗兰女士的婚姻上，天主教那种死硬而落伍的教条，充份的暴露出来。今天报上说，她跟她丈夫已取得了法国国籍，而在巴黎结婚啦，不啻打了天主教一个耳光。不过，读者老爷中有敢跟我老人家赌一块钱的乎，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义大利准会有准许离婚的法律出笼。我老人家这话不是瞎说的，而是俨然学院派的，报上另有一则消息，天主教本来也激烈反对节育，所以产生了廖王汤先生那种「天主往下界掉面包」的哲学，可是最近这道绊脚石的防线也开始崩溃啦，天主教教廷生育控制顾问委员会说，每个人都有权决定生孩子的数目。

天主教反对离婚，当然有它充份的理由，这理由用不着介绍，想也想得出来。若夫妇的结合是上帝的旨意焉，若可以巩固家庭的安全焉，若可以增进社会的安定焉，若可以加强对下一代的保护焉，等等等等，大概万变不离这些项目。问题是，一对互相恨入骨髓却不能离婚的怨偶，他们当初的结合，恐怕不是上帝的旨意，而只是魔鬼的旨意。家庭不但不能巩固安全，反而会稀哩哗啦，四分五裂。社会不但不能安定，反而会冒出更多的惨案。对下一代不但不能保护，反而会使下一代过得更惨。

（柏老按：到了一九八○年，天主教真的选出了一位波兰的教皇若望?保罗二世，可惊可贺。至于义大利离婚法案，在我老人家坐牢期间，大概是一九七○年代，也经国会通过。天主教拚命反对都反对不掉，大势所趋，谁都挡不住的也。）

杀手

大概是五年之前，台北上演过一部电影《义大利式的离婚》。各位读者老爷大概都看过啦。

这是一部义大利语发音的影片。在一个不懂任何洋话的中国人听起来，义大利的爆炸音似乎特别多，尊口一张，就好像一连串响声震天的鞭炮。法语虽然一度成为国际语，但挣扎音似乎也特别多，本可以轻松一点的，却非常努力往外「崩」不可，若「早安」，英文曰「猫儿拧」，法文就曰「崩有」；若「晚安」，英文曰「一蚊叮」，法文就曰「崩刷」；若「午安」，英文曰「鼓得脓」，法文就曰「崩雨衣」，把人崩得直咬钢牙。日本话更不要提，不是说出来的，而是喷出来的，现在台北每场电影放映前，都有日本「本田机车」的广告，那个「哼达」的发音，真能把人哼出屁来。西班牙文要好听些，英文也似乎比较顺耳，只有韩文最柔和，两个韩国朋友就是一起吵架，也都珠圆字润。

义大利语虽然听不习惯，但《义大利式的离婚》却是值得一看的好电影，对义大利那种虚伪而有害的不准离婚的殭尸制度，予以无情的揭发和讽刺。故事是一对夫妇，女主角爱男主角爱得要命，可是男主角却一直在动他表妹的脑筋，离婚既不可能，他就生出斩草除根的毒计，用种种方法，使女主角跟她的旧情人见面，她是爱丈夫的，当然不会动摇。可是，芳心的寂寞加上旧情人的死缠活缠，再加上男主角故意给他们制造机会，用不了多久，两人就打得火热。作丈夫的一发现戴上了绿帽，大喜若狂，正要下手，想不到太太竟跟旧情人跑他娘的啦，这个羞辱比他预期的要大得多，但也正好帮助他行事。于是，他阁下天涯追踪，追踪到一个海滨，掏出手枪，把「奸夫」、「淫妇」，砰的一声。

杀了人当然坐牢，坐牢就坐牢。在电影开始时，就有一个伏笔。一个女人为了丈夫跟人通奸，而把丈夫也砰的一声了的，人们为她的英勇行动，欢呼赞扬，连法官都觉得杀得过瘾，该女人只判了一年徒刑。男主角在未杀「奸夫」、「淫妇」之前，本来是人人唾弃他的，杀了「奸夫」、「淫妇」之后，立刻成了盖世英雄，法官击节称赞之余，也只判了他一年（大概是一年）。一年期满，他高高兴兴的出了狱，高高兴兴兼称心如意的跟表妹结了婚。

呜呼，这就是《义大利式的离婚》——谋杀。当一个义大利人真是一种刑罚，离婚的唯一办法只有这条血淋淋的路。

那位男主角有了妻子而仍打表妹的主意，虽然不对，但对不对是另一个问题，而他变了心又是另一个问题，他的不对，理应

由他自己承当罪和罚，不应由他无辜的妻子承当罪和罚。酱缸蛆和硫磺虫看了这部电影，真不知有啥感想。大概免不了大骂该男主角王八蛋，可是王八蛋却娶了如花似玉，而贤淑的妻子却惨死枪弹之下，都是酱缸思想逼出来的也。

酱缸思想除了产生谋杀外，还产生偷偷摸摸的情人制度，一个严格的一夫一妻制的国度，反而成了多夫多妻，除了得不到法律的承认外，没有谁觉得有啥不对劲，使道德受到腐蚀，比美国那种容易离婚的社会，更濒临危机。

怨偶的形成，原因很多，但发作起来，似乎免不了有人要先动脚，于是该先动脚的，遂成为酱缸蛆和硫磺虫纠缠的目标。如果再加上本身的利害，和感情上的沸腾，那就更表现得痛心疾首。但就怨偶本身而言，对方既成了王八蛋，而仍死守着，有啥意思？与其委委屈屈，提心吊胆，甚至打打闹闹，暗起杀机。则远走高飞，总比尊肚上挨一刀要好也。报上顷载嘉义一件谋杀亲夫案，亲爱的妻子要求离婚，丈夫却是吃定了她，最后她把巴拉松放到他碗里。去年云林也发生过这种事，亲爱的妻子把也是硬不肯离婚的丈夫诱到田里，并肩而坐，大概少不了一阵上洋劲的镜头，丈夫老爷还以为她回心转意哩，想不到姘夫老爷却从背后照他尊头上就是猛烈一棒。

这两位现代的潘金莲都吃上官司，但古时的潘金莲运气就好得多啦，她阁下似乎更狠，请她丈夫武大郎先生吃的是古老的毒药砒霜，七窍流血，胃如火烧，在床上翻腾着直叫曰：「打铃，救我一救！」不叫还好，这一叫她就索性把棉被蒙住丈夫的头，一屁股坐到他胸口上，活活闷死，惨哉。

要说潘金莲女士天生的狼心狗肺，你就是用硫磺棒把我老人家打一顿，我也不信（打得实在受不了，信啦，也只是口信心不信，这是小民们无可奈何的口降心不降主义，终身奉之，作为最后防线）。我想她阁下所以采取这种义大利式离婚，实在是除了动用砒霜外，找不出摆脱武大郎的第二个方法。如果她阁下生在现在，有大亨西门庆先生给她猛出主意，花大价钱雇一个大律师，告武大郎「精神虐待」，甚至于还可以拉下脸皮告他「性无能」，再豁上一笔「赡养费」倒贴，则何用她阁下亲自下毒手乎？嘉义和云林那两位冤哉枉也的丈夫，如果不抓住不放，也何致弄到那种下场乎？

讲得越多

翻来覆去一句话，我并不歌颂离婚，更不主张谁离了婚就由国家发给他一个奖状，证明他道德高尚，适合潮流。而是，我原则上赞成离婚，尤其赞成互相恨入骨髓的怨偶离婚。至少，在被谋杀或被一脚踢开两者之间，我选择宁可被踢开。如果武大郎先生早知道贤妻大人对他已情消义尽，恐怕早就飞快在离婚证书上盖章啦，怎么都不会考虑喝砒霜。可能酱缸蛆和硫磺虫觉得他喝喝砒霜也没啥了不起，盖冷血动物对别人的痛苦，都是漠不关心的也。

由蒋梦麟先生和秦剑先生的离婚，拐弯抹角，谈得太远，读者老爷千万不要误会他们若不离婚，太太就要露一手。只在蒋梦麟先生方面，证明他离了婚比不离婚好。而在秦剑先生方面，甚至他太太林翠女士方面，现在虽还没有离成，但一定过不下去的话，离了也要快乐得多。不管怎么，有一点是可以确定的，离婚并不影响两人的幸福和声誉。

这是一个观念问题，农业社会的婚姻，前已言之，表面上看起来虽然稳固，但那是用一种惨无人道，鲜血淋淋的下流手段控制的。其中最大的精义是，女人不是人，女人不但没有人格，简直连狗格都没有，男人怎么整她，她就得怎么受，男人怎么侮辱她，她同样的也得怎么受。正史上多得是，皇帝老爷们一高兴就能一杀一大批，再一高兴就能教宫女脱下裤子，一字排开，让狗羊跟她们性交。这种畜生世界，也只有酱缸蛆和硫磺虫怀念备至，认为死也不离真是好呀，小民就无话可讲矣。不仅制度如此，又因为女人没有经济能力，也使得臭男人的气焰不可一世，女人离了男人就没有饭吃，好死不如坏活，她也就只好认啦。

工业社会的夫妇关系是崭新的，我们老祖宗如果复了活，一看见现在的夫妇之道，恐怕大叫一声，重新一命归阴。不要说很「古」啦，就在一○年代，你去找朋友，敲了半天门，里面娇滴滴应曰：「没有人在家。」盖男人才是人也，女人固不是人也。而现在年头大变，不但是「人」，而且该「人」还是当权派，迎客进厅，又敬茶又敬烟，然后三言两语，话不投机，还没开口借钱，就被轰出去。这种场面，古家伙们不要说没见过，连听都没听过。

最主要的是男女的地位日渐平等，绝对平等当然不可能，有时男权高一点，有时候女权高一点，但，平等的观念却是崭新的，明目张胆的骑到女人脖子上的已很少啦，而且就是想明目张

胆的骑，也骑不上。这跟小家庭有关，也跟女人受教育，一脑子古怪思想有关，也跟男人娶太太一定要猛追一阵子有关，也跟离婚制度有关。

偶尔翻了翻旧报纸，上面有一段天主教主教于斌先生的一段话，该话曰：「有人把中国的婚姻制度来说明今是昨非，并与相对论拉在一起，其实这是不正确的。因为过去父母之命与媒妁之言的旧式婚姻，并不是是与非的问题，而是风俗习惯问题。即使在旧社会里，婚姻的结合，也并非全是盲目的，其间至少要经过父母的观察，媒人的说明，甚至当事人也会参与意见，加上道德精神的维系，所以男女当事人一旦结了婚，绝大多数都能组成一个美满的家庭。过去，虽然没有离婚的法律，但仍有所谓『七出』的公论，事实上，『七出』在我们过去的社会里，又有几家用过它？」

接着是一阵感叹，再接着就厉声问曰：「今天的婚姻又真能算是幸福吗？」并自己作答案曰：「事实上大有疑问。」

于斌先生一席话，使柏杨先生想起一则小幽默。一个星期天，在礼拜堂里，神父老爷讲婚姻生活，把婚姻生活讲得天花乱坠，听众也心花怒放。讲演已毕，大家一轰而出，一个太太向另一个太太曰：「经他那么一讲，我觉得结了婚真不错。」另一个太太万分困惑曰：「真是奇怪，一个人对他知道越少的东西，却哇啦哇啦讲得越多。」

呜呼，婚姻到底是怎么回事，古之时也，到底美满不美满。今之时也，到底幸福不幸福。和尚最好不要冒充内行，除非他是花和尚。「古」时候的婚姻，当事人虽然参加意见，但那意见的份量跟小孩子对吃药意见的份量一样，小孩子对他自己的吃药，当然可以参加意见，一百个孩子恐怕就有一百个孩子拒绝吃药，但一百个孩子也一百个孩子最后仍得吃之，就是捏着鼻子灌，也逃不了那一劫。儿女胆敢拒绝父母为他安排的婚事，他铁定的要付出可怖的代价——贫穷或死亡，如果他阁下再主动的自己去挑去选，那情势就更严重啦，盖「自从盘古立天地，哪有儿女自定婚」，不仅是违犯了父母，而且是违犯了吃人的礼教，成为大逆不道的乱臣贼子，每个酱缸蛆都可扑而杀之。吾友柳迎春女士，就是一个例子，非嫁薛仁贵先生不可，结果她只好跳井，老头不但不觉得难受，还不准做母亲的哭哩。

要说「当事人一旦结了婚，绝大多数都组成一个美满的家庭」。恐怕于斌先生只在门口望了一眼，没到厨房仔细瞧瞧也。

前已言之，这些被酱缸蛆歌颂为美满的家庭，是建筑在女性绝对屈辱的斑斑血迹上，吾友来俊臣先生是唐王朝功力九段的酷吏，有四句名言曰：「每讯诸囚，均称冤抑，一旦处决，咸无异言。」倒楣份子当然没有异言，盖尊头已被砍掉啦。但我们不能因为听不到异言就认为杀得公平，犹如于斌先生不能因为很少用七出之条，就认为古时候大多数都是美满家庭。

一盆浆糊

我们承认古时候用七出之条不多，但那只能证明女人更可怜，和臭男人更恶劣，并不能证明他们婚姻生活美满。夫苏俄很少把人开除国籍的，那只能证明铁幕更紧，暴政更凶，不能证明苏俄是快乐的国家也。古之女人，生下来就被道德精神注定要受玩弄受侮辱，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一辈子都不能自己直直脊梁，有灵性有胆量的太太小姐，稍微挺了挺，就「牝鸡司晨」，成了大不祥之物。

于斌先生认为古时那一套不是是非问题，而只是风俗习惯问题，这种话不知道是怎么从他阁下尊脑里想出来的。盖是非和风俗习惯并不互相排斥，好像只要是风俗习惯就是「是」，而没有「非」啦，如果凡风俗习惯都是「是」，则风俗习惯就千万年一成不改，永不会有变化矣。正因为风俗习惯有是有非，所以「是」的才保留，「非」的才被改革掉。缠小脚固是一种风俗习惯问题，难道不是一种是非问题乎？宦官阉寺也是一种风俗习惯问题，难道不也是一种是非问题乎？

最奇怪的见解是，于斌先生认为古之夫妇因为有「道德精神的维系」，所以就如天堂，意思就是说现代婚姻，因为没有或缺少道德精神的维系，所以才乱七八糟。我想他阁下发表这篇言论时，一定没先在尊肚里打好草稿。任何一个时代的夫妇，都有道德精神的维系，这就跟任何一个时代的夫妇，都受法律的保障一样，用不着特别立一专条。不过古代的道德精神也者，实质上只是一种吃人礼教的迫害，女人们在三从四德一面倒的状态之下维系的。现代女人的花样一天比一天多，生路一天比一天宽，就得再靠点别的玩艺才能维系啦。而且说实在的，古代的「道德精神」，已被酱成一种畸形的东西，爱的成份少，功利的成份多，君不见臭男人一旦翘了辫子，太太就披头散发，哭曰：「我的人呀，我的天呀，我靠谁呀！」再不然就是：「你死啦，丢下了老

的老，小的小，怎么办呀！」闻者酸鼻。不过仔细一想，太太们所以哀痛逾恒，好像只是她没有了依靠，没有了办法。如果她可以找到另一个依靠，另一个办法，岂不就兴高采烈欤。这种镜头，是她需要他，而不是单纯的爱他，需要固然含有爱，但也含有功利。

柏杨先生说了这么多，觉得有点掌不稳舵，必须再重复一遍，那就是，我虽然赞成离婚，但并不宣传离婚，尤其不宣传潦潦草草离婚，夫妇们除非已面临到义大利式的危机，仍是以不离为宜，这不是说离婚会影响幸福声誉，而是潦潦草草的离婚，会影响幸福声誉。

离婚好像从熊熊大火的高楼窗口往下跳，与其被活活烧死，不如跳那么一跳，往下一跳固然可能跌得粉身碎骨，但也可能毫无伤害，活得更为快乐，不过，这话说来轻松，但在跳不跳的决定上，在大火熊熊的判断上，就要靠智慧的观察矣。只要有一条生路，就应该挣扎逃生，千万别跳，盖颠之倒之，匆匆忙忙往下跳，固然可能毫无伤害，活得更快乐，但也更可能跌得粉身碎骨也。

我们所指的伤害，有三种焉，一曰声誉上的伤害，二曰心灵上的伤害，三曰经济上的伤害。有一点要注意的，一个人的事业越成功，嫉妒他的人也越多，也就是说，也越有人认为他的成功挡住了他们的路，你是不是真的挡住了他的路，是另一个问题，只要他这么认定挡住了他的路就够啦。呜呼，即令你是个秃子，他都要在贵秃头上栽根头发，以便揪住，何况你自动奉上乎哉？美国总统杰克逊的夫人，她阁下是离过婚的，当杰克逊先生发表竞选演说时，她那个纨裤的前夫如影随形般，一直在台下大叫杰克逊诱奸他的妻子，这种举动虽挡不住杰克逊先生当选美国总统，但我们不能不说这是一种伤害。遇到明白的可以谅解，遇到酱缸蛆和硫磺虫，就热闹啦。所以上流社会也者，夫妇们感情恶劣，三年不说一句话，但遇到宴会之类的公开场合，仍双双对对，亲亲热热的出席。这种上流绅士淑女特有的虚伪表皮，一直维持到宴会终了，等没有人的时候，绅士去找他的「淫妇」，淑女去找她的「奸夫」，公开的各人乱搞各人的。他们所以努力维持表面的平静，就是避免交出小辫子也。

心灵上的伤害有时候是无法弥补的，被动的离婚当然苦不堪言，主动的离婚也会牵肠挂肚，以往的甜蜜镜头总会在脑海里时隐时现，一场夫妻，怎能没有恩重如山之时，这恩就是一个沉重

的负担。没有孩子，还算三生有幸，日子一久，可能淡忘。如果有了孩子，那就困难重重。《西游记》上，吾友孙悟空先生保护唐僧，到了八百里狮驼岭，岭上有个狮驼洞，洞里有三个魔头，大魔头张开大口，一口就把孙悟空先生吞到尊肚里，孙悟空就在他阁下尊肚里撒起酒疯，不住的支架子，跌四平，踏飞脚，抓住肝肠打秋千，竖蜻蜓，翻筋斗，乱蹦乱跳，把大魔头折腾得跌倒尘埃，哭爹叫娘。

不可预测

孙悟空先生乃大慈大悲的美猴王，最后忍不住众魔头哀哀求告，只好再钻出来，不过钻出来虽然钻出来，却拔下一根毫毛，吹一口仙气，喝声「变」，即变成一条绳儿，只有头发粗细，倒有四丈多长，把一端拴到妖精的肠子上，打个活扣，该活扣不拉不紧，一拉就紧，一紧就痛，然后从大魔头鼻孔里穿出。大魔头一见他出来啦，举刀就砍，孙悟空先生也不招架，只驾云一溜，溜到山顶，用手把绳一拉，大魔头就痛得往上一腾，跌落在地，把山坡下死硬的黄土，跌了个二尺深浅的大坑，吓得众魔跪在坡下，齐叫饶命。

呜呼，离婚后的儿女，正是那条绳儿，什么时候想起来，就像孙悟空先生站在山顶上那么用手一拉，什么时候就腹痛如绞。当然，也有儿女之情淡如水的，男人不用说啦，君看过湖南省梆子戏《杀子报》乎？年轻的寡妇为了恋情，连儿子都杀啦，但这种人固少之又少。大多数父母都爱儿爱女爱得不可开交，别瞧离了婚的丈夫或离了婚的太太笑容满面，事实上他们再婚后的生活也真的更为美满。但想儿想女之情，对儿对女之歉，固到死不休也。

经济的伤害也是严重的，有钱的大爷可能不在乎，但中等家庭以下的朋友，就会发现陷入窘境。仅只赡养费一项，就会使人爬墙。盖付赡养费跟付房租一样，还没眨眼哩，又到了期，刚缴了一次，下一次轰隆轰隆，照着脸上又撞了过来。美国大多数离婚案件，都明文规定，该赡养费必须等到对方另结了婚，才能停止。于是臭男人盼望离了婚的太太再嫁，如大旱之望云霓，有的更不惜雇用流氓，前往猛追，盖实在付不起啦。可是，太太们也不是好惹的，为了赡养费，她就是不结婚，宁可一天换一个小白脸，换得该付赡养费的臭男人叫苦连天。这不能怪她，有个固定

的收入总比再找一个丈夫要安全可靠也。

经济上的伤害往往随着声誉上的伤害，和心灵上的伤害而来，即令有钱的朋友，除了经济，也会感到他的前途已跟过去走得有点不同，即令相同，似乎最初一段也疙疙瘩瘩。美国共和党大亨纽约州长洛克斐勒先生，他本来极有希望提名共和党总统候选人的，可是他离了婚，而又跟另一位美人儿结了婚，于是他就当不了候选人矣。这不是他作得对不对的问题，而是敌人攻击不攻击问题。

离婚的最大危险还不在于上面说的那三条，而在于，再找一个丈夫，或再娶一个太太，不见得一定会比前一个好。当然啦，第一次吃了麻子的亏，第二次准找一个脸上光光的。第一次吃了独生子的亏，第二次准找一个兄弟姐妹一百个的。但问题就恰好发生在这里，就跟历代王朝努力改正前代的错误一样，曹魏王朝皇族没权没势，以致亡国时没人吭一声；晋王朝就大封宗室，以便将来有人可吭，结果你吭我吭，吭出了八王之乱，把晋王朝吭垮。唐王朝的藩镇兴盛，每一个藩镇就是一个小型独立王国；宋王朝警戒在心，把各将领的兵权取消，而把全国精兵聚在京城，以为这一手万无一失，谁知道国防因之空虚，大金帝国洋兵洋将打过来，把两位皇帝老爷活活捉住。

改正上一次的错误不能保证下一次不再发生别的错误，而上一次的错误也不见得真是原则性的错误。麻子也有好的，小白脸也有糟的。独生子也有好的，群生子也有糟的也。穷光蛋固然受罪，百万富翁恐怕免不了受气。丑陋的固然难以入目，漂亮绝伦的恐怕那一顶——甚至几顶绿帽子，难以消受。认识不了几个字的固然面目可憎，学问奇大的恐怕会翻脸不认人。小职员固然捉襟见肘，一辈子都熬不出啥名堂；大家伙恐怕会心比天高，不知道啥时候会挨上一踢。作家固然既穷又硬，自命不凡；科学家恐怕会整天跟他的实验室为伍，失魂落魄。

柏杨先生有一个女学生，她是五年前结婚的，结婚之前，经常来向我老人家报告恋爱经过，其实她根本不是在恋爱，而只是父母之命，先言明了要娶要嫁，然后才交往的。有一次我问曰：「那小子对你如何？」她侧着头想了半天曰：「他对我百依百随，我想干啥他都顺着我。」我大怒曰：「这有啥值得一提的，恋爱期间，他当然百依百随，干啥都顺着你。我只问你，他是学工的，你偏喜欢文学，偶尔还作两首臭诗，在这上有没有不对劲之处？」她又想了半天曰：「没有，没有。」结果生了一个小娃

儿，大名上了报，她告他天天冷战，他告她不孝公婆，最后离婚。我这位女学生，有沉鱼落雁之貌，闭月羞花之容，所以第二年就又嫁啦，嫁前又来请我指示机宜，并且声明这次这个小子是学文史的，她高兴曰：「这回十拿九稳，他是个大作家。」该大作家我也认识，不禁颇为疑心。果然，就在上个月，她泪人儿一样的跑到柏府，大骂写文章的没有一个是好东西，非离婚不可，再嫁就嫁给医生，我当时就向她哀号曰：「你不能再用这种标准改正你的错误啦，你结一次婚，我老人家送一次礼，你嫁个没完，存心要我破产是不是？」

都有所本

我老人家向该女学生哀号，当然是损她，再嫁也好，七嫁八嫁也好，我都不反对，但绝不可用再嫁去改正前车之覆，更不可肯定下一次就聪明啦。仍是一句老生常谈，只要是正常的婚姻，必须有爱情的成份，不但不能像进出口商似的，看货给价，也无法像逛布店的顾主，把一块料子翻来覆去，里里外外，瞧个仔细。呜呼，衣料可以剪下一块用根火柴烧它一烧，考察它是麻的焉，抑是丝的焉，对人便无法用科学方法衡量矣。有些男人对太太凶暴得像张献忠，但等到换了一个太太，却柔如绵羊。有些太太对丈夫阴森得像格别乌，但等到又嫁了一个丈夫，却嗲得使他站不起来。记不得是谁说过曰：「你要知道她是不是一个好妻子，只有跟她结婚。」同样的，女人也如此，可套而言之曰：「你要知道他是不是一个好丈夫，也只有跟他结婚。」可是等到结了婚，看透了底，再想换一换，年华老去，儿女成群，就很作难啦。

义大利式的离婚，使人心惊肉跳，不要说面临这种危机，就是虽没有这种危机，而长期过着非人的生活，进得家门，就像进了三作牌修理庙，还不如早一天各奔前程，而且越快越不嫌快。盖趁着青春尚在，还可以文化复兴，如果一拖再拖，既怕别人说闲话，又怕影响自己的前途，一旦到了人老珠黄，踢腾不起来啦，就白活了这一生矣。

不过，世界上真正成为「怨偶」的并不多，真正面临着义大利式危机的也不多，真正长期芒刺在背也不多。有些本来非常恩爱的夫妇，忽然打了一架，忽然就离了婚，这就潦潦草草矣。有些娇滴滴的太太，丈夫还没瞪眼哩，就拉着嗓门号曰：「好小

子，算我瞎了眼，离婚离婚。」把小包袱一提，回娘家去啦，臭男人正在七窍生烟，再加上一时又磨不开，这个家就非散了伙不可。当然不是每个离婚案件都这么简单，不过结论却差不多都是这么简单的，那就是，事情并没有濒临义大利式的边缘，也并没有长期的痛苦，却被误认为忍无可忍。

夫妻间的痛苦必须是「长期」的，才能形成「怨偶」，像上面说的那种麦?火式的痛苦，算不了个屁——只有天生的倒楣份子，或觉得麦?火是一场亘古的巨大灾难，非摆脱不可，才会觉得算个屁的。呜呼，千言万语一句话，一旦成为怨偶，忍无可忍，就不妨离之。但并没成为怨偶，还未到忍无可忍的地步，则最好不离。

台中市读者老爷刘河深先生来信，问曰：「五月一日〔倚梦闲话〕里，说到朱元璋先生送给常遇春先生两个宫女，后来常太太被朱元璋先生剁成肉酱，因常太太是妒妇。而柏杨先生在别处也谈到李世民先生送给房玄龄先生两个宫女，以后房太太也被李世民先生赐以毒酒，房太太没死。这两个故事，是否有书可考，为何都因丈夫一句『好白手』而遭祸，是否是柏杨先生式的翻译？或两个故事之一是杜撰的？」

柏杨先生写文，写到不可开交，奄奄一息时，为了振奋人心，加强阵容，一时想不起典故，就胆大如斗，杜撰一个。盖「圣言量」越多，越能把人唬得一楞一楞的。不过大多数固都是有点影子的也。也真算我老人家走运，这两则故事虽然有点雷同，却都是「有所本」的。房玄龄夫人吃醋的故事，人人皆知，不必细表。常遇春老婆的妒妇汤，出自《艺林学山》，原文曰——

「开平王常遇春妻甚妒，高皇（朱元璋）赐侍女，开平（常遇春）悦其手，妻即断之，开平（常遇春）愤且惧，入朝而色不悦，高皇（朱元璋）诘之再三，始具对，高皇（朱元璋）笑曰：『此小事耳，再赐何妨？且饮酒宽怀。』密令校尉至开平（常遇春）第，诛其妻，支解之。各以一脔赐群臣，题曰『悍妇之肉』，开平（常遇春）大惊，谢归，怖惋累日。更赐美女数人。」

唯一对不起的是刘先生皇封的「柏杨式的翻译」，把宫女一人翻译成二人，把「悦其手」翻译成色迷迷赞扬她「好白手」，把「悍妇之肉」翻译成「妒妇汤」，不是我老人家要独创一格，实在是想当然罢啦。夫杂文（好听一点的说，乃「专栏」）是一种快马加鞭急就章，随手拈来，全靠晕晕忽忽的记忆。不能像学

院派，可雍容华贵的长期翻参考资料也。刘先生这么一问，使我老人家东找西找，左查右查，真是害人不浅。

还有几位署名「一读者」老爷来信，指出李世民先生玄武门事变杀的那两位，李建成先生是他的哥哥，李元吉先生是他的弟弟，而柏杨先生在《蛇腰集》上大笔一挥，都算成他的哥哥啦，真是中气不足矣。藉此一并更正，以后再遇着这种胡说八道，张冠李戴的节目，还请随时指教，盖被抓住小辫子事小，万一被当成了真的，事就大啦。

但根据「死不认错学」，柏杨先生对这些错误，也有嘴硬学说，盖我老人家猛写杂文，最大的特点是不经过大脑。一定有人说，咦，不经过大脑竟敢写文，你老人家可真伟大呀。非也，非也，而是每个写杂文的朋友差不多都是如此，每天一文，信口开河，有时间得写，没时间也得写；有灵感得写，没灵感也得写；有感触得写，没感触也得写。《笑林广记》上有一则故事，不知介绍过没有，现在再介绍一遍，一位秀才先生作文章时，摇头摆尾，痛苦非凡，他太太曰：「看你写文，比我们女人生孩子都难。」秀才先生叹曰：「你说啥话，写文章比生孩子难多啦。」夫人忙问其故，答曰：「你们生孩子是肚子里有呀。」哀哉，写专栏杂文的朋友，肚子里有也得写，肚子里没有也得写，写着写着，就难免马失前蹄。

无名英雄

就目前写杂文的朋友而言，以何凡先生的资格最老，但一星期只出笼五篇。其他若方以直先生和寒爵先生，是平均分担的焉。文知平先生和屠申虹先生，也是平均分担的焉。凤兮先生为阔大代表，隐居在高山之上，只偶尔出击。我老人家从前是每星期六篇，星期日被〔晚祷〕专栏挤掉，后来我用种种妙策，包括小报告、窝里斗，再加上和稀泥，终于反败为胜，于是乎〔晚祷〕没有啦。我就每星期七篇，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风雨无阻，看起来真是勇敢万状，实际上却是饿虎扑羊，盖财帛动人心，趁着还有精力，便当仁不让。

既然把绳子缠到脖子上，就比别的朋友更容易说溜了嘴。不过有一点是，杂文在本质上跟学院派的论文不同，杂文只注重方向，而不注重考据，考据应该由有考据癖的朋友去干，杂文无法作到这些，亦不必作到这些，更不屑作到这些。这不是说杂文就

不真实，呜呼，天下真实的文章多得很，不限于非字字有来历不可也。好像走路，往东走或往西走，坐火车或坐汽车，是杂文的责任。该路上有几个桥，该桥又是谁搭的，是考据的责任。杂文说有八个桥，该桥是鲁班先生搭的，而考据说只有六个桥，该桥是史密斯先生搭的，固不损杂文所指出的方向。问题只在于这个方向对不对也。

提起「死不认错学」，是一种干屎橛风气，前些时曾向邮局呐喊了一声，说邮局多收钱而面目狰狞。该文刊出后第三天，就大势不好，台湾邮政管理局公共关系室副主任潘大超先生，组长张任昌先生，跟台北邮局支局管理科科长姚岳先生，忽连倒冬，一齐找上门来，我以为要拜拳主义哩，一面胁肩谄笑，一面就要脚底抹油。谁知道非也，而是查了出来底细，一则前来退款，一则前来致歉。我老人家不当人子惯啦，当时受宠若惊，真不知道应该下跪才好，抑自打尊脸才好。

中国最谦虚的机关，似乎只有邮局。其他地方，不要说大家伙啦，就是三、四流角色，都自以为君临天下。想当年蔡孟坚先生当中央电影公司老板时，要拍一部电影《黑森林》，小说家墨人先生恰巧也有一本小说叫《黑森林》，就写一封信去打听打听行情，这封信却如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大概蔡孟坚先生觉得该作家往自己脸上抹粉哩。其实即令该作家往自己脸上抹粉，回一封信也不丢人，这种沾沾自喜于自己身份，而实际上不过狗屁焉者，固多如牛毛。

就在前天，报上刊出了邮局的一件怪事，一张从台北寄往竹南的明信片，是一九五八年一月四日投邮，一直到了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才隆重寄到，整整寄了十年，不要说走啦，就是爬，也爬两个来回矣。这消息使同胞譁然，邮局立刻表示即将彻查，彻查的结果如何，不得而知，可能查得出，也可能查不出，这应该是一个稀奇的错误。夫有时候一封信可以决定一个人的命运，甚至可决定一个人的生死，如果该明信片是如花似玉答应男朋友求婚的，恐怕就要糟。如花似玉准以为臭男人吃她的豆腐，臭男人也准以为那死女人架子可不小呀，各奔东西，如今均绿已成荫子满枝矣，今日才弄清楚阴差阳错，这场公案将如何得了乎？我们盼望早日水落石出，把那位糊涂朋友狠狠的打四十大板。

可是，事情如果反过来想，也可发现邮局的可敬处，正恰恰在此，无论查出查不出，有一件事是可以确定的，那就是，一定

有一个人把那张天长地久的明信片重新纳入组织。当他拣起该明信片的时候，可能发出一声惊呼，也可能摇头叹息。但他并没有为了摆脱干系，而把该明信片三把两把，撕了个粉碎。试想一想，如果他阁下三把两把，撕了个粉碎，又有谁得知哉？再试想一想，这种情况，如果发生在鸭子屎机构或鸭子屎人物身上，会有啥结果乎？恐怕早毁尸灭迹了矣。

邮政局同时也是一个无名英雄最多的机构，就在《自立晚报》隔壁的第六邮亭，有一男一女，曰林水火先生焉，曰郑真美小姐焉，亲切而耐烦，亲切已不容易，耐烦更难如上青天（呜呼，中华民族五千年文化，使我们成了一个最不耐烦的民族，这文化必有毛病）。新官上任三把火，三把火放过，就原形毕露，尤其是天天跟一些啥都不懂的三教九流接触的人，简直非有耶稣先生的功夫不可，盖他对自己的业务固了如指掌——他当然了如指掌，他是干啥吃的。可是三教九流却差不多都是瞪眼瞎子，怎能不冒出三丈高的无明之火乎？林水火先生看样子是个刻板人物，每次付给顾客邮票时，一定都把白边撕掉。有时顾客贴邮票贴多啦，就小心撕下来另换另贴，然后第二天把多余的邮票退回。每次为顾客寄报值挂号，都殷殷勤勤，为之贴浆糊盖图章。有些顾客天生的长舌头，七问八问，问得我老人家在一旁都想开揍。但林公却心平气和，一一批点。而最主要的，我老人家已光顾该邮亭一年半啦，二位对谁都是笑容满面，从没有乱摔包裹以示委屈万状，也从没有懒洋洋如春睡初醒。我老人家曾向朋友提过他们的服务精神和态度，朋友曰：「这是小事。」呜呼，这是小事乎？恐怕不是小事，而正是中国人所缺少的耐烦气质和历久不变的坚毅气质。但二位似乎很穷，中午时，常常看到林先生吃他可怜的便当，没有几根菜在里面，不过在我们这个社会，凡是守法负责的朋友，铁定的都要很穷，没啥稀奇的也。

我老人家顺便建议台湾省公路局监理处处长王震美先生，暂时不妨鼓鼓勇气，收收架式，教监理所的朋友排队去该邮亭参观参观，也是为老祖宗积点阴德之道，贵阁下以为然乎？

成何体统

我们请王震美先生暂时收收架式，是有根据的焉。前些时，大概就在两个星期之前吧，台湾省公路局里曾发生过一次火爆场面，该局一个小小科员，当着几位省议员老爷，拍了一下王震美

先生的肩膀，王震美先生嘴脸立刻就出了笼，号曰：「反啦反啦，一个小职员，竟敢拍我肩膀，成何体统？」当然不成体统，盖人一旦当上了处长，他阁下的肩膀就变成糟木头做的，小职员不知轻重，拍碎啦怎么办？我们所以恭请他阁下收拾起这种架式，并不是故意冒犯，强人之所难，而只是情商，等众位晚娘脸参观过第六邮亭之后，仍可把架式端回来，继续自己娱乐自己可也。

《台北征信新闻报》上有一篇王震美先生对记者的谈话，十分精彩。记者老爷在报导中画龙点睛，也有两段正义乱冒的文章。一段曰：「外间所传说的靠监理所吃饭的黄牛，在参观时，记者也实际接触过，不过看起来，情形彷佛不像外间所传的严重。」

好一个「不像外间所传的严重」，轻轻一描，就描过去啦，记者老爷在监理所不过走马观花，就碰上了一个，讨价一百五十元，还不算严重，请问啥才算严重？难道必须排山倒海，登报投标，才算严重乎？更不知记者老爷是看的啥「情形」？该情形又到底是啥，而竟能肯定其不严重？柏杨先生「看情形」却以为不但严重，而且已经烂啦。乃王震美先生只往上看，不往下看，使它烂的，好像病牙一样，治疗的方法很多，而他这个病牙不拔，光挤脓是挤不完的也。我们这么说，也是「看情形」，而看的是该记者老爷提出的一百五十元「情形」，如果不是已烂成了公开场面，对面生不熟之人，黄牛怎有那么大的胆欤？

第二段精彩之文曰：「（监理所）给人的印象，只有『挤』与『乱』两个字，监理所的业务，从表面看来不够科学化，或许有之。非红包不能过关的情形，却一点迹象也看不出来。」

这一段的警句甚多，「不够科学化，或许有之」。呜呼，既然承认「挤」和「乱」，就不是「或许有之」，而是「一定有之」，用「或许」两个字，是文字把戏，认为小民都是木头，靠马虎眼就可堵住嘴也。至于说「非红包不能过关的情形，一点迹象也看不出来」，这是第二个「情形」，咦，仅只靠走马看花的观察，当然看不出来，不要说到了监理所，便是到了龟山监狱，能看出哪位囚犯老爷身上有杀人的迹象乎？这话说了等于白说。不过记者老爷虽看不出迹象，但有口皆碑就是迹象，根据记者老爷的报导，迹象更是昭然若揭，这迹象就是「脏」与「乱」。肮脏的地方容易出蝇蛆，君见过香水瓶盖上出过蝇蛆乎？挤乱的地方容易混水摸鱼，君见过新速实简的机构拆烂污乎？

「挤」和「乱」是贪污的温床，盖必须混水中，才能摸鱼，清水中不但摸不到鱼，恐怕连瞧瞧都瞧不见。挤的结果是浪费时间，乱的结果是没有工作效率，一个人在挤与乱的迫害下，像没头苍蝇，东也撞不出一条路，西也撞不到一道门，人情之常，自然想早一点跳出苦海，自然会产生两种盼望，一种是柏杨先生之类，楞头楞脑，希望改革改革。一种则是灵机一动，希望花钱消灾，几两银子就可使得自己免挤免乱，便是吾友孔丘先生，都抵不住这种诱惑。

在这里，赶紧声明，我可没说谁贪了污拿了红包，这是司法行政部调查局的事，不是我老人家的事，盖现代化的贪污，已经神龙见首不见尾，丑事人人皆知，证据却一点没有。所以我已经下定决心，努力相信各位晚娘脸——包括王震美先生，以及包括前年被关到牢里阵前失风那位仁兄在内，都清白如雪。我们只是说的「迹象」，其实这迹象多得是，有口皆碑就是迹象之一，有心的朋友坐计程车的时候，问问计程车司机老爷就足够啦；如果诸公有计程车司机的亲友，印象就会更加深刻。但如果板起正义之脸，教他们出面作证指认，恐怕没人肯也。一则送红包并不简单，必须有可靠的亲友介绍，拍胸保证安全，他总不能出卖这些帮助他脱离苦海的亲友吧，如果出卖啦，他就等于自己打堵墙，所有的牢骚悲愤，只好向天发矣。二则中国的恶法对行贿的朋友也加处罚，全心全意保障赃官四季平安，谁肯承认送红包，自己往监牢里挤乎?

王震美先生又强调曰，七千多人考试，只有两千二百人及格，这是「说明了考驾驶执照的人，对参加考试，大都没有把握，只是抱着碰碰运气的心理」。他阁下说这段话时，一定刚吃了海狗补肾丸，真是气不发喘，面不改色，不知道想没有想到，这跟考试官刁难也有关也。我有个朋友就遇到这种局面，路考官昂然旁坐，开开停停，转转弯弯，最后吼曰：「超车超车。」朋友一楞，考试官更吼得厉害：「这是考试项目之一。」朋友只好超车，好啦，马路当中明明有两条黄线，不准超车的，你竟敢乱超，朋友辩曰：「是你教我超的呀。」路考官大怒曰：「笑话，教你死你也死呀，我就是考你懂不懂交通规则。」原来他采用了《孙子兵法》，在诱敌深入哩。写到这里，想起马尼拉一则故事，也是报上发表过的，某华人前往考驾驶执照，因为没有如此如此，那般那般，考试官就问曰：「汽车上哪个轮子不着地？」该华人想了半天，结巴曰：「没有不着地的呀！」考试官大怒

曰：「备胎不着地，你连这都不知道，还想及格呀。」

呜呼，不及格的原因很多，似乎不限于没有把握试运气这一项，如果柏杨先生有那么一天，飞黄腾达，当上了考试之官，经我那么一考，我能教全世界的司机没有一个人及格，要想及格可以，拿银子来，否则的话，你没有把握，竟敢前来试试运气，恐怕你的运气三千年都好不了也。

美丽解释

对监理人员的晚娘脸，王震美先生也有美丽的解释，且请一听，其言曰：工作人员每天从一早上班起，就忙得连喝杯茶、喘口气的时间都没有，情绪难免会受影响。」呜呼，如果真像他阁下说的，忙到「喝口茶」、「喘口气」的时间都没有，心烦意躁，板板晚娘脸，也未可厚非，盖人总是人，不是机器，而人总有心情恶劣的时候，长期紧张，任凭谁都不能永远保持正常。但问题是，晚娘脸并没有像他阁下形容的忙到那种程度。君如不信，有诗为证，诗曰：「人已上班俺未上，人未下班俺已下。可怜栏外众小民，一群瞪眼大龙虾。」龙虾者，喻小民累得背如弯弓，盖纪实也。其实他们不仅有时间喝喝茶、喘喘气而已，还更有时间潇洒的看看报、写写信，谈谈做衣服做头发，骂骂柏杨先生不识相，恐怕是有目共睹——只有王震美先生没有睹，大概是嘴硬过度，连眼眶都影响啦。

接着是王震美先生向中国人致训词，词曰：「可是一般银行人员对顾客的情形亦复如此，只是社会人士对银行的作风，已习惯啦，对监理所业务，则未能一如对银行那般适应而已，如能慢慢适应，就好啦。」读者老爷中如没有听过官话的，这一段足可开开眼界，连《征信新闻报》那位「看情形黄牛并不严重」、「看情形红包也没有迹象」的记者老爷，脸上都挂不住，指责曰：「对于这种解释，外间的反应，颇为不佳，极多的人，都觉得政府机关，是人民的公仆，公仆服务态度不佳，反而要求百姓像适应银行人员一样，去习惯适应，似乎有点说不过去。」

我想王震美先生的比喻似乎不太恰当，银行只不过当铺而已，借钱虽不方便、存款取款，却是硬碰硬的焉，行员们固是晚娘脸，但你也可以用同样的晚娘脸打交道，纵是吵上一架，小子小姐，胆敢克扣你的银子乎？如果比做海关，或有点像，海关比监理所更是一个可怕的晚娘窝，似乎比监理所还要心狠手辣，但

这是另一个问题，不必细表。表的是，记者老爷强调官儿是人民公仆，恐怕这观念已落伍矣，中国小民不妨瞧瞧，王震美先生像主子乎，抑像公仆乎？他阁下不过省级三级机构里的一个小单位的主管而已，在我们看起来，其官当然大得不像话；在他自己看起来，当然也辉煌不凡，但实际上又算个啥哉。他已经是这个模样，不怪骑到小民头上，反而怪小民踢橛子，「不要踢啦，等你习惯了我的鞭子就舒服啦！」这种话实在使人伤心落泪，记者老爷教他这种以主子自居的人去当公仆，似乎比柏杨先生还要头脑不清。

然而，我们还是拚命乐观，不到最后关头，绝不轻言绝望，所以隆重建议去参观台北第六邮亭，不过，我敢给你赌一块钱，他阁下恐怕是绝不会降贵纡尊，盖那有失他可敬的身份也。于是乎，这就颇为难办，国家弄到这种地步，而病牙又复如此的顽强，岂天命耶？抑气数耶？

《踩了他的尾巴》提要

《踩了他的尾巴》共三十五篇。书名「踩了他的尾巴」意指「踩了酱缸蛆、浆糊罐、绊脚石、文化内外打手的尾巴也。」柏杨在〈序〉中对读者说：「御览之时或御览之后，如果你觉得既出汗又着急，儿女情短，英雄气长，中国还有救。如果你忍不住也要叫声如雷，甚至暗起杀机，要对我老人家捕而宰之，那就说明中国人的痛苦还没有个完，大家慢慢受吧。」本书从作者个人的体罚经验谈起。「体罚固然使一个人身体受到创伤，施行体罚时那副凶恶的嘴脸，更使一个人心理受到创伤，……它可能改变一个人的性格，或改变一个人的人生方向。」柏杨认为，大多数人之所以赞成体罚，完全是「酱缸文化的特有产品」。本书主要部份是柏杨至新加坡、马来西亚、香港、美国以及欧洲旅行访问的闻见思感。柏杨特别提出「崇洋」与「媚外」绝不相同：「『崇洋』与『媚外』相距十万八千里，风马牛互不相及，经过如此这般的硬生生黏在一起，动不动就掏将出来『猛批』，灾难遂无远弗届矣。」他认为，了解什么是羞耻，才能有助於进步，发奋图强，而「死不认错只要情绪冲动，捶胸打跌，就可功德圆满。而知道啥是羞耻，不但需要勇气，更需要智慧。」柏杨的旅行写作，主要是人文的观察，其中最重要的是对照性，思绪经常回到自己的地方，时而讚叹，时而批判，不改其爱深责切的笔意。

甘露寺老军

——折旧虽然折旧，读者老爷总不好意真拂袖找棒吧！

〔柏杨专栏〕已停笔了四个月，编辑老爷大怒曰：「老头，你的尾巴可是越来越大，忘记当初双膝下跪，苦苦哀求的镜头啦。」呜呼，「尾巴越来越大」这句话，似乎有点耳熟，想了一阵，才想起来，在我把具有女性芳名，而实际上是一位臭男人的读者老爷，称呼为老奶时，就曾被他阁下干过这么一记，余痛犹存。编辑老爷拾人牙慧，重新祭出，不算好汉；而且又猛抖「想当年」不可告人的底牌，毫不留情，除了使我长叹人心不古外，还有啥办法也。其实，写与不写，与尾巴的变异无关。而是实在「太忙太忙」，除了眼病纠缠，不良於视外，主要的是我日理万机，难以分身。大人物都有这种苦恼，并非我一人如此。就像隔壁那个杂货店老闆，很显然的对我老人家年高德劭，名震天下的

英勇形象，就没啥深刻信仰，总是藉口我欠债不还，到门口骂阵。其实，那都是去年春天的事啦，俗不云乎：「过去的都让它过去吧。」有啥可讨的。但我仍不得不天天摩拳擦掌，兵来将挡，水来土屯，累得上气不接下气，哪有精力再爬格子乎哉。

所以虽然编辑老爷这么猛吼，我仍像吃了铁秤锤，不为所动。一直到了前天，才忽然发现有点可疑的迹象，编辑老爷驾莅柏府，一进门就兴高采烈曰：「老头，你真帮了个大忙，自从你的专栏结束，本报销路大增，由一百二十万份，跳到一百五十万份啦，可喜呀可喜，可贺呀可贺。」说罢此话，我正要前倨后恭，他已跨出门限，扬长而去。不由得芳心大乱，浑身发毛。记得在洋大人之国，也有一位专栏作家，虽然老闆一再劝他外出度假，他硬是不肯，问他为啥，他曰：「报纸如果没有我的专栏，而销路大跌，我於心何忍？」老闆保证报纸决不会大跌，专栏作家曰：「那就使我更担心啦。」嗟夫，柏杨先生如今面临的反而是「大增」场面，则危机就更严重，不但要糟，而且恐怕连汤都没得喝的。於是，今天一早，我就在门口挂上「免战牌」，先教小铺老闆歇歇舌头，然后找纸找笔，热闹起来。《伊索寓言》上说过一个故事，一头大象过独木桥时，把桥板压得咯吱咯吱响，牠阁下身上一位跳蚤先生，向大象先生叹曰：「你瞧，咱俩把它压成这个模样。」咦，柏杨先生仓促赶场，就是拔这个尖，向一些不明底蕴的朋友夸口，我这个跳蚤是如何的吨位奇重，一篇下来，《中国时报》就猛涨了三十万份。听者虽然不信，而言者一口咬定，也有唬住人的时候。

问题是，虽然雄心壮志，却实力不从心。人类都有一种职业上的倦怠症，对於他那一行干的久啦，就免不了不胜负荷之苦（有些官僚在官场上团团转，乐此不疲，事属例外）。我老人家自一九五○年一月起，提笔上阵，到现在一九○八年十二月，掐指一算，整整写了三十一年，千言万语，早都写光，老狗再变不出新把戏矣。硬是要变，一块砖头扔过来，就得头破血出兼四脚朝天。贵阁下看过京戏《甘露寺》乎，刘备先生过江招亲，赵云先生保驾，诸葛亮先生授给他锦囊妙计。二人按计行事，一到南京，先行拜见乔阁老，献上金银财宝，又灌了一大盆米汤，乔阁老当时得到消息，说是太后老奶明天在甘露寺摆下御宴相亲，如果看中了刘备先生，就收他当女婿，如果看不中眼，孙权先生已在两廊埋伏下刀斧手，一声令下，刘备先生就要人头落地。乔阁老拿人钱财，为人消灾，就派了一位老军前去通风报信。老军到

了行馆，告赵云先生曰：「老哥容禀，明天甘露寺御宴相亲，刘皇叔可要外穿锦袍，内着铠甲，给他来一个防而不备，备而不防。」（最后两句话，文法奇异）。赵云先生一听，当场赏了他一锭银子。老军走到台角，心里想，只这么几句话，就值一锭银子，那小子准是块呆木头，等我再去说上一遍，岂不又是一锭？拿定主意，再行求见，告曰：「老哥容禀，明天甘露寺御宴相亲，刘皇叔可要外穿锦袍，内着铠甲，给他来一个防而不备，备而不防。」赵云先生曰：「知道啦。」老军只好告辞，走到台角又想：「他阁下一定没听清楚，一锭银子事大，等我继续努力。」於是，仍是老话，告赵云先生曰：「老哥容禀，明天甘露寺御宴相亲，刘皇叔可要外穿锦袍，内着铠甲，给他来一个防而不备，备而不防。」赵云先生已被轰炸了三次，有点冒火，但仍耐着性子答曰：「刚才你已说过啦。」老军再走到台角，自言自语曰：「这是怎么回事，他难道耳朵里塞了驴毛，没听清楚呀。」又转回头，第四度向赵云先生叮咛曰：「老哥容禀，明天甘露寺御宴相亲，刘皇叔可要外穿锦袍，内着铠甲，给他来一个防而不备，备而不防。」赵云先生气冲斗牛，袍袖一拂，吼曰：「反来覆去，还是老套，你有完没有完？」老军大吃一惊，跑到台角，诧曰：「这傢伙不像是荆州来的，倒像是非洲来的。」

呜呼，第一个用花比女人的是天才，第二个用花比女人的是蠢才，盖讥其只在旧圈圈里打滚，没有创新的能力也。柏杨先生爬格纸，一爬就是不折不扣的三十一年，即使被困黑牢，仍照爬不误；着作虽不能说等身，至少也等屁股。我老人家的学问固然大得可怕，但也全掏了个滴水不剩。纵是玉皇大帝，三十一年来，天天派出天兵天将，有去无回，也终於有一天，灵霄宝殿上，只剩下他阁下一人坐冷板凳。柏杨先生如果不赶紧回头是岸，老想那一锭银子，惨事就会从戏台上搬到戏台下，说过的话又说一遍，谈过的事再谈一次，甘露寺老军的嘴脸，栩栩如生，而读者老爷就是赵云先生，最后忍无可忍，终会吼曰：「好老头，你就会『外穿锦袍，内着铠甲』呀。」性情慈祥的，不过袍袖一拂，性情凶猛的，可能再顺手抄起一根柳条棍。我老人家既不敢骂你是非洲来的，只好蹲在墙角哎哟，懊悔不迭。於是，左一思右一想，与其将来劳你张牙舞爪，不如现在见好即收。

吾友高信疆先生，曾在一个座谈会上，提出「作家折旧率」，这是有史以来文学评论家最突破性的发明。一辆崭新汽车，只要开一公里，就折旧一成。十万公里后，折旧一半。超过

百万公里，就成了扔到野地都没人要的废铁。作家也是如此，读者老爷的欣赏水准不断提高，而作家老爷如柏杨先生之流，老狗如故，变来变去，左写右写，仍是「老哥容禀，明天甘露寺，御宴相亲，刘皇叔可要外穿锦袍，内着铠甲，给他来一个防而不备，备而不防。」命运就跟跑过百万公里的老爷车一样，恐怕是非打入十八层地狱不可。此所以六○年代的作家，继续执笔的很少，五○年代的作家执笔的，更绝无仅有。似乎只柏杨先生一直挣扎踢腾，固然是天纵英明，但也是因为饿得发慌，泼皮大胆。

呜呼，生活逼人，明知不妙，仍要前闯。从前张恨水先生写完《啼笑姻缘》，鑑於《续红楼梦》《再续红楼梦》的覆辙，指天发誓，在报上正式宣佈说，决不写《啼笑姻缘续集》，但他不但写了续集，还写了三集，形势比人强，使他欲罢不能。柏杨先生只有一点跟他不同，他阁下是为了有人恐吓他，他如不写，别人就要代写。而我则安如泰山，没人动我的念头，使我觉得大事不好，不得不增加脸皮厚度的，乃与肚皮有关。飢寒交迫之下，连抢银行都干，何况卖卖文哉。这跟借钱有异曲同工之妙，只要有人敢借给我，我就敢借；只要编辑老爷一天心软面嫩，一时磨不开，我就咬住不放。《儒林外史》上马二先生有警句曰：「如果不念文章，做事业，哪个给你官做？」柏杨先生套而言之曰：「如果不爬格纸，写杂文，哪个给我饭吃？」

反正八十岁留鬍子，大主意自己拿。折旧虽然折旧，我还是以全新的进口货亮相，读者老爷总不好意思真的拂袍找棍吧，谁要铁面无私，真的拂袍找棍，那就太不够朋友啦。

住手！

——只有身怀绝技的人，才会把羞辱硬当成荣耀。

台湾宝岛上，只有两个人认识侯仰民先生，一位是我柏老，一位是杨纳福。我跟杨纳福先生小学堂时同班同学，可是杨纳福先生来台之后，官拜将军之职，身统大军，威风凛凛，而柏杨先生却猛爬格纸，只会招灾引祸。杨纳福先生从小循规蹈矩，不知体罚为何物，而柏杨先生几乎是天天挨板子，哭叫之声，使全班垂涎。

我老人家从小就喜欢算术，小学堂三年级时，女教习在黑板上出了一个题目，谁都不会，只有我老人家会，教习就把她手里用的粉笔作为奖赏，使我对算术更兴趣高昂。想不到五年级时，

侯仰民先生——就是天天向我下毒手的元凶，担任我们的级任兼教算术，於是噩运来临。偶尔一次，我算错一题，他阁下就把我叫到讲台之上，狠狠打了五下手心，把我对算术的兴趣，打得无影无踪。而这「五下」也就成为挨打国宪法，每次一律五下。因为每天都有算术，每有算术，都要缴一次习题，每次习题，我准有错，他阁下在「都是为你好」的招牌之下，名正言顺兼理直气壮的，每天都大动干戈。我也曾力争上游，可是，他阁下的板子太厉害啦，使我对算术由恐惧而厌恶，成了恶性循环；我越不会，他越打；而他越打，我越不会；除了长期保持双手红肿半寸的世界纪录外，到了今天，连九九乘法表都背不熟。偏偏各级学堂入学考试，都是非考算术不可的，算术的魔爪遂抓住我终身不放。我不但在功课上力争上游，被侯仰民先生打得走投无路之后，也曾想尽方法，讨他的欢心。有一次，他练习篮球，一连投进两篮，我拣到球，不敢自己去投，可怜巴巴的再传给他，谄笑曰：「请投进第三个呀。」这句话不知道犯了他哪条筋，他翻脸曰：「你怎么敢侮辱老师？跟我来。」我像一只待宰的小羊，浑身哆嗦的跟着到了他寝室。他一面轻松潇洒的玩弄那个可怕的板子，一面斜眼问曰：「你说，打你几板？」我心里凄凉的喊，最好不要打，但我不敢出口；又想讨饶，也一时磨不开。可是他阁下一直追问，我只好回答，猝然曰：「随便。」我的意思只是请他阁下定夺，可是他立刻暴跳如雷。喝曰：「我就是打你这个『随便』。」这次却没有按照宪法行事，他的板子照我手上、背上、腰上、屁股上，飞舞而下，最后，我只好双手抱头，蹲在墙角哀号。

那时，柏老才十三四岁，童心中就立下血誓，我要报复。可惜，我没有报复得成，并不是我宽恕了他，而是当我四年后考进高级中学堂，人强马壮，回乡找他比武的时候，他阁下已翘了辫子，不禁兴起伍子胥先生听到楚王芈弃疾先生翘了辫子时，那种失望之叹。去年（一九八〇）年底，杨纳福先生还问我曰：「如果侯仰民还活着，你会不会对他动粗？」我曰：「从前会，现在当然不会，一拳下去，准吃人命官司。」他曰：「那么，你不恨他啦。」咦，这算啥话？我岂止恨他，而且恨他入骨，我虽不动粗，但我会唾他的脸。

呜呼，体罚固然使一个人身体受到创伤，施行体罚时那副凶恶的嘴脸，更使一个人心理受到创伤——是一种鲜血淋淋，永难癒合的创伤，它可能改变一个人的性格，或改变一个人的人生方

向。对於侯仰民先生，我老人家本来应该作圣人状，宣称我已原谅了他的，一则是他早已完蛋啦；二则是我正好趁水和泥，使聪明才智之士瞧瞧我真是温柔敦厚呀。何况侯仰民先生那时刚刚初级师范学堂毕业（初中程度），年纪也不过二十一二岁，还是一个未成熟的大孩子。可是，我不原谅他，每一想起他攒眉怒目，情断义绝的青面獠牙，三百六十五日如一日的，殴打一个哀哀无告的穷苦孤儿，我就咬牙切齿。

就在柏杨先生咬牙切齿之际，忽然传出一连串奇闻。国立台湾师范大学堂接受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的委託，调查大家对体罚的意见，提出报告说，百分之九十一的教习，百分之八十五的家长，及百分之八十的学生，都认为只要不造成伤害，适当的处罚是应该的。这个调查表示，开揍的和挨揍的，跟赤壁之战周瑜和黄盖一样，两情相悦，一方面愿打，一方面愿挨。中国心理学会和中国心理测验学会的联合年会上，也提出讨论，与会的若干侯仰民型的朋友，在学院派魔术名词的云雾中，要求把现代课堂，恢复成为古代刑堂。而身为台湾省政府主席的林洋港先生，跟柏杨先生的命运恰恰相反，在台湾省议会中，现身说法，说他小时候读书，就是因为教习把他打得哭爹叫娘，他才获益良多。国立阳明医学院教习刘家煜先生，还要建议教育部，认为教习对学生，可以作适当的干活。

最精彩的还是台北《自立晚报》记者杨淑慧女士的一篇特稿，标题是：「爱心乎？体罚乎？运用得当最为重要。只要避免学子误入歧途，教育当局何需硬性规定。」文中有一段留芳千古的话，她报导曰：「据了解，台北市某着名国民中学一位男老师，他的『教鞭』和『教学』同样有名，上课的第一天即在教室中安置好籐条（柏老曰：好一个大刑伺候的场景）。然后和学生约法三章，每次考试距离标准成绩几分，就打几下。结果，这位老师的班级，成绩总是特别好（柏老曰：也就是升学率高）。他的大名全校响叮噹（柏老曰：他如果在讲台摆上铜铡，大名叮噹的恐怕能响到伦敦）。学生都期望让他教（柏老曰：这得作一个科学调查才算数，不能用文学的笔法）。许多毕业后的学生怀念的竟是『排队打手心』（柏老曰：刚考上联考的老爷老奶，还可能有此一念。以后下去，恐怕不见得）。足见实施体罚与否，并不重要（柏老曰：在该响叮噹的教习看，恐怕是实施体罚十分重要），重要的是体罚所带来的意义。」

这段文章是酱缸文化的特有产品，远在一〇六八年宋王朝，

这种产品就已经上市。当时皇帝小子上课听教习讲书，是坐着的，教习却像跟班的一样站在一旁。宰相兼皇家教习王安石先生尊师重道，建议应该也赐给教习一个座位。消息传出，酱缸立刻冒泡，大臣之一的酱缸蛆人物吕诲先生，好像谁螘了他尾巴似的嚎叫起来，提出杀气腾腾的弹劾，曰：「王安石竟然妄想坐着讲书，牺牲皇帝的尊严，以显示教师的尊严。既不知道上下之和，也不知道君臣之份。」

呜呼，古之时也，有些教习以站着伺候为荣。今之时也，有些学生以「排队打手心」为荣。记得一九一○年代，中华民国建立之初，一个遗佬爬到县衙门前，露出雪白可敬的屁股，教他的家人打了一顿板子，然后如释重负曰：「痛快痛快，久未尝到这种滋味矣。」这比打手心的涵意，就又进一层。

百思难解的是，奴性在中国何以不能断根乎哉？中国文化中最残酷的几项传统：其中给女人缠小脚，阉割男人，和体罚，都已被革掉了命。教育部严禁体罚，是它所作的少数正确决定之一。想不到在二十世纪八○年代，竟面临挑战。问题是，羞辱就是羞辱，只有奴性深入脑髓的人，才会身怀绝技，把羞愤硬当成荣耀。有侯仰民这样的人不足奇；有吕诲这样的人，有甘於「排队打手心」这样的人，才是中华民族的真正危机。如果这种羞辱竟能变成荣耀，则世界上根本没有荣耀矣。被羞辱而又其乐陶陶，如果不是麻木不仁，就是故意打马虎眼，包藏祸心，再不然，准是天生的奴才或奴才胚。

主张体罚的朋友，强调只要有爱心就行。呜乎，爱心，爱心，天下多少罪行，被披着爱心的美丽画皮。父母为女儿缠小脚，为了她将来好嫁人，是爱人。「君父」把小民打得皮破血流，为了「刑期无刑」，也是爱心。试问一声，教习对学生，一板子是爱心？十板子一百板子还是不是爱心？如果把侯仰民先生从坟墓里弄出来，包管他会坚持他出於爱心。报上说，教习把学生三个耳光打出脑震荡，他同样也会坚持他是出於爱心。份际如何划分？内涵又如何衡量？爱的教育中绝对没有「修理学」镜头。至於「适当」，啥叫适当？谁定标准？谁去鑑定？又用啥鑑定？「只要不造成伤害」，事实上，任何体罚都造成伤害。好比说，只要不造成伤害，就可把手伸到火炉里，这话比轮胎漏气的声音还没有意义。任何人在开揍时，都要先行肌肉扭曲，目 俱裂。而这种邪恶的神情，和眼中冒出的凶光，还没有动手，就已造成伤害矣，再加上所展示的绝对权威的感情蹂躏，像教孩子自

动伸手待打，那根本没有爱，只有恨——双方面互恨，因为那是一种人格上的凌辱。

一旦学生们对「排队打手心」都不在乎，羞耻心便荡然无存，体罚也失去被认为「好」的一面的意义。考试有标准答案，不合规格的就要受到暴力镇压，孩子们的自尊、灵性，和最可贵的想像力，恐怕全部斲丧。至於有百分之二十九的教习，因为教育部严禁体罚，就「心灰意冷，不管教学生」。一个从事教育工作的文化人，如果不准他施展把学生打得鬼哭神号的手段，就束手无策，怠工弃守，教育部应请他们卷铺盖走路，介绍去赌场当保镳。

柏杨先生没有力量反对百分之九十一，百分之八十五，以及百分之八十。但我老人家可要向那些不甘受辱的学生老爷，提个秘密建议，如果打到你头上，你虽不能起而抗暴，但你应该跟柏杨先生对侯仰民先生一样，记恨在心，来一个大丈夫报仇，十年不晚。有些好战份子的教习，可能发狠曰：「我就是打啦，十年后见。」对这种地头蛇，你就应该更永矢不忘，给他来一个真的十年后见。

然而，这并不是柏老的主要意思，主要的意思是，这次调查结果，愿打的跟愿挨的，所佔比率竟如此之高，使人沮丧。夫教育的目的在培养人性的尊严和荣誉，而今大家居然有志一同，都醉心於摧毁人性的尊严和荣誉，可说是教育二十世纪八○年代十大丑闻之一。说明酱缸的深而且浓，即令政府出面帮助，有些人仍难自拔。也说明我们教育畸形发展，已到了倒行逆施的地步。越想越毛骨悚然，嗟夫。

一代比一代好

——人性尊严不可侵犯，也不可抛弃。对「坏学生」的爱心，不是体罚，而是更加倍的爱心。

敝大作〈住手！〉刊出后，接到不少读者老爷来信，纷纷——却不是纷纷响应，而是纷纷粗牙。其中一对，一开头就尊称我「伟大的柏大教育家」，不禁大悦，原来伟大的教育家得来如此容易呀，可是看了几行，就觉得唾沫喷面，形势不妙。信末署名「反对你看法的国中老师」，信写得很长，照抄於后。我想，百分之九十一教习赞成体罚的理由，大概都包括在里面矣。

信上曰：

「不知你今年高寿？也不知你当过老师没有？拜读你一月八日的文章，实在令人失笑。是想借题发挥，赚些稿费，或只因早年被严师打得焦头烂额，就如此气愤不堪。我认为，在这十几年（即国中成立后），没当老师的人，实无权说出大话的。

「想当年，本人也是接受正常教育的，也曾被老师打过（只是不像你那么不幸），学生时代，个个纯洁，遵守校规，一直到大学毕业，多数人加入了教育这行业。可是整个情况已不如从前了，优秀生仍有，但恶劣者更甚，他们讲髒话，在课堂中突如其来地对老师的羞辱，当面叫老师绰号，考试只会选择题，其他皆空白，他们已没有什么自尊、尊严、荣誉可言，只是背着书包来学校晃一晃，下午又回去。而我们当老师的必须忍受一切，叫你绰号，就当没听到，没敬礼也视若无睹，实在没精力加以管教，因教育部规定不准体罚呀。我们只好忍、再忍，把气闷在肚子里。为何有百分之九十一的教师同意体罚？因为他们身受其苦；为何有百分之八十五的家长也同意？因为他们忙着工作，孩子变坏，自己无力管教，只有让老师当刽子手；为何有百分之八十的学生也同意？连孩子们自己都同意了，你却替人沮丧，真是可笑。因为他们认为自己有错——而且是连续的错，必须接受体罚。例如，『目的』，学生写『目地』，叮咛好几次，罚他写一百遍，月考一出来，仍写『目地』，难道你会笑嘻嘻地跟他说：『很好，很好』吗？其实我们是要体罚那百分之二十的坏蛋，难道老师都会毫无理由地抓了人就乱打吗？只有你才不幸碰上侯仰民。我们又不是神经病，怎么不知道轻重呢，你只会拿少数的严师为例，就要把身历其境的人的感受推翻吗？再问你：如你现今也是身历其境的人，敢问你该如何管学生？愿再拜读你的大作。

「教育的畸形发展，到了倒行逆施的地步，体罚是小事，该发议论的应是教学的异常，升学班不用参加庆典，整天关在教室里考考考。技能科目不上，却做主科的辅导课，什么技能都不会。更绝的是，连体育课都不上，下午又留校念到晚上七、八点钟。担任这些班的老师，才是教学认真的老师，这样毕业的学生，在路上碰见，也同样不认识你是什么老师。教育变成这样子，你知道吗？本人已累了，不愿多写，由校赶车回来，已六点多，未吃饭先拜读你的大作，实在不敢苟同，疾笔草此，语无伦次，把自己的感受写出，只希望你能了解真实情况，再动笔不迟。你应该先调查，为什么老师、家长、学生，都同意体罚的原因？才能客观的写，不能只凭幼时的气愤，就做如是的见解。你

知道大众传播对学生有多大的影响吗？十几年前学生的纯洁，已不复存在。现在学生恶劣的表现，我们也感慨万分，这是进步吗？千言万语，不知如何述说，也欠缺你的生花妙笔，只好本着『良心』，继续担任教育工作。我，一个微贱的国中老师，对体罚的看法是：对好学生我们不会乱打，也舍不得打。而对坏学生的爱心，就是体罚。所以你不该理直气壮地反对，除非你能再写一篇告诉我们当教师的该如何做？

「如果你没当过老师，或者没教五年的经验，那么欢迎你加入我们的行列，请亲自来国中试试看，愿你的文章能客观点。」

这封信显示出这位国民初级中学堂教习的激动，他要求柏杨先生「客观」，可是他却站在极端主观的立场发言——因为他阁下恰恰的正「身临其境」。多少年来，「客观」二字成了糊涂虫的神秘法宝，动不动就念念有辞，祭了出来；对凡是持有相异意见的人，统统咬定他不客观，而且认为只要一口，就可咬死。信上曰：「近十几年来没当老师的人，无权说（反对体罚）大话。」呜呼，观剧跟投票不同，投票必须在当地住若干年月，而观剧就不然啦，他可以随时提出他的批评，演员们不能说，你没演过这齣戏，有啥资格开簧腔呀？柏老有很多当中小学堂教习的朋友，他们都反对体罚；试问一声，反对的跟赞成的并列，谁是「主观」？谁是「客观」？谁是「大话」？这位国中教习竟然敢肯定他的「主观」就是「客观」，一旦加到学生身上，要想学生心服口服，恐怕只好靠蛮干动粗矣。

国中教习指出，百分之八十的学生都同意挨揍，而柏杨先生却十分沮丧，使他觉得「真是可笑」。这应该是原则问题，纵然百分之百写下同意挨揍的血书，我们都誓死反对。《民法》上规定：「自由不得抛弃。」甘愿被囚，法律都不允许。同样道理，我们认为人性尊严不得侵犯，也不得抛弃。四世纪晋王朝时，有「儿口承唾」节目，有钱大爷一咳嗽，身旁的穷小娃就张开大口，咕噜一声，嚥下有钱大爷的尊痰。我们虽在千载之后，仍忍不住悲愤呐喊，如果有人认为我们的悲愤呐喊，「实在可笑」，因为穷小娃自己都同意了呀，就没啥可说矣。

国中学生一代不如一代的看法，跟柏杨先生的看法，尖锐相反，我一直认为一代要比一代好。即令学生一代比一代差，教习也会同样一代比一代差，啥客人吃啥菜，有啥可埋怨的也。事实上，下一代比上一代要活泼、顽皮，想得更多，不屈服性更强，这正是中华民族茁壮的生机。我相信有些学生老爷口吐髒言，叫

教习绰号。但孩子们只要一进小学堂，他就非立刻学会髒话不可，本没啥稀奇，如果髒得过度，自有非体罚的校规可以使用。而叫叫绰号，更能显示孩子们的想像力和观察力，不能给别人取一个恰如其份绰号的学生，准是一个呆头鹅。好吧，即令这些行为罪大恶极，难道靠大动干戈就能阻吓得了乎哉。我敢赌一块钱，连上帝亲自出马，都阻吓不住。至於写错字，把「目的」写成「目地」，这位国中教习千方百计，都收不到效果，认为只有打手心打屁股，好像体罚是包治绝症的神仙一把抓，只要一剂下肚，髒话没啦，绰号没啦，笨蛋也霎时英明盖世。咦，柏老学习算术的兴趣就是被打跑了的，贵阁下麾下的学生老爷，如果经常皮破血流，恐怕他一辈子都达不到「目的」，只能仍停留在「目地」上混。至於学生一出校门就不认识教习，难道靠臭揍，就认识了哉。收效当然会收效的，但只不过收效一时，一旦毕业，恐怕不认识的场面，更要惨烈。

这位国中教习，大刀一劈，把学生一分为二。百分之八十是「好学生」，百分之二十是「坏学生」。刚才还宣称学生自己都同意挨揍的，不知道是「好学生」同意？还是「坏学生」同意？「好学生」同意，是慷他人之慨；「坏学生」同意，那就是自认为非被打得自尊心全毁，就改不了；对这种可怜的贱骨头，我们不应该再迎风纵火，或推波助澜，而更应该耐心拯救。不过主要的是，「好」「坏」的标准是啥？由谁定这标准？由谁判断这标准？侯仰民先生教算术，认为柏老坏极坏极，可是国文教习「老核桃」——我们上给国文教习刘月槎先生的绰号，他太老啦，满脸皱纹。他却认为柏老好得不像话，几乎要把女儿许配给我。这结论由谁决定？难道各发一把牛耳刀，要他们决斗取胜乎哉。

国中教习又曰：「我不是神经病，怎会不知轻重？」这可跟神经病无关，连亲爹亲娘，气得两眼冒火时，打亲儿亲女，都有失手的时候。所以孔丘先生告诫小子们曰：「小杖则受，大杖则走。」问题是，亲儿亲女敢溜，学生敢溜乎耶？不溜还好，一溜恐怕更使教习暴跳如雷，怎么，你抗命呀？你瞧不起我呀？你还不知道承认错误呀？打得将更英勇。年纪轻轻的国中教习，有啥凭据证明每一个都知道轻重？台湾省立玉井高级中学堂教习王煜先生罚学生陈国荣跑步跑死，嘉义县立大林国民中学堂教习锺献元先生殴打学生陈英贤重伤住院，高雄市立盐埕国民中学堂教习庄金水先生把学生骆宗名打出脑震荡，桃园县立复兴国民小学堂教习刘邦彬先生用麻绳把学生黄天惠绑起来九小时，用竹鞭抽

打。这几位教习难道都是神经病哉？一时气沖斗牛，把不住「适当」的分际罢啦。来信的国中教习，他已认定某些学生是「坏蛋」，认定某些学生「已没有什么自尊、尊严、荣誉」。在这种认定下，爱心早已荡然无存，只剩下无穷的轻蔑和嫌恶，一旦下手，恐怕把持不住。教育部不准体罚，固然是为了保护国家的幼苗不受摧残，也同时是为了保护教习不致官司缠身。「良心」只能自省，不为作为伤害别人时的金刚罩护身符。

这位教习，和这类教习，既已推出「打坏学生的爱心就是体罚」的伟大发明，所以柏杨先生没有本领告诉你阁下如何去做。只能告诉你，对「坏学生」的爱心，不是体罚，而是更加倍的爱心。假使这点办不到，犹如一个不信神的人不适合当牧师一样，没有爱心的人，也不适合担任教育工作。

夺床斗争

——《隋唐帝王外史》序

中国宫廷，是世界上最肮髒、最淫乱，和最黑暗的宫廷。在中国宫廷中，只有皇帝一个男人，他为了自己的性欲发泄，用政治力量，遴选天下最漂亮的老奶，集中在一个大围墙的大院子（皇城）里，由他兴之所至，想怎么乱搞，就怎么乱搞。中国传统的学术思想中，没有人权观念，更没有女权观念。在一般臭男人眼中，女人不是人；在皇帝老爷眼中，女人更不是人，而只是他陛下一人包下了的专用娼妓。宫廷之内，皇帝担任的是大嫖客角色，也担任随时都会翻脸的无情杀手。

政治权力一直为帝王服务，儒家学派同时也一直为帝王服务——为帝王们这种六亲不认的淫秽兽行，提供理论基础。五经之一的《礼记婚义篇》，就规定帝王们除了一位大老婆「皇后」之外，还应该拥有小老婆群，在纪元前十一世纪周王朝鼎盛时，小老婆群至少有一百二十人，包括第一级「夫人」三人，第二级「嫔」九人，第三级「世妇」二十七人，第四级「御妻」八十一人。

——凡是帝王，都喜欢并崇拜儒家学派，这是最大的原因之一。盖儒家学派的主张，每一样都使当「陛下」的老爷或小子，从心理上到生理上，产生一种发麻般的舒服。盖连随便奸淫妇女，都能制造出一种庄严的画面，使它灿烂夺目。像三位「夫人」的职责，竟是「坐论妇礼」，九位「嫔」的职责，竟是「掌

教四德」，俨然神圣不可侵犯，其实不过供大傢伙床上娱乐罢啦。帝王既然龙心大悦，誓死拥护儒家於上，摇尾系统自然如疯如狂，誓死拥护儒家於下。

这种情形，到了纪元后六世纪末至七世纪初隋王朝宫廷，和七世纪中至十世纪末唐王朝宫廷，更变本加厉。小老婆群的位号和人数，花样翻新，艳香扑鼻，使当权的皇帝老爷，更心花怒放。隋王朝第二任皇帝杨广先生时，他的小老婆群共分二十级：第一级「贵妃」，第二级「淑妃」，第三级「德妃」，位比亲王。第四级「顺仪」，第五级「顺客」，第六级「顺华」，第七级「修仪」，第八级「修容」，第九级「修华」，第十级「充仪」，第十一级「充容」，第十二级「充华」，位比宰相。第十三级「婕妤」，位比部长。第十四级「美人」，第十五级「才人」，位比省长。第十六级「宝林」，第十七级「御女」，位比州长。第十八级「采女」，第十九级「承衣」，第二十级「刀人」，位比县长。

唐王朝宫廷小老婆群的编制，更上层楼，另有不同，初期曰：第一级「惠妃」，第二级「淑妃」，第三级「德妃」，第四级「贤妃」，位比亲王。第五级「昭仪」，第六级「昭容」，第七级「昭媛」，第八级「修仪」，第九级「修容」，第十级「修媛」，第十一级「充仪」，第十二级「充容」，第十三级「充媛」，位比宰相。第十四级「婕妤」，位比部长。第十五级「美人」，位比省长。第十六级「才人」，位比州长。第十七级「宝林」，位比郡长（太守知府）。第十九级「采女」，位比县长。

——中国唯一的女皇帝武照女士，她最初在皇宫中的地位是第十六级「才人」，低微卑贱，连皇帝的金面都难得一见。皇后倒是可以见的，每天都要战战兢兢，排队排班，前往参拜问安，跪在地下，不教她抬头不敢抬头，不教她站起不敢站起。

可是，到了第九任皇帝李隆基先生时，继承了皇帝特有的乱伦特权，於七四五年，把儿媳杨玉环女士按到床上，来一个霸王硬上弓，收归己有之后，封她「贵妃」，於是小老婆群编制又有变动。曰：

第一级「贵妃」，位比亲王。第二级「惠妃」，第三级「丽妃」，第四级「华妃」，位比宰相。第五级「芳仪」，第六级「芬仪」，第七级「微仪」，第八级「昭仪」，第九级「修仪」，第十级「充仪」，位比部长。第十一级「美人」，位比省长。第十二级「才人」，位比州长。第十三级「尚宫」，第十四

级「尚仪」，第十五级「尚服」，位比郡长（太守知府）。

皇帝老爷就利用这些密密麻麻的位号，控制小老婆群。使那些如花似玉的老奶，没有第二个选择，只有全神贯注的使出浑身解数，包括种种自辱人格的行动，和恶毒的陷害别人的阴谋，去博取那个唯一的臭男人的一夜之欢，以企求升迁，最终的目的当然是升迁到皇后宝座。於是，激烈的「夺床斗争」——文明一点，可称之为激烈的「宫闱斗争」，就跟专制制度下的政治斗争一样，凶恶惨烈，杀机四伏，宫廷中遂充满了失败者所遭受的沉冤血腥。而这些，小民们不知道，盖儒家系统的史笔，根据「为尊者讳」原则，沉冤血腥已全被淹没，粉饰出的面貌，是一副太平盛世；贵阁下有没有看过电影电视上的古装宫廷剧乎，皇帝老爷固都是非常忠厚可亲的也。事实上，在宫廷中，一位美女的沉冤血腥，正是另一位美女的胜利崛起，新当权派就踏在旧当权派尚未凝结的血渍上，欢欣歌舞。我们听不到哭声，只听到这种欢欣歌舞。

柏杨先生在《皇后之死》中，曾对宫廷大老婆和小老婆群的这种沉冤血腥，从纪元前二十三世纪，到纪元后十九世纪，四千二百年间，作一系列的研究。而许啸天先生，这位已去世的饱学前辈，他专就隋唐两个王朝的宫廷，作专题全面报导，固包括沉冤血腥，也包括欢欣歌舞，对其中内幕，细细掀开。

在隋唐王朝宫廷中，最可注意的有两位人物，一是隋王朝的杨广先生，是一个典型，他有绝顶的聪明和绝顶的能力，所以隋王朝钢铁般，任何人都推不翻的政权，他只消十年功夫，就把它推翻。大多数男人都是性的奴隶，杨广先生尤其厉害，他生命的目的跟一条蟒蛇没有区别，只求跟越多越不嫌多的美女做爱。另一位是武照女士，也是一个典型，属於两栖动物。最初以女性的身份当皇后，最后以男性的身份当皇帝，她发动的夺床斗争，凌厉而可怖。她对中国文化最大的斲丧，是明目张胆的任用特务（酷吏）治理国家。这两位人物都付出他们的代价，男傢伙绞死，女傢伙气死。但是他们都把他们领导的政权，连根剷除，更引起千千万万人民死亡。他们固然满身罪恶，但陷他们於罪恶而不能自拔的，还是中国传统的宫廷制度。

中国传统的宫廷，实际上就是酥胸大阵。西汉王朝末年的宫廷，小老婆群和宫女数目达四万余人，隋王朝宫廷的小老婆群和宫女，数目更多到无法统计。杨广先生在天下名胜地方，都有皇宫，每一座皇宫都建筑在千万小民的屍体和血泪上。唐王朝宫廷

小老婆群和宫女的数目，也不断增加，终於增加到小民的纳税钱不堪负荷，群起抗暴。

构成酥胸大阵的，有两大支柱，一是如山如海的美女，另一是庞大阵营的宦官。隋王朝亡於美女太多，唐王朝亡於宦官太有权力。宦官是中国传统文化最丑陋的产物之一，灭绝人性和良心。儒家系统的大哼大狮之辈，很少敢於攻击宫廷的美女如云，因为那妨碍到皇帝老爷的兽欲横流。不但很少攻击，有时候还媚态可掬的，用正式公文书（奏章），要求皇帝老爷努力增加小老婆群的人数。同时，也从不敢攻击宦官制度（偶尔的只敢攻击宦官的个体），盖宦官是小老婆群的副产品，目的只在防止那些貌如天仙的老奶，红杏出墙。如果有谁要求取消，怎么，你教俺当皇帝的戴绿帽呀，就要人头落地。

隋王朝属於瓶颈政权，它的任务只在引导唐王朝出场。唐王朝是中国最伟大的王朝之一，只有秦王朝、两汉王朝，和清王朝，可以跟它媲美。但它无法摆脱宫廷的荒淫、杂交，和暴虐。包括唐王朝在内的中国帝王总数，共五百五十九人中，只不过产生三位伟大帝王，其他的帝佬帝崽，大多数都被酥胸大阵埋葬。

我们十分佩服许啸天先生把隋唐王朝宫廷，写得如此详尽。夫宫廷是蛇蠍之地，一旦泄露「禁中语」，即令他是皇亲国戚，也要处决。所以外界所知的，寥若晨星。但纸永远包不住火，正史上关於这一部份的资料，可靠性很低，因为「讳」的禁忌使他们如此，必须靠野史的帮助，而野史又往往流於「想当然耳」。许啸天先生从如此贫瘠的混乱史料中，发掘出宫廷内幕，是一件沉重的工作，也是一件伟大的贡献。

事实显示：夺床斗争在中国政治权力中枢，具有决定性的地位，敏锐的影响全国小民。宫廷中每一个美女的笑声，和每一次皇帝的喜悦，每一次淫棍娇娃的踌躇满志，都是小民们一片无助的哀号。

逾淮而橘

——新马港之行，我见我闻我思我写，之一。

台北常出现一种奇异的场面，每逢洋大人来访，记者老爷或朋友老爷，还没有寒暄几句话，就抽冷子问曰：「客官，你对我们这里印象如何？」洋大人楞了一阵之后，指天发誓，说台北样样都好，而且好得不像话。於是两情相悦，成为生死之交。

柏杨先生这次赴东南亚一行，观光上国，先到新加坡，再到马来西亚，经香港而返。每到一地，无论记者老爷和朋友老爷，谈着谈着，也总会冒出同样问题，曰：「老头，你对我们这里印象如何？」回台北之后，老节目也一再上涌，不过成了：「老头，你对他们那里印象如何？」这才发现，这种脱口而出，千篇一律的问话，实在咄咄逼人。我可不是怕坦承不讳，冒犯了谁，只是觉得，不过走马观花的看了两眼三眼，而竟敢大言不惭，横发议论，未免越发胆大包天。

然而，虽然明知道胆大包天，仍不能不胆大包天，盖观光了一趟上国，总不能瞎聋兼备，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吧。印象可能和事实不符，但也可能因触目心惊的缘故，而一语中的。这可不是暗示我也要一语中的啦，而只是说，记者老爷和朋友老爷既然问我印象，我就回答印象。如果印象错啦，责不在我，而在於你，谁教你乱问乎哉。

新加坡共和国最使人吃惊的，是他们的交通秩序，井然有条。从台北这个翻江倒海的滚油锅里，一下子到了新加坡，就跟想当年麦哲伦先生，绕过南美洲，一下子到了太平洋一样，简直是到了世外桃源，忍不住额手称庆，抓耳挠腮。呜呼，新加坡车辆是靠左行驶的，这对像柏杨先生这种年龄的老头，无啥稀奇，盖在三○年代，我阁下正壮年之时，中国也是靠左行驶的也。直到四○年代，美国军援经援，大量涌入，而他们汽车方向盘是位於左边的，中国才改为靠右行驶。所以柏杨先生跟年轻人不同，台北的年轻人到了靠左行驶的国家，往往有一种「撞上啦，撞上啦」的恐怖心之感，提心弔胆，花容失色。只我老人家久经沧桑，镇静如恒。

无论靠哪边行驶，只要遵守交通规则，就永远不会撞上。新加坡的车辆照样也会闯祸，但它们的交通秩序，却仍是第一流的。驾驶朋友很少变换车道，即令变换车道，也都谨谨慎慎，不到万不得已，绝不超车。不像台北街头呈现的那种游龙戏凤身段，左穿右插，前面只要有一公分空隙，后面的车辆就恨不得杀将过去。新加坡不但很少变换车道，很少超车，也很少按喇叭。我一直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怀疑新加坡汽车准都是没有喇叭的。直到有一天，趁主人不备，偷偷的按了一下，「嘟」的一声，吓了一跳，才算放心。

维持交通秩序唯一的方法是公平的重罚，盖公平的重罚是法治之基，也是法治之母。一天早上，《南洋商报》总经理陈满贵

先生，载柏杨先生暨夫人进城吃绿豆爽，——没有启程之前，朋友耳提面命说，如果不吃一顿「肉骨茶」，简直白去。其实不吃一顿「绿豆爽」，才是白去，尤其对一个中国北方佬而言，肉骨茶能腻死人，而绿豆爽则如金浆玉液。且不说绿豆爽，只说开车进城，新加坡政府规定，上下班期间，车辆要坐满五人，不足五人，就罚银子，不但罚银子，累积若干「点」之后，还要吊销执照。一路上我和老妻两个乡巴佬，絮絮不停的向陈满贵先生问长问短，问东问西，问得他阁下晕头胀脑，不久他就搥胸打跌，急曰：「大事不好，糟啦糟啦，准被路边女警察记下号码啦。」我安慰他，或许那女警察被飞沙瞇了眼也说不定，然而仍不能稍舒他的愁眉。事到今日，不知道灾情如何，实在为他牵肠挂肚。

——附带报告一则为国争光的新闻，台北朋友担心柏杨先生到了新加坡，一定会坚持传统文化，乱丢烟屁股，准被罚得卖裤而归。却料不到异人天目，我在新加坡从没有乱丢过一次，实在找不到烟灰缸，我就按灭后装回烟盒，彬彬有礼，无不起敬。

在新加坡也看不到闯红灯和争先恐后镜头，台北一辆汽车在没有红绿灯地方转弯时，如果能等三秒钟不骂大街，就可领「谦让美德奖」矣。总是像尾巴着了火似的，能进一寸就进一寸，能进一分就进一分，节节前逼，视死如归。至於有红绿灯地方，左右绿灯刚眨第一眼，黄灯还没亮哩，迎面的红灯如故，就一马当先。这种奔丧式的开车，是台北特有的壮观，在新加坡可从没有遇见过，也从没有听说过。有几次，《南洋商报》总编辑莫理光先生，开车送我们回酒店，在酒店前转弯时，即令深更半夜，他仍停下来呆等绿灯，我叫曰：「老哥，冲呀，冲呀！」他却像吃了定心丸。使我这个滚油锅出身的尾大人物，大惑不解。同是中华人，何以成了新加坡共和国的公民，就守起法来啦。嗟夫，新加坡人口已超过二百四十万，而国土却不超过台北市，竟建设得一尘不染，人行道上安步当车，车河有条不紊，人都不知道哪里去啦，每一条马路都是林荫大道，青 蓊郁，好像一个空旷的乡村市镇，使得那个可爱的袖珍国度，袖珍得更加可爱，成为中华人在海外建立的第一朵奇葩。回顾台北一片烟雾瀰漫，忍不住鼻孔冒烟。

马来西亚联邦首都吉隆坡的交通秩序，是我的另一个吃惊，吃惊的是他们的安全带。如果考一考台北开车的朋友，即令他有三十年的奋斗经验，我敢跟你赌一块钱，问他安全带是啥，恐怕都得伸脖子瞪眼。不要说台北、高雄、台南之类大都市，就是常

跑高速公路的朋友，也从没有谁披挂安全带的。这次出游回国时，一位朋友开车到桃园机场相接，夜色苍茫，大雨倾盆。——我们在香港上机时，尚十分炎热，大多数旅客只穿衬衫，看我老人家大衣臃肿，无不掩嘴葫芦，使我无地自容。可是一到台北，寒风冷雨，衬衫朋友冻得唇白脸青，哆嗦个不停，乃人心大快。且说上了朋友的车，我劝他把安全带系好，他当作耳旁风，唠叨得紧啦，他好像受了奇耻大辱，跳高曰：「老头，你刚喝了两口印度洋的水，脑袋就作怪，瞧不起我技术呀。好吧，下车下车，爬着回去吧。」害得我苦苦求饶。大概要报我劝他系安全带的一箭之仇，猛的一松离合器，我的前额就几乎英勇的撞到玻璃窗上。

吉隆坡驾驶人或坐侧座的人，一定要绑个结实才行，不要说上了公路，就是闹市，以二十公里的速度前进，也得全副武装。偏偏我自出娘胎以来，从没有听见过有关安全带的学说，所以每次上车，都忘个净光。《新生活报》总编辑吴仲达先生，每次都提醒曰：「绑上，绑上。」有一次，在欢迎欢送场面下，热闹哄哄的入座，他阁下以为我当然绑上啦，而我阁下天经地义当然没有绑上。半途被他发现，哀号曰：「老头，你知道警察捉住要罚多少银子？把你老骨头卖掉都不够。」可是，严重的不在於绑上，而在於跳下。每次下车，我都一跃而出，一跃而出的结果是被安全带猛的拉回，好像一个被捆在老虎凳上的囚犯，遂号声连天。朋友们终於天良发现，叹曰：「你们中国人不守法惯啦，无可奈何，这么吧，你也不必丢人现眼啦，只要把它放到胸前，做个模样算啦。」这才使我脱离苦海。

由吉隆坡的安全带，想到台北的安全帽。安全带在吉隆坡行得通，安全帽在台北却行不通。事实上是，两国政府都在保护驾驶人生命的安全，两国人民却有两种不同的反应：马来西亚联邦中，中华人佔三十巴仙以上，他们遵守不渝；而台湾全是中华人，却有人大骂政府扰民。又是老话，都是中华民族的后裔，为啥逾淮而橘？而留下来的却非一枳到底不可。这里面的感想太多，学问也太大，可谓一言难尽。

中国人中华人

——新马港之行，我见我闻我思我写，之二。

大家一提起日本人的「大东亚共荣圈」，都会生气。日本人可以说世界上最愚蠢的侵略者，认为仅靠开枪开炮，就可以「八

弦宏宇」。不过，我们也得承认，日本人对亚洲国家的了解，远超过各国对自己的了解。一九三○年代，日本人对中国东北，比中国还清楚。对马来西亚、新加坡，比英国还清楚。对印尼，比荷兰还清楚。对菲律宾，比美国还清楚。以致日本佬愤愤不平，认为有权收归己有。

日本人为了打邻国的歪主意，而去苦下研究工夫，使人跺脚。如果抛开这一点，而仅就他们对邻国研究的精神，和了解的深度，却使我们脱帽，不但脱帽，并且汗流浃背，自顾形惭。盖对别人打歪主意，固然需要了解，就是要跟别人做朋友，同样也需要了解。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美国参战，大批美军开到英国本土，美国小伙子和英国大姑娘，难免一见锺情兼不可开交。习惯上，英国人接吻是左颊先上的，美国人接吻却是右额先上。为了避免两鼻相撞危机，美军司令部下令他们的阿兵哥跟英国女孩子先礼后兵时，要入境随俗，左颊先上。不过结果并不理想，当两军接触，进入战况之际，仍然发生两鼻相撞节目。原来英国妇女团体为了敦睦国际友谊，也下令给老奶，要她们改为美国式的右颊先上。这跟男人世界右手握手一样，一个人忽然伸出左手，恐怕是握不成。如果我们到了一个用左手握手的国家，就必须先行了解他们，才能一拍即合。

不了解别人，不但吻接不成，甚至连朋友也交不到。可是多少年来，中国人对外国一直处於朦胧状态，对在外国的中华人，更朦胧的厉害。我们唯一自以为最了解的国家美利坚，也不过皮毛。而对其他国家，像百年世仇的日本，抗战打了八年，死人千万，结果仍然「既不知己，又不知彼」。对於唇齿相依的一些邻邦，所知的更属於瞎子摸象。柏杨先生到新加坡的第三天，《南洋商报》派了一部车子，要载我们贤夫妇去郊区长长见识。我一听「郊区」，就忍不住要笑，这么一个小岛，还有郊区呀。但我没有笑出来，不是礼貌使我不便笑，而是被朋友铁青的脸色吓得把露出的大牙急忙用嘴唇包住。朋友问曰：「你们中国人以为新加坡只有两条街，是吧。」我立刻说不是，他瞪眼曰：「好老头，还不招认。」我只好招认好像似乎听谁这么说过。呜呼，这不能怪我，大多数中国人，尤其是钟摆式人物——钟摆式者，摇晃在自傲与自卑两极端的人物也，整天蒙着被想仙女散花，不开眼兼不开窍，我老人家不过其中之一罢啦。然而接着就是回到台北后的第三天（也是第三天），一位元老辈大亨，拍我的肩膀曰：「听说到了新加坡就跟到了中国任何城市一样，对吧。」当然不

对。他不管我正要张口回答，又开腔曰：「听说新加坡百分之九十是中国人，对吧？」当然更不对，他大概看我神气有点邪门，急改口曰：「我的意思是，在新加坡，到处都是中国人。」我曰：「老爷容禀，我在新加坡所看见的，除了观光客外，到处都是新加坡人，却没看到一个中国人。哎呀，倒是看到了两个，一个是女明星，一个是女明星的妈，在那里淘金哩。」这回轮到他阁下神气有点邪门啦。大概认为我的回答不符合他预定的答案，遂收回拍在我肩膀上的贵手，悻悻而去。本来以为这次开口借钱，准不落空，结果被我的老实话砸了锅。这又怎么能抱怨他哉，我老人家从前固也是这么胡思乱想的呀。

我们必须弄清楚，中国人和中华人不同，就跟英国人跟盎格鲁撒逊人不同一样。再迷糊的英国人，都不会把美利坚人认为是英国人。雷根总统先生一旦去伦敦访问，舰队街的报纸，如果报导曰：「英侨雷根回国观光，对祖国各项进步，留下十分深刻的印象。回到侨居地后，当仍一本热爱祖国的初衷，继续为侨社服务。」恐怕纽约市的帝国大厦，都会冤沉海底，以示奇闻。然而，中国人心里却一直奇痒难熬，只要是中华民族的苗裔，管你是哪国人，统统装到自己口袋里，仍把他硬当成中国人。於是，大家一股脑成了「华侨」——在外国侨居的中国人。这种梦里相思，一直到一九六○年代，美国参议员邝友良先生抵达台北访问的前夕，大衙门才忽然间从梦中惊醒，手忙脚乱的通知台北各电台各报馆曰：「他可是美国人呀，只能说他是华裔，可不能说他是华侨呀。」於是，「中国人」跟「中华人」，「华侨」跟「华裔」，在中国公文书上，才第一次被承认他们的分界。不过，等到这件大事过去之后，大家又恢复一厢情愿状态，继续认为凡是在海外的中华人，都是「华侨」，只邝友良先生跟一、二大人物除外。

呜呼，中国人是法律的，中华人是血缘的。称为中国人，必须具备中国的国籍，不管你是中华人，或是突厥人。而具备其他国家国籍的中华人，绝对不再是中国人矣，只能称他们为「中华裔」「中华人」。彷彿是这样的，已不能说华语的，是「中华裔」；还说华语，而且向中华文化认同的，是「中华人」。

——为了和「中国人」「马来人」「印度人」对称，又为了我老人家不喜欢单音节发音的缘故，擅自把「华人」改为「中华人」，敬请参考。

——中国人，中华人，这种称呼在英文里就不发生问题，管你

是中国人也好，中华人也好，一律Chinese。柏杨先生这次访问了两个国家，华文报纸有志一同，称我是「台湾作家」，避免用「中国作家」，外交形势使然，他们有他们的立场。只有英文《海峡时报》称我是「Chinese作家」，我才兴高采烈的庆幸恢复了本来面目。盖Chinese固可当中华人解，亦可当中国人解也。

柏杨先生到新加坡，稍后再到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华人朋友（注意，可不是中国人，而是中华人），全部用标准的华语（再请注意，可不是用「国语」，新加坡共和国和马来西亚联邦的国语是马来语），对我热情如火之余，往往曰：「欢迎老头来我国访问。」其中还有一件插曲，吉隆坡一家畜牧杂志老闆叶顺泉先生，在向我「欢迎老头来我国访问」之后，忽然拍大腿曰：「前年我去曼谷，那边华人一句话一句『我国』，他妈的真彆扭，可是今天我却向贵老头脱口而出。因为事实上，这是我的国家呀。」呜呼，这种认同是天经地义的，一个美国籍的盎格鲁撒逊人，向英国人说我们美国如何如何，不是天经地义是啥。

他们的国家是他们效忠的新加坡共和国，和马来西亚联邦，他们的国土是他们世代定居的新加坡岛，和马来半岛。只有精神恍惚的中国人一口咬定他们是「华侨」，再一口咬定新加坡共和国和马来西亚联邦是他们的「侨居地」，而这正是中华人最厌恶和最恐惧的。他们几代下来，刻苦耐劳，兢兢业业，好不容易在那可爱的国度里生根。远在千万里外的中国人，却情不自禁的把他们拔出来放到地面上。套句流行的黑话：不知道「是何用心」也。

有人说，中国用的是属人主义的国籍法呀，好啦，抬出「法」就好办。问题是，遇到了邝友良先生一二大人物，属人主义的国籍法跑他妈的哪里去啦。时代不同，属人主义的国籍法应该修改，至少应该增加它的弹性，不能对大的不敢碰，专找小的捏。除了自己闭起门下笔时舒服舒服外，恐怕还遗害无穷。闹到最后，别人对中华人曰：「原来你们都是华侨呀，啥时候离开俺这个侨居地，回你们的祖国去呀。」这比「英侨」雷根先生，以及「德侨」季辛吉先生面对这种场面时，可糟得多。

屋顶上的提琴手

——新马港之行，我见我闻我思我写，之三。

中国人和中华人的区别，又可举出一个例证，那就是以色列

人和犹太人绝不相同。以色列人可以认为天下所有的犹太人都是同胞，但不能认为天下所有的犹太人都是以色列人。西方国家很多犹太人身居高位，甚至掌握兵马外交大权。以色列人如果心痒难支，认定他们都是「以侨」，那才是自己搬石头砸自己的脚，而且因搬的石头太大之故，以致自己的脚也被砸得稀烂。七○年代初期，中东战争时，吾友季辛吉先生跑来跑去，排难解纷，跟阿拉伯世界搞得如亲如友，跟以色列却怒目相视，《华盛顿邮报》曰：「以色列不应对季辛吉抱太大希望，季辛吉固然是犹太人，但不幸的他却是美国国务卿，他不能违反美国利益。」斯时也，以色列人把季辛吉恨入骨髓，示威游行，包围他的住处，要他快滚，有些年轻朋友还扬言要干掉他。可是他们从没有急火攻心的骂他：「忘本」「数典忘祖」「连你的老祖宗都卖啦」。如果换到中国，敢跟你打一块钱的赌，早脱口而出。

然而，犹太人自从被逐出巴勒斯坦之后，分散各地，虽然不通音讯，却有一种神秘的力量，把他们的心，紧紧的连在一起。无论在啥地方，犹太人总是处处照顾犹太人的，季辛吉先生不过不敢明目张胆偏向以色列而已。以色列人也不是呆瓜，当然心里有数，所以喊滚喊杀，努力跳高，不过表演给阿拉伯人瞧瞧，以加强老季的谈判力量罢啦。

以色列名义上虽然是「复国」，事实上却跟新加坡、马来西亚、美利坚、加拿大一样，硬是一个移民的国度。建国之后，来自世界各角落的移民，虽然全是犹太人，可是，从美国来的犹太人，说英语，本领高强，核子弹都会做；从德国来的犹太人，说德语，自命不凡，既开工厂又开店，看见别人饿死都不眨眼；从阿曼来的犹太人，说阿拉伯语，脑筋简单，生活落后，连站班排队都不会，见了抽水马桶奔走相告。

——六○年代初期，柏杨先生有位朋友前往罗马公干，中途在以色列停留三天，一位移民局官员告曰：「附近有个中国村，全是你们中国人呀，还不去瞧瞧乡亲？」朋友大喜若狂兼半信半疑，跑去一看，原来是从中国来的犹太人，讲的是华语（对不起，事实上讲的只是上海话），正在那里互相「阿拉」「侬」，吃豆浆油条哩。见了吾友，就像见了他们同胞，一拥而上，好不热闹。

这些言语不通，风俗习惯不同，思考方式和知识水准，又相差十万公里的犹太人，当他们「大难来时各自飞」，飞到世界各地，虽经过可怕的漫长岁月，却一直心心相印，互不相忘。当他

们五十代六十代的后裔终於再团聚在一起时，竟能迅速的恢复原状，就靠一种神秘力量。

不管你喜欢不喜欢犹太人，对他们磁性的凝聚认同能力，不得不五体投地。正是那种神秘力量，使他们像海豹一样，只要一闻气味，就融洽的挤在一起。美国有部电影《屋顶上的提琴手》，为我们解答了这个谜，该片演的是帝俄时代一个犹太村庄，男主角是一位以卖牛奶为生的贫苦老头，膝下有五位掌上明珠。他阁下强壮风趣，正直豪爽，对每件事都坚持传统，可是，他却没有酱在传统里，经过一番「从另一方面想」的结果，总是让步。直到有一天，他最心爱的小女儿要嫁给一个俄国青年时，他最初也曾习惯性的反覆思考曰：「站在女儿立场，她爱他，他也爱她，小夫妇相爱就够啦，爹娘不是正要儿女幸福乎哉，她没有错呀。」然而，紧接着，他矍然曰：「不能再从另一方面想啦，再想又要让步啦，再让步犹太人的最后防线就要完全崩溃。」他脑海里浮出小女儿五六岁时，从茅屋奔出来迎接他，扑到老爹怀里，父女欢呼的镜头。然后，老头拭去眼泪，断然拒绝，拒绝当然失败，他就跟小女儿断绝关系。当他们全家移民美国，小女儿哭哭啼啼前来送行，他痛在心头，却不肯向孩子再看一眼。

这部电影显示的不是老头顽固，更不是所谓代沟，而是一个犹太人的神圣责任，为维持种族的生存，不惜任何牺牲的坚持原则。高品质的人和一个庸俗的人，在这上显出分野。老头几乎对每件困扰，都放弃犹太人的传统，只在整个犹太民族存亡的关键上，犹太人不跟非犹太人结婚，犹太教徒不跟非犹太教徒结婚，宁愿断送父女之情。

——民主政治和现代家庭，建立在互相容忍和互相妥协上，但容忍妥协不是无止境的。如果犹太教女儿大批嫁出去，非犹太教的媳妇大批涌进家门，这个在任何地方都居於绝对少数，绝对劣势的民族，早被吞没了矣。像满洲人被吞没一样，会消灭得无影无踪。到了二十世纪复国时，即令上帝亲自发号施令，他们也复不成，盖去哪里找犹太人乎哉。

中华人跟犹太人，是世界上两大奇异民族。中华人坚韧得像神秘的橡皮糖一样，在强大的压力下可以被压得成为薄薄的一张纸，甚至比纸还薄，简直透了明，但它不破裂。可是一旦伸展起来，却可以从帕米尔高原拉到亚速尔群岛，不但不断，阁下走路不小心碰到它，还可能绊个觔斗，栽掉两颗门牙。使中华人结合

在一起的，不是宗教，而是华文华语。如果撒旦先生大发虎威，念起咒语，从犹太人身上抽去犹太教，从中华人身上抽出华文华语，那就跟从混凝土大桥抽去钢筋一样，稀里花拉一声响亮之后，跌成一片流沙，随水而去，再也黏不成原状矣。

华文到现在为止，仍保持方块形式，这种现代人用起来头大如斗的方块字，在中华民族凝固的历程上，扮演过决定性的角色。纪元前八世纪到纪元前四世纪春秋战国时代，纪元后四世纪到纪元后六世纪大分裂时代，欧洲列国并立的形态和意识，已经完成。可是一旦统一，立刻产生向心力。而查理曼帝国也好，神圣罗马帝国也好，都想重建统一的欧洲，结果全都化作一场春梦。盖当时欧洲用的是拼音字母，各地拼出各地言语，文字五花八门，再大的政治力量，都无法揉和。而中国却用的是无法拼音的方块字，方言再多，缺少拼音字母工具，大家只好将就凑和，使用艰难的方块字矣。藉着文字统一，遂使中华人心理上有一致的归属。

——写到这里，忍不住要急吼吼声明，我们只是强调方块字历史性贡献，犹如强调张飞先生丈八蛇矛历史性的贡献一样。囫囵吞枣的说，过去没有方块字，就没有中华民族，但并不是说方块字迄今仍法力无边，犹如并不是说张飞先生丈八蛇矛迄今仍法力无边一样。人类已到了电子时代，一种不能打字，不能进电脑，不能断字连字，不能自行发音，不能念出写法的文字，不是好文字。这个问题大啦，属於另一个范围，将来再表。

凡中华人所到的地方，都有华文。文字不能孤立存在，必须靠灵活的言语（三○年代，「世界语」流行的如火如荼，据说确实易学易懂，可是因为没有活言语支持的缘故，现在已没人提矣，哀哉。）所以华语也同时是中华人感情的归依，从前谚曰：「人不亲，土地亲。」现在中华人遍及天涯海角，则是：「人不亲，言语亲」矣，就是受点骗、吃点亏，仍然一见如故，先天的有一种凝结认同感情。这种先天的凝固认同剂，是维系中华人相依为命的主要因素。

《屋顶上的提琴手》有几句歌词，曰：「提琴手站在屋顶上，听起来真是发疯。只因为这里是我们的家园，我们每个人都是这样的屋顶上的提琴手，试着去捕捉愉快而单纯的曲调，而不摔断脖子。你可能问，既然这么危险，你爬那么高干什么？我回答你，因为这里是我们的家园。至於用什么保持平衡，我告诉你一个字，那就是『传统』。」

传统可以改变，可以抛弃，但不是盲目的，它有它的最后堡垒，犹太人最后的堡垒是宗教种族，中华人最后的堡垒是华文华语。堡垒一破，全体都要抱头鼠窜。满洲人的下场，就是一个活生生的榜样。中华人要想获得自尊和受人尊重，需要「屋顶上提琴手」的忍耐、让步、修正，和最后的坚持。

踩了他的尾巴

——新马港之行，我见我闻我思我写，之四。

华文和华语是中华人的凝结剂，然而，华文华语内在的缺点，却也同时阻碍中华人的发展和团结。

有一种情形，不知道读者老爷注意到没有，假使有一天，中华人的国家忽然间平地一声雷，削平群雄，统一世界，建立世界政府，跟想当年秦王朝削平群雄，统一中国，建立中国政府一样，水到渠成，华语当然成为世界语。可是，依柏杨先生观察，我们现在用的方块华文，恐怕并不能顺理成章的跟着成为世界文，盖华语易学，而方块华文书写的複杂和辨识的困难，佔世界第一，任何一个半路出家的朋友，包括中华人在内，都不得不望字兴叹（不要说别的，仅只查字典，十找九不见，就能精神失常）。现在来华留学的西洋学生，越来越多，有英国学生老爷焉，有美国学生老爷焉，有法国学生老爷焉，有加拿大学生老爷焉（在这里我们可得强词夺理，「老爷」的意义也包括「老奶」），他们的华语差不多都流利非常；不仅流利，而且标准；不仅标准，而且还可以讨论更深层面。有一天，我老人家好不容易领到稿费（你知道讨稿费真难），就去附近小馆，祭祭肠肚。正低头猛吃，听见隔壁一群年轻人正哇啦哇啦猛谈李耳先生的道家哲学，不禁大惊，盖这年头哪个小子还去搞那玩艺乎哉。然而，等到那群年轻人餐毕出来，我的惊骇程度，立刻增加两倍，原来他们竟然全体碧眼黄发。

有位在国立台湾师范大学堂语言中心当教习的朋友说，从我老人家的两倍大惊上，足以证明我孤陋寡闻，少见多怪，盖这种现象比老奶穿高跟鞋还不稀罕也。洋大人到台北，用不了半年，就能把华语说得天花乱坠，可是，面对方块字华文，大多数都成了谚语所形容的：「洋人看戏——傻了脸啦。」如果再教他们用方块字华文写点啥，像写封「妹妹我爱你」情书之类，那简直是一场苦刑，仅只把「一栋房子」式的方块字硬塞到格纸里，就足以

使他们自叹薄命。

近代世界文化史上有两位伟大的巨人，在他们择善固执的金腕之下，对两种艰难的文字，予以改革，一位是土耳其共和国国父凯末尔先生，他用超时代的远见，抛弃跟方块字同样艰难的阿拉伯字，改用拼音。另一位则是新加坡共和国总理李光耀先生，他慧眼万里，坚持方块字华文简体化。

——新加坡共和国所用的简体方块字华文，多少年来，使台湾若干畸形朋友，一提起来就血压上升。柏杨先生临离新加坡时，新加坡女作家青青草（蔡淑卿）女士，託柏杨夫人带了几篇她在该国发表过的小说，给台湾女作家丹扉女士拜读。丹扉女士拜读之后，认为是第一等奇文，就转託台北几位编辑，希望转载，以饱中国读者眼福。於是不久之后，她阁下跑到柏府，面无人色曰：「编辑老爷最初满口答应，等到定睛一瞧，就好像谁螘了他的尾巴，号曰：『新加坡不应该用简体字呀。』老头，你说怎么办？」柏杨先生只听了一半，就觉得天旋地转，几乎一头撞到墙上。天下竟真的有这么多发高烧人物，还没在镜子里看清自己的长相哩，就干涉起别国的内政来啦。呜呼，如果不是懵然无知，则定是啥时候害了大头症。我老人家可是没办法，唯一的办法是，把他吊到大树上，教他望望野眼，瞧瞧海阔天空。

——六○年代时，也曾发生过同样镜头，台北热闹哄哄，正大力推行方块字华文横写「从右到左」运动（这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奇异的运动之一），偏偏「从左到右」横写「日本航空」的大字招牌，高竖中山北路该公司的大楼之上，迎风而立，好不惹眼。发高烧朋友已烧得神智不清，拚命跳脚兼破口大骂，有的还报请警察局取缔，好像国家存亡，在此一举。最后，日本老爷骇曰：「哎呀，你们吃了啥药啦，连我们日本字如何排列，也要管啦。」

五○年代初期，曾任驻印度大使的罗家伦先生，一时鬼迷心窍，出面提倡简体字，那时民智未开，一小撮体温二百度的朋友，纷纷反抗，帽子如雨，杀声震天，罗家伦先生只好见风转舵，鸣金收兵。六○年代之末，柏杨先生也曾胆大包天，写了几篇，而且聋子不怕雷，更进一步的提到拼音，结果不但败下阵来，还来一个全军覆没，唱〈绿岛小夜曲〉去矣。详细情形，众所周知，不必细表。现在八○年代矣，华文仍酱在「从右到左」原地，更别说简化拼音啦，既有人手执钢刀，专门跟中华垂危的文化过不去，我老人家还是慎言慎言，否则就真成了四人帮口中

的「死不悔改的走资派」，可能加工回炉。

——新加坡共和国的简体方块字华文，一律从左到右横排，使人感动。柏杨先生热血澎湃的盼望，如果新加坡能从简体方块字华文，再作最后冲刺，改为拼音华文。那对中华民族前途，甚至对世界文明，都是一项功勋盖世的光荣贡献。

华语自身最大的缺点是方言太多，如果选举方言最多的国家，中国准独佔鳌头。纪元前二世纪秦王朝统一当时已知的世界后，只想到了推行标准文字，似乎没有想到推行标准言语，所以中华语里的方言，千奇百怪，叹为观止。任何一个使用同一文字的国家，都没有这么多乱七八槽，各说各话的发音。随便举个例子，同样一个「我」字，北平市人念Woo，福建省人念Woa，陕西省人念Er，宁波县人念Ala，后来日本帝国老爷顺手牵羊把它弄去作为他们的日本字，索性念「瓦特哭兮」。呜呼，英文里的「我」，任凭天南地北，山前水后，都得异口同声念「艾」，没人念「瓦」，也没人念「额」，更没人念「阿拉」，印度共和国老爷偷了去，也只能念「艾」，怎么念也念不出「牛顿哭兮」。

——柏老忍不住又要插嘴，有些朋友认为必须等到方言消灭，标准言语普及之后，才可谈到用拼音文字，否则各人拼各人的，就成了我们前述的Woo，Woa，Er，Ala，甚至Woatakusi，那才是自己制造分崩离析也。这话猛一想有理，可是仔细一想，似乎恐怕是捧着胸脯过河，担心过度。拼音文字先决条件是：一种字母，一种拼法。「我」只能拼Woo，不能搞出Woa，Ala，更不能搞出Woatakusi，如此这般，方言自然式微，标准华语自然普及，这比鼻子生在脸上还要一清二楚，不知读者老爷以为如何乎也。

任何一个英语人都得把「我」念成「艾」，假使贵阁下忽然听见一位新德里朋友把「我」念成「牛顿哭兮」，恐怕你也得跟着哭兮。然而，面对着中国人中华人的洋朋友，只要会说华语，他就得哭兮个没完，不仅外洋朋友如此，中国人中华人自己面面相对，哭兮的场面也层出不穷，有时候逼得尿急，不得不用英语交谈，洋大人看到眼里，只好拍案叫绝，叹为世界十大破落户奇观之一。

柏杨先生小时候，有天逃学，逃到乡下河沟捉鱼，就碰到一项哭兮场面，一位骑脚踏车中年汉子，气喘如牛的把我唤到跟前，掏出厚厚的一本巨形摺子。摺子者，左右开弓的记事簿也。上面横写得密密麻麻（那可是从左到右），他咭哩呱啦了一阵，眼看我要表演哭兮，就熟练的翻出一页，指一行字，字曰：「请

问距前面村子，还有几里？」我是天才儿童，当然识字，就喊曰：「三里。」现在该他哭兮啦，急指另一行字，字曰：「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我指「三」，他又急剧翻动，又指一行字，字曰：「有无医生？」我报以点头，他脸上大喜，再指一行字，字曰：「谢谢。」这才跨车而去。直到今天，我都不知道他阁下是何方人士，也不知道他干啥，当时是不是害了盲肠炎？

另一个场面发生在我老人家三十岁妙龄之年，在上海一家轮船公司，买票前往青岛，伏案填表时，一位笑容满面的阿巴桑，手拿表格，向我唤曰：「阿哥……」我只听懂这个「阿哥」，以下的话，就是无字天书，很显然的她来求我帮她填表，可是双方都无从下口，她看我羞愧交加，一脸白癡之相，咭咕一阵，朝其他人多的地方走去。不由生出无限感慨，同是中国人，何以距离如此之遥远也。

言语浓於血

——新马港之行，我见我闻我思我写，之五。

人类的肤色和长相不一样，已是一大奇事。而又各说各话，更是奇上加奇。以柏杨先生之尊，就弄不明白当初是怎么搞成这样子的。我於五○年代第一次去日本时，一下船就大吃一惊，盖到处哇啦，全是日本话，不但老头老太婆说日本话，连三岁娃儿也说日本话，倾盆而出，字正腔圆，搞得我无法插嘴。这次我老人家在马来西亚联邦首都吉隆坡飞机场，等候前往槟城班机时，就曾热闹一阵。盖尊肚忽然作怪，去了趟毛坑，公事办毕，回到候机室一瞧，大事不好，柏杨夫人影踪全无，准是时间已到，上了飞机，先行走他娘啦。当下一个箭步，就要夺门而出，被一位黑脸的马来人官员一把捉住，开始唇枪舌剑，他说的马来话我不懂，我说的中华话他也不懂，狗急跳墙，英语出笼，说了半天，他不懂如故，这也不能怪他，盖我的英语，不但他不懂，连我也不懂。然而不懂没关系，教我过去就行，偏偏他既要看护照，又要看机票，那玩艺都在柏杨夫人身上，我怎能掏得出来乎哉。唾沫横飞既无效果，眼看就要比划几拳，死婆娘这时候姗姗露面，把我救出重围，咬牙曰：「你打架打到外国来啦，还差半个小时哩，慌张些啥？」我吼她不该走开的，她曰：「这倒稀奇，连去洗手间也要你批准呀。」我还要发疯，她泣曰：「老头，求求你，不要再土头土脑好不好？」

呜呼，这不是土头土脑问题，而是言语不通问题，谁教世界上有那么多乱转弯的舌头乎哉。我老人家当时就定下宏愿，如果那么一天，当选上帝之职，法力无边，我就吹口仙气，教全体人类都说一种言语。

——不过，人类所以各说各话，好像就是现任上帝决定的，《旧约创世纪》曰：「那时（开天闢地后不久），天下人的口音言语，都是一样的，耶和华说：『看哪，他们是一个强大集团，用同一言语，团结起来，以后无论做什么事，都会成功的了。我们下去，变乱他们口音。使他们的言语，彼此不通。』」如果这是真的，柏杨先生一旦继任宝座，包管对他阁下这项古老决定，全盘推翻。

——问题是，不要说统一人类千万种言语啦，就是想统一世间两种行车方式，都不容易，各国现行行车规则，共分两类，一类靠右，一类靠左，柏杨先生打算先办一件事，就是建议由两边各派一个代表，抽籤决定，再不然来一场决斗，也很轰轰烈烈，靠右朋友胜啦，大家车行都靠右，靠左朋友胜啦，大家车行都靠左。现在这种各凭高兴的两分法，既无道理，更乱视听。

华语里的不同方言，造成中华民族内部隔阂的程度，不亚於各国不同语言造成各国间的隔阂。吾友邱吉尔先生曰：「血浓於水」。柏杨先生认为仅靠「血」恐怕「浓」不起来，应该是「言语浓於血」。即令是父母子女，老爹老娘说匈牙利话，儿子女儿说阿比西尼亚话，「血」的功能也要大大减低。

人人皆知有关筷子的一项寓言，这寓言出自吐谷浑汗国一项真实史实，老可汗把儿子们唤到跟前，教他们折断一根筷子，再折断两根筷子，都易如反掌，但当他们折断一把筷子时，却眼如铜铃，盖一把筷子坚硬得好像一根铁桩也。方言足以使中华民族血淡於水，不但成不了铁桩，反而成为一根根游离的脆弱的筷子。

方言是一种言语的浪费，也是一种生命的浪费。学会一种言语，而且能用该言语思考，最聪明的人也需要五年或六年的苦苦修炼，不幸遇到言语白癡如柏杨先生者流，即令寒窗十载，也等於读到大象肚子里。去年时节，我随柏杨夫人回她母校所在地——宜兰，一位本地朋友，酒酣耳热之际，厉声问曰：「我且考你，你会不会闽南话？」闽南话，在新加坡共和国、马来西亚联邦，称为福建话，我急忙顾左右而言他，他曰：「别打太极拳，说两句听听。」刚说一句，就露出马脚，他喝曰：「好老头，你来台

湾三十年，怎么不会闽南话？准是瞧我们不起？」嗟夫，这真是天大冤枉，会不会本地方言，只跟方便不方便有关，跟瞧不起有啥关也，硬罩帽子，我就一百个不服加一千个不服。我老人家在甘肃、四川、湖南、辽宁，都住过些时日的，如果到一个地方都要猛学一个地方的方言，那就啥事都不要干啦，仅学方言就得活活累死。我如果不会普通话，而坚持我的家乡话，把「袜子」念「窝」，把「梯子」念「丢」，把「棍子」念「格栏」，贵阁下耳朵恐怕能冒出烟来。

方言的负担，能把中华人压得吐血，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中华人除了要学自己所属的方言外，还要学其他各种方言；同时还得学马来语、英语、淡米尔语。嗟夫，一个中华人孩子，仅在言语上，就得「三更灯火五更鸡」，断送不少大好光阴。环境逼他们不得不成为「言语天才」，可是正因为人的精力有限，除了少数头脑特别灵光的朋友，大多数只能通而不精。尤其中华文难以书写，遂使中华语跟着没落。新加坡虽然中华人佔绝大多数，但即令中华人之间，中华语也不能通行无阻。一天傍晚，柏杨先生暨夫人，乘坐特别为观光客而设的三轮车，前往中国城一游，那位车夫老爷就只会福建话（闽南话），别的啥都不会，跟老妻有说有笑，我却呆若木狗，而我们固同是中华儿女也。

新加坡政府正推行华语运动——请注意一点，推行华语运动，可不是推行华语，而只是推行华语标准发音，弃绝方言。这项运动如果成功，当使中华人生命不再被糟蹋，从多如牛毛的方言中解脱出来，喘一口气。同时建立起来中华语的可靠性和权威性，使它更有资格成为世界上重要言语之一。新加坡政府毫无顾忌的公开向方言挑战，使我们充满了感谢和敬意。我们最大的愿望是，世界上每一个中华人，都能用中华语文，沟通心灵。

面对着英语和马来语强大对手，标准华语——北京话，在受过教育的中华人中，还可以通行的缘故，在於他们的华人学堂，都用北京话授课，我们向当初作这项正确决定的先贤，致无限追思。只有香港呈现特殊风光，香港百分之百是中华人，柏杨先生到了香港，自以为可以通行无阻，料不到那里竟是清一色的方言天下。除了广东话，就是广东话，恰巧老妻出了车祸，躺在床上哼哼，没人担任翻译，害得我老人家寸步难行，连计程车都不敢坐。据说若干年前，还要精彩，盖全世界只有香港一地，中华人学堂仍用方言授课，可谓中华民族发展史上，一大奇观。广东朋友比英国佬还要牛，认为不会广东话的傢伙，简直是化外之民，

以致连英国尖头鳗，都得认输，跟着「谋蛮台」起来。可是，无论怎么说，广东话只是一种方言，必须居於次要地位，中华人才能完整。在我当选上帝，法力无边之前，盼望有一天能看到香港华人学堂也用北京话授课，那才是中华人千秋万世之福。

不过，广东朋友这种执着、强硬，像韧带一样的坚持精神——抗战之前，日本人称之为「广东精神」。我们虽誓死反对广东话第一，却由衷佩服这种精神，每个中华人都用这种精神保护标准中华语，中华人才不致沦落为林立的筷子，才有可能成为永折不断的铁桩。

血浓於水，言语更浓於血，八亿人口说同样的话，诚如耶和华所说：「他们成一个强大集团，用同一言语，无论做什么事，都会成功。」我们祝福我们自己。

骨肉情深相依为命

——新马港之行，我见我闻我思我写，之六。

前些时，英国查理王子前往美国访问，在白宫跟美国总统雷根先生促膝谈马，电视上还看到有位老奶向他阁下行宫廷屈膝礼镜头，实在过瘾。可是，柏杨先生却忧心忡忡，唯恐怕殿下老爷冒出一句，说他是来「宣慰旅美侨胞」的，那就糟啦。他虽然始终没有说出这句话，但我老人家仍然忍不住打电话到伦敦，给在那里大学堂当教习的张国龙先生，问问英国报纸上可有这种节目？是他夫人徐慎淑女士接的，大骇曰：「老头，你可是刚抢了银行，钱撑着啦。」倒不是钱撑着啦，而是浆糊撑着啦。假使查理先生不是英国王子，而是中国王子，报上「宣慰侨胞」的文章，准大雨倾盆，你敢跟我赌一块钱乎哉。可惜英吉利非礼义之邦，竟不知道「宣慰」一下他们「侨居」在美利坚的「侨胞」，惜哉。

孙中山先生曾曰：「华侨是革命之母。」二十世纪三○年代之前，他们确实是华侨，因为他们身属中国国籍，手拿中国护照。可是四○年代之后，东南亚各国纷纷独立，像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还经过大小百余血战，才把自封为主子的荷兰朋友赶出大门。华侨遂逐渐的变成华人，成为新兴独立国家的公民，不再是流落天涯地角的中国游子，而是嫁出去的中国女儿矣。女儿在夫家——那块美丽的国土上，生根开花，茁壮结实，继续繁衍中华民族的苗裔。身在中国的兄弟姐妹，不应该再猛嚷她可只是暂时在

那里歇歇脚的呀。那不是待女儿之道，而是待敌人之道，只有对敌人才这么用尽心机，去努力拆散她们的家庭。

海外的华侨和华人，对娘家的贡献，太多太巨。可是当他们需要娘家照顾的时候，娘家却只能搓着只手，不着边际的信口开河，教他们稍安勿躁，等咱们强了再说。有时候还厚着脸皮，要他们再继续「有钱出钱」「有力出力」。一些靠色相的演员老爷老奶，以及一些会画两笔的朋友，更千方百计前往献宝淘金。中华人不得不应付应付，於是一个个脑满肠肥，满载而归。这些臭男女不但不感激零涕，反而洋洋得意的摇着大舌头宣称，他们是去「宣慰侨胞」的呀。遇到来中国观光的华人，大官小吏一有机会，就板起鸭子屁股面孔，训勉他们回到「侨居地」干啥干啥。查理王子如果听说世界上有此奇观，恐怕真要后悔不迭没有跟进亮相。

柏杨先生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时间很短，却模糊的有个印象，每位中华人心里似乎都埋藏着一种隐忧。夸大的说，心里似乎都有一种不安全的恐惧感。中国的强大是他们最大的盼望，可是中国人被酱得太久，偏偏一时强大不起来，这是一个难解的困惑和一个沉重的打击。我们身在中国的兄弟姐妹，再忍心把他们推到进退维谷的「侨胞」「侨居地」之境，未免不当人子。

这种隐忧——不安全，甚至恐惧，可不是神经衰弱，多愁善感，而是从热泪中成长的。中国之外，世界上唯一的以中华语文授课的南洋大学堂，被悄悄的取消，以及印尼不准华文书刊进口，就是两响使华人颤栗的钟声。已故的英国殖民地官员巴素先生，曾叹息曰：「当一个十九世纪的中国人，真是一场苦难。」现在二十世纪已快打烊，我们还是同样叹息曰：「当一个二十世纪的中华人（Chinese），真是一场苦难。」前途佈满荆棘，中华人像一个娘家无权无势，而又受尽公婆妯娌白眼的小媳妇，有说不尽的委屈悲愤。

没有人知道这种委屈悲愤的心情继续发展下去，结局是福是祸。柏杨先生在马来西亚联邦首都吉隆坡，和第二大城槟城，各有一次讲演，都提出同一的建议，那就是，不要抱怨。这可不是沖凉水澡的人劝屁股坐在火炉上的人不要抱怨，而是同受煎熬的患难朋友，互相勉励。我们除了看现象外，应该更深入的研究造成这现象的原因。两个星期前，一位学生老爷光临柏府，请我老人家指示机宜。盖他的女朋友跟走马灯一样，一个月就换一个。我曰：「你这么换法，不怕累呀。」他哭丧脸曰：「不是我换她

们，而是她们换我。尤其姗姗，老头，你见过的呀，我那么爱她，也只维持了三个月，就另行高就。」接着把一群老奶攻击得连个蚌壳都不值。呜呼，要教别人爱自己，必须自己先可爱，同样的，要教别人尊敬自己，也必自己先值得尊敬。我要他先莫怒发冲冠，仔细想想自己为啥落到如此地步。只一味砸镜子兼骂大街，不能改变容貌，改变容貌必须心里先改变才行。学生老爷的性格古怪得像一头吃了癫痫药的毛驴，不要说老奶不爱他，连我这个老头也不爱他。中华人对其他民族受到特别保护，当然感到屈辱和不公平。但只抱怨，并不能改变事实，反而有换来更屈辱更不公平的可能性。事实上，不必把保护的功能估计过高，尤其是畸形的保护，会丧失竞争能力，那并不绝对是福，历史上这种事情多得可装满两架波音七○七飞机。

去年（一九八○）夏天，柏杨先生在台北跟一位前来台湾冒险的丹麦女大学生相遇，相遇并不是一老一少如火如荼的爱上啦，而是在她身上得到启示。她曰：「你们中国青年真有福气呀。」我一听就生气曰：「老奶，谁不知道北欧国家社会福利好得要命，吃我们豆腐干啥？莫非得了油嘴滑舌毛病，可要介绍个针炙医生？」她曰：「你说的不错，我们国家福利好，比你们好百倍以上，即令失业，失业金也足够过你们这里中等家庭的生活水准。但也正因为如此，还有谁肯当傻瓜，咬牙瞪眼的干活乎哉。你们青年面临着无穷尽的挑战，有他们奋斗的目标。大多数丹麦青年前程都已被国家安排好，注定了的。而大多数中国青年前程都是未知数，经过遍体鳞伤之后，可能震撼世界。」

嗟夫，中华人的不安全恐惧感，不应是环境艰难，或得不到保护。而应是少数中华人自己不争气——不团结，不认错，不自尊。所以中华人应以更开放的心灵去爱，爱同血缘同语文的中华人，爱自己所属的国家，爱共同生活在同一土地上的其他民族，包括马来人和淡米尔人。随便举一件事，作为例证，中华人尊脑里仍顽强的保留着「好铁不打钉，好男不当兵」的古老观念，这是一个可怕的错误，既然爱你所属的国家，就应该保卫所属的国家。中华人一天不能荣耀的参加武装部队，就不能证明他的效忠，永不能受人尊敬，盖没有一个地方喜欢只享受权力而不肯尽义务的人。

一位在欧洲住了二十年，又在美国住了二十年的老友，曾搥胸曰：「中国人到哪里都是中国人。」这话贬多於褒，含意沉痛。不知道贵阁下注意到没有，一个日本人是一个呆瓜，两个日

本人是一个联盟，三个日本人就会成为一个强大兵团。而一个中国人却是世界上最聪明的动物（君不见，中国留学生，在洋大人学堂里，总是独佔鳌头）。两个中国人就不行啦，成了双头马车，你要走独木桥，他偏走阳关道。三个中国在一起更糟，立刻就成了是非之地，感情用事，拚命窝里斗。咦，这才是中华人的真正危机。这种危机如果消失，不要说消失啦，仅只在程度上减轻一半，外在的任何危机，都不过只是一种激励，一种向更美好景地跃进的跳板。

一连五篇，都在谈中国人和中华人，似乎下定决心——酱缸文化用语是「别有居心」，把新加坡共和国，和马来西亚联邦的中华人，跟中国人之间，一斧劈开，劈得越远越好。有这种想法的朋友，一定吃了太多的大蒜。新加坡《南洋商报》主编杜南发先生，告诉我一件事。有一次，他去探望被安置在某一个国家海滨的越南逃亡难民营，隔着一条铁丝网，兵老爷手执刀枪剑戟，在那里把守兼两边吆喝：一边吆喝杜南发先生，一边吆喝难民，不准他们接近铁丝网谈话。一位中年妇人带着她的女儿，蹲在沙滩卜，在那里写字，杜南发先生定睛细看，只见反覆写的是「中国人」「中国人」，眺望未毕，妇人和女儿就被营区官员驱走，这故事使我们肝肠寸断。但也说明，中华人分散到各个角落，所属的国家不同，遭遇的命运不同，可是，血浓於水，言语浓於血，中华民族的心，却永远结合在一起，灵犀相通，密不可分。白居易先生诗曰：「时难年荒世业空，弟兄羁旅各西东。田园寥落干戈后，骨肉流离道路中。弔影分为千里雁，辞根散作九秋蓬。共看明月应垂泪，一夜乡心五处同。」正是全世界中华人（包括中国人）心情。我们要做的是，怎么化伤感为喜悦。希望新加坡共和国、马来西亚联邦，跟中国的关系，像美利坚跟英国的关系一样，骨肉情深，相依为命。

自断命脉

——新马港之行，我见我闻我思我写，之七。

中国同胞对文明国家版权的尊严，仍在朦胧阶段。——十八世纪时，中国同胞对文明国家国旗的尊严，也曾同样朦胧过。严格的说，现代文化的茁壮成长，大部份建立在版权的尊严上，版权没有保障，文化就会萎缩。一位工人老爷，在工厂干了一天，筋疲力尽兼气喘如牛，前去领饷，准备给害病的孩子买点药，给挨

饿的老妻买个馒头，出纳先生却拿出字据曰：「哎呀，你已经领过了呀，你说啥？你没领，笑话，笔蹟是你的，图章是你的，签字也是你的，你想耍赖呀。」走到门口一瞧，一位海盗朋友正在数银子哩，上去一把抓住，海盗朋友号曰：「我给你传名了呀，在俺那条船上，谁不知道你是工厂第一把好手。」

天下竟有这种艳遇，那位工人老爷恐怕当场就得晕倒在地，气绝身死。准有人说这不过是个虚构的故事，以娱嘉宾罢啦。好吧，我们就介绍一个真实的，一位文化人好容易写了一本书，跪求一家出版社给他出版，指望弄点版税，给害病的孩子买点药，给挨饿的老妻买个馒头。该书一举惊人，销了百余万册，作者好不快活，跑到出版社，正要张口，只见书却原封不动堆在墙角，出纳先生愁眉苦脸在那里叹气，而海盗朋友却在门口猛数银子，文化人的结局恐怕好不过前述的那位工人老爷。不过，问题不同的是，这种艳遇如果发生在工人身上，准会有人挺胸出来打抱不平，搞得山摇地动。而发生在文化人身上，却没人多看一眼。自己嚷嚷的话，反而被人嗤之以鼻，连八年前的老痰都嗤出来。盖酱缸文化是不准文化人谈钱的，而只要文化人「清高」——屈死都不能哼。文化人应有的最低权益，没有任何保障，不讥讽你已够皇恩浩荡啦。认为你的孩子病死、老妻饿死，都不值得你去据理力争，力争便不是所谓的「读书人」矣。

柏杨先生在新加坡曾逛了一家华文书店，一位漂亮店员老奶发现我老人家就是柏杨老爹之后，眼明手快，抱出一大包敝大作，下令签名，理直气壮曰：「签了名的书好卖。」签名就签名，我在调查局连置自己於死地的口供上都敢签名，岂怕书上签名乎哉。可是拿起来一瞄，就抵死不从，盖一本一本又一本，全是翻版，店员老奶曰：「他们肯翻你的版，是你老头的光彩呀。」我曰：「我不要光彩，只要喂饱肚子。」她大不高兴，在书堆里左挑右挑，挑得忽冬忽冬乱响，最后挑出了十几本真货，扔到桌上曰：「好啦，签吧。」战战兢兢签罢告辞，她头也不抬，连个谢字都没有。

然而，我这个大义凛然的嘴脸，不久即行崩溃。到了吉隆坡，读者老爷老奶也如法炮制，举到尊脸上的，除了一两本外，其他几乎全是海盗朋友的傑作，我发现如果再坚持的话，有被拉下裤子，瞧瞧尾巴有啥变化的危机。不过虽然一面照签，仍一面心痛。槟城的情形一样，不必细表，细表的是到了香港，吾友陈国钧先生陪我逛了半天书店，倒是每家都有敝大作的，可是敝大

作也几乎全是海盗朋友的娃儿，只好化悲愤为力量，决心每种翻印本都买上一册，带回纪念，并作为已成了「大文豪」的铁证，教巷口那个不肯赊账的小铺掌柜的开开眼界。可是跑到厕所数了数银子，就宽大为怀，不跟他们一般见识啦。盖如果真的每种一册，就要当场破产，逼得在香港跳楼殉书，未免欺人太甚。嗟夫，翻印杂文，还可理解，像大块头的《中国人史纲》，千余页精装书，竟然出现纸张和装订迥然不同的两种盗印本，从何理解也哉乎。对这两种盗印本，我倒是每种买了一套，带回台北柏府，现在就供在案头之上，以便触目心伤。

版权毫无保障，是中华文化交流的瓶颈，无法突破。台北星光出版社去年（一九八〇）曾以四折的自杀价格，把《中国人史纲》运到香港，跟海盗朋友硬拚，但四折（运费白送）也要港币二十八元。而香港平价书屋定价只港币二十元，还八折优待，仅十六元，这场战争怎么打法哉，结果抱头而回。香港总经销店最初要求每次新书，都寄五千册，第一二次寄出，消息还好，等到第三次寄出，却原封照退，盖海盗朋友在台北是有伏兵的，只要新书上市，立刻买上一本，航空寄往，等到台北辛辛苦苦的送审、打包、申请、报关、上船，气喘如牛的运到香港，翻版书已卖了一个月，而且早遍佈新、马、菲律宾，以及美利坚，原版书根本插不进去。总经销店曾要求每次新书，必须等运到香港一个星期之后，才可在台北上市，台北求现心切，不肯答应（其实答应也未必有啥作用，伏兵到装订厂顺手牵羊，也是一样）。书商既然大败，可怜的爬格纸动物的血汗版税，不得不跟着泡汤，哀哉。

台湾书刊交流到海外，最大困难是前述的海盗朋友翻版，翻版书同样精美，而价钱又便宜一半，纵是傻瓜都不会专找贵的买。其次的致命伤是，肉包子打老虎——我可没说肉包子打狗，千万别把账记到我头上。台湾出版商也有吉星高照，在海外有生死之交开书店的。接到该店订书单，大喜若狂，照单寄书，以为万无一失。想不到的是，只要书一上船，十拿九稳的就成了上述的肉包子打老虎的局面，一年半载，没有下文，偶有下文的，也只提添书不提钱。写信请求结账，就跟挖他屁眼一样，电话讨债，更属罪恶滔天。於是，不但书没啦，运费还得倒贴。最可悲的是，连朋友也没啦。不寄书时，友情还在，一旦寄书，友情从此勾销。柏杨先生回台北之后，急如星火催星光赶紧往海外发展呀，星光老闆林紫耀先生拿出账单请我御览，两年前寄出的书，

到现在都石沉大海，音信全无，他阁下向我瞪眼曰：「你教我卖儿卖女，去干化友为敌的勾当呀。」

贵阁下读过《七侠五义》乎？一位海盗朋友，困在一个孤岛上，连一群喽啰在内，都饿得东倒西歪，盖他老人家捉住过境民船，连船夫一并宰掉。恶名传出，船都绕道而逃，他只好群起倒毙矣。后来经名人指点，不但不宰掉船夫，捉住后反而跟船夫三七分账。两方一勾结，船夫有利可图，不但不绕道啦，还自动把「肥羊」送上大门，海盗朋友的水寨，从此兴旺。

这故事给我们的启示之一是，海外书商似乎都在干宰掉船夫勾当，开书店当然卖书，如果觉得卖书是桩可厌可耻的行业，满可改行卖飞机原子弹，既然屈就，就不应自断财路。而事实却又偏偏如此，其中道理，就是把我老人家的头皮剥啦，我仍是怎么想都想不通。

——怎么想都想不通的怪事，另外还有一件。上个月末，几个不识相的债主下了最后通牒，我就去星光出版社，看看能不能预借一点银子。正老闆林紫耀先生本来笑脸相迎的，一提借钱，尊脸就像帘子一样，刷的一声，拉了下来，先抱怨敝大作简直卖不出去，再抱怨最近几家倒闭的书店几乎拖垮了他，然后咳声叹气说心脏不好，受不了刺激。正在心慌意乱，副老闆林紫茂先生，在旁冷笑曰：「出版社的血，都给你们这些作家喝光啦。」这话可是当着全体店员说的，过往神明圣鑑，我要有一个字杜撰，就天打雷劈。呜呼！自从盘古立天地，再大胆的有钱大爷，都不可能发出这种谠论。怔了一阵，迷迷糊糊被赶到大街之上，几乎去警察局自首我就是行刺林肯的凶手。

林紫茂先生竟然发明了这种足可以得金脚奖，作家倒转过来喝出版商血的学说。则海外出版商认为宰掉船夫，照样可以当王。他们的学问，一定同样莫测高深，使神经正常的朋友吃惊。既有林紫茂先生之类内忧，又有海盗朋友之类外患，局外人又视为没啥，文化人之不绝种，天也。

在文化血缘上，新加坡、香港，以及马来西亚的中华人社会，跟中国是一体的，犹如美国跟英国是一体的一样。美英两个文化的交通管道，像长江大河，畅通无阻，美国人绝不会把罗素先生的作品盗印，英国人也不会把马克吐温先生的作品翻版，更不会只做沙锅捣蒜式的生意。可是，华文间的交流管道，却受到自己的摧残，国民品质和商业道德，以及法治精神，竟相差如是之巨，这样下来，终有一天，双方文化交流会完全断绝，鸡犬之

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中华人跟中国人之间，漠然成为两个世界。呜呼，再多的物质贸易，不能培养出手足之情。政府官员似乎正在全神贯注物质输出，在外洋卖了两架电视机，赚了十块钱不到的外汇，便沾沾自喜。要知道，一架电视机卖啦，就从此了断，而输出一本书，影响更为深远，同样的也有外汇收入，而更关系着中华民族前景的万年之基。

砍断中华人间的文化血管，可不是外人干的，外人正在一旁冷眼旁观，看着一个民族的堕落。而是中华人在自掘坟墓，不知道谁肯照顾一下也，小民已尽了吃奶的力气矣。

安乐死

——新马港之行，我见我闻我思我写，之八。

在马来西亚联邦首都吉隆坡，柏杨先生碰到了「安乐死」，可不是我恶贯满盈，要御驾崩殂啦，而是参加了一项由《新生活报》主办的「安乐死座谈会」，座谈会由该报主编韩爱璇女士主持，所到各路人马，除了本地各层面人士外，还有来自香港的科幻小说家倪匡先生。这至少说明，马来西亚中华人社会，已受到这个问题的压力。在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一提起「死」，就丑态毕露，认为不吉祥兼不吉利，既跺脚而又吐唾沫。如今忽然要「安乐死」啦，简直五雷轰顶，老套出笼，曰：「丧心病狂，道德沦亡。」

倪匡先生是强烈支持安乐死的，他认为人有权利求生，就有权利求死，求生和求死的权利，都不可剥夺，不管你是宗教大师，或是马路旁修摩托车的，都没有资格插嘴。如果法律剥夺，就应修改法律。《马来亚通报》专栏作家游枝先生，也强烈支持安乐死，他认为有些病人家属承担不了沉重的医药费，病人本身也愿意放弃医治，同时医生又没有办法起死回生，就应该结束这个绝望的生命。

柏杨先生更强烈支持安乐死，除了照单全收，完全同意他们的见解外，另外还有一项理由，那就是，安乐死是一种人道，是一种大慈大悲、救苦救难的菩萨心肠。远在五代十一国时代，闽帝国皇帝王延均先生，一病不起，眼看结账。首都（福建省福州市）防卫司令官（皇城使）李倣先生，知道机不可失，就把王延均先生最宠信的尾巴之一李可殷先生杀掉。

——闽帝国宫廷，是中国最最使人作呕的宫廷，集髒乱之大

成，不是东西髒乱，而是人物髒乱。王延均先生的老婆，身为皇后的陈金凤女士，跟李可殷先生通奸，而这位奸夫又拚命打李倣先生的小报告，李倣先生恨惧交加，就来一个先发制人。

杀了皇后的姘头兼皇帝的倖臣，问题可大啦，至少比杀一条猪的问题大。王延均先生一气之下，病竟好了一半（咦，他这时候如果一气而死该多好），坐上金銮宝殿，亲自调查李可殷先生的死因。李倣先生一瞧，大事不好，索性一不做，二不休，集结他的部下，进攻皇宫。王廷均先生抵挡不住，急忙躲到床底下，叛军教他爬出来，他不爬出来，乱枪齐下，他陛下只好爬出来，浑身鲜血，满佈创洞，头不成头，脸不成脸，在地上翻滚哀号，要求超生，宫女们不忍他这般翻滚哀号，就照他脖子上一刀，人头落地。

我们介绍这故事，只是介绍他的结局，史书上曰：「闽主（王延均）闻变，匿於九龙帐下，乱兵刺之而出，闽主（王延均）宛转未绝，宫人不忍其苦，为绝之。」人生最大的痛苦是绝望的痛苦——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痛苦。杀了皇帝，是灭九族的罪名，可是宫女们却「绝之」，只不过「不忍其死」的一念之慈。反对安乐死的朋友，如果处於宫女之境，不知道有啥反应，是也「绝之」乎？抑像剥皮的刽子手一样，跟睁睁看着他陛下「宛转」到死乎？人性善恶，在此分野。

三年之前，台北一位美国籍青年鲁塞尔先生，在一场严重的车祸后，身负重伤，他的家属要求荣民总医院拔掉氧气管。於是社会上圣崽嘴脸像雨后狗尿苔一样，纷纷出笼，粗牙说，人不应杀人，即令受本人和家属委託，也是犯法，犯法就要鎯铛入狱，没啥可客气的。荣民总医院医生老爷大吃一惊，赶忙解释说，鲁塞尔先生送到医院时已经死啦。鲁塞尔先生送到医院时是否真的已死，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拔掉氧气管措施。柏老认为，拔掉氧气管时，他阁下恐怕是还没有死，如果已经断了尊气，医生老爷自会拔掉，何用亲属要求乎也。不过有一点是明确的，他已回生乏术，如果不拔掉氧气管，他可能继续活，但只是植物性的活，肉体虽然继续成长，精神却人事不知。

王延均先生如果是古代安乐死的例证，鲁塞尔先生则是近代安乐死的例证，说明安乐死是必要的，而且充满了高度爱心。

去年（一九八○）美国雕刻家乔罗曼女士，因害了砍杀尔，决定採取行动，先为自己的死亡写了一篇报导，寄给《纽约时报》，然后择定日期，和家人及少数知交，共进晚餐，餐桌上不

完全是啜泣，还有爽朗的欢笑。然后她吻别她的女儿，同丈夫走进寝室，舒舒服服洗了个热水澡，穿上她最喜欢的粉红色睡衣，用香槟酒吞下大量安眠药，与世长辞。我们真羡慕她，她成功的拒绝接受痛苦——癌症末期，那种像服了武侠小说「挫骨散」似的挫骨痛苦。可是，洋大人之国也有道貌岸然之徒，有些医生、宗教家，跟不少的社会大众，因为没有看见她在病床上骨瘦如柴、头发全脱、牙齿掉尽、双目无光、拚命喊哎哟的悽惨镜头，而大失所望。在恶毒的意识上，披上学术外衣，反对曰：「生命本身就是一种尊严，自戕是对生命的不忠实。」呜呼，正因为生命本身就是一种尊严，所以才用安乐死保持这种尊严，在屈辱的痛苦中，安乐死是唯一对生命忠实的手段。辗转哀号三天三夜，直到力竭惨死，有啥尊严？有啥忠实？殭屍一样，一躺就是十年二十年，任凭摆布，有啥尊严？有啥忠实？连累亲人家破人亡，老老少少蹲在街头喊「大爷大奶赏口饭吃吧」。又有啥尊严？又有啥忠实？

记得发生在非洲的一件拓荒故事，一个白人资本家老闆，被叛变他的当地工人捉住，要用人间最残忍的刑罚——「船刑」对付他，那就是要把他仰面朝天的四肢绑到船上，各种昆虫，包括苍蝇、蚊子、蟑螂、壁虎等等，闻到他拉出的屎尿味道，如山如海的爬到他身上细嚼烂嚥，大概要两个星期之久，他那声震四野的惨叫，才能停止。白人老闆情急智生，宣称他发明了一种奇药，抹到脖子上，刀枪不入，如果饶他不死，他就献出该宝。工头龙心大悦，但用啥方法证明奇药有效乎哉，白人老闆自愿用他的脖子做试验，有效开释，无效包退还洋。结果是喀嚓一声，脑袋搬家，害得受骗的工头，在他的部落里，从此抬不起头。这位白人老闆一定十分凶恶，才惹起群众的严厉报复，但他这种做法却是极大的智慧，保持了人性的尊严，忠实了他的生命，盖上帝给他生命，不是教他把它糟蹋到「船刑」上的也。

柏杨先生曰：「没有受过苦刑拷打的有福啦。」在座谈会上，马来亚大学堂学生老奶叶宁女士，说她不知道苦刑是啥？我老人家正在吸烟，当时就抓住她的玉臂，要烫她一烫，吓得她又蹦又叫。幸亏被人拉开，才算没上演拷掠节目，否则她当场对安乐死就会大彻大悟，顶礼供奉。人生苦到极致，唯一的安慰和盼望就是「绝之」。人类有权利拒绝痛苦，尤其有权利拒绝绝望的痛苦，这权利不容任何人假冒为善的去侵犯。

痛苦不仅限於肉体，有时肉体虽没有感觉，但痛苦更深。就

在座谈会上，我想到台北的王晓民女士，她在一场车祸后，即昏迷不醒，由动物变成植物，由一个人变成一棵树——而且是一棵倒下来的树，迄今十八年矣，一直像一棵树一样被放到病床上，但她却没有真正的跟一棵树一样的安静，身畔总得有人照顾，照顾她屎尿，照顾她吃饭——也就是喂她吃饭，给她洗澡、擦身、换衣服，还要不时的为她翻身。最近几年来，王植物女士忽然生痰，更要每天二十四小时不断的给她抽痰，稍微一迟，她就发烧，咬牙出声，体温升高，浑身抽筋。兄弟姐妹都先后离去，只剩下被拖累得筋疲力尽的父母，而父母又一年一年衰老，全家只靠老爹退休俸，半年约四万元的微数（黄金不过一两半），来维持早已典尽卖光，告贷无门的全家生计，日夜守养一个只会拉屎撒尿生痰的殭屍，却束手无策。正是「流泪眼对流泪眼，断肠人看断肠人」，而泪已枯，而肠已碎。无数人叹息说，这是一个悲剧。事实上，悲剧还在后面，一旦老爹老娘去世，世间又有谁接班伺候这个苦命的孩子耶？那些对「伟大母爱」的讚美，只是廉价的声音，虽可以信，却不可以靠。不要说去世，就是二老病倒，又有谁为这苦命的孩子换尿布？端屎盆？或不停息的为她抽痰？只有一个方法可以拯救他，那就是安乐死。让她去吧，庄严的去吧，平安的去吧，她已忠实的履行了她的生命，责任已尽，她如有知，也不会这么折磨她自己，更不会这么折磨她父母。

马来西亚中华人社会，已注意到安乐死的价值，中国人却不敢面对，使此一惨绝人寰的现象，继续十八年之久。嗟夫，在文明国家，鸡鸭都不可倒提，而我们却允许对人残忍。古代还有宫女为受苦的人「绝之」，现代人却袖手旁观。我们不需要「画皮人物」咬文嚼字，我们需要的是人道人性的肃穆，和大慈大悲，救苦救难的道德勇气。

新加坡华文文学选集

——新马港之行，我见我闻我思我写，之九。

这次新马访问，是上天赐给我的一个机会，使我能着手一桩久藏胸中的心愿，那就是，编纂两套巨着，一为《新加坡共和国华文文学选集》，一为《马来西亚联邦华文文学选集》。

我们一直殷切的盼望，和坚决相信，新马跟中国的关系，将来一定会发展到像美利坚跟英国一样的关系。事实上，在文化方面，这关系已存在百年以上，而且日益密切。不过也跟初期的美

英关系同一模子，两国之间的文化交流，一直是单行道。美国建国之初，连小学堂的课本，都採用英国文章，如狄更斯先生的《块肉余生记》之类。美国人说话崇拜牛津腔，文学更不能独立，以致英国佬倌始终一口咬定美利坚虽然庞然大物，富甲天下，却不过暴发户而已，仍是一个没有文化的国家。直到霍桑先生的《红字》出版，美国才开始有美国乡土气息，属於自己的伟大小说。再到马克吐温先生现身，作品倒流到英国，美国文学才更进一步的完全脱离英国文学，独创一格，开闢了跟英国文学并驾齐驱的广大天地。

新马的情形，太相彷彿，跟中国间的文化交流，虽在百年以上，却仍然也只是单行道。即以最近十年为例，台北报纸早上印出，当天上午，新马各报驻台北的钦差大臣——特派员或特派记者，就把副刊上几位名作家的稿件，乱刀剪下，航空寄往。新加坡有五家华文报，马来西亚有十二家华文报（大约是这个数目，不敢确定）。各报编辑老爷接到后，连一眼都不多瞧，就急如脱兔，一头撞进排字房。翌日各报就同时出现同一作品，好像台北爬格纸动物神通广大，竟能一稿数投。整年累月下来，有时候就难免发生天下奇观。好比吧，有一次，文章里忽然冒出一句「本报主编高信疆」，而高信疆先生却是台北《中国时报》的主编，再也想不到「泛槎於海」，魂飞万里之外。盖时间仓促，来不及细看，不是编辑老爷偷懒，而是一细看就超过截稿时间，明天别家报纸都有，只俺一家报纸独缺，岂不是学艺不精，丢脸砸锅乎哉。

这种情形是一面倒的，去年（一九八○）新加坡《民众报》曾用大量篇幅，提出抗议，认为这么大量採用外国稿件，不但有伤自尊，而且扼杀本国作家的创作兴趣。但形势并没有好转，以致两国对台湾作家和文学作品，瞭如指掌。柏老在台北动身之前，新加坡《南洋商报》曾举办了一个小型座谈会，谈柏杨先生「这个人」和敝阁下所写的种种敝大作，看他们研究的精密和讨论的深入，不禁汗流浃背，原来我老人家竟是如此这般的呀。对台湾其他作家，若三毛女士焉，若张系国先生焉，对香港作家，若金庸先生焉，若倪匡先生焉，都一一洞察肺腑，敬慕有加。

然而，中国的台湾文化界，对新马文坛，却跟白癡一样，毫无所知。柏杨先生是比较幸运的一位，早在五○年代，就给吉隆坡的《蕉风月刊》写过稿，对异国情调，首先接触。稍后主编《一九六六年中国文艺年鑑》，还闢出一章：〈马来西亚联邦及

新加坡共和国华文文学概况〉，特别报导。无论感情上和实质上，我似乎比大多数中国作家，更跟新马亲近。可是我所了解的仍只限皮毛——了解皮毛还是吹大话，可以说稍比白癡好一丁点。没有同样历程的其他文坛朋友，难怪一个个闭塞得像一块乾屎橛。

造成单行道，尤其造成持久的单行道的原因，主要在於新马文学作品在台湾发表的太少。六○年代之前，绝无仅有。七○年代之后，因为前往观光上国的朋友渐多，偶尔带回来一篇两篇。可是，在印刷术发达的今天，文学作品不但靠质，更要靠量。不要说一篇两篇，就是十本八本，在浩如烟海的书报杂志中，往往发表或发行的当天，就几乎同时淹没。所以新马的作品，迄今还没有引起强烈的共鸣。对新马文坛而言，这是不公平的，在中华文化大传统的洪流中，新马作家们辛苦耕耘的成果，没有得到应得到的尊敬。对中国文坛而言，这是不利的，台湾对新马知道的太少，对真正同文同种的着作，竟没有引进中国，这是一种损失，一种过失，和一种耻辱。

——关於「同文同种」，似乎是日本人发明，专门用来玩中国人的。每逢要下毒手的时候，就祭出这句咒语，迷糊中国人的心智。呜呼，中日两国，同文固属勉强，同种尤其荒谬，主要的是没有一点同文同种之情。只有中华人跟中国人，才是真正的同文同种，如果我们自己不珍惜，谁还为我们珍惜乎哉。

然而，把新马文学作品引进中国，最大的障碍还是水准问题。这就跟当年英国瞧不起美国文学一样，直到马克吐温先生作品倒流英国之后，人才辈出，美国文学突飞猛进，在英文文学中造成泰山压顶之势，英国佬倌妒火中烧，一面攻击幽默算屁，一面嗤曰：「你们美国连个像样的诗人都没有。」美国人后来终於出现了爱默生先生和惠特曼先生，英国人气呼呼的鼻孔冒烟，但并不检讨自己没落，只自叹命运不佳。同样道理，台湾很多六窍全通的朋友，一百个不相信新马文学作品有啥可拿到台面上的。事实上，四○年代和五○年代，确实不济，新加坡作家吴天先生很早就公开承认这种现象，并提出「南洋没有伟大作品产生」课题，在新马触发热烈讨论；金丁先生认为主要原因在於新马作家不认真，不认真就是不敬业，而这正是中华民族的老毛病。可是婴儿会成长，树苗会茁壮，美国的英文文学已压过英国，新马的新生代作家辈出，现在虽然还没有发展到骑在中国文学头上，使我们妒火中烧，既嗤鼻又冒烟的程度，但他们却是毫不客气的已

经成熟。在市场方面虽然似乎仍落后二十年，跟五○六○年代的台湾相似；当时台湾有文化沙漠之誉，现在沙漠已成绿洲，而新马却沙漠如故。但在创作水准方面，却跟台湾八○年代的水准相埒，甚至更为超过。我这可不是拍马屁，天下最愚蠢的笨蛋都不会拍文化人的马屁，既拍不出权，也拍不出钱，而是句句实情。尤其到新加坡的当晚，翻阅一些该国的作品，第一个反应就是大为紧张，感谢耶稣基督和观音菩萨，待我不薄，如果他们生在台湾，准把我老人家挤掉，那可要饿死人矣。

——使柏杨先生紧张的作家和作品，我不在这里介绍，等选集出版后，读者老爷拜了读，你会给他们一个公正判断。也会对我说的，加以考验。

於是，多少年朦胧心愿，化为行动，决定着手编纂两国华文的文学选集。这可不仅是为新马作家效力，主要的还是为中国文坛引进高品质作品和注射新的生命。就在第二天拜访新加坡《南洋商报》时，提出这个野心。发行人黄锦西先生、总策划锺文苓先生、总编辑莫理光先生、主编张道昉先生，毫不犹豫的恩准所请，全力支持，慰勉有加。就在第三天晚上，文坛泰斗方修先生等，降贵纡尊，驾临我所住的美崙酒店聚会——也可以堂而皇之宣称是举行了第一次编辑会议，决定以作家为单位，内容分为小说、杂文、散文、诗、史料五大部份，大概二百万字之间，出版二十五开本五巨册。就在这次聚会上，我们虽没有对天发誓，却有一个共同认识，互相提醒，要包括新加坡共和国全部第一流作家和第一流作品，绝不挂万漏一，不管任何派别——假如有派别的话，全部一网打尽。

以上是新加坡情形，可以说十分顺利。可是马来西亚部份，仍悬在半空。我在马来西亚跟在新加坡停留的时间相同，只是马来西亚的地方太大——有十个台湾大，而我却去了一趟云顶，去了一趟马六甲海峡，又去了一趟槟城，时间分割得粉碎，所以只跟大马作协秘书孟沙先生谈过一个梗概，回来后也去过信，迄未接到回音。使两个文学选集同时问世的计划，无可奈何取消。但雄心固不死也，等新加坡部份出版后，当再着手马来西亚部份，或许请吉隆坡《南洋商报》像新加坡《南洋商报》一样帮忙，或许请其他愿促成这件事的朋友们支援，那时驾轻就熟，当容易多矣。

现在，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事业公司经理柯元馨女士，已接过这个担子，作为一项献礼，对新中两国民间文化交流的献礼，也

是新加坡作家对中国作家，中国作家对新加坡作家的互相献礼。

感谢误会致歉祝福

——新马港之行，我见我闻我思我写，之一○。

新马港之行的时间虽短，却再一次的证明人生温暖，尤其对於铁窗十载的「历尽沧桑一老头」而言，简直恍如隔世。在新马两国，我十分陌生，冒险而往，既没有庙堂作家那样，有官衙或社团周到安排，又没有影星歌星身价，有经理人跟班老爷照应，完全是闭着眼睛猛闯。想不到受到热情款待，使我有一种好像是当了匈牙利亲王的感觉；惊喜交集，无限感谢。

当初新加坡《南洋商报》，和新加坡着作人协会邀请函来时，只是一份简单的邀请函，啥都没提。夫啥都没提者，就是食宿自理，啥都不管。可是事到临头，总编辑莫理光先生以下，和实业家蔡民泉先生，在机场候至深夜相迎，又派专人专车，日夜相陪，并且立刻亮出底牌，全部都包，使我老人家天良发现，脸红脖粗。盖这趟观光上国，同行的除了老妻外，还带着两位无法无天，正在大学堂念书的女儿，以及一位外柔内刚，颇不好惹的义妹。这不能怪我，他们若早讲明全包就好啦，绝不敢像蝗虫一样，倾巢而出。在吉隆坡下机时，马来亚《通报》、《南洋商报》，和大马作协诸友，在酷热下已枯候良久，互相自我介绍，如遇故人。之后《通报》各单位主持人老爷，同样车轮相陪。包括乘直升机往返云顶，乘班机往返槟城等等，也都全包。《通报》发行人周宝梅女士，为了敬老尊贤，还打开一瓶存了二百年之久的名酒，而我偏偏是个旱，点滴不入的，临时急练既来不及，只好便宜了倪匡先生的尊肚，痛哉。到了香港，我的学生陈玉仪女士，也包了个彻底。我是一直进了跑马场她的包厢，经过名人指点，才发现她竟是香港的巨富，有钱得要命。她那没有英文字母的两字车牌的车子，往酒店门口一停，上上下下就对我老人家瞪眼起敬，好不过瘾。新马朋友曾警告曰：「香港人情可跟新马相差五千里，比纸还薄。你可别一厢情愿，认为会对你跟这里一样好。」事实证明那是一篙子打落一船人的说法。临行时，陈玉仪女士送到机场，问曰：「老头，你可记得二十五年前往事？」我紧张曰：「啥往事？」她曰：「那时我正穷困，你把香港稿费单寄来，教我代领，然后送给我。」呜呼，「一饭千金酬漂母」，感人深矣。在港时参观吾友何关根先生的香港烟草公

司，他念我十年牢狱，家破人亡，惠赠一笔足以把我吓得跳到桌子上的巨款，老妻吹大气曰：「且听奴一言，我们在台北过得满阔的呀。」何关根先生曰：「文化人再阔，也阔不到那里去。」老妻曰：「这么大的数目，不能接受，因为我们将来绝对无力回报。」何关根先生曰：「说这些话，徒浪费时间。」为了不浪费时间，我就赶忙抢过来装进荷包，为此老妻颇有点瞧我不起的趋势。

此外，椎心感动的还有从未谋过面的读者老爷和读者老奶，那么热情相待。新加坡《南洋商报》举办的会场上，刘淑真女士为了瞧一眼柏老的长相，特地从海峡彼岸，越过国界赶来，可惜只跟她谈了两三分钟的话，但心头永记。吉隆坡大马作协会场上，有些朋友远从北方的怡保，乘飞机坐火车驾临，会场挤不下，就在门外大叫大闹，使我几乎怀疑是一场幻梦。到槟城，完全为了「不去槟城等於白去马来西亚」一句话，大马作协主席北方北先登门堵住，捉往韩江讲演。香港朋友对我同样温暖，但不纵容。金庸先生、董千里先生、孙淡宁女士、张彻先生，对我有关嬴政大帝的见解，就在金庸先生的盛大赐宴上，轰然大怒，群起围剿，直到我回台后，还纷纷在报上撰文跳高。《明报》大将陈非先生於凌晨二时，破门而入，像审问囚犯似的採访，也属新闻界一奇。其他，蒋芸女士细心为老妻治疗背伤，孙宝玲女士教黄霑先生把我们老俩口押解到她的摄影社，拍下无数张俨然御照。唐菁先生和李时蓉女士带我千里迢迢去青山道拜访盲读者杨伟枝先生，杨伟枝先生双目失明，但他在点字书上读到敝大作后，靠录音带交往多年。相见拥抱，一时激动，不知说什么才好。赵雅芝女士和野火先生，更追到机场，殷殷惜别。只有倪匡先生，我们是在香港会合，一齐到新马的，这位科幻大师，似乎跟我有仇，一路上他一直咬牙宣传我月入大批银子，说得多啦，连我自己忍不住信以为真，好不高兴，可是回到台北，债主纷纷临门，悲哉。这次南行，除了参观了一下云顶和古九龙城，可以说啥都没有看见，只沉湎在欢欣鼓舞的友情之中。老妻虽没有倾国倾城的貌，却有多愁多病的身，竟累得万疾俱发，最后她阁下还索性隆重撞车，百药罔效，轮椅而归。回台北后，躺到地板上哼哼了三个月，差点被她教书的学堂赶出大门。只柏杨先生老当益壮，健步如飞，盖心存感激，为了报答朋友们和读者盛情，万死不辞。

可是，一路之上，仍然发生不少跳到黄河都难洗清的误会，

如果摀住嘴巴，不嚷嚷出来，就是进了棺材，也不瞑目。

第一件事，关於新马华文文学选集。我最初的意思是编纂新马华文文学大系的，在我这个老脑筋里，「大系」「选集」，没啥了不起差别，盖「大系」也是选择性的也。却想不到引起轩然大波，回台北后不久，朋友把一些抨击的报章，陆续寄来，不看尚可，一看之下，犹如五雷轰顶。盖突然发现，我所面对的竟是世界上最丰富的想像力。其中刊在新加坡《民报》，由新加坡文艺研究会柏节先生写的一篇文章，最杀气腾腾。柏节先生曰：「柏杨是一个台湾人，是一个外国人……竟然从天而降，摆出了名作家姿态，就想君临新马文坛，送你一个秋波。我们绝对不会承恩。」这可真是撞天冤枉，说我「君临」新马文坛，比说我「君临」美利坚白宫，还要骇人听闻。文化和友情的交流，没有人会蠢到要人承恩，恰恰相反，因为引进新马高水准华文作品到中国，如果必须承恩的话，应是中国承恩。柏节先生又曰：「柏杨如果不具有任何特殊的政治目的，那么，他对这件事（对台湾有利的作品才选），将以怎样的态度来对待它呢。」呜呼，我牢狱十载，孤寒一身，迄今仍朝不保夕，却忽然把我提升到「特殊政治目的」层面，实在有点横柴进灶。柏节先生又曰：「我们反对我国的文学大系由外国人编选……最多不过再一次的让一批不了解我们的人，去胡闹一番，强奸一番而已。充其量，让他们有计划、有目的为我们制造出几个倾向台湾，为台湾人的利益努力的作家。」酱缸文化中泛政治思想，又冒出来啦，无论干啥，都千方百计往上猛罩政治大帽。难道天下没有纯友情和纯文化的行动乎哉。但更主要的是，柏节先生恐怕没有想到，一旦新马华文文学作品，在中国及世界发行，「制造」出来的，将是千千万万倾心新马文学的读者。柏节先生又曰：「咱们不要这些外国人来分散、刺戮我们的作品。不要这些不了解我们的外国人来评鑑我们的心血结晶，有正义感的人一定要反对这项有企图的工作。」连外国人「评鑑」的权利都企图剥夺，似乎已超过理性范围。任何一国人，包括新加坡人在内，如果要编一部或一万部中国文学大系，或台湾文学大系，我们绝不会认为他们在「分散」「刺戮」我们的作品，我们只会伸出热情的双手。最后，柏节先生祭出秘密武器，煽动政治干预，他呼籲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贤明的执政当局，及早採取行动，以维护国家文化主权不至被外国人所牵制，彻底杜绝黑色的文化毒手再一次伸向我们」。已经发展到借刀杀人矣，我们就无话可说。其他文章，比较缓和，但有一

点意见是一致的，那就是，编「大系」不可以，编「选集」可以，现在我们已改为「选集」矣。一心一意「有计划的」想藉这部选集，使两国文化界更和谐更亲善。不料会是这样开始，好在柏杨先生在灾难中成长，不会为这些误会，而心灰意冷，相信只要是真情，心灵终必融化为一。

第二件事是，回到台北之后不久，马来亚《通报》朋友寄来一份槟城的《华商报》，怒笔眉批曰：「老头，你可要说个清楚，莫教我们揹黑锅。」盖《华商报》头条特号大字标题，且围上死人讣闻专用的黑框，赫然曰：「柏杨在马被绑架」，身为肉票的我，不禁大骇，好在副题轻松：「《通报》要佔为己有」「文化界大吐苦水」，其中一段曰：「马来亚《通报》安排……柏杨来到吉隆坡，竟然佔为己有，当作私人财产。大马电视台原本想安排上电视，作为一项讨论录影，派人去跟《通报》接洽，结果吃了闭门羹，因为《通报》不肯放人。……大马华人文化协会本来也打算设一个午宴招待柏杨，顺便邀请他举行一项座谈会，也告知难而退。大马作协的一个午餐会……《通报》负责人竟然强拉了柏杨上云顶赌场，弄到诸理事自己招待自己。许多记者或读者到处找柏杨，始终找不到。」自动招认的是，《通报》并没有硬拉我上云顶，而是二位可怕的女儿闹着要上云顶，二老只好奉陪。怪不得云顶回来后，《通报》社长周宝源先生向我怒目而视。当时流言已起，而我固不知也。

谨在这里致万分歉意，向《通报》朋友，向电视台朋友，向大马文协作协朋友，向记者和读者老爷老奶，请求原谅，柏老绝非膨胀动物。想不到同样误会，在香港又爆了一次。香港笔会设宴那天，柏老没有光临；群贤大气，立刻再度发生检查尾巴，看看大了没有的危机，诚罪该万死。但责任要由笔会秘书蓝海文先生来负，因当天跟另一项早已约好的聚会冲突，到港前就陈情在案矣，而他比我还要贵人多忘。不过要打屁股的话，还是打我的屁股，由我哎哟。万方有错，错在老头。笔会第二次设宴，我可是狂奔而往的，希望能赎罪於万一。

新马港之行，来去匆匆，各地朋友和读者，永不会知道他们的友情和爱护，对我是多么重要，使我认识到一个平凡的作家，竟会受到这么深挚的关切，觉得有太多的事情要做。情如青山，借此一角，寄上无限的感谢和无限的祝福。

礼义之邦

——美国之行，杂感之一。

一个旅客，无论到啥地方，都会碰到一种场面，握手言欢的故雨新知，总要睁着大眼拷问曰：「阁下，你对我们这里，有啥印象？」其实口供早已埋伏在他尊肚里，只等你自动招认出来罢啦。答案如果使他称心满意：「好得不像话呀」，当然笑容满面。如果拒绝合作，口吐真言：「对不起，贵处太髒太乱，下次打死我也不会再来。」恐怕你能活着出大门，就算福如东海。

柏杨先生今年（一九八一）夏天，曾往东天朝圣——跟吾友唐僧老爷西天取经的方向，恰恰相反。非我敢跟唐僧老爷别苗头也，而是自从二十世纪降临以来，无数中国人的荣华富贵，都靠去过美利坚这个筹码。我虽年迈色衰，但雄心勃勃，仍要急起直追。不过，少年人有的是青春年华，可以停下来在那里慢慢镀金，一旦完工，回国即可大阔。我老人家剩下的日子不多，只能因陋就简，在美国泡那么一泡，虚晃一枪，立即班师回朝，目的只在向一些不开眼的朋友亮亮招牌，过过老瘾。

——这几天正四处打听，像我这种泡那么一泡，虚晃一枪的老年才俊，算不算「归国学人」？如果不算，弄个「归国侨领」头衔也行？据说反应不好，一位地位崇高的朋友带来口信，教我买包巴拉松下肚，以免尾巴大得难受。呜呼，我岂好名也哉，实在是两者有一，必定后福无穷。

美国太大，一位朋友的儿子形容曰：「大到使人吓一跳的程度。」幸亏他没有去过中国大陆，如果去过中国大陆，恐怕非得吓两跳不可。柏老短短两月，在吓一跳这么大的国家中，东南西北，跑了一圈，当然走马看花。但正因为走马看花，每到一个码头，至亲好友的拷问，也都非常激烈：「老头，你对美国有啥印象？」

呜呼，一定要问我的印象，那么，我的印象是：美国是一个礼义之邦。依照目前的市场行情，我应该把美国批评得一无是处，才是高手。但一个人想昧尽天良，也不简单，想了又想，仍要坦承不讳，认为美国实在是一个货真价实的礼义之邦——一个使中国人自顾形惭的礼义之邦。

一个国家和他的人民，是不是拥有深度的文化和高度的文明，不能看他们的书，而要看他们的行为，尤其要看他们的礼义。交通秩序是最敏锐的第一线接触，美国交通秩序有条不紊，早已誉满天下，但我仍恨不得头顶香炉，一步一拜。最使我老人

家瞪眼的是斑马线，夫斑马线本是无情之物，画在美利坚的道路上，却发出神圣不可侵犯的光芒。套句武侠小说上的话：「从前听人说过，我还不相信，今天可是真的亲眼看见啦。」初到旧金山时，朋友来接，正逢上班时间，「车如颱风马如疯」，他阁下头也不抬，拉着我就过斑马线，我老人家心里想：「好小子，不过在你家投宿两天，能吃几两银子？值得假装青光眼，把我诱到陷阱，借刀杀人呀。」我就哀号挣扎，寸步不行。想不到那些颱风车群，好像被孙悟空先生施了定身法，定在白线之外，含笑挥手，让我们通过。僵持了一阵，直到我鬼鬼祟祟飞奔过了马路，它们才再继续前进。非我冥顽不灵也，实在是事情离奇，无法置信。

美国是一个没有汽车就等於没有腿的世界，无论到啥地方，都得朋友接送，不接送就只好在家里稳坐钓鱼台。在美期间，只有迈阿密和凤凰城，举目无亲，由洋老爷洋老奶开车，其他码头，统统由中国朋友开车。他们都是热爱祖国的有志之士，可是开起车来，却把中华传统文化，忘了个一乾二净，努力「崇洋媚外」，遇到斑马线，竟然不敢直闯，反而也照洋大人习惯，缓缓停住，坚持行人第一。这种镜头使我浑身都不自在。更不自在的，遇到「停」字招牌，不管是不是深更半夜，也不管是不是寂无人影，他们竟能真的「停」之，鬼头鬼脑的东张西望之后，然后再开。偏偏「停」字招牌到处都是，於是我们也跟着到处都「停」，停得我火冒三丈，台北哪有这种花招也。有次田景山先生开车，我曰：「老哥，你停了又停，看了又看，脖子累不累呀。」他曰：「这是政府规定，怎能不遵守？」我喟然叹曰：「你来美国才不过十八年，就变成呆瓜，将来如何得了。」

美国比台湾大三百倍，可是喇叭声几乎绝迹，只有在某种情形下，才会听到。一种是结婚大典。古代中国流行闹新房，现代美国流行闹喇叭，车群对蜜月花车，前呼后拥，声震天地，过路车辆也猛按喇叭祝福。一种是提出警告，告诉你有东西掉啦，车后灯不亮啦，或是警察老爷叫你停下来，接受倒楣的罚单。还有一种，属於「不忘本型」，这一型比较有学问。在波士顿时，吾友陈志清先生开车，一面开一面发表演说，曰：「老头，你走遍了美国，可听见有谁按喇叭的？」一言未了，「嘟」的一声，我大惊曰：「你这算干啥？」他瞅了我这个白癡一眼，生气曰：「连这都不懂，这是不忘本呀。」盖台湾开车，一向是以喇叭取胜的也。走着走着，遇到红灯，他直越过白线才停，我又大惊

曰：「这又算干啥？莫非又是——」於是两口声，一齐号曰：「这又是不忘本。」嗟夫，读者老爷在台湾街头，不妨观看四方，有几辆车子停车时不越过白线的哉。很多中国朋友便是如此经常「不忘本」的，一则发扬发扬传统文化，一则也满足满足思念乡土，缅怀祖国的幽情。

——有个插曲，报告读者老爷得知。在迈阿密时，一天傍晚，吾友比尔先生送我回农庄，忽然有辆旅行车斜刺里杀将过来，他阁下急忙煞车，我往前一栽，几乎把安全带挣断（若非安全带，吾头危矣），喊叫之声未停，该旅行车已超过了另一辆，再折回右线。比尔先生大概气昏了头，口不择言，粗牙曰：「准是一个浅泥斯。」我大怒曰：「没有认明正身，怎能血口喷人，追上去瞧瞧。」追到红灯，定睛细观，不由大喜，喊曰：「洋老哥，他可是个墨西哥佬。」总算为国争回这点荣誉。然而，从他阁下脱口而出，可看出洋大人对中国人的印象，「不忘本」的中国人，恐怕为数不少。

一个人的教养，和全民的品质，在人际关系第一层面的接触上，完全显现出来。贵阁下还记得《镜花缘》乎，唐敖先生到了「君子国」，对礼义之邦的定义是：「圣圣相传」「礼乐教化」「八荒景仰」。其实他阁下不过见了商店买东西时童叟无欺一件事，就五体投地。而在美利坚，童叟无欺早已稀松平常，不仅仅价钱上不欺，服务态度更使人叹为观止。柏杨夫人在拉斯维加一家小店，看上了一件小褂，言明十二美元成交，货银两讫，正要包装，发现右腋下有块米粒大，彷彿可以看得见的黑斑，老妻曰：「哎呀，这是啥？」店员老奶拿起来，映着目光细瞧，歉然曰：「确实是一个汗渍，用水洗可能洗掉，但也可能洗不掉。你如果同意的话，我去问问老闆，看是不是可以减一点价钱？」接着冬冬冬冬跑上二楼，再冬冬冬冬跑下，说可以便宜两块美元。

这件事对我来说，无疑当头一棒，盖在台湾被店员虐待，已成习惯，一旦春风化雨，真忍不住上去抱住那老奶亲个嘴。如果换了台北，或换了香港，一场警匪枪战的节目，铁定的盛大推出。死婆娘竟然有胆量吹毛求疵，店员必然横眉怒目，迎头痛击：「怎么，你说啥，黑斑？笑话，我怎么看不见？就是有黑斑，在胳肢窝底下，有啥关系，你是举起胳膊走路的呀？要挑眼早挑眼，买主还有老实的，现在发票都开好啦，你想退货？减价？莫名其妙，以后买东西时先背地里数数自己的家当，银子不够时少充阔佬？怎么，你不服气呀，我们是五千年传统文化的礼

义之邦，向来宾至如归的，你敢不如归呀？噘嘴嘟囔，好像谁欺负你似的，我们这么大的公司，还在乎你那点碎银子。你们这些文化太浅的外国土包子，我也懒得去报官。反正一句话：买不起，算啦，拿来。」

拉斯维加是纯观光的赌城，百分之九十九都是旅客，而这些旅客又百分之九十九一生中只来一次两次，坑这些人绝无后患。但他们却仍跟其他地方商店一样，亲亲切切，正正派派。「礼」已周到，「义」亦昭然，嗟夫。

由沙粒看世界

——美国之行，杂感之二。

两天之前，柏杨先生接到纽约环球航空公司（TWA）旅客服务部执行助理蓝森女士一信。

且向读者老爷报告怎么会接到她阁下一信的，小孩没娘，说来话长。我和老妻前往美国的行程，好像马戏班子，早在台北安排停当，某月何日？某日何处？都铁板敲钉。盖暑期正逢旅游季节，再加上人地生疏，恐怕临时挤不上飞机，就流落街头，逐户讨乞矣。我们本定八月十六日由波士顿乘环球班机飞凤凰城的，因八月十五日纽约有事召唤，所以由波士顿提前两天，坐火车折回纽约，改为八月十六日由纽约飞凤凰城（同一个班次，同一架飞机，只不过少坐一段路罢啦），为了这点小小改变，至亲好友，一共打了四、五次电话给环球，左叮咛，右拜託，临行前晚，老妻又来一次，环球柜台老奶拍胸脯曰：「老太婆，你们这两张票有没有个完，别再烦啦好不好。」在电话筒上，真的似乎隐约听见该老奶擂她酥胸的声音，自以为天塌啦都万无一失。想不到十六日那天，前往机场，班机混乱，人潮汹涌，排队还没有排到入口，一位黑脸老爷已宣佈客满。上去交涉，说了个天花乱坠兼据理力争，结果仍是客满。原来被Stand by朋友，硬生生By掉啦。黑脸老爷不但不想办法增加一个座位（蹲在走廊也行，坐在美丽小姐的大腿上也行），反而怪我们来得太迟。身在异国，不敢耍赖，只好狼狈而逃。

——Stand by本可译为「靠边站」的，可是自从有一次佔了小便宜，发现译成「靠里站」更有教育意义。盖我们二老到了纽约后，想去看看尼加拉大瀑布，纽约朋友七嘴八舌，都没想出当天往还妙计，似乎还不如我们这个远来的和尚会念经，经过诗人谢

先生的漂亮夫人一指点，老妻当晚就打电话给共和公司，定了两张来回票。第二天一早，爬起来直飞水牛城。本来要过境去加拿大回头望月，看个淋漓尽致的，偏偏关卡那位白脸老爷，一口咬定我们没有「威杀」，不准入境。我老人家发誓有入就有出，决不深入不毛，可是不行，连举起拳头在他脸上晃了晃也不行，最后只好在美国这边闹了一阵。下午三时，已游览了个净光。如果等到原定的晚上九时再走，当中六个小时干啥？恰好下午四时有班机飞纽约，不过由晚间班提前下午班，要补缴八十美元。八十美元就八十美元吧，以柏老现在阔的程度，八十亿美元我都不在乎。决心一定，遂去机场Stand by，在柜台外站着Stand by不够体面，二老就打马虎眼，乘虚而入，潜到候机室坐下来Stand by。三十分钟后，柜台老爷喊我们的御名，在机票上不由分说盖了章，巨手一挥，教我们上机。我这个人比猪八戒先生都要老实，当下对老妻曰：「你应该问一下，怎么没要我们补缴银子呀。」老妻目露凶光，吼曰：「你闭闭嘴好不好，祸从口出，多少事都坏到你这张嘴上。」一语惊醒梦中人，虽然挨骂，仍然大喜，别瞧柏杨先生对年轻朋友，总是训勉不可贪非份之财的，不过顺应时代潮流，专门作输出之用，以表示道德学问罢啦。遇到机会，照样暗下毒手。但还是写出来免费供应给初游美国诸小子，Stand by时，千万挤到候机室坐着Stand by，也别死心眼乱问收不收钱。

言归正传，我们是在纽约甘迺迪机场被By掉了的。

这种事如果发生在台湾，By掉啦也只有By掉啦，顶多骂骂大街，终於偃旗息鼓。到凤凰城后，洋朋友一听，气沖牛斗，曰：「岂有此理，为什么不提出抗议？他们应该赔偿损失呀。」呜呼，人人都说美国人天真，看样子果然天真。中国有航空公司的历史，也不短啦，从没有听说仅靠投书就能要到银子的，洋朋友定是看我们两个东方面孔，安慰民心罢啦。但老妻坚持一试，离凤凰城时，到柜台查问，柜台老爷曰：「空口无凭，请填张表吧。」拿回来一瞧，心都凉啦，原来表是印好的，我是何等聪明，一眼就看出不过骗鬼的玩艺，这玩艺可见得多啦，当时号曰：「阿巴桑，它如果有回信，我就把尊头往南墙上撞，撞出个大包教你看。」嗟夫，你根本不是美国人，不过万里之外的一个小岛上一对土着老头老太婆，洋大人能理你呀。老妻偏不服气，把事情经过写了一段，老老实实，要求赔偿六十元（我劝她要写就狮子大张口，多要一点，她硬不肯，气了我半天），在旧金山

下机时，投到邮筒。她阁下头脑简单，竟把骗鬼玩艺当成真的，其情可悯，其愚实不可及也。

好啦，问题是，两天之前，环球公司却真的回了一信，就是本文开始时说的那一信，信上说了一大堆抱歉感谢的话（这是大多数中国人宁死也不肯出口的），要我们把该机票的複印本寄给她，她好办理。老妻没见过世面，立刻坐不住马鞍桥，向承办我们这次行程的旅行社，讨回机票。

——我们的机票怎么又拿给了旅行社，又是一段曲折，读者老爷既然已看到这里，只好麻烦你也跟着转个弯。我们原定从旧金山到洛杉矶投奔薛俊枝女士，也是乘环球公司飞机的。想不到薛俊枝女士夫妇，却开着她们的旅行车，走了八百公里，北上旧金山来接。这么辛苦的目的，一则是顺道在「优山美地」住两宿，让我们二老见识见识美国的国家公园，二则也沿途考察考察柏老的德行，有无改善之迹，再决定是不是收留。为了给她们全家一个良好印象，一路上正襟危坐，非礼勿言，几乎把我累死。结果虽没有累死，却省下了这趟飞机票。

——回台北后，请旅行社代办退钱之事。还好，环球公司台北代理店没有一口拒绝。不过，却非要机票正本不可。在这件鸡毛蒜皮上，可看出中美国情的不同。近在眼前，却必须正本才过关，怕你骗他。远在天涯，却只要複印本就行啦。所以我们必须等到环球公司台北代理店验明正身，原件发还了之后，才能再複印寄给他们纽约总铺。

现在正在等候，一方面等候台北退钱，一方面等候纽约补偿。别瞧台北近在咫尺，而又早几天提出要求，我仍要跟你打赌，打赌纽约总铺的银子到啦，台北的代理店，包管仍然无影无踪，而且说不定还要闹到警察局，才能结案。好在使我龙心大悦的是，老妻似乎忘了我要「撞南墙」「起大包」的重誓，因此，拜託美国老爷，「顾客永远是错的」，乃中国商场重要信条之一，千万来个和稀泥，我们远在天边，能奈你何。否则，银子寄下之日，即柏杨先生尊头起包之时，就不够朋友啦。

——另一件稀奇的怪事，发生在日本，日本是另一个礼义之邦。一提起日本是礼义之邦，先天上就厌恶东洋鬼的中国人听啦，简直会拍案而起，大叫三声。问题是即令拍案而跳，大叫四声，也不能抹杀日本确实是一个礼义之邦。柏杨夫人跟其他一些骚包老奶一样，身上有三钱银子，进了百货公司，连五万匹马力的吸尘器都吸不出。她阁下在拉斯维加玩吃角子老虎，以十分钱

的成本，赢了二十五美元，这二十五美元就成了金矿，一路猛买，每一次用的都是她「赢来的」钱，一直买到东京，看见一个已不适合她阁下高龄的手提包，我一再警告她已频破产边缘，回台北后，老头可能上吊。但银子既然是她赢的，谁也挡不住她乱花。讲明会钱之后，货银两讫。刚出大门，一位女店员气急败坏的赶出来，柏杨夫人以为我又犯了手脚不乾净的老毛病，不禁魂飞天外，谁知道与敝阁下无关，而与手提包有关，女店员十二万分的抱歉说（日本人的鞠躬，天下闻名，在抱歉时，鞠的躬更是猛烈），这只皮包是从污损部误拿来的，打开一瞧，盖子里果然有一条指甲大小的刀痕，如果她不当面亲指，恐怕三千年也看不出。她像犯了杀头罪似的，诚惶诚恐，提出建议：如果一定要买的话，她们可以减收五分之一。

——这简直是一场春梦，我老人家两眼发直，好容易走到拐角，用手狠狠掐了一下好像是我的大腿，柏杨夫人立刻放声大号，这才确定真的不是春梦，不过奇幻人间。

吾友柏莱克先生诗曰：「从一颗沙粒可看世界。」从所举的这些零星沙粒，我们可看到它们构成的礼义之邦。

註：本文发表於一九八一年九月底，到了十月底，事情大变，变得我老人家全盘都输。环球公司台北代理店硬是先退了钱，他们纽约总铺也来了信，却一文未寄，只告曰：甘迺迪机场那天正闹领航员罢工，乱七八糟，没出人命，已够运气，所以对旅客因此而引起的损失，一概不赔。柏杨先生虽然估计错误，但一则要不赔大家都不赔，并不单欺贫贱。二则也免了头撞南墙，就没有啥可说。不过，怪事却从天而降，共和航空公司（RepublicAirlines）在毫无警告之下，突然寄七十五美元，不禁大惊。原来是这样的，我和老妻在甘迺迪机场被By掉了之后，第二天，使用环球原票（波士顿经纽约到凤凰城），改乘共和班机。共和退的这七十五美元，就是波士顿到纽约这一段的钱。呜呼，早以为这一段的钱泡了汤，连想都不敢想，更别说问啦。如果要问，而共和又是中国人开的公司，准盛气答曰：「俺只管你纽约凤凰城这一段，至於波士顿到纽约那一段，你去找环球呀。」恐怕能把人累死累活，最后仍狼狈放弃。没等开口就主动寄来，怎不教人色变乎哉。咦，务请读者老爷参观第一三四页〈两个故事〉中的「联邦兼平霸」，两相比较，人家何以如此，我们何以如彼？苦候贵阁下的答案，尚飨。一九八二六二十五全书校毕补记

三句话

——美国之行，杂感之三。

礼貌是一种内在心灵的展现，也是一种人际关系的滑润剂，可以使摩擦减少到最低限度，甚至可以化戾气为祥和。一个人或一个民族，有没有高贵的教养，有没有高贵的品质，或是不是粗暴野蛮，在接触的第一道防线上，就会留下有时候使我们毕生难忘的烙印。

中国人初到美国最大的困扰，是美国人的礼貌多端。马路上随随便便擦肩而过，似乎好像碰那么一下，也似乎好像没有碰那么一下，对方总要致歉曰：「对不起。」如果真的短兵相接，肌肤相亲，那声「对不起」就更如同哀鸣。即令你低头猛走，撞个震天响亮，也会引起一迭连声的向你「对不起」。这种动则「对不起」场面，实在难以招架，盖从没有遇见过，欲还手而无力也。在我们中国，却是另一种镜头，两人一旦石板上摔乌龟，硬碰了硬，那反应可是疾如闪电，目 尽裂，你瞧他表演跳高吧，第一句准是：「你瞎了眼啦。」对手立刻还击，也跳高曰：「哎呀，我也不是故意的，你还不是也碰了我，我都不吭声，你叫啥叫？」前者拉嗓门曰：「碰了人还这么凶，你受过教育没有？」对手也拉嗓门曰：「碰了你也不犯杀头罪，你想怎样，教我给你下跪呀，哼，你说我碰了你，这可怪啦，我怎么不碰别人，是你先往上碰的，想栽赃呀。」事情进化到如此地步，软弱一点的，边走边骂，边骂边走，也就鸣金收兵。刚强一点的，一拳下去，杀声大作，马上招来一大堆看热闹的群众，好不叫座。

请读者老爷注意，从第一碰到作鸟兽散，我们听不到一声「对不起」。博大精深的「死不认错学」，在这件街头小景上，充份发扬光大。所以柏杨先生认为中国同胞已丧失了说「对不起」的能力，每个中国人都像一个火焰喷射器，只有据「力」力争的勇气。我老人家在美国为了练习随时随地说「对不起」，几乎把舌头都磨出老茧。有一次在华盛顿参观罗丹特展，上台阶时，马失前蹄，一头撞上一位迎面而下的白老爷的腰窝，等到踉跄站稳，正要开口，想不到他阁下却先发制人，抢着就是一句「对不起」。老妻在旁翻白眼曰：「你是个哑巴呀。」我当然不是哑巴，拔腿就追，决心把他逮住，说句「爱客死客死米」，教他领教领教中国人可不是落后民族。可是追了半条街也没追上，

盖白老爷长相都差不多，把我弄糊涂啦，未能及时唤醒他的迷梦，颇伤一阵龙心。

西方文明的特徵之一，是承认别人跟自己同样的存在，同样的应受到尊重，所以总是小心翼翼表达这种尊重。蹬了你的尊脚固然「对不起」，实际并未蹬上而不过几乎蹬上也「对不起」，咳嗽一声固然「对不起」，打个其声如蚊的喷嚏也「对不起」，正在谈话他要去撒尿固然「对不起」，厨房失火，他要去救火也「对不起」。旅客们最常见到的节目是，你正努力照像，有人不小心从中间穿过，他们也要「对不起」。然而绝大多数的洋大人，一见你举起照相机，都会呆瓜一样，停下来站着傻笑，等你按下机关之后再走。照像朋友如果是中国同胞，麻木已惯，不会有啥反应。照像朋友如果是洋大人，他们不甘寂寞，总是要开上一腔。这时候不再是「对不起」啦，而是「谢谢你」。

「谢谢你」给我的威胁，跟「对不起」给我的威胁，同样沉重。世界上竟有人把唾沫浪费到这两句话上，实在难以了解。柏杨先生虽然十八般武艺，样样精通，可是到了美国，要想逃出这两句话的网罗，却比登天都难，你越踢腾，他越「谢谢你」。照像朋友照完像你再穿肠而过，他们固然「谢谢你」，就是去买东西，东西到手，他们也要向店员「谢谢你」（换在台北，不要说顾客啦，就店员能说声「谢谢你」天花板都会感动得塌下来）。银行提款，柜台老奶眼睁睁看你把白花花银子拿走，也会「谢谢你」（读者老爷不妨到台湾银行打个转，便知端详）。到衙门办事，临走把证件交还你时，也要「谢谢你」（贵阁下到台北各衙门试试，包管你立刻发思洋之幽情）。一旦开快车或不该转弯处硬转了弯，警察老爷交给你罚单，也要「谢谢你」（台北街头开罚单的结果，恐怕是一个板起晚脸娘，一个吐出三字经）。在洛杉矶时，吾友周光启先生带我去停车场开车，临出大门，缴出银子，取回单子，他也冒出一句「谢谢你」，我训勉曰：「老哥，礼多必诈，你不给钱，他放你一马呀，有啥可谢的？」他想了半天也没想出非谢谢不可的理由。可是第二次再去，他「谢谢你」如故，把我气得要死。

柏杨先生印象最深的「谢谢你」，是弹簧门奇案。我老人家经过弹簧门时，向来都是推之而过，然后撒手不管的。到美国后，当然一切如初。朋友屡诫曰：「老头，这里是番邦，你可别把中国五千年传统文化带过来，千万看看后面有没有人，再慢慢松回原处。」笑话，我来美国是游历的，不是给人管门的，我走

过的弹簧门比你见过的都多，还用你上课乎哉。於是，有一次，我一撒手，门向后猛弹，屁股后一位白脸老爷发出一声大叫，朋友和我急得几乎跪下讨饶（本来我要脚底抹油，偏偏闻声赶来救驾的闲人太多，没有跑成）。幸好未碰出脑震荡，白脸老爷瞧我的长相打扮，以为准是新几内亚吃人部落的重要人物，没敢追究。事后朋友告曰：「你没吃过猪肉，也应看过猪走，请学学洋大人，那才是真正爱国之道。」呜呼，原来洋大人经过之后，总要停步扶门，直等到后面客人鱼贯而入，或有人半途接棒，再缓缓放手的。不经一事，不长一智，对这种规矩，我老人家不久就滚瓜烂熟。也因而不断听到后进的洋老爷洋老奶一连串的「谢谢你」，好不得意。

——回到台北，我仍继续崇洋了一阵。不过，三天下来，就恢复原状，非我意志薄弱也，而是每次停步扶门恭候，屁股后跟进的黄脸朋友，嘴里都像塞了乾屎橛，没有一个人说声谢谢。我就御手一松，管他妈的碰死也好，碰活也好。呜呼，要想从中国人口中掏出一句「谢谢你」，恐怕非动用吾友猪八戒先生的五齿耙不可。

——事实上美国的「谢谢你」，跟「对不起」一样，已成为民主生活的一部份，连刚会讲话的小娃，妈妈给他擦屁股，都会说「谢谢你」，这使得它发展到氾滥之境。贵阁下看过强盗抢银行的镜头乎，彪形大汉掏出手枪，教柜台老奶把银子装了个够，然后脱帽曰：「谢谢你」，这才撤退。不过，柏老的意见是，宁可氾滥，也不要被乾屎橛塞死。

要特别声明一点，「对不起」和「谢谢你」，都和笑容同时并发，於是，自然蔓延出来另一句话：「我是不是可以效劳？」我老人家这么一把年纪，从大陆到台湾，从山窝到都市，从三家村到洋学堂，从牙牙学语到声如巨雷。「对不起」「谢谢你」虽少如凤毛麟角，倒偶尔还听到过，只有「我是不是可以效劳」这句话，可从没有听有谁出过口的。

平常日子，我们都是朋友开车接送，威风凛凛，趾高气扬。可是有一次却抓了瞎，我和老妻从华盛顿中心区，坐地下铁到春田镇，春田镇是地下铁尽头，必须再坐一程计程车，才能到请我们吃饭的朋友尊府。偏偏美国的计程车比柏杨先生身上的银子还少，我们在车站东奔西跑，眼看天又渐晚，急得像两条丧家之犬。一位年轻的美国朋友看出我们出了毛病，前来询问：他是不是可以为我们效劳？真是傻瓜，这还用问。他就放下他的小包

袱，站在马路中央，眼观四面，耳听八方，最后拦住了一辆，大概司机老爷赶着回家晚餐，硬是不肯，他阁下俯在窗口说了半天，才招手唤我们过去。等我刚想清楚，想问他一声尊名大姓，他已扬长而去啦，若非他拔刀相助，看情形我们只好就在那里打地铺过夜。

「对不起」「谢谢你」「是不是可以为你效劳」，三句话塑造出一个欢愉健康的民族。一个祥和理性的社会，和一个强大宽容的国度。

美利坚排队国

——美国之行，杂感之四。

美国人是一个喜欢帮助人的民族，「我是不是可以为你效劳」？并不只是油腔滑调一句应酬，而是剑及履及的一种行动。除了纽约和一两个大码头地方外，只要你脸上露着困惑焦急的颜色，准有人上前问这一句话。你如果胸怀大志，答曰：「对呀，俺正需要帮忙，借给五千亿美元周转二十年，行不行？」结果当然不行。但假设你只不过迷了路，他阁下恐怕要忙上一阵，总要跟你说上一个备细；不幸你的英文程度跟柏杨先生一样，恁凭他说得天花乱坠，仍然不敢听懂，他可能拉着你东奔西跑，好像你是王孙公子，他是贩夫走卒。柏杨夫人因为腰伤未癒，临行时带着一个特制的藤牌，作靠背之用。这藤牌在台湾用了半年之久，始终默默无闻，可是一到美国，它却立刻树大招风。无论走到那里，总有白脸老爷认为她阁下的尊腰，随时都有从当中喀嚓一声，折成两截的可能。飞机上、火车上，更像龙袍加身，连站都不敢站，刚一欠屁股，就有人胁肩谄笑曰：「阿巴桑，我是不是可以为你效劳？」当然不可以，她要去毛坑屙屎，岂有别人可以代屙的。害得她老人家以后只好憋着，以免盛情难却。

中国人际之间的关系，向来不流行这一套，而且恰恰相反，对乐於助人的人，一律花枝招展的称之为「好事之徒」。胆敢路见不平，拔刀相助，则现成的形容词，就像响尾蛇飞弹一样，尾追而至，咬定他「爱管闲事」，认为这种离经叛道之举，必然的「别有居心」。所以，换到台北街头，你就是蹲在那里上吐下泻，我敢跟你打一块钱的赌，恐怕是没人扶你一把。记得去年，柏杨先生跟一位美国朋友西格里曼先生在台北看电影，一位观众老爷忽然口吐白沫，从座位上栽倒在地，电影院来了两个人，把

他架了出去，用不着多问，当然是送医院去啦。谁知道散场后一瞧，他阁下竟原模原样被扔到侧门通道的水泥地上，好像他不是「龙的传人」，而是从蚩尤部落捉来的俘虏，人潮虽然汹涌，却无人为之驻脚，西格里曼先生大为吃惊，叹曰：「中国人跟纽约人差不多啦，这么冷漠无情。」

他阁下没说跟美国人同样冷漠无情，是他聪明之处，否则我这个爱国心切的中国老汉，可能认为他比喻不伦，语带讽刺，挑拨政府与人民之间的感情。他之特别提出纽约，因纽约是「不忘本」人物的大本营，据说外国人佔纽约总人口的五分之四，以致美国人一提起纽约，就誓不承认是他们的城市。

——然而，生为中国人，身在中国地，要想帮助别人，也不容易。柏杨先生在《猛撞酱缸集》中，就努力嚷嚷过，一个没有高贵情操的人，永不了解别人会有高贵情操，也永不相信别人会有高贵情操。「好事之徒」「爱管闲事」「别有居心」的毒箭，早就上了弦，只要有助人一念，乱弩立刻齐发，见血封喉。吾友杨希凤先生，是一位计程车司机（他阁下经常载我二老，前往闹市兜风），一个雨天黄昏，载得一位落汤鸡女人，在车上不停发抖，牙齿咯咯猛响，杨希凤先生动了不忍其觳悚之心，正好他太太教他从洗衣店取回来毛衣毛裤，乃建议曰：「小姐，你可以把湿衣服脱下来，换上一换，等你到家再还我。」那女人一听要她脱光，立刻杏眼圆瞪，嚎曰：「色狼，你要我报警呀。」把他阁下气得马上就咒她害重感冒兼三期肺炎。另一位朋友李瑞腾先生，乃私立中国文化大学堂教习，一次在公共汽车上，一位女人（对不起，又是女人）阳伞把柄掉啦，眼看就要蟹个稀烂，他赶忙捡起，巴巴的挤到后座，交还於她。感谢观世音菩萨，这次那女人比较有文化，没骂「色狼」，但也没有「谢谢」，只用死鱼般眼珠猛瞪，一语不发。李瑞腾先生只好大败，向我叹曰：「老头，你说，咱们中国人是怎么搞的？」呜呼，中国人似乎仍停留在林木丛生的山顶洞时代，身上穿着刺蝟一样的甲胄，只露出冷漠猜忌的两只大眼，心神不宁的，向四周虎视眈眈。

现在回头介绍柏杨夫人的藤牌，这藤牌功用可大啦，不但惹得洋大人处处「效劳」，甚至遇到排队，也总是让她排到前面。夫排队者，是人类文明外在的寒暑表，从一个国家的排队秩序，可以准确的判断它们的文明程度。我在美国只两个月，就想提议把「美利坚合众国」，改成「美利坚排队国」，盖美国排队，不但氾滥，而且已造成灾难，不得不惋惜那些黑白两道朋友，竟把

那么多宝贵时间，浪费到排队上。上飞机排队，下飞机排队，检查行李排队，缴验护照排队，买邮票排队，寄封信排队，窗口买票排队，付钱取钱排队，等公车电车排队，上公车电车排队，去厕所排队，最使人不耐烦的，是无论大小饭铺，也要排队。

对於排队，绝不是吹牛，我可不在乎，不但我不在乎，全体中国人都不在乎。不过美国排队跟中国排队，在内容上和形式上，都大不相同，这就跟美国的斑马线跟中国的斑马线大不相同一样。盖中国人排队，只是一种学说，美国人排队，却是一种生活。台北排队只算半截排队，等车时排队，固屡见不鲜。但上车时排队，就不多乎也。本来排得好好的，可是车子一到，却像穆桂英大破天门阵，立刻土崩瓦解，争先恐后。英雄人物杀开血路，跳上去先抢座位，老弱残兵在后面跌跌撞撞，头肿脸青。嗟夫，真不知道当初辛苦排队干啥？为了抢一个座位，或为了怕挤不上车，来一个豕突狼奔，还可理解。可是对号火车汽车，座位是铁定了的，既飞不掉，又不怕别人的屁股带钢钉，真不知道为啥还要猛抢？便不可理解矣。美国人好像一生下来就注定排一辈子队，所以也就心安理得，而且排队起来，步步为营，纵然火箭下降，也难棒打鸳鸯两离分。大概中国因为人口太多之故，排起队来，不仅鼻孔紧挨后颈，前拥后抱，而且「缕衣相接闻喘息，满怀暖玉见肌肤」，远远望之，俨然一串亲密的战友。只洋大人排起队来，无精打彩，稀稀落落，遇到车辆出入口或街口巷口，还会自动中断，一派凄凉光景，不禁为他们的国运悲哀。在纽约时，一位朋友教我陪他去一家以拥挤闻名於世的银行取款。我心里想，这傢伙准听说过我在台北挤公共汽车的武功，教我异地扬威，自当奋身图报。一进大门，只见柜台一字排开，每个柜台只有一个顾客在那里唧咕，心中大喜，一个箭步就跳到其中一人背后，不由扬扬自得，想不到朋友却像抓小偷似的，施出锁喉战术，一把就把我拖了出去，不但不为他的鲁莽行动道歉，还埋怨曰：「老头，你干啥？」我没好气曰：「我干啥？我排队呀，自从到了你们贵国，俺可说是动则得咎，排队也犯了法啦。」他曰：「倒没犯法，是犯了规矩。」原来柜台前面有一条线——跟飞机场检验护照的那条线一样，后面的人都得站在那里，不经召唤，不得乱动。而那里已排了五六十人，他们要等到柜台顾客走了之后，柜台老爷老奶轻挥御手，才能像跳豆一样跳过去补缺。呜呼，美国立国的时间虽短，规矩可真不少，如此繁文缛节，不知道影响不影响他们的民心士气也。

然而，最可怕的还是，大小饭铺，也要排队，这就太超出我伟大的学问范畴。自从盘古开天闢地，从没有听说饭铺也要排队的。柏杨在旧金山第一次到饭铺吃饭，一走进去，就被老妻拉出。嗟夫，根本无队可排，当然大步进场，拉来拉去怎的？谁知道即令鬼也没有一个，也得站在那里，等候侍女像领屍一样领到座位上。如果没人来领，就是当场饿死，也不能越雷池一步。印象最坚强的，是大峡谷之夜，好容易找到一间晚上仍开张的小馆，那小馆倒皇恩浩荡，特免排队，但客人们必须先到柜台登记尊姓大名，然后蹲在门口听候传唤。侍女老奶一出现，大家都把她当作大慈大悲救苦救难的圣玛珑亚，张着祈求盼望的大眼，惶恐不迭的望着她。听她张金口，吐玉音，传唤某某先生可进去啦，某某先生和他全家大小，立刻欢声雷动，大喊大叫。咦，何必多这一道手续乎哉。台北就绝对不是这种风景，一群饿殍杀到饭铺，明明客人已满坑满谷，照样深入虎穴，拣一张看起来盃盘狼藉，快要吃完了的桌子，把它团团围住。桌上食客对这种阵势，早已司空见惯，恁凭饿殍们怒目猛视他们的尊嘴，他们的尊嘴仍细嚼慢嚥，气不发喘，面不改色。好容易兴尽而退，饿殍们升级为座上客，另一批新饿殍又汹涌而至，再围在四周，恣意参观。非洲草原上胡狼歪着脖子看鳄鱼大嚼的镜头，重新上演，好不刺激。筚

最伤心的是，美国的很多中国饭铺，也逐渐染上这种恶习，放弃了我们传统的「看吃」文化。人人都说美国是一个自由国家，我的意见有点相反，仅只排队，就能把人排得精神分裂。

崇洋?但不媚外

——美国之行?杂感之五。

《封神榜》是中国的《伊利亚特》，神仙如云，妖怪似雨，虽然最后都归结於邪不胜正，但双方打斗过程，仍花样百出，轰轰烈烈。《封神榜》神怪中最厉害的角色之一是殷郊先生，他阁下的番天印，乃天下第一等盖世奇宝，只要口中念念有词，喝一声「疾」，该盖世奇宝就被祭升空，砸将下来，不要说人的血肉之躯，就是喜马拉雅山，都能一劈两半。这还不算叫座，叫座的是连把法术传授给他的师父广城子先生，都无法拒抗，一见殷郊先生翻脸无情，祭起那玩艺，立刻魂飞天外，落荒而逃。

柏杨先生这些时吉星高照，忽然间也遇到了这种盖世奇宝，

不过时代不同，现代化的「番天印」不叫「番天印」，改名换姓，另行修炼，而叫「崇洋媚外」。只要「崇洋媚外」这句话被现代殷郊先生隆隆祭出，比三千年前的「番天印」，还要雷霆万钧。洛杉矶一次聚会上，我正头顶石臼，努力演唱，一位听众老爷忽然传来一张字条，上面写曰：「老头，想不到你竟崇洋媚外，认为美国一切完美，而美国绝不像你想像中那么完美。」稍后，洛杉矶《南华时报》刊出铎民先生一文，其中一段曰：「崇洋媚外观念，应该猛批。柏杨老头也像许多刚踏上美国本土的老中一样，迷失在这个社会表象的美好之中，先是自惭形秽，接着是妄自菲薄。假如他能够待上个三年五载，相信观感必会大不一样。」

「崇洋媚外」这个盖世奇宝，大概是十九世纪四○年代鸦片战争之后，才修炼成正果，为害人间的。这奇宝的内容，可用一个老汉朋友的怒吼作为代表：「你们这些崇洋媚外的傢伙（这还算客气的，有时候简直成了「汉奸」「洋奴」「卖国贼」），千言万语一句话，无论是啥，都是美国的好，要说美国科学好，我还服，要说连美国的文化比我们好，我就不服，难道我们连做人处事，也要学美国乎。」

——怒吼的不仅这么一位老汉，而是很多老汉，事实上很多小汉也同样怒吼，就使我老人家的血压大增。

这里涉及到一个重要课题，有些人竟能对截然不同的两事，和并没有因果关系的两种行为，不经大脑，就能用唾沫黏在一起，实在是高级技术人员。「崇洋」与「媚外」相距十万八千里，风马牛互不相及，经过如此这般的硬生生黏在一起，动不动就掏将出来「猛批」，灾难遂无远弗届矣。不过受伤害的并不是被詈为「崇洋媚外」之辈，而是因怕「媚外」，而不敢「崇洋」的大多数小民。柏老的意思不是说根本没有人崇洋媚外，这种动物可多得要几箩筐有几箩筐。而只是说，更多如山如海的朋友，却是「崇洋」而并不「媚外」的也。在洛杉矶会场上，我一时紧张，忘了自己客人身份，把脸一抹，露出本相，立即反问与会的绅士淑女，为啥不坐独轮车而开汽车来瞧老头？开汽车就是崇洋。为啥不梳辫子，不束发盘到头顶，而弄成左分右分模样？左分右分模样就是崇洋。为啥女士们不缠三寸金莲，走路一拧一拧，而天足穿高跟鞋？天足穿高跟鞋就是崇洋。为啥男人不穿长袍马褂，或更古的京戏上宽衣大袖，而穿西服？穿西服就是崇洋。为啥不吸水烟旱烟，而吸纸烟雪茄？吸纸烟雪茄就是崇洋。

为啥煮饭时不用煤球木柴麦稭，爬到灶头吹火，而用电炉瓦斯？用电炉瓦斯就是崇洋。为啥不睡土炕，而睡弹簧床水床？睡弹簧床水床就是崇洋。为啥见了顶头上司不忽冬一声跪一磕头，而只握手喊「嗨」？握手喊「嗨」就是崇洋。为啥不弄碗豆油燃亮，挑灯夜读，而用电灯？用电灯就是崇洋。为啥寄信时不託朋友顺便带去，而弄张邮票一贴，往一个密封筒子里一投？贴邮票投邮筒就是崇洋。为啥不去看皮影戏，而去看电影？看电影就是崇洋。为啥不拉着嗓门猛喊，而去拨电话？拨电话就是崇洋。然而，我可不相信各位绅士淑女媚外。

回到国内，心里更沉重像挂个秤锤，觉得事情必须弄个一清二楚，才能不做亏心事，不怕鬼叫门。国庆日阅兵大典刚过，各位读者老爷的记忆犹新，夫洋枪洋炮、洋鼓洋号、洋指挥刀、洋军乐队，哪一样不是崇洋产物，可是，却又哪一样媚了外？地面分列式空中分列式，更是崇洋产物，又跟媚外怎么攀上内亲？深入家庭社会一瞧，简直更成了惊弓之鸟。写稿也好，写文也好，写黑信告柏杨先生挑拨「人民」与「政府」间感情也好，都只用原子笔钢笔而不用毛笔，原子笔钢笔（加上打字複印）固努力崇洋者也，与媚外又有何干？客厅里也好，办公室也好，公共场所也好，只坐软绵绵的沙发，而不坐硬梆梆的长板凳，软绵绵沙发固努力崇洋者也，跟媚外又何干？上星期去一位朋友家串门，他当面吆喝我「崇洋媚外」，把我吆喝得发起酒疯，找了个鐎头，要把他家的抽水马桶砸个稀烂，教他使用中国传统的土造毛坑。他太太苦苦哀求，我也不理，誓言跟崇洋媚外的抽水马桶不共戴天，等砸了抽水马桶后，我还要砸电视机、砸收音机、砸电冰箱、砸瓦斯炉、砸电话、砸电灯……最后还是他家姑娘，大学堂毕业生，深中「崇洋」之毒，竟诉之於法，召来警察，把我轰出大门，才算结束这场闹剧。否则，一鐎头下去，他们可是住在十二楼的，全家屁股立刻就没地方放。不过，想了半天，也想不出该姑娘有啥地方媚了外。

呜呼，真不敢想像，如果上帝老爷一旦又发神威，把中国人「崇洋」得到的东西，全部抽掉，不知道我们还剩下了些啥？番天印朋友鼻孔冒烟曰：「难道我们连做人处世也要学洋人乎？」咦，真是一个浆糊罐，这还要问，我们在做人处世上，当然更要崇洋，更要学习洋人的优点，但这跟媚外又有啥瓜葛？中国在政治制度上，崇洋已崇到过了头，首先就把五千年帝王世袭传统一笔勾销，猛学洋大人的投票选举。接着把封建专制一脚踢，猛学

洋大人的民主政治。在经济制度上，抛弃五千年的重农轻商，猛学洋大人的工商第一。更抛弃五千年做官为唯一途径的人生观，猛学洋大人多层面结构。在文化上，整个大众传播工具，包括报纸、电视。整个艺术创作，包括小说、诗、话剧、绘画、音乐，又有哪一样不是崇洋崇得晕头转向。可是，岂全国上下都死心塌地的媚了外乎哉。

情绪化的番天印「崇洋媚外」，是语意学上的差误，经不起思考，经不起分析。铎民先生曰：「假如在美国住上三年五载，相信观念必会大不一样。」这是可能的，但也不见得。我们盼望中国的武器更精密，要求崇洋学习。我们盼望中国的工商管理更有效率，要求崇洋学习。我们盼望中国人一团祥和，要求崇洋学习说「对不起」「谢谢你」。我们盼望中国人排队，要求崇洋学习一条龙。我们盼望中国人尊重斑马线，要求崇洋学习严守交通规则。我们盼望中国人过弹簧门缓缓松手，以免后面的人脑震荡，要求崇洋学习伫立以待。我们盼望中国人都有开阔的侠情，要求崇洋学习笑容满面，乐於助人。我们盼望中国人身体健壮如牛，要求崇洋学习把时间花在运动上，不花在窝里斗上。——这一切，怎么拉上他妈的媚外？面对彬彬有礼的洋大人，我们难道不自惭形秽？反应该「不忘本」到底，横眉竖目到底乎哉。古书曰：「知耻近乎勇。」死不认错只要情绪冲动，捶胸打跌，就可功德圆满。而知道啥是羞耻，不但需要勇气，更需要智慧。

——铎民先生在「自惭形秽」下，紧接着「妄自菲薄」，这两句话同样没有因果的必然关系。自惭形秽固然可能妄自菲薄，但也可能矍然醒悟、发奋图强。日本老爷的明治维新，是这么搞起来的也。情绪激动的夹缠，属於风火轮战术，实不敢当。

美国一位教授写了一本《日本第一》，没有一个美国人怒詈他崇洋媚外。柏杨先生只不过写了几篇仅涉及到皮毛印象，便番天印乱飞。呜呼，你就是掐着我的脖子，我还是要嚷：「绝对崇洋，但不媚外！」还请读者老爷思量。

预言和恐惧

——美国之行，杂感之六。

据说，有一则发生在美国的故事。

一家资本雄厚的牵引车公司，派出业务部经理，前往欧洲考察各国牵引车工厂的竞争能力。归来之后，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从企业管理细则，到大小螺丝钉的紧度，一一比较，结论是欧洲各国每样东西都有毛病，全没有美国好。董事会看了这份厚达两公分，密密麻麻的「美国好」，立即引起骚动。骚动不是举盃庆祝，而是把该经理开除。在通知开除的董事会决议书上，不厌其烦的说明理由曰：「我们花了这么多银子，消耗了这么多时间，目的不是要你发掘欧洲的缺点，更不是要你发掘我们自己的优点。他们当然有缺点，我们当然有优点，但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用不着辛苦寻找。你不寻找，它们照旧存在。我们派你去，是要你发掘他们的优点，即令一点点优点都行，使我们得以警惕改进。而你的报告，将对我们造成伤害，因为它会使我们自满自傲，蒙住了眼睛，心甘情愿的停滞在目前状况，不再追求创意。」

呜呼，该经理之所以倒了八辈子楣，是他碰上了有思考能力的董事会成员。而思考能力，正是美国所以强大的主要能源。该经理显然生错了地方，如果生到中国，恐怕花开两朵，各展一枝。自封为博大精深的文化大国，一听他报告：「在董事长及各位董事英明的领导之下」，包管马上芳心荡漾，杏脸含春，准把该经理加官进爵，用以表扬他忠心耿耿，办事有方。

以柏杨先生之尊，自然知道这种奥妙。要想凶猛升迁，日入斗金，只要有一张可以滴出蜜来的甜嘴，和藉口爱国，而努力表演热血沸腾，就足够啦。但我老人家却变化多端，棋高一着，而是看人端菜碟的。遇到「英明领导者」，闻谀则喜人物，我拍马屁的话就势如山崩，他要想不舒服，不可得也。遇到上述的那种董事会，我就口吐真言，看你能容纳多少真言，我就吐多少真言。

中华民族有五千年传统文化，当然有优秀的一面，介绍这一面的朋友太多，说的话写的书，更排山倒海，用不着我再插嘴，即令再插嘴，也不能增加优秀的重量。但我们现在面对的，却是五千年从没有见过的巨变。一种崭新的西洋文明，像削铁如泥的利刃一样，横切面的拦腰砍过来。如果拒绝接受消化，只有断成两截，血枯而死。美国一些印第安人保留地，和散佈在各地印第安人的废墟，每一处都使我们胆战心惊。夫印第安人几乎全部住在保留地，所谓保留地，用不着睁眼乱瞧，仅只掐指一算，就可算出那里准是穷乡僻壤，一片荒凉。虽不能说寸草不生，但保留地的农作物，往往难度一次荒年。最糟的是距城市太远，也就是距交通线有学堂的地方太远。其实太远也没啥，多走几步路就

行。问题在於，印第安人压根儿拒绝接受现代化的西洋文明。

现在，他们还可以在保留地马马虎虎过日子，过的是两三百年前美国西部武打片差不多的日子。可是，不知道酋长老爷想到没有，一旦有一天（这一天不是不可能来临），美国人口急剧的增加到十亿——别说十亿啦，十亿能吓死人，假如美国人口急剧的增加到三亿四亿吧，第一件事，你敢跟我打赌乎哉，恐怕就要把印第安同胞驱逐出保留地，赶到落矶山区，在那里，深雪没胫，无尽荒山，他们在草原上的古老求生技能，排不上用场，最后只好全体饿死。盖那些保留地的贫瘠不毛，在现代科学技术之下，开水利，广施肥，都会变成良田。目前美国政府还不在乎，到那时候，可要非常在乎矣，美国政府绝不可能永远允许印第安人佔着毛坑不拉屎，糟蹋那些土地。这是远虑，而远虑基於近忧。前已言之，近忧是他们顽强的坚持他们那种故步自封的传统文化。举个例子说吧，直到今天，他们都不尊重法律，也不相信法律，仍继续几千年来的勇敢内斗，部落与部落间经常仇深似海，不可开交。美国政府前去干预。酋长老爷曰：「这是我们自己的事。」好吧，悉听尊便，只要不害白人安宁，你们即令把自己人杀了个精光，都没关系，白人乐於看到天然淘汰的成果。

——白人对归化为美国人的落后民族，一向採取「厌而远之」的态度。对印第安人如此，对中国人也是如此。就在华盛顿机场，曾上演一场镜头。吾友海伦女士，貌美如花，性烈如火，丈夫老爷麦卡菲先生，台北文化界人士，对他相当熟习，不必细表。表的是某一天，海伦女士在等飞机，站得两条玉腿发酸，看见一个空位，就走过去坐下。不久一个中国人从厕所回来，发现座位没啦，一脸不高兴，跟她身旁另一位中国人用广东话骂起大街，措辞肮髒下流，写出来准吃风化官司，姑且找一句最文明的介绍，曰：「这女人的屁股怎么不丢在你大腿上呀，偏丢到我位置上，骚到我身上来啦。」想不到海伦女士是言语奇才，啥话都懂，她正气愤中国同胞乱佔座位，更气愤中国同胞难堪的粗野。於是，一跳而起，用广东话向他们回报，教他们注意自己的教养。二位广东老乡不但不对自己的失礼道歉（注意，中国人没有道歉的能力），反而回骂起来。候机室霎时吵成一团，华洋黑白，一齐围上来观看奇景。白脸警察闻声赶来，在一旁歪着尊脖，仔细欣赏。麦卡菲先生听到娇妻大发神威，赶忙奔来救驾，白脸警察拦住他曰：「老哥，这是他们中国人内斗，咱们千万别管。」麦卡菲先生曰：「老爷容禀，我不管不行，因为吵架的是

我太太。」这则小故事可看出白人对中国人（无论你是华裔、华人、华侨），就是如此这般，跟对印第安人一样，看成化外之民。

印第安人为啥排斥现代化的西洋文明，有人说他们始终怀恨白人的罪恶，有人说他们的民族性天性殭固，没有接受新观念新事物的细胞。这两种原因都有点怪，因怀恨而拒绝接受敌人的制胜法宝，可谓其蠢如猪。因天生缺少力求上进的细胞，可谓其情堪怜。但至少有一点致命伤是明显的，可能因为生理上的缘故，印第安同胞之酗酒，似乎比台湾山地同胞，还要凶猛百倍。富兰克林先生在他的自传上，曾喟然叹曰：「酒毁灭了印第安人，但没有酒，印第安人宁愿死。」柏杨先生没有资格作深入分析，只是说明，无论啥原因，结出的果实都是一样的。我老人家在芒特柔玛古堡，看到印第安废墟，和他们用野草编织的果筐，六百年后今天的成品，跟六百年前昔日的成品，色彩图案，一点没有分别，不禁老泪纵横，似乎看到，阴风四起，黑云渐佈，日暮途穷，苍茫朦胧，一幕即将来临的巨大悲剧，正在死寂的气氛下进行。可能千年，也可能只几百年，当他们被逐出保留地之日，也就是这个古老民族全族覆灭之时。连上帝都救不了他们，除非赐给他们吸收现代文化的灵性，而迄今为止，上帝仍没有赐给。反而，却像《圣经约书亚书》上所说的，决心使他们：「没有一个留下，将凡有气息的，尽行杀灭。」

写到这里，读者老爷一定大吃一惊曰：「老头，你三天没照梨花镜，就自以为三头六臂，当起预言家啦。」我可不是要当预言家，而只是联想到中国同胞，不禁兔死狐悲，物伤其类。中华与印第安两大民族，虽然有许多不相同之处，却也有许多相同之处。最相同的一点是，大家都有浓厚的崇古崇祖的情绪，这情绪是浪漫的，多彩多姿，使人动容。可是却因之使我们无法面对现实，对现代化深拒固闭，和对有些已经毛病百出的传统文化，乃搂在怀里，沾沾自喜。类似乎这些相同之点，都是致命之点。

印第安朋友的传统文明，少得可悲，如果他们肯吸收现代化西洋文明，可以说易如反掌，盖房子里空空如也，只要新式沙发搬进来就功德圆满。中国人屋子里却塞满了长板凳、短板凳、高板凳、低板凳、铁板凳、木板凳、带刺的板凳、滑不留丢的板凳，如果不动心忍性，把它们扔到化粪池里，新式沙发就永远进不了大门。

印第安人是个活榜样，这个可哀的红脸民族，跟西藏冈底斯

山的犁牛群一样，低着头，朦胧着眼，蹒蹒跚跚，有意无意，身不由主的，一步一步，走向绝种的死亡之谷。听到他们蹒跚的脚步声，和世代的辛劳喘气，心都裂成碎片。有人说，你别杞人忧天，中国人多呀，咦，在可怕的核子武器和更强大的生存竞争压力下，人多可没有用。印加帝国的人口可多，如今都到那里去啦。有人说，中国人聪明呀，聪明确实聪明，但把聪明用到拒抗改善自己品质，动不动就番天印和窝里斗，聪明反而会被聪明所误。似乎只有自惭形秽，痛改前非的觉醒，才能躲过印第安朋友所遭的大难。

种族歧视

——美国之行，杂感之七。

四○年代末叶，看过一位美国佬的大着，作者和书名都记不得啦，只隐约记得内容，把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局，来一个颠而倒之，倒而颠之。中英美苏一败不可收拾，割地赔款；德日义轴心国却大获全胜，耀武扬威。其中义大利因为没啥辉煌战果，攻打一个七八九流的绿豆小国阿尔巴尼亚，都弃甲曳兵，把人丢到地中海，当然上不得世界性台盘。所以事实上只剩下德日两国，把地球二一添作五，平均瓜分。不过，俗不云乎：「一个槽头拴不住两只公驴。」为了争权夺利，德日又剑拔弩张，每次会议都出现拍桌子喷唾沫场面。日本首相东条英矶先生，和德国元首希特拉先生，一个比一个委屈万状，义愤填膺。东条英矶先生大骂德国背信忘义，原本讲明在先，以印度河为界，印度河以西归德国，印度河以东归日本的，怎么，你们还想要新德里呀，是不是想跟皇军较量较量？希特拉先生火气更大，俺雅利安人可是上帝的选民，第一等货色，黄脸皮大和民族算老几？准许你们这些矮冬瓜平起平坐，已够宽宏大量啦，怎敢闭着眼睛，乱争霸权？靠你皇军那点手艺，也敢露面呀。

柏杨先生一踏上美国国土，看见黑脸朋友熙熙攘攘，来来往往。那本小说上的情节，油然涌上心头，禁不住想起另一个颠而倒之，倒而颠之的故事。咦，假定美国南北战争的结局，竟然是南方胜利，北方失败，蓄奴制度一直保留到今天，美国又是一个什么模样乎哉。至少有一件事敢确定的，林肯先生绝不会丧生刺客之手，依中国古老的历史定律：「成则王侯败则贼」，他阁下准绑赴刑场，砍下尊头。那篇举世闻名的盖茨堡演说，也得改头

换面，成了「白人有」「白人治」「白人享」矣。我老人家在美国时，他们前任驻联合国代表杨格先生，正准备接任亚特兰大市长，历史既然大变，这位黑老爷恐怕正在奴隶市场，登台亮相，被白老爷一面拧他的肉，一面吆喝曰：「都来瞧呀，都来看，这傢伙好像一个黑铁弹。好吧，柏老柏老，我一瞄你银子多多，就知道你天纵英明。俺就交你这个朋友，贴上血本也心甘情愿，只要纹银五两，卖给你啦。」说不定我现在正跟一个自命不凡的官崽一样，猛端架子。一耸肩膀，老杨就诚惶诚恐，伸手给我抓背。

黑人也好，印第安人也好，他们的命运有一点是相同的，那就是自从碰上了白人那天起，恶神就抓住他们，降下没完没了的奇灾巨祸。有一点是相异的，印第安人本来就是主人，看见白脸客人大驾光临，张开双臂欢迎，想不到白脸客人酒醉饭饱，又跟他们海誓山盟之后，掏出傢伙，杀了个够，把倖存的老弱残民，赶到千里外的不毛之地；再理直气壮的喊叫，俺白人可是主人啦。黑人跟白人同样是不速之客，不过此客非彼客，彼客坐着五月花号，乘风破浪，存心就是要来反客为主。此客却想跟当年柏杨先生五花大绑下绿岛的景观一样，硬绑到美利坚的。绑到之后，想求千里外不毛之地而不可得，可得的是被打入地狱，结结实实的世代为奴。太监型的学人专家，更纷纷发明「黑人非人」学说，以致主张人人平等，人人相爱的基督教也救不了他们。吾友李白先生诗曰：「抬头望上帝，低头挨皮鞭。」正是他们的写照。嗟夫，印第安人历史充满了血，黑人历史充满了泪。

然而，感谢观世音菩萨暨柏杨先生在天之灵，蓄奴时代总算成为过去，以致我老人家虽有盖世奇财，也买不到黑奴。不但买不到黑奴，而且连严重的种族歧视，也没赶上。盖至迟在五○年代，白人终於主动的或被动的发现，老祖宗做的贩奴蓄奴丧尽天良的勾当，恶有恶报，恶报来到，恶报就要由他们这些后裔承当。幸而他们有能力承当，更有能力用理性承当。呜呼，世界上至少有两大懊悔，一件是美洲印第安人，懊悔他们心地太纯洁太善良，把白人当成朋友，如果在白人一爬上岸，就像大小角河之役那样，大发虎威，对付他们，何至落到目前这种悲惨之境？另一件是美国白人，时间如果倒流，恐怕打死他们，也不会弄那么多黑朋友进口，假使现在美国没有黑人，没有黑人问题，白老爷恐怕高兴得能钻到九霄云外矣。

这些颠而倒之，倒而颠之的话，全是赚稿费的废话，说了等

於没说，因为它不可能出现。但可以帮助我们了解，无论如何，白人终於承认他们对黑人亏欠太多，因而向前跨进一大步，跨进目前正在日益升高的「黑人也是人」的理性时代。柏老所以没有买个黑奴，带回台北招摇过市，就是恰好碰上这个时代。不过，话又说回来，如果美国到今天仍然努力履行蓄奴制度，我老人家可也是有色人种，说不定一到旧金山码头，就被奴隶贩子顺手牵羊，黄黑杂陈，捉去一块卖掉，现在不知道蹲在哪里哼哼哩，险哉。

黑朋友在人格上和法律上，已获得肯定。昔日那种「白人专用」「黑人专用」各种奇观，就跟大日本帝国的东亚共荣圈一样，早随风而去，成为历史陈迹，只供花前月下，谈起往事时咬牙切齿之用，现在已不再见此等盛况矣。且夫美国的法律，是真正的法律，可不是大小由之的《说不准学》。中国古代官崽，包括二十世纪的各色军阀，贴佈告时，都会露出口风：「言出法随」，盖「法」是跟着「言」乱罩的，於是有权能「言」的头目有福啦，像袋鼠一样拖着「法」的强硬尾巴，所向无敌，民无蟑类。美国却是法居第一，法律规定种族不可歧视，在法律之前，你就不可歧视，如果非歧视不可，不是把你罚款罚得痛哭流涕，就是把你送到牢房猛坐。美国报上徵求员工的大小广告，末尾总要加上一句「法律平等」之类的话，盖店铺公司员工人数，一旦超过若干名时（确实数目记不清矣），就有若干有色人种的保障名额，要想清一色一条龙，满贯通吃，可办不到。每看一次这种广告，就引起一次乡愁。呜呼，昔日上海，主僱徵求员工时，往往加上一句「限沪籍」；现在台湾，主僱徵求员工时，往往加上一句「限台籍」。如果换到被痛詈为「种族歧视」的美利坚，一状告到衙门，那场官司就足够「饱死」之辈，十年都忘不掉。到旧金山不久，我就问女作家陈若曦女士对种族歧视有啥感受。她回答的一段话，值得深思，她曰：「我并不觉得有啥种族歧视。至少，比起中国人省籍之间的地域歧视，要轻得多。」

黑白之间的种族歧视，是一种血海深仇，都在人权大义和开阔的心胸之下，被理性克服。而绝顶聪明的中国人，还酱在情绪的地域观念里，煞有介事兼斤斤计较，只好越想越自叹命薄如纸。

中国人根本没有资格抨击美国白人种族歧视，目前——二十纪八○年代，美国应该是世界上种族歧视最最轻微国家之一。环顾宇寰，大国小国，强国弱国，二十个巴掌都数不完，恐怕也只有

美国一国，还肯继续接纳中国人，假使没有美国，那些想出国想移民想得如醉如癡的中国同胞，还有啥地方可以投奔乎哉。这可不是说美国白人真的表里如一的没有种族歧视，更不是说对中国人没有种族歧视。而只是说，中国人不但有比种族歧视还要低层面的地域歧视——任何一个高度文明国家中，地域观念都日趋泯灭，代之以政党利益，你听说过维吉尼亚人排斥阿利桑那人乎？又听说过九州人排斥四国岛人乎？而且，中国人的种族歧视，比起美国人的种族歧视，恐怕更变本加厉。「黄炎子孙」加「大汉天威」，「非我族类」加「其心必异」，别人活命的机会，微乎其微矣。

身在美国的若干中国朋友，明明处於跟黑人相同的地位，心眼里却难以接纳黑人，一提起黑朋友，简直把头摇得好像啥时候害了摇头疯，那种不屑的表情，能使人抽筋而死。真不能想像，如果中国人中十一巴仙是黑人或是印第安人的话，我们黄脸朋友，不知道会发烧到多少度？不同省份尚且难以包容，更何况不同种族乎也。

这需要中国同胞自省。

黑朋友的危机

——美国之行，杂感之八。

柏杨先生十年之前，看过一部美国电影，片名已忘之矣。夏威夷一位豪门白脸大爷，竞选参议员，对种族歧视深痛恶绝，认为天下只有畜牲才有种族歧视，把当地小民唬得心花怒放。可是有一天，他发现他的妹妹跟一个黄脸小子恋爱，而且「没有他她就不能活」，马上就露出原形，跳高曰：「你要是嫁给那黄脸小子，就连一两银子的家产都得不到。」妹妹曰：「你一向反对种族歧视的呀，我还以为你赞成不迭哩。」老哥捶胸打跌曰：「那种公开谈话，你怎能顶真，不过骗骗一些傻瓜罢啦。」

就在上个星期，台北电视美国影集《小淘气》，也有一幕。白老爹收养的义子黑小娃住医院，另一位白大人的亲生小女儿也住医院，因为床位缺少，两老本是好友，白大人还向白老爹的社区计划，投下五十万美元的巨资，认为两个小娃住在一个病房也行。可是当他阁下瞧见白老爹的儿子竟是一个小黑炭时，就好像谁在他屁股上踢了一脚，号叫着要把小女儿搬出去。白老爹费了两火车话都不能把他说服，气得把那五十万美元投资，原封扔

回。后来，两小无猜携手逃亡，闹了一阵，白大人终於回心转意，允许小女儿可以跟小黑炭同住，白老爹也再度接受那项巨款。想不到，最后仍然露出马脚，白大人曰：「我非常抱歉，我承认我的错误。」白老爹正要向他致最大的敬佩，白大人却曰：「我最大的错误，是不该把我心里的想法说出来。」白老爹一听，事情转了一圈，又转回到原地位，拉下面孔，把那张巨额支票，撕个粉碎。

呜呼，地域观念是可以消除的，种族观念恐怕还要维持下去。盖地域观念总有一天被政党利益代替。可是，截至目前为止，种族观念还没有代替之物，除非像〈鼓儿词〉上唱的：「外太空派喽啰打来战表」，要消灭全人类啦，那时候人们才会不分红黄蓝白黑，结成一体。现在纵然用尽吃奶力气，也只能减低，不能消灭。连最最文明国家之一的英国，最近通过国籍法，就厚着脸皮宣称，那就是一个种族歧视法律。犹太人在西方世界，也是细皮白肉，长相一样，言语一样，爱国献身程度一样，却免不了被挤得皮破血出，最后还惹得希特拉先生毒从心头起，恶自胆边生。人们都认为希特拉先生是条疯狗，事实上日尔曼人如果没有憎恨犹太人的潜在意识，靠姓希的一条光棍，他能蛮干得起来乎？

——写到这里，吾友温伍斯德先生来访，柏府正好高朋满座（不用问，全是讨债的和讨分期付款的不开窍之辈），只好顺便介绍，他喟然叹曰：「在台湾，我是美国人。可是回到美国，我却是犹太人。」幸亏我及时弄一支纸烟塞到他尊嘴里，才没放声大恸。对异血统的白朋友，尚且如此，更何况异血统的红、黄、蓝、黑哉。

种族歧视是一种顽癖性的观念，我们不必大惊小怪，值得我们大惊小怪的是，美国处理这种顽癖的方法。他们的方法可跟中国不同，中国的方法是「讳疾忌医」兼「家丑不可外扬」——事实上这是原理，不是方法，真正的方法是一面屙血，一面双手捣住屁股号曰：「俺可没害痔疮呀。」谁要说俺害痔疮，谁就是「别有居心」兼「是何居心」。「二居心」是传统法宝，只要念念有词，祭出这法宝，对手就在劫难逃，痔疮就霍然而癒——哎呀，又说溜了嘴，不是痔疮霍然而癒，而是自己就从有痔疮忽然间变成没痔疮。酱缸蛆、畸形人所努力的，只是猛捣屁股，不是治疗痔疮。

美国是一个健康的社会，而且是一个非常强壮的社会，强壮

到可以自己调整自己，所以它的反应不是猛捣屁股，而是到处嚷嚷不得了啦，痔疮发啦，一天流八千加仑的血，要打听棺材的价钱啦。闹得天下皆知，使人心惊肉跳，然后打针吃药开刀，把硬板凳换成沙发椅，把弯腰驼背改正为挺直脊樑。

传播工具和文学上直接暴露种族歧视，正是闹得天下皆知，使人心惊肉跳。健康强壮的社会，建立在人民健康强壮的心理上，最大的特点是：他们有智慧尊重事实，有勇气承认错误，有能力加以改正。种族歧视是一桩事实，也是一桩错误，美国人正藉着他们的智慧和勇气，寻觅妥善的解决之道，他们理性的採取种种步骤，使种族歧视慢慢减少，期於根绝。

在这种情形下，黑朋友所面对的危机，已不在於被歧视，而在於受到过度保护。这得赶紧声明，保护当然是必要的，柏老可从没有腰怀「二居心」，认为应撤除保护。只是说，保护一旦超过某种限度，效果就恰恰相反。满清政府对满洲人过度保护，就是一个最佳例证，那些鞑子官崽，如果明白他们老祖宗的历史，便不会那么一厢情愿的精打细算矣。他们老祖宗女真人建立的金帝国，到了末年，战斗力衰退，一百年前把汉人打得抱头鼠窜，而今被蒙古人打得也抱头鼠窜，检讨原因，发现原来是对女真人保护得不够所致。这可是天下最驴的检讨，不检讨痔疮，只检讨裤子。於是下令把肥沃的耕地，都分配给女真人。女真人当然乐不可支，歌颂这是最明智的措施。可是那些耕地主的汉人，他们也是大金帝国的臣民，却只因血统的缘故，被生生逐出家园，像印第安人一样，扶老携幼，哭哭啼啼，押解到荒山僻壤，自生自灭。等到金帝国打烊关门，汉人有冤报冤，有仇报仇，女真人遂全部死在刀枪之下。史书上说，汉人杀得性起，连女真的婴儿，和平常望若天仙般的女真漂亮美女，也一个不留。女真建国一百二十年，结局却是灭种。只有仍留在老根据地长白山一带的一小撮穷苦无依的卑贱同胞，於四百年后，改称满洲人，到中国再蹈覆辙，哀哉。

过度的保护，会为被保护者带来身心磨损，会使被保护者成为温室里的花朵，一天比一天衰弱，不但经不起风吹雨打，甚至经不起春天的阳光，容易安於现状，不求长进。读者老爷一定还记得满洲人初入关时的威力，真是神兵天降，只不过二百余年，却个个成了一滩泥，一听说他们的清政府图强救亡，要他们青年人到北京城外接受一个月的军事训练，就好像死了亲爹亲娘，全家立刻哭成一片。

美国黑朋友似乎正在走女真人满洲人走过的路，仅举失业生育救济金这个例子吧，这是一项重要而且必需的社会福利，除了北欧，世界上没有几个国家有这么高的水准。问题是，一旦失业救济跟就业薪水收入相等，就变成了中国大陆流行的：「干也三十六，不干也三十六。」谁还去汗流浃背耶。黑朋友的家庭，似乎多数都是破碎的，盖破碎就是财富。有丈夫的黑老奶生孩子等於白生，没丈夫的黑老奶生孩子等於下金蛋，可领到政府一份津贴，有五六个孩子，就足够中等家庭舒舒服服矣，这简直是最顺乎天意，合乎人情的生财之道。於是，黑男人有福啦。猪有「种猪」，不算稀奇，人有「种人」，就不同凡响。一位年轻黑朋友，就荣膺「种人」的重责大任，先后身兼六七个黑老奶的传种大使，吃得好，穿得妙，住的像阿拉伯皇宫，开着八一年宾士，载着我老人家在长堤兜风时，高歌「噢，噢，开柔」，神采飞扬，把我羡慕得要死。花的钱都是那些老奶奉献的，他自己的救济金，不是拿来去泡某些钓不到手的黑白之妞，就是深谋远虑，储蓄起来，以便人老珠黄时，过后半辈子。

仅这一项过度的保护，就产生两种后果，第一个后果是，黑朋友的教育水准和品质，一泻如流沙，普遍的越来越低。好比说，站在柜台前的漂亮黑牡丹，说话时很多人在You之后，不知道用are，而用is。我就不断被她们is过，不禁大喜，原来世界上还有英文比柏杨先生更差的美国人也。第二种后果是，黑朋友人口以每年五巴仙的汹涌速度增长，而白朋友依然如故，终有一天，或许五百年之后，或许一千年之后，或许两千年之后，白人将沦为少数民族。那时候，白老爷的唯一安慰，恐怕跟有些中国同胞今天的唯一安慰一样，只剩下回忆「想当年」的光荣日子矣。

黑朋友面前摆着太多的难题，但他们弱者最顶尖难题，包括印第安人和中华人在内，都是一样的，那就是如何使自己刚强。不过，中华人比黑人要幸运，那就是中华人出了个柏杨先生，不停的努力宣传自己民族的缺点部份，和自己文化的错误部份，嚷嚷得天下皆知，心惊肉跳，中华人也就逐渐承认缺点和错误，这正是拯救沉 的一线生机。而黑朋友中，似乎还没有人挺身出来，对自己民族作痛切的检查，只一味抱怨白脸大爷不够朋友。真正的危机，似乎在此。

两个故事

——美国之行，杂感之九。

纽约《新土杂志》举办的一个餐会上，在座一位朋友报告了一则天方夜谭。两个华青帮抢劫白老奶的案发，送到法庭，眼看就要鎯铛入狱，谁都想不到，在最后关头，陪审团却要再行调查。是红包送得恰到好处，陪审团老爷看「家兄」之面，手下留情哉？非也。是政治挂帅，陪审团老爷承仰大傢伙颜色，不敢独立判断乎哉？也非也。而是陪审团具有充份的理由，该理由充份的程度，使法官点头如捣蒜。陪审团曰：「虽然他们涉嫌这么重大，但一项事实却是推不翻的，中国人从不敢冒犯白人，要说『华青』竟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向一个白种女人袭击，简直不可思议。」面对着这种真实的太虚幻境，不知道应该为那两个小流氓高兴？还是为全体中国人的尊严，去买把刀抹脖子。

另外一则天方夜谭，发生在旧金山。一位从台湾去探望弟弟的姐姐，急着要赶回台湾，那时正逢旅游季节，机少人多，老弟到处都买不到机票，老姐心如火焚，忽然看《世界日报》上有「联邦旅行社」的广告，言明神通广大，要哪一天有哪一天，要哪一班有哪一班，而且廉价非凡。当下芳心大动，就要拨电话。一位朋友告之曰：「联邦章氏兄弟，可是两头恶狼，你敢惹呀。」她当然不敢惹，再找广告，找到一家「平霸旅行社」，就改拨平霸，平霸满口答应，老姐立刻乘车前往。到了门口一瞧，不由倒抽一口冷气，原来是条双尾蝎，平霸就是联邦，联邦就是平霸。然而，既然来之，也就进之，柜台一位项姓老奶，笑脸相迎（按：这是她这场交易中唯一的一次笑脸），言明飞往台北票价三八五美元，先缴一百定洋，明天前来探询确实消息。老姐一想，反正少不了一文，何必再跑一趟，把全部银子，一次付清，要旅行社办妥后邮寄即可。当晚，老弟一进门就宣佈好消息，说他弄到一张免费机票。盘算了一夜，翌日一早，老姐打电话去退票，咦，有这等事，煮熟的鸭子怎能教牠飞走，项老奶迟疑了一阵，回答说，退票可以，要扣六十美元，老弟认为简直是敲竹槓嘛，跟老姐连袂前往，项老奶这时已是另外一种尊容，声明老闆吩咐下来，别的可以，退票免谈。既然老闆有权，就找老闆，可是老闆在总社，而总社在洛杉矶，高速公路要开车八个小时。姐弟二人打电话到洛杉矶，章氏兄弟当然不接（这是一着狠棋），姐弟二人头昏脑胀，声言泡上啦，坐着不走，要等再有客人前来买票时，作义务宣传，偏偏没人上门，大概恶名在外，避之则

吉。他们就找一家小旅馆住下，明天再往，要干个水落石出。第二天，总算有了答案，恶狼在电话上吩咐说，退票也行，但因为该姐弟「态度恶劣」，有伤他们章氏兄弟「商誉」之故，扣六十美元无以对祖宗在天之灵，必须扣四分之一——可不是已缴的三八五美元的四分之一（六九二五），而是原票价四二八美元的四分之一（一○七）。

姐弟二人只好拿了摔到桌面上的二百七十八美元，狼狈而逃，大概惊慌过度，归途中几乎把车子开进太平洋。柏杨先生御驾亲临旧金山时，正好碰上他们逃回的节目，我这个人见多识广，啥不知道，当下就慰之曰：「这有啥好生闷气的，一夜之间，不过损失一百零七美元罢啦。想当年，吾友孙二娘梁山泊开黑店，活人进去，肉包子出来，你们真是吉星高照，能活着走出『平霸』就不错啦，还不摆出盛宴，请我喝一盅，以示庆祝呀。」老弟曰：「美国是一等国家，有王法的地方，我要告他。」我曰：「美国是不是一等国家，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中国人可是三等国民，不告则罢，一告准教你永不相信王法。」他不服老人之言，电话打到白人的警察局小法庭，大概「国情不同」，小法庭也真灵光，立刻向「平霸」兼「联邦」进行调查，章氏兄弟的反应来啦，不是道歉和认错（一道歉一认错，就不是中国人矣），而是派出华青帮朋友，在电话中向老弟吼曰：「你再找平霸麻烦，小心你的狗腿。」老弟瞪了半天眼，跳了一阵脚，在家人（包括老姐）苦苦哀求下，终於垂头丧气，撤销控案。

这两个故事，既新鲜，又活泼，说明在美国的中国同胞，所面对的，是一种什么性质的困局。大多数中国人仍在努力的「不忘本」，努力的不团结，努力的窝里斗——无论天涯海角，只要有中国人的地方，就有惨烈的窝里斗。听说美国有个机构（名称忘之矣），专门研究中国人的这些特质，为啥对白人那么驯服，而对自己同胞却像杀手？自从华青帮龙兴之后，唐人街很多中国餐馆受不了这种东风西渐，就重金礼聘一位白老爷，往柜台一坐，好像避邪丸一样，华青帮就不敢上门。这是低知识层面。而高知识层面，大概薑是老的辣，表现自然更出类拔萃，同在一个大学堂教书，又同是从台湾去的，按情按理，应该相亲相睦，如足如手。直到柏老身临其境，才发现天下事竟然真有不情不理的。学堂名称和当事人姓名，可不能写出来，写出来准被活埋。那些「学人专家」兼「专家学人」，写起文或讲起演，呼籲团结，文

情并茂，连上帝都能为之垂泪。可是他们相互间却好像不共戴天，甲老爷请我老人家下小馆，决不邀请乙老爷参加。丙老爷一听我在丁老爷家打地铺，立刻声明不交我这个势利眼朋友。从戊老爷那里出来，请他开车送一程到己处，你说啥？去找那小子？你走路慢慢练腿劲吧。

唐人街已变成了中国人吞噬中国人的魔窟，有些没有居留权的小子或老奶，被关到成衣厂，每天工钱只够喝米汤的。跟当年黑奴，相差无几，一生就葬送在那里，连个哭诉的地方都没有。即令找到哭诉的地方，也不敢哭诉。像平霸兼联邦那种干法，还是顶尖文明的哩。几乎所有的黑店，都是专门为中国同胞而设，对白老爷可连眼都不敢眨。学堂和政府衙门的中国人，也不能例外，你如果遇到一个中国人顶头上司，都可得小心小心，不但升迁无望，一旦裁员，你可是第一个卷铺盖，盖顶头上司要向洋大人表态：「俺可是大公无私呀。」事实上他的「私」连太空梭都装不下，为了给白老爷好印象，不惜把中国同胞宰掉，用屍首作他向上爬的台阶。不过，这也不能全怪平霸兼联邦老闆那种恶狼，和杀人筑台阶的那种顶头上司，更不能怪陪审团白老爷们对中国人那么嗤之以鼻。而是，中国人传统的神经质恐惧，使自己先天的注定要永无止境的被骗被坑、挨打受气。仅以平霸兼联邦这件奇案来说，老姐最初向我一五一十吐苦水，可是一听我有意把它写出来，就吓得花容失色，涕泪齐流曰：「好老头，你远在台北，狗腿自可无恙，俺弟弟却留在旧金山，你害了他呀，你这个老不死的惹祸精呀。」硬把鼻涕往我身上抹。逼得我当场发誓，如果形诸笔墨，教我掉到茶盅里淹死。

呜呼，世界上大概只有中国人天性懦弱，从不敢「据理力争」。凡是据理力争的，全被酱缸蛆之辈视为不安份的偏激份子。大家都在「算啦算啦，过去的都过去啦」里过日子，等候着玉皇大帝忽然开了窍，来一个「恶人自有恶人磨」的头条新闻——抗暴起义的英雄壮士，竟成了同等量的「恶人」。於是，「善人」也者，不过窝囊货兼受气包，既没有没勇气，又没有品格。华青帮所以不敢碰坐在餐馆柜台的白老爷，因为他们深知，欺负中国人跟欺负蚂蚁一样，中国人怕事怕得要命，对任何横逆都习惯於逆来顺受，噤若寒蝉，而一旦欺负到白人头上，律师出现，那可没个完，与其没个完，就不如窝里斗。

柏杨先生在去美国之前，朋友祝福曰：「你回来后，希望你不会说『中国人，在哪里都是中国人』的话。」而如今，忍了又

忍，还是要这么叹息。嗟夫，中国人的劣根性造成中国人前途的艰辛。在美国黑白杂陈的社会，中国人却在单独奋战。因为没有集体的力量，所以，爬到某一种程度，也就嘎然而止。不要说永远赶不上犹太人，就是距日本人、朝鲜人，都相差十万光年。日本移民比中国移民少一半，却选出了两个国会议员。柏老可以预言（又要摆卦摊啦），再过一百年，中国移民也选不出一个。不信的话，咱们就赌一块钱。

印第安人酋长「傑克上尉」有一段沉痛的话：「你们白人没有打垮我，打垮我的，是我们自己的族人。」白人也没有排斥中国人，使中国人处於困境的，是中国人自己。

千言万语，中国人需要反省，需要锻炼思考能力，只一味喷唾沫咒骂别人王八蛋，那就越陷越深。

欧洲人间

——欧洲之旅印象感想思量之一。

今年暑假，柏杨先生有一趟欧洲之行，先到德国探望一位在我坐牢时，愿意牺牲一切，只求救我出狱，而从未谋过面的朋友，向她叩谢。再到西班牙，参加第六届世界诗人大会。再到法国，这是我去欧洲的主题，应法国高等社会学院中国研究中心之邀，当他们一个月不给分文的研究员，结果只不过开了一次座谈会，便鸟兽散。最后到义大利晋见教宗，我不是天主教徒，又没有身价，但教宗仍握手赐福，据安排我猛挤的神父老爷说，这已经足够了，所赐的福，我这一辈子都受用不完。

於是，无论正在欧洲张望之时，或安全撤退，回到台北之后，都遇到了古老问题和新兴问题，古老问题是：「你对欧洲有啥印象？」新兴问题是：「你认为欧洲跟美国有啥不同？」有啥不同比有啥印象，更需要勇气百倍，才敢回答，而「欧洲」也者，大国二十四，小国无数（当然有数，不过算术不好的人，真难一次数清），我只到过四个——严格的说，也只到过五个，第五个就是圣玛利诺。五个仅佔二十四个的五分之一，距「欧洲」全境，还远得很也。

但是，如果此说得逞，天下的嘴就全被封光了矣。为了表示「科学的严谨态度」，我老人家笔下的欧洲，可是专指我到过的地方，有时候急啦，把没到过的地方说成到过，把没做过的事说成做过，实在是为了树立形象，用心良苦。读者老爷量大福大，

千万不可拆穿。

美国跟欧洲最大的不同是，美国像是天上，欧洲才是人间（我可没说亚洲像地狱——那可是你说的）。「天上」的意义不是宗教性的「天堂」，认为美国尽善尽美，你要是往上缠，我就把「二居心」的帽子往你头上罩，说你「是何居心」兼「别有居心」。「天上」意义是外太空。对一个异乡人来说，到了美国，就好像到了外太空，触目所及，绝大多数都是现代化建筑——物性太强，而人性太弱。空间广漠，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又太远，因而也影响人际之间的关系，一个人每天上班要开车两小时，下班又要开车两小时，狼狈回家，已奄奄一息，既要修墙，又要擦窗，既要割草，又要抱娃，剩下的时间只够向娇妻说声「我爱你」矣。结果是人与人之间越来越疏淡，似乎永远隔着两层玻璃窗或窗玻璃——一层是自己家或自己汽车上的，一层是对方家或对方车上的。记得有一次在旧金山的石头城，不过下午五时，已成为一个死寂的广场，我像一个地球人降落到一个奇异的星球上似的，面对着灯火辉煌，却空无一人的栋栋巨厦，两排寒冷的水银灯压在头顶，阴风习习，扑面生寒，不觉一阵阵毛骨悚然。

欧洲不会给人这种感觉，应该可以这么说，欧洲充满了立刻可以察觉出来的尘世味道和乡土气息，房舍的古色古香，使人有一种「家」的感觉，街头咖啡座也扮演一个重要角色——街头咖啡座是欧洲的特产，世界上好像再没有比街头咖啡座更能带给旅人温暖，在美国，天一入夜，就像进入鬼城，找个问路的都没有，欧洲街头咖啡座却似大海中的「渔火两三点」，不但可以解渴喂肚，还可以歇歇尊腿尊脚，假如你买了一双夹脚的贵鞋，就会发现街头咖啡座简直是救命恩人。尤其是赶夜场或迷了路，正在人心惶惶，忽然看到街头咖啡座，就跟破船望见了灯塔一样，从心眼里发出欢呼。

街头咖啡座最大的妙用，跟京戏《借东风》的坛台一样，诸葛亮先生在坛台之上，观看山景，长江风云，尽收眼底。旅客们则可以坐在椅子上，观看过往行人车辆，一面喝着凉沁肺腑的啤酒果汁，一面冷眼瞧着急急如丧家之犬的车辆，和惶惶如漏网之鱼的行人，不禁叹息：他们忙个啥？就在那刹那之间，跳出红尘。

可惜的是，刚跳出红尘，就又得站起来，投入急急惶惶的行列，轮到别的坐客冷眼叹息。

欧洲最大的突出是，英语无用武之地，在里昂时，正好遇到

一位美籍华人科学家，到法国出席关於高架力学的国际会议，他从下飞机时起，就成了哑巴，不是吃了哑巴药，而是他只会华语兼英语，所以寸步难行——连问路都问不出名堂，以致骂大街曰：「英语到处通行，只法国不通行，什么玩意？」稍后在罗马又遇到一对加拿大夫妇，提起来在法国住客栈的往事，连脖子都粗啦：「他妈的，从大老闆到店小二，没一个说英语的，存心把我们憋死。」又问我们憋死了没有？呜呼，当然没有憋死，憋死还能聆听他们的正义吼声乎哉。

到了欧洲大陆，一些自以为英语万能的朋友，才了解自己不过是井底之蛙。盖不仅法国如此，德国、西班牙、义大利，无不如此。这可不是说英文一文不值——它总比华语有身价，水旱码头和招商客栈之地，英语还是大通特通，如果真的一文不值，我和老妻早困死矣。而是说，只有英国殖民地的臣民，才会认为英语可以通灵，欧洲各国本身不但从没有当过别人的殖民地，还自己当老闆，也搞了一大堆殖民地。不过，运气都没有英国好，英国的殖民地独立后，出了一个美利坚，强大得可怕，否则的话，英语恐怕出不了英格兰那个蕞尔小岛。

——想起来人有命薄之人，国也有命薄之国。德国、义大利，一连串败仗，把殖民地打光，假使美利坚是德国或义大利的殖民地，恐怕天下又是一番景致。法国在非洲的殖民地独立后，虽然仍用法语，可是一个比一个穷，几乎把法国拖死。西班牙情形稍好，但也没有一个争气的。我们到马德里时，福克兰群岛战争刚刚结束，西班牙悲恸欲绝，发誓说阿根廷人不是西班牙种。如果阿根廷跟美国调换一个位置，雄赳赳而气昂昂，西班牙语恐怕早横行世界。自有西崽朋友发明西班牙语是最科学的学说。

欧洲精通两国语言的人，比牛毛都多，跟在台湾的中国人精通北平话和闽南话一样，没啥稀奇。事实上整个欧洲比中国还小，姑且一比，罗马如果是广州的话，柏林不过武汉三镇，瑞典王国首都斯德哥尔摩才是北平。在斯德哥尔摩跟罗马之间有瑞典话、丹麦话、德国话、法国话、义大利话。这是直着走，如果拐个弯绕到云南省或绕到上海市，那麻烦可更大，将遇到荷兰话、西班牙话、波兰话、俄国话、匈牙利话、保加利亚话、希腊话、土耳其话。诗不云乎：「一去二三里，来回四五家。国界六七条，八九十种话。」人还没有到，已累得魂归离恨天。正因为如此，逼着他们非精通两国以上语文不可，其实所谓法语、德语，在中国人来看，不过两个方言罢啦。罗马人说话，斯德哥尔摩人

听不懂，广州人说话，北平人照样听不懂。不同的是，中国人都认同北平话，欧洲各国却谁的账都不买，要买只买邻居的，英语算老几？不过一个欧洲病夫的话而已，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如果不是堂兄弟美利坚先生，银子奇多而又拳头奇大，观光客如过江之鲫，恐怕英语在水旱码头地方也不吃香。

还有一点是，世界上说西班牙语的国家，有十六七八个，说法语的国家，也有四五六七个，他们到西班牙、法国观光，就跟新加坡人，或马来西亚华人到中国大陆或台湾观光一样，用自己原来的母语就足够。还有一点，则是民族的自尊，法国尤其高潮，别的国家，看你伸脖子瞪眼，有口难言，他们会感到抱歉，抱歉不能帮助你。法国同样也感到抱歉，不过却是替你抱歉——你这个自大的傻瓜，怎么不会说俺这种天下第一语呀。

语文币制乱七八糟

——欧洲之旅印象感想思量之二。

欧洲的语言乱七八糟，还不算麻烦，麻烦的是他们的文字也跟着乱七八糟。中国同样也属於语言乱七八糟之地，四千年前便已如此，齐国（山东省）哇啦哇啦，楚国（湖北省）听不懂；赵国（河北省）哇啦哇啦，秦国（陕西省）听不懂。不过，虽然自言自语各讲各话，大家都有志一同，使用同一的象形文字，也就是，只要写了出来，都看得明白。直到今天，已二十世纪，中国人到大日本帝国，仍有这种方便——乃世界上最奇异的现象，别国所没有的也。可是，难以解答的是，不知道从啥时候，和啥原因，本是同一模式的中国与欧洲文化，却忽然分了岔，一个骑马上塞北，一个乘船下江南。於是，中国人吃饭用筷子，欧洲人吃饭用刀叉，中国人饮食用「蒸」吸取水份，欧洲人却喜欢排除水份去「烤」——这是「吃文化」方面中国与欧洲最基本的差别。两大文化一旦岔路上分手，相距便越来越远，阴差阳错，中国象形文字演变出来的是方块字，欧洲象形文字却演变出来字母。

方块字是用「形」堆砌成的，每个字都像一栋小房子，有些小房子构造简单，不过两三块木条，有些则工程浩大，要没有练过武功，根本塞不到格子里，这种奇异的文字，比毛坑石头还要臭硬。别人要用，就得全部搬家，拆散重新组织可不行，盖一拆就碎。不用，你们贵国就成了无字之国。若「楚」、若「秦」，以及更野蛮，被称为瘪舌的「越」，无可奈何，只好忍气吞声，

囫囵吞枣。十世纪时，西夏王国不服气，创造了西夏文。契丹帝国不服气，创造了契丹文。十六世纪时，清帝国不服气，创造了满洲文。他们没有「字母」作为工具，不得不以方块字作基础，结果新文字比方块字更难，也就烟消云散。呜呼，古中国人发明了一大堆东西，包括火药、制纸、印刷术、指南针，却偏偏大脑里某一条筋不灵光，没有发明出字母。不过，如果当时有字母那玩艺，结局是可以肯定的：各国说各国的语言，各国拼各国的文字，永远统不了一。

欧洲没有出现方块字，跟没有出现筷子，同样不可思议。他们出现的是字母，是人类文明史上最早和最有价值的发明，发明方块字的仓颉先生曾听到过鬼哭，发明字母的腓尼基人，恐怕也会听到些啥。当罗马帝国鼎盛之时，拉丁文君临天下，是法定的和权威的文字，等到罗马帝国瓦解，拉丁文罩不住，只能在少数高级知识份子间流行。小民则各显神通，使用拉丁文的字母，拼出自己的语言，并用以写出耳目所及的故事，那是真正的乡土文学。於是，法文出焉、德文出焉、英文出焉、西班牙文出焉，等等之文出焉，把人搞得眼花缭乱。如果他们没有发明字母，恐怕是什么文都出不来。

——柏老常想，世界上如果只有一种语言和一种文字，该多么好，至少节省学习其他语文的精力，而精力，就是生命。不过这问题太大，在向上帝老爷提出这个建议之前，还得努力三思。怕的是，文化形态一旦「定於一」，就无法多采多姿，万花齐放矣。

在某种意义上，共同市场是一个单一的国家，现在已有欧洲议会成立，只差一点没有选出欧洲联邦的国王。美国简称ＵＳＡ，欧国势将简称ＵＳＥ。而欧洲一旦结合成为一个单一国家，可是威不可当，我们应提前小心，早烧冷 为宜。这个共同市场对我们这些观光旅客，毫无意义，可是对参与的各国小民，意义却不同凡响。义大利小民去伦敦度假也好，希腊小民去法国喝圣水也好，德国小民在西班牙晒太阳也好，就跟我们台北人去高雄市一样，既不需要护照，更不需要「威杀」。八月间，天主教旅欧各国华人教徒，有一个退省夏令营，在罗马举行。已入洋大人之籍的，接到通知，拔腿就往。仍拿中国护照的，能参加的就几稀矣，盖签证就要猛等。幸亏是在罗马举行，义大利宽宏大量，有人还勉强赶得及，如果是在西班牙举行，或在法国举行，那可需要一个月两个月，黄瓜菜都凉啦。

——台北《中央日报》刊出一文说，拿中华民国的护照真好，到处都受欢迎，这跟事实似乎恰恰相反，但读者老爷看了，可是心花怒放。嗟夫，连这一点小事，都可瞪着眼撒谎，使人大骇。记得五六月间，有人开讲座介绍廉价周游欧洲计划，只要二两黄金的价钱，就可大玩特玩，听众瞪眼之余，如醉如癡。在巴黎时，也有朋友推销，有两种焉。一曰：花五千法郎买一辆二手老爷车，英、法、荷、德、比、卢、西、葡、义、瑞、丹、奥、希……随你横冲直闯，然后回到巴黎，老爷车仍可卖三千元，真是人间第一大妙。二曰：花一百美元（数目早成了耳旁风，忘得一滴不剩，反正是一个便宜加三级的数目）买一张通用火车票，三个月内，凭尊臀之意，想坐啥火车就坐啥火车（头等的最好不要坐，以免挨踢），英、法、荷、德、比、卢、西、葡、义、瑞、丹、奥、希……也随你横冲直闯，到一站，玩一站，晚上就在车站椅子上一躺，连客栈的银子都省啦，此乃人间第二大妙。

——这计划可是好计划，问题在於「威杀」。你如果拿共同市场护照，当然绝对大妙。如果拿美国、加拿大、日本，甚至韩国护照，也会相对大妙。但你拿中华民国护照，恐怕折腾了一阵之后，发现最后还是待在家里坐。你可知道同时拿到这些国家的「威杀」，要多少时间？申请签证时，有些国家温柔敦厚，只要护照複印本就行。有些国家狗眼看人低，非护照原本不可。然后寄到香港，然后再寄回来。一连串下来，就要一年半载。而且各国所给停留时间，长短不同，入境离境时间不同，难以衔接。你当然可以安排衔接，申请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在法国，八月二十日至九月十日在义大利，节节相连，如扣连环。好啦，忽然间他妈的，法国只给你十天期限，又只准一次入境，剩下的十天，怎么办吧，真是「去也不能去，住也不能住，只见愁雾堆满头，莫问往何处！」去则义大利时间未到，不准入境，住则留下纪录，将埋伏可能永不能再来的危机。

欧洲似乎正在努力往统一的路上走，这种追求不是今天的产物，神圣罗马帝国、查理曼帝国，都曾大闹特闹过一阵，死了不少人，喷了不少唾沫，激动了不少芳心，最后仍然一场空。困难的因素，固然可以装备太空舱，但最最致命的穴道，恐怕还在语文。一个国家，实行双语，已能把人累出痢疾。将来的ＵＳＥ总不能「统统有奖」，十二种语文，全是主流吧。如果要选定一种语文作为国语，恐怕谈判桌上就能打得头破血出。尤其法国，这个雄心万丈，架子十足的国度，如果不能使法语成为欧国的国

语，包管宁愿天塌地陷，也不会参加。

欧洲不但文字乱七八糟，币制也乱七八糟，还没走三里路，嘴巴立刻成了哑巴，银子也成了废纸烂铁。为了赶往诗人大会，我是七月十八日从慕尼黑飞到巴黎，就在机场歇脚转机，当天晚上十时许到马德里，坐上航空公司巴士，前往旅馆。走了一半，司机老爷伸手，每人二百披索，这是一个小数目，不过美金两元，我身上的马克法郎，是值两千披索。问题是，我却没有一文真正披索，而司机老爷却非真正披索不收。苦苦央求，机场一片漆黑，兑换银子的地方早关了门，教往哪里换呀？他不理。又向他吹牛说我乃世界第一流作家，岂能骗他这么一点银子？他也不理。又掏出纸烟塞到他嘴里，替他燃上火，以表拍马之意。这次倒使他大为感动，猛吸了一口，把车子停住，要往下轰。还是一位乘客不忍心我和老妻流落荒郊，跟我换了一点披索。我怒目而视，把它摔到驾驶台上，连他说声谢谢也假装没听见。

旅人每到一地，买东西都有一种自然的心理反应，就是把当地银子，折合成本国银子，用以判断贵贱。不过，折合美金容易，折合马克、法郎、披索、里拉，却非有庞大学问不可，盖必须先折合美金，再折回台币。一元美金等於六三九马克，而一元美金等於四十元台币。然则五百二十马克，应折合台币多少乎哉？老妻特别带了一个小计算机，遇到这种节目，立刻掏出来猛算，然后作恍然大悟之状。屡次问她结果，她都拒绝相告，问得紧啦，还发气曰：「你算术从没及格过，给你讲你也不懂。」日久天长，觉得有点不对劲，直到有一天，在义大利多兰多，旅途已到尾声，听她悄悄问一位朋友：「这种折算应该用乘法呀，还是用除法？」原来她根本不懂，不禁大怒，吵了一架，三天没说话，都是乱七八糟的币制害的也。

休假度假奇疾绝症

——欧洲之旅印象感想思量之三。

世界上有贫国富国，南方的国家比较贫，北方的国家比较富，欧洲也有贫国富国，南欧的国家比较贫，北欧的国家比较富。据说，最富的国家是瑞典，它大阔特阔的程度，使得南欧妒火中烧，一个电视节目上，出现一张几乎全新的昂贵沙发，记者老爷坐在上面曰：「各位观众，你们以为我是坐在国王的贵宾室乎，非也，我正坐在垃圾堆里。」紧接着镜头左右伸展，果然是

个垃圾堆，九成新的暖气机，八成新的汽车，和一些全新的只不过花样过了时的大批衣料——那些衣料足以使台北百货公司架子上的那些玩艺，自顾形惭。我老人家不由立下大志，总有一天会去斯德哥尔摩拣点「破烂」回来，以提高身价。

瑞典所以这么大阔特阔，主要的是二百年来人口都没有增加，而又没有战争，贵阁下可知道，打一炮——忽冬一声，要多少银子？一个炮弹的价钱，柏杨先生全家能吃十年。麵包、牛油、烤鸭、香肠、狮子头、红烧肉，全都化成烟屑碎片，小民怎能不穷兮兮兼兮兮穷耶？安定固然可以使人堕落，但瑞典是个勤奋的民族，其他国家，只好一律眼红。

想当年，欧洲工人阶级是世界上最悲惨的贱民，天下乌鸦一般黑，有钱大爷的心肠具有国际性，也是一般黑，只管自己心旷神怡，不管别人在火坑里辗转哀号。柏杨先生上星期一口气买了六张奖券，第一特奖可得台币三百万元，以目前行市，价值黄金一百五十两左右，咦，这是何等巨额。有些朋友看我心神不宁之状，忍不住问曰：「老头，你怎知不会得奖，紧急个啥？」我曰：「癞皮狗还有三年好运，难道我连癞皮狗都不如？奖是得定啦。」朋友曰：「好吧！得奖之后，你将干啥？」我曰：「我就在门口挂上招牌：『内有恶犬，六亲不认。』你阁下如果来访，我可是不在家。」朋友大骇，呜呼，我岂愿惹朋友大骇乎哉。有钱大爷资本家都是如此，我不过见贤思齐，先有一个心理准备。

然而，现在是二十世纪八○年代，欧洲已成工人的天堂——说天堂能吓死人，姑妄称之为工人的乐园吧。即以法国而论，每天工作八小时，（至於「加班」？嗟夫，啥叫加班？他们字典里可没这个字。）每周工作五天——四十小时，星期六、星期天休假，你如果有一种勤劳病，愿意多干些活，也没处干。即令小小杂货铺，管你是华洋黑白开的，每周至少也得休假一天，你不休假，罚将下来，足够你哭上三年。盖政府的理由是，长期不休假，将损害店员的健康，店员老爷老奶一旦政躬违和，御体欠安，他们都是有保险的，结果还是政府破财。你为了做生意赚钱，教俺政府当冤大头呀。

休假引起度假，欧洲人的度假，已成了除非国破家亡，便永远治不痊癒的奇疾绝症。除了每周两天或一天小休假之外，每年还有五个星期的大休假。最可怖的是，法国社会党上了台后，宣佈从今年（一九八二）开始，工人工作时间，每年每周减一小时。这可屈指细数，一九八二年每周工作三十九小时，一九八三

年每周工作三十八小时，一九八四年每周工作三十七小时，到了公元二○○○年，每周只工作二十一小时——两天半矣。顺序发展，到了二○二一年，每周工作一小时或不到一小时，大家一年三百六十天都在度假。

度假当然快活，我老人家巴不得天天度假。所以欧洲的度假就跟颱风一样，威不可当，一旦跨入五月，人人芳心荡漾，杏脸含春。七月一到，倾巢而出，从拥挤的都市，跑到拥挤的海滩——而海滩的居民，则跑到拥挤的高山峻岭，反正是拥挤定啦。在人潮中努力挣扎了五个星期后，筋疲力尽，回到都市，一面卷起袖子炫耀被太阳晒黑了的胳臂，一面猛吹度假期间艳遇，五个月之久，就在此种互相啧啧称讚声中过去，然后再用五个月来拟订下一次度假计划，徵求意见，打听行情，喋喋不休，一直喋喋不休到好日子来临。《聊斋》上有一段关於胡四娘的话：「耳有听，听四娘。目有视，视四娘。口有道，道四娘。」欧洲现在是：「耳有听，听度假。目有视，视度假。口有道，道度假。」简直无时无刻不在谈度假，从没有人谈工作的，如果忽然有人谈起工作，准教大家吓一跳，有被送到神经病院的危机。

於是，度不起假的穷人有祸啦，简直比正偷朋友的东西而被当场捉住，还要有脸没处放。这些穷朋友只好事先储备大量乾粮，然后在门口悬起「度假」招牌，从此龟缩斗室之中，连窗帘都不敢往上拉，连屋门都不敢出，连喉咙发痒都不敢咳嗽，唯恐怕被公寓管理员发觉，那才是丢人丢到爪哇国。偶尔在十拿九稳之下，悄悄爬到阳台上偷晒太阳，晒得油光发亮。然后熬到大限来到，忽里忽冬把门打开，大嗓门呐喊曰：「尼斯真是好地方呀。」

不但洋大人如此，入乡随俗，东方人——姑且以中国人为例，也同样如此，有些十五六岁的小子小妞，一到星期日或大休假的前几天，简直浑身发抖，上周刚去罗马，这次要去布鲁塞尔矣，下次要去伦敦矣，好像别的地方永远是金窝银窝，千好万好，一回到自己家就咳声叹气。大部份印度中南半岛三邦的中国人（事实上他们只是中华人，但法国不像东南亚各国那么精神衰弱，不在乎这种分别），都在工厂作工，工厂休假，他们不去玩，干啥?

休假的恶性膨胀，对小民来说，真是舒服舒服，但对国家民族前途来说，恐怕是一个恶耗，气球也好，锅炉也好，体积不变，却不断往里灌气，不爆掉才是稀奇。每年能生产十二万辆汽

车的工厂，五周休假下来，每年只能生产十万辆矣，休假天数与日俱增，产量则一定反比例的与日俱减。大家都去猛玩，谁是傻瓜干活哉？严重的是，前已言之，你就是想当傻瓜干活都没地方干，罗马帝国末期颠之倒之现象，似乎又要重演。此所以有些历史学家说，文明人铁定的要亡给野蛮人，连上帝都救不了。二十世纪已快报销，真正野蛮人，像新畿内亚吃人部落，已不可能把欧洲人全都下肚，但我老人家却发现了另一个定律，那就是，度假多的，准会亡给度假少的，飘飘然的，准会亡给苦哈哈的。信不信由你。

工人不能孤立富裕，必须有全民富裕作为基础。欧洲当然也有穷光蛋，街上伸手大将军多的是，但比起我们中国的沿街敲砖，又有差别。也就是说，欧洲之穷，跟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之穷，意义不同，等差不同。有人对美国穷富分辨的方法是：穷人自己洗汽车，富人由别人洗汽车。就在昨天，在台北街头，遇到三位法国年轻小伙，听说我刚从巴黎回来，有一种「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的感觉，询问之下，他们失业已有四个月之久，闲着也是闲着，就用失业救济金买了机票，趁着没有工作的黄金时间，抢先来东方逛他一逛。拜听之后，不由气得我张口结舌。

中国人传统的节约储蓄美德，欧美老爷老奶怎么想都想不通，我们可以理解他们想不通的原因，社会保险制度已深入每一个层面，小民用不着为失业苦恼，也用不着为住医院张惶失措。中国人的灾难太长太巨，自己不照顾自己，谁又照顾自己乎哉。然而，这美德也逐渐瓦解，看到欧洲有些朋友寅吃卯粮，不由杞人忧天，可是，他们却快乐的很哩。曾劝一位写作朋友省点吧，以防万一，他曰：「啥叫万一，不过病倒在床罢啦，有病倒好，用不着埋头苦写，往医院一送，一文不付。」呜呼，柏杨先生一旦「万一」，可是除了哀哀下跪求贵阁下舍施一点银子外，别无他法。此之谓「猛写十年不富，一日不写便穷」也。

欧洲普遍的缺少忧患意识，一切都是慢吞吞的，你如果急着到咖啡店喝口水，恐怕只有当场渴死。花花世界使人沉醉，不但欧洲人沉醉，定居下来的亚洲人也同样沉醉，只觉得：「这才是人生！」

忧患意识满面羞惭

——欧洲之旅印象感想思量之四。

我们批评欧洲人和美国人没有忧患意识，多少有点醋罐冒泡。盖看见别人安富乐假，优哉游哉，巴不得他们应该跟我们一样，也过朝不保夕，人生无常的日子。

中国人无论到那里，只要你表现得稍有教养，准被认为是日本人，握手言别之际，一下子就会脱口而出：「杀油拿蜡。」气得中国人大怒：「俺可不是东洋鬼。」而日本朋友如果被认为是中国人，同样也会气得大怒：「怎么，你瞧不起我呀。」等到验明中国人正身，洋大人第一句话准是：「你在哪里开洗衣店呀？」自从该死的洗衣机发明之后，中国人只剩下掌 跑佳矣，於是问话就成了：「你在哪里开餐馆呀？」直到最近，才稍稍有点改变，有时候洋大人看见某个同胞俨然「尖头鳗」，问话就又改啦，曰：「你在哪个学堂当教习呀？」中国人在海外谋生之道，如此而已。要想进入企业界或权力中心，恐怕至快也要在五百年之后。膛

中国人就业，事实上以饭铺为最顶尖，饭铺行踪可完全显示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忧患意识，是多么沉重。我到罗马时，正逢假期。西餐厅一律关门闭户掩柴扉，一位神父老爷拍胸脯向我保证一定可以找到中餐厅，盖中餐厅可是不分昼夜干活的也。可是大街小巷，一连六七家，把两只脚丫跑得好像在鞋子里着了火，中餐厅也同样的关门闭户掩柴扉，虽然飢肠辘辘，神父老爷仍喜曰：「想不到中国人也知道度假。」这似乎是一个契机，但也仅只是一个契机而已，如果真正「拿得起、放得下」，恐怕还要继续修炼。根深柢固的忧患心理，不会一下子拔除，而且从国内带到国外。咦，啥叫休假度假，简直是望乡台上唱莲花落，不知死活。俺中国人克勤克俭，啥时候都照常营业，能多赚一文便多赚一文，命是假的，银子是真的，诚惶诚恐，准备那必然来临的苦难日子。

一位朋友的女儿，「打狗脱」也，丈夫是一位年轻英俊的法国老爷，也是「打狗脱」无误，膝下有两位气宇非凡，一看就知道将来要飞黄腾达的儿子，年轻英俊在大学堂当教习，每天都笑脸相迎。有次我们同游，他把汽车开进单行道，三作牌出现，他就用他的笑脸相迎，免开了罚单。相比之下，朋友女儿却好像预测我明天就要开口向她借钱似的，一直紧锁蛾眉，有时还来一声「唉」的长叹，漫长而凄楚，把我搞的发毛。一天晚饭之后，她又旧疾复发，忍无可忍，我开腔曰：「阿囡，听我一言，看你老

公，跟一个娃娃一样，整天都露着白牙，只差没唱出生命光辉的歌罢啦，你是他太太，却愁云密佈，连我看了都难过，老公受得了哉。」她曰：「他是在什么生活背景下长大的。他这一辈子，除了休假，就是度假。病了有保险，死了有保险，失了业有保险，残了废，有保险。想说啥就说啥，想写啥就写啥。既不怕掌权份子抓人审判，又不怕在野大爷血口喷人。老头，你说呀，他有啥可烦心的？而我，身上揹着的却是五千年封建专制的传统，两三百年不断的砍杀。巴黎是欧洲中心，无论从大陆来的中国人，从台湾来的中国人，从印度中南半岛三邦来的中国人，从东南亚王国来的中国人，或从香港、缅甸来的中国人，到了巴黎，只要转弯抹角介绍，都会前来聊天。有些跟贵老头一样不知趣的，还索性在我们这里打地铺。嗨，你们老俩口，在我家住几天啦？没虐待你们吧。仅这几天，你们已遇到不少这样的中国同胞，有啥见闻？恐怕是除了苦难，仍是苦难。只有『四人帮』当权时，传出来信息，使海外中国人热血沸腾，连法国人也跟着热血沸腾。认为中国终於从旧传统中解放出来，脱了胎而换了骨。想不到掀开锅盖一瞧，原来竟是更可悲的一片血腥，盼望复盼望，绝望复绝望，我怎么快乐起来，又怎么像他一样，从心眼里无忧无虑？」说着说着，在座的一位从美国来巴黎度假的大学堂教习，忽然愤曰：「为了你老头，我们在美国闹了个天翻地覆，重创了国民党的形象。现在发现大陆上竟有千万个比你还要惨的柏杨，我的担子什么时候才卸得下？」

迫害产生忧患。一直在头上盘旋的迫害，产生忧患意识。这意识是：荒年会不会饿死？害病会不会无钱医治？老了会不会倒毙街头？说了一句有权大爷勃然大怒的话，会不会戴上要命的帽子？写了一篇争取自由民主的文章，会不会被抓去隆重坐牢？海外中国人当然不再在乎这些，但使他们百般愁绪的，是另外一种：祖国为啥怎么搞都搞不强大？为啥死心塌地坐在酱缸里，不肯自拔？派出来的外交官，为啥都是那么腐朽颟顸？为啥硬是排斥人权、排斥法治，在那里拚命人治乱治？现在，在法国的和美国的中国人，心情沉重的不再是营救雷震，不再是营救柏杨。而是向北京伸手要魏京生，要李爽。

——就在巴黎，李爽女士的未婚夫白天祥先生（E. Bellefroid），和大多数中国人，正苦苦营救李爽：游行、贴标语、悲愤呐喊。李爽女士是一个年才二十一岁的少女，漂亮、欢欣、才华四溢。我在白天祥先生的老母家里，看到李爽的西画，

立刻发现有些留法的中国画家对她妒火中烧的原因，她的画如果出现画坛，那可是一项震撼。我建议把画运到台北展览，白天祥先生为了政治顾虑，婉言拒绝。我建议白天祥先生来台北参观，他为了政治顾虑，也婉言拒绝。因为，那样做可能延缓李爽女士的释放。如果李爽女士能到法国结婚（白天祥先生对此深信不疑），我表示可否私人邀请他们新婚夫妇来台北一逛（新式话曰「度蜜月」），白天祥先生为了政治顾虑——李爽女士的家人，仍在河北省，也婉言拒绝。呜呼，政治，政治，生而为英，死而为灵，一旦挂帅，就跟滤过性病毒一样，无孔不入。话又说回来，政治本来就是无孔不入的，但民主政治的干涉力会停止在某一个层次，而封建专制政治，才是真正的无孔不入，连放个屁，假设该屁放的不是地方，或不是时候，也会传染上「叛乱」、「反革命」、「出卖国家」等等之罪，轻者坐牢，重则砰的一声。李爽女士不过是一个纯爱情事件，在政治挂帅的大纛之下，就成了複杂的「可大可小」的政治事件，一旦成了政治事件，就既无天理，也无国法人情。

呜呼，政治挂帅，正是中国的苦难之源，忧患之源，忧患意识之源。

我和老妻在巴黎地下铁新桥站（Port Neuf）甬道出口处，看见一位东方面孔的中年妇女，摆着一个首饰摊，停下来把玩，窃窃私语，褒贬的话，难免说了一骡车，老奶忽然用华语向我们解释，不禁大惊，原来她是越南籍华人，辗转逃到巴黎，摆摊为生。我因到过泰国，对考伊兰难民营有点印象，问她是否经过那里，她点头称是，双方立刻有一种亲切之感，她曰：「说起来很动听，都是炎黄子孙，都是同胞，说我们是革命之母，可是，大难来时，谁又理我们？我家一半人都饿死，这还算好的，多少人全家一口不剩。」眼眶里的泪珠滚动着，接着摇摇头，不让泪珠掉下来，低声曰：「谈生意吧，我不该在主顾面前说什么，说多了，别人嫌我啰嗦。」当我们买了一个耳环，付款离开时，她叹曰：「做一个中国人，真是满面羞惭。」

她的话重重的敲到心头，我们踉跄的逃出地下铁，呆了很久。犹太人受尽了侮辱屠杀，他们能够崛起。巴勒斯坦人受尽侮辱屠杀，他们那么一小撮人，却作出强大的反击。只有中国人，不仅受外国人的侮辱屠杀，更长期的受中国自己当权派的侮辱屠杀，却连脊樑都不敢挺，而且产生了逆来顺受的奴才哲学，和一种奇异的忧患意识。

忧患意识，可以促使一个民族奋发图强。但太多太重太久的忧患意识，却也能把一个民族压得扭曲变形。欧美国家都肯定他们国民是爱国的，所以很少呼喊爱国口号。只有我们，似乎把每个人都当成汉奸，所以不断用戒尺敲脑袋曰：「要爱国呀。要爱国呀。」爱国就成了符咒，谁喊得越声如洪钟，谁就越爱国——只听声音，不看行动。

我们不必担心欧美大爷有没有忧患意识，应该担心我们承受忧患意识的能力和方法。那些身揣绿卡，和以一百五十万元——黄金七十两的高价购买多明尼加共和国移民护照的朋友，他们的忧患意识可是够标准的矣。

大嚎集中营

——欧洲之旅印象感想思量之五。

平生最大心愿之一，是能够访问纳粹集中营。

从没有想到会实现这个心愿。当我踏进大嚎集中营大门时——那是希特勒先生於一九三三年在慕尼黑近郊大嚎小镇，设立的一系列集中营中最早的一个集中营，老妻面色苍白，陪同我们的两位德国籍夫妇，虽然已来过很多次，而仍不停唏嘘，只有我，似乎是旧地重游，事物是陌生的，但每个细节却都那么熟习，不由的呆若木鸡。

德国人自封为上帝的选民，「德国、德国、德国高於一切。」我们虽不承认德国高於一切（也不承认任何国家，包括中国在内，高於一切），但却承认德国人确实是世界上最优秀的民族之一。问题就在这里，这么优秀的民族，和这么高度的文明，竟然怀了希特勒先生这个怪胎，实在使人越想越想不通。他是西方文化必然的产物？还是德国传统必然的产物？或是本属健康之体，只不过偶尔冒出来的一个毒瘤？

自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洋大人就猛嚷西方文明没落，写书的写书，撰文的撰文，演讲的演讲，无不有根有据，言之确凿。中国学者专家看到眼里，听到耳中，霎时间乐不可支，这可是夷狄之邦自动招供的，西方文明是没落定啦，只有东方文明妙不可言，尤其是中国古老的「天人合一」、「内圣外王」之类的童话，和儒家系统的弹指神功，更属救人救世的经典。西方文明是不是没落，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一点，战争这玩意，是人类的特技，在上帝老爷那里註过册，其他动物一律不准效法，打来打

去，没啥稀奇。如果两次世界大战，加起来不过十年，就足以使西方文明剃头的拍巴掌——完蛋，那么中国内战外战，昼夜不停的一连打了两百年（自从一七一八年——吾友曹雪芹先生降生的那年起，便没有住手过），恐怕早没落到地心里去矣，今天还能在国际舞台上笑五喝六乎哉。其实，即令西方文明到了绝境，中国传统文化的那一套，既解不了急，更救不了命，不必为西方文明走到「绝境」乾杯，我们的文明，恐怕要再走三千年，才能赶上他们现在的脚步。

很多人解释，任何独裁政治，都要找一个替罪的羔羊，用以转移小民对独裁政治的怨恨，希特勒先生找到了的犹太人，算犹太人倒楣，不过，对替罪羔羊残忍到那种程度，却又原因何在？好比说，一般观念上，女人比男人的心肠要软，但集中营里的女人，却比男人更毒。大嚎集中营，县挂着女看守们的群相，一个个慈眉善目，好像菩萨观世音再世，谁都猜不到，她们却把女囚犯的皮剥下来，做成雨伞。

这是无限权力必然的结论，无限权力固然使人腐败，也使人犯罪。对於腐败和犯罪，当权派可是毫不在乎，腐败表示享受，醇酒美女，名画骏马，才是真正的人生呀。犯罪表示权威尊严，顺我者昌，逆我者死，教你瞧瞧老子的手段。但当权派最想不到的是，无限权力也会同时使人愚蠢，视也不明，听也不聪。希特勒先生服了无限权力的特效药之后（任何人，包括自以为具有民主修养，有高度的克制能力的你老人家和我老人家在内），不知不觉就变成一头疯猪，眼上蒙着他最亲信的部下给他蒙上的黑布，耳里塞着他最亲信部下给他塞上的粗钢钉，鼻孔冒烟，洋洋得意，在悬崖绝壁，断桥险谷上狂奔。

无限权力的发作，才使纳粹集中营惨绝人寰。看守老爷老奶们，在营里是一个人，在营外又是一个人。雷马克先生报导一个看守的傑作，他狂暴的教囚犯趴在地下，跳到囚犯身上，把他活活踩死。然而一出营门，回到社会，他却是一个慈祥的父亲、丈夫，和一个性情温和的守法公民。而满身血腥的疯猪群头目希特勒先生，一只金丝雀死啦，他都会为牠哭泣。

就在大嚎集中营，看到两幅照片，一幅是黑衫队司令官希姆拉先生，他曾热情洋溢的颁发训令：「这种屠杀的数字见不得人，同志们，加油，我要你们多杀！」照片中是他莅临视察时的镜头，当指挥官向他立正敬礼时，他并不还礼，却像一个鲜艳的火鸡，翘起下巴，双眼望天，使人忍不住——不是忍不住厌恶，而

是忍不住失笑，那种小人得志的嘴脸，显示权力已使他忘了自己是谁。这种嘴脸在官场中和大亨之辈脖子上，最容易找到，只是希姆拉先生的却更可怖，因为他手握死亡。不过，凡是这种嘴脸，铁定的都是一堆烂肉，一旦失去凭恃，立刻化脓生蛆，露出原形，希公最后化装逃亡，被盟军生擒活捉，不再装腔作势啦，反而卑膝奴颜的要求投降，盟军拒绝他投降，他只好咬破暗藏在牙齿中的氰化钾，死了他娘的。

另一幅印象深刻的照片，拍摄一排双臂从背后被吊在树林上的囚犯屍体，只有一个屍体倒卧在地，一位黑衫队军官，双手叉腰，在旁凝视，他阁下嘴角露着一丝卖弄的狞笑，真是世界上最传神的佳作，摄影者捕捉到这个镜头，应该得诺贝尔奖——可惜，这位摄影者也是同类纳粹。稍后，我在巴黎罗浮宫看到一幅古画，当耶稣先生遍体鳞伤，揹着十字架，走下台阶时，人群中就有一个人露出这种撒尿式的表情。呜呼，一个人在毫无忌惮时，最容易显露他的品质——什么时候有所为，什么时候有所不为。发出这种表情的人，用不着敦请心理医生和相面客出马，就可确定他内心的卑劣层次。不过这个小人物再也料不到，他这幅当时引以为荣的忠贞纪录，会为他换来灾祸。他显明的献身，就使他难逃罗网。

大嚎集中营入口处，刻着十七世纪一位诗人的预言：「当一个政府开始烧书的时候，不加阻止，下一步就要烧人。」不但纳粹开始烧书时，没人警觉到这句话，纵在此之后，人们对烧书也感觉不出那么严重。我们可套而言之：「当一个政府开始禁书的时候，不加阻止，下一步就是禁人。」事实上，不但没人感觉到严重，而且还会有些黄马褂作家，和文化朝野打手，额手称庆：「烧得好，烧得妙，烧得反动份子唧唧叫。」另一个套而言之可是现场录音：「禁得好，禁得妙，禁得反动份子唧唧叫。」人类的悲剧，大多数由於小民怯於监督造成，哀哉。

大嚎集中营尽头，有三教堂，专为纪念受难的囚犯而设，其中犹太教堂，是一座用方形乌黑钢条夹在通道两侧，并用这种钢条作为大门的孤屋，钢条上被砍出利刺——像人手指上的倒甲皮一样，满目林立，使人毛发俱竖，那是一种愤怒和复仇的低吼，像是切齿指控：「凶手、凶手！」

——关於纳粹屠杀犹太人，文献浩如烟海，使世界震动。可是，日本屠杀中国人，比纳粹还要残忍，数目且超过百倍千倍，中国文献上却没有反应。我们自称「文化大国」的国度，实际上

是一个低文化的国度。靠春心大动否认没有用，必须一一举出事实。对海洋样的深仇血债，迄今为止，连一部够水准的小说都没有，连一部够水准的电视电影都没有？连一幅够水准的画，一首够水准的诗都没有。不过三十年，身逢其会的我们老头这一代，都忘得差不多啦，下一代更别提，不信的话，问问今天的学生老爷。天下窝囊之事，恐怕中国人来一个全包。

大嚎集中营最后出口处，又有一句预言：「当世人忘掉这些事的时候，那就是说，这些事还会发生。」然而，人类是一个健忘的动物，种种迹象看出来，人们正在努力要忘个精光。从前从慕尼黑到大嚎，路上有显明的指标，旅行节目单上，也佔重要位置。近年来，指标拔去，节目单上根本取消，如果不是存心拜访，你就压根儿不知道有这么个悲惨世界。就在我们在欧洲瞎跑的日子里，日本正在英勇的修改他们的教科书，把侵略改成「孙悟空到此一游」式的观光，把枪弹如雨，改成天女散花，惹起各国大怒，你可敢跟我赌一块乎哉？在可预见的将来，德国将拆除所有集中营，日本将彻底否认他们曾经「进出」过别人国土。对这种措施，我是充满了同情和谅解，谁愿意总是让祖先干过的强盗勾当亮相？但毫无疑义，只要有一天他们忘掉了祖先丑陋的一面，帝国主义必然会再在他们国家复活，而接着就是再度开始烧书。

卧像吊像

——欧洲之旅印象感想思量之六。

希特勒先生怕死怕得要命，他阁下躲在万无一失的防空洞里，英勇的发号施令，要求所有德国人都为第三帝国战死，死光了更好。而第三帝国就是他，他就是第三帝国，这种电脑的精密软件程序，真是天下最顶尖的设计，可看出希特勒先生聪明绝顶。问题是，无限权力足以使人变成一头蠢驴，他虽然继续肯定他仍尾巴很大，事实上他的尾巴已光秃秃兼秃光光矣。一九三九年，当他阁下纶巾羽扇，向英法宣战之时，柏杨先生正在西安市当阿兵哥，记得他的保证是：「一九一八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德国战败之年），再不会出现。」没人知道他根据啥作此保证，但相信他的保证。结果一九一八年原封不动的再度来临，而且情形更糟，不但战了败，还更投了降。他阁下另有一项誓言，誓言他有高贵的情操，将跟德国白头偕老，永不跟女人结婚，真是棒子

打鸭子，呱呱叫又呱呱叫，好一个革命导师。不过，不结婚并不是不跟女人上床，而到了最后，索性拉下脸皮，仍是跟女人结了婚。

嗟夫，无论是大独裁者也好，小独裁者也好，不大不小，中等独裁者也好；强独裁者也好，弱独裁者也好，不强不弱，窝窝囊囊独裁者也好。都有层出不穷的保证和誓言，比自来水都方便，只要一扭喉头，就哗啦哗啦，倾盆而出。希特勒先生就是靠着这种自来水，活得威风凛凛，过足了老瘾。在慕尼黑，我曾御驾亲临他阁下当年龙兴时的地窖，也曾御驾亲临他阁下检阅黑衫队的广场——那栋作为他阁下总部的倒楣建筑，如今已改成寂寞的音乐院。我在那里徘徊瞻仰，彷彿还听到希老爷的磁性声音，在空中激荡，保证紧接誓言，誓言紧接保证，字字句句，扣人心弦，不由心向往之，盖这一套德国人没经验，而中国同胞可是听得耳朵早都磨出老茧矣。唐德刚先生游北京诗曰：「兴师道是除民困，纪念堂前质问谁？」阎罗王如果把这类人物一一传到公堂之上，拷问曰：「好傢伙，你当年拍胸脯忽冬忽冬的响声犹在，怎么不兑现就他妈的一死了之，在阴曹地府，诈欺小民之罪，可要下油锅呀。」看他如何表演。不过，无耻近乎勇，希公阁下可能另有花招。君不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伦敦电台拚命重播希老爷在大战初期时大言不惭的讲演，他不得不严禁德国人收听。阎罗王那么一拷问，说不定希特勒先生把脸一抹，瞪眼珠曰：「我可啥都没说，那都是王八蛋说的。」假使耍赖无效，铁定的，他会把责任全推到别人身上。独裁者最大的本领是，万方有罪，罪在别人，俺可是没错，唯一错的是，俺心肠太软啦。

墨索里尼先生可是希特勒先生的教习，他阁下缔造了法西斯党，虽然作恶比纳粹要少，但恶名却远播在外，乃属於「祖师爷」之辈，成为一种羞辱的代名词。直到今天，大多数政治斗争中，总是有人掏出这项法西斯帽子，往对方头上猛扣，谁扣得准，谁扣得牢，谁扣得杀声连天，谁就大胜。其实法西斯只是第二流灾祸，甚至属於不入流灾祸。比起纳粹，比起四人帮，比起波布政权，法西斯不过一条小毛虫。

——二十世纪人类有三大政治行为引起的灾祸。纳粹最早（可不是法西斯最早），罪恶纍纍，早已有口皆碑。其次是四人帮，虽是后起之秀，却比纳粹更为凶猛，不但使中国人受到五千年来和平时期从未有的浩劫，更使中国人的品质，向黑暗蛮荒，倒退三百年。而波布政权，又比四人帮深入骨髓，当权派几乎全是留

法学生，他们对法国传统的民主自由，一点没有吸收，就吸收了法国大革命时的雅各宾党的恐怖手段，并且发扬广大，几乎杀掉柬埔寨全国四百万同胞的一半。同等的灾祸，同是无限权力造成的灾祸，却越往东走越严重，原因如何，一言难尽。

任何政治性引起的灾祸，在造成灾祸之前，当权傢伙们对国家民族，都会有过突破性的，和足以使小民起敬起畏的贡献。没有这种贡献，就掌握不住人心；掌握不住人心，灾祸就制造不出来。初期的法西斯，贡献可大啦，小焉者使义大利火车准时，不再误点，大焉者吞并了阿比西尼亚，使义大利恢复罗马帝国的雄威。邱吉尔先生访问罗马时，曾曰：「我如果是义大利人，我也会加入法西斯。」盖在那时代，没有一个党派可以拯救那个腐烂了的国家。

正因为它有显着的成就，所以法西斯成了偶像，它有主义，有一系列的理论，有严密的组织，有军权，尤其不可或缺的，有一位天纵英明的领袖。可惜，墨索里尼先生不久就成了蠢驴，忘了自己是谁，最后被弄到米兰的一个广场上，悬挂高竿。柏杨先生到米兰的第一件事，就是找到该广场，瞧瞧该高竿。那广场一点也不起眼，而且正在修建什么，围起了木板之墙，啥也瞧不清楚。但我仍想凑点银子，在那里建一个纪念碑，或盖一座小庙。定名曰：「法西斯万岁碑」或「法西斯万岁庙」，包管香火鼎盛，然后，摆上一桶驴尿，遇到醉心於个人崇拜之徒前来朝圣，就卖给他一盅。

墨索里尼先生被处决的时候，摇尾乞怜央告曰：「放了我，我再给你们一个帝国。」咦，独裁者似乎都是重量级的童话专家，问题是，童话只能讲给孩子们听，孩子一旦长大，心智成长，就再不灵光矣。尤其已经玩垮了一个帝国，许愿说还可再建一个帝国，又是一幕无耻近乎勇的镜头，难得他说得出口。在罗马，军人纪念堡的左侧，有一个其貌不扬的小小阳台，只能挤得下两三个人，墨索里尼先生在位时，就经常在那里亮相，接受群众猛喊万岁。我老人家在那里足足拍下来二十张照片，一面拍照，一面似乎隐约看到那种万头攒动，连我也蠢血沸腾的场面。

——独裁者有一种毛病，这毛病是国际性的，那就是，喜欢别人猛喊万岁，希特勒先生更乐此不疲，索性亲自献身，来一个「希特勒万岁」。呜呼，「万岁」是一种意淫，好像只要万岁喊得多啦，就能惊动判官小鬼，重新修改生死簿上的阳寿，看起来他们的智力商数距玄烨大帝还差一大截，有一次，舅舅大人喊玄

烨大帝万岁，玄烨大帝气曰：「人活到一百岁都不容易，怎么冒出万岁学说，你骗谁乎哉。」偏偏有人爱这种调调，世界上太多的苦难，都跟这调调有关。一个傢伙被人「万岁」多啦，尾巴必然发生巨变，尾巴既变，他就成了精，既成了精，当然为害人间。

墨索里尼先生在阳台上喷出一连串保证誓言，跟他那位青出於蓝的门徒希特勒先生一样，把义大利同胞迷惑得如醉如癡，认为天国就在眼前。而等到悬挂高竿之际，匆匆忙忙，再去重複一遍当年童话，就唬不住人矣。他当时如果说另一种童话：「饶了我狗命，我带你去阿尔卑斯山洞，那里有我密藏的五百吨黄金。」说不定还可苟延残喘一阵。看起来希特勒先生比较伶俐，他不但不重複他古老的童话，反而禁止别人听他那些古老的童话。

最近台北上演《皮肉生涯》（La Peau）这是一个使人心情沉重的影片，描写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义大利人，他们什么都没有啦，尊严、自信，统付流水，只剩下了皮肉，女人零售她们的下体，男童零售他们的屁股，老头老太婆零售他们亲生骨肉。美国参议员夫人勃然色变，骂他们无耻，骂他们卑贱。呜呼，她所以这么义正词严兼道貌岸然，那是因为她吃得饱。儒家系统大亨程颐先生所以发明了那套「失节事大，饿死事小」的学说，就是他的肚子跟参议员夫人的肚子一样，而肚子一饱，诗情画意的道德，就油然外冒。飢饿是因为贫穷，贫穷是因为战争（一声大炮，多少银子化为烟屑），悲惨世界是墨索里尼先生个人英雄主义的产物。拿波里是个雄伟的城市，我老人家在前往庞贝废墟途中，曾在拿波里停留，码头一带新社区高大漂亮的建筑，和当年古老的大街小巷，不能想像，就在那些地方发生过影片上不忍卒睹的皮肉之战。

中国曾在明媚的西子湖畔，为秦桧先生暨夫人，建立一座跪像，以纪念他在诬陷岳飞、制造冤狱中扮演的主要角色。因此，柏杨先生建议：德国也应为希特勒先生立一个伏屍防空洞的卧像，以纪念他残害犹太人，创立集中营的丰功伟绩。而义大利应为墨索里尼先生立一个吊像，同样也是纪念，纪念他使义大利同胞陷於「皮肉生涯」的努力。贵阁下以为如何?

死亡谷

——欧洲之旅印象感想思量之七。

在希特勒、墨索里尼看来，西班牙元首佛朗哥先生，不过小萝蔔头。一九三六年，佛朗哥先生率领摩洛哥驻屯兵团，渡过地中海，向马德里挺进。跟希特勒从慕尼黑向柏林挺进，墨索里尼从米兰向罗马挺进，好像是一个师父传授的模式。大概那年头，用这种方法夺取政权，最为奏效。世界上所有报纸，包括中国报纸在内，一律称摩洛哥驻屯兵团是「叛军」，称佛朗哥先生是「叛徒」。柏杨先生那时正在北京大学堂当差，每天看报，看到新闻上的描述，他阁下简直跟土匪头差不多，洋大人一致预言他非稀里花拉，抱头鼠窜不可。中国人一向是洋云亦云，自然也全体肯定他的非法性和完蛋性。柏杨着实替这位土匪头叛逆，十分惋惜，他大概吃饭撑着啦，好好的日子不过（佛朗哥是摩洛哥驻屯兵团司令官），却去造反。想不到，打着打着，报纸上变了样，事前既没有通知，事后也没有解释，忽然之间，有一天，「叛军」、「叛逆」字眼，无影无踪，「叛军」变成西班牙正式国防军，「叛逆」变成西班牙正式元首。世界各国，当然也包括中国在内，立刻收起义愤填膺的嘴脸，直向昨天还被封为罪大恶极的「叛军」、「叛逆」，猛飞媚眼。

——几年之前，还有人猛喊「国际道义」，被美国老爹手拿棒槌，恶狠狠的一连上了几课之后，大家才气呼呼的闭嘴。呜呼，国际之间没有道义，就跟滚水壶里没有冰块一样，乃属天经地义，没啥稀奇。国际之间有了道义，和滚水壶里有了冰块，那才稀奇的很也。无他，拉嗓门的朋友忘了买个梨花镜，先照照自己，自己都办不到的事情，却用来责备别人，无以名之，名之曰糊涂虫。

佛朗哥先生坐上元首宝座，看起来简单，实际上当然不简单。仅首都一战，就死人千万。——那时最流行的歌曲是《保卫马德里》，我老人家就会唱。俄国人帮助西班牙政府，德义两个老法西斯，则帮助佛朗哥，后台老闆的新式秘密武器，全部亮相，反正死的是西班牙人，这种活靶哪里去找乎耶？结果是，苏俄运进去的宣传品太多而大炮太少，政府只好崩解，佛朗哥先生隆重登基。

从佛朗哥先生的背景，可看出他的救命恩人是谁？所以，当德国击败了法国，希特勒先生要求西班牙参战时，佛朗哥先生立刻慌了手脚。如果拒绝了祖师爷，那才是真正的忘恩负义，怎么，想当年，如果不是俺希特勒帮你出拳，你早被绑赴刑场，执

行枪决矣。而且德国武功烜赫，胆敢说半个不字，百万大军下江南，你可吃不了兜着走。

在威迫利诱下，佛朗哥先生竟没有参战，真是奇蹟。看起来佛朗哥先生比墨索里尼先生，棋高一着。墨索里尼一瞧巴黎陷落，心急如火，唯恐怕下嘴太晚，一块肥肉被希特勒一口吞，迫不及待的就向法国宣战，这一次的乘人之危和落井下石，有分数：「流泪眼看流泪眼、断肠人伴断肠人」，报应疾如闪电。佛朗哥先生如果也迫不及待，那就同样糟啦，世界上除了又多一个带汁诸葛亮外，西班牙国土上势必堆屍如山。据说，正因为希特勒先生有点瞧佛朗哥先生不起，才救了他。佛朗哥稍为表示犹豫，希特勒就火冒三丈：「好呀，就你那点家底，还端架子呀，去你妈的，你不参战，将来后悔的是你。」这才放了佛朗哥先生一马。另一个事实是，法国投降太快，以致德军和西班牙之间，还隔着维琪政府的领土，不能表演大军压境。

无论如何，佛朗哥出生在二次世界大战中，使西班牙得以免去浩劫，对西班牙人是一件伟大的贡献。可是，日移星转，西班牙人对这项贡献的感谢之情，越来越薄，越来越追究他的劣迹。尤其是年轻朋友，一提起佛朗哥先生，就口没遮拦。我到西班牙不久，就嗅到这种气息。一位年轻的、在法国留学的小伙子，可作一个代表，他嗤之以鼻说，西班牙虽然没有遭到浩劫，但四十年来，不但毫无进步，反而倒退着走，把民主自由，用血腥摧毁，结局连战败国的三轴心都不如，想起来就咬牙切齿。去年一次，今年又一次，西班牙共发生了两次军事政变，虽然没有成功，却可说明一点：激进派的强烈反应，已到了保守派不能忍耐的程度。

必须发自内心，成为一种生活的规范，才是真正的民主。西班牙的民主跟中国的民主一样，都不是发展出来的，而是洋大人那一套拦腰切进来的，在开始之初，同样的都会乱七八糟兼八糟乱七，最显着的是：政党林立。我在一次访问马德里大学堂同学会中，曾问他们有多少政党？大家一听，眼珠直瞪。终於一位老奶承认她们不知道、而且保证曰：「全世界没有一个人知道。」盖一对西班牙夫妇，至少就有三个政党，丈夫参加一个、妻子参加一个、夫妇合夥，就又组织一个。这种一团乱麻的政治，怎么搞法呢？马德里街头车如流水马如龙，几乎每个大马路的交叉口，都有美轮美奂的喷水池，真是神仙风光。然而一下子，一头小毛驴来啦，牠阁下跟骑在牠阁下尊背上的傢伙，眼也不看，头

也不抬，在狂奔的汽车大阵里踽踽前进，好像是在赌气：「撞吧，撞死算啦。」又一下子，一辆破旧的马车也来啦，情况一模一样。嗟夫，这都是不安的种子，富者太富，穷者太穷，每人都有一套救国救民的奇计妙策，谁不服我，谁就是罪恶滔天。表面平静，不过是定时炸弹上堆的鲜花。

以成败论英雄的话，佛朗哥先生的深谋远虑，教人三跪九叩，他的屍体埋葬在死亡谷（Valle De Los Gaidos），事实上「谷」不是「谷」，只是一个巨大山头和一个深入山头的巨大山洞，除了他阁下的墓，任何地方都没有一丝一毫有关他阁下丰功伟业的文字图片，山洞两侧全是宗教壁画，山洞尽头是一个圆形墓场，一端埋着佛朗哥，一端埋着长枪党的创始人——佛朗哥先生把他干掉，坐上他的龙墩后，再向他日夜鞠躬，这就是政治。墓场中央，有一个耶稣钉十字架的巨像，一位神父老爷就在那里做弥撒，这设计可称之为「打马虎眼学」，属於尖顶聪明。盖善男信女向耶稣先生下跪时，佛朗哥先生的阴魂在旁就沾了光，他如果向阎罗王谋差事，或要求加薪，吹曰：「王爷呀，你要不要到山洞瞧瞧，俺可是统御有方，恩德广被，那么多人向我磕头哩。」既有真赃实据，阎罗王恐怕也没啥说的。耶稣先生除了气得浑身发抖外，总不能在报上登个启事：「那可是拜我的呀，佛朗哥这个杀千刀的，怎么进来搅局？」

最高招的是，在墓场两侧，有两个较小的墓场，和两个较小的教堂。坟墓里埋葬着各色人等，左派的焉，右派的焉，不左不右派的焉，忽左焉右派的焉。有共产党，有纳粹党，有法西斯党，有保皇党，有革命党，有长枪党，形形色色，玉石俱葬。善男信女膜拜时，死朋友一齐受礼。献花时，一齐闻香。如果焚化金银纸帛，大家就在地下均分。各党派致祭时，总不能先号曰：「非我族类，请靠边站！」

这种做法的最大妙处是，不管哪一党，哪一派得势，都不能把这项工程炸掉或拆散，也不至於像史大林、毛泽东一样，人死权灭，屍首被搬来搬去。佛朗哥先生可是迄今屍体仍安然无恙的唯一的法西斯头目，那里既没有德配天地，功盖古今的宣传，自然也不会引起唾沫风暴。若干年后，大家都淡忘啦，他就可以躺得更为安心。

——将来历史发展，会不会这么称心如意，我们不敢算卦。不过，万一出了岔，恐怕难逃大小专制魔王特有的下场，有那么一天，佛朗哥先生的屍体，可要被挖出来晒晒太阳。

我和老妻去了死亡谷两次——第一次根本没有发现佛朗哥先生的墓。那个雄伟的山头建筑，气吞山河。每逢日正当中，阳光穿过一个纵贯山头，漫长而细小的隧道，正好照到山洞里的耶稣先生，那是一项巧思。我们踯躅在山顶石像的双脚之下，想到长达二十余年之久的浩大工程，不知道是真的为了阵亡将士建立公墓？还是只为了佛朗哥先生一个人，才弄一个企图永垂不朽的噱头。

如果是为了噱头，我敢赌一块钱，定会有下一个噱头。

请牛容易送牛难

——欧洲之旅印象感想思量之八。

有人说，到了西班牙而不看斗牛，等於白去。为了避免白去，就在抵达马德里的第二天晚上，和老妻勇猛前往。一下计程车，先陷黄牛大阵，男女老幼，蜂拥而至，团团围住，正无计可施，被一位勇士一把抓住，抓到一排小木屋群中的一个小木屋里，掏出两张门票，发誓那是最好的位置，为一位大人物预留的，大人物因为临时急性盲肠炎之故，才幸运的有机会为我们服务。否则的话，就把世界上的银子给他一半，都买不到。结果，我们倒没有把世界上的银子给他一半，却是把口袋里的披索给他一半。

该黄牛没有骗我们，门票是当天门票（我老人家在台北看电影，就买过昨天的）；位置也确实高竿，前面只隔几排，便是场地。身后尚有二三十排，级级升高，恐怕要用望远镜才行。当下租了一个草垫，正襟危坐。再也想不到，这样一次的仓卒参观，却遇上据说从未有过的特别节目。

特别节目发生在第三场，斗牛士在场地四周站定，一声响亮，栅门开处，牛老爷像一个浑身黑亮的火车头，蹄声如雷，狂奔而出，毫不犹豫的越过场地中央，撞向前方挥动着的红巾。斗牛士轻轻一闪，说时迟，那时快，牛角已插进木墙。牠阁下一击不中，转身再扑另外一位，斗牛士再度躲过，牠阁下的尊角，第二次插入木墙。从来没有一位牛老爷这么干法的，普通情形下，只要红巾收到屁股后，攻势即行停止，於是，数达二万五千人拥挤的观众，猛喊「奥勒」。接着骑士进场，用长矛猛刺牠的脊背，目的在使牠流血、消耗体力。两矛下去，固然流血如注，但该牛老爷大怒，笔直撞去，尊角穿过厚厚护甲，深入马腹。骑士

铁矛急行再刺，等於刺到火车头上，斗牛士群慌忙用红巾引诱，如果换别的牛，早转了目标，只该牛老爷不为所动，於是，忽然之间，人仰马翻——人仰面朝天翻到马肚之下，全场大骇。柏老也想，人命不保，马命也休矣。等到好容易把牛老爷引开，斗牛士群，七手八脚，拉尾巴的拉尾巴，托下巴的托下巴，总算马起人出，还好，都没有死，只不过一瘸一瘸，狼狈逃走。

接着是把三对五彩缤纷、尖端有倒刺的短剑，由三位斗牛士先生，分三次刺中牛背。刺中牛背之后，因倒刺之故，就牢牢的钉在那里，颤巍巍而巍巍颤，好像新科状元帽上的漂亮宫花。血更如泉涌，且滴染黄沙。

普通情形下，到了这个时候，牛往往筋疲力竭，步履踉跄。主斗牛士这时才正式亮相，向高台上脱帽鞠躬，表示下一步即行刺杀。然后，以优美姿势，迎牛而立，突然发动，一公尺的长剑，从脊椎骨唯一的空隙处插入，只见剑柄，不见剑身，剑锋直抵心脏。然后，牛阁下屈膝下跪，倒地不起。

现在，该牛老爷身中铁矛无数，及刺剑六支，不但没有迟钝之象，反而斗志更昂。牠阁下环顾四周，不管有没有红巾挥动，反正见人就干，把各位斗牛士赶得像一群鸭子，观众这时已陷於疯狂，大叫「赦免」。主斗牛士面对这个强硬对手，不敢立即行动。只好命骑士进场，再用铁矛，更进一步消耗牠阁下的体力，刚刺两下，牛老爷立刻反应，咚的一声，尊角再陷马腹，观众发出震天长叫。第二位骑士急行赴援，观众已不能忍耐，一面高呼「赦免」，一面草垫，可口可乐罐，凌空投掷，把骑士砸得拨马而窜。

观众的愤怒已达顶点，全场骚动，主持人——那天的主持人是国王的妈，在高台上唧咕商量了一阵举起手帕，表示採纳众议。令下之后，观众大乐，就在座位上又跳又闹，又伸胳膊又跺脚，猛喊万岁，唾沫四溅，溅得我老人家招架不住，真正是山摇地动兼地动山摇，连我二老也感谢皇恩，随之大疯。

——「国王的妈」就是「国王的妈」，可不是「皇太后」。邻座一位老奶告诉我们，主持人是「国王的妈」时，我聪明伶俐，举一反三，立刻称之为「皇太后」，老奶马上驳回，盖她因老公（国王的爹）没有坐过国王宝座之故，所以不能有此尊号。

主斗牛士这时要完成最后手续，那就是用一只短剑，刺进牛背，作为象徵性的最后一击，以代替刺入心脏长剑的最后一击。

到现在为止，剩下来的问题是，把牛老爷弄出去，本场就告

结束。谁知道，中国俗谚曰：「请神容易送神难。」到了西班牙，则成了「请牛容易送牛难」。一群约六七只花枝招展，颈系铜铃的牛老奶，被送进场，兜了一个圈子，牛老爷春心大动，就会杂在脂粉队中，一齐出场。然而，怪事就发生在此时，该身负重伤的牛老爷，却像在练铁布衫金钟罩，不近女色，不但不乘势开溜，反而虎视眈眈，一见人影就飞奔挑战。一位斗牛士在拚命逃跑途中，大概吓破了胆，一跤栽倒，全场立刻爆出恐怖的呐喊，感谢上帝，他总算连滚带爬，在牛角触及到他前一刹那，爬进护墙，幸而牛老爷实心眼，如果稍为灵活，拐到护墙后瞧瞧，那就糟啦。

牛老奶既然无用，就改用猎犬，可怜的狗，即令仗着主子声势，也只敢团团转的叫，叫得牛老爷心烦，一头撞去，走狗立刻就地打滚、哀鸣着夹尾而遁。骑士们战战兢兢，再度进场，还没接触，就挨了一记。斗牛士群改变战略，把牛老爷三面包围，留下一个缺口，预备把牠阁下逼出场去。问题跟老鼠往猫脖上挂铜铃一样，谁敢上去逼之乎哉？大家站得远在天边，只敢顿脚笃喝，一见牛头对准自己，立刻紧张。如此这般，闹了两个小时，牛老爷愈战愈勇，一面大量流血，一面斗志高昂。我老人家心里琢磨，势到如今，恐怕就是把西班牙的无敌舰队，从海底捞起来，对该牛老爷也无可奈何。不觉怦然，这时如果展开中国功夫，一个觔斗，翻身而降，一手执牛角，一手向国王的妈挥帽，作微笑潇洒状，把牠阁下轻轻拉出。咦，那荣耀可就大矣。

百药罔效之后，斗牛士挤在一起，交头接耳，窃窃私语，接着斗牛士手提长剑出场，显然的：「天堂有路你不走，地狱无门偏要来」，要杀之矣。观众发现情形不对，就像炸弹开花，轰然大乱，叫他滚，叫他刽子手，叫他小心黑巷子，咒骂、笃喝，双手伸向外太空，又有东西直飞场地。主斗牛士一瞧势不可当，只好把长剑收回。在无可奈何中，仍恢复老办法，乞灵牛老奶的媚力。

牛老奶群绕场一周，叮噹出场，牛老爷笃定泰山。她们就被送回再绕场一周，牛老爷已经眼红，在台上几乎可以看到牠鼻孔滚滚白烟，血仍猛流，性更英勇。如此这般，绕场一周又绕场一周，像日本「进出」中国一样，牛老奶「进出」了七八九十次，最后一刹那，牛老爷终於糊里糊涂，随群而去。全场发出长叹，如释重负，盖牠阁下如果仍固执成见，恐怕真要搞到天亮，等牠气息一缕，拖之出矣。

牛老爷一旦进入斗牛场，铁律规定，只有一个结局——死。当然也有活着出来的，那只限於被观众发现身有缺点，而有缺点的牛老爷被牛老奶群带出场后，仍免不了一刀。再勇敢的牛，只不过在死后被骑士拖着屍体，也绕场一周，表示对牠阁下的英勇奋战，有深刻敬意。斗牛场就像明王朝的东厂西厂，最好莫入，一旦进去，任你英雄好汉兼古圣先贤，都要命丧黄泉。

次日，在交通车上，我把这场奇遇，宣告周知，一些西班牙朋友和一些西班牙通朋友，一齐掩口葫芦，求告曰：「西班牙斗牛，至少有千年历史，牛一入场，必死无疑。你刚瞄一眼，怎敢乱开簧腔，丢人不丢钱固然不算破财，但如果能少丢一次，也是爱国之道。」把我搞得有冤难伸，忽然瞥见驾驶台上有一份报纸，就在第一版上，牛老爷的御照在焉，下面还有註曰：「牠会有儿子。」大喜曰：「抬槓没有用，瞧瞧报上说的啥？」瞧瞧的结果，一片「咦」、「咦」之声。嗟夫，人们总是一头栽到自己过去经验的黑洞里，如果不是报纸救驾，我就又多了一项前科矣。

残忍人道议论

残忍人道议论——欧洲之旅印象感想思量之九。

西班牙斗牛是西班牙传统文化最重要的表徵之一，一般人印象中，西班牙跟斗牛结合为一，仅只知道西班牙，而竟然不知道斗牛的，他的头脑构造，准有点特别。斗牛和阳光，是西班牙观光事业的两大资源。

西班牙阳光，人人说好，没有任何争执，唯一的瑕疵是乾燥过度，这个「度」当然是旅客们所能承受得住的「度」，我老人家到马德里的第三天，嘴唇就像三年大旱下的河岸农田，寸寸崩裂，口乾舌渴，似乎谁硬塞到敝嘴巴里一块火炭。好容易熬到晚上，忍无可忍，就要店小二送三瓶矿泉水，店小二初以为我老人家要的是酒，欣然Yes, Sir！等到弄明白我要的竟然是矿泉水，而且一要就是三瓶，不禁大惊，踉跄的倒退了两步，在胸口画了个十字，见了鬼似的，拔腿就跑。其实嘴唇崩裂，口乾舌渴，还是小家子气。驻马德里中山文化中心（大使馆）主任（大使）朱国勳先生夫妇，他们到马德里后，鼻孔立即大批出血，就严重多矣。

关於西班牙斗牛，却是议论纷纷，夫西班牙斗牛跟葡萄牙斗

牛，有生死之别。西班牙斗牛见血封喉，不死不散。葡萄牙斗牛则大干了一番之后，牛老爷仍蹦蹦跳跳，谢幕而退。世人对葡萄牙那一套，兴趣索然，对西班牙这一套，又觉得惨无人道。有些道貌岸然之徒，抓住机会，就更讲仁义而说道德啦。这种人物一多，自然喧声震天。反对的和赞成的，各有充份理由，讨论两方面充份理由的书籍，足可开一个图书馆。道貌岸然之徒说，斗牛不是斗牛，而是不公平的屠杀，盖牛老爷败固是死，胜也要亡（进场地，就跟死囚五花大绑进法场一样，谁都救不了牠）。斗来斗去，不过一种表现人类优越感的戏弄侮辱。而且又不是单打独对，欺负牛老爷懵然无知，先由骑士刺得遍体鳞伤，再连续在脊背上插上六把倒刺短剑，等到牛老爷怒眼昏花，又用红布引诱牠东奔西跑。身上血液快要流光，力气快要跑尽之时，主斗牛士又掏出致命的傢伙，直击心脏。呜呼，天下哪有这种决殊死战的？如果是真豪傑、真好汉，就应该不用帮手，不用身外之物，一对一、面对面，见个高下。如今使了这么多机关，还洋洋得意，徒显示人性最卑鄙的一面。

道貌岸然之徒的悲天悯人心肠，惊天地而泣鬼神，对畜牲百般爱护，尤引人入胜。然而，赞成斗牛的朋友，却是另一种看法——柏杨先生跟海明威先生一样，可是站在赞成这一边的。要说公平，呜呼，人类与动物之间，根本就没有公平，如果一定採取道貌岸然之徒所谓的公平，人类早灭绝啦。人不靠棍子石头、火把枪炮，恐怕连老鼠都斗不过。人类和狼虫虎豹（包括牛老爷），当初都是一样赤裸，但人类肯用脑筋，也有脑筋可用，而狼虫虎豹迄今仍然只靠原始本钱，那能怪谁乎哉。好吧，道貌岸然之徒的宝贝儿女，被虎老爷啣到山洞，大虎小虎，合家团聚，正要享受一顿高级晚餐时，道貌岸然之徒前来救子，恐怕不会念及公平，把手里猎枪扔掉，卷起袖子上吧。

而且，事实上，斗牛恰好是一种公平的生死竞赛，贵阁下知道牛老爷的吨位多少？至少五百公斤，超过人体五倍以上。迎面撞来，身未到，风先至，比一个开足马力俯冲而下的火车头，还要狰狞。刺枪插剑，不过使双方的体力平衡。即令那样，还是天地般悬殊，五百公斤的牛老爷在刺枪插剑之后，直到终场，仍能维持三百到四百公斤的打击力，牛角比刮鬍子刀片还要锋利，随时随地都可使斗牛士一命归阴，可是，斗牛士都必须遵守规定的程序，非到时侯，不能反击。唯一能做的，只有躲。躲尽管躲，可不准开溜。人的生命全部寄託在躲闪的速度与技巧上，这种速

度与技巧需要严格的训练和敏锐的智力反应。在咱们中国，任何一个猫脚爪，一旦不要脸，既可当大亨，又可当大狮，众星捧月，好不风光。当斗牛士可不简单，如不是身怀绝技，牛老爷可不买账。苦苦修炼，是取胜保命的唯一要诀。斗牛场上，有幸运的牛老爷，没有幸运的斗牛士。

对牛老爷的三段攻击——刺、插、杀，每一个动作，都是一项艺术作品和高度机智。一人一牛站在一起，人真是小得不像话，只有胆大包天，心细如发的小伙子，才敢面对。斗牛场上，生死只隔一张薄纸，上帝亲自出马，都保护不了你，全赖自己保护自己。杀牛不能乱刀齐下，如果乱刀齐下，甚至乱枪齐发，柏杨先生也会，观众就一哄而散矣。最后的主斗牛士亮出长剑，更是乾坤一掷。盖牛老爷全身如铁，刺到任何地方，牠都不在乎，然而，跟武林高手的盖世武功一样，千炼百炼，刀枪不入，最后总有一个地方，名曰「死穴」，无法使之合拢。每个武林高手都有死穴，那是他最大的秘密——有些高手的死穴，甚至在脚底、在掌心。一旦被敌人侦知，专攻死穴，就大势不好。牛老爷的死穴在脊椎与颈骨之间，有拳头般大小，是个洞开着的缝隙，与一公尺外，深埋腹中的心脏之间，通行无阻。

牛老爷最大的悲哀，就是该死穴每条牛都一样，而且闹得天下皆知。主斗牛士的长剑，在该死穴中刺入，就像刺进了豆腐堆，只听唰的一声，一泻千里，直抵心窝，牛老爷这时大概顶多再向前猛冲两三步，就不得不双膝跪地，御驾崩殂。

重要关键就在这最后一击，主斗牛士以优美的芭蕾舞男主角那种笔挺的英姿，右手举剑至顶，左手微抚剑身（如果他是左撇子，则只好左手举剑到顶，右手微抚剑身矣）。当俯冲火车头，呼啸而至，冲来面前，锋利的牛角距前胸只三十公分（六个巴掌）时，牛老爷鼻孔冒出的烟几乎正好喷到主斗牛士鼻孔里，於是银光一闪，长剑已中死穴，倏然而没，然后腰身一晃，主斗牛士躲向一侧，让牛老爷在身旁隆隆而过。生死之间，只差毫发。

主斗牛士必须一击即中，稍为偏差，剑就落地，或像一根巨大的鸡毛令箭，剑尖嵌入牛背，剑身摇摇欲坠，全场齐唏，人可丢大啦。主斗牛士如果一连三次不中，他唯一的前途恐怕只好卷铺盖，改行写杂文，努力宣传斗牛不人道矣。一击固然重要，但一击之后的一躲，不但关系成败，而且关系人命。安全时间只有千分之一秒，躲闪的姿势还必须优雅动人，如果忽咚一声，仰面朝天，那可是啥都不要谈啦。嗟夫，危哉。当红巾挥动，牛角在

他身旁绕来绕去时，观察每一次狂呼「奥勒」，都是斗牛士每一次死里逃生。有一场，主斗牛士刚躲过牛角，却被鼓风炉般的牛腹，轻轻擦了一下，他阁下立刻栽倒，痛得在地上翻滚、大口吐血。这是死亡的挑战，只有充满浪漫情调的勇士才能胜任。酱萝蔔一向是服膺「千金之体，坐不垂堂」的，不要说面对死亡，就是重要关头，在安全地带说几句公道话良心话，他都不敢。

斗牛是不是残忍，是一项论题。经过斗而杀之是残忍，那么，不经过斗，拉到屠场，直截了当杀之，是不是就大慈大悲的耶？经过斗，牛老爷至少有够本的机会，如果撞死两个，就净赚一倍。而被带入屠场，任凭屠戮，连还手的机会都没有，那才是惨也。人类有残忍的一面，娃儿们最得意的傑作。莫过於把一根火柴捧插到苍蝇的屁股里，瞧牠飞向何方？长大后，被教育改造，成了所谓的文明份子，但兽性并未全泯，不过强行克制罢啦。如果没有一个出路可以发泄，一旦爆炸，就凶不可当矣。比较起来，拳击要残忍得多，而摔角比拳击更撕裂神经——有人看了摔角会呕吐。两者都是人斗人，一直盛行不衰，道貌岸然之徒却只认为人斗牛不对劲。咦，不是人斗牛不对劲，而是他阁下两条筋不对劲。

斗牛场上，人和牛站在平等地位。即令人佔便宜，也不过杀牛。有些杀了千万人，甚至杀了千万骨肉同胞之辈，却洋洋得意，既被膜拜，又垂青史，好不威风。古谚云：「窃钩者诛，窃国者侯」，延伸下来，成了「斗牛者残忍，杀人者英雄」矣。

圣玛利诺

——欧洲之旅印象感想思量之十。

欧洲有许多小国，小得使人百思不得其解。我从法国赴义大利时，朋友就劝我坐汽车也好、坐火车也好，千万别坐飞机，这样就可经过摩纳哥王国，下来观光观光，说不定在轮盘赌上，赢一个金矿。但那时正是大度假之日，在摩纳哥订不到客栈，只好放弃。

到了义大利后，护照签证允许的时间有限，老妻坚持去翡冷翠，我老人家则坚持去圣玛利诺，相持不下之际，我提议用最公平的办法解决，就是打一架，老妻胜则去翡冷翠，老头胜则去圣玛利诺，老妻终於屈服，并非她打不过我也，而是朋友劝之曰：「老头还有几天活的？不妨让他一让，等他翘了辫子，你再快快

乐乐到翡冷翠玩个够，还不是一样。」

就这样的，我们到了圣玛利诺。记得在一本杂志上看过一篇报导，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美军势如破竹，由罗马向北挺进，忽然看见两位十八世纪古装战士、头戴盔甲、手执长矛，拦住马头，大喝一声：「呔，来将通名，我是圣玛利诺国防军，保卫神圣领土，不容侵犯。」美国佬吓了一大跳。这篇文章给我一个很要命的印象，以为这次前往，也会遇到这种危险场面，想不到不但没有这种危险场面，简直根本啥场面都没有。走着走着，我开腔曰：「老哥，到国境线时，踹我一脚。」朋友曰：「国境线早过啦。」为了避免我表演震天号叫，车子只好再兜回去。呜呼，国境线上简单明瞭，仅只矗立一个用铅管架起的方形门框。门框上横列两块招牌，左边招牌写曰：「圣玛利诺共和国」，右边招牌写曰：「欢迎到最古老的共和国」——旁边画了个时速七十公里的标志。既没有人，也没有狗，恰好也没有车辆，冷冷清清，好不寂寞。

西方文明最显着的特徵是清洁，但无论英、美、法、德总还是有髒乱的地方，只有圣玛利诺，硬是全国清洁如洗。当初我坚持要到圣玛利诺时，朋友哗然曰：「不过一条街，有啥可看的？」幸亏我不为所动，盖到了圣玛利诺，才发现那里真正是人间仙境。不仅一条街而已，他们拥有四个小镇和一个首都。小镇之间，一片青 ，路直如发。圣玛利诺四面被义大利包围，只有一个高速公路入口，只要三十分钟，便可直抵首都山城，然后下车攀登，才到市区。如果不是御驾亲临和御目亲览，简直不能想像，世界上竟会有这么幽雅文静，和平如鸽的国度。他们从不担心别人侵略，也不去侵略别人。世界上正因为心怀大志，卖特效药的大亨太多，人类才受不完灾难。拿破崙拚命推销自由，基督教拚命推销天国，苏俄拚命推销共产主义。一旦被他们抓住顶瓜皮不但要买，而且要吃，胆敢拒绝，就绑到老虎凳上，硬往肚子里灌。

圣玛利诺共和国立国已有千年，从不到处敲锣教人听他的，更从不扩张，中世纪时，他们曾拒绝教皇老爷赠与的土地，宁愿以小国寡民自处。这种傻事，也只有圣玛利诺人干得出。如果换了别的国家，嗖的一声，早迫不及待的嚥下喉咙，连电动怪手都挖不出来。但也正因为如此，他们得到的回报，令人垂涎，那就是千年之久的和平，世界上还没有一个现代化的国家，能有这么漫长无忧无虑的和平。

柏老在街头咖啡座小坐时，一位跑堂的小伙，在人群中招呼打杂端盘子，来去如风，攀谈起来，他是一位真正的圣玛利诺公民，到美国读了四年大学，刚刚回国，一家四口，其乐融融。他曰：「美国人负担太重，既要管天，又要管地，万般辛苦，都是替别的国家忙，结果还挨咒挨骂，我只想回家帮老爹开这爿店。」那是一种安谧的满足。圣玛利诺人比其他国家人更没有忧患意识。以休假度假闻名的欧洲诸国，他们所以没有忧患意识，是相信他们的力量足以对抗忧患，当然也有「今日有酒今日醉，管他明朝剑割头」之辈，但大多数都知道有忧患，只是不在乎忧患。圣玛利诺人对忧患的认识，跟一个两岁娃儿对毒药的认识一样，也就是说，根本没有认识。如果告诉他们中国人千年来的残酷历史——一个浩劫接一个浩劫，他们的反应恐怕是一百个不懂兼一百个不信，那超过他们已知领域太远。

圣玛利诺全国总人口只有二万五千人，正是马德里斗牛场所容纳的数量，最高元首称执政官，六个月改选一次，柏拉图先生的理想国不过空中楼阁，胡说八道，现在，蓦然出现面前，不禁大为激动。嗟夫，在这个国度里，中国人最熟习的玩意，和最风闻世界的玩意，他们都没有。面对着这个现代世外桃源，使我这个历尽沧桑的老汉，有口难言，回肠百结。呜呼，这是一个可以摆在政治学教科书里示范的国家，国家乃为小民存在，小民乃在国家之上。一个对内使小民受尽痛苦的国家，这个国家应是一种耻侮，即令强大得可怕，也不过一小撮当权人或一大撮当权人风光。

——不过，也有些「小民」宣传说，宁愿终身带着枷，只要国家强大就行。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我认为这是一种无可奈何的乞怜哀鸣。如果这不是无可奈何的乞怜哀鸣，而是真心实话，那就得请教心理医生把脉，瞧瞧舌头，量量体温矣。记得二○年代，中国被军阀割据，有一位总司令焉，手下八千人马。他当排长时，跟伙房里的厨师，颇为莫逆，后来他节节高升，厨师跟着他，而连部、而营部、而团部、而师部、而军部、而总司令部。忽然有一天，厨师恍然大悟，找老友总司令理论曰：「你当排长时，俺是厨师；你当了总司令，俺还是厨师。你那些狗皮倒灶的朋友，却个个升官，老子不干啦。」总司令曰：「我且问你，我当排长时，你给谁煮饭？」厨师曰：「给排长煮饭。」总司令曰：「我现在当了总司令，你给谁煮饭？」厨师曰：「给总司令煮饭。」总司令拍他的肩膀曰：「你是个聪明人，好好想一

想，你怎么敢说你没升？」厨师想了半天，大喜过望，飘飘然而去。

帝俄也好，苏俄也好，是世界上最标准的一个榜样，阿敏先生时代的乌干达，帝政时代的中非帝国，都是一个窑烧出的货。有国如此，不如无国。呜呼，同样是国，国的意义却不相同，有些国给小民温暖。有些国教小民受苦受难。

圣玛利诺是一个袖珍国家，首都建立在无法攀登的悬崖绝壁之上，古堡巨炮，更在首都之巅。估计一下，如果从古堡来一个倒栽，恐怕要四、五分钟才能噗通一声，地面挺屍。在首都狭窄却十分清洁的巷子里，因度假之故，家家户户、紧掩门窗，想到他们享受到几乎是一种永恆的安详和平，使人有一种留下来终老的冲动。《镜花缘》的唐敖先生，就是这样不归的也。不过，要想成为圣玛利诺公民，除非下辈子投胎转世，这辈子不必指望。连年轻小子的秘密武器——结婚，都没有用。就在我老人家驾临前不久，该国通过一条法律，凡跟外国男人结婚的老奶，一律开除国籍。

我曾问过一位西班牙朋友：「以你们的深厚文化，而西班牙语系的国家，有十几个之多，囊括了中南美洲，人口加起来三亿左右，如果发愤图强，岂不可恢复当年横行四海的雄风乎哉？」他曰：「恢复当年雄风干啥？」我曰：「那就成了超级强国，称霸天下。」他曰：「称霸天下干啥？」我曰：「弔民伐罪，济弱扶倾，谁敢不敬？谁敢不畏？泱泱乎、巍巍乎，万邦来朝。」他曰：「万邦来朝干啥？」他看我头暴青筋，马上就要昏倒，叹曰：「老头，我们安於二三流角色，因为我们过的是一流的国民生活。」我曰：「可是你们穷呀。」他曰：「我承认我们穷，但我们有民主、有自由。」

总司令拍肩膀那一套，似乎迷糊不住他。

中国同胞一定批评西班牙朋友没出息。我也厌恶消极，盖一流的国民生活，也要积极才能维持。但天下所有的国家，如果都像圣玛利诺，该是多么美好。

视书如仇

——欧洲之旅印象感想思量之十一。

最近，常有人问曰：「老哥，假如到外国定居的话，你选择哪个外国？」我不必经过大脑，就可回答：「义大利。」性质相

同的，也有人问曰：「老哥，假如在美国定居的话，你选择哪个城市？」我同样不必经过大脑，也可回答：「纽约。」盖纽约之妙，妙在跟中国一样。到了纽约唐人街（也可以美其名曰「中国城」），举目所及，髒乱吵闹，面熟耳熟，有一种老乡见老乡的亲切之感和归属之感。人行道上一个地摊接一个地摊，果皮纸屑，以及各式各样奇异垃圾，满坑满谷，一不小心，踩到香蕉皮，立刻就来一个仰面朝天，然后一阵哄堂大笑，景观就更像台北街头。有一天，我过马路时，跟一位黄脸同胞，双肩相撞，我那时正在努力崇洋，急忙曰：「对不起。」想不到身旁朋友却是誓死维护传统文化之士。喝曰：「好老头，你才来美国几天，怎敢忘本？」我大吃一惊，他曰：「这里是中国人地盘，你又是中国人，撞了活该，谁教你不睁眼走路，有啥对不起的？而且对不起白对不起，枉费唾沫。」果然对不起白对不起，该同胞骂了一句「丢你娘」，怒目而去。回想起来，仅这个层面，就正是中国人的乐园。

义大利有点像纽约，中国人初到一个国家，心里总有一种陌生性的压迫感。只有义大利，无论啥地方，都使人轻松自在，盖义大利跟中国，简直是有点双胞胎的嫌疑。假如当初，上帝老爷忽发神威，把义大利人投到中国，把中国人投到义大利，搞出来的局面，恐怕跟现在差不太多。我把这种感想告诉一位义大利朋友，他像受到天大委屈，叫曰：「俺义大利可比你们中国高明，两国你都见过，瞎了眼啦。」我倒没有瞎了眼，而是邻居不对劲。中国如果有义大利的环境，隔壁住的都是饱学之士，多少会受点传染。偏偏隔壁住的是杀人放火的青面獠牙，怎么能不满身内外之伤乎哉。维持今天这个模样，还算不错的也。

义大利人所有的缺点，中国人都有。除了髒乱吵闹外，还有窝里斗，还有治安沸腾。

我们在威尼斯为车子加油时，加油站好心肠小伙子警告老妻曰：「阿婆桑，你从啥地方来的，把手提包撂到后背，这里可是义大利。」到米兰的前几天，曾发生一事，一个年轻人砍伤了一个人，手执血刀，到警察局自首投案，警察老爷曰：「今天看守所大爆满，谁来也不行，明天请早。」报上的大标题跟加油站好心肠小伙子的口气一样，叹曰：「这就是义大利。」名画家霍刚先生有一回碰到小偷正在他尊府努力奋斗，他阁下狂奔报案，警察老爷曰：「你看錶没有，快下班啦。」说着说着，一溜烟而去。

这类奇蹟，三天三夜都说不完。我所去过的国家中，只有两个国家，在未启程前，朋友总要悲哀的一再叮咛，好像我是前去赴汤蹈火。一是前年（一九八一）去墨西哥，朋友从旧金山叮咛到圣地牙哥，又从圣地牙哥叮咛到边界，面目严肃曰：「老哥此去，可要小心，买东西还个半价，银子不可露白，护照要密密缝住，手提包放在胸前。」另一国则是这次去义大利矣，同样谈虎色变。其实对一个中国人而言，这又算啥，整天坐在火山口上；几根蜡烛，岂放在眼里。就是前天报载，一位泰国商人老爷，在电梯间只因按错了电钮，流氓们看着不顺眼，一拥而前，当场乱刀毙命。在墨西哥、义大利，可没听说上演过这种节目。

义大利人的缺点，中国人都有。但义大利人的优点，中国人却都没有。此义大利之所以为义大利，中国之所以为中国也。义大利人热情洋溢，是使人油然而兴宾至如归之念的主要原因。有一种传说是，一个老奶到义大利三天，还没有被义大利男人拍过屁股，她阁下准是一个震动世界的丑巴怪。

——柏杨先生暨夫人，在义大利游了半月之久，而柏杨夫人又是二度驾临，她就没有被拍过。有次被朋友问得紧啦，她大吼曰：「至少有一次，一个交通警察对俺吹过口哨。」多年夫妻，不便当面拆穿。现在悄悄告与读者老爷得知，那次对她吹口哨是因为她就在斑马线上，英勇的跌了一跤。

即令是被认为横行霸道的义大利南方人，只要是交上朋友，那朋友可是真朋友，讲的是江湖义气，对外国人和义大利北方友人，都一视同仁。

——义大利地域观念之牢不可破。翡冷翠是个分界点，北部义大利人誓不承认南部义大利人是义大利人，愚鲁穷贪，毫无是处。米兰有则小幽默说，天下最可怖的灾难，莫过於一列从拿波里开来的火车，到了米兰后再不回去。南部义大利被轻视得抬不起头，反唇相稽：「北方人都是奸诈的土狼，喝我们的血，还骂我们的血胀了他们的肚子。」

义大利人的热情是一种纯朴的乡土气息。吾友潘贤义先生暨夫人古桂英，在米兰行医十载，造成有口皆碑。他阁下敦厚得像一个傻瓜，遇到乡下人和穷朋友，就跟遇到大亨之辈一般，而且总是不收银子，那些病号就偷偷的在他门口放一些鸡鸭鱼兔之类，蓦地相遇，抱住就亲个嘴，他们从不掩饰自己的感情。中国人恰恰相反，以「不动心」为第一等武功，任何一个中国人，如果敢哭敢笑，敢爱敢恨，一定被正人君子认为轻率肤浅，如非神

经病，定是十三点。然而，仅只冷漠，还不严重，严重的是虚伪。对洋大人而言，跟中国人交朋友，最大的困难是，他不知道中国人心里想的是啥？中国商人指天发誓曰：「这桩生意，我是赔定啦，要是赚一块钱，教我全家死於非命。」逼得洋大人不得不对中国人产生深刻印象：「这些黄老爷，既不诚实，又不老实。」正因为虚伪，所以中国人跟中国人之间，以及中国人跟洋大人之间，充满了猜忌。义大利人照样会搬神弄鬼，但他们心里明白他是在骗，中国人却自己相信自己的谎言。

不特此也，跟中国最不同的，还是义大利高度的文化水平，要超过中国七八九十个梯次。有人说，义大利是西方文明的发源地，当然余绪犹在。然而，黄河流域可是东方文明的发源地，现在余绪在哪里乎哉？辅仁大学堂教习林明德先生在他的调查报告中说，台湾地区平均每人花在书籍上的费用，只有四十余元（四十元的购买力，不过十个巴掌大的烧饼，连一杯咖啡都喝不到，一杯咖啡至少要五十元），呜呼，台湾地区平均所得，每人每年十万元（美金二千四百元，黄金五两），却只拿出万分之四来买书，真不知道文化在哪里？文明在何方？柏杨先生屡嚷嚷之矣，现在再嚷嚷一遍：中华民族是一个最喜欢上学堂的民族，也是一个最不喜欢读书的民族。盖除了学堂里的教科书，任何书均非书也。文学作品，固然邪恶。绘画音乐，更属左道旁门。於是，中国人身上的文化气质，日渐减少。出国考察，专看色情，或是拚命照像，留来夸耀亲友。而出国观光，也成了採购团，对洋大人所有的玩意，样样有兴趣，只对文化没兴趣。

义大利遍地都是艺术气息，其貌不扬的米兰歌剧院，是世界上最好的歌剧院，门票要在半年之前预购，还不一定订到，比黄金都贵重，无论演员或观众，只要进去过，简直都终身荣耀。我们常指称日本游客老爷都是淫棍，可是，米兰歌剧院每季都被日本人订下几十个甚至一百多个位置，专程飞来，只为了听一场歌剧。这对中国人来说比做梦还要荒唐。一位老华人感慨曰：「台北一个贸易代表团到米兰，我使出浑身解数，甚至动员了副主教，好容易弄了几张票，兴高采烈，前往献宝，换了任何一个国家的人，都会大喜若狂，想不到，他们那种茫然的态度，教我心碎，真是把珍珠喂给猪吃啦。你猜怎么着，反而求我带他们看三艾克斯级的电影。」

我们在伊索奥湖畔住了两天，数次拜访一位铺磁砖工人，他们村落的人都是自己动手，互相帮忙盖屋的，他阁下新居盖了五

六年，才算完成。然后积攒三年工钱买画，等墙上挂满之后，再积攒两年工钱买床、买沙发、买桌椅板凳。注意的是，新居空空荡荡，达五年之久。我们到他家进餐时，他头头是道的介绍每幅画的作者平生，和该画的精彩焦点。然后，介绍他的藏书，全属画册及理论着作。我老人家浑身湿透，自顾形惭，恨不得告诉他我是日本人，免得他瞧中国不起。然而，使人难过的还在后头哩，当他夫妇带我们去左邻右舍串门时，发现家家如此，不过有些人对画没有兴趣，只喜欢陶器，有些人对陶器没有兴趣，只喜欢雕塑。他们侃侃而谈，喜上眉梢，只我阁下目瞪口呆，就更无地自容。

嗟夫，什么样的土壤长什么样的树，什么样的文化出什么样的人。大戈壁上长不出亚马逊河丛林，酱缸里也生不出牡丹水仙，大多数中国人都「视书如仇」，平均下来，包括大中小三级学堂的教科书在内，每人每年只读半本书（平均每本书八十元的话），这个民族的文化程度，和鑑赏能力，连非洲刚果的黑朋友恐怕都得伸舌头。

庞贝废墟

——欧洲之旅印象感想思量之十二。

庞贝城是考古学家和诗人们爱不忍释的地方，面对一片断瓦残垣，目睹一些被火山灰活生生埋葬的骇人的屍体模像，纵是铁石心肠，都会感叹唏嘘。柏杨先生似乎有过一句盖世名言，曰：「天灾受害的都是穷人，人祸受害的都是富豪。」可是站在庞大的庞贝废墟之上，这名言就成了屁话。盖小头小脸，小家子气的天灾，如颱风之类，住在低洼地区木板房里的穷朋友，首当其冲，天经地义的先行倒楣，不是被淹死，就是被电死，再不然就是被塌屋砸死，至少，铺盖家具全部泡汤。住在钢筋水泥，高楼大厦里的老爷老奶，却个个安如泰山，到目前为止，还没听说过有哪一栋被颱风吹倒了的。不过，一旦大号天灾驾临，像庞贝城的噩运，那可是玉石俱焚，富贵贫贱一笔勾销。维苏威火山像一只庞大无比的巨魔，就在庞贝榻旁，呼噜呼噜酣睡，当人们作恶造孽到某一程度时，上帝老爷照牠屁股上猛踢一脚，牠就鼻孔冒烟，张开血盆大口，来个一股脑下肚。

一位作家说，全世界如果每个城市旁边，都卧着一个随时都会大发雷霆的火山，人心恐怕要善良得多。我想这种看法有可能

性，但也不见得，甚至有点一厢情愿。盖恰恰相反，越是危机重重，人们越是容易堕落。「人生如梦哲学」，会更强烈。俗不云乎：「今天上床脱鞋履，不知明天穿不穿？」管他啥天理良心、国法人情，如果不马上饿虎扑羊，一会功夫就化成焦炭矣。咦，我不作恶，有人作恶，我为啥不当主角，只陪绑乎哉？不分青红皂白的威胁，不会产生阻吓作用，只会激起更大的悲剧或更大的祸害，一位教习老爷对小学生曰：「谁再随地吐痰，罚你们全班跑步。」结果是全班不断跑步，而那位恶作剧的小傢伙反而洋洋自得。靠巨魔提高不了道德水准，公平的法律和高贵的良知才能提高道德水准。

最受世人诟病的，莫过於庞贝城的春宫——包括壁画和塑像，好像是迄今为止，世界上保留的最古老的妖精打架，它们完成於一世纪，或一世纪之前。庞贝城内有一对弟兄合住的巨宅大院，该巨宅大院颇像苏州豪门的庭园。其中有一间儿童不准「进出」（日本老爷用语）的秘室，画与像俱在，我老人家奋勇的挤迫去瞻仰参观，却失望而返，喟然长叹，非叹人心不古，肉欲横流也，而是叹它们线条的拙劣，跟中国仇英先生的手笔，一模一样，僵硬粗糙，栩栩如——死。那些画家如果生在现代，保证连稀饭都没得喝的。呜呼，猛一看实在糟透，再一看还不如猛一看，一腔热情如火，霎时无影无踪。这种四五流货色，义大利人也知道，但仍印成精美画册猛卖，因之使「庞贝色情」闻名於世。不过因它「古」罢啦，可见凡是「古」的玩艺，东方西方，都吃香无误。

——我竟没有买一本回来，现在后悔不迭。一则是当时嫌它不够精彩，声言白送我我都不要。二则端圣崽嘴脸惯啦，众目睽睽下，有点磨不开。

然而，庞贝的色情，却留给世人难以磨灭的深刻印象，认为庞贝人淫逸无度，所以上帝才踢巨魔的屁股。一位白人观光客老奶，一面把画册往皮包里塞，一面咕咕唧唧，就是这么一口咬定，我就大大的震惊。庞贝的毁灭如果真跟春宫色情有关，巴黎、纽约、以及台北，早他妈的化为灰烬矣。贵阁下现在正蹲在地狱里哼哼，还能三生有幸，拜读我老人家的大作耶欤。

色情在庞贝小民生活中，并不佔重要地位。前两天看报，报上一则调查报告说，现代美国小民生活中，「性」佔第十四位。看情形中国小民生活中，「性」恐怕要独佔鳌头，因中国人娱乐的项目要少得多啦。假如庞贝淫逸的程度已到了既普遍又公开的

程度，那么，两位有钱的弟兄大爷，还要秘室干啥?

庞贝废墟给后世最主要的贡献，不是被大掀底牌的粗陋春宫，而是另一种东西，那就是：他们的民主政治。

不知道什么缘故，在我所看到的有关庞贝的文章中，对这一点却没啥兴趣，大概认为「当然如此」，没啥稀奇。庞贝跟王莽先生的新王朝，刘秀先生的东汉王朝，同一个时代，就在该二位先生建立政权，称孤道寡，天子圣明，臣罪当诛的年代，庞贝的民主政治，正稳定进展。就在废墟一条街道破墙上，还残留着一幅当年的竞选海报，不是纸海报，而是用油漆之类涂料写上去的，我特别把它照下来，准备膜拜。它才真正是庞贝的珍宝。对一个历尽沧桑的中国人而言，使我陷於沉思。

——在圣玛利诺共和国，我还拍下另一幅同样可贵的照片。义大利开国三傑之一的加里波的先生，为了逃避两西西里王国政府的追捕，曾在那里避难。他是十九世纪最着名的政治犯。但在两西西里政府看来，他可是罪大恶极的匪徒，一旦生擒活捉，轻则鐺铛入狱，重则一枪毙命。圣玛利诺把这桩事和加里波的先生的感谢之情，用铜牌悬挂街头，供游客凭弔。嗟夫，追捕他的那些大爷，已成朽骨，他们的子孙，也以祖先干过这种勾当为羞，而加里波的先生的光辉，却永照宇寰。

庞贝废墟的竞选海报，说明那时候人民已具有相当高的知识和评鑑能力，这种中国人迄今仍在追求的层面，罗马帝国在两千年前便实行之矣。咦，民主的「西方精神文明」，跟封建的「东方精神文明」，遥遥相对。

似乎在啥地方看到过，有人写曰：「民主，民主，正因为庞贝人实行民主，失去了领导中心，社会混乱，才弄得天怒人怨，全城覆灭！」（君不见，现在就有人大声呐喊，说南越被北越吞并，就是因为美国总是强迫南越实行民主，如果美国不插手，任凭吴廷琰先生和阮文绍先生建立独裁政府，就妙不可言，非大胜不可。）贵阁下如果遇到这种节目，最好是洗耳恭听，勿开一言。幸好的是，真敢明目张胆反对民主的英雄好汉，似乎已绝了种（畸形人应该泪洒胸怀）。要反也只敢偷偷摸摸的反，最拿手的本领就是在「民主」头上加个金箍咒，或在「民主」脚下装个风火轮。头上金箍咒的「指导民主」、「欧美民主」、「西方民主」、「革命民主」，脚下风火轮的「民主集中」、「民主集权」、「民主专政」，以及各色文化变形虫、黑烟滚滚，大批出洞，把民主搞成一潭浑水，有权大爷们，就在浑水里，乐不可支

的摸鱼。苏

庞贝城拥有的罗马式广场，已全部掘出，虽然荒草野蔓，鼯鼯纵横，但壮观一如往昔。远在古希腊亚里斯多德先生时代，广场在民主政治上，就佔最最最最重要的角色。那时既没有电视，又没有收音机，全靠广场。盖必须有广场，大家才能集会；必须有集会，大家才能交换意见，你一言，我一语，你折服了我，我说服了你，吵闹了一阵，七八九十种意见，最后综合为一种更完整的意见，民主就这样的萌芽成长。如果没有广场，就没有集会，就没有民主，谁家有那么大的院子，容纳那么多大声喧哗的小民乎哉？我们如果说，民主政治奠基在广场之上，也颇觉理由充份。遥想大选当年，那位把海报漆到墙上的候选人（漆上去可真高竿，对手想撕都撕不掉），他阁下向黑鸦鸦一片选民，大声疾呼，唾沫横飞。广场不但提供了小民纠正政府错误措施的场所，也培养小民的思考能力、鑑赏能力，和意气轩昂的胸襟气度。呜呼，当那位老哥抬头挺腰、神采焕发向权势发出挑战之时，恰是中国东汉王朝初期，中国知识份子和政府官员，却正在金銮上双膝下跪，喊叫万岁之时。这是两种文化显明的对比，中国人似乎勇於屈膝，而且动不动就屈膝。实在被逼急啦，就手拿大刀，索性反叛。始终不习惯平等面对。而民主的精神，就是要平等面对，谁也不高过谁，谁也不低过谁。

——直到今天为止，我们还常看到一种悲惨的景观，一些地位卑弱的人，包括可敬的柏杨先生在内，跟权钱交加的老爷握手时，除了猛握，还猛撅屁股鞠躬。

想到这里，忍不住要嚷：「我们已经比庞贝晚了两千年，为啥还学不会？为啥还学不会？」

丑陋的中国人

本文是柏杨于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在美国爱荷华大学讲辞，吕嘉行记录。

多少年以来，我一直想写一本书，叫《丑陋的中国人》。我记得美国有一本《丑陋的美国人》，写出来之后，美国国务院拿来做为他们行动的参考。日本人也写了一本《丑陋的日本人》，作者是驻阿根廷的大使，他阁下却被撤职，这大概就是东方和西方的不同。中国比起日本，好像又差一级，假定我把这本书写出来的话，可能要麻烦各位去监狱给我送饭，所以我始终没有写。但是我一直想找个机会，把它作一个口头报告，请教于全国各阶层朋友。不过作一个口头报告也不简单，在台北，请我讲演的人，一听说要讲这个题目，就立刻不请我了。所以，今天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用「丑陋的中国人」讲演，我感到非常高兴，感谢各位给我这个机会。

有一次，台中东海大学请我演讲，我告诉他们这个题目，我问同学会会长：「会不会有问题？」他说：「怎么会有问题？」我对他说：「你去训导处打听一下，因为我这个人本来就被当作问题人物，又讲一个问题题目，那可是双料。」跟训导处谈过之后，他打电话到台北来说：「问题是没有的，不过题目是不是可以改一改？训导处认为题目难听。」接着把他拟定的一个很长的冠冕堂皇的题目告诉我，他问：「同意不同意？」我说：「当然不同意，不过你一定要改，只好就改！」那是我第一次讲有关「丑陋的中国人」。我对他说：「希望我讲的时候能做个录音，以后我就可以把它改写成一篇文章。」他慷慨承诺。结果讲过之后，把录音带寄来，只有开头的几句话，以后就没有了声音。

今年我六十五岁，台北的朋友在三月七日给我做了一个生日，我对他们说：「我活了六十五岁，全是艰难的岁月！」我的意思是：不仅仅我个人艰难，而是所有的中国人都艰难。在座的朋友都很年轻，尤其是来自台湾的朋友们，多数拥有富裕的经济环境，同你们谈「艰难」，你们既不爱听，也不相信，更不了解。我所谈的艰难，不是个人问题，也不是政治问题，而是超出个人之外的，超出政治层面的整个中国人问题。不仅仅是一个人

经历了患难，不仅仅是我这一代经历了患难。假使我们对这个患难没有了解，对这个有毒素的文化没有了解，那么我们的灾祸还会再度发生，永远无尽无期。

在泰国考伊兰难民营中的难民，百分之九十是从越南、柬埔寨、寮国被驱逐出来的中国人（我们所讲的「中国人」不是国籍的意思，而是指血统或文化）。有一位中国文化大学华侨研究所的女学生，是派到泰国为难民服务的服务团的一员，到了那里几天之后，不能忍受，哭着回来。她说：「那种惨状我看不下去。」后来我到了泰国，发现中国难民的处境使人落泪。好比说：中国人不可以有私有财产，而且不能有商业行为，假使你的衣服破了，邻居太太替你缝两针，你给她半碗米作为回报，这就是商业行为，然后泰国士兵会逼着那位太太全身脱光，走到裁判所，问她：「你为什么做这种违法的事情？」这只是一件很轻微的侮辱，我除了难过和愤怒外，只有一个感慨——中国人造了什么孽？为什么受到这种待遇？

前年，我同我太太从巴黎的地下铁出来，看到一个卖首饰的摊子，卖主是一个东方面孔的中年妇女，我同我太太一面挑，一面讲，卖主忽然用中国话向我们解释，我们觉得很亲切，问她：「你怎么会讲中国话？」她说：「我是中国人，从越南逃出来的。」他就住在考伊兰难民营，一面说，一面呜咽，我只好安慰她：「至少现在还好，没有挨饿。」在告辞转身时，听到她叹了一口气：「唉！做一个中国人好羞愧！」我对这一声叹息，一生不忘。

十九世纪的南洋群岛，就是现在的东南亚，那时还是英国和荷兰的属地，有一个英国驻马来西亚的专员说：「做十九世纪的中国人是一个灾难。」因为他看到中国人在南洋群岛像猪仔一样，无知无识，自生自灭，而且随时会受到屠杀。我觉得，二十世纪的中国人比十九世纪的中国人，灾难更大。最使我们痛苦的是，一百年来，中国人的每一个盼望，几乎全部归于幻灭。来了一个盼望，以为中国会从此好起来，结果不但使我们失望，反而更坏。再来一个盼望，而又是一个幻灭，又是一个失望，又是一个更坏。一而再，再而三。民族固然是长远的，个人的生命却是有限。人生能有几个大的盼望？人生能有几个大的理想，经得起

破灭？展望前途，到底是光明的？还是不光明的？真是一言难尽。四年前，我在纽约讲演，讲到感慨的地方，一个人站起来说：「你从台湾来，应该告诉我们希望，应该鼓舞我们民心，想不到你却打击我们。」一个人当然需要鼓励，问题是，鼓励起来之后怎么办？我从小就受到鼓励，五、六岁的时候，大人就对我说：「中国的前途就看你们这一代了！」我想我的责任太大，负担不起。后来我告诉我的儿子：「中国的前途就看你们这一代了！」现在，儿子又告诉孙子：「中国的前途就看你们这一代了！」一代复一代，一代何其多？到哪一代才能够好起来？

在中国广大的大陆上，「反右」之后接着又来一个「文化大革命」，天翻地覆，自人类有历史以来，还没有遇到过这么大的一场人造浩劫，不仅是生命的损失，最大的损失是对人性的摧残，和对高贵品德的摧残。人如果离开了人性和高贵的品德，就跟禽兽毫无区别。十年浩劫，使许多人都成了禽兽。这样一个民族，品质堕落到这种地步，怎么能够站得起来？

在马来西亚，华人占百分之三十几，有次我去博物馆参观，里面有马来文，有英文，就是没有华文。这不是说有华文就好，没有华文就不好，那是另外一个问题。这个现象一方面说明，马来人的心胸不够宽广，另一方面，也说明华人没有力量，没有地位，没有受到尊重。泰国的华人说：「我们掌握了泰国稻米的命脉。」不要自己安慰自己，一个法令下来，你什么都没有了。

现在，大家谈论最多的是香港，任何一个国家，她的土地被外国抢走，都是一种羞耻。等到收复它的时候，就像失去的孩子一样，回到母亲的怀抱，双方都非常欢喜。各位都知道，法国将阿尔萨斯、洛林两个省割给德国的事情，当它们丧失的时候，是多么痛苦，它们回归的时候，又是多么快乐。可是我们的香港，一听说要回归祖国，立刻吓得魂飞魄散。这是怎么一回事？至于我们在台湾，有些台湾省籍的青年和有些外省籍的青年，主张台湾独立。想当年，三十年前，当台湾回归祖国的时候，大家高兴得如痴如狂，真是像一个迷路的孩子，回到母亲的怀抱一样。三十年之后，为什么产生了要离家出走的想法？赛浦路斯，一边是土耳其人，一边是希腊人，根本是两码子事；言语不一样，种族不一样，宗教不一样，什么都不一样，土耳其人可以这样做。而

我们，同一个血统，同一个长相，同一个祖先，同一种文化，同一种文字，同一种语言，只不过住的地域不同而已，怎么会有这种现象？

这种种事情，使得做为一个中国人，不但艰难，而且羞辱、痛苦。就是身在美国的中国人，你不晓得他是怎么一回事，左、右、中、独、中偏左、左偏中、中偏右、右偏中等等，简直没有共同语言。互相把对方当作杀父之仇，这算是一个什么样的民族？这算是一个什么样的国家？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像中国那么历史悠久，没有一个国家有我们这样一脉相传的文化，而且这个文化曾经达到高度的文明。现代的希腊人跟从前的希腊人无关，现代的埃及人跟从前的埃及人无关，而现代的中国人却是古中国人的后裔，为什么这样一个庞大的国家，这样一个庞大的民族，落到今天这种丑陋的地步？不但受外国人欺负，更受自己人欺负——受暴君、暴官、暴民的欺负。有时候我在外国公园里停一下，看到外国小孩，他们是那么快乐，我从内心产生羡慕。他们没有负担，他们的前途坦荡，心理健康，充满欢愉。我们台湾的孩子，到学校去念书，戴上近视眼镜，为了应付功课的压力，六亲不认。他母亲昏倒在地，他去扶她，母亲悲怆的喊：「我死了算了，管我干什么？你用功罢！你用功罢！」我太太在教书的时候，偶尔谈到题外做人的话，学生马上就抗议：「我们不要学做人，我们要学应付考试。」再看大陆上的一些孩子，从小就要斗，就要诈欺，就要练习出卖朋友同志，就要满口谎言，多可怕的教育，我们要靠下一代，下一代却是这种样子。

我在台湾三十多年，写小说十年，写杂文十年，坐牢十年，现在将是写历史十年，平均分配。为什么我不写小说了？我觉得写小说比较间接，要透过一个形式，一些人物，所以我改写杂文。杂文像匕首一样，可以直接插入罪恶的心脏。杂文就好像一个人坐在司机的旁边，一直提醒司机，你已经开错了，应该左转，应该右转，应该靠边走，不应该在双黄线上超车，前面有桥，应该放缓油门，前面有一个十字路口，有红灯等等。不停的提醒，不停的叫，叫多了以后就被关进大牢。掌握权柄的人认为：只要没有人指出他的错误，他就永远没有错误。

我自己在牢房里沉思，我为什么坐牢？我犯了什么罪？犯了

什么法？出狱之后，我更不断的探讨，像我这样的遭遇，是不是一个变态的、特殊的例子？我到爱荷华，正式和大陆的作家在一起，使我发现，像我这种人，上帝注定要我坐牢，不在台湾坐牢，就在大陆坐牢。他们同我讲：「你这个脾气，到不了红卫兵，到不了文化大革命，反右就把你反掉了。」为什么一个中国人，稍微胆大心粗一点，稍微讲一点点实话，就要遭到这种命运？我遇到很多在大陆坐过牢的人，我问他们：「你为什么坐牢？」他们说：「讲了几句实话。」就是这样。为什么讲了几句实话就会遭到这样的命运？我认为这不是个人的问题，而是中国文化的问题。前几天，有位从北京来的「全国作家协会」的党书记，我同他谈，把我气得讲不出话来。我觉得我吵架还满有本领，可是那一次真把我一棍子打闷了。但不能怪他，甚至于在台北关我的特务，都不能责备，换了各位，在那个环境之中，纳入那种轨道之后，也可能会有那样的反应，因为你觉得做得是对的。我也会那样做，因为我认为我做得是对的，甚至可能比他们更坏。常听到有人说：「你的前途操在自己手里。」我年纪大了之后，觉得这话很有问题，事实上是，一半操在自己之手，一半操在别人之手。

一个人生活在世上，就好像水泥搅拌器里的石子一样，运转起来之后，身不由主。使我们感觉到，不是某一个人的问题，而是社会问题，而是文化问题。耶稣临死的时候说：「宽容他们！他们做的他们不知道。」年轻时候读这句话，觉得稀松平常，长大之后，也觉得这句话没有力量。但是到了我现在这个年龄，才发现这句话多么深奥、多么痛心。使我想到我们中国人，成了今天这个样子，我们的丑陋，来自于我们不知道我们丑陋。我到爱荷华，因为中华民国跟美国没有邦交，我们夫妇的经费是由爱荷华大学出一半，再由私人捐助一半，捐助一半的是爱荷华燕京饭店老板，一位从没有回过中国的中国人裴竹章先生，我们从前没见过面，捐了一个这么大的数目，使我感动。他和我谈话，他说：「我在没有看你的书之前，我觉得中国人了不起，看了你的书之后，才觉得不是那么一回事，所以说，我想请你当面指教。」

斐竹章先生在发现我们文化有问题后，深思到是不是我们中国人的品质有问题？我第一次出国时，孙观汉先生跟我讲：「你

回国之后，不准讲一句话——唉！中国人到哪里都是中国人。」我说：「好，我不讲。」回国之后，他问我：「你觉得怎么样？」我说：「还是不准讲的那句话——中国人到哪里都是中国人。」他希望我不要讲这句话，是他希望中国人经过若干年后，有所改变，想不到并没有变。是不是我们中国人的品质真的有了问题？是不是上帝造我们中国人的时候，就赋给我们一个丑陋的内心？我想不应是品质问题，这不是自我安慰，中国人可是世界上最聪明的民族之一，在美国各大学考前几名的，往往是中国人，许多大科学家，包括中国原子科学之父孙观汉先生，诺贝尔奖金得主杨振宁、李政道先生，都是第一流的头脑。中国人并不是品质不好，中国人的品质足可以使中国走到一个很健康、很快乐的境界，我们有资格做到这一点，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会成为一个很好的国家。但我们不必整天要我们的国家强大，国家不强大有什么关系？只要人民幸福。在人民幸福了之后，再去追求强大不迟。我想我们中国人有高贵的品质。但是为什么几百年以来，始终不能使中国人脱离苦难？什么原因？

我想冒昧的提出一个综合性的答案，那就是，中国传统文化中有一种滤过性病毒，使我们子子孙孙受了感染，到今天都不能痊癒。有人说：「自己不争气，却怪祖先。」这话有一个大漏洞。记得易卜生有一出名剧（按，《群鬼》），有梅毒的父母，生出个梅毒的儿子，每次儿子病发的时候，都要吃药，有一次，儿子愤怒的说：「我不要这个药，我宁愿死，你看你给我一个什么样的身体？」这能怪他而不怪他的父母？我们不是怪我们的父母，我们不是怪我们的祖先，假定我们要怪的话，我们要怪我们的祖先给我们留下什么样的文化？这么一个庞大的国度，拥有全世界四分之一人口的一个庞大民族，却陷入贫穷、愚昧、斗争、血腥等等的流沙之中，难以自拔。我看到别的国家人与人之间的相处，心里充满了羡慕。这样的一个传统文化，产生了现在这样的一个现象，使我们中国人具备了很多种可怕的特征。

最明显的特征之一就是脏、乱、吵。台北曾经一度反脏乱，结果反了几天也不再反了。我们的厨房脏乱，我们的家庭脏乱。有很多地方，中国人一去，别人就搬走了。我有一个小朋友，国立政治大学毕业的，嫁给一个法国人，住在巴黎，许多朋友到欧洲旅行，都在她家打过地铺。她跟我说：「她住的那栋楼里，法

国人都搬走了，东方人都搬来了。」（东方人的意思，有时候是指整个东方，有时候专指中国人。）我听了很难过，可是随便看看，到处是冰淇淋盒子、拖鞋；小孩子到处跑，到处乱画，空气里有潮湿的霉味。我问：「你们不能弄干净吗？」她说：「不能。」不但外国人觉得我们脏，我们乱，经过这么样提醒之后，我们自己也觉得我们脏、我们乱。至于吵，中国人的嗓门之大，真是天下无双，尤以广东老乡的嗓门最为叫座。有个发生在美国的笑话：两个广东人在那里讲悄悄话，美国人认为他们就要打架，急拨电话报案，警察来了，问他们在干什么？他们说：「我们正耳语。」

为什么中国人声音大？因为没有安全感，所以中国人嗓门特高，觉得声音大就是理大，只要声音大、嗓门高，理都跑到我这里来了，要不然我怎么会那么气愤？我想这几点足够使中国人的形象受到破坏，使我们的内心不能平安，因为吵、脏、乱，自然会影响内心，窗明几净和又脏又乱，是两个完全不一样的世界。

至于中国人的窝里斗，可是天下闻名的中国人的重要特性。每一个单独的日本人，看起来都像一条猪，可是三个日本人加起来就是一条龙，日本人的团队精神使日本所向无敌！中国人打仗打不过日本人，做生意也做不过日本人，就在台北，三个日本人做生意，好，这次是你的，下次是我的。中国人做生意，就显现出中国人的丑陋程度，你卖五十，我卖四十，你卖三十，我卖二十。所以说，每一个中国人都是一条龙，中国人讲起话来头头是道，上可以把太阳一口气吹灭，下可以治国平天下。中国人在单独一个位置上，譬如在研究室里，在考场上，在不需要有人际关系的情况下，他可以有了不起的发展。但是三个中国人加在一起——三条龙加在一起，就成了一条猪、一条虫，甚至连虫都不如。因为中国人最拿手的是内斗。有中国人的地方就有内斗，中国人永远不团结，似乎中国人身上缺少团结的细胞，所以外国人批评中国人不知道团结，我只好说：「你知道中国人不团结是什么意思？是上帝的意思！因为中国有十亿人口，团结起来，万众一心，你受得了？是上帝可怜你们，才教中国人不团结。」我一面讲，一面痛彻心腑。

中国人不但不团结，反而有不团结的充份理由，每一个人都

可以把这个理由写成一本书。各位在美国看得最清楚，最好的标本就在眼前，任何一个华人社会，至少分成三百六十五派，互相想把对方置于死地。中国有一句话：「一个和尚担水吃，两个和尚抬水吃，三个和尚没水吃。」人多有什么用？中国人在内心上根本就不了解合作的重要性。可是你说他不了解，他可以写一本团结重要的书给你看看。我上次（一九八一）来美国，住在一个在大学教书的朋友家里，谈得头头是道，天文地理，怎么样救国等等，第二天我说：「我要到张三那儿去一下。」他一听是张三，就眼冒不屑的火光，我说：「你送我去一下吧！」他说：「我不送，你自己去好了。」都在美国学校教书，都是从一个家乡来的，竟不能互相容忍，那还讲什么理性？所以中国人的窝里斗，是一项严重的特征。

各位在美国更容易体会到这一点，凡是整中国人最厉害的，不是外国人，而是中国人。凡是出卖中国人的，也不是外国人，而是中国人。凡是陷害中国人的，不是外国人，而是中国人。在马来西亚就有这样的一个故事：有一个朋友住在那儿开矿，一下子被告了，告得很严重，追查之下，告他的原来是个老朋友，一块从中国来的，在一起打天下的。朋友质问他怎么做出这种下流的事？那人说：「一块儿打天下是一块儿打天下，你现在高楼大厦，我现在搞的没办法，我不告你告谁？」所以搞中国人的还是中国人。譬如说，在美国这么大的一个国度，沧海一粟，怎么会有人知道你是非法入境？有人告你么！谁告你？就是你身边的朋友，就是中国人告你。

有许多朋友同我说：如果顶头上司是中国人时，你可要特别注意，特别小心，他不但不会提升你，裁员时还会先开除你，因为他要「表示」他大公无私，所以我们怎么能跟犹太人比？我常听人说：「我们同犹太人一样，那么勤劳。」我觉得这话应该分两部份来讲，一个是，中国人的勤劳美德，在大陆已被四人帮整个破坏。几千年下来，中国唯一最重要的美德——勤劳，现在已不存在。第二，我们拿什么来跟犹太人比？像报纸上说的：以色列国会里吵起来了，不得了啦，三个人有三个意见。但是，却故意抹杀一件事情，一旦决定了之后，却是一个方向，虽然吵得一塌糊涂，外面还在打仗，敌人四面包围，仍照旧举行选举！各位都明白，选举的意义是必须有一个反对党，没有反对党的选举，不

过是一台三流的野台戏。在我们中国，三个人同样有三个意见，可是，跟以色列不一样的是，中国人在决定了之后，却是三个方向。好比说今天有人提议到纽约，有人提议到旧金山，表决决定到纽约。如果是以色列人，他们会去纽约。如果是中国人，哼，你们去纽约，我有我的自由，我还是去旧金山。我在英国影片中，看见一些小孩子在争，有的要爬树，有的要游泳，闹了一阵子之后决定表决，表决通过爬树，于是大家都去爬树。我对这个行为有深刻的印象，因为民主不是形式，而是生活的一部份。我们的民主是「以示民主」，投票的时候，大官还要照个相，表示他降贵纡尊，民主并没有成为他生活的一部份，只成为他表演的一部份。

中国人的不能团结，中国人的窝里斗，是中国人的劣根性。这不是中国人的品质不够好，而是中国的文化中，有滤过性的病毒，使我们到时候非显现出来不可，使我们的行为不能自我控制！明明知道这是窝里斗，还是要窝里斗。锅砸了大家都吃不成饭，天塌下来有个子高的可以顶。因为这种窝里斗的哲学，使我们中国人产生了一种很特殊的行为——死不认错。各位有没有听到中国人认过错？假如你听到中国人说：「这件事我错了。」你就应该为我们国家民族额手称庆。我女儿小的时候，有一次我打了她，结果是我错怪了她，她哭得很厉害，我心里很难过，我觉得她是幼小无助的，她只能靠父母，而父母突然翻脸，是多么可怕的一件事。我抱起她来，我说：「对不起，爸爸错了，爸爸错了，我保证以后不再犯，好女儿，原谅爸爸。」她很久很久以后才不哭。这件事情过去之后，我心里一直很痛苦，但是我又感到无限骄傲，因为我向我的女儿承认自己错误。

中国人不习惯认错，反而有一万个理由，掩盖自己的错误。有一句俗话：「闭门思过。」思谁的过？思对方的过！我教书的时候，学生写周记，检讨一周的行为，检讨的结果是：「今天我被某某骗了，骗我的那个人，我对他这么好，那么好，只因为我太忠厚。」看了对方的检讨，也是说他太忠厚。每个人检讨都觉得自己太忠厚，那么谁不忠厚呢？不能够认错是因为中国人丧失了认错的能力。我们虽然不认错，错还是存在，并不是不认错就没有错。为了掩饰一个错，中国人就不能不用很大的力气，再制造更多的错，来证明第一个错并不是错。所以说，中国人喜欢讲

大话，喜欢讲空话，喜欢讲假话，喜欢讲谎话，更喜欢讲毒话——恶毒的话。不断夸张我们中华民族大汉天声，不断夸张中国传统文化可以宏扬世界。因为不能兑现的缘故，全都是大话、空话。我不再举假话、谎话的例子，但中国人的毒话，却十分突出，连闺房之内，都跟外国人不同，外国夫妻昵称「蜜糖」「打铃」，中国人却冒出：「杀千刀的」，一旦涉及政治立场或争权夺利的场合，毒话就更无限上纲，使人觉得中国人为什么这么恶毒、下流？

我有位写武侠小说的朋友，后来改行做生意，有次碰到他，问他做生意可发了财？他说：「发什么财？现在就要上吊！」我问他为什么赔了？他说：「你不晓得，和商人在一起，同他讲了半天，你还是不知道他主要的意思是什么。」很多外国朋友对我说：「和中国人交往很难，说了半天不晓得他心里什么想法。」我说：「这有什么稀奇，不要说你们洋人，就中国人和中国人来往，都不知道对方心里想的什么。」要察言观色，转弯抹角，问他说：「吃过饭没有？」他说：「吃了！」其实没有吃，肚子还在叫。譬如说选举，洋人的作风是：「我觉得我合适，请大家选我。」中国人却是诸葛亮式的：即令有人请他，他也一再推辞：「唉！我不行啊！我哪里够资格？」其实你不请他的话，他恨你一辈子。好比这次请我讲演，我说：「不行吧！我不善于讲话呀！」可是真不请我的话，说不定以后台北见面，我会飞一块砖头报你不请我之仇。一个民族如果都是这样，会使我们的错误永远不能改正。往往用十个错误来掩饰一个错误，再用一百个错误来掩饰十个错误。

有一次我去台中看一位英国教授，有一位也在那个大学教书的老朋友，跑来看我，他说：「晚上到我那儿去吃饭。」我说：「对不起，我还有约。」他说：「不行，一定要来！」我说：「好吧！到时候再说。」他说：「一定来，再见！」我们中国人心里有数，可是洋人不明白，办完事之后，到了吃晚饭的时候，我说：「我要回去了！」英国教授说：「哎！你刚才不是和某教授约好了的吗？要到他家去啊！」我说：「哪有这回事？」他说：「他一定把饭煮好了等你。」外国人就不懂中国人这种心口不一的这一套。

这种种情形，使中国人生下来就有很沉重的负担，每天都要去揣摩别人的意思，如果是平辈朋友，还没有关系。如果他有权势，如果他是大官，如果他有钱，而你又必须跟他接近，你就要时时刻刻琢磨他到底在想什么？这些都是精神浪费。所以说，有句俗话：「在中国做事容易，做人难。」「做人」就是软体文化，各位在国外住久了，回国之后就会体会到这句话的压力。做事容易，二加二就是四，可是做人就难了，二加二可能是五，可能是一，可能是八百五十三，你以为你讲了实话，别人以为你是攻击——你难道要颠覆政府呀？这是一个严重的课题，使我们永远在一些大话、空话、假话、谎话、毒话中打转。我有一个最大的本领，开任何会议时，我都可以坐在那里睡觉，睡醒一觉之后，会也就结束。为什么呢？开会时大家讲的都是连他自己都不相信的话，听不听都一样。不只台湾如此，大陆尤其严重。今年（一九八四）参加国际作家写作计画的一位大陆著名女作家谌容，写了一篇小说〈真真假假〉，推荐给各位，务请拜读。环境使我们说谎，使我们不能诚实。我们至少应该觉得，坏事是一件坏事，一旦坏事被我们认为是一件荣耀的事，认为是无所谓的事的话，这个民族的软体文化就开始下降。好比说偷东西被认为是无所谓的事，不是不光荣的事，甚至是光荣的事，这就造成一个危机，而我们中国人正面对这个危机。

因为中国人不断的掩饰自己的错误，不断的讲大话、空话、假话、谎话、毒话，中国人的心灵遂完全封闭，不能开阔。中国的面积这么大，文化这么久远，泱泱大国，中国人应该有一个什么样的心胸？应该是泱泱大国的心胸。可是我们泱泱大国民的心胸只能在书上看到，只能在电视上看到。你们看过哪一个中国人有泱泱大国民的胸襟？只要瞪他一眼，马上动刀子。你和他意见不同试一试？洋人可以打一架之后回来握握手，中国人打一架可是一百年的仇恨，三代都报不完的仇恨！为什么我们缺少海洋般的包容性？

没有包容性的性格，如此这般狭窄的心胸，造成中国人两个极端，不够平衡。一方面是绝对的自卑，一方面是绝对的自傲。自卑的时候，成了奴才；自傲的时候，成了主人！独独的，没有自尊。自卑的时候觉得自己是团狗屎，和权势走得越近，脸上的笑容越多。自傲的时候觉得其他人都是狗屎，不屑一顾；变成了

一种人格分裂的奇异动物。

在中国要创造一个奇蹟很容易，一下子就会现出使人惊异的成绩。但是要保持这个奇蹟，中国人却缺少这种能力。一个人稍稍有一点可怜的成就，于是耳朵就不灵光了，眼睛也花了，路也不会走了，因为他开始发烧。写了两篇文章就成了一个作家，拍了两部电影就成了电影明星，当了两年有点小权的官就成了人民救星，到美国来念了两年书就成了专家学人；这些都是自我膨胀。台湾曾经出过一个车祸，国立台湾师范大学的毕业生出去旅行，车掌小姐说：「我们这位司机先生，是天下一流的司机，英俊、年轻。」那位司机先生立刻放开方向盘，向大家拱手致意。这就是自我膨胀，他认为他技术高明，使他虽不扶方向盘，照样可以开车。若干年前，看过一部电影。有一次，罗马皇帝请了一个人来表演飞翔，这个人自己做了一对翅膀，当他上塔之前，展示给大家看，全场掌声雷动。他一下子膨胀到不能克制，觉得伟大起来，认为不要这对翅膀照样可以飞，接着就顺着梯子往上爬，他太太拉他说：「没有这个东西是不能飞的，你怎么可以这个样子？」他说：「你懂什么？」他太太追他，他就用脚踩他太太的手。他到了塔上后，把盖子一盖，伟大加三级，再往下一跳，噗通一声就没有了。观众大发脾气：我们出钱是看飞的，不是看摔死人的，教他太太飞。他太太凄凉的对她丈夫在天之灵说：「你膨胀的结果是，害了你自己，也害了你的妻子。」

中国人是天下最容易膨胀的民族，为什么容易膨胀？因为中国人「器小易盈」，见识太少、心胸太窄，稍微有一点气候，就认为天地虽大，已装他不下。假如只有几个人如此，还没有关系，假使全民族，或是大多数，或者是较多数的中国人都如此的话，就形成了民族的危机。中国人似乎永远没有自尊，以至于中国人很难有平等观念。你如果不是我的主人，我便是你的主人。这种情形影响到个人心态的封闭，死不认错。可是又不断有错，以致使我们中国人产生一种神经质的恐惧。举一个例子来说明：台北有个朋友，有一次害了急病，被抬到中心诊所，插了一身管子，把他给救活了。两三天之后，他的家人觉得中心诊所费用较贵，预备转到荣民总医院，就跟医生去讲，医生一听之下，大发雷霆，说：「我好不容易把他的命救回来，现在要转院呀。」于是不由分说，把管子全部拔下，病人几乎死掉。朋友向我谈起这

件事时，既悲又愤，我向他说：「你把那医生的名字告诉我，我写文章揭发他。」他大吃一惊说：「你这个人太冲动、好事，早知道不跟你讲。」我听了气得发疯，我说：「你怕什么？他只不过是个医生而已，你再生病时，不找他便是了，难道他能到你家非看病报复不可？再说，他如果要对付的话，也只能对付我，不会对付你。是我写的，我都不怕，你怕什么？」他说：「你是亡命之徒。」我觉得我应该受到赞扬的，反而受到他的奚落。我想这不是他一个人的问题，他是我很好的朋友，人也很好，他讲这些话是因为他爱护我，不愿意我去闯祸。然而这正是神经质的恐惧，这个也怕，那个也怕。

记得我第一次到美国来，纽约发生了一次抢案，是一个中国人被抢，捉到强盗后，他不敢去指认。每个人都恐惧得不得了，不晓得什么是自己的权利，也不晓得保护自己的权利，每遇到一件事情发生，总是一句话：「算了，算了。」「算了算了」四个字，不知害死了多少中国人，使我们民族的元气，受到挫伤。我假如是一个外国人，或者，我假如是一个暴君，对这样一个民族，如果不去虐待她的话，真是天理不容。这种神经质的恐惧，是培养暴君、暴官最好的温床，所以中国的暴君、暴官，永远不会绝迹。中国传统文化里——各位在《资治通监》中可以看到——一再强调明哲保身，暴君暴官最喜欢、最欣赏的就是人民明哲保身，所以中国人就越来越堕落萎缩。

中国文化在春秋战国时代，是最灿烂的时代，但是从那个时代之后，中国文化就被儒家所控制。到了东汉，政府有个规定，每一个知识份子的发言、辩论、写文章，都不能超出他老师告诉他的范围，这叫做「师承」。如果超出师承，不但学说不能成立，而且还违犯法条。这样下来之后，把中国知识份子的想像力和思考力，全都扼杀、僵化。就像用塑胶口袋往大脑上一套，滴水不进。一位朋友说：「怎么没有思考力？我看报还会发牢骚。」思考是多方面的事，一件事不仅有一面，不仅有两面，甚至有很多面。孙观汉先生常用一个例子，有一个球，一半白，一半黑，看到白的那半边的人，说它是个白球，另一边的人，则说它是个黑球，他们都没有错，错在没有跑到另一边去看，而跑到另一边看，需要想像力和思考力。当我们思考问题时，应该是多方面的。

有一则美国的小幽默，一位气象学系老师举行考试，给学生一个气压计，叫他用「气压计」量出楼房的高度——意思当然是指用「气压」测量高度，但那位学生却用很多不同方法，偏偏不用「气压」，老师很生气，就给他不及格，学生控诉到校方委员会，委员会就问他为什么要那么回答？他说：「老师要我用那个『气压计』来量楼有多高，他并没有说一定要用『气压』，我当然可以用我认为最简单的方法？」委员会的人问他：「除了那些方法之外，还有没有其他的方法？」学生说：「还有很多，我可以用绳子把气压计从楼上吊下来，再量绳子，就知道楼有多高了。」「还有没有别的方法？」学生说：「还有，我可以找到这栋楼房的管理员，把这个气压计送给他，让他告诉我这个楼有多高。」这个学生并不是邪门，他所显示的意义，就是一种想像力和思考力，常使浆糊脑筋吓死。

还有一种「买西瓜学」，老板对伙计说：「你一出门，往西走，第一道桥那里，就有卖西瓜的，你给我买两斤西瓜。」伙计一出门，往西走，没有看见桥，也没有卖西瓜的，于是就空手回来。老板骂他混蛋，没有头脑。他说：「东边有卖的。」老板问他：「你为什么不到东边去？」他说：「你没叫我去。」老板又骂他混蛋。其实老板觉得这个伙计老实，服从性强，没有思考能力，才是真正的安全可靠。假如伙计出去一看，西边没有，东边有，就去买了，瓜又便宜、又甜。回去之后老板会夸奖他说：「你太聪明了，了不起，做人正应该如此，我很需要你。」其实老板觉得这个家伙靠不住，会胡思乱想。各位，有思考能力的奴隶最危险，主子对这种奴隶不是杀就是赶。这种文化之下孕育出来的人，怎能独立思考？因为我们没有独立思考训练，也恐惧独立思考，所以中国人也缺乏监赏能力，什么都是和稀泥，没有是非，没有标准。中国到今天这个地步，应该在文化里找出原因。

这个文化，自从孔丘先生之后，四千年间，没有出过一个思想家！所以认识字的人，都在那里注解孔丘的学说，或注解孔丘门徒的学说，自己没有独立的意见，因为我们的文化不允许这样做，所以只好在这潭死水中求生存。这个潭，这个死水，就是中国文化的酱缸，酱缸发臭，使中国人变得丑陋。就是由于这个酱缸深不可测，以至许多问题，无法用自己的思考来解决，只好用

其他人的思考来领导。这样的死水，这样的酱缸，即使是水蜜桃丢进去也会变成干屎橛。外来的东西一到中国就变质了，别人有民主，我们也有民主，我们的民主是：「你是民，我是主。」别人有法制，我们也有法制，别人有自由，我们也有自由，你有什么，我就有什么。你有斑马线，我也有斑马线——当然，我们的斑马线是用来引诱你给车子压死的。

要想改变我们中国人的丑陋形象，只有从现在开始，每个人都想办法把自己培养成监赏家。我们虽然不会演戏，却要会看戏，不会看戏的看热闹，会看戏的看门道。监赏家本身就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我记得刚到台湾的时候，有一个朋友收集了很多贝多芬的唱片，有七、八套，我请求他送一套或卖一套给我，他当场拒绝，因为每一套都由不同的指挥和乐队演奏，并不一样。我听了很惭愧，他就是一个监赏家。

上一次美国总统竞选的时候，我们看到候选人的辩论，从不揭露对方阴私，因为这样做选民会觉得你水准不够，丧失选票。中国人的作法就不一样，不但专门揭露阴私，而且制造阴私，用语恶毒。什么样的土壤长什么样的草，什么样的社会就产生什么样的人。人民一定要自己够水准，人民自己如果不够水准，还去怪谁？对一个不值得尊敬的人，我们却直着脖子叫他万岁，那你能怪他骑到你头上？拿钱买选票这种事情，使人痛心，选民在排着队选举，一看到人在付钱买票，有人就问：「怎么不给我呀？」这个人还配实行民主？民主是要自己争取的，不能靠别人赏赐。现在，常有人讲：「政府放宽多了。」这是很可怕的事情，自由、权利是我们的，你付给我，我有，你不付给我，我也有。我们如果有监赏能力，就一定要争取选举，严格选择对象；我们没有监赏的能力，连美女和麻子脸都分不出，能够怪谁？好比说画画，假使我柏杨画了毕加索的假画，有人看到说：「这真好！」花五十万美金买下来了，请问你买了假画能怪谁？是你瞎了眼！是你没有监赏能力。可是在这种情况之下，真的毕加索的画就不会有人买下，假画出笼，真画家只好饿死。买了假画不能怪别人，只能怪自己。就好像有一个人请来了一个裁缝师傅修他的门，结果把门装颠倒了，主人说：「你瞎了眼？」裁缝师傅说：「谁瞎了眼？瞎了眼才找错人！」这个故事我们要再三沉思，没有监赏能力，就好像是瞎了眼的主人。

中国人有这么多丑陋面，只有中国人才能改造中国人，但是外国人有义务帮助我们——不是经济帮助，而是文化帮助。因为中国船太大，人太多，沉下去之后，会把别人也拖下漩涡淹死。在座的美国朋友，请接受我们伸出的双手。最后一点，我的感想是：我们中国人口太多，仅只十亿张大的口，连喜马拉雅山都能吞进去，使我们想到，中国人的苦难是多方面的，必须每一个人都要觉醒。如果我们每一个人都成为一个好的监赏家，我们就能监赏自己，监赏朋友，监赏国家领导人物。这是中国人目前应该走的一条路，也是唯一的一条路。

谢谢！

——原载一九八四·十一·十五·香港《百姓》半月刊十二·一·纽约《台湾与世界》杂志

十二·八·台北《自立晚报》

十二·十三·洛杉矶《论坛报》

正视自己的丑陋面

柏杨先生于一九八四年八月访问美国，在纽约逗留期间，于十一月十二日，在现任《北美日报》总编辑俞国基先生寓所，与《中国之春》杂志编辑部林樵清、李兆钦、黄仕中，及中国民联主席王炳章先生，进行了长时间的热烈谈话。柏杨先生在谈话中，着重谈了中国人的丑陋面及劣根性。他说，他走到哪里都要讲这个问题，以唤起中华民族对自身的反省。他认为，反省是走向进步的开始。

编辑部根据录音，对谈话进行了整理。文中，「中」代表《中国之春》，「柏」代表柏杨。

中：我知道您十分关心中国人的苦难，是不是在这方面告诉我们一些您的看法。

柏：你要看中国历史，五千年历史中，有几天是好日子？我们当然可以情绪化的高声呐喊：「我们很快乐，我们没有一天不快乐。」但是，如果仔细看古人歌颂的汉王朝、唐王朝是怎样记载，就知道我们中国人的命运，早就如此悲惨。不断发生「改朝换代型」的战争，不断遭遇到「瓶颈时代」的屠杀。好不容易迈过这两关，朝代稳定时，又有倾盆大雨般的暴君和贪官污吏，对人民百般虐待。

中：这是过去的事了，现在您的感受是什么？

柏：我小时候亲眼看到国民党精彩的一面——那种热情澎湃和充满新希望的情况。我是河南人，国民党北伐到我家乡时，连乡下的农夫都身不由主的产生景仰、崇拜的心理。但是，后来希望化成了泡影。你说有什么办法？共产党建国时你们都还小吧？

中：我们大都在共产党建国前后出生的。

柏：那时我已三十岁，所以至少比你们大三十岁。

中：您是哪年离开大陆的？

柏：一九四九，所以比你们多了三十年的经历。我亲眼看到共产党同样了不起的蓬勃的一面。当时，人人都认为共产党是中国的救星。但是，没有想到，坏起来更可怕。大家都说共产党在晚年的毛泽东手中堕落了，但我想问题恐怕不那么简单，我一直在想所有这些毛病究竟出在哪里？

中：经您提醒，我们似乎听到了中国人的哭声！

柏：若干年前，我在洛杉矶有一次讲演，有人问我：你是否以当一个中国人为荣？我脱口而出说：我不以当一个中国人为荣。请您告诉我：中国人的荣耀在哪里？是我们的国家强？是我们的文明高？是我们民族对人类整个文化有建设性的贡献？是我们的音乐、绘画、文学，出类拔萃？我们到底有什么？请随便讲出一个，我们国家有而其他国家没有，或是我们可以和其他国家同享的荣耀，举得出来吗？

中：我们中华民族有五千年悠久文化，对世界也有贡献嘛。

柏：当然，我们有贡献，但只是过去有贡献。至少，最近五百年来，真不知道中国人有什么伟大贡献？五百年来，我们的文化产物却是专制、廷杖、内斗，和奴性的养成。

中：不是很多外国人崇拜孔老夫子吗？

柏：中国人崇拜释迦牟尼的更多，崇拜耶稣的更多。现在还有很多人崇拜马克思，崇拜林肯。

中：您认为为什么会有这种现象？

柏：洋大人去了一趟台北、北京，就被形容为崇拜中国文化。可是有这么多中国人跑到美国不肯回去，以当美国人为荣，是谁崇拜谁的文化？

中：您觉得哪个民族对全人类的贡献最大？

柏：我认为是盎格鲁撒克逊。第一、他们创立了议会政治制度，现在哪个国家不效法？第二、他们创立了陪审团制度，使司法走上清明。凡是英国的属地，获得独立之后，都用英国遗留下来的法治。英国一小撮人控制那么多的殖民地，就靠它的法治，你说，这个民族是不是有贡献？你说，我们中华民族在最近五百年来，贡献出什么？你说，中国人有美德！请问，中国人的美德在哪里？都在书上。中国人呈现出的特征是粗野、恶毒，不诚实、心胸狭窄。

中：中国人有句话说：不要以最坏的想法去猜测别人。但是实践上，偏偏以最坏的想法去猜测别人。我们应该透视自己、认识自己民族的问题。

柏：中国人最大的问题是：好话都是输出给别人用的，自己绝不沾染。

中：所以，这是文化方面的原因。

柏：是的，你们从大陆出来，对共产党不满意，搞起了民主运动。我想，这不应该是为自己的利益。如果是为你们自己的利益，回国起码有饭可吃。尤其你们留美回去，更有饭吃，不但有饭吃，而且饭碗还会特别大！我们这些在台湾争取人权、法治、自由、民主的人，还不是为了同一个理想？我十八岁就加入国民党，如果乖乖听话，现在起码可以有个小官可做。但是，为了这个理想，不但小官没做成，倒弄进牢房里去了。因此我想，为什么我们追求的一直追求不到？政权不好要它改革，它不改革怎么办？只好革命，只有这条路可走。可是，革不成功，头就革掉；革成功了，你又和他一样。

中：柏杨先生，你说你是国民党，可是国民党却开除了你？

柏：人的心路历程在不停的变，抗战初期，我曾参加战时工作干部训练，我们那时年轻，只知道国，不知道党。如果没有国，哪有党？流行的所谓「党国」，实在是天下最大的荒谬。我从小对蒋介石忠心耿耿，后来，他把国家治理成那个样子，使人痛心。但是，我想他是身不由己，他何尝不愿意国家好？他何尝不愿意民族好？毛泽东也是一样，他何尝不愿意国家好？他何尝不愿意民族好？是什么原因使他们身不由主？我想应该在中国文化中探本求源。

中：您是否做了这方面的探本求源工作？

柏：做了一些。目前，美国有什么，中国立刻也有什么。你有宪法，我也有宪法。但是，中国的宪法好像戏院门口的海报，谁上一次台，就变一次宪法，那又何必宪法？又如何使人相信宪法？这就跟我们的文化有关系。中国古时候的故事说，淮河之南的橘子，拿到淮河之北，就成了枳子。我们的文化就是淮河之北的文化，逾淮而枳，好像是，一个美国苹果，只要搬到中国，就立刻变成了干屎橛！酱缸的侵蚀力很强，你们在美国留学，学会了解此地的文化和政治制度。当你们把这些带回国之后，恐怕只要短短几年时间，它就会被淹灭。

中：所以您说中国文化是个酱缸，台湾的孙观汉先生写过几本书，他也是在抨击您所指的酱缸文化。请问，您所指的文化及您所说的民族性弱点（劣根性），是否是同一个东西？同一个问题？

柏：我先要有个声明，我不是学院派，关于「定义」这东西，无法给予精密的说明。我想写一本书叫《丑陋的中国人》，到现在未写的原因，是没有时间。但我受到《丑陋的美国人》《丑陋的日本人》两书的影响。这些书都是作者对自己国度丑陋面的一种感触，一种观察，一种检讨；不是纯学术性的一种分析。我也听过许多专家谈到民族性的问题，实在是术语太多，行话太多，而不是我原来的想法。但是我可以笼统的说，中国人的品质并不坏。例如在美国，学校考第一名的，很多都是华人，显示中国人智商并不低。而这种智商在单枪匹马时尤其显着，可是三个智商加在一起，就起了很大的变化，互相抵消。这就是中国的文化问题——酱缸可以消灭智商。至于酱缸如何形成？我认为形成原因并不很重要，因为到目前为止，我还不敢肯定到底出于哪一个因素。但就我个人认为，可能是受儒家思想影响所致。儒家思想从定于一尊以后，经过一百多年，到了东汉，成了一个模式。那个时候规定，凡是知识份子，不论他的思想、讲学、辩论，都不可以超过「师承」。学生只可围绕着老师所说的话团团转。如果讲得太多，超过老师，那就无效，而且有罪。不过汉王朝时的罪并不严重，但是到了明王朝、清王朝，如果官方规定用朱熹的话解释，就绝不可用王阳明的话解释，根本不允许知识份子思考，他们已完全替你思考好了。时间一久，知识份子的思考能力衰退。由于没有思考能力，因之也没有想像能力；由于没有想像能力，因之也没有监赏能力。

中：德国纳粹时代，希特勒对人民说：你们什么都不必想了，元首一切都为你们想好了。现在则是共产党宣称，党考虑的比大家都要周到。

柏：这是典型的法西斯专制、封建愚民政策。专制封建头子都坚持一种想法：他比任何人都聪明。有思考能力的奴隶是危险的，任何专制封建头子，都不准许有思考能力的人存在。

中：回顾中国历来统治者的政策，很多都是愚民政策。

柏：可是，思考力、想像力是创造发明的渊源。没有这种能力，便无法创造发明。甚至时间一久，连模仿力也会跟着衰退。因为模仿力中多少也要有一点创造发明能力。

中：到底是中国的文化造成了这样的民族性呢，还是中国民族性造成了这样的文化？或两者是孪生兄弟？

柏：你这问题太大，我想这是鸡生蛋、蛋生鸡问题。

中：还是将中国文化和中国人的民族性合起来谈吧，它们是不可分的。我一直有这样几个问题，希望获得解答：

一、中国文化及民族性的弱点显现在哪些方面？

二、其产生的原因是什么？

三、民族性的劣根性，与中国不能产生民主政治是否有关系？我们如何面对这一问题而使之改变？

我有一种体会，认为中国人之缺少法治观念，大概也属于民族性的问题。有一位来自台湾，在美受过教育的朋友，曾对我讲过一段经历：一次，他驱车带他从台湾来的父亲外出游玩。回来时，天色已晚，车遇红灯，他就停车。他父亲说：「开过去算了，现在四周没车没人，何必等绿灯？」这反映了两个观念的不同。

按美国的思想，不论何时都该遵守红灯，但中国人认为破坏了它没有影响。中国人缺少法治观念。您刚才又提到中国人难以合作，仅从智商观点，一个中国人可以打败一个外国人，但三个人加起来就完了，这的确是很大的问题——中国人不能合作。

柏：到底是中国文化产生民族性？还是民族性造成如此文化？我看应是互相循环。文化发展的方向，有时是非理性的，就像电动玩具，遇到一个微不足道的小沙粒，它就会自动转换。也

好像在山上踢石头，你有力量踢石头，但是当它滚下去时，你无法阻止它不滚下去。

中：就如搞文化大革命一样，脚踢下去，根本就控制不住了。

柏：所谓文化大革命，不过一场窝里斗。

中：您要写丑陋的中国人，我看先写丑陋的《中国之春》吧。《中国之春》窝里反已经有两次了。

柏：这件事不稀奇，中国人天生的不团结。你们《中国之春》如果没有窝里斗，它就不是中国人搞的了。窝里斗的观念如果不改的话，这个民族不但不能强大，而且绝对没有幸福。中国人将永远没有开放的心灵。五千年的历史，一直封闭。

中：对的，夜郎自大只是表面现象。

柏：中国人内心的复杂，恐怕举世无双。不要说政治问题各有主见，就连几个小流氓在一起，动不动就看不顺眼打起来，心胸狭窄，已到了可厌的程度。

中：美国总统候选人孟岱尔落选后，立刻表示雷根是我们的总统，我们庆幸有如此的民主制度。

柏：中国人重视面子问题，所以死不认输，死不认错。凡人都有错，我想只有牲畜没有错。中国人输了，唯一的反应就是咒诅、骂大街。要达到孟岱尔的境界，恐怕还要三百年。

中：是不是中国统治者争权争迷了心窍?

柏：权力可使人腐化，更可使人愚蠢，比猪还蠢！那些封建专制法西斯头子，难道真不知道他所听到的一片阿谀和遍地万岁，只不过是一种噪音，全是假的？绝对权力能伤害神经中枢，使人愚不可及。

中：是不是中国人太喜欢政治，永不放弃？

柏：中国人在一起喜欢谈政治，可是每个人又都怕政治。这是一种神经质的恐惧，对不应该恐惧的恐惧。大家得过且过，自己的权力自己不会掌握，必须由有权的大老爷恩赐一点，才敢接受。

中：中国人认识不到自己的权利，这是很大的问题，我对此印象很深。在国内，共产权当权者把很多人无缘无故地整了，关了。后来，另一派当权后，为他平了反，放了他。平反之后，一些人还要感谢共产党，说这是党的英明。我们《中国之春》有次在洛杉矶开讲演会，一位曾在国内被打成右派份子的访问学者质问《中国之春》：共产党现在给我平了反，还允许我出国，你们还要求怎么样？面对这种人士，我们能说什么？他根本不知道，出国本来就是一个公民应有的权力。他似乎认为，他能出国完全是共产党的恩赐。

柏：奴性养成之后，他自己都无法挣脱。有些华人入了美国籍，竟然不去投票，他没想到这是保护自己利益的最好办法。一位住在爱荷华的华人朋友，他的孩子被邻居的狗咬了，主人又凶巴巴的，这位朋友认为没有咬伤就算了。后来，被孩子的老师知道，就说不可以「算了」，不能让别人认为亚裔的人可以随便欺侮，一定要提出控诉。结果，判决对方赔钱道歉。这件事不是钱的问题，而是权利问题。中国人认为要忍让，这是美德。其实那是长期屈辱的惯性，而用忍让两字来使自己心理平衡！很少中国人敢据理力争。

中：那是为什么？

柏：那就是中国人神经质恐惧心理，怕最后吃亏。

中：这是不是中国人对自己的一种不诚实？

柏：中国人说空话、大话、假话、谎话、毒话，脱口而出，从来不打草稿。我常想，美国有心理医生，中国可能不会有心理医生。因为见心理医生一定要说实话，中国人见了谁都不会说实

话，明明是屁股痛，他要说耳朵痛。明明是女人不要他，偏偏对医生说是他不要女人。心理医生如何诊治?

中：有个笑话，中国从前有位军阀在开会时，有人送了一篮香蕉。他不知道先剥皮，于是带着皮吃了，结果其余的人也立刻把香蕉连皮吃了。

柏：这只是摇尾系统的拍马术，如果是现代化的专制封建头子，摇尾系统恐怕立刻就研究出来连皮吃香蕉的伟大哲学基础。

中：还有，林彪曾说：如果不讲假话，就成不了大事。

柏：这真是败坏中国人品质的毒药，把说谎当作可以夸耀的荣誉！

中：中国古训云：君若愚民，民必愚君，有相互作用。

柏：也有报应作用，如果是个人，还没太大关系。但是专制封建头子这种作法，影响可大了，报应会落到全国人民身上。

中：中国人有人情味，美国人没有人情味。

柏：中国人对特定的对象——「朋友」，才有人情味。对陌生人不但没有人情味，有时候简直冷酷残忍，而且一旦发动攻击，毒话就如雨后春笋。爱荷华一位华裔女作家，接到一封华文的恐吓信，译成英文后，她的美国助理小姐看见，霎时吓得尖叫。女作家的美籍丈夫也认为事态严重，就向ＦＢＩ报案。后来拿给我看，发现他们尖叫的一句是：Hope you will suffer the result. Wish you having no burial place for yourbody when you die。我立刻就保证这封信不过是旧式厕所文学，没有特别意义，因为中文原文是「死无葬身之地！」中国人说毒话说惯了，不过是肌肉的自然反应而已。

中：中国农村有种人叫做「骂大街」的，专门骂人，从街这头骂到街那头。文革中，强迫「坏人」自己打着锣自己骂自己：「我是反革命，我是坏份子！」

柏：这种自我污蔑，犹如凤姐教奴才自己打自己的脸，伤害自尊，毁灭人格。一个人、一个民族，如果没有荣耀感，叫什么人！叫什么民族！岂不是一群禽兽！

中：中国人喜欢讲大话吹牛，没有钓到鱼还要到市场上买两条回家，说是他钓的，结果买的两条一样大！

柏：这次我在爱荷华跟其他国家的作家接触，包括共产国家，如保加利亚、东德等，感到他们可爱，因为他们平实、肯讲真话。

中：常听到中国人说老美好笨，好容易骗。其实，这种说法反应的不是老美笨，而是中国人坏。

柏：这种心理，愚蠢而且卑劣，把善良当作傻瓜，中国就被这种人埋葬；想到这里，我觉得满脸羞愧。

中：自己没有高尚情操，还不相信别人有高尚情操。

柏：一位朋友在爱荷华开了一间很大的酒店，美国人总称赞他很能干，很努力，只有中国人对他妒火中烧。有次我讲演时，有人批评我是崇洋。咦，怪了，身为一个现代的中国人，谁不崇洋？否则，为什么头发理这样短？太太不缠小脚？有人又批评我侮辱祖先，事实上我是更爱护祖先，才讲实话、真话、直话。

中：请您谈谈这种情形如何演变成的。

柏：我认为这是由于传统的封建思想造成。此外，国民党和共产党受苏俄的影响很大，而苏俄又受东正教的影响很大。东正教跟天主教一样，有一种「告解」制度。这制度引进之后，成为「坦白」「检查」制度，跟东方的贫穷愚昧结合，遂形成一种强大的封闭力量。

中：五○年代时，中国大陆曾实施「向党交心」，即「忠诚老实」运动。当时，大家都相信共产党。凡在思想上、行为上有

过过失的，都向党忠诚地坦白了。共产党起初说得很好听：既往不咎，凡向党坦白了的，今后永不再提。可是，党食言了，坦白的材料放在档案里，由人事部门控制着，做为把柄。在以后的运动中把它拿出来，做为整人的材料。如此制度，使中国人学乖了，不敢再讲真话。为了保护自己，大家只有说谎。还有一个笑话，文革时很多人要写「检查」。后来，大街上有人挂出牌子：「代写『检查』，一般『检查』五毛，最深刻『检查』一元。」检查就是说违心话，就是说蒙骗自己、蒙骗领导。代写「检查」，就是代为「说谎」。「说谎」成了一种生意，还有价钱，说小谎小价，说大谎大价。

柏：说谎竟然成为「美德」「生意」，真是不可思议，你所说的代写检查，是在城市还是在乡下?

中：都有，很多家长的检查都是小孩代写的。

柏：共产党不管?

中：不管，连党的干部也要找人代写检查。写检查成了一套公式，先写自己的「问题」——错误，然后上纲上线。

柏：什么是上纲上线?

中：上纲，就是要上到「阶级斗争」的纲，上得很高。例如我拿了你一枝笔，演变下去，就成了贪污的资产阶级份子；成了阶级敌人，就会被阶级敌人利用，造成千百人头落地。上线，就是上到「路线斗争」的线，说这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路线的斗争。然后还要挖根源，挖思想根源、家庭根源、社会根源、挖祖宗三代。上级看你自己拚命侮辱自己，才准你「检查过关」。那时邓小平过了好几次关，他曾向华国锋写了两次。这种情况已成为一种政治权术的利用，毫无意义，上下相骗。

柏：这岂不就是鼓励人民忝不知耻！

中：上纲上线后，就放入档案中。共产党讲究辩证法，整人时，想要哪方面材料，就抽出哪方面材料，形成一种高级的统治

艺术。我有一种体会，共产党统治三十多年，把以往中国人最恶劣的品德，统统发扬光大。

柏：有人问：文化大革命是否把中国以往文化中黑暗面清洗了？我想可能是黑暗面的层次更加提升。

中：共产党反对什么，什么反而蓬勃。反对白桦，结果更多人去看白桦的作品。我有这种体会，一个制度和民族性之间，能形成交互作用，在恶劣制度下，把黑暗面充份发挥，反过来也培植了这种制度。

柏：我们从小听华盛顿砍樱桃树的故事，鼓励诚实，如果因他诚实而打他一顿，以后他就不会诚实了。

中：中国人为什么对自己文化的落后面没有感觉？有人认为因中国太穷，在吃饭穿衣都不能满足需要情况之下，任何寡廉鲜耻的事都做得出。可是，中国一向鼓励大家「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

柏：这是人生境界的最高标准，不是每个人都做得到。

中：你认为中国民族优点在哪里？

柏：好比：中国人比较重视友情，而外国人之间的关系比较淡薄，他们习惯单独作战。中国人这点比西方要好，问题是，中国人为什么重视友情？因为中国社会需要朋友。俗话说：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在家有父母保护，出外就靠朋友保护。而洋人并不需要朋友保护，他有政府保护，所以朋友对他的意义不同。例如：中途车子坏了，美国人就会自动帮忙，中国人若非是朋友，恐怕没人理你。我在爱荷华的朋友，大雪天车子打滑，栽进水沟，两位黑人停车下来，消耗了三、四个小时才把车子拖到路上，他很感激，请他们留下名字，准备回报，两位帮忙的黑人觉得很奇怪，说：如果你遇到别人这种情况，也会帮忙的。朋友受到很大感动。人情味是要发生在彼此不认识的人之间，那才是真正的人情味。人情味是不分等级，不分亲疏。

中：《圣经》上说，你要爱你的仇敌，中国人只对朋友有感情。美国人在平常没有人情味，但在需要帮助时，他就会帮助，这可能是受到《圣经》影响。

柏：其实他们平常对陌生人说「哈罗」，这就是人情味；中国人陌生人见面，怒目相视。

中：外国人平常好像不爱国，但有需要时都出来了。

柏：恰恰相反，中国人平常爱国爱得不像话，每一件事都要爱国，结果把国爱成今天这个样子，我常想，不要再爱国了！或者，用剩下来的精力，先把自己爱好、先把自己的品质提高就够了。自爱就是爱国。

中：有人说，中国大陆值得骄傲的是原子弹和氢弹。

柏：我认为值得骄傲的应是人民的幸福——高水准的软体文化！一个乞丐托着金碗讨饭，跟一个衣暖食饱，受过良好教育的普通人，哪一个值得骄傲?

中：中国有些地方人民生活太苦了，例如甘肃，真是又「干」又「肃」，只见黄土高原一片。比如用水，每家挖一个坑，下雨下雪都存起来。从洗脸、吃水、喂猪，全靠坑中的水，一点不敢浪费。

柏：我痛心的是，中国人为什么没有能力建立一个现代化国家?

中：毛泽东有很多错误，国民党、共产党都有很多错误。但他们都是中国人，到底是谁培育了这些人，还不是我们中华民族！否则他们怎么可以长期生存？当然，美国人也有自己的问题。

柏：我们想承担美国目前问题的烦恼，还不够资格。最近有一位大学教授（按，马利兰大学薛君度），在北京演讲说：「美国的大选都是儿戏！」说这种话，不是无知，便是无耻。刘少奇

以元首之尊，惨死开封囚室，可不是儿戏！有人说，美国浪费金钱，但浪费金钱，比浪费人头好！有的人一辈子都不知道哪里有问题，需要提醒。我太太便是我家的警察，她会常提醒我的大嗓门。耶稣钉十字架时说：「原谅他们，他们所做的他们不知道。」年轻时，我认为这是屁话。中年时认为这句话虽然有理，却没力量；现在年纪大了，认为这句话非常沉痛。好像红卫兵，他们不知道自己在做错事，还以为他们是对的。所以我认为有些话先从海外谈起，再把它传回国内。当然，刚开始时大家无法接受，就如我在爱荷华大学讲演「丑陋的中国人」，有人就批评我没有看过某一本书，所以讲得不对。中国人永远抓不住问题重心，只会和稀泥。

中：我们该如何克服我们的弱点?

柏：我常抨击在台湾的中国人太粗野，后来才知道大陆上的中国人更粗野，使人沮丧。我觉得我们先从说话开始。多说「谢谢」，多说「对不起」，多说「我能不能帮忙」。全世界所有的中国城，都是藏污纳垢的地方。再看看义大利城，看看日本城，他们的社区清洁整齐，中国人真是无地自容，为什么不先从清洁着手！

中：中国文化中难道没有一点民主?

柏：中国当然有民主：「你是民，我是主！」

中：您怎样展望中华民族和整个中国的未来?

柏：这要看我们这些人——普通人民，是否都能觉醒？是否知道我们的缺点是什么？这是文化层面，不是政治层面。

中：您今天所说的，在台湾是不是也可以说?

柏：我说的话，人前人后，从官方到民间，从台北到纽约，都是一样。如果能去大陆，我也是这个意见。

中：中国要建立起一个民主制度，需要改造我们的民族性，

需要从酱缸里跳出来。如果多数中国人都不自觉，推动也相当困难。目前很多人都不知道自己所处奴隶地位，少数人自觉也无能为力。

柏：我们现在就要告诉人民，「党」在国家之下，人民与政府之间，是权利义务的关系。

中：共产党以前宣扬：天大地大不如党的恩情大，爹亲娘亲不如毛主席亲。现在又宣传「五讲、四美、三热爱」，「三热爱」中，有一条就是热爱共产党。

柏：这是典型的唯心论和法西斯愚民政策。问题是，事实上并愚不了民，反而会被民所愚。这种政治手法，只能自己玩弄自己！我不相信这种现象能永远套住中国。

中：我认为，制度与民族性、人性之间，有很大的依附关系。改造民族性是长期的过程，并非要等改造好了才去建立民主制度。也可以先建立民主制度，以有利于民族性的改造。

柏：所以我们争一时，也争千秋，争千秋，也争一时。有千秋的计画，但能改变一点就改变一点。这种压力一旦形成，会有很大效果。只看我们的努力能否构成压力，能否形成一种非民主不可的潮流。

中：中国人太聪明，但中国人的小聪明太多，没有大智慧。美国人看起来笨笨的，但他们却有大智慧。就长程来说，小聪明斗不过大智慧。

柏：中国人太聪明了，聪明得把所有的人都看成白痴。自己从八十层高楼跌下来，经过五十层窗口外，还在讥笑里面喝咖啡的夫妇，竟然不知道不久就会被咖啡噎死！

中：时间不早了，我们先谈到这里。但愿将来有一天能到台湾拜访您。可惜，目前我们的杂志还不能在台湾发行。

柏：欢迎你们到台湾去看看。

中：谢谢！

——原载一九八五·六·纽约《中国之春》杂志中国人与酱缸

本文是柏杨于一九八一年八月十六日在美国纽约华府孔子大厦讲辞。《北美日报》记者记录。

刚才主席讲，今天我能和各位见面，是「松社」的荣幸，实际上，却是我的荣幸。非常感谢他们，使我离开祖国这么远的地方，和各位见面，请各位指教。本来主席和《新士杂志》社长陈宪中先生告诉我，这是一个座谈会，所以我非常高兴愿意出席，直到昨天从波士顿回来，才发现这是一个演讲会，使我惶恐；因为纽约是世界第一大都市，藏龙卧虎。我仅仅将个人感受到的，以及我自己的意见，报告出来。这只是发表我自己的意见，而不是一种结论，请各位指教，并且交换我们的看法。今天主席给我的题目是「中国人与酱缸」，如果这是一个学术讨论会，我们就要先提出来，什么是中国人？什么是酱缸？我想我不再提出来了，因为这是一个画蛇添足的事情。世界上往往有一种现象是：人人都知道的事，如果把它加一个定义的话，这事的内容和形式却模糊了，反而不容易了解真相，在这种情况之下，讨论不容易开始。

记得一个故事，一个人问一位得道的高僧——佛教认为人是有轮回转生的，说：「我现在的生命既是上辈子的转生，我能不能知道我上辈子是个什么样的人？既是下辈子又要转生，能不能告诉我下辈子又会转生什么样的人？」这位得道高僧告诉他四句话：「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后世果，今生做者是。」假定你这辈子过的是很快乐的生活，你前辈子一定是个正直宽厚的人。假定你这辈子有无穷的灾难，这说明你上辈子一定做了恶事。这个故事给我们很大的启示。在座的先生小姐，如果是佛教徒的话，一定很容易接受，如果不是佛教徒的话，当然不认为有前生后世，但请你在哲理上观察这段答问。

我的意思是，这故事使我们连想到中国文化。在座各位，不管是哪一个国籍的人，大多数都有中国血统，这个血统不是任何

方法可以改变的。不高兴是如此，高兴也是如此。我们所指的中国人是广义的，并不专指某一个特定地区，而只指血统。

中国人近两百年来，一直有个盼望，盼望我们的国家强大，盼望我们的民族成为世界上最优秀的民族。但是，多少年以来，我们一直衰弱，我们一直受到外人的歧视，原因在什么地方？当然我们自己要负责任。但是，从文化上追寻的话，就会想到刚才所说的那个故事，为什么我们到今天，国家还不强大？人民还受这么多灾难？从无权无势的小民，到有权有势的权贵，大家方向都是一样的，都有相同的深切盼望，也有相同的深切沮丧。

我记得小时候，老师向我们说：「国家的希望在你们身上。」但是我们现在呢？轮到向青年一代说了：「你们是国家未来的希望。」这样一代一代把责任推下去，推到什么时候？海外的中国人，对这个问题更加敏感，也盼望得更为殷勤。今天我们国家遭到这样的苦难，除了我们自己未能尽到责任以外，传统文化给我们的包袱是很沉重的，这正是所谓前生因，今世果。

前天我在波士顿博物馆，看到里面陈列着我们祖母时代的缠足的鞋子。我亲身的经验是，像我这样年纪的妇女，在她们那时候都是缠足的，现在你们年轻人听来简直难以想像。为什么我们文化之中，会产生这种残酷的东西？竟有半数的中国人受到这种迫害，把双脚裹成残废，甚至骨折，皮肉腐烂，不能行动。而在我们历史上，竟长达一千年之久。我们文化之中，竟有这种野蛮部份？而更允许它保留这么长的时间，没有人说它违背自然，有害健康，反而大多数男人还认为缠小脚是值得赞美的。而对男人的迫害呢？就是宦官。根据历史记载，宋王朝以前，但凡有钱有权人家，都可自己阉割奴仆。这种事情一直到十一世纪，也就是宋王朝开始后，才被禁止。这种情形，正说明我们文化里有许多不合理性的成份。而在整个历史发展的过程中，不合理性的成份，已到了不能控制的程度。

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都像长江大河，滔滔不绝的流下去，但因为时间久了，长江大河里的许多污秽肮脏的东西，像死鱼、死猫、死耗子，开始沉淀，使这个水不能流动，变成一潭死水，愈沉愈多，愈久愈腐，就成了一个酱缸，一个污泥坑，发酸发

臭。

说到酱缸，也许年轻朋友不能了解。我是生长在北方的，我们家乡就有很多这种东西，我不能确切知道它是用什么原料做的，但各位在中国饭馆吃烤鸭的那种作料就是酱。酱是不畅通的，不像黄河之水天上来那样澎湃。

由此死水不畅，再加上蒸发，使沉淀的浓度加重加厚。我们的文化，我们的所谓前生因，就是这样。

中国文化中最能代表这种特色的是「官场」。过去知识份子读书的目的，就在做官。这个看不见摸不着的「场」，是由科举制度形成，一旦读书人进入官场之后，就与民间成为对立状态。那个制度之下的读书人，唯一的追求标的，就是做官，所谓书中自有颜如玉，书中自有黄金屋。读书可以做官，做了官就有美女和金钱。从前人说，行行出状元，其实除了读书人里有状元，其他人仍是不值一文的工匠。那时候对其他阶层的人，有很多制度，不能穿某种衣服，不能乘某种车子。封建社会一切都以做官的人的利益为前提。封建社会控制中国这么久，发生这么大的影响和力量，在经济上的变化比较小，在政治上却使我们长期处在酱缸文化之中，特征之一就是以官的标准为标准，以官的利益为利益，因而变成一种一切标的指向「政治挂帅」。使我们的酱缸文化更加深、更加浓。

在这种长期酱在缸底的情形下，使我们中国人变得自私、猜忌。我虽然来美国只是短期旅行，但就我所看到的现象，觉得美国人比较友善，比较快乐，经常有笑容。我曾在中国朋友家里看到他们的孩子，虽然很快乐，却很少笑，是不是我们中国人面部肌肉构造不一样？还是我们这个民族太阴沉？

由于民族的缺乏朝气，我们有没有想到，造成这样的性格，我们自己应该负起责任？中国人的人际之间，互相倾轧，绝不合作。这使我想起了一个日本侦探长训练他的探员，要求他属下看到每一个人，都要怀疑他是不是盗贼？这种心理状态用于训练刑事警察是好的，但是中国人心里却普遍的有这种类似情况：对方是不是想从我这里得到什么好处？形成彼此间的疑惧，这种疑惧

使中国人变成一盘散沙。

我们是这样大的一个国家，有资源，有人口，八亿或者十亿，能够同心协力的话，我们在亚洲的情况，哪里会不及日本?

由于长期的专制封建社会制度的斲丧，中国人在这个酱缸里酱得太久，我们的思想和判断，以及视野，都受酱缸的污染，跳不出酱缸的范围，年代久远下来，使我们多数人丧失了分辨是非的能力，缺乏道德的勇气，一切事情只凭情绪和直觉反应，而再不能思考。一切行为价值，都以酱缸里的道德标准和政治标准为标准。因此，没有是非曲直，没有对错黑白。在这样的环境里，对事物的认识，很少去进一步的了解分析。在长久的因循敷衍下，终于来了一次总的报应，那就是「鸦片战争」。

战争是外来文化横的切入，对中国人来说，固然是一次「国耻纪念」，但从另一角度看，也未尝不是一次大的觉醒。日本对一些事情的观察，跟我们似乎不同。十八世纪时，美国曾经击沉了日本两条船，使日本打开门户，日本人认为这件事给他们很大的益处，他们把一种耻辱，当做一种精神的激发。

事实上，我们应该感谢鸦片战争，如果没有鸦片战争，现在会是一种什么情况？至少在座的各位，说不定头上还留着一根辫子，女人还缠着小脚，大家还穿着长袍马褂，陆上坐两人小轿，水上乘小舢板。如果鸦片战争提早三百年前发生，也许中国改变得更早一些，再往前推到一千年前发生的话，整个历史就会完全不一样。所以我认为这个「国耻纪念」，实际上是对我们酱缸文化的强大冲击，没有这一次冲击，中国人还一直深深地酱在酱缸底层，最后可能将窒息而死。

鸦片战争是一个外来文化横的切入，这使我们想到，在中国历史上，清王朝是个最好的时代，如果鸦片战争发生在明王朝的话，中国会承受不住，情形将大不一样。西方现代化的文明，对古老的中国来说，应该是越早切入越好。这个大的冲击，无疑是对历史和文化的严厉挑战，它为我们带来了新的物质文明，也为我们带来了新的精神文明。

所谓物质文明，像西方现代化的飞机、大炮、汽车、地下铁等等，我们中国人忽然看到外面有这样的新世界，有那么多东西和我们不一样，使我们对物质文明重新有一种认识。再说到精神文明，西方的政治思想、学术思想，也给我们许多新的观念和启示。过去我们不知道有民主、自由、人权、法治，这一切都是从西方移植过来的产品。

以前中国人虽有一句话，说「人命关天」，其实，人命关不关天，看发生在谁身上？如果说发生在我身上，我要打死一个人的话，当然关天。但如果凶手是有权势的人，人命又算得什么？所以还是要看这关系到谁的问题。古圣人还有一句话，说「民为贵，君为轻」，这不过是一种理想，在中国从没有实现过。以前的封建时代，一个王朝完了，换另一个王朝，制度并没有改变。把前朝推翻，建立了新朝，唯一表示他不同于旧王朝的，就是烧房子，把前朝盖的皇宫宝殿烧掉，自己再造新的，以示和前朝不同。他们烧前朝房子的理由，是说前朝行的是暴政，自己行的是仁政，所以「仁政」要烧「暴政」的房子。如此一代一代下来，并不能在政治思想上有任何新的建树，而只以烧房子来表示不同。这使我们中国这个古老的国家，几千年竟没有留下来几栋古老建筑。

中国政治思想体系中，也有一些理想的东西，是接近西方的，例如「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这样的话，但这也不过只是一种希望和幻想罢了。事实上，这是根本不可能的事，王子犯法绝对不会和庶民同罪的，中国人向来不知道民主、自由、法治这回事，虽然以前有人说，我们也有自由，可以骂皇帝，但我们的自由极为有限，在统治者所允许的范围内，有那么一点点自由。人民或许可以骂皇帝，但得偷偷地背地里骂。自由的范围很狭小，当然可以有胡思乱想的自由，但是民主、法治等等观念，却完全没有。

中华民族是世界上最伟大的民族之一，当然，我们在感情上也不得不这样认为，否则就难以活下去了。但世界上还有另一个伟大的民族，就是盎格鲁撒克逊。这个民族为世界文明建立了钢架，像他们的议会制度、选举制度，和司法独立、司法陪审制度等等，为人类社会，建立了一个良好结构，这是它对文明所做出

的最大贡献，也是西方社会能够在政治上走向合理公平的原因之一。无论如何，再浪费的选举，总比杀人如山、血流成河要好。对于西方一些好的东西，我们必须有接受的勇气。有人说西方的选举不是选举人才，是在选举钱，而这种钱不是一般人所可以负担得起的，即使这样，浪费金钱，也比浪费人头要好。

一切好的东西，都要靠我们自己争取，不会像上帝伊甸园一样，什么都已经安排好了。中国人因为长期生活在酱缸之中，日子久了，自然产生一种苟且心理，一面是自大炫耀，另一面又是自卑自私。记得以前看过一部电影，忘记了影片的名字，一个贵妇人，她某一面是美丽、华贵、被人崇拜，另一面却是荒淫、无耻、下流，她不能把这双重人格统一起来，后来心理医生终于使她面对现实，她只好自杀。我们检讨自己病历的时候，是不是敢面对现实？用健康的心理，来处理我们自己的毛病？

我们应该学会反省，中国人往往不习惯于理智反省，而习惯于情绪的反省。例如夫妻吵架，丈夫对太太说，你对我不好。太太把菜往桌上一掼，说：「我怎么对你不好？我对你不好，还做菜给你吃？」这动作就是一种不友善的表示，这样的反省，还不如不反省。

自从西方文化切入以后，中国在政治思想上固然起了变化，在道德观念上也起了变化。以前，丈夫打老婆是家常便饭，现在你要打一下，试试看！年轻朋友很幸运的是，传统之中一些堕落的文化，已被淘汰了不少，不但在政治上道德上如此，在所有文化领域中，如艺术、诗歌、文学、戏剧、舞蹈，都起了变化和受到影响。

一说起西洋文化、西洋文明，准有人扣帽子，说「崇洋媚外」。我认为崇洋有什么不可以？人家的礼义确实好过我们的粗野，人家的枪炮确实好过我们的弓箭。如果朋友之中，学问道德种种比自己好，为什么不可以崇拜他？中国人没有赞美别人的勇气，却有打击别人的勇气。由于我们的酱缸文化博大精深，遂使中国人「橘踰淮则枳」。橘子在原来的地方种植生长出来，又大又甜，但移植到另一个地方去，却变成又小又酸了，这是水土不服。我有一位朋友，他就是在我坐牢的十年中，一直营救我的孙

观汉先生，他曾将山东省大白菜种子，带到匹兹堡来种，但种出来的菜，完全不是原来的样子。

可是日本人就有一种本事，学什么，像什么，而中国人却学什么，不像什么。日本人这种精神了不起，他可以学人家的优点，学得一模一样。中国人只会找出藉口，用「不合国情」做挡箭牌，使我们有很好的拒绝理由。甲午战前，日本人到中国海军参观，看见我们的士兵把衣服晒在大炮上面，就确定这种军队不能作战。我们根本不打算建立现代化观念，把一切我们不想做的事，包括把晒在大炮上的衣服拿开，也都推说「不合国情」。

像台北的交通问题，原是最简单不过的事，多少年来，却一直解决不了。我想如果对违规的人施以「重罚」，几次下来也就好了。但有人提出来应该要教导他们「礼让」，认为礼让才适合我们国情。我们已经礼让得太久了，被坑得太深了，还要再礼让到什么时候？我们设了一个行人穿越马路时的「斑马线」，「斑马线」本来是保护行人的，结果很多人葬身在「斑马线」上。我有个朋友在台北开车时横冲直闯，到美国来后常常接到罚单，罚得他头昏眼花，不得不提高注意。就像交通规则，这么简单的事，中国也有，可是立刻扭曲。一说起别国的长处，就有人号叫说「崇洋媚外」。事实上，美国、法国、英国、日本，他们有好的，我们就应该学。他们不好的，就不应该学，就是这么简单明了！

有位美国人写过一本书《日本能？为什么我们不能？》并没有人说这位教授崇洋媚外。由此可知，酱缸文化太深太浓，已使中国人丧失了消化吸收的能力，只一味沉湎在自己的情绪之中。一位朋友开车时往往突然地按一下喇叭，我问他为什么？他开玩笑说：「表示我不忘本呀！」我们希望我们有充足的智慧认清我们的缺点，产生思考的一代，能够有判断和辨别是非的能力，才能使我们的酱缸变淡、变薄，甚至变成一坛清水，或一片汪洋。

中国人非常情绪化，主观理念很强，对事情的认识总是以我们所看见的表象做为判断标准。我们要养成看事情全面的、整体的概念。很多事情从各个不同的角度发掘，就比从一个角度探讨要完全。两点之间的直线最短，这是物理学上的；在人生历程

上，最短距离往往是曲线的。所以成为一个够格的监赏家，应是我们追求的目标。有监赏能力的社会，才能提高人们对事物好坏的分辨。以前我曾看见过老戏剧家姜妙香的表演，他已经六十多岁了，脸上皱纹纵横，简直不堪入目。可是，这对他艺术的成就，没有影响。当他唱〈小放牛〉的时候，你完全忘了他苍老的形象。大家有监赏分辨的能力之后，邪恶才会歛迹。好像我柏杨的画和梵谷的画放在一起，没有人能够分别，反而说：「柏杨的画和梵谷的画一样！」那么，真正的艺术家受到很大的打击，社会上也就永远没有够水准的艺术作品。

中国虽然是个大国，但中国人包容的胸襟不够，心眼很小。前天我在甘乃迪机场搭飞机，在机上小睡了一个钟头，醒来后飞机仍没有开，打听之下，才知道他们在闹罢工。我惊异的发现，旅客秩序很好，大家谈笑自如，这如果发生在我们国家，情形可能就不一样了。旅客准跑去争吵：「怎么还不起飞？怎么样？难道吃不饱？闹什么罢工？罢工你还卖票？」他们是从另一个角度看：如果我是领航员，说不定我也参加罢工。从这里面也可以看见所谓大国民的气度，美国这个国家的包容性很大，它不但包容这么多肤色和种族，还包容了不同的语言和不同的风俗习惯，甚至包容了我们中国人的粗野。

这种风度说明一个大国的包容性，像雷根和卡特在电视上辩论的时候，彼此之间各人发表政见，并没有做出粗野攻击。雷根并没说，你做了几年总统，只知道任用私人！卡特也没有说，你没有从政经验，这个国家你治理得好呀？双方都表现了极好的风度，这就是高度的民主品质。

我对政治没有兴趣，也不特别鼓励大家都参与政治，但如果有兴趣参与，就应该参与，因为政治是太重要了。不管你是干什么的，一条法律颁布下来，不但金钱没有保障，连自由、生命也没有保障。

但我们不必人人参与，只要有监赏的能力，也是一样。这种监赏，不但在政治、文学、艺术上，即使是绘画吧，监赏的水准也决定一切。那些不够格的，像我柏杨，就得藏拙，只敢偷偷地画，不敢拿出来，否则别人一眼看出来高下，会说：「你这是画

什么玩意儿？怎么还敢教人看？」有了真正监赏的能力，社会上才有好坏标准，才不至于什么事都可打个马虎眼儿，大家胡混，酱在哪里，清浊不分，高下不分，阻碍我们的发展和进步。

我的这些意见，是我个人的感想，提出来和大家讨论，还请各位指教，并且非常感谢各位。

——原载一九八一·八·十九—二十一·纽约《北美日报》人生文学与历史

这是柏杨于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在旧金山史丹佛大学历史系的讲稿，本报几经辗转，才取得录音带，特别刊出，以飨读者。

主席：各位先生、各位女士，现在我要介绍柏杨先生和各位见面。柏杨先生昨天晚上，才从凤凰城赶到旧金山来。（介绍词从略）

柏杨：主席、各位先生、各位女士：真是非常的荣幸，能够在加州最高学府之一——史丹佛大学，和各位见面。我是这么样的兴奋，当我从凤凰城到旧金山的飞机上，就想像今天和各位见面的情况。我那时的心情，和现在的心情印证起来，完全一样。在我来讲，这是一个很荣誉而传奇性的遭遇。今天主席给我出的题目太大了，我觉得很不敢当。在纽约时，接到李玲瑶女士的电话，告诉我这个题目，我非常感谢，但是我感觉到我不能胜任。前天，我在凤凰城，翟孟斌先生在电话中再提醒我，这样一来，我不但感觉到不能胜任，而且非常惶恐，因为我没有资格讲这么大的题目。我之所以接受，是因为我有这样一份勇气，我愿意就这个题目，提出我自己的感想，就是中国五千年的历史，她给我们什么样的启示？在没有开始正题之前，我愿意报告另一个感想，那就是印地安人——美国的主人，真正美洲的原居民——他们给我的印象。我参观过印地安人的废墟，也参观过印地安人的保留地，也曾经和印地安人碰过面。虽然时间这么短，交谈那么少，但是印象却十分深刻，尤其是有一次在Carefree时，我去附近四十分钟车程的一个印地安人废墟，看到了印地安人的手工艺，他们现在的手工艺和六百年前的手工艺比较，无论是形式或

者花纹，编织的手法和所有的材料，简直完全一样。由这件小的手工艺品上，使我想到和了解到，他们目前面对的是什么样的命运。我们不能想像这么一个伟大的、历史悠久的民族，会在美国政府给他们的保留区内，苟延残喘。印地安人本身的遭遇，和他们悲痛的历史，他们被欺骗、被屠杀、被羞辱之后，有什么样的反应？我自己有一个印象：那就是他们的反应令人沮丧。我认为，印地安人目前面对的，不是经济或道德问题，而是灭种的威胁。我不是一个预言家，不是一个算命先生，我只是用我自己的印象，和一般朋友告诉我的种种事蹟作为根据。各位，我们是不是可以这样猜想，再过一百年、五百年、一千年，或许长，或许短，印地安人总有一天要灭种。因为他们对现代文明，拒绝吸收。固然他们目前有他们的保留地，他们不侵犯别人，别人也不侵犯他们，但是这个保留地是美国政府的，也可以说是白人赏赐给他们的。当然，在理论上，在感情上，我们可以说，那不是赏赐的，那是印地安人自己争取来的，是印地安人自己的故土。但是如果我们的感情不是文学的、不是诗的，而是理性的话，就知道这点保留地出自美国白人的恩典，也可以说出自于美国白人的赎罪态度。所以，假如有一天，美国人口增加，需要那些保留地，我想印地安人的下场将非常凄凉。我们是不是应该有这样的看法：一个民族的覆亡，是一件非常大的事情，但不是不可能。每当我看到印地安人废墟，和他们文化的停滞，就感到心如刀割，不由的想到，会不会有一天，中华民族也像印地安人一样？有一个朋友说，这不可能，因为中华民族历史悠久，人口又这么多。我想这仅是一种情绪上的慰藉，假如说五千年历史就可以保证一个民族不灭，不晓得根据什么理论基础？宇宙苍茫，五千年只是刹那之间的事，人类还要生存五千亿年呢，和五千亿年相比，五千年所占是个很短的比例。还有人口的多寡，也不足以决定一个民族的兴亡；当初欧洲人第一次登陆美洲的时候，印地安人口也非常的多，远超过白人。

这种情绪上的懵懂，使我非常难过，觉得我们中国人是不是遇到一些问题了。一个很突出的困惑是，为什么到目前为止，中国不能强大？我们具备了各种强大的条件。那么，一定是促使我们不强大的条件，远超过促使我们强大的条件。虽然我研究历史没有师承，是用土法链钢的那种方式（笑声），不过我却是很认真的链。现在我把土法链钢的心得，向各位报告一下，提供各位

一些参考，并且请各位指教。

这里我想起了一个故事，美国有家公司，派他公司里面的一个职员，到欧洲考察，考察了几个月回来之后，向他的公司当局提出一份报告。报告上说，欧洲无论在技术方面、管理方面，都非常的落后，比不上美国。这份报告大概写了一、两百页，呈送到董事会，董事会立刻通过一项议案，把这个职员开除。董事长说，我们教你去考察的目的，是教你发掘欧洲的长处，不是教你发掘他们的短处，我们的长处用不着你发掘，不需要你提醒，我们需要的是了解他们比我们强的地方，需要发掘我们自己的缺点，然后才可以改进，我们不听自我歌颂的声音，这种声音听多了，会使我们麻木陶醉，会使我们的产品品质降低，会使我们的公司倒闭。

这个故事，我们说它是个寓言也可以。不过，无论如何，这故事给我们很大的启示。所以我今天所要报告的，不是我们中华民族的长处，而是探索妨碍我们中华民族进步，使我们中国到现在还不能强大起来的原因何在。刚才午餐时候，几个朋友谈起求学的事情，大家都在忧愁，孩子都要上大学了，要缴很多钱。我们有一个这样的发现：中国人无论自己怎么苦，怎么困难，总要让孩子上学。有些民族就不见得是这样子，各位的眼界要比我开阔得多，这是我发现的中华民族的一个长处。我想这一类中国人的优点，不必再提了，因为人们提得太多。而且我们不提它，它还是存在。所以今天的报告，只谈我们中国人的缺点。专门谈优点是救不了自己的，只有认清缺点，才可以自救。

第一、中国虽然有五千年的历史，但五千年来，对人性尊严摧残的封建力量，不是一天天减少，而是一天天增加，春秋战国时候，君臣之间是平起平坐的，帝王和大臣平起平坐在一个榻榻米上。一直到纪元前二世纪，西汉王朝的叔孙通制定了朝仪，就是在刘邦当皇帝的时候，也就是儒家学派当权的时候，叔孙通制定这个朝仪，使帝王成为一种很庄严、很肃穆，甚至很恐怖的权威。大臣朝见皇帝时，有卫士在旁边监督，任何人态度不合乎规格，像偶尔抬一下头之类，就要受到处罚。这样的改变，使得君王远离人民，跟人民保持一段距离。但是，在皇帝手下，大臣们总还有一个座位。到了十世纪宋王朝，连这个座位也开始消失。

皇帝和宰相坐而论道的日子，一去不返。这是一个很小的变革，但它象征的意义很大，那就是说，君和臣、官和民，距离愈拉愈远。到了十四世纪明王朝，人性的尊严更受到彻底的伤害，谁也没办法想像，一个君王会对自己国家的人民，这么仇视。明王朝建立了一种「君父」观念，君就是父，也就是说，皇帝就等于你的父亲。这种观念一经建立，所产生的流弊，无穷无尽。其中最可怕的征候，就是廷杖。上自宰相，下至小民，只要管辖你的家伙认为你犯了法，他就可以把你的四肢抓起来，就在金銮殿上或公堂上，也就是在政府的所在地，加以拷打，把你打得皮破血流。这种廷杖制度，这种君父思想的结合，使中国人的自尊，几乎泯灭，使中国人的人格，几乎摧残殆尽。中国人唯一保持自尊的方法，只有在受廷杖的时候，不喊出声音（笑声）。常常有坚强的官员，当他被打的时候，痛苦得在地上摆动头部，把自己的胡子都擦掉了，却拒绝喊叫。这是那时代人们唯一可以办得到的，可是，却不能提升到反抗的层面。

我们常常说中华民族是一个同化力非常强的民族，到目前为止，的确如此；我们可以看到，历史上有好几次，凡是侵略中国的民族，最后都被中国同化。好比说最早的北魏，孝文帝拓拔宏的时候，他变法革新，采取中国的方法治理国家。又好比满清，走的是拓拔宏同一的路。这两次外族对中国最大的侵略，最后都是中华民族得到胜利。不过我们应该注意到，他们最后固然都吸收了中国文化，继承了中国文化，但是吸收的却是中国文化中最糟的部份，所以结局也只好最糟。吸收中国文化的结局，并没有使他们的民族更强大，反而使他们的民族和我们中华民族，共同堕落。例如北魏皇帝拓拔宏宣布鲜卑人不能讲鲜卑话，一律都要讲中国话，而且要改成中国姓氏，然后更采用了中国封建制度和宫廷制度，更采用了中国士大夫门第和门阀制度，这些是北魏以前没有的。他们原来是荒原上的游牧民族，心胸开阔，尊卑之间的距离，也非常微弱，而现在却用人力加以破坏。

听众：请问什么叫廷杖？

柏杨：廷杖就是打屁股（笑声），四个宦官把趴在地上官员的四肢，伸展开拴起来，然后用麻袋把头套住，由两个宦官按住大腿。当皇帝宣布廷杖一百时，那么就打一百。通常廷杖不能超

过一百，假如超过一百，就会死于杖下。那些执行廷杖的帮凶，会察言观色，假如皇帝只是恨你，并没有杀你的意思，那么打一、两百下也不会致命。假如皇帝一定要置你于死地的话，那么三、四十下也可以把你打死。普通情形下，官员或小民在接受廷杖时，往往用行贿的方法，施刑时听起来声音很大，看起来很痛，但不至于死，即使血肉横飞，也不至于伤到筋骨，也就是说光是痛，不会毙命。他们这些人都受过训练，他可以用一张纸包满稻草，一直打到稻草都碎了，纸却不破。这是一种残忍的刑罚，可以把你打得表皮看不出伤痕，而事实上里面的筋骨都已经断了。在廷杖制度下，人性尊严完全被摧残。十四、十五世纪，欧洲已是文艺复兴时代，中国却在实行廷杖，使人叹息。

我们再回来讲刚才的主题，蒙古是一个非常奇怪的民族，侵入中国之后，对中国文化，采取抗拒态度。九十年之前，他们怎样来到中国，九十年之后，也怎样的离开中国。对中国文化，没有受到一点感染。满清政府建立之后，继承的是中国大黑暗时代明王朝政治制度和社会结构，对新的政权，有一种腐蚀作用。以致清王朝虽有那么强大的武力，但经过一百年的政治腐蚀，到了最后，一发不可收拾。人权观念被这种悠久的封建制度、封建社会、封建势力，一天天的摧残，简直几乎泯灭，对中国人的影响太大了。中国人的自尊心没有办法保留完整，假如说有保留的话，也只有如鲁迅先生说的阿Q精神，那就是只好在情绪上满足自己，而不能在真正内心上获得充实。我想情绪上的满足和内心上的充实，是不一样的。举个例子来说，我到你家里拜访，看到你的房子这么漂亮，主人学问这么高，我佩服你，羡慕你，回去之后我会想，我要努力工作，有一天我要像你一样，有那么好的学问，住那么好的房子。假如我走出房子就说，住那么好的房子，谁知道他的钱是偷来的还是抢来的，希望他明天就一场大火，烧个净光（笑声）。我们民族心理上长期受到压制，只好用这种情绪，使自己平衡。

第二点要报告的是，中国五千年历史，只有三个黄金时代，第一个黄金时代是春秋战国，那时候各式各样的思想、各式各样生活方式，同时并行。第二个黄金时代应该在唐王朝，唐太宗李世民大帝的贞观之治，到唐明皇李隆基在位中期，不过一百年左右。第三个黄金时代，应是十七世纪六○年代到十八世纪六○年代

清王朝中叶。中国五千年历史里，只有这三个黄金时代。其他的四千余年呢，几乎每一年，甚至每一天，都有战争。西方有位学者，曾经做过一个统计，证实人类自有历史以来，每年都有战争。这种现象在中国历史上，更是一样，我自己也曾做过这种统计，而且写了一部《中国历代战乱编年史》初稿，发现中国历史上也每年都有战争。但以中国为单位统计和以世界为单位统计，意义完全不一样，因为世界地方太大，中国和世界比较，中国就太小了。尤其是中国版图到明王朝的时候，跟纪元前二世纪秦王朝大小一样，比现在的版图，要小一半。

在这么小的版图里，如果每年都有战争，而且还只是有记载的战争，没有记载的战争，还不在我们统计的范围，可看出中国的动乱非常可怕。一个王朝取代另外一个王朝过渡期间的大混乱，总有三五十年，由政权的夺取到政权的安定，又要二十年左右。然后政权再腐败，反抗力量再起，大混战重新到来，陷入治乱相迭的恶性循环。中国人可以说是长期的、甚至永远的生长在贪污、混乱、战争、杀戮、贫穷里面，因之中国人始终没有安全感，总是觉得惶惶不安。我们有这么悠久的历史，又有这么大的国土，中国人的心胸应该磅□四海，非常开朗才对，只因为长期的贫穷、杀戮、忌猜，使得我们心胸，反而十分狭窄。只求今天能过得去就可以了，明天的事情怎么发生，我不知道，战争要绵延到什么程度，我也不知道。战争影响水利，水利工程被破坏之后，接着来的是大旱灾，旱灾之后，又是大蝗灾，这样的旱灾、水灾、蝗灾，赤地千里。在历史上，「人相食」三个字，不知道出现过几十次几百次。我们认为我们是高级文明的民族，怎么会发生这种人吃人的野蛮行为呢，实在是我们的灾难太多了，而且患难也太久了。不必说国家民族，就个人来说，一个人如果贫穷太久，苦难受得太多，他对任何事情都会发生一种不信任的心理反应。我坐牢要出来的前几天，一个官员叫我，告诉我说：「报告一个好消息，你要出去了。」我说：「吃什么豆腐！」（笑声）那官员说：「你为什么不相信呢？我能骗你吗？」我要求他拿证明给我看，因为我相信得太多了，受到的欺骗也太多了，每一次都失望。一个在患难中太久的人，他就有不相信好消息的权利（笑声）。一个民族也是一样，太久的折磨，人们认为，一个新王朝来了之后，就可以怎么样怎么样，结果几乎没有一次不落空。有人问中国为什么没有伟大的建筑，而外国有呢？那是因为

中国的建筑是用木料作的，它会腐烂掉。我认为这不是原因，原因是，一个新的王朝兴起之后，就会用一把火把它烧掉（笑声）。秦王朝留下来那么好的阿房宫，可是项羽认为那是民脂民膏，那是暴政，所以放了一把火。等过几天呢，他自己也盖了一个（笑声）。再过几天呢，又来了另外一批人，又说你这是民脂民膏，是暴政，又把它烧掉。这种不成熟的情绪，就足以造成长期的贫穷，使中国人的自尊心没有办法建立，中国人的心胸没有办法开阔。有一句格言说，多难兴邦（笑声），我们先要了解，格言都是情绪的，在某一种特定的条件之下，它才是真理，它不是科学的。「难」如果太多，就没办法兴邦（笑声）。对格言一定要有认识，譬如说，「哀兵必胜」，那可不见得，哀兵失败的很多。一支大军最后被消灭，哪一个不是哀兵（笑声）。像迦太基对抗罗马，到最后几乎全国皆兵，可以说是一面哭一面打，最后还是被罗马消灭了。哀兵不见得获胜，多难也不见得兴邦，而是说，多难必须恰到好处的时候，才能兴邦（笑声）。而中国呢，就是太多难了，所幸多难还未多到把我们消灭的程度，但是已经多到使我们失去灵性。

第三，我们从历史上发现，中国社会有一个很奇怪的现象，是其他国家所没有的，就是所谓的「官场」，官场来自科举制度。有一点我不知道各位是不是同意，日本吸收了中国全部文化，他把中国所有的东西都吸收过去，小自榻榻米、木屐（笑声），大至政府组织、政治制度等，却只有一点没有吸收，使得日本后来明治维新时，能够一下子强大起来，而未造成阻力，这一点就是科举制度。中国的科举制度有它的功能和贡献，但也造成了中国的官场。官场是一个非常奇怪的蛛网，看也看不见，摸也摸不着，但是你可以感觉到你已进入了盘丝洞。中国「官僚」这个字，不能用Bureaucrats来翻译。中国官僚有他的特征，效忠的对象绝对不是国家，也绝对不是领袖，他只效忠于给他官做的人。王朝政府可变，官场不变。所以满洲人统治藏人、蒙古人、汉人，都分别针对那个民族的弱点。对藏人呢，用喇嘛教，把喇嘛请到北京来，当成大爷，极尽恭敬之能事。对蒙古人呢，用婚姻手段，把所有的皇女公主，都嫁给蒙古王子，她们生的儿子，就是我的外甥（笑声），把那些小王子从小养在宫廷里，叫我舅舅啦，叫我公公啦，等你长大以后，怎么可以反对你的舅舅、公公呢。满洲人的皇女公主，绝对不嫁给汉人。他们统治汉人的方

法，就是科举，他们知道中国人有个毛病，就是好做官（笑声）。我有给你做官的希望，你就会服服贴贴的，把你的民族意识，和人性尊严，全部交出来。所以官场是一个神秘的社会层面，官场有特殊的行为标准和价值观念。他不效忠皇帝，皇帝换了，他还是做他的官（笑声）。他也不怕国亡，亡了国，只要你给他官做，他还是做他的官。于是花花世界，只不过是官的发威场所，自然形成了相护，非常复杂的关系。不晓得各位有没有看过一本书《官场现形记》，这是一本分析中国官场结构的书，你不要用文学的眼光去看这本书，而要用研究社会问题的眼光看这本书。因为官场这种关系建立，使得我们中国的人际之间的关系，更趋微妙。我想各位在美国这么久，是不是发现，美国的人际关系，比中国的人际关系要单纯得多？中国有句话说，做事容易，做人难。做人是什么呢？就是人际关系处得好不好。有出京戏《审头刺汤》，有一个法官，另有一个陪审官，另外还有一个美丽的年轻寡妇，她的丈夫被谋杀了。在审判中，她抱着一个人头在哭，如果这个人头是真的话，那么这个案子就可以了结，如果是假的话，这个案子发作起来，会牵连很大，要死很多人。陪审老爷喜欢这个美丽年轻寡妇，这个女子也向他暗示，她可以嫁给他，于是这位陪审老爷就坚持这个人头是真的（笑声）。那位女子一看可以结案了，表示不愿嫁给他了，这位汤老爷马上坚持人头是假（笑声）。我们中国人永远就在这种官场关系里，是非不明的反反覆覆，一会人头是真，一会人头是假，到底人头是真还是假，谁都搞不清楚（笑声）。官场带给我们这么多的困扰，我想在座的各位专家学人，很多曾经回国做过事，或是将来可能回国做事，我想你遭遇的困难，不是工作的本身，比如说你要造一个原子炉，如果你根本不会，那么这是属于工作上的问题，可是你要造原子炉缺个螺丝钉，管理螺丝钉的这个人呢，他请假出去了。他感冒了，当然要请假，总不能说不准感冒吧，可是事实上，他不是感冒，而是打麻将去了（笑声）。他为什么去打麻将呢，那是因为你跟他的关系搞得不好，你的原子炉造成造不成，跟我有什么关系？原子炉造不成或者是爆炸了，我一点也不在乎（笑声）。如果你说国家受了伤害！受伤害就受伤害，我还是照样做我的官。这就是官场景观，这种几千年累积下来的病态，一直维持到国民革命军北伐，也就是一九二八年。可是，军事北伐，政治南侵，事实上是官场的毒素南侵。本来革命同志之间的感情是非常纯洁的，不过一旦卷在官场里面，就变得非常复杂，

复杂到一个健康的人不能承担的程度。于是社会上的人际关系，就变得跟强力胶、浆糊一样，一旦沾上，想脱也脱不掉，想甩也甩不掉。我不晓得各位回国之后有没有这样的发现，举个例子来说，假如你回国，朋友请你吃饭，如果你胆敢回绝的话，那友谊从此就一笔勾销。这就是官场的习性，人际之间的关系变得非常的扭曲。为什么要这样？为什么他需要这种官场的关系呢？因为这样才能使他的官位，更加稳固。我有个朋友回到台湾去，一些不相干的人请他吃饭，吃饭之后就托他带些东西到美国来（笑声）。这并不是他有意跟你做交换条件，而是一种很自然的反应，因为吃过一餐饭之后，就变成朋友了，朋友就要互相帮忙（笑声）。官场的现象就是这个样子，如像你造原子炉，这原子炉很危险，是不能碰的东西，可是他会认为，我们都是朋友，碰一下有什么关系（笑声）。往往一个人在当官之前，跟当官之后，变成了两种人。这句话本身是不合逻辑的，只能说一个人的官性太兴旺的时候，人性就消灭了。他没有人性，而只有做官的官性，必须等到有一天他退休了，人性才能回复（笑声）。因为官场的存在，使得中国对于做事的方法，有特别一套，使我们文化发展的轨道，经常脱离方向。

第四点报告，我觉得孔丘本身是个很伟大的人物，知识渊博，而且富有同情心，对社会有很大贡献。从孔丘发展出来的儒家和儒家学派，对中国人的影响，更非常深远，一直影响到我们现在。但儒家的基本精神是保守的，严格一点的说，儒家不但是很保守的，而且是反对进步的；儒家这个「儒」，在春秋以前是祭祀典礼所用的司仪，因为他了解祭祀程序，遇到国家重要典礼的时候，必须有这样的人提供意见，这种人在本质上当然是崇古的。那个时候，没有新兴的礼乐，必须用古时的礼乐，为了维持他的饭碗，必须先维持他职业的稳定（笑声），所以他必须崇古。我们不用崇古这个不好听的名词，但可以说他们非常保守。这种精神在中国造成坚强的保守意识，而中国社会在这种意识之下，因而丧失了创新的动力，因而也没有了自我检讨、自我反省、自我调整的能力。朋友有的时候谈起美国，很抱歉，我又在各位「老美国」面前班门弄斧，我想我姑妄言之，各位姑妄听之（笑声），好比有人讲到美国的种族迫害，对印第安人无情的杀戮，对黑人的虐待，对中国人的歧视。我曾参观过安琪儿岛，看到中国人留下来的字和惨苦的诗句。美国这些缺点是不是真的？

当然是真的，甚至比我所想像的还要坏。但是我们应注意到另外一个问题是，他们有没有改正的能力？有没有自我反省的能力？现在是不是比以前好？假如没有的话，我们就觉得这个国家没有前途；假如有的话，我们就觉得这个国家伟大，充满了活泼的生命。美国以前也有吊人树的，可是现在没有了，美国以前对囚犯用过水牢，可是现在逮捕人的时候，他们会把宪法第几条念给他听。美国有错误、有偏失，但是美国有改正错误的能力。可是，我们中华民族，却没有这个能力。长久的崇古、不求上进、保守，使这个能力丧失。在历史上看，商鞅是法家思想，他变法把秦国变成一个怎样的国家呢，在未变之前，人民的生活是，父兄姊弟，大大小小都睡在同一炕上，商鞅使他们过文明生活，不准父母子女同房，也不准哥哥妹妹同房，告诉他们一定要分开来睡，可见那时他们是一个怎么样野蛮落后的国家。商鞅变法，并不是变出一个原子弹，也不是物质上的改革。而是制度的、社会的、教育文化的，基本上的改变，他成功了。那时候是纪元前四世纪，到现在两千余年，中国却没有再一次的突破。每一个想要突破的人，最后都身败名裂、家破人亡。商鞅的下场，是车裂，是五马分尸，儒家学派也常常宣扬这些改革人的下场，阻吓中国人进步（笑声）。历史上最好的一位改革家王安石，他的道德学问和工作能力，无懈可击，可是他的改革却遭到那么大阻力。像张居正，他的遭遇跟商鞅一样凄惨，他刚死了之后，家就被查封，他的儿子活活饿死；一直到康有为的戊戌变法，都不能成功。儒家学派有一种说法：「利不十，不变法。」这句话的意思是说，没有百分之百的利益，绝不可以改革，这种观念正是我们中华民族不能进步、不能强大的最大原因。任何改变都没有十分之十的利益，只要有十分之五点五的利益，就是最大的利益。

譬如说你现在要从史丹佛开车到圣荷西，我认为你不可以开车去，因为汽车可能出车祸；你应该步行去，因为利不十，不开车（笑声）。这样的看法你怎么说吧，而且开汽车还要先去学开车，浪费时间，在街上你不撞人，人家会来撞你（笑声）；如果步行，既可以节省金钱，又可以增进健康，而且没有危险，各位听了我的话，明天是不是就步行不开车了。事实上，只要有百分之五十五，百分之五十一的利益，我们就应该变，要求百分之百的利益，永远不可能。昨天晚上，几位朋友谈到汉字拼音化问题，有人讲这样毛病、有人讲那样毛病，当然有毛病，天下哪有

没有毛病的改革？有的是情绪上反对，有的是理论上反对。可是假如你要它一变，就得到百分之百的好处，天下根本没有这样的怪事。因为儒家本身的精神是保守的，宋王朝一位皇帝，曾问司马光是不是一定要改？假如西汉王朝一直不变萧何的法律可以吗？司马光回答说，当然可以，正因为有太多的妄人、太多的好事之徒乱变，才使贼盗横行，假如一直不变的话，尧舜时代的美风善俗，就会保持到今天。各位，这种人真是妨碍中国进步的蟊贼。司马光是一个官场老将，他一当上宰相就把王安石所有的新法全部废除，包括效果已十分显着的募役法。苏东坡和范仲淹的儿子范纯仁，都提出反对，司马光马上翻脸。这说明时代绊脚石是不论是非的，不为人民的利益着想，也不效忠国家元首，而只效忠自己的利益，司马光不是一个政治家，不过一个官场混混罢了。

第五点是，太多的人口害了中国……

（此时因换录音带之故，录音中断了。）

改朝换代的内战之后，接着是人口大量增加，又重复恢复悲惨：战争、杀戮、死亡。有人说美国这地方很好，生活水准很高，不晓得各位有没有注意到，假如美国人口增加十亿，把中国大陆的人口搬过来，美国就有十二亿了，你看会有怎样的情况（笑声）？人口问题是很重要的，如果中国要想强大，人口一定要拚命减少。有句话说：人多好干活，人少好吃馍。馍，就是馒头、面包。在过去的时代，人多的确好干活。而现在呢，人口多了没有用，一百个人不如一个电脑（笑声）。人少好吃馍，这句话倒是一个很简单的真理。以各位的家庭收入，养两三个孩子，还能够维持中等以上的生活，如果一下子你不小心，生了两百个孩子，生活怎么维持下去呢（哄堂大笑）。生活费、学费、衣服费等，用什么开支？中国人口太多，贫穷太深、官场太厚、竞争太厉害，这些原因使我们中国人呈现一种现象：就是脏、乱、吵，和永不止息的内斗（笑声）。中国人讲起话来，来势汹汹（笑声），使我们丧失了礼貌。在洛杉矶的时候，有人问我对美国的印象怎样，我说我觉得美国是个礼义之邦。又问我中国是不是礼义之邦呢？我认为中国绝对不是礼义之邦（哄堂大笑）。中国人是这么粗野，几乎随时都准备给对方一个迎头痛击。各位一

定可以发现，中国人很少面露笑容，是不是因为灾难太多？痛苦太多？忧愁的时间太长？使中国人笑不出来。所以我觉得美国是个欢愉的民族，至少我所看到、所接触到的美国，是一个非常快乐、善良、乐于帮助别人的民族。而中国人比较忧虑，总是充满了敌意，非常担心自己的利益。于是我们成天惶惶然，为了自卫而虎视眈眈（笑声）。有人说美国有种族歧视。当然有种族歧视，事实上不限于美国，任何一个国家都有种族歧视，但是美国至少包容了我们，不但包容我们的人，也包容我们的没有礼貌、脏、乱、吵，和不停的内斗。

以上是我的一点心得，毫不隐瞒的提出来，也是我来到美国「考察」，回来后向各位董事先生所作的忠实报告（笑声）。

我们的优点，不必再说了，因为说来说去，它还是存在；不说，它也不会跑掉。我提出我们的缺点，这样才可以促使我们自我反省。这些缺点已经非常严重，在我们酱缸文化里，我们面临这么多复杂的问题，应该怎样的反应呢？我略为报告我的意见。

这些问题，如果它是问题的话，我们最重要的反应，应该是培养我们的思考能力。几千年下来，一切东西都由别人——圣人或有权势的大官之类，替我们想好了，自己不需要想，而且也不敢想。要怎样做才对呢，中国人似乎需要练习自己去做傻子。洛克斐勒的儿子到新几内亚去探险，被土人吃掉了，这件事发生之后，台北报纸登出来，很多人说，有福不知道享福，要是我，我就不会去。这次我在凤凰城一位美国朋友家里住了五、六天，主人的十六岁女儿Margret，到宏都拉斯去帮助当地人，使他们了解眼睛卫生的常识。宏都拉斯的卫生跟中国相比的话，要比我们还差，当地非常的脏，以致这个女孩一觉醒来，竟然发现有一头猪跟她睡在一起。我在那里的时候，她恰巧服务结束，回家向她妈妈报告，眉飞色舞的说，明年她还要再去，因为那个地方太贫穷落后了，需要去帮助他们，她母亲立刻鼓励她再去。我们中国人也许会想，要是我的话，我才不去呢。可是那个美国妈妈却夸奖她的女儿，认为她的女儿有见解、有爱心，以她女儿能够为别人献身服务的表现，引为骄傲。她并不是向我表示她的爱心，我又不能给她官做（笑声），也不能给她股份（笑声）。我在她的眼中，不过落后民族的一员。而是那个妈妈内心深处真挚的想法。

相形之下，中国人就聪明多了。因为中国人太聪明，我想世界上的民族，包括犹太人在内，恐怕都没有中国人这么聪明。假如是单对单，一个人对一个人的话，中国人一定是胜利者。但是如果是两个人以上的话，中国人就非失败不可，因为中国人似乎是天生的不会团结（笑声）。团结的意义是，每个人都要把自己的权利和利益，抛弃一部份。比如现在有两个圆形物体，必须用刀削成两个较小的方形，才能紧密的黏在一起。可是彼此只希望自己不要被削，而只削别人的，要削掉自己的就不干了，这样怎么能团结（大笑）？中国人是太聪明了，没有一个人敢说中国人不聪明，中国人聪明到什么程度呢，聪明到被卖到屠宰场的时候，还拚命讲价钱，多赚了五块钱，就心花怒放（大笑）。就是这种情形，中国人太聪明，太聪明的极致一定是太自私。凡是不自私的行为，不自私的想法，都会被讥笑为傻子。中国人不够宽容，凡是一个人心情厚道、宽恕别人、赞扬别人，就会被人骂作傻子。人家打你的脸，你竟然敢反抗；人家违法，你竟然敢据理力争，你就是傻子。一件冒险的事，既不能做官，又不能发财，你去做了，大家当然说你是傻子。我觉得一个中国人必须多少有一点傻子的心情，然后我们这个民族才能得救，不然的话，就会像印地安人一样，日渐没落。有句俗话说，人不自私，天诛地灭。可见得人不自私的话，就会被别人认为不可救药。我们能不能够从自己开始，不要靠政府，也不要求别人，只是从自己做起，做一些世俗认为的傻事?

总结我的意见，我们不要把人际关系搞得那么复杂，先从自己开始，从自己的孩子开始，训练起来！譬如，美国小孩子在自助餐桌上，妈妈告诉他，吃饭之后要把东西收拾好，弄干净，放在那里。这种教育应该从本身开始，从孩童时代开始，我们应该把这种训练当做一种起步和一种里程。中国人的美德多得很，可惜都在书上（笑声）。我们希望这些美德都能出现在我们的行为上，看看我们自己是不是可以办到。今天我报告我自己的意见完了，占用的时间太多，还请多多原谅，多多指教（热烈掌声）。

听众A：我觉得问问题起码要十分钟才够。

主席：对不起，只有两分钟，因为很多人都想提出问题。

听众Ａ：柏杨先生刚才提到封建制度摧残人权的问题，你提到明王朝摧残人权，其实西方情形也差不多。我想西方文化也是同样经过君主专制的洗礼，为什么能够产生后来那种个人自由主义的人权观念，为什么中国就不能产生，一直到今天……

主席：停一下好吗？你的问题已经超过了两分钟。（笑声）

柏杨：这不是讨论，这是考试（笑声）。不过用不着考，我已经是博士，是绿岛博士（笑声、掌声）。可惜我没有能力答覆你这个问题，就好像我们没有能力了解为什么西洋人吃饭用刀叉，中国人吃饭用筷子一样。文化的产生是逐渐的，这两种文化在最初没有交通，互相影响的可能性很小，每个文化都照各自的模式去发展。个人的人生和民族的命运，往往被一个很小、很弱的因素，使他转变方向。但我们不晓得这个很小、很弱的因素是什么，或是在什么地方。

听众Ｂ：我想就这位先生所提的问题，向您再请教。刚才我听您的演讲，得到以下这样的感想，觉得您对中国文化的结论是这样下的：因为我们中国传统的文化，过去是一个专制的文化，有一个专制的政体，因此今天社会上才会演变成这样一种风气，也就是官场风气。因此，我想刚刚这位先生的问题，还是可以解释出其中的道理，因为您认为既然有了专制政体的大前提在，因此才产生这样的风气。既然两个文化都有同样的历史传统，为什么今天会产生不同的结果，依照您的结论来看，似乎结果应该一样。我也许是乱替柏老的结论下个标签，我想您的结论是文化遗传论。记得容格曾经说过，文化是可以遗传的，如果人的老祖宗持有怎样的观点，子孙也会受到影响，因此我们过去有专制政体，即使我们今天受了西方文化的洗礼，在我们今天的文化中，可能还留有过去文化的专制因子。容格从心理学的立场提出这样的论点，但今天很多人却认为大有问题。第二点，听了您的讲演，使我们过去非常乐观的年轻的一代，有点难过。以我来讲，可以说是年轻的一辈，是新生代的一员，我始终觉得我们这一代，在整个社会风气，和思想方式上，一定要和我的前辈不一样。譬如说我今天并没有做官，我不能保证我将来做官是不是变成只有官性没有人性（笑声）。但我觉得，有一天我到了那个场合，我相信我的官性仍然要比过去的人要少一点，人性还要多一

点。但是您今天这样一讲的话，我觉得和我的想法不太一样，谢谢您。

柏杨：我想我只是讲历史事实，因为时代和环境的转变、教育的导向，现时代可能不再会这样。而且我相信你的诚心，也相信你做得到。

听众Ｂ：我想您的诠释，也许跟我的不太一样。

柏杨：我要强调一点，中国的专制政治和西洋的专制政治，在深度和广度上，差异很大。西洋历史我还没有开始念（笑声），不过我觉得有所不同。比较起来，中国专制是极端的，西洋宫廷里只跪一条腿，只有对上帝才跪两条腿，对人恐怕很少跪两条腿。中国不但跪两条腿，而且还要磕头，而且还要磕响头（笑声）。清王朝末年有句话说：多磕头，少说话。所以我想中国专制的内涵、专制的程度，恐怕跟西洋不一样。我看过法国路易十四一幅油画，路易十四很伟大的坐在当中，大臣坐在旁边，皇后也坐在旁边，这种情形在中国不可能发生，中国的大臣一定是战战兢兢，诚惶诚恐的跪在下面。

听众Ｂ：我想……

主席：请等一下，让别人有机会问问题。

听众Ｃ：我从小就看过柏杨先生的书，今天能看到柏杨先生，感到非常感动。讲到中国人的个性、民族性、政府，刚才柏杨先生从古代史一直谈到近代史，而我们对现代史比较关心。第一个问题是，我们不知道柏杨先生来美国之后，讲话的开放性，有多大？您讲话能讲到什么程度才能够回到台湾……（笑声）。第二个问题是，中国人的个性常常因为政府而受影响，譬如政府常常喜欢愚民，很多地方明明大家已经知道了，他还是要压住，让大家感觉很多事都是很Secret。不讲实话也是中国官场想要达到政治目的的手段。譬如最近很多事情造成的结果，尤其在国外——我是支持中华民国政府的——，但是，我觉得政府有很多做法实在是没办法让人了解，我们在外面看到的报章杂志，发现政府前几天讲的和后几天讲的不一样，现在我想证实我个人的一个观

感……

主席：两分钟。

听众C：我对绿岛大学很有兴趣——我当然没有兴趣进去（笑声），但我有兴趣了解，我想知道一下绿岛大学校长是谁？教务长是谁（笑声）？行政机构，还有是不是叫「长官」之类，如果您方便的话就讲，不方便就不勉强。

听众D：我想我们今天是不是应该尊重主席的要求，还是少谈政治。柏杨先生今天提出很多问题，是非常严肃的，我想我们是不是可以把兴趣摆在这些问题上来讨论，至于其他问题……

听众E：请问这位先生是不是柏杨先生？哪位是？（听众骚动声忽起，并有人鼓掌。）

主席：我们还是尊重个人发表意见好不好？

听众F：我手边有本《柏杨语录》，我们谈太多话不行，主持人刚才说的话，我想我们的民主还有一个特点，你这本书里没有提到，就是不可以提政治问题（哄堂大笑，掌声不绝）。

听众G：今天柏杨先生谈到学术问题，您研究历史得了五个结论，前四个结论我可以百分之八十同意，最后一个结论说，中国人口太多，所以造成我们今天这种不幸，这个问题我有个疑问。日本，他的国家很小，人口也很多，但他们生活水准很高，他们没有接受我们官场文化的缺点，所以有今天的成果。我认为不是我们中国人口太多，才造成我们这种不幸，假如我们把工商业做得很好，假如我们改变了我们的病态和缺点，我们中国人可以维持这个现状，甚至我们更可以容纳一倍的人口。我们不应该说中国人口太多，就要限制我们的人口，就要去侵略人家，或者互相残杀。这是个现象，现象和结果是不能溶在一起的。所以我的结论是，我们研究中国历史，并不是我们人口太多造成不幸、灾难、贫穷。我们很可以在中国这么大的领土上再容纳多一倍的人口，没有问题（笑声）。假如我们的科学、文明的发展，可以达到一个水准的话，我想我们的生活水准，不会低于日本。

柏杨：我非常赞成你的见解，应该是这样的。不过，「假如」的前提太多，而在这些「假如」实现之前，人口仍是很大的问题，太多的人口才使我们的工业、科学、文明，永不能发达到「假如」的那种地步。

听众G：这个我能够接受，您的结论是说从历史的研究、学术的观点，指出中国的人口太多，所以才会有这样的不幸。我的意思是说，其他的四项结论，我赞成。而人口太多，并不是造成不幸的原因。将来我们中国人口是不是再增加下去？我们还会不会继续这种不幸？这是另外一个问题，值得研究。

听众H：柏杨先生谈中华民族的问题很有趣，我有一个错觉，不晓得是因为您有顾忌不愿意讲，或者是……总之，我有个印象，中华民族是有这么多的缺点，自私得没有救药。但是关于中国现代史，柏杨先生没有提到中国人民反帝国主义、反封建，轰轰烈烈的斗争。在解放以后，一九四九年之后，建设整个社会主义，在整个过程中，一方面在经济方面、物质方面……建立一些科学基础，另一方面在人的意识形态上，做很多教育的工作，最后像文化大革命，事实上是人类有史以来发展最高峰（有人插入一句：「最恐怖。」并有人鼓掌）。柏杨先生刚提到的针对官僚……（秩序稍紊），不知道柏杨先生愿不愿意评论这件事，因为您也是研究所谓「匪情」的（笑声）。

主席：时间超过。

听众H：好，我马上说完，如果中国人行动起来向当权派造反（笑声），您怎么解释这些。

柏杨：这是政治问题，我们不谈，我们只谈历史，同时这个我也不太清楚（笑声）。

听众I：我有一个要求，请问您，关于简体字，我想听听您的意见。

柏杨：我赞成简体字，而且更赞成应该进一步改成拼音文

字。昨天晚上，很多朋友聚在一起，就谈到这个问题，不过大家的意见不一致。因为反对拼音字的人，心里有一个结，这个结必须解开。拼音文字太需要了，譬如说打电话，我问贵姓？我姓刘。这刘字怎么写吧，在电话上恐怕没办法讲清楚，我说你去查字典，你也不敢肯定第一次就查到，甚至查第二、第三次都查不到，查得你火冒三丈（笑声）。过去，我们责怪古文没有标点符号，不能断句，看起来简直不懂。各位读过《元史》没有？蒙古人的名字像冰糖葫芦一样（笑声），简直分不出有几个人。现在虽有了标点符号，可以断句了，但方块字的最大缺点更呈现出来，那就是，既不能隔字，又不能连音。不能隔字，即令字字认识，也看不懂。不能连音，方块字像一盘念珠挂在那里，我们要费很大的力气组合。才能弄清楚。好比说，「我从马来西亚来。」「马来西亚」应该连，跟最后一个「来」字之间，应该隔。否则的话，「马来」了，「西亚来」了，如果一个孩子名叫「西亚」，问题就大了（笑声）。今天打字这么快，电脑这么快，都不是方块字可以胜任的。我一直向往我桌子上有一部中文打字机，能使我打出中文稿件，不再做爬格纸动物。不过中文拼音化并不容易，主要的是我们有心理障碍，认为我们用ＡＢＣＤ是英文字母，拼出的是英文。其实不是，我们要了解，这个ＡＢＣＤ就是中文字母（笑声），拼出的字，就是中文，就不至于有被同化的屈辱感觉。是的，它们是中文、是华文，不是英文，也不是德文，假如说用ＡＢＣＤ拼出来就是英文的话，德国人可能会气死，法国人也可能会气死。文字完全是工具，就好比车子，你买了就是你的，他买了就是他的。其实，假如拼音文字今天就实行的话，第一个先饿死的就是我，因为我就靠方块字吃饭（笑声）。但是我觉得自己的生命很短，政治的理由也很短，民族文化非常重要，那是太重要了。尤其各位在美国，你会发现第二代孩子们会讲中国话，但不会写中国字，那么难，你怎么教他？好比说中国的「国」字，怎么写？怎么填到那方块里去（笑声）。要认识这个字，除了死记以外，没有他法。以致孩子们呐喊：「我恨死中文！」这还不能使我们猛醒？我们不要增加我们民族向前迈步的困难，应该大家脚步向前，不要自己为自己加一个脚镣，加一个手铐，不要为老祖宗活，不要为过去活！为什么为他们活？应该为孩子们活。拼音化之后，古书看不懂就看不懂算了，现在并没有拼音化，你还不是看不懂（笑声、掌声）。过去的事，老祖宗的事，交给几个人，让他们去庙堂里打扫，我们不

要为祖宗活，要为孩子们，为下一代，为国家民族的未来活。假如中国有一天，忽然爆出冷门，威震世界，中国人一咳嗽，地球就发抖，中国话可以成为世界语言，但中国字绝对无法普及，所以必须改成拼音。

今天我讲中国这么多缺点，有人听了一定很泄气，我觉得我们应该听的，正是这些，而不是优点，假如我们讲我们的美德、我们的聪明……最后，我们还是不能够受到人家尊重，我们自己也不能自尊。要知道，中国人的灾难，不仅是中国人自己的灾难，也是全世界的灾难。一只小船沉下去就沉下去，一只大船沉下去，引起来的漩涡会把附近的船都吸引下去。日本人为什么来侵略我们？只怪中国不争气引诱他动手（笑声）。我觉得我们应该自救，自救的第一件事就是要知道自己的缺点，假如不知道自己的缺点，整天去想得意的事，恐怕有点像贾宝玉意淫（笑声）。

听众Ｊ：我常听到两句成语，一句是「以不变应万变」，另一句是「报喜不报忧」，您有什么看法？

柏杨：「以不变应万变」，我不敢有意见（笑声、掌声）。「报喜不报忧」，我想这是官场特征。

听众Ｋ（美国人）：您今天演讲的题目好像是专门说中国人的坏话，我想请您也说说美国的坏话（笑声），就您所看到的书，及您在美国所看到的事，您觉得美国有什么地方，应该向有五千年历史的中国学习？

柏杨：关于美国人的坏话，美国人自己已讲得太多了，这是我非常羡慕的地方，因为美国有自我平衡、自我反省、自我调整的力量。自己有错的地方，都自己讲出来，自己能接受，自己能监赏，这一点我们中国人不能。你要是讲美国人好，人家就说你为什么不是美国人？不把鼻子拉高（笑声），有人讲这是崇洋媚外，我觉得崇洋很好嘛，有什么不好，不但要崇洋，而且要彻底的崇洋，我如果有权利，我一定规定每个人不崇洋不行，哪一个人不是从头到尾都是洋？而且各位还住在美国，而我还住在台湾，我觉得这是醒悟不醒悟的问题，我们应该把人家的好处一条

条列下来，好的地方，我们就应该学，我们如果希望像美国一样强大，我们就需要向美国人学习，美国值得我们学习的地方太多了。美国当然不可能十全十美，因为世界上没有十全十美，至少美国的邮政就坏，投递既慢，而又经常放假。但我们也应该庆幸美国不十全十美，假如美国是那样，他就僵化了。

听众L：柏杨先生是一个博士，是一个病理学家，他今天说我们丧失了民族自尊心，应包括柏杨先生自己在内。今天他说的话，把我们五千年的历史说到坟墓里去了，不能使我们唤起民族精神，这一点我今天来听，觉得很遗憾。我觉得中国受了封建思想的余毒很浓厚，再加上儒家思想，假如我们把儒家思想转变成法治思想，从人治转变为法治，建立法律制度，就会弥补过去的许许多多缺点。因为过去都是人存政存，人亡政息，假如我们今天建立法条，你该做几年就做几年，不要去破坏它。我今天是个厨子，如果我要我的儿子也继承做厨子，这便是儒家思想造成的祸患。我们希望柏杨先生告诉我们怎样去治这个病，我们不能放弃。您说崇洋，在座的许多中国人，并不见得在美国就崇洋，这一点希望柏杨先生谅解。这一点，您错了，这是我一点意见。我希望柏杨先生讲的五千年文化不至于在五千年后仍充满了封建、廷杖、官场。希望从今而后能改革，从人治变成法治，走向光明的未来。

柏杨：我跟你的意见完全一样，追求的也完全一样。

听众M：在大学时，我读过柏杨先生的一些作品，觉得柏杨先生喜欢用讽刺、泼辣、尖酸的笔法，来揭发社会上不合理的现象。今天又听到您讲了中国人这些缺点，我们心里的感触很深，觉得很痛心、很泄气、很难过，但我觉得这就好像看病一样，病已经看出来了，就要对症下药。我不知道柏杨先生作品中是不是能告诉我们如何去面对这些。另外我想请教柏杨先生谈谈台湾文坛的情形，推荐一些好的作品给我们。您比较欣赏哪些作家?

柏杨：我先说第二个问题，陈映真、王拓、三毛、袁琼琼、陈铭磻、杨青矗，都是第一流的，不过我看得并不很多，因为我的眼睛在坐牢时受了伤，没有办法集中看小字，台湾的报纸字又特别小，这个问题可不可推荐我太太来答覆。

张香华：柏杨忽然给了我一个难题，不过，我坐在这里一直在想另一个问题，因为刚才一位先生说柏杨今天讲的话，使我们丧失了民族的自尊。我想就我的了解，把他的意见解释一下。我想柏杨的意见，并不是说我们国家一点前途、一点希望都没有。关键在于我们是否能自我反省。他讲崇洋，这是一个事实。崇洋，这个名词应该看怎样理解，试看我们今天的生活方式，物质的享受，崇洋已经是非常明显。不过我想他刚才有句话没有讲得很清楚，而在别的地方讲演时，却十分强调，就是，我们崇洋，但不媚外（掌声）。我们承认美国比我们强，我们应该向他学习，但我们不需要去乞求他，不需要用自卑的方式，用自怜的方式来生存，而是怎样改进，怎样想办法，很快的超过他们，我想这是柏杨心里的话。很抱歉，我擅自作一补充，因为我整个思想一直在想这个问题（掌声）。

柏杨：关于李玲瑶小姐问到该用什么方法，我想到一点。我提出来都是些病态的东西，我想大家都很难过，我自己也很难过，因为我们当初听到的中国是很光荣的，像朱元璋，他是民族英雄，后来我发现完全不是这样，别人正跟蒙古人作战时，他在后方却扩充地盘，抄别人的后路，最后更篡夺政权，完全为自己打算。等到别人把蒙古人打得一塌糊涂，把在中国的蒙古人的精力，完全磨损之后，朱元璋却坐收其成。发现这件事之后，我是那么沮丧。我想我们能不能复兴我们的民族，要从我们能不能承认自己的缺点、承认自己的错误开始。假如连缺点、错误都不承认，又怎么改革？怎么进取？过去，我们一直不肯承认自己的缺点、错误，因为我们已丧失了辨别是非的能力，一旦发现缺点，简直就没办法活了。而一个有自尊心的人，会承认自己缺点、自己错误的，只有中国人大多数死不认错。我们也有检讨，但检讨的结果都是因为自己太好了（笑声）。所以我们一直受人家欺负，今天被张三欺负，明天被李四欺负，后天被王五欺负。中国人每个人都应该有能力来检讨自己，不要抱怨，不要总是专讲别人。在台北时，有对夫妇吵架，找我评理，作丈夫凶巴巴的说，他太太不爱他。我就说，如果想教人爱你，第一个条件必须要自己可爱（笑声）。如果自己不可爱，怎么教人家爱你？如果自己要别人尊重的话，必须自己先有被尊重的条件，这个条件不是骂一骂就可以得到，也不是喊喊口号就有用。假如此地不可以随地

吐痰，可是你总在这里吐痰，教人怎么尊重你？小便要到洗手间去，假如在大街随便撒尿，又教人怎么尊重你？所以我想我们一定要有被尊重的先决条件，一定要知道我们不如别人的地方。中国人似乎一直在死不认错，一认错就被认为是崇洋？是的，为什么不崇洋？我们现在整个思想体系、经济思想、学术思想、民主思想、法治人权思想，都不是老祖宗传下来的。社会制度、意识形态、生活方式，都是从外国来的，哪一个是传统传下来的？我们的物质生活，如汽车、飞机、眼镜、理头发的方式、房子、刮胡刀，都不是中国发明家发明的，所以我觉得不是崇洋的问题，而是学习的问题。现在台北人喜欢吃土鸡，我也喜欢吃土鸡，洋鸡没有人吃，不好吃就没人吃，洋鸡也没有人要。只要好的，就会有人要（笑声）。但中国人的神经，出奇衰弱，一提到崇洋，就是媚外，怎么会产生这种结论？崇洋不过学他们的优点，假如有一天美国人通通抽鸦片烟自杀了，我们总不会跟进吧。我们自己要有受人尊重的前提，要有反省自己的能力，这是我们民族生存发展，最大、最基本的要件。怪来怪去都在怪别人，这个民族就没有救了。不但发生在我们民族身上，发生在任何民族身上，后果都一样。印地安人老讲白人杀光了他们，把白人恨入骨髓，仅只恨有什么用？自己复兴才对！你不能复兴，白人将来可能杀得更多。我觉得我们不要责备任何人，不要抱怨任何人，这一点才是最重要的。其次，承认我们错误之后，承认自己的缺点以后，才有复兴的可能性。只怕承认了之后有些人自己的神经先行崩溃。

听众N：请问柏杨先生两个问题，第一，美国有一位专栏作家，名字叫包可华，台北《联合报》经常有他的译作，他的风格和您有点类似，您对他的观点如何？第二个问题，这种风格目前在国内是不是允许存在？我相信这是一种很好的表达方式，水准很高的文章，我已二十年没看过这样的文章了，不知道今天国内的情形怎样？

柏杨：今天在台湾，人们拥有相当大的自由。自由是相对的，没有绝对的自由。像包可华式的文章，在台湾非常流行。我想我的作品和他并不一样，有两位作家倒跟他很相像，那就是潘荣礼和可叵，他们用包可华的模式，写得很好，有些也很尖锐，也没有听说为他们带来什么困扰。

听众O：柏杨先生，我看您的文章很刻薄，可是今天听您的演讲，觉得您的人很可爱（笑声）。这是真话，现在有个要求，不知道文字狱是不是我们中国文化的特色。在西洋历史上，我还没有找到像中国过去文字狱的case，不知道您对这种文字狱，将来有没有多写文章发掘明王朝以后，中国文字狱对知识份子阶层的影响。

柏杨：谢谢您的意见，我自己在牢房里搜集了不少资料，准备写一部《中国冤狱史》，中国冤狱（包括文字狱）之多，真是举世无双（笑声）。

听众P：柏杨先生，我最赞成您写这部冤狱史，您是绿岛大学毕业的，我是岛外小学毕业的，我也像您一样。

柏杨：你坐过几年?

听众P：半年。

柏杨：幼稚园、幼稚园（听众大笑）。

听众Q：您在《早起的虫儿》书中推崇科幻小说，教人不要看武侠小说，原则上我非常同意，不过倪匡说过：不看柏杨的杂文是人生的一大损失，不看金庸的武侠小说是人生的另一大损失，不知道您的看法怎样？第二个问题是，听说您在绿岛时看了很多算命的书（笑声），我觉得算命是中国文化的一部份，很神秘，不知道您的感想怎么样?

柏杨：当我写那篇文章时，我还没有看到金庸的作品，因为那时他的小说还不能进入台湾（笑声）。我觉得看过金庸的武侠之后，别的武侠都不能看了。我看过王度庐、不肖生……很多武侠，但看了金庸的之后，别的都比下去。金庸的文字水准、意境水准，都非常够，尤其他的武侠小说在海外流行，意义更大。因为普通人看正式的文学作品很吃力，武侠小说无形之中，使人受到感染，使中文得到普及。他确实写得不错，我很佩服他，他用这样的笔法写出来，的确是空前的。我在坐牢时买了很多算命的

书，因为十二年后出来，时局都变了，我可能没办法谋生，我预备在街上摆卦摊（笑声、掌声），我研读了一年多，后来有人告诉我，政治犯不准当算命先生，我就没有再研究了。谈到命运，我自己是相信命运的，年轻的朋友大概不相信命运，我年轻时也不相信。曾国藩有一次告诉刘次青说：「不信书，信运气。」刘次青说：「公之言，传万世。」人生有些事不能控制，你除了用命运解释外，还能用什么解释？这种不能控制的现象，我们就叫命运，你叫他「不命运」也可以，总要给他一个名字。就在昨天晚上，台北远东航空公司飞机爆炸，以前我常从台北坐飞机到高雄去看眼睛，我自己在《台湾时报》写稿，报馆老板吴基福、总编辑苏瑧基，更常坐飞机来回台北高雄，所以我现在很为他们担心。这是一个例证，你有能力使飞机起飞，你没有能力使飞机不发生意外。

听众R：您赞成简体字，又赞成罗马拼音……

柏杨：不是罗马拼音，而是中文拼音。因为你的说法涉及到……

听众R：您提到金庸武侠，赞成他的词句优点，这是不是关系到字形的优点，或者仅是读音的优点？如果简化，甚至只剩下中文拼音，那么字形优点和词藻优点是不是只能靠音的优点存在？

柏杨：我想你把音变成形之后，「形」「音」「义」，仍会结合一起，密不可分。中国人看到「笑」字觉得在笑，可是美国人看到laugh也会觉得在笑，人赋给「形」什么意义，它就有什么意义。人看到花固可觉得她在笑，也可觉得她在哭。改变后，字和义会重新结合。

听众R：那需要多久时间才能重新结合？

柏杨：顶多一个礼拜（听众大笑）。我的意思是说拼音很容易，一个礼拜就会了。方块字搞十年也搞不通。

听众S：我觉得今天最开心的是能够在国外看到您，在那么

多年的牢狱之后。我有一个小小的问题请教，您怎么能在经过那么多苦难之后，有今天这样的心情出现在大家之前，您是基于什么样的心情，把这些苦难摆平？这是我希望自己学到的，能不能请您讲一点？

柏杨：我觉得我没有什么改变，在牢房里该哭我就哭嘛，该快乐我就快乐嘛。有人说牢房里一定每天愁眉苦脸，这证明他没有坐过牢。十年愁眉苦脸那不是要愁死掉了？该快乐的时候就快乐（笑声）。再一个就是我有这样一个看法，人生遇到像我这样的灾难，甚至严重到像我这样要被判死刑，后来判了十二年，十二年是很长很长的一段时间，往往不能适应。家中发生变故，有的是妻子离开丈夫，有的是丈夫离开妻子，而这些夫妻当初都是经过海誓山盟的，现在都变了。另外一个现象是友情上的刺激，突然有很多朋友怕你，有的你平时以为可以托付身家性命的朋友，现在也突然变了。有些人没有什么交情，他反而可以交托。但这一切我都有一个观念，我认为这都是个案问题，不是普遍性的。好比说我坐牢才两个月，我的前妻就离开我，不到两年就跟我离婚，我就把离婚书寄给她，她说你的东西怎么办？我说什么我的东西？家里所有的东西都是我的东西，我告诉她我授权给她，把她认为是我的那些东西，全都扔到马路上，因为我在台湾没有亲人，没有地方可以寄放。我认为这是个案，并不是所有女人都这样。男人也是如此，丈夫变心了，也只是那个男人如此，并不是天下男人都是混蛋（笑声）。朋友一样，有的朋友怕你借钱，有的朋友落井下石，或者根本不理你，或者表现更强烈，要求把你枪决算了，这也是个案，只是某些人如此；还有另外的人愿意帮助你，事实上也是这样，我觉得我并没有落空，落空了，不当朋友就是了。

听众T：现在国府有一条补偿法，柏杨先生不知道什么时候可以提出来为冤狱要求赔偿。

柏杨：冤狱必须要政府自己承认是冤狱才行。像我，就不是冤狱（笑声）。

听众T：柏杨先生，你是爱情专家（笑声），美国有位妇女提出一个看法说，美国现在为什么通货膨胀？就是因为离婚率太

高了。您有什么看法?

柏杨：这一类事情，每个人都可以提出一个看法。好比，我认为美国通货膨胀是他们纸张太过于浪费的缘故（笑声）。台湾因没有纸张，所以报纸不能开禁，所以不能增加篇幅，就是因为美国浪费了太多的纸（笑声）。

……

主席：如果大家已经没有问题了，我们的座谈会就到此结束，因为今天晚上柏杨先生还要赶到柏克莱大学去做另一次演讲（掌声）。

——原载一九八二·二·十四—三·七·洛杉矶《论坛报》老昏病大展

起敬起畏的哲学

以权势崇拜为基石的五千年传统文化，使人与人之间，只有「起敬起畏」的感情，而很少「爱」的感情。写到这里，准有人嚎曰：「我们有『仁』呀！」提到「仁」，话就得分两方面说，一方面是，有「仁」固然有「仁」，但也只是书上有「仁」，行为上「仁」的成份实在稀薄，所以我们动不动就拉出来亮相的「仁」，只能在书上找，很难在行为上找。另一方面，「仁」似乎并不是「爱」，「爱」也似乎并不是「仁」，「仁」是当权派对小民的一种怜恤和同情，乃施舍的焉，赐予的焉，表示慷慨大度的焉，幼稚园教习对小孩子的焉。事实上是，人与人之间充满了「恭敬」和「恐惧」。有些是由敬生惧，像孩子对父亲。有些是由惧生敬，像娼妓对嫖客，像大臣对皇帝，像小民对官吏，像囚犯对狱吏。君不见朱全忠先生当了皇帝后大宴群臣的节目乎，他哥哥朱昱先生骂曰：「老三，你这样造反，不怕灭族呀？」弄得不欢而散，史书上立刻称赞他哥哥是大大的忠臣，其实他哥哥只是恐惧「灭族」而已。正史上这种节目多的是，任何一件事情，如果剔除了恐惧的成份，剩下的感情，就不堪闻问矣。《红楼梦》上，贾宝玉先生对林黛玉女士曰：「我心里除了俺祖母、俺爹、俺娘外，就只有妳啦。」我老人家一直疑心这话的真实

性，说贾宝玉先生爱他的祖母，爱他的娘，一点不假，如果说他也爱他爹，恐怕问题重重。全书中就是用显微镜找，恐怕都找不出一星点爱老爹的迹象，而全是恐惧。一听爸爸叫他，就如同五雷轰顶，一个孩子对父亲竟是这种感情，在潜意识里，他恐怕巴不得老头早死。

起畏的哲学使皇帝和臣民之间，官吏与小民之间的距离，一天一天拉大，皇帝的尊严真要：「升到三十三天堂，为玉皇大帝盖瓦。」臣民的自卑，也真要：「死至十八层地狱，替阎王老爷挖煤。」这是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没有的，也是中国必然要倒楣的一种气质。

——摘自《猛撞酱缸集》

缺少敢讲敢想的灵性

不知道哪个家伙，大概是被称为周公的姬旦先生吧，竟发明了宦官这门学问。男人虽是男人，生殖器却是割掉了的，该一类朋友，有男人的用场，而没有男人的危险，真是绝大的贡献。故当皇帝的一直乐此不疲，为中国五千年优秀的传统文化之一。呜呼，「孔曰成仁，孟曰取义」！我想活生生把男人的生殖器割掉，恐怕不算是仁，也不算是义。可是这种割掉生殖器的宫廷制度，五千年来，包括所谓圣人朱熹先生和王阳明先生在内，却没有一个人觉得它不对劲，真是怪哉怪哉。以中国圣人之多，道貌岸然之众，又专门喜欢责人无已时，而对皇帝割人的生殖器，竟视若无睹，教人大惑不解。我想不外两个原因，第一个原因是，虽然有人觉得不对劲，但因该事和皇帝的绿帽有关，便不得不自动自发，闭口无言。如果皇帝听了他的建议，废除宦官，找一批年轻力壮的小伙子代他看守美女如云，恐怕绿帽缤纷，杀气四起，届时真的服巴拉松了断。历史上任何一个吃冷猪肉的朋友，虽名震天下，可是遇到皇帝割生殖器，就只好假装没看见。

第二个原因是，五千年来，君焉臣焉，贤焉圣焉，都在浑浑噩噩混日子，可能根本没有一个人想到活生生割掉生殖器是不道德的。中国文化中缺少的似乎就是这种敢想敢讲的灵性。皇帝有权杀人，他就是「是」，不要说割掉几个男人生殖器没啥了不

起，就是杀掉千人万人的脑袋，也理所当然。积威之下，人味全失，而奴性入骨，只要你给我官做，你干啥我都赞成。

——摘自《不悟集》

对事不对人

托尔斯泰先生有一次向一个乞丐施舍，朋友告诉他，该乞丐不值得施舍，因他品格之坏，固闻名莫斯科者也。托先生曰：「我不是施舍给他那个人，我是施舍给人道。」

呜呼，我们对一个奄奄一息的乞丐舍施时，不能先去调查调查他的品格是甲等或是丁等，如果是甲等，就把掏出的一块钱掷过去，如果是丁等，就把掏出的一块钱重新装回口袋。盖这是人道问题，不是训导主任打分数问题。

台北名鸨何秀子女士服毒自杀，新闻轰动，遇救后在她的寓所招待记者，控诉非管区的警员和组长对她的骚扰。这一控诉出了麻烦，第一个严重的反应是警察局长，表示非取缔她不可。古之时也，「为政不得罪巨室」，今之时也，「开妓院不得罪警察」。现在把三作牌的脸撕破，再想继续下去，前途不卜可知。第二个严重的反应是，有两位专栏作家在报上提出义正词严的攻击，主要的意思是：一个开妓院的竟敢堂堂皇皇的招待记者，成什么话?

关于前者，对一个开妓院的名鸨，一直等到脸被抓破之后，才咆哮如雷，我们除了遗憾外，还有啥可说的，一说就说到红包上，柏杨先生能吃得消？那么，对于后者，也就是对于那些学问很大，而又道貌岸然，有地盘可以写方块文章的衮衮圣崽，不得不请他们听一听托尔斯泰先生的言论。

何秀子女士当鸨儿是一回事，人权又是一回事，中国宪法是不是规定妓女不准招待记者？一个妓女受了委屈，是不是不准呻吟，一呻吟就「成了什么世界」？只有蒙古帝国的征服者才把中国人分为四等十级，「南人」最差，难道中国人自己也将妓女划成一个最低阶层，不受法律和人道的保护?

这是一个基本的问题，现在政府一再申令警察不得刑讯犯人，不管做到做不到，立脚点固站在这个观念上。一个人犯了法，当然应该判罪，但如果大家都认为他不是东西，走上去拳打脚踢，甚至把鼻子耳朵都割掉，还不准他哼哼，「哼哼啥？你偷了人家一百块钱，还有人格呀？还敢乱叫呀！」这应是吃人的野蛮部落的事，而不应是现代化中国的事。

福禄泰耳先生曰：「尽管我反对你所说的话，但我仍拚命为你争取说话的自由。」而一些自命为民主的人士，却用他们的大笔，封杀一个可怜女人的嘴，真使人如丧考妣。

——摘自《候骂集》

只我例外

民主政治的精义是「我不例外」，大家都不准闯红灯，我自己也不闯。大家都不准随地吐痰，我自己就不吐一口。人人赞成法制，我就不要求特权。既然建立了制度，我就不破坏它。可是这玩艺一到了中国，就成了「只我例外」，我反对闯红灯，只是反对别人闯，我自己却可以闯那么一闯。我反对随地吐痰，只是反对别人吐，我自己却可以想怎么吐就怎么吐。我赞成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但我自己却不能跟别人平等。我赞成建立制度，但只希望你们遵守制度，我自己聪明才智要高明得多，不能受那种拘束。盖我阁下如果不能例外，岂不有失面子，活着还有啥劲？

夫「面子」是啥？洋大人怎么研究都研究不懂，有人解释为「面皮」，言其只顾外表一层，不管实际内容。有人解释为「尊严」，言其虚荣第一，实质第二。我老人家想，面子也者，大概是神经衰弱和牢不可破自私的一种产品。因精神衰弱，做贼心虚，所以处处必须用骄傲来弥补自卑。因牢不可破的自私，唯恐怕不能占便宜，所以才处处都要「只我例外」。

自私心人皆有之，不但未可厚非，而且它是促进社会的原动力。但这种自私心一旦超过某种限度，成了臭屎球，就只好抬到

了太平间门口，等着断气。呜呼，一个计画也好，一个办法也好，一个会议也好，一个决策也好，甚至一件官司也好，参与某事的家伙第一个念头就是：「俺可以在里面有多少好处？」那就是说，俺可以弄多少钱？享多少权？少负多少责任？一字一句，一举一动，都在这上兜圈圈，上也如此，下也如此，你如此，我也如此，大家抱着屎臭球死也不放。

——摘自《猛撞酱缸集》

谋利有啥不对

孙观汉先生认为「旧观念」和「酱缸」名异实同。柏杨先生想，它们似乎只是一部份相同，旧观念中也有好的，在旧观念下产生的行为，也有和日月并明的。只有酱缸蛆观念，即令它是新的，也是堕落的、恶毒的。

在「旧观念」中，一直到今天，人们还瞧不起做生意，认为做正当生意赚钱是丢人的，这跟文化走到岔道上有关。盖我们的文化本来是走在光明大道上的，却被长期的封建政体和儒家学派圣人们，群策群力，连推带打，活生生的塞到酱缸里。大家最初还叽哇乱叫，后来酱成了酱缸蛆，不要说叫啦，连哼的声音都归于沉寂。孟轲先生的学说便是「何必曰利，唯有仁义而已」的，这位不曰利的祖师爷，为千万个酱缸蛆制下了仁义的假面具，明明害了杨梅大疮，鼻子都烂塌啦，却把面具一戴，喊曰：「都来看呀，俺好漂亮呀！」

在表面镇静而心里奇痒的状态之下，儒家朋友对商人充满了轻视、嫉妒、愤怒。一提起商人，就是「奸商」。奸商当然多的是，但公务员中也有坏蛋，却从没有听说过有「奸官」的（不过，「赃官」一词倒层出不穷）。夫商人以正当合法的手段赚了钱，吃得好一点，住得好一点，就有人眼红。而「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却他妈的高贵得不得了，人人翘起大拇指称赞他「有办法」。

一位中国文化学院夜间部的学生，向柏杨先生谈到他的教习傅宗懋先生。傅先生讲课很受学生们的欢迎，不仅口才好，而且

有深度，日前他在该院这学期最后一节课时，曾对儒家的那种「正其谊不谋其利」学说，迎头痛击。傅先生鼓励学生用正当合法的手段赚钱，「谋利」不是一种耻辱，谈钱谈利也不是一种耻辱。恰恰相反的，那是一种光荣。儒家那种口不言利，口不言钱，但心里却塞满了钱和利的畸形观念，必须纠正过来，社会民生，才能蒸蒸日上。

那位学生转述这段话时，对傅先生充满了尊敬。柏杨先生听这段话时，对傅先生也充满了尊敬。盖中国人心中那块隐藏的私欲，必须取消，这块保留地一天不取消，自私心便一天牢不可破。「哀莫大于心死」，呜呼，心死者，自私心牢不可破之谓。也有一种现象不知道读者老爷注意到没有，中国人讲仁义说道德的嗓门，可是天下嗓门中最高的，聪明才智和判断力，也可是天下第一流的。问题是，千万不能碰到心里那块保留地，只要碰到那块保留地，就立刻糊涂成一罐浆糊，什么原则，什么逻辑，都会女大十八变。

——摘自《猛撞酱缸集》

沉重的感慨

在中国社会上，侠义情操已被酱成了「管闲事」，对之没有一丝敬意，更没有一丝爱意，而只有讥嘲和忌猜。或尊之为「傻子」，或尊之为「好事之徒」，成为千古以来最大的笑柄，和千古以来最大的殷鉴。年轻人血气方刚，可能考虑不到这些，即令考虑到这些，也可能不在乎。而柏杨先生早已老奸巨滑，我岂能惹这种无聊的麻烦？这正是我老人家聪明之处，世人不可不知。盖中国人最大的特点是聪明过度，中国社会正是由这种无数聪明过度组合而成。而聪明过度是吝啬同情心的，这不能怪谁，同情心一丰富，就聪明不起来。

中国人同情心的贫乏，使狄仁华先生有沉重的感慨，一团沸腾的灵性被酱成一条麻木的酱缸蛆，要它活泼起来，恐怕非一时之工所可收效。

——摘自《猛撞酱缸集》

第一是保护自己

圣人曰：「知而不行，不为真知。」仅知合作的重要，而不能在行为上合作，就不算真知。仅了解团结就是力量，而不能在行为上团结，就不算真了解。毛病似乎不出自中国人本性，而出自大家吃儒家学派的药太多，吃得跟柏杨先生尊肚一样，害了消化不良之疾。盖儒家在原则上只提倡个体主义而不提倡群体主义。孔丘先生对那些「有教无类」的二级圣人，教来教去，固然也涉及到群体行为，但涉及的份量却比蚌壳里的珍珠，还要稀而且少，大多数言论都是训练个体的焉。儒家最高的理想境界，似乎只有两个项目，一个项目是教小民如何的藏头缩尾，国家事管他娘，而只去维护自己的身家财产；用二句成语，那就是「明哲保身」「识时务者为俊杰」，鼓励中国人向社会上抵抗力最弱的方向走。另一个项目则是求求当权派手下留情，垂怜小民无依无靠，用御脚乱踩的时候，稍微轻一点；其成语曰「行仁政」。

孔丘先生有一段话，是躲祸消灾的最高准则，其话曰：「危邦不入，乱邦不居，天下有道，则见。无道，则隐。邦有道，贫且贱，耻也。邦无道，富且贵焉，耻也。」

翻译成白话，就更明白啦：

危险的地方，千万不要去。危险的社会，千万不要住。天下如果太平，就出来弄个官。天下如果不太平，就赶紧保持距离，能溜就溜。国家大治，而你却没有弄个官，丢人；国家大乱，你却弄了个官，也同样丢人。

这段「圣人教训」充满了聪明伶俐，和见风转舵，人人变成了滑不溜丢的琉璃蛋。别人把天下打太平啦，他就当官，等需要大家抛头颅洒热血的时候，他却脚底抹油，便宜事教他一个人占尽啦；把儿子女儿送到美国「传种」的老头老太婆，大概就是儒家的正统，可当孔孟学会理事矣。在势利眼里，只有努力适应，努力使自己安全，「千金之子，坐不垂堂」，知识份子连可能有瓦片掉下来的地方都不敢去，则对政治的腐败、小民的疾苦，事不干己，看见啦就假装没看见。盖看见难免生气，生气难免要嚷

嚷，嚷嚷难免有祸事。呜呼，儒家的全部教训中，很少激发灵性，很少提到权利义务，很少鼓励竞争，而只一味要他的徒子徒孙，安于现状，踌躇满志。啥都可干，就是不可冒任何危险。所以孔丘先生谁都不赞成，只把穷的叮叮当当的颜回先生，当成活宝，努力赞扬他的安贫气质，却不敢进一步研究研究使这位二级圣人穷成这个样子的社会责任，更没有想到应如何去改造这个群体的社会，而只是瞎着眼教人「穷也要快乐呀」，一旦每个中国人都这么快乐，国家民族就堕落成原始社会。

——摘自《猛撞酱缸集》

尿入骨髓

不认真，不敬业，悠悠忽忽，吊儿郎当的「混」，是大多数中国人的生活特征。它在人性上形成的畸形心理，令人流泪满面。盖不认真不敬业的结果，必然产生强大的文字魔术诈欺。嗟夫，「真」在历史文件中没有地位，中国的历史文件就跟中国的传统文化一样，也不得不走错方向。在这种走错了方向的脚步声中，中国同胞遂把吃奶的力气都使出来，去追求「美」，追求「善」。独对「真」提都不提，一提「真」就摇头，要想他不摇头也可以，那就得打马虎眼。上上下下，大大小小，一致认为文字的力量可以封杀或曲解真实的事实，可以把白的染成黑的，把黑的漂成白的，把二加二证明等于八，把月亮证明四四方方。玩文字魔术的知识份子，十分有把握的认为：天下小民全是狗屎，而大批酱缸蛆也偏偏心甘情愿的——而且用一种潘金莲喝尿的精神，来坚信自己并没有受骗。怪不得苏西坡先生叹曰：「尿入骨髓，化作酱缸泪。」该泪流到今天，都没流完。

——摘自《猛撞酱缸集》

现代文化的基本精神

——让「直八时代」成为过去吧，只有「认真」才能救我们！

就在今年（一九八○）三月份，报上刊出两则新闻，恭抄于后：

其一：「永和讯：老汉执着，为了四元的差距，不惜多花一百倍的钱，硬要证明计程车跑表不准，提出诈欺告诉。五十七岁的男子吴增忠，日前自汐止镇长安派出所，搭乘一辆○四—三一五三号，日发车行，由陈誉奇驾驶的计程车，返回永和，至永和戏院门前下车，见车表跳了一九六元，加上过桥费共为二○一元。吴某见状，即表示跑表有问题，而陈司机坚持自己的跑表标准。为了证实谁是谁非，吴君于是要陈君将车停妥，两人又叫了一辆○四—七五四九号计程车，直驶汐止长安派出所。然后重新计表，循当初路线，重返永和戏院，结果跳表为一九二元。与陈司机差四元，也就是少跳了一次。吴君为了四元差距，不惜花了四百多元车资加以证明，然后告陈司机诈欺。陈司机向警方表示，他的车是二千二百西西，又是跑胎，与一般一千二百西西不同，况且一路上曾超车多次，路程自然稍多。而且最后一次跳表，是刚要停时跳的。警方认为诈欺证据，似有不足。」

其二：「板桥讯：一桩小小的违章建案，因为检举人锲而不舍，于八年间，一共检举了四十次以上，致案情不断升高。除承办人员被处分外，连同附近的违建，亦可能被县府拆除。本案检举人刘黄歆歆，于七十三年间，向台北县政府检举新店文化路三十一巷九弄二号一楼住民锺君，利用法定空地，私自增加客厅、厨房、储藏室等违章建筑，请台北县政府依法取缔。但台北县政府并未积极处理。七十七年开始，刘黄歆歆转向台湾省政府检举，而且将台北县政府及新店镇公所经办人员，也牵扯进去，指该违建能够领到镇公所的杂项执照，及其后面建筑物非法扩大建筑基地，系有关人员枉法包庇的结果。台北县政府调查：锺君的房屋，系与附近十幢四十户公寓共同使用一张建筑执照，于七十年兴建，七十一年完工，其中有一部份未按照核准配置图样施工。台北县政府发给使用执照，显然不合规定。另锺君违建，新店镇公所发给杂项执照，亦与规定不符。因之责令新店镇公所吊销锺君违建执照，及追究承办人员责任，并通知新店镇公所及新店警察分局依法查报。至于未按图施工部份，因时逾十年，对当时法令，已无法重查，暂免追究（柏老忍不住插嘴，这鬼话说得幼稚，十年前的法令，向档案夹子里一探头便知，怎么会「无法」重查？明明鼓励有钱大爷，只要瞒得久，拖得长，违法就成为合法）。由于台北县政府处理的太慢，处理的结果又不能满

意，刘黄歆歆仍不断向台湾省政府检举，共检举四十次以上。台湾省政府最后的指示是：有关违建部份，应依法处理。未按图施工部份，应由台北县政府依发照当时有关法令径行处理。刘黄歆歆在检举书中强调，她不断检举本案，是为了端正政风。台北县政府将来的措施，是否可以使她满意，不再检举，犹在未定之天。」

前一则新闻刊出后，报上就有正人君子写文，讥讽吴增忠先生「小题大作」「庸人自扰」「神经病兼莫名其妙」。后一则新闻在编辑老爷的标题上，可看出中国人的典型反应，标题最后两行曰：「县府与镇所承办人都被拖下水」「附近四十家违建户亦跟着倒楣」。意思很明显，承办人都清白无辜，硬被刘黄歆歆女士「拖」到泥浆里。而违建户本来快乐非凡的，也硬被刘黄歆歆女士检举得无家可归。咦，贼老爷正在小馆大吃大喝，警察老爷可千万别动手，一动手就是「拖」他下水，教他倒楣矣。

——写到这里，想起一桩房地产生意，吾友曹某某先生，于一九七七年间，在台北永和市福和桥头，定了一栋房子。落成之日，他不知道安分守己，竟请了一家建筑事务所派人去量面积，这一量就倒抽冷气，原来比图样少了好几坪。建筑商最初大跳大叫，又找些身上雕龙画凤的道上朋友，出来摆平。可是吾友硬是干上啦，建筑商平生还是第一次遇到这种不开窍的家伙，只好自认「倒楣」，退钱了事。

这就教人想起另一个古老的故事，吾友孔丘先生，想当年困于陈蔡，饿的奄奄一息，附近有家观光饭店，教弟子仲由先生去讨碗残菜剩饭。掌柜的曰：「我写一个字，你若认识，我就免费招待。」仲由先生曰：「我是圣人门徒，不要说一个字，就是十个字，都包下啦。」掌柜的写了一个「真」字，仲由先生曰：「这连三岁娃儿都知道，一个『真』字罢啦。」掌柜的曰：「明明白痴，还说大话，小子们，给我乱棒打出。」仲由先生狼狈而逃，禀告一切，孔丘先生曰：「无怪你会挨揍，等我前去亮相。」掌柜的仍写一个「真」字，孔丘先生曰：「这是『直八』呀。」掌柜的大惊曰：「名不虚传，你的学问果然大得可怕。」酒醉饭饱之后，仲由先生悄悄问曰：「老头，你可把我搞糊涂啦，明明是『真』字，怎么变成『直八』？」孔丘先生叹曰：

「你懂个啥，现在是认不得『真』的时代，你一定要认『真』，只有活活饿死。」

呜呼，二十年代时，胡适之先生有〈差不多先生传〉。四十年代时，美军在成都有「马马虎虎俱乐部」。这正击中中国人心窝，可能是在酱缸里酱得太久的缘故，中国人不但习惯于「差不多」和「马马虎虎」，而且对认真的人，最初是惊讶，然后是嗤之以鼻，再然后说他是神经病；最后则索性恨他入骨，一口咬定他「小题大做」「百般挑剔」「惹事生非」；再最后，泛政治的帽子出笼，他遂成为「别有居心」的国家蟊贼兼社会败类，只好追随仲由先生后尘，活活饿死。吴增忠先生为了求证司机是不是诈欺，不惜花费大把银子，这正是认真精神，每一个人都有此认真精神，计程车就永远不敢捣鬼（柏老特别声明，我并不认为司机捣鬼，停车前跳表，是常见的事）。刘黄歆歆女士以长达八年的时间（正是中国对日本侵略，焦土抗战的时间），去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那更是认真精神，和因认真精神而延伸出来的，不向邪恶屈服，非把是非弄清楚的倔强精神。

吴增忠先生和刘黄歆歆女士，已为中国人立下一个榜样——奋斗的榜样、认真的榜样，这正是现代化所需要的基本态度。不妨瞧瞧世界，没有一个强大国家的国民，是不认真的、不敬业的。只有落后地区，才会出现「和稀泥」。等到大多数中国人都有认真精神，中国才能够迈上现代化富强之境。否则的话，再多的工厂，再多的高楼大厦，都没有用，势将一直停留在粗糙的泥坑里，永远不能进入精密轨道。

一个月之前，一位洋大人在台北跌进排水沟，他向台北市政府要求赔偿，报上登出新闻，柏杨先生就亲眼看到有些朋友摇头：「什么话，什么话，简直是欺负中国人呀。」嗟夫，那不是欺负中国人，那是教育中国人，为中国人上了一课——怎么去据理力争？如果说四块钱是小事，一间违建是小事，一个倒栽□也是小事，则啥是大事？一个人在小事上都不敢坚持原则、择善固执，反而讥讽坚持原则、择善固执的人是好事之徒。温柔敦厚遂成了懦夫的遮羞布，也成了认真的哭丧棒。遇到大事，他怎敢挺身！

无论如何，别教孔丘先生再叹气才好。「直八时代」让它死

到十八层地狱，代之而兴的应是仲由先生的「认真时代」。如果再麻木不仁，悠悠忽忽，恐怕灾难还要层出不穷，一直层出到大家都伸腿瞪眼。

——摘自《早起的虫儿》

洋人进一步，中国人退一步

祖先崇拜在本质上是充满了灵性的，可是再优秀的细胞都可能堕落成致命的癌，灵性有时候也难免堕落成殭尸。祖先崇拜遂一步栽下楼梯，成了对殭尸的迷恋。孔丘先生是驱使祖先崇拜跟政治结合的第一人，那就是有名的「托古改制」，「古」跟「祖先」化合为一，这是降临到中华民族头上最早最先的灾祸。孙观汉先生曾在《菜园里的心痕》中对此生出很大的困惑，盖外国人遇事都是进一步想的，中国人遇事却退一步想。呜呼，「退一步」，这正是儒家那种对权势绝对驯服的明哲保身哲学。其实，「退一步」只不过是果实而已，在孔丘先生当时，这种思想已经十分浓厚，他阁下对社会的不平，政治的黑暗，人民的疾苦，都有深切同情，而且也有其解决的方法，不过他的解决方法不是努力「向前看」，不是提出一个新的时代方案，而是努力「向后看」「向古看」「向祖先看」「向殭尸看」，看三皇、看五帝、看尧舜、看周文王。他的本意可能只是画一张蓝图挂到祖先的尊脸上，以便当权派有个最高榜样。但这种本意被时间冲淡，也被酱缸蛆曲解。于是，「古」也者，就成了黄水直流的香港脚，无论干啥，如果不捏捏该脚，就不算搔到痒处。必须捏得龇牙裂嘴，又唉又哼又哎哟，才是真本领，才算舒服得没啥可说。死祖先进而化成活殭尸，不但会呼风唤雨、撒豆成兵，成了万能的百事通。而且还忠勇俱备、品学并臻，道德高涨时，一辈子连女人都不看一眼，每天呆坐如木瓜，啥都不敢想，要想也只是想「道」（好像听哪个酱缸蛆说过，孔丘先生到死都是个童身，真是守身如玉，可为万世法者也）。

对殭尸迷恋的第一个现象是：「古时候啥都有。」凡是现代的东西，古时候都有，原子弹有，辐射线有，飞机大炮有，汽车有，民主有，共和政治有，砍杀尔有，拉稀屎有，人造卫星有，公鸡下蛋有，脱裤子放屁有，西服革履有，阿哥哥舞有，迷你裙

有，等等等等，反正啥都「古已有之」，无往而不「有」。只要你能出一个题，酱缸蛆都能写出一大串古时候都「有」的典故。既然啥都有啦，潜移默化，中华民族遂成了一个肤浅和虚骄的民族，盖你那些玩艺都是俺老祖宗搞过的，有啥了不起？自己搬块大石头挡住自己的去路，只好在自己的太虚幻境里，闭着尊眼，猛想美女如云。

——闭着尊眼猛想美女如云，是一种「意淫」，说这话还是「直八哲学」，如果说老实话，对殭尸的迷恋简直是一种他妈的手淫，更要斲丧元气。

⊙

第二个现象比第一个现象还要使人怒发冲冠，那就是：「古时候啥都好。」仅只啥都「有」不稀奇，必须啥都「好」，才算够水准。这种畸形观念，大概秦王朝统一中国时就很严重，惹得皇帝老爷嬴政先生一肚子火，再加上宰相李斯先生直打小报告，于是陡起杀机。呜呼，柏杨先生可不是拍巴掌赞成焚书坑儒，而只是说「古时候啥都好」的毛病也是「古已有之」，并不是最近才抬头的新兴势力。两千年来，不要说是一种思想，像硝镪水一样浸蚀着灵性，就是一天只滴一滴水，也能把喜马拉雅山滴出窟窿。

所谓「好」，似乎不是指东西好，大概再伟大的酱缸蛆，都不好意思说穿草鞋比穿皮鞋好，用丈八蛇矛比用机关枪好，骑牛骑驴比开汽车坐飞机好。所以，古时候啥都好者，可能限于四个节目（但这四个节目却是大节目，已够中国人奄奄一息），该四个节目者，曰「人好」「事好」「书好」「名好」。夫「人好」者，不用介绍，大家的口头禅就是：「人心不古」，这口头禅真是口头禅，只要有人稍微碰他一下，这口头禅就会像吃了屁豆似的立刻放之。既没有经过大脑，也没有经过心脏。盖他阁下已一口咬定古人都好得顶了尖，不但不会坑他骗他，甚至当他坑了古人骗了古人的时候，古人还要温柔敦厚的向他献旗感恩。古时候的好人说起来车载斗量，取之不尽，用之不竭。连孔丘先生都服贴的，莫过于唐尧帝伊祁放勋先生，他连国家元首都不干，而把宝座像烫山芋似的抛给姚重华先生。姚重华先生也是好人大学堂

毕业的，在干了四十八年帝王后，又把那玩艺抛给姒文命先生。然而他们还不算了不起，了不起的是许由先生，一听说有人教他当皇帝，就好像谁向他念了三字经「干你娘」，赶忙跑到亚马逊河，把耳朵洗了个干净。

权力是有毒的，当权派当得久啦，免不了就要中毒。古时帝王，大概跟日月潭毛王爷差不多，一个部落的酋长，到了夏王朝，多少建立起来一点规范，开始有点舒服，于是姒文命先生进了棺材后，他的儿子姒启先生就硬是不肯放。这未免使酱缸蛆脸上没有光彩，只好用文字诈欺战术，硬说小民非跟着他走不可。姬发先生父子起兵叛变，把殷纣帝子受辛先生活活烧死，如果依照酱缸蛆的原则和逻辑，这种行为实在该入十八层地狱吃阎王老爷的屎，可是古人既然都是好的，而孔丘先生又在他们父子尊脸上抹了金，就不得不也靠文字诈欺战术。孟轲先生就很文艺化的说他阁下向东征时，西边的小民就怨啦，曰：「为啥不先来打我们呀。」向南征时，北边的小民也怨啦，曰：「为啥不先来打我们呀。」听起来真是悦耳，盖古人既都妙不可言，就索性让他妙到台风眼里吧。

⊙

古时候的「人」既然都「好」，则古时候的人干出的「事」，像法令规章之类，自然也都好得不像话，碰都不能碰。如果胆大包天，想改它一改，就像一枪扎到酱缸蛆的屁眼里，听他号声震天吧。王安石先生是一个了不起的政治家兼思想家，那个纸糊的宋王朝，如果不是他大力整顿，恐怕早亡了国——早亡给西夏帝国，还轮到金帝国动刀动枪？王安石先生曾说过一句冲击力很强的话曰：「天命不足畏，祖宗不足法。」这对酱缸蛆真是个致命的一扎，所以酱缸蛆屁眼红肿之余，便把他恨入骨髓（有一点可供读者老爷参考的，凡是抨击王安石先生最烈，或对王安石先生的人格或私生活最污蔑栽赃的，用不着调查，我老人家敢跟你赌一块钱，他准是条大号酱缸蛆）。他阁下最后仍大败而归，实在是酱缸蛆太多，难以抵挡。

在历史上，「祖宗家法」成了猪八戒先生的五齿钯，对任何改革，用五齿钯当头一筑，就能把人筑出脑门痈。呜呼，现在学

堂里，都是学生坐着听，教习站着讲，盖学生太多，而且一天站上五六个小时，真能站成香港脚。而古时候私垫，却硬是教习坐着讲，学生站着听。这是我们这个自吹为礼义之邦的规矩，可是这规矩到了宫廷那种兽性多人性少的地方，就变了花样。却是皇帝学生孤零零一个人坐着听，大臣教习呆愣愣一个人站着讲。宋王朝时，韩维先生曾建议教习也应该坐，这请求并不过份，可是想不到喝尿份子刘邠先生马上反对。后来程颐先生也建议教习该坐上一坐（他阁下虽然也是一个酱缸蛆，却为了自私，倒也明白了一阵），闹嚷嚷了一阵，屁股仍没着落。盖这玩艺是祖传的家法，动不得也。

这只不过是屁例子，比屁还大的例子多矣多矣，中国专制政体下最后一次变法百日维新，就是毁到这五齿钯上的，嗟夫。这个五齿钯乱筑中华民族，筑了两千年之久，筑得流血抽筋，不成人形，只有出气的份，没有吸气的份。迄今为止，残余的酱缸蛆和喝尿份子，仍坚决的主张继续乱筑，有人偶尔躲一躲，就立刻大喊大叫曰：「动摇国本。」呜呼，这种国本，如果再不动摇，中华民族的生存，恐怕就要动摇。

——摘自《猛撞酱缸集》

最大的殷鉴

中华民族有五千年传统文化，当然有优秀的一面，介绍这一面的朋友太多，说的话写的书，更排山倒海，用不着我再插嘴，即令再插嘴，也不能增加优秀的重量。我们现在面对的，却是五千年从没有见过的巨变。一种崭新的西洋文明，像削铁如泥的利刃一样，横切面的拦腰砍过来。如果拒绝接受消化，只有断成两截，血枯而死。美国一些印地安人保留地，和散布在各地印地安人的废墟，每一处都使我们胆颤心惊。印地安人几乎全部住在保留地，所谓保留地，用不着睁眼乱瞧，仅只掐指一算，就可算出那里准是穷乡僻壤，一片荒凉。虽不能说寸草不生，且保留地的农作物，往往难度一次荒年。最糟的是距城市太远，也就是距交通线有学堂的地方太远。其实太远也没啥，多走几步路就行。问题在于，印地安人压根儿拒绝接受现代文明的西洋文明。

现在，他们还可以在保留地马马虎虎过日子，过的是两三百年前美国西部武打片上差不多的日子。可是，不知道酋长老爷想到没有，一旦有一天（这一天不是不可能来临），美国人口急剧的增加到十亿——别说十亿啦，十亿能吓死人，假如美国人口急剧的增加到三亿四亿吧，第一件事，你敢跟我打赌乎哉，恐怕就是把印地安同胞驱逐出保留地，赶到落矶山区，在那里，深雪没胫，无尽荒山，他们在草原上的古老求生技能，排不上用场，最后只好全体饿死。盖那些保留地的贫瘠不毛，在现代科学技术之下，开水利、施肥料，都会变成良田。目前美国政府还不在乎，到那时候，可要非常在乎矣，美国政府绝不可能永远允许印地安人占着毛坑不拉屎，蹧蹋那些土地。这是远虑，而远虑基于近忧。前已言之，近忧是他们顽强的坚持他们那种故步自封的传统文化。举个例子说吧，直到今天，他们都不尊重法律，也不相信法律，仍继续几千年来的勇敢内斗，部落与部落间经常仇深似海，不可开交。美国政府前去干预，酋长老爷曰：「这是我们自己的事。」好吧，悉听尊便，只要不妨害白人安宁，你们即令把自己人杀了个净光，都没关系，白人乐于看到天然淘汰的成果。

——白人对归化为美国人的落后民族，一向采取「厌而远之」的态度。对印地安人如此，对中国人也是如此。就在华盛顿机场，曾上演一场镜头。吾友海伦女士，貌美如花、性烈如火，丈夫老爷麦卡菲先生，台北文化界人士，对他相当熟习，不必细表。表的是某一天，海伦女士在等飞机，站得两条玉腿发酸，看见一个空位，就走过去坐下。不久一个中国人从厕所回来，发现座位没啦，一脸不高兴，跟她身旁另一位中国人用广东话骂起大街，措辞骯脏下流，写出来准吃风化官司，姑且找一句最文明的介绍，曰：「这女人的屁股怎么不丢在你大腿上呀，偏丢在我的位置上，骚到我身上来啦。」想不到海伦女士是言语奇才，啥话都懂，她正气愤中国同胞乱占座位，更气愤中国同胞难堪的粗野。于是，一跳而起，用广东话向他们回报，教他们注意自己的教养。二位广东老乡不但不对自己的失礼道歉（注意，中国人没有道歉的文化），反而回骂起来。候机室霎时吵成一团，华洋黑白，一齐围上来观看奇景。白脸警察闻声赶来，在一旁歪着尊脖，仔细欣赏。麦卡菲先生听到娇妻大发神威，赶忙奔来救驾，白脸警察拦住他曰：「老哥，这是他们中国人内斗，咱们千万别管。」麦卡菲先生曰：「老爷容禀，我不管不行，因为吵架的是

我太太。」这则小故事可看出白人对中国人（无论你是华裔、华人、华侨），就是如此这般，跟对印地安人一样，看成化外之民。

印第安人为啥排斥现代化的西洋文明，有人说他们始终怀恨白人的罪行，有人说他们的民族天生僵固，没有接受新观念新事物的细胞。这两种原因都有点怪，因怀恨而拒绝接受敌人的制胜法宝，可谓其蠢如猪。因天生缺少力求上进的细胞，可谓其情堪怜。但至少有一点致命伤是明显的，可能因为生理上的缘故，印地安同胞之酗酒，似乎比台湾山地同胞，还要凶猛百倍。富兰克林先生在他的自传上，曾喟然叹曰：「酒毁灭了印地安人，但没有酒，印地安人宁愿死。」柏杨先生没有资格作深入分析，只是说明，无论啥原因，结出的果实都是一样的。我老人家在芒特玛古堡，看到印地安废墟，和他们用野草编织的箩筐，六百年后今天的成品，跟六百年前昔日的成品，色彩图案，一点没有分别，不禁老泪纵横，似乎看到，阴风四起，黑云渐布，日暮途穷，苍茫朦胧，一幕即将来临的巨大悲剧，正在死寂的气氛下进行。可能千年，也可能只几百年，当他们被逐出保留地之日，也就是这个古老民族全族覆灭之时。连上帝都救不了他们，除非赐给他们吸收现代文化的灵性。而迄今为止，上帝仍没有赐给。反而，却像《圣经》〈约书亚书〉上所说的，决心使他们：「没有一个留下，将凡有气息的，尽行杀灭。」

写到这里，读者老爷一定大吃一惊曰：「老头，你三天没照梨花镜，就自以为三头六臂，当起预言家啦。」我可不是要当预言家，而只是联想到中国同胞，不禁兔死狐悲，物伤其类。中华与印地安两大民族，虽然有许多不相同之处，却也有许多相同之处。最相同的一点是，大家都有浓厚的崇古崇祖的情绪，这情绪是浪漫的，多彩多姿，使人动容。可是却因之使我们无法面对现实，对现代化深拒固闭，对有些已经毛病百出的传统文化，仍搂在怀里，沾沾自喜。类似乎这些相同之点，都是致命之点。

印地安朋友的传统文明，少得可悲，如果他们肯吸收现代化西洋文明，可以说易如反掌，盖房子里空空如也，只要新式沙发搬进来就功德圆满。中国人屋子里却塞满了长板凳、短板凳、高板凳、铁板凳、木板凳、带刺的板凳、滑不溜丢的板凳，如果不

动心忍性，把它们扔到化粪池里，新式沙发就永远进不了大门。

印地安人是个活榜样，这个可哀的红脸民族，跟西藏冈底斯山的牦牛群一样，低着头，朦胧着眼，蹒蹒跚跚，有意无意，身不由主的，一步一步，走向绝种的死亡之谷。听到他们蹒跚的脚步声，和世代的辛劳喘气，心都裂成碎片。有人说，你别杞人忧天，中国人多呀，咦，在可怕的核子武器和强大的生存竞争压力下，人多可没有用。印加帝国的人口可多，如今都到哪里去啦。有人说，中国人聪明呀，聪明确实聪明，但把聪明用到抗拒改善自己品质，动不动就番天印和窝里斗，聪明反而会被聪明所误。似乎只有自惭形秽、痛改前非的觉醒，才能躲过印地安朋友所遭的大难。

——摘自《踩了他的尾巴》

把羞愧当荣耀

国立台湾师范大学堂接受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的委托，调查大家对体罚的意见，提出报告说，百分之九十一的教习，百分之八十五的家长，及百分之八十的学生，都认为只要不造成伤害，适当的体罚是应该的。这个调查表示，开揍的和挨揍的，跟赤壁之战周瑜和黄盖一样，两情相悦，一方面愿打，一方面愿挨。中国心理学会和中国心理测验学会的联合年会上，也提出讨论，与会的若干英勇好战型的朋友，在学院派魔术名词的云雾中，要求把现代课堂，恢复成为古代刑堂。而身为台湾省政府主席的林洋港先生，跟柏杨先生的命运恰恰相反，在台湾省议会中，现身说法，说他小时候读书，就是因为教习把他打得哭爹叫娘，他才获益良多。国立阳明医学院教习刘家煜先生，还要建议教育部，认为教习对学生，可以作适当的干活。

最精彩的还是台北《自立晚报》记者杨淑慧女士的一篇特稿，标题是：「爱心乎？体罚乎？运用得当最为重要。只要避免学子误入歧途，教育局何需硬性规定。」文中有一段留芳千古的话，她报导曰：「据了解，台北市某着名国民中学一位男老师，他的『教鞭』和『教学』同样有名，上课的第一天即在教室中安置好藤条（柏老曰：好一个大刑伺候的场景），然后和学生约法

三章，每次考试距离标准成绩几分，就打几下。结果，这位老师的班级，成绩总是特别好（柏老曰：也就是升学率高）。他的大名全校响叮当（柏老曰：他如果在讲台摆上钢铡，大名叮当的恐怕能响到伦敦），学生都期望让他教，（柏老曰：这得作一个科学调查才算数，不能用文学的笔法），许多毕业后的学生怀念的竟是『排队打手心』（柏老曰：刚考上联考的老爷老奶，还可能有此一念。以后下去，恐怕不见得），足见实施体罚与否，并不重要（柏老曰：在该响叮当的教习看，恐怕是实施体罚十分重要），重要的是体罚所带来的意义。」

这段文章是酱缸文化的特有产品，远在一〇六八年宋王朝，这种产品就已经上市。当时皇帝小子上课听教习讲书，是坐着的，教习却像跟班的一样站在一旁。宰相兼皇家教习王安石先生尊师重道，建议应该也赐给教习一个座位。消息传出，酱缸立刻冒泡，大臣之一的酱缸蛆人物吕诲先生，好像谁踩了他尾巴似的嚎叫起来，提出杀气腾腾的弹劾，曰：「王安石竟然妄想坐着讲书，牺牲皇帝的尊严，以显示教师的尊严。既不知道上下之和，也不知道君臣之份。」

呜呼，古之时也，有些教习以站着伺候为荣。今之时也，有些学生以「排队打手心」为荣。记得一九一〇年代，中华民国建立之初，一个遗佬爬到县衙门前，露出雪白可敬的屁股，教他的家人打了一顿板子，然后如释重负曰：「痛快痛快，久未尝到这种滋味矣。」这比打手心的涵意，就又进一层。

百思难解的是，奴性在中国何以不能断根？中国文化中最残酷的几项传统：其中给女人缠小足、阉割男人，和体罚，都已被革掉了命。教育部严禁体罚，是它所作的少数正确决定之一。想不到二十世纪八〇年代，竟面临挑战。问题是，羞辱就是羞辱，只有奴性深入脑髓的人，才会身怀绝技，把羞愤硬当作荣耀。有英勇好战型的人不足奇；有吕诲这样的人，有甘于「排队打手心」这样的人，才是中华民族的真正危机。如果这种羞辱竟能变成荣耀，则世界上根本没有荣耀矣。被羞辱而又其乐陶陶，如果不是麻木不仁，就是故意打马虎眼，包藏祸心，再不然，准是天生的奴才或奴才胚。

主张体罚的朋友，强调只要有爱心就行。呜呼，爱心，爱心，天下多少罪行，都披着爱心的美丽画皮。父母为女儿缠小脚，为了她将来好嫁人，是爱心。「君父」把小民打得皮破血流，为了「刑期无刑」，也是爱心。试问一声，教习对学生，一板子是爱心？十板子一百板子还是不是爱心？报上说，教习把学生三个耳光打出脑震荡，他同样也坚持他是出于爱心。分际如何划分？内涵又如何衡量？爱的教育中绝对没有「修理学」镜头。至于「适当」，啥叫适当？谁定标准？又用什么鉴定？「只要不造成伤害」，事实上，任何体罚都造成伤害。好比说，只要不造成伤害，就可把手伸入火炉里，这话比轮胎漏气的声音还没有意义。任何人在开揍时，都先要肌肉扭曲，目□俱裂。而这种邪恶的神情，和眼中冒出的凶光，还没有动手，就已造成伤害矣。再加上所展示的绝对权威的感情蹂躏，像教孩子自动伸手待打，那根本没有爱，只有恨——双方面互恨，因为那是一种人格上的凌辱。

一旦学生对「排队打手心」都不在乎，羞耻心便荡然无存，体罚也失去被认为「好」的一面的意义。考试有标准答案，不合规格的就要受到暴力镇压，孩子们的自尊、灵性，和最可贵的想像力，恐怕全部斲丧。至于有百分之二十九的教习，因为教育部严禁体罚，就「心灰意冷，不管教学生」。一个从事教育工作的文化人，如果不准他施展把学生打得鬼哭神号的手段，就束手无策，怠工弃守，教育部应请他们卷铺盖走路，介绍去赌场当保镳。

柏杨先生没有力量反对百分之九十一，百分之八十五，以及百分之八十。但我老人家可要向那些不甘受辱的学生老爷，提个秘密建议，如果打到你头上，你虽不能起而抗暴，但你应该跟柏杨先生对侯仰民先生一样，记恨在心，来一个大丈夫报仇，十年不晚。有些好战份子的教习，可能发狠曰：「我就是打啦，十年后见。」对这种地头蛇，你就应该更永远不忘，给他来一个真的十年后见。

然而，这并不是柏老的主要意思，主要的意思是，这次调查结果，愿打的跟愿挨的，所占比率竟如此之高，使人沮丧。夫教育的目的在培养人性的尊严和荣誉，而今大家居然有志一同，都醉心于摧毁人性的尊严和荣誉，可说是教育界二十世纪十大丑闻

之一。说明酱缸的深而且浓，即令政府出面帮助，有些人仍难自拔。也说明我们教育畸形发展，已到了倒行逆施的地步。越想越毛骨悚然，嗟夫。

——摘自《踩了他的尾巴》

炫耀小脚

抗战之前，柏杨先生曾在报上看到过一位记者老爷的西北访问记，该记者大概在十里洋场的上海长大，一旦到了甘肃河西走廊，对女人的小脚，大为惊奇。该报导原文已记不得啦，只记得大意是，他访问了一位小脚老太婆，该老太婆谈起当初缠脚的英勇战斗时，正色曰：「俺那村上，有女孩子缠脚缠死的，也有女孩子缠了一半不肯缠的。」该记者形容曰：「当她说这些时，故意把她的小脚伸出炕头，似乎是炫耀那些死亡的成绩。」这段评语一直印在脑海。嗟夫，酱缸蛆炫耀传统文化，跟这位老太婆炫耀她的残废小脚，你说说看，有啥区别?

老太婆炫耀小脚是一种至死不悟，酱缸蛆炫耀酱缸则是一种至死不悟兼虚骄之气。孙观汉先生上周写了几个字在一份他剪寄的《真实杂志》单页上曰：「中国人在『倒运』时期，心理上尚有这么多自夸自傲，我真怕『走运』时期来临！」

孙先生显然对未来感到隐忧，不过，「欲知来世果，且看今世因！」今世充满了自满自傲，绝不会有一天成为真正的大国，敬请放一百二十五个心可也。但孙先生的隐忧却发人深省，嗟夫，中国沦落到今天这种地步，真应该父母兄弟，抱头痛哭，把过去的一切都搬出来检讨。然后，吸鸦片的戒掉鸦片，吸海洛英的戒掉海洛英，推牌九的戒掉牌九，偷东西的戒掉偷东西；包妓女的立即把妓女遣散，病入膏肓的立即送进医院，害花柳病的立即打六○六，断手断脚的立即装上义肢；然后，一齐下田，耕地的耕地，播种的播种，挑土的挑土，浇水的浇水，这个家才能够兴旺。如果大家只会张着大嘴瞎嚷，而嚷的只是我们从前是多么好呀，恐怕只能限于过去好，现在可好不了，将来更好不了。

——摘自《猛撞酱缸集》

臭鞋大阵

其他国家所没有，唯独台湾特有的，就是「臭鞋大阵」，不管去谁家，都要攻破臭鞋大阵，才能登堂入室。上得楼梯之后，第一眼看见的就是每家门口，都堆满了臭鞋。我说臭鞋，只是观感上的，既不能一一拿起来放到鼻子上，当然不敢一竿子打落一船鞋，说每一只都臭而不可闻也。但如果说它奇香，也应该查无佐证。

每家门口都堆臭鞋，实在是二十世纪十大奇观之一，有新鞋焉，有旧鞋焉，有男鞋焉，有女鞋焉，有大人的鞋焉，有儿童的鞋焉，有高跟的鞋焉，有低跟的鞋焉，有不高不低跟的鞋焉，有前面漏孔的鞋焉，有后面漏孔的鞋焉，有左右漏孔的鞋焉，有像被老鼠咬过到处漏孔的鞋焉，有类似柏杨先生穿的一百元一双的贱鞋焉，有类似台湾省议员陈义秋先生穿的四千九百元一双的阔鞋焉（陈义秋先生还有价值四百五十元的阔头，那属另一可敬范围，心里有数，不必细表）。群鞋毕集，蔚为奇观。

这些臭鞋所布下的臭鞋大阵，跟契丹帝国萧天佐先生在三关口布下的天门大阵一样，暗伏奇门遁甲，诡秘莫测。于是有的鞋仰面朝天，有的鞋匍匐在地，有的鞋花开并蒂，有的鞋各奔东西，有的鞋张眉怒目，有的鞋委屈万状，有的鞋鞋相迭，有的则把守在楼梯之口，形成现代化的绊马桩。主人之出也，先伸出脚丫，像吾友穆桂英女士的降魔杖一样，在臭鞋大阵中左翻右踢，前挑后钩，直到头汗与脚汗齐下，才算找到对象。客人之入也，比较简单，但如果遇到像柏老这类朋友，袜子上经常有几个伟大的洞的，就得有相当勇气，才能开脱。而有些朋友则鞋上是有带子的，你就得耐心的观光他们蹶起的屁股，如果属于千娇百媚，当然百看不厌，如果是属于老汉或讨债精之类，就无法不倒尽胃口，尤其有幸或不幸的人，客人如果太多，一连串把屁股蹶起，就更显示臭鞋大阵的威力。

然而，臭鞋大阵的最大威力，还不在使人伸脚丫或蹶屁股。伸伸脚丫、蹶蹶屁股，等于活动活动筋骨，也是有益于健康之举。问题是从臭鞋中所宣传出来的那股异味，实在是一种灾难。

从前南方蛮荒地带，有一种瘴气，谁都弄不清瘴气是啥，有人说是毒蛇猛兽口中吐出来的，有人说是妖魔鬼怪布下的天罗地网。我想那分明是一种空气污染，人们冒冒失失闯了进去，轻则头昏脑胀，重则一命归阴。而中国公寓中家家户户的臭鞋大阵，使得整个楼梯，从根到梢，无处不熏人欲呕，可称之为公寓式的瘴气，一个人如果从二楼走上十楼，他至少要冲过十八个臭鞋大阵。而每一个大阵的臭味都是具有辐射性的，透过气喘如牛的尊鼻，侵入咽喉和肺，积少成多，累瘴成癌，恐怕现在砍杀尔大量增加，医院门庭若市的场面，即与此有关。

得砍杀尔也不严重，顶多死翘翘。严重的是为啥外国都没有这种景致，而中国独有？沿梯而上，一堆臭鞋连一堆臭鞋，即令不得砍杀尔，也会得鼻腔癌。纵是现代化大厦，走出漂亮的电梯，首先入目的就是一堆臭鞋，实在百思不得其解。尤其是室内装潢得跟凡尔赛宫一样，金碧辉煌，却狠心在门外堆起一堆臭鞋。这似乎包涵着一个严肃的课题——绝对的自私兼绝对的自卑。自私的是，把自己都不能忍受的东西，推到大门之外，教别人去忍受。把自己看了就心乱如麻的玩艺，推到大门之外，教别人去心乱如麻。把自己嗅了就会中毒的奇异怪味，推到大门之外，教别人去中毒。

——一切一切，只想到自己，没想到别人；只想到自己的利益，没想到别人的利益；只要自己家里一尘不染，不管公众场所如何脏乱；只要自己舒服，别人就是栽倒到他的臭鞋大阵之中，气绝身亡，他也毫不动心。

自卑的是，对解决不了的事情，「眼不见，心不烦」，乃「锯箭杆学」的传统干法，只要俺家像个神仙洞府就好啦。从前之人，还扫一扫门前雪，现在不但连门前雪不扫，还把自己家里的雪堆到那里。古诗不云乎：「双手推出门外月，吩咐梅花自主张。」现在则是：「一脚踢出臭鞋阵，推给别人胃溃疡。」六十年前的事啦，那时柏杨先生年纪方轻，有一次去探望一位朋友，他慷慨大方，举世无匹，当下就买了四两排骨请客，预备教柏老过过馋瘾，他太太不知道怎么搞的，一不小心，把那块伟大的排骨掉到毛坑里。该朋友不动声色，用竹竿好不容易把它捞了出来，洗了一下，照样下锅。一直等到酒醉饭饱，他才宣布真相，

那时的柏老已经十分聪明，念过洋学堂的卫生之学，立刻就要往外呕吐，他跳起来掐住我老人家的脖子吼曰：「咽下去，咽下去，眼不见为净，这都不懂，还上洋学堂哩。」

那一次我可真是咽下去，一则舍不得吐，一则被他掐得奇紧，吐不出也。这事早已忘光，最近碰见大批的现代化的臭鞋大阵，家家户户，都在眼不见为净，才觉得胃肠有点不舒服。

——摘自《活该他喝酪浆》

为别人想一想

在中国，只拚命想到自己，视别人如无物的现象，多如驴毛。对方如果竟然胆敢证明他也存在，而且有独立的人格，麻烦可就大啦，小者吵嘴，大者打架，再大则一顶帽子罩下来，不是说你小题大作，就是说你惹事生非；不是说你不知道安份守己，就是说你不知道温柔敦厚，乱发牢骚乱骂人。而乱发牢骚乱骂人者，一一都在卷宗里，后果堪哀。

柏杨先生安居汽车间中，将近十月，头顶之上，都是富贵之家，而就在二楼阳台的栏杆外边，屋主支起铁架，在上面放了一排盆景。盆景赏心悦目，当然妙不可言。但该屋主每天都要浇水两次，而且每次都浇得淋漓尽致。有一次，酷日当空，柏老在门前买了一碗豆花，蹲在那里正吃得起劲，忽然大雨倾盆，倾了我一头一脸，刚吃了半碗的豆花，也荡荡乎变成满碗，心里诧曰：「这是何方神圣，赐下这种宋江式的及时之雨。」抬头一看，原来能源出在浇花上，而屋主老爷已经龟缩在案，不见踪影。我本来要大声开骂的，怕骂了要挨揍，就没有骂。又想上楼找该家伙理论，心里一想，我这个三无牌恐怕不是对手，只好作罢。于是不久我就练就一种三级跳的奇功，只要他阁下手提喷壶，抛头露面，我就一跃而入，或一跃而出，身上滴水不沾。

这种栏杆上列盆景的奇观，在公寓式的楼房之上，几乎触目皆是，有些更前后夹攻，在屋屁股的阳台上也罗列一排，则下面晒的衣服就要遭殃。而且日久天长，铁架生锈，忽然有一天塌啦，下面的朋友岂不要脑袋开花。即令不塌，铁架孔洞奇大，万

一掉下一片碎瓦或一块石头，尊头同样受不了。实在想不通，住在上面的家伙，为啥不为下面的人想一想。

和这同属奇观的是悬挂高楼的一些冷气机。呜呼，巍巍大厦，七层焉，八层焉，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层焉，高矗天际，美奂美轮，俨然小型皇宫，却每个窗口都突出一个黑漆漆的小棺材。既大小不同，也式样不一，每个小棺材又都有一根输尿管，晃晃当当，迎风招展。好像一个雍容华贵的贵妇人生了一身脓疮，把全部美感都破坏无遗。然而我们担心的倒不是美感，而是万一有一天小棺材的支架跟花架一样，由老而锈，由锈而断，忽连倒冬，翻滚而下，砸到路人的尊头之上，据我了解，那效果可比倾盆大雨厉害。我们再一次的想不通，有钱的大爷，为啥不为路人想一想。

公寓的威胁不仅是后天的人造雨和小棺材，也有先天的胎里毒。柏杨先生为了谋生，每天要经过台北市忠孝东路四段两次之多，每逢驾临到一个名「国泰宝通大楼」的庞然大物，就怦然心动。心动不是想搬进去住，我可是从没有这种想法，犹如我从没有想搬进吾友伊莉莎白二世的白金汉宫去住一样。我之所以怦然心动，是它的窗子。盖别的大楼，窗子都是左右拉的，只有「国泰宝通大楼」的窗子，却是向前开的焉。

夫窗子向前开，空气的流通量，当然比窗子左右拉要大两倍，屋主老爷住在其中，可能因此多活三千年。但问题也就出在这上面，向前开的现象是，每个窗户都跟衙门一样——作八字形，金属的窗轴是唯一的支柱，这支柱再粗也粗不过放盆景或冷气机的铁架。即令是钢的吧，钢也有腐烂之日。好罢，俺的窗轴是钻石做的，那就算钻石做的。可是窗架窗框总不能也是钻石做的吧，窗轴如不先坏，窗架窗框也会先坏。一旦坏啦，恐怕倒楣的仍是行路的朋友。如果它不垂直而下，来个天女散花，散到马路之上，坐汽车的朋友，也难逃此劫。

最主要的是，风力的强度，随着高度而比例增加。比例的数字，柏杨先生一时想不起来（这非关记忆不好，如果你阁下欠我银子，看我记得清楚），只彷佛记得，纽约的帝国大厦，如果地面是一级风，屋顶就是八级风，而八级风足可以把一个人像稻草

一样卷起来抛到半空，以致游客们不得不像幼稚园一样，「大家小手牵小手」。或战战兢兢，紧抓栏杆，胆小鬼还得用一条绳索绑住纤腰。

台北国泰宝通大楼固然没有纽约帝国大厦那么高，但风力的递增定律，却是天下一样。该大楼现在是新盖的，还没有跟台风老爷碰过面。而且即令撑过一次两次，柏老也不相信那细细的窗轴能长期抵抗日夜不停的高空的强风，万一表演炸弹开花，别人的态度如何，我不知道；我自问可是誓不敢当。于是又想不通，当初设计的工程师老爷，为啥不为窗外人想一想。

写到这里，敝孙女拿了一张表格，教我老人家填写。表是啥表，不必说啦，反正是临表泣涕，不知所云。尤其使人泪落如雨的是，表上留给填表人应填项目的位置，空白奇小。像「住址」栏的「省」「县」「市」「路」「街」「巷」，上面的空格，小得简直是在主办视力测验。有些空格倒是比较大方，留的位置较大，但也只能大到眼睛可以看见的地步，想把要填的字挤进去，恐怕得使用世界上最尖的笔，外加上一副世界上最精细的显微镜。「阅读书籍」栏，奇窄而且奇短，填三本两个字书名的书，都得冒汗，一个人一生如果读过三十本书，仅填表就能填出近视眼。更想不通，制表人为啥不为填表人想一想。

这些都是小事，但从这些小事，可看出心理上的症结。浇花水倾到你身上，冷气机掉到你头上，窗子把你砸的稀烂，填表填不进，那都是你的事，原主钱大力猛，就是这么干啦。不出事时，谁嚷嚷都没用，嚷的嗓门稍大，则招灾进祸。一旦出了事，血肉横飞，官盖云集，开会如仪，号叫着要追查责任，结果查来查去，除了死人有责任外，谁都没责任。呜呼，这症结跟家家户户门口的臭鞋大阵一样，是一目了然的，过度的自私和自卑，使头脑不清兼老眼昏花。

——摘自《按牌理出牌》

不会笑的动物

记得若干年前，有人曾对民族舞蹈演员面无笑容，感到诧

异，主持人答曰：「那一幕是『宫女怨』，宫女当然愁眉苦脸。」但后来演至「喜相逢」「万寿无疆」，仍愁眉苦脸如故，不知主持人如何说词。过去我曾想到，可能黄种人天生的不会笑，和不喜欢笑。可是到了日本一瞧，他们那些黄种人不但会笑，也喜欢笑，除了车掌小姐会笑外，连开那单调如棺材的电梯小姐也会笑，乃大吃一惊。于是再追究中国人所以笑脸甚少的原因，可能是百年来战乱频仍，哭的时候多，依生物学「用进废退」的定律，再加上整天无米少盐，以致想笑都笑不出。

中国人的缺少笑容，对观光事业是一种威胁。但最大的威胁仍在中国人对陌生人的态度上，柏杨先生为谋生走遍各省，发觉除了北平一个地方外，几乎无一处不「欺生」。

人类是一种会笑的动物，但中国的女护士和女车掌例外，关于这一点，大家呐喊了十余年，大概公共汽车管理处和台大医院（台北医院也很精彩）当局忙于搞红包，无暇改进之故，所以一硬到底，迄今不变。看情形，除非把钞票摔到她们脸上，便是老天爷都无法教她们嗞牙。

另外，女店员的面孔，似乎也应纳入改进之列，当你进店之时，活像一头猫撞进了老鼠窝，小眼睛全充满了敌意的望着你，如你索物，则先打量你的衣服，然后告曰：「贵得很。」你问：「还有好的乎？」曰：「更贵。」我有一个朋友，在外语学堂读书时，便曾在台北中山堂前一家委托行，因购一件价值五百元的毛衣而大吃其瘪，该老板伸颈细瞧其领牌，不屑曰：「你外语学堂毕业，当个翻译官，一个月也不过五、六百元，还是省点吧。」不过结果大出老板意料，吾友竟然有钱买了一件。然而最痛苦的是，当顾客看了两件不买辞出之时，上至老板，下至店员，无不怒目而视，口中念念有词，一种像被鸡奸了似的嘴脸，全露了出来。于是，有人曰：没有关系，他们见了洋大人，笑容自出。须知观光事业发达后，洋大人如过江之鲫，将逐渐不再稀罕，且洋大人也有寒有穷，久而久之，劣根性复发，难免终有一天，华洋一视同仁。

坐计程汽车没有小账，应是中国唯一值得大吹之事，但仅此一项，难广招徕。不二价运动应设法展开，凡是在台北中华路买

过东西的人，恐怕都有同感，真正的漫天要价，就地还钱，上当不上当全凭运气。柏杨先生从前曾发明一定律曰：「还他一个你根本不想买的价，包不吃亏。」结果不然，前日往购一皮箱，要价三百，我以为它只值一百五十元，但嫌其式样不好，乃大声曰：「七十元。」料想他宁去自杀，也不会卖，想不到他大叫曰：「好啦，拿去。」呜呼，如何使中国人以善意和诚恳对待陌生人，不仅是观光之道，亦是做人之道。

——摘自《妙猪集》

⊙

中国人好像是一种不会笑的动物，圣人曰：「君子不重则不威。」每个人似乎都要「重」要「威」。人生篱笆就像西柏林围墙一样，活生生筑了起来。笑固然和「重」「威」并不排斥，但天长日久的冷漠，却是可以把笑排斥掉了的。呜呼，中国人不但对别人从不关心，似乎还对别人充满了忌猜和仇恨。前天报上有则消息，台北峨嵋餐厅一个伙计病故，老板不给钱，家族们就把棺材抬到餐厅抗议。食客同胞一瞧，大喊倒楣，一哄而散，有的趁此良机也就没付账。嗟夫，抬棺材对不对是一个问题，我们只是感慨，那位死人对活人的意义，难道只是「倒楣」？难道没有一点哀伤之情?

——摘自《猛撞酱缸集》

礼义之邦

一个人的教养，和全民的品质，在人际关系第一层面的接触上，完全显现出来。贵阁下还记得《镜花缘》乎，唐敖先生到了「君子国」，对礼义之邦的定义是：「圣圣相传」「礼乐教化」「八荒景仰」。其实他阁下不过见了商店买东西时童叟无欺一件事，就五体投地。而在美利坚，童叟无欺早已稀松平常，不仅仅价钱不欺，服务态度更使人叹为观止。柏杨夫人在拉斯维加一家小店，看上了一件小褂，言明十二美元成交，货银两讫，正要包装，发现右腋下有块米粒大，彷佛可以看得见的黑斑，老妻曰：「哎呀，这是啥？」店员老奶拿起来，映着日光细瞧，歉然曰：

「确实是一个汗渍，用水洗可能洗掉，但也可能洗不掉。妳如果同意的话，我去问问老板，看是不是可以减一点价？」接着冬冬冬冬跑上二楼，再冬冬冬冬跑下，说可以便宜两块美元。

这件事对我来说，无疑当头一棒，盖被店员虐待，已成习惯，一旦春风化雨，真忍不住上去抱住那老奶亲个嘴。如果换了台北，或换了香港，一场警匪枪战的节目，铁定的盛大推出。死婆娘竟然有胆量吹毛求疵，店员必然横眉怒目，迎头痛击：「怎么，妳说啥，黑斑？笑话，我怎么看不见？就是有黑斑，在胳肢窝底下，有啥关系，妳是举起胳膊走路的呀？要挑眼早挑眼，买主还有老实的，现在发票都开好啦，妳想退货？减价？莫名其妙，以后买东西时先背地里数数自己的家当，银子不够时少充阔佬？怎么，妳不服气呀，我们是五千年传统文化的礼义之邦，向来宾至如归的，妳不敢不如归呀？噘嘴嘟囔，好像谁欺负妳似的，我们这么大的公司，还在乎妳那点碎银子。你们这些文化根基太浅的外国土包子，我也懒得去报官。反正一句话：买不起，算啦，拿来。」

拉斯维加是纯观光的赌城，百分之九十都是旅客，而这些旅客又百分之九十九一生中只来一次两次，坑这些人绝无后患。但他们却仍跟其他地方商店一样，亲亲切切、正正派派。

——摘自《踩了他的尾巴》

三句话

中国人初到美国最大的困扰，是美国人的礼貌多端。马路上随随便便擦肩而过，似乎好像碰那么一下，也似乎好像没有碰那么一下，对方总要致歉曰：「对不起。」如果真的短兵相接，肌肤相亲，那声「对不起」就更如同哀鸣。即令你低头猛走，撞个震天响亮，也会引起一迭连声的向你「对不起」。这个动则「对不起」场面，实在难以招架。在我们中国，却是另一种镜头，两人一旦石板上摔乌龟，硬碰了硬，那反应可是疾如闪电，目□尽裂，你瞧他表演跳高吧，第一句准是：「你瞎了眼啦。」对手立刻还击，也跳高曰：「哎呀，我也不是故意的，你还不是也碰了我，我都不吭声，你叫啥叫？」前者拉嗓门曰：「碰了人还这么

凶，你受过教育没有？」对手也拉嗓门曰：「碰了你也不犯杀头罪，你想怎样，教我给你下跪呀，哼，你说我碰了你，这可怪啦，我怎么不碰别人，是你先往上碰的，想栽赃呀。」事情进化到如此地步，软弱一点的，边走边骂，边骂边走，也就是鸣金收兵。刚强一点的，一拳下去，杀声大作，马上就招来一大堆看热闹的群众，好不叫座。

请读者老爷注意，从第一碰到作鸟兽散，我们听不到一声「对不起」。博大精深的「死不认错学」，在这件街头小景上，充份发扬光大。所以柏杨先生认为中国同胞已丧夫了说「对不起」的能力，每个中国人都像一个火焰喷射器，只有据「力」力争的勇气。

西方文明的特征之一，是承认别人跟自己同样的存在，同样的应受到尊重，所以总是小心翼翼表达这种尊重。踩了你的尊脚固然「对不起」，实际并未踩到只不过几乎踩到也「对不起」，咳嗽一声固然「对不起」，打个其声如蚊的喷嚏也「对不起」，正在谈话他要去撒尿固然「对不起」，厨房失火，他要去救火也「对不起」。旅客们最常见到的节目是，你正努力照相，有人不小心从中间穿过，他们也要「对不起」。然而绝大多数的洋大人，一见你举起照相机，都会像呆瓜一样，停下来站着傻笑，等你按下机关之后再走。照相朋友如果是中国同胞，麻木已惯，不会有啥反应。照相朋友如果是洋大人，他们不甘寂寞，总是要开上一腔。这时候不再是「对不起」啦，而是「谢谢你」。

「谢谢你」给我的威胁，跟「对不起」给我的威胁，同样沉重。世界上竟有人把唾沫浪费到这两句话上，实在难以了解。柏杨先生虽然十八般武艺，样样精通，可是到了美国，要想逃出这两句话的网罗，却比登天都难，你越踢腾，他越「谢谢你」。照相朋友照完相你再穿肠而过，他们固然「谢谢你」，就是去买东西，东西到手，他们也要向店员「谢谢你」（换在中国，不要说顾客啦，就是店员能说声「谢谢你」，天花板都会感动得塌下来），银行提款，柜台老奶眼睁睁看你把白花花银子拿走，也会「谢谢你」（读者老爷不妨到中国银行打个转，便知端详），到衙门办事，临走把证件交还你时，也要「谢谢你」（贵阁下到咱们中国各衙门试试，包管你立刻发思洋之幽情），一旦开快车或

不该转弯处硬转了弯，警察老爷交给你罚单，也要「谢谢你」（台北街头开罚单的结果，恐怕是一个板起晚娘脸，一个口吐三字经）。在洛杉矶时，吾友周光启先生带我去停车场开车，临出大门，缴出银子，取回单子，他也冒出一句「谢谢你」，我训勉曰：「老哥，礼多必诈，你不给钱，他放你一马呀，有啥可谢的？」他想了半天也没想出非谢谢不可的理由。可是第二次再去，他「谢谢你」如故，把我气得要死。

柏杨先生印象最深的「谢谢你」，是弹簧门奇案。我老人家经过弹簧门时，向来都是推之而过，然后撒手不管的。到美国后，当然一切如初。朋友屡诫曰：「老头，这里是番邦，你可别把中国五千年传统文化带过来，千万看看后面有没有人，再慢慢松回原处。」笑话，我来美国是游历的，不是给人管门的，我走过的弹簧门比你见过的都多，还用你上课乎哉。于是，有一次，我一撒手，门向后猛弹，屁股后一位白脸老爷发出一声大叫，朋友和我急得几乎跪下讨饶（本来我要脚底抹油，偏偏闻声赶来救驾的闲人太多，没有跑成）。幸好未碰出脑震荡，白脸老爷瞧我的长相打扮，以为准是新几内亚吃人部落的重要人物，没敢追究。事后朋友告曰：「你没吃过猪肉，也应看过猪走，请学学洋大人，那才是真正爱国之道。」呜呼，原来洋大人经过之后，总要停步扶门，直等到后面客人鱼贯而入，或有人半途接棒，再缓缓放手的。不经一事，不长一智，对这种规矩，我老人家不久就滚瓜烂熟。也因而不断听到后进的洋老爷洋老奶一连串的「谢谢你」，好不得意。

——回到台北，我仍继续崇洋了一阵。不过，三天下来，就恢复原状，非我意志薄弱也，而是每次停步扶门恭候，屁股后跟进的黄脸朋友，嘴里都像塞了干屎橛，没有一个人说声谢谢。我就卸手一松，管他妈的碰活也好，碰死也好。呜呼，要想从中国人口中掏出一句「谢谢你」，恐怕非动用吾友猪八戒的五齿钯不可。

——事实上美国的「谢谢你」，跟「对不起」一样，已成为民主生活的一部份，连刚会讲话的小娃，妈妈给他擦屁股，都会说「谢谢你」，这使得它发展到泛滥之境。贵阁下看过强盗抢银行的镜头乎，彪形大汉掏出手枪，教柜台老奶把银子装了个够，然

后脱帽曰：「谢谢妳。」这才撤退。不过，柏老的意思是，宁可泛滥，也不要被干屎橛塞死。

要特别声明一点，「对不起」和「谢谢你」，都和笑容同时并发，于是，自然蔓延出来另一句话：「我是不是可以效劳？」我老人家这么一把年纪，从大陆到台湾，从山窝到都市，从三家村到洋学堂，从牙牙学语到声如巨雷。「对不起」「谢谢你」虽少如凤毛麟角，倒偶尔还听到过，只有「我是不是可以效劳」这句话，可从没有听有谁出过口的。

平常日子，我们都是朋友开车接送，威风凛凛，趾高气扬。可是有一次却抓了瞎，我和老妻从华盛顿中心区，坐地下铁到春田镇，春田镇是地下铁尽头，必须再坐一程计程车，才能到请我们吃饭的朋友尊府。偏偏美国的计程车比柏杨先生身上的银子还少，我们在车站东奔西跑，眼看天又渐晚，急得像两条丧家之犬。一位年轻的美国朋友看出我们出了毛病，前来询问：他是不是可以为我们效劳？真是傻瓜，这还用问。他就放下他的小包袱，站在马路中央，眼观四面，耳听八方，最后拦阻了一辆，大概司机老爷赶着回家晚餐，硬是不肯，他阁下俯在窗口说了半天，才招手唤我们过去。等我刚想清楚，想问他一声尊姓大名，他已扬长而去啦，若非他拔刀相助，看情形我们只好就在那里打地铺过夜。

——摘自《踩了他的尾巴》

排队国

美国人是一个喜欢帮助人的民族，「我是不是可以为你效劳？」并不只是油腔滑调一句应酬，而是剑及履及的一种行动。除了纽约和一两个大码头地方外，只要你脸上稍露出困惑焦急的颜色，准有人上前问这一句话。你如果胸怀大志，答曰：「对呀，俺正需要帮忙，借给五千亿美元周转二十年，行不行？」结果当然不行。但假设你只不过迷了路，他阁下恐怕要忙上一阵，总要跟你说上一个备细；不幸你的英文程度跟柏杨先生一样，任凭他说得天花乱坠，仍然不敢听懂，他可能拉着你东奔西跑，好像你是王孙公子，他是贩夫走卒。柏杨夫人因为腰伤未愈，临行

时带着一个特制的藤牌，作靠背之用。这藤牌在台湾用了半年之久，始终没没无闻，可是一到美国，它却立刻树大招风。无论走到那里，总有白脸老爷认为她阁下的尊腰随时都有从当中喀嚓一声，折成两截的可能。飞机上、火车上，更像龙袍加身，连站都不敢站，刚一欠屁股，就有人胁肩谄笑曰：「我是不是可以为妳效劳？」当然不可以，她要去毛坑屙屎，岂有别人可以代屙的。害得她老人家以后只好憋着，以免盛情难却。

中国人际之间的关系，向来不流行这一套，而且恰恰相反，对乐于助人的人，一律花枝招展的称之为「好事之徒」。胆敢路见不平、拔刀相助，则现成的形容词，就像响尾蛇飞弹一样，尾追而至，咬定他「爱管闲事」，这种离经叛道之举，必然的「别有居心」。所以，换到台北街头，你就是蹲在那里上吐下泻，我敢跟你打一块钱的赌，恐怕是没人扶你一把。记得去年，柏杨先生跟一位美国朋友西格里曼先生在台北看电影，一位观众老爷忽然口吐白沫，从座位上栽倒在地，电影院来了两个人，把他架了出去，用不着多问，当然是送医院去啦。谁知道散场后一瞧，他阁下竟原模原样被扔到侧门通道的水泥地上，好像他不是「龙的传人」，而是从蚩尤部落捉来的俘虏，人潮虽然汹涌，却无人为之驻脚，西格里曼先生大为吃惊，叹曰：「中国人跟纽约人差不多啦，这么冷漠无情。」

他阁下没说跟美国人同样冷漠无情，是他聪明之处，否则我这个爱国心切的中国老汉，可能认为他比喻不伦，语带讽刺，「挑拨政府与人民之间的感情」。他之特别提出纽约，因纽约是「不忘本」人物的大本营，据说外国人占纽约总人口的五分之四，以致美国人一提起纽约，就誓不承认是他们的城市。

——然而，生为中国人，身在中国地，要想帮助别人，也不容易。柏杨先生在《猛撞酱缸集》中，就努力嚷嚷过，一个没有高贵情操的人，永不了解别人会有高贵情操，也永不相信别人会有高贵情操。「好事之徒」「爱管闲事」「别有居心」的毒箭，早就上了弦，只要对方有助人一念，乱弩立刻齐发，见血封喉。吾友杨希凤先生，是一位计程车司机（他阁下经常载我二老，前往闹市兜风），一个雨天黄昏，载得一位落汤鸡女人，在车上不停发抖，牙齿咯咯猛响，杨希凤先生遂动了不忍其觳悚之心，正好

他太太教他从洗衣店取回来毛衣毛裤，乃建议曰：「小姐，妳可以把湿衣服脱下来，换上一换，等妳到家再还我。」那女人一听要她脱光，立刻杏眼圆瞪，嚎曰：「色狼，你要我报警呀。」把他阁下气得马上就咒她害感冒兼三期肺炎。另一位朋友李瑞腾先生，乃中国文化大学教堂教习，一次在公共汽车上，一位女人（对不起，又是女人）阳伞把柄掉啦，眼看就要踩个稀烂，他赶忙拣起，巴巴的挤到后座，交还于她。感谢观世音菩萨，这次那女人比较有文化，没骂「色狼」，但也没有「谢谢」，只用死鱼般眼珠猛瞪，一语不发。李瑞腾先生只好大败，向我叹曰：「老头，你说，咱们中国人是怎么搞的？」呜呼，中国人似乎仍停留在林木丛生的山顶洞时代，身上穿着刺猬一样的甲胄，只露出冷漠猜忌的两只大眼，心神不宁的，向四周虎视眈眈。

回头介绍柏杨夫人的藤牌，这藤牌功用可大啦，不但惹得洋大人处处「效劳」，甚至遇到排队，也总是让她排到前面。夫排队者，是人类文明外在的寒暑表，从一个国家的排队秩序，可以准确的判断它们的文明程度。我在美国只两个月，就想提议把「美利坚合众国」，改成「美利坚排队国」，盖美国排队，不但泛滥，而且已造成灾难，不得不惋惜那些黑白两道朋友，竟把那么多宝贵时间，浪费到排队上。上飞机排队，下飞机排队，检查行李排队，缴验护照排队，买邮票排队，寄封信排队，窗口买票排队，付钱取钱排队，等公车电车排队，上公车电车排队，去厕所排队，最使人不耐烦的，是无论大小饭铺，也要排队。

对于排队，绝不是吹牛，我可不在乎。不但我不在乎，全体中国人都不在乎。不过美国排队跟中国排队，内容上和形式上，都大不相同，这就跟美国的斑马线跟中国的斑马线大不相同一样。盖中国人排队，只是一种学说，美国人排队，却是一种生活。台北排队只算半截排队，上车排队，本来排得好好的，可是车子一到，却像穆桂英大破天门阵，立刻土崩瓦解，争先恐后。英雄人物杀开血路，跳上去先抢座位，老弱残兵在后面跌跌撞撞，头肿脸青。嗟夫，真不知道当初辛苦排队干啥？为了抢一个座位，或为了怕挤不上车，来一个豕突狼奔，还可理解。而对号火车汽车，座位是铁定了的，既飞不掉，又不怕别人的屁股带钢钉，真不知道为啥还要猛抢？美国人好像一生下来就注定排一辈子队，所以也就心安理得。大概中国因为人口太多之故，排起队

来，鼻孔紧挨后颈，前拥后抱，「缕衣相接闻喘息，满怀暖玉见肌肤」，远远望之，俨然一串亲密的战友。只洋大人排起队来，无精打采，稀稀落落，遇到车辆出入口或街口巷口，还会自动中断，一派凄凉光景，不禁为他们的国运悲哀。在纽约时，一位朋友教我陪他去一家以拥挤闻名于世的银行取款。我心里想，这家伙准听说过我在台北挤公共汽车的武功，教我异地扬威，自当奋身图报。一进大门，只见柜台一字排开，每个柜台只有一个顾客在那里唧咕，心中大喜，一个箭步就跳到其中一人背后，想不到朋友却像抓小偷似的，施出锁喉战术，一把就把我拖了出去，不但不为他的鲁莽行动道歉，还埋怨曰：「老头，你干啥？」我没好气曰：「我干啥？我排队呀，自从到了你们贵国，俺可说是动辄得咎，排队也犯了法啦。」他曰：「倒没犯法，是犯了规矩。」原来柜台前面有一条线——跟飞机场检验护照的那条线一样，后面的人都得站在那里，不经召唤，不得乱动。而那里已排了五六十人，他们要等到柜台前顾客走了之后，柜台老爷老奶御手轻招，才能像跳豆一样跳过去补缺。呜呼，美国立国的时间虽短，规矩可真不少，如此繁文缛节，不知道影响不影响他们的民心士气？

然而，最可怕的还是，大小饭铺，也要排队，这就太超出我伟大的学问范畴。自从盘古开天辟地，从没有听说饭铺也要排队的。柏老在旧金山第一次到饭铺吃饭，一走进去，就被老妻拉出。嗟夫，根本无队可排，当然大步进场，拉来拉去怎的？谁知道即令鬼也没有一个，也得站在那里，等待侍女像领尸一样领到座位之上。如果没人来领，就是当场饿死，也不能越雷池一步。印象最坚强的，是大峡谷之夜，好不容易找到一间晚上仍开张的小馆，那小馆倒皇恩浩荡，特免排队，但客人们必须先到柜台登记尊姓大名，然后蹲在门口听候传唤。侍女老奶一出现，大家把她当作大慈大悲救苦救难的圣母玛璃亚，张着祈求盼望的大眼，惶恐不迭的望着她。听她张金口、吐玉音，传唤某某先生可进去啦，某某先生和他全家大小，立刻欢声雷动，大喊大叫。咦，何必多这一道手续乎哉。台北就绝对不是这种景气，一群饿殍杀到饭铺，明明客人已满坑满谷，照样深入虎穴，拣一张看起来杯盘狼籍，快要吃完了的桌子，把它团团围住。桌上食客对这种阵势，早已司空见惯，任凭饿殍们怒目而视他们的尊嘴，他们的尊嘴仍细嚼慢咽，气不发喘，面不改色。最后，兴尽而退，饿殍们

升级为座上客，另一批新饿殍又汹涌而至，再围在四周，恣意参观。非洲草原上胡狼歪着脖子看鳄鱼大嚼的镜头，重新上演，好不刺激。

最伤心的是，美国的很多中国饭铺，也逐渐染上这种恶习，放弃了我们传统的「看吃」文化。人人都说美国是一个自由国家，我的意见有点相反，仅只排队，就能把人排得精神分裂。

——摘自《踩了他的尾巴》

到底是什么邦

⊙

提起来效法别人，脸上有点挂不住，大丈夫固应该顶天立地，轰轰烈烈，让别的小子又羡又妒。问题是，这种场面，在汉唐之时，确实是有的，可是时背运停，洋大人纷纷崛起，打也打不过，骂也骂不赢，只好往事如烟。现在唯一的办法只有学学他们那一套，而且也只有这一条路可走，如果靠一口虚骄之气，像河西走廊那位老太婆一样，一股劲直往炕沿伸既丑又臭的小脚，以表示过去缠得好、缠得妙，则只有走另外一条路，该路是一条抵抗力最小的路，直通死亡之谷。

虚骄之气使我们产生一种错觉，认为中国绝不会亡，理由是中华民族最富于同化力，证据是我们已亡过两次啦，一次亡给蒙古，一次亡给满洲，结果还不是来个鹞子翻身，把侵略者打得夹着尾巴而逃？——满洲似乎还要惨，连尾巴都无处夹。这理论和证据可增加我们的自信，但并不能保证以后就不再亡。有一点要注意的，再伟大的民族，当他没有灭亡以前，他是从没有灭亡过的，而该民族在绝种以前，也是从没有绝种过的。然而他们竟灭亡啦，也竟绝种啦，是虚骄之气塞住了尊眼，迷糊了心窍，对内在外在的危机，有一种叶名琛先生式的情意结，认为危机根本不是危机，于是乎危机兑了现，哭的是千万小民和后代子孙。当希腊祖先张牙舞爪，光着屁股，初到希腊时，克里特岛已有灿烂辉煌的文明，不但知道用铁，还有高度的艺术成就。然而，只不过两百年光景，克里特人在后起之秀的希腊人征服之下失了踪。五

千年前，南美洲的印加帝国的宫殿，现在还在秘鲁荒山中发现，从那些宏丽的建筑上，可看出他们文化程度之高（当印加帝国登报招标盖那么好的房子时，中国人还是野蛮民族，在茹毛饮血哩）。可是他们而今安在哉?

柏杨先生说这些，可不是专门泄气，而是我们要认清，竞争是无情的，天老爷并不会因为中国有五千年文化，而特别派六丁六甲，谒者功曹，像保护唐僧一样保护中国。趁着还活在世界上，应该赶紧锻炼锻炼，把尊肚里的脏水吐出来（吞点泻盐拉出来也行），多吃一点有养分的东西。现在我们哀悼那些在历史上被灭了亡、绝了种的民族，不希望有一天别的后生也来哀悼我们，千言万语一句话：「勿使后人复哀后人也。」

——摘自《猛撞酱缸集》

恐龙型人物

——跳出影子，似乎是中国人第一要务。

吾友赵宁先生，在他的专栏中，指出大多数中国人都生活在自己的影子里，明明是一只小猫的，一看影子那么庞大，就自以为是只老虎。呜呼，赵宁先生诚目光如炬，不过，柏老得补充补充，盖自以为是只老虎，那还是日正当中的影子，如果是日落西山的影子，则不仅仅自以为是只老虎，因为斜照的影子更为庞大，他简直还自以为是头恐龙，一个喷嚏，地球都会震动哩。这种恐龙型人物，满坑满谷，触目皆是，马路上、商场上、房间里、衙门里，以及每一个行业的每一个角落，都会碰到。重则碰得你命丧黄泉，轻则碰得你膀胱发紧，小便频仍。

十二年之前，台北上演一部好莱坞电影（片名已忘之矣，好像是「圣杯」，不敢确定），最精彩的一段是江湖郎中表演空中飞人。他阁下本来有一套精密设计的装备，那是一对结实的轻金属翅膀，绑在两臂上，就可跟鸟一样满天乱飞。可是当他一上台面，面对皇帝老爷的隆重介绍，和黑压压一片群众的欢呼，就忽然尾大起来，翅膀也不要啦，一直奔向楼梯，往塔上爬去。害得他那美丽妻子，在后面苦苦的追赶哀号，告诉他没有翅膀不行。

江湖郎中不但不听，反而认为连自己老婆都唱反调，都拆自己的台，是可忍，孰不可忍，就暴跳如雷，用脚猛踹娇妻攀登而上的玉手，几乎把她踹下跌死。但她仍尾追不舍，一直到了尽头，江湖郎中把盖子一盖，娇妻只好掩面痛哭。接着是江湖郎中高立塔顶，群众的狂热使山摇地动，他的信心更如火烧，张开双臂，仰面向天，朗声誓言：「没有翅膀，照样可以飞。」于是，姿势优美，凌空而下，只听噗通一声，跌成肉酱。

——跌成肉酱的后果是祸延娇妻，上自皇帝，下至观众，一致认为受了欺骗愚弄，这种跳塔自杀的节目，人人都会，有啥可看的。他们鼓噪起来，眼看就要暴动，皇帝老爷不得不下令要江湖郎中的妻子继续去飞。她当然不会飞，但在枪尖围逼下，只好含泪爬上楼梯，为她丈夫的虚骄，也付出一团肉酱的代价。

这是历史故事啦，现实的场面是，今年（一九八〇）二月，中华航空公司一架飞机，在马尼拉降落时，机长吴黉先生，就有这种膨胀镜头。闻见思先生在台北《中央日报》上说他：「艺不高而胆大」，恐怕太过于客观，盖在主观上，他已到了江湖郎中阶段，认为没有翅膀，跟有翅膀没有分别，只要信心坚定，就是武功高强。他早已发现降落的高度不对劲，但他的自尊心不允许他重来一次。反而收回油门，放下襟翼和起落架，更使用减速板，使飞机降的更快。等到接近跑道尾巴时，下降的趋势更勇不可当，鼻轮和两个主轮，三点式同时的重重落地，一声响亮，刹那间翅膀折断，引擎脱落，大火冲天，飞机化成灰烬。四位最倒楣的乘客烧死，三十九位次倒楣的乘客受到轻重之伤。

——吴黉先生一个人虚骄，四十余人罹难。比起江湖郎中只不过夫妻两人断送残生，似乎更价值连城。

就在吴黉先生表演一手之后的次月——三月，司机老爷许万枝先生，也有表演。他开的是游览车，满载国立台湾师范大学堂的学生，作毕业旅行。行驶途中，车掌小姐照例介绍她自己和司机，当介绍许万枝先生时，称赞他是最好的司机。许公龙心大悦，而且为了表示他确实与众不同，就在危险万状的山路上，放下方向盘，举起双手，向大家抱拳，一方面答谢服务小姐的推荐，一方面向大家展示他优美的驾驶技术，已到了神奇入化之

境，虽不用方向盘，照样可以开得四平八稳。当他抱拳的刹那，全车人都出了一身冷汗，有人更喊出声音。但许公神色自若，并且对那些喊出声音的胆小鬼，嗤之以鼻（有没有像江湖郎中踹娇妻那样踹了乘客几脚，报上没有记载，不便瞎猜），盖那太伤他的自尊心啦。于是，到了梨山附近，左撞右撞，终于把车子撞到万丈深渊，十七位大学生死亡。

——无论如何，许万枝先生仍是第二流的司机。他跟吴黉先生不同，吴黉的虚骄，只断送别人的生命。而许万枝先生的虚骄，却用自己的生命殉葬。

上面几件壮举，柏杨先生都没有亲身参加，只有一件事，我却是荣膺男主角的。那就是，我老人家请吴基福先生诊治眼疾，最初的几个月，每天都需要静脉注射。我既不好意思每天往返八百公里去高雄打针，只好把针剂带回台北，在柏府附近找到一家私人诊所，每天前往挨戳。该诊所的那位女护士，秀色可餐，被秀色可餐捉住手臂乱搞，本也心甘情愿，可是她阁下跟许万枝先生的功夫一样，同是天下高手，许先生可以不用方向盘开车，护士小姐则可以不用眼睛注射。她总是一面注射，一面跟她的男同伴猛聊，聊到得意之处，还咭咭呱呱，前仰后合。我恳求曰：「老奶，请妳看着点，这可不是耍的呀。」她的玉容就像挂着帘子似的，刷的一声拉下来曰：「这有啥好紧张的，我闭着眼睛都能注射。」忽然一阵剧痛，我就哎哟，她曰：「我打针打了整整十年，从没有出过错，你这个老头，怎么还像孩子这么难伺候。」回到家里，左臂一片铁青。第二天再去，指给她看，她曰：「没啥，没啥，用热毛巾一敷就好啦。」只好换打右臂，回到家里，这条不争气的右臂也跟着一片铁青，一个月下来，她谈笑风生不辍，而我老人家的两条胳膊几乎成了两根木炭。

——一个女孩子的虚骄，柏杨先生就得为她赎罪。幸亏我注射的不是含有剧毒的六○六，如果是六○六，当场就在她玉足前满地打滚矣。

恐龙型人物最大的特征是生活在日落西山斜照下的影子里。眼看太阳就要没啦，影子也要没啦，但他却觉得一切都是永恒的，一个人只要驾了一阵飞机，就自以为可以直起直落。只要开

了一阵汽车，就自以为双手凌空，仍能转弯抹角。只要当了几年护士，就自以为闭着眼睛就可以找到静脉血管。

于是，一个人只要有了一点钱，他就觉得神通广大，所有的人都得向他朝拜。手里稍微有点权，他就虎视眈眈，随时准备教对方领教领教他手里的玩艺。只要出了两本书，他就成了文豪，全世界都得向他欢呼。只要当上一个主管，不管是二、三流的或七、八、九流的，他的能力就跟着高涨，职位比他低的家伙，都成了猪八戒的脊梁——无能之辈。只要弄到一个学位，不管是青蛙妈死脱，或跳蚤打狗脱，他就以为连对同性恋都是权威。只要会说几句英文，如果不在谈话中夹几个字，屁眼都能憋出黑烟。只要认识几个洋大人，那就更不得了啦，更得随时随地亮出招牌。

——至于柏杨先生，自从巷口摆地摊的有一天看我教敝孙女唱：「月奶奶，明光光，打开后门洗衣裳。」赞扬我是伟大的声乐家之后，我就觉得台湾这个小岛简直容我不下，每天早上都把铺盖卷好，准备出洋去当贝多芬的教习（我最近就要写一大文，揭发贝多芬《田园交响乐》十大谬误，读者老爷拭目以待可也）。

中国有五千年悠久的历史和庞大的国土，中国人理应见多识广，充满深厚的气度和胸襟。却有这么多恐龙型人物晃来晃去，好像参加恐龙竞技大会，各显各的神通。跟我们深厚的文化背景，如此的相悖，实在教人越想越糊涂。沾沾自喜和浮夸肤浅，只有使一个人陶醉在自己的影子里，惹人生厌生畏，自己却再不能吸收任何新的东西，再没有长进。大多数人都如此，中国殆矣。

至少是近百年来的事，中国人走两个极端，不是沮丧自卑，就是盲目自傲，而很少能有自尊。呜呼，跳出影子，别当恐龙，祛除虚骄，应是中国人的第一要务。

——摘自《早起的虫儿》

崇洋，但不媚外

《封神榜》是中国的《伊利亚特》，神仙如云，妖怪似雨，虽然最后都归结于邪不胜正，但双方打斗过程，仍花样百出，轰轰烈烈。《封神榜》神怪中最厉害的角色之一是殷郊先生，他阁下的番天印，乃天下第一等盖世奇宝，只要口中念念有词，喝一声「疾」，该盖世奇宝就被祭升空，砸将下来，不要说人的血肉之躯，就是喜马拉雅山，都能一劈两半。这还不算叫座，叫座的是连把法术传授给他的师父广城子先生，都无法拒抗，一见殷郊先生翻脸无情，祭起那玩艺，立刻魂飞天外，落荒而逃。

柏杨先生这些时吉星高照，忽然间也遇到了这种盖世奇宝，不过时代不同，现代化的「番天印」不叫「番天印」，改名换姓，另行修炼，而叫「崇洋媚外」。只要「崇洋媚外」这句话被现代殷郊先生隆隆祭出，比三千年前的「番天印」，还要雷霆万钧。洛杉矶一次聚会上，我正头顶石臼，努力演唱，一位听众老爷忽然传来一张字条，上面写曰：「老头，想不到你竟崇洋媚外，认为美国一切完美，而美国绝不像你想像中那么完美。」稍后，洛杉矶《南华时报》刊出铎民先生一文，其中一段曰：「崇洋媚外观念，应该猛批。柏杨老头也像许多刚踏上美国本土的老中一样，迷失在这个社会表象的美好之中，先是自惭形秽，接着是妄自菲薄。假如他能够待上个三年五载，相信观感必会大不一样。」

「崇洋媚外」这个盖世奇宝，大概是十九世纪四○年代鸦片战争之后，才炼成正果，为害人间的。这奇宝的内容，可用一个老汉朋友的吼叫作为代表：「你们这些崇洋媚外的家伙（这还算客气的，有时候简直成了『汉奸』『洋奴』『卖国贼』），千言万语一句话，无论是啥，都是美国的好，要说美国科学好，我还服，要说连美国的文化比我们好，我就不服，难道我们连做人处事，也要学美国？」

——怒吼的不仅这么一位老汉，而是很多老汉，事实上很多小汉也同样怒吼，就使我老人家的血压大增。

这里涉及到一个重要课题，有些人竟能把截然不同的两码子事，和并没有因果关系的两种行为，不经大脑，就能用唾沫黏在一起，实在是高级技术人员。「崇洋」与「媚外」相距十万八千

里，风马牛互不相及，经过如此这般的硬生生黏在一起，动不动就掏将出来「猛批」，灾难遂无远弗届。不过受伤害的并不是被詈为「崇洋媚外」之辈，而是因怕「媚外」而不敢「崇洋」的人民。柏老的意思不是说根本没有人崇洋媚外，这种动物可多得要几箩筐有几箩筐。而只是说，更多的朋友，却是「崇洋」而并不「媚外」。在洛杉矶会场上，我一时紧张，忘了自己客人身份，把脸一抹，露出本相，立即反问与会的绅士淑女，为啥不坐独轮车而开汽车来瞧老头？开汽车就是崇洋。为啥不梳辫子，不束发盘到头顶，而弄成左分右分模样？左分右分模样就是崇洋。为啥女士们不缠三寸金莲，走路一拧一拧，而天足穿高跟鞋？天足穿高跟鞋就是崇洋。为啥男人不穿长袍马褂，或更古的京戏上宽衣大袖，而穿西服？穿西服就是崇洋。为啥不吸水烟旱烟，而吸纸烟雪茄？吸纸烟雪茄就是崇洋。为啥煮饭时不用煤球木柴麦·，爬到灶头吹火，而用电炉瓦斯？用电炉瓦斯就是崇洋。为啥不睡土炕，而睡弹簧床水床？睡弹簧床水床就是崇洋。为啥见了顶头上司不忽咚一声跪下磕头，而只握手喊「嗨」？握手喊「嗨」就是崇洋。为啥不弄碗豆油燃亮，挑灯夜读，而用电灯？用电灯就是崇洋。为啥寄信时不托朋友顺便带去，而弄张邮票一贴，往一个密封筒子里一投？贴邮票投邮筒就是崇洋。为啥不去看皮影戏，而去看电影？看电影就是崇洋。为啥不拉着嗓门猛喊，而去拨电话？拨电话就是崇洋。然而，我可不相信各位绅士淑女媚外。

回到国内，心里更沉重得像挂个秤锤，觉得事情必须弄个一清二楚，才能不做亏心事，不怕鬼叫门。国庆日阅兵大典刚过，各位读者老爷的记忆犹新，夫洋枪洋炮、洋鼓洋号、洋指挥刀、洋军乐队，哪一样不是崇洋产物，可是，却又哪一样媚了外？地面分列式、空中分列式，更是崇洋产物，又跟媚外怎么攀上内亲？深入家庭社会一瞧，简直更成了惊弓之鸟。写稿也好，写文也好，写黑信告柏杨先生挑拨「人民」与「政府」之间感情也好，都只用原子笔、钢笔而不用毛笔，原子笔、钢笔（加上打字复印）固努力崇洋者也，与媚外又有何干？客厅也好，办公室也好，公共场所也好，只坐软绵绵的沙发，而不坐硬梆梆的长板凳，软绵绵沙发固努力崇洋者也，跟媚外又有何干？上星期去一位朋友家串门，他当面吆喝我「崇洋媚外」，把我吆喝得发起酒疯，找了个鎯头，要把他家的抽水马桶砸个稀烂。他太太苦苦哀求，我也不理，誓言跟崇洋媚外的抽水马桶，不共戴天，等砸了

抽水马桶后，我还要砸电视机、砸收音机、砸电冰箱、砸瓦斯炉、砸电话、砸电灯……最后还是他家姑娘，大学堂毕业生，深中「崇洋」之毒，不知道敬老尊贤，不知道礼让大义，而竟诉之于法，召来警察，把我轰出大门，才算结束这场闹剧。否则，一榔头下去，他们可是住在十二楼的，全家屁股立刻就没地方放。不过，想了半天，也想不出该姑娘有啥地方媚了外。

呜呼，真不敢想像，如果上帝老爷一旦大发神威，把中国人「崇洋」所得到的东西，全部抽掉，不知道中国还剩下了些啥？番天印朋友鼻孔冒烟曰：「难道我们连做人处世也要学洋人？」咦，真是一个浆糊罐，这还要问，我们在做人处世上，当然更要崇洋，更要学习洋人的优点，但这跟媚外又有啥瓜葛？中国在政治制度上，崇洋已崇到过了头，首先就把五千年帝王世袭传统一笔勾销，猛学洋大人的投票选举。接着把封建制一脚踢，猛学洋大人的民主政治。在经济制度上，摒弃五千年的重农轻商，猛学洋大人的工商第一。更抛弃五千年做官为唯一途径的人生观，猛学洋大人多层面结构。在文化上，整个大众传播工具，包括报纸、电视；整个艺术创作，包括小说、诗、话剧、绘画、音乐，又有哪一样不是崇洋崇得晕头转向。可是，岂全国上下都死心塌地的媚了外？

情绪化的番天印「崇洋媚外」，是语意学上的差误，经不起思考，经不起分析。铎民先生曰：「假如在美国住上三年五载，相信观感必会大不一样。」这是可能的，但也不见得。我们盼望中国的武器更精密，要求崇洋学习。我们盼望中国的工商管理得更有效率，要求崇洋学习。我们盼望中国人一团祥和，要求崇洋学习说「对不起」「谢谢你」。我们盼望中国人排队，要求崇洋学习一条龙。我们盼望中国人尊重斑马线，要求崇洋学习严守交通规则。我们盼望中国人过弹簧门缓缓松手，以免后面的人脑震荡，要求崇洋学习伫立以待。我们盼望中国人都有开阔的侠情，要求崇洋学习笑容满面，乐于助人。我们盼望中国人身体健壮如牛，要求崇洋学习把时间花在运动上，不花在窝里斗上。——这一切，怎么扯上他妈的媚外？面对彬彬有礼的洋大人，我们难道不自惭形秽？反应该「不忘本」到底，横眉竖目到底。古书曰：「知耻近乎勇。」死不认错只要情绪冲动，捶胸打跌，就可功德圆满。而知道啥是羞耻，不但需要勇气，更需要智慧。

——铎民先生在「自惭形秽」下，紧接着「妄自菲薄」，这两句话同样没有因果的必然关系。自惭形秽固然可能妄自菲薄，但也可能矍然醒悟、发奋图强。日本老爷的明治维新，就是这么搞起来的。情绪激动的夹缠，属于风火轮战术，中国人特质之一。

美国一位教授写了一本《日本第一》，没有一个美国人怒詈他崇洋媚外。柏杨先生只不过写了几篇仅涉及到皮毛印象，便番天印乱飞。呜呼，你就是掐着我的脖子，我还是要嚷：「绝对崇洋，但不媚外！」还请读者老爷思量。

——摘自《踩了他的尾巴》

种族歧视

世界上黑白之间的种族歧视，本属一种血海深仇，都已在人权大义和开阔的心胸之下，被理性克服。而绝顶聪明的中国人，却仍酱在情绪的地域观念里，煞有介事斤斤计较，只好越想越自叹命薄如纸。

中国人根本没资格抨击美国白人种族歧视，目前——二十世纪八○年代，美国应该是世界上种族歧视最最轻微的国家之一。环顾寰宇，大国小国，强国弱国，二十个巴掌都数不完，恐怕也只有美国一国，还肯继续接纳中国人，假使没有美国，那些想出国移民想得如醉如痴的中国同胞，还有啥地方可以投奔？这可不是说美国白人真的表里如一的没有种族歧视，更不是说对中国人没有种族歧视。，而只是说，中国人不但有比种族歧视还要低层面的地域歧视——任何一个高度文明国家中，地域观念都日趋泯灭，代之以政党利益！你听说过维吉尼亚人排斥阿利桑那人？又听说过九州人排斥四国岛人？而且，中国人的种族歧视，比起美国人的种族歧视，恐怕更变本加厉。「炎黄子孙」加「大汉天威」，「非我族类」加「其心必异」，别人活命的机会，微乎其微。

身在美国的若干中国朋友，明明处于跟黑人相同的地位，心眼里却难以接纳黑人，一提起黑朋友，简直把头摇得好像啥时候害了摇头疯，那种不屑的表情，能使人抽筋而死。真不能想像，

如果中国人中十一巴仙是黑人或是印地安人的话，我们黄脸朋友，不知道会发烧到多少度？不同省份尚且难以包容，更何况不同种族。

⊙

种族歧视是一种顽癖性的观念，我们不必大惊小怪。值得我们大惊小怪的是，美国处理这种顽癖的方法。他们的方法可跟中国不同，中国的方法是「讳疾忌医」兼「家丑不可外扬」——事实上这是原理，不是方法，真正的方法是一面屙血，一面双手捣住屁股号曰：「俺可没害痔疮呀。」谁要说俺害痔疮，谁就是「别有居心」兼「是何居心」。「二居心」是传统法宝，只要念念有词，祭出这法宝，对手就在劫难逃，痔疮就霍然而愈——哎呀，又说溜了嘴，不是痔疮霍然而愈，而是自己就从有痔疮忽然间变成没有痔疮。酱缸蛆、畸形人所努力的，只是猛捣屁股，不是治疗痔疮。

美国是一个健康的社会，而且是一个非常强壮的社会，强壮到可以自己调整自己，所以它的反应不是猛捣屁股，而是到处嚷嚷不得了啦，痔疮发啦，一天流八千加仑的血，要打听棺材的价钱啦。闹得天下皆知，使人心惊肉跳，然后打针吃药开刀，把硬板凳换成沙发椅，把弯腰驼背改正为挺直脊梁。

传播工具和文学上直接暴露种族歧视，正是闹得天下皆知，使人心惊肉跳。健康强壮的社会，建立在人民健康强壮的心理上，他们有智慧尊重事实，有勇气承认错误，有能力加以改正。种族歧视是一桩事实，也是一桩错误，美国人正藉着他们的智慧和勇气，寻觅妥善的解决之道，他们理性的采取种种步骤，使种族歧视慢慢减少，期于根绝。

——摘自《踩了他的尾巴》

集天下之大鲜

殖民地意识下的社会，以母国的语文为最高级、最尊贵，和最神圣的语文。中国虽然没有当过殖民地，但中国人有殖民地意

识。留华学生白安理先生，义大利米兰人也，在台湾八年，他发现他去店里买东西，讲中国话时，店员爱理不理，可是一讲英文，店员马上就变成了马屁精。以致白安理先生虽然中文呱呱叫，当买东西时，仍是用英文。呜呼，白安理先生也属于少见多怪，固不仅店员如此，他如果到高阶层打打转，恐怕他会发现英文更威不可当。今年（一九七八）六月二十四日台北《联合报》上，有一段新闻，一字不改，恭抄于后。

新闻曰：

台湾邮政的服务良好是出了名的，但是也有服务不周的时候。纽约州立大学校长约翰托尔，最近到台湾访问时，曾希望透过台湾良好的邮政服务，去约晤一位学生家长，却令他失望了（柏老按：把「寄一封信」写成「透过良好的邮政服务」，以加强压力，可谓神来之笔，真得递佩服书）。

约翰托尔校长，到我国访问时，住在台北圆山饭店，他用英文写了一封信给他学生罗玉珍的家长，希望见面谈叙，结果因这封信未附注中文地址，由于时间耽搁，待罗玉珍的父亲罗明鉴收到信时，已过了约定时间，托尔也已返国。罗明鉴认为邮局把此信退回很不合理（柏老按：好一个不合理）。

托尔校长于四月二十四日，随美国大学校长访问抵华，在二十七日写信给就读纽约州立大学罗玉珍的家长，约定二十九日下午七时见面叙谈，结果这封信五月初才送达罗玉珍家里。

罗明鉴指出，他收到信时，信封上虽加注中文地址，但邮局已加盖「退回」的戳记，上面并注明「寄交国内之外国邮件封面，应附注中文地址」字样，显然是此信退回圆山饭店后，再由别人加注中文地址的。

罗明鉴说，外籍人士不一定会写中文，邮局上项国内函件应注中文地址的规定，应仅指国人相互通信而言，对外籍人士投寄未附注中文地址的信封，照理仍应立即按照所写英文地址投送。

台北邮局人员表示，此信可能是被邮政人员误认为是国人投

寄信函，以后决予改进。

这则新闻真是集天下之大鲜，这位可敬的罗明鉴先生因未能及时晋见洋大人，失望后跳高之情，跃然纸上。邮局明明规定：「寄交国内之外国邮件封面，应附注中文地址。」罗明鉴先生却解释为：「应指国人相互间通信而言」，「对外籍人士投寄未附注中文地址的信件，照理……」呜呼，照理，照的是啥理？一封英文信寄出，邮局老爷是不是都要拆开瞧瞧，如是洋名就照寄，如是单音节就退回？有些华裔的美国人，如中国原子科学之父孙观汉先生，行不改名，坐不改姓，一直用的是K. H. Sun，根本没有洋名，邮局老爷又如何分辨。如果只看信封，又怎么知道他是「外籍人士」和「内籍假洋鬼子」？这还不说，中国人在美国用中文写信，行耶，不行耶？阿拉伯人在台湾用阿拉伯文写信，泰国人在台湾用泰文写信，又是行耶？不行耶？邮局老爷迫不及待的承认错误，真不知错在哪里，误在何方？又拍胸脯保证改进，更不知哪里可改，啥地方可进。

我们对这种现象，没啥可说，只是提醒一点，在如此强大的殖民地意识、洋奴意识压力下，中国人的嘴脸，已经大变，变得可憎！

——摘自《按牌理出牌》

我们还可以做个好儿子

⊙执笔者江舟峰先生。

⊙文载一九八四年十月八日爱荷华《爱荷华大学中国同学会会讯》。

柏杨先生九月二十四日晚上在OIES，以「丑陋的中国人」为讲题，吸引满堂的听众，是我少见的中国同学聚会盛况。

柏杨先生在整整一个半小时的演讲中，细数他所经历过的事实，中国人性的丑陋面，像没有自尊（只有自大或自卑），缺乏团队精神（像日本人所有的），天生恐惧感，太狭窄的胸襟，缺

乏「监赏力」，内斗等等。我也特别注意到柏杨先生用「膨胀」（Swelling）的传神。

我们很感激有朋自故乡来，像父母般地给我们这群海外游子，耳提面命，给我们一个深深反省的机会（不是闭门思过），的确，我们听太多奉承的话了，我们需要这样的棒喝！

柏杨先生以他史学家的眼光，总结中国五千年的文化经验（包括台湾？大陆？）说了几句惊天动地的话。他说：归根究底，这些丑陋的中国人性，是因为中国文化里有一个根深的毛病，而这毛病不是别的，正是我们从小奉为圭臬的儒家传统。我没读过多少史书，涉世不深，但与其说这样的论断太有革命性，不如说太过大胆！太过大胆！

柏杨先生的语调充满无奈的宿命观，认为身在这种环境的中国人，受到这种丑陋的文化侵蚀，身不由己，就好像我们不能选择谁当爸爸一样，是的！我们诚然不能不要一个丑陋的爸爸，但我们还可以做个好儿子。

⊙执笔者南日先生。

⊙文载一九八四年十月八日爱荷华《爱荷华大学中国同学会会讯》。

柏杨余波

柏杨先生在九月二十四的演讲中，把整个中国人性的丑陋面，全归因于儒家传统，如果一般人这样讲，一点也不奇怪，反正「丑陋的中国人」总是喜欢人云亦云，然而以深研中国历史的柏杨发此议论，不得不令我讶异！

「打倒孔家店」已经是六、七十年前的老调，除了毛泽东为了「造反有理」把它「借尸还魂」之外，在近些年来的知识界，已经不兴「这一套」了。我不是说不兴「这一套」就代表「这一套」不对，但是至少代表知识界在激情的「运动」「革命」行为之后，冷静理智思考的一种成熟表现。

两千多年的历史进程中，其社会、历史、人文的互动过程，是相当复杂的，任何人想用一句简单的口号或单一的原因，来解释所有的现象，都过于武断（逻辑上的全称命题在现实世界中，根本缺乏经验意义），更何况「五四」运动的时代价值，不在于它是否为中国指出一个正确的路向，而在于它提供中国知识份子一个反省的动力。事实上，在「五四」时期批评儒家的人，根本就不一定懂得儒家，孔老夫子只不过是「革命行动」中争取群众的「替死鬼」而已！

儒家是不是该为两千多年来中国所有的罪恶负责，是一个很严肃的课题，除非真正是研究儒家的内在精神，再加上了解历史的外在情境，否则很难做出一个正确的判断。我认为柏杨先生只在历史的外在情境上打转，不了解儒家的真精神，所以把很多不是儒家的东西，都当成儒家。事实上这就是一般「治史而不治思想」的知识份子所犯的通病。

我建议柏杨先生研究一下余英时先生的《历史与思想》，以及熊十力先生的《原儒》，也许对「什么是儒家」，会有比较清楚的认识，否则像柏杨先生这么知名人士，连定义都搞不清楚，就「拾人牙慧」，大放厥辞，岂不是又替「丑陋的中国人」添一注脚？

熊十力先生是民国以来相当有「功力」的思想家（当然这和相当「有名气」的思想家有很大的差别）。余英时先生是目前中国思想史研究的领航人物，他们两人都共同认为儒家根本就没有在中国历代政治舞台上以其真面目出现。熊先生认为：「儒家经典迭遭窜改」，余先生则指出中国两千多年来所实行的，根本是法家而不是儒家，这种「阳儒阴法」的政治制度，使得儒家背了两千多年的黑锅！

作为一个知识份子，我比较相信严谨的学术性论者，而不相信情绪性的判断，街谈巷议的率尔之言。没有人会责怪一个杰出的科学家在政治上的幼稚见解，但是人们可以鄙视他要求别人对他政治见解的欣赏，也和他在科学上的成就一般的态度。我认为一个人不可能懂所有的东西，「不懂就不要说」，这是对自己诚

实，对听众尊重。如果柏杨先生只想当杂文、小说作家，我没什么可建议的，但是如果他想严肃的谈儒家传统这类话题，我建议他应多读点学术性书籍，以免有「不惜羽毛」之讥！

⊙执笔者余波先生。

⊙文载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爱荷华《爱荷华大学中国同学会会讯》。

也是丑陋中国人余波

中国人有一个特性，就是讳疾忌医——其他种族相信也许更严重，我不是研究人种学的，也不搞统计，无法提出这方面的证据——柏杨指出中国人的种种丑陋点，正是冒犯了这些人的大忌，难怪要挨骂。再说，他一下子骂了上万万的人，也活该被骂。上一期会讯里，骂他的人是个「后生小子」，年龄也许还不及他老人家岁数的一半，这种不怕「权威」（不是权势）的精神，是颇令人赞赏的。只是纵观全文，南日君所提出的批驳柏杨的证据，只是熊十力和余英时的论点，他说，熊十力先生是民国以来相当有功力的思想家，余英时先生是目前中国思想史研究的领航人物！就凭一个有功力，一个领航，他就无条件接受他们的看法，利用他人的看法去批驳别人的见解，这不是又犯了迷信权威的毛病吗？熊余两人是何许人物，恕我孤陋寡闻，连听都没有听过，幸好我不是研究哲学的，二不搞史学，三来身份属「东南亚华侨后代」，对中国文化和中国历史，了解不深入，按照「不知道就不要说」的原则，实在不该写这篇文章。只是我觉得南日君的火气旺了点，口气也很大，缺少儒家敬老尊贤、长幼有序的作风，因此忍不住要说几句话。

「儒家根本就没有在中国历代政治舞台上以真面目出现」、「儒家经典迭遭窜改」，这些论证的提出，并不需要有太大的功力，只要对中国历史稍有点涉猎的人都懂，也非常有说服力，至于「余先生指出中国两千年来实行的根本是法家而不是儒家」这个论证，就太玄得教人难以相信，不知南日君能再为文解答此中玄奥之处吗？

我读过的「学术性书籍」寥寥可数，不过有关中国文史的杂书野史，倒是看了不少，据我的粗浅认识，中国不是没有民主的传统，尧舜禹汤实行的公天下，就不会输给现代的民主选举制度，战国春秋时代是个自由风气鼎盛，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时代，那种民主精神实在教现代的中国人羡慕不已。后来汉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后，中国的民主就被锁进冰箱里了，一直到共产党夺取政权，中国实行的就一直是只有人治，没有法治的封建主义法统。统治者高高在上，小民匍匐在下，听命于英明伟大的领袖，三呼万岁。二十世纪后半期，民主思潮大行其道时，却硬是打不开中国大门，统治者假民主之名，行封建之实，小百姓似乎也习惯了，只要给点甜头，大部份的人都愿意当顺民，儒家思想在维持这种封建道统所起的作用，实在不能低估。

我说的是外行话，只希望能抛砖引玉，真理是愈辩愈明的，实在没必要教别人闭嘴不说，我很怀疑南日君在教柏杨先生珍惜羽毛，回去多读学术性书籍时，有没有确实的证据，证明对方是不「学」无「术」，没读过熊十力、余英时这些人的大作？我觉得这一老一少看法的分歧，除了意识形态的差别外，还有「代沟」的问题存在，年轻一辈虽然也知道中国人近几十年来所受的种种悲惨遭遇，但不是亲身经历，就无法「愤怒」起来。设若南日君也曾经历过柏杨先生所遭受的种种苦难，也许在鞭挞中国人的缺点上，会更激烈吧！柏杨先生也许太偏激了一点，但「爱之深，责之切」，我们能怪他吗？这个时代的中国知识份子也实在该猛醒了，为什么那么多中国人要离乡背井，寄人篱下？为什么那么多优秀的人才要「楚材晋用」？为什么东南亚的华人会一而再、再而三遭受排华的噩运？为什么中国政治上的民主老是遥遥无期？为什么「党」「国」老是不能分开？我们这些深受「中国传统优秀文化」的高级知识份子，能不负起一些责任吗？

⊙执笔者今生先生。

⊙文载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爱荷华《爱荷华大学中国同学会会讯》。

一点感想

柏杨先生谈到丑陋的中国人，还包括受中华文化薰陶的海外中华人，我想以一个「海外华人」的身份，讲几句话。

东南亚地区是当年（指清末民初）中国人大量移民的重点之一，随着华人的南移，华文教育也在各地开花结果，很多第二代华人虽是土生土长，但从小接受母语教育，深受母族文化的薰陶。殖民地教育政策的一大「缺点」，就是让你可以「认宗」，可以自由接受母语教育。于是我们（指三十岁以上的）从小还是把中国当「祖国」，向往神州大地。当年中共宣传的「海外华侨心向祖国」，并不是完全捏造，想当年（指五、六○年代），我的姨叔兄姊辈，多少热血青年曾为「祖国」的解放，而欢欣鼓舞，以为中国从此脱离苦难，中国人民从此翻身解放了，为了响应建设祖国的号召，多少青年远离父母弟妹，回归祖国。更有不少满怀理想与革命热情的青年，抛弃温暖的家庭，潜入森林，坚持斗争，为响应共产党的「解放全人类」的口号而牺牲一切。

文化大革命时，我们相信了大陆电台的瞒天大谎，我们相信了被瞒骗的外国记者的报导，我们偷听大陆的「海外侨胞」的广播，暗中为文革的「一个又一个伟大的胜利」而高兴，我们拒绝一切反面的报导，大家怎么也不肯相信一个口口声声为人民服务，为解放全人类而斗争的人民政权，会做出任何对不起时代，对不起人民的事。然而，历史无情，血淋淋的现实证明了我们的幼稚冲动，当美丽的外衣被一层一层剥下来后，海外华人的心都凉透了。是幻灭，彻底的幻灭！多么重大的打击！多么教人心灰意冷的残酷现实，不但失望，而且绝望。那些回归的「侨胞青年」，那些坚持斗争的年轻人，都成了时代的牺牲品，那一代「三明治」型的海外知识份子，既失去了认同的目标，又难以生根落地，他们又岂止是「无根的一代」？于是多少人消沉了，多少人自暴自弃，多少人变得自私自利，只为个人的利益打算！多少人变得冷酷无情？历史是什么？有时历史只是一页页可怕的谎言！不是中国人生性丑陋，他们光辉的一面往往被历史，被统治者，被权势摧残殆尽，而只剩下丑陋的一面，不如此，他们活不下去，或者活得很辛苦，他们变得面目可憎，背后往往有一段心酸无奈的遭遇！

在这个可诅咒的时代，我们这些有幸放洋，有幸出来呼吸西

方自由民主空气的「高级知识份子」，应该为我们的民族做点什么切实的工作？大家说说吧！

⊙执笔者姚立民先生。

⊙文载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香港《七十年代》杂志。

中国传统文化的病征——酱缸

凡是关心祖国前途的中国人，都可能会想到一个根本上的问题：中国（自一八四二年至一九四九年）何以如此之弱？美日何以如此之强？

中国面积广大（仅次于苏联，居世界第二位），人口众多（居世界第一位），资源相当丰富，再加上有些人自豪的五千年悠久的文化，照理说，应该是世界上一等一的强国才对，可是事实不然！自一八四二年鸦片战争以来，列强相继入侵，割地赔款，不一而足，差一点便被瓜分。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开始了保卫国土的对日圣战，日本军阀在中国奸淫杀掠，已到了毫无人性的地步！八年抗战，我国军民同胞被日本人杀害的，在千万人以上，财产的损失，更是天文数字。翻遍中外古今历史，一个国家遭遇的悲惨的命运，像鸦片战争以后的中国那样，实在是绝无仅有。世界文明古国，若埃及焉，只不过曾经成为大英帝国一个国家的殖民地；即使数十年前的非洲黑暗大陆，各帝国主义者在划定了地界之后，不过只受一个殖民主子的压迫而已。不像鸦片战争以后的中国，殖民主子是多头的，任何一个帝国主义者，都可以插上一腿来咬中国一口，日俄两帝国主义者为了争夺在华的殖民权益，还在中国领土上打了一仗，此孙中山先生之所以慨然地称中国为次殖民地！

简单地叙述了近百年来中国的惨状以后，再来看一个强烈的对比：美国立国不及两百年，其文化之「悠久性」，实在无法与中华文化同日而语，但目前美国是世界上的一等强国。有人说，美国的资源太丰富了，咱们实则比不上。好，就不比美国，比比日本总可以吧。日本的土地、人口和资源，有哪一点比得上中国？而且日本文化也一直是中国文化的延伸。一直到一八六七

年，明治天皇即位，来个明治维新，才有了划时代的改变。四十年之内，国势大振，一战而击败中国，再战而击败帝俄，俨然是世界上一大强国（笔者坚决反对日本军国主义是一回事，但承认日本富强，虚心检讨其所以富强之原因，又是一回事）。

看看美日之强，再看看中国之弱，有心人一定要问：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

可能的答案只有两个：第一可能的答案是：中国人的智力不行；第二可能的答案是：中国传统文化有问题。

关于第一可能，又有两方面不同的解释：第一个解释是：中国人的智力根本不行，也许较过去的匈奴、突厥，和现在的（并不指未来的）非洲黑人为优，但显然地比美英德法俄日等国人民为劣。第二个解释是：中国人祖先的智力很行，所以才有汉唐盛世；但不幸的是，智力逐代递减，一代不如一代，再过几百年，恐怕就要成为白痴民族了。

假如真的是智力不行的话，那么中国人只有认了，谁教我们自己不争气呢？根据「物竞天择、优胜劣败」的公理，做个「次次次殖民地」也是应该的。反过来说，假如不是智力有问题，而是文化有问题，那么我们的前途还大有可为，不过我们要切实地自我反省，勇敢地丢掉包袱才行！

以上所述的第一个可能（智力有问题），只不过是理论上的可能，事实上并不存在。因为，没有一个中国人承认我们中华民族的智力是低下的。这不是感情上的、打肿脸充胖子式的不承认，而是理智上的、铁证如山的不承认。这些如山的铁证是什么呢？要言之有二项：·东南亚华裔人士对当地经济开发的贡献；·留美华人在学术上的成就。即使是具有优越感的白种人，也不得不承认中华民族个人智慧之高。只是他们认为：中国人不团结、不合作，自己人斗得太凶，团体的力量发挥不出来而已。

柏杨在《死不认错集》（《猛撞酱缸集》）中有个极好的阐释：

某人请教一位高僧，问他的前生和来世。高僧答曰：「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后世果，今生作者是。」柏杨乃叹曰：这四句名言，使我们想到五千年传统文化。这文化是好是坏，用不着把头钻到故纸堆里研究，只要睁开眼睛看看今天我们受的是啥罪，就应该明白。而我们将来能不能复兴，也用不着看李淳风的《推背图》，和刘伯温的《烧饼歌》，只看看我们现在作的是啥事，也就应该明白。

问题是提出来了，初步的答案——文化有问题——也有了，接下去便是从事进一步的分析。

对柏杨极为钦佩的孙观汉先生，在其〈环境与地气〉一文中提到：

中国不能建设一个健乐国家的原因，不是先天的而是后天的问题。用种田人的言语来说，问题不在「种子」，而在「地气」。对植物而言，地气是指土壤、水份、空气、阳光等；对一个民族讲，地气就是环境，包括人性的习俗。到现在为止，我们没有良好的种植出品是一个事实，如果原因不在种子，那么我们一定要承认，我们的地气或环境中，至少有一部份不适宜于种子的生长……我已开始相信，中国五千年来的文化和习俗中，除了好的一部份以外，有一部份是坏的。这坏的一部份，就是使一粒良好种子不能生长的地气。这部份巨大和丑恶的文化和习俗，就是柏杨先生简称和总称的「酱缸」。

笔者以为：鲁迅先生所创造的「阿Q」，李宗吾先生所创造的「厚黑」，以及柏杨先生所创造的「酱缸」，都是至理存焉，鼎足而三。

要言之，「阿Q」是揭露中国人的「人性」，「厚黑」是揭露中国人的「官性」，「酱缸」似乎是集上二者之大成；为什么会有「阿Q」？因为有「酱缸」；为什么「厚黑」横行，不可一世？也因为有「酱缸」。

「酱缸」究竟是啥？其成份又是啥？柏杨的定义（见《死不认错集》【《猛撞酱缸集》】）是：「夫酱缸者，腐蚀力和凝固

力极强的浑沌社会也，也就是一种被奴才政治、畸形道德、个体人生观，和势利眼主义长期斲丧，使人类特有的灵性僵化和泯灭的浑沌社会。」柏杨接着又说：「奴才政治、畸形道德、个体人生观，和势利眼主义，应是构成酱缸的主要成份，因为这些成份，自然会呈现出来几种现象，曰『对权势的崇拜狂』，曰『牢不可破的自私』，曰『文字诈欺』，曰『对殭尸的迷恋』，曰『不合作』，曰『淡漠冷酷猜忌残忍』，曰『虚骄恍惚』」。

在介绍「酱缸产品」之前，笔者趁着这个空档，还要说几句话。因为开始介绍以后，便如长江大河，一泻千里，再想中途插队，一定插不进去。

有些爱国之士认为：中国需要富强，无人可以否认。如何谋求富强，才是当务之急。尽量揭老祖宗的疮疤干么？拚命骂老祖宗又有啥用处？难道说，把老祖宗骂得痛快淋漓之后，国家就富强得起来了吗？

笔者认为，话可不是这么说。中华民族是一个有「病」的民族，年代愈久，「病」也愈深。这个「病」，起因于汉武帝之独崇儒术，加上后来几位蒙古大夫（如科举，如宋明理学）一搞，更把中华民族搞得灵性全失，一息奄奄。以前的对手们如匈奴、突厥、契丹、西夏，实在是文化基础太差，无法与我们抗衡，即使是后来的蒙古和满清，也只是在武力上征服我们，在文化上却被我们征服。这些文化上所历经的「顺境」，使我们虽患病而一直不能自知。直到清代对西方门户开放以后，我们所遭遇的对手，和从前的大不相同，才病态毕露，一发而不可收拾！

一个有「病」的民族，正如同一个有病的个人，不先把病治好，一切无从谈起。若民主，若科学，实天下至补之药，但对一个患严重肠胃病的人来说，补药有什么用？欲治病必须先探求病源，病人既不能讳疾忌医，也不能畏痛忌割；在必要时，断臂锯腿，毅然为之；割胃换肾，在所不惜。必须具备如此之勇气，始有起死回生之可能，此虚心检讨传统文化病征之所以重要。

中华民族的这个「病」，究竟是啥？鲁迅、李宗吾、柏杨等，已先后摘要指出；至于「药方」究竟要怎样开？这个问题更

大了。鲁、李、柏三位，似乎都没有为我们开出可以药到病除的处方；想来想去，觉得这几位先生的言外之意，似乎可供吾人参考。这「言外之意」是：把病征一一指出，把病源一一列出，然后，每一个有心的中国人，对着这些病征，时时自我反省。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假如这种有心人愈来愈多，大家「改之」和「加勉」的劲儿愈来愈大，那么，不出几年，中华民族这个老病，便可以不药而癒了。这也许又牵涉到「知易行难」或「知难行易」的问题，但不在本文讨论之列。

《死不认错集》（《猛撞酱缸集》）中说：

有人以为，中国人自己不争气，把国家搞成这个样子，不但不责备自己，反而穷气乱生，怪老祖宗这也不对，那也不对，使我们现在受罪。如果能打下钢铁江山，教我们安坐享福就好啦。对于这种说法，柏杨先生的答覆是：「这就跟父子一样，当孩子的结结实实，聪明伶俐，又上过大学堂，然而却把日子过垮，当然不能责备他的父亲，而只能怪他自己不争气。可是，如果他一生下来就被淋菌弄瞎了眼，就遗传了羊癫疯，就遗传了色盲，而又是个白痴，则他到了后来，沿街敲砖，乞讨为生，他的责任就太小。他如果指责他爹不该染一身梅毒，指责他娘不该不把淋病治好，我们能忍心教他闭嘴乎哉?

柏杨所列举的酱缸产品，当然不一定完全都对，但至少有一部份是对的。还是一句老话，希望读者中的有心人士，切实地反省一下，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则中华民族幸甚！

柏杨的文章，一向是脉络分明，可惜其在叙述酱缸产品时，行文相当凌乱，有时一扯，离开原题到十万八千里之外，然后嗖的一声，一个筋斗云翻了回来，过了一会儿，又是一个筋斗翻走。下面的介绍，是经过笔者的一番整理，以求不违背其原意为原则，请细心的读者勿逐字逐句与原文核对。

⊙

酱缸产品之一，是对权势的崇拜狂。

在古代中国，最有权势的人当然是皇帝。伦理观念对皇帝概不适用，皇帝所有的旁系尊亲属，在皇帝面前只不过是「臣」是「奴才」而已（假如皇帝是过继来的，那么即使是自己的亲爹娘也不例外）。这种逆伦灭性（官性大于人性）的畸形道德，不但无人反对，反而认为天经地义。在宫廷生活的荒淫方面，洋皇帝更是望尘莫及。唐代的「后宫佳丽三千人」，固无论矣，即使在周王朝时，天子也可以合法的拥有一百二十一个太太。夫《礼记》中的〈内则〉，更为天子苦心孤诣地排好颠鸾倒凤的日程，使这一百多位妻子，可以雨露均沾，不至争风吃醋。所有圣人，对这些不但不予反对，反而化「淫棍」为天子圣明，化「杂交乱交」为正式的国家法制和社会规范。因此，柏杨认为：圣人不仅是帮凶，简直是正凶，跟有权的大淫棍们是共犯。盖权力好比汽油，圣人不但不设法防止它燃烧，反而抢着点火，怎不一发难收？柏杨认为，洋皇帝的权力，一直受到知识份子的约束，但中国圣人为当权派发明畸形哲学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原来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全是来自大淫棍的赏赐，无怪乎大嫖客想干啥就干啥，有了圣人发明的「理论」基础，这种乱搞是既合法又合理，既顺天又应人。

以权势崇拜为基石的五千年传统文化，使人与人之间，只有「起敬起畏」的感情，而很少「爱」的感情。所谓「仁」也者，似乎只能在书本上找，很难在行为上找。而且「仁」似乎并不是平等互惠性的。

对权势绝对崇拜的结果，缺乏敢想、敢讲、敢做的灵性，一定产生奴才政治和畸形道德。没有是非标准，只有和是非根本不相干的功利标准。只有富贵功名才是正路，大家都削尖了头，拚命往官场里去钻，只要给我官做，教我干啥都成。像陶渊明之不为五斗米折腰，能有几人？「十年辛苦」，不是为了研究发明，不是为了著书立说，也不是为了奔走革命，而只是为了「一日成名」，「成名」者，有官做之谓。

古往今来，做官之所以把人吸引得如痴如狂，原因有四：

一、有权在手，可以某种程度（视官之大小而定）地为所欲为。

二、受人崇拜。

三、学问变大。（洋人知识即权力，中国权力即知识。）

四、财产增多。洋人以经商为致富之源，中国人重士轻商，且受孟老夫子「何必曰利」的影响，所以口不言利，但心里却想利，想得要死要活，乃以做官搜括为致富之源。昔南宋大盗郑众受招安后为官，同僚鄙之，郑众有诗曰：「各位做官又做贼，郑众做贼才做官」，可谓一语道破。

在权势崇拜狂之下，不要说政治场合、学术场合，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友谊，也变了质：变得近视，变得势利。

有人认为：中国人虽缺乏公德心，但富有人情味。其实所谓人情味也者，还是锦上添花的多，雪中送炭的少而又少。留美「学人」短期（请注意「短期」二字）「访」台，恨不得每天有四十八小时参加应酬，「学人」「返」美后，都是「人情味」的见证人。但笔者一位在台的世伯，在股票上栽了筋斗，一生积蓄付诸东流，于是旧日好友对其都敬而远之，在街上遇到时，佯为不见，想打小麻将消遣，都找不到一个搭子（怕他输了付不出钱），人情味者，当如是乎?

⊙

酱缸产品之二，是自私与不合作。

儒家在原则上只提倡个体主义而不提倡群体主义。儒家的最高理想境界，似乎只有两项：一是「明哲保身」「识时务者为俊杰」，鼓励中国人向社会上抵抗力最弱的地方走去。另一是「行仁政」，求求当权派手下留情，在压迫小民时压得稍轻一点。

在这里抄几段儒家的经典，说明其「明哲保身」哲学：

「不在其位，不谋其政。」

「邦有道则仕，邦无道则隐。」

「危邦不入，乱邦不居。天下有道则现，无道则隐。」

关于行仁政：皇帝假如偏偏不行仁政而行暴政，那又怎么办呢？儒家似乎并无有效的对策，唯一的对策只有「进谏」，进谏而又不被采纳，那就只有「邦无道则隐」之一途了。

自私之心，在私有制社会中，未可厚非。但自私不能超过一定限度，儒家的思想既自私而又不肯冒任何风险，就一定变成社会进步的反动力！

柏杨认为：在现代中国，自私观念又更进一步：一个计画也好，一个决策也好，甚至一件官司也好，参与其事的朋友，第一个念头似乎都是：「俺可以在里面捞到多少好处？」「俺可以少负多少责任？」大家都在这上面兜圈子，国家还有什么前途？

一部二十五史，便是一部官挤官史，和官斗官史（皇帝当然是官中之最大者）。不是你挤我，就是我挤你，不是你斗我，就是我斗你！除了动刀动枪，还动谗动谄。刀枪固然可怕，谗谄尤其难防。中国人最大的悲哀，百分之九十九的精力，都用到窝里斗上。

窝里斗的劣根性，是不合作最主要的原因。此外，弱者「明哲保身」，强者「定于一」，这两种不同的思想，也构成一个不能合作的习惯反应。所谓「强者」是指不安份的人，不怕铤而走险的人，也是「打天下」的人；所谓「定于一」，是指一种独断独行的气质：「凡是有老子在场的地方，一切都得听老子的！」

⊙

酱缸产品之三，是淡漠、冷酷、猜忌、残忍。

在朱秀娟女士的大着《纽约见闻》中有一段，大意是：朱女士初到纽约，偕夫逛街，遇一黑发黄肤之陌生人士，有「他乡遇故知」之喜，乃赶紧热情招呼，该黄肤人士竟视若无睹，擦肩而

过。朱女士未免下不了台，乃自我安慰曰：「他一定是日本人。」十几分钟后，在地下电车中，又遇见该黄肤人士，正埋首读武侠小说哩。朱女士又自我安慰：「他一定以为我是日本人。」朱女士写来轻松，但读了以后，心情沉重。柏杨所称「淡漠、冷酷」，其此之谓。

在美国，后来的犹太人有先来的犹太人照顾；在巴西，后来的日本人有先来的日本人照顾；只有在海外的中国同胞，只好一个人乱闯，最多只能找找私人关系，但永远找不到民族感情。

在台湾的中央、省县、乡镇大小衙门，大多数办事人员都是一副晚娘面孔（柏杨曾以台湾银行、公路局监理所、区公所为例来说明），这些大小官僚姑且不去说它；最令人不解的是：商店需要和气生财，以服务顾客为第一要义，可是很多大公司的男女店员，却都是一副晚娘面孔，对顾客没有一丝笑容，没有一点耐心，对我们这个口头上高喊的「礼义之邦」，实在是一个莫大的讽刺。所以柏杨建议：我们最好不喊；即使忍不住要喊的话，那就老老实实把我们喊成「书上的礼义之邦」。

因为处处是淡漠、冷酷，用正常的脚步，寸步难行，特权现象乃油然而生。举例来说，拿份户口誊本要等一个星期，有了天大的急事，再哀求他也没有用，或者是要买张车票，急如星火，偏偏卖票员说，几天后的快车票都卖光了。当此时也，最好的办法，便是找一张特权阶级的名片，或者是找一位在「里面」做事的朋友，关照一下，一切都可迎刃而解；户口誊本可以在十分钟之内拿到，下个钟头的特快车票，也会马上含笑送来。

谈到猜忌，这跟官的大小成正比。柏杨曾在《闻过则怒集》（《不学有术集》）中指出：

历代忠臣良将的下场，多数惨不忍睹。举其较为大家所熟悉的，计有赵之李牧，秦之蒙恬，前汉之韩信、周亚夫、李广，后汉之窦宪，唐之侯君集、高仙芝，宋之杨业、岳飞，明之徐达、于谦、熊廷弼、袁崇焕。那些混帐皇帝总是代敌人报仇，令人浩叹！皇帝之所以如此，全是猜忌心作怪。大好的精力，除了用在女人的身上外，剩下来的全用来杀人才、防反叛，别的啥都不

谈。皇帝猜忌臣下，官员猜忌同僚，小民猜忌朋友，上下交猜忌，而国危矣！

说到残忍，柏杨更是慨乎言之。他提到宦官，提到女人缠足。中国人居然会想出这种残忍的玩意儿，真是中国人的莫大耻辱！更严重的是：

圣崽们平时板起一副道貌岸然的面孔，满口仁义道德，要求小民应该做这这这，不应该做那那那，但对于最不应该的割男子之阳、缠女子之足，以及幽禁女子之青春（皇帝后宫三千人，大官儿姬妾如云），却缩起头来不敢挺身说话。对于宦官、宫女、姬妾不但不敢说话，也许还认为是理所当然，这又牵涉到权势崇拜狂问题。对于女子缠足，不但不予反对，反而表示欣赏，于是为文研究者有之，吟诗赞美者有之，此无他，以女性为男性玩物，男性牢不可破之自私心在！

柏杨漏掉了国人另一残忍的表现，笔者必须代为补充，那便是刑求（俗称屈打成招，台湾则习称「修理」）。宦官制度随满清王朝之结束而结束，缠足也受新风气之影响而废止，独有「刑求」，一枝独秀，且有后来居上之势。盖现代科学进步，施行的方法也跟着进步，而且都是内伤，蒙古大夫想要验伤，都验不出来。

中国历史上冤狱无数。冤狱虽不一定来自刑求，但刑求则必然导致冤狱，所谓「三木（古代刑具）之下，何求不得！」古时侦查刑案，不凭推理，不凭证据，自抓人到判刑，全凭办案人和审判人的自由心证。最常见的是：抓到疑犯，送上公堂以后，先不问情由，打他（她亦然，男女一律平等）三十大板再说，算是来个下马威，假如再不招供的话，那「好戏」还在后头呢。有些被冤枉的人想，既然不幸落在这些活阎罗的手里，招供了不过一死，不招供也难逃一死，而且长痛不如短痛，与其零碎地受着活罪，不如横了心就招了罢。招供以后倒是不再受刑，只等「秋决」时喀嚓一刀而已。也有些运气好的，遇到了青天大人（如敝同乡包拯先生）来覆审，结果沉冤昭雪，重见天日（当然没有「冤狱赔偿」这回事），但青天大人毕竟是少而又少，此开封市长包拯先生之所以被小民怀念至今。

在台湾住过的人，大概都还记得：二十年前的八德乡灭门血案，真是轰动一时，但也构成了台湾的最大冤狱之一。正因为该案轰动一时，三作牌对上级非交账不可，于是就抓穆万森、秦同余等数人，来做代罪羔羊。结果，秦同余被「修理」过度，竟死在刑警总队的囚室。穆万森虽是人所周知的甲级流氓，但也人所周知他与八德血案无关（按：八德血案是由于前军统局特务人员的窝里反），总算他身体壮，熬过了修理，请了几位好律师，结果把冤狱平反了过来。由于牵涉到特务人员，所以八德案永远悬在那里。

在中国古代，比「刑求」更为残忍的，还有「满门抄斩」和「诛九族」，令人不寒而栗。幸运的是，随着专制王朝的结束，这些极不合理的「制度」，也都随风而逝了。

⊙

酱缸产品之四，是文字诈欺。

柏杨认为，在我们的文化中，似乎只有「美」，只有「善」（也只是向权势效忠型的善），而很少「真」。

「真」在中国历史文件中，几乎没有地位。儒家开山老祖孔子在其大着《春秋》中，就公然提倡文字诈欺，而其信徒们则更进一步制订诈欺细节。《公羊传》曰：「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讳」者，就是文字诈欺。讳来讳去，剩下来「不讳」（也就是「真」的）部份，还能有多少?

关于中国正史上明目张胆的文字诈欺，柏杨曾有专书，曰《鬼话连篇集》（《乱做春梦集》）。上面所收集的，全是历代帝王（特别是开国帝王）装神弄鬼的记载，一望而知其说谎。举例言之：

刘邦之母因在野外与蛟龙性交而有孕，遂生刘邦。（按：此龙种也！）赵匡胤生时，室外红光四射，室内异香遍布。其所以如此说谎，原意大概是：天子之所以为天子，自有其与众不同

处。尔等小民，不可生非份之想。阁下太夫人受孕之前有异征乎？曰：「无也。」阁下诞生时有异香满室乎？曰：「无也。」既然是「无也」「无也」，阁下还是安份为宜，不必梦想皇帝宝座，以免脑袋搬家、祸延九族。有时也有些聪明的军阀或流氓，知道其中奥妙，硬是说他出生时也是如此这般，那么，此公至少已具备当皇帝之必要条件。

更进一步分析，文字诈欺，乃是来自对权势的崇拜。所以中国历史学家没有原则，没有是非，只有功利。成则为王，败则为寇。

⊙

酱缸产品之五，是对殭尸的迷恋和肤浅虚骄。

对祖先的慎终追远，在本质上是充满了灵性的；但可惜变了质，变成了对殭尸的迷恋。

孔子是驱使祖先崇拜跟政治结合的第一人，那就是有名的「托古改制」。「古」跟「祖先」遂化合为一，这是降临到中华民族头上最早最先的灾祸。盖外国人都是往前进一步想的，偏中国人遇事都往后退一步想。「退一步」，正是儒家那种对权势绝对驯服的明哲保身哲学。

对殭尸迷恋的第一个现象是：「古时候啥都有」；第二个现象更糟：「古时候啥都好」包括古人人品好，古代法令规章好，古书好，古代名词好。

举一个较突出的史例：宋代大政治家王安石先生，算是跳出了酱缸，他说过三句冲击力很强的话：「天命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结果，一些对殭尸迷恋的人，群起而攻之，这股反对力量，如排山倒海而来，迫使他的变法终归失败。假如王安石变法成功，中国的历史恐怕要改写了。

如何纠正死不认错之病

⊙文载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二日纽约《华语快报》社论。

台湾名作家柏杨访美，日昨在纽约中华公所，发表演说称，中华民族之所以一蹶不振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死不认错的性格。柏杨这一看法，相当平实，虽然没有什么特殊的创见，倒也不失入木三分的道理。我们试想，近数十年来中国之误国误民措施，一意孤行政策，是不是由死不认错而来！恐怕虽不中亦不远矣。

但是，假如我们更扩大来看，死要面子和死不认错，恐怕是全人类的通性，各民族的共同缺点。基督教《圣经》上说，每个人都有两个口袋，前面的口袋装着别人的过错，后背的口袋装着自己的过错。换言之，人们都喜欢议人之短，而不肯坦白批评自己之失。可见远在两千年前，死不认错的习性，已经是人们的通病了，不仅仅中国人如此。

或问，既然全世界人都有死不认错的习性，为什么西方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科技，仍然进步神速，而同样死不认错的中国人，独不能呢？这不是矛盾吗？我们的看法，答案应是制度问题。既然每个人都有两个口袋，装着别人过错的口袋在前面，装着自己过错的口袋在后面，则每个人背后口袋的所有过错，必然正好就装在别人面前的口袋中。如果准许每个人打开面前的口袋，公布袋中的过错，则所有人们背后口袋中的过错，必然会全部曝露于光天化日之下，而无所隐遁，不承认也得承认了。这套制度，便是言论自由，便是民主。因此之故，自由民主是纠正人类死不认错通病的特效灵丹。反之，不实行民主，有权势者封闭无权势者的嘴巴，有权势者只看到他们自己面前的口袋，而无权势者面前的口袋，则被封条锁住。则有权势的错误，便永无暴露和改正的机会。只好一错到底，让整个社会跟着遭殃。

西方国家有没有错？当然有错，而且曾经大错特错，例如西方初期资本主义之剥削劳动者，初期帝国主义之压迫别国人，都是大错。但他们因实行民主，不去封闭别人的嘴巴。马克思可以在伦敦召开共产第一国际大会，发表《共产宣言》，而不受禁止，便是证明。因此，在民主与自由制度之下，他们的过错不断获得暴露与改正，议会成立了，保护工人的立法制定了，工人的

生活获得充份的改善。两次大战的教训，殖民地也独立了。孔子赞扬大禹「闻过则喜」，又说「圣人之过，如日月经天」，而指出一般常人却掩饰过错。孔子希望每个人都成为圣人，但他没有想出可行的好方法。西方人想出来了，他们用民主制度，使每一个当政者变成圣人。至少能做到了：当权者的过错，「如日月经天」，大家一目了然，不改不行。请看制度的功用有多么大？从而我们可以获得一项结论，要想每一个人都自动认错，虽圣人也办不到，唯一的办法是实行民主，使每一个人无法隐瞒过错，自然可以纠正死不认错之人类通病。所以要想中国得救，唯一的办法，就是民主。

推理能力发生故障

⊙文载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三日纽约《华语快报》社论。

由于名作家柏杨先生昨在纽约演说，谈到中国人的缺点是死不认错。我们昨天特发表一篇社论，响应柏杨先生，说明改正死不认错的毛病，不能寄望任何当事人的幡然醒悟，自我改悔。因为寄望于本人的醒悟，无异于寄望「人人为尧舜」，那将永远不会达到目的。只有改变制度，利用制度的压力，使不愿改过的人，无所逃避，非改不可，这才是正确的答案。

谈起中国人的缺点，我们又联想到另外一个问题，那就是中国人的逻辑思考，可能比西洋人稍逊一筹。每一个民族都有他的优点和缺点，中国人的直觉能力，可能是世界第一，似为西方所不及。凡是与直觉有关的事，中国人的表现无出其右，许多大发明如指南针、火药等，中国人凭直觉就能创造出来，早于其他国家几百年或千余年。但中国人迄未创造出理论科学，知道制造指南针和火药，而不明了其科学原理。甚至中国迄今没有推理科学（逻辑学）这门学科，而西洋早在亚里斯多德时代，即发现了逻辑的道理，用作推理的工具。从这些蛛丝马迹，似乎显示，中国人的推理能力，稍微差一点。

再以柏杨先生所举之例为例，谓中国人死不认错，其实中国人早就发现改过之重要。远在二千余年前，孔老夫子便谆谆告诫：「过而能改，善莫大焉。」但是孔子所提出的办法，是每个

人学尧舜，这便是直觉的解决办法。当然，每个人都能变成尧舜，那是再好不过，可惜事实上永不可能，因此人人变为尧舜的办法，也就等于没办法。结果倡导了两千余年，仍然无人变成尧舜。

如果中国人会运用逻辑思考，早就该发现民主制度，利用言论自由，来纠正统治者的过错。美国实行民主制度，尼克森犯了一个不过想偷窃反对党文件的芝麻小过，结果被《华盛顿邮报》揭发，想隐瞒也隐瞒不起来，最后被迫辞去总统的宝座。显见在民主制度之下，无法隐瞒过错，有过必须负责，非改不行。反之，在一党专政的中国大陆，唐山大地震，直到几年之后，我们才知道究竟死了多少人。四人帮的十年大灾难，全国牺牲的人数不下数千万，若非四人帮垮台受审，到今天我们还被蒙在鼓里，以为毛泽东的「不断斗争论」，可创造人间天堂。没有民主制度，便没有真理，便不能改过，这不是明明白白吗?

可是直到今天，仍有许多中国人，相信统治者会自动变成尧舜，不需要权力制衡，不需要民主监督，也不需要言论自由。这还不能证明中国人的推理能力不够吗？任何统治者都会死命反对民主，因为一旦民主，即剥夺了他们的特权。奇怪的是，被统治者也跟着叫嚣，说西方民主是资产阶级民主，是要不得的反动制度，这批人的推理机能，显然已发生了故障。这才是我们所担心的缺点。

从酱缸跳出来

⊙文载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纽约《北美日报》社论。

先生是台湾风靡一时的社会批评家，笔锋幽默中带尖刻，怒骂中常令人深思，代表的是中国脱离帝制以来所产生的一种批评文体。他的入狱，基本上也就是中国在未脱离旧政治文化时，持该种文体之人的命运。我们在这里甘冒喜爱柏杨文章的人可能不满，跳出柏杨先生个人的际遇，由历史的眼光，来评论柏杨先生的论说方式，在近代中国社会批评史上，担任什么角色。

日前柏杨先生在纽约演讲，以「中国人与酱缸」为题。当

然，「酱缸」不是柏杨先生所凝就的唯一观念，但因为柏杨先生在过去，以及在这次演讲中，都曾取他凝就的「酱缸」观念，来解释中国社会里的病态现象，我们这里，就取「酱缸」做对象。

做为一个观念，「酱缸」非常鲜跳，它可以一下子把人心目中对社会诸多病态现象的不满与困惑，由一个日常经验的形象，组织起来。事实上这也是思想家的基本功能：提供观念，让人们能从纷杂中，看出意义。在这方面，柏杨先生启发民智，功不可没。我们这里想指出的是：这类观念有比喻社会现象的功能，但不是一个解释社会现象的观念。这话怎么说呢？我们随手举个例子，如果有人能在中国社会财富分配，和酱缸之下种种现象之间，找出关系，这就是用财富分配「解释」了那些社会现象。我们于是可开始思索，用税收、政府理财制度等途径，去纠正酱缸现象。例如，如果一个机关中财富（薪水）分配权掌在某些人手中，钻营、倾轧行为，自然会出现。如果没有看出财富分配方式与钻营现象之间的关系，那么纵然许多人「意识」到了酱缸现象，这酱缸行为恐怕还是在财富分配的大框限下，不得改变。当然，财富分配只是一端，其他如选举程序、诉讼程序等等，也都适用。

在这里，我们肯定柏杨先生的社会意义，没有他的文字，恐怕中国再出百来个政治学博士、社会学博士，也不能让那么多人民意识到中国社会的积习。我们只是希望区分出两点：行为改革过程中，有个人意识启发的层面，有超出个人意识的社会层面。在前者的功能上，柏杨先生甘冒嘻笑怒骂之讥，做出了「学者」万万赶不上的贡献。

「酱缸文化」

⊙执笔者朱正生先生。

⊙文载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纽约《北美日报》。

「天命不足畏，人言不足恤，祖宗不足法」。这是宋神宗时代实行政治改革的王安石（一○二一—一○八六）的名言。这位政

治家恐怕是秦汉以后，盛唐以降的第一个不愿固守传统，而敢于向历史祖宗提出挑战的人。我们中华民族从宋朝起，就国势转衰，到了十九世纪，终于遇到空前的生存危机。由于受到西方文化的冲击，我国知识份子才开始注意到自己的古老文化的问题。从清季文华殿大学士理学名臣倭仁，于一八六七年反对人士接受西学的言论算起，关于中国文化的论争，断断续续已闹了一百多年。一九一九年的「五四」新文化运动，则是中西文化矛盾中所引起的一场激变。

以中国幅员之广，人口之众，民性之勤，智慧之高，竟一再受制于外国。自鸦片战争之后一百年来，几至亡国灭种，岂非咄咄怪事，令人大惑不解？凡有血性的中华儿女，无不为此潜心探索，因悉我国积弱如此，无非种因于文化。在无数向中国传统文化挑战的人士中，我们最熟悉的，前有鲁迅、胡适，后有柏杨，他们眼见社会道德的堕落，政治观念之落伍，学术文化之萎缩，一致针贬时弊，痛诋我们祖先所遗留下来的世故、功利、权诈、谄谀、泥古、保守、作伪的传统文化。我们就拿柏杨来说吧！这位以杂文名闻天下的作家，着作等身，除了若干文艺小说而外，计有短篇杂文《柏杨选集》十辑，《柏杨随笔》十辑，以及讽刺小说《古国怪遇记》《打翻铅字架》二集。他的全部作品都是以嘻笑怒骂、刁钻灵活的笔法向目前中国社会中的畸形道德和丑恶人性，展开无情的攻击，吸引了无数像孙观汉先生、寒雾小姐这样忠实的读者。这个「糟老头」的基本出发点却是「我爱吾国，爱之切，故责之也苛」。他一方面是不满现状，而另一方面又恨铁不成钢，对自己国家的前途，深感叹惜！

中国人的暮气、保守、迷信、愚昧、欺诈、乡愿、贪污、奴颜、畏缩、虚荣、势利、淫乱、嗜杀等等恶劣的习气和人性，是多方面的，很难一语予以概括；但我们可以肯定地说，这些人心不振、道德没落的现象，往往与我们的传统文化有关，或直接从我们的祖先手里遗传下来。鲁迅先生把中国人那种变态的精神上的存储反应，统称之为「阿Q精神」。李宗吾先生从我国官场，悟到了一种「厚黑哲学」，教人脸厚如城墙，心黑像锅底，曾在生活艰苦的抗战期中，脍炙人口，人人乐为传诵。现在我们的柏杨先生对上面这些林林总总，积非成是的盘古文化，无以名之，统而称之为「酱缸文化」。

酱和霉豆腐一样，都是我国农村里最常见常吃的食物。二者的制作都是经过醱酵生霉的化学作用而成。因为具有以毒攻毒的自我防腐作用，这两种食物都很容易保藏，无论冬冷夏暖，都可经久不坏（实际是：本身已腐烂到了极点，根本无从坏起）。霉豆腐是吃稀饭用的一道好菜。至于酱，它的用途就更多了，酱可以做成甜面酱、辣椒酱，下饭调味都可以。当我们把黄瓜、萝卜、生姜，放在酱里泡一个时期，这些东西就原味尽失，而成了酱瓜、酱萝卜、酱生姜等等所谓的酱菜。这些蔬菜成了酱菜之后，也就与酱一样容易保存，经久不坏了。不过，无论酱和菜，毕竟是中国民间的穷办法，在肉类价格奇昂，新鲜蔬菜不能终年常有的情况下，只好以酱、酱菜、霉豆腐、咸菜、梅干菜等家常菜来下饭。反正中国人一向米面是主食，其他的东西都是次要的。话虽是这样说，像酱这种东西，偶尔吃一点是可以的，如果以此为主，长期的吃，任何人都会倒尽胃口。笔者是有过亲身经历的人。在抗战时期上学，每次从家带去的菜，以酱菜为最多，到后来吃得一嗅到那股酱味就怕了。

说完了酱的特性，聪明的读者就不难理解柏杨先生为什么把中国的古文化称为「酱缸文化」的道理了。酱缸里面所存储的东西，固然不全是一无是处的渣滓，但其内容之陈腐污浊，则是一定不易的。柏杨先生在《猛撞酱缸集》中劈头就下了一个定义：「夫酱缸者，腐蚀力和凝固力极强的浑沌社会也。也就是一个被奴才统治、畸形道德、个体人生观和势利眼主义，长期斲丧，使人类特有的灵性僵化和泯灭的浑沌社会。」柏杨先生对于「酱缸文化」深痛恶绝，成见越来越深，久之他干脆把这个浑沌的酱缸看作是一个垃圾坑，把一切有恶名的东西统统往里丢，像目前中共把四人帮看作一切罪恶根源一样，凡是现在要抛弃的东西，统统归咎于四人帮或四人帮所搞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倒也痛快淋漓、干脆俐落。

世界上有两个大酱缸，一是位于亚洲大陆西南角的印度，也就是古代的天竺，或唐僧去西天取经的地方。一是东濒太平洋，南临南海，西迄崑仑山、喜马拉雅山脉，北接西伯利亚的中国。印度酱缸里面盛的是逃避人生现实的印度教文化；中国酱缸里面所装的是以「尧、舜、禹、汤、文、武、周、孔」道统定于一尊

的「固有文化」，这两个古老的国家，同是地广人众，但都将国之不国，民无死所，其贫穷为世界之最，弄得差一点都被自己的文化所埋葬。不幸的是，由于地理环境的封闭，中国向来与广阔的世界隔绝，既没有外交，也没有通商；别人的文化不易流入，我们自己也不屑接受。从外国传来而能在中国落地生根的东西，没有别的，只有麻醉人心的佛教。又由于华夏民族的夜郎自大，一向把自己尊为天朝，凡中国以外的地方都视为藩属或蛮夷之邦。对付这些文化较低的民族，不是剿，就是抚，可说因应自如，游刃有余。可是，中华民族到了十九世纪，情形就大大地不同。因为这时候到东南亚来找麻烦的英、美、法诸国，绝非已往的匈奴、羯、氐、羌、鲜卑、蒙古、倭寇等「异类」可比。我们雄踞海港，炮镇要塞，而那些来自不同世界、不同文化的碧眼儿，竟能从几千里外的海洋上，坐着船，装着炮，把我们岸上以逸待劳的上国水师和陆师，打得落花流水，俯首称臣，天下竟有这种窝囊的事！这才真把那些满大人搞糊涂了。笔者每读史书，以今视昔，犹感大惑不解，悲愤莫名。

民族与民族的竞争，犹之于个人与个人的竞争，最足以一决胜负的，莫过于知识文化高低。原来在嘉庆、道光年间，西方世界已具备了所谓近代文化，而东方世界仍停滞于中古时代；我们的祖先还热中于小脚、辫子、太监、姨太太，和鸦片烟，西方的科技于十八世纪中叶，已开始制造坚船利炮，已经利用机器从事生产和运输，而我们的农业、工业、军事，还都停留在唐宋时期，文人或知识份子还在那里做八股文，讲阴阳五行，我们实在太落伍了！天朝中国，又焉有不敢不亡之理！而后有识之士寻根究底，渐渐看出我们的问题出在传统文化上面，可是偏偏有些冬烘先生执迷不悟，挂起「卫道」旗帜，不脱孔孟的奴性，披着道统的外衣，宣传儒教。其实，我们的「本位文化」简直已成为一个大粪坑！

难怪那天（一九八一年八月十六日）柏杨先生在纽约华埠容闳小学大礼堂讲「中国人与酱缸」时，一开始就重提他在《猛撞酱缸集》中引用过的两句话：（「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后世果，今生作者是。」笔者注：此话原出于《聊斋志异》）。以说明因果循环之理。有什么样文化，就有什么样的民族和国家，一个时代的盛衰荣枯，岂能无因？他的意思也就是

说：我们五千年的文化传统是好是坏，用不着把头钻到故纸堆里去研究，只要睁开尊眼看看我们民族现在受的是什么洋罪，就该明白了。而我们能不能复兴，用不着到街上找铁嘴直断，只要看看我们民族现在做的是什么事，也就应该同样明白！

「酱缸文化」一词与「阿Q精神」有异曲同工之妙，至于什么是「酱缸」？「酱缸文化」里面的主要内容是什么？说了半天，还是一个玄之又玄的问题。妙就妙在可以心领而很难言传。聪明的柏杨先生那天讲演的时候，恐遭画蛇添足之讥，并未提出解释和界说。不过，笔者对柏杨先生所提出的「酱缸文化」问题，有两个初步的假定：

第一，柏杨先生好像是一个病理专家，而不是一个生理学家。他在那浩瀚的着作中指出无数因我们的古老文化而产生的病变，但他并没有进一步去深思文化的本身是什么？文化的内涵，文化发生的现象、变动和层次等等学理的问题，也没有下功夫去研究中国文化的特质是什么？源流如何，因此，一不小心，他自己也跌入文化的陷阱里面去了。

文化的内容是包罗万象的。它是人类为了争取生存、适应环境所作的一切努力的总成果，是一个不可分割的融合的整体，文化之分为「精神文化」与「物质文化」是死要面子的顽固份子，为了不肯接受西洋文化，甚至不愿承认「西夷」也有文化这个事实，而硬捏造出来的二分法。柏杨先生与胡适同志，对于这个观点一向抱着同一的态度。故他在《勃然大怒集》中说：「把文明分为『东』『西』还有点道理，但把文明分为『物质』和『精神』，实在是婊子养的，严格地说，世界上压根儿就没有精神文明，……精神文明是不存在的，起码是不能单独存在的，没有物质文明，就没有精神文明。一定要有的话，则那不是精神文明，而是『神经文明』」这是他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台北以〈神经文明〉为题所写的一段话。他的主张与提倡「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张之洞等人，骨子里根本不承认西洋的学术文化意见，是背道而驰的。

可是十五年以后的八月十六日，当他在纽约大谈「酱缸」的时候，竟忘记了上面的说法。笔者很惊讶地听到他一再区分出

「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两种东西。他说：「……这个大的冲击，对我们酱缸文化的中国来说，无疑是对历史和文化的严厉挑战。它为我们带来了新的物质文明，也为我们带来了新的精神文明。……所谓物质文明，像西方现代化的飞机、大炮、汽车、地下铁等等，我们中国人忽然看到外面有这样新的世界，有那么多东西和我们不一样。使我们对物质文明重新有一种认识。再说到精神文明，西方的政治思想、学术思想，也给我们许多新的观念和启示，过去我们不知道有民主、自由、人权，这一切都是从西方移植过来的产品。」（见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日纽约《北美日报》）读者们，你们看看他这段话与上面那段咬牙切齿反对「精神文明」存在的话，是不是明显地冲突和矛盾呢？是不是柏杨先生上次的笔伐，是一时「心血来潮」，而这次的口诛，是有一点神经冲动呢？

柏杨先生讲演完毕后，有一个多小时的发问和讨论。当日笔者就提出两个问题，一个就是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的问题，已如上述。他承认这是为了叙述方便起见所发生的错误。第二个问题是：根据西方学者的研究，文化的发生从这个阶段到那个阶段，是循着一种客观的程序，并且形成各种文化上的不同层次。我问柏杨先生，是否同意这种观点，西方文化与东方文化，是否有层次上的不同？或者说西方文化是不是比东方文化高出一层？这个问题柏杨先生没有明确地表示他的意见。只是含糊其辞，敷衍了过去。许多中外人士谈起文化问题来往往很起劲，可是，进一步追究，文化是什么？也许马上会使大家感到茫然。美国教育家前哈佛大学校长罗厄尔（一八五六—一九四三）说得好：「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一样东西比文化更难捉摸。我们不能分析它，因为它的成分无穷无尽，我们不能叙述它，因为它没有固定的形状。」但是，以我们目前对文化的认识程度来说，至少下列几点是可以肯定的：

一、中西文化之间谁优谁劣，是近一百年来知识文化份子争论不休的问题。解决这个问题的先决条件，是要找到评定文化优劣的标准是什么？在优劣的标准没有定位以前，任何争论都是没有意义的。如果我们把「适者生存」这个生物界生存竞争的原则，应用在文化上，以一种文化之能否适应它内部的要求，和外部环境的压力作为优劣的标准，那就不用说的了，西洋文化是优

于东方文化；我们俗谓的「精神文明」优于西方，而西方的「物质文明」优于东方，这是一种无稽之谈。何况文化是人类适应环境与创造活动及其成果的总称，涵盖了文化发展中的各种层次。若以「物质」和「精神」这样简单而粗疏的分割法，不能说明文化的内容。

二、人类文化的发生，已有一百万年以上的历史，凡有人的地方就有文化。「文明人」固然有文化，所谓「野蛮人」，同样有他自己的文化。究竟谁是「文明」？谁是「野蛮」？这是文化价值观问题，在世界文化典型尚未出现以前，我们很难笼统地指出谁的文化优秀，谁的文化落后。但人类是有活动的，因此文化也跟着流动。文化与文化就会彼此接触，一经接触，就有竞争，竞争的结果是优胜劣败。落后的文化就会被淘汰，并遭到灭亡的命运。例如：巴比伦文化、亚述文化，都已成为历史的一个名词，根本从世界上消失了。南美的印地安土人印加族（Inca）和中美印地安人之马雅族（Maya），都曾有过很高的文化，但到如今只留下一些遗迹供人凭吊。再说埃及文化，今已面目全非。古代的西亚文化，现在已为油田所淹没了。印度文化正在蜕变的过程中，我们中国的文化，自中英鸦片战争以后，一直在艰苦的挣扎。

三、文化并非一成不变的化石，而是在不断地变动之中。不过有的文化变动得快，有的文化变动得慢。无论中国人自己的心里是否愿意，事实上，中国文化已被「船坚炮利」逼着我们走上变迁的道路。不想变也得变，任你对自己固有的文化多么爱慕与贪恋，也没有用。文化是和水一样的，只要找到出路，它就要流入或渗透。例如：随着建交行为，太平洋两岸间的桥梁畅通以后，很快地，中国大陆就发生了不可抗拒的生活上的变化，可口可乐、彩色胶卷、录音机、电视机、电子计算机……一拥而入，男的西装领带，女的裙子、口红、烫发，一一应运而生，日趋时尚。所以文化一经交流掺合，优劣自明。我们为了文化问题，操过许多无谓的心，老围绕着「变」与「不变」这个轴心上打转，什么「回向源头论」「中体西用论」「本位文化论」「全盘西化论」「洋为中用论」，争得脸红耳赤、唇干舌燥，闹了半天，到头来又有什么用呢？该来的都来了，不该来的还不是也来了？

四、文化不但要变，而且贵在不断维持良好的新陈代谢作用，使不合时宜、见不得人的文化，一层一层剥落蜕化，不断产生另一层次的新文化。切忌过于好古泥古，拿「圣人之教」这顶大帽子来责人「离经叛道」，以致一堆古老的文化不变不弃，而形成麻麻杂杂、粘粘糊糊的一个大酱缸。要言之，当我们的本位文化受到外来文化的冲击时，不必惊慌失措，也不必盲目地实行「文化抗战」，产生义和团式的保卫本土文化运动，我们要知道文化有种族、地域、时间、阶段、层次等等之别，但文化与文化都有互相依赖的倾向，这种依赖，包括纵横两个方面。例如：东方文明的发展与转形，有赖于西方文化的物理学、数学、生物学、哲学、宗教、天文地理、政治法律等方面知识。西方文化的改进，也有赖于东方文化中的艺术、伦理、烹饪技术、拳脚功夫等等来充实它的内容。再从整个人类的文化来看，考古学上的文化分期，也是一个接着一个互有密切关系的。没有石器时代，就没有青铜器时代，和铁器时代；石器时代也不能不经过青铜器时代，一步跨入今日的电器时代和太空时代。总之，文化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由这个文化与那个文化，经过这个时期到那个时期，渐渐濡化，递变发展。

第二，柏杨先生在中国文化问题的思想范畴、观念形态上，都未超越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的层面。五四运动在中国近代史上，是最有意义的一件大事，对中国影响之钜，实在无与伦比。在文化史上来说，真是一个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黄金时代。如果柏杨有鲁迅、胡适那样好命的生辰八字，也就不会因文字而罹牢狱之灾了。如果没有五四运动的发生，中国共产党的出现，恐怕就不是那么顺利的事。甚至时到今天，我们回头去看那时的《新青年》《独立评论》，以及其他的《新月》《人间世》等期刊杂志上有关中国问题，和文化思想方面的论述笔战，真是多彩多姿，实在令人不胜怀念与赞叹之至！

在八月十六日一个半小时的演讲中，柏杨先生提出了一些在他的着作中一再指责过的酱气。这些从酱缸文化里衍生出来的问题，正是五四时期的健将们大声疾呼过的论点。我们把他的演讲内容，归纳起来，大概可分为下列几个方面：

一、阉割和缠脚。阉割这种惨无人道的不可思议的事，说起

来实在是太恶心。我们的祖先竟做出这种见不得人的事，使我们后代子孙，个个脸上无光。妇女缠足这种「矫柔造作戕害天和」的习俗，起自南唐李后主宫中行乐，有宫嫔名窅娘，以帛缠足而舞，一时上行下效，相习成风，是为缠足之滥觞，此后诲淫造孽，长达一千年之久，中外有关缠足的各种史籍，真是洋洋大观，不胜列举，这个陋习大概在唐宋元明四、五百年间，发展还不很快，因明太祖朱元璋的太太，还是安徽凤阳的大足婆，算是一个例证。可是到了满清，却加速发展，很快就成为根深柢固的风习。民国成立以前，除江西、广东等边区少数客家人以外，全国妇女没有不缠足的。

二、荣誉一元化的文化价值观。中国人要想「扬名声、显父母」，唯一的一条路，就是一头钻进官场。做了官就可以发财，就有权有势，跟着身份、地位，一切荣誉都有了。中国知识份子追求荣誉利禄的途径，绝不是经商致富，或制造发明，而是科名文章。所以中国人的价值取向，素来是「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十年寒窗」读书的目的，就是要挤入仕途，仕是「四民之首」，他们瞧不起工匠和农夫，也瞧不起唯利是图的商贾，有身份的女子绝不肯嫁作商人妇。在中国文化里，地位和声威的外表层相是面子，中国的「读书人」最爱面子。「面子」是中国文化份子的第二生命，「面子」也是中国文化份子的自尊心之最积极而具体的表现。所以，大家说：人生的情面、体面、场面，这三碗面「最难吃」，但又不得不吃。甚至时至今日的台湾，还是一条鞭式的学制，教育不讲究内容，不重视工艺和职业教育，人人只知由幼稚园、小学而中学，而大学，往一个窄门里钻。每年参加联招的考生，在选择志愿时，是先选学校而后才是志趣，以大学的名声费用的考虑为先，把所有各大专学校的所有科系，都填在报名单上，填完为止。入学目的还是受到「书中自有颜如玉，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万钟粟」那一套名利和虚荣观念的作祟。

三、乡愿。这两个字的意思就是良知的泯灭，事情不分是非曲直，不管真伪黑白，只根据同个人的关系、利害、好恶论事，这种人无论做什么都没有正义感，都缺乏道德勇气，处处推、拖、拉，对人敷衍，对事不负责任，所谓「明哲保身」「温、良、恭、俭、让」也者，只不过是随波逐流、逃避现实的别解。

四、「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之争。这个问题已在前面讨论过了，不必再提。

五、人权、民权和自由。这些名词都是舶来品，在中国自己的文化中是从来没有过的。中国人民在皇帝面前的地位，连狗还不如。什么「民为贵，君为轻」，只听见过有此一说，从来没有看到事实的表现。终年胼手胝足，为孝敬肚皮而忙碌的人民，是没有余暇去从事任何较高级的文化活动的。一般的农民，只有「日出而作，日落而息」，自生自灭式的自由。

六、包容性。「心胸狭窄」是我们中国文化中表现得很强烈的弱点，以「我族主义」为中心的中国人，一向认为「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对于被征服的「夷狄」和「化外之民」，烧杀、抢掳、奸淫，无所不为，绝不客气；对外来文化特征，处处都看不顺眼，而且有意无意存着一种鄙夷和排斥的态度。我们从这个角度来看看美国，就更惭愧了。他们对待那些船民和难民，无论是友邦或敌国，都来者不拒，不但周济衣食，而且还要提供教育、安排职业。这种同情心和包容性是何等伟大！

七、容忍性。民主、法治、自由是现代政治的三大支柱。而「容忍」又是「自由」的基础，不能容忍就不会有自由。胡适之先生在台湾时，曾写过一篇很有名的文章，登在《自由中国》，篇名即为〈容忍与自由〉。他的主张是：政府肯容忍，人民才能有自由。个人要肯容忍，才不致妨碍别人的自由。果能如此，则执政党能容忍反对党，党内可以容忍党外，大党可以容忍小党，大家就可以和平共存，各走自由发展的道路。有一次，我在纽约地下车里看到一个黑人高高地跷着二郎腿，那时是晚上，车上乘客并不多，并不妨碍别人行动。但一个警察走到他面前加以干涉，两人都很不愉快，那个人就说了一句：「这是我的腿！」（我的腿放在哪里有我的自由！）他不买那警察的账，二郎腿还是照跷在那里。那个警察也只好默默地走了。我的心里想，美国真不愧是一个民主自由有素养的国家！这种事如果发生在台湾，那「三作牌」（柏杨语：作之君，作之亲，作之师，谓之「三作」）的警察会容忍那条二郎腿吗?

八、女权。在传统上，中国社会男女生活的壁垒，特别森严，重男轻女的观念深入民心。在封建时代女子不得抛头露面，女子不能有财产权，不能成为一家之主，否则就是「牝鸡司晨」，是反常的异教。女子与孺子、小人相提并论、等量齐观的，孔子曰：「唯女子与小人难养也。近之则不逊，远之则怨。」孔圣人的遗教还强调女子不必有才能，只要严守妇道、从一而终就好了，所以说：「女子无才便是德」。妇女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再加上妇德、妇言、妇容、妇功，便是「三从四德」，也就是当时社会压迫女子的道德律，自古以来男子三妻四妾有如家常便饭，可是在旧礼教约束下的女子，如有不贞，只有去死的一条路，别无选择。「吃人的礼教」杀起人来，比什么都厉害。所谓的「贞节牌坊」，鼓励女子个个要三贞九烈，正是礼教吃人的一个代表作。

⊙执笔者徐瑾先生。

⊙文载一九八一年九月十一日纽约《华侨日报》。

要隐恶扬善，勿作践自己

——对柏杨先生的批评与建议

近阅报载柏杨先生来美的消息，他的遭遇十分令人同情。现在能来美国，使关心他的人兴奋不已，许多人更对他寄予期望，希望他能对现代中国人的迷惘，有一些启示。然而，他来此，还是强调所谓的「酱缸文化」，我中华民族五千年的文化，唐宗宋祖，开创的天地，被他锋利地挖出那一点藏污纳垢的一角，使我们对文化的信心和骄傲，被浇了一盆冷水。柏杨先生的看法，相信是由衷之言，是由他自身的不平经验而发。但是，以他目前的身份，尤其在会影响到许多人的时候，不能再肆无忌惮、嘻笑怒骂。他这一番「酱缸」理论，使我不得不对他作一些善意的批评。柏杨先生不只向许多人浇一头冷水，打击人们对自身文化的自尊心，而更使外人拿宦官小脚，来取笑我们。

从实际上来说，他的想法也是相当偏激的，而且误解到宦官小脚是文化的缺失。事实上，我认为这些只是专制独裁的昏君庸

主，为了私欲而作的残酷行为，这并不属于真正的中国文化。譬如唐诗的诗律，后人认为是作诗的妨碍。但唐人的诗生动自然，唐诗律是依当时的言语、文字水准而来的，真正诗的精神，崇尚自然、有创意，唐人并没有要后代以他的诗律为准则，那是后代舍本逐末的结果。再以生活习惯上来说，旗袍是满族的服装，雍容华贵，但是现代的旗袍多为紧身高叉，早已失去其原有的气质！当然，忽视我们祖先曾有过诸如宦官、小脚的恶习，是不正确的，但是我们都知道中国传统中有「隐恶扬善」的德行。美国西部的开发，现在被说成是一部创业奋斗的史诗，而当时的黑暗残酷，虽然是其重要的一面，却被削减到最低点，更有的成了传奇浪漫故事。

中国文化的精美深奥，真正研究中国文化的洋人，不只赞美，而且叹服。日本明治维新，一切仿效西洋，但在江户时期以前，对中国文化不但佩服得五体投地，他们文化的根本精神都是从中国来的。十八世纪的大画家谢春星，不但用中国姓名，画中国画，写中国诗，别人给他的最高赞语乃：「真汉人也！」如今在日本，大街小巷尚有受中国文化深切影响的痕迹。现代的日本，堪称是世界文明的先进，它从不敢排斥中国文化，但却要和中国人划分界线，否认血统上和中国人有密切关系，而在中日战争时所说的同文同种，现在则绝口不提。何也？是否我们中国人自己应该多反省一下，不是中国文化有什么问题，而是我们了解了多少？为什么要自己作践蹧蹋这样美丽地属于自己的文化，而把一切中国人现代的恶运，归咎于「酱缸文化」这种似是而非的理论上？

现在中国有八亿人口，中国的当务之急是这八亿人的团结和幸福，即使是在台湾的中国人，亦应有此观念。而这八亿人在国防上已具备自卫的条件，人民也多少有机会学习知识，唯一能使这么多人迈向现代文明，精神有所归属的，不是东洋文化，不是西洋文化，而是我们自己的古老传统。它有深邃的人生经验，它有丰富的科学思想，它有优美的文字诗歌，它有变化无穷的美术、工艺、建筑、音乐、服装……，只有它能正确地领导我们走上文明的道路，八亿人幸福的道路。日本人用过、受益过，西洋人也在学习它。我们，属于我们自己的文化，万不应不断予以诋毁。否则，不仅危及国家民族的前途，更成了中华民族的不肖子

孙。

不要让日本人说他们才是继承中国文化衣钵的子孙罢！我们该睁眼仔细看，多思考，多判断，就像柏杨先生说过的，要思考，和培养正确的判断力，为了己身的幸福，更为了八亿人的幸福。

贱骨头的中国人

⊙执笔者王亦令先生。

⊙文载一九八五年一月二日洛杉矶《论坛报》。一月十六日香港《百姓》半月刊。一月二十一日纽约《华语快报》。

拜读柏杨先生〈丑陋的中国人〉长文，心中有气，不得已于言者。

这百年来的中国人真是很苦、很可怜，而且每下愈况。先有洋务派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之说，那倒还不太离谱，不管其主张切实可行与否，至少其心目中还维持一个中国之「体」。后来不对了，慢慢地「体」也不要了，只恨爹娘给了自己一头黑发、一副黄的臭皮囊，洗又洗不掉，扔也扔不了，遂兴「月亮也是外国圆」之叹，一味以骂爹骂娘骂祖骂宗为能事；所谓「五四」传统，即此是也。这还是几十年前的情况，比起现在还算好的；那时只是外国月亮圆，还没有到达外国屁也香的程度。这是由于那时的交通资讯没有现在发达，无法对洋人亦步步趋；如今则消息便捷，立竿见影。于是，人家美国人自称「丑陋」，日本人自称「丑陋」。马上就有中国人紧跟，振振有词地以「丑陋的中国人」为题，撰写宏文。

所有这些肆意骂街的中国人，都不是等闲之辈。几十年前那些高唱「打倒」、自诩「进步」的「五四人」，都是以爱国爱民为己任的大作家。他们或废名，或废姓，或以对中国传统刻骨仇恨的「家」「春」「秋」来扬名立世，有意无意地为日后马列主义红色江山，做了思想宣传的铺路工作。中国老百姓这三十多年的祸害，实在是六十年前那批时髦文人种的根。如今又出了一位

柏杨先生，也是号称非常爱民的大作家，他把五四传统发扬光大，先是大喊「酱缸文化」，继而诋毁「丑陋的中国人」。

我是中国人，我有很多缺点错误，甚至大错大误，但是我绝不丑陋，更不承认中国人一概都丑陋。柏杨不知道算不算是中国人，如果还算是中国人，那他要承认自己丑陋，这是他的自由，可别硬拉别人陪他。

我不同意〈丑陋的中国人〉一文的主旨和基调，但并不是说全文一无是处。也有几句话是对的，例如柏杨认为：「中国人可是世界上最聪明的民族之一，在美国各大学考前几名的，往往是中国人，许多大科学家，包括中国原子科学之父孙观汉先生，诺贝尔奖金得主杨振宁、李政道先生，都是第一流的头脑。中国人并不是品质不好，足可以使中国走到一个很健康、很快乐的境界，我们有资格做到这一点，我们盼望中国成为一个很好的国家。但我们不必整天要我们的国家强大，国家不强大有什么关系？只要人民幸福。在人民幸福了之后，再去追求强大不迟。」以上一段话，我认为很对，尤其那句：「只要人民幸福」云云，我赞成之极。可惜这几句正言谠论，并非全文主旨，其主旨是说中国人丑陋，这是我所绝不接受的。

通读其全文，中国人究竟有什么丑陋呢？柏杨倒并非空言无物，他拉拉扯扯堆砌了许多实例，证明中国人：「脏、乱、吵、窝里斗。」我相信柏杨不会造谣吧，但即便如此，又能说明什么问题呢？世界上哪一个民族，哪一个国家，是百分之百不吵闹、没有窝里斗的？美国嬉皮脏不脏？纽约的地铁乱不乱？美欧日本的政坛上，大吵大闹、勾心斗角的丑事还少吗？哪个角落没有窝里斗？按照柏杨的逻辑，应该把这题目正名为「丑陋的人类」。

最最荒唐的是，连中国人嗓门大，也被柏杨一本正经举出来，作为中国人「丑陋」的佐证。诚然，入国随风，入境问俗，凡是来到美国的中国人——包括我自己在内——都应改正在中国时大声说话的习惯，尽力仿傚那些有教养的美国上层人士，讲话细声细气，甚至在电话筒上也轻微得像蚊子叫。这是必要的。但即使有人一时改不掉旧习惯，也不算什么大不了的罪恶，怎么就扯得上是「丑陋」呢？即此一端，可见这位柏杨先生内心对中国人

憎恶到什么程度。真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为什么一位一贯自称是——同时也被李黎女士恭维是——爱国爱民的大作家，会如此处心积虑地，用种种东拉西扯的琐碎现象，来诋毁自己的同胞呢？我无缘面晤其人，根据李黎女士的面访纪实，也许柏杨真有一颗赤子之心，真是很爱中国，真有恨铁不成钢之心，发而为声，就成为怨天尤人的冲天恶气，于是悻悻诅咒不已。其根本原因，在于柏杨对中国传统文化的认识偏离正轨，误入歧途，也许被他自己胡诌的「酱缸文化」，迷糊了心窍，被他自己培养的「病毒」，麻痹了神经。

中国文化博大精深，有王道，有霸道，有仁义道德，有男盗女娼，有正心诚意，有风花雪月，无论哪一方面，都是登峰造极，而且五花八门，什么都有，莫说你要在中国文化中专找「酱缸」和病毒，即使要专找粪缸和细菌，也能找得出来。你若据此断言中国文化就是粪缸和细菌，那也无损于中国文化，只说明你这个人臭不可闻和不可救药而已。

即以同一部《资治通监》而论，有些人读了可以学会治国平天下的方法，毛泽东读了则丰富其整人坑人的毒辣手段，连史达林也搞不过他。中国传统文化的作用就类似于此，像一个锋利的刀子，看你用不用它和如何用它，你可以用来治病救人，也可以用来杀人，当然也可以用来自杀。所以，任何人如果蓄意走偏锋，要从中国传统文化中找「酱缸」和病毒，至少可以患滤过性病毒的，不是中国文化，而是这位走偏锋的作家本人。

我尚未拜读《柏杨版资治通监》，也不想拜读。因为，我相信，凭他这种「打倒一切，骂倒一切」的「五四」「红卫兵」的心态，译解《资治通监》，不可能不大走其样。我对司马温公是五体投地的。他的《资治通监》，教导人君何以治国，教导人臣何以从政，甚至教导平民百姓何以处富贵，何以处贫贱，邦有道如何自处，邦无道又如何自处。在中国这样的社会里，认认真真把《资治通监》研究一下，确实受用不尽，最起码不至于坐国民党的牢或者戴共产党的帽。

附带讲几句题外的话。近百年来，由于中国的政治黑暗，文

人作家被枪毙者有之，被长期关在牢里者有之，被戴帽子者更有之，这当然是政府当局的天高地厚。人们出于对暴政的鄙弃，就对暴政的反对者因同情而崇敬，彷佛坐过牢或戴过帽子的人，头上都自然出现一层光圈。

但我认为不然，至少不能一概而论。古往今来，有些牢狱之殃和杀身之祸，是值得尊敬的，例如古代甘冒斧钺之诛而秉笔直书的史臣，以及近代不畏权贵而揭露孔宋豪门的新闻记者，这些人的杀头和坐牢，当然有意义、有价值，令人肃然起敬。至于那些李大钊、胡也频之流的「烈士」，我认为死不足惜；那些王亦令之流的「右派」，我认为咎由自取。尽管政府当局制造这些「烈士」和「右派」，完全是无法无天的暴行和虐政；但对这些受害者本人而言，其取祸仅是有损于己，并无益于生民，一句话，苦头吃得没有名堂，活该。

基于这个道理，我认为柏杨先生开口闭口坐了九年另多少天的牢，彷佛牢狱是他镀金之地一样，实在大可不必。要照柏杨这个逻辑，宝岛上有位文人，比柏杨更了不起，他坐牢出来后，至今仍在岛上摇笔杆大骂，丝毫不减锋芒，照样是祖宗十八代的骂。但在我看来，这又有什么了不起呢？充其量，亡命文人而已。

最后，归纳为一句话：中国人，丑陋则未必，但中国人内确不乏贱骨头。

——甲子冬写于美国加州栖云阁

丑陋的王亦令

⊙执笔者江泐先生。

⊙文载一九八五年一月三十日洛杉矶《论坛报》。

柏杨先生讲了一篇〈丑陋的中国人〉。王亦令在加州栖云阁看了，心中有气。于是「右」迷心窍，骂柏杨先生及其同路人为「贱骨头的中国人」。

王亦令不读书，更谈不上「甚解」。奇怪的是，他拾了几点右派既得利益集团的牙慧，居然舞起文弄起墨来，不仅把提倡民主与科学的「五四」传统，歪曲成「一味骂爹骂娘骂祖骂宗」，反将已经证明行不通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奉为「还不太离谱」。

中文没有冠词，柏杨先生讲「丑陋的中国人」时，没有用冠词，也没有用量化词（qualifier），固然没有说明百分之多少的中国人「丑陋」，但是，也没有说每一个中国人都不例外！王亦令一边承认柏杨先生说的丑陋并非向壁虚构；一边又拉拉扯扯，反问「世界上哪一个民族，哪一个国家，是百分之百干净的，百分之百的不乱，百分之百不吵不闹，没有窝里斗的？」他显然想藉用「百分之百」来抹煞一般事实。请问王亦令，柏杨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满口「百分之百」？白纸黑字，怎可栽赃？

王亦令鹦鹉学语，说道：

「中国文化博大精深：有王道，有霸道，有仁义道德，有男盗女娼，有正心诚意，有风花雪月。无论哪一方面都是登峰造极，而且五花八门，什么都有。莫说你要在中国文化专找酱缸和病毒，即使要专找粪缸和细菌，那也无损于中国文化，只说明你这个人臭不可闻和不可救药而已。」

在这里，王亦令不是承认中国文化有酱缸的一面吗？柏杨先生可曾说过「中国文化没有别的，全是酱缸」？凡是对柏杨先生略知一二的人，谁不知道他的「酱缸」专指专制政治的遗毒？王亦令睁眼说瞎话，吹嘘「中国文化中……什么都有」，请问：中国文化中可有民主政治？可有天赋人权？可有言论自由？你不必搬弄那些只挂在嘴唇上，从未见诸实现的「王道」或「民为贵」，那根本就不是王亦令本人置身其间的民主政治。在专制政治制度的「体」上，请问王亦令要「用」什么？难道要「用」洋枪大炮来镇压自己的同胞？

王亦令没有读过《柏杨版资治通监》，而且「也不想拜读」。但是，他只凭右派配给他的成见，便诬蔑柏杨先生是

「『打倒一切，骂倒一切』的五四红卫兵的心态」，便「相信」柏杨：「译解《资治通监》，不可能不大走其样」。眼睛雪亮的读者们，请看：这是什么心态？王亦令已经将柏杨判罪确定，毫无辩解余地——即使柏杨把《柏杨版资治通监》搬到王亦令御前，只要他说一句「莫须有」，柏杨想不引颈就戮，其可得乎？

王亦令说，他对司马光佩服得五体投地。他说：

「司马光的《资治通监》，教导人君何以治国；教导人臣何以从政；甚至教导平民百姓何以处富贵，何以处贫贱；邦有道如何自处，邦无道又如何自处。在中国这样的社会里，认真把《资治通监》研究一下，确实受用不尽，最起码不至于坐国民党的牢或者戴共产党的帽。」

王亦令的同宗王迎先之所以陈尸秀朗桥下，原来是因为他没有「认真研究一下《资治通监》」！司马光书中对北魏任城王拓拔云推崇备至。那样德高望重、善于避祸的拓拔云，最后仍不免「遇害」而死，是不是因为他生得太早，没有「认真研究一下《资治通监》」？中国文化中的诏狱冤案，连绵数千年，至今不绝。十一世纪以前的，王亦令可以藉口他们没有「认真研究一下《资治通监》」；但是，十一世纪以后呢？都没有「认真研究《资治通监》」吗？王亦令躲在栖云阁上大放厥词，享尽免于言论肇祸恐惧的自由，司马光可曾有半点功劳？王亦令接受道听涂说，把毛泽东和史达林也扯了出来，不知他要证明什么！

自由、民主、人权、法治，都是争取来的。王亦令知道对：「古代甘冒斧钺之诛而秉笔直书的史臣，以及近代不畏权贵而揭露孔宋豪门的新闻记者」，表示「肃然起敬」；同时却将争过言论自由的柏杨，贬为「大可不必」和「亡命文人」，这是什么逻辑？王亦令自己不尽言责，反而诬蔑尽言责「取祸仅是有损于己，并无益于生民」。如果王亦令「识时务」，紧闭尊口、明哲保身，倒还罢了，反正这种中国人多得是，多他一个不算多。如今他竟不此之图，居然摇起笔杆，胆敢骂那些为争言论自由而坐牢的人：「苦头吃得没有名堂，活该！」如果要在丑陋的中国人小巫中找大巫，舍王亦令其谁！

评王亦令〈贱骨头的中国人〉

⊙执笔者张绍迁先生。

⊙文载一九八五年二月六日洛杉矶《论坛报》。

王亦令先生对柏杨揭国人「脏、乱、吵、窝里斗」的诸般疮疤，非常愤慨，立即指出西洋人也并非百分之百的没有以上的那些缺点。

我认为王先生这种说法几近抬杠，不像在认真讨论问题。无疑的，世上任何国家都有好人，也有坏人。中国当然有很多爱干净的人，美国当然也有很多不爱洗澡的嬉皮。但光凭这点，并不能证明中国人不脏不乱。王先生请心平气和地想一想，至少与美国人、日本人相比，我们中国人是否平均起来比较脏乱？我一度以为国人之脏乱完全是贫穷造成的，后来方知错了。在美国的华人，平均收入不亚于白人，但一般的白人，的确比我们整洁。

王先生认为柏杨最荒唐之处是：「把嗓门高也当成中国人丑陋的佐证」。我认为这点很值得讨论。一个人或一群朋友在自家关起门来大嗓门呼叫，诚然无妨，但在公共场合大声说话，便不仅是礼貌和教养问题了。盖妨害他人宁静。我个人便常边走边思考，身边若有人突然大声讲话，被吓一跳不算，思绪也马上中断。我认为在公共场所大声说话与汽车猛按喇叭，唱机开得震天响，进别人房间不先叩门等等，都可归入同一类——那就是将自己的自由放在他人权益之上。西洋人训练小孩在公共场所轻声说话，让孩子们知道别人有不受骚扰的权利。孩子们从小便学到尊重别人（即使是无权无势的人），西洋的人权思想遂根深柢固。中国人一向缺乏人权思想，所以始终不能实行真正民主。我们若将民主的希望寄托在下一代身上，就必须先灌输他们人权思想。我认为最简易的起步便是教孩子们公共场所讲话轻声，进别人房前敲门，同进出一门时，替后面的人扶住门。大人遣孩子做事要「请」，做完了要「谢」，让孩子们体会到权位高的人对权位低的人也得保持适度的尊重。

柏杨爱中国和爱中国人的程度，相信不亚于一般标榜「中华

本位」护法卫道之士。他恨国不强、恨民不富，想从国人性格上找出不富不强的根源。为了鞭策，他爱用尖刻的、惊心怵目的字汇来形容国人种种缺点，使很多「闻过则怒」的人，对他痛恨不已。

我的看法是：若柏杨举出国人「丑陋」之处的确存在，无论他用什么使我们脸红的字眼，我们都不能责怪他。若由于他的影响，国人能稍有改进，我们更应感谢他。须知发现自己的缺点，需要智慧；承认缺点，需要勇气；改正缺点，更需要决心。因此从恶习的窠臼里爬出来，往往是一段艰苦的历程。不过如果我们不想更改恶习，那可容易多了。我们只要笼笼统统地将中国文化形容为「博大精深」，根本不承认「酱缸」的存在，再将唱反调份子骂成「贱骨头」，就可在精神上大获全胜。

王先生厌恶中共政权的心情，可以了解，但他不必迁怒左翼文人，更不应该隐隐约约地将柏杨也归入左倾文人之列。中共在大陆取得政权，自然有其政治、社会的客观因素，不能归咎（或归功，如果你赞成共产主义的话）于鲁迅、巴金等一批文人。否则三十、四十年代歌颂国民政府的文人也很多，为什么一般知识份子不去读那些「歌德」派的文章，偏要同鲁迅、巴金的作品产生共鸣？同样地，柏杨的作品在海内外产生共鸣，是由于国人缺点的确存在的客观因素。迁怒到提出问题的人，不仅不公，也很不智。

我本人也很佩服司马光在史学与文学上的成就，但对于他的政治智慧，则有很大怀疑。他反对一切新的政治措施，认为祖宗立下的法绝不能改。他最大的愿望是将中国带回他所想像的乌托邦式的尧舜时代。他完全不了解由于智慧的累积与工艺的进展，新生事物会不断产生，唯有创制新方法，才能应付社会的新需要。宋代的积弱不振，司马光型的士大夫，要负很大的责任。

王先生不愿读柏杨版的《资治通监》，是他个人自由。但他武断地说柏杨一定将《通监》曲解，未免因人废言。《柏版通监》很忠于史料，柏杨不同意司马光的，只是史观。王先生想批判《柏杨版通监》，先读它一两册，亦不嫌迟。

讲到武断，我也忍不住批评柏杨先生。前几年柏杨在蒙特利公园演讲，一位听众问他对琼瑶女士作品的看法。柏老说他从未读过琼瑶的作品，言下颇有不屑之意。虽然很多人说琼瑶笔下缺少创意，不能算一流小说家。但她的读者如此之多，我若处在柏老的地位，对她的作品至少也会细读两篇，看看奥妙何在。

王文中有一点本人颇有同感。就是柏杨恢复自由身已很久了，不应还老在人前人后提「九年二十六天」。柏老的冤狱，我们同时代的人都是见证，也会永远记住。不过站在一个柏迷的立场，个人倒自私的宁愿柏老忘却那些苦难的岁月，使他灵台清明，观察更客观，思想更进一个层次。

王亦令越描越丑

⊙执笔者江泐先生。

⊙文载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日洛杉矶《论坛报》。

前些日子，在台湾因文字狱坐牢多年的柏杨先生，讲了一篇：「丑陋的中国人」。王亦令看了，「看不懂」，也「不顺眼」，于是写了一篇〈贱骨头的中国人〉，大言乱骂。朋友们实在看不过，不得不予以驳正。无奈王亦令假装「今后应改，谨拜受教」，骨里还是在继续诬蔑那些为争取中国的民主、自由、人权、法治，奋不顾身的言论勇士和烈士。

王亦令跟熊玠之流的右派金刚一样，只要你踩到他的痛脚，他就：「一辈子没有打过笔墨官司，现在也不例外。」王亦令想画葫芦，他说：「偶遇文友，向我大嚷：『报上有人批你，怎不见你反驳的文章？』当时我哈哈一笑。因为我根本不想反驳，不想为笔战而笔战。我写文章向来只是直抒己意，把心中所想发挥尽净，就行了；别人看得懂看不懂，顺眼不顺眼，知我罪我，皆非我所挂念。」

可惜，王亦令的道行，跟熊玠者流比起来，毕竟差了一大截。他没有本事贯彻他的死寂战术（Toischweigentaktik）；他「越想越不是滋味」；他在接受「指责」「拜领」「嘉言」之

后，终于：「不分青红皂白，不问是非曲直，立刻予以反击」。

在那篇〈贱骨头的中国人〉中，王亦令的黑字写在白纸上，表示他「尊敬」「甘冒斧钺之诛」而写下「崔杼弑其君」的齐太史兄弟，他也「尊敬」「揭露孔宋豪门的新闻记者」；但对于同样冒生命危险，抨击暴政、争取言论自由的柏杨，却任意侮辱。请问王亦令，你的判准（criterion）是什么？盗亦有道，你王亦令的「道」在那里？国民党大公子沈君山见到殷海光，还自惭形秽。你王亦令不知羞耻，居然搬出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大批其皮。美国宪法固然给你王亦令大放厥词的自由，但是，美国宪法并不替王亦令自暴其丑擦屁股。王亦令有自由发表任何言论，但是，他也必须为他的言论负责。

王亦令为了文饰他对「亡命文人」的诬蔑，不惜自封「无胆文人」，自称他没有豁出一条命的勇气，他说：「只敢在美国这块土地上」大放厥词。他说：「如果我现在处身于社会主义天堂，或者安和乐利的宝岛，我决无胆量写这些文章。我笔下只可能翻来覆去两句话：『天王圣明』『臣罪当诛』。」看官，看到了吧！这流货色的王亦令，居然还要诬蔑敢写批评暴政文章的人为「亡命文人」；还要说敢不写「天王圣明，臣罪当诛」的人没有什么了不起；还要认为，「这称『无胆文人』和『亡命文人』都是无可厚非……都是人各有志……。」既然如此，王亦令凭什么骂人家为「贱骨头的中国人」？王亦令的心目中还有「青红皂白」还有「是非曲直」？

王亦令凭他的「想当然耳」，以为天下人都跟他一样无胆无耻。于是王亦令节外生枝，跑到题外去找撑腰的。他说：「最令人齿冷的，应数海外那几个男的女的『大不要脸』。不管是宋美龄红得发紫的年代，也不管是江青当道，或是邓小平上台，他总是坐上客，而且总是对当时国事歌功颂德，肉麻吹捧；不管实行什么样的倒行逆流的政策。……他总是大说风凉话，满口好好好。……这种『大不要脸』，真是狗彘不食，根本不配称为『文人』，与『亡命文人』相距十万八千里。无以名之，不妨叫做『亡脸人』。」最后，王亦令凭他的想当然耳，使出他的杀手·，说道：「现在，有一种血性汉子，自己待在美国这个言论自由的天地里，去慷慨的鼓励别人到中国去尽言责，去坐牢。这跟上述

那几个『翩然一只云中鹤，飞来飞去宰相衙』的『大不要脸』，颇有异曲同工之妙。这种血性汉子，恐怕也只好归之于『亡脸人』之列。」

王亦令转弯抹角，兜了半天圈子，运用「出其不意，攻其无备」的战争原理，突然发动他以为致命的一击。可惜他知己而不知彼。他所贬为「血性汉子」的那些人，并非像他按照他自己的面目想像的那个样子。他们在「待在美国这个言论自由的天地里」之前，曾经亲身「甘冒斧钺之诛」的危险，在中国土地上尽过言责。他们完全没有鼓励别人当火牛的意思，在美国不过是继续尽点言责而已。王亦令弄错了对象，「亡脸人」那顶帽子，依王亦令的自白看来，恐怕还是他留着自己戴最为合适。

最后，奉劝王亦令：还是向熊玠者流认真学习，谨遵死寂战术吧！免得越描越丑。

不懂幽默

⊙执笔者回旋处先生。

⊙文载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香港《信报》。

本期《百姓》便有一篇笔战文章，署名「王亦令」者，写〈贱骨头的中国人〉，向柏杨大肆讨伐。作者声言：「心中有气，不得已于言者。」细阅其文，笔锋凌厉，毫无温柔敦厚的中国高贵优美传统。他使用「臭不可闻」「不可救药」「贱骨头」「把坐牢当作镀金之地」等等字眼，可说是十分刻薄。如柏杨认为「中国人丑陋」之说可以成立，则王氏之文，恰是自暴其丑，表面来看是唱反调，实际上正为柏杨理论提供佐证。

其实王亦令的丑陋，乃中国人千古以来的真面目，就是欠缺一份「幽默」。柏杨骂中国人丑陋，你道他是从事人种学研究，希冀获得诺贝尔奖金？文人写杂文，旨在引起反应，激发论争，与写证据确凿的学术专着不同。王亦令无法忍受柏杨观点，而怒火中烧，可说是正中柏杨下怀。中国人丑陋与否并不重要，有人气得呱呱大叫，无端死去不少细胞，那才是重要的。

《百姓》同期有一封读者来信，读者梁君读毕柏杨〈丑陋的中国人〉讲辞，表示深受感染，因而沮丧，而沉默，而落泪！但以我看来，他的眼泪，与王亦令的愤怒，不过是五十步与百步之比。两者都是道学先生的襟怀，装了满肚清正的人生观，而未能在柏杨的字里行间，体会出幽默的趣味，竟然要为那些美妙生动的譬喻，加上荒唐古怪的注解。

读柏杨文章，实在要具备一点幽默心态。他老人家只是在搞恶作剧，智慧之刀在我们面前轻轻一晃，头脑灵活者可以捕捉神髓；正襟危坐以谨严格律煞有介事欣赏者，往往失其精彩。

老实说，中华民族历史悠久，怎可以完美无瑕呢？柏杨先生找些缺陷来挖苦，其实是自嘲，为我们提供一点警醒作用，而且说丑不道美，也是一种自谦。不懂幽默，以为他刻意去揭疮疤，可真辜负柏杨一番苦心。然而哭哭啼啼，也恐怕不是柏杨所愿见到。

总而言之，中华民族是伟大的民族，讲美丽，美过任何民族；讲丑陋，也丑过任何民族。然而与其歌颂美丽，不如刻划丑陋。退一步说，即使丑陋，也有丑陋之美呀！

中国人的十大奴性

⊙执笔者柏仁先生。

⊙文载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香港《百姓》半月刊。

——论中国人的丑陋致柏杨

柏杨先生：

为什么中国人能忍受暴君暴官的统治？就因为中国人奴性十足。鲁迅在他的杂文《灯下漫笔》中，认为全部中国历史只能分为两个时代，一个叫做「欲做奴隶而不可得的时代」，另一个叫做「暂时做稳了奴隶的时代」。鲁迅的剖析，何等深刻！中国人

从来不知道自己是这块土地上的主人，只知道做奴隶。因为「酱缸文化」告诉他：江山属于帝王将相、英雄豪杰，人民只有做奴隶的份儿。中国人的希望，也就是在「太平盛世」做奴隶，甘心纳粮服役。因为这样的机会，都并非容易得到，所以一旦得到，自然是拱手相庆，感谢上苍，保证做顺民到底。

中国人的奴性有十大表现：

一、中国人有「万岁癖」。自古喊惯了「万岁」，所以患有遗传性的「万岁癖」，称皇帝为「万岁爷」。无论他是谁，那怕是流氓、恶棍、强盗，只要得了天下，坐上金銮殿，人民就会三呼万岁，顶礼膜拜。到了二十世纪中期，这种「万岁癖」更有恶性发展。新皇帝尚未进京，已经遍地呼「万岁」了。当他进入中南海，登上天安门时，万岁声响彻云霄，达于沸腾，喊得热泪满面。我自己就是其中的一个，当年当日，站在天安门广场，远眺龙颜，激动得泪如泉涌，喊「万岁」喊哑了喉咙。此后是年年喊，最后是天天喊，似乎不喊太阳就不会升起，地球就不会转动。

二、中国人有迷信症。这也是遗传性的，生来就迷信皇帝，把皇帝捧到天上，把自己贬入地下，从来不敢说自己和皇帝一样，而是迷信皇帝是天神降世，真龙下凡。对于当代皇帝，更是如此。明明知道他是个普通人，曾在北京工作，是北京的普通市民。但是，一旦他进入中南海，就把他奉若神明，开始崇拜他、迷信他，把一切交给他，包括肉体和灵魂。家家把灶君撕下来，贴上他的「标准像」。最后在灾难中还要唱「语录歌」、跳「忠字舞」。

三、中国人对于暴君暴官，从来就奉行「忍」字哲学。无论是抓丁拉夫，还是横征暴敛，乃至大开杀戒，中国人都是忍！忍！忍！对于当代皇帝，「忍」字哲学更是空前盛行，谁不懂得忍，谁就不识时务。对于「改造」，忍！对于「帽子」，忍！对于饥寒，忍！对于一切天灾、人祸，乃至十年浩劫，同样是忍！能忍者自安——传统的人生哲学，无师自通！

四、中国人不懂得真正的民主，却奉行「奴性民主」——「少

数必须服从多数」，多数人都愿意做奴隶，就不准少数人不愿做奴隶。关于这一点，鲁迅早已谈得十分深刻而生动。他说，既然猴子可以变人，为什么现在的猴子不想变人呢？并非都不想变人，也有少数猴子想变人，他们曾经两条腿站起来，学人走路，并且说他们想做人。然而他们的同类不允许，说他违背了猴子的本性，把他们咬死了！中国人也并非都愿意做奴隶，也有少数人不愿意，他们要做主人，但是同胞们不允许，揭发他们，密告他们，于是他们被抓、被关、被砍头。当代的许多「反革命」「右派」，就是这样产生的。

五、中国人惯于同类相残——这大概是「窝里斗」的一种表现形式吧。面对暴君暴官的欺压和杀戮，中国人的反应不是团结一致，起来反抗，反而是同类相残、官府一旦指某人为「贼」为「匪」，人们就会随之骂「贼」骂「匪」，并协助官府一起捉之。这一点同样相传至今，并且恶性发展。一旦运动到来，人们明明知道是制造灾难，但却不敢反对、不敢反抗，恰恰相反，还要为此而歌颂「伟大领袖」英明伟大，并且积极参加，和「敌人」坚决斗争。可是这「敌人」是必须从自己人当中抓出来的。抓谁？谁愿意被抓？谁愿意遭难？没人愿意。但这是「最高指示」，必须照办！于是便揭发、检举、批判、争斗，你揭我，我检你，你批我，我斗你，愈演愈烈，最后按「最高指示」的要求，抓出几个倒楣鬼来，或送公安局，或送「学习班」，或戴上「帽子」交「群众监督改造」。这样，一场运动才算过去。下次运动，仍然是这个程序，仍然是这样制造「敌人」。永远同类相残、相残同类，胜利者永远是暴君暴官。

六、中国人崇尚明哲保身。什么叫明哲保身？在大陆有两条解释：一是绝不触犯「天条」，二是在灾难中绝不同情任何人。说穿了就是做一个聪明的奴隶。诚然，他们不陷害无辜，但也绝不反抗邪恶，他们只求苟安、苟活。为了苟安，墙倒众人推时，他们跟着推；破鼓万人捶时，他们跟着捶。这就是所谓的明哲。我有一位老同学来到香港以后，还对我说：「如果五十七年我们在一起，我也会批判你。」因为只有这样才算明哲。您说：「暴君暴官最喜欢的就是人民明哲保身。」不错，因为就这就是奴性。

七、中国人靠希望过日子。因为中国人的命运不是掌握在自己手里，而是交给了暴君暴官，所以他们从来不去想如何依靠自己的智慧和力量去开发自己的未来，而是寄希望于暴君暴官，希望暴君变成「明君」，暴官变成「青天大老爷」，如此他们才可以获得温饱。这同样是中国人的传统。历代帝王无不利用这个传统，推行愚民政策。当代帝王更是如此，他给人民以无限希望：共产主义是天堂。一九四九年，我还是个高中生，听过哲学家孙定国演讲，他说：「什么是共产主义？那就是喝牛奶、吃面包！」当时我们的伙食是玉米窝头、白菜汤。喝牛奶、吃面包，该是多么美好的希望啊！但是十年过去，不仅没喝上牛奶、吃上面包，连当年的玉米窝头和白菜汤也都限量而不管饱了！然而这时依然抱着希望，希望有一天窝头不限量，白菜汤管够喝。可是这个希望也没实现，而是灾难连绵，越来越糟，直至文化大革命爆发，许多人遭难，终于彻底失望而自杀。但这也不会影响活着的大多数人，使他们放弃「希望哲学」，大多数人仍然是抱着希望过日子。因为他们不知道反抗，不知道自己是一个有智慧、有力量的独立的人。

八、中国人的确有神经质的恐惧症。这一点您提得完全正确，这同样是遗传性的，因为世世代代受暴君暴官的欺压，总感到随时都会大祸从天降。一旦大祸临头，不但自己掉头，还会满门抄斩。这种神经质的恐惧症，到二十世纪中期之后，更加严重，达到惶惶不可终日的地步。一位朋友在一九五七年被定为「中右」，这只是一种警告，表示已经到「右派」的边缘，但并未戴「帽子」。可是这位朋友从此精神恍惚，一听有「中央文件」下达，便坐立不安。到文化大革命，一听到「十六条」，第二天就入院了，医生的诊断是：严重的神经官能症——正是您所说的神经质恐惧。这种病的患者，至今数不胜数。不久前一位老朋友由大陆来港探亲，还正颜厉色地警告我：「老兄，写东西不要太自由了，一九九七年很快就到了！」

九、中国人喜欢框框。这同样是自古传来，您谈到东汉的知识份子写文章讲究「师承」，必须按照老师指定的范围写，否则就是违反法条：这是古代的框框。当代的框框，大大超越了古代，不单是写文章、讲话、教书，要遵照框框，就是婚丧嫁娶，以及拍拖恋爱，都不可以超出框框。这个框框是什么？就是「伟

大领袖」的「伟大思想」。这框框是无形的，但是绝不可超出！多少作家、文人、学者，由于超出框框而身陷囹圄，乃至丧命！为什么大多数中国人喜欢框框呢？因为喜欢它，就不会超越它，这样就安全得多。所以许多人习惯成自然，真的爱上了框框！不仅自己不超越，也不准别人超越。

十、中国人是变色龙。杰出的俄国作家契可夫，有一篇名作，就叫〈变色龙〉。他嘲笑俄国人的变色龙性格。其实中国人的变色龙性格，不亚于俄国人。这也是暴君暴官最喜欢的，所以三十多年来，大陆的变色龙越来越多，其性格也越来越升级，变色之快，令人慨叹！曹操——历来认为白脸，但伟大领袖一说：「不是白脸，这是冤案！」立刻就有人给曹操翻案；秦始皇——历来认为是暴君，但伟大领袖一说：「劝君少骂秦始皇！」于是有人给秦始皇画一张笑脸仁君的肖像。伟大领袖说，林彪是副统帅。于是齐声祝他：「永远健康」；后来他摔死在温都尔汗，便立刻齐声高呼：「打倒林贼！」更有趣者，某某前天是书记，见面顶礼膜拜；昨天他成了「走资派」，批斗会上拳击加脚踹；今天他复职了，急忙给他红花戴。谁见过变色如此之快的变色龙？

柏杨先生，以上所谈，仅仅是个人所看到、所感到的，远非全部。但您总能看出一个大概吧？

多少年来，每谈到中国人的丑陋，就认为是帝国主义侵略造成的。三十年的历史证明，不是帝国主义造成的，而是我们的「酱缸文化」造成的，我完全同意您的意见。假如不是「酱缸文化」造成中国人丑陋，帝国主义岂敢侵略？

正是「酱缸文化」造成暴君暴官，教他们无法无天；又造就了黎民百姓，教他们奴性十足。两者共同制造灾难，也共同在灾难之中，表演丑态。三十年来是一场大表演、大暴露！

怎么办？这是最令人头痛的问题。您说只有中国人才能改造中国人，我同意。可是我们从来不自省，从来没有发现自己是何等丑陋。

近年来，大陆的大门逐渐敞开，许多人来到海外，尤其是大

批青年到海外去求学，看一看洞外世界，对比自己，或许能发现自己丑陋，而决心改正。这似乎算是一点希望。——但这是否又在靠希望过日子呢?

没有文明那有文化

⊙执笔者胡菊人先生。

⊙文载一九八五年二月六日洛杉矶《论坛报》。

「文明」与「文化」，是两个相当混淆的字眼，究竟什么叫文明，什么叫文化？两者的定义怎么样？常常人言人殊。有些染了中国文化自大狂的中国知识份子，还有种稀奇古怪的说法，说是西方哪有文化，只有文明。或不屑地挥手说，美国没有文化，却从不说美国没有文明。

假如我们反过来问一句：中国有优秀文化，但是有没有文明呢?

再问：是文明重要还是文化重要？没有文明，岂有文化?

其实文明与文化是二而一，一而二的事情。彼此原是不可分的。我觉得可以为这两者，用一句话结合起来，就是——文明是文化的体现，文化是文明的保母。

文化的观念表现于具体的生活上和社会上，这就是文明了。最简单的例子，如礼貌，便是文明的表现。而孔子制「礼」，便是文化，他的「礼」，在中国两千多年来，是表现于国家社会的制度之中，在人民日常生活的言行之内，在一年四季的节庆和仪节之上的，是以，这就是中国的文明；文明就是生活。

假定我们承认这个说法，那么中国人就显得很可笑了。因为我们连中国文明都没有，又怎么可以奢谈有中国文化？因为我们的文明（如果有的话），则是与我们的文化乖离的，那又算得上是什么文化的体现?

也就是说，我们在生活上所体现的，不是中国文化的价值观念，而是从另外一个文化而来。因此，中国人现实的文明（如果有的话），那也不过是私生子，与其母亲——中国传统文化，没有多少血缘关系。

近读柏杨先生新书《踩了他的尾巴》，其中讲到他的旅美印象，美国人较之中国人，太有礼貌了。这也是我本人旅美的印象。中国人较之美国人，在一般人的日常生活之中，简直成了「原始人」「野蛮人」，因为我们连「谢谢你」「对不起」都不会说。这半分都不夸大。中国人的礼貌——文明的表现，不仅万万比不上美国人民，也比不上日本以及南韩。

没有基本的生活文明，而奢夸祖先已死的文化，行吗？没有文明，哪有文化？文明若有，也只是私生子，还说什么中国文化！

中国文化不容抹黑

⊙执笔者刘前敏先生。

⊙文载一九八五年三月六日洛杉矶《论坛报》。

在台湾知道柏杨先生大名的人，恐怕为数不少。譬如笔者虽从来不看柏杨文章，于道听涂说之中，对柏杨的经历、遭遇，亦颇耳熟能详。二十年前柏杨在台湾写杂文，那时候的台湾社会是个枯燥乏味的封闭社会，柏杨的杂文对于当时沉闷的人心，正是一帖投其所好的清凉剂，就这样，杂文给柏杨带来了盛名。凡是得手容易的事，风险也必很大；天南地北的文章写多了，没遮拦的话说够了，触犯时讳的地方也就在所难免；最后，柏杨给送往绿岛，闭门深思。及至释出，名声更噪，水涨船高之余，矫情也胀得特别厉害。一小撮人已是骂不过瘾，更要挥鞭，批今挞古，连数千年的传统文化，亦不幸免。

最近阅读《论坛报》，有机会一览柏杨在爱荷华大学的演讲词〈丑陋的中国人〉。读罢，感触良深。所谓人穷志短，偌大一个国家，若再长久贫困下去，终必弄得分崩离析，永远不复统

一。现在不就已经有一部份受过高等教育不争气的华人，不承认自己是中国人，而叫嚷着要和中国划清界线么！

有的人当看到外国人的富强，乃就因贫而谄，打从心底觉得外国月亮比中国圆；再回顾自己如此穷酸，乃又因贫起怨，打从心底把中国人、中国文化，骂得一文不值。到目前为止，世界上除了柏杨这种人外，还没有一个贫穷国家的老百姓，在谄媚、怨恨的心态下，急急乎诋毁自己的同胞，和赖以生活的文化。古代希腊的大科学家阿基米德说：「给我一个支点，我将撬起地球。」柏杨大概在睡梦之中找到了这个支点——文化酱缸，他志得意满地，要用这个支点来敲击我们十亿人口的文化大国的命运。

在富有的国家中，倒是有两本谈丑的书发行问世。二次大战以后，有一位美国人写了一本《丑陋的美国人》；另一位日本人不遑落后，也写了一本《丑陋的日本人》。两位作者或感于国人的骄奢德性，或礼数欠缺，或修养不够，乃着文警惕，给予棒喝。尤其是那位日本作者，大概为了强调他的逆耳之言，不惜在驻外大使的任上，付梓出版。毫无疑问，这位公职人员的行径，有亏职守，但从这里也可窥见他忠心谋国的一片诚意。

我在美国生活十多年，就我的了解，美国人日常生活颇为忙碌，每天为这为那的事忙得不可开交，区区一本《丑陋的美国人》，大概引不起一般人的兴趣，知道这本书的美国人，想必不多，熟读这本书的美国人，恐怕就更如凤毛麟角了。台湾的情形则不一样，虽然那里的工商业正在蓬勃发展，但人民的日常生活，仍然不失悠闲，爱看热闹的兴趣，并未比前减退。阁下若是不信，可到西门町闹区，一边漫步，一边扬起脖子，保管顷刻之间，近傍的人群也都跟着你一起翘首，仰天探望。生活在台湾的人民，对于周遭事物都是出奇地好奇！所以柏杨的丑书这一出，洛阳纸贵虽未必，但畅销则是可期。很多中国人吵架，常常口不择言，骂人祖宗三代，原因不外中国人讲究孝道，骂人家祖宗，最能获致出气效果。柏杨这本书骂术更精进，丑诋人家的文化，才是一网打尽的最佳出气法门，套用柏杨「什么样的土壤长什么样的水果，什么样的社会产生什么样的人才」公式，真可为所欲为，骂尽天下华人。

中国现代史是一本内忧外患的民族灾难史，长期的贫困苦难，已使我们中国人的民族自信，蒙上阴影。我们的国家，现今是天下二分。中共的大陆没话说，穷困落后；国府的台湾情况较好，国民所得超过三千美元。然比起美日两国，仍是相对贫穷的地区。所以就整个形势而言，中国人现阶段应该注意的，倒是「贫而无谄」，至于「富无骄」「富而好礼」的不急之务，恐怕还需等上半个世纪。到那时候，再写一本《丑陋的中国人》不迟。无奈爱名好利的柏杨，不作此想，恨不得超美赶日，把中国人的丑事，愈早抖出愈好。他的计画很大，不准备独个儿炮制，希望大伙一齐参与，共襄丑化中国的盛举。也许有了一次不愉快的经验，知道凡事要深谋远虑，邀大家写，一来可以壮大声势，添增丑化的效果，二来又可消除日后烦劳别人送饭递水的灾祸。真是一举数得。

现在让我们来观察一下，丑化中国文化，对善良的老百姓可能引起的不良效果。我们可以用柏杨自己的事，作为一个实例。据柏杨说，他夫妇来爱荷华是承燕京饭店老板裴竹章先生出钱邀请的。裴先生告诉柏杨：「我在没有看你的书之前，我觉得中国人了不起，看了你的书之后，才觉得不是那么一回事，所以说，我想请你来见见面。」柏杨说：「裴先生在发现我们文化有问题后，深思到是不是我们中国人的品质有问题？」对于裴先生的疑问，柏杨的高见是：「我想不应是品质有问题，这不是自我安慰，中国人可是世界上最聪明的民族之一，在美国各大学考前几名的，往往是中国人，许多大科学家，包括中国原子科学之父孙观汉先生，诺贝尔奖金得主杨振宁、李政道先生，都是第一流的头脑。……我想我们中国人有高贵的品质。」好一个高贵的品质！原来他的所谓品质，竟指的是生理品质，而不是文化品质。就生物学的观点，世界上各民族、各人种头脑的脑容量不相上下，科学家们都不相信民族之间大脑品质存有差异的说法。为什么有的民族，在某一时期表现得特别聪明，过后就没落湮灭了？为什么英国人在牛顿那个时代，人才辈出，现在却是风烛残年、了无生气了呢？现在的英国人和牛顿时代的英国人，头脑的品质难道就不一样么？当我们看见瞎子，常常惊叹他们超凡的听力。其实瞎子的听觉细胞和常人一样，只不过瞎子较普通人更能挖掘他们的听觉潜能而已。中国人念书很厉害，智力表现一流，很多社会学家、心理学家，和教育学家都在研究，希望能从中国人的

文化品质中找出原因。中国这个富韧性有耐力的阳刚文化，任何民族吃了，可以医懒治愚。像日本、南韩，都是摆在眼前活生生的例子。翻开美国的权威科学杂志如《物理观察》，每一期，中国人在上面发表的论文，份量多得惊人。所以说，文化是聪明品质的要素。当我们走在中国大地上的任何一个角落，而对攒聚的人群，心灵深处常会兴发一种茫无涯际的智慧之海的感受。酱缸论的柏杨，蹧蹋中国文化之心有余，但要贬损中国人的聪明力又不足，只好一厢情愿地把中国人的聪明，从文化品质之中豁出去。这就是柏杨的罔顾因果，不从多方面考虑问题的「监赏」结果。

说，中国人对人类文化极少贡献，自孔子以后数千年没有出过一个思想家，这个文化有如一潭死水，就是中国的文化酱缸。酱缸发臭，使中国人变丑陋。这番见证，客气一点说是常识贫乏，不客气一点说是无理取闹。初中学生都知道，孔子以后有孟子，再后还有朱熹、王阳明等理学大师，这几位都是屈指可数的大思想家。就让我们来谈一下孟子吧！孔子的政治思想，在《礼记·礼运篇》里说得极具体，极有系统。但是这个思想体系并非天衣无缝，站不站得住脚还是一个有待斟酌的问题。孔子谈君论民，遗憾的是没有把民和君的关系交代清楚。到了孟子，儒家的政治理论有了进一步的提升和突破。孟子说：「君有大过则谏，反覆之而不听，则易位。」「诸侯危社稷，则变置。」「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孟子阐明国家、君主皆为民而立，若国君不能称职，就当更置。孔子的卓绝政治思想最基本的精神，就是「天下为公」这句话，而孟子的民本主义，清楚地道出了这个「公」就是「民」，因此「天下为公」就具备了民有、民享的理念。中国人两千年来孔孟并称，实在是因为孟子发扬光大了孔子思想。

至于中国人对人类文化很少贡献的问题，需要从另外一个角度去理解。人类文化的传播，资讯事业首当其冲。而古代的讯息全赖人力，经由水、陆交通相互沟通，因此地理因素对古代文明的开发、传播，乃起着关键作用，（现代又何尝不一样，试问地处喜玛拉雅山麓的不丹小国，能像台湾、香港，和新加坡那样发展工商业吗？）中国地处东亚大陆，西边大漠绵亘，和西方交通路途，既遥远又险阻；这种地理上的不利条件，把中国人的活动

范围，局限于亚洲一隅。数千年来，中国人凡事自力更生，在缺乏与外界接触的环境里，成了孤独零仃的文化单干户。西方世界就大大地不同了，各地区、各民族的文化，数千年来相互交流，沟通有无，集思广益的结果，文化得以一再突破，终有今天的成就。如果我们假定自古以来东西双方阻碍文化传播的地理因素不存在，或者假设中国自古即是一个欧陆国家，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人对人类文化会有极多、极重大的贡献。两千年来中国儒家的民本主义思想，对当时罗马、希腊的奴隶社会的解放，肯定会发生积极的影响；而中国人在秦始皇废除封建制度以后，发展出来的一套平民参政的政治制度，也必会摧醒沉酣封建政治的中古世纪的欧洲。还有中国人的各种伟大发明如印刷术，也会提早五百年左右在欧洲大派用场，因此二十世纪的今日世界，也绝不仅仅是目前这个样子而已。

中国人的文化发展到某一个顶峰，未再继续突破，更上层楼，上面已经说过，主要原因是受到地理环境的限制，吃了文化单干的大亏。然而，中国人可不是故步自封的民族，事实上，中国人可能是世界上对于外来思想、文化、排拒力最为脆弱的民族。一百年来，发生在中国一连串的历史事件，皆充满着戏剧性——源远流长的数千年帝制传统，于七十年前武昌起义，一声枪响就于焉废除了；孔夫子两千年来深植人心的至尊地位，经不起五四运动一群青年学子的呐喊，倏忽之间给推倒了；源自欧洲的马克思主义，也在五四之后，一经提倡，立刻风靡全国，成为知识份子的显学；等到中日战争结束，仅仅四年内战，国府退守台湾，中国大陆成了共产主义国家；经过三十四年的共产主义实践，十亿人口的中国又再向世人严肃宣布：马克思主义不能解释中国的所有问题。中国人敢作、敢为、敢变，中国人弄得今天这个地步，不是因为死抱这个「酱缸」不放，而是把这口「酱缸」砸碎了。中国的文化大革命就是在完全否定传统文化价值的背景下，所结出来的苦果。

柏杨说，中国人脏是中国人丑陋的特征之一，并且说中国的脏：「比起印度人或许好一点」。笔者觉得绝大多数的中国人都不会同意柏杨的看法。以东方的亚洲来作比较，日本人的清洁程度堪称世界级，中华民国的台湾情况则较差，而印度最糟。数年前，美国总统卡特访问印度，在美国的晚间电视新闻映出的国宴

席上，可以看到卡特身后一印度侍者手持苍蝇拍，为这位贵宾拍打苍蝇的镜头。如果以经济条件作比较，日本是世界级，台湾则较差，印度最落后。因此我们不难看出，各地区的人民卫生状况，和经济条件之间，有着对应关系。洛杉矶有两个中国城，一个在洛杉矶市中心（大城的市中心都趋向脏乱），一个在蒙特利公园市。蒙市的中国城够得上整洁标准，洛市的中国城则较差。两个地方开店做生意的都是中国人，他们的差别仅仅在于教育程度和家庭收入有所不同而已。

中国人谈天说地时嗓门宏大，这种语言方面的不寻常，免不了又给柏杨扫进了中国人的丑陋特征里。他说：「为什么中国人声音大？因为没有安全感，所以中国人嗓门特高，觉得声音大就是理大，只要声音大，嗓门高，理都跑到我这里来了，要不然我怎么会那么气愤？」梁实秋在《雅舍小品》中谈到中国人说话声音大，可能与早期之农业社会有关，早晨在田野中相遇，老远就大声问好。也有人认为中国人说话声音，可能与音调有关。例如苏州人吴侬软语，音调特低，就是在吵架时，声音也大不起来。笔者觉得中国文字，一个字一个音，同音字太多，而且每个音又有平上去入四声的区别，说话时音量不够，听力就会发生困难；尤其在说话快速的时候，除了大嗓门外，别无其他良方。当我们到电影院观赏国语影片时，都会有这种经验，如果片子不借助于中文字幕，对白往往听不清楚。在文法上，中文也是与众不同，中文没有像英文的假设语气，这也使得中国人常常要借助手势和嗓门的抑扬顿挫来表达自己的意思。说中国话要想把嗓门压低，唯一的方法就是慢吞吞地讲，把每一个字的发音尽量拉长，保证对方可以听得明白。依笔者看，中国人的大嗓门是无药可医的。既然无药可医，干脆就把这「声若洪钟」的说话德性，当作我们中国人的国粹，不亦宜乎！

台湾交通之乱是大家亲身经历、有目共睹的事实。看看凡事以丑陋为出发点的柏杨如何把它归罪于中国的文化。柏杨说：「就是由于这个酱缸深不可测，以致许多问题无法用自己的思考来解决，只好用其他人的思考来解决，只好用其他的思考来领导。这样的死水，这样的酱缸，即使是水蜜桃丢进去也会枯死。外来的东西一到中国就变质了……你有斑马线，我也有斑马线，当然，我们的斑马线是专用来引诱你给车子压死的。」关于台湾

交通安全问题，笔者思索多年，愿将心得中之一二，就正于关心此方面的社会大众。台湾的交通秩序每年都有进步，笔者认为最大原因是拥有机动车辆的人愈来愈多，街道上有了这么多的交通工具在流动，自然而然地在驾驶者心理上，形成一种压力，逼使驾车的人非遵守交通规则不可，亦就是产生了所谓「生活即教育」的效果。在美国除了一般汽车驾驶员外，我们还偶尔听到所谓的自卫驾驶员。自卫驾驶员除了是一个标准的普通驾驶员外，还有两个条件必不能少，一是不坚持先行权；二是对于别人的冒犯，要有无故加之而不怒的雅量。台湾一般驾驶人或多或少都具备这一、二两个条件，但本身却又不是一个标准的普通驾驶员。这种驾车特性，乃造成台湾交通大乱中有不乱，不乱中又有大乱的奇异现状。为什么中国人开车和美国人开车如此不同呢？如果我们从太平洋两岸的驾驶执照考试方面单刀直入，或不难看出端倪。美国人学驾车是在马路上练习，从一开始就要实地学习遵守交通规则和交通安全。执照考试时，亦是在马路上进行。路考除了方向盘操作、煞车的运用外，还包括行车速度、前后车距离、十字路口通过、左右转线道选取、换线、先行权的遵守等等。待考得执照，在考者心里也同时建立了一个汽车驾驶的标准范式，就是以后用来作为实际驾驶的依据。有的时候实际驾驶和路考驾驶情况不尽相同，譬如上下班汽车流量密集时候，驾驶者就无法按照路考时所要求的那样，一板一眼地驾驶，否则就到达不了目的地；处此情况，驾驶者乃以路考时在心中建立的那个驾驶范式，视需要而作某种变通，这样灵活运用的结果，交通乃得以安全畅通。台湾可就不是这样，在台湾学习驾车，是在驾车学校固定的场地上练车，练车的人只学习打方向盘、踩煞车和控制油门的动作。至于路试考执照，也仅仅在监理所的电动考场测试方向盘、加油门、踩煞车等操作技术。这种教车、路考方式，就好像小学低年级学生学习算术，只知道数字方面的加、减、乘、除，而不知道如何去做算术应用题。路考通过，所得的一张执照，与其说是驾驶执照，倒不如说是操作执照来得恰当。及至开上大街，心胸之中根本没有一个驾驶范式，横冲直撞，有如一个没规矩的野人。在台湾，绝大多数开了十年、几十年的汽车老手，藏在心中的驾驶范式，都不是标准的，而且是随时可以变型的。笔者笑称这种驾车范式为橡皮模式。所以说，台湾的交通问题归根究底不是人的问题，更不是什么文化的问题，而是政策问题。由于政策不对头，以致政府当局对交通秩序的改进，成效不着。

写到这里，令人想起被苏俄放逐来美的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索忍尼辛，数年前发生的一段往事。索氏在一次庆典活动中，应邀发表演说。人们原先期待他会有一篇精彩的有关自由、人权之类的演说，孰料他将他的话锋，转向批评美国的经济制度。他攻击美国商人丧尽天良，为了赚取蝇利，不惜把有害人体的防腐剂加进食品之中。

演说甫毕，回响立刻传来，美国发行额最大的《纽约时报》，撰文还以颜色。《纽约时报》说，虽然索氏在苏俄为一己之信念不屈不挠，历尽苦难，令人佩服，但不能因此就取得随意批评美国社会的权利。从此以后，未再听闻索氏有类似的演说发表。可能是他噤若寒蝉，也可能不再有人请他演讲了。在一个言论自由的国度里，信口说话、出口伤人的事，政府、法律对之奈何不得，但是权威报纸的裁制力量，往往令人吃不完兜着走。我们中国人还没有这样一份权威报纸，但我们有舆论，愿有良心的中国人站出来，为我们中国人、中国文化，说几句公道话。

中国文化之「抹黑」与「搽粉」

⊙执笔者张绍迁先生。

⊙文载一九八五年四月三日至九日洛杉矶《论坛报》。

几个月前，柏杨先生在爱荷华州以「丑陋的中国人」为题，发表演讲，在美国华人社会中，引起了不小的震撼，到现在仍余波荡漾。两个月来的《论坛报》上，几乎每期都有一两篇讨论柏杨及「丑陋」的文字。最近一期上，又读到刘前敏先生〈中国文化不容抹黑〉一文，除了指责柏杨故意丑化中国文化外，还对国人诸般缺点，提供了很多解释和藉口。

刘先生的大作相当长，足见他很费了一番功夫思索中国文化问题，也处处显示他对中国文化的热爱。刘先生的研究精神和爱心，很令我佩服。不过他的很多论点，都不是本人所能接受的，现在谨讨论如次：

一、刘先生说中国人应先「贫而无谄」，至于「富而无骄」并非当今急务。

愚见以为这两种心态有极大的因果关系，倘若有钱有权的人气焰高张，爱人奉承，那么包围他的人，一定都是谄媚专家（也就是柏杨说的「摇尾系统」）。唯有位尊多金之士先懂得尊重朋友，穷朋友才能「无谄」得起。

二、刘先生说英国在牛顿时代人才辈出，现在则了无生气。

为了看看英国到底「风烛残年」到什么程度，随手翻一下从一九六○年到一九八四年诺贝尔奖得主名单（一九六○年前，大英帝国风华仍盛，得奖率高不在话下），发现过去二十五年中，总共有一百五十三人得到科学奖（物理、化学、生理及医学三项），其中英国人占了二十五位半（一九七五年化学奖得主JohnCornforth是奥地利籍，但始终在英国做研究，所以一半荣誉归英国。历年来华裔得物理奖的三位，因为既是美籍，又在美国做研究，名单中已不提他们的中国祖籍矣。）刚好是六分之一，得奖率仅次于美国。诚然，一次世界大战后英国已失去始自牛顿时代的科技前导的地位，但若说她已到了「了无生气」的地步，未免夸大其辞。

三、刘先生说中国人活动范围局限亚洲一隅，对文化发展不利。

这种说法真有趣，难道在大量殖民新大陆以前的西洋人活动范围，便不局限欧洲一隅？中国一国的土地人口，都可与全欧洲相颉颃。兼之中国历史上有一半时间是大一统局面（不像欧洲中古以后小国林立，国与国之间有语言、文化、政治、宗教等种种隔阂），各地之间的文化交流应该更容易才是。但为何文艺复兴、启蒙运动、民主宪政、产业革命，统统在欧洲一隅产生？

愚见以为，中国文化与工艺，到了宋代，便滞留不前，是由于思想受到理学的束缚。本来自汉代以降，儒学定于一尊，对学术思想自由，已有极大妨碍。宋代的程颐、朱熹等理学大师，再将儒家范围缩小，认为每个人，至少是每个读书人，都应终身无

旁骛，学做圣人。等到理学成为儒学的主流，中国文化中的灵性，遂受了无情的摧残。同时士大夫们为了巩固自身权位，用自由心证划分出「士农工商」四个阶级，把专业人才（工）和商人的社会地位，压到最低。工艺上的发明，往往被认为是「争淫斗巧」「雕虫小技」，很少得到应有的报偿。在那种社会心态下，才能高的人都想做官，等而下之的才去经营工商。社会如此轻工轻商，何敢盼望科技、工艺有所突破？其实南宋时，中国已粗具发展成资本主义社会的条件，倘若当时学术自由、政府奖励工商，产业革命或可能先在中国发生。

四、刘先生问：「地处喜马拉雅山麓的不丹，能像台湾那样发展工商业吗？」

我的回答是：「事在人为！」君不见阿尔卑斯山麓的瑞士，国土小于不丹。她不但发展了工商业，还能在多种行业中，执世界之牛耳。按照刘先生的地缘理论，西班牙、义大利、希腊、埃及诸国均处水陆交通要冲，工商业应该更繁荣才是，为何她们反比不上内陆山国瑞士，和真正地处欧洲一隅的挪威和瑞典？

五、刘先生认为中国改变国体、政体和经济政策，均轻易完成，可证明中国人对外来思想排斥力弱。

请教刘先生，前述的种种改变，是否经过中国人民全民投票通过，或者由真正民选产生的国会，经合法程序通过？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刘先生的论点才站得住。如果这些改变只凭当权者一纸法令，或由御用国会以「橡皮图章」式通过，那只能证明中国缺少民权。统治者用枪杆取得政权后，选任何政体、行任何政策均可，不必考虑人民是否同意。

「文化大革命」虽以否定中国传统文化为口号，但它竟然被发动的本身事实，却更可说明中国传统独裁政治的本质，和中国人「勇于私斗、窝里反」的习性。因此我仍认为：「文化大革命」乃是不折不扣「酱缸文化」的产物，它绝不会发生在重视人权的民主国家。

六、刘先生说，中国人说话嗓门大是因为汉语异声的音不

够，必须靠打手势兼大声叫才能表达意思。

刘先生的话若是对的，我们真不敢想像中国人怎样通电话？在不能打手势的情形下，要用多大的声音才能使对方听明白？读者们不妨马上与亲友通个电话，若不须大声也能沟通的话，刘先生的理论便缺少说服性。

愚见以为中国人缺少会议程序训练，不懂得尊重别人发言，往往不等对方讲完，便开始反驳他的论点。这种中途打断别人的现象，在一般社交谈话中也经常发生。由于大家争着发言，所以才必须大嗓门。

七、刘先生花了很大篇幅，想说明中国交通乱是因为中国人在练车场上学驾驶，不及美国人在马路上学来得实际有效。因此中国人虽考到执照，仍将马路当成练车场，开车横冲直撞。

我虽对台湾练车场教学情形不甚了解，但想像中练车时用喇叭的机会不多，也不会遇到斑马线不让行人（否则大概通不过执照考试）。可以一上了马路便猛揿喇叭，而不尊重斑马线？愿刘先生有以教我。

以上是个人对刘先生大作的几点读后感，刘先生说柏杨在抹黑中国文化，我则认为刘先生在替中国文化的污点搽粉。不过无论是强调我们文化的缺点，或是替它文过饰非，我都相信作者的动机是纯正的。因此对刘先生说柏杨谄外这一点，认为不但有伤忠厚，而且不合逻辑。柏杨若是谄媚之辈，他谄媚的对象也应是国民党，而非洋大人。以柏杨之才和其与救国团的渊源（他曾担任救国团旗下青年写作协会总干事），若肯稍稍奉承当局，可能早已成政坛红人矣。柏杨却宁可写以抨击时弊的杂文为生，以至触怒国民党，身系囹圄九载。有如此情操的人，也许会骄傲，但相信绝不会谄媚，不知刘先生以为否？

⊙执笔者朱桂先生。

⊙文载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三日洛杉矶《论坛报》。四月十二日台北《自立晚报》。五月十六日香港《百姓半月刊》。

伟大的中国人

柏杨先生有一篇讲辞：「丑陋的中国人！」我的意见跟他相反：「伟大的中国人！」

凡是中国人聚居的地方，诚于中，形于外，第一个表征，便是「挤、噪、脏、乱」，「挤」是为了看热闹；「噪」是为了先声夺人；「脏」是为了和光同尘；「乱」是为了自由自在。

中国人对别人痛苦的关心，表现在看热闹上。杀头要看，死人要看，失火要看，淹水要看，大车祸更要看。别人的遭遇越凄惨，看得就越起劲，不如此，便平白丧失了享受人生幸福的大好时机。「怜我世人，忧患实多」！看着别人的悲痛，而庆幸自己幸免于难，实为人生最大的一项享受。

十几年前，台湾纵贯全岛的南北高速公路正在修筑的时候，台北基隆之间，只有一条北基一路，有一次，在汐止国民小学前，发生了车祸，一位穿越马路的学童，被疾驶中的汽车辗死在马路当中，那辆肇事的车辆竟在众目睽睽之下，扬长而去，成千上万的目击者，居然没有一个人肯挺身而出，向警政机关提供凶手的任何线索，更不要说记下行凶车辆的牌照了。大家只一窝蜂地涌向现场去看热闹，警察先生用尽一切镇暴手段，大力防堵，群众却像潮水一样排山倒海而来，顿时把一条马路堵塞的水泄不通。人群中有一个约莫四十多岁的壮健男子，一脸的兴奋，嘴里不干不净地说着：「干那娘！又辗死人了！」兴高采烈地由人潮中挤进来，准备一睹这难得一见的精彩镜头。等到他挤进圈子里一看，突然，像触电一样，放声大哭……十几年了，我只要一闭上眼睛，脑子里仍清晰地存留着那副景象。

几年前，台湾高速公路三义段，曾经发生过一次六七十辆大小车辆追撞的大车祸，最初的原因，只是一辆车出了车祸，过路的车子停下看热闹，以致后来的车刹车不及，互相追撞，闹了个一塌糊涂。在有中国人的地方，只要有灾难发生，总少不了一拥而上看热闹的观众，熊熊大火燃烧着屋宇，烈焰腾空，被困在火海中的灾民呼天抢地，在火场和救火队之间永远隔着一圈看热闹

的人墙。深山中，矿坑发生了灾变，无数矿工被困坑底，生死存亡，只在呼吸之间。这时节，一定有许多「好心人」，不辞山高路远，长途跋涉，组成一团乱糟糟的人群，堵在矿坑口，和营救人员争路。只要有糖的地方，不管多隐密，蚂蚁都会闻风而至，火车出轨，飞机失事，大水决堤，有人自杀，枪决要犯，中国人都会像蚂蚁闻到糖一样赶来看热闹。

二十多年前，有一个男子，一时想不开，爬到台北市馆前街某大饭店的十楼顶上，扬言要自杀。顿时招来了满坑满谷看热闹的观众，警察大人如临大敌，一面在楼下撒下了安全救护网，一面派人上楼去劝说，新闻记者端起照相机，取好镜头，准备猎取那最珍贵的一刹那，那男子却也作怪，任凭警察老爷说破了嘴，他仍坚持非自杀不可，可又不肯立刻就跳，就这样一点钟两点钟干耗着。中国人看热闹的耐心是天下第一的，抬头仰望两三小时，脖子再酸，也不肯休息片刻。眼看对面火车站前的时钟已经敲出十一点了，跳的还不肯跳，看的还不肯走，这时候，有一个提着空菜篮的主妇，嘴里嘟囔着道：「要跳还不赶快，老娘等着看完了还要去买菜！」

为什么中国人爱看灾难场面呢？因为中国人的一生就是一场灾难，作一次中国人就经历一次浩劫。灾难永远是中国人的孪生兄弟，谁也免不了的，只争什么时候来，什么地点来。《道德经》上说：「故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苦和乐，幸福和灾难，都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他人骑马我骑驴，向前看，我不如，向后看，还有推车汉，比上不足，比下有余」。别人遭遇到莫大痛苦，而我侥幸逃过，看着别人的悲惨遭遇，想一想自己幸免于难之乐，这种享受在一生之中，难得遇上几回，不把握时机，充分享受，岂非罪孽？中国人一直都是悲剧的主角，一旦遇上别人上演悲剧，怎肯轻易错过？

记得抗战的时候，在重庆朝天门江畔，冬令水浅，渡轮不能直接靠码头，必须经过一段简陋的浮桥。渡轮一靠岸，所有的乘客照例要使出中国人的传统特技，冲锋陷阵，争先恐后，拚命拥挤，有一位老太太被挤落江中，载浮载沉，岸上成千上万的人看热闹，江面上千百只大小船只也在看热闹，就是没有一个人想到

要救人。这时候，人群中来了一位美军，脱掉大衣，纵身跳入江中，经过了千辛万苦，总算把那落水的老太太救了起来。那位美军完成了救人的壮举后，去找自己脱下的大衣，却已不知去向。

洋军人只掉了一件大衣，在下的遭遇可就更惨了。三十五年前，我在台中火车站，遇见了一件影响我一生的事情，有一位单身的陌生人，突然病倒在车站门口，当时的情况非常紧急，我竟贸贸然招来一辆三轮车，把他送到医院去急救，到了医院，还没有办好手续，那位陌生人就已咽气了。医院里要我立刻把尸体搬走，以免影响他们的生意。我孤零零一个人，人生地不熟，教我把一具不知名的死者尸体搬到哪里去呢？幸而医院招来了警察，警察要我供出死者的姓名，死亡原因，还要我把尸体安顿在一个适当的地方，听候检察官来检验。折腾了一天，好容易找到了死者的家属，他们一来即提出了一个更严重的问题，说死者身上的五十块钱不见了。我又被警察抓去问口供、作笔录、找保人，一直忙了一个月，幸而祖上有德，死者家属终于讲了老实话，原来恐怕我要他们归还代垫的车钱、寄尸费，所以谎称丢了五十块钱，先「将」我一「军」，千幸！万幸！乡下人老实，只说丢了五十块钱，他们倘若说丢了五万块钱，那我岂不要坐一辈子牢。

中国人对别人的苦难，以明目张胆、兴高采烈的看热闹的方式，寄其同情；对于别人的成就和幸福，则以讳莫如深、极端隐密、极端恶毒的嫉妒心待之。宽宏大量的中国人绝不能容忍相识的人比自己强，尤其同是苦难队伍中的难友，绝不能容忍其中任何一份子脱离苦海。所谓「见不得穷人米汤碗上起皮」。大家都穷得喝米汤熬日子，万一有人多弄了点米，米汤煮得稠了些，碗面上居然结了一层薄皮，这可不得了啦，斯可忍，孰不可忍。非把他整垮不可。大家都吃阳春面，快快乐乐，相安无事，一旦情况改变，我只能吃肉丝面，你居然大吃排骨面，那我这日子怎么能过？「己饥人饥」，便不觉其「饥」，「己溺人溺」，便不觉其「溺」，跳井也得找个垫背的。在中国人的社会里，从失败者的口中可知：成功者永远欠失败者的情。老朋友绝不能做成功者的好部属，成功者也绝不会用老朋友做部属，陈涉尽杀「伙颐」旧友，双方都有杀身致死之道。

中国是一个没有英雄崇拜的民族，中国人崇拜的都是失败的

倒楣鬼！关老爷大意失荆州才被人焚香膜拜；楚霸王因自刎乌江才被推为英雄盖世；诸葛亮鞠躬尽瘁才被尊为妙算如神；倘若关老爷守住荆州，楚霸王得了天下，诸葛亮复兴汉室，后世人是否还对他们这样崇拜，那就很难说了。对于死人，尚且如此，对于活着的，又是和自己相同出身的同类，他若胆敢向上爬，不拉下马来行吗？这种「窝里反」的精神，是中华民族几千年优秀传统之一。

中国人对于强大的外人，一向讲究和平，尤其对凶悍的外人，纵令骑到头上来，拉屎撒尿，也宽宏大量，坦然受之。唯独对自己人，眼睛里揉不进一粒沙子，心胸里容不下半句闲话，使拐子、打闷棍、下毒药、放冷箭，这些窝里反的伎俩，无所不用其极。尤其捏词匿名告密，更是中国人冠绝古今、独步天下的绝技。中国人就有这个癖好，不管是什么形式的政权，只要手握生杀予夺的权柄，便像吸毒犯染上毒瘾一样，热烈地爱好告密，盲目地听从告密。据说商鞅有「诬告反坐」之法，什么都保存下来的中国人，就只这一点没保存下来。老友长弓先生，能写能画能刻，为人古道热肠，心直口快。北洋政府时代，被人告密，以「革命党」罪名，判处死刑；还没有来得及执行，北伐就成功了。满洲国时代，又被告密为「重庆份子」，再判处死刑；只差一天，日本人就投降了，否则必死无疑。中共占据东北，又被告密为「汉奸」及「国特」双重身份，第三度判处死刑，后来交换俘虏，给换了回来。来到台湾，又被告密为「匪谍」，判处七年有期徒刑，如今长弓先生已经八十二岁了，不知道还会不会再戴上别的帽子。

一个中国人，聪明才智，能力干劲起来，都是一等一的，可是驾驭十亿中国人，却和赶绵羊一样容易，你只要让他们同样地吃苦，同样地受气，那他们准能吃别人所不能吃的苦，受别人所不能受的气。比赛吃苦受罪，含垢忍辱，中国人一定得冠军。他们也只会这些，此外便只有被人用皮鞭在后面抽着，聚集成千上万像蚂蚁一样的奴工蚁，修长城、挖运河。千万不能试图改善他们的生活，最聪明的办法，耐心倾听他们的诉苦，作出一副如同身受的同情状，这样就已足够了。

中国人「打破锅大家都没有饭吃」的事，人人会做；「大家

拾柴火焰高」的事，却觉得划不来。

电影院上映孤儿寡妇穷途潦倒的悲惨镜头，满座观众，一把鼻涕，一把眼泪，此起彼落，满场尽是欷歔声，好像银幕上演的就是观众身受的一样，此时的中国人，把「人饥己饥，人溺己溺」的同情心，发挥到了极致。电影演完散场了，走出场外，就在路边躺着残废的儿童、衰病的老人，哀哀求乞，还红着眼睛的那些好心人士，却昂然而过，视若无睹。这就是中国人，生活在两个世界，永远有着双重人格。一个是理想的世界，充满了仁义道德，人人都讲究忠孝节义；一个是现实世界，充满了战争饥饿痛苦死亡，人与人之间拚杀得你死我活，唐尧虞舜当不得一个烧饼。诗云子曰，下不了锅，煮不了饭，修齐治平是别人家的事，肚子饿了只有自家知道。

中国到底是个古老民族，有五千年历史文化，也有五千年困苦生活的实际经验。古圣先贤给我们留下一套做人应该如何的理论，五千年艰苦生活磨练出一套要如何作才能活下去的宝贵经验。理论上应该这样作才算正常，事实上必须那样作才有活命的希望，「理想」和「现实」永远相反，既不能放弃理想，又不能不顾及现实。于是只有分别生活在理想和现实两个世界中，一身具备了双重人格。理想世界中的中国人，讲道德，说仁义，具备了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一切美德；现实世界的中国人，一直在饥饿线上挣扎，在生死边缘徘徊，人生第一件大事无过于保命，尔虞我诈，苟且偷生，只要能够保命，没有什么事不能干的。理想世界的做人道理，是说给别人听的，现实世界的作为，是自己实践的。所以你永远不能从中国人语言中猜出他的意向，他说他最讨厌客套，你可不能有丝毫随便；他说他今天不想讲话，那你就非请他讲话不可。要只是这样，那也简单，我们给他来个反其道而行，不就可以吗？斯又不然，中国人讲话，有的时候是反话，有的时候又是当真的，你就是他肚子里的蛔虫，也无法了解他的真正意向。

老张和老王是老朋友，老张的大儿子结婚，没有给老王下帖子，这下老王可抓住理了。事后碰见老张，气势汹汹地兴师问罪：

「你瞧不起人，是不是？怎么儿子结婚也不通知一声。」

「小孩子的事，不敢劳动大驾。」

「什么话？咱们是什么交情，怎么能不通知一声。」

「对不起！对不起！下礼拜天，老二结婚，无论如何一定请赏光！」

「啊！唉！」

于是老王到处宣扬老张接连借儿子结婚为由，大打抽丰！还偷偷向人事行政局密告老张违犯公教人员十大革新规定。

中国的先哲把人抬得太高了，对人的要求也太苛刻了，他们订了许多行为规范，不是一个有血有肉的人所能完全遵守的，也不是现实社会中所能行得通的。倘若谁要一板一眼照着那些规则去作，不被人当作傻瓜，也必自取灭亡。而且他们还一口咬定：「不为圣贤，便作禽兽！」圣贤只有庙里泥塑木雕的神像才能作得到，禽兽跟人到底有些分别。人是人！虽然有做圣贤的倾向，但毕竟不是圣贤，人也有做禽兽的倾向，可也不就是禽兽，人是有七情六欲的动物，人生第一件大事是要活命，几千年艰苦的生活把中国人磨练得乖巧多了。什么是最高原则，什么是最大理想，保持活命便是最大理想。中国人都希望人人急公好义，济弱扶倾，以天下事为自己份内事，起码能路见不平，拔刀相助，仗义执言，主持公道。可是几千年来的实际教训，告诉人们，千万不能好管闲事，好管闲事的结果，重则殒命，轻则也惹来一身麻烦。要想活命的唯一方法，就是要学乌龟，得缩头时且缩头。「各人自扫门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业可养身须着己，事非干己莫劳心」。除非活得不耐烦了，才去作什么荆轲、聂政。

在十字路口，一个骑摩托车的骑士被撞倒在马路中央，鲜血直流，危急万分，肇事者已逃得无影无踪，过往车辆，都绕道而行，绝尘而去，谁也不愿惹麻烦，突然有一位好心的计程车司机，路过这里，忍不住一时冲动，竟然停下来，把伤者抱上车，急送医院，并代缴保证金，总算救回了一条命。等到伤者从鬼门

关被救转回来后，反咬一口，诬赖他的救命恩人就是撞伤他的凶手，理由很简单，要不是他撞的，彼此素昧平生，为什么平白无故把一个血淋淋的垂死伤者抱上自己的车，送往医院，还代缴医药费呢？法官也相信这个理由充分，于是那位好心的司机，终于得到了应有的恶报，卖了车子补偿自己救人的过失，还被判坐牢半年。

下雨天，公共汽车上挤满了乘客，车窗又关得密不透风，这时候，一个小混混儿在车上狂吸香烟，烟雾呛得满车乘客，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咳嗽得喘不过气来，可就没有人敢劝告那位吸烟者不要吸烟。在中国，只要一件事侵犯到两个人以上的权利时，绝对不会有人挺身而出，提出抗议。「受害的又不是我一个人，别人都能忍受，我又何必强出头，得罪人呢？」中国人比赛忍耐的功夫，是谁也比不上的。

对于自己权利受到侵犯，只要别人也一同受害，中国人总是忍气吞声，退一步海阔天空，绝不肯傻里傻气，自己得罪人，让别人去占便宜；对自己权利无关的事情，中国人最会明哲保身，置身事外，作一个看热闹的旁观者，绝不会淌浑水。好手岂可逗臭狗屎，你说他冷血吗？不冷血，他怎能长命百岁！

不管什么时候，作中国人永远是一种灾难。五千年来，中国人一直在饥饿线上挣扎，一直在鬼门关前徘徊，「衣食足而知荣辱，仓廪实而后知礼节」。当生死存亡在呼吸之间时，那容你雍容揖让，当你四五天没有东西吃，饿得两眼发黑，什么狗肉不能吃、牛肉不能吃，连人肉也照吃不误。中国圣人说：「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这是天下最糊涂的两句话，「寡」了，怎么能均？一个苹果分给一万人吃，你怎么个平均法？「贫」了，又怎么能安？一个人五六天点滴没有入口，他如何能揖让而升，退而等死？「不患寡而患不均」，是教大家一样忍饥受苦，「不患贫而患不安」，是要求每个中国人驯服地由饥饿线上向鬼门关迈进。富足的人不一定慷慨，但贫穷和吝啬一定是孪生子，贫穷和吝啬又是培育「自私」的温床。中国人「自私」不「自私」，我不知道。一九四九年，有一家公营工厂中的一个小职员，皮鞋底穿洞了，想找块皮子来补，他看中了马达上带动机器的那条两丈多长的大皮带，趁着夜晚停工的时候，偷偷地剪下

两尺来，皮鞋是补好了，可是工厂的机器整个停工了。那时节那种皮带尚需由外国进口，他老兄这一剪，害得整个工厂停顿了两个多月。小职员没受过好教育，补皮鞋又是本身急需的事情，当然情有可原。大学教授该受过教育吧！有一年，某教授团参观一个机关，看见人家花园的一个凉亭上，紫藤花开得很美丽，那种紫藤只有一根主干由地面长起，爬到亭顶上，才分散出许多细枝，在整个亭顶搭成一个凉篷，有一位教授看见了，非常喜爱，趁众人不注意的时候，拿出钢剪，喀嚓一声，在主干上拦腰剪下一段，拿回自己家里去栽培。中国人为了自己的方便、自己的利益，为公众带来了多大的灾祸，都在所不惜。堤防是几千万人生命财产攸关的东西，有人仅只为了几毛钱，不惜把蛇笼上的铁丝剪下来当废铁卖，一旦洪水爆发，造成几千几万人死亡，几亿几兆财产损失，那是「你家的事，与我何关」。一九五九年八七水灾，便是铁证。各位总还记得，若干年前，某机关标售过损坏兽用盘尼西林，某代表标得后，改装为人用盘尼西林出售，一时因注射而致死者，接踵不断，后来也还是不了了之。现在市面上不是还有很多医院里的回笼塑胶注射针出售吗？一部价值几千万美元的机器是公众的，我把它上面的一枝钢管敲下来作手杖，虽然值不得几十元，但那是我自己的，不明乎此，即不配为中国人。

幸而各公共场所都改用自动门，使中国人少了一个丢人现眼的机会。在过去流行弹簧门的时候，只要是中国人通过，一脚踢开门，大步跨进去，也不向后看一眼，猛然放手，让门打到后面跟来人的鼻子上，这就是中国人的德性。

现在台湾有钱了，也开放观光旅游了，中国人又多了一个表现优良传统的机会，供应观光客的餐饮，多采自助餐方式，中国人虽然口口声声说「吃亏是福」，事实上，却是最怕吃亏。取用食物时，不管酸甜苦辣，也不估计一下自己的胃口有多大。看见东西就往盘子里装，满盘子堆的东西足可撑死一头大象，可是实际吃的还比不上别人多，白白蹧蹋了满盘子的东西。

「天地者，万物之逆旅」。中国人把自己的国家当作旅馆，只将就着住一宿，从不做长久打算。凡事急功近利，得过且过。「官不修衙」，是为不让别人捡现成便宜；「少不种核桃」，因为核桃要十几年才能结实。中国人修房子所用的材料，都是土

木，砖瓦已是很耐久的建材了，遑论铁石，中国虽有几千年历史，却很少有几百年的建筑，洋人虽只有几百年历史，却到处都是比它的历史还古老的建筑。外国的许多教堂，从设计到完工，大都经历一两百年。中国的一般庙宇，一两百年之内，不知已历经多少次浩劫。

中国人对于暂时寄住的天地大旅馆，一点也不爱惜，从不为后来的旅客设想，这也是太穷的缘故，穷到随时随地都濒临饿死边缘，根本就来不及再想别的事情。中国人对于天地间人类资以为生的东西，大都采用杀鸡取卵、竭泽而鱼的手法，但求目前应急，无暇作养羊剪毛的长期打算。凡是中国人居住过的地方，土地被滥垦、森林被滥伐、鸟兽被滥猎、渔虾被滥捕，本来可以供养万物的土地，都被中国人撕剥得赤裸裸底，成为万里黄沙。在〈禹贡〉九州中「厥田上上」的雍州，如今却「有水不见舟，十山九秃头」。东北以及台湾所以富庶，是因为这两块土地中国人得到最晚，自然资源，还没有完全破坏净尽。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一点都不错，人应该追求正义，也应该追求利益。「义」和「利」本来是并行不悖的，甚至相辅相成的。可是中国有些圣人却一口咬定「义」和「利」是互相冲突的，互不相容的。「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硬是要人口是心非，说什么见义忘利，说人么不求成功，口头上天天打高空、说大话，实际生活上全不是那么一回事。

在义和团教育中长大的这几代中国人，一开口就说「由于西方功利主义的弥漫，才使得中国人道德沦丧」。事实正好相反，世界上最重实利的莫过于中国人，中国人无论做什么事，首先第一个考虑的问题：「它有什么用处？」牛顿没有发现地心吸力以前，大便落到茅坑里，发现地心吸力之后，大便还是落到茅坑里，并不是没有发现地心吸力之前，大便会满天飞。所以中国人中永不会有牛顿那种大笨蛋。伽利略发现了自由落体原理，在中国人看来，那也只是玩物丧志，并没有实用价值，贤者所不为。

中国人拜菩萨，菩萨保佑他中爱国奖券头奖，他就演戏酬谢，若不能保佑他中奖，去他的泥塑木偶。只要有好处，中国人什么神都信，要是没有好处，什么神都不信，基于实利主义的观

点，中国人没有宗教热狂，没有殉教的圣徒，也不会发生宗教战争。

中国人更没有爱得要死要活的爱情故事，中国人讲「中庸」，讲「克制」，讲适可而止。说穿了，还是以实利为出发点。不肯让热情奔放，更不肯执着于某一点，凡事都摆在利害的天平上秤一秤，算一算划算不划算。

「何必呢？」是中国人向一切恶势力屈服时的最高指导原则。你被别人整了冤大头，坑惨了，闹了个家破人亡，妻离子散，你要报仇，你要讨回公道。你的朋友一定劝你：「何必呢？事已至此，你就是冤屈得伸、大仇得报，但是死者不能复生，散者不能复聚，对你又有什么用处呢？」「何必呢？」「又有什么用处呢？」就是这两句话，使中国社会永远没有正义，使中国人永远不能坚持原则。

在实利主义的支配下，一些冒险犯难的事业，在中国人看来，都是疯子在发疯。「千金之子，坐不垂堂」，「暴虎冯河，死而无悔者，吾不与也」。世界上许多冒险的事业，像高空跳伞、冲下瀑布、驾车冲火墙……那么二百五、半吊子的事情，真正中国人是不会干的。因为它除了找寻刺激而外，没有实际的利益。

中国人开会时绝不肯正确说出自己的意见，会议后绝不肯放弃自己的意见。跟中国人讲道理那只是白费。事前征询意见，人人没有意见；事情决定之后，人人都有意见。总而言之一句话，中国人永远不可能团结一条心，中国人永远不会主动去守规则，所以有中国人的地方一定就会乱。中国人永远不去想别人的感受，永远不顾别人的死活，自己说话的时候，希望全世界都听得见，自己在讲话时以为全世界的人都在听，所以要声震屋瓦，先声夺人，只要有两个中国人在一起就要吵死人；中国人所到之处，没有不脏的。全世界有十亿以上的中国人，那能不挤？噪、挤、脏、乱之外，再加上「爱看热闹」却又「自扫门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满口仁义却又自私自利，一方面高举「民胞物与」的大纛，却又天天在窝里反。

总之，中国人真是一个伟大的民族，伟大得令人无法理解她在地球上怎么能生存五千年?

你这样回答吗?

⊙执笔者张香华女士。

⊙文载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二日台北《自立晚报》。七月一日香港《百姓》半月刊。

你这样回答吗?

——比裔美籍司礼义神父谈「丑陋的中国人」

耶稣说了这话，旁边站着一个差役，用手掌打他说：「你这样回答大祭司么？」

耶稣说：「我若说的不是，你可以指证那不是；我若说的是，你为什么打我呢？」

——若望福音十八章二十二节

和司神父相处，常给你惊奇的经验。

在馆子里，面无表情的女侍把菜单扔到我们面前，司神父悄悄问我：「你知道她为什么这种态度？」我还没找出适当的答案，他却幽默的说：「她不喜欢我。」

街上，几个年轻女孩走近，司神父望着T恤上印着外文的一位叫我看，我说我不懂法文。司神父为我翻译，那几个字的意思是：「来乱搞我！」他摇头叹气：「她一定不知道这个意思。」

司神父住在台北市万大路附近，那一带拜拜风气很盛，大街小巷处处是庙宇，和私人开设的神坛，司神父告诉我：「昨晚这里上演酬神戏，你知道他们演什么？」我答：「布袋戏。」心想这回一定答对了。谁知司神父的答案是：「他们表演脱衣舞。」

——今年七十余岁的司神父，是比利时裔的美国人，前后十余年在中国大陆以及台湾的生活体验，使他对中国十分熟悉，加上他是中央研究院研究殷墟文字的学者，他对中国语言、文字、民俗的研究，已有五十年之久。从一九三○年起，司神父开始习中文，曾经是赵元任、陈世骧两位语言学家的学生；一九五五年得柏克莱加州大学东方语言学博士，他精通英文、法文、德文、俄文、希腊文、拉丁文，熟谙中文、西藏文、蒙古文、梵文、日文。一九三七年，他到中国大陆北方，一面传教，一面作中国民俗研究、歌谣收集工作，并用英、法、德文等多种语言，发表过学术论着三十余种。

我告诉神父，我很吃惊，因为他老是提醒我这个中国人，身边许多习而不察，或察而不觉的现象。我心想，为什么不请他就「丑陋的中国人」这个主题，说说他的看法。以他对中国人的了解之深，对中国人的感情之浓，加上他来自西方文明世界的精神，他丰富的学识和修养，一定会给我们带来跨国性和跨民族性的启示。

司神父说：「你不在乎我的话令你惊奇？」

我说：「我正在期待你给我最大的惊奇。」

司神父本名Paul L-M. Serruys，司礼义，是他的中国名字，从这个名字，看出他受中国文化的影响。可是，司神父答覆我的礼义之问，却说：

「礼，是很好的东西，是人类行为的规范。但，中国人只讲礼，不讲理。于是礼的好处就变了质。因为礼应该接受理——正确的原因（the right reason）的指导。」

「义难道不是正确的原因？」我说：「我们中国人一向有『礼义之邦』之称。」

「礼义之邦？」司神父沉吟一会，「我没听说过。『义』字的英译，应该是Right或者还有一个意义相近的字Justice。可是我

认为中国人最缺乏的，就是社会是非观念（Social Justice）。中国人讲的义，是用来要求别人而设的，人人都觉得自己是例外，可以不必遵守。也就是说，中国人的『义』是双重标准。」

我问：「从什么事情，使你对中国人产生这样的印象？」

「交通现象就是一张中国社会的图画，」司神父说：「中国人对做为一个国民，应该尽什么义务，完全没有观念。交通规则在中国，只是订来要求别人遵守的，自己不但不遵守，一旦受到指责，立刻觉得没面子。又譬如说，我今天这样批评中国人，大多数中国人的反应，恐怕是生我的气。平时，常常有人说我太骄傲，或者来劝我，不能用西方文明世界的标准谈论中国人。其实，我很不愿意伤中国人的感情。」

「不见得人人都会生你的气，我就不会，」我说，「我也不怕感情受伤，我就是盼望听听你伤中国人的心，伤得有没有道理。」

司神父举一个例子：有一次，在一项学术会议讨论过程中，司神父提出与某位中国学者不同的意见，对方从头到尾都不理不睬。甚至从一开始，这位学者听到司神父有不同的意见，就非常不高兴，立刻面露愠色，拒绝和他讨论。第二天，司神父亲自到这位学者的办公室，准备再试试和他沟通。谁知道学者明明在办公室，却教秘书小姐说：「不在。」使司神父知难而退。

「所以，」司神父说，「我觉得和中国人讲理，比登天都难。有时候，你真是一点办法也没有。因为，他用逃避问题的态度来对待你，使你无计可施。其实，根本的原因是，他不想讲理，因为讲理会使他失去面子。你想，连学术界都只讲面子，不讲理，造成权威和垄断，又如何能求一般的人民讲理？」司神父接着说：「当然，有时候，我和中国学者在一起讨论问题，我提出不同的意见，也有学者会说：『我不同意你，不过，我现在说不出道理，等我回去想想，再来和你讨论。』然而，能用这种态度来讨论问题的，实在没有几个。」

我问：「你是不是认为中国人讲礼，妨碍了讲理？」

「其实，讲礼和讲理，是可以同时进行的，」司神父强调，「但必须经过学习，同时要有起码的彼此尊重，能力也要相称，才能够讲理。至于『礼义之邦』大概是中国人后来附会的说法，应该称『礼乐之邦』才对，因为中国历史上说周公制礼作乐。」

司神父对中国古籍了解之深，令我惊讶。

「纪元前五世纪苏格拉底时代，希腊人自称是『理乐之邦』，」司神父用笔写出中文「理」字，表明不同于「礼」字，「他们非常重视音乐，认为音乐是理的完美表现，理如果脱离音乐，就像人生失去了美。希腊人的人生哲学，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kalos k'agathos，前面一个字kalos，是『美』，后面一个字agathos，是『善』，中间一个k'是kai的简写，是『和』的意思。希腊人认为，人生最高的境界就是达到kalos K'agathos，美与善合一。善，存在于理中，美，表现在音乐里，所以，希腊人自称『理乐之邦』，和中国人自称『礼义之邦』，是很有趣的东西文化对照。」

我静静地听着。

「不过，」司神父说，「中国人讲『礼』，却只是虚礼——面子，『理』则受到压抑，不能伸张。且音乐的艺术功能，在整个中国文化发展中，一直受不到重视，连带和文学结合的戏曲，也发展得很迟，直到十三世纪元朝，蒙古的统治者，还不懂向中国民间艺术伸出政治高压的巨掌，中国戏曲才开始得到萌芽。」

中国人的礼，就是面子，司神父的话像一记春雷。

「另外和音乐相关的诗歌，中国也和希腊诗歌，大不相同，」司神父说，「中国人没有史诗（epic），没有像荷马那样壮阔的史诗。中国人的诗，常常只写一己、一时、一地的感受。诗意（image）虽美，但只注重个人，不着重对大自然的观察和描写。即使写，也只是用来烘托个人的感受，更不要说对整个民族观照的史诗。还有一点奇怪的是，蒙古人和汉人不同，蒙古人有史诗。」

「这个原因是什么？」我问。

「我还不是很清楚的知道，只是发现这个现象。也许你可以告诉我，中国人为什么轻视这些？」

听到司神父的问题，然而，我的思维却仍环绕在他前面讲的那句话上：「中国人的礼，就是面子。」久久不去。使我回想起，不久前和司神父一起用餐的一幕：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有一家装潢十分高雅考究，取个洋名叫Royal，中译作「老爷」的餐厅，三楼的明宫厅供应中国菜。我们去的那天，生意非常好，等了一会儿，终于等到一张刚空出来的桌子。司神父和我坐定后，女侍把前面客人吃剩的菜肴撤去，就在染了一摊酱油污渍的白桌布上，加铺一小块橘红方巾，立刻摆上我们的碗筷。她的动作，娴熟而自然。司神父等女侍走开后，指着露出酱油污渍的白桌布，说：

「你看，这就是面子！加上一块小红巾，就有了『面子』，下面是什么，肮不肮脏，就不需要计较了。」

平时，常听到有人说：

「这是太不给面子了……」

「不给面子，就是存心跟我过不去嘛！」

「赏脸的话，请……」

「这样做，真是够有面子……」

这类话，在我们日常生活中，岂不比比皆是！在这一张张「面子」之下，我们中国人是不是忽略了「里子」？我们的生活中，类似「老爷餐厅」高贵的金碧辉煌之下，掩盖着多少酱油污渍，又有多少人注意到？

神游到这里，才想起我无法回答司神父的问话，于是我问：

「你是语言学家，从语言上，中国人的思考方式和西方人有什么不同？」

「中国人的语言，和其他国家的语言，并没有不同，」司神父简洁的说，「中国人常常喜欢自负的说，中国语言是独一无二的，这个态度和世界上许多国家的人的态度一样，其实，这是肤浅、幼稚的说法。」

「中国语言动词没有时态变化，」我说，「名词没有单数、多数之分，不是和西方语言不同吗？」

「那只是表达方式不同，并不是语言系统、思考逻辑上的不同。例如：中国人用『过』『了』，表示时态，用『两个』『三个』表示数量，并不是说中国人没有时态或数量观念。中国人可以用语言，把思想表达得非常精确。问题关键在，中国人想不想表达得清楚？如果他不想表达清楚，他就可以表达得很模糊。」

「请作进一步说明。」我请求。

「中国语言在文法上，可以省略主词，英文却绝对不能。因此，你如果存心想讲不清楚，也可以用语言使别人误会，」司神父说：「中国人在语言上，并不特殊，我认为真正特殊的是中国的文学，那里面有中国人特有的精神。可是，现在研究自己文学的中国人，偏偏拿中国的文学来和西方文学并论，用西方人研究文学的方法来做『比较文学』，用这个方法研究中国文学，是行不通的。」

「你的意思是说，语言只是传达观念的工具，观念差异，言语就有差异，是吗？」我问。

司神父同意的点点头。

「你认为是什么样的观念，影响中国人生活形态最大？」我接着问。

司神父直截了当针对我所盼望听到的主题，说：

「我认为造成中国社会落后，有一个原因来自中国人受儒家思想的影响太大。孟子说：『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这句话支配了中国知识份子的思想和行为，使中国人的知识，无法实验。知识和技术，无法运用在日常生活上。而西方的学者，往往是手拿钉鎚、斧头的人。在西风东渐之前，中国学者，是不拿工具，不在实验室中做工的。西方的知识、技术，却在实践的过程中，获得不断的修正和突破。而中国人纵有聪明的思考力，精于算术，很早能发明火药、罗盘、弓箭，却没有办法推动科技，发展机械文明。因为，在儒家思想影响之下，高级知识份子的领导阶层，轻视用手做工。机器的发明与运用，只限于末流的平民阶段，大大的阻碍了知识的发展。」

我承认这是中国士大夫阶层的特征。

「身居领导地位的知识份子，高高在上，和大众生活脱节，知识的断层，使中国人思考与行为分家，严重的妨碍中国社会的进步。」司神父提起一位已故的中国考古学家李济先生，他说：

「其实，以上这个见解，是李先生说的，我只是同意他的意见而已。」

李济先生当年在河南安阳，亲自参与挖掘古物出土，结果被人误当作干活的粗人的经验，使他说了上面一段话。而司神父在山西大同一带，做民俗、歌谣、语言的研究工作时，由一位乞丐带着他深入民间，到处寻访。他曾经用一个制钱换一句俚言的方法，向围绕在他四周的中国孩子，交换俚语。而当地的人，对他这种行径，视做怪诞，甚至把他当作一个疯子。所以，司神父觉得中国人的学问，完全被儒家士大夫的传统观念架空。

「另外，阻碍中国变成一个现代化国家的原因，是缺乏法治和民主的观念，」司神父继续他的话，「中国的法律，从很早开始，有唐律、宋律、明律、清律，但，基本观念只有一种，就是犯罪法，也就是人触犯了法律，应接受什么样的刑罚。而罗马法

基本上有二：一是公民法，让人民知道，天生下来自己有什么权利。另一才是犯罪法，让人民知道，触犯了刑案，得受什么处罚。这二者相辅相成，既保护自己，也保护他人。所以，人民对法律产生重视和遵守的心理。

反观中国，在西化之前，人民对自己的权利毫无概念，甚至连一己的性命，都认为是君王所赐，更遑论其他。传统中国社会中，权势假道德之名行使统治，领导阶层称为民之父母，人民只知道服从权威，完全没有现代法治的观念，这是基本上很大的错误。

在这种单轨法律统治之下，中国人不知道法是可以保护自己的规则。所以，对法律只有产生畏惧、逃避，甚至枉法、违法，基本上是因为不知道尊重法律的缘故。」

司神父下了一句断语：「在现代化的社会中，孔子那个时代『以德化民』的政治理论，完全没有立足余地。」停了一会，司神父看我保持沉默，他继续说：

「一个国家在上述那种单轨法律治理下，五千年之久，不是一代、两代就能改变，因为人民一下子还不能去掉根深蒂固的思想。所以，也不能怪人民，这实在是历史文化累积的结果。譬如，今天的中国人仍然对民主毫无概念。」

「我们已有选举和立法机构。」我说。

「世界上没有一个一党专政的国家，是民主国家。所以，虽然有选举和立法机构等民主的外形，却没有实质，」司神父说，「民主是现代化国民的生活方式，人民必须知道怎么样做一个国民。受了苦要知道怎么样去奋斗、争取，不是只坐着等政府来改善。我最常听到中国人民对不合理的事的抱怨是：『没有办法！』对空气污染如此，对交通紊乱也如此，一切都『没有办法！』」

司神父感慨的说：「归根究底是，中国人民并不真的想改善！」

「请你再说说，」我说，「中国人受了那么多苦难、专制、腐败、战争、贫穷、外侮、内乱，层出不穷，是不是这些阻碍了中国的进步？而且，世界上别的国家受难之后，很快能复兴，为什么中国不能？」

司神父思如泉涌，情感澎湃，表现出他对中国观察之深，对中国人寄望之殷。听到我提出这个问题，他一口气提出了下面几个看法。

他认为中国复兴得慢，起码有几个原因：

第一，中国人只有家的观念，没有国的观念，中国人的美德、忠诚、爱心、保护力，都以家为目标，一切努力，到此为止。

司神父说：「中国人的心目中，国家是一部收税的机器，也是一部剥削人民的机器。因为，在上位的人不管人民是怎么过活，他本身是这部机器的受益人，在下位的人民，是这部机器的被剥削者，他没有办法抗拒剥削，变成一种恶性循环（Vicious Circle）。」

「你会不会太悲观了一点？」我问：「你不觉得我们在进步？」

「也许是有点悲观，但大致上说来，我觉得中国进步得太慢。至少，中国人对国家的观念，到目前仍是一成不变，」司神父心情沉重，说，「中国有些在上层领导的人物，本身是个好人，可是，他们就是不懂别人是怎么活的。这种上下层人物不能沟通，是很可悲的。又有些人，从贫穷出身，但，一旦当权之后，不但不再设身处地，站在原来自己那个阶层发言，甚至，故意不提自己的出身，反而认为穷人是懒惰、活该。」

司神父引用自身一个例证，提明中国人很怕面对自己的弱点。他从书架上拿出一叠资料，翻出一篇台北一位名诗人杨君的诗，拿给我看。「我知道他，杨君是他写诗的笔名，他姓王，曾

经在台大……」我的话未完。

「这是一九七六年，他在西雅图华盛顿大学时写给我的诗：〈献给一位比利时汉学家〉。因为，他当时需要一份教职，要我介绍他到华盛顿大学任教，本来他对我很尊敬，也很感激。但，有一回，他在课堂上讲授诗歌，他的学生对他的讲法有疑问，转来请教我，而我的讲法和他有所抵触，从此，他就不再理我了。这次在我来台湾之前，曾写信给这位先我回台任教的诗人杨君，他竟不回我的信，那么，使我觉得他以前的献诗是一种伪造的作品。」司神父一面说，一面摩挲着杨君写给他的诗，我接过来，看到诗句中说：

你看到每棵树都在长大繁荣枯萎

而且互相支持着护卫着

我感觉得到，这位曾经受过司神父推荐的中国诗人杨君，已经在司神父的心中枯萎了。

司神父忽然振作的说：

「我们再来谈国家问题吧。」

第二，中国文明发展到清初，达到了极点，自以为四海之内，唯我独尊，闭锁的心态使中国对外来的一切，毫无心理准备去接受，老大与僵固，封锁了中国人向外学习的能力。

第三，中国人被船坚炮利的事实说服，发现必须向西方吸收科技时，中国在内政上矛盾与冲突百出，在派人到西方学习科技的主张上，也缺乏一套统一的政策。和日本相比较，日本可就有计画得多。他们一旦认定这是生存之道，马上选派最好的人才，到西方去深造。

「我亲眼看到那时被派到比利时的中国留学生，」司神父说，「有些资质不好，通不过考试，被学校淘汰，却从此居留下来，中国政府没有想办法更换。日本则不然，日本在选派人才

时，十分严格甄选，一旦在外成绩不佳，马上另派人来替换，而且，学成之后，一定要回国建设。中国的留学教育，就缺乏这样一套有效的办法。」

第四，中国民族性不如以色列强悍，中国人一切听天由命惯了，以色列人则还击力（fight back）很强，遇到苦难，他们会挣扎，要对方付出代价。中国人是「算了，算了。」一句话，一笔勾销。

第五，中国人不知道法治为何物，德国人则向来唯法是从，对纪律之重视，举世无匹。所以，希特勒只是因缘际会，在优秀的日尔曼人身上，建立自己的功勳，并不是他本身有多大能耐，而是人民训练有素。正因此，二次战败后的德国，很快就找到自己复兴的轨道。中国人的「没有办法」，与德国人的「守法」，正好相反。

「从以上五点来看，中国人之所以复兴得慢，实在是有以致之。」

司神父结束了纵横的议论，久久无语。

「你知道吗？」在沉默了一阵之后，司神父说，「我是一九三七年到中国来的。在我来中国之前，很早就对中国好感与好奇。我十四岁时，第一次读到利玛窦到中国的故事，种下了我日后到中国的种子。另外有件事，使我对中国人困惑不解，更促成了我亲自到中国来的动机。」

司神父曾经读到一篇报导赛珍珠（Pearl Sydenstricker Buck）在纽约，应中国留学生邀宴的文章，赛珍珠在筵席间当场宣布，她准备把中国古典小说《水浒传》，翻译成英文，向西方人介绍中国文学时，在纽约的中国留学生，登时提出异议，这些留学生认为把中国下层社会的黑暗面，打家劫舍，杀人越货，吃人肉等残酷的暴行，介绍到外国去，无疑是一件丢中国人脸的事，他们希望赛珍珠翻译一本描写中国人纯洁无邪的书。司神父对这些留学生的意见，感到异常震惊，他说：

「他们是高级知识份子，却持这样的看法，认为《水浒传》是中国人的耻辱，难道不知道世界上无论什么地方的人，都有情欲，都有人性的黑暗面，有谁会因莎士比亚写邪恶的人物、淫荡的女子，就会轻视英国的文化？因此，这些中国留学生给我的印象是，他们自欺得厉害。这种『自欺』（Self-delusion），实在是中国人的好面子，喜欢蒙骗一切真相的根本原因。」

「中国人有没有优点？」我想从另一个角度，看看这位外国人对中国人的评价。

「当然有，」司神父首先举出了『忠心』（loyalty），「和中国人相处，开始时他们很多疑，但一处久了之后，他们对人非常忠心。」

「什么叫『忠心』？」我问。

「譬如，他们会竭尽所能来帮助你，为你服务，保护你。中国人当他们一旦和你成为真正的朋友时——虽然，那往往要经过很长的时间，他愿意无条件为你做许多事，且不求回报。

其次，中国人很富于外交能力。中国人天生就富口才，个个是外交家。即使目不识丁的文盲，他们都有很强的说服力，他都有令人难以拒绝的本领，使你为了说一个『不』字，感到很不好意思。」

「那算是优点吗？」我问。

「起码，那是一种性格的特质（quality），」司神父说，「中国人的忍耐力是惊人的，是巨大无比的。」看过中国农村贫苦生活的面目，体验过中国人近代乱纷迭起的变迁，司神父说，「我没有看过比中国更能吃苦的民族。」

「另外一点，」司神父继续说，「中国人对知识学问充满了崇仰，学习被看作很重要的事。」

「柏杨说，中国人喜欢上学，却不喜欢读书，」我提出质

疑，「你以为如何？」

「中国人的确喜欢上学，对学习甚至崇敬般感动，但，他们的动机我还不清楚。」

在语言学和甲骨文中钻研数十年，跻身于中国学术界最高阶层——中央研究院的司神父说，「在中国，绝大多数时候，我都和中下阶层的中国人相处，偶然才和上流社会的中国人打交道。我发现上流人士中，有许多正派、高尚又仁慈的人，然而，有一项不变的事实是：这些上流人士对中国传统社会体制中产生的严重不公，毫无知觉——这种社会体制目前仍持续保持。虽然，他们有时慈悲为怀，但，身为高级知识份子，他们对这种不公应负责任，应采取变革，竟毫无概念。从头到尾，他们一贯的想法，就是不要任何改变。」

我想起写《资治通监》的司马光，正是这样一个典型。

「保持既有，不求改变，正是儒家的精神，」司神父见我坠入沉思，继续高昂的说，「中下阶层的小市民当然在整个国家现代化的建设中，并不是完全清白无辜，但，他们那种对苦难的承担，和无休无止做苦力的精神，与生俱来的谦卑和殷勤，实在是令我心折，尽管他们语言粗鲁，但，在我的面前，他们从不失敏感和纤细。」

从客观立场来评估中国传统文化的司神父，在他发表了那么丰富的言论之后，我想听听他再谈谈儒家。

「你对儒家是全盘否定？」我问。

「应该这么说，」司神父又补充说，「对儒家负面影响的看法，我曾经遭受过很强烈的反对，我必须承认，这个问题的看法，有许多不同的角度。但，总括来说，后来的儒家学派，对中国社会是一点助益也没有。虽然，在早期儒家着述中，『对暴政有革命权利』的思想，偶然也曾灵光一闪，但，却后继无人，即使有，也不曾发生过影响力！」

「我提出了中国人那么多的缺点，我想我一定完了，大概有很多人会因此愤怒不已，」司神父重提他的忧虑，他认为一个外国人要批评中国人是一件危险的事，因为忠言毕竟逆耳，「不过，我这些『丑话』，一点也没有『丑化』中国人的意思。有些人是没有办法懂的，就好像我常常找不到东西时，我会开玩笑的向旁边的人说：『我真的需要一位太太来帮我的忙！』立刻就有人觉得我的话惊世骇俗，把我当做一个行为不检的神父来看待，你说糟不糟！」

「我听得懂你的话，」我告诉司神父，我说，「我完全懂你的意思，因为，我也常常找不到东西，我比你更需要一位太太。」

《打翻铅字架》提要

本集十八个短篇皆以杂文笔法写成，有强烈的讽刺性及幽默感，叙述语句有相当程度的扭曲与夸张，直指社会的病态现象及具恶质倾向的人心人性。人是最根本的问题，在柏杨的笔下，社会之病在人：?表面是一套堂而皇之的大道理，实际上并不那么一回事，言行不一者有之，像〈魔匪〉中「反对简体字协会」的「赵哲民」理事。?为达目的，不择手段，招摇撞骗者有之，像〈求婚记〉中的「李文士」。?为满足虚荣，譁众取宠者有之，像〈英雄宴〉中的「绅士」。?攀缘显贵，过河拆桥者有之，像〈寒暑表〉中的「赵永弦」。?崇洋媚外，势利现实者有之，像〈上帝的恩典〉中的「赵守勋」之父母。?是非不分、自以为是者有之，像〈神经病〉中「扬卢」的主仆及警察局的警官。?爱管闲事、惹得一身腥者有之，像〈捉贼记〉中的「马子义」。就是经由这些人物的行为举止，柏杨频频触及是非、善恶、真假、正邪等课题，严肃且认真的穿越表层现象，直探社会的潜在病因。这些作品写在五、六○年代，是柏杨在杂文之外，虚拟情节，嘲讽社会人生的另外一种表现方式，笔尖所及，让人哭笑不得，对于相关的问题也不得不有所反思了。

魔匪

这件怪事发生在一个平凡的星期天。

午饭后，别的朋友们都陆续的走了，我也要走，主人翁说什么都不肯，拉着我，一定要和我单独谈谈。我们都是「反对简体字协会」的理事，一向情投意合。所以虽然天气是这么热，虽然到三点钟还得出席该会的理事会，虽然我昏昏沉沉的困倦得要死，可是，凭着主人翁——赵哲民先生的这份热诚，凭着简体字的本身关系着我们中国五千年传统文化的存亡绝续，我怎么能掉头而去呢？因之，我只好面不改色的答应留下来。

正在我们揖让就座的当儿，主人翁的独生儿子——赵固本少爷，却野马似的跑开了，我的眼光何等的尖锐，就在他弯腰系鞋带的一刹那，立刻瞥见一张纸条从他身上飘然而下，无声无息的落到地上，我是严格遵守一切传统的，所以马上端出目不斜视的

模样。不过，我敢指着许慎的「六书」起誓，（在目前，「六书」可比《圣经》神圣的多！）如果我预见到那张纸条竟给我们的主人翁带来滔天大祸，我倒是宁愿冒着破坏传统的危险，喊叫起来，或是把它捡起来，看个明白，问个明白的。

可是，我没有这样做，反而和主人翁谈得更热烈起来了。首先，我们谈到曾国藩，主人翁抢着说：「文正公真是全世界最伟大的人物呀！他老人家在任何紧急的军事情况下，对于公私文牍，都是一笔不苟的呀。他所以能扑灭太平天国，原因就在这不苟的几笔上面呀。现在那些乱民贼子，公然提倡少写几笔，中国还能不亡吗？」接着，我们谈到中国似乎有一派一脉相承的人，专门用种种毒辣的手段，来毁灭我们固有的文化，主人翁愤慨起来说：「那些无耻的卖国贼！最初提倡白话文，后来提倡标点符号，现在更混帐到提倡简体字了，将来说不定还要提倡什么拉丁化、罗马化，中国还有什么希望？中国还有什么前途？」末后，我们谈到挽狂澜于既倒的办法，主人翁开始咬牙切齿说：「对于那些处心积虑断送我们传统文化的人和事，非彻底铲除不可。中央政府应该下一道命令——第一、恢复『雅言』，不准再用那些的呀吗呢之类的下流白话。第二、取消标点符号，我誓死反对破坏我们中国文字排列美的圈圈点点，把一本高贵娴静的书本，硬弄成麻子脸。第三、保护繁体字，根绝简体字，由立法机关制成法律，派警察逐家逐校监视检查，谁要是写简体字，就立刻捕送法院，斩首示众。——如此，何患民族不兴，国家不强，原子弹不发明呢？」说到这里，主人翁厉声问我：「兄台，你以为如何？」

我立刻用最赤诚的内心，和最恳切的态度，一一表示同意无误。并且，我还陪着他着实拍了一阵桌子，喷了一阵唾沫。之外，我还更进一步的陪着他怒目而吼，吼的声音很大，恨不得把地狱里的义和团都吼出来，好共同再干一场轰轰烈烈的大事。

问题是，我并没有把义和团吼出来，（当然，也难免有几个借尸还魂的，不过总算是少数。）却把主人婆赵太太吼出来了，像黑旋风一样，她从内室闯到客厅。我知道这个兆头不对，我们中国传统文化中有明文规定：「识时务者为俊杰」，我就站起来想开溜，就在这时候，我忽然发现情形更是特别，赵太太有一种万人佩服的传统洁癖，所以她的眼睛被地上那张纸条吸住了，她

愤怒的弯下腰，一把抓起。——我揉揉眉头，顺着眼镜框上缘往外觑，一点也不错呀，她怎么忽然浑身抖了起来呢，抖得像一只失足跌到冰窖里的大黑猫。

「哲民，哲民，」她歇斯底里的喊，「你看，你看……你看……」

一定是出了什么事，当仁不让的，我把头伸了过去，大概是我伸得太勇猛的缘故，以致主人翁被我碰得好半天才停住哎哟。

「铁手团通知，」终于，我们开始读那张纸条了，纸条上写道，「我们已把你们的孩子绑去，限你们三天之内，准备好五万块钱，在第四天下午五点三十一分，携带现款到衡阳街口，右手拿一本《稀泥学》，左手拿一本《浆糊学》，自有人前来接洽，过时不来，碎尸万段……」

主人翁的脸色变得铁青，好像刚挨过谁的一百下鞋底，而且脖子上还暴起七八根青筋，这七八根青筋只有在斥责那些该死的简体字时，才肯暴起的，所以我立刻就看出他愤怒的原因了。

「唉，哲公，」我安慰他说，「难怪给你的刺激是如此之大，在这张短短的纸条上，竟有一半是简体字！」

「混蛋，」主人翁开口骂了起来，「你还说不着边际的风凉话，我的儿子要完了，我的家要完了，要完了！」他跌跌撞撞奔到门口，又跌跌撞撞奔回来，中了魔似的叫，「固本，固本，儿呀，天呀！绑票，绑票……」

我的脑筋异常的灵活，所以马上就明白我刚才把主人翁那副惊恐的神色误会成愤怒的神色了。这时赵太太也又哭又号的闹了起来，佣人们在院子里直伸脖子，独生儿子不见了，被匪徒绑走了，一家人乱得像刚戳掉了的马蜂窝。

「哈罗，」到底是主人翁有光荣的文化传统，他在大大震动之后，仍能迅速的恢复镇静，他打电话给警察局，「叫你们局长讲话，我是赵理事呀，我的儿子叫强盗绑走了，要我五万元，简

直是要我的老命呀……光天化日之下，你们是干什么的呀，你们得赶快给我找回来，我一个钱也不花，找不回来，我就跟你们拚，拚……什么，我是赵理事，赵哲民赵理事呀……这几天报纸上有我好几篇反对简体字的文章，你们没有看见吗？……叫写书面报告？现在是民主时代，你们还这么官僚？一切都进步了，你们还这么顽固？怎么，谁骂人？莫名其妙……气死我了！我写……」主人翁义愤填膺的转向我，「兄台，代我写一个，写一个……」

我义不容辞的把墨磨好，把茶斟好，把香焚好，把纸铺好，把笔吮好，然后正襟危坐——这一切都是按照着传统文化来的。万万料不到这位赵理事真难伺候，我坐下来还不到两个钟头，他竟催了我七八次，我虽然有极其高深的六书知识，也无法容忍这种粗野的干扰。

「哲公，」于是，我摘下眼镜说，「你嫌我慢，你写！」

「我就写！」

他毫不礼貌的把我推开，坐下来哗啦哗啦一阵，只两分钟，就成功大吉。可是，等我接过一看——天可怜见的，我只觉得天灵盖轰然一响，立脚不住，狠狠的就一头撞到砖墙上，热血顺着眉毛淌下，我痛得直嚎。我怎么能不直嚎呢，原来，原来主人翁写的竟然全是简体字。

「哲公呀，」在大家七手八脚把我的头扎上绷带之后，我抗议说，「我们早就证明中国方块字是世界上所有文字中，最科学、最美观、最经济、最进步、最适用的文字了呀，每一笔划都关系着中国的命脉呀，我刚才要是写简体字，也早就写成了呀，还用两个钟头吗？择善而固执，我们是责无旁贷的呀！」

可气的是，没有一个人理会我这抗议，而警察们却被那一张满是简体字的报告书召了来，还理直气壮的在院子里问长问短，好像根本不知道简体字是没有经过立法机关通过似的。我对这些警察的愚昧无知，不禁大为叹息，决定要表示一下痛心疾首了。料不到赵太太已第二次闯了出来，闯得很凶，几乎把我这个卫道

之士闯了个筋斗。

「警察先生呀，」她顺手抓住一个警察，并且一把鼻涕一把泪的直往那个警察身上抹，「我的儿子就是我的命呀，你们得替我找回来呀……老头子专门反对别人……说不定得罪了什么坏蛋……用这种手段对付我们呀……我的天呀，我的娘呀……」

主人翁跳起来跺脚。

「闭上你的臭嘴，」他大喝一声，可是也跟着恍然大悟说，「说不定是个政治阴谋，」他紧张起来，「可能是那些想斩断国脉，主张简体字的人，在理论上站不住脚，就使用这种下流手段打击我，天呀，我们正人君子连做梦都梦不到的毒辣心肠呀！快……」他向一个警察惨叫，「快替我们作主呀……快……」

「我要记录下来，」警察被他们弄得满头大汗，「有钢笔吗？借我用一下。」

「没有，」我赶紧插嘴说，「我们中国的传统文化中没有钢笔。」

警察立刻口呆目瞪。

「你们不要乱嚷好不好？」终于，他魂兮归来，说，「你们都是社会上有地位的人，请你们像个有地位人的模样好不好？静一下，静一下，我相信我们有办法使这个案子水落石出，」他只得掏出他那支秃铅笔，和他那本破笔记簿，「我们先勘察现场……啊，赵太太，我问你……」

刚才我已说过，我的眼光何等的尖锐，就在那个警察打开笔记簿的一瞬间，禁不住霍然一惊，感谢许慎的「六书」，我抓住了匪徒线索。

「哲公，」我趁着那些警察忙碌的当儿，悄悄把主人翁拉到没人的地方咬耳朵，我说，「我发现了蛛丝马迹，事情恐怕有点不妙。」

主人翁大吃一惊。

「无论什么事情，」我提醒他说，「必须见人所不能见，才能成人所不能成。」

「说呀！」主人翁喊。

「嘘——」我失色说，「我们现在的处境危险到极点，可能因你这一喊，而断送固本少爷的性命。」

「告诉我。」主人翁的声音变低。

「你注意那个警察吗，」我说，「我发现他竟然是那个匪徒的党羽。」

「什么？」主人翁毛发上竖说。

「至少，他和绑架固本少爷的强盗，有相当密切的关系。」

「快说呀，兄台！」

「然而，在这一方面，你倒可以大大的放心了。只要我们把这警察一逮捕，就不难查出他们的巢穴。」

「快说呀，兄台！」

「现在，你先到外面和那警察周旋，让我偷偷溜出去找宪兵吧！由于这个警察的参与，我们可以确定是政治阴谋无疑了，我们要把这件事公诸世界，教世人看看那些破坏传统文化的人，是什么嘴脸。事不宜迟，别让他发现我们的计画。」

「你怎么知道的，说明白些，兄台！」

「你真笨，」我不得不感慨说，「没有比这再明显的事了，那个警察，一打开笔记簿，我就发现他和那些匪徒们用的是同样

的简体字哩！」

这一回该轮到主人翁的头往砖墙上撞了。

除暴安良，维护传统，是我们有学问有道德的人的本分，我岂能因救护赵先生一个人，而因小失大。所以我仍然按照计画行事。刚溜过屋角，我——我忽然吓了一跳，怎么，赵固本少爷，我们被匪徒绑架的男主角，竟活生生的站在院子里。

「我的儿啊！」赵太太正抱着他，继续她的哭号，「你怎么跑回来的呀，他们打了你吗？受了罪吗？是谁绑你去的呀，快告诉妈呀……」

赵少爷困惑而茫然的连连翻动眼皮。

「儿呀，」赵太太又是一把鼻涕一把泪，不过现在是往她自己身上抹了，「你，你，急死我了呀！」

赵少爷更糊涂成一盆酱，我立刻就自动自发取消报告宪兵的念头，并且，好像根本没有这种念头似的，踏上两步，把他们母子分开，沉住气，有条不紊的把刚才发生的事情叙述一遍。然后，我又把那一张匪徒的通知拿给他看。

「这个呀，」赵少爷嘻嘻的笑了，「这是我们学校同乐会上演话剧的台词呀，」他牵住妈妈的手说，「我们的话剧名叫『魔匪』，主角是一个绅士，对于社会上的任何改革和进步，他都反对，因为他有他的哲学呀，他看准了，主张改革和进步的人，一定被人当作汉奸，当作败类，当作洪水猛兽，为社会所不容。就是幸运的逃开斧钺重刑，也会饿死在沟壑里的。至于固步自封的人呢，顶多被人骂声老顽固罢啦，那有什么关系呢？……反而，或许因为表演赤胆忠心的方法很叫座，或许因为态度上激昂的很够标准，说不定还有好处呢？你说，对吗，妈妈——有一天，他的儿子到外面玩耍，半天没回来，他竟误认为是被强盗掳了去，闹了个天翻地覆……妈妈呀，后来……」

警察拔腿就走。我看出我也非走不可了，却不料主人翁已跑

出来，一只手抓住帽子，一只手抓住我。

「兄台！」他摸摸刚才被砖墙撞痛了的头。

「怎么？」我只好收住脚。

「还来得及，」主人翁看看太阳——用太阳的位置以确定时间，也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一部份，「还来得及出席『反简协会』理事会！」

李义守

时代在变，现在是「尊师重道」时代了。报纸上出特刊，学生们开大会，大人物们演讲，连公卖局也把香烟打九折，准许每个教员「备文趋购」十包。官恩如此浩荡，使得身为师表的人，除了感激涕零，不知所云外，简直还有点坐不住马鞍桥的趋势。

所以，当我发现报上登有征求家庭教师的广告时，不由怦然心动，立刻写了一封应征信去。

五天之后，回信来了。信上是这样写的——

「查台端资格，尚无不合，希于本月八日，在家等候面洽，切勿外出，致干自误，为盼。即祝，教安。李启。」

八日那天一早，我就沐浴更衣，严坐以待。下午五点钟光景，随着一阵剧烈的敲门声，一个彪形大汉跨了进来。

「我是李公馆派来的。」他说。

我连忙介绍自己。

「老钱，」他上下的打量了一番，亲切的拍着我的肩膀说，「你现在可以跟我去到差了。」

这简直是喜从天降，我说，「我得收拾一下行李。」

「用不着，」他摇头说，「公馆里什么都有。」

等到我提着洗脸用具的小包，跟着他钻进汽车，立刻被这个最最流线型的家伙弄得飘飘欲仙。

「请问，」我说，「您贵姓？」

「孙威。」

「主人呢？」

「我们的老爷，叫——李义守。」

天！李义老！太伟大了，太伟大了！记得教师节那天的纪念会上，他讲演讲到师道陵夷的时候，止不住痛心疾首，声泪俱下。讲到如何尊师重道的时候，更慷慨激昂，义愤填膺。把听众感动的，当场就有好几个人，宣誓永远献身教育工作。我暗自庆幸我的幸运，能碰到这么一位好的学生家长。

车子忽然在一家医院门前停住，我正要发问，孙威已把我推下来。

「干什呀？」我叫。

「检查身体。」

于是，整整的两个钟头，我像一个国产片电影明星似的，表演了各式各样，却尽都是些教人直起鸡皮疙瘩的姿势。

「他有肺病吗？」末了，孙威盘问说。

「没有。」医生翻动记录。

「扁桃腺怎么样？」

「正常。」

「头上生没生蝨子？」

「还干净。」

「牙呢？」

「结实。」

「多重？」

「六十二公斤。」

我忽然觉得我是一个被什么魔法师变成的驴子，现在被牵到市场拍卖了。不由得大喊一声，跳了起来。

「哎呀，」孙威赶紧嚷道，「他的神经？」

「请放心，都是第一等货色。」

孙威把我抓进汽车，我挣扎着，声明我不干这份差事了，可是没有用，汽车已在风驰前进。

穿过繁华的大街，穿过寂静的郊区，最后，穿过警卫森严的别墅大门。

我被领进客厅，这客厅豪华得照眼，连窗帘都闪闪发光，一个妙龄少妇正歪在沙发上看电影画报。孙威抢前几步，把我的身体检查表递上，她看了一下，点点头。然后，她脸上故意的露出使我安心的笑容，一面低声吩咐了孙威几句，孙威退出去了，我手足失措的站在那里。

一位六十多岁的老头子摇摇摆摆的走了进来，我一眼就认出他正是主张尊师重道最力的李义老。

「好极了，迷死脱钱，」他没有让我坐下，也没有和我握手，只用一种优美的动作摸着自己的肚皮，两眼盯着我，彷佛我现在正是他的听众，「你愿意从事世界上最神圣的教育工作，我十二万分的佩服和崇敬。至于你的月薪，暂定为一百元……」他把语气加重，「一百元虽不够买一双皮鞋，可是我这里还供膳宿。况且，这不过只是试用，三个月后，假使你表现的不错，我会给你加钱的。你教的是我第十三个孩子，今年六岁。」

一个手拿弹弓的孩子跑了进来。

「妈咪！」他奔向那妙龄少妇。

我这个可怜的脑筋开始画问号了，爸爸六十多岁，妈妈二十多岁，第十三个孩子六岁，我不懂。

「你就住在孩子的房间里，」李义老吩咐我说，「晚上，还得请你特别照顾，哎哟，儿呀，来见老师。」

「我考你，老师，」孩子仰起脸说，「你什么大学毕业的？」

「啊！我，我是师范学校。」

「嘻，嘻！」

孩子扭头跑掉了。我感到十分尴尬，立也不是，坐也不是，正在满脸通红，不提防，后脑勺突然挨了猛烈的一击，一块石子落到地板上，发出清脆的响声，我立刻觉得头骨已碎，脑浆已崩裂出来了，一步没有把稳，就栽倒在地，耳边还听见我的学生——小少爷的拍掌大笑。

「爸爸，」他喊道，「看我的弹弓准不准？」

好久，好久，我才悠然还魂。电灯已亮了，客厅里只剩下我和李义老两个人。

「我不干了。」我爬起来叫。

「迷死脱钱，」李义老表示抱歉说，「我加你一百二十元一个月。」

孙威跑进来把我拖出去。晚饭的时间到了，在另外一间房子里，五个西装毕挺的人早已团团坐好，气派高雅的彷佛是祀孔大典时的嘉宾，我暗暗的向孙威打听他们都是谁。

「我来介绍，」他嚷道，「这位是周司机，这位是武管家，这位是郑账房，这位是王卫士，这位是冯卫士，」他拍拍自己的胸脯，「在下，孙卫士，一等一级的卫士，」然后，手指伸向我，「这位是新请来的老师，迷死脱钱，医生批准的好货色。」

「妙，」他们譁然喊出由衷的欢迎说，「又多了一个打沙蟹的伙计。」

一面吃饭，孙威告诉我，「老钱，你这个老师是当定了，刚才小少爷打了你一弹弓你没发脾气，我们夫人就看出你是一位道德高尚，学问深奥的老师。你别嫌钱少，连我们刚来的时候，也是一百块钱起薪哩。你只要伺候小少爷欢喜，怕赶不上我们弟兄。」

饭罢，孙威领我到小少爷的寝室，也就是我的寝室。一进门，就看见小少爷正蹲在墙角，在柜子下摸东西。

「你来得正好，老师，」他说，「快给我掏皮球。」

我犹豫了一下，想不出抗命的理由，只好也蹲下来，把手伸进去，说时迟，那时快，拍的一声，大概是毒蛇的巨牙噬进骨髓，我痛得浑身发抖，急忙把手缩回，手上却带出一个预先布置妥当的老鼠夹。小少爷在旁边哈哈大笑，我呢，我不禁杀猪般的叫起来。

叫了一会儿之后，我努力的忍住疼痛，摸出纸烟，打算藉尼古丁麻醉一下。

「爸爸，爸爸！」谁知道小少爷却忽然惊恐的大叫大喊，好像刚才被夹的不是我而是他，「快来呀，快来呀！」

我的叫声没有人理，可是小少爷的叫声，反应却十分迅速。霎时间，李义老撞进来，妙龄少妇也跟着撞进来，搂住小少爷只叫心肝。

「爸爸，」小少爷委屈万状的指着我，「你看，他在这里吸烟。」

妙龄少妇得救似的吐了口气，我偷偷的把烟熄掉，握在手里。

「迷死脱钱，」李义老瞟了我一眼，我犯罪似的低下头，「我不希望一个为人师表的人染有这一类不良的嗜好。不过，你一定不能改正的话，我也不坚决反对。只是请你到吸烟室去吸，吸烟室就在隔壁，孙威同志会告诉你的。」

我狼狈的连连点头。

「哦，」李义老忽然想起说，「你刚才闹的什么？」

我哭丧着脸把小少爷的恶作剧说出来，并伸出我那红肿瘀血的手指，我想至少可以听到几句安慰的话。

「这个，」李义老把眉头皱着，有点不耐烦，「迷死脱钱，」他说，「你已叫了好久，而我并没有干涉你，已经很够民主了。什么事情，都要适而可止，不必老是追究。明白吗？年轻人。」

我手指痛得无法回答。

「老师呀，」少妇开口了，娇滴滴的，「我把孩子交给你了，临睡时记着替他洗澡，脚趾缝里要擦干净。」

小少爷随着爸妈，蹦蹦跳跳走了。我觉出我的脸色铁青的难看。

可是，更可怕的事却发生在夜间。

小少爷睡得像一具小殭尸，窗上时隐时现的月光，像孔丘先生的幽灵在眨眼。

我怎么都睡不着，正在辗转反侧，陡地，轻微的脚步声从门口响起来，一个庞大的人影投到墙壁上，我的热汗马上变成冷汗，尤其是当那个庞大人影的魔掌伸向小少爷的床上时，我简直要瘫痪了，我本能的口中念念有词，念的是「四书五经」，因为，在目前，「经」的力量很大，对人，可以陞官发财；对鬼，当然可以避凶趋吉。果然，念不上两句，庞大的人影就被念跑了，房中静悄悄的，一点没有异样，我爬起来到小少爷的床前一看，他睡的正甜。

然而，当我再躺下不久，那个轻微的脚步声又响了，分明一个人在蹑手蹑脚的走动，我鼓起勇气瞟了一下眼角，只看见孙威挂着白朗林手枪，正一脸严肃的看着我，我吓得手指也不痛了，又觉得眼前一黑……

呼唤的声音把我惊醒。

「迷死脱钱，」我发现，李义老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站在我的床头，他穿着华贵的睡衣，更把他衬得像油画上的人物，「我刚才忘记吩咐你，你应该每隔十分钟起来替孩子擦汗。」

说罢，等我表示过惊讶之后，才昂首而去，那昂首的姿势是属于不同凡品之类的。

「这是怎么回事呀！」我呻吟说。

「老兄，」孙威解释说，「今天轮到我值班查夜，知道吧，连老爷夫人的房子都不关门，都要查的。查到你这里，看见小少爷头上有汗珠，第一次我替你擦了，第二次，我不得不报告老

爷。你睡得真死，叫了半天你才醒。」

这真是名副其实，最可怕的一夜，我这个当老师的，一共起来三十六次，来服侍我的学生，除了擦汗外，还附带的替他拿了两次尿罐。

好容易熬到天亮，替小少爷穿上衣服，被女仆领进去洗脸吃饭了。我刚拿起牙刷。

「老钱，老爷请！」孙威叫。

李义老还在床上躺着，妙龄少妇的娇红脸蛋正偎着他那肌肉松懈的腋窝。孙威把报纸递给我。

「先读国际新闻吧！」李义老说。

我只得服从。

「本省新闻！」李义老朦朦胧胧说。

我的嗓子逐渐冒火。

「再念广告！」

一个小时之后，李义老终于像死狗一样的哼也不哼了，可是我站在那里的两条腿，却麻木的成了两根铁棍，孙威悄悄的把我唤出去。

「老钱，」他夸奖说，「你的口齿真清楚，有你的。上个月请的那个女老师，自命清高，不肯念报，没等到吃早饭，老爷就开革了她。走吧，上午陪小少爷上学，记住，在校门口等着，一下课就去擦汗。下午帮老周洗汽车，这是美国最新式的，海关硬不准进口，说是违法，违他妈的屁法，我们老爷一个电话就要了出来。还有……」

一种无法自制的穷酸之气，通过我的血管。

「我不干了！」我喊。

孙威吃惊的望着我。

「我干不了。」

「别小孩脾气。」

「真的。」

我冲进寝室收拾我的洗脸用具小包。

「老爷要见你。」等我出来，孙威拦住我。

我只好回去站到我读报时站的地方。

「你要辞职？」李义老怀疑的，睁开他那尊师重道的慧眼。

我承认。

「你在我这里当教师，比在公立学校当教师，好得多啦，」李义老说，似乎我已不是听众，而是他家里的人了，「在公立学校当教师，名义上好听，其实还不是骗死人不抵命，乐岁终身苦，解聘则不免死亡，有什么出息呢？你在我这里，三五年后，我一张名片就可以给你介绍一个不算小的差事，你怎么如此糊涂？」

我坚持非走不可。

「我再加你二十块钱，」李义老瞪大眼说，「我不希望你用辞职手段来争取薪水，你总应该知道现在的教员是什么价钱。」

我几乎用哭泣的声调，告诉他，我已找到了更高尚的职业。

「什么职业？」

「掏厕所。」我脱口而出。

李义老勃然大怒了，显然的，他不屑再理会我这个孔丘先生的叛徒，他翻身朝里，于是，他怀里的娇妻咯咯的笑起来。

在卫士们眈眈的虎视下，我终于离开了这个称我「台端」，「希」我等候，怕我「自误」，「祝」我「教安」的公馆。和昨天来的时候恰恰相反，我捣住后脑勺，吹着手指，垂头丧气的向我那没落之途踉跄，好像一条刚被猛烈踢过的狗。

上帝的恩典

我的天资不高，所以始终没有学会开汽车，只好坐在旁边，而由杰克驾驶。杰克是一个大块头，当了二十年水手，半生的时间都消磨在海洋上，来中国才三个月，还不会说中国话。我们都在《圣经》函授学校服务，学校的委员会决议，教我向函授学校住在市区的学员们，作一个家庭访问。命令杰克作我的助手，一方面是他会开车，能够节省时间，一方面也是让他跟我多学习学习，并和中国人作广泛的接触。实在的，我不高兴和杰克在一块，他有点莽撞，可是他的车子却开的非常熟练，有好几次都风驰电掣般的在红灯下闯过，警察老爷哼都没哼，大概是认为他并没有犯什么错误的缘故。

虽然天下着雨，我们还是照常出发，我是满快乐的，因为，这是一个不普通的访问。不是钻营，不是借钱，不是为自己利益，而是为对方灵魂的得救。我们的工作充满圣灵。

汽车在一条巷口停下，巷子很窄，又泥泞不堪，雨像瀑布般的倾泻。

「杰克，」我说，「汽车既开不进去，还是让我先去找门牌。然后你再来，免得两个人都淋雨。」

杰克刚要反对，我已跳下来，一家一家的寻觅，雨水打到脸上，眉毛挡不住，流到眼眶里，然而我终于找到我们要拜访的那

一家。

大门紧闭着。我举起手，正要盘算是不是先叫杰克，大门却从里面开了。一对雍容华贵的中年夫妇，裹着最最上等质料的雨衣，正往外迈步。猛然看见我——一身破衣服，连把雨伞都没有，他们脸上的笑容就迅速的收回。

「找谁？」老爷的眼睛瞪得像铜铃一样，我预感到不妙。

「赵守勋同学在家吗？」函授学校的学员卡片上，赵守勋今年十六岁，高中学生。

「干嘛？」

「啊，先生，我是《圣经》函授学校的工作人员，打算向我们从未谋过面的同学，作一个访问。」

「访问什么？」老爷不耐烦说。

「先生，」雨水开始灌进我的脖子，「访问学员的进修情形，和访问同学的家庭！」我愚蠢的想，两位主人一定会让我进去坐坐的，即令他们还是要出去，也会把学生唤出来招待我。

「你在函授学校干什么？」

「教师！」我落汤鸡似的站在大雨里。

夫妇二人像法官打量囚犯似的，开始向我打量，四只高贵的眼睛直瞅着我膝盖上的补钉；停了一会儿，又转移到我那裂了缝的皮鞋上，然后太太的樱桃小口微抿了抿，嗤的一声笑了。我的脸刹时通红，红到几乎燃烧了起来。不过，到底老爷有高尚的教养，他没有笑，而只向前跨一步，湿淋淋的雨衣几乎贴到我身上。

「我不知道守勋这孩子在外面捣些什么鬼，把不三不四的人都引到家。对不起，他不在，以后不准你再来……」

我惭愧的低下头，血液从心脏深处往上沸腾，头轰轰直叫。忽然间，一只毛茸茸的大手抓住我的胳膊，接着是一连串悦耳的欢迎声。好容易澄清一下脑海，才发现杰克已先我而被拉进了屋门，而那一对雍容华贵的夫妇正在榻榻米上团团乱转找拖鞋。

「快去换个干净的呀，」老爷叫，一面脱雨衣，偏偏又脱不下，他骂太太，「你真笨，快去开蓝皮箱呀，把那双杭绣拖鞋拿出来呀！人家美国人的脚可不比中国人的脚，袜子都是尼龙的，拖鞋不好就会跳线！」

「短命鬼，我打不开箱盖！」太太在室内喊。

老爷飞奔过去。于是，结结实实的和我们那仪态万千的女主人撞个满怀，太太的鼻子冒出鲜血。老爷顾不得太太了，慌忙夺过拖鞋，蹲在榻榻米上，硬往杰克的脚上套。

「又脏又乱呀，」老爷喊道，「你先生到中国几年啦，住惯这榻榻米吗？不要见笑，我们的拖鞋太蹩脚，委屈得很呢，委屈得很呢。」

「噎死。」杰克等男主人的声调一断，马上就应一句，我吓了一跳。

这时，刚才还望如天神的老爷，已经颠三倒四，又紧张又兴奋地跳来跳去，好像一只刚被砍掉脑袋的公鸡。太太的鼻孔塞着两卷白纸出来了，用她的玉手把杰克死按活按的按到沙发上，老爷陪在下首。

我只好坐在墙角的矮竹凳上。

「先生，喝茶，」太太把杯子捧到杰克跟前说，「你看，我们不知道你是学生的老师呢，刚才这位先生也没提，」她指指我，又转向杰克，「要不是你从汽车上下来，我们恐怕还碰不到面呢。你们这种工作精神真可敬佩。而这种访问，最有价值，师生感情交流，共同信仰耶稣基督，我们天天都在祷告呢。——不知

道老师来中国多久了，中国话讲得很流利吗？」她娇媚的挺挺肚子，「不用说，一定很流利。」

「噎死。」杰克又冒出来一句。

「那太好了，」老爷惊喜交加说，「中国字是世界上最困难的字，我老是求上帝恩典，教我们中国字都变成美国字。」

「噎死。」

我身上长起鸡皮。老爷向我下问说，「你说，对吗？嗯，还没请教贵姓呢，——这位美国朋友？」

杰克又要「噎死」，我赶紧插嘴介绍。

女主人走到杰克身旁，露出白牙说，「杰克老师，你喝茶呀！这茶杯是我刚才消过毒的，虽然不比你们美国用的干净，可是我敢保证没有任何细菌。你尝尝，茶叶是从你们贵国运来的呢，我们向来都不喝中国茶叶，中国茶叶有股羊肉的腥味。我，」她摆动她那丰满的屁股，「我再去切一点蛋糕。」

我刚要阻拦。杰克已「噎死」了，我如芒刺在背。

「杰克老师，」老爷找话说，「你是那一州人？」

我慌忙告诉他是加里福尼亚。

「好莱坞在加里福尼亚呀！」

「噎死。」杰克抢着说。

「美国真是好地方！」老爷努力往前伸脖子说，「地大，物博，是我们民主世界的领袖，社会繁荣，人民康乐，每一个人都有汽车，都有洋房，没有人犯法，听说监狱里都长满了青草。我和我太太虽都是大学毕业，可是，是中国的大学毕业呀。中国的大学毕业不值钱，顶多教个破中学。外国大学毕业才能教大学，

尤其是美国大学毕业，回到中国就能当教授，当部长，或是当专门委员。真的，中国人能到美国去一趟，完全靠祖宗积德，不，完全是上帝恩典。我们虽都五十岁的人了，不能再上学了，可是我们的小犬守勋——就是你的学生呀，他现在正读高中，我不预备教他上中国的大学，上中国的大学简直是一种生命的浪费。你是老师，总得替学生想点办法呀！我们中国有句俗话：一日为师，终身为父……」

我立刻通身大汗，挣扎着站起来。

「走！」我衰弱的告诉杰克，杰克站起来。

第一个向我怒目而视，而又如丧考妣的是男主人，第二个是女主人，她刚端着蛋糕盘子，风摆柳似的跑出来，一看见我们——实际上是一看见美国人要走，就像中了风似的把盘子往桌上一放，放得是那么重，几乎把桌布撞出一个洞，然后双手抓住杰克的手臂。

「你不能走呀！杰克老师，你不是访问我们的学生吗？他今天到学校补习英文，我已经差人叫他去了呀，叫他回来拜见老师。无论如何，再坐一会儿！你看，你的学生长得真漂亮，和外国人差不多呢，」她噘起满是口红的嘴，「真的，你要是肯的话，教他当你的干儿子……」

杰克还要「噎死」，我眼睛里大概突然冒出火星，他才没有开口。我第一个跳下榻榻米，杰克在后面跟着，用脚找鞋。这一对雍容华贵的绅士夫妇看我竟敢在美国人面前如此放肆，显然有点震惊。太太的玉足也跳下来了，也找鞋，——找杰克的鞋。

「你看，」老爷在杰克屁股后惶恐万状说，「杰克老师，您住在什么地方呀？留个地址给我们好不好？明天我一定领着小犬到府上回拜老师。守勋这个孩子，也不知道补习什么，今天偏偏不在家，真他妈狗养的小王八。」

我感到一条眼镜蛇在咬我的胸口。

「有师母吗？」女主人用她的纤手把皮鞋往杰克的脚上穿，「你结婚了吗？」她仰着含笑的脸，眉毛都动，嗲嗲的说，「老师喜欢不喜欢中国女人呀？要喜欢，我负责介绍，我的三妹正在读大学外文系，模样儿可真漂亮，人家都说她像英格丽褒曼呢！她是宁死都不肯嫁给中国人的。我要和她一提，包管她高兴得什么似的……」

杰克不敢再「噎死」了，不知道是什么缘故，我身上有点发抖。

雨仍下得很大，男主人和女主人抢着要把自己的雨衣往杰克身上披，抢得很是猛烈，杰克上衣眼看要抢破了，才算披上太太的。老爷自己的顾不得穿，太太是甘心情愿的不穿，我是没有什么可穿。四个人冒着倾盆大雨走出房门，脚下滑得很，几次都要栽倒，好容易爬上汽车，一个精美的笔记簿和一只最新式的派克五十一钢笔捧到杰克面前。

「杰克老师，」主人很体面的笑说，「你的住址呢？还没有给我们留下呀，我们一见如故，这次认识真是上帝的安排！不，真是神的安排！我一定带着你的学生去拜访。」

杰克看着我，又一声「噎死」，我这时几乎要瘫痪了，但是感谢冥冥中的主，祂仍赐给我力量，使我能抓过那簿子，也不管老爷高兴不高兴，就为这一对雍容华贵的高等夫妇，随手写下他们最崇拜者的地址，好教他们肝脑涂地的前往崇拜。

「Mr. Satan.」于是，我写道，「606. Death Lane. Flatter Foreigner Road. Stratum 18. Hell.」

老爷没有工夫看我写的什么，他只顾和哑巴似的杰克搭讪，然后用讨厌我多事的神气把簿子和笔收回。

「开车吧，杰克。」我强迸出声音说。

汽车滑动了，我们的男女主人还紧抓着车门把手不放，可惜心向往之的力量抵不住无情的机器，车身终于前进了。

「你们中国人真好客，」杰克欢天喜地的又闯过一个红灯说，「你看刚才那两位夫妇招待的多么周到呀。只恨我不会说中国话，所以只好多答应『噎死』，假使不这样，他们会笑我没礼貌哩。」

我长叹了一声，回头望望，仍然豪雨如注，那一对雍容华贵的夫妇还伫立在街头，向——杰克挥手，挥得非常有力，彷佛唯恐怕过路人等没有发现他们是向一个洋人挥手似的；尤其是太太那塞着两卷白纸的鼻子，翘得那么高。这时，我不由得闭上眼睛，默默地祷告上帝，保佑我，把我今天这一场家庭访问，化为幻梦吧。

神经病

下午五点钟，离天黑还早得很，不过浓云低垂，沉重的压到头上，天气昏昏沉沉。

我骑着刚借来的脚踏车，在马路上飞奔，我为什么要飞奔呢，这是一件说来话长的事，如果简短一点叙述，那就是我自从被「正义促进会」撤职，失业已达一年之久了，好容易一位从前的老上司，看我可怜，答应为我介绍工作，去一家公司充当临时雇员，所以今晚特地在家里招待这位老上司，略表谢意。找了七八位平常顶顶知己，最最有刎颈之交的朋友，说了无数杀身以报的感激话，又赌了无数下个月一定奉还的滔天重誓，总算零零星星的借到一百元。刻下，我正身怀着这笔足够买三块钱美金的巨款，尽速的赶回去，好让妻准备菜肴。

一辆崭新的英国菲力浦脚踏车从我身旁超过去，急急忙忙的像家里失了火。我跟在它屁股后，一面投以惊羡交加的一瞥，一面盘算着今天在餐桌上应该说些什么话——我要向老上司保证：我现在已经是一个典型的优秀青年了，有很正确的人生观，对社会上任何不公平现象，和任何罪恶黑暗，不但都能够不发牢骚，而且还能够觉得理应如此，满意之极，而且决心拥护呢。

蓦的，前边传来一声尖锐的号叫，我知道意外的事情发生

了。

一个约莫五六岁的小女孩，被刚刚超过我的那辆菲力浦脚踏车撞倒在地，翻腾的打着滚哭喊，一个十二三岁模样的大女孩，吓得站在旁边，口呆目瞪。

菲力浦脚踏车停了下来，那位裹在半高级西服里的车主，把脚踏车推到小女孩打滚的地方，机警的向四周观察了一番，虽然连我都看见了那小女孩的头上正在往外流血，可是那位精干的车主，根据他深奥的观察，大概以为没有什么了不起，不预备采取行动，同时四周也没有其他的人敢出面干涉，所以，他翻身跨上脚踏车，很有魄力的斜刺里溜去。

我忍了又忍，一股老毛病还是冲上发梢。

「站住，」我不顾一切的追上，拦住他说，「你撞倒了人，怎么扶也不扶？」

「我去请医生呀！」他理直气壮说。

「看样子你不像是请医生。」

「放屁！」

「你怎么骂人？即令你是请医生，也应该先把孩子送回家。」

「你是干什么的？」

「我什么也不干。」

「我有紧急公事要办，」他咆哮说，「耽误了公事，你敢负责任吗？你叫什么名字？在哪个单位作事？谁是你的后台？竟敢在光天化日下横行？」

这是再简单不过，面对着如此义正词严的言论，是不应该再

继续执迷不悟的，可是，我竟冲动得鬼迷了心。

「不管你多厉害，」我也咆哮说，「你也得先把孩子送回去。」

他额上冒出汗珠，我额上也同样的冒出汗珠，他向我眈眈而视，我也同样的向他眈眈而视。他大概终于看出了我不可理喻，只好悻悻的把菲力浦脚踏车扳回头。

等我们转回去，小女孩已站起来了，脸色苍白，拉着大女孩啜泣，大女孩一把一把在抹小女孩头上流出的鲜血。

「小妹妹，」我说，「你家住什么地方？」

大女孩颤抖的指指旁边一条巷子。

「赶紧回家吧，我们送你回家！」大女孩牵着小女孩在前面领路，我们在后面跟着。这时候，我更是可以先走我的了，可是我却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为了防备那精干的车主再溜，我决心要眼看着他向那小女孩的父母当面交代。

水泥通道的尽头，一座堂皇富丽的花园洋房矗立在那里，小女孩一进门就恢复刚才打滚的大哭大叫。于是，楼梯声，哎哟声，女人喊乖乖声，男人暴跳如雷声，闹成一片，接着一个脑满肠肥的中年绅士冲出来。

「怎么回事？」他插起腰问。

「你们的小女孩被撞倒了，」我说，「孩子们在马路上玩是很危险的，亏得是脚踏车，要是汽车，恐怕问题更严重了。我想，无论怎么忙，还是有个大人跟着好些。」

绅士不失身分的一步一步走下台阶，再不失身分的一步一步向我逼来，像是拉紧了的弹簧，正瞄着我的脸。

「你还要教训人！」他闪电似的飞起一掌。

我刚要分辩，可是，右颊又挨了一下，踉跄的，我向左栽，大概是绅士天生的神力，我把握不住重心，就连人带手上推的脚踏车，一齐摔倒，而且最不幸的是，正摔到绅士的脚背上。

「反了，反了！」他痛得乱跳。

早就站在旁边，准备随时表演肝脑涂地的两个大汉，这时应声扑上来，拳头雨点般的朝我打下，每一下都伴着一句恨入骨髓的咒骂。

「为什么打我呀？」我双手护着我可怜的头。

「因为你瞎了眼。」两个大汉累得发喘说。

「皇天在上，」我愤怒喊道，「不是我撞的呀，那是他撞的呀，我费了牛大劲才把他弄到你们这里，你们问问他呀，你……你……」

我吃力的爬起来，然而我却再也闭不上嘴巴，顺着我手指的方向，什么都没有呀，天啊！谁在冥冥中和我作对呢？那个家伙不知道什么时候又溜了，我的叫声噎在嗓子里，四周马上爆出一阵大笑。

「还要瞎扯些什么？」绅士磨一磨他的牙说。

「确实是那个人撞的，」我叫屈说，「你可以问问你们的小姑娘。」

「想不到你竟是天底下最大的好人，失敬之至，」绅士的嘴角撩起鄙夷的皱纹，「来人呀，带他到警察局！」

我重新叫屈，绅士说屈不屈只有作之师、作之君、作之亲的警察可以判断。我请他问问他的小女孩，他说用不着问，世界上再也没有比这更明显的事了。我再三请他问，他不耐烦的说，已经问过了，小女孩指认，正是我撞的。到了最后，我只好哀求他

饶恕我的过失，饶恕我真的瞎了眼，只是，根据我刚才故意砸痛他玉足的下流举动，十足的证明了我狡狯成性。值此国家民族危急存亡之秋，他有让法律纠正我卑鄙行为的义务。

我死也不肯去警察局，因为天已黑下来，老上司要抵家了，然而，两个大汉把我夹得紧紧的，任凭我哀告，任凭我急得要哭，任凭我赌咒以后再也不敢了，任凭我像鸭子嘴里的蚯蚓一样的挣扎，任凭我——「嘶」的一声，上衣被撕开了一条缝，刚才零零星星借来的一百元，凌乱的飘了一地。

「原来还是个扒手哩！」绅士吓了一跳。

我顾不得抗议了，只顾捡我的钱，无可奈何的是，双臂被两位大汉夹住，连腰都弯不下，手更是构不着。

「别逗他，」绅士慌张的像遇到瘟疫，「快带他走！」

马上，七手八脚的，两个大汉把钞票捡起来，狠狠的塞进我的口袋。然后，一个大汉扭着我，另一个大汉在后面推着我的脚踏车。

狼狈的扭到警察局，才把我松开，我吁了一口气。

「我是『扬卢』来的！」大汉自我介绍。

「扬卢？」警官一时想不起。

「胡局长公馆！」大汉不满意警官的孤陋寡闻。

「哎呀！」警官恍然大悟，屁股欠起来说，「请坐，请坐。」

「这个人骑脚踏车把我们家小姐撞得头破血流，」大汉坐下来，望着站在桌角垂头丧气的我，燃起警官双手捧上的纸烟，「还在公馆里教训我们局长不该放小孩到街上玩；说了他两句，他竟把脚踏车压到我们局长的脚上。你看，天下有这种野蛮人没

有？」

我的嘴唇都哆嗦了，结巴说，「是你们局长不由分说先打我的呀。」

「撒谎，」大汉的嘴唇也哆嗦了，「你有没有照照镜子，你也配挨我们局长的打呀？别自己往脸上贴金了。这是讲理的地方，不是想入非非的地方。」

「确实是你们局长先打我的呀。」

警官歛起笑容，用一种洞察肺腑的眼光，上下打量着我，我刚被打得热刺刺的脸，立刻就更热刺刺的难受。

「是你撞了人家小姐？」警官问。

「不是……」

「说老实话！」警官大怒说。

「这是一场误会。」我小心翼翼的把这件事情的经过说了一遍，我声明自认倒楣了，家里还有客人等着，我必须赶紧回去。

「老实话吗？」警官扭亮电灯，耳朵都在动。

「是的，官长！」

推脚踏车的那位大汉，像给黄蜂螫了一下似的跳起来。

「你有没有良心？」他跳到我面前，用手指敲我的胸脯说，「你把我们小姐撞得头破血流，又把脚踏车压到我们局长的脚上，凡是稍微有点良心的人，应该如何的痛哭忏悔，请求宽恕才是，你倒想用一派巧言花语，遮尽天下人的耳目，嘿，看你装得冤枉模样，真有一手。」

我几乎昏过去。

「说呀，」警官拍桌子说，「你有没有良心？」

我的腿在发软，而且抖了起来。

「哑巴吗？」大汉更猛烈的敲我的胸脯，「说呀，你有没有良心？」

我无法再抗拒了，只好承认我没有良心。

「你后悔不后悔？」警官鼻孔朝天说。

我颓丧的承认我后悔。

「你被处罚应该不应该？」

我承认应该。

「好了，」大汉接过话头说，「警官同志，他既然肯认错，还不失为一个有希望的青年，我们局长宽大为怀，来的时候特地交代，只要他勇于改过，我们也不为己甚，放他走好了。」

警官仰起「作之君」的长颈，喷了一个烟圈。

「听见了吗？」他说。

「听见了，官长。」

「你有什么感想？」

我感激涕零，不知所云。

「你叫什么名字？」警官一面问一面写登记簿。

「王大华。」

「王大华！」他叫。

「是，官长。」我应。

「你以后骑车要小心！」他对我「作之师」，关切的说。

「是的，官长。」

「要是撞了别人家的孩子，仅只医药费这一项，」他现在是「作之亲」了，「你赔得起吗？」

我承认赔不起。

「那么，回去吧，」警官喝道，「好好的做人，不要让我再看见你。」

我抱头窜出大门，街上已经万家灯火，从背后传来七下钟声，我的心比铅块还要沉重。墙角处，借的那辆脚踏车斜靠在那里，链条也断了，后胎干瘪得活像既无钱又无势的小民的肚皮。我凄凉的把脚踏车推到手里，满以为上帝降给我的惩罚已经完了，谁知道偏偏在这时候，警官正用一种绝不是相护的态度，送那两位大汉跨出门限。我慌忙的躲，可怜，我竟躲不开，皮鞋声凌乱的停在我的周围。

「好呀，王大华，」警官发出欢呼说，「你的脚踏车没有灯！」

「不是我的脚踏车，是我借来的。」

「谁管你借不借，我只管你有没有灯。」

「我用不着灯呀，官长，我晚上也不骑。」

「谁保证你晚上不骑？」他嘶嘶吸气，好像从杯子里喝着烫嘴的热茶，「这是法律问题，你晚上不燃灯，罚十五元吧。」

「我根本没有在晚上骑车呀！」我申辩说。

「难道现在是白天？」

「我骑车的时候还是白天呀，我现在想骑也骑不成了呀，只有推着回去，要灯干什么呢。」

两个大汉眨着莫测高深的眼。

「刚才他们说你的那些话，我还有点不相信，但现在却不能不相信了，」警官的鼻子嗤出尊严的液体，盯着我说，「你果然狡狯得厉害，不缴罚款也可以，脚踏车留下再说。你要知道，这不仅仅是为别人的安全着想，也是为你的安全着想，万一被汽车压死，你说，你再想燃灯还来得及吗？我看，你还是奉公守法一点吧。」

我实在支持不住了，只得掏出刚才借来的那一叠零零星星的一百元，数了一遍，又数了一遍，双手开始冰冷，赶紧搜索口袋，把内裤、袜子都摸过了，没有了呀，我的头像挨了七八个棒球。

「怎么只有五十元？」

直觉的，我奔向两位大汉，哭丧着脸问他们刚才捡钱的时候，是不是捡漏了。

两位大汉的正义面孔霎时间变得更加正义，一种凛然的神气使我打了一个寒颤，刚感到不对劲，一个耳光从天而降，我一缩头闪过。

「打死你这个混蛋！」

「甚么，」另一个大汉潇洒的颠着脚跟，脸上露着微笑，「你的意思好像是说我们偷了你五十块钱，是吗？没有见过世面的朋友，我们身上的一根汗毛比你的腰都粗哩，撒赖也得拣拣对象呀！」

警官走过来。

「你如果咬定这两位先生拿你的钱，我只有把你们送到法院打官司。」

「打官司就打官司！」我故态复萌说。

「也可以，」警官揉揉鼻梁，招招一个拿钥匙的，「先把他关起来，明天一上班就办公文。」

「为什么关我呀？」我问。

「怕你逃掉。」

「为什么不关他们？」我拉起喉咙说。

「不怕他们逃掉呀！」

我不得不明白过来了。我哀求他不要关我，我不打官司了，我承认我是被穷冲昏了脑筋，我承认我是诬告，我承认我的心术不正，想倒打一耙。

「那么，」警官网开一面说，「缴了罚款走你的路。」

在耀眼的灯光下，我战战兢兢的缴了十五块钱，壁上的钟正敲八点，敲得心都要粉碎。我推着那辆已跛了的脚踏车，奔出警察局大门，不几步，就望见那两位大汉正缓缓的走在前面，而且一路谈笑风生。

「这家伙简直是个神经病！」一个说。

「所以我趁势捞了他一把，」另一个得意的晃脑袋说，「大概是五十元，看场电影也不错。」

「我请你，」第一个嚷起来，「局长介绍你到『正义促进

会』当科长，明天就上班了，我得贺贺。」

头上像响了个焦雷一样，我恍恍惚惚的站在十字街头，恨不得用指甲把自己的心给挖出来。

求婚记

我这个人，和普通人不一样，我虽然表面上看起来很平凡，可是我却有一颗非常不平凡的内心，不但脑筋灵活，而且坚毅卓绝，英勇超群。这些，你在我向张暖玉小姐求婚这件事上，可以充份的得到证明。

当我准备去张暖玉家，向她那最受人尊敬的老太爷，提出结婚请求的时候，仅只在化妆上，就足足用了三个钟头。刮胡子是最麻烦的了，我恨不得刮得像根本没有胡子一样，结果，平白在颔下刮了两三条刀口，涂了一阵牙粉之后，才算定了血痂。然而最使人心乱如麻的不止这些，那个该死的理发店显然的不够高级，有一根头发竟标枪似的往上直翘，我咬牙拔了去，第二根头发被带起来了，我又拔了去，最后，我只好重新往上抹凡士林。因为，我看出，要是一直往下拔的话，我会变成秃子的。

穿衣服、结领带、擦皮鞋、照镜子……凡是男人们求婚时的种种必要措施，我都一一如仪，并且，为了使我那灰败的脸色能显得红润一点，在临上三轮车的一刹那，仍跳了下来，飞快的奔回宿舍，倒杯滚水，一口气服下十二粒多种维他命丸，大概滚水滚得太厉害的缘故，我烫得大跳大叫，要不是我厉声的把拥在门口看热闹的孩子们骂走，简直不容易再爬上三轮车。

然而，二十分钟后，当我敲张暖玉家的大门时，紧张情绪已大为减低。当我被领进那间所谓客厅的破烂房子时，我的紧张情绪更飘荡得无影无踪。当我弄清楚站在我面前的那个老头儿竟是张暖玉的父亲时，更不由得松了一口气。原来，像张暖玉那么一位美女，竟生长在这么一个贫贱家庭！我敢发誓，我当时确实下定决心，不要露出看不起他的神色，可是我却怎么都恢复不了从前那份敬畏的心情。

「晚安，请坐。」老头儿说。

「啊，老……老先生，令嫒呢？」

我本来早在肚子里打好草稿，要叫他老伯的。可是，看他那副穷斯滥矣的模样，我的高贵人格使我不能那样张口。

「她还没有回来。」

「哦，」我说，「我愿意把我的来意通知你。」

「好极了，说吧。」

老头儿给我端茶，我很大方的点头，表示嘉许。他双手递给我纸烟，我用两根手指很熟练的轻轻夹过，再用优美的姿态端详了一下，果然是一支新乐园。我拚命忍耐，不让鼻子发出声音，然后迅速的从口袋里掏出我那乌木烟盒，取出我的黑猫牌。

「吸一支好的洋烟吧。」我礼貌的给老头儿。

「我不会，」老头儿尴尬的说，「实在对不起。」

「没有关系，」我安慰他，一面在鞋底把火柴划亮，用一种不容误解的声调说，「我平常不大吸中国烟。」

老头儿大吃一惊，我知道苗头很好了。

「关于令嫒的事，」我燃着烟说，「我和她已经有很深厚的感情，那是纯洁的爱，她爱我，我也爱她。不过我还是第一次到府上来，真是十二万分的抱歉。」

老头儿张大着嘴，他显然被我这一段动人的演说慑住。

「像我这样的人，薪水虽然只有三百块钱，可是，加上出差费、过节费、防空费、加班费、年糕费、月饼费、四季郊游费、照相费、厕所草纸费、袜子修补费、茶杯缺口镶金费、跳舞学步

费、娇妻娘家地板打蜡费、扑克费……等等等等，一个月总在四千元以上。」

「你在什么单位做事呀？」老头儿结巴的说。

「当然是公营事业，普通公教人员能这样吗？」

「不对吧，」他怀疑说，「现在是同工同酬了，薪水津贴，和普通机关是一样的了。」

我忍不住大笑起来。

「这永远办不到的，要办到，中国老早就强了，我们公营事业就是有这种好处，反正是小民的冤枉钱。」

「不公平。」

「公平？老先生，」我教训他说，「在中国，只有幸运不幸运，没有公平不公平。我们不谈这些，言归正传，关于交际，关于和上级拉拢，我都说得过去，也正因为如此，麻烦就一天比一天多了，女孩子简直要挤破门。本来，像我这样的青年才俊，哪个女孩子能不一见倾心呢？不过，我却虚怀若谷，特地来看看你，给你一个优先的机会。」

「有趣。」老头儿微笑说。

「不是有趣无趣问题，而是现实问题。像你们这种比较穷苦家庭的女儿，一定要找一个比较富有一点的女婿才好。而我，我有充足的力量担负你们全家的生活费用，如果你找一个普通公教人员作女婿，他连自己都养不起，岂不教你女儿受活罪吗？别听那些别有居心的小伙子喊叫恋爱神圣，和安贫乐道的话。没有钱，恋个屁爱，我这完全是为你着想。」

老头儿的脸变紫，我知道他开始自惭了。

「论学问，」我继续发表灼见说，「不瞒你，我是高中毕

业，可是，你不要板面孔呀，我马上就要出去到美国留学了呀。中国的大学，我是死也不肯读的。我父亲因为在社会上有相当地位，早就要送我出去的，现在更好了，限制中学生出国的法令被搞垮了，我正在办手续，等你一答应我和令媛的婚事，你女儿就可以跟我出国。半年以后，在你们中国报纸上登载一则启事，由我父亲和你出名，唉，你不要怕配不上，我父亲一向是恤老怜贫的，启事上说：『某月某日，小儿小女在美国华盛顿大学——假定是华盛顿大学吧，在华盛顿大学教堂举行结婚典礼，请拿文逊?Ａ?斯爬尔斯牧师福证。』天，你看，多光彩，多荣耀，你家祖坟上都会冒出青烟哩。」

老头儿的胡子翘着，我知道他太感动了。

「你知道，」我说，「我告诉你一个从不肯告诉别人的秘密，当一个中国人，如果不去美国镀一趟金，有什么前途？只要用脚踏踏美国的泥巴，管他妈的弄些什么名堂，回来就是统治阶级，懂吗？统治阶级的意义就是飞黄腾达，懂吗？飞黄腾达的意思就是又做官、又有钱、又可以管别人、又可以向别人训话，懂吗？好了，你想你把女儿嫁给一个没有去过美国的中国人，有甚么用，你能够住洋房？坐汽车？冒充老太爷吗？」

老头儿的眼睛开始鼓起来了。

「哎呀，」我说，吐烟圈，用来扰乱他的视线，「老先生，你不能以貌取人呀，我虽然一脸麻子，可是我的心是最最美丽不过的呀，这就是价值连城的『内在美』，千金买不来的呀，几粒并不太显着的麻子关什么紧呢，只要人好就是了。老先生，怎么，你又在盯我的鼻子？我知道我的鼻子有点塌……至于说到我这豁嘴唇……」

老头儿又打量我的身材。

「关于身材，」我连忙声明说，「我的身材并不算矮，我敢保证，如果令媛和我站在一起，她也不见得会比我高多少。不过，我也不必再详细为你分析了，也不必在历史上找什么证据了，刚才我说的那一段『内在美』的理论，你一定完全了解，是

吗？你一定完全佩服的。」

老头儿的脸又在变青，我知道他已五体投地了。

「到此为止，」我大喜过望，把纸烟屁股在烟盘里缓缓按灭说，「你这个当父亲的真不错，我也有一个好父亲，你明白，我父亲虽然没有大学毕业，可是，他从小就搞进一个什么派系里去了，并且很活跃，所以能把我弄到美国。此时此地去美国，谈何容易，但我父亲有的就是这种办法，他现在已是政府的高级官员，要不是他的顶头上司，那个叫张达礼的老混帐董事长，硬说他人品不正，故意破坏他，他老早就陞副座啦。我说呀，我回去跟我父亲讲讲，把你也介绍到公营事业机关里去，再不，弄个什么委员顾问之类的官儿，怎么样？」

「啊，」老头儿开口说，「你父亲叫什么名字？」

「李进及。」

老头儿颊上的筋忽然抽动。

「你大概知道了吧，他的名字经常上报的。」

「你知道我的女儿叫什么名字？」

「怎么不知道，叫张暖玉。」

老头儿仰头大笑起来。

他虽然是我未来的泰山，我也无法原谅他这种没有受过教育的粗野行为，我正打算予以严正的斥责，一辆汽车分明的在门口停住，我就自动合上嘴巴，难道这种人家也有坐汽车的朋友？可是，大门开处，一个西装穿得比我还要漂亮的年轻人，挽着一个美丽女郎走进来。

「爸爸，」他们一齐叫，接着喊说，「哦，有客人！」

我忽然感觉到不对劲，张暖玉是没有兄弟姐妹的呀。

「来，我来为你们介绍，」老头儿说，「孩子们，」然后指着我，「这位是李进及的儿子。」

我的脊梁像被一个可怖的巨灵之掌抓住。

「我叫张达礼，就是你刚才骂的那个老混帐董事长。」老头儿自我介绍说。

轰的一声，我的眼睛冒出火星，天地都在旋转。

「孩子们，」老头儿——不，是老太爷，他说，「坐下来吧，我现在把这位李先生的来意，和他来到这里以后的一番话，重述一遍，如果说的不对，还请我们这位以未来统治阶级自居的客人改正，我所以要重述一遍的理由，为的是，我希望你们看看他这个活榜样，而以此为戒。」

我的头上像挨了七八块大砖头，我乞求，我干号，并且，我还努力压迫我的泪腺，希望挤出几滴真正的眼泪。可是，一切都挡不住老太爷的意志。他终于很从容的重述了一遍。立刻，从那一男一女的口中爆出哄堂的笑声，我简直浑身抖得像缝纫机。

「张暖玉？」那女郎恍然说，「你是不是叫李文士？」

「是，小姐。」我哭丧着脸。

「你就是那个死缠活缠，癞虾蟆想吃天鹅肉的李文士？你没有到水盆里看看你这副猥琐模样？」

上天见罚，我的肚子忽然痛得要命。

「怪，」青年说，「你跑到我们家干什么？」

「告诉你，」女郎叫，「我们住的是五常街，张暖玉住的是武昌街，门牌虽一样，街道却错了，真是又蠢又丑的吊死鬼。」

我跳起来，用拳头打自己的脸，搥自己的胸，又诅咒那个丧尽天良的三轮车夫。

「看你这个样子，」老太爷说，「送他回去，告诉他爸爸，教他爸爸好好管教他。」

「老伯……」我按着肚子鞠躬。

「闭嘴，」年轻人大怒说，「你爸爸才有资格喊老伯，回去问问老李，看是不是？他隔几天都要来表演一番婢膝奴颜，别以为我们看不出，不过，我们不吃这个。」

「少讲些，」老太爷说，「用车子送他回去。」

我更是鞠躬如捣蒜，又用劲拔我的腿，而我的腿却像陷在泥沼里，费了好久时间，才拔起来，大少爷——那位年轻人，拖着我，像拖木头似的往外拖，一直拖到汽车旁边。

「怎么，」大少爷喝道，「你真的等我开车送你呀，别做梦了，还不快滚。我警告你，你以后再去缠张暖玉，小心我打断你的腿。」

我发誓再也不敢了，又很忏悔的哭了一阵，然后，觑个空，撒腿就跑。

……

现在，我正躺在医院的病床上。我所以入院，是因为到了后来，我的肚子痛得实在太难受的缘故，经过医生检查，才发现我在服多种维他命丸的时候，仓皇间抓错了瓶子，以致服下的竟是毒蟑螂用的红药球。

不过，我最伤心的，还是当人们获知我这次悲惨的遭遇时，竟没有一个道德之士，肯为我扼同情之腕的。所以，虚心检讨这次的结果，我不得不纠正自己的错误，那就是下次再向别人求婚

时，无论如何，必须先把马路弄清楚。

魔谍

一

黄昏。

我把身子埋到沙龙一角的沙发里，一面喝咖啡，一面看我刚从书店买来的间谍小说，我几乎是迫不及待的看，因为我必须在九点钟之前看完，好赶九点钟那一场的间谍电影。

我这一生最大的乐趣，莫过于看间谍小说了，我和任何一个优秀的青年一样，简直沉湎在间谍的云雾之中，那是多么罗曼蒂克啊，娇滴滴的女郎，竟是敌人（从前是日本，现在当然是俄国）的间谍，像蛇蠍一样的吸取我们的国家骨髓。然而，一个偶然的机会（普通是在舞会上或咖啡馆里），她碰到我们的反间谍人员，并且爱上了他，经过一番精神训话之后，她懊悔了，流着赎罪的眼泪，倒在我们反间谍人员的怀里，那就是说，她为她的爱人而死了。

我时常幻想着我也有那么一天，成了书上那个男主角，干着女人们见了我就非拚命爱我不可的勾当。而我却硬是不爱她，但我仍藉着我的热吻，我的西洋化的言谈，我的传奇式的急智，从她纤纤玉手里，获得原子弹的秘密，或是炸沉了一艘他们的航空母舰。

我这幻想不是没有根据的，要知道，名震文坛的大作家们写出的巨着，有的得过奖金，有的译成外国文，有的还上了舞台和银幕，如果不是真有其人其事，难道那些主办这些事的大人先生们，都是猪吗？所以，当一些头脑简单的朋友，指我是做白日梦的时候，我统统嗤之以鼻。

现在，我正看到紧要关头，摩登女郎从她高跟鞋后跟里取出发报机，正向莫斯科发电报，一只手枪顶住她的脊背，她被她的爱人逮捕了。老天，她该怎么办呢？为了缓和一下神经，我连忙

咽下一大口咖啡。却想不到咖啡竟如此的烫，直把我烫得足足伸了一分钟之久的脖子。

我正要继续看下去，对面桌上忽然飞来一个媚眼。

我不理她。

可是，接着又飞来第二个媚眼。

我不能再不理她了。我放下书，很严肃的观察对方，我发现那个媚眼原是属于一位单身女郎的，女郎的娇小身躯斜倚到靠背上，一只手转动着杯子，一只手托着香腮，露出一排雪般可爱的白牙。我不由得心里直跳，因为她的举动一开始就和书上的情节符合。

她又向我点点头。

这更和书上的情节符合了。

她用托着香腮的纤手指向我示意，我立刻明白这场间谍战是不可避免的了，就英勇的走过去，很有礼貌的坐到她对面。

「你一个人吗？」她低低问。

「和你一样。」我低低答。

「那么，你一定也很寂寞。」

「尼采曾经说过，『好人是不寂寞的』。」

「你现在有事吗？」

「我的工作隐藏在每一个时间，但不集中在一个固定的时间。」

我讲的这些话，都是从书上套下来的，我知道的太多了，间

谍小说的男女主角在对话时，一定非如此扑朔迷离，和学问冲天不可，绝不能直截了当，问什么答什么的。

果然，我这一番言论，引得她肃然起敬。

「我可以知道你的大名吗？」她进一步试探。

「我姓冯，叫，叫，叫国民。」我化一个假名，而我的真名原是叫马国泰的。

「你呢，小姐？」

「何爱君，」她声音甜得迷人，「你在什么单位服务呢？」

「我们可以心照不宣，不必，也不能讲出来。」

「也好，」她笑笑说，「今天，你请我看电影，好吗？」

「一点发生问题的原因都没有。」

「啊，你刚才看的什么书？」

「没有什么，」我非常吃惊的表着情，「不过是，是一个要塞的计画，」我把书塞进口袋，又故意改嘴说，「不，不过是一本地图。」

她紧张的打量我，我也紧张的打量她，她真是十分艳丽，眼睛放出勾人魂魄的光彩，脸上细腻得像大理石……这一切都和书上描写的女间谍不差分毫。

在电影院里，我采取攻势。

「何小姐，」我搭讪说，「像我这样的朋友，你有几个？」

「像你？一个。」

「结婚了吗？」

「你猜！」

我趁势握住她的玉手，可怜我，这还是第一次挨到异性，像触上了电流似的，我的心都要跳出腔子，可是她的玉手却迅速的缩回去了，面孔也板起来，我只好呆若木鸡。

电影散场后，我邀她再去沙龙，她拒绝了，我邀她去我的宿舍，她更不肯，她只紧靠着我，站在电影院前面，向人丛里东张西望，一直望到人丛散尽。

「我得走了！」最后，她才怅惘说。

「是不是一个密码在等着你？」

「别瞎说，」她用她那柔若无骨的手按一下我的胸脯，「明天，仍在沙龙见，好吗？」

不等我喘过气，她已跳上计程车。

我几乎是用跑马拉松的速度跑回宿舍的，嘴里还唱着英文歌，感谢间谍小说，要不是它，我今天简直无法应付这场突如其来的艳遇。

然而，刚唱完英文歌，一个大的困惑就涌上脑海，我赶紧扭开电灯，拿起镜子仔细的观察自己，镜子里的我确实太不成体统了，又瘦得全都是青筋，尤其是眼皮有点烂红，左眼还略向外斜，上嘴唇缺了一块，正露出黑黄参半的犬牙。不由大为伤心，因为间谍小说上的「我」，铁定的都是英俊小生，风流潇洒，女人们见了他都会酥软了的，而我的模样彷佛不太对劲。

另外一个不太对劲的是：我不过只是一家牛肉铺的小伙计罢了，并不是什么大间谍呀，即令那女间谍——根据种种迹象，她当然是一个女间谍无疑，为了工作爱上了我，但一旦发现我手中并没有握着什么秘密时，岂不一切都完。

所以，我必须动员我的脑筋。二

第二天，我推说头痛，向老板请一天假。

我知道她手下的人正密切监视我的行动，因此，我一早就跑到国防部，在厕所里蹲了二十分钟。出来之后，大街拐弯的地方，一个小女孩撞到我身上，为了掩饰她那小间谍的身分，就故意向我兜售奖券，我本来要臭骂她一顿的，可是终于满面含笑的买了一张，因为间谍书上的男主角，动作都是很文明的。

我又跑到保安司令部，这一回停留的时间比较久，我和他们里面一个厨师是牛肉交易场上的老朋友，瞎聊了一大阵，才起身告辞。果不出所料，走不到两步，就被一个擦皮鞋的孩子拦住，一定要擦皮鞋。

「对不起，」我仍是满面含笑，「我得去总统府取点文件，实在没有时间。」

这小间谍慢慢的走了，却在他以为我看不见他的时候，撒腿狂奔起来，当然是向何爱君报告去了。

我这样神秘莫测的跑了一天，两条腿酸痛得好像要断了似的，袜子也破了一个大窟窿。

好容易才熬到天黑。

赴一个包藏祸心而美丽绝伦女间谍的约会，应该早到？或是应该迟到？间谍小说上没有明文规定，运用之妙，只好存乎一心了。我就看准了六点零六分，（大人先生们办事，总要硬凑个什么纪念日的，我因为不能等到九点十八，所以只好借光六○六了），届时，我昂然跨进沙龙。

何爱君正歪在沙发上沉思。

「哈罗，」我说，声音故意大到使别人都向我注目，「一个

关于海军造舰的会议，非教我出席不可，真讨厌死人，对不起，累你久候了。」

她微微的笑了笑，把娇躯移动了一下，让我挨着她坐，我简直兴奋得要发狂。

「心焦得很呢，」她说，「我等你足有半个钟头。」

「你以为人类的生存，是可以用时间计算吗？」

「我不懂。」

「『盼望』会使你更漂亮，因为『盼望』和『青春』是同胞双生兄弟。」

「你的理论真多！」

「当然，一种理论，如果是一种真正的理论，一定具有给与实践者以指南的力量，而且还要跑到它前面去。」

她瞪大了敬佩的眼睛看着我，我知道我是抓住她的芳心了。

「你说的话都很有意思，很含蓄，很深奥，是吗？」

「谢谢你刹那间保持心灵独立的真诚赞美。」

坐了一会儿，她要我陪她逛马路，我提议去公园，去吃晚点，她都不同意，我真要像书上说的一样，勃然而别，教她来找我道歉的。可是，我又怕她的知识水准太低，万一不照间谍小说上行事，我岂不是要失恋吗？经过一番严重的考虑，我决定采取顺服态度。

于是，我们肩并肩的在街头踱着，我几次引诱她挽我的手臂，她都没有领略，我去挽她，她不解风情似的向外跨一步躲开，不过她始终倒是和我热烈的谈着，谈时局，谈衣服，谈电影，谈她的希望，谈我的俊美风度。她一面谈，一面左顾右盼，

有点心不在焉。我马上看出她的内心正陷于矛盾——一种爱我而同时也爱她工作的矛盾。

三小时后，我走得两只脚像在鞋子里着了火。

「冯先生，」大概走到十点钟吧，她才停住脚步，「我得回去了。」

「啊。」

「明天晚上，还在沙龙见，好吗？打铃。」

又是没等我喘过气，她已飘然而逝。

接连着，我们天天逛马路。我发现，她虽然是一个风骚而危险的人物，却多少有点傻，我几次向她表示我不是柳下惠，坐怀一定要乱的，她都没有反应。我又发现，虽然间谍小说上规定，只准她爱上「我」，不准「我」爱上她，可是，我仍禁不住爱上她了，这或许是我比书上的男主角仁慈，不忍心使她失望的缘故。

终于，我们的事情进入高潮。

记不得是哪一天，我忽然觉得有一双愤怒的眼睛向我们注视。

她的脸色跟着起了变化。

可是，等到那双眼睛消失在人群里的时候，她又立刻恢复常态，有说有笑。

凭着我超人的智慧，我察觉到她是处身于危险之中了，尤其是到了后来，那双愤怒的眼睛出现的次数增多，她惊慌得也越厉害。

「打铃，」我说，「你似乎受到威胁。」

她淡淡一笑。

「是不是那双眼睛？」

她蓦地怔了一下。

「请放心，」我好心肠的提出保证说，「那是我手下第二十七行动小组的低级职员——八十三号，我可命令他以后不打扰你。」

「什么？」她惊叫道。

「没有什么！」我很神气的耸耸肩膀。

她噗哧一声笑了，我很是得意。

日子过得真快，当我们相识到第七天，就是上帝创造世界完工的那一天，我们散步到一个黑暗的巷口，我知道时机已经成熟，她马上就要把她的身心和秘密文件一齐交给我了。

想不到，当我们走到一盏路灯下面，情况急剧的发生变化。

愤怒的眼睛又出现了，接着跳出一个魁梧而激动的青年，我还没有来得及戒备，那人已冲到我们面前。

「他是谁？」他向她指着我吼。

「我的男朋友！」她冷静的回答。

我明白她是用我来阻挡这个男人逞凶的，因为他是我手下第二十七行动小组的八十三号低级职员。

「滚开！」我大喝道，「你这个莫名其妙的东西。」

大出意外的，他不但不听我的命令滚开，反而不由分说的一

拳打上我的下巴，我立脚不稳，往后踉跄的倒退。

「不要打呀！」

我听见她焦灼的喊，可是那年轻人像蛮牛似的又给我一拳，我就结结实实的摔了个脸朝上天，接着——用一个报上关于这一类的术语来说明吧，那就是：接着，他的拳头竟雨点一样的向我盲目攻击，虽然全都未中目标，但我的鼻子和嘴巴仍不得不流出大量鲜血。我迅速的了解，假使我不赶快昏厥，一定会被他盲目的送掉性命。三一桶冷水浇到我头上，我霍然苏醒。

迷惘中，我听见一男一女在那里争辩，禁不住，我悲从中来，因为按照间谍小说上的规矩，女主角一定要为男主角死的，而现在正是她死的时候了。可怜一个盖世女间谍，为了我——她最亲爱的情郎，也是她工作上的敌人，竟牺牲生命；我虽然心肠如铁，也不能不垂下感慨之泪。

不过，当我勉强睁开眼，叫哭连天的时候，她和那个莫名其妙的年轻人，正安详的俯身看着我。

「真对不起。」男的说。

「冯先生，请你原谅。」女的也说。

「要我扭断他的脖子吗？」我忍痛问她。

「说穿了吧，」男的挽我起来，十二万分的抱歉说，「她是我的未婚妻，因为我最近埋头在实验室里研究一点东西，冷落了她。她以为我要变心，所以故意找一位假情人来刺激我，好教我回心转意，想不到她找上了冯先生。」

「冯先生，」她低声下气说，「我实在是不应该，我们去吃晚饭，我陪罪。」

我挣脱他们的包围。

「一块走吧，冯先生！」

「滚，滚！」我羞愤交加说。

「求你宽恕，冯先生！」

「滚，滚！」我跳脚说。

他们还要纠缠，因为我十分鄙视他们的作风，所以我理都不理，他们只好狼狈的滚了。滚了不几步，隐约的，我听到他们的对话。

「你找男朋友也找一个像样的呀，」男的埋怨说，「怎么找个豁嘴斜眼的家伙？」

「正因为豁嘴斜眼，我才找到他呢，」女的嘻嘻笑了，「他是东街市场卖牛肉的伙计，你早认识他，他本来姓马，却一下子变成姓冯了，又阴阳怪气的好像是个大人物。——我想我要是找一个像人样的，恐怕你还不肯相信我的解释呢。」

声音消失了，人影也消失了，巷子里只剩下我这个男主角，倚到路灯柱子上，绝望的，向那一对违反间谍小说程式的男女叛徒，发出响声震天的诅咒。

无妻徒刑

这是我这个月参加的第五次喜筵了，我真不明白，这么热的天气，而且，「匈奴未灭」，忙着结什么婚？就是结婚，悄悄的结婚好了，还发什么帖子？好像有什么血海深仇，非向别人示威一下不可似的。

所以，虽然表面上我正襟危坐，实际上却心烦得要死。

一开始，大家就七嘴八舌的谈论起新娘来了，我立刻竖起耳朵，希望能听到一两句「丑八怪」之类的评语。可是，没有，听到的全是赞美之词，什么新娘面如桃花啦，两只大眼睛水汪汪

啦，头发乌亮啦，脸庞儿俊俏啦，性情温柔得像小羊啦，而且又是大学毕业啦，等等拍马屁的话，我越听越不受用，就迅速的连吃了两匙虾仁。

然而，当新娘敬酒到我这一桌的时候，我不禁大失所望，老天，原来新娘竟然真是那么美，刚才那些拍马屁的话，似乎还不算言过其实。我颓丧的垂下头，彷佛自杀前一分钟，直抽冷气，这么漂亮的小姐，怎么会瞎了眼睛，找到这么一个新郎呢？新郎是我的老朋友了，我知道他再清楚没有：论资格，他没有去过美国。论地位，小科员一个。论钱，穷光蛋。论人品，平庸之极。论学问，英文报都看不懂。论才干，连撒句谎言都会脸红。论前途，他既没有巴结上一个大官，也没有当大官的老子娘。可是竟会有这么一位如花似玉的小姐爱上了他，而且，根据今天结婚这个事实，她简直更是嫁了他。真教人无限感慨。

「有什么好赞美的，」于是，我用筷子敲碗边，脸上露出非常非常不嫉妒的表情说，「再过三十年，还不是一个穷公务员的黄脸婆。」

同桌的人立刻都用顿开茅塞的神气望着我。

「老刘，」旁边一个问，「你怎么还不娶太太？」

「我从不考虑这个问题，」我正色说，「我不赞成像今天的新郎这样，迫不及待的，随便找一个充数。」

「听说你追阿秀追得很厉害？」另一个插嘴说。

「胡说，」我瞪眼道，「是哪个家伙造的谣？」

「阿秀自己说的。」又是一个插嘴。

「不要脸，」我说，一根鱼刺卡得我眼泪都淌出来，「她没照照镜子。」

「秘书室的李小姐对你蛮好呀！」第四个发话了。

「看她那个模样，」我冷笑说，「也打我的主意，天下的女人没有死完，劝她别自作多情。」

说罢，我没等席散，就骑上脚踏车，扬长而去。我当然知道，同桌的人一定会在我走后说我的坏话：像我怎么送给阿秀，我寄宿那家的下女，几双尼龙丝袜被退回啦；我又怎么请李美丽小姐，我们秘书室的助理，看电影被拒绝啦。但我还是扬长而去，因为我晓得他们无非是要在大庭广众之中，打击我的高尚名誉，想搞垮我在情场上的优势，以便乘虚而入；我岂能中他们的圈套。

不过，教人不愉快的事也真多，当我下了脚踏车，跨进宿舍，还没有把我那唯一的一套西服放回箱子，房东的小女孩就蹦蹦跳跳的跑过来。

「刘伯伯！」她叫。

我哼了一声。

「我问你，刘伯伯，」小女孩说，「什么是『老光棍』？」

「不知道。」我吼。

「可是，」小女孩奇怪道，「妈妈她们说，你就是『老光棍』。」

我勃然大怒，一巴掌下去，小女孩放声大哭，连滚带爬的跑掉。马上院子里就响起房东太太的破口大骂，对于这种没有教养的人，我直气得冒汗。

好容易，骂声停止，空气又恢复平静。我把房门关好，坐到镜子前面，开始端详镜子里呈现的仪容：天庭饱满，地阁方圆，双目炯炯有神，不胖也不瘦，嘴唇红如朱砂，一颗黑痣生在两眉之间，在相书上，这叫做「二龙戏珠」，主大富大贵。我端详了足足有二十分钟之久（我是天天都要这样端详一番），实在看不

出有什么一直到今天还得不到小姐们垂爱的理由。悲愤之余，我霍地站起，我不能老是呆在房子里虚耗青春呀，我得到外面碰碰，好让那些女郎们多一个选择到我的运气。于是，我重新翻出刚才放进箱子里的西服，骑上脚踏车出去。

只是，我去哪里呢？我不愿去有太太的人家，我看不惯他们当着人那股假亲热；我也不愿去找单身汉，他们三句话就谈到女人，我最讨厌这种缺德无聊的话。

正在犹豫不决，突然间，像射出的枪弹一样，一辆坤式脚踏车从我身旁掠过，骑车的是一位婀娜多姿的女郎，环顾一下四周，看看没有什么熟人，我就运足力气，追了下去，她那黑亮的秀发飘到半空，红裙被风吹成一个大包，黄色的半高跟鞋衬着雪白的小腿，我立刻心跳如捣，就索性完全放弃岸然的道貌，拚命狂驰。

这时候，耳旁风声随着我骑车的速度加大，眼看着，过一个十字路口就可以追上了。想不到斜刺里喇叭猛鸣，一辆丧尽天良的大卡车横闯出来，我迅速的双手握闸，大概是我爱情太专一的缘故，两只手没有能够一齐用力。正确的说，我是右手先用力，以致前轮先停止的。于是，后轮翘了个一百八十度，我就像马戏团的空中飞人一样，头朝下，脚朝上，一下子就飞出二十公尺之遥，脑袋撞到电线杆上，还没有来得及叫哎哟，就不省人事了。

等到悠然还魂，我已身在医院。头上破了一个洞，用绷带包着，我极力忍住痛，不嚎出声音。因为房门开处，一个芳影跨进来，啊！竟是阿秀小姐！自从她上次拒绝我送给她的尼龙丝袜之后，已好久不肯理我，今天却来医院探望我的病情，一定是在这些日子中，发现我的种种不可抹煞的优点，而回心转意了。

「刘先生！」她喊。

我点点头，露出非常非常不动心的表情。

「我给你送来两件东西。」她娇滴滴的说。

是什么东西呢？不外蛋糕水果之类吧，可是，她手里怎么空空的呀？女孩子总是淘气的，说不定她在玩什么花样，故意教我惊奇一下哩。

「第一件，是一封信。」她脸上泛红。

她多聪明啊，女孩子的脸嫩，当面不好意思讲什么，就用信来代替，真是妙人儿。不过，她不认识字呀。

「给你！」

她没有等我对我的怀疑找到解答，就把只有两个疤痕的玉手伸给我，这明明是暗示我可以采取行动了。记得有一位大作家说过：「对于女人，该吻的时候不吻，比不该吻的时候强吻，罪过还要大。」难道我真的要教我的安琪儿认为我不懂风情吗？同时，又为了避免罪过还要大起见，我觑了个紧，然后，猛的抱住她，接着就是一个沁人肺腑的热吻。

拍的一声，我的脸上着实挨了一下。

「老不修，你还当先生，」料不到她这个不识抬举的贱货，竟又哭又骂，「房东教我把你的行李送来，告诉你，房子不租给你了，不想好死的臭光棍。」

拖着木屐呱答呱答的，她闹着，咕哝着走了，我不由得怒发冲冠。

然而，当我捡起她送来的那封信的时候，终归心平气和。

「刘禄寿先生台启。」信封上这样写。

怪不得阿秀刚才那么吃醋，这是秘书室李小姐的信哩。对于李小姐的笔迹，她虽然从没有给我写过一个字，甚至连话也从不肯和我多谈，但我偷看她写给别人的信太多了，所以再熟习不过。我刚才破碎的心刹那间恢复完整。最保守的推测，至少是她天良发现，先用情书安慰我的伤势，继而亲身看望。

我打开信。

「刘先生，」信上写道——

「奉总经理谕：台端致王小姐函九封，致李小姐函十七封，以及送何小姐衣料五件，均经彼等直接陆续呈报上级。顷奉交下，饬严办。查台端行为不检，有失官箴，着予免职，等因，相应通知，即希查照，为荷。秘书室启。」

我的头嗡的一声，完了，完了，该死的女人，天杀的女人，有眼不识晚香玉的女人！害得我这个一向洁身自好的人，惨遭失恋失业失屋之苦。

我不由得长叹一声，跌到病床上，两眼发黑。

好人难做

一

在从前，我总是认为，人与人之间，固然有很多不愉快，但也有很多可爱之处，尤其是那伟大的「友情」，把人与人间的距离缩短，使人们在离开了父母后，仍能得到温暖。所以，我交朋友的态度，全在于一个「诚」字，不知道耍手段，不知道花言巧语，至于什么叫做欺骗，什么叫做玩弄，更是想都没有想过。我整天想的，都是怎么样为朋友效力，为朋友牺牲的事。

可是，当我写这篇文章的时候，禁不住为这日下的世风落泪，原来人的心里竟都充满着诡诈，甚至我最要好的朋友，都不例外，在「义」和「利」的关头上，竟用一连串非常无耻的手段来打击我。幸亏我一向以义理为担当，屹立不屈，如果换了一个意志不坚的动摇份子，恐怕早被这种反动势力迫害得抬不起头来了。

我现在把事实经过写出来，等你拜读一遍之后，凭着你的良知，我相信，你立刻可以看出，我是为什么这样伤心，和为什么

这样为恢复旧道德而振臂狂呼了。二我要早晓得有那样的结果，绝不肯答应这件事的。我当时是太古道热肠了，慷慨而自发的，向我的朋友杨宗固推荐我充当他的总招待。宗固是我的刎颈之交，要结婚了，我不能让他的喜筵杂乱无章。他最初面有难色，但经我一再说明我的忠诚和我的才干之后，他只好表示欢迎。

宗固结婚的那一天，万里无云，阳光普照，象征着无涯的纯洁与欢乐。下午五时，他和新娘还没有从教堂回来，客人们就陆续光临了。

我的忙碌开始。

门口被拥挤得水泄不通，使得稍后来的贵宾（按照「作要人状」的不成文法，贵宾是非迟到不可的），无法举步，为了怕得罪宗固的朋友，我顶着毒烈的太阳，在门外勇猛的斥责三轮车夫，足足二十分钟之久，才算清出一条道路。刚转回院子，又碰上一个衣裳褴褛的小孩正在掐花篮上的嫩苞，这是客人们送的礼物，岂能任人损坏，我上去就踢一脚，小孩子放声大哭，他那个也是衣裳褴褛的父亲，想不到竟毫不自惭的冲过来，质问我干什么？他简直野蛮得好像要打架似的，我真想声明，对于任何像他这样穷斯滥矣的人，概不招待。不过，我却没有张口，并不是我有什么顾忌，而是因为一辆顶顶流线型的汽车，闯进了大门，闯得人们乱叫乱喊，我立刻冒着被压死的危险迎上去，拉开车门，十分谦恭的把车上那个大块头请下，并且迅速的递上我的名片。因为他睬也不睬，所以我只好把名片收回，鞠着躬，满面堆笑的把他领进喜堂。

这时，礼桌旁边正陷于混乱，送礼的人真多，送的礼也真优厚。钱，有送二百元的，有送一百元的，最少，也是八十元。至于东西，像衣料、锦帐、花篮、镜框等等，不一会儿就堆积如山。

霎时间，我的两眼冒出正义之火，心也剧烈的为正义而跳动。国难严重到今天这种程度，民生艰苦到今天这种地步，难道这些客人们都无动于衷？送礼，内政部有规定——一律五元，他们偏偏要送得这么庞大。据我看，他们的思想大有问题，这不仅仅

是浪费而已，而是故意破坏政府的威信。

于是我迅速采取行动，把司账的赶走，由我躬亲主持。凡是送二百元的，我就在簿子上登记「一百五十元」，凡是送一百元的，我就在簿子上登记「六十元」，凡是送两件衣料、锦帐，或花篮的，我也都在簿子上分别登记一件。

我为了要把这事情处理得公平合理，真是呕尽心血。因为，任何人在毫无准备的状态之下，马上找到一个折扣的比例，简直有点不可能。只有我，一方面是上帝赋给我特别聪明的脑筋，一方面是我特别卖力，所以总算应付裕如，一直在汗流浃背中，担当起我不应该担当的分外工作。但，为了朋友，我毫无抱怨。

一小时后，宗固和新娘来了，大家像海豹似的拥上去，围成一团，恭喜、赞美、夸奖，咭咭呱呱，教人看不惯。我一扭头，无意间，发现客人们竟是如此之多，不但乱嘈嘈的不卫生，而且每个人看样子还要等着据案大嚼，硬是吃定一个人了，宗固怎么能受得了呢，我既身为总招待，不得不为我的朋友采取紧急措施。

「啊呀，老杨，」于是，我拨开众人——有几个死硬派被我拨得几乎屁股蹲地，向新郎叫道，「你发了多少帖子？」

「二百张。」

「有没有发赵处长、钱主任、孙经理、李总干事……」

宗固楞了一下。

「真他妈的，」我喊道，「该来的倒没有来！」

眨眼工夫，鸦雀无声，几个衣冠楚楚的家伙，一言不发的走出喜堂，剩下的人尴尬的瞪着眼睛。其中，以宗固的眼睛瞪得最大。

「咦，」我说，「他们到什么地方去了？」

「当然是走！」旁边一个人嗫嚅说。

「为什么呢？」

「你怎么乱说话？」宗固的舌头有点僵，「该来的没有来，当然是不该来的倒来了。」

「这才是，」我大声分辩说，「不该走的倒非走不可。」

我的话刚说完，四周已乱成倾圮了的蚂蚁窝，客人们像碰到世界末日似的，抓帽子的抓帽子，穿衣服的穿衣服，不到三分钟，就散了一大半。

「你，」宗固暴跳起来，把拳头伸到我脸上，号道，「你这算干什么？」

「我没有干什么呀。」

「你怎么拆我的台？」

「什么地方拆你的台呀？」

「你，你说不该走的倒非走不可，当然是该走的人倒不肯走了，朋友们怎么受得住？」

「苍天在上，」我大声赌咒道，「我并不是说他们的呀。」

好了，用不着我再发表谈话了，宗固也顾不得和我辩论了，他施展出橄榄球场上的绝技，拖、拉、挡、推……但是，结果都没有用。不到半个钟头，偌大的喜堂只剩下三个人——愤怒的宗固，哭泣的新娘，和功成不居的我。另外，就是那些口呆目瞪的侍者了。

事情办到这种程度，按道理，宗固应该如何的感激我才是，我为他省了一笔巨款，又为他省了无数麻烦，同时，也为国家保

存一份元气，于公于私，全是一副赤胆忠心。可是，死也想不到，他不但不感激我，反而疯狂似的开始他那种种使任何文明人听了都掩耳朵的咒骂，问我是何居心？问我和他有什么仇？问我有没有羞耻？问我脑筋是怎么长的？等等不着边际的话，我有我高贵的身分，知道他事后会后悔的，所以我一直不言不语。

最后，侍者畏怯的走过来。

「请问，这二十桌酒席怎么办？」

「怎么办？」我一肚子的委屈发泄到他身上，向他吼说，「分成三份。一份送新郎家，一份送新娘家，一份送——送到我那里也可以。」

大概是宗固的血压太高的缘故，一把没拉住，他就昏厥在地。三为了救护宗固，我把人世间最宝贵的光阴，花费了整整一个小时，包括打电话，叫红十字车，陪着送医院、挂号、登记，以及安慰那位伤心透顶了的新娘。不过，我即令这样的为朋友两肋插刀，仍然不能够阻止他忘恩负义。

那是宗固出院后的第二天，我正在写一篇「道德之危机与重整」的论文，宗固敲门进来了，一脸严肃，我先有点不高兴。

燃上纸烟，他发话了。

「周兄，」他说，「我想问你一点事情。」

「说吧。」

「请你不要介意。」

「说吧。」我最讨厌一个人鬼鬼祟祟。

「我结婚的那一天，听说你登记客人送的礼金时，全打了折扣。」

「是呀，我完全是为你着想，也为国家着想，一切要节约呀。」

「不过，折扣下来的那些钱呢？」

「不用提了，我们这么好的朋友，一提钱，岂不显得小气。」

「不过，」他笑——任何人都可以看出他的笑是多么阴险，「这笔钱大概有八千元？」

「谁说的，」我纠正他说，「不过七千五。」

「是不是我现在可以带回去？」

「什么？」我简直不敢相信我的耳朵。

「请你原谅，周兄，我因为住院花的钱太多，欠下亏空，所以等不及你送了，让我亲自来取吧。」

老天，他说得倒婉转，竟毫不顾念朋友的交情，毫不顾念他结婚时我为他尽了多大力，流了多少汗，如今在事情刚刚结束之后，却过河拆桥。

「好，」我叫道，「你真够朋友。」

「实在对不起。」

「只是，恐怕没有那么容易。」

「那我们只好请法院公断了。」

我气得几乎要犯风湿症，这家伙平常和我称兄道弟，好像如手如足，再料不到竟翻脸无情，为了几个臭钱，逼上大门，把多少年的友谊，一笔勾销。

「好吧，」我颤抖的掏出那七千五百元——感激上帝，他没提那些衣料锦帐，我说，「钱算什么，我从来不把钱看到眼里，给你！」我用力把钞票摔到地板上，冲着他喊道，「你拿，看你有脸拿。」

他竟毫不知羞的弯下腰，一张一张的捡起来，——真的有脸拿。

「对不起，周兄。」

他笑，仍是阴险的笑。

「再见，」他告辞时，故意装出君子风度说，「有工夫希望来坐坐，像往常一样。」

要不是我的修养好，我真也要像他那样的昏厥在地了。四事情到这里为止。

我不打算再写下去了，因为在这短短的一段报导中，你一定分辨出谁是谁非的了。

然而，我也不完全怪罪宗固，冷静的检讨自己，我也有不可宽恕的几个重要错误，第一、我有眼无珠，不知道择友，竟把这种人面兽心的人，当做知己。第二、我对朋友太忠厚了，只求心安理得，不问后果如何，那些自私成性的人，自会把我看成眼中钉……

当然，我最大的一个错误，还是，我忘记了一句名言：「好人难做！」?它n人难做好人难做一在从前，我总是认为，人与人之间，固然有很多不愉快，但也有很多可爱之处，尤其是那伟大的「友情」，把人与人间的距离缩短，使人们在离开了父母后，仍能得到温暖。所以，我交朋友的态度，全在于一个「诚」字，不知道耍手段，不知道花言巧语，至于什么叫做欺骗，什么叫做玩弄，更是想都没有想过。我整天想的，都是怎么样为朋友效力，为朋友牺牲的事。

可是，当我写这篇文章的时候，禁不住为这日下的世风落泪，原来人的心里竟都充满着诡诈，甚至我最要好的朋友，都不例外，在「义」和「利」的关头上，竟用一连串非常无耻的手段来打击我。幸亏我一向以义理为担当，屹立不屈，如果换了一个意志不坚的动摇份子，恐怕早被这种反动势力迫害得抬不起头来了。

我现在把事实经过写出来，等你拜读一遍之后，凭着你的良知，我相信，你立刻可以看出，我是为什么这样伤心，和为什么这样为恢复旧道德而振臂狂呼了。二我要早晓得有那样的结果，绝不肯答应这件事的。我当时是太古道热肠了，慷慨而自发的，向我的朋友杨宗固推荐我充当他的总招待。宗固是我的刎颈之交，要结婚了，我不能让他的喜筵杂乱无章。他最初面有难色，但经我一再说明我的忠诚和我的才干之后，他只好表示欢迎。

宗固结婚的那一天，万里无云，阳光普照，象征着无涯的纯洁与欢乐。下午五时，他和新娘还没有从教堂回来，客人们就陆续光临了。

我的忙碌开始。

门口被拥挤得水泄不通，使得稍后来的贵宾（按照「作要人状」的不成文法，贵宾是非迟到不可的），无法举步，为了怕得罪宗固的朋友，我顶着毒烈的太阳，在门外勇猛的斥责三轮车夫，足足二十分钟之久，才算清出一条道路。刚转回院子，又碰上一个衣裳褴褛的小孩正在掐花篮上的嫩苞，这是客人们送的礼物，岂能任人损坏，我上去就踢一脚，小孩子放声大哭，他那个也是衣裳褴褛的父亲，想不到竟毫不自惭的冲过来，质问我干什么？他简直野蛮得好像要打架似的，我真想声明，对于任何像他这样穷斯滥矣的人，概不招待。不过，我却没有张口，并不是我有什么顾忌，而是因为一辆顶顶流线型的汽车，闯进了大门，闯得人们乱叫乱喊，我立刻冒着被压死的危险迎上去，拉开车门，十分谦恭的把车上那个大块头请下，并且迅速的递上我的名片。因为他睬也不睬，所以我只好把名片收回，鞠着躬，满面堆笑的把他领进喜堂。

这时，礼桌旁边正陷于混乱，送礼的人真多，送的礼也真优厚。钱，有送二百元的，有送一百元的，最少，也是八十元。至于东西，像衣料、锦帐、花篮、镜框等等，不一会儿就堆积如山。

霎时间，我的两眼冒出正义之火，心也剧烈的为正义而跳动。国难严重到今天这种程度，民生艰苦到今天这种地步，难道这些客人们都无动于衷？送礼，内政部有规定——一律五元，他们偏偏要送得这么庞大。据我看，他们的思想大有问题，这不仅仅是浪费而已，而是故意破坏政府的威信。

于是我迅速采取行动，把司账的赶走，由我躬亲主持。凡是送二百元的，我就在簿子上登记「一百五十元」，凡是送一百元的，我就在簿子上登记「六十元」，凡是送两件衣料、锦帐，或花篮的，我也都在簿子上分别登记一件。

我为了要把这事情处理得公平合理，真是呕尽心血。因为，任何人在毫无准备的状态之下，马上找到一个折扣的比例，简直有点不可能。只有我，一方面是上帝赋给我特别聪明的脑筋，一方面是我特别卖力，所以总算应付裕如，一直在汗流浃背中，担当起我不应该担当的分外工作。但，为了朋友，我毫无抱怨。

一小时后，宗固和新娘来了，大家像海豹似的拥上去，围成一团，恭喜、赞美、夸奖，咭咭呱呱，教人看不惯。我一扭头，无意间，发现客人们竟是如此之多，不但乱嘈嘈的不卫生，而且每个人看样子还要等着据案大嚼，硬是吃定一个人了，宗固怎么能受得了呢，我既身为总招待，不得不为我的朋友采取紧急措施。

「啊呀，老杨，」于是，我拨开众人——有几个死硬派被我拨得几乎屁股蹲地，向新郎叫道，「你发了多少帖子？」

「二百张。」

「有没有发赵处长、钱主任、孙经理、李总干事……」

宗固楞了一下。

「真他妈的，」我喊道，「该来的倒没有来！」

眨眼工夫，鸦雀无声，几个衣冠楚楚的家伙，一言不发的走出喜堂，剩下的人尴尬的瞪着眼睛。其中，以宗固的眼睛瞪得最大。

「咦，」我说，「他们到什么地方去了？」

「当然是走！」旁边一个人嗫嚅说。

「为什么呢？」

「你怎么乱说话？」宗固的舌头有点僵，「该来的没有来，当然是不该来的倒来了。」

「这才是，」我大声分辩说，「不该走的倒非走不可。」

我的话刚说完，四周已乱成倾圮了的蚂蚁窝，客人们像碰到世界末日似的，抓帽子的抓帽子，穿衣服的穿衣服，不到三分钟，就散了一大半。

「你，」宗固暴跳起来，把拳头伸到我脸上，号道，「你这算干什么？」

「我没有干什么呀。」

「你怎么拆我的台？」

「什么地方拆你的台呀？」

「你，你说不该走的倒非走不可，当然是该走的人倒不肯走了，朋友们怎么受得住？」

「苍天在上，」我大声赌咒道，「我并不是说他们的呀。」

好了，用不着我再发表谈话了，宗固也顾不得和我辩论了，他施展出橄榄球场上的绝技，拖、拉、挡、推……但是，结果都没有用。不到半个钟头，偌大的喜堂只剩下三个人——愤怒的宗固，哭泣的新娘，和功成不居的我。另外，就是那些口呆目瞪的侍者了。

事情办到这种程度，按道理，宗固应该如何的感激我才是，我为他省了一笔巨款，又为他省了无数麻烦，同时，也为国家保存一份元气，于公于私，全是一副赤胆忠心。可是，死也想不到，他不但不感激我，反而疯狂似的开始他那种种使任何文明人听了都掩耳朵的咒骂，问我是何居心？问我和他有什么仇？问我有没有羞耻？问我脑筋是怎么长的？等等不着边际的话，我有我高贵的身分，知道他事后会后悔的，所以我一直不言不语。

最后，侍者畏怯的走过来。

「请问，这二十桌酒席怎么办？」

「怎么办？」我一肚子的委屈发泄到他身上，向他吼说，「分成三份。一份送新郎家，一份送新娘家，一份送——送到我那里也可以。」

大概是宗固的血压太高的缘故，一把没拉住，他就昏厥在地。三为了救护宗固，我把人世间最宝贵的光阴，花费了整整一个小时，包括打电话，叫红十字车，陪着送医院、挂号、登记，以及安慰那位伤心透顶了的新娘。不过，我即令这样的为朋友两肋插刀，仍然不能够阻止他忘恩负义。

那是宗固出院后的第二天，我正在写一篇「道德之危机与重整」的论文，宗固敲门进来了，一脸严肃，我先有点不高兴。

燃上纸烟，他发话了。

「周兄，」他说，「我想问你一点事情。」

「说吧。」

「请你不要介意。」

「说吧。」我最讨厌一个人鬼鬼祟祟。

「我结婚的那一天，听说你登记客人送的礼金时，全打了折扣。」

「是呀，我完全是为你着想，也为国家着想，一切要节约呀。」

「不过，折扣下来的那些钱呢？」

「不用提了，我们这么好的朋友，一提钱，岂不显得小气。」

「不过，」他笑——任何人都可以看出他的笑是多么阴险，「这笔钱大概有八千元？」

「谁说的，」我纠正他说，「不过七千五。」

「是不是我现在可以带回去？」

「什么？」我简直不敢相信我的耳朵。

「请你原谅，周兄，我因为住院花的钱太多，欠下亏空，所以等不及你送了，让我亲自来取吧。」

老天，他说得倒婉转，竟毫不顾念朋友的交情，毫不顾念他结婚时我为他尽了多大力，流了多少汗，如今在事情刚刚结束之后，却过河拆桥。

「好，」我叫道，「你真够朋友。」

「实在对不起。」

「只是，恐怕没有那么容易。」

「那我们只好请法院公断了。」

我气得几乎要犯风湿症，这家伙平常和我称兄道弟，好像如手如足，再料不到竟翻脸无情，为了几个臭钱，逼上大门，把多少年的友谊，一笔勾销。

「好吧，」我颤抖的掏出那七千五百元——感激上帝，他没提那些衣料锦帐，我说，「钱算什么，我从来不把钱看到眼里，给你！」我用力把钞票摔到地板上，冲着他喊道，「你拿，看你有脸拿。」

他竟毫不知羞的弯下腰，一张一张的捡起来，——真的有脸拿。

「对不起，周兄。」

他笑，仍是阴险的笑。

「再见，」他告辞时，故意装出君子风度说，「有工夫希望来坐坐，像往常一样。」

要不是我的修养好，我真也要像他那样的昏厥在地了。四事情到这里为止。

我不打算再写下去了，因为在这短短的一段报导中，你一定分辨出谁是谁非的了。

然而，我也不完全怪罪宗固，冷静的检讨自己，我也有不可宽恕的几个重要错误，第一、我有眼无珠，不知道择友，竟把这种人面兽心的人，当做知己。第二、我对朋友太忠厚了，只求心安理得，不问后果如何，那些自私成性的人，自会把我看成眼中钉……

当然，我最大的一个错误，还是，我忘记了一句名言：「好人难做！」

妻的奇遇

半夜，有人敲门。

我把电灯扭亮，把妻摇醒，像我这样有身分的人，一向是不肯亲自去开门的，但是我们既没有下女（当然是雇不起的缘故），所以只好由妻去开了。妻揉揉眼睛，不肯去。我就警告她说：

「你注意了，明天还没有米下锅。」

妻是助产士，无疑的是她的生意。我知道，绝不会是找我的，除非那些该死的债主来讨债。

妻开门回来，背后跟着一个老太婆，脸皮绷着，好像刚害过一场瘟疫。

「死鬼，」妻叫我，她总是这样叫我的，「这位老太太的女儿要生产了，我去去，马上就回来。」

「欧开！」

我抛出英文。妻就梳装打扮，然后拿起她那包吃饭家伙，摇摇的走了。我望着老太婆的背影，忖量着，这一趟总会弄个百儿八十元的，三天的伙食不用愁了。

我本来想睡的，可是睡不着。一方面有点孤衾难耐，一方面，这还没有到手的百儿八十元，却勾起我无数伟大的计画，什么妻要买一盒日本的粉啦！我要还对门小铺那一盒香焦牌纸烟账啦……简直合不上眼。隔壁钟打两点，接着又打三点，四点，五点……妻还没有回来。她从没有去过那么久的，想起妻长得非常漂亮（虽然没有人承认），我的心仍开始跳。

直等到天亮，隔壁那些奉公守法的公教人员们已爬起来洗脸了，妻才回来，而且满脸笑容。根据记忆，这笑容只有我们结婚的那一天露过一次。

「喂，」我迫不及待问，「多少钱？」

妻一举手，一叠东西摔到我脸上，几乎把眼睛摔瞎，我正要行使我的夫权骂她一顿的，可是一开口就再也拢不住，原来散到床上的竟都是花花绿绿的美钞，我立刻抓到手里数，十元，二十元，三十元……天呀！整整二百五十元，我的耳朵轰的一叫，妻顺手一把抓住我的头发。

「告诉我，」我喘气说，「这钱是怎么来的？」

「你别太紧张。」

「我从来不知道什么叫紧张。」

「好吧，让我告诉你！」妻说——

「我不是随着那老太婆出去了吗？我想她怎么没有叫辆三轮车呢，既然没有叫，大概就住在附近了。可是拐了一个弯，却有一辆小汽车停在那里，车门打开，一个衣饰华丽的胖老太太，招手教我上去，原来刚才那个老太婆不过是她的佣人。

「我逡巡的坐到座位上，心里有点疑惑，这样有钱的人家为什么不住医院呢？为什么不去请有名望的大夫呢？为什么会找到我这样没有人知道的年轻人呢？接着我忽然发现汽车的窗子全挡上了，两边的窗子固然挡上，后面的窗子也挡上了，看不见窗外的景色，更不知道经过了些什么街道。只觉得车子在飞快的奔驰，而且在不断的转弯。

「最后，车子停住。那个一直把脸背着我的胖老太太扭回头，笑着说：『真对不起，因为这地方不是普通人可以进来的，因为今天这回事不愿让别人知道，为了保密，为了彼此都有好处，所以我打算用手帕包住你的眼睛，等你进了屋子再打开！』

这事太离奇了，我正在迟疑，她又说：『你假使不愿意的话，我还可以送你回去，我们再去请别的人。不过我告诉你，不要怕，对你只有好处，没有危险。我们是社会上很有地位的人。』

「我想了想，反正已经来了，就有危险也得冒一下，于是我点点头，她就掏出一方黑手帕把我的眼睛蒙住，用手扶着我，提醒我上台阶，提醒我迈门限……好久，我的手才摸到一个沙发，黑手帕取了下来……」

「什么地方？」我迫不及待问。

「什么地方？」妻说，「啊，富丽豪华，像天宫一样，」她开始回忆说，「那耀眼的水晶床，那高贵的肉色拖鞋，那全是英文的日历，那法国香水，那海勃龙大衣，那根本不准进口的崭新转椅，那芝加哥厂最新出品的钢琴，那天鹅绒的地毯，那好得说不出的窗帘，那散乱在案头上的纽约银行支票簿，那发亮的美国制金鱼缸，那香气扑鼻的枕畔电话……」

「闭嘴，」我看妻的眼睛直往上翻，一副穷措大相，不由得妒火上烧，「你干什么去了？人家请你拍卖家具？」

「啊，」她如梦方醒说，「躺在床上的是一位少年妇女，在那里昏迷着，偶尔呼一两声痛，很明显的，她就是产妇了。胖老太太急迫的对我说：『请你费心看看吧，我们的小姐是头生呢！我们知道你的环境不很好，只求她能顺利的生下来，一定重重的致谢！』我才悟过来她挑选我去接生，原来是看上我的穷。这些都不必管它吧。我就开始行动，咳，死鬼——」

「嗯。」

「这个年轻少妇可真美，肌肤丰满得像一朵牡丹，面庞儿娇艳得更不用说了。而且，彷佛很熟，在哪儿见过。」

「哪儿见过？」我叫。

「好像在戏台上，好像在电影上，好像在摊子卖的相片上，

也好像在什么杂志报纸上。想是想不起来了，想这有什么用呢，我也不是侦探，我有我的本位工作。我整整费了四小时的工夫，把我在学校里学的那一套东西统统都用上了，孩子总算顺利降生，可是我的骨头都要累碎了，头也累得发晕。这时候，产妇朦胧睡去，我歪到沙发上休息，隐隐约约的听见外屋有人在谈话。一个男的声音，似乎是兴奋，又似乎有点无可奈何。『我当然是高兴』，他说，『只要小姐肯，什么时候举行仪式都可以。老板也是不得已呀，照小姐的想法，他的官就得垮！』大概是胖老太太在啜泣：『孩子都生出来了，他倒撒手不管，一会儿说去美国，一会儿说去日本，一会儿又教你替他娶小姐，一会儿又发誓马上就跟太太离婚，天啊，我们还有眼前的债……』那男人在摸索皮包，『这是十万块钱，怎能说老板撒手不管呢……』底下的，越说越低，渐渐听不清楚了。

「不一会儿，胖老太太进来，喜和忧的表情堆在脸上，她握住我的手：『真谢谢，母子平安！这是二百五十元，谈不上报酬，请你先零用吧。不过我再重复车上的话——请你保守秘密。假如你泄漏给别人，那么，你会招来严重的后果。不过我们是相信你的，我们不住医院，就是因为我们相信你是一位医德高尚，守口如瓶的大夫呢。我教车子送你回去，不过仍得委屈你蒙上眼睛！』

「汽车又停在转弯处，我刚跨出车门，它就开走了。我映着路灯，赶紧数一下这二百五十元，比平常多一倍。谁晓得还是美钞！老天啊，按市价说，足足有一万元……」

妻说到这里停住，我把眼瞪得有电灯泡那么大，我要弄清楚内幕。

「喂，」于是，我问，「你看清汽车牌照号码没有？」

「没有。」

「那几个女人都是什么地方的口音？」

「听不出来。」

「大概走了多少路？」

「我怎么会晓得。」

「你觉出不？汽车有时候是在故意兜圈子——老向一个方向转？」

「觉不出。」

「你有没有把黑手帕弄个缝，偷看一下？」

「人家不教看呀！」

「蠢材，」我大怒说，「再好好想一想，在什么地方见过那女人？」

「真想不出来。」

妻要使用眼泪武器了。再问就要出麻烦，我立刻打住，把美钞用绳子扎上七八道，藏到贴身的衣服里，然后气呼呼的想，妻真是不可救药的笨蛋，假使她的脑筋有我十分之一那样聪明，她一定会弄明白今夜的遭遇是怎么一回事，不致于像碰到一个魔谜似的终身不解，那么，说不定可以写出十万二十万字的巨着，一举成名。可是现在，什么都别提了，我只好躺在床上，偶尔趁妻不注意的时候，向她来一个长距离的目□俱裂，等待着因她不能守密而降临的严重后果了。

画展世家

一

我想，世界上最有前途、最有学问，但也最倒楣、最可怜的人，要算是徐光华先生了。大概魔鬼在他家里作工，硬使他的女儿和妻子，先后去开画展，以致他不得不陷于悲惨的境地。我在这里下「悲惨」的字眼，完全是春秋笔法，一点都不含糊。马

上，我就要叙述出来他悲惨的经过，你要是听了，包管会为他洒下同情之泪，甚至于，或许你还会捐助他一笔巨款，以安慰他那被撕裂了的心，像他日夜所盼望的那样，也说不定。我怎么对他知道的这么清楚呢，说起来再简单没有，因为，我，——我就是徐光华先生。二记得是一个星期天的下午，卦摊上的测字先生向我提出保证，保证我很快的就要时来运转了，所以我几乎是吹着口哨回家的。太阳光从满是窟窿的窗纸上漏进来，射到地板上，春色随着喜讯洋溢，我兴奋得坐不住。

妻在这时候姗姗的走过来，告诉我玛丽要开画展的消息，（玛丽是我们的独生女儿。别看我们穷，须知我一向老谋深算，因此，我们家的人，都是叫洋名的，好比我，我的洋名是「约翰」。）我无法相信，女儿自从初中毕业就不肯再读书了，整天在外面胡混，别说是画，就是她所学的那些字，恐怕也忘光了。可是看妻把眼睛鼓得那么圆，又说什么都准备就绪了，我就不得不闭上嘴巴，但我心里仍在怀疑，决定向玛丽问个明白。

于是，我开始守在房门口，一直守到后半夜，当玛丽跟电影明星一样的提着鞋，蹑手蹑脚的爬上楼梯，我正好睁开眼睛。玛丽怕的不是爸妈，而是楼下的二房东，所以她理也没理我，就歪到床上。

「孩子，」我惊叹说，「又一双高跟鞋！」

「日本朋友送我的。」

「这新大衣？」

「美国朋友送我的。」

「唉，你难道没有中国朋友？」

「当然有，没有怎么能开画展。」

「我正要问你这个问题。」

玛丽打个呵欠，「会场已经租定了，在——在，一个叫什么堂的地方，我也搞不清，反正都由赵委员他们主办，钱编辑发表消息，孙作家写评论，李记者写会场花絮。此外，周主任、武局长、郑处长……还有什么什么长，都已经把画订下了，展览罢，就付款，这回至少剩个一万二万的，而且出了名，」她起来叠被说，「我的好爸爸，我要送你两条新乐园，教你过瘾。」

我被女儿的孝心所感动，「可是，」我仍放心不下说，「你从来没有学过画呀，你连个鸡蛋都画不圆。」

「你真是，我早拜了王先生做老师了呀！而且我还是王老师的得意学生哩！你知道王老师吗？有名的北京王公后代，留学美英法日，他的画都是论美金的，我拜他当老师，一天跟他学两个钟点！」

「那么，学几年了？」

「几年？」女儿扭回头，噗哧一声笑了，「一个半月。」

「一个半月就开画展？」我嚷道。

「爸爸，你真可怜，你的脑筋怎么老是停留在十八世纪呢？现在最流行的是速成科，什么画家、作家，甚至什么电影明星，尤其是女画家、女作家、女电影明星，更是速成得厉害。」

我正要根据理论，痛加驳斥，可是，妻已闯进来抓住我的破领带。

「走，」妻像拖木桶似的往外拖我，「你懂得什么，打破沙锅问到底，孩子应酬一天，该休息了，你真不识相，画展星期六就开幕，到时候你再去见识见识不迟。」

躺到床上，我的糊涂转趋严重。

「海雅尼，」我叫妻，上面已声明过，我们家的人都是用洋名的，「我怕玛丽丢人！」

「丢人，丢人，你不丢人？穷得把你绞起来也绞不出一滴油水，还讲丢人，你要知道丢人，早就该自杀了。别招惹我，我不能像你一样的一天到晚自命清高。」

我马上把测字先生的喜讯报告给她，「至少，」我说，「谋一个录事或工友的位置总是有希望了。」可是她显然的不大注意这个喜讯，因为我刚说一句，她就呼呼睡了。

好容易熬到星期六，喝了两碗凉水，把裤带勒紧，就向玛丽的画展场出发，经过闹市，终于到了什么堂。很多人正往里挤，我加入人潮，并且马上发现贴在墙上的一张报纸上的巨大标题：

青年女画家

徐玛丽小姐画展

本日在什么堂揭幕

我的心几乎跳到口里，赶紧往下读。

「徐玛丽小姐的画展，」上面写道，「是震动海内外艺坛上的一个大消息，她生长在一个富裕高尚的家庭里，天资聪敏，很小的时候，她的双亲就教她临摹《芥子推画谱》，在北平、巴黎，专攻西洋绘画，已着有声名，来台后复得王大师的指点，层楼更高，青出于蓝……」

我努力使自己呼吸正常，所以能够再往下读。

「评徐玛丽的画，」也是贴在墙上的，另家报纸一篇专访上说，「这是天才的火花，美妙的艺术手法从她的纤指带到笔触。就以那一幅『雨夜深林黑人围猎墨猪图』来说，混沌中显出线条，一个没有艺术修养的人，根本无法了解，这张三英尺见方的油画，充份表现出新潮派的精华。而且，又揉进了象征派和新浪漫派的意境，令人最惊奇的还是它在印象派的轮廓之中，又吸收了写实主义的理论，这种熔各派于一炉的空前杰作，使我们广大

的群众，在艺术界里终于发现了奇葩。」

我仍努力使自己呼吸正常，并且拔起脚步，像拴上戴宗的神行甲马，一阵风闯进会场。会场里人山人海，玛丽在一角站着，很多西服革履的人替她拍照，没有人欺负她，我放了心，而且，忽然想到这位「青年女画家」就是我的女儿，就不由得很迅速的骄傲起来，这样，一直骄傲到我看见「雨夜深林黑人围猎墨猪图」。

我立刻吃了一惊，我面前呈现的竟是一片黑，锅底一样的黑，一股油漆的臭味扑进鼻孔，我计算着，只需在墨汁里蘸两下刷子，就可以把这三英尺见方的白布刷成这个模样——简陋、丑恶、无聊。假使一定要逼着我说它像什么东西，那么只好说它像死人灵堂上用的黑幔了。我看不出什么主义，我只看出我想呕。

接着，当我陆续发现三张贴在上边的定购单子——一张单子上写：「赵委员定购，新台币五千九百元。」另一张单子上写：「吉原三郎定购，日币三十五万元。」第三张单子上写：「Dr. Petter定购，美金三百六十元。」这时候，我不得不惨叫一声，倒了下来，知道我那该死的心脏病，大概是承受不住这么大的刺激，要复发了。

模模糊糊的我听到一个娇小的女人声音：「这就是刚才那个不肯买门票的穷鬼！」我本能的要向她抗议，我女儿只要刷两下就值美金好几百元，我当爸爸的岂能没有钱？可是，我已不能动了，而且几乎是死了。等到我悠悠转醒，一灯如豆，我正躺在家里的地板上，一点盖的也没有，冷得发抖，我想挣扎着坐起来，却忽然听见妻和女儿在房间里谈话。

「妈妈，」女儿低语说，「开画展真妙，三天过去，我还要到南部去开，准弄个十万八万的。赵委员说了，他给我介绍那里的大头目。妈妈呀，你跟我去吧，我怕。」

「怕什么？」

「赵委员和王老师他们，都……」

「傻孩子……」妻说。

也不知道是因为她们冷落了我，还是我想教训她们一顿，我吼了起来，二房东立刻在楼下破口大骂，妻跑到我身旁，用她那不知道从什么地方弄来的新高跟鞋踢我的屁股。

「小声点，孩子刚哭了半天，你这副穷相，跑到展览会去闹什么？又昏倒在那里，女儿认你也不好，不认你也不好，后来还是看门的警察用警车把你送回来。要不，教女儿还见不见人……你现在还叫，叫，叫什么叫……」

我气得直咽唾沫。三

二十天后，母女二人从南部平安回来，我像欢迎天使一样的欢迎她们。饭桌上，她们更显得兴高采烈，高谈着怎么轰动了那个地方，怎么招待文化人，怎么赴大官大商的宴会，最后，玛丽黯然神伤。

「妈妈，」她说，「我还得学跳舞。」

「绘画和跳舞有关系吗？」我插嘴。

「你这个落伍的爸爸，」玛丽说，「当然有关系呀，而且密切得很。你想，捧你的那些有钱有势的人，开派对欢迎你，你竟不会跳，只教人家拖着吃豆腐，多寒碜。你不教人家拖，人家一气，不捧你了，你还想成名？成个鬼！更别说发财了，我得赶紧学，学华尔滋，」她眨着眼，「学狐步，学芭蕾，学满场飞……」

我的肠胃在翻动，不过我仍没有发现有什么更不好的预兆。可是，到了饭后，可怕的事情终来临。

「光华，」妻等女儿溜进房子，就开始和我谈判，她说，「我也要开画展。」

蚱蜢一样，我跳起来，「天啊！」我说，「你饶了我吧！」

「静一点，没人鞭打你。」

「如果问题只是鞭打的话，」我喘气说，「我可以随时拉下裤子。」

妻不理我，只凝视着天花板，幻梦似的说：「我必须开画展，我跟你受苦半辈子了，我要多少享受一点幸福，来尝尝人生真正的意味。我需要钱，我需要名，我需要充实我的青春，像玛丽一样。」

「可是你年纪大了呀！」我阻止她。

「我不过三十多一点。」

「多一点，天，多五六七八九点，你今年三十九啦。」

妻的脸色成了猪肝。

「我不和你抬杠，」停了一会儿，她说，「由于这次南行和外界接触的结果，我发现我具备了女作家、女明星，和女画家的资格，那就是：我的脸蛋儿还漂亮，我的风度还够，尤其是人家都说我具有黄毛丫头所没有的魅力。画展的日期就定在下个月，我已经拜周主任为师，捧的人也安排定了。然而，却有一件事是我成功的最大阻碍，只有求你帮助。」

「我愿意献出我的性命。」我看出除了顺水推舟之外，别无他法。

「真的吗，你答应了吗？」

「当然。」我拍胸脯说。

「你肯为我牺牲吗？」

「当然。」我慷慨激昂说。

「那么，我就要说了，我相信你会成全我。」

「当然，什么事吧！」

「很简单，」妻如释重负的吁一口气，「那就是，请你答应我，答应我跟你离婚。」

我霎时通身大汗，站起来又坐下，再站起来团团转，妻大概动了慈悲，她安慰我说：

「不要激动，我对外并不说嫌你穷，而只说嫌你的身体不好，我已略微的暗示给那些聪明绝顶的人了……」

我狂喊了一声。

「喊也没有用，」妻说，「我唯有这样作，才能在艺术的前途上，补偿我曾经结过婚的损失，」她的心在飞了，「我现在只是向你说明，离婚是太重要了。不离婚，我就得不到捧场。一路上我和女儿商量，明天我们就搬到赵委员替女儿买的那座新房里去，因为以后，什么记者呀、摄影家呀、编辑呀、大人物呀一类的人，都要登门拜访了，我们不能不单独建立一个局面！」

我浑身乱抽筋，但我仍心平气和的作最后努力。我用颤抖的嘴唇恳求她回心转意，她不肯。我又把测字先生说我时来运转的话重提一遍，她也不肯。我哭了，声泪齐下，她还是不肯。我向她说朱买臣的故事，她假装没听见。我是有学问的人，就用哲学来开导她，她不但不服，反而站起来找女儿去了。于是，我只好再昏倒在地板上……四女人们要是立下了什么主意，而这主意再被她自己认为非常的正当，同时又得到一个或一些混帐男人们支持的时候，便会坚强得像个干屎橛。所以，现在，在这破漏的陋室中，玛丽和海雅尼已随画展而去，只剩下我一个人，在孤苦伶仃的顾影自怜。

没有伴侣，没有希望，怀在胸中的大志，早已烟消云散，玛

丽给我的两条新乐园也吸光了，而测字先生预言的时来运转，又不十分可靠。肚子饿得慌，牵连的头也有点痛，举目无亲，四顾茫然。我有什么办法呢，我只有祈求亲爱的读者朋友，可怜我、伸出救命的援手吧！或者，也向上帝祷告，请他老人家大发慈悲，把那位在我这里，因作工过度而累得满头大汗的魔鬼先生——他已经很辛苦了，请他早点摆驾回宫吧。如果他再把我勾引的，也动了开画展的念头，那，那我就离自杀不远了。

英雄宴

一

当我们这一群彼此陌生的客人，刚刚围着桌子坐下，高踞在首席的那位绅士的嘴巴，就马上变成突然崩溃了的黄河堤岸，滔滔不绝发表起他的谠论来了。他具有任何绅士都具有的魅力，彷佛天上乱翻筋斗的飞行家一样，从第一回合起，就吸引得在场的人，既惊骇又赞叹的屏声静息，一直——一直到这场喜酒几乎快要终了的时候。

我再也记不清那位绅士用什么方法结束他的谠论了，不过，我还记得……二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

首先，我们的绅士把一根粗大的海参塞进口腔。接着，他就批判（不是批评）这筵席太糟。他说，鹿鸣春鸭子楼的东西要丰富卫生得多了。接着，他对结婚典礼秩序单上的简体字表示不满，他一面用筷子猛夹虾仁，一面说，中国五千年命脉，非被这缺少的几笔断送不可。最后，他批判新娘的脸太红。根据学问，他说，显然的，那是她心脏过于衰弱的缘故。

我记得我立刻从心坎深处，发出共鸣。

于是，话题转到心脏，绅士用手指弹着酒杯，向我们报告美国研究人造心脏已经成功的消息。他说，以后人类的心脏都可以用特制的皮囊代替。他又向我们报告人造婴儿的消息，这是高度的军事机密，他保证说，只要把适度的化学成份放到羊尿液里，通上幅射线，就可以有个活生生的小家伙跳出来。说到这里，绅

士压低声音补充说，俄国所以不敢开战，完全是害怕美国这种无限制的兵源。紧接着，他又向我们介绍美国人造内分泌的成就，他郑重指出，老年人要是连续不断的注射九百万西西，就会变成十八岁。

我记得我不停的点头。

于是，话题第二转，转到十八岁。绅士向大家解释说，十八岁是人生的高潮，好像打梭哈时派到四张艾氏一样，简直是无法再高的了。他又进一步向大家解释，十八岁是对抗原子弹的唯一秘密武器。说到这里，绅士汹涌的灌下一杯五加皮，再打一个嗝。继续说，在马林可芙博士的报告中，曾提到当年广岛的十八岁年轻人，竟没有一个受到伤害。

「我怎么知道的这样多呢？」末了，绅士顿了一顿，用眼睛向全桌人扫射，然后画龙点睛说，「这都是克明，邓克明——告诉我的。」

我记得我是最先肃然起敬的，全桌人跟着也肃然起敬，可是我旁边坐着的那个其貌不扬的糟老头，却一脸困惑，想开口说什么。

「我和邓克明是老朋友，」绅士显然的因为那糟老头的奇异表情而大大的不高兴了，但他仍照常和颜悦色，「我和克明从小同学，」绅士声明说，他不再转话题了，只在盘子里拣了一块肥大的鱼肚，呼噜一声吸进喉咙，「昨天，克明到我家吃饭，我以为他在外国多年，恐怕不会用筷子了，谁知道他用得却真俐落，一大碗饺子，希利花拉吃个净光。当时，我就取笑他说：『看样子，你好像监狱里刚放出来的囚犯呢。』克明也真可怜，摸摸肚子说：『虽然不是囚犯，可是在美国跟囚犯差不多呀。』你们知道，老邓是美国最高科学院里唯一中国籍研究员，后来参加人造心脏、人造婴儿，和人造内分泌的研究工作，全都是军事秘密，跟那些美国高级科学家们一同集中在马林贝贝基地，有吃的，有用的，有玩的，就是没有——就是没有自由。克明每天看到的尽是些黄头发蓝眼睛的人，整天吃的尽是些半生不熟的牛排，怎会不想念他的祖国呢。他这次回来，任何宴会都不参加，他只肯到舍

下，和老朋友无拘无束、海阔天空的谈谈。」

我记得我身边那个糟老头，又要开口，被我怒目的把他瞪回去，这个家伙真不知趣。

「克明这个人，」绅士向我笑笑，我得意的坐不住，「他现在是阔起来了，」绅士放下筷子，手指颤动得像几条小蛇，「到处有人巴结，尤其是一些无耻之徒，不认识的硬装认识，没有关系的硬拉关系，喊他『克公』，喊他『克老』，真是肉麻透顶。我，我还是叫他的小名——狗妞。」

我记得我咽唾沫。

「我只是在没有人地方才叫他狗妞的呀，」绅士的筷子又在盘子里搅，他说，「克明的绰号叫『三眼狗』，我们老同学见面都这样叫……」

我记得我一把没拉住，身边那个糟老头站起来了。

「先生，对不起，」糟老头结结巴巴问，「贵姓是……」

刷的一声，绅士的名片递过来，我是多么的惊羡啊，绅士动作是如此的熟练、迅速，好像崑仑派侠客向敌人发动奇袭时，轻松而骄傲地拔剑出鞘一样。随后是，绅士用同样的手法，发出同样的声音，把糟老头的名片插进口袋——连一眼都没看。糟老头脸红了，那可怜的灰白面色，显出他准有神经病，我就拚命拉他坐下，拉得他踉跄的几乎从椅背上翻过去。

「我和克明可以说是两小无猜，」绅士仍继续他的话题说，「克明小的时候很淘气，」绅士咽一口酒，「初中三年级的时候，有一天我们到河边玩，我说：『三眼狗，来一个！』他瞎逞能，扑通跳下，差点儿没淹死，」绅士被过去的趣事逗得哈哈大笑起来，「原来他根本不会游泳，害得我死拖活拖，好容易才把他掇弄上岸。」

我紧张得细胞都在跳。

「克明对中国旧文学也很有根柢呢，」绅士顺手抓个馒头，仔细剥着皮说，「他在美国二十年，公余之暇，还作诗自娱。要说什么洋文，什么科学，我甘拜下风。要说诗，那他可差得远啦。所以他总是把诗寄给我，求我修改。我这个人就是有这么一点怪脾气，不奉承，不拍马，不吹牛，有一说一，有二说二，我毫不客气的指出他什么地方失粘，什么地方平仄不调。而克明的伟大处也就在这里，他真虚心，所以进步也快，记得他有一首『原子工厂观成』的诗，作得真好。」

「念出来，好吗？」我低声说，陪着笑容。

「等一等，那是一首七言绝句，」绅士伸脖子咽下一口馒头，眼泪几乎挤出来，然后，他说，「诗是这样的：『广岛初击天下惊，万家灯火哭苍生；乾坤一掷尔夫球，历史重写白雪轻。』我真傻，当时我不懂『尔夫球』的意义，后来他来信告诉我，原来原子弹只有高尔夫球大小，我才明白。你看，克明的天才真不可思议，他能够把新时代的东西，天衣无缝的揉到旧形式里去，深得杜工部的余韵。」

我因为嘴巴张得太久的缘故，涎水开始往下流。

「我曾经步原韵和他一首，我那诗是：『尔夫球落梦魂惊，巨魔竟自海外生；回头万事已非昨，人民生命一毛轻。』这两首诗都在报上发表过，一时唱和的人很多，而且还选进了中学国文课本，传为文坛佳话哩。」

我着实闭了一回眼睛，击节赞叹。

「克明原籍阳城，」绅士舐嘴唇说，「他母亲今年要是活着——我算算看，」他用优美的姿势算了一会儿，「今年整整九十六岁了，性情再温和没有。她五十大庆的时候，我们几个把兄弟，嘿，我和克明，还有王之振，三个换帖兄弟，磕过头哩！现在年轻人当然说我们落伍啦，可是，我们这一套是中国五千年的传统文化呀，我们一齐去拜寿，你猜，」绅士用脑袋在半空划出圈圈，「克明的母亲是一个麻子呢，可是麻得不太厉害，只在耳根

下稍有几点，不仔细看就看不出，俗话说：『麻俏，麻俏。』老太太年轻的时候，狠狠风流过一阵呢……」

我如醉如痴的呓语着：「啊！啊！」我是多么荣幸啊，绅士的眼睛老看着我。

可是，万万料不到，一个声音从身旁响起，我霍然惊醒，并且立刻发现那个该死的糟老头不知道什么时候已跳出座位，把他那瘦长的身躯，直逼到我们绅士的脸上。我灵机一动，知道上帝赐给我向绅士表演忠贞的机会到了，于是我也跳出座位，抓住糟老头的肩膀，准备痛痛快快骂他一顿。——可是，我记得我那只抓住他肩膀的手，却再也抽不回来了，我相信我是死定了。

「先生，」我听见那糟老头说，「你太没有礼貌！」

「没有礼貌？」绅士从青蛙似的眼睛中射出一线基于神圣原因的轻蔑，「你是干什么的？你在什么单位做事？」

「中华最高科学研究会……」糟老头结巴的说。

「好了，」绅士大怒说，「我得告诉邓克明，他是你们的主任委员，我不相信他会容忍像你这样的莽汉，你，」绅士越说越气，「你叫什么名字，告诉我……」

「我吗，」那糟老头用枯干的手再掏出一张名片，「我——我叫，我就叫邓克明。」三刹那间喜堂寂静成坟场。

我们的绅士猛地直起身子，伸出摇晃的手臂，幻想着逃避这惨重的一击。他的嘴唇像兔子样的掀动，两颊不停抽搐，似乎枪弹刚洞穿他的心脏……

不过，最可怜的还是我，我没有绅士那样的好教养，也没有他那样的好耐性，所以我一发现大局逆转，尤其是一发现全体客人都咧开大嘴，隔岸观火般的欣赏我和绅士的精彩窘相，我竟怎么都制止不住浑身颤抖了。

故事到这里为止，因为幸亏有两个好心肠的客人，把我架上计程车，送我回家。在浑浑噩噩中，彷佛觉得天下已经太平。所以，以后的事，像我们的绅士用什么方法来结束他的谎论，而那个真正是邓克明的糟老头，用什么方法来对付我们的绅士等等，我都不知道了。

有妻徒刑

星期六，中午。

屈指计算，从现在起，我将有一天半的时间，可以不必欣赏上司那副铁青而难看的嘴脸了。我麻雀一样的跳出办公室，踏着轻松的步伐，奔回我的伊甸园——甜蜜的家。

妻正在厨房弄得震天响，我知道她快要把午饭准备好了，写意的，我歪到沙发上，顺手抓起报纸，一面看标题，一面计划着如何消遣这可爱的周末。首先，我打算，午饭后要痛快的睡一大觉；其次，洗洗澡，洗洗头，刮刮胡子；第三，把朋友们的来信覆一下；第四，浇花；第五，收听贝多芬的交响乐；最后，华灯初上，和妻在院中对坐赏月。

这是多么合理而诗意啊，感谢上帝，赐给我这么好的脑筋。

「又看报？吃饭！」

一声吆喝，妻满面通红的冲出厨房，我飞快的移动视线，希望尽快的把报纸看个大概，可是偏不凑巧，今天报纸上竟真有消息，像越南的战事打得正厉害啦，美国的黑人和白人平等啦……另外，电影广告也真诱人，《情劫火焰山》《蛇发美人》《骑兵肉搏战》……香艳、悲惨、武打、神奇、恸绝、紧张、狂满……都是天下第一巨片。

呼——的一声，惊险镜头出现了，饭碗从我耳边擦过，流星似的撞到墙壁上，发出刺耳的怪响，地板上撒满了米粒和碎瓷片。我大大的吓了一跳，定神一看，原来这碗饭是妻「祭」出来的，她正柳眉倒竖的站在门口，嘴里还念念有词。

我一下子就明白她发脾气的原因了，慌忙七手八脚，把地板上的东西捡净，跑进饭厅——「我问你，」妻把脚翘到我的椅子上，不准我坐，「叫了你七八遍，为什么理都不理？你陞了什么官，在家里也端架子？」

我赶紧叫屈。

「要教我相信，赌个咒！」

「唉，」我没奈何说，「我要是听见了不答应，教我来世变狗。」

「太轻。」

「变猪。」

「太轻。」

「我，」我急了，口不择言说，「我要是听见了不答应，教我变，教我变，教我来世还当一个既穷又小的公务员。」

妻点点头，把脚收回，我坐下来尽快的稀哩哗啦扒了三大碗。

「你看，」我鼓起勇气说，「今天，我总该休息一天了吧。」

「废话。」

「什么事都得公平呀。」

「一百个废话。」妻挽起头发去吹电扇。

我只好到厨房洗碗，这工作真腻人，我想哼点小调来调剂一下，也哼不出，眼皮既涩且重，头好像马上就要掉下来。从窗口

望去，妻正安静的品着咖啡，两条腿舒服的伸到沙发的另一端，彷佛不知道她那可怜的丈夫在厨房里受活罪似的。

洗过碗，已累得发昏十一章，我踉跄的跑回房子，燃上一支纸烟，刚拿起报纸，想休息休息，麻烦却又来了。

「姓郑的，」妻叫，她总是叫我的姓的，「我上午买了十只小鸭。」

「好呀。」我支吾说。

「养大了杀给你吃。」妻忽然体贴起来。

「好呀。」我受宠若惊。

「卖鸭子的人说，」妻笑道，「每天最好喂他们蚯蚓。」

我看出事情不对劲了。

「我困死了，我想睡。」我先发制人。

「别打算溜，」妻用脚拦住我说，「商量一点事，好不好？」

「我想睡。」我打呵欠说。

「乖乖坐下。」

「我困得要死。」我挣扎着上床。

「你别莫名其妙，」妻沉下脸说，「从今天起，你下了班就给小鸭去掘蚯蚓。听见没有？现在先去开个利市，我替你新买了一把锄头。」

我立刻了解，我要是不去掘蚯蚓，事情准没个完，所以我再也没作一声，就奔到后院。果然，「替」我买的新锄头摆在那

里，我把双手唾了唾沫，开始神圣的劳动。这时候，酷日当空，每一线阳光都像钢鞭似的抽进皮肤，我彷佛跌进《圣经》里的琉璜火湖。……偶尔一回头，妻已坐在梳妆台前打扮起来了，一会儿摸头，一会儿弄脸的，忙个不停。

我一面掘蚯蚓，一面想起「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的诗，迅速的，灵感在肚子里拟草稿，我也要作诗了，我的诗是「悼亡诗」——天老爷的眼睛是雪亮的呀

7教那个死婆娘归了阴……

……

可是，疲倦把我的灵感弄断，草稿拟不下去了。满身汗水像淋了一场暴雨，四肢无力，口干舌燥，嗓子要冒出火，我本想回到房子里歇一歇的，却又不十分有这种胆量。到底我还得感谢上帝赐给我一个灵活的脑筋，轻轻那么一想，蚯蚓被抓了起来，装着没事人似的，擦着汗，踱到窗前。

「你干什么？」妻仰头叫。

「我得休息一下呀。」我抗议说。

「你捉了几条？」

「三十。」

「再捉三十。」

要不是因为无法善后和胸有成竹，我真要昂然而进，所以我懒得和她争辩，只趁她转身取刷子的时候，飞快的，把手里的蚯蚓放到她粉盒旁边。然后，仍去掘我的地。

一切像演戏一样的准确，五分钟后，妻在房中发出令人血液都凝结的叫声。

「蛇……一条小蛇……」

妻的面色苍白，活像银幕上被枪杀时的电影明星，一只手掩着满是口红的嘴，一只手指着已爬到桌子中央的那条蚯蚓。我好不得意，她果然连蚯蚓和蛇都分不开，于是我英勇的抓起那条小蛇，掷出窗外，然后把她扶住，尽量的安慰一番，又高声咒骂了那小蛇一顿。跟着就声明，说什么我都得陪她在一起，免得她再受什么惊吓。我又给她倒了一杯茶，（当然，我先喝了一个饱。）这样闹了好久，妻的芳魂才算归窍，重新坐在梳妆台前。

长吁一口气，我欣然的歪到床上，刚合上眼。

「姓郑的！」妻又发话了。

「嗯。」我说。

「我有什么地方对不起你？」

妻有什么地方对不起我呢？只有我对不起她呀。一个当丈夫的，还不浑身都是错吗？

「你一万个对得起我。」我呻吟说。

「那么，你总是扳面孔。」

「谁扳了？」我愿意用半个地球换她的长舌头。

「看你没有礼貌的，」妻用木梳敲桌子说，「睁开眼。」

我赶忙睁开。

「坐起来呀。」

我赶忙坐起来。

「你笑一笑看。」

我赶忙龇牙。

「死相，」妻扭过头说，「唱个歌，好不好？」

「唱什么呀，我什么都不会。」我哭丧着脸说。

「唱京戏吧。」

「我赌咒，真不会。」

「流行歌曲？」

「我更不会。」

「你会什么？」妻不高兴说。

「我只会唱家乡小调。」我屈打成招说。

「也好。」

还有什么好说的呢，我咳嗽了一阵，打扫喉咙，唱了起来——那月亮真是圆呀

那土堆真是高呀

那小蛇真该死呀

那女人真该活埋……

哎哟哟……救救人……

「唱的什么？」妻皱眉说，「像猪叫！」

那结婚的都是7傻瓜呀

那娶妻的都是混蛋

那鸭子吃小蛇呀

那婆娘吃男人……

哎哟哟……救救……

突然间，我住了口，妻也耸起耳朵，原来从大门那里传来可怕的撞击和喧哗声，还夹杂着歇斯底里的高喊着：「开门！开门！」一件莫测的恐怖降临了，妻颜色大变，迅速的披上外套，紧偎住我。

「你，」她害怕的问，「你，你惹了什么祸？」

没有呀，我一向奉公守法，是一个买酱油的钱不敢买醋的呆瓜，怎么会惹祸呢？正惊疑不定，门敲得更紧，接着，天崩地裂一声，大门倒下来，闯进两个张惶失措的消防队员，手里拿着水龙头、铁铲……我的眼珠都要往外爆。

「什么地方失火啦？」一个消防员探脑袋说。

「失火？」

「是呀！」

「你们神经恐怕不正常吧。」

「不正常？怪了，刚才你们房子里有人哑着嗓子干号，哎哟哎哟的喊救命，正巧我们车子停在路边，不是失火？声音会那么惨……」

事情没有比这更倒楣的了，他们竟把我的美妙歌喉，当成失火求救的喊声了。妻开始翻白眼，我以为她要昏过去的，谁知道她飞起一掌，我的右颊就火炙似的痛了起来。于是，我不得不捣着脸忙得不可开交，用尽了吃奶的力气，陪罪，解释，请他们抽

烟，请他们喝茶，请他们以后常来聊天，磕头作揖，好容易才把那一批爱管闲事的家伙们赶走。

「修理大门，至少要二百元，」我咕哝说，「都是你，要教我唱。」

妻不说话，我也就连忙打住，坐在凳子上唉声叹气。看看表，已五点钟了，这个周末宣告结束。

我刚要抓起报纸，妻又叫了。

「走呀！」她花枝招展的站到门口。

走就走，反正是反正了，我把心一横，拿出殉道精神，大无畏的站起来，跟在她屁股后面。

「我打算买一个头发针。」

「好呀。」我一面掩门一面说。

「你看，什么样子好？」路上，妻表示民主说。

「蝴蝶样不错。」

「太大。」

「飞蛾样的？」

「太俗。」

「那么，金蟾样的？」

「闭嘴！我自有主意。」

到中央商场，她进去了，我作壁上观，不到十分钟，柜台上已堆满了各式各样的衣料、化妆品……我的眼睛渐渐撩乱，再停

一会儿，我真要疑心妻是售货员，而那个售货员倒是买主了。觑了个机会，我溜出来。

暮色已经朦胧，我颓丧的在人行道上徘徊，看着一对又一对夫妇和情侣们走过，不禁悲起心头，为那些男人惋惜。我一面惋惜，一面还不得不张望商场出出进进的人潮。现在，已七点钟了，两条没有出息的腿由酸而痛，由痛而木，腰也像要断了似的，假使这时候店老板把妻暴打一顿，踢出大门，我真要呈请政府颁给他一座勳章。

一个警察出现在我的面前。

「你在这里干什么？」他打量我说。

「你管得着？」我没好气。

「对不起，」他眨眼说，「这是我的职责，我看你在商店门口贼头贼脑的两个小时了，如果你要下手扒点什么，请换个地方，这是我的管辖区，识相点，朋友！哈……哈……」

按照道理，我是要给他一记左钩拳的，可是，我又不敢，所以，我只向他耸耸肩膀，表示一下看他不起。然后——妻这时恰巧走出来，手里捧了一大包。

「买了些什么？」我迎上去双手接过，试探着问。

「一打尼龙丝袜，两件奶罩，三件马尼刺裙子，五……」妻说，她大概发现我的嘴脸变了色，所以她马上采取攻势，「你刚才跑到什么地方去了，我到处找你，急得我想哭……你，你别想丢掉我……」

我努力把嘴脸恢复正常，假装着好像根本没有发愁透支下半年薪水似的。

「七点半了，该回家了吧。」我提议。

「我要看电影。」

我的膝盖都发软，但仍迅速的表示赞成，踏上电影街，在人丛里挤着，正感到一切都陷于绝望，可是万万料不到，事情却急转直下，一个油头粉面的小伙子瞄了妻一眼。

「瞧，」小伙子向他的同伴低语说，「这个女娇娘真像一个洋娃娃！」

妻一怔，我跟着也赶忙一怔，然后妻不由分说的拉了我，爬上三轮车，也没讲价钱，就飞一般的回到家门口。她跳下来就跑，我和三轮车夫吵了半天才把他打发走，怀着满腹疑惑回到房子。

「我问你！」妻正对镜子欣赏自己。

「什么事？」

「你得凭良心回答！」妻不回头，在镜子里媚笑。

「当然凭良心。」

「你说，」妻双靥绯红说，「我像不像洋娃娃？」

「像，像。」我明白事情突变的原因了。

「真的呀，像不像？」

「像，像，像得要命。」

「你不凭良心？」妻在镜中发狠说。

「你最凭良心。」

「赌咒我听。」

「我要是不凭良心，」我赌咒说，「教我下辈子还当你的丈夫。」

妻不等我说完，已满意的笑了，笑得比蜜还甜，哼出：「浮云散，明月照人来……」这时，黑夜已侵蚀到屋子，我扭亮电灯，打开报纸。

「嗨，快去生火做饭呀！」妻吩咐，眼睛不离镜子。

狈的奔到厨房，蹲在炉子前头，劈柴、笼煤、噘起嘴吹火……，臭汗塞满了每个毛孔，顺着两肋排骨往下流，侧侧耳朵，妻已哼到：「双双对对，恩恩爱爱……」高跟鞋还打拍子呢。

现在，由不得脑门轰的一声，实在是支持不住了，终于，像一头可怜的狗熊一样，一屁股坐到地上。

广告战役

十月二十四日

寻找逃妻启事：逃妻赵乐珊，现年二十四岁，一口标准的北平话，头发长可及肩，如擦上怪油，还会发亮，皮肤尚称洁白，双颊微红，水汪汪眼睛，专门喜欢看丈夫以外的男人，眉毛是画的，因之又细又长。据她自己说，她身高五尺一寸，体重一百零一磅，胸围三十四寸，腰围二十寸，臀围三十三寸半。穿的是尼龙旗袍，和美国刚进口的凡尔登型高跟皮鞋（注：此鞋尚未付款，店老板已来讨账三次），手提包里装的是我全部家产（半年稿费五千元）。于上月十一日潜逃无踪，如有仁人君子把她扭回敝宅，愿以一千元酬谢。唯请贵仁人君子注意，如果她手提包里的钱已经动用，或已经花光，酬谢数目，则改为面议。隆克市西大街八一○巷二号徐大卫敬启。十月二十六日赵乐珊警告徐大卫启事：你果然不是东西，原来你惦念的只是手提包里的钱，而不是我。算我当初瞎了眼，糊里糊涂嫁给你。你说我潜逃无踪，这话简直比你平常吃过大蒜后的嘴还臭而不可闻。我临走时曾留一张纸条在桌子上，除了揭发你的种种罪行外，还写下了我的信箱

号码，你为什么还在报上信口雌黄？我前两天尚于心不忍，认为你很可怜，现在事实证明，你已混蛋到不可救药的地步了，我不得不被迫放弃对你的一线希望。离婚诉讼即向法院提出，法院会用传票告诉你，什么时候和什么地点，和我相见。十月二十八日乐珊：我照着你留下的信箱号码，足足写了七八封信，可是，全部被该死的邮局退回来了，上面注着：「查无此人」。在无可奈何中，我才用这种广告奇谋，因为我知道你是不会放弃任何骂我混蛋机会的。千万别告状，我这些日子每顿饭都打游击，苦不堪言。大卫。十一月一日乐珊：怎么不作声了，务请见告地址，我急于见你一面。大卫。十一月三日乐珊：亲爱的，可怜一下你的丈夫，赐给一个回音，写一句也好。大卫。十一月五日徐大卫警告劣妻赵乐珊启事：你拐走了我的两锭金子，还有「世界永没有女人」长篇小说原稿，临走时又把门窗捣坏，甚至违背圣人「不迁怒」的明训，把邻居的十只小鸡全部捏死，是何居心？希速回头，尚可宽恕，本丈夫有后望焉。十一月七日赵乐珊警告劣夫徐大卫启事：你有金子？你有蝨子！「世界永没有女人」原稿，是你那天作文豪状，承许给我三千块钱，请我抄的。想要也可以，拿缮写费来。你说我捣坏门窗，捏死邻居十只小鸡，我已向法院另行控告你公开诽谤，请候法律解决。十一月八日乐珊：总算激出回话来了，你动不动就告状，简直成了女讼棍啦，我愿认输。大卫。十一月十日徐大卫君鉴：这不是认输问题，而是必须对你膺惩问题。赵乐珊。十一月十一日乐珊：门窗如故，邻居的小鸡也健在，据我刚才探头观察的结果，他们还活生生的乱蹦乱跳呢。我大概是一时情急，随便给你罩上一顶帽子，后悔不迭，千万高抬贵手，别打官司。大卫。十一月十三日徐大卫君鉴：我没有那份闲情逸致来领教你的花言巧言，我唯一的希望是你答应和我离婚。赵乐珊。十一月十四日乐珊：你放心，我不会傻瓜到答应和你离婚的，快撤销诉讼，快回来，你真是一个要命的女人。大卫。十一月十六日徐大卫君鉴：要想不离婚，先把你的种种罪行，一一招供出来，让天下人看看还有没有像你这种坏透了顶的男人。赵乐珊。十一月十七日乐珊：从你慨允不离婚的明智措施上，我就看出你的学问最近越来越大，足有资格接受献旗致敬了。那么，我们别再登广告，别再花冤大头钱好不好？你说我坏，我一点都不在乎，一个妻子如果三天不痛骂她的丈夫，死了准会进地狱的，尤其是太太们像海豹似的聚在一起时，当丈夫的就更不是什么好货色。请你先回来，容我向你当面认罪，我真怕

你那些女伴们再给你出些什么乱七八糟的主意。大卫。十一月十九日徐大卫君鉴：不登广告也可以，候你来信。赵乐珊。十一月二十日乐珊：感谢主，向你坦白的机会终于来了，就在你出走的那一晚，我回到家里，疲倦得像一头刚卸了磨的驴子，腿都抬不动。可是，等到我一看见你留下的纸条，我的腿就立刻勇猛的踢腾起来了，咆哮，拍桌子，又从鼻孔中喷出火车头被扭断了似的喘息，我迅速的发现，除了把你留下的那张纸条撕个粉碎外，其他任何动作都不足以表达我爱你之情。这样，我安安稳稳的睡到天亮，又很快乐的过了一个星期。——你现在总该明白你接不到信的缘故了吧。我的意思是，仍请你先回来，一切面诉。大卫。十一月二十二日徐大卫君鉴：我早就料到你说给我写信被退回的事，是漫天大谎，果然不错，我不提出离婚的唯一条件，就是我要看看那些被退回了的信，和那些批注「查无此人」的邮局附条。赵乐珊。十一月二十三日乐珊：你别那么顶真呀，偶尔说句瞎话，有什么关系呀。大卫。十一月二十五日赵乐珊警告徐大卫启事：你简直浑身都是谎，勿再无理取闹，敬候法律解决。十一月二十六日乐珊：我决心痛改前非，不再撒谎了，连半句都不撒，你以后要是查出我撒半句，你就用你头发上的别针刺我的背——不像从前那样刺进一点点，象征性的只刺出一两滴血，而是你有权刺进半寸，流半小碗血，我发誓连哼都不哼的。大卫。十一月二十八日徐大卫君鉴：我不刺你，你也不必连哼都不哼，你只是因为没有地方吃饭，「苦不堪言」，才想到我的，如果你能幸运的再骗到一个像我这样老实的女孩子嫁给你，你早就忘记我了。我并不爱你，你更不爱我，不如一刀两断。赵乐珊。十一月二十九日乐珊：我知道你是爱我的，你嘴里越是说不爱，心里越是爱得厉害。而我爱你的程度，更是日益庞大，连诗人们自作多情的肉麻诗句，小说家笔下那些缠绵对话，都不能及我于万一。我建议你去买一本《辞海》查一查，凡是关于赞美女人，爱慕女人，愿意为女人死的字汇，你只管接受下来好了，那都是我对你的真情流露。谁要是还说我不爱你的话，我一定安排个日子和他黑巷子里见。大卫。十二月一日乐珊：度日如年，盼你的广告，更盼你的信。大卫。十二月三日乐珊：你要是真的像刚当了官选议员似的，拿臭架子，动不动鼻孔朝天，你的危机就要降临了。我必须告诉你，半个月来，追求我的女孩子，已有半打之多，其中有几位甚至特别声明非我不嫁的，她们都是正在学校求学的女学生，一致同情我坎坷的遭遇，爱慕我惊人的才华，她们日夜包

围，猛烈进攻。但我这个人的伟大处正在这里，我一律责以大义，严加拒绝，仍决心把最好的机会留给你，我不能让她们也像你一样的幸运，找到像我这样理想的丈夫。快回来，乐珊，迟了我势必被她们爱得不可开交啦。大卫。十二月五日徐大卫君鉴：你要脸不要脸？赵乐珊。十二月六日乐珊：当然要脸。大卫。十二月七日

乐珊：你真的像抛弃破鞋一样的，抛弃了你那前程如锦的丈夫吗？大卫。十二月九日乐珊：我向你庄严的宣布，你如果仍继续沉住气，我就决心自杀。——我们苦难的祖国将要失去一个顶顶优秀的国民，一个最最伟大的作家，和一个非常非常有勇有谋的英雄了。祖国遭受这种不可弥补的损失，完全是因为你心硬如铁，执迷不悟所致，全国同胞都会向你鸣鼓而攻之的，可怜的乐珊，勿谓言之不预也。大卫。十二月十一日乐珊：明日中午，为我绝命之时，见报速回，尚可晤面，迟则永诀矣。大卫。十二月十三日乐珊：昨天中午，我毅然走到淡水河畔，徘徊了一会儿，又买了一瓶安眠药片，先吞下一片的四分之一，以示殉情之意。然后，我忽然想到，当我的死讯传入你耳朵的时候，你一定会芳心都碎，痛不欲生的。我爱你既是这般深刻，岂忍使你如此悲苦，就在这千钧一发的当儿，我决定收回成命了。现在，你不必再提心吊胆，尽可大大方方的回来了。大卫。十二月十五日徐大卫君鉴：仍请继续自杀，我不会悲苦的。赵乐珊。十二月十六日乐珊：你会悲苦的，我绝不自杀。大卫。十二月十八日徐大卫鉴：你从脚心到发梢都是毛病——胡说八道，冥顽不灵。你不自杀，我绝不回去。赵乐珊。十二月十九日乐珊：你的毛病比我多一倍。大卫。十二月二十一日警告徐大卫启事：你这丧尽天良的东西，竟真的这样顶撞起我来了。忘记当初向我摇尾乞怜的时候了，你说我是世界上最温柔最可爱的女孩子，你发誓献出你的生命，为我牺牲，永不惹我烦恼，永不惹我生气。现在，言犹在耳，你却像疯狗似的瞪着眼珠，乱咬狂吠了。你原是一个活骗子，一切候法律裁决，勿再纠缠。赵乐珊。十二月二十二日乐珊，亲爱的：你不妨走遍天涯打听打听，男人向女人求爱时的蜜语誓言，有几个算数的？他们当时确是真诚的，真诚的恨不得连心都挖出来，只是过了一阵，这些话就跟自行车打气的声音差不多了。然而，具有高尚品德的我——就是你的丈夫，却恰恰相反，我仍一本初衷，历久弥坚，随时准备为你牺牲的，你要是仍告状

到底，那真辜负了我这个大好人，太使天下有良心的男人失望了。大卫。十二月二十四日徐大卫鉴：你牺牲什么？每天下班，一进门就抓起报纸，像盖死人脸似的盖到你脸上，跟你说一百句，也不肯应一句。即令应一句，也彷佛要马上断气似的，有声无力，去跟你的鬼报纸结婚吧。赵乐珊。十二月二十五日乐珊：从上个星期起，我就知过必改，再不看报了，这两天我正在打听是谁发明报纸的，我一定扼住他的脖子，直扼到他七窍流血。我决心一下班就和你谈情说爱，并且像女人一样絮絮不休的报告在外面的见闻（包括不可避免的附带造一点别人的谣），这决心比石头还坚，你就是把报纸塞到我眼眶里我都不看。大卫。十二月二十七日徐大卫鉴：你的罪恶，擢发难数，你从来不肯念及我一天劳苦，帮助我做一点家事。据我记忆所及，你根本没有烧过几次饭。洗碗和洗衣的次数，更少得可怕，我还没有见过像你这种比猪还懒的男人。赵乐珊。十二月二十八日乐珊：我每天做饭，洗碗，和洗衣的次数，原都是依照你规定的呀，现在你既然认为少得可怕，我以后愿意自动调整为每天做两次饭，洗三次碗，除了洗我的内衣外，再加上洗你的内衣（假使我能够很荣幸的获得你允许的话）。不过，我必须向你提出一项严重警告，就是，在你给我买一条新围裙之前，我是连一根手指都不会动的。大卫。十二月三十日徐大卫：你是一个性情暴躁，毫不知道体贴的野蛮民族，连母亲都没有给过我难看，自从嫁了你这个既穷且臭，而又时常作伟大状的所谓作家之后，我就跳进火坑。你根本不了解夫妻平等的真意，只一味声色俱厉的欺凌迫害我。好比：当我百忙中陪你上街的时候，你从没有一次是温和的等我洗完脸梳完头的，当我和朋友们在客厅中谈话时，你总是白痴似的坐在一旁，直打呵欠，我真愿意上帝保佑我从没有认识你。赵乐珊。元月一日乐珊，贤慧的妻：恭贺新禧，求求你马上回来，别再打广告仗啦，我的最后一套内衣裤都送进当铺啦。你说我是混蛋，是野蛮民族，我照例承认不误，请不必再构思别的什么罪名，你再去查查《辞海》吧，凡是坏字眼儿，然后再加一千倍，——总够形容我该死的程度，总够你开心了吧，那都是我应得的。以后即令你化装化三个小时，我也会高高兴兴，一点也不唉声叹气的。不过我实在没有办法在你和朋友们聊天的时候表现得使你满意，我张嘴并不是打呵欠，而正是想插几句——却总插不进去，我真愿意上帝保佑我所遇到的女人全都是没舌头的。大卫。元月三日徐大卫：以后一个月给我多少家常零用？赵乐珊。元月四日乐珊：我不敢

擅自变更你的规定，仍拟依照老办法——全部薪饷，速归。大卫。元月六日徐大卫：你的稿费收入干什么？赵乐珊。元月八日乐珊：也拟依照老办法，缴你一半，速归。大卫。元月十一日乐珊，太太，我的老爷，天底下最懂事的马当母：怎么又发了脾气，这些日子的广告费要逼出命案了，拿房契作抵押，报馆才肯记账，求求你快点归来，千言万语，报上登不完，也不便登，新年过的惨，惨！大卫泣拜。元月十三日徐大卫：我不要看你的嘴脸，我只要弄清楚你要那一半稿费干什么？赵乐珊。元月十四日乐珊：你的心和狼的心是一个模子浇出来的了，你明明知道我急得发疯，却硬是最快也得隔一天才答覆我，并且每次都连姓写上去，称我「君」，使我「鉴」，好像你是什么大人物，非如此不足以过瘾，不足以表示派头似的。稿费缴你一半，我很早就不满意这个比例，我愿藉此机会提出：一俟你回来，我每月都极其愉快的把所有的稿费缴你十分之九。剩下的十分之一，留我买烟，如果查出我有私房钱，你有权把热茶泼到我的脸上，或者是大哭大闹表演上吊，使我痛苦得巴不得没有出娘胎。大卫。元月十六日徐大卫君：你去跟你的烟结婚吧。赵乐珊。元月十七日乐珊：我的智慧真高，一下子就明白你对我的爱情，真是无微不至的了，吸烟不但容易得癌症，而且消耗外汇，任何一个像我这样标准的哲人，都应该猛省的，我已决心戒绝，并坚持着把那十分之一的稿费，也缴给你。看上帝分上，该回来了吧。大卫。元月十九日大卫：诉讼已撤回，即旋，稍安勿躁。乐珊。元月二十五日乐珊：我的天，我这些日子从早到晚，一直站在门口，盼望你的倩影，我想我该多么幸福，多么骄傲，经过两个月的谆谆教诲，出走的羔羊终于驾返了，谁知道，我盼望到的不是你，而是——一个报馆收账员，你的广告费原来没付一文，教他向我来要了，我决定不给，我用拳头打自己的胸脯，我诅咒我自从和你结婚以来的恶运。正在那个收账员口呆目瞪，疑心我要发羊癫疯之际，又来了六七个獐头鼠目的家伙，你买的尼龙料子、丝袜、镯子、外套、皮大衣……等等等等，还有你这些时住旅馆吃餐厅的账单，全都来啦。至亲爱的乐珊，打铃，心肝，我愿向你叩头如捣蒜，你还是留在外头，和我离婚吧。——我都答应了，真的，可怜可怜我这把骨头吧，我是死定了，十殿阎王在那里写请帖了。徐大卫惶悚顿首。元月二十八日大卫：钱付了吗？你真好，明天下午四时，我和几个朋友一同回家，痛饮一盃，庆祝我们的团圆。你的妻，珊。元月二十九日乐珊，我敬畏的太太：我张开颤抖的双臂

欢迎你。你那命中注定准倒一辈子楣的丈夫，大卫。二月十七日新闻箴言纪事报馆与三星旅社公司置产启事：兹联合向徐大卫先生购买房屋一栋，坐落隆克市西大街八一○巷二号，如有产权纠纷情事，均由徐先生自理，本馆与本公司概不负责，特此声明。二月二十五日徐大卫、赵乐珊启事：自即日起搬到隆克市东单巷临十一号之六，新宅很小，又因为是大杂院，也很乱，亲友有事相商，最好写信。不过，如蒙驾临，我们可以告诉你一点心得，那就是，夫妻们闹架，千万别一拍屁股就走，尤其是，千万别乱登广告——那玩意会坑死人的。？

护花记

也不知道是谁发明的，轮到小职员去负责干点什么事情，大人物总要来一段比一列火车还要长的训话。我在一家私人侦探社当差，每逢老板接受了什么委托，或是派定了什么人之后，不能免俗的，他照样都有一番致词——以尽他当头目的神圣天职。现在，经过半小时，连一句话也没入耳的疲劳轰炸后，从他的动作上，我看出已近尾声了。

「记住，」果然，他开始作结论了，「亚果，」他说，「你的任务是一天两次到德记企业公司，陪同他们的出纳员去银行提款和存款。出纳员的生命，金钱的安全，以及本社的信誉，都在你的身上。我当然不希望你太紧张，但我要提醒你，你必须严密的戒备，从他们付出巨金为这么渺小的事情聘请保镖看来，情况可能并不简单。好吧，祝你顺利，再见。」

老板的巨掌握住我的手，拚命的一面捏一面晃，我痛得眼泪都要出来了。他接着又拍了拍我的肩膀，像一个铁锤在敲打，锁骨似乎都要被他打断。我赶忙告退，告退的速度和一只中了枪弹的兔子一样，唯恐怕他再有什么友谊，或再有什么亲热的表示。

天下事再没有比这个工作更惬意的了，我只每天上午八点半到公司，护送出纳员去银行提款，下午三点，再护送他把现金存进去，其他时间，大可以到街上溜达溜达，或许好运气降临到我头上，能请到一位漂亮小姐看一场电影，也说不定。

到了德记企业公司，我昂然进去，这个公司堂皇得像白金汉宫，里面尽是些我所不懂的奇怪的产品。我摸到二楼，又曲折回环的摸了一阵，才算被一个穿西服的年轻人发觉，把我领到经理室。

经理胖得可怕，我想，如果把他放到油锅里，恐怕很难捞到他的骨头。我向他说明了来意，他的胖手伸出来了，我心里一跳，幸好他比我的老板文明得多。

「欢迎你，蔡先生。」他说。

「谢谢你，老板。」

「最好不要叫我老板，」他说，「我们这里只有经理。我想你已经知道你的工作了，我们被近来社会上的抢劫案子弄得心惊胆战，所以不得不请你们帮忙。」

「是的，老——经理。」

他按了一下铃。

「我马上介绍我们的出纳主任跟你见面。」

经理先生肚子庞大得足可以放上一张桌子，那位出纳主任一定也会有同样的福气。我不由得咽起唾沫来，我想，要是整天和这群浑身都是肥肉的动物打交道，将来总有一天呕心死的。

门开了，走进来一位窈窕身材的年轻女郎。

我心里喊，「可惜，她不是出纳主任，当然，她不是，她如果是的话，我宁愿不要薪水。」

经理先生费了很大劲才挤出他的座位。

「让我为两位介绍，这位蔡亚果先生，我们新请的保镖。这位张幼云小姐，我们公司的出纳主任。」

像触了电似的一震，迫不及待的，我握住了她那连风吹都会溶化了的玉手，好像握住一团海棉一样，我正计画着加上另一只手以表示我的敬慕，她的玉手却缩回去了。

以后说了些什么话，我都不知道了，脑筋里乱哄哄的。我只顾看她，等到我的神智恢复清醒的时候，我发现我已随她走进她的办公室。我继续打量她，她顶多不会超过三十岁，比任何一张画上的美人儿还要美。我敢发誓，我不但从没有见过这么漂亮的女孩子，纵是听说过也没有，而她竟然掌握着公司的金钱大权，一切都显得不可思议。我不得不诅咒命运，一定是谁在和我开玩笑，再不然，我现在正躺在板床上做粉红色的梦呢。这样的，忽然之间，我的手指感觉一阵剧痛，我跳起来，原来夹着的纸烟只剩下一点点屁股了，我慌忙把它扔到地板上，看它衰弱的冒着烟，就又赶紧的重新抓到手里……

「很抱歉，」她笑道，「我是不抽烟的，所以没有准备烟碟，你如果不介意的话，用脚踏灭吧。」

「我要向她求婚。」我立刻打定神圣的主意。

「蔡先生，」她说，「以后要麻烦你陪我一起去银行了，我将永远感激你，这工作是多么单调啊。」

「是的，啊，不，小姐。」

「现在是九点钟，你如果已经走马上任的话，我们就动身，好吗？」

我霍的站起来，把手按到手枪套上，按得潇洒而熟练，好像美国西部武打片上第一流牛仔，又在她那高贵的地板上来回走了两趟，以示视枪战如儿戏。然后，我们并肩走进电梯，她身上的香味迎面扑来，我的胸脯就挺得更凶猛，姿势也就更英武了。

「银行离这里很近，步行不到五分钟，你有什么吩咐吗？」

「你把钞票顶到头上都没关系，只要靠近我就可以了，」我说，「能找到像我这样的保镖，算是你们公司的运气。」

她睁大了美丽的眼睛，眼睛里闪着惊疑的光，我有点不高兴，就滔滔不绝的向她提起当年的种种神奇事蹟，以证明我这个人一向只说老实话，从不知道吹牛的。她起初仍然持着保留态度，可是挡不住我从电梯说到银行，又从银行说回她的办公室，她终于表示完全相信我是神枪手了。

我吹着口哨回去。

?

当天下午，我收集的情报证实她还没有结婚，我就更加小心的保护她了，无论什么地方，即令是她俯身在那戒备森严的银行柜台上结算账目，我也远远的按枪而立，准备随时一显身手。

一个月过去，我看出她已非常爱慕我的英雄本色了。于是，有一天晚上，我邀请她共进晚餐，她真是一个有头脑、有眼光的女郎，所以她满口答应。

那一家餐厅的灯光暗暗的，具有一种恋爱的情调，我迅速的把盘子扫光，然后再把咖啡一饮而尽，我当然知道，按文明规矩，是应该慢慢饮的，但是为了表示我的豪放，和现代青年们少有的大丈夫气概，我不得不冒着被噎死的危险。

「在我刚干这一行的头一年，」我说，「有一个不知死活的暴徒，躲在黑巷子里向我开枪，我是听见枪声才反击的，结果在他身上穿了三个洞。后来报馆记者们来访问，一定要我告诉他们为什么我拔枪拔得那么快，而又射击得那么准，我不得不写了一篇现身说法的文章发表。」

「那是什么时候呢？」

「我想是——嗯，关于拔枪快的问题……」

「那事发生在什么地方呢？」

「你到过上海吗？当然，上海是好地方，关于拔枪快……对了，有一次，也是替一位小姐保镖，我陪她在徐家汇散步，天已经黑了。一个亡命的家伙把枪口抵着我后背，我一扭身就把他打了个仰面朝天，然后用他的枪指着他，教他爬起来。」

她笑了，酒涡在她那娇艳的面颊上闪动，接着，就咯咯的笑得乳峰都颤动了。她把手提包打开，我以为她要掏出小镜子什么化妆的，料不到她掏出来的，竟是一个——一个百朗林，我不由大吃一惊。

「你带这干什么？」

「以防万一。」

「这就不对了，」我说，「一个不会用枪的人偏带着枪，可能招致杀身之祸。而且有我在你身旁，你也实在没有这个必要，假使我不深知道你的为人，我会引以为辱的，收起来，要不要我现在就把它扔到河里。」

她照我的话做了，还向我伸伸舌头，那美丽的小舌头加强了我求婚的自信。

「我忘了一件事。」她忽然站起来。

「我也忘了一件事，」我拦住她说，「我想和你谈谈。」

「明天，好吗？」她笑道，「董事会开会，我得马上赶去出席。」

那天晚上，我通宵没有合眼，一直在准备求婚时的词句，好的开始就是成功的一半，我不得不考虑说些什么话才合适。好比，「幼云，你允许嫁给我吗？」不，「嫁」字有点唐突女性，「我一分钟也离不开你，我们可以结婚吗？」似乎太电影化，「让我们共同生活，好吗？」有点像做诗，「你看，在这月光底

下，两个人的心在一起，——我是这样感觉，所以我渴望着我们的形体也能成为连理。」这简直是小说上男主角的口吻了……除了说话，我还考虑到应该有什么表情，这也是最紧要的，不能有丝毫大意，好比，我单膝下跪呢，还是两眼望天，装得很是文艺化，或是索性的拥住她热吻呢……我辗转了一夜，脑筋像一口锅在沸腾，我陷在爱情之中，我真怕要病了。

第二天，我爬下床就一直奔向公司。

在电梯门口，我碰到她。

「今天怎么迟了？」她扬起口袋说，「我刚从银行回来。」

我看了下表，那该死的时针正指着十点，我想起黎明时那一阵朦胧耽误了事，我恨得真要打自己耳光，我向她道歉，又向保佑她平安无事的上帝，致感谢之意。

她甜蜜的瞟了我一眼。

这是一个好预兆，我必须把握良机。

「我想和你谈谈……」

「上楼再说。」她挽着我。

我生平还是第一次被一位漂亮的小姐挽着，所以我自然而然的心跳如捣，最糟的是，我不知道那只被挽着的臂膀应该怎样安排才对，这困难再明显不过，如果我臂膀弯曲得太高，肘部就正会顶着她隆起的胸脯，如果弯曲得太低，可能夹痛她的玉腕，经过一番严重的自我检讨，终于给我想出一个适当的姿势来了——我就把臂膀像挂着吊带似的吊到我的胸前。

踏进电梯，我向司机打招呼，这是例行的礼貌，因为我是一个标准的文武全才的青年才俊，我的动作一向都是这样儒雅的，不过我今天看出有点不对劲。

「你怎么啦，朋友，」我向电梯司机说，「好像谁得罪了你？」

他没有回答，脸色很是难看，而幼云似乎也被传染，她僵在那里，两眼呆呆的，我正要表现一下我的惊讶，却忽然觉出一个硬梆梆的东西顶住我的脊背。

「不要动，」我身后响起严厉的声音，那司机说，「举起你的手。」

我知道碰到什么了，两只手不由自主的就举了起来，但我的理智仍十分清醒，所以我仍能努力的控制自己不要抖得更厉害。

「我要把你们锁到升降机里，」司机的声音说，「一直等到我跑得无影无踪。现在，小姐，把口袋递给我。」

这个变化太大了，做梦都梦不到强盗们竟如此下流，趁人不备的时候，假扮司机下手。按道理，我应该马上活生生的捉住他，或是直截了当的猛然翻身把他扼死的。可是，根据我浑身觳觫不停的现象，我不得不向后延迟我的行动，他离我太近了，近得使我的自尊心无法控制我的肌肉，像一个破了洞的皮球，我的勇气慢慢的往外泄，泄得净光，以致我那举到半空中的双手也逐渐下垂。

我想一定是那个头脑不清的强盗误会我要反抗，于是，我听到一声枪响，头上挨了重重的一击。接着，警笛声，呼喊声，我知道一粒子弹正穿过我的天灵盖。

十分钟后，我苏醒过来，竟然发现我的天灵盖完整如故，一大堆人围在电梯外面，我的头枕在冰凉的地板上，胸部痛得厉害。那一枪当然是打中了我的肺，否则不会如此的难以忍受，我不得不开始打着滚，发出令人心胆都裂的悲号。

「蔡先生，」幼云笑道，「你除了前额刚才昏倒时撞了一个大包外，连一块皮都没有擦伤，我不相信一个包会使你痛成这个样子。」

我聪明的脑筋立刻觉出我果然十分正常。

「这些人围着我干什么？」我坐起来说，「那坏蛋呢？我要不是怕伤了你，早就教他吃生活了。」

真角色的电梯司机在一旁轻蔑的耸耸肩。

「你不要看不起我，」我说，「在我刚干这一行的头一年，有一个不知高低的暴徒躲在黑巷子里向我开枪，我……」

一个警官分开人群走进来，到幼云面前停下，脸上堆满着敬意。

「强盗已送到医院去了，我们希望他不死，好盘问口供。现款没有遗失吧？感谢上帝，小姐，你的枪法真好，要不是你动作神速，不但金钱会遭受损失，就是你的这位保镖先生，现在也不在人世了。」

「怎么回事？」我迷茫的问。

「这个强盗是有名的杀人王，他正对着你的后脑勺开枪，幸亏小姐的百朗林救了你，朋友，你应该回去好好休息一下了。」

我感到虚脱了似的，叹了口气，黑暗里，彷佛传来饭碗破裂的声音。那主持人间婚姻的月下老人，也彷佛在那里悲哀的摇头。

好容易，我被扶进出纳主任的办公室，幼云倒了一盃咖啡递到我手上。

「喝一点压压惊，蔡先生，」她笑道，「你不是有事要和我谈吗？」

「啊，真的，」我说，「那当然，」我结巴道，「是一件关于，关于，我请你吃喜酒，快乐的消息。嘿，你知道，我似乎要

辞职了，我真想哭，不是吗？」

捉贼记

夜快车像挨了一棒的丧家之犬，正咆哮着向北狂驰，乘客们拥挤不堪，使人发出一种坐火车不但不花钱，好像还有奖金可拿似的感觉。我身旁坐着一位海军少尉，挺英俊的小伙子，在他脸上找不出一条皱纹，也找不出一根胡子，他正在那里打瞌睡，几乎要把他那强壮的身子全倒到我肩上。我三番五次推开他，向他声明我不是枕头。但他仍然一面倒，我不由勃然大怒，决心让他倒到底，我是在台北下车的，到那个时候，他便施展不开了。

我面前坐着一个怀了孕的女人，肚皮凶猛的往前挺着，我估计她至少有八个月的身孕。于是，我一伸腿，我不能不伸腿——缩到自己椅子底下，已经两个钟头，简直要变成别人的腿了，不过我大概把腿伸到她脚上的缘故，同时也大概伸得很重，她叫了起来，我这才发现，她，她竟是一个男的。

「对不起，」我说，「我以为你——你要发脾气。」

他瞪了我一眼，把皮鞋照我脚踝上踢了一下，就又呼呼的打起鼾来了。我真后悔刚才怎么没听见他的鼾声，我没有回踢他，因为我把他的性别弄错，已经够抱歉的了。但他的下巴吸住了我，说他的下巴奇怪，一点都不过甚其词，那突出的下巴像是墨索里尼的翻版，一大堆废肉垂到他胸膛上，似乎根本没有脖子，从他鼻孔中喷出的热气，彷佛一具八匹马力的双管风箱。我不由暗暗的感谢上帝，幸亏我是一个男人，永没有嫁给他的危险。

「各位旅客注意，」播音机里那位小姐在叫，「下一站就是斗六，下车的旅客，请不要忘记携带自己的东西，谢谢惠顾。」

车厢里起了骚动，我以为那是受了播音小姐的影响，后来才发现不是，我身旁的那位海军蓦然跳起来，中了魔似的乱翻他的口袋，两只手像两条白鳝鱼，在他身上穿来穿去，连裤带都搜到了，他又翻他的座位，一下子就把我抓住。

「怎么回事，朋友？」我挣扎着问。

「我的钱丢了，」他喘着气说，「在我上装口袋里，一万五千元，我只朦胧了一眼！」

他的脸色苍白，我挣脱了他的手，刚要说话，突然间从对面我原来以为他是女人的那个胖子口中，发出一声尖叫，这尖叫声刺进耳朵，使我不得不相信一定是谁正在剥他的头皮。

「钱！钱！」胖子拉起嗓门喊，「我要死了，我的命，十二万现款，八根金条，还有首饰……」

他奋勇的要站起来，可是他却遭遇到巨大的困难，紧张过度，再加上他胖得使他像一个仰面朝天的乌龟，无助的四肢乱动，还附带在我腿上踢了好几下，结果仍原封未动。

「我的旅行箱不见了，」他的眼珠几乎要爆说，「刚才还在架子上，要搜一搜就会搜到，我的娘，」他忽然屁股上像刺了一针似的喊起来，「扒手，扒手，就是他，捉住他呀！」

两条黑影在我眼前一闪，车厢里那么多人，却脆弱得像一堆苇草，被那两条黑影摧枯拉朽似的撞出一条道路。

我从小看过不少武侠小说，扶危济困，正是英雄天职。没有经过大脑，就一跃而起，大踏着脚步追上去。海军也从手足无措中惊醒，跟着我喊得震天声响。可是，我们的本领似乎比那两位扒手略差一点，等到我们拨开那些该死的旅客们的脑袋追到门口的时候，他们已飞身而下。映着车厢上间断明灭的灯光，我发现他们跳车的姿态非常优美，好像受过什么高级训练似的，首先是面向着火车头，弯起腰，长长的伸出一条腿，然后，顺着轨道，往前一纵，他们不但没有跌倒，反而非常斯文的，摇摇摆摆的捡起旅行箱，扬长而去。

那海军小伙子大概急昏了头，他也要往下跳，被我一把攫住。

「少管闲事！」他咆哮，想摔开我。

「不要傻瓜，」我说，「我管赌一包新乐园，你要跳下去，非跌得发昏十一章不可，听我的，朋友。」

「我的公款！」他愤怒的吼。

「镇静，镇静，」我说，「你应该感谢上帝，运气并不太坏，总算遇到了我，我会搭救你的。」

不由分说，我把他拖进车厢，车厢里早已乱得像灌了水的蚂蚁巢，除了通道上的人被撞得叫苦连天外，都在纷纷议论那两位扒手。有的大声诅咒，有的庆幸着大祸已去，有的则正色宣称，如果他要是过问的话，早就逮住了。只有那位胖子独自个在紧张的额角布满汗珠，我拍一下他的肩膀。

「我是死定了。」他哭丧着脸。

「我们应该通知警察。」海军说。

「住嘴，」我大大的不高兴说，「那要浪费多少时间？到时候，连影子都看不见了。你吃亏见识太少，我们要自己下手，武侠小说上写得明明白白，有我在此，你只管听我的好了。」

「先生，」胖子结巴说，「你尊姓大名？」

「我叫马子义，」我大声回答，使全车厢的人都听得见，「你应该听说过的。」

想不到他竟没有听说过，那海军也没有，甚至全车厢的乘客似乎也没有。从他们脸上的表情，我看出他们真的把我当作一个没有名声的人了。对着这一群孤陋寡闻的蠢材，不禁生出无限的怜悯。因为，他们如果到乡下我住的那个巷子里去打听，他们会发现几乎没有一个人不知道我的。

火车不知道什么时候停住，月台上人声嘈杂，一个小贩毫不

知趣的把头伸进窗口，兜售他的橘子。我「砰」的一声把窗子放下，假使不是他缩得快，他会多少得到一点教训的，可是，他却在外边叫骂起来了。

「下车！」我说，我没有理会那小贩。

我和海军拉着胖子的左右手，一声吆喝，把他拉起来，然后像推一辆肉车似的，把他推出车厢，又一阵风似的，再把他推出车站。

「我们怎么办？」胖子急得流泪。

「你身上有没有够叫一辆计程车的钱？」我说。

「你，你干什么？」他害怕道。

「我还有一点，先生。」海军插嘴。

我对胖子说，「你留在这里，继续培养你的脂肪吧，我和少尉去取回他丢的一万五千元。」

胖子狼狈的承认他身上还有五千块钱，这足够去美国一趟的了，我放了心，映着灯光，查看手表，离那两个家伙跳车还不到二十分钟，一切都来得及，我招了招手，一辆计程车驶过来，我们一起爬进去。

「司机朋友，」我说，「我现在负有很重要的使命，你要绝对服从我的指挥，你明白吗？」

「明白，」那司机吃惊道，「先生。」

「好了，向高雄那个方向开，」我吩咐说，然后告诉我的顾主，「海军向右看，胖子向左看，我判断那两个坏蛋决料不到我们会采取这一着的，他们一定沿着公路走，那就逃不开我们的搜索网了。」

车子像台风一样的奔驰。两位朋友，各有各的气度，海军是正襟危坐，脊椎笔直，眼也瞪得很大，好像在接受检阅。胖子的情形就有点不对，他不仅慌成一团，而且气喘如牛，嘴里喷出的水蒸气凝结到玻璃上，简直连外边什么东西都看不清了。我立刻大声向他发出呵责，他才恍然大悟的，乱擦了一阵。

这时候，在左前方，出现了两个人。

「是不是他们？」我问。

「是，是，」胖子擂车门说，「停车，停车呀！」

车子从那两个人的身旁冲过，我大喝一声，车子才煞住——煞得非常灵巧，以致胖子的头很准确的撞到前挡上，假使不是他不久就发出一声可怕的哀嚎，我真要以为这下子他一定是撞死了。

「朋友，」胖子喘气的当儿，我又问他说，「是不是那两个人？」

「是，是。」他呻吟。

「认清楚了吧？」

「清楚得很，一点都不错！」他似乎在倒气。

「现在，」我对司机说，「把前后的灯光统统打开，用最快的速度往后倒退，一直倒退到那两个人的面前停住。」

「可是，先生，」海军说，「我不敢确定就是他们两个，唯一在外表上可以作为证据的是旅行箱，可是旅行箱却不见了，这太冒险。」

「不管，倒车！」

这真是一个伟大的场面，一九五八年最新型小汽车的马达发出恐龙似的吼叫，车头掀起黄沙，呼啸着向后倒去。只费了两个

喷嚏的工夫，那两个倒楣的家伙已被车头的巨光抓住，他们用手遮着眼睛，继续的往前走，并没有拔腿就跑，大概贼胆都是很大的。于是，我跳下车来，把左手插到口袋里，用食指往上挑着，右手握着拳头。

「不要动，」我逼上他们，一面在口袋中摇我的食指，「动，我就开枪，举起手！」

「你要劫路吗？」一个人喊，「我们没有钱！」

他们当真的不老实，似乎在那里犹豫什么，我岂肯给他们考虑反抗的时间，闪电似的，我飞过去一记右钩拳，他们同声哎哟了一下，而海军和那气呼呼的胖子已经赶上来了。

「把他们押上车。」我说。

两个坏蛋看出我的身分不凡，尤其我那口袋里的食指摇得很厉害，他们不得不顺服的听我们摆布。

「先生，」海军附到我耳朵上说，「你能肯定他们是扒手吗？」

「当然。」

「先生，我觉得我们并没有把握。」

「少尉，你最大的缺点就是你太年轻了。」

我命令开向警察局，车子翻江倒海的掉了头，我简直高兴得要唱歌，但我仍不时的摇我的食指，以消弭我们的俘虏打什么坏主意。海军小伙子脸上充满了不安，我想他真太幼稚了，将来他如果当了将军，遇事都这样的畏首畏尾，岂不糟糕。胖子就比较好一些，他像木头人似的坐在那里，大肚子正搁到他的腿上，我想，那肚皮里一定有个什么魔鬼之类的东西在寄居，否则不会膨胀到这种程度。

到了警察局，一位警官接待我们，我慷慨激昂的把捉贼的经过向他讲述一遍，我的英勇事蹟使他肃然起敬，他请我坐下，又端了一盃足可以烫死人的热茶。我也非常的谦逊，把那海军朋友也着实夸奖一番。至于胖子，我没提他，因为我刚才说过，我对他一点都没有美感。

现在，轮到那两个坏蛋招供了。

「我们刚从一个朋友家吃喜酒出来，」一个人义愤填膺的说，「不知道为什么被这个莽汉硬拖上汽车，我还挨了一拳，假使我当时就知道他什么都不是，我会扭断他脖子的。」

「你看，警官，」我说，「你见过这么凶的扒手没有？」

「我们竟成了扒手？」另一个耸耸肩说。「好了，我们之间，至少有一个人已经吃定官司了。」

警官为难的转向我。

「先生，」他问，「你有什么证据吗？」

「当然有证据，而且是活证据，我的两位朋友是失主，他们认识他。」

「说真的，」那海军抱歉说，「扒手连奔带跑的跳车，只是一刹那工夫，我不敢相信我看得很清楚。」

胖子的话更离谱。

「我不知道，警官，」他说，「我丢东西的时候正在打盹，我什么都不知道。」

询问室的空气很坏，那盏电灯似乎也不太亮，所有的人都在看我，好像我做了什么错事，尤其那两个坏蛋嘿嘿的冷笑，似乎只要嘿嘿冷笑，就可以证明他们不是扒手似的，我感觉到形势不太妙。

「警官，」一个冷笑的最得意的家伙说，「我这一辈子还是第一次碰到这种可怕的事，被人当作扒手，被人殴打，被人绑架。我现在正式控告他诬告、伤害，和妨害自由，我想这三项罪状够他坐五年牢了，至于他那助纣为虐的朋友……」

那海军插嘴说：

「不过，这位马子义先生是一番好意。」

「好意？」另一个坏蛋说，「如果你也教我照样揍一顿，骂得个狗血喷头，而毫无怨言，我们就拉倒。」

「可以，」海军把手绞握在背后，「打吧，我愿意这样作。」

「够朋友，」那人向胖子轻蔑的瞟一眼说，「你也得如法炮制。」

「我，」胖子的肚皮猛的吸进来，他向警官伸出比我大腿还要粗的胳膊号道，「这是有法律的地方呀，我在车上就说他们不是的，从他们走路的姿势，我就看出他们是正派绅士，老天见怜，都是这个管闲事的家伙害了我！」

我不由得暴跳如雷，在房子里来回的走了两趟，找个机会，就在胖子的脚背上狠狠踩了一下，踩得他立刻呼爹喊娘，如果不是他的肚子碍事的话，恐怕早就跳起来和我拚命了。然而，感谢他的肚子，刺激了我天生的绝顶聪明，使我一眼就发现了毛病。

「警官！」我说。

「嗯。」

「你看，那两个坏蛋，骨瘦如柴，却大腹便便，似乎腰里塞点什么，我要是你，我就搜他。」

「先生，」海军说，「你已经够麻烦了，我劝你还是道歉吧。」

「道歉？我宁愿坐五年牢。」

「搜是可以的，」警官说，「不过如搜不出来什么，我也就和你一样的后悔不迭了。我看你还是听少尉的话，请他们原谅吧。」

那两个扒手这时的态度变得更凶，把字典上所有的卑劣字眼全加到我身上了，他们声色俱厉的指责警官不能保护像他们那样善良的人民，他们义正词严的建议警官应把我拘留起来。眼看那警官要下最后的裁判了，我赶忙先发制人。

我说：「警官，如果搜不出来，犯什么罪？」

「侵犯人的身体，大概是三年徒刑吧。」

「已经有了五年，再加上三年，也没有什么了不起，我是非搜不可，朋友们，八年后监狱门口见。」

一股智勇兼备的力量附到我身上，我迅雷不及掩耳的抓住一个腰部最粗的家伙，他大肆回击，而且惨厉的喊叫救命。另一个人的拳头飞到我脸上，几乎把我的眼珠打出来。警官和海军用力的想拉开我，我不得不很痛心的把他们摔到地板上，但他们仍然爬起来劝架。

这真是一场滑铁卢以来最大的混战，事后检查战果，除了我的衬衣撕破两个洞，脸上青了一大块之外，还有——警官的额角破了块皮，海军一身都是灰，两个扒手的裤子全烂了，只有胖子安静如恒的坐在一旁，好像一个动物园的观众。

混战是这样结束的，我到了最后才发现不能再拖，就使出全身神力，拚命的一拉，那个家伙的腰带就断了。像乌来的瀑布一样，钞票、美金、首饰……滚滚的急泻而下。于是，我马上很礼貌的自动停住，警官托我之福，这时心窍也灵活起来，第一步，

拿出手铐，第二步，物归原主。

「你们把那旅行箱弄到什么地方了？」我说。

「跳下车就扔掉了，」一个嗫嚅说，「它太刺眼。」

现在，乾坤被我扭转，两位从朋友家吃喜酒出来的正派绅士，像刚出锅的通心粉似的，软瘫到地上。海军握住我的手，感激得不知道说什么话才好。警官立刻向我表示最大的敬意。胖子的汗珠似乎也干了，他一面往怀里塞钱，一面向我搭讪。

「先生，」他说，「您真是天下最大的好人，我第一眼就看出来，就知道您是一个正……」

「正派绅士？」

「啊，您，您看，我在台北衡阳街开一家绸缎庄，您一定要到我那里坐一坐，我的铺子叫『德记』，这是五千块钱，不成意思……」

我这时露出真正的英雄本色。

「朋友，」我说，「你如果以后能在紧要关头讲点义气，你的肚子如果能缩到不再令人恶心的程度，就等于向我致谢了。」

说罢这话，我潇洒的鞠躬告退，警官送我到大门口，大门口的红灯灿烂辉煌，海军和我一路——胖子直接去找他认为最安全的旅馆了。海军紧挨着我，眼睛充满了敬佩的神色，并絮絮不断的赞美我的智慧超人，和料事如神，我一一的点头接受不误。

「啊，先生，」他忽然说，「我始终有点害怕。」

「有什么值得害怕的？」

「先生，您怎么敢肯定那两人是扒手？」

我笑起来，「他们当然是扒手，钱都搜出来了，不是扒手是什么？」

他吞吞吐吐很久。

「不是这个意思，」最后，他说，「我是说，如果您从他们身上，什么都没有搜出来呢？」

「别开玩笑！」

「真的，我不过是假定。」

我的膝盖忽然发软。

「朋友，」我说，「真的，要是什么都没有搜出来呢？」我抓住他，「天，你想的太多了，武侠小说上写得再清楚没有，该死，我心里有点慌。」

海军扶着我，不过我看出这件事情的结尾有点不太文艺化，他扶着我找医院，我必须赶紧注射一针强心剂，可是我膝盖软得已经走不动了。

寒暑表

二八七○年三月五日?上海秋公夫子钧鉴：

当我写这封信的时候，满心都是畏惧，以夫子的地位，以夫子的忙碌，我是不敢希望得到您垂青的。可是，我又深深的相信，您老人家有一颗仁慈的心，会怜悯一个对您万分景仰的年轻人。

我是您老人家的小同乡，我的父亲叫赵官保，去年清明节，您老人家返里扫墓时，他曾远迎到离村三里的地方，牵着您的马，趟过泥塘。这一次，就是他鼓励我来上海，鼓励我写信向您求一个差事的。

我已晋谒了三次，都看不到您老人家，求您赐给我一个叩见的机会。晚辈赵永弦恭叩百拜二八七○年三月十六日?上海秋公夫子钧鉴：

我天天都在盼望，盼望您老人家的回信，像一头受惊的兔子，伫立门口，看见绿衣人来，心里就剧烈的跳动。

在写上一封信时，因心情太过紧张，遗漏了一件事，那就是，我的妹妹托我转送给您老人家一张相片，她的名字叫秀秀，就是清明节在陌间追着您，要和您合影的那个女孩子，她今年才十八岁，高中毕业，但已懂得什么是爱情了，这张相片是她在海滩上穿浴装照的，在我动身来上海的前夕，她热切的说，「拜托你把我的相片送给秋老，一定的，记住，告诉他老人家，你的妹妹对他的仰慕。」并且，她还教我向您老人家要一张玉照。我惶恐的等待着您的吩咐。晚辈赵永弦恭叩百拜二八七○年三月十七日?上海秋公夫子钧鉴：

早上接到您老人家十五日的手书，我昨天发出的那封信，恐怕现在还没有到您秘书的桌上呢。

一个伟大的人物，总是那么的自谦，您不允许我称呼您为夫子，也不允许我自称晚辈，您恳切的训诫：「我们在年龄上相差不多，清明时令尊和令妹的盛情招待，一直记念在心。」拜读之下，热泪盈眶。然而，请您恕我，我仍要鲁莽的坚持我对您老人家的敬意，这敬意，是一个时代的青年，坦白的，发自内心的，赤裸裸的敬意。

我遵照您老人家的指示，于二十日上午十时，前去叩见。晚辈赵永弦恭叩百拜二八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上海秋公伯父：

伯父，请准许我唤您伯父吧，我在您跟前，就好像在我生身父亲跟前一样，您待我的恩情，更胜似一个父亲待他儿子的恩情。我是一个平凡穷苦的人，蒙您老人家邀见，蒙您老人家垂询了半个钟头，提携后进的苦心，永不敢忘。

我明天便去苏州分公司接洽，详细情形，容续报告。晚辈赵

永弦恭叩百拜二八七○年四月五日?苏州秋公伯父：

到苏州后第二天，便持着您老人家的亲笔信去分公司，经理先生马上延见，问了一些话，他表示，一俟出缺，便优先录用。

可是，转眼半月，仍没有消息，蛰居在客栈之中，生活已陷绝境，如果我真的在您老人家面前蒙恩，请再赐援助。晚辈赵永弦恭叩百拜另禀者：我妹妹又来信要您老人家的玉照，我赧然的再作一次请求。二八七○年五月一日?苏州秋公伯父：

分公司已经派定我的工作了，我是上月下旬到差的，暂在业务部服务，这里的一切情形都很好，潦倒穷途，全仗伯父破格栽培，来生变犬马也不能报大恩大德于万一。

我的妹妹也来了，伯父事情太忙，我不敢提出见您的请求，但我的妹妹渴望着要见您，求您成全一个女孩子的幼稚愿望吧。晚辈赵永弦恭叩百拜二八七一年一月十八日?苏州秋公伯父：

提起笔来，万分惶愧，当您老人家把我叫到上海，当面嘱咐我规劝秀秀的时候，虽然您老人家和颜悦色，但我的内心却难过得要死。

我实在不能再隐瞒了，请您宽恕我把这种儿女私情的话，上渎尊听。秀秀第一次看到您之后，便疯狂的迷上了您，她动不动就说，「徐老伯根本不配当老伯，只配当大哥，他才四十出头，我也快二十岁了，我真是爱他！」我每次都斥责她的狂妄，想不到她一直痴恋着您，以致做出许多傻事。

我教她跟我一块回苏州，她啼哭着不肯，为的是在上海可以常看到您，我已去一封严厉的信催她了，我一定要重重的教训她。晚辈永弦恭叩百拜又禀者：苏州分公司副经理调到拉萨分公司去了，不知道伯父是不是允许优先考虑到我可否升迁。二八七一年二月二十日?苏州秋公伯父：

谢谢您老人家，我自奉命接任副经理以来，兢兢业业，不敢有一分惰怠，一切都很顺利，尚乞放心。

秀秀自被您老人家派人送回苏州，便一直卧病，服了两次安眠药自杀，幸亏发觉得早，可是在梦呓中，她还呢喃着呼唤您的名字，我和几个女佣人，日夜的看守着，防她再生意外。家门不幸，有这样一个妹妹，真觉无颜。晚辈永弦恭叩百拜二八七二年四月四日?苏州秋公：

蒙您答应秀秀的婚事，捧读来书，感激涕零，舍妹虽薄具姿色，但以我家的寒微，实在是祖上几代的积德，也实在是您伟大的自我牺牲，至于您又答应秀秀的要求，先送她到美国去读书，俟明年返国后再结婚，更显出您的爱，是多么深刻和真挚。

谨以无比的欢乐，向您祝福。弟弦叩二八七二年十一月六日?苏州秋公：

秀秀此时恐怕已到旧金山了。

在江湾飞机场上送秀秀起飞，尤其是当秀秀和您吻别，泣不成声时，我发现人们羡妒的眼光像火一样的集中在她的脸上。秋公，这应该是她的骄傲，她走了之后，您在很多要人群中独邀我一同坐进您的汽车，人们那种羡妒的眼光，又火一样的集中到我的身上了。秋公，您待我们兄妹，恩重如山。

苏州分公司经理马国泰的低能贪污，和任用私人，以及诱奸女秘书的情形，我已向您报告了一二。此公人格之劣，我实在羞与为伍。我做人以忠义为本，只问是非，不问利害，我们又是至亲，我如果知而不言，言而不尽，便是藏奸，何以答知遇之恩?弟弦拜二八七三年六月七日?苏州秋兄：

大函及总公司保送我到美国读书的通知，先后收到。我想唐突的提出一个愿望，就是，我现在仅只是我们分公司的一个小经理，人微言轻，如果您允许在总公司随便给我一个名位，似乎对我有更大帮助。我并不单纯为自己打算，我是希望将来更能对公司有所贡献。

秀秀已入康乃馨大学，可喜可贺，她好久没有给我来信了，

我们兄妹受您的栽培，虽肝脑涂地，也不能言报。弟弦拜二八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纽约秋兄：

秀秀恐怕不能如期归国，她在圣诞节溜冰时跌倒，足踝受伤很重，现住在纽约第七十一号街哈尔玛医院，需钱十分孔急，您上月初寄来的一千五百元美金，已用光了，我一再劝她节省，但她却以为，她是为了您才吃得好，穿得好一点的。

务请快点接济。弟弦二八七四年八月十日?纽约秋文吾兄：

噩耗传来，如晴天霹雳，总公司竟告破产，你平日一手提拔的干部竟都乘人之危，纷纷背叛，使我五衷如裂，尚请放宽胸襟，徐图恢复。弟赵永弦拜又陈：我和秀秀在美国的读书费用怎么办？乞念及再有一年，便可学成，在万难中继续供给。秀秀另有信给你，她当选了二八七四年西部香烟小姐，那是从旧金山一万个喜欢抽烟的女郎中选出来的，为国争光，莫此为甚。二八七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南京秋文吾兄：

非常抱歉，我在上海因处理大华化学企业公司股东的纠纷，停留了两星期，回到南京后，才看到你的大函。关于秀秀将嫁马国泰先生，是他们二人自己的事，马先生的道德学问，有口皆碑，我无权，也不能昧着天良去反对。你攻击她的那些话，似乎有越常轨，她既与吾兄解除婚约，我们的友谊促使我提醒你考虑到你现在的身分。

马国泰先生任商工部长后，即邀我作次长，刚刚到职，一切都还生疏，一俟稍有头绪，您的事我一定尽力帮忙。弟赵永弦手启二八七六年十月三十日?南京秋文兄：

十月八日信接到。

嘱为吾兄介绍天津纺织厂服务，本当遵命，唯该厂厂长新近任命，人事不便十分更动，我也没有办法勉强，不能报命之处，务请原谅。弟赵永弦手启二八七七年二月三日?南京秋文兄：

函悉，法院因总公司数年前债务，判你三个月徒刑，实堪同

情，司法尊严，我虽略有尺寸之进，恐怕也爱莫能助，尚希坦然处之，保重身体。赵永弦手启二八七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南京秋文同志：

接来函，欣闻刑满出狱，国法系为罪人而设，原意还是刑期无刑，革面洗心，全力向善，此时正是一个大好契机。至于在狱中看到马国泰，马因外汇案被捕，我几乎被他牵连，人心险恶，言之痛心。

舍妹与冯院长于上月八日，在上海举行结婚典礼，近况甚好，谢谢关心。赵永弦手启二八七七年八月十二日?南京秋文同志：

台端每次来信，都充满诋毁与谩骂，并捏造往事，阅后甚感遗憾，余在赴美前夕，因台端一再挽留，勉强在台端所主持的公司帮忙，何尝钻营？严格的说，我已为台端牺牲了数载光阴。留美期间，费用也都出自私囊，此事天下皆知，台端虽有如簧之舌，也不易掩尽所有人的耳目。至于舍妹嫁冯院长，佳人才子，举国称羡，更何言我一生都在利用妹妹升官发财？当初台端挟雄厚的财势，不问年龄悬殊，一再迫婚，以致余兄妹不得不远适异邦，此情此景，历历在目。为人应以忠义为本，我不忍言，台端似也应不忍言也。

穷达由命，不宜怨天尤人，台端之判刑入狱，已显出冥冥中自有主宰，余不为己甚，也请君三思。赵永弦手启二八七八年二月九日?南京秋文君：奉交下大函三件，查台端屡次恐吓次长，污及院座，已移请法院法办，希静候审判，所请撤回告诉一节，自无庸议，相应函请查照，为荷。商工部秘书室启一条腿

敝友谢君，在某公司为佣，负责会议室清扫工作，一日往访，彼正埋首阅读，久久不觉予之至也。案头满堆废纸，均为近年来于会议散后，从地板上捡得者。兹征同意，遴选若干，刊载于后，以一纸或一相关事件为一段落，虽纸有大小，文有长短，词有粗雅，然均字字珠玑，掷地可闻金石之声。是为记。

「我肚子甚饿，距散会还有几时？」

「该员枵腹从公，甚堪嘉勉。」

「今天的会议主题是『如何增进国民健康』，挨饿正是主要方法之一，盖挨饿始能多吃，多吃始能发胖，发胖始能健康，健康始能开会，开会始能受罪也。」

「蒙古大夫高论，前未曾闻，酌予发给诺贝尔死亡奖金，以示痛心之意。」

「讲话的那个秃头是谁？」

「瓦木宰羊。」

「姓张名广远，听口音不像是中国人。」

「看他滔滔不绝，很有点前途的样子，嘴巴张得尤其大，足可以塞进两个萝卜。」

「不要传字条，不要乱写，这是开会，请守秩序。」

「贵阁下好像什么时候高陞啦，口气不凡。」

「不讲理。」

「要讲理，就不能一个会三个钟头开不完。」

「天廷老哥：主席端坐如木偶，大家垂头如丧父，发言的那个仁兄，狺狺如犬吠，这该如何是好。」

「我现在正腰痛，背酸，两眼昏花。」

「你我弟兄二人，不如双双携手，趁人不备，觑个空，从后门逃走。」

「不好意思，大丈夫对外当以身殉国，对内当以身殉会。」

「刚才站起来的那个家伙，来势甚凶，后劲必大。」

「怎么，你受不住啦？」

「我是替你担心。」

「字谕黄文威、刘大训，以及正在那里侃侃而谈，大过其瘾的何玉成，尔等三人知悉：明天下午三时，该三人应迳赴台北市后火车站，在东边第一巷口，脱掉外衣，再脱掉内衣，仅留衬衫短裤，然后两膝跪地，泪落如雨，向来往仁人君子，哀哀上告，曰：『老爷老太太，可怜可怜，作点好事，赏几个吧！』俟夜色朦胧，则可自动起立，手执衣物，前往最近一家当铺，将其押去。然后，持押得之款，以及化得之款，恭趋王定宇先生公馆，叩门而进，膝行而前，诚惶诚恐，战栗奉献，王先生（即本人），当勉强收纳，并以御手摸该三人之头，微露笑容，以表嘉许。此时，该三人应再拜而退，逢人吹曰：『王先生厚我厚我』。呜呼，诸小子，其勉之，本王先生，有后望焉。」

「王先生坏主意之多，予深知之，盖昨晚予与王太太作鸳鸯浴时，伊曾详告也。」

「可怜王定宇，天天受雷霹，你问为什么，他是大甲鱼。」

「啊呀，不好，此公已讲了二十分钟，看样子离结束还有十万八千里。」

「我与诸公约定，我们这一排人，均不发言，海枯石烂，永矢不渝。响应者请签名于后。」

「赵之理。」

「钱鹤文。」

「打死我也不作声，自救救人，此正其时，孙武骥。」

「李坤成。」

「周五方。」

「文公：用手捅一下你旁边那个讲话人的屁股，请他悬崖勒马，他已发言五六次了。」

「屁股之肉，何等尊贵，我不敢捅。」

「从另一边捅之，然后仰头作没事人状可也。」

「这不叫开会，这叫讲演比赛。」

「上苍以万物为刍狗，讲演份子以听众为刍狗。」

「民主政治，就是会议政治，把不同的意见和不同的主张，在会场上说个明白，而不在疆场上打个明白，你似乎奴性未退，所以讨厌民主生活。」

「老天，你这顶帽子压死人！我们不是讨论国家大事，只不过商量在村子里挖一口水井，大家的意见根本一致，不过抓住机会向老板表演一番罢了。」

「拜托，请将此条传至拐角处戴眼镜的那位先生——令华吾兄：昨晤大东企业公司王协理，云兄所购八十磅有光道林纸一千令，已开始收集，唯因卖主并非一人，兄所交订款，不够分配，嘱代转达。又，贵公司会计员许照皖先生，前在敝店通融之七千元，系执吾兄之借函，本不应上渎尊听，只以下周须一次付出商业银行之贷款，周转欠灵，如兄稍舒，可否先行惠赐一二，决非讨账。弟张大传。」

「传递人批曰：你们是来开会的，还是来做生意的？」

「你鼾声如雷，不像话。」

「打呼了吗？我只不过略盹一盹。」

「梦见一个如花似玉的大姑娘？」

「倒是梦见了周公，他问我不在阳间享福，到阴间干什么？」

「如何回答？」

「我说：阳间正在开会，特来一躲。」

「世界上最悦耳，最教人快乐如狂的声音是什么？」

「女人的笑——像银铃一样。」

「非也。」

「发薪时钞票麦克麦克。」

「非也。」

「听你的。」

「主席宣布『散会』那句话。」

「这个胡子脸龇牙咧嘴，两三句话都要夹上一句英文，学问一定大得可怕，希诸君洗耳恭听，不得窃窃私语。」

「朋友，他说的是法文。」

「那他的学问就更大。」

「听起来又像德文。」

「不管什么，能夹上几句洋话，就是满腹经纶，任何人都不能破坏我内心油然而生的敬意，你莫挑拨离间，我是佩服定他啦。」

「是可忍，孰不可忍？」

「忍也得忍，不忍也得忍，百忍家声之中，有百忍堂，要想长命富贵，一泡狗屎塞到嘴里，也要叫『好甜』，何况区区一会乎？」

「现在五点整，我另外还有一会须去参加，先走一步了，对不起，不再奉陪。」

「别走。」

「谁走谁是王八。」

「老周溜了，低着脖子，弯着腰，蹑脚蹑手，惶惶如丧家之犬，急急如漏网之鱼。」

「溜走的人有福了，天国是他们的。」

「我敢赌一个地球，老周准是泡咖啡馆去了，咖啡馆那个三号妞儿和他有一手。」

「彤云密布，似乎要下雨，我什么都没带，这该如何是好。」

「你是何等人？」

「此语怎讲？」

「上等的坐自用汽车，中等的坐出差汽车，下等的坐公共汽车。」

「我比下等的差多啦。」

「那么，淋着回去就是。」

「眼看他猛的站起，眼看他张牙舞爪，眼看他好容易结结巴巴讲完，眼看他筋疲力尽坐下来了，还气喘如牛，好像刚和兔子赛过跑。用手帕狠狠的擦着汗，用嘴巴和他旁边的那个人轻轻的吵。他脸上紧张得不像话，那鼻子耸得尤其高。咦，霎时间，似乎他又在讨那个人的好。他，他露出了白牙，扬起了眉毛。皱起了眼角，在那里嘻嘻嘿嘿的笑。糟！现在发话的那一个，眼睛瞪得更大，手势挥得更凶，唾沫喷得比谁一点都不少。你看他引经据典，你看他拍案咆哮。唯恐别人误会他学问小也，硬是要扭断了脖子，扭折了腰。瞎胡闹，胡说八道。一个又一个，宝。」

「该员信口雌黄，前途不可限量。」

「你说我有前途，那当然是因为我满肚子都是书。拔掉我一根头发，也比你的大腿粗。我读过三坟五典，我读过八索九丘，我读过英格里虚，我还读过八格野鹿。我上天打过凤凰，我下海猎过蛟龙，我翻山拿过狮子，我还进洞捉过老鼠。当今世能有几个绝顶人才，兼备文和武。有的话，那就是——吾。你要好好的烧冷灶，你要天天的夜访茅芦。当来时，趁那漏滴三点，更敲五鼓。带上你那千娇百媚的妻，带上你那数不尽的黄金美钞，以便打牌时故意的输。呀，你不要怕不能出人头地，也不要怕帽子忽然绿。等我一朝得地也，封你为士大夫。」

「该小子油腔滑调，殊堪痛恨，着差牛头马面，抓将过来，在油锅中细煎三年之后，转生开会国，终身开会去也。」

「开会是开会，办事是办事。开上三千年会，不抵头目们的一个屁，这种会以后少开为宜，以免无聊之人，在会场上乱写条子，传来传去，不成体统。」

「牢骚太多，足证心术不良。」

「开会时说人话，开会后做狗事。」

「汝火气盛之，不择言之，吾戚然忧之，汝其勉之，不可犯之，吾方欣然喜之，将与汝娶一妻之，便吾用之，我亦肯之，汝若乐之，我亦乐之，汝其知之，我特告之。」

「你刚才怎么一讲就讲了二十分钟？」

「二十分钟？顶多只二分钟，我决不会讲那么久的，你血口喷人。」

「明明二十分钟，我要不是谦虚有素，会照实说你讲的是二十七分钟，看老朋友面上，已特别优待你七分钟了。不信，问问你的邻座。」

「没有讲时，决心不超过时间，谁知一讲就冒了。」

「你讲些什么？」

「忘了，天晓得我讲些什么。」

「你按你的铃，他讲他的演。」

「不，你按你的铃，他训他的话。」

「也不，你反你的对，他训他的话。」

「主席必须有权威，任何人超过时间，一律付以吊刑。」

「宪法上应该加上一条，曰：人民参加任何集会，如发言时间超过五分钟，一年之中，连续两次以上者，得不经询问，执行枪决。」

「还有，发言离题太远的，也应该有惩戒。最好发明一种『会场揍人机』，只要一按电钮，上去就是一耳光，这种揍人机制造奇妙，绝不会把鼻子打塌，但却一下子就打得那个人痛哭流涕。」

「这揍人机对于那些乱写乱传纸条的人也适用。」

「亲爱的耶稣！」

「讲话的那个人，看起来很面熟，好像那里见过。」

「是不是火车站？」

「更甚，彷佛在监狱的接见窗口。」

「他为什么去看你？给你送饭吗？」

「敌友不分，该死，该死。」

「他为什么讲话时老摇头？」

「大概有康氏反应。」

「那里，准是八代祖传羊癫疯。」

「给我一根烟。」

「没有。」

「拜托，老朋友啦。」

「签上来，让我批。」

「你为什么如此穷凶极恶？」

「予平日向不带烟，今日才有，须知人之初贵，每每烧得坐不住马鞍桥，最难交往，亦最难伺候。予何人也，岂敢例外。君若以往日之我待我，是君之误，君必大碰其钉子矣，稍有头脑，盍兴乎来！」

「有刀子否？」

「干啥？」

「他讲得太好啦，我要杀身以报。」

「看那个发言的小白脸，何等英勇！」

「咬紧牙关拍，硬着头皮钻。」

「说话要忠厚，你二人刻薄过甚。」

「现代的人，只知道责备说实话的人，对那些作坏事的人，连碰都不敢碰，乃是『绝物』，吾欲无言。」

「天下虽然小，绝物却甚多，人喂他人参，他却当屎橛。」

「我要去厕所，马上就来。」

「不准，胀死可也。」

「暂缓办理，人心不古，世风日下，尤以值此冬防吃紧之际，吾已下令，将大门加锁，以免不肖之徒，藉口外出，驾『尿遁』而逃。」

「不要交头接耳，扰乱军心，一个女人发言了。」

「什么『女人』？应说『小姐』。」

「她身体婀娜，双乳高耸，红唇乍破，皓齿初启，好不教人心魂荡漾也。诸君应稍安勿躁，听她说些什么，说不定是向我求婚哩。」

「阁下光棍三十年，予深悯之。」

「越看越爱，她是一个美人哩。」

「美人？二十年前一美人。」

「徐娘半老，风韵犹存。」

「她的腔调很柔，柔到我心窝里。」

「上帝，我的魂都被她勾去了，发言就发言，讲演就讲演，乱飞媚眼干什么？」

「我看出苗头有点不对，又有人旱地拔□，从座位上一拔而起。」

「何不扑杀此獠？」

「随他去，他上辈子准是一个哑巴。」

「奉天承运皇帝诏曰：尔等大小臣工，讲的讲，写的写，乱七八糟，搞的什么名堂？惹得朕躬性起，把尔等装入□袋，扔到河里喂吴郭鱼。钦此。」

「上苍有眼，使贵朕躬终身当一小职员，若一旦为君，民无?类矣。」

「敝朕躬说话虽凶，行事甚松，尔等不必顾虑，尽管拥戴可也。钦此。」

「会后去看《小母鸡》，我请客，如何？」

「兄台，我与你前世无仇，今生无怨，干啥要苦苦谋害我？假设你看我不顺眼，可随时拉过去揍一顿，我连哎哟都不哎哟一声的。」

「是何道理？」

「我虽其蠢如猪，但还没蠢到去看国产电影的程度。导演只会照相，演员只会哼唧，说话像宣读联合国文告，而且动不动就唱了起来，剧情幼稚得可笑，表情拙劣得可怖。一不小心，看了之后，会浑身起鸡皮疙瘩而死。兄台，求你念及二十年老朋友，饶了吧。」

「不饶。」

「我还不看日本电影，日本电影的男主角横眉怒目，一个一个凶得像欠他两千两银子。女主角哭哭啼啼，一个一个可怜得像在大庭广众之下刚挨过耳光，而且说话如喷火，受不了。」

「那么，你喜欢看什么？」

「美国西部武打片，侦探片，等而求其下，看看文艺片，但，不看悲剧。」

「别的不说，你生为中国人，死为中国鬼，竟不看中国电影，爱国心何在？须知无爱国心便是汉奸，当了汉奸就自然而然的人神共弃，满门处斩。小伙子，勉之乎？」

「兄台，请你快处斩吧，我沐浴更衣，伸颈以待。」

「此公哇啦哇啦，形同泻肚，似乎要决心把我们讲死。」

「美国国会有疲劳讲演，一讲便是十二小时。」

「假设我们讨论的是正经事，我宁愿听他讲上一年。」

「写个便条给他，告诉他太太跟人跑啦。」

「事到如今，还说什么，唯有忍耐，抗战到底。」

「我恨不得把他碎尸万段。」

「山人心生一计。」

「试略述之。」

「山人以为：创立一个『开会法』，规定凡是开会，发言时，都得金鸡独立——那就是说，一条腿站着，用不着按铃，也用

不着规定时间，只要等他一条腿站的发酸，或是站不稳啦，自然会戛然而止。」

「如果他不肯用一条腿呢？」

「那他就是违法，人人得而诛之。」

「如果他换腿呢？」

「照诛不误。」

「此计甚妙，公之头脑，似并不完全是狗屎也。」

「予甚赞成。」

「问题是，这个法律如何制定？」

「恐怕要开一个会决定。」

「我的娘，又要开会。」

「只要此案通过，以后天下便太平了，再也没有人恐惧开会了。」

「一言为定，就这么办，希提案人提出具体办法。」

「再见！」

「白白！」

打翻铅字架

「真的，」那工头说，「天老爷看得最清楚，我如果把这故事归入恐怖的一类，准有人笑我故意夸张，如果把它当成一场滑稽剧，大概又有人以为我过甚其词了。我做的彷佛是一场奇异的梦，从一开始就不断的发现我是倒楣定了。」

「快点讲呀！」张大了眼睛的人们催促他说。

「我得先行请求一点，就是，你们必须相信我所讲的都是真实的，我虽然可以提出任何人都无法否认的证据——我这个故事的男女主角，到现在为止，还都乱蹦乱跳的活在我们这个城市里，但我仍坚持这个请求，因为，甚至于有时候，我都有点怀疑，那些人连我在内，是不是都患着一种夜游症。」

「开始吧，你的废话太多！」角落里叫起来。

「是这样的，」那工头说，「我自从初中毕业，因为家里很穷，没有办法继续升学，父亲就把我送进一家印刷公司当学徒，记得我第一天走进那家公司的时候，震耳欲聋的巨大机器，和电光闪闪的制版厂，都是从前听都没听说过的奇怪玩艺，使我生出很大的惊讶。我是被派到排字房作学徒的，我真遗憾当初没有被派到机器房，那就不会遭遇到现在要叙述的奇怪事情了。然而，无疑问的，我毕竟是被派到排字房，而且直到现在，已干了整整十五年，从三级学徒，靠着上帝的照顾和自己的血汗，升到今天的工头。我一直是非常愉快的，一直愉快到有一天——「那一天是魔鬼的日子，我应该感觉到左眼在跳才对。上班后不久，老板把我叫到他房子里。

「『这是一本原稿，』他没有等我站稳就把一包东西递给我，他说，『最最速件，端阳节以前，一定出厂。』

「『来得及！』我回答说。

「老板用一种不安的眼光看着我。

「『我有什么不对吗？』我说。

「『没有，』他从写子台后面走出来，拍拍我的肩膀说，『你回答的很轻松，这使我担心，我们的雇主是一个很有名望的人，他交印的这些东西，在普通人看来，实在是不值得一个屁的。但他却连价钱都不还，我们要知道有名望的人总是十分难伺

候的呀。』

「我同意他的见解。

连一个标点符号都不能错，』老板说，『更别说错一个字了，假使你错了一个标点符号，或是错了一个字，公司就要赔偿出一个可怕的数目，而你，老弟，你也就等于被开除了。』

「我像捧了一颗核子弹头似的，把原稿捧到排字房，然后把桌子上的东西统统拨开，提心吊胆把它放下。凭我多少年的排字经验，看出那本原稿足有三百页十八万字之多。推测不出上面写的什么，我想，准是些什么皇帝诏书之类，否则不会严重到如此程度。记得去年排原子炉方程式时，微小的错误都可能关系到千万人的生命，也没有发生像今天这样如临大敌的场面。

「我迟疑了很久，不敢打开，唯恐怕里面的文件使我的心脏破裂。当然，那一定是一部具有很大影响力的文件，如果不是皇帝诏书之类的话，准是一个神秘的巫术图谱，再不然就一定是一个魔法师的咒语。总之，我已确定了我面对着的，是一个非常惊险的镜头。

「所有的工人，都屏声静气，他们紧张的围着桌子，眼睛瞪得比嘴巴张得还要大。我战战兢兢的翻开了第一页……

「不知道是谁先吐了一口气，接着，霎时间，大家爆出足以使屋瓦都震动的哄堂大笑。

「原来，原来是一本诗。

「『捡你们的字去！』我喊，我有一种要坐下来却被别人抽掉凳子的感觉。

「晚上，我和安珍去四川小馆吃饭，那时我们还没有结婚，我不敢说她是如何的漂亮，但是我也不能虚伪的硬说她非常丑陋。我们的相爱使我骄傲，她的收入和她所受的教育都比我高，但她还是遇事顺从我，好像我是一个了不起的大人物。

「『你似乎有什么心事？』在吃饭时，她问我。

「我立刻否认，面对着如花似玉的美人，承受着她所赐给的全部爱情，而自己的口袋又不是十分窘迫，身体又强壮的像一条牛，我还会有什么心事呢？但是，她不相信，她说她从我的脸色可以看出我正在胡思乱想。她紧逼着，每一句话都像一个锋利的钩子，硬要从我脑子里钩出点什么。

「『能不能说出来？』她收回调侃的笑容说，『如果不能的话，我不勉强，不过我再也不打算看见你了。还没有结婚，你就开始捣鬼。』

「我可怜的直咽唾沫，假使为了一本诗集，而使我失去女朋友，我简直要和诗人一样的莫名其妙了。我就坦白的把上午所碰到的事告诉她。

「『太值不得你故意神秘了，』她抿起嘴说，『不过我得警告你，诗人们都有点稀奇古怪的，你千万不要大意。每一个标点符号，每一个字都要弄妥当。假使你排错了，你会后悔得恨不得害一场伤寒。』

「『你说的话很像我们老板。』

「『这是我的经验，孩子，诗人都是很特别的。』

「『不要叫我孩子，谁告诉你诗人都是很特别的？』

「『没有人告诉我，』她说，『而是我自己的体验，诗人即令并不真特别，也有点假特别，三首歪诗一发表，他的头发就不能再理，他说的话就必须疯疯癫癫，见了女人也就认为非爱上他不可了。』

「我说：『你再讲下去，诗人会敲断你的腿。』

「『不会的，孩子，我也认识一个诗人。』

「我感觉到空气有点异样，我婉转的向她打听怎么和诗人打上了交道。

「『事情发生在半年以前，』她说，『记得我们在新公园约会的那一次吧，我坐在椅子上等你，而你总是不来，我气得要走了，就在我刚站起来的一刹那，发现旁边放着一本书，大概是谁遗落下来的，一时好奇心冲动，就把它拿到手上，重新坐下，百无聊赖的翻着。』

「『什么书？』

「『诗。』

「『像小说上写的一样，你就如醉如痴的爱上那个诗人了。』

「『我很欣赏你的醋劲。』

「我的脖子都粗了。

「『告诉你，』她说，『那本诗叫《她的泪》，我看了两行，汗毛就开始一根一根往上竖，我知道，要是再看下去的话，我真要也流「她」的泪了。这时候，一个瘦长的男人傍着我的身子坐下。』

「『天啊！』我叫道，『我记起来我要揍的那个家伙了。』

「『就是他，他先向我送来一个微笑，随即向我表示那本诗是他的大作。我赶忙把书还给他，道了歉，又言不由衷的赞美了两句。于是，他立刻就看出我对他已经一见钟情，剩下的只是他肯不肯爱我的问题了。他就解释说，这诗集是他故意放在那里，而他自己却远远的躲在那喷水泉后面了望着的，他向上帝许下声泪俱下的滔天大誓，任何一个女人，只要第一个拿起他那诗集的，他就娶她为妻。后来，一个出过天花的女孩子拿起来了。』

「『他娶了她没有？』

「『废话，当然没有，因为诗人发现他的诚意还没有准确无讹的上达天听，他就再度声泪俱下的重申他的誓言，一直等到我把那本书拿到手里，而我已是第五个人，他也一连串的重申五次誓言了。于是，他就向我求婚，他并且说，他从来还没有听过一个聪明的女孩子会拒绝一个诗人求婚的。我吓坏了，我要叫喊，我告诉他我的未婚夫马上要来，他是一个莽汉，以打架为常事的。正在纠缠着，恰巧你出现了，还在远处叫我，他才拔腿开溜。』

「『你那时候为什么拦住我？』我喊起来。

「『小声点。』

「『完了吧。』

「『没有，以后，他不断的找我，我只有躲着不见，但他还是每天都要寄给我一首诗，有的还是发表过的，他就连杂志一起寄来。』

「『你从没有给我讲过。』

「『我根本不当回事。』

「『诗呢？』

「『你到字纸篓里找吧！』她憨笑说。

「『最好拿来擦我的屁股。』

「『撒野！』

「『他叫什么名字？』

「『这关系着和你毫不相干的另一个人，我不能告诉你。』

「我跳起来，『好吧，』我说，『我已经决心坐一辈子牢了，你不告诉我，我就扼死你。』

「『他，』安珍惊叫道，『他，他叫许大闻。』

「第二天我回到排字房，督促工人把昨天拣出来的铅字排版。我的心情和窗外的阴沉天气一样的窒息，盘算着手里的积蓄，我那时急需要一笔款项结婚，我和安珍订婚一年半了，如果再拖下去，如果她再碰到第二位多情的诗人，我就要招架不住了。我还差三千块钱，凭我的薪水收入，至少还得半年，多么长的时间啊！一层黑影聚积在心头，我烦恼的把身子塞进椅子，觉得兴趣索然。

「正在这个时候，老板进来了，他是不常来排字房的，除非有一宗使他心魄都颤动的买卖。他首先询问那本诗集拣字的情形，跟着就提醒我，下星期五就是端阳节，只有一个礼拜的时间了。

「看我不愿意被开除的份上，我保证如期完成，等到老板用他那臃肿的腿，载走了他那向前英勇凸出的大肚皮之后，我也开始参加捡字。我拿了一张稿纸，走到铅字架旁边。

「那张稿纸上的诗，是首〈窗〉：

「『齿——齿——齿——

「『牙——牙——牙——

「『狗的尾，

「『在灵魂的宫中哭。

「『哭，哭，

「『哭，哭，

「『哭，哭。』

「感谢上帝赐给我坚强的身体，我没有什么异样的反应，勉强忍耐着，继续捡下去。但是，我不久就发现，世界上最痛苦的事，莫过是拜读现代诗人的白话诗了。说实在的，我当时真是巴不得被城隍爷抓到地狱里挨一顿臭揍。

「下个星期二那一天，版已完全拼好，按照计画，当天付印，后天装订，晚上就可先送一部份到书刊联合发行所了。由印刷公司直接送到发行所，也是合约规定，为的是好使这本名着，能在端阳节的一早，就和千万个命中注定的读者们见面。

「当我正要往机器房送版的时候，一个人从窗口把他那细长的脖子伸进来，打听谁是工头。我招呼了他，让他进来，他很严肃的声明他就是那本诗集的作者，我不由大吃一惊，在我的想像中，有地位的人一定是一位满脸流着福气的富翁。可是我对面的这位诗人，好像刚从监狱里脚底抹油的囚犯，要不是他的态度还镇静，我真要向警察局通风报信了。

「他的来意是，他还要加上一个扉页，教我马上排出，我当然遵命办理，并且为了表示对雇主非常热心服务起见，马上就去捡字。我习惯的一面低头看原稿，一面向铅字架伸出我的右手。

「『谨将此诗集，献给至爱我的安珍！』

「我的右手缩不回来了，火山在心头爆发，我踉跄的走到他跟前，他刚把笔插回口袋，在那里吸着一只最名贵的纸烟。

「『先生，』我说，『安珍是一位小姐？』

「『当然，』他用嘴角撩起微笑，『是的，我的女朋友。』

「『我想，一定是一位不平凡的小姐。』

「『当然不平凡，漂亮，聪明，』他眼睛里露出一种谈到心

爱的私有物那样的神色，『我们的相识是非常罗曼蒂克的，当她读到我的第一本诗集《她的泪》的时候，她便爱上了我。一个美丽的女孩子读了诗就爱上诗人，本来是文学史上屡见不鲜的最最平常的佳话，我当然一点也不惊奇。不过，我所以接受她的爱，并不一定是因为她在许多追求我的小姐群中更为幸运，而是我特别喜欢她的小嘴。她的小嘴，是典型的樱桃小口。』

「『你真好运气。』

「『我的运气不坏，我几乎每天都要为她写一首诗，只是，听说她有一个很庸俗粗暴的男朋友，是一个干什么下贱工人的，死缠着她，使我的心灵很痛苦，我已经在诗中暗示她摆脱那个人了。』」

「『你叫什么名字？』

「『啊！』他楞了一下。

「『我只是请教。』

「『云凤。』他因为我不知道他就是大诗人而不高兴。

「『我想问你的本名。』

「『许大闻！』

「『朋友，』我把外套脱掉说，『你本来只心灵很痛苦，现在，你身体也要开始很痛苦了。』

「没有等他开口，我就一拳击中他的下巴，他那风雅的身子马上便跟着风雅的椅子仰面朝天。他好容易爬起来，我再飞出一拳，大概他身上诗人的气质传到我身上的缘故，我也和他同样的发了疯，我号叫着，一直打到我觉得一个沉重的铅字架砸到我头上。

「同伴们用冷水把我浇醒，诗人已不知去向，听说他一面破

口大骂，一面狼狈逃走了。清查战果，才发现所有拼好的版全被打散。尤其糟的是，所有的铅字架也都被打翻在地，好像刚遭受到猛烈的台风扫掠。估计了一下，如果要恢复原状，至少需要两个星期。

「就在大家面面相觑的当儿，机器房来了电话，催促快点送版。

「这真是一个难题，我顾不得我的头还在发痛，就发愁起如何善后的问题了，我万分的后悔，我是应该把他拖到院子里再揍他的。不过，后悔不能解决困难，上帝也没有办法在两小时之内排出一本书，我知道我是完蛋定了。我想，我不能白白的完蛋，我要报复。

「『你们这些呆瓜，』我喊道，『马上排版。』

「『怎么排呀？老天。』

「『弯下你们的腰，伸出你们的手，到铅字堆上抓吧，抓多少算多少，只要分行排就可以，快一点，不要用脑筋，不要用眼睛，只要用手。』

「大家惊奇的看着我。

「『看什么？』我咆哮说，『你们尽管把自己当成诗人好了。』

「两个小时后，机器房又来了电话。

「『请问一声，』电话里说，『看样子你们送来的版有点不大对劲。』

「『你们懂什么？』我吼道，『那是诗！』

「放下耳机，心里浮起一阵冷笑，同时，也不由为我以后的生活悲哀，很显然的结局是，诗人找老板拚命，老板找我拚命，

这笔赔偿费会教我跳井。为了避免这可怕的噩运，就在第二天一早，请了三天假，把行李悄悄运出大门，死也不回来了，让诗人和老板去结算吧。

「当天晚上，安珍发现我满脸铁青，她肯定我遇到了什么。

「『是的，』我承认说，『我要死了。』

「『你一定闯了什么祸。』

「『有此一说。』

「『老板开革了你？』

「『不，只是认识了一个诗人。』

「『再说一遍。』

「『认识了你那位男朋友。』

「她咯咯的笑起来，而且用手帕掩着嘴，我不由的想到她的嘴——那诗人赞美的小嘴。我假装着欣赏她的手帕，把手帕骗到手，就仔细的端详她，端详到最后，为了不再庸俗粗野起见，只好也承认她的小嘴果然不错。

「端阳节那一天，在报上看到名诗人云凤新着出版的广告，和一则不算占地盘太小的出版消息。我脸上挂着一种胜利而狰狞的快意，好吧，看诗人和老板的头互撞吧，至于我自己的自卫之道，我是采取了不照面政策，教他们虽想扭断我的脖子，却找不到我的脖子。

「在以后的几天中，我一面找工作，一面机警的防着碰见他们两个人，我不敢想像当他们发现那本诗的内容时，他们会发狂成什么样子。

「可是，第五天下午，事情终于临到摊牌。

「『你的老板找到了我。』安珍气喘喘的跑来说。

「『详细点好不好。』

「『是这样的，』她说，『今天上午，我刚上班，就发现一个大胖子坐在我们会客室的沙发上吹电扇，他的肚皮大得像怀着九个月胎儿的孕妇，大汗直往下流。我不由的笑了笑，他就趁势搭讪起来，我这才发现他就是你的老板，专程来找我的。你应该去一趟，他向我保证不处罚你，工头还是工头。』

「『你以后最好少对别人笑。』我说。

「『你是不是教我整天忧伤的不得了，像一个诗人一样？』

「『老板在诱敌深入，』我说，『他要好好的揍我一顿呢，我是一个绝顶聪明的人，绝不上当。』

「『我保证他不会揍你。』她神秘的又笑了。

「『除非天塌下来。』

「『难道我欺骗你吗？』

「『我什么时候说过这话？』

「『我已答应了他，别教我丢脸。』

「各位知道，有些丈夫在喝醉酒之后，往往把老婆暴打一顿，我一向对这种人非常卑视。可是，就在安珍坚持着我非去见老板的那个时候起，我的天良发现，就非常非常同情那些作丈夫的人了。甚至于，即令一天打一顿，都不能抵消结婚前男人们所受委屈的万分之一。

「一切就这样决定，我是非见老板不可了。第二天上午，安珍在身后押解着，我畏怯的敲开了老板的房门。预料发生的事情

是，一顿劈头的臭骂，一阵像打雷似的擂桌子，然后胖子的手中飞出一个墨水瓶，再然后，我像兔子一样的落荒而逃，在街角地方，瞪着愤怒的眼睛，倾听安珍的哭泣道歉。

「奇怪的是，我列入预算的事一件都没有发生，老板的脸色很温和，伸出肥得发亮的手握住我，用一种使我安心的声调对着我哈哈大笑。然而，我身上的血仍几乎要冻结，就在他的桌角，我看见那一本新出版的诗集。

「『想不到你竟是一位诗人哩！』老板说。

「我像掉到深井里。

「『不要担心，』老板狡狯的说，『告诉我，你是怎么搞的吧！』

「我抱着赴汤蹈火的精神，把事情的经过说出来，为了表示万不得已，我不得不多少歪曲一点事实，说是诗人先动手的。

「『先生，』最后，我可怜的说，『请你处罚我吧，你如果也揍我一顿，我相信比你这样平静的对着我，还会使我好受些。』

「『这倒出人意外，』老板更大笑起来了，『这本诗集你拿去吧，是许大闻先生亲笔签名送给你的。』

「我毛骨悚然的把书接过来，开始在心里诅咒安珍，女人们都是蛇，引着你走到陷阱的边缘，教你相信绝不会掉下去，结果你还是掉下去了，我已经落到老板的手里，没有办法挣扎。

「『看看你的杰作呀！』安珍在角落里叫。

「我无可奈何的随便翻开一页，一首诗呈现出来了，我揉了一下眼睛。

「那首诗是这样的——

「『山山山山山土石山山

「『牛马○女□□□蛋破泣

「『天打■鬼雷车车，轮牛轮

「『僵×※宫×便……保保

「『豆豆※花※屎拉花……』骨

「问题严重的是，不仅呈现出来的这首诗是这个样子，而一本书竟然全都是这个样子，我倒抽一口气，这个仇恨大了，他们会要我的命的。安珍坐在那里敞开她那迷惑了诗人的小嘴，得意的笑，显然的，任何稍微有点男子汉味道的人，都不能忍受这种恶意的嘲弄。他们三个人已联合在一起，我是死定了，我必须逃走，两条腿像断了的电线似的在抖，我仰起头找机会。

「突然间，像射进一颗炮弹一样，一个人射了进来，他的脚刚落地，就紧紧的抓住我。

「『朋友，』他兴奋的喊道，『你虽然打了我，然而我已大度包涵你了。诗坛反应出乎意料外的良好，这几天的报刊你看了吗？尽都是赞扬的评语哩。我已震动了整个中国文坛，我已创造了一个派——形象派，我也创造了一个主义——形象主义，没有格律，没有低级音乐性的歌谣韵脚，一切都在内容的节奏和旋律的追求中发展，我成功了，朋友，成功了。』

「我这才看清楚紧抓住我的就是诗人，不禁魂飞天外。

「『可是，』他正色说，『诗固然是我写的，但你总算多少动了几个字，虽然动的不算好，我也不深怪你，你到底是初学的人呀。』

「『是的。』我恐慌的答。

「『很公正的说，』诗人如释重负的把声音放低，『你的胆量真大，不过，注意了，作一个诗人，胆大和勇气是成功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我另一本诗集已经杀青，马上就要付印，完全属于形象派和形象主义的，你可以好好的读一下，你是一个工人，当然不会全部了解这种诗的含意是如何的奇妙……』

「我无可奈何的嗫嚅着。

「『就说这首诗吧，』他指给我，『第一句，虽只九个字，却是化合自然和人生为一体，包括了各种元素，而成为全新的合金，单是读了这短短的一行，就可以获得一种节奏上的满足，很自然而有个性。这首诗是「看」的，不是「听」的；是构成的，不是揉合的；采用了立体原理，直觉的发出，描写一个醉了酒的诗人登高豪情，因为他喝醉了酒，所以他看到的山，是上下左右，颠颠倒倒的，而且越往前进，越发现山在不断增高增大，一直走到山脚，他才发现了泥土和石块。』

「『是的，先生。』我努力把脑筋弄清楚。

「『第二句更拥着一层精湛哲理的神韵，表露出诗人在行进的过程中，又看到了牛和马，至于那个「○」，更属巧妙的运思，象征的手法，舒情的笔调，它呈献的是空虚的心灵，这空虚的心灵，为了那一个女孩子而□□□颤动着，那女孩子是提着一篓鸡蛋的，鸡蛋掉到地上打碎，她就娇弱的饮泣了。』

「『是的，先生。』我向后退。

「『第三句越加超凡凝练，』他汹涌的逼到我脸上说，『雷声和雨声把世界带进鬼域，登高的诗人兴尽而返，陶醉得像铅字的屁股，车轮在飞快的旋转……』

「我不能再忍受这种胡说八道了，我冒险的打断了他的话，鼓起勇气说，我已十分崇敬他，建议他不必再在这一方面努力了，他假使要继续讲下去的话，我会得脑充血死去的。

「诗人显然的因为我的不礼貌而勃然震怒，可是，他没有发

作，他像被谁踢了一脚似的跳起来，原来，他看见了安珍，他跳过去。

「『珍，』他用一种朗诵诗的声调叫道，『感谢赞美我的安琪儿，一切荣耀都归于你，让那些愚蠢而狂妄的写实派古典派传统派，都滚到地狱里去吧，我把这本书呈献在你的脚前，作为我们相爱的纪念。』

「这几句话把我从昏迷的状态中唤醒，我转头看了一下老板，老板正在眨眼。

「『珍，』诗人伸出双手，『你不能离开我，你不能再拒绝我，我虔敬的为你印了这一本诗集，你的倩影支持着我这一颗很久没有跳动的心，你的笑容刺激着我那一直迟钝的灵感，让我们高呼爱情神圣，让我们手牵着手，步入教堂吧。』

「我敢打赌，世界上再也没有一个人比我那时候更不能制止自己，我从背后抓住诗人的领口，刚要准备把他摔到窗外，老板已惊惶的号起来，彷佛胸膛上挨了一刀似的。尤其可恨的是，诗人悲号的声音更加尖锐，使我感觉到如果不把他放下，巡逻警察会把公司包围起来的。

「『咱们走吧。』安珍向我做鬼脸。

「我只好把诗人摔到沙发上，他的脸紧吻着坐垫，什么声音都迸不出来了。

「『谢谢你！』安珍向老板说。

「『明天照常上班！』老板回答了她，又向我耸耸肩膀。

「安珍挽住我的手臂，我还要挣扎，准备再表演一下节目，以表示我对诗人的深恶痛绝。不过，禁不住安珍在我手臂上轻轻一压，这一压，代表着很多言语，我就屈服了，像一只家犬似的被她牵了出去。」

故事说到这里，屋子里响起雷动的掌声。

「以后呢？」有人问。

「以后嘛，」那工头站起来说，「我似乎一直听到一种叹息，那是李白和杜甫在九泉下的叹息。不过，我不能再多说了，安珍在家里等着我，我得去为我们的头生儿子买点玩具去了。」

《大男人沙文主义》提要

《大男人沙文主义》共三十四篇，首篇一开始柏杨便说，男女之间的爱情是永远讨论不完的，所以他在本书中持续这个话题，谈同居、婚姻制度、旧社会及现代社会中丈夫对妻子所采的「孤立主义」、女人唯夫史观的建立，以及离婚。他说，女权是人权的一部份。旧瓶新酿的还有医生这个话题，在本书中柏杨除了再写恶医、良医之外，对中医的现代化亦提出看法。此外，《中国人史纲》出版后所引发的批评和种种疑问，柏杨亦藉着这个专栏做了一些解释和答覆，对平民治史的动机和目的重新申述。其他便是一些生活话题，譬如对照《飞越杜鹃窝》影片使得台湾精神病院益显丑陋、「一块钱」事件、中国小姐选美、严正文学批评之难、世家子弟、发禁、《廉政风暴》以及《着作权法》修订等。其中，柏杨检讨看似平淡无奇的一块钱事件背后对正义的坚持，以及所反映出的官僚面孔、各打五十大板学等，更可见柏杨对中国文化的深刻见解。

人是会变的

——同居跟结婚不一样，不一样就是不一样。

天下只有一件事，虽经过沧海桑田，天翻地覆，千讨论万讨论，讨论到世界末日也讨论不完的，那就是男女之间的爱情。随着经济演进，和社会结构的不同，以及当事人的文化内涵，和生活背景的不同，问题也越层出不穷。

《时报周刊》国内版记者元玑女士，曾在今年（一九七八）八月间，访问我老人家，教我就它们的「听名人谈爱情」专栏，发表发表高论。我一听我竟然被封为「名人」，不禁大喜若狂，当时就硬拉她到豆浆店吃了一顿烧饼油条，隆重的报答：她提携栽培之恩。那篇访问记于九月十七日出版的该刊第二十九期刊出，题目豪华，曰：〈听听柏杨的名言：爱情的诺言不是支票，是便条〉、〈爱情——糊涂的代名词〉。立刻我就飘飘然兼然然飘，不过她阁下竟然直称我的御名，而没有加上「先生」二字，使我生了一肚子闷气，看样子那顿丰富的筵席算是白请啦。

这且按下不表，表的是我对爱情的看法，事过境迁，对于该访问所写的（当然是我自己哇啦哇啦讲的），我想对某一部份作一点修正——例如对「结婚」和「同居」，不仅作一点修正，简直作二三四点修正。吾友梁启超先生曰：「我不惜以今日之我，向

昨日之我宣战。」柏杨先生觉得死不认错固是一种美德（现在有这种美德的人，车载斗量，多如驴毛），但偶尔效法梁先生，口吐真言，也不能算严重缺点，不知道贵阁下然否乎也。

男女同居而不结婚的风气盛行，是柏杨先生去年（一九七七）回到台北后，所面临的新生事物之一。最初是吓了一跳，继之是见怪不怪，其怪自败，但心里总有一个疙瘩。这种事情，如果发生在五十年前，没有结婚的男女住在一起，同床共枕，勾肩搭背，俨然以夫妻自居，恐怕早被活活打杀。即令发生在十年之前，大家也会侧目而视，舆论沸腾，出门时说不定被顽童照后脑勺就是一石头。可是现在人心大变，大变人心，大家对他们连一眼都不肯多看矣。有一天，我问一位跟她男朋友同居已三年之久的老奶为啥不结婚，她曰：「结婚干啥？」这一问使我一楞，她看柏老的学问并不像她想像中那么伟大，就急忙解释曰：「别食古不化，结婚跟同居固一样的也。」我反攻曰：「结婚跟同居既然是一样的，为啥不结婚？」她曰：「结婚跟同居既然是一样的，为啥要结婚？」我想了半天，虽然满腹经纶，一时也无法抵挡，但心里总不服气。盖还是老话，既然是一样，结婚至少不比同居坏，同居也至少不比结婚好，而结婚却可以增加安全感，结婚后的家，才是生命的根。不结婚而同居，在传统上称之为「轧姘头」，形容它既不易稳定，而又不易持久也。所以柏老赞成结婚，那是人类进化的一个里程碑兼人类文化的一个结晶。

然而，这几个月来，一连串碰到了七八个奇怪的婚姻——说它奇怪，是我老人家嘴下留情，事实上是一连串碰到了七八个恐怖的婚姻，使人毛骨悚然。终于发现同居而不结婚，也有它的实际价值。前面那位老奶一口咬定「同居跟结婚是一样的」，反而淹没了真相，自己摧毁了自己的理论基础。假如结婚跟同居果是一样的话，拒绝结婚只不过强词夺理，用以掩饰内心的某种旁徨和恐惧。问题是，结婚跟同居不一样——不一样就是不一样，「同居」才有资格向「结婚」挑战。

结婚固然带给当事人安全感，但也带给当事人束缚。——实质上，安全感的意义就是束缚，没有束缚，那里来的安全感哉。反正咱俩已经拜过花堂，按过脚模手印啦，你要想甩掉老娘，可没有那么简单，法律和舆论都是站在奴家这一边的。这是对老奶而言，对臭男人，则话的内容改两个字就行，反正咱俩拜过花堂，按过脚模手印啦，你要想甩掉老子，可没有那么简单，法律和舆论都是站在俺这一边的。

我们当然希望世界上每一对夫妇都恩恩爱爱，都白头偕老，谁也别甩掉谁。但人类是唯一会变的动物，这可不是指形态上会变，小蝌蚪游来游去，有一天忽然生出四条腿来，变成一只乱跳乱叫的青蛙。一条使女人娇声尖叫的小毛虫，爬来爬去，有一天忽然长出翅膀，变成了满天飞，人见人爱的蝴蝶。这些形态上的变，人类可没有这种本领。人类自吹是万物之灵，在这方面只好自顾形惭。从娘胎呱呱坠地，生出来两条尊腿，到死都是两条尊腿（除非出了可观的车祸，被干掉了一条）。生出来两只胳膊，到死都是两只胳膊，我敢跟你赌一块钱，恁凭你法术无边，绝不会再长出一条胳膊来。所以我们说的变，不是架构上的变，而是心理上的变，意识形态上的变。

心理上的和意识形态上的变，是人类所独占的特质，其他动物就没有这么复杂。从小猫成长到老猫，习性一贯（老猫不过比较懒得再抓老鼠罢啦）。从小狗成长到老狗，习性也一贯（老狗只是很少再有兴趣闻声而吠，偷咬穷朋友的小腿）。但人类不然，不但女孩子在变，男孩子也在变，不但中年人在变，老家伙也在变。这些变研究起来，都有脉络可以追寻，也都有连锁过程可以分析。但那都是事后有先见之明的人干的勾当，实践时很少排上用场。贵阁下在一个恰当的场合中，遇到一个千娇百媚，腰缠万贯，学富五车，对你倾心兼崇拜，百依兼百顺，你晕头转向之余，忽冬一声就掉到爱情的深井里，抓还恐怕抓不牢哩，研究分析个屁。

吾友汪精卫先生，想当年刺摄政王，「引刀成一快，不负少年头。」何等英雄，后来却当了大大的汉奸，这一变变得太厉害，教人招架不住。吾友寒雾女士，她在学堂念书的时候，跟另外两位女同学感情至笃，柏杨先生曾称之为三剑客，三剑客之一的一位老奶，一提基督教就火冒三丈，有一次几个同学乘车郊游，在车上抬起基督教的杠来，话不投机，她阁下在中途就坚持下车，当车不停时，她就要往下跳，吓得一群老奶哭爹叫娘才把她抱住。可是五年前她去了美国之后，忽然间信了吾友耶稣，这一信就惊天动地，如疯如狂，以致寒雾女士连封信都无法跟她交通，该老奶满纸都是「哈利路亚」，简直插不上嘴。

柏杨先生另一位朋友的儿子老爷，在大学堂之时，英姿焕发，办杂志，组社团，读训导主任瞪眼的「邪门」之书，好友如云，豪气千秋，天塌啦都敢顶住。十年不见，前几天一见，竟然是另外一个人。他阁下一出校门就做生意，发了大财，三句话就

有一个「钱」字，而且以「钱」作为衡量价值的唯一标准。他本来叫我「伯伯」的，因我的银子太少，现在的称呼已改为「老头」矣（我想，我如果想恢复「伯伯」的身份，恐怕得跟洛克斐勒先生结点亲）。最精彩的是，他深有「悟以往之不谏，知来者之可追。实迷途其未远，觉今是而昨非」的沉痛觉醒，认为过去都是年轻不懂事时的瞎胡闹，钱才是唯一的生命内容。又斜着眼教训我曰：「老头，你辛辛苦苦写稿，能赚几文？我往证券交易所一个电话，抵你写一辈子。」我洗耳恭听，连嗝都不敢打。

我们现在讨论的不是「是」「非」问题，而是「变」的现象问题。总而言之一句话，人的思想和意识形态是会变的，至于如何变，啥时候变，变向何方，不但局外人不知道，连自己☆都不知道。诋之为「随波逐流」也好，颂之为「适应时代」也好。反正是，人是会变的动物。

把两个会变的动物——一男一女，用结婚的形式拴在一起，而且一拴就是十年二十年，甚至五十年六十年，那简直是世界上最大的冒险。如果男女同时都朝一个目标变——这种情形并不罕见，所谓「一条被盖不住两样人」，夫妻间是互相影响的，不仅影响思想，影响意识形态，有时候甚至还影响长相，那当然甚妙。可是，如果一个变一个不变，或一个往东变，一个往西变，那麻烦可就大啦。当思想的和意识形态的层次越来越有距离时，爱情就会越来越消失。如果两个人只是同居关系，那就比较好办。如果是结了正式之婚，恐怕要脱层皮。

爱情效用递减律

——爱情是会变的，谁不相信，谁就要付出代价。

我们上次讨论人类的思想形态是会变的。陈韪先生曰：「小时了了，大未必佳。」同样的，「小时混蛋，大未必不佳」。吾友爱因斯坦先生在读小学堂时，算术就不及格，以致教习肯定他将来能有碗饭吃就三生有幸啦。吾另一友文天祥先生年轻时就花天酒地，除了美女醇酒外，对啥都没有兴趣，可是一旦国家有难，他却起兵勤王，而且在兵败被俘之后，又从容就义。

人类的理智系统固然会变，人类的感情系统更会变，而且比理智系统变得更厉害百倍，盖感情的特质就是不稳定和不一贯，如果它可以始终稳定和可以始终一贯，那就不是感情人，而是木头人矣。贵阁下看过电视剧《根》乎，两个小女孩从小在一块

玩，亲密得像一对同胞姐妹。可是一旦白女孩成长到能够分辨她的玩伴是一个黑女奴时，她立刻就端起来奴隶主的架子。四十年后，当她们再度相遇，黑女孩仍怀念儿时的纯真，白女孩却早忘了个净光。黑女孩（当然，现在她们都是老太婆矣）把唾沫吐到白女孩的水瓢里，这唾沫代表她的愤怒，也代表她的悲哀，我想她内心会向上苍呐喊：「友情、友情！」

友情是感情的一种，爱情是感情的另一种。呜呼，哪一对离婚的夫妻，想当年喜气洋洋、大宴宾客、相对三鞠躬时，不是爱得要疯要狂哉。柏杨先生从前接到朋友寄来的喜帖，记下酒席的时间地点之后，就一扔了之。现在我却把它保存起来，保存起来不是准备五千年后当古董卖个好价钱，而是我要慢慢的观察这个婚姻，看它能维持多久。等他们有一天闹到公堂，互相把对方骂得一文不值时，我就把该喜帖原封寄上，发发他们思古的幽情。

——柏老这些时忽有奇想，我打算办一个「离婚展览会」，把一些离婚夫妇想当年的结婚喜帖，一一亮相。一份喜帖一个专柜，附带陈列想当年笑逐颜开的一些结婚照片，如果有想当年恩爱的文章和恩爱的谈话（像作家和电影明星之类，这类文章和这类谈话，浩如烟海），当能引起不少人的深思。

爱情是会变的，谁要是不相信这句话，谁就得付出不相信这句话的代价。正因为它是会变的，所以热恋中的男女，谁都不敢肯定对方不变，最恐惧的也是对方忽然冒出孙悟空先生的武功。所有海誓山盟和海枯石烂的誓言，千句话、万句话，再加上一百万封情书上的话，不过两句话：「俺到死也不会变，你到死可也不要变。」有些情侣既没有自己不变的自信，也没有信心相信对方会老实到底，旁徨之余，甚至乞灵于耶稣基督和观世音菩萨。曾有一对年轻男女，特地跑到庙院里，在地上铺满烂砖碎瓦，光着双膝跪在那里，血流如注，对神明立下血海大誓。结果还算不坏，结婚结了十年，生了一个女儿，然后离婚如仪。唯一爱情不变的证据，是膝盖上的两个疤。

感情是情绪的累积物，一个人的情绪一天就不断的横冲直撞。早上起来，对镜自照，容光焕发，一副前途不可限量的模样，不由得心花怒放。一进办公室，老板板着晚娘脸正在找碴，懊恼起来，不由的心里骂曰：「干你老母。」下班之前，接到如花似玉电话（对老奶而言，则是接到青年才俊电话），约会「老地方」相见，立刻哼起流行洋歌，觉得这世界真是可爱。可是第二个电话却是大嗓门讨债精的，逾期不还，拳头出笼（柏老就常

有这种艳遇），于是一肚子气，深感人心不古，世道陵夷。如果再有严重节目，好比说，警察局通知「约谈」之类，那就更如丧考妣，想一想，地球还是马上崩掉算啦。

爱情旺盛时炽热如火，低潮时若隐若现，消失时像幽灵一样无影无踪。爱的时候，连体臭也是香的，不爱的时候，就是跳到香水缸里泡三天，仍要掩鼻。有一位老奶每天睡觉时都要握住丈夫的手，否则就睡不着觉。另一位男人，每次看见他妻子穿高跟鞋走路的姿态，就情不自禁。可是到了后来，四口同声的懊悔不迭曰：「我当时怎么瞎了眼呀。」前些时电视长片演出《亲爱的》，女主角是一位强哉骄型老奶，在一个穷作家跟一个义大利伯爵之间，努力选择，结果意料中的选择了伯爵，因为伯爵拥有她所追求的一切，当然除了爱情，盖有钱的男人很难甘愿被一个女人缠住一辈子的也。有一天，她大气之下，跑到英国，去跟穷作家幽会，颠鸾倒凤一夜之后，穷作家坚持送她回罗马，女主角哭得一枝梨花春带雨，发誓曰：「我对你每一刻都是真的。」穷作家叹曰：「我相信你每一刻都是真的。」那就是说，每一刻的前一刻，和每一刻的后一刻，却都不是真的也。嗟夫，在爱情的领域中，真的难以持久，假的也难以持久。

因为人类思想的、意识形态的，以及感情的会变，影响男女结合的稳定性。所以产生了结婚制度，希望这个制度像孙悟空先生的金箍一样，套到一男一女头上，使他们不能变、不敢变，至少使他们的变减少到最低限度。这个制度几千年来果然大发神威，为夫妻们带来了相当的安全感。但它也有猛烈的副作用——为夫妻们带来了说不尽的悲剧。

吾祖柏拉图先生大着《理想国》，主张共妻制度（另一个角度来看，也就是共夫制度）。这可说明在纪元前五世纪时，结婚制度已出了非同小可的毛病，这毛病促使一位伟大的哲学家，为男女的结合，另起炉灶——反对结婚而赞成同居。当爱情存在时，爱情的力量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力量之一，它可以使人死，也可以使人活，它可以使人承担起他平常承担不起的压力，也可以使人做出平常做不出来的怪事——偷、抢、骂大街、亮凶器（不一定杀别人，大多的时候是自己抹脖子）。可是一旦爱情插翅飞走，连看一眼都恨入骨髓，而两个人却被结婚制度硬生生的绑在一起，结局只有两个，一是含恨终身，郁郁以殁。一是白刀子进，红刀子出——老奶比较文明，可能只在丈夫茶盃里放点巴拉松。

主要的变，是内在的变，一种先天性身不由主的变。上帝赋

给人类的特质中，有「日久生厌」和「喜新厌旧」两项原素，这正是人类进化的主要动力，但适应在爱情上，却像一个每隔一段时间就要爆炸一次的核子弹。一个貌如天仙的老奶，能使天下所有男人为她发癫，也能使她的丈夫在前十年为她如醉如痴，但不敢肯定她能使她的丈夫十年后仍保持原来热度。经济学上有效用递减律，爱情学上同样的也有效用递减律。一位年轻妻子抱怨她的丈夫：「我穿再漂亮的新衣服，你连一眼也不看。」丈夫曰：「当一个人知道包裹里是什时，看那包装纸干啥？」这话教人伤心，但这还属于轻一层的。游泳皇后伊漱惠莲丝的丈夫，拥有既美又富的娇妻，局外人想来，他真是祖宗有德，应该整天晕淘淘才对，可是他阁下仍然常去酒吧找野食，往往打得头破血出，发上报纸。中国皇帝刘彻跟英国国王亨利二世，后宫美女如云，他们却跑到外面乱搞。于是老奶遂破口大骂天下臭男人没有一个是好东西。不过这件事只有在传统社会中，才由臭男人片面出丑，到了近代，老奶们气吞山河，心怀大志，视臭男人蔑如也，当丈夫的恐怕越来越走下坡。从前「老婆是人家的好」，现在似乎正向「老公是人家的好」道路上发展。

问题到今天所以严重的是，随着工商业的发展，社会的节奏加快，贵阁下如果看一些老电影——或电视长片之类，会发现十年前影片的情节和剪接，简直温吞水，受不了，受不了。社会的节奏加快，爱情的变化也跟着加快，不但老家伙们吹胡子瞪眼，不能适应。就是年轻的一代，首当其冲，也眼花撩乱，手足失措。

从一部电影说起

——男女因爱情上升而结合，因爱情消失而分开，任何人没有资格阻挡。

最近台北上演了几部电影，都在探讨「结婚」「同居」问题，其中的一部是《不结婚的女人》。

——用不着打听，它是外国片。台湾拍的电影也好，电视也好，大多数都在风花雪月和神怪中打滚（严格的说，中国没有武侠小说，只有神怪小说，电影电视更等而下之），虽然也有几部探讨社会问题的名片，可是又堆满了教条口号，把观众看成一大群呆瓜，如果不耳提面命，就看不懂。看外国探讨社会问题电影，就不必担心有这种起鸡皮疙瘩的镜头。它用情节显示一切，因之，柏杨先生推荐读者老爷，如果买得起门票，理应前往一

观。

《不结婚的女人》，事实上是一个结过婚的女人。女主角在一家画廊担任打字员，大概四十岁左右，有一个十五岁的女儿，夫妻恩爱逾恒，安全、温暖、生活优裕。直到有一天，当她兴高采烈的跟丈夫商量如何如何度假时，丈夫却正色告诉她，他已另外有了女朋友，是一位比女主角年轻，只有二十五岁的女教习，而且决定先行同居。女主角一霎时天崩地裂，但她仍镇静的离开，走到她丈夫看不见的墙角，才大口呕吐。

这是一个转变，离婚像一把巨斧，把人生砍成两段，她要从砍断的地方重新学步。这事说起来写起来，稀松平常，做起来就千辛万苦，任何刚强的人都挡不住突然间呈现到面前的寂寞，以及迟暮之年，青春老去的恐惧。对爱情甜蜜的回忆只有更增加对爱情的厌恶；还有性欲的困扰，使她举目茫然、焦灼悲哀。她向心理医生诉苦曰：「我已七个星期没有Sex啦。」心理医生了解，那并不仅仅是Sex，而是孤独的情意结，告诉她放弃内咎，去另外找男朋友。她吃了一惊，但心理医生曰：「人，总是人。」

于是女主角突然醒悟，不是醒悟她可以乱七八糟，而是醒悟到她的独立自我。当天晚上，她就去酒吧，找到一位过去曾经打过她主意，而她又瞧不起的一个家伙，直截了当的曰：「带我到你的地方。」之后，当该家伙邀请她明晚再来时，她平淡的曰：「我对你没有任何承诺。」不久，她跟另一位画家恋爱，情同夫妇，但她拒绝结婚——她不再相信结婚可以保障安全。她跟以前判若两人，一个时代的新女性诞生，她不再是贴到男人身上的狗皮膏药。更不是丈夫专用的「高级妓女」——受过高等教育，有高贵身世，丈夫喜欢时宠爱有加，丈夫变心时弃若破鞋的高等妓女。她心理上完全独立，跟臭男人一样的完全独立。

这部电影给我们最大的启示之一是，所有在电影上出现的女配角和男配角，都遭遇过婚变。只有一位老奶保持她的婚姻，但她付出的代价是，她必须含垢忍辱，用种种方法，对丈夫的外遇，假装不知道。夫工商业越发达，离婚的比率越高。不要说顶尖的美国资本主义社会，离婚率已达百分之五十。纵是后起之秀的台湾，也不得了。《中国时报》记者蒯亮先生，在今年（一九七八）五月二十五日该报上，曾有一篇报导，去年（一九七七）一年，台湾有「十五万四千四百八十三对新人，走向红色地毯的尽头。同时，也有九千一百四十二对怨偶，从红色地毯尽头又走了回来。结婚跟离婚的百分比，高达十六?八。」这是去年（一九

七七）一年，今年（一九七八）如何，希望蒯亮先生能再为我们作一统计。柏杨先生乃半仙之体，所以依我的阴阳八卦，除非经济成长率停顿，离婚率一定比去年（一九七七）增加，而且有一年比一年增加的可能性。蒯亮先生在报导中说，有些官儿把离婚的原因归罪于社会的浮华奢侈。用这一点点学识当官唬人，足足有余，用之于解决离婚问题，恐怕是漂白粉洗乌鸦，无济于事。离婚之所以发生，跟社会的浮华奢侈没有定律的因果关系。而且幸好没有定律的因果关系，如果真有定律的因果关系，那就更糟，等于直截了当的招认根本无法解决。盖只要是自由经济社会，浮华奢侈就不能避免，如果能避免，那就不是自由经济社会，必须重敲锣，另开张，建立统制经济社会矣。现在任何一个人如果有了银子，他想买一台电视，就可买一台电视。他想买一辆汽车，就可买一辆汽车。同样的，他想泡迷死，只要有迷死愿意跟他泡，他就可照泡（老奶也是一样，她想泡臭男人，只要有不怕死的愿意跟她泡，她也可照泡）。如果规定他的钱不准用来买某一种东西，或必须用来非买某种东西不可，那就得实行「粮票」「电视机票」「汽车票」制度，属于另一个天地。

离婚是一个古已有之的老问题，远在纪元前二世纪，朱买臣先生因为太穷，贤妻大人就要求离婚，那时还没有「离婚」这个含意平等的名词，所以朱夫人要求朱先生把她「休」掉。以致演出京戏上《马前泼水》的故事，对不肯安于贫贱的老奶，倍加讽刺，并教育一些有反抗心的老奶，忍受到底，万勿蠢动。问题是，一个不能使妻子温饱的丈夫，却大言不惭的猛吹他将来一定会飞黄腾达，实在教人生气。朱买臣先生幸而以后发达起来，但这种人却不一定非发达起来不可。我们无意讨论这件事的是非，而只是说，即令在古时那种非常不浮华不奢侈的社会，离婚照样出现。不但古之时也，连具有严厉反离婚的英国王室，最近也向时代屈膝。想当初，英王爱德华先生因坚持跟离过婚的辛普森夫人结婚，而被逐下金銮宝殿，成为人们最崇拜的「不爱江山爱美人」的一代情圣。可是到了今年（一九七八），女王伊丽莎白二世的妹妹玛格丽特公主，和女王的堂弟梅克尔亲王，却先后起义，把这个严厉的绝不容忍离婚的传统踢了个倒栽□，把老公老婆，赶出大门。

反对离婚最激烈的莫过于天主教，教皇保禄六世在世时，躺在病床上，还发出正义之声，指摘离婚是「致命的道德堕落的指标」。然而就在他阁下御驾所驻之地，人口百分之九十是天主教

徒的义大利共和国国会，却通过了离婚法案。使「义大利式离婚」——谋杀，成为历史名词。嗟夫，结婚的基础是爱情，爱情一旦乌有，基础已溃，而偏不能离婚，用法律和古老的道德来维持婚姻的虚架子，真是危险万状。丈夫也好、妻子也好，本来亲亲密密，如漆投胶，一旦成了摆不脱、甩不掉、打不烂的吸血蚂蝗，不仅是不必要的，也是后果堪虞的也。吾友王尔德先生曰：「男女因误会而结合，因了解而分开。」事实上有些人一直到离婚，对配偶都不了解，所以我们认为是这样的：男女由爱情上升而结合，因爱情消失而分开。当爱情上升时，谁都挡不住他们的结合，如果贵阁下跟一位如花似玉或青年才俊，爱得天昏地暗，要举行结婚大典时，柏杨先生拍马而上，嚎曰：「结不得呀！」我想准被揍扁，而且没有一个人同情我老人家的苦口婆心。可是，如果贵阁下跟对方的爱情消失，恨得咬牙切齿，非离婚不可，柏杨先生经过上次教训，觉得还是顺着贵阁下的心意为妙，帮腔曰：「对啦，对啦，离了好，离了好。」遇到卫道之士，砰的一声，把一项「破坏家庭」的帽子，扣到我尊头上，我这把老骨头，就有拆散的危机。

去年（一九七七）三月，华盛顿两位美国佬李维兹先生，跟梅耶先生，互相交换杀妻。李维兹杀妻的目的是想跟另一位老奶同居，梅耶杀妻的目的是想得到美金十万元的保险费。这真是一件骇人听闻的手段，凶案于一个月后破获，两个恶棍自有他们的下场。然而，我们想到的问题是，用结婚制度来保护的那两位可怜的妻子，最后却反而因结婚制度得到惨死的结局（李维兹的小女儿也一并丧生），站在她们的立场，如果选择离婚或被杀，恐怕宁愿卷铺盖，也不愿挨刀。在这种情形下，竟然有保禄六世之流的卫道之士，英勇的攻击离婚是不道德的，心肠未免过度毒辣。只顾板着嘴脸出售自己认为的道德，不管别人的痛苦和生命，他自己不但是不道德的，而且简直是丧尽天良的也。

大男人沙文主义

——现在是，臭男人人格分裂，一面认为妻子要现代化，一面认为妻子仍要保持七出之条时代侍奉丈夫的传统。

结婚制度主要的目的之一，是保护弱者（在过去，弱者当然指的是老奶），和保护下一代的儿女。但实行的结果，有时候似乎不但保护不了弱者，反而保护了蹂躏弱者的强者。阿拉伯世

界，只要男人对女人说三声「滚」，女人就得「滚」。女人可不能对男人说三声「滚」，男人不但不会「滚」，恐怕还会拳脚交加。中国更不用说啦，首先是职业道德家一口咬定「女人是祸水」（这句话不知道是谁发明的，真应该推荐他得金脚奖）。有了这个坚强的哲学基础，儒家「大哼」遂颁布了「七出之条」，凡犯了七出之条中的任何一条，一律「休掉」。一曰：没有生儿子。二曰：淫荡。三曰：不能讨公婆的欢喜。四曰：搬弄是非。五曰：偷东西。六曰：嫉妒。七曰：得了恶疾。

所谓「休掉」，就是「离婚」。不过离婚是现代言语，含有平等意识，为大哼所不取。大哼取的是片面的「休掉」手段，可是，只准丈夫「休掉」妻子，却不准妻子「休掉」丈夫。朱买臣的太太只好逼着丈夫写休书，不能逼着丈夫离婚也。

从这七出之条可以看出，酱缸文化中，男人真是舒服舒服，老奶们不过是供老爷发泄性欲的工具，一不高兴，就扔到荒山野外，不但没有女权，更没有人权。所谓没有儿子，那就是说，仅只生了女儿也不行，盖「女人不是人」也。夫不生育的责任，男女两方，各占一半。有一则黄色小幽默可说明老奶对这条的反抗，丈夫抱怨妻子不生孩子，妻子曰：「这你就要检讨啦，俺在娘家就生过两个。」盖生不生孩子，女人不能独当一面，男人也应看看医生。尤其是只生女，不生男，跟妻子更风马牛不相干，而职业道德家却下得狠心，一推六二五，全推到女人头上。至于淫荡，言语模糊，如果是指通奸而言，还有话说。但看语气似乎并不如此简单，妻子跟丈夫的亲热镜头，都可能列入淫荡范围，女人就更死无葬身之地矣。

不能讨公婆欢喜，是传统孝道的一环，而传统孝道，如泰山压顶，能把人压得粉身碎骨。这一条在七条中，看起来最稀松平常，其实却是最残忍的一条。年轻老奶所受的是丈夫跟公婆的夹击，丈夫还有松懈的时候，一则他多少总有一点夫妻之情，一则一个正常的男人，白天总要出去工作，妻子还可以喘口气。而公婆也者，却像两个把熟了的老鹌鹑，不分昼夜的卧在巢里，专找陌生媳妇的碴——一想起她夺走了儿子，就牙齿痒痒。尤其是婆婆，把当初自己当媳妇时所受的活罪，原封不动，甚至花样翻新的回报给别人家女儿。谚曰：「三十年的媳妇熬成婆。」很少人当了「婆」之后，能回想往事，为下一代解除那种当媳妇的痛苦。然而，这一条最可怕的不在这些，而在它能使臭男人可以随时藉口「孝道」，横逞凶暴。圣人之一的曾参先生，就靠这一

条，干掉了老婆。有一天，他的妻子为他的晚娘煮饭，没有把梨蒸熟，他就立刻露出「孝」的嘴脸，把妻子赶走。表面的理由是嫌她「不孝」，真正的理由是啥，我们就不知道啦。

在一般人印象中，搬弄是非似乎是女人的特技，驱逐出境也罢。不过搬弄是非并不是女人的专利，尤其不是妻子的专利。公婆二老闷得发慌，也会张家长李家短闲磕牙。臭男人的本领也不弱于老奶，坐在办公室，挤在咖啡店，咬耳朵、搭肩膀，泄泄甲先生的隐私，掀掀乙先生的底牌，造造丙先生的谣言。说的人口沫四飞，听的人又惊又喜。这种风景固举目皆是，却可安然无恙。偷东西是七出之条中最具体的一条，不必细表。但嫉妒就问题丛生，从前男人黄金时代，妻妾跟骡马一样，成队成群；而传统的道德规范却硬性规定她们不准吃醋，吃醋就挂牌开除，真是管闲事管到床单上啦。柏杨先生建议，最好把自称或被称为正人君子之类的职业道德家，七八个人编为一个小组，共娶一位千娇百媚，看看他们的表演如何，敢打包票，那一定大大的可观。

至于说得了恶疾便得走路，更显示出臭男人恶毒的一面。恶疾的定义是啥，也是言语模糊。如果指的梅毒，古之老奶也，除了跟自己丈夫外，很少有可能跟别的男人睡觉，一旦有斯疾也，一定来自丈夫，可是凶手无事，被害人却得吃上官司。如果指的砍杀尔，那么，在骨瘦如柴中，被赶出大门，恩爱情义，一笔勾消，纵是臭男人养了一条癞皮狗，也不忍心，对一夜夫妻百日恩的老奶，却认为可下此毒手，天理良心安在，悲哉。

——写到这里，柏杨先生内急，等到从毛坑凯旋归来，柏杨夫人一手提水桶，一手拿抹布，正在清理我的书桌。夫柏杨先生书桌的脏乱，名闻远近，她阁下突然觉得这样下去，有辱门楣，乃乘虚而入。但问题是，书桌虽然脏乱，却多少有脉络可寻，被她那么一搞，看起来明窗净几，心旷神怡，可是却打乱了原有的脉络，像扭了筋的大腿一样，寸步难行。这也找不到，那也找不到，气得我放声悲号，本来要揍她一顿，以儆效尤的，可是根据过去宝贵的经验，似乎以不动手为宜。因之，我想上个条陈给有立法权的朋友，最好在「六法全输」上加上一条——可称之为「一出之条」，凡老奶不经丈夫同意，胆敢擅自整理丈夫书桌的，不必经过告状手续，做丈夫的，有权把她阁下一脚踢出（如果老奶学过空手道，另当别论）。

一出之条是抗议文学的产物，七出之条是典型的大男人沙文主义的产物，职业道德家英勇的为中国人的道德，订下了双重标

准。女人输卵管不通，不能生育，是犯罪的；男人输精管不通，不能生育，不但不是犯罪的，反而说那是女人的错。女人淫荡通奸是犯罪的，男人淫荡通奸不但不犯罪，反而是一项风流韵事，傲视群伦。女人不能讨公婆欢喜是犯罪的，男人不能讨岳父母的欢喜，不但不是犯罪的，反而被称赞为有骨气。女人搬弄是非是犯罪的，男人搬弄是非不但不是犯罪的，反而是见多识广。女人偷东西是犯罪的，男人如果偷啦，当然也是犯罪的，但处罚起来，轻重相差天壤。女人嫉妒吃醋是犯罪的，男人嫉妒吃醋不但不是犯罪的，一旦捉奸捉双，就可一刀二命。女人得了恶疾、不治之症是犯罪的，男人得了恶疾、不治之症，不但不是犯罪的，反而向女人倒打一耙。

呜呼，五千年之久，中国女人就在这种愁云惨雾中，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不特此也，女人还要在历史上担任灭人家、亡人国的主要角色。被丑化了的夏桀帝姒履癸，跟商纣帝子受辛，他们明明是自己砸了锅的，却偏偏怪罪施妹喜、苏妲己。吴王国的国王吴夫差先生，是一个半截英雄，前半截英明盖世，后半截昏了尊头，兴起诬杀伍子胥先生的冤狱，结果兵败自杀。如此明显的兴衰轨迹，职业道德家却硬说都是他太太西施女士搞的。几乎无论是啥，凡是糟了糕的事件，都要由女人分担一部责任或全部责任。

在七出之条时代，臭男人有无限的权威，这权威建立在两大支柱上，一是「学识」，一是「经济」，结合成为生存的独立能力。女人缺少这些，只好在男人的铁蹄之下，用尽心机，乞灵于男人的肉欲。男人喜欢细腰，女人就活活饿死；男人喜欢大胸脯，女人就打针吃药，开膛破乳；男人喜欢纤纤小足，女人就拚命的缠——以致骨折肉烂，构成一半中国人是残废的世界奇观。

然而，前已言之，到了二十世纪，老奶接受了教育，有了经济独立能力，一个个生龙活虎，强而且骄，臭男人开始觉得有点罩不住，只好随波逐流，扬言他本来就是主张男女平等的，但心窝里残存着的大男人沙文主义，仍阴魂不散，不时的蠢蠢欲动。总觉得口号归口号，实践归实践，家里总不能两头马车呀。于是，人格分裂，一方面认为老奶要现代化，学问庞大，仪态万方，既猛赚银子，又光芒四射。一方面又认为丈夫仍是一家之主，仍要老奶保持七出之条时代侍奉丈夫的传统美德。丈夫回到家里，高喊累啦，跷起二郎腿，天塌啦也不理。妻子回到家里，一样累啦，却不能喊累，仍要给丈夫端香茶，拿拖鞋，递纸烟，

赶蚊子（假设有蚊子的话），然后下厨房，举案齐眉，喂饱之后，又要洗碗洗筷，打扫清洁，给丈夫放洗澡水，铺床叠被。否则的话，臭男人轻则怨声载道，重则暴跳如雷。经济独立后的老奶，表面上看起来解除了一道枷锁，实际上却换上了两道枷锁。丈夫表面上失去了七出之条，实际上却仍高踞山头，称王称霸。

这种大男人沙文主义的残余幽灵，制造出来的社会问题，正与日俱增。

三靠牌

——女人仅只有经济独立能力，似乎还不够。必须有心理独立能力，才能真正跟男人平等，才有资格完成自我。

大男人沙文主义，跟一〇年代哈尔滨的白俄一样，在街上他是马车夫，回到家里他是爵爷，恢复宫廷礼节，仍摆出他那日落西山的贵族架子。现代社会结构，使除了少数富豪之家外，绝大多数的家庭，男人已无法一个人负担家庭生计，不得不由妻子出外工作，赚银子回来；如果稍微有点浩然之气，自命为一家之主，而今上不足以奉父母，下不足以养妻子，早就该跳井才对。可是臭男人残余的顽劣根性，不是短期可以治好的，却跟白俄朋友一样，不但不跳井，反而在沦落成今天这个样子之后，仍要关门摆谱，过过爵爷的瘾。

我们最常听到的是爵爷们挂在口头上的话是：「我给你带孩子带一天啦。」呜呼，这真是新鲜，孩子是两个人生的，父母的责任当然一半一半，但在爵爷尊脑里，妻子带孩子天经地义，他阁下偶尔插手抱一抱，就皇恩浩荡，妻子必须杀身以报。前些时，一对夫妇吵架，把柏杨先生召去评理，该爵爷慷慨激昂曰：「我在外面，从不玩女人，真是守身如玉，这种丈夫怎么样？」老奶也慷慨激昂曰：「我在外面，也从不玩男人，真是守身如玉，这种妻子怎么样？」该爵爷从没想到老奶会冒出这种针锋相对的话，瞪了一会眼，吼曰：「柏老，你看这算啥话。」我曰：「这算啥话？这算人话。你说的话，才是狗龇牙话。」臭男人认为他只要不玩女人，就是恩重如山，可进圣人庙吃冷猪肉啦（其实，谁晓得他背后干啥，有些只是没有钱玩，有些只是没有老奶爱他，急得乱跳）。而妻子不玩男人却理所当然，不值一提。盖大男人沙文主义在肚子里作怪，便身不由主的露出嘴脸。这是一种自私根性，一种不把女人当人的酱缸根性。

今年（一九七八）七月三十日，台北《联合报》载有花莲县一则新闻，恭抄于后：

「不久之前，防癌协会曾为一位妇人作切片检查，发现有可疑的病变细胞，于是通知她到医院再作检查，但没有结果。这次阳明医学院学生找到她，才知道她没有再接受检查的原因。访问的学生当着她和她丈夫的面说，很可能癌细胞已扩散到乳部，应该立刻治疗。妇人怯怯的问：『开刀大概要花多少钱？』访问的学生说：『早期的话，约三四万元。如果已经扩散，可能要十几万元。』一直闷不吭声的丈夫却大声说：『十几万元开刀费？我宁可再娶一个！』」

下文如何，我们不知道，社会没有反应，政府也相应不理，恐怕那妻子只有辗转哀号，死在丈夫之手。如果这件事的男女主角调换一下位置，千娇百媚在旁大声曰：「十几万元开刀费？我宁可再嫁一个。」恐怕全国臭男人会一哄而上，活剥她的皮。这位丈夫的恶毒心肠，不是突发的，大男人沙文主义都具有这种心肠，不过有些修养好，有些运气好，没有露骨的这么脱口而出罢啦。

不仅中国如此，洋大人之国也如此，美国女权运动，似乎是全世界崇拜的对象，可是就在他们国度，据参议院的调查，结婚后的老奶，遭受虐待的人数，竟高达五百万人，占美国人口四十分之一，占美国女性二十分之一，占已婚女性十分之一——那就是说，十个美国的洋太太，就有一位洋太太在经常挨揍中过日子。据参议院统计，在执行任务时殉职的警察，其中有五分之一，都是因为干涉老爷揍老奶时，断送老命的。以致参议院特地于今年（一九七八）八月一日，通过一项为期五年的一亿五千元美金的授权法案，用以防止妻子们在遭受毒打或其他家庭中的暴力事件。

——嗟夫，女人，你的名字是：可怜虫。无论生在中土，或生在番邦，都同样倒楣。不过柏杨先生朋友中，还没有这种开揍镜头，可能是我所见不广，也可能是诸朋友比较精神文明。不管怎么吧，这是好现象。柏老就常提醒我所认识的一些老奶，如果臭男人动粗，你就离婚，我老人家替你打这场官司，头破血流，在所不惜，硬是跟他豁上啦。

大男人沙文主义的心理背景是，他始终把妻子当作是他一个人专用的高等妓女——这是《不结婚的女人》女主角，于结婚十六年后，沉痛的发现。爵爷只要有银子，就一以当百，自以为可以

把妻子从身体到灵魂，从娱乐到奴役，从白天到夜晚，统统包啦。即令害着「钱无能」恶疾，自己收入有限，养活不了家口，必须仰仗妻子作工（「钱无能」跟「性无能」遥遥呼应），这种「包啦」的心理，仍痒痒难熬，一直抛不掉又拨不开。于是自己为自己竖起一个一面倒的极端自私的标竿：男人在外面乱搞是逢场作戏，不但是可以原谅的，简直是必需的。可是女人如果在外面也逢场作戏，「哎哟一声帽子绿」，就天都塌啦。男人不进厨房是一种展示高贵的手段，偶尔做一次饭，立刻就宣传得联合国都知道。女人却必须天天钻到灶火里，香汗淋漓，偶尔有一天罢工，「她不给丈夫烧饭啦」！罪状大得真能使天下男人群起擂鼓而攻之。

然而，大男人沙文主义的成因，也不能全怪男人，老奶们事实上要负一半责任——那就是女人依赖男人的心理，仍很浓烈。谚不云乎：「嫁汉嫁汉，穿衣吃饭。」古时候老奶都是三从牌：「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盖古之老奶，既没有受教育，更没有经济独立能力，在儒家学派礼教的压迫下，不跟社会接触，只好一切听男人摆布，不管他是老男人或小男人，反正女人不是人，只是男人的附属品。于是老爹可以卖女儿，丈夫不但可以卖妻子，还可以宰妻子。幸亏历代政府都厉行孝道，儿子还没有把老娘卖之宰之的；但即令刑法森森，虐老娘饿老娘的节目，固层出不穷。二十世纪后，女人已受教育，已有经济独立能力，有些老奶一个月赚的，比爵爷多三四倍。但她们的心理状态，多多少少，仍停滞在古老的传统之中，只不过从三从牌进化到三靠牌：「幼年靠父母，中年靠丈夫，老年靠银子。」三靠牌比三从牌要向前迈了一大步，老奶也好，老公也好，终于发现儿女不可靠，而忍痛牺牲，只要有银子，晚景照样快乐。靠父母是不变的，它无法变，再伟大的人物，幼年都要靠爹娘抚养。问题在于「靠丈夫」也不变，而这正是促使大男人沙文主义烈火熊熊的能源。贵阁下听说有几个男人心怀大志靠妻子的乎，靠妻子的男人，无论是靠妻子本身或靠裙带关系，总觉一百个不是味（至少，他在外面乱搞时，心情沉重）。只有老奶的靠劲不衰，几乎所有老奶，都在虎视眈眈，搜索腰缠万贯的大亨，以便嫁而吃之。柏杨先生说这话，有一篙打落一船人之嫌，但即令是爱情第一，也是追求「终身有靠」。臭男人就利用这种弱点，翻云覆雨。你不是要靠我乎，那么，你既然享受「靠」的权力，就要为「靠」而尽被丈夫管制的义务。即令你学问冲天，日进斗金，也

得听我的。否则的话，我就教你吃不了兜着走，哼。

柏杨先生认识一位如花似玉，芳龄三十，美利坚某大学堂英国文学博士。结婚之后，爱情递减，丈夫是个商人，有钱得要命，另行金屋藏娇。但仍供给她台北最高级的住宅，最高级的汽车，以及够她挥霍的银两。盖爵爷有许多高级宴会场合，需要她亮相并翻译也。这位老奶有高度的经济独立能力，但她却心甘情愿接受这种「包啦」的待遇，她的一些酒肉朋友也认为这样未必不是上策。盖一旦离婚，刹那间她就要承担逼面而来的现实，酒肉朋友首先会逃跑一空。左思右想，还是靠到底吧。

所以，女人仅只经济上有独立能力，似乎还不够。如果心理上不能独立，那只有更苦——社会家庭两头忙。必须心理上有独立能力，才算是真正的人格独立，才有资格完成自我。《不结婚的女人》的女主角，她是一直到后来才有心理上独立的，她对胡子脸的态度，可作为说明。她不靠他，当胡子脸邀她去看他，去他那里度假时，她困惑的问曰：「你为啥不能来看我，来我这里度假？」大男人沙文主义最恐惧、最痛恨的，正是女人这种心理上的独立能力，那将剥夺他当爵爷的情趣。所以胡子脸把一幅一人高的巨画交给女主角，自己扬长而去。这至少有两个意义，一个是，大男人沙文主义要给心理上独立的老奶，一个结实的教训：你不是认为你不「靠」男人哉，好吧，你试试看那是多么困难（其实，把那巨画交给一个臭男人，臭男人也得焦头烂额）。另一个意义是，心理独立并不轻松，但女主角拿着那巨画在街头狼狈的横冲直撞时，心情是平静的，脸上并没有懦弱惶恐的表情。她知道跟「靠男人」的传统挑战，她就要自己处理自己的困难。

心理独立固然要付出独拿巨画的代价。心理不能独立，依靠男人，她付出的是依靠男人更高的代价。

奋斗的目标

——女人跟男人一样的也是人，有拒绝接受大男人沙文主义的权利，有主动离婚的权利。

台北文昌街读者老奶汤明昭女士来了一信，讨论离婚问题，原文恭抄如左：

「十一月二十六，你在〈从一部电影说起〉之中，赞成离婚，但许多无辜的孩子受破碎婚姻的影响而自卑，而自暴自弃，不曾领受『爱』的孩子，又怎能去关心、信任，对他人负责？在

人格上的发展不健全，带给社会的又是怎样的结局？充其量也是另一桩不幸婚姻的开端。

「正由于社会上离开地毯的那一端的怨偶日渐增加，更应倡导中国固有的家庭伦理。为响应文化复兴节，教育当局刚刚发动学生做『夫唱妇随』『相夫教子』壁报，我所教班上的学艺股长，在制作壁报时，不禁暗暗饮泣，原来她就是父母离异下的牺牲品，不曾领略到母爱的温馨，却要配合此一主题，岂不是她自己的一大讽刺。

「禁止离婚有其积极意义，如果某人只有一件衣服或一枝笔，一把梳子，一定加倍珍惜，绝不会轻易丢弃，婚姻何尝不是如此。如果心存『合则留，不合则去』的观念，又怎会细心培养爱情的花朵？我只是一个普通的天主教教友，我所见到的教会朋友，都是恩爱夫妇，享受家庭的温暖。也许因为God is Love，或秉持『基督是我家之主』，即使有争论，也坦诚交谈，化除误解隔阂，岂不比劳燕分飞下场要来得幸福？

「无论社会如何变迁，人们总还是向往圆满的婚姻生活，人生才有奋斗下去的意义（见《读者文摘》上一篇专文，曾有调查可证）。台北家事法庭上常可见到一些草率成婚者分手的现象，到底是什么原因呢？也有可能是把离婚看得太随便了。

「我们教会在世界各地办麻疯病院、孤儿院、养老院，对抗无神论共党主义，至若雷鸣远神父，倡导抗战救国，于斌枢机主教，为国奔劳，等等善行，尚不易感化教化同胞。如今你这篇大作，可摧毁多少传教成果？不妨三思而后下笔，则教会幸甚。耶稣曾在山中圣训中说：『缔造和平的人有福了。』如果有任何高见，我和我的朋友们（各行各业的教友），愿和你竭诚讨论。」

汤明昭女士这封信，充满了平静祥和，说明她有一个温暖的家庭，但同时也代表一部份人对越来越「多元」的社会，抱着天真可爱的「单一」看法。而且又因为我没把话说清楚的缘故，多少有点误解我的本意。事实是，我跟汤明昭女士一样的认为：「人们总是向往圆满的婚姻生活。」因此，在原则上，我并不赞成离婚；但在个案上，有些已破裂到不能复合的婚姻，我们没有权力反对他们离婚；甚至在某种情形下，我们还要鼓励他们离婚，帮助他们离婚。

——柏老说了一大串，只用了一个句点，为的表明那是一个完整的句子，千万不能分开。如果断章取义，像抓住小辫子似的猛喊：「你鼓励离婚呀。」那就是存心一棒子打死人。

另一个我跟汤明昭女士观点一样的是，离婚的受害人往往是孩子，一个家庭破碎下的孩子，是天下最可怜的幼苗。汤女士所举的那个学艺股长，就是一个例证，令人酸鼻。问题是，离婚固然伤害了孩子，难道不离婚的怨偶就不伤害孩子乎？一个白天云游四方，晚上酒醉醺醺的丈夫，甚至把女朋友带回家，教妻子服侍，稍不如意，就拳脚交加，这种魔窟式的家庭，就不伤害孩子哉？一个日夜都在外面交际应酬，男朋友如云——男朋友如果只固定一个，那就更糟，然后鲜衣香车，把丈夫当成冤大头的妻子，这种妓院式的家庭，就不伤害孩子哉？一个整天沉湎在牌桌上、赌场里、舞厅里，或酒家中，在外笑容可掬，回家怒目相视，一骂就祖宗三代出了笼，茶杯横飞，菜刀乱舞，这种火坑式的家庭，就不伤害孩子哉？一个夫妻间已搞得毫无感情，二十四小时不交谈一句话，唯有大眼瞪小眼，这种冷战式的家庭，就不伤害孩子哉？

有些婚姻上的争论，固然可以「坦诚交谈，化除误解隔阂」。但这种争论必须不涉及婚姻的基石，一旦超过某一种限度——好比，有另外一个爱情介入，这种方法恐怕不灵光。《不结婚的女人》女主角，她能靠坦诚交谈使她丈夫化除误解隔阂耶。盖其中根本没有误解隔阂，只是臭男人想找一个更年轻更漂亮的而已。汤明昭女士所称赞的「我所见到教会朋友，皆是恩爱夫妇，享受家庭的温暖」。汤女士的话是真实的，但不是必然的、定律的也。教会朋友家庭闹得一塌糊涂的固多得很，义大利是天主教的大本营，在离婚法案通过前，因国法严禁离婚之故，以致逼得对方只好诉诸谋杀。而汤明昭女士所崇拜的于斌先生，他阁下的弟弟，就硬是把贤慧的妻子遗弃，另结新欢，远走美利之坚，那位贤慧的妻子恐怕是无法靠坦诚交谈，使丈夫回心转意。——写到这里，顺便一问：这位贤慧妻子应该怎么办？她应该从一而终，硬守到底？或她应该提出离婚之诉，另组幸福家庭？汤明昭女士如果坚持前者，柏老不得不效法吾友耶稣先生的口吻赞曰：「当男人的有福啦，当女人的有祸啦。」如果认为后者可行，那么，我们的意见一致。在敝大作的结尾，柏杨先生曾举出美国两桩杀妻凶案，现在我要逼着汤明昭女士跟教会朋友们回答：你认为应该连同孩子一块挨刀子也不离婚耶？或是你认为应该离婚而保全自己的性命，甚至丈夫的性命耶？答案如果是认为应该选择挨刀子，对这种慷他人之慨的道德观念，柏老就望风而逃，竖起降旗。如果认为离婚比命丧黄泉好，我们就没啥杠可抬的。

关于孩子问题，《不结婚的女人》给我们提供了一个高贵的榜样。女主角被遗弃后，女儿十分恨她的老爹。但女主角抱之泣曰：「他没有离开你，乖儿，他还是你的父亲，他离开的是我。」她把女儿当成「人」，没有要求女儿为自己牺牲，没有利用女儿去打击抛掉她的丈夫，没有利用女儿转嫁自己愤怒的情绪。如果换了我们的社会，我敢打包票，恐怕做妈妈会使出浑身解数，教女儿把老爹恨入骨髓。柏杨先生不知道那位学艺股长家庭变化的情形，但可以推测的，父母一定互相把对方攻击得体无完肤，使女儿心上的创伤更为惨重。

汤明昭女士要我们「更应倡导中国固有的家庭伦理」，呜呼，柏杨先生想这件事可不能囫囵吞枣。父母夫妻儿女相亲相爱，是任何一个国家都有的伦理，非中国所独有。中国独具只眼的家庭伦理，如柏杨先生上次介绍的「七出之条」，我想还是不倡导的好，不但不宜倡导，简直应该斩草除根。如果真要倡导，恐怕台湾半数以上的老奶，都要被「休掉」，中国早成了世界上的野蛮大国矣。至于发动女学生「夫唱妇随」「相夫教子」，因为是教育官颁布的，柏杨先生不敢有啥异议，过去因为跟官异议太多，几乎断送了脑瓜皮。不过看样子，反来覆去，仍是大男人沙文主义，仍是把女人当成附件，即令大获全胜，也不过制造出来一大堆三从牌或三靠牌。在可敬的教育官英明的领导之下，丈夫如果偷鸡摸狗，妻子就得墙角把风，如果她不肯，她就得滚。

汤明昭女士曰：「禁止离婚有其积极的意义。」柏老的意见恰恰相反：「不禁止离婚有其积极的意义。」配偶是「人」，不是「物」，即令是物，一双太窄的漂亮鞋子，穿起来磨得血流如注，潦泡密布，寸步难行，天下就是只有这一双，人们也宁可光脚丫。爱情不能用功利培养出花朵，一旦「除了我你找不到别的女人」、「除了我你找不到别的男人」，那是做生意的商业态度。

汤明昭女士又曰：「你摧毁多少传教成果。」柏杨先生的盖世名着，为自己招灾引祸，足足有余。破坏天主教的伟大传教，可没有那么大的劲。汤女士家庭美满，难道看了敝大作，就双双去法院告状离婚哉。而义大利的谋杀，于斌弟弟的远走高飞，以及美国凶杀案，都发生在敝大作之前，这种乱飞帽子的武功，我可有点心跳。

最后一句话，我们奋斗的目标是：女人跟男人一样的也是人，也是独立的人。女人有拒绝大男人沙文主义的权利，有拒绝

当男人附件的权利，有拒绝被男人骑到头上吆五喝六的权利，有主动提出离婚的权利。

「跑不掉」泥沼

——婚姻要靠爱情维持，如果靠「跑不掉」维持，那才是一幕悲剧。

人就是人，不是物。人的特质是有灵性，有感情，有智慧，和有选择爱情的能力。物就不然啦，它啥也没有，砍它一刀它不会叫，踢它一脚它不会跳。所以围棋第一等高手，看他在棋盘上妙计百出、左包右抄、前埋后伏，把对手杀得双膝下跪。可是，如果教他真的去指挥作战，恐怕准成为「带汁诸葛亮」，除了泪流满面，就是泪流满面。盖棋子是「物」，往那里一放，虽然陷入重围，仍笃定泰山。贵阁下阅棋多矣，有没有见过紧急之时，棋子忽然生脚，溜之乎耶？有没有见过全军覆没之际，棋子忽然号啕大哭，声震四野乎耶？一局棋罢，各归原位，仍是棋子。而战士们一旦被「砰」的一声，就永远消灭。下局棋用的仍是上局棋死掉了的棋子，而第二次战役用的却不再是第一次战役死掉了的战士也。

人跟物的差异，十万八千里。汤明昭女士把夫妻的一方，用「物」来比喻，心理上先已不把人当人，只当可供用的东西。丈夫也好，妻子也好，绝对不是「一件衣服」「一枝笔」「一把梳子」。贵阁下嫌衣服太宽，可剪之使窄；但贵阁下如果嫌丈夫或妻子太胖，恐怕无法挥动大斧，削下几片人肉。贵阁下刚写罢一篇盖世名着，把原子笔往桌上一摔，摔成两截，没人说话；但贵阁下如果把丈夫或妻子一摔，不要说摔成两截啦，就是头上摔出一个大包，恐怕后患就够无穷的也。贵阁下懒惰成性（或勤快成性，天天去理发店马杀鸡），三个月不用梳子，关在铁匣里，毫无怨言；但贵阁下如果把丈夫或妻子关起来，恐怕三天都会成为报上头条新闻。

汤明昭女士认为婚姻关系只要「定于一」，对方就「一定更加珍惜」，呜呼，这只是「人」和「物」的关系，不能闭着尊眼推理，认为「人」和「人」的关系也是如此这般。柏杨先生小时候，曾有一项奇遇，柏府附近，有条深可没顶的小河，一位青年才俊把两个大葫芦绑到腋窝，往水里一跳，竟然浮了起来，游到对岸，观众掌声雷动。他想，如果把大葫芦绑到腰窝，岂不是上

半身全部露出水面，更悠哉游哉耶，于是果如所料，观众再度掌声雷动。他就又想，如果把大葫芦绑到脚底板，岂不是简直可以踏水而行，在水面上健步如飞耶，于是，只听噗通一声，这次没有果如所料啦，观众也没有掌声雷动，而是一阵惊叫，七手八脚的救人。盖该青年才俊跳到水里之后，头重脚轻，大葫芦上浮，尊头下降，来了个倒栽□节目。水面上只见两个拚命挣扎的大葫芦，不见人踪。等到好容易把他阁下救出，已淹了个半死。

汤明昭女士用的似乎是这种大葫芦逻辑，把「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认为也可以应用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尤其是夫妻之间的关系上。一个人拥有世界上唯一的一块宝石，当然百般爱惜，不是至亲好友，连瞧一眼都棉花店失火，免谈。可是在婚姻上，如果某一个女人，铁定的属于某一个男人，或某一个男人，铁定的属于某一个女人，不但不见得发生「一定加倍珍惜」，恐怕反而更不珍惜。原因很简单，在传统的男性中心社会中，臭男人力大无穷（包括体力和财力），一旦发狠曰：「我珍惜你是你的福，我折磨你是你的命。」结果老奶得到的不是加倍的珍惜，而是大葫芦朝上，加倍的倒栽□。

吾友丹扉女士曾画龙点睛说过：在有些女人眼中，丈夫会跑掉，而老爹跑不掉，所以对丈夫百依百顺，对老爹就五雷轰顶。在有些男人眼中，娇妻会跑掉，老娘比老爹更跑不掉，所以娇妻的重要性也同样的后来居上。丹扉女士是为探讨孝道而写的，柏杨先生借来说明我们的论点，夫父母子女间是天伦的爱，父母揍子女而仍爱子女，子女忤逆，也不能使父母改变心肠，亲情似海，十指连心，怎么跑都跑不掉焉。而夫妻之间是人伦的爱——「跑不掉」的爱，本质上绝不可能；因为绝不可能，所以危险万状。父母子女之间「跑不掉」，有先天的无尽爱心在支持，夫妻间一旦陷入「跑不掉」泥沼，那只有哀哀一生。

今年（一九七八）十二月十五日台北《联合报》，有一则新闻，照抄于后：

「彰化市一位苦命女，家庭贫困，国民初级中学毕业后，到一家纺织厂工作，工厂小开看她容貌不错，千方百计追求，对方父母也在旁协助，使她与小开发生关系，当她知道已怀孕时，对方同意结婚，保证全心全意爱她。但是，结婚之后，立刻就变了。丈夫开始对工厂中其他女子动脑筋，丑闻时传，为了面子，她都忍了。而丈夫好吃懒做，不出数年，工厂倒闭，丈夫就在家睡觉吃饭，一点不为孩子着想。她只好背着孩子，住到娘家，每

天到一家工厂去作工，维持家用。谁知她的丈夫趁她外出工作之际，偷偷把一儿一女带走，晚上并派一名打手威胁，要她继续工作，否则不准她与儿女见面，（柏老按：这是中国社会恶传统的一部份，用儿女作为夫妻间斗争的工具——有些恶棍，还扬言要杀儿女来迫使对方屈膝，比起《不结婚的女人》的女主角，你以为如何？）苦命女为了生活，只好继续工作。前天，她偷偷找到丈夫的住所，发现一双儿女蹲在楼梯口，饥寒交迫，满身脏兮兮，母子三人相拥痛哭，儿女震于父亲的淫威，不敢随母亲走，苦命女写信给辅仁大学同舟社法律服务部求助，她希望能跟丈夫离婚，并愿抚养一双儿女。」

同舟社毫无办法，只抖出来几条「六法全输」给她，唯一的办法，只有盼望那位鸭子屎丈夫振作。问题是，该鸭子屎丈夫振作起来，固然称心如意，可是振作也者，并不那么简单，看情形他一竿到底，硬是蛮干啦，「反正你跑不掉」，谁都救不了她。

去年（一九七七）十一月二十五日台北《新生报》，也有一则新闻：二十一岁的另一位苦命女，于一九七四年嫁给台东县的詹顶顺先生，就不断遭受丈夫的毒打。一九七五年，詹顶顺外出服役。公公婆婆继续努力，把她赶出大门。苦命女只好带着四个月大的孩子去当店员，可是两个无耻的公婆，却反过来伸手向她要钱。到一九七七年，苦命女又怀了孕，恶公恶婆知道后，恐怕影响她的店员工作，失去财源，就强迫她堕胎，然后像押解人犯一样，把她押解到高雄市瑞呈旅社，交给老板娘黄甘草女士，胁迫苦命女卖淫。还由保镳郑发先生充当监狱官，不准她行动自由。

这件事的结局，比同舟社有劲。苦命女终于逃走，一串狗男女，全部入狱。呜呼，幸亏她跑掉啦，如果她「跑不掉」，谁也救不了她。

人际之间的关系，跟「人」「物」之间的关系不同，婚姻要靠爱情维持，不能靠「定于一」「跑不掉」维持。一旦只靠「跑不掉」，这姻缘就不是好姻缘，而是恶姻缘矣。夫妻间没有了爱情，代之而起的，小焉者互不关心，大焉者恐惧、厌恶、轻视。于是轻的红杏出墙或蓝杏出墙，重的天天铁公鸡、大打大骂。更重的，不是自己牺牲终身，就是兴起杀机。尤其「物」可能仅只有一个，而男人女人却到处都是，除了丈夫，还有别的男人；除了妻子，还有别的女人。所以对方有随时「跑掉」的可能，而正因为有这一种可能，婚姻才有幸福，盖要想使对方不跑掉，不能

乞灵于「定于一」思想，只有靠不断的培养爱情。正因为不是「定于一」，才能更加珍惜，否则的话，你不珍惜丈夫——或你不珍惜妻子，自有人珍惜也。

好啦，我们再请教卫道之士，对上述的那两位苦命女，认为她们是离婚好耶？或认为被糟蹋到死好？我们一定要听听答案，这答案可显示一个人的道德水准，可显示一个人是充满了人性，或充满了兽性。

唯夫史观

——妻子一旦认定亲爹亲娘都不可靠，朋友更不值一交，只有丈夫才是第一级活宝，恶夫就可随心所欲。

最近接到的读者老爷来信中，大半是反对离婚的，有一位住在彰化的读者老爷，理直气壮曰：「老头，你竟然鼓励离婚呀，人家美满的好姻缘，硬被你活生生的拆散。」义正词严，威不可当。柏杨先生特别再声明一次，白纸印黑字，我可从没有鼓励人家离婚，而只是认为女人有离婚的权利，希望人们不要瞎着眼一味反对离婚。犹如我可从没有鼓励人家吃辣椒，而只是认为人们有吃辣椒的权利，希望不要瞎着眼一味反对别人猛吃。这个论点必须弄清楚，问题一旦被搅和成人工漩涡，不分青红皂白的一股脑往里卷，那是浆糊脑筋的蛮缠，我可缠不过你，就算你赢。至于说好姻缘被我活生生拆散，我已声明过我没有这么大的力量，这种云天雾地的话，用以整人时吹胡子瞪眼，以壮声势，其效如神。用以讨论问题，恐怕是越讨论越糊涂。

凡好姻缘都固如金汤，谁都拆不散，如果凭我老人家写几个字就能棒打鸳鸯两离分，那恐怕准不是啥好姻缘。嗟夫，有些好姻缘，固然表里如一，真是好姻缘。但也有些好姻缘，却只表面上看起来像好姻缘，实际上却是恶姻缘，我们可以把它分为两类，一曰欧洲中古贵族型的恶姻缘，一对夫妇，在客人面前，或大庭广众之中，勾肩搭背，温言软语，简直天生璧人，爱河永浴，可是等到大家作鸟兽散，他们也就将军不下马，各自奔前程，或分头投奔情夫情妇，或关门闷坐，来一个张飞穿针，大眼瞪小眼。一曰中国传统受气包型的恶姻缘，老奶空有一肚子学问和一肚子灵性，却被丈夫踩在脚底下，专供他阁下一人淫乐奴役之用，百般辛苦，永无出头之日。

不管那一种形态，一旦老奶顿开茅塞，挺起脊梁要跟臭男人

一样做一个真正的人，丈夫就立刻大跳其高。促使贵阁下跳高的责任好像并不在我，而在贵阁下的尊蹄，如果把尊蹄稍微挪开一点，甚至只要踩得轻一点，就会天下太平。不检讨自己的尊蹄，而只迁怒别人的嘴巴，无以名之，名之曰恶夫。孔丘先生曰：「苛政猛于虎。」在男女婚姻中，恶夫比苛政更为残忍。

恶姻缘中，恶夫对妻子采取的是孤立手段，孤立手段的理论基础是孤立主义，孤立主义的哲学是唯夫史观——称它为唯夫主义也行。唯夫史观者，丈夫第一，其他人类都是第三第四（根本没有第二），此乃「夫为妻天」的传统史观也。古书上的教训比比皆是，「丈夫」是妻子的「所天」，丈夫一旦抬到太平间，妻子的天就塌啦，试想一个人头上没有了「天」，那景象是何等的可怖，于是寡妇就成了「未亡人」，亡者，死翘翘也，意思是说，天已塌啦，小奴家只有坐以待毙一条路。

——臭男人死了妻子，可没有坐以待毙的念头，而是胸怀大志，急着要再娶一个如花似玉。咦，当男人真是妙不可言。

大男人沙文主义不一定产生恶姻缘，但恶姻缘往往由于大男人沙文主义。在上篇敝大作中，我们曾嚷嚷夫妻两方，一旦有了「跑不掉」的信心，结果将是哀哀一生，话说得似乎不够周延。中国古老的社会中，事实上「跑不掉」的只限于女人，男人却随时都可以跑掉，老奶死啦，丈夫固然可以顺理成章的跑掉，即令老奶仍然活着，丈夫也照样可以跑掉——如娶一大堆姨太太之类。女人如果想追随男人之后，也那么一跑，那简直是捅了马蜂窝。朱买臣先生的太太，饿得两眼昏花，要另找饭碗，就挨了两千年的骂——不但臭男人骂，唯夫主义者的老奶也骂，几乎没有一个人同情她阁下饥寒难当，也没有一个人承认她有拒绝被丈夫活活饿死的权利。理学系统开山老祖之一的程颐先生，他曾为唯夫史观下了一个明确的界说，那就是：妻子死啦，丈夫可以再娶。丈夫死啦，妻子却不能再嫁，胆敢再嫁，不但嗤之以鼻，还要跺之以脚。有人问程颐先生曰：「寡妇贫苦无依，能不能再嫁乎哉？」他阁下端起嘴脸，断然答曰：「绝对不能，有些人怕冻死饿死，才用饥寒作为藉口，要知道，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好一个「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这个「节」，就是大男人沙文主义为女人唯夫史观定下的标竿，女人必须坚守这个专门为她们下的标竿，逾此一步，便死啦骨头都是臭的。程颐先生真是一个典型，对慷他人之慨，和流别人之血的事情，特别大方。眼睁睁看着一个穷苦的寡妇，搂着骨瘦如柴，奄奄一息的儿女，辗转破蓆

之上，哀哀求告，活活饿死的惨状，不但没有一丝恻隐之心，反而圣心大乐，群起为唯夫史观的光荣胜利干杯。想起来孟轲先生说的：「无恻隐之心，非人也。」真不知道大男人沙文主义「非人也」之后，会是个啥（柏老可没说大男人沙文主义会成为禽兽，恶棍丈夫可别乱罩）。

——注意「藉口」两个字，用的真是结棍，轻轻一笔，就一手遮天。夫藉口也者，必须是真理由说不出口，只好顺手拈来另一个可以出口的假理由，这假理由不能单独存在，而是附丽在真理由之上。如果根本就是真理由，那就不能说他是藉口矣。好像我老人家在贵阁下尊肚上捅了七八九十刀，又在贵阁下心窝里再补捅七八九十刀，然后搥胸打跌曰：「你竟然藉口死啦，不爬起来跟我打四圈麻将呀。」我想贵阁下可能气的真的爬起来，照我老人家屁股就是一脚。把真实的理由，诬之为「藉口」的，似乎也应该得此金脚之奖。

唯夫史观是三从牌和三靠牌史观，大男人沙文主义肯定唯夫史观的目的，是使老奶们有志一同，心甘情愿的认为连亲爹亲娘都不可靠，只有丈夫才是第一级金饭碗。柏杨先生小时候听鼓儿词，每逢亲爹跟丈夫发生冲突的时候，女儿一定反对父亲，全力全心向丈夫一面倒，理论很简单，那就是「穿衣见父，脱衣见夫」。在老爹面前必须衣冠楚楚，所以隔了一层，滚他的也罢。而在丈夫面前，却可脱个净光，肌肤之亲，远胜过父女之情，所以对丈夫老爷，不但要献出老命，还要出卖爹娘。柏杨先生当时也觉得这道理天衣无缝，可是后来越想越不对劲，当女娃儿幼时，固也是赤条条卧在老爹怀中的也。可是在唯夫史观中，女娃儿幼时这一段不算，嫁了后才算。这种半截逻辑，我老人家怎么都不懂。不过我老人家不懂没有关系，只要大男人沙文主义懂，就行啦。

不仅古老的社会如此，就是现代社会，已到了二十世纪末期，唯夫史观仍被一些恶棍丈夫认为是幸福婚姻的哲学基础。柏杨先生有一个年轻的朋友，他就对他那大学堂毕业的漂亮妻子，每天耳提面命，千言万语一句话，天下人都不重要，只有丈夫重要——而且是最最重要和唯一的最最重要。父母已不重要啦，朋友更不值一个屁，仪态万方只是妆丈夫门面之物，学问冲天只可用来帮助丈夫走上成功之路。呜呼，芸芸众生，世道险恶，只有丈夫才是唯一爱她的人，她纵然不必杀身以报，却必须献身以报，不但要献肉体，还要献灵魂、献人性、献时间、献自尊。如果不

献，他阁下就痛心疾首兼双脚乱跳，指着她的玉鼻吼曰：「你就完啦。」老奶一听「完啦」，魂飞天外，于是虽然被踩得龇牙咧嘴，却连哼都不敢哼。

其实也不一定哼都不敢哼，而是她哼啦等于白哼，徒招来更重的一踩。恶棍丈夫就是用唯夫史观的哲学，建立起来孤立主义，妻子一旦被孤立，没有父母，没有朋友，恶棍丈夫就可随心所欲，偶尔皇恩浩荡，准许她哼，可是她的人际关系已被斩断，哼也没处哼矣。盖两眼漆黑，求告无门，只好眼泪往肚子里流，恁凭恶夫千刀万剐，片片宰割；一旦恶夫变心，要卖她的时候，她还懵懵懂懂，帮他讲价钱哩。

孤立主义

——丈夫一旦对妻子采取孤立主义，那可是一个恶兆，小心！小心！

对妻子的孤立主义，不是现代化的最新产品，而是最最古老传统中，大男人沙文主义的具体实行方案。夫皇帝老爷一个臭男人，拥有那么多如花似玉的小老婆，实在是其乐无比，历史上嫔妃最多的莫过于西汉王朝，第十一任皇帝刘骜先生——他以美艳绝伦的太太赵飞燕而闻名于世，可是他的嫔妃就有四万余人。吾友杨广先生当隋王朝第二任皇帝时，更属于特别节目，他阁下拥有的如花似玉，竟达六万余人，不要说睡觉啦，就是每天向每个如花似玉瞄上一眼，就能累得得角膜炎。把这么多美女关在一个大集中营，即所谓皇宫之中，而又要她们除了对皇帝老爷一个人热情如火之外，对其他臭男人一律冷若冰霜，只有使用孤立主义，才能达到目的。那就是，内在的灌输她们唯夫史观，使她们自动自发的守身如玉，认为丈夫是唯一的真理，而把其他男人都视如寇仇。外在的用深宅大院和宦官制度，严加戒备，根本不让她们跟除了皇帝老爷外的任何有危险性的男人接触。使她们既不想跑，也跑不掉（还是老话，男女之间，一旦被认为跑不掉，那就是吃定啦，结果是啥，前已言之矣）。

——有些被称为仁君的好心肠皇帝，每隔十年八载，就放一批宫女出笼。柏杨先生想，这总是善意的（他阁下硬是不放，关你一辈子，像「白头宫女在，闲话说玄宗」那位阿巴桑，谁也木法度）。但这些被放出来的宫女，刚跳出皇帝老爷的皇宫地狱，差不多立刻就再陷进贵族豪门的世家地狱。她们跟外界隔绝太久，

东西南北都摸不清，连自己是啥地方的人也模模糊糊，即令摸得清，记得明，贫苦之家，亲人早已星散，面对着陌生的茫茫人海，连一步都难迈，只好恁凭人肉贩子牵到那里算那里矣。

二十世纪初，清王朝剃头的拍巴掌，完了蛋，民主政体建立，皇帝虽然消灭，可是皇帝老爷宫廷和贵族豪门世家那种奴隶主的阴魂，仍凝聚不散，在大男人沙文主义的肚子里阵阵作怪。丈夫是唯一的真理那一套已行不通，于是唯夫史观的内容，遂摇身一变，变成「爱情」，于是，只有丈夫的爱才是真爱，其他的爱都是骗局。臭男人日夜都在灌输这种思想，妻子在伟大的感召之下，不得不心服口服，一百个情愿的嫁鸡随鸡，嫁狗随狗——认命啦。至于深宅大院和宦官制度，同样的也无法使之重现（对大男人沙文主义而言，真是遗憾），因之，所采取的孤立手段，另有一种新的景观。

一曰：斩手断脚式的孤立。柏杨先生说斩手断足，可不是恶棍丈夫大发雄威，拿起钢刀，把老奶的玉手玉足，干掉一条。而是恶棍丈夫用的是精密的或粗糙的设计，断绝妻子五伦之一的朋友一伦。使妻子跟她的朋友，包括同学、同乡、同事，全部冻结，或全部毁弃。恶棍丈夫以唯夫史观为哲学基础，理直兼气壮，义正兼词严，妻子不得不跟社会，最初是疏远，最后是隔离。就在柏杨先生左邻，住着一对夫妇，经常吵闹得锣鼓喧天——其实只是男人一个人在那里锣鼓喧天，每次都劳动我老人家御驾前往劝解。有一次，男人吼老奶曰：「我告诉你，你每小时都要给我打一个电话，我要知道你在干啥。你那些狗皮倒灶朋友，若某某，若某某，从今天起，都不准来往。」老奶曰：「我跟柏老来往总可以吧？」男人曰：「到目前为止可以。」老奶曰：「以后如何？」男人曰：「以后看他的表现，由我决定。」当下老奶流泪，柏老流汗。男人又吼曰：「朋友第一，我占第二，你心目中还有我们这个家乎？还有我这个丈夫乎？朋友的事，你很热心，丈夫却可丢在一旁。」我老人家一听，此乃恶姻缘之家，非我老汉久留之地，就给他来了一个一溜烟。盖该男人不但是臭男人，而且是混男人，弄不懂妻子的人际关系跟丈夫的夫妻关系，有本质上的不同，妻子的人际关系代替不了丈夫，丈夫也代替不了妻子的人际关系。在友情的角度看，每个老奶都有丈夫，却不见得每个老奶都有祸福与共的朋友。在婚姻的角度看，每个老奶纵然朋友满天下，而决定终身幸福不幸福的，却只有丈夫一人。友情和婚姻相辅相成，是并存的，不是冲突的也。男女之间是良

姻缘抑或恶姻缘，看他们是不是尊重对方的人际关系，就八九不离十矣。而该男人认为朋友在挤丈夫，所以丈夫必须以牙还牙，死搅蛮缠，我搞不过他。

主要的，这不是丈夫对妻子的态度，而是奴隶总管对女奴的态度。幸而我老人家总算得天独厚，迄今为止，仍是该男人尊府的上宾或下宾，使我得以继续观察，咦，该男人所以死搅蛮缠，并不是真糊涂虫，而是故意的把妻子的人际关系跟丈夫放在同一位格，然后借题发挥，目的只在斩断妻子跟外界的联系而已罢啦。

斩断妻子跟外界的联系，最大的好处是妻子成了瓮中之鳖。瓮中之鳖最大的好处是「杀人如草不闻声」。从前时代，妻子可以向娘家搬救兵，现在娘家往往远在千里万里之外，有些甚至还没有娘家，或娘家太弱，假如再没有朋友，恶丈夫一旦胆大包天，就无人可制之矣。尤其现在社会结构大变，老奶拥有属于自己名下的私人财产，和一旦父母驾崩后的财产继承权，这一点固老奶的福，但也未必不是老奶的祸，恶丈夫如果天生异禀，具有艾克斯光巨眼，穿过老奶美妙胴体，只看见银子，事情就有点麻烦。贵阁下不是常看电视乎，恶姻缘中的谋财害命，第一要布置的，就是先使妻子陷于孤立。对妻子关心的心越少，恶丈夫兽性得逞的机会也越高。

我们强调谋财害命，未免太严重，固有许多只谋财不害命的，也有许多只害命不谋财的，更有许多只图折磨折磨，关着门过过爵爷瘾的。但不管那一种，他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先把妻子的人际关系切断。我们可在这里提出一个定律：丈夫一旦对妻子采取孤立主义，那可是一个恶兆，小心，小心。

二曰：洗脑交心式的孤立。上述的外在孤立是身体上的孤立，洗脑交心则是内在的心灵上的孤立，也就是愚民政策的，也就是使妻子知识和智慧，日益贫乏。这倒有一个尖锐的例证可端到桌面上。柏杨夫人的老哥张强仁先生，某大学堂的教习也，嫂嫂想当年也曾学富五车。有一次柏杨夫人返里省亲，正碰上该老哥耍铁公鸡。盖嫂嫂不知道从那个垃圾箱里捡了一本《读者文摘》来看，该老哥就立刻觉得危机四伏，必须暴力镇压。盖在他可敬的观念中，女人只限于阅读「烹饪大全」「编织入门」之类。偶尔夫恩浩荡，网开一面，看看言情小说，也勉强可以容忍——有些恶棍丈夫连这也都防范于未然，严加禁止。至于看《读者文摘》，甚至阅读一些能够产生独立思考，和判断是非的书，简

直是罪证确凿，叛迹已彰，岂可任其逍遥法外，动摇家本乎哉。

柏杨先生两个月来，一直在跟读者老爷共同探讨婚姻问题。于是有人说我在提倡女权，呜呼，女权不过人权的一部份。只因人权的政治意味太重，我们就把范围缩小到家庭，仅可怜兮兮的要求把人当人，要求男人把女人当人，认为女人跟男人一样的也是人，如此而已。一位读者老奶来信曰：「凡有你专栏的那天《中国时报》，我先生就收起来。每逢看不到报，就知道有你的大作，我就到巷口买一份，柏老，你说的有哪些地方不对？」我想当然有很多地方不对，盖恶棍丈夫不但要孤立妻子的人际关系，也要孤立妻子的知识和智慧，使她的心灵僵固。咦，凡有思想的奴隶都是危险的，一旦妻智大开，就可能产生被压迫的感觉，假如她确实被压迫的话，他的龙墩就坐不稳啦。我们可在这里再提出一个定律，凡是反对女权——认为女人天生低一等，不准她追求知识智慧的男人，准是恶棍丈夫，小心，小心。

为了保护孤立主义，恶棍丈夫有他们的秘密武器，那就是动不动就轰出「挑拨」「离间」大炮，怎么，我们夫妻本来「和睦」得很呀，都是你们这些三姑六婆，邪门外道挑拨离间的呀。这秘密武器如泰山压顶，有时候也真是灵光，能把乡愿之士，砸得脑浆迸裂，一哄而散。但柏杨先生可是老毛驴，砸到头上，连包也不起一个。

天下奇观的判例

——立法机关将要修改民法啦，务请也听听周婆的意见。

清王朝时候，一个大官，想娶小老婆，不敢开口。非他不好意思也，而是他的官来自裙带，太太偏偏又是一位女权运动委员会，啥都行，再找一个女人不行。佬倌儿急得团团转，他的摇尾系统看到眼里，痒在心头，乃向他太太据理力争曰：「这是周公定的法条，男人都要娶三妻四妾。」官太太曰：「要是周婆定的法条，准不一样，滚。」摇尾系统只好滚。

在〈三靠牌〉那篇敝大作中，柏老曾夸下海口曰：「如果臭男人动粗，你就离婚，我老人家替你打这场官司。」不久就被吾友田松先生，泼了一头冷水。他阁下在台北当律师，整天在男女婚姻纠纷中打转。那天狭路相逢，训我曰：「好老头，就凭你那两下子，胆敢包揽词讼。算你运气，柏府门前仍可罗雀，一旦真有遍体鳞伤的老奶投靠，我看你就闯下了滔天大祸也。」我不服

曰：「我一点也不怕，先请医生验伤，出个伤单，然后我就御驾亲征，陪同老奶到衙门按铃申告，看不把那小子搞得奄奄一息。」田松先生见我执迷不悟，掉头而去，临走时教我回家仔细的看过《六法全输》之后，再开簧腔。

看《六法全输》就看《六法全输》，我岂是不识字之人，不但看《六法全输》上的《民法》，还看〈亲属篇〉的判例。谁知道不看尚可，一看之下，魂不附体，特此严重声明，诸老奶如果挨打受气，千万别找我求救。盖现行民法的婚姻观念，仍是十八世纪以前的观念，虽然扭扭捏捏，好像也有周婆的外貌，骨髓里却仍保持着「周公不死」的精神，其程度比干屎橛还硬，我可咽不下去。际此明哲保身时代，再好的朋友，有福同享，有祸自受，谁也别打我老汉的主意。

现行离婚的方式，有两种焉，一曰协议离婚，一曰判决离婚。协议离婚比较简单，只要一张离婚协议书，经过两个人证明，就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可是，如果一方非离婚不可，而另一方又硬是不肯，问题就出来啦，那就要仰仗判决离婚，也就是告到衙门，请法官老爷做主。可是，只要告到衙门请法官老爷做主，就等于一头栽到周公阴魂的网罗里。首先是不分青红皂白，一律「调解」一番，好像天下男女都是白痴，只有法官老爷聪明，能洞察问题的症结。这一「调解」，从传讯到开庭，从第一次开庭到第几次几十次开庭，就把人搞得精疲力尽，下气不接上气，受不了调解折磨的人，只好打消离意，在法官老爷庆幸又做了一件好事之余，回家继续承受恶姻缘的成果。受得了调解折磨的人，那就是「调解不成」，还要再受正式诉讼程序的折磨。

民法规定，离婚的原因有十大条，表面上看起来男女平等呀平等，但在男性中心社会，法官老爷又有「自由心症」的特权，吃瘪的往往仍是老奶。以十大条之一的「虐待」而言，法条曰：夫妻的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虐待，可以离婚。基于体力的优势和经济的优势，以及大男人沙文主义意识形态的顽强，女人虐待男人的少，男人虐待女人的多，事实上是一面倒的形势。

所谓虐待，包括精神的虐待和身体的虐待，臭男人每天板着恶棍嘴脸，或者动不动就把老奶祖宗三代搬出来念念有词，妻子被糟蹋得连娼妓都不如，告到衙门，准败下阵来。盖精神上的虐待，因女人不是人的缘故，算不了啥。好吧，即令算啥，法官老爷对此可是采取证据主义的。关门闭户，床笫之间，恶毒言语倾

盆而出，谁能拿出证据哉。有人说，可弄个录音机呀，这比老鼠往猫老爷脖子上挂铜铃还困难。而且，录音在法律上是不能作为证据的，事情就到了绝途。一旦臭男人进一步动了粗，法官老爷摇身一变，自由心症发作，一切都是周公的「人情之常」，老奶就更别想跳出苦海。这得举几条天下奇观的判例说明：

一曰：「夫妻间偶尔失和，殴打他方，致令受有微伤，如按其情形，尚难认为不堪同居虐待者，不能认为离婚的正当理由。」（二十年上字第二三四一号）

——这是四十五年前老掉了牙的判例啦，时代已到核子中子，周公的那一套仍然有效，夫「按其情形」者，是法官老爷按其情形，不是挨打受气当事人按其情形。所以抓抓头发，打打耳光，抽抽皮鞭，再来一个黑虎偷心，照酥胸上比画两拳，即令「受了微伤」（好一个「微伤」），在古老的法官脑筋中，都属于「偶尔失和殴打」，活该活该，要想申冤，恐怕只有告到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一途。

二曰：「因对方行为不检而他方一时忿激，致有过当的行为，不能谓不堪同居。」（二十三年上字第四五五四号）

——这又是四十年的老古董。呜呼，在法律上，任何「过当」的行为，都要受到惩罚。如果法官老爷照柏杨先生尊脸上打一巴掌，我掏出洋枪洋炮，砰的一声，法官老爷伸了腿兼瞪了眼，我就准得吃上官司，无他，防卫过当，必然坐牢。可是丈夫殴打妻子，法官老爷却宽宏大量，认为「过当」也没关系，这一个判例似乎不是文明国家的产物，应属于电视上《动物奇观》影集上的产物。

三曰：「所谓不堪同居的虐待，系指予以身体上或精神上不可忍受的痛苦，致不堪同居者而言，如非客观的已达于此程度，不容夫妻之一方，以主观的见解，任意请求与他方离婚。」（三十四年上字第三九六八号）。

——这个判例的时代较近，只不过三十年，但其作怪则一。夫妻间的感情，乃纯主观的感情。患青光眼的朋友，「客观」的看起来，简直跟好眼一模一样，无奈「主观」的当事人却看不见。夫妻是否恩爱，是当事人主观的事，法官老爷却要用「客观」去判断，而所谓「客观」的判断，事实上是法官老爷「主观」的判断，这就离谱太远。爱情已经消失，不知道法官老爷根据啥学问判断爱情仍然存在。谋财害命的婚姻，不知道法官老爷又根据啥学问，判断根本没有杀机。有灵性法官老爷的判断，显然跟酱萝

卜法官的判断不同，又应该由谁再加判断乎耶。恶狠狠的「不容」青光眼说他视力不佳，真是一条好汉。

十大条之另一条的「恶意遗弃」，也有奇特判例：

一曰：「丈夫依其后母牧牛生活，茅屋容膝，确有衣食难周情形。亦不过因家贫生活艰苦，自难指为恶意遗弃。」（三十九年台上字第四一五号）

——这又是专门慷他人之慨的幽灵，看别人被火烧死，毫不心疼。女人只是男人的附件，「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现在虽是二十世纪，没有独立谋生能力，非靠丈夫吃饭不可的可怜女人，仍没有「拒绝饿死」的权利。

二曰：「丈夫因犯杀人未遂罪逃亡在外，尚无其他情形可认具有拒绝同居的主观要件，不能离婚。」（四十九年台上字第一二五一号）

——这更是一条拿别人终身幸福为代价的文字魔术，如果那位可敬的逃犯一逃就是二十年，法律规定妻子就得守二十年。明明已有拒绝同居的主观条件，却反过来硬说没有这条件，翻手成云，覆手成雨，心肠固狠得很也。

十大条中还有两大条，「重婚」和「通奸」，也构成申请判决离婚的原因。现在社会，男人干这活的多，女人干这活的少——至低目前比较少，所以民法对这条规定，也就越发恐怖。恶丈夫重婚也好，通奸也好，只要瞒天过海，能把老奶瞒过两年，非法就自动成为合法，看起来堂堂法条，不是保护受害人，而是保护欺骗天才，臭男人只要手段高强，法律就站在他这一边。这种官司，你说谁能吃得消吧。

然而，使判决离婚变成水深火热的主要原因，还在于固执的「劝合不劝离」的酱缸观念，认为劝合是道德的，劝离是不道德的。所以有些自称为道德的律师，不肯接受离婚案件。自称为道德的法官，认为判决离婚有伤阴骘。受苦受难的老奶（有时偶尔也有可怜的老公），只好为他们的浆糊脑筋，继续受苦受难，轻者断送幸福，重者断送残生。使社会平空产生无数的悲剧惨剧，这些悲剧惨剧，受到法律坚强支持，更威不可当。

听说立法机关正在修改《民法》，柏老建议，除了请周公参加会议外，似乎也应请周婆光临，听听她的意见。

我的生活

——闭门思过，平心检讨。

高雄《民众日报》主编钟肇政先生寄来一封油印信，要我老人家写一篇〈我的生活〉，信上有「敬叩」二字，灼然触目。呜呼，自从盘古开天辟地，只有听说写稿朋友向编辑老爷婢膝奴颜、巴结备至的——不巴结虽不至于立刻翻脸，也得逐渐的扫地出门。还没有听说过编辑老爷向写稿朋友稍假词色的，而今竟被「敬叩」了一下，不禁受宠若惊，奔走相告。

很多读者老爷，都以为柏老尾大不掉，生活一定多采多姿。这种推测，虽不中，不远矣。盖我的生活，即令不多采多姿，但热热闹闹，倒是不假，这个热闹的能源来自门铃。每天我在御书房写稿，写着写着，门铃大震，我阁下老谋深算，绝不会像一些年轻人一样，以为情人驾到，连「谁呀」都不问，唏哩哗啦大开辕门。我总是屏声静气，从门缝里往外先觑，如果是讨债精（九成是讨债精），我就闷不吭声，他把门铃按爆也不管。看该讨债精掉转尊头，大骂而去，不禁摇头叹息，这种只重金钱不重友情的朋友，如果不对之来一个机会教育，使他猛醒，他将来总有一天要吃大亏。

门缝觑人的节目，每天都有数次之多，搞得我心烦意乱，盖教育天下英才之事，我岂有力独自负担？于是我就重估我的严正立场，索性把门铃拆掉，一以减省国家电力负荷，一以减轻我的工作负荷。可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不久就有一个尖酸刻薄的家伙，最初用拳头猛擂，接着露出无赖嘴脸，弄个大石头「吓」的一声，几乎把御门砸出一个大洞。最后虽然诡计仍未得逞，狼狈逃走，但是我对他已留下一个恶劣印象。

古人云：「闭门思过。」由以上报导，柏杨先生这个门，可是闭得够国际标准。因之除了写稿和门缝觑人外，我每天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检讨自己。吾友曾参先生曰：「一日三省吾身。」柏杨先生虚怀若谷，岂止「三省」而已，简直「百省」「千省」，无时无刻不在严格的质问自己：「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老生常谈的道理而没有去学习乎？」检讨的结果是，我从来都没有错，错都是别人的。夫柏老道德学问，掷地都有金石之声，对朋友一向铁肩担道义，赤胆忠心，却连连遭受伤害，说来伤心欲绝。现在把最亲密的三位朋友所做的怪事，当作例证，摘要报告出来，请读者老爷英明判断，就可明白我老人家所受的打击，是如何沉重，能不感慨世道陵夷，人心不古也乎哉。

最使我失望的一位朋友，是一位闻名世界的物理学家，也是对登陆月球贡献最大的四位科学家中唯一的一位中国人。我一向对他崇拜有加，但他却首先对我打击。我于一九七七年回到台北之后，他不但没有寄给我十亿美元，以安慰我破碎的芳心，反而万里来信，千嘱咐，万嘱咐，要我走路时不要乱看女人，免得一头撞到电线杆上。呜呼，这算什么话，吾友卡特先生，贵为美国总统，走路时都乱看女人，我老人家正力争上游，岂敢不为国争光。而且乱看女人，是我唯一的高尚嗜好。食色性也，又是圣人之训，属于传统文化。他阁下不但企图剥夺我人生乐趣，不但要我毁灭人性，还咒我撞到电线杆上，用心不良，有目共睹。但我仍保持君子风度，不予揭穿。可是一九七八年他来了台湾两趟之后，就露了原形。有一次朋友聚会，我庄严的宣布，要活到五百岁。试想一个国家一旦拥有一位五百岁的人瑞，岂不轰动全世界，然后派我出国访问，也是最有效的国民外交，而我也可顺便在美国弄张绿卡，光宗耀祖。即令到学堂当教习讲历史，连草稿都不用起。公私两利，家国同荣，这是何等的美事，可是他竟在众目睽睽之下，首先反对，劝我活一百岁算啦。柏老这个人，一向待人谦和，有口皆碑，但事关国家荣誉和个人生命，我就据理力争，严加驳斥，坚持头可断，血可流，五百岁却是非活不可。他阁下结结巴巴问曰：「你凭啥活五百岁乎？」我曰：「啥也不凭，只凭信心。」义正词严，全场动容，他仍执迷不悟，劝我活二百岁如何。嗟夫，这岂是讨价还价的，我们这种深厚的友情，他竟下得了毒手，一下子就砍掉我三百岁，真使人寒心。

再次是一位大学堂教习女士，一向对我敬重，我对她也视同子女，万万料不到，她竟然挑拨我和朋友之间的感情，颠覆柏老家本。就在去年（一九七八），也是有一次，我隆重的宣布我的各种精彩本领——真正的文武全才，我一点都没有夸大，只是根据事实，告诉大家我会开汽车、开摩托车、开坦克车；又会驾耕耘机、驾飞机、驾洗衣机。又会下围棋、下象棋、下西洋棋。又会弹风琴、弹钢琴、弹七弦琴。又会打篮球、打足球、打橄榄球、打棒球、打网球。又会爬山、溜冰、游泳、花式跳水……还没说完哩，偏偏她阁下耳朵尖，竟然认为我睁着眼说瞎话。尤其使我搥胸脯的是，她一声吆喝，大家一拥而上，把我拖到游泳池，硬要我表演一番。我公然不惧，换上新式泳装（那是他们带来的，足证其中有很大阴谋），高立在跳板之上，仰天长啸，英姿焕发。这种事到此本应适可而止，但那批居心不良的朋友（包括该

死的柏杨夫人在内），一定要我跳，好吧，跳就跳，噗通一声，下一个回合是哎哟哎哟抬到医院。据医生调查，除了被水面张力干掉了一根可怜的肋骨外（我是平铺而下的），又被淹了个半死。这时她才天良发现，跟那些猫哭耗子的朋友，围着泣曰：「老头，早知道你连游泳都不会，我们不该逼你，都是我的错。」好啦，她已坦承不讳是她的错矣。我真不明白，她竟千方百计，害我身受重伤，躺了三个月的床，整天哼哼。交友如此，夫复何言。

最后说一桩更可怕的事件，是我的一个女学生，十余年来，对我必恭必敬，情同骨肉。去年（一九七八）夏天，她发起了一个五百元的「互助会」，我虽然穷困万状，但经不住她一再哀求，念在师生之情，仍慷慨激昂，奋勇参加（编者按：据编者所知，却是柏老死缠活缠非参加不可的）。参加后第三个月，我就标了下来，吃了一顿油大，买了一双洋式皮鞋，走路时咯吱咯吱作响，引得女人反过来乱看我，好不得意。事情到此，一切都该结束，才是正理。想不到每个月初，她阁下或玉驾亲临，或打电话，曰：「老头呀，缴会的日子到啦，怕您忘记，特地提醒您。」甜言蜜语，说了一大串，骨子里只是向我要钱。柏杨先生穷得天天想偷银行，她却忍心相逼，好像我欠她似的。读者老爷诸君，你是知道的，柏杨先生高风亮节，从没有欠过别人的钱（编者按：讨债精例外），如今为了一念之慈，竟跳进圈套，有腿难拔，有口难言。也曾向朋友倾诉，虽然大多数朋友都主持正义，认为我不应该再继续缴会，但仍有一小撮朋友被她巧言花语欺骗，上了她的当而不自知，竟然认为我仍应该每月缴出，直到满期。嗟夫，是非曲直竟被如此混淆，使我对人生都失掉原来的信心。

依此类推，其他朋友的友情，更可想而知。不过前面已声明过，我是虚怀若谷的人，所以我仍严格的检讨自己，凭良心说，我也不是没有缺点的，我的最大缺点是心肠太善良，对朋友总是推心置腹，从不知道人间充满了机诈诡谲，我只知道以「诚」待人，古不云乎：「不诚无物。」我也常曰：「宁愿天下人负我，我绝不负天下人。」我就是这么实心眼，只知道一个「诚」字，成败利钝，一概置之度外，即令所有朋友都伤害我，我还是以诚相报，因为我问心无愧，宁死也不说朋友一句坏话（编者按：上面三位朋友，大概不在此限）。

文归正题，所以我老人家的生活，一直如坐春风。

——读者老爷如果对柏杨先生起敬起畏，不必下跪，原地脱帽即可。如有写传记癖的朋友，自应根据我的言论（这是史学家所称的「第一手资料」或「原始资料」，威不可当），把我说得天花乱坠，记之勉之，有厚望焉。

投奔中医记

——中国医药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优秀弃儿！

高雄《民众日报》通令给一些爬格纸动物，要每人写一篇〈我的生活〉，写的话银子从丰，不写的话提头来见。柏杨先生停笔数月之久，仍挡不住威迫利诱，写了一篇交卷，从副题上可看出内容之精彩，曰：「闭门思过，平心检讨。」初一瞧好像是学生老爷在课堂上写给教习看的作文，再一瞧又好像是大哼秘书在有冷气的房间里写给小民看的训话训词。不过事实上我说的全是肺腑之言，盖我「思」的结果，是别人有「过」，「检」的结果，也是别人应「讨」也。我老人家集字典上所有美德名词于一身，却沦落到今天这种「为人所不牙」的地步，都是因为我这个人太好，而所有朋友都太坏之故。言之痛心，不说也罢，但各位读者老爷不可不知。

除了上面这个闭门思过，平心检讨的严正理由。柏老所以停笔数月之久，有些紧张大师还以为我忽然销声匿迹，准是被人干了一帽，前往绿岛旧地重游，其实非也，而是御体有点违和。贵阁下读过《论语》乎，吾友孔丘先生泪汪汪曰：「斯人也，而有斯疾也。」那就是对柏杨先生说的。从圣人的痛哭流涕，可知敝御体违和的隆重程度。呜呼，柏老年纪虽迈，却一向健壮如牛，去年被摩托车撞了个仰面朝天，如换了个没啥学问的人，早就脑震荡兼见阎罗，我却悠悠还魂，顾盼自雄。正说明天生异禀，不同凡品。可是天祸中华，敝阁下眼睛却出了毛病，这毛病应追溯到五年之前，最初有点模糊，读书读报，一片鸦鸦乌。到了前年，更进一步，看字只看一半，要想看全，就得歪脖斜眼，丑态毕露。我就天天骂眼镜店无商不奸，如今欺负到俺糟老头身上来啦。可是，无论怎么配眼镜，换了一副又一副，总是如昔。柏杨夫人劝我到医院求治，一听要去医院，我就呼天抢地，抵死不从。盖目前的风俗习惯，流行死不认错，我的尊眼仍是七十年前的尊眼，想当年明察秋毫，五里外连一块钱都看得一清二楚，有啥可挑剔的，显然的错处全在眼镜店，应该依法严办，才是正确

真理，怎能吃里扒外，私通番邦，疑心我有毛病也。折腾了一阵，又加上老妻力大无穷，仍不得不被押解前往。先去长庚医院，一位冷若冰霜的女医师左照右照；继去空军医院，一位热情如火的男医师把我的尊头放在架子上前敲后敲；又去找门庭若市，却脏兮兮兼乱嘈嘈的一位名医。结果是查了出来，异口同声宣布，我的尊眼血管破裂，瘀血堆积在眼球下半部，无法消失。这种贵恙，到了「第四级」就要举行全盲大典，我老人家已到了「第二级」，指日高升，快啦。

主要的现象是，用眼稍久，眼球就英勇的发胀，胀得简直要爆出来，而且痛，而且涩。医生老爷说，视神经已有若干细胞死亡。而视神经细胞，乃人体上最高贵的细胞（脚跟上的细胞算老几），死一个少一个。于是「斯人也，而有斯疾也」，乃到了百药罔效之境，医生老爷除了面谕多服维他命ABCDE之外，别无他法。在德国的虞和芳女士，得到消息，她曾由德赴美，学过针灸（她虽是一个博士，却也是一个神童，十八般武艺，样样精通），求她美国的老师，介绍台北中医张齐贤大夫。看在老友份上，这次是自动自发前往求治的。一直到今天，我每天都在拚命猛吃张大夫散丸交加的中药，眼睛有点稳定得住的趋势，胀痛的情形稍轻，又给我煮之薰之的药，每天薰上一次两次，干涩的情形也稍轻。——不过两种稍轻，距政躬康泰，还有十万八千里。现在仍然是只看半个字，但歪脖斜目之后，也能支持十数分钟。看书看报虽然困难，写稿已无大碍，因稿纸上的格子较大，冒冒失失，总可填得进去。不过中药似乎太贵，动辄数千元，每次都心如刀割，与其破财，真不如瞎掉算啦。

吾友傅斯年先生在世时，一提起中医就七窍生烟，一些新派洋派，对中医更是摇头摆尾。一位朋友，被我借钱看病借急啦，有一次抓住我领口——武林高手的锁喉战术，吼曰：「老头，你下跪也没有用，一文不给。要看病，我陪你去找西医，费用我包。」于是立刻又被押解秦重华大夫处，秦大夫亲自把我送到他的一位眼科朋友，检查的结果，学名是「黄斑部变性」，据说只有何仙姑下凡，才有希望。该朋友悻悻的掏出银子，摔到地上，我就捡起来仍去继续投奔中医。敬告读者老爷，我现在的尊眼除了看书看报有点差劲外，对于其他，看啥都行。看电影，看电视，尤其是看女人，无不得心应手，而且开起汽车来，更为灵光（如有仁人君子送我汽车，只管送好啦，不要客气）。

自从盘古先生开天辟地，中国是世界上硕果仅存，唯一屹立

迄今，文化最悠久的国度。传统文化中，一部份是僵固了的酱缸文化，另一部份则是优秀的活泼文化。总不能一竿子打落一船人，中医有它的至理在也，它唯一的缺点，是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中医只知道「麻黄」治咳嗽，但问到「麻黄」为啥能治咳嗽，就一律瞪眼。三○年代，医学堂终于分析出来其中成份，提炼制成「麻黄素」，新派洋派才闭口结舌。

其实洋药在本质上也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盘尼西林」可以消炎，问到为啥能消炎，回答是，甲菌干掉了乙菌焉。但问到为啥甲菌能干掉乙菌？为啥甲菌具有这种特质而丙菌却没有？同样的一律瞪眼。柏杨先生说这话，可不是报名参加了义和团四人帮，横眉怒目发高烧。而是说中医中药是中国传统文化中最优秀的弃儿，被丢在阴暗的角落，一面任它自生自灭，一面嫌恶它为啥不去上学堂呀。中医之所以没有经过科学的整理，大概是学医的中国同胞，都立竿见影的要挂招牌，马上赚钱，很少肯在不能马上赚钱的药理上下工夫。遂使弃儿一天比一天骨瘦如柴，再熬个几十年，如果仍没人伸出援手，中国这一支优秀的文化结晶，恐怕要从地球上扫地出门，这不仅是中国的损失，也是人类文明的损失。

因为科学的落后，无论药理上或手术上，中医给西医提鞋都不配，再崇拜中医的朋友，恐怕不会请中医为他割盲肠。但如果是吞到尊肚的玩艺，至少中西医药并驾齐驱。尤其西药多半是矿物质的，凡矿物质的都容易引起副作用。中药大多数是植物质的，就安全得多。至于古代圣贤豪杰，帝王将相，猛吃硫磺，以求长生不老，那属于贵族特权，跟我们升斗小民无关。

不科学是中医最严重的致命伤，有时候看见有些中医老爷，口中念念有词，不像是治病，倒像是一位巫师在做法场，真能使人跃跃然想动脚踢其屁股。但事实上中药有其潜在的科学结构和科学原理，只在我们还没有弄明白那结构和原理的真相。傅斯年先生因为家人被中医治死，以致恨中医入骨。可是被西医治死的人更多，呜呼，凡是反对中医的朋友，包括傅斯年先生在内，几乎全都死在西医之手（除非天保佑你，掉到河里淹死，或被汽车撞个魂归离恨天），却没有人反对西医。柏老就知道至少有一位洋大人对中医佩服得五体投地。提起此人，家喻户晓，乃美国前副总统洛克斐勒之父，第一任石油大王洛克斐勒之子，老洛克斐勒是也。老洛想当年害了眼疾，以他的银子，自不必像柏老一样发愁进当铺，可是再多的银子也治不好尊眼，走遍了英法德奥，

最后垂头丧气到了中国，中国朋友就用一种不值几文钱的草药灌之，本抱着死马当作活马医的心理，料不到竟灌得他重见天日，使他对这个古老国度的医药，吓了一跳。就在北平建了一个迄今仍闻名世界的协和医院，专门研究中国医药。可惜的是，协和医院每天忙着看病，看病可以赚钱，而研究却是肉包子打狗。中国人何等聪明，岂肯把银子往无底洞里扔。看样子要想中国医药科学化，靠中国同胞恐怕不行，势必得靠洋大人。盖洋大人都呆而且傻，容易上当，才肯花钱干这种没有急功近利的勾当也。

资格埋没天才

——一个草药治癒肌肉萎缩绝症的故事。

谈到中医，谁都说不出道理。其实对于西医，大家同样也说不出道理。不过说不出道理并不是其中没有道理。西医的道理在洋大人英明的领导之下，一日千里，几乎除了砍杀尔，啥都能治。而中医因无洋大人插一脚之故，一直到现在，还浑浑沌沌，朦胧不清。不过浑浑沌沌虽浑浑沌沌，朦胧不清虽朦胧不清，谈治病却照样治病。俗不云乎：「秘方气死名医。」幼年时候，就在我们村庄，有一贫苦人家，门上挂着招牌：「祖传秘方，专治孕妇疟疾。」盖大肚子老奶，一旦被疟蚊叮了一口，打起摆子，大祸临头，诸如「奎宁丸」之类，连嘴唇都不敢沾，轻啦无济于事，重啦伤及胎儿。可是该秘方制出的药，三剂即痊，简直是神仙手段。其实说穿啦屁也不值（凡是秘方，说穿啦差不多都屁也不值），用一个鸡蛋，在尖端敲破一个小洞，到中药房买一小撮「黄丹」（粉末），从小洞注入，把它跟蛋黄蛋白那么一搅和，再把它蒸熟，就能药到病除。

——写到这里，柏杨先生不禁悲从中来。前些时报上载一恶耗，似乎是宣布疟疾已经绝迹。呜呼，如果不是洋大人在那里乱发明洋药，疟疾仍然与人类同在，柏老靠这个秘方，就可吃一辈子，还写杂文干啥。生不逢辰，可哀也夫。

中国传统医药创造出来的奇蹟，老洛克斐勒的尊眼，就是一例。而吾友冀蕙生女士所遇到的奇蹟，更能使西医抹脖子。冀女士今年七十五矣，国立河南大学堂医学院的高材生，在三○年代，不要说女医生，纵是男医生，都是凤毛麟角，国之瑰宝。她是妇产科，来台湾后，在台中水湳开设诊所，医术兼医德，使她成为中部一带家庭和妇女界的福星。可是不知道怎么搞的，一九

五五与一九五六年间，忽然得了一种「肌肉萎缩症」，先从右手开始，肌肉渐枯，功能渐失，走遍了台湾，看遍了各式各样名医，结果跟柏杨先生的尊眼一样，百药罔效。而萎缩却日趋严重，不但不能再为病人注射，连筷子都不能拿。名医宣布说，这样发展下去，右臂将全部瘫痪，即令耶稣先生伸手，治癒的可能性也只有百分之十。

然而，好人终有好报。这话就要回溯到当时的七八年之前的往事。在冀蕙生女士诊所的隔壁，一家理发店在焉，一个从大陆来台只不过十六岁的小伙子史兆海先生，在那里当理发师的助手，打打洗脸水扫扫地，既穷又病，眼看要上望乡台。冀蕙生女士把他视如子弟，关顾备至，这样到了一九五二年，史兆海先生忽然失踪，失踪也者，即「不见啦」之意。一去四载，没有音信，可是，正当冀蕙生女士陷于绝望之际，他阁下却翩然而归。身体结实，满面红光，已不复当年骨瘦如柴矣。柏杨先生猜想，一定是上帝教他回来报恩的。他看了冀女士症状，保证他可以治疗，这一保证使冀蕙生女士吓了一跳，史兆海先生乃说出他的遭遇，原来他被一位道士收为门徒，带他到深山修炼。这话听起来像一本玄而又玄的武侠小说，可是事实硬是如此。

史兆海先生当下跑到台东，进入大山，去采了只有天晓得的各种草药。熬药内服，又泡药酒，冀蕙生女士那些孝顺的儿女全部出动，轮流为妈妈用捣出的药汁按摩。而最莫名其妙的是，规定病人每天晚上要吃一大堆花生——就是普通从店里买来的花生，仅只稍稍焙干。

大多数病人都没头没脑的听医生摆布，医生叫吃啥就吃啥，叫喝啥就喝啥，至于吃的是啥，喝的是啥，不但不敢问，也不想问，盖问啦也是白问。但冀蕙生女士自己是一位大夫，教一位西医服中药，又是服的乱七八糟的中药，当然一百个不相信再加一千个不相信，她把所有的草药拿去化验，化验的结果是，每一种草药都平淡无奇，但有一点是明显的，也绝对无害，多少还有点营养。在万般无奈中，只好姑妄服之。

事情就如此这般急转直下，三个月后，萎缩停止，恢复了弹性，手指手臂已感觉出来力量。半年之后，已能够给病人打针矣。不到一年，全部正常，不但筷子运用自如，连开肠破肚，都胜过往昔。然而史兆海先生仍有遗憾，那就是冀蕙生女士的大拇指和食指之间的肌肉（就是我们称为「虎口」的地方），肌肉仍有点下凹，除此之外，没有留下任何痕迹。

——史兆海先生身怀如此绝技，可是他既没有上过学堂，又不识字，当然弄不到医师执照。听说他阁下现在南投县集集镇峦大山林区管理处当工友，这又是一个「资格」埋没的奇才。不过读者老爷可千万别找他，一看病他就成了「密医」，好了你的病，可能要了他的命，我想你还是驾崩为宜。

西医束手无策的绝症，痊癒于中医——而且是中医里的密医之手。其中道理，似乎应该研究研究，前曾言之，中国同胞当然不肯下这种功夫。那么，好心肠的朋友，不妨介绍给洋大人一听，以便他们搞出点名堂，中国同胞再安享成果。

中医看病，主要的工夫是「望」「闻」「问」「切」，先是看看病人的气色，再是听听病人的倾诉，然后跟病人讨论讨论病情，最后才按按脉搏。西医在学堂里学的是不是这一套，我们不知道，但我们却知道有些西医，虽然没有史兆海先生的本领，却是有史兆海先生所没有的嘴脸。《笑林广记》上有则故事，某一小官晋见大官，提出辞职，大官讶曰：「你干得正在有劲，为啥半途而废？」小官禀曰：「大人有所不知，只因有『三大难看』，实在受不住。」大官问他三大难看是啥，小官曰：「公堂之上，责打犯人大板，那屁股实在难看。荒郊野外，检验奸杀女尸，那下体实在难看。」说到这里，蓦然停嘴，大官促之，小官结结巴巴曰：「晋见上司，你阁下那副嘴脸，实在难看。」

呜呼，天下难看的不仅此也，可以和屁股下体媲美的，还有若干西医的嘴脸，而位居台北忠孝东路的啥心诊所，似乎专产这种嘴脸。前些时柏杨先生陪一位高血压的朋友前往投奔心脏科，就栽到一位李不吭先生之手，李公以「不吭一声」闻名于世——不过根据考查，他只是对穷苦小民不吭，如果「此马来头大」，也会和颜悦色，话如泉涌。他阁下最可敬的特征，是任凭病人千言万语，哀恳悲求，他不但不吭，而且不哼，敝友在三天前便挂了号（这说明该李不吭医术大概没问题），好容易等到传唤，进去之后，千篇一律的先量血压，然后开药，然后挥其御手，赶出大门。病人任何婉转陈诉，都如春风吹驴耳。敝友不知厉害，提议曰：「大夫呀，要不要做一个心电图？」李不吭先生大怒曰：「我认为要做时自然会做，用不着你开口。」在旁帮凶的护士小姐，更勇不可当，把我们二老，连推带赶。走到街头，敝友对于自己到底害的是啥病？血压几度？心脏是否正常？仍然一概不知。一位病人曾鼓起吃奶的勇气问曰：「打狗脱，我吃的药，是不是有副作用？怎么全身发痒，两手都出了红斑？」李不吭先生

既以「不吭」名震宇寰，岂肯理会这种无理取闹，病人又曰：「可是我停了一停药，身上就不痒，红斑也消失啦。」李不吭先生忽然吼曰：「我开的药，从来没有副作用，哼。」一哼好像信号，帮凶护士在旁又要动手，这次该病人倒是自己夺门而逃的，一面逃一面呼冤，声闻候诊室，无不落泪。

呜呼，此所以有些病老爷，宁愿去找中医望闻问切，以期万一遇到史兆海先生同样救星，也不肯花银子去看李不吭先生之类的阴阳怪气也。

两大奇医

——隆重推荐洪点痣先生和杜开刀女士。

生而逢辰，就在今年（一九七九），只一个月工夫，就遇到两大奇医。实在憋不住，公告读者老爷之前。第一大奇医是洪点痣先生。

柏杨先生有一女学生，年轻貌美，闭月羞花，偏偏上帝捣乱，在她阁下面颊上，生了一痣，天天为它烦恼。我见多识广，列举历史名媛，差不多都是有痣的，有些玉貌光滑如猪油——「凝脂」是也，还特别请学者专家，硬那么弄上一颗，以示销魂，劝她不宜轻举妄动。可是她阁下却不听老人之言，前去啥心诊所，一头撞进整形美容外科，又一头撞进打狗脱洪点痣先生之手。

该女生是三月五日那一天，早早驾临啥心诊所的，挂了个第三号。该所招牌上写得明明白白，诊断时间是九时半到十一时半，可是等到十时，还不见人踪，女生少不更事，问一位护士女人怎么啦。护士女人瞪眼曰：「本来就是这样嘛，十时以后才来。」该女生埋怨说，既然「本来」如此，招牌上为啥写九时半，而不写十时半，护士女人立刻吼曰：「九点半就是十点，哼。」此哼与李不吭先生之哼不同，乃哼病人不开眼也。在这里，啥心诊所除了发明三等医生治三等病人的伟大学说外，又发明了九点半就是十点的伟大理论，使中华民国在国际上，又放异彩（顺便向诺贝尔先生推荐，无论如何，总不能不颁给一个啥奖吧）。该女生到此仍不死心，又问说，怎么内科医生却准时来啦，护士女人怒目而视；女生又问，到底来不来呀，护士女人脸上立刻透出杀机，狠狠曰：「当然来。」

是不是因为这种原因，种下被报复的种子，我们不敢确定，反正是洪点痣先生终于亮相。可是护士女人在叫到二号之后，却

跳到四号。该女生又去质询，护士女人曰：「你的病历表没来，怎么能叫你？」女生曰：「病历表为啥没来？」护士女人曰：「我怎么知道它为啥没来。」女生曰：「那该怎么办？」护士女人曰：「怎么办，你去挂号处问。」女生这时火冒三丈，提起嗓门号曰：「这是诊所的内部作业，你不去问，倒叫病人去问。」我想她幸亏不是男生，如果是男生，恐怕三字经出笼。护士女人一瞧病人不像善良之辈，可能闹出花样，只好忍气吞声。呜呼，该女生虽然是我的学生，却显然不曾饱读诗书，俗不云乎：「阎王好见，小鬼难缠。」何况阎王更凶乎哉。

后来，该女生勉强被传唤进去，大概刚吵了一架，有点心虚，一坐下就陪笑曰：「翁华明大夫介绍俺来看您的。」翁大夫者，啥心诊所皮肤科医生也，盖女生之意，希望拉出同事之情，不看僧面看佛面，至少可增加一点亲切之感，谁晓得人参果塞到狗肚子里，洪点痣先生眼中根本没有病人，只有仇人，当下喝曰：「你别把翁华明的话当作圣经，你来干啥？」女生挨了闷棍，胆怯起来，结结巴巴曰：「俺点痣，点痣来的。」洪点痣先生曰：「你点痣我就给你点痣，你能一个星期不洗脸？不晒太阳？」女生在学堂当教习，当然不能，于是洪点痣先生曰：「既然不能，还不快走。」女生曰：「等我有时间时再来，可乎？」洪点痣先生曰：「你有时间，我可没时间。」该女生只好抱头鼠窜，容没美成，气倒一肚。

另一位奇医杜开刀女士，更精彩绝伦。不提起此马，倒还罢了，提起此马，来头可大啦，不但是某一个公立医院的妇产科主任，而且是某两个私立医院的妇产科医师，大概仍嫌银子太少，就又在台北市衡阳街一家名叫啥康药局里，当坐山虎。吾友刘太太，就在该药局，当堂被宰。其实刘太太根本没有被宰的可能，偏是她阁下耳朵奇软，左邻右舍的一些老奶，天天在说子宫癌，把她说得意乱情迷。而她从前生娃儿时，都是杜开刀女士接的生，人不亲钱亲，姑妄前去检查。三月三十一日，黑道日也，刘太太单枪匹马，深入虎穴。于是一番检查，杜女士花容失色曰：「大事不好，马上开刀。」——这就有点苗头不对，夫禽有禽言，兽有兽语，江湖有江湖的黑话，医生们只有说「动手术」的，「开刀」乃贩夫走卒之流说的，竟出自行家之口，此所以柏杨先生用之以作为她的尊号也。

刘太太那一天既没带银子，又没有心理准备，而且又形单影只，一听「开刀」，六神无主。推拖说要回家拿钱，又要教丈夫

来陪伴，但杜开刀女士精明绝伦，岂肯煮熟的鸭子飞掉，当时板下面孔，责之曰：「你们病人，就是这么不肯听话，不肯跟医生合作。迟一秒钟就会送老命，我完全是为了你好。」刘太太曰：「可是我身上没钱呀。」杜开刀女士曰：「做医生的以仁义为本，谈钱干啥，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现在不马上动手，到时候悔之晚矣，而且我写都写好啦，岂可更改，来人呀！」

来人呀的结果，在意料之中。「开刀」已毕，也不让病人休息，立刻赶走。刘太太回到家里，跟丈夫谈起，才发现她到底害的是啥病？挨的是啥刀？割掉的是啥？统统不知道，而且痛苦加剧，流血不止，躺在床上哼了三天，再也忍不住，到了四月三日，再去投奔，一见面，杜开刀女士第一句话就问：「钱带来啦？」当然带来啦，银货两讫之后，刘太太告诉她病况，杜开刀女士曰：「这是正常现象，大概是天气变化的关系，有啥好担心的。」于是又晕晕忽忽回去。可是回去后更糟，头皮痛得简直要裂开，越想越不对劲，就在丈夫老爷和另一位孙太太陪同之下，再度往访，下定决心，要弄明白到底是害的啥病。杜开刀女士想了半天，才恍然大悟曰：「你害的是贫血，而且子宫有点发炎。」咦，杜开刀女士大概天生的妖眼怪睛，不经过检查，就看出贫血。所以胸有成竹，叫曰：「来人呀」。这一次「来人」，不是动刀，而是验血，护士小姐到楼下验血的结果，竟他妈的没有贫血。按理说杜开刀女士应该当场打自己两个嘴巴，可是她阁下除了手有两下子，嘴也有两下子，口中念念有词曰：「好呀，好呀，一切正常，一切正常。」把三个傻瓜又赶将出来。

刘太太走投无路，只好去投奔另一位位于台北仁爱路的李枝盈大夫，李枝盈大夫检查过后，大吃一惊，子宫不但没有发炎，而且十分健康。杜开刀女士所宣称的「开刀」也者，大概是「刮子宫」而已焉，就问曰：「刮也好，割也好，拿下来的东西理应前去化验，等化验结果出来，便知分晓。」可是事实上拿下来的东西不但没有化验，杜开刀女士为了斩草除根，早扔到阴山背后，连六丁六甲都找不到矣。李枝盈大夫除了把这桩公案列为二十世纪十大奇观之外，只好苦笑曰：「那我真不便再说啥。」只有替她开处方，为她止痛止血。

现在刘太太要去衙门告杜开刀女士，又写了一封信要杜开刀女士回答。柏杨先生老奸巨猾，洞察入微，劝她万不可轻举妄动。盖杜开刀女士财势双全，又有学理上的根据，医医相护，更像一个金钟罩。李大夫不是说子宫正常乎，那正是俺「开刀」的

结果呀。用「开刀」去治疗贫血，无论如何，是她阁下的最大发明，最可敬的是，说干就干，干了之后连在现场休息一下都不肯，可谓干净俐落。而在一个小小药局诊所，竟大动「开刀」干戈，胆大皮厚，怎敢乱碰。

现在刘太太躺在家里哎哟哎哟，杜女士口袋里银子花啦花啦。两相辉映，无不赞叹。呜呼，狗咬刺蝟，无法下口。医生的医德问题，千难万难，我们也无法下口，只好远远的吠上两声，免得这社会太过于寂寞。

孟宪杰大夫论医德

——从林嚎糠先生的「嚎糠」说起。

谈起恶医，柏杨先生又有奇闻，大概霉运正在兴旺，怎么挡都挡不住。

吾友赵太太，右边乳房，有点异状。现代人们被「砍杀尔」砍得心惊肉跳，精神分裂，一觉不舒服，就跟刚扔到热锅里的龙虾一样，勇猛的乱跳。我劝她稍安勿躁，她说我头脑不清。于是，四月初的某一天——大概是四月七日吧，由她的媳妇陪同，一头撞进了台北建国北路的啥生综合医院之内，再一头撞进了打狗脱林嚎糠先生之手。夫林嚎糠先生，年约四十余岁，留着两撇东洋胡。东洋胡者，八字胡也，挂号传话已毕，宰人的和被宰的，分宾主坐下，赵太太遵谕褪下右边袖子，露出右乳。林嚎糠先生曰：「全脱，全脱，两个乳房都要摸。」赵太太急忙再脱，大概动作较慢，林嚎糠先生曰：「怎么，舍不得脱呀，你这么老啦，还怕人看呀。」意思是他阁下有点失望，如果面前坐的是一位如花似玉，再没有人陪着，那该多好。

赵太太双乳既露，林嚎糠先生倒是诊断如仪，然后拍拍巴掌：「大概没啥，下次再来，多摸摸就好啦！」然后吩咐：「你太胖啦，四只脚的不能吃，只能吃两只脚的。」耶稣老爷为证，赵太太胖倒是有点胖，但平常却一向吃得很少，现在又要节食，她担心会营养不良，林嚎糠先生声色俱厉曰：「我是医生，教你吃啥你吃啥，难道会教你吃大便呀。」赵太太含垢忍辱，仍厚颜问曰：「牛奶可以不可以喝？」林嚎糠先生勃然色变，媳妇发觉情形不对，急忙在旁接嘴曰：「可以喝，可以喝。」踉跄逃出，别人上前探询究竟，赵太太这时候已气得天旋地转。

但引人入胜的景观，还在后面，这时已十时许矣。一位求诊

的老太太躺在长凳上痛得直哼，林嚎糠先生御手在她阁下肚子上按了两下，大喜若狂，喊曰：「嚎糠，嚎糠，钱上门啦，要开刀啦。」——嚎糠者，闽南语「妙极」之意，钞票麦克麦克，当然嚎糠嚎糠。可是他阁下要到下午二时，才能动手。上午十时至下午二时，当中尚有四时之久，老太太疼痛难支，林嚎糠先生倒是满仁慈的，下令护士给她注射一针止痛剂。当注射时，老太太勉强翻转身躯，已气喘如牛，四肢无力，再往下拉裤带，就怎么都拉不下来，林嚎糠先生忍不住失声大笑，谓护士曰：「你瞧，她那老屁股，还怕人看哩。」

呜呼，这真是磕瓜子磕出臭虫来，什么人（仁）都有。一个医生竟明目张胆，公然戏弄女病人。病人只敢背后咳声叹气，社会上却没有一句抗议提出，中国人的道德勇气大概都输出到爪哇国啦。

就在上个星期，正在街上憋气——想起来这一段可就憋气。遇到孟宪杰大夫，他刚出诊归来，筋疲力尽，但仍被我缠住不放，找了一个面摊坐下，告诉他这件奇遇，请他评论评论。他的回答使我大梦初醒。他曰：「老头，你认为这是医德问题乎？」当然，这还用问。孟大夫曰：「你过去写的文章，我都看啦。」我大惊曰：「老爷容禀，我可没说过你。」他曰：「当然没说过，所以才饶你不死。」我连忙道谢，他曰：「可是，你写了那么多，却始终没弄清医德是啥，只在医生的情绪上夹缠。情绪不好并不一定是医德不好；情绪恶劣，也不一定就是医德恶劣。你懂不懂？」

当然不懂，但孟大夫一解释，我老人家便开了窍。文化人往往蹲在象牙塔里，商人往往蹲在算盘里，而医生老爷，则几乎全都蹲在钱眼里。柏杨先生所遇到的医生多矣，几乎个个面如从冰箱里刚拿出来的冷锅贴，除了「嚎糠」之时，啥都不能动他阁下的心弦。能够谈谈问题的，稀如凤毛麟角。

孟宪杰大夫有他的见解，柏杨先生得把他的话，转告给读者老爷。盖多少日子来，我们所报导的，都是病人的一面之词，还没有机会报导医生的一面之词。

孟大夫曰：医生情绪的变化，只是情绪不好，拉不到医德上去，这一点必须弄清楚。他向柏老曰：「医生也是人，犹如作家也是人一样。你说你是不是人？说呀。」这是废话，我当然是人，难道是头公猪不成。孟大夫曰：「这就好啦，人都有七情六欲，喜怒哀乐，你阁下能不能一年三百六十天，每天二十四小

时，都笑口常开？」这又是废话，当然不能。一个学堂教习，晚上孩子吵了一夜，或被太太腰窝里干上一脚，第二天头昏脑胀，上得课来，学生一发问，他就火爆，没有谁说他是恶教习，可是一轮到医生，立刻上尊号曰恶医，太不公平。

一个人脾气不好没有关系，只要心好，有些病人好像不是自己害病，而是仇人害病似的，不听医生良言，医生老爷凶他一顿，正是出于爱心。孟大夫曰：「看你老头写来写去，大概专喜欢笑面虎。」我努力抗辩，他曰：「你曾说过，只要医生态度可亲，医死啦也干。」我又发誓，不过好像似乎是有过这种言论，那也属于情绪发泄，没有人喜欢笑面虎，都宁可投靠铁面观音。孟大夫曰：「不要钻牛角尖，只在医生脸上判断医德，要在行为上判断医德。有些医生只会说不会练，医术不行；有些医生在甜言蜜语下，暗下毒手。老头，你挑哪一个？」我哪个都不挑，只挑能把病治好的，挨打受气都行。

医生态度不好，很多都是职业上的疲倦。记得一则故事，一个死了婴儿的年轻母亲泣不成声，神父做过弥撒后安慰她不要伤心，少妇曰：「你常遇到这种事，是乎？」神父点点头，少妇曰：「可是，我这一生却是第一次。」常遇到和第一次，在感情上的反应，当然不同。病人心里总以为自己是天下第一等痛苦，其他病人不过第二第三等痛苦，所以希望得到天下第一等照顾。而医生老爷天天看到的，都是从一块锌版印出来的，一模一样的愁眉苦脸，逃又逃不掉，摆也摆不脱，有些病人还发出一些稀奇古怪兼不照路的问题，医生要想永远展览他的白牙，那真得有点本领。

孟大夫特别重复一句，要在医生的行为上判断医德。本来一剂药就可以治好的，却教人跑了十趟，吃了十剂，这才有关医德。本来应割掉一寸大肠的，却割掉三寸；本来应割掉三寸大肠的，却只割掉一寸，留着剩下的二寸，等再发病时再开刀，这才有关医德。子宫出了毛病，割与不割之间，关系着病人的生命和子嗣，如何决定，这才也是医德。严厉公正的病理检查制度，固可以使医德提高，恶医减少，但不能绝迹，而只有靠医生的心地忠厚。嗟乎，当开肠破肚，血流成河，多一分则绝后，少一分则丧生之际，只有忠厚的心田才能上无愧于天，下无愧于人。孟大夫问曰：「老头，如果你是医生，遇到一位产妇，迟一分钟动手术，就可能有难产之危，你是立刻动手术，或是怕批评，恁她碰运气乎？」我想，我如果是医生，便是天下人都暴跳如雷，还是

要剖腹取婴。

孟大夫最后告诫曰：要评估医生的良知，不要评估医生的情绪。割子宫或刮子宫而把它们扔掉以免后患，那才是恶医。至于我们开场时推荐的林嚎糠先生，做人的品质和基本道德都不够，距医德还十万八千里。犹如一个人只识几个字，还谈啥他的文章够不够料哉。

孟宪杰大夫一番话，给了不少启示。当下我就奋不顾身，四处掏钱要付面条账，结果因为掏了半天仍没掏出来之故，还是他请了客（早知如此，应该找一家小馆）。等他去后，想起孙观汉先生。今年（一九七九）春天，孙先生在台北时，谈到医生的爱心和嘴脸，孙先生曰：「医生笑口常开，理论上是对的，说起来也很容易，做起来却很难很难。你如果是医生，恐怕不出三天，就得打架。」我想三天的时间未免太长，准第一天就干上啦。

上查三代?下查己身

——减少物质欲望，才有爱心的一席之地。

柏杨先生有一位医生朋友，一向过往甚密，可惜他有两项严重的缺点，使我对他的敬仰之心，与日俱减。一是他很吝啬给病人吃药，现在流行性的手段是，病人一进大门，不管三七二十一，就是一针葡萄糖加维他命Ｂ，或是一针退烧针——假设病人似乎有点发烧的话。而该医生朋友总是寻求病因，妄图根治，既劝病人少打针，又劝病人少吃药。于是乎，有口皆碑，怨声载道。另一是，他对于大哼之类，并不特别卖账，一视同仁的把他们也当做小民来医，而且有时候嗓门跟来势汹汹的嗓门一样大，于是乎，有口皆碑的怨声载道，又加一翻。

柏先生尊眼有疾，人人都说是血压太高，所以血管才隆重破裂。今年（一九七九）春天，我抱定日本神风队飞蛾扑火的决心，千里迢迢，到他阁下那里诊治，量血压的结果，果然太高，我立刻御容失色，要他给点药吃，他支支吾吾，硬是不肯。呜呼，天下真有这种怪事，柏杨先生当下就亮出招牌，告诉他别门缝瞧人，已有某公司重金礼聘我当董事长啦，岂仍是吃不起贵药的穷苦之辈。该医生朋友曰：「老头，稍安勿躁，血压高当然应服治血压的药。可是你现在既没有觉得不舒服，就不能以一量为准。或许你刚才走路走得太急，或许你刚才跟人吵了一架，或许你刚才借钱碰了钉子，血压都会上升。必须每天早晚固定的时间

去量，一星期下来，看它的平均数，才能确定是不是真的高血压。」我嚎曰：「啊呀！我明白啦，你教我天天来量，是想多赚几文呀。」他曰：「凡是自封为董事长的家伙，来我这里量血压，一律不收费用。」

该医生朋友的态度使我证实听到的一些关于他的谣言，他阁下在公教人员保险医院门诊，有些大哼一进门就下令曰：「上次吃的那种药不错，照单开来。」多数医生遇到这种情形，你既有胆量以身试药，俺就有胆量见死不救，照单就照单。只有傻子才拒绝合作，他曰：「我得先看看你害的是啥病，才能处方呀。」对方面子下不来，胡子立刻乱翘，然而既不能罩他一帽，绳之以法，只好跳高而去，到处宣传他阁下有眼不识泰山。柏杨先生以董事长之尊，他竟敢不当场给药，也就有这种被瞧不起的深刻印象。——不过，到了后来，遵古炮制，终于发现，我老人家血压正常得要命。那位医生朋友告柏老曰：「医生不是要讨病人喜欢的，是要为病人治病的。」但这话必须有严格的界说，不讨病人喜欢并不是对病人横眉怒目，仇深似海，或者对病人冷漠得像一块刚从冰河里捞出来的琉璃蛋。外表也影响内心，把握这种份际，就是医德。有一次一个洋病人自以为船坚炮利，对他的扁桃腺发炎置之不理，「俺现在觉得没啥呀」。没啥也不行，该医生朋友仍恶煞神似的把他抓将过来灌药。

医德就是医生的品格，医生的品格就是人的品格，有件事使我们触目心惊的，从前很多医生之所以干上这一行，往往都有一种悲天悯人的情怀，中外历史上这种例子多如牛毛，晋王朝的殷仲堪先生，唐王朝的李元忠先生，前者因父亲多病，后者因母亲多病，不忍亲人痛苦，发愤研究医药，而有杰出的成就。而狂犬疫苗的发明人巴斯德先生，就是在年轻时看见狂犬病人发作时的惨状，下定决心，要救世人免除此危，从此他献身这件工作，直到老死。这种至高的情操：「不为良相，便为良医。」良相救国，良医救人，而今已风消云散矣。现在立志学医的朋友，好像只有一个目标——钱。台湾虽光复三十年，这种狗屎观念不但没有降低，反而更如火燎原，几乎所有的家庭，都盼望自己的子女学医，不是为了救人济世，而是为了发财。一个穷小子一旦考取了医学堂，那简直跟从前科举时代中了状元一样，至少跟《儒林外史》上范进先生中了举人一样，刹那间天门开啦，就有财主蜂拥而上，争先恐后的把女儿许配终身，嫁妆之丰，使人神魂颠倒，除了汽车洋房，黄金美钞外，还负担读书期间一切费用。于是一

个醉心文学、哲学、艺术、甚至醉心理工的学生，胆敢拒绝学医，那简直是犯了天条。

财主们所以看准医生，认为是一项最佳投资，主要的是医生财源滚滚，其次是医生比较安全（现在已经没有朱元璋先生那种看不好病就得脑袋搬家的伟大凶手矣），任何政体，任何社会结构，任何天翻地覆，医生都屹立如山，处于不败之地。女作家韩韩今年（一九七九）春天由美国回台北，谈起来前程，满面春风，盖她的丈夫老爷专攻物理治疗，某大医院出价月薪五万元，另加诊断费二万元，邀他回国。我口瞪目呆的恭喜她嫁对了丈夫，她谦虚曰：「不，我嫁对了职业。」坐在一旁的柏杨夫人听啦，悲从中来，老泪纵横，害得我恨不得当场就抹脖子。嗟夫，如果我老人家也是医生，何至沦落到今天这种地步，见了编辑老爷就摇尾乞怜，使得老妻羞愧难当哉。

出发点不同，产生追求目标的不同。追求目标不同，人生价值标准也跟着不同。一个人奋斗的动机只是为了钱，他当然随时随地都会把钱放到第一位。本来可以割掉一个肾脏的，正好买的那块地皮缺十万元，看钱的份上，两个肾脏就得同时落地。

医生的普遍兼差，使他们无法敬业。于是医生跟歌女一样。歌女小姐七时至八时在夜巴黎，八时至九时赶到百乐门，九时至十时赶到奥斯卡，十时至十一时赶到喜相逢，十一时至十二时赶到黑森林。医生老爷亦然，真是忙忙如丧家之犬、急急如漏网之鱼。见了病人，又爱又恨。爱的是「嚎糠嚎糠」，银子上门；恨的是这种永远做不完，单调而又枯燥的工作。他不但没有时间想到进德修业，事实上他连跟病人多说一句话的时间都没有——一个病人一句话，十个病人十句话，那就又可多看一个病人矣。不得不查病房的时候，就只好像一条丢到水沟里的鳝鱼，溜得飞快，还没查一半哩，一看御表（那表就值二十万，可买一辆普通牌子的崭新汽车），哎呀不好，转台子的时间已到，立刻就拔尊腿，恁凭病人在病床上辗转哀号，统统没有听见。盖这不是有没有爱心问题，而是有没有时间问题。人都是有爱心的，医生的爱心不比牧师的爱心少，只是时间不允许他表达爱心罢啦。

兼差的副产品是，若干所谓名医，织成了一个天罗地网，不但阻止了后进医生升迁的机会，也使病人丧失了「另请高明」的机会。有一位倒楣的朋友，在甲医院被整了个惨兮兮，改为投奔乙医院，进得房门，仍是甲医院的那位主治大夫。于是再投奔丙医院，抬头一看，几乎昏倒，喘曰：「又是你呀。」原来该打狗

脱一气化三清，病人碰来碰去，总逃不出他的手心，怎不苦也。

唯一的办法是专业，可这又是说来容易做来难，一个医生每月八万元十万元的待遇，能把普通公教人员活活吓死。可是有些医生，仍不见得满足。而且即令满足，私立医院可以这么做，公立医院就不可能，那将置其他公教人员于何地乎哉。——到此为止，说来说去，仍是一个死结。我就请我那位医生朋友，姑妄出点主意，结论是，首先要广设医学堂，大量增加医生，使人口跟医生的数目，保持一个合理的比例。其次是，医学堂招生时，应该仿效英吉利办法，不能只看学业，应该上查他祖宗三代，有没有犯过罪的？杀过人的？强奸过妇女的？偷过的？抢过的？诬陷过人的？做过暴虐事情的？注意品质的遗传。然后下查学生老爷自身，有没有动过刀子扁钻？有没有揍过教习？孝顺不孝顺父母？爱护不爱护兄弟姐妹？有没有欺凌过弱小同学？有没有残忍凶恶的行为？有没有视钱如命的倾向？有没有虐待过小动物？有没有恻隐之心？——有的话，无论当法官或当医生，千万谢绝。

然而，这些治本之法，即令现在下手，收效也在二十年之后，何况还距下手早得很哩。目前唯一的途径，只有诉诸医生老爷的良心自觉矣。一味追求物质享受，能使人心力交瘁，死在追求道上。一定要纽约、芝加哥、旧金山各有房子一栋，良田千顷，一定要房间里都用德国、瑞士的地毯家具，一定要身揣绿卡，银行存款五百亿。那就只有拚命割子宫、割盲肠、割胃、割肾。在这种医生身上，只能找到银子，恐怕找不到医德。

呜呼，千言万语一句话，必须减少物质欲望，才能有爱心的一席之地。

荒芜了的处女地

——中医不科学，是它的致命伤。

接到李学曾大夫一函，讨论中医西医问题，恭录于后：

「你的文章，我大多喜欢看。但四月七日〈投奔中医记〉，却是外行人说内行话。

「我是荣民医院的主治大夫，受过多年医学专业训练，也看到很多病人因误信中医，而延误就医致死的事。这种不幸，几乎每天都有，他们危急时不会去找中医，一定是找西医，所以你所说的：『西医治死的人更多。』这是中医不敢收危急病人之故，西医有勇气有道德设立『急诊处』和『病危室』，以抢救病人，

当然成了『西医治死的人更多』，请问中医，有学问有能力，去设『急诊处』、『病危室』吗?

「中药唯有经现代医学处理，才能使其药理大白于世，若只在中医之手，永远只有落伍一途，因其没有现代科学知识，没有武器去研究也。『麻黄素』乃协和陈克恢之分析，陈氏为『西医』。所以能发挥中药的只有『西医』，中医没有这种本领。

「解决之道，只有把中药送到研究所，让受过现代科学训练的『西医』来整理，不能任由中医在街头藉此民族遗产歛财，如此，中医才有前途。某某中医师，经常在报上登广告自我吹嘘，大概也没有真学问，有真学问的人，『桃李不言，下自成蹊』，不宣传也是医生的一种医德。

「而且，『中医』、『西医』这两个名词，本身就有问题。我是中国人，学的是现代医学，我老师也都是中国人，为什么我会成为『西医』？其实我才是道道地地的『中医』——中国现代医生，为了正名起见，中医应如从前一样，称之为『旧医』、『古医』，或『传统医』；西医应称为『新医』、『现代医』才是。免得人们因有『西』字而反感。好像我们的工程师，现在也都是西式的，因他们是中国人，不应称为『西工』一样。

「受过现代科学训练的才是工程师，才可以建造高速公路。受过现代科学训练的才是医生，才可以医病。中医没有经过现代科学训练而竟准他们医病，简直是儿戏。我们到高雄去，都知道高速公路方便，为什么不知道现代医学准确和实用？高速公路、飞机、电脑、跟现代医学，都是同一思想的产物。而牛车、缠小脚、帝王封建、阴阳五行、五运六气、算命、中医，也都是同一思想的产物。

「外行人说内行话，乃现在台湾写文章人的一大弊病，阁下亦不能免，是为一大遗憾。没有专业知识及专业精神，信口雌黄，是十分阻碍社会现代化及国家进步的，相信你并不想当民族罪人。有一本书乃现今讨论中西医最好的书，是陈胜崑医师所写的《近代医学在中国》，当代医学杂志社出版，我想你先看完此书，再谈中西医不迟。陈医师研究中西医，有十年以上的历史，他的话你应重视。」

这里特别谢谢李学曾大夫，写了这么长的一封信，盖医生老爷每天忙碌，看尽了愁眉苦脸，有时间还去兼差，多捞几文，哪有闲心去明辨是非也。不过李大夫通篇言论，除了一点之外，其他的我全部同意，可能是该篇敝大作恍恍惚惚，没有说清楚，所

以劳动李大夫大挥巨笔。李大夫指摘曰：「外行人说内行话，信口雌黄，阻碍社会现代化和国家的进步。」深有同感，正因为「外行的内行人」太多，所以台湾各式各样的专家学人，就好像春雨后的狗尿苔一样，到处丛生。只要在报上有一块地盘，或在会场上弄一个席位，就敢侃侃而谈，把外行人唬得一楞一楞，把内行人气得面色铁青。问题是，柏杨先生可从没有干过这种鸭子屎勾当——你要不信，我可找两家殷实铺保。我哇啦哇啦说中医西医，只是站在病人立场发表观感。好比说，观众虽不会唱戏，但有权批评花旦如何，老生如何也。

柏杨先生说死在西医手上的人更多，指的是病人始终相信西医，李大夫弄歪了我的意思。夫中医不但不敢设「急诊处」、「病危室」，纵然胆大包天设啦，也会门可罗雀。我的意思是，一个绝望的病人，在投奔西医百药罔效之后，不妨死马当作活马医，找找中医，碰一下运气。盖医不好本来就医不好，万一医好，岂不绝处逢生。我自己政躬违和，御体欠安之时，就是先找西医，再找中医的，焉肯教唆别人把西医一脚踢，而只信赖中医乎哉。

陈胜崑先生的《近代医学在中国》，我会去买一本，但尊眼已不能细看，可能请老妻念给我听。顺便向中医老爷推销，既经李学曾大夫郑重推荐，一定有一读价值。自从四月七日敝大作刊出后，有很多中医老爷来信致意，认为我为中医说了公道话，我想这同样是弄歪了我的意思，有些西医治不了的奇病怪症，中医可能有办法，但不铁定的有办法。而且也并不是对所有的奇病怪症，都可能有办法。有些人的肌肉萎缩，我亲自看到它有治癒的可能性，但砍杀尔之类，则到目前为止，还没听说有啥功效，有三四位读者老爷，三更半夜打电话（不知道是哪里打听到号码的），一定要我介绍中医，恭维我神通广大，定识奇人，我一律当头就是一盆冷水。在此特别声明，与其把银子花到包治癌症的中医身上，不如把银子舍施给我老人家，反正结果都于事无补，却免得病老爷猛喝苦药。不过一位读者老奶是为母亲大人求医的，那么，找谁我都不反对，孝心应如此也。

中医是不科学的，这是中医的致命伤，但不影响中药的功能。诚如李大夫所言，需要把它们科学处理，犹如陈克恢先生处理「麻黄素」一样。然而，使中药科学化，比较容易——我常想，中药店每种药材，为啥不能都制成粉或制成丸乎哉，这仅是一件小事，却一直到今天，仍保持五千年前神农氏时代的原状，配起

药来，横七竖八。但中医科学化，比较困难，师资问题就先无法解决，传统的中医只有按脉一种，假如按脉能探讨出一切病源，则医院里的艾克斯光、透视镜等等仪器，都成了多此一举啦。中医一天不科学化，只在上焦下焦，虚火实火里打滚，中医就一天得不到尊敬，这不是某一个人的力量可以办到的，需要国家支援。而现在距那一天还遥遥无期，所以柏杨先生唯一跟李学曾大夫见解不同的一点是，李大夫认为只有彻底的研究中药，中医才有前途。我则认为彻底的研究中药，只有中药才有前途，中医仍是老样子。必须中医师每个人都受现代科学的医学专业训练，中医才有前途。外人帮不上忙，要靠中医自己努力。

但是，即令如此，我们仍不否定中医，它是中国传统文化中荒芜了的处女地，价值连城，有待开垦耕耘。在这个等待期间，偶尔发现奇葩，就更值得珍惜，不能因它不科学，就一锄头干掉。只是仅靠奇葩救不了中医的命，科学处理，才能使中医永垂不朽。至于李大夫提议改中医为「古医」，我举手赞成，因为事实正是如此，而且可以刺激中医奋发上进。

紧急小启：关于治疗肌肉萎缩症，半个月来，平均每天都接到二十余位读者老爷来信，封封哀婉，不忍卒读。可是柏杨先生眼疾如故，执笔不易，而我又没有银子请一位秘书代覆——我一向给读者老爷写信，都是亲自下手，虽只能寥寥数语，却代表我的感谢之情。现在无可奈何，在此代邮奉告：一、最近我才知道，冀惠生女士早已从台中水滴，搬到台北，一些住在水滴，苦苦寻觅良医的朋友，无怪找不到。二、史兆海先生的通讯处是「台北市大理街《中国时报》高信疆先生转」，读者老爷的来信我都送给他，请原谅不再一一回信禀报矣。不过要声明的，没有人敢保证什么，而我也没有介绍过他会治别的病，柏杨先生的意见在前文已说得很清楚了也，祝福有病的朋友都好运忽然当头。

台湾的杜鹃窝

——女被强奸，男被鸡奸，缺衣少食，备受虐待，救救他们吧，求求你！

前些时，电影院演出《飞越杜鹃窝》影片，电视台播出《冲破杜鹃窝》影集，揭露美国精神病院的重重内幕。有些朋友垂泪告曰：「看了之后，心都结成一团，美国是民主法治的国家，精神病院竟有那么黑暗，精神病人受尽苦难，却无处申诉。」呜

呼，这些朋友真是井底之蛙，所见太小，他们如果看了台湾的精神病院，恐怕会觉得美国的精神病院，简直是天堂。

在江湖上，欺负一个没有抵抗能力的人，不算英雄好汉。所以大人不打孩子，武士不打平民，臭男人不打女娇娘，如果犯此一条，不但落得千载骂名，死后还要变八脚鱼，被人捉住，烤而食之。只有下三滥瘪三者流，才不顾一切，冬天吃柿子，专拣软的捏。而世界上最最没有抵抗力的动物，莫过于精神病患者矣，除了非常严重的少数患者外，绝大多数患者都是间歇性的，有发病的时候，也有清醒的时候。可是因为八脚鱼密布的缘故，精神病人遂注定的在劫难逃。当《杜鹃窝》里那位根本没有精神病的男主角，向委员会申诉他们受虐待时，八脚鱼一句话就把他刻骨的悲痛，化为一缕云烟。八脚鱼曰：「他是个精神病呀！」这就够啦，谁肯相信精神病的话也。

从《飞越杜鹃窝》、《冲破杜鹃窝》的镜头上，中国同胞对美国精神病院的现代化设备，恐怕都有点心荡神移，像热水浴、休息室、宽敞的住处、有肉有油的饮食，觉得那也不错呀，于是认为台湾的精神病院，大概也是如此这般。咦，有此一念，天理难容。台湾的精神病院，迄今为止，共七十七所，公立的只有六所，私立的则达七十一所。公立的柏杨先生没有参观过，私立的倒是参观过几家，归来之后，一连几夜都做恶梦。我们已抨击过不少恶医，然而不怕不识货，只怕货比货，比较起来，我们抨击的那些恶医，不过小流氓而已，精神病院里的恶医，简直是职业性一级杀手。

在理论上，精神病院是医疗所在，教科书上就是这么说的。事实上有些私家的精神病院，不啻阎罗王屁股底下的十八层地狱。进得院来，层层铁门，条条铁链，要过五关斩六将，才能进入病人囚禁的房子，病院办公室都很美丽，有的还悬挂各种匾额和各种奖状——天晓得那些匾额和奖状是怎么弄到手的？但走进第一道铁门，立刻就有一种味道，家家不爽。三重市附近那所病院，最为拔尖，女病房设在三楼，男管理员却跟她们同锁在房门之内，而很多女病人都没穿裤子。该病院特派男管理员跳井救人，致为可敬。而该男管理员晚上是不是也跟她们住在一起，我不知道，我只知道白天硬是如此，便不得不努力瞪眼。三四十个女病人像沙丁鱼一样，挤在一个统舱，每人只有一个光光的榻榻米，蓬头垢面，衣不蔽体——如果蔽体，就无法看出她们没穿裤子矣。台北近郊的另一所病院，阴阴惨惨，更加一级，像蜂窝一样

的小房间，既潮又湿，有些伸手不见五指，只见幢幢鬼影。厨房里虽然已准备好每人一个鸡蛋，可是那是专门给视察大员看的，而视察大员半年才来一次，于是病人半年才有一蛋，平常日子，只有一碗饭和一碗空心菜煮的汤，汤里大概可能还有几滴沙拉油。在台北重庆北路的那所病院里，还有一位黄发碧睛的荷兰籍女士，她跟其他中国女同胞一样，蜷卧在光光的榻榻米上，已被折磨得不成人形。

柏老匆匆一瞥，所见如此。但我知道，私立精神病院的所作所为，有些更使人浑身发冷，似乎他们对病人不是在治他们的病，而是在喝他们的血。不要说一个病人，纵是一个健康正常人，一旦被投进去，也得发疯。无论男女，几乎每个人身上都臭，那说明病人很久很久没有洗过澡。很多病人还害着肺结核或其他恶疾，但他们仍得日夜挤在一起，互相传染。嗟夫，没有牙刷，没有牙膏，没有毛巾，没有替换的衣服，完全的绝望，像一群等候烹宰的猴群，得不到一点怜悯。病人如果胆敢提出请求或胆敢提出抗议，他唯一的收获是八脚鱼的一顿臭揍，揍啦等于白揍。在正式监狱里，看守虐待囚犯，囚犯还有控诉的机会。在精神病院，管理员、医师之类虐待病人，病人却连控诉的机会都没有，前已言之，谁又肯相信精神病的话也。

最使人毛骨悚然的是，女病人往往被无情的强奸。这可用三重市附近那家精神病院为例，男管理员大无畏的跟女病人关在一起，而女病人中有些又是没穿裤子的，情形到底如何，恐怕一言难尽。以致有些女病人的精神病虽然好啦，而新得的阴道炎和花柳病，却缠绵终身。男病人则往往被无情的鸡奸，大概是前年（一九七七）的事吧，小说家黄春明先生前去参观，发现一个男孩子光着屁股伏在榻榻米上，黄先生好奇的走近一点，管理员立刻用被子盖上，但黄先生眼尖，仍然看个明白，那男孩子的肛门红肿溃烂，不堪卒睹。恰好黄先生身边有照相机——按规定是不准携带那玩艺，以免机密外泄的，但黄先生在周围人士咆哮阻拦之下，仍摄下那个珍贵的悲惨镜头。可是，当那些女病人男病人向人哭诉时，谁又肯相信一个精神病的话也。

一个人是不是有精神病，必须经过具有三年以上经验，受过专业训练合格的医师，监定之后，才能决定。在美国若干州，还必须经过法院判决才算数，为的是保护人权。可是，台湾目下流行的，权力就是知识，警察老爷在街上发现「形迹可疑」的朋友，三句话问不出所以然，就往精神病院一送，「病院一入深似

海，从此萧郎是路人」，再见天日，难上加难。我们说警察局「一送」，未免把事情说得太简单，有些精神病院还苦心孤诣的跟警察局建立联络，甚至放出暗探，一听抓了一个「精神病」，立刻大喜若狂，纷乘计程之车，四面八方，杀奔而前。于是先下手为强，谁先到谁就「嚎糠嚎糠」，欢载而归，往囚房一塞，喀嚓一锁，银子——政府的补助费，自动上门。一个人，不管有病没病，落到这种杜鹃窝里，不身首异处，已算祖宗三代积德，如再求过像人的日子，真是愚不可及也。我们且看一段郑泰安大夫所提出的一份报告，报告上曰：

「在私立医院治疗的患者，其所遭受的非人道待遇，已有多年。一进病房就有一股恶臭扑鼻，木制的病床有的已经损坏，迄不修理。有些棉被破碎得像纸块一样，患者的衣服更是又脏又破。有一次，在某家私人医院顶楼，看见该院养了一群洋狗，该院工作人员正在抚玩他们，只只养得既肥又壮，毛也洗得洁白无垢。而在旁边的病『人』，却面黄肌瘦，这一对照之下，真令人感到不平。」

古人云：「乱世人命不如狗。」在有些私立精神病院看来，病人也同样的不如狗，用克扣病人的饮食药品去养狗，狗的身价自在人类之上。历史上以吃人闻名于世的英雄好汉不多，像朱粲、秦宗权、张献忠，他们到后来都付出他们暴虐的代价。而只有现代的大批八脚鱼、恶医和管理员，到今天为止，却仍一面摆出谁奈我何的架势，一面活得快乐非凡——有一群肥胖的洋狗作伴，当然快乐非凡。一个人一旦如此这般被抓进去，就哭天不应，哭地不灵。卫生官员每隔半年才去抽查一次，那是病人唯一得救的机会，而这时已被整得不疯也差不多啦。盖那病院最憎恨的是病人出院，因病人出院，银子也跟着出院矣，如果大家都出了院，八脚鱼吃啥？一个医师——我真想写出他的名字，曾亲口告柏老曰：「他（一位向视察大员哭诉他没有病的「病人」），他是警察特别交代的，说他思想有问题，哼，谁敢放他！」磨刀霍霍，谁敢放他！

美国有可怖的杜鹃窝，但美国有人站出来揭起粪缸盖，提出问题，谋求改进，这是美国强大的能源。柏杨先生吞吞吐吐，写了半天，既怕辞不达意，又怕有人戴帽，不觉汗流浃背。呜呼，精神病院里的男女，也是炎黄子孙，也是我们的手足同胞。救救他们吧，求求你。

谈《中国人史纲》

——我们所本的，不是别人开的簧腔，而是认真求证出来的事实。

《中国人史纲》于今年（一九七九）元月出版，三月再版，而三版又将付印，柏杨先生虽颟顸如昔，也不得不对各位读者老爷，充满刻骨镂心的感谢之情。半年以来，该书所引起的问题，已累积很多，有些问题在报章杂志上提出，有些问题在信件上提出，有的是困惑，有的是纠正。套句洋大人常用的话，应该到公开说明的时候啦。不然的话，我老人家就成了大哼之辈，尾大非凡矣。

夫天下最有趣的学科，历史应坐第一把交椅。盖历史也者，就是故事，本身就具备了引人入胜的诱惑。中国拥有五千年历史文化，故事就更如山如海。可惜中国史籍却一团糟，数量上天下第一，而可读性之低，也天下第一。贵阁下如果硬不相信，就请移玉足到最近的图书馆或书店，随便找一本瞧瞧，即令不把你瞧得当场晕倒，也把你瞧得——越瞧越糊涂。

使中国史籍读不下去的原因，多矣多矣，提纲挈领，我们姑且归纳为下列几点：

一曰中国史籍上时间的距离，一向不清，不能给人们一个明确的印象，而年号制度，更是致命伤。史籍上每一个年号，都像一个地雷，一碰到就脑袋开花。柏杨先生在〈总序〉中几乎用一半篇幅说它，现在再补充几个例证。贵阁下不妨精选一位史学家问问：「西夏贞观十三年距今年几年？」恐怕打死他，他都不知道。如果再问：「后晋开运三年距后汉天福十二年几年？」恐怕再把他打活，也一言难尽。如果我们问一一一四年距今年几年？九四六年距九四七年几年？则连玩尿泥的顽童，都应答如流。我们可敬的知识份子，动不动就搬出尧舜，动不动就搬出汉唐，好像那个时代相距咫尺，一伸手就可碰到脚丫。以害风流病闻名于世的韩愈先生，被吹为「文起八代之衰」，听起来跟说「昨晚打了八圈麻将」一样的轻松。事实上尧舜是纪元前二十三世纪的朋友，跟今天相距四千三百年。汉唐时代从纪元前二世纪开始，到纪元后九世纪止，共一千二百年之久，这账怎么个算法吧。至于「八代」，又从何时到何时乎？读中国史籍，读者老爷只好腾云驾雾带翻筋斗，不晕头转向者，几希。

二曰中国史籍上帝王的称号，也是一种绝症，「剪不断，理

还乱」，好像驴毛炒韭菜，乱七八糟。呜呼，王二麻子就是王二麻子，偏偏他混出个名堂，甲摇尾就称他为「太祖」，乙摇尾就称他为「高宗」，丙摇尾则称他为「秦王」，丁摇尾更称他为「文帝」。写史籍的家伙，原封照抄，太祖焉、高宗焉、秦王焉、文帝焉，一锅出笼，读者老爷实在分不清说的到底是谁。摇尾系统始终不敢提王二麻子。盖一个人一旦当了头目，他的名字就成了老虎屁股，只敢绕着该屁股团团兜圈子，把大家累的气喘如牛。

三曰中国史籍固然大多数根据事实，但受了泛政治泛道德的影响，也往往大肆颠倒是非，混淆黑白。像「濮议」「大礼议」事件，史学家竟然主张「亲爹不是亲爹，伯父才是亲爹」。凡坚持「亲爹就是亲爹，伯父就是伯父」的人，都是奸邪。又像十二世纪宋王朝的马植先生，是一位高瞻远瞩的大政治家，和可歌可泣的爱国志士，却被硬生生列入〈奸臣传〉。和稀泥的朋友到处和稀泥，史籍中似乎不但没有真理，也没有羞耻。

四曰中国史籍中，人权意识越来越淡，不仅帝王和当权份子不把人当人，连摇尾系统的知识份子，也狗仗主势，不把人当人。层出不穷的血淋淋的暴政，小民只敢哀求帝王将相高抬贵手，高抬了贵手是帝王将相的仁慈，一拳下去，血肉模糊，则只敢「哀而不怨」，才是上品。任何情形下，都不能反抗，凡反抗的朋友，在史籍上都是天性险恶的乱臣贼子，人人得而诛之。——除非你反抗成了功，也坐上金銮宝殿，那你就忽然尾大不堪，自有摇尾系统歌功颂德，这就跟唐吉诃德先生一旦成了贵族，自有人查出他具有皇家血统一样。中国史籍似乎只在培养奴性，不在培养人性。

以上四个原因，成为中国史籍的四个毒癌，使中国史籍，不但可读性极低，而且太多掩饰，或太多曲解真相。中国史学家以及文学家一个个都成了帝王的保镳打手，中国史籍酱在传统的酱缸文化里，不但缺少生意，也缺少生命；在世界文化中，它的结果恐怕是三振出局。

然而，给柏杨先生刺激最大的，是四世纪到六世纪，三个世纪大分裂时代的前期——五胡乱华十九国时代。中国没有一部史籍能把这段历史，说得有条不紊，清清楚楚。传统史学家的特征是嘴巴里好像含着一个鸽子蛋，口齿不清。《宋史》的作者恨王安石先生入骨（因为王先生的新政几乎剥光他们的既得利益），在王先生跟辽帝国画界之后，就一口咬定王先生是卖国贼，抨击

曰：「东西丧地七百里。」这七百里是怎么算法哉？东西长七百里，则南北宽有多少？一尺？一寸？或者也是七百里？「五胡乱华十九国」，明明是十九国，第一个人恍恍惚惚数成了十六国，以后的家伙就比葫芦画瓢，也恍恍惚惚继承了十六国。柏杨先生一直想不通，为啥不肯伸出手指数一数哉？手指不够用，伸出脚趾帮忙，也一样可得出结论。酱缸使他们的尊脑僵化，已没有独立思考能力矣。

十二年之前，一九六七年，柏杨先生就咬牙切齿，决心写一部「五胡乱华十九国编年史」，可惜壮志未酬，隆重坐牢。但坐牢期间，除了哭哭啼啼，哎哟哎哟之外，仍念念不忘这项大业。最初还可以跟外界通讯，孙观汉先生于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除夕，写了一信，就为这件事，特别建议曰：

「我近来喜欢看世界史和人类发展史，因而使我感到，中国史的缺乏真实性。实际上，我怀疑，中国是不是有一部合乎事实，和根据人道，以及用客观观点写出的中国历史。使小学、中学、或大学的青年们，世界上的公民们，知道一下人类文化发展中这一部份的来龙去脉。

「以你的志趣，我真希望在『五胡乱华十九国编年史』以外，能给我们写一部『简单』『明了』『准确』『实在』『生动』的中国历史书籍。我的要求似乎很自私，希望我的看法含有历史意义。」

这封信经过越洋航递，和监狱「内三层」「外三层」的检查，于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柏杨先生华诞之日，才从囚房地窗窗口递到我手里。它像明灯一样指引了一个方向。于是，我抛弃了「五胡乱华十九国编年史」，着手写《中国人史纲》。在写作过程中，我小心翼翼的保护它的健康，不让它染上毒癌。

在出版迄今的半年时间，看到许多批评的文，接到许多批评的信，也听到许多批评的话。我想上述的写作经过和写作立场，对所提出的批评，已经全盘答覆。但是，我们仍选样介绍一两位代表性的批评，解释解释，以求我们的意思更为明显。

彭品光先生在台北《中华日报》上，曾提出五个问题，这些问题，其他朋友也分别提出过，且把它们都容纳在里面，使焦点集中。

第一春秋五霸问题我们认为春秋五霸是齐国、晋国、秦国、楚王国、吴王国。《孟子》上的说法，有宋国而没有吴王国。《荀子》上的说法，有越王国，而没有秦国。彭品光先生质问

曰：「所称齐桓公、晋文公、秦孝公、楚庄王、吴夫差，究竟不知有何所本？特别是秦孝公，乃战国时代的人。」

夫秦孝公也者，彭先生根据的是《中国历史年表》纪元前第七世纪扉页上「秦孝公」，该世纪全文八十页，都是「秦穆公」，只在扉页上出现了「秦孝公」一个没有校对出来的错字，不能算小辫子，再版时已把「孝」字改为「穆」字矣。至于「何所本」，涉及到基本问题，呜呼，《孟子》又何所本乎？《荀子》又何所本乎？「有所本」三个字，害死了中国文化。盖传统的「有所本」，本的不是事实，而是圣人系统，而是师承，结果酱在前人的窠臼之中，变成没有灵魂的殭尸。柏杨先生所本的不是别人开的簧腔，而是认真求证出来的事实。

再谈《中国人史纲》

——如果有人主张把飞机大炮扔到河里，仍用骑马射箭，准被送到疯人院。

要想确定谁是春秋五霸，就得先确定霸权的界说。《中国人史纲》中有一段解释，且原封照抄：

「每一个霸权都曾烜赫一时，但没有一个霸权能伸展到全中国——犹如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没有一个霸权能伸展到全世界一样。他们只能在它自己周围建立势力，齐国霸权限于东方，晋国霸权限于北方，秦国霸权限于西方，楚王国和吴王国霸权限于南方。当齐国称霸时，秦国不受影响。楚王国称霸时，燕国也不受影响。齐秦两国是短期霸权，霸主身死，霸权即归消失。吴王国也不过父子两世，倏兴倏灭。只有晋楚二国是长期霸权，断续绵延一百余年，斗争十分激烈。霸权决定于武力，武力显示于战争。一场大战下来，晋国胜则晋国霸。又一场大战下来，楚王国胜则楚王国霸。所以春秋时代，也是国际争霸时代。」

在战争中没有胜利，就没有霸权，《孟子》一书里忽然端出来宋国君主子滋甫。纸菩萨戴铁帽子，恐怕是他顶当不起。子滋甫先生有野心称霸，犹如柏杨先生有野心当皇帝一样，贵阁下总不能说我有野心当皇帝，就是皇帝吧。子滋甫先生一共有三次称霸的表演，第一次纪元前六四一年，他大会诸侯——其实只有曹、邾、滕、郑四个三四流的小国。假如二十世纪一个愚妄的家伙，好比说，乌干达总统安敏先生吧，有一次他邀请了尼泊尔、安道尔、乌拉圭、不丹等四国的元首开会，我们能说安敏先生就是霸

主，乌干达就是霸权乎哉。而就在那个麻雀般小型国际会议上，滕国国君来得稍微晚了一步，子滋甫先生为了展示国威，立刻把他监禁。而郑国国君更倒楣，他来得迟了两天，子滋甫先生就把他捉住，带到河边宰掉祭神。第二次是两年之后的纪元前六三九年，子滋甫先生吃到甜头，又大会诸侯，这次可太岁头上动了土，他真的以霸主自居，邀请楚王国的国王芈熊顾先生参加，芈熊顾先生就老实不客气，当场把他生擒，囚禁了几月，诟骂了一顿，然后释放，霸主没当成，反而弄得灰头土脸。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子滋甫先生被释后，终于明白霸权不能靠嘴巴，要靠武力，就在次年，纪元前六三八年，他向郑国发动攻击，希望楚王国前去救援，好给楚王国一个教训，于是，宋楚两国，在泓水（河南省柘城县境）决战，宋兵团一败涂地，子滋甫身受重伤，一命归阴。

呜呼，看了子滋甫先生的折腾，似乎不能算一霸，只能算隔墙扔孩子——丢人。

《荀子》一书提出越王国，事情更简单明了，盖五霸者，乃春秋五霸。十九世纪也曾有过五霸：英国、法国、美国、德国、日本。再怎么说，都不好意思说日本是春秋五霸之一吧。春秋时代，依儒家学派的说法，也是传统的史籍上的界限，起自纪元前七二二年，终于纪元前四八一年。《中国人史纲》对此也有说明：

「周王朝所属的每一个封国，都有自己完整的本国史，但只有鲁国史流传下来。鲁国史称为《春秋》，流传下来的部份，起于本世纪（前八）纪元前七二二年。史学家就从这个时候起，直到纪元前五世纪前四八一年，共二百四十二年间，称为『春秋时代』。这是一个人工的划分，犹如『世纪』也是一个人工的划分一样。事实上整个社会剧烈的变动，应起自周政府东迁。但中国历史学者在二十世纪前，全部属于儒家学派，他们一直使用这个称谓，在没有发现这种划分有重大害处之前，我们仍顺应这个习惯。」

春秋时代于纪元前四八一年结束。次年，纪元前四八〇年，战国时代开始。七年后的纪元前四七三年，吴王国覆灭。再五年后的纪元前四六八年，越王国迁都琅琊（山东省诸城县），霸权才正式登场，把齐鲁等国，吓得发抖。《荀子》一书把战国时代的事算到春秋时代里去啦。

第二春秋各国列名编年问题彭先生曰：「根据《史记》所

载，春秋十二国为鲁、齐、晋、秦、楚、宋、卫、陈、蔡、曹、郑、燕。根据十二诸侯年表列吴，共为十三国。这十三国在《中国历史年表》上列名编年，自有学理上的根据。但其特别把杞国也列名编年，就不知究何所本了。」这又是一个「何所本」，一个人为啥自己没有创见？而又不尊重别人的创见？非酱在「有所本」的酱缸里不可。呜呼，司马迁先生写《史记》，十二国焉，十三国焉，所本的是啥？十二国如果有所本，十三国就成了胡说八道。十三国如果有所本，十二国同样也成了胡说八道。任何大哼，包括司马迁先生，甚至包括孔丘先生在内，他们的主张我们都不闭着眼睛接受，一定得认真的思考。任何「有所本」的东西，不能仅仅因它「有所本」就站得住脚。

独立思考下的创见，都是对「有所本」的扬弃和突破。相对论有所本乎？万有引力有所本乎？相对论之前从没有相对论，万有引力之前从没有万有引力，英雄好汉所本的只是事实，不是本前人说的，或前人写的也。《中国历史年表》把各国和各国年号都排列在上面，只是尊重他们存在的事实，同时也为了读者老爷检查时间位置时，不致气喘如牛。举个例子说明：纪元前七世纪二○年代前六八○年，它是周僖王二年、鲁庄公十四年、秦武公十八年、陈宣公十三年、蔡哀侯十五年、郑姬婴十四年、宋桓公二年、楚文王十年、齐桓公六年、晋姬缗二十五年、燕庄公十一年、卫惠公二十年、曹庄公二十二年、杞共公元年。在那个时代，中国没有统一的记年数字，而是「你记你的年，我记我的年」，必须如此排列，才能知道郑国国君姬突复位之年，即息国灭亡之年，亦即楚王国攻蔡国之年，亦即杞国国君杞共公即位的次年也。杞国犯了啥罪，不能列到表上？如果不列到表上，读者老爷读《史记》读到《陈杞世家》，若「德公十八年」「文公十四年」，要找它们的关系位置，恐怕每一找都是一场手忙脚乱。柏杨先生辛辛苦苦把它对照出来，读者老爷不但不说一声感谢，送一份厚礼，反而指着鼻子吼曰：「你究竟何所本呀。」真教人龇牙。

第三少正卯问题彭先生曰：「鲁定公十四年，孔子诛少正卯，乃是因他『乱政』之故，而《中国历史年表》写为诬杀，不妥。」

——注意「鲁定公十四年」的使用，柏杨先生笔下，从来只用耶稣纪元，而不用中国传统的年号，为的是明确的显示时间的关系位置，把中国历史文化纳入世界历史文化的巨流。夫年号是一

种记时工具，犹如骑马射箭是战争的工具一样，丝毫不具神圣的意义。试考一考：「鲁定公十四年」，距周敬王二十四年多少年？距楚昭王二十年多少年？卫灵公三十九年多少年？又距今年（一九七九）多少年？真能把读者老爷的痢疾都考出来。不但时间距离弄不清，现在拜托贵阁下，查查《中国历史年表》或任何一部年表，「鲁定公十四年」在哪一页，恐怕也会查得垂头丧气。柏老又一次的想不通，为啥不直接写「纪元前四九六年」乎哉？用「纪元前四九六年」，干净俐落，一目了然，何必努力搬石头来砸自己的脚，跟自己的脑筋过不去耶？战争已进入电子时代，如果再有人坚持把洋鬼子发明的飞机大炮都扔到河里，仍继续古老的跑马射箭，恐怕准被送到疯人院。可是在文化的领域里，却非跑马射箭不可，一心一意把中国孤立于世界文化之外，似乎也应请医生诊断诊断也。而彭先生全文都是如此——事实上很多史学家到今天，仍都酱在年号里，这就教人紧张啦。

三谈《中国人史纲》

——抹杀和伪造事实的干法，不但不是史学家的态度，也不是有高尚人格的态度。

关于少正卯先生，《中国历史年表》曰：「鲁司寇孔丘摄相事（代理宰相），诬杀大夫少正卯。」《中国人史纲》叙述它的经过曰：「堕三都的第二年（前四九六），孔丘被赏识他的国君姬宋，任命为代理宰相，三桓已大为光火，而孔丘却不到三个月，就把一位很有名望的文化人少正卯逮捕，立即处死。然后宣布少正卯有五大罪状，这五大罪状是：『居心阴险，处处迎合人的意思。行为邪恶，不肯接受劝告。说的全是谎话，却坚持说的全是实话。记忆力很强，学问也很渊博，但知道的全是丑陋的事情。自己错误，却把错误润饰为一件好事。』这种烟雾蒙蒙的抽象罪状，说明凡是有权柄的人，都有福了，他们可以随时把这项奇异的帽子扣到任何一个人头上，而仍能振振有词。」

——少正卯先生罪状的原文是：「心逆而险，行僻而坚，言伪而辨，记丑而博，顺非而泽。」

一个人是不是犯罪，尤其，是不是犯了死罪，要有犯罪的积极证据，连消极的证据都不行，更不要说只是一些情绪上的形容词。扣到少正卯先生头上的帽子，跟巫婆的魔帽一样，扣到任何人的头上，都同样合适。扣到我阁下头上固然合适，扣到你阁下

头上也非常合适，扣到任何一位律师、一位民意代表，甚至扣到孔丘先生、孟轲先生的头上，同样非常合适。——晏婴先生就有一顶「倨傲自顺」的帽子扣到孔丘先生头上，幸亏晏婴先生心软手善，否则，老二危矣。

我们在已公布的少正卯先生的罪状上，找不到他犯罪的证据，更找不到他乱政的证据，只找到一场冤狱——中国最早的冤狱之一，少正卯先生不但被诬陷处决，而且还要背上一大堆恍恍惚惚的罪状。然而这还不足说明这些罪状鸭子屎，鸭子屎的是，即令这些罪状并不恍恍惚惚，而是有根有据的，也谈不到乱政，更距死刑十万八千里。

孔丘先生对少正卯先生的手段，使人寒心。任何人企图证明少正卯先生「该杀」，就跟老水牛掉到枯井里一样，恐怕是有力无处施，除非再制造另一个冤狱。于是，儒家学派朋友，监于扬汤止沸既然不行，根治之道，莫过于釜底抽薪。《中国人史纲》介绍曰：「若干世纪后，儒家学派发现杀少正卯这件事不太光彩，所以曾竭力证明根本没有少正卯这个人。」理由是，这么一件惊天动地，杀人栽赃的大事，在记载孔丘先生事迹最多的《左传》《国语》《论语》上，都只字不提，未免违反正常情况。只有《荀子?宥坐篇》冒出来，《史记》也就跟进，而《史记》中有关孔丘先生的记载，错误不少，例如它说孔丘先生由「大司寇摄相事」，「大」字是司马迁先生加上去的，「大司寇」乃中央政府的司法部长，「司寇」只不过曲阜警察局长，恐怕没有权力乱扣帽子乱杀人——杀小民可以，杀贵族就下不了刀。而「摄相事」，并非「代理宰相」，只不过「代替季孙斯先生担任鲁国国君的礼相」，礼相者，掌管礼仪的官。

呜呼，这是为孔丘先生洗刷的最好办法，既然根本没有少正卯先生，一切事情都告解决。可是，假定如果真有少正卯先生，那么，正式文献已无情的显示得很明白啦。

第四孔丘先生去国的用语问题彭先生曰：「根据《史记?孔子世家》所载，孔子跑到各国去，旨在施展政治抱负，并非到各国去谋一职业，各种典籍均用『周游列国』，而年表写为『流亡』，显有不妥。」

彭先生所称的「各种典籍」，不知道是啥典籍，如果包括《中国历史年表》和《中国人史纲》，那各种典籍的说法就不一样。对孔丘先生的去国，《史记?孔子世家》是这么说的：「桓子……三日不听政，郊又不致脸俎于大夫，孔子遂行。」只说他

「遂行」，并没有说他周游列国。而「遂行」的意义是啥，《中国人史纲》曰：「恰巧遇到国君主持对天老爷的大祭典，在分祭肉的时候，三桓故意不分给孔丘。这是周礼社会中最严重的一种处份，表示已被深恶痛绝。孔丘只好流亡，出奔卫国。」播

中国史学家好在文字上耍花样，为了一时的利益，而把真实的史迹扭曲、伪造、掩饰、删改，甚至埋葬。随便举一个例子，纪元前六三二年，晋国国君姬重耳先生，召唤身为天子的周国王姬郑先生，到晋国境内的河阳城（河南省孟县）见面，这简直是反啦反啦，诸侯竟把君王当作奴仆一样的呼来喝去。好在史学家可以颠倒是非，于是，姬郑先生由被召唤被传见的卑微地位，变成了高高在上，威风凛凛的「天子巡狩」。然而，屁纵是放到铁裤子里，三年也会露出来，历史真相，也是如此，再厚的铁裤子，只能掩饰一阵子，不能掩饰永久。

孔丘先生之去国也，原因很多，而按下的电钮是：不把祭神的肉分给他，这不仅是一个侮辱，也是一个警告。孔丘先生察觉到大势已去，只好自我放逐。他如果不「遂行」的话，可能还会有下一个节目，少正卯先生头上的帽子原封不动的罩到他头上，他就成了第二个少正卯矣。

我们认为，本不愿离开，但迫于形势，不得不离开的，称之为流亡。索忍尼辛先生就是流亡，而不是周游列国也。至于孔丘先生跑到各国干啥，「施展政治抱负」和「谋一职业」，实质上没有分别，没有权柄在手，政治抱负如何施展乎哉？犹如没有琵琶在手，曲子如何弹出乎哉。孔丘先生从甲国而乙国，而丙国，而丁国，目的只在「大用」——谋一个权柄，结果没有谋到。如果「不妥」的话，是当时那些不给他官做的混蛋「不妥」，不是柏杨先生「不妥」。

第五唐王朝年数计算问题彭先生曰：「根据教育部部定中国历史教科书记载，唐王朝帝系历有十四世，共有二十位皇帝，立国共二百八十九年。其间，武后虽然称帝，国号周，但唐王朝并未灭亡，各地仍有唐王朝的势力反抗武后，是故历史上都称『中宗复位』，并不称『中宗复国』。而年表所写立国二百七十六年，恐怕尚待研究。」

唐王朝的帝位传了十四代，不错。可是除了这一点不错，其他各点，却无一不错，而且错到了阿比西尼亚。事实上，唐王朝共二十五任君王，其中有三个君王是垮了台再上台的，所以皇帝的数目只有二十二个。当初计算时，柏杨先生的手指和脚趾一齐

出马都不够用，还向邻囚的朋友借了两个脚丫，才算得一清二楚。人名繁多，写起来一大串，有被指摘骗稿费的嫌疑，敬请读者老爷忍痛牺牲（上当也不过一次），买一部《中国帝王皇后亲王公主世系录》，然后脱下尊袜，伸出脚趾，数一数到底是多少皇帝？教育部请的那些专家，真是胆大包天，大笔一挥，就干掉了两个。这只不过是中国史学家的「埋葬」手段，只要「有所本」，前人说啥，我也说啥，事实管他娘。

——唐王朝明明有二十二个皇帝，史籍俱在，不知道干掉的是哪两个倒楣的家伙也。

唐王朝建立的年数，共二百七十六年，教育部请的那些专家竟敢瞪着大眼说谎，硬说是二百八十九年，又不知道根据的是啥。七世纪六九○年，武照女士把唐王朝皇帝李旦先生，一脚踢下宝座，而用她自己的屁股坐上去，改为周王朝——柏杨先生称它为南周王朝，以醒眉目。到七○五年，武照女士也被一脚踢下宝座。南周王朝建立十六年之久。十四年间（南周王朝首尾各一年，跟唐王朝共用），历史上只有「南周」而没有「唐」，只因为踢武照女士屁股的是她亲生的儿子兼唐王朝的皇帝李显先生，才硬把南周这一段取消，如果踢武照女士屁股的是柏杨先生，我建立的是柏拉图王朝，南周这一段取消不取消乎哉。总不能一口咬定唐王朝是亡给柏拉图王朝的吧。无论是科学家或史学家，第一件要遵守的规则是「尊重事实」，这种抹杀和伪造事实的干法，不但不是史学家的态度，也不是有高尚人格的态度。

反抗的力量再大再强，都不能据以证明不亡。明王朝于一六六一年亡后，反清复明的力量更大，范围更广，时间更长——垂三百年之久，读者老爷能说明王朝不亡，中华民国推翻的不是清王朝，而是明王朝乎。

好啦，现在算算吧。唐王朝自六一八年立国，九○七年下台鞠躬，共二百八十九年，减去南周王朝十四年，不是二百七十六年是几年？至于「复位」「复国」，乃文字把戏，而文字把戏抵挡不住历史事实。

四谈《中国人史纲》

——我们要自己独立思考，独立判断，不要别人说啥就是啥，即令他是圣人贤人，大哼大狮。

第六清王朝年数计算问题又是「教育部部定中国历史教科书

记载」，「清王朝帝系历十一世，共有十二位皇帝，而清兵入关统治中国，系自清世祖顺治元年开始，迄至清宣统三年为止，所以一般都是以此计算，共有二百六十八年。而年表所计，系自后金天命元年开始，共有二百九十六年。这点，恐怕也待研究。」

——在没有研究清王朝到底多少年之前，我们再讨论一次年号问题。上面一段是彭先生的原文，请问读者老爷：顺治元年距今年，到底多少年？宣统三年距今年，到底多少年？顺治元年距宣统三年，共有多少年？而天命元年距今年，又是多少年？如果不藉现代化的工具，恐怕贵阁下翻箱倒柜，查史书兼打算盘，三天三夜，也未必能算出答案。柏杨先生百思不得其解的是，时代已到了今天这种分秒必争的境地，却一定放弃火车不坐，而非坐牛车不可，道理何在耶欤？为啥不写成：「清王朝帝系历十一世，共有十二位皇帝，而清兵入关统治中国，系自一六四四年开始，迄至一九一一年为止，所以一般都是以此计算，共有二百六十八年。而年表所计，系自一六一六年开始，共有二百九十六年。这点，恐怕也待研究。」如此这般，年距数字，岂不是一清二楚，放着耶稣纪元不用，一定要酱在地雷密布的年号里，套句暗室磨刀朋友们的一句话，咦，「是何居心」也哉。

——另有两位读者老爷来信，声色俱厉兼大义凛然，提出二点：第一，他认为不用年号是一种忘本行为。第二，在必要时，他建议在年号之下，用括弧加注耶稣纪元。关于忘本，仍借用借用老例子，贵阁下从台北到高雄，为啥不坐传统的牛车，而竟忘本的去坐洋大人发明的火车？中国跟日本八年大战，为啥不用传统的骑马射箭，而竟忘本的去用洋大人发明的飞机大炮？只要把这两件事解释得天衣无缝，我们就一齐下跪，心服口服的递佩服书。关于在年号之下加注耶稣纪元，那似乎是脱裤子放屁，多此一举。而且年号一马当先，徒扰乱视觉和思路。坐火车就应该把屁股直接坐到火车上，不必火车上再放一辆牛车，而把屁股坐在牛车上。打仗时全军都用飞机大炮，不必教飞行员和炮兵战士再背上弓箭，以示不忘本也。

——另外再插一句话，探讨「忘本」，咦，不知道这个「本」是啥时候的「本」？中国之有年号，始自纪元前一一〇年（我们如果说始自西汉元封元年，距今年多少年？贵阁下准又头大）。而在纪元前一一〇年之前，固只用帝王纪元，根本没有年号这玩艺。好啦，恭请指示：我们不要忘哪个「本」呀？年号乃后来之物，我们真正的「本」，应在没有年号之前。「数典忘祖」，好

像正是为这类朋友而设。

——年号是中国的产物，在中国古文化势力范围内，使用年号的有越南、韩国（朝鲜）、日本。越南复国后，即直接改用耶稣纪元。韩国最初使用「檀纪」，韩国开国君王檀君的历系也，柏杨先生于一九五五年御驾访问韩国时，他们还是使用檀纪的，今年（一九七九）柏杨夫人前往韩国，开拔前夕，我还以此告之，以示我老人家天文地理，无所不晓。不久，她阁下从汉城来信曰：「老头，檀纪在那里？檀纪在何方？你撒谎撒到老娘头上啦。」急得我到处打听，原来他们早也改用耶稣纪元矣。现在只有日本，仍用中国式年号，但用与不用，悉听尊便，不像中国那么精神衰弱。盖中国历史上，年号谓之「正朔」，不用正朔，就是叛逆，脑袋就得搬家也。然而最近也发生了大事，就在今年（一九七九）五月，日本国会讨论一项年号议案，一群极右派的保守朋友，努力示威，表示支持年号制度，六十八岁的阴山正治先生，还跑到东京郊区森林中用猎枪自杀。这则新闻至少给我们两个启示，一是，日本人已觉悟到，年号是一种文化钢板，能使自己的国家孤立。现在顺便问一声读者老爷：韩国檀纪一二三四年，距今年几年？日本明治五年，又距今年几年？套一句高平先生的话：「人为啥要跟自己的脑筋过不去」哉。另一是，以日本那种思想言论自由的开放社会，抱残守缺的人，仍然层出不穷，说明任何一项改革和进步，都会有绊脚石，古今中外，都差不多也。

——世界上除了耶稣历系和中国历系外，还有两大历系，一曰回教历系，阿拉伯诸国用之；一曰佛教历系，泰国用之。它们能挺多久，我们不知道，但有一点是敢确定的，他们都是一贯的数下来，从没有像中国这种三天一换，五天一改的现象。中国当初如果用黄帝纪元，今天还有资格跟其他历系对抗。不用黄帝纪元，效法耶稣纪元的办法，使用孔丘纪元，也是了不起的突破。惜哉，柔肠寸断的年号，实在无力再振。

年号问题说了两骡车，现在书归正传，研究清王朝年数。教育部说清王朝帝系十一世，共有十二位皇帝，这回可算说对啦，特别在此脱帽致敬。但对于年数，却冒出二百六十八年，就太上老君放屁，不同凡响。一六一六年，吾友努尔哈赤先生建立后金汗国，一六三六年，后金可汗皇太极先生改号清帝国，自称为皇帝。一六四四年，皇帝福临先生进了山海关，到北京坐龙廷。请问读者老爷，清王朝应从那一年开始哉？我们是从一六一六年努

尔哈赤大干时算起的，因为那是事实。皇太极正当着后金可汗，到了一六三六年，一声呐喊，把自己改成大清皇帝，我们总不能把这个政府或这个元首，在一六三六年拦腰砍断，前半截不算，后半截才算吧。

——二十世纪的锡兰共和国改称伊斯兰卡共和国；波斯王国改称伊朗王国。政府依旧，元首依旧，疆土依旧，我们能把它的前段历史抹杀乎哉。

但是，如果一定非从改国号改帝号那一年算起，还多少可以解释。而竟然「一般都是如此计算」，从福临先生迁都那一年，一六四四年算起，那就卜卦摊丢了签筒子，不知道凭什么算啦。教育部既然肯定清王朝帝系十一世，皇帝十二人，如果从迁都那年算起，就变成帝系九世，皇帝十人矣，平白干掉了两世和两个皇帝矣，教育部怎么擦自己的屁股吧。而在唐王朝年数问题上，彭先生刚刚定了一个标准：「武后虽然称帝，国号周。但唐王朝并未灭亡，各地仍有唐朝的势力反抗。」所以武照女士的南周帝国不算数。可是，福临先生入关之后，明政府仍在，兵多将广，有土地、有人民、有主权，激烈的反抗达三十九年之久，清王朝怎么忽然间就算了数哉。

对彭先生的解释，到此为止。还有几位读者老爷提出元王朝的年数问题，问曰：「为啥所有史书都说元朝立国九十余年或八十余年，只你说立国一百七十六年？」

这问题在于，大多数史学家都千古历史一大抄。只柏杨先生伟大不掉，硬要搬出事实，伸出手指脚趾，细细的数。数的结果是，九十余年也好，八十余年也好，不知道是怎么算出来的。一二六〇年，吾友铁木真先生建立蒙古帝国，自称可汗。一二六四年，忽必烈可汗迁都大都（北平）。一二七一年，又是忽必烈可汗，改蒙古为元王朝，当起皇帝。一二七六年，攻陷宋王朝的首都临安（杭州）。请问贵阁下，元王朝开国之年，应是那一年耶？我们认为当然应是铁木真先生一二六〇年大干的一年，而有些朋友却认为应是攻陷临安一二七六那一年。至于元亡，呜呼，元王朝啥时候覆灭，到现在为止，仍没有一个人知道。明王朝军队于一三六八年攻陷大都（北平）后，元王朝仍控制现在的云南省，直到一三八一年，明王朝才收复云南。可是元王朝并没有亡，事实上元王朝只是退出当时的中国，退到蒙古老家，仍然存在，帝位又传了若干世，才逐渐被不断的内乱所瓦解。连上帝都不知道它啥时候瓦解的，而中国史学家却大言不惭，说是明王朝

把它搞亡的。无论《中国人史纲》《中国帝王皇后亲王公主世系录》，或《中国历史年表》，都曰：「一二○六——一三八一，自开国到全部退出中国本部，共一百七十六年。」特别强调「退出」，是根据事实，不是根据别人的恍惚。

千言万语一句话：我们要自己独立思考，要自己独立判断，不要别人说啥就是啥，即令他是圣人贤人，即令他是大哼大狮，即令他是柏杨先生。

五谈《中国人史纲》

——我们信奉实质型的正名主义，是什么就是什么。

最后，我们从正名主义，解释对国家和皇帝的称谓。

正名主义是孔丘先生提倡的，他觉得无论干啥，最主要的就是正名。我们完全同意他的正名主张，只是不同意他正名的内涵。孔丘先生是「圣之时者也」，所以他的正名，有他的时代意义——他那个时代是纪元前第五世纪，距今两千五百年矣，正名的目的在于把茁壮的新生事物，压回原状，把没落的贵族特权阶层，重新拉上原来威不可当的地位。贵者永贵，贱者永贱，贵不能变贱，贱不能变贵，一变就乱了「名」，乱了「名」就乱了「份」，乱了「份」就乱了天下。在这种复古的意识形态下，事实被「名」殉葬。像楚王国，自纪元前第八世纪九○年代建国以来，跟周王国平分当时已知的世界。纪元前第七世纪九○年代时，楚王国兵临周王国首都洛阳城下，把周王国的国王，吓得魂不附体。可是，孔丘先生编纂《春秋》，楚国王却被正名为「楚子」，「子」是五等封爵中的第四等封爵，楚部落时候酋长的封爵也，这种酱在过去好日子里的正名，我们称之为「意淫型」的正名。呜呼，你卡特先生不是美利坚总统乎，在俺英国佬笔下，你却是美利坚总督，盖过去好日子里，美利坚是俺的殖民地，实质虽变，正名不变。意淫型的正名，其状可憎，其情固可悯也。

我们信奉的是实质型的正名，是什么就是什么。楚王国就是楚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就是美利坚合众国；楚王就是楚王，美利坚总统就是美利坚总统。绝不把楚王正名为楚子，也不把美利坚合众国总统正名为英属美利坚殖民地总督。所以《中国人史纲》从不说一句假话——从不把政变说成喜气洋洋的禅让，从不把叛变说成吊民伐罪的义师。而所有史书似乎都在对有权的大爷百般摇尾。像司马光先生在《资治通监》的后周王朝篇幅里，竟然出现

「太祖皇帝兼殿前都点检」「太祖皇帝领归德节度使」「太祖皇帝先至瓦桥关」，呜呼，这「太祖皇帝」是谁？依实际型的正名，他应该是后周王朝的元首，可是依意淫型的正名，他阁下却是当时还没有影儿的宋王朝的元首，不但乱了阵脚，也乱了章法。

《中国人史纲》中从没有「太祖皇帝」之类的称呼。在〈总序〉里，柏杨先生说了很多，高平先生在台北《爱书人杂志》上对此也有一段说明：「《中国人史纲》不管帝王将相、贩夫走卒，一律直呼本名，省去那些绕脖子的死命称号。」「（过去的史书）一言人，更是混乱，一会本名，一会别号，一会官衔，一会封号，一会謚号。安石、介甫、半山、临川、荆公、文公、参政、相公……到底是几人？皇帝更妙，初生下来称皇子某，封公封王后又称某公某王，立太子后又称太子、东宫，登极后又称庙号，怎不教人头大。」潘立夫先生在台北《自立晚报》上撰文，也曰：「《中国人史纲》把一群『神圣』还原，文王就直书姬昌，武王就直书姬发，周公直书姬旦，齐桓公直书姜小白，晋文公直书姬重耳……我们没有理由称他们为『公』『王』『皇帝』，因为这一群『神圣』也是人，不是天上星辰神仙降临凡尘。」

柏杨先生搬出两位专家，不是为了助阵。盖说理不同打架，人多没有用，理多才行。而是两位先生说的恰是我内心的话。嗟夫，自从纪元前二世纪六○年代，儒家学派藉着政治的力量，独霸中国以来，繁文缛节，一天比一天厉害，权力越大的人越高不可攀，皇帝的姓名好像一泡臭狗屎，没人敢碰，反而绰号乱冒，使人既眼花又作呕。

有头脑的人物，往往都有一个绰号，而任何绰号都是严正的，严正得把该家伙的性格特征，提炼出来，仅凭那个绰号，就可认清他的真实面目。《水浒传》上一百零八位好汉，就每人都有一个，宋江绰号及时雨，可知他慷慨好义。吴用绰号智多星，可知道他一肚子阴谋诡计。秦明绰号霹雳火，用不着介绍，他一定一言不合就卷袖子。唐王朝宰相李林甫，绰号李猫，咦，他准是一个笑里藏刀的朋友。中国如此，洋大人亦然，英国女王血腥玛丽，此婆包管心硬似铁、杀人如麻。法国国王胖子理查，他阁下恐怕至少拥有一个卓然不群的大肚皮。

然而，中国帝王绰号，却不能表现实质，而只能表现马屁。像嬴政大帝，李世民大帝，玄烨大帝，称他「始皇」「太宗」

「世祖」，还有得可说。但是像朱全忠，不过一个恶棍，却称他「太祖」「神武文圣孝皇帝」。像高洋，不过一个暴徒，却称他「显祖」「文宣皇帝」，就实在忍不住连隔夜的饭都吐出来。而弑父篡位，把王朝搞亡了的杨广，绰号却是「世祖」「明皇帝」。套句京戏《武家坡》上唱的，「朗朗世界，荡荡乾坤」，简直没有天理啦。不特此也，越到后世，儒家学派的文字，游戏越起劲，一个皇帝的绰号往往几十个字，查也无法查，记也难得记。

于是，《中国人史纲》，把他们的绰号一律丢到毛坑，只使用他们的本名，张三就是张三，李四就是李四，王二麻子就是王二麻子。刘彻就是刘彻，绝不称他汉武帝，弘历就是弘历，绝不称他清高宗——或称他乾隆皇帝。这是我们实质型的正名主义，是什么就是什么。

姚立民先生在纽约为文，不赞成这种还君真面目的干法。他说，提起齐桓公、晋文公、楚庄王，人人皆知，《中国人史纲》忽然来一个姜小白、姬重耳、芈侣，谁晓得他们是干啥的？因之，他主张曰：「关于帝王绰号，如朱全忠、高洋等王八蛋之流，当然无需加注『太祖』『文宣』。但如果历史上的地位特殊，不论其是否王八蛋，仍以加注绰号为宜。当然，只限于第一次出现之时。例如：刘彻（汉武帝）、刘秀（汉光武帝）、李隆基（唐玄宗）、赵佶（宋徽宗）、朱棣（明成祖）、玄烨（康熙帝）、那拉兰儿（慈禧后）。我可不是拍他们的马屁，唯一的原因是当后人将《中国人史纲》与历史古籍对照阅读时，比较方便。」

姚立民先生是《左传》、《国策》专家，我这个外行算是倒楣，不断遇到内行。不过，凡事不应该拖泥带水，只要有可能，就应快刀斩乱麻。在人名下夹注绰号，跟在年号后加注耶稣纪元一样，同是多此一举。史书上写石虎时，都是直写石虎，谁称他「太祖」「武皇帝」耶？写多尔衮时，都是直写多尔衮，谁又称他「成宗」「义皇帝」耶？《三国演义》流传最广，人人都知道曹操、刘备、孙权，有几人知道「太祖武皇帝」「昭烈皇帝」「太祖大皇帝」耶？又如扶不起来的刘阿斗先生，天下闻名，又有几人知他阁下的绰号「孝怀皇帝」耶？

中国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已五千年，看起来太久太久，然而中国如果真的永垂无疆之庥，几万亿年一直屹立，这五千年不过眨眼工夫，要返璞归真，此正其时。世人为啥只知石虎、多尔

衮，而不知他们绰号乎哉，因史书上直写石虎、多尔衮的多，写他们绰号的少也。在以后的几万亿年中，我们如果一律直书刘彻、赵佶、朱棣、那拉兰儿，那些绰号就会风消云散，中国人的脑筋也就可以多少腾出一点空位置去搞别的。这是一个是非问题，不应该因循，像宋王朝美女的绣鞋一样，错到底也。

高平先生指出《中国人史纲》：「对忠臣义士表彰过少，对权奸佞幸描述太多，令人读了颇不舒服。」呜呼，写历史是叙述事实，如果只为了教人舒服，那就得大量歪曲事实。中国文化似乎有了毛病，诚如河南梆子戏唱的：「说忠良，道忠良，自古忠良无下场。」大多数忠臣义士的结局，几乎都是一场冤狱，像郭子仪先生得以终其天年的，真是凤毛麟角。我们表彰岳飞，表彰于谦，以及表彰的英雄多啦，可是我们不能大刀一挥，把他们砍为两截，前半段算，后半段不算也。借用高平先生自己的话：「历史本是一股洪流，洪流中污秽渣滓总是活跃在水面上的，待河清海宴之日，渣滓自然会沉淀下去。」中国自开国迄今五千年，只有三个黄金时代，除了第一个黄金时代外，第二第三个黄金时代，都十分短促，渣滓是一直活跃在水面上的，我们的目的正是要指出这些渣滓；不是为了教人舒服，而用绸缎把它遮起来，这样才能使中国人警觉到中国文化的危机。巴黎博物馆进门处的第一张油画，就是画的普法战争时法国战败的惨状，值得我们三思。

一块钱的战争

——打死我，我也想不通。

柏杨先生的学问，博大精深，已成定论，不必细表。可是就在这些日子，却遇到一连串比我阁下学问更博大精深的怪事，人过一百，形形色色，真教我们这些自命不凡的人，日子难过也。

第一件怪事，我躬当其冲。

话说今年（一九七九）七月某天的上午，柏杨先生在台北县新店镇大坪新村站，搭乘二五二路公共汽车，前往台北火车站。上得车来，掏出五块钱给车掌老奶，车掌老奶曰：「投下，投下。」投下就投下，投到收票箱之后，像流行歌曲所唱的，我呆瓜般的站在那里，「痴痴的等」，可是看那车掌老奶却像没事人一样，不禁问曰：「小姐，找我一块钱呀。」她翻白眼曰：「找啥一块钱？」我曰：「这还用问，车票四元，投进五元，不找一

元找多少？」她又翻白眼曰：「上面规定的，投进多少就是多少，不找钱。」我大惊曰：「我如果投进一百块钱，你也不找我呀。你说上面，谁是上面？」她曰：「这是政府规定的。」我冒火曰：「政府规定的是票价四块钱，没有规定投进多少算多少，别拿大帽子压人，你们是做生意的，不是干强盗的，找钱，找钱。」她再翻白眼曰：「没有钱找。」我曰：「没有钱找，你就应该事先告诉我们没有钱找，你们是正正派派车行，不是吃角子老虎，找钱，找钱。」于是她阁下就来个徐庶进曹营，一言不发，任凭我老人家拉嗓门兼跳脚，她就是相应不理。大概我的态度恶劣，旁边一个有座位的乘客老爷吼曰：「小姐，把那五块钱夹出来，还他，教他下车。」我也向该老爷吼曰：「下车？我为啥下车？这是霸王店？随便就把客人赶走呀，我拿四块钱，就要坐车，你赶我试试。」该老爷气得眼如铜铃。接着一旁又有一个也是有座位的乘客老爷，掏出一块钱给我，用一种唯恐怕别人听不出的不屑语气，嚎曰：「一块钱算啥，给你给你，拿去拿去。」我本来还要发脾气的，恐怕只手难抵六拳。到了景美站，就下车开溜。只听三张嘴巴在背后一齐嗤曰：「神经病！」

嗟夫，从前坐公共气车时，上车后可以买票，一张硬纸板，干净俐落。而现在，屁股从不坐公共气车的几个大小官崽，趁着加价百分之四十（这一加真够狠），竟把原来人人称便的办法，点金成铁，换了现在这种整人为快乐之本的手段。柏杨先生跟车掌老奶打嘴仗，她硬是咬定银牙，不是她不怕银牙碎也，实在是她自己也感到窝囊，即令把那些大小官崽弄去把门，他除了「大刑伺候」外，也不能堵乘客的嘴。现在的办法也真是他妈的怪，必须在车站买票，难道官崽瞎了眼，不知道有些站根本没有售票亭乎？教我们小民怎么去买？而售票亭这玩艺，林立在大道两旁，犹如人身上长着斑斑脓□，实在难以入目。从前既可在车上买票，已没有再长脓□的必要，早已开始淘汰矣。如今却乘加价良机，借尸还魂。公款都是小民纳税的血汗钱，这么浪费，晚上睡得着觉耶？

官崽最大的理由是防弊，这真是一个结，中国传统文化中最重要的体系是永远在防弊——防弊重于兴利，结果防来防去，弊没有防住，利却被堵塞。连三岁娃儿都知道公共汽车上的新鲜办法，比从前的老办法更容易捣鬼，偏偏当权的几个官崽不知道，说他们傻乎，他们聪明得像水晶猴子。新鲜办法乃是一种诱惑犯罪的办法，只要一双筷子和一把简单万状的钥匙，就可大功告

成。现金用不着说啦，直接就可下腰包——有时候乘客是把银子和车票直接交到车掌老奶手里的，那就更简单明了。而车票又不撕破，正好原封不动向售票亭回笼。那个鸡立鹤群的收票箱，随时都会把乘客的衣服割破；而且丑陋不堪兼粗制滥造，我敢拿我的破袜子打赌，到不了今年年底，就会破的破，烂的烂，倒的倒，断的断。

我老人家虽跟车掌老奶吵了一架，但我不生她的气，小官崽压到她头上，而小官崽只听更大官崽的话，谁听小女子的话哉。记得一九五五年，吕志超先生接任台北公共汽车管理处长，第一件事就是从○路一直坐到最末一路，亲自体验困难，发掘问题。台北的公车，就是在他阁下手中起死回生。可惜被奸人陷害，下台坐牢，成为官场政治的牺牲品。但小民永远怀念，吕公不知身在何处，谨致无限的祝福。

我们不敢希望现在的台北市长和公车处长，也用屁股亲自坐公共汽车，盖官大啦，屁股也大啦；我们只希望遇到再在公车上耍啥花样时，除了闭门猛写方案外，最好探头出来，瞧瞧苍生。至少派几个屁股比较贱的朋友，先去尝尝滋味。成天自己喊「便民」，喉咙都喊哑啦，却越来越往「坑民」的道路上走。奇哉。

——附带声明，柏杨先生声嘶力竭，并不是为了一块钱。我阁下每年的经济成长率，据说已高达百分之十，除了颇低于物价成涨率外，可算属于财大气粗者流。昨天早上去喝豆浆，对堂倌喝曰：「加个蛋。」顾盼自雄，全豆浆店都为之震惊，盖不料柏老竟也有豪华之日。我说这段话，绝无炫耀之意，只是说明我并不是在乎一块钱。尤其是在光天化日之下，被明目张胆的劫走，看起来讨回无望，所以，我现在就大大方方的敬请诸位官崽，慷慨的把那一块钱收下，反正权也是你的，理也是你的，你就买药吃吧。

然而奇哉的不限于公共气车，那两位有座位坐的乘客老爷，帮腔助阵，他们尊脑里的想法更教我牙齿都痛。第一位似乎是十八世纪之前出生的。所以仍是十八世纪的意识形态，认为官办的公共气车，有选择乘客的权力，乖如孙子的，俺就开恩教你挤上来，受点委屈，破点小财或大财，应该自认命运不济；胆敢据理力争，即行乱棒打出；没有权利义务观念，也没有是非观念，满肚子皇恩浩荡：「还他钱，教他下车！」这种嘴脸，一朝权在手，便把令来行的嘴脸也。看样子，他阁下如果是考选部长，恐怕要大办特办「乘客特考」，凡是被抢被揍，被辱被骂，被干掉

了两条腿而仍温柔敦厚，哀而不怨的朋友，就发给「恩准乘车证」，凭证买票，才准上车。如果胆敢发出哎哟之声，那你就只有跑腿的份。

第二位朋友的官味较少，然而他却身不由主的努力和稀泥，不管谁对谁错，你老头不是为了一块钱哉，嗨，我掏给你。于是乎，她固然有错，你也不对，「各打五十大板学」就派上用场。在这类朋友尊脑里和眼睛里，没有想到曲直，更别说是非啦，而只想到息事宁人。呜呼，息事宁人是一种祥和的气氛，可是，用「各打五十大板学」去息事宁人，不但息不了事，也宁不了人。这是一种家长型的残余意识，在他看来，为了一块钱闹得天翻地覆，愚不可及兼恶不可及，他没有想到那不是一块钱问题，而是原则问题——四元票价，给了五元，应不应找一元的简单原则问题。在家庭里，兄弟姐妹干架，老爹老娘头大如斗，往往一声断喝，压下风波，后患没啥。可是用来对待公众的事和公众的人，如果一味不耐烦别人呼天抢地，而不去追寻呼天抢地的原因，只凭一声断喝，恐怕后患无穷。

中国文化真的出了毛病，两位帮拳的乘客老爷，露出了热度，那就是，不讲原则，拒绝明辨是非。而且也厌恶别人坚持原则和明辨是非，甚至对别人坚持原则和明辨是非，产生反感。柏杨先生为了这场闷气，到处向朋友诉苦，自以为可以得到一点同情和鼓励，谁知道竟然来个满堂采，一致惋惜曰：「老头，为了一块钱，惹事生非，小题大作，真是！」

呜呼，真是，真是一个「神经病」，打死我我也想不通。

选美

——选美就选美吧，找那么多政治的和道德的理由，岂不太辛苦。

柏杨先生所碰到另一件怪事，是中国小姐选举——不是中国小姐选举的本身，而是有关中国小姐选举的一篇言论。

历年来的国家建设会，在小民心目中，有点像对日本抗战期间的国民参政会。后来事与愿违，在小民心目中，遂变成了一年一度的庙堂大拜拜。只有今年（一九七九），我们才在报上第一次看到一部份学人专家，冒出来几句逆耳之言，于是奔走相告，气象一新。就在大家严肃的面对他们所提出的那些严肃课题的时候，忽然香气扑鼻，几位酒酣耳热的家伙，建议要恢复中国小姐

选举。

夫应不应该恢复中国小姐选举，柏杨先生的态度是墙头草，两面倒。办也好，不办也好。办也吓不死我，不办也气不死我。不过台北《联合报》上，刊出高希均先生的一篇大文：〈美的分享——谈中国小姐的选举〉，把一件纯商业纯娱乐行为的「选美」，劈头劈脸的砍上几刀，说中国小姐的选举，不但有道德上的意义，更有政治上的意义，甚至国家兴亡，在此一选。我们常伤心中国同胞最善于使用泛道德、泛政治手段，一件屁事都能说得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最近，这种手段似乎日渐被人扬弃，正在窃窃称庆，却想不到最现代化的学人专家，却大叫一声，拍马而上。我老人家就像喝了〈智取生辰纲〉的药酒，不由得天旋地转，摸不清东西南北。

天旋地转和摸不清东西南北的结果是，「倒也倒也」，小民倒也。呜呼，高希均先生不但精通经济，更精通选美。不但大言炎炎，而且天下的理只有十斗，他就占了一石，实在教人非「倒也」不可。

高希均先生阐明他的选美精义之前，先大帽一扣，曰：「我是赞成恢复中国小姐选举的，它有利也有弊。如果天下全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事，那么经济学家应当全部失业，中国字汇中不应有『权衡轻重』『利弊参半』等这些名词。以一些些的弊，来阻挡一个政府的推行，正是『三思而后不行』的最好藉口。」

这段话原则是对的，人人皆知，自从有人类以来，就从没有绝对有利的事。问题在于，并不是每一个新的构想，就一定可行。人类的行为和社会的进步，有时间的和空间的局限，满清辫子王朝的遗老遗少，主张应请爱新觉罗皇族重坐龙廷，而由柏杨先生任宰相。如果也同样用这一话来猛罩，认为以君主专制「一些些」的弊，去阻碍改变国体，就是「三思而后不行」的最好藉口，恐怕是罩不住。

高希均先生接着发表他的真知灼见曰：「中国小姐选举的可能好处，包括：反映中国人在台湾的自由、民主、繁华、安定，担任『亲善大使』，展开国民外交。」呜呼，选美活动，渊源于古代的女奴市场，进化到现代，变成洋大人之国做生意的把戏，属于纯商业纯娱乐行为，卖票，赚钱，为自己的公司或产品，提高和加强知名度，如此而已。传到了中国，我们当然可以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但要是使一个年纪轻轻的「中国小姐」，达成上述的那些艰钜的任务，就跟瘸子上树捉鲤鱼一样，瘸子既上不了

树，树上也没有鲤鱼。

先要弄明白的是，选美就是选美，不是公主和番。八世纪时，唐王朝宁国公主，下嫁给回纥汗国的英武可汗药罗葛磨延啜先生，第十任皇帝老爹李亨先生，亲自送到咸阳，宁国公主拜辞曰：「国家事情如此，此去死而无恨。」父女哭成一团。嗟夫，选出来的中国小姐，能有此劲哉。即令周游列国，而在列国之中，这玩艺稀松平常，一个黄面孔老奶去一趟，停留三天两日，不过一阵闹风，人去即行风息。即令人不去，风也要息。从前芬兰小姐嫁给一个菲律宾商人，菲律宾对芬兰已早忘了个净光。即令一个漂亮的「中国小姐」爬到巴黎铁塔上，就能证明中国「自由」「民主」「繁荣」「安定」哉？发明这种逻辑的朋友，可真不简单也。去年（一九七八）在马尼拉选美，塞浦路斯小姐就有家难归，有国难投。今年（一九七九）在美国选美，尼加拉瓜小姐就哭哭啼啼，卷了铺盖。请问学人专家，她们反映的是啥？是塞浦路斯繁荣安定乎！是尼加拉瓜自由民主乎？

如果中国有自由民主、繁荣安定，没有「中国小姐」东奔西跑，中国照样自由民主、繁荣安定。如果中国没有自由民主、繁荣安定，纵是派出一万名「中国小姐」去跳脱衣舞，中国仍没有自由民主、繁荣安定。塞浦路斯和尼加拉瓜的两位小姐，足够说明之矣。至于「亲善大使」，就更是一种奇想，我们必须了解，每一个跟洋老爷接近的中国人，都是亲善大使，如果平常日子里跟中国人接近的洋老爷，从心眼里就瞧中国人不起，一个「中国小姐」到那里蜻蜓点一下水，就能改变观感哉，就能亲善起来哉。想当年中国小姐李秀英女士，足迹所至，英国女王跟她握手，美国总统跟她照相，结果昙花一现，作用安在？用此理由对付小民，诚所谓杀死人抵命，骗死人不抵命也。

高希均先生认为，选举中国小姐，是为「中国年轻的女孩子树立一个『美』的典范」。而美的典范是啥？高先生续曰：「这里的『美』，不是俗气的联想：胸围、腰围，和臀围，以及急切等待穿游泳装、穿旗袍、穿礼服的那一刻。」既不是三围，又不是急色儿等待的那一刻。那么，美的典范自另有所属，高希均先生曰：「要有内在的美与无形的美，如气质、才艺、风度、个性、品德、爱国情操、社会责任。」

这一段话像一串冰糖葫芦，既凉又甜，美味可口。然而，选美也者，本质上就是俗气的，就是选的外在美——就是三围和急色儿等待的那一刻。外在美是选美唯一的——即令不是唯一的，至少

也是非常非常重要、不能排拒的因素，高希均先生把这些都一脚踢开，一定是学问太大之故。如果有一位小姐，一脸麻子兼三百条皱纹，她就是掏出「内在美证明书」，请问高希均先生，她能当选乎哉？如果能当选，小民算输。

选美会是临时性的组织，热闹几个星期之后，就一哄而散，它不是一个常设的调查机构，所以在短短的几个星期之中，去判断那么多老奶的外在美，易如反掌。而去深入内心，探索她们的内在美，就应了孟轲先生所说的：「挟泰山以超北海，是不能也，非不为也。」即以经济学家之尊，也无法下手。至于高希均先生强调的「无形的美」，既无形矣，对戏台上衣香鬓影如何掌握？难道买一架盖氏探测器备用。才艺方面，一位研究尖端科学的如花似玉，在戏台上又如何展示？难道拿出打狗脱文凭？或是从酥胸里掏出个她发明的原子弹教大家瞧瞧？风度是人际关系的处理态度，在戏台上又如何表达？莫非每个人屁股上都踢一脚，看看她们的反应？个性品德，更不是戏台上亮相可亮出来的内在气质，那需要经过实际上的利害接触，才能判断，仅凭盯在美丽大腿骨碌碌乱转的两只尊眼，恐怕发掘不出来也（当然评审委员中如有龙虎山人，半仙之体者流，自属例外）。至于爱国情操，请问一声，这又如何考察？戏台之上，美女如云，谁肯当场掏出绿卡，扬言一旦国家危急，她拔腿就走？除此之外，用啥奇法肯定张小姐的爱国情操是一百分，王小姐的爱国情操只八十五？是不是教她们猛喊爱国口号，喊得嗓子都哑啦的当选。至于「社会责任」，更妙不可酱油，不知道靠什么资料确定？是不是效法有些衙门，教她们每人都找两个保？

在短短的外在观察下，根本不可能正确无讹的发现内在美，所谓经济学家也没有这个本领。除非那一天，天忽然塌啦，才有机会看出诸老奶逃生时的内在情操。有些人话讲得漂亮，文写得漂亮，实际上自私卑鄙，一堆狗屎（我可没说别人，我说的是我）。用外在去判断内在，连耶稣先生都会看走了眼。最后，高希均先生呐喊曰，中国小姐选举，可以使中国女孩子都「更孝顺」，咦，何方神圣，竟能在戏台上洞察出她们的肺腑。

高希均先生的大文只一千字，柏杨先生「倒也倒也」之后，一口气就写了三千。这就是有学问和没学问之分，一千字就说明白的玩艺，三千字都言有未尽。凭良心说，中国小姐选举并不是没好处，最大的好处是：有钱的有福啦，有钱的老爷可藉此选媳妇，有钱的少爷可藉此选老婆。呜呼，曲曲折折，扭扭捏捏，既

转弯又抹角，找那么多政治的和道德的理论根据，鞠躬尽瘁，用尽心机，岂不太辛苦也。

鸭子嘴

——为啥鸭子都死啦，嘴还那么硬？

人类考古学家似乎应该做一件事，那就是应该考查一下，中国人的性格和人际关系，啥时候发生巨变的，变成今天这种死不认错的气质。柏杨先生在公共气车上大战的那位车掌老奶，以及两位拔刀相助的乘客，更加上各级官崽，没有一个人说一句「对不起」。公开干没一块钱的家伙，反而理直气壮。破财受气的老汉，反而成了神经病。

今年（一九七九）的大专联合招生考试，死不认错的精神，发扬到极致，不过主角不是车掌老奶，而是大学堂校长兼主任委员王唯农先生；配角也不再是两位乘客，而是大学堂教习兼「闱长」林隆清先生。

——写到这里，顺便向教育部上个条陈，最好编一部标准本「死不认错学」。如果能在大学堂设立一个「死不认错系」，或索性办一个「死不认错大学堂」，也是发扬酱缸文化的良法。

大专联考出的题目和标准答案，精彩绝伦，早已声满天下。而最使人春心大动的，莫过于历史科的几个错字和王林二公所作的离奇解释。第三十七题曰：「火药是道教练丹家发明的」。第四十一题曰：「指出中国唯一出路为国民革命」。第四十九题中，冒出了「丹森」。很明显的，「练丹」是「炼丹」之误，「出路」是「生路」之误，「丹森」是「冉森」之误。然而春心大动的倒不是它误不误，而是王林二公处理这件误的英勇态度。

王林二公一口咬定，「练」「链」「炼」通用，不能算错字，并且亮出《辞海》的招牌，《辞海》上是这么说的呀。而「出路」跟「生路」也是同义词，并告诫芸芸众生：「不要往牛角尖里钻。」至于「丹森」，倒是真错啦，但错的好，错的妙，因为它只是陪绑，怎么挑也挑不到它头上，对考生没有关系。

呜呼，自从十世纪宋王朝发明冲天炮以来，迄今千载，中国一片寂寞，却忽然大权在握之士冒了出来，发明了新的文字学，「练」「链」「炼」相同，「出路」跟「生路」一样，也算为中国人争了口气。不过，幸亏王林二公只查了一下《辞海》，如果一不小心，再查了一下《辞源》，嗓门恐怕就很难这么震耳欲

聋。《辞源》上就没有「练」「炼」「链」三教归一的说法也。为此，台北《中国时报》特别发表了一篇社论，问曰：「精练」和「精炼」能相通乎？「练兵」可以，「炼兵」就是杀人矣。「炼钢」可以，「练钢」就无从下手矣。学生老爷用的「练习簿」，印刷如果印成「炼习簿」，恐怕非退货兼赔老本不可。社论老爷指出，但丁先生的「炼狱」，是不是可译为「练狱」？最妙的是，吾友杨玉环女士是用「匹练」（绸缎）绞死在马嵬坡的，依王林二公之意，大概是用「匹链」（铁索）吊死，或用「匹炼」（火炉）烧死灼死的，使杨女士向阎王爷报到，填履历表时都无法下笔。对啦，「表」「表」也是通用的，可是「履历表」总不能说跟「履历表」一样，「国大代表」如果写成「国大代表」，准收拾不了摊子。嗟夫，「练剑」是要把剑术练好，「炼剑」则是要把顽铁炼成利刃。台湾省政府有一个「训练团」，如果改为「训链团」「训炼团」，不知道各位老大人，觉得如何。

王林二公第二个伟大的创举，是肯定了「出路」就是「生路」。台北《自立晚报》上刊出寒风先生一文，问曰：「放你一条生路」，能用「放你一条出路」代替乎？放你一条生路充满了感情，而放你一条出路，便是放狗屁矣。学生老爷在学堂毕业后，往往互相询问「出路」，还没有听到有人关心「生路」的。说句泄气的话，王唯农先生有一天从校长宝座上垮了下来，林隆清先生有一天被学堂解了聘，你们担心的是「出路」也乎？还是「生路」也乎？如果更倒了楣，二位老爷因杀人嫌疑，被判了死刑（对不起），你们担心的是「出路」也乎？还是「生路」也乎？

至于「丹森」「冉森」，解释得未免太过于浑身轻松，堂堂皇皇的国家考试大典，关系着数万考生的「出路」兼「生路」，每一题都应是认真严肃的，反而打马虎眼，用「反正考生不选」，来掩饰命题上或校对上的错误。在基本上，考试官错啦，有一百个理由说明错啦跟没错一样，而考生有一个错误，就被整得少皮没毛，这是不公平的，不公正的也。

历史如此，地理亦然。第四十六题曰：「中国古都之一的洛阳地理形势，有那些特性？——Ａ、北临黄河，南倚熊耳，外方诸山。Ｂ、东扼函谷关，西有虎牢关。Ｃ、地居伊洛盆地的中央。Ｄ、曾是东周、东汉的首都。Ｅ、为河南省省会。」联考会的标准答案是ＡＣＤ。台北《联合报》曾刊出曹汉旗先生一文，指出

A是胡说八道。呜呼，洛阳之北是邙山，晋王朝的那些混账皇帝，就埋葬在那里（他们埋葬的方法妙不可言，挖个洞把尸首塞进去，既没有坟墓，又没有石碑，后世盗墓的朋友，一个个急得跳脚），越过邙山，还有一段距离，才是黄河，说北临邙山则可，说北临黄河则不可也。至于南方的熊耳山，更远在天边。命题的老爷可能没有在洛阳住过，然而，没有吃过猪肉，一定也见过猪走，在台湾的洛阳人没有死光，随便抓一个拷问，也不至恍惚到如此程度。如果这个命题成立，美国首都华盛顿，也可以「东临多瑙河，西倚太行山」矣。

这是联招会的怪事，另外，我们又遇到《西贡风云》的怪事。《西贡风云》是台北三家电视台联播的连续剧，内容是啥，不必介绍。反正是其中一位角色越南华侨邝石先生，被描绘成一个坏蛋，在台北的儿子邝少真先生看了对亡父的侮辱，提出严重抗议。人人都以为会有合理的答覆，却万万想不到，死不认错学又派上用场。编剧小组贡敏先生声明曰：「那只是姓名的一项巧合，因为越南华侨姓邝的很多，编剧时就随便杜撰了一个名字。」邝少真先生忍气吞声，要求在该剧片头前标明：「姓名如有相同，均属巧合。」该剧制作人田文光先生，大义凛然曰：「该剧将不做任何说明。」

呜呼，邝石先生曾在越南西贡担任过工人子弟学堂校长、华侨总工会理事长，又于一九四八年创办《民星日报》，并非无名小卒。杜撰到跟一个知名度甚高的人物一模一样，如果不是无知，就是恶意，而现在既不愿承认自己是无知，又不敢承认自己是恶意，只好靠权势取胜，你又奈我何哉？不过，该剧向小民宣传时，却是特别强调剧中人物都是真姓实名的，以期收到教育群众的效果，原文曰：「本剧力求真人真事，剧中人也就是难胞们真实姓名。」现在却情急招供，原来是假的呀。用假的东西，企图使观众相信它是真的，观众正要相信它是真的，它却自己揭起底牌，教人千万别信。天下竟有如此这般的美丽宣传，使人不得不喉咙发痒。

然而，我们惊奇的不是这些，而是惊奇在台湾的中国同胞特有的「死不认错」的气质。写到这里，柏杨先生拨电话给中央研究院的动物学家姚安莉女士，问她一个问题：「为啥鸭子死啦，嘴却那么硬？」她呆了半天也回答不出，看起来她的学问也没啥了不起。嗟夫，在所遇到的怪事中，我们没有听到一句承认错误的话，没有听到一句表示歉意的话，完全是兵来将挡，水来土屯

硬碰硬做法。不知道我们祖先做了多少坏事，造了多少孽，竟触玉皇大帝之怒，罚使我们这些子孙，一个个横眉怒目，嘴硬如铁，坚不吐实，死不认错。天乎，中国人何时才能赎罪完毕，再恢复一团祥和——一副笑容，和勇于认错的嘴巴也。

挂铜铃

——严正的文学批评太少，读者老爷选购读物，最可靠的是口碑。

就在上个星期，台北《爱书人》杂志社全体人马，开到了柏府，谈起他们的新计画，雄心勃勃，要为中国文化界建立起来绝对严正的批评。现在台北的出版速度，据说平均每天有五百部新书，封面花花绿绿，内容密密麻麻，读者老爷面对着芸芸众书，无不老眼昏花，蹲在书摊前也好，站在书店里也好，左翻右翻，不到三分钟，头也大啦，汗也出啦，还是三心二意，不知道买哪一本才对。有些大腿小腿比较尊贵的朋友，不肯御驾亲观，就只有看报纸上的广告，而广告无不天花乱坠，又往往名不副实，看书名正合吾意，等到寄来一瞧，忍不住念三字经。《爱书人》提议建立绝对严正的批评，柏杨先生誓死赞成，一方面提出好书，向读者推荐，一方面选出劣书，别让读者吃亏上当。柏杨先生不但誓死赞成，还唾沫横飞兼拍胸脯，誓死拥护支持到底。

事情发展到此，他们本应该起身告辞，我也应该端茶送客，果真这般，岂不两大欢喜。然而，年轻朋友不知道人心险恶，竟深被我的精彩表演所感动，一位编辑老奶曰：「我们来此目的，就是想请老头执笔，为我们每期写一篇书评，最初还怕你不肯哩，现在放了一百个心，你阁下何时交稿？」呜呼，我当时就悲号起来，除了眼力真的不佳之外，还有其他种种理由，诸如蚊子叮啦，蟑螂闹啦，洛克斐勒请我下小馆啦，伊丽莎白二世邀我坐花轿啦，一阵折腾之后，他们仍执迷不悟，公推一位发言人厉声问曰：「老头，不必乱扯，你不肯写的真正理由是啥？」呜呼，真正理由只放在心里，岂是随便可以说出口的也。后来被逼得发急，只好据实招供。夫中国传统文化，一向都是定于一尊的，只有俺是老大，别人都是老二，几千年来的训练和培养，人们只能接受马屁，不能容忍批评，盖批评我就是瞧不起我，瞧不起我就是跟我作对，跟我作对就是敌人。而天无二日，民无二主，是我的敌人就得一律扑杀，这不但是神圣的责任，也是不能不履行的

义务。在这种阴魂之下，任何批评都像是照地雷上踢一脚，文学批评虽然危险性不大，但也跟照砖墙上踢一脚一样，结果至少是痛得泪尿齐流。

自从有了白话文以来，出版物如黄河决口，势不可当。一〇年代，就有人喊要建立绝对公正严谨的批评，一直喊到八〇年代，仍然在那里喊，最近还看到有些人撰写大文，从文化到科学，从理论到实际，从土着的曹雪芹到洋大人萧伯纳，洋洋洒洒，旁征博引，说明文学批评的重要性，要求赶紧出现严正的书评。这跟柏杨先生向《爱书人杂志》大放厥词一样，似乎问题重重。盖批评既然如此重要，为啥不自己一马当先，却教别的傻瓜：「上呀，上呀。」

介绍一个老掉了牙的故事，鼠朋友聚在一起，对猫老爷的来去无踪，深为头痛，大家一致想出妙法，那就是如果在猫老爷脖子上挂个铜铃，他阁下无论走到那里，御体未到，铃声先到，鼠朋友就可逃窜一空。这办法是天下公认的第一等良法，谁都得点头如捣蒜。问题是，由谁去挂那个铜铃乎耶？寓言书上说，当这个问题提出时，大家面面相觑，目瞪口呆。可是柏杨先生却发现，故事的结尾似乎不是这样，而是有些聪明绝顶之士（柏老就是其中之一），却掇弄别的鼠朋友，曰：「你去挂呀！你去挂呀！」嗟夫，批评就是铜铃，自己拚命宣传它重要，可是自己却不肯写，而去掇弄别的人曰：「你去写呀，你去写呀。」

事实上中国文坛艺坛，只有「捧场」和「泼妇骂街」，而很少「批评」，更很少严谨的「批评」。所以中国只有客串的捧场家，或偶尔刺一枪的泼妇，而从没有职业批评家，无论是影评、剧评、书评。影评、剧评，几乎被少数人包办，吃制片商，喝经理人，玩影星歌星，只有上天言好事，下笔降吉祥。局外人根本弄不到一个地盘，运气好的朋友，弄到一个地盘，胆敢照本实发，地盘立刻粉碎，不粉碎的，则别有奇蹟。吾友白景瑞先生想当年未干导演之前，曾在《自立晚报》上写了一篇批评某剧团的大文，结果被该剧团盛大修理，住进台大医院，柏老降贵纡尊，亲往探视，他还在哎哟哎哟哩。迄今一晃二十年，往事历历如绘，我老人家之不敢硬挂铜铃，实在是胆早裂啦。

吾友彭歌先生，学问比天，他在台北《联合报》上的「三三草」，恐怕是中国唯一的以书评为主的专栏，我们非常佩服他千忙万忙之余，仍有时间读那么多书，更非常佩服他对每本书都能写出那么多赞美，雨露均沾，一团祥和。如果换了柏杨先生执

笔，第一，我根本看不了那么多书。第二，三篇书评出笼，不但地盘不保，老命也不保。

不过，我想彭歌先生一定也有烦恼，那就是送给他并请他捧场的书，准排山倒海。写吧，有时实在连拜读都拜读不下去，不写吧，那就铁定的得罪了一箩筐，闹得化友为敌。所以柏杨先生从不送书给他，以免他阁下看了发毛。盖写书评的朋友，第一关最难突破的，就是这种书海战术，不要说经常写书评啦，就是偶尔写一次书评，后遗症也能拖十八年，张三送来一部，李四送来一部，王二麻子也送来一部，如果认真的读，每天二十四小时读都读不完，连拉屎的时间都没有。

不写必有后患，怎么，俺的大作不值得你一评呀，咱们张果老骑驴看唱本，走着瞧。而把该书评得不如作者的心，不称作者的意，也要大难临头，好呀，咱们二十年交情，是你先下手一笔勾的，大丈夫报仇，三年不晚，你总有用着俺的时候吧。于是，任何批评，只要没有好话说尽，必然的招来人身攻击，扣帽子，掀底牌，捏造事实，编排谣言，情绪高涨，气壮山河。于是，读者老爷满眼都是脏话和胡扯的话，看了三天，也没看出讨论的主题是啥。

柏杨先生有一次去找一位写作的朋友，他说他正赶一篇稿，差几百字就可交卷，教我坐在客厅稍候，我只好坐在客厅稍候。只听他阁下在书房一面写，一面骂：「干你娘，这种书竟然有脸出版，连猪也写得比你高明，我得向啥地方推荐得不要脸奖，哎呀，『燕子南来，轻轻扣着夏天的门』。叩你娘的婊子的门，看这种书，不如自杀。」我一听他要自杀，大吃一惊，夺门而入，原来他正满头大汗在给某一本「盖世名着」写书评哩，当时就劝他，既然如此痛苦，何必要写乎哉。他叹曰：「不写不行，我这次环游世界，经过他那里，他既亲自开车到飞机场来接，又请我吃大小之馆，又陪我观风景而游名胜，临走时又送我一大包礼物，不写就对不起朋友。」我曰：「然而你满可口吐真言。」他变色曰：「你教我出面去挂铜铃呀，好老头，胆敢害我，滚。」结果钱没借成，反而惹一肚子气。

至于泼妇型的批评，虽没有捧场型的批评那么多，但也锐不可当。泼妇型批评有二大特征，一是人身攻击，一是蠢血沸腾，口不择言，把一顶他自以为其效如神，自认为可以把人弄到监狱里的帽子，左扣右扣，扣得辛苦非常。若干年前，柏杨先生和一位老作家在一块泡茶馆——咖啡店盛行，是七○年代的事。只听他

咬牙切齿曰：「那家伙，他妈的，什么下三滥东西，却三子俱全（柏老按：三子者，车子、房子、漂亮的妻子也）。我们忙碌一生，为国效力，搞得连个住处都没有，天理何在？天理何在？」不久，天理出现，「那家伙」的一篇文章出了事，他立刻施出手段，大发兽威，在一个会场上，拍桌子跳高，加以痛斥，接着就是写了一文，把「那家伙」批评得一钱不值。

呜呼，凡是报上发表的捧场型和泼妇型的批评，都不可信。从前某报的影评，有几颗星之分，遇到不堪入目的中国片，除了暗室里开国骂外，照例要加上几颗，如果不加，不但有不爱国之嫌，且有挨揍之危。书评亦然。柏杨先生老奸巨猾，绝不冒充好汉，硬往猫老爷脖子上挂铜铃。但我可是有勇气向读者老爷建议，要选择读物，最可靠的是口碑。

哥儿公子有福啦

——江山代有才人出，各说屁话五六年。

门第世家制度，用现代眼光来看，是一种狗娘养的制度，但在有奇异头脑的人物来看，却跟观世音菩萨的胸脯一样，神圣不可侵犯。谁要侵犯，谁就得倒八辈子楣。关于这种制度的着作，如山如海，两火车都装不完，用不着我们细表，但我们仍要表一表两位可敬的打手，一位是五世纪九〇年代北魏王朝的皇帝老爷元宏先生，另一位的地位较低，是九世纪中叶唐王朝的宰相李德裕先生。我们所以表一表他们二位，并不是因为他们二位长相出众，而是因为他们克尽厥职，是门第世家的英勇斗士，在门第世家没落衰微，眼看要断子绝孙时代，使出十八般武艺，杀得血流成河，为既得利益的哥儿公子，巩固他们的既得利益；为未得利益的哥儿公子，建立将来二抓的堂皇理论基础。

先说元宏先生，这位鲜卑民族的皇帝老爷，是一个中国崇拜狂，认为鲜卑人的玩艺一切都是坏的，汉人的玩艺一切都是好的——包括「中国的月亮比鲜卑圆」「汉人的脚踢到屁股上也比鲜卑人的脚踢到屁股上舒服」。跟现代有些朋友主张「全盘西化」一样，他阁下主张的是「全盘汉化」。不同的是，主张「全盘西化」的朋友，手无寸铁，只好穷嚷。元宏先生却大权在握，想怎么干，就怎么干，连皇太子和诸亲王都阻挡不住。

呜呼，五世纪时，五胡乱华十九国早把由九品中正建立起的门第世家制度，破坏得无影无踪。元宏先生却雄心勃勃，他用政

治力量硬教殭尸复活，殭尸复活还不算，还要它跟政治结合。鲜卑民族本来是游牧生活，在瀚海沙漠群上，逐水草而居，战斗力很强，阶层等级也很疏阔。元宏先生的本领，就是在这种松懈的社会结构里，生吞活剥的制造出新的门第——跟九品中正时代的旧门第无关。

于是，鲜卑贵族的姓氏，称为「国姓」，最尊贵的国姓有「穆」「陆」「贺」「刘」「楼」「于」「稽」「尉」，共称「八姓」。汉民族没有资格以「国」为单位，只有以「郡」为单位，在郡里选定做官人数最多，而官位又最高的姓氏，称为「郡姓」，这自比「国姓」差一点劲，最尊贵的郡姓有范阳（河北涿鹿）卢姓，清河（河北清河）崔姓，荥阳（河南荥阳）郑姓，太原（山西太原）王姓，陇西（甘肃陇西）李姓，共称「五姓」。——当时的知识份子，如果能「娶五姓女」，跟五姓中任何一姓的女儿结婚，那简直是跟娶了欧纳西斯的女儿一样，立刻前途如锦。身价十倍。

至于全国广大的被统治的可怜小民，则属于「庶姓」，任凭杀剐，一文不值。国姓郡姓有国姓郡姓的门第，这门第代代相传，就成了世家——官宦世家。世家哥儿公子唯一的神圣天职，就是做官。政府官位，永远被他们包啦，像嫖客包妓女一样的包啦。庶姓家庭，既没有门第，当然根本建立不起来世家，世世代代，注定的要被哥儿公子骑到脖子上。

现在，让我们瞧瞧门第世家的等级：

第一等曰「膏粱门第」，三代里出过三个宰相（三公），就属于这个顶尖阶层，这种世家里的哥儿公子，简直是老虎崽子生到羊群里，哪条羊肥吃哪条羊，势不可当。第二等曰「华腴门第」，三代里出过三个副宰相（尚书令、中书令、尚书仆射），就属于这个次一级的门第，这种世家的哥儿公子，虽没有像老虎崽子那么威风，但跟老鼠崽子生到牛奶缸里却差不多，用不着东奔西跑，只要张口，就吃喝不尽。第三等曰「甲姓门第」，人头就比较次啦，三代中只要有一个老爹干过重要部的部长（尚书）就行。第四等曰「乙姓门第」，三代中只要有一个老爹干过次要部的部长（九卿）和省长（刺史）。第五等曰「丙姓门第」，三代中只要有一个老爹干过副部长级的官（散骑常侍、大中大夫）。第六等曰「丁姓门第」，这是最低级的门第，但最低级的门第也比小民庶姓要高——而且高到九霄云外，这个门第，只要三代里有一个老爹干过科长（吏部员外郎），就可以踩到小民顶瓜

皮上。

门第世家是大小官崽的巢穴，第一等膏粱门第的哥儿公子，或第二等华腴门第的哥儿公子，管你王八蛋也好，下三滥也好，十八岁乳臭未干也好，二十岁势大气粗也好，他不必辛辛苦苦往上爬，第一个差事就是中央政府的科长。换句话说，中央政府科长级的官位有了空缺，就非由这个门第的哥儿公子去干不可，不但轮不到你我这些小民，也轮不到甲乙丙丁。甲乙丙丁级门第的哥儿公子，初出道只能担任省政府秘书长（长史）或郡政府的主任秘书（主簿），这两个位置，你我小民纵有通天本领，也望官兴叹。

这种狗娘养的制度，在当时就受到激烈反对，大臣之一的李冲先生问元宏先生曰：「皇帝老哥，不知道开天辟地以来，政府设立官职，是为了安顿哥儿公子乎？还是为了治理国家乎？」元宏先生曰：「这还用问，当然是为了治理国家。」李冲先生曰：「那么，你为啥专论门第，不论才干？」元宏先生曰：「官宦家庭出身的哥儿公子，即令没有才干，不能理事，可是德行却纯笃呀。」

——「德行纯笃」，真是见了鬼啦，不知道他阁下这学问是怎么冒出来的。呜呼，德行纯笃的朋友，往往出自农家和教育界，官场中只会产生势利眼（对不起，你阁下如果是官场人物，当然例外）。吾友宋王朝宰相蔡京先生就有金句曰：「既要当好官，又要当好人，怎么办得到耶？」在专制时代，好官和好人不能并存，官宦家庭的哥儿公子，尚可问哉。元宏先生不是无知，就是睁着大眼说瞎话。

元宏先生翘辫子三百余年后，到了九世纪中叶，唐王朝宰相李德裕先生继承遗志，为了维护门第世家的利益，继续向小民宣战。不同的是，元宏先生本是一个皇帝，他只是为了「仰慕中华文化」——这句话读者老爷一定眼熟，君不见偶尔有个洋妞洋佬来台湾一游，被记者逼得紧啦，只好用这句话搪塞，盖洋妞洋佬发现，如果仍执迷不误，可能过不了关。于是，报上一登，有些人就飘飘然兼然然飘。不过元宏先生却是从心窝里真正仰慕中华文化的，可惜他的「全盘汉化」中，吸收了精华，也吸收了糟粕——那就是门第世家制度。其实，即令他不吸收门第世家制度，他的皇帝宝座也不会跑到别人屁股底下。而李德裕先生不然，他本身就是门第世家的产品，他之所以大战小民，不但是维护他所属的门第世家利益，也是维护他自身的既得利益。

李德裕先生一群人，被称为「李党」，李党的成员大多数都出身哥儿公子，讨伐的对象是以牛僧孺先生为首的「牛党」，牛党的成员大多数都出身庶姓小民，既没有当官老爹在天之灵，只好靠科举考试，他们的能力干才，不久就威胁到哥儿公子的饭碗，李德裕先生就像唐吉诃德先生一样，义不容辞的挥戈跃马。

事实上李德裕先生比唐吉诃德先生厉害得多，他用的是斩草除根手段，第一，他念念有词，祭出「诬以谋反」的法宝，宣称牛僧孺先生跟叛将刘祯先生有勾结，主要的证据是，一个被俘的叛军军官，出面证明刘祯先生曾接到过牛僧孺先生的一封信，可是信却当时就被刘祯先生烧掉啦（牛僧孺先生没有被搞得「坦承不讳」，总算他运气）。洛阳市副市长（河南少尹）也报告说，当刘祯先生失败的消息传来时，牛僧孺先生曾叹过一口气（读者老爷中如有小民出身的，叹气时可得小心）。

第二，李德裕先生一不做、二不休，他要求皇帝李炎先生取消已实行三百年之久的科举考试，他义正词严的指控那些没有门第的小民出身的官员，都「轻薄」「浮滑」，成事不足，败事有余。而哥儿公子出身的官员，就没有这种毛病，他气不发喘兼面不改色曰：「政府官员，必须任用世家子弟，因为他们从小就熟习官场生活，对政府典章制度，比较熟习。用不着特别训练，就具有官员们所必须的礼节和风度。而小民出身的官员，即令十分才干，却对这些丝毫不懂。」

读者老爹千万莫认为这是屁话，要知道「江山代有才人出，各说屁话五六年」。到了二十世纪，又有宋光宇先生冒出来，也继承遗志，大吼上阵。欲知详情如何，且听下次分解。

犀牛型的高烧

——殭尸不能复活，门第世家不能再出现，宋光宇先生最好去小馆吃碗凉粉。

话说宋光宇先生的大吼，发表在台北《综合月刊》上，题曰〈〈论团结之道〉读后感〉。〈论团结之道〉是《综合月刊》前一期的一篇报导，报导三位政论家——吴丰山先生、陈少廷先生，和朱坚章先生的谈话。宋光宇先生就是看了那篇报导，写出他的读后感。我们讨论的不是三位先生的谈话，而是宋光宇先生的读后感。

宋光宇先生开宗明义三句话：「大家都呼吁团结，却把团结

跟专制扯在一起，没有弄清楚团结的层面。」看样子宋光宇先生似乎把团结的层面弄清楚啦。我们现在就瞧瞧他阁下清楚到啥程度。宋光宇先生曰：

「仔细分析在政府中任高官的青年才俊的家世背景，可能发现有如唐代的『士族』的迹象存在。青年人想做高官，除了个人的学识与能力之外，若没有其他条件配合，也很难参与庙堂之事。」

现在是二十世纪最后的二十年，依正常人的智慧判断，任何一个国家，如果呈现出人事上「除了学识能力，还得有其他条件」的现象，都会汗毛倒竖。盖民主政治和我们所追求的政治目标，就在于一个人只需要靠学识与能力就够啦，绝不再需要其他条件，尤其是诸如金银财宝，打手如云，或门第世家。所以，猛一瞧宋光宇先生的层面，似乎是谴责这种现象。再也想不到人心隔肚皮，宋光宇先生原来却在为这种现象拍巴掌叫好。他曰：

「优先起用有才能的官宦子弟，是古今中外皆然的事。」

好一个「皆然」，简直是太乙真仙的天罗地网，不由分说的就往下罩，把「古今中外」，一网打尽，为门第世家的存在，奠立理论基础。然后，他阁下为小民庶姓悲哀曰：「寒素之士在政府中任职，依照刻板的人事制度，慢慢升迁，熬到白头，可能只是一名科长而已。」

宋光宇先生似乎连政治学上最低级的常识都敢杀价。咦，一个公务人员，在「刻板的人事制度」下，不仅可以升迁到科长，还可以升迁到司长，还可以升迁到常务次长。连最起码的文官制度都不了解的宋光宇先生，竟大谈文官制度，犹如连最起码的核子科学都不了解的柏杨先生，竟然大谈美国三里岛核子电厂爆炸事件一样，都属于犀牛型人物，貌虽吓人，其实只不过全靠皮厚。

在宋光宇先生的逻辑下，老爹没当过官的小民，只好走「终南捷径」「参加竞选」。一提起这种民选出来的公仆，宋光宇先生就发起高烧，认为比哥儿公子，差得远啦（英美法日等国，可都是选举制的，它们之所以日渐没落，眼看要亡，道理在此）。千言万语，还是哥儿公子好。宋光宇先生曰：

「世家子弟有他的优点，从小看到、听到、接触到的，都是与庙堂有关的事务，很自然的养成了一种雍容大度的气势。平民出身的人与之相比，就显得急躁不安，汲汲于名利，而且纵情放肆。」

这一段高烧下的呓语，不过炒元宏、李德裕二位先生的冷饭。呜呼，宋公，你阁下既然义愤填膺，跟小民庶姓誓不两立，就应该弄点新式武器才行，却捡起千余年前使用过，而且在当时就丢盔撂甲，朽烂了的回马枪，闭着尊眼猛戳，不管是维护哥儿公子的利益也好，或是拍哥儿公子的马屁也好，恐怕是武太郎打飞脚，出手不高。只有高烧到八十度的急色儿，才敢大言不惭的咬定哥儿公子「很自然」的就「雍容大度」。这就要问一声：纨裤子弟和荷花大少，都是哪里出来的玩艺哉。世家是官位造成的，世家的开山老祖，固也是平民出身的也。即令老爹是大官，国家有国家的机密，老爹岂能回到家里，把庙堂事务，一五一十，传授给哥儿公子？即令传授，形势一日万变，小时候学的那一套，等到长大，已面目全非，排不上用场矣。事实上哥儿公子所学的不过只是台盘上的一套——所谓「台风」罢啦，这玩艺没啥，属于花拳绣腿，跟真本领无关，即令小民庶姓，只要上学堂，念诗书，握握手，鞠鞠躬，照样精通。

然而，最惊人的是，不知道宋光宇先生根据那门学问，对小民出身的官员，下定义曰：「急躁不安，汲汲于名利，而且纵情放肆。」好像官宦之家的哥儿公子出身的官员，都心静如水，淡泊名利，而且循规蹈矩。真是树林大啦，什么鸟都有，连这种奇怪的声音都叫得出口。「古今中外」，大多数圣君贤相、英雄豪杰，包括儒家学派的圣人孔丘先生在内，以及中华民国的开国元勋，都是小民出身。宋光宇先生一口咬定他们无一不急躁不安，汲汲名利，而又纵情放肆。恐怕是心急如火，烧得老眼昏花，下错了嘴巴。尤其奇异的是，宋光宇先生一面强调官宦子弟是如何如何之妙，一面又强调平民子弟是如何如何之糟。夫平民的对立体应是贵族，门第世家再勇不可当，不过老爹当过官，或正在当官罢啦，仍不能说他们就有皇家血统也。宋光宇先生用刀劈西瓜的二分法，把全体中国人分为平民之家和官宦子弟，使他们对立，这种团结之道的层面，真教人能把尿撒在裤子里。

接着，宋光宇先生索性举例为证，他曰：「中美断交后，美国的新闻记者来台湾做电视访问，外交部次长钱复在接受访问时，侃侃而谈，应答流利，充份显示出他的才华和能力。而立法委员黄信介在接受访问时，说话的内容就显得散漫。这段访问影片在美国电视台播放，无论右派、中间派、或左派的华人，都对钱次长赞誉大加。」

事实上在美国的华人，所有的反应，并不全是如此。而且，

即令如此，只用一场电视访问，就来判断谁有才华能力，似乎压根就不伦不类。盖只有在严格的同一基础上，才能比较。黄信介先生我不认识，至于钱复先生，我们却是老朋友啦——也可以说，他阁下是柏杨先生的小朋友。他的才华能力，不容置疑，但不能用电视功夫来跟黄信介先生比。钱复先生是职业外交官，当然驾轻就熟，如果他在台北竞选国会议员，争取选民支持时，比不过黄信介先生，难道他就没有才华能力乎哉？柏杨先生最擅长翻筋斗，可以头不着地，忽冬一声，就是一个，想当年就曾露了一手给钱复先生御览，他立刻甘拜下风，难道他就没有才华能力乎哉？人，有所能有所不能，不应该拉在一起乱比。吾友曹雪芹先生跟蒙哥马利先生，又是哪一个有才华能力？曹先生到诺曼第滩头阵地，可能发抖。但蒙先生伏案疾书，恐怕就是骨头都抖碎，也抖不出一本《红楼梦》。

宋光宇先生高烧层面，还在后头，他曰：

「华中一带人们的基因库，带有许多外来的基因，混血者常比纯种者来的好。无论在特性、长相等方面，都要好些。因此，外省人（特别指华中一带的人）是比台湾省人好看些，这是客观的生理条件。」

好一个「客观的生理条件」，客观得有点歪嘴吹喇叭——邪气。人类的遗传的基因，是所有生物（包括植物与动物）中最复杂，最变化莫测的一个项目，到目前为止，既不能了解，又不能实验，全世界还没有一位科学家敢作任何肯定，想不到宋光宇先生又使出犀牛绝招，大嘴一张，就下了定论。搬出「基因」行话术语，说外省人比台湾省人聪明漂亮，外省人中，华中人又比其他省份人聪明漂亮。虽是茅山老道登坛作法，也不敢如此呼风唤雨。如果宋光宇先生的见解是真的，那就更怪，华北人比华中人更混血得厉害，除了「戎」「狄」「夷」外，还有「匈奴」「突厥」「回纥」「蒙古」「女真」「羯」「氐」「羌」，统统融化在华北人的血液里，华中人凭啥特别起来？如果现在的官宦之家不是华中人多，宋光宇先生还会不会发明这种客观条件？

宋光宇先生的大吼，字字珠玑，美不胜收，可惜纸短情长，言不能尽。但仍要再抄一段，宋光宇先生曰：「曹操主张：『有才能而无德者，吾用之。』结果造成魏晋交替，五胡乱华。」五胡之所以乱华，另有原因，怎么忽然把大帽子砸到曹操先生头上？一个人不但做人要有品德，做学问也要有品德，对自己不知道的事情，即令咬碎钢牙，也不算英雄好汉。这种层面，可以说

天下少有，地上无双。

呜呼，殭尸不能复活，门第世家不能再现，再卖劲都没有用。宋公宋公，假使你有时间，我建议你去小馆吃碗凉粉，也是治发烧的妙法之一。

我们的歌

——中华民族恢复昔日「载歌载舞」的光荣时代，成为可能。

上个星期，柏杨先生在台北听了一场演唱会——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跟时报文化出版公司，联合主办的「我们的歌」演唱会。柏杨先生日理万机，那有时间听人乱唱，只因柏杨夫人到处宣传我老人家没有音乐细胞，乃千里迢迢，御驾亲听，以示音乐细胞多不可言。散场之后，在走廊上兜了七八九十个大圈兼小圈，希望碰上一位记者老爷慧眼识英雄，问问我的感想如何？既无人理睬，只好自己下手。

感想曰：

大多数歌手都唱得很好，他们穿着日常的服装，用一种中国舞台上很少有的简单扼要而又幽默风趣的对话，作为穿插，这是一项崭新的贡献，看惯了电视综艺节目的那种挤眉弄眼、装腔作势——电视演员的绝技之一是，唯恐怕观众不知道他在那里故作滑稽。两相比较之下，耳目一亮。「我们的歌」不是皇家剧院嗓子咯咯咯咯，跟公鸡叫一样的贵族之歌，也不是舞台上衣服亮晶晶、红口血淋淋，跟火鸡叫一样的明星之歌。参加演唱的歌手没有特别之处，他们生活在我们小民中间，甚至于，他们就是我们——假如我们有那么好的歌喉的话。

歌手唱的，都是自己作的，或其他中国人作的歌。中国民歌在近五年来的兴起是两种极端引起的反应，一种极端是西洋音乐，一种极端是一天比一天使人难以消化的流行歌曲。「我们的歌」演唱会上人山人海，座无虚席，而且年龄大多数都在三十岁以下。这是一个好消息，说明中国青年已从两个极端——「崇洋」和「伧俗」的夹缝中，破茧而出，尝试着走出自己的道路，唱中国人自己的歌。只有在这些歌中，我们才感觉到自己的血液在自己身上澎湃，和自己生命的充实。

然而，最大的意义更超过于此的，那就小孩没娘，说来话长，柏杨先生在六○年代就喟而叹过，叹的是中华民族似乎是一个没有声音的民族（附带的，中华民族似乎也是一个没有动作的

民族）。古中国人可是有声音的，「音乐」还被列为六经之一，地位的崇高用不着说啦，所以刘邦先生以皇帝之尊，说唱就唱。其他小民，恐怕更是歌不离口。可是后来不知道怎么搞的，柏杨先生认为，可能跟道学理学有关，十一世纪以降，道学理学成为儒家学说的主流，要求每个人都要做圣人，而做圣人就要动心忍性，起敬起畏，小说不能看、诗不能作、歌不能唱、舞不能跳——除了一年一度祭奠孔丘先生华诞时跳一阵那种教人起鸡皮疙瘩的六佾舞。于是想圣人、思圣人、看圣人、拜圣人，一心一意的要当圣人。中国人的灵性遂逐渐被酱住，舌头也硬啦，腿脚也僵啦，一千年来，走肉行尸。

记得一九四六年抗战胜利那一天，大日本帝国投降，天大的捷报传到后方，中国人欢欣若狂，可是欢欣若狂归欢欣若狂，却无法表达这种欢欣若狂，大家在院子里燃起熊熊营火，只有围绕着该熊熊营火，呆若木瓜，想唱不知道怎么唱，想舞不知道怎么舞，因为大家都不会，天崩地裂般的感情，像哑巴一样无由表达，那情景教人看啦，忍不住为中华民族的老大和衰落，流下眼泪。试看西洋同胞，他们是如何的接受胜利的哉。

——回忆一段历史上的小事。想当年清王朝宰相李鸿章先生赴欧洲访问，德国皇帝威廉二世御宴招待，酒过三巡，菜过五味，威先生当场就高歌一曲，这被酱萝卜认为「有失身份」的举动，吓了李大宰相一跳，但他也只好跟着唱，他阁下肚子里既然无货，情急智生，就唱了一段〈十八摸〉，「一摸摸到姐儿的裤子边呀」！幸亏洋老爷不懂中文，恁凭摸了个够之后，报以掌声如雷。

往事已矣，经过音乐界大力朋友的提倡，中华民族终于发出自己的歌声——真正的中国人的歌，和日益普遍的民族舞蹈相结合，使中华民族恢复昔日那种「载歌载舞」的光荣时代，成为可能。当然，千余年来累积下来既稠又浓的酱缸，不是一下子就可跳出来的，但有一分努力挣扎，就多一分新鲜空气帮助灵性的成长。

「我们的歌」是青年努力的一部份。赵学萱、张小雯二位女士的〈拜大年〉，以急风骤雨的节奏，表达出绥远省——事实上是全中国，在农业社会中新年时的欢乐。郑泰安先生，这位充满了爱心，多才多艺的精神病科医师，用方言唱〈杯底不可养金鱼〉，道出台湾同胞举盃高歌的慷慨豪情，每一句都会在听众心头引起一声呐喊。张伯仁先生是一位杰出的歌手，他用丰沛的感

情和雄浑的歌喉，唱〈玛家乡的多纳村〉，那是一个游子的心声，在离乡背井若干年后，再回到他童年生活的地方，再相逢熟悉的山川，和忽然亭亭玉立的美丽姑娘；呜呼，世界上最美的回忆是童年，不管童年日子是幸福或不幸福；世界上最使人不忘的是童年生活过的故乡，那里的土地比任何地方的土地都洋溢着芳香，这种歌声，特别震人心弦。

最突出的一个节目是吴至青女士吟咏古词〈摊破浣溪沙〉〈如梦令〉〈雨霖铃〉，这虽是一千年前的古老词句，可是因为现代学堂的中文课程里，都有词选的缘故，所以在观众心灵中也很容易共鸣。词的吟咏没有伴奏，而是独吟。乡土的声音引我们回到故土，词的声音引我们回到一千年前宽袍大袖的时代，而一点也不觉得陌生。

赵树海、黄大城二位先生〈打鱼的儿郎〉，使人想起三○年代的〈渔光曲〉，不过三○年代的渔家充满了无可奈何的哀怨，八○年代的渔家却生气勃勃的面对着汹涌的海洋，歌声就是信号，两个截然不同的时代的信号。

这几位歌手的歌是成功的，然而，少数歌手，和演唱会方面，也有值得严重检讨的一面，也就是柏杨先生认为差劲的一面。我想，如果作为一个同乐晚会，无懈可击，如果作为一个售票一百元，甚至二百元的正式演唱会，就不够水准。抛开有些不成熟的演唱不谈，仅舞台就没有好好利用，而若干歌手似乎太弱，弱到使人有一种凑和的感觉。

有位歌手先生唱他自己作的词，意思是感慨往事如烟。呜呼，往事如烟应该是柏杨先生之流老家伙们的事，不应是年轻小伙子的事。小伙子当然也有往事，问题是，还不到感叹的时候，辛稼轩先生曰：「少年不识愁滋味，为赋新词强说愁。」愁自不能深刻。年轻朋友要习惯于眼睛往前看，前途固如锦如花也。中华民族不能再往下沉啦，我们希望青年唱出他们的喜悦、他们的盼望，甚至他们愤怒，但不希望他们唱出林黛玉女士的情意结——那种顾影自怜，自怨自艾的灰白色情意结。各位老弟老奶，以为如何乎哉。

诗词吟咏，为我们的歌开辟新的天地，但这里似乎有一个问题，唱出现代人的感情易，唱出古人的感情难。尤其是，古诗词都是用的古音——现在保存古音最多的是闽南话和客家话，例如「天上人间」，必须闽南话或客家话发音：「天上人干」，才真正是古诗人的原味。如果用现代北平话发音，稍微粗心大意，处

理不当，就成了莲花落。

最后，就是伴奏的乐器，从头到尾，百分之九十九，都是用的吉他，吉他是西方社会的言语工具，对东方若干情调，在结合上有相当困难。〈好了歌〉如用二胡或月琴伴奏，恐怕更能表达出那种消极沉郁的人生情绪，换上吉他，就跟在锣鼓喧天的京戏台上，唱圣歌一样，「乐」跟「歌」处于格格不入的窘境。嗟夫，既然是「我们的歌」，就不要搞成「他们的歌」。最显着的例子是压轴歌「海棠——我爱中华」，那才真正发挥吉他的功能，疾风暴雨，怒潮狂涛，包围着赵树海、黄大城二位先生雄壮的歌喉，使全场震动，听众融化在伟大的认同之中。

再最后，节目不宜变动，不宜临时改得跟节目单不一样。时间要控制，不能控制，一万个理由之外，再加一万个理由，都是缺憾。

头发的故事

光秃秃兼秃秃光，不但丑陋，而且是一种隐性的谋杀。

中国人的头发跟中国人一样，五千年来，多灾多难。第一场灾难发生於十一世纪，金政府下「剃发令」，这个剃发令在历史上没有留下强烈的痕迹，在民间也没有引起强烈的反应。但它却是政治力量第一次的干预发型。金政府是女真人的政权，而塞北一些民族，包括蒙古人、匈奴人、鲜卑人、突厥人、女真人，他们对头发的处理，可谓独出心裁，不像汉民族那么大而化之。汉民族处理的方法曰「束发」，把全体发同志捉而束之。塞北民族却把头顶边缘剃了个净光，只留下顶瓜皮上的一小撮，然后梳成猪尾巴似的辫子，悬到背后。这种世界上最丑陋的发型，女真人却当作传家之宝。幸好金政府剃发令特徵是，凡是全身为高官的汉人，才恩准剃出猪尾巴。小官小民，想剃也不能剃，以保持猪尾巴的尊严。

第二次灾难发生於十七世纪，也是女真人组成的清政府，卷土重来，再下一次「剃发令」，这次灾难的规模，可就大啦。后生晚辈的女真人思想一变，认为那种世界上最丑陋的发型，是汉人向女真人屈膝的象徵，也是女真人政治力量威不可当的象徵。汉民族的反抗惊天动地，女真民族採取血腥镇压，最后陷於歇斯底里状态，把猪尾巴跟他们的王朝扯在一起，喊出「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的口号。呜呼，中国人永不了解欧洲同胞，为

了稀松平常，不足挂牙的宗教信仰，竟会杀人如麻。在中国人印象中，你信你的观音菩萨，我信我的太上老君，井水不犯河水，实在用不着动刀子。同样，洋大人也永不了解中国同胞，为了稀松平常，不足挂牙的头发发型，竟也会杀人如麻。在洋大人印象中，你梳你的五龙戏凤，我梳我的开花炸弹，同样井水不犯河水，更用不着堂堂政府，跳进去搅和。

到了十九世纪，汉人对女真人的猪尾巴，再掀起反抗。太平天国辖下的臣民，一律恢复大汉衣冠。清政府不自我检讨猪尾巴的丑态，反而破口大骂「发匪」，发匪者，拒绝沿边剃光的大汉衣冠也，事情黑白颠倒到如此地步，也算浩劫。幸亏小民并不跟着叫，而只叫「长毛」，长毛就是长头发，以区别女真人的猪尾巴。可惜这场护发运动，只有十二年寿命，即归惨败。一直到二十世纪初叶，孙中山先生革命成功，才把清政府和猪尾巴发型，同时连根拔起，扔到博物馆里，一些遗老遗少，一个个气得发昏第十一。

中华民国成立之初，是中国人头发的黄金时代，谁想留啥发型就留啥发型，谁想梳啥花样就梳啥花样。——嗟夫，那短短的十数年间，不仅仅是头发自由的黄金时代，也是学术自由的黄金时代。於是，万物育焉，天地化焉。然而好景不常，就在二十世纪三○年代，第三次灾难来临，政府又把巨手插到头发里，不过这一次受害者只限於正在学堂念书的学生，依照规定，学生老爷一律向阿兵哥看齐，剃得光光如也——当时年轻人称之为「和尚头」。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五千年的传统文化中，头发是父母生命的一部份。十七世纪第二次发劫之时，汉人为了保护头发，血流成河，伏屍千里。想不到三百年后，有权管头发的朋友，一面猛喊维护传统文化，一面却向传统文化中最重要的一环，自动自发的猛下毒手。当时盛况惨烈，青年们一个个光秃秃兼秃秃光。抗战爆发后，忙着跟大日本皇军打仗，对头发才略微放松。想不到来台湾之后，故态复萌，可能认为大陆所以失守，都是因为青年头发太长之故，於是，男学生的头发就首先遭了殃，女学生的头发接着跟进，好像只要能对学生老爷老奶的头发加以控制，就能正心诚意，齐家治国平天下。

不过，追根溯源，学生们的发型到今天这种惨不忍睹的局面，大日本帝国实在是它的能源。三○年代那段日子，就是日本光头文化西侵的结果。盖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都是留长发的，只有大日本帝国的武装部队，上自大将军，下到二等

列兵，全部寸草不生。光头文化不过稍稍西侵，就使中国五千年传统文化中的束发文化，败下阵来。而台湾在日本统治之下五十年之久，自然更根深蒂固。回忆一九五○年前后，台湾的学生老爷千篇一律的青萝蔔，学生老奶也千篇一律的西瓜皮——女学生的西瓜皮，在大陆上似乎还没有出现过。嗟夫，猪尾巴是天下第一等丑陋的发型，青萝蔔和西瓜皮则是天下第二等丑陋的发型。不知道东洋朋友啥时候得罪了上帝，上帝衔怨在心，才用这种绝招，降下惩罚也。

在日本本土发展的丑发文化，一支侵入台湾，一支侵入中国大陆之后，再迂回到台湾，如鱼遇水，毫不困难的一拍即合，汇成三十年之久的丑发洪流，蔚为奇观。不过，有一点跟从前不一样的是，从前光秃秃兼秃秃光，而且以发出闪亮，为顶尖上品。不知道啥时候开始，官恩浩荡，学生老爷准许留「平头」，顶瓜皮上那块小小的地盘，可以略微长出半公分左右。但学生老奶，从小学堂到高中学堂，西瓜皮如旧。

自从盘古开天，中国境内从来没有剃过光头平头的，只有三种人有这种现象，一种是野蛮民族，所谓「断发纹身」。一种是囚犯，古时候就有「髡刑」，把头发干掉。一种是和尚，表示他远离尘世，活着跟死啦一样。儒家学派的古圣先贤包括孔丘先生以及朱熹先生在内，他们如果知道中国的学生老爷老奶，已被当做化外之民，囚犯，甚至活死人看待；教官大人或训导大人，一个个手执钢剪，虎视眈眈，把他们捉住，「断」之「髡」之「秃」之，恐怕会到处找眼泪瓶，大哭一场。麂麂麂楼楼

日本发明光头的原因，我们弄不清楚。但有一点却是弄清楚的，光头显然违反大自然生物的生存要求。上帝何等聪明（据说，他的聪明至少不比柏杨先生差），既然教头发生到人的头上，就是要它阁下保护人的顶瓜皮下的大脑小脑。遇到雨打日晒，总算隔了一层。万一流氓喽啰朋友，斜刺里一跃而起，当头一棒；或者忽然天将降大任於斯人也，飞来一片残瓦；当然也可能立刻脑浆崩裂，但比较之下，垫一层软绵绵的万缕乌丝，总比直接承受，活下去的可能性要大得多。所以，光头政策，不但丑陋，而且还是一个隐性的谋杀和消极的谋杀。谁要说柏杨先生危言耸听，谁就应该身体力行，为青年表率，以头试□，站到太阳底下两个小时，表演给大家矇矇。

光头的最大缺点是既不清洁，也不卫生——岂止不卫生而已，前已言之，而且死伤的机会反而大增。有识之徒认为头发长啦，

一定不容易洗，不容易梳。呜呼，如果真的如此，不妨举目四顾，除了学生老爷老奶之外，上自达官贵人，下到贩夫走卒，哪一个不是长头发？难道统统都是髒货，不堪一嗅乎哉。肮髒清洁跟头发长短没有必然的定律关系，即令头发短，三十年不洗，也一样臭而不可闻也。如果常洗，纵然白发三千丈，照样清洁溜溜。与其削足适履，把年轻人糟蹋得跟化外之民、囚犯、活死人一样，不如釜底抽薪，加强卫生教育，不但发要常洗，身也要常洗也，这才是治本之道。而且光头也好，平头也好，三天不剪，就会乱如蓬草，再洗都没有用。尤其是，洗得太过勤快，会把头发上的油质保护膜洗掉，寸寸粉碎，遗憾的将是一辈子焉。

事实上，三○年代之所以接受日本的丑发文化，主要的不过是追求画一，以求在表面上画一之后，产生思想上画一的成果。咦，中国自唐王朝之后，兄弟名字中，往往有一字相同或半字相同，大哥曰柏拉图，二哥曰柏扯图，三哥曰柏披图，看起来血浓於水，然而，史书上血迹斑斑，尽都是这些同排行的骨肉相残。企图用发型的统一达到内心的统一，恐怕是属於狂想三部曲，这种古怪的主意，不知道是怎么想出来的，真应该颁给一座金脚奖，以资纪念。

国家多难，政府要做的事太多啦，教育部的责任更大，去干些正经的事吧，拚命管发干啥？学生老爷老奶已奋起护发之役，这是中华民族灵性复活的契机，柏杨先生在此敬致无限的祝福。

《廉政风暴》

——这不仅是廉政风暴，也是官场风暴。

《廉政风暴》是香港出品的一部电影，我们现在介绍的，一是《廉政风暴》电影本身引起的感想，一是《廉政风暴》电影因上演而引起的官场现形记。

一九七三年，香港警察头头（总警司）英国籍的葛柏先生贪污案发。一九七四年，香港政府成立「总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简称「廉政公署」，用铁腕治疗香港的陈年老疾——贪污，不久就掀起惩贪风暴。那时葛柏先生已逃回英国，廉政公署把他引渡回香港定罪，接着六百一十名警察老爷，先后撤职的撤职，入狱的入狱，开溜的开溜（当时就有三千余位这种朋友，开溜到台湾享福）。他们的贪污数字，能把人吓得一下子跳到桌面上；比发生在英国，轰动世界的邮车大劫案还要多，相形之下，邮车

大劫案的做案匪徒，不过是不入流的扒手而已。这得举个例子，一位英籍的中级警官（警司），他仅在西班牙就有五十万英镑的财产。另一位华籍的低级警官（探长），在短短的十数年期间，就捞了五亿元的港币，但这惊人的数目，却是世界上最廉价的投资，因为当一个探长，黑社会对他的孝敬，每月至少有九万元港币的进账，八个月就够了本，以后就是净赚。

——九世纪唐王朝末年，有「债帅」出现，想当封疆大吏的家伙，先要到处借钱，大多数都来自「臭虫息」高利贷，用到刀口上，然后走马上任，大肆向小民搜括。想不到两千年后，香港却在这方面表演了文化复兴。

《廉政风暴》电影的内容，事实上是一部记录影片。它把这段情节，作忠实的报导，从一个警察的堕落过程，显示恶势力的黑暗和威不可当，到「廉政公署」的大力肃贪，显示正义和法律终于获得胜利。其中，有两个最震撼的情节，给我们很大的启示。

第一个启示是，电影集中焦点，描绘那位初入社会、涉世不深的英籍男主角（明显的，他就是葛柏先生），如何的被拖进泥沼，最后终于堕落成为贪污罪犯。贪官之一的韩德先生曰：「贪污像搭公共汽车一样，只要上了车，就可以发财。如果不上车，就有被撞死的可能。」一个英籍的男配角和华籍的男配角，就被撞得卷铺盖的卷铺盖，调差的调差（感谢上帝，他们还没有招来坐牢或杀身之祸）。英籍男主角有能力，有头脑，也有苦干精神，但他阁下闯不过人生道路上最艰难的两关——「女色」和「金银财宝」。千千万万英雄好汉和圣贤才智之士，都在这两关之上，马失前蹄，跌一个栽□。只有少数运气好的，吾友耶稣先生才特别保佑他一辈子没碰上，或虽碰上，靠着武功九段，左闪右避，化险为夷。可是，只要碰上，绝大多数臭男人都跳不出美女的手心，而银子更使人意乱情迷，连杀人都干，何况不过贪点污乎。英籍男主角终于被设计好的圈套，逼到危崖，必须在上车或被撞之间，作一抉择。小辫子既然抓到人家手里，他就只好上车。于是发财，于是案发。

第二个启示是，「廉政公署」发掘贪污的方法，值得世人膜拜。记得二十年之前，每逢有人指摘或怀疑某位官大人有贪污嫌疑时，一位更大的官大人就义愤填膺的嚎曰：「拿证据出来，我一定严办。」吓得大家鸦雀无声。拿证据出来？谈何容易，那是干专业的检察官的事，不是小民可以承当的事也。其实，仅只迹

象就够啦，「廉政公署」采取的是海洋法系的精华手段，他们不需要证据；也不需要把男主角抓起来，敲敲打打，教他「坦承不讳」；更不需要什么人写黑信或写明信检举。只简单明了的告诉英籍男主角，他的开支超过他的收入。若某时某地，买一个钻石戒指给他的女朋友之类，「廉政公署」握有发票的副本和现场照片。然后，公平合理的，要求他在一个月之内，说明他银子的来源。

——其中有一个华籍的警官，暴跳如雷兼委屈万状，说他花的钱，是他已去世的叔叔留给他的遗产。「廉政公署」当场表演，把他的叔叔领到他面前。盖叔叔大人不但没有死，而且穷得经常去华籍警官家乞讨，而每次都被轰出大门。该贪官老爷，只好瞪眼。

「廉政公署」扑灭贪污的成效，引起全世界的尊敬。现在是一九七九年十月矣，美国、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新加坡，甚至远在非洲的坦桑尼亚，都派人到香港学习。我们认为，要求涉嫌贪污的官员提出银子的来源，似乎是英国人在人类文明史上，又一伟大的贡献。再厉害的山霸王，都挡不住这一招穷追猛查。不知道我们中国，能不能有此福气效法效法乎也。

——一个人的开支超过他的收入，一定埋伏着问题。香港贪污犯常用二百万元港币购买只值一百万元港币的得奖马票，为的是要使那一百万元的港币合法化，否则，就交代不出来源矣。这种方法好像贪污探测器，恐怕是屡试不爽。超过收入的银子，如果不是来自贪赃枉法，一定来自谋财害命，甚至来自敌人的阵营，用以颠覆自己的国家。危哉，焉能不察。

然而，这部以扑灭贪污为主题的电影，在台湾一开始却被禁演。一九七四年，第一次送请新闻局审查时，就被辣手摧花，理由是：「犯罪过程细腻，好警察未受到表扬。」影片商手忙脚乱，遵照指示补救，好吧，犯罪过程细腻，怕人效法，（苍天在上，还用效法？）咱们就来点模糊的。好警察未受到表扬（中国人似乎都愚不可及，非耳提面命不可），咱们就画蛇添足，来个受奖大典（大典成为该片的一大败笔，但影片商已顾不得啦）。

这么一搞就是三年，一九七六年，再度送审。新闻局为了官场的责任分担，请来了一大堆各机关代表，六堂会看，决议曰：「原则通过，准予上演。」官场传统是死不认错的，新闻局认为有失威信（死不认错而竟认为是一种威信，也是一奇），就再找警察官来看，这一次可算称了心，如了意，警察官评曰：「该片

缺乏社会教育意义及艺术娱乐价值，且易引起观众对警察的误解。」

呜呼，一个以肃贪为主题，显示贪官难逃法网的电影，竟被咬定「缺乏社会教育意义」，真是人类有史以来怪事之一。这种明确的，坏蛋受到制裁，好人受到奖励的电影，竟然被咬定「引起误解」，更是人类有史以来最特别的逻辑推理。嗟夫！台湾小民对警察官老爷的印象，有口皆碑，还用电影教导乎哉也。至于艺术价值，就更不知道警察官竟这般万能，根据啥理论下此判断，学问未免太过庞大，真是洋大人之国，知识即权力，中华民国，权力即知识也。再至于娱乐价值，那要由影片商去担心才对。

正在这时候，已拖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影片商实在忍无可忍，就向监察院呈递陈情书，咦！胆敢越级上控，是官场中第一大忌，陈情书是八月二十一日上去的，新闻局当时的局长丁懋时先生，就在八月二十八日，下令再度禁演，这是官场另一伎俩，对胆敢不服气的小民，一律当头棒喝，教你瞧瞧权在谁手。事情到此，已成定案。然而，有两件事救了这部《廉政风暴》，一是丁公升官而去，由宋楚瑜先生接任，一是影片商吃了豹子胆，仍挺胸脯打官司，上告到行政法院。而监察院也采取行动，再度重检。看完了样片之后，宋楚瑜先生没有等到监察委员发表意见，就对这部深富教育意义的电影，竟然禁演，大吃一惊，当即下令解禁。

呜呼，当初《丑陋的美国人》在美国可以上演，在台湾却不准，比美国人还爱美国，摇尾已成了精密工业矣。《廉政风暴》是说的香港警察贪污，在香港可以上演，在台湾却又来个不准，就更神经衰弱兼疑神疑鬼。世界上芸芸众生，只听说有拣钱的，从没有听说有拣骂的。柏杨先生走路，一向两眼看地，瞧见一块钱，立刻一个箭步，抓在手里，死也不放。小流氓上来要「见面分一半」，我也不放，打架就打架。而巷口那个小贩口没遮拦，大嗓门在「干你老母」，柏杨先生可绝不自告奋勇，拣起来往自己头上戴。偏偏社会上有不少专门「拣骂的」朋友，用千里耳一听，立刻搭飞机前往，卷袖子曰：「你骂俺娘呀。」这种场面，恐怕笑不出来。

现在，《廉政风暴》总算解禁上演，读者老爷中如果有童心未退的朋友，请看了之后，说说感想，如何。

盼望神仙显灵

——爬格子动物是中国最可怜的动物之一，海盗朋友却狠心下得毒手。

一连几个月，着作权问题，议论纷纷，到处有座谈会，到处有专辑，内政部更着手修改旧《着作权法》，显示这是文化界一个严肃的课题。柏杨先生不甘寂寞，也要插上一嘴。

小说家琼瑶女士，在台北《联合报》上发表一文，说她从没有为着作权烦恼过。嗟夫，柏杨先生恰恰相反，几乎天天被着作权——我老人家自己的着作权，和朋友们的着作权，搞得七荤八素。这并不是我标新立异，表示尾大，而是琼瑶女士，已闯过了七荤八素一关，像一个输得起的英雄好汉，两手一摊，好吧！算你赢。柏杨先生仍一直停留在七荤八素阶段。而我一向又不会温柔敦厚，就忍不住要嚷。

盗印之盛，自古皆然，于今尤烈。这个「古」，可不是指纪元前二十二世纪的尧舜之世，盖在纪元后二十世纪之前，中国根本没有着作权，犹如根本没有红绿灯斑马线一样，这些都是现代文化的新生事物。所以，「古」也者，只不过指四○年代和五○年代而言。当彼时也，稍微有点销路的小说，立刻就被海盗朋友翻印，爬格子动物千方百计，奇案追踪，找到了巢穴，海盗朋友不但不认错，反而吼曰：「翻印你的书是瞧得起你，有些人的书，给我磕头，我还不翻。」爬格子动物刚要张口，海盗朋友却越说越理直气壮：「不要你一块钱，既替你传名，又替国家普及文化，你还有啥不满意的。」爬格子动物如果不当场就献上一面感谢锦旗，而胆敢告状，简直是不识抬举，天理不容。

七○年代之后，情形如何，大家有目共睹。海盗朋友虽不再以替天行道自居。但闹到法院，不过两年以下有期徒刑，两年的牢其实够厉害的，可是普通不过判两个月三个月，而《着作权法》又规定可以「易科罚金」，罚金最高额是新台币六千元。六千元现在的购买力，一桌中等价钱的酒席而已。海盗朋友挥金如土，岂把一桌酒席看在眼里，砰的一声，把银子扔到法院柜台上，扬长而去。爬格子动物于是四大皆空。

四季公司董事长廖乾元先生在台北《自立晚报》上发表谈话说，香港翻印盗印风气，十年前比台湾更猖獗更混乱，可是，「这几年却很快改善，香港目前成立『文化犯罪取缔中心』，使得存心侵犯他人着作权益的不法之徒，噤若寒蝉，一点也不敢为

非作歹」。廖乾元先生的言论，一定有他的根据，但香港的不法之徒，似乎不但没有噤若寒蝉，恐怕比过去还要张牙舞爪。事实上香港的翻印盗印大业，已成为中国文化界的毒癌。天涯海角的事，不是人人皆知，而且空口无凭，这得举个例子。

台北星光出版社老板，今年（一九七九）夏天，忽然大发脾气，把柏先生大作的新书和再版书，每种一律多印五千册。我以为他疯啦，他倒没有疯，而是跟香港、新加坡谈好，要一次供应这个数目。我当时也颇龙心大悦，想不到两部书下来，全军覆没，运出去几乎一本都销不动。而且来信说，台湾方面，必须在书寄出一个月后，才可以上市。因为只要有一本在台北出现，就有伏兵买下，航空寄去，等到台湾的原版书运到，翻版书早已充塞每一个角落，原版书根本没有立足之地。

经济学上有「劣币驱逐良币」定律，在文化界，却是「翻版书驱逐原版书」。现代的印刷照相术，巧夺天工，翻印出来的跟原版的一模一样，价钱却便宜一半到三分之一，既不付版税，又不付制版费故也。原版书一身重装备，步履艰难，胆敢跟翻版书碰，无不大败。星光出版社老板一度急昏了头，以三折的手段硬拚，拚了一阵子，不愿上吊，自动煞车。我眼巴巴想用那版税为老妻买双玻璃丝袜风光风光，也泡了汤。

最使人抽筋的是一位不愿公开姓名的文坛老奶，她出版了一部一千页的厚书，当初以为这种大块头玩艺，不会有人垂青。谁知道海盗朋友豪情万丈，香港一家坐落在九龙西洋菜街的书店，于今年（一九七九）元月该大作在台北出版后不久，即明火执仗，于二月四日，就在香港《明报》大登广告曰：「某某巨着贺新春，原价八十元，二月二十五日前，预约此巨着，只需二十元。」二月十一日广告曰：「某某巨着，掀起抢购热潮，预约日期，被迫提早截止，二月二十日，绝不展期。」接着，二月十七日广告曰：「订购日期，最后四天。」二月十九日广告曰：「订购日期，最后二天。」二月二十日广告曰：「订购日期，最后今天。」

这些广告，是老奶在香港的朋友把剪报寄给老奶的，可能有遗漏，也可能还有其他海盗朋友，同样下手。广告内容，足以使被宰的爬格子动物身轻如燕，但一看定价，就知道大事不好，港币二十元，以八比一计算，才新台币一百六十元，而该大作原版书定价，当时却是新台币四百二十元。柏杨先生，甚至该老奶，如果去买，也宁愿买翻版书。该老奶天真未泯，曾写信去要求赠

送一部，作为纪念。那封信肉包子打老虎——对海盗朋友，我可不敢说肉包子打狗，在意料中的，没有下落。

所以廖乾元先生那种肯定的态度，不能使人心服。台湾翻印，总算有状可告，而香港翻印，却谁也无可奈何，纵使找上门也无可奈何，老子就是翻印啦，仍是四○五○年代的老话，翻印你的书是瞧得起你。可是当你泣不成声的求他不要再瞧得起你啦，如果再蒙青睐，爬格子动物一身贱骨，无法消受，就要喝西北风啦。但海盗朋友无不择善固执，非瞧得起你不可，爬格子动物哭天无泪，只好受宠若惊。盖香港政府只保护在香港注册的出版物，而在香港注册的出版物，必须作者或出版社在香港有居留权才行。——是不是这般，远在天边，我们不知道。但不少出版商一而再、再而三的跑香港，全都灰头灰脸而归，看起来斗不过他们。

国外如此，国内如彼，爬格子动物和出版商，唯有盼望法律伸出援手。国内的保障，正在加强，听说内政部修改后的新《着作权法》，有两大突破，一是扩大着作物着作权的范围，一是提高对海盗朋友的处罚，这处罚从原来的二年以下，改为「七年以下一年以上」，而且不能易科罚金，说坐牢就硬是坐牢，金银财宝堆积如山也不行。这才能产生阻吓作用。

然而问题在于执行，我们法官老爷的头脑，有些仍停留在十八世纪，认为「无讼」才是第一要义。所以上得公堂，张金口、发玉音，总是先问曰：「你们和解过没有呀，你说啥，没有，先去和解再来。」好像除了法官之外，所有中国人都是傻瓜，不知道服膺「讼必凶」「和为贵」大黑暗时代小民的信条。结果有钱的大爷占尽了便宜，他们有的是时间上法庭，有的是银子请律师。拖得越久，被拖在马车后的朋友越叫苦连天，只求早早结束这场官司，能不倒贴钱就兴高采烈矣。如果公堂之上，只是和稀泥的地方，而不是判断是非、分辨曲直、制裁非法的地方，再重的刑罚条文，都不能使海盗眨眼。

另一个问题是，我们希望通过国际刑警组织，除了捉拿经济罪犯外，也管管文化罪犯。有些气喘如牛的人坚称美国是背信负义之邦，可是背信负义之邦却保护他们作家的着作权，无远弗届。自称为礼义之邦的中国，作家却恁人乱宰。如果一时不能，柏杨先生建议组织一个打架委员会。这妙法台北的出版商早就用过，一听说海盗朋友驾临台湾观光，立刻蜂拥而上，把他阁下「请」到某一个黑屋子里或明屋子里，先是一顿臭揍（千万别留

伤痕，柏杨先生可免费传授你两套，干得他哇哇乱叫，却没有一个疤）。然后，给钱。没钱的话，教他打电报回香港来赎。如果海盗朋友一辈子不来台湾，那么，我们就凑份子，派出武林高手。这些妙法虽然上不了台盘，而且有被捉去吃官司的危险，但至少可以出出闷气，杀杀海盗的威风。同时，考察过去的成绩，其效如神。

不管怎么吧，爬格子动物即令不是中国最可怜的动物，也是中国最可怜的动物之一。三十年来，除了小说家琼瑶女士在写作上发了大财外，其他朋友，如柏杨先生之类，写得大口吐血，能吃碗饱饭，就洋洋得意兼沾沾自喜矣。而海盗朋友竟下得狠心，再从破碗里不断用瓢往外猛舀，看情形事主不饿死他就不住手。我们就只有期待神仙显灵矣。

登记主义

——《着作权法》应该只管注册，至于是否犯罪违法，应由别的法去处理。

内政部修订后的《着作权法》，仍是采取登记主义。官老爷既如此勇猛，爬格子动物只好落荒而逃。不过，且听柏杨先生向读者老爷说一个故事解闷。

从前，一对夫妇，结婚之后，生了一个娃儿，好不高兴，细心抚养，无微不至，含到嘴里怕化啦，捧到手上怕飞啦，然后送他上学堂，念厚书；然后赴洋地，喝洋水；然后高中头名状元，洞房花烛；然后就在洞房花烛之夜，一个海盗朋友，手提钢刀，喀嚓一声，人头落地。老爹老娘哭哭啼啼，去衙门报案，官老爷听说发生凶杀，一跳而起，号曰：「这还得了，如不把凶手捉住，天理何在，国法安存。」可是一翻户籍簿，却像泄了气的皮球一样，叹曰：「你们没有为娃儿报户口呀。」于是摇手曰：「那就没办法矣，法律不保护没户口之人，二位请回。」老爹老娘急曰：「这是怎么回事？」官老爷曰：「必须户籍簿上有他的名字，我们才能发兵缉凶。现在既没他的名字，我们无能为力，二位请回。」老爹老娘曰：「照你这么说，只因为没有报户口，天理也没啦，国法也没啦，宰啦等于白宰？」官老爷大喜曰：「你总算明白过来，就是这个意思，宰啦等于白宰，二位请回。」既然三次请回。老爹老娘只好请回。海盗朋友就在门口蹲着，一面努力舐刀上的血，一面笑嘻嘻曰：「打听一下，你们家

的那个小妹妹，户口报啦没有？」老爹老娘一听，双腿一软，当时就跪倒在地。

一定有读者老爷说这故事是柏杨先生瞎编的。呜呼，这可得各凭良心，我老人家绝对不是瞎编的，而是瞪着眼编的。不信的话，我就拿出证据。这证据就是《着作权法》的登记主义。一个爬格子动物，呕心沥血，左写右写，写了一部着作，盼望换一点银子，给儿子买一双球鞋，给老婆买一瓶雪花膏（女作家则盼望给老公买一件新夹克），却不料海盗朋友一跃而上，来一个彻头彻尾的大翻版，爬格子动物受欺侮惯啦，除了生暗气，就是生暗气。经不住一些不安份的好事之徒，怂恿掇弄，英勇的到衙门报案，官老爷问曰：「阁下的书注册了没有？」这一问如雷轰顶，结巴曰：「没，没，没——有。」官老爷大喝曰：「没有注册，怎敢惹事生非，法律不保护没登记之书。」爬格子动物曰：「照老爷这么一说，翻印岂不是白翻印乎？」官老爷曰：「翻印当然是白翻印，你也不是白痴，还想不通。」爬格子动物只好想通，垂头丧气，走到半路，海盗朋友上前拍肩膀曰：「老哥，你最近还有些啥大作出笼，值得俺干一票的？」只

咦，这就是《着作权法》登记主义所造成的除良安暴的伟大景观。一个国家的法律，反而保护——甚至鼓励不法之徒，无论如何，都不能不教人从心里凉起。

《着作权法》所以坚持登记主义，实际上是为了要「审查」着作物的内容，一方面抓权，一方面希望达到定于一的目标。全国文化人异口同声的要求采用创作主义。那就是，创作完成，就应受到法律保护。犹如娃儿一生下来，就应受到法律保护一样。衙门不能因娃儿没报户口，认为宰啦等于白宰。同样也不能因着作物没办登记，认为翻印啦等于白翻印。看起来创作主义和登记主义是冲突的，而且有点心怀叵测，故意跟官老爷的胸怀大志过不去。其实非也。这从官老爷所坚持的，非「审查」不可的理由上，可以看出。登记主义的精髓审查制度，不但不能达到官老爷一厢情愿的目的，而且对国家民族所造成的伤害，却深而且远。

官老爷非审查不可，报上说，主要原因是，有些着作物违背国策，有些着作物太灰，有些着作物太黄。如果不经过审查，就发执照，可能发生被其他机关查禁的事，政府机关的步调不一致，最犯大忌。所以，内政部有义务代其他机关来检查着作物的内容。

这些理由声震屋瓦，谁都不能说啥，但问题也就发生在声震

屋瓦上，首先要弄清楚的，《着作权法》只是《着作权法》，只在证明着作物是谁写的、版权是谁有的，跟出版法刑法无关。着作物犯了罪、违了法，自有出版法刑法去制裁，而且因为已办了着作权登记之故，套了个结实，他阁下纵想耍赖说不是他写的都不行。犹如妇产科医院只证明娃儿是张女士生的，至于她跟谁生的？或是人工受孕的，或是通奸生的，那是婚姻的事。生下来的娃儿有梅毒，或有了麻疯，那是医生的事。妇产科没有权力，也没有必要神仙一把抓，把娃儿搞了个透明之后，才开出生证。一旦娃儿伤风感冒，甚至是异于常人的连体婴，就硬咬定他没有出生——宰啦等于白宰。着作物如果有违反国策之处，有太灰之处，有太黄之处，自有专管这种事的官老爷去管，《着作权法》没权力，也没有必要说他不是张先生写的？——如果不是张先生写的，是谁写的？为啥拒绝证明是他写的？

而且，啥叫违反国策？啥叫太灰？啥叫太黄？定义如何下法？标准如何厘订？界说又如何确定？《水浒传》的主题是官逼民反，通篇是打斗闹架，开黑店，下蒙汗，杀人劫舍，聚众叛变，是不是违反国策？《儒林外史》是反抗传统的考试制度，唾弃官场、唾弃乡绅（包括青年才俊和老年才俊），是不是太灰？《红楼梦》，这部世界上最伟大的着作，老早就被道貌岸然的酱萝卜攻击为诲淫诲盗，贾宝玉先生见一个爱一个，贾琏先生跟鲍二家的和多姑娘的那一段「大动」描写，贾珍扒灰盛举，是不是太黄？这些书申请登记，逃不了煽动人心，有害善良的风俗的评语，而被扫地出门。

——审查制度一定产生文化上的反淘汰。此其一也。

好吧，权力就是知识，官老爷既然有权，也就可能忽然有了本领，弄清楚了定义标准和界说。然而，自然科学和医学上的着作物，既拉不到国策，也攀不到太灰太黄，却为啥也要审上那么一查？以「一审查就是四年」而闻名于世的那部《药物学》，费了那么长的时间和那么大的劲，真不知道要审查它的啥？是在阿斯匹灵中找出反动成份？或是在盘尼西林中挑出色情？如果说要审查自然科学医学上的实质问题，理论对不对？程式合不合？那就跟内政部审查着作物的主要用心，大相迳庭。而且险哉，吾友爱因斯坦先生的《相对论》，幸亏在德国出版，如果在中国出版，送到内政部登记，不知哪位老爷有资格审查它？官老爷面对着闻所未闻的崭新境界，是闭上尊眼让它通过欤？抑是认为他胡说八道，批驳不准？如果闭上尊眼，审查就是一个骗局。如果批

驳不准，中国学术将永远是一片沙漠。

——审查制度一定阻碍文化的进步。此其二也。

内政部把各机关所有的审查责任，一股脑揽到自己头上，任劳任怨，为的是免得他们登记的着作物，别的机关再有相反的意见，我们十分感谢这种好心。这样的情形是，内政部包办了《着作权法》、《出版法》、《刑法》、《民法》、《戒严法》，等等之法加到着作物身上的限制和禁忌，只要内政部审查通过，发给执照，就表示内容纯洁如雪，可以通行无阻。这种构想太好啦，以致好到不能实行，事实是一旦遇到权力更大的机关，照样没收，照样查禁，（要不要柏杨先生举个例子？）盖虽然大家都是政府，在某一个节骨眼上，有些机关就更是政府，内政部算老几？所以，内政部的审查登记，只有拘束小民的力量，没有拘束其他机关的力量。既然如此，又何必忙成一团，多此一举也哉。

——审查制度一定使政府的威信不断受到磨损。此其三也。

嗟夫，登记主义是姜太公钓鱼，愿者上钩。有些爬格子动物芳心一横，根本不去登记，官老爷就只有干拍巴掌。有些审查不准的着作物索性也不再寻求登记，照常出版，官老爷也只有干拍巴掌，这就完全丧失了审查的意义。实际的情形是，每一篇着作物问世，都有人在审查，为啥不能化暗为明，内政部只管着作权的注册，犯罪也好、违法也好，交给别的法律去处理也。

《大愚若智集》提要

《大愚若智集》共三十四篇，收柏杨对其时亚洲影展、坠机赔偿事件、东京世运、银行，以及贺年卡的想法和意见，其中亚洲影展和坠机赔偿事件所论一大主题在于「西崽」。西崽为柏杨自创名词，他指出西崽的最大特征为「永不为他的同胞说话」，西崽的干法是「见了洋大人，他的中国那一套出笼；见了中国人，他的洋大人那一套出笼，以便从中取些蝇头小利。」此外，他更发明「西崽情意结」，阐释其为「一种极度的自卑感，由自尊的丧失和补救的迫切而产生，这种情意结发展到极致，不但以自己的语文为耻，以自己的种族血统为耻，也以自己的父母为耻」，本集中所指摘者，如民航公司董事长、亚洲影展筹办单位等即属此类。而亚洲影展除了沦为名女人展，且搞出旋转台不转、民族舞蹈表演日本舞艺、贵宾席上尽是酒女等砸锅事件外，最为柏杨诟病的还在大奖皆由主办国得之的「为达目的，不择手段」作为。银行为当铺，这是柏杨感慨中国移植外来文化仅得皮相而本质全异，「近百年来，中国对外来文化似乎只有一条路，那就是进口之后，先行酱它一酱，把橘子酱成枳子，一直酱到适合中国特有的『国情』为止」。于是银行的信用贷款靠的不是信用而是权势，造成呆账无数，而阳历新年亦变为寄贺年卡的节日。柏杨所说的这些现象，背后的文化问题值得我们深思。

霸王硬上弓

亚洲影展，以喜剧开始，以闹剧演出，而以悲剧结束；柏杨先生感慨之多，实在多如牛毛，想说两句，一时不知道从哪里说起。亚展爆满期间，尊喉里就像塞了一泡狗屎，一直塞到现在。现在展也完啦，人也丢啦，命也丧啦，如果再不吐出来，即令不被噎死，也会被那股奇异之味熏死也。

民航公司的老爷飞机在神岗上空失事，失事原因何在，我们不知道，官府正在监定之中，在监定结果公布之前，不必论列。有人曰：「咦，柏老柏老，你的道德学问真是越来越勇不可当啦，竟然怕论列了影响监定啦。」这是啥话哉？这年头只有当权朋友才能影响审判，舆论只能影响放屁，故天下只有「奉命不上诉学」，很少有「奉良心不上诉学」「奉舆论不上诉学」，读者老爷不可不知。柏杨先生之意，只是在未正式把监定结果公布之前，我们想感慨也无从感慨起，盖还不知道它是怎么回事，有表

错情的危险。

因此，我们只在原则上吐吐真言，以舒筋骨，而通三焦。

第一件使人神经紧张的，是赔偿问题。在死难人群中，若陆运涛先生暨夫人，富可敌国，当然不在乎民航公司那几个臭钱，犹如柏杨先生去买芝麻酱，一毛钱找不找，我都不在乎一样。但主要的是，在乎不在乎是我的事，要不要该一毛钱也是我的事。杂货店老板不能一手执《六法全书》，一手执航空协定，斜眼瞧我是中国人，便理直气壮的不给我也。幸亏该老板没有如此这般，否则的话，我恐怕是非要那一毛钱不可，打官司打到海牙国际法庭都干；如果真的弄到有理无处伸，我就宁可去买一把弹簧刀自己解决。

民航公司外貌上不过是一家普通的中国公司，君不见该公司董事长王文山先生，前几天还出席立法院舌战群儒乎，但人人都知道该公司骨子里固是一个洋人窝。悲夫，中国人印象中，总以为洋大人办事，尤其是以信誉和效率闻名于世的美国人，遇到这种空前惨祸，除了表示沉痛哀悼外，一定会剑及履及，马上谈到赔偿。大概是算盘一打，吓掉了魂，也或是人急智生，发现「支吾为变卦之本」。公司上上下下，一个个好像吃了哑巴药，记者老爷怎么问都问不出名堂。对于哀悼部份，还容易解决，高级职员在魂兮归来之后，立刻就表示他阁下心中颇为难过啦，既然已难过矣，谁还能说啥。可是赔偿问题，就严重严重，不是难过一下就可解决了的，花招遂纷纷出笼。

民航公司最大的一个花招是王文山先生那篇声明，他说，国内航线客机失事，罹难乘客赔偿标准，不能跟国际航线客机相提并论。我不知道他阁下说这一篇话时心理上如何变化，如果不是修养有素，恐怕差一点就要说出中国人赔偿标准不能跟洋大人赔偿标准相提并论。呜呼，值此伟大的西崽时代，中国人之不值钱，似乎已成定局，我们小民们再不服气都没有用。但中国国土却是值钱的，只要有这块土地在，这一代中国人虽然丢人砸锅不争气，但还希望下一代，或再下一代，届时西崽死绝，中华民族咳嗽一声，全世界人类都得心跳。但王文山先生一番言论，竟把子子孙孙抬头的机会都一笔勾销。为了替洋大人省几个钱，下此毒手，使我们心惊肉颤。这种妙论幸亏发生在中国，而中国人是以好欺负闻名于世，侮辱修理，都没关系，如果发生在洋大人之国，若英国，若美国，若日本，恐怕结局不会这么轻松。看情形出洋这玩艺儿好处大啦，只要跳出国界，随便去啥不三不四地方

泡一泡，便受用无穷，幸而老命仍在，活蹦乱跳着回来，小民諡之为「镀金」，立刻身价十倍，有好差事干的。万一不幸，哎哟哎哟，来个空中爆炸或地面撞毁，寿终洋地，民航公司的赔偿费也有异于在国内摔死的，真是令人羡煞。嗟夫，不要说订定这种法规啦，仅只有此一念，都应该算是人类进化史上的奇蹟，非高级西崽，不能有此智慧也，可贺呀可贺。

今天看报，民航公司忽然间正式宣布，神岗上空罹难乘客家属，决定每人赔偿银元六千七百六十元，并「限」于三个月内「领取」。三个月内不领取，该款如何处理，报上没有登载，不过看其一意孤行的嘴脸，不领大概白不领，再领恐怕是领不出啦。有些学问小的人对该公司此项决定，大感意外，其实只有学问小的人才感意外，若柏杨先生，便是他们决定只赔偿一块钱，我都面不改色，盖支吾为变卦之本，我以英明的天资，早就洞察其尊肚，知道一开始就在酝酿这种主意。今天这个结果，还算好的，如果一旦赖上了那两只夹在书本里从没有用过的手枪，那才叫悲极生乐哩。记得该公司恢复环岛班机的当天，一位「高级职员」就透过记者，表示了他们「战战兢兢」，战战兢兢当然是教别人看的，主要的意思却在下文，原来一般小民认为最简单的赔偿问题，却被战战兢兢的复杂起来。于是，有洋大人的日内瓦公约焉，赔偿额是十二万五千法郎；有中国土产的航空法焉，赔偿额是六千七百银元。而法郎还有新旧之别，介绍了一大篇之后，画龙点睛曰：「到底应该用哪一项，要等法院裁定。」换句话说，架势已经摆开，官司是打定啦。打官司也未尝不可，万万料不到今天报上又不打官司啦，来的是一个霸王硬上弓。变化之多，变化之快，真是西崽式的翻天印，专门为维护洋大人的既得利益而奋斗，善哉。

嘴脸可观

柏杨先生年老力衰，有时候深更半夜睡不着觉，辗转反侧，一面恭听竹床咯吱咯吱乱响，一面想前想后，觉得当一个中国人，真没意思，不但当一个中国人没意思，便是一旦从飞机上摔下来，摔到中国国土上，也没意思。民航公司这次露的一手如果不是在中国神岗，而是在美国纽约，恐怕价钱要大大的增加。古人自叹命苦时，每每曰：「生不逢辰」，生不逢辰固然倒楣万状，即令生而逢辰，如果「死不逢地」，也同样倒楣万状。这种

因人因地而异的法律精神，使人不得不感谢王文山先生，不经他阁下一提，世人还呆瓜如初哩。因此我隆重建议把此项西崽绝件，印成精美小册，分送各国国会议员，作为他们立法参考，一旦美英日法诸夷也起而效尤，航空法上也加上了这么一条，在国外掉下来跌死和在国内掉下来跌死，价钱不同，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才算真正的「实行于全国，宏扬于世界」，比仅在窝里凶要光彩的多啦。

民航公司片面决定赔偿六千七百银元，根据的是中国民航法，他们说出来的理由，一口气能说一箩筐。但民航法上也规定的清清楚楚，如果另有约定，从其约定。有些航空公司资本奇少，赔偿不起，好比说吧，柏杨先生一旦凑了几文，也开了个航空公司，弄一架老爷飞机乱飞，可怜兮兮，将就着过日子，约定只赔一块钱，一旦你阁下乘坐敝机掉下来，就只好请你那位年轻貌美的小寡妇来领一块钱矣。如果柏杨先生发的是一笔奇财，钱多如山，开了航空公司，气魄之大，无以复加，约定赔偿黄金三千吨，好啦，一旦你阁下掉下来，你那年轻貌美的小寡妇，恐怕得雇六百辆卡车到敝公司拉三天三夜也。

民航公司是公开在他们机票上印出来赔偿十二万法郎的，十二万法郎值多少钱，事属洋务，我们不知道。但有一点是知道的，既然约定了十二万法郎，就应该赔偿十二万法郎，十二万法郎如果只折合一块钱，就应该赔偿一块钱；十二万法郎如果真的折合成三千吨黄金，则纵把裤子卖掉，都不能耍赖。现在这种「说大话，花小钱」的镜头，虽柏杨先生，都不肯干，民航公司却理直气壮的干之，怎不教人兴天外有天，人外有人之叹乎？

有些人说，既然打算事后花小钱，何必事先说大话欤？呜呼，大话的定义就是建筑在花小钱上，如果花的是大钱，好比说：说赔十二万法郎，就赔十二万法郎，恶耗传来，立刻就派人逐户送上，那就不叫大话，而叫实话矣。

一个人心眼里早就有了歪主意，算定将来准可把责任一脚踢时，嘴里越是哇啦哇啦叫得奇响。从前宋夏之战，范仲淹先生据守庆州，被西夏大军团团围住，人心大乱，眼看要完。忽然一位老兵挺身而出，见范仲淹先生说，他夜得一梦，梦见太白金星告他，城决不会破，敌人终必被击退。大家听啦，虽然高兴，同时也疑心他的正确性，老兵拍胸脯曰：「我以全家老小性命，保此城不破。」为了表示信心，还当场立下了军令之状。

天下事妙就妙在这里，过了几天，西夏大军不知道怎么搞

的，果然退啦，该老兵这回吃得香矣，一阵奖赏热闹过后，有人心里痒痒，忍耐不住，悄悄问曰：「老哥，你说太白金星托梦，可是真的？」他曰：「干他娘才是真的，我不过看大家六神无主，信口开河，安慰大家罢啦。」该人一听，直冒冷汗曰：「原来你玩的是一场骗局，光说大话呀；现在幸而城在，有你混的。问题是万一城破，你不全家都要处斩乎？」老兵笑曰：「你太天真啦，试想城破之日，玉石俱焚，连范仲淹先生都被捉而杀之，谁还管我？」

该老兵真是世界上最伟大的人物之一，盖早就准备了歪主意，才敢在事前把胸脯拍得忽冬忽冬响也。不过该老兵比起民航公司来，其响声还差得远哩。请看民航公司的表演吧，机票上大口一张，就是十二万法郎，不但拍得忽冬忽冬响，简直把胸脯都要拍出窟窿来，反正是山人自有妙计，乘客不摔死算他运气，摔死还不是白摔死，怎会按拍胸脯的数目给他。老兵仗恃的是天下大乱，民航公司仗恃的是么鸡吃烧饼学，不服气的小民，放马过来也。

还有一种情形，那就是，对于自信绝对不会发生的事，也会把大话说得满天飞。一旦事到临头，不会发生的事竟然发生啦，从不切实际的太虚幻境回到了现实，纯洁的情操消失，劣根性便很难不往外冒。以柏杨先生为例，我买奖券时，经常伸手向朋友借钱，遇到小气家伙，面有难色，我就曰：「嗨，放心好啦，明天就还。」他曰：「不要还啦，得了第一特奖，分我十万元行啦。」柏杨先生一听，正气上冲，十万元怎么能成？简直瞧不起我的人格，乃慷慨激昂曰：「当然分你一半，二十五万元，来来来，把号码记下来。」第二天看报，该张奖券，竟真的中了第一特奖，这时候还不太严重，等我去台湾银行把巨款领出，摆到桌子上一大堆，恐怕就严重矣，一想起来当初怎么鬼迷了心，竟答应分给那小子一半？真会不知不觉大脑充血。此时也，支吾为变卦之本，龙心一动，如果能耍赖的话，当然耍赖。不幸非分一点不行，那么，民航公司那一套出笼，当天就主动的送你一块钱，爱要不要，如果不服，你可去法院告呀，我有五十万巨款在手，还在乎你这个穷叮当乎？如果你阁下再等而下之，气绝身死，而只剩下来孤儿寡妇，无钱无势，恐怕我的嘴脸还有更可观的哩。

一对活宝

民航公司这一手霸王硬上弓，迄今为止，还没听到被上了弓的那些孤儿寡妇们有谁哼一声的。大概明知道一切说不准，哼也是白哼，不哼也罢。也可能有一二不知趣份子，不甘被整，起而告状，但柏杨先生和你赌一块钱，告状也不过白淘气。嗟夫，不是霸王，就硬上不了弓；既硬上了弓，就一定是霸王；凡霸王无不财势双全，完全靠天理国法人情的小民，有啥办法乎哉?

和王文山先生同样语惊四座的，还有民航局长赖逊岩先生，大概民航公司那架失事的太老太旧的飞机，被人攻击的太厉害啦，他阁下觉得此时不拔刀相助，要朋友干啥？乃不含糊的披挂上阵，把胸脯也拍得忽冬忽冬响，以学院派嘴脸，厉声分辩曰：「飞机没有老旧，只有落伍。」此言之出，闻所未闻，见所未见，又是除了柏杨先生，全世界人类都吓了一跳。柏杨先生所以没有也吓一跳，无他，学问太大，兼见识太多故也。官崽们把戏层出不穷，便是偶尔漏了一着，又有啥了不起？立法委员曹俊先生还在立法院巴巴质询哩，如果抱着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心理，我们没话可说，如果认为一质询就能有所改进，就能使赖逊岩先生恍然大悟，恐怕是未必未必。

呜呼，我们可敬的外交部长沈昌焕先生，也曾经如此这般的吓过人，据说有一次他阁下在台上致训词，训着训着，大概观众反应不太理想，以为必须一番引经据典，才能表示不同凡品，于是就想起了一副对联，该对联是孙中山先生写的，其中一联曰「安危他日须共仗」，沈先生解释阐扬曰：「各位看呀，孙中山先生的眼光多么远呀，在民国初年（一九一○年代），他老人家就指出，中国和日本终于要打一仗。」据说听训之士当场就因紧张过度而人仰马翻，《自立晚报》还发表过专文，请这位不学有术的先生走路；他当然不会走路；但柏杨先生却一直觉得，政坛上由他阁下一人出了这场风头，未免太寂寞矣。

好啦，现在又冒出一个赖逊岩先生，我想沈昌焕先生看报之后，一定拍大腿曰：「吾道不孤矣。」说不定当天就请他吃碗担担面，以资联欢。而柏杨先生也甚为高兴，盖能目睹两大奇人出世，花开并蒂，一对活宝，也算有福有福。

现在且回到「没有老旧，只有落伍」吧，飞机这玩艺儿，固然是进步神速，某一型飞机还没等到老旧，新的一型就出了笼。但这只是一种发展的趋势，出诸文学家之口，可用以增强人们的印象，实际上在更新型的飞机未出世前，现有的顶尖新型飞机，虽然无伍可落，却照样有老有旧也。好比说，将来可能有时速一

亿八千万公里的飞机，但在这种飞机发明之前，现在时速五千公里顶尖新型的飞机，有的只飞了一小时，有的已飞了八万小时，飞了八万小时的飞机虽然仍是顶尖型的飞机，却不能不说它已经旧啦，也已经老啦。质诸洋务大人，以为然乎，不然乎？

读者老爷郭志邦先生来了一封大函，提出若干条问题，要我代他「质问民航局与民航公司王傀儡」，我想王傀儡阁下，日理万机，脑满肠肥，哪有空隙再装小民的问题？还是由柏杨先生代答算啦。以后读者老爷一时开不了窍，不必教我代你向谁质问啦，放着我阁下才高八斗，何必转弯抹角去请教假洋鬼子乎？任何疑难杂症，只要我略加指点，包管你搥胸打跌，恍然大悟。

一、郭先生问曰：民航公司摔了飞机，民航局却命令「远东」「中华」也都一齐停航检查；试问，招商局沉了一条船，是否也命令全国所有轮船也一律停航检查？远东、中华的飞机停了航，而民航公司的外国线飞机，却又为啥仍照飞？

柏杨先生答曰：这问题问得简直没有一点学问，乃未曾拜读过敝大作「么鸡吃烧饼学」之故，盖天下只有张宗昌先生么鸡才可以吃烧饼，别人的么鸡不要说吃烧饼啦，就是用尊鼻闻闻，都是存心发牢骚而唱反调。如果招商局是洋大人办的，而该洋大人又当过啥子队队长，和中国各号二抓牌都是换帖的大哥二哥麻子哥，可以关住房门咬耳朵，一旦沉了一条船，恐怕也会如法炮制。至于说停航期间，民航公司国外飞机还是照飞，那有啥了不起，也值得乱问，不要说国外线飞机照样飞，就是在停航检查期间，国内线飞机照飞，都没啥可稀奇的。盖世界各国，有君主政治焉，有民主政治焉，有其他各式各样政治焉，各有千秋，只有西崽政治，为中国所独创，一切以洋大人的利益为依归。前些时台北不是上演《丑陋的美国人》乎？影片是美国影片，也是美国人讽刺美国；而美国不在乎，中国官崽反倒觉得「有碍邦交」，几乎禁了演，处处为洋人设想，比洋大人自己还要设想的周到。

我想一句话就可以堵住郭先生的嘴矣，这次停检只限于国内线飞机呀，远东也好，中华也好，国外线飞机也可照飞不误呀，至于你阁下偏偏没有国外线，那能怪我哉？这当然只是表面原因，专门用以堵嘴之用。事实上民航公司国内线飞机和班次，要比其他公司少得多。报上说，有些人主张不准民航公司再飞国内线，以作为惩罚，说这话的人真是功德无量，如果能达到目的，民航公司真要献给他一面锦旗。盖民航公司一提起国内线，简直作呕三天，他们一直都不肯飞国内线的，后来可能是天良发现，

也可能是有关当局觉得一个「中国的」航空公司，竟以飞国内线为耻，似乎不大好意思，这才勉勉强强，弄两架老爷飞机将就凑合。反正摔下来也赔不了几个钱。这一次神岗上空摔的似乎不走运，里面不但有若干有地位的中国人，还有若干美国洋人，问题才闹得很大，否则的话，恐怕连六千银元都没有哩。

民航公司国外线飞机都是一流的，中国官崽既不敢教它停检，同时也根本没有停检的必要。你明白乎？不明白乎？

人分四等

郭志邦先生第二问曰：无论国内线和国外线飞机，乘客购票时都同时付了航空税，为啥国内线旅客在民航站进出都得走侧门，国外线旅客却走正门？每次来往台北花莲，心里便感到中国民航局眼中没有中国人，是何故哉？

柏杨先生答曰：呜呼，阁下见识真是太小啦，眼中没有中国人的中国机构，何止一个民航局？请阁下伸头瞧瞧，哪个机构眼中有中国人乎，即以闻名于世的三沉牌招商局而论，名正言顺的是国营事业，可是你要是不认识英文，就别妄想坐他的船，盖买票时那一套表格全是英文的，跟王文山先生一样，也属二十世纪绝件。夫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政治上教育上种下的是西崽，长出来的家伙自然也是西崽。而西崽尊眼里，中国人就是猪，中国国土更不值钱。准许国内线乘客走侧门还算恩重如山，将来万一有一天现任的赖逊岩先生下台鞠躬，换了一个更聪明绝顶的朋友，说不定会挖个地道，专供中国人爬哩。现在不过走走侧门，就如此乱嚷，人心不古，实堪浩叹。

郭先生在信中几次都提「北花」，大概是一位来往于台北花莲间的乘客，我想你阁下如果不是来往北花，而是来往「中美」，再幸而你的尊鼻忽然猛挺，而成了美利坚，你心中的滋味，恐怕会大大的不一样。咦，君读过历史乎？秦帝国曾发明了「远交近攻」的制胜绝招，这绝招运用到现在，凡两千年之久，不但原则仍在，反而更变化无穷。唯一不同的是，从前的对象是国，现在的对象是人，当秦帝国大发其疯，要统一天下时，跟齐王国相距最远，就拚命拉关系，然后举兵侵略相邻的韩王国焉、魏王国焉、赵王国焉，把该三国打得轰然一声，隆重而亡。

现在的远交近攻，不再是国啦，而是人啦。俗云「远来的和尚会念经」，该和尚在他本乡本土，可能是个花和尚，但只要一

莅临中华民国，就神圣不可侵犯，据说他只要一磨牙，耶稣先生在天上就要打喷嚏。于是中华民国可敬的西崽二抓之辈，对洋大人遂百般交之，对土生土长的中国人，则努力猛攻。即令同是中国人，也有远近之别，像柏杨先生者流，出过国而留过学，瞧见的洋大人比你听说过的都多，最幸运的是，在波士顿还曾经被洋警察亲自动手，拦腰打过一棍，这种荣誉，国内之士，有机会弄到手乎？当然交之交之，到处吃香。对于没有出过国门的小民，土头土脑，既无洋人后援，又无光明出路，当然猛攻，攻到得意之处，不但乘国内线飞机在中国国土上失事都便宜，不但坐招商局都用英文买票，看情形将来终有一天，会像蒙古或印度一样，把人类画分为若干阶级，第一等曰西洋之大人焉，第二等曰东洋之大人焉，第三等曰出过国或留过学的中国假洋鬼子焉，第四等人曰从未出过国或从未留过学的中国土豹子焉。等别既分，阶级森严，自然一切都简单明了，只在若干地方挂上招牌曰「限一二三等人进」，或「严禁第四等人，违者格杀毋论」，届时社会秩序必定井然。郭先生司空见惯，自然没啥可叹矣。现在不过只受一点小小的刺激，便乱发牢骚，诚为识者所不取。

郭先生第三问曰：民航公司资本只四十万元，请问一架飞机值多少钱？民航局为啥不管？民航公司与亚洲航空公司的关系如何？每年漏税若干？民航局和税务当局为啥也不管？

柏杨先生答曰：民航公司资本是不是只有四十万元，我不知道。一架飞机多少钱，也不知道。民航公司和亚洲公司有啥关系，更是不知道。不过我想，这些东西，知道和不知道均无关大局，好比说，即令世界都知道亚洲公司是民航公司的私生子，每年漏税六千万元，又有啥办法哉？至于问到民航局税务局为啥不管？呜呼，从这种愚不可及的问题上，可看出阁下真是差劲，直到今天，都不知道「后台学」的凶猛也。以赖逊岩先生为例，不要说一年才漏税六千万啦，便是一个月漏税六千万，与他何干？他不去管，还有局长干的，一旦去管，连局长都没有啦。便是换了柏杨先生，我都不会去管。夫做官之道，在冥冥得，在止于至阉。既阉之后，勇气全消，不要说平常日子不管，便是神岗上空露了这一下，我还是不管。盖我怎么管乎哉？君子不强人所难，懂欤？不懂欤？

郭先生第四问曰：中华航空公司机票上运送契约规定，乘客每名死亡赔偿美金四千元，合新台币十六万，为啥民航公司不像中华一样，来个明文规定？为啥含含糊糊什么法郎，什么银元？

民航局又为啥事先不问？王文山先生怎么不为自己中国人说话？他有没有良心？美国人赚了钱分他多少？

柏杨先生答曰：郭先生问来问去，越发问得可笑，民航公司为啥含含糊糊，一会法郎，一会银元？嗟夫，如果当初不含含糊糊，今天忽然变卦，怎能如此干净俐落，所向无敌？该含含糊糊，乃一种故意的含含糊糊。太平无事之时，你们都说美金，咱的硬是法郎，这噱头就够你受的，你不当真都不行。一旦神岗失事，法郎一下子就变成银元，如果当初写的是美金，就得大费周章一番手脚矣，我们只有佩服他含糊的好，含糊的妙也。中华公司是规定赔偿美金的，固然可喜，不过瞧瞧民航公司这副英勇兼光滑的嘴脸，实在不敢相信中华公司届时也不变卦，这年头说不准学太过于盛行，教人神魂不定。

郭先生问王文山先生为啥不为自己中国人说话？前已言及，西崽的最大特征就是永不为他的同胞说话，这不是说他不利用中国人，西崽们的干法是：见了洋大人，他的中国那一套出笼；见了中国人，他的洋大人那一套出笼，以便从中取些蝇头小利。真正教他站在中国人立场挺起脊梁，恐怕是难难难难难难难。洋大人何用分他多少？给他一个在中国人看来吓一跳，在洋大人看来不过中下等的薪水，他就发明了「中国国土不值钱」啦，如果真的分他若干，不知道他还要发明些啥学问，以资报答哩。

西崽型

郭先生第五问曰：为什么代表自己祖国航空界的航空公司，要由外国人来办？我就没有看过世界任何国家自己的航空公司是由另一国人办的。日本有日航，法国有法航，只有中国是由美国人办的，而不过挂了中国国旗。如果准许中华、远东也飞国外线，我想他们马上就能飞。因为民航公司占了国际权，远东和中华便只好飞飞国内线矣，但民航公司还不放松，仍要拚命的抢，因此，他们只能顾生意，不能顾检修，怎不摔飞机乎。

柏杨先生答曰：一个国家航空公司，像日本，像法国，固由其本国人办，但由外国人办的，也没啥稀奇，非洲那些新兴国家，虽然穷得被子上都是跳蚤，但每一个国家都要充其壳子，聘一批洋大人，买两架老爷机，定名为「刚果航空公司」「上伏塔航空公司」，一则使国旗扬威异域，过过老瘾，一则新贵们云游四方时，好得心应手。不但非洲新兴国家如此，纵是亚洲最古老

的国家，像寮国，像阿富汗，亦均离不开洋大人也。郭先生之问，吃亏在只把中国跟第一流的国家比，如果把中国跟第七八九流，甚至不入流的国家比，有啥逊色？

不过，借重洋大人的原因，却各国均有不同，有些国家是人才缺乏，像刚果共和国，去年他们发表，全国高级中学堂毕业生，已有九十人矣，言下之意，沾沾自喜，在这种情形之下，自然不能不借重洋大人；不但借重洋大人组公司，甚至还借重洋大人组政府。好像小小婴儿，由人扶之抱之，用奶瓶喂之，事所当然。此谓之「缺货型」的借重，不是不光彩的事也。

可是也有一种国家焉，人才济济，济济的程度，连尿都能挤出来，却也非借重洋大人不可，此即我们前面提到过的「远来和尚会念经型」或「西崽型」，中国人虽然照样会飞，但因中国人血管里流的不是洋血，所以非借重洋大人不可。据说，一个航空公司，如果全体职工全由中国人组成，飞机就飞不起来，可不慎乎？还有一点，郭先生要弄清楚，民航公司飞国内线，在他们讲，乃是一种负担，并非跟谁抢生意，国内线赚那一点屁钱，他们根本瞧不到眼里。

最后我想告诉郭先生一点，不要把美丽的希望全放到中华航空公司，现在他们站在弱者地位，显得「无处不可怜」，一旦到了他们变成强者，恐怕事情也不见得太妙，举一个例子，使你阁下开开眼界吧，中华公司在台北敦化南路有一座豪华的九层「共和大厦」，作为他们的宿舍，每层分四家居住，每家价格三十万到四十万之谱（这么大的价钱不去住花园洋房，却住公寓，使人叹为观止），该大厦就有一个规定，下女是不准乘电梯的，虽九层楼之高，也只有靠两条腿，至于送煤气的小子，更只好扛着该奇笨之筒苦爬矣。呜呼，其气质固一也。

读者老爷郭志邦先生之后，又接到「一读者」先生一封大札，对「落伍」「老旧」有所论列，原函照抄于后，以便一览。

信上曰——

「拜读你七月八日的文章，我认为有再商讨的必要，不过我要先声明，我不是赖逊岩，也不是他的至亲好友，仅是站在是非上，敬向先生请教。所请飞机老旧还是落伍，这两个名词，是有分别的，老旧当然是又老又旧，但是落伍就不一定又老又旧，仅是在形式上不能和新的比，有如衣服，旧样子的穿起来还是照样可以保暖挡风，你能说它是因为式样旧而失掉功用吗？军用的吉普车都是一九四○年后接收的，你说它是老旧？还是落伍？按时

间说，应该是老旧，但按照使用情形和功能说，它仅是样式落伍。我想飞机也是一样，螺旋桨飞机本来就落伍了，在样式上不流线，在动力上没喷气的大和快，但它经常按照规定检查机身的各部份结构，发动机飞过规定的时间，就分别小修和更换新的，始终保持它本来应有的功效，先生，你能说它是老旧不堪用吗？飞机失事的原因很多，F-104还不是常常出事，你能说它老旧吗？

「我觉得老旧与落伍有分别，老旧是要报废了，落伍是样式不新了。性能或者没有新的快，没有新的设备全，但并不是老旧不能用，尤以飞机为然，C-46在现在空运上还是担负很繁重的任务，足见它不是已到了老旧不堪用的地步。

「我想赖逊岩他不会对先生这篇大作有何表示的，因为他没有报纸。」

抄录已毕，谨致谢意。一件事情，总得反覆讨论，才能深入，才能使人心服口服。盖讨论不是抬杠，讨论要说理，而抬杠则嗓门大的朋友一定获胜。不过我希望读者老爷再来信赐教时，最好有个名字，当然不一定要真名，有些时候，写真名实在不太方便，但随便捏一个张三李四，或约翰乔治均可，有个名字，才好称呼，才不致使人眼花撩乱也。现在我且称之为一先生，可乎？

一先生来信是在「落伍」「老旧」的定义上用功夫，这个我十分赞成，但仅只在表面上看似乎还不够，还要看它的内涵，同时还要看它的角度。好比说，当兵这件事，在现行法令上，是国民的一种义务，如果有小伙子落荒而逃，一旦抓之，就得坐牢。但在高昂的爱国主义之下，服兵役已逐渐的变成了一种权利，一个正常的小伙子，如果想当兵，政府不能拒绝。这不过一个例子，权利和义务往往是一物的两面，一面是手背，掌背共构成一手。

赖逊岩先生

一先生特别列举出衣服为例，说明即令样式落伍啦，但老样子的穿起来还不照样保暖挡风乎？保暖固然保暖，挡风固然挡风，但这并不能说它一定就适于使用。从前的人可以乘一叶扁舟横渡大西洋，现在即令有人从阿里山新伐倒一棵大树，用最新的电刨电锯，把它制成一个独木小船，好啦，样式虽是落伍的，可是东西却是崭新的，赖逊岩先生去美国时，能坐之乎？想当年林

白先生横渡大西洋，乘的那架老爷飞机，只有一个螺旋桨，和两个翅膀，连无线电通讯设备都没有。好啦，我们如果也照样仿制一架，所有材料，都是顶尖顶尖的，赖逊岩先生去巴西视察橡园，能坐之乎？一先生指的衣服，大概指的是十年二十年前的衣服，而我们的老祖宗却是以树叶蔽体的。假使今天忽然有人去弄了一堆上等树叶披挂起来，既暖和又挡风，我们能不毛骨悚然乎？

落伍不仅限于样式，也同时指它的设计；老旧不仅限于性能，也同时指它的样式。林白先生的飞机不但样式落伍，设计也落伍，不但样式老旧，设计也同样老旧；一个没有无线电，双轮又不能收回的飞机，其质料再新都没有用。军用吉普是美国千万种小型车辆中唯一长存的一种，但不能说它既不落伍又不老旧，在我们看来，一九四一年的吉普，和一九六四年的吉普一样；但在洋大人看来，吉普已发生变化，现在最新的汽顶油式的煞车，就是大大的改进。呜呼，幸亏吉普这玩艺有四个轮子，可随时停下来乱修，如果它也能够上天乱飞，以其数量之多，恐怕不仅限于神岗，势将满天往下乱掉矣。

我们即令同意一先生的话，问题却是，衣服落伍，不过不美观，可以随有学问的人下定义；而交通工具，尤其是飞机，却是人命关天，便不能允许几个西崽一嘀咕，在定义上把你我小民玩的溜溜转。一先生说，失事的原因很多，F-104固照常出事，但我们可以说，出事的不一定老旧，但老旧的却一定出事，犹如害病死亡的人不一定是老头，但一个人太老啦，其结局一定是死亡。老旧的飞机整天耀武扬威的乱飞，最后逃不了要出毛病。一个老头如不服气自己的年龄，仍然「偷闲学少年」，一打牌就是三个通宵，一喝酒就是三十斤白干，去北投洗鸳鸯澡能连洗两天，恐怕他阁下非有神岗上空的节目不可。至于说C-46迄今仍在使用，那不算啥，三轮车迄今也在使用，而乡下还有人推孔明车的，我们能作为根据，说它就价值连城乎？事实上，美国人早都不用啦，只我们仍战战兢兢当活宝。

最后，一先生曰：「赖逊岩我想他不会对先生这篇大作有何表示，因为他没有报纸。」我想改几个字就更恰当啦，曰：「赖逊岩我想他不会对先生这篇大作有何表示，因为他自以为不同凡品。」质诸一先生，以为如何？

神岗上空事变，到了今天，总算有了初步结论，这结论是警方在立法院宣布的，说其中原因有二焉，一曰飞机平时维护差

劲，一曰驾驶员逞能。用学院派的话是：一曰飞机维护欠周，一曰驾驶员措施不当。这两个原因，早已有人说过，如今不过是出自官方之口而已。F-46加维护差劲，真是落伍兼老旧，等于一百八十岁的老头，害了三期肺病兼末期砍杀尔，恐怕是不击自毙，何况他还满街乱跑？一旦跑到神岗，又怎么不倒栽其□而气绝身死哉。关于驾驶员逞能，民航公司总飞机师迪特斯先生曰：他愿意也驾一架C-46，循失事路线，故意关闭左引擎，再故意左转弯，包管平安降落，用以证明驾驶员毫无错误。这个提议很好，但即令他阁下如此照做成功，也只能证明他阁下武功超群，并不能证明原驾驶员毫无错误，盖一、两架飞机并不相同，二、迪特斯先生是在心理状态有充份准备下表演的，而驾驶员却是在处理一种紧急事变。前天我有一位同事的胖太太，下楼梯时一脚就下到了底，把她的尊腰摔得更粗，一直到今天还躺在床上哎哟。我想不要说再请别人表演下楼梯矣，就是再请她去下一次楼梯，她也不会再度失事。

柏杨先生不打算趁水和泥，对驾驶员表示不敬，而是因他这一场失事，引起的感触太多。首先是，过去良好的纪录对一个人的学识可能有所说明，但对一个人的品格便不是铁定的，人在第一次犯罪前，其历史都是清清白白的也。对一个人的技术更不能有啥了不起帮助，任何驾驶员在第一次摔飞机前，都是没有摔过飞机的；驾机不是下楼梯，该胖太太尊腰癒后，仍照下不误，驾驶员却没有几条命几架机供其一摔再摔也。

但真正值得我们注意的却是驾驶员那种「艺高胆大」的心理，使人兴起很多联想。这联想和人格无关，但和品质有关。那就是，四十年来，社会上有这么一种强烈的现象，一个人在他的岗位上，或在某一方面，稍微有点成就之后，便刹那间不可一世，认为自己神通广大，无所不能。政坛上的官崽新贵用不着说啦，学坛上的圣崽学人也用不着说啦，说啦能教人肝肠都断。仅在技术的领域里，各种逞能的节目便美不胜收，汽车司机开车开上三天便会认为他能把车子飞起来；驾驶员三年不出事，就认为引擎坏了他仍能左转弯。记得抗战时有一位先生故意把他的飞机漆成红颜色，更是怪上加怪。嗟夫，勇敢和逞能在形式上很难分别，但其心理状态不同，勇敢是严肃的，出于迫不得已，有强烈的责任感；逞能不过只在炫耀自己，这是一种最流行的浅薄气质。按说，中华民族有五千年优美传统文化，中国人应该诚挚而深厚才对，偏偏每个人对他那一点可怜的成就，都洋洋得意，都

在逞其不必要之能，这是中华民族要灭绝之先兆乎？抑只是一种时代的流行传染病，将来仍可治癒乎？

运气

当民航飞机失事消息传出后，举世最震惊的是，那么多一世之雄，竟惨烈而死。大家最初还不敢相信它是真的，继而一个个喟然长叹，终于感慨蝟集，除了猛摇尊头外，别无他话可说。我想有此一摔，全世界靠相面吃饭的「半仙」「铁嘴」之类朋友，都得去买麻绳上吊。试看死难诸君子，哪一个不是天庭饱满，地阁方圆，日角龙额，凤眉虎目乎？没有一位是短命横死之相的，圣人曰：「以貌取人，失之子羽。」子羽先生是啥样的人，议论不一，有人说他阁下长相实在难以入目，但才华奇高，因他丑而不用他。也有人说子羽先生英俊潇洒，状若柏杨先生，但却一肚子草包，首领看他玲珑剔透，派他当了一官，结果丢人砸锅，不可收拾。

一个人的相貌不能决定一个人的内涵，像柏杨先生，道貌岸然，人人都说福如东海，寿比南山，好像还有希望九五之尊，但结果沦落到今天这种非卖文便挨饿之境，实在出人意料。死难诸君子，如果前一天去向第一流的半仙铁嘴之士请教，那才有趣万分。记得还是去年的事啦，一位阔大代表住台大医院，躺到担架上还议论风生，安慰他的家人曰：「我刚相过面，说我至少要活到九十一岁，死不了，早哩早哩。」结果当晚就断了尊气，此公有姓有名，此事也流传颇广，读者老爷如果有兴有趣，去阔大窝一问便知也。

死难中最使人惋惜的是陆运涛先生，我不认识他，但在他未死之前，人们对他已有很高的尊敬和评价，他是一个典型的英国绅士，以他的富可敌国，如果换了柏杨先生，早就折腾的不知道我是老几啦；不要说换了柏杨先生，就是随便在台湾拣一个官崽、圣崽调一下包，其嘴脸也可构成世界十大奇观。可是他却俭朴谦恭，若一代政治家。以他的财富，便是坐飞机去厕所都有资格，但他来台后却一直和他属下的电懋员工坐大卡车，这种坐不是「以示民主」，表演给人看的，而是诚于中而形于外。当影展颁奖的那一天，王植波先生曾表示拒绝领奖，呜呼，以这次影展的乱七八糟，我如果是陆运涛先生，早他妈的一跺脚，好啦，算你贵国官崽厉害，我惹不起，难道怕不起乎？鼓得白鼓得白，然

后前呼后拥，上飞机而去。可是陆先生却在台上以手示意，教王植波先生不要动气，仅这种风度，现代中国人便没有几个。而这次他去台中，并不是去泡明星或玩女人。咦，幸亏他不是去泡明星玩女人，否则的话，恐怕神岗上空死难的君子还要多，盖大批权要，势必耸起尊鼻，名正言顺的陪同前往，届时能不有志一同哉。而他是去台中参观古物的，有如此境界，如此气质的绅士，竟死于非命，真不知有天理乎，抑无天理乎？韩愈先生曰：「天者诚难测，而神者诚难明，理者不可推，而来者不可知。」悲哉，悲哉。

柏杨先生家乡有句俗话曰：「好人不长寿，祸害一千年。」好人总是早死，而祸害份子却有得活哩，这大概属于相对论，好人纵然活到三百岁才翘辫子，仍觉得可惜。而祸害份子只横行三天，小民就受不了啦。明天一瞧，他阁下照样活着；后天一瞧，他阁下仍照样活着，便不禁唉声叹气，怨天老爷瞎了眼。陆运涛先生之死，不但相面的江湖朋友要上吊，而且简直要把「天理昭彰，报应不爽」的道德规范，一脚踢翻。如果有报应的话，应摔死的人多啦，怎样摔都摔不到陆先生头上，然而竟摔到他头上啦，佛家在无可奈何之中，只好乱加解释，说这也算报应，虽然不是报应他这一辈子，却是报应他上一辈子。这种话可谓天下第一级混蛋的话，对一切既成的事实都承认它是合理的，遗害国家民族不浅。

陆先生的遭遇，我们无以名之，名之曰运气。提起运气，准有顶尖的现代化之士赫然冷笑曰：「宿命论，宿命论！」尊脸上的不屑之色，油然而生。不过越是靠运气的家伙，越是不相信运气。有一次在一个小型的宴会上，柏杨先生身旁坐着一位当代以卖药酒闻名于世的巨医，不知道怎么搞的，大家的话题忽然谈到爱国奖券，他阁下大概认为机会来啦，立刻精神百倍，大声曰：「我向来不买爱国奖券，那完全是碰运气，而我是主张凭自己本领致富的。我真要建议政府取消这玩艺儿，它养成国民一种投机取巧的恶劣习惯，影响太大。」讲演完毕，扭转尊头，厉声问我曰：「老头，我想你也不会买奖券吧！」我张口结舌曰：「我，我，我也是向来不，不买。」当时他就拍了我一下肩膀，以示我颇有前途。其实我是每期都要买的，从第一期一直买到现在，一期不漏。呜呼，在我们这个酱缸里，而我又有这么大一把年纪，真不知道除了靠运气外，还有啥办法才能攒下棺材钱也。

我说这故事不是主张大家都去买爱国奖券，天底下只有买奖

券用不上「有恒为成功之本」，柏杨先生买了十年奖券，除了中了一次末奖，结果仍化为乌有外，从没有中过一百元以上的，再「有恒」都没用。如果把买奖券的钱攒到现在，至少可以买一辆崭新脚踏车矣。我只是说，命运是重要的，「命运」和「努力」是一个人的两翼，缺一就飞不起来，硬飞的话，神岗上空的节目就会上演。连曾国藩先生，那位苦战苦守，由一介书生而登上将相的人物，他都相信他之所以能够成功，大部靠他的运气，嗟夫。

人生如赌博

说到运气，真是玄之又玄，连古之圣人，在痛心莫名的时候，都乱叫曰：「天丧予，天丧予。」是不是真的「天」丧了「予」，那是另一个问题，但命运之摆布人，实在使人怒发冲冠。打麻将的朋友，每人都有手顺手背的经验。手顺的时候，好像有神仙附体，要啥有啥；手背的时候，又好像有位鬼朋友专门捣乱，要啥没啥。有些人自命为或被封为麻将九段的国手，手背时能把太太都输掉，盖技巧只能帮助他适应运气，其本身却并不等于运气，除非他真的施展绝技，上偷下换，否则的话，正正派派的打，如果硬是不上牌，他阁下就是太白金星，都胡不了也。

赌博场上最奇怪的一种现象是，输钱的朋友不但输了钱，还得兼而输了气，旁边再有一个看歪脖胡的，简直真是训词如雨。而赢钱的家伙不但赢了钱，也赢了气，有时候打错啦，正在跺脚，却立刻来一张更妙的；有时候蠢眼昏花，对门打了一张忘了胡，正要以头撞墙，却伸手自摸，门前清兼不求人，平空多了两番；推牌数钱之余，频频声明曰：「这完全是技术问题。」好像其技绝高，而看歪脖胡的也忍不住恭维曰：「打得好，打得妙。」

人生就像一场赌博，胜负成败，自己并不能完全掌握，自认为可以完全掌握的人，如果不是疯子，一定是个骗子。希腊名将狄摩修斯先生总是打胜仗，每打一次胜仗，他就声明一次曰：「这次是在我精密设计和努力之下取胜的，与命运无关。」于是当他最后一次「与命运无关」时，隆重的军败身死。

一位读者先生来信痛斥我提倡「命运第一」「宿命论」，呜呼，谁要说柏杨先生提倡「命运第一」「宿命论」，他就比朱由检先生还该挨四十大板。我只是说命运和努力同样重要，它并不

能压过努力。尊重命运可以使一个人减少很多哀伤，一个人在失败时如果不相信命运，他能真的发疯。如果他了解命运的力量，便可能获得安慰，可以较心平气和的舐自己的伤口，等伤口痊癒后再行出击。假定他阁下只舐伤口而不再出击，认为天老爷已注定他一辈子只能蹲在窝里吃小米稀饭啦，那才是宿命论也。纸纸

不管怎么说吧，陆运涛先生暨夫人之死，只有用命运解释。和陆先生同样使人悲伤的，还有龙芳先生。

龙芳先生之死，虽然他的地位和财富抵不上陆运涛先生，但凡认识他的人，却在哀悼的程度上给予最高的评价，这不是说他是一个尽善尽美的人，天下根本没有这种人；也不是说没有人讨厌他，一个人要想不惹人讨厌，根本不可能；但许多人为他由衷的悲恸，却是事实，这和他的官无关，盖人死官灭，再大的官，死了就完蛋啦。

论官来讲，龙芳先生是台湾省新闻处电影制片厂厂长，而另一个死难者台湾省新闻处处长吴绍遂先生，正是他的顶头上司。如果他们都还活着，而同时办起来几十大寿，恐怕去吴绍遂先生那里的贺客，会连疝气都挤出来。可是一旦大家都人死官灭，便看出一个人的做人成败矣。出殡那一天，龙芳先生灵堂上压压一片，哭声震天，而吴绍遂先生的灵堂上却冷冷清清，门可罗雀；有一个吊丧者大概悲哀过度，泪眼昏花，跑到他阁下灵前，不分青红皂白，就是一鞠躬，等到抬头一瞧，扭脖子就走，再去龙芳先生那里致哀。可惜死者无知，否则吴绍遂先生睁开尊眼，发现竟有如此镜头，一定大口吐血。不过，话又说了回来，也说不定连清水都不吐，盖他天生奇骨，只要有更大的官来向他灵前鞠了一躬，就腾云驾雾啦，小民们哀不哀，固不在乎也。

龙芳先生恶耗传出，报上说台制厂「哭成一片」，那是真的。而吴绍遂先生恶耗传出，报上也说新闻处哭成一片，我想恐怕是少商量矣。当然不是说新闻处全体员工一听说他阁下死啦马上就哄堂大笑，赶紧买一串鞭炮庆祝：但叹气的有之，垂泪的恐怕没有，至于说痛哭失声，似乎有点小说家笔法，或是吴先生地下一厢情愿的想法。《新生报》不是有一个民意测验部乎？最好来一个调查，以正视听，不要教人误以为，即令是官崽，只要横死，仍可得人同情。

龙吴二位先生死后哀荣，因为灵堂相邻，真是一个强烈的对比。固然，达观的人可以说，身后之事，不必管他。但管身后之事，并不十分吃力，只要多发扬一分人性，少发扬一分官性，就

可以矣。无论什么人，如果对自己身后的声誉没有责任感，这种人活着的时候就不会有真正快乐，而且，还可能无恶不作。尤其是在国家危难，邪恶横流的时候，每一个人——尤其是有权势的人，都应该对自己死后的声誉，考虑考虑，然后才能有所作为。否则的话，读者老爷不妨闭目想想，无顾无忌，无畏无敬，那还得了乎？那还得了乎？

纪录已经改过

读者老爷约翰先生顷来一信，照录如下：

「拜读本月十六日大作，如骨鲠在喉，以一吐当快，不知道一先生知不知道『金属疲劳』这个名词。这次民航局发表的调查报告，中美专家们不就检查各种机件是否有金属疲劳的征象吗？这就是在研究是否因飞机老旧而发生故障，盖金属疲劳也者，即因机件使用过久，内部组织发生变化而适应力不如新件也。这种现象是很不容易检查出来的，固然我们可以把发动机、汽化器、磁电机，或其他重要机件时常换新，但是总不能说把飞机的包皮框架梁架等也全部换新。这只要查查民航公司的维护纪录，到底换过多少机件，就可明白那些专家们所称的全部换新，只不过是昧良心唬外行人罢了。如果照他们说，既然飞机不老旧，全部已换了新的，那么怎会出了毛病？其所以定时检查，时常换新，而仍有故障发生者，即老旧的缘故。盖很多平日以为不会出毛病的地方，一到了老旧，也会出毛病。正如一部老爷汽车，虽然经常修理，经常换新，但仍是时时抛锚，非老旧而何哉？」

柏杨先生曰：约翰先生说，全新的怎么会出毛病？这一点得研究研究，盖全新的同样可出毛病。有很多刚出厂的崭新飞机，在第一次或第二次飞行时，往往也会有神岗上空节目。但「金属疲劳」就对啦，世界上第一次把喷射机用之于客运的，是英国子爵型喷气机，但开航不久，竟纷纷爆炸，死难累累，不得不被迫全部停航检查，他们的停航检查是真正的停航检查，不像我们西崽式的停航检查，只不过为了遮遮小民耳目。检查的结果不是在飞机上发现两把从未射击过的手枪，也不是有人拍胸脯说要是他飞准没错，而是发现了金属疲劳。飞机啥地方都没毛病，毛病出在飞机外壳上，金属包皮受不住那种超音速的压力和摩擦，内质发生变化，一旦到了极限，就裂出缝隙。好啦，在几万公尺上空裂开一条缝，比不得柏杨先生家玻璃杯裂开一条缝，舱内空气压

力大过外边压力几十倍，于是，轰然一声，飞机本身就成了一颗原子弹。

民航公司C-46是不是金属疲劳，我们不必管它，盖管也管不了，跟西崽讲话还不如跟柏府上的莉莉讲话，我们只须在原则上看这个问题，就够叹为观止矣。约翰先生提及要查民航公司的维护纪录，呜呼，这种话真是没见识，可知贵阁下平常不大看报，报上早已报导，纪录已经改过啦，改得已经可以公开啦，而当局对此并没有行动，还有啥可查的哉。

读者老爷的信，给人很多启示，我觉得凡是关于技术上的问题，都比较好办，中国人聪明才智，至少不比日本人差。但一旦涉及到基本症结，便连牛魔王都束手无策。以招商局为例，常有人问，为啥整顿不好？以堂堂联合国五常任理事国之一的中华民国政府，竟对一个鸡毛蒜皮的机构都束手无策？这话问得理直气壮，谁都不能说问的不对，于是关于如何改革的办法，纷纷推出，左一个主意，右一个主意，前一个方案，后一个方案，鼻孔咻咻，眼珠猛瞪，看样子真要大刀阔斧啦。结果是老虎爬椰子树，木法度仍木法度。五十年来，中国同胞对这种爬椰子树的场面，见的多矣，见怪不怪，其怪自败，说改不改，其改自改。大家乱轰轰一阵之后，三沉牌仍是三沉牌，招商局仍是招商局。不但沉船不比当年少，反而沉的更为努力。

民航公司固第二招商局也，仅只在西崽当权的一点上，二者就完全相同，不过民航公司老板是洋大人，多少有点不太一样。招商局是一个官西二崽结合的二抓产物，除了沉船时连二抓牌一齐沉掉外，谁都没办法挽救该局。其实，更深一层瞧，即令二抓牌有志一同，一齐沉掉，也没有用，盖新的二抓牌兴高采烈的又接班矣。从前辜鸿铭先生曾曰：「中国要想有救，必须巡抚不吹牛。」大概清王朝末年那些方面大员之俗之傲，使人太恶心故也。故柏杨先生发明曰：「中国要想有救，必须二抓牌绝种。」二抓一天不绝，中国一天水深火热，不要说太白金星木法度，就是托塔李天王，甚至加上圣保罗、圣彼得，都木法度。

民航公司的烂污和招商局大同小异，洋大人把中国二抓份子的特性摸得清清楚楚，比中国人自己摸得还要清楚。知道只要祭出两件法宝，就可把拥有五千年优秀传统文化的中国人踩到脚底下踩个稀烂。该两件法宝，一曰面子，一曰红包。在这两件法宝交集之下，二抓牌遂像注射了吗啡针，官性猛发，勇不可当。嗟夫，我们似乎可找出一个定律，那就是仆人比主人凶，假忠贞比

真忠贞鲜血淋淋，西崽比洋大人更瞧不起中国人。民航公司种种绝件，几乎全都是这种畸形人胁肩谄笑贡献出来的，此所以教人哎哟不止也。

软骨动物

民航公司形式上是中国人的公司，盖格于法令，不得不弄个软骨动物当董事长，平常日子，把他送到东京豢养，一旦发生了神岗上空事变，就呼之即来，出席立法院顶缸。不要看他阁下侃侃而谈，好像真的一样，实际上他不过像幼稚园小朋友毕业典礼上致答词。君见过小朋友致答词的场面乎？高台之上，昂然而立，一脸煞有介事，然后就背起教习们为他写的那篇讲演稿啦。民航公司董事长王文山先生当然不是小朋友，但其所致的答词，实质固是小朋友的讲演稿也。我说这话，毫无不敬之意，谁要说我有不敬之意，我就跟他安排黑巷子里见。盖即令换了柏杨先生，既被洋人养得脑满肠肥，届时也只好教我说啥我说啥矣，何况西崽咬自己同胞已经咬成了高级习惯，自然连良心都不受责备。

有些人以为民航既归民航局管，则一定听民航局的吧，凡有这种想法的人，不用打听，准其呆无比。前不言之乎，洋大人把西崽们摸得清清楚楚，即以赖逊岩先生为例，你不是大批介绍三老四少来敝公司哉？没有关系，统到航管部门当官可也，薪水奇高，面子奇大；有形的如此，无形的花样，不卜可知。荣誉加实惠，也就是面子加红包，全给了他阁下，然后再略施小计，抓住其小辫子，好啦，从此以后，只要一个电话，他阁下就抱头而至矣。有些混蛋造谣说，社会上有应召女郎，官场上自有应召局长。我想这话未免有点过份，但在洋大人心目中，中国之官，其份量恐怕是不太重也。还有些更混蛋的人说，要是他当了局长，洋大人召他，他就不去，有啥事时，来本局请示可也。呜呼，正因为有此一念，放心好啦，你阁下一辈子都当不上局长。

民航公司以新台币四十万元的资本（四十万元连一个飞机翅膀都买不到，顶多能买一只轮子），不但开了民航公司，而且还开了亚洲航空公司。亚洲航空公司是世界上唯一的一个没有航线的航空公司，看情形，柏杨先生也要找个官崽串通串通，在柏府挂上招牌，开个原子弹发射公司矣。不但开了亚洲航空公司，在韩国还有北西公司，在寮国还有美国公司，反正都是吃中国人的

奶，母瘦儿肥，乃天经地义，用中国人的血养几个洋大人和几个西崽，使其又白又嫩，有精力发明「中国国土不值钱学」，吾等小民，应该高兴不暇才对也。

奇怪的是，中国人被修理成这种样子，有些人还无动于衷，现在赔偿问题已闹到法院，且看法官老爷抵挡住抵挡不住吧。

神岗表演虽惨绝人寰，但其哀恸气氛却也冲淡了中国人对此次亚洲影展的不满，当大家正被亚展种种绝件整得无脸见人，恍恍惚惚之际，天崩地裂一声，飞机下掉，于是化羞愤为悲哀，就没人再提及好坏得失，好像一提就是对死者不敬，即令有人提之，大家的神经全被飞机所吸引，也没人注意矣。我想全世界都可以痛恨民航公司，唯有亚展当局不但不应痛恨，还应向该公司献一面锦旗，以示感激涕零。要不是那架虽「落伍」但并不「老旧」的飞机帮忙，恐怕一直到今天，大家都在讨论亚展，说不定讨论到伤心之处，还要气死几条人命。

最使人挂不住的是亚展这个「亚」字，亚洲独立国家凡二十七个之多，我们亚展之「亚」字，却只不过四个，连唇齿相依的菲律宾都没有参加，越南只派了一个观察员，香港乃一个地区性的殖民地，还不够国的资格。则这个「亚」字未免太可怜矣，似乎是一种吊死鬼擦粉，死要面子的虚骄之气作怪。呜呼，我们为啥不敢挺起脊梁，面对现实，开一个名副其实的「东亚影展」乎，厚着脸硬用「亚」字，不怕别的国家：若印度、若巴基斯坦、若黎巴嫩、若伊朗、若以色列、若约旦、若沙乌地阿拉伯，笑歪了尊嘴乎哉?

虚骄之气最大的危险不是对别人而是对自己。对别人没啥影响，好比说吧，不丹，尼泊尔，加上锡金，如果也举办一个「亚展」，我们恐怕理都不理，即令理之，也是一面暗笑一面理之。但虚骄之气却会自己欺骗自己，把人家心里暗笑的玩艺当成真的，君没有看谁是「亚洲影后」乎？三个国家竟选出来亚洲影后，可谓奇闻，如果不丹、尼泊尔，和锡金三个国家一嘀咕，也选出了个亚洲影后，真不知中国同胞有何感想，我想第一个反应恐怕是觉得有点滑稽，第二个反应恐怕就得请医生看看牙矣。

跟此同样的，如果安道尔，圣马利诺，摩纳哥，三个自以为非常伟大的国家，也选出了一个女演员，说她是欧洲影后，大家又有何感想？嗟夫，参加亚展的国家，一天不超过亚洲国家的半数，便一天不能称为亚展，孔丘先生曰「必也正名」，真应思量思量。

名件和奴性

历届亚展最惊人的现象是，凡地主国都铁定的得「翠凤奖」，评审委员熊式一先生在电视访问中，还洋洋得意强调这一点，认为妙不可言。呜呼，每届翠凤奖如果都铁定的给了非地主国，虽不合乎艺术原则，却总合乎礼貌原则。而现在的场面，却是地主国挺身而出，露出地头蛇嘴脸，管你三七二十一，仅招待你们吃喝玩乐，就花了这么多钱，俺只不过要个翠凤奖，你们稍有天良，总不能磨牙吧。

磨牙当然不能磨牙，好像设筵请客，主人先神仙一把抓，把好菜下了肚，客人还有啥可说的。反正大家心里有数，明年在他贵国举办时，他们也神仙一把抓。这种下流手段怎么想得出的，真是了不起的头脑。相较之下，德夷就差远啦，今年（一九六四）柏林影展，主奖竟落到土耳其头上，花了那么多钱，动员了那么多人，却捧起别人来，真是傻的冒烟也。因之柏杨先生建议正人君子，不必再开什么评审会，唬己唬人啦，不妨化暗为明，公开乱搞，事先列出一张表，好像《红楼梦》贾母的菜单一样，轮流得之好啦，既可免评审伤财，也可免穷极无聊之士不知天高地厚，猛抓小辫子。

「亚展」者，主要的是展览影片，严肃而隆重。世界性影展之一的威尼斯影展，开幕之前若干时日，影剧界、音乐界、艺术界人士，便风涌云集，旅馆为之客满，报纸电台电视，都以最大篇幅和最多时间，来报导参加影展诸影片的来龙去脉。揭幕之后，各国影片在各电影院上演，由人参观批评；这才是真正的「展」。亚展的「亚」字已使人有一种「无耻之徒」的感觉，「展」字更同样虚无缥缈，竟是弄到一间小小的黑屋子里，由几个特定的畸形份子，作大公无私之状，匆匆一看，（也可能是「仔细一看」）然后就宣布啦，谁得什么奖，谁得什么奖。不要说泛泛众生矣，就是对艺术极端喜爱的朋友，想见识见识，观摩观摩，都不可能。

我想，「亚」就是亚，「展」就是展。博物馆不是经常有啥书展画展乎？如果该展览心怀鬼胎，神秘异常，根本不容人看，而只由几个有前途的家伙，挤在一起挤眉弄眼，就隆重宣布啦，说柏杨先生是世界第一名书法大家，兼「世界画王」，你阁下觉得对劲乎哉？一直到现在为止，除了采访影剧新闻的影剧记者，

恐怕没有几个人弄清楚这次参加影展的都是些什么影片。但大家却弄清楚凌波女士来啦，住在南京饭店，晚上伤了风，连打两个喷嚏；也弄清楚马来西亚明星都是黑美人；还有日本的司叶子女士，真漂亮真漂亮。有人说，影展不是影展，而是星展。其实星展也不是，盖男明星也没人理，实际上不过是「女人展」「名女人展」。于是柏杨先生又想建议啦，建议以后不再举办则罢，再举办时，最好正名为「东亚部份国家及地区演电影的名女人展览」，简称为「名件展」，这就没人说啥啦。

亚展的主持人龚弘先生，是一位画家，无论如何，在全心全力，兢兢业业的办，但他却弄了一批西崽来组成他的班底，事情怎能不如滚如沸，使洋大人抽冷气，使中国人乱瞪眼耶？不要说别的，仅只在颁奖典礼上，吾等小民，虽挤不进去瞧之，但却从收音机上听了点苗头，从司仪老爷曹大卫先生第一声起，一直到一哄而散止，好像上演了一场马丁路易先生的闹剧片。而且全部英语道白，听的人毛孔齐张。柏杨先生隔壁住着一位军爷，正当我如醉如痴之时，他阁下却开了国骂，还以其没有前途的尊拳，擂我的墙曰：「老头，老头，你真听得进去呀？」我探头训之曰：「你简直神经病，有啥听不进去的？值此西崽时代，洋大人第一，阁下胆敢乱唱反调，天良安在，是何居心？」训的他闭口无言，这几天都没有理我，大概震于我的学问太大，自顾形惭也。

一个以亚洲国家为单位的国际活动，直截了当的说吧，这次亚展与会的不过中国、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四个国家。中国用的是中文，日本用的是日文，韩国用的是韩文，马来西亚用的是巫文。却抛开自己的文字不用，而用起英语来啦。呜呼，世界上国际性的影展多矣。柏杨先生虽没有主办过，但没有吃过猪肉，却看过猪走。在电影艺术界首屈一指的威尼斯影展，从头到尾，用的都是义大利话，没有听说有哪个义大利朋友，奴性痒痒，冒出英语来也。威尼斯影展不说啦，前些时不是还有柏林影展乎，看电视的朋友当可在电视机上有所感触，他们招牌也好，指标也好，固都是德文的，他们的司仪和致词，也都用德语。为啥德义之国，没有奴才，也没有奴性？又为啥普天之下，芸芸众生，只中国的奴才奇多，而奴性又随时随地，奇痒难熬哉？我想无他，关键在于这一批中国人既没有民族自尊心，也没有够水准的品质。

柏杨先生读中学堂时，有一位同学，尊名王春熙，正泡女学

生泡得起劲，在家务农的老爹来啦，足登草鞋，身背布袋，布袋中带着他儿子最喜欢吃的桃干，老头之意，千里徒步，只不过为了看孩子一眼。想不到儿子一瞧老爹那种土豆模样，心中大惭，西崽气质的自尊，油然升起，高声曰：「阿泰，怎么老爷不来，教你来啦，走走走。」他没有教老爹「滚滚滚」，据说还是他有教养，看一场父子之情哩。老爹气得珠泪双抛，正要转身，恰被同村另一同学碰见，这才掀开了锅盖，弄得上不着天，下不着地。该女学生从此瞧他不起，不是因他爹是农夫瞧他不起，而是因他不认他爹瞧他不起。呜呼，当一个中国人，不时的奴性蠢动，羞于用中国语文，而以英语为荣，即令正统的盎格鲁撒克逊朋友，看在眼里，心里能瞧得起乎？

西崽情意结

于是乎有人开腔啦，曰：「英语是国际语言呀，说英语并不丢人呀。」说英语当然不丢人，不要说说英语啦，就是说匈奴语鲜卑语，都不丢人，盖言语不过是表达思想感情的工具，天下没有谁规定哪一种语言丢人的。但问题就也出在这上面，只小民觉得不丢人没有用，在西崽的尊脑中，说中国话却是丢人的也。在某一个场合，用英语合宜，当然用英语。在另一个场合，用阿比西尼亚语合宜，当然用阿比西尼亚语。但在并不宜于用洋大人语文的场合，却用洋大人的语文，便是结结实实的畸形人矣。呜呼，我们再重复一句，西崽不西崽，畸形人不畸形人，和知识程度以及社会地位无关，君不见香港中文大学堂排挤钱穆先生之事乎？该校教务筹画委员会是最高权力机关，成员五人，即：该大学校长李卓敏先生，联合书院院长郑栋材先生，崇基书院院长容启东先生，该大学教务主任胡熙德先生，另外一位就是新亚书院院长钱穆先生啦。报上说，该筹画委员会一开起会来，大家全部英语出笼，中国人在以中国语文为主的大学堂之中，对象又全是中国人，却用英语发言，这也是人类一大绝件，钱穆先生大概发现「佛也救不了」，才一而再，再而三的要辞职撤退。

中文大学堂是英国人主动办的，早在一九五七年，汇丰银行大股东开斯维克先生便建议在香港大学设立一个中文部，后来英国政府又派了一个富尔敦调查团去香港调查，才终于成立。嗟夫，连身为殖民地主子的英国人，都感觉到中国语文不可侮，万不料中国的畸形人并不如此想也。读者老爷如果想参观一下高级

文化西崽的嘴脸，不妨赶快办出境证，去香港中文大学堂，一瞧便知。咦，今天报上载，李卓敏先生不是经台北去东京乎？能看到他的记者真有福矣，可惜其他三位没有随行左右，否则为之一一塑像，送到西崽庙陈列，大家的印象必当更为深刻。

我们无意对李卓敏先生之类有所评论，风吹烟消，西崽份子在任何华洋人等眼中，都没有重量。君不见两晋南北朝乎？软骨动物固都有「汉人学得胡儿语，争向城头骂汉人」这种镜头，跟中文大学堂里西崽所表演的，一模一样，不过是改啦，改成「华人学得英人语，会议桌上整华人」。这种气质，心理学上应有相当解释，大概是一种极度的自卑感，似乎可称之为西崽情意结，由自尊的丧失和补救的迫切而产生，这种情意结发展到极端，不但以自己的语文为耻，以自己的种族血统为耻，也以自己的父母为耻。美国很多年轻黑人，便是被这种情意结所控制，悲剧闹剧，由此而生，不独中国的西崽份子为然也。

迄今为止，世界上还没有一种言语是国际性的，有人异想天开，发明了「英语优秀学」，说它如何如何的好，如何如何的妙，所以英语了不起呀了不起，发明这种学问的人，应该隆重颁给他一座西崽奖。在西方世界，古之时也，拉丁语是「国际语」，罗马帝国强大不堪，东征西伐，把弱小民族打得哭爹叫娘，拉丁语自然威不可当。一直到十八世纪中叶，英国学者写书，还是以拉丁文为正宗，只有在写小说散文这些不重要的东西时，才用英文。盖他们深信，拉丁语是国际语言，将流传千古，而英文不过是一个地区一小撮民族的方言，终有一天完其蛋也。后来法国出了一位拿破仑先生，武力所及，也有一手，再加上工业革命之后，殖民地遍天下，法文就吃香啦，连国际间签订条约，都用法文，西崽朋友也同样发明了「法文优秀学」，说法文怎么高级，一个字只有一个意义，制成公文书，等于铁板钉钉，连第二个解释都没有，可免去很多因解释不同而引起的纠纷。

就在前些日子，香港《自由报》还刊载一文，作者是谁，记不起啦，还在努力宣传法文第一哩。他阁下大概是一位法国留学生，眼看自己会的那一套逐渐没落，心里发急，忍不住大声疾呼，以醒迷梦。他的大作似乎就是法文优秀学的论文，把英文骂得一钱不值，说要讲法律，要讲条约，就得用法文。问题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美国弄出个原子弹，而且又有的是钱，到处乱援助，英文就不可一世。英国人真应向美国人磕头如捣蒜，如果美国人说的不是英语，而是阿比西尼亚语，恐怕世界上果然的只

剩下一小撮人在说英语，它便好不起来，也妙不起来也。

语言是国力象征，国力强啦，语言就吃香，一旦阿比西尼亚强啦，也发明了各式各样奇怪之弹，而且钱多如驴毛，连美国都可怜兮兮去申请剩余物资，恐怕西崽份子立刻也就发明了「阿比西尼亚语优秀学」，说它是如何如何之好，兼如何如何之妙。我想，自己是西崽，不妨拉下脸皮大大方方承认自己是西崽，不必汗出如浆的去乱找理论根据。我说这话，并不是要当义和团，而是说，即令自己的语文再坏，改良之可也，犹如自己的父母再坏，劝之可也，责之可也，杀而弃之则不可也。

如果说有国际语言的话，联合国规定的有五种焉，华文华语占其中之一，前些时立法院还提出质询，说中国代表在联合国为啥不用中文讲话。答覆来啦，说中国的国势正弱，如果要说中国话，就要增加一套设备，怕惹人家嫌。即令这是一个了不起的理由，可是抗战刚胜利时，中国的架子正大，国势正强，为啥不说中国话哉。归根到底，西崽情意结作怪罢啦。嗟夫，西崽不死，大难不止。

畸形人

我们对畸形人的感触太深，所以写的也太多，于是有人说啦，因亚展与会人士都是在国际上跑码头的人，多半都会英语，为了简单明了，说说洋话，也没啥关系。但跑国际码头的人在各国代表中比例固不多也，各国的演员，恐怕十之九甚至十之十，啥都听不懂，整个中山堂坐了鸦鸦乌一片，只讲少数人听得懂的话，别人只有伸脖子的份，实在也太不美观。

这不是说，既来了中国，我们就霸王硬上弓，全部华语道白。起码在目前，这是不可能的。第一，畸形人当道，他们没有这种自尊，也没有这种见识（不信的话，找个西崽谈谈，他不猛摇其头，把头都摇掉才怪。）第二，我们如果一向有自尊，现在仍保持自尊，别人当然没啥可说，可是国家弄到今天这种地步，一旦自尊起来，别人看惯了畸形人嘴脸，一下子不畸形啦，还以为我们反了常也。但我想亚展上至少可以用各该国的文字，日本席上用日文，韩国席上用韩文，马来西亚席上用巫文，然后下面再加上英文。讲演时用中国话，再用英文翻译。

于是又有人说啦，柏杨先生对洋人之话，很是敏感，哇啦哇啦说了一大堆，好像严重呀严重，中国之兴亡，简直系于说不说

洋话。有此见解，应该也属绝件。呜呼，说洋话不说洋话，和国家兴亡无关，一旦全国人把英语当成国语，国家该强照强，该亡也照亡。君不见十八世纪拿破仑先生鼎盛时，俄国人以说法语为荣乎，不要引经据典啦，阁下如果手有余钱，不妨去买一部托尔斯泰先生的《战争与和平》瞧瞧，连沙皇的宫廷，都是乱冒法文的，其情形比今天中国的西崽，还要惨烈。但如今法文不但退出了俄国，也退下了「国际语言」的宝座。铁幕国家内，俄文反而吃香，三十年风水轮流转，没啥道理。

但乱讲洋话却和民族的复兴有关，乱讲洋话的正常人当然不是没有自尊，但没有自尊的西崽，一定乱讲洋话。仅只乱讲洋话固没啥不得了，犹如一个人乱咳嗽，有啥不得了乎？但该咳嗽如果是源于三期肺病，就不得了矣。一旦乱讲洋话不是源于研究学问，而是源于西崽情意结，就也同样的不得了矣。而这种西崽如果正是权势之徒，事情就比想的还要糟。想当年普法之战，法军打进柏林，菲希特先生仍在柏林大学堂讲演不辍，他说，德国处处不如法国，要想复兴，谈都不要谈，但德意志民族只要有德意志精神，只要有民族自尊，便终有一天能击败敌人，顶天立地站起来。他的讲词很长，后来定名为《菲希特告德意志青年书》，台北街头，都可买到也。而西崽正是斲丧民族精神和民族自尊的最大凶手，乱讲洋话不过是三期肺病必然发出的咳嗽，象征其不可救药，怎教人忍得住哉。

这次亚展办来办去，在小民们眼中，「展」还在其次，而那接连两天的晚会，名女人亮相，好像才是正宗。亚展当局花财费劲，目的不过请一些名女人来台北唱几支歌，募几文捐，呜呼，又何必要办亚展哉？把办亚展的钱拿来当作捐款，岂不更简单明了？如果这不是目的，又为啥把影展本身不当回事？用办晚会的精力办亚展，恐怕亚展要蓬勃的多。我们不是说晚会不可以办，但得在两个要件之下办，一曰：它必须是影展的附件；影展本身如果鬼鬼祟祟，而晚会却锣鼓喧天，附件就成了主体矣。一曰：即令是附件，不办则已，要办就得把它办好。结果在中华体育馆所呈现的，像是北平天桥关秀姑女士耍把式，和沈凤兮女士唱三弦，乱哄哄而闹嚷嚷。中华民国在办晚会之类的工作上，据说，有其国际闻名的一套，这次却当着很多洋大人之面砸了锅，真不知当初鬼迷了谁的心也。孙武先生曰：「多算胜，少算不胜。」多准备胜，少准备不胜，两场晚会大概根本没有准备，即令有准备似乎也只是大而化之的准备。

最主要的砸锅事件是旋转台不转，相声里有一个灯谜，曰：「远看是电扇，近看是电扇，电扇虽电扇，就是它不转。」听众猜两年都猜不出是啥，结果「它仍是电扇，不过没有电」。再不然是坏啦，所以它才不转；这种谜底能气死人。但也可帮助我们了解旋转台。该旋转台固然是旋转台，不过是坏啦，所以它不转。旋转台不转，总不能归罪于中国工业不行，中国工业再不行，教旋转台转之的本领固是有的，而它竟不转啦，这是人的问题。既然隆重的搞，为啥不隆重准备乎？我就不相信这种会发生临时故障的玩艺，没有预防之法，只在肯用心不肯用心而已。

第二个砸锅事件是民族舞蹈，竟全部是日本玩艺。关于这件事，报上攻击，全国譁然，不过畸形人的特征是，全世界譁然他都不在乎，他只在乎赏他饭吃的后台学，只要后台学不譁然就够啦。所以砸锅之后，天下照样太平；但挡不住小民心如火烧。昨天晚上，气温下降，十分凉爽，柏杨先生竹床高卧，做了一个梦，梦见我官拜巡按老爷，前往美国巡按，美利坚洋人一瞧上国大使驾到，一个个屎尿直流，种种马屁，不必细表。第一天晚上，就为我开了一个欢迎晚会，到有各界仕女，衣香鬓影，纷纷向我飞媚眼而表愿被搂之情，我老人家左顾右盼，好不快活。

晚会开始后，第一个节目是「美国土风舞」，柏杨先生虽已贵为天朝大臣，但西崽情意结不退，当时就屏声静息，瞪起圆眼，打算目睹盛况；于是乎大批舞娘登台，左扭右扭，前扭后扭，十分热闹，可是我却一直觉得眼熟的很，好像啥地方见过；正在迟疑，洋女唱起来啦，词曰：「一更里，大门开，小妹妹绣房等郎来。」噫，这不是柏杨先生家乡打牙牌小调乎？而她们跳的不也是凤阳花鼓乎？怪不得面善面善。在场的中国观众，只好端出严肃表情，以掩饰内心的微笑，柏杨夫人却噗哧一声，口沫四溅。《纽约时报》记者立刻访问曰：「夫人，觉得不对劲呀？」柏杨夫人答曰：「非也，非也，贵国土风舞集各国之精华，步法音乐，均有异禀，为世界最有教育意义的舞蹈之一。」按，这话是这次亚展时，一位日本导演对中国记者说的，柏杨夫人不过套而用之，便把该夷搞得喜笑颜开，真聪明绝顶者也。

中国人在国际性场合中，挑明的要跳中国舞，就应该跳中国舞。我们民族舞蹈提倡了十几年，年年有比赛，处处有学堂，就是赌一块钱，我也不相信全部都是日本舞搬家，难道没有一个舞是纯中国的乎，即令没有，临时编也编得出来，可能编的不好，可能演出效果不佳，但总不能说不是中国的也。如今竟选出来一

个打牙牌，不但日本人龇牙，连韩国、马来西亚也得龇牙。如果这种行为是故意的，故意让夷人龇牙，以便把他们活活龇死，当然没啥可说。如果这种行为不是故意的，我们就要问啦，为啥如此低能？嗟夫，所有贻笑国际，腾笑万邦，都是这样制造出来的也。

另一个砸锅的事件发生在大会上，报上已有详细报导，那就是贵宾席上竟坐满了酒女，世界上也只有台湾有这种杰出现象。不过这倒跟亚展当局无关，盖时代风气如此，酒女出现贵宾席，还是小事哩，如果再仔细研究研究，恐怕谁都会冷了半截。随便举个例子吧，中国小姐第二届选拔之时，不是在台北国际学舍举办乎？有个姓彭的奇大之官焉，由其当差的手执赠券，像押解犯人似的，把他押解前往，见了熟人，还含笑点头，以示民主，可是在门口却被挡住啦，他阁下只有两张票，却硬要进四个人，收票的家伙如果有柏杨先生这种学问，他的官既如此之奇大，不要说四个人啦，就是四只狗我都照放，偏偏这年头没学问的人太多，竟敢据理力争，硬是不肯，该官大概认为有损尊严，勃然大怒，原来的狰狞面目出笼，把票一撕，掉头而去。

骄其妻妾

所以说，无论啥育乐性的晚会，发票送票，成了第一等学问。学问大的，晚会结束后，人人称赞，皆大欢喜。学问小的，恐怕还没有等到开演，老板就教他卷铺盖。即令不这么严重，却也是「不是不报，时辰未到」，他至少已种下了卷铺盖的种子，现在虽不马上卷，将来终有一天卷也。

有些畸形人，不但送票的人明知道他不会去看，就是畸形人自己也知道自己决不会去看，可是你不能不把最好的票，惶恐送上；否则的话，就是瞧他不起，夫民族的自尊越是颓败，个人的自卑则越是强烈。以中国官坛的畸形人而论，恐怕是世界上最奇异的动物之一，而他们的补偿要求，因之也最迫切，几乎天天都在提心吊胆，唯恐有谁没把他看到眼里。你不送票给他试试，第二天开「专案小组」时，他准宣传：「际此军民枕戈待旦之际，反攻大陆前夕，是何居心，天良安在？」如果你送的是三十排以后的座位，那比不送还糟；不送的话，必要时还可假装忘啦，在他面前痛哭流涕，以示该死，还有挽回一点局面的希望，如果真的送了后座之票，连「忘啦」的藉口都找不出，那算糟到了底。

这就是孟轲先生说的那种「骄其妻妾」的小儿科心理，他因没有送他票而暗下毒手，并不是他重视晚会和重视票，而是他重视别人瞧他起，或瞧他不起，所以只要真的送了上去，他就兴喷喷而喜洋洋矣，自然不会真往一观。盖一曰：他阁下太忙。忙确实是忙，有开会忙焉，有应酬忙焉，有被更大一号的老板叫去骂之训之忙焉，有抱着酒女捞女或其他名女人喊娘喊姐忙焉。二曰：他阁下根本没有那种境界。有些道貌岸然，请他去听听黄梅调，他能接受；请他去听听交响乐，恐怕还不如在他屁眼里塞一根萝卜。

问题是，不去虽然不去，票还是要照送。呜呼，一旦票至，看他那股得意之状吧，柏杨先生为了想看亚展，怎么奔走都弄不到一张票，偶去拜访一位老友，该老友这几年和高阶层颇有一手，官崽们嗅觉特别灵感，就也送了他几张，票是我刚落座时送到的，他昂起尊脸，徐徐打开。我紧张曰：「是啥子票？」他作不在乎状曰：「亚展的票。」接着其词若有憾焉曰：「我哪有工夫去看那些臭女人，前天打狗脱死迷死已邀定请我吃咖啡啦，顺便还要谈谈小儿入美国籍的事。嘿，阿兰，拿去跟隔壁那个阿玉看吧，你不是喜欢凌波乎？」我正要阻拦，阿兰女士已笑嘻嘻的接了过去，转身而飞矣。

大概是一九五六年，那时候台北三军球场还在，中华口琴会曾举办了一个口琴合奏晚会。开演之前，总指挥王庆辉先生照例向司令台一鞠躬。三军球场的司令台等于中山堂的贵宾席，当时也是鸦鸦乌一片，挤满了泼皮顽童。他们既不听口琴，当然也不管有人鞠躬。有的手执冰棒，望天大嚼。有的跳来跳去，捉其迷藏，木屐呱哒之声，连火车站都听得见。有的挤在一起，高唱「红灯绿灯各色灯」，其声嘶哑，惨不忍闻。其中一部份固是成人，但露胸搓泥者有之，用尊手捏脚者有之，捏到痒处龇牙咧嘴者更有之。身旁一个老头叹曰：「让总指挥向他们敬礼，真是作孽。」事后问过主办人，埋怨之曰：「你们怎么弄些小孩子上去乎？」谁知道主办人比我这个发问的人气还大，号曰：「是龟儿子弄些小孩子上去的。」盖他们送的票全都是大头目，谁知道大头目不去，却转送给他们的司机三轮车夫，和送煤球的小子啦。

洋大人看歌剧，都是穿礼服的，而且除非有特别事情，很少中途离场。我们要达到这种境界，恐怕不太容易。但有一件最容易的事，不必靠外力，只靠一念之间就可办到的，那就是，晚会之类的票，达官贵人似乎应该想一想，既然有那么一种份量，使

得发票单位不得不送，祖坟上已经冒了青烟啦，面子上也很够啦。自己去看，当然更妙，自己不去看，最好附一封信退回。人性多一点的，不妨在信上说两句客气致谢的话。官性多一点的，不附信退回。即令伟大过度，不肯主动退回，也没有关系，扔到字纸篓里可矣。即令转送亲友，至少应做到一点，转送的对象应该选择选择，好比吧，有一天焉，柏杨先生正在尊府拍你的马屁，把你拍得舒服非凡，恰巧送来两张国际性钢琴演奏会赠券，你就顺手转送给我，以示你有办法呀有办法，届时我偕老妻，蓬头垢面，拖了双破鞋，臭袜之味四溢，贼头贼脑，坐在诸位外国使节之间，试想丢的不是国家之人乎？

我们家乡有句俗话曰：「不拉屎，占毛坑。」占毛坑还算高级的。而让毛坑时，不让给那些快要拉到裤子里的，却让给也是根本不拉屎的，那才是混蛋加生蛆。我敢和你赌一块钱，这种人下辈子再生为人时，一定没有屁眼，乃乱占毛坑，只蹲不拉之报也。至于像二届中国小姐选拔时，在门口撕票跺脚的那位彭姓的，其尊臀更伸出坑外，还要霸占别人的毛坑哩，他下辈子不但没有屁眼，恐怕连肚脐眼都不会有也。（柏老按：「晚会」这玩艺儿，热闹了二十余年，在一九七○年代后期，似乎已销声匿迹。八○年代之后的读者老爷，恐怕已弄不清怎么回事，无法想像当日盛况矣。）

高等国民品质

社会上有句成语「为目的不择手段」，这句话是好是坏？应该赞扬？抑应该抨击？一直到现在，因为解释的不同，所以一直都在争论之中。不过我想，如果是国家民族存亡兴废大事，为目的似乎可以不择手段，所谓兵不厌诈，能骗就骗，能哄就哄，能抢就抢，能夺就夺。不过即令是这种大事，比较起来，还是以选择选择手段为佳，否则的话，当时固然耀武扬威，后世却终会蒙其羞而受其祸。历史上很多王朝因「开国不正」而毛病百出，可作殷监。晋王朝第八任皇帝司马绍先生，有一次跟宰相王导先生谈起晋王朝的开国史，王导先生老实不客气的把司马懿、司马炎、司马昭三位先生当年的杰作，一一供出，司马绍先生连脖子都红啦，把他的尊脸俯到床上，叹曰：「若公言，晋祚复安得长远哉？」

盖不择手段的行为，一定出自一种无所不为的气质，国家当

权的人一旦有了无所不为的气质，连上帝都不能保证他这种气质只用之于去对付国家大事，而不用之于去对付他看着不顺眼的人。然而，退一万步说，事关国家民族存亡兴废，一定要不择手段，尚有可说的。但无论如何，如果只是一个团体，如果只是一个人，则总得选择选择手段。一个人不怕他乱七八糟，不怕他奸淫烧杀，就怕他无所不为。也就是说，一个人即令他乱七八糟，即令他奸淫烧杀；只要他有所不为，他就是一条充满了高贵情操的英雄好汉。美国西部拓荒时期，枪手横行，但他们从不杀不拔枪的人，也从不朝人背后开枪，一定要杀之的话，也要用种种侮辱性的言词，逼得对方先行拔枪。

君看到一部电影乎，片名忘之矣，开演的时候，男主角在匪首家里，匪首的漂亮太太缠着他不放（一个男人遇到这种场面，真是悲喜交加，祸福齐降），但他不肯接受，正在推推拉拉之际，匪首突然回来，抬头一瞧，好小子，胆敢调戏我的娇妻。男主角当下表示他要脱离匪党，匪首一想，你拐了我的娇妻不算，还想去享清福，好吧，你走就走吧。男主角走到门口时，该匪首本来是背对着男主角的，趁主角背后无眼，没有注意，转身拔枪。谁晓得男主角乃第一等神枪手，匪首只拔出了枪，还没有来得及转身发射，男主角已一枪把他阁下撂倒。☆

这要命的一枪立刻引来大批警察，盖警方悬赏了五千美金巨款，购买匪首的尸体，这下子得其所哉。可是，那个警官验明子弹是从背后射进去的之后，脸色大变，把一口袋钱忽咚一声扔到桌子上，然后告男主角曰：「把你的奖金拿去，马上离开这里，本乡不欢迎你这种人。」男主角被驱走后，流浪四方，可是所到之处，旅馆不留他宿，饭馆不留他吃，江湖好汉更不把他当作人子。背着一张黑锅，一直背到电影结束。

跟这部电影同一体裁，而意义更深的，还有一部电影焉，惜也忘其名字矣，男主角也是因从背后开枪打死对手，而为世人所不齿，不但为世人所不齿，等他的儿子长大成人以后，晓得了父亲曾从背后杀过人，也瞧他不起。不过别人瞧他不起，可以不理他，可以揍他。儿子瞧父亲不起，既不能不理他，也不能揍他；而养育之恩，父子之情，更如山如海；该儿子遂陷入万分痛苦之中，正义跟亲情交战，恨不得自己马上死掉。当父亲的男主角也晓得自己被儿子轻视，可是毫无办法。

于是乎有那么一天，仇人找上门来，父子起而应战，有一个家伙在墙角埋伏，悄悄举枪，要射击父亲的后脑勺，这一枪下

去，不用说，该老头准天灵盖开花。被儿子看见，父子连心，立刻照该家伙背后开了一枪，该家伙遂枪飞人倒，完了尊蛋。等到歹徒全军覆没，父子清扫战场，父亲就地取材，把该家伙背后的子弹口指给儿子，然后以手拍儿子之肩，低声曰：「孩子，我当初也是在这种情形之下开枪的。」然后儿子惭愧一笑，隆重闭幕。

呜呼，想当年刘备先生临死前，留了两句话给他的儿子，那两句话是：「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这两句平淡的话，可以囊括基督教全部《圣经》，仅以「勿以恶小而为之」，就是一种「有所不为」的精神，这精神是一种高贵情操。在「为」「不为」之间，衡量出一个人的品质。而且不但可以用之衡量他人，也同时可以用之衡量自己，如果有一丝天良，虽儿子对父亲，都会觉得不能原谅。一个民族应该有这种气节，一个社会也应该有这种风尚。目的物固然使人怦然心动，但获得目的物的手段，必须选择选择。柏杨先生说这话，不是说我忽然心血来潮，要当圣崽，想吃冷猪肉啦，而是说这个原则不应抛弃，遇到枪战时歹徒杀父，当然可以不择手段，但社会上差不多都是泛泛之辈，好比说，办办亚展吧，大家比比电影，从容论道，便不能不择手段矣。

天下之大昏

「为目的不择手段」几乎成了这年头一种风俗习惯，亚展就也跳不出这个漩涡。于是乎，笑骂由他笑骂，大奖我自得之。外边谣传说邵氏公司如何如何，而掌权老爷急忙声明决没有如何如何。发生在暗室里的事，真言不入六耳，局外人不过根据现象，推断其原因，自然没有他们如何如何的证据。不过，亚展到了今天这种地步，如果掌权老爷真的得了邵氏公司的好处，那还算高级的，至少他还有点聪明，只「利」令智昏罢啦。以后遇到别的大事，无利可图时，还有聪明在。如今各位老爷努力否认得了好处，柏杨先生便不禁大起恐慌，君不闻古人云乎：「昏官之害，胜过贪官。」贪官不过见了钱才昏，而昏官则一昏到底，有红包固昏，没红包也昏。贪官不过为了既得利益才无所不为，昏官虽没有银子的诱惑，却照样也无所不为，其害之烈，较之贪官千万倍也。

《老残游记》上有这么一段，山东省齐河县发生十三条命

案，大老爷刚弼先生用重刑修理可怜的贾魏氏，被老残救了下来。刚弼先生就是一个典型的昏官，他阁下既不要钱，也不要好处，唯一的毛病是大愚若智。天下事一旦落到这种人手里，仗着一身清白，无所不为的程度，势将更锐不可当。反正我不贪污就行啦，在「清廉」的罩袍底下，干出的都是掘坟坑式的误国殃民勾当，和丢人现眼的镜头。

无论如何，《蚵女》都没有资格得奖。有些人说啦，蚵女也有好的地方呀，不过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而已。我想「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在某些人口中简直成了八字咒，遇到价值问题，好比说选中国小姐吧，丑八怪也当了选，一旦有人批评，八字咒立刻泰山压顶，好像只要祭起八字咒，便可掩盖一切不公。这里我们不得不再顺便提提熊式一先生，他阁下当评审委员的唯一任务，似乎就是为《蚵女》和凌波女士多打几分，而且还洋洋自得，以每个主办国都得翠凤奖为绝妙之法，有这种观念的人，即令不昏，也俗不可耐，然而官崽们还把他当作活宝哩。

硬教《蚵女》得奖，已够无法无天。接着又推出《花木兰》，更是裤子一脱，脸都不要啦，这大概和凌波女士有关，为了要使她成为「亚洲影后」，而偏偏她演的影片又只有《花木兰》参加，便只好选中《花木兰》矣，既然所有影评人「一致」而「坚决」的非选她为影后不可，不要说是《花木兰》啦，就是卡通片也照样第一。堂堂国际性的竞争，成为儿戏，无他，「恶小而为之」而已。

亚展最最荒唐的一件事是给了林翠女士一个最佳女配角奖、王引先生一个最佳男配角奖。常看中国片的观众都知道，他们的演技便是拿到好莱坞都是第一流的。然而问题还不在此，畸形人的眼里，你再好都没有用，全世界都说你好，而我硬是认为你不好，你有啥办法哉。问题却在于，参加亚展的影片中，二位演的根本是主角而不是配角，这就异常出众矣。我想，有那么一天，世界各国总统齐集一堂，要选举世界上最漂亮的元首，结果宣布啦，詹森先生是最佳总统，戴高乐先生却当选了最佳副总统。如果真有这种绝妙之举，恐怕连柏杨先生家的莉莉小姐大牙，都会笑脱。（柏老按：写此文的当时，詹森先生尚是美国副总统，而戴高乐先生则正是法国总统。）

又好比柏杨先生，当代最伟大的潜水家兼飞行家也，忽然有一天，我的红包攻势收了奇效，诺贝尔奖金砸到我阁下头上，却不是潜水飞行奖，而是物理化学奖。虽然钱数是一样的，但我把

该巨款下了腰包之后，能不在心中油然而兴「他妈的」之叹乎？便是那些发奖的畸形人，午夜梦回，摸摸良心，也能一身出冷汗。

然而，给我物理化学奖还不算了不起，了不起是竟然给我一个「女演员奖」，那我就想把该巨款下腰包都不可能矣。英国有句俗谚，曰：「巴力门除了变更人的性别外，什么都能。」看情形可以扩而充之，中国畸形份子还能主角变成配角。呜呼，是他们的知识程度根本分不清主角配角欤？抑他们被女人玩昏了头，在暗室中心旷神怡，摸索过度，根本没有看欤？有一于此，就够瞧啦，二者兼备，就更出类拔萃。嗟夫，恐怕是无论怎么哇啦哇啦穷嚷，都无法解释怎么把主角变成配角？犹如无论诺贝尔奖金委员会诸公怎么哇啦哇啦穷嚷，都无法解释柏杨先生怎么忽然变成了好演员也。盖这不是公平不公平问题，而是瞎眼不瞎眼问题。

一个人也好，一件事也好，要想使人尊敬，必须选择一种使人尊敬的手段，否则恐怕是尊敬不成。亚展选出「影后」，当然希望世人一致景慕，亚展选出的影片，也当然希望世人一致景慕，但如果畸形人穷凶极恶到连主角配角都可乱变的程度，他选出的后焉片焉，恐怕连他自己都看不起。

好啦，谈亚展谈的肝肠寸断，有点不合圣人之道。我想，畸形人恐怕最喜欢别人温柔敦厚啦，盖温柔敦厚好像是一条魔毯，专门用以掩盖脓血横流的大疮；宁可烂到底，也不愿别人掀开来洗之医之也。亚展反正已经过去，我们只好套一句烂语，以作结束，曰：「下届再办，勉之勉之」。——其实到了下届，包管仍然照样如此烂，善哉。

希特拉

人类自从有了货币，也就是说，自从有了钱，就有了银行，不过名称和组织不同罢啦。犹太人以放高利贷闻名于世，西洋一提犹太人，就马上想起来可怕的「臭虫式利息」，臭虫在台湾是绝了种的（有一阵子好像电影院有过），中国人恐怕已经忘记他阁下啦，据说臭虫先生的繁殖率十分惊人，把一位男臭虫和一位女臭虫放在一起，一会工夫，就如《三字经》上说的：「父而子，子而孙，至曾孙，又玄孙」盖弟兄姐妹互相交配，一窝下来就是几百，两天一代吧（动物学专家千万别抬杠），一月工夫，

就满坑满谷矣。犹太朋友借给你阁下十块钱，利息本已高得够你皮肉发紧，而利息再算利息，一年以后，你把被子卖掉都还不起他。所以西洋各国，一提起反犹，无不大喜若狂；而在中国便反不起来，盖我们没有切身痛苦也。

——说起犹太，忍不住要插一句嘴，台北统一饭店的经理，就是一位犹太老爷，此公是德国籍的，我想任何一个洋大人都可瞧不起中国人，唯有德国籍的犹太人，似乎没有资格。报上载，立法委员阿不都拉先生在统一饭店脱掉上衣跳舞，该犹太大发虎威，把盘子端了去；而且经常指使一些西崽，殴打一些有自尊心的中国籍侍者；好像这天下就是他的，而他就代表二十世纪文明。有一则小幽默上写着这么一个故事，某一个绝大的饭店里，侍者一不小心，摔了一个筋斗，把一碗热腾腾的罗宋汤，隆重的扣到一位绅士身上。作揖打恭的结果，绅士允许不予深究，但湿淋淋的衣服怎么办欤？只好脱下来由侍者拿到阳台上吹干。于是乎，不久以后，经理先生（大概是统一饭店该犹太的同类）昂昂然走到眼前，端起嘴脸曰：「先生，对不起，我们这里是文明之地，不招待只穿衬衫的客人。」

统一饭店的犹太所本的，似乎就是这种文明规则。只不知道他瞧一下寒暑表没有？盖我们不反对衣帽整齐，而只反对他的嘴脸也。呜呼，中国的大礼服是长袍马褂，我真希望有长袍马褂的朋友，穿之前去，跳一个扭扭舞，看看该犹太再耍啥花样？而菲律宾的大礼服根本就是一袭香港衫，如果该犹太是联合国秘书长，恐怕真要连菲律宾的会籍都开除了矣。

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本于人类丰富的同情心，特别提醒该犹太朋友注意，以后你阁下再端客人盘子的时候，务必先看清楚。万一抬头一瞧，该客人竟是希特拉先生，你说，是继续端乎？抑一声不响，回去打包袱迳往集中营报到乎？对啦，我建议统一饭店的中国籍员工，不妨学一句德文「希特拉万岁」，或弄张希特拉先生的玉照，闲来无事，向该犹太朋友喊上两声，或掏出来发发他思古的幽情，似乎也是一种牛黄上清丸，能帮助其头脑清醒也。

由银行说到统一饭店，扯得太远，实在是银行和犹太不可分，每一个干银行的多少都有点犹太气质，对乎？

在我们中国，犹太人虽少，但放高利贷的朋友，却同样普遍，而且因社会的需要，不得不由个人而集体，由零星而整批。到了清王朝，遂有「钱庄」出现。夫钱庄者，大型的犹太，小型

的银行也。这种钱庄，一直到一九一〇年代，仍声势烜赫；柏杨先生年轻时在奉天作事，便是一直由三和票号，往家给老妻汇钱的，汇钱时，手续简单的要命，只要把银子往柜台上一放，柜台的小子就立刻笑脸相迎，先请你坐，然后一盃香茶，茶还没喝完，银票已双手送到跟前，这是自己汇的。如果托钱庄汇，他就给你一纸收据。不出三天，家信还没有发哩，老妻已来信说钱早收到啦，不但早收到啦，还早买了裹脚布啦，真是既恶心又窝心也。

不过钱庄离现代企业化，仍有一段距离，因再大的钱庄都是家天下，家天下这玩艺儿好像麻将牌上的清一色，如果对手是一群鸭子屎，而自己手气又顺，可能清一色加双龙抱，赢得一塌糊涂。可是，小民越来懂得越多，清一色就难做矣，再加上手气发背，三十二圈下来，连壶都不开，而仍得意洋洋，照做清一色不误，他不把裤子输掉，也得把袜子输掉。

家天下的钱庄纷纷完蛋后，代之而起的就是洋式的企业化的银行。银行的学问比钱庄大的多啦，大学堂里专门有「银行系」，研究四年都研究不完，还要到研究所再啃书本，才能略窥门径，我们当然不打算去钻这个钢板。而只是感觉到，在我们中国，银行虽取钱庄而代之，这银行焉，那银行焉，还有国营的合作金库焉，风起云涌，花样多端，实际上中国的银行不叫银行，只是当铺而已。

君读过橘子和枳子的故事乎？这故事连三岁顽童都知道，但也因为大家都知道啦，反而忽略它的严重性。据说橘子这玩艺儿，在江南时是橘子，又大又肥，又甜又润。北方佬瞧在心眼里，痒在心头，就弄一批移种到北方，好容易开花结果，正要皆大欢喜，谁晓得长出来的，样子好像橘子，却硬不是橘子，干瘪苦涩，实在难以下咽，只好称之为枳子，以免侮辱橘子的美名。

中国自宋明两个王朝之后，一千年来的斲丧，成了世界上最大的酱缸，不要说橘子啦，啥玩艺酱到里头，都会酱得不成东西，变成枳子还算好的，连原子弹都能变成石块也。呜呼，伊藤博文先生和辜鸿铭先生在英国同学时，所学的都是治世强国之术，伊藤博文先生回到日本，「醉卧美人膝，醒掌天下权」，七搞八搞，搞出明治维新，小小东夷，竟成为第一等强国。而辜鸿铭先生回到中国，忽咚一声，跌到酱缸里，只好当一名教书匠，度其残生。

很多从国外回来的朋友，看洋大人如彼之强，而中国却偏偏

如此之弱，没有一个不义愤填膺，想努力奋斗一番。当初柏杨先生回国之时，也同样想「把头卖给识货的」。可是，折腾的结果，大家都被酱住，有的脑筋酱死啦，就也混水摸鱼；有的脑筋虽没有被酱死，也只好眼睁睁而干着急，偶尔哎哟哎哟，就被帽子铺掌柜的弄出各式各样的帽子，祭在头上，祭得走投无路。

渡江而变

我们说连原子弹都能酱成碎石块，照例必有正人君子摇其尊头曰：「过甚过甚，夸大夸大。」我倒宁愿这是过甚夸大的，但稍微一瞧移植过来的东西，随便那一个，或多或少，似乎都要离开一点它的基本精神。像民主法治吧，当然没人反对，不但没人反对，还有人日夜都在猛嚷要建立制度哩。柏杨先生曾说过，我最怕听人说建立制度，每次听建立制度的嗡嗡之声，就要发疯。盖民主法治的基本精神是「我不例外」，有些头目捶胸打跌，斥责别人不守法，不遵制度，而他自己却不守法，却天天破坏制度；天下有谁是傻瓜，甘愿被如此欺弄乎哉？结果你骗我，我骗你，上下交相骗，而花招百出矣。于是民主法治的基本精神，到了中国，遂被酱成「只我例外」，官崽越大，其例外的范围越广。

这是大焉者，谈起来伤心，不谈也罢。最近不是各方面都要求取消司机记点办法乎？我想任何文明国家，车山车海，记点办法是目前人类智慧发明的最好办法，千万不可取消。不过，任何办法只要在酱缸里一泡，准发生变态。若干时日之前矣，有一次，柏杨先生坐计程车（对啦，明明是计程车，而车篷上却硬是写「出租汽车」，实在想不通），去火车站接一位朋友，那时候台北中正路还未拓宽，两侧设有栏杆，天黑灯暗，不知怎么搞的，撞了一下，于是一位三作牌如获至宝，一跳而出，笑得尊嘴都合不住，向司机招手曰：「好啦好啦，停下停下。」司机稍微犹豫，该牌嘴脸霎时出笼，大喝曰：「你怎么，要造反呀！」这种「如获至宝」的心情便是变态，记点办法再不取消，司机无?类矣。

——说起来台北的中正路，也真奇怪，花了那么多钱，动员了那么多官崽，好容易修好啦，落成到现在，大概只有半年光景，就已破破烂烂。难懂的是，慢车道何以如此之窄？而人行道又何以如此之宽？台湾是亚热带地区，阵雨最多，所以中国式的建

筑，都用骑楼来遮盖人行道，这不仅是一种德政，也是一种最高的建筑设计，君看过台北襄阳路土地银行乎？纵是四层楼高，也照样伸展其走廊，这对行人该是如何大的方便耶？可是西崽朋友把洋大人建筑那一套原封不动搬过来，遂成了人行道顶上，空无一物。

台北市中正路有现成的走廊式人行道，不加以利用，却在走廊之外，再铺上露天式人行道，真是脱裤子放屁，多此一举。慢车道被挤得寸步难行，露天人行道而又等于虚设，为啥不把慢车道再为扩大？不把走廊人行道当作主要人行道乎？照样想不通，想不通。

如今露天人行道边坎，几乎烂了一半，钢筋水泥的玩艺，竟跟纸糊的一样，纷纷裂之碎之。有些心术不正，专唱反调的人，说是准又偷了工减了料，我对此说坚决反对，不过它碎啦却是事实，奉劝走路的小民，要特别小心，万一被伸出来的钢条英勇的绊了一跤，把尊牙磕掉，勿谓言之不预也。

既然啥都在变，橘子变成枳子，「我不例外」变成「只我例外」；则银行变成当铺，固不希奇也。呜呼，中国迄今为止，还没有出过银行家，而只出过当铺掌柜的，君去当铺当过东西乎？——对不起，你阁下当然没有去过，岂能如此咒人？不过柏杨先生倒是经常贲临的，那股劲真像被人朝屁股上猛踢一脚。未进当铺之前，先提高警觉，观察附近有没有熟人，等确定了真没有熟人，然后低着尊头，用三级跳的英姿，往当铺里一跳。有一次正要一跳时，一个平常必须在他面前摆谱的朋友冒了出来，热烈的抓住敝手，问曰：「柏老柏老，你手之舞之，足之蹈之，那里去呀？」答曰：「国泰保险公司张经理请我吃晚饭。」他大惊曰：「啊呀，你真了不起，可是天还早哩，才下午一点钟。」我急曰：「教育电台宋台长一定要我现在去录音，对全国青年讲几句话。」他听了之后，不得不肃然而退。这时候我仍有点心神不宁，该家伙万一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前去一询，而二位先生竟根本不认识我，岂不自掀底牌乎。于此顺便奉劝年轻小子，攀高枝时千万不可道出真名真姓，以免对证出来，前功尽弃。

然后，进得当铺，等到喘气稍定，双手举起（当铺的柜台都那么高，最是混蛋），嗲声喊曰：「掌柜的。」（喊「老板」也可以）；再然后，掌柜的那个跟螳螂一模一样的尊头伸了出来，打量半天，把大衣接过去，左看右看，前看后看，看了个够，再伸出尊头，又打量了个够，此时也，我就努力向他微笑。他曰：

「身份证？」赶忙双手递上，他再左看右看，前看后看，又是看了个够，曰：「相片不像。」我曰：「那是十年前的啦。」他喃喃曰：「柏杨，柏杨，有个柏玉璋是你的啥？」我曰：「对不起，我不认识。」他怒曰：「你怎么不认识，都姓柏呀。」我可怜曰：「真的不认识。」他停了一会，又曰：「这身份证是哪里来的？」我急曰：「真是我的，不信的话，我这里有一张稿费通知单。」他接过该单又看了个够，叹曰：「你原来还识字，唉，都是识字害了你。」我赶忙点头，他又叹曰：「这大衣给你十五块钱。」我结巴：「我原来想当三百元的。」他一听我胆敢反调，便不声不响，把大衣连身份证从窗口往外一推，唏哩哗拉，掉到地下。我只好捡起来，向他说了一火车好听的话，怎奈他只埋头看他的武侠小说，我想书中的侠客真应该跳出来照他尊头上砍那么一刀。

他大概被我说的不耐烦，也可能被我的凄惨声调所打动，才曰：「看你的大衣吧，袖子破啦，领子破啦，扣子掉啦，里子化啦，面子烂啦，穿到身上，风一吹都能吹个窟窿。而且看你的情形，准死当无疑，十五块钱买一堆臭布，我还是傻子哩。」其实袖子只破了一点点，扣子只掉了一个，里子领子根本没化，面子还是新的。但他是当铺掌柜的，而我又急着等钱用。呜呼，人穷时连理都没有啦，还说别的哉。

最后他阁下总算开恩，当了五十元，一个人如果一生没有进过当铺，他真是白活。（柏老按：我老人家一九六八年入狱时，台北还有中正路；一九七七年出狱时，台北却没有了中正路。不是它搬了家，而是改成了忠孝东路、忠孝西路啦。）

呆账

当铺和银行的主要分别，在于当铺必须用东西作抵押，而银行则不一定，有时候固然要东西作抵押，有时候没有东西，仅凭信用也是一样。世界上只有中国的银行，完全当铺作风，硬是非抵押品不可。一谈到信用，咦，信用是啥？多少钱一斤？你说你有信用，拿出你的信用瞧瞧？你不是开纱厂乎？你能把棉纱搬到我仓库里，我就借给你钱；你不是开纸厂乎？你能把成纸也搬到我仓库里，我就也借给你钱。假如你不能如法照搬，不要说借钱啦，连屁都借不到。

我们并不反对银行借款要抵押，而只是反对每一笔都要抵

押。说到这里，一定有干银行的朋友曰：「我们也有信用贷款呀。」我承认也有信用贷款，但贷到该款的靠山似乎不是「信用」，而是「权势」，不过顶着「信用」的帽子而已。有人说凡是「信用贷款」的，百分之百有其凶恶的后台，甚至他本人就是该凶恶的后台。我想百分之百未免口满，一万人中可能有一个半个是纯靠信用的也。于是又有人说啦，现在银行呆账这么多，已够受的，再不发扬当铺精神，大家风起云涌，纷纷来借，岂不全成了呆账，银行岂不关了大门乎哉?

关于呆账，研究它的文章多如牛毛，有的分析它的原因，有的提出救济防止之道。不过，我真想奉劝那些正人君子，有闲功夫不妨去看蚂蚁上树，不必再纠缠这个永远无法解开的结啦；越纠缠越不清，再纠缠一百年也没有用。旧的呆账谁也要不回来，而以后新的呆账势必一年比一年增多。你阁下如果爱国心重，硬不肯相信，那么敢和我赌一块钱乎？盖呆账债主借钱，并不靠他的信用，而靠他的权势，权势一天不垮，此账就一天清不了也。

这也并不是没有妙法，最简单的一法是：全国最高元首赫然震怒，把呆账交给台湾警备司令部，一律逮而捕之，然后给他一个期限，超过期限不缴，立即执行枪决。你看他还账还得英勇吧。此法当然有点窒碍难行，于是柏杨先生又有一法，那就是，请一批地痞流氓，组织一个讨债公司，把名单开给他，讨到了对半分，由该公司派出干员，找到呆账大王，不问三七二十一，先痛揍一顿再说，你同样也可以看到他还账的英勇场面。否则的话，写再多的文章，开再多的会，把全国的油墨都用光，把开会朋友的舌头都磨掉，啥用都没有。

欠账的人往往是可怜兮兮的弱者，只呆账大王是凶恶份子，好像西班牙斗牛的角，尖而且硬，锋利无比，谁都不敢碰，不要说银行不敢碰，连财政部都不敢碰，碰的人无不肚破肠流，一命归天。君不见台湾银行叫得最厉害乎，其实那不过叫大家瞧他们急啦而已，并没有真心去办，不要说签报全国最高元首啦，甚至连名单都不敢公布。盖诸牛角异常可怖，准许你叫，已够民主矣，再进一步的话，别以为董事长焉、总经理焉，平常尾大不掉，到时候一纸命令下来，照样得卷铺盖。

真正有信用而无倚无靠的小民，有谁呆了银行的账乎？一则他根本借不到钱，想呆也呆不起。二则即令吉星高照，借到了钱，他也呆不住，有些小子不明此中道理，竟然也想耍赖，结果法院不声不响，封了他的大门。

呆账的来源，除了权势，还有红包。《拊掌录》上有一则故事，从前有个县太爷到任，雄心勃勃，要大刮一番，县政府有个衙役，为了未雨绸缪，就心生一计。有一天，趁着四下无人，向县太爷跪禀（现在当然是鞠躬矣）曰：「大人请到厢房一走，家兄有话面告。」县长是聪明之人，知道必有文章，到了厢房一看，果然有一包银子放在椅子上，心中大喜。于是乎又有一天，该衙役不知道犯了啥法，应打四十大板，已经掀翻在地啦，他就号曰：「大人请看家兄之面，高抬贵手吧。」县太爷曰：「你家兄是谁？」答曰：「就是厢房里坐的那一位呀。」县长一听，口干舌渴，只好叹曰：「我和家兄是生死弟兄，怎能不照顾于你。可是你既然犯了国法，不打几下，徒坏我的前程。这样吧，只打椅子腿，你趴在地下拚命喊冤枉就行啦。」

呆账之要不出，是「家兄」在厢房里坐的关系。他阁下之坐也，如泰山石敢当，谁也木法度。银行咆哮如雷，不过打打椅子腿而已，怎么讨得进来哉？嗟夫，前面我们说非抵押不可，还算只说了一半，实际上是，仅只靠抵押仍然不行，还得有够数量的「家兄」，才能把款贷到。我有一个朋友，在某地开了一个小型的水泥厂（「小型」也者，是他客气，资产至少也有两千万元）。谈起初创业时向银行贷款情形，老泪都能流下一缸。上自总经理，下至守柜台的朋友，一个当铺掌柜嘴脸，蛮横、轻蔑、优越感、施舍感、救济感，而且不由分说。每次前往接头，都好像刚强奸了他的女儿。

最苦恼的是，送红包是一种顶尖的学问。写到这里，柏杨先生又想起一事，若干年前，吾友臧启芳先生去某国讲学，怎么办都办不到签证，眼看时间已届，对方一个接一个电报，他阁下心急如捣，知我足智多谋，向我领教，我连大脑都不费，就告之曰：「你明天再去，把两百元美钞夹到护照里，然后向该家伙一哈罗，不要说第二句话就行啦。」他大惊曰：「这不是公开行贿乎？」我曰：「谁说不是。」他曰：「柏老柏老，你存心坑人，届时他一翻脸，把我往派出所一送，我就吃不了兜着走矣。」我曰：「你所以没有前途，就在于此，中国乃红包之国，收也好，送也好，需要高深的艺术。但洋大人立国尚浅，在这上不太讲究，所以干啥都俐落的很。」经我这么指点，他阁下如法炮制，果然，该洋大人把钞票往抽屉一塞，喊一声曰：「在我这里啦。」不到五分钟，签证到手。

呜呼，该国乃无传统文化之国，所以方便异常，如果换了中

国官崽，便不能如此矣。很多华侨朋友，回国投资，就常有这种无从下手的茫然之感，盖「一关一关又一关，关关不断；一山一山又一山，山山相连。」要行贿又不敢，不行贿又不行，真能急出来癞痢头。河南省乡下，有一出戏，嘲笑妓女撇清的，唱曰：「你乱摸只管乱摸吧，俺可不是那种人。」「你亲嘴只管亲嘴吧，俺可不是那种人。」「你脱我裤子只管脱我裤子吧，俺可不是那种人。」咦！

用科学方法

大家既然一律「俺可不是那种人」，嫖客先生就必须有其慧眼。不过问题是，嫖客先生万一倒运，摸到良家妇女身上，顶多不过吃一个耳光，再顶多也不过挨一顿臭揍，然后从地下爬起来，拍拍屁股走路，好像没这回事一样。可是行贿行错了对象，就大发了矣，到时候人赃俱获，百口莫辩，甚至再往法院一送，就更糟啦也。

——在这里，柏杨先生又要插嘴啦，中国法律，对行贿受贿，是双罚制的，受贿的官崽固然犯法，即是行贿的混蛋，也照样有罪。立法者一厢情愿的想法是，官崽纵然有心要钱，混蛋也不敢给。这种想法跟柏杨先生家四岁小孙女的想法一样，天真纯洁，可喜可爱。呜呼，事实上却是，因大家都在犯法，反而把双方揉成了联合阵线，官崽一口否认受贿，混蛋也发誓没送过一分钱。于是乎，受贿的官崽反而得到国法的保障，他可以向混蛋警告曰：「我拿你的钱，你可别生歪心眼，案发啦你也一样坐牢。」双方既然利害相同，日子久啦，不但是联合阵线而已，简直结成一体矣。

我想，消除贪污的方法之一，似应采取「窝里反」政策，君不见悬赏捉拿强盗乎，再英勇的土匪头，都挡不住官方的悬赏。悬赏一块钱当然没用，可是如果悬赏美金二十万元，那就足够其助手神魂荡漾，大义灭亲矣。治疗贪污，最好把行贿者受罚这一条取消，那就等于在他们非法行为中，埋伏了饵雷，足以减少乱刮的镜头，阁下以为然乎？

这都是题外之话，反正是，在现在这个社会里，行贿是一种艺术，我想官崽大学堂真应该设立一个「红包系」，专门研究行贿之学。再不然就索性红包合法化，设立一个红包管理局或红包服务中心（红包管理委员会也可，不过多容纳几个吃闲饭的家

伙），由柏杨先生担任局长，把全国红包，集中于此，然后用科学方法，合理统筹分配。好比说，你阁下想在银行贷款二十万元，依目前行情，请吃酒家焉，北投洗澡焉，送一个电冰箱焉，再加上「笑脸代金」，总得一万五千元左右，那么好啦，你就把一万五千元缴给红包管理局，由红包管理局给你一张贴着印花的收据，凭此收据，前往办理贷款，啥刁难都没有，当天就拿到钱。你阁下既不必摸索钻进，当铺掌柜的也不必褒贬你的新大衣，省下来的时间去筹画你的事业，国家要不强，不可得也。

然后红包局左调查右调查，弄清来龙去脉，就分别如数送上，经理先生二千元焉，协理先生二千元焉，放款主管四千元焉，对保的一千元焉，凡是经过手、盖过章的朋友，每人五百元焉。红包局留五百元作为经常费，柏杨先生则留五百元下了腰包。如有剩余，缴给国库。

这里说的二千元三千元，当然不是一定之规，红包局既用的是科学方法，当然知道每一笔钱谁应该得多少，故诸官崽大可放心，我想这是澄清吏治的妙法之一，柏杨先生能发明这个妙法，可谓伟大不可名状，忧国志士，盍兴乎来。

银行里的规矩似乎最多，似乎最没有漏洞。可是，实际上不过鬼打架。以开户来说吧，按照规定，三次退票，成了拒绝往来户后，两年内不能再开户。——说起来开户，也是世界十大奇观之一，一个人如果有钱想存到银行里，以常情判断，应该简单的很吧，可是你阁下不妨弄两千元存之试试，还拿不到支票簿哩，而必须在乙种户头内存满了三年（大概是三年，记不清啦），而且每天平均要有五千元，才有资格申请正式甲种户头。银行一旦到了这种地步，当铺都不如，一副冥顽不灵的楞相，就跟丛林里蟒蛇一样矣。前些时还有些畸形人发明了一种法规，该法规规定，开户要缴全家户口誊本，以便调查亲属内有没有拒绝往来户的，如果你的父亲大人或你的弟弟哥哥中，有一位是拒绝往来户，「不自殒灭，祸延阁下」，你就连存款资格都没有啦。呜呼，世界上只有野蛮民族和野蛮政府才实行亲属连坐，古时候有灭九族灭十族的镜头，鲜血淋淋，有权势的人心中无不大悦，想不到如今还有这种畸形观念往外乱冒。幸亏该法规没有实行，否则的话，更狗娘养的也。

不管怎么说吧，开户困难对不对是一个问题，开户困难的事实，既已形诸法规，俨然俨然，看起来跟真的一样。可是那不过是专门对付小民用的，有权势或有家兄的朋友，却随时都可以照

开不误。有人说开一个户的代价是两千元，你只要付出两千元，当天就可以拿到支票。又有人说，财政部督察之类的官都发了财啦，不靠别的，仅靠介绍开户就买了洋房。我想这些话都是胡说八道，打死我我都不相信，盖相信啦，岂不吃官司乎哉?

不过我倒是亲眼看见有些拒绝往来户的朋友，神通广大，头一天拒绝往来，第二天就又弄到一本支票。也有些新户头的朋友，根本没有经过三年的「考查」，照样可以掏出支票教你开开眼界。这不过是芝麻小事而已，出动家兄，也不过二、三千元。如果遇到大焉的，家兄恐怕得是个大胖子才行。于是乎，到时候他不呆账，难道王八蛋呆账乎?

前些时何凡先生在台北《联合报》上介绍了一件怪事，说他的朋友在郊区开了一个橡胶厂，向交通银行接洽贷款，第一天见了该行的阮经理，第二天该行就派了一位杨先生去调查，当天就决定妥当。何凡先生对该事大为惊奇，所以才在报上嚷嚷，而该橡胶厂老板也受宠若惊，才逢人就哇啦哇啦乱叫。关于这件事，柏杨先生原则上不肯相信，向何凡先生探询究竟，他说确确实实，绝对没有权势在里面捣鬼，也没有家兄在厢房里高坐，但其爽快俐落，好像是真正的银行家，而不像是当铺掌柜的。嗟夫，这样说来，中国还可有救，一时亡不了哩。因之我想建议最好把别的银行那些当铺掌柜型头目，用绳子拴起来，拉到交通银行，让他们参观参观，以便头脑稍微醒一醒，则岂止工业界之福，也是国家之福。如果一直这样下去，大家都硬蹲在酱缸里自得其乐，终有一天，被酱得七窍流血。

全是当铺

人生在世，锦上添花的多，雪里送炭的少，你越有办法的时候，就越有办法；越没办法的时候，就越没办法。去年（一九六三）有个朋友出国考察，驾临柏府，教我给他出个主意，看能不能弄一个名誉学位，以便唬唬眼皮薄的中国同胞。我曰：「依我看来，你老哥周游世界一趟，平安归来就不错啦。」他听了甚为泄气，我曰：「名誉学位是典型的锦上添花，你如今既无赫赫之名（在台湾小岛上，折腾的人人见了都鞠躬，那不算数），说了半天他还不知道你是干啥的，怎能有学位到手？假如你阁下得了诺贝尔奖金，或是腰缠巨款，到了某一大学堂，捐上美金一千万元，盖个图书馆，或盖个女生宿舍，看他一手交钱，一手交货

吧。」

名誉学位是求名，而向银行贷款是求利，毛病都是一样的，越是需要它，它越不来，等你忽然伟大啦，不需要它啦，它反而往你怀里硬塞。胡适先生共有三十七个学位，呜呼，随便转让给柏杨先生一个，我就一辈子吃之不尽矣。美国有些政治型科学家，脑袋上的学位，能有一、二百个，真是天生的铁头，不怕压烂也。而我们想出了神经病，却硬是想不到一个。向银行贷款也是一样，越是晴天，他越借给你伞，一旦大雨倾盆，正需要伞的时候，他不但不借给你伞啦，反而把已借给你，正在遮雨的伞索回。而你阁下如果手里有美金二千亿——这数目未免有点太多，可能把当铺掌柜的吓成羊癫疯；所以，不妨少一点，你阁下如果手里有美金一百万元吧，过年过节，银行老板都会请你「吃油大」——坐上席吃猪肉。平常日子，一个电话，要多少有多少，不要说教他送钱啦，就是教他送女儿他都干。

这是银行家的本质，移到中国，变成当铺，就更为稀烂。到了最近几年，权势和家兄也插上一脚——而且是一大脚，就更不可收拾。官崽同志每每吹曰：「这个起飞啦，那个起飞啦。」我想，仔细研究研究，恐怕只有当铺才真正起了飞。

于是乎畸形人开腔啦，说不是他乱限制呀，而是空头支票满天飞，影响银行的信誉呀。嗟夫，银行既然成了当铺，还有啥信誉的。而且即令影响信誉的话，影响的也是客户的信誉，固影响不到银行的信誉，不必自己往自己脸上贴金也。

关于空头支票满天飞，跟银行开户滥不滥根本没有关系，如果一定要说有关系，限制开户就可减少空头支票的话，那么柏杨先生又有一个妙法，用此妙法，不但可以减少空头支票，而且还能根本杜绝。说出来也很稀松，只要下令所有的银行关门，岂不就根本没有空头支票乎哉。写到这里，我又有建设性的建议，孔丘先生一辈子都是主张「正名」的，为了正名，还是索性改称吧，除了交通银行外，其他银行，一律改称当铺，台湾银行改为「台湾当铺」，「华南银行」改为「华南当铺」，「第一银行」改为「第一当铺」，「合作金库」改为「合作当铺」，「土地银行」改为「土地当铺」。一味乱叫「银行」，实在有点扰乱听闻，动摇国本。

有人说世界上最难同化的有两个民族，一是日本的大和民族，一个是中国的汉民族，这句话至少有一半是真的，凭天地良心说，日本人实在是其软如棉，而又其硬如铁，对外来的文化，

吸收之快，消化之强，教人伸大拇指。当一个日本学者，他根本不需要了解任何一种外国文字，就可从事更高深的研究和更精彩的发明。盖洋大人辛辛苦苦，费了一辈子精力，才写了一本书，不出一个月，日文译本就在东京堂而皇之的出了笼。洋大人对日本这种搞法，真是又喜又恨；喜的是，自己着作在世界上迅速得到反应；恨的是，自己费了那么大劲（可能他阁下为了这本书断了一条腿），而日本人却轻轻松松，顺手拈来，天下还有比这更不公平的事哉？美国有位教授，曾化了十四年功夫，在亚马逊河研究土着巫医所用的若干种特效药，回国后写了一本书，他的投资机构正想发笔大财，谁晓得只几天光景，日本译本就寄了回来，向其表示敬意。虽然气得张口结舌，却仍不能不拍个复电表示感谢。

日本人这种吸收力和消化力，对洋大人的科学如此，对洋大人的文学也同样如此，别小看该可怜兮兮的三岛，他只要一天和外界保持联络，他就会一天走到时代的前端，而永不落伍，别人有啥，他准也有啥。美国的汽车世界第一，日本的汽车却硬挤进了美国市场，把美国佬挤得牙齿痒痒。德国的照像机世界第一，日本照像机也使德国坐卧不安。这种例子多啦，举一天都举不完。而日本人对文学欣赏的程度，也挤进世界第一流国家之列，就是去年（一九六三），全日本个人收入最多的是作家，而不是电影明星和首相大臣，在半开化的酱缸国家里，恐怕连梦都梦想不到天底下竟真有此太虚幻境也。

日本之所以能如此飞黄腾达，完全仗着他的吸收和消化，不过这种吸收，一旦到了无处可吸收，没啥可消化的地步，也就是说，一旦发生天灾人祸，使大日本和外界隔绝啦，事情就恐怕不妙。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初期，日本连露了几手，大军所指，勇不可当，尤其零式飞机，把美利坚搞得束手无策，飞行员们一听说来袭的是零式飞机，就两腿发软。可是，过了两年，就不行啦，洋大人不断有新鲜玩艺搬到战场上，而日本却仍是老一套，盖存货用光啦，余劲使尽啦，肚里空空，只好垮台。

怪哉的是，日本虽勇于吸收，善于消化，其精髓和形式却始终不变，当然不是说一星一点都不变，而是说日本始终有他自己的一套，那是一种民族的自我警觉和自尊。在巴西移民中，日本人有他们的小小国度——日文学堂和日文报纸，仍穿他们的和服，仍敬他们的天皇神道。最使人冒火的，他们还只用日本货。

大祸当头

中国人当然也够顽强的，世界各国的华侨社会无不使当地的洋大人感到难以理解。不过，那都是上一代的人啦，到了现在这一代，随着民族自尊心的堕落，好像不但不最难同化，反而最易同化矣。近百年来，中国对外来文化，似乎只有一条路，那就是进口之后，先行酱它一酱，把橘子酱成枳子，一直酱到适合中国特有的「国情」为止。于是乎洋大人有斑马线，台北也有斑马线，不过台北的斑马线不是保护行人的，而只供压死护士小姐之用。洋大人有圣诞，台北也有圣诞，不过台北的圣诞不是骨肉团聚，而只供跳舞狂欢之用。洋大人有阳历新年，台北也有阳历新年，不过台北的阳历新年不是休息庆祝，而只供寄贺年片之用。

贺年片应该是一种极有人情味的举动，柏杨先生每年一定要寄。盖工商业越发达，社会也越紧张，谋生也越不易，时间也就越是金钱。除了少数生有异禀的朋友，大多数小民都兢兢业业，东奔西走，马不停蹄，从太阳东升跑到红日西下，不要说休息啦，就是静坐十分钟想一想的时间都没有。自然产生了一种现象，那就是，一个人的生活圈子逐渐缩小，除了工作上，也就是除了为赚几个钱而必须接触的那一小撮人外，很难心平气和的找几个朋友东南西北聊聊天，轻轻松松。做官的忙于逢迎钻营，表演忠贞。做商的忙于轧头寸，打算盘。做工的忙于担挑拉抬，腰痛背酸。当教习的口干舌渴。当文人的爬格子能把鼻涕都爬出来。当权的每天提心吊胆，唯恐怕谁踢他的屁股。以致人头乱钻，人腿乱跑，正如元曲上说的，「密匝匝蚁排兵，闹嚷嚷蝇叮血」。

于是乎，再要好的朋友，不要说远在异国异地矣，纵是同在台北市，也成了咫尺天涯，如果没有特别安排，真能三年不通音讯，病了的固然不知道，便是出了车祸被压断了脖子，也不知道。而人是感情动物，疏远的久啦，最老朋友间的友情可能慢慢褪色；半老朋友间的友情已经不太浓，说不定十年下来，会变成了陌生人矣；至于新交的朋友，好像妓女接待嫖客一样，几个月下来，更是无啥介事。

不知道从那一年起，可能是一九五五年吧，寄贺年片成了一窝蜂。一个交际相当狭窄的小子，能一口气接上三、五十张。柏杨先生一向是人多地方不去的，每天除了上班，就是蹲在家里冒充老太爷，很少与外界来往，为这件事，老妻还一口咬定我完

啦，她常曰：「你瞧人家张先生，天天跑处长公馆，如今当上主任啦。」又曰：「你瞧那个姓赵的，走上部长太太的内线，就要去美国出席啥会议啦。」说的我心痒难抓。呜呼，柏杨先生天纵英明，腿有黑子，岂是没前途之人，就决心也奔走奔走权贵之门，可是拍马屁钻路子这玩艺，和其他救国救民的大道理一样，说起来容易，真的去干，就不简单。而且现在社会，圈圈差不多都是先天的，单纯靠把头削尖猛钻，并没有太大用处。夫先天的也者，最典型的莫过于同一训练班，同一训练学堂，或留美时同一个客柔扑。同学焉，教习焉，自然成为一个圈圈。于是东圈西圈，勇不可当，圈外之人，纵然把头皮钻破，顶多也不过钻成「门神」，猛一瞧你在门里，可是遇到风雨黑夜，大门一关，你仍然被关在门外。所以后来我也就不再钻啦，我说这些，不是说我清高，谁要以为我清高，谁就头脑不清，盖没有圈圈的人永远受到排斥，老妻虽程度甚低，见识倒并不甚低也。

一个人到了没有圈圈的地步，真是孤苦伶仃，不过社会关系也顺便的就单纯起来。从前有人说，谢冰心女士写作范围是个哑铃，一端是母亲，一端是学堂，当中只被一条细线相连。柏杨先生的生活同样也是一个哑铃，一端是办公室，一端是柏府，当中不过一条马路。然而，就是这么一个可怜老头，在那几年过年时，都能接到七、八十封贺年片，其他稍微有点架势的显赫人物，其贺年片之多，真要用洗脚盆装也。

直接受贺年片之灾的，有三种人焉，一曰秘书老爷的手，照册猛抄，有时能抄三天三夜，关节都抄得脱了臼。一曰邮差先生的腿，身上背着一袋袋漠不相关的「大宗邮件」，脚底下都能跑出潦泡。一曰官崽的娘——不是他娘的胴体，而是他娘的耳朵，盖接到该官崽贺年片的朋友，打开一看，开台湾省骂曰「干他娘」，则他娘的耳朵如不泡到凉水里，真能烧掉。风气所及，凡是有秘书而他又有权乱花纳税人钱的家伙，把各机构各单位的职工名册，收集一份，不管大哥二哥麻子哥，不管人死了没有，或离了职没有，更不管认识不认识（当然不认识），只闭着尊眼教秘书老爷写而寄之，这种贺年片不叫贺年片，而叫干他娘片。（柏老按：一九七○年代之后，社会层面加多，传统的政坛是唯一重要层面的现象，逐渐退却，成为重要层面之一，不再是唯一层面啦；但各种层面里，圈圈仍在作怪，简直是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咦。）

礼多人怪

畸形人所以冒着被人干他娘的危险，而仍照寄贺年片不误，大概他阁下对心理学颇有研究，俗不云乎「礼多人不怪」，我给他一张贺年片，教他看我多么温柔痴情呀，接片的家伙，如果对我有坏印象，一接该片，可能变好；对我有好印象的，一接该片，印象就更好矣；根本没有印象的，一接该片，岂不也就有了印象乎？这种心战之术，事实上也往往会收到奇功，盖寄寄贺年片，不过小焉者，而和这种同一原理的，还有「召见」之术。

提起来召见，有一度真是其效如神，有些当老板的，心血来潮，最喜欢召见伙计。一九一○年代之初，我去上海，有一个朋友，芝麻职员一个，有一次在报上发表一则短文，大谈国家大势，头头是道，文情并茂。不知道怎么搞的，被董事长知道啦，于是乎，有一天焉，他桌上放了一纸通知，通知上说，董事长第二天下午召见他啦。第二天他一早就沐浴更衣，披挂整齐，届时惶惶恐恐，趋进（非「走进」）董事长办公室，教他坐他不敢坐，教他站他也站不稳，董事长倒非常民主，喊他「同志」，又握他的手，问他家里有几个人？住在哪里？又问他有啥困难？最后告他曰：「有什么困难只管找我。」言毕端茶送客。

从此之后，该小子就春心荡漾，认为他有的是前途，马上就要不得了啦，连柏杨先生这种老朋友也不能交啦，有时马路上碰见，他竟假装不认识我，把我气得七窍生烟，也不再理他。老妻就埋怨我臭骨头，曰：「一个人的架子突变，必有原因，你不缘竿而上，真是穷昏了筋。」可是既已不理他于前，现在再去巴结，实在一时磨不开，只好放弃良机。

可是一直过了一年，仍没有动静，该朋友的架子也就慢慢恢复原状，一直等到他觉得确实没有希望时，才降贵纡尊，跑到柏府，一进门就叹气，（有些人真是天生奇骨，大小由之）。呜呼，这都是想当年的往事矣，那时民智未开，以致有此误会，到了现在，大家才弄明白，老板召见你阁下，不是他要对你有印象，而是要你对他有印象；不是他要爱护你，而是教你爱护他；不是他要关心你，而是要你关心他；也不是他要帮助你，而是要你对他产生知遇之感，以便万一有那么一天，好杀身以报。

乱寄贺年片的心战，跟这种类型的召见，有异曲同工之妙，你瞧，堂堂市长大人都向我恭贺年喜啦，下届选举时，我不选他选谁？有此一念，遂蔓延成灾，连佛教徒都庆祝起耶稣先生的圣

诞矣。

这两年来，寄「干娘片」的风气渐渐消失，大概头子们忽然发现小民并不都是好愚弄的，不但没有收揽到人心，反而有被干娘的危险，也就高抬贵手矣。这真是一件了不起的转变，值得大书特书者也。

但柏杨先生却是一直寄贺年片的，数十年如一日，而且我之寄贺年片也，完全采取主动，不管你高兴不高兴，不管你喜欢不喜欢，也不管你开不开省骂国骂，我要是寄的话，泰山都挡不住。盖贺年片是一种表示怀念的东西，清王朝末年，那时流行的是拜帖，用大红纸条，写上自己姓名，然后开列一张详细住址，交给仆人逐户送上。现在改为邮寄，已经方便的多啦，只要贴四角邮票，就能把千里外邮差先生支使得双腿乱跑，人们更应该利用这种科学进步，互通衷情。有些人以不寄贺年片为荣的，我却是以寄贺年片为荣，我不但寄，前不言之乎，还主动的寄；不但主动的寄，还亲笔的写；还亲自一张一张往信封上贴邮票（老妻有时想帮忙贴，我都不准）。可惜无法一一写信，否则我还要一封一封的写哩。

朋友们睽违的太久，都有点模糊啦。一年一度翻开通讯册子，恭恭敬敬的依册照写，他阁下的模样和最近一次晤面情形，就油然浮上眼帘，真是古人所说的「如对故人」。写好之后，把卡片装进去，再往上一张一张的贴邮票。贴邮票时，二度再看一遍，也等于重温旧梦。这种一张一张往上贴邮票之法，邮局最为反对，有一次我把大叠贺年片抱到邮局，柜台小姐伸其玉头一瞧，柳眉皱成一团，埋怨曰：「你为啥不寄大宗邮件呀？」我曰：「我不知道还有大宗邮件。」她明察秋毫曰：「你这个老头，去年也是不知道，前年也是不知道。」我只好装傻而笑，她把那一叠贺年片往里一拉，哗啦一声，散了一地，悻悻曰：「都像你这么贴邮票，我们盖邮戳，手都要盖断啦。」我曰：「大宗邮件也得盖邮戳呀。」她曰：「那是拿到总局用机器盖的，用不着我们一个一个往上敲。明年再寄时，记住寄大宗邮件，听见了没有呀。」我曰：「对不起，对不起，明年一定遵办，不遵办你就罚我请你看电影。」不过明年我还是要一张一张往上贴的，届时如果该小姐仍在柜台之上，我就转移阵地到别的邮局去寄，台北共有三十一个支局，一年去一个，至快也在三十一年之后才能再碰她的钉子。但有一点务必请邮局老爷放心，我贴的邮票，无一不合规格，直式的一定贴到左上角，横式的一定贴到右上角，

如果用机器盖戳的话，包管如意，这是我的伟大细心之处，不可不知也。

原则

柏杨先生主动寄贺年片，并不是有啥不轨的打算，好比第一天寄贺年片，第二天就去借钱；或是教你阁下对我有深刻而良好的印象，以便明年选举时投我一票。盖我也有我的原则在焉。其一、我感谢的人我寄之；其二、我怀念的人我寄之；其三、我敬仰的人我寄之；其四、我觉得需要我鼓励安慰的人我寄之。只要是这四种人，长辈也好，晚辈也好；贵为大官大商也好，楣为监狱里的囚犯也好。都一一亲笔恭写，亲自寄发。

我的贺年片是表示我的感激、怀念、敬佩、鼓励和安慰。呜呼，生活过得很好，万事如意的朋友，不会觉得柏杨先生之片有啥特别，而且说不定还以为拍他的马屁哩。倒楣的朋友才会知道二十年不变的友情是多么可贵。一个人的朋友数量，往往随时变化，阔的时候门庭若市，垮的时候连狗都不上门，如果新年能获得一张贺年片，应是多么的温暖乎。吾友杨自汉先生，不知道为了啥，被判无期徒刑，关在澎湖监狱，一个人一旦关进监狱，便等于掉到枯井里，亲戚也没啦，知己也没啦，对这种倒楣份子，一纸友情比他自由时一吨钞票还重要也。

一年一度的贺年片，另外还有一种意义，那就是让朋友晓得你还活着，假如搬了家的话，让朋友们也顺便知道你的新址或新的通讯处，而且还有一种副作用，那就是让朋友知道你太太姓啥叫啥。接到贺年片的朋友往往瞪其双眼，作下列各叹，曰：「咦，他原来搬到台北县永和镇，而且还是二楼，发大水再不怕啦。」「他的太太叫柳刘莺，啊呀，这是我十年前的女朋友呀，原来甩了我嫁了他，好小子，你真有一手。」「盛哉盛哉，他家还装了电话，马上打一个去，叫他请喝两盅。」「这家伙还记得我，难得难得，倒底是老朋友好。」如果贺年片再写上或印上几句报告近况的话，就更为亲切矣。

如今经过大灾难之后，有力人士努力发起不寄贺年片运动，大概大家吃的苦头太多，也就纷纷响应。官崽办事，永远矫枉过正。成了灾难，固然是「过之」，一毛不拔，连来者都不理，昂然独尊，六亲断绝，似乎也有点「过之」。反正柏杨先生有自己的老主意，不过我声明的是，凡接到我贺年片的先生老爷，不必

一定要来一个反击——非回寄一份不可，那就官式化啦，只要肯接受我这份情意就够啦。

伟大过度

拜读方以直先生在台北《征信新闻报》上写的〈我要写作〉，我本来十分佩服他阁下的，但对这篇大作，却不禁笑掉大牙。他说他没有写作天才，又感到「方块材料难找」，看样子十分苦恼。呜呼，柏杨先生自从当了「专栏作家」（说穿啦不过「写稿子的」），迄今五载，天天猛写，却从没有一天感觉材料难找的。而尤其妙的是，柏杨先生别的没有，只写作天才，确如山洪暴发。李白先生那种「下笔千言，倚马可待」的工夫，比我还差一段劲，在我看来，不过小儿科而已。一定有些脑筋不清的读者老爷，以为我又犯了老毛病，满口唾沫，乱吹其牛啦，这算啥话，我不吹牛已经够惊人的矣，还敢吹之乎。

读者先生如果想知道柏杨先生何以如此伟大，我一说你就会恍然大悟。而且你最好在恍然大悟之前，先行拜读拜读敝大作《鬼话连篇集》，便可开窍，盖我这一切光荣的成就，以及我绝顶的聪明才智，「乃属天授，非人力也」。据正史上说，柏杨先生三十六世祖柏拉图先生在雅典降生时，爱琴海的水都沸腾了七七四十九天，在那段期间，龙王爷连搬了七次家。吾祖柏拉图先生生下来就口吐真言，曰：「柏氏后代，必有兴于中国者。」三岁写《理想国》，八岁拜亚里斯多德先生为师，九岁曾作诗一首，诗曰：「东南西北风，应乎在红中，杨梅开天花，西窗又倚梦。」好啦，你该明白我的来历不凡了吧。

然而主要的还是我自己，二十七世皇考柏之瑜先生移居中国后，于一八九三年，生柏杨先生于四川灌县，载诞之辰，灌县不有座二郎庙乎？该二郎庙忽然塌啦，盖我的伟大气味太重，把它熏塌啦。不特此也，正史上又说，当时还满屋蓝光，有一道白颜色的圆柱，从南天门直通产房，其中隐隐约约有声音曰：「柏杨先生当大贵。」这是正史，而野史上另有一说，说的是该声音从地下发出，语不可辨，仔细听之，原来奏的贝多芬先生的田园交响乐。嗟夫，如果当时奏的是皇帝圆舞曲，我今天就更不得了矣。

然而，仍不特此也，蓝光里还有十三条青龙，二十六条黄龙，五十二条其他乱七八糟的龙，飞腾跳跃，唧唧喳喳。其中四

条还一声呼啸，钻到房子里，化成四条床腿。一直到今天，柏府上还有这张床，四龙的口鼻宛然，用手敲之，还会发出「万岁」之声。你阁下如果三生有幸，来柏府串门，我一定请你敲之试试，包管大吃一惊。

昨天介绍的是柏杨先生的异样，其实柏杨先生的异样非常茂盛，限于篇幅，只能随便拣若干荦荦大者。如果一桩桩一件件，大小不漏，都介绍出来，恐怕至少要写一本书。好比说，我呱呱坠地时，红光满室（昨天说的是啥光呀？已忘之矣，反正我用的乃正史笔法，这光那光，无关紧要，你只要因此而被酱住，对我肃然起敬就行啦），红光不但满室，还穿出窗户，满街都像是着了大火，消防车呜呜来救，走近一瞧，原来不是着了大火，而是生了一个「鳖祖鱼皇帝」。

柏杨先生生而能言，不但会说中国话，还会说英文。弥月之日，皇考在灌县西街东元楼大张筵席，宾客纷纷驾到，有一个退休了的户部侍郎前来向我瞻仰，他把胡子嘴往前一伸，我就哈罗曰：「狗打猫儿拧！」乳母当时吓了一跳，双手一松，把我掉到地上。据正史说，我所以没有当上大人物，而只能以爬格子为业，完全和那一跌有关。该一跌把紫微星跌跑啦，来了一个文曲星代替，于是焉我就文思泉涌。

异样还多的是，不及备载。至于柏杨先生的异禀，也非同小可，除了生而能言外，屁股上还有黑子。大腿弯之处，更有一个肉印，上有篆文曰「王」，此王的意义不一定指政治上的王，在专栏作家中称王，也解释得通。我在私塾上学的时候，有一天，读着读着，趴在桌上睡起午觉，教习大怒，举起烟袋锅照我尊头上就是一记，这一记下去，紫云从他敲的地方袅袅上起，有一苍老声音喝之曰：「鼠辈安敢无理。」柏杨先生后来云游四方，经常有六丁六甲，谒者功曹，四路财神，八方土地，为我保驾。如果没有这些神仙保驾，我今天怎能如此了不起哉。

尤其妙的是，不要瞧柏杨先生又老又脏，望之不似人君。殊不知怪就怪在这里，即之也温，试之也深，学问大得很哩。而我的学问不是来自学习，我根本不用学习，只要往椅子上一坐，提起尊笔，学问就会往外直冒。翻来覆去一句话，「乃属天授，非人力也」，不要说写写杂文，就是一旦改行去当科学家，用不了三天就能发明出来七、八种原子弹。

说到这里，一定有人说我信口开河，大概读正史太多，读得入了魔道。入魔倒是没有入魔，而是我感到人心不古，专栏作家

一天比一天增多，对我的饭碗实在是一种可怕的威胁，如果不早日弄点玄虚乱唬，使他们知难而退，饭碗终有一天会被挤破。一旦大家发现当专栏作家竟不这么简单，自己生时既没有乱七八糟发光；生了之后，屁股上也没有雀斑，自然不敢非份妄想。甚至方以直先生看了这篇大作，神经紧张之余，也仓皇撤退。呜呼，全中国专栏作家如果只剩下柏杨先生一个人，你瞧我舒服吧。

平均分配

东京世界运动会已闭幕了好几个月矣，而余波一直荡漾，真乃「剪不断，理还乱，是瞎愁，别有一般滋味在心头」。最大的一个波浪是台北《征信新闻报》记者钱爱其先生一篇专栏。其次是台北《自立晚报》记者刘南先生一篇检讨，再其次是那位美国女人杨传广太太发表在台北《中国邮报》上的一封信，再其次是「太子洗马」魏振武先生在美国愤怒的举行了一个记者招待会。而最后的一炮是，就在上个星期吧，记者老爷巴巴的越洋报导，说杨传广先生又发豪语说，他还要参加下届在墨西哥举行的世界运动会，为国争光哩。

谈起来世界运动会，便不得不大牙发酸，我们前几天刚刚发现外交人才是内政人才的延长，其实何止外交人才是内政人才的延长？体育人才也是内政人才的延长，这里用「内政」两个字似乎不太妥当，如果改成「政治」，说成「体育人才是政治人才的延长」，便差不多矣。政治人才都像今天这种模样，体育人才怎能旱地拔□，单独的绿油油充满生机哉？一个国家的总力量是平均分配的。清王朝末年，老小官崽采取的是「洋枪洋炮铁甲船」政策，认为中国没有一样不好，只不过洋枪洋炮铁甲船差劲罢啦，只要有了洋枪洋炮铁甲船，就能把洋大人打得皮破血流。结果洋枪洋炮装备起来，铁甲船也云集港口，一八九四年甲午之战之前，中国海军吨数占世界海军第四位，日本不过一个小鬼，给中国提鞋都不配。但是军事人才也是政治人才的延长，有一次一个日本人去中国军舰上参观，只见水兵们洗的臭袜子竟晒在炮管上，而他阁下伸手往炮口里一摸，竟摸出一把灰；他就知道，这种海军，在世界上占第一位都没有用。

国家和人体一样，不可能有一只脚特别奇妙，能把墙头踢个窟窿；也不可能有一只耳朵特别敏锐，连月球上嫦娥小姐嗲声嗲气都听得见；自然也不可能身上已经长疮出脓啦，双手却连汽车

都举起来；盖四肢五官也者，仍是一体，不能分割发展也。世界上拿金牌最多的国家，其科学也最发达，教育也最普及，军力也最强大，文学也最优美，音乐也最有造诣。一个强壮的人，手指脚趾以及屁股上的细胞都是强壮的，一个发八十度高烧的老头，手固然不能抬，脚趾头总可以动动了吧，谁知道连脚趾头也不能动。

中华民国到了今天，大玩艺若原子，若钢铁，若医药，当然不必多提，就是写篇小说，唱唱歌，跳跳高，赛赛跑，打打球，掷掷铁饼标枪，完全是一两个人的事，应该没啥了吧，再也想不到连一个人可以做的事，也有问题，也样样不如人。两场世界运动会下来，丢人砸锅，一言难尽。

洋枪洋炮铁甲船救不了国，于是畸形人又发明科学可以救国，这跟当初发明洋枪洋炮铁甲船可以救国一样，谁都不能否认，现在如果有人认为科学不重要，他不是义和团就是神经病。问题是，国家是一个总体，如果文学、音乐、电影、绘画、政治、经济、心理状态等等，都落伍十万八千里，科学怎能单独发达起来乎？即令发达起来，也跟当初洋枪洋炮铁甲船发达起来一样，表面上花枝招展，好不漂亮，只可惜屁股底下没有根也。不要说一阵风能吹个筋斗，就是洋大人一咳嗽都能把它震成碎片。新竹不是有个原子炉乎？原子炉是干啥的，柏杨先生弄不清楚，反正伟大得不得了就是矣，不过不要说只新竹有原子炉，纵是每个县市都有原子炉，科学也单独开不了花，结不了果。即令稍有规模，它也救不了国，一定把救国的担子压到它身上，也只有把它压成肉酱。

这些年来，二抓牌于二抓之余，心理似乎有点变态，觉得洋大人有啥玩艺，中国必须也有啥玩艺。洋大人不是有斑马线乎？咱也有斑马线，洋大人不是有原子炉乎？咱也有原子炉，于是台北的斑马线成了「诱敌深入，聚而歼之」的陷阱，专门压死小民；而原子炉像一个象牙塔，远远矗立新竹郊外，一谈起经费，就叫苦连天，而该象牙之塔一草一木又都是从洋大人那里搬来的，和想当年洋枪洋炮铁甲船一草一木都是从洋大人那里搬来的一样。呜呼，搬来容易，摆在那里教人肃然起敬容易，教它发挥力量却难也难也。（柏老按：写此文时，对该原子炉一无所知，对装置该炉的中国原子科学之父孙观汉先生，更一无所知，只知该炉的经费奇缺，故有此见。想不到五年之后，兴起大狱，我努力坐牢。孙观汉先生竟对我营救十年，嗟夫。)

体育和科学同样命运，也有人叫体育救国的，叫的人理由之多，可以装一火车（过两天柏杨先生发起神威，要叫「洗澡救国」啦，反正不花本钱，只要嗓门大就行），不过体育照样也不能单独的开花结果。大家都挤在酱缸里，谁都跳不出来，洋枪洋炮铁甲船固然跳不出来，斑马线原子炉也跳不出来，文学艺术照样也跳不出来；体育亦然，十年之久，好容易看中了一位杨传广先生，结果竟然大失所望。

就在罗马世运举行过之后，我就向主管官儿作过一次建设性的建议，建议东京再开世运时，只要派两个人去就行啦，一位是杨传广先生，一位是柏杨先生。由杨传广先生负责拿金牌，由柏杨先生负责丢人现眼；分工合作，相辅相成。主管官儿竟然不肯采纳，真是可惜。时到今天，我又要作更建设性的建议啦，这次更简单明了，下届世运不是在墨西哥举行乎？杨传广先生既已报销，届时只要派柏杨先生一人去就行啦，包管像往届一样的功德圆满，盖凡是别的选手——包括杨传广先生在内，所能做到的事，柏杨先生全能做到。

立下军令状

我说凡是过去参加世运选手所能做到的事，我都可以做到，一定有些没有见过大世面的人，认为我穷极生疯，吹起牛来不纳税。呜呼，柏杨先生以虚怀若谷闻名于世，谦恭下士还来不及，岂能吹牛哉？等我把话再加解释，你准佩服得五体投地。好比说，浩浩荡荡一大群选手，得的不过零分，这有啥稀奇的，在我看来，得零分比母鸡下蛋都容易，何必去那么多人，只要柏杨先生一人出马就成。篮球队不是根本没有挂名乎，柏杨先生届时去场子里打两个飞腿，照样也挂不上名。自行车队不是连场地都不敢进乎，柏杨先生届时负责也连场地都不敢进。射击比赛不是枪不合格乎，这一点更易如反掌，柏杨先生去时只要带上我孙女玩的活塞汽枪，就是奥会主席，想教它合格它都不能合格。至于拳击惨败，跳栏半途而逃，那更是我的拿手，届时我不但跟选手们一样，弃权的弃权，倒地的倒地。而且还脚底抹油，逃得飞快，就是墨西哥出动全国三作牌都捉不住（关于这一点，我可立下保单，如果不幸竟被捉住，再不幸拿了金牌，我就退票还洋）。

在得零分上，柏杨先生既不亚于先贤，至于丢国家人，现祖宗眼，柏杨先生也有绝对把握。有人不是大做生意，大带私货

乎？柏杨先生出发时，各级官崽尽可把要带要卖的东西，如蛇皮宫灯之类交下，或把要买的东西开一详单；自己觉得份量够的，不给钱也行；如果自问稍差一劲，则当场现款交易。我从墨西哥回国途中，一定路过美国、日本，包管办得教你舒舒服服。尤其是柏杨先生天生奇才，西班牙话说得比西班牙人都好，做点生意，带点私货，简直小小者焉，而且就是你教我带几位墨西哥妙龄女郎回台北跳脱衣舞再捞一笔，我都有办法。

其他零碎节目，像见了洋人就骨头酥啦，我一样能酥。乱甩鼻涕乱吐痰啦，我一样能乱甩鼻涕乱吐痰。把中国记者当成王八蛋而把洋记者当成活宝，我尤其有这种功夫（不信的话，我明天就举行记者招待会，表演给你瞧）。至于大牌运动员带太太上阵，我更不会让中国同胞失望，届时柏杨夫人隆重的随侍在侧，用其小脚一拧一拧，包管洋鬼子为之失色。又至于忽然间不承认自己是中国人，我也能做得彻底，如果你阁下不肯放心，届时不妨说我是中国人试试，我不到法院告你一状，说你恶意诽谤才怪哩。

反正一句话，啥丢人现眼的事，我都做得到。不但做得到，而且做得更加叫座。而且我还敢立下军令之状，假使有谁说我没有他们丢的多现的妙，我就伸出尊脖，凭你喀嚓一刀。只花百分之一的价钱就可收到百分之百丢人现眼之效，又何乐而不为乎？

关于中国选手在东京世运会中种种精彩花样，除了《征信新闻》钱爱其先生一篇报导外，《自立晚报》刘南先生，也有一篇检讨，该检讨甚长，在报上连载了半个月，把一些体坛上的二抓牌连载得七窍生烟，乃祭起各种帽子，倒转过来把刘南先生祭得头肿脸青，几乎敲饭碗而卷铺盖，其劲可谓奇猛。柏杨先监于前车之覆，自然不敢在此继续研究。好在该两篇大作既在报上发表过，各位畸形人的嘉言懿行，总算藏诸名山，传诸后世，读者老爷如果心脏良好，而又有兴致参观膜拜的话，不妨翻翻阅之，用不着我再炒冷饭矣。

但当初东京世运开幕之后，一连串泄气镜头传来，中国人连腰都挺不直，这里所说的泄气，一方面是指竞赛失败，同时也是指选手先生以及体崽种种场外表演。于是大家只好盼望杨传广先生一人矣，盼望他一炮打得山摇地动。可是爬得高跌得也惨，希望大失望也受不了。上午传来消息，他阁下英勇落后，中国人面面相觑，但仍盼望他能像他自己吹的那样，用其后劲，一鼓作气。呜呼，中国人这时候的心理，真是可怜，古人云：「死马当

作活马医。」当时则是「死人当作活人盼」。结果左盼右盼，前盼后盼，到了晚上，柏杨先生和老妻躲在家里，电视也不敢看，收音机也不敢听，唯恐怕消息不好。

大概到了十点钟，一位朋友打电话来，她也是不敢听广播的，而她府上又没有电视机，巴巴打听的就是杨传广先生的消息，我曰：「请暂时稍候，等我问问。」于是鼓起胆量，向中国广播公司询问，中广一向服务周到，备受赞扬的，那一天大概也因伤心过度，一问三不知，而这时老妻却从隔壁包打听先生那里得到消息啦，是电视上报导的，届至当时为止，杨传广先生是第十名，柏杨先生的尊头马上就大了起来，赶紧向朋友报告，听到的只是一声长叹，呜呼。

洞烛机先

杨传广先生这一次丢盔掼甲，柏杨先生三年前似乎就有这种预感。于是有人说我又要当事后圣人，看起来吹牛不但不纳税，简直连草稿都不打。所以必须拿出真凭实据，才能以示不凡，一九六二年九月二日，我在台北《自立晚报》上发表一文，其中一段曰：

「最后我们尚要谈谈杨传广先生，杨先生在罗马世界运动会上为中国争取了第二名，弄得家喻户晓，这是一个好现象，盖中国人恐怕一直到今天，都多少有点瞧不起体力发达的这一行；由杨公而改变，不能不说是一大进步。故杨公肩上的责任大矣，不但继往，而且开来，中国人对之也期望过高。想不到在最高的时候，却掏出来当头之棒，他不但结了婚，而且生了子焉，这是一个大的打击。但柏杨先生认为关键似不在此，而在于他的爹娘竟一直和其他路人一样，也不知情，不知孔孟学会会员们有何感想。这是一个精彩的开端，恐怕更精彩的事还在后边，我们有得瞧的哩。」

当时柏杨先生只是感觉到有点不对劲，这种不对劲是直觉的，当然不是预言，柏杨先生如果会预言，早去西门町摆卦摊，哪还有闲工夫辛辛苦苦爬格子乎？直觉的是，他阁下已被一个他从前连做梦都梦不到的世面，弄昏了头。杨传广先生原来只不过是一个小土豹子，用学院派的话来说，只不过是一个乡土气息很重的青年。在他看来，台北已是天堂啦，至于美利坚，简直是一个神话。可是一年前他还在山地锄田拔草，一年后却像印度王子

一样，既有名，又有钱，而且又有「太子洗马」之类的官儿伴读，一跳就跳到新大陆。而且又有一位血统上脸皮上虽是中国人，但却以美国人自炫的女人爱上了他，他能不发昏第十一乎？发昏之后紧接着是发狂，他怎能不结婚乎，结婚之后，紧接着是体力衰退。发狂是做人失败之本，体力衰退是运动场上失败之本。

关于发昏发狂，柏杨先生想起了古人一句话，曰「求忠臣于孝子之门」，我们虽然不能刻板的由一个人孝不孝来判断他忠不忠，但可以从一个人孝不孝来判断他的天性是不是厚道。所以当东京世运时，柏杨先生就不赞成把他爹娘送去。有一点要知道的，如果老头老太太是国王和皇后，当然可收打气之效。问题是老头是一个乡巴佬，老太太又一脸花纹，面对着千万观众，和现代化而脑筋蓬勃的美国太太，一个厚道的人只会记起天伦之爱，即俗语所谓「子不嫌母丑」。而一个发昏发狂的人恐怕就要引以为耻矣。杨传广先生在东京不肯去飞机场迎接双亲的镜头，一点都不突兀。嗟夫，大家都以为爹娘能给他鼓励，谁知道不但鼓不了励，反而给他重重一击，使他自惭形秽，精神不安。

我们无意责备杨传广先生不孝，父母如果不能使儿女感到骄傲，有时候也真别扭。我们也无意宣扬杨传广先生不厚道，一个教养并不太高的年轻人，春风得意的时候，难免要有一阵子坐不稳马鞍桥。我们只是说，杨传广先生当时心目中的父母，已非他儿时心目中的父母，也非五年前在台东农业学堂时的父母。如果上天帮忙的话，老头老太太早一点翘了辫子，则只要表演一次「痛不欲生」，就可名利双收，现在这种总拖在屁股后的现象，无怪乎他阁下嫌累赘也。

杨传广先生和他现任太太结婚，大家得到消息之初，尤其是一些可怜光棍，无不羡慕他艳福不浅，如果不是在运动场上有两下子，以周黛茜女士的肤浅和虚荣，恐怕杨传广先生碰她一下，她都会认为侮辱，如今竟然以身相许，真是妙不可言。洋大人曰「形势比人强」，诚不虚也，不过柏杨先生似乎到现在仍觉得他们的婚姻并不对劲。杨传广先生说中国国语都结结巴巴，而一直到现在，他的英语彷佛也不太灵光，他结婚是他到美国的第二年（可能是第三年，不过第几年没关系，由他阁下现在这种英文程度，纵是第十年也一样），他那时的英语大概跟柏杨先生现在的台语差不多，表达简单的意思，勉强可以凑合，稍微复杂一点的，和稍微有点深度的，恐怕有点木法度。

然而，谈情说爱这玩艺，似乎完全靠嘴巴，情要谈才浓，爱要说才深。真是无谈不成情，无说不成爱。俗语曰「谈恋爱」，而从没有人说「摸恋爱」，盖恋爱离不开心心相印，而心心相印离不开甜言蜜语。有些人义正词严曰：「我这个人最老实啦，嘴巴也最笨，最不会甜言蜜语。」——这句教人听了心里舒服的话，正是甜言蜜语。呜呼，年轻小子和年轻姑娘挤在一起，你爱我，我爱你，假如一个「老实人」看她长得清瘦就喊她「小寡妇」，看她长得丰满就喊她「女猪仔」，骨头该够硬了吧，但他能恋爱成功乎？

恋爱也好，交朋友也好，主要的是谈，所谓「酒逢知己千盃少」，一对男女在花前月下，一谈能谈通宵，他说她眼如秋水，她说他龙额隆准；他说爱她的眉儿弯弯，她说爱他的胸如锅炉；他说他要去美国入美国籍当美国人，她说她嫁给美国人能把亲戚朋友羡慕死；他说他一定弄钱捧她当明星，她说她当了明星决不再爱别的小白脸。两人谈到得意之处，赶忙接吻，接吻之后，又继续猛谈。你一言，我一语，甜言如丝，蜜语如麻，织成了另一个世界，两人就在这世界中沉醉。

谈恋爱

关于谈恋爱，一位年轻朋友抬杠曰：「不说话不但照样可以恋爱，而且还爱得更深哩。哑巴不是照样恋爱，不是照样可以结婚乎？甚至既哑巴又盲聋的朋友，同样恋爱不误，你难道说他们都是畜生，只会性交，而没有爱的情操乎？」

非也非也，柏杨先生根本不是这个意思，哑巴朋友和盲聋朋友，当然有爱情，盖他们的心灵并没有哑巴，也没有盲聋也。不过，问题是，抚摸可以表示爱，但不能代替言语。互相凝视也可以表示爱，同样也不能代替言语。爱情是个很复杂的东西，不能全靠「含情脉脉」和「会心的微笑」。你阁下上班时打一个电话回家，对娇妻曰：「我爱你！」她真能高兴得多给你煎个荷包蛋。而一个臭男人正在办公室心魂不定，女朋友打电话来曰：「天凉了一点呀，你现在要加上一件衣裳才好呀。」他恐怕马上就唱起歌来。哑聋男女，便无法传递这种心声矣。

最主要的，哑巴和聋盲朋友，他们不得不放弃言语，也就是说，不能用言语表达感情是一种严重缺陷，等于没有腿不能走路是一种严重缺陷一样。没有腿的人坐在轮转椅上照样可以东奔西

跑，但我们不能说那是正常的，或认为腿这玩艺一点也不重要。

抗战初胜利时，柏杨先生看到很多阿兵哥讨了日本太太，那些想当年的金枝玉叶，一个个漂亮非凡，阿兵哥从军十载，一旦结了其婚，自然另有风味。但却有一个无形的鸿沟，一直横亘在二人之间，这鸿沟不是两国间百年大仇，也不是生活方式不同，而是言语不通。我有一个朋友，有一天请我光临他舍下吃饭，他们已结婚四年矣，生下一男一女，男孩刚会爬着走，女孩尚在襁褓。日本太太含笑迎客，宾至如归，大家团团而坐，一面吃一面谈，我曰：「贤弟媳，难为你啦，中国生活过得惯乎？」她瞧我两眼瞪她，知道是跟她说话，连忙含笑鞠躬曰：「谢谢。」我曰：「我这个老弟，有点粗线条，可是却是一个好人，你要用心管管他。」她仍是含笑鞠躬曰：「谢谢。」我曰：「美子呀，闲时候教他学学日文，中国人学日文要比外国人学日文容易得多。」她还是含笑鞠躬曰：「谢谢。」我正要继续努力发言，朋友曰：「老哥，别费唾沫啦，她一句中国话都不懂。」我曰：「那么你的日文一定炉火纯青矣。」他曰：「我只会一句，八格野鹿。」我大惊曰：「小子小子，你们恋爱是怎么谈的？」他曰：「连一句都没谈，她父亲战死啦，母亲卧病在床，我一进门，她瞧我手提机关枪，雄纠纠气昂昂，一副皇军气派，就心肯啦，别看我识字不多，却福至心灵，觑出苗头。有一天我就那么一——嗨，反正是上了床啦。用洋派话说，那就是结了婚啦。」我大惑曰：「这些年来你们靠啥互通心声呀？」他楞了半天曰：「啥叫心声？我只知道睡觉。」

谈恋爱有谈恋爱的专用言语，谈到了高潮，出了黄色花样，则有黄色花样的言语。这种言语不便于举例说明，举起例来恐怕文崽大怒，轻则开除中国文艺协会会籍，重则一纸报告上去，老头皮有破裂的危机。好在就是不举例子，读者老爷也知道那些话是啥，不仅普通小民到时候会如此如此，便是圣崽大人，到时候也会如此如此。我有一个朋友，恋了七次爱，都没有恋成，眼看成啦成啦，大家都泻空了尊肚，准备吃他的喜酒啦，小姐们却一个接一个撤退，众朋友关心之余，知道柏杨先生颇有点道行，就公推我前去考察，以便相机开导。考察的结果是，他阁下道德学问，简直没话可说，孔丘先生见了他都得和他握手，也大概是道德学问太多的缘故，在小姐面前，仍忍不住往外乱冒，在紧要关头而仍以兄长的姿态和口气「爱护她」，就此路不通矣。

这种现象倒可以举个例，有一天二人吃过小馆，她提议去看

电影，看电影时他好像刚当选了孔孟学会常务理事，正襟危坐，小姐看见银幕上接吻的镜头，在他耳边曰：「这个吻好疯狂呀。」他摇头曰：「不像话，不像话。」看过电影，小姐提议跳舞，跳舞当中，他一面踩她的脚，一面端嘴脸曰：「这种不正当的地方，我劝你以后还是少来，有时间看看书也是好的。」结果如何，不必细问。呜呼，我们当然可以说他不懂风情，但更具体的是，他在谈恋爱时说的却是站在讲堂上的话；该甜言蜜语的时候却冒出来「致训词」节目，他不垮还有天理乎？

当然也有靠着翻译大谈特谈的，君不见二次大战时，美国大兵每到一地——好比到了法国吧，靠着一本英法字典，就谈起恋爱。不过这都是非常交易，而不是正常婚姻，而且其主要的目的似乎是「性」，而很少「爱」的成份，即令是一本专门为调情而编的「黄色大字典」，也不能包罗万象，把最惊心动魄的话一一列举，盖有些话只有在特定的两个男女之间，和特定的时候才能说之的也。

这些话都不是有人教之的，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学堂开这门功课（如果有这门功课的话，包管警察局请那位教习吃官司），自然父母也不会教他；据说有些开明的母亲会教儿女们关于性的知识，但关于言语，却木法度也。夫言语是一种艺术，可予以规矩，不能使之巧也。连柏杨先生也只能告诉你一个原则，曰「嗲」，至于怎么嗲法，嗲成了功，或嗲砸了锅，则全靠自己矣。

然则那是天生的乎？当然不是天生的。性是本能，爱情的言语乃得自于平常耳闻目染，一句下流的或骂人的话，用到特定的男女两人之间，反而更增加浓度。

只有我们的老

两天以来，我们谈的是爱情和言语的关系，现在该言归正传矣。那就是，反来覆去，我们不得不对杨传广先生和周黛茜女士二人的婚姻，感到困惑。最大的问题在于，他们当初是怎么恋爱上的乎，言语既不足以「谈恋爱」，剩下的便只好「摸恋爱」矣。「摸恋爱」似乎有三种类型，一种是吾友和日本太太「结结巴巴式」，一种是哑子朋友「比比画画式」，另一种则是既哑且盲「伸手乱抓式」。而「结结巴巴式」似乎还是「摸恋爱」中最高级的，杨传广先生和周黛茜女士可能属之，除了结结巴巴用英

语「艾拉夫油」「油啊尔鼻涕拂耳」外，再继之以强壮的臂膀和一张奇异的大嘴，后来索性生米煮成了熟饭，不隆重结婚不行矣。

这不是说凡结结巴巴式的摸恋爱，一定没有爱情。而是说它可能没有爱情，互传心声是爱情的基础之一，缺少这一个基础，爱情便会使人发软。如果杨传广先生在世运会上得了金牌，威名永在，摸恋爱和谈恋爱一样，其婚姻的幸福，准可预卜。可是他阁下在东京栽了筋斗，如果回到中国，大家因他是留过洋的，而太太又是美国人的缘故，奴性一发，可能会端出种种理由，另眼看待。但他阁下如果继续留在美国，美国这个国家，社会波动非常厉害，拿过金牌的朋友过了两天都被忘啦，何况一个黄脸皮的二三流货色乎？十年八年下来那股劲就没有啦。

职业运动员唯一出路是当教练（有人说杨传广先生不是职业运动员，好吧，算你赢，不必在这里扯嗓门），杨先生似乎也只能当二三流教练，甚至更等而下之。美国太太一旦发现她摸恋爱摸出来的竟不是英雄，如果她还有青春，如果她的财富超过丈夫那一点点周薪，呜呼，他们的婚姻能不能继续美满，真教柏杨先生在万里外为之担心也。

有一件事可以说明二位似乎已晕了头，当杨传广先生在东京大败之后，他对他的美国太太说了一句话，你猜那话是啥，其实用不着猜，报上已登出来矣。他曰：「让我们去北海道休息休息，忘掉世运吧！」真是诗意盎然。不过试问一下，去北海道要多少银子？该银子是他阁下自己挣的乎？抑美国太太供给的乎？或者仍要我们这些被瞧不起的中国同胞掏血汗钱继续孝敬乎？好像有一种不散的阴魂，认为靠罗马世运那一块银牌，就可以骑在同胞脖子上折腾一辈子。如果真能折腾一辈子，当然吉祥如意。而一旦折腾不下去，强烈的虚荣心落了空，恐怕好戏还在后头，我们继续有精彩节目可瞧也。

天底下没有绝对新鲜的事，使人发麻的节目，往往成双成对。读者老爷一定还记得赵令瑜女士吧，她阁下是有史以来唯一的一位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的中国小姐，她在长堤落选了之后，哭成了泪人儿，说有人曾当面告诉她说，她简直可拿第一。吾友倪英伟先生在选美当时，正在长堤，来信感叹曰：「各国小姐在台上一字排开，只有我们的老。讲演节目中，她倒是口若悬河，但这不是英语讲演比赛。人家希腊小姐连简单的英文字都不会说，照样冠军，来美后深为中国人之摸不着重点而伤心。」

不过，自以为漂亮算不了啥，柏杨先生最近因为颇有几文，每隔一天，就吃一粒维他命，最近照照镜子，忽然觉得非往日之我，盖我现在又白又胖，美老头一个，街上的大姑娘都向我飞媚眼。好啦，连柏杨先生都有如此诚恳的自负，何况一个小小女子乎。但有一点却颇算了啥的，那就是她阁下隔洋告诉《中央日报》记者苏玉珍女士曰，她明年还要参加，这就不能不使人五体投地矣。于是我又感到困惑，中国人是一个「念旧」的民族，所以历届中国小姐，都是沙里淘金式，反正是那么一伙人，今年选不上，明年卷土重来，一个个抱着「只许成功，不许失败」的决心，用种种奇计妙法，不达到目的，誓不干休。幸好我们只举办了四届，看样子四十届之后，参加第一届的落选小姐，仍要抗战到底也。问题是，洋大人之国，能允许一九六四年落选小姐参加一九六五年选拔乎?

美女如此，英雄亦然，杨传广先生也扬言要参加墨西哥世运。前已言之，届时只要派柏杨先生一个人参加就行矣，反正是拿不到分，反正是丢人现眼，何必再劳动美国太太的丈夫乎？而杨先生之再参加也，不知道那笔钱归谁出？还是老话，是他阁下自己出乎？抑美国太太的美援乎？再不然仍是中国小民血汗钱乎？如果他自己出，或是美国太太美援，我们没啥可说，如果仍要靠我们小民的血汗钱，则我们小民便得思量思量矣。固然运动不比选美，但在本质上却是相同的，「老」是一个无情的打击，赵令瑜小姐不知道有老，才眼花撩乱。杨传广先生也不知道有老，才成了今天这番情况；而且墨西哥之战再下来，排了个倒数第一，恐怕他的婚姻就更要不妙。

自然，妙不妙是他自己的事，我们不必插嘴，但这种念头怎么一下子跑到他阁下脑筋里哉？实在值得研究。

除夕叫停

抗战期间，柏杨先生曾去过河西走廊，在酒泉张掖一带，逗留了几个月，当地有一种风气，凡大宅巨户门上，几乎都有一匾，匾也者，千篇一律的高帽之词，其中有一家的高帽最为惊人，曰「排长第」，该家主人曾在马步芳先生的回教部队中当过排长者也；又有一家更是出众，曰「班长第」，该家主人同样的在部队中当过班长，不过他是正规军中的班长，一个班长抵他三个排长，所以也亮起招牌。

当时大家看啦，无不失笑，柏杨先生更笑得人仰马翻。可是笑过之后，这些年来，却一直觉得这里面有点问题。呜呼，如果该匾不是「排长第」「班长第」，而是「状元第」「宰相府」，大家还笑不笑乎哉。恐怕不但笑不出来，代之而兴的势必是肃然起敬。有人曰：「这是因为排长太多，班长更举目皆是，而状元宰相比较少的缘故，谓之物以稀为贵。」其实也不尽然。如果柏杨先生大门上也悬上一匾，匾曰「柏杨第」，或者更写实主义，曰「小偷第」（想当年柏杨先生年轻时，手脚灵活，曾有过若干俐落表演，有一次在上海四马路一家成衣店连「俘」了五十套西装，都没被发觉，这些事警察局都有案可查的，非我向你们后生小子瞎吹牛也）。好啦，这够物以稀为贵了吧，你阁下笑乎不笑乎？阁下不把牙笑掉，已算你够沉住气矣。

这似乎是一种封建观念在作怪，一个人只要当过三天校长，他就一辈子都是校长；一个人只要当过三天局长，他就一辈子都是局长。读者先生如果不信，用不着去河西走廊乱瞧，只在台北就够你饱眼福的。前些时我去看一个朋友，朋友不在，问他那里去啦，朋友太太曰：「主席有事找他去呀。」我大惊曰：「是台湾省政府主席乎？」她生气曰：「是咱们省的主席呀。」该主席便跟「班长第」同样的是老古董。又有一天，我在家被煤球账逼得团团转，一个朋友光临，谈起来他要办一个工厂，我提醒他文人从政，固然干不好，还有干好的希望；文人从商，恐怕有赔无赚，小心小心。他眉飞色舞曰：「部长说啦，他可为我打开外销。」打听了很久，部长也者，也是一个过气的。

老古董而仍以「现代化」自居，过气的而仍以「现任的」自居，实在是人类一大闹剧。赵令瑜小姐想再度参加选拔，杨传广先生想再度参加世运，大概是一时磨不开脸，或一时下不了台。唯一不同的是，政治上商业上有东山再起的机会，至少理论上有此可能；而选美会或运动场上，事关容貌身材的变迁，肌肉的弹性，和体力的衰退，则绝无此可能也。

有些正人君子曾在报上为杨传广先生抱不平，说结婚不影响体力，不但不影响体力，反而更调和体力哩。该正人君子真应该亮出真名真姓，最好能登出玉照，以便小民向他阁下欢呼；这种话那些老夫少妻的朋友最爱听啦。问题是，结婚只可以说不影响寿命，甚至还可以说能延长寿命，却不能说不影响体力，更不能昧着天良说反而更调和体力也。夫寿命和体力是两回事，一个九十岁的老头和一个二十岁的小子，都是同样的活着，可是老头的

体力，能比得过小子乎？任何一个国家征兵，其年龄都限定二十岁上下的小子，便是看中了小子的体力。呜呼，如果有谁一时发了神经，把柏杨先生也征去服役，不要说跑步啦，便是爬都爬不动矣，而且一旦跌倒在地，陈年老疾，一时并发，躺到军医院光荣的床上，既吃药又打针，国防部岂不是倒了大楣乎耶？

即令结婚不影响体力，也影响肌肉的弹性。君知道杨传广先生今年高寿几何？再过四年又高寿几何？东京世运那年他三十一岁，墨西哥世运时，他已三十五岁矣。这种年龄，拿到大学堂当教习有点太小，但拿到运动场上蹦蹦跳跳，便未免太老。杨传广先生曾在台湾省运动会上表演过几手，你看他一面手舞足蹈，一面香汗淋漓，几乎当场虚脱，旁观者无不为这位英雄末路，黯然神伤。辛稼轩先生词曰：「不知筋力衰多少，只觉近来懒上楼。」我们可套之以叹杨传广先生曰：「不知筋力衰多少，只觉近来喘如牛。」哀哉！也有另一部份正人君子在报上说，杨传广先生二十天前在美国还精神勃勃，二十天后怎么会衰退乎？二十天前他在美国是不是真的精神勃勃，恐怕还是问号。即令真的精神勃勃，也不能保证二十天后仍不差分毫；盖体力衰退是累积起来的，二十天固然短，而一个人的一生却是由很多二十天累积而成。君不闻乎，有一个饿得发昏的穷措大，一口气吃了九个馒头都不饱，最后再吃下半个，饱啦，乃叹曰：「早知道这半个可以吃饱，何必吃前面那九个哉？」饱是九个半馒头累积起来的，半个馒头是吃不饱的焉。杨传广先生的衰老也是如此，东京世运不过是该半个馒头而已。

写到这里，暂时叫停，未完的话，留到明年再说。盖今天是除夕，柏杨先生辛辛苦苦，腰酸背痛，为国宣劳了整整一年，也应该休息休息啦。顺便在此向台北朋友致意，我又要南下避年啦。此身不在台北，所以大年初一，也不再去你府上迎头痛击，拱手如仪矣。至亲好友，千万也请不要贲临，届时驾到柏府，扑了个空，不但扫兴，而且万一我又隆重失窃，因而疑心到你阁下头上，一状告到警察局，把你传去问长问短，就显得不够交情矣。

过了年再见，柏杨先生暨你阁下，务必发财一同，发得越多越不嫌多。是祝。

南下杂感

柏杨先生南下避年，悄然而去，悄然而回，我说「悄然」，盖记实也，形势比人强，悄然不悄然，往往身不由主。记得十年之前，我在草屯小住，草屯乃南投县管辖，有一天开门撒尿，只见七、八辆耀眼欲眩的小轿车，鱼贯而过，地方绅士及官崽人等，恭立道旁，猛鞠其躬，我吓得连尿也没敢撒，就跳踉逃回；原来县太爷李国桢先生下乡视察来矣。后来他阁下成了「奉命不上诉学」男主角，弄了一身官司，连他题的日月潭国民小学堂招牌都被校长砸掉（换上当时台湾省教育厅长刘真先生题的）。有一天我又出门撒尿，看见他阁下一个人在道旁踽踽而行，好不两袖清风也。（注：当时因没有官劲阻碍，我就撒了个痛快。）

这是过气的，还有当行的，现任教育部长阎振兴先生从台湾省教育厅长宝座下来时，虽然还有一个台湾省立成功大学堂校长干，但那是冷板凳，他不理别人，别人也不理他。可是就在上月，平地一声雷，当了教育部长，前天报上说，他从台南来台北到差的时候，车站上就有数百人欢送的场面。呜呼，柏杨先生虽不想悄然，也热闹不起来。

这次南下避年，最使我伤心的是本专栏〔倚梦闲话〕不得不中断半个月之久。临锁门开拔时，我还念念有词曰：「避年期间，仍要猛写，一天不停。」不过我有个比较伟大的毛病，那就是必须伏在我那张破桌子上，脑筋才能旋转。桌子太过于漂亮，会觉得浑身发烧，写不出。桌子太烂，穷气熏人欲醉，也写不出。于是一停就停了十数天，以致稿费全无，痛哉。

常有些人说台北的人情薄，薄不薄很难一言为定，柏杨先生大概是过惯啦，即令是薄的话，似乎薄得也非常习惯。就计程汽车而论，在台北坐之，理直气壮，表上跳多少钱就是多少钱，从没有听说顾客和司机卷起袖子，互相「干你老母」的；即令是过阴历年，也是一板一眼，对于穷朋友，计程车真是一大恩人，腰里有十元，就坐它十元；有二十元，就坐它二十元；很少有坐漏了底的现象。

可是中南部那些人情敦厚的城市，坑人的花样简直比台北还要狠。初三那一天，柏杨先生在台中中央书局门前，叫了一辆计程车去台湾省立体育专科学堂，坐上去还没走几步，司机老爷就转回尊头，怒目曰：「三十元。」呜呼，从中央书局到体育专科学堂，竟要三十元，这不是谋财害命是啥？该车是「新幸福」车行的，看起来还是台北的人情薄一点好。

提起计程车，又想到「正名」问题，记不得那一天啦，柏杨

先生曾非常困惑过，明明是「计程车」，车顶上却矗立着「出租车」，「计程」二字不但简单明了，而且崇法务实，盖「出租」的范围要广得多，不计程的汽车也可照叫出租汽车，若旅行社的旅行车焉，若游览公司的游览车焉，若公路局的长途车焉；为啥不能使之更切合实际乎哉?

这是官方「正名」问题，还有民间「正名」问题，那就是「他哭兮」。平常日子，柏杨先生不大上街，孤陋寡闻，还不知道计程车又叫「他哭兮」。也是这一次南下避年，长了见闻。初七之日，我刚出高雄车站，就听见一个妙龄女郎，纤其腰而露其腿，玉手乱招，娇喊曰：「他哭兮。」我看她招手的方向正对着我，还以为是叫我前去安慰她一番哩。遇到这种惊艳场面，当然也顾不得老妻啦，乃扶正领带，力疾前往，好容易跑到跟前，刚嗅到从她身上发出的香味，而她阁下已跳上计程车走她娘的啦。这才恍然大悟，原来计程车不叫计程车，而叫他哭兮。

最严重的是老妻也传染上这种舌头之痒，昨天南下避年归来，出了台北火车站，正要去搭公共汽车，她竟然也一摆粗手，唤曰：「他哭兮。」我当时就叹曰：「夫人，不要再叫他哭兮啦，再叫可就要我哭兮啦。」嗟夫，我想世界上最不可忍耐的是中国人在中国土地上，对中国人乱冒洋话。尤其是像柏杨夫人者流，识字不多，派头不小，就更凄惨悲凉。

送到圣人庙

我们本来正在写杨传广先生的，写着写着，阴历年一脚插进来，插断了气。现在避年已毕，四大皆空，应该言归正传矣。

在南部时候，有些朋友问我曰：「柏老柏老，你哇啦哇啦半个月，尽谈男女婚姻，那和杨公夫妇有啥关系哉？」呜呼，我自以为反来覆去说的很详细啦，而竟然仍有些人执迷不悟，真是伤心，现在索性大嗓门嚷嚷吧。那就是，依常情来说，周黛茜女士崇拜杨传广先生的成份多，而爱杨传广先生的成份少。爱固然可以包括崇拜，但崇拜决不就等于爱，更不一定包括爱。以爱为出发点时，她将处处为丈夫着想；而以崇拜为出发点，她就要抓住丈夫的小辫子荡秋千矣。

这是很显然的，周黛茜女士向以美国人自居，主要的是，中国现在行情太低，没有崇拜的价值，如果中国现在伟大得不像话，她恐怕又是一番表情。于是乎，杨传广先生名闻天下时，

「杨夫人」「杨太太」飘飘然而沾沾自喜。而如今杨传广先生似乎要完了蛋，呜呼，我不是铁嘴大学堂毕业的，故不敢预言他们的婚姻一定会拆伙，但我却不得不为他们间的幸福，捏一把汗。

杨传广先生参加东京世运，理所当然，而他太太竟然也跟了前去，真是货真价实「二十年来目睹怪现状」。当然啦，中国政府给她一个头衔，曰「女管理」，问题是她如果押宝没有押到杨传广先生头上，而押到柏杨先生头上，成了「柏夫人」「柏太太」，官崽们能冒出「女管理」灵感乎。有人说这没啥了不起，没啥了不起当然没啥了不起，反正跟着世运团吃我们小民血汗钱的多得是，再添一个美国女人，又能多吃几文哉？但主要的，这是一个「特权观念」问题。杨传广先生不过在前届世运中拿到第二名，就既派「太子洗马」远涉重洋，伴他读书，又把他太太也弄成名闻国际的「女管理」，父母也跟着双双观光东土（这一记表错了情）。开幕那天，连拿金牌的挪威王子都下场徒步一周，只有杨传广先生一人高踞台上，顾盼自雄。有人说他不知耻，有人说他小人得志、不学无术。柏杨先生觉得并没有这么严重，而只是「特权」观念作祟，大家先自动自发的手忙脚乱，丑态毕露罢啦。

洪荒时代，一人得道，鸡犬升天。老家伙当了皇帝，跟他一块拚老命流鲜血的朋友，也就是「功臣」，不是杀之，就是烹之，了不起封他一个侯爵，就到顶尖啦，而他那些毫无贡献的兄弟姐妹老婆娘，却王焉公焉公主焉郡主焉，舒服舒服。这种观念，一直到了今天，都阴魂不散，在杨传广先生头上转来转去。瞧他阁下从东京回国那一段吧，请他去台湾省运会上表演表演，他那种吊儿郎当的模样，一股子满不在乎的嘴脸，好像在洋人跟前卖劲才有意思，在你们这些土豹子眼前，真是委屈万状（也幸亏他吊儿郎当，盖吊儿郎当他还汗如雨下，如果真的勇猛起来，真要断了筋也），好像他花中国人血汗钱，「乃属天命，非人力也」。昨天听说他阁下向教育部要求继续给他公费，表示还要继续留美研究。呜呼，不知道他继续留美研究些啥。继续研究他的美国太太和孩子乎，抑继续研究怎么再吊儿郎当乎？

我想一定有人努力支持杨传广先生继续留在美国，即令「得道」的人本身不太坚决，「鸡犬」们也会奋勇劝进。不要说别的，即以远洋伴读的「太子洗马」而言，他首先就不会愿意杨传广先生打道回府。盖杨先生一回了府，他还靠啥吃啥，只好也跟着回府，损失就惨重了矣。至于一些身在国内而靠杨公混混的一

批体崽，也不能眼睁睁瞧着树倒猢狲散，自必用种种奇计怪法，继续慷小民之慨。

就在这次避年途中，遇到一位体育界朋友，他也是既得利益份子之一，所以说起话来，颇为温柔敦厚，他曰：「世运会的主旨，在于参加，不在于得分。我们责人不能太苛，杨传广也是一个人，怎能一定求其必胜哉？」听了之后，当时就考虑上书官府，把他送到圣人庙。原来世运会的主旨竟然只是参加而不是得分的，呜呼，这是人家奥林匹克主席的话，在于鼓励和安慰，想不到落到中国畸形人手里，就成了响尾蛇飞弹。如果参加世运的目的，真的并不在得分，则以后可以不必选拔啦，在成年的公民中抽签可矣。而柏杨先生也想参加参加，柏杨夫人也想当当女管理，成乎？成乎？他妈的。

俗云：「养兵千日，用兵一时」，养兵的目的就是在于打胜仗，如果养兵养得十分起劲，开到前线，唏哩哗啦，一哄而散，恐怕军事法庭有得忙的。小民拿血汗钱养杨传广先生，官崽体崽内外夹攻，既派太子洗马，又养洋婆骑驴，其目的只不过是为了参加，而不是为了拿金牌，恐怕连太上老君听啦，都得气绝身死。

长江后浪推前浪

英国一代伟人邱吉尔先生死矣，而且葬矣，他阁下不仅是英国的救星兼欧洲的救星，也是自由世界的救星。当他登上首相宝座时，法国已经投降，美国尚未参战，只剩下不列颠三个小岛，在德国雷霆万钧的军力下发抖。那时候如果不是他挺身而出，德军一登陆英伦，美国立国传统又是第一拳总是让别人先动手的，德日不犯他，他再心痛也打不起来。于是德军东征，日军西伐，在印度焉，甚至在重庆焉、西藏焉会了师，今天又是一番天地，此时大家恐怕都在努力喊天皇万岁哩。

所以邱吉尔先生是一个救命恩人，希特拉先生恨他恨的入骨，当邱吉尔先生在下院发表他那段千古不朽，隽语横生的演说之后，德国轰炸英国的每颗啸声炸弹上，都漆着「敬赠邱吉尔」，一则泄愤，一则也是心战，教英国小民瞧瞧，如果能把邱吉尔赶走，你们就不致挨这家伙啦。

可是提起来真教人伤心，等到德国一投降，反对党就要求普选，邱吉尔先生气得七窍生烟，七窍生烟仍挡不住对方的攻势，

只好可怜兮兮向工党商量，等他的政府击败了日本之后再大选行不行？当然不行，好吧，选就选吧，以我拯救国家民族于危亡的伟大功劳，怕小民不选俺保守党乎？选举的结果是啥，世人皆知，他阁下竟垮了台，而由艾德礼先生继任首相。其中最尴尬的局面是，在大选揭晓之前，邱吉尔先生出席国际间的巨头会议，不得不把艾德礼先生像尾巴一样带着，以便他进入情况，一旦当选，好来接棒。——写到这里，想起来一件中国一桩往事，一九四九年上海大战尾声之际，一位立法委员要搭机来台，当时军事首长汤恩伯先生严加拒绝，还大义凛然曰：「你不是平常在立法院总攻击政府，说这也不对，那也不对乎？今天还跟着政府干啥？」把该立法委员整得眼如铜铃，后来还是别人出面说情，才算搭上飞机，险哉。

这种狭隘的气质和糊涂的观念，是使中华民国弄到今天这种地步的主要原因。看情形如果把邱吉尔先生换成了畸形人，恐怕半路上不把艾德礼先生推到大西洋里才怪，即令不把他推到大西洋，也会不跟他说话。

这都是题外闲扯，话说大选揭晓，民族救星被受恩的小民一脚踢，全世界为之愕然。当时有一个美国记者前去访问，为了安慰老头，乃曰：「阁下，那些因你而得救的小民，真是忘恩负义。」邱吉尔先生咬着他那根奇臭的雪茄，答曰：「一个忘恩负义的民族是年轻的，这证明我们英国人并不老大。」呜呼。

邱吉尔先生赞扬那些背弃他的小民，并不是真的欣赏忘恩负义，而是在打该美国记者的耳光，从这个耳光上可以看出邱吉尔先生够得上一个伟人水准，他不仅有胸襟，而且有认识。盖小民们选他不选他，和忘恩负义不忘恩负义无关，那只是一个单纯的「接棒」问题。无论如何，接力赛要优过单跑，一个人一口气跑一万公尺，差不多到极限啦，如果跑十万公尺的话，恐怕肠子都能跑出来。而接力赛则可以一口气跑十万八千里——不但可以跑十万八千里，简直可以与天地同寿，无穷无尽的跑下去也。

诗不云乎：「长江后浪推前浪，自古新人换旧人」，这是天老爷正常的安排，自以为非他莫属的，便是畸形人。杨传广先生罗马世运光荣的时代已经过去啦，除非耶稣基督亲自出马，照他尊肚上吹口仙气，把他的年龄恢复到二十岁，或把他的肌肉吹出弹性，他再不会有当初那些好日子矣。这和那位肉包子打狗的赵令瑜女士一样，她将来可能当女总统，也可能当皇后，但她再也不能站在长堤选美会的延伸台上矣。这也不是小民忘恩负义，而

同样的也是接棒问题也。一九六五有一九六五的中国小姐，一九六六有一九六六的中国小姐，如果该一九六四年的老资格一直蹲在高台上不肯下来，人家一教她下来她就珠泪双抛，说别人忘恩负义啦，我们还有啥可说的。即令我们良心一昧，眼睁睁看着其他如花似玉被摒被斥，被阻在台下凋零，而她自己能不觉得良心难过乎？

现在这种「体育明星」制，已经走到错路上，但是只要能捧出明星来，我们仍万分同意。不过就是捧明星的话，也应该捧新明星，而不应该捧老古董。杨传广先生公费期满后，应该停止啦，用来再培植新的血轮，新的血轮最大的好处是可以不必多一个伴读的太子洗马。一想起来新血轮，我就浑身不自在，东京世运上，大家以为杨传广先生十拿九稳，想不到别的国家冒出的竟全是年轻力壮的新人，而又「只有我们的老」。

杨先生如果有胸襟，有认识的话，不妨效法邱吉尔先生，自动把棒交出来算啦，交给二十岁的小伙子。如果他不能自动交出来，只有请政府帮助他交出来矣。公费满后，请他回国，他如果不回国，就让他留在美利坚自己折腾可也。下次墨西哥世运，千万不要再敦请他们贤夫妇暨太子洗马一轰而往矣。如果需要丢人砸锅的镜头，请柏杨先生前往也是一样，而且我只要一半价钱。

然而，我并不是不为杨传广先生难过，一条英雄好汉，被美国太太和一堆儿女拉下了马，后生小子，能不慎哉。

《道貌岸然集》提要

《道貌岸然集》共三十四篇，包括电话亭、厕所、升学家，及官场文化等主题。承继以往，柏杨又陈述了若干官场文化的特质。「影钟学」，指部属跟随上司唱和，不辨是非，「『影钟学』——也可从俗之名曰『听话学』，博大渊深，与『一脸忠贞学』有互相发明之处，融会贯通之后，可无敌于官场也。」又有「奇响学」，指拍人马屁，或「自己的马屁被人拍」；「颜陈症」、「朝琴路」等现象，亦有异曲同工之妙。而当官员恶形恶状，小百姓又该如何因应？柏杨发明了一种「毛坑学」，当官崽道貌岸然，训诲不已时，「你应对该官崽或该圣崽仔细打量一番，想像其拉屎时所摆出来的种种奇妙姿势，……。」抨击官场文化最烈的〈「的」和「家」〉一文指出：「中国知识份子的唯一出路是做官，除了做官，没有别的方法可以使自己安富尊荣，于是遂成为一种恶性循环，做官的目的为了发财，而发财的目的又是为了做官，一个知识份子一旦做不上官，就四大皆空，……。」「……但非官的行业，其贱如故，于是除『官』之外无人才，从事非官以外的行业，顶了不起，只能成为『的』，而不能成为『家』。」精辟的分析直指世人对于「做官」的迷思，与书名「道貌岸然」所指称圣崽官崽的假道学，解除了人们思考的魔障。

听话学

一九四五年抗战胜利时，北平小贩们指着曾当过汉奸的前额，斥之曰：「现在不兴你们啦。」言者一语中的，听者垂头丧气。「不兴」是北方话，即南方所谓「不流行」，国语所谓被淘汰也。「不兴你们啦」，就是说一切荣华富贵都告结束。所以，如何才能使自己「兴」起来，乃是一门最重要的学问。

有这么一个故事焉，一位老人在桥旁叹气，别人问他为啥，他曰：「我年轻的时候，皇帝喜欢用老年人，说老年人可靠，所

以不得志。现在我年老啦，新登基的皇帝却又喜欢用青年，说青年人有活力有勇气，我还有啥希望？」

那位老先生的意思当然在埋怨他的运气不佳，其实误矣，岂不闻人类可以创造历史的明训乎，若能考上做官大学堂，专修「影钟学」，则包管你无官者有官，已当官者永远不垮。即令国家亡掉，只要影钟学滚瓜烂熟，包管仍可以在新政府继续得意。这门功课是墨翟先生发明的，他显然的没有张宗昌先生的学问大，以致在这门功课后面，拖了一条害人的尾巴，必须加以修理，才可应用。

《墨子?鲁问篇》载：「鲁阳文君谓子墨子曰：『有语我以忠臣者，令之俯则俯，令之仰则仰；处则静，呼则应，可谓忠臣乎？』子墨子曰：『令之俯则俯，令之仰则仰，则似景也；处则静，呼则应，则似响也；君何得于景与响哉！』」

译成白话是：

「鲁国阳文君问墨翟先生曰：『有人告诉我，一个当忠臣的，教他爬下就爬下，教他仰起就仰起；放在那里，不准他动他不动，叫他一声他才应，算忠臣了吧？』墨翟先生曰：『教他爬下就爬下，教他仰起就仰起，那是影子；放在那里，不准他动他不动，叫他一声他才应，那是钟；您要一个影子和一口钟干啥？』」

我说墨翟先生「拖了一条害人的尾巴」，就是指最后一句而言，盖大小官崽，无不喜欢影和钟，自古皆然，于今更烈，一个人一旦大权在握，为了干净俐落，他说二加二等于五，大家立刻恍然大悟也说等于五，何等舒服。有人读书入迷，贸贸然硬说等于四，大小官崽不能伸其志，还有啥意思也。

故，「影钟学」——也可从俗名之曰「听话学」，博大渊深，与「一脸忠贞学」有互相发明之处，融会贯通之后，可无敌于官坛也。

月饼

中国人对于吃的艺术，登峰造极，在世界上首屈一指。抗战

时就有「前方吃紧，后方紧吃」之谚，乃真正的救国不忘口福也。今日台北街头，越是贵得要命的馆子，客人越是满坑满谷，充份的表现出为了嘴巴奋不顾身的精神，看样子一旦世界大战爆发，敌人射出洲际核子弹头飞弹，我们只要祭出一盘红烧肉，则不被我们击垮者，未之有也。

问题在于，并不是每一个中国人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都能酒醉饭饱。当皇帝的自然最最威风，每顿饭都有一百样小菜，但大多数穷苦的小民，却往往几个月不知肉味。以黄河流域一带来说，从新年到正月十六，中产以上之家，倒是天天都有肉和「白面馒头」的。正月十六之后，一直到阴历九月，全部吃的是玉米面做成的，难以下咽的粗饭，不但没有肉，连油都没有一滴。九月是收割麦子的时候，虽有「白面馒头」可吃，肉却仍无消息。九月一过，恢复玉米面原状，要一直挨到除夕。

在这上面，我们可看出端午节和中秋节在小民心目中，为啥占重要地位的原因矣，好像是两个中途加油站，使那堆枯干的肠胃，藉着过节，润泽润泽。至于说端午节吃粽子和屈原有关，我就怎么都不明白有啥关，一个失意政客乱发了一阵牢骚之后，跳水自杀，有啥可取的乎哉？即令有啥可取，为啥非大吃粽子不可？反正是嘴巴为先，有了藉口，吃得就更理直气壮。到了中秋节，则轮到吃月饼。不提起月饼，倒还罢了，提起月饼，教人泪流满襟。呜呼，吃粽子尚可说是为了解馋，吃月饼却不知道是为了啥。

粽子似乎可以分为北粽南粽，形式虽同而内容全异。北粽以枣为主，南粽则大包其火腿、鸭蛋。教一个北方人吃南粽，恐怕和教一个南方人吃北粽一样的痛苦不堪。好在截至目前，小民尚有吃粽的自由，谁想吃啥粽便吃啥粽，无人干涉。只有月饼不然，无论天南地北，都是一样——虽有豆沙、四仁、鸡蛋等等之分，实际上难以入口则一，难以下咽则一。

柏杨先生真奇怪，中国人既是一个最讲究吃的民族，为了一样名菜，不惜下三年五年工夫去研究培植，却独独对一年一度最有诗意的月饼，连碰都不敢碰。弄得包括小孩子在内，没有一个人口服心服的真正喜欢它。以致一过中秋，□到街上都没有人要。假使联合国要选世界上最难吃的美味，我敢打一块钱的赌，月饼是非当选不可。政府真应该颁布一条法令，凡是用月饼作礼品去送人，因而被人打死打伤者，不但无罪，反而倒赏银子十两，以资鼓励。

盖不管怎么说，月饼实在是难吃。

一旦发财

世界上最贱的东西，你知道是啥？据柏杨先生考察，莫过于中国薪给制的公教人员。前些时和一个朋友逛马路，碰见一位卖奖券的老太太，朋友不由分说，立刻买了一张，我在一旁叹曰：「第一特奖不过二十万，能干个啥？」他曰：「你的口气可真不小，我要是得了二十万，别的东西虽买不到，却至少可以买两个公教人员玩玩。」我以他出言不逊，着实义愤填膺，为了国家的正义和民族的尊严，简直要和他打上一架。可是他却有他的解释，盖二十万元，以市价二分半利息计算，（二分半利息还是低的，柏杨先生欠了一屁股债，均在三分以上，而且还借不到，悲夫！）每月可收入五千，不要说买两个公教人员，简直可以买三个四个，甚至可以买五个六个焉。柏杨先生这么大岁数，现在月俸不过九百六十元，每天挨骂受气，战战兢兢，生趣全无，如果手中有二十万，兴之所至，真可买上几个，给他们厘订章程，分为七七四十九级，五年一升。每升一级，加薪一元。有眷属的则有眷属津贴一元。有孩子的，多一个孩子多发一元。不供给宿舍，却发房屋津贴；没有特约医院，却发医药津贴；各为一元。至于一块钱对他们有何补何益，一律不管。《官场现形记》上，瞿耐庵先生的干法就是开现代风气之先的杰作。有乡下人告状，他大怒曰：「这是你们的家务事，亦要老爷替你管乎。我署这个缺，原是上头因我在省里苦够啦，所以特地委给我，调剂我的意思，不是教我来替你们管家事的呀。」可见不管别人的死活，古已有之。

只要有二十万，养上几个薪给制，亦人生的巨乐，该朋友真是人杰，把柏杨先生说得雄心万丈，于是也买了一张奖券。以便一旦中之，如法炮制，到了那时候，每天把群员叫到座前，训勉有加，大意不外鼓励他们忠君爱国，杀身报恩之类。遇到柏杨先生寿诞之日，前两个月便教老妻假装无意中泄之，我对他们既又养又用，他们自非努力庆祝不可。但柏杨先生是何等的高贵谦

虚，届时一定固辞；他们再请，再固辞；他们三请，又三固辞；反正打死我我也是固辞定啦，但他们也反正努力祝贺定啦，或鞠躬焉，或送蛋焉，或送赤金铸成的牛焉（按：柏杨先生本来属鼠的，为了适应自动自发的献宝运动，才改成属牛，取其量重，以便猛捞一记也）。或由其女儿跳芭蕾舞焉，或索性由其娘认柏杨夫人作干妈焉，热闹烘烘，好像真的一样。然而，这还不算精彩，精彩的还在后头哩。我从北投什么阁（那里美女如云）避寿回府，不但不表感谢，反而大大斥责他们不能体谅时艰。这必须等到半年之后，才能看出苗头，凡当时肉麻透顶的人，一律加薪晋爵。自以为他了不起，不肯鞠九十度的躬，或是拒绝摊份子的（送一只小小金牛，价钱准教他瞪眼）。均一一记在心头，觑个天赐良缘，就来一个大义灭亲，一脚踢之使滚。老子有二十万在手，怕没别的人可玩乎?

最近听说有人在办职务分类，不知对官的职类如何分法，柏杨先生积七十年之经验，发现中国之官，可分为二大类，一类是供给制之官焉，一类是薪给制之官焉。供给制之官，奥妙无穷之官也。柏杨先生有一个朋友，台湾光复之时他还骑脚踏车上班，每天用香烟盒翻过来擦屁股，去年不知道怎么搞的，忽然成了供给制，那才教怪，用不着他哼，报上发表消息的第二天，总务处长就来请他参观新的官邸，他说不用啦，现在住的还不错。于是，不到两个月，开来一批泥水匠、电灯匠、玻璃匠、瓦匠、木匠、抽水马桶匠，以及其他各式各样的匠，把他那栋违章建筑，修建得美奂美仑。而且以后啥都不用操心，汽车没油，司机自会去领；抽水马桶用的草纸，到时候自有人送来交给下女，由下女悄悄的搁到架子上；接到别人的婚丧帖子，他要送花就有人替他送花，他要送钱就有人替他送钱；太太生孩子，自有人代付住院医药费。最教人往上飘的是，他想在瑞士存点瑞士法郎，以备必要时用之，亦有人为他办妥，把支票簿送到他办公桌上；至于黎明即起，去打高尔夫球，那就更不用说啦，球及球棒及汽车，均为可怜小民纳税的钱。

我的那位朋友即令得了二十万，想要玩供给制的官，恐怕是玩不起，他那小庙装不了供给制的大神。盖可以玩供给制的人，非你我之辈，不必细表也。所以一旦得了二十万，顶多养几个薪给制娱乐娱乐而已。玩之之法，除了上述花样，还规定他们每月写自传一份，以凭亲民。每周召见一次，面授机宜。每天早上三时至四时半，举行朝报，听取柏杨先生的训示。然后再弄一个什

么考绩制度和什么人事制度，吊他们的胃口，把他们活活吊死。呜呼，人生到此，真是快乐极矣，无以复加矣，一直等到把那二十万元玩光，然后树倒猢狲散，各奔前程。

幸好的是，天下有这种「玩之」瘾头的人不多，柏杨先生一旦真的有那么一天，也宁愿把钱倒到毛坑里。但问题不在我个人如何，也不在我的朋友如何，李耳先生曾有言曰：「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而今则是以薪给制为刍狗矣。在这里我们必须加以说明，供给制者，大家伙是也，我们玩不起。至于薪给制，就是习惯上所称之的公教人员。一个官一旦进入供给制佳境，他便脱离了公教人员的苦海，升到另一个天仙境界。但在没有升天之前，固是刍狗，固是可怜动物也。

世界上奇贱之物，公共汽车上最多，有一次柏杨先生挤公共汽车，车掌小姐在门口怒目而视曰：「教你等下班车，你挤啥挤？」我仍是硬拉车门不放，几番挣扎，终于挤了上去。刚刚吐一口气，车上有人说话啦，埋怨我不该自私，因一个人□误大家，我曰：「各位请听，我要是赶脱了这班车，下班车不知何年何月才有，届时老板会教我爬出大门，大家都是穷朋友——不是穷朋友，挤公共汽车干啥？恭请原谅。」一言未了，鸦雀无声，盖从他们的穿着上，就可知道他们是干啥的。呜呼，君不见有些四十岁以上的中年人乎？头发一个月理一次；胡子经常长长如□□两目无神，好像拉向屠场的老牛，两眼恐怖哀愁，随时都会掉下眼泪；脸皮焦黄，手上胳膊上的皮，松松的挂在骨头上，青筋累累然像刚挨了三作牌一顿皮鞭；西服陈旧，至少亦为十年前之物，博物馆出的价钱比当铺还要高，式样之老，更不用说啦，裤脚管早磨得补了又补；皮鞋也盖有年矣，打了好几次鞋掌，擦两公斤油都擦不亮；背弯弯焉，耳聋聋焉。呜呼，用不着掐指一算，包管他是薪给制。得了二十万元的有志之士，真可养上若干，反正他教别人玩也是玩，教你玩也是玩也。

夫妻之间，如果一到漠不关心的程度，那对夫妻迟早要砸锅。长官和部属之间，也是如此，一个月给他一千多元，甚至一千元都不到，而只有寥寥的几百元，就心安理得，认为已恩重如山啦，天下有如此舒服的算盘乎。这种现象好像也是时代产物，据说从前有这么一则故事，俄国代表去美国访问，问他们工人的待遇，美国佬曰：「一月八百元。」俄国代表曰：「然则多少才能维持生活？」美国佬曰：「五百元。」俄国代表曰：「多出的三百元干啥？」美国佬曰：「我们不管，那是他们自己的事。」

接着美国佬反问之，俄国代表曰：「我们工人，一个月也是八百元。」美国佬曰：「然则多少钱才能维持生活？」俄国代表曰：「两千。」美国佬吃惊曰：「不足的一千二百元怎么办？」俄国代表曰：「我们不管，那是他们自己的事。」

盛哉，俄国代表真是学问冲天，不但一句话把美国佬的嘴塞住，而且一句话也为他们政府省了不少麻烦。不特此也，闲来无事，还呼吁薪给制节约哩。于兹柏杨先生发明了一条规律曰：天底下都是供给制的官要薪给制的官节约，盖悯其愚而且穷也。抗战时某大头目（现在美国做寓公），有一天诧异曰：「人家都说钱不当钱用，我身上装的十块钱，三四年都没用完。怪哉！」真是怪哉，大概薪给制之官挥霍成性，天生不是善类，故过几天就得让供给制之官敲打敲打，教他们节约，否则不知他们将乱搞到啥地步也。

公用电话

台北电信局在街头巷口，普遍设立公共电话亭，真乃一大德政。未设电话亭前，有紧要之事，想叫一个电话，简直如大难临头。或是三更半夜，或是狂风暴雨，去敲隔壁朱门借电话，世间还有比这更使他们暴跳如雷的事乎？自从设立电话亭以来，有电话的人可以安枕矣，没电话的人也同样心情舒泰。盖从前借一次电话，下自婢仆的言语，上至主人的嘴脸，无一不难以消受。柏杨先生小时候，电话比现在自用汽车还要贵重，非绝大头目，不能装置。有一次为了借电话，几乎被狗咬断了腿，之后我就宁愿跑十里路，不肯去战战兢兢敲门，再战战兢兢而言曰：「对，对不起，借，借个电话。」现在这种毛病总算一扫而空。只要身上装五毛钱，就可理直气壮的大打特打，无论啥时候，无论啥事体，老子愿打给谁，就打给谁。打之前固不必婢膝奴颜，未语先笑；打之后也不必感激涕零，磕头如捣蒜。就此一点而论，现代的小民可以说福比东海。

不过天下事无论干啥，总不能不出点别扭，电话亭固功德无量，但有时候打电话的人，也能把肠子都气直。君看过美国连环

画《小亨利》乎？有一幅漫画上，该小子在电话亭中打电话，亭外下着大雪，天寒地冻，男女站成一排长龙，一个个愁眉苦脸。小子曰：「哈罗，我这边二十一个啦，你那边如何？」小妹在另一个电话亭中沮丧曰：「我这边只有八个，怎么办？」遇到这种打电话的朋友，真是有缘千里相会，三生有幸得很也。

漫画终归是漫画，看了使人会心一笑，实际上如果真的碰上该顽童小亨利，恐怕就会心不起来，也一笑不起来焉。小亨利还是一个孩子，必要时可伸出巨掌，强制执行，如果对方是一个千娇百媚的小姐，或是一个豹头环眼的大汉，恐怕除了仰面呼天之外，别无他法。有些人打电话就好像嚼槟榔，越打越有劲，视亭外之人如犬豕，你在外边越急得发疯，他在里边越安闲得很。有一次我的侄媳肚子大痛，马上就要分娩，柏杨先生打电话叫计程车，有两个花枝招展的烂女人，正挤在亭子里，咭咭呱呱，说个不停。只听得其中一个曰：「你猜我是谁？」「你连我的声音都听不出啦？」「哎哟，到底是留学生啦，连腔调都变啦？」「我呀！嗨，我不告诉你，让你猜猜看。你的女朋友很多，猜不完！是不是？」「我妈叫我问你，明天晚上请我们看电影好不好？嘻嘻嘻嘻！」「什么，你姓张，啊，对不起，你不是王——王——王——，挂错啦！」我以为可以熬出头矣，想不到挤在一旁另一个女的，接着又拨号码，然后她叫曰：「我一听就知道是你，你猜我是谁？」（他妈的「你猜我是谁」？）「哟，哟，不是，不是。」「对啦，我和美丽在一起，嘻，嘻。」（掩口而笑）。「你明天中午有没有时间呀？」「没有事，你看哪个电影院的片子好？」「我不喜欢什么什么哪。」

说到这里，已十分钟过去，我老眼昏花，心如火烧，就绕着亭子乱转，希望她们能垂鉴及老头一脸焦急之色，兴起怜悯之心，把话早一点说完。可是足足转了四十几圈，她们仍相应不理，我只好敲玻璃窗，哀号曰：「小姐，我有点急事，拜托。」烂女人之一怒曰：「我也有急事。」呜呼，柏杨先生真是有点自制力，否则当时就给她一拳。

打电话虽是小事，但它代表的意义却庞大如山，古人「醉之以酒观其德」，今人则「玩之以牌观其品」，其实根本用不着费那么大的劲，只要看他打电话的态度，便可明了他的内在成份是啥。「你猜我是谁」乃天生的烂女人腔，烂女人们说之，固然同样的罪无可逭，但总算情有可原；有些臭男人也说之，就未免肉麻加三级矣。其他像「你听不出我的声音啦」「你猜我在哪里

啦」等等，更是浪费生命之词。有一次一位也是老头朋友，从台南来，打电话给我，我曰：「我是柏杨。」他曰：「啊，好吗？我刚下车，借电话哩，马上就去啥啥旅馆，你能不能来一下。」我曰：「你是哪一位？」他曰：「怎么你听不出我的声音啦？」我曰：「听不出来，你可能有点变啦。」他曰：「我还是老样子呀，你倒是变啦，在台北混了几年，六亲不认啦。」我曰：「老哥，电话上没有眼，我怎么认你呀。」他曰：「说了这么半天，你仍听不出？」我开台湾省骂曰：「干你娘。」后来他向别人宣传我「夜郎自大」「忘恩负义」「目中无人」「过河拆桥」，我听了就更「干他娘」啦，盖我如不教训他一下，谁还肯教训他也。

我想《六法全书》应增加一法，成为《七法全书》，那一法就是「废话连篇法」。记得十年前台北《公论报》发行人李万居先生家失火，他正在接长途电话，急叫曰：「失火啦，请快挂断。」对方相应不理，仍喋喋不休，结果报警电话叫不出去，弄得全家一扫而光。遇到这种情形，法律便可出笼，把那个死不肯挂断的朋友，重打四十大板，才能收惩一儆百之效。

不过法律虽严，总有漏洞，万全之法，似乎只有科学家可以解决。依柏杨先生高见，最好发明一种机器，附设在电话之旁，为纪念柏杨先生此一伟大的先见之明，以及对中华民族文明的贡献，为全人类和平而作的努力，可定名为「柏杨治疗机」，构造如何，当然由科学家设计，柏杨先生要求的是，该机之内装着一个大而巨的拳头，和一只结实的橡皮脚，因人而制其宜焉。对男人用拳头，对女人则用橡皮脚。且因其年龄而异其重量。年轻力壮的则重一点，小孩子——若小亨利，老头——若柏杨先生那位朋友，则轻一点。

该机的用途，顾名思义，在于治疗废话连篇的毛病。好比说有一位千娇百媚的太太小姐，在电话亭里一面大扭其臀，一面嗲曰：「你猜我是谁？」只听「通」的一声，橡皮脚已脱笼而出，照她的屁股上就是一下，把她踢个玉嘴啃地。如果她有大无畏的精神，不在乎一踢，仍坚持曰：「你听不出我的声音啦？」第二脚就比第一脚要重三分之一。如果她仍说个没完，只要超过两分钟，该机就像计程车上的计程表一样，喀嚓一声，马上又是一脚。遇到男家伙们，发了废话毛病，也同样治之，不过那特效药是拳头而不是橡皮脚矣。以柏杨先生那位从台南来的朋友而论，呜呼，幸亏他打电话时，柏杨治疗机还没有发明，否则危矣。电

话亭里拳下如雨，下巴焉、胸脯焉、面颊焉。我敢赌一块钱，他以后打电话时一定简单明了。这种机器，不仅可装在电话亭；办公厅和家里的电话上，也都应配置一个，不但可节省不少电话费，即令失火，也可迅速求救，而且大快人心，真是人类有史以来最隆重的发明，科学家们，盍兴乎来。

（柏老按：一九六○年代末期，三分钟电话出笼，但有钱的家伙仍可盘据地盘，不如拳打脚踢来得釜底抽薪。）

新年快乐

阳历年元旦终于过去，由一九六二，跨进一九六三，如此大变，快乐之人自然应运而生，姑且举出几种，以质国人。一

第一种快乐之人，乃深明大义的公教人员。案查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堂堂中国，割据我堂堂宝岛台湾，凡五十年。经过了八年抗战，打得一塌糊涂，总算吐赃似的把台湾吐了出来。吐了出来之后，凡是日本的一切暴政，统统加以铲除，十三年来，颇着成效。可是只有一件暴政一直维持到去年才改革掉，那就是所谓「年终奖金」。盖中国从来没有这种「年终」什么的谬说，当一个公教人员，能够献身救国救民大业，工作本身就是一种荣誉，还是啥奖金哉？而竟容忍日本鬼子留下的残余措施，凡十二年之久，自令人痛心疾首。幸亏去年大官巨公，振臂一呼，万众响应，把年终奖金之制取消，这又是公理战胜强权之一例，真是快乐得很也。

去年初冬，报上载有各方面酝酿要求恢复年终奖金的消息，柏杨先生看啦，龙心大怒，如果这种侵略残迹竟可恢复，则啥侵略残迹不可恢复乎？幸大人先生择善固执，不为所动，邪谋未能得逞。否则，人人在最后年关，都捞一笔，算啥体统？如今元旦已过，铁的事实终于毁灭那种一定发年终奖金的恶毒谣言，柏杨先生乃额手称庆。其实不但我一人而已，凡是深明大义的公教人员，相信也会跟我一样非常高兴，现在孔孟学说大行的目的，就在于此。君没有听说圣人之一的颜回先生乎？穷得连枕头都没有，枕着胳膊，还欢欢喜喜的唱歌哩。我曾经到过很多朋友家，

有一家可以说最穷，老少五口，靠月薪一千一百元度日，只有一条破被，小孩子天天去污水沟里捞菜吃，八十岁的母亲辗转床上，已四年之久，无钱送医。可是，他们竟赫然有一个枕头在焉，比颜回先生高级得多矣。而竟不知道用唱歌以表示其快乐，其蠢固如猪也。不过因孔孟学会成立，朱熹先生阴魂复活，再加上取消年终奖金之故，终有一天可以把他们的气质变化过来，一定会快乐一阵。如果仍有执迷不悟，非愁眉苦脸，唉声叹气不可之辈，无疑的都是些不堪造就的家伙，属于「没有办法阶级」，为柏杨先生所不喜，自亦为国人所共弃。法门寺刘瑾先生不是说过乎：「桂呀，拉出去给我哗啦了吧。」际此啥啥前夕，以及啥啥之际，真应如此如此，这般这般。二

第二种最快乐的人，则是邮差先生和秘书先生。盖「贺年片之灾」已过，邮差先生可舒舒腿，秘书先生可舒舒手矣。世界上各种灾情均有，唯中华民国的花样特多，连修堤都能修出洪水，何况贺年片乎？只不过贺年片之灾，没有洪水那么来得有劲而已，但其害人的程度却并轻不了多少。我有一个朋友，在某大衙门秘书处任书记之职，前天我去找他，一进其门，便发现气氛有异，原来他正替他的顶头上司向人写贺年片哩。桌子上堆了一大堆——有别人写给他顶头上司的贺年片焉，有各机关，各公司行号，各公会，以及其他平常连名字都没有听说过的公私单位的职员名册焉。该朋友已写了七八天矣，写得两眼冒火，手像要掉了一样，愤怒之情，上冲霄汉。他每写一字，便开一句台湾省骂，曰「干你老母」。我坐在那里只十分钟，看他写的有局长焉，有部长焉，有委员焉，有科长焉，有科员焉，有编辑焉，有记者焉。不仅暗暗吃惊，假如他们的老母真的有点知觉，知道该官崽贺年片的代价，竟如此之大，母子们尚可为人乎？

贺年片一旦发展到「干你老母」的程度，那才是真正的祸延考妣。贺年的结果，不仅贺者无心，受者也同样无意。呜呼，只有在郎有心妾有意的情况之下，才能两情融洽，贺年片达不到这种任务也。有一个极大之官焉，贺年片里还附有一张油印的信件，上面印的是：「兹寄上某大官之贺年片一张，敬请查收为荷。大官秘书处启。」接信的人拜领其贺之余，真是非拉一泡屎，不足以言感激。我有一个朋友，便接到一张这种贺年片，看毕一语不发，就往字纸篓里一丢，问他啥子原因，他曰：「这种从名册上抄下来的交情，屁都不如，我平常向他磕三百个响头，他都不会理我。而今靠著名册就想使我对他产生好感，做他小舅

子的梦吧，天下有此廉价的东西哉？」君不见报上常登着向死人寄贺年片之事乎？假定他们之间真有一份友情，不致连朋友翘了辫子都木宰羊也。也可能秘书照鬼画符，「干你老母」干得起劲之余，即令明知道该家伙已死，也照样寄发，反正跟自己毫不相干。

柏杨先生深知有「干你老母」之危，故一向对贺年片有两大原则。一曰，每年只印五十张，拣若干至少最近一两个月未见过面的朋友寄之，寄得恭恭敬敬，亲笔书写。对长辈则在自己姓名上加一「晚」字，绝不滥发，凡七八年，年年如此。然而每年认识的新朋友又如之何乎？呜呼，柏杨先生还有啥前途？认识我反而有被打小报告的危险，一个小民，一旦上了年纪，朋友只会越来越少，不会越来越多也。二曰，我对接到的贺年片，凡是秘书书记手笔者，一律撕成碎片，投入水沟（有一次不小心投入抽水马桶，害得花了八十元雇人去通），不但不覆，必要时还国骂省骂一齐开之，以表隆重回报。

但附带声明曰：柏杨先生今年却没有印贺年片，非不印也，实在因那一笔开支太过于庞大。同时我发现不印贺年片也是一种德政，如果乱七八糟，四处乱寄，岂不是惹得秘书先生又要蠢动乎？刻新年已过，圣人曰：「放下屠刀，立地成佛。」而今秘书先生放下写贺年片之笔，虽成不了佛，其快乐固差不多也。三

除了上述两种人之外，还有第三种人，其快乐也是无穷的，那就是脚踏车上没灯的朋友。每逢过年过节，世界上最紧张的地方，恐怕要算台北市的黑巷子，人影幢幢，细语切切，神秘恐怖，好像诸葛亮先生的八阵图，一旦看见一个没灯的脚踏车贸贸而来，一声呼哨，蜂拥而上，那家伙就算倒定了楣。先是一顿猛训，然后是一笔罚款，不服气的话，则警察局见。呜呼，骑脚踏车的朋友乃抵抗力最弱的动物，自然掏钱消灾。柏杨先生前些时借了一辆，骑着去看耳朵（最近听觉不太灵光，真是老矣）。那个该死的磨电灯，早不坏，迟不坏，偏偏走到埋伏阵地时坏啦，怎么修都不亮，刚推着走了两步，三作牌一跃而出，我一看情形不妙，立刻笑容满面，但那无济于事，仍是付款结案。

有人造谣说罚的那些钱除了一部份缴库外，剩下的大家瓜分，显然是恶意中伤，我誓死不信。盖查灯完全是爱民措施，你要是不燃亮，一下子骑到□公圳里怎么办？故抓得起劲，乃是热心公务。我们这里说了半天，不是批评谁对谁不对，而是说，新年一过，买不起车灯的铁马之士，可以喘一口气，身上的细胞，留

待过端阳节时再紧张可也。

（柏老按：贺年片之灾，自一九五○年代末期起，延续数年之久，天怒人怨：一九六○年代末期，始销声匿迹。今天回忆当年官场百态，恍然若失。）

颜陈症?朝琴路

天下事利弊无不相连，有一利焉，往往准有一弊，天老爷安排得停停当当，很难跳出那个圈子。屁股被拍固然有入骨的舒服，但那就要冒被马屁精出卖的危险，越是舒服，那危险就也越大。想当年齐桓公姜小白先生，想吃嫩肉，易牙先生立即就把自己的亲生儿子杀死，包成饺子端上去，把姜小白先生感动得双目流泪曰：「易牙诚忠于寡人者，杀子以进。」管仲先生怎么警告他，怎么分析「忠」和「拍」是两回事，可是姜小白先生硬不相信，结果活活饿死，尸首上的蛆虫，都爬出户外。

柏杨先生有志把中国历史上这一类官崽圣崽的其人其事，写一本书，曰《奇响学》，盖无论拍人之马屁，或自己的马屁被人拍，都要发出一种奇怪的声响，该声响包括的学问就太大啦。该书出版后，包管叫座，这是中国官场文化中一支主流。你看那小号官崽见了大号官崽丑态毕露，大号官崽看见小号官崽对自己丑态毕露，膀胱一紧，忍不住自己也丑态毕露起来，大家一齐毕露，我们的政治史便有得看啦。而且这本巨着还不包括行贿受贿，以及金银女色、杀人如麻在内。乃是一本高尚的书，谁看了谁都要大大的肃然起敬。这种艺术如果弘扬于世界，西洋什么原子弹和什么核子弹，恐怕都要大败。不要看洋大人的武器那么凶，弄个中国官崽去堂而皇之的拍上一阵，包管把他们拍得鼻涕都流出来。

一九五九年的春天，柏杨先生和柏杨夫人，两老无猜，同作一趟日月潭之游，恰好日月潭国民学堂正在翻修大门，地上□着一块石刻的招牌，上面写的是「日月潭国民学堂，李国祯题」。李国祯先生者，以前的南投县县长也。而新砌到墙上的那个招牌，上面则是「刘真题」的焉，刘先生那时正当台湾省教育厅长，红

得冒烟。看了之后，一夜都没有睡好，老妻以为我年迈力衰，发了十年老疾，不知我是在想心事哩。我担心的是，再过三年两载，万一刘真先生也下台鞠躬，那大门岂不又要翻修一次乎？而如今他果然下台鞠躬，阎振兴先生当了台湾省教育厅长矣，不知又动工了没有也。呜呼，该校门一天不动工，我一天不得安。

和这玩艺有异曲同工之妙的，还有一个胎死腹中的「颜陈症」，也是当年的精彩节目。若干年之前，台湾南部发生了一种据说只有上帝才知道的奇症，经过几位年轻医师辛辛苦苦研究，好容易研究出来一点名堂。几个马屁精一嘀咕，嗨，你瞧，老官崽的尾巴蹶起来啦，正露出屁股，此时不拍，更待何时，只听得「咚」的一声，官崽们将该症定名为「颜陈症」的建议出了笼矣。姓陈的指的谁？已忘其名，姓颜的则指的是颜春辉先生，台湾省卫生处长是也。悲夫，那奇症和他阁下有啥关系乎哉？学术界惯例，谁发现的就是谁发现的，谁发明的就是谁发明的，多半以当事人的名字命名，想不到即令是纯学术的东西，一传到中国，就会有官性兴旺的人往里挤，你说倒他娘的胃口不倒？

幸亏那玩艺当时就被反对掉，否则如今颜先生已经卷了铺盖，现在处长是一个姓许的，岂不又得更改？

然而，世界上的怪事永远没有完，前天阅报，有些人正加紧要搞「朝琴路」，黄朝琴先生者，台湾省议会议长，身兼这个银行那个公司的这个长那个长，货真价实的位尊而多金。人一旦位尊而多金，弄个「路」玩玩，和当初颜春辉先生弄个「症」玩玩一样，固理直气壮得很。该提案是不是认真，我们不敢预言，但拍马屁拍到如此这般的奇响连天，不能不说是时代的飞突进步。盖从前之人，一旦阔之，小者制万民伞，大者修生祠，历史上修生祠修得最茂盛的，莫过于十七世纪的阉货魏忠贤先生。他的威风可大啦，幸亏他生在明王朝，如果他生在现代，柏杨先生早伸出巨掌把他拍得屎尿俱流。他当时的生祠遍天下，宰相以下的大小之官，每年每月，都要去烧香叩拜，那份热闹，才教过瘾。现在的人小家子气，只不过在招牌上题个字，弄条马路，或搞个什么症，魏忠贤先生地下有知，羞都要羞死。

呜呼，柏杨先生之生也，据有人考证，黄河都清了一次。自写专栏以来，更名满寰宇，真是哪个不知，哪个不晓，除了穷兮兮之外，无论立德立功立言，均有伟大的贡献。问题是，我虽如此伟大，而迄今竟没有人前来猛拍，真教无可奈何。但我固有我的绝招也，就在我自己的柏府之上，有所策画。昨天下午，由老

妻率领子女孙女以及老佣人阿巴桑，一致向我要求，为了纪念并崇敬我的道德学问，以及供他们吃穿玩乐的大恩厚德，誓死要我同意她们下列的建议——

一曰：由客厅通厨房的那条过道，定名为「柏杨路」。二曰：由厨房通厕所之间那条过道，定名为「柏杨街」。三曰：后边那个晒尿布搁马桶的小院，定名为「柏杨广场」。四曰：我每天吃茶用的那个缺了口的盃子，定名为「柏杨盃」。五曰：柏杨夫人脚后跟上长的那个奇痛的鸡眼，定名为「柏杨鸡眼」。

柏杨先生听了之后，马上表示不能接受，并恳切的晓以大义。但她们还是一再烦渎，我就更怒，呜呼，看人家处长议长，都虚怀若谷，我怎能唐突先贤。为了坚决拒绝，我还痛哭兼赌咒曰，如果他们一定要那么办，我就买一块钱的巴拉松下肚。表演了一阵之后，众意难违，我还是答应下来，当时就每个小孩发一块钱买糖，以示庆祝。

我说了这么多，用意在于敬告各位亲友，柏府内现在已经焕然革新，尊驾来访，千万刮目相待。你如果忽然拉起肚子，问我厕所何在，我教你「走柏杨街就到」，你必须知道柏杨街何在，否则恐怕只有把尊屎拉到尊裤里，勿谓言之不预也。

圣崽太多

古人曰：「无癖不累，无癖不乐。」盖没有嗜好的人固然没有负担，但也没有快乐。有这么一个笑话焉，一位道貌岸然的家伙去检查身体，他说他年已八十，问能不能活到百岁大关，医生曰：「你喝酒乎？」他曰：「不喝。」医生曰：「你吸烟乎？」他曰：「不吸。」医生曰：「你喜欢泡女人乎？」他曰：「不喜。」医生曰：「然则你有别的啥嗜好乎？」他曰：「我啥嗜好都没有。」医生大惊曰：「那么，你活一百岁干啥？」那家伙回答了些什么，我们不知道，实在遗憾。他可能接受医生的当头棒喝，恍然大悟，弄上一点嗜好；也可能食古不化，毛坑里的石头，臭硬到底。不管他的反应如何，我们注意的是那位医生的意见。盖人和其他动物不同，人有人的生命内容和生活情趣。有很

多朋友，把全副精力用到他自以为了不起的事业上，除了该项工作，对别的任何东西，都不屑一顾。我真为他祈祷，请上帝赐给他一点人性，再赐给他一点较大较远的眼光，否则真要像医生老爷说的，即令活到一百岁，甚至一千岁，跟马上寿终正寝，有啥分别？

凡是对人类文明和社会进化有真正贡献的人物，都有一种本行以外的爱好，即以爱因斯坦先生而言，他二十七岁时就发明了相对论，学问够吓我们一跳矣，可是他并不是整天把头埋到数目字中苦干，事实上，他大部份时间都在拉他的小提琴。罗斯福先生领导自由世界击败轴心国，宣布四大自由，其官其权，都够大啦，可是他却喜欢从信封上往下剪旧邮票乱贴，每天搞那些旧邮票，就得一两个钟头，此中国圣崽所谓「玩物丧志」，死都不肯为者也。至于那位拯救英国的邱吉尔先生，嗜雪茄如命，烟劲奇大，普通人承受不住，而邱先生不但吸了没得癌症，反而越吸越老当益壮，我们不能想像一旦断绝了他阁下的这种供应，该有啥现象发生。

中国可能是因为孔孟之道大行，朱熹先生之类的圣崽太多之故，专门讲究卧薪尝胆，闻鸡起舞。想当年吴国国王吴夫差先生为了报老爹之仇，派人站到门口，见他过来，就喊一声：「你忘记杀父之仇乎？」他曰：「不忘。」这种戏剧化的干法，在中国历史上受到最高的赞扬，把人的神经拉得像弓一样，看起来可以随时发射，猛劲足能射穿八寸厚的钢板。其实拉的程度太紧，拉的时间太长，反而把弓拉疲啦，不但该射的时候射不出，即令射出，也射不了多远。我们最常见的口号是「娱乐不忘救国」，好像一个逃学的儿童，书既没有念，玩也没有玩；国既救不了，乐也娱不好，弄得两头落空。

这不是说柏杨先生反对救国，而是对于那种无时无刻都在拉疲弓式的救国，十分提心吊胆。我也不是宣传嗜好第一，盖嗜好一旦压过他的本行，那就百无一成，全盘都输。罗马皇帝尼肉先生对弹竖琴作歪诗，颇有一手，结果放火把罗马烧掉，断送老命。南唐皇帝李煜先生词学的造诣，空前绝后，用在填词上的精力，远超过用在治国上，结果被宋王朝的军队生擒活捉。所以，我们的意思是：一个人如果除了工作而没有嗜好，甚至还以「啥嗜好都没有」为荣时，该人如果不是一个庸碌颟顸的木瓜，则一定是一个不近人情的危险份子；不出毛病则已，出毛病就不可收拾。前面不是说过吴夫差先生乎？看他那股拚命的模样，一定以

为他真了不起，他的下场如何，连小学生都知道。

伟大的工作有赖于深入的情趣，在这方面，阿拉伯人有他们的一套，他们认为天堂也者，不是一个虚无缥缈的地方，而是三个实实在在使人迷恋的地方，曰，「《圣经》上」、「马背上」、「女人胸脯上」，后一个所在，最最妙不可言。哀哉，中国圣人从来不谈女人，好像当一个堂堂的正人君子，根本不应有关于女人的念头，真是他妈的一大骗局。而官崽圣崽，更来得精彩，他们甚至还口不言女哩。宋王朝第二任皇帝赵匡义先生曾咬牙曰：「俺视妻妾如敝屣。」表示大英雄以天下为念，事业第一，女人算老几。可是他见了李煜先生的太太小周后，却啥都不顾啦，还教画家为他画上一幅活泼的春宫。超级官崽中公然承认「女人胸脯上」的，历史上似乎只有汉王朝第七任皇帝刘彻先生一人，他曰：「能三日不食，不能一日无妇。」仅这一点，姓刘的比姓赵的多少还像点人。

阿拉伯人的三上政策，实际上包括了整个人生，有些正人君子认为一提「女人的胸脯」，就是大逆不道，有碍前途，好像他娘一直到死都是处女似的，乃属于朱熹先生的一党，另当别论。我们说这些，并不是赞成女人第一，也并不觉得非女人不乐，但每个人似乎都应有一个「癖」，就是嗜好女人的胸脯，也比没有嗜好强。从前是阿拉伯人，现在则轮到美国人矣，别看好莱坞铜墙铁壁，多少女人把头碰破了连门都碰不开，可是只要有一副大胸脯，挺而晃之，就可以所向无敌。不但好莱坞，几乎全美国的男人和女人，两只冒火的眼都集中到女人的胸脯上，尤其是低开到胸前而露出乳沟的装束，能使全世界都为之喘气三分钟。据说伟大的胸脯和伟大的《圣经》一样的圣洁，英国都铎王朝时代，只有处女才有资格露之，结了婚的便不得不盖起来。君不见吾友英国女王伊利莎白一世乎，她在垂垂老矣的时代，还穿着低领露胸的衣服，非她老来俏，硬耍风骚也，而是用以表示她守身如玉。

吸烟戒烟

人之异于禽兽者，在于吸烟。盖「饭后一支烟，快活似神仙。」其他动物则没有这种情调，你见过老虎大嚼之后，掏出淡巴菰来一口乎？你又见过孔雀开屏之后，掏出烟斗也来一口乎？吸烟乃人之所以为人的最大享受，上帝之恩待人类，可谓仁至义尽。这一套虽然不能说是生而知之，却是学而知之，一个年轻小伙子，到了初级中学堂毕业，最跃跃欲试的，莫过于弄支烟吸吸。柏杨先生少年时看见大人吸烟，羡慕得心都乱跳，整天幻想着一旦自己也口叼纸烟时的优美姿态，立刻就飘飘欲飞。十三岁时即偷着吸，十四岁时每天可吸一支，十五岁时每天已三支矣。到了后来，也就是说，到了四年之前，就每天非三包新乐园不能活下去。若双喜也者，味淡而劲小，四包都不够。所谓三包者，不包括写稿时吸的在内，一旦执笔在手，或者只要烟一入唇，用不着正式喷云吐雾，该烟虫就像听了王云五先生保证的国大代表一样，马上停止大闹。

柏杨先生可以说是老枪之一，任何情形下都不能不吸，当然，如果官崽说，再吸就活活打杀，那当然例外，不要说活活打杀，便是钢鞭一响，也早就住口。但普通情况之下，总是非吸不可的也。于是一直到了一九五九年，也就是四年之前，柏老忽然异想天开，说戒就戒，而且硬是戒掉，事前既没有锣鼓喧天，大肆宣传曰：「嗨，我戒烟啦！」事后也没有努力拍胸，逢人夸耀曰：「你看，我的决心如何？」可是戒烟成功的美名，却不胫而走，真是一伟大壮举。我戒烟日期为该年七月四日，今年七月四日，乃三周年纪念，本应大宴宾客，隆重庆祝一番，因经费困难作罢，但心固欣欣然也。

既有戒烟成功的美名，瘾朋友们闻讯，无不奉若神明，来信求救者有之，登门请训者有之，目前虽尚无送匾额者，但此文一出，受惠者众，饮水思源，总也有那么一天。盖我在此写出戒烟妙法，按法实施，包管受用无穷。此法本来绝不外传，可是有一天焉，一位朋友专函请教戒烟之道，信上曰，他因身体关系，已不再打麻将矣，也不再喝酒矣（特此存照，够交情的朋友千万不可对他硬拉硬灌，坏人名节）。只是烟戒不掉，好容易戒了几天，一个字也写不出，靠爬格纸为生的人，岂不死路一条乎哉？故问我戒烟之法。我当时便回了一信，接着又补了一信，惜纸短情长，不能畅所欲言。今天看报，冯仲先生也在报上谈戒烟问题，心乃大动，决写而出之，以示不敢自秘。同时也希望依此法而戒烟成功的朋友，良心永在，送给柏杨先生一点小礼物才好。

首先我认为不宜劝人戒烟，劝人戒烟的人统统心不可测，假如他从未吸过烟，那种人不足语人生，怎知吸烟时得其所哉之劲，乃金不换的劲乎？一个食欲不振的人，坐在饭桌上发愁，一旦想起饭后有烟可吸，立刻精神百倍，唏哩哗啦，一会工夫三大碗。如果在办公室，屁股刚坐下，第一件事便是先摸纸烟，一旦摸到手，就好像在电影院摸到美女一样，浑身细胞都会伏贴，桌上如果是一张借五百元的签呈，说不定批准一千。如果往口袋里一摸，啥也没，有或是有虽有之，却是一支有个小洞的漏气家伙，或者不漏气，却有烟无火——「有烟无火」乃天下最最窝囊的事。于是，不要说借五百元，恐怕就是借一块钱都要批驳。这是门外汉永远不懂的一面，随便劝他戒烟，岂不是胡说八道。

如果本身是一个老枪，竟也劝人戒烟，那就更使人想开汽水，如果他连自己都未戒成，而去劝别人戒之，那和官老爷告诫他的部下不可收红包有啥分别？盖目的不在使人听从，而只在替自己宣传也。如果他自己已戒，若柏杨先生者流，更不可劝人戒之，盖戒烟的痛苦仅亚于落到三作牌之手受修理，自己已受过该苦，眼巴巴盼别人也照样受之，未免太不人道矣。尤其是这类朋友，在劝人戒烟时，那股改邪归正的俨然嘴脸，使人毛骨悚然。盖越是把吸烟之害说得罪大恶极，越显得自己是何等有魄力和何等伟大，比从未吸过烟的人劝戒烟，更为低级。柏杨先生有时觉得前途茫茫，便找个吸烟的年轻朋友训之曰：「君知之乎，我都戒烟啦，天下无难事，只要有毅力。吸烟有啥好处？肺癌、胃癌、咽喉癌，百丽俱臻。我之所以老当益壮，非我比别人强，乃是我比别人有决心也。」训毕，就稍微好过一点，盖我只在露我自己的一手，不管那小伙子戒不戒也。

我之认为不宜劝人戒烟，还有更基本的学问。盖「人」这个玩艺，听劝而改变生活方式的不多，古今中外，「闻善言则拜」的，只有夏王朝第一任帝子天乙先生一人，因之他阁下上了史册，供后人景仰。其他千万众生，尤其这个年头，无论干啥的，往往「闻善言则怒」，对这种气质，不可没有了解。幸亏吸烟的朋友手握生杀之权的甚少，如果你的朋友手握生杀之权，你劝他戒烟，他不杀你才怪。古时候因规劝皇帝的嗜好而尊头搬家者甚众，你听说有几个官崽因人规劝或谴责，而改了点啥乎？劝人戒烟等于白劝，孔丘先生曰：「不可与言而与之言，谓之失言。」此之谓焉。

瘁

生物学家一致承认，□螂是世界上最有韧性的一种生物，你别瞧他不起，想当年他横行世界时，人类还没有出世哩。千千万万代之后，其他的太古生物，全完了蛋，只□螂先生昂然独存。其实韧性最大的还有一种生物，那就是吸烟的朋友，简直和□螂可以媲美，发明吸烟的那家伙真是罪魁，应该人人得而诛之。一直到今天，什么方法都不能使瘾君子绝种。有些地方绝对不准吸烟的，若监狱之中，为了怕犯人放火，严禁吸烟，一旦捉到，就带上脚镣；可是你不妨去调查一番，瘾朋友固有烟吸的也。狱吏以高价卖之，或家人藏在饭盒下送之，照样喷云吐雾过日子。若汽油仓库之内，简直拿自己生命和邻居生命开玩笑，但该吸的仍是猛吸。柏杨先生有一次去拜访一位坐了十年土牢的朋友，刚坐下来，他就拉开抽屉，把头伸入，久久不出来，我以为他发了什么奇异之病，料不到他在那里用坐土牢的方式，埋头苦吸，心中大惊。呜呼，那股劲真是□螂劲也。

所好的是，纸烟和鸦片烟不同，鸦片烟入口，引起的是生理上的变化，纸烟引起的则是情绪上的变化。鸦片烟有麻醉作用，使人晕晕忽忽，飘飘荡荡，每吸一口，就好像中了一次爱国奖券，除了吸烟，对啥都没有兴趣，他活下去的目的就是吸到老死。而纸烟则不然，戒鸦片烟能戒死人，打呵欠焉，流泪焉，腰□背痛焉，浑身不对劲焉，呼天抢地，哭爹叫娘。戒纸烟时便无此精彩演出，盖纸烟的作用在于安定情绪，戒纸烟的人顶多精神恍惚，好像刚偷了你一块钱，生理上固无异状也。真正为害人类的则是鸦片，所以任何政府都拚命教小民去戒，想当年清王朝为了小民之戒，还和英夷打了一仗，结果被打得头破血流。对纸烟则没有这样狠矣，不但没有这样狠，台湾还设了一个烟酒公卖局，做起与民争利的独家生意，而且成为国家的主要税收，怎不使鸦片自叹命薄乎哉?

所以目前万不可提倡戒烟，盖可能被认为有不爱国之嫌，你竟敢一下子把烟戒掉，是何居心哉？假如中国人全都像你一样，公卖局岂不要关门乎？公卖局一关门，国家税收便受严重影响，

际此伟大的啥啥之际，重建家园的啥啥之夕，你不思努力救国，反而鼓动风潮，发动卑鄙恶毒的戒烟运动，使巨功大业，受到阻碍，好啦，已经够啦，如此这般，用我们这个社会特有的逻辑一推一演，你虽不送掉老命，也要脱一层皮。故不宜劝人戒烟，自己也不宜戒烟也。

我们固不可轻易劝人戒烟，同时，也不可以轻易自己去戒。常看到有些瘾朋友一旦恍然大悟，那股非戒不可的猛劲，实在使人血液沸腾。有的把价值连城的打火机送了别人；有的则索性用斧头砸个稀烂；有的则立刻新买一包，发誓那是最后一包；有的指天发誓，不到人类登陆冥王星，绝不开戒。结果又如何了哉？过了几天，烟虫在尊肚之中乱爬，爬得他万般难受，坐也不是，站也不是。柏杨先生有一朋友焉，有一次忽然大义灭亲的要戒烟，拉我为证，跪在地上，向过往神灵赌咒，如果再吸，他就不当人子，教他全家横死，其血淋淋的程度，使人毛发悚然。当时我就叹曰，惜哉，他弄错了对象，他如果用这一套去大家伙面前表演忠贞，准有官可干的也。果然，去岁他口叼冒烟的家伙当了某中学堂校长矣。过年时我就没去他家拜年（他自当了校长，地位大增，自然不再理我）。非是我骨头硬，不巴结他，而是我总记得他的「全家横死」的恶咒。千金之子，坐不垂堂，万一天老爷认起来真，我不敢冒那个殃及池鱼之险也。

烟虫在瘾朋友肚子里乱爬，是谓之「戒烟之痒」，那股痒劲大矣盛矣，鸦片的痒属于生理，故其反应是痛苦的焉，纸烟只不过情绪难于稳定，故其反应是奇痒难忍。凡痒皆有「痒源」，蚊子在你腿上叮了一口，你只抓胳膊，就是把胳膊抓掉，该痒还是痒。一旦戒烟，爬格纸动物不过写不出文章而已，有些人则还有更恶劣的遭遇。即以柏杨先生为例，我这一辈子最怕顶头上司戒烟，当他戒烟的第一天，面有喜色，好像啥癌他都不怕啦，此时大家就不得不大加赞扬，说他有毅力有果断，说他英勇而且智慧，说他戒烟乃明智之举，真是世界上第一等货色。可是到了第二天，戒烟之痒发作，情形就开始不对，他阁下初则唉声叹气，继则对着桌子发呆，一会叫工友买口香糖，一会叫侍女买花生米，张科员偶尔谈了一句大声的话，他就大发雷霆，斥其不懂规矩；老板打下的官腔，他也不买账，表示已无生趣。此时千万别惹他，一惹必爆。有些有学问的人先意承旨，佯作不知他已戒烟，急递一支，上司勉强受之，这才算天下太平。因而想起来，上帝的十诫应多增一诫，曰「不可在戒烟的人面前恭维他戒

烟」。

戒烟最大的危险，在于如果戒不成，二度复吸之后，瘾会更大。诗云：「一番秋雨一番凉。」我们可套之曰：「一次戒烟一次重。」一天本来只吸一包的瘾朋友，如果稍微有点头脑，千万别戒，盖戒成是祖宗的福，戒不成再吸时，便一天非两包不可矣。一天吸四包的瘾朋友，如果戒烟失败，便非五包不可矣。这玩艺不宜随便去试，尤不可因人劝告去试，大多数瘾朋友都是「掏井式」的戒法，越戒越深。

难戒难戒

有烟瘾的爬格纸动物一旦没有了烟，犹如老兵一旦没有了枪，亦犹如官崽一旦没有了权。其惨兮兮之状，不忍卒睹。有些朋友在夜色初降时，伏案写稿，烟盒内支支并列，毫无缝隙，口袋里还有一包后备军。斯时也，意气昂然，气壮山河，每支只不过吸三分之二，便随手丢掉。可是到了后半夜，文思虽仍泉涌，而纸烟则已吸光，抓耳搔腮，恨不得全世界沉入地狱。于是伸出其苍白之脖，再伸出其颤抖之手，在烟灰缸里仔细拣屁股焉，拣到一根长一点的，便心花怒放。最惨的莫过于一时不慎，缸中有水（有人喜以茶水浇灭烟头，乃天下最坏的习惯，慎之，慎之）。懊丧之气上冲，不大开国骂者，未之有也。不要说爬格纸动物写稿如此，据说搞政治的也以吸烟为佳，盖可使其更深入人生焉。邱吉尔先生的大雪茄就闻名于世，第二次世界大战时，英国雪茄采配给制，独对他无限供应，没有那玩艺塞到嘴里，他就心乱如麻。当六月六日诺曼第登陆时，他的雪茄忽然不见，前线火急电报竟压到案头，得不到批示，满头大汗的秘书进去催他，见他老人家正在翻箱倒柜找他的烟哩，后来若不是那位秘书从垫子底下替他找出，说不定那次登陆会陷于失败。然而，即令如此，英荷联军的滩头阵地在岩石中便停滞了半小时之久，因接济不上而几乎全军覆没。呜呼，爬格纸动物没烟便写不出文章，可谓小焉者矣。

灵感如自来水，烟乃龙头，打不开则流不出，啥都不能代

替，有些人在报上看了洋大人写的补白文学，就起而实践，戒烟之后买口香糖乱嚼，或买泡泡糖乱吹，以求贯彻。其实那有啥用乎，如果糖可代烟的话，烟店早关了门矣。所以戒烟之举，真不简单，马克吐温先生曰：「戒烟？嘿，那玩艺容易得很，我已戒了几百次啦。」常听有些人讥讽美国历史太短，文化没有根底，但马克吐温先生这一句话足可以抵得上一部《论语》，道尽人生的全部奥秘。社会越进步，世界越繁荣，人的情绪也越旁徨，需要吸烟稳定。虽明知有害，但理智不能抵挡精神需要。这年头，理智坚强，往往太刚则折，对一个洁身自好的人，吸烟遂成为生命中唯一的乐趣。

于是，戒烟不但是不可能的，而且是惨无人道的。圣人常曰：「戒烟的人不可交，他对自己都如此残酷无情，对朋友就更下得毒手啦。」这种「不可交」的种类多，有「离婚的人不可交」焉，有「喜欢告状的人不可交」焉，有「写文章攻击人的人不可交」焉，有「打老婆的人不可交」焉，有「借钱不还的人不可交」焉，但以戒烟的人最为罪大恶极，盖别的都是对人，情或可原；对自己竟也如此，不是蛇蠍是啥。

根据「戒烟是对自己残忍」的理论，瘾朋友乃得到最大的鼓励，这和穿不合脚的鞋一样。有一个老头每天都在抱怨他的鞋子太窄，挤得他脚下痛苦难忍，朋友就劝他何不买一双大一点的，他答曰：「你懂得啥，老妻去年逝世，女儿今年跟人跑掉，房子失了火，又被宣告破产。万般无奈，只好穿一双窄鞋，盖只顾得抱怨窄鞋，便把那些痛苦都忘啦。」呜呼，吸烟似乎就有穿窄鞋之妙，如果把那老头的窄鞋丢掉，另给他穿一双合脚的，他的脚固不再痛，可是各式各样别的痛，纷至沓来，恐怕非上吊不可。瘾朋友一旦一支在手，心中就有一种笃定泰山的感觉，坐也坐得住，站也站得稳。这个时代的烦闷多矣，大烦闷不用说啦，小烦闷也足以使人发羊癫疯，如果再狠心去把烟戒掉，使感情天秤上少了一块砝码，劝人如此，固不通人情，自己去戒，也未免太过于自苦。于是，仁人君子们乃发现，这种虐待自己的朋友，最为危险。

戒烟的人可交不可交，我不置词，因柏杨先生乃是戒烟之人，不好开口。但却因戒烟之故，发现了两点，好像颇有点学问。一点是，逃避现实之法甚多，不一定非吸烟不可。像阿Q先生，其逃避之法是「儿子打老子」，一想到把自己□得脸青耳肿的家伙，竟是自己的儿子，用不着吸烟，气就自消。最近学术界由

辩论而飞红帽子，就是用的这种妙法，居学格先生一看胡秋原先生抓住了自己的小辫子，心中一急，立刻说胡先生是共产党，于是，他阁下虽不知道工业革命是那一年，照样的理直气壮。

另一点是，把灵感从脑子里搞出来的方法甚多，不一定非吸烟不可，据我所知，名作家中，不吸烟的固有的是也，即以当代自以为妙语如「猪」的柏杨先生而论（这年头谁不是自己捧自己？有部属或门徒的家伙，尚可扭捏作态，教唆部下或门徒去干，而由自己假装谦让。柏杨先生光杆一条，只好自己下手。大家都在眼前欢，便多我这一欢，也不足怪）。回忆当初，一天八十支到一百支的光荣，恍如一梦；而今戒烟四载，学问还不是照样威不可当乎？

戒烟妙法

戒烟的人很少出于自动自发，多半出于害怕，看完〈吸烟之害〉专论的瘾朋友，该吸还是吸，盖吸烟不过容易生癌而已，并不铁定的生癌，邱吉尔先生吸了一辈子比纸烟还巨大的玩艺，现已八十高龄，还不是活蹦乱跳？四十万个吸烟的，只要有一个不生癌的机会，那一个可能就是我，就不必去戒矣。但如果经过医生检查，警告他已发现砍杀尔的迹象，好比肺尖上已有了一个硬化的细胞等等，他准汗流浃背，不等到回家就戒了个干净俐落，故劝之不如吓之也。有一位朋友，瘾头奇大而不肯就医，他曰：「宁愿吸烟死，做鬼也风流。」其言固壮，但喜作壮语的，其心必虚。有一天，我端详了他的尊面之后，沉痛告之曰：「糟啦，看你眉梢有网状斑，这叫沙克里千维训，是一种内分泌集结到饱和点的现象，你身内可能已有癌在形成，这种情形，医生一时也检查不出，而尼古丁足以增加它的凝固性，你是个吸烟的人，小心为宜。」那位朋友一听我满口专有名词，尤其是又夹着英文（天晓得「沙克里千维训」是他妈的啥？反正能英语发音就能唬人），一定权威，不由面色苍白。第二天他太太告我，他在床上辗转反侧，唉声叹气了一夜，天亮便戒了烟矣。如今他阁下养得肥肥胖胖，经常讲演教人戒烟爱国，均吓之之功也。你若是劝

他，他比你懂的还多，岂能服你?

戒烟最大的好处在于把喉管那块老痰打扫得干干净净，瘾朋友早上起来嗽口的场面，可谓人类十大奇观之一，你看他伸脖瞪眼，狼狈凶狠之状，好像一条抢骨头呛了嗓子的恶犬，一块脏兮兮，软腻腻的玩艺贴在喉管之上，咽又咽不下，吐又吐不出，只听□——□——□一连串的往外咳，猛一吸鼻，好容易吐出一半，老痰之中，带着黑丝；而留在喉管里的那一半，即令你官拜「咳痰王」之职，也再咳不出矣。那块痰与瘾朋友陪伴终身，瘾朋友不死，它不消失。故我隆重建议：漂亮小姐和瘾朋友亲嘴时，请千万别想离朱唇不到一公分处那块老痰，否则你吻不下去啦。我说这话不是挑拨漂亮小姐不爱吸烟的，当然，不爱吸烟的更好。而是说，有此情调上的矛盾，不可不知。如果天下的小姐都非不吸烟的不嫁，瘾朋友自然会逐渐减少。

然而，小姐们且不要乐观，爱情的力量固伟大之极，足可把一个可怜的男人搞得疯疯癫癫，摸不清东西南北。但如果碰到烟瘾，爱情恐怕非败下阵来不可。有些男人在追求时，一听说女朋友不喜欢吸烟的，就发誓不再吸啦，有学问的家伙还写一篇文章，在报上发表，以证明吸烟之害，并表痛改前非，看样子俨然忠孝双全。可是等到一旦结婚，蜜月旅行回来，坐在火车上，趁新娘子去洗手间之便，一支已含到嘴上矣。

劝人戒烟的固多，劝人吸烟的则尤其是多焉，乃戒烟运动的第一大敌。那种人不一个个送上断头台，戒君子要想不中途变节，真是难上加难。吸烟的人大都有「要滥大家一齐滥」的心理，恨不得天下所有的人都有这个毛病才好。盖戒烟之初，志虽悲壮，心却旁徨，于是有一个伪善的家伙，假装同情他的遭遇，把一支烟拿到他鼻子上曰：「你说啥？戒烟啦？笑话！简直活见鬼，来一支，来一支。」犹如千娇百媚的佳人硬往你大腿上坐，要想抵挡得住那种诱惑，至少得有五百年道行。差不多的人都会呻吟曰：「只吸一支，没关系。」谁晓得有第一支就有第二支，就有三支四支以至千支万支，到了后来，发现自己又下了海，再回首已百年之身矣。

从前有一人焉，在报上大登广告，专售祖传戒烟秘方，不灵包退还洋，趋者若鹜，那真是非常灵非常灵之方，照方行事，无不立奏奇效。方上曰：「切忌第一口。」他不仅是戒烟专家，简直是哲学专家矣。无论干啥丑事，第一下子最难，只要第一下子硬着老脸闯过去，如剪裁布匹，只听「嘶」的一声，双手一撕，

就撕到了底。戒君子如果紧记此言，再大的诱惑，再重的心烦，老子硬是不吸第一口，包管一帆风顺。如果一旦退却曰：「吸一口没关系。」若寡妇守节然，要始终保持清白才算数，一旦有一次「没关系」，便前功尽弃矣。那些死劝活劝戒君子吸烟的人，把香喷喷的烟猛往人家嘴里送，诚罪大恶极。引诱良家妇女，法院要判刑，舆论要指责，而引诱良家父老的人，却始终逍遥法外，真是不公平之至也。

戒君子另一个大敌是，吸烟时经济不见得特别困难，戒了之后却也不见得有啥宽裕。有一位太太年终时，拉着她的瘾丈夫去看一座高楼曰：「你二十年来吸烟的钱，可以买一座矣。」他听了后细胞乱跳，但不能改也。又有一位太太焉，瘾丈夫每买一包烟，她就以同样的钱存之，到了过年时，把那钱推到丈夫面前，竟然一大堆，太太乃实施机会教育，提耳而面命之，瘾丈夫大悟，马上戒烟。到了年底，他问太太曰：「夫人，咱们那一大堆钱哩？」问得太太目瞪口呆，瘾丈夫曰：「看样子还是吸烟的好。」该太太是柏杨先生亲戚，前来拜访，请教一下可有更好之法？呜呼，对付这种人，除了他一顿外，别无妙策。盖瘾朋友们一半以上持此怪论，致使戒烟大业，受到严重阻碍。天下事合逻辑的未必就是合理的，年终虽然没有那一大堆钱剩下来，但那一大堆钱难道倒到毛坑里去了乎？当然仍是花到自己身上。平常日子，一定宽裕得多，或者买了别的玩艺如电视机等等，代替之矣。

丰功伟绩

柏杨先生戒烟，资格似乎颇老，清王朝倒数第二位皇帝载湖先生翘辫子的时候，为了表示哀悼，就戒了一次，那是此生第一次戒烟，为时一天。后来最后一个皇帝溥仪先生登基，不敢不非常快乐，乃恢复吸之。然而既有成功经验，以后就经常的戒，几乎是一年一大戒，三月一小戒，每次都有声有色。最近这一次戒的时间，竟超过四年，嘴里也没有淡出鸟来，而且看样子还要戒下去，十年二十年，以至千年万年，永垂无疆之庥。连我自己都

奇怪不止，难道一个人一旦有了学问，认识几个洋大人，神灵都要保护乎？恬

要想保持戒烟的丰功伟绩，心绪平衡是第一要义，一个失恋的人，教他戒烟试试，如果没有别的玩艺填补那个砝码的空缺，恐怕是戒不成也。一个忽然发了大财的家伙，同样道理，也不能谈戒烟。而一个戒君子一旦遇到这一类的庞大刺激，或失了恋焉，或发了财焉，或当了绝大的官焉，用不着打听，恐怕是非恢复吸之不可。

柏杨先生戒烟，与众不同，乃完全循哲学的指示。有一年，身在北平，贫病交加，一天只有一餐，每次经过饭馆门口，香味扑鼻，胃即作痛。但我毫无饥饿之意，只自言自语曰：「谁教你没有钱，饿死不足惜也。」朋友大惊曰：「老头，你干啥？跟谁说话？」跟谁说话？当然是跟柏杨先生说话，他没有钱，难道是我的错乎？当然由他挨饿。如此一番折腾，气就自平，痛亦渐消，这便是柏杨先生的独有之劲，应付万物，都靠这一股劲。

一直到现在，此劲不改，前年戒烟，乃是柏杨夫人一句话，她曰：「你这么大岁数啦，来日苦短，死在旦夕，仍吸那么多烟，一旦得了砍杀尔，在床上翻来覆去，可没人伺候。而且你万一伸腿，家里老的老，小的小，将靠何人？」我一想，好婆娘，你胆敢软硬兼施，我戒给你看看，从此便不吸矣。每逢奇痒难熬，我就冷笑曰：「我说不准你吸，就是不准你吸，看谁是老板。」老妻知我有此脾气，心中暗喜。果然不负她的期望，胜利属我，那个堕落而没有志气的柏杨先生垮了台。盖吸烟本来就是不讲理的玩艺，讲理去干，怎能干得过它？这股劲也，可以治饿，可以戒烟，可以平窝囊之气，可以忍千古之辱，不信的话，请当场试验，没有这股劲而想戒烟，一定事倍功半。

但主要的还在心情的稳定，既戒之后，老妻对柏杨先生确实好得多啦，从前我写稿时，如坐冰窖，无人理，亦无人睬。如今凡四年之久，一会送茶，一会送水，一会嘘寒，一会问暖，教人有妙不可言之感。尤其是正在写得起劲，唯恐有人捣乱之时，她总在厨房厉声喝曰：「老头，要不要吃花生米？」呜呼，你说要不要吃花生米？但如此体贴入微，据我观察，这辈子恐怕都吸不成。

（柏老按：重读这篇大作，不由得脸色铁青。似乎是过了不久，我老人家就开了戒。后来全神贯注，努力坐牢，自无暇再吸。坐牢末期，偶尔偷偷的吸「老鼠尾」过瘾。出狱后，为了报

复被迫戒烟之仇，就更吸得厉害，每天一二三四包。不过最近又兴起再戒的万丈豪情，岂不壮哉。）

厕所?毛坑

世界上林林总总，千千万万人中，各人有各人的癖好，阿拉伯和美国喜欢女人的胸脯（女人是不是喜欢男人的胸脯，文献不足，免议）。而中国人喜欢些啥乎哉？中国人似乎专门喜欢做官，和喜欢当圣人，最上策是既做官又兼当圣人，其次是当官，真到了做官无望，能弄个圣人干干，也还不错。故中国五千年来，一切做人行事，往往不是以发扬人性为最高的价值，而是以发扬官性为最高的价值，无论你干啥，如果那一套不能使你做官，就狗屁不如，不值得一提。因之画家焉，音乐家焉，作家焉，统统没有出息。中国人见了官就跟阿拉伯人美国人见了女人的胸脯一样，简直爱不忍释。唯一不同的是，爱胸脯是一种嗜好，爱做官是一种职业，除了做官，别无其他路子矣。

柏杨先生既是中国人，当然也有中国人的毛病，天生的有做官之心。依我之意，至少也得干到当朝一品，出门则汽车焉，张口则训话焉，闭门则心花怒放兼乐不可支焉。不过看情形因大批杂文出笼之故，泄尽了底牌，而且不够庄重——那就是说没有官威，此生做官算是无望啦。至于干干圣人，也不简单，圣人往往被神仙化，而我只希望当一个真正的人，有优点也有缺点，有伟大的时候，也有坏蛋的时候，足矣，不敢亦不愿升到圣人那一级也。柏杨先生平生第一快乐之事，本来有一度也学了洋派，喜欢女人的胸脯，每天无事，就到街头乱看，确实心旷神怡，延年益寿，可是被柏杨夫人闹了几架之后，只好改行。于是突然发现，人生最大的享受，莫过于去厕所，比起官焉胸脯焉，甚至比起雪茄焉高尔夫球焉，都有哲学意义，芸芸众生，不可不知也。

厕所最大好处是使你获得充份休息，柏杨先生每天在外做工，又气又累，回到家里，既要抱孙女，又要劈柴洗碗，更要打扫清洁。还没有坐一分钟，老妻就叫曰：「嗨，老头，去买块肥□。」还没有打开报纸，她又叫曰：「你好纳福呀，这家也不是我

一个人的家。」我唯一的对策就是忽然急皱眉头，龇牙咧嘴，一面大揉肚子，等她看到眼里，就往厕所里一蹲，闭目养神，外面虽天塌地陷，都不管啦。柏杨先生去厕所这一手，很是有点声望，不信的话，一打听便知。我去厕所，多者两个小时，少则一个小时，不双腿发麻三次，不出来也。老妻常把门擂得震天价响，而且还声言报警，盖我一进厕所，便如石沉大海，再无消息，是掉到粪缸里淹死了乎？是犯了脑充血，僵到马桶上乎？

欧阳修先生和阿拉伯人一样，也有他的三上，曰马上，曰轿上，曰厕上。妙哉，厕所不但是构思的佳地，亦是读书的佳地也。一个人为了生活，忙得像被砍了头的公鸡，左蹦右跳，一分钟闲暇都没有，不要说看书，连报都不能看。而□在厕所里却能大瞧特瞧，真是一寸光阴一寸金，废时利用，妙也何如。柏杨先生的学问所以能如此之大，全得力于厕所。尤其是，厕所里关门闭户，还可以猛瞧查禁了的黄色书刊，既没有危险，又维持自尊。遇到年轻人往里探头，你更可以吼他不懂规矩，没有品德哩。

厕所乃喧嚷的人世上唯一安静之所，蹲在那里，可以逃孩子之难，可以□贤妻之逼，可以读各式各样之书，可以思乱七八糟之想。据说有两句名诗就是蹲厕所蹲出来的，诗曰：「板侧尿流急，坑深粪落迟。」在四川出过野恭的朋友，对此诗定能击节称赞。如今大家都用抽水马桶，再作不出这种好诗矣，谁说物质文明不损失精神文明乎？不过无论是啥厕所，其基本功用，固一样的也。柏杨先生所以嗜好「如厕」，除了上述的好处之外，如果照我的设计去办，还有发扬民主政治之妙焉。盖世界上似乎只有厕所一处，敢明目张胆的采取隔离政策，君不见军队乎？有「官长」「士兵」之分。君又不见学堂乎？有「教习」「学生」之分。前年发生在台北的一号凶宅老板陈奕先生，他每次拉屎都得回到他自己家里拉，否则据说就拉不出来，可见有钱有势人的屁股，都有点不同。

所以我的设计是，要想大家真正平等，必须从这上面着手，那就是，必须取消家庭厕所，而在每一个地区，设一个庞大的公厕，不分房间，不被隔开，而是通舱一个，但清洁舒适，都跟陈奕先生家里的厕所一样，然后不管你是多大的官崽，多粗的圣崽，或贫苦小民如柏杨先生，内急的时候，全去拉之。呜呼，胖瘦高低，贫富贵贱，挤成一排。龇牙者有之，挤眼者有之，哎哟者有之，哼唉者有之，摇头摆臀者有之，打挺弯腰者有之，真是百态出笼，万花争艳。人类似乎只有在厕所时露出来的，才是他

真的人性面目。一个道貌岸然一旦得上痔疮，入厕之后，兽性一定减去不少。一个高官贵爵一旦便秘，入厕之后，亦再难戴假面具矣。真是绝妙的治崽妙法，不知有没有点道理也。

拉屎雄姿

柏老在上期《人间世》杂志上，曾经隆重提议过大官应和小民同厕，而且最好建立公厕，只要那么一办，对发扬民主政治，就有不可磨灭之功。大官和小民同厕问题，原则上似乎已经解决，不过仍有一壁之隔，不能互相欣赏瞪眼的场面，仍不够彻底。至于建立公厕，因涉嫌到男女之别，深觉事体严重，相信即令天下再乱，总不致乱出两个陌生男女面对面拉屎的镜头。该大作刊出之后，遇到一位浙江朋友，偶尔谈及，他曰：「柏老，柏老，阁下一世英名，快完蛋矣。我们乡下，便是采的男女同厕之制，你真是少见多怪也。」该朋友这番话教人兴奋，浙江乡下是不是男女同厕，我不知道，该朋友非妄语之人，定有科学根据。不过他对拉屎时到底如何蹲法，未曾言明，是面对着面乎？或稍微文明一点，肩并着肩乎？如果真的面对着面，肩并着肩，拉屎拉到得意之处，呻吟哎哟之余，还可以参观奇境，那自然是天下第一妙事，可列为五千年传统文化之一，努力外销。如果仍然有点别的东西隔开，那便无啥稀奇矣，现在台北各衙门公司店铺，实际上固是男女同厕，只不过不同坑耳。

有人说即令有一天男女同起坑来，也没啥了不起，君不见大日本帝国不是一向流行的同池而浴乎？咦，不提起大日本帝国的同池而浴，倒还罢了，一提起大日本帝国的同池而浴，真使人连肺癌都能不治自癒。我年轻时，和一位表兄去日本读书，该表兄一向疏懒，再炎热的天都能三天不洗一次澡，必要时甚至四天五天都不洗。有一次他到我府上，进得房门，一股臭酸交加之味，扑鼻而来，好像他浑身上下涂满了猫儿屎。家里的人商议一番，不分老少，每人凑了十个铜钱的份子，送他去安乐池泡之。可是，如此猪公型的人，一到了日本，住进旅馆，我们两床相对，头一晚上尚平安无事，第二晚上就出了花样。不知道怎么搞的，

他像得了奇疾妙症，一夜工夫，竟去浴室洗了十五次澡，去时两眼发直，回后魂不守舍，□到床上，口中啧啧作声，好像有根刺扎他的屁股一样，停不到十分钟，矍然又起，大概觉得不好意思，徘徊复徘徊，最后还是鼓起大无畏的精神，再度前往。如此这般，我发觉有异，乃尾随观察，这一观察不打紧，发现了新大陆，原来他兴趣盎然的不是身体的清洁，而是那些赤条条一丝不挂的太太小姐。元曲〈长生殿〉上李隆基先生和杨玉环女士同池而浴，有词形容李老头云：「你看他凝睛睇，恁孜孜含笑，浑似呆痴。」该表兄虽一介平民，但其表情却不亚于唐王朝那个老帝崽也。

上述的精彩节目，已经是历史事件啦。柏杨先生固也有同样镜头问世，不过基于「隐恶扬善」的伟大精神，自然努力为自己隐瞒，以示不同凡品，故不再作报导；其实即令报导出来，千篇一律，也没啥惊人。只不过我每逢想到男女同厕，便不由自主的想到男女同池。表面上看起来固然一样，实际上却不一样，盖沐浴是一种艺术，而拉屎则纯是一种本能的和原始的动作，二者不能相提并论。

君泡过日本那种共浴之池乎，名义上虽是共浴，却有其共浴的分寸，池当中隔着一线，那一线即是万重关山，不能跨越。吾友猪八戒先生想当年大战蜘蛛精，在池子里乱闯乱钻，那一手幸亏发生在盘丝洞，如果发生在日本，准有官司吃的矣。所以要想带女朋友或带娇妻前去作鸳鸯浴，算是走错了路。而且当女客人太太小姐，徐摇光臀，轻移莲步，姗姗而来时，虽面露娇羞之状，但大方高贵，一节一拍，都清雅可敬，《法门寺》里刘媒婆那种恶形恶状的女浴客，固不多乎也。

但如果男女二位并蹲在毛坑之旁，或对蹲在毛坑之上，恐怕全部都要走样，即令同是男人，如果一个将军和一个士兵有同蹲之谊，恐怕结果也会很难不糟。柏杨先生这一生见的官崽多啦，见的圣崽也多啦，听过他们的训话焉，受过他们的臭骂焉，挨过他们的官腔焉，明明知道在撒漫天大谎，却无可奈何，有时候忍无可忍，真想上去□两个嘴巴，以伸正气，而平民愤。可是再仔细一想，□了官崽和圣崽的嘴巴，其不吃不了兜着走着，几希；利害既明，就只有暗中生气的一途矣。后来忽然心血来潮，乃根据「同蹲之谊」，而发明了「毛坑学」，我敢和你赌一块钱，此书如果流传海内，包管天下所有既穷又小的职员人等，不但不再暗中生气，反而有化气为乐之妙，真是空前伟大的发明也。柏杨先

生已送出不少红包给瑞典的那些家伙，呜呼，吃了人的口软，拿了人的手软，以华测洋，今年的诺贝尔奖金，恐怕是非柏杨先生得之不可，看情形明年出国讲学，当无问题，有意托带托货的朋友，可早作准备。

「毛坑学」的精义是啥？当然不太简单，太简单岂能得诺贝尔奖金。主要的是，每当官崽圣崽，道貌岸然，作伟大状，把你搞得怒发冲冠时，第一步不妨先灭心头之火。盖暴跳如雷固然不行，怨声载道也得提防有人打报告。做到了这一点后，才能成为麻木之物。然后第二步是，你应对该官崽或该圣崽仔细打量一番，想像其拉屎时所摆出来的种种奇妙姿势，一会咬牙切齿，一会哎哟连天，一会摇头晃脑，一会眼如铜铃，一会猛弯其腰，一会老泪横流，一会发誓只要教这次尿撒个痛快，以后再也不去北投玩烂女人矣。如此这般一想，该圣崽官崽便是再义正词严，你能不哑然失笑，悲极生乐乎。

柏杨先生此生最大的恨事之一，是从没有见过官圣二崽拉屎时的雄姿。只有一次，那还是一○年代，我在江苏徐州道道尹公署当个小差，有一次光临厕所，忽然看见堂堂道尹大人，站在尿桶之前，以其尊贵之头，像是跟墙有杀父之仇，努力而猛撞之，而且哼唧之声，不绝于耳，不禁大惊，这跟平常那个踱方步的正人君子，太不一样啦。事后因我乱闯道尹专用官厕，被师爷叫去训了一顿，并严戒开口。但经过打听，原来该官崽老大人，患淋病甚重，撒不出尿来也。呜呼，这虽是五十年前的旧事，但其启发性却愈久愈烈，如果能拍下一些这一类的毛坑嘴脸，不但可以特效治崽，而且还可以变化气质，有助世界和平。

杨皓云女士信

读者杨皓云女士来了一封长信，她是一位高级中学堂刚刚毕业的女孩，教人沉不住气，岂我们老了的这一代——即把国家搞糟了的这一代，要一个个封关，下一代将脱颖而出乎。

杨皓云女士信上曰：

「一口气用六个钟头看完了你两本大着——《玉雕集》和《怪

马集》，天可怜的我只有高中程度，区区一毫一厘，简直不能和你老先生相比，但我仍有勇气把我以为你不知道的告诉你。」

恭维如仪之后，言归正传，杨女士曰：

「您每论及小脚，必以五千年文化和孔孟学说并论之。如果我成绩单上九十八分的历史分数，不是上帝赏赐的话，小脚应该源自宋王朝，历史虽悠久，并无五千年，而且和孔丘无关。」

我真要请杨女士的历史教习喝一盅，把学生教得如此明白。不过小脚始于何时，恐怕没人知道，有些人说始于宋，有些人说始于五代，有些人说始于南北朝潘妃的步步生莲花。但都没有证据，只不过偶尔在古书上碰到一句，就抓住大作文章。这真是奇怪的事，小脚这玩艺乃天下第一残酷之刑，在中国流行这么久，竟考据不出来是谁发明的，谁推广的，实是遗憾。想当年中华民国成立，各地设「放足委员会」，这种使妇女们免去酷刑的措施，曾遭受到强烈反对。则当初教他们缠足，恐怕反对情形，会更为强烈，何以古书上没有只字提及耶？不过事情往往越研究越糊涂，可能当初根本无人推广，城里人一看大官太太都缠，便自动缠之，乡下人一看城里的人走路一扭一拧，美不可言，也跟着自动去干，风气潮流，时髦摩登，能把人搞得昏昏然也。

杨女士说缠足没有五千年，一点不错，又说和孔丘先生无关，大致也是对的。但在斲丧中华民族的灵性上，孔丘先生恐怕脱不了干系。孔丘先生的全部着作，只告诉了人们应该如何去做，没有告诉人们为什么要那样去做？有如《六法全书》，有条款而无理论。全部讲的是伦理，但中国却无伦理学，任何大学堂的伦理学，都得靠洋大人的学说，是何故哉？然而这些事我们都不管，我们管的是，他老先生的学问最容易和权势结合。那就是说，有权有势，有钱有地位的人，都喜欢孔孟二公，盖孔孟那一套大行，他们便安如泰山也。孔孟二公徒子徒孙中之一的朱熹先生，看准了这个苗头，乃挺身而出，注这个，解那个，讲这个，演那个，搞得黑云密布。中华民族如果没有这一批酱缸思想作怪，当不致沦落到今天这种惨境。

在此附带声明，我并不十分反对孔孟，只是想研究研究。盖我并不打算做官，天地自宽，如果我仍有前途，自然也会崇而拜之，教你肉麻。

杨皓云女士又曰：

「你说女人身上任何东西都有假，唯皮肤假不了，非也，老早日本就有一种粉膏类的化妆品（我从不用这些玩艺，故名焉不

详）。擦在皮肤上，光洁滑腻，一如白居易形容的杨贵妃，常有人说李丽华女士越老皮肤越好，答案在此。」

李丽华女士是目前最当行的电影明星，用不着打听，她一定有一套秘而不宣的美容妙方，死都不对外人言之。我们虽没有看见她往身上涂什么粉膏，但可由想像而确信，盖靠美色吃饭的人，一定在美色上用功夫。潘金莲女士有一次看见李瓶儿女士身上雪白，妒火中烧，就也弄了点什么粉膏大涂特涂。我们说这话并非把迷死李当做迷死潘，而是说明一点，《金瓶梅》乃中国古典文学中，唯一提到女人修理自己皮肤的一部书，值得注意及之也。

不过柏杨先生仍以为往身上抹那些粉膏，只能发扬，不能改变。盖发扬易，改变难也。饭桶当了再大的官，可能满面红光，但不可能不俗；西崽可能满口上流社会用的牛津腔英文，但他的见解和境界固仍是西崽。如果皮肤白而且腻，粉膏可以延长之，亦可光辉之。如果皮肤又黑又粗，恐怕目前的医药没啥办法，否则美国的黑种人，早绝了迹矣。

昨天晚上，我去杂货店购袜一双，预备过年，看见一个女人在买雪花膏，和店老板交头接耳，鬼鬼祟祟，不禁大疑，就假装买别的东西，在旁细观，一会工夫，店老板拿了两瓶针药，锯了开来，倾到雪花膏之中，用钳子搅之拌之。柏杨先生立刻就知道是那男性荷尔蒙。等女人走后，向店老板打听，果然不错。该女人满脸粉刺（该死的粉刺），男性荷尔蒙有治疗之功也。但我却颇有点怀疑其功效如何，皮肤的颜色和质料，属于上帝的恩赐，化妆之则可，弄假的恐怕很难。

杨皓云女士又曰：

「你说修金字塔的小民，全为哑巴，亦非也，只有陪法老王尸首入墓的几位高僧而已，他们出于自愿割掉舌头。」

杨女士到底还是个小孩子，把事情看得太过于简单，用不着引经据典，仅从人情和逻辑上推断，便可知道底蕴。呜呼，「他们出于自愿割掉舌头」，说太轻松啦，世界上没有一个人会「出于自愿」割掉舌头的。那些人所以割掉舌头，在于使他们讲不出金字塔内部构造的秘密，不割恐怕不行。而且，是先高僧而后割掉舌头？抑是先割掉舌头而后才成为高僧？恐怕是历史上一件重要公案。

修金字塔的小民当然不全是哑巴，但修金字塔内部「寝陵」的小民，就非成为哑巴不可，政治这玩艺厉害得很，不要说年纪

轻轻像杨女士这样漂亮的女孩，便是力大如牛的男孩，有些活到老都弄不清其中板眼。中国帝王们对修寝陵的人差不多都杀掉殉葬，以防他们在外边乱说。法老王仅割掉他们的舌头，且捧他们为高僧，手法要高明得多矣。要说他们是出于「自愿」，嗟夫，自愿者，自动自发，没有一点压力恐吓者也，这种名词，用得多了实在心跳。而杨女士竟真的去相信它，天真无邪的朋友，似乎一直都层出不穷。

杨皓云女士又曰：

「你说修女是留发，再非也，以往铁定剃光头，后来因共产党迫害教士及修女，为了便于化装避祸，才准留极短之发，比你形容的台湾女学生的头发还短。不信的话，顺手拣个修女问之，但不发誓者不算。」

修女剃光头这消息不知道是哪里来的，柏杨先生曾打听过很多有关人士——包括顺手拣来的修女在内，恐怕是杨女士误矣。有人把神父比之为洋和尚，把修女比之为洋尼姑，致跟佛教的「尼姑」发生混淆。佛教的「尼姑」是把头剃得光秃秃的焉，这跟修女把头发包起，穿着没有曲线的长袍一样，其目的都在于破坏自己的女性之美，免得臭男人动歪脑筋也。

曾经用暴力使女人头发发生变化的似乎是俄国人，四○年代，抗战胜利后，俄国大军进入中国东北，除了抢，就是奸，见了长头发的妇女或是光了头的尼姑，便如获至宝，就在大街上拉而搞之。最初还仅对付日本人，后来大概因日本人和中国人分不太清，同时觉得中国人也没啥了不起，就一视同仁。万不得已，才想出办法，那就是妇女们把长发剪短，尼姑们则把秃发留长，穿上短装，冒充男士。

不过这种冒充男士的结果，并不太理想，盖俄国女兵到处强奸男人，一旦发现辛辛苦苦拉到营房里的家伙竟也是女人，大怒之下，至少是一顿臭揍。

眼睛往前看

杨皓云女士又曰：

「你说有些大专学生，连家书都写不通（我就不信，我今年高中毕业，虽没有继续读大学，但没有写不通信）。即令有之，总不能归罪于文言吧。你说二十五史没有几人看得懂，还拿着往外国瞎送。为何没有几人看得懂？乃是文言文根底太坏。为何一般人文言文坏得一塌糊涂，此乃是那一些老而已死（如胡适先生）和老而未死（如柏杨先生）的学者们，力咒文言文的下场。难道你不觉得你如今下笔淋漓，痛快之至，乃和你幼时背向私塾，摇摇晃晃而得的文言文，小有关系乎？」

这篇言论，教人吓了一跳。柏杨先生曾声明过，大学生连信都写不通，乃是一种现象，不作抬杠之用。其实不仅大学生而已，试考一下各级学堂的教习，恐怕能把信写得像样的人不多。以致一旦闹了恋爱，就不得不组织参谋本部，派定专人代写情书，洋洋洒洒，文情并茂，然后由当事人照抄。一封情书的报酬，在抗战期间是猪肝面一碗，如今是啥价钱，不得而知矣。

杨女士写得极好，流畅而锋利，虽是高中学堂毕业，在文艺及灵性上的素养，已足可羞死大学生。于是我乃问曰：你能如此，是看小说看课外读物得来的乎？或是「背向私塾，摇摇晃晃」得来的乎？文言文只能把人酱住，酱得死气沉沉，走肉行尸，不能使人活泼也。杨女士如真的大读特读文言文，恐怕这封猛训柏杨先生的长函，写不了这么生动。

文字是表达感情和思想，替代言语的一种工具。而人类是为了将来而活着，不是为了过去而活着。我们生存的主要任务是创造历史，不是读历史。五千年历史固然悠久，但也把中国人压得够累啦，不能再要求每个青年朋友都花费若干青春去研究文言文，以便能读历史。应该使每个青年朋友把学问用到发展国家的前途上，去创造美景。

再重复一句，与其苦学三年去修补祖先留下来的三间茅屋，不如苦学三年去为广大的群众盖高楼大厦。这不是说抛弃祖产不要，而是说，不妨把那事交给少数几个有兴趣的家伙去做，不必强迫大家往里钻。

杨女士又曰：

「台风来袭，小民受害。此非气象所之咎，如政府要员，少往美国银行存几文，多拨给气象台和水利局几文，小民自然要福气得多啦。我不知你老先生是不是游手好闲之徒，你如有空，调查一下大官们在美国的存款，一定会立即中风。而那些存款来自何处，谓之大陆带去的可也，谓之节约存下的可也，谓之红包可

也，谓之回扣可也，谓之民脂民膏可也。」

柏杨先生敢和杨皓云女士打一块钱的赌，我绝不中风，要中风早中风矣。不要说诸老爷们在美国存款不能使我中风，就是在月球上存款都不能使我中风。这年头如果没有一点麻木，能活到今天乎？盖这个问题，是一个古老的问题矣，杨女士还没有出生时，那时抗战正在惨烈，在重庆就有人嚷嚷，嚷嚷了二十年，嚷嚷的一代都嚷嚷得快要死光啦，也没有嚷嚷出啥名堂，而下一代杨女士又继起而嚷嚷矣。《三字经》不云乎：「孙而子，子而孙，至曾孙，又玄孙。」恐怕还有得嚷嚷的矣。动摇民心，打击士气，莫此为甚，因之柏杨先生最反对讨论这个问题，无论是谁，只要一提大小老爷国外存款，我就生气。呜呼，际此国难严重，大敌当前，民不聊生，大陆同胞（抗日时则是「陷区同胞」）不能见面之际，全国军民，应该研究如何杀身报国，成仁取义才对，竟胆敢提议调查国外存款，不知是何居心，能不使人发指乎哉。

而且国外存款确有国外存款的好处，好比，如果国外没有点玩艺，他们能在美国做寓公耶？能经常回国和我们可怜的小民共赴一下国难耶？请想一下，如果只剩下我们这批小民，没有人来和我们共赴一下国难，以资鼓励，这世界该是多么寂寞的也。如果他们也穷兮兮的跟柏杨先生一样，住在贫民窟，每日三餐不继，那又成何等体统。

更重要的还是美援问题，美利坚用大批美钞援助我们，感恩图报，乃人之常情，人家富比南山，岂在乎这几个小钱，将来自不会向我们索债。但受而不反，岂是君子，乃由上帝在冥冥中安排，把该项回报任务，交给我们的官崽，此所谓父债子偿，民债官还也。而且民瘦官肥，乃时代定律，违之者不祥。

杨皓云女士又曰：

「你说当今一般崇洋心理，金发碧眼者，视之为祖宗；黑发棕眼者，视之如刍狗。但为何你论及笔录新闻时，洋大人记之如飞，而中国人记之如蜗牛？当心，过几天有人以洋文笔录新闻而遭人非议时，乃曰：这是柏杨先生赞成的。你岂不崇洋乎？」

崇洋心理似不能如此解释，如此解释，则火车都不能坐，皮鞋都不能穿，床都不能睡，英文都不能念矣。我们所追求的不应是「洋文笔录」，而应是「记之如飞」，而应是如何改良中国的方块字，和如何发明轻便的中文打字机也。现在的中文打字机实际上只是日文打字机，比一条大象还不灵活。用起来还不如爬格

纸来得快。目的只在求打出来的玩艺整齐美观，不在要求它的速度。假设有一个同胞，听了中国人的讲演而以洋文录之，我想该家伙一定满肚子都是小蝌蚪。但假使有一个同胞看见洋大人记得那么快，相形见绌，惭愧之余，发愤为雄，也发明了一套，比洋大人记得更快，你说他崇洋乎？抑说他可敬乎？承认洋大人的长处不是崇洋，见了洋大人扩屁股就伸舌头去舐，才是崇洋也。

不承认是中国人

杨皓云女士曰：

「谈到观光事业，你总是说日本如何如何（我相信），但你一定忘记有些同胞崇拜东洋人的心理矣（据说若干今天的知名之士，在电视里看见日本天皇，还下跪哩）。盖该等人士以为十全十美者，只有日本人。而十缺十无者，只有中国人。我说这话你或许不相信，高中时一位同学，我曾亲耳听她骂曰：『我就不高兴承认我是中国人。』我乃问之曰：『然则你高兴承认你是日本人乎？』她默然不语。呜呼，受十二年祖国教育的新青年，尚有此惊人之语，无怪乎本班有两位同学，为此还到科学馆后面痛哭一场。而柏杨先生你再三赞美日本人（当然他们也是真好），必有若干人更以模仿日本人为今世真理，给你来个观光旅社的女招待必穿和服焉，必鞠躬到地焉，必满口撒油那拉焉，届时从美国来的观光客，必以为乘错了船，到了扶桑三岛也。此不比在日本东宝歌舞团前大唱莫名其妙的日本歌，更恶心百万倍乎！故我建议你以后称赞日本人时，三两句就可。其实又说回来啦，凡是对书本杂志多瞧几眼的人，谁不知道日本今天工业进步，观光事业发达哉？痛心的是，每一提到日本人的优点，就有爱国同胞曰：『你是死人？如果不是日本发动侵略，共产党哪有机会坐大？我们哪有今天？你还说他们好？』可是美国在数月前还在日内瓦要共产党代表保证对台湾绝不先动手，有谁敢痛诋之乎？盖中国人的西崽活像没有骨头，我虽才活了十七年，已一览无余了矣。」

杨女士才活了十七岁就一览无余，真是时代进步，连孩子都聪明起来，柏杨先生一直活到七十岁，才恍然大悟，真是老不如

小也。杨女士年纪轻轻，然而行文如流水，较当代大文学家还过之。如果肯虚心学习，经我老人家再加指点，将更了不起，拭目可待也。不过杨女士这一段议论，前后矛盾，前段猛训我不可称赞日本人，后段却替称赞日本人的朋友打抱不平。然而主题固是一贯的也。

首先我向那两位跑到科学馆后面痛哭的同学，致无限的敬意，假设能把她们的姓名见告，柏杨先生拟赠书两册，略表寸心敬意，想不到中华民族有此青年，我们应快乐才对。至于有人不承认他是中国人，请杨女士不必为这个着急，盖硬不承认没有用。人虽是万物之灵，可以选择任何一件东西，好比说，我嫌蓝色衣服不好，可穿黑色的焉。我嫌屋子太小，可住大一点的焉。我嫌胖胖的小姐不好，可追瘦瘦的焉。我嫌坐公共汽车太挤，可改坐三轮车焉。可是只有一件东西不能选择，那就是自己的生身父母，有谁先在空中观光一番，调查了父母的身世前途，品格财富，才投胎的耶？如果连父母也可选择，恐怕美国总统甘乃迪夫人累都要累死，至少生下十万八万。若柏杨先生府上，家徒四壁，那些小精灵恐怕都会望望然而去之，还打算有儿孙乎？

父母既是不能选择的，如果父母是中国人，那他就铁定的非当中国人不可，再踢腾咆哮，只能献丑，对事实不能有所改变。我们常看到报上「脱离父子关系」的广告，那才叫奇文共赏，天下啥关系都可以脱离，只有父子关系如狗皮膏药，硬是揭不下来。一○年代之初，有一位满族的什么「格格」（郡主）（她在外洋自吹她是公主），发誓非洋人不嫁。那时美国还吃不香，乃嫁了一个英国伯爵，总算打上了如意算盘，可是无论她长多么漂亮，无论她的英语多么流利，英国上流社会的大门对她始终是关着的。犹如我们的朋友中，忽然有一位太太是非洲窝丸其族的酋长之女，目睢睢而牙峄峄，过年过节吃饺子或是举行家庭□会，能请她乎？盖总觉得有点距离，多少有点别扭，不愿因为她一人而使大家均不欢也。在该「格格」想，丈夫的国籍乃妻的国籍，俺这一番成了洋婆子矣，却不知道一旦到了那种地步，她的中国国籍反而更为明显，人人都要挑明她是「中国人」，真是用铁钳拔鼻，都木法度。

法律上的国籍，可以很容易的去掉，大爷大奶只要在美国国土上生了一个娃，便可成为美国公民。但血统上的国籍，尤其肤色有别，便是再大的英雄，再厉害的学问，都束手无策。前些时接到一位入美国籍的朋友寄来全家福照片，一大群小孩，和台北

街头的娃儿一模一样，他就是连姓都改成「甘乃迪」，人家照样也要说他是中国人，你说痛哉不痛哉？杨女士那位同学，幸亏她还在中国，如果她已到了外洋，而再以当中国人为辱，你想她还能愉快的活下去哉？以己之心，度人之意，可知其梗概矣，一个刚果籍太太，如果痛诋她的祖国，并以当刚果人为羞耻，我们对她还看得起耶？

至于说到对赞美日本的人，多有责备，而对美国人乱搞，却没有一个敢作声。其实固没啥可稀奇的，吃谁的饭自然就得听谁的?喝，三十年风水东西转，鸦片战争后，英夷最为当行；甲午之战后，日夷也插上一脚；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美夷代之出笼。大官之辈整天看人家的颜色，几乎成了习惯。如今既是美国人的天下，只要和美援沾上点亲，不贵焉就富焉，纵是天大的□子，都不肯得罪衣食父母。前几年教育部一再通令各学堂不准讲日语，而且还派督学之类的官去查，我当时便开腔曰：「因何不准说日语乎？」答曰：「因日语是外国语。」我曰：「然则英语也是外国语，为啥可以乱说？」该官语塞。呜呼，我们自认为是一个讲中庸之道的民族，结果有的见了东洋人发麻焉，有的见了西洋人发麻焉，各趋极端。中国弄到这种地步，能怪谁哉？

杨女士的信很长，我们讨论到这里为止，敝大作出版后，当奉上一册请教，多寄的五元六角，不再小家子气退还矣。谨谢，谨谢。

升学是第一大关

天正炎热，转眼间就是暑假，男孩女孩，有的初中毕业焉，有的高中毕业焉，表面上欢欢喜喜，人人高兴，但骨子里却都有一层阴影，心里也都有一块疙瘩。盖没有毕业之前，每天天亮，大家背著书包，拿着便当，或带车票，或骑单车；一蹦一跳，上学去也。一旦毕业，天虽大亮，街上车声人声，以及别的孩子上学声，闹成一片，而自己往哪里去乎耶？会顿然感到前途茫茫。功课差劲的，自问升学无份，不用提啦。便是功课棒的，一想起来考试的连闯三关，一半靠本领，一半靠运气，也会腾云驾雾，

精神恍惚。而家长们更是跟着发忧发愁，提心吊胆。一位朋友从台中来信说，他的孩子这一学期高中毕业，功课甚好，考大学没有问题，但不知考啥科系才宜？另外一位住在台北的朋友，见面就愁眉苦脸，盖他的大儿子今年也高中毕业，而小儿子今年也初中毕业矣。他曰：「我总得帮忙为两个孩子找个出路呀，不然的话，从下个月起，家里就得养两个无业游民，不但麻烦大，像服兵役啦，像闹情绪啦，甚至可能成了太保太妹，万一这样的一年一年拖下去，是何了局乎哉？」

我想这问题的严重性不是今天才有，自从一九○○年代清王朝末年，有了洋学堂以来，毛病就一天比一天发达，成为学堂教育的副产品。尤其中国人当初把学生当做士大夫的那种误解，使得洋学堂孤立在象牙之塔里，琼楼玉宇，与凡尘无关，教习和学生也统统成了不食烟火味的特殊阶级。故一直到一九三○年代，我们家乡，还把「毕业生」叫作「毕业松」，最初不过指那些高等小学堂的毕业生而言，后来水准渐渐提高，也指高中学堂毕业生，大学堂毕业生矣。该「松」字精彩绝伦，他还是一个学生的时候，真是天不收，地不留，见官加三级，谁都不敢惹。学生威望达最高潮的时候，房东租房子都不敢租给他，法官老爷对肇事的学生都不敢判罪，一旦判了学生的罪，全体学生就倾巢而至。呜呼，他们有成年人的破坏能力，却没有成年人的社会责任，真是一群地头蛇。而在教室里就更伟大啦，上谈天文，下谈地理，治国治民，易如反掌，不要说国王都看不到眼里，便是皇帝又算老几？可是一旦毕业，对着镜子一瞧，只不过仍然一个年轻小伙，办法不多乎也，像是《十二金钗》所说的：「霁月难逢，彩云易散。心比天高，身为下贱。风流灵巧招人怨。」回首前尘，好不伤感。

所以，学生升学固是一大关，毕业也是一大关，往往这两大关紧密相连，怎么样才能过得去乎？用现代话来说，那就是如何升学，如何就业乎？报上书上，以及大官致训词时，有关的言论多矣，没有一篇不可以作为参考，柏杨先生也想插上一脚，唯不知对不对家长朋友，和青年朋友的胃口也。

提起来升学，不是三言两语可以说完，即以高中升大学而论，你说考哪一科系好？有些人说，不管它哪一科系，先考上再说，不合适时再转，这跟一位如花似玉的小姐曰：「管他是啥男人，先嫁了再说，不合适时再离。」同样的严重。与其心如火烧，急吼吼的嫁给王八蛋，不如稍安勿躁，缓个一年两年，找一

个高级一点的丈夫。盖离婚不是那么容易，即令离婚，经过若干时日的糟蹋，无论如何，都非昔比矣。小伙子选择大学科系，一旦进了不如意的甲系，往往由于惰性，而安于现状，学电机和学化工，还不是一样？学历史和学教育，都是社会科学，固可融会贯通的焉，这么一搞，不转也罢。同时有的科系一旦转将起来，还要吃亏一年两年。左思右想，算啦算啦，甲系也不错呀，就系到底吧。于是乎，终身定矣。呜呼，选科系的重要，只有女孩子嫁人可以跟它相比，女孩子嫁给王先生，她就是王太太，而且一辈子都是王太太；嫁给张先生，她就是张太太，而且一辈子都是张太太。小伙子们读的科系，固同样毛病，好比狗皮膏药，除了少数英明盖世的朋友，他这一生便很难跳出他所学的圈子。

那么，大学里哪一系最妙不可言哉？读了哪一科系才能前途灿烂，苗头百出哉，这就又一言难尽矣。抗战期间，各种行业奇贱，唯有干银行的吃香，一九四○年冬的某一天，大雾弥漫，我的女儿从外面跑步进来，气喘如牛，急问啥事，原来她从学堂回家的归途上，有一小子在她背后曰：「小姐，我是大学堂经济系毕业的。」女儿不理他，小子又曰：「我现在在啥银行当行员。」女儿仍不理他，小子又曰：「我一个月可拿十两黄金的薪水。」说着说着，上前就要挽女儿的手，这才演出雾夜狂奔的镜头。

柏杨先生听了之后，一点都不生气，盖这种追迷死之法，早已闻名，不过因为太过于离奇，不敢相信，而现在相信了矣。那时候柏杨先生年纪还轻，不过五十岁左右，刮刮胡子，擦擦皮鞋，俨然青年才俊。就在第二天深夜，也去两路口一带徘徊，果然有一位妙龄女郎，彳于而至，我先咳嗽两声以壮精神，然后从背后尾追曰：「小姐小姐，俺是啥大学银行会计系的教习。」她不理我，我曰：「俺一个月拿二十两黄金的薪水。」她啐曰：「你拿钱吓人呀？」我看有点希望，乃上前一步，和她并肩而行，叹曰：「俺虽然有那么多钱，可是太太隔在沦陷区，而俺又守身如玉，不甘心到那些不三不四的地方胡搞，心情甚苦。」她曰：「那当然免不了甚苦。」我曰：「小姐有空没有？」她不言语，我曰：「俺请你去咖啡馆坐坐，谈一谈可好？」她仍不言语，然而就在半推半就下，到了咖啡之馆；她对我的位尊而多金，深感爱慕；我对她的花容玉貌，更是倾倒，真是郎有心妾有意，一谈就好几个钟头，我就把银行的情形，向她胡乱介绍，以致分手的时候，还约定明天老时间老地点再见。

日换星移

柏杨先生这场罗曼史进行得很是顺利，连老妻都蒙在鼓里，可是我仍然猫咬尿泡，空欢喜一场。盖在第三次约会时，该小姐不知道从哪里打听出来我不过只是一个薪给制公教人员，坐下来没说三句话，就揭了底牌，跺脚而去。呜呼，到如今一想起此事，就懊恨不已，想当年读京师大学堂时，如果念的是经济系或银行会计系，这场艳遇岂不沉醉到底也，可惜走错了路，弄得内则衣不蔽体，外则夸不得嘴。年轻人看了柏杨先生的殷监，选科系时，可不慎哉。

抗战时所有的公教人员都苦不堪言（当然只指薪给制的公教人员，供给制的公教人员自有移山倒海本领，不在话下）。只有干银行的朋友，既没有风险，生活地位又有保障，而待遇却最优厚。大学毕业后到银行做事，第一年的月薪，就足抵八个大学堂教习；经理阶级的待遇，更吓死人。既然有了钱，而有钱的王八都是大爷，何况堂堂皇皇的英才乎？嫁得一个在银行工作的家伙，真正的是嫁了名至实归的金龟婿。那时柏杨先生住在上清寺，邻居有一位女儿，正读求精中学堂高中一年级，平常面有菜色，见了我一定恭恭敬敬叫一声「伯伯」，可是后来她的两眼忽然朝天，我以为她害了啥严重之病，进一步打听，才知道她已和一家银行的出纳订了婚。我当时就想，幸亏仅只是订了婚，就两眼朝天，如果竟然结了婚，不知道还有啥花样出笼也。三个月后，吹吹打打结了婚矣，蒙她家看得起，给了一份帖子。婚后三朝回门，小汽车一辆，嘟嘟而至，我恰巧穿着木屐站在门口赶蚊子，见她归来，急忙上前迎接，我的装扮大概有辱她的门楣，乃冷冷的向新郎介绍曰：「这位是柏先生。」咦，由恋爱而失恋，由伯伯而先生，等而下之，全都吃了当初没有读经济系银行会计系的亏。由此可以发现，哪一系最当行，可以从女孩子们的眼中观察得之，也可以从岳父母大人或准岳父母大人的眼中观察得之。

在银行工作，既然妙哉妙哉，如何才能在银行工作乎，当然

是读经济系或银行会计系，最为顺理成章。于是大家有志一同，各大学堂考生中，几乎百分之八十，甚至百分之九十，都报考上列两系。一位朋友的儿子，初来重庆，我陪他去沙坪坝报名中央大学堂经济系，他坐在马车上，一路不语，问他想啥，他曰：「我在想四年后毕业，进中央银行，先当练习生，熬上三年，就可以当行员啦，当行员一个月……嘻……那银子比俺爹多十倍哩，那时我想娶啥样小姐就娶啥样小姐！」我听了气得鼻孔冒烟，但我不怪他也，他能把眼光放到七年之后，还不算近视。可惜谁都没有预料，等到经济系或银行会计系毕业后，幸运的还可去银行坐两年冷板□。运气糟的，连一天福都没有享，甚至还没有等到毕业，抗战就胜利啦。抗战胜利后，读经济系的小子叫苦连天，读银行会计系的小子更后悔不迭；盖银行职员已不叫座，而且整天正襟危坐，得痔疮有余，创前途不足。盖经济系和银行会计系的时代已经过去，代之而兴的是外文系时代矣。

抗战期间，小伙子崇拜经济系。抗战胜利后，小伙子改为崇拜外文系。盖外文系者，英文系也，英文系毕了业，洋大人说的啥，都可以听得懂，用不着太大的本钱，只要舌头一动，前途即辉煌万状。抗战末期，美国人大批拥至，在小民眼睛中，美国人的特征是有钱，只要能沾上一沾，多少都可以发点洋财。君不信的话，不妨打听一下，即令是当下女，只要会几句英文，能到洋大人家服侍，连电冰箱都可买到便宜的，更别说当翻译官了也。凡是位尊而多金的职位，大家对之都怦然心动，于是外文系的声誉，遂达到顶峰，当初削尖脑袋，往经济系钻的学生，只好悻悻曰：「他妈的，当初老子瞎了眼。」有些从外文系吃了一年亏而硬转到经济系的学生，更怒火上升，怨天咒地。连那些嫁了银行行员的女士，如今都芳心叫苦。有一半老徐娘便对老妻曰：「张德保那家伙，当初追我追昏了头，看他没啥出息，谁晓得他现在成了文化参事，既去欧洲又去美洲，早知道我应该嫁给他。」因外文系毕业的小子，既会说洋话，又会写洋文，不但可以把生活混得很好，还可以到外国去读书镀金，而一旦镀金，便不同凡响，小者成了学人专家，大者成了手握大权。呜呼，这是一个什么时代乎哉？曰：这是一个伟大的洋务时代。凡是和洋大人打交道的朋友，不富必贵；如果该家伙既不富又不贵，则一定是运气不佳；否则发财扬名，全靠ＡＢＣＤ，任何一个有眼睛的人，都看得出也。

所以投考外文系似又成一窝之蜂，有些年轻人前来请教，我

也照劝不误，孔丘先生尚是圣之时者，啥时候说啥话，《儒林外史》上讲得明明白白，孔丘先生如果生在清王朝，他一定鼓励年轻人去应举会试，绝不再教他们「学而时习之」矣。同样道理，孔丘先生如果生在抗战初期，他一定鼓励年轻人去考经济系。如果生在抗战胜利后，一瞧到处都是盟军，都是美式配备，一定鼓励年轻人去考外文系。柏杨先生有一个邻居，十分讨厌，平常我们都不理他，可是不知道怎么搞的，有一天，老妻面色苍白，悄悄告我曰：「王先生在美军顾问团做事呀。」她一说美军顾问团，我就出汗，连问是哪个王先生，原来我们平常都在背后叫他「那家伙」，而今也自动升格为先生矣。当天下午，老妻就找个藉口，和王太太拉上关系。不出一个礼拜，王太太张嘴借五百元，老妻一想，在洋机关做事的人，钱堆如山，向我们借五百元，是瞧得起我们，立刻左张罗右张罗，又向别的邻居借三百元，再转借给他。

这五百元一借，便如肉包子打狗，一去不回，迄今没有下文，盖有一天他们搬了家，用的是闪电战术，神不知鬼不觉，等到前往送行，已凤去楼空矣。我所以把这故事写下来，不仅仅为了五百元心疼，而也是想说明一点，那就是世人对于会洋文的朋友，既如此的肃然起敬，大学堂里的外文系，自然动人心弦，拚老命都得打进去也。

风气不断在变

可是，最近几年来，风气又在转变，盖英文好固然可到「美军顾问团」做事，又可到其他大衙门做事，月薪之多，前途之大，能使人流出口水。但人心不易满足，聪明才智之士，觉得当一个舌人，或纯靠外洋文字吃饭，不见得十分光彩，更不见得有啥份量。盖吃洋饭的朋友，在中国人眼中，虽高不可攀，羡煞羡煞，可是在洋大人眼中，你的英文即令比甘乃迪先生讲的都好，也没有用，中国人仍是中国人，舌人仍是舌人也。实在是洋钱易赚，洋气难受，没有一技之长，不足以维持自尊而挺起脊梁。于是，大家遂改弦易辙，考机械系、电机系、物理系，以及其他这

一类系矣。这一类系的毕业生，出国比拉屎都容易，只要功课弄好，到时候箭在弦上，只要稍一用劲，就到美利坚矣，而美利坚这个国家，也真奇怪，专门收罗世界各国科学人才。中国人到了那里，老子娘有钱的当然不在话下，老子娘没钱的，则或为人洗碗，或给人看孩子，苦个三年五载，不是打狗脱，就是妈死脱，当一个技术人员，不愁没人用你。有的到了西屋公司，有的到了理工学院，年薪八千者有之，年薪一万者有之，有些运气好的朋友，年薪还有三万五千元的，呜呼，不但国内的小姐听了心跳，便是柏杨先生写到这里，都觉得血压上升。我实在是老矣，天若教我年轻五十年，我一定投考电机系，听说电机系的朋友在美国，学着学着，就会被太空署或原子能委员会弄了去，那里的待遇更高得可怕。

这是最近三十年来中国大学堂科系兴衰史，将来是不是有别的科系，代之而起，目前实难预料。万一过了两年，中国人忽然发明了一个核子氢子或是其他乱七八糟的啥子之弹；如果丢一颗到俄国，俄国男人会全部死光；如果丢一颗到美国，美国百分之九十九可能成为焦土。呜呼，真的有那么一天，我敢赌一块钱，全世界青年都会以头猛撞中文系的大门。那时中文将大大的吃香，你怕全世界不都念「弟弟来」「妹妹来」乎？不过看情形一时还到不了这种境地，所以截至目前为止，吃香当行，当然把眼睛放到理工方面，才万无一失，不知考大学的年轻朋友们，有没有同感耶？

也有一门学科，始终如一，既没有特别的盛，也没有特别的衰，那就是医学院焉。悲夫，不提起医学院，倒还罢了，提起医学院，好不教人伤心。古人云：「进为良相，退为良医。」大丈夫应该上可救国，下可救民，孙中山先生便是由良医而救国救民的焉，而且，即令不谈救国救民，「人不可不知律，人不可不知医」。学医对自己也有好处，当初柏杨先生就是学过医的，只因第一学期便有七门不及格，才算罢手，否则今日何致如此之苦乎哉？

说了这么多天，到底哪一系才好？柏杨先生势不能一个系一个系加以分析，一则我没有这种本领，二则也没有如此必要。我的意思是，考大学堂选择科系，不必跟着大家一窝蜂，尤其不要太过份注意毕业后的职业——不是不要注意，而是不宜太过份注意。行行出状元，读哪一系只要读得好，都不会饿饭也。大学堂教育固然是培养一个人的谋生能力，但那不是唯一的目的，唯一

的目的是要培养一个人的灵性，和对特定学科研究的兴趣。十年以来，一切一切，似乎都在大变，大学教育也不例外，堂堂大学，不管是私立的、省立的，或是国立的，几乎全成了「留美预备学堂」，或「美国大学堂先修班」，这还不算，青年朋友的眼光也越来越窄越短，千篇一律的希望走一条路，那就是，中国大学堂毕业后，考上公费或自费留学，如果考不上留学，则靠父兄关系，或参加道德重整会，或参加朝圣团，或参加其他凡是能够出国的团，如果参加不上那种团，则以天才儿童，或以球队领队，或以考察、开会等等名目，千方百计，跳到美国。

跳到美国干啥？女孩子嫁人，一了百了，不必细表。男孩子则重新读美国大学，读上了若干年，弄到妈死脱或打狗脱，然后进美国某一大学或某公司，教书的教书，当职员的当职员，年薪之多，不在话下。于是国内亲友羡之贺之，一霎时美女如云，汽车冰箱一齐而至。有些顶尖的朋友，干上十年八年，甚至还买了房地之产，消息传来，更是举国震动。可惜项羽先生生在纪元前二世纪秦汉之交，他阁下如果生在纪元后二十世纪中华民国，定会叹曰：「大丈夫当如是也。」

我对这一条路，并不反对，不但不反对，还努力鼓励年轻小伙子为之。不过有一点我的意见略微不同，一个年轻人一生努力奋斗的目标，如果只是希望在美国过一个安适的生活，该欲望未免太低矣。很多朋友在美国住得久啦，固然有汽车有冰箱，不过汽车冰箱这玩艺，拿回中国，固使人刮目相待，而在美国，连码头工人都照有不误，便无啥稀奇矣。财富多少在于有比较，而美国因电力和器械发达，生活水准大体接近，大亨出门坐汽车，工人出门也坐汽车，其差别在于大亨有人替他开汽车，工人自己开汽车而已。等于新几内亚的朋友来台湾买辆单车骑骑，消息传回去，固使他的村人又敬又喜，但在台北市上，实在没啥。

然而一个人一辈子那样活下去，十年二十年转瞬而至，能升到高级职员的不多，大多数都仍在低级中级位置上徘徊。再过若干年，人垂垂老矣。美国那种国家，对「老」不太尊重，甚至把老头视作瘟疫，儿女四散，友情更淡，真会有悔不当初之感。我谈这些，不是泄谁的气，而是说，以去美国谋生为最高理想的年轻朋友，应该在考大学选择科系时，坐下来仔细的多思考一番。

最当行的系

现在最当行的当然是电机系、机械系（如果有一个大学堂动脑筋设立「原子能系」或「太空系」，报考的人一定更为空前）。这就未免使学文学法的年轻朋友绝望矣。记得我的侄儿当年投考大学堂时，因他颇有叔风，在中学曾掀起「横行革命」，横行者，若英文、若算术、若物理、若化学、若生物，一切不是竖写而是横写的课程，他统统加以反抗，故功课太差，不要说理工医农考不取，便是会计、统计、工商管理，也考不取，即令考取，触目都是横行，也念不下去。其父甚为发愁，向一位朋友诉苦，朋友曰：「容易得很，教他考政治系算啦。」一语指破迷津。呜呼，在一般人印象之中，政治系恐怕是最妙的一系。盖读政治系的人前途远大，抗战时有些大学堂办「政治经济系」，既政治又经济，毕业后正好当国务总理兼财政总长。而且，政治系最好读，只要略识之无，有国民学堂程度，混到毕业，不成啥大问题。

于是，电机系学生走起路来，十里外都可以听见他的声势，连鼻孔冒出的气都有一股美利坚的咸味。盖出国放洋，在太平洋彼岸弄个职员干干，娶妻生子，固指日可待。而学文学法的朋友——像中国文学系的学生，便抬不起头。柏杨先生暨夫人有一次去某大学堂参观，站在二楼，俯视广场，观看来来往往的男女学生，就告诉老妻曰，就他们的脚步眼神，可以看出他们读的是哪一系。一位训导先生在旁听啦，大不服气，我就试猜几个，他才目瞪口呆。盖凡是眼中充满了自信，脸上薄薄敷着一层傲霜，走起路来，坚定而自然，必是留美预备科系的学生无疑，凡是双目无神，踽踽而行，脸上有一种茫然四顾，无归无依的颜色，则一定是读文法的学生。就在前天，也是为了考学问题，我劝一个朋友的孩子考中国文学系，在我毫无恶意，不过因他很喜欢文学，脱口而出。该孩子听啦，倒没有啥反应，但他的父亲却大为光火，说我看不起他，又说我存心不良，故意坑人；而今中国字不值钱，一切英文第一，只要英文好，退可以在中国衙门当大官当大使，进可以去洋大人之国当教习拿美金；中国文学读得再好，稿费一千字不过三五十元，又随时有碰上文字狱的危险。而我竟作如此建议，不是罪大恶极是啥？

其实该老头误矣，他还没有听我说完，就把我赶出大门，是他的失策。他如果听我说完，准请我喝一盅也。盖猛一瞧，文法科系中，似乎以中国文学系的前途最为黯淡，毕了业，出国不要谈啦，留在国内的，顶多去学堂教中文，改簿子都能把人改得吐血。可是形势比人强，固也不尽然。中国因有这么一大块土地和这么多人口的缘故，中国语文虽被西崽所唾弃，视为一种低级的语文（君不见有些场合，中国人对中国人讲话都用英文乎？乃标准的西崽，拍照留念，准没有错）。但现实政治，最为无情，以美国为首，各国学堂不得不开始注意并学习中国语文矣。最初只要是中国人，都可以当教习，逐渐的他们也要专家。我有一个年轻朋友便是如此这般到了美国，和他的一位美丽女学生结婚，两人亲热时，男的用英语曰：「艾拉夫油。」女的用华语曰：「我爱你。」一旦吵起架来，男的叫她「滚」，女的叫他「该提奥提」，热闹非凡。闲来无事，还有华洋合璧的诗集出版，生了两个娃儿，也同样精通华洋之文。咦，比起一些与草木同朽的朋友，他们更名利双收。

一个人的兴趣，来自两方面，一曰先天的气质，一曰后天的学习。有些孩子从小就喜欢敲敲钟，拆拆表；有些孩子从小就喜欢唱唱歌，跳跳舞。像《红楼梦》上的贾宝玉先生，从小就喜欢吃胭脂；像《水浒传》上的史进先生，从小就喜欢弄枪弄棒。长大之后，再经过不断的濡染，遂成为一种兴趣，这兴趣一旦养成，便很难更换。以后他所从事的工作，如果和他的兴趣相合；就可以发挥百分之二百的力量，有圆满的效果。如果和他的兴趣不相合，他本有十二分才能的，顶多发挥五分六分就足啦。以柏杨先生而论，平生有两大嗜好，一曰看书，一曰下棋，如果教我当阅读委员会的委员，或象棋推广委员会的委员，包管胜任愉快。如果教我去给饭铺管账，不但会心烦意乱，而且包准把它管得一塌糊涂，猛吃官司。

年轻朋友考大学堂，如果只把眼睛看到毕业后去美国落户生子，而没有考虑一下自己的兴趣是不是适合，真是一幕悲剧。盖兴趣虽可以在学习中得之，却不是一定可以得之，万一培养不起兴趣，那岂不痛苦一生乎？遇到「横行革命」的小子，便是把他保送到电机、机械、原子、核子各出国之系，恐怕他也读不下。即令读得下，也会苦不堪言。有一个朋友，数学奇好，高级中学堂时，就能把教习难住，大学堂数学系的课程他都全懂，被一方称为奇才。可是他一辈子没有看过一本小说，非他不肯看也，而

是看不进也。每到失眠之夜，他就找一本《红楼梦》，翻不到三页，因其枯燥无味，便沉沉入睡。而他看数学方面的书，却能一看一个通宵。可是，他生不逢辰，清王朝末年那个时代，数学并不吃香，去美国等于去夷狄之邦，谈都不要谈。而学文学的朋友，每每在报章杂志上发表一点小文，既有稿费收入，复可名满天下，妙哉妙哉，比现在去美国还妙哉。他就把心一横，投考中国文学系，读了四年，总算毕业，可是用不着我继续报告，可知其结果如何，连《红楼梦》都看不下去的朋友，《诗经》《离骚》更不用提啦，不但不能有所成就，反而整天愁眉苦脸。这里有一个故事可作参考，一个酒徒向使徒彼得先生发誓，要好好做人，彼得先生大为感动，特准他进入天国，按说他应该满意了吧，可是他在天国待了两天，找到彼得先生告辞，彼得先生曰：「很多人想进天国都进不来，而你却要走，天国有啥地方不舒服？」答曰：「天国既没有酒吧，又没有妓院，既没有人和我赌博，又没有卖烟的，实在没啥好处，你老人家放我一条生路吧。」

选择科系亦然，天国虽是天国，如果不合自己的口味，也会待不下去。喜欢文学的应读文学，喜欢历史的应读历史，喜欢理工的应学理工，喜欢学医的应学医。无论你学啥，无论你将来干哪一行，只要你有智慧，再加上一点运气，都会出人头地。如果你没有智慧，再楣运当头，学文学法固然庸庸碌碌一辈子，学理学工，也同样庸庸碌碌一辈子。而学医的恐怕还要更糟，轻则当个乡村医生，重则吃上人命官司，真是何苦来哉？

一个人很难选择他的环境，一旦踏进了某一行，隔行便如隔山，想跳出来恐怕比上吊都难。盖朋友都是那一行的朋友，见识都是那一行的见识，生活习惯也都是那一行的生活习惯，就只有一直干那一行干到底，干到死矣。前天报上有一篇报导，忘记是谁写的，说凡是干电影的朋友，都很有股邪劲，明知道干不出啥名堂，却仍不肯放手，因他太爱第八艺术啦。呜呼，他们不放手可能是太爱第八艺术，但更可能是无法放手。不放手，还可以喝米汤，一放手，只好喝自来水矣。电影界的朋友有他们的行为规范和意识形态，哪一行都用不上。犹如柏杨先生，既然跌到爬格纸的一行，别人见了我便想到舞文弄笔，假使要写篇广告词，可能想到我，如果国防部长出缺，试想一想，能想到我乎？

当然也有所学的和所干的是两回事。若某某，本来是学矿的，后来当教育部长；若某某，本来是一位军人，后来当铨叙部

长；若某某，本来是学医的，后来成了文学家。这种例子可举上一百两百，问题是不要说举出一百两百，就是举出一千两千，在庞大的就业群中，仍是绝对少数，而且得有奇妙的遭遇。一位朋友，本来是中国文学系的高材生，来到台湾后，却在基隆开了煤矿，其转变都是或然的，不是必然的也。而千千万万小子，只好学哪一行，干哪一行的焉。盖生活逼人，岁月荏苒，人总是往抵抗力最弱的方向走，我们不能想像学医的朋友大学堂毕业后去开铁匠铺，也不能想像学电机的朋友大学堂毕业后去办个农业杂志，学医的差不多都钻到医院，学电机的差不多都钻到工厂，既钻进去矣，再想拔出来重搞别的，真是「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首已百年身」矣。

所以年轻朋友选科系时，最好是严重的顾及到自己的兴趣和志向，记得有一年国立台湾大学堂人类考古学系，只有一个人报考，年轻人都以为该系没有前途。嗟夫，还是老话，只要你有智慧兼有运气，读啥科系都能读出前途，如果没有智慧而又没有运气，就是「皇帝系」、「国王系」或「总统系」毕了业，都没有用。人类考古系读出了苗头，照样的想去美国就去美国，想去阿比西尼亚就去阿比西尼亚，想发财就发财，想留名更不用说啦，只要从地下挖出一根骨头，证明是十万亿年前的人类骨头，包管你名震世界。

大学里的科系，没有哪一个是专门为断送青年前途而设的，这一点柏杨先生敢赌一块钱者也。不信的话，不妨闭眼想之。而且科系在谋职方面热门不热门，也是瞬息万变的事，前已言之，经济系垮啦，外文系垮啦，又焉知美国不唏哩哗啦完了蛋，埃及不代之而兴乎？届时会英文的朋友只好回家孵豆芽，大家又拚命考阿拉伯文学系矣。不能自己掌舵，而总在风气后面赶，谓之「老赶」，乡下佬是也。

重要一步

选择科系如女儿嫁人，嫁人岂有不当心的乎，可是天下多得是糊里糊涂嫁人的，因之天下年轻朋友也多得是糊里糊涂选择科

系的也。有些学生报考科系，全凭一时冲动，一瞧女朋友考植物病虫害系，好啦，我也考植物病虫害系。有的学生则家学渊源，父亲是学医的，我还是学医为妙。当然也可能恰恰相反，以柏杨先生的长公子而论，他一瞧老头学中国文学系，学得贫无立锥，乃大澈大悟，幡然改行，改读殡仪馆学系，现在不但把妹妹接到美国，而且眼看就要入美国之籍，弄得万人称羡，也是一个例子也。

但有一点是不可勉强的焉，要考理工医农，则英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全是横行），必须刮刮叫，不刮刮叫就早日回头去考文法，在这里我不得不叹气曰：凡是文章作得通顺，喜欢看看小说，看看文艺作品，甚至还喜欢写写稿，投投稿的年轻学生，他们的数学理化，大多数都糟。注意，这个「大多数」学问可大啦，那就是说，例外的很少。这些学生要想投考理工医农，不如去买麻绳上吊，不但投考理工医农有问题，就是投考文法也有问题；盖中国的教育制度，全是照抄美国的。有洋大人作后台，凡夫俗子自不敢插言，但有一点却一直不懂，像中国文学系、外国语文学系、政治系、法律系、历史系，一辈子都用不着数学理化，而入学考试时却偏偏考之，是何必乎哉。

要想考得好，百分之五十靠学问，百分之五十靠运气，有些学生把书本都能倒背，可是回回名落孙山，非他不行也，是他不得其法也。有些学生一入场就吓得浑身发抖，一直把脑筋里所有的玩艺抖光为止，这怪谁耶。你越不教他紧张，他越紧张，有这种毛病的朋友，最好是买点白兰地喝之，进得堂来，如果发起酒疯，顶多考不取，如果不发酒疯，说不定能考第一名状元。

参加考试，要有考试学问，功课好而又镇静如恒的，那是第一等考生，走遍天下都不怕。功课好而怯场的，属第三等，倒楣份子是也。功课糟而精神百倍的，则属第二等焉。想当初柏杨先生前往京师考学留美，我的英文程度不过只认识二十四个字母（其中两个字母还他妈的分不清），可是我乃天纵奇才，就托了几位英文教习，替我作了一篇英文作文，文内说的是我某年降生，家庭如何，父母兄弟如何，故乡如何，志愿如何——不外是希望去美国学一套，以便回国后增进两大民族友谊等等，简直是四通八达，包罗万象，说它是「自传」也可，说它是「故乡」也可，说它是「志愿」也可，说它是「对国事的建议」、「中美合作论」，更无不可，反正你说它是啥，它就像啥。写好之后，我就比葫芦画瓢，它怎么弯我就怎么弯，它怎么曲我就怎么曲，它

在什么地方点一点，我就在什么地方点一点，不到两个月工夫，熟能生巧，写出来的竟龙飞凤舞，铁画银钩，连教习都说我可去剑桥大学当英文讲座。

事隔多年，当时出的啥题，已记不得矣，好在那并不重要。到了考试之日，进得堂来，发下了题目，一瞧，糟啦，密密麻麻，油印满纸，乃悄悄以肘捣邻座曰：「怎么没有作文题呀？」因我事前请过他吃了一顿小笼包子，故他不得不回答曰：「有呀，就是最后一行。」原来那次考试，颇为缺德，过去都是只出一道作文题的，不知道中了谁的遗毒，竟出了些真伪题、选择题、填充题、改错题，还有英译汉，汉译英，害人不浅；但我统统不管，就在最后一行的作文题下，把原文照抄。这就不得不归功于我的镇静，如果没有两下子，发起慌来，还能榜头高中乎哉？

我说这件往事，不是建议年轻人也只读上一篇，但读上三篇五篇，十篇八篇，对考试一定有其帮助。不但考英文有学问，考数学也得有学问，柏杨先生的长公子在抗战期间投考大学堂，他数学不行，一定要我为他出点奇计。我乃教了他一套，盖数学内又分三门：一曰平面几何，一曰代数，一曰三角。代数谈何容易，没有三年两年工夫，别想弄懂；三角则份量太少；只有平面几何，是敌人的唯一弱点，两三个月研之攻之，定可破门而入。我就特地为他请了一位家庭教习，专门教授该课，而把代数三角，全部放弃，看都不看一眼。长公子问曰：「老头，你这一套行不行呀？」我曰：「我是老经验矣，时代虽然进步，原则却不变也。」到了考试那天，发下试卷，一共五题，两题平面几何，两题代数，一题三角。长公子得心应手，不到一个小时，就把两道平面几何做完，然后左看右看，又趁邻座那个小子不备，偷抄了一题，六十分拿到了手矣。呜呼，仅数学一门就考了六十分，能不当状元乎哉？有些年轻朋友，一听要考，便手忙脚乱，又要看代数，又要看平面几何；结果门门都通，却门门都松；发下试卷，说不会吧，固彷佛会之，可是说会之吧，算了半天也算不出。真是灯草扁担挑鸡蛋，一头脱啦，一头掉啦，全打得粉碎。不如紧抱着一头，盖能保住一头，也就够了矣。年轻朋友应该知道有所取舍，柏杨先生教你这个窍门，你考取后，别忘来函致谢。

天下只有自然科学有定律；社会科学有定律已不太可靠，考试学问更没有啥硬性的道理。几乎所有的家长教习，都提住学生

的耳朵，告诫他考试前一天，或前一晚，不要再看书啦，应该去轻松轻松。而年轻人也往往认为考前不看书才是正确，当别人看得冒汗时，他却去大玩特玩，不但表示他火候已到，而且相信可以使身心冷静，一旦进入试场，就下笔如神。我想这种情形当然会有的，不过不见得一定都是那样，年轻人记忆力强而理解推断力差，时间越近，越记得清楚，紧张的朋友即令他不看书也会紧张，不紧张的朋友便是看书看到打进场铃，也不会紧张，考试前夕——前一小时或前一天看的东西，一旦碰上，效果反而更大。

一九五九年的暑假，我陪同侄女去考大学，按说她那么大啦，应该可以独来独往，可是她父母晚年生她，娇生惯养，所以虽高中毕业，有时候仍坐错公共汽车。考试第一天，下一节就是生物，我带她到考生服务处吃汽水，忽然心血来潮，问之曰：「阿囡，你把孟德尔定律弄清楚了乎？」她瞪眼曰：「啥是孟德尔定律？」我曰：「孟德尔定律你都不知道，该死该死，岂年头大变，把孟德尔先生也变得立不住脚啦！把书拿来瞧瞧，如果没有变掉的话，那玩艺重要得很哩。」她立刻打开书本，左查右查，总算查出，真是天老爷才知道她们女孩子是怎么念书的，她查出来后，立刻就背。真是上帝有眼，下节考生物学时，试卷就有了何谓孟德尔定律的题目，该侄女以最低分数被录取，若不是祖宗有德，使孟德尔先生临阵帮忙，她能上得了大学欤。

我说祖宗有德，一定有人说玄而又玄。古时科举，严厉得多啦，柏杨先生未读京师大学堂之前，曾参加过乡试，一进试场，衙役者流，挺胸就位，只听一阵锣鼓声响，就有一个家伙，凄厉喊曰：「各路神灵鬼魂，有冤报冤，有仇报仇。」把人喊得毛骨悚然，做过点亏心事的朋友，恍惚中就有一位被他一脚踢的少妇，掀帘而进，他屁尿直流之余，一不小心，把砚台打翻，卷子弄脏了矣。现在参加考试的年轻人，真是天不怕地不怕，可是以我的侄女而论，如果柏氏祖宗没有点德行，我能临时想起孟德尔先生乎？一个当监考委员的朋友，有一次告我曰，在他考场上，有一个学生作弊，把小抄握在手里猛看，他不但没有抓他，反而站在他身旁保护他。我曰：「你收了他的红包乎？」他曰：「没有。」我曰：「然则他认识你，拜托过你乎？」他曰：「他既不认识我，更没有拜托过我。」我曰：「那你准是发了神经病。」他曰：「非也，他虽不认识我，我却认识他，他爸爸是我中学时的教习，对我恩重如山，我宁愿受撤职处份，都不能抓他儿子的卷。」如果他发现该学生的父亲曾经努力修理过他，恐怕不会那

么轻松也。

柏杨先生不反对考试时瞧瞧别人的，但必须祖宗有德，否则那小子的答案竟是错的，瞧瞧还不如不瞧瞧。呜呼，考试舞弊的方法多矣，像带夹带啦，抄到手心上啦，写在表背上或大腿上啦，刻到桌子上或铅笔盒上啦，都和刀枪剑□一样，过去虽也奏过赫赫武功，可是如今都落了伍。最现代化的办法莫过于电码传递，事先布置好的小子，弄到手一份试卷后，就在远处用木棒敲起桌面，答答答答，听得懂的，知道他在发电报，听不懂的，还以为他在娱乐哩。将来如果能更进一步的利用原子能传递，有科学头脑的学生，就更有福矣。

不过考学犹如世界大战，不胜则败；而且又因为名额有限，所以每一个考生都是自己的假想敌，最好能发明一种咒语，届时念上一咒，使所有的考生一律头痛脑胀，全考零分，那自然妙不可言。否则的话，千万别让人看自己的试卷，君以为然乎？

搴旗斩将

看报纸，大学联考已开始报名，大战在即，这一仗真是绝大的一仗，打胜则摇身一变，变成了大学生。打败则不但没学可上，还要去服兵役。这不是说服兵役倒楣，而是说一旦去服兵役，便没有时间再念书，「趁热打铁」，还不能打成，三年后再打，以生锈的古董，和新毕业的生力军碰，更危险万状。一不小心，四年五年下去，就不得不到此止步。如果再把握不定，娶妻生子（女生则嫁人生子），这一生就更进不得大学堂矣。

前已言之，有些家长常劝儿女「不要紧张」，我建议这种废话少说为宜，如果不紧张，固不必说，如果他天生异禀，非紧张不可，恐怕你越教他不要紧张，他越紧张。更不可信口开河，把本来不紧张的儿女，搞得紧张万状。我的一个朋友曾告他的女儿曰：「你考上大学，我供你大学。你考上留学，我供你留学。但你如果考不上，就给我马上嫁人，别在我跟前现眼。」老头之意，是寓鼓励于恐吓，想鞭策她用功，谁知道女孩子心眼窄，最初听听，还不太留意，听得久啦，乃血压升高，心里直嘀咕，万

一考不取怎么办，反而念不下书；这种老头，属于教子无方之流，理应斩首。

柏杨先生说几点考试须知于下，年轻朋友切记，听我的话，好处无穷，盖我说的这一套，乃「置诸四海皆为准，百世俟诸圣人而不惑」的也。

一曰上得堂来，要先弄清楚号码对不对，君没有看过一则小故事乎？军营之中，班长问新兵曰：「你擦枪之前，先要做些什么？」新兵曰：「先看看枪枝号码。」班长大惊曰：「那是为啥？」新兵曰：「别擦了半天竟是擦别人的。」呜呼，举一隅可以三隅反，年轻人不要错坐到别人桌子上去大考特考，万一那个该死的家伙偏偏那一天因拉肚子缺考，你说糟不糟哉，糟不糟哉。

二曰看清了号码之后，我劝你作菩萨状，闭目而坐，眼观鼻，鼻观心，啥也别想，即令非想不可，也千万别想女朋友，在那种场合下，女朋友最坏事，要知道女朋友不女朋友，关键在你考上考不上，如果女朋友成了大学生，而你被踢出门外，恐怕非失恋不可。故千万不要胡思乱想，这样一直静坐到试卷发下，此谓养精蓄锐之法，握拳打架之法。如果迷信的朋友，可在暗中祷告上帝或其他过路神灵，保佑你心平气和，智慧大开，最好还保佑试卷上出的题目，都是你滚瓜烂熟的，祷告时要尽你的虔诚，则自然灵矣。千万不要以为这是笑话，以为这是笑话的，应该打四十大板。

三曰一旦试卷发下，先别埋头苦读，应该目观八面，耳听四方，耸起耳朵听考试官在台上说些啥，要一个字一个字的听，听不懂的就举手发问，不要怕羞，考不取才羞，发问没啥可羞的也。即令问的话太幼稚，惹得哄堂，也没关系，谁在发榜后笑，谁的笑才是真笑，考试前和考场上的笑算个屁？也不要作伟大状，心里曰：不必问他，我自己解决吧。恐怕是很难解决，如果能自己解决，该监考的家伙不罗苏矣。我们家乡有句俗话曰：「过这个村，没这个店。」一旦你耳朵一滑，他讲了过去，你再想住店，就得再等三百六十五天，明年见也。

四曰等到主考官讲演已毕，而你也发问已毕，先别忙着下笔，一定要先打开试卷，从头到尾，从第一题到最末一题，详详细细，精精确确，看上一遍，然后再看上一遍。试题中当然有自己押中的，但是千万稍安勿躁，有些人一看见会做的题，立刻心喜难抓，马上就写，那种人天生要栽筋斗，万勿效法。一定要全

部看过之后，脑筋中有了通盘印象，几题会，几题不会，先从最容易的一题作起——别先做最难的，盖各题的分数都是一样，你辛辛苦苦刚写完最难的一题，而下堂铃响啦，何如先把最容易的弄完，再慢慢的搞最难的耶。孔丘先生不云乎：「事有本末，物有终始，知所先后，则近道矣。」正是指此而言。

五曰这一点似乎应该放在最最前面才好，那就是考试的前一天晚上，应该把准考证，身份证，笔墨纸砚，以及零钱，等等之物，放在床头桌上，或索性装到口袋之内，万一第二天起得迟啦，一时情急，拔腿就跑，啥都忘了携带，那才教欲速反不达也。去年就有一位女学生，发现没拿准考证，急得又哭又闹，要去跳河，她和她的家长如果看过柏杨先生的文章，绝不致弄得那么狼狈。还有一点是，我建议年轻人考试时应尽量不用自来水笔，万一橡皮管漏了水，岂不抓瞎？用沾水钢笔或原子笔，便无此误矣，即令非用自来水笔不可，最好也带一瓶墨水。我侄女考大学堂时，我教她多带一瓶墨水，她嫌麻烦，我曰：「钢笔临时没有水，麻烦就更大啦。」偏偏那一次她的笔没有缺水，而钢笔尖却不知道怎么搞的，竟拦腰折断，那比没有墨水还要人命，害得我老腿飞奔去买笔尖。如果她一个人去考，岂不糟了乎哉？因之附带告诫年轻小子，最好口袋里多装两个钢笔尖，以便「防而不备，备而不防」。

六曰假设你没有「作弊必成」的把握，希望你千万不要作弊。弄个小抄，打个派司，都是想当年柏杨先生年轻时搞的玩艺，你如今再去搞之，必须有点更高明的本领才可。我想你一定要大干的话，最好是组织护航队，找几个高手，请客一桌，然后来一个「围标」，大家一齐前去报名，如果上天有眼，把他们分坐在你的左右邻座，则届时只要拚命斜眼，便至少可以解决一题两题，呜呼，斜眼最难破获，只要歪头不超过四十五度，监考先生木法度也。不过你还是以不作弊为宜，一旦胆大包天，露了马脚，便会后悔赌注下得太大。盖只要试卷不被抓，总有考取希望，一旦被抓，还提个啥。

最后一点曰千万别英雄主义，抢着缴卷，常有一些男学生，不到三十分钟就缴了卷，潇洒而出。全堂人士，都瞪着羡慕之眼，他的女朋友更是对他刮目相待。我想那准是一个标准的烧包，考取了才能历史留名，缴头卷历史上留不了名也，即令题目全部作完，也应该一看再看，千看万看，非等打铃，就是不欠屁股。俗云：「不听老人言，不能成神仙。」年轻小子，盍兴乎

来。

工业教育

台北教育广播电台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二时到二时三十分，有一个「一技之长」，是该台和台湾省教育厅合办的教育性节目，由台湾省立师范大学堂工业教育系供给资料，金山先生播出，内容介绍的是工业职业教育，初中毕业的学生和身为初中程度学生家长的先生夫人们，届时都应洗耳恭听。听教育节目，不能抱着听《梁山伯祝英台》黄梅调心理，也不能抱着听综合节目嘻嘻哈哈心理，否则便听不下去矣。该节目在本质上枯燥无比，经过金山先生一番努力，男女主角固然也大谈其情，大谈其爱；经常花前月下，也经常游山玩水，可是万变不离其宗。这种节目，即令上帝亲自主持，都无法跟「梁兄哥」一较身手。然而也正因为如此，听了之后，才有价值，盖该节目不是教你学啥手艺，而是教你走啥道路，意义之深，和实用价值之高，就在于此。

五千年来，中国知识份子有一种自命为「正统」的观念，认为人生的道路和目的，是「一条鞭」式的。小学毕业上初中，初中毕业上高中，高中毕业上大学，大学毕业去美国，留美毕了业，就在美国找个大小差事干之，最好是入美国籍，找个女人结婚，生下孩子，了其残生。我说这些是经过浓缩的，看起来好像触目心惊，可是举目所及，哪一个青年不是如此的抱负？又哪一个家长不是如此期望他们儿女的哉？从前四川军阀某某先生，姬妾如云，一直没有儿子，而只有九个女儿，有人乃以一诗赠之云：「九个女儿不算多，再生一个够一桌。可怜一对贤夫妇，专门替人养老婆。」以我们目前的教育形态和国民气质来看，固可改成另一首诗，曰：「五亿同胞真够多，硬是不能凑一桌。可怜堂堂炎黄胄，专养人材去美国。」呜呼，你说这种干法，有啥意思乎哉？

我们只看见美国的富强，只看见德国的科学，而没有看见致他们于富强，致科学于发达的工业干部。没有那批干部——也就是没有那些熟练工人，根本谈不上工业潜力，潜力乃指的是该项熟

练工人。德国在短短期间内就复兴到第一流国家的地位，是靠他们的工人，而不是靠他们整天开会钩心斗角。中国人在美国读了半辈子书，了不起的搞到一个大学堂当教习，薪水之高，国内朋友听啦，心胆俱裂。可是在美国，一个大学堂教习的待遇，不如一个熟练工人，于是乃发生一种现象，美国年轻人初中毕业后就大量拥到工业学堂，工业学堂毕业后就当起工人，悠哉游哉过日子矣。很少人拚命去读大学，而是等到有了相当积蓄，和年纪已大，心情由绚烂趋于平稳的时候，再去读之的也。

「一技之长」节目对初中毕业的孩子，是一个很大的帮助。高级中学像是上飞机的长梯，高中毕业后，考入大学，等于上了飞机，凌云而去。可是一旦考不上大学，飞机已飞，把自己留在梯子尽头，上也上不去，下也下不来，真要坑死人。如果能稍微有点脑筋，毅然决然放弃「一条鞭」式身死异邦的想法，脚踏实地进入工业职业学堂，也是一种救国救己的伟大壮举。

中国传统文化中，「做官」（用现代话讲，曰当公教人员）。是唯一的一条正正派派出路，其他职业，全属左道旁门，为正人君子所不取。所以一个艺术家在中国人心目中没有地位，画家中如有做过官的，且和官有来往的，还比较有点份量。若是声乐家、雕刻家，则提都不要提，等而下之，一个人竟去经起商来，或做起工来，真是抬不得头，见不得人矣。于是，大家一齐往办公室里挤，日夜和桌椅为伍，以为那才是天经地义的光明大道。呜呼，每看到年轻的毕业生趴办公桌的背影，便不禁老泪纵横。

与其高中毕业后旁徨无依，甚至与其大学毕业后弄个趴办公桌的公教人员干干，不如有一技之长，会两下子。有一件事到今天记忆犹新，抗战时候，会开汽车的人很少，司机那一行业遂大为吃香。俗云：「马达一响，黄金万两。」言司机之富，也言司机之乱搞也。有一次，一辆客车从广元到重庆，该车司机是一位鸦片君子，走着走着，他就停下来，一会说引擎坏啦，一会说水箱坏啦，必须借工具修理，一去就是一二小时，客人们就在烈日下呆坐恭候，怨声载道。最后一次，一个辎重兵学堂毕业，调赴内江报到的学员，实在忍耐不住，略微试之，车子固好得很，就慢慢往前开动，好啦，这一开动，精彩节目上了舞台，该司机发现车子不见，吓得满头大汗，从后面飞奔追赶，一面气喘如牛，一面呼天抢地曰：「我的妈哟，我的妈哟。」我的妈哟结果是，他再也不说引擎有毛病，水箱有毛病矣，大家这才一路顺风，安

抵重庆，要不是该乘客露一手，真不知要走到何年何月。

我的意思不是说瞧不起公教人员，而是说，技不压身，一个人除了趴办公桌外，最好还会点别的，甚至宁可不趴办公桌。夫时代在变，由于工业发达，一切都不是原来模样，连女人的衣裳都变得一塌糊涂，何况求生之路乎？即以工业职业教育而言，从前的工业职业学堂，是一所具体而微的工业大学或工学院。你有建筑系，我有建筑科；你有土木系，我有土木科；反正是，你有啥我也有啥，结果大学生毕了业坐大办公桌，工职生毕了业坐小办公桌，均瞪其学院派的大眼，而一个月拿几百元薪津，既对不起自己，也对不起国家。现在的工业职业教育和工业职业学堂，大大的与前有别。呜呼，说来话长，中国五千年来的传统文化是一种只重官，不重商，更不重工的做官文化。谈做官则眉飞色舞，头头是道，至于当一个商人，已经够糟。更不幸当一个工人，简直祖宗缺德，有辱书香门第，所以喊了几十年「劳工神圣」也没有用。而现在的工业职业学堂却一下子撕破了那些不切实际的小型工学院的害人面具，堂堂皇皇的交代，工业职业学堂的学生，不是为了要拿一张纸做的文凭，而是为了要学得一技之长。毕业后不是去豪华的办公室坐办公桌，而是要当一名工人。不是拿着介绍信东打躬西作揖的谋一个小小差事，而是闲在家中坐，等工厂公司前来邀请。不是一个月可怜兮兮的几百元，而是教你吓一跳的一个月几千元。

前途像有人唱歌

现在的工业职业学堂，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毕业后啥也不会，只会坐办公桌，当小职员，一个月几百元，前途茫茫。一类是毕业后有一技之长，进工厂，当工人，一个月几千元，前途像有人在唱歌。说句行话，前者是普通的工业职业学堂，后者是实施单位行业训练的工业职业学堂。前者是架空的玩艺，后者才是真刀真枪。毕业后再糟的，也不过到工厂去替人家干，稍微有点经济基础的，马上就可以自己开铺子开公司，其八面威风之状，能把坐办公桌的人活活气死。呜呼，社会地位的高低，无论在什

么社会，差不多都以财富为准。中国五千年来「官为贵」的原因，是做官的有权有钱，再大的官，如果无权无钱，可能仍受到少数人尊敬，但恐怕不能受到多数人尊敬。单位行业训练的工业职业学堂毕业生，就业率达百分之七十八十以上（其余都自己去搞啦），他们一辈子都不必看别人的眼色，都不必伤害自己的自尊。柏杨先生如果早听了教育电台「一技之长」节目，早去读工业职业学堂，则今天傲然街头，谁的账都不买。

台湾实施单位行业训练的工业职业学堂，共有八所，曰：台北市立工业职业学堂，台湾省立新竹工业职业学堂，省立台中高级工业职业学堂，省立嘉义工业职业学堂，省立台南工业职业学堂，省立花莲工业职业学堂，省立高雄高级工业职业学堂，省立彰化工业职业学堂。凡是称「工业职业学堂」者，表示它还有初级部，凡是特别表明「高级工业职业学堂」者，表示它没有初级部。这些工业职业学堂主要的特质是，无论那一科，都拥有庞大的工厂。实习和实验，是科学教学的主要手段，空口讲白话，还不如去吹电风扇。柏杨先生幼时上物理课，该物理教习的长相倒很漂亮，留着希特拉式的小胡子，也是大学堂毕业，颇有点学问，教我们十几岁的孩子，真是游刃有余。初时同学们尚有提出问题的，被他当阳桥一声吼，吼得一个个汗流浃背，也就没人敢再问。后来他纵是不吼，也没人开口矣，盖谁都没有听懂，想问也无法问。一直到现在我都不知道物理是啥，便是该教习之功。该教习的教学方法只有一种，就是千古文章一大抄，既不开讲，也不实验，而只在黑板上猛抄，整整抄了一年，第二年他就被学堂驱出大门，但我们那一班学生却倒定了楣。

八所工职因有庞大的工厂，所以学堂和社会一脉相通，所学正是所用，这是中国五千年来教育史上一大革命。因过去种种，像唐代学诗，元代学曲，明清学八股，中华民国以来在教室里学物理化学，所学的和所用的，都有一大段距离，风马牛各不相涉。那就无怪乎「毕业生」即「毕业松」也。而实施单位行业训练的工业职业教育，却无此毛病。

八所实施单位行业训练的工职，共设有十六个工科，该十六个工科，供应社会上十六个兴隆行业所需要的人才。曰：机工科（不是机械科），板金工科，家具木工科，电工科（不是电机科），制图科，建筑工科（不是建筑科），汽车修护科，电子设备修护科，仪表修护工科（电台上广播，听起来好像「仪表修护科」），电焊科，铸工科，木模工科，印刷工科，管线工科，电

器修护科，化验工科。

仅只从它们的名称上，不难看出它们都是标准的金饭碗，不但一辈子小吃小喝不尽，就是大吃大喝也不尽。三月间，柏杨先生曾偕老妻一游石门水库，问他们的工人一个月多少工资，答曰：平均一个人每月两千五百元，而以电焊工最高，每月四千元以上，足抵两个大学堂教习，一个部长之流巨官矣。呜呼，电焊工科是工职各科中最简单的一科，名义上三年毕业，那是为了符合学制，不得不如此，实际上一年半，顶多两年就可功成名就，而其他工科的学生，倒是真正的需要三年，他们的待遇更可想而知。

然而有些人挑剔曰：「当工人太苦！」这种想法乃一种破落户人家的想法，二十世纪中，除非上帝特别恩待他，他就得劳动受苦，他如果游手好闲，就得付出游手好闲的代价。《圣经》上有上帝的话，他告诉人类曰：「你得汗流满面，才有饭吃。」希望别人汗流满面，以便自己游手好闲的朋友，要认清时代已非昔比，即令不是一个工人，也得努力耕耘，辛苦终日，否则都得没落，都得挨饿也。

不过，即令如此，普通工人和技术工人也有很大的不同，一谈到工人，正人君子就想到掏阴沟的那些朋友，这是一项可怕的误会。盖技术工人属于技术人员，而技术人员乃工业社会最吃得香的中坚人物。你要盖房子，工程师设计好了图样，是谁为他盖之乎？大批泥工木工云集，是谁指挥他们一砖一瓦的乎？没有工程师，可以盖房子，没有技术工人，不要说房子盖不成，就是窑洞都挖不成。

最切身的例子莫过于电工——电子修护工、电器修护工。收音机坏啦，年轻人一瞧，嗨，八十元，你就得付八十元。冰箱坏啦，年轻人一瞧，嗨，二百元，你就得付二百元。电烫斗漏电，几乎电死人，年轻人一瞧，嗨，一百元，就得付一百元。其实他不过举手之劳，孙中山先生不是说过一个故事乎？自来水龙头不下水，请了一位工人，他一动手就把它修好，索价五十元四角，四角是动手费，五十元是知识费焉。

我们不是赞成会手艺的朋友可以乱敲竹杠，乱敲竹杠等于自掘坟墓。但会手艺的朋友确实有他的前途，从前这些手艺只有私人学徒，如今国家设校分科，有良师去教，年轻人真是一代比一代有福。

内行人语

无尘先生从新竹来了一封长信，对柏杨先生连日来的谠论，提出他的意见。原函恭录于后——

无尘先生开始时曰：「最近拜读你几篇有关选择科系的文章后，觉得有些地方，似乎与事实稍有出入，我系刚从大学毕业不久的研究生，故愿以一己之见闻数点，给你老先生作点参考。」

第一点，无尘先生曰：

「所谓热门，不知你的定义如何？是录取的最低分数高，抑或毕业后出国深造较容易？如果是以录取分数的高低来制定其是否热门，则你提到的电机系、机械系，远不如医科、物理系、数学系来得热。如果是出国容易，则电机系、机械系更不如理学院的物理系、化学系、数学系，因为这三系的人才，美国大批而且急切需要，奖学金也特别容易申请，办护照时，美国大使馆的签证也特别容易通过。因为美国青年多半外向好动，不大肯钻到实验室、研究室里苦干，他们中有数理天才的，多半都学工程去了，他们自己学工程的人既如此之多，根本不欢迎外人去抢他们的饭碗。」

第二点，无尘先生曰：

「对那些热门的科系，不是人人都可以追求得到的。也许热门音乐人人得而听之，人人得而哼之。也许以前的经济系，银行系，外文系等热门，只要能考得取，人人可以读之，人人可以藉它升官发财，或把钞票弄得滚滚而来。但依我的经验，数理化三系热门，与别的热门有点不同。大学四年，眼见多少攀龙附凤，追求热门的同学，读到最后，不是被迫转系，便是留级两三年，才勉强毕业，当然，读这三系的人并不个个都是天才，但一定得有点天才，才能培养出兴趣。而且，一旦打算追求这种热门的科系，便须抛弃追求功名利禄的念头，试问有哪一位物理学家是百万富翁的？又有哪一位数学家当部长院长的？即以你老先生的艳遇和经验，似乎抗战时期的女孩子是那种样子，现在的女孩子是否喜欢学数理化的，颇值得怀疑。以鄙人的英俊潇洒（的确如此），而且学的又正是一般人所认为顶顶热门的核子物理，却始

终没有被女孩子喜欢过。在大学的同班同学，以及现在研究所的同学之中，有所谓『女朋友』的，为数极少，你说怪哉不怪哉？」

第三点，无尘先生曰：

「学理工要出国，倒不一定一个个像拉屎那么简单，尤其纯理科的，除了自己本身要有点天份（并不一定要很高，但至少得有一点）。最重要的还得完全靠用功和奋斗。没有天份而努力用功，固木法度，有了很高天资而不用功，想整天到晚玩而坐享其成，同样木法度，出不了国也。这种屎容易拉乎？你后来说得很对，各人有各人的天资，各人有各人的兴趣，固不必劝人学理工，亦不可逼人追热门，只要肯奋斗，行行都可出状元，如果仅为了将来名利而去钻热门，必失败无疑，你老认为对乎？」

无尘先生问到热门的定义，柏杨先生前已言之矣，根本和录取分数无关，也和出国无关。出国能赚大钱，当然能出国的科系是热门，如果出国不能赚大钱，能出国的科系，就热不起来。从前苏秦先生的嫂嫂曾经说过，她顶礼苏秦先生，不因他当了六国宰相，而因他位尊多金，如果他当的是六国囚犯联谊会会长，天天挨皮鞭，做苦工，恐怕他嫂嫂对他会另眼看待也。这年头不管学啥，毕业后「有办法」的科系，才是了不起的科系。如果没有办法，啥科系毕业都不行，此乃时代的一种特质，教我们如之何哉？无尘先生虽英俊潇洒，而仍没有女朋友，那是你还没位尊多金之故，依我的建议，你最好把脑袋削尖，猛撞出国之门，一旦前往美利坚，三年五载，成了学人专家，或来一个「回国讲学」，或来一个「回国开会」，最好再做点单帮的生意，腰缠巨万。如果阁下天性迟钝，不会为非作歹，则即令你在美国积攒的那一点点美金，也够国内穷措大的小姐眼睛冒火光矣。来信用的信纸是「国立清华大学原子科学研究所」，呜呼，不要说研究原子，纵是研究核子、桃子、瓜子，以及其他什么子，都不值钱，这年头「霉得因有哎死俺」第一，「霉得因钳那」或「霉得因台湾」，等于一头栽到枯井里。你既一头栽到枯井里，不把你栽死已算宽大为怀，还想娶一位如花似玉的小姐，岂不把人笑坏。盖如花似玉的小姐专门用之输出，以供国外学人专家结婚之用，你选科系是选对啦，但你走路却走错啦，你不去美国，而去新竹，便注定不可救药，深夜三思，能不出汗乎？

我要有你两下子，爬都爬到新大陆矣。但留美也不见得一定前途辉煌，大多数仍是庸碌终身，搞不出啥名堂，还要看各人的

踢腾情形如何。无尘先生说刚刚离开学堂，年龄一定不会超过三十岁，年轻轻的小伙子不知道努力猛钻，而天天想女朋友，我看简直要糟，三十岁以后再谈恋爱不迟，三十岁以前，应该是只问耕耘。我要是立法委员，一定制定一条法律，年轻的男孩，三十岁以前不准恋爱，否则打其屁股。无尘先生，你现在第一步是快想办法去美国当专家学人，如果按照我设计的去做，包管你美女如云，你敢和我赌一块钱乎？

另一位未署名的读者先生来信，询问工业职业教育和其他职业教育，若商职、若农职。关于工职，因有电台的广播，听了之后，诗兴大发，乃隆重介绍。若商职农职，尚没有机会接触，内情如何，我不知道，不敢瞎说。我的意思不是劝初中毕业生都去考工职，而是说，我们必须矫正自己两个观念，一是，「一条鞭」式的教育不是唯一的教育。二是，工业职业教育已有很大的革命，不同凡响。

另一位读者先生来信告诉台湾省立台南工业职业学堂并没有初级部，山高水远，我也弄不清楚，彷佛广播上是那么说，只好转问教育电台台长宋乃翰先生矣。

「的」和「家」

很多朋友向柏杨先生请教：「怎么才可以成为一个作家？」好像我已经成为一个作家啦，想从我这里挖出一点秘诀，以便照方配药，也登上文坛宝座。呜呼，如果有此一念，那就是问道于瞎子，一辈子都得不到好处，这并不是说柏杨先生仪态万千，虚怀若谷，向谁表示谦虚，而是真正的如此如此，这般这般。盖这问题是一个根本问题，韩愈先生在两千年前便指出过，中国知识份子唯一的出路是做官，除了做官，没有别的方法可以使自己安富尊荣，于是遂成为一种恶性循环，做官的目的为了发财，而发财的目的又是为了做官，一个知识份子一旦做不上官，就四大皆空，不但别人瞧他不起，连他自己都瞧不起自己。诗不云乎：「万般皆下品，唯有做官高。」第二次世界大战时，以色列立国，恭请爱因斯坦先生回国当总统，如果换了柏杨先生，早大喜

若狂，根本用不着请，只要招招手，立刻飞奔而往。但爱因斯坦先生竟然拒绝，这种情操智慧，不是中国圣崽和官崽所可了解的。我说我大喜若狂，飞奔而往，一定有些朋友脸上挂不住，解释曰：「太谦太谦，你老人家品学俱优，岂会如此。」那就是不知我也，我说我「若狂」，已经够往脸上抹粉啦，到时候我如果给你来一个「真狂」，就更精彩。《儒林外史》上的范进先生，并没人请他当总统，不过中了一个举人，离中级官还有十万八千里，可是他的反应又如何哉，他当场就高兴得发了疯。

既然全国同胞，同心同德，努力做官，非官不荣，非官不乐，则官以外的其他行业，自然都贱不可言。想当年苏秦先生周游世界回来，身兼六个国家的宰相，把他嫂嫂吓得连忙下跪。如果苏秦先生周游世界回来，只抱了几本他写的长篇小说和短篇小说，我想他的嫂嫂恐怕仍会保持原来面孔。如果苏秦先生连几本破书都没有，而只会唱歌跳舞，绘画打球，恐怕结果还要惨，一个织布梭子飞出来，不把他阁下头上打一个血流如注才怪。这种气质和社会环境，历三千年而不衰，现在虽然是二十世纪啦，但非官的行业，其贱如故，于是除「官」之外无人才，从事非官以外的行业，顶了不起，只能成为「的」，而不能成为「家」。像柏杨先生干的这一行，洋大人之国，称之为「专栏作家」，而中国称之为「写杂文的」。唱歌的朋友，洋大人之国，称之为「声乐家」，而中国称之为「唱歌的」。依此类推，拥有五千年优秀传统文化的中国社会，没有「作家」，而只有「写文章的」。没有「提琴家」，而只有「拉提琴的」。没有「钢琴家」，而只有「弹钢琴的」。没有「画家」，而只有「画画的」。没有「戏剧家」，而只有「演戏的」。没有「舞蹈家」，而只有「跳舞的」。没有「教育家」，而只有「教书的」。没有「体育家」，而只有「打篮球的」。处处都是「的」，没有一个「家」，这是个啥子模样的社会，可知之矣。

社会的素质如何，不必管它，盖管也管不了也，但假如人间还有因果报应的话，中国沦到今天这种酱缸局面，就是因果报应。大家几乎一致呐喊中国有五千年优秀传统文化，我看恐怕不见得，五千年虽然五千年，传统虽然传统，但似乎是文化很少，而酱化很多。所谓「正史」的二十六部史料，若这个「书」那个「史」，百分之九十篇幅，都是二抓牌升官做官录，和血流成河的杀人录，除了这些，剩下有关人类性灵方面的玩艺，微乎其微。在这种形态之下，官性兴旺，人性衰退，自然处处皆

「的」，而没有「家」矣。在这里我想借用一下徐鼐先生，以便举出一个典型。提起徐鼐先生，身拜石门水库执行长，其官大得可怕，当初尚不为小民注意，自从在台风高潮时，猛放其水，以致冤魂荡荡，地府渺渺，其尊名始为世人所共知，你知道他对曲突徙薪的王崇岳先生有啥评论？他不认为王先生是一位气象学家，因王先生不幸而言中，弄得他有损崽面，拍屁股跳跃之余，脱口而出，说他是一个算命的。呜呼，由于「家」、「的」之不同，可看出文化和酱化的区别，后生小子能不一惊哉。

所以一些想当作家的朋友，实在是立错了志，这年头连真刀真枪，马上兑现的自然科学，都成不了「家」，在某些人口中，仍属于「的」。写写小说散文专栏，就是再来一个五千年优秀传统，如果仍是酱化，而没有文化，也成不了「家」，顶多是一个「写文章的」、「写小说的」、「写杂文的」，不要说混饭吃啦，就是印张名片唬人，都感到困难。柏杨先生前天便面临这种危机，印上「专栏作家」吧，咦，你老头竟然也「家」呀？那副嘴脸我就受不了。可是如果印上「写杂文的」，似乎和文化沙漠过不去，存心讽刺，自也有许多未便。尤其是一些口是心非的朋友，他心里固然想：「该老头总算有自知之明。」但口头上难免责备一阵曰：「老头老头，您太谦啦太谦啦，以您老磬磬大才，当然是大作家大作家。」何必惹他们费这么多无聊唾沫乎哉？

所以我誓死奉劝年轻小子，千万不可搭错了线，这年头做官第一。真正做官无望，则出国放洋，是第二个高着。出国放洋之妙，现在还看不出来，等到有那么一天，那才教你拍案叫绝哩。届时你阁下摇摇摆摆，回来建国。盖「救国」由小民负担，「建国」由专家负担，分工合作，是天老爷五百年前都注定了的，世人不可不知。如果限于困难，不能出国放洋，则仍以不走「写文章的」这条路为宜，宁可去当「盖房子的」（洋大人谓之「建筑家」），「修马路的」（洋大人谓之「工程家」），「做衣服的」（洋大人谓之「服装设计家」），「卖膏药的」（洋大人谓之「演说家」），都比「爬格子的」，要有光采。

千万别当作家

柏杨先生奉劝有志之士不要当作家，实在是为的你好。古人不云乎：「乱世文章不值钱。」呜呼，谁说不值钱？一旦吉星高照，写出文字狱来，不但值钱，而且还值命哩。一首七言诗不过二十八个字，就能血流成河，如此严重的稿费，世界之上，恐怕只我们这个五千年优秀传统酱化的国家有，其他那些落后地区，若美利坚，若加拿大，若瑞士，连做梦都梦不到这种奇境，外国月亮在这上就无法和中国月亮比矣。义和团诸公，不妨闻之大喜，开会庆祝可也。嗟夫，干其他任何一行「的」，都没有这种危险，只有干写文章「的」，有此良机。故我以为有志之士，除非是「进一步则碰死，退一步则跌死，旁让一步则饿死」，真正无路可走，千万不可动当作家的念头，否则一旦中国固有的月亮猛圆起来，就悔不当初矣。

不过看样子说了这么半天，有志之士似乎仍继续是有志之士，有一位小子曰：「老头，你左宣传右宣传，不过怕大家群起写稿，挤碎你的饭碗罢啦。」我曰：「你说这话，就得兴文字狱，盖你直捣了我的心窝，犯兵家之大忌。」又有一位小子曰：「好啦好啦，你说的我全知道，现在我指天发誓，此生此世，都作顺调份子，你以为如何？」我曰：「有此一念，就既有洋房而又有汽车，即当代表而又蒙召见，何必写文章哉？」又有一位小子曰：「我和你们一些写杂文的人不同，我乃天生奇骨，专门会歌功颂德。」我曰：「专门会歌功颂德也不行，一旦表错了情，或者是老板嫌你拍得不够舒服，或者是你一下子拍到马蹄上，或者是拍着拍着，主子换啦。十年拍工，废于一旦，真是何苦乎？」虽然我如此苦口婆心，但该执迷不悟的仍执迷不悟，且有些人把写文章认为是「名利双收」，写了一篇大作，或写了一本书，用自己的名字印出来，不但名闻天下，而且还有稿费收入，真是天之骄子，其他属「的」的朋友，便无此洪福矣。一个「做木工的」做出一张漂亮绝伦的桌子，虽然有点工钱，可是他却不能把他的尊名大姓，祖宗三代，以及妻子儿女，都刻到上面。从前盖房子的工头，还有机会在大梁上记下尊名，但知之者恐怕少而又少，研究之者更无人也，「做木工的」如此，做其他任何一种「的」的朋友，亦莫不皆然，只有写文章「的」，才能既有钱又有名，得其所哉。

不过猛一瞧写文章「的」，固然名利双收，好像大有可为，但这是浮光掠影的看法，如果弄个显微镜仔细观察观察，就会发

现完全不是那么回事。夫「名」者，必须和实相连，名才有份量。有志之士不要发生误会，以为「实」是指的「真才实学」，那就错啦。即令曹雪芹先生复活，莎士比亚先生生在中国，在我们这个酱化的大缸里，恐怕也很难保持他的自尊。呜呼，「实」是指的财富，名声遍天下，结果竟穷得吊起来都掉不出一块钱，那「名」也没啥意思。至于说到「利」，更是坑死活人，若干年前，曾发生过这么样的事，有位在军中服务的朋友，偶尔写一篇小说，稿费下来，比他两个月薪饷都多，不禁大喜特喜，以为一旦退役，作家可待，届时既有大名，又有大钱，真是恨生也晚，巴不得明天就接到退役令。我当时就警告他不可胡思乱想，学点别的谋生技术要紧，除了极极少数的顶尖人物外，大多数作家，稿费收入，只够买烟的，不够买饭的。纯靠稿费过得舒服又舒服的，目前说似乎少之又少，甚至于说简直没有。每个人都有一份公教人员之类的职务，先求饿不死再说。一个社会不能养活职业作家，是社会的耻辱，作家的悲哀，他们怎能不由「家」变成「的」乎?

最后有一位小子，面色苍白曰：「老头，反正我说不过你，所以算你赢啦，但我现在已到了绝境，如果我是女人，我宁可去当妓女。既然当不成妓女，就请教我当作家试试，也算一条生路。」既然如此可怜，我就不妨指点指点，不过附带奉劝的是，一旦天降奇蹟，生活好转，就应马上封笔，想当年孔丘先生写《春秋》，写着写着，忽然不写啦，史书上说因为麒麟亮相，老头颇有感触，认为麒麟是一种瑞兽，只在太平时候才有，而今天下大乱，竟也出现之，不是天老爷和小民开玩笑是啥。我想事情似乎有点蹊跷，天下奇怪之事，多如牛毛，如果每一种奇怪之事都值得如此隆重的胡思乱想，不要说文章写不下去，恐怕连屎都拉不出来。依我的高见，一定是他在柏杨先生这里学了两手，既删《诗》《书》，又作《春秋》，弄了点稿费，就苦海无边，回头是岸，放下笔杆，立地成佛。君读过孔丘先生那本《春秋》大作乎？真能吓出一身冷汗，盖《春秋》里面，多的是对二抓牌的谴责，再写下去，可能不可开交，恐怕终于有一顶帽子唾唾而飞，忽咚一声，罩到他的尊头之上。左一思，右一想，算啦算啦，乃随便找个藉口，封笔大吉，此谓之「明哲保身」。有志之士，应有此认识，才可受教。

（柏老按：八○年代的中华民国，仍没有职业作家。每一个作家，都另有主要的，和基本的收入。或拍电影，或炒地皮，或

开餐馆，或做生意，或靠着竹杠勒索，或仍是老样子，有个正式职业垫底。悲哉！）

十一类型

世界上的事，非常奇怪，凡言者谆谆的，听者一定藐藐，恁我怎么说，想干作家的，仍继续想干作家。昨天晚上，一位小子降临柏府，大言曰：「您不要往别的地方拉，我打算干的是小说家，散文家，诗人，专门写哥哥妹妹我爱你，保证万无一失。」我曰：「那就更不对劲，假如你对现实社会没有感应，你的作品便是架空的。架空的玩艺当然可以写，而且也可能受到赞扬，但要想名垂千古，恐怕便难了矣。」好啦，抬杠的话说到这里为止，天下只有打仗打胜了的，没有抬杠抬胜了的，有志之士不必一口咬定如何如何，柏杨先生也不必一口咬定如何如何，我们不妨谈之谈之，以解众小子的心中之痒，而且说不定歪打邪来，终于功成名就。届时饮水思源，送给我两瓶洋酒，也未尝不是一乐也。

怎样才能成为一个作家，截至目前为止，尚没有一定之规，众男众女在学堂埋头苦读，可以读出妈死脱、打狗脱，但读不出一个作家也。即以美国为例，社会上妈死脱、打狗脱满坑满谷，而作家有几人哉？无论你怎么读，都不能保证你在写作上有成就。毛姆先生曾为此提出过一个办法，他曰：「一个人，每年有固定的一百镑收入，盖一百镑，正是吃不饱也饿不死的数目，然后去各地流浪，碰钉子，受轻视，虽有偶尔的欢乐，却有长期的痛苦，五年十年之后，或许可能成为作家。」这定义教人看啦，实在泄气。依毛姆先生之见，太饿固不能成为作家，太饱也不能成为作家，太穷苦不能成为作家，太有钱也不能成为作家。太饿太穷，会铤而走险，整天想的是如何去偷去抢，或如何借贷，那有心情一个字一个字写哉。至于太饱太富，酒肉朋友都打发不完，更没有时间爬格子矣。不过毛姆先生是英国人，说的话可能不适合中国国情，举目四顾，现代中国的作家，固其特质也。

现代中国作家，有十一大类型，前十型曰「阔大立发型」作

家焉，曰「编辑老爷型」作家焉，曰「红包马屁型」作家焉，曰「点铁成金型」作家焉，曰「风气之先型」作家焉，曰「随稿登床型」作家焉，曰「保镳护院型」作家焉，曰「帮会袍哥型」作家焉，曰「沾沾自喜型」作家焉，曰「穷斯滥矣型」作家焉。这年头要想当一个作家，颇不简单，但假如你是一位阔大代表或立发委员，或什么什么之官，则易如反掌矣。夫阔大代表乃是最高民意之官，天生注定的要钱大王，而其地位凶猛，又所向无敌，不要说当作家啦，当任何「家」都没有问题，史册俱在，不必细表。如果祖宗三代尚有余德，身为阔大代表，则你之成为作家，乃旦夕间事。盖你六年才开一次会，脚趾上都能长出毛来，而平常又有的是钱；要开会，可以，拿钱瞧瞧。要选举，可以，拿钱瞧瞧。生活自然舒适非凡，有志之士只不过想写写文章，当作家过瘾，以便正正派派，扬名史册，则自然顺理成章。哪个报纸，哪个电台，哪个杂志，敢不买阔大代表的账乎？再加上多请几次客，把一些编辑老爷和节目大人的嘴，抹上一层层厚厚油腻，大作自然左也出笼，右也出笼，出笼了不算，还可广播，广播了不算，再一手执名片，一手提上一包啥子玩艺，去斯的哥尔摩走一趟，诺贝尔奖金保管落到你头上。非阔大代表，怎能有此艳福哉。

我们所以强调阔大代表，并不是说要想当作家，就得先当阔大代表，当然不是这个意思，盖拿钱可以包办，当作家无法包办也。很多朋友固不是代表，还不照样是作家乎。不过假如你是一个阔大代表，当作家的成功机会，就比凡夫俗子多出十倍，这里说十倍，还算客气，实际上至少要多出六○六倍，因其毒殊可怖也。君若不信的话，我可以举出一张名单，若某某先生，若某某先生（编者按：名字删去，如果不删，真的发表出来，重则柏杨先生吃官司，轻则他至少会挨联合之揍，一把老骨头就休矣。上天有好生之德，吾不忍也）。君如果不认识他们，不妨打听一下，凡是茫茫然如丧考妣，兴冲冲若逢大典，这场面有他，除了推销他的大作外，还推销他的声望，既无班可上，又无公可办，俨然职业作家，就准是此型。盖在文化沙漠上，作家不值个屁，值个屁的乃是他本身的职位。人家敬他的文章，不是单纯敬他的文章，而是敬他阔大代表，如果他不是阔大代表，他怎能和诺贝尔奖金评审委员并起并坐，他又怎能得那笔奖金乎哉。咦，正因他是阔大代表之故，他自己就是诺贝尔奖金评审委员，则「抬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他不得诺贝尔，难道王八蛋得诺贝尔

乎？凡夫俗子的作家，便是把尿急出来都木法度。如果起而问之，他只要用一块泥巴就堵住你的嘴矣，曰：「我写得好呀，你写得不好呀！」你有啥法哉？幸亏曹雪芹先生和莎士比亚先生不生在台北，否则他也得先弄个阔大代表干干，才有前途。

其实不一定要干阔大代表，如果能弄个立发委员或者议员以及什么官干干，同样有着手回春，起死回生之妙，即令你的文章不够份量，但你的立发委员够份量，也就把你的文章带得有份量矣。甘乃迪总统忽然心血来潮写了一部大作，恐怕真要洛阳纸贵，即令该大作比柏杨先生写得差劲，但还是敢和你赌一块钱，该书的销路照样比敝大作要好。于是乎，立发委员曰：「你敢不教我得诺贝尔，我质询你。」于是乎阔大代表曰：「你敢不广播我的小说，我就提创制复决权。」于是乎议员曰：「你敢不买我的画，好吧，你那一批德国器材是怎么进口的？」于是乎作家之戏开锣，不但有生前之荣，而且有生前之乐，可不羡哉？可不羡哉？

问题是阔大立发型乃先天的玩艺，想当年既没有抬棺材抬到手，到了现在，统统成了终身职，他们既强硬的代表到底，你我也无可奈何，这固然是一条当作家的捷径，却有这种困难，岂是命欤？然则应该如之何乎，兹再介绍「编辑老爷型」，以供参考。

某天黄昏之时

编辑的种类很多，如果是专门搞经济、化工、行车安全的，就离作家的座位远矣。而必须是一个当行的，而且是一个当权的，才能算数。所谓当行，举个例子便知，最好是编报纸副刊。退而求其次，能有机会编大型文艺杂志，也可以发挥威力。第三等人物则是编个综合性杂志，虽有政论专论，同时也有文艺篇幅。呜呼，君知道不知道「军阀」乎？军阀的要件有二，一曰「枪杆」，一曰「地盘」，像张宗昌先生焉，张敬尧先生焉，倪嗣冲先生焉，二者均兼的时候，金口玉言；一旦二者缺一，或二者全没有啦，戏就也跟着封箱矣。写文章的朋友，在外人看起来

不过是一群可怜虫，但在自己圈内，却也有「编阀」崛起，该编阀就是编辑老爷，笔杆就是枪杆，地盘就是报纸副刊或他主编的杂志。他阁下本来也颇识几字，有时写上三行五行，居然通顺，于是雄心大作，遂写起小说大说，散文□文，以及诗词歌赋。我说他「写」，还是昧着天良瞎恭维，如果真是他「写」，还算条英雄好汉，而往往的，他似乎只是「浇」了一篇。去古书上或洋书上乱找模子，在古书上找到模子，就用现代话一浇；在洋书上找到模子，就用中国文字一浇。如此一番踢腾，乃成功了一部辉煌巨着，「写」好之后，就在自己编的副刊上或杂志上发表，标题弄得大大的焉，稿费开得高高的焉，三个月后，哎呀一声，他就是大作家矣，你如果没有地盘，能教人哎呀乎哉?

然而这还不算顶妙，诚如薛平贵先生武家坡所唱的「那妙的么，还在后头哩」。最大之妙是，可以和别的编辑老爷互相交换，他的大作在你的地盘上发表，你的大作在他的地盘上发表，而你又绝顶聪明，先下手为强，猛捧他是世界第一流作家，最初说他是莎士比亚再世，后来撕破了脸，索性说莎士比亚给他提鞋都不配。你既下手于先，人心是肉做的，他投桃报李，自然也说你是啥家伙第二——好比，说你是巴尔札克第二吧，说着说着，多情起来，觉得还不能报答你的盛情于万一，乃把巴尔札克说成是你的徒弟，要想不名满寰宇，不可得也。其次之妙是，一些没有地盘的写文章「的」，犹如军阀统治下的可怜小民，既然手无寸铁，只好凭有地盘的宰割。你高兴时把嘴脸一端，纵是海明威先生，都得向你摇尾乞怜，他投来一篇〈老人与海〉，你略微一翻，批上四个大字，曰「枯燥无味」，原封退还。他要想发表的话，第一件事就是得买你的账，常看见很多编辑老爷型，每一文出，都有想在他地盘上伸一脚的家伙，咬文嚼字，加以研究，研究之不算，还努力猛捧，直捧得神哭鬼号，天昏地暗。

在各型作家中，以编辑老爷型最天衣无缝，不露痕迹，如今柏杨先生着作等身，可以算大作家之一矣，否则何致有后生晚辈，向我殷殷讨教乎？而我当初就是以干编辑起家的，故深知这一型的奥秘。柏杨先生后来被人开革，从编辑宝座上摔了下来，但余情仍在，其他编辑老爷脸上一时磨不开，仍不能不发表我的大作，同时他们也万料不到我天生媚骨，他们每写一文，我就当着他的面，击节叹赏，叹到紧要之处，还感动流泪曰：「太好啦，太好啦！」他被我拍得受不住，只好也回敬两句，说我写的也「太好啦」，既然他亲口说我好，便无法可□，我有大作一篇，

敬请指正。呜呼，他就是捏着鼻子都得登出来。

问题是，一个人如果既不是阔大立发，也不是编辑老爷，而又要想当作家，若贵阁下者流，该如之何乎？好像是靠着红包马屁，也可以直捣黄龙。假如你有得是冤枉钱，大可购洋房一栋，或汽车一辆，送给报纸杂志的老板，包管你的文章天天上报，威不可当。当然啦，你如果有那么多冤枉钱，也不会如此冤枉花法，大可自己也办一个报纸杂志，过过老瘾。我之所以如此说，是告诉你这个原则。我就知道有若干作家，以红包为武器，而俨然了得。若某某先生，若某某先生（编者按：依老规矩，均将真名删去，否则柏杨先生吃不了兜着走）。你别看他现在颇不错啦，如果看到他当初送红包时的照片，准脸上挂不住。呜呼，话说当年，某天黄昏之时，晚饭下肚之后，黑影一条，轻轻敲门，编辑老爷问曰：「谁？」红包马屁型曰：「晚生柏杨。」然后战战兢兢，进到客厅，坐也不敢坐，站也不敢站，眼看就要下跪，幸亏编辑老爷发话曰：「何事？」红包马屁型这时就从怀里掏出一块布料，或两罐奶粉，或两筒烟丝，或索性是一百元美金，恭捧而谄笑曰：「小意思，小意思。」编辑老爷一瞧，眼睛为之一亮（放心，我和你赌一块钱，没有不一亮的）。就曰：「你的笔名叫啥。」红包马屁型曰：「没有笔名，就叫柏杨。」编辑老爷曰：「你怎么知道我住在这里？」红包马屁型曰：「打打打听出来的。」编辑老爷曰：「你投的那篇稿不错，只有稍欠锻链。」红包马屁型曰：「请你老人家指指指教删改。」编辑老爷曰：「我看一看，可以的话，就发表。」红包马屁型曰：「谢谢你老人家提拔。」然后端茶送客，走到门口，柏杨先生把玉体一转，从口袋里掏出两张——这一次不再是美金啦，而是两张戏票，伸脖猛笑曰：「请你老人家和夫人去看，去看。」这几天不是篮球赛乎？能送两张篮球赛票，就更恰到好处。

赔钱也干

商场上有一项公认的至理，曰：「杀头的生意有人做，赔钱的生意没人做。」但赚钱的技术固五花八门，要想赚大钱，往往

必须赔小钱，甚至赔大钱，有时候会连老本都赔进去。最明显的莫过于托辣斯的形成，两个同行竞争起来，简直往赔光的路上走，成本十元一条的裤子，你卖十一元，我卖八元；你卖七元，我卖五元；你卖四元，我卖两元；你卖一元，我卖五角还加送一条裤带。真赔得鲜血淋淋，惨不忍睹。芸芸众生，消费起来，准前仰后合。不过笑着笑，等到你隆重倒闭，只剩下了我一家，恐怕就笑不出啦。盖大战之后，等于大病之后，要喝点鸡汤补补，补的办法当然不是喝鸡汤，而是价钱猛涨，从前我卖五角一件，外送裤带一条，现在我卖三百元一件，啥也不送，买也由阁下，不买也由阁下。消费者等于一条老牛，过去所吃的草，都得吐出来。

柏杨先生不是在讲经济学，而是在研究「赔钱也干」的道理，盖有些人反对作家中有红包马屁型，曰：「稿费能有几文哉？值得送礼？」故我特搬出经济学以壮声势，须知世界上硬是「赔钱的生意也有人做」。不过此做只是一种手段，不是目的，其最终目的仍是大抓一把。红包马屁型稿费虽然无几，而仍猛送其礼者，便属于这种高级眼光。以柏杨先生而论，能在报上杂志上写稿，一写就是四年，别人的地盘，由我平空踢腾，天下岂有如此简单之事？不知道内幕的人，还以为是报馆杂志社，目识泰山，重金礼聘我写。知道内幕的人，才晓得完全是红包马屁攻势。每次去报馆去杂志社，至少都得请编辑老爷吃碗牛肉面，过年过节，初一十五，更要或送火腿，或送蛋糕，或送一只母鸡。妙哉，只要他一天收我的母鸡，他就一天不能停我的稿，否则我教他把鸡骨头吐出来，他就糟啦。现在有一件大事预告，我向各方募捐，已募到了三万美金，看情形到明年春天，五万美金没有问题，募好了后，即行起程前往瑞典，活动诺贝尔。有些少不更事的朋友，以为诺贝尔何等公平，活动岂不等于白活动，其实不然，以华测洋，不要说柏杨先生，便是我家那个老三——他正读乐群幼稚园小班，只要拥有如此巨金而又肯猛送，他也会得诺贝尔。你如果还有一分聪明，便不必为此担心也。问题是，诺贝尔奖金不过只四万美金，而我却花五万美金前往活动，岂不连棺材都赔进了乎哉。咦，学问就在这里，我得了诺贝尔，可名扬世界，到处曰：「你看，没办法，我一再恳辞，他们一定要给，嗨，嗨，嗨。」嗨嗨嗨者，笑声也，以表示我啥世面都见过，诺贝尔算那一门亲，根本不在乎。然后到处讲学，说不定当上了「美援知识份子委员会」一名委员，藉机猛捞，银子自然滚滚而

来。如果不这么投资，我能印名片曰：「家有美金五万」哉，而明年此日，就可印上「诺贝尔文学奖金得奖人」矣。后生晚辈，凡夫俗子，不妨先在心理上作一个准备，免得明年听我得了诺贝尔的消息，大惊之余，断了尊气，须知均红包马屁之功也，勉之勉之。

「点铁成金型」是啥，说起来能教你发疯，要弄清这一型，必须先要弄清现阶段大多数中国同胞的气质，尤其是现阶段二抓牌的气质。盖现阶段二抓牌的气质，一切洋大人第一，无论干啥，你纵有通天本领，都没有用，必须由洋大人用其毛手一点。你明明一块废铁，洋大人毛手一点，就会立刻成为黄金。你明明是一只乌鸦，洋大人毛手一点，就会立刻成为凤凰。于是你阁下必须用出浑身解数，千方百计，以便洋大人照你头上点那么一点，用不着点得太多，只要轻轻一下就行啦，你就成为国际闻名的大作家啦。以林二先生为例，他原来和柏杨先生一样，一老一少，均没没无闻，在十字路口喊叫三年，都没人知道是谁。可是忽然有一天，一个洋大人曰：「贵国林二先生，真乃大音乐家也。」中国人大吃一惊，你说啥？中国还有音乐家？从此林二先生阔而抖之，现在不是在美国娶了一个洋小姐作太太，真正誉满两洋乎？独柏杨先生仍在枯井里挣扎，吃亏就在于缺少洋大人那么一点。如果一旦有位洋大人鬼迷心窍，照我尊头上一点曰：「贵国柏杨先生，真乃大作家也！」运气来了山都挡不住，我就是不想当大作家，你想尚可得哉？

至于怎么才能巴结到洋大人，其法不一，我不能再进一步的为你设计啦，盖我在这方面还不能得心应手，否则我早应美国国务院之邀，去美国讲学落户啦，哪有闲工夫和你们这些穷得绷绷紧的小子聊天乎？盖问题在于文章不比音乐，音乐可唱给洋大人听，文章便木法度，洋大人不认识中国字，是最严重的障碍。故第一步要做的，是如何把你的大作翻译成洋文，不把握这一要着，纵你写出《战争与和平》都没用。有些智慧甚低的朋友可能要问：「即令译成洋文，可是写得一塌糊涂，有啥用哉？」呜呼，说这话的人至少得挨四十大板，才能使之头脑清醒，盖英译汉的作品固多如牛毛，而汉译英的作品却少得要命，偶尔有若干本汉译英出笼，洋大人喜欢的是新鲜，而又有援助落后地区的美德，一片文化沙漠竟然也有小花小草，上天还有好生之德，何况洋大人慈悲为怀，为了「以资鼓励」，说不定明年的诺贝尔、普立兹，以及其他什么，就是你的。咦，事急矣，一旦大家译得多

啦，好坏有了比较，就困难啦，盖不速与（有志之士依照此法，得了点什么玩艺，如果不送柏杨先生一块钱，上天都要罚你腰痛背酸，切记切记）。

好不如巧

风气之先和点铁成金，有异曲同工的功效，一个人本领通天，如果没有运气，他的本领便等于一个屁，即令不等于一个屁，硬干苦干，着实挣扎了一阵，结局也会唏哩哗啦，锅也砸啦，碗也砸啦。而一个啥本领都没有的人，一旦吉星高照，就是在马路上闲荡，都会有一块五十克拉的钻石掉到口袋里，不要都不行。俗云：「来得早不如来得巧。」柏杨先生套之曰：「写得好不如写得巧。」常有些小子，喟然叹曰：「有些名扬国内，妇孺皆知的大作家，他们写的，使人看了直觉发麻，实在不忍卒睹，若某某，若某某，连初中二年级学生写的都不如。」原因简单得很，该作家得风气之先，也就是写得「巧」也。一○年代，中国文学由文言蜕变成白话，凡是会写两句白话的朋友，就一律得其所哉，写到如今，该作家怎能不「大」？等到台湾光复，文坛一片真空，大多数作家都留在大陆，几个半路出家的和尚，或者确实有很沉重的感慨，或者根本穷极无聊，闲着不是闲着，写写文章，也可以消磨时间。继而发现，写文也是一条谋生之路，盖一九五○、一九五一年的稿费，一千字十元，固高得使人神魂飘荡。于是你也写我也写，他也写她也写，三篇文章一登，男的成了男作家，女的成了女作家，年纪小一点的成为新作家，年纪大一点的成了老作家。

呜呼，干啥都得有眼光，要看得准，发得狠，一口咬定，锲而不舍，终必会搞出名堂。风气之先型的大作虽然不忍卒睹，可是声名既在，仍然有吃有喝。柏杨先生在三○年代便迟了一步，若那时候就一马当先，活到今天，轻则可以当上理监事，重则可以出国讲学。而如今依然故我，乃眼不明，手不快之报也。我说这些，对年纪大的朋友没啥用处，但对后生小子，却有裨益，既有志当作家，自应目观四面，耳听八方，觑空就钻，文章通与不

通，俗与不俗，笨与不笨，均没关系。不过凭天地良心说，风气之先型对中国文化的提高和普及，有其崇高的贡献，盖此型非同小可，与其他型迥然不同，其他型均因其他凭仗而起家，大家既知底蕴，也就不再苛求，有志之士，因无法弄到那些条件，自无可奈何。唯独风气之先型是靠文章起家的，所以其影响也特别巨大。年轻小子，往往对作家十分崇拜，拜读了大仲马先生的文章，包管目瞪口呆，可能此生连笔都不敢提。但是拜读了风气之先型的文章，用不了看三十页，准拍案而起曰：「写这种文章的竟然也是作家，早知如此，我早成了作家啦。」然后翻箱倒柜，把小学堂时的作文簿找出，撕下一篇，寄到报馆，于是乎作家出世。咦，风气之先型对年轻后进有这种鼓励，世人不可不知，故不宜一笔抹杀他们的价值也。

介绍作家介绍到「随稿登床型」，实在非常抱歉，好在这个名词，不是柏杨先生发明的，总算差堪告慰。此语大概来自电影明星的「随片登台」，某某某先生套之以指责某女作家，说她为了出版她的大作，不惜和书店老板或编辑老爷，双双携手，进入洞房（写到这里，柏杨先生插一句话，只不过两年之后，不知道怎么搞的，该某某某先生义愤填膺，反过来为该女士努力辩护，又说她是淑女啦。变化莫测，难懂，难懂）。我们这里乃借用一下他阁下的发明，来阐扬这一类型的奥秘。

呜呼，年头显然很乱，但有一项定律却千古不变，那就是，一个女孩子如果一旦甘心情愿为她的「事业」而登床，不管她是自己登床，或是使人登床，也不管是演电影登床，或是写文章登床，反正一句话，只要她「肯」，她就可以成大名而捞大钱。这和她漂亮不漂亮，美丽不美丽无关。纵是《红楼梦》上的刘姥姥女士，如果也忽然向往起来新潮派，以新潮派笔法写下一本完全以做爱和乱伦为主题的小说，同样的也可千古不朽，把一些臭男人勾得精神恍惚。如果该女作家不是刘姥姥女士而是潘金莲女士，她就更有招徕的力量，该书准定十分畅销，她也就非成为委屈万状的淑女不可矣。

我们隆重的介绍这一型，并非对谁有所不敬，而只是说明天地之大，无奇不有。一个女人焉，或者去洋大人之国泡上一泡（泡一天就够啦，如果泡十年八载，当然更是上策）。或者在大学堂读了几天（读几天就够啦，只要嘴硬，就等于毕业啦）。或者在高级中学堂或初级中学堂读几天，作文簿上连续三次都得「乙」，想成名的欲火再烧得她浑身不舒服。去当影星吧，一时

没有门路；去当歌星吧，嗓子不太听指挥；去当舞星吧，苦于找不到大亨；去当画家吧，又不能马上见效；于是当女作家遂成为唯一捷径。克里丝汀小姐以一个土头土脑的乡下姑娘，一旦「肯」啦，再加上一点先天的异禀和后天的努力，以及臭男人贱气冲天，搞到后来，竟搞得英伦三岛都为之震动。则一个文理尚称通顺的女人，一旦她「肯」，一面写稿，一面脱而登之，她能不成为空前绝后的伟大淑女兼女作家乎。谨此隆重介绍，读者先生如果不信，不妨举目向名女人群中搜索搜索，包管你掩口而笑，乐不可支。

前途辉煌

作家十大型，已介绍其六，剩下的四型，实在不忍割爱。夫保镳护院型者，也就是御用文人，二抓牌一旦声势浩大，就不可避免的有若干爬格子朋友，拍胸搥肚，歌功颂德，歌得他越舒服，颂得他越过瘾，该朋友就越是大作家。历史上这种现象多得是，不过今之保镳护院，好像没有从前值钱。古之恩主，想豢养一批文人，并不容易，多多少少，都要花一点钱，赏一个官，颇为实惠。如今真是可怜兮兮矣，给他一封亲笔信或给他一笔奖金，或委他一个七八流的小差事，或派他去洋大人之国开一次会，代一次表，他阁下受宠之余，精神就抖擞起来，自动自发的靠拢，成了手执钢鞭的打手。其骨头之轻，一阵大风都能把他吹到印度国。在他笔下，连恩主身上的狐臭都是香的，甚至踏香蕉皮摔了个狗吃屎都有其哲学基础。除了猛打别人的小报告外，还见人就咬，越是咬得吐沫四溅，越是洋洋得意。这一型的作家，前途最为辉煌。

帮会袍哥型作家，古已有之，运用得心应手时，锐不可当。三个一群，五个一堆，或者香味相投，或者有共同利害，或者有庞大组织。不妨以柏杨先生为例以说明之，夫柏杨先生大着一出，三朋四友，五老六少，就各写一篇读后感，在报纸上焉或杂志上焉，甚至在教室里、课堂上、讲演台上焉，一口咬定我老人家才通四海，学贯中西，如果不读我的大作，真是枉活了一辈

子。万一有一位不识时务的家伙，批评了几句，好啦，那比戳了马蜂窝还要糟，一霎时工夫，小子们群起而攻之，有的骂他混蛋！有的骂他不学无术，有的掀他的底牌，说他偷过别人的东西，甚至思想都有问题；有的找出他读书时的成绩单，一连八年，英文都不及格；有的则敬老尊贤，拒绝刊登他的大文；有的则主持正义，拒绝颁发他文艺奖金；反正是把他搞得金星四崩，还不住手。于是柏杨先生遂傲视文坛，凛然不可侵犯。这种青帮红帮以及四川袍哥的码头奇境，只要人多势众就成，即令你的作文在学堂都是吃的「丙」，照样也会成为作家，受用无穷。

沾沾自喜型，乃上列诸型综合发展的结果。盖世界上只有知识和智慧，可以使人谦虚，知识程度愈高，愈知学无止境，也愈知人事沧桑，势力金钱，都不足为凭。然而十大类型的各位作家，则各靠各的法宝，阔大立发靠的是权势，编辑老爷靠的是地盘，红包马屁靠的是脸皮，点铁成金靠的是洋大人，风气之先靠的是好运气，随稿登床靠的是臭男人，保镳护院靠的是恩主，帮会袍哥靠的是江湖义气，几乎没有一人是靠他真才实学的，而没有真才实学竟然成了作家，而且还是大作家、名作家、老作家，他怎能不沾沾自喜乎？柏杨先生就是这一型里的杰出人物。前天在公共汽车上，一个写文章的朋友看我满面红光，想巴结巴结我，乃请我上小馆，席间谈起进修问题，他的意思是仍要多读书，我捻须笑曰：「我们都是写书给人读的，用不着自己再读啦。」他恭听之后，当场就打了一个大呃，善哉，善哉。

第十型则是穷斯滥矣型，也就是不可说型，亭子间文人型。一个文人最怕唱咚一声掉到亭子间里，一旦掉进了亭子间里，那场面真比其他九型还要使人仰天长啸。我们说亭子间文人，不是说他一定住在亭子间，而是说他拥有上海租界时代，有些住亭子间文人的气质，这气质就是穷斯滥矣。「穷」不是指银子，而是指正义感的贫乏；「斯滥矣」则是指的为了私欲，而无所不为。我不希望后生小子弄到这步田地，前面九型的作家，可为之时，不妨为之，只有这最后一型，能小心就应小心，能不唱咚一声就应不唱咚一声，勿负我老人家苦口婆心也。

夫亭子间文人和小水沟里的螃蟹先生，有相似的地方，横行的时候多，直行的时候少；动气的时候多，忍性的时候少；钳人的时候多，高抬贵手的时候少；头脑糊涂的时候多，头脑清楚的时候少；讲利害的时候多，讲是非的时候少；没有理智的时候多，有理智的时候少。呜呼，报馆编辑先生为了柏杨先生的安

全，过去九型，都不允许我举例以说明之，敝大作因而大大的减色，如果教我真的一一举出真名实姓，包管法院立刻就热闹起来。现在穷斯滥矣也不再举例啦，好在用不着我转弯抹角的讲，你一瞧便明白了也。即以发明「随稿登床」的朋友而论，当发明这句话时，是因该女作家不买他的账，等到后来该女作家因脱裤文学问题，四面楚歌，买了他的账，看着顺眼啦，她就变成了「淑女」。即令孙悟空先生的变化，都不能如此之快也。他阁下有一位朋友，在台湾银行做事，是他最重要的借钱之处，三元五元，三十元五十元，经常的借，十二年如一日。有一天，又去借二十元，一时不便，没有借之，勃然大怒之余，第二天内幕杂志上就有一篇，说有一人焉，当初得过他阁下的帮助，现在某银行做事，忘了他的恩，而又负了他的义。介绍到这里，柏杨先生插一句话曰：亭子间文人是内幕杂志的寄生虫，专门在黑巷子里放冷箭，有时候冷箭放得太远，被射的家伙还不知道射的就是自己哩。

从这一个例子可看出螃蟹的本源，或一言不合，或小不如意，他就悻悻然，提笔而上，高举双螯，左右乱钳。亭子间文人是一种没有原则的动物，一点点小利都能牵着他的鼻子走，所谓小利，比保镳护院型更差劲；不过一盃咖啡，一条领带，一包烟丝，或一顿小馆而已。然而认真的请他来点大块文章，却立刻显出原形，其特色就在于此，写了一辈子，却一辈子没有一本像样的或一本正正经经的作品。甚至根本没有作品，连一本歪歪邪邪的作品都没有。这并不是说他没有零碎作品，他的零碎作品固多得是，不是瞎捧，就是瞎骂，三百字以上就不通，连灶王爷都看不懂他说的是啥。

吾友魏子云先生对穷斯滥矣型最有研究，他曾为此型下四个字的读后感曰：「可怜可憎。」可怜的是「穷」，可憎的是「斯滥矣」，以自己能写小文就不可一世，就用之混码头的朋友，千万把稳了舵才好也。

真刀真枪

当代作家十大型，介绍已毕，不禁腰痛背□，长哼短叹。嗟夫，天老爷不知怎么搞的，唆使柏杨先生一时胆大如斗，往作家身上乱碰，俗云：「武人的枪端，文人的笔端。」都是最可怕的玩艺，碰不得也。你敢和枪端碰乎？碰得轻时，头破血流，碰得重时，家破人亡。尤其是到了二十世纪，枪端和法律结婚，就更所向披靡矣。笔端虽没有枪端那么现时现报，可是一旦碰之，那就走着瞧吧，第二天就会造你的谣，而且结下血海冤仇，三辈子都算不清。不过柏杨先生既然一失足成千古恨，戳了马蜂窝，戳一下也是戳，戳十下也是戳，大不了多戴几顶帽子，丢盔掼甲。

然而，十型并不能包括作家全体，十型之外又有一型，在新诗上，叫着「外一章」，外一章者，就是另外还有一章，这一章我们称之为「真刀真枪」，盖十大型的作家，都是靠写作之外的玩艺，如果没有那些「之外」的玩艺，他根本就成不了名，更成不了家，即令成了名，又成了家，一旦「之外」的玩艺没有啦，好比说忽然间他的阔大立发，编辑职务被革除啦，或者忽然间她年老色衰，风骚不起来啦，他的「名」和「家」就摇摇欲坠。而真刀真枪型，上山打虎，下海捉蛟，凭的全是道地本领，你说练刀，他把刀练得哗啦哗啦响，你说练胸脯，他把胸脯练得唱咚唱咚响，既不是炙手可热的官崽，也不是千娇百媚的淑女，既没有洋大人的毛手照头上一点，也没有保镳护院张牙舞爪。而只埋头苦写他的小说，或埋头苦写他的诗，苦写他的剧本和他的散文，兢兢业业，孜孜不倦。一方面他不肯靠别的东西，另一方面他也无别的东西可靠，他只有靠他自己的创作造诣。前述十大型作家，严格的说，不应称之为作家，而应称之为「混家」，如果社会上根本没有文艺这个行业，他们在其他各行业里，如官坛焉，商坛焉，妓女户焉，流氓窟焉，同样的也会混得很好。而社会上竟有了所谓文艺，而他们读国民学堂时的作文课，其批语又一向是「尚称通顺」，混到门口，往里一望，文艺这个行业照样有利可图呀，于是他就混进来矣。

只有真刀真枪型才是真正的作家，完全靠作品而不靠关系。前天我去报馆送稿，曾目睹一幕奇景，「编副刊的」向一「写小说的」翻脸曰：「我把你捧起来啦，你竟忘恩负义，不肯帮这个小忙。」该「写小说的」结巴曰：「我不是谁捧起来的呀，我是自己干起来的呀。」那个小忙是啥，我不知焉，我只知道该两位「的」代表两种境界，一种是前十大型，是靠别的玩艺起家，因此认为他人的成就，也要靠别的玩艺。另一种就是我们现在介绍

的真刀真枪，靠自己的努力，而不靠自己的姿色。呜呼，柏杨先生说这话不是轻视「赞扬」，赞扬的重要，有目共睹，轻视它也没有用。我只是说，赞扬可以使人昙花一样引人围观，但他终于要落叶归根。必须真刀真枪，才能像岩石般持久，纵是遇到严冬酷寒，狂风暴雨，仍然屹立不动，即令一时出不了头，却会终于出头，出头虽然出得慢，却出得结实。

说了这么多，最后终结一句话曰：作家必须以作品为第一，身外之物——若权势，若金钱，若交际，均不可恃也。

有些朋友打听，当作家要不要有点天才，完全靠辛辛苦苦的真刀真枪，就可以了乎哉？关于这一点，圣人们的意见颇不一致。有的说世界上根本没有天才，有的说世界上硬是有天才，我们不必跳进这种争论里。世界上有天才也好，没天才也好，却是有一点非常奇妙的，若干作家的作品真是够好，而另一些作家的作品却实在窝囊，若某某某先生，若某某某先生，从小写到老，不但写小说，而且写剧本；不但写剧本，而且写新诗，写散文，写理论，真是十八般武器，样样精通，一辈子下来，着作等身，可是他阁下的作品却始终停留在他第一部书的水准。前天一位学生来看我，谈起来若干惨不忍睹的大作，不禁落泪。我问曰：「贤弟，你竟为此感动？」他曰：「非也，一想起我如果到了他那么大的年纪，而仍写出那样的文章，便不由得悲从中来。」其实世界上岂止作家，无论干那一行的，似乎都得有点天才。没有天才而全靠努力，去掏水沟，尚可应付，去干必须有灵秀之气和有灵性才能有成就的文艺工作，恐怕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孟轲先生不云乎：「挟泰山以超北海，非不为也，是不能也。」一个人再努力，把筋都努断，该挟不了泰山，仍挟不了泰山，该超不了北海，仍超不了北海。

一部份所谓老作家的作品，二十年前如此，二十年后仍是老样，漫长岁月下来，一直毫无起色，真教人替他着急。有人归咎于他们不肯努力，不求长进，但这只是现象，不是原因，盖他们连自知之明的天份都没有，还以为他的大作已经空前绝后啦。前些时报上不是登有一篇名小说家某某某先生的一篇大作乎，名曰〈蛇蠍美人〉，用不着看内容，仅只看一下该题目，就够人临文泣涕，不知所云。

我想，有些人天性近于做官，不妨去官坛上闯。有些人天性近于做生意，不妨去商坛上闯。有些人天性欢喜蹦蹦跳跳，不妨天天练之，以便去世界运动会上拿回几个金牌。有些人天性喜欢

舞文弄墨，而且能跳出老套，不妨爬爬格纸。这不是说谁生下来脑袋上就刻了字，宣布他宜于做啥，兴趣固是慢慢培养出来的，不过既努力而又有天才，成就必大。仅有努力而没有天才，顶多成为中等货色。纵是尼肉皇帝，别看他弑母杀妻，火烧罗马，威风凛凛，奇计之多，不可一世，但艺术上却俨然一头肥猪。因之他的竖琴永不能在音乐史上占地位，他的诗也永不能在文学史上占地位也。

有些作品光华四射，有些作品其笨如牛，关键似乎就在有没有天才，你阁下对文艺如果一点天才都没有，柏杨先生就劝你去搞别的。行行出状元，何必一定限于文艺这一行乎哉?

没有天才，绝对不行，千万别相信「努力可以代替天才」的屁话，有些学问颇大的人，等于图书馆大搬家，只不过把图书馆里的书搬到他尊肚里，而且大概是请高级搬运公司搬的，以致搬运到该尊肚之后，连书上的灰尘都原封未动。那就是说，书虽读了不少，力虽努了个够，可是却不能消化，遂不能突破。一○年代男女间的恋爱，和现代六○年代男女间的恋爱，大有不同，彼时扭扭捏捏，含羞带愧，作首诗，吐口血，君看过《断鸿零雁记》乎？简直能酸得你鼻涕直流，而若干现代作品中的恋爱，竟作是断鸿零雁式的，你说奇怪不奇怪？夫努力有它的极限，永远是成功的二分之一，无论怎么努力，二分之一是铁定了的，它可以很接近成功点，但它永远到不了成功点。画龙点睛的故事，人人皆知之矣，画是努力，点睛是天才，必须点上眼睛，也就是说，必须有天才，该画的龙才能变成真龙，一声霹雳，腾空而去。如果点不上睛，没有足够的天才，龙固然是龙，谁都不能说他不是龙，但他却是一条死龙，一条不能飞的龙。再阔大、再红包、再登床、再有人拔刀相助都没有用。而如今，中国文坛上的死龙和不能飞的龙，固举目皆是，盛哉。

于是乎有志之士怀疑努力没有用矣，努力当然有用。一个人只会点睛而不会画龙，比只会画龙而不会点睛还要糟。只会画龙，他画的不能不说他是一条龙，顶多是一条瞎龙而已。如果只会点睛，画的只是眼睛，天老爷都不能说他是龙，欲求瞎龙而不可得焉。常有些人被认为一夜之间成了名，这「一夜之间成了名」的话，坑人不浅，嗟夫，天下根本没有一夜之间成了名的事，该「一夜」之前，不知道有几千几百个不为人所知却辛酸艰苦的「一夜」也。某些所谓大作家有没有天才我不知道，但有一点却是知道的，那就是他不努力，不努力当然写不出像样的文

章，就只好归罪于灵感矣。不过灵感这玩艺如果一旦被人深信，也坑人不浅。文坛上关于灵感的故事多的不像话，几乎一个比一个扯淡。有天才再有努力，才有灵感，否则你就是用肉架上挂猪头的铁钩去钩，都钩不出来。

政治上有一种「实干硬干，撤职查办」的嘲弄，因之一些后生小子对真刀真枪型不抱乐观，关于这一点，我敢打一块钱的赌，尽管放心，政治上军事上可以把人打倒，而学术上文艺上，却是谁都无法打倒谁，要倒也是自己倒，要站起来也是自己站起来。真刀真枪要站起来时，不要说十大型挡不住，就是二十大型都挡不住也。

（柏老按：作家十一大类型，是一九六○年代的现象和分法。一九八○年代，是另一种现象和分法，似乎又多了「绿油套裤」，成为十二大类型矣。）

《奋飞》提要

《奋飞》是新编成的一本文集，最早的一篇〈方言〉，写在一九五○年作者甫来台之际；最近的是一九九七年作品，有四篇，包括：〈一个台南姑娘的故事〉、〈同登两峰——漫画和小说〉、〈领袖人才的ＥＱ教程〉、〈中国的邓肯〉。这些篇章是柏杨十年小说、十年杂文、十年坐牢、十年《通监》、十年人权之外零星写就的散文，大部份写在八、九○年代。书分两辑，辑一「蓦然回首」，收二十一篇，皆具感性倾向，主要是从自我的生命出发，写方言，有四方之志，却心系母语；写黄河，是原乡的追寻；写义女棣清，并怀亲儿；为父立碑，为怀乡亭作记，亲情、乡情皆扣人心弦，其余诸篇，写张四妹、张子全、江南、王国栋、蒋经国、冯志翔、孙观汉、保罗?安格尔、夫人张香华、台南姑娘许素朱，好友牛哥，甚至于家猫孟子，感性的叙事中传达一个「爱」的真谛。辑二「若有所思」收二十九篇，从自我的思维出发，比较倾向理性的陈述与批判。海峡两岸中国人的命运是作者关心的重点，控诉极权，追求自由与尊严是他为文之要旨。此外，谈文学（他自己的报导文学，大陆作家的文学）、道副刊、说绘画、论读书，皆可见柏杨的人文关怀及问题意识。读完柏杨如匕首般锐利的杂文之后，再读《奋飞》，他那奋飞的生命形象，于是清晰的浮现眼前。

方言

记得我在初中读书的时候，有一天，和几位同学逃学，跑到附近村头的河沟里捉鱼，刚要下手，却被一个不平常的现象吸引住，我们也顾不得捉鱼了，立刻跑上去凑热闹。

那是一群乱嚷嚷的人群，正挤得风雨不透，我是个小孩，一钻两钻，就钻到核心里去。这才发现，当中站着一个推脚踏车的人，脸上和衣服上，一点看不出异样，可是他的举动却奇怪起来，他用一条腿靠稳脚踏车，同时用两只手迅速而熟练的翻动着一本字帖模样的厚簿子，他翻一下，用手指一下，旁边一位本村里的老汉就大声念一句。

「我是福建泉州人！」随着手指，老汉开始。

大家张大了嘴巴。

「蛮子！」有人惊呼。在我们那里，凡是蛮子，都具有特殊魔法，可以把山中的宝物盗走。

那人继续翻动簿子。

「今天来到贵宝地！」老汉继续念。

大家没心听，只打量那个人会不会从口袋中掏出霞光万道的捆仙索。

「向各位介绍一种专治皮肤病的硫磺软膏。」

啊，原来是个哑吧卖药的，没有人肯上当，于是，一哄而散，有的妇女拉着小孩跑得飞快，彷佛魔鬼在后面跟着。

我因为从小泼皮，不大骇怕，挨进去掂脚一看，那本字帖模样的厚簿子上，写的完全是些互不连贯的各式各样语句，密密麻麻排列着，那个人需要某一句表示意思的时候，他就翻出来指着那一句。

一文钱的药没有卖掉，那个人怅惘的骑上车子走了，临走时，他礼貌的说了几句上帝才懂得的致谢话（这从态度上可以看得出来的）。望着他那枯瘦而孤单的身子消失在山麓霭气里，我那时虽然还是一个孩子，但我已感觉到当一个异乡人，尤其是一个言语不通的异乡人的悲哀。

抗战爆发那年，我十七岁，日本军队的箭头指向黄河，我不得不离开相依为命的老父，到处流浪。

从此，我开始尝到那个卖药的所尝到的滋味。

最初，我流浪到湖北，我这一口典型的河南土话，常常使听的人皱眉。刚跨过武胜关的第一天，住在鸡鸣早看天的客栈里，就碰到平生以来因说话特殊而招来的惩罚。

「有面吗？」我问。

「没有。」

「那是什么？」

「饭。」

「饭和面有什么区别？」

我还是一直到后来才晓得在长江流域以南，饭和面确实不是一样东西。所以在我离开的时候，我听到老板和老板娘子窃窃的私语。

「这是个侉子！」

「吃小孩的，」女人吃惊的说，「把小孩肉剁碎蒸包子卖。」

我不禁汗流浃背，脚步也变得踉跄，像掉在莫测的陷阱里一样，我感觉到一阵阵无助的凄凉。

后来到四川，我从「佳子」变成「下江人」，下江人在四川

人的眼中和河南人眼中的蛮子，湖北人眼中的佳子，有同样的意义，那就是：不可靠，不老实，狡滑欺骗，楞头楞脑，满怀诡诈的异乡人。「没关系」变成「木来头」，「什么」变成「啥子」，「馄饨」变成「抄手」。在我读书的学校里，班上四十余人，本省人（四川人）和外省人（下江人）各占一半，可是，四年同窗，两个集团坚持着各用自己的言语交谈，以至等到毕业，劳燕分飞，大家就更冷漠了。

抗战胜利，到了东北，我从「下江人」又变成「关里人」。我曾经和一个朋友的家庭建立起来很好的友谊，他的母亲把我当作自己儿子样的看待，很多事情都教我去做。一次，她吩咐我：

「替我把药罐拿来，就在门后，麻烦你。」

在口音上，东北人的「药罐」和河南人的「尿罐」完全一样，我迅速的跑到厕所门后把尿罐拿到富丽豪华的客厅，天下没有比这个更尴尬万分的了，我在大家猪肝似的颜色下，简直无法下台，就是到今天，一提起这件事，我还禁不住要自打嘴巴。

再以后，到上海，我把「水不开」当作「四百块」。到甘肃，我弄不清「嘎洼」就是「小孩子」。

现在，来到台湾，我又变成「外省郎」了。

「他」变成「一」，「吃饭」变成「加本」，「拉屎」变成「邦赛」，「不知道」变成「木在样」。言语拉开了距离，瞪眼的次数比从前更多，相对无语的情形比从前更广。因为我的舌头厚，天生的言语白痴，所以我知道在这方面所受的惩罚，不过刚刚开始！

屈指算来，流浪在外，整整十八年，处处无家处处家，异乡彷佛是故乡，千言万语，有时虽无法表达，或是无法领略，然而，放开一点热情，「换我心为你心」，一定会知道我这个可怜的「佳子」、「下江人」、「关里人」，以及「外省郎」，是如何的挚爱着异乡的朋友！

——一九五○?一?台北《自由谈》

冷暖人间

——两个天地间的任显群和顾正秋

现在，让我们进入一个冷暖人间。我费了一天功夫，在丛山中访问到我要访问的男女主角，曾在他那间真正的用稻草覆为房顶的茅屋门前，伫立三四小时之久。仅只不过九年前，茅屋主人

门前尚是车如流水马如龙，花月正春风，冠盖云集，嘉宾如云，主人的一句话能使人哭，也能使人笑，奔走在他门下的那些各色人等，真是用尽方法谋见主人一面，见面之后再用尽方法谋求主人的欢心，而主人并不是平凡庸碌之辈，所以谋求他欢心并不容易，仅仅谄媚还不够，还需要有其他方面的能力，于是，不仅是门庭若市而已，而是，比门庭若市还要更加多彩多姿。

只不过九年时间，我在他已居住了整整两年的茅屋门前，伫立了二三小时，看不到有人拜访，门前甚至没有麻雀，也没有苍蝇。太平洋就在山脚下轻拍着海岸的岩石，听不到一点声音，显得有一种不能忍耐的寂寞，只有从广场上传来孩子的呼叫，从田亩间传来耕作的喊声，回想前尘，连记者也觉得恍如一梦。

这个茅屋的主人，就是一九五二、三年间，在台湾烜赫一时，炙手可热的财政厅长任显群，主妇就是国剧界迄今仍没有人能赶得上的坤伶顾正秋。他们的结合，和当初英王爱德华和辛博森夫人的结合，受到同样的、甚至更多的非难和更多的打击。地位上讲，这个比喻有点不伦不类，但他们不顾一切，为爱情宁可牺牲荣华富贵的精神，却是相同。在中国，徐志摩、陆小曼是写下第一页的人，然而那是文化人佳话，政坛上的人因为多半充满了现实感和势利感，因之任显群的举动，便更动人心弦。——他和顾正秋的婚姻是「冷」和「暖」的转捩点，在他们结婚之前，是一种天地；在他们结婚之后，又是一种天地。而这婚姻的本身，也有它的转捩点，那就是任显群五年前入狱的那一段时间，所有的人似乎都在看一个非演出不可的笑话——那就是顾正秋一定会绝裾而去，她可能藉口去美国，去日本，或是索性去瑞士看病，或是重披歌衫，恢复以前的生活。然而，一切都没有发生，在任显群最黯淡的时候，几乎没有人再提起他、想起他的时候，这种一连串打击中最严重的打击，加到普通男人身上都会受不了的，而顾正秋却淡淡的承担了起来。她给他送饭，接见他，她早早的就等在窗口，一直到窗口关闭才怅然离去，风雨无阻，数年如一日。很多幸灾乐祸，希望他们发生婚变，以便作为谈话资料或攻击资料的人都失望了，但社会上的人却开始有新的看法：他们是真正爱情的结合，而真正的爱情，渗着血和泪的爱情是不朽的。

关于任显群，知道的人太多了，他当过台湾省政府财政厅长，在满街都是骆驼牌美国烟，公卖局赔钱过日子，私宰如炽，财经紊乱得一塌糊涂的时候，他以绝顶的才能使全国面目一新。当去年所有的公务员拿不到年终奖金，大家再度的想起了他，对

于全国的老百姓而言，使现在这些只会做官的人如此窝囊下去，而使一个能干，而且有成绩的人才在荒山上埋没，这不仅仅是一出「冷暖人间」的讽刺剧，也是一幕时代的悲剧。——

顾正秋和任显群一样，有她声誉顶盛的时期，我在金山农场上看到的她，没有脂粉，几年来除了义务教复兴剧校的孩子们外，不哼一句京剧，头发蓬松，一件粗布旗袍下一条粗布长裤，完全是一个典型的农妇。再敏锐的观察家都看不出只不过几年前，她还是自由中国首屈一指的「顾剧团」的领袖，成为千万人和一些达官贵人追求的对象，她的一颦一笑，和巴黎沙龙的伯爵夫人一样，还可能影响政坛的变化；她的美丽和艺术造诣，成为千万女孩子最大的羡慕对象。而现在，她却像没有那回事一样的安于目前平淡的生活，对一个势利的男人，都会难堪，她却过的很愉快，非大智慧的人不能如此。——

一个平凡的人，可能喊出很多不平凡的口号，像「不怕死」啦，「不怕困难」啦，其实一旦真正的「死」和「困难」临头，便原形毕露，因为他根本不晓得「死」和「困难」的真意是什么。「爱情」也是如此，每一个爱情在最初的时候都是轻视金钱的，女孩子向男孩子发誓：「你再穷我还是爱你。」可是，一旦男人真正穷了，女孩子还能衷心愉快保持爱情的并不多，很多可笑的婚变都因此发生，因她们不知道「穷」的意义。所以真正穷富不易、贵贱不移的友情和爱情，更显得可贵。这种崇高的情操本不可多得，前几年轰动一时的冯大勇、钱玛珑誓死相恋案，曾扣动多少人的心弦，它可以写下一部史诗的，然而当她发现他已残废，以后怎么办呢的庸俗势利之念油然而生，事情遂作一百八十度的转变，一场可永垂不朽的爱情，竟成为一场笑话。——?

顾正秋以她坚强的意志度过更凄惨更绝望的时期，现在还过着不可能有起色的平淡生活。假使从金山农场到台北，乘流线型小汽车，马不停蹄，也需要一个半小时，她从不到台北，从不看电影，也从不听剧，只有时候去台北看一下她那就读在台北复兴小学的长子。她现在的生活是帮助她那天不亮就起床，天刚黑就倒头大睡的丈夫操作，同时也为复兴剧校的学生们义务教戏。复兴剧校王振祖校长告诉我，他请教师，一个人一出戏要好几千元，像顾小姐，有钱也请不到的，她却不要分文，那都是为了孩子。——

顾正秋十二岁便独挑大梁，率领剧团，直迄和任显群结婚的前夕，以一个女孩子做出普通男人都难以做出的工作，谁也不能

否认她有做人处事的特长。有人说她不过挂名，自有人为她办事，但忽略了一点：仅挂个名也不简单；为什么别的女孩子不挂名呢？在茫茫众生，各色各样的男人群中，她接受了任显群的爱情，仅这一点，她的智慧便有其惊人处。一个女孩子一旦成了「名女人」，便似乎天生的要演悲剧，而顾正秋不然，她的眼光不错，任显群为她可以说受尽折磨而终不悔，站在一个女孩子立场而言，她还何求呢？

现在，他们把自己关在金山农场中，这个农场是公司组织，远在太平洋岸，除了偶尔有最知己的，不以贫富贵贱易交的朋友去看望他们一下之外，他们和外界完全隔绝，没有电话，也没有电灯。晚上，茅屋外一片海洋样的漆黑，山风怒吼，房门紧闭，房子里一盏如豆的油灯，照着他们自己做的草莓果酱，两个人脸上尽是满足的颜色，那是一种和政治绝缘，而又决心不再往政治圈里跳的恬适而又怡然的颜色。任显群说：

「我唯一的盼望是把草莓种好，工业出口差不多都需要用外汇做成本，像纺织业，必须用钱买来原料，才能出口。而农产品便不然，可以赚到百分之百的外汇。」

接着他滔滔不绝告诉他现在已有四个品种，一些专有的农业名词，像老农一样顺口而出，这些都是我听不懂的。但在九年前一定宾客满座的主人面前，今天只有我一个人孤伶伶的坐在那里，感到很是怅惘。不过，在所有退出政坛的人物中，任显群还是最为幸福的一个，因为他有人间千载难逢，可遇而不可求的爱情，和充满了爱情的家。

——一九五一?一○?二?台北《自立晚报》

附记：此文发表后三十六年，顾正秋的回忆录《休恋逝水》问世，我参加新书发表会，才第二次和她见面，任显群先生已经去世，逝水有痕，往事历历。

棣清，我儿！

难消一阵秋风雨，不见天涯尽处。但愿我儿，来生再世，莫像这番再误。仃零谁诉。只梦碎关山，魂萦盃土。不忍思量，而今无计能怜汝。当时天崩地裂，恨仓皇离去，知儿谁护。千里封缄，凄凉数纸，深负山城阿母。飘流何处。恁小小年龄，稚心无主。痴望重携，眼泪空如雨。一

十年了，漫长的岁月，使我心头积压的惆怅，越加沉重，往

事如烟，回首苍茫，我不知道用什么方法，才能弥补这份创痛，和这份悔恨。当我作此词时，正逢午夜，落叶敲窗，万籁都寂，那一副惊讶、困惑，张大了眼睛的可爱小脸，又浮到眼前，我忍不住低低呼唤：「棣清，我的女儿！」二

一九四八年二月间，共产党的人民解放军，已占据了大半个东北，但我还逗留在渾阳，在辽东学院教书，又在东北青年日报社原址筹备出版一份《大东日报》。东北初春的天气，比冬天还冷，人们在前一年的夏天，就准备煤斤了。最穷的人家，也都把烧炕用的燃料收集齐全，等到秋深，家家户户，重新糊窗子，在窗子上加漆桐油——为了防寒，也为了防破。假使谁家在冬天和春天没有炉火，在那零下三十度，手都会被铜门柄黏掉皮的气温里，简直是最悲惨的境遇。

有一天，我和渾阳救济院的院长于慕周女士，在房子里聊天，我们围着熊熊的火炉，喝着香茶，身上剩下一件衬衫，正谈的起劲，她忽然提议要我去参观一下他主持的救济院，恰好我没有别的事，就答应了。我们穿得很厚，皮大衣、皮帽子、皮手套、皮靴、耳暖、口罩……可是，一出屋门，冷风扑来，马上逼得透不过气，走不了五分钟，睫毛上已结满冰粒，遮住了视线，必需一面擦，一面走。

到了救济院，参观院民们的寝室，天气严寒，寝室里没有火，院民们蜷卧在草炕上，团团的围着被子，当我们进去的时候，他们惊慌的爬起来，浑身发抖。

在最后一间房子里，我发现了一个小女孩，她推开被子、赤着脚、站在枕头上，憔悴的像一棵凋零的小树苗。我不由自主的上前抱住她，她的手脚冰凉，冷的觳觫个不停，那两层单薄的衣衫，遮不住她身上斑斑冻疮。

我把大衣裹住她，她脸上充满了畏惧和惊异。

「你待她们太苦了。」我的声音不大好听。

「我已尽到了心。」于慕周沉痛的说，「经费有限，而苦难的人无穷，连稀粥都快喝不到了。」

我长长的叹了口气，孩子的小手搂得我更紧。

「你可以领养她！」院长说。

我这时才明白他叫我来参观的原因。

「可是，我没有家，怎么带她呢？」

「她仍然住在院里，但等于借住一样，由你负担她的一切费用，她可以随时去看你，你也可以随时接她走。」三

这个小女孩，就是棣清，我的女儿。

那一年，她才八岁，但她似乎显得十分苍老，恕我用这「苍老」两个字，她那灰白枯瘦，和黯然无神的外表，活像一个行将就木的老媪。八岁的孩子，她已尝尽人间的辛酸，当我问她身世的时候，她低着头，没有一滴眼泪，她的眼泪早已哭尽了。

她爸爸姓邵、东北人，是国军的军官。母亲四川人，受过高等教育。他们在重庆结婚，是一对万人称羡的美满良缘。婚后先生下一个男孩，一年后，又生下一个女儿。抗战胜利，国军向东北挺进，夫妇们携儿带女，衣锦还乡。年轻的妻子第一次看到她将终身厮守的家园，孩子们更是天之骄子，他们是在亚热带长大的，面对着冰天雪地，一望无际的松辽平原，兄妹二人，怀着无限的兴奋和新奇，开始接受北国的新的幸福生活。

这个家，是个可爱的家。

然而，晴天霹雳，作父亲的战死了，像雪崩一样，一夜间，这个家冰消瓦解，年轻的妈妈一个人回到四川，当我抱着孩子那个时候，据说她已在国立重庆大学研究所攻读，她读的是数学，这大概是她理智比较强的缘故吧！

我决不责备她作为不对，因为，我没有处在她那样的前途茫茫，举目无亲的地位。不过，她把她的两个亲生儿女，丢在那陌生的大地上，孩子们不明白爸爸为什么一去不返，更不明白一向疼爱他们的妈妈为什么忽然再也看不到了。父母是孩子们的安全保障，现在，人海两孤雏真是从天堂掉到地狱，小兄妹们在那零乱的房子里哭号，没有人应，也没有人管，饥饿和恐怖把他们逼到街头，小手牵着小手，挨户乞讨。

好心肠的人把这两个衣服还很华丽，但已饿了两天的孩子，送到救济院，院长辗转打听出作母亲的地址，去信询问，好多天后回信来了，告诉院长说，她愿放弃她的监护权，无论谁领养他们，她都没有异议。

兄妹们相依为命，两个永不明白妈妈为什么不再要他们的小心灵，依偎在一起，可是，不久，作哥哥的被领养去了，这是在我领养棣清前一年的事，等我领养了棣清之后，为她换衣服时，在她那小口袋里，掏出一封信，那是她写给妈妈的——

「妈：哥哥今天跟人走了，我跟他到大门口，他连叫我一声也没有，只剩下我一个人了，妈……」

信写的很简单，八岁的孩子，自然也写不通顺，而且，这封信写好后并没有寄出去，一直在她口袋里躺了一年。是她没有邮

票钱呢？还是她不晓得母亲的地址呢？我不知道，也没有问她，她似乎还不相信她至爱的生身之母，已决心抛弃她，已把她当作累赘，上苍加到孩子身上的担负，是太重了。

我把她的名字改为郭棣清，我哀伤她的爸爸，那位我从未谋面的邵先生，他撒手西去，夫妻间的海誓山盟，化作一场虚话。这世界上应该有他的骨血，我不应该为他的孩子改姓的。但，为了孩子的幸福，我还是改了，因为，当人们发现父女不同姓的时候，孩子的心会永远得不到平安。

对孩子的事情一点也不懂，每逢从外县回到渾阳，我一定把棣清接到报社。她一直对我没有什么表示，很少开口。有一天，我们同榻而眠，她因为吃的太多，半夜里忽然喊肚子痛，我抱起她等医生，看她那发青的凸起的肚皮，不禁热泪盈眶。

只要我在渾阳，我们就住在一起，并且几乎天天带她上街游逛，看看电影，吃吃馆子。我到外县的时候，她就带着罐头菜肴之类的东西，回到救济院。这样过了几个月，忽然有一天，我正在办公室看一个文件，她登登的跑进来。

「爸，」她伸进头喊，「我要一块钱！」

这是她第一次叫我，这一叫，给我无限温暖，也启示了我作父亲的责任，我对孩子太疏忽了，她已八岁，需要有她自己的钱，需要有一个家了，看她那日渐丰腴的小面庞，似乎越发长的像我，她的脾气好像也和我差不多。五

之后，我就一心照顾孩子，她走路是八字脚，我费了很多功夫，才把她改正。她好吃零食，那是她过去太缺乏营养的缘故，就让她尽量的吃个够。她老是怕我不要她，三更半夜，会猛的坐起来，睁着两个凄凉而骇怕的眼睛，四下张望，必需等我把她抱住说：「爸爸在这里，爸爸在这里！」她才能倒头再睡。

我为她做了两套学生服，打算送她进学校。

可是，就在那一年的十月，战事逆转，长春突围的国军譁变，锦州也被攻陷，整个东北，只剩下渾阳这一个地方，像孤岛一样的围困在共产党的红海里。人心大乱，物价飞涨，能吃高粱米的，已算是大富之人了。到了十月底，共产党的包围圈，更缩小到城郊，街上已有抢米抢粮的事情发生，时时枪声四起。

局势像梦一样的恶化。

十一月一日，共产党的李红光支队进城，一小队人住进报社，员工星散，我和棣清只好睡到地下。他们刚埋锅造饭，国军飞机来袭，整整一夜，我抱着棣清，在东北中山中学的操场上躲

着，怀着欣喜和骇怕的矛盾心情。那一夜，是我们父女最后围聚的一夜，她像太阳底下晒暖的小猫一样，安静的躺在我怀里，睡的十分甜蜜。

早上，警报解除，街上已有行人，我摇醒棣清，走回报社，卫兵却不准进去，原来，我已「被扫地出门」。十一月，正是初冬，冷风吹到身上，不禁打起冷战，这遭遇是来的太快了。我往那里去呢，一个河南人，在这异乡异土，如何是好?

无可奈何中，我带着棣清，投奔救济院，希望先安定下来，再想办法。可是，院里已有共产党的「军事代表」，院长哭丧着脸告诉我，棣清是有名字的，她可以住下，我必须走。当我把棣清留下的时候，她似乎预感到她的噩运又要来临，抱住我的脖子，凄切的说:

「爸，你什么时候来接我? 」

「等我找好地方，就来接你。」

「我不信。」

「我一定来，棣清，你放心！」

「你千万来啊！」孩子哭了，这是我看到她第一次流泪。

我把身上所有的钱都掏给她，茫然的离开救济院，我们是这样的分别了。我当时决定无论如何都要回去接她的，可是，事与愿违，我一出大门，便碰到一个熟朋友告诉我，「军事管制委员会」已悬赏一万元「东北人民券」抓我，为了逃命，我仓皇私自做了一张路条，逃往郊区，背着借来的被子，于翌日凌晨时分，徒步奔向山海关。

十年了，整整十年。这是十年前的往事。

好容易到了北平，喘一口气，我便发现心头上多了点什么——那是沉重的思念，我颓然的坐下来，想到即令再危险，也应该把棣清带在身边。北平不久也沦陷了。我也曾想到再回东北找她，可是，我没有这样作，我是太懦弱和太自私了。也或许，因为她毕竟不是我亲生的女儿……

然而，随着岁月的增加，良心的咎责也随着增加。大概是年纪渐老的缘故，我一天比一天思念棣清；自从领养她，到欺骗似的丢下她，不过八九个月。但她已全心的信赖我，我太辜负孩子了。这人生太像一个大雨中的空泡，又叫我从何说起。

夜深人静，耿耿不寐。我对不起孩子，假使我根本没有见过她该多好。我在她弱小的心灵中种下父慈子爱的幼苗，却又硬生生的亲手摧毁。每逢想到她这些年的生活，有病谁管? 吃得饱

吗？她哭她的养父了吗？现在，她明白她这苦难一生的往事了吗？每一思念，都使我心如刀割。

我不知道她还记得我不？我愿她不记得，我将会像从没有发生过什么事情一样，但，假如她还记得我，我愿她恨我，诅咒我。悲愤比哀伤更会使人坚强，她的恨，她的诅咒，会轻减她的痛苦，也会减轻我心头沉重的负担。

今年，她该十八岁了吧！

我没有资格再向她说什么，也不配为她祈祷上苍，我是一个无情无义的人，我只求在我有生之年，独对苍穹之时，能低低的呼唤：

「棣清，我的女儿！」——一九五九?二?台北《自由谈》

附记：五十三年后，再顾前尘，大哭失声，写此文时，虽只写义女，同时并怀亲儿。大陆开放后，已获亲儿，惟千方百计，也曾拜托本溪县诗人徐竹影先生在渖阳登报寻找，始终未能找到，此生只有此心愿未了，苍苍者天！

黄河

——一条喜怒无常的巨龙

黄河，是一条动人心魄的河，一条喜怒无常的巨龙。世界上所有的河流都对人类都有裨益，只有黄河，它给中国带来至少有五千年的灾难，而且似乎迄今更烈。我们实在找不出它的好处，可是，它却是中华民族文明的发源地。中华民族发源地怎么会在黄河流域？而不在气候更适宜的长江流域或土壤更肥沃的珠江流域，恐怕是一件属于上帝的秘密，只有他才能解开这个谜。

依照汤恩比先生的说法，文明发源地不会是太富饶的地方，也不会是贫瘠到初民们无法生存的地方。如果这说法为大家所接受，长江和珠江流域，就恰恰符合这条件，而黄河流域可以说一无是处。这条可怜的巨龙，龙尾被压在青海省巴颜喀喇大山之下；龙腰龙首，委顿在无情的沙漠和荒原之间，不断的在痛苦的挣扎，好像他要拔空飞向外太空而苦于无法摆脱，它怒吼、咆哮、翻腾、滚转，千千万万生灵，就在他的痛楚挣扎中丧失。直到二十世纪的今天，还没有人能控制他。全世界所有的河流都跟人类和睦合作，只有这条河，仍坚持凶顽。

我生在黄河中游，足迹踏遍中游和上游。每有人提起黄河，脑海就呈现出迥然不同的图画。冬季，巨龙开始冬眠，温柔得像

条门前的小溪，南北两岸相距，最狭处不过一两百公尺，清澈见底，一篙一舟，就可平安渡过；不怕冷的朋友，假如喝足了老酒，可以很从容的游泳往返。到了冬深，则化成一条冷酷的冰带，像高速公路一样，在山丛谷底，蜿蜒伸展，坚硬的程度，可无忧无虑的通过重型坦克。而春天，可怜，黄河没有春天，只有恐怖，那时节，大地春回，雪融冰解，跟北极冰海一样，大块小块的耀眼巨型水晶，随流而下，而下游高纬度的地方，冰封如故，于是冰块的撞击声，冰块跟堤岸的撞击声，每一声都是一个使人血液凝结的刺耳嘶喊。最后是夏天，黄河呈现世界上最膨胀的壮观；站在南岸向北岸眺望，好像站在花莲向旧金山眺望一样，滔滔一片，不见边际，只见黄汤翻滚，彷佛无数狞狰魔鬼，正在河底作生死鏖兵，河水沸腾，震慑心魄。

在这种变化莫测的景观下，黄河不但没有航行的利益，连灌溉的利益都没有，除了河套那短短一小段，因为含沙量高到六十巴仙——读者先生如果从黄河汲出一桶河水，会惊讶的发现，有大半桶都是泥沙。而比这更可怖的还是「决口」，黄河决口是中国人——尤其是黄河中下游居民的梦魇。黄河河床跟开封城一座名叫铁塔的佛塔塔尖一样高，这可看出一旦决口时的惨重后果。当决口开始，当然是突发的，十公里以外都可以听见天塌地陷的巨响，那比一个水坝崩溃还要可怕，因为水坝的蓄水量到底有限，不过淹没几个村庄而已。而黄河每次决口，淹没的面积往往是几十个县，几百个几千个村庄。没有人能够逃生，除非在听到天塌地陷巨响时，爬上山岭，如果没有高山，像苏北皖北以及豫东大平原，只有哀号待毙。黄河决口的水锋，不是缓缓上涨，而是像十层楼高的巨墙，排山倒海。更使人浩叹的是，尼罗河泛滥之后，留下肥田，黄河泛滥之后，留下的是一片黄粒细沙，寸草不生。

黄河是中国人的一大灾难，也是人类的一大灾难，他唯一的贡献是黄河鲤鱼和诗人们无数吟咏的诗篇。我们想，这应该是上帝特别对中国人的一种考验，看我们有没有能力接受这项挑战？我们期望，而且相信，中国人终有一天会把这条巨龙驯服，使它成为一条欢娱的河、友善的河、快乐的河。

请接纳无限的祝福。

——一九八二?一?一五?台北《爱书人》

附记：为《爱书人》「黄河之旅系列专栏」而写。

穿山甲人

凡是看过《象人》的读者，对那个可怕的怪物，一定还留下难以消灭的沉重心情。我曾向一位少妇询问她有没有看过这部电影？她说她没有看过，因为她不忍心看。而看过该电影的一些朋友，大多数都失神的表示，如果他们事先知道内容，他们也不会去看，他们唏嘘说：「我们承受不了那种压力——被恶运毒手抓住，无法摆脱的压力。」

《象人》是一个发生在中世纪英国的真实故事，一个男孩一生下来就是畸形，那是一种远超过我们想像力的畸形，面部丑陋得像一只象，嘴唇几乎是以九十度的角度竖立着，右手和双足活像野兽的蹄爪，最使人毛骨耸然的是他身上密布着突起的肉瘤。他被送到马戏团，马戏团团主在像对待野兽一样，咒骂他，鞭打他，使他在二十一岁那一年，还不会说话，还没有洗过澡，他被无情地虐待和羞辱损毁，一生中不知道什么是友情，什么是爱情，只知道恐惧、战栗，只知道阴暗潮湿的囚笼就是他唯一可以暂时喘息的洞穴。直到有一天，好心肠的塔里斯夫医生发现他。肯定他跟你我一样，是一个有血有肉，一切都正常的人。他把这位「象人」接到医院，开始教他说话、读书，使他恢复人类的尊严。然而最后「象人」仍是死了，我们不知道他是不是真跟电影一样，那么安闲镇静地走向死亡。他的病使他只能坐着睡，不能躺下来，电影结尾时，他安详地整理床铺，安详地躺下，银幕上众星向辽远的外太空退去，观众的心情反而平静，彷佛看到幽冥深处，不幸的人终于挣脱恶运的毒手。我们庆幸，庆幸往事已矣，再也不会发生。

然而，谁都没有想到，三百年后，恶运的毒手再度伸向人间。

今年（一九八二）四月七日，马华公会邀我去吉隆坡作一次讲演，当时在《中国时报》连载的《金三角?边区?荒城》，还没有完，必须尽快回来赶写续稿。第二天，也就是四月八日，大马作协有个座谈会，我就决定四月九日折返，而就在这时候，《新生活报》社长周宾源先生坚持要我多留一天。

「我认为你应该见一个人。」他说。

我告诉他我不得不立即返回台北的理由，但他也告诉我他坚持的理由。

「如果你先看到她照片的话，」他说，「你会为她多留一天

的。」

「她是谁？」

《新生活报》总编辑吴仲达先生递给我大约十二寸大的一张相片，我察觉到周围的眼光全都注视着我，似乎等待着一种他们所预期的反应。我有一种不自然的感觉。而后，我全身汗毛倒竖起来，像一只冰凉的利爪把我提向半空。当塔里斯夫医生第一次看到「象人」时，他沉郁的眼睛流下眼泪，而我却如此残忍，我没有流下眼泪，只从内心发生只有我才听得见的一种可怕的嘶喊，我把照片慌张地丢到桌上，只感到想吐。不久我就为我这种卑劣的根性羞愧，但我当时却只是想吐。

一个比「象人」更可怖的人呈现在面前。

「女孩吗？」我问。

「是的。」周宾源先生答。

「华人吗？」

「是的。」

「最近才发现的吗？」

「是的。」

「也叫『象人』吗？」

「不，她叫『穿山甲人』。」

「象人」的母亲怀孕四个月时，在非洲受到大象的踏踩。「穿山甲人」的母亲彭仙女士，也是怀孕四个月的时候，有同样的遭遇。那是一九四八年的一天，马来西亚联邦森洲淡边村，贫苦的丈夫张秋潭先生正在他那小小的果园耕种，看到了一只穿山甲，他去捉他，他却跑了，跑到山洞里去了，三个男孩闻声赶来，叫闹着，却无计可施。而这时，年龄才三十九岁的彭仙女士，正挺着大肚子，也来参与这场追捕。于是，就在洞口架起木柴燃烧，希望用烟把他「熏」出来，这样忙了半天，却再也没有看到穿山甲的影子，一家人大失所望地黯然而归。

据熟悉穿山甲习性的猎人说，穿山甲被熏死在山洞里的可能性很小，他们不是笨蛋，绝大多数不是被「熏」出来，就是从洞穴的另一端出口溜掉了。五个月后，彭仙女士分娩，一个可怕的「穿山甲」女孩——就是我所叙述的女主角，呱呱诞生。作母亲的被产婆的骇叫声惊动，等她第一眼看到孩子时，立刻晕厥在产床上，等她苏醒后，抱着孩子，眼泪像雨一样地冲洗着婴孩浑身的鳞甲。她知道她生下的不是一个女孩，而是一个怪物。

怪物的降临，使荒村中的中华人和马来人大起骚动，他们认

为这是一个不祥的兆头，有些自以为有特别见解的人，一口咬定她就是那个枉死的穿山甲投胎（他们已肯定他是被熏死在洞穴中了），至少是那个枉死的穿山甲的鬼魂，附在胎儿身上。有一半真实事实的谣言是最恶毒的，全村被穿山甲丑陋的形象攫住。「他是为复仇而来！」大家立刻陷入惊恐，复仇的对象第一个是张家夫妇，然后可能祸延全村。他们中了魔一样，要求张家把怪物交出来，声称他们并没有恶意，而仅是希望开开眼界罢了。张秋潭夫妇当然明白一旦交出孩子的后果，于是，「穿山甲人」失踪了，死了，作父母的把她藏匿在家里的一个斗室中，那是一个跟「象人」居住同样小的房间，孩子——父母为她命名为张四妹，从呱呱坠地那天开始，便这样被囚禁。跟「象人」唯一不同的是，「象人」遭受的是马戏团团主凶狠的鞭打，而「穿山甲人」，她仍是哭尽了眼泪的爹娘保护之下的骨肉。然而，不管基于什么原因，一种现象是相同的，她和人世隔绝，张家是一个穷苦的农人。啊，为什么悲惨的事，总是发生在穷苦人家身上？父母眼睁睁看着长相可怖的娇女，孤独的躲在阴暗墙角，这一生注定她永不能看到天日，而最无可奈何的是，他们不知道孩子患的是什么病，假定有钱，他们可送她到吉隆坡，甚至可以送她到伦敦求医，可是，他们太穷了，连请医生来家诊断的费用都没有。更因为穷，没有保护孩子的力量，他们在村人们面前提一句都不敢。

一度，做母亲的想把孩子送到「姑娘堂」，当她把孩子的衣服穿起来，姑娘堂派来的人抱在怀里，正要跨出家门时，做父亲的张秋潭先生恰好从外面回来，迎面相对，他把孩子夺回。

「女儿，」他哭着说，「你满身鳞甲，为父的对不起你，我要养你到老，养你到死。」

然而，做父亲的却在女儿十岁的时候，与世长辞，据他的妻子彭仙女士说，他死得十分痛苦，他望着匍匐在床前，活像一个蜷卧的穿山甲的娇女，从他那不断增加浓痰的喉中，不停的喊叫：

「儿啊，儿啊，你跟爹一块死吧，一块死吧，留下你，我死不瞑目。」

严密的藏匿虽然使村人们不再探询，可是，死了的怪物尸体在哪里？大家抱着疑虑。不久，一个马戏团团主光临，要用重价购买。

「重价？」我问，「多少叻币？」

「当时大概折合一百两黄金。」周宾源先生答。

这是一笔足以使人丧失天良的巨款，做母亲的虽没有看过《象人》，但她知道一旦进入马戏团，惨绝人寰的女儿，将更惨绝人寰。她一口拒绝。理由很简单，她告诉马戏团团主，怪物确实已经死了。年仅十岁的张四妹，匍匐在小室地板上窃听，由于她的年龄和长久的关闭，使得她并不知道什么是马戏团，什么是黄金，但她知道她没有被卖掉，她想哭，可是她哭不出来。她激动地用可怕的变了形的前额，撞击地板，感激娘亲。

张四妹女士，就这样地关闭了三十五年。三十五年，漫长而凄凉的岁月，她比「象人」幸运，娘亲给她买了一架简陋的收音机，是她唯一跟人世交通的单行管道，她从收音机的华语广播中，吸收知识，也艰辛地学习华文。「象人」还有医生作他的教师，「穿山甲人」张四妹女士，却全靠自己苦苦自修，最后，她终于能用华文写出流畅的信。

——多么可悲的讽刺啊，被父母宝贝的优秀青年大学生，高中生们，看他们写信时的困难情形，张四妹女士的信使我震动。我把她的信——写给「凤鸣」「鸣妹」（她们是一个人）——附录在本文之后。张四妹女士是这么善良、孤寂、无奈。但她对天对地，对蹂躏她的恶运毒手，没有抱怨。

三十五年日子，在隐秘中过去，村人们和全世界都把这个怪物忘了，而怪物并没有忘记自己，她除了苦苦自修华文外，还在夜深时分，当人们都进入梦乡，悄悄地走出她的囚房，悄悄的离开家，去村外为她穷苦的母亲拾柴、去她家的唯一果园，看守果园。时间一久，跟「象人」初在医院中出现的场景一样，做母亲的用布把她的头部完全包裹起来，只露出两只赤红的眼睛——在阔大的草笠下，没有人会注意她那双一生都不能合起来的赤红眼睛。然后，在早上行人尚稀的时候，她到果园，直到万家灯火，黄昏来临，再躲躲闪闪的回家。

除了深知她的一二知友，像被她称为「鸣妹」的女孩，这就是张四妹的全部世界，孤独的世界。在信上，我们可看出她的哀伤，她说：「我是只标准的大蛇。」而事实上她却比大蛇可怖。幽闭的生涯，在今年（一九八二）三月，也就是我前往吉隆坡讲演的前一个月，才被外界发现，那是三月的一天，两个华人经过张家果园时，神差鬼使，张四妹的面幕忽然脱落，两人一见同时发出被活剥头皮时的那种惨叫，飞奔逃走。三十多年的旧事像噩梦一样，再回到人间。所幸的是，人们心智的成长和知识的提

高，已没有人再坚持她是为复仇而来的穿山甲鬼魂投胎，虽然没有人敢和张四妹女士面对，但大家已满怀着同情，容许她的存在。

这正是《新生活报》周宾源先生坚持我多停留一天的原因，让我看一看和我们拥有共同血缘的，可怜的龙女！

我无法形容张四妹的形象，一定要我形容的话，我同意森洲淡边村村民的称呼：「穿山甲人」。我们如果可以想像一只「人立」的穿山甲，便可想像「人立」的张四妹女士。《新生活报》记者仙梨先生严厉的反对使用「穿山甲」，使用张四妹的口吻呼喊：「我不是穿山甲，请不要嘲弄我！」我决不是嘲弄，上天可鉴此心，但「穿山甲」是一个最好的形容，一个「人立」的穿山甲，跟「象人」一样，是一个「穿山甲人」，她头发全无，光秃的头顶，双眼几乎呈五十度角度地向上吊起，鼻子塌陷，嘴唇突出，牙齿像坟岗上凌乱残破的墓碑。而其中一个门牙，却跟大象的牙一样，冲破尖耸的嘴唇。然而，使我们发抖的还不是这些，而是她满身鳞甲。严格的说，那不像穿山甲的鳞甲，却像鱼的鳞片，鳞片不断脱落，也不断有新鳞片生出来，一直无穷无尽的循环。当新生鳞片长出，旧鳞片不能及时自动脱落时，便奇痒难支，必须立刻把旧鳞片从身上片片的拔掉——像古时遭受剥皮酷刑的苦囚，她无法拯救自己。

据说，她现在已进入仙境，只要拔下，当淌下血来时，她还可得到片刻宁静，而在前几年，她却整天泡在水里，才能防止鳞甲间肌肤寸寸龟裂。

但是，最恐怖的还是她的眼睛，「象人」虽然不能躺下来睡，却能坐着睡，读者先生还能记得，当他在幕终躺下来时，他缓缓的闭下眼睑。张四妹女士会羡慕「象人」，她宁愿那样的安静而去，她这一生不知道「闭眼」是什么，因为她没有眼睑。三十五年来，她一直像一条鱼一样，两眼圆圆的瞪在那里，眼眶像一根烧红了的火炙铁圈。读者先生看美国西部片时，定还记得恶棍们的毒刑，把英雄美女仰面绑在沙漠上，用火柴梗支开他们的眼皮，当太阳渐渐升空时，眼球中的水份也渐渐蒸发，终于干涸，只剩下两个黑洞。而张四妹女士，她已受了三十五年的这种毒刑。没有人知道张女士患的是什么病。

塔里斯夫医生给「象人」诊断的结果是，认为他害的是「神经纤维炎」。《新生活报》曾邀请吉隆坡皮肤科专家陈胜尧医生前往淡边村给张四妹诊断，他初步判定，她患的是一种「先天性

的鱼鳞癣」。诊断书上说：「这种病症是皮肤外层的一种畸形发展，由于全身皮肤毛孔组织构造殊异，以致表皮紧紧拉缩，影响到整个面部器官的正常发育。」

陈胜尧医生说：「这种『鱼鳞癣』使皮肤有更强烈的新陈代谢作用，每逢风沙一吹，或气候燥热时，它就发生奇痒，非常难过，接着就是干裂脱落，取而代之的是另一层新的鳞片。」

陈医生说：

「『鱼鳞癣』并不是罕见的怪症，我国（马来西亚联邦）患这种病的人很多，只不过都限于局部，当然，都比张四妹轻得多。」

可怕的严重畸形，「象人」「穿山甲人」，在医学上的病称，却是如此的平淡无奇。可能是它太平淡了，「象人」和「穿山甲人」的医生们，都有一个悲观的结论：无药可治。

张四妹女士在黑暗中看到了明灯，当陈胜尧医生为她检查时，她兴奋得浑身发抖，这是她第一次就医，鱼样的眼睛中透着自信她会得救的感激光芒。可是，当她得知无药可治时，她颓然的躺下来，无力的望着她的娘亲，自言自语说：「我是天谴，我是天谴！」使我心头滴下血来：「是天谴吗？是天谴吗？」

陈胜尧医生留下一段希望的话，他说，唯一的办法是治标，尝试着使用一些药膏，使她的皮肤能变得比较嫩滑，也用以加强鳞甲的抗热力。然而，即令这些治标的处方，也是次要的，陈胜尧医生认为，严重的是张四妹女士的眼睛。眼睛有改进的可能性，必须先使她能合住双目。如果再不抢救，会恶化下去，等她过了四十岁，进入中年之后，生命力开始走下坡路，她将双目全盲。没有一个人不断的用眼球——那在美女身上，被称为水汪汪的秋波，能和光线接触四十年之久而不休息。

到那时，张四妹女士可怖的鳞片脸上，将出现两个黑洞。

「我不是眼科医生，」陈医生说，「但在上下眼睑动手术，使肌肉松懈，在理论上应该成立。」

可是，那要她去吉隆坡求医，而张家是个穷苦的华人农家，负担不起昂贵的费用，如果父母是一个有钱的人，恐怕会带着女儿，走遍世界。可是，贫贱、穷苦、父亲已逝，做母亲的彭仙女士，这位今年已七十四岁，靠着一个小小的果园和捡柴为生的老寡妇，唯一可做的，是思虑她离开这世界之后，她女儿将更加孤苦。

我离开吉隆坡时，留下一点微不足道的钱，请《新生活报》

社长周宾源先生转交给她，不要告诉她我的名字，只告诉她来自台湾的一个同为中华人的骨肉之情。然而，我内心充满了惭愧，惭愧我软弱无力，英国维多利亚女王，曾向伦敦医院，用诏书表达她的感谢，因为该医院「收容了一个最可怜的英国子民」，我只是一个渺小的作者，但我愿跪下来，感谢有人能「拯救一个最可怜的中华女儿」。我这一生中所受的苦，又算什么。

四妹，我恨我不如「象人」里的康夫人，我没有吻你的面颊，但我吻你的心——求求你，不要认为我撒谎，事实上我是像逃避刑场一样，尽快逃回台北。一回台北，决定立刻把你介绍给你在台湾的同胞，可是，每一提笔，我都感到一阵一阵的战栗。当我向朋友谈及你时，我也不能终辞。我希望忘掉你，但我不能。

四妹，我们像兄妹般，你使我挂心，也使你在台湾的血族兄弟姐妹挂心。愿吉隆坡朋友们能传来你终于住进眼科医院的消息，和终于能够合眼的消息。

附录一：张四妹写给朋友凤鸣的信之一

凤鸣：

你好！来信，我于上星期二收到，是在晚饭前收到的，收到你的信，又高兴，而又意外，我以为你功课忙，要迟些时候才能收到你的信，却没想到这么快又接到你的信，你说我可以不高兴吗？你一定觉得奇怪，为什么我会在傍晚才收到你的信，你希望知道吗？你问我的近况如何，好，现在我就告诉你吧，在三月间，有段时间，我由早上去农场，却到傍晚六点多才回家，你知道为什么吗，是为了要长芒果，由于我本来每天都是回家吃午饭的，由于这样的缘故，因此便有些不大也不小的小鬼头去采我们的果子，被人采掉倒不要紧，不是值很多钱的果子，但半生不熟就把它采去实在觉得可惜，所以我便要每天上午八点或九点左右便收拾些菜饭去那里，到傍晚才回家，后来芒果收完了，也就暂时不用去，只是早上去中午回，下午玩到三、四点钟才去呢，懒够了吧，最近农场其中有一棵榴槤结了百多粒，将近要熟之时，又有人去树上采，唉！又要去看守罗，真倒楣，好啦，没法子只好去罗，所以呢，我从十四号那天开始又去，是白天去，晚上却由我三兄去守，现在又差不多将要采完了，等榴槤采完之后，我就不必去了，对了，凤鸣，你是否想知道我在那儿中午做些什么吗？嘿嘿，你知道的罗，我是只标准的大蛇，懒透了，还早的时候呢，便去东跑跑西跑跑，喜欢嘛，就拿着一把锄头跑跑，有时候就拿些塑料袋，栽不三又不四的花草树木，就这样又将近中午

了，中午的太阳好强哦，真是难顶，实在受不了，所以中午我可不敢跑出去，一直躲到下午四五点才出去，摸摸这样那样，等一会儿又太阳西斜落山了，又是收拾东西回家，冲凉，瞧瞧我种的那些宝贝花，我真糊涂，谈谈，就谈到家里来了，我忘了讲给你听，中午十点多我便开始透火（生火），我有个小炭炉在那儿，可以用来蒸冷饭菜食，一边听故事一边看火，等故事讲完饭也蒸熟了，关去收音机打算食（吃）饭，饭后呢，便去榴槤树附近那间屋子偷懒罗，有时候还有榴槤好拾呢。凤鸣，可惜我与你相隔两地这么远，不然我可以送粒香榴槤（给）你食（吃），我谈了这么多，你听到会烦吗？真对不起，请你原谅，同时也请原谅我到今日才回信，这封信的起稿我还是在农场起的呢，晚饭后才抄稿，因为我知道太差，因此每次写信我必定先起稿，然后才抄稿。好了，接下来谈谈你的吧，好，那票我会寄去给你，你说要稻草，往哪儿去找呢，现在我们想一找稻草都相当困难呢，因为现在很少人种稻，也许多试几次，说不定会成功。凤鸣，我很抱歉，关于你所说的生物实验，我不很明白，你能否解释一下，如果你觉得问题复杂，在信上难解释的话，那么就等到有机会晤面时再解释好了，虽然我无机会念书，但我却时常听到侄女她们说念高中课程很难，而且问题又复杂，我真佩服你们读书人，如换到我这只笨猪来的话，说不定先生都会给气跑掉呢。你们真本事，天天要应付这么多功课，而且还说要什么做生物实验，为了自己将来的前途与需要，无奈要求上进，你还须要念几年才能完成高中课程呢，修完高中以后又有何打算，能否告诉我？现在又谈回淑芳之事，好的，等我见到淑芳，一定向她解释，你放心吧，你有收过她的信吗？而你又有没寄过信给她呢？我见意（建议）如果收过她的信，而你又曾经寄信给她的话，你最好再次寄信向她解释一下比较好，你说对吗？她是个过来人，绝不会误会你的，对了，凤鸣，婆婆她老人家好吗？试代问候一声好吗？千万别忘了告知我关于婆婆的近况啊，如果她问起我母亲回国之事，你就说还未批准。

好了，改日再谈吧。

祝

前程无限 生活愉快

学业进步 身体健康

愚姐 四妹 字

附录二：张四妹写给朋友凤鸣的信之二

鸣妹：

你好，你的来信和一张美丽的写生照片，我于上月二十六号接到了，拖至今日才给你回，真抱歉，你不会见怪我。时间过得真快，不知不觉之间，一九八二年又匆匆来临了，特此顺便寄了一张小贺年卡给你，希望你会喜欢。我希望这张小卡片能把幸福和快乐带给你，我会永远为你祝福，祝你新年进步、学业进步、事事如意、光阴似箭，你我相识已有两年多的时间了。你我的这段偶然建立的友情，能维持的长久，友谊永固、永不分散，你我相隔虽遥远，望你我心相连，隔别一方长相忆，好了，以下我有问题问问你：你家是不是接近金河矿场或者你念书的学校是靠近金河矿场？我这样问你是有原因的，我有个堂弟在吉隆坡工作，我曾向他提起过你，他非常希望有机会认识你，他曾经问过我，你是否住在金河矿场附近，假如有机会，而你又愿意的话，他希望到府上拜访你，我堂弟是个很喜欢开玩笑的人，高高瘦瘦，他是个做家具那类工作的。鸣，你有哥哥吗？我有个建议，不知你是否愿意接受，我希望你认我这位堂弟为义弟，你有意见否？鸣，你问到关于澳洲电台广播的问题，我愿告诉你，不过我是个很笨的人，我怕我告诉你的，你无法了解我的意思，首先要看你的收音机是否有短波，假如有短波，便可以收听到澳洲电台的广播，澳洲电台的广播时间，是本地下午六点半开始，相信你也知道最近马来西亚的时间拨快了半小时，所以澳洲电台的广播时间，是从下午六点半开始。节目分为两组，那就是分为广东话和华语，华语节目，第一段是下午六点半开始，直到晚上八时正暂止。八时正是广东话节目第一段开始，直到晚上九时正暂止。跟着便是二段华语节目，到晚上十时半止，跟着便是最后一段广东话节目。鸣，你是否常常收听广播节目？马来西亚电台的广播你有收听吗？假如有，我可以这样告诉你，希望你听得明白，我的意思，每当你收听马来西亚的节目时，比如星期日早上的节目来讲，当你收听完早上六点开始直到早上九点正止的这段节目之后，而跟着又能接着收听到同日听众点唱这个节目的话，那你的收音机便是有短波的波段了，这样便可以收听到澳洲电台的节目了。好了，就此停笔。（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一日）

姐 四妹 字——

一九八二?七?十二～十三?台北《中国时报》

送别与叮咛

张四妹女士回国了，离开她依恋的台北，回到距吉隆坡两小时车程的淡边。她七月二十七日来台北就医时，我没有能够迎接她，我和香华恰巧身在巴黎。而今，三个月后的十月二十八日，我到桃园，送她登机。看着她在《新生活报》经理张子深先生的护送下，冉冉消失的小小背影，不知道是悲是喜。

像海一样广大而澎湃的骨肉同胞的爱，使我内心充满感激，愿上苍祝福我们——苦难的中国人，我们虽有种种不可宽恕的缺点，但我们的爱心不死。捐款是一项证明，四妹共收到台币一百四十万元，约合黄金七十余两。最感人的是，人人都说香港是一个寡情之地，但香港《百姓》半月刊跟台北《中国时报》同时刊出〈穿山甲人〉后，香港读者共捐出了港币三万七千元（约合黄金十两）巨款。

四妹纯洁得跟一个十几岁天真烂漫的小女孩一样，看到她的人，没有不爱她。她捐出二十万元（黄金十两）给长庚医院「先天性鱼鳞癣基金会」，她本来是要捐四十万的，被医院苦心劝止。当她依偎在我怀里的时候，她是那么孱弱、无助，和多么渴望友情。

事实上，她并没有痊癒，鳞片依旧，只是角化的程度已经减轻，那要终身服药，一旦停止，立即恢复可怕的原状。而她那视力衰弱的「蓄水池」般的眼睛，使我忧虑。显然的，泪水突然增多，既无法阻止（她的泪腺比眼睛高），也无法蒸发（她已补上眼睑），视力似乎更差。唯一的希望是，她身体内部慢慢的能自然调整适应。

再担心的是，她从一个贫苦绝顶的村女，忽然身拥巨款。而她，一个没有经过社会污染的纯洁心灵，分不清真伪，而又善良得没有拒绝人的能力。她可能受骗，可能被迷惑利用，当钱耗尽之日，也就是鳞片重新角化之时。

然而，我怕的还是她心灵的转变，她会不会认为她所享受到的关怀是永恒的？是普遍的？人人对她都是如此？经过繁华耀目，众星捧月般的台北三月，她还能不能安于淡边村本来的平淡生活？想到这里，我打了一寒战，我不知道，四妹这次来台湾，对她而言，是福？或不是福？

这些我们都无能为力，但在最后几天，我一直建议她，回马来西亚后，不妨开始学画。甚至，我鼓励说，五年后，我们这里的朋友，将为你举办一个画展。

我们多么爱一个没有心机的朋友，可是又为这样的四妹惊惶，看到她弱小的背影，我心情沉重，像铅一样的沉重。

四妹，血浓于水的爱，使你闯过第一道关卡。剩下来的，要靠你自己。珍重，珍重。

——一九八二?一○?三○?台北《中国时报》

附记：〈穿山甲人〉刊出时，我正在巴黎，但台湾读者的反应，既激烈又迅速，大批捐款涌向《中国时报》，而长庚医院院长张昭雄先生发表声明，愿为张四妹义诊。我返台北后，《中国时报》把张四妹接到台湾，且住进医院。华人血浓于水的骨肉之情，使社会洋溢温暖。

十年之后，一九九六年，四妹在《时报周刊》安排下，再来台湾探望老友，市廛已变，人亦都老。一周后返马，再一次带走祖国友情。一九九七年我赴马来西亚，张四妹从淡边村赶到吉隆坡相会，匆匆而别，不知下次再见，又在何日。

幽明如此相隔

——纪念一位从未谋面的亡友张子全先生

我从没想到若干年前发生在遥远的洛杉矶的一件可歌可泣的故事。直到今天，我才知道内情。

今年（一九八四）十月，我在爱荷华时，电影导演胡金铨先生从洛杉矶打长途电话，告诉我说，我回国归程之中，一定要经过洛杉矶，并不是他要尽地主之谊，而是一位功成名就的医师于摩西先生要招待我。在电话中，胡金铨先生声明他的责任重大，如果我不遵从他的吩咐，他就要背上「为朋友谋而不忠乎」的嫌疑。洛杉矶是我归途计划中必经之地，那里有许多朋友，正等待重聚。所以，我高兴的满口答应，并请他向尚未谋面的于摩西先生，代我致谢。

因为胡金铨先生把我抵达的日子一再弄错，于摩西先生在十一月下旬便举行一次派对。十二月一日，又举行一个派对。所以当我到了洛杉矶，于十二月五日举行的派对时，已是第三次了。

我和香华被接待在于摩西先生广大庭院中的一座独立木屋中，于摩西先生称它是「柏府」，他说他本来要在门口编上门牌「二九七」的，被他美丽的夫人，也是医师的咪咪女士阻止。那是一个可爱的小楼，楼梯下便是游泳池，可惜不是夏天，否则将更是仙境。洛杉矶比爱荷华要暖得多。但他们夫妇仍打开华氏七

十五度的暖气，使我们能享受爱荷华的宝贵待遇。

我跟于摩西先生夫妇是第一次见面，他们的豪爽、热情，是一对天配良缘，在通宵的派对中，我听他声明「献给柏杨」的歌声，使我感谢。对开车一两小时赶来参加的他的那些朋友们，都是四十岁左右的青年，使我感激。当他谈话中滚瓜烂熟的不断引用我书中的某一个故事，或一个句子时，我更感动不已。

就在我到达不久的一个午夜，我和香华，以及于摩西先生夫妇，在他的酒吧间，坐在高脚□上，他们喝着酒，我喝着茶，特地为增加幽雅情调而燃起的烛光很暗，欧克福街头比家中还要沉静。我沉缅在温暖的友情之中，再一次的谢谢他们的招待。

「你的光临，」于摩西先生说：「是我们的荣耀，因为我们都是你的读者。可是，我们这样做，主要的都是为了我们的至友张子全。」

我不知道张子全是什么人，我静静的聆听。

「你不认识他，他也不认识你，但你们都是属猴的，」这说明我比张子全先生大二十四岁，于摩西说：「你永不会知道他对你是如何的崇拜和关心。往事历历如绘，我们这些年轻人玩在一起的镜头，似乎就在眼前。我们来美国的时间相差不多，对了，张子全是一九七二年离开台湾的。当每个人在艰苦中稍微有点战绩，可以立脚的时候，停下来回顾，有很多感慨。」

往事都堪回忆，对年轻人亦然。

「张子全，就是他，」于摩西先生说：「七○年代中期，为你在火烧岛服刑，和继续被软禁，愤慨悲鸣，几乎发疯。他向香港买了你整套整套的书，堆到汽车上，汽车上堆不下，为了搬动方便，就堆到汽车间里，任何一个他参加的聚会，他都抱着你的书出现，向每一个人发问：『你看过柏杨的着作没有？』对方如果看过，他就问对方的感想，如果感想相同，他就要他们捐款，十元、二十元、五十元……如果感想不同，他就认真的跟对方讨论。如果对方没有看过，他就一套一套的送出去，要他们阅读。多少年来，无论聚会的地方多远，无论刮风下雨，他都要抱着一大堆你的书赶去，从没有间断。」

「捐到的钱，」咪咪女士说，「都寄给当时在壁斯堡的孙观汉。」

「中国人的猜忌心很重，」于摩西先生说：「有人警告他：『你怎么能相信孙观汉，他或许拿去自己用了，辜负你一片好心。』张子全说：『从孙观汉苦苦营救柏杨的文章中，可看出他

的高贵品德。而且，敬爱柏杨的人，不会有坏人。』」

我感到惭愧，在我漫长的人生历程中，不知道交到多少，最初甜言蜜语，后来反而伸出毒手的朋友。

「一九七六年，」于摩西先生说，「我们一群年轻人，再也忍耐不住，终于结合成一队，浩浩荡荡，开到洛杉矶领事馆呈递抗议书，抗议对你的迫害。领事馆里的人在人群中，一眼便认出了我，当场教训了一顿，大概是说我们被人利用了之类。没有被认出的朋友，也平安不了几天，因为领事馆照了像，他们的家长立刻从台北传来压力，吓得张子全从此不敢回国。告诉你一件事，吴新一教授发表了几篇营救你的文章，他夫人江佑贤回台北时，就被治安单位传讯，要她转告她丈夫；多作研究、少为叛乱犯抱不平，吴太太全家都吓坏了。」

于摩西先生显然不知道吴新一先生跟我，在我出狱后相认。灯光下，我似乎已看到「公车上书」千古如一的景观，一批手无寸铁的高级知识份子，为了良知和爱国，不惜孤注一掷。

「可是，」于摩西说，「自从你一九七七年出狱后，张子全便不再谈你了。一九八一年，你来洛杉矶，他曾买票去听你讲演，我们问他：『你为什么不上去自我介绍。』他说：『拥上去跟他握手的人太多，我只要看他平安就够了。』我们怪他，大家都希望有一天你们相会，使你知道有过这件事，不管是多少年之后。」

我激动得站起来，上天在责罚我，我竟不能当面向他道谢。在入狱前，跟孙观汉先生虽不认识，但我们总是通信，而张子全先生，却连信也没有。一九八一年在洛杉矶讲演，竟不知道台下听众中，有我的恩人，假使我知道，我会奔下讲台，大声呼喊，张开双臂拥抱他。想不到这么多朋友为我的灾难，分担这么多痛苦，血液在我身上沸腾，我要立刻见他，我打算勉强主人开车送我一程，我要亲口说出我的感恩，像我和孙观汉先生一样，在我们的余生中，永不相忘。

「他现在在那里？」我迫不及待的问。因为我忽然想到他可能已远走天涯。

「洛杉矶。」

「那太好了。」我说，「我要见他。」

于摩西夫妇们沉默了一会，灯光摇曳，似乎有一种不祥的预兆。

「他住什么地方？」我追问。

「Rose Hill！」

「啊！」我惊叫，我去过那里，我知道那是什么地方，但我宁愿保留一线希望。

「当管理员？」

「不，」于夫人咪咪说，「在那里安葬。」

于摩西先生看出我的震撼。

「一声散弹枪响，」他说。「结束他的一生。」

「什么时候？」

「一九八二年六月七日。」

他记得这么清楚。显示出他们友情的深厚。

「我们参加他的葬礼，大家都哭了。」

「为了什么？」

「爱情。」

我长长的呻吟。

「张子全跟一位已经分居，而又已经签字的离婚女友相恋，二人决定结婚。」

我不明白为什么发生如此巨变。

「女方受到压力太大，超过她所能承受的程度。她跟那位已离婚了的丈夫，都是权贵的子女，双方家长——严格的说，是女方家长，为了政治利益，强迫他们结合。当离婚书签字后，老爹从台北打长途电话，在电话上软硬俱施，甚至向女儿哭泣哀求，使女儿精神恍惚。」

「我推测，」我说，「攻击张子全的恶评，如倾盆大雨。」

「你推测对了，他就死在忽然变卦了的女友面前。」

我打了一个寒战。

「张子全是逢甲学院水利系，一九七一年毕业的，他是他家的老么，上有父母，他父亲当过国税局长，更有高龄九十余岁的祖母——直到今天，他们都仍在人世。张子全十分孝顺、想不到却给两代老人带来伤痛。」

「那女友呢？」

「仍回到她丈夫的身旁。」

一阵沉寂。

「他做了一件傻事。」我扼住自己手腕。

「他做了两件，」于摩西先生说，「一件是为你。他的性格使他愿为敬爱的人牺牲。」

夜很深了，我像从刑房走出来的囚犯、软弱而发抖，我和香

华走回木屋、游泳池的水在如同白昼般的灯光下，清澈见底，彷佛要洗净人间惆怅的心思。

两天后，我离开洛杉矶，回到台北。直到今天，我不知道张子全先生的相貌，也没有见过他的字迹。使人生更多一件遗憾、最遗憾的是，我没有到他墓地。容我下一次吧，下一次，我到洛杉矶，我会去Rose Hill，向这位亡友致祭。我相信灵魂永在，我会焚化这篇小稿，九泉有知，你会看到，请接受我迟来的感激之情。

然而，我们抱怨你，不是抱怨你为情自杀，人，总是要死的，能为一时之爱而死，本身亦有价值。我抱怨的是，你不须摧毁使我们成为好友的机会。

我们从不曾相聚，所以不能称离别。我们从不曾分开，所以不能称永诀。然而，幽明却是如此相隔，在还没有前往坟头之前，请先受我一拜。

感谢于摩西先生夫妇的安排，感谢当时向领事馆冒险请愿的朋友的热烈。云天不断、情义常流。

——一九八四?十二?二○?台北《向前看杂志》

——一九八五?一?十六～二二?洛杉矶《论坛报》

哀江南

江南遇刺的当晚，我正在爱荷华，朋友打电话告诉恶耗，当我终于被说服相信这是事实时，我握住电话筒，呆在那里，浑身一直发抖。脑筋只记得一件事：两枪射中前胸，一枪穿脑。

我先前不认识江南，他为了营救我出狱，七○年代时，曾到壁斯堡拜访过孙观汉先生，而且写过不少呼吁的文章。一九七九年，那时我还不能出国，香华于出席在韩国举行的世界诗人大会后，前往美国，就住在江南家。而我于一九八一年前往美国时，与香华一同住在他家，我们才见第一次面。他给我的印象是，生猛、正直、豪爽、热情、乐观，声如洪钟，话如连珠。他对国民党和共产党，同样猛烈抨击，他唯一的愿望是看到祖国成为一个现代化的国家。我们立刻成为好友，但我们也不断辩论，当他辩论不过我时，就用他那一种特有的爽朗大笑，作为结束。他否认他是「柏迷」，他说：「我只是打抱不平，对任何人都是一样。」而他最特殊的是，改不了传统的饮食习惯，一早起来便吃炸酱面，我对这不能适应。

今年（一九八四），我和香华到爱荷华参加爱荷华大学国际作家写作计划，八月底抵旧金山时，没有住他那里，但我们仍然会面，他说他要去云南收集龙云的资料，又向我探询在台北出版《吴国侦传》的可能性。随即匆匆分别。一个月后，也就是凶案发生前几天，他打电话到爱荷华，告诉他已归来，然后，「报告你一个好消息」，他说：北京「友谊出版公司」要出版《柏杨版资治通监》、《皇后之死》、《帝王之死》，以及香华的《不眠的青青草》，共十九本，每本版权费美金一千元。

「你写个收条给我，」他兴奋的说：「他们用外汇付美金支票，信件往返一个月，你在美国正好派上用场。」

我告诉他我不能收下这笔钱，更不能写下收据。

他思索了一会，说：

「这样好不好，因为《通监》每月一册，那就是说，你以后每月有一千元美金进账。美国的一些华裔知名之士，在河南郑州创办了一所黄河大学——这是中共建国后第一所私立大学，你是不是可以把这笔钱设立一所奖学金。」

我当然高兴我的故乡子弟能得到鼓励，但仍是刚才叙述的，我不能作任何表示，因为我没有权力处理不是我的钱！

他大声说他会在不违背我的立场下，促成这件有意义的事。

两天后，传来他的死讯。在来往吊唁电话中，知道他早已把这件事告诉黄河大学美方负责人。江南夫人崔蓉芝女士说：「江南好不高兴，几乎是见人就宣传，并附带赞扬你慷慨，他估计一九八五年底，至少有三万美金，他说：『我能捐出这么多钱就好了。』」我万分惭愧，我是在「慷慨」不属于自己的东西。

江南开吊那天，各方友好齐集旧金山，据我知道的，李黎从圣地牙哥、薛俊枝从洛杉矶、许达然从芝加哥，遥远奔丧，在灵前哭成一团。而我当天正随着各国作家，集体前往芝加哥，不能分身。

十一月三十日，国际作家写作计划结束。我和香华本来直飞洛杉矶，由洛杉矶直飞台北的。特别改道旧金山，十二月一日下午，我们抵达我们曾经下榻，蒙受招待的江南幽静家屋，蓦然在望的是江南含笑的遗像，和香案上供奉装着江南骨灰的一个小小的蓝花瓷坛。两个孩子都大了，蓉芝已熬过可怕的冲击，我们焚香鞠躬，江南，永别！

蓉芝领我们下楼到车房，指点江南中枪倒地的地方，跟两位凶手躲藏的位置，而就在这车房，我们多少次爬上他的汽车，送

我们访友。

在我们抵达旧金山之前，报上宣布已经「破案」，凶手分别在旧金山及台北被捕。虽然仍是一片迷惘——隐藏着不可理解的结，但事实已走到水落石出尽头，任何人都无法埋葬内幕，今天不知，明天会知。

千言万语，都无法使江南复生，所以，对蓉芝任何安慰的话，都是多余的。唯一的感受是，又一场悲愤，悲愤文化人的凄凉，虽在万里之外，都难逃毒手，更何况咫尺境内？我祝福江南安息，但他又如何能安息？在暮色中，我们离去。可是，江南，我除了祝福你安息外，又能祝福什么？门外寂静如死，水涯粼粼如昔。我比江南大十三岁，少者先亡，老者何堪！谁又能预卜谁是什么结局？苍苍者天，曷其罔极！成诗数行，焚化呈献。

枪声三响撼金山 我来湾北哭江南
陡觉浑身如泼水 顿惊亡友已入罐谭
骨灰盈掬枉成泪 音容仍在化作烟
香火两支献灵上 痴望归魂立窗前
书生爱国非易事 举笔方知人世难
身陷诛杀皆不晓 恩怨亲仇都茫然
昔日曾蒙伸援手 而今我愧报如泉
从此永诀幽冥道 悲君自悲独扬帆

——一九八四?十二?二七?台北《向前看杂志》

悼海外文艺孤军

生活在乱世流离的人，求生是务，无暇知道文化的宝贵；生活在安逸富足的人，名利是逐，无心发现文学的动人。普遍的现象如此，无足为奇。在海外每次遇到华人同胞，纵然他们已入了外国籍，但血管里却流着中华人的血，看到他们对国家的热情，对民族的向心，就像赤子投奔慈母的情怀，给我很大的感动。他们的祖先，颠沛流离，在陌生的异乡，赤手空拳奋斗创业，今天在异地已根基稳固，步入康泰。而上述那两种求生逐利的现象，却都不适用他们身上，这可以从海外华人对文化事业的热情上看出来。

和王国栋先生缔交，是在两年前菲律宾华人组成的「耕园文艺社」，回国访问的聚会上，国栋以「耕园」园长身份，带领一群爱好文艺的华人朋友，和台湾文艺界的作家做一次联谊。我们

一见如故，那时，国栋英气勃发，豪气干云，说起话来，两眼奕奕有神，真情流露。谈他两年前在菲被歹徒绑架勒索的险遇，谈他对华文文艺的热忱抱负，一心要发扬中华文化于海外的壮志。他回去后，不久，我不断接到他寄来菲律宾的华文《联合日报》，看见他出钱出力，支持「耕园」副刊的成果，也因而结识了常在上面发表作品的朋友，如林骝、庄子明、艾若、亚兰、丁鳅、林泉等人，更由此而认识他的夫人，笔名小华的陈琼华女士，她的文才，加上画笔，都常常出现在「耕园」的版面上。因此知道他们夫妇，是一对志同道合的伴侣。想到台湾艺文圈中，也有几对夫妻档的副刊主编，但国栋夫妇在文艺工作上投注的心力，比他们要艰苦十倍，因为菲律宾是英文世界，国栋夫妇是一支文艺孤军。另外，《菲华文坛》季刊，在国栋的主催之下发刊，不但网罗菲律宾华人的文艺人才，还吸收了不少海外各地优秀作品。对他从事文艺工作的热诚，能够在经营庞大的事业之余，热心推动文化的表现上，我深深领悟到，他实在是中国海外知识份子的典型。为他绵绵不绝对国家民族的一份系念，为他对文艺工作的执着，致上敬礼和感谢，也使我更坚定我在国内写作的长路之旅。

国栋每次来台湾，我们都设法相聚，有时他来家中吃便饭，有时到咖啡馆聊天。可惜我不能饮酒，他却海量，看到他正值壮年——他比我年轻十多岁，纵酒论文，我只有烟不离手，在一侧欣赏。有次酒间，国栋天真的要我写几个字送他，我的字向来是排字先生们最诟病的，竟然蒙他宠眷，然而，我实在羞愧不能提笔。去年（一九八四）夏末，我们夫妇应爱荷华大学国际写作计划之邀，赴美一行，行前接到国栋的信，信中，他引用台湾一位作家对我的批评，说我这个人：「热过了头」，但，也正因此，他视我如兄长，而我这个被他肯定热情的人，竟然把回信延搁到三个月，直到年底从美国回来，也终没有回覆。

事情是这样的凑巧，那天，清晨，香华替我整理案头的信稿，特别提醒我要赶快回国栋的信。熟料，当天黄昏，小友许露麟从我们碰过面的茶艺馆五更鼓，打了一个电话，告诉我们，国栋因罹胃癌，猝然逝世的噩耗，我们夫妻顿时呆住，不知所措。

我生平最服膺孙观汉先生一句话：「好话不要留到人去后才说。」但是，这句话，我竟不能在国栋身上履行，实在是，国栋和我海天远隔，而造化弄人。平时，国栋看来身体健壮结实，又值英年，总觉得来日方长，友谊可以像醇酒，愈久愈芬芳。国栋

得病，我远在美国，无由得知。国栋逝世，我又不能亲临祭悼。总之，一切是太迟了。我把要说国栋的好话，搁得太久了，一念及此，更增悲痛。

现在，我顾不得字迹的拙劣，把我想念国栋的话，及悼念国栋之情，写出下面两行字，呈献在国栋灵前，冥冥中有知，请接受我补过的心情：

知己未尝衔杯酒?欢情?一任长逝

文章永在垂千秋?盛事?何有已时

——一九八五?四?三○?台北《自立晚报》

悼蒋经国

当总统蒋经国先生逝世消息传出时，我感到很大震惊。

四○年代前后，我认为政治民主、社会层面多元化是全国人民获致福祉的主要动力，我曾经当过蒋经国先生的部属，在工作上，他是我的直属长官，我强烈相信他会带领国家走出险滩，也强烈相信他有接纳一个知识份子对腐败官僚体制，和对社会黑暗作不平则鸣的胸襟。然而，我错估那种没有制衡的权力所造成的形势。也或许是，双方都还没有成熟。结果，我付出代价，被捕入狱。

然而，八○年代以来，台湾经济迅速成长，尤其最近两年，政治改革加紧脚步，至少有三项重大突破：一是解除戒严，一是容忍反对势力组党，一是开放前往大陆探亲。突破外在的防线易，突破自己的格局难，蒋经国毅然做到，他有这种见解、这种勇气、这种气度，说明他的杰出。中国历史上政治领袖群中，很少像蒋经国这样，终于从迷途中归于明哲的例证。盖棺论定，我对蒋经国，持肯定态度。

当前任总统蒋中正逝世时，政府为了哀悼，全国囚犯曾获得减刑。我愿政府在哀悼蒋经国时，能完全释放仍在狱中所剩寥寥无几的政治犯。而且盼望，因政治理念不同而入狱的现象，从此永成陈迹。

蒋经国的逝世，以及他在政治上的开放措施，都在庄严的显示：把国家命运交给一个人、或一个家庭，甚至一个党的时代，已经结束。我们应认为：蒋经国留下来的是民主开放心愿，继任总统的李登辉先生，所负的责任将更沉重。

今天，是一个悼念的日子，也是一个盼望的日子。我们衷心

祝福蒋经国家属平安，更祝福我们全民应更加强并提升现在这种前所未有的经济的、政治的、以及文化的成果。

——一九八八?一?十五?台北《中国时报》

为父立碑

这里安葬的是郭学忠先生及夫人，也是我的父母，我没有见过母亲，但父亲于一九四○年在这里入土的时候，眼看灵柩冉冉下降深穴，我曾抢地痛哭。而今，大姐育英、二弟德漳，均已病故，大妹育俊、三弟德洋、幼妹育杰，不知流落何方，音信全无。事实上我非长子，长子汴生，幼年早夭，可惜我记忆模糊。已逝之人，当在地下见父。未逝之人，凭墓哀悼。我于一九四九年远移台湾，将来也葬台湾，子孙永难再归故土。父死之年，五十有七，儿今已六十有九，为我父立此一碑，如果幸得保存，作为海峡两岸郭门一线相牵，血浓于水，但愿两地后裔，相亲相爱。一九八八年二月

附记：一九八七年，台湾海峡封锁禁令解除，两岸于隔绝四十年之久之后，恢复来往。唯恐再生骤变，匆匆在父墓之前，建立此碑，由长女冬冬，购买最好石料，聘请最好书法家及最好石工。迄今又复一十四载，云天相隔如故，人事也呈凋零。所幸弟妹均已觅到，和平已固，深为庆幸。

一点感激情 化成几行字

——出狱后第一位朋友冯志翔

当冯志翔先生逝世的消息传来时，我惊呆了，我不相信这是事实，但它竟是事实。

一九七七年以前，我不认识冯志翔，冯志翔也不认识我。人一到了老年，便很难建立纯洁的友谊。一九七七年第一次见面，我将近六十、他七十岁，我把他当作兄长和长辈，他把我当作一个老弟，迄今十年，我们的友情日增，成为莫逆，并共同度过一段低潮的日子。主要的原因是，他那个湖南骡子，和我这个河南驴子，有一种惺惺相惜的共识。我有一种天生的「犯上」性格，朋友们对我跟冯志翔相处得那么无间，深感惊奇，因为不知道我所犯的「上」，都是一些草包的「上」；对值得尊敬的「上」，我心悦诚服。

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台湾警备总司令部保安处副处长萧桃庵先生到我被软禁的绿岛指挥部，下达释放令，把我接到台东。在台东住了一天，第二天，四月一日，飞回台北，萧桃庵先生诚恳而温和，在我心情平静时，告诉我说：「上级给你安排一个新工作！」这消息对一个惊弓之鸟来说，犹如一声霹雳，因为一九七六年三月七日坐牢期满时，上级也是在安排工作名义下，把我软禁了一年零二十六天。萧桃庵先生大概看出我面色的惊恐，安慰说：「这次安排跟上次安排不同，是一个研究机构！」我说：「我在绿岛指挥部的名义是『看管雇员』，这次不过仍是『看管雇员』罢了！」萧桃庵说：「这一次不是『看管雇员』，而是『研究员』，我明天就把聘书送来。」两天之后，萧先生送来一纸「中国大陆问题研究中心」的聘书，当时我唯一的想法是：等到时机成熟，就会跳出牢笼。

不久的一天下午，中国大陆问题研究中心主任冯志翔先生忽然出现在我住的地方，当时我借住在老友罗祖光台北敦化南路的汽车间，以一个单位主管亲自拜访一个刚出狱的部属，使我深受感动，这是我们第一次见面，奠定了日后的友谊，也使我在准备随时一走了之的「研究中心」，一待就踰十年。冯志翔先生是新闻界老兵，他感情丰富、率真，还有一颗童心，好恶心明显而又强烈，为他自己找了不少麻烦。但也因为如此，使我们更相接近。我从到中心的第一天起，就一个办公室接一个办公室介绍国民党特务的奇行，冯志翔先生是国民党忠诚党员，但他从不阻拦，他说：「我知道你受了很多委屈！」有时他还常常幽默的大声叫：「共匪柏杨，郭匪衣洞！」我曾经想印一张名片，官衔是「匪谍！」冯志翔先生主张应加一个「前」字，他说：「这才合法。」

我跟香华结婚时，距我出狱才十个月，既没有钱办事，又没有人办事，加上我对睽违十年之久的台北，感到陌生，冯志翔说：「你不要管，除了新娘外，大小事都包在我们研究中心身上。」果然，我成了旧式家庭办喜事的新郎一样，真的什么事都没有操心。但我最大的麻烦还是出国问题，经过多少次被警总拒绝之后，一九八〇年，新加坡《南洋商报》邀请访问，冯志翔先生再一次投身于他所戏称的「柏杨出国战」。当一切绝望时，他告诉我：警总怕的是：柏杨逃到大陆，冯志翔说：「我用身家性命保证他不会逃往大陆。」又说：「我告诉他们，逃走就逃走，台湾少一个柏杨，难道就死！」最后还是由中国大陆问题研究中

心用正式公文呈报给国民党大陆工作会，转呈给当时的秘书长张宝树，再面报当时的主席蒋经国，才算批准我出国。记得那一天代表警总往绿岛接我回台北的萧桃庵先生还特地请我们吃晚饭，把护照交给我，教我「体会国家多难，慎言、慎言！」我对冯志翔先生这份艰辛，永记在心。

可是，我身份证职业栏有「研究员」记载，旅行社警告说，香港恐怕不会签证。我立刻向冯志翔先生请求辞职。冯志翔先生说：「你是『看管雇员』，怎么能够开溜？这样好了，准你辞职三天。」于是给了我一张辞职证，让我注销原来记载，改作「无业」。对一个正式机构而言，如果没有深厚的感情和泰山般的肩膀，不可能做出如此巨大的担当，所以当我们以后感情更厚时，他就时常威胁我要把我开除，他笑着说：「那张离职证明可是算数的。」

然而，大陆问题研究中心不久就窝里斗，夺权派为了加重对冯志翔先生的打击，四下控告，其中严重的一条就是：「包庇分歧份子柏杨。」我向他建议，用公函把我送回台湾警备总司令部：「查柏杨初是匪谍，现在又兼分歧份子，不敢包庇，送回查收。他说：「不行，万一再把你送到总统府看管，我们就被拆散了。」我们忍不住大笑。

就这样，十年在手指缝中溜走。执笔伤感，欢乐仍在眼前，冯志翔先生还可以为国家作很多事。至少他的亲和力和豁达的心胸，国民党比普通人更需要他。然而他却寂寞的死了，真的，内心非常寂寞的死了！一点感激情，化成几行字，志老在天之灵，请你记念。

——一九八九?三?二四?台北《中国时报》

附记：冯志翔先生逝世后，我才听到一些他的过去，其中最具颠覆性的一件事，是他当中央社成都分社主任的时候，英姿焕发，正逢盛年，竟和一个学艺术的有夫之妇双双私奔。那是封闭的二十世纪三○年代，他罗曼蒂克的一面。由此而发出的热情，迄老不止。于兹十载，再读此文，忍不住老泪纵横！

赋给我们爱心的人

——孙观汉先生，我深敬爱您

孙观汉先生的高学历和高经历，很容易使人产生一种印象：认为他高不可攀。远溯四○年代，他就在美国取得博士学位（即

令六○年代，回国任教的博士，都使校园轰动）。并且娶了一位美丽的美国小姐（纵使七○年代，男士娶一位美国小姐，仍能使同辈小伙惊羡交集）。又在美国定居（今年已八○年代最后一年，有多少人为了能成为美国公民而急得团团转）。而且，他是物理学家（自然科学学者在中国是宠儿、文史科男生，连女朋友都找不到）。最后，孙观汉先生应国立清华大学之邀当客座教授，在新竹建立中国第一座原子反应炉，使他被尊为「中国原子科学之父」。

在这一连串震撼的旗帜之下，要想把孙观汉先生想像成为一位言行木讷、温和敦厚、平易近人，始终保持高级知识份子谦卑和乡土气质的本色人物，简直不可能。所以，当我于一九七七年出狱，他想来台湾和我见面时（那时候，能出狱已是幸事了，根本不能出国），我忽然畏惧起来；因我充满了惶恐，我怕我的简陋知识使他失望。

但我们终于见面，他万里迢迢，专程来台北探望我。我惭愧的发现，我错估了他，他竟然真的是一位言行木讷、温和敦厚、平易近人，始终保持高级知识份子谦卑和乡土气质本色的人物。当他一个人静静的坐在角落，喝着他的酒，倾听年龄较轻的朋友们，在高谈阔论，大叫大喊的时候，没有人会相信这么一位不占面积，甚至「衣服褴褛」的乡巴佬，会是中国近代科学史以及文学史上一颗巨星。

孙观汉先生是一位科学家，而又一直住在美国，夫妻子女间谈话，全用英语，在这种生态环境下，他于一九六○年代，突然决心用中文写作。对他是一种挑战，他的语法常常英文化，而且很多单字和名词，都写不出来，他的西方观念有时跟东方习惯恰恰相反，好比，有一次他写：「我爱我的国家，像爱我的女儿。」我把它改为：「我爱我的国家，像爱我的母亲！」他不了解我为什么要改，我告诉他：中国人习惯把国家比作父母。

孙观汉先生担任美国西屋公司核子研究所长三十年，但他的兴趣忽然转向文学。就在一九六○年代，开始把很多崭新观念，传入中国，其中最早和最重要的，是他倡导爱心！爱心，这个过去只有在言情小说或基督教《圣经》上出现过的名辞，是孙观汉先生把它应用到社会、政治，和友情上，他不断的介绍爱的真谛，像：「请稍稍爱我，但要永远爱我！」「爱」这个字，就在那个岁月，逐渐在各界人士的笔下出现，并在心里成长，终于成为每个人追求的一种宝贵心灵。

——「爱」，在孙观汉先生提出之前，很少人提出来作为人的品质，而到现在，却泛滥成灾。前些时，台北市政府整顿交通，竟然出现这样标语：「把交通的爱找回来！」交通如果有爱，气象也会有爱，运输也会有爱，铁路公路也会有爱，不知所云到这种程度，我想孙观汉先生的感叹当会更深。

从前，中国人口不言爱，现在，每个人都脱口而出，但孙先生的爱心同时在行动上表达。这世界上，有谁能为了一个从不相识的入狱作家，付出十年之久的营救行动？十年中，他受欺骗、受迫害、付出精力和金钱，但他毫不退缩后悔，只是「二十年包胥承一诺，纵乌头马角终相救」，爱到顶点，就是凛然大义。

孙观汉先生最近赐给我们另一个新的观念是，他猛烈抨击传统文化中「情」、「理」、「法」的价值标准，认为一旦进入法律程序，绝对不可以再考虑「情」、「理」，而只能就「法」论「法」，否则中国就永远堕落在人治社会，不能升级到法治。他曾在台北《民生报》撰写〈法！法！法！〉指出中国人必须有「法法法」的圣洁观念，才能建立一个现代化国家，也可以说，酱缸之所以难以撞破，难以澄清为水，就因为中国人，尤其是当权者，畏法如虎。我把他的话收进《资治通监》，作为「孙观汉曰」，希望他的思想，能更深远的教育我们的后代。

孙观汉先生是那么平凡，普通人几乎看不见他；那么谦卑，普通人可能把他当作一个不识字的庄稼汉；这和他那大海样汪洋的胸襟和见识，是多么的不相称。也正因为此，我深敬爱他。

——一九八九?八?台北《文讯杂志》

我家孟子

五年前的一天，妻从学校打电话回家，兴奋的说，她要告诉我一个好消息，还叫我猜是什么好消息？隔着电话，我似乎仍能看到她手舞足蹈、笑逐颜开的模样。但我怎么能猜出来呢，不要说我猜不出来，大多数被妻子要求「猜」好消息的丈夫，都猜不出来，只会有一种不祥的预感，如不是说她看上了一件新外套，定是说某个百货公司正在大减价。做丈夫的胆敢承认这是坏消息的话，那可就真是坏消息了，妻子的脸色就是证明。

不过，这次妻的好消息，我虽猜不出来，但当她迫不及待告诉我时，也确实是好消息，她说她在她桌子上发现一只全白的小猫。「真是全白的，一点杂毛都没有，要有的话，我就认罚，罚

三个月不买一件衣裳都行。」她又说小猫真乖：「你看，他跑到墙角撒了泡尿，嗨，他真聪明，连大小便都不乱拉，有固定地方呢！」还有一点，更可贵的是，她说：「他舔我哩，从手掌舔到手背，热情如火，我保证他是一只好猫。」当我怀疑他来路时，妻说：「是他自己跑到我桌上，卧着不动的，雍容华贵，举世无双。我要带他回家，你一定会喜欢他的，是吗？」我想当然是，不过我有点困惑，妻一向怕猫，至少是不喜欢猫。从前，我几次提议养一只猫，都被她用最堂皇的理由反对掉。我就问她这个问题，她一点也不难为情，愉快的说：「他跟我有缘，三生有缘。」这就是女人，主意变得真快。

一个小时后，妻像捧着皇冠似的捧着小猫进门。

我们叫他「孟子」。说实在的，不知道什么原因给他起这个名字，大概是我对孟轲死搅蛮缠的雄辩，印象十分深刻吧。其实这并不是真正的理由，真正的理由可能是一种满足感，一生庸庸碌碌，总希望找件事拔尖才好，所以，我要成为中国历史上用神圣不可侵犯的圣人名字，作为动物名字的第一人。如果在从前，这样做恐怕要满门处斩了，即令在今天，有些朋友听说我们小猫的名字是「孟子」，脸上仍会露出一种诡异的表情，使我心惊。

孟子果然漂亮，全身雪白。可是妻说他连一根杂毛都没有，并不正确。脊背上有一条黑色毛带，两个耳尖和前额也是黑色的。但陪衬得如此的对称和均匀，比纯白还要可爱。我像抓住小辫子似的问妻：「你当初没有看清楚嘛。」她说：「当然看清楚了，我就是冲着他黑毛配得好才抱他回家的。」把只要有一根杂毛她就认罚的重誓忘了精光。而且特地到地摊上为自己买了一件皮夹克，来表示欢迎孟子成为我们家庭一员。

然而，真正的灾难还在于被妻称赞为「不乱拉」的大小便，我真羡慕有些人家养的猫狗会在指定的地方拉，每听人报告他们的小猫：「一定拉到盆子里。」我都自叹命薄。孟子果然十分聪明，聪明到不愿接受我们摆到墙角塑胶盆的约束。虽然不断给他换报纸，报纸上再放沙，他也只偶尔在那里应应景。大部份时间他都自己寻找他认为更美好的地方。有时在沙发底下，有时在花盆里，有时索性就在塑胶盆外面——硬是不肯跨前一步。我唯一的办法来自养猫人家的传授，把他捉到他乱拉的地方，照屁股上打两巴掌。据说，他就会知道那个地方不可以。可是，两巴掌下去，他挣脱就逃掉了，以后照旧。后来增为三巴掌，等到增为四巴掌时，妻就指控说我面善心恶，专门虐待不会说话的可怜小动

物，有本领去找大人物发威呀。其实打四巴掌也没有用，他仍我行我素，根本不理。最后，我拒绝再为他服务，对妻说：「你不是保证他很聪明，会在固定地方拉吗？」妻只好天天为他抓屎抓尿。猫的大小便有一种怪味，不久我们家就被这种怪味充满，来访的朋友，一进屋门，第一个反响，就是耸耸鼻子，问说：「你们家有点什么味呀？」我都否认说：「什么味都没有。」一直到前年冬天，我们搬家，新房主抱怨书房墙角的地毯全烂了，那就是孟子经年累月尿烂的。

妻除了忙着给孟子抓屎抓尿外，还忙着为他捉跳蚤。真不知道他是从什么地方冒出来的，一身都是跳蚤。幸而他是白毛的缘故，跳蚤很难遁形。妻每天从学校回来，往沙发上一坐，就开始工作。这时是孟子最乖的时候了，他四脚朝天躺在妻怀里，享受被人服侍的皇家福份。妻最初还不敢捉，好容易敢捉了，又动作拙笨，总是捉不到；久而久之，熟能生巧，发明了妙法，一旦看到跳蚤，立刻把毛按紧，然后再在紧毛下追寻，十拿十稳。只半个月工夫，她已成了捉蚤专家。有几次还扬言要以专家身份挂出招牌，专门代人的猫捉拿跳蚤呢。这样一个月下来，跳蚤终于被捉拿得绝了种。不过，每隔一些日子，妻总要把孟子抱到沙发上，从头搜查到尾，然后失望的说：「怎么一个跳蚤也没有呢？」

孟子最大的特点还是舔人，这一点，妻所作的保证，倒是兑现。他确实异于常猫，每当抱到怀里，他就伸出小舌头，不断的在你手上、脸上，舔也舔的，舔个不停。每逢他舔的时候，妻就不由自主的嘻嘻笑着，一面叫说：「快来看呀，快来看呀。」朋友们大概嫉妒我们这只妙猫的超凡表现，往往泼冷水说：「其实也没有什么稀奇，人皮肤上有盐分咸味，猫种动物都喜欢舔的。听说，老虎就喜欢舔，有时候人被舔出血来呢。」妻最听不得这种有损孟子美德的话，就回问说：「你们家的猫也会这样舔个不停的呀。」他们总是支吾其词，我们就非常高兴，连他乱拉的糗事也都忘了。

孟子刚抱来的时候，大概只有半岁左右，妻把纸箱放到桌子上，打开盖子，他不慌不忙的走出来，前爪按地，长长的伸了个懒腰，打了一个大大的呵欠，就跳到地上。恰好有个乒乓球在那里，立刻玩了起来，追逐翻腾，直追得球滚到柜子下面，他钻不进去，就坐在那里，侧着脸守候。一点也不陌生，好像他早就知道这是他的家。妻爱他爱得发紧，总是抱在怀里跟他说话，他就

报以不理不睬。同时，对了，忘了说一点，他似乎非常不喜欢被抱，有时我抱他，他挣扎不肯，我就照他身上打一巴掌，他乖了一阵，可是心里却在反抗，待机而动，等到他知道你已不防的时候，抽冷子一跳就逃得无影无踪。他不但对妻的情话绵绵不理不睬，更讨厌抱在她怀里，因为妻总是捉弄他，亲他、捏他、晃他、摇他，他可能只喜欢淡淡的爱。

几个月后，他就更活泼了，我们想不到的奇怪地方，像妻梳妆台壁灯上面，和冷气机上面，他都爬得上去，蹲在上面「喵喵」的叫，害得我搬椅上捧他下来。他特别高兴爬到电视机上，把头伸下来看电视。赶下来，爬上去，再赶下来，再爬上去，直累得我们不再赶他，恁他在上面。大概电视机上有热度，他喜欢温暖的地方吧。终于有一天，那是一个星期天上午，妻还在睡懒觉。我已忘记是不是我叫孟子，或是他遇到了惊吓，那时他正卧在梳妆台壁灯的横架上，猛的往下一跳，前爪扑向妻的脸部，妻大概被他带下来的阵风逼醒，刚一眨眼，一只爪尖正好抓到妻的眼珠。这真是可怕的一刹那，妻尖叫着，眼睛刺痛，大量流出泪水，不能睁开。我几乎吓瘫了。急忙扶她起床，就近送到耕莘医院急诊，耕莘没有眼科，又投奔三军总医院民众服务处，医生向妻道贺说，还好，只一线之差，没有伤到黑眼珠，也同样只一线之差，没有把水晶体戳破，否则妻一只眼睛就瞎了。我气得火冒三丈，决心把孟子赶出去，或送给别人。看病完毕，回到家门口的时候，还在思考行动步骤，妻说应该先拨电话问问朋友有没有要的？我看妻摸着墙走路的姿态，忽然更加大怒，简直无法忍受，发誓立即把他赶出大门。

可是，我们一进屋子，孟子已喵喵的跑到脚下迎接，妻抱到怀里，他还不知道大祸临头，仍亲切的舔妻的手，又舔她的脸，舔她在医院敷药纱布外的保护片。我接过来，就要往外丢他的时候，映入眼帘的却是一双无辜的大眼睛，和一副憨憨的面孔，《圣经》里的一句话涌上心头：他所做的，他不知道。妻早已心碎了，急忙再抢到怀里，吻他，安慰他：「这次原谅你，下次可不要再爬高了，爸爸是个坏东西，他要扔掉你呢，一路上妈妈为你求了好多情，小可爱呀，孟子子，你最乖不过。好了，去向爸爸道歉，说声对不起。」我像泄了底的输家，把孟子抢过来，对着他耳朵说：「妈妈才没有为你求过情呢，你抓了妈妈，又没抓爸爸，爸爸怎么会发脾气呢。以后抓妈妈，尽管抓，她枕头下面有个珠珠皮包，是她最心爱的。去，去把它抓烂，爸爸给你做

主。」他两眼骨碌碌转着，似懂非懂，跳到沙发上，盘成一个圆圈，睡了。

猫本来不是热情的动物，他们总是那么淡淡的，除了肚饿时，像链条一样缠着你的双腿团团转，一不小心能被绊个筋斗外，普通时间，他对人一直保持着若即若离态度，不像狗那样的激情，所以我比较喜欢狗。妻本来什么都不喜欢的，自从遇上孟子，一见钟情，意乱情迷，喜欢他竟喜欢得不得了。虽然有几乎丧明的惨痛经历，仍是心连着心。孟子有点不安于室的倾向——啊，忘了告诉你，他是一位姑娘呢。我敢肯定，所有见到过他的小子猫，都会着迷。他最爱出门逛了。跑马路他可不敢，有次妻带他去兽医那里看病，他吓得要死，躲在纸匣里，不吭一声。但他爱出门，房门偶尔不关，他就不见了，我们就楼上楼下找，最后终于发现他每次都躲在五楼梯角一个沙发底下。

因为他好逃出家门，使我们总是担心他会失踪。三年前，妻出远门，每次打电话回来，都特别嘱咐：「小心啊，不要让孟子走掉了，一天要准喂他三次，别忘了。」我没好气说：「我会照顾他的。你可知道电话费一分钟多少钱？」有一次，妻忽然紧张起来，在电话中说，她做了一个梦，梦见孟子不见了，一定是我又打他的屁股，打跑了。我发誓没打他，他也没有跑，就在书桌上呼呼噜噜哩。她说：「那么，教他叫声『喵』我听听。」偏偏他不肯叫，把他嘴巴按到话筒上他也不叫，我急了，照屁股上狠狠一巴掌，他喵的一声大叫着窜走，妻才满意。

前年，妻和我一块出远门，临走时，千叮咛，万叮咛，拜托在我们家寄住的一位婆罗乃女孩子照顾孟子，小心门户。我说：「孟子可是我们的命根，别的东西丢了没关系，特别要小心他。」那女孩保证会把他看得牢牢的，我怕她用绳子拴他：「那会把他困死。」女孩说：「我怎么会拴他呢？只要不开屋门就行了。」我们安心的出发。一路忙碌，但仍把孟子挂在嘴上，不时互相问说：「不知道孟子现在干什么！」然后满意的再互相一笑，觉得能挂念一个人好幸福。可是，有一天，半夜里，妻惊醒说：「我做了一个梦，梦见孟子不见了，被几人捉住，关到一个笼里，一直在叫妈妈。」我说：「你从前也做过同样梦，不是平安无事吗？」但她坚持要打长途电话问问，我说：「他如果已经走失了，电话有什么用呢！如果没有走失，这通电话的费用可不少啊。」妻说：「不管。」电话接通后，女孩吞吞吐吐保证，孟子一切安好，妻才如释重负。放下耳机时，自己也忍不住嘲笑

说：「真是精神病！」我本来想说：「可怜天下父母心！」可是，妻对孩子们简直还没有对小猫好呢，至于我这个做丈夫的，只能排第三位。

出远门回来，一进台北，直到新店我们家的路上，一直在谈论孟子，妻给他买了一个花花绿绿的蝴蝶结，一会拿出来瞧瞧，一会忽然间傻笑起来，一种初做母亲时对婴儿的蚀骨的满足，不时浮到眉梢。我们等待着相会的高潮，妻说：「孟子有灵性得很呢，」提醒我：「记不记得，你每天下班回来，他都听出你的脚步声，会忽然像发现了什么似的，猛的跳起来，跑到屋门口，歪脖坐着，大眼睛直瞪着门。一会工夫，果然你按门铃。你知道不知道，那么多人，他怎么分辨出是你呢？」我说：「说不定别人的脚步停下来，他也会那样。」妻说：「从来没有过，他只等你。两年来，他都是这样，你怎的这么难以沟通呢。」接着又呻吟说：「这次不知道他会不会到门口迎接我们？他嗅觉好，说不定我们按门铃时，他会嗅出气味来。你说，是不是？」接着兴奋的说：「一进门，我马上就给他戴上蝴蝶结。」

然而，回到了家，孟子并没有到门口迎接我们，妻迫不及待的到处呼唤，没有回声，一种阴冷的气氛扑面而来，婆罗乃那女孩面色苍白的说：「孟子不见了。」她发现他不见时，四出寻找，已找不到。妻盘问她，推算日期，妻做梦的那天，正是孟子失踪的那天，妻质问她：「你为什么不在电话上告诉我？」女孩委屈说：「我不敢啊，怕你在外心烦，而且我相信可以找到他。」计算日子，已一个半月。妻手上的蝴蝶结，无声无息的掉下来，像一片被摧折了的永远离枝的嫩叶。

妻跑来跑去搜寻，包括他常躲藏的五楼梯口那张沙发底下，每一处女孩都说找过了，但妻仍要找。第二天起，一大早，妻就到附近巷子里，一面走一面喊：「孟子，孟子！」我有时也跟在后面喊。记得小女儿三岁的时候，早上下女抱她出去，天黑了还不回来，那时住在通化街，我跟妻就曾这么沿街叫着：「佳佳、佳佳！」现在往事重现，人们都以为我们疯了。附近大街小巷都叫遍了，也没有回声。其实，猫的习性是不用声音回答人们呼唤的。几天下来，我有点疲惫，而且有些好奇人士的询问：「你们找什么人呀？」等到发现原是找一只小猫时，他们呈现出来的表情，也实在难看。我就放弃了。可是，妻不死心，大概是第五天下午，她兴冲冲回来，一面擦汗一面说：「有希望了，孟子准在那一家。」原来妻真的像疯子一样，逐家逐户的按门铃：「对不

起，你看见孟子——一只雪白的小猫没有？」没有一家看见，直到那天下午，她按一家门铃时，一个男子的声音回答说：「什么，白小猫，等我看看。」过了一会说：「我们是同学们合租的宿舍，得等他们都回来才行。」妻对我说：「晚上我再去，准是他们收养了。」

可是，晚上妻却垂头丧气回来，那些男学生根本不准她进门，只一味说没有见到。妻说：「我想硬闯进去找，又打不过他们，你去试试。」我说：「用不着试，我也打不过他们！」妻说：「能不能报官呢？」我想为了一只猫，报官也没有用。而且，我们只是推理，并不能肯定孟子就在他们宿舍！

妻嗒然若丧。但直到去年搬家之前，她仍在到处寻找，然而，孟子却从此远远而去，再也不回来了。妻不断的想起迈阿密的梦，有时自言自语说：「他会不会受虐待呢？会不会想我们呢？」这回轮到我保证了，我保证，就凭他那副憨憨的一脸无辜模样，就不会有人亏待他。可是，妻每看到一只白猫，总要端详半天、轻轻的唤：「孟子，孟子。」希望总有一天找回来团聚。而今，又是两年过去了，我知道再没有希望。

上星期，报上报导说，我们家孟子是台北三位名猫之一，看了之后，又触起妻的伤感。我们现在又养了一只猫，名「咪咪」，我本来为他取名「曾子」的，妻说用圣人命名可能留不住，就改为「咪咪」，但呼叫他时，有时候却会脱口而出的叫他孟子。

我一直盼望忘记他，妻越来越有点怪他不懂事，怎么不知道自己跑回来呢？可是我们已搬了家，他往那里找呢？时间又隔这么久，他可能已不认识我们了。人生这般无常，他在我们生命中蓦地出现，又像闪电般的逝去，留给我们的是一份使我们不断怀念的凝伫！

附记：此文发表年月日，及在何报何杂志发表，剪贴时均疏于注明，今已无法寻觅。只能从「直到去年搬家之前」一语，查户口名簿。我系一九八一年，由台北县北新路迁到同属台北县的花园新城，此文当处于一九八○年，但仍不知刊于何处。

写给我们家猫咪的四封信

一

熊熊：

告诉你不要上饭桌，你偏上饭桌；告诉你不要把屁股坐在电暖炉上，你偏把屁股坐在电暖炉上——这就是那一次你被烫得哇的一声叫起来的原因。真的，你一定要听话，每次你过门槛的时候，我总是跺脚催你快走。你嫌我烦，有时还回头咬我，结果终于被门夹住了尾巴。你处处都使爸爸担心。

二

熊熊：

你真是不可爱，想起来就生气。我从来没有见过比猫更自命不凡的动物。

你总是往外跑，一跑就不知去向。害得我和妈妈楼上楼下找你，邻居们听到我们「熊熊，熊熊！」的呼叫声音，都觉得心里急起来，只有你无动于衷。有时悄悄回来，却藏在柜子里睡觉。连一声都不回应，不屑理会养育你的家人。在翻箱倒柜找到你时，你瞪着两只无辜的眼睛，好像我们着急是活该，恨不得揍你一顿。你可要切记，以后爸爸叫你，你一定要回答一声「喵」！

三

熊熊：

把你从宠物店抱回来，送给妈妈作生日礼物时，你生下才一个多月，一点点大，放到手心上，真是小可怜。现在，你已是一只大猫了，你最使人高兴的是，你第一天就知道在指定的盆子里拉大小便，从不乱来，真叫天纵英明。可是你使人受不了的事情也真多，不明白你为什么不喝牛奶、不喝水，却蹲在澡盆里干望着水龙头！也不明白一旦不合口味，你宁可饿得喵喵一天，也不将就吃一口？猫，生下来就是要抓老鼠的，你自到爸爸家，将要四年，可抓过一只老鼠？固然，家里没有老鼠，但蟑螂也没抓几只，你怎么能这么大牌！

四

熊熊：

你来的时候，鼻子是烂的，而且不久就发现你的后腿可能受过伤，两只后爪缩不回去，可怜的哑巴儿，你有口难言，不能告诉我们怎么受的伤，只知道当我们不小心碰你后腿后背时，你就会惊恐的猛咬一口。时间使你逐渐相信我们不会伤害你，但你仍忍不住一震，使我们难过。熊熊，我们爱你，可惜你既听不懂，又看不懂，但相信你会感觉出来。也希望你快乐，假如你真的非抓老鼠不快乐的话，爸爸就去捉几只老鼠放到家里！

——一九九○?八?台北《皇冠杂志》

吃饭吧！

——人，既不能选择如何生，又不能选择如何死，如果能选择，保罗之死就是仙境。

当聂华苓在电话中哽咽的叙述保罗?安格尔（Paul Engle）逝世的经过时，面前呈现的是一幅人生如何的进入仙境的过程。她们夫妇是那么快乐的安排这次万里旅程，先到德国女儿薇薇那里，稍作休息，再去作捷克总统哈维尔先生（Vaclav Havel）的上宾。早在一九六八年，华苓夫妇主持的爱荷华大学国际作家写作计划，曾邀请当时尚是一名受迫害的诗人哈维尔前去爱荷华，哈维尔兴奋的答应了，并且在「布拉格之春」的季节中，拿到护照和签证，然而，苏联的坦克车使捷克再陷严冬。直到去年，哈维尔当选总统，他想弥补二十年前的憾事，于是邀请当年邀请他的华苓夫妻往访。华苓夫妇不但专访捷克，还要在回程中看看波兰的老朋友和波罗的海三小国的文坛。在临行前，保罗作一次全身检查，医生告诉华苓：「我希望我八十二岁时身体，跟他一样好！」然而，保罗的腿有点浮肿，医生检查不出任何异状，于是他们上道。去过爱荷华的朋友都知道，爱荷华唯一的机场Cedar Rapids不能直飞纽约、旧金山等大都市，更不要说直飞国外，必须在芝加哥转机。而就在芝加哥机场，出门的第一站，发生意外。

保罗说他要去买本杂志，这是一件最平常的事，华苓看着他虎背熊腰、伟壮的身躯背影，在视线中大踏脚步消失，她没有什么预感，即令十五分钟后，航空站广播催促登机时，她也没有任何预感，她只匆匆的去书报摊寻找，又到隔壁一家酒吧寻找，她认为他已回候机室了，可是没有，再赶到酒吧，就在酒吧一间小房间里，有人正在为保罗做人工呼吸，急忙送往医院，已经与世长辞。

华苓的哽咽使我和香华伤感。我越来越怕听到朋友死亡。几乎每一个朋友的死亡都使我悲不自胜，感觉到人生像一声叹息。但我更关心的是自己如何死亡。台湾有位一度烜赫的老人，在癌症酷刑下，跪在地上哭求他的儿女打开窗子让他跳下去，反对安乐死的冷血份子应受到谴责，他把自己的所谓正义建立在别人无比的痛苦上。每次想到此事，我都泪流满面。而保罗是如此的走得安静，可以猜测到，他顺步溜到酒吧间喝一盅。他在他最喜欢

做的事中，毫无痛苦的一去不返。仍活着的人固然伤感，但我为他喜悦。人，既不能选择如何生，又不能选择如何死，如果能选择，保罗之死就是仙境。

华苓在电话中说，薇薇夫妇正要出门接飞机时，电话铃响了，在电话中悲哀的母亲，告诉她恶耗。现在，蓝蓝、薇薇，和她们的夫婿儿女，已齐集在母亲身畔，我们只有祝福。

香华常告诉我说，她从没有见过一个外国人，一句中国话都不会说，一个中国字都不认识，而只因为娶了一个中国妻子，就对中国如此的热爱，并延伸到对全体中国人的热爱。每当他把中国人想得那么美好——聪明、智慧、宽厚、勤奋吃苦而从不抱怨、热情、好客时，香华和我都忧心如捣，唯恐怕他看到使他失望的一面。庆幸的是，他始终是那么包容。一个人幸福不幸福，应观察老境，华苓告诉我：「你是一个幸运的男人，上帝待你不薄。」我同样告诉她：「你是一个幸运的女子，上帝待你不薄。」她也承认，并且无意掩饰她的喜悦说：「保罗是美国最后一个好人！」中国移民在西方，始终是边缘人，很难进入中上层社会，而华苓是少数中的少数，在他们夫妇爱情的结合中，华苓事实上是一个亲和力很大的台柱，使保罗的民主党高阶层朋友，包括前任总统卡特先生在内，都接纳华苓，而两个女儿的孝行，当保罗有病时，她们在旁衣不解带的伺候，在美国是一件大事，保罗这位日耳曼裔的美国人，对中国文化的印象，更为深刻。

然而，保罗完全不懂中国人的势利取向和窝里斗的严重性，以致他热爱中国人的结果往往使他啼笑皆非。大陆在一段长时间里，视华苓夫妇为上宾，可是有一天华苓在一本书中把台湾称为ＲＯＣ，特立专章时，大陆立刻翻脸，尤其正逢她们夫妇先后退休，已没有力量提供别人出国的机会，更雪上加霜，她们一九八七年大陆之旅，保罗就不了解他热爱的中国为什么变得如此冷漠！

而在台湾，跟美国断交之后，国际作家写作计划因是国务院的机构，奉到的指令是改邀大陆作家，台湾遂被淘汰。保罗为了维持台湾的两个名额，费尽心机向工商界募款，可是台湾的回报却更为有趣，文化特务抨击他们不该邀反动作家，并坚称保罗家里悬挂毛泽东先生的照片；爱荷华的若干中华人，甚至在报上刊登启事攻击，他们只要走几步路就可到保罗家看个清楚，但他们畏惧自己的眼睛，宁可相信别人的嘴巴。而在台湾，国大代表钟鼎文先生在报上把爱荷华的经费来源的国务院，诬指为花花公子

杂志，指控保罗夫妇对中国文化是包藏祸心。在此稍早，保罗夫妇来台北时，电视台已经录影访问，临时却不准播出，接着稍后，则不准他们入境。一九八六年，我曾为了他们的回国，分别会晤过几位高层人士，包括当时的教育部长李焕先生和当时国民党文工会主任宋楚瑜先生在内，都认为保罗夫妇应受欢迎，但仍拖延了半年之久，最后还是《中国时报》发行人余纪忠先生出面，但也经过不少的不愉快的过程，保罗夫妇才能有前年的访台之行。

保罗无法了解中国人的复杂面。三○年代抗战时，美国众议员周以德先生全力支持中国，被他的同僚称之为「来自中国的议员」。当时，报上曾说：如果他支持的是日本、英国、罗马尼亚，他的书房会堆满该国人民的感谢函件，只中国没有反应。事实上，也有中国人写信给他，不过却是责备他支持国民党，而不支持土地改革、既民主又自由的共产党。保罗假如知道这段往事，他一定对他的这一点点遭遇，哑然失笑。

我无法形容保罗对华苓的爱，因它无所不在，当华苓知道我和香华相处的情形时，她总是大叫：「对对对，保罗也是那样。」在爱荷华，华苓家是中国作家的聚会中心，有时能谈到半夜。从前，我一直是一个烟枪，一天至少四包，几乎连吃饭的时间都在吞吐，而大陆作家谌容女士和徐迟先生，烟瘾同样很重，吸烟朋友都知道，身上突然间没有了烟，是如何痛苦。有一天，我们谈到午夜一点，兴犹未尽，可是，烟已吸完，没有烟等于没有氧气，霎时间，大家都坐立不安，起身告辞，这对难得一聚的好主人华苓是件扫兴的事。稍后某天晚上，保罗告诉我，他特地买了一条烟放在客厅，保证我们吸到天亮都吸不完。我抚摸着那条烟，忍不住告诉他，这就是爱！保罗从不吸烟，又不懂中国话，但他为了中国妻子，却长期坐在烟雾之中，听中国作家用一种奇怪的语言说个没完，这要有多大的忍耐。保罗而今远去了，我怀疑他的心脏病是不是和中国作家太多的烟有关。不过，保罗的肥肿是一个信号，中国有句俗话：「男怕穿靴，女怕戴帽。」似乎有点道理。

保罗永去，但我耳际仍响起他常说的唯一一句中文：「吃饭吧！」和叫过「吃饭吧」后响亮而得意他也会讲中文的爽朗笑声，这笑声使香华和我，永远怀念这位老友！

——一九九一?四?一○?台北《中国时报》

淡边村见四妹！

——十年前，「穿山甲人」张四妹从吉隆坡飞到台北治疗……今年六月，柏杨再度与她见面……

一个「穿山甲人」的故事，使马来西亚的中华人和台湾的中华人，切身感受血浓于水的无涯亲情，这是一种身不由己的认同、骨肉连心。十年前，当「穿山甲人」在《中国时报》和长庚医院负担全部费用情况下，从吉隆坡飞到台北医治，使那一年成为台湾新闻界的「张四妹年」。张四妹，正是「穿山甲人」的本名。她身患奇病，家境穷苦，来台湾后，她受到有生以来第一次彻底的检查治疗，和有生以来第一次最多陌生人的关爱，大海般的血缘热情，使她觉得她像公主一样的幸福快乐。一些好心肠人士，和追随在侧的一些新交的朋友，他们最初震惊于她的丑陋，继而震惊于她的善良，终于产生深厚的感情。那时候，台北大众几乎异口同声的向她提出邀请，说：「四妹，你一定要再来啊！」有的甚至明确的要求，说：「四妹，明年国庆日你一定要回来参加啊！」好像只要四妹愿意，大家就可以在台北旧地重逢。我总是避免说这样的话，并且尽可能的劝阻别人说这些话。大人们常常毫不经心的顺口答应孩子明天或后天看电影，他不知道孩子们天真的每一分钟都在盼望，一旦时间来到，大人不能兑现时，徒使孩子失落沮丧。我知道四妹再来台湾是不可能的，而台湾朋友去马来西亚看她更为幻梦，因为我们之间隔着的是看得见的汪洋大海，和看不见的汪洋大海。那年（一九八二）秋深，治疗告一阶段，她离开了她祖籍的国度，回到她父籍的国度。在意料中，世人逐渐的把她遗忘，台湾社会发生巨大变化，进入竞争剧烈的工商业时代，仍记得这位受苦受难姐妹的人，越来越少，但凡是记得她的人，一提起来，仍是心情沉重。

十年后，整整十年后，今年（一九九一）六月，我应邀前往马来西亚讲演，我不敢说我答应前去是为了要看四妹，但我立刻向主持人唐彭女士要求给我一个和四妹会面的时间——不是要四妹来吉隆坡看我，而是我去淡边看她；我去看她，要比她辗转搭车看我方便多了。我想，在她家里，才可以静静的谈话。唐彭女士满口答应，但她无法躲开媒体，因为她用来和通信的传真号码，正是《星洲日报》。所以在我到达马来西亚之前，报纸已刊出不少四妹近况的报导，我一下飞机，这些报导就堆到面前，赫然看到四妹的照片，仍是十年前的四妹，光秃的头，和圆睁的眼睛，

那分明是未接受治疗前的四妹，我没有预设四妹病情稍癒后的形象，但现在的她，使我感到酸楚。

我是从马六甲回吉隆坡的中途，前往淡边村的，在一条漫长的街道尽头，丁字形小巷底部，一排平房中间，我看到四妹，她已戴上假发、假牙，脸上堆着笑容，她迎上来，那一双鲜红的眼眶，像刚被割下四周眼肉似的，赤血好像仍往外流，我悲怆的抓住她伸出的双手，双手仍然粗糙得像包着一层砂纸，我抱着她，握着她的双臂，我接触不到肌肉，只握到两根细骨。

「你瘦了！」

这是我的第一句话，显然的她的健康不佳，但四妹坚持她不瘦，我让她闭一下眼帘，她应声把眼帘闭上，我建议她应戴墨镜——马来西亚的太阳比台湾的太阳又有不同，那是一个直射地带，可是她说戴墨镜就什么都看不见，这说明她视力严重退化，在盘问下，她承认已很久不写信，也很久没有阅读书报，大多数时间只能收听广播。

四妹生命中最沉重的打击，发生在今年（一九九一）四月，娘亲逝世，在她老人家最后的日子里，只剩下她那最被家人嫌弃的小女儿——四妹，陪伴她住院，和从医院回来后陪伴她躺在后院山坡上，默数着生命的流失。安葬过娘亲后，在这个艰难的世界上，四妹就只剩下孤苦一人，虽然她还有兄嫂，但那代替不了娘亲，四妹要自己做饭、要自己去果园，只靠着一对「血肉模糊」而视力渐失的眼睛，哭母的哀恸使视力退化更为迅速，她没有收入，我忽然感到战栗。

在记者、邻居、朋友们紧迫注视下，以及闪光灯不断闪亮下，我们几乎没有什么话可说，我只好请四妹把我带到她的卧房「说悄悄话」，好容易静下来后，我脑筋几乎仍是一片空白，但四妹的笑容代表一切，她什么都不需要，她说她得到的已经过多，她每月去吉隆坡接受一次陈胜尧医生的义诊，药品由陈医师「半价」供应，她确实十分满足，她穿的和吃的都很简单，我坚持要她看眼科，她说陈医生介绍过眼科，问她医生诊断的结果，她说医生没有说要用什么药。我再一次的问她需要什么，她再一次回答什么都不需要！是的，她说：「这世界对我太好！」她几乎记得十年前台北每一个照顾过她的「恩人」，在这个单纯的女孩内心，十年来都在用来回忆这些人的面貌。但我打破这个温馨的话题，单刀直入的问：

「四妹，对不起，你还有多少钱？」

这个鲁莽的问话，十年来一直在我脑里酝酿，而凡是关心四妹的朋友，也都集中在这个焦点，这是可以理解的，一个贫苦的农家女孩，突然间拥有远在台湾的血缘兄弟姐妹为她募集的巨款，在物价低廉的马来西亚，马币一元折合台币十元的贬值情形下（过去，马币一元折合台币十七元），足以使她过一个长期安定的生活。

「好啦。」她笑得开朗「反正还有很多，你放心啦。」

「很多是多少？几百？几千？几万？」

「我一时算不清啦，你放心啦。」

我当然不放心。

「你要告诉我还有多少？」我说，「就在今明天晚上。」

她知道我的住处，她点点头，憨笑着，我惭愧我直盯着她的钱不放，而她却从不为钱担忧，她自认她是世界上最幸福、最幸运的女孩，她感谢冥冥中的主、感谢朋友、感谢世界！我几乎没有什么话安慰她，因为不久我就发现被安慰的反而是我！我的眼疾，我的膝盖，事事她都担心，我坐在她那简陋而挂着蚊帐的床板上，想到我受的一点委屈苦难，比起四妹，我又算什么！

上苍，你为什么这样对她，这太不公平！

匆匆告辞，真的是匆匆告辞，当同行的朋友邀四妹到镇上共进午餐时，四妹推辞不去，我也不勉强她去，那吵闹的乡下饭馆，徒使她成为众矢之的。我此行已打乱了她的心境，让她迅速的恢复平静吧，忘掉像我这些给她制造吵闹杂音的访客吧！我握住她那长满鳞片的双手，和枯竹般的双臂，再度伤感！以她的身体，以我的年龄，我知道，这次一别，后会难期。

回吉隆坡的第二天晚上，我和四妹共同认识的一位朋友、拨电话说：四妹要她告诉我她现有的存款数目，我忽然想脱口而出：

「我盼望看她的存摺！」

但我咽回去，我已经十分过份，这样作将是更难以宽恕的过份，我相信四妹懂得我的意思。最后，我离开马来西亚的前一天，拜访了十年如一日为四妹长期治疗的陈胜尧医生，在他的诊所里我们却很少谈到四妹的病，因为病已成定局，所谈到却仍是四妹的钱，他用缓缓的语气，检讨社会上的义行，叹息的指出，很多光明面之后，都有阴影，要靠无尽的慈悲，才能突破。他同样也为四妹担心。

我知道陈胜尧是留英医学博士，但我不知道他是马来西亚的

国会议员和反对党副主席，前年他入狱时，四妹医药中断，病势陡然转剧，以致紧急向台北长庚医院求救，得到支援后才度过难关。于是我想到人生的际遇，假设有心人抓住这场会晤，用以证明柏杨走到哪里总是跟反对派人物接触，我恐怕无论怎么做，都解释不清，这算是访问四妹的外一章吧！

回台北已经数周，四妹来信说：吉隆坡《中国报》社长周宝源先生已送去鱼肝油，长期供应，但我仍希望她能早日戴上浅一点的墨镜。上苍，看顾更需要你看顾的儿女吧！

——一九九一?七?二六?台北《中国时报》

怀乡亭记

——一九九五年，在台湾的河南辉县同乡，集资在故乡辉县百泉，建立一亭，名「怀乡亭」，由同乡会会长柏杨执笔为记，刻文于碑，永结两岸亲睦之情。

辉县位于高耸天际的太行山东南麓，而台湾更在辉县东南航空距离二千八百华里之外。昔年交通不便，女儿出嫁，总不超过十五华里，为的是归宁时可以当天从容往返。如果超过十五华里，便算远亲。抗战时，辉县女郎有嫁给驻军阿兵哥者，家中老幼，哭啼悲切，只因湖南湖北，远在蛮荒，姑娘一去，难卜流落，何况台湾更孤悬天涯地角，早在甲午战后，割给日本，对它一片茫然。台湾岛上居民，对于辉县，更是连做梦也不会梦到。然而，时代创造奇蹟。

一九四九年，国民政府被逐出大陆，率领部份军队和难民，退到刚从日本手中收回的台湾，在部队和难民中，辉县籍青年约有二、三百人，分散全岛，互不相知。不过谚语有云：「人不亲地亲！」泥土的芳香，互相吸引，终于出现纯辉县人的小型聚会，年复一年，与会人数越来越多，故乡也越来越远，片纸只字，不能相通，西望海峡，云低涛急，大局非个人愿望所能左右。岁月匆匆，转眼之间，有些同乡不幸衔恨逝世，不见九州太平，有些同乡幸而得存，男婚女嫁，迄今为止，子复有孙，甚至已传到五代，瓜瓞绵绵，落地生根。对收容和善待我们的马来裔原住民，和三百年前第一波移民的闽南族群和客家族群，由衷感谢！唯一遗憾的是：故乡重见无期。

一九八七年，时代再现奇蹟，海峡开放，睽违四十年之久的两岸，得以初步复通，在台同乡，携儿带女，陆续返乡。「少小

离家老大回，乡音未改鬓毛催！」而我们下一代子女，乡音已改！当初离家时老年前辈，多已故去，离家时尚在襁褓的孩童，也都儿女成行，徘徊在祖先坟墓和晚辈欢宴之间，恍如隔世，有感于我们都将终老台湾，安葬台湾，子孙亦然，不禁感触万千。募建此亭，长留怀思。但愿两地后裔，体念先辈艰苦，相爱相重，互通有无。定居台湾的同乡，犹如嫁出去的女儿，盼望继续得到娘家温暖。仍住辉县的同乡，则如娘家兄弟姐妹，互相照顾。献上无边祝福，分送两岸！

一九九五年元月

——一九九六?四?台北《中原文献》

就是这首诗

人生最具有讽刺性的事，莫过於一个反对新诗的人，终於娶了一位以写新诗为第二生命的妻子。而这个故事的男主角，却竟然是我。

事实上我并不反对新诗，只是太多的新诗使我逐渐不能吸收。我曾经写《打翻铅字架》小说，结果使我成为新诗的拒绝往来户，想不到却在一个悲惨的情况下，我发现第一首我喜爱的诗：〈水银〉。

距今（一九九二）十九年前的事了，一九七四年夏天，位於火烧岛一端的政治犯牢房——国防部感训监狱，像炼钢厂的鼓风炉一样炙热。那时候，政治犯只准看两份经过监狱用刀剪裁的报纸，一份是《中央日报》，一份是《青年战士报》，知识的飢渴和生活的严重枯燥，使我们连片纸只字都不放过，看了又看，读了又读，而就在被揉绉了的《青年战士报》的副刊上，那首署名张香华写的小诗，飘进眼帘。我的视觉还没有衰退，所以看清楚了其中几句：

仅存的空间
我的生存是
无定的升、降、浮、沉
银白灼亮的眼泪
为着欢娱和轻蔑
除外，我不做什么，我不能

我把报纸拿到手里，呆呆的一直在那里凝视，汗珠像我在苦刑下的眼泪一样滚下。我反覆吟咏：「我不做什么，我不能！」我用手把那首诗小心翼翼撕下，才看清楚是当年（一九七四）五月十八日的《青年战士报》，我把撕来的报纸夹在一册书里。

漫长的四个年头过去了，一九七七年，我被释放，回到台北。在一个朋友的宴会上，看到那首诗的作者，这是一桩奇异的相聚，我怀着震撼的心情叙述，她则怀着好奇的心倾听，当她看到我撕下来的那块旧报时，我们的感情飞增，并且是我们很快就举行婚礼的原因之一。

而另一首我更喜爱的诗：〈我爱的人在火烧岛上〉，也就在这时候，在香华笔下写出：

有一个岛屿
有一首歌
有一个我爱的人
过去，他曾经出现在我的梦中
那时，我在海上挣扎
救生艇的木桨折断了
我随处飘泊
找不到岛屿
听不见歌
遇不着我爱的人
我爱的人在火烧岛上
没有美丽的青山、溪流
没有碧水涟漪
只有恶涛巨浪
烈日风沙
青草枯黄
菜蔬焦死
飞鸟敛迹
窗栏外的白云，凝结成硬块
那时，我爱的人
绕室唱一首〈老黑爵〉
他苍凉的歌声
淹没了我的身影
他衰退的视力
不能辨识我的容貌
他不能知道我疲惫的心
因为他比我更疲惫，疲惫於无望
如今，我爱的人
来到我身旁

伸手给我，救我出灾难
使飘泊成为过去
疲惫如拍落的尘土
他教我对抗风浪，修补断桨
他教我观察天候星象
我们用臂围成一个避风港
我们用温暖的眼色，点燃火苗的希望
我们将合唱壮丽的诗章
不能忘记那些没有星月的黑夜
只有海潮的哨音，日晒的烙痕
如今，我们纪念那个岛屿
我们怀念那首歌

每一个字和每一个音韵，都像鹰爪似的抓住我的心，尤其那「烈日风沙，青草枯黄，菜蔬焦死，飞鸟敛迹」，紧扣心弦。多少年来，我怀念香华这首诗，不能忘记那个岛屿，不能忘记我唱过的歌。这首诗收集在她的诗集《不眠的青青草》里。

一九九一年，香华在南斯拉夫十月国际作家协会上，用中文朗诵，再由该国诗人用塞尔维亚语複读，听众认为那是她为她丈夫遭遇所写的诗，纷纷涌到台前向她慰问祝福。

这是一首沉痛呐喊的诗，是一首平静呼唤的诗，是一首血和泪织成的和平的诗，也是使人沉思的诗。在我自己的诗集《柏杨诗抄》中，我用它作为〈代序〉。在我离开这世界，而埋葬的时候，我要把它刻在我墓碑上。当夜深人静、月黑风高之际，我的灵魂走出来徘徊，我将抚摸着每一个字，为我们的爱情，再一次垂泪。

就是这首诗，就是这首诗。

——一九九二?三?

——载陈冷主编的《我喜欢的一首诗》?台北河畔出版社出版。

附记：〈我爱的人在火烧岛上〉这首诗，以后逐渐受国际诗坛注意，陆续译成英文及南斯拉夫文。日本名诗人今辻和典先生译成日文，由东京青树社出版；出版后，并在东京举行盛大发表会。一九九九年五月，作曲家翁至鸿先生，将这首诗配谱，母亲节前夕，由张香华朗诵、国家交响乐团及全国合唱团，共一百二十余人，在台北国家音乐厅演奏。并制作录音带、ＣＤ、录影带，ＣＤ有ＰＴＶ版及现场版两种，分别用中文、英文、日文字

幕发行。一个台南姑娘的故事

在讲这个故事之前，我们假设有一位菲律宾女孩，刚到了台南，就突然发生车祸，我们会有什么反应？这个菲律宾女孩身上没有证件，大约三十岁左右年纪，我们会如何对待她？或许有人会说，如果我把她抬到车上去，她却说是我撞的怎么办？就算有人很有勇气地送她到医院，医院又要问谁是保人？有没有健保？医药费谁付？以致发生没有人作保就拒绝入院等等课题。基于人道，医院好不容易收留了，每天又会问她姓什么？叫什么？有没有护照证件？有没有钱？不要说是一个菲律宾人到了台南出了事，就算是一个台北姑娘到了台南，人生地疏，发生了车祸，她会有什么遭遇？台南人会怎么待她？医院会不会也有上述的那种情形？

再举个例说，如果你从台北搭飞机回台南，机场人员在你的箱子里发现一把手枪，你想会受到什么对待？你可以想像那种情形，他们一定会问你带手枪做什么？劫机吗？如果你说「我买的是玩具枪」，有关人员还会问谁把枪交给你的，你又预备交给谁。如果你说「我怎么会劫机呢？」他可能又会肯定「你的同伴会！」坦白从宽，赶快招供，不招会有什么什么后果。再换个假设，如果台南小姐到了大陆北京，也发生车祸，可能三天三夜都没有人管。因为如果当地人救你，搞不好会被公安捉去讯问：「私通台湾吗？国家机密卖了多少钱？」请一想便知，我们如此待外地人，外地人一定也会如此待我们。然后，当你发现下列事实时，会发现，中国人只有在中国土地上，他才没有尊严。

现在进入正题，我来说一个台南女孩到英国的遭遇。她是一位交换教授，贵宝地安平人氏，现在国立台北艺术学院任教的许素朱博士，她到了英国伦敦的第三天，就遇上大祸。当地是靠左边走的。她上街办事，也许她才刚到英国，还不习惯靠左走，另一方面又在思考一些学术上的问题，没想到一辆大卡车开过来，将她撞倒，把她的脚骨给辗碎了，躺在街头。

当时，她听到有车子停下来，一个老太太俯身告诉她：「没有关系，我可以作证，不是你的错，而是这辆卡车撞了你。」卡车司机也下来向她道歉，但表示他并没有错，他也有证人，可以证明他并没有违反交通规则，不过撞了她还是很抱歉，他还要去工作，但法院审理此案时，他一定随传随到。许博士躺在伦敦的街头上，听到这些话，觉得非常感慨，如果今天她是在台北街上发生这件事，不知会如何？

她被送到医院后，医院告知她有哪种身份的外国人必须自费负担医药费，哪种身份的外国人则是由国家负担。当许博士告以本身是交换教授后，医院回答说应由国家付费，她在那儿治疗了半年，医院只问了她这句话，没向她要过任何证件，基本上这就是一种尊重人格，充份表现对人的信任。她深深感觉受到了尊重。我们中国人住院，常常有很多亲人朋友来医院看护照顾，喜欢群体生活，而医院的医护人员也会看你有没有人来探望，来定你的身价。但这个台南籍的年轻女教授，因为刚到英国，没有熟识的朋友，也不敢打电话回台湾，怕父母朋友担心，所以没有任何人来探望她，并没有一位护士轻视她，也没有一位护士不睬她。等她的伤势渐渐康复，护士知道她很孤单，都会来跟她聊天攀谈。像这种情形如果发生在我们国度这里，会不会是这样?

住院期间，也令她颇生感慨。她住的病房有七、八个床，都是老太太，大多是骨折住院。有一天，有一位老先生带着一束花到病房来探病，一进门就说：「我那可爱的小女孩在哪里呢？」我们这个台南女孩觉得奇怪，这个病房只有老太太，哪来的小女孩？只见隔壁病床的一位六十多岁的老太太笑了，赶忙拿出口红来擦，原来「小女孩」就是这位老太太。中国夫妻间可有这种情味?

外国人勇于表达心中的爱，这位台南女孩说，她从未在自己的家人、父母、同乡中看到这种爱。我们中国人和家人亲友也蛮相爱的，但我们不会表达出来。外国人认为爱就该表达出来，如果不表达出来，是你自己不对，不能怪对方不知道，这种互相尊重，才是真正的爱。就拿夫妻来说，成为夫妻很容易，一结婚就是夫妻了，但只是夫妻还不够，还要成为朋友。夫妻能成为朋友，其中有一个非常大的因素，那就是尊重彼此的感觉。除了夫妻，父母对子女也往往会忽略掉尊重。

有一次我去看医生，见到有位年轻母亲带着十二、三岁的小儿子看病，因为医生必须检查孩子的臀部，要孩子脱下裤子，可是孩子很尴尬，迟迟不肯脱，这位妈妈就大声叫孩子快脱。我想，孩子心中受到的伤害，可能一辈子忘不了。因为我们没有去了解这个孩子的心理，我们用强迫的，而凡是强迫，就是不尊重。有人说：我很爱他呀！问题是，光爱是不够的，还要有充足适当的尊重。调查报告统计，东方人最喜欢打老婆，尤其是韩国人。但调查结果显示，这些挨打的妻子，往往说没关系，因为丈夫爱我才会打我。这不是爱，而是卑屈的奴性承受。爱里面没有

暴力。爱是有尊严的感情，暴力之下，人没有尊严。为什么现在有很多人反对体罚，因为当一个人使用暴力的时候，表情会扭曲，肌肉会僵硬，眼神会露出凶光。不如此，他没法「镇」住对方。使用暴力的时候，往往就是摧毁尊严的时候。

这位台南女孩动了三次大手术，直到半年后，才有中国朋友知道，陆续去看她。在这半年时间里，护士都会把图书馆的书推到病房，问她想看些什么书。这一点我很感慨，我也住过院，但医院从来没有人问我识不识字，要不要看书。如果想看报纸，还得自己下楼去买。我住医院的时候，每天早上有个人到病房门口大喊一声：「要不要报纸？」你还没听清楚他说什么，他已逃到西班牙去了。为什么不能尊重一下病人？如果我们都能将别人当成自己，自然会多一些尊重。

住院期间，这位台南女孩根据台湾的经验，问一位英国朋友，开刀要不要送红包？英国朋友几乎昏倒在地，天下怎么会有这种事，这里是英国，不需要送钱，而且病人也无从得知开刀的医师是谁，因为病人的治疗过程由主治大夫全包，开刀医师也是由主治大夫指定，不需告知病人是谁操刀。病人不能选择医师，即使想送红包也不知送给谁。如果真有这种收受红包的情形发生，惩处是很可怕的，所以根本没有这种事。

这位台南女孩开刀后几个月，渐渐康复可以出院了。在台湾，出院就出院，开刀之后，绝不会追踪，但是英国不是如此，如果病人准备要出院了，院方会先问你的家里有什么人？住的是什么样的房子，住几楼？走楼梯还是有电梯，楼梯的扶手是在哪一边？左边还是右边？如果右脚开刀，扶手又是在右边的话，出院前两三个月，就要训练你如何用右手扶楼梯上下楼；如果扶手在左侧，就训练左手。充份显示英国人对生命、对人格的严肃尊重，这位台南女孩深深感到她在这个国家所受到的尊重，远超过在自己国家所受的尊重。

这位台南女孩后来又发生了一件事。

她有一次去西班牙参观，买了好几把漂亮的「蝴蝶刀」，她一点也不知道这种刀子的严重性。她回台湾时，在伦敦机场办理出关检查，海关人员搜到了这把蝴蝶刀，脸色立变，就将她带去问话，并且告诉她这种刀子，已列入国际公法里的违禁品，她这样的行为已属违法。

这位台南女孩解释是在西班牙买的，但英国海关人员表示必须进一步了解这件事，就把她关到看守所去。稍后来了一位法

官，拿出一叠文件，告诉她她拥有什么权利，她看得头都昏了，虽然航空公司也来交涉，表示飞机要起飞了，但仍然无效。检察官安慰她，并强调她所享有的各式各样的权利。他们表示：相信她是无意的，但蝴蝶刀规定就是不能带，他们是执法人员，必须依规定行事。就像香烟对人体的危害远超过大麻，但携带香烟不违法，携带大麻就是违法，因为大麻被列为管制品。

当时法官对她很客气，每次问话时，都以很尊重的口气和态度讯问她，每一句话都以May I Know开场。而且英国法律规定，如果这次犯罪后三年，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这次的案底便自动取消，不留下纪录，这也是一种对人格的信任与尊重。

这位台南女孩也向我提到，在和当地的华人交往时，听到一位太太说起她自己的亲身经验。

这位华人太太的孩子在伦敦上幼稚园，幼稚园的小朋友很可爱，她见到孩子的同学，都会忍不住赞美，孩子也都会向她称谢。可是有一次对一个中班的学生赞美她的衣服很好看，问是谁做的时候，马上就被老师制止。这个老师的观点是，中班以下的学生还小，对赞美还不甚以为意。可是中班以上的孩子较大，分辨能力较强，这种赞美会增强孩子对外表、财富象征的追求、比较，并认为我还要穿得更漂亮、更华丽，以博取更多的赞扬，如此一来，会增加父母亲的压力，必须不断应付孩子的需索，造成家长的困扰。这位老师提醒她说，从小让孩子建立一种对贫富的分辨，不是一种健康的教育。这些话使我感动，这真是一个可爱的国家，能有这种教育观念，一个人的尊严与人格比起他拥有的财富重要许多。

我曾经看过一篇报纸上的文章，有一个人写他的小侄儿从德国回到台湾，有一次他带着小侄儿去看电影，电影放映一半，侄儿突然说要出去一下，他问他出去干什么，他这个小侄儿说要出去放屁，这位作者觉得奇怪，放屁就放屁，干嘛还要出去，他的侄儿告诉他，老师教他们不能在公共场所放屁，会妨碍别人，是不对的。这篇报导令人动容，对人尊重的教育需从小建立。

最后，我再以一个朋友的话来谈谈我们的价值观。有一天这位朋友带着他的小女儿来我家做客，小女孩跑来跑去，非常活泼可爱。这位朋友说，将来如果他要挑女婿，一定要找个心理非常健康的男孩。我就笑他，你是哪一国人？你好像生错了国家，现在大家不都只看有钱就好了吗？

到现在为止，我们对我们所处的环境不满意，对自己、对社

会也都不满意，那为什么不能主动来创造一个理想的社会？如果我们能多加深思，多从教育基础着手，那么我们将可以活得尊严。我到台南，介绍各位乡亲台南姑娘许素朱博士在伦敦的这篇小故事，与各位分享她的感受，也反思我国人民的品质，分享她的惊异。

——一九九七?台北佛光出版社出版《全新的一天》

同登两峰——漫画和小说

三年前，有一位专门研究台湾漫画的学者，从美国到台湾来收集资料，特意要我谈谈台湾光复初期——四○、五○年代，漫画创作与发展的情形。我首先就谈到牛哥，那位学者多少带点惊讶的口气说：「我采访的结果，几乎每一个人都跟你一样，都谈到牛哥丰富的创作，以及他对漫画的贡献。」我说：「在台湾漫画史上，四○、五○年代是牛哥独霸的年代，一点都不夸张。那时台湾全岛的日报有八家，晚报只有一家，而牛哥内容不一的连环漫画，竟在四家报纸上同时刊出，当时的第一大报——《中央日报》上的〈牛伯伯打游击〉，成为家喻户晓的故事，他塑造了牛伯伯这个人物，在纸面上建立了牛家班，风靡一时，牛家班专用的术语，不但成为年轻人以及孩子们的口头禅，也是人们日常生活的谈助。他笔下的感染力，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人能够超过。

牛哥旺盛的创造力，使他在漫画史上，写下重要的一页之外，想不到他还同时在三家报纸上，连载内容完全不一样的长篇小说，这就教人惊奇得冒了泡。这些小说收集在他的全集——也就是本书之内，我不再加以介绍。在那个年代，他对读者的影响和吸引力，每天都在增强，社会各阶层读者，当三、五成群聚会的时候，总会讨论一个问题：牛哥是什么人？他小说是怎么写的？他的江湖阅历怎么如此深刻？他有没有蓝本？他是不是抄别人的？——当然他是抄别人的，如果不是抄别人的，他一天写三个内容完全不同的连载，怎么记得前情？又如何衔接得天衣无缝。他哪有时间构思？一位作家每天写一个连载，都已经是一个沉重的负担，何况三个内容完全不同的长篇！而且，他还同时连载四家报纸的漫画；而且，他竟然还有时间风流倜傥制造花边新闻。他哪里来的精力？哪里来的时间？如果把他每天的作品排列起来，叫一个健壮的年轻人，不用大脑的重抄一遍的话，一天也不见得抄完。于是大家议论纷纷，议论纷纷的结果，还是议论纷纷。不

过有一点却是大家同意的，那就是，牛哥是一个有奇异功能的作家。他一手漫画、一手写小说，而且都做得那么好，无论在质或量上，都有惊人的成绩，所以，他成为台湾第一位职业作家。他因为恋爱事件，离开国家农业复兴委员会以后，四十余年来，从未担任过公职，他用他的两支笔，从事自己的专业，在文坛上建立一个尊严的榜样。

谈到牛哥的恋爱事件，就不能不谈到在牛哥生命中，占有最重要位置的他的妻子，绰号「牛嫂」的冯娜妮。当牛哥日正中天时，冯娜妮还是一位高中学生，她疯狂的迷上牛哥，每天放学后不回家，总是背着书包，就与牛哥相约在咖啡馆相会，冯娜妮身世非凡，她的祖父冯麟阁先生，是东北地方军的首领之一，跟被称为是大帅的张作霖，是结盟兄弟，他的父亲冯庸先生，与少帅张学良自幼便义结金兰。冯庸跟他女儿一样（事实上应该是他女儿跟他一样），有他独特的见解和性格。他办了一个「冯庸大学」，用私人的财产，供应全体师生的全部学杂费、膳食费、服装费，全部费用，他的学校还拥有两架私人飞机。这样的父亲生下了这样的女儿，冯娜妮美丽、豪迈、爽直、胸无城府，像是一个驰骋大漠的北国女儿典型，而牛哥则是江南才子型的广东人，这两个来自于南、北两极的年轻男女，终于结为夫妻。四十年来，孙儿、孙女辈已经满堂，但他们依然恩爱，一如新婚。大概是去年吧！有一次我警告牛哥说：「你太太是天下最好的太太，如果你惹烦了她，她把你赶出家门，你就完蛋了！」冯娜妮大叫说：「听见柏老的话没有，老牛就是不识货！」这就是他们的生活，其乐融融。冯娜妮给了牛哥这样健康的环境，牛哥才会有今天。

同属于一个时代，同样是职业作家，除佩服牛哥的多才多艺之外，我更嫉妒他，我对绘画毫无天份，偶然藉机翻译〈大力水手〉赚一点生活费，买副烧饼油条，居然因得罪了蒋家政权，被指为「匪谍」而入狱九年有余，今天幸亏命大，还有余生可以谈牛哥。牛哥！牛哥！在漫画王国，毕竟你是个创作者而我是个闯祸者！

当《牛哥全集》出版前夕，写出往日的若干回忆，作为我对他们夫妇的敬意，也作为我的祝福！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于台北

附记：原为《牛哥全集》而写，写完此文后，即赴马来西亚，而牛哥因食道癌，于此时病逝于台北仁爱医院。我返台北

日，牛哥已入棺，嘘唏不已。

报导文学与我

——在美国爱荷华大学「国际写作计划」所作报告

当ＩＷＰ（爱荷华大学「国际写作计划」）指定我，就「报导文学」这个题目，将我个人的创作经验，提出心得和报告时，我感觉到有点惊愕。因为，在我从事专业写作长长的四十年中，我的写作内容和写作体裁，有过很多及很大的剧烈变化，而我的「报导文学」作品，就量来说，是我所有不同体裁作品中，最单薄的一种。

我走上写作之路，是从小说开始的，接着大部份时间改写杂文；后来，这些杂文，触怒了我国政府，而自一九六八年起，使我在狱中度过九年又二十六天的监禁生活，在牢狱中，我写诗和写历史。七年前的一九七七年出狱后，我恢复写杂文，一年前的一九八三年，我一面从事中国古典历史翻译成现代语文的工作，一面发表我的历史评论，而「报导文学」实在是我整个创作过程中，偶一为之之作——只出过两个集子。

不过，继而一想，我很快就觉得非常兴奋，因为，尽管在量上说，「报导文学」比不上我其他着作，但是，当我回顾这两本集子出版后，在我的国家和社会，所引起来的波澜和回响，曾经使我有过意想不到的震惊。我想，ＩＷＰ的指定，仍是有根据的，尤其，当我收到ＩＷＰ讨论纲要，看到「报导文学」被列为讨论要目之一，而又在被邀各国作家名单中，看到许多别国的优秀报导文学作家，我觉得有机会和他们交换意见和请益，实在是一个很难得的机会。所以，我极愿意先把我从事「报导文学」工作的一点点经验报告出来，希望能够抛砖引玉。

我写过的两部报导文学作品，是在不同时间，但却在同一空间下产生，这个同一的空间，就是不断引起争端，令世人瞩目的神秘之乡——金三角。不过，在开始报告之前，我准备先将我的国家和金三角的地缘关系，及历史意义，介绍一下。报导流亡孤军生活的《异域》

回溯到一九四九年，对中国而言，那是划时代的一年。共产政府统治中国大陆，而原来统治中国大陆的国民政府，向海外撤退。其中向东方撤退的是主力部队，拥有将近五、六十万陆海空军，最后到达的仍是中国国土，那就是远悬在太平洋西岸的台湾

岛，以及周围其他澎湖、金门、马祖这几个小岛。另外两支不成比例的孤军，一支向南，退入当时法国统治下的越南；法国把他们解除武装后，囚禁富国岛，最后全部转送台湾。另一支孤军则从中国西南边陲，退入当时刚刚独立的缅甸共和国东部；这支孤军，立刻引起缅甸政府军的攻击，既而更向联合国控告。

于是在缅军的驱逐，和联合国的压力下，一部份孤军被转运到台湾，另一部份则辗转流亡到金三角。而我的报导工作，就从这块土地开始。

一九六四年（二十五年前），我在台北《自立晚报》，一连三个月，为这一支流亡孤军，报导他们的生存与搏斗的血泪遭遇，并于连载完毕后出书，定名为《异域》。也就是这本书，带给我第一个从事报导文学作家的头衔。这本书不久变成一本轰动的畅销书，我于一九六八年入狱，到了一九七七年出狱时，它的销售数量，已经超过一百万册以上，而同年（一九七七年），我国大学联合招生的作文题目是「一本令人难忘的书」，《异域》与当时极受智识界推崇、谈论西方文化对近代中国冲击的名着《西潮》，同时并列。这个事实说明了「报导文学」第一次对我国广大人群造成的震撼。附带一个小说明：一百万册在某些国家，可能是个小数目，但在台湾，这个一度被称为文化沙漠，而且，只有一千八百万人口的岛上，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蹟。

在这本《异域》出现之前，我的国家文坛上甚至没有「报导文学」这个名词，自从《异域》问世，「报导文学」才埋下第一颗种籽。不过虽然如此，种籽的萌芽和茁壮，却要等待另一个机缘，事实上这个机缘的到来，在十年之后。报导文学突然蓬勃

一九七○年代中期，报导文学突然蓬勃，不久竟形成一个使人注目的主流，由于两个原因：一是得到报纸的鼓舞，一是得到编辑的支持。在台北发行的《中国时报》，是我国销售量最大的报纸，高达一百二十万份。而诗人高信疆（他今天也被ＩＷＰ邀请在座），则主编该报副刊。副刊，是中文报纸特有的产物，专门刊载文学作品的版面。高信疆是一个被称誉为「纸上风云第一人」的杰出编辑人才，他不但开拓了读者的阅读领域，更带引读者的心灵走向知识性与关怀并重的层面，由于他的大力提倡，大批优秀的新生代作家，开始对社会问题作全面性的探索，然后纷纷投入报导文学行列；而《中国时报》每年颁发文学奖中，增设报导文学奖一项，更成为作家们争相获得的殊荣。

其次，台湾南部第一大报，位于高雄市的《台湾时报》，它

的销售量在二十万份以上，一位优秀的副刊主编周浩正，也呼应报导文学，带动了很多作家向本土的现实问题发掘，给报导文学加入了一支坚强的生力军，于是，就像文坛上一对丰满了的羽翼一样，鼓风飞翔在整个台湾文学的天空。

在现代社会，一个作家不容易独力带动某一种文学风潮，需要有传播媒体的相对提倡，更要有杰出编辑家的苦心经营，才能创造机运。报导文学在台湾获得如此成绩，除了上述原因之外，还有社会因素，那就是工商业突然使社会的节奏加速（二十年来，台湾经济一直在快速成长），因为一个新兴的社会正急遽发展，在台湾，中国人所面临的问题，是物质丰盛，社会繁荣，一时带来许多精神上的超载，反映在现实上，诸如：农村及劳动阶层结构的变动所留下的后遗症；生活享受提高，资源开发与运用过度，造成自然生态的失调；集体大量生产下，优胜劣败，强者生存，因而原来迟缓弱势人事的式微等，这许多发展出来的事项，使读者已经大异于五○年代的读者，心情也不再有五○年代的悲愁，他们迫不及待的要求立刻参与现实行动。这种刻不容缓的心情，使他们无暇在纯文学的创作天地里，慢慢的吸收启示，接受薰陶，消化作者寄托的意蕴，他们须要立刻化观念为事实，抓住眼前问题的核心，立即寻求问题解决之道。台湾的报导文学就在这样的需求下，迅速的扩展，社会人心动向，也一呼百应，作了强有力的支持。我不知道其他国家是不是也同样有这种现象，以及这种现象的价值如何？但，在我们的国家，的确是如此。举例来说，我的第二本「报导文学」作品，就是一个显着的说明。

再赴金三角报导孤军后裔生活

我于一九七○年代后期出狱，不久有机会跟《中国时报》和高信疆合作，那就是，在上述的《异域》一书中，一部份拒绝撤退的人，仍留守在泰国北部山区，事隔二十年，他们或已逝世，或已衰老，有的互相婚配，或与当地人民结合，繁衍子孙，而他们的后裔都已成长，我们关心这些后裔，《中国时报》认为我是这项报导的最适当人选。

那是一次危险的实地访问，我和我妻张香华——这次我们一块儿来爱荷华，在一九八一年一月出发的前两天，金三角正值鸦片战争爆发，我们在当地唯一可得到访问线索的对象，已中流弹身亡。但我们仍毅然前往。这次涉险，回到台北后，我写出《金三角?荒城》，在《中国时报》连载，这是继《异域》之后，造成轰动的另一部报导文学，孤军苗裔的贫苦，绝望，使在台湾的中国

人无限悲痛，读者含着眼泪，把捐款送到报馆，（而我的文章中没有一句话要求捐助）三个月后，收到六万美金之谱。

然而，捐款不过是读者反应的一部份，一个盛大的雪中送炭——「把爱心送到泰国北部」的运动，如火如荼展开，这是一项极有恒心和毅力的救难活动。同时，电视报导也推波助澜，加上了电视影像的介绍；从此，大家悲怆的知道，孤军后裔在先天自然条件恶劣的蛮荒丛林中，不但生活没有开拓的可能性，政治压力更使他们的处境进退两难，尤有甚者，在一九八一年的金三角鸦片战争中，被别有用心的野心家，故意的把他们跟贩毒集团拉上关系，使人产生一种混淆的印象，认为金三角的华人，都是富可敌国的毒枭，或者，如不是种植鸦片的烟农，就是贩卖鸦片的毒贩。这些野心家，为了眼前一点利益，把不依附自己的一些人，说成是毒枭、毒贩，结果，使金三角这块原已十分神秘的地方，便增加几分诡谲的恐怖色彩。

事实上，大多数悲苦华人的命运，才是我们此行关心的重点所在，这块被毒枭、毒贩、野心家丑化和污染的金三角土地，埋葬过多少战士的英魂，他们是我的国家长久内战之下，被遗弃的孤儿，是苦难时代的牺牲品，而他们的后裔却仍受困于无法解开的悲苦的命运连环，命定在世人心目中，和毒枭、毒贩搅和在一起。我写《金三角?荒城》，就是想使他们的身份还原。

然而，我这种以人为本位的报导方式，却引发一场政治性争论和干涉。首先，右派人物不满我没有大力颂扬他们的坚贞、神圣、英勇的反共立场；接着左派人物却指责我的报导，有意掩饰国民党残余武力利用鸦片毒害，遂行军事野心。同时，我们同胞的激烈热情，使泰国政府不满，终于在今年（一九八四年）六月，正式下令，不准许任何来自台湾的爱心活动，进入泰国北部，并收缴难民手中残余的枪枝，封锁难民村，阻止难民的中文教育。

以上这些，就是我从事报导文学，先后得到的经历。如果说，我的报导有一点正面意义和作用，那么，如今面对着金三角大多数华人的际遇，及我的报导给他们带来今后势将更难预卜的困厄，我实在是衷心难过和无限愧咎。在无情的军事，和狰狞的政治强大力量下，地可以动，山可以摇，人民的血泪无辜的流着，我觉得我的笔，力量太脆弱，任何报导都吉凶难明。〈穿山甲人〉反应热烈

除了以上这两本书，是以一个地区的一群人，做为我的写作

素材之外，另外，我又有一个以个人为报导对象的写作经验，那是我自泰国回来不久，曾把一个异国华人女孩的悲惨情况，向我的国人报导出来。因为，我在一次应邀赴马来西亚首府吉隆坡作演讲时，发现了一个名叫「张四妹」的女孩，她从出生下来就罹患怪病，全身长满鳞片，痛苦不堪，除了过着与世隔绝的隐闭生活外，三十年来，由于家境贫苦，从没有机会接受治疗，或改变命运的希望。我把她的情况写下来，于一九八二年七月在台北《中国时报》上和香港《百姓》半月刊上发表出来，用她一向被人称为的「穿山甲人」为题。

这篇短短不到六千字的报导，反应迅速而具体。台北设备最完善之一的长庚医院，立即承诺为张四妹免费医治，《中国时报》则表示，愿意负担张四妹从吉隆坡至台北之间的来回机票旅费，而吉隆坡的《新生活报》，则表示愿意派出专人护送和迎接张四妹往返。张四妹终于在台北接受治疗。在台湾，中国人民则为这位异国女孩，捐出了美金三万元，在香港亦捐造了港币三万多元。三个月后，这位女孩在病情大有进步下，带着我们举国人民的祝福和爱心，返回马来西亚。

我举出我实际从事「报导文学」工作的一点成绩，也提出我遭遇的困难，算是一个「报导文学」工作者的工作报导。最后，我准备介绍我的国家，截至目前，在「报导文学」工作上，不同方向和比较突出的几位作家。他们的名字和作品，各位看来当然十分遥远和生疏，但，在今天这个人类息息相关的世界上，彼此存在的问题，往往是相通的，而这些作者中，我相信有不少将是明日，甚至已是今日之星。

文化资产保护方面，杰出的有邱坤良对台湾民间戏曲活动的报导，李利国对红毛城的报导。

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较有成绩的是马以工、韩韩、心岱、刘克襄。他们致力于大自然的维护，诸如对树林、鸟类。国家公园。海岸等，提出强有力的呼吁，提醒人们重视生态问题，爱护自然环境。

社会阴暗面的发掘与探讨方面，古蒙仁、林清玄、陈铭磻，他们对台湾山地民族的关怀，唤起了平地人良心的觉醒。此外，翁台生对麻疯病院的报导，也曾耸动社会。

以上是我所经历及观察到，「报导文学」在我的国家文坛上的一些现象，我不能说「报导文学」这种文学体裁，在我的国家，已发展成一个圆满的极致，但我相信它的发展还有许多余

裕，可以充份发挥它特有的社会功能，同时也在文学的领域上，继续开出繁茂的花，结出丰硕的果。（张香华整理）

——一九八四?一○?香港《百姓杂志》

台湾是谁的家

去年，台北《自立晚报》主办一项作家座谈会，一位环境保护学者，呼吁台湾岛上每一个人，都要了解，自己不是过客，而是主人；主人，就要爱护自己的家园；这呼吁使人动容。但与会的香华却提出不同的意见——我同意她这个意见，她说：「不应该有谁是主人，谁是过客的区分。即令是过客，也要爱护逆旅，跟爱护自己的家园一样。」因而回忆在爱荷华那段日子，我们住在五月花大厦，几乎每隔两三天，香华都把每个角落，以及床腿，以及空气调节器风口，都洗涤干净。临行时，连床单、被单、以及锅碗瓢盆，也一一洗涤，使它们跟初来时一样清洁。

香华跟我都是爱荷华的过客，但我们爱五月花大厦，跟爱台北我们的家，没有分别。事实上，人生在世，哪一个不是过客?年龄最高的人瑞，也不过是居住一百二三十年的过客而已。所以我们不能因为我们是过客，就糟蹋这个家园。很多人常说：我们要把资源留给子孙，使他们有时间在资源耗尽之前，发明或发现新的资源。这是一个十分激情的口号，问题是，难道没有子女的人——像一些光荣的独身者，就可以理直气壮的摧毁这块土地?爱，不应仅从功利观点出发；因为，爱，就是我们追求的最高情操。在假日郊游的山麓水畔，虽是数个小时的过客，也不应该把垃圾抛入溪流。在公共汽车上，虽然是十数分钟的过客，也不应该把椅垫割破。不为别的，只为我们内心的爱，这是一种强大的能力，和高贵的行为。虽然，我们用情绪的话去唤醒人们的良知，但我们却一直希望诉诸理性。因为，高贵的，都是理性的。

这方面的努力，我们的杂文作家，居于主导地位。中国文坛历时四千年，文体数变，而以诗的时代，维持最久，直到二十世纪一○年代清王朝瓦解。接着是「赋」，自汉王朝维持到大分裂时代结束，有六百年之久。再接着是「词」，生命长达三百年，包括整个的宋王朝。骈体文忽兴忽灭，唐王朝后盛行数百字或一两千字的小品文，《古文观止》就是一本重要选集。宋王朝之后，中国文学进入深谷的黑暗时代，直到二十世纪胡适先生提倡白话文，才从恶梦中复苏，大放光芒，小说时代首先兴起。然

而，对社会问题，像我们开始讨论的主人和过客的问题，爱护家园和土地问题，就必须迂回的透过小说发展。鲁迅先生用随笔形式，强烈的表达他的爱恶悲喜，杂文时代遂告来临，在三○、四○年代，像疾风暴雨一样，横扫全国。但真正被政府官员认同它威力的，还是五○年代的台湾社会——非常有趣的是，杂文在台湾蓬勃之时，在大陆反而被完全压制绝迹。

本书网罗了台湾和国外所有主要的作家，和他们笔下的抗议。抗议本是消极的，但在现代的时空中，抗议有它的积极意义，那就是，让我们这些在人生旅途中停下来暂住的主人，和久居的过客，同爱我们的土地——我们走到哪里，哪里就是我们珍惜的家，在台湾如此，从台湾移民到美国也如此。

当本书付印之日，先向本书每一个作家——几乎全是老友，一一致敬，他们虽然已没有坐牢的危险，但仍冒着其他危险，而鼓励支持他们呐喊的，是无畏惧、丰富的爱心。贡献是辐射性的，台湾全体居民，欠他们的太多。再向吾友向阳先生，表达谢忱，没有他在百忙中帮助我收集资料，我真没有能力承担这份荣耀的编辑工作。更向发行这套丛书、工人出身的作家杨青矗先生，献上祝福，他的开阔心胸中，没有留下灾难的阴影，使他对社会仍那么关心。

杂文的力量汇集在一起的时候，匕首就成了长矛，我们的长矛不是杀开一条血路，而是挑起一盏明灯，大踏脚步，闯入黑暗，驱逐黑暗，使光明得以普及。

——一九八六?九?高雄《民众日报》

附记：为杨青矗先生主编的《台湾是谁的家》所写序文。

驶出救生船

自从鸦片战争以来，中国人一直争辩一个问题：「怎么才可以救中国？」答案纷纷而至，有的认为「教育才可以救中国！」有的认为「政治才可以救中国！」有的认为「经济才可以救中国！」然而，救了一百余年之久，中国沉沦如故，中国人的愚昧、苦难如故。因为不管教育也好、政治也好、经济也好，都不过是条救生船，任何救生船都可救中国，但必须有先决条件，那就是：它必须是一条划得动的船。

怎么才可以使救生船在酱缸中划得动，只有一个方法，那就是：中国人需要更多的真话。没有真话，救生船再华丽、马力再

大，都寸步难行，就成了废船。如果教育、政治、经济，本身就靠谎言——你骗我、我骗你维持，不但救不了中国，甚至还可能把中国拖沉，万世不得翻身。

真话，是动力之母，对朋友如此，对社会国家，更是如此。一九八六年已经过去，我们把一年来全国发表过的杂文，再度选录成册，篇篇都是真话。我不敢说全国杂文精华尽集于此，但我敢说全国杂文精华百分之九十尽集于此。对沧海遗珠，只有自责疏忽，然而，对我们社会拥有这么多促使进步的能源，深感兴奋。

一个人是否健康，一个国家社会是否健康，真话，是一个寒暑表——不能想像秦桧先生会告诉你他心里真实的想法。我们用真话驶出救生船、用真话击破黑暗。我们对说谎的人唾弃，对说真话的人，致无上尊敬，并虔诚的向读者先生推荐。

——一九八七?三?七?

附记：为杨青矗先生主编的《谁在说真话》所写序文。

品质，是千秋大业！

当《资治通监》第三十六册译完之后，三年前刚刚动笔时的情景，如在眼前。三年来，我的天地就只是一张书桌、一支原子笔、一叠稿纸、一盏孤灯。从早上坐下来，直到深夜，除了吃饭或去洗手间，很少离开这个渺小的世界；困倦时，就靠在椅背上打盹；如此，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可是，眼看到历史上那些被艰涩的文言文尘封的千万人物，在现代语文帮助下，变得栩栩如生，跟着他们的生离死别，而欢笑、而愤怒、而悲哀、而落泪，有说不完的感触，涌上心头。

没有读者先生的信任，参与长期订阅，这种分册出版的方式，根本不可能。然而，有两件事使我辜负读者先生的期许，深感惭愧。一是：三十二册之后，竟不能逐月准期出版，世界上再没有一个人比我对脱期的事，更心如火燃。然而，长久的体力透支，到了后来，突然感到一种怎么休息都不能复原的困倦，有时，执行编辑来舍下拿稿，我能在他面前倒头沉睡。不过，我宁可使《通监》脱期，也不敢稍有怠惰。执行编辑告诉我，如果我不再亲自作两遍校对的话，出版就可以正常（每册两遍校对，需时四天，十册不校，就可多出四十天），但我仍坚持自己校对，因为，脱期是一时瑕疵，品质是千秋大业。

第二件惭愧的事，是第三十六册结束时，并没有把《资治通监》译完，而只译了一半。发生这种严重的差距，错误更完全在我。当初暂定三十六册，只是概略预估，想不到把文言文转化为现代语文，对字数多寡，竟无法掌握。举个例子说明：「相对衔持」不过四字，译成现代语文，就成了：「两匹用?绳套头、铁勒锁口的斗马，互相踢腾嘶咬。」足有二十字。开始看到这四个字时，绝不可能精确的预估会膨胀到五倍。而文字翻译，又无法像物理学一样，可以算出一个膨胀系数。除了文字部份，市场上出现「古文今译」的「白话版」，对于古代的文物制度，都是照抄原文，这跟把希腊文译成中文，遇到专有名词都仍保持希腊字一样，读者又如何了解？我把「中尉」译作「首都某某警备区总司令」，职掌一目了然，但字数是原文的五倍。「行台」译作「中央特遣政府总监」，固可明了权力位置，但字数是原文的四倍。中国传统史书最大的缺点之一是：人物都是悬空的，云里来雾里去，所以我尽量增加地图，从每十年一幅，到每年很多幅，只不过希望历史人物有一个历史舞台，使读者先生有立体感觉。而这种种加上地名今注，都使篇幅无法控制——将来，仅只地图，就可出两本单册。而我在绘制地图上，并没有一文酬劳。

请原谅我在致万分歉意的时候，作太多的陈述诉苦，我不是为我辩护，而只是说明今天使我所以向各位读者先生致万分歉意的原因。现在，当我不得不再延续三十六册（三十七至七十二）时，对上述两项原因，已完全消除，第一是，过去每年出版十二册，是一个沉重压力，今后每年三月、十月，我获得两个月的休假，每年只出十册，本身就有缓冲时间，可以保证不再脱期。第二，虽然迄今为止，我们仍无法精确计算出延续的三十六册，一定恰好把《资治通监》译完。但根据过去三十六册现代语文字数，对文言文字数的平均消耗量——每册约消耗原版一三四页左右，则延续的三十六册，就绝对可以译完。如果仍译不完，则多余的册数，我们完全奉送（当然只限订户），不另行计费，如果已经译完，却不满三十六册，则将续译《续资治通监》补充，直到三十六册出齐。

《资治通监》是一部宝藏，唐德刚先生曾指出，如果有人请他推荐必读的中国书，他会「一书定天下」，只推荐《资治通监》。我愿献出我的余年，远流出版公司经理王荣文先生愿献出最大的投资，来完成这部巨着的翻译。当全书完成之日，读者先生，我们会感谢你的支持，同时相信也会得到你的感谢。

——一九八七?四?一七?台北《自立晚报》

书是人生的钥匙

人自呱呱坠地之后，一生将经过很多很多道的门，包括升学、就业、感情……的门，他都需要一把万能的钥匙来打开这些门。

在西方，一般人认为：小时候，母亲是我们生活的钥匙；长大之后，上帝是我们困难时候的钥匙。因此，无论在心灵上、工作上面临困境时，只有母亲和上帝能够帮助我们，成为精神上的支柱，我们就可以闯过难关。

在中国历史上，我们可以发现很多人往往会面临到「呼天天不应，喊地地不灵」的时候，这时候，母亲和上帝都没有办法帮助我们，只有书是一把万能的钥匙，它能帮助我们打开困境之门，产生智慧能够让我们明辨是非、分别善恶，做最好的抉择。

——一九八七?五?十二?台北《自立早报》

副刊万岁

——一个热情和公正的编者，会创造出善和美的潜力

「副刊」是中国报纸的传统特色，这跟中国报纸的创办人有关；西方各国初期，创办报纸的人不是政治家就是巨商，只有中国，往往是关心国事的文化人，办报目的只不过讨论时政、发表文章，而不是为了发财。这是中国报纸的特殊体质；也造成了副刊的特殊功能。报纸透过副刊，网罗和团结一批新闻界没有关系的知识份子，常看报社举行副刊作者联谊会或座谈会，盛大热烈，便想到李世民大帝的两句话，当他登上殿台，接见那些文质彬彬、鱼贯而入的进士们时，不禁高兴的说：「天下英雄，都入我彀中。」

报纸和政府不同，它并没有力量控制所有知识份子，同时也没有这个必要，它只要能做到一部份，就足以构成影响。事实上文化人对副刊的依靠更深，他们的创作和观念，藉着报纸的广大发行量、和读者见面。除了这些，副刊的主要功能，在于办到正规新闻办不到的事，开拓新的读报人口。当世界资讯传播日益方便之际，各报逐渐千篇一律，要想得到独家新闻，非常艰难，唯一与众不同，可以吸引读者的，全靠副刊。

台湾自四○年代以来，报纸是传统的报纸，副刊也是传统的副刊。但在争取言论自由、政治民主上，却扮演过主要角色，很多军事法庭判刑的「叛乱犯」，都是在副刊写文章的作家，这使我想起一九六八年，我就是在《自立晚报》副刊编辑座位上，被逮捕入狱。

在我入狱后不久，副刊不久就发生变化，七○年代，高信疆先生主持《中国时报》副刊，那是报纸副刊的震撼力达到颠峰时期，他把副刊的静态性，化为动态性，密切的跟文化活动配合，而且提出一个崭新观念，他说：「如果使文章的影响力更大，为什么不能把作家明星化？」我那时正在坐牢，在牢房中已看到作家个人的以及家属的照片，纷纷在报上刊出，打破作家陈旧的故步自封观念，扩大读者对作品接受的程度。

我离开自立报系已二十余年，但它好像我的娘家，有一种眷恋之情，我出狱后的两任副刊编辑；向阳先生和刘克襄先生，都是我的好友，而他们所面对的困难，虽不是政治迫害，但却是另一个课题：如何创造出独特的风格——更广阔更精致的风格。在我当副刊编辑时，报纸有竞争，副刊没有竞争。而现在，副刊也有竞争，而且日渐激烈，如何帮助报纸集结知识份子，如何传播自由、和平、平等、民主观念，如何反应读者的心声，比从前更要难以完成。

不过，挑战性越强，成就也越有意义，文明是一滴一点累积的，一个热情公正的编者，会创造出善和美的潜力。我用这句话，作为《自立晚报》副刊诞生祝福。

——一九八七?一?二十一?台北《自立早报》

言论自由绝对可贵

今年（一九八八）台北敦理出版社发行的《现代批判文存丛书》，晋入第三年头，在这个中国人龙年的开始，也是对去年台湾社会进行检讨的时候，我身为《台湾现实批判》一书的编辑，深信：中肯深入的观察和探讨，透过反对、异议与省思，一定可以促使社会进步和文明提升。所以，面对喜欢以「龙」自居的国人，此时此际，提出一项质疑：我们究竟是龙还是虫？

去年（一九八七），是风云乍变的一年，由严密封存，到突然破开，像一个黑暗的盒子被抬到太阳之下。我愿强调，这是中国数千年来第一次向上跃升的巨变之年，我们有幸生在这个时

代！无论是在朝为官或在野为民，心里都曾经有过惊恐、愤怒、以及疑惧，而适应新形势调适的过程中，退避、躁进、误导，只有增加前进脚步的障碍。所以，本书正是去年一年来，关心台湾，讨论我们是龙是虫的各种检验单。

言论自由绝对可贵，是人类文明世界一致追求的目标。批判，不但是言论自由的实验，更和社会进步、政治运转有互律互动的作用。用探讨的深度和广度，来测定我们社会去年的自由尺度，进而促使言论自由的运作，有精致的良性功能，更用来测定我们政府去年建设的绩效，使知识与尊严结合，使我们国人生活得更积极、健康，社会也更合理、公平。所以，我们全力以赴。

在本书中，分为六个专辑：一、台湾恐惧症。二、两岸悲歌。三、心的解严。四、转型叉口路。五、灰色的城市。六、唯我和无知。由这项分类，说明去年一年中我们所受到的艰难困惑，和因开放带来的冲击，事实上，在万丈光芒之下，我们已开始新的混乱和忧虑。

——一九八八?三?七?

附记：为杨青矗先生主编的《是龙还是虫》所写序文。

四十年家国

——我为什么编《中国大陆作家文学大系》

在古老的传说中，上帝为了惩罚牛郎织女沉醉爱情，怠忽职守，用金针在天上画出一条银河，使他们夫妻身悬两岸。这个故事抒情而美丽，而千万年后的二十世纪四○年代，上帝再次动怒，为了惩罚中国人的堕落和窝里斗，用金针在地球上画出一道海峡，使中国人骨肉乖离，甚至造成永世隔绝的悲剧。这两个故事情节相似，而气氛差异，原因是：牛郎织女相隔的三百六十五天中，每年七月七日的七夕，还可渡过鹊桥相会，终究是一幕喜剧。而台湾海峡的隔离却长达四十年之久。当初仓卒切开，竟几乎形同永诀。

时代的悲剧，只有时代使它结束。八○年末期，台湾海峡两岸的鹊桥，在香港架起，两岸人民立刻发现，相互之间，既熟稔而又陌生；既亲切而又疏离：既相邻而又遥远；既想接近而又暗中提防……。中间的矛盾，千言万语，难以表达，显示了隔离太久之后的后遗症，令人心忧，然而先是大陆上掀起数年不衰的「台湾热」，对台湾文学作品的印行，数量之多，影响之大，连

我们都感到震撼。因为在大陆读者眼中，从未见过同样使用中文，而生活形态、思想观念、文字风格这么不同的小说、散文、诗歌。而在台湾，同样掀起「大陆热」——事实上「大陆热」开始于一九七九年，大量介绍大陆风景文物的出版品，已是涨潮的前奏。而在两岸鹊桥架起后，大陆的小说、散文和诗歌，也纷纷在台湾报章杂志上出现，虽然缺乏有系统的介绍，但间或也有大陆作家的作品侧身台湾书肆的「排行榜」畅销行列。

回顾一九四五年台湾光复，台湾同胞曾经眼眶噙着热泪，胸膛怀着激情，投入祖国的怀抱，赤诚的欢迎亲人的光临斯土，这是历史上动人的一幕，这是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强悍兵力的占领，严厉的法纪统治台湾五十年，都压抑不下去的挚情，这中间有血浓于水的民族情感，更有文化上息息相关，割不断、斩不绝的共同命运。

现在，大陆、台湾两地彼此掀起的「热」，又一次肯定这份命定的共同情感，和无法相违的文化价值。不过，两岸的矛盾仍有待消除，彼此间的了解也有待增进。四十年的隔离，不但意识形态、社会结构，甚至日常语汇都有距离。在台湾的人民缺乏大陆上风云乍变、苦难频仍的生活经验，而大陆上人民也不了解台湾人民的苦闷、焦虑，和追求与盼望。

文学不但使真相现形，也使人生命充实和丰富。透过文学，不但使两岸彼此了解增进，进而相互激赏，也终于在彼此尊重之下，建立同心共荣的前途。

——一九八八?二?一二?台北《中国时报》

那一点点仇恨?何时能了！

赫斯终于在柏林监狱自杀。

现在已没有几个人知道赫斯，但他当年烜赫一时，他不仅是希特勒的第一顺位继承人，更由于第二次大战刚爆发时，他从德国驾机，单人匹马飞奔英国，而使全世界报纸都把他放到第一版头条。我们不再叙述当时发生的事，只叙述他的结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四大盟国在判处他无期徒刑后，送到柏林囚禁。英、美、法三国不断要求对他赦免，但苏联不断拒绝，以致四个国家不得不为这一个高昂的囚犯，派出大量军队及警卫人员，不胜负担。漫漫岁月，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已四十四年，赫斯也被囚禁四十四年，在一切绝望中，他以九十余岁的高龄，悬梁身亡。

苏联拒绝释放赫斯，理由当然很多，多到可以装满一火车，但有一个理由却是真实的，那就是：从偏执心灵中滋长出来的永不熄灭的仇恨！回想起美国的卖国贼东京玫瑰，她还没有坐满十年牢狱，美国人已对她宽恕，把她赶出监狱；同是人间，却有两个世界。

就在台湾，仇恨仍不时会在我们少数人的心里燃烧。当全国全面减刑的时候，「参加共产党而犯二条一款之罪」的囚犯，却单独除外，而这类囚犯，据说只有两个人。记得七○年代减刑时，这些人也不减刑，为的是表示对共产党的仇恨，和避免外人误会将跟共产党和解。这可是奇异的逻辑，华航官员跟中共民航官员挤在一起握手言欢、谈判交易，难道不怕误会？四万人回大陆探亲、观光，难道不怕误会？「三不」已变成「二不」，通起了邮，难道不怕误会？

八年抗战，日本人杀了多少中国人？奸了多少中国妇女？毁了多少中国财产？又有多少人死在毒菌试验之下？又有多少人死在煤矿深坑之中？又有多少人被剥了皮在太阳光下跳跃哀号？对这么样的深仇大恨，我们也曾经轻松的把他们原谅，而且还宽厚的「以德报怨」。可是，对于蹲在火烧岛监狱一角的，那两个所谓「共产党」，为什么不能宽厚处之？

对没有抵抗力的人报复是懦夫，天下没有不可解的仇恨，我们希望监狱中永久再没有政治犯；也要反问我们自己：什么时候，我们才能释去心中那一点点仇恨，化成一片片祥和！

——一九八八?四?二七?台北《中国时报》

翻案

读了三月三十日人间副刊梁文蔷的〈我终于又见到了孙立人伯伯〉，心里悲愤难抑。这是郑为元宣布孙立人重获自由后第一次的接见外宾，在整个访问过程，不见他为自己说过一句话，只见他手执原子笔，迟疑为梁文蔷签名——老病、颤抖的「孙立人」三个字。

梁文蔷说：「孙伯伯在我心目中是一位英姿焕发、满面红光，走起路来，精神抖擞的标准军人」；「但是如今，在我眼前，离我只有一尺的这位老人，已是满头白发，声音微弱」。我们记忆中器宇轩昂的将军，如今却是一个病衰不堪、无语问苍天的八十九岁老人；老兵不死，只是逐渐凋谢，这位在幽禁中逐渐

凋谢的老兵，他现在所面对的世界一定很模糊了。

孙立人是国际级的将领，无论在战场表现，或是军人风范，都是优秀的人才。在他担任陆军总司令期间，到各地去视察，从来都是自己开吉普车，随身只带一个侍卫，一个副官，想看什么就看什么，不预先通知，也不讲排场。一个真正的人才，容易遭到妒恨。

三月二十一日各报都报导国防部长郑为元，亲临台中拜访孙立人，强调孙立人「可以自由接见任何他的朋友，谈他想谈的话。」如果孙立人「没有被软禁这回事」，如果可以自由接见朋友，为什么他想接见梁文蔷时，尚须请示副官，副官尚须等上级批准？我奇怪为什么有人直到今天还在说谎？诚实是千古不易的美德，国民党政府已没有必要再继续隐瞒人民。

我们不明白孙立人将军究竟犯了什么罪？我听过太多人批评他脾气不好，但脾气不好顶多不适合所担任的工作，没有理由囚禁三十三年。在资料逐渐曝光、问题逐渐明朗化的今天，我们发现他被软禁，只为了他太爱国家、太爱元首，如此而已。在特务盛行时代，在激烈夺权时代，爱国家、爱元首有其一定的模式，超出了这模式，就是越轨，就是叛乱。孙立人看不起那些人物——用不尊严手段，取得尊严地位的人物，这是他的致命伤。

软禁是一种最恐怖的囚禁，没有罪名，未经法庭宣判，就无限期的被幽禁下去，较之无期徒刑更可怕，因为所有罪犯都可能获得大赦、特赦的减刑、赦免，唯独政治软禁犯毫无刑期。「孙案」的另一重要人物郭廷亮就是例子。在一九七五年减刑时，他被关在台北情报局的监狱，获得减刑当天非但没被释放，还被专车送到绿岛。

第二年，我也被软禁在绿岛指挥部，和郭廷亮关在一起。

郭廷亮是一个拘谨厚重、苦干实干的人，那时他负责管理指挥部图书馆，做事认真负责，把尿臭、肮脏的地方清理得整洁井然。他平时沉默寡言，从眼神看得出那种深刻而空洞的寂寞；他被捕时，孩子才四岁，可说是家破人亡。我当时是被判十二年刑期，期满继续软禁；在绿岛那种地方，彼此不敢深谈，互相不敢闻问，大家没有朋友，不能讲真心话，只感觉前途茫茫，不知何日是归时？那种心理上的折磨，远超过关在黑牢里。我和郭廷亮虽然不曾深谈，但他对孙立人的为人处事非常钦敬，对孙立人的人格十分感动；钦敬感动中带着一种内疚。我想，如果他当时被屈打成招，也是无奈的，他不招，他们还是会另外再找一个郭廷

亮。

在那彼此设防的地方，我们两人较为接近，每天约打二十分钟的乒乓球。我们的名义是「教官」，但有一天上级长官来视察，指挥部拿着官兵名册给上级看过之后，随意放在图书馆的椅子上。郭廷亮拿起来，指着名册上的职称对我说：「你看！我们不是『教官』，我们是『看管雇员』。」我们两人相视莞尔。

我们总共相处一年有余，绿岛的软禁犯很多，诸如「反共义士」王朝天、汪廷瑚；汪廷瑚是忠贞的国民党员，因为办杂志批评政要，被软囚绿岛，禁止和外界通信连系，最后死在绿岛，不曾经过判罪，也没有谁替他伸冤。我记得一九三七年前后，国共斗争最为剧烈时，很流行「自行失足落水」这句话，这句官方术语，渐渐变成一句威胁恫吓人的话，像丁玲的丈夫胡也苹被枪毙后，官方就宣布他「自行失足落水」。

张学良最近写了一封信给外界，表示他未被软禁，不愿接见记者。郭廷亮现在在绿岛养鹿，打电话过去，那边说「他不愿意回来」；我们当然不相信这种话，我自己就曾写过自愿留在绿岛的文件，我真想跪下来求求国民党政府官员，不要再认为人民仍处在「敢怒而不敢言」阶段；只有猪才相信失去自由的人能说他甘愿失去自由的话。我无能营救郭廷亮，但我忧心如焚，不知道绿岛指挥部会对他采取什么行动；希望政府能放他回来，别让他在绿岛「自行失足落水」！求求你。

民主政治多元化的需求，与社会力不断地崛起涌现，使人们勇于打破禁忌的迷思；一种代表伸张正义与公平的翻案风正不断吹起，要翻开若干被尘封的禁忌，把猜忌和疑虑摆在台面上。有人怕翻案，为什么要怕？我们要求的只是了解事实真相，不是为了报复，只是一种殷监，作为整个民族的忏悔，也提醒后代不要重蹈覆辙。例如你打我一拳，我想知道你为什么要打我，不是要还你一拳报仇雪恨；只是要明了我究竟那里做错了，或可能是你打错了。

只有揭发不公平，才能建立公平、健康的社会；若一味躲藏、掩饰，只有使怨恨愈积愈深。曾经遭到构陷的，请还他公道；曾经沉冤的，请还他清白。翻案，不是提醒旧恨，是促进和谐。（叶振富记录整理）

——一九八八?四?一?台北《中国时报》

奥野的反扑

人为什么要探求历史真相？因为真相是人类唯一可以防止罪恶重演的蓝图。

德国慕尼黑近郊的纳粹集中营，在二次大战后，连同全国其他各地一万余座集中营，一起对外开放，就在大厅上，德国人昂然写出一句意义深长的话，说：「当人们忘记这种罪恶行为的时候，这种罪恶行为就可能再度出现。」

希特勒先生执政期间，举世鄙弃日耳曼民族，认为一个优秀民族不应该产生希特勒之类的暴徒，但德国处理善后工作：认错、赔偿、自责、改正，那种光明磊落的态度，使我们依然肯定日耳曼民族的优秀性。

同样，东方的亚洲，日本军阀的罪行不亚于纳粹，但他们的表现却奇异诡秘。在联军无情的炮火（包括原子弹）压力之下，日本军阀不得不投降，不得不承认犯了侵略大罪，可是，日本人并没有像德国人那样从心底深处悔悟，反而只认为运气不济，犹如一个强奸杀人犯被捕判刑，他并不认为他的行为有罪，反而认为他之栽筋斗，都是那女子大喊大叫所致。所以就在四年前，日本文部省就更改教科书，凡是侵略，都成了「进出」，日本皇军遂「进出」了东南亚所有各国。今年更变本加厉，国土厅长官奥野先生再作进一步解释，坚信日本「进出」中国，根本没有侵略意图，而只是为了拯救中国免于沦入白种人之手。而且，他拒绝道歉，拒绝辞职（虽然最后仍是辞职），其英勇的程度，跟参加南京大屠杀的皇军，足可媲美。

现在，日本北方四个岛屿，仍在苏联控制之下，依照奥野帮的逻辑，苏联不过「进出」四岛而已，不过为了拯救四岛免于沦入美国帝国主义之手而已，并没有侵略意图，日本就不应有任何反应。而且，根据这项逻辑，中国有一天力量强大，又加鬼迷心窍，核子弹照样可以「进出」日本，为了拯救日本免于沦入衣索匹亚之手，陆海空军也可以「进出」本州，血洗东京。

我们不在意日本跃跃欲试的迫切心情，在未来的核子战争时代，人口密集的小国，永无翻身之日，日本当年强权，也永不复返，心里再气再痒也没有用。但我们在意大和民族的堕落，日本青年一代已快把历史上的罪恶忘光，我们可以预定：当全体日本人上上下下，老老少少都忘光历史上的罪行之日，甚至认为「进出」是一种光荣之时，日本已开始了他们自我的灾难。

奥野先生警告日本人，不要被邓小平牵着鼻子走！柏杨先生

也要警告日本人，不要被奥野之类的迷糊眼政客牵着鼻子走，那会伤害大和民族的尊严。而且，奥野先生和他的侍从所发出讯息，是一种血腥讯息，每个爱好和平的人，都要警惕到军阀余孽从来不放弃反扑！

——一九八八?五?一八?台北《中国时报》

万里外，落地生根

——《台湾河南辉县移民录》序

台湾是一个宝岛，据我们已知的资料，马来人可能在上古时代，就从菲律宾移民台湾，成为本岛最早的住民，以后，中华人、日本人，甚至荷兰人、西班牙人，开始移入，但要到十七世纪六○年代，台湾海峡两岸发生变化，海上英雄郑成功先生击败当时统治台湾的荷兰殖民地政府，把台湾并入中国版图后，才引发中华民族有史以来，空前庞大的海上移民浪潮，我们称之为第一波移民，包括中华民族两大迥然不同的语系，一是闽南语系，一是客家语系。

然而，移民的日子在两百年后结束，十九世纪七○年代，日本击败中国，并吞台湾，曾经努力推行日本皇民化运动，将很多中国姓氏改为日本姓氏，结果失败。

二十世纪四○年代，形势倒转，中国击败日本，台湾重回中国怀抱，但由于人所周知的原因，中华民族另一次空前庞大的海上移民，也就是第二波移民浪潮，突然掀起。匆匆一两年期间，来自全国大陆各省同胞——远至新疆、甘肃，近自福建，密集的涌入台湾，成家定居，多达五百万人。

我们身为第二波移民，已经在这美丽的岛上落地生根，第一代在这里终老，后代子孙，也已成为台湾宝岛的卫护者。每一个生于斯、长于斯、老于斯的第二波移民，都有神圣义务爱护这块土地，和耕耘这块土地，回馈并感谢最早收容我们的马来族原住民，和赐给我们包容、温暖的第一波移民后裔。

河南省辉县是一个位于太行山东南麓的荒僻小县，贫穷而落后，一九四九年时，全县只有一个初级中学，没有电灯，只有一条四十华里公路，却没有营业客车行驶。然而，在第二波移民行动中，仅就联络上的辉县人而言，竟有一百七十余家，至堪惊奇，这说明当年变乱，影响至巨。

四十年在现实人生上，是一个漫长的时间，有的乡亲已有了

第三代，有的乡亲则四代、五代同堂。我们特地编纂本书，留下珍贵的照片和文字纪录，保存初期风貌，使代代世世，永不相忘，若干年后，万一有子孙寻根时，能手执一本文图具备的族谱，契合无间。这是第二波比第一波移民幸运的地方。第一波移民时，照相和印刷，还不曾广泛使用。

我虽忝为河南省辉县同乡联谊会长，又兼这本《台湾河南辉县移民录》主编，但真正主持会务工作的，却是总干事杨道河先生，我们应向他致谢。

——一九八八?六?三?台北新店花园新城

黄河，你就是苦难

多少从大陆传来的信息，有的使我们震撼，有的使我们垂泪。《中国时报》报导说：一部知性的电视节目〈河殇〉，被共产党禁演，胡启立先生并下令全国各报纸不得讨论。国家副主席王震先生，公开抨击两位负责文字解说的学者苏晓康先生及王鲁湘先生：「比柏杨更柏杨！」中共自从开国时抨击过胡适先生之后，四十年来，从不抨击他们势力以外的文化人，尤其是，中共对台湾的统战，正高到沸点，却为什么一再把刀尖指向我的咽喉？我认为这不是中共高级官员疏忽，而是一种文化元素的自然反应，他们身不由己。

大陆这个电视节目，我们看不到，腰斩之后，看到的可能性更低。但苏、王二先生渊博的解说，声泪俱下的历历细数中国的灾难，而最后说出中国大陆人民的希望是：使海南岛变成亚洲第五条小龙，有力的改良中国文化的颜色。这是一个多么低调的希望，可是，仍不能被容忍。当一个病人勇敢的告诉朋友，他患病在身的时候，只有畸形人才会认为他「妄自菲薄」，而中国却多的是这种畸形人，他们认为：一个病人应该把病历表撕掉，把医生的手砍断，拍胸脯宣称他是世界第一健美男人，才算是爱国份子。

五十年来的中国知识份子，只不过创造了更多的书本。当我赞扬日本是一个礼仪之邦时，一位日本朋友说：「我承认日本是一个礼仪之邦，但是日本所有的礼仪全来自中国。」我回答他说：「我承认日本所有的礼仪全来自中国，但你们变成行为，而中国却始终留在书本上。」

两千五百四十年间，黄河决口一千五百九十次。说明黄河像

一只在大地上翻腾跳踉的巨龙，为中国人带来无法抗拒的灾难，我真不知道中国人为什么用冷酷而丑陋的龙，象征我们的民族！事实上，龙只能象征我们民族的苦难！一提到「龙的传人」，我就毛发悚然。〈河殇〉电视解说指控黄河是一条暴虐的河，我想它更应该是一条受诅咒的河。

最误导中国人的一种学说是：中国地大物博。中国地固然大，但物绝对不博，美国的可耕地占百分之八十，中国的可耕地不过百分之十五，而油、铁、铜矿，更是不及美、苏的十分之二、三。黄河流域——这个东方文明的发源地上，中国人的智慧能源，早已枯竭。中国人是聪明的，但聪明不是智慧，所以，第一、中国迄今仍没有能力建立一个民主、法治的政府，当然，这个课题太大，那么，第二、中国人迄今也没有能力把城市的交通管好。

这有待我们觉醒，大陆禁演〈河殇〉，以及之前查禁《丑陋的中国人》，说明大陆社会仍不允许中国人面对事实，相反的，在台湾的中国人则逐渐成长健康。

某一次讲演中，听众要求我向我们国人，用最简单的几句话，说出必须用数十万字才能表达的赠言，我整理出来的赠言是：第一、中国人必须从现在起，训练自己听不喜欢听的言论。第二、中国人必须不断去做小事，例如：随时向人笑一笑，或随时把垃圾投进垃圾箱，第三、中国人必须时刻的警告自己：「别人跟自己一样也是人。」

这类建议，可以写出很多，而且每个人都可以写。我不太同意苏、王先生把希望放在海南岛。当然，海南岛开发非常重要，但〈河殇〉这种觉醒的呼唤，呼唤中国人的灵性苏醒，当更重要！

——一九八八?八?二七?台北《中国时报》

有福的人多多珍惜

八○年代以还，台湾忽然财富堆积如山，几乎每个人都有钱。有钱当然是好事，但有钱也同样是糗事，尤其对一个长期穷困艰难的社会，一旦暴发户充斥，准丑态毕露，比富人乍贫时的丑态，还要使人失笑。

有一则故事，两个穷措大在那里做白日梦，一个说：「有朝一日发了财，我就天天摆酒席，吃了就睡，睡了就吃。」另一个

唾他说：「到那时候，我吃了又吃，哪有功夫去睡！」这是穷人的丑态，穷人乍富，一定吃为第一。觉得人生只有一个目标，那就是除了吃，还是吃。

中国本来就是一个吃的民族，几乎把全部精力和财富，都投到吃的上面，于是，除了吃，再没有别的文化。前年（一九八七）在台北举行的国际狮子会，我们这个世界上最古老的东方国度，立刻露出洪荒面貌。有些外国朋友打听有什么歌剧上演？回答是没有。有些外国朋友打听有什么音乐会可听？回答是没有。有些外国朋友打听有什么球赛可看？回答是没有。有些外国朋友打听到哪里欣赏中华民族（占中国人百分之九十八）的舞蹈？回答是没有。一连串问题提出后，使外国朋友发现，中国人只有口腔文化，使人倍感羞惭。

一提起财富，就想到钱，很少人想到优秀的灵魂是更大的财富。一个人看重身外之物，竟超过身内之物，他过的一定只是动物生活，而不是人的生活。有一次，一个朋友告诉我他选择女婿的条件，他说：「我要我女儿嫁给一个身体强壮、心灵健康的青年！」我们全家人对他兴起崇敬。这世界充满了「我要我女儿嫁给有钱的」市侩心理和言论，才是灾祸之源。

社会主义社会太相信权力万能，资本主义社会太相信金钱万能。其实天下没有万能事物。权力可以使人恐惧，金钱可以使人屈服，但权力抢不到尊敬，金钱买不到尊敬。大爷活得可能威风，但没有尊严。

时代潮流跟隆隆前进的战车一样，肉体之躯，挡之者死。当世界文明日益提升之际，台湾却想靠那几个不稳的钱，「吃了又吃」，就想成为一个文明人，根本不可能。提高自己的品质，要靠青年朋友们的觉醒。安徽省有句谚语：「有钱三代，才会穿衣吃饭！」另一则北京谚语说：「有钱十代，才会看画！」人要突破动物的上限，不全靠两条腿走路，更要靠高度的文化。

当大家生活无虞的日子里，财富的意义包括一个人的品质。一个暴发户，如果不能沉醉在书籍阅读中，即令过了三代，仍不会穿衣吃饭，过了十代，仍不会欣赏画！仍是一群族居的野人。

只有书籍，和由书籍延伸出来的读物，才可以把一个人的钱，转变成身上的教养，把一个人从动物界提升到人类，从野蛮界提升到文明，创造出另一种新的财富。有福的人，会多多珍惜。

——一九八九?三?台北《出版情报》

红色恐怖

——《家园》日文版序文

《家园》中文版出书后的第十五天，北京发生天安门六四惨案，一声天崩地裂，中国大陆重又回到文化大革命时代同样可怕的红色恐怖之中。筑波大学教授张良泽先生从东京传真告诉我：日文版《家园》将于八月出版，并改名为《绝望的中国人》。我去年（一九八八）前往大陆，当亲自观察共产党在世人面前，所呈现改革的成果，不断升高之际，曾经心情沉重的提出：「大家都认为中国再也不会发生文化大革命之类的暴乱，但我的看法恰恰相反。我认为像文化大革命那种反潮流、反人性的暴乱，恐怕仍然随时都会发生！」这项隐忧，竟在今年（一九八九）六月四日不幸应验。张良泽先生和已经读到译稿的日本朋友，认为天安门事件，应属《家园》的一章，要我特别为日本读者朋友，写几句话。

对整个天安门运动，不是几句话可以表达无遗，几百万字和盈眶的眼泪，都不足以倾诉内心的感受，我深为中国有这么一个野蛮政府，感到羞愧。我对所有帮助中国年轻学生、和中国民主志士的外国朋友，充满感谢。当我接到一位来自中国大陆，而目前居留日本的朋友，在给我的越洋电话上，告诉我他如何受到日本朋友的庇护时，我激动得流下眼泪。虽然，仍有人认为有些国家表现得太软弱，但是，这种残暴的杀戮，发生在共产党政府对待中国人民身上，应是中国人应哀痛沉思的时刻，而不是一味乞求外国朋友同情的时刻。邻居可以供给我们棒棍，但不能每天到我们家除暴安良。中国人肩上的责任，要自己承担。

我无法回答一个问题：「中国共产党政府为什么不惜与全世界正义为敌，公开屠杀徒手学生和手无寸铁工人？」我只能悲痛的告诉你：中国人受了诅咒！从我有记忆的时候开始，中国人站起来又跌倒，再站起来再跌倒，而每一次都比上一次跌得更重，这诅咒可能来自「塔什干屠城」，但也可能来自其他难明的原因。否则的话，谁能解释中国人永远不能站起来的事实！

没有制衡的权力宝座——像北京中南海，事实上只不过是一个同样受了诅咒的孵卵器，无论你放进去什么蛋：鸡蛋、鸽蛋、麻雀蛋、凤凰蛋，孵出来的全都变成恐龙。六四之后，很多私人谈话中，常听到中外朋友们的叹息：「中国已没有救！」我无言以

对，只有跟着叹息。但是，问题在于，中国必须有救，因为今天的世界，「四海一家」已不是一个口号或理想，而是一个实质上互相依存的实体，中国拥有十一亿人口和将近一千万平方公里土地，一旦沉船，它会把其他国家吸进深海。监督共产党政府遵守文明社会的秩序和规范，是每一个文明国家的责任。这比永无尽期的与政治经济都停滞不前，但连自己人民都屠杀的国家为邻，代价要小的多。

重读我自己写的《家园》，对于我曾经晤面的王若望、方励之等朋友，想到今日他们身陷绝境，而和我交谈过的许多青年学生、年轻教授、作家中，又有那些是共产党已经逮捕，或正在追缉的对象！我焦急而又无力，倍增伤感，难道这就是中国知识份子命中注定的厄运？中国共产党当初以民主、自由、法治、人权为诉求的目标，迷惑了所有知识份子，但共产党的体质却偏偏缺少民主、自由、法治、人权的基因。天安门惨案是中国共产党最大一次暴露在世人睽睽的注视下，脱下美丽外衣，显示蛇蠍身体。从此，在大陆的中国人将更不相信共产党，在海外的中国人也将再没有左派。十年改革成果，毁于一旦。

中国现在又回归到红色恐怖，又恢复「紫人国」一齐撒尿的时代，前途一片黑暗，但我愿重复一遍《家园》中的话，对中国必须用望远镜看，这次天安门事件势将促使中国产生蜕变，天安门前被摧毁的民主女神，不会只是血泪控诉的国殇，而是一个解除诅咒的契机。

——一九八九?七?

我们到底受了什么诅咒?

香港学生联合会准备把五十年前的一九四七年七月，上海中国学生联合会出版的《向炮口要饭吃》，再版付印，这是一部当年发生在国民党政府时代，全国各地的学生运动，以及国民党政府残酷镇压的记实。从已经褪色的图片中，看到脑浆崩裂惨死的王志德同学，和在寝室里被击毙的黄鸣刚同学，最使我激动的还有刚回祖国求学的台湾青年陈如丰同学。国民党政府军警特务的暴行，一字一字记载分明，每一个字都是一滴血泪。对这部书我乞求你仔细阅读。

就在出版这部《向炮口要饭吃》二十年之前，一九二六年四月，鲁迅先生写了〈记念刘和珍君〉一文，这是一篇当年发生在

北京一地的学生运动，北洋军阀政府（段祺瑞执政府）枪杀国立北京女子师范大学学生刘和珍的记实，它收集在《华盖集续编》，现在，从中摘录几段，同样乞求你仔细阅读。

鲁迅先生说：

「我在（一九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早晨，才知道有群众向执政府请愿的事，下午便得此恶耗，说卫队居然开枪，死伤至数百人，而刘和珍即在遇害者之列。但我对于这些传说，竟至今颇为怀疑。我向来是不惮以最坏的恶意来推测中国人的，然而我还不料，也不信竟会下劣凶残到这地步。

「然而即日证明是事实了，作证的便是她自己的尸骸。还有一具，是杨德群君的。而且又证明着这不但是杀害，简直是虐杀，因为身体上还有棍棒的伤痕。但段政府就有令，说她们是『暴徒』。但接着就有流言，说他们是受人利用的。

「始终微笑的和蔼的刘和珍君，确是死掉了，这是真的，有她自己的尸骸为证，沉勇而友爱的杨德群君也死掉了，有她自己的尸骸为证，只有一样沉勇而友爱的张静淑君还在医院里呻吟。当三个女子从容地转辗于文明人所发明的枪弹的枪射中的时候，这是怎样的一个惊心动魄的伟大啊！中国军人的屠戮妇婴的伟绩，八国联军的惩创学生的武功、不幸全被这几缕血痕抹杀了。但中外的杀人者，却居然昂起头来，不知道个个脸上有着血污。

「时间永是流水，街市依旧太平，有限的几个生命，在中国是不算什么的，至多，不过供无恶意的闲人以饭后的谈资，或者给有恶意的闲人作『流言』的种子。至于此处的深的意义，我总觉得很寥寥，因为这实在不过是徒手的请愿。人类的血战前行的历史，正如煤的形成，当时用大量的木材，结果却只是一小块，但请愿是不在其中的，更何况是徒手。

「我已经说过：我向来是不惮以最坏的恶意来推测中国人的。但这回却很有几点出于我的意料。一是当局者、竟会这样的凶残，一是流言家竟至如此之下劣，一是中国的女性临难竟能为是之从容。

「苟活者在淡红的血色中，会依稀看见微茫的希望。真的勇士，将更奋然而前行。」

北洋军阀屠杀学生后二十年，国民党政府屠杀学生。国民党政府屠杀学生后四十年，共产党政府屠杀学生。每一次屠杀的人数，都比上一次多，而且，二○年代屠杀学生，「有尸骸为证」；四○年代屠杀学生，有照片为证；八○年代屠杀学生，却没

有一具尸体。中国人民解放军跟国民党军队、北洋军阀军队，最大的不同点是，人民解放军有收尸队的组织。所以共产党政府袁木先生坚决认为没有死一个人。全世界都被这种气不发喘、面不改色的巨谎、吓得目瞪口呆。因为他充份发扬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说谎就是美德。

中国学生联合会成立宣言上的奋斗纲领：「反对摧残人权、屠杀青年，人民有言论、出版、结社、身体等基本自由！」

当初，这正是共产党追求的目标，说明中国人丝毫没有进步，然而，从另外一个角度观察，学生死亡的人数从少到多、从有尸到无尸，似乎也说明中国人进步之速，至堪惊人。

苍天，我们到底受了什么诅咒！

——一九八九?九?一○?台北《自立晚报》

「虽千万人吾往矣」

当大地春回，一片青山绿水呈现人间时，谁都难以想像，就在不久之前，极目所及，还是万里冰封，一不小心伸出五指，都会断裂。

这就是台湾，解严之后和解严之前强烈的对比。现在，九○年代开始，我们身处大地春回的环境，很多年轻人认为言论箝制和思想戒严是不可思议的。但是中年以上的朋友，恐怕记忆犹新，使我们对今天所过的强差人意的太平日子，深知得来不易，而更万分珍惜。也使我们难以掩饰回忆那漫长的黑暗，和在断指裂肤酷冷之下，有一只救难的手，不断悄悄伸出，多少受迫害的知识份子，因此得以重获生命。

这只手，就是《中国时报》。在文字狱如火如荼的时代，报社就好像一个火药库，编辑、校对、作者、排字工友，和报社负责人，每天都在那里猛敲炸弹——一个字就是一个炸弹。随便举一个小故事，作为说明：排字工友一不小心把「中央」排成「中共」，校对职员又没有校出来，就至少会有两个人要判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编辑和作者更随时都会被炸得粉身碎骨，没有一个人敢为这些毫无保护的知识份子说一句话，反而更有一些人（值得注意的是，他们也是知识份子），为了表演忠贞，还要落井下石。

在这个畸形社会中，当一位陷于恐怖的知识份子，走投无路，台湾虽然报社林立，也只有《中国时报》肯给他一份工作，

或肯给他具体帮助。当一位编辑被治安单位「约谈」，全家战栗时，余纪忠先生总是要求把「约谈」的地点改在报社，希望扭转扣押的情势。正是因为如此，《中国时报》跟若干掌握权柄的大人物之间的冲突，日益升高，当然引起同样日益升高的打击。最严厉的是一项发生在不久之前，迫使美洲《中国时报》关闭，一位当时还炙手可热的先生，誓言：「《中国时报》连一分钱都汇不出去！」于是，在美国销售量庞大、代表国家言论自由崭新形象的这份华文报纸，就这样的被活活扼杀。写到这里，为这个从黑暗中走过来的国家，兴起无限悲叹。

我不愿故意不提我自己的亲身遭遇，当我经过十年牢狱之灾，于一九七七年出狱后，台北像一个冰窖，人们都把我视作有辐射线的蛇蝎，我十分孤独、恐慌，也只有《中国时报》邀我出席那一年的作者联谊会，在冠盖云集的大厅中，余纪忠先生突然宣布：「我们欢迎柏杨归队！」这是我的殊荣，我感到人生充满温暖，那只一直照顾知识份子三十年的温暖的手，正向我伸出。接着，《中国时报》开辟了〔柏杨专栏〕，「一个政治犯竟跃登全国第一大报的版面，立即引起激烈的反弹，起初只是文字攻击，后来有一次警备司令部召开的文宣会报上，一位在大学当系主任的教授，曾向最高治安单位指控《中国时报》「别有居心」。这对稍后的美洲《中国时报》的扼杀，有血缘上的关系，使我对《中国时报》负疚良深。

现在，多少报纸都在自诩他们力持正义，天下第一无畏，但人们不会忘记腥风血雨的漫长黑暗日子里，只有《中国时报》冒着不可测的危险，给知识份子一盏明灯，和一份温暖。这需要智慧，也需要道德勇气。记得当年围剿《自由中国》杂志时，台北《中华日报》社长曹圣芬在社论中大吼说：「虽千万人，吾往矣！」雷震先生在社论中嘲笑说：「背靠权势，虽千万人吾往矣，有什么稀奇！」《中国时报》却是面对权势，虽千万人吾往矣，际此《中国时报》庆祝她四十周年的时候，借此一角，写出我的感受，献出我的感谢、祝福。

——一九九○?一○?二?台北《中国时报》

蒋家权势消失

台北报纸，刊出总统李登辉谈话，宣布将废止附于《中华民国宪法》的《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这是一件大事，但舆论

的反应与其说并不热烈，不如说简直十分冷淡。因为事情发展到今天，好像已走到隧道尽头，光线的呈现，早在预料之中。而且，最近几年以来，这项条款已不能再造成明显而巨大的新的灾害，很多人已经淡忘。法律的要件之一，必须是可能执行，而且有人执行，否则任何法律都不过一张写字的废纸。如果立法机构通过一条法律：咳嗽一声，一律斩首。就等于没有通过，因为不可能执行，也没有人执行。《临时条款》经四十年的奋勇喋血，时至今日，已进入不可能执行和没有人执行的老境。即令不废止，也等于废止。只不过在法治时代，大家需要公开的和合法的废止程序。

没有人因《临时条款》的废止而欣喜，理由如此简单。但回顾前尘，内心充满的却是啼笑皆非和无限伤感。几乎从懂事的日子开始，我就听到「《宪法》是国家的基本大法」等等智慧的语言，对《宪法》充满尊敬。而在本世纪（二十）五○、六○年代，更常听到当时总统蒋中正信誓旦旦的保证：「我把这部《宪法》带到台湾，也要把它带回大陆！」听到的人以及稍后在报上、书上看到这些话的人，无不动容。我想我有天生的非坐牢不可的命运，一种无可奈何，与生俱来的质疑性格，使我总是不能顺着吠声也吠，曾经向朋友提出抗议：「他在说谎，他知道他带不回去！」根据历史推演（似乎是历史最重要的功能之一），有三大例证可说明我为什么质疑：一是晋王朝南迁，一是宋王朝步晋王朝后尘，一是法国大革命，流亡伦敦的贵族。历史法则就是这样：一个政权一旦衰败，只要它是原班人马，任何王朝都绝不可能中兴。

更基本的事实是，蒋中正从没有把《宪法》带到台湾来，所以他实在也不必自作多情的承诺再把《宪法》带回大陆去。证据就是《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当四十年前《中华民国宪法》公布实施时，国民大会同时就制定《临时条款》，在《临时条款》中，无耻的宣布：第一、蒋中正可以随时下令戒严，随时下令剥夺人权，而不需要任何人同意（《临时条款》第一条）。第二、蒋中正可以连任总统，直到死亡（第二条）。第三、蒋中正可任命任何人充当人民选出的代表，来选他永做总统（第六条）。

从这些强悍措施，可看出《中华民国宪法》刚刚诞生，立刻就被他凿眼断肢，挖去心脏。蒋中正带到台湾的不过是一具残骸，正靠这残骸，才把总统位置巧妙的传给长子蒋经国。《临时

条款》不过是「蒋家权力巩固条款」或「蒋家帝位继承条款」，如此而已。假设不是整个世界形势发生转变，蒋家宝座传到第三代，应该没有特殊困难。

虽然蒋家王朝只维持两代，也是一个漫长的时间，超过「五胡乱华」及五代时期大多数政权，完全依靠《临时条款》。在这个大法之下，蒋中正手握罗素先生所说的赤裸权力，全神贯注的经营传子大业。退守台湾前二十年的官场记录，高阶层遇到稍为重要的人事任命，诸如上校级团长人选，都必须「跟经国谈谈」，这和袁世凯时代「跟克定谈谈」，完全是一个模式！所以蒋中正仍健在时（他生命中的最后二十余年，就是为传位而奋斗），蒋经国的继承基础，已完全奠定。强人政治之所以能和平转移政权，原因在此，这种能源来自《临时条款》。

所以，中国自盘古先生开天辟地以来，直到今天（二十世纪的一九九一年四月），从没有过《宪法》——我们实在不愿再谈到共产党的《宪法》，那比国民党的《宪法》，更被当作笑柄。仅只《临时条款》就在台湾这个小岛上维持蒋家王朝四十年的统治。在没有《宪法》的空白中，突然听到要恢复《宪法》的本来面貌，真有点恍恍然难以适应。霎时间我们就面对着三大难题，一是共产党的定位，一是中华民国的定位，一是台湾朝野人士心理的调适。这些难题，即令蒋家王朝仍在，也无力解决。但残存的蒋家王朝的遗老遗少，似乎仍想用过去曾经灵光过的那一套来解决，正是我们的隐忧。

中国人从没有被《宪法》保护的经验，而只在纸上了解《宪法》带给人民很多好处。现在当海峡东岸的中国人正走入真正宪政大道时，却又出现分裂、和因分裂而随时会发生更大灾难的局面，使人沮丧。《中华民国宪法》因不能推行到大陆，因而连带的使国民大会等中央级民意机关，也不包括人民直接选出的大陆代表，多么坎坷的命运！一开始就残缺不全！一个只包括台湾一省及福建两县的《宪法》，怎么能等于《临时条款》颁订前的《宪法》？也因为《临时条款》与《宪法》同时诞生，这是一个困局，没有人能够解开，那需要时间，除非采「跳楼治头痛」的激烈处方，「急统」「急独」两派人士，都认为这是唯一方法。同一事实，竟有恰恰相反的两个迥然不同的判断。习惯于单选题的两极想法，是响尾蛇尾巴发出的音乐。

无论如何，《临时条款》的废止，正式宣告蒋家权势的消失，意义是正面的，在台湾的中国人总算度过黑暗时期。希望下

一步不要一脚踏进另一个黑暗时期。翻阅过去的史书，实在使人忧心忡忡。

一九九一?四?台北——一九九一?五?香港《明报月刊》

中日两国的命运何等不同

——《中国人，你受了什么诅咒》日译本序

伦敦《卫报》驻北京记者白克尔先生（Jasper Becker），从北京经香港到台北，问了我一系列问题，我都能一一回答，但其中一项却使我沉思良久，那就是，他问：「世界各国文学的主流，都是小说，为什么单单中国却是杂文？」

我忘记当时怎么回答，可能因为我不满意当时的回答而故意把它忘记。直到今天，我都仍在思索这个问题，而依旧找不出自认为圆满的答案。最简单的遁词是：民族性不同。问题在于，难道其他各国的民族性全都相同？我想，中国读者所以如此的接受杂文，可能跟中国长期的独裁封建制度有关，人民需要作家直接了当的棒喝。

我写过八部小说，而杂文则是小说的四倍，但使我的杂文在世界华语社会所以「享有盛名」，还另有原因：台湾国民党政府兴起文字狱囚禁我九年二十六天；大陆共产党政府则先行大量出版我的着作，接着对我全面批斗。如果说这是一种政府对作家礼遇的话，我应是世界上最最受优待的作家之一。

我最大的罪状，是我毫无保留的暴露了中国人的缺点，中国长期的在既得利益阶层顽强颟顸的固守之下，善良广大的中国小民，被奴化、愚化的结果，变得同样顽强颟顸，使中国人的命运永远停留在悲惨的谷底，无论怎么努力，都站起来又跌倒、再站起来再跌倒……不断跌倒，永无止境跌倒！我不仅怀疑：中国人是不是受了诅咒！为什么日本人比中国受西方文化的冲击要晚，又受到二次大战毁灭性的戕害，今天竟能脱胎换骨；中国反而越来越糟？岂不是阿洛依神的巫法在中国人身上发生威力，使中国人身上布满虚骄、自私和浅碟子的毒菌！

当这本小册的日文版出版前夕，我要举出一件事实，希望日本朋友了解中日两国的命运，是何等的不同：当中国战败时，中国政府要付出使全体中国人啼饥号寒的巨额赔款。当日本战败时，日本不但不必赔偿一文，中国反倒要感谢日本给予的国际承认。这个例子，说明了中国人灾难的来源。

然而，加到中国人身上的诅咒，因中国人已经觉悟的缘故，势将逐渐解除。我绝不相信「二十一世纪是中国世纪」神话，但我相信，中国人度过满面羞惭的反省期之后，将恢复往日雄姿，跟日本人一样，尊严的站立在万邦之中。日本读者朋友一定乐于看到中国人茁壮成长。

杂文和诗一样，很难译成外文，我相信我的意思在金若静女士的流畅译笔之下，能完全呈献在日本读者面前，特别在此致谢；并再谢谢鹤冈陈巳先生，他赐给的热情信件，给我很大鼓励。

——一九九一?六?十二?吉隆坡《南洋商报》

在悲壮中挣扎

——《丑陋的中国人》英译本序

在中国，一个作家的道路，不但崎岖，而且充满危险。我从事写作超过四十年，五○年代我写小说，六○年代我用一种独特的文体写专栏，表达我对社会不公平的抗议，终被国民党政府以「共产党间谍」罪名，逮捕下狱，要求军事法庭判处死刑，后来从轻判我十二年有期徒刑。在这段长期监禁中，使我对中国问题有充份时间思考，也使我更为肯定我入狱前的想法：「传统的酱缸文化，是中国社会的百病之源！」七○年代末期我获释出狱，一直想写一部惊醒中国人长期以来虚骄颟顸的着作，但那时我必须先全力投入我在狱中所写《中国人史纲》等历史丛书的整理，使我不得不暂时把原先的想法搁置。一九八四年，我在美国爱荷华大学参加国际作家聚会，接受当地中国留学生的讲演邀请。这个长期压抑在内心的想法，澎湃涌出。——出狱之后，我甚至不准用探讨「酱缸文化」这个主题向我的同胞演讲。于是，我决定藉着这个身在美国的机会，把它说出来，我用「丑陋的中国人」为题，就是希望引起我的同胞的警觉和猛省。

而包括〈丑陋的中国人〉讲稿的这本书，不久有了日文译本及朝鲜文译本，一九八六年中国大陆更有五种版本出现，掀起被当时媒体称之为「柏杨热」的浪潮。可是，第二年（一九八七），北京《光明日报》——中国共产党最高文化机关报，却突然开始对我用巨大篇幅批判，接着是全国揭起「文化大革命」模式的普遍攻击。事后，从报导上获悉，《丑陋的中国人》已被卷入中国共产党高层内部斗争，因为当时的总书记胡耀邦先生曾指示

他的部属阅读这部书，保守派遂找到藉口，于是，攻击这部书就等于攻击胡耀邦，其来势的凶猛，使我为我不住在大陆，而住在政治逐渐开放，并且正迈向民主自由的台湾，深感庆幸！

一九八八年我回到隔绝了四十年之久的中国大陆，发现自己声名大噪，上海街头，连行人都能藉着书上的照片指认出我。中共全面封杀、查禁的结果，效应是两极的；有的把我推崇为洞烛机微的先知，是中国人的救星；有的恰恰相反，斥责我是中华民族的败类和卖国贼。直到一个月前——一九九○年十二月，我应邀赴新加坡访问，英文《海峡时报》还用Cover Story半版篇幅，刊出我的照片，标题是：「柏杨，丑陋的中国人！」

能受到广大读者的回应，我内心充满感谢，但我并不兴奋。因为自一九五○年开始出版第一本书以来，我写过小说、杂文、诗、报导文学、历史，迄今凡一百五十余部。虽然我的报导文学曾被拍成电影，历史着作曾被指定为大学参考书，小说和诗也曾被译为外文出版，可是，想不到最后却以一篇抨击中国文化的讲演稿引伸出来的一本书，在全世界华人中激起轩然大波。使我了解，无论赞成或反对，两方面人士都是出于对中国文化续绝存亡的关怀，这显示大家质疑或维护自己文化的兴趣，远凌驾于对文学作品及历史着作的欣赏，对一个作家而言，多少有点落寞。

我绝不认为中国人的品质低落，假如中国人真的有遗传性的智障，我一定会直率的指出。一九八九年北京天安门的六四事件，中国人显现出真正的文明人的面貌：热情、温暖、守纪律、充满爱心，使北京一度恢复为温馨之城，眼看《丑陋的中国人》行将成为使人失笑的谤书。然而，霎时之间，一切恢复原状。难道中国人真的受到诅咒？永远跌倒再爬起，爬起再跌倒？中国人的善良和智慧，先是被儒家文化中最劣质的部份，和专制政治中最劣质的部份，联合摧残，形成文明史上最庞大的酱缸。二十世纪五○年代之后，再加上社会主义中最劣质的部份——公有制和个人崇拜，胶着成为国际性的文化病毒，使中国人变成今天这样奄奄一息，无法像东欧人民一样，一旦觉悟，立即春回大地，再现生机。

中共激烈的批斗，使这本书引起西方朋友的注意，以致有今天英译本的出现。我希望西方朋友了解：这是中国人一次沉痛的觉醒，开始有胆量面对自己的缺点。如果我不能在这方面引导西方朋友深思，而被误认为我不过只提供一份使大家嘲笑中国人的新资料，那不但是我的不幸，也是中国人和全世界人的不幸，因

为那就抹杀了这个庞大族群是如何在悲壮中挣扎反省的努力。

六四天安门的震撼事件，使我们在一瞬间看到政治束缚解除后中国人的真正面貌，但文化束缚，却不能一下解除，我相信那要藉着市场经济恢复、民主政治实行，以及中国有一个较长期的和平，中国人才会呈现一种健康风貌。

每个国家都有黑暗时期，发生很多不堪入目的现象；中国亦然。不同的是，中国的黑暗时期是如此的漫长。不过，当一向以面子为第一生命的中国人，开始吼叫「丑陋的中国人」时，就表示一个脱离丑陋的时代，就要开始。我盼望西方朋友赐给我们鞭策和祝福，中国人会用感谢之情，作为回报。

——一九九一?七?六?吉隆坡《星洲日报》

永远相爱相重

——《河南辉县志》前言

在实用性极强的中国传统文化中，中国人认为历史的功能只有一种，那就是为后人提供教训，所以我们经常听到要接受历史教训的勉励。问题是，这项功能虽然被过高评估，而实际上，效果却最小。否则，中国人在吸收了比其他国家更久更多的教训之后，今天的社会，应该比其他国家更好才对。悠久的历史不但没有带给我们教训，反而衍生特别沉重的压力，使我们更僵化、更落后。

历史真正发挥的力量，在特殊的史书——县志上，可以体验，说明历史最大的功能之一，是使我们在回顾之中，产生浓厚的归属情结，是使我们了解所来自的那个地方，到底是个什么情景！美国《根》的作者所以寻根，一直寻到非洲，并不是想从其中取得教训，而是想从其中取得心灵的稳定和充实。

我的祖籍是河南省辉县（这个「县」于一九八八年改制为「市」，称「辉县市」），我始终认为辉县人（包括我的家族在内），都是从「山西省，洪洞县，槐树下，碎锅片」的山西省，由北向南迁移而来，所以那个以苏三女士闻名的洪洞县，对我有极大的吸引和温暖。可是，最近几年，有些人认为所有辉县人不是来自山西，而是来自江西，迁移的方向，恰恰由南向北。真是一个晴天霹雳，吸引和温暖的怀念，霎时间从苏三身上，移到「老表」身上。这种历史感情，不含政治以及地缘杂质。

本书《辉县志》记载的史迹，始于纪元前二三五七年，终于

纪元后一八三五年，虽很详尽，却也有大的遗漏。像纪元前九世纪，辉县是共国所在，闻名史册的周王朝「共和之治」，据说就是由共国国君主持国政。而最使辉县人震撼的，还有纪元前三世纪的一件大事，秦国国王嬴政，把当时世界上最后一个独立王国、齐国国王田建，囚禁辉县，田建父子双双饿死。可惜，县志不载。而自一八三五年之后，迄今一百五十八年之久，辉县的现代人文，也全部空白，不知是后人的堕落，还是时代已改变到不再需要县志。

我是二十世纪四○年代末，辗转来台的辉县移民之一，大多数移民都是随军而至，我却是逃难，最新式的名词是「投奔自由」。所以稍早之前，还有少数乡亲坚持他是「旅台」。事实上，有的移民已有了第四代，大多数已改用「留台」「居台」，台湾已成故土。

八○年代稍后，世界政治形势改变，再一次证明一句西方谚语：「时间可以办到炸弹办不到的事。」分悬两岸悬念的戚友，得以再见。而这部《河南辉县志》，也由热爱乡土的马永涛先生取得，可是太过破败，几乎触手即碎。我因担任台湾河南辉县同乡会会长之故，马永涛先生一再推荐，希望能在台湾把它出版，使我觉得应负这项责任。经他的辛苦整理，在他写的〈重印序〉中，有详细的报告。

际此全书校对完竣，即将装订成册之际，在卷头写此数语，希望海峡两岸乡亲，共同珍惜我们同出一源的感情，永远相爱相重。当若干年后，远在河南的《新辉县县志》出版时，希望能记载台湾移民后裔的贡献，而台湾移民后裔也应将更大的成就，来回馈台湾，荣耀母土。

——一九九三?六?二○?于台北新店花园新城

一将成名万骨枯

大陆沦陷，我从渖阳逃出来，将往锦州时，看到一个国军士兵，一只腿从大腿那边被折断，鲜血滴滴外流，拄个拐杖，走几步路就跌倒一次，情况十分凄凉。

过去，在台湾的外省人，被认为都是当权派，他们的家族在大陆，却不断问他们：「你们为什么要逃到台湾？」「你知道你们逃到台湾后我们的日子怎么过的吗？」

忽然之间，两岸通了，有台湾关系的人，一夜之间，变成国

宝，使我想起来那个断腿的国军，我想他一定死了，但是他家里人不知道，恐怕还在盼望他回来，盼望他衣锦还乡。

共产党认为在台湾的国军都是叛徒，其实有不少的士兵都是抓夫抓来的，因为军队的人数不够，所以当时的国民党就大量搜捕青少年。我坐牢的时候，有一些老兵班长喝了酒就趴在地下，从递饭洞口向我们囚犯诟骂国民党：「当初我只是背着书包到学校、才初中一年级，却被抓走了，家里没有消息。」语气十分哀恸。

在我的家乡，我就亲眼看到一个年轻人被拉走了，军队开拔时，本来军人去从军都应安排欢呼，但是，我们哪有欢呼，街道两边的人都傻傻站在那里，年轻人的妈妈一看到她的儿子，就冲上去大喊：「小三子，你要赶紧跑啊！」当时，就有一个班长拿着枪托打那个可怜的妈妈，真是，真是，这就是国民革命军吗？

一九五九、一九六○年时，我更亲眼看到眷村的小孩子，在眷村水沟中捞菜叶子吃，蒋经国过去喜欢视察，喜欢开会听听民隐，有一次他生气了，他说：「怎么每次一开会，通通就只关心自己的被子不见了的小问题？」他说，「我们反共才是国家大事，怎么会老是提个人生活？」当时我将近四十岁了，我想我们的最高当局，为什么不能了解，老兵只谈他的被子，因为他只有一条被子，没有被子他就会冻死，要先有被子才能有国家，为什么没有想到这一点？

当时口号说：「一年准备，二年反攻，三年扫荡，五年成功。」当时大家就知道这是一种谎话，可是没有人敢公开拆穿，于是说谎的人就以为大家都相信了。有些老兵有机会结婚不敢结婚，以为随时会回大陆，一个老兵，去衡阳路买一些孩子的小衣服、小鞋子，我看了忍不住掉泪，真的不忍心告诉他，他忘了时间已经过了那么多年，回去孩子都大了，小衣服，小鞋子怎么穿得下？这话不能说，说了他整个都破灭了，但是是谁让老兵变成这样？

时间使人生发生惊天动地的改变。过去，一介小民，可能要当宰相、或是中了状元，才能衣锦还乡，那是少数。老兵不是将军，但是，两岸开始交流，大陆刻意统战，每一个老兵在回到大陆时，连县长都要请他吃饭，他家人的地位立刻就可升高，老兵口袋里可以拿出很多钞票，钞票就是实力，这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件大事，每一个老兵都可以这样，因之产生很大的效应，村上只要有一个回家探亲的老兵，就会使全村的人感觉出资本主义优越

性的辐射能，使社会主义相形见绌。

老兵过去是军中的一员，是蒋中正所谓的子弟兵，是政治工具，是筹码。两岸开放探亲后，有一些老兵连飞机是什么样子都没有见过，在台湾搭飞机也许还可以，但是要跑到香港转机，他的心里先胆怯，在香港语言又不通，产生很多问题，然而这些人在台湾不是一直被称为是所谓蒋中正的子弟兵吗？一开始就没有想到要设一个站来辅导，而任凭他们在那里被唬、被骗，几天几夜也出不了机场。

异域泰缅边区孤军的下一代，在台湾求学，政府却拒绝发给他们身份证，使他们成为无国籍的弃儿，没有一个国家像我们这样对他们的军人子弟如此残忍。

不论是中华帝国、或是罗马帝国，士兵永远是一个悲剧的角色，「一将成名万骨枯」，士兵永远扮演枯骨的角色。抗战时候，战场上，一连几百人，几分钟就没有了。再上去三、四连之后，后面连补充队伍都断绝，那些士兵都吓破了胆。

一个班长，在被攻击的很厉害后，打电话向上级求救，得到的答覆是：「不惜任何牺牲守住。」班长人傻了，什么叫不惜任何牺牲，就是不惜把你打死、把他打死，反正是别的人死。

而且，历史上只注意到死多少人，却没有注意有多少人在战场上受伤，在中国只有死亡的数目字，没有受伤的数目字，其实伤的往往是死的二、三倍，兵死了就死了，伤兵的苦，却非常地现实，我曾在停尸间看到惨状，他的前胸只贴了一块纱布，都是因为战争，才会发生很多平常不会发生的惨事。

我年轻的时候是好战的，但是现在年纪大了，特别想到老兵的处境，变得如此反战，战争是很无情的，是一种很大的伤害，而人的生命，实在可贵。

美国有一个女性访问员，在访问伊朗精神领袖柯梅尼时，她问到：「为什么要和伊拉克冲突？」柯梅尼说这是一场圣战，女记者说：「你知不知道你这一句话要死掉几万人？可是你却不在内？」我觉得这个女记者真是可敬可佩，事实是那些高喊、发动圣战的人，在战争来临的时候，他们都没有任何生命的危险。

国民党军人是个悲剧，人民解放军的军人，又何尝不是另一个悲剧？不仅如此，我觉得整个中国人的另一个名字，就是「苦难」。

——一九九五?四?

附记：为林照真女士着《中国人的悲哀》所写序文。

重赋绘画生命

——《李苏羽画册》序

艺术创造是文化生命的一部份，从呱呱坠地进入茁壮，到达巅峰，然后出现老化，最后消失！世界上没有不衰老的文化，更没有不消失的文化，除非不断吸收营养——像中国传说中的神灵，每天吸取日月精华，修练成长生不老，也就是永远维持新陈代谢机能，才能永远保持年轻。生命会随着岁月增加一百岁、二百岁、三百岁，这样无穷尽的下去，可是生命力却不会衰退。艺术创造想要永垂不朽，就如同上述故事中的神灵一样，必须保持畅旺的创造生命力。

中国绘画在世界上独树一帜，被称为东方的主流，在纪元前那个真正的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时代，各种艺术创造兴起，使人眼光撩乱，目不暇给。绘画世界一开始就分为几个大方向，无论花鸟、山水、或人物，在艺术上都有很大的贡献。可是到了大分裂时代，官场文化形成后，当官成为知识份子唯一奋斗的目标，也是唯一正当行业，艺术逐渐被人轻视，山水画原本应该有的嶢岩雄伟，变化多端的自然景物，竟然僵化成刻版的模式，看过一幅之后，等于看过一百幅，使人感慨中国风景每一处都一样。至于花鸟和人物画，生命力也明显的僵化成了木刻的复印版，于是乎看起来中国的人物长得都一样，花鸟也都一个式样，就是只重临摹缺少写生之故。

当台北故宫博物院开馆之初，我曾经前往参观，我没有艺术上的专业知识，只是一个平凡观众，但我在几匹马的一幅巨大画前，感觉到那几匹马逼真生动，令我有点惊愕，因为我看过很多关于马的画，朋友中也有以画马闻名的画家，但给我的印象，好像孩子们的拼图游戏，是拼出来的，不是画出来的。原来，那天我看到的是义大利画家郎世宁先生的作品，他把西方绘画的笔法透视和素描带进了中国的传统绘画。临摹拼图式的画法使中国绘画走向死亡，（假定这句话，冒犯了传统画家，我也真高兴我敢提出这项冒犯），这是我们最大的忧虑。然而，当我看到李苏羽女士的创作时，跟我初看到郎世宁先生的绘画一样，除了赞叹，内心充满了对生命的礼赞。虽然李女士的山水画仍多少保留传统的固定模式，但她所用的色彩却是大胆的突破。突破，对中国人而言，有的时候，往往是一种使社会譁然的行为。而李女士的仕

女画，一反中国几千年来的作风，打破从一个模子浇出来，毫无个性的面貌，腰身的线条处理，走出了原已僵化的狭小格局，并且个个人物都细考历史渊源与当时的社会环境，不是闭门造车的凭空捏造。所以我认为李苏羽女士在绘画上的成就从她的仕女画上呈现，也使你感觉到那些人物个个都是生命个体，随时会从纸上走出来，古人所谓「画龙点睛」不过是文字游戏，而李女士画中人物的眼睛才是真正的灵魂之窗，除了创造的功力，更有突破的勇气，我们祝福她，望她有更大的成就。

民主巨人曼德拉

狄更斯在他的《双城记》一开始就说：「这是最好的时代，这是最坏的时代，这是才智的时代，这是愚昧的时代，这是可信任的时代，这是怀疑的时代，这是光明的时代，这是黑暗的时代，这是充满了希望的春季，也是失望的冬季。」

狄更斯所指的是十八世纪大革命的法国，而今，我们发现二十世纪的世界，更适合这项描绘。如果拿来对比，二十世纪的动荡，更惊心动魄，使很多人哀伤：不幸生在这个时代！也使很多人鼓舞：有幸生在这个时代。

二十世纪人类创造出来的奇蹟，达到人类进化史的高峰，而且是全方位的，不仅限于政治。但政治奇蹟的感受，却是如此的普遍和直接，威力无与伦比，不管高兴和不高兴，在二十世纪中，世界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专制封建政府，都被摧毁。问题在于，每一个专制封建政府，毫无例外的，在被摧毁之前，总有一阵垂死挣扎，所以，二十世纪的政治犯，数目百倍于往昔。然而，随着人民的觉醒，和国际公理的伸张，二十世纪也是一个最多政治犯突破网罗，登上国家领导人高位的时代。狄更斯所指的双城领域，只有拿破仑一个人升起，而他是一个军官，与政治无关。二十世纪不然，迄目前为止，就有波兰总统华勒沙、捷克总统哈维尔、南非总统曼德拉，他们都是旧政府欲杀之而后快的叛徒。而曼德拉尤其传奇，他在监狱中被囚禁的时间，超过四分之一世纪，却几乎一出牢门，就直接走上总统宝座。

各国政府囚禁政治犯的地方，往往选择一个岛屿，国人对台东外海的火烧岛的印象，一向深刻，而南非则有罗本岛，为的是容易防范囚犯逃出，和狱外人士救援。但执政者对付政治犯的方法，则各有千秋，南非是英国系统的殖民地，政府对人民的迫

害，都透过法律程序，他们用法律禁止黑人跟白人混合、用法律禁止黑人离开他的居所或村落，法律纯粹成为压迫的工具，而不是伸张正义的工具。可是也因之养成朝野官民一种对法律的敬畏情操，当罗本岛监狱一位军官挥拳向曼德拉扑上来，曼德拉冷静的警告他说：「如果你手指敢动我一下，我将把你带到最高法庭，而当我与你在法庭上一决高低之日，你将会一贫如洗。」那军官惊异的呆在那里，这使我回忆火烧岛上囚禁的一位香港商人，当他向调查局调查员要求律师在旁时，特务们对他竟懂得法律，大怒若狂，立刻施以暴打。曼德拉当选总统后，南非国家机构之能像过去一样，正常运转，证明法治已深入人们骨髓。

然而，政治冤狱之荒谬性和无耻程度，各国皆然。曼德拉叙述政府的主要证人——开普敦大学政治系主任安德鲁?默里，指控「非洲民族议会」所有文章，包括着名的〈自由宪章〉在内，都是共产主义性质的。曼德拉对此有精彩的叙述：

「伯兰格（曼德拉的辨护律师）说，他要给默里读几段来自不同地方的谈话，请默里监别一下这些话是不是含有共产主义思想。那一段话大意是普通工人需要联合起来，不要互相利用。默里说是共产主义式的，伯兰格随即指出上述讲话是南非前总理马兰博士说的。接下来伯兰格又续读了两段话，默里都断言是共产主义式的语言。事实上这两段话，分别出自美国总统亚伯拉罕?林肯，和伍德罗?威尔逊口中。下面出现了高潮，伯兰格再读一段话，默里毫不犹豫地把它归为『彻头彻尾的共产主义』。伯兰格又宣布，这段话是默里教授本人在三十年代的杰作。」

台湾政治犯和广大的家属群，对这种荒谬证词和无耻判决，一定不会陌生。曾有人被控「为匪宣传」，在谈话中谈到中共兴建了长江大桥，消息来自国民党《中央日报》，军法官判决说：「报纸是让你看的，不是让你说的。」又有人被控于一九三七年对日抗战时，高唱国民党政府颁布的正式军歌〈义勇军进行曲〉，军法官判决说：「经过调查，〈义勇军进行曲〉是共匪国歌。」而〈义勇军进行曲〉之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乃一九四九年，被告唱歌十二年之后的事。

反抗运动经常和共产党结合，或被共产党吸收，因为共产党是一个压制性机器，最适合野心家的口味，曼德拉一直拒绝和共产党合作，使得南非争取自由运动，没有变质，不至滑到毛泽东之类之手。曼德拉对任何一种决定，即令在狱中，也坚持和高层干部讨论，如果有异议，他就说服，不能说服，他就放弃。台湾

或大陆，我常听到一些政治犯发飙时说的一句话：「我在牢房里时，你在哪里？」这是中国特有的「婆媳文化」产物，一定发展成一种新的暴君。法治民主不是一种形式、不是一种装饰、不是一种展示，而是一种心灵状态和生活方式。曼德拉伟大的地方，不在于他反抗成功，在于他始终掌稳了舵，和反抗过程中恪遵民主规则，这才是成功以后不致自我膨胀的原因。

在曼德拉巨人面前，我这个政治犯微不足道，他坐了二十七年四个月的牢，我只不过坐了九年二十六天，他只是没有受到酷刑，我则右膝残伤。虽然他当了总统，我依然如故，继续当一个作家，但他追求的黑白平等，和我追求的创作自由，都获得实现，我们同样的充满喜悦，对上苍的赐福和全民的努力，心怀感激。环顾四周，有许多政治犯血染法场，壮志未遂，有许多政治犯被吓破了胆，正在崩溃边缘，有许多政治犯仍陷于原来的恐怖之中，朝不保夕，使我们更觉得自己的好运，目睹改革的实现。

缔造民主，比缔造专制独裁更困难。希望二十一世纪是一个没有政治犯的世纪，无论在中国或外国，政治犯永不再现。

——一九九四?十二?十九?

附记：此为《曼德拉自传》中文版所写序文，二十世纪的世界级的奇蹟，就是重刑的政治犯，很多于出狱后走上总统宝座：一是波兰华勒沙先生，二是南非曼德拉先生，三是韩国金大中先生，而直到跨进二十一世纪，曼德拉仍以高贵的民主风范，受世人景仰，他不仅是南非国的圣者，也是全世人的圣者。

绿岛垂泪碑

晚霞如火烧古城 群山齐动传笳声
孤岛有情长夜泣 蛰龙沉睡海吐腥
无边风雨萧萧去 曙色朦胧一线明
法场鲜血囚房泪 痴心仍图唤苍生

原名火烧岛的绿岛，是台湾东南海域最远的两个岛屿之一，南北东三面环绕着一望无际的太平洋，西面隔着一道三十三公里的无名小海峡，和台湾本岛的台东县，遥遥相对。这个面积只有十六平方公里，拥有美丽名称的小岛，使第一次听到她的人，会立刻浮起一种诗情画意，想像一片青□的草原，一脉起伏的山峦，和浓荫夹道的环岛公路。甚至已经隐约听到，以绿岛命名的小夜曲！这是一个引人入胜的亚热带的天堂岛。岛上朴实纯洁的原住

民，靠着打渔为生，过着乐天而安适的生活，在山野中唱猎狩之歌。

然而，随着大环境的转变，这个小岛也天翻地覆。一百年前，日本人击败中国，入据台湾，把绿岛作为囚禁思想歧异份子与政治立场不同的人的场所。五十年前，中国击败日本，台湾回归祖国，国民政府沿用日本人的手段，把这个岛继续用作箝制思想和打击异己的天然囚笼。所以，一百年来，这个拥有美丽名字的岛，成为一个痛苦的岛，和一个哭泣的岛，监狱受难者的呻吟声，和法场上死囚被处死时的枪声，互相呼应。监狱外几个世代受难者家属、朋友，和胸怀理想，追求人权尊严，以及自由、民主、平等的斗士们，绿岛是他们最深的伤痛，她象征蹂躏和屈辱，也象征迫害和挣扎。

然而，任何苦难，都有结束，一百年的痛苦岁月，虽然漫长，仍终于成为过去。二十世纪末叶，台湾随着戒严的解除，走出了专制政体的高压统治，在中国土地上，台湾首先成为一片干净土。出现五千年来从来没出现过的政治民主和经济繁荣，这是我们这一代人，所做的最大的努力和贡献。在这项伟大的工程中，绿岛扮演了重要的催生角色。

过去，中国人的观念中，常强调一项教训，要人们忘记过去，尤其是见不得人的过去，专制政权的暴君暴官尤其害怕人民记得他们制造出来的苦难，总是告诫说：「算了！算了！」以及「过去了就过去了，不必再提！」长期生活在专制政权下的人们，也往往习惯用驯服的态度，把过去的苦难，一笔勾消，特别是这项苦难与切身不相关连的时候。事实上，这种表面看来既往不究的「温柔敦厚」，实际上是因为不敢面对过去的错误。我们遂永远不能分辨是非对错，也终于丧失了检讨和反省的能力，使我们这个民族永远在历史上翻覆过无数次的旧轨道上，踯躅徘徊，找不出新的航道，以致苦难一而再、再而三，不断的重复演出。

台湾人已经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创造奇蹟，我们企图在文化上也创造奇蹟，那就是：希望国人对于过去的苦难，永不忘记，只有这样，才能保护我们不再倒退。所以，我们决定在新面貌的绿岛上，建立一座垂泪碑，上面刻着白色恐怖期间每一位受难者的姓名，不分党派、不分籍贯、不分老少、不分男女。这样做不是复仇、更不是记恨，而只是一项忠于历史的纪录，用来纪念、缅怀，更用来提醒，使我们铭记台湾走过的这一段痛苦岁月，把

每一位被剥夺自由的人，恢复他本来面目，并从中得到启示：一个人如果不忘手指伸进火炉被烧伤的往事，他才不致于再把手指伸进火炉。百余年来的眼泪，洗涤了罪恶和悲伤，面对着现代家国，警惕民主自由得来不易，感谢他们所做的牺牲。绿岛，将永远成为一个欢乐的岛，将来前来绿岛的客人，不会再绳捆索绑，不会再戴手铐脚镣，而是一群欢乐的、充满尊严和喜悦的新的生命。这是我们最大的心愿，坚信它会实现！

——一九九六?七?香港《明报》月刊

——一九九六?十一?十八?台北《自立晚报》

血缘

——《郭氏族谱》前言

辉县郭氏家族，由何方迁至，至少，有三种说法：一是从北京南下，一是从江西北上，一是从「槐树下，摔锅片」的山西省洪洞县。然而，从我祖父郭纯先生（我从没有见过他，也很少听人谈过他）的序文里，却呈现另一幅凄凉的故事：先祖郭弘先生，和再上若干代的先祖某公，在元王朝部队中当兵（假如他有一官半职，后代会称他的官衔），在一场不知道时间和地点的战役中丧生，遗下孤儿寡妇，流浪到辉县沿村落户。即令是现在，沿村以及延伸出来的常村，仍是半开发土地，何况七百年之前。那种求助无门、贫穷饥饿、家徒四壁、举目荒野的情形，可以想像。就在这种艰苦环境中，子孙繁衍。而我，在我七十五岁时，第一次看到家谱的时候，才知道我是第十七代子孙，感慨无限。

一九四九年，我迁至台湾，迄今四十七载。向我提重印族谱的是稍长我数岁的郭立生堂兄、把族谱从辉县带回台湾给我的是稍小我数岁的郭立熙堂弟。数百年来，战乱频仍，人命不如一只蚂蚁、族谱之能幸存二册，似有天意，使郭氏后裔的归属感，得以维持不坠。时代不同，现代印刷，无论打字、排版，都由电脑作业，迅速整齐，自非先人石印时代和抄写时代，事半功倍。但愿海峡两岸、郭姓家族后裔，念及血浓于水，互相亲爱，直到永远。

——一九九六?十二?十?

归属

——《郭氏族谱》后序

一、再也想不到，我会负责筹印《郭氏族谱》，我在家乡的时间很少，和同族兄弟相处的时间更少，而离乡却最远，远在我出生时仍在日本统治下的台湾。时代的巨轮创造变数，一九八七年，大陆改革开放，我回乡探亲，祭拜父坟。堂兄郭立生先生向我提到修印家谱，我们立刻决定：他负责重修增订，我负责校对印刷。然而直到一九九三年，跟我同时移民台湾的堂弟郭立熙先生，才把旧家谱带到台北。这是我第一次看到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地位重要的、真实的「家谱」，更是第一次看我所归属的《郭氏家谱》。细数源流，发现我在这个郭姓族群中所占的位置，是多么的渺小。

二、家谱带到后不久，我一连串发生大病，最先，心脏开刀；稍后，眼睛开刀；再稍后，脊椎开刀；最后，已是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基督圣诞前夕，胃大量出血，几乎丧生。前后相接四次重大手术，均平安度过，深为感谢父母赐给我这个坚强的身体；但气息残余，已不能久坐，无法提笔，印谱之事，不时中断。

三、旧谱刊有十四世郭惠元先生，及十五世郭葆桢先生玉照，年代久远，已不能复制，只好省略，其他无任何改动。文字部份，仅增标点符号。增修部份，分别由堂兄郭立生、堂弟郭立熙执笔，我则除了加添儿子，还添女儿，希望能被认同接受，共同实现男女平等这项理想。至于弘、通、聪三位先生为各支派之祖，我毫不清楚，这辈子也从没有人告诉过我，我也从没有看过其他文件，直到本谱出版前夕，才被指出：这部族谱只是郭弘先生之后，仍缺郭通、郭聪之后，不禁茫然。本谱由我负责校对印刷，执行则由助理，舛错之误，十分抱歉。希望郭通、郭聪二位先生的后裔，能有人出面，重修增添，届时不妨单独发行，或再合为一册。

四、本谱编印之初，已与堂兄郭立生约定，校对印刷，由我全部负责，不接受任何捐款，事实上也无人捐款，为此写下这几个字，乃万不得已。将来再印，亦复如此。

——一九九七?四?二十一?

领袖人才的ＥＱ教程

——《总裁狮子心》序

常言：「在家千日好，出门一日难。」去年，我的女儿从大陆来台探亲，沿途受了很多不便和挫折。当我为她感到委屈时，女儿安慰我说：「出门就是要受苦的。」我脱口而出告诉她：「出门就是要享受的。」她呆了一下，想是被这个她从没有听过的观念所震惊。她那种惊愕的面色，使我回想到自己前半生流浪时走过的颠簸旅程。出门，所以被中国人视为畏途，主要的原因是：旅途确实可畏。

我们不能想像，一个旅客在中国旅行时，会有下列的奇幻遭遇：

好比，你到台北接洽一项巨厦的建筑工程，在桃园机场通关之后，推着行李到大厅，一个和颜悦色的年轻人走上前来迎接：「您是张三先生吗？我是您预订房间的某某旅馆的接待人员，请随我上车。」仅这一点就足以使你觉得惊奇，心想：「他怎么可能在机场一秒钟之内就认出我？」然后在一辆宽敞的轿车上，接待人员一路说明：「欢迎您到台湾来，从这里到台北需要四十分钟的车程。从我们旅馆到您要拜会的公司，有二十分钟车程。」等车子停在旅馆门口的时候，早已伫立在那里的接待人员，打开车门，准确的唤出你的名字：「张三先生，欢迎光临！」然后立刻卸下行李，完全是专业化的效率。可是，当接待人员引领你去柜台时，是第二个惊奇。

原来，这家旅馆根本没有柜台，更没有等候check in手续的旅客长龙，接待你的是一张喝咖啡的桌子，柜台主任请你坐下，原本所有的登记手续和表格，都已填好，我们只要过目一次，签一下名就可以了。大概只有几分钟的时间，柜台主任亲自带你进入房间。在房间桌上，蓦然发现带有你全衔的中英文名片，已整整齐齐的放在那里，而同样有你名字的信纸和信封，也早已摆在一旁，更使你惊讶的是，一个倾斜带有灯光的绘图桌，已放在屋角。因为你是一个绘图员，数年前在一次住宿这家旅馆时，曾经要服务生找一张这样的绘图桌，然后你又发现，有一份台北市的地图，标出你开会会场的方向……。

这样一个奇妙的遭遇，过去只有在《镜花缘》这类小说里，才会出现。它是一个中国人所盼望，而又永不能实现的美梦。不过，这个美梦，如今已在一个中国人的经营领导下，使美梦成真。

七○年代开始，台湾新的现代化观光旅馆纷纷建立，每一家新旅馆，开始的时候，都有崭新的、引人入胜的风格，只是，一

二年之后，这家旅馆就沉寂了，换另外一家新旅馆兴起，建立另外一个崭新的、引人入胜的风格，同样的，不久之后，也再度沉寂。如此，一家家兴起，又一家家沉寂。使人怀疑：台湾永远在追求现代化的设备，却不能保持现代化的人文精神。外国有百年以上的旅馆，这不仅仅指百年以上的硬体，更指有百年以上的人文气质的累积。

最简单的例子是：十年前曾经光顾过这家旅馆的旅客，十年后再度光临的时候，他会发现这家旅馆还记得他的名字及特别嗜好，一位十年前给他提箱子的那个服务生（可能已升为领班），仍记得十年前他来时的情景，现在为他再度提起箱子，欢迎他的归来，使他感觉到这就是他的家，使他享受到回家的温暖。台湾却没有这种人文累积。

使你更震撼的是：这不是一个单纯的旅游业问题，而是整体文化问题，中国人是一个非常聪明的民族，像上述所说的成真美梦，中国人可以在一、二个月之内，学习得精通非凡，但文化的停滞性，却使我们无法使美梦持续。中国人更有一个致命的观念：以为钱可以买到一切，但是，像这种温馨、周到、体贴、关怀如家人般的服务，绝不是钱可以购买到的。它是一种长期文化薰陶的艺术境界，中国人如果只注重创造奇蹟，却没有文化薰陶，难怪再轰动的奇蹟，不过一时。正因为这个原因，使我有一种强烈的欲望，推荐严长寿先生的这一本书——《总裁狮子心》。

严长寿曾经当过美国运通公司台湾分公司经理，现在则是亚都饭店总裁，他就是本文开始时所描绘的，使美梦成真的创造者和维护者。

在这部《总裁狮子心》书中，他无私的——甚至因此可能被抨击为自夸的管理理念及管理实务，贡献给社会，这项理念和实务，不单限于旅馆业，而且还可以做为所有行业的规范，上至总统对国家的领导、统帅对军事的运作，下到一座三人公司的小店，或一人唱独脚戏的单帮客。主要的理由是：他有能力突破和创造，还能以求完美的心来使它保持下来。中国社会出了太多奇蹟，却独少维持奇蹟的能力，正因为没有这一颗永远追求完美的心。

严长寿对工作伙伴的要求，有一种逆行思考。普通情形下，主管对副手的选择。都希望找到跟自己性格相投、前瞻性一致的人，只有他认为同质性太高的伙伴，埋伏着重大的危险，因为如果发生错误，便没有人从旁提醒。严长寿需要的是一个彼此能够

互补的人，而不是一个听话的人。这不仅是有容人的雅量就可以办到，而更需要有卓越的胆识。因此，「识人之明」，是全书的中心点，也是每一个企业领导人成败的关键。

对领导者而言，「求才若渴」这个形容词似乎太简略，有些人为了寻找得力的助手求助于星座、有些人求助于卜卦、有些人求助于神童、有些人求助于堆积如山的小报告。历史上，常看到求才、识人的结果，往往落得相反的下场，使人浩叹！主要原因是因为，识人具有极高的难度！识人的方法也往往有严重的缺失。

官场文化中，最盛行的「自家人制度」，这是最容易使自己事业失败的主因，因为自家人会使自己丧失立场，导致缺乏公平。在一个没有公平的竞争基础上，不可能对人有正确的辨识。严长寿对考核制度的看法：「考核不是洪水猛兽！」他认为，考核是主动的发现部下的缺点和优点。他更主张逆向考核，由部下考核主管。这不是群众斗争，而正是主管关怀和了解员工想法的最好方式，也是一个最重要的沟通桥梁。例如：当他发现一个员工每天都迟到的时候，他的办法不是对他申斥，而是要他的主管，每天打电话到员工家叫他起床。当他发现旅客部的经理，英文不足以应付的时候，就把他调到中餐部当经理，他的英文在中餐部反而是最好的，使他的缺点变成优点。

严长寿先生这本书不是经典，但它是经典的雏型，所以，本书可以称之为「领袖人才的ＥＱ教程」！活到老，学到老，我高兴我能有机会透过这本书，领悟到很多东西，而大多数都是我从不知道的，或是我所缺少的。

在本文开始所叙述使梦成真的人，正是身为亚都饭店总裁的严长寿先生，我认为他的经营管理不仅是效率惊人，服务精神而已，最可贵的是已达到了艺术的境界。

我相信中国人提升自己的文化，要靠千万个像严长寿这样的人来努力，才能有成果！

——一九九七?十一?台北

中国的邓肯

——给中国最幸运的女孩李爽

即令面临二十一世纪，在男权高张的世上，妇女仍是一个弱势族群，也是地位卑弱，命运悲惨的一个族群。直到现在；我们

才知道，北非有若干个国家的妇女，仍被暴虐的「割礼」所控制。这项罪恶的行为，于二十世纪九○年代被发现，立刻引起欧洲国家的震惊。以致若干文明国家（主要的是法国）宣布，凡是这些国家偷渡的女性，一律收容，不再遣返。

这项罪行，不仅仅震惊了欧洲，也震惊了亚洲。大家一致认为：妇女割礼是人类有史以来，空前绝后最大规模的暴行。其实不然，人类对妇女空前绝后最大规模的暴虐文化，发生在中国。至少一千年以来，在中国广大的土地上，每逢夜深人静，家家户户，都有小女孩的哭声，她们的骨骼被摧折，她们的肌肉被蹂躏。她们的悲惨，远超过北非妇女的「割礼」。问题是，人们认为北非野蛮，而中国是高度文明的国度，中华人是高级文化的民族。

生活在这种暴力摧残下的中国女性，个性和创造力，随着她们的身体、心灵，都完全被摧毁。五千年之久的历史中，我们的女性作家，寥若星辰。偶有几位识字的女性，写下文章，也都是教导女性如何卑屈。于是乎，女性心目中除了丈夫外，没有别的爱情对象，更没有任何爱情的作品。而在纪元前，那时候原始社会上的男女情歌，也被儒家学派所谓的圣人，认为是君臣之爱。一部充满真情流露的《诗经》，以及那些热情活泼的诗句，都被解读为使人喷饭的教条。

二十世纪后，因女性教育的普及，和经济的发展，女性文学也跟着兴起，继六世纪〈木兰辞〉问世一千五百年之后，第二部女性创作的战争文学，谢冰莹的《女兵日记》开创了新的世纪，但是爱情文学的领域，仍有许多局限。丁玲的《莎菲女士的日记》，以第一人称的女性，描写性心理饥渴，使当时二十世纪三○年代的知识份子，大惊失色。可是，用今天的水准重读，简直不可能会有一丝涟漪的感觉。五○年代之后，大陆文坛杀气腾腾，恐怖四溢，思考力和想像力完全停滞。台湾文坛上女性的爱情文学，相反的逐渐解放，而且一放不可收拾。我们对这些不做进一步的评论，而只是总结的说：迄今为止，中国女作家对爱情或情欲最最大胆的描写，仍不能突破《金瓶梅》模式，和英国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比较，落后相当大的差距。

美国舞蹈家邓肯女士，艺术成就为世界所公认。《邓肯自传》则记录下来她的艺术生活，也记录下来她的爱情。大胆而奔放，恐怕是世界上第一个公开后悔没有把她的童真，献给他最心爱的教师的女人，恐怕也是世界上第一个公开承认，她不结婚，

而只愿生孩子的女人。在十九世纪，那个仍非常保守的时代，中国女人还缠小脚的时代，《邓肯自传》道出她奋斗的历史，和狂飙的心灵，成为世界级最有价值的文学作品之一。

李爽女士的自传——《爽》，是中国式的《邓肯自传》。这位当代年轻的女画家，她在中国大陆红色王朝最嚣张的时代，也就是文化大革命中，度过她的童年，从她那稚嫩的小脑袋里——，所反映的大人世界，在她描述亲情变化的文字里，流露出对大人世界的困惑。她不能理解她的舅舅对姥姥（儿子对娘亲），为什么那样无情？姥姥对她舅舅（娘亲对儿子）为什么仍然充满了宽恕？父母对子女的爱，成为开遍社会主义花朵的大地上，唯一的一点残存的真爱。使这个青春少女，什么都懂，也什么都不懂。结果，她怀了孕，结果，她堕了胎。做出了当时社会中（那比传统礼教社会更为严厉的社会主义社会），所绝不允许做的事。她学习画，交男朋友（西方意义的男朋友）。最糟的是，更交了「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白肤色的西洋男朋友。在李爽身上，看到我自己的影子——一个野生动物在那危机四伏的旷野里挣扎狂奔！结果可以预见。她被认为是叛逆，于是整个国家机器制裁她。她被指控为流氓、无业游民，最后被逮捕、被囚禁、被羞辱。国家告诉她：法国男朋友白天祥喜新厌旧，已抛弃她，远离她而去。李爽拒绝相信，她在那可怕的劳改营里，每天看到那些女犯人，在极端无人性的狭小天地，做出种种没有自尊、非人性的行为。她简直要神经崩溃了。但她没有崩溃，信心和爱心救了她。

那是一九八○年初期，李爽当时根本不知道外界发生什么事！但是，我知道。我和我的妻子正在巴黎。我们找到了白天祥，他是一个热情的青年，一口流利的华语，他把他所能带出来的李爽的画，一一展示给我们看。而法国人是一个包容性强，非常可爱的民族，他们正在如火如荼的营救李爽。我们看到贴满街头的法文和中文并列的营救标语，这个来自自由、平等、博爱思想发源地的年轻人，百思不得其解的问我们：「共产主义不是一个自由、平等、博爱的党吗？对中国人而言，交外国朋友有罪吗？」因为这个时候，共产党正在大肆攻击法国外交官勾引中国女孩，而法国营救李爽的行为，被指为干涉内政。

无论如何，李爽是中国历史上最幸运的女孩之一。千万杰出的女性，她们死在屈辱悲苦之下，没没无闻。因为法国努力不懈的营救，李爽不但出狱，而且到了法国，和为她奔走、救援她的

男友结婚，而且继续她的绘画。当红色王朝逐渐变白的时候，已是多年之后的事。某一天，她带着她的丈夫，回到当年备受折磨的祖国故乡，接受所有朋友的祝福，这些祝福，包括我们的祝福在内，相信她会开拓更广大的天空。

现在，再把我们的祝福，转化为《爽》书序文，赠给李爽！

——一九九七?一二?台北

附记：为李爽着《爽》所写序文。

《凤凰集》提要

《凤凰集》共三十五篇。本书主要叙述两大冤案及作者在《梁祝》上演之后的观感。「两大冤案」指日本的吉田石松狱案和法国的屈里弗斯冤狱。作者详细描述两案经过，在其中，政府官员自以为「政府就是对的」心态，牺牲了清白的良心，作者特别指出正义是不可违背的；还有为蒙冤者申诉的人士，其高尚的勇气与不畏强权的精神值得我们借镜。《梁祝》电影上映之后，得到许多热烈回响，柏杨却一反常态的称其观众为「半票观众」。「半票观众」之称由「半票读者」演化而来，乃指观众的情感「犹赖在浪漫主义的怀中，不肯断奶」，其所指责的是观众稚嫩的心态；「盖半票朋友欣赏的只是浮光掠影的声和色，再往深处，便领略不动矣」，此种看法曾引起轩然大波，但对于本国艺术欣赏的层次则应有所提升。另外，《梁祝》故事引自「七世夫妻」的传说，隐含了「争取婚姻自由，和对黑暗社会的反抗」，这是青年男女在「吃人礼教」下争取的喘息空间。作者再一步引申，「……民间最崇拜的七世夫妻，他们都是被迫而起。用自己的终身幸福和生命，向恶势力挑战，恶势力不仅指社会上那些不相干的人，也包括自己的父母」。七世夫妻「向恶势力挑战」的精神，与本书前两大冤案的意义相合，这种无畏的精神正是作者提供给我们的启示。

警政新猷

俗云：「有志不在年高。」同样的，有志亦不在内行外行，天下再复杂的事，遇到肯用心的朋友，都会变的简单明了。大概是气数使然，有些中国同胞似乎都有一个特征，就是颟顸而横蛮，所谓眼前欢而地头蛇是也。一旦权势在手，最初几天，天老爷还是老大，他是老二；过了几天，他就成了老大，天老爷却成了老二矣。干警察的朋友往往冒出这种嘴脸，小民固然叫苦连天，便是警察朋友本身，也没啥收获。问题是，历届警察首长却一直视若无睹，是何故哉？说来无啥奥秘，自私心作祟和权力中毒，使之头昏脑胀，脑胀头昏也。

台湾省警务处现任处长张国疆先生最初就职时，说实在的，一度使人紧张，盖大家含着眼泪，伸长脖子，天天盼，夜夜盼，好容易把前任处长郭永先生盼的卷了铺盖，却又来了一位和郭永先生同行的朋友。呜呼，以军尚可治政，当然可以治警。但小民

们心头固直跳也，不知道再搞下去，还有啥更奇异的场面出现。然而，前已言之，有志不在内行外行，张国疆先生自到任后，一连串警政措施，和从前都不一样，而尤以最近两件事，使我们大为震惊，一曰：「宁可不破案，也不准刑求。」二曰：「警察唯检察官之命是听，不得喧宾夺主，擅自行事。」

张国疆先生说不准刑求，并不是说从前没有人说过不准刑求，从前当然有人说过，而且说过的家伙多啦，但都没有说到痒处。记者前去访问时，该家伙信口开河，油腔滑调，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说的是啥。而张国疆先生则深入而中肯，报载他在台湾省议会上答覆质询时，曾曰：「警察宁破不了案，也不准刑讯。」这是上帝特别赋给他的一种高贵灵性。柏杨先生府上曾一连串被窃被盗，报到台北市第四分局，他们一听说柏老受了损失，真是上天有眼，不禁大喜，自然捉不住小偷，追不回失物，我自然也怨声载道。但我宁可永不破案，也不愿他们随便抓一个可疑的朋友，把他打的屎尿满地。即令把我丢的东西全部打出来，我也认为那比不破案更为可耻。古圣先贤专门喜欢在文字上用工夫，发明了「无枉无纵」四个大字，这四个大字说来容易，做起来恐怕难上加难，反而成为暴戾份子的藉口，而把「无纵」放到第一位，成了破案第一，修理至上。柏杨先生举起巨手赞成张国疆先生的主张。呜呼，宁可错杀一百，不肯错放一人，是狗彘主义的干法，凡是人类，都不应允许自己变成狗彘也。我们希望的是：宁可错放一百，万勿错杀一人。人民垂泪跪恳的愿望，张国疆先生抢先言之，仅只有此一念，便可成佛。

第二件事做的更为感人，盖宁可不破案，也不准修理，是技术上的痛切改进，而张国疆先生顷又正式以公文规定办理刑事案件时，要受检察官的节制，则是观念上和本质上的痛切改进。该项公文说的明白：警察人员虽然兼有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身份，自有责任协助侦查犯罪，但无论如何，警察机关乃是辅助机关。按道理说侦查犯罪这项工作，应由检察官主持才好。可是道理是一回事，实行又是一回事。警察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往往以包饭的姿态出现，大展抱负，把天下当作己任，从头包办到尾，非弄个水落石出，真相大白，不肯移送法院。如果不能水落石出，真相大白，便使出手段，灌凉水，上老虎凳，拳打脚踢，疲劳轰炸，全部修理学出笼。盖一则面子有关，二则也觉得没有尽到职责。

而今有正式命令矫正这种毛病，这不仅是张国疆先生个人的

贡献，也是中国警政史上最具有革新意义的一页。盖到处都是一朝权在手，便把令来行的朋友；只讲力量，不讲是非，只有□瓜才把已经吞到嘴里的巧克力糖吐出来。若换了柏杨先生当警务处长，除非太阳从西边出来，我决不会把包办伙食的差事和平出让。张国疆先生能在这一点上有此严正的措施，有此恢宏的胸襟，看起来不是每一个官都教人失望。

除了上述两件大事，柏杨先生还听说点别的。新闻界很流传一件有关张国疆先生大魄力的消息，说他自接任处长之后，便聘请律师，吩咐他的部下，如果有新闻记者胆敢乱发消息，或诽谤，或诬陷，就马上提出控告。这件事是不是真的，我们不知道。从前曾经有过警察轰轰烈烈告记者的事，好像是真的，可是后来每件案子都虎头蛇尾，不了了之，又好像不是真的。我倒十分愿意这件事是真的，盖警察固不能随便整小民，记者也不能随便整警察。目前警察受了委屈，似乎只有两条路好走，一是算啦算啦，老子忍下你的鸟气，只要我有的官做，受点气算屁，啥攻击啥指责我都不在乎。一是气的暴跳如雷，七窍生烟，甚至大病一场。正派的心灰意懒，不太正派的则和小流氓接接头，看看能不能揍他一顿，或捅他一刀。

反正是无论如何，警察受了欺负，或受了侮辱，而不能公平光明的伸雪，是国家的羞辱，也是社会的定时炸弹。小民们对警察一向一视同仁，偶尔有个警察告小民，真能把人的牙都笑掉，遂养成双方面的冷战和仇视。柏杨先生誓死拥护请律师告状的政策，过去那些政清讼简的时代，只能适合农业社会，工商业社会如果再用那种腐败的老脑筋去赞扬息讼，真是杀人不见血的凶手。既有争执，就需要有人替他解决；既有纠纷，就得分辨是非。一味粉饰太平，是作官的干法，不是作事的干法，读者先生以为如何乎哉！

吉田石松五十年

台北《联合报》登载了一篇该报驻日本特派员司马桑敦先生的东京通讯，标题是〈吉田石松五十年冤狱平雪记〉，是一篇最最有意义和最最有价值的报导，中国人不可不仔细拜读。谁要是不仔细拜读，谁就陋的很也。盖吉田石松先生的遭遇，是一种求生意志的搏斗，也是一种争取自由和自尊的搏斗。一个民族的气质，是不是力争上游，是不是一直在向慕真和善，抑是自甘堕

落，择恶固执，死不回头。在对冤狱的处理上，可充份的表达出来。阿比西尼亚焉，沙乌地阿拉伯焉，以及其他什么什么国焉，他们历史上有没有冤狱，我们不知道，但当一个中国人，对冤狱该是最最内行，最最熟悉；见也见的多，看也看的多，受也受得多矣。文明之国，发生了冤狱，举国震动，初之时有人挺身而出为之辩护，结尾时有人代表政府向他道歉。只有堂堂中华民族，因有五千年传统文化之故，冤狱一起，恐怕所有的亲戚朋友都把头往脖子里缩，不要说没人敢挺身而出，似乎是连逃都恐怕逃的不远。

柏杨先生早就想写一本书，曰《中国冤狱史》，把中国的冤狱，从头到尾，一一记载。一旦此书问世，包管使你心花怒放，盖思一思想一想，中国冤狱之巨之多，好比驴毛，无妄之灾竟罩到别人头上，而没有罩到自己头上，你能不笑的人仰马翻乎？这当然是以后的话，读者先生如果福气冲天，总有一天可以拜读。现在我们先介绍一下吉田石松先生的奇遇，以开眼界。司马桑敦先生报导的甚为详尽，我们只能摘录。为的是人生以服务为目的，万一阁下是一个懒人，可免乱翻之苦，此亦柏杨先生的德政，不可不知。

话说一九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日本名古屋市野轮村一条乡村道路上，一个农夫户田先生，被人打死。第二天，凶手北河芳平（二十六岁）被捕，他供称和另一凶手海田庄太郎（二十二岁）一同向被害人下手。于是第三天，海田庄太郎也被捕，可是他却一推六二五，啥也木宰羊。经过一番审讯，他才承认他确实和北河芳平合伙，但他只不过是一个帮凶，只在很远的地方把风，并没有动刀杀人，杀人的是北河芳平和另外一个叫「老石」的家伙。而老石是何人？海田庄太郎不知也，只知道老石操大阪口音，如此这般，审问了若干次，他终于指供，老石即是冤狱案的男主角吉田石松先生。贼咬一口，入骨三分，吉田石松先生的楣运乃隆重临头。

任何冤狱都有耀眼欲炫的犯罪证据。俗云「无风不起浪」，既有浪矣，必然有风，即令没有风，也会有别的原因，或许是一场地震。反正一定有点看起来确凿万分的证据，才能埋葬一个表面上万恶不赦而实际上清白无辜的可怜虫。吉田石松先生亦然，他和凶手北河芳平，同在一家玻璃厂做事，而且他一件白衬衫上有几点血迹，经法医检验，其中一点是人血。这还不算，他的一只洞箫上，也有血迹（是不是人血，未加检验）。呜呼，累累的

物证，和科学的化验，是构成该冤狱最有力的两大要件。这时虽有人证明吉田石松先生在犯罪的当时，远在二十公里外的地方看朋友，但抵抗不住物证和科学化验，法官拒绝采信。

「血」是物证，化验出来该血是人血，则是科学。这还不算，最后又冒出了个人证，那就是最先被捕的北河芳平先生，也跟着翻了供，他原来说只是他和海田庄太郎先生共同干的，现在他却说事实上吉田石松先生是主犯，他们不过受他指使罢啦。吉田石松先生第一审被判死刑，第二审改判无期徒刑，第三审被最高法院驳回上诉，遂以无期徒刑定谳。先被送到小管监狱，再被送到秋田监狱。日本报上称他为日本的基度山，盖他自进监狱的那一天，便开始呼冤，像当初的基度山伯爵一样，他拒绝穿囚衣，拒绝服役，他自信是一个清白无辜的人，不肯接受不合理的和不清白的法律制裁。冤狱的精彩就在于此，中国文字构造，有十分微妙之处，「冤」字上面为一宝盖，下面为一「兔」字，一个兔朋友被猎狗赶的走投无路，发现前面有一个洞穴，前去投奔，谁知道远看是一个洞穴，近看却忽然不是一个洞穴，而成了一个「?」，既躲不进去，只好被猎狗抓住，带到主子面前献功。吉田石松先生被「物证」「人证」以及什么「科学证」，紧紧相逼，方以为法律可以保护他，想不到法律忽然不是洞穴，而成了一个宝盖，不但没有保护他，反而翻过来咬他一口。嗟夫，乌贼人物眼光中，一个人既被判了罪，当然是犯了法，判罪就是犯罪的证据。吉田石松先生判了无期徒刑，不是犯法是啥？而他竟敢乱喊冤枉，不肯服气，想以一手遮天下人的耳目呀，法律岂可饶他。于是狱吏的毒打，难友的虐待，仅有正式记录的，就有五十余次，其他零零星星的苦头，更屈指难数。就这样的，他在监牢中度过了二十二年。入狱时他三十四岁，假释出狱时，已是一个五十六岁的老汉。呜呼，二十二年，说起来很轻松，写起来也很容易，但要是在监牢中度过，便是流的眼泪，恐怕都能铸成一个自由人像矣。

吉田石松先生于一九三五年三月，假释出狱，出狱后第一个行动，便是找那两个家伙弄个明白，这行动立刻获得采访刑事新闻的记者们支持，那些记者中有现在《东京新闻》担任主笔的池田辰二先生，有案发时当新闻记者的青山与平先生。他们帮助吉田石松先生于出狱后的第二个月，在神户找到了真凶手之一的北河芳平（他和海田庄太郎，于五年前，即一九三〇年假释出狱）。两人一对面，北河芳平天良发现，当场写了一张谢罪书，

承认自己无端瞎攀。接着同年（一九三五）的十二月，在琦玉县又找到另一个真凶手海田庄太郎，海田庄太郎同样天良发现，也写了一张谢罪书，他希望「过去的都过去」，不要再提啦。

但吉田石松先生不甘法律的屈辱，仍于一九三七年十一月，检同两张凶手亲笔的谢罪书，请求名古屋高等法院重审。事到如今，任何人都会以为冤狱可以昭雪矣，却想不到，那请求书在法院的档案中，一摆就是七年，七年后，才答覆他－－答覆他的不是为他昭雪，而是认为谢罪书可能是在威胁下写成，不足为凭，拒绝重新审判。吉田石松先生接到这种决定，曾在法院门口，放声大哭。

然而吉田石松先生仍不气馁，又经过了漫长的四年，他的冤狱虽未得到法院承认，却得到广大的人民承认。一九五二年六月，他的同村村民为他发动了一个呼冤签署运动，向宇都宫法务局请愿，宇都宫法务局把全案转移到东京法务局，一搁又是四年。到了一九五五年六月，才算开第一次调查庭，当堂与真凶手之一北河芳平对质。北河芳平当初固然写了谢罪书，可是事到临头，他却变了卦，不肯承认诬陷，硬说当时确实有一个貌似吉田石松的主凶。这供词对吉田石松先生非常不利，而另一个凶手海田庄太郎又中风不语，不能出庭。吉田石松先生只好败下阵来。

在这次对质后不久，北河芳平竟一病而死，事情更陷绝望。但吉田石松先生仍奋斗不止。一九五七年、一九五九年、一九六○年，他仍一再向最高法院和名古屋法院提出重审要求，而每一次都被批驳，当他最后一次听到最高法院又批驳了他的请求时，他跑到法务省，打算向法务大臣（司法部长）提出请求。法务省守卫赶他走，他就跪在地上，紧抓住地毡，不肯起来。当正此时，被法务省检察官安信治夫先生看见，问明原因，深感同情，乃予以援助，把他送到日本律师联盟人权拥护委员会。呜呼，吉田石松先生幸亏遇到了安信治夫先生，如果遇到的是怕事的官崽，一听麻烦那么多，早脚底抹油，开溜了矣。

于是吉田石松先生渐渐出头有日，日本律师联盟主席团山田先生，根据保障人权基本观念，正式要求重审。又经过两年的曲折，到了一九六三年一月，终于开重审法庭，检察官坚持原判，但律师联盟提出的反证，足使该地头蛇张口结舌。到了二月二十八日，法庭终于宣判吉田石松先生无罪。首席推事小林俊三先生认为最足凭信的凶手北河芳平在第一次供辞里，并没有提到吉田石松；他之后来翻供，只不过虚拟了一个人物，企图减轻罪责，

既然拉出一个实在的，自然顺水推舟了矣。而且那一滴人血并未监定出就是被害人的血，而伤口是重器所击，吉田石松先生的洞箫能算重器乎?

小林俊三先生在宣判之后，有一段感人肺腑的话，他曰：「在本庭上，我们对被告，不，勿宁应该称为对吉田老先生，除了替我们的前辈在先生身上所犯的过失表示歉意外，我们更对先生半世纪以来，为了自己的无辜，所持有的崇高态度，与不屈不挠的奋斗精神，表示深厚的敬意。先生的精神力与生命力，确令我们心折。我们在这里谨祝先生余生多福。」

任何冤狱都是一个悲剧，吉田石松先生三十四岁入狱，宣判无罪的那一天已八十三岁。幸亏他的寿命够长，能熬到真相大白。然而，更重要的是，也幸亏有那么一个允许他伸雪的社会环境。不信的话，换个地方试试，便是天下人，包括法官在内，都认为是冤枉的，都没办法也。小林俊三先生所说的那一段话，是高贵灵魂的言语，知道认错，而且敢于表示他的这种知道。

世界最大冤狱之一

吉田石松先生的奇遇介绍已毕。虽然奇冤已雪，但我们心头仍万分沉重，盖自由自尊固可恢复，青春却一去永逝，任何方法都不能使它再现。报上登出吉田石松先生听到宣判无罪时的欢呼照片，八十多岁的老人，张开大口，露着秃秃的牙床，使人叹息。首席推事小林俊三说的那一段话，坦诚的指出他前辈的错误，也使人叹息。我建议日本政府应把那些前辈的尊名大姓，一一记载下来，刻到石碑之上，置诸街头，以便万人撒尿，才能赎其罪于万一。

中国是出产冤狱最多的国家，以后我们如果有机会，当再介绍。从吉田石松先生的案件，使我们想起一件世界上（不包括中国）最大的另一桩冤狱。夫冤狱的形式有二，一曰法律性的冤狱，像吉田石松先生受的是。一曰政治性的冤狱，像发生在中国历史上的岳飞先生，和我们现在介绍的屈里弗斯先生受的是。屈里弗斯先生的冤狱要比吉田石松先生的冤狱，可怕千倍，起初大家错误的认为他是叛徒，后来虽然发现他不是叛徒，但是择恶而固执的结果，上自国务总理，下至全国人民，仍故意的认为他是叛徒。为的是要完成一个理想，那就是「政府永远是对的」理想。而屈里弗斯先生遂因之陷于万劫不复之境。而屈里弗斯案，

也随之震惊世界。百年之后，当我们报告此案时，仍不禁为之酸鼻，尤其是当一个中国人，恐怕会有更多的感慨。

话说一八九四年七月二十日，德国驻法国武官斯瓦兹柯本上校，接见一位客人，该客人说他自愿当德国的间谍。他之所以如此干，因为妻子害病，需要钱用，他说他在法国陆军中有最理想的联系，为了表示他不是瞎说，立刻就掏出一份情报送上。呜呼，天下有这么简单的事乎？纵是再大的傻瓜都不会购买这种冒冒失失突如其来的情报。何况，怎么知道那家伙不是法国的反间谍哉？斯上校乃拒绝看他的文件，并且请他走路，该家伙吃了没趣，悻悻而去。

可是两天之后，该家伙又来啦，这时斯上校已奉到命令，不妨与他磋商。该家伙说他是伊斯特哈齐伯爵，现任少校，统率一营法军驻防罗汶。他交出文件，要求每月支取二千法郎卖国费。斯上校则告诉他不能按月计算，只能按件计算。于是，三星期后，伊伯爵交出一份法国炮兵一旦奉令动员应行注意事项的密令。同年（一八九四）的九月一日，又交出几种文件，他本来要把一份专供收件人点收用的清单，一同送出的，可是不晓得因为啥，临时竟然遗漏。于是，这一张「清单」遂成为一项使整个世界都闻名的文件。过了两天，伊伯爵邮寄这份「清单」，被法国反间谍破获。这一破获像一个晴天霹雳，揭露了法国历史上空前的一桩丑闻，使法国朝野上下，分裂为壁垒森严，互相仇恨的两个集团，达十二年之久，也是我们所报导的屈里弗斯先生空前奇冤的开端。

原来，在伊伯爵和斯上校交往之前很久很久，法国当局便发现秘密情报总是外泄，法德法义接壤地带的军事地图，也总是失踪，怎么查都查不出线索。那时德法关系紧张，法国政府当然坐卧不安，就更进一步加强检查德国武官的个人函件，于是乎检查到一封信，这是「亚历山得林」写的，信上曰：「兹随函奉上恶棍D留在我这里，嘱为转交的第十二幅尼斯区域详细地图，我告诉他你无意再和他联络，他说其中一定有误会之处，他将尽其所能使你满意。」经过研判，发现「亚历山得林」，乃驻法国的义大利武官用的一个假名，但「恶棍D」是谁？没人知道。接着伊伯爵补寄的那张「清单」被查出来，但仍不知「恶棍D」是何许人。那份清单使法国参谋本部第二局反间谍事务主持人沙赫上校，吓了一大跳。盖一看就可看出该清单出自参谋本部人员之手，因清单后有一段附言曰：「最后一项文件得来不易，我只有

保存该项文件数天的权力，因此你必须记下那些你认为重要的内容，而将原件保留，候我亲自取回，我现在要去参加演习啦。」

这里要说明的，伊斯特哈齐伯爵不是一个化名，而是一个真实的人物，他是匈牙利贵族的后裔，在进入法军之前，曾先后在义大利和教皇军队中服过役，并且很有点功勳。加入法军之后，参加过一八七○年普法战争，得过英勇勳章。按说他应该没有问题。所以反间谍主持人沙赫上校，根本不疑心他。然而，伊伯爵在其他方面的秽行劣迹，却是上下皆知。他跟一个法国贵族联姻，没有多久，就把妻子的嫁妆花光，但他始终不能脱离经济困境，除了伯爵官衔和军职外，他还兼任一家来历不明的金融公司董事，和一家高级娼寮的股东。

沙赫上校既不疑心真正的主犯，他就开始在那些无辜的，但却是倒楣的家伙们头上下手。因清单上有「参加演习」字样，于是，到了最后，他找到了屈里弗斯先生，盖屈先生是一个与其他军事部门保有密切联系的炮兵官员。尤其妙的是，屈里弗斯姓名的第一个字母是Ｄ。更尤其妙的是，屈里弗斯是一个犹太人。好啦，这就够啦。

我们常形容说，一个人再倒楣，总不致被乌鸦把屎拉到头上。其实那还是倒楣的程度不够，如果够的话，真会拉到头上。屈里弗斯先生便硬是被一泡乌鸦屎拉到头上的也。盖屈里弗斯先生是法国参谋本部唯一的一个犹太裔官员，他头脑冷静，不屈不挠，才识卓越，毫无二心的努力工作。一八五九年出生于亚尔萨斯，是一家生意兴隆的织造厂老板的儿子；十九岁时进入法国著名的依可尔军校，获有「大胆骑士」和「英勇剑客」的美名，但同学们却不喜欢他，那些同学都是大官巨公的子弟，他们认为屈里弗斯是一个讨厌的家伙。

毕业后，他和法国犹太裔的一个高贵富有家庭出身的露茜小姐结婚。三年中，他们生有一子一女，是一个美满而幸福的家庭。然而，因为他是犹太人，又因为他有一个Ｄ开头的姓，就注定该家庭马上就要粉碎。

屈里弗斯先生于一八九三年被派到参谋本部当见习官，当时正是法国反犹太反的最厉害的时候，大多数参谋官员对于竟派一个犹太家伙到法国军事核心来，都大惊失色。反间谍主持人沙赫上校尤其反对的厉害。可是所有的调查，对屈里弗斯先生都挑不出一点毛病，所以当「清单」案爆发时，屈里弗斯先生已服务了一年。

在沙赫上校主持下，有关屈里弗斯先生的档案全部取出，他日常写的字迹摆在「清单」旁边。沙赫上校和主管军事运输的费伯上校，两个自以为英明的官崽加以仔细比较，比较的结果，发现两者竟然一模一样。乃把这点发现，报告顶头上司。接着一连串的字迹再监定，监定的结果是啥，用不着说啦。于是专案呈报到陆军部长墨西尔将军办公室。墨西尔将军一瞧，精神大为紧张，立刻和杜蒲总理举行秘密会议。两个老头知道，这是一件爆炸性的案件，势将影响到政府的前途，如果贸然宣布破获一件间谍巨案，那岂不是承认参谋本部有若干松懈之处，才使间谍可大干特干乎哉？必须等到把全案弄的更清楚才能发表，两个老家伙乃决定秘密进行。

在逮捕屈里弗斯先生之前，为了慎重，又请来了法兰西国家银行字迹专家，作最后监定，想不到该专家没有读过〈做官大学堂〉，不知道迎合上司旨意，竟指出「清单」的写者是另一个人。沙赫上校看啦，大为跳高，幸亏巴黎警署另一个著名的犯罪学家柏天隆博士，坚定的指出二者确是同一人的手笔。呜呼，我们在这里要请所有的读者先生记住「柏天隆」的名字，他真是一个乌贼博士，如果他真正相信他的科学，他的科学未免太差劲，博士的头衔不知道是用多少钱买来的；如果他只是一脸忠贞，那就更糟，杀人不动刀，连乌贼都不如也。

接着又查出屈里弗斯先生那一年并没有参加过演习，不但屈先生一个没有参加过，所有的见习官都没有参加过。可是参加不参加没有关系，反正清单是他写的就行啦。另外又查出「清单」的语气带着浓厚的德国味道，而屈里弗斯先生写的则是无疵的道地法文。这更没有关系，他可能故意那样，反正清单是他写的，仅口气不符，管他娘的也。于是乎，逮捕令下。

逮捕屈里弗斯先生的那一幕是典型的人生闹剧，一个忽然间落到野猪群里的朋友，其境况都是一样的。被逮捕者傻里傻气，还不知道干啥。逮捕者则嘻笑之，狞笑之，嘲笑之，玩弄之，蹂躏之。越是低级情操，表现的越是野猪嘴脸，古今中外，都是如此，屈里弗斯先生当然跳不出那个圈子。在逮捕行动中最突出的，是部员杜巴提少校，屈里弗斯先生奉命出席参谋本部总长办公室举行的见习官总检查，时间是一八九四年十月十五日晚九时，规定穿便服。

一错到底

屈里弗斯先生到达参谋本部时，发现并没有别的见习官，而只有杜巴提少校在场。杜巴提说他因手伤不能握笔，要屈里弗斯代他写一封信，屈里弗斯当然答应了，于是，杜巴提开始口授，信里夹杂着「清单」上若干词句。他一面口授，一面注意屈里弗斯的反应，不时提醒之曰：「喂，留心啦，这封信重要的很。」清单上的字句大批出现，而屈里弗斯竟然仍没有一点震惊，态度神色如常，字迹工整如故。杜巴提勃然大怒，想不到该无赖竟如此顽强阴狠。索性连字迹也不看啦，跳起来大吼曰：「我用法律的名义逮捕你，你以卖国罪被控。」屈里弗斯也跳起来大吼曰：「把你认为我犯罪的证据拿给我看。」杜巴提曰：「证据多的很。」屈里弗斯先生的恶运乃正式开始，他被拘禁在哲西米德监狱。杜巴提接着赶到屈里弗斯的住宅，警告屈太太露茜女士不得泄漏，除了威胁外，还卑鄙的利用露茜女士的爱国心。他说，消息一旦泄漏，战争可能爆发。事后有人评论说，她当时承诺保守秘密是一项错误，因为法国到底是民主国家，当陆军当局还没有完全确定屈里弗斯是有罪时，舆论的力量可能使他恢复自由。

屈里弗斯先生被关入牢房之后，陆军部长墨西尔将军亲自主持侦查，却一无所获。忽然警察局有报告曰，屈里弗斯先生是一个赌徒，经常在可疑的酒吧出现。墨西尔将军大喜若狂，可是再经详查，却是另一个屈里弗斯。警察局长也亲自考查他的平生，但找不出任何奸诈之处。逮捕屈里弗斯的杜巴提少校是参谋本部的字迹专家，他命令屈里弗斯利用各种不同姿势写「清单」，坐着写焉，站着写焉，爬到地下写焉，吊到梁上写焉，闭着一只眼睛写焉，以及用其他各式各样的姿势写焉，他相信一定会写的和清单上相同，结果大失所望。

最后，实在是找不到屈里弗斯先生犯罪的证据，按说应该把他释放了吧。可是，问题就发生在这里，虽在民主国家，因事关军事叛国重罪，有错抓的，没有错放的，终于有一天，一家反犹太最力的La Libre Parole报刊载了一段消息，要求军方说明缄默的原因。呜呼，当屈里弗斯先生初被捕时，透露消息固可助他恢复自由，但此时透露消息，却对他不利，因扣押的时间太久，如屈里弗斯先生不是叛徒，参谋本部必须交出真正的叛徒也。当局乃不得不一错到底。于是，四十八小时内，「屈里弗斯是卖国贼」的新闻，成为头号标题，大部份报纸都认为：「陆军部长办公室是一个藏垢纳污，肮脏不堪的所在。」这种新闻界的风暴使

政府大为震动，连夜举行内阁会议；会议中决定，为了维护政府的「威信」，决不释放屈里弗斯，即令证据不足，可以再继续的找，必须肯定他的罪名，提付审判，否则内阁必会垮台。屈里弗斯先生乃在政治的理由下牺牲。

当屈里弗斯叛国案公开时，屈太太露茜女士拍一个电报到亚尔萨斯屈家，屈的堂兄马修先生，立刻赶到巴黎，要求杜巴提少校准许他到监狱去探望他的堂弟。同时以荣誉保证曰：如果他堂弟承认有罪，他将把手枪交给他，迫他当场自杀。可是杜巴提少校根本不信任叛徒的家属，他拒绝了这个高尚的请求。

同年（一八九四）十二月四日，检察官杜米惟里先生，以「清单」字迹为证据，正式以卖国罪控告屈里弗斯先生，这简直是一个大笑话，今天的字迹专家固然很容易的监定出来那不是屈里弗斯的手笔，即令当时的字迹监定技能比较粗浅，但专家们的意见也不一致，该巨大的卖国案，在一开始便像一篓活鳝鱼，滑溜不定，捉摸不清。然而这当然是事后如此看法，在当时不但不是一个大笑话，反而严肃慎重的要命。检察官杜米惟里先生也深知案子的弱点，他发现要把法国人弄昏，不能靠他提出的证据，而必须靠他的口才，于是他把屈里弗斯先生形容为一个：「作案子不留下任何线索的超级罪犯，他缜密的程度，甚至在犯罪的当儿，连字迹也加以捏造。」这种攻击，有煽动蠢血沸腾的力量，但仔细研究起来，原来屈里弗斯先生犯罪，竟然是根本没有证据的。此时驻法国的义大利武官潘里查地先生深怕被牵连上，特地拍一个密电回罗马：「假如D上尉与你没有来往，为避免报纸抨击，应加否认。」法国立刻破获了该项密电，该密电明显的表示该案真正的主角D仍逍遥法外，可是杜巴提少校有择恶固执的精神，盖D如果尚逍遥法外，那么屈里弗斯先生岂不冤枉了乎，闹将起来，如何下得了台？乃大笔一挥，改之曰：「D已被捕，业采取防范措施，密使已经警告。」

可是，问题来啦，按法国刑事法典第一〇一条：「所有证明被告犯罪的文件，必须交由被告过目。」在辩护律师仔细推敲下，杜巴提少校的「文艺创作」，怎能站得住耶？检察官乃警告曰：「如果把它提出堂上作证，等于自己挖个陷阱自己跳。」但外界的压力与日俱增，新闻界已把屈里弗斯案过份渲染，一家报纸在社论中曰：「屈里弗斯是一个足以毁灭法国人民，出卖法国领土为宗旨的国际犹太组织的密探。」另两家报纸更成功的发掘出来屈里弗斯和一件爱情纠纷，曰：「屈里弗斯有一个爱人在威

尼斯，那个贵族出身的义大利美女诱他卖国。」天下任何冤狱都有其抵挡不住怀疑的漏洞，但也有其天花乱坠，看起来很公正，实际上却是恶毒阴狠的攻讦。于是，有三四家报纸在还没有弄清楚是怎么回事之前，竟要求马上把屈里弗斯先生枪决。法国人像发了疯似的呐喊，风暴一天比一天扩大，但屈里弗斯先生的罪状仍无法确定。如果无法确定屈里弗斯先生的罪状，陆军部长墨西尔将军就得滚蛋，内阁也可能总辞。尤其严重的是，整个参谋本部的官员都可能撤换。大家为了维护自己的饭碗，自然而然的一个个都确信屈里弗斯是有罪的，而对他大加愤怒。

人性侮辱

为了应付这种危机，沙赫上校提出一个丧尽天良的建议，那就是一方面请法庭采信第二局的档案作为证据，一方面却把那个档案列为机密，不准被告检视。盖被告过于阴险，他当庭把它撕毁了怎么办？墨西尔将军一时不敢决定，恐怕一旦等到热潮过去，法国人冷静下来，对这种一眼便可看出毛病的安全措施将如何评论？如果在野党据以提出攻击，那问题就更大啦。可是报上频频说话，La Libre Parole十二月十五日，得意洋洋宣布曰：「屈里弗斯将由军事法庭审判。墨西尔将军大无畏的爱国精神，终于战胜黑暗中作梗的敌人。」叛徒的模型已定，冤狱的条件已备，事情一发不可收拾。

屈家聘请的是当时司法界最享盛誉的老律师狄门其先生，他这一生中从不接受使他声誉受到丝毫损害的案件，他告诉屈氏家属曰：「假如我发现屈里弗斯的清白有任何可疑之处，我就拒绝为他辩护，而且我将立刻成为他的第一个审判官。」呜呼，可怜的狄门其先生，他想不到因他的公正立场，却被蠢血沸腾的民众，认为他竟为一个叛徒辩护，而使他门可罗雀，成为被人唾弃的人物。

一八九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屈里弗斯案在一幢建筑于十八世纪的宫殿内举行，屈里弗斯先生被押上法堂，他神色自若，充满自信，说话仍一如往昔，坚定谨慎，不流露任何感情。可是在乌贼份子看来，事到如今他还如此镇静，不是伪装是啥。审判在秘密气氛下进行，可是屈里弗斯先生仍侃侃为自己分辩，分辩到最后，军方视察员毕加特先生报告墨西尔将军曰：「屈里弗斯是无罪的，法庭可能宣判他无罪。」墨西尔将军吓了一跳，他和沙赫

上校乃在第二局档案中搜集资料，拼凑成一件漫长的备忘录，包括种种使人入罪的奇妙注解，当然更包括杜巴提少校那一个「文艺创作」。备忘录中特别指出屈里弗斯先生曾在遗失一件弹药秘密公式的中央炸药厂服务过（事实上那文件是屈氏到该厂之前遗失的），该备忘录简直是屈里弗斯先生的一篇犯罪传记。

最精彩的还是一个名叫亨利的少校，他活像一个电影明星，他没有受过良好教育，在参谋本部是低微的一员，因而成为真正卖国贼伊斯特哈齐伯爵的助手。他向法庭上说，某一无可置疑的可靠方面，早在三月初，即曾警告过他说，参谋本部里有一个卖国贼。他说到激昂处，突然指着屈里弗斯，大吼曰：「他就是那卖国贼。」该表演教人惊心动魄，屈里弗斯先生和他的辩护律师按刑法第一○一条规定，同声要求说出那个警告者的名字，亨利少校严加拒绝。最鲜的还是那个审判长莫理尔上校，他告诉亨利少校曰：「你用不着说出那个警告者的名字，只要你以荣誉担保，有人确曾告诉你屈里弗斯是卖国贼就行啦。」一脸忠贞的人，别的没有，荣誉倒是有的。于是，亨利少校举手在十字架上，以震撼法庭的声音曰：「我宣誓。」

审判到第四天（一八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辩论终结，当审判长退庭研判主文时，杜巴提少校走上去，把墨西尔将军的那份备忘录递给他。

交给审判长的那份「备忘录」，上面的附注根本站不住脚，不但不合逻辑，也互相矛盾。可是，在乌贼群的眼光中，权力高于一切，那是墨西尔将军亲自注释的，而墨西尔官做到将军兼部长，这就够啦，官和权能使不合逻辑的合逻辑，能使矛盾的不矛盾。即令一个并不精明的律师，都可以把它全部推翻；但因为是秘密审判的缘故，庭上根本没有律师，有的话也全是墨西尔将军的部下。于是，到了最后，审判长莫里尔上校宣读判决书，那是全体法官所一致通过的主文。曰：「屈里弗斯上尉有卖国罪，撤销军职，递解出境，终身流放。」当宣读判决时，才允许被告的律师狄门其先生上堂，就在像狗屁一样庄严的法庭上，所有的人都听到该老头律师的哭声。

然而更可怕的场面还在后面，墨西尔将军因屈里弗斯先生一直不肯认罪，几乎使他垮台，大发雷霆，所以他一定要好好的加以报复，乃于一八九五年一月五日，特别举行了一件褫夺屈里弗斯先生军职的公开仪式，也就是侮辱仪式。该仪式在依可尔广场举行，观众人山人海，巴黎人和从外地赶来的人，都要看看卖国

贼的嘴脸，他们蠢血沸腾，狂热的喊曰：「处死这个叛徒。」巴黎卫戍部队每一大队派出一小队参加该项仪式。一切都像戏台上的动作，号声口令声响过之后，一个身体高大的卫队中士，率领四名士兵，手持军刀，簇拥着屈里弗斯先生步入广场中心。当他们走到达抱斯将军面前停步时，全场才静下来。那位将军拔出指挥刀，大声吼曰：「屈里弗斯，你不配带军刀，我以法国人民名义贬黜你。」咦，这句话如果改为「我以乌贼名义贬黜你」，就更合实际矣。

屈里弗斯先生以立正的姿势恭听命令，哀呼曰：「兄弟们，一个无辜者被贬黜，法兰西万岁！」这种连心都要碎了的呼声，得来的是啥？群众反而认为他故意做作，在最后关头还要作绝望挣扎，天下还有比卖国贼高呼祖国万岁，更要教人笑掉大牙的耶？群众愤怒吼曰：「处死他，处死他。」在喧闹声中，那个高大的中士，跑到屈里弗斯身边，先把他的上尉肩章摘下，再把裤子上显示参谋官员身份的红带撕掉，最后把屈先生的军刀解下，折为两段。再最后，屈里弗斯被押着在一排崭新制服的士兵行列前面走过。屈里弗斯先生仍以一个参谋官员检阅部队的步伐行进，但他羞愧激愤，每隔一个相当时间，就举起双手，抬起他那因内心痛苦而快要疯了的头部，呼曰：「我是清白的，法兰西万岁。」这真是对人性的一个最大侮辱，也真是对法律的一个最大讽刺。柏杨先生敢和你打一块钱的赌，当时最舒服的恐怕要算伊斯特哈齐伯爵和亨利少校啦。

在这个侮辱仪式后的六星期，屈里弗斯先生解往魔鬼岛。

活被埋葬

魔鬼岛是一个恶名远播的小岛，位于南美洲边缘，孤悬在大西洋之中，距祖国法兰西万里之遥，专门收容放逐的罪犯。屈里弗斯先生本来用不着去那里的，因墨西尔将军（将他娘的军），为了证明军事法庭判决是公平的，特派杜巴提少校向屈里弗斯先生建议，只要他认罪，他就可以不去那个可怕的地方，而且还可以自己种一个菜圃，他的太太孩子也可以和他同住。杜巴提少校柔声软语曰：「其实你并不用承认故意卖国，只要说自己一时神经错乱，或者说自己一时疏忽就行啦。」但屈里弗斯先生不甘自诬，他的答覆是写一封信给墨西尔将军，答谢他的关爱，他说他唯一的希望是政府应继续搜查罪犯，使案情大白于天下。呜呼，

屈里弗斯先生，他到那一天为止，仍以为堂堂部长，堂堂将军，一定英明正直，忠心为国，明察秋毫。这种观念永远是小人物的悲哀，他再也不知道墨西尔将军早已知道他是无辜的，只不过为了自己当官，却要把他毁灭成一团血肉。墨西尔将军接到他的那封信，在意料中的暴跳如雷，他下令把屈里弗斯先生立刻送到魔鬼岛，予以最严重的虐待，以为执迷不悟者戒。

当屈里弗斯先生被押经罗琪车站时，疯狂的、被煽动蠢血沸腾的群众，拥到他的车厢，准备把他打死。墨西尔将军倒是巴不得群众把他打死的，因那样才能真正的灭口。但屈里弗斯先生的气质要比柏杨先生高多啦，他不但不恨那些暴民，反而完全同情他们，在当时写给太太露茜女士的信上曰：「我现在是那个应受该项待遇的无耻恶棍的替身，只要我是在代替那个卖国贼，我除了同情人民的举动外，别无其他办法。」

屈里弗斯先生身带锁链，终于到了魔鬼岛，监禁当局所采取的种种措施，不但不近情，也不近理。屈先生关在一幢被石墙围绕着的石屋里，门窗都被钉死，在石屋的一间小起居室中，有一个每隔两小时就换班的警卫。他们奉有严令，连屈里弗斯先生面对着海坐一会都不行，盖怕他：「在耀眼欲盲的强烈阳光下，给德国人打信号。」屈里弗斯先生请求做工，上级更不允许，该卖国贼如果煽动其他罪犯，也叛起国来，将如何是好？他妻子露茜女士请求和丈夫同时放逐，当时的法律有此规定，可是法律是法律，政治是政治，法律遇到政治，总是大败，该项请求立被拒绝。同时对于被疑心有问题的，或对案情似乎有暗示的函件，统被没收。屈里弗斯先生一天有一小时的散步，当他在戒备森严下散步时，不准和任何人谈话，负责监视的卫兵也不准回答他任何问题。盖该叛徒险恶过人，可能利用无关紧要的谈话传递卖国消息。这一切都是墨西尔将军和杜巴提少校两个乌贼人物的杰作，他们如此这般，为的是要使屈里弗斯先生忍受不住彻骨的痛苦而屈服认罪。

屈里弗斯先生仍然保持他一贯的严肃神情，但他的脑神经开始作痛，每当大风暴搅动大海，巨浪攻击孤岛时，他就在那种巨响的掩护下，捧头大呼。他不愿别人听见他的呼喊，所以他经常期待着风暴的来临。

从此，屈里弗斯先生和他的间谍案，被埋葬在寂静的坟墓里，世界上再没有人知道他。

屈里弗斯先生被放逐到魔鬼岛，整整的十八个月，逐渐被人

忘记。可是，忽然有一天，当局对于屈先生的防范工作，却来一个紧急加强，好像要发生啥极大事故似的，所有从外界寄来的函件和包裹，统被没收，监视他的哨兵本来是一名的，也增加到两名。他们的责任是：把屈里弗斯先生每一个动作和每一个表情，都提出报告，并且在围墙外面再加筑一道围墙，在第二道围墙建成之前，屈里弗斯先生每晚都被两副铁链锁住。原来屈里弗斯先生的堂兄马修先生知道，沉寂无闻是他堂弟冤狱的最大帮凶，必须打破该项沉寂。经过一位朋友的帮助，于是乎，英国的一家报纸，突然刊登一项消息，说屈里弗斯先生已逃出了魔鬼岛。该消息经其他报纸转载，尤其是《巴黎公报》，不但转载，而且还乱开簧腔，描写屈里弗斯先生逃走的经过，像真的一样，这一下子政府的部长者流慌了手脚。

马修先生这么一闹，除了加给他堂弟更大痛苦外，毫无收获。但他堂弟的间谍案却重新成为新闻，而且在参谋本部内部露出了曙光。那是在一切都告绝望后的第十五个月，也就是一八九六年三月，一张明信片辗转的落到参谋本部第二局之手，是德国武官斯瓦兹柯本先生女朋友写的，教柯本先生代为转寄，不知道什么缘故，阴差阳错，却落到第二局之手。明信片的内容平淡无奇，但语调亲密，而收信人则是伊斯特哈齐伯爵。咦，怪啦，第二局局长毕加特中校困惑曰：「伊斯特哈齐为啥请德国大使馆收转函件？」而伊先生又是一位私生活声名狼藉的家伙。遂即派人钉梢。这一番钉梢，钉出问题来啦。三个月后，伊斯特哈齐伯爵犯了一个错误，也或许是亨利少校没有警告他已被监视，也或许是见钱眼开，搞昏了头。就在钉梢钉的正紧，他这个真正的卖国贼阁下，却写了一份申请书，请求调职参谋。该申请书送到毕加特中校办公室，毕加特中校一瞧，字迹眼熟的很呀，头上像中了巨棒一样，一直走到保险箱，从屈里弗斯案卷里取出「清单」，加以比较，立刻他就喘不过气来。马上再召见犯罪学专家柏天隆先生，这位乌贼博士监定了一番后，也不得不肯定的曰：「这就是写清单的那个人。」

毕加特中校曾在古尔军事学校当过教官，教过屈里弗斯先生。他根本不喜欢屈里弗斯，对屈里弗斯过人的智慧也没啥印象。但他觉得他有义务使冤狱平反，使真正的叛徒清除，宁冒事业上的危险，也得达到这个目的。但他的这种正义行动却招来参谋本部大小官崽一致的抨击和敌视。到了后来，弄得他丢甲弃盔，官也垮啦，前途也完啦，最后还被关到监狱里，差点送掉老

命。

可怕的黑幕

毕加特中校发现了真相之后，他的第一个行动就是报告顶头上司冈斯将军，我们这些可怜的小民一定会想，冈斯将军在获知该项重大发展时，即令不欢喜若狂，也会大吃一惊，盖只要他稍微有一点天良，有一点人性，或稍微有一点对国家、对荣誉的责任感，他都会重视这个新的线索。可是，冈斯将军却是「做官大学堂」的高材生，他听了毕加特中校的报告后，冷冷曰：「屈里弗斯的案子已经结束，你应把两件案子分开。」这种话能使人活活气死，毕加特中校简直不相信该屁话竟出于「将军」之口。他反覆说明，要求对屈里弗斯重新审理，冈斯将军大怒曰：「你为啥对那个犹太人特别关怀？」毕加特中校曰：「他是无辜的。」冈斯将军曰：「就我而论，凡是部长和参谋总长告诉我说是真的，就是真的。只要你闭口不言，没有人能找出什么东西。」冈斯先生官做到将军，大概全凭这种「驯服学」和「听话学」，老板说粉笔是黑的，就是黑的，老板说屎是香的，就是香的；老板说岳飞是汉奸，就是汉奸。呜呼，这不是一位将军，而是一位老乌贼矣。问题是老乌贼却有的是权，小民们便没有办法。毕加特中校发昏之余，厉声曰：「你说的一套令人憎恶，我现在还不知道准备怎样进行，但是我决不会把这项秘密带进我的坟墓。」

冈斯将军能做到将军，自然有他的一套，他英明盖世，岂在乎一个小小中校的恐吓。不久之后，他就派毕加特中校前往东部边境，调查情报机构的工作情形。之后，又派他去义大利边境调查。之后，再派他去非洲阿尔及利亚调查。之后，更派他去突尼西亚。每派一地，都附一封赞扬他工作成绩优越的函件。毕加特中校就这样的被放逐在外，不能回巴黎。也就是说，不能回第二局翻屈里弗斯的档案。而就在毕加特中校不在局的期间，冈斯将军竟派伊斯特哈齐的助手亨利少校代理，这真是一项可怕的措施，把敌人间谍放在自己的军事心脏。于是，所有寄到第二局给毕加特中校的信，亨利少校都一一偷拆，而且努力收集有关毕加特中校的各种资料入卷，没有什么资料时，他就瞎编。最后冈斯将军下令把毕加特中校派到的底里边境，他希望能有一颗流弹把毕加特打死，那就天下太平啦。

然而毕加特中校是法兰西民族的灵魂，他明知道他遭遇的是

什么，却为了正义，而和一系列的乌贼「将军」斗争，他把一封呈给总统的信交给他的律师黎波斯先生，预定在他死的那一天予以呈递，信上把他发现真正卖国贼的经过，全部写出。他的结论是：一、伊斯特哈齐是德国雇用的间谍。二、那些认为屈里弗斯的罪行，全是伊斯特哈齐的罪行。三、屈里弗斯案处理的经过，马虎潦草，从头到尾蔑视国家法律。

黎波斯先生虽然是一个有名的律师，但也被这个可怕的黑幕吓得大为紧张，为了安全和争取助力，除了毕加特中校的名字外，他有计画的将内容向外界泄露。首先和参院副议长吉斯勒先生接触，吉斯勒先生不敢接受该大胆律师的消息，但因他与屈家有深厚友谊的关系，在私下谈话里，他认为屈里弗斯先生是冤枉的。这种私下的表示终于传了出来，一些蠢血沸腾的议员和报纸，乃迅速反击，加以百般辱骂。不过，也正因为这番辱骂，伊斯特哈齐伯爵的尊名大姓，始行公开。

于是乎，伊斯特哈齐伯爵越来越心神不安，不但消息使他心惊肉跳，而且他也察觉到有人在怀疑他。到了后来，法国最大的报纸Le Latin把那张「清单」的真迹翻版刊载，他更吓的屁尿直流。跑到德国大使馆找他的主子斯瓦兹柯本先生，告诉他不好啦，他们之间的秘密已被人发现，最近将由某一个著名的议员出面揭发。伊斯特哈齐伯爵要柯本先生去找屈里弗斯先生的太太，告诉她丈夫确确实实是一个卖国贼，叫她不要再闹。呜呼，这个手段可以说毒辣到顶点，也卑鄙到顶点。但德国是一个伟大的国度，日耳曼民族的气质顶天立地，斯瓦兹柯本先生虽然重视伊斯特哈齐伯爵的情报，但他也轻视伊斯特哈齐伯爵那种出卖祖国的人格。因之，对伊斯特哈齐的建议，严加拒绝。伊斯特哈齐伯爵山穷水尽，就耍起无赖，他曰：他要在德国大使馆内自杀，斯瓦兹柯本先生大骂他混蛋。伊斯特哈齐伯爵老羞成怒，说要把柯本先生和某夫人之间的暧昧关系公开，柯本先生的答覆是，按铃叫了一个仆人，把伊斯特哈齐伯爵拳打脚踢，连请带赶的轰出使馆大门。呜呼，卖国卖到这种下场，真是没啥意思。

柯本先生立刻把这事呈报柏林，伊斯特哈齐伯爵传奇性的和空前鲁莽的行动，连德国佬都为之好笑，乃决定在案发前把柯本先生调开巴黎是非之地。柯本先生临走时，他做了一件间谍人员为保持自尊身份所能做到的事，在向法国总统辞行的时候，他以日耳曼军人最高荣誉保证说，他和屈里弗斯先生没有任何关系。

可是，当伊斯特哈齐伯爵嫌疑日增的当儿，乌贼人物杜巴提

少校又出面啦，他代表参谋本部（好家伙）向伊斯特哈齐伯爵保证，教他放心，全案都在他掌握之中。为了保障该卖国贼，就由亨利少校不断伪造不利于屈里弗斯先生的新证据。那时沙赫上校翘了辫子（便宜了这个恶棍），亨利少校乃故意让人知道他在沙赫上校保险柜里找到一宗秘密案卷，在那个案卷里，至少有七封信是屈里弗斯先生亲手写给德皇的，而且神龙活现的说，其中有一封信的边缘上，还载有德皇写给德国大使的批注曰：「该无赖的需求越来越多，但必须予以满足。」如此这般的安排布置，利用耳语，小民要想不相信，都不可得。

不过，这些话都是冤狱平反时和平反后，在法庭和报纸上透露出来的内幕，当时固一切都是隐秘的，所有的阴谋都在暗中进行。但纸包不住火，在屈里弗斯先生判刑三年之后，他的堂兄马修先生在一个偶然的机会中，看到那个「清单」的真迹，乃正式控告伊斯特哈齐伯爵。——读者先生们请不要以为屈里弗斯先生因此一状而得到昭雪，马上就可结束。如果那么简单，该冤狱就不惊人矣。

〈我控诉〉

马修先生能够知道真正卖国贼是谁，靠一个偶然的机会。他为了营救堂弟，曾出售一种呼吁小册子，小册子上印有「清单」的翻版。有一个证券经纪商卡斯特罗先生，无意中买了一本，他和伊斯特哈齐伯爵有过来往，手里还有伊斯特哈齐伯爵写给他的信。所以，他马上就认出来笔迹，急忙把那些信拿给马修先生，马修先生万分感激的抱着他狂吻。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马修先生正式控告伊斯特哈齐伯爵。

按照法国的法律，对马修先生的控告，非召开调查庭不可。参谋本部的官崽想用压力撤销该案，可是伊斯特哈齐伯爵却十分伟大，他反对用压力撤销，他说他的令誉不能容忍丝毫玷污，因而坚绝要求对马修先生的该项控诉，加以彻底调查。呜呼，在一些蠢血沸腾的群众眼中，还有比这更神圣更庄严的举动乎哉？全国新闻界一夜间把伊斯特哈齐伯爵捧的腾云驾雾。只有极小的一部份属于革新派的报纸，对伊斯特哈齐伯爵不利，Le Figaro报指出清单上的一句「我现在正在参加演习」，屈里弗斯先生当时并没有参加演习，而伊斯特哈齐伯爵却正躬逢其盛。该报还把「清单」和伊斯特哈齐伯爵的字迹制版，并排刊出，让读者自己比

较。于是乎反屈的报纸被迫分为两大阵营，一个阵营咬定牙关，硬说「清单」根本不像伊斯特哈齐伯爵的笔迹；一个阵营则承认像倒很像，但他们有「可靠的情报」，说那是屈里弗斯先生模仿伊斯特哈齐伯爵的笔迹。

呜呼，即令证据确凿，胜利也是站在伊斯特哈齐伯爵这一边的，他大部份时间都消磨在各大报社里，提供国际犹太组织如何计画破坏法国陆军的使人瞪眼的情报，他把自己形容为一个光芒四射的正人君子；有坚强的意志，而且极端重视个人名誉。报馆里的人以及社会人士，再加上参谋本部的大小官崽，都被他搞的晕头转向，他的每一个字每一句话，都使人啧啧称赞，都被认为可以永垂后世。全法国都匍匐在他的脚下，恁他蹂□。

法庭终于开庭，当伊斯特哈齐伯爵被带进法庭时，法官特别声明说，伊斯特哈齐伯爵不是来受审的。盖他的清白，早已经证实确定啦。法官又特别声明说，这次审判不是要判伊斯特哈齐伯爵的罪，而是要表彰他的无辜。换句话说，审判的不是被告，而是原告，天下之事，真是越来越他妈的怪。所以在法庭上，伊斯特哈齐伯爵乃是一个镇静的证人，他几次的高声喊曰：「凡我所说的，都和我的清白一样确实。」（哎哟！）这又是对人性的一个更重大侮辱，睁着大眼扯谎。他作此狮子吼时，肚子里快乐了没有，我们不知道，但他如果想到那些官崽和报纸竟被他装到裤裆里随意玩弄，一定会笑的肠胃都痛。

最山摇地动的场面发生在法庭判决伊斯特哈齐伯爵无罪之时，伊斯特哈齐伯爵步出法庭，千万群众夹道欢呼，声震屋瓦，那种热烈和疯狂，好像伊斯特哈齐伯爵是一个刚征服了德国的荣归英雄。军官焉，记者焉，以及每一个在场的男女老幼，一个个蠢泪齐流，一拥而前，把伊斯特哈齐伯爵抬起来，通过巴黎大道，沿途高呼曰：「伊斯特哈齐万岁！法国陆军万岁！」游行直到深夜，咦。

在表彰伊斯特哈齐伯爵的审判中，真正倒楣的却是毕加特中校，他奉到命令从非洲赶回巴黎作证，想一想便可想出他的狼狈和他的勇气。他是参谋本部第二局局长，现在却指证一个信誉清白的军官伊斯特哈齐伯爵是卖国贼，也就等于间接控告他的顶头上司，而硬替众人皆曰该杀的屈里弗斯先生洗刷。如果他的阴谋得逞，下自参谋，上至陆军部长，都得卷铺盖走路，这种切身之痛，使毕加特中校被恨入骨髓，全体同僚和所有长官，都把他视作大逆不道的眼中之钉。但毕加特中校并无畏惧，他以那明信片

为证，支持马修先生的指控。惜哉，他是在秘密法庭上陈述，伊斯特哈齐伯爵一口咬定那明信片是伪造的，他所说的既与他的清白一样真确，当然非是伪造的不可。于是，毕加特中校不但帮不上忙，反而以泄露军机罪被捕，囚禁在瓦勒连要塞。

不但毕加特中校因这一状倒了楣，远在五千公里外魔鬼岛上的屈里弗斯先生，也因这一状跟着倒楣。监视他的卫兵增加到十三人，另外还特地为他建筑了一座监视海面行动的碉堡，顶上装着大炮，用以防备德国军舰前来救人。读者先生读到这里，千万别背皮发麻，要知道这种煞有介事的干法，并不是墨西尔将军和杜巴提少校真的相信屈里弗斯先生是间谍，而是「要错就错到底」的一意孤行心理，用种种手段，使世人相信屈里弗斯先生确实有点问题，这一套，中国人最为清楚。

然而，马修先生的败诉，毕加特中校的被囚，官崽群的大喜若狂，看起来正义的力量被埋葬，却想不到，也正是屈案的转捩点。整个欧洲都为法国叹息，曾经领导西方文明走上自由大道的法国，已完全失去理智。有一位青年朋友克里蒙梭先生（他就是后来有名的老虎总理）撰文曰：「历史上，从不缺乏反抗残暴专制势力的勇敢之士，但是向舆论挑战的人，必须具有更大无畏的英勇侠义精神。」于是，法国大文豪左拉先生挺身而出，那是一八九八年一月十三日，他在克里蒙梭先生主办的Lacrore 报上，发表了那篇名垂千古的〈我控诉〉。左拉先生和屈里弗斯先生素不相识，但他为他辩护。呜呼，这种侠义行为，在我们古老的中国，恐怕有点教人好不可笑，那不是「自讨苦吃」「管闲事」是啥？柏杨先生曾看到有些官崽动不动就「铁肩担道义」，结果道义越担越少，而自己的官却越担越大。像左拉先生这种把他的名誉、前途、身家性命都孤注一掷的干法，铁肩担道义的朋友一定不为。

左拉先生以一天两夜的时间，写成了〈我控诉〉，以其无比的睿智，揭发屈案的欺诈、混乱，和矛盾的黑幕，以锐利的笔锋指出参谋本部如何铸成大错，以及如何为了掩饰该大错而终至于沉沦于欺骗诈伪的血腥深渊。该文结尾时，他曰：「我控诉审理屈里弗斯案的第一届军事法庭，根据秘密证词判定被告有罪，而又不让被告获悉证词内容的行为，侵犯了人民的基本权利。我控诉审理伊斯特哈齐的第二届军事法庭，藉命令来掩护不法情事，和明知被告有罪，又故作无罪的宣判，构成严重的渎职，侵犯司法尊严。」他又曰：「我在这里所采取的行动，是专为加速真理

和正义的爆炸，让他们来抓我上法庭吧，只要敢在光天化日下举行公开审判，我在等待。」

三封信

呜呼，这真是洋作家的干法，如果换了中国作家，刀锯在前，有哪个敢出面，又有哪个肯出面乎？法国虽有屈里弗斯先生的冤狱，但因它终于平反的缘故，并不失其光荣。而法国作家，才是真正作家，他们努力的目标是真正的真善美，而不是津贴或做官。左拉先生以他的荣誉和「前途」作孤注，去为一个漠不相关的卖国贼打抱不平，在中国社会，是谓之「傻」，是谓之「蠢」，是谓之「不识时务」。

左拉〈我控诉〉刊出后，该报当天就销了三十多万份，接到来自法国国内和国外的支持电报三万多封。然而，在参谋本部乌贼群指使运用下，蠢血沸腾的群众根本不肯睁眼仔细瞧瞧原文，各地反而开始捣毁犹太人的商店，公开焚毁〈我控诉〉的抽印本，更有些群众捧着脖子上拴着绞绳的左拉先生的塑像游行。全国绝大部份报纸都要求对声名狼藉的左拉先生，处以严厉的处罚。法国内阁真是束手无策，如果用「诽谤」的罪名控告左拉先生，就势必得重审屈里弗斯先生，因被告有权证明他的言论是事实。可是不采取行动，又着实下不了台。酝酿到最后，乃避重就轻，左拉先生在控诉中，不是有一项控诉第二军事法庭「奉命开脱伊斯特哈齐」乎，好吧，就告这一点吧，因只有这一点才不至于涉及屈里弗斯。

一八九八年二月七日，左拉先生出庭受审，受审的时间是十五天，该伟大的作家在随时都有暴动可能的群众围绕下，郑重的警告法庭，受审者不是他的本人，也不是屈里弗斯，而是法兰西共和国。他在答辩结束时，沉重的曰：「屈里弗斯是无辜的，我以我的生命、荣誉，以及我对法国文学的贡献，和我所得到的一切来担保，我发誓，如果他不是无辜的，让上帝夺去我的一切。屈里弗斯是清白的。」

当时，虽然听众人山人海，可是大家鸦雀无声，屈里弗斯案似乎要重新审判，但一个伟大的作家敌不住参谋本部的威望（「威望」两字真是一个恶鬼，既害人又害己），没有人相信那些国防脊骨，军队精英的军官们，竟会卑鄙到说谎和伪造文书的地步。而参谋本部也马上发出严重恐吓，如果法庭判决左拉无

罪，他们就全体辞职。任何事情一发展到这种意气用事的镜头，便成了一窝刚下了崽子的饿狼，啥理性都没有啦。于是不管左拉先生理大冲天，一群法官仍判决左拉先生有罪，处以有期徒刑一年，罚金三千法郎。

这一下子全法国真是普天同庆，薄海欢腾，各党各派都竞夸自己胜利。但国外的反应却恰恰相反，对左拉先生的判罪，全世界一致表示沮丧和惊愕。英国报纸反应说，该项判决是一种「野蛮」「残酷」，认为法国的道德衰落，是西方世界没落的恶兆。事到如今，读者先生一定以为外国这种批评一定可以使法国的当权派回头了吧，呜呼，国外的责难不但不能使当权派冷静回头，反而更加蠢血沸腾，更加坚持己见。对任何忠告呼吁，都嗤之以鼻，这种地头蛇气质，读者先生不会陌生的也。

案情发展到这种地步，毕加特中校下了狱，左拉先生判了罪，乌贼群大获全胜，看样子屈里弗斯先生要在魔鬼岛囚禁一辈子矣。可是，该两位引起的浪潮，在官方来说已经结束，但在民间却刚开始。至少有一百种不同的小册子争辩屈里弗斯先生有罪或无罪，科学家们几乎全体支持改革派，而教习和作家们则有的支持改革派，有的支持乌贼群。改革派都是些青年朋友，便是向女孩子求婚时，都要先打听一下女方家长对屈里弗斯案的看法和观点。法国有一支北冰洋探险队，被困在冰山上一个冬天，与外界失去联络，当春天把他们救出的时候，他们向拯救者第一句话就是问：「屈里弗斯怎么样啦？释放了乎？」

终于乌贼首领人物，墨西尔将军调了职，由加瓦扬将军接任陆军部长。他和墨西尔将军不一样，墨西尔将军是明知屈里弗斯先生没有罪，为了做官，硬诬赖他有罪的，故一切审讯都在「秘密」下进行。而加瓦扬将军则是真正的相信屈里弗斯先生有罪。为啥他如此相信？并不是他有直接的证据，而是他有间接的证据，第一、他知道确实有一个国际犹太人组织的存在。第二、他坚信参谋本部的忠诚可靠。不管他这些证据能不能成立，而是他既然相信屈里弗斯先生是有罪的，在全法国为屈里弗斯先生闹得人仰马翻时，他就决心一劳永逸的把重要秘密文件，公开宣布，用以塞改革派的嘴。

屈里弗斯案卷里（本来薄薄数张，现已成了一大捆），全是亨利少校搀加进去的种种杰作。就文件论案情，屈里弗斯先生实在是一个货真价实的卖国贼。加瓦扬将军乃在其中挑拣了三封最最重要的信件，在该三封最最重要信件之中，有一封是驻法国的

义大利武官潘尼查地先生写的，信上还提到屈里弗斯先生的名字。加瓦扬将军乃在议会中宣布，他将宣读该三封信，盖该三封信可以明确的，终结的，而且永远的证实屈里弗斯的罪行，并可以结束国人的争吵。

呜呼，屈里弗斯案因此一宣读而冒出曙光。加瓦扬将军终于在议会中宣读一遍，报纸上加以刊载，乌贼群气焰大张，可是毕加特先生——已经不是中校啦，他在左拉案作证的结果，官方认为他「严重的渎职」，关了几个月，被强迫退休。他读了那三封信后，立即采取行动，他知道他的这项新行动，可能再把他带进牢狱，甚至还要更糟，但他仍上书给皮里生总理曰：「一直到现在，我仍然觉得不能任意举述那些证明屈里弗斯犯卖国罪的秘密文件中的内容。陆军部长在国会中举出了其中的三封信，我认为我有义务使你知道，那三封信中，有两封信和屈里弗斯案无关，而第三封信是假的。」

致命的证据竟是如此，屈里弗斯先生之能够生还，真是得感谢毕加特先生的义薄云天。

无法无天的判决

毕加特先生这一状把主凶和帮凶告的「大蛋小蛋落玉盘」，皮里生总理下令调查。任何事情，一经公开，是非真伪，自会得到判断，调查之下，发现该信竟真是假的，由两封信巧妙□凑黏贴而成。加瓦扬将军听了之后，目瞪口呆，马上召见亨利少校，亨利少校坚决否认有啥鬼把戏。但经过一个小时的盘问，他承认只不过把两封信有些地方重新排列一下而已，并没有虚构内容。可是，又经过一个小时的盘问，他退了一步曰：「我的长官深感苦恼，为了使他们安心，我就对我自己曰：『让我加上一句，好使我们都有坚强的根据。』我这样作，是为国家利益。」连卖国贼都扛着「为了国家利益」的招牌，可知该招牌的奇妙作用。可是到了最后，亨利少校不得不承认，全部文件都是伪造的——除了签名。加瓦扬将军是一个真正的将军，没有为了「威信」什么之类的鬼话去发疯乱掩乱盖，他下令逮捕亨利少校。于是乎，到了第二天，即是一八九八年八月三十日，一清早，人们发现可敬的亨利少校已经呜呼哀哉，他用刀片割断了他自己的喉管。

这是一个爆炸的新闻，参谋总长皮斯地福将军，另外还有一位皮流斯将军，引咎自责，立即辞职（他们也是两位了不起的人

物，换了有些「将军」，宁可窝里烂，都不肯开步走）。而那一位也是可敬的「说的话和他的清白一样真实」的伊斯特哈齐伯爵，一听亨利少校丧了老命，便脚底抹油，丢下妻子儿女，只身逃到伦敦。然而，鸭子虽死，嘴仍是硬的，他仍坚持他之所以卖国，是奉了那个已死的老头沙赫上校生前的命令，为的是要换取更大更重要的情报。

事到如今，屈里弗斯案不得不重新审判，皮里生总理透过一位朋友，劝告马修先生再行上诉，而狄门其律师——该律师本来业务兴旺，可是自从为屈里弗斯先生辩护以来，成了门可罗雀，他再度起而担任屈里弗斯先生的律师。不过，案情仍不能急转直下，乌贼群的力量仍大。盖乌贼人物最大的特征是死不认错，一意孤行，即令亨利少校自杀，伊斯特哈齐伯爵逃亡，都不能抵挡他们反对屈里弗斯先生。所以马修先生上诉之后，又酝酿了漫长的九个月之久，高等上诉法院才开庭审判。但读者先生仍不要高兴的太快，认为这一下屈里弗斯先生总该无罪了吧，那还差的远哩，连上帝都想不到，这一次审判的结果，屈里弗斯先生仍然有罪不误，由此我们可见平反该冤狱的惨烈。

审判在瑞里举行，全法国人都知道屈里弗斯的姓氏，却没有几个见过他的本人。屈里弗斯先生乘斯法克斯号巡洋舰回国，他对他再受审判和全世界都仍记得他这件事，大为吃惊。盖外界发生的种种，他都木宰羊。他那年才三十九岁，可是已满头白发，瘦弱的像一个老头，双眼无神，脸皮跟一幅硝制不良的皮革一样，浑身只剩下一把枯骨，在场的人看到他的样子，无不摇头叹息。

这一次审判的结果，屈里弗斯先生仍然以卖国罪被判了十年有期徒刑。呜呼，这就教人痛哭，盖墨西尔将军的势力仍大，他那优美的姿态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同时他采取的仍是秘密战术，不让被告了解他到底因何被控，而且他的证词暗示他所说的还只是事实的一部份，其他部份不能外泄，外泄了就不利法国。他说德国皇帝曾命驻法大使提出战争的威胁，在那些使人焦灼的日子中，救国要紧，有时候自然顾不得啥法律啦。（该乌贼的原文非常文艺腔，曰：「对法律条文的顾忌，自然没有在比较缓和的危机中，那么需要和迫切。」）

瑞里军事法庭可能公正，但他们面临的不是屈里弗斯先生卖了国没有的问题，而是将军说谎乎？抑上尉说谎乎的问题？结果当然将军是干屎橛，虽然很臭，却是很硬。而上尉自然非说谎不

可。屈里弗斯先生终于不得不再度判罪，真是地位低啦，人格也低啦。

这项无法理解的判决，立刻触怒了全世界，从美国到欧洲，示威群众包围法国使领馆，到处举行大规模的集会，要求抵制野蛮国家。各处同声指斥曰：「受谴责的不是屈里弗斯，而是法兰西共和国。」而国内的反应也在酝酿，皮里生总理乃下令特赦。直到那一天，屈里弗斯先生在可怖的魔鬼岛，已度过了可怖的五年，他于一八九九年九月十九日接受特赦出狱，为了乌贼群的势力仍大，他全家迁往瑞士。

然而，案子仍不能算了结，特赦不等于没有卖国，出狱也不等于没有罪。克里蒙梭先生自始至终都表示反对接受特赦，盖接受特赦无异承认在法国法庭上得不到正义；毕加特先生更加以斥责；只有马修先生没有表示反对，他除了为正义而奋斗，还同时为了他的堂弟，他堂弟的健康日坏，再不能忍受苦监的折磨矣。但他的奋斗并不因他堂弟的出狱而中止，非把屈里弗斯这个姓氏洗刷的清清白白不可。毅力是成功的最主要因素，他和六十年后的日本吉田石松先生一样，不是为了自由，而是为了荣誉，继续不断的，向各方挖掘有关资料。

真是皇天见怜，马修先生不久就结识了一位已经退休了的，曾在瑞里军事法庭上投票赞成判屈里弗斯先生无罪的法官，才获知该法庭审判详情，而且了解墨西尔将军的那一套老把戏——使被告无法看到作为证据的证件。这种黑幕在我们现在当然了如指掌，可是当时却是一项高度机密，有赖该良心的法官透露，和马修先生的揭发。于是，马修先生再度申请重审。

伟大的政府

马修先生请求重审的呈文于一九〇四年送到高等上诉法院，这一个请求不但震动了政府，也震动了全国，盖大家面临着的竟是堂堂将军恶毒诬陷一个部下的镜头。于是从呈文送到高等上诉法院那一天起，直到一九〇六年七月止，整整两年半时间，法庭传讯了一批又一批的证人，翻阅了又翻阅过去的档案——包括一八九四年第一届军事法庭的档案，一八九八年第二届（瑞里）军事法庭的档案，左拉诽谤法庭的档案，证明伊斯特哈齐伯爵清白法庭的档案。左查右查，上诉法院终于在一九〇六年的七月十二日，下令撤销对屈里弗斯先生的判决，正式指出过去有罪的判决

是一种错误。同时还宣布曰：因为没有任何文件证明屈里弗斯先生犯过罪，所以根本用不着什么重审。该一判决结束了十二年漫长岁月的冤狱。这场可怖的冤狱平反后，高潮出现于一九○六年的一天下午，读者先生如果不是白痴，或如果不像柏杨先生这么记忆不好的话，一定会记得巴黎那个依可尔广场，十二年前，屈里弗斯先生以卖国贼的身份在该广场受到褫夺军籍的无比羞辱。而十二年后（呜呼，人已老矣），当判决无罪公文到达那一刻，屈里弗斯先生于下午一时半，再度到达该广场，一声号令之下，两队士兵排成长方队形，由一位上尉陪同，全副武装，走到吉兰准将面前停住。号音连响四遍，吉兰将军拔出指挥刀，宣布曰：「我以法兰西共和国总统的名义和他赋给我的权力，封赠你，屈里弗斯队长，为佩带荣誉勋章的武士。」宣告毕，把指挥刀在屈里弗斯先生的肩膀上拍了三次，接着为屈先生佩上勋章，亲吻屈先生的双颊。

而最后一遍号音响矣，屈里弗斯先生屏息立正，目送军队退出，忽然间有一个小男孩跑过来拥抱他，亲他，吻他，那是他的儿子皮重，屈里弗斯先生这时才滴下他十二年来第一次悲欢交加的眼泪。于是，在他堂哥马修先生陪伴下，坐一辆敞篷马车，离开广场。奇蹟就在这个时候再度出现，估计至少有二十万群众，聚集在街头，向屈里弗斯先生致歉并致敬，高呼「屈里弗斯万岁，正义万岁」。现在是法国人民赎罪的时候矣。

且看看以后的事，作为结尾。

法国政府「为了解除良心上的束缚」，国会一致通过恢复毕加特先生的军籍，提升屈里弗斯先生为少校，还颁给他一座国会的奖章，作为「对于一个曾经忍受无比痛苦的军人的适当补偿」。同时擢升毕加特先生为准将。毕加特准将于一九○八年出任克里蒙梭内阁的陆军部长。而屈里弗斯先生则以后参加过第一次世界大战。

至于那位「忠贞而清白」的伊斯特哈齐伯爵，他用了佛里蒙伯爵的化名，在伦敦贫民窟中，度过其「忠贞而清白」的晚年。

天下奇案

日本的吉田石松冤狱，法国的屈里弗斯冤狱，我们介绍已毕，从两个冤狱，可以看出一点，那就是他们冤的过程，冤的程度，和昭雪平反的过程和结果，好像「两曲只应外国有」，在中

国固不容易找得出来。一个国家之有冤狱不算羞辱，有冤狱而得不到昭雪，才算羞辱。中国的冤狱多如牛毛，据柏杨先生考察，五千年来，所有的冤狱中，平反的不多，而且得靠政治上的力量。只有一个例外，那就是清王朝末年小白菜女士和杨乃武先生的冤狱焉，市面上有专书介绍，读者先生如果心肠够硬，不妨买一本看看。该案结果是平反了的，但被告胜利的很惨，一直到平反之后，仍黑云密布，鲜血淋淋，小白菜案和屈里弗斯案差不多发生在同一个时间，不过一个在中国，一个在法国。但他们的遭遇却各有千秋，屈里弗斯先生出狱时得到他应得的荣耀，而小白菜杨乃武则经多少年的苦狱和苦刑，已不成人形矣。

要说中国冤狱平反的不多，似乎也不见得，戏台上便有的是奇冤得伸的故事，最教人得意的是《法门寺》，宋巧姣小姐遇到了刘瑾先生，阴差阳错，乱七八糟的捉住了真凶。那一出戏人人都应一看，它暴露出中国官场上的麻劲和浑劲，做坏事是理所当然，做好事则往往是挤出来的。据考古学家说，刘瑾先生一辈子就只做了那么一件「人」事。呜呼，由此可以看出国情，盖中国冤狱的平反，不是靠法律，不是靠证据，而完全是靠权势或运气，这是唯一的华洋不同之点，不知对乎不对乎也。

中国最早的冤狱，直到今天都没有昭雪，也没有一个人敢问一声，打个抱不平的，恐怕是纪元前五世纪鲁大夫少正卯先生之案，少正卯先生是怎么样一个人，我们不知道，我们所知道的全是孔丘先生和他徒子徒孙们的一面之词。孔丘先生一辈子都没有掌过权，后来有一天，官星高照，当了鲁国的宰相（摄相事），上台后第一件事（也是最末一件事），便是逮捕少正卯先生，不经审讯，立即斩首。不要说他们两位还有同事之谊，即令素昧平生，下此毒手，也未免太绝（宰相和大夫差不了太多，不过一个有胡搞之权，一个没有而已）。孔丘先生宣布少正卯先生的罪状是：「心逆而险，行僻而坚，言伪而辩，记丑而博，顺非而泽。」头脑不清的人读了这些，说不定还以为孔丘先生在讲哲学哩，彻头彻尾，一片抽象指摘，不要说没有犯罪的证据，而且连罪名都没有举出来。在屈里弗斯案里，被控的是卖国罪，在小白菜案子里，她丈夫被控的是杀妻灭尸罪，固然都是伪造的，但总算还有一个伪造的证据和罪名。而少正卯先生犯了啥罪？却连个伪造的罪名都没有，就糊糊涂涂断送残生，他妻子儿女的哭声，千载以下，都听得见也。

因为孔丘先生后来威不可当的缘故，历史上对少正卯先生的

冤狱，谁都不敢开口。我们看不到少正卯先生的答辩之词，可能孔丘先生和他有点女人红包之类的纠纷，杀之以灭口，否则何必杀的那么急吼吼耶？怪哉，即令孔丘先生对他的指摘是真的，也不过在道德上有欠缺，在做人上有欠缺，在友情上有欠缺，并没有犯了啥法律条文。如果这也算罪大恶极，五句真言的帽子满天飞，我看世界上没有几个人能活得下去。

我想少先生是天下最倒楣的家伙，不但倒加三级的楣，而且倒血淋淋的楣。吉田石松先生的对手不过是两个无赖，屈里弗斯先生的对手不过是两个将军加一群乌贼，连小白菜女士和杨乃武先生的对手也不过是一批颟顸官崽。呜呼，即令再大的冤狱，如明王朝朱元璋先生的大屠杀，如清王朝的文字狱，对手顶多是皇帝，得罪了皇帝，除了杀头，当然别无他法。不过等到该皇帝死掉，势力消失，后世却有人敢为之昭雪。但是，对手一旦是一个圣人，那就糟了糕啦。屈里弗斯案子，法国人一度面临着一个大的困惑和抉择：「是将军混蛋乎，抑上尉混蛋乎？」结果当然是上尉混蛋。少正卯一案，中国人也面临着同样的一个大的困惑和抉择：「是圣人混蛋乎，抑被圣人杀之的那个家伙混蛋乎？」我想用不着研究，可知答案是啥？当然是那个被圣人杀之的家伙混蛋也。孔丘先生戴到少正卯先生头上的帽子，似乎戴到谁头上都非常合适，便是戴到孔丘先生自己的头上，也天衣无缝。真是有权整人的朋友有福啦，幸亏孔丘先生当鲁国宰相不过三个月，便被一脚踢走，如果当上三年五载，恐怕成了杀人不眨眼的魔王矣。

少正卯案是我国最早的冤狱，而周亚夫案则是我国最妙的冤狱，呜呼，世人对岳飞先生倒楣的经过，人人皆知。对周亚夫先生倒楣的经过，似乎知道的人不多，然而，一说出来，便可比较。

周亚夫先生的奇冤虽世人不太注意，但他在细柳营的那一段，却连小学生课本上都有的，恐怕是无人不晓也。纪元前一五八年，匈奴汗国大举向中国进攻，汉文帝刘恒先生派刘礼驻防坝上，徐厉驻防棘门，周亚夫驻防细柳。刘恒先生为了表示与士兵同甘苦的美德，亲自前往劳军。到了坝上、棘门两地，将领们一看，衣食父母来啦，何敢怠慢，自然倾巢而出，恭迎于道，刘恒先生好不快活。可是后来到了细柳，却碰了钉子，军士们一个个披□带甲，手执武器，弓上弦，刀出鞘，杀气腾腾，戒备森严，刘恒先生的卫队进不了防地。卫队曰：「皇帝来啦。」都尉（大概

是一个校官）曰：「军中只听将军的命令。」一会刘恒先生驾到，仍进不去。没有办法，只好差一个人先行通报，这时候周亚夫先生才传令大开营门，营门军士告诉皇帝的卫士曰：「将军规定，营地不准跑马。」刘恒先生只好慢慢的走，到了中军，周亚夫先生没有下跪，仅只作了一个揖曰：「介胄之士不拜，请以军礼见。」刘恒先生只好「式车」，式车者，用手按一下车厢前的栏杆，弯一下腰，表示还礼的姿势也。群臣无不吃惊，刘恒先生曰：「嗟乎，此真将军矣，坝上棘门，如儿戏耳，他们的将军可以袭击而活捉之。至于亚夫，岂可碰也。」称赞者久之。

史书上虽然强调皇帝的称赞，但称赞归称赞，心里的疙瘩归心里的疙瘩。俺老子是皇帝，你都不买账，固然可以打败匈奴，但一旦翻脸，你的部下只知道有将令，不知道有诏书，我岂不也受不住乎哉。周亚夫先生最大的缺点是没有读过柏杨先生的做官经，想当年如果他送我一点银子，我把秘诀告诉了他，他在细柳营时早也照样表示皇帝第一矣。惜哉，他不能适应时代的要求，而终于兴起大狱。于是乎，若干年后，有那么一天，周亚夫先生的儿子为他买葬时的衣服，被人告变，继任刘恒先生皇帝的刘启先生，乃决心杀他，逮捕下狱后，法官问曰：「你为啥反乎？」周亚夫先生曰：「我儿子买的都是葬器，怎么叫反耶？」你要是该法官，也会张口结舌，可是该法官却有得说的，他曰：「你就是不地上反，也要地下反呀。」

咦，该法官的姓名不详，否则真应送他一面锦旗，上写曰「油煎小薄饼」，盖没有一个人，不喜欢油煎小薄饼的也。他比孔丘先生厉害的多，孔丘先生瞎编了一套哲学讲义，该油煎小薄饼则简单明了，单刀直入，其智力商数定在五百以上。他明知周亚夫先生不叛变，但他却肯定周亚夫先生死了后，会在阴曹地府叛变，这正是千百年后所谓「思想犯」的老祖宗。夫文明国家，胡思乱想不算犯罪，好比，柏杨先生隔壁有一位如花似玉，我连看她一眼都没有，可是按照着该油煎小薄饼的理论，恐怕我就会以强奸罪定谳。有权的人有福啦。你这一辈子虽没杀人，可是你下一辈子却要杀人呀，如此这般一推，可怜的小民，危险万状。

其实，分析起来，中国的冤狱，可别之为两类，一类曰狗腿型冤狱，一类曰狗头型冤狱，小白菜女士和杨乃武先生的冤狱，法门寺宋巧姣小姐的冤狱，皆是狗腿型的冤狱，上面还有青天在焉，只要有办法穿过林林总总的狗腿，还有伸雪的一日。如果是狗头型的冤狱，则虽是孙悟空先生再世，都无法度也，盖狗头并

不是不知道你冤，他之非整你不可，有他政治上或感情上的原因，该油煎小薄饼法官看起来，狰狞凶猛，实际上他不过是一条狗腿，狗头要他杀周亚夫，他就是不说那几句话，结果仍要动刀。

然而狗头是谁乎哉，在周亚夫先生一案，狗头是当时的皇帝刘启先生，前已言之，周亚夫先生不懂做官之道，虽然带兵打仗，削平了七国，保得刘启先生悠悠忽忽当皇帝，可是他最喜欢说逆耳的话，刘启先生干这个他也劝，干那个他也劝，劝来劝去，劝的天怒人怨。周亚夫先生初打官司时，法官还不敢油煎小薄饼，刘启先生听啦，骂曰：「我再也不用他啦。」意思是教法官安心猛整，这时候法官才教他地下反也。

不至于脱裤子

报上载台中市警察局大破鸭蛋教，使人心花怒放。但这年头的一些新闻，如果不是不着边际，便是过于夸张。台中市警察局只不过破了一个「坛」，「坛」者，小小支部分部，基层组织的一个细胞而已。只不过活捉了一个坛主，其他的善男信女，没有逮住一个。他们每逢初一、十五，一定□会，「大破」的那一天，是清明节的特种参拜，距「十五」不过三天，如果不急着贪功，稍微忍耐，不难一网打尽。报上虽然喧喧嚷嚷，我看，如果不对该坛主修理一番，他来一个满口木宰羊，仍无可奈何也。

世人对鸭蛋教之所以兴趣盎然，莫过于听说凡是鸭蛋教的教友，不分男女，□会时都要脱掉裤子。呜呼，这真是臭男人的一大喜讯，不要说每年只缴两百元便可，就是每一次缴两百元都有人干。不过柏杨先生颇为怀疑脱裤镜头，该传说可能受世人对白莲教传说的影响。白莲教是不是像官府宣传上说的那么乱七八糟，似乎也疑云重重。有一点要注意的是，中国民间力量，只有以孔丘先生为主的儒家，和官府始终结合，受到当权者的利用和保护。佛家和道家有时运气来啦，皇帝喜之，就兴旺一阵。有时运气跑啦，皇帝恶之，便倒楣一阵。只有白莲教彻底的是民间搞出的玩艺，始终和专制腐败的官府对抗，也因其对抗而遭到无情的压迫，挨骂挨诬，自然在意料之中。现在所有的资料全是官府的一面之词，白莲教本身的自我解说已无片字，遂不得不被侮辱的不值一钱。而最教人激赏的，莫过于说他们的头目专门玩弄年轻貌美的女孩子。不要说对白莲教如此血口喷人，想当年对基督

教、天主教，又何尝不是如此血口喷人哉？老妻从小就信上帝，祷告起来，口舌之熟练，如连珠炮焉。当初说媒时，我的父母便曾经反对，盖大家言之凿凿，凡是信洋教的人，生下第一个孩子都要煮熟了献给洋和尚。而尤其糟的是，我的叔祖痛苦万状的告曰，信洋教的没有一个是处女，盖他老人家亲耳听见洋和尚说，一旦入教，便把身子献给上帝，恁凭摆布啦。

其实不但中国如此，耶稣教初兴时，在欧洲遭到的困难，尤有过之，主要的原因是人们对它的内容不太了解，因而有种种揣测之词，亦有种种恶意的破坏之词。呜呼，都说鸭蛋教脱裤子，却有谁见过乎？又有谁拍了照片什么之类的证据乎？不过人云亦云，你那么说焉，他那么说焉，大家都那么说焉，于是乎我也那么说焉。鸭蛋教虽不脱裤子，不可得矣。

我说这些，不是保证鸭蛋教不脱裤子，而是推测他们不至于脱裤子。任何一个人，都有宗教情感，从生下来便希望有一个无上权威，而且是聪明正直的主宰，把自己的前途交给他，由他安排。

我们说任何人都有宗教情感，敢打一块钱的赌，没有一个例外。有些家伙像无神论朋友，自以为啥神都不信，在他们的眼中看起来，谁要是信神谁就是混蛋，宗教和他们简直没份。但要是仔细一研究，毛病便冒了出来，盖他们虽不信「神」，却信「无神」，为了保护他的信仰，也就是为了保护他的「无神」，不惜跟你打架。柏杨先生年轻时，看见小伙子们三更半夜跑到庙里，把神像打的粉碎，有的被父老捉住，当场一顿臭揍，但他还是信「无神」不误，有些人被揍的哎呀哎呀乱叫，仍拒绝向菩萨低头。

所以我们可以说，人类是一种具有宗教情感的动物，这种情感是高贵的情感，便是再糟糕的宗教，都具有这种本质，否则便不是宗教矣。世界上似乎只有下流的帮会党派，而不会有下流的宗教。说它愚昧可以，说它一入教便脱裤子，仅仅在逻辑上便讲不通。

我不是为鸭蛋教辩护，而是说任何一个人的罪和罚，都不应超过他应得的。不说他们脱裤子，照样可以严加取缔。盖据我所知，该教的内容和作法，实在有点抱歉，其荒唐的程度，能使人油然而生饱之以老拳的正义之怒。我有一位忘年之交的小朋友焉，年才四十，追求现在仍在台湾省公路局作事的某某小姐，该小姐芳龄三十，似乎应列入老处女之类，我当时就警告该朋友必

有问题，盖台湾目前，男多女少，女孩子三十而无偶，一定有点黑幕。但该朋友大概是走投无路，也大概是自以为相当聪明，不听我老人家之言，仍继续猛追，追到后来，两人花前月下，倒也卿卿我我。有一次我和老妻看夜戏归来，见他们一对在马路上闲逛，边走边谈，手还挽着手哩，心中大喜，以为马上就有老酒可喝。

想不到一天，该朋友气喘如牛的叹曰：「吹啦，吹啦。」问以何故，半天不语，而面色铁青，好像刚被三作牌打了一顿板子。严诘之下，咦，原来该小姐是一个虔诚的教徒，她信的是啥教，他不晓得，但她虔诚的程度，却不像话。他们恋爱到最后，该小姐严肃而神秘的咬其耳朵告曰：她不是一个普通的凡人，而是一个仙女。朋友说到这里，我曰：「小子，你别吓唬我。」朋友曰：「谁吓唬你？你要心脏不好，我就不说。」我表示我心脏甚好，朋友又曰：「你还得发下滔天大誓，相信我说的。」我只好发下滔天大誓。呜呼，当该小姐说她是仙女下凡时，朋友还以为她是在幽他的默，发她的嗲哩，后来才发现不是那么回事。盖该小姐的教主在她入教时，便用通天眼看出她不同凡品，乃玉皇大帝第九位女儿，（玉皇大帝的女儿何其多耶？）因偶尔动了凡心，被贬到下界，转生为该小姐。虽然她在转生时喝了迷魂之汤，迷失了本性，记不得往事，但教主的通天眼却看出了她的原身，固云霞缭绕，面如桃花，发如瀑布，赤足立于莲花之上的娇娃也。

该小姐既是仙女下凡，则意义就重大啦。她当初因动凡心而被贬谪，可见凡心是一场大罪，岂可再犯？而且想当年在天堂之上，交的男朋友都是云来雾去的神只，父皇大人还看不上眼，柏杨先生的朋友，乃一既小又穷的公务员，标准凡夫俗子，便是瞎了眼，都不能如此糟蹋自己。为了查明此事，教主还驾着梦遁，亲自到天堂去了一趟，领玉皇大帝的特旨，告知该小姐曰：「你爹说啦，他不赞成你在地上的婚事，如果你守身如玉，一心向道，到时候他老人家会接你回家。」朋友一听，天下竟有如此缺德带冒烟之事，就要求找教主面谈。小姐还算开通，经过一番请示之后，教主答应可以估予接见。于是乎，一个月后的某一天晚上，朋友被小姐领着，诚惶诚恐，到了台北县三重埔一个曲曲折折的地方，教主很是洋派，和他握手，朋友把他和小姐的恋爱经过，报告一遍，请求教主玉成良缘，教主当时很表同情，即问曰：「你信啥教？」朋友曰：「我信基督教。」教主曰：「那更

好办，这样好啦，明天我就请耶稣来谈谈，请他去向玉皇大帝讲情，谅没有问题也。」朋友只好撤退。回家后一夜没有睡好，一想起教主和耶稣先生促膝长谈的镜头，就汗流浃背。到了第三天，一对情人再往，教主曰：「我已跟耶稣谈过啦，他说他今天就去找玉皇大帝，他们每月初二，都同坛参天，到初三才有消息，你初四来。」朋友曰：「你说啥，老板，耶稣和玉皇大帝同坛参天？」教主曰：「在一块的还有孔丘、牟迦、穆罕默德、张天师哩。」朋友曰：「有没有姑婆奶乎？」教主想了半天曰：「可能有，但不太清楚。」当然他不太清楚，姑婆奶者，敝朋友邻居家那位老祖母也。月之初四，朋友和小姐再度往谒，教主一见，正色曰：「没法度，没法度，玉皇大帝不肯。」然后告该小姐曰：「你要是不听你爹的话，要长恶疮而死，死后入十八层地狱。」朋友曰：「你不教她结婚，教她干啥？」教主曰：「我没有不教她结婚，玉皇大帝不教她结婚。」朋友曰：「不管是谁，难道教她当一辈子女光棍乎。」教主曰：「她每天都要念经，来坛参拜。」

事情就是如此荒唐，朋友气的七窍生烟，问我何法。呜呼，我有何法哉，如果换了柏杨先生，我当时就声明我是玉皇大帝的老祖宗，把教主一顿臭揍，谁教他管俺孙女的闲事呀。

然而，问题是，小姐「回家」心切，朋友遂结不成婚。柏杨先生写的这些，以我伟大的声誉作保，千真万确，该小姐仍在公路局作事，打听一下，便知我的话字字都有来历。呜呼，一个宗教如果精彩到可以随时跟耶稣先生面对面喝一盅，就伐了帮会，虽不脱裤，仍十分抱歉。我这不是反对宗教自由，而是说，一旦神秘莫测，不敢公开或不愿公开，不要说它是宗教，纵是其他别的东西，一定有其脓血交集的毛病。

招商局

中国招商局是一个奇妙的机构，这几年来在航海史上，颇写下了震撼的几页，尤以下列三事，轰轰烈烈，惊天地而泣鬼神，全世界的人都为之开眼。一曰招商局最善于沉船，两年之间，就有三条露了一手，一条要沉而未沉，一条沉的神不知鬼不觉，一条沉的热闹非凡，其他落后地区的国家，若美国，若日本，恐怕都得甘拜下风。一曰招商局的船长弃船时那种大无畏的精神，和不顾一切的勇气，说弃就弃，连国家千千万万财产都不在乎，更

何况他娘的啥国旗，啥航海日记哉？那种英明功夫，其他落后地区的国家，若美国，若日本，也得甘拜下风。一曰招商局的人事内幕，最为奥秘，弃船的船长反而升了官，救船的船长反而希里花拉垮了台，这种搞法，其他落后地区的国家，若美国，若日本，更得甘拜下风。

简而言之，招商局闻名于世的有三焉。曰沉船沉的多，曰弃船弃的快，曰升官升的古古怪。这就要先从海宿轮说起矣，话说一九六一年五月某一天，海宿轮在东中国海上出了点毛病，船长龚焕荣先生乃发挥其招商局光荣的「快」字传统，下令弃船。在他以为这一下子船是报销定啦，可是偏偏另一条也是招商局的海黄轮驶到旁边抢救，终于把它救了出来，真教人扫兴也。我和你打一块钱的赌，你一定以为海宿轮的船长龚焕荣先生垮定啦，你如果这么一猜，不要说一块钱，便是连裤子都会输掉。柏杨先生因英明绝顶，当时就预算他垮不了，果然他垮不了，反而把救他的海黄轮船长黄松友先生调成储备船员，而把他调成海黄轮船长。朋友们看到了报，无不晕头转向，柏杨先生为了开他们的茅塞，乃发明了两种学问，一曰「说不准学」，一曰「印象学」。「说不准学」载于一九六一年六月六日台北《自立晚报》，兹一字不易照抄于后，以证明招商局的精神，有其伟大的传统，世人不可不肃然也。

文曰——

「中华民国的事，都是说不准的，这乃是专门学问，可列入联合国纪录者也。盖说不准学者，乃是因果关系常有奇妙变化，二加二有时候固然等于四，有时候却等于八，有时候则等于负十，在没有确实看到答案前，谁都不敢肯定有啥结果。

「君不信乎，有招商局的杰作为证，报上大标题曰：『救难船长丢纱帽，弃船船长却留任。』小标题曰：『招商局如斯命令下达，据说是根据东京方面的印象！』事情的经过由当天的电讯可看个明白，电讯曰：『台北招商局顷下令将海黄轮船长黄松友调为储备船员，并决定将弃船的海宿轮船长龚焕荣，继任他为船长，而前者却是营救海宿轮有功获奖的船只。』

「电讯又曰：『据招商局某高级人员解释：海宿轮船长龚焕荣在此次遇难事件中有良好的表现，仍能保持船只。该人员强调说：东京分公司方面的负责人对海宿轮船长龚焕荣有很好的印象，认为有资格继续担任船长的职务。』」

「说不准学」续曰：

「电文又曰：『海宿轮弃船后为海黄轮营救，详情已见前讯，当时海宿轮的弃船问题，曾引起海事专家的惊讶，立法院亦提出质询，招商局也一度表示海宿轮船长龚焕荣的弃船责任问题，将由有关方面评议。但最后却单独决定他弃船问题已不谈矣。』

「不必再去翻其他旧报，仅此一项电文，已经够证明凡事都是说不准的。再简单没有，龚焕荣先生驾着海宿轮堂皇北驶，不知道是因为他本人的过错，还是如他所宣传的是因为海龙王的过错，反正看样子船要沉底，老命要紧，自然下令弃船。谁都料不到那条万恶的海宿轮，在海上硬是不沉，不但不沉，反而被一洋船发现，想要拖走，因链条断啦才拉倒，结果被海黄轮救起。

「事情到了这般田地，试闭目一思，该有啥结果？假使我要说把救人的海黄轮船长黄松友先生撤职，而教弃船的船长龚焕荣先生接任，我想阁下包管唾我的脸，说不定还会说我心术不正，恶意中伤，挑拨感情，瓦解民心哩。而现在，电讯分明，谁都不敢唾我的脸，飞我的帽子矣——此之谓『说不准学』，言无论啥事没个准也。」

以上是「说不准学」，该文发表后第二天，即一九六一年六月七日，柏杨先生又隆重发明「印象学」，文曰：

「美术界有『印象派』，大画家在他的画布上，画出连天老爷都弄不懂是啥，但他心里却着实有数的画；谁也不敢批评，盖无论啥事虽然都说不准，其解释却总有一套。记得报屁股上有一则小幽默，形容印象派画家对付蠢人的法宝，蠢人站在一幅乱七八糟的画前，愁眉苦脸问曰：『这是啥，你说它叫〈春之野〉？』印象派不屑曰：『你没有看见过一条流动的小河乎？』蠢人瞠目之余，骇于所答的玄妙，只好表示五体投地。好啦，懂得『印象派』而不懂得『印象学』者，阅此可豁然贯通。印象学固然较深奥一点，不过因它是『说不准学』的姊妹篇，双方参照，可有所补助。须知说不准者，为啥说不准乎？『印象』在作祟也。印象二字不能作狭义解释；作狭义解释的，全属孺子不可教之流，而必须广义的讲。盖印象者，许多关系的总汇，呈现于头目心坎的那种感觉，或在紧要关头出自头目口中那句话也。举例以言之，仍是前天谈的招商局，沉船船长仍然留任，救船船长却被一脚踢之，无他，某高级人员不是已画龙点睛的宣布了乎，龚焕荣先生虽大海弃船，腾笑万邦，丢尽中国人的脸，但我对他的印象甚好，故非留任不可。而黄松友先生，虽拚命救船，为国

家争到荣誉，但我对他的印象不好，故非一脚踢之不能解心头之恨。

「有些头脑不清的人深为黄友松先生的被撤而愤慨，其实，他已经够徼幸啦，如果招商局总经理李颂陶先生手中不仅有予夺之权，而还有生杀之权，则黄松友先生早绑赴刑场，执行枪决，明正典刑了矣。当初岳飞先生在朱仙镇大破金兵，其功勳比黄松友先生救一条船又如何，结果还不是被赵构先生干掉乎哉。盖赵构先生脑子里，想起来一旦父兄返国，俺这皇帝还干个啥？而岳飞先生偏要『迎还二圣』，印象怎能不恶劣透顶耶。」

有学问的人对天下万事都不惊者，历史上皆可找出模子故也。只要精通说不准学，再精通印象学，包管对任何疑难杂症，都可恍然大悟。

沉船与印象

有了海宿轮和海黄轮的表演，招商局的士气乃大振，盖大家知道，要想飞黄腾达，似乎必须弄条船沉沉。而要想保持自己的饭碗，第一要诀，似乎是遇到沉船，尤其是遇到招商局的沉船，千万别救。不救还好，一救之后，船竟沉不下去，印象派脸上挂不住，那就非被断送前程不可。招商局内，上有董事长黄仁霖先生，下有总经理李颂陶先生，办招商局犹如开照像馆，全凭印象之学，沉几条船算啥，死几十几百个船员又算啥？至于那些呆瓜乘客，天堂有路他不走，地狱无门偏自来，撞到俺招商局手里，不但要大填特填英文之表，还随时有被船长弃之的可能，竟仍执迷不悟，照投罗网，一旦被海水隆重淹死，真叫黄李二公好笑呀好笑。只要俺对船长的印象好，不要说他仅仅沉船，便是他把台湾都沉不见，我还是要用他。主意既定，择善固执，不服气的家伙，放马过来可也。

于是乎，海张轮一看，妙哉妙哉，沉船为升官之本，此时不沉，更待何时，就也遵古炮制。想不到天下有幸有不幸，海张轮玩的不太灵光，竟然连船长也同沉到底，这就遗憾啦。航海史上沉的如此之快，如此之神秘，如此之干净俐落，有两条焉，一曰海张，一曰美国核子潜艇长尾鲨，真是轮船与潜艇齐沉，蒸气共核子全垮，别的方面，中国是落后地区，独在沉船上硬是敢跟美国比美，也算光彩。不过只有一点美国的表现比较差劲，说实在的，以美国的财富，沉一条船算啥，台湾不过这么一个小岛，沉

一条船都不在乎，海张沉掉之后，招商局各级老少官崽，固快乐如故。美国吃亏在立国时间太短，沉了一条小艇，连总统先生都出马做弥撒，海军还下半旗志哀，尤其不能置信的是，对那些殉职船员的遗族，还要努力抚恤哩。台湾就文明的多啦，君不见海祥轮乎？全体遗族到外海设祭，该船船长谭守杰先生和大副景绍先生，都毅然决然，相应不理。夫中国有中国的国情，美国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国势日落，前途渺茫，于甘乃迪总统竟为死难船员念经上，可看出苗头，真连我们中国的一个船长都不如矣。我们中国船长，是何等的尊严，圣人曰：「礼不下庶人。」即令是死啦，仍然还是庶人，沉船是沉船，制度不能不守，一些说外国月亮圆的人可以休矣，不管世人如何的责备他们二位，柏杨先生却是对之起敬有加。

用不着打听，谭守杰先生一定浑身都是招商局传统，他弃船的时间，比海宿轮要晚的多。他沉船的速度，也比海张轮慢的多。依照该局前任总经理李颂陶先生的干法，只要对他的印象学是一百分，一定会马上再调升更大的船当船长，以便再沉，而资鼓励，想不到基隆地方法院检察处检察官先生，异军突起，竟把谭公关了起来，真是有幸有不幸。

海祥轮沉没的这场闹剧，高潮迭起，掌声雷动——尤其是弃船镜头，船长谭守杰先生一看苗头不对，乃发挥伟大的招商局精神，逃命要紧，勇敢的往脚底抹油。呜呼，诗不云乎：「留得印象在，不怕没柴烧。」国家财产，和旅客生命，均身外之物，管他的娘。于是连国旗也没有升，连航海日记也没有拿，那一种精彩绝伦的表演，香艳刺激，百丽俱臻，如拍成活动电影，拿到世界各地放演，一定具有高度的娱乐价值，有益于人类健康。

听说海事评议会对谭守杰先生弃船之举，表示不满，中国小民也跟着愤慨。柏杨先生坐公共汽车时，就常听有些没啥知识的乘客，大肆批评，而基隆地检处检察官下令把谭公收押，好像也是由于这个理由，盖责其不尽职责，草菅人命也。咦，这就是不多读书之故，如果评议委员诸公，小民诸公，检察官诸公，能有柏杨先生一半的学问，就会心平气和。不但不会怪他，可能还发给他一纸奖状。盖谭守杰先生露的那一手，乃是有所本的，无一字没有来历。不但发挥了伟大的招商局精神，也发挥了伟大的官场传统。君如不信，试看《官场现形记》第五十五回便知。该回写的是大清王朝军舰舰长萧长贵先生舰上遇盗的镜头，不敢自秘，恭抄于下，读者先生应刮目读之。

书上曰：

「到了第五天夜里，萧长贵正在自己兵船上睡觉，忽然听见外面一派人声，接着又有洋枪洋炮声音，拿他从梦中惊醒，直把他吓得索索的抖，在被窝里慌作一团。想要叫个人出去问信，无奈上气不接下气，挣了半天，还挣不出一句话来。正在发急时候，忽然一个水手，从船头上慌慌张张，来报信道：『大人，不好了，有强盗。』萧长贵一听『强盗』二字，更吓得魂不附体，马上想穿裤子逃命，急忙之中，又没有看清，拿裤脚当作裤腰，穿了半天，只伸下了一只腿，那一只腿抵死伸不下去。他急了，用力一登，豁拉一声，裤子裂开一条大缝，至此方才明白穿倒了，重新掉过来穿。把长衣披在身上，来不及钮扣子，拿扎腰拦腰一捆，拖了一双鞋，手下的兵丁，还当是大人出来打强盗哩，拿了手枪上前递给他。只听他悄悄的问旁边人说道：『强盗来了，没地方好逃，我们只能在下层煤舱里躲一会去。』说完，往后就跑。幸亏走得不多几步，船头上的水手，又赶来报道：『好了，好了，所有的强盗，都被洋船上打死了，还捉住十几个，请大人放心，没有事了。』至此，萧长贵方才把神定了一定，站住了脚，问旁边人道：『我现在可是做梦不是？』又怔了半天说：『可是真的？』一个水手道：『怎么不真，是标下亲眼见的，一共捉住有十二三个哩。』萧长贵道：『你们看清楚了没有，不要有人□在黑暗里，我们出去，被他宰了，白白的送了命（柏杨先生按：这句话可打双圈），那可不是玩的。我看还是不出去问信的为是（柏杨先生按：老谋深算），你们快快熄灯睡觉，把舱门关好，要紧要紧。』说罢，他老人家先脱衣上床。」

好一个不人道

萧长贵先生这场演出，你猜他是受了处份乎？抑升了官乎？这一次我不再和你打赌，免得你又输一块钱矣，盖萧公当然是升了官也。书上交代，因他剿匪有功，升的是舰队司令兼舰长之职（「统领」兼兵轮「管带」）。海祥号船长谭守杰先生不过照本宣科，有啥可惊奇的哉？而且据我的考察，谭守杰先生似乎比萧长贵先生高级的多哩，谭守杰先生虽没有升旗带志，但也没有把腿往裤脚管里塞，他那一天发抖了没有，固已无案可查，但有一点却是再明白不过的，萧长贵先生终于还有觉可睡，谭守杰先生手忙脚乱了一阵之后，却没有那种福份也。

最妙的一段是谭守杰先生逃难到基隆后发表的那一段谈话，他说世人要求船长和船共存亡是不人道的，只要尽了最大努力就行啦。他阁下说这一段话时脸红心跳了没有，历史上没有记载，但为了增加音乐效果，他倒「泣不成声」，好像有谁拿棍子逼他非殉葬不可。《列子》上有这么一则故事，有一个人去打仗，一听炮响，心头大惊，立刻拔腿而逃，朋友责他曰：「你还有脸见父老乎？」他曰：「正是为了见父老，我才开溜，否则打死，就见不了啦。」大概谭守杰先生熟读此书也。呜呼，王船山先生曰：「非其无所惧也，是其无所耻也。」如果这种学说可以成立，那些和阵地共存亡的将士，岂不都成了白痴乎耶？谭守杰先生抓耳搔腮之余，还英勇的举出飞行企业号为例。不提飞行企业号，倒还罢了，提起飞行企业号，能把人的风湿病都气出来。飞行企业号已经大转身，屁股都朝了天，船长克特卡尔生先生，还坐在那随时都可以滑下大海的船屁股之上十天之久。抢救船只蚁集海面，任凭怎么要求，他都不肯下来，一直到救难船无能为力，把拖链割断，他才弃船，而在他弃船后五分钟，飞行企业号即行沉没，其英勇，其尽责，赢得世人垂泪，克船长并荣膺海上勇士银质勳章。我要是谭守杰先生，打死我我都不透露飞行企业号的一点风声，而谭守杰先生反而拉上一耙，其欺中国无人乎？

然而主要的是，并没有一个人要求谭守杰先生和船共存亡，而只希望他尽到他当一个船长应尽的责任，像飞行企业号船长尽到他应尽的责任一样。写到这里，柏杨先生又想起一件故事，从滇缅边区撤退的张复生将军，有一次说，他们从泰国起飞，乘的是民用公司的飞机，起飞后不久，一个发动机坏啦，机身失去平衡，正机师是美国人，副机师是中国人。即行要求他们抛弃衣服行李，但仍不能挽救，张将军立刻提高警觉，以手按枪，立在机房门口，心里想曰：「万一机师弃机跳伞，我就射击。」后来飞机在一个河滩迫降，等候台北去的飞机接运。在候机的几天里，张将军和副机师混的很熟，闲聊起来，张将军问曰：「飞机失事，你们当然先知，会不会不通知我们，自己跳伞。」该副机师曰：「绝对不会，这是飞机师的责任，不等全体乘客跳伞，自己绝不跳伞。」张将军告我时，尚为他当初按枪而待的应变态度，感到惭愧。

呜呼，人谁不怕死哉？柏杨先生一听见炮响就屁尿直流，但如果命令我当城防司令，大势所趋，纵然一面撒尿拉稀，一面也得硬着头皮。无论机师也好，船长也好，如果都是先天的或后天

的萧长贵二世胚，还有谁敢坐他的机船乎？俗云「盗亦有道」，这打家劫舍的朋友，对信赖他的，还有其责任与荣誉，当一个船长连这一点人味都没有，反而讥刺别人为英雄主义，未免太过于他妈的矣。

我想最使谭守杰先生生气的，莫过于在他抛弃了海祥轮之后，海祥轮竟不抛弃他，来一个硬是不沉，那玩笑真是开大啦，如果谭守杰先生弃船后不一分钟便告沉没，该是多么舒服的事乎哉。后来谭守杰先生坐到仲凯轮上，眺望营救工作，好像诸葛亮先生坐在坛台上一样，一面观看山景，一面下令船进船退，好不热闹，以致和仲凯轮船长起了冲突，仲凯轮船长曰：「每一条船都只有一个船长，这一条船的船长是我，你却来指挥。海祥轮本来没有沉，万一把它撞沉，我不是要负责乎耶？」因此有人疑心，谭守杰先生可能有此一撞之心，如果上天保佑，使仲凯轮在周密设计下无意中撞了一撞，而把它撞沉，那真是天作之合，皆大欢喜。偏偏仲凯轮船长看出苗头，出而阻止，真是扫人之兴。报上说，虽然仲凯轮船长提出强硬抗议，但谭守杰先生下令进，则船仍进之，仲凯轮船长先生一瞧不对，下令退，船又退之。招商局到底玩的是啥名堂哉？我们本不希望它有啥制度，这年头「制度」也者，活骗鬼之物。但我们真奇怪招商局里的那些官崽，连一个船上应有几个船长都不知道，真是奇不可言。而水手们竟也听野船长的命令，也是中华民国十大奇观之一，我想谭守杰先生的后台一定硬的可怕，别人才唯命是从。也可能水手们熟读了〈说不准学〉，知道招商局的规矩，沉船船长一定要调到救船上当船长的，因而心胆俱裂也。

然而，海祥轮到底仍是沉啦，报上说，谭守杰船长几天来都愁眉苦脸，唉声叹气，忽然间消息传来，船已沉没，不仅大喜过望，眉飞眼笑，吃饭时还雀跃曰：「加崩，加崩。」好像沉的是仇人的船，而不是他自己的船。有些人恶意的揣测，船如不沉，他势无法交代，必须沉之，才能露一手曰：「你看，它到底沉啦。」以示他弃船弃的有学问焉。我想，事情似乎不见得如此严重，盖那是人情之常，如果换了柏杨先生，说不定还买通三○一号拖轮，在拖的时候，耍点花样。君不见三○一号拖的果然十分精彩，直线不走，非走曲线不可乎？幸亏终于把它在水平如镜的海上拖沉，如果它胆敢不沉，则拖着它绕台湾一周，那将更能证明谭守杰先生的先见之明也。

一部电影

最近《梁山伯祝英台》的电影着实轰动，听说有人已看到五遍六遍，电影一开演，台下便跟着大唱，使得看第一次的观众，啥都听不见，真是热闹非凡。这部电影我虽没有参观过，但仅从热情观众口中，已知道它实在高级不到那里。首先的是，歌剧似乎只宜于舞台，而不宜于电影，本来是悲惨气氛的，开口一唱便把悲惨气氛唱得无影无踪。从前有一部《南太平洋》，把人看的叫苦连天，现在出现了《梁山伯祝英台》，报上说该片在香港卖座奇惨，只有在台湾捞了一笔，岂真的台湾观众都是半票观众欤？老妻便单枪独马看了两遍，看到伤心地方，还呜呜哭哩，回家后又跟着收音机哼，真是不可思议。

第二是，男扮女装，女扮男装的时代已经过去啦，也就是说梅兰芳时代已经过去啦，而《梁》片好像是绍兴戏大搬家，跟台语片是歌仔戏大搬家一样。绍兴戏最大的特征是女扮男装，在非绍兴戏的观众看来，新鲜固然新鲜，久了岂不有点腻乎？戏剧是最接近人生的一种艺术，女人和女人调情，等于男人和男人调情，人们会有一种不真实和肉麻兮兮的感觉，我真疑心观众怎么受得了也。

还有一点是：歌词似乎不太精练，本来可以写得很美的，却连「梁兄哥」一类的字眼都出了笼，似乎粗心大意。有一天老妻忽然喊了我一声「柏兄哥」，算哪一国的干法耶？这还不在话下。听说「楼台会」那一段，梁山伯先生访祝英台女士，一去就登堂入室，哇啦哇啦唱了起来。不要说四世纪东晋时代，风气未开，便是二十世纪的今天台北，男孩子能一头钻到已订过婚的女孩子的闺房，又哭又喊哉？如果梁山伯先生在客厅中稍停，老头和他谈过话之后，惜之爱之，怜他来迟一步，不能当他的女婿，让他们同学二人作最后一次相会，则不但对风俗习惯有了交代，而且也更增加悲剧气氛。这种漏洞，中国片中多的是，教人着急。

我想如果正正派派的拍《梁》片，不要乱唱，不要女扮男装，用大大方方的手法表演，不要用低级趣味去取悦观众，梁祝乃是中国的罗米欧和茱丽叶，可能成为一部既赚钱而又有价值的巨片。因为事实上，梁山伯祝英台那时年龄都在十五六岁左右（听说电影上有读「饱食终日」的镜头，完全是取闹的干法，七八岁才念「饱食终日」哩，梁祝那时是去听讲学，尤如大学堂研

究生，早已不念「弟弟来，妹妹来」矣），对男女的观念，不可能如此呆板，梁山伯先生如果真的如此呆板，这种木瓜还有啥可取的。所以，如果能再作合理的修订，当更有深度，更感人也。

昨天谈《梁山伯祝英台》，实在是弄错了主题，盖有许多读者先生和女士，来信者有之，面询者有之。以为柏杨先生一定会知道有关梁祝二人七世夫妻的故事，似乎有加以报导的义务，乃以《梁》片作为引子。想不到一引就引了一天，此笔真如闭眼驰马，不知道跑到那里去啦。

现在言归正传，七世夫妻者，是中国流行最广的民间传说，这种传说所以流行的最广，可说明一点，那就是充份反映五千年来人们对恋爱自由，和对婚姻自主的憧憬，以及对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一种悲凉反抗。不过这种憧憬终归幻灭，反抗也无不失败。可怕的儒家礼教社会，专门吞食不肯屈膝的青年。同时这七世夫妻的遭遇，也是对当权的统治阶级一种无情的讽刺。像秦王朝始皇帝嬴政先生，固至神至圣，功业彪炳，却影响到小儿女的爱情生活。这些地方，整个故事中随时都呈现出来。

话说，有那么一年的七月七日，玉皇大帝在天宫大宴群臣，吃喝玩乐，好不热闹。玉皇大帝一时兴起，命金童玉女向众神敬酒，二人敬酒敬到南极仙翁面前，一不小心，琉璃盃掉到阶前，打得粉碎；玉女看见金童那股吓坏了的模样，为了安慰他，乃向他微微一笑。糟啦，糟啦，这真是有史以来代价最大的一笑，不但笑爆了玉皇大帝，也笑出了七世夫妻。当时玉皇大帝拿出道德重整会出国时的嘴脸曰：「此地是堂堂天宫，岂可动乱凡心，贬你们下界投生，七世苦苦相恋，却不得成婚。」玉皇大帝虽然混蛋，但因他是玉皇大帝的缘故，权力所在，谁也无法反抗，乃由太白金星领旨，把两个倒楣的孩子贬到红尘。

七世夫妻不是每一世都像梁山伯祝英台这么轰动世界，大多数只不过在人间留下一个泡沫。第一世金童万杞梁，玉女孟姜女，这一世是有名的，孟姜女哭倒长城。第二世金童梁山伯，玉女祝英台，这一世更为有名，二人在杭州读书，梁山伯害相思病翘了辫子。第三世金童郭建中，玉女王月英，因买胭脂认识，郭建中也是害相思病翘了辫子。第四世金童王士友，玉女钱玉莲，这一世最苦，父母指腹联姻，夫妻不但没有婚配，连一面都没有见，便死掉啦。第五世金童商琳，玉女秦雪梅，这一世也是了不起的一世，秦雪梅吊孝守节，留名人间。第六世金童韦燕春，玉女贾玉珍，这一世以「蓝桥会」震动天下，二人在蓝桥幽会时，

大水忽至，韦燕春竟遭淹毙。第七世金童李奎元，玉女刘瑞莲，彩楼择配，双双葬身火窟。

第一世

现在，且说第一世。

话说秦王朝自并吞六国，表面上天下太平，实际上民心不服，危机暗酿，且北方的匈奴汗国强大异常，屡次南侵，把始皇帝嬴政先生，搞的心乱如麻，乃大发民夫，修筑万里长城，这且按下不表。表的是苏州城西善街，有一位财主（员外）万德成先生，夫人金氏，原来在楚王国当官，楚王国亡后，做一个守份守己的小民，但对楚王国的孤臣孽子，仍暗中予以救助，以图光复。就在太白金星领着金童玉女投胎人间的那一天，夫人金氏，生了一子，取名万杞梁。而玉女则投生在松江府华亭县的孟员外家（即现在江苏省松江县西的平原村，古名华亭谷。三国时代东吴帝国大将陆逊先生的住宅在此。陆机被杀之前，曾叹曰：「华亭鹤唳，可复闻乎？」就是孟姜女故乡这个华亭）。孟员外孟德隆先生，夫人陈氏，老头老太太一生行善，没有儿子，忽然生下一个女儿，那时虽没有选中国小姐那回事，可是也够快乐的矣，乃把邻居姜员外请到家中，拜托曰：「怕我女长大不易，想寄个干名与你抚养，老兄意下如何？」姜员外也是膝下犹虚，一听大喜，立刻收过来当干女儿，取名为孟姜女。盖乡下人有一种迷信，唯恐怕孩子养不大，多认几个福气冲天的义父，阎王小鬼一瞧，后台一个比一个硬，本来想锁拿归案的，也姑且放过。此乃「后台学」在阴间的运用，不可不知者也。

转眼过了十五六年，嬴政先生忽然接到一道密告，说楚王国遗民有个姓万的图谋不轨，不禁大惊，乃下令江南一带，凡是姓万的，一律逮捕，宁可冤枉一万，不可漏网一个。这消息传到苏州，像投下原子弹一样，哭声震野，大乱特乱，万杞梁先生在万分紧急中，从狗洞中爬出，落荒而逃，这一逃逃到了华亭地界，看见有一个花园，便溜进去稍作休息。那正是孟家花园，孟姜女小姐正在池畔看鱼，一不小心，把香扇掉到水里，急的跺脚，连忙喊她的丫鬟，只听扑通一声，万杞梁先生已跳下去捞上来啦。孟小姐对他由感生爱，相谈之下，更由敬生怜，两个人一见倾心，不必细表。老头老太婆看万先生也是一表人才，当下就答应二人的婚事。

事情就发生在洞房花烛的那天晚上，宾客已退，更鼓已起，二人手携着手，正要共入罗帷，想不到公差临门，把万杞梁先生一把抓住，吼曰：「姓万的一律发配北边，修筑长城，你怎的在此偷享艳福？」孟员外夫妇哭曰：「贤婿，你到长城，今生难得会面，小女与你生生分离，叫我们二老和女儿倚靠何人？」万杞梁先生曰：「岳父不必悲伤，我们并未成婚，日后仍可再招佳婿。」言毕又对孟姜女曰：「小姐，幸而未成婚配，我去之后，你可另嫁才郎，不要念我。」干这种事的公差，天生的只会修理兼要钱，岂能了解人生至情，索链一抖，牵拖而去。万杞梁先生是一个文弱书生，带着刑具，从江苏省到山海关，已经不成人形，到了山海关又要做苦工，更怎么受得了乎？就一病不起，那时修长城的工人死亡很多，每天都有几百几千，谁还埋谁？死了的人就把尸首往长城里一填，当作泥土使用，万杞梁先生自然也免不了这种命运。

第二世

孟姜女小姐自万杞梁先生被捕之后，忽然得了一梦，梦见万杞梁先生浑身鲜血，站立床前，唤曰：「小姐，我已身死，尸首葬在长城之内，好不苦也。」孟姜女霍然惊醒，放声大哭，乃辞别父母，亲往探夫。从松江北上，千里迢迢，秦王朝时代，没有汽车火车，全靠步行。一个孤女，带着一个老家人，走了三四个月，好容易走到山海关。可是长城万里，工人如蚁，她去哪里找丈夫乎？而且每天都有死亡，又有谁记得的是谁，又埋葬何处乎？孟姜女哭哭啼啼，找了几天，毫无结果。第七天晚上，却做了一梦，梦见万杞梁先生告她曰：「小姐，我葬在第二城楼西边三尺之处。」孟姜女还要问话，又霍然而醒。

第二天，孟姜女小姐备了香烛纸帛，按照着梦里指示，找到第二城楼，呜呼，长城有普通城垣的两倍高和三倍宽，砖也比普通城垣的砖更大更巨，以米汤面浆灌砌，坚硬如铁，顺着山势蜿蜒，雄壮伟丽，看不出竟包括着千千万万悲剧。孟姜女小姐就在城下设奠，俯地痛哭，一连哭了三天三夜，哭的山海关悲云惨雾，官民人等，齐来劝解，也劝不住。哭到第三天黄昏，只听轰隆一声，长城崩裂，万杞梁先生的尸首赫然出现，虽然时隔半载，可是因北方苦寒，尸体没有毁坏。

孟姜女小姐埋葬了丈夫之后，因她年轻貌美，又因哭夫的事

轰动全城，当下有贪官赵禄先生，要霸占她为妻，否则就要告她破坏国防工程，移送有关治安单位法办。孟姜女迫不得已，只好假装答应，就在结婚大典上，以头撞柱而亡。现在孟姜女庙还在山海关北约五公里小毛山的山坡上，据说就是当年她自杀殉夫的地方。

第一世夫妻之后，第二世夫妻就是目前最热闹的梁山伯祝英台。金童玉女第二次投胎为人，以赎他们在玉皇大帝面前一笑之罪。第二世夫妻的故事更家喻户晓，无人不知。昨天老妻还不放心我的学问，戒我少开簧腔，否则露出马脚，岂不坏了一世英名？其实顾虑是多余的，故事终是故事，不是考据，民间传说者，你怎么传，我怎么说，没有一定之谱也。《梁》片上演的情节，和通俗的说法大致相符，梁山伯先生是浙江省会稽县人，祝英台小姐是浙江省上虞县人，马文才先生是浙江省鄞县人。第一世是纪元前三世纪秦王朝时代，第二世已是纪元后四世纪东晋王朝时代矣。祝英台小姐女扮男装，往杭州游学（等于现在的留学，早已超过念「子曰」的年龄），结识了典型的书呆子梁山伯先生，同学了三年，没有破绽，但二人感情异常要好。祝英台先行回家，梁山伯大概要读博士学位，于祝英台走了之后，又在书院苦念了三年，这一下子不但没有念出「颜如玉」，反而失掉了「颜如玉」，经过漫长的三年，祝英台早已许配给马文才先生矣。

梁山伯先生并不是一听说祝英台小姐不能嫁他，马上就吐血而死，天下没有那么多应景的血可吐，而是他后来还当了一任鄞县县长，死在县长任上，葬在城西。梁先生死了后的第二年，祝英台小姐才出嫁，彩舟经过坟前，忽然狂风大作，巨浪滔天，眼看要翻，船上的人一个个面无人色。祝小姐知道梁山伯阴魂不散，乃上岸哭祭，而这时候梁山伯的坟墓忽然裂开，竟双双埋葬。其他的故事，去看看电影，或去听听台湾的歌仔戏，便可知道啦。

第三世

话说纪元后八世纪唐王朝第十二任皇帝李适先生自即位以来，风不调，雨不顺，国不泰，民不安，朝中有一个大官郭三义先生，乃郭子仪先生的后代，夫人黄氏，十分贤惠，因见国事日非，乃退休告老，卜居浙江杭州。本来没有孩子的，想不到一到

杭州，竟老蚌生珠，生了一个男孩，取名郭建中。这位郭建中先生的前身，就是万杞梁和梁山伯，再生到世，注定要做悲剧主角。郭三义先生年迈苍苍，忽然有了儿子，自然爱的要命，不到四岁，就送他上学。六岁时四书五经，都能朗朗上口。八岁时已能作诗作赋，成了一位有名的神童。这样一直到了二十岁，老头眼看在世之日无多，急于要含饴弄孙，就开始为儿子物色妻子，可是媒人跑断了门限，不是高不成，就是低不就，没有一家合适。有一天，父子二人，上山进香，一个老和尚向他们问讯，展开慧目，知道他是金童转世，不能在阳世婚配，乃告郭老头曰：令郎生得天庭饱满，地阁方圆，乃是大富大贵之相，但有一事，大人如果见恕，贫僧方可直言。」郭老头曰：「敬请指教。」老和尚曰：「令郎固属异相，但鼻准不平，眉下有痕，不能主寿，如不严加管教，恐有意外之变。」父子二人大吃一惊，称谢而去。

同在杭州城内，也有一户告老退休人家，乃官拜翰林的王人和先生，夫人李氏，家境比郭家差的多啦，偏又祸不单行，王人和先生到了五十岁时，得病而亡，留下母女二人，十分孤苦。后来就在钱塘街上租了一间铺面，开了一家胭脂店，专卖从日本美国走私来的化妆品，由女儿王月英小姐亲自临柜。那时不比现在，现在到处都是女店员，而且一个个老气横秋，不堪入目。那时风气未开，一个妙龄少女竟站上了柜台，用不了多久，王家胭脂店的声名，已全城皆知。有那么一天，郭建中先生在书房读书，读的四肢无力，就拿了一把白扇，到街上游玩，一走就走到了钱塘街，又一走就走到了王家胭脂店，神差鬼使，使他看见了王月英。王小姐是玉女转世，自然三围适度，漂亮非凡，把他看的目瞪口呆。就假装要买胭脂，上前搭讪，于是乎如此如此，这般这般，其中情节，凡是追过女孩子的朋友都有那种经验，用不着再说啦。反正下一个节目便是私订终身。她非他不嫁，他非她不娶。

可是那年头尚不是自由恋爱时代，两个人私自往来，见面顶多不过眉目传情，和趁没人注意，说两句调情的话，既不能又吻又摸，更是提心吊胆，吓的要死。这样过了很久，终于有那么一天黄昏，郭先生又悄悄往访王小姐，那时还没有夜市，店门早已半掩，而老太太又串门去啦，这不是妙不可言是啥。郭先生一踪而入，和王小姐拥抱在一起，演出电影上的镜头，郎有心，妾有意，一切都没有问题矣。想不到二人正要表演的时候，忽然有人

敲门，其声如雷。原来是卖货郎的毛胡子来添货啦，王小姐无可奈何，只好开门应付，本想三言两语把他打发，偏偏毛胡子天生厌物，罗罗苏苏，一会嫌这货色不好，一会又嫌那货色太贵，挑剔不停，据说那位毛胡子是太白金星变化的，故意破坏他们的好事。呜呼，不管他是不是太白金星，天下这种不知趣的厌物多矣，非痛打五十大板，不能消心头之恨。

好容易把毛胡子打发走，正要继续努力，老太太却适时回来，这就啥都别说啦。

家里既然不行，郭建中先生和王月英小姐，乃改变战略，约定某天晚上，在杭州城外土地庙里相会。届时王老太婆对女儿曰：「我今天要到你姨母家中走走，回来很晚，小心看守门户。」王小姐听了大喜，这真是天作之合，于是梳妆打扮，涂上口红，穿上最漂亮的高跟鞋，锁上大门，一个人悄悄出城，到了土地庙。土地庙是一个荒凉的庵祠，风吹雨打，神像已朽烂不堪，王月英跪下祷告曰：「神明在上，信女月英，只因和迷死脱郭誓死相爱，约定佳期，务请保佑我们成为夫妇，他日定重修庙宇，再装金身。」祷告已毕，独坐台阶，等候意中人出现。可是左等右等，连鬼影子都不见一个，等到三更时分，大风突起，月色无光，飞沙走石，狼哭鬼号，王月英吓的浑身发抖，只好脱下一双绣鞋，放在神台前面，伤心曰：「郭郎，郭郎，想不到你竟失约，好事多磨，恐怕后会无期矣。」说罢，踉踉跄跄，回到家里，又羞又恨，即发起高烧，昏倒在床。

郭建中先生是不是黄了牛乎，当然没有，盖那一天晚上，他父亲大宴宾客，介绍和父执辈认识，他是重要角色之一，自必须殷勤招待，一群老头在筵席上发起酒疯，整整闹了四五个小时，把他急得满头大汗，好容易熬到三更，一群酒鬼告退，郭建中三步并作两步，赶到土地庙，王月英已先一分钟走了矣。郭建中在土地庙找了一会，找到王月英的绣鞋，拿到手里，知道是自己误约，不禁大恸。只听喀嚓一声，一根旗杆，被狂风吹断，倒将下来，他急忙□闪，却已打中肩头，跌倒在地，疼痛难忍，吐出几口鲜血，不省人事。约摸半个时辰，才悠悠转醒，叹曰：「亲爱的，打铃，是我误事，累你含羞而回，我真该死，是天罚我也。」低头回家，也生起大病。

郭建中先生一病不打紧，老头郭三义先生可急的跳脚，请医、问神、吃药、烧香，狼狈万状，过了半月，眼看不行啦。郭建中乃把父母请到床前曰：「孩儿恐怕不久人世矣，只因半年之

前，结识一女，名唤王月英，二人私订终身，约定土地庙相会，因侍宴去迟，她已先走，孩儿败兴回转，不料行至途中，忽然得病，命在旦夕。」言毕双眼一翻，气绝而死。郭建中先生死后，阴魂不散，飘飘荡荡，迳去找王月英。王月英自土地庙回来，病情一直沉重，那一天正在迷迷糊糊，看见郭建中在云端向她招手，她大叫曰：「郭郎，慢走，等我一步。」又对母亲曰：「女儿今有金钗一支，折为两段，一半留给母亲，一半女儿带走，以便死后和母亲相会，作为凭证。」话刚说罢，即行断气。

女儿身死，丢下那个孤苦老太婆，何人奉养，下场如何，不得而知。但郭建中先生的父母却是看破红尘，双双出家修道。郭王二人阴魂在空中相遇，化为金童玉女，同升天堂，准备四次下凡，做第四世可怜夫妻。

第四世

转眼到了十二世纪宋王朝，山西省洪洞县丰荣村，有一个富翁王正道先生，夫人周氏。同村中又有一位富翁钱士珍先生，夫人江氏。有一次两个老头在一起摆龙门阵，王正道先生曰：「我太太已怀孕数月，不知是男是女？」钱士珍先生曰：「这倒巧极，我太太也怀孕啦。我想与你指腹为婚，他日如果全是男孩，就结拜金兰之好。如果全是女孩，就结拜义姊义妹。如果是一男一女，就成为夫妇，兄台意下如何？」钱士珍先生曰：「一言为定，驷马难追。」到了十月怀胎期满，王正道夫人生下了一个男孩，取名王士友，钱士珍夫人则生下了一个女孩，取名钱玉莲。他们都是有钱的人，不比现在的公教人员，生了孩子就像生了债，自然笑口大开。

然而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等到钱玉莲长到八九岁时，钱老头的夫人江女士忽然身亡，钱老头悲哀万分，不在话下。王正道先生天天前来陪伴，可是再好的朋友不如再坏的老伴，何况钱家有的是钱，有钱的男人要想单身下去，虽在宋王朝时代，男女社交并不公开，也十分困难。现在女孩子们看准了一个有钱的家伙，就亲自下手，从前则是拜托媒人下手。无论是谁下手吧，反正到了后来，钱士珍先生终于娶了第二任太太。第二任太太王珊女士，进得门来，最初几个月，努力表现，颇得上下一致好评。几个月过后，晚娘脸出笼，把钱玉莲小姐看成眼中之钉，瞒着钱老头，对她百般虐待。钱老头怎能不知，可是脖子已

经伸到索子里，也无可奈何，只有叹气份儿，积郁成疾。就在钱玉莲十八岁那一年，一命呜呼。这一下子，王珊女士更凶焰万丈，注定了非发生悲剧不可。

就在钱老头一命呜呼之后，王士友先生上京考试，当时的京城是河南省开封县，从洪洞到开封，要越过高插天际的太行山脉，路上辛苦，不用说啦。到了开封，但见三街六市，人烟稠密，好不热闹，主仆二人就在招商店住下。住到第二天晚上，三更时分，忽听有人在外敲门，来者是一位年轻的少妇，一身缟素，生得如花似玉，漂亮非凡。于是乎，一个万人称赞的「拒女私奔」的镜头出现，这种镜头，乃过去读书人日夜寤寐以求之的，从前的知识份子和现代的打狗脱一样，潜意识里都以为天下美女，没有一个对他不倾心，没有一个见了他不打算和他私奔的。而也只在这个时候，才能表现自己的道德学问。王士友先生何能例外乎，经过一番唇舌，王先生拿出圣人嘴脸，那少妇知难而退。但他的这一点德行，已由小鬼上报天庭，在生死簿上给他记上大大的一功。因此之故，三场考罢，高中了头名状元。上殿朝见皇帝，当时的皇帝是赵恒先生，一看王士友先生长相不错，特降旨留他在京为官。他无可奈何，只好留下，就派家人先行回山西老家报信，其实早已有探马报了信矣。王员外夫妇一听说儿子中了头名状元，比听说儿子入了美国籍还要高兴，因为高兴过度的缘故，一口气喘不上来，忽咚一声，栽倒在地，双双一命归阴。柏杨先生顺便奉劝一些老朋友，如果贵儿女拿了你的红包之钱，在美国得了马死脱或打狗脱，成了学者专家，或真的成了美国的公民，千万少安勿躁，以免也步王员外后尘，连累老朋友为你组治丧委员会也。

王士友先生在朝正在当官，忽然接到噩耗。次日上朝，奏报皇帝，赵恒先生曰：「你父母双亡，我的御心甚悯，命你回乡料理丧事，安葬已毕，克日回京，另建状元府与你守孝。」王士友先生乃星夜赶回山西原籍，身穿麻衣，守孝一月，因有君命在身，不能多停，临回京时，写了一封信给他的未婚妻钱玉莲小姐，信上说，等他三年孝服期满，再回乡完婚。

钱王二家本是同村，钱玉莲小姐早就知道王士友先生回来奔丧，心中暗喜，以为他可以把她迎娶过去，谁晓得左盼右盼，盼了一个多月，音信全无，再一打听，王先生已摆驾走啦。王先生那一封信也始终没有到她手里，一则那个时代，女孩子一辈子大门不出，二门不迈，不可能和外界直接通讯。二则钱小姐的继母

王珊女士已有周密计画，要拔去钱小姐这个眼中钉，信经过她手，自然撕的粉碎。

王珊女士自从丈夫钱士珍先生死后，不嫁吧，空帏难守。嫁吧，又舍不得钱家的莫大家产，乃生出一个两全其美的妙法，和邻居一个游手好闲的家伙胡毛毛先生，勾搭成奸，密来暗往，好不快活。他们采取的政策是，对钱玉莲小姐百般虐待，教她受不下去时，自尽死亡。呜呼，如换了现代的女孩子，早已一状告到法院，或是和男朋友一走了之。可是宋王朝年间，前妻的儿女，只有受苦的一条路，小小年纪，遭到非人待遇，一切都按预定进度发展。最后一次打骂之后，钱玉莲小姐半夜跑到江边，跪在地上祷告曰：「父母在上，阴灵有知，前来接你女儿。」又祝曰：「士友郎君，姻缘本是前定，你在京城，怎知我的苦楚也。」言毕，抱着一块石头，投江而死。

且说在开封当官的王士友先生，有一天早朝回府，忽然迎面扑来一阵阴风，阴风中隐隐约约，一个女孩子向他招手，不禁打了一个寒战，回府之后，□到床上昏迷不醒，又见那女孩前来哭曰：「我是你妻钱玉莲，被继母奸夫逼迫，投江而死，尸首在十棵柳树下，求夫君为我伸冤。」以后的情节可以想像得出来，皇帝先生派他为钦差大臣，回山西专查此案。王士友先生到了洪洞县，会同当地军警法院以及各有关治安机关，一直找到十棵柳树，果然看见钱玉莲小姐的尸首，面色如生，身上全是鞭伤烙痕，怀中还揣着婚书和绝命书。王士友先生下令把继母奸夫抓了过来，修理了一顿，然后斩首示众，终于为未婚妻报了大仇。可是王士友先生因思念过度，愧恨交加，也一病不起。

这是金童玉女的第四世，也是最可怜的一世，一对心里爱得奇紧的男女，一生中竟连一面都未见过，玉皇大帝未免太恶毒了一点也。

第五世

金童玉女第四世生在十二世纪宋王朝，第五世则到了十五世纪明王朝，大概天上一日，地下一年，耽误了时间。这一世的佳话，在黄河流域诸省，相当流传，甚至比孟姜女、梁山伯还要出名，河南梆子戏里便有整本的《秦雪梅吊孝》，能把观众看的泪流满面，搥胸打跌。原来明王朝初年，有一位宰相秦童先生，夫人汪氏。另有一位户部侍郎（类似现在内政部副部长）商荣先

生，夫人孙氏。秦童先生生有一女秦雪梅小姐，商荣先生生有一子商琳先生。用不着说明，读者先生一定知道他们就是那对倒楣的金童玉女。秦太师和商大人，当着满朝文武百官，割下彩衫为证，将秦雪梅许配给商琳，为的是商家财富吓人，不但有数不完的美钞，还有数不完的黄金，这种亲戚，非弄得满朝文武都出头证明，便有拴不住的危险。

想不到新皇帝登极，老家伙统统退休，秦商二家都是浙江杭州人氏，秦家住在北门，商家住在太平街，相隔只二公里之遥。雇了舟车回家，安享余年。可是商家运气不好，数年之中，连遭几次大火，所有的美钞黄金，以及巴西的橡园，美国的农场，统通赔光，成了个一贫如洗。那时没有什么义务教育，商琳只好辍学在家，商老头乃想曰：「秦太师是琳儿的岳父，何不送到他府上读书，强似在家挨饿受冻也。」主意既定，父子二人，前往投奔，这一场「岳婿会」，真使天下所有的穷人都得吃巴拉松。秦太师眼看商家父子衣服褴褛，知道没啥前途，虚情假意一番，商老头吞吞吐吐表示要商琳在他家寄食攻读，秦童先生心中老大不快，乃曰：「你儿子在我这里没关系啦，不过为了不伤我们之间的感情，须答应三事，一是你儿子在我这里读书，伙食费由你负担。二是如果不受教训，立刻赶走。三是不可对外言是我的女婿。」商老头听啦，大怒曰：「当初你当着满朝文武和我商家结亲，何等诚恳，如今难得你说出这话。」秦太师曰：「我现在也是诚恳的很呀，老哥如果觉得有碍，尽可打道回府。」正在吵闹，后堂汪氏夫人得知，乃把秦太师唤了进去，质之曰：「当初把女儿许配商家，是你作主，如今他家变穷，竟不相认，天下哪有如此禽兽？你若不留下女婿，我就代他伸冤，到京城告上一状。」秦太师曰：「夫人有所不知，我秦某顶天立地，铁肩担道义，岂是嫌贫爱富之人，只因商琳长的鬼头鬼脑，不像人样，恐怕耽误女儿终身。」汪氏曰：「你那一套，我全懂得，别耍花样。」秦太师只好硬着头皮答应。

从此商琳就在秦府读书，不过秦太师老谋深算，岂肯罢休，他为商琳请了一位伴读□□名义上是伴读，实际的任务是负责引诱商琳去游玩荒唐，商琳那一年也不过十八九岁，正是贪玩年龄，怎能不跟着乱跑。呜呼，一个是有计画的安排陷阱，一个是茫然无知的敦厚少年，他还以为遇到知己的朋友哩。这消息终于传到汪夫人和秦雪梅小姐耳朵，母女二人，心如火焚，秦小姐决定自抱奋勇去书房亲自规劝。糟啦，她不规劝，倒还罢了，她一规

劝，规劝出麻烦来矣。

话说秦雪梅小姐悄悄前往书房探访她的未婚夫，若是换了现在，以宰相女儿之尊，留学美法德日，一定各色花样都懂，说不定人未到，声先到，早喊一声「打铃」了矣。可是此一时也，彼一时也，秦雪梅到了书房一看，一个人影都没有，乃坐到书案之前，随手翻了一下案头书籍，幸亏没有柏杨先生〔倚梦闲话〕之类的不正经大作，而都是英文的焉，法文的焉，日文的焉，尤其完全是理工方面巨着的焉，芳心暗暗欢喜，又翻看了几篇文章，亦复字字珠玑，就更乐不可支，这一下子终身有靠啦。

秦雪梅正在看的津津有味，不防商琳先生驾到，一个是美貌佳人，一个是读书公子，二人又有夫妻名份，三言两语，就谈的非常投机。然后又聊聊学问，更是又敬又爱。再然后眉目传情，公子固神魂出窍，佳人也樱口咬巾。于是乎，恰到好处，秦宰相破门而入，呜呼，天老爷帮了他的忙，商琳劣迹昭彰，再也无法抵赖。秦宰相跳高曰：「好一个人面兽心的小畜生，以怨报德，引诱相门之女。还不滚蛋，更待何时？从此亲事一刀两断，再不许登我家门，否则打断狗腿，无谓言之不预也。」秦雪梅小姐一见父亲进门，早拔腿而逃，剩下商琳先生，又羞又愧，又气又恼，只好背起小小行李，徒步回家。途中想起辜负父母养育之恩，心如刀割，一阵昏眩，死在自己家门之外。

商琳先生死后，天下最高兴的莫过于秦童先生矣，可是秦雪梅小姐却哭曰：「商公子，分明是我害死了你。我们虽未成婚，但你是我夫主，为妻的要前去焚化纸帛，以尽寸心。」好啦，未婚妻祭吊未婚夫，自盘古立天地，都没有听说过，秦府内免不了又是一番大闹，把秦宰相闹的天昏地暗，只好答应女儿前去，但约法三章，一曰不许穿孝，二曰不许哭出声音，三曰由母亲陪同，快去快回。秦雪梅小姐胸有成竹，当然一一答应不误。到了商家，秦小姐当堂脱下红衫，露出孝服，抱着商琳的尸首，哭的死去活来。这正是《秦雪梅吊孝》一剧的高潮，秦小姐边哭边诉，一字一泪，梆子戏唱到这里，戏院里能哭成一片。

秦雪梅祭吊已毕，便对母亲曰：「女儿今日已到商家，情愿守节终身，不愿回去。」汪夫人慌了手脚曰：「我儿不肯回去，叫为娘有何言语，对你父讲？」秦雪梅曰：「那么母亲就在我家居住，粗茶淡饭，总是有的。」把汪夫人气的发昏第十一。到了七七出殡，合家痛哭，秦雪梅小姐乘人不备，对灵牌一头撞去，血流如注，一命归天。

第六世

到了十六世纪明王朝中叶，洛阳地方有一个秀才韦懋先生，夫人陆氏，二人广行善事，直到晚年，方得一子，取名韦燕春，小家庭倒也过的其乐融融，想不到韦老头到了六十三岁那年，害了一场最时髦的砍杀尔，躺床不起。自知不久人世，乃把陆氏唤到床前曰：「太平庄上张秉德，是我知友，为人疏财仗义，日后你们母子，万一度日艰难，不妨前去请他周济。」言毕瞑目。

自韦秀才死后，生活一天一天困难，有一天，陆女士想到丈夫临终遗言，便带了燕春，前往太平庄投奔张秉德先生，张先生一看陆氏母子一身孝服，大吃一惊，等到说明原委，不觉掉下泪来，咦，如换了道德重整会会员，恐怕早就曰：「我要出席一个会议。」鞠躬而溜之矣。张秉德先生虽然不是会员，也没有著书鼓吹铁肩担道义，但他答曰：「大嫂只管放心，我和韦兄不是外人，你们母子，倘有不时之需，都由我负责，请嫂嫂先拿回五十两纹银，燕春可留在我家塾房读书。」五十两纹银在明王朝中叶的购买力，可以吃上三年，不要说陆氏母子喜不自胜，便是柏杨先生写到这里，也喜不自胜。

从此韦燕春就在张家家塾攻读，读的无非是英文理化当行课程。他白天在学，晚上回家。有一天下学之后，天色还早，几个同学到野外游玩。玩了半天，同伴陆续走掉，只剩下韦燕春一人，一直找到天黑，都找不到归途，这才知道因贪玩之故，迷失了方向，不觉发慌，心想这一次非被老虎吃掉不可。正在又怕又急，只见东南角上，一道红光，原来是一个古庙，庙里一个人都没有，韦燕春悄悄走过天井，只见大殿之上，坐着一个老和尚，正在念经，他上前施一礼曰：「学生迷失路途，敬请收留。」老和尚含笑起立，领他走到后面廊房，端出几样菜蔬，看韦燕春吃啦，叹曰：「阿弥陀佛，生生死死，都是一定，贫僧虽然得知，却也无法。」韦燕春问曰：「老和尚，你唧唧哝哝说啥？」老和尚曰：「公子，回去好好念书，他日长大，好作国家栋梁之材。但我嘱咐三事于你，你应禀告你母，可助你渡过难关。第一、遇黑即止，晚上不可出来。第二、遇桥即止，不可经过桥下。第三、遇女即止，婚事要由母亲作主，自己不到二十岁，不可跟人自由恋爱。」韦燕春曰：「谨遵教诲，但不知此地距我家多远？」老和尚曰：「现在更深，不必多问，明天早上，再送你回

去。」韦燕春大喜，上了蒲团，呼呼大睡。老和尚叹曰：「此子来历不凡，着实可怜，我若渡他升天，免受淹毙之苦，又怕玉皇大帝不容，只好仍送他回家也。」

第二天早上，二人醒来，老和尚心仍不死，又嘱咐曰：「昨晚之言，切记切记。」韦燕春满口答应，二人走了一段，老和尚曰：「哎哟，你身后有虎！」韦燕春慌忙回身，老和尚已经不见，再仔细一看，已到了自己家门。

又过了几天，老师回家，私塾放假，韦燕春先生闲来无事，到郊外游玩，时正深秋，份外凉爽，他信步走到一个山坡，只见一只麋鹿被一个猎人赶的狂奔逃命，一直跑到韦燕春面前，伏在地下，悲惨号叫。韦燕春曰：「旁边有一座短墙，你可躲在短墙之内，待我救你。」那麋鹿点了三下头，乃□到短墙之后。一会工夫，猎人已至，问曰：「公子，可看见一头麋鹿，顺这条路上逃走？」韦燕春曰：「看是看见啦，想你年轻力壮，可作很多经营，何必打猎杀生？」猎人曰：「公子有所不知，小人李修，并非干这一行，乃是俺娘有病，只想喝鹿奶，要捉住挤些奶去，如果要打死他，早就打死他了矣。」韦燕春曰：「原来你是孝子。」乃唤曰：「麋鹿麋鹿，请走出来，给他点乳去，医治老母之病。」那麋鹿像是通灵一样，跳了出来，任凭猎人取奶。

这一件好事作过之后，转眼秋去冬来，冬去春至，到了第二年清明节日，韦燕春先生备了鲜花帛纸，到父亲墓前致祭。郊外男男女女，或身着重孝，或哀容满面，手提纸锭，纷纷上坟。忽然间从路那边来一位老头，身后跟着一位二八姣娘，该姣娘三围既好，面庞又美，简直漂亮的不像话，只听花拉一声，原来韦燕春看的呆啦，双手一松，所有的东西撒了一地。

那姣娘是何许人耶？乃孟姜女、祝英台、以及秦雪梅转世投胎，第六世贾玉珍小姐是也。贾小姐父亲贾敬文先生是洛阳贾容村人氏，膝下仅此一女，爱若掌上明珠，一心一意要想给她选一个像柏杨先生这样的好人佳婿，以便养老送终，显亲扬名。所以虽然是一个女孩子，却是四书五经，数学理化，无一不读，老两口再也想不到她会去自由恋爱。呜呼，金童玉女，好像顽铁见了吸铁石，马上吸将起来，那时男女社交虽不公开，不能上前哈罗曰：「小姐，你在哪个学堂呀？」但你既看我顺眼，我也看你顺眼，虽有吃人的礼教，也拦不住神圣的爱情。于是乎，终于发展到有那么一天，二人约定蓝桥相会。那时如果有咖啡馆或旅馆，便不会发生惨剧矣。到了那一天，韦燕春先生向母亲撒了一个

谎，来到蓝桥，桥下是一条枯干的河沟，平常无水，路静人稀，真是情侣们颠三倒四的好地方，他就坐在桥下等候。

一直等到三更时分，忽然大雨倾盆，刹那间只听得上游万马奔腾，波浪滔天，山洪暴发，大水汹涌而至，韦燕春□避不及，竟被淹死，临死时双手抱着桥柱，不肯放松。而贾玉珍小姐怎么搞的乎？她在闺房之中，也心如焚火，好容易等到雨停，踏着泥泞，寻往蓝桥，却人迹不见，心中又惊又疑，走到桥边往下一望，看见有人在下抱着桥柱，乃唤曰：「韦郎，韦郎，我来了也。」不见答应，走到跟前，定睛一瞧，只见他面色苍白，七孔流血，已死去多时。贾小姐抱尸哭曰：「是我赴约来迟，害你丧生。」乃解下衣带，就在桥头自缢。这已是第六世不得结为夫妻矣。

第七世

金童玉女，从纪元前三世纪秦王朝时投生起，一直投生到纪元后十六世纪明王朝中叶，差不多拖了两千年之久，两千年之久顶多只能用眼睛干望，而不能成为夫妻，真是气死人也。第七世夫妻出现在十七世纪明末清初，只因天下大乱，有一位李自心先生，夫人杨氏，逃难到江苏省金坛县，就在新河镇落户。距新河镇半里，有一座山，名叫孤鹜山，上有八节长春之草，四时不谢之花。李自心先生初到该处，人生地疏，十分寂寞，天天游山玩景，打发时间。有一天信步走到孤鹜山，山峰好像一只巨鹜，山下有石碑，石碑上写的明白，山峰上本来有两只鹜的，某年某月，忽然飞去一鹜，只剩下一个，所以才叫孤鹜，乃当地名胜。李先生左顾右盼，甚觉心旷神怡，循着山径，走着走着，忽然看见一个山洞，有一群乌鸦喜鹊，飞绕洞口，哇啦哇啦干叫，李自心先生心里想曰：「此处不是人迹罕到之处，飞鸟盘旋不去，必有缘故，让我进去瞧瞧。」进得洞来一瞧，里面□着一个婴儿，在那里呼呼大睡，急忙抱起，只见怀揣一张纸条，上写曰：「罪妇张氏，因遗腹生子，不能见谅夫族，无奈抛弃山间，如蒙仁人君子携回抚养，当结草衔环，以报大德。」

这个弃儿就是蓝桥淹死的韦燕春转生，李自心先生把他抱回后，起名李奎元，雇了一位乳母，细心抚养。光阴似箭，日月如梭，有话即长，无话就短，转眼李奎元已长大成人。有一天，杨氏曰：「儿呀，为娘有话，要对你说，你父亲本是河南人氏，只

因闯王造反，逃难到此，如今快二十年矣，而天下仍是大乱，我们年纪已老，生前恐难见太平盛世，你母舅无后，他日也要你养老送终。」李奎元曰：「母舅名字叫啥，现在何处？」杨氏曰：「他叫杨砚卿，大概仍在洛阳教书。」李奎元曰：「既然如此，待我去洛阳接他来金坛和我们同住，岂不甚好。」杨氏大喜。

李奎元先生到洛阳找杨砚卿，洛阳乃有名古都，人口千万，谁会知道一个无名小卒乎？探听了两月之久，也没有探听出啥名堂。有一天李奎元先生用罢早饭，照例出门，走到一条街口，见墙上贴着一张大大的布告，写着十个大字曰：「奉旨彩楼相婿，抛球择配。」原来洛阳王家滩，有一位刘家政先生，做过明王朝宰相，生有一女，名叫刘瑞莲，长的沉鱼落雁，闭花羞月，诗词歌赋，以及英美法日各国之文，无一不通。可是，也正因为才貌双全，更难找到如意丈夫，一拖便是几年，刘老头便和夫人商议曰：「若将女儿随便婚配，岂不误了她的终身。依我之见，不如盖一座彩楼，求天作主，夫人意下如何？」这种择婿的办法属于混蛋加三级，历史上到底有没有这回事，考据学家真应该考据考据，何以民间尽都是些有关彩楼抛球的传说耶？像王宝钏小姐，便是因一球打中了薛平贵先生而名垂千古。大概可怜的小民自造奇想，用以过过跟千金小姐结婚的瘾也。

到了抛彩球的那天，李奎元先生去啦，只见那彩楼高有数丈，两旁各筑一个小门，当中供着圣旨，楼角有两个龙凤鸳鸯旗，迎风招展，气象万千。台下还有很多三作牌，维持会场秩序。盖彩球抛将下来，被打中的当然如醉如狂，可是没有打中的人，心中不平，会一拥而上，大抢特抢。呜呼，那时的人如果有现代涂改爱国奖券的脑筋，便不必动武了矣，事先打听清楚，弄个假彩球揣到怀里，打中则罢，打不中就掏将出来，硬说打中，闹他一闹，即令娶不了小姐，依目前最流行的折衷主义，官司打将起来，娶一个相府的丫头，总是没有问题的也。

闲言不提，且说台下人山人海，喧嚣沸腾，到了中午，只听三声炮响，一位千娇百媚的小姐，在前呼后拥中，上了彩楼。向圣旨拈香叩拜已毕，有个官员来到台前对众言曰：「尔等士子听了，今有刘大人小姐刘瑞莲，奉旨择配。条例具在，请看明白，凡已结过婚的，快快退出，否则立打四十大板，留过外洋的朋友可站第一排，进过大学堂的朋友可站第二排，高中高职学堂的朋友请站稍后，初中和小学堂程度的朋友，请站两旁。」言罢，台下乱了一阵，退出的退出，没有退出的，各就各的位置。隔了一

会，刘小姐起立，手捧彩球，暗中祷告曰：「信女刘瑞莲，只为婚姻大事，恳求神明作主。」祷告已毕，站在台前，就要抛球，台下像滚水泼老鼠般乱闹起来，刘小姐定一下神，向空中一□，绣球左飘右荡，不偏不倚，打中了第七世男主角李奎元。

刘老头见李奎元先生一表人才，询问家事，十分欢喜，摆驾回府，府中早已张灯结彩，锣鼓喧天，当下刘老头吩咐把姑爷留在西厢安歇，住了三朝期满，选定黄道吉日，举行结婚典礼。这其中过节，用不着细表啦。反正是到了那一天，夜深人静，入了洞房，红烛高烧，罗帐低垂。呜呼，新式夫妇，双方已经互相了解的不像话，再来个形式，有啥可喜的？只有旧式夫妇，若柏杨先生和柏杨夫人，想当年结婚之时，虽然风气已开，但也不过遥遥见过两面，远远吹过口哨而已，一旦成了夫妻，现在搞自由恋爱的年轻朋友们，想都想不到那种情调也。

过了三更半夜，新郎新娘，含情脉脉，正要宽衣解带，效鱼水之欢，啊呀不好，只见红光冲天，大火逼门，原来那些没有被打中的小伙子，听说中球的竟是一个外乡人，肺都要气炸啦，乃约定入洞房的那一天，放火去烧相府，以泄不平。这种主意到底是流氓出的，抑是太白金星在暗中捣的鬼，考据家没有交代，我们也不必乱猜。反正是一把大火的结果，刘老头夫妇，刘瑞莲小姐，李奎元先生，统通死在火窟。等消防队将火扑灭，在一片瓦砾焦土中寻找，只见新婚夫妻衣裳未脱，紧紧抱在一起。至于那些放火的不良少年，他们的爸爸都是奇大的官崽之故，况且事主已死，以今测古，当然没事。

李奎元、刘瑞莲死后，阴魂仍化为金童玉女，升天见玉皇大帝覆命，经过两千年的奇怪苦难，终于了结一桩公案。

两种血腥手段

七世夫妻介绍已毕，这一段闲话可以结束矣，不过由七世夫妻，可以看出婚姻自由的重要。中国五千年历史，二十世纪以前的漫长日子，婚姻向来是凭父母之命和媒妁之言的。有些圣崽常曰：「古时候的婚姻是先结婚后恋爱，现在的婚姻是先恋爱后结婚，故古时夫妻都可白头偕老，现在结婚反而成了恋爱的坟墓。」说这种话的，其屁股一定奇肿，盖五千年来的阴魂有知，定饶不了他。现代婚姻，合则留不合则散，顶多只有凄凉味，没有血腥味。而从前的婚姻却是血腥扑鼻，靠下列两种血腥手段以

维持之的焉。

一曰小老婆的制度。现代丈夫对太太不满意，除非离婚，简直如狗皮膏药，毫无办法。可是从前的丈夫却办法大啦，可以娶一个小老婆，娶一个小老婆仍不满意时，还可以娶十个二十个。结发妻子扔到乡间老宅，十年二十年不通音问。社会上不但不以为非，反而羡慕的连口水都流出来。尤其是当皇帝的家伙，小老婆多如牛毛，三千四千漂亮的少女都希望和他上床。柏杨先生此生最大的愿望就是当一下皇帝，别的不说，仅美女如云，就够晕陶陶的也。

所以从前的混账男人有福啦，他根本用不着怕始乱终弃的罪名，也不必打啥离婚官司，只要高兴，就可以把女人当猪仔一样买之囚之，想不到这种情形到今天还有人称赞，该圣崽的屁股不奇肿，谁的屁股奇肿乎?

二曰女人椎心泣血的屈服。柏杨先生小时，乡下一个亲戚嫁女，因我长的很是英俊，特派随轿前往。亲戚仅嫁妆就送了一百四十大箱，每个箱子四角放着四个一两重的金元宝，一路吹吹打打，娘家人无不扬眉吐气。可是拜过天地之后，新郎不知跑到那里去啦，等到三更半夜，他才回房，一进门就向新娘要钥匙，打开箱子，取了四个金元宝而去。一会回来，又打开第二个箱子。天快亮时，他赌博已输去四十两矣。新娘哭了一夜，第二天，新郎回房，上去就给新娘一个耳光，骂她哭啥哭。呜呼，如果换了现代，新娘早掉头而去，一状告进法院，婚姻成了坟墓，成了悲剧矣。可是那个时代，新娘只有忍耐，没有三年，家产全光，她怀抱婴儿，沿街乞讨，娘家想接她回家，丈夫就要金元宝，最初是一月一锭，后来涨到一天一锭，新娘不愿母亲为她破家，乃到外县流浪，不知所终。圣崽者流一定认为她们的婚姻爱情，巩固而神圣的很哩。

从前的婚姻基础，建筑在男人无限权威和女人无限屈服上，所以稍微有点灵性的男女，对传统的办法都有一种恐惧，而希望自己选择。七世夫妻当然不会是神鬼转世，但小民不敢反抗圣崽的礼教，只好把过错推向冥冥中无法还手的玉皇大帝。

甚至连玉皇大帝也不敢推，而把第一因归罪于金童玉女自己——打碎了一个酒盃和嫣然一笑。仅只打碎了一个酒盃和嫣然一笑，竟受了七世的活罪，死了七次非命，那处罚未免过份，可是民间对暴君的凶残干法，却没有半点谴责，这固是小民敦厚，也是小民无知。

以梁山伯祝英台为主的七世夫妻传说，每一个传说都可以成为一部感人的小说和戏剧。每一世的主旨都在强调争取婚姻自由，和对黑暗社会的反抗。私订终身是时俗所不许的，约会幽会更是下流。然而处在强大压力之下，不私订终身，不约会幽会，有别的啥办法乎哉？圣崽们每每张牙舞爪，指责青年离经叛道，呜呼，他们搞成那种非离非叛便不能活下去的局面，却又不准别人离叛，真是天下第一等王八蛋。

若干年前，我的朋友有一位女儿，跟一个幸运的年轻人恋爱，老头老太婆怒发冲冠，父母们所有的绝招统通施展出来，打之骂之，讥之讽之，囚之禁之，再加上喋喋不休的到处宣传。半年之后，女儿和那家伙私奔。老头教我帮忙寻找，柏杨先生也是好事之徒，乃左打听右打听，终于打听出地址。该老头一见女儿，气就更大，抓住就是一顿臭□，一面□一面理直气壮曰：「我非打死你不可，你向我发了多少誓不同他来往，原来放屁。」女儿哭曰：「我当初不发誓不行呀，我不发誓你就一直打我呀。」我乃拍老头之肩曰：「老哥息怒，听我一言。看样子是你逼她反抗你欺骗你，不是她存心要反抗你欺骗你也。她如果不欺骗你不反抗你，你就不抬贵手，她能嫁给心爱的人乎？」老头脖现青筋，大叫我滚，我乃使个眼色，两个年轻人越窗而逃，剩下他阁下一位，在气喘如牛。

吃人的礼教像魔鬼的天罗地网，反抗它的人——凡是敢于反抗礼教的人，多少都有点独立思考能力，和有点大无畏的倔强精神。倒楣的被礼教吞噬，成了悲剧，幸运的也会头破血出。民间最崇拜的七世夫妻，他们都是被迫而起，用自己的终身幸福和生命，向恶势力挑战，恶势力不仅指社会上那些不相干的人，也包括自己的父母。她们在极强大的桎梏之中，去欺骗父亲母亲，为了爱情和自由，做出即令现代也教卫道之士瞪眼的事，而这些事在民间却被歌颂，被赞扬；为他们哭泣，为他们落泪也。这里可以看出圣崽和平常人的分别，圣崽维护礼教（因为他就是礼教），正常人则反对。圣崽崇拜君父（因为他就是君父），正常人则研究研究。圣崽服从权威（因为他就是权威），正常人则唾弃。圣崽希望别人受了迫害都埋在心里以便他继续摆布，正常人则怒吼而起反抗。圣崽真是中国第一等恶毒虫豸，一天不除，国家一天没有前途。

然而，因为很多小民的灵性都被酱的奄奄一息的缘故，连七世夫妻的故事，也都显得单调无味，梁山伯祝英台可以说是脍炙

人口，可是同窗三年，有没有曲折缠绵，有趣有味的情节哉？啥也没有，唯一有的是祝小姐回家时路上那一段调情。若孟姜女小姐的许婚，若刘瑞莲小姐彩楼择配，若男女二人一见面就要上床，乡村观众的口味未免可以和台北观众的口味相比。如果能有曹雪芹先生那样伟大的作家写之，一定是另一部伟大作品。柏杨先生介绍七世夫妻，还算努力艺术化了一番，如果照原来传说一点不改的忠实报导，包管你兴趣全消。

血泪的反抗

从七世夫妻故事上，可以发现一个问题，七对男女，因反抗礼教和圣崽的迫害而弄到惨死下场，没有人敢追溯它的第一因，是谁逼他们非如彼不可乎哉？私奔固是丑事，是谁逼他们非私奔不可乎哉？私订终身固为时俗所不许，又是谁逼他们非私订终身不可乎哉？要说没有追溯，似乎也不公平，不过追溯的结果，官崽反而没有责任，政府更没有责任，有责任的却是看不见，摸不着的玉皇大帝，连罪恶都有神仙代为顶缸。

中国历史上最大的冤狱，莫过于岳飞先生之狱，而小民只敢责备秦桧先生。在那种专制时代，秦桧先生只不过一个宰相，他的权力不来自国会选民，而来自皇帝赵构。赵构先生如果不想杀岳飞，秦桧能单枪独马杀之乎？岳飞冤狱的第一因在赵构身上，而赵构为啥非杀岳飞不可耶？他怕把「二圣」弄回来之后，他的皇位不保，有些说他是多虑，其实他一点都不多虑。三百年后的明王朝皇帝朱祁镇先生，被瓦拉部落活捉，其情形和赵佶、赵桓被金帝国活捉一样，朱祁镇的弟弟朱祁钰当了皇帝，千方百计把朱祁镇弄回来，朱祁镇不但没有感谢，反而反脸无情，来一个「夺门之变」。把朱祁钰挤垮。赵构如果不杀岳飞，而把赵佶、赵桓迎还，谁敢写保票夺门之变不提早三百年演出？我们说岳飞冤狱的第一因在专制政府，亦可以也。可是世人只敢责备秦桧，不敢责备赵构，因赵构是皇帝，责备他准大祸临头，故只好找软柿子捏也。呜呼，秦桧先生充其量不过一个心狠手辣的马屁精而已，为了做官，啥坏良心的事都干得出来，说他帮凶尚可，教他完全负杀岳飞的责任，便与事实不符。柏杨先生早就想建议西湖上秦桧先生夫妇的跪像，应该取消，而改成赵构先生的跪像，此建议目前虽行不通，将来总有一天行得通也。

小民的愤怒只敢到秦桧为止，不敢再往上溯。大概日子久

啦，觉得秦桧官拜宰相，属于位尊而多金者流，也不敢得罪，七世夫妻那种归罪于因果报应的办法乃出了笼。君看过《精忠岳传》乎！岳飞先生前世乃是一只大鹏鸟，（故别号「鹏举」），不知道怎么搞的，得罪了海里的鱼?虾蚧。于是那些鱼?虾蚧，分别转生为秦桧焉，转生为秦桧的夫人王氏焉，转生为完颜兀术焉，如此这般，岳飞被杀，既跟赵构先生无关，也跟秦桧先生无关，而是玉皇大帝的旨意，叫他们到人间了却一场是非恩怨。小民一听，既然如此，怨恨之气，就自然大减。

在这里也可以看出一点毛病，中国历史上当皇帝的家伙，如果一个个研究起来，够八十分的不过少数，其他的不是白痴，就是流氓，不是凶暴的禽兽，就是昏庸的无赖，顶多有一点赵构先生那种小聪明。可是民间的传说，却无一不是天子圣明。《精忠岳传》是一例，君不妨再看看《水浒传》，《水浒传》亦是一例也。

《水浒传》上一百零八条好汉，以林冲先生起端，以宋江先生为首，把宋王朝政府搞了个狼狈不堪。看过《水浒传》的朋友都知道，那一百零八条好汉，每一人都是被官崽逼成反叛的。若林冲先生，他除了「反」，还有别的办法乎哉？黑暗无比的官府，切断了他所有的路——前进的路和后退的路，而只给他留下反叛的路。林冲先生如果老老实实，像官崽和圣崽所瞪眼呐喊的，静候法律解决，他那美丽惹人的娇妻早成了别人的小老婆，他自己也早执行枪决，褫夺公权终身了矣。

然而，问题就出在这里，明明是官逼民反，却不敢归罪于官，而只敢归罪于因果报应。《水浒传?楔子》上写的明明白白，一百零八条好汉，也就是那批被官逼疯逼死，逼反逼叛的可怜朋友，乃阴间一百零八条妖魔，被人放了出来，投胎凡尘，扰乱天下。呜呼，民怨沸腾，不是官的责任，反而成了上天注定的和神的责任，这种学说是典型的当权派的学说，如果他们那些人天生注定的要扰乱天下，官崽有啥办法哉。等于赵构先生杀岳飞先生，如果赵构先生前世是一只乌龟，被岳飞先生啄瞎了眼，吃了肠肚，则这一世不过报那一箭之仇而已，和抗敌不抗敌无关，和「二圣」还不还也无关。每一件奇冤都有神话替他顶缸，悲夫。

天下是不是有因果报应这回事，言人人殊，大多数人都认为有的，不过这种结论好像不太科学，有些人固然自食其果，种瓜得瓜，种豆得豆。但有些人却硬是没有食到其果，种的是瓜，得的是豆；种的是豆，却得的是瓜。偶尔有个家伙半路栽了一个筋

斗，马上有人叹曰：「上帝的磨子虽是慢的，却是一直的在磨。」以表示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未到。其实即以柏杨先生而论，年轻时种种恶形恶状，早应天打雷劈，何以今天仍老来甚健，活的很好，而且因写杂文之故，自以为成了文豪乎？同样道理，那些现在在巴西焉，在美国焉，不时回国鼓励民心士气的正人君子，早都得害上大麻疯，倒毙在地狱门口。

事实上个人的因果报应决不可靠，但却铁定的报应在社会上，大家都努力自掘坟墓，虽然有些掘墓最力的朋友相机去巴西买了橡园，安安闲闲过日子，但大多数人却是被推进去，被活埋了也。即令天下有的是因果报应，似乎也不是中国小民心目中所流行的那种因果报应——天生注定要演出悲剧的那种因果报应，一世二世以至七世都惨死的那种因果报应。更不是鱼?虾蚧公报私仇，亡人之国并杀戮千千万万善良男女的那种因果报应。同样的，官逼民反就是官逼民反，不能用别的东西来搪塞，否则的话，穆万森先生杀了依铭女士，一定是上辈子依铭女士杀过穆万森先生矣。这种逻辑一成立，事事均有别人顶缸，不敢把罪归到凶手身上，成了凡是既成事实都是合理的现象，那才真正的是有权有势的朋友们的天下，小民无?类了也。

且走着瞧

《梁山伯祝英台》的电影轰动一时，然而历史上轰动一时的玩艺多啦，并不一定就可永恒，它只不过在半票观众面前有票房价值，并没有艺术价值也。柏杨先生自从写了短短一文，略加批评，就接到不少读者先生的信，有的大斥大骂，有的婉转解释，有的则因我不看中国电影而说我是卖国贼。关于卖国贼，实在不敢当，盖我即令想卖国，十块钱卖一斤，有谁要乎哉？盖卖国贼也不简单，有资格的才能卖，你我小民，卖不动也。至于说我不爱国，则为该二三流电影效命，拉低中国艺术水准，使国际间以为该电影就代表中国，就是中国人灵性的和艺术的最高造诣，才真正的是不爱国。从前宋玉先生对楚王曰：「有人在郢京唱歌，唱的是下里巴人，跟着唱的好几千人。后来他又唱阳春白雪，就不行啦，跟着唱的不过数十人。」有些读者先生曰：「难道那么多人都说好，还不是定论乎？」当然不是定论，便是再加上一千倍的人都说好，下里巴还是下里巴。如果说有人看便好，则《梁山伯祝英台》在香港便没有人看，赔的要上吊，岂不糟到了底。

艺术不是民主政治，人多者胜；也不是官崽政治，官大者胜。不是说洋大人看了哭，便是拿破仑先生也跟着哭，便是尼罗皇帝用汽油桶代替眼泪瓶，票房价值也不等于艺术价值。

柏府最近新请了一位下女小姐，非常能干，而且欢喜看书，初来时一见柏府到处是书，芳心大悦，可是看了一本又一本，都只翻了几页就货归原处。问她为啥，她打哈欠曰：「没啥可看。」不但托尔斯泰先生，曹雪芹先生，纪德先生，没啥可看，便是柏杨先生的〔倚梦闲话〕，她也觉得不堪入目。我又介绍几本特价小说，她还是看不下去。可是忽然有一天，发现她埋头苦读，连饭都顾不得煮，一面烧菜，一面手不释卷，口中还啧啧称赞曰：「真好，真好。」不由大惊，过去一瞧，原来是柏杨夫人从大陆来时带的一本唱书，石印小册，书名曰《雷公子投亲》，盖老妻上过学堂，在乡下为一些目不识丁的村妇闲来念念的玩艺也。

「下里巴人」焉，《雷公子投亲》焉，《梁山伯祝英台》焉，大概五十步和百步之差。有一位先生曰：「照你说来，柏杨夫人也是该片影迷，她的欣赏水准岂不也低级？」咦，要是低级的话，不论是谁，如果柏杨先生努力推荐《雷公子投亲》，也是低级。看《雷公子投亲》的朋友，便是再多，其官便是再大，即令扼住柏杨先生的脖子，都不能说《雷公子投亲》是中国古典文学的名着。可是，据说太太小姐们硬是喜欢女扮男装的调调。该电影自然非好不可，所有的读者先生来信都没有提过「梁兄哥」，大概和女扮男装一样，各有口味。

问题是，柏杨先生似乎顶撞的人太多，有一个朋友太太瘪嘴曰：「柏老，我们低级，看你多高级呀。」实际的情形大概不在于该电影好不好，而在于高级不高级，柏杨先生严重的伤害了半票观众的自尊心矣。三十年前的《渔光曲》，十年前的《热烘烘的太阳往上爬》，均曾风靡一时，而今安在哉。不妨心平气和，慢慢走着瞧可也，盖有艺术价值的必然永恒，必然持久，而只有票房价值的，恐怕过了几天你便再想不起来啦。

抓抓心里奇痒

男扮女装和女扮男装，有其社会的必然性，也有其群众心理基础。柏杨先生曾说，梅兰芳先生的时代已过去啦，偏偏有些学问甚大的人说没有过去。这成了硬抬杠，不是艺术讨论，我们就

谈不出啥名堂。但任何一种现象都是社会的产物，那就值得研究。

英国有句俗话曰：「巴力门除了使男女变性外，无所不能。」这固强调了巴力门万能，但也反证出性别的严重。最近虽有医生可以动手术变性，不过成绩如何，还不知道，即令变性成功，也无碍性的固定性和稳定性。一个人生下来是男，这一辈子都得是男，别打歪主意变成多情少女，嫁个百万富翁享福。一个人生下来是女，也是上天注定要穿一辈子的高跟鞋，袅袅婷婷，别动脑筋去踢足球。迄今天为止，社会一直仍是以男性为中心，所以女人希望变成男人的多，而男人希望变成女人的少。君读过《三国演义》乎？诸葛亮先生率大军北伐，他的对手司马懿先生一看来头不对，仗既打不过，乃学了龟缩奇法，恁你叫骂，俺就是不出手。诸葛亮先生遂送了一套女人的衣服给司马懿先生，曰：「你要是大丈夫，就出兵较量。要不出兵，你就是女人，不妨涂上口红，穿上高跟鞋，扭给我看。」他以为司马懿先生受不了那种羞辱，非拍案而起，大干不可。想不到司马□先生真有一套，说俺是女人俺就是女人，涂口红就涂口红，穿高跟鞋就穿高跟鞋，反正我就是不打仗。

呜呼，如果司马懿和诸葛亮是两位女士，而不是两位先生，诸葛亮女士气恼不过，送给司马懿女士一套西服，一条领带，她会以为那是一种羞辱乎哉？我们常看见女人穿着男人穿的西服裤子街上乱跑，没有一个人认为有啥不对。可是如果柏杨先生穿上旗袍，在马路上猛晃，恐怕要被警察局请去修理修理。故历史上男扮女装的不多，只有一位《水浒传》上的李逵先生，为了捉拿强盗，扮成新娘。另外还有一部电影，名《热情如火》，两个男主角为了逃命，也扮成舞女。除此之外，便只有梅兰芳先生矣。

我们在这里不谈梅兰芳先生的演技和他成功的经过，而只谈一件事，那就是他不本本份份的当一个男人，而忽然扭扭捏捏，学起女人，是啥缘故哉？即令有人给柏杨先生一块钱，叫我走路时摇屁股，说话时轻歪玉颈，我都不干。非我不爱钱，而是受不了那股麻劲。但梅兰芳先生却乐于为之，是他不知耻乎？抑有神经病乎？或是天生的喜欢那调门乎？恐怕都不是，而是社会有那种需要，他不过像开国皇帝们一样，应运而生。盖清末时候，政治虽然腐败，但却有一种规矩比现在严格，那就是无论大小官崽，绝不可以上酒家，更不可去北投，换句话说，不许嫖妓。一旦被人告发和妓女有来往，那就垮了个铁定。于是正人君子乃走

法令的夹缝，不准我玩妓女？没有关系，我玩玩「相公」，总没啥可说了吧。这里的「相公」不是梁山伯先生那种「相公」；也有叫「相姑」的，指的是年轻貌美的男子，人见人爱的娈童也。

除了玩相公的风气，促使男女在外表上趋向混淆外，还有戏剧，对变性也有贡献。别看梅兰芳先生现在成了艺术大家，齐如山先生靠着他的余势，在台湾还吃了十几年。可是当初他的社会地位，比柏杨先生高不了多少。不要说清末民初，便是当了明星的朋友，仍和正统的社会格格不入。以《杀奸夫》闻名于世的魏平澳先生，岳父母当初反对他，就因为他是演员，后来发现他真是一个好女婿，才大喜欢而特喜欢。现在尚是如此，清末民初时更不用说啦，「戏子」仅比「妓女」高一丁点，跟「相公」差不太多。这不是柏杨先生好揭底牌，最近因对《梁山伯祝英台》电影表示了一点意见，触怒了大批半票观众，这年头以少得罪人为妙，自不愿再开罪影剧先生，但却不得不从这里谈起，然后才能了解，为啥有女扮男装，和男扮女装的怪现象也。

现在连大学堂都有专门科系研究戏剧，不但可以在中国学，还可以耀武扬威去外洋学，真是三十年风水轮流转，当时万料不到。盖当时「戏子」的地位根本见不得人，学戏的只限于走投无路，穷苦人家的男孩子。第一、有钱人家很少学焉。第二、女孩子很少学焉。我们特别注重第二项，女孩子学戏的既然那么少，戏里的女角，只好由臭男人担任矣。记得想当年，学堂里演新剧（「话剧」是抗战后才改的名字），啥都不缺，就是缺女角，后来为了逼真，负责教习决定去别的女学堂借调，剧社里一听有女学生要来，马上紧张万状，你也要当主角，我也要当主角。其中一个差役，有和老妈子拉手的节目，为此我和一位任姓的同学，就打了一架，结果胜利属我，在东来顺请他吃了顿羊肉泡馍。后来女学堂知道了我们大闹的情形，怕好心不得好报，严予拒绝，使我白赔了十九大文，冤哉枉也。

那时的现象是，男学堂演戏，男扮女装；女学堂演戏，女扮男装。有些小子扮起女装来，真他妈的像，十指尖尖，柔若无骨，年轻时又没有胡子，脸蛋又白又嫩，简直比真正的女孩子，还要精彩。有些王公大臣看到眼里，就动起了脑筋，闹了不少绯语艳闻。和这相反的，有些女孩子扮起男装，也别有一种风味，凡是扮男装的女孩子，通常都不会很漂亮，可是她却有一股劲焉。风流潇洒，白面书生，正是一般人心目中落难公子的那种类型，这里面的学问就太大啦，真正喜欢女扮男装的人，不是臭男

人焉，而是太太小姐焉，主要的还是一些有钱有闲的太太，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看着自己的丈夫又老又俗——即令又帅又雅，也有点腻啦，最好换一换口味。这不是说该太太要红杏出墙，女人红杏出墙比男人红杏出墙困难万倍，受道德的拘束，和对冒险的恐惧，往往不能出之，也不敢出之。但心里痒痒的坐卧不安，一旦发现一个女扮男装的同性朋友，和那种人交往，既没有良心上的责备，也没有头破血流的危险，却可以满足心头的寂寞，抓抓心里那种奇痒。呜呼！有百利而无一害，怎不大喜若狂，看上一两千遍以崇拜之乎？越是有影响力的太太，越是喜欢这个调调。犹如越是有钱有势的王公大臣，越喜欢男扮女装的调调一样也。

变态性心理

女人如果喜欢女扮男装的女人，是变态的性心理在那里作怪。盖从基本上讲，女人和男人最大的不同是：男人可以和男人和平共存，甚至可以成为刎颈之交，像秦琼先生那样，为朋友两肋插刀，死都不含糊。而女人和女人便不同矣，别看两位女人——或两位太太焉，或两位小姐焉，或两个老太婆焉，或两个女孩子焉，勾肩搭背，双双对对，你摸摸我的头发，我搂搂你的腰肢，亲热之状，好像可以手携手上断头台。可是内心固脆弱的要命，一旦分别，少者三个月，多则一年，便陌如路人矣。再见面即令仍又搂又抱，可是那份感情，必须从头培养。呜呼！男人间的感情可以累积，女人间的感情却很难累积也。

所以说在潜意识上，女人最大的敌人不是色狼，不是浪子，更不是那些因强暴罪判无期徒刑的家伙。女人真正的敌人乃是另外的一个女人，甚至是天下所有的女人。当一个女人，从小便对其他女人敌视，长大了更觉得别的女人实在讨厌。如果别的女人长的比她美丽，穿的比她漂亮，她的气就更大更凶。柏杨先生有时候多看别的如花似玉两眼，柏杨夫人就悲痛欲绝，恨不得天下所有六十分以上的女孩子都死光，只剩下她老太婆一人，便安全了矣。我这种解释有点肤浅，实际上当然不这么简单，夫女人者，乃天生的喜欢男人的动物，她们整天打扮的花枝招展，又烫发又穿高跟鞋，又袒胸露背，有些圣崽喟然叹曰：「真是男人浩劫，怎能抵挡这么多诱惑乎！」其实，女人们奇装异服，固在诱惑男人，但那不过只是一种副作用，其真正的目的却是和别的女人较量较量，比一比苗头。你不是穿三寸的高跟鞋乎？我穿三寸

半的；你不是穿三寸半的乎？我宁可爬着走，也要穿四寸的焉。你不是穿露背的游泳衣乎？我穿露肚子的；好啦，你穿露肚子的，我就弄个半透明的穿之（读者先生不要紧张，我敢赌一块钱，将来准有全透明的游泳衣出现，够你心跳的矣）。你的旗袍开叉开到膝盖，我就开到大腿；等到人人都开到大腿，就会有个小姐开叉到屁股。反正得和别的女人不一样，才算不枉投胎人世一场。至于男人对她如何看法，统通抛到脑后。

以柏杨夫人而言，一个女人到了她这种年龄，早就应该改邪归正，安安份份啦。可是她猛赶时髦，非买三寸半的高跟鞋不可，恁我苦苦开导，她仍一意孤行，买了一双，塞了很多棉花到里面，悲夫，你见过三寸金莲穿三寸半高跟鞋的奇景乎？她穿的结果是，跌了一个大筋斗，而我花了两百四十元给她看腿。她穿那玩艺并非要想引诱谁，以老妻的风姿，不要说穿高跟鞋，便是满身贴钞票都没人看。可是她却和隔壁那个该死的老太婆斗气，该老太婆走都走不动啦，还穿三寸高跟鞋，有邻如此，怎能不出祸事？

女人最大的敌人是女人，则一个女人忽然被其他女人欢喜的不可开交，其中必有毛病。有一点要特别提请注意的，凡是以学识和人格为主的女科学家、女政治家、女文学家，以及女音乐家等等，都不可能受到这种性质的欢喜。试想哪个太太小姐仰慕居里夫人，或仰慕吴健雄女士，仰慕到若疯若狂的程度，大家凑份子请她来台湾，你家住几天，我家住几天乎？但对于女戏子则不然矣，世界上唯一受全体女人欢喜的只有女戏子。在柏杨先生家乡，为了和女戏子结拜干姐妹，结拜义母女，而搞得倾家荡产，固多的是，举起例子，三天都举不完。

女人们和女戏子交结，除了安全感和性心理上获得满足外，还有一种好处，那就是，凡戏子也者（现在曰「明星」），她们干的那个行业，在本质上非常需要感情上的群众，而不需要理智上和艺术上的群众。演员最大的危险不是有人批评，而是没有人崇拜，而如何才能把群众搞的蠢血沸腾，为她打架都干？最妙的方法，必须走群众路线，别看她有时候表面上高贵若仙，一旦遇到真有力量捧她的大爷大奶，她就会比热麦芽糖都软。从前女戏子到了一个新的码头，第一件事便是拜干妈，想当年柏杨先生也当过几年地头蛇，戏班子来演戏时，女主角一定带着一份厚礼，见了老妻就磕头，叫「娘」叫定啦。这一叫的学问大矣，一则免得柏杨先生动歪脑筋，二则她施出浑身解数，把老太婆搞的晕晕

陶陶。从此之后，不要说演戏，就是杀了人，都会教我出头顶缸。

太太群所以欢喜女戏子，正因为女戏子有一套别人望尘莫及的温柔体贴工夫，能使一批半老徐娘，心花怒放，虽孝子贤孙，都不易也。从前河南省督军万选才先生的太太害病在床，汗出不止，她的干女儿小白凤嫌手帕太重，就用舌头舔掉她脸上身上的汗珠，万太太怎能不感激零涕耶。于是，努力代她往外推销红票，每张十元（当时十元，是结结实实银做的，足够中等之家吃两个月）。于是小白凤天天去舔汗，万太太的副官则天天出门推销红票，相互辉映，皆大快活。如果换了女科学家、女音乐家，肯为她舔汗乎?

而且三代之下，无不好名者。前天柏杨先生去看电影，电影院门口美女如云，正瞧的眼花撩乱，一位摄影记者告曰：「那一位就是中国小姐。」一看果然不错，就悄悄挤到她身边，暗示该记者拍一张照，为的是将来向朋友吹牛曰：「你看，我和中国小姐合照的照片！咦，你连中国小姐都不知道？她就是中国小姐呀。」无论是谁都会肃然起敬，刮目相待，我就飘飘然矣。可是该记者弄不清我的意思，我一比再比，被该中国小姐发现一个脏老头在她身旁挤来挤去不老实，拂袖而去，使我终身遗憾。咦，老夫尚且如此，太太小姐不问可知。万一有那么一天，伊莉莎白泰勒女士到了台湾，住在柏府，老妻陪她上街，路人大震曰：「她就是迷死伊呀。」你说老妻的脸上光彩不光彩吧。

结论曰：女人敌视天下所有的女人，唯不敌视女戏子、女演员、女明星，但那种肉麻麻之爱，和艺术无关。演梁山伯的女扮男装那位凌波女士，如果来到台湾，阔太太阔小姐一定最为疯狂，你如不信，拭目以待可也。

半票问题之一

柏杨先生最近对《梁山伯祝英台》的电影，写了一点意见，结果发生做梦都梦不到的误会，很多军警老爷咆哮如雷，抗议之函，雪片飞来，有几位军警老爷还打电话到《自立晚报》，问曰：「柏老头怎么和军警过不去乎？」如此军警大联合的帽子，真把人砸的两眼发黑。打听了半天，才知道为啥会有这种现象。原来现在的电影院，只有军警朋友是半票，儿童根本不准入场，大孩子则规定要购全票，这真是新鲜规矩，不知道是谁发明的。

记得我们乡下，军警老爷固然是半票，儿童尤其是半票，君坐过火车汽车没有？儿童岂不都是半票乎？为啥偏偏看电影没有半票？真是年头大变。尚请军警老爷，高抬贵手，多赐原谅，非柏杨先生昏瞶也，而是电影院乱定规矩也。

半票观众是从「半票读者」演化而来。虽然「读者」和「观众」不同，但其意义固然是一样的和一贯的焉，广义的「观众」似乎应该包括「读者」。我们现在主要的是要了解「半票」的意义，了解之后，则读者也罢，观众也罢，其成份都可一目了然。

美国诗人杰佛斯先生有两句诗，那两句诗是讽刺他的同胞美国佬的，曰：「我们是容易就范的，一种合群的民族，洋溢着柔情，精于机械，且迷恋奢侈品。」台北《文星杂志》曾为文曰：「除了『精于机械』一项外，用它这两行诗来形容今日中国的半票读者，再恰当不过。」该文对「半票」两字加以解释，盖「半票」也者，不是指用一半钱购买入场券，而是指智力上和欣赏力上的不成熟。该文曰：「说半票读者，因为在感情年龄上，他们给人一种『嫩』的感觉。在文学欣赏的国度，仍属买半票的童年。中国现代知识份子之形成，迄今已有半个世纪的历史。时间不算太短，可是我们知识份子的感情生活，恐怕仍停留在情窦初开的状态，尚未臻于成熟。也就是说，我们在文学欣赏上，一时还离不开浪漫主义，中国的半票读者犹赖在浪漫主义的怀中，不肯断奶。」

《文星杂志》一针扎到心窝里，盖半票朋友不但不肯自动断奶，如果有人帮助他断奶，他还大号大叫，大吵大闹，张眉怒目，骂你自命不凡，骂你自以为高级，甚至骂你狗屁文章卖国贼，更甚至计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量小非君子，无毒不丈夫，向治安机关打你的小报告。

《文星杂志》续曰：

「我们并不完全否定浪漫主义的价值。浪漫与古典，原是最基本的文学风格，与其说是截然可分的二物，不如说是浑然一物之二端。高级的浪漫主义富有独立反抗的精神，对之唯有尊敬。我们反对的只是低级的浪漫主义——苍白的自怜，贫血的理想，廉价的悲观，空虚的道德等等。浪漫主义之被输入中国的，只是这一部份，于是我们有了苏曼殊、徐志摩、刘大白、冰心，有了《少年维特的烦恼》《茶花女》《茵梦湖》《小妇人》《简爱》，有了数不清的拜伦、雪莱、海涅、雨果的介绍和翻译。于是泰戈尔也俨然成了世界性的大文豪，王尔德似乎是英国文坛上

第一流的作家，密契尔小姐的裙角遮住了半个美国文坛。这些作家，在文学上各有其价值，我们无意在此菲薄他们。可是半票读者非此不乐，且乐久不疲，他们宁愿捧亚军甚至捧殿军，就是闭眼不看冠军。」

非是闭眼不看冠军，而是只有亚军殿军才合乎胃口。犹如柏杨夫人暨下女小姐，只有《雷公子投亲》才看得下去，红楼梦算老几？

《文星杂志》又曰：

「举一个例，泰戈尔的诗情画意和白雷克真正的先知精神，人道主义，与乎神秘感互相比较，立刻就显得逊色。拜伦和雪莱成了中国半票读者的偶像，可是他们崇拜的只是两位诗人的恋爱史或成名史，只是一些很嫩的抒情诗，至于拜伦的讽刺天才，雪莱的殉道热情，以及两人的不惧与全英国为敌的反抗精神，则是半票读者所不能接受的。提起浪漫主义，就想到拜伦和雪莱，半票读者很少欣赏华兹华斯的冲淡，柯立基的神奇，白雷克的兼顾美丑，天真与世故，以及济慈，维涅与兰道的古典自律。」

《文星杂志》这一段理论太长，使人越看越糊涂，但读者先生一定要一个字一个字看，才能看出「半票」的特质。盖半票朋友欣赏的只是浮光掠影的声和色，再往深处，便领略不动矣。

《文星杂志》又曰：

「以电影而言，半票读者当然是喜好文艺片，最好有缠绵的爱情，而以悲剧终场（柏杨先生曰：教人疑心说的是《梁山伯祝英台》）。像《魂断蓝桥》《蝴蝶梦》《翠堤春晓》《生死恋》《金玉盟》《乱世佳人》和《魂归离恨天》，都成了浪漫文学的课外读物。我们并不是说这些电影不好，可是它们似乎不值得我们泣之再三。为什么不看看《岸上风云》《乱世忠魂》《山》和《单车失窃记》呢？为什么不看看日本片呢？抗战时期的仇日心理，阻止许多观众去欣赏日本的电影艺术，最初我们也是每见日本影片就生气，可是最近看过《四谷怪谭》《大冈政谈》《七武士》后，觉得日本的电影实在比好莱坞的高明。」

半票问题之二

《文星杂志》续曰：

「据说征服过欧洲的拿破仑，是一位侠骨柔肠的人物。当时正值浪漫主义的高潮，他常在口袋里放一本《少年维特的烦

恼》，或是奥柏的史诗。半票读者与教育程度或社会地位无关，一个人可能留过学还是半票读者。半票读者要求于文学或艺术的是发泄，不是表现；是传染，不是启示。譬如饮酒，他们是以酒浇愁的，只注意自己的愁，并不留意去品味酒。『我感动得哭了好几次』，他们常发表这样的读后感。没有什么危险，请放心，一切感情的渣滓都会随眼泪排泄出去。」

我想凡是识字的朋友，读了这一段都会哑然失笑。一位读者先生寄了一份萨孟武先生在台北《中央日报》上发表的〈观梁祝电影有感〉，愤怒的教柏杨先生瞧瞧，人家一大群教习都「流泪」啦。我想正因为如此，上述的那段话更应该拜读，而且应该刻一个石碑立在电影院门口，然后上面挂一面镜子，以便半票观众照照他们脸上那些爱国的或光荣的泪痕。

在讨论萨孟武先生那篇大作之前，柏杨先生要特别声明，我对萨孟武先生的道德学问，怀有无限的景慕和尊敬，这一点如果有人不相信，便不要谈啦。但半票不半票和道德学问无关。萨先生在他的大作中，首先举出了一大批观众姓名，然后再在每个人姓名之下，弄个括弧，注曰：「某校教授」「某校教授」，其状如下：

「老友赵兰坪先生（台大教授）」，「又有一位朋友杨树荫先生（政大教授）」，「另有一位友人陈国新先生（台大教授）」。

呜呼！说理的东西不能靠非理的权威，更不能靠世俗的荣耀。岳飞先生大破金兵，是中国第一等民族英雄，然而如果他今天从坟墓里钻出来，大捧刀枪剑戟而大骂原子弹，你能因他名字底下有个括弧，便点头乎哉？一个人必须亮出招牌才能增加声势，便不是第一等高手。萨先生以及他所举的三位大学堂教习，固然学问甚大，好比说谈起宪法，我不跟萨先生抬杠，我也绝不写篇文章，说我读了阿比西尼亚的宪法泣不成声。但宪法权威并不能避免是半票观众，犹如爱因斯坦先生是相对论权威，而他的小提琴，却是三流四流者也。天下没有「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的美事，不能说某一件事上了不起，所有别的事上也都样样了不起。

萨孟武先生一开头就引用赵兰坪先生的话曰：

「看了本片，此后中外任何电影，恐皆不够标准，什么《飘》，什么《十诫》，什么《暴君焚城录》，看了一次，就不想再看。只有本片可以再看，而至于三看四看。外国电影演到男

女爱情，不过拥抱接吻，此种作风不合于我们中国人的胃口，我们中国人乃爱在心头。愁呢，略现眉心，不肯暴露出来。」

我不知道萨孟武先生引用赵兰坪先生的这段话，有没有出入，如果这就是赵先生原意的话，则赵先生和萨先生一样，也是不折不扣的半票观众。「三看四看」并不就是衡量艺术的标准，如果一部作品或一部电影，只要可以引人再看三看，就有崇高的艺术价值，则柏杨夫人和下女小姐看《雷公子投亲》，已看了几百遍矣，难道《雷公子投亲》便是第一流作品乎？而比《雷公子投亲》更低级的东西，恐怕更能引人千看万看。有些精彩的玩艺，观众冒被警察抓之捕之，吃风化官司的危险，都要去看。那股吸引劲如彼之猛，我们能以看的遍数来定它的价值乎哉？

至于赵先生举的《飘》《十诫》《暴君焚城录》，并不算是一流好片。但也不能说看了一遍就不想再看，固大有人也看了三遍四遍五遍者也。盖只要世界上一天有低级的作品，就一天有半票读者；一天有低级电影，就一天有半票观众；赵先生能再三再四看《梁祝》，便自有人再三再四看《飘》。谁都不要笑谁，谁都不要贬谁也。

萨孟武先生续曰：

「又有一位朋友杨树藩先生（政大教授）极欣赏梁祝电影的音乐，照他说：中国古代音乐乃笙筝箫琴之类，其音甚清，所以称音乐为丝竹之声。西洋音乐，例如什么交响曲，虽然也受那些自命为『高等华人』的人欢迎，而由我们『道地华人』听之，只觉聒耳欲聋，甚似打架。」

《梁祝》电影里的音乐，是一项了不起的成功。可是，问题固在对音乐的基本知识上，我同样不知道萨孟武先生引用的话，是不是杨树藩先生的原意？如果是杨先生的原意，则杨先生恐怕连半票观众的资格都不够，只能算四分之一票观众，甚至只能算免票观众。写到这里，想起一事，清王朝末年，不是闹着立宪，闹得一塌糊涂乎，皇帝乃派一些大臣，出洋考察，有一个大臣，（偶忘其名，读者先生有兴趣的话，可翻阅一下中国近代政治史之类的书，一查便知）。考察回来，上了一个奏章，报告他游历各国的经过，说他到过的国家有英吉利、法兰西、葡萄牙、西班牙。这一个奏章上去不久，一位御史老爷一听，这还了得，乃也上了一个奏章，来揭该大臣的底牌，奏章上曰：「臣闻泰西诸夷，只有英吉利、法兰西，未闻其他。该大臣竟捏造国名，不类不伦。葡萄生牙，尚可谓之杜撰。西班生牙，诚不知何所云矣。

显系居心叵测，恐吓朝廷。」这一状告的结果如何，我们不必管他，管他的是，一个人连葡萄牙、西班牙都不知道，而仗着他是御史老爷，大发言论，咬定该大臣恐吓朝廷，你知道把皇帝吓一跳是啥罪哉？小者杀头，大者灭九族十族，事体实在太大。杨树藩先生虽然没有在地理上疑心西班何以生牙？但在艺术的领域里，竟认为交响乐「聒耳欲聋，甚似打架」，则不但西班生了牙，简直匈利在夹缝里也要生一牙也。中华民国的教习，竟高攀上大清帝国的御史老爷，我们还有啥可说的。

半票问题之三

我们不知道杨树藩先生有什么根据，竟英勇的说中国古乐「其音甚清」，中国的古乐，其价值在那个「古」字，去了那个「古」字，「乐」还能听乎。国乐只有齐奏而没有交响，这是我们的致命伤，急起直追都来不及，而今却出了个杨树藩先生，不但不遮盖麻子，反而说那是上帝因其生得太漂亮而打的圈圈，我们还争论啥哉？这正是「苍白的自怜」和「贫血的理想」，只注意自己的愁，不管喝的是啥酒也。而杨树藩先生又进一步猛轰交响乐，说它「聒耳欲聋」「甚似打架」，呜呼！要是还有弄不清半票是啥的朋友，读一读杨树藩先生这一段言论，便可找出样板矣。一个人连交响都不懂，而竟大谈音乐，还弄了点政治号召在里面，若「高等华人」等等。以便引起感情的支援，真是不可说不可说。不知道师范大学堂音乐系的教习同学们，应该集体上吊乎？抑应该每人买把武士刀，集体抹脖子乎？幸而贝多芬先生不生在中国，否则他非被半票朋友抓出来踢一脚不可。听下里巴的人只能听下里巴，一旦别人奏起阳春白雪，他老羞成怒，只好骂骂高等华人出出气。我们活到今天，才发现交响乐竟不如黄梅调，也算不虚此生。

萨孟武先生引用了两位被亮了招牌的教习先生言论之后，乃正式开张曰：

「综合二君之言，西洋文化是暴露的，中国文化是潜在的。暴露不能持久，古人说，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这是暴露主义的缺点。潜在可以永存，看吧，古代希腊没有了，罗马帝国灭亡了，拿破仑时代的法国成为过去了，大不列颠帝国也日暮途穷了。长江后浪推前浪，一个个民族兴起，一个个民族衰亡。我们中国呢？五千年来，仍然屹立于地球之上，这是潜在主义不会

由衰而竭之故。」

从《梁山伯祝英台》电影，引起中国宪法权威萨孟武先生的哲学思想，发明了「潜在主义」，使人脱帽致敬。尤其是萨先生这一段话，好像一个伟大的英雄，在广场之上，执着迎风招展的大旗，在那里向群众呐喊曰：「看吧，英国不行啦。看吧，法国不行啦。看吧，现在只有我们中华民国行啦。」群众一听，心花怒放，鼓掌的鼓掌，喊万岁的喊万岁，无论说者听者，都非常舒服。

我也是非常舒服者之一，不过一面舒服，一面仍觉得有点小小问题，原来萨孟武先生的一些「看吧」和「潜在主义」的理论基础，是建筑在「综合二君之言」上的，而「二君之言」是啥？是「看了《梁祝》电影，此后中外任何电影，皆不够标准」。是「交响乐聒耳欲聋，甚似打架」。于是我的非常舒服，便忽然中止。夫仅靠着「二君之言」，就抽出佩刀，把世界文化一劈两半，曰「你是暴露的」，曰「俺是潜在的」，难道不怕用力过猛，自己的脚趾头受殃乎？看吧，「古代希腊没有了」！古代希腊固然没有了，难道古代中国还在耶？战国诸子百家的古中国，汉唐武力?赫的古中国，比亚里斯多德的古希腊，斯巴达的古希腊，还渺不可寻。为啥只看见别人身上有刺，而看不见自己眼里有梁木？「罗马帝国灭亡了」，只有这一点，萨孟武先生算是抓住小辫子，但亡不亡不能证明文化的优劣，照萨先生的看法，中国的文化好的不得再好，梁祝电影不但横扫过去，而且「以后」也不会再有，有如此崇高的文化，我们还不是亡过两次国乎？

萨孟武先生曰：「拿破仑时代的法国成为过去了！」然则嬴政时代的中国，以及李世民时代的中国，那种奠定了统一基础，威震四海的局面，难道没有过去，而今还在呀，固同样过去了也。一个破落户老着脸嘲笑别个破落户曰：「你们高楼大厦的时代过去啦」！却不敢回头看看自己的数栋败屋。「大不列颠帝国也日暮途穷了」。这话更教人听了叫绝，但我们实在看不出她有啥日暮途穷的，如果说，土地的丧失就是日暮途穷，中华民国恐怕都得羞死，起码首都伦敦还在人家手里。一连串「看吧」之后，萨先生肯定曰：「一个个民族兴起，一个个民族衰亡。」然后发问曰：「我们中国呢？」答案当然在意料之中，「五千年来，仍屹立于地球之上，这是潜在主义不会由衰而竭之故。」咦，若英国，若希腊，没有潜在主义，并没有听说谁把他们取消，也没有听言那一个弄得像中华民国这种局面。屹立固然屹

立，但屹立在台湾一个小岛上，实在凄凉。一意虚骄，不但是破落户嘲笑破落户，而且是败家子嘲笑荣华富贵，不觉到麻兮兮乎哉？

接着萨先生猛捧李白的「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问曰：「不是很明白吗？」明白当然是很明白，问题在于如果梁祝书房里有一块黑板，黑板上写着原子方程式，萨先生应有何感想？如果梁山伯先生坐着一九六三年小汽车嘟嘟嘟嘟去学堂，萨先生该又有何感想？如果祝英台小姐口吐洋文曰：「姨夫艾艾母恩歌耳，都有马瑞米？」萨先生又有何感想？艺术有其时代性，有其客观的现实，如果演的是夏天，就不应乱下大雪；如果主角是一位八岁孩子，就得教他说八岁孩子的话，不能教他讲康德哲学。有价值的艺术是现实性和典型性的统一，个别性和一般性的统一，主观性和客观性的统一。不统一便有矛盾，有矛盾便有瑕疵，矛盾越多，瑕疵越多，它的娱乐价值可能仍高，但它的艺术价值却越低。从前胡适之先生为了司马相如先生穿的一条裤子，写信到台北《中央日报》辨正。而今萨孟武先生却认为把七世纪唐王朝的诗，挂到三世纪晋王朝的墙上，「不是很明白吗？」这不但不是欣赏艺术的态度，也不是治学的态度，而是半票观众捧角的态度。如果这种情形都可原谅，则梁山伯先生祝英台小姐坐汽车焉，读原子焉，讲英文焉，也都可以原谅矣。咦，听说梁祝电影上念书时是坐凳子的，那时中国还没有凳子，而只有榻榻米，如果可以提前坐凳子，当然可以提前坐汽车，讲英文矣。

萨先生又曰：

「观众看《梁祝》电影，流泪的很多，不问男女，也不问老少。电影可令观众流泪，不是容易的事。何况本片又是歌剧，歌剧能够表现悲哀，引起观众同情而流泪，更是难事。试问我们看外国电影，曾有过流泪么？（问的妙），也许别人流过，我则没有。（答的也妙）。为什么没有，彼此民族性不同之故，我看《吴凤》电影，曾流过一次泪，这种泪是悲壮的泪，我看《梁祝》，也曾流过泪，这种泪是同情的泪。没有同情心，哪里能够做出悲壮的牺牲，我佩服吴凤有杀身成仁的勇气，我也佩服祝英台有跳入墓中，以身殉情的勇气。」

半票问题之四

看了上面的言论，我们发现萨孟武先生是以眼泪的多寡来判断艺术价值的，使人跺脚。柏杨夫人和下女小姐看《雷公子投亲》，看到岳父大人嫌贫爱富，设计要害死雷公子那一段，也老泪纵横。在我们乡下，夏天黄昏，柏杨夫人盘其小脚，正襟危坐在广场石凳之上，为广大的农村妇女念唱本时，听众能哭成一片，声闻十里。呜呼，眼泪和艺术间的关系如果是这么单纯，我们可以取消艺术批评，只要有眼泪瓶就够啦。

萨先生的欣赏切线只切到《梁山伯祝英台》电影上，犹如柏杨夫人和下女小姐的欣赏切线只切到《雷公子投亲》上一样。别看老妻看《雷公子投亲》哭成了泪人儿，看《红楼梦》看到林黛玉小姐之死，她反而摇头。但我们不能因为「别人流过泪，她则没有」，就说《红楼梦》「不够标准」也。萨先生骄傲的宣称，他只流过两次泪，一次为《吴凤》，一次为《梁祝》，真是「教习眼泪不轻洒，只因未到半票处」。君看过《初恋》那部电影乎？男主角金凯利先生，女主角娜妲丽华女士。娜女士拚命捧他，请他写剧本，让他跟社会高阶层人士接触，结果如之何乎？闹到最后，金先生失了踪，娜女士爱他爱的入骨，千山万水，到处寻找，终于在原来他们相识的儿童夏令营里找到他。隔着窗子往里看，金先生满脸笑容，又弹又唱，又摇又晃，男女学生围着他，瞪着崇拜的大眼，有一个少女嗫喃曰：「你看他多么英俊呀。」而这正是当初娜女士嗫喃过的话，此时另一个成名的声乐家在她身旁曰：「他是属于这里的，他只有在这里才胜任，才快乐。」娜女士恍然大悟，惆怅离去。我想《初恋》那部电影，人人都应一观，盖萨先生和金先生有异曲同工之妙，对夏令营以外的东西，接受不了也。

看了悲剧流不流眼泪，和民族性无关，而只和欣赏水准有关。如果看了并不是悲剧，或者看了拙劣的悲剧，竟大放悲声，还拳打脚踢瞪着眼睛猛捧，就不对劲。夫悲剧有悲剧的气氛，和悲剧的构成要件。《梁山伯祝英台》电影可以说是一出闹剧，只勉强加上一个悲剧的尾巴。然而也正因它是闹剧，才能为半票观众所接受，如果它真正的是悲剧，恐怕将另有一番天地。《梁祝》电影的「十八相送」占了全部电影的一半（有人说三分之一），除了男女二人打诨，还有别的啥？打诨只能破坏悲剧情绪，不能助长悲剧情绪，而且梁祝电影里也根本没有萨孟武先生所佩服的殉情。第一，梁祝二人间只有纯洁的友情，而没有爱情，祝英台小姐不过是轻轻淡淡的好奇挑逗，梁山伯先生没有一

病不起的必然性。第二，祝英台也并没有殉情的准备，坟墓大开是一种偶然，如果那一天坟墓不开，她岂不是仍嫁了马先生，高高兴兴的过日子哉？悲剧有其一贯的性格，靠神话介入而完成的悲剧，不但萨孟武先生「叹为观止」，柏杨先生也要「叹为观止」。

写了几天《梁山伯祝英台》，写的怨声载道，真是大出意外。盖本无意于此，只不过为了要写七世夫妻，写引子时写的太长，有些读者先生勃然大怒，才加以解释。谁知道越解释越糟糕，真是事不由己也。这些日子，最难对付的莫过于柏杨夫人，她虽对我写的看不太懂，但我既然不断说她是「半票」，自然每天聒吵。昨天晚上，时已九点，细雨蒙蒙，雇了一辆三轮车，把我拉到台北西门町中国戏院，以便教我看了以后，回头是岸。我并不是不肯看《梁祝》，实在是听说票很难买，又听说观众在台下跟着乱唱，乃没有去挤。昨天看时，发现只有三分之二座位上有人，而且并没有人跟着乱唱，有点失望，但也因此，安静看完。

看完了该片，心中甚乐，盖演员演的好，若凌波女士，若乐蒂女士，都真有点了不起，现在不是正在上演《春梦了无痕》的电影乎？那位阮兰丝女士，就成了一个呆头鹅，而她竟然也是闻名国际的大明星，实在气死人。我建议洋大人如果再找人演中国小姐或东方小姐角色时，闭着眼睛去香港随便摸一个，都比阮女士高明。《梁祝》色彩也不错，音乐更不用说啦，音乐几乎成为该片的主干，没有那音乐，电影便大为失色矣。

然而，再好的演员突不破导演和编剧加给她们的桎梏，使她们不能有更善更美的发挥，凌乐二位女士以她们的演技，本可以成为世界上一流明星的，但她们无从表现，而只能唱唱黄梅调，演演绍兴戏。《梁祝》也好，还有加演的《白蛇传》也好，根本是绍兴戏大搬家，而且是原封不动的大搬家，彻头彻尾戏子的道白，戏子的台步，戏子的身段，只不过把象征性的道具改成实物而已。有些人只是来看国语绍兴戏，只有捧角，而不是来欣赏电影也。中国电影退步到绍兴戏大搬家的阶段，爱国份子能不难过哉？

在放演《梁祝》前，加演了预告片《白蛇传》，虽然只短短的几分钟，仍是绍兴戏大搬家，除了照样黄梅调外，上面有白蛇青蛇盗仙草的镜头，二位女士被天兵天将团团围住，打将起来，跟戏台上的戏子打将起来一样；匡匡匡匡一阵，然后有板有眼

的，匡——匡——匡，无分敌我，猛的攒拳怒目，猛的一动不动，状如一下子切断电源的电器木偶，惨不忍睹。

舞台上限于客观的事实，打将起来，可能不得不如此。电影是第八艺术，自应有它的技巧。《白蛇传》内容如何，我们不知道，但《梁祝》是知道的矣。这种价值连城的民间故事，像罗米欧和朱丽叶，落到莎士比亚先生之手，便成为世界名剧，而梁祝落到中国笨导演之手，便成了地方戏大搬家，这是中国人的创造力不够乎？抑认定中国的观众不过半票程度、只能欣赏女扮男装的绍兴戏乎？

半票问题之五

《梁祝》的结尾最使人紧张，当祝英台女士哭坟时，我还以为她要碰碑哩，结果没有碰。哭了半天，我以为她又要碰啦，结果又没有碰。我可不是主张她非碰不可，而是从她口头上嚷嚷殉情的情形，推测她一定会如此实践，这不是女主角的错，（请问，该片中谁是女主角？又谁是男主角？）而是笨导演的脑筋在那个节骨眼上，恰恰不灵活。盖笨导演不准她碰，她就不能碰。女主角既没有殉情的行动，前已言之，万一上帝不帮忙，坟墓不开，真不知道这出戏将如何下场也，是她仍上花轿嫁人乎？抑届时再补上一碰？

悲剧的气氛和条件的不完整，使人泄气，而女主角竟抱着石碑又哭又唱，也是奇景。柏杨先生当时就问柏杨夫人曰：「敝老头归天之后，你是扑到我坟上哭乎？抑只抱着墓前的石碑哭乎？」老妻大怒曰：「当然跟祝英台一样，抱着石碑哭。」如此便无话可说，不过一旦是老妻先我而翘了辫子，我一定抚棺大恸，不会捧着她的玉照大恸也。

关于考据方面，已有人指出很多。东晋时候，怎么有床？那时连皇帝都是睡榻榻米的，祝府和梁府却竟然大睡其床，如果教他们睡沙发，岂不更雅乎？而那时候人人当穿木屐的，却忽然穿起朝靴来，如果教他们穿上皮鞋，将更现代化也。然而，这都不用提啦，因为提的太多，便有很多人更不高兴。最近《自立晚报》曾接不少电话，几乎千篇一律的把柏杨先生大骂一顿，有的还咒我早死算啦，另外还有不少读者先生来信，也都努力攻击。朋友告我曰：「你说电影不好就可以啦，盖你说不好，我说好，不妨各行其是。而如今你一杆子打落一船人，把入迷的观众说成

了半票，自然激起众怒，也自然麻烦如此之多。」呜呼！这番道理很对，但问题却有二焉。第一，谄媚群众，和迎合群众心理，那是大政治家和教习的事，不是柏杨先生的事。当初法国屈里弗斯案的时候，左拉先生为了支持屈里弗斯先生，以致被法庭判刑，他的着作被焚，走到街上都要挨揍，凡是发表他文章的报馆都被捣得稀烂，天翻地覆，乌烟瘴气，然而左拉先生并没有讨饶。柏杨先生所面临的不过仅是来信辱骂，仅是打电话告诉报馆要停报，这种蠢血沸腾的镜头，比起法国，还差的远哩。第二，主要的是，柏杨先生固不在批评《梁祝》电影，因为它本身没有艺术价值，而主要的正是研究半票观众。当《文星杂志》那篇〈半票读者〉发表后，当时我也曾气的打跌，哎哟，你高级呀，你全票呀，柏杨先生才高八斗，学富五车，而竟说我是半票，普天下只有你《文星杂志》有眼光是不是？咱们走着瞧。然后时间使人冷静，很多事在眼前出现，不禁为之失笑。及《梁祝》上演，看到有些阔太太阔小姐那股奇劲，不禁姑妄写之，只要自问不是半票，便不必动怒。如果自以为自己是半票，能怪我乎？

最后我们继续研究萨孟武先生在流过了两次眼泪之后，他又引用了一位教习的话，原文曰——

「另有一位友人陈国新（台大教授）说：『本片确是很好，我看了，也不觉流下泪来。』本片能轰动台北，大率因为我们居留台湾之人，尚有强烈的民族意识，不以外国月亮比中国月亮圆的缘故。」

关于陈国新先生的话，因他一直到现在都没有否认过，大概萨先生引用的没有错误。用不着多说，陈先生一定也流了很多眼泪，否则萨先生不会亮他的招牌也。为了一部二三流的电影，拉上外国月亮，似乎太远。中国人似乎正趋向各个极端：一端是西崽的干法，凡是洋大人的全好无误；一端是义和团的干法，连打篮球都有爱国裁判。呜呼，外国月亮有时候固不比中国月亮圆，甚至有时候比中国月亮扁，但有时候却硬是比中国月亮圆。不敢睁眼瞧瞧，只敢闭目念咒，曰：「看吧，这个。看吧，那个。」不能对事实有所裨益。即以电影的色彩来说，外国的月亮就比中国的月亮圆，《梁祝》电影在亚洲影展上得了色彩奖，该够圆了吧，但那色彩片连拍带洗，全是日本人干的，你怎么说乎？即以现代武器而论，外国月亮也比中国月亮圆，美国响尾蛇飞弹能满天飞——咦，中国月亮不要说圆，简直连比一比的月亮都没有。而外国的宪法月亮似乎也比中国宪法月亮圆，否则萨孟武先生及其

他各色人等，何必去洋大人之国研究乎？夫月亮和艺术一样，是客观的存在，中国这里如果是阴历初三，美国那里正是阴历十五，而仍要说中国的月亮比美国的月亮圆，这杠抬起来还有啥意思？

萨先生又曰：

「《梁祝》以凌波扮梁山伯，乐蒂扮祝英台，两人表演之佳，在我所看的许多电影之中，堪称成功。特别选择凌波女士扮梁山伯最是成功（柏杨先生曰：这句话应打双圈）。女扮男装，没有一点流氓气，也没有一点鲁莽气。雍容儒雅，南朝士大夫就是这个型。凌波与乐蒂两人唱做俱臻上乘。楼台相会之时，梁山伯悲愤而激动，祝英台温柔而悲哀，作者听前后左右男女观众，均有唏嘘之声。梁山伯下山求亲，祝英台哭墓，演者均能充份表现其演戏天才。十八里相送一段，风景最佳，曲佳，音乐佳。祝英台处处暗示自己是个女红妆，梁山伯却处处表示其为呆头鹅，作词之佳，演技之佳，叹为观止，总之，本片是中国第一部好电影。」

接着又曰：

「最后谈到服装，我喜欢中国古代衣冠。今日大学毕业之时，均学外国，穿学士衣，戴学士帽，我认为这是没有民族自尊心之故。何不穿戴汉唐时代的衣冠，以表示中国的文化。最荒唐的莫如每年祭孔，佾生光头，穿长衫，而脚下所穿的却是球鞋。我家兄弟在前清宣统年间，均曾做过佾生，当时所穿戴的乃是古代衣冠，想不到民国成立，反而穿起前清衣裳来。用前清服装，以舞周代八佾，真令人啼笑皆非，何以有此怪现象，因为缺乏常识之故，衍圣公孔德成应负其责。」

半票问题之六

我们所以把萨孟武先生的话全部引用，是为了避免断章取义。上面两段，批评的人很多，不再重复。关于半票问题，我们也讨论到这里为止，《梁山伯祝英台》电影，能轰动一时，并不是毫无条件，也有它的巨大影响，这影响在中国电影史上，虽不是空前的，（《一江春水向东流》更为叫座，观众已忘之矣）。但起码它做到了两点，第一，把平常只看西洋片不看中国片的观众吸引到中国片市场。盖中国片往往不堪入目，柏杨先生每看一次，就起一次鸡皮疙瘩，总是中途撤退，《梁祝》固少此病，所

以看的人受宠若惊。第二，把平常只看台语片的观众，也吸引到国语片市场，看梁祝片的观众，台湾省同胞远超过外省郎（有人说外省郎远超过台湾省同胞，则一问片商便知），盖歌仔戏和台语片也都有《梁山伯祝英台》，台语片上梁山伯先生和祝英台女士，跳坟之后，二人还在南天门结了婚，生了两个娃儿，国语片的水准自然要使人耳目一新。有此两种趋势，将来的国语片大有前途。昨天老妻买了一本电影杂志，曰《国际电影》，原来电懋公司也拍了一部《梁山伯祝英台》，在剧情说明中，对若干地方都有了交代。像楼台会，梁山伯先生想进祝府，为小厮所拒，争执之间，惊动了祝老太太，看梁先生斯文公子，一片诚心，才允许他们见最后一面，这就进步多啦。又像祭坟，马家有财有势，即令是现在，也不允许新娘先到殡仪馆走一遭也。电懋公司的乃是一主一仆，私自出府，前往祭奠，这也进步多啦。仅从这两点看，彼一《梁祝》似乎胜过今一《梁祝》。如此互相竞争，发奋图强，不但是影片商之福，也不但是观众之福，也是国家之福。

柏杨先生写「半票」以来，接到无数读者先生的来函，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一封署名「老夫」的明信片，发自台北辛十二局，明信片上曰：「柏杨老乌龟；你的学问大是不错，先骂观众，再骂读者，『半票读者』『不肯断奶』，读者是你的衣食父母，怎么能骂？你是什么东西，混蛋加十三级，如不改过道歉，三天内将你的狗体分尸万段，不杀你势不干休。」还有一封是一位「本市读者」先生写的，也是一张明信片，上曰：「柏杨小子，你生在中国，冤枉你了，我们不顺你的狗眼，均是半票吃奶的人，而你完全是吃大便的，我操你亲娘，我不将你这个老狗打死，等待何时？」另外还有一位林文先生，来的是一封长信，全信太长，不抄录矣，在结尾上有警句曰：「全台湾只有你柏杨是高级——高级文化汉奸、卖国贼，你反对中国历史文化，还不够卖国吗？一定要当官才可卖国吗？真笑话！」

读者先生赐函很多，对支持我的朋友，仅一一致谢。对大张挞伐的信件，因内容差不多千篇一律，不再一一发表，只摘录三封于上。我想正义之怒既张，有同感的朋友当乐不可支，而我们的讨论也就可以结束啦。

《高山滚鼓集》提要

《高山滚鼓集》共三十八篇，是〔西窗随笔〕专栏的结集。本书所谈主题有病、吃、酒、建筑等大项，随意而谈，生活杂事，娓娓道来，笔调轻松。「而大多数中国同胞，包括柏杨先生在内，都是自诊自断，自医自痊也」，描写人们「就医」的态度；又将生病的类型分为四大类：「曰要命型的病焉，曰受罪型的病焉，曰享受型的病焉，曰遮羞生气的病焉。」刻划病榻人物，栩栩如生。其中，「遮羞生气的病」乃是一种「政治病」，其病源来自「生气」与「遮羞」，是「生病」的另一名目。在「吃」的方面，作者引用典故，有吃猪背肉者，有吃猴脑者，有吃驼峰者，令人怵目惊心。经由吃的文化，我们可检视其社会意义：第一，「中国固然是一个吃文化很高的民族，但这种文化似乎只集中到高阶层，成为一个既得利益所特有的文化，小民们不与焉」；第二，「中国人体格的衰弱，和中国人烹饪艺术的精美文化，成一个讽刺的对比」，外国人对此有所误解，故体格羸弱，与吃的文化无关。柏杨又认为中国建筑毫无成就，乃是「堕落的故步自封心理，和进取的功利主义相结合」，因此「产生了圣崽思想和圣崽行动，连皇帝盖间房子都缚手缚脚……。」即使谈的是与生活有关的琐事，柏杨都从文化角度加以探讨并批判。

病来如山倒

据说从前有这么一个故事，张飞先生天生莽汉，天不怕地不怕，死更不怕，除了对老大哥刘备先生外，一生目中无人。有一天跟诸葛亮先生摆龙门阵，吹起来他的英勇，诸葛亮先生曰：「请君口下留情，有一件东西，包管你怕。」张飞先生曰：「你说的啥屁话，俺老张天生异禀，头掉不了过拳大的疤。」诸葛亮先生也不和他抬杠，就在手上写了一个字。叫曰：「迷死脱张，请看。」张飞先生一看，吓得面无人色，盖军师爷写的是一个——「病」字也。

呜呼，铁打的身子都挡不住病，再大无畏的精神和坚强的意志，在「病」前都得屈膝。古人形容英雄好汉那股狠劲，曰「视死如归」，真是妙极，当初发明这句成语的朋友，他至少跟柏杨先生一样聪明，应该得一座最佳比喻奖。试想回家是一件何等窝心的事？小孩子在外边再玩再闹，再无法无天，一旦凯旋，心里想着倚闾而望的母亲，和足可以保护他的父亲，简直整个童心都

温暖起来。到了长大成人，家更成了一个堡垒，有美丽贤慧妻子的人不用说啦，回家等于老鼠跳进牛奶缸。纵是普普通通的家庭，太太的安慰，孩子的依偎，也是人间至乐之境，而这种至乐之境，竟然和死相提并论，谁说中国文字不活泼乎？

但我们可以发现一点，再大的勇气，似乎只能办到「视死如归」，柏杨先生常想，一个人如果能「视病如归」，那才教人刮目相待。多少英雄好汉，或为了理想事业，或为了勃然震怒，死了算啦，死了等于回家。可是却没有听说过有谁不在乎得砍杀尔的，盖病有时候比死还要麻烦。想当年楚霸王项羽先生，打了败仗，逃到乌江，自己拔剑抹自己的脖子，那时如果有人劝他不要自杀，弄点啥细菌服之，大病一场也可，他准不干。不过天下之大，无奇不有，既有项羽先生这样的人希望去死，当然也有和项羽先生相反的那样的人，认为好死不如赖活着，宁可大病特病。

死和病有很大的不同，凡是死，其现象都是一律的焉，伸腿瞪眼，是非恩怨，一笔勾消。而病则不然，像是一条小溪，细水长流，慢慢光临，或一直光临到完蛋，或一直光临到痊癒，无论是哪一个终结，其中都不断含着希望。人类只能死一次，但却可以病一百次一千次，所以人们都有病的经验，却没有死的经验，病的感受人人皆知，死的感受是啥，尤其是死后的光景是啥，恐怕谁都弄不清。所以我们可以说害病是一种艺术，张飞先生典型的直肠子，一听见病便吓了一跳，可见他和病无缘。据经常害病的朋友说，害病有害病的享受，富病人有富病人的享受，穷病人有穷病人的享受。这是最最标准的现实主义，盖病既赶不走，便不如逆来顺受，自己对自己找点哲学根据。

对于害病的态度，有两种焉，君没有看过《红楼梦》上的晴雯小姐乎？她害的好像是伤寒之类的重病，如果要细细的医之养之，至少也得三两个月，才能复元；可是她不但定不下心，反而暴跳如雷：大骂医生混蛋，要不是医生混蛋，早健康如初矣。上月柏杨先生暨夫人，去探望女作家张雪茵女士的病，她也是大急特急，认为医学这么发达，特效药这么多，而仍不能早占勿药，岂不是前途茫茫乎。我们家乡有句俗话曰：「病来如山倒，病去如抽丝。」大病来时，容易之极，说发烧就发烧，说脑充血就脑充血——绝不会今天充一点，明天再充一点，慢慢儿充死为止，而是要充就充一下子叫你嘴歪眼斜，不可开交。但当病去时，好像在十吨棉纱上捉住一根线头，徐徐拉下，不要说拉一天两天，便是拉十天八天，也看不出有啥名堂。不过凡是在医治中的病痛，

大体上说，不见加重，便是减轻，十吨棉纱堆起来虽如小山，但只要抽它，总有一天把它抽得净光也。

凡属性急的病朋友，准是医院里新开户头，十年二十年不知道医院的门是朝东还是朝西，健康情形一旦遇到了绊马索，绊了个嘴啃地，躺床不起，除了着急一命呜呼外，还着急善后种种，像银行里一连串到期的支票焉，科长大人或局长大人会不会打官腔焉，放在抽屉里的那件退税案二百万元本票怎么才能脱手焉，以及偏偏赶不上道德重整会和朝圣团去美国嫁人焉，种种件件，乱箭钻心，怎不教人像伍子胥先生过昭关一样，急得白了头哉。不过一个人一旦害病害得不慌不忙，炉火纯青，不用多问，他定是一个老枪，对身上零件的损毁，毫不在意，而且因资格太老之故，还颇懂几手，圣人不云乎：「久病气死名医。」盖他这个老枪，对他身体各部门摸得透熟，只要一闻到自己的屁味，立刻就知道啥地方出纰漏，买得乱七八糟的膏散丸水，吞下尊肚，居然药到病除；有时候其不合理和其灵光，能把领有合格执照的医生老爷活活气死。这一类的人似乎多不胜数，即以柏杨先生为例，我自幼身体不佳，大病大到差一点就摆驾升天，小病小到咳嗽流泪，统统当仁不让，都照害过无误。因之对医药颇有点学问，不但自医，而且医人。前些时和一位洋大人闲聊，我正鼓吹「台湾各种进步」，他忽然大打喷嚏，我就问曰：「阁下双目湿润，鼻孔不通，是感冒乎？」他曰：「可能是，我马上就去看一下我的医生。」我曰：「何必看医生？吃三粒ＡＰＣ准好。」他大吃一惊，连忙掏出小本记之。我又曰：「还有一种感冒特效药，有一元一粒的，有六元一粒的，你们洋大人有的是钱，吃六元一粒的，九块钱下肚，包管病癒。」他更是吃惊，又在小本上记之。洋大人最大的缺点是人人都有特约而固定的医生，一点狗屁毛病都要去诊断一番，唯医之命是从。而大多数中国同胞，包括柏杨先生在内，都是自诊自断，自医自痊也。

四大类

人有时候在经济力不太悲观时，弄点小病害害，也颇是一种享受，柏杨先生小时候听过一个故事，某懒媳妇天天去庙里祷告曰：「不要大病，只要头痛发热。酸辣蛋汤，喝上十天半月。」她的婆婆看她老是往庙里跑，心中大疑，正躲在大佛像肚子里偷听，乃代神仙答之曰：「不病则已，要病大病，医药无效，送掉

老命。」懒媳妇一听，吓得磕头如捣蒜。我想该懒媳真真是有修养得很，深懂生活情趣。总是健康如牛，日夜不停的奔波苦干，她永不会了解人生的真义。而且说实在的，有些人一辈子都不害病，人人都说他有福，他自己也蠢蠢然自以为果然有福，我就硬是看不出他有啥福，真正有福的人应该是那些不愁吃不愁穿，不愁钱不愁死，而经常害点小病的家伙。该项小病正是那懒媳妇所盼的，只不过头稍微痛一点，体温稍微高一点。如果不害则已，要害就勇猛的害起来砍杀尔，便全局皆非矣。害了小病之后，可以义正词严的啥地方都不去，高卧隆中。平常日子，堂堂大丈夫，在娇妻面前，都保持英雄本色。我有一位好朋友，有一天太太在厨房发出银幕上电影明星看见殭尸时那种尖叫，原来一个手掌大的蜘蛛在地上乱爬，这种蜘蛛在台湾司空见惯，作丈夫的威风凛凛，上去就一脚，虽然也出了一身冷汗，但固是大丈夫嘴脸也。呜呼，这一类的表演，名目繁多，小焉者踩个蜘蛛，大焉者更不用说啦，张口就大训其话，提笔就叫人大无畏，著书立说就教人杀身报国，俨然人物。如果一直这样充壳子充到底，自没话可说，但如果一旦来一个贱恙染身，架子可以稍事休息，趣味似乎更加无穷。

越是威风凛凛的朋友，小病时越是娇不可言，平时做丈夫的是妻子发嗲的对象，如今则轮到向妻子发嗲矣，夫妻间越恩爱，他越娇越嗲，别看他年已半百，胡子如草，一旦卧病，娇嗲交加，真是惊天地而泣鬼神。本来只一分头痛，硬形容成十分，然后努力呻吟，把妻子大人呻吟得花容失色，一面想「老家伙死啦怎么办乎？」一面以手猛揉其头，口中还念念温柔之词。就是前边说的那位踩死蜘蛛的朋友，有一次病了三天，太太就为他洗了三次脚，他阁下只不过小小感冒，却一口咬定他父亲是得脑膜炎而翘了辫子的，太太天旋地转，饭都喂到他尊口里，他就毫不客气的每次都吃上四大碗，有的时候看太太服务稍懈，就痛加斥责，而且翻起老账，若哪件事她对不起他，又哪件事她太使他寒心，如今大去在即，死不瞑目，把太太说得鼻涕一把泪一把，发誓等他病好后，一定重新做人，像服侍情夫一样好好服侍他。后来他告柏杨先生曰：「我每年都要害这么一场小病，以温旧情，而励来兹，好日子虽只几天工夫，其受用却是非常之无穷也。」

病可以分为四大型，曰要命型的病焉，曰受罪型的病焉，曰享受型的病焉，曰遮羞生气型的病焉。

要命的病虽然很多，但却是随着时代的进步而逐渐减少，这

不能不说是生得越晚，其福气也就越大。君看过《琥魄》巨着乎？琥魄小姐最恨比她漂亮的女人，她经常诅咒曰：「巴不得她快些出天花。」盖在牛痘发明之前，天花是一种绝症，跟现在仍没有治疗方法的麻疹一样，任何一个人，上自天皇，下至庶民，迟迟早早，都得出上一次，或翘了辫子，或长了麻子，实在是一种最大的抱歉；凡是没有出过天花的小姐，便是天仙都没人娶；凡是没有出过天花的男人，便是百万富翁都没人嫁；盖不敢预卜其前途是死是麻也。现在医药进步，不知道哪位朋友，发明了种痘之术，真是功德无量。可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天花的危险取消，紧跟着又冒出来肺病，似乎比天花还要使人紧张。

现在的年轻人对肺病的印象，已不太深刻了矣，朋友中有谁害了肺病，好像害了脚气一样，固没有啥可失惊打怪的。可是想当年——本世纪（二十）一〇二〇年代，一听说谁害了肺病，朋友们马上就组织治丧委员会，他要不死，简直没有天理。这当然不是说百分之百的要完蛋，也有些硬是挺着不完蛋的，乃属于有钱有闲阶级，住在郊外别墅之内，仆从如雨，下女如云，天天吃鸡汤鱼汤以及王八汤，养得满面红光。故肺病亦称之为「富贵病」，言穷小子害不起也。所以从前的廉价小说里，男主角也好，女主角也好，往往都是肺病患者。呜呼，想一下林黛玉小姐的生活可知一斑，她每天斜倚栏杆，双颊微红，吐几口血，吟几首诗，然后紫鹃小姐扶她回房安歇。这种女孩子是柏杨先生少年时一种向往，盖一个女孩子一旦得上肺病，而且残喘不死，不仅显得她娇弱不胜，人见人怜，也显得她有的是黄金美钞，财气冲天。

后来不知道怎么搞的，肺病竟然也尾随着天花而没落，对肺叶的溃烂，竟然也有特效之药，真是使人不堪回首。不过一事既了，又出一事，大概人类作恶多端，上帝心里又恨又烦，乃不断发明些新的怪病来对我们惩罚。天花肺病刚栽了筋斗，大家正喜欢得人仰马翻，认为人类从此健健康康，没啥危险啦，却想不到又有新的玩艺，隆重亮相，那就是洋文曰「砍杀尔」，中文曰「癌」的奇症是也。不提起癌，倒还罢了，提起来癌，真是上帝有意打那些医药科学家们的嘴巴，迄今为止，癌已把人们害了个够，一提起该玩艺，能把人吓死，可是癌到底是个啥？是如何形成的乎？是什么细菌乎？是因为不信神被上帝踢了一脚乎？没有人知道，一个人一旦害了癌，等于一次服一百公斤巴拉松，就木法度啦。

要命与受罪

根据过去的经验，再厉害的病，都终有被克制的一天，天花如此，肺病如此，「砍杀尔」将来自也会如此也。一想到这里，当一个中国人真是天纵奇福，对啥危难都不必操心，自有洋大人辛辛苦苦为之解决。我们制造不出来飞机，还不是有空军，有航空公司乎？我们发明不出太空卫星，还不是有很多专家，一听说别人的太空卫星在天上乱飞，就发表言论，谈得头头是道乎？我们虽然其笨如牛，迄今为止，连个引擎都不会做，还不是有东洋之大人焉，西洋之大人焉，为我们弄好，以便我们「自制」「国产」汽车和电冰箱乎？我有一位朋友，去年因腰有点别扭，去医院检查，赫然竟是癌症，一家大小为之痛哭，我也曾去安慰一番，劝他视死如归。可是昨天马路上见到他，他拉着幼孙，在台北衡阳路上，昂然而走，面色也好得多。我以为他一定动了手术，把那一块割掉啦，谁知非也，他曰：「医生说我还有五年的寿命，早哩，早哩。」我曰：「那么五年以后，兄台岂不仍然在劫难逃？」他曰：「你懂得啥，五年是一个漫长的日子，洋大人投资了几亿美金在研究它，说不定明天就发明出一种特效之药，叫什么什么训焉，或叫什么什么素焉，只要吞下一粒，或服下一匙，巨癌自消，岂不妙哉。」呜呼，我想洋大人真够朋友，花那么多钱去为文明古国的小民谋福利。但该朋友之言，却颇有点学问。另外一个朋友，他的孩子得了小儿麻痹，百药罔效，父母伤心欲死，我遵古炮制，劝之曰：「二位不要发愁，现在孩子还小，过了几年，包管美国佬德国佬发明出来专治该症之药。想当初天花肺病，还不都是如此把它们搞垮的乎？今之视癌、视小儿麻痹，尤昔之视天花、视肺病也。」他一听，大大的佩服我的眼光，声明一旦该项奇药问世，一定请我喝上一盅。

不过，无论如何，我建议朋友们最好还是以不得要命型的病为宜，盖万一洋大人发明的玩艺迟来一步，便全盘都输矣。问题是，千算万算，不如天老爷一算，一旦天老爷决定要你的命，赐下一点变化，便谁都得束手。英国维多利亚女王临终时，大主教为她跪地向上帝求情，整整跪了十个小时，膝盖都跪破啦，但他不能站起来，他一站起来，维女士就喊曰：「祈祷，祈祷。」他就只好再跪。而俄国魔王史大林先生之死，以他那种空前残忍的性格，却弄得浑身爬满了蚂蚂，如果拍成活动电影，那才是世界

十大奇观之一。呜呼，现在的情况似乎是医药和病菌竞赛时代，有时候特效药出笼，把病菌打昏，有时候病菌先生斜刺里飞起一脚，把特效药踢个嘴啃地，这场血战，越打越烈。璜

跟要命型的病同样糟糕的，则是受罪型的病焉。谁要是害了要命型的病，固然祸延亲友，连累大家为他组治丧委员会。便是害了受罪型的病，虽没有翘辫子的危险，但其害人害己的程度，有时候反而更烈。君不见有些大家伙乎，得了要命型的病，各色人等，柔颜温语，比对出麻疹的儿子都要关心。不久，美、日、德、法医生化验，确定是癌，预言出不了三个月，就要完蛋。一脸忠贞学一听，立刻泪如雨下，可是哭了一场之后，心里有数，出得门来，堆下笑容，另找新主子而去，真是「病重万事足，官死一身轻」，一点都不牵肠挂肚也。可是如果该大家伙害的是受罪型的病，一脸忠贞学便不能如此舒服矣。南北朝时有一位和士开先生，官拜宰相之职，有一天大概多吃了点冰西瓜，大泻其肚，一脸忠贞学便当众尝他的大便，名之曰「黄龙汤」。呜呼，如果和士开先生害的是砍杀尔，死有定期，大家就不必吃尿吃屎矣。

夫受罪型的病，最大的特征是虽送不了命，却也不能舒服。拿破仑先生天生癞疮，发作起来，便非大战一场，侵略一个国家，就不能止痒。我有一个朋友，干很好的差事，地位也颇高焉，可是不知道怎么搞的，去医院开刀痔疮，却开成漏疮，屁股底下常常湿一大片，既脏且臭，以致很多事情都不能做，很多地方也不能去，整天愁眉苦脸，你说窝囊不窝囊乎哉？又有一个朋友，绝高才华，后台奇硬，想当啥就可以当啥，可是却患着羊痫之疯，有一天正在日内瓦开国际会议，和俄国人舌剑唇枪，要命关头，忽听通的一声，他口吐白沫，昏倒在地，你说这又窝囊不窝囊乎哉？他和他的家人最担心的倒不是在这种场合露一手，而是万一乘飞机焉，坐轮船焉，徒步走山径河滨焉，也露一手，那就不但窝囊，而且还危险万状。

最普通的是，伤风咳嗽，跌打损伤，生个头蝨，长个疥疮，害个肾结石膀胱结石，以及发个气喘背酸，都属这一类，要命不足，受罪有余。一个人受罪型的病害得太久啦，有时候真想赖活不如好死。据说几位年逾八十九十的老家伙，在谈死法，有人愿意喝酒喝死，有人愿意脑充血充死，有人愿意大限一到，就吃巴拉松，有人则愿意被一个吃醋的年轻丈夫用手枪打死。形形色色，言之成理，但在各种死法中，中国传统「寿终正寝」的死法

不与焉。盖人间最惨的事，莫过于由受罪型的病，慢慢发展为要命型的病，我常见一些儿女成群，福气冲天的老朋友，辗转床铺三年五载，背上屁股上都躺成了板疮，吹口气到他身上他都痛得乱叫，害病害得众叛亲离，临死连个送终的都没有，盖儿女们都玩他们的去啦。

专门学问

享受型的病乃是既有钱又有闲家伙们的专利品，普通人很难染指。若柏杨先生，有时候劳苦不堪，真想弄个头痛发热的病害害，藉口休息一天。就在上星期日，天从人愿，大概晚上没有盖被的缘故，果然头微有点痛，而身上微有点烧，本来可以支持，但我当时就哼将起来，越哼声音越大，为的是要表明大势不好也。想不到把老妻哼醒之后，她拍巴掌曰：「老头，起啦，起啦，要劈柴啦，劈罢柴还要写稿哩。」一点都不知道怜香惜玉，有妻如此，不如上吊。我只好赌气起来，洗了一个脸，劈了一会柴，哼病竟霍然而癒，你说贱不贱也。大多数朋友恐怕都属于此一类型，盖我们这种人不害病则已，要害就害要命型的病和受罪型的病，对享受型的病，根本不屑一顾。

比柏杨先生高级一点的小康之家，则有资格小规模的害之，尤其是公务人员有医药保险，更有资格发娇发嗲。我有一个朋友，如果按他的收入，和柏杨先生一样，也属于低级动物者流，不要说卧床不起的病，便是头昏眼花的病，他都不敢一试。可是他去年一下子住院就住了两个多月，我去看他，他有说有笑，大谈女人。可是每当医生护士们进门，他就愁眉苦脸，玉手只要轻碰一下他的肚皮，他就抽筋。事后我问他从啥地方学来的这种绝招，他曰：「我小时候看马戏团小丑表演，颇有心得。」问他啥心得，他曰：「我如果不害病，哪个小姐肯摸我的肚皮乎？而且，往床上一躺，既不必写公文，又不必看上司那张屁股脸，偶尔有个良心未泯的朋友前来探病，还带点水果。好啦，拿一个橘子尝尝。」我因尝了他的橘子，一直未予拆穿，如今他已去美国落户，讲出来当没有关系也。

然而真正有福气的还是那些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的太太小姐。她们的生命中，似乎只有两件事，一件事是跑美容院，让别人在自己脸上头上身上，拳打脚踢，百般蹂躏。另一件事则是动不动就弄点病，害上一害。三天一小病，五天一大病，专门吃贵

重的药，药越贵越表示她祖宗有德。有一次因为小孙女的事，我也是家长会委员（对此官衔，读者勿惊），去拜访另一位家长会委员，该委员是一半老徐娘，派头大啦，谈罢公事，因我颇有点学问，而且脊梁也挺得很直，她发现连她的深宅大院，外有汽车，内有冷气，都唬不住我，乃出奇制胜，说她这几年身体不好，啥饭都吃不下，全靠吃药维持残生，并且严重声明，中国药日本药她统统不吃，而只吃美国药焉。我曰：「德国药也是有名的呀。」她哂曰：「德国已经不行啦，它连原子弹都发明不出来，别的更不用说矣，我因为体质不好，吃别的药会皮肤敏感，所以只吃美国原装货。」

该半老徐娘看我目瞪口呆，乃打开冰箱教我观光，我以为要弄点凉开水灌我哩，想不到里面啥吃的都没有，全是各形各状的瓶瓶罐罐，药丸、药粉、药水、药膏，呜呼，吃了那般杂药，包管她有砍杀尔可害的也。

享受型的病人，其目的只在炫耀她的「钱」和她的「闲」，或者是效法西施女士那一套，动不动就捧肚呻吟，用以增加她的娇媚，展示她的纤弱，像赵飞燕女士一样，瘦得可以在手心上跳舞，一阵大风能把她刮得无影无踪。可是自从鸦片战争之后，天下大变，女孩子搞起来健美运动，胸脯鼓得越大越好，腰干挺得越直越好，肌肉发达得越结实越好，精神蓬勃得越旺盛越好，真正教白面书生望而生畏。补救之道自然是弄点小病害之，以发臭男人思古之幽情。我认识一位女士，年已半百，脸上灼灼有光，认为人生几何，对肉当吃，遂大胖而特胖，其玉腿尤其精彩，脚踝应该是最美丽之处，可是她那里却跟圆山饭店的盘龙柱一样，有时她迎面而来，我就心战胆惊，怕她一不小心，把我的老骨头架子撞碎了也。她御夫处世之道，全在于病，一会脑子痛，一会心脏痛，一会头发痛，医生把她里里外外检查了个够，说她啥病都没有，她一听说没有病就大发脾气，指摘那个医生包藏祸心，她曰：「我也不是三岁小孩子，难道不知道有没有病乎？心脏明明痛得厉害。」又曰：「你只管开药给我好啦，我不怕药贵，便宜没有好货。」结果遇到一位蒙古大夫，一看她是猪肉户头，大喜过望，告之曰：「你说心脏痛乎？心脏不会痛，痛的是胃。」她曰：「对呀，对呀，就是胃痛，有些不开眼的医生不叫我吃生冷的东西。」蒙古大夫曰：「没有关系，啥生冷的东西都可以吃，你的胃液很强，连吃石头都行。」该女士听啦，深庆遇到知己，从此她常揉其肥腰，作林黛玉状，告其丈夫曰：「你别气

我，你知道我的胃不好，一气就痛。」丈夫免得她病发时哎哟哎哟，也就让她，而她也俨然以东亚病妇自居，在认为必要时，病即出笼。去年她府上刚装了冷气机，她就病了三天，卧床不起，连牛排都得送到她床前才吃得下。

害病成了专门学问，也是时代进步的现象之一，贵阁下读过杜甫先生的〈新丰折臂翁〉乎？那个老头为逃避兵役，自己弄了一块大石头把自己的胳膊打断，别的不说，该股狠劲便教人寒心。据说有些有资格免费住院的穷而且单身的朋友，出了满身大汗之后，就勇敢的站在门口吹风，希望得上轻度肺炎，去医院住个一年半载，不但可以养精蓄锐，而且有漂亮的护士小姐晃来晃去，很多病人不是跟护士小姐由恋爱而结了婚的乎，则一年半载足够了矣。有一次我看见一个朋友正在那里猛吹，提醒他曰：「你要吹成重肺炎，该怎么办乎？」他连忙曰：「不会，不会。」享受型的病如此诱人，我们还说啥。

没有细菌的病

遮羞生气型的病，俗谓之政治病。好好一个人，本来健康如牛，连最精良的医生都别想赚他一文，可是他却硬是病啦，而且病得厉害，不但不能再抛头露面，甚至连客人都不能见，假如有不知趣的记者先生前去拜访，想诱他出来谈谈，其不被乱棒打出者，我输你一块钱。

别的病都是细菌作怪，只有政治病没有细菌，害政治病的家伙，就是吃上一吨特效药都无法治癒，盖它的病源有二：一曰「生气」，一曰「遮羞」。柏杨先生和柏杨夫人，为了一点小事，大吵大闹，她不但不知道我的前途无量，对我倍加尊敬，反而揭我的底牌，甚至四十年前被县知事在公堂上打屁股打得稀烂那桩奇异的遭遇，都抖了出来。我老人家岂能和无知妇女一般见识，也就不多理她，然而我却病啦，向工厂请了病假，早上也不起床，早饭也不肯吃（趁她不备，到隔壁买了一副烧饼油条，自不在话下），本来讲好下午要陪她上街买一把梳子的，也不能行动。她的那个离了婚的侄女来柏府闲住几天，柏杨夫人张开双臂欢迎，可是柏杨先生因牙齿也痛之故，想笑也不能笑，而且还躺在床上猛哼，她越是怕我猛哼，我越是猛哼，哼得该侄女坐卧不安。于是乎，用不了二十四小时，老妻知道病源何在，乃弄了点药给我，该药是一顿迷汤，她曰：「老头，别生气啦，算我说错

了话，当初打你的板子，我还不是十分难过乎？何况你从前虽做了很多坏事，幸好我天生的帮夫命，不是把你帮得学问很大，人人都说你年高德劭乎？看我们老夫老妻情份，别和我一般见识。」我曰：「你说话太尖太苛，我受不了。」她曰：「哎呀，可是你过去还说最喜欢我说话流利，恭维我说话俏哩。」杀人不过头点地，她既服了输，我就只好消了气，政治病遂霍然而癒。

呜呼，这一类的病最流行不过，广义的说，君子虽然以「迁怒」为耻，却是非常喜欢「迁病」的焉。明明心里着急，却伪装头痛欲碎；明明又羞又愧，又紧张又害怕，却伪装金疮崩裂。兄台读过《三国演义》乎？赤壁之战，曹操先生中了庞统先生的妙计，把战船连环锁上；诸葛亮先生和周瑜先生在对岸观看，好不快活，正在有说有笑，忽然刮起一阵大风，卷起旗角，打到周瑜先生脸上，打得他陡地想起一事，当时就害起遮羞生气型的病来，而且还害得异常严重。书上说他口吐鲜血，昏迷不醒。这种病就是把他送到荣民总医院都没办法，然而诸葛亮先生却药到病除，他一共开了两剂药，一曰「火攻」，一曰「东风」，而且拍胸脯保证没有问题，于是周瑜先生也跟柏杨先生露的一手一样，马上跳将起来，活泼如初。

害政治病害得最精彩的莫过于司马懿先生，曹魏王朝的皇帝打算杀他，他一看苗头不对，三十六计，病为上计，而且病得天昏地暗，皇帝派李胜先生当荆州（湖州）州长，前去探望，司马懿先生的演技真能得金像奖，两个丫头喂他吃稀饭，他手已瘫痪，嘴唇也把握不稳，以致稀饭流了一身，李胜先生曰：「大家都说您旧病复发，可是想不到病成这个样子！」司马懿先生曰：「我死在旦夕，您不是去并州（山西）乎，并州和胡人接近，要特别注意。今生恐怕不能再见，请以后特别关照我的儿子司马师、司马昭。」李胜先生曰：「我是荆州州长。」司马懿先生曰：「你说啥？您什么时候去并州的呀？」李胜先生曰：「我是荆州。」司马懿先生曰：「年纪大啦，听也听不清啦。你回并州后，要好好建功立业。」李胜先生告辞出来，向皇帝打小报告曰：「司马懿形神已离，快要完蛋，不必再顾虑他啦。」

司马懿先生害的这一场政治病，收获之大，使人心跳，竟然开创了晋王朝的政权，你值不值得乎哉？跟司马懿先生异曲同工之妙的，还有一个袁世凯先生，也是同样原因，也是三十六计，病为上计，清王朝的孩子皇帝和一批辫子官崽，正要对他下手，于是，他也病啦，司马懿先生害的是风瘫，袁世凯先生害的也是

风瘫，司马懿先生病的是嘴是手，袁世凯先生病的是两只脚，俺走都走不动，你总可以放心了吧。于是有那么一天，春王正月，阳光普照，家人在院子里晒书，他就坐在太阳底下看之，看到中午时分，忽然一阵暴雨，袁世凯先生跳起来就抢他的书，一跳之间，看见一个婢女站在墙角，目瞪口呆的瞧他哩，这才发现露了原形，乃把那个倒楣的小姑娘扼死。袁世凯先生这一场政治病的代价也了不起，后来革命军武昌起义，辫子官崽手忙脚乱，要袁先生统军出战，为了报一箭之仇，等到大局更糟更烂再说，所以他不肯出来，理由是脚病仍厉害得很。等到他的脚病告痊，辫子政权也跟着报销。

可惜历史这种叫座的政治病不多，普通人害的都是小规模的焉，若柏杨先生对柏杨夫人那一套，固微不足道，但情形却极普遍。这里面的学问颇大，我研究官崽学凡五十年，发现有一种现象，大官崽如果不把人当人，有那么一天，捉住一个比他小的官崽训而骂之，或拍桌子而喷唾沫之，或叫他滚蛋焉，或叫他混蛋焉，或请他另行高就焉，小官崽便只有三条路可走：一是第二天不声不响，照常上班，非他无耻也，实在是生活逼人，只好把大官崽的话，当作王八放屁。一是跟该大官崽对吵对骂，他干你老母，你也干他老母，如果你的后台奇硬，他算吃一次亏学一次乖，如果你没有后台，则卷行李走路，但心头之气就消得多矣。另一个是，害一场遮羞生气型的病，请病假焉，或请长假焉，把一场非礼官司，来一个艺术化之。

宇宙锋

属员们的政治病，只要那个顶头上司稍微有点度量，或托人致意，或亲自登门道歉，便会一药而瘾。前些时柏杨先生在办公室吃了上司的白眼，心里一想，我这么大岁数，怎么沦落到小孩子之手？当时也不言语，但我第二天就不去上班，盖我病啦，病得连掏五毛钱打电话请假的力气都没有啦。除非上司表示失礼失礼，或者你既不惜老怜贫，我就视富贵如浮云。柏杨先生这几年非当初穷兮兮之状，如果仍以为我还恋栈，真是有眼不识泰山，我的男公子和女公子都在美国，我已努力鼓励他们早日加入美国国籍，以便光宗耀祖，二人每月都要寄来数十元或数百元美金给我，有美援可恃，当然有胆量掼纱帽也。大概该上司也打听出来我即将成为美国人之父，肃然起敬，不但没有申斥，第二天还亲

自光临柏府，我见他进门，就赶紧上床要哼，谁知他乃老资格医生，也不问我啥地方痛，就掀底牌曰：「我总算年轻，你老人家不要和我一般见识。」听后满身舒泰，跟在他屁股后乖乖的上班而去。当然，不见得每一位患者都会有我这样的好儿女；有很多朋友，小不如意，便大害其病，结果旷职七天，着予撤职。

所以遮羞生气型的病，并不简单，必须有最高的境界和最高的艺术，恰到好处害之，再恰到好处癒之，那才叫上流份子。有些人不分青红皂白，一时蠢血上冲，猛害头痛，其不把他害得丢盔掼甲者几希。若柏杨先生，要不是男女公子都在美国，有美援可拿，敢害那场病乎？记得十年之前，初来台湾，在某一家杂志社当编辑，辛辛苦苦，若牛若马，有一天为了一篇稿子，我说可以用，社长老爷说不可以用，争执几句，社长老爷大怒曰：「这里是我当家，抑是你当家？」这还用问？当然是他当家，我就掉头而去。第二天上午，正在严重考虑是不是要请人送封信去，说我病啦，想不到社长老爷先下手为强，派员送来一笺，另附一百五十元现钱，笺上曰：「阁下自来本社工作，表现优异，业务蒸蒸日上，十分感激。唯以最近经费拮据，不得不行紧缩开支，否则难度难关，拟请阁下在府暂时休息，遥为指导，一俟营业情况好转，当再敦请襄助，情不得已，乞谅乞谅。」我只好悲悲惨惨在家孵豆芽。

呜呼，一个人如果没有点特殊的门槛或特殊的办法，无论啥病，都以少害为妙，否则如黄河决口，一溃而不可收拾。从前职业好找，「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处处不留爷，爷在家里住」。病啦没有关系。如今则「此处不留爷，别无留爷处，处处不留爷，上吊一条路」。对低级职员而言，三十六计，不病才是上计。

政治病如果害得恰到好处，小则能消痰化气，大则能保命全身，不一定都是见不得人才卧床不起也。若某部长、某局长、某啥长，平常威风凛凛，连放屁都有人作文章研究它的哲学基础，不知道哪一个过节没有搞好，被免了职，朋友和部下前去看他，一律挡驾，曰他病啦，严遵医嘱，不能见客，是他真的要断气哉？当然不是。而是大家见面，有啥可谈的，第一，朋友和部下不能责备他本人没有干好，如果开口曰：「你确有很多可以检讨的地方，像某次焉，你贪污了一百万，像某次焉，你断了你上司三百万财路。」那不是去安慰他，而是去开调查庭矣。第二，朋友和部下又不能责备他的上司，你把他上司骂得一文不值，他不

表示同意，与心有违；他如表示同意，又怕你是上司的暗探，将来不提拔他。与其惹麻烦而冒危险，不如病了算啦。而且不管怎么，凡是去看他的人都不能给他官做，自己如丧考妣还来不及，再见那些凡夫俗子，徒浪费时间。

历史上害政治病的朋友多矣，像前边说到过的司马懿先生和袁世凯先生，以及周瑜先生，都是为政治性的事件而害之。但也有很多可怜的朋友，却为的是非政治性事件而害之，那就更十分高竿。君看过京戏上的《宇宙锋》乎？赵高先生的女儿为了拒绝嫁给皇帝（该小姑娘一定有点神经不健全，现在的女孩子不要说嫁皇帝，一听说能去美国，连擦皮鞋的都嫁），老头大怒，训之迫之，她就病啦，害的是一种疯病，叫声：「爹爹，我的儿呀。」把赵老头叫得两眼冒火，婚事只好作罢。呜呼，装疯不但是一种最高级的政治病，而且是一种最高级的艺术，从前庞涓先生要想杀孙膑先生，把孙先生双脚砍断，糟蹋得不像样子，孙膑先生就靠一场政治病逃脱魔掌。他疯了之后，沿街乞讨，连国王都骂，庞涓先生还不相信，弄点狗屎送到他面前当米饭，孙膑先生怎会不知道那是狗屎，但他仍抓起来吃，而且还啧啧称香，用舌头猛舐嘴唇。有如此高深的造诣，庞涓先生怎能不死在他手里哉？

还有更纯属于私人的事件，而大害政治病的，东汉时公孙述先生看中了任永先生的漂亮妻子，乃半软半硬，勾搭成奸，还打算斩草除根，把任永先生杀掉，于是乎，任永先生忽然瞎啦，那是一种俗名「睁眼瞎」，外表和普通人一样，只是看不见东西。有一天，他眼睁睁的看他儿子掉到井里，都不得不假装看不见，后来公孙述先生伏诛，当天他的眼就啥都看得见。

探病学

害病固然形形色色，探病也同样形形色色，一个人再穷再困，不幸大病临头，或住了医院，或请了病假在家里哼，总会有几位好心肠的亲戚朋友，前来探望。恐怕读者先生中每人都有探病的经历，父母住院，天天往看，急在心头；老板住院，时时往看，急在表面；朋友住院，间隔往看，也有各种情绪。夫一个能活到五十岁的人，无论如何，在探病方面，应该都属饱学之士。柏杨先生现在提出一个问题，台湾芸芸众生，你知道谁是权贵份子？你当然可以说知道，若某大人，提起来会叫人背皮发紧，但

知名的权贵固多，不知名的权贵亦不少也，用不着东打听西打听，到处蒐集情报，只要看一下飞机场和荣民医院，便虽不中不远矣。一个人到了某一种火候，犹如马不离槽，狗不离窝，他们也不离开那两个地方。飞机场不用说啦，送往迎来，心如火烧。荣民医院（想当年是台大医院，如今台大医院行情看跌），位在郊区，为各种病官集中之所。驱车前往，只要一趟，便可面面俱到，有一网打尽之效。在这两个地方常露面的人，即令不是正在当权的朋友，也是「热烘烘的太阳往上爬」的人物，或许还没有到炙手的程度，却是在那里慢慢的热，终有一天会大热而特热的焉。

故柏杨先生曰：「探病为升官之本。」文艺腔一点，可曰：「探病为热起来之本。」盖大官崽躺在床上，病态可掬，悠悠然而抬望眼，见各色人等罗列床前，不仅官心大悦。对更大的官，就扬言杀身以报。对较小的官，觉得「他这个人真不错，天天来尝黄龙汤，有机会得提拔提拔他」。于是乎如此这般，其妙无穷，不久之后，那位尝黄龙汤的朋友，登到台上，向可怜小民致训词，勉励小民礼义廉耻，道德救国矣。一个不善于探病的家伙，能有此洪福乎？柏杨先生天生异禀，《圣人集》序言中曾有考证，柏杨先生之初生也：「狂风大作，天崩地裂，火山爆发，日月无光，麟龙并臻于庭，凤鸾群朝于堂，华亭鹤唳，蜀山猿鸣，灵霄荡荡，地府摇摇，极尽热闹之能事。」这就是说，我老人家跟任何一个历史上的大家伙相同，天生的要我管辖万民，骑到万民脖子上眼前欢而地头蛇。可是，为啥弄到今天仍苦兮兮爬不起来欤。根据哲学家的考察，我最吃亏的在于不会探病，记得一○年代，辫帅张勳先生，官拜长江巡阅使，柏杨先生翩翩少年，满腹经纶，经奉天道尹之介，前往晋谒，想不到张公病矣，我病榻拜见，曰：「大帅不要担心，肺炎虽重，仍有百分之一的机会不死，算不了绝症也。」我说的本是实话，谁知道探病却是不准说实话的，事后听说张大帅本预备畀我赈灾委员一职，叫我去世界各国考察，朗朗前程，被我自己葬送，现在一想起来，就自打嘴巴。那时如果能从赈灾委员渐渐热起来，今日早热成了头牌矣。年轻小子，能不提高警觉哉。

探病是一桩非同小可的大事，探得好探得妙，受用无穷；探得不好探得不妙，砸锅到底，还不如不探。清王朝末年，有两个大官焉，叫什么鸭头公狗头公，有名有姓，提笔却忘之矣，都很衰老，有一天，甲害了要命型的病，乙扶着手杖前往探视，甲看

他摇摇欲坠，叹曰：「油尽灯枯，你我二人不知谁先走一步也。」乙当官当久啦，圆滑闪避，不负责任，早成了习惯，一听问谁先走，当答曰：「当然您先走，当然您先走。」把甲当时就气得半死，幸亏是两个老家伙，无可奈何，否则岂不是故意触霉头乎？

从这些形形色色的探病史上，可把探病客分为四大类型，一曰混蛋型焉，一曰饿狼型焉，一曰圣崽型焉，一曰唱片型焉。像柏杨先生探望张大元帅，乙大官探望甲大官，所露的那一手，非存心和人过不去，而是一时鬼迷心窍，说话脱了常轨，属于混蛋之型，虽然不是故意的，但既捅了马蜂窝，便是连自己都不能原谅自己也。还有一种情形，病人如果害的是腹膜炎，偏偏探病的家伙想当年也曾害过腹膜炎，节目就顿时可观，只看他脸上那种他乡遇故知的神色，就值回一张票价。他会一跳就跳到床前，大肆宣传他当年的英雄事蹟，如何如何的绝望啦，如何如何的开膛破肚啦，如何如何的死里逃生啦，最后又提出许多警告，警告不要害怕啦，警告小心医生把剪刀留在肚里啦，其状好像为基督作见证的施洗约翰，叫人血压猛升。一次我的孙女右臂被开水烫了够，（呜呼，现在小孩子真是淘气，不到两岁，就爬高爬低，若柏杨先生幼时，到了五岁还是非礼勿视，非礼勿动的，这样下去，怎不教人着急？）一家大小轮流照顾，五小时后曾发一次高烧，恰巧一个朋友太太前来串门，一听说孩子遭了水烫，不由心花怒放，盖这一下子她可以满足她的发表欲啦，就一屁股坐下来，滔滔不绝的长篇大论。说她十岁时也烫过手臂，因为保养得好，连疤都没有留下，然后厉声曰：「你们老一辈有责任呀。」又说烫伤不比其他创伤，没有细菌，而是细胞和肌肉组织破坏，然后又厉声曰：「烫伤如果超过全身的三分之一，就非死不可，你们娃儿超过没有？」又说伤者千万不能发烧，一旦发烧，就是白血球死亡过多，就要完蛋，然后又厉声曰：「千万烧不得，千万烧不得，可怜一条小命，能生生烧死。」家人本来已经又怕又急，听了她一番致词，更觉前途茫茫，老妻和侄女马上流下四行眼泪，我把该广播肉台拉到街口，挥手曰：「白白。」她瞪大了眼，等到弄清楚原来是我赶她滚时，我已砰然一声，把门关住，让她空对电线杆自怨自艾好心不得好报也。

恶客

和混蛋型探病客同样罪大恶极的，还有一种饿狼型探病客。普通情形之下，病人床头桌上，总有一点比较昂贵的食物，都是平时吃不起或平时舍不得吃，再不然就是特别富于营养的玩艺。我们探望朋友病时，怎能花一块钱买两个馒头耶？即令含着眼泪当裤子，都得买点在我们眼中高不可攀的东西，像奶粉焉，像洋大人的罐头焉，像其他一想起来都要流口水的瓜瓜果果焉。盖一旦到了卧床不起，自然有权享受享受。柏杨先生有一叔父，家有良田千亩，可是他天生的节约救国，有一次大病来临，为了省钱，不肯请医吃药，到了后来，眼看就要断气，才叹曰：「我这一辈子没有吃过鸡蛋，死不瞑目。」家人一听，赶快去买了三个鸡蛋，堆在床头教他瞧之，而且马上给他煎了两个，老人家大口吃下，觉得浑身毛细管都凉风习习，病竟霍然而癒。

一个人平时想吃很多东西，尤其中国同胞，几乎百分之九十肚子里都缺少油水，一天喝一盃牛奶吃一个蛋，便是神仙生活，大多数农民一辈子很难吃上一斤猪肉。苏东坡先生曾说过一个故事，有两个穷措大在一起聊天，说他们一旦中了爱国奖券，或中了马票，该怎么办？一人曰：「我要是发了财，吃了就睡，睡了就吃。」另一人曰：「胡说胡说，我要是发了财，吃了还吃，哪有工夫睡耶？」可见吃在小民生命中占有多么重要的地位。从前四世纪西晋王朝时，大官崽何曾先生一顿饭要花一万美金，可是他还皱着眉头发愁没地方下筷子，我们真算运气，没有交上这种朋友，否则他害起病来，真不知道要送他点啥也。好在何曾先生这样的人少之又少，而像柏杨先生这样的人触目皆是。于是无论害病探病，都和「吃」发生密不可分的关系。

中国人见面，每曰：「你吃啦没有？」西崽乃讥之曰：「只知道吃。」盖他忽略了小民缺少的是啥也。柏杨先生前些时因被贼老爷偷了东西，惜财心切，就感起冒来，病中啥都不想，就是想吃果子汁，呜呼，你知道果汁罐头多少钱？曰「十块钱」，简直要人老命，平常不要说吃啦，便是想一想都觉得暴殄天物，罪过万分。可是既然政躬违和，老妻看我可怜，就买了两罐，后来有位朋友前来看望，也送了两罐，放在床头，只是看看，用不着下肚，便觉心里舒适。假使这时候有人学会了夷人之礼，送给我一束鲜花，你说扫兴不扫兴乎哉？管仲先生曰：「仓廪足而后知荣辱。」翻译成白话，就是：「油水足而后知赏花。」只关肚皮，而不关文明水准，西崽先生不可不知也。

人类真是一种稀奇的动物，在害病上更显得稀奇非凡，没有

害病时，见了苹果就流口水，想起燕窝就浑身抽筋，认为有朝一日春雷动，一定要吃个天昏地暗。可是一旦真的病啦，或自己买焉，或朋友送焉，既有苹果，又有燕窝，却没有一点胃口。吃苹果如吃?糠，吃燕窝如吃烂粉条，真是人生最大的缺点。我想，当初上帝造人时，如果特别开恩准许害病时有好胃口，那该多么妙哉？偏偏他老人家不动这种慈心，不但如此这般虐待，而且即令有些天纵英明，不同凡品的朋友，生病后胃液增多，这也能吃，那也能吃，医生也会斜刺里杀出，一脸正人君子之状，告诫他必须减食。我有一位同事，便有这样表演，他虽在重病之中，也食大如牛。有一次为了割痔疮，整整一个星期没吃一点东西，只喝点流质之类，以维持残生，以后一谈起来就咬牙切齿，大骂医生不是人。

柏杨先生引经据典，说了这么多，在指出一点，那就是病人床头，多多少少都堆着各式各样琳琅满目的食物，色香味三者兼备。病人有心无力，想吃吃不多，或者想吃吃不下，或者根本不想吃，而家人则不忍吃焉。于是乎，饿狼型的探病客遂有了福啦，该型朋友，眼睛特别锐敏，嗅觉也特别灵光，进得门来，如果病人床头不幸而没有放点玩艺，他就像刚被奸夫照背上砍了一刀，精神恍惚，言语乏味，认为他来这一趟算倒了八辈子的楣，然后魂不守舍的谈了两句，抹头就走。可是一旦发觉床头堆着仙果异味，情况遂急剧变化，他坐将下来，就好像坐到万能胶上，其牢无比，打都打不走；一面安慰病人，一面虎视眈眈的向该项仙果异味猛瞧，一直瞧得病人头昏脑胀，结巴曰：「老哥，请尝一尝。」他会立刻用一种唯恐不被说服的声调抗声拒绝。病人只有再加恭请，他就不得不听命矣，盖如果再拒，岂不太不知趣乎？乃很谦虚的拿起一个，放到自己尊口之中，从此努力不懈，贯彻始终。

假如该病人没啥学问，一直看不出该探病客猛瞧的表情，或者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以为那是病人的食物，不宜乱请别人下肚，如此这般，硬不开口，那才叫逼上梁山也。上面说的那一位割痔疮的朋友住医院时，他在台湾无亲无戚，便由一班老朋友轮班陪伴。有一个星期天，是柏杨先生的班，买了两筒果汁罐头，刚刚坐定，还没来得及擦汗，一个家伙已活蹦乱跳的闯进来，一进门就向病人喊曰：「啊呀，你气色好得多啦！」

精神训话

其实一个几天不吃饭的人，气色怎么能好乎哉？然而那家伙不管这些，寒暄了若干句之后，他的尊眼就在我刚带来的果汁罐头上打转，好像色狼遇到了胸脯奇大的美丽动物，气势咄咄逼人。他瞧了半天，单刀直入曰：「柏老，是你带的礼物呀。」我曰：「是的。」他曰：「你看，我来时匆匆，竟没有来得及买点东西，你带的是啥呀？」我曰：「果汁罐头。」他曰：「你说啥？果汁罐头？奇谈奇谈，来来来，我参观参观。」不由分说，拿了一罐在手，左看右看，又举到鼻子上猛嗅，大惊曰：「好香好香，还是第一次开眼界，我真巴不得也害一场大病，砍杀尔都干，只要能吃吃果汁罐头，否则死不瞑目也。」病朋友则要张口说话，我以手暗暗推他，该家伙看竟没人响应他伟大的号召，乃狞笑曰：「也罢，让我先尝一口看。」我曰：「医院里哪有罐头刀，没法开呀。」该家伙曰：「我有，我有。」说着说着，从腰里掏将出来，咦，除了罐头刀，还有开瓶盖拔瓶塞的玩艺，以及能伸能缩的其他各种武器，这种经过严格训练的重装备机械化部队，自战无不胜，攻无不克也。

打开罐头之后，分倒了三盃，先送一盃给病朋友曰：「你先请。」又送一盃给我曰：「不要客气。」自己一饮而尽，然后捶胸打跌曰：「他妈的，喝得太快，啥味都没品出，再来一点点。」接着又开一罐，这一罐吃了之后，桌上已空空如也，我刚安下心来，他又说啦：「这两个空罐放到哪里呀？」我曰：「就放到床下。」他曰：「不行不行，那成什么样子，等我放到小柜里。」我急曰：「没有关系。」可是说时迟，哪时快，只听哗啦一声，柜门已被拉开，里面放着的食物滚滚而出，该家伙大喜若狂曰：「哎呀，还有荔枝哩，今年刚上市的呀，市上要卖二十块钱一斤，少一块钱都不卖，我平生最喜欢吃荔枝，一天至少也得十斤，你在啥地方买的呀，告诉我，我也去买。」病人嗫嚅曰：「请先尝尝。」他曰：「当然当然，你就是不让我，我也要吃的，来，你也来一个。」病人曰：「我只能吃流质的东西。」他又对柏杨先生曰：「别呆着呀，也吃呀。」我曰：「我看见你就饱。」他曰：「那么我就不客气啦。」

二十分钟后，地上堆满了罐头皮、荔枝皮、苹果皮、香蕉皮、糖果纸、花生壳、面包屑等等，吃过之后，该家伙扬长而去，发誓明天再来。柏杨先生看着他英俊的背影，不禁两眼发黑。呜呼，我建议每个病人都应雇一个强悍的保镳，遇到饿狼型

的探病客，就连推带踢，赶出大门，如果雇不起保镳，则法律应准许在该家伙茶盃里放点巴拉松什么的，否则实在不能消心头之恨。

病人遇到了饿狼型的探病客，自然倒定了楣，便是遇到了圣崽型的探病客，也得血压高升。前些时一位中年朋友，因喝酒过多，正上楼梯时，忽然昏厥在地，抬到医院用氧气罩救命，幸亏没有弄成脑充血，否则半身不遂，岂不殆乎。我闻讯前往探望，进得门来，见他那种躺在床上奇异之状，气就大啦，不管有没有别人在侧，就精神训话曰：「老弟，不能再喝啦，再喝就要喝掉老命啦，从前子天乙先生最讨厌的就是旨酒，书不云乎『禹恶旨酒』，旨酒是啥？白兰地、威士忌，以及日本的白菊，俄国的伏特加均属之。盖喝酒喝得太多，血管硬化，心脏中毒，你死啦不打紧，丢下一家大小，依靠何人？我早劝过你无数次矣，你偏不听，今天如何？而且酒精之毒，可以遗传，你说啥，不能遗传？我说的是一种崭新学说，你不知也，美国哈佛大学杰克里斯博士有一篇专文，发表在一九五三年《大西洋学报》八卷七期，在他一连串调查和试验中，发现有百分之九点三的遗传率，那就是说，说不定你女儿是烂鼻头，你儿子血管一分钟跳九十次。而且对你的工作也有妨碍，上次派你去美国道德重整，打听出来你酗酒，认为你孺子不可教也。结果去美国的年轻人，女的嫁了个光，男的都带点私货回来，你能不懊悔乎？其实酒有啥可喝的？烈的伤喉，不烈的伤胃，看我，哼，你最好别喝，真到不得已时，喝点白开水还不一样？一个人最怕没志气，如果能立志，啥都不怕，愚公连山都移得动，何况一个酒瓶乎？……」如此这般，把病人固然训得乱点其头，就是在一旁伺候他的亲友，听了我所发表的言论集，也无不跟着乱点其头。坐了一会，告辞出来，找了一个小酒店喝了几盃高粱，心头不禁大乐，除了不知道杰克里斯博士是谁外，其他均甚满意，盖我不得不弄一个洋大人和弄几个英语发音唬他一唬，这年头说话不夹英文，他能口服心服乎？

呜呼，一个人一旦成为圣崽，身份有关，便无往而不圣崽。从前有某先生，道貌岸然，走必方步，既像孔孟学会的理事，又像朝圣团的团员。可是有那么一天，走到半路，天忽然下了大雨，前面却横着一条小溪，如果绕道小桥，衣服鞋袜便全都报销矣，在精神和物质孰重的比较下，当然物质要紧，左看右看，四周无人，此时不跳，更待何时，乃撩袍端带，纵身一跳，刚刚跳

过，只听噗哧一笑，糟啦糟啦，竟被一个他妈的放牛的小子看见。该道貌岸然情急智生，乃掏出一个铜板，贿赂该小子不要开腔，想不到一个放牛小子，穷得一清二白，忽然有了一个铜板，怎不使人惊讶，大伙那么一盘问，事情终于传了开来。这故事说明一种现象，凡为圣崽，总瞧别人不顺眼，无时无刻不想训人，虽在荒野跳沟，但在大街上仍走其严重方步也。遇到害病的朋友，乃是致训良机，怎能忍得住哉？病人如果是一个平凡的小民，挨一顿训，还有新鲜之感。如果他是一个公教人员，挨训惯啦，虽害病也摆不掉，他会发现训的伟大，说不定当晚就把三天份的安眠药一次吃下，以脱苦海也。

千篇一律

最后一种探病客，属于唱片型。探病的举动本来充满了人情味，无论是哪一型的朋友，病人对他都会油然而生感激之情。当然也嫌探病的太多，十分厌烦的，不过普通情形下，探病的越多，越显出交游的广阔，和人情的温暖。只有唱片型的探病客，使人有一种冬天喝冷水的感觉，你说没有水喝乎？不但有水，而且硬是喝到肚子里；问题是喝虽喝到肚子里，却凉凉的焉，冰冰的焉，那股滋味和普通热茶热咖啡不一样。大体上说，病人或病人的家属，对唱片型驾临探病，如果有什么感想的话，恐怕是感激的成份少，而炫耀的成份多。

啥是唱片型乎？贵阁下一定记得一九四一年川陕公路上一辆工程车的惨剧，受伤的十一位工程师，一个个头破血流，背断腰折，住在成都医院。柏杨先生有一位朋友，也是该一群倒楣份子之一，有一天我去看他，屁股还没有坐定，忽听走廊上由远及近，传来一阵唏哩哗啦的脚步声，一个人用大嗓门在讲话，其他人讲得却又轻又低，好像月下谈情。我一听就知道那个粗嗓门的朋友一定是一个颇大的官崽，果然，眨眼之间，一群已到门前，先有一个像刚挨过皮鞭的家伙，一跃而入，喝曰：「臧先生，啥长来看你啦。」于是又一阵唏哩哗啦，所有能站起来的统统站了起来，而且作恭敬欣喜之状，病人更是挣扎着仰头要爬，该颇大的官崽当然知道被他探病的人有啥反应，人未进门，就嚷曰：「不要动，不要动。」病人曰：「劳啥长亲自来看，怎么敢当呀。」啥长曰：「臧同志，有什么不舒服吧，我看你的气色比受伤前还要好一点哩，啊嗨，伤势怎样？」病人乃口述他的伤势一

遍。啥长曰：「你要多多休养，多多休养，没钱用时只管到会计室拿。对啦，这是你太太？好好；这是你父亲母亲？好好；有什么问题只管找我，好好。」言毕点头，脸上露出无可置疑诚恳而恍惚的微笑，在前呼后拥中扬长而去。

柏杨先生为好奇心驱使，就跟在他的屁股之后，瞧瞧他对别的受伤工程师说了些啥。别看他热情如火，不过是唱片在唱，见一个人唱一遍，病人干啥叫啥，都木宰羊也。进第二个门时，他也先嚷曰：「不要动，不要动。」我从人缝往里觑，那家伙连眼珠都快不能转啦，还动啥动乎，可是唱片不管那一套，还是照唱不误，曰：「王同志，有什么不舒服吧，我看你的气色比受伤前还好一点哩，啊嗨，伤势怎样？」病人既不能张口，乃由病人的眷属叙述一遍，该啥长曰：「你要多多休养，多多休养，没钱用时只管到会计室拿。对啦，这是你太太？好好；这是你父亲母亲？好好；有什么问题只管找我，好好。」言毕点头，脸上露出无可置疑诚恳而恍惚的微笑。

结果到了后来，又跨进一间病房，啥长远远就嚷曰：「不要动，不要动。」但那蒙头大睡的家伙仍在被子里努力挣扎，我正要疑心有点不对劲，啥长的唱片又唱起来曰：「赵同志，有什么不舒服吧，我看你的气色比受伤前还好一点哩，啊嗨，伤势怎样？」这时被子里发出一种声音，像是在报告病况，啥长一瞧，该病人竟如此的没有礼貌，心中颇有点生气，但生气虽是生气，唱片还是要唱的，他仍唱曰：「要多多休养，多多休养，没钱用时，只管到会计室去拿，对了，这是你太太？好……」说到这里，忽然停住，大概觉得病房里空空如也，没有啥太太，更没有啥母亲，乃急忙点头，脸上正要向外露出无可置疑诚恳而恍惚的微笑，只听得床上一阵吱吱乱叫，不知道哪个该死的家伙，存心捣该颇大官崽之蛋，弄了一条狗，绑住四脚，塞在毛毯之下，竟适时挣扎开来，一跃而出，当时啥长脸上的表情，真可列为世界上十大风景之一，那位专门事先一跃而入的朋友，把唱片领入绝地，恐怕多少有点被另请高就的危险。

等我悄悄撤退，回到朋友房间，朋友的太太正向后来的探病客猛吹哩，「刚才啥长亲自来看过呀，啥长说用钱没有问题，用多少拿多少，还说他的气色比从前好得多啦，我们这位呆子，除了傻笑，连句客气的话都不会说。啥长对他真关心，吩咐他一定要多多休养，又请我们老太太的安，在床头坐了很久，叫我们有问题去找他。」该太太倒不是长舌之妇，说话并不太过份离谱，

但对啥长的莅临，却感到莫大兴奋，这是唱片型的探病客主要目的之一，可斑斑查考者也。

我说这故事不是肯定凡大官看小官一定都是唱片型，也有些大官确实对部下十分亲切和十分关心的，柏杨先生眼见耳闻，至少有一打以上可作例证。而是说，一个对病人并没有深刻感情，或为了前途，或为了虚应故事，或为了息事宁人，或为了做给别人看看，见了躺在床上的家伙，不说几句话吧，前来干啥？说几句话吧，又说些啥？唱片那一套自然出笼。从前有句俗话，曰「猫哭耗子」——假慈悲，唱片则是「老牛探病羊」，姑且同情者也。呜呼，老牛和山羊没有一样相似，个子焉，眼睛焉，耳朵焉，角蹄焉，胡子焉，叫的声音焉，血统种族焉，一律各是各的，不幸山羊害病，老牛前去看望，不过都是长毛之故；仅靠长毛一致，那份感情，薄矣弱矣。那种探病，如果老牛是财势双绝的家伙，山羊尚可自娱。如果老牛只是临时凑角前往医院，唱上两句，那不过是官式到家而已焉。

有答覆的义务

害病是人生最大一件苦事，其严重跟被三作牌修理相埒，前面不是已言过乎？诸葛亮先生在手上写了一个字，曰「病」，便把张飞先生吓得往外冒汗，如果他写的不是病，而是「修理」，张飞先生可能也受不住。病真是人类第一大敌，活蹦乱跳的一个人，一旦害上了病，便一切都别提啦。再漂亮的美人儿，害上了砍杀尔，躺床三年，不死也不成人形矣；再了不起的英雄豪杰，来一个脑充血，成了白痴，不死还不如死了倒好矣。便是最高级的享受型的病，三天五天固趣味无穷，一旦三月五月，三年五年下去，臭皮囊成了活药罐，活着便没意思。

病的本身固苦不堪言，就是病的附件，也同样的苦不堪言，那就是，如果你幸而在生病时有朋友前来探望，你有一一答覆他们询问的义务，这种义务有时能把人气得大口吐血。若干年前，我在啥局当差，有一次跟一位同事去探望垂死的顶头上司，进得门来，鞠躬如仪之后，同事开腔啦，他曰：「请问局长，您的背痛乎？」局长在床上答曰：「也可以说是腰痛，腰部最不舒服。」同事曰：「会不会是脊椎骨有毛病？」局长答曰：「已照过艾克斯光，看不出什么异样。」同事曰：「我有一个叔叔，也是背痛腰痛，请遍了名医，都检查不出来病因。后来他的一位亲

戚介绍了一个医生，只给他服了一副药就好啦，不过不知道开始发生时跟您老一样不一样，局长能不能说给我听听？」局长这时已很疲惫，但仍强打精神曰：「去年我在墨尔钵开会时，大概房子里冷气太重，本来就有点想吐，轮到我发言，一不小心，腰部碰到桌角，当时并不觉得怎么样，过后碰到那个地方疼痛不止，而且逐渐扩大到全身。」我以肘暗暗的捣该同事，榻前的人也以眼色制止，他却不理，继续曰：「啊呀，局长，我叔叔也是由于一碰而起的，他碰的不是桌角，而是马车辕杆，要知道我叔叔是赶马车的，力大如牛，那一次不知道怎么搞的，套车时没有套好，让辕杆撞了一下，最初啥现象都没有，过了一两天，渐渐显出一块黑斑，对不对？」局长衰弱的点头曰：「对，对。」我再用手拉该同事，他仍挣扎曰：「那么，您老吃了些啥药呀，我好回去请教那医生。」此时局长已上气不接下气，但仍答曰：「在澳洲曾注射了两针，名字记不得矣，回国之后……」家人在旁插嘴曰：「二位请到外面坐坐，局长要休息啦。」我已站了起来，该同事却动也不动，笃定泰山，推开我的手，继续问曰：「您老人家病发时是否晚上要比白天厉害，不但背痛腰痛，心窝也会觉得有一种酸酸的难过？」局长奄奄一息曰：「啊，啊。」

大家几乎是拳打脚踢，才把该同事弄出医院，我埋怨曰：「老哥，你这算哪门子主意，说个没完，不知道病人该休息乎？」他曰：「你懂个啥？老家伙平常架子奇大，向他磕头他都带理不理，趁他有病，不伤他点元气，更待何时？」

该同事乃属于混蛋型的探病客，幸亏这种探病客为数极少，否则一个人害病之后，仇敌云集，用不着拿刀拿枪，也用不着把巴拉松悄悄放到他碗里，只要每人向他寒暄几句，听一遍他的病情报告，他就非入地狱不可。其实，用不着仇敌云集，仅只至亲好友们，一连串探问，也会招架不住。而一些探病的亲友，似乎心里总存着一种观念，认为询问得越详细，越表示他的恩重如山，如果他不从头问到尾，不从十年前害了那一场伤寒的远因，一直问到眼前瓶子里装的是啥药，就好像没有达成神圣任务，连死都不瞑目也。于是病人遂遭了殃兼倒了楣，前面说的那位同事不过是九牛中的一毛，你想九牛该有多少毛乎？张三先生来啦，问曰：「你看，真想不到，你啥时候觉得肚子痛呀？」答曰：「上月二十五日那天，天特别热，多喝了一点冰水，胃里就像结成一块。」张三先生曰：「你当时就应该请医生看看才对呀。」答曰：「谁晓得竟会是胃疮。」张三先生曰：「现在检查出来是

啥病呀？」答曰：「刚才不是说过，胃壁生疮乎？」张三先生作大惊状，以手拍腿曰：「啊呀，你现在吃啥药？」答曰：「只少量特效药，可能要开刀。」张三先生欣然曰：「开刀好，开刀好，开刀一劳永逸，何时开刀乎？」答曰：「大概下星期三。」

好容易张三先生告辞，李四先生来啦，问曰：「你看，真想不到，你啥时候觉得肚子痛呀？」答曰：「上月二十五日那天，天特别热，多喝了一点冰水，胃里就像结成一块。」李四先生曰：「你当时就应该请医生看看才对呀。」答曰：「谁晓得竟会是胃疮。」李四先生曰：「现在检查出来是啥病呀？」答曰：「刚才不是说过，胃壁生疮乎？」李四先生作大惊状，以手拍腿曰：「啊呀，你现在吃些啥药？」答曰：「只少量特效药，可能要开刀。」李四先生欣然曰：「开刀好，开刀好，开刀一劳永逸，何时开刀乎？」答曰：「大概下星期三。」

好容易李四先生告辞，而王五先生又来矣，一问一答，完全如仪。等一会赵六先生驾临，一问一答，依然老套，听者没有多大用处，言者不回答吧，岂非不通人性；回答吧，初则还有点兴趣，十遍以上，连自己都恨不得嚼舌而死。柏杨先生积七十年隆重经验，深知治问之法，在根本解决，于是我乃发明了一种新式玩艺，该新式玩艺说穿了不过是一份「病情说明书」，把病人的情况，包括它的远因和发现经过，以及治疗经过，最好还写出病人的心理状态，洋洋洒洒，凡数万言或数十万数百万言，遇有亲友来访，就给他一份，请他先坐到墙角，仔细拜读。或者由病人焉，或者由病人的亲友焉，来一个包罗万象的录音说明，最好连同病人哼哼之声，付医药费数钞票之声，以及医生护士的吆喝之声，一并录制。遇到多嘴朋友光临榻畔，就放给他听之。真是保持元气，祛病延年的良法。全国病胞，盍兴乎来。

医生分类

病人有各形各色，探病客也有各形各色，而医生更同样的有各形各色。呜呼，医生的分类多矣，有大医生焉，有小医生焉，有不大不小的医生焉，有老医生焉，有嫩医生焉，有不老不嫩的医生焉，有有胡子的医生焉，有没有胡子的医生焉，有似有似无胡子的医生焉，有谋财害命的医生焉，有谋财不害命的医生焉，有既不谋财也不害命的医生焉，有留过洋的医生焉，有本地造的医生焉，有不洋不土的医生焉，有中式医生焉，有西式医生焉，

有中西合璧既打针又煎药的医生焉。族类繁多，不及备载。柏杨先生学贯中西，道冠古今，经过仔细研究，觉得上述的分法还不能包括万象，盖可以分为四大类焉，第一类曰良医，第二类曰庸医，第三类曰恶医，第四类曰狗头医，这种分法不但艺术，而且科学，只有大学问家才能察出其中奥妙。

从前周勃先生被捕下狱，告人曰：「我曾率领过百万大军，那里知道狱吏竟这般威严。」司马迁先生在监狱里也是一样，看见狱吏的脸就发抖，听见狱吏的脚步声就流汗。祖宗既如此表现在先，到了现在，凡是握有修理大权的朋友，其严重性自然更变本加厉。我们平常过日子，上学的上学，上班的上班，上工的上工，其他时间看看报，看看电影，摆摆龙门阵，自然不觉得狱吏的可畏，可是一旦犯到他手，那就是说，一旦像一条可怜的小鱼落到铁丝网里，只有挨打受气的义务，没有哭爹叫娘的权利，怎么能不屁尿直流乎？不过主要的关键是落不落到他们之手，有些人一生都没有受过修理，真是福气冲天，使人羡慕。而和狱吏有同样威严的，还有一种动物，那就是医生老爷，其情况跟狱吏固无啥特别差异，我们平常健健康康，快快乐乐的过日子，视医生蔑如也，他向我问路我都不理，一高兴甚至告诉相反的方向，让他训练训练腿力。可是一旦疾病来临，就也像一条可怜的小鱼，落到医生铁丝网里，只有哀哀求告，任凭他摆布矣。

世界上最有权威的人士，一是狱吏，一是医生。看起来狱吏们手握钢鞭（现在新式的修理武器更多啦），凶猛狞恶。却不知道医生更要精彩，动物中假使有笑面虎的话，医生诚是典型的笑面虎。狱吏打你揍你，不管表面如何，心里固把他恨死，而对医生老爷便不然矣，君如不信，驾临医院，参观一下便知，在医生无情无义的修理下，有的割去了耳朵，有的挖去了双目，有的剁掉了一条腿，有的则砍掉了两只手，至于开膛破肚，血流成河，更属稀松平常，可是被修理的朋友，不但不怒气冲天，向法院按铃申告，反而欢天喜地，充满了感谢之情。

君留意了没有？人类最可爱最动人的，有五种脸焉，一是男子求婚，望着女孩子答覆时那副急脸。一是结婚之后，少妇们望着她心爱丈夫时那副娇脸。一是父母对甜睡中或怀抱中的婴儿，端详时那种柔脸。一是当女儿的想买件新衣服，望着父母时那副憨脸。另外则是害病朋友望着医生老爷时那副小心的脸。真是集「敬」和「慕」的大成，当望到紧张的时候，脸上每一个细胞都会发出呐喊。

其实世界上最最驯服，最最美丽的脸，只有和医生面面相对时病人的脸，全部温柔敦厚，戒慎恐惧。有些人说医生都是铁石心肠，大概原因在此，那些脸如果教我们看啦，真不忍心说出啥伤感情的话，更别谈动刀动剪的大加修理矣。可是医生老爷不管那一套，任凭你怎么巴结他，甚至也接受了你的红包，该触你霉头还是照触不误，病人对之竟也无可奈何，悉凭他尊意蹂躏，教你伸舌头就得伸舌头，教你脱衣服就得脱衣服，教你吃苦水就得吃苦水，教你割掉半截肠子就得割掉半截肠子，不但毫无招架之力，连讨价还价的余地都没有也。

医生的重要，病人知道得最为深切，莎士比亚先生曰：「讨老婆和上绞架都是命中注定的。」其实岂止讨老婆和上绞架已焉，一个病人遇到的是啥医生，也是命中注定的。我们固然可以选择我们的医生，不过因为隔行如隔山之故，选择的范围不可能太广，而且现代化的医院，医生采取的是轮班制，好像法官审案一样，一切凭天，遇到好心肠的法官，察情入微，悲天悯人，可能笔下超生。遇见拆烂污的法官，邪劲大发，自然所向披靡，打官司的朋友只有认命的份儿。害病投医时，幸而祖宗有德，遇到良医，当然美不可言。否则的话，一旦成了倒楣份子，遇到的或是庸医焉，或是恶医焉，或是狗头医焉，那真是冤有头，债有主。李清照女士词云：「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乍死还活的时候，最难将息。三瓶两瓶苦水，怎敌他要钱心急。」一个人命中注定要受蒙古大夫宰割，他就是走到天涯海角，都会遇上，遇上还不说，而且还会被整得焦头烂额，轻者破财尚可消灾，重者破财还消不了灾。为啥破财还消不了灾乎？恶医手段高明，故意叫你不能消之。庸医手段有限，用尽浑身解数仍木法度，狗头医则心眼过多，不使灾情变得更大更重，已经算很够朋友啦。

哪一个庸医不愿意药到病除？而偏偏药到病不除，是挟泰山以超北海，非不为也，是不能也，他比病人还要伤心。别看有些医生穿着雪白衣服，戴着金边眼镜，好像萨孟武先生所赞扬的南朝士大夫，学问之大，不可开交，可是不下手则已，一下手准出毛病。前天看报，有位太太控告马偕医院，原来该院某医生为她接生时，把孩子的腿都接断啦，打官司的结果如何，我们不知道，看情形很难动该医生老爷的一根毫毛。即令该医生受到了公平裁判，受到了法律制裁，孩子终身残废，也成为定局，当他将来长大成人，一跛一跛，踯躅人世，受尽社会排斥歧视，他会想

到马偕医院那位医生对他伟大的贡献，说不定抽刀而往。呜呼，该太太天堂有路她不走，硬是一头栽到一个庸医手里，你说是命耶？不是命耶？

历代古医

中国最好的医生，在历史上有文献可征的，最早有扁鹊先生，有许智藏先生，其次依着时代，有华佗先生，有耶律敌鲁先生，有叶天士先生。他们为人治病，不但是科学的，也是神学的，无论啥疑难杂症，到他们手里，乱七八糟的一搞，就能把病搞得无影无踪，你虽想不佩服不可得也。据说扁鹊先生治病，既不敲胸脯，也不量体温，甚至连啥地方不舒服都不问，只要瞪眼一观，就知道对方要糟。有一天，他看见秦武王嬴荡先生，惊曰：「你的病在耳之前，目之下，要治快治，迟则来不及矣。」嬴荡先生听啦，大为冒火。又有一天，他看见齐威王姜齐先生，又惊曰：「你的病在骨髓，如果不马上就治，便不能治矣。」姜齐先生听啦，也大为冒火。盖两位国王一想，敝玉体结实得连炮弹都穿不透，何来病哉？你这蒙古大夫财迷心窍，想钱想发了疯吧。于是乎他们都病发而死。夫扁鹊先生不但是良医，因他能不用诊断就看出潜伏着的病，简直是神医也。

不要说上述的几位知名之士，他们的轶事收集起来，可装满一火车。就是不太知名的朋友，差不多也是良医兼神医的焉。书上说，战国时代，齐王国的国王有病，派人去请当时的名医吕览挚先生，吕先生观察了一番，回来对齐太子曰：「国王的病不能痊癒矣，一定要痊癒的话，非把我杀掉才行，我死，他才有救，你说怎么办乎？」国王再派人请他，他答应马上就去，可是三次都故意不去，把国王气得大发雷霆。最后他终于被捉了去，可是他到了王宫，脱了鞋子，上了榻榻米，拿起国王的衣服就擦他的臭脚丫，然后鼻孔朝天，作伟大状，心不在焉的问曰：「你的病如何了呀？」国王这时已气昏过去矣，张口结舌，说不出话，吕览挚先生乃曰：「怎么，你的架子不小呀，没有关系，再见再见。」国王这时悠悠转醒，听了他的言论，简直要爆炸，乃下令烹之。烹之者，战国时候最流行的一种修理之术。就是煮一大锅滚油，然后把活人扔进去也（这种绝妙的修理之术，现已成为绝响，真是惜哉惜哉，真应该考虑恢复，如果预算不够买油，煮锅滚开水，以示节约，也可以也），等到把吕先生烹死，国王怒

消，六气贯通，大病霍然而癒。

历史书上这种精彩的仁心医术多矣。吕览挚先生医德之高，恐怕还是有史以来第一人，柏杨先生不是希望所有的医生都杀身治病，而是说，这种崇高的气质，应该赞誉，这种「病人第一」的精神，千载以下，犹有光辉。我们现在的医生又如何之哉？少一块钱挂号费，他都不理你；你多问他两句话，他就疑神疑鬼，真是不可同日而语。大概工商业越发达，良医越少，因为他只要有钱在报上登广告就行啦，不需要口碑也，洋大人之国，一向严禁医药广告，大概和培养医德有关，然乎？不然乎？

庸者，窝囊也。医生所以「窝囊」，大概和他的灵性有关。大家都是同一个老师教出来的，或是大家都是同一个医学堂毕业的，有的手艺非常高明，有的却使人大摇其头。你说他不用功乎，他日夜都埋头在书本里。你说他成绩不好乎？他每学期都是前三名。其故安在哉？好像一个作家，有的写出很有价值的作品，有的虽大力捧之，创作出来的东西却难以入目，盖一个浆糊脑筋的家伙，当作家固然是三流作家，当医生也一定是标准庸医也。

世界上最多的一种动物，恐怕要算庸医啦，他的思想纹路或者有点短，或者有点紊乱，反正有异于常人，而不同凡品。据说有这么一位打狗脱张——张医生，成名史是这样的焉，他的父亲害了一种绝症，咽喉里有一个什么东西堵着，硬是吃不下饭，该绝症乡下人谓之「噎死病」，洋医生谓之「喉头癌」「食道癌」。不要说想当年，就是现在医学昌明，也木法度，只有活活饿死一途。该张医生（那时还不是医生哩）自然痛不欲生，遍求名医名方，仍无法挽救，老头终于一命归天，停尸在床。张医生悲痛之余，立志研究该病的病因，以便济世救人，乃拿出儒家学派那种格物致知的精神，守在尸首旁边，目不转睛的注视着咽喉，格起物来。如此这般，格到半夜，只见老头口中爬出一条毛虫，呜呼，那毛虫是真的从老头口中爬出来的欤？抑或从天花板掉到口角上的欤？只有留待考古家去考查，我们不便发表意见。而那张医生一见那条毛虫，大喜曰：「我知之矣，我知之矣，原来是他作怪，我不妨研究一种药水，只要能够把他杀死，这种病岂不就好了乎哉？」于是在桌上摆了很多药水，把该毛虫一一放到里面，都没有反应，一直到了最后，放到一瓶砒霜水里，该毛虫立刻化为一盃清汁。张医生又大喜曰：「我知之矣，我知之矣，这种怪病太容易治啦。」当下就在门口亮出招牌，写曰：「完全科

学手法，专治噎死病。」并有小注曰：「噎死病者，即咽喉食道砍杀尔也。」

于是乎有一天，有一位大官登门求教，张医生有扁鹊先生之风，瞪眼一望，便曰：「包治包治，纹银千两。」大官曰：「纹银千两买一条命，并不算贵，问题是，你用的啥药？」张医生曰：「简单得很，你回家之后，弄半斤砒霜，调和清水，一服就癒。」大官吓了一跳曰：「半斤砒霜下肚，连肠子都蚀不见啦。」张医生曰：「你懂得啥，我自有科学根据，而且经过科学化验。我堂堂名医，祖传治癌秘方，岂能拿病人生命开玩笑？」大官看他嘴硬（注意，凡是庸医的嘴和恶医的嘴，铁定的都硬），也就半疑半信，乃曰：「你的大名，当然妇孺皆知，可是人命关天，你敢立军令状耶？」张医生曰：「啥状我都敢立。」军令状上说，如果病好，致送纹银加倍；如果医死，张医生愿以老命相抵。大官一瞧，好家伙，如此结实，当然可靠，回到家中，把半斤砒霜一次吞下，好啦，这一下子热闹啦。

庸医

该大官既吃下了半斤砒霜，当然应主宠召。想当年王法如炉，比不得现在，打什么官司都说不准，张医生既然和该大官订下军令之状，只有抵命一途。如此这般，该张医生锒铛入狱，判处死刑。现在处决人犯，都是小本生意的干法，零星出手，判决一个，枪毙一个。而从前则是判决归判决，执行归执行，把死囚集中在一起，等到秋天，一齐提出监狱，集体处决。于是，到了那一天，张医生杂在其他江洋大盗中间，绳捆索绑，到了法场，远远望去，清一色蓬头垢面，分不清谁是医生，谁是江洋大盗？那时用的是绞刑，囚犯一排跪下，由刽子手一个一个绞之。呜呼，君看过绞刑乎？绳子在脖子上一勒，腹中的气吐不出去，肚子乃像街头卖一块钱一个的氢气球一样，努力膨胀，刽子手一个一个绞下去，肚子也一个一个膨胀起来，而可敬的张医生，恰恰排到最后，亲眼目睹该项奇景，他是个格物致知之人，不禁大惊曰：「怪啦，怎么一勒脖子，就会害起鼓胀病也。」眼看就要绞到他的尊脖，忽然法场外炮声连天，读者先生请不要乱猜，以为是谁劫法场来啦，乃是皇帝老爷下了圣旨，取消绞刑，凡是处决犯人，一律改为斩首。

监刑官奉到这个命令，自然照办不误，绞死的囚犯虽然死

啦，仍不能保持全尸，刽子手乃又一一斩之，读者先生可想像得到，一刀下去，憋在肚子里的那股气，呼的一声就从脖子喷出来，肚皮自然扁了下去。该张医生在一旁看见，更是大惊，而且恍然大悟，等到刽子手要斩他时，他哀告曰：「请暂缓一刻，我有一科学奇方，容我写下，以传后世。」监刑官一听，这人不错呀，乃予以纸笔，张医生乃写曰：「张氏科学特效药，杀头可治鼓胀之疾。」

呜呼，张医生这种食而不化的气质，和不求深入了解的悟性，能把人气得死而复苏。有一天，一位在台北某大医院当医生的朋友来访，年约六十，干医生已三十年有余，我们天南地北的瞎扯，恰巧一个朋友的孙女出麻疹，前来讨教，我脱口曰：「叫她每天服一点氯霉素为宜。」医生瞪眼曰：「氯霉素是啥？」我曰：「可防止随高烧而来的肺炎之类的并发症，不过要请医生处方才好，哎呀，你就是医生呀。」他当时就直摇头，询问之下，他不但不知道有这个霉素那个霉素，连这个「训」那个「训」也不知道，他最新的知识是盘尼西林，盘尼西林之后，啥都木宰羊也。我曰：「然则你每天看病，怎么看法乎？」他曰：「我用的都是二十年前老药。」我曰：「有些已落伍啦，有些已失效啦。」他曰：「谁说的？」我曰：「为啥不订份医药杂志？」他曰：「每天除了看病，就是打牌，哪有时间看书看杂志？」投医投到他手里的病人有了祸啦，该医生要不是我的朋友，我拚着吃官司也要揍他一顿，以救天下苍生。

庸医一辈子都是庸医，有些事说起来好像是笑话，实际上千真万确，医生们常在开膛破肚的大手术时，把剪刀纱布之类的东西忘到病人身体里。前几年台北就有一件大打官司的奇事，一个妇人在手术后一直卧床不起，而终于死去，过了若干年，因为迁葬关系，在骨架里赫然发现一把剪刀，真教人叹为观止。至于胡乱诊断的医生，更比比皆是，一个糊涂蛋家伙，一旦穿上白衣服，戴上眼镜，简直俨然权威份子，想动刀就动刀，想动剪就动剪，不由病人分说，全凭兴之所至。在纽约大街上，有一个人忽然晕倒，救护车把他送到医院，医生一看就知道他患的是急性盲肠炎，于是一阵大乱之后，把他推到手术室，宽衣解带，就要大兴干戈，却在腰带上赫然发现一块小木牌，木牌上写曰：「敬告医生老爷，我有一种昏眩病，不要理我，过两小时会自然苏醒，千万别当作急性盲肠炎，我已开了七次刀，再不能开啦。」

不由分说是铸成大错的原因，越是庸医、恶医、狗头医，越

是怕病人发问，他认为发问是一种怀疑的表现，有损他的尊严，更涉及到他的威信。呜呼，凡是事事都想到尊严和威信的朋友，他的尊严和威信一定岌岌可危。然而这且不谈，盖主要的是，他那一套经不住一问，万一遇到行家，一问一答，马上就得上吊。这种自卫的心理，养成一种专制魔王那种坏习惯，偏偏他又不是专制魔王，自然有下不来台的时候也。也有一个医生焉，一抬头看见一个小伙子站在面前嗫嗫欲语，即喊曰：「脱下你的上衣。」小伙子曰：「不。」医生曰：「听我的话，对你只有益处。」诊断了胸背之后，又看牙齿，看舌头，看咽喉，看眼皮，看耳根，又用一橡皮锤猛敲他的膝盖，然后又抽出一点血验之，轰轰烈烈，搞了半个小时，就开起药方，开过药方，医生曰：「你没有什么毛病，只是营养欠佳，吃点多种维他命丸就可以啦。这是处方，拿去配药。好啦，还有什么问题吗？」该小伙子结结巴巴曰：「我们老板教我来拿煤球钱，请问什么时候可以给？」盖把讨账的当作病人矣。君听说过韩复?先生的故事乎？他官拜山东省长时，集军政司法大权于一身，好不威风，有一次一个朋友差人送给他一封信，正在看信的时候，忽然呈报逮捕了若干江洋大盗，韩先生是有名的「韩青天」，乃亲自升堂，略予询问，一一判处死刑。一抬头看见旁边站着一个人，问曰：「你是干啥的？」答曰：「我是送信的。」韩青天先生大怒曰：「送信的也得枪毙。」等别人提醒他不对时，已完了结也。一个人生而不幸，碰到狗头型的韩青天，都得吃不了兜着走。

一顿臭揍

庸医和恶医有时候很难分辨，大体上说，大多数庸医都是江湖者流，因为他手艺差劲，很难混到很高的地位。只有恶医也者，心狠手辣，目光如电，庸医看病，看王子太后和看普通小民的病一样，反正都弄不太清，而恶医则不然，看王子太后的病，尽心尽力，吸脓尝粪，浑身解数出笼，啥事都干得出，只要天命不绝，总能把两位权势冲天的家伙，看得霍然而癒。但是一旦看起可怜小民们的病时，那股劲就全化乌有。柏杨先生就曾亲眼看见一幕奇景，有一个官拜院长的医生老爷当面告诉他的病人曰：「拜托拜托，请去洗洗澡再来。」脏固然使人掩鼻，但医生如果嫌脏，尽可跳到蒸馏水里自杀，何必挂招牌假装济世活人乎？

据柏杨先生考察，越是大商或是权贵份子推荐的医生，或支

持的医生，对小民的危险性也越大。盖他们为小民诊病，不过是一种表演，运气好的尚有希望着手回春，运气不好的则药到命除，该医生有那么多官崽作他的后盾，连官司都不能和他打，即令打，也必定大败。三年之前，柏杨先生写过〈箭杆马瑞五〉，报导的是马瑞五先生和一位名震台北，其财其势，足可以把十个柏杨先生送进监狱的某某医生间的故事，盖马瑞五先生是一个可怜的小民，已有三个孩子，他最大的错误是不应该使他太太再生第四个。错上加错的是，他瞎了尊眼，震于该医生的名气，竟把太太送到该医生私人开业的医院去生，谁晓得该医生根本没有把小民的老婆看在眼里，结果不问可知。等到发现该贫妇奄奄一息的时候，该名医才慌了手脚，马上办妥出院手续，并且指示她一条生路，叫她去台北中山北路一家也是该名医主持的妇产科求治。还没有抬到门口，那贫妇无法消受照顾，就断了气。

马瑞五先生悲愤之余，找该名医理论，该名医有各式各样他吸过脓尝过粪的官崽撑腰，根本相应不理，你不过小小老百姓，算个屁哉？马先生告到法院，也好像告到土地庙里，几个月来，毫无消息。马先生忍无可忍，找到该名医讲理，难免不说两句骂人咒人的话，于是，一个电话，马先生被捕，一个招呼，马先生被送狱起诉，现在他阁下是不是还关在牢房哭天无泪，我不知也，那三个死去母亲，又失去父亲的孩子，现在又是如何情景，我亦不知也。但我知道一个人千万不可和恶医碰，他既能大恶特恶，当然有他大恶特恶的条件，等于一个潜伏在海底的巨大乌贼，他把你整残整死，你不哼一声，倒还罢了，如果胆敢不顾他的盛誉，不但哼，而且还哎哟哎哟乱叫，甚至还打算把他拖到龙王爷那里，他不给你一爪给谁乎？尤其变化无穷的是，那龙王爷竟然也是他的后台，屁股上的疮就是被他用舌头舐癒的，你如果拚命硬拖，包管龙王爷早站在你的背后，怒目而视。马瑞五先生一案，令人深省。

马瑞五先生告名医，一告数月，没人理他。而名医告马瑞五先生，一个电话，即发来大兵，把他捉住，送进牢狱。虽有天大的冤枉，都无处伸也，我们一时也想不出有啥妙法，可以补救。但另有一件发生在二十年之前的事，却非常大快人心，写出来以供被整的小民参考。该名医身在大陆，我们为文介绍，对他的生意既无影响，而我也没有吃官司的危险，故写出真名真姓，以便读者先生查考。

抗战时候，四川三台有一个啥济医院，院长陈韶华先生，外

省人，少年英俊，精明能干，就在三台娶了一位四川小姐，年轻貌美，体态轻盈，事情发生时，她已怀抱着一个娃儿矣。话说陈医生既精明能干，当然视穷苦病人如无物，而谁是穷苦病人乎？最具有代表性的莫过于流亡学生，国立东北大学堂那时迁在三台，一群衣不蔽体、面目可憎的小伙子，有了病痛，学堂既无校医，只好去啥济医院求治，那时基督教会在每个大学堂所在，都办了一个学生公社，夏舍茶而冬舍衣，穷苦学生看病没有钱，就由学生公社出一纸保证书，保证医药费由学生公社奉还，对流亡学生的救济及恩惠，真是至矣尽矣。

问题是学生公社的保证书，陈医生拒绝接受，他对前往看病的学生曰：「我就是学生公社的委员，他们根本没有钱，这种保证书不值一个屁。」曾经有一对学生夫妇去看病，把学生公社的保证书呈上去后，他坐在太师椅上看报，像盖死人脸似的把报纸盖到自己脸上，足足二十分钟之久，不声不响，好像已经断气，如此这般展示了他的威严之后，徐徐曰：「学生公社这一套真是烦人，拿回去，你们没有钱就不要害病，我的病人如果都像你们，难道喝西北风乎？」说着起身，挥手曰：「请请请，等你们弄了钱再来。」二人狼狈撤退，回到宿舍，放声大哭，穷朋友围在他们四周，无不垂泪。后来大家帮忙，有的卖被子，有的卖脸盆，有的卖掉离家时父母给他的戒指，凑钱把二人治癒。

于是有一天，一个河南籍的学生，经过种种羞辱折磨之后，开刀盲肠，不知道是他身上的穷气把陈医生熏昏了的缘故，或是三台县长刚请陈医生吃过酒正回味无穷的缘故，反正是钢刀既下，一声惨叫，该可怜的学生死矣。死了之后，陈医生勃然大怒，好家伙，你早不死迟不死，竟死在我手术台上，不是故意和我捣蛋是啥。乃把尸首停在台上，想自行买一具薄棺安葬。

可是他也未免太天真啦，在他以为一个流亡学生，乃穷苦之人，而穷苦之人，便不如猪，埋掉拉倒，他既无亲无友，谁肯出头为他打官司？即使打官司，他上自县长，下至司法警察，还有地方绅士，各位检察官推事，都是酒肉朋友，有金钱来往，又为他们和他们的太太看过病，如此奇硬后台，还有啥可惧的哉？

治恶医妙法

唯一替死者打抱不平的只有该大学堂河南同学会，可是，陈医生既然有那么大的势力，好像如来佛的巨掌，孙悟空先生都跳

不出他的手心，何况穷苦学生？大家左碰右碰，见了法官，法官曰：「严办严办。」见了县长，县长曰：「支持支持。」见了绅士，绅士曰：「同情同情。」后来又往见学生公社老板洋大人，洋大人曰：「不像话不像话。」结果不但不能伸冤，反而激起陈医生的反感，他把同学会负责人叫到他那堂皇的会客室，他仍坐在太师椅上，以其一条腿压另一条腿，告诫曰：「你们年轻人，什么都不懂，到处乱找人，那有啥用。听我的话，好好的安份守己，我不会亏待死者的。」接着宣称他为死者买了什么衣服，做了什么枕头，棺木有多厚；把大家弄得一时也说不出啥，但心里固不服的也。回去一商量，好吧，既然天理国法人情都站在强者的一边，弱者如果不束手待毙，只好自力更生矣，更生之术，不外一个字，曰「揍」。

死学生下葬的那一天，也就是开揍的那一天，该天下午五六点钟，一千左右学生，涌到啥济医院，陈医生不知道他马上就要受到穷人修理，还在饭厅里陪着美丽太太吃香喷喷的煎饼，看见有人在门外探头探脑，还颇为大怒哩。他隔着窗子向外质问曰：「你们有啥事？」答曰：「想来请教死者的死因。」他曰：「死因早已明明白白，有他亲笔签字的文件为证，文件上说得清楚，如有生命危险，医生概不负责，你们还闹啥闹？」答曰：「但我们还要谈谈。」他曰：「到外边去，我没有时间。」答曰：「咦，你没有时间，我们可有时间呀。」他大概看出有点异样，勉强曰：「你们到外边等着，我吃了饭就去。」答曰：「不要客气，你现在就出来吧。」这时人越涌越多，陈医生才大梦初醒，急待转身，只听哗啦一声，不知道那个小子飞起一砖，已把玻璃击破，有人曰「揍」，全体雷动，该美丽太太一手抱着娃儿，一手张开，作向情人拥抱状，曰：「你们不能如此无理呀。」答曰：「我们正要教训无理的人。」美丽太太曰：「你们讲理呀。」答曰：「讲理？你教我们去哪里讲理？」人群中有人喊曰：「理那婆娘干啥？冲呀。」于是一个一辈子都讨不到老婆的莽汉，上前抓住那女人的前胸，向边上一摔，她遂来一个狗吃屎。

障碍既除，大家一哄而进，可是陈医生已不见啦，大家的气就更大，一霎时无法无天，一千多人毁灭一个医院，简直易如反掌，玻璃全部打碎，药品药罐也都报销，桌椅板凳更不用说啦，除了强奸和放火，啥缺德的事都做了出来，尤其是一批曾经来看过病的学生，过去被不当人子，在报仇的驱使下，更是大打特

打，又捣又摔。

正在打得好不快活，忽然有一人曰：「那恶医哩？」大家一瞧，没有半点陈医生的踪影，不禁大为紧张，盖冤有头，债有主，不找到对象干之，不但不能泄心头之恨，而且纵虎归山，后患无穷，遂展开搜索工作，一千多人，分成无数小组，左找右找，有人在远处喊曰：「他在夹道里。」这一声喊，精神百倍，大家乃到夹道把陈医生抓着领口抓将出来，一出夹道，一群复仇者一拥而上，你一拳我一脚，有的打他耳光，有的唾他的脸，一面打，一面唾，一面翻他的旧账，陈医生这时不用提啦，双手抱头，蹲在地下，只有哼哼的份，往日的威严不知道跑到他妈的啥地方去也。

这样的揍了一阵，学生公社的老板，那位洋大人闻讯跑来，向大家声明所有的医药设备，全是外国捐赠的，怎能乱打乎？学生曰：「医药设备既是外国捐赠的，我们就不打医药设备；而只打陈医生，他是真正的中国货，阁下不能说啥吧。」但陈医生头上流血，已不成人形，有好心肠的学生也怕万一打死，闯出大祸。乃出面调解曰：「大家打来打去，也打不出啥名堂，我们不如提出条件来谈判。」学生曰：「我们有啥条件好提，就是揍揍他。」洋大人曰：「那么既揍过啦，大家散吧。」学生曰：「不行，叫他跪到被他医死的那个同学的灵柩前面。」于是二人把陈医生架到棺材前，像孝子一样，双膝碰地，一群乌合之众，遂你一言我一语，提出种种人间未闻的条件，正在提着，忽然有人喊曰：「他起来啦。」群众吼曰：「揍他揍他。」该陈医生本来已抽出一条腿，这时也只好急忙收回，忽然有学生叫曰：「糟啦糟啦。」就有人问什么地方糟啦，曰：「我们把他打成这样子，他明天不告我们乎？」有人曰：「那容易得很，叫他写一个悔过书，写明我们没有打他，而是他为了要诬陷我们，自己把医药设备捣毁，自己把自己打伤的，经我们洞烛其奸，特立书悔过为证。」大家哄堂大笑，有人曰：「这算啥干法，你们读法律读到狗肚子里去啦。」答曰：「对付恶医，非出奇制胜不可。」以后的发展不用说矣，大家闹得筋疲力尽等拿到了悔过书，一哄而散。

事后陈医生当然不肯罢休，把东北大学堂校长一状告到法院，校长先生急得跳脚，学生们一听，这简单得很，再揍他一顿就是，走廊上贴出堂堂布告，号召全体学生为维护校长的名誉而战，结果被劝说下来，告到法院的状子也由陈医生撤回。嗟夫，

一直到今天，我都相信该精彩行动，乃是治恶医的妙法之一。我当然不建议马瑞五先生约些朋友开揍，但如果他真的约些朋友揍了个结实，也不过和没有揍一样，照吃官司而已。但那一揍的关系大矣，让那些聪明才智之士知道，虽然天理国法人情他都可不买账，但有个穷苦的拳头在他的眼前晃来晃去，也可使之提高精神，多发一点善心仁术。

杀头更妙

在柏杨先生家乡，有句俗话，曰：「只有不孝的儿子，没有不孝的医生。」看起来真是至理名言，儿女可能因父母卧病太久，感到不耐，有些狂嫖滥赌的小伙子，甚至日夜咒诅父母早死，他好继承财产，大肆挥霍。可是医生则不然矣，只要是他手里的病人，他无不希望药到病痊，一针下去，立刻大癒，世界上盼病人政躬康复，医生比病人还要心切也。

这些说法，理论上没有错误，不过一旦实践起来，出入就颇为庞大，有一个故事可以说明医生的心理。相传名医叶天士先生母亲病啦，他不敢下药，在院中徘徊至深夜不眠，一面口中喃喃有词曰：「若是他人母，定用白虎汤。」因白虎汤内有砒霜一钱二分，多则病人会被毒死，少则治不了病也。恰巧隔壁有一位没有名气的医生听见，乃叩门自荐，大笔一挥，白虎汤出笼，结果叶老太太一吃而癒。该没有名气的医生也因之有了名气，开始大发其财。一直到今天，医生们往往不为他最亲爱的人开刀，像父母，像妻子，像儿女，为的是爱之太深，下不得手，反而误事也。由此可以看出，病人在医生眼中的份量似乎并不太高，至少也不像医生所宣传的那么高。有一个病人，本来要锯掉左腿的，上了麻药后，医生老爷大展鸿图，把右腿锯了下来，你说这官司如何打法乎哉？是自己母亲便下不了手，孝心固然可佳，但对别人的母亲，却不管三七二十一，先弄碗白虎汤喝喝再说，其心术实在叫人不舒服。尤其是名医看死了穷苦病人，等于看死了一条狗，震天的哀叫都没有用。去年（一九六二）女作家张雪茵女士在台湾疗养院，听见护士小姐们的对话，一个曰：「讨厌，那病人又叫痛啦。」一个曰：「我们正聊天，真扫人之兴。」一个曰：「去给他打一针，教他休息休息。」那股狰狞之劲，使人心肝俱裂，呜呼，似乎除了恶医，还有恶护士焉。

「揍」固然是治恶医的妙法，像上面那种态度的护士小姐，

如果能揍得一枝梨花春带雨，也能大快人心。但那总是私人乱搞，人少则揍不成，人多又要吃官司，最好能由立法机关制定一条「惩治恶医恶护士条例」，当更能救国救民。柏杨先生对明王朝第一任恶棍皇帝朱元璋先生，啥都不佩服，只佩服他一点，壮哉，他阁下立有一法，医生看皇室里的人，如果看不好病，就把医生砍头，以致菩萨心肠的马皇后，直到临死，都不肯让医生诊治，盖自知年迈血衰，大限已到，不愿白白牵连无辜也。

我当然不是建议立法机构也像朱元璋先生一样，对于把病人看死的医生杀之剐之，但看情形责打四十大板之类，总应有的。像把马瑞五先生的妻子活活治死的那位通天名医，如今仍逍遥如昔，所有的产妇，能不紧张万状乎？

从前的医生，因都独当一面，是好是坏，可以看得分分明明。张三先生为你治喉管，越治越厉害，你可找张三先生算账；李四先生为你治鸡眼，治痊治癒，你可送去一块大匾，以表谢意。可是随着时代的进步，有了医院组织，而且组织越来越大，有专门登记排号的焉，有专门量体温的焉，有专门施麻醉药的焉，有专门输血的焉，有专门开膛破肚的焉，有专门剃头洗澡的焉，有专门坐在椅子上敲打病人前胸后背的焉，有专门配药的焉。互相间的联系和跟病人间的关系，全靠病历表上的记载，一个环节发生错误，便全盘都错。而且糟糕的是，一旦把病人治残治死，经手的医生护士多如牛毛，你推我，我推你，连谁是真凶都难找出。盖现代的医院制度极容易产生狗头医生，看他虽然人手人脚，也站起来走路，鱼目混珠，俨然人样，可是一开口却汪汪乱叫，望之有两下子，听之却啥都不是也。

有两件事发生在若干年前，一是闹剧，一是悲剧，写出以供有病之士毛发上竖。我有一位朋友的太太，住在台大医院，而台大医院，大而老的医院也，她害的啥病，与故事无关，不必细表，反正需要输血，当输血的那一天，朋友在旁亲自服侍，一切都准备好啦，血浆也拿来啦，医生正要把针管扎下，说时迟，那时快，只听走廊上登登登登，一位护士小姐满头大汗跑进来，一看医生尚未注射，不禁大喜曰：「谢天谢地。」扑上去抱着瓶子，死也不放。问她为啥？她曰：「血浆拿错啦。」怎么拿错了乎？她不肯再作透露。该朋友当时就曰：「贤妻，这地方真是老虎口，咱们走吧。」收拾收拾小包袱，狼狈而逃，该血浆是仅仅血型有误乎？抑竟拿了狗血乎？迄今不知。

还有一件也发生在台大医院，不过结局不太精彩，也是一位

朋友的太太，年已半百，尚无子息，想儿女想得要发精神病，经过检查，说她输卵管不通，只通一下就可以啦。当她住院时，一手提着衣服，一手还抱着一个大西瓜，喜孜孜，笑吟吟，好像一年后准可生个胖娃娃，我劝她曰：「你何必哉？年纪已经不小，还冒生产危险？抱个娃儿还不是一样。」她曰：「儿要亲生，你臭老头懂得个啥？」以她住院时的身体衡量，至少再活五十年没有问题也。

然而，在动手术之前，医生说她多少有一点贫血，为了绝对安全，提议先行输一点血，以防手术期中万一失血过多，身体受亏。在一个病人立场，医生说的话比皇帝的圣旨还有权威，自然俯首听命，那一次不知道是护士小姐跑得太慢耽误了事，抑是管血浆的朋友打牌过久看花了眼，还是医生老爷弄了点花招，结果输了血之后，该太太浑身生出斑点，发起高烧。柏杨先生第三天前往探询时，她已骨瘦如柴。君别看医生老爷平常神气十足。那一次却一个个十分谦恭，没有几天，她就一死了之。痛哉，怎不教人盼望朱元璋先生耶？

鸦鸦乌

不仅是中国有些医生老爷鸦鸦乌，几乎到处都有医生老爷鸦鸦乌，有的固能把你气死，有的甚至还能把你从死中气活。不信的话，举一个发生在纽约的例子便知，有一位美丽绝伦的女郎因患盲肠炎开刀，脱得光光的推进手术室，身上盖着一条白被单，在那里静等医生驾临。果然，一个医生来啦，穿白衣而戴眼镜，道貌岸然，掀起白被单瞧了个够，然后踉跄而去。隔了一会，又一个医生来啦，穿白衣而戴眼镜，道貌岸然，也掀起白被单瞧了个够，然后也踉跄而去。隔了一会儿，第三个医生来啦，穿白衣而戴眼镜，道貌岸然，同样的掀起白被单瞧了个够，然后也踉跄而去。等到第四位医生掀起白被单时，那位小姐忍不住，问曰：「大夫，你们啥时候开刀呀？」该医生结巴曰：「不知道，小姐，我们穿的这衣服是花十块钱租来的。」呜呼，为了看看美妙的胴体，不惜花钱行贿，而医生竟也以之做起生意，真是高级的洋幽默。那位女郎听了该男士的一番言论，她能不死去复活乎？

美丽的女病人真是男医生的最大危险，所以柏杨先生奉劝漂亮女士，如果去找医生，最好请丈夫或朋友陪伴。而男医生在替女病人看病时，似乎也应守一个戒律，那就是一定要有一位女护

士在旁伺候。那女病人越美丽，越有必要旁边站个女护士，盖有一个电灯泡在中间照着，可打消很多坏主意也。君记得五年前香港发生的某医生奸淫女病人的巨案乎？他是香港的名医，英国皇家什么会的会员，家财万贯，太太之美，更不在话下，儿子女儿半在美国，半在香港，可是他竟动了那个村姑的手脚，栽了绝大筋斗，以致坐牢、吃官司、吊销医师执照，连累子女都不能做人，毛病就出在没有女护士在一旁也。

有一个人在旁边，不但保护病人，也同时保护医生，世界上男医生侵犯女病人的固多，而女病人侵犯男医生的，也史不绝书。我们所活着的这个世界，五花八门，吃啥饭的都有。在英美社会中，因非礼的处罚太重，而对女人的名誉又极端维护，以致男医生一看见单身的年轻女病人前来应诊，就精神紧张，急忙把护士唤来曰：「便是天塌啦，你也别动一动。」有些女病人胸有成竹，三言五句，就把护士小姐打发出去，然后向医生嗲声嗲气说她的屁股不舒服，或者说她的腹痛如绞，当中过程不用说啦，反正是到了后来，两个人遂上演了一幕缠绵镜头。第二天，一个臭男人驾到，说某夫人某小姐，因为心理上的创伤，想请他帮助医药费两万镑，医生这时才发现他遇到的不是一场罗曼蒂克，而是一场勒索，可是已经晚矣。盖勒索是无止境的玩艺，你不死不垮，他不停不止。

在纽约闹市，也曾发生过这么一件事，一个仪态万方的女病人去某诊所求医，一连去了好几次，都不苟言笑，好像君子。有一天，那个倒楣的医生刚从银行取回十一万元现钞，预备付房地价款，因为大家都是熟人，护士小姐去了隔壁，该女病人的衣扣在她的背后，她要求医生代为解开，以便听筒诊治，医生刚解到第二个扣子，那女病人猛的转身，上衣就被褪下来，而且那上衣就拿在医生手里，而且女病人还没有戴胸罩，而且医生的脸上还挨了一嘴巴，而且在门缝里及时的伸进了个镁光灯。结果那十一万银子全数交给该女病人，才算拉倒。

这种干法，还算是文明的。有些女病人会直截了当的曰：「打狗脱，给我一万块钱，不给我就撕破衣服大叫。」为了避免这种竹杠，有些医生特地设下录音机，看情形不对就按下电钮，战况进入到如此惨烈之境，和古道相距得更远矣！

其实医生的麻烦不限于女色，女色不过比较突出，惹人注意而已。主要的还是有些病人，自以为不同凡响，对医生说的话，都当作耳旁风，这种和医生不合作的病人，实在是最可怕的一种

炸药，不但会炸掉自己的老命，还会把医生炸得七荤八素，名誉扫地。我有一位老友，很久不见面啦，有一次在街头相遇，他一定拉我喝一盅，二人下得饭铺，又吃又灌，席间我看他有点浮肿，乃问曰：「老哥，你不舒服乎？」他曰：「我强壮如牛，偏偏我们院里那老糊涂医生说我害肾脏炎。他叫我不吃盐，不要吃咸的东西。」我曰：「你现在怎么仍是乱吃，快住，快住。」他嗤鼻曰：「听那老糊涂乱开簧腔，我根本不在乎。三年前我也是有点浮肿，也说我害肾脏炎，我还不是照样吃盐，吃得又白又胖。」我怎么劝他都不听，为了表示他真知灼见，还特地叫茶房冲了一盃盐水，当场喝下。一别之后，转眼半载，上周坐公共汽车，看见他的两位同事，从他的坟上回来，谈起他英勇往事，不禁肃然起敬。

有些病人天生的一意孤行，医生叫他往东，他偏往西，有些病人好像跟自己有不共戴天之仇，非自杀以谢国人不可。尤其是在台湾的朋友，患高血压的特多。老头患高血压，还情有可原，年轻的朋友，有的不到五十岁，有的不到四十岁，也都高血压起来，而晕倒的人数，也日见其多，医生劝他们不要再狂赌啦，不要再狂嫖啦，不要再紧张熬夜啦，当时躺在病床之上，发誓遵照办理。可是过了些时，自己觉得仍是一条好汉，于是又狂赌如故，狂嫖如故，紧张熬夜如故。如果他们翘了辫子，叫医生背上恶名，甚至挨上一顿臭揍，你说公平不公平乎哉。

酒的诱惑

使一个人道德堕落，生活腐烂，非完蛋不可的，有四种玩艺，曰「吃喝嫖赌」，文艺一点的说法，则是「声色犬马」，不要以为吃吃没有关系，盖有吃就有喝，有喝就有嫖，有嫖就有赌。本质上有其连锁性，要出笼就一齐出笼，这里所说的吃，不是指普通下下小馆子那种吃，而是指大吃特吃，殷纣帝子受辛先生搞的「酒池肉林」，那才叫吃的典型。罗马帝国时代，宫廷里一次宴会，三天四天都不完，无论宾主，无论男女，不分昼夜，不分饥饱，只要皇帝没有命令退席，大家就得吃之复吃之。饿了固得吃，便是饱啦也得吃，不吃就要糟，盖皇帝赐宴，你竟敢拒抗，不是藐视皇上是啥。既然藐视皇上矣，一定心存不轨，而一个心存不轨的人，一有机会，当然叛变。这种逻辑一演，乃得出一个结论，那就是与其将来他叛变发兵打仗，不如未雨绸缪，先

杀了再说。

所以罗马帝国那种夜以继日，循环不休的宫廷之宴，有专设的呕吐室，有专用的女奴，手执鹅毛，在其中伺候。无论多么高贵的客人，进得室来，往椅子上一坐，闭目张嘴，女奴就把鹅毛伸到他尊口之内猛掏，一直把他掏得哇啦哇啦黄水横流为止。胃中的东西吐光之后，再出去继续猛吃。古诗上常有这一类的记载，有些将军三天宴会下来，就掏了九次之多。呜呼，那种猛掏场面，可列入今古奇观。后来文明进步，正人君子觉得叫女奴乱掏不成体统，尤其有一位将军，被仇人买通了女奴，弄点巴拉松什么的奇毒之药，抹到鹅毛之上，一入咽喉，当场身死。大家乃采取新法，那就是专服一种呕吐剂，药由自己的家医配成，不但可以助呕，而且可以缓和胃壁吸收，用以防醉。当初子受辛先生酒池肉林，不知用的是啥奇妙之法，史书上虽然没有详细记载，但如果他真的那么混蛋的话，一定有他的设计，否则两个小时后，大家就酒醉饭饱，怎能十昼十夜的胡搞也。

台湾的酒家是日本社会形态的一种残余。有些人一旦喜事临头，或当选为官，或做生意发了大财，或贪污揩油了一笔巨款，就驾临酒家，在白水仙吃喝一阵，再到红玫瑰照旧吃喝，然后东倒西歪的出来，又到了黑茉莉焉。局外人实在不懂那有啥意思，可是当事人却有意思得很。

因国情的不同，喝酒的文化也各异，中国人喝酒，崇拜的是浅斟低唱，故叫「饮酒」而不叫「喝酒」。饮者，慢慢的从牙缝舌尖滑进咽喉；而喝者，大口大口往肚子里猛灌之谓。但也有恶形恶状的饮，宋王朝苏舜钦、石延年二位先生，尝评出五饮：曰「鬼饮」，从天黑一直干到天亮的饮法，灯光之下，大家你一盃我一盃，前半夜看起来好像是人，后半夜影影幢幢，简直是一群鬼矣，而且一个人经长夜的灌黄汤，离翘辫子变鬼的日子，也不会太远。曰「哭饮」，哭饮比鬼饮还精彩，有些人三盃下肚，或想起来委屈之事，或想起来窝囊之事，或想起来伤心之事，平常面孔如尸，不可侵犯，如今酒力作祟，控制力解除，不禁泪流满面，嚎啕大哭，边哭边饮，于是眼泪与醇酒齐飞，愁容共盃光一色。曰「囚饮」，一大群酒肉朋友，挤成一个圆圈，喝到得意之处，帽子也不见啦，鞋子袜子也不见啦，披头散发，汗出如浆，好像马上就要绑赴刑场，执行枪决，再没有下一次饮矣，故拚老命都得大醉特醉。曰「鳖饮」，有些酒君子，一旦到了酒瘾上冲，心痒难熬，伸长脖子，以寻一盅，其状活像一个王八，尤其

是喝到最后，酒洒到地上，他毫不在乎，也会爬下来猛舐。柏杨先生在东北曾见过俄国红军爬到马路上舐酒精，似可隆重归入这一类焉。曰「巢饮」，这一类朋友都是独断独行，标奇立异，不轻易和别人合群，有的爬到树上饮之，有的跑到野地里饮之。前些时报上不云乎，纽约有个家伙坐在十三层楼窗口，一手执瓶，一手执盃，又喝又唱，把人吓得要死，固是巢饮中的健者也。

不过因为时代进步，上述的五饮已不能包括万象，我们想了半天，想出来另外五饮以代之，这五饮曰「雅饮」焉，曰「豪饮」焉，曰「可怜饮」焉，曰「半掩门饮」焉，曰「王八蛋饮」焉。此五饮是不是能将各种酒君子一网打尽，恐怕不太见得，有学问的朋友如果能多发明一型，或再发明别的若干型，那就越研究越精密矣。夫雅饮者，用不着多说，无人不知它的含义是啥，这是典型的中国之饮，李白先生「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是最最中国化的风味，俗气冲天和洋气冲天的朋友，在李白先生那种情况下，一定会感到闷得发慌，非把头栽到酒女怀里不乐也。其实何必一定非酒女不乐乎？还有更高级的境界可以尽情享受，像三五谈得来的朋友，花前月下，略备酒肴，慢慢的品味，慢慢的闲聊，忆往事，瞻远景，有此一夜，不虚一生。苏东坡先生泛舟于赤壁之下，饮一点酒，夹一点菜，与佛印和尚共度那个良宵，风情亦羡煞人也。即令是非女不可，也得找个「六代豪华」秦淮河上那种可以和日本艺妓比美的船娘，像李香君女士，呜呼，不但可以对饮，而且把男女间的关系升华到超过肉体享受的意境。盖和美女对坐，下下棋，打打扑克，吟吟诗，评评山川人物，聊聊想当年，设计漫长的未来，没有拥抱，也没有接吻，而只有薄酒一瓶，小菜两碟，或泛舟小湖，或在庭院中，小河边，芳草上，席地而坐，这种福份，不但是雅，而且是仙，非三世行善，修不来的也。

酒浓情浓

问题是，雅饮必须有雅兴作后盾，如果讨债的正在客厅正襟危坐，或者三作牌敲门如雷，请你去警察局谈谈，恐怕是金汁玉液，都难下咽。不特此也，即令没有债主，也没有三作牌，因为灵性的不同。有些雄赳赳的朋友，还不欣赏那一套哩。盖文人雅士，宜于浅斟低唱，而英雄豪杰，或者是现代化的前进青年，则往往喜欢一番「豪饮」。夫豪饮者，举盃高歌，意气如虹，属于

另一种天地。从前有人评柳永先生和苏东坡先生词的优劣，说柳永先生的词最适宜于十八九岁小姑娘，玉手拿着红板，温柔缠绵；而苏东坡先生的词，则应由关西大汉，手执铁板，慷慨悲歌。呜呼，借用到酒上，柳永先生的词是雅饮，苏东坡先生的词是豪饮也。

豪饮主要的特征是量，天下没有无量的豪饮，不能量大如海，至少也得量大如牛，盖没有量，便豪不起来矣。有些人拍胸打跌，看起来颇有两下子，结果只不过灌了两盅，就发起酒疯，那属于王八蛋饮，不属于豪饮也。历史上第一名量大的酒朋友，似乎应推汉王朝的于定国先生，书上说他饮酒数石，就像饮了一滴，真是神奇之至，其胃必然异于常人。郑康成先生也是个了不起人物，有一天他告老回乡，袁绍先生大会宾客三百人，为他隆重饯行，一人敬他一盃，他一一照吃不误，三百盃下肚，气不发喘，面不改色。君不见现在酒席筵前敬酒的节目乎？敬酒的朋友把嗓子都喊哑，可是被敬的朋友却像公堂之上挨板子的囚犯，愁眉苦脸，讨价还价，曰「我不能再喝啦，已喝五盃啦」。曰「要干大家一齐干，车轮战的干法不行」。曰「好家伙，你想灌醉我，来来来，你先干三盃以表敬意再说」。喝的酒比郑康成先生少，而嗓门比郑康成先生高。

豪饮须有先天的本钱，和后天的训练，缺一不可。于郑二公，固然了不起，然而历史上能饮一石的朋友多矣，若卢植先生，若魏舒先生，若周顗先生，若刘伶先生，若华歆先生，都能大喝特喝。而他们都是男人之量，难得的是有一对恩爱夫妇，也豪饮有方，南齐王朝沈文季先生和他的夫人王女士，诚棋逢对手，将遇良才，他们经常相对而饮，每人一天能喝下三斗。你知道一石的酒有多少乎哉？又知道三斗的酒有多少乎哉？一千公撮（西西）等于一公升，十公升等于一公斗，十公斗等于一石，那就是说，一万西西等于一公斗，十万西西等于一石。能饮一石者，等于饮十万西西，而沈文季先生暨夫人，每人每天能喝三万西西，恐怕是金童玉女下凡尘也。近代夫妇能饮者，据柏杨先生所知，有漫画家牛哥先生和他的夫人冯娜妮女士，牛哥先生酒量之大，不用说啦，你千万别跟他碰。他夫人冯女士的量也会吓你一跳，有一次和剧作家萧铜先生别苗头，她连喝三瓶高粱无啥事体，而萧先生喝到第二瓶，便噗通一声，双膝下跪。

雅饮多用之于卿卿我我，而豪饮则是英雄豪杰的勾当。君看京戏上的《珠帘寨》乎，李克用先生和程敬思先生，一谈起当年

五凤楼打死了段国舅，就不禁眉飞色舞，下令「换大斗」，换大斗者，换大酒盃也。柏杨先生虽然不善饮，但却向往那种肝胆相照。呜呼，我老人家是天生的灌不下黄汤，半盃一盃，或许尚可，再多一点，准又吐又闹，大发酒疯，酒后观德，我的德实在是不太高级。但我固是羡慕喝酒盛举，俗云「越喝越厚，越赌越薄」，这种观察，一针见血。两个素昧平生的家伙，聚在一起，你劝我喝焉，我劝你喝焉，对方如果不喝，他就悲愤交加，说看他不起。对方如果伸着脖子，咕咚一声，咽下了肚，他就乐不可支，说够朋友，自己也连忙咕咚一声灌之，以示患难与共。朋友间的感情，自然会突飞猛进。洋大人之国谚曰：两个家伙喝醉之后，一块躺到地上打一次滚，就等于十年交情。但赌起博，便恰恰相反，再要好的生死之交，一旦在牌桌上坐下，就全变了原形，平常用钱不分彼此的，为了一块钱都会面红耳赤；平常推心置腹的，届时更是欺之诈之，你投我的机，我骗你的牌。平常动辄大笔款项来往，一赌起来，便是一个铜板都如临大敌。这般这般，再浓厚的友情，终有一天黯然无光。

《儿女英雄传》上邓九公先生和安学海先生一见如故，全靠着酒，我虽然望酒兴叹，但却颇爱邓九公先生那样朋友。盖一个人不会喝酒，实在抱歉，会喝酒而不会豪饮，也同样抱歉。由酒量可以看出气魄，豪饮的人多半都是可交的朋友，对不对一试便知也。不过要小心的是，豪饮朋友和酒肉朋友是两回事，有些人在酒肉场合，嗓门又高，拍胸脯又凶，看起来不可一世，铁肩准担道义，但他和邓九公先生一比，固有天壤之别。邓九公先生虽喝酒而爱惜名誉，你看他何时装疯装傻，欺软怕硬乎？而这正是酒肉朋友的特征，一目可以了然也。

也有一种饮焉，看起来是豪饮，实际上不是豪饮。魏末晋初的人，大喝特喝，大醉特醉，成了一时风尚，好像非喝得天昏地暗，口吐鲜血，便不能为人。像刘伶先生，天天喝酒，喝得一塌糊涂，有一天把酒喝光，和太太商量，太太劝曰：「别再喝啦，再喝你就喝死啦。」刘伶先生曰：「不喝就不喝，你去摆上香案，俺好发誓。」太太一听，好呀，想不到一劝就灵，可是刘伶先生在香案前叩头已毕，祷告曰：「天生刘伶，以酒为名，妇人之言，万不可听。」说时迟，哪时快，还没有等太太下手，他已抢了祭酒，灌了个饱。他之被后人祭拜为酒祖，原因似乎在此。据说凡是酒朋友家中一定敬有刘伶先生的像，以便暗中保护他的徒子徒孙。

惊险绝伦

刘伶先生之所以成为酒朋友祭拜的对象，因他颇有酒德故也，醉啦就是醉啦，很少乘机胡搞。他有一篇〈酒德颂〉，曾在洛阳《大晋日报》上发表，颇有高论，他说，纵酒没啥了不起，但必节之以德，有酒无德，就像没有缰绳的野马，非闯出大祸不可。刘先生不但是一位实行家，而且也是一位理论家矣。而问题也就出在这里，他说的「德」是啥标准哉？既醉之后，理性失去控制，潜意识代之而起，德或不德，真是难有把握。柏杨先生所以宁死都不肯喝酒，就是怕的这一点。平常日子，或不知道底细的人，看起来我老人家俨然正人君子，学问之大，道德之高，简直岌岌乎可以吃冷猪肉；可是三盃下肚，原形毕露，见了女人就摸，见了阔人的皮夹就顺手牵羊，想起不顺心的事就乱「干他老母」，躺到人行道上又滚又号。我当然不想献演这种节目，但理智消失，硬是德不起来也。刘伶先生能以德节之，恐怕他醉的程度，不见得有他宣传的那么凶。依柏杨先生判断，我想他一直都在假醉，属于「可怜饮」的朋友，用以避祸。

历史上只有魏晋之交那些文化人喝酒喝得惊险绝伦，喝着喝着，连裤子都脱下来，好像上台表演脱衣舞，也好像他们都是颓废派和精神病。悲夫，他们的颓废和害神经，都不能免喀嚓一刀，而不颓废不害神经，老命更是摇摇欲坠。嵇康先生，一代诗人也，有一天，钟会先生去拜访他，他看钟会先生，实在不顺眼，便不开腔，一主一客，大眼瞪小眼对坐了半天，钟会先生只好告辞，嵇康先生曰：「何所闻而来，何所见而去？」钟会先生曰：「闻所闻而来，见所见而去。」那就是说，好小子，咱们走着瞧可也，结果小报告打给宰相司马昭先生，嵇康先生终于砍下尊头。比较之下，另一位阮籍先生就有学问得多矣。司马昭先生打算为儿子司马炎先生娶阮籍先生的女儿，阮籍先生不肯，他并没有说他不肯，可是他喝醉啦，一醉就是六十天。钟会先生大概天生的一脸忠贞学，屡次前往拜访，只要阮先生开口，他就能抓住话柄，打其挑拨离间的小报告，这真是人间最可观也最下三滥的阴谋，换了不设防城市的柏杨先生，高谈阔论，早刀光血影了矣。可是阮籍先生有他的一套，他不像嵇康先生那样大眼瞪小眼，也没有以头碰地猛拍马屁，更不学柏杨先生聋子不怕雷，来者不拒。而是，他喝醉啦，钟会先生每次按电铃进来时，阮籍先

生每次都像死猪一样躺在榻榻米之上，东吐一滩，西呕一堆，有酒有痰，臭气之大，连抹两盒万金油都没有用，钟会先生只好摇头而退，去四川省继续忠他贞矣。谁说酒能伤身哉。要不是酒，我们的阮公早全家送命。颜延年先生有一首诗，说得最为明白，诗曰：「刘伶善闭关，陶情减闻见。韬精日沉饮，谁知非荒宴。」非荒宴而大饮特饮，野饮蛮饮，是安家保命的可怜饮也。

孔丘先生在《论语》上有言曰：「邦有道危言危行，邦无道危行言逊。」「危」的意义是啥？言人人殊，有人说当「正」字解，有人说当「高」字解，柏杨先生觉得似乎应当「直率」「自由」解；文明一点的说，应该当「尺度较宽」解。盖在君主英明，政治上轨道的国家，当一个小民，言论自由没啥关系，即令有关系，那关系也不大。以英国为例，任何一个家伙都可以在海德公园闭着眼睛瞎嚷，有的高呼曰，若不推翻帝制，英国就到末日啦。有的高呼曰，若不实行无政府主义，英国就要完结啦。也有的高呼，人类快要绝迹了矣，非吃素菜不能挽救危难于万一。英国人最主要的特点是，朋友见面谈不了两句，就骂政府，除了没有「干你娘」外，啥话都骂得出，第三者在一旁听啦，好像他们身上都带着定时炸弹，马上就要去皇宫或去议会给他们一记。而他们在议会中表演得更教人吃惊，在野党议员简直跟政府有不共戴天之仇，即以最近发生的克里丝汀女士和国防部长的香艳奇案来说，其势汹汹，彷佛要把政府连根都拔。这种允许人民「危言危行」的政治，才是真正的民主政治。不懂它的人，就是一天吃一条鲸鱼都不会懂，希特勒先生当初就是只看见这种表面，而误认为英国人不爱他们的国家。结果判断错误，身败名裂，国破家亡。盖邦有了道之后，小民的言行尺度自然都宽，故孔丘先生之意乃是：「你生在英美，攻击攻击大人先生和政府，提倡提倡使正人君子背皮发紧的主张，均可悉凭尊意。但你如果生在俄国，说话可得小心。」

怎么个小心乎？看情形孔丘先生深知无道之邦，小民的危险是啥。盖无道之邦和有道之邦相反，俄国朋友就没有那种危言危行的福气，一个俄国人如果去红色广场也发表一番言论，既要推翻独裁，又要建立民主，甚至更进一步要求言论自由，恐怕立刻绳捆索绑到公堂；即令祖宗有德，不把他喀嚓一声，杀头以示薄惩；也得判个十年或二十年的劳动改造，以资镇压。他的毛病就出在不知道言逊上，有人把「言逊」译成白话：「少说话，少说话。」尚不能尽其微妙，应该译成「不说话，不说话！」才叫恰

当。盖少说话也不行，遇到钟会先生，你只要说一句，他都有办法抓住你的小辫子。故安家保身之道，只有不说话一途。偏偏人的嘴巴乃天生要说话的，识字的朋友，还忍不住要写了出来。咦，写文章比说话还要危险，怎不让孔丘先生心焦乎？治疗之道，有两个焉，一曰「赌」，一曰「酒」。

最为惨烈

从某一个角度来看，赌的功用奥妙无穷，一九三一年左右，名诗人曾今可先生曾有一首诗，内警句云：「国家事，管他娘，搓搓麻将。」当时就被鲁迅先生骂了个发昏第十一，始终未闻曾先生还手，是不屑还手欤？抑不敢还手欤？刻下曾先生幸在台湾，虽不致形诸笔墨，但亲友之间，当必有所解说也。鲁迅先生之意，是斥他颓废，我想凡是现代青年，谁都不会赞成这种对国事管他娘，只去打几圈麻将的干法。但卫生麻将似乎和阮籍先生的大醉特醉，有异曲同工之妙。四个人一上了牌桌，你做你的清一色，我做我的双龙抱，他做他的一条龙，每人都心跳如捣，双目狰狞，有谁还管核子原子，桃子驴子？又有谁还管血流成河，尸堆如山？既没有人理会张部长王主任之流贪不贪污，更没有人理会把岳飞先生杀掉对不对，即令是遇到一脸忠贞份子兼小报告专家钟会先生，他也搞不出啥名堂，自可赌报平安矣。这种「卫生麻将」，属于可怜饮者流，可称之曰「可怜赌」。三作牌遇到，不但不宜抓他们，还应该发给他们一纸奖状，以资鼓励，盖一旦全体国民都去赌之醉之，便再没有人不平则鸣，也再没有人胡说八道，就可风调雨顺，国泰民安到底啦。

不过赌报平安，似乎只是小民们发明的躲祸兼麻醉奇计，经鲁迅先生一抨击，遂脍炙人口。而古时候固只有喝酒一途，能喝几盅的朋友，一看苗头不对，就往肚子里灌黄汤。战国时候的信陵君魏无忌先生，四「君」之一，也是人杰也，曾因救赵国之危，大破秦兵；后来秦兵攻魏，魏无忌率五国联军，还军救魏，第二次的大破秦兵。他两度大破秦兵，救国家于危亡，却当不住一脸忠贞份子兼小报告专家的努力，那时既没有卫生麻将好打，他只好喝了起来，史书上说他醇酒妇人，是则他不但要躲祸，还同时要速死矣。

可以和信陵君魏无忌媲美的，还有俄国人焉。俄国酒性之浓之烈，世界第一，再强壮的美国人，半瓶伏特加酒下肚，都得天

旋地转，忽冬一声，栽倒在地。中国人体小量窄，更提都不要提，只要喝上一口，嗓子都会烧烂。柏杨先生在东北曾亲眼看见俄国红军发起酒瘾来的伟大壮举，他们像破笼而出的野熊，其势汹涌，娇小美貌的女主人以为糟啦，这一次非上床不可，殊不知他们连看她一眼都没工夫，抓住梳妆台上的香水花露水，就往嘴里直灌，刚刚灌完，听见门口有汽车经过，若有所悟，互相用俄国话交谈一番，乃出去拦住一辆，打开油箱一闻，原来用的是酒精，不禁欢喜若狂，抱着司机就吻，然后努力喝之，路人围观如堵，真奇景也。

俄国人所以嗜酒，有些人归之于他们天气太冷，有些人归之于他们体型太大，那当然都有关系。但柏杨先生归之于他们千百年来的专制政治和特务政治，喝醉啦可以眼不见心不烦，那就自然而然少说话甚至不说话。别看俄国朋友饮起来如虎如豹，固也是一种躲避现实的可怜饮也。

我虽然不会饮酒，但颇欣赏雅饮的情调，有时候花前月下，或是风雨之夜（台风之夜则不行，我住的是低洼地区），买一瓶啤酒，或买一瓶酒酿酒，花生米一盘，鸭肫肝一包，和老妻对面而坐，谈谈当年的英雄事蹟，聊聊一旦得了爱国奖券该怎么办的远景，怡然自得。柏杨先生这一生从不和妓女小姐厮混，似乎就跟这种思想有关；读者先生千万不要以为我的道德甲等，因而表示崇拜，那真是错到了阿比西尼亚矣，我之所以不和妓女小姐厮混，实在是对她们那种《水浒传》上一丈青、扈三娘的干法，心有余悸。你说干盃，好，干盃。你「干你娘」，好，我也「干你老母」。怎如六朝时代秦淮河上那些妓女小姐来得温柔和顺，满腹经纶，大家吟诗联句，吟不上联不上的罚酒一盅乎?

酒朋友如不能雅，就不妨豪。柏杨先生在宴席上不怕遇到雅饮，也不怕遇到豪饮，而最怕遇到半掩门饮。「半掩门」者，黄河流域一带对私娼小姐的称呼也。盖公娼之家，门口可以张灯结彩，上联曰「欢迎参观」，下联曰「美女如云」，你一进门，立刻喝声雷动，喝声不是喊人揍你，而是喝曰：「见客！」然后美女如云立在你的面前，供君选择。台湾是不是也是这种规矩，我不知道，有大无畏精神的朋友，不妨一试。如果不肯一试，则想看到这种场面也颇不难，君不见大官崽巡视下级机关时那种镜头乎？大官崽昂然而入，中级官崽和低级官崽闻声而出，一面围着大官崽团团而转，一面努力露牙而笑，然后一个有头脸的家伙陪同大官崽进入小房，唧唧哝哝，如云如雨。咦，官妓相同之处甚

多，可融会而贯通之，柏杨先生将来可能写一部「官妓比较学」，以供拜读，现在不多赘了也。

然而私娼小姐不能如此大方，好比黑社会大亨视察属下机构，就只好出之于另一种方式。盖私娼小姐都是半掩着大门，如果来的是陌生男人，则她是良家妇女。如果来的是老主顾，则她是应召女郎（「应召女郎」四字，美不可言）。酒朋友一旦成了半掩门饮，实在是对风景有碍。有些有海量的家伙，明明可以喝一石喝十瓶的，一旦被人敬酒，却像私娼一样扭捏起来，曰：「俺是好人家的女孩！」曰：「我不能喝啦，顶多再喝一盃就醉啦！」怎么劝都不肯下肚，勉强伸脖子灌下一口，就好像为朋友两肋插刀。然而别人如果真信了他那一套，不再劝他，以致弄假成真，没有喝够，他能恨你一辈子。唐王朝元德秀先生和人对酌时，不管你是贵官也好，小民也好；富翁也好，穷光蛋也好；他都一定尽他的量饮之，那种修养，才是第一等人品。世界上似乎只有中国人敬酒的举动最为惨烈，远远望去，好像三作牌正在张牙舞爪修理小民。一个硬是要灌，一个硬是半掩其门，拉着嗓子声明自己是良家妇女，或者拉着嗓子声明自己已改邪归正，不再喝啦。呜呼，如果能有一天劝者尽其份，饮者尽其量，也是减少噪音的一种良法。

另外三类

凡是不属于雅饮、豪饮、可怜饮、半掩门饮的其他之饮，似乎都应称之为王八蛋饮。噫，王八蛋饮的朋友，表起演来，惊天地而泣鬼神，其酒后之状，更是德配天地，道冠古今。去年（一九六二）暑假，我正在马路上东张西望，忽然臂上被人拉了一把，原来一位二十年不见的老朋友碰上啦，他胳膊上还挂着续弦的新婚太太，年方二十四五，绝色美人也。寒暄了几句，就拉我非下馆子不可，我努力拒绝，他大概颇能洞察民隐，急忙声明是他请我，我才欣然赴宴，那一次吃得颇为高级，既吃山珍，又吃海味，都是平常连听说都没有听说过的玩艺，既有人付钱，我当然毫不客气，埋头猛吃。一面吃，一面谈谈往事，也谈谈近事，正谈得起劲，他已灌下去一瓶高粱，舌尖开始发硬，我正要劝他少喝一点，太太已经开口，可是他不但不听，反哇啦哇啦曰：「好太太，让我再喝一瓶。」太太拿去他的盃子，他就把瓶口塞到嘴里，太太拿去他的瓶子，他站起来摇摇晃晃猛夺，娇小玲珑

的太太岂是醉汉的对手，结果吱的一声，旗袍破了一条缝，但该太太仍忍气吞声曰：「求求你，我给你跪下，不要再喝啦，你醉了不得了。」他咬舌曰：「好太太，柏老二十年不见，不是泛泛之交，酒逢知己千盃少，打死我也得再喝半瓶。」最后的结果是老家伙卧到地上，口流白沫，又哼又叫，谁一碰他就开国骂，国骂已毕，就唱小曲，把太太气得泣不成声，后来还是动员了四个堂倌才把他塞进闻讯来接他的汽车，太太一手拉着破了的旗袍，一手掩面，哭哭啼啼而去。我不禁大叹，那位漂亮太太实在是一朵鲜花插到酒糟上。可是不久我就叹不出啦，堂倌拿来账单，一千四百三十五元，当时就抽冷气而翻白眼，我一个月的饷才九百元，竟被该家伙替我请去了一个半月，你说他不是王八蛋饮是啥?

呜呼，王八蛋饮者，丑态毕露之饮也，教妻子儿女的自尊和荣誉受伤害之饮也，让朋友或教可怜的第三者受窘受苦之饮也，使家庭经济或自己身体崩溃之饮也。从前王导先生和王敦先生赴石崇先生的宴会，席间由美貌少女敬酒，客人如果不肯接受，当主人的石崇先生，就立刻斩下该女的玉首。王导先生一看，人命关天，虽然没有酒量，仍不能不喝，以致喝得烂醉如泥。只有王敦先生，暴徒本色，不喝就是不喝，已经杀了不少美女，他仍面不改色，王导先生劝曰：「老弟，你不太狠心乎？」王敦先生曰：「他杀他家的人，与我何干？」史书上没有交代下文，未免遗憾，是王敦先生终于喝了酒欤？抑石崇先生把美女杀了个光，弄到最后没啥可杀，不得不住手欤？我们统统不知道。我们只知道，石崇先生这种喝酒法，在王八蛋饮中真得坐首席。

我们对酒品的分类，道理深奥，真可传诸千秋万世，永垂无疆之庥。但，《谐译》有《谐译》的分法，似乎比柏杨先生的分法更高一级，该分法是：「儒饮」焉，「仙饮」焉，「酗饮」焉，「驴饮」焉，「葬饮」焉，「尸饮」焉。这六饮研究起来，与柏杨先生的五饮有互相发明之处，相得而益彰。

儒饮者，雅饮也。这个「儒」字下得大杀风景，如换一个「雅」字，便有情调得多矣，盖一提起儒，便使人联想起来朱熹先生者流，这种官气僚气，道学理学，交集于一身的动物，就倒尽了胃口。然而这种饮却是第一等上品，书上云：「花间月下，曲水流觞。一盃轻醉，酒入诗肠。」呜呼，月白风清之夜，独坐在寂静的草地之上，俯视小溪，听着淙淙汩汩的水声，再听着四处此起彼落的蛙声，吟吟诗句，想想往事如烟或前程似锦，诚难

修之福也。不过有一个最大的前提，那就是，必须生活尚过得去，才有基础。若柏杨先生，偶尔兴起，往往也儒饮一番，可是「嘟」的一声，电铃大作，满脸漆黑的小工来讨煤球钱啦，不给他他不但不鞠躬而退，反而叽叽咕咕骂山门，你想，还儒得起来乎，还雅得起来乎?

仙饮者，似乎也可归诸雅饮，但「仙」字更高，书上曰：「二三良友，月夕花晨。名姝四座，低唱浅斟。」这里也提到「低唱浅斟」（为了押韵，才「低唱浅斟」，实际上是「浅斟低唱」），可见低低的唱和缓缓的饮，是羽化而登仙的第一要件，如果一大盃一大盃伸着脖子猛灌，便不能有此享受矣。试想知己的男朋友三五人焉，知己的女朋友也三五人焉，不必一定要月夕花晨，就是刮风下雨，甚至台风之夜，只要不是住在低洼地区，而房子又不漏水，则大家聚在一室，各人的名姝坐在各人的身旁，那些名姝，当然漂亮非常，细细的高跟鞋和细细的杨柳腰，粗粗的臀围和粗粗的胸脯，头发乌黑而嘴唇鲜红，面庞白而且俏，耳环左右乱摆，都是参加过中国小姐竞赛的朋友，大家吃着瓜子焉，巧克力焉，苹果焉，胡豆焉（柏杨先生牙齿尚好，最喜欢吃胡豆），或饮着啤酒焉，白干焉，高粱焉，威士忌焉，白兰地焉。不会饮的或道德冲天若柏杨先生者，可饮冰水汽水；且有鸭肫肝、沙拉之类的中西小菜佐之。然后张小姐唱一个〈毛毛雨〉，李小姐唱一个〈爱拉夫油〉，王先生说说他过去惊险的故事，赵先生报告报告他要去美国的准备情形，必要时名姝可拧一下臭男人的手臂，臭男人也可轻拍一下名姝的脸蛋，但也到此为止，发乎情，止乎礼，文文雅雅，缠缠绵绵，噫！真是瑶池醉月，好一派旖旎光景也。

凶驴葬

凶饮者，王八蛋饮也，死囚饮也。君没有见过绑赴刑场，执行枪决的场面乎？无论监斩官和死到临头的朋友，一举一动，一饮一啄，都有一定之规。先是监斩官老爷摆上香案，警卫林立；然后死囚先生腕戴手铐，胫戴脚镣，前呼后拥而来；再然后监斩官告诉他曰：「上诉已经驳回，死刑确定，现在就要动手啦，阁下有无遗言？」死囚听啦，面现阴影，答曰：「我不该一时气愤，捅他一刀子。可是有些人捅别人两刀子，也是命案，只不过判了三年徒刑，我无红包，只好抵命。奉劝年轻朋友，不可学我

榜样，好啦，请吧。」接着狱吏摆上一盘馒头，一盘酱肉，一盃高粱酒，该死囚举起盃子，一饮而尽，有些英勇过人的朋友，还喊一句口号曰：「再过二十年，又是一条好汉。」然后砰的一声，隆重崩殂。呜呼，死囚之饮，不自由之饮也，正如书上所曰：「礼席丰宴，繁文缛节。终日拘挛，唯恐僭越。」柏杨先生平生最怕这种宴会，主人和客人之间，不过萍水相逢，说不认识吧，彷佛认识；说认识吧，筵会散后，见了面连招呼都不会打；盖主人往往是大号或中号官崽，从前皇帝赐宴，就是一个好例子，不信的话，在金銮宝殿上，打破一个盃子试试。

驴饮，亦王八蛋饮也，反正驴子和王八蛋都是一类东西，盖王八蛋是形容其品，驴子是形容其行。台湾驴子甚少，似乎圆山动物园养有两位，从前还挂着招牌曰：「其鸣声甚为悦耳」，悲夫，真是世界大变，大变世界，驴先生的鸣声都悦起耳来，自无怪大学堂教习都说黄梅调胜过交响乐也。前天我又去动物园一游，该招牌已经不见，是刮风刮走了乎？抑是园老板不好意思，自动拿去了乎？我们不知道。我们知道的是，驴子鸣声，实在难听；而驴子的「饮」相，尤其抱歉加三级。读者先生逛园之时，不妨请园丁打桶水去表演一次，你看该驴先生和驴女士，一头插到桶里，肮脏而猥琐的尾巴，左摇右摇，前后摇，好不奇妙；只听他阁下的喉咙隆隆作响，一会工夫，桶水全干，得意之余，仰脖猛叫，白的牙齿连同红的牙床，在颤动的黑唇中忽隐忽现，可列为动物界十大奇观。故书上曰：「盃不厌大，酒要满斟。持筹呼马，大肆鲸吞。」呜呼，驴饮最容易发生在酒肉朋友之间，一群表面上生死弟兄，或一群自称为铁肩担道义的狐群狗党，被捧着玩的人自以为全属道义之交，经常聚在一起，大吃大喝，猛赌猛嫖，想不驴饮，不可得也。

然而驴饮和豪饮有别乎？当然有别，就跟良家妇女们和应召女郎有别一样，可能表面上没啥不同，即令有啥不同，不同之处也甚微小。但其本质固有差异，看别人喝酒看得多啦，心里便会有一个分际，这在法庭上谓之「自由心证」，有心的朋友，一观察便可知焉。

葬饮者，更是王八蛋饮也。葬饮比凶饮程度上略微差劲。凶饮时固然衣冠整齐，正襟危坐；葬饮时也同样衣冠整齐，正襟危坐。不过凶饮如执行枪决，葬饮如下棺入土。名义上虽然是联欢宴席，却弄得好像活埋，动也不能动，晃也不能晃；主人举盃敬酒，客人连忙举盃应之；主人举起筷子曰「请」，客人才敢在盘

边上挟一块苍蝇爬过的豆腐，主人不「请」，客人便宁可馋死都不敢夹。主人谦虚曰：「没啥好菜！」客人急忙奉承曰：「菜太奇妙啦。」主人曰：「我没有量，各位随意。」客人为表示赤胆忠心，竟一口喝光。书上曰：「冠袍带履，坐分元黄。让箸举盃，诚恐诚慌。」其实葬饮也可叫「算盘饮」，虽然君子，却是拨一拨，动一动也。

尸饮者，正宗的王八蛋饮。君没有见过死尸乎？不管他生前是啥大人物，一旦魂归地府，就算是彻底报销，挺尸在床，骂他他不还嘴，揍他也不还手，就是写篇文章作首诗讽他一刺，或幽他一默，他也兴不起文字狱。故书上曰：「倒地谩骂，呕吐成渠。僵卧不醒，人事不知。」这种挺尸的干法是酒品中最低一级。英明一点的朋友，像刚被黑猫爬过，蠕蠕而动，两眼发直，双手乱抖，口流白沫，又打老婆，又打孩子，好像一具毫无理性的死尸。文明一点的朋友，则栽倒地下，不言不语，不哼不哈，如果不去摸他的心口，准以为他中毒倒毙。呜呼，尸饮者，不但是正宗的王八蛋饮，简直是正宗的狗头饮，流氓饮，猪猡饮也。

无论是哪种饮，中国的饮法有自己的一套，和洋大人的一套迥然不同。中国的杏花村酒店，酒客进去落座，要上三两五两白干，再要上一盘花生之类的佐酒之物，然后安闲举盃，悠然咀嚼，一次只喝一点，一次也只吃一粒，其味无穷，而且啧啧有声。洋大人的酒吧便粗线条多矣，看那黄发碧眼的酒同志，进得店来，要一盃威士忌，或要一盃白兰地，只听咚咚咚咚一阵，一秒钟不到，就盃底朝天，然后付过酒钱，扬长而去，好像中国小孩在街头喝一盃甘蔗水一样。呜呼，不但酒吧如此，就是在洋大人府上，也是同一个调调，朋友光临，先问你喝啥，有一次柏杨先生曰：「来盃冷茶吧！」把主人弄得大吃一惊，盖在美利之坚，除非他是明目张胆的禁酒会会员，很少人喝茶的也。即令年轻的太太小姐，顶多喝点性质缓和的玩艺；一个堂堂皇皇的男子汉，竟不喝酒而喝茶，真能笑得连鼻涕都流出来。

我想，这固然是中外华洋生活方式不同，但也是体力的强弱问题。君不见洋大人吸雪茄的多，而中国人吸雪茄的少乎？非雪茄不好吸也，乃雪茄全是烟叶裹成，货真价实，没有掺一点减少刺激的作料。邱吉尔先生已经八十四岁矣，吸起雪茄来好像胡子着火。换成中国人，即令是最最伟大的瘾君子，吸不上三口，头也会晕，眼也会花，嗓子更是酸辣干痛，巴不得去跳日月潭。喝酒的情趣大概同一道理，黄帝子孙多半弱不禁风，受不了那种搞

法。柏杨先生有一位酒朋友，只喝了半瓶伏特加，便心如火烧，皮肤像用滚水浇过，几个人把他脱光抬到雪地里去冻，幸而不死，但也得了肺炎，躺床五月之久。无怪乎我们所有文献上，都赞扬雅饮，而谴责王八蛋饮，良有以也。

酒品

看报，台湾省议员陈重光先生在饮酒上就露了一手。正当我们谈饮酒谈得头昏脑胀之际，陈先生现身说法，大闹「小苏州」，使人耳目一新，帮了柏杨先生一个大忙，真是感激不尽也。话说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晚十一时左右，陈重光先生携同他的朋友驾临台中市光复路小苏州酒家，叫了几名美女如云，左拥右抱，猛灌黄汤，思一思，想一想，俺竟是一位议员，好不快活，乃搂得也越吃紧，灌得也越努力。偏偏有两位警察学堂刚毕业的警员，初生牛犊不怕虎，不知道议员的厉害，呜呼，据说大人物所在之地，都有罡气冲天，大概该年轻警员在学堂里没有读过「罡气测量学」，竟贸贸然跑进了该酒家，查起酒女执照来啦。陈先生一瞧，好家伙，有俺在此，岂容别人猖獗，乃大声喝曰：「你们干啥？」两个傻瓜尚不知大难当头，竟据实以答。陈先生立刻放下脸皮，吼曰：「酒女已经不领执照啦，你们找什么麻烦？」两个傻瓜曰：「你是谁？」何物小丑，有眼不识土豆，当着那么多美女如云砸我的招牌，是可忍孰不可忍，乃刷的一声，像剑侠掏出宝剑一样，陈先生掏出名片，一片在手，声势更振，既蹦又跳曰：「连我都木宰羊，我叫你见识见识。」两个傻瓜一看是省议员老爷，立刻屁尿直流。陈先生的朋友在旁过意不去，乃安慰曰：「你们警察是对的，陈议员喝醉啦。」谁知道不说还好，一说之下，陈先生更是义愤填膺，呼天抢地曰：「我没有醉，我要找他们局长算账。」接着是一连串精彩、香艳、奇情、惊险镜头，一直上演了四十分钟，大获全胜，才算鸣金收兵。两个傻瓜吓得向赶来现场的长官坚决请调，泣曰：「不知道特权份子竟如此可怕也。」

据说陈先生还要拿出看家本领，在议会提出质询，以便彻底打击该两个傻瓜，而儆效尤。这些事不在我们讨论之列，随他去搞可也。我们讨论的是，像陈先生这种酒品，应归入何类？说他是雅饮乎？曰不像，说他是豪饮乎？曰不像。说他是可怜饮，半掩门饮乎？曰也都不像。真把柏杨先生难住矣，盖陈先生竟把酒

的行为拉到议坛上，更拉到政治上，诚五种酒品外一章，乃第一等高手，无怪乎台北市民一听说他们的议员如此猛烈，无不额手称庆。选这种人当议员，真是祖坟上的风水好耳。

（柏老按：台北市在一九六○年代之初，还是省辖市，归台湾省管，所以有议员进省议会。六○年代稍后，台北市成了中央直辖市。就跟台湾省一般高，议员只进市议会矣。）

盖酒品精彩，酒德唏哩哗啦的朋友，酒醉之后，容易产生两种现象，一种前已言之，是潜意识出笼，一种是错误的自信。陈先生在平常清醒时期，看起来好像俨然，但心里早已因为自己当选了议员而唱山歌，咦，省议员的苗头真是大哉大哉，连省长见啦都哈腰，警务处长都欠屁股，这种威风，唯恐天下不知。平常尚有节制，一旦酒醉，便爆了出来。有一则故事，现在再说上一遍，从前有两个土豹子合出份子，雇了一辆骡车，到郊外踏青，二人抽签决定，谁坐门口，谁坐门内，结果某甲抽中，坐在门口，某乙只好坐在车厢里发闷。到了郊外，游人如织，美丽的小姐太太，尤其是多，某甲在门口洋洋得意，左顾右盼。某乙空穿了一身漂亮衣服，挤在一隅，心里的别扭，就别提啦，乃问车夫曰：「你这后窗玻璃多少钱一块？」车夫曰：「八十文。」某乙曰：「我赔你八十文。」说毕一脚踢碎，伸出其尊腿，大呼曰：「快来看我的新绿油套裤。」陈重光先生之掏名片，亮招牌，又喊又跳，又打电话又质询，不过是要露他的新绿油套裤也。

因为饮酒可以使潜意识暴露，所以历史上都是用酒去考察对方的品行和道德，最早的《庄子》九德，其中的一德就是「醉之以酒观其则」，把一个人灌醉，他平常脑筋里胡思乱想的那些玩艺，会全部外泄。酒醉好像一个照妖镜，能把他照得清清楚楚。柏杨先生有自知之明，故从不敢大醉特醉，一旦大醉特醉，包管丑态毕露，惨不忍睹。不过话又说了回来，一个人潜意识装得太多，积压得太多，实在也是沉重的负担，如果不想办法发泄发泄，真能把人闷死噎死。曾有一篇小说，日本人写的，忘其名字矣，一个银行小职员，那一天刚和一位美丽小姐订婚，高兴得要死，巴不得跑到大街上弄个喇叭宣讲一番，同事们也都知道他有喜事，可是偏偏的假装不知道，该小职员故意做出种种奇怪动作，希望有人问他，他就可以开讲，想不到任他如何表演，都没人问，只好两眼冒火。一直气了一天，下班后找到门口的警察，才算吐露个完。那警察真是救命恩人，否则他不得了啦。呜呼，有些人常常假装酒醉，大发其疯，恐怕是有他自己难以告人的痛

苦，我们不但不应笑之恶之，应该同情之才对也。

酒醉除了潜意识失去控制外，还容易产生夸大的自信。清醒时根本办不到的事，一旦潜意识那种自大狂倾巢而出，谁敢惹我？我又怕谁？三盃下肚，天老爷是老大，我是老二；等一会三瓶下肚，我是老大，天老爷不过老二。有这么一则故事可资说明：一头马戏团的狮子不知怎么搞的，逃出樊笼，到闹市观光，小民闻风而逃，全城沸腾，这时候一个满嘴酒气的家伙昂然而往，走到狮子面前，用手拍他的脑袋，大喝曰：「畜生，还不滚回去，再在这里胡闹，小心我扭断你的脖子。」狮子楞了半天，摸不清他的底牌是啥，只好垂头丧气，回到他的笼子。

好啦，该家伙如此英勇，那还了得，市长大人决定颁给他一枚奖章，以资表扬。第二天他酒醒之后，去市政府领取，听到市长大人宣读他的英勇事蹟之后，不禁大惊，喘气问曰：「你说啥？你说昨天那玩艺不是人假扮的，而竟是真狮子？」市长曰：「当然是真狮子。」该家伙一听，魂飞天外，忽冬一声，栽倒在地，人事不省。

不仅该家伙如此，武松先生景阳岗打虎，固然他有几手，但也是仰仗喝了老酒，看打虎时何等威风，可是等到老虎死了之后，酒也醒啦，虽没有当场表演晕倒，却吓累交加，连老虎的尸首都拖不下岗。这种自信固然可以生出奇勇，同时也能生出奇恶，平常畏惧国法，不敢横行，几个歹徒聚在一起，灌满了肚子，拿刀的拿刀，拿枪的拿枪，若抢劫，若强暴，若杀人，啥都有胆量试上一试，至于吓唬吓唬两个初出茅庐的警察，更是轻而易举。

由饮到吃

欧美朋友喝酒在酒吧，简单明了；中国朋友喝酒在餐桌上，一请三让；只有日本朋友独出一格，乃是跑到酒家，左拥右抱。前已言之，中国朋友向慕的是温情的享受，而酒家实在没啥可留恋的，酒家那一套，只不过官感刺激，像日本的国花樱花一样，一拥而上，浓得不可开交，但经过一番大闹大喊，作鸟兽散，又凄凉得不可开交。我常想，日本的艺妓才是真正的最高艺术境界，正合乎雅饮仙饮的情调，而酒家里翻江倒海的搞法，实在是二流货色，即令不低级，也高级不了也。柏杨先生初到日本时，三更半夜，在街头巷尾，或长椅上，或草地上，或人行道上，或

水沟边，往往发现东倒一个，西倒一个，躺在那里，哼唧的哼唧，蠕动的蠕动；不禁倒抽冷气，以为他们竟然蛮性不退，杀人如麻。日子久啦，才发现毛病出自酒家，盖日本青年以为必须那般挺尸，才够派头，一个男人如果一生中不挺几次尸，真是死了都没脸见阎罗也。

文化的移植，往往只有二流以下的货色最为容易，高级的因格调太高，不是短时期内就可生根。所以女人和酒最高级的艺妓文化，台湾不能接受，而酒家的一套，却大为流行。几乎所有从大陆来的同胞，都对此大惑不解，认为这就是日本文化的精华，那对日本人真是一种侮辱。即令在日本本土，酒家之风也逐渐衰落，盖从前那个半封建工业，靠着殖民地的血来养肥自己的「母国式」的社会，有时间有金钱去找酒家式的刺激，如今两者都不允许，它就不能不变，一切都是单人独马，再不易狐群狗党，浩浩荡荡而搞矣。

所以老一辈的日本人最喜欢来台湾观光，盖江山虽改，酒家仍旧，一则可发发思古的幽情，一则也可过过日本难得过的老瘾。再厉害的人物，别看他在办公室道貌岸然，一脸忠君爱国，凛然不可侵犯。一旦到了酒家，见了美酒如海，美女如云，就露出狗吃屎的本性，左手抱一个酒女在腿上，右手则猛摸焉——满是青筋的手在细嫩肌肤上滑动，真是罪过。另一个酒女则在他旁边，拉其耳，掀其鼻，像兽医往猪嘴里灌猪药似的，往他嘴里猛灌什么乱七八糟之酒。柏杨先生一次应邀作陪，男主角是日本某公司的董事长，老昏蛋矣，鼻孔高翘，说话带理不理，朋友因要做他的生意，只好忍气吞声，问计于我，我就建议把该老昏蛋弄到酒家去，另外请了一位酒女，先付小费若干。于是，不过两小时，该酒女拧该老昏蛋的肉，教他学羊叫，他就学羊叫；教他学牛叫，他就学牛叫；教他跪到她面前，头顶拖鞋喊她娘，他就跪到她面前，头顶拖鞋喊她娘。我冷眼旁观，老昏蛋头发已白了四分之三矣，大女儿已大学毕业矣。闭门造车，尚情有可原，在酒家公开展览，又何苦来哉。但固大有人喜欢那个调调也。

酒的情调是中国的好，吃的情调，中国更是高居首席，常听见有人摇头曰：「中国是吃的文化。」嗟夫，一个民族的文化，其精华就在吃上，离开了吃，那文化便不值钱，便是假文化。我们常见有人坐着牛车去赴宴，羊羔美酒，欢天喜地。而有谁乘飞机去茹毛饮血，跑到水坑里喝泥汤乎？先有吃的文明，才有其他文明，盖吃为文明之母，没有吃，便没有文化。战争促使武器进

步，和平则促使饮食花样一天比一天增多。所以，在吃的文化上，无论他是东洋之大人或是西洋之大人，全都差劲，其中关键，在于我们中国把烹饪当作一种艺术，而洋大人则当作一种科学和当作一种救命学。夫饮食最主要的要素有三，曰「色」，曰「香」，曰「味」；不但颜色要妙不可言，有红的焉，有黄的焉，有蓝的焉，有灰的焉，有白有黑的焉，有紫有绿的焉，配合化合在一起，叫人看了舒服，跟看了美丽的太太小姐舒服一样，巴不得马上就咬一口；不具备这种条件的东西，看起来肮脏兮兮，好像一泡狗屎，便抱歉了也。不过仅只颜色妙不可言还不行，还要发出妙不可言的香味，才可所向无敌。饥肠辘辘的时候，远远就闻到香喷喷的米饭在锅子里冒气，如果再有人在那里炒肉炒蛋，弄得肉味与蛋味一齐出笼，扑鼻而来，古人云「垂涎三尺」，我看三尺都不够，至少得垂六尺，才能表示紧张于万一。色和香的诱惑，对饱食终日的家伙们影响不严重，但对穷小子便不得了啦。柏杨先生逛街逛到馆子门前，就下巴突出，紧闭尊嘴，以防流出口水，盖流口水而不幸被人看见，就太不够朋友。这种香和太太小姐往脖子身上乱抹乱搽的香，固异其曲而同其工，诗不云乎：「不曾真个也销魂。」用不着拥之吻之，或再进一步「真个」之，只要看看她的色，闻闻她的香，就已经不能活啦；能有口水流出来，而且垂涎三尺，还算有了不起的定力，换一个低级一点的朋友，早馋死了也。

「味」则更是主角，仅仅看着好，闻着好，却下肚不得，也是枉然，商店橱窗里摆的塑胶模特儿，即令洒上十斤香水，色香虽兼备矣，也敌不上活生生的血肉女郎。我不知道台湾搞宣传的正人君子，整天猛喊缩衣节食，他们吃过糠没有？柏杨先生则深知糠是啥子滋味。穷苦不堪的朋友，把糠做成馒头模样，外表涂一层牛车上用的轴油，看起来好像高粱面窝窝头，可是一吃下去，便全不对劲，高粱面虽然涩而且苦，但它是黏的焉，在嘴里尚可结成一团。而糠一入口，便像核子爆炸，散为千粒万粒，和吞下一口细沙一样，实在是咽不下喉。悲夫，柏杨先生积七十年的经验，对人生颇有一点心得，在吃的方面，我发现糠实在没有面包牛油好，一个人除非沦落到吃糠的地步，便算不得可怜虫也。

中国菜

世界上只有中国菜色香味三者俱备，东洋大人和西洋大人，都得甘拜下风。以美国为例，不要看他地大物博，今天发明原子弹，明天发明核子弹，好像了不起模样，其实在吃的文化上，固是落后地区。美国食品，美则美矣，但吃到嘴里，其味实在是不敢恭维，呜呼，吃洋玩艺和吃糠似乎有异曲同苦之悲，别看它光彩夺目，引得你口水直流，却往往是绣花枕头，中看不中吃。君没有见过洋婆子烧菜乎！盐放三公分，糖放五公分，兢兢业业，如临大敌，不像是在烧菜，而像是在配药。我有一个朋友，从前在德克萨斯州立大学堂念书，因吃不下洋人的菜饭，弄得骨瘦如柴，便是太不明白中西文化的分别。盖吃中国菜是一种享受，不但是人生的美化，也是艺术的欣赏。吃洋大人菜等于吃药，那药即令是用银瓶玉瓶金刚钻瓶装着，药固是药也。如果一面吃，一面心中念念有词曰：「这一块牛油有热量三百卡路里，这一匙沙拉有维他命甲两万国际单位。」就会心安理得，快乐非凡。该朋友还算福气不小，听了我的言论，茅塞大开，乃以吃药的精神去吃饭，不出三个月，养得又白又胖，后来回国，纳入摇尾系统，当起了大号官崽。要不是我一番指点，恐怕他早葬身异域。

我们拚命赞扬中国菜妙不可言，当然因为我们是中国人的缘故，但我们也有客观的根据，不完全是义和团干法，阁下调查过没有？世界上只有中国饮食是不靠国力而纯靠艺术造诣，侵入各国社会的，美国也好，日本、韩国也好，法兰西、巴西也好，处处都有中国餐馆。固然台湾也有日本料理，但那是日本皇军开枪开炮的遗迹。固然台湾更到处都是西餐馆，那更简单，想当年鸦片战争，英夷船坚炮利，不但把鸦片打进来，也把西餐打进来，现在美援第一，美利坚大人满街都是，干洋务的朋友多如牛毛，西餐的势力固方兴未艾。独中餐最怪，啥都不靠，只靠自己的真实本领，和高度的艺术成就，竟打遍了天下，洋大人只要吃上一顿，包管心服口服。

其实随着国运的不济，烹饪这一行也受到影响，即以台北街头而论，够水准的馆子就不多，若渝园，若状元楼（此楼好像专门教人中毒拉肚子），若峨嵋餐厅。还有其他的第一饭店，中国饭店，手艺虽然不错，可是那种地方，乃花公款和送红包的地方，柏杨先生之流的升斗小民，只配在门口舐舐嘴唇。其次小一点规模的馆子，做出来的东西，其色之劣，其香之不对劲，其味之莫名其妙，能把人气得痛不欲生。国内尚且如此，国外的「中华料理」更不用说啦，荒腔走板的程度，较国内更为精彩，猪肝

面不是猪肝面，炒豆腐不是炒豆腐，乱七八糟，胡搞一通。有一次我在韩国一家中国馆，老板把乌鱼子都放在杂碎里，你想那还能吃乎哉？白糟蹋了我三两银子。

（柏老按：一九六○年代，台北馆子不过百余家。一九八○年代，台北馆子六千余家矣。文内所提到的，现在差不多已沦为七流八流，或被淘汰。人世沧桑，能不感乎。）

问题是，别看外洋的中华料理不堪下咽，中国人见了摇头，却是颇蒙洋大人青睐，据非正式统计，洋大人光临中国餐馆，远超过中国人光临，盖中国人自幼吃中国菜，一个个都是顶尖的知味官，对于把乌鱼子也算杂碎的干法，倒尽胃口。可是洋大人不然，不要说把乌鱼子当杂碎，吃得津津有味，就是把西瓜皮当杂碎，也一样吃得津津有味。一则震于中国菜的威名，二则也确实满口生香。呜呼，仅仅在吃的这一方面，生为洋大人便是一种惩罚。早上起来，灌上一瓶牛奶，便匆匆而去；中午更是可怜，或三明治，或热狗，再加上一盃咖啡，一个人蹲在墙角，寂寂寞寞的闷吃；只有晚饭比较丰富，可是以他的收入，如果换吃中国菜，包管有更妙的滋味。有些洋大人不甘心中国占先，就搬出科学武器，宣称经过化验，中国的那一套，像燕窝啦、海参啦，统统是些废料，没有一点营养价值，即令有什么维他命、荷尔蒙，其数量也微乎其微。不过，它们有没有营养，是一回事；其做法可口不可口，是另外一回事，吃饭吃药的基本差异固在此也。

据说，人生三大享受是：「住西洋房子」「娶日本太太」「吃中国菜」，发明这三种享受的朋友，真应该得诺贝尔奖。无论如何，西洋人盖的房子属于上帝杰作，柏杨先生从前茅塞未开，心里一直有一个疑团，那就是，北京紫禁城里有座富丽堂皇的皇宫，为啥不把中央政府放到里面乎哉。自从清王朝下台鞠躬，溥仪先生被赶了出去之后，乃改为博物院，我就非常奇怪，即令不把中央政府放到里面，如接待接待外交使节，似乎也可利用，世界上所有由君主变为民主的国家，政府差不多都仍设在原来皇宫，我们何必特别谦让？这疑团一直到我有机会前去一番参观，才算恍然大悟。盖中国宫殿建筑，除了那个飞檐溜瓦的房顶，还不无可取外，其他方面，无不糟到了牛角尖，成了无可救药的绝症。夫中国皇宫是中国建筑的精华，但该精华至少有两点，暴露出来我们住文化的低落（我说这话，毫无卖国之意，义和团朋友尽可不信，千万别向治安机关打小报告），一曰柱子多，进得宫门殿门，但见左也是柱子，右也是柱子，前也是柱

子，后也是柱子，好像到了长安碑林，使人疑心每个柱子底下都埋着一个尸体。另一曰光线黑暗，宫也好，殿也好，虽不能说伸手不见五指，但其阴气森森的程度，和乡下藏萝卜的地窖，没啥分别。当皇帝当然十分舒服，柏杨先生这一生最大的愿望，就是弄个皇帝干干，可是如果仅就他们住的寝宫而言，我宁可仍伏在我的明窗净几之上写杂文。和英国白金汉、俄国克里姆林、法国凡尔赛、德国波次坦，比较起来，中国同胞应该羞得上吊，盖在这一点上，外国月亮比中国月亮圆得多啦。

碰而知之

中国有自豪的五千年悠久文化，而住的地方竟如此之糟，建筑工程又如此之陋，真不知是啥道理？若说中国人天生的其蠢如猪，我不相信；若说像上帝罚西洋人结领带一样，也罚中国人住丑恶的房子，我也不相信。但中国人住的房子，上自皇帝老爷的宫殿，下至柏杨先生的低洼地区，实在是有冤难伸。西洋建筑，无论是上古时代罗马式的焉，希腊式的焉，或是最近代魔鬼式的焉，流线式的焉，以及其他各式各样的焉，万变不离其宗，都具备两个特点，一曰屋顶高，一曰窗子大，住在里面，真能骨蚀魂销，不要说现存的建筑物啦，便是已成为废墟的雅典万神庙，仅那几根巨大而上冲霄汉的廊柱，便使人感到该时代希腊人的雄伟，人在巨柱之下，好像一个蚂蚁，中华民族好像没有这种魄力。

其实不要说欧美的建筑是天字第一号，便是日本的建筑，也是天字第一号。欧美建筑如苏东坡先生的大作，关西大汉，执铁牙板，高歌大江东去；日本建筑，就像柳永先生的小词，二八佳人，执红牙板，低唱晓风残月。呜呼，日本朋友的房子，小巧玲珑，幽雅安静，似乎随时都能拿到手里赏玩欣赏。它们唯一的缺点是天花板太低，和门框太低，天花板太低，使人有一种泰山压顶的感觉，住得久啦，能压得头昏脑胀，中风不语。但那尚是属于精神上的，不无可原。而门框太低，把人的天灵盖当保龄球一样，不断乱撞，便不可原谅矣。人有生而知之者，有困而知之者，有学而知之者，只有住榻榻米的朋友，乃碰而知之者。柏杨先生初来台湾，住的就是日本房子，不到半个月，全家老少，额前都凸出一个大包，有时街上遇到朋友，或去朋友家串门，见他们额前多半也有大包，互相了望之际，不禁大乐。有一次一位人

高马大的美国债主，前来讨债，讨债的结果当然是不欢而散，我连吃饭都成问题，哪有钱还他的花旗钞票哉，他大怒而去，没有走上两步，只听天崩地裂一声，他以手抚头，晃哉晃哉，一下子栽倒在地，我以为老妻穷急生疯，在他背后暗下毒手，原来他英勇的撞到横框上也，他被救醒之后，不但不感谢灌他姜汤的救命之恩，反而宣传我不是人，欠账不偿，还要给他一棒，有损国家名誉，莫此为甚。这种坏处还不算了不起，一旦英勇过度，碰出了个脑震荡，弄得群医束手，那才更为精彩。

碰而知之，可以养成低头的善良习惯，不但在家可以免灾，到社会上也可以免祸。日本以善于鞠躬闻名于世，你看他双手抚膝，一面口中念念有词，一面猛弯其腰，受之者好不快活。我想这种礼节便是在榻榻米上练成的，盖横框低而且多，你不鞠躬不行也。日本房子除了可住之外，还有其伟大的教育意义，中国同胞，不可不知。

除了碰而知之，日本房子另一个特征是进门脱鞋，榻榻米乃是专为木屐而设，一旦穿皮鞋的朋友住上了榻榻米，或是去拜访住榻榻米的朋友，一上一下，简直就是一场诺曼第登陆战。大家如果都穿木屐，只要伸脚一甩就行，既不耽误时间，也不致躬其背而弯其腰。呜呼，系鞋带乃最大一关，当聚会宴会一哄而散之时，大家争先恐后，下到玄关，有的拖着鞋到院子里系，有的点着脚一瘸一瘸拐到门口系，有的则当场系之，有的自己系罢，又为一些叫闹蹦跳的孩子们系之，每人都以九十度的姿势撅其屁股。大家既纷纷猛撅，于是东也一个屁股，西也一个屁股，有些肥胖朋友，或平常不太运动的朋友，弯腰弯得太久，撅屁股撅得过高，还发出一种狗吃屎时那种哼唧之声。遇到运气不佳的，鞋带纠缠在一起，解也解不开，结也结不住，一个个大汗淋漓，满脸发紫，蔚为奇观。

主客之间的关系，也以日本房子最使人伤心欲绝，客人进得屋门，主人曰：「张兄张兄，好久不见啦，快请进，快请进。」但客人却是既不能快，更不能进，他所做的第一件事便是英勇的撅起来他那尊贵的屁股，主人对其屁股拱手曰：「咱们老弟兄十八年没有见面啦，昨天在街上遇见打狗脱王，还提到你哩。」该屁股气喘如牛的答曰：「是呀，是呀，我早就想来看你，总是忙得不能分身，今天恰好休假，真是老朋友啦——干你娘。」是干主人的娘乎，当然不是，乃是干鞋带之娘，原来鞋带缠在一起，越急越解不开，而解不开便脱不下。有些贤主人被一声「干你娘」

吓了一跳之后，心有余悸，结结巴巴曰：「不要脱啦，不要脱啦，请进请进。」为了表示精神团结，还曰：「我们是不脱鞋的呀。」登榻榻米而不脱鞋，哪有这种干法？客人自然不肯上，其屁股遂撅得更神圣不可侵犯矣。有些客人为了表示决心，索性一屁股坐下来，大发雷霆，一把拉断，其痛苦之情，使人落泪。远远望去，一个人面色严肃的高站台上，另一个人痛苦万状的在台下撅着屁股，发喘流汗，好一幅「三作牌修理小民」行乐图也。

然而，日本房子固是只为穿木屐的同胞而造，不是为穿皮鞋系鞋带的朋友而造。穿鞋带皮鞋去拜访榻榻米，等于穿钉子跑鞋去拜访地板地毯，不是主人不合时宜，而是自己不合时宜。我们发现，西洋建筑有百利而无一弊；东洋建筑，利弊兼而有之（如果能再高敞一点，玄关再设一专椅，以供坐下来解鞋带之用，便百丽俱臻矣）。只有中国建筑，既比不上东洋，更比不上西洋，有百弊而无一利。典型的中国建筑使人有两点感觉，一曰窗子出奇的小，一曰线条出奇的陋。大都市已不太看见这种传统文化矣，但在荒村僻壤，这种文化却多得是，窗小如斗，望之好像一栋监狱，而不像一栋人家，真不知道老祖宗当初是怎么搞的也。

外国月亮圆

在建筑方面，外国月亮就比中国月亮圆，中国月亮不但是扁的，而且也暗淡无光。不要说荒村僻壤，纵然在台北街头，有时候也使人怵目惊心。西洋式的公寓既实用又漂亮，而台湾式的公寓就窝囊得很。进得门来，长方形一块，用木板在其中圈成两个或三个房间，旁边留着狭长一条甬道，好像大棺材里套着小棺材，既不通风，也无光线。呜呼，房子这玩艺实在不简单，固是科学，也是艺术。科学者，盖起来的房子必须坚固，君记得一位颇负盛名的老建筑师乎？凡是他设计的工程，到了后来，天花板必然轰然而垮，这件事发生在四年之前，报纸上也有记载，便是科学上欠点功夫也。前些时俄国人曾吹牛曰：纽约帝国大厦盖得歪歪斜斜，正象征丑恶的资本主义，而俄国建筑师却能把高楼盖得笔挺。这牛吹了出去，自由世界建筑师的大牙，一齐掉了个光。盖楼房如果太高，好比说如果超过四十层或五十层，上下就不能垂直，为了应付高空多变而强力的气流，大厦必须有点弯曲，而且还得有点弹性，不能硬得像一块生铁，否则太刚则折矣。不要说你是俄国人盖房子都得遵循一定之规，即令你是阿比

西尼亚人也得遵循一定之规，花样可以随便出在艺术上，不可以随便出在科学上也。

世界上每一个有相当程度文化的国家，都拥有巨大雄伟的建筑，只我们中国，啥都没有。南京是六朝所在，而今宫殿何在乎哉耶？连一砖一瓦都没有矣。固然还有一个「明故宫」，可是明故宫却是一个飞机场。西安也是古都之一，作为国都凡一千一百七十一年之久，什么未央宫焉，阿房宫焉，也是一砖一瓦都没有矣。洛阳亦然，历史上和文学上对洛阳的歌颂最多，而洛阳女儿艳如花，和金谷园同时闻名于世，而今啥都不剩，不要说魏晋的皇宫不见啦，金谷园也成了一个破落的荒村。洛阳城内更一塌糊涂，矮矮的房子，窄窄的街道，还赶不上台湾三等村镇。开封似乎比较好一点，还有一个宋王朝的宫阙废墟，当地人称之为「龙亭」，该龙亭也不过一个砖砌的高台，既不庄严，也不雄伟，三千个龙亭加在一起，不如一个法国的凡尔赛，不要说三千个龙亭，就是三千个北平紫禁城里的明宫清宫，都不如一个法国凡尔赛也。

我说这些，是想表示外国的建筑月亮，确实比中国圆。呜呼，到日本可看电视塔，到美国可看帝国大厦，到欧洲或到印度，可看他们古老的和雄伟的建筑，并可藉着建筑物内发生过的事件，认识他们光荣的历史。只有中国国土上，一片荒凉，五千年光荣传统，只有书本为证，怎不使我们黄帝子孙，自怨自艾哉。

中国人在建筑学上一无成就，大概和圣崽太多，圣崽的势力又太盛有关。夫圣崽者，乃斲丧人类灵性的一种丑恶巨斧，偏偏中国特产这种玩艺，以致搞了个天昏地暗，你我小民，有啥办法？圣崽们天生的专门跟科学跟艺术作对，对于任何新的发明、新的创作，和新的改革，统统恨入骨髓。大家都用脚步行，你却发明了独轮车。大家都用牛耕田，你却用牛去拉车，而车上竟然坐着你的太太，用牛拉车已够圣崽生气，你太太再那么漂亮，圣崽们的气就更膨胀。大家都住在茅草棚里，你却烧砖盖屋。大家都住的小房子，你却盖了一座高而且大之楼，圣崽们的气就更加不可遏止。于是乎一面宣传颜回先生连枕头都没有，所以十分伟大；一面攻击别人求进步、求幸福的行为，是「奇技淫巧，以悦妇人」，罪名既那么沉重，圣崽对自己的故步自封，便心安理得矣。

有历史书的朋友不妨翻翻看，当谏臣的一些家伙，最喜欢规

劝的，就是皇帝盖房子。柏杨先生可惜没有作过统计，但我希望研究历史的朋友，如果有兴趣，真该分开项目，一一调查登记。据我的印象，谏臣们对国家大计方针好像谏的少，对暴政苛税好像谏的也少，而对皇帝盖间房子的事，却谏的特多，我说谏的少，不是说根本没有，有学问的朋友可以举出两火车的例子证明。我的意思只是说，那些谏臣最喜欢的事，莫过于谏谏皇帝的房子。当皇帝兴之所至，要盖一座宫或盖一座殿的时候，圣崽和准圣崽，以及圣崽加三级的家伙，得到消息，马上就如丧考妣，痛不欲生，上奏章的上奏章，当面报告的当面报告，好像皇帝不是在盖房子，而是在用大铁锤猛敲核子弹，堂堂中华，立刻就要亡国灭种。有些皇帝心肠比较软，看大家面红耳赤，算啦算啦，不盖啦。不盖啦者，历史书上名曰「罢之」。一群谏臣，一看罢之，欢天喜地，认为国势因之大振。有些皇帝心肠如铁，如赵高祖石勒先生，便大怒曰：「普通小民，有几个臭钱，还想买一栋好屋，何况皇帝乎？」（「人家有百匹资，尚欲市别宅，况有天下之富，万乘之尊乎？」）于是打的打，骂的骂，盖「不斩此贼，朕宫不得成」。结果凡盖宫殿的皇帝全是昏君，凡规劝皇帝不要盖宫殿的全是贤臣忠臣。

历史上这类故事千桩万桩，谏臣平常没有事干，对国家大事不敢表示意见，对政府的暴政苛税更不敢表示意见，盖那玩艺如清华大学的原子炉，碰不得也。只有碰皇帝的房子，危险小而利益大，历史上固有谏兴建而被杀了头的，但比例不多，大多数都不过吃一顿没趣而已，一旦时来运转，皇帝来一个「罢之」，就可以名垂史册矣。于是乎，堕落的故步自封心理，和进取的功利主义相结合，产生了圣崽思想和圣崽行动，连皇帝盖间房子都缚手缚脚，中国的建筑事业，被不断的拦头一棍，遂不能长进。

烧一次又一次

南京、北京、长安、洛阳、开封，都是中国有名的古都，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但中国的古都固多得很也，像山西临汾，四世纪时称为平阳，汉赵帝国就以那里为根据地，把晋政府打得落花流水，活捉了两个姓司马的皇帝，在该地献俘。像陕西的横山，五世纪时叫作统万，曾作为胡夏帝国首都，胡夏皇帝赫连勃勃先生筑横山城时，教士兵用矛猛刺，如果把城墙刺一个坑，就杀工人，如果刺不了一个坑，就杀士兵。像河北邢台（襄国），

石勒先生曾大起宫殿，前已说过，有些大臣还努力规劝，以示事体重大。像山东益都（广固）、河北定县（中山）、河南许昌、四川成都，都作过中央政府所在地，发号施令，威风凛凛。可是时过境迁，今天再去那些地方瞧瞧，「事如春梦了无痕」，再找不出一点遗迹矣。人事上的全非，啥帝啥王，都成了一声狗屁，不足为奇，盖天下没有不死的人，也没有不垮的政权，如果朱元璋先生一直到今天都杀气腾腾的坐在金銮殿上，初看尚觉新鲜，久啦岂不杀风景乎？人事全非，固在意料之中也。

问题是当初筑城墙也好，盖宫殿也好，虽然备受圣崽们的阻挠，但结果该盖的还是照盖。可能受舆论的影响，规模要小一些，工程要简一些，但它总是存在的焉，照样峨峨然、巍巍然，金碧辉煌。王维先生诗不云乎：「绦绩鸡人报晓筹，尚衣方进翠云裘。九天阊阖开宫殿，万国衣冠拜冕旒。」任何一个古都，都有过这种伟大的场面。可是现在啥也没有啦，「美女可怜歌舞地，如今只有鹧鸪飞」。由雄伟的建筑，变成一片废墟，它们哪里去了乎哉，李白先生咸阳怀古，便有「秦宫汉阙」之叹，真是具有代表性的一叹，李白先生距秦汉尚近，已找不到秦汉时代的建筑，我们更不用说矣。其实又何必谈千年以前的秦欤汉欤，明王朝距今不过三百年，南京的明宫明殿，都再无残迹。呜呼，当初那些昏蛋之主也好，英明之主也好，辛辛苦苦，百般经营盖将起来的玩艺，却一下子就变成了鹧鸪窝，即令天天台风，月月地震（当然是小地震），恐怕都不能把我们五千年文物，如此这般的一扫而光。

天灾虽不能一扫而光，英雄豪杰和正人君子，却能放把火使之一扫而光。中国历史上，人祸之烈，远胜过天灾。项羽先生是毁灭雄伟建筑的第一凶手，该穷小子革命起兵，打进咸阳，一瞧秦王朝的宫殿，好家伙，简直是民脂民膏呀，老子吊民伐罪，替天行道，拯小民于水深火热之中，对这种伤风败俗的玩艺，如果不把它一火烧之，内不足以泄心头之妒，外不足以扩大政治号召。好啦，一个家伙有此一念，损害还不算大，每一个家伙都有此一念，中国所有的雄伟建筑都化为灰烬矣。项羽先生烧掉秦王朝宫殿。到李白时代，汉宫殿也不见啦，也被烧啦。接着是唐宫殿被烧，宋宫殿被烧，明宫殿被烧，烧烧盖盖，盖盖烧烧，真是一项最可观的恶性浪费。建筑界的朋友真该统计一下，中国历史上到底有多少雄伟的建筑？那些雄伟的建筑的下场如何？被烧掉的有哪几个？被拆掉的又有哪几个？——柏杨先生一直对统万（陕

西省横山县）困惑，赫连勃勃先生把它建筑得那么坚固，怎的也不见了欤？我们也一直怀念襄国（河北省邢台县），石虎先生也把它搞得铜墙铁壁，怎的同样一滴无存？还有扬州（江苏省江都县）的迷楼，一定也了不起，中国人不知道谨慎保存，反而一一烧之拆之，追究起来，还是圣崽思想在作祟；盖非烧它一把，不足以表示该英雄豪杰兼正人君子厌恶暴政和除旧布新，想不到过了两年，自己也如法炮制，照样猛盖。何如当初不烧不拆，以保元气。

圣崽们和新兴力量似乎都有一种观念，那就是，任何雄伟巨大的建筑都是不当的，罪恶的，不道德的，以及劳民伤财，奢侈淫逸的焉。未盖之前，固然努力反对盖，既盖之后，也总得放火烧掉，或动手拆掉，才能表示大义凛然，与民同乐。于是，中国五千年来像点模样的建筑，统统荡然无存。其实荡然无存也没有关系，而是这种对建筑物深恶痛绝，严重的影响人民心理，因而认为建筑不是一种正当的学问，中国的房子，遂不可居矣。现在流行的宫殿式建筑，只不过屋顶是中国宫殿式，其墙壁焉，其窗子焉，其天花板焉，却都是洋大人的一套。盖中国宫殿式的美，在于「古色古香」，在于教人看了之后，发思古之幽情，使我们联想到当年大小帝崽以及大小后妃作威作福，把天下搞得一塌糊涂的场面。除了那「古」字，就没有啥值得亮相的矣。故无论如何，房子硬是西洋的好，在这方面，外国月亮比中国月亮圆得多啦，不但圆，而且亮，我敢跟你赌一块钱，便是义和团同志，租房子时恐怕都要租花园洋房。

然而西洋的太太小姐们便差劲得多矣，住外国洋房，固然是人生一大享受，如果该家伙鬼迷了心，举一隅而三隅反，认为洋大人的房子既然如此高明，他们的女人也一定差不到哪里去，因而娶了一位洋太太，那就糟啦糟啦。君不见有一则小故事乎，一对夫妇流亡到美国，住了三年，那一天，丈夫欢天喜地，一蹦一跳回家，大叫曰：「我们的公民申请已批准啦！」太太问曰：「你的意思是说，我们今天起就是美国公民啦。」丈夫曰：「然也。」太太立刻解下围裙曰：「好吧，你去厨房洗碗吧。」你说一个丈夫一旦发现他的妻大人忽然之间把围裙解给他，那真是五雷轰顶，后悔已迟。当然也有些人对洋太太这种作风看不顺眼，起而反抗，力挽颓风的，不过无不大败。去年（一九六二）报上，曾载有一则美国电讯，电文还是美联社发的，说某城有一位丈夫，拒绝为妻大人洗碗，妻大人就一状告到法院，法官判曰：

「丈夫回到家来，有为妻子洗碗的义务，必要时还得洗洗衣服，因本法官便是如此如此的也。」这项判决一经成立，当然成为一项判例，判例往往跟法律有同等的效力，于是美利坚的丈夫们从此有了法定的地位，很难翻身。

美国女人好像都是从一个模子里浇出来的，娶了一个洋老婆，等于娶了全体洋老婆。这大概和交通太发达，人工太贵有关。大家都是看广告而邮购，于是衣着一样矣。大家都是看类似的妇女杂志，于是想法看法，理想观念一样矣。大家又都是同在一种绝对自由的家庭和社会环境里长大成人，于是性格和脾气一样矣。

新三从新四德

西洋太太中，以美国太太最为顶尖，最具代表性，有充分的知识，有独立的财产，有谋生的能力，有无数以女人利益为前提的妇女团体，又有搔首弄姿，勾搭男人的本领。呜呼，只要有其中的一项，便会无敌天下，何况兼而备之乎，犹如十八般武艺，件件精通，臭男人便很难唬她们矣。在某一个角度来看，上帝创造万物，真是公平万状，首先叫日本发明了和被，又小又硬，以惩罚日本人焉；接着叫中国发明了旗袍，其领如锯，以惩罚中国女人焉；最后则叫美国培养出来美国式的太太，刚健婀娜兼泼辣刁蛮，似乎是专门作为惩罚美国男人之用。中国太太本来是以三从四德叫座的，三从者，「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没有结婚之前，听老爹的话；结了婚之后，听老公的话；不幸老公一命归天，则听儿子的话。女子们如果奉行唯谨，当一个男人真是舒适得哎哟哎哟。三从似乎仍不够劲，接着还有「四德」的学说，四德者：妇德、妇言、妇容、妇工。妇德，大概指的是三从而言，一个三从牌的女人，才叫道德高超，而且既贞又烈，你就是送给她一栋花园洋房加上一部汽车，她连陪你跳一次舞都不干。妇言，不但贞烈，而且还会说温柔缠绵，丈夫听了既悦耳又窝心的话，丈夫脾气上来，骂了个狗血喷头，即令她有一百分的理，也不顶嘴，更不要说对骂啦，反而低声下气，向他解释赔罪。如果是她的错，那就更不用提啦，她的嘴更甜得像蜜。妇容，容颜和蔼也，一辈子都是笑嘻嘻的教男人高兴，不但不敢怒，也不敢愁；不但不敢表示悲哀，也不敢表示痛苦。老公一旦发了脾气，臭揍一顿，她还是满面笑容，不作兴啼哭，盖啼哭起

来，老公就更不耐烦，就更生气矣。妇工，织布焉、纺线焉、种田焉、灌溉焉，啥苦活都会，至于做饭洗衣，更不在话下。

呜呼，发明四德的是班昭女士，发明三从的是谁？尚待查考。全中国的臭男人都应凑份子请她们二位喝一盃。按说中国女人比日本婆子还要教臭男人心痒才对。可是，自从鸦片战争之后，欧风东渐，中国的老一套，垮台的垮台，完蛋的完蛋，不垮台不完蛋的，苟延残喘，寿命也不太长。三从四德的名目尚在，而内容全变。盖现代女子，未嫁的从男朋友，已嫁的从女朋友，丈夫死了的从乱七八糟朋友，此新三从比旧三从厉害得多啦。结婚之前，涂脂抹粉，疯疯颠颠，父母的话使她「烦死啦」，父母的意见也千篇一律的归纳为「老顽固」，心目中只有男朋友焉，教她逃学她逃学，教她向父母宣战她宣战，教她反抗「礼教和家庭的迫害」，她就反抗，教她偷钱偷东西去「人生几何，对酒当歌」，她就偷之，唯男朋友的话是从，是一从也。结婚之后，度蜜月的那一个阶段还好，一旦蜜月过去，新娘就开始发现她嫁的丈夫竟是一个奇大的混蛋，这也不如意，那也不对劲，百般失望，此时该臭男人的地位逐渐没落。同性的朋友取而代之，张太太穿了一件怪旗袍，她要从之；李太太穿了一双怪皮鞋，她也要从之；王太太家有一个电冰箱，她更要从之；赵太太出门必汽车嘟嘟嘟，她眼睛大睁，更是非从之不可矣。从不上就闹，小者猛噘其嘴，合家不欢，大则不用说啦；此之谓唯女朋友的模样是从，是二从也。

从前女人，丈夫死掉，就安份守己，关在家里，教养子女。而现在则不行矣，除了少数真正值得崇敬的贞节女士外，大多数当太太的，一听说成了寡妇，起初可能真的又哭又喊，表示非自杀不可，家人如果防范不佳，也可能真的吃点巴拉松。可是过了些日子，则朋友开始如云，如果自己再长得年轻貌美，朋友就更多啦，有女性朋友焉，有男性朋友焉，有善良朋友焉，有坏蛋朋友焉，有想娶她为妻的朋友焉，有想把她当情妇的朋友焉，有想仅揩揩油的朋友焉，有只不过跟着她吃吃油大的朋友焉，有骗她几个钱的朋友焉，有骗她几分感情的朋友焉，反正是乱七八糟，挑也挑不清，分也分不明；有的劝她守寡守到底才对得起过去的爱情；有的劝她算了吧，嫁给打狗脱王去美国也不错；有的警告她去美国还不是要自己洗碗拖地，不如嫁给张老板，有的是钱，汽车洋房，无一不备；有的劝她找个小白脸过几天快活日子，才算不虚此生。至于上了年纪的女士，则吃斋有吃斋的朋友，打牌

有打牌的朋友，来来往往，无非是三姑六婆，帮忙帮闲，气象万千。唯乱七八糟的朋友是从，是三从也。

三从既已成为今天这种惨不忍睹的局面，四德又如之何哉？第一德「妇德」便叫人气喘如牛，这年头贞操观念大变特变，去岁不是有一位电影明星的太太，以和野男人有一手为荣乎？事关风化，不谈为宜。便是最普通的和丈夫相处之道，似乎也走了模样，从前的家庭中，妇女都是以婉顺为美的，到而今当丈夫的还没有多说两句，太太的黄脸便像铁幕一样拉了下来，如果作丈夫的人性未泯，受不了那种气，又多说了两句，好吧，看谁的嗓门高吧，别看有些太太在交际场合中风度翩翩，弱不禁风，好像你打一个喷嚏她就要栽筋斗，可是一旦发作起来，简直像赵子龙先生大战长□坡，在斗室之中，一身是胆，所向披靡。有理的时候，固然气壮如虎；无理的时候，眼泪就是理；泪越多，理越大；哭的声音越高，自己阵地就越坚强，此时如果把该镜头卖给拍电影的，准可发一笔大财。

至于第二德「妇言」，也今古不同，现代妇女，大概投胎时小鬼都为她们动过削舌手术，哇啦哇啦，啥一知半解的话都讲得出。这两天报上不是登载越南大权在握的吴廷珍夫人谴责佛教的谈话乎，吴夫人虽然是越南人，她的荣华富贵虽然来自越南，她的社会地位更是靠着可怜的越南小民。可是她却不说越南话，而说的是殖民时代主子法国的话，这种假洋鬼子的干法，乃落后地区有头脸女人的特征之一，美国人特别提出来，觉得好笑，柏杨先生则觉得没有啥好笑的，不过是半瓶醋罢啦，一天到晚哗啦哗啦乱响，此之谓新的妇言。揉

第三德「妇容」，从前妇容，讲的是对人和颜悦色，现在则一笔勾消，当小姐时，凛凛然如庙里的神像，多看她一眼就说你色狼，不看她一眼就说你死鬼模样。嫁了之后，如果丈夫有财有势，或有点别的可吹牛的玩艺，声势就更雄壮，刚来台湾时，我有一位朋友在某地方法院当首席检察官，其太太的神色便锐不可当，她对任何人说起她的丈夫，向不提名字，而只提「首席」，有一次，我去她家串门，她开口就曰：「你看，你和首席是老同学啦。」「首席这个人，啥都精干，就是不会贪污，对部下再好没有。」说这些话时，气不发喘，面不改色，我真想脱下破鞋照她玉脸上就是一顿。当时虽然没有下手，以后也再不来往，后来「首席」翘了辫子，房子被赶，她哭哭啼啼到处奔走，才不再「首席」矣。这属于对人，还可敬鬼神而远之，躲上一躲。至于

对于己的「容」，就躲不掉啦，当丈夫的三天没有钱缴柜，妻大人的耳朵都会发青；一星期没有钱缴柜，则脚趾上也会发青矣。而一旦把她领到拍卖行，请她随意买十件八件，你看她笑得露白牙吧，如果再送给她两张环游世界的飞机票，一张美国公民证，一本可透支三千万美元的旅行支票，呜呼，她笑得不但会猛露其牙，恐怕还会猛脱其衣也，此之谓新的妇容。

「妇功」是第四德，不要说纺棉织布，便是煮一点饭，做一点菜，有几个女士能胜任愉快乎？我有一位学生，去年结婚，一定要请老师师母阖第光临，届时驾往，等得肚子雷鸣，学生奔走于厨房与客厅之间，慌张失措，汗如雨下。老妻乃到厨房观察，原来新娘子用了五加仑煤油都生不着煤球，烟雾飞腾，好像失火；正倚在墙角，一面哭一面骂两个老不死的客人哩。盖她在大学堂读的是法律，只会对被告起诉，不会掌灶也。这一类的女士多啦，你说跳舞焉、游泳焉、划船焉、开汽车骑单车兜风焉，样样精通，可是一旦弄点吃的喝的，便得一手执杓，一手执食谱。阁下记得一则对话乎，一对新婚夫妇，太太遵书炮制之后，丈夫喝了一口汤，其味奇特，马上就呕，太太曰：「一定是少放了一样东西。」丈夫曰：「非也，一定是多放了一样东西。」

（柏老按：六○年代，厨房只有用煤球的。八○年代，家家瓦斯矣。时代进步，一日千里，回想当年，恍如隔世。）

然而，这并不算稀奇，遇到半瓶醋女人，还以她不会烹饪为荣哩。而且像宣传福音一样，见人就引经据典，唯恐别人不知道她是半瓶醋。这种朋友，柏杨先生也颇为有之。该朋友乃鸭毛级的官崽，太太美而贤，但我就是怕该太太，不是怕被她的汽车压死，也不是怕被她的高尔夫球棒把敝头打一个洞，而是怕她的宣传，她一见我的面就唱曰：「哈罗，迷死特，迷死特……」我急应曰：「敝姓柏。」她曰：「迷死特柏，你看我手粗了没有？」我曰：「没有没有。」她曰：「约翰就是不切实际，厨子昨天走啦，我们用不起，我一个月才给他八千块钱（现在一个大学堂教习，每月不过四五千元），人家却给他一万四千呀。我说叫司机（表示她有汽车）代做一天有啥关系，约翰心疼他，说他开车太累，硬要叫我做，我自出娘胎（她也有娘，诚是奇事），都没下过厨房，昨天搞了一顿稀饭，害得我手都起了泡，今天一气，就叫副官（表示她有副官）打电话叫馆子送饭。」如今柏杨先生比刚来台湾时老奸巨猾得多啦，故不再兴脱破鞋揍她玉脸之念。然而此之谓新的妇功，试问你的观感如何？

画虎不成反类鳖

中国人最拿手的一件事，莫过于讥笑日本人不会发明，只会模仿。盖无论啥玩艺，只要西洋大人搞一个新的出来，东洋大人立刻就来一个大搬家，不要说武化如此，文化也如此，无论哪一个国家有新书出版，只要稍微有点价值，不出三个月，日译本就出现啦。所以如果从学术研究的观点上看，会日文等于会英法德西各国之文，仅只会英文，或仅只会法文，便只能唬唬凡俗夫子。我说这些，是佩服日本人学啥像啥，马援先生曰：「刻鹄不成反类鹜，画虎不成反类狗。」日本人便是一个刻鹄的民族，刻得好，刻出来硬是一只天鹅；刻得不好，虽不像一只天鹅，但至少也像一只野鸭子。而中华民族，千百年来，被一连串圣崽官崽文崽，酱得死气沉沉，不要说发明啦，就是在模仿上，连刻野鸭子的灵性都没有。却一味张牙舞爪，大画老虎。民国以来，画得尤其是凶，圣崽官崽文崽在上面画，专家学者在中间画，知识份子以及可怜的小民则在下面画。洋大人不是流行民主乎，我们也来一个民主；洋大人不是法治乎，我们也法治；结果没有一张像老虎，不像老虎没有关系，像只猫也行，偏偏猫也不像，而是东一只狗焉，西一只狗焉，南一只狗焉，北一只狗焉。其中有的是哈巴狗，有的是狼狗，有的是吃洋屁的狗，有的是癞皮狗，有的是黄毛黑毛白毛绿毛红毛狗，有的是没有毛的狗，有的是一见中国人就咬的狗，有的是一不顺眼就飞帽子的狗，有的是暗下毒手的狗，有的是乱蹦乱跳专打小报告的狗。呜呼，张张像狗，却没有一张像老虎，我们的模仿成绩竟是这个样子，还有老脸讥笑人家日本鬼子乎?

中国女人旧三从四德垮台之后，等于把秩序井然的铁轨拆掉，代之而起的不是新的秩序井然的铁轨，而是乱铺一通的铁轨，女孩子一旦坐上新三从四德的火车，在乱七八糟的铁轨上，又歌又唱，又碰又撞，真是危险万状。前天柏杨先生去朋友家串门，他太太因孩子打架纠纷，正在那里骂大街哩，小脚如肘，却光着残废而肮脏的脚趾，穿着一双破烂高跟拖鞋，又穿着奇臭扑鼻的四角裤，上身是一件男人的背心，两只瘪乳在穿黑了的背心里一晃一晃，头如蓬鬼，面上的汗水和脂粉打斗成一团，观众人山人海；她因有人看她听她而大喜若狂，乃又跳高又喊叫，骂的话不用说啦，每一句都能吃风化官司。我一看情形不对，赶忙撤

兵。她阁下便是一位画老虎的朋友，一心要学洋女郎的刚健婀娜，故穿四角裤焉；一心要学洋女郎的倜傥不群，故只穿汗衫焉；一心要学洋女郎的风流潇洒，故蓬其头而散其发，挺其胸而挥其扇焉；一心要学洋女郎大胆作风，故一开口就「干你老母」焉。

不但该朋友太太如此，知识程度甚高的女士，画起虎来，也很惊人，越南吴廷珍夫人固是一例，中国柏杨夫人又是一例，她阁下原名吴玛丽，故我们府上门口是挂着两个招牌的，一曰「柏寓」，一曰「吴寓」，当初为了挂这种招牌，曾经打过好几次架，虽然她读书不多，识字有限，却颇了解男女平等的真谛，家既由两个人组织而成，当然非「吴寓」一番不可，以致弄得来往亲友，往往问曰：「你们和吴家合租的呀。」必须解释半天，才能恍然大悟。而挂招牌固小事也，遇到某一位电影明星的太太，画起虎来，就更是大手笔，她和野男人明目张胆不算，还发表言论曰：「这事如果发生在美国，有啥关系哉。」则不但画成了狗，简直画成了鳖，离老虎的模样就更远啦。揉

说了这么半天，反正一句话，西洋女子不宜乱碰，娶了一个西洋太太，她给你来一个既民主又独立，就难以消化。而中国的画虎女人，也不宜乱碰，娶了一位画虎太太，她动不动就画起虎来，小焉者光天化日之下穿着睡衣到马路上乱晃，大焉者不用说啦。天下只有日本太太小姐，真是上帝第一等杰作，柏杨先生最大的遗憾是此生没有和东洋女人结婚。一个人能娶到东洋太太，准是上辈子修桥铺路，这辈子才善有善报。呜呼，当丈夫回到家来，太太已跪在门内，把丈夫的鞋脱掉，还没有走两步，太太已从间道绕到二门之内，再度下跪，请安嘘暖已毕，就为丈夫脱袜，然后战战兢兢，站将起来，仍双腿微屈，以求美化曲线，而示小心承欢。再然后笑容满面，脱下其外套，解下其领带，剥去其领口如锯的衬衫，再拉下其西裤，恭恭敬敬为之穿上宽大舒适的和服；猛一抬头，面前已摆上香茶一盏（夏天当然是冰水一盃），旁边还放着原封摺叠的晚报。更然后，太太又跪下啦，轻移玉膝，爬到跟前，给你捶腿捶背按摩哩。一面乱捶，一面以人类中最悦耳的声调向丈夫讲话，如果发现丈夫面色沉重，就像大祸临头，赶紧闭口。诗不云乎：「此妻只应天上有。」盖日本妻道的精华是，使臭男人有一种伟大的感觉，和一种羽化而登仙的感觉，对社会可以增加自信，在家里则容易消除疲劳。老妻最近看报看入了迷，颇为欣赏西洋大人「自己做」那一套，偏偏柏府

厨房漏啦，她既不通知房东来修，也不事先向我请示，竟托人买了十大张油毛毡，又借了一个摇摇欲坠的A字梯。前天我下工回来，正要歪一下休养休养，她却叫我依著书上的吩咐，去「自己做」。噫，凭天地良心，你听说过谁家七十多岁的老头还爬到房上「自己做」乎？这就吃亏在她阁下乱画老虎矣。如果换了日本太太，她连说话都不敢自称为「我」，岂能忍心让老头上房欤。写到这里，越写越气，不禁振臂高呼曰：「日本太太万岁。」这是真心的呐喊，不是一脸忠贞学想当官时的表演，望上天监之也。

拚命的吃

在建筑上和老婆上，中国可以说是一无是处，中国房子实在不能住（就是顶尖的义和团朋友，也是住在洋楼里大吼大叫），中国画虎式太太虽无法避免，乃天命如此，既无法跳槽，谈起来徒增伤心，不谈也罢。看样子中国真是样样差劲，问题也就出在这上面，上帝叫这么一个大国生存在地球上，一定赋给一点特别的玩艺，才能使之屹立不动。中国人的「吃」，包括烹饪和知味，遂脱颖而出，把东洋之国焉，西洋之国焉，北洋之国焉，南洋之国焉，打得抬不起头。很多人到了日本，对日本的生鱼生虾以及那些半生不熟而且有怪味的饮食，碍难以下咽。很多人到了欧美，情况亦然，看见一盘又一盘轮流而转，刀光叉影，也不由胃口全倒。然而无论他是哪一国人，一进中国餐馆，包管吃个痛快淋漓，有口皆碑，这就说明中国的肚子文化，是如何容易被外国朋友接受也。世界上西餐馆最为普遍，无论大城市小乡村，无论非洲亚洲，几乎触目皆是，但它们是挟武力而来，靠着洋枪洋炮，当然无远弗届，没有啥可稀奇的。只有中国餐馆，既无武力可挟，也无枪炮可靠，竟也普遍到世界每一角落，完全艺术本位，乃姜子牙先生钓鱼，以硬碰硬，愿者上钩。

中国同胞处处不忘肚子，故由肚子可引伸出来一切。最近常听朋友们叹息曰：「现在不如从前啦，抗战时候，大家在重庆受苦，毫无怨言，那种精神现在没有啦。」呜呼，这种话幸亏是向我这个走过来的老头说，如果是向年轻小朋友说，他们还以为抗战时民心士气兴旺得很哩。柏杨先生认为，只要读一下「瓜豆学」，便啥都明白，盖种的是豆，结出来的果实准是豆；种的是瓜，结出来的果实准是瓜。绝不可能种的是豆，而结出一个大西

瓜或结出一个大冬瓜。如果它结出来的是一个豆，用不着引经据典，找科学，讲化学，当初一定种的是豆，绝不会种的是瓜。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只不过两三年工夫，便唏哩哗啦砸了锅，可知抗战时的民心士气已腐烂到什么程度，问题在于那一批种豆份子大部份守着既得利益，留在大陆，小部份去了美国巴西，来台湾的不多乎也。现在在台湾的新贵和混得有头有脸的人物，一个个阔而抖之，那时候几乎全都在穿草鞋过日子，怎么不发思古之幽情，说重庆时代是一个刻苦时代乎。

当时社会上最流行一句话，和肚子有关，曰「前方吃紧，后方紧吃」，道出整个秘密。有一天柏杨先生在台北市重庆南路峨嵋餐厅门前经过，见里面人山人海，满坑满谷，桌子上当然坐得满满的，一个个目不斜视，筷动如飞。而走道上也站满了人，猛一瞧，好像北方那种立在背后伺候客人的「相公」，然而仔细一瞧，固衣冠楚楚，又不像是「相公」，原来也是食客，站在那里等座位哩。我还以为峨嵋餐厅一定在作喜事，每逢黄道吉日，施舍一天。再一打听，竟然又猜错啦，真是有钱没有地方送，又一场「前方吃紧，后方紧吃」的景象也。

然而现在之吃，似乎没有啥了不起，明王朝之吃，才是亡国之吃，有一次冒辟疆先生在水绘园请客，由一位厨娘主持，问她酒席的等级，她曰：「席有三等。」哪三等？曰：「上等席，羊五百只；中等席，羊三百只；下等席，羊一百只。其他的肉类菜蔬和这比例一样。」冒辟疆先生听啦，简直下不了台，只好硬着头皮曰：「上等的太贵，下等的太简，吃中等的吧。」但心里着实难过，到时候前去厨房参观，厨娘已经驾到，助手凡百十人，她阁下并不亲自动手，而是大元帅派头，穿得珠光宝气，好像是参加什么国宴，高高坐在上首，颐指气使，助手们屏声静息，东奔西走，只有脚步声和刀盘声，连一句大声的话都听不到。厨娘首先下令把三百只羊取来，每只只割下唇肉一片，其他的全都扔掉，冒先生大惊曰：「你这算干啥？」厨娘曰：「羊肉上的美味精华，全集中到他们的嘴唇上，其他的地方既腥且臊，不足用也。」这种酒席，我们一辈子都吃不到，但它的伟大场面，却可以想像出来。该餐厅后门口仅没有嘴唇的羊就堆积如山，「他物称是」的结果，一场宴会下来，恐怕猪也是三百只，鸡也是三百只，鸭也是三百只，牛也是三百只，每位畜生先生都被割掉嘴唇，满口滴血，在厨房外乱跑，不是请客设宴，而是开牧场开屠场矣。其场面的精彩，和亡国的速度，成正比例焉。

《庸盦笔记》上有一段记载，不可不传诸后世，流芳百载。清王朝中叶，漕运总督驻在清江埔，该地红包盛行，贪污公开，花天酒地，穷极奢侈，真是一个小型的大清帝国也。大小官崽，把小民的纳税钱，除了猛下腰包外，还猛花之，而这些花之，花到女人身上，还占其次，而主要的是花到肚子里面。仅只豆腐而言，就有二十多种花样，一桌酒席，几个月前就开始准备，不但买这买那，还要挑选工人，以致一盘豆腐就得七八百美金。猪肉花样比豆腐的花样更多，而有五十余种；有一次大家吃一盘猪肉，虽叫不出啥名堂，但其味精美，好吃得不像话，一个客人忽然要去厕所，走到后院一瞧，有几十只死猪躺在地下，不禁冒出冷汗，急问老板，原来刚才那一盘啥子肉，便是这几十只猪先生背上的肉也。盖在烹饪之前，先把一群猪先生请到一间房子里紧闭门窗，每人手中拿一根竹杆，拚命的打，猪先生就如所预料的又奔又跳，又叫又闹，而终于天昏地暗，纷纷驾崩；驾崩之后，即由厨师在每位猪先生背上割下一刀。一盘啥子肉，需要几十只猪。这和厨娘女士的那一套，固建立在同一的哲学基础上。盖猪先生被打得将要驾崩之时，全身精华，全集中到尊背之上，割而烹之，妙哉妙哉，而其余的肉都腥苦不堪，丢到垃圾箱里矣。该客人恭聆已毕，不免叹息，厨夫笑曰：「那里来的土豹子，目光如豆，我到差才几个月，打死的猪已有几千啦。」咦，「几千啦」，真是大吃巨吃，亡国之吃也。

驼峰猴脑

把羊活活割死，把猪活活打死，还不算残忍，比起来「鹅掌」，简直天上和地下之别。厨师先生先在厨房生起炭火，上面盖一张铁皮，铁皮被火烤得又红又烫，然后把鹅赶到上面，鹅先生便成了被三作牌修理的小民，左跳右蹦，前奔后跑，终于也纷纷驾崩，全身精华，集中到两掌之上，吃时只剁掉双脚就够啦，躯体臭而不可闻也，一律扔掉。和这同样干法的，还有「驼峰」，由兽医先生挑选健壮而丰满的骆驼，绑到柱子上，用滚水慢慢浇他的背，一直把他浇死，则精华集中于驼峰，一盘「驼峰」，需要浇死三四只骆驼。

比骆驼更残忍的，还有「猴脑」，餐厅里设有特制之桌，桌当中有一个活动的圆孔，恰恰卡住猴先生的脖子，吃的时候，把猴先生套在其中，下面用铁链拴住手脚，用剃刀把头上的毛剃

光，这不是喜他爱他，为他理发化妆，而只是为了吃起来方便。然后用利刀从头顶当中划开，活活剥开他的头皮，此时猴先生痛极哀号，声闻户外，街上行人，驻足谛听，围成一堆，不但没人挺身而出，反而一个个大流口水。此时一群亡国型的食客再用滚水浇到猴头上，用铁椎轻轻敲他的头盖骨，把头盖骨敲碎，大家各以银勺探进去挖出脑浆来喝，心狠手快的顶多喝两勺，慢的则喝一勺，已经完啦。那个可怜的猴先生此时往往还没有断气，叫虽叫不成声，可是两眼灼灼，望着那些吃他脑浆的食客，泪珠滚滚而下，真是比鹅掌还使人心碎也。吃猴如此，吃鱼亦然，阁下到过沿黄河一带的大城市乎？客人进得餐馆，一会工夫，堂倌来啦，手里提着一条活蹦乱跳的真正黄河鲤鱼，举起来叫曰：「客官请看。」一言未毕，当场就在地板上大摔特摔，活活摔死。有一次我陪了一位初到开封的外国朋友下馆子，就遇到这种场面，该洋大人勃然色变，认为中国人残酷无情，我为之解释了半天他也不明白；盖当面摔死，表示下锅之前，固是活的鱼，不是用死鱼冒名顶替，以示童叟无欺也。当时该洋大人就曰：「难道你们中国人竟如此互不信任乎？」我看他孺子不可教也，就没有理他。呜呼，他如果看到前述的那些场面，不知道该说些啥也，而只摔死一条鲤鱼，又算屁哉。有一种「鱼羹」，味道也美得不像话，用不着在地板上乱摔，而只把他倒悬到梁上，下面放着汤锅，敲碎鱼头，使血滴到锅子里，仅仅敲碎头，鱼先生还死不了，被蒸气一逼，自然的摇头摆尾，于是血从他的碎头之中，红丝一线，流将下来，他不动时，再换一条上去，做一碗鱼羹，要十几条鱼惨死。

任何一种文化，发展到了极致，大概就一定会拚命的乱搞猛搞，只注意生理上的快感，不管心理上的美感。罗马帝国文明，是现在欧洲文明的老祖宗，至少可以说罗马文化是现代欧洲文化的基石，它们的法典和政治形态，以及战争的原则和建筑工程，一直到今天都灿烂辉煌。当整个欧洲和非洲还是一片荒土的时候，他们已经拥有高度的文化，成为人类向上的象征。可是，跟高度文化同时并存的，却有惨无人道的奴隶制度，和竞技场上纵兽吃人的野蛮行动。跟中国肚子文化，发展到鹅掌上和猴脑上，其毛病一也。猴脑好吃不好吃，是另外一个问题，即令好吃得要死，喝下一口，能三天睡不着觉，但面对着猴先生滚滚泪珠和灼灼目光，恐怕都难以下咽；在那种气氛之下，稍微有点人性的朋友，不要说吃啦，就是看都看不下去。君拜读过《西游记》乎，

唐僧先生走到五观庄，小童献上人参果，唐僧先生一瞧，简直跟活婴儿没有丝毫差别，立即拒绝下咽。该人参果三千年一开花，三千年一结果，再长三千年才能长得熟，连头带尾，需时九千年才结三十个。书上说，有缘份的朋友，只要远远的闻一下，就能活到三百六十岁，如果再福星高照的吃上一个，就可以活到四万七千岁。噫，一个人能活到四万七千岁，生活准无问题，再没有出息也可以当上一名历史教习，连书本都不必看，就可开讲，即令口才不行，或人事关系不够，教不成书，在报纸杂志上写写掌故之类的杂文，也饿不死矣。

可是天下有唐僧先生这样高贵气质的朋友不多，多的却是亡国之吃，不要说人参果，便是真正的婴儿，只要能延年益寿，都有人照吃不误。隋王朝有位大官麻叔谋先生，奉杀父凶手杨广先生之命，开凿运河，横冲直撞，气焰之盛，不在话下，管是谁家的祖茔，开了再说，你如果不想祖茔被挖，也有奇法，弄个活小孩蒸熟了送来便可。据说麻先生天生异禀，非吃小孩不乐，最初靠着「红包」还能支持，后来不行啦，乃派他的卫士到四乡去偷小孩回来蒸而吃之。比起唐僧先生，性善性恶，真是人类两大极端。

麻叔谋先生是不是真的吃小孩，所谓「正史」上没有记载，但正史这玩艺，问题重重，不足为凭，可能官书的作者以为吃小孩没啥了不起，但其他笔记书上固写得清清楚楚也，麻叔谋先生不过干得太凶，后来又被明正典刑，砍了脑袋，才惹人注意。而不惹人注意的奇怪吃法，更是多矣多矣。想当年南北朝时，刘邕先生，好吃血痂，去哪里找那么多血痂乎，他部下南康封国的官吏共有二百人，不管有罪无罪，经常打得鲜血淋淋，等伤口结痂，就小心翼翼揭下，送到厨房炒炒吃或煮煮吃，满口生香。

啥都能吃

其实，吃血痂还不算高竿，使人毛骨悚然的，还有唐王朝蓟国公鲜于叔明先生，他喜欢吃臭虫焉，好在有的是钱，自己家养的不够吃，可以招标购买。这几天报上载，台北若干戏院和若干国民小学的凳子上发现臭虫，对鲜于叔明先生，真是一个喜讯，如果派他为捉拿委员，准可公私两便。臭虫怎么吃法，书上没有明白记载，想一定香甜无比。另外还有一位权长孺先生，喜欢吃指甲，就更妙啦，指甲其硬如铁，是煮一煮只喝它的汤乎？抑用

鸡蛋炒炒，全部吞下乎？书上介绍的过于笼统，使如此前进的肚子文化因而不传，真是千古遗憾。

周王朝有一位张怀肃先生，唐王朝也有一位任正名先生，都是知名之士，喜欢吃的东西，比臭虫、指甲还要使人哎哟不止，他们二人最好服男人的精液，真是他妈的也。还有一位驸马先生（偶忘其名字矣），喜欢吃女人的月经，则更使人跺脚。这些当然都是极端。黄河流域一带，常可以看到一种吃蠍子的人，蠍子这玩艺，其厉害仅次于毒蛇，故称玩火的女人为「蛇蠍美人」，可知他颇不好惹。他阁下尾巴上有一根刺，不幸被他刺了一下，便是正人君子，都得痛得哭爹叫娘。但有些人却天生的喜欢吃他，柏杨先生读京师大学堂时，有一个小工，每天晚上，一手提灯，一手执钳，沿着墙根寻觅，一会工夫，就捉到三四只，然后当场表演，把尾巴上的毒刺切掉后，放到口中，让他活生生的爬进咽喉，只听咕噜一声，一个已经下肚矣，在旁参观的女学生，无不花容失色；柏杨先生从小泼皮大胆，也不免直打冷颤。噫！真不知吃血痂、吃臭虫、吃精液、吃月经，又是怎么一番风景也。

记不得是哪一本书上说的，某一位太守老爷去庙里进香，中午吃饭时，有一盘细肉，不但味道奇美奇香，而且切的样子也叫人看了舒服，盖该细肉又瘦又小，大小均匀，个个都是椭圆之形，厨师用啥刀法切成那个样子哉？太守老爷大疑，一再向和尚请教，和尚都不肯讲，和尚越不肯讲，太守老爷越觉有一窥奥妙的必要。于是有一天，他化装送菜小贩，跑到厨房一看，不看犹可，一看不得了啦，当时就在灶前来一个上吐下泻，不可开交。原来厨师把肉往院子里一放，任凭苍蝇先生在上面叮之咬之，恋爱结婚，不久蛆就生了出来，太守老爷吃的那一盘奇妙之肉，便是用蛆先生做成。这种干法，据说谓之「肉芽」，是最最上等的菜，大号官崽之家，养有专门制造肉芽的苍蝇，全身上下都经过消毒，故他们的蛆是镀过了金的，不同凡品，吃之准保无恙。读者先生有亡国吃的朋友，不妨打听一番，说不定台北就可以找到这种珍味也。

中国人真是无所不吃，韩愈先生在他的〈进学解〉中曾曰：「牛溲马勃，败鼓之皮俱收并蓄，待用无遗者，医师之良也。」呜呼，所谓良医者，不是得了医学博士，挂牌开业，手到病除；而是无论啥东西都可以吃。不但牛尿可以吃，马粪也可以吃，甚至破皮破革，都可以吃，吃了不但有营养价值，更有治疗价值。

柏杨先生幼时，西医尚不发达，有一位堂叔大人，不知道他害的是啥子之病，医生叫他服「五毒汤」，五毒者，蛇、蠍、蜈蚣、蜘蛛、马蜂是也，我想用不着伸脖子去看，仅只想一想锅子里咬螯翻腾的镜头，怎能张得开嘴往下灌乎？这就要说到中医矣，中医有没有道理，我不知道，但我想它是有道理的，我曾亲眼看见很多朋友，西医束手撤退，无可奈何，只好投奔中医试试，结果竟看痊癒，不服气不行也。我有一位女学生，就读彰化女子中学堂时，她的母亲害着多年胃病，在香港连皇家洋大人都请过，也曾搬动了各式各样说不出名堂的电子机器，结果钱花了个满天飞，胃病还是胃病，而且越来越严重，简直不能支持。当女儿的自然心如火焚，想不到她有一位老师苏镛先生，世代御医，听到消息，义务为老太太诊治，也不知道他弄了些啥药，汤焉丸焉，不到一年，竟康复如初。就这一个病例，所有以西医为主的医学院学生，都得上吊。和这怪事一模一样的，还有诗人覃子豪先生之病，覃先生害的是癌，洋大人谓之「砍杀尔」，不治的绝症也。在台大医院开刀时，医生一瞧，宣布不必操心啦，就是上帝动手，顶多再活一个星期。无可奈何中，朋友介绍了一位中医，该中医自称没有把握，但可一试，乃弄了点药给鸡吃焉，然后把鸡杀了烹之，由病人喝汤，到今天已半年矣，他不但没有魂归天国，反而活得满面红光。

（柏老按：写此之时，覃子豪先生还健在。然而不久仍蒙主宠召，哀哉。）

中医妙哉固妙哉，只是他们那种乱吃一通的干法，实在叫人不舒服，堂叔大人为啥要吃「五毒」乎，大概他害的可能是梅毒之恙，医师就来一个以毒攻毒。这不是科学的，而是哲学的矣。英国王夫爱丁堡公爵前些时就为中国医生这种哲学的吃法，大发雷霆。盖非洲的犀牛是天下最愚最蠢、最笨最凶的一种野兽，眼看就要灭种，虽然一再下令保护，却仍然有人捕杀，杀了后干啥？并不是吃他的肉（犀牛肉好像木屑），也不是穿他的皮（过去刀枪时代，犀牛皮可制战士的盔甲），而是把他的角锯下来卖给中国医生做壮阳补肾的药，取其坚而且硬也，于是爱丁堡公爵忍不住发话曰：「椅子腿也坚而且硬，为啥不吃椅子腿乎？」对啦，为啥不吃椅子腿乎？大概和多寡有关，椅子腿太多啦。也大概和天然的有关，犀牛角乃天然的也。

大蒜万岁

其实爱丁堡公爵到底是西夷之人也，未免少见多怪，盖中国之吃，无论是医药也好，或平常下肚果腹也好，不但是哲学的，也是形象的，主要的是相信「吃啥补啥」，吃猴脑补脑，吃犀牛角壮阳，吃鱼眼则目明，吃虎骨酒则康健如飞。以致到了最后，牛的尿、马的粪，都可治疗百病。柏杨先生曾见很多人火气上攻，医生给他开的药方是「童便一盃」，由三四岁的男孩，撒上一泡尿，老家伙一饮而尽，能不能治好病，历史书上没有考证，我不知道，但喝过尿后那份表情，实在使人没齿不忘。

中医固然奇不可言，但中医的那种啥都下肚的吃法，却是要人老命，大概我们吃的文化发展得太高太巨，连最科学不过的医药学，都受其影响。于是，中国人遂成为一个吃的民族，稍微有点银子在手，就生出种种办法，满足口福。有一天晋武帝司马炎先生去他女婿王济先生家串门，开饭的时候，丫头数百人，每人捧着一个玻璃碗，气派之大，使人咋舌，但最精彩的还是他们的猪肉，简直特别的美，询之，咦，王家的猪先生有福矣，盖他们吃的不是糠，而竟是人奶，你说其肉还有不好吃的乎哉？这种养猪之法，连遍地黄金的美国都得大瞪其眼。柏杨先生此生一直都在饥饿边缘，真是宁愿到头来被王驸马杀上一刀，只要平常日子养得白白胖胖，亦甘心也。

小孩子专吃人奶可以发育成长，老头子或大人如果专吃人奶，是不是可以活下去，尚木宰羊，不过史书上却是硬说有的。张暮先生，官做到丞相，钱多得不用说啦，他到了老年，牙齿全光，就全靠吃人奶；家里姬妾几百人（好家伙），每人似乎都刚生过孩子，有的是丰富奶汁，就让张老头吃个够。这种吃法，既实惠又艺术，现代有钱之士，不妨参考实行。然而张老头到底老啦，没有用啦。唐王朝开国名将侯君集先生，家有两个漂亮的小姐，浑身雪白，肌肤纤细得跟炼好的猪油一样，简直吹弹得破，原来该两位美人是只吃人奶而不吃人间烟火。呜呼，猪先生也好，丞相先生也好，美女小姐也好，一旦以奶为生，就妙不可言。

吃人奶是一种极为普通的吃，洋大人还不是照吃牛奶乎？不过洋大人天生陋质，有的时候没有中国人想得通耳。中国人无论杀猪宰羊，除了上面说的那种亡国吃外，普通情形，都是连皮带肉，管你什么肠焉、肚焉、胃焉、肺焉，以及心脏焉、屁股焉、皮革焉，一律煮之炒之，蒸之合之，唏哩哗啦，影踪全无。洋大

人这些年来受到中国高度文化的感染，不但肠肚吃啦，连大蒜也吃啦，真是欧美朋友一大喜讯也。水

当一个洋大人，生活优哉游哉，夏天有冷气，冬天有暖气，出近门有汽车，出远门有飞机，荷包里麦克麦克，把人羡慕得要死。柏杨先生亲眼看见有些女人，发誓非洋大人不嫁，有的固然如愿以偿，去美国；有的壮志未酬，老公仍是低鼻梁而麻袋脸，遗憾终身；洋大人真是了不起得很也。可是要是谈到吃上，不要说嫁给洋大人没啥意思，便是投生为洋大人，也等于虚度一生。西洋大人，固不用提啦，即令东洋大人，也是只吃猪肉羊肉而不吃杂碎的，愚蠢过度，有福不知道享，使人扼腕。然而同是中国人，也有人同样愚蠢过度，有福不知道享，不知是何道理？即以大蒜一节而论，呜呼，大蒜之为物也，乃天地日月精华，其中含有各种各样的「霉素」，各种各样的「荷尔蒙」，以及各种各样的这个「训」那个「训」，《圣经》不云乎：「上帝爱世人，甚至把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我们可套之曰：「上帝爱世人，甚至把他的大蒜赐给他们，叫一切吃它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大蒜之功用大矣巨矣，神矣妙矣，无以复加复增矣。据柏杨先生的考证，一口气吃上半斤大蒜，发出来的卡路里，连火车头都推得动，如果成年累月的吃，包管吃成钢铁，啥病都不害。写到这里，顺便建议人寿保险公司的负责先生，调查投保人健康情形时，只要了解他是不是吃大蒜就够啦，如果他每天都吃，已经吃了十年，则尽管保之可也，准是赚钱生意。不特此焉，再顺便建议一些千娇百媚的小姐，在选择佳婿时，千万记住考察他吃不吃大蒜，如果他也是每天吃大蒜，而也已经吃了十年，好啦，尽管嫁之可也，核子弹砸到他头上他都不在乎。盖大蒜中有一种奇妙的精灵，到了肠胃之后，碰到病菌就展开大战，必杀之而后已，如果尊体没有病菌，它就在五脏内为你悠悠按摩，你说美不美哉。柏杨先生高龄七十有四，但走路却像飞的一样，连拐棍都不要，银须飘飘，望之俨然圣崽，而且声如洪钟，摆龙门阵一摆就是三四个小时，余气仍不能尽，而看起来固四十许青年才俊也；何以故哉，完全是大蒜之功，世人不可不知。

问题是，大蒜虽然功盖天下，却有一样毛病，那就是吃了大蒜的尊嘴，实在是王二妈的裹脚布，奇臭奇臭，臭而不可闻也，臭而不可耐也。有一次，柏杨先生因公去台湾银行看一位协理（忘其名字矣），寒暄已毕，刚在沙发上坐下，该协理先生的屁

股就像刚挨了三作牌的一脚，一跳而起，奔到远远的他的座位上；我以为他发了羊痫疯，谁晓得他曰：「柏老，对不起，你大概刚吃过大蒜。」呜呼，在这种场合之下，主人和客人相距三百公尺，一方时时提防另一方的奇臭蒜味冲倒，不要说公事，便是红包都送不进去。

昭然若揭

俗云吃大蒜口臭，岂止口臭而已，简直是从胃底深处发出一种胃臭。又岂止是普通的臭而已，简直是生了蛆的腐尸味道。如果大家都吃大蒜，还闻不到，或虽闻到，也颇为恕道，觉得没啥了不起。但如果有一位先生不吃，而周围却全是些蒜君子，那位先生不啻一头栽到新坟里，烂肉盈鼻，热烘烘的刺脑怪味，从四方八面扑来，他如果想活下去的话，除了也急吃大蒜外，恐怕别无他法。不要说吃之者众，闻之者寡，闻之者受不了，便是吃之者寡，闻之者众，闻之者也受不了。柏杨先生便经常有此奇遇，一群视大蒜如毒药的朋友——我尊称他们为「非蒜委员会」，正聚在一起谈天说地，而我恰好吃饭时有美味下肚，则只要我一光临，张口说一声：「你们谈些啥呀！」怪味勇猛射出，他们就立刻四散逃命。遇到尊老敬贤的年轻人，为了不使我难堪，就掏出小手帕掩到鼻上，咳嗽两声，以表示他不是因为我的口臭胃臭，而是因为昨天感了冒也。

北方各省，民间有很多治臭之法，最普通的是把茶叶含到口中，咀之嚼之。文明一点的朋友则吃过大蒜之后猛嗽其口，猛刷其牙，有的口噙青果，有的口噙萝卜，效果都有，但总不能根除。盖吃大蒜吃的时间太久，或吃的数量太多，不但口臭胃臭，甚至连拉出来的粪便和冒出来的汗珠都是臭的，真是木法度木法度。我们形容女孩子出汗，曰「香汗淋漓」，如果该女孩子是一位吃蒜委员会，出的汗包管使你呕吐不止，那场面才教难以卒睹矣。

非蒜委员会对大蒜的感觉特别敏锐，你只要吃上一瓣，他就毛骨悚然。不但对大蒜的感觉如此，对其他类似大蒜味道的菜蔬，也是如此。民国初年，我有事去上海，在一位北方朋友家吃了他们的「鸡蛋炒韭菜」，此乃一种最最平常的菜，可是等我坐上电车，便觉得该菜颇不平常，起初一位坐在我左边的少妇叫曰：「臭来兮。」我心里想你兮啥兮，可是一会工夫，坐在我右

边的长衫先生忽的跳起，直皱其眉，也叫曰：「臭来兮。」结果我好像刚当选的扒手大王，全车的人都向我怒目而视。后来到了办公室，大家譁曰：「你又吃草啦。」草，指的是韭菜，其状似草，他们并非调侃我，而是实在不知道韭菜是啥。

大蒜的利弊相连，其功效也昭然若揭，如果能除去它的臭味，真是得其所哉。美国人已研究出来一种「大蒜精」，像味素一样，放在菜肴里，既无臭味，却保持着它原来的营养价值和杀菌价值（假定它真有营养杀菌价值的话），老饕朋友不妨去市面上打听一下，说不定有走私进口货，可购而食之。问题是，正因为它没有臭味，也因之没有了辣味。吁哉，你知道辣味之妙乎？它能把你吃得汗流浃背，直喊哎哟哎哟，但如果不叫你受这种哎哟哎哟的苦刑，你还不乐，还食不下咽也。

中国固然是一个吃文化很高的民族，但这种文化似乎只集中到高阶层，成为一个既得利益阶级所特有的文化，小民们不与焉；于是，烹饪乃贵族艺术，而不是民间艺术。有一种现象可作为说明，柏杨先生住家附近就有不少馆子，有山东馆焉，有四川馆焉，有江苏馆焉，结果啥馆都不馆。有时候老妻生气，拒绝做饭，我就去吃碗阳春面、牛肉面，偶尔积攒了点钱，还要一盘炒猪肝、烧蹄膀。说句老实话，实实在在难以下咽。说它咸淡不对乎？固没啥不对；说它没有搞熟乎？固也搞得烂熟；说它酱油味素放得不够多乎？固放得到处都是酱油味素。看起来无一或缺，可是吃起来硬使人肠胃悲号。研究原因，在于厨师来自民间，或是军队退伍下来的焉，或是公教人员半路改行的焉，山东人开个山东馆，四川人开个四川馆，凭记忆所及，就小时候在家乡吃的那些玩艺，做而卖之。国内如此，国外的「中华料理」情形更糟，很少由名厨掌灶。也是同样干法，几个中国人聚在一起，不管是干皮匠的或是干布庄的，甚至是当教习职员的，忽然一想：「咱们是中国人呀，中国的吃名震华夷，何不开一个中国饭馆，赚赚洋人的银子？」如此这般，搞出来的菜，怎么能高级乎哉？

中国是一个奇穷的国家，吃的文化既集中在高阶层，广大的小民不但没有吃的文化，简直更进一步，根本没得吃的。当皇帝的家伙福气最冲天，每顿饭至少有一百样菜，不要说吃不完，就是把该陛下的头割掉，从脖子往里塞，都塞不完也。不但皇帝如此，抗战时有一位大官，仅厨子就有一百位，参政会上有人掀出他的底牌，报上也大登特登，据说对振奋军心士气，有很大帮助。可是论到小民，就提不起来。很多洋大人研究中国菜馆，说

只有滋味价值，没有营养价值，事关科学，我们不便插言，但有一点很重要的，君没见过漂亮的小姐乎？要知道美女往往都很聪明，只要她外形漂亮，不用打听，内心一定有两下子，很少美女是蠢而愚的也。吃的东西亦然，如果它色香味三者俱备，即令没有使你吓一跳的营养价值，也会有相当可观的营养价值。有人说燕窝没有营养，营养在它的汤里，这就对啦，所谓「燕窝」，不是孤立的指柏府梁上燕夫妇的那个既脏又臭的窝，而正是指包括汤在内的那种食品。

普通中国人最大的特征是瘦骨嶙峋，弯腰驼背，不要说比不上美利坚和英吉利，就是和日本韩国朋友较量，都招架不住。前些时韩国队在台北市比赛足球，三十分钟过后，韩国人越战越勇，而中国同胞们却上气不接下气，跑不动啦，不要说看台上掌声如雷他们跑不动，便是弄个原子弹照上屁股上轰一下他们也跑不动，听说这种球队也要去参加世界运动会，国人闻之，一身发麻。

没啥可吃

中国人体格的衰弱，和中国烹饪艺术的精美入化，成一个讽刺的对比，杜甫先生诗曰：「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正是中国五千年来畸形社会的写照，即令再有营养价值的食物，叫一些高阶层人士吃啦，帮助都不太大。盖他们有两种现象，一是没有运动，一是色欲过度。有些当皇帝的先生，十四五岁登极，二十岁便不能「御女」，翘辫子的平均年龄，低得可怕，一查便知，非柏杨先生闭眼造谣也。等而下之的富家子弟，也半由此原因，而难享高寿。一直到民国初年，还保持一种传统，一个人一旦过了三十岁，就算开始完蛋；四十岁就得咳嗽带痰成了老头，五十岁如果不含饴弄孙，袖手在家享清福，简直没脸见人。中国历史书上虽很少恋爱记载，但在广大的民间，恋爱镜头固多得是，柏杨先生在台北《自立晚报》上曾介绍过七世夫妻，除了七世夫妻外，故事传说，如恒河沙数，说三天都说不完。问题是，无论哪一对自由恋爱，从没有超过二十岁的。男孩子往往只有十五六岁，顶多十七八岁，而女孩子也往往只有十二三岁，顶多十四五岁。君看过《梁山伯祝英台》电影乎？电影上男女演员，都是结过婚生过孩子的婆娘矣，看起来自然有一股劲，实际上那一年梁山伯先生才十七岁，祝英台才十五岁，怎能有电影上那种仪

态万千的爱情哉？不要说民间故事啦，就是从中国第一部文学名着中去研究，贾宝玉先生和林黛玉小姐爱得如火如荼，又发疯又挨打，他才十五岁，而她才十三岁，还是两个吃奶的娃儿，叫人听起来真没意思。十几岁的孩子大谈恋爱，真是货真价实的儿戏，即令缠绵得不像话，因他们跳不出年龄给他们的限制，加上经济不独立，学识不丰富，意境也升高不到哪里去。而我们中国的恋爱却都是这种型的恋爱，大概和身体有关，过了二十岁，便进入成年，而且就要老矣衰矣。

因为身体的羸弱，使人误会到中国饮食的营养价值，其实中国人身体不好，固和吃的文化无关。高阶层体弱的原因已如上述，广大小民体弱的原因，和根本没啥可吃有关。柏杨先生曾举过北方人吃糠的例子，有一天遇到新闻界老兵黄丽飞先生，他曰：「吃糠算啥，我们那里乡民更苦。」他是广西人，而广西群山起伏，居民有二十年三十年，甚至几百年下来，没有燃过灯的，天黑了倒头便睡，天亮了才起床，要灯干啥？有些人自生到死，都没有吃过盐，读者先生不要误会他们害了肾脏毛病，遵医嘱不吃咸的，而是他们啥都吃不起。呜呼，北也如此，南也如此，正因权贵份子吃得太多，小民们才吃得太少，甚至没得吃的也。

不要说得太远啦，就是目前现象，台湾生活水准，可说在全中国首屈一指，单身宿舍开起饭来，无不四菜一汤，可是随便找一位同胞问问，谁不是见饭愁乎？

（柏老按：写本文时，台湾生活水准虽在全中国首屈一指，但仍低得可怜。而今一九八○年代，生活水准提高，一个个吃得脑满肠肥，见了大鱼大肉都没有胃口。但依旧不改一字，原样刊出，以发老头读者之回忆，年轻读者思古之幽情也。）

《姑苏响鞋》提要

一九七九年六月起，柏杨开始在《台湾时报》写「湖滨读史札记」专栏，内容是「皇后之死」，后来结集了三册，《姑苏响鞋》是第一册，从伊娥皇（舜帝姚重华之妻）到卫子夫（汉武帝刘彻之妻），总计十三位。柏杨说，皇后是世界上危险性最高的职业，在历朝历代宫廷斗争中大批的皇后死于非命。他把宫廷视为最最黑暗的人间地狱，在那里面，「每个女人都为了生存□而拚命挣扎斗争」，皇后之死，不管怎么死的，都是悲剧，有时也是丑剧，柏杨写这一系列文章，就是要探其成因。伊娥皇怎么死的？很难说，或是殉情，或是政治谋杀；施妹喜

（夏桀帝姒履癸之妻）国亡被放逐而死；苏妲己（商纣王子受辛之妻）亦国亡而被杀；褒姒（周幽王姬湼之妻）国破夫死而下落不明；翟叔隗（周襄王姬郑、及其弟姬带之妻）因国际与宫廷双重斗争最后被乱箭射死；西施（吴王夫差之妻）国亡夫死，不知所终；虞姬（西楚霸王项羽之妻）举剑自刎于垓下；戚懿（汉高祖刘邦之妻）因夺嫡之争被砍断双足双手，挖出眼珠、喝下哑药，极悲惨；张嫣汉孝惠皇帝刘盈之妻）被囚死；薄皇后（汉景帝刘启之妻）亦被囚死；栗姬汉景帝之妻）气死；陈娇及卫子夫（汉武帝刘彻之妻），一被废囚死，一悬梁自尽。姑苏曾闻鞋响声，这是夫差的温柔乡；然而一旦勾践先是火烧姑苏台，再是攻陷姑苏，由越派来的西施会是一个什么样的下场呢？

引言

帝王知多少十三世纪八○年代，蒙古帝国宰相博罗先生，曾向不幸被俘的文天祥先生，发过大哉之问，问的是：「自盘古到今日，几人称帝？几人称王？」

柏杨先生说博罗发的是大哉之问，实在过度温柔敦厚。严格的说，他发的是狗屁之问，假使文天祥先生反诘曰：「老哥，俺可不知，请你这个主考官，把答案说出来听听。」我敢赌一块钱，他阁下包管眼如铜铃。用一种连自己都不知道答案的问题，去考别人，乃大哼之类的特权，只能表示他狗屁甚响，不能表示

他学问甚大也。

然而，我们不以人废言，这问题仍是一个问题，不能因博罗先生一粒老鼠屎，搞坏了一锅汤，就说它不成为问题。中国到底有几个帝？几个王？值得考查考查。

不过，这里面有两项困难，一是，自从盘古老爷开天辟地，到黄帝王朝之间，属于神话时代，历史书上出现的，全是些云里来雾里去的神仙之体，或半仙之体；像盘古老爷之后，接着是天皇、地皇、人皇，以及其他等等之皇。三皇之后，接着是有巢氏、燧人氏、伏羲氏、女娲氏、神农氏，以及其他等等之氏。一个个武林称霸，手段高强。例如天皇先生，一活就是一万八千年，这就不是一般凡夫俗子所能办到的事。因为这个缘故，从盘古老爷到黄帝王朝之间，到底有多少年，谁都不知道，连神话专家都不知道；自然更不知道出了多少头目。

第二个难题是，头目是头目，帝王是帝王。纵使我们知道了从盘古老爷到黄帝王朝有几个头目，也不能说那些头目就是帝王。头目跟帝王不一样，就好像柿子跟茄子不一样——不一样就是不一样。所以博罗先生的狗屁之问，就更证明他不够水准。柏杨先生有位朋友，在一家大学堂当算术教习，有一次见面，我忽然询之曰：「老哥，请教，二十五加汽车，减去艾克斯光，等于几？」问得他当时就翻白眼。博罗先生提出的，就是这种类型，不要说文天祥先生甘拜下风，任何有鼻子有眼睛的人，都得甘拜下风。

不过，要是从黄帝王朝计算到文天祥先生那个时代，几人称帝？几人称王？

倒是可以计算出来的。文天祥先生之后，距今又七百年矣，此七百年间，帝王也者，如春雨后的狗尿苔，纷纷外冒，似乎也应该归纳进去。所以现在的问题应该是：「自从第一个帝王起，直到最后一个帝王止，中国共出了多少帝王？」这就比较精密啦。盖第一个帝王是被尊为中国人祖先的姬轩辕先生，最后一个帝王，则是溥仪先生——可不是清帝国的溥仪先生，而是满洲帝国的溥仪先生。他阁下于一九一一年被赶下清帝国的金銮宝殿，一

九三二年，日本人又把他抱上满洲帝国的龙墩，直到一九四五年，再度卷铺盖，帝王这玩艺才算在中国历史上真正的绝了种。

——在真正绝了种之前，虽然已是二十世纪，中国仍然冒出了两个，一个是哲布尊丹巴先生，在库伦当了三年零七个月的皇帝，他建立的是「蒙古帝国」，热闹了一阵之后，仍归附中华。另一个是袁世凯先生，他阁下在北京城，改国号，定年号，择吉登极。乱糟糟的搞了八十三天，被风起云涌的武装反抗力量，活活气死。

——我们可称这是帝王病的后遗症。后遗症包括形式上的后遗症，和意识上的后遗症。形式上的后遗症就是屁股要坐宝座，自从袁世凯先生的屁股被踢肿、溥仪先生的屁股被踢烂之后，再没有人敢屁股发痒。可是意识上的后遗症，却瓜瓞绵绵；屁股虽然不敢发痒，心里却痒得难熬。大多数人，一旦当了头目，不管是大头目小头目，不管是哪一个行业，他就成了老虎戴念珠。老虎是帝王思想，念珠是现代潮流——念珠再漂亮，甚至是金钢钻做的，只不过为了唬人，而老虎的血盆大口不变。巧言花语不过虚晃一枪，而一家之主的做法不变。不要说远，就是台北高雄这两个大都市，贵阁下不妨举目四观，从袁世凯模子里浇出来的朋友，固多如牛毛也。这种意识上的后遗症，如果不能跟着形式上的后遗症，一齐绝种，要想靠别的玩艺，发愤图强，恐怕肚脐眼里赛龙舟，难难难难难难难。

好啦，现在我们该数一下啦，自从有帝有王，直到没帝没王，中国境内，共有多少帝？多少王？柏杨先生在九年零二十六天盛大坐牢期间，曾经数过，数的结果是：「自黄帝起，至满洲亡，帝王绝。前二六九八——后一九四五，共四六四三年间」，中国境内出现了八十三个王朝，也就是八十三个中央政府。同时也出现了五百五十九个帝王，其中包括三百九十七个帝，一百六十二个王。

柏杨先生从小算术就不及格，而竟能数得这么仔细，除了天纵英明外，别无其他解释。有些朋友恭维我了不起呀了不起，了不起当然了不起，不过，文天祥先生曰：「时穷节乃见，一一垂丹青」，柏老只是「时穷智乃见，一一数帝王」

罢啦。皇后知多少吾友孟浩然先生诗曰：「读史不觉晓，尊号又謚号，帝王一大堆，到底有多少？」我们总算把一大堆帝王清理出来，这件庞大的工程，看起来容易，前人却没有做过。幸而天老爷钦派柏杨先生亲自坐牢，才隆重落成，如果没有点仙气儿，怎能如此叫座也哉。

我们说中国历史上共有八十三个王朝，和五百五十九个帝王，必须有个界说。

这界说是，我们是站在鸟瞰的和认真的科学立场，而不是站在漩涡中的泛政治、泛道德立场。像五胡乱华十九国，过去都是称十六国的。像五代十一国，过去都是称十国的。对这种数目字的纠纷，最简单不过，只要伸出手指——必要时加上脚趾，那么一算就算出来啦。又像刘齐帝国、满洲帝国，因为它们汉奸卖国贼的性质太结实、太明显的缘故，从前的史学家就给它来个一笔勾销。然而，存在就是存在，我们的精神是「尊重事实」的精神。口诛笔伐则可，取消则不可。坏蛋犯了法，杀掉他就是啦，如果说他根本不是人，连出生证和户籍登记都毁掉灭迹，那是圣人系统的干法，不是正常人的干法也。

帝王的性质，在中国史书上更是混乱。贵阁下看过司马迁先生的《史记》乎？

刘邦之后是刘盈，刘盈之后是吕雉，吕雉之后是刘恒。连《辞海》《辞源》，以及其他年表之类，都这么排列。给人的印象是，吕雉也是一位皇帝。事实上吕雉女士不过是皇太后，当时坐龙廷的，是前少帝刘恭，和后少帝刘弘。吕雉女士要透过他们两个小子，才能发号施令。可是史书上却干掉了两个小子的合法地位，不但是不忠于史实，也是欺骗小民。如果说谁有权谁就可以在史书上占第一把交椅，那么清王朝就不应该把载湉先生当做皇帝，而应由皇太后那拉兰儿女士出面矣。英国国王是虚位的，难道女王伊莉莎白二世不算数？宰相柴契尔夫人反而成了英国元首乎哉。

在这个界说之下，我们总算弄清楚中国历史上帝王的数目。

可惜博罗先生已翘了辫子，不然我们就把这答案暗暗传递给文天祥先生（柏老在学堂里是小抄能手，包管无误），教他拿去塞博罗的嘴。不过，很显然的，那是政治事件，不是考试事件，就是塞住了博罗的嘴，文天祥先生仍得栽到他手里。然而，不管怎么吧，我们敢肯定中国历史上帝王的数目。

可是，我们却不敢肯定中国历史上皇后妃妾的数目，即令天纵英明如柏杨先生，也不敢肯定。所以想当年博罗先生如果问的是：「自盘古到今日，几人称后？

几人称妃？」不要说文天祥先生张口结舌，纵是柏杨先生拔刀上阵，也无处下手，只好仍把他阁下之问，归入狗屁之列。

我们所以弄不清皇后妃妾到底有多少，主要的原因是，古中国实行的是一夫多妻制，一个小民，只要有银子，就可以拥有许多老婆，这种风气，迄今已到了二十世纪八○年代，仍然明目张胆，锣鼓喧天，成为有钱大爷的特权。报纸上常看到有些讣文，死家伙的「未亡人」常常并列着两位老奶或三四位老奶，而其中至少有一位老奶，年轻貌美，真教一些老光棍发疯。小民尚且如此，一旦称帝称王，那就更不得了啦。纪元前一世纪西汉王朝末期，一位皇帝仅宫女就有四万余人，呜呼，他妈的，不要说上床睡觉，便是每一位美女看上一眼，都能看得筋疲力尽，软瘫到椅子底下。七世纪初叶的隋王朝，皇帝杨广先生的宫女，比这个更多。历史上只有清王朝的皇帝比较收敛，但也总在两三百人左右。站在大男人沙文主义立场，还是复古的好，最称心如意的，当然是莫过于弄个帝王干干，那可比在报上写专栏舒服多了也。

我们姑且来一个大胆假设，假设一个平均数，一个帝王如果平均有两千位如花似玉的话，五五九乘两千，于是乎，中国历史上，从姬轩辕先生到溥仪先生，共有皇后妃妾一百一十一万八千人，这个数目当然是不准确的，所以不作为跟任何学问庞大之士抬杠之用，只提供读者老爷一个具体的印象。然而，仅此就足够我们麻烦啦。

我们所称的「后妃姬妾」，是非官方的笼统说法，在宫廷之中，所有的女人——除了女儿和娘，在理论上或事实上，都是帝王

一个人的老婆。说是「老婆」，未免有点学院派，事实上她们都是帝王一个人专用的妓女。任何一个女孩子，不管为了啥原因，或者是贫穷卖身，或者是大官巨商的女儿被父母献进去，或者是犯了罪全家处斩后，女儿被「没入」进去。只要一进那个黄圈圈的紫禁城，她们便只准穿裙子，不准穿裤子，为的是帝王老爷一旦性起，免得碍手碍脚，扫了御兴。宫廷斗争每一个男孩都希望他是王子，每一个男人都希望他是帝王。柏杨先生尤其羡慕坐在金銮殿上吆五喝六的朋友。有一次诚于中而形于外，喟然叹曰：「我要是当了皇帝该多好。」老妻问曰：「好在那里？」我一时脑筋没转过来，口吐真言，曰：「一当皇帝，就有三宫六院，成千成万的漂亮老奶。」只听砰的一声，桌上的茶盃祭了过来，要不是我武功盖世，闪避得快，尊头准被干出一个窟窿。急忙解释曰：「阿巴桑，且听我言，我只说我如果一朝登极，你想穿啥吃啥都行，三天一件旗袍，一天一个荷包蛋。」这才总算平息民愤。

同样道理，每一个女孩都希望她是公主，每一个女人都希望她是皇后。自从我向柏杨夫人发表了上述的安抚性言论之后，她阁下也跃跃欲试。其实如果作一个民意调查，一个女孩子一旦懂事，而且又能够自由选择，恐怕愿当公主的少，愿当皇后的多也。六世纪时，北周王朝皇帝宇文贇先生的妻子杨丽华女士，是稍后才当权的隋王朝第一任皇帝杨坚先生的女儿，杨坚封她为乐平公主，她把公主的金印都□出来。十世纪时，南吴帝国皇太子杨琏先生的妻子，是稍后才当权的南唐帝国第一任皇帝徐知诰先生的女儿，徐知诰封她为永兴公主，她坚持自己仍是太子妃，每逢有人称她公主，她就痛哭流涕。

这些故事，可能是她们身受亡国之痛，感情上一时不能适应。但五世纪时北魏王朝就有一位公主，大概写史的朋友以她为耻，没有记下她的名字。她阁下竟鼓励她丈夫割据独立，事情失败后，法官问她为啥谋反，她曰：「当公主有啥意思，当皇后才过瘾。」

猛一想，当皇后当然比当公主过瘾，可是仔细一想，皇后这玩艺却是世界上危险性最大的职业。如果换了柏老，我就宁可当公主，打死我我也不当皇后。盖天下最享福的女人，莫过于公

主，不愁吃、不愁穿、不愁丈夫不听话，而且还可以不用大脑，傲视群伦。

——公主当然也有砸锅的，一世纪时，东汉王朝的郦邑公主，就被她丈夫照玉肚上捅了一刀，命归黄泉。但这种节目，并不常见。千千万万的公主，都享尽荣华富贵，平平安安的死在弹簧床上。

一般人只看见皇后过瘾的一面，没看见皇后悲惨的一面，如果看见悲惨的一面，恐怕八抬轿抬到门口，都会严重考虑。盖宫廷也者，表面上金碧辉煌，事实上却是最最黑暗的人间地狱，在那金碧辉煌的人间地狱里，每个女人都为了生存，而拚命挣扎斗争。没有法律、没有人性，只有当权人物——帝王，和帝王授权的人，以及管得住帝王和挟制帝王的人。他们操有乱伦和屠杀的特权，不受任何法律的或道德的拘束。皇后有权的时候，她是皇后；皇后一旦没有了权，她的下场就不忍卒睹。即令是猪是狗，一旦被宰，总不会连累他的父母兄弟姊妹，而皇后被宰，往往连累她的全家。

从宫廷斗争和皇后的大批死于非命，说明中国宫廷的黑暗，远超过欧洲宫廷。

大概只有阿拉伯宫廷可以媲美。残酷无情，黑无天日。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至少在中国宫廷中找不出来。这种情形，越到后来越严重。女人不但是帝王一个人的玩物，也是宫廷制度下的虫豸。仪态万方，被摇尾系统歌颂为「母仪天下」

的皇后，一旦失势，不如一屁。

中国历史上有多少帝王，我们已经有了答案。帝王中有多少死于非命，我们也可数得一清二楚。但中国历史上有多少皇后，我们却不知道，皇后中有多少死于非命，我们更不知道。我们只能就我们所知道的，作个案的研究。

每一个死于非命的皇后，不管她是杀死、绞死、气死、跳河、投井，都是一桩时代悲剧，有时候也是一桩时代丑剧。她们

的人是孤立的，孤立在皇宫之中，但她们的遭遇，却代表说明那个时代女人的命运，也代表说明中国当时政治的和道德的形态。——写到这里，读者老爷一定吓了一跳，柏老的学问真是大呀，一扯就扯十万八千里，从野鸡摊扯到学院派，乱盖。

呜呼，柏杨先生除了有时候自我推销，偶尔膨胀一下，表示确实尾大外，从不乱盖。读者老爷如果真的不相信微言大义，我也无法。俗不云乎：「人命关天」，小民的命还关天，皇后的命所包含的意义就更大。但从另一个基本的角度来看，小民的命事实上并不如书上宣传的那么值钱，而皇后的命有时候连小民的命都不如。哀哉。

帝王可以独立存在，皇后则不能独立存在，只能附丽在帝王屁股底下。一个帝王被砍下尊头，可能不涉及他的妻子——有时候他根本没有妻子，像六世纪北魏王朝第十任皇帝元钊先生，他是被他的部下装进铁笼，□到黄河里，活活淹死的；他就光棍一条，没有结过婚。而一个皇后被砍下尊头，那就准跟老公有关，有时候更是死在亲爱的丈夫之手；或是夫妻二人，双双倒毙。

凡是独挑大梁，演出血流五步节目的帝王，我们有另一系列的介绍。凡是夫妻同运，事件相连，一刀两命，或两命一刀的，我们在谈「皇后之死」时，对该「帝王之死」，也一并观赏，盖硬把二人分割，就弄不清来龙去脉矣。

现在，我们且逐一报导。

伊娥皇

时代／纪元前二十三世纪九○年代其夫／黄帝王朝第七任帝姚重华遭遇／溺死湘江圣人的成名中国历史上第一位不得善终的皇后，是黄帝王朝第七任帝虞舜帝姚重华先生的妻子伊娥皇女士；和她同死的，还有她的妹妹伊女英女士。

伊娥皇女士是纪元前二十三世纪的美女，她爹是黄帝王朝第六任帝唐尧帝伊放勳先生。后来跟她的妹妹伊女英女士，一齐嫁

给第七任帝虞舜帝姚重华。

——这真是应验了四千三百年后，二十世纪的新疆民歌：「带着你的钱财，领着你的妹妹，跟着我的马车来。」姚重华先生财色双收，好不得意。这至少说明一点，四千三百年前，中国就已经是多妻制矣。不过在纪元前三世纪之前，中国元首只简单的称「帝」或称「王」，元首的妻称「妃」，元首的妾称「次妃」。

其实称谓是啥，无关要旨，反正她们姊妹二人，都是姚重华先生的老婆就是啦。

至于姚先生除了她们姊妹二人之外，是不是还有其他老婆，我们不知道。

姚重华先生在中国历史上属于传奇人物，他和岳父伊放勳先生，被儒家学派形容为天上少有、地下只有一双的至善至美。不但是空前绝后的标准君主，而且是空前绝后的典型完人。人类所有的美德，全部集中在翁婿两位身上，没有人性弱点，更没有人性缺点。以致看起来不像是人，而像是活宝。

当伊放勳先生在当时中国首都平阳（山西省临汾市）称孤道寡时，姚重华先生还是二百公里外蒲阪（山西省永济市）一个小部落酋长的儿子，没没无闻。可是他胸怀大志——也可以说他不知道安份，于是就发生了一连串怪事。这些怪事可能真有，也可能只不过是为了美化他，而捏造出来的。反正，无论如何，怪事终是怪事。怪事是，姚重华先生的一家人，全是蛇蠍心肠，只有他一个人大仁大孝。这是一种画家常用的烘托笔法，必须在周围全涂上黑墨，才能使月亮雪白如昼。后世史学家为了突出姚重华，不惜工本，把他爹他娘，以及他弟弟，甚至他的妻子伊娥皇和伊女英，都泼上狗尿。

史书上说，姚重华先生老爹瞎老头（瞽叟）、继母，跟继母生的弟弟姚象，三个集人类至恶至丑的家伙，组成联合阵线，跟集人类至善至美的姚重华作对。

老爹日夜计算怎么才能杀他的儿子，老弟则日夜计算怎么才

能杀他的老哥。父子都是丧尽天良，谋财害命的高手。那是一个恐怖的家庭，阴风惨惨，随时随地都会发生凶案。事实上也随时随地都在发生，不过每一次，姚重华先生都靠着他的机智和运气，死里逃生。于是，他奇异的「大孝」行为，传到伊放勳先生耳朵里，伊先生就把伊娥皇、伊女英两位公主，嫁给他这个匹夫。

不可理解的是，儿子虽然娶了公主，老爹仍饶不了他，非干掉他不可。史书上说，老爹教姚重华先生上房洗瓦，等他刚爬上去，老爹就在下面放火，要把儿子烧死，谁知道姚重华先生早有准备，手拿斗笠，就像降落伞一样，冉冉而下。

一计不成，再来一计。有一天，老爹教姚重华先生掏井，姚重华知道老爹又要露一手，早就秘密的在井底凿了一条地道，通往地面（柏老按，这真是三岁娃儿说的童话，在井底凿一个地道，通往地面，可不简单，尤其是山西省是黄土高原的一部份，井深而土坚，不要说凿地道，就是凿个土坑，都要九牛二虎之力）。果然，等到姚重华先生一下了井，老爹和小弟立刻七手八脚的把井填平。老爹拍巴掌曰：「好啦，这下子他死定啦。」姚象曰：「这计谋是俺想出来的，家产俺要平分。」平分就平分，老爹老娘高高兴兴把儿子的牛羊赶走，老弟则高高兴兴的把两位年轻漂亮的嫂嫂接收；把老哥的琴放到桌上，又弹又唱，好不得意。正唱得起劲，想不到老哥从地道爬出来，蓦的在门口出现，两个人当时那副面孔，一定大有可观，结果老弟狼狈而逃；老爹赶走的牛羊，也只好再赶回来。

——柏老真弄不懂，为啥把老爹老娘和老弟，形容得如此凶恶？对亲生儿子一再下毒手。史书上并没有说明老爹何以一再下毒手的理由？任何反常的行为，都一定有反常的原因，这原因没有说出来，一定有不可告人之处。诗云：「一将功成万骨枯」，看起来，一个圣人的成名，连老爹老娘老弟，都得赔进去。

姊妹二人？同时落水当岳父伊放勳先生，听了亲家翁的种种奇怪恶行，和女婿的种种奇怪孝行之后，大为感动。认为有孝行的人，对老板对朋友，必然忠心耿耿。就把姚重华先生召到中央政府，担任高级官员。姚重华先生是何等角色，他进入中央政府

后不久，即取得实权，而且在实权稳固了之后，就对岳父另眼看待。纪元前二二五八年，伊放勳先生逝世，他的儿子伊丹朱先生继承帝位，屁股还没有把龙墩暖热，姚重华先生就发动政变，把他放逐到丹水。

——丹水在哪里？谁也说不准，盖中国的丹水可多啦。山东省昌乐县有丹水焉，河南省济源市有丹水焉，湖北省枝城市有丹水焉，陕西省商州市有丹水焉，陕西省洛川县有丹水焉，河南省开封市也有丹水焉。柏杨先生推测，可能是河南省济源市的丹水，因为距当时的首都平阳（山西省临汾市）最近。可是依以后所发生的事推测，量小非君子，无毒不丈夫，伊丹朱先生可能被放逐到最远的湖北枝城，那里距首都平阳航空距离六百公里。

——姚重华先生的孝行，不但奇怪，而且诡谲，除非故事是假的，否则的话，他阁下的种种孝行，使人毛骨悚然。苏老泉先生有言：「凡事之不近人情者，咸不为大奸慝。」连孔孟二位圣人，都主张「小杖则受，大杖则走」，何况必置之于死地乎。真是三颗石头投到水井里，不懂不懂又不懂也。

姚重华先生把伊丹朱先生赶走之后，自己坐上宝座，那是纪元前二二五五年的事，距岳父大人伊放勳先生之死，已三年矣，说明这场政治斗争，是如何之烈，和这个宝座得来是如何的不易。

姚重华先生既成了元首，后世的史学家称他为「虞舜帝」，即孝顺友爱的君主也，如果传说不是乱盖，却也颇为名实相副。我们的女主角伊娥皇女士，女配角伊女英女士，自然一律升格为「妃」。

——那时的宫廷，不过是一个大杂院而已，儒家学派的繁文缛节，还没有兴起，所以称谓十分简单。只要是君主的妻子，都称为「妃」，顶多把大老婆称为「正妃」，表示她才是群妻之首。

姚重华先生的元首生涯，一干就是四十八年。到了纪元前二二○八年，他阁下已一百岁，发生了大事。以治水闻名于世的夏部落酋长姒文命先生，不再听他那一套。于是——于是什么，我们

也弄不清，可能发动了宫廷政变，也可能武装革命，也可能像后世儒家学派所咬定牙关嚷嚷的，姚重华先生「禅让」啦，把坐了四十八年的宝座，自动自发，心甘情愿的让给姒文命先生去坐。反正是，我们只知道，就在这一年，姚重华先生和他的两位妻子，离开他的首都蒲阪（山西省永济市），向南逃亡，一直逃到一片蛮荒的湖南省南部苍梧山。

我们说姚重华先生举家被逐，是有根据的。请读者老爷找一本地图，用尺量一量就会大梦初醒，山西省永济市，距湖南省苍梧山，航空距离（也就是直线距离）一千二百公里。那时不但没有火车汽车，恐怕连羊肠小径都没有，即令有羊肠小径，航空距离往往是实际里程的三分之一，将有三千六百公里之遥。一个人平均每天步行三十五公里，要走一千零二十天，差不多是三年的时间。呜呼，姚重华先生老矣，下台的那年已一百高龄，他既非唯利是图的商人，也非搜奇觅胜的探险家，又没有任何特殊使命。老夫妻三人，深入荒蛮干啥？如果不是忽然间大发神经，那就恐怕跟「柏杨先生下绿岛」一样，差官前呼后拥，不得不去。或者，还有一个可能，追兵在后，他盲目逃生。

三年后的纪元前二二〇五年，姚重华先生死在湖南省苍梧山。伊娥皇和伊女英，走到湘江。——或许是在南下时走到湘江，筋疲力尽（她们也都老啦）。也或许是丈夫死后，哭哭啼啼北返时走到湘江，感觉到已无生意。不管怎么吧，姊妹二人走到湘江，双双投到或跌到湘江淹死。

伊娥皇、伊女英二位之死，我们不敢肯定它不是一场政治谋杀，夏部落酋长姒文命先生既有胆量造反，他就有理由预防死灰复燃，来一个斩草除根。但我们也不排除她们姊妹殉夫自尽。不过，如果真的殉夫，后世史学家一定会大大的喊叫，使姚重华先生更为膨胀。只有死得不明不白，尤其是，姒文命先生也被后世纳入了圣人系统，就更难下笔。记载遂不得不含含糊糊，吞吞吐吐。

事实上姊妹二人未死之前，曾每天哭泣，眼泪洒到竹子上，尽都成斑——奇怪的是，她们不在房子里哭，却跑到竹林里哭，是不是被逼投河时，抱着竹子，大放悲声？从此凡是有斑点的竹

子，都被称为「湘妃竹」。姊妹死后，后人尊奉她们为湘江女神：姊姊伊娥皇女士为「湘君」，妹妹伊女英为「湘夫人」。屈原先生在所着的离骚中，就有下列诗句——天帝的女儿降临了啊向北眺望，有无限的悲愁微弱的秋风吹着洞庭湖啊树叶片片，落下水流（原文：帝子降兮北渚，目眇眇兮愁予。嫋嫋兮秋风，洞庭波兮木叶下。）

四千年来，出现无数吟咏她们姊妹的诗，都充满了哀愁，却没有悲愤。柏杨先生以为我们是应该悲愤的，因为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位死于非命的皇后，第一位被权力争斗牺牲的女人，一幕一直被掩盖着的惨剧。

施妹喜

时代／纪元前十八世纪三○年代其夫／夏王朝第十九任帝姒履癸遭遇／国亡?

身死一个可怜的女俘中国历史上，第二位死于非命的皇后是施妹喜女士，夏王朝第十九任帝姒履癸先生的妻子。

姒履癸是前文所述的，姒文命先生的第十四代后裔，夏王朝在姒文命先生手中建立，历时四百余年，到了纪元前十九世纪八○年代前一八一九年，姒履癸先生登极。他登极时几岁？史书上没有记载，不管年龄多么小，他在宝座上一坐就是五十四年；五十四年足够他成长啦。五十四年中他干了些啥事，一片空白，只知道三十四年后的纪元前十八世纪一○年代前一七八六年，他发动大军，攻击位于山东省蒙阴县境的有施部落。在信史时代之前，部落名称上往往冠以「有」字，我们推测，这个「有」字应该是一个语助词，跟后世的「阿」字一样，没有实质上的意义。「有施部落」者，「施部落」也。施部落显然抵挡不住夏政府的军队，在灭亡和屈膝之间，施部落酋长选择了屈膝，他向夏政府求和，献出他们的牛羊、马匹、美女——包括酋长的妹妹，她的名字只一个「喜」字，所以她应称为施喜。

当时人把它简化，称为「妹喜」，这就跟后来人们称「皇

姑」「皇妹」一样。盖酋长属于贵族阶层，贵族的姓，小民是叫不得的也。

施妹喜是个可怜的女孩子，她的身份是一个没有人权的俘虏，在她正青春年华的时候，不得不离开家乡，离开情郎（假如她有情郎的话），为了宗族的生存，像牛羊一样的被献到敌人之手。

姒履癸先生以天子之尊，有的是女伴，可是他却迷上了施妹喜，常常把她抱到双膝上，日夜不停地陪她饮酒。施妹喜喜欢听撕裂绸缎的声音，姒履癸先生就从国库搬出绸缎，教宫女撕给她听。

——红楼梦上晴雯小姐喜欢听撕扇子的声音，可能是从施妹喜女士身上得到灵感。不过撕扇子撕得起，撕绸缎却非同小可。纵是帝王，也是一个沉重的负担。

那些丝织品贵得吓死人，读者老爷不信的话，不妨到台北、高雄百货公司问一下行情，一件普通衬衫就要五千元以上，柏杨先生一个月的饷，只够买两件衬衫加几个扣子。不过，帝王的负担再沉重，却要不了命；要命的是小民，小民千辛万苦织出的绸缎，只供帝王刹那间的娱乐。

任何荒唐行为，一旦开始，就会一天一天扩张，终于荒唐到不可收拾。姒履癸先生在「裂帛」壮举之后，索性大兴土木，凿了一个巨池，满装美酒。巨池不愧巨池，面积有五平方公里，可以在酒上划船。皇天在上，看样子姒履癸先生的酒池也跟台湾日月潭差不多啦，那要盛多少酒乎哉？而且帝王用的绝不会是蹩脚货，依目前台北高雄大亨们的标准，至少也是「约翰走路」之类，嗟夫。

——姒履癸先生的老祖宗姒文命先生在世时，有一次饮了点酒，舒舒服服，像吃了人参果。他到底是一位有智慧的老人，叹曰：「后世帝王，一定有人因喝了太多美酒，喝亡了国的。」他的真知灼见，第一个应验在他后裔身上。

酒池虽然有那么多酒，人们却不能随便下肚，而需要等候号令。只听一声鼓响，就有三千人趴下来，把头伸到酒池里「牛饮」，这真是一个伟大的狂欢景观，施妹喜女士在一旁欣赏，遂芳心大悦。不特「牛饮」耳，还有「长夜饮」，反正岸上肉类堆积得像山那么高，肉干堆积得像林那么密，真是有吃有喝、无忧无虑的世界，男女们混杂在一起，日夜不停的干。每次宴会，都长达几昼几夜。姒履癸先生乐此不疲，往往一个月不出来处理政府事务。

身为宰相（相）的伊尹先生规劝曰：「陛下老哥，你如果再这样搞下去，灭亡之祸，迫在眉睫。」姒履癸先生哑然失笑曰：「你又妖言惑众啦！天上有太阳，犹如人民有君王。太阳灭亡，我才灭亡。」小民听啦，只好向上天哀号曰：「太阳呀！你灭亡吧！我们跟你一块灭亡。」然而，姒履癸先生不在乎这些，他有充份的自信，可以保持自己的高位。

姒履癸先生保持他高位的法宝之一，是采用酷刑：「炮烙」。炮烙到底是啥，言人人殊，有人说是一种中空的铜柱，把犯人用铁链绑到铜柱上，然后在铜柱中燃火，使他慢慢烤死。有人说是一种实心的铜柱，用火烧热，教犯人赤足在上面行走，烫得不能忍受时，跌下来活活烧死。纪元前一七六七年，姒履癸先生率领文武百官，登上瑶台，观看炮烙行刑，在犯人哀号声中，他问他的大臣关龙逢先生曰：「乐乎？」关龙逢先生只好答曰：「乐也。」姒履癸先生曰：「这就怪啦，你难道没有恻隐之心？」关龙逢先生曰：「天下人都以为苦，而你陛下却独以为乐。大臣是君王的手臂，岂有心高兴，而手臂敢不高兴的。」姒履癸先生听出来他在顶撞自己，于是兴起杀机：「好吧，说说你的意见，如果意见好，我可以采纳。如果意见不好，我用法律制裁你。」关龙逢先生曰：「我看你陛下的帽子，不是帽子，乃危石也。我看你陛下的鞋子，不是鞋子，乃春冰也。从没有戴着危石而不压死，踏着春冰而不掉下淹死的。」姒履癸先生曰：「阁下知道我快要完蛋，却不知道你自己快要完蛋，请去尝尝炮烙的滋味。从你的完蛋，就可证明我的不完蛋。」

——因忠心耿耿而招来杀身之祸，关龙逢先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人，但不是最后一人，悲夫！

巢湖末日关龙逢先生之后，商部落（山东省曹县）酋长子天乙先生，也向姒履癸先生进谏。然而，暴君们的习惯是，对任何逆耳之言，都有一种强烈的反感。

纪元前一七七七年，姒履癸先生下令逮捕子天乙，囚禁在夏台（河南省禹州市）。

盖在暴君尊眼中，逮捕和处决，是解决问题最有效的工具。可是不知道什么缘故，或许姒履癸先生一时心肠发软，也或许由于来自商部落或其他方面的压力，不久，他又把子天乙先生释放。这时，宰相伊尹先生，发现情势已无法挽救，就抛弃了高官贵爵，向商部落投奔。伊尹先生也是一个部落的酋长，两大部落遂缔结军事同盟，跟夏政府对抗。

姒履癸先生有足够的时间悬崖勒马，但他没有。史书上说，他已被施妹喜女士的美色搞昏了头，不但没有稍微改善他的行为，反而更为凶暴。十年之间，几乎把所有的部落，全部逼反。纪元前一七六六年，子天乙先生率领联合兵团，向夏政府进攻，节节胜利。姒履癸先生不得不放弃他的首都斟鄩（河南省登封市），逃回四百年前的故都安邑（山西省夏县），预备固守。可是联合兵团已渡过黄河，继续进攻，双方在鸣条（河南省封丘县境）地方决战，夏政府军大败。姒履癸先生带着施妹喜女士，往西逃亡，大概想渡过黄河，寻求夷狄之邦（陕西省北部）

的政治庇护。可惜爹娘生的腿太少，跑得不够快，就在大涉渡口（山西省夏县西黄河渡口），被联合兵团的追兵，生擒活捉。这个自封为天上的太阳，在做了阶下囚之后，才发现他虽然完蛋，太阳却仍然挂在那里，继续发光发热。他叹气曰：「真后悔没有把子天乙杀掉，以致落得今天的下场。」

——暴君的特征之一是：永不检讨自己的暴行，而只怀恨被他逼反的敌人。

姒履癸先生不后悔他的酒池肉林，不后悔他的大言不惭，不后悔他的屠杀忠良，却只后悔杀得还不够多。

联合兵团不但生擒活捉了姒履癸，也生擒活捉了喜欢听撕裂绸缎声音的施妹喜。然后，把他们夫妇二人，装上囚车，放逐到南方淮河流域的巢湖（南巢），巢湖距安邑航空距离七百公里。当时一片蛮荒，潮湿和蚊虫，使人不堪居住，对享受过长期荣华富贵的男女而言，平民生活就是一种苦刑，何况又是囚犯生活。

而子天乙先生建立的商王朝，也不会对这位夏王朝末代君王那么放心，让他真的过着没有监视的日子。没有人知道又过了多少时候，姒履癸先生和施妹喜女士，就死在巢湖。同样，也没有人知道他们是怎么死的？饿死、病死、气死、溺死，都有可能，反正是死啦，凄凄凉凉死啦。

——商王朝追称姒履癸先生为桀帝，意思是凶暴的君主。

苏妲己

时代／纪元前十二世纪七○年代其夫／商殷王朝第三十一任帝子受辛遭遇／

国亡？被杀？人头悬挂高竿东西两大美人施妹喜女士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位美丽绝伦而又死于非命的皇后（伊娥皇、伊女英二位女士，似乎没有一本书上，说她们貌如天仙）。施妹喜女士固然漂亮，但在知名度上，却不如苏妲己。苏妲己女士比她晚生六百年，声名之噪，却在历史上居第一线，后人知苏妲己的多，知施妹喜的少。人生有幸有不幸，无可奈何者也。

苏妲己，这是后世对她的呼谓，古时则只叫她「妲己」的，事实上，她姓己，名妲；又因为她是苏部落（河南省温县）酋长的女儿，所以她也姓苏。一个人为啥冒出了两个姓，原因何在，在三千年后的二十世纪，我们可弄不清楚。习惯性的称谓，她就是妲己；再精密一点，她就是苏己。把真正的姓弄到尾巴上，颇有西洋大人之风，盖西洋大人都是名在前、姓在后的。不过中国似乎也不陌生，俗不云乎：「大耳朵李」「歪嘴赵」。妲，艳丽之意，即「漂亮的己小姐」是也。

苏妲己女士的境遇，从根到梢，大致上跟施妹喜女士相似，虽然相距六百年，却好像一个瓶子里养出来的。

纪元前第十二世纪五〇年代前一一四七年，商王朝第三十一任帝子受辛先生——他是第一任帝子天乙先生第十七代后裔，因为苏部落叛变，政府大军讨伐，苏部落跟六百年前施部落同一命运，抵挡不住，酋长只好把女儿——女主角苏妲己，献出来乞和。子受辛先生一见苏妲己沉鱼落雁、闭月羞花，御头立刻就轰的一声，迫不及待的满口答应，急忙收兵。

——就在这个纪元前十二世纪，跟苏妲己女士同一世纪，西方也出现了一位绝色美女，也惹起苏妲己所惹起同样的滔天大祸。西方的绝色美女海伦女士，是希腊斯巴达王国的皇后，可是她却跟土耳其半岛上特类王国的国王私奔。那对希腊人民是一种绝大侮辱，各城邦就组织希腊联军，进攻特类。自纪元前一一九四年干起，打了十一年，虽然希腊神话时代的神祇，几乎全部出笼，为维护希腊的荣耀拚命，可是仍不能取得胜利。最后，到了纪元前一一八四年，希腊联军筋疲力竭，就来一个阴谋诡计，掘个陷阱使敌人往里跳。他们假装放弃攻城，一夜之间，逃之夭夭，可是却留下一个沉重而巨大的木马。特类人一瞧，「嚎糠嚎糠」，发了财啦，就把木马当胜利品运回城里。想不到这胜利品可不是好消受的。当天晚上，希腊突击队从木马肚子里爬出来，特类城遂告陷落。那位享了十一年艳福，把国家带到毁灭的国王，被一刀两断。而海伦女士也被希腊人抢了回去。当大战打到第十年时，海伦女士亲自出来劳军，战士们震惊她的美丽，失声曰：「我们为她再打十年也情愿。」

——有一点是肯定的，换了中国同胞，见了海伦女士，准国骂省骂三字经，一齐泉涌，圣崽们恐怕更忙于咒她「妖孽」，詈她「祸水」。呜呼，柏杨先生崇拜特类战士们的胸襟。

——无论是一个人或一个国家，千万切记，不要贪小便宜，贪小便宜铁定的要吃大亏。特类城朋友如果不贪小便宜，木马何致屠城也哉。

这样的君王丈夫子受辛先生有他超人的一面，史书上说，他阁下见多识广，而又力大无穷，不用武器，赤手空拳，就能格杀猛兽；抓住九条牛的尾巴，能同时把牠们拖着走（可惜他生不逢时，当了帝王，只好挨刀；如果生在二十世纪，准可打出一个拳王，那比当帝王舒服安全得多啦）。子受辛先生不但有体力，而且有智力，史书上又说，他的聪明足够他拒绝规劝，而智慧也足够他掩饰错误。

——嗟夫，两句话其实是一句话：「死不认错」，看起来这种气质不是二十世纪中国同胞所特有的，三千年前，子受辛先生已立下了可敬的榜样。

子受辛先生迷上苏妲己，就跟姒履癸先生迷上施妹喜一样，如醉如痴，言听计从。苏妲己教他东，他就东；教他西，他就西。教他喊姊，他就喊姊；教他喊娘，他就喊娘。苏妲己女士不久就尝到权力的滋味，开始在宫廷和政府之中，布置并巩固她私人的势力。子受辛先生遂成了橡皮图章，苏妲己所喜欢的人，他就升他的官，她所讨厌的人，他就把他宰掉。接着是物质上的奢侈，其中最使人震骇的是，子受辛先生开始使用象牙做的筷子。

象牙筷子，现在看起来，固也豪华，但已没人把它当做一件大事。可是，在纪元前十二世纪，猎获大象不易。盖象先生皮厚得跟混世小□三的脸一样，弓箭不入、刀枪不进，走得太近，牠阁下一晃大耳朵，能把人搧一个嘴吃屎，不服气的再走近一点，尊蹄一动，能把人活活□死。而且，问题不在使用象牙筷子，而在使用了象牙筷子之后的连锁反应。子受辛先生的叔父大人，官拜子爵的箕部落酋长子胥余先生，就悄悄叹曰：「象牙筷子不会放到土炕上，势必另外制造玉柜来放它。天天吃熊掌豹胎的人，不会长久的住茅屋，势必穿绫罗绸缎，而遨游于九层高台之上。以后的花样，恐怕越来越多。」

叔父的话果然料中，盖奢侈一旦起飞，便要一直飞到底，中途不能停止。子受辛先生果然大发威风，猛兴木土，建造琼宫瑶台，上面遍装美玉，七年才成。

面积有四平方公里，高三百公尺。总计大宫一百、小宫七十

三。里面热闹非凡，车水马龙。除了喝酒，就是吃肉。以三个月作为一夜，长期狂欢。——姒履癸先生不过以一个月作为一夜，已惊天动地；子受辛先生似乎更要高竿。有一年（不知道是哪一年），盛暑时候，子受辛先生率领军队和贵族，到太行山打猎，这一打就是一年。暴政之下，必有天灾，因暴政必有贪官，贪官只知道要钱，谁还管政府的事乎。于是，史书上说，河川决口，发生大水，屋塌树倒，牛马家畜，都被漂没，一个大饥荒已经形成。偏偏琼宫瑶台又失了火，大火两天不熄，据说，人们还听见鬼哭神号。

子受辛先生毫不在乎，强烈的自信心使他轻视一切（暴君们对自己的能力都估计得太高，这是悲剧的种子）。有一天，全宫狂饮，七日七夜，连哪一天是哪一天都忘掉啦。子受辛先生问他左右的摇尾系统，摇尾系统没有一个人答得出来；他阁下又派人去问叔父子胥余先生。子胥余先生曰：「当一国的元首，而不知道日子，国家危矣。当一国的国民，而不知道日子，只有我一个人知道，我也危矣。」为了表示他也不知道日子，只好也烂醉如泥。

子受辛先生的聪明用到残酷上，凶暴的程度就更厉害。厨夫烤熊掌没有烤熟，他立刻把厨夫杀掉。杀掉厨夫不足为奇，后世帝王的表演远超过他。奇的是子受辛先生可怕的研究精神。有一年冬天，他阁下坐在鹿台之上，看见一个倒楣的穷朋友，脱掉鞋袜，赤足涉过溪流，不禁大惊曰：「天这么冷，竟然不怕，他的脚构造一定不同凡品，敲碎让我瞧瞧。」结果穷朋友的双腿和双脚被敲碎，取出骨髓，以供御览。又有一次，子受辛先生对怀孕的女人，发生兴趣，下令剖开肚子，把胎儿拿出来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呜呼，穷朋友还有活着的可能，孕妇老奶只有惨死。而凡是被干掉的异己，尸首统统都拖到皇家动物园去喂老虎。

暴政引起各部落酋长（诸侯）的叛变，苏妲己女士告诉子受辛先生说，他们之所以胆敢叛变，乃是惩罚太轻的缘故，如果惩罚加重，就可以镇压下去。于是特别用铜制造一个大熨斗，用火烧红，使倒楣的犯人去举起来。可是，人到底是肉做的，还没有举起，肌肉焦烂，哀号声中，不能再举矣。子受辛先生大为扫兴，就再发明炮烙之刑，看见犯人在炮烙上辗转惨死，子受辛和

苏妲己夫妇，高坐瑶台之上欣赏，不禁大乐。

子受辛先生不但迷于色，也迷于声。他阁下命当时中国最伟大的音乐家师涓先生，为他谱出最淫荡的靡靡之音，以加强堕落生活的气氛。然后，再加重人民的赋税，把收括来的金银财宝堆集在鹿台上，把粮食堆集到巨桥那里。他阁下已准备好啦，要把艳福无忧无虑的享受到底。

白兔的起源子受辛先生不但是中国历史上最暴虐的君王之一，也是中国历史上最聪明的君王之一——暴虐的家伙，往往聪明绝顶，不但聪明，而且能干。这里所指的能干，一方面是，正因为他聪明能干，才想得出种种整人的花样。另一方面是：正因为他聪明能干，才能把自己所有的铁打的江山，折腾粉碎。子受辛先生太聪明能干啦，所以他瞧不起他的部下，万一部下中有人比他更聪明能干，他就「打扫清洁」，或贬，或宰，然后举目都是奴才，龙心大悦。

子受辛先生有三位大臣，也就是后世称的三公，曰：九侯、鄂侯、西伯。三个都是官名，我们只知西伯是姬昌，其他的姓啥名啥，就木宰羊矣。九侯的女儿是子受辛先生的妃妾之一，她既然能选入宫廷，当然花容月貌，再加上老爹是三公之一，有高贵的家世，按说应十分得宠才是。可是她阁下大概没有拜读过柏杨先生的堡垒集（降福集）、红袖集（红颜集），等等之集，而完全按儒家学派所主张的「相敬如宾」去干。嗟夫，闺房之中，爱是第一，敬是第二。她既抓不住丈夫，又无法击败竞争者苏妲己，大祸自然临头。有一天，不知道为了啥，子受辛先生下令把她处斩，接着，可能是迁怒，也可能是预防报复，又把她老爹九侯也处斩，而且□成肉酱。鄂侯一瞧，这简直不像话，极力规劝，咦，暴君一旦发了脾气，任何理性的话都听不进去。规劝得太恳切，反而被认为：「怎么，你胆敢同情别人，吃里扒外呀。」有此一念，索性连鄂侯，也一并剁成肉酱。

——九侯女儿应是中国历代皇后死于非命的第三人，并且是死于丈夫之手的第一人，可惜姓名不传，事迹又少，然而惨剧终是惨剧。读者老奶们请注意她阁下的下场，不但自己死，还连累了老爹和老爹的朋友。无论太太小姐，必须把臭男人吃得死脱，才

算天下第一等本领，即令现在已二十世纪，如果跟臭男人闹翻，而又不能安全的把他甩掉，仍然杀机重重。九侯女儿最大的悲哀是她没有选择，老爹把她配给谁就是谁，她不能离婚，而献媚又不够劲，就只好血流五步。如果提出离婚，血会流得更多。毒蛇缠身，不得不死。现代老奶，活在自由天地，那就完全看自己的矣。

子受辛先生一连串暴行，使唯一残余下来三公之一的姬昌先生，如雷轰顶，他不敢再去规劝，他知道规劝的结果是啥——一团肉酱，他只有叹气。然而，叹气也不行。崇侯虎先生，立刻一个小报告打到子受辛先生那里。

——崇侯，官名。崇是封邑，今陕西省户县。「侯」是封爵。「虎」是人名，姓啥就不知道啦。中国史书有个毛病，往往只写名，不写姓，好像他姓啥已天下皆知。贵阁下看过汉书乎，上面的〈臣瓒曰〉，那个名「瓒」的朋友，到底姓啥，考据学家考据了一千多年，都没有考据出一致同意的结论，当初如果索性连名带姓一齐出笼，岂不清清楚楚。这种混蛋之事，固多得很也。

崇侯虎先生（我们只好这样称呼他）的小报告是有煽动性的，他曰：「姬昌有他的所谓影响力，很多部落酋长都服他，他心里已经有鬼，恐怕将有不利于国家的行动。」子受辛先生毛骨悚然，下令逮捕姬昌，囚禁在羑里（河南省汤阴县）。

姬昌先生的大儿子姬考，这时正在商政府当人质，给子受辛先生驾车，子受辛先生再把姬考「烹之」——如果不是投到滚水锅里煮死，就是投到滚油锅里炸死，然后用他的肉做成肉羹，送给老爹。子受辛先生曰：「如果姬昌是圣人，他就不吃他儿子的肉。」呜呼，在凶暴的压力之下，姬昌先生除了屈服外，还有啥法乎哉，只好吃掉。子受辛先生笑曰：「谁说姬昌是圣人？吃了自己儿子的肉都不知道。」

——民间传说，姬昌先生是知道的，但他不得不吃，吃了还有活命的可能，不吃则难逃罗网。他吃了之后，难以下咽，于是大吐特吐，吐到地上的残肉，忽然变成了小白兔，向老爹拜了一拜，蹦跳而去，这是白兔的起源。读者老爷如果看到小白兔，千

万多多疼牠，牠是一场冤狱的牺牲者。

姬昌先生既被囚禁，虎落平阳被犬欺，束手无策。但他所属的周部落的一位闳夭先生，跟其他的部下们和朋友们，却正在积极营救。在百般营救失败后，他们向子受辛先生的弱点进攻，于是收集骏马，征集美女（那时莘部落以美女闻名于世；莘部落，现在陕西省合阳县；据说，在周部落威迫利诱下，莘部落的美女一空），专程呈献。子受辛先生一见美女，全身发烧，大喜曰：「有一个就够啦，何况这么多乎。」纪元前一一四二年，他把姬昌先生释放。那些美女在枕头上又向子受辛先生说了些甜言蜜语，他就教军械库发给姬昌先生一批弓箭，而且告之曰：「不是我要抓你，是崇侯虎那家伙打的小报告。」

暴君们都是自私的，永不为别人着想，即令效忠他的人。子受辛先生出卖了崇侯虎的结果是，姬昌先生回到他的周部落后——周部落那时在陕西省岐山县。

于纪元前一一三六年，对崇部落发动攻击，崇部落覆亡，周部落也就迁到崇部落地方——陕西户县，把崇部落人民全部当做奴隶。

喀嚓一声？玉头落地崇侯虎先生付出他打小报告的代价。姬昌先生于向崇部落复仇后的次年，纪元前一一三五年逝世，他的一位儿子姬发先生继承酋长的职位——他就是稍后建立的周王朝第一任国王，绰号周武王，跟老爹姬昌绰号的周文王，在儒家学派中，同时被纳入圣人系统。

姬发先生当了酋长后，立即向商政府采取军事行动，在黄河渡口孟津（河南省孟津县）集结了八百余个部落的战士，那当然都是些小部落，八百个部落仍不堪商政府的一击，只好一哄而散。

第一次武装抗暴虽然失败，但已敲下商王朝的丧钟，可是子受辛先生毫不在乎。——读者老爷一定还记得，姒履癸先生也曾毫不在乎，他们同是「毫不在乎型」的暴君。大臣之一的祖伊先生，把险恶的现象分析给子受辛先生听，子受辛笑曰：「我生不

有命在天乎？」——我的命在天老爷手里，小民蠢动，有个屁用？

祖伊先生叹曰：「这家伙完啦。」于是，一大批头脑清楚的高级官员，包括子受辛先生的老哥子启先生，还有太师、少师等官，一个个脚底抹油，溜之乎也。身为王族的子干先生曰：「主上有过，不去规劝，不能算忠心。怕死不敢说话，不能算勇士。」他接续着向子受辛先生进谏。

吾友孟轲先生曰：「朋友间规劝得太多，就要疏远。君臣间规劝得太多，就要受到侮辱。」呜呼，岂止受到侮辱而已，简直还要杀头。岂止杀头而已，简直还有更残酷的奇遇。子受辛先生被子干先生缠得烦啦，厉声问曰：「你有啥后台，敢对我这样？」子干先生曰：「我的后台是仁，是义。」子受辛先生翻脸曰：「好吧，你是圣人，我听说圣人的心有七窍，不知真假，请把你的心掏出来瞧瞧。」

——民间传说，子干先生被开膛破肚之后，一缕忠魂不散，尸首仍悠悠忽忽，走到田野，遇见一位农妇在辛苦挖菜。子干先生曰：「菜有心乎？」农妇曰：「菜怎么无心？无心怎么能活？」子干曰：「不然，人无心照样能活。」农妇嗤曰：「看你这个呆瓜，人无心非死不可。」一言提醒，子干先生才想到他的心已被挖去，一霎时不能支持，倒地而亡。他的坟墓现在仍矗立在河南省卫辉市，巨大得像一座帝王皇陵，供后人凭吊。而那个吓坏了的农妇，再看她手中的菜时，根根都变成了空心。这是空心菜的来源，为的是纪念纪元前十二世纪这场冤狱。

子干之死，使当叔父的子胥余先生魂飞天外，赶忙假装疯狂，整天跟奴隶混在一起。然而子受辛先生何等角色，一眼就「洞烛其奸」，把子胥余先生逮捕，打入天牢。

在西方虎视眈眈的周部落，日夜都在注意商政府的变化。最初，谍报曰：「奸佞的人都居高位，可以干啦。」姬发先生曰：「还不到时候。」不久，谍报曰：「贤能的人纷纷逃走，可以干啦。」姬发先生曰：「还不到时候。」又不久，谍报曰：「不断的逮捕处决，人民不敢批评政府矣，可以干啦。」姬发先生告诉他的智囊姜子牙，姜子牙先生大喜曰：「这是赤裸裸的权力，时

候已到。」于是大举东征。

纪元前十二世纪七○年代前一一二二年，周兵团战士四万五千人，战车四千辆，从孟津渡过黄河，进逼商王朝首都朝歌（河南省淇县）。商兵团战士十七万人，（战车数目没有记载，可能没有，所以才希里花啦）。两军在牧野（河南省卫辉市西南郊）决战。决战开始后，商兵团阵前叛变——也可称之为阵前起义，加入周兵团，倒戈攻击子受辛先生的御林军。御林军是一种展示威风的工具，在大势已去时，排不上用场。子受辛先生这时候才发现天下有这么多人把他恨入骨髓，他的劣根性使他最后一次发狠，跑上鹿台的摘星楼，自己放一把火，连同他□敛的金银财宝，一齐烧光。他的意思是，我自己不能享受，别人也别想享受。

——子受辛先生被称为纣帝，就是残害忠良的君王。「纣」这个字在现代中国文字中，是一个死亡了的字，除了提到子受辛外，没有别的地方再用到它。

现在轮到可怜的女主角苏妲己女士啦，她既不愿自杀，又相信以她的绝代容貌，定可继续她的富贵生涯，想不到她遇到的对手不是青年才俊，而是老年才俊。

周兵团总司令姜子牙先生，已九十余岁，真正到了男人们可悲的年龄——不是快死啦的年龄，而是被女人们认为安全的年龄，对漂亮女人已不动心矣。于是，苏妲己女士只好身首异处。

——民间传说是这样的，当苏妲己女士绑赴刑场时，哭得一枝梨花春带雨，那些刽子手哪里见过这种绝代佳人。一个个三魂出窍，七魄升天，手软臂麻，举不起刀。姜子牙先生闻报，快马前往，要亲自动手，可是他阁下也头晕目眩。最后，他下令把她的花容玉貌，用布遮住，眼不见则心不乱，这才喀嚓一声，玉头落地。

后人有诗叹曰：妲己妖娇起众怜，临刑军士也情牵。桃花难写温柔态，芍药堪如窈窕妍。忆昔冀州能借窍，应知闺内善周旋。从今娇娃归何处，化作南柯带血眠。

玉碎香消实可怜，娇容云鬓尽高悬。奇歌妙舞今何在，覆雨翻云竟枉然。凤枕已无藏玉日，鸳衾难再探花眠。悠悠此恨情无极，日落沧桑又万年。

荷马与封神榜纪元前十八世纪三○年代前一七六六年，商部落酋长子天乙先生，把亡国君王夫妇姒履癸和施妹喜，放逐到南巢（安徽省巢县），夫妇不明不白的死掉。子天乙先生并没有明目张胆的下令把姒履癸和施妹喜一刀两断——至少我们还没有他阁下下令一刀两断的积极证据。但纪元前十二世纪七○年代前一一二二年，周部落酋长姬发先生，对亡国君王夫妇子受辛和苏妲己，却下了毒手。

在上古那种静态的农业社会，两件事情只不过相距六百年，竟有这么剧烈的发展，政治斗争这玩艺，实在使人发抖。

话说商王朝于纪元前一一二二年完蛋，子受辛先生烧死，作为他暴君一场的报酬。苏妲己女士身首异处，一代佳人，香消玉殒。然而，姬发先生于「血流漂杵」中杀进朝歌（河南省淇县）之后，对二人的尸体也不放过，他阁下向子受辛先生烧焦了的尸体上射了三箭，砍了三刀，再用利斧（黄钺）砍下他的御头，系上白旗，悬挂高竿。然后如法炮制，向苏妲己女士的无头尸体上，也射了三箭，砍了三刀，也用利斧砍下她的玉头，系上稍小一点的白旗，也悬挂高竿。

——施妹喜女士跟苏妲己女士，到底谁比较幸运，很难定论。刑场斩首，固然悲惨；而死在蛮荒，也同样悲惨。尤其是，如果仔细的分析史书上的记载，两位绝色美女，命运几乎完全相同。都是自己祖国战败，被献给敌人玩弄，苟延残喘，求生而已。姒履癸和子受辛在本性上是残暴的，没有她们，照样闹得不可开交，并非所有坏事都是她们出的主意也。可是，后世一些全属男性的圣崽，却拚命的把王朝灭亡的责任，罩到她们头上。红楼梦就有这么一段，贾宝玉先生缠着金钏小姐，要吃她嘴唇上的胭脂（说穿啦，只是要吻她而已），王夫人不教训她儿子，反而一巴掌打到丫头脸上，说都是她把主子引诱坏的，打得金钏儿只好跳井。后世史学家大多数都是王夫人一型，一巴掌打到施妹喜、苏妲己脸上。呜呼，「主子」有福啦，自有人替他找出顶缸的。

——还有一点，子受辛先生的暴行，跟六百年前姒履癸先生的暴行，似乎一模一样，当然，也可能真的如此。不过，炮烙之刑，原是姒履癸先生发明的，已注册有案。干宣传的朋友，大概忘了六百年前的往事，就又教子受辛先生再发明一次。嗟夫，宣传工作，并不像有些文化打手想像中那么容易，大刀横飞，有时真能砍掉自己的脚丫。

——苏妲己女士的故事，在中国家喻户晓。海伦女士的故事，在西洋也家喻户晓。她们同生在纪元前十二世纪，可是她们的遭遇不同。海伦平平安安回到她丈夫的怀抱，苏妲己却被宰掉。三百年后的纪元前九世纪，以海伦为主题的荷马史诗伊里亚特和奥德赛问世。而一直到二千六百年之后的纪元后十五世纪，以苏妲己为主题的许仲琳小说封神榜才出笼。伊里亚特、奥德赛的文学价值，高震世界。封神榜的文学价值，不但七八九流，而且简直不能入流。这应是中国人的耻辱，没有一部好的史书，更没有一部好的历史文学作品。对日本八年抗战，乃一场空前惨烈的民族决斗，引起日本强权垮台，更引起中国发生剧变。可是，战争结束已三十余年，却没有一本可以端到台盘上的文学作品。至于距今将近百年的甲午战争（一八九四），和八国联军（一九〇〇），中国文学所表现的，更是一片空白。

——施妹喜女士之死，是人之死。海伦女士掀起当时西方已知世界的世界大战，以致希腊神话时代的各种神祇，全都腾云驾雾的前来参战。可是，在荷马笔下，海伦女士仍是一人，一切都很正常。但在封神榜中，苏妲己女士却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狐狸精。假设苏妲己女士是那么可恨的话，这种写法，目的只在冲淡她阁下的罪恶。读者老爷看过说岳全传乎？事实上是宋王朝皇帝赵构先生，跟宰相秦桧先生，联合起来，用冤狱手段，把民族英雄岳飞先生害死的。可是该书作者却一口咬定岳飞先生前生是个大鹏鸟，因伤害过鱼鳖虾蚧，鱼鳖虾蚧乃转生为金帝国大元帅完颜兀朮先生等等，前来报仇。文学家有创作的自由，但是以历史为主题的作品，不能违背事实。吾友大仲马先生写侠隐记，天花乱坠，但仍没有把国王救出，如果救出，那就糟啦。过去有续红楼梦一书，硬教林黛玉女士死后还魂，跟贾宝玉先生成了亲。无论如何，这一类作品，段数不高。然而，从苏妲己女士开始，狐

狸精就成了漂亮女人的代名词。

苏妲己女士砍头后四百年，又冒出来一个古怪的故事，周王朝的王后褒姒女士，应运而生。

褒姒

时代／纪元前八世纪一○—二○年代其夫／周王朝第十二任国王姬宫涅遭遇

／首都陷落？夫死？下落不明怀孕四十年褒姒女士，是纪元前八世纪，周王朝第十二任国王姬宫涅先生的妻子。她的故事，要从「想当年」的一段神话说起。

想当年纪元前十八世纪（距褒姒女士一千年），那时还是夏王朝政府，施妹喜的丈夫姒履癸先生在位，有那么一天，褒国（陕西省汉中市西北褒河镇）有两个小民，不知道怎么搞的，忽然变成两条龙，振翅升天，一飞就飞了一千公里，降落在夏王朝行都斟鄩（河南省登封市）姒履癸先生的王宫之中。大概太辛苦的缘故，满口往外喷唾沫，而且忽然开口说话，说的是亮招牌的话，曰：「俺，褒国的两个大人物是也。」姒履癸先生心战胆惊，想下令杀牠，又怕杀不死，就请巫师（太史）算卦，巫师算卦已毕，大惊曰：「万勿动手。」姒履癸先生更加惊慌，想派军队把牠们赶走。巫师曰：「神仙下临凡尘，一定显示祯祥，你陛下不如把牠们的唾沫收藏起来。夫唾沫者，乃龙老爷精气，藏起来可能会有后福。」

姒履癸先生乃命人把金盘——事实上不过是铜盘，放到龙老爷面前，让牠们二位流了个够，储存在皇家宝库的朱柜之中。于是，风雨大作，二龙腾空而去。

这个放在宝库朱柜之中的龙涎，一放就是一千年，到了纪元前九世纪五○年代周王朝第十任国王姬胡先生的末年，朱柜忽然放出光芒。负责官员奏报姬胡，姬胡先生问曰：「里头装的是啥？」官员打开朱柜，把金盘双手捧上，姬胡先生伸手去接，可

能对这个老掉了牙的怪物，有点害怕，战战兢兢，手里一滑，叮光当啷，金盘落地，那个历时一千年之久的龙涎，既没有蒸发，也没有凝固，仍是二位龙老爷当初留下来的老样子，从金盘中流出，流了一地，而且忽然变成一个小鼋，在庭院里乱跑。姬胡先生直冒冷汗，就教女人们脱光了衣服围着牠鼓噪呼叫。盖当时传说，裸体美女，可以镇邪驱恶也。大概鼋先生受了惊吓，跑来跑去，竟跑进了王宫，霎时不见。

——咦，这办法可真妙，如果有一天，旧雨新知，要再整柏杨先生时，摆出美女裸体大阵，柏老准俯首帖耳。不信的话，我可找两个保。

就在那时，一位年轻的宫女，偶然踏了一下小鼋跑过的脚迹，心里一动，肚子就开始膨胀。姬胡先生大怒，好贱婢，竟敢跟野男人偷情呀，就把她囚禁起来。

纪元前八二八年，姬胡先生伸腿瞪眼。儿子姬靖继承王位，仍没有把她释放。可是，有一天，距她囚禁已四十年矣，忽然肚子作痛，生下一个女孩。姬靖先生下令把该女孩□到水里溺死。

姬靖先生碰到怀孕四十年才生子的怪事，心里已很烦躁。偏偏这时候，首都镐京有童谣曰——桑木做成强弓细草编成箭袋周王国不再存在姬靖先生大为恼火，严禁人民制造和贩卖桑木弓和细草织成的箭袋，他以为只要如此，他的政府就稳如金汤。命令刚下，就有一对倒楣的乡下夫妇，丈夫背着几张自制的桑木弓，妻子抱着几个自编的草箭袋，兴兴头头，赶到洛阳，指望卖几钱银子，回家维生。

却不知道国王老爷下了那么严重的禁令，于是，在经过城门的时候，只听一声「拿下」，一群兵丁一把揪住妻子，那丈夫一瞧苗头不对，拔腿就跑。呜呼，中国传统文化中，最缺少的是人权观念，妻子遂不得不立刻砍头。那丈夫一口气跑出十里之外，才听到妻子已死的消息。蹂躏人权的就是全国最高的头目，他又向谁申诉乎哉。悲悲切切，走到河边，只见有一个草席顺流而下，草席上躺着一个熟睡着的女孩。据说，当时百鸟飞鸣，在空中掩护，又有些鸟朋友衔着草席四角，一则免它沉下去，一则也

尽力向岸上拖。那丈夫捞起草席，把女孩抱到怀里，环顾四周，周王朝天下虽大，却无他立脚之地，思前想后，只好投奔褒国，找他的朋友而去。这且按下不表。

纪元前八世纪前七八二年，姬靖先生死掉，他的儿子姬宫涅先生继位为周王朝第十二任国王，申国（河南省南阳市）国君的女儿申女士当王后，生下太子姬宜臼。这时候周王朝立国已三百余年，富贵太久的家庭，一定产生败子，姬宫涅正是这个败子。他的屁股一坐上宝座，就变了形象，伟大如猪，重蹈姒履癸、子受辛二位先生的覆辙，成为周王朝的暴君之一。史书上没有具体的列出他的暴行项目，但他的岳父兼宰相的申国国君，首先有了警觉，立即辞职，卷铺盖回国。

有一天，大臣奏报：「泾河、洛河、黄河，三条河流，都告干涸。岐山地震，发生山崩。」姬宫涅先生曰：「河干山崩，稀松平常，对我说干啥？」——又是一个冥顽不灵型的暴君，他阁下仍大批征选美女，供一人娱乐。

愚不可及的奇计姬宫涅先生的荒唐，比起他之前或他之后的一些暴君，简直算不了啥，可是程度虽不相同，行径却一模一样。大臣之一的赵国国君赵叔带先生规劝曰：「在传说中，河干山崩，象征血枯神耗，是一种不祥的预兆。况且岐山是我们周王朝建立大业的基地，一旦倒塌，不是一件小事。现在力图振作，革新政治，提高行政效率，还来得及。你要做的不是征选美女，而是征选人才。」

另一位大臣，虢国国君虢石父先生一听，排除政敌，表演忠贞的机会来啦，他向姬宫涅先生打小报告曰：「周王朝定都镐京（陕西省西安市西镐京镇），已四百年。那岐山时代，已是想当年古老的事矣，跟国运有屁关系？赵叔带这家伙，自命不凡，一向有点瞧你不起，只不过找个藉口骂骂你罢啦。以你的英明，一定考虑到这一点。」姬宫涅先生本来没有考虑到这一点的，经马屁精这么一拍，他不得不顺水推舟，承认他确实考虑到这一点。于是，他把赵叔带先生免职，驱逐他回到他自己的封国。——没有杀他，已是皇恩浩荡啦。

无巧不成书，就在这时候，褒国国君褒珦先生，前来首都朝觐，眼见政府发生变化，忍不住忠心耿耿，也规劝了几句。姬宫涅先生蠢血沸腾，马上逮捕褒珦，囚禁大牢。事情发展到这里，历史开始重演，褒珦的朋友们用尽方法，都无法把褒珦营救出来。呜呼，法律性的冤狱，可以靠无罪的证据，得到昭雪。政治性的冤狱，靠无罪的证据就没有用，必须靠法律之外的手段才行。褒珦的儿子褒洪德先生，想起了姬宫涅先生老祖宗姬昌对付子受辛的故事，于是，他开始征集大批美女——那位被桑木弓丈夫抱着逃到褒国的女婴，这时已经亭亭玉立。我们不能不惊奇天老爷冥冥中的安排，她也包括在内，似乎是她那从未见过面的枉死娘亲，要她复仇。

纪元前八世纪前七八○年，褒国把美女送到镐京。姬宫涅先生大喜过望。尤其褒姒女士，颜色如仙，光艳照人，他虽然拥有很多妃妾，却从没有见过她这样的花容玉貌，几乎当场就要丑态毕露。好啦，美女收宫，褒珦释放。

褒姒女士不过是荒僻边陲的一个小国的乡下女孩子，一旦进入王宫，即令她再漂亮，——王宫里岂有不漂亮的女孩子也哉，而每一个漂亮的女孩子，都是她的劲敌。可是，褒姒小小年纪，不但外在美，而且内在慧，她立刻就把老家伙姬宫涅，掌握在手心。一年后，生了一个儿子姬伯服。于是，她发动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一次宫廷斗争，她开始为自己夺取王后的宝座，为儿子夺取太子的王位继承权。权力的魔杖——国王，既对她爱得发疯，教他跳河他都干，何况仅只这点「小事」乎。纪元前八世纪二○年代前七七三年，阴谋成熟，姬宫涅先生废掉元配申后和太子姬宜臼先生。申后被囚禁，姬宜臼被贬为平民，发配到四百公里外的申国（河南省南阳市），命他的外祖父申国的国君管教。遂即立褒姒女士当王后，立她亲生的儿子姬伯服当太子。这一年，褒姒才二十岁，换了别的人，还是一个浑浑噩噩，贪吃贪玩的妙龄女郎，可是她已过五关、斩六将，杀开一条血路，把自己带上权力的高峰，距她褒国小家碧玉的日子，不过六年。攻势的凌厉，使人叹为观止。

——一千四百年后的纪元后七世纪五○年代，唐王朝皇后武照女士，也用同样凌厉的攻势，取得同褒姒女士同样的胜利，但武

照那时已是「历尽沧桑一美人」，三十二岁矣；比起褒姒，似乎略逊一筹。

褒姒女士虽然大获全胜，可是她却不笑——可能是很少笑。姬宫涅先生千方百计使她笑，她就是不笑。我们实在弄不懂她阁下为啥不笑？依人之常情看来，她没有不高兴的理由，假如一定要乱猜的话，岂是她嫌她那国王丈夫跟柏杨先生一样，是个糟老头乎。反正不管怎么吧，她越不笑，姬宫涅先生越想逗她笑，于是天下最愚不可及的奇计，应运而生。挤走反调份子赵叔带有功的虢石父先生，献策曰：「从前西方蛮族强盛，时常侵犯首都，为了防备他们突袭，曾经设置了烽火台二十余路，一旦有警，燃火烧烟，直冲霄汉，附近封国，就会起兵来救。

多少年来，天下太平，从没有用过。我建议你跟王后前往骊山，然后举起烽火，一定大军云集，等他们来啦，却扑了个空，玩弄玩弄那些国君，王后必定欣赏。」

姬宫涅先生拍案叫绝，认为虢石父先生为主分忧，乃天下第一等忠良，而此计也是天下第一等妙计。就带着褒姒女士，摆驾到了骊山。骊山，在镐京（陕西省西安市西镐京镇）东方约三十公里。

骊山烽火姬宫涅先生跟褒姒女士，到了骊山，当天晚上，举行盛大宴会，然后，下令燃烧烽火。郑国国君姬友，那时正担任三军总司令，得到消息，吓得魂飞天外（任何正常人都会魂飞天外），慌慌张张跑到行宫，警告曰：「烽火是军国大事，在紧急时才能使用。现在无缘无故燃烧，对封国国君是一种戏弄。而且，以后万一有紧急情况，他们不再相信，怎么能征得起来兵也。」暴君最厌恶别人有独立的思考——跟他不同的思考。姬宫涅先生沉下御脸，吼曰：「风调雨顺，国泰民安，有啥情况可紧张的？又有啥兵可征的？你说了一大堆偏激的话，是何居心？俺跟迷死褒闲极无聊，玩玩烽火，开开封国的小玩笑，你竟大惊小怪，危言耸听，挑拨人民感情。」帽子既如此的巨而且大，姬友先生只好闭嘴。

——烽火台，是上古时代的人造通信卫星，专门传递军事上紧

急情况。从首都作放射形状，分别通往边疆或各封国，每隔十公里或十五公里，建筑一个高大的碉堡。碉堡上除了有兵老爷日夜二十四小时轮班眺望外，还储备木柴和狼粪。

夜间燃起木柴，谓之烽火；白天燃起狼粪，谓之狼烟——为啥不用其他的燃料而独用狼粪？据说，狼粪的烟，比较有凝聚力，直冲天际，不容易被风吹散。如果敌人攻击边界，边界立刻燃起烽火狼烟，消息会很快的传达到首都，就可以发兵赴援。如果首都有难，各封国也立刻可以得到消息，发兵勤王。

全世界的人都知道烽火的重要性，绝不可以乱搞，只有姬宫涅这位老混蛋，认为偶尔乱搞一次没有关系，偏偏老混蛋又有这种「想怎么乱搞就可以怎么乱搞」

的权柄，事情就不可收拾。欢宴到深夜时，姬宫涅先生下令燃烧烽火。那真是电影大银幕上的奇观，刹那间，火焰直冲星斗，像无数逃命的巨鲸一样，不断的一股一股喷出火柱，向黑暗的远处，奔腾而去。王畿附近的一些封国国君们，从梦中惊醒，以为镐京已被蛮族包围，国王老命，危在旦夕，立即集合军队，率领驰援。姬宫涅先生和褒姒女士，则居高临下，准备欣赏这场自以为使人出丑的伟大节目。

黎明时分，那些身披重甲，汗出如浆，衔枚疾进的勤王之师，从四面八方，纷纷进入视界，不久就抵达骊山脚下。封国的部队虽然经过一夜的急行军，仍精神抖擞，脸上呈现着即将献身国王，为国战死的忠义颜色。可是，他们看不到敌人的影踪，也听不到嘶杀的声音。只看到灯火齐明，听到乐声悠扬，不禁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姬宫涅先生对这种奇观，大为满意，派人宣布曰：「谢谢各位，根本没有什么外寇，我只不过用烽火消遣解闷罢啦，请你们原路回去，等候政府赏赐。」那些勤王的国君和勤王的战士，好不容易才相信自己的耳朵之后，是不是开了国骂省骂家乡骂，我们不知道。只知道他们只好大眼瞪小眼，自认倒楣，偃旗息鼓，狼狈撤退。褒姒女士一一看到眼里，不禁嫣然一笑，这一笑使她更加美如天仙，姬宫涅先生浑身发麻曰：「亲爱的，妳这一笑，百媚俱生。」然后归功于虢石父先生，赏他黄金一千两。

——中国俗语：「千金买笑」，有人说典出于此。柏杨先生以为不然，盖这钱不是给女主角的，也不是给女主角经理人的也。一定说代价的话，那代价可大啦，一千两黄金连边都沾不上。

就在褒姒女士百媚俱生的时候，姬宫涅先生觉得有向美丽绝伦的年轻妻子，再度献媚的必要。纪元前八世纪二〇年代最后一年（前七七一），他阁下下令给申国国君，教他把废掉的太子姬宜臼先生杀掉。申国国君不肯杀自己的外孙，立即写了一封激烈的抗议书曰：「从前夏王朝元首姒履癸宠施妹喜，结果夏王朝灭亡。商王朝元首子受辛宠苏妲己，结果商王朝灭亡。而今你又宠褒姒，废嫡立庶，既没有夫妻之情，更没有父子之情。请马上收回命令，免得也归灭亡。」姬宫涅先生还没有看完，就气得哇哇乱叫，大跳其高。他的反应迅速而强烈，下令撤销申国国君的爵位，同时撤销申国的封国，并且集结军队，准备讨伐。

申国国君知道单独不能抵抗中央政府的攻击，就跟镐京附近的蛮族——犬戎部落酋长结盟。在死亡的压力下，人民的生命财产遂成了一种贿赂，申国国君向犬戎酋长保证，申国国君只为外孙夺取王位，至于镐京所有的金银财宝，包括政府的和民间的；以及可以供奴隶的青年，和可以供淫乐的年轻妇女，全归犬戎。

犬戎酋长真是运气来了山都挡不住，对这天大的好消息，兴奋得要翻觔斗。于是，一万五千人的强大兵团，向镐京发动闪电攻击。申国的军队也跟着向镐京进发。

也是狼来了申国与犬戎部落联合兵团，在发动攻击时，身为周王朝第十二任国王的姬宫涅先生并不在意，三百余年合法的正统政府，岂在乎一个小小封国叛变，更不在乎一个小小蛮族部落的蠢动。等到犬戎兵团抵达镐京（陕西省西安市西镐京镇）城下，他仍安如泰山，盖他手中有他的王牌——烽火，只要烽火一举，立刻就大军云集，他深信宣传家所形容的：「王师所至，有征无战。」扫荡群丑，易如反掌。于是他下令「举烽」，霎时间，烽火狼烟，直冲云霄。呜呼，这正应验了伊索寓言上「狼来了」的故事，牧童第一次喊「狼来了」，大家飞奔驰救，他笑大家傻瓜。姬宫涅先生虽然大权在握，也颇年高。但有大权不一定

就有大智慧，年高更不一定老谋深算，他做出的竟是只有寓言里牧童才做出的奇事。结果很简单，那些封国的国君一想，好老头，你又为了褒姒那婆娘，戏弄俺呀，去你妈的。

救兵不至，姬宫涅先生才慌了手脚。最初他还仗恃镐京的城墙，可是申国潜伏在镐京的内应，打开城门，犬戎兵团一拥而入。他阁下魂不附体，赶忙带着褒姒女士，跳上国王专用的辇车——怪哉的是，逃命的节骨眼上，他连马都不肯骑（也或许他端架子，拒绝骑）。在三军总司令姬友先生的保护之下，率领少数还继续效忠的御林军，向骊山逃命。他最终的目的地，可能是远在东方的陪都洛阳。

姬宫涅先生的运气，最初还好，总算杀开一条血路，到了骊山脚下，正打算在行宫歇歇脚，犬戎的追兵已到，姬友先生战死，其他的一律被生擒活捉。犬戎酋长一瞧姬宫涅先生的打扮，就知道他是国王。平常高高在上，作威作福，现在又浑身发抖，不当人子，越看越有气，大刀一挥，御头落地，可怜一个昏庸的家伙，不明不白的了账。犬戎酋长再一瞧褒姒女士，长得沉鱼落雁，闭月羞花，虽然吓得面无人色，反而更使她显得楚楚可怜。酋长老爷生长蛮荒，哪里见过这样天仙化人，立刻就魂不守舍，把她带回他的营帐之中。从此，褒姒女士就下落不明。带回营帐之中发生了什么事，那是可以想像的。但在犬戎部落撤退之后，她的遭遇，就没有人可以想像矣。她是第一个落到蛮族之手的中国王后，无论如何，即令她能得到犬戎酋长的继续宠爱，在那高山万重，岩穴茅屋中过日子，物质缺乏，和精神苦闷——不知道她是不是仍然不笑？都不是往日镐京荣华矣。

——然而，另有一种说法，大概是不忍心她沦落到野人之手的朋友传出来的。

说申国国君对犬戎部落的奸淫烧杀，既悔又痛，秘密联络了四个封国的国君：晋国国君姬仇、卫国国君姬和、秦国国君嬴开、郑国国君姬掘突。里应外合，把犬戎部落打得落花流水，狼狈而逃，顾不得携带褒姒女士啦。而褒姒女士发现申国国君不会饶了她，乃自缢而死，大概是上了吊。此乃纪元前八世纪二〇年代前七七一年之事也，后人有诗叹曰：多方图笑掖廷中烽火光摇

粉黛红自绝诸侯犹自可忍教国脉丧犬戎褒姒女士就这样在历史上消失。她的遭遇，使我们叹息。但她的不笑，太过于离奇，姬宫涅先生为了她的不笑而大燃烽火，尤其离奇得发怪。

如果二十世纪有一个超级强国的元首，为了使一个女人高兴，竟试发一次核子来袭的警报，把全国搞了个人仰马翻，恐怕打死你你也不会相信。然而，历史上却真的出现过一次，我们还能说啥。

翟叔隗

时代／纪元前七世纪六○年代其夫／周王朝第二十任国王姬郑周王朝第二十

一任国王姬带遭遇／骑马逃亡？乱箭射死国王的绿帽褒姒女士被掳一百三十七年后，即纪元前七世纪六○年代前六三五年，另一位王后翟叔隗女士，有更盛大的节目登场。她的节目，我们可作一个预告，第一幕是老夫少妻，第二幕是恋奸情热，第三幕是把丈夫赶下金銮宝殿（而且，要不是老头飞毛腿，还可能要他的命），第四幕是嫁给后夫，由后夫当国王。第五幕是丈夫回笼——反政变成功，把她干掉。

翟叔隗女士不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被砍头的王后，但她可是第一个给国王戴绿帽子的王后，第一个跟情夫携手同心，把国王赶走的王后。此所以她阁下的演出，博得掌声如雷也。

——特别声明的，中国的历史太久啦。国家元首的称谓，好像大姑娘十八变一样，总是在变，而他们妻子的称谓，也水落船低，水涨船高。元首称「帝」时，老婆曰「妃」。元首称「国王」时，老婆曰「王后」。元首称「皇帝」时，老婆曰「皇后」。而「帝」的小老婆曰「次妃」。「国王」的小老婆曰「妃」（跟「帝」的大老婆称谓一样）。「皇帝」的小老婆名堂更多，多如满天繁星，只好以后再行介绍。我们声明的是，凡是帝王老婆死于非命的，都在研究之列，不管她是大是小。所以我们说翟叔隗女士是中国第一个给国王戴绿帽子的王后，到了纪元

前一世纪，又有赵飞燕女士，给皇帝也戴上绿帽，赵女士虽是皇后，仍得屈居第二。

翟国牌女主角翟叔隗女士，还具有一项任何一个女孩子都没有的特征，那就是，她前后两任丈夫，全是国王，而该两个国王，又是兄弟。

这又要从想当年说起，不过褒姒女士的想当年，是一段漫长而拙劣的神话；翟叔隗女士的想当年，则是一段现实的国际斗争。

话说周王朝自从第十二任国王姬宫涅先生跟褒姒女士英明的乱搞了一阵，除了搞掉了自己的老命外，还把自己的周王朝搞垮了一半。镐京（陕西省西安市西镐京镇）被犬戎部落大肆蹂躏，残破不堪，已不能再作为首都，只好把首都迁到洛阳。中央政府的力量和威望，就王小二过年，一年不如一年，各封国对中央政府逐渐的不买账，各封国国君对原来高不可攀的国王，也逐渐的爱理不理；封国与封国之间，为了争土地、夺城堡、抢人民、劫财富，你攻我、我攻你，拳头大的理也大。而楚王国又在南方的长江流域兴起，在当时已知的世界之内，第一次出现了国际社会。周王朝已不能统治全部中国，我们只好改称它为周王国，跟楚王国平等并存。跟其他封国，名义上虽高一级，太平日子里发发文告，吹吹大牛，俨然昔日模样，实质上谁也不敢管，而且，遇到像翟叔隗女士主持的节目，还不得不向封国，低三下四，摇尾乞怜。

纪元前七世纪六〇年代，郑国（河南省新郑市）投靠楚王国旗下，成为南方阵营的尾巴国，跟周王国若即若离，仗恃楚王国的威风，四出攻打它的邻邦。偏偏邻邦之一的滑国（河南省偃师市缑氏镇），不肯听它那一套，硬是和卫国（河南省濮阳市）缔结友好同盟，跟它对抗。郑国每一次攻打滑国，滑国每一次都不得不屈服；可是等到郑国军队一退，滑国仍跟卫国恢复原状。郑国国君姬捷先生，火冒三丈，纪元前六三九年，再度攻击滑国。滑国知道，这次仅只屈服，恐怕仍不能脱险，简直有亡国之祸，急向卫国求救，卫国不过一个空壳子，有啥办法，只好向周王国求救。平常不把人当人，火烧眉毛，才把人当人，义正词严曰：

「你是国王呀。」

前已言之，周王国政府早已一蹶不振，跟一个害虚脱症的老家伙一样，连手都握不紧啦，怎么帮拳？可是不帮又不行，第二十任国王姬郑先生，可怜巴巴，派出一个特使到郑国，劝郑国高抬贵手。嗟夫，一个侵略的国家，凶性已发，靠三寸不烂之舌，而没有强大的武力做后盾，就想请它自动停止，如果不是白痴，就是做梦。郑国国君姬捷先生立刻把那个倒楣的特使，就在边界上捉住，关进监牢。

国王姬郑先生得到消息，气得发昏第十一。发昏第十一虽然发昏第十一，却别无良策。最后，他阁下打出了翟国牌。这张翟国牌打的代价是，引起一连串不能控制的连锁反应，绿帽横飞，伏尸百里。

翟国，位于山西省太原市之南，也就是山西省中南部地区，是一个已经汉化了的夷狄部落。不过汉化的程度，还没有到全部丧失尚武精神的地步，他们仍保持着北方游牧民族特有的粗犷生活方式，兵强马壮，虽没有原子核子之弹，却拥有当时（纪元前七世纪）最强大的野战兵团。忽然得到周王国国王的邀请，正是他耀武中原，并顺便大抢特抢的天赐良机。立刻拍胸脯承诺，并且剑及履及，大军南下，渡过黄河，深入郑国国境，第一炮就攻陷郑国的陪都栎城（河南省禹州市），郑国国君姬捷先生逞不起英雄，滑国也不敢打啦，特使也释放啦，又向国王姬郑先生写了份悔过书（依中国古老传统的习惯判断，可能还找了两家殷实铺保），誓做周王国的恭顺封国。

——国际之间，往往一千句好话不如一马棒。

身为国王的姬郑先生，既出了气，又立了威，好不快活。恰恰他的王后蒙主宠召，使他兴起一种趁此机会，用事实来报答翟国的办法，那就是，他打算娶翟国国君的女儿当老婆。呜呼，这个办法如果小民来用，非砸锅不可。若夫柏杨先生以老头之身，要娶恩人的妙龄少女，以示感恩图报，结局一定大有可观，鼻子仍能嵌在脸上就很运气啦。问题是，两千六百年之前那个极端封建的时代，国王愿娶一个夷狄部落的女儿当妻子，而且是堂堂正

正坐首席的王后，对蛮族简直是一桩空前的荣耀。所以翟国国君得到消息后，心花怒放，迫不及待的就把女儿送到王宫。

这个女儿就是翟叔隗女士。翟叔隗女士的天姿国色，可用翟国一个歌谣来证明。歌谣曰：「前叔隗，后叔隗，如珠如玉生光辉。」盖翟国国君有两个女儿。

她们同名，都叫叔隗，而且同样的都美不可言。姊姊嫁给晋国国君姬重耳；现在嫁给国王老爹姬郑先生的，就是她的妹妹。

于是，我们的女主角——王后翟叔隗女士，正式登上舞台。

老夫少妻的麻烦翟国也者，实际上只是翟部落，仍停留在游猎时代，所以他们才能一直保持强大。翟叔隗女士从小就跟其他女孩子一样，成为战斗的一员。

老爹每次打猎，她都自率一队，骑马射箭，驱鹰纵犬，驰骋山岳，如履平地，典型的北方巾帼英雄。她心目中的丈夫是一位足以跟她相配的健壮王子，英姿焕发，出入千军万马，百战荣归，接受族人欢呼。再也料不到，周王国的国王姬郑先生为了报恩，老爹为了虚荣，竟被送到繁华盖世的洛阳，当了老汉的妻子。

王后这个衔头足以使任何一个女孩子动心，物质的享受也足以使任何一个女孩子出卖自己。可是，如果没有爱情的满足，当这些已经到手之后，再大的荣华富贵，都不能弥补心灵上的空虚。不过，也确实有些太太小姐，只要有眼前欢乐就心满意足啦。翟叔隗女士的悲剧恰恰在此，在这里，我们就很难判断有灵性的好，还是没灵性的好。我们同情翟叔隗女士，但也佩服有些老奶，竟能一辈子忍受一个衰老的或庸俗的丈夫。

翟叔隗女士第一个不满意的是年龄的悬殊，老夫少妻的麻烦，不久即行爆发，以致姬郑先生不得不常常住到别的地方，不敢回宫。老汉固然自己感到窝囊，娇妻尤其自叹命苦。上帝造男人，似乎不太公平，使他年龄越老，性能力也越减，说句粗话，「哀莫大于屌死」，一个男人一旦被女人认为跟他在一起「十分

安全」，这男人就活着没意思；女人嫁给他，也同样活着没意思。翟叔隗女士第二个不满意的是宫廷那种封闭生活，中国男女之间的严厉分别，和多妻制度，周王朝认为天经地义。在纪元前七世纪，王宫即跟外界隔绝，一个国王可以合法的拥有一百二十五位妻子，包括一位「王后」、三位「夫人」、九位「嫔」、二十七位「世妇」、八十一位「女御」。

——呜呼，一个臭男人竟有这么多老婆，站在大男人沙文主义立场，周王朝的法律实在可爱。而当一个国王，尤其妙趣无穷。现在不是有人猛喊「复兴中国传统文化」乎？不知道多妻的传统文化，复兴不复兴也。问题是，一个臭男人面对着这么多自己专用的如花似玉，旦旦而伐之，即令保住老命，也会未老先衰。

如果妻子们都被礼教把脑筋酱死，只敢自怨自艾，不敢红杏出墙，当然天下太平。

如果妻子们中间出了一个翟叔隗，准会人仰马翻。

事情开始于翟叔隗女士要求打猎，姬郑先生虽不愿意打猎，但不忍违拂娇妻，也只好打猎。他阁下当然跑不动矣，就教他弟弟姬带先生充当护花使者。姬带先生跟想当年的柏杨先生一样，一表人才，文武全能。于是，细节不必细表，反正男女之间，既然两情相悦，也就胆大包天。东周列国志上，有一段描述，照抄于后：「翟叔隗解下绣袍，袍内预穿着窄袖短衫，罩上黄金锁子，轻细软甲，腰系玉绿纯丝束带，用玄色轻绡，周围抹额，笼蔽凤簪，以防尘土。腰悬箭袋，手执朱弓，妆束的好不整齐，别是一番丰采，喜得姬郑微微含笑，左右驾戎车以待，翟叔隗曰：「行车不如骑马，我陪嫁的婢女，都习惯骑马。」正欲纵身跨马，姬郑曰：「且慢。」遂问同姓诸卿中：「谁人善骑，保护王后下场？」姬带曰：「我当效劳。」这一请求，正暗合翟叔隗心意，侍婢簇拥翟叔隗，做一队骑马先行，姬带随后跨名驹赶上，不离左右。翟叔隗要在姬带面前，施逞精神。姬带也要在翟叔隗面前，夸张手段。未试弓箭，先试跑马。翟叔隗将马连鞭数下，那马腾空般的飞驰而去，姬带紧接着跃马而前，转过山腰，刚刚两骑驰个并头。翟叔隗将络缰勒住，夸奖曰：「久慕王子大才，今始见之。」姬带马上欠身曰：「我只是学骑耳，不及王后万分

之一。」翟叔隗芳心摇晃，曰：「明早你可进宫向太后请安，我有话讲。」言犹未毕，侍女数骑赶到，翟叔隗以目送情，姬带会意，轻轻点头，各勒马而回。次日，姬带入朝谢赐，遂到生母太后宫中。翟叔隗早已先至，预将贿赂，买通随行宫人，遂与姬带眉来眼去，两下意会，托言起身，私会于侧室之中，男贪女爱，极其眷恋之情，依依不舍。」

从此以后，这个秘密的爱情就成了两人生活的一部份。最初还小心翼翼，唯恐泄漏。久而久之，得心应手，觉得没啥，渐渐不避耳目。俗云：上得山多必遇虎。终有一天，老虎出现。纪元前七世纪六○年代前六三七年，奸情泄漏，姬郑先生下令把翟叔隗女士囚禁。老弟姬带先生听到消息，星夜开溜，逃向翟国。姬带先生的死党颓叔、桃子二人，也在屁股后追赶而至。三个臭皮匠，就是一个诸葛亮。三个家伙经过一番设计，事实真相就全变了样。颓叔、桃子二位先生向翟国国君捶胸打跌曰：「当初我们奉命前来，原是为王弟姬带求婚的。想不到国王姬郑，色迷心窍，自己收留。只因为有一天，王后到太后那里请安，偶尔跟姬带碰面，谈起来往事，不胜欷歔，被宫人恶意造谣。国王是个昏君，既不念贵国攻打郑国之劳，又不念与王后的夫妻之情，竟把王后打入冷宫，又把王弟驱逐出境，背德忘亲，无义无恩。敢乞再发大兵，杀到洛阳，救出王后，扶立姬带为王，使他们夫妇团聚，诚贵国的义举也。」

——呜呼，一个被羞辱的失势丈夫，在敌人口中，却成了「背德忘亲」「无义无恩」。天下事要寻求真相，难矣难矣。

女人是祸水也欤翟国国君深信这一面之词，而姬带先生又相貌堂堂，青年才俊。翟国国君心里一想，好姬郑，你以为你是国王，就可以乱搞呀。于是南下讨伐，周王国的军队岂是翟兵团的对手，那时国际战争，还是用的兵车——贵阁下看过电影上的罗马兵车乎，两个轮子一匹马。而中国古代兵车，则是四个轮子两匹马，战斗力虽比较强，但运转起来，活像一个大乌龟，就不灵光矣。翟兵团全是骑兵，势如破竹，直抵洛阳。

姬郑先生得到消息，知道城破在即，只好狼狈逃命，举目四顾，王畿附近的那些封国，如陈国、蔡国、卫国，都弱小不堪，

万一翟军追击，仍逃不脱，只有郑国强大。可是就在去年（前六三七），刚刚请翟国干了它一记，如今形势却恰恰翻了过来，再去投奔，老脸实在有点磨不开。可是，搞政治的人就是全凭脸皮厚，想了又想，丢人事小，丢命事大，仍选择了郑国，进入郑国国境，在汜城（河南省襄城县）停下来，派人打听消息。

姬郑先生得到的反应，使他满意。郑国国君姬捷先生，正要藉此挽回僵局，就亲自到汜城朝觐，两个姓姬的相见，扭扭捏捏，终算君臣和好如初。然后由姬郑先生颁发诏书，号召各封国勤王救驾，这且不表。

且说主角姬带先生，进入洛阳，从冷宫中放出翟叔隗女士，两人好不高兴。

这时太后老奶正患病在床，大概是受了惊吓，一命归天。姬带先生就宣称遵奉太后遗命，继任为周王国第二十一任国王，立翟叔隗女士当王后。——一身兼为两任元首的正宫妻子，翟叔隗女士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人，也是唯一的一人。可是洛阳的情势不适合他们居住，无论如何，这种悖礼乱伦的干法，贵族和小民都一百个不服，这是一个火药库场面。姬带先生于是把首都从洛阳迁到黄河北岸的温城（河南省温县），温县是他的根据地，自以为比较牢靠。可是，他却又做了一个错误的决策，那就是他自以为天下已定，教翟国军队撤退。

当姬带先生跟翟叔隗女士如鱼得水，沉醉在温柔乡的时候，各封国的军队也开始集结。晋国国君姬重耳先生——大翟叔隗女士的丈夫，小翟叔隗女士的姊夫，正雄心勃勃的建立霸权，苦于没有机会。而现在机会天降，他决定行动。盖国王虽然已不值钱，可是却有剩余的利用价值，如果发出「尊王攘夷」的政治号召，可以堵住任何人的嘴。尤其是大臣之一的狐偃先生，警告姬重耳先生曰：「齐国国君姜小白所以能独霸诸侯，就是靠的「尊王攘夷」，国王姬郑先生流离失所，我们晋国如果不出面使他复位，秦国必定出面，那就糟啦。」盖到了自己之手的活宝才算活宝，一旦到了别人之手，别人玩起来花样百出，自己就只有干瞪眼矣。

姬重耳先生立刻下令动员，分兵两路，一路直赴汜城，迎接姬郑先生的御驾，返回洛阳复位。一路直赴温城，发动攻击。大军刚临城下，温城就来了个窝里反，贵族们一方面厌恶姬带先生的行为，一方面也怕晋军玉石俱焚的屠杀，他们就先行进攻王宫，大开城门，迎接晋军。姬带先生慌了手脚，他面临的是全国皆敌的场面，急忙和翟叔隗女士，乘马突围，打算投奔翟国。却恰恰在城门口，冤家路窄，遇到晋军大将魏犨先生，姬带先生乞怜曰：「老哥，饶我一命，大恩大德，异日相报。」魏犨先生曰：「国王饶你，我就饶你。」大刀一挥，人头落地。这时军士早把翟叔隗女士团团围住，魏犨先生曰：「这种淫妇，留她干啥。」一声令下，乱箭射死。

呜呼，翟叔隗女士是纪元前七世纪六○年代前六三七年嫁给姬郑先生当王后的，第二年（前六三六）就跟姬带先生通奸，闹了个天翻地覆，姬郑逃亡，姬带继任国王，她再当王后。第三年（前六三五），死于乱箭之下。前后不过三年，假如她十八岁结婚，死时正是二十岁，绮貌年华，化为一堆尘土。圣崽常怒目g喝曰：「女人是祸水。」前面我们所叙述的四位死于非命的王后：伊娥皇、施妹喜、苏妲己、褒姒，实在都身不由己，而翟叔隗女士却是主动的闯下滔天大祸，她至少搞惨了一个国王，又搞死了一个国王，并使那些翟国的和勤王之师的很多将士，丧失生命。岂真是祸水也欤？抑仍是男人不争气，硬推卸责任也欤？

——杀死姬带、翟叔隗之后，魏犨先生把二人的尸体，带到元帅却臻先生那里。却臻先生大惊曰：「你怎么下得毒手？理应生擒活捉，献给国王，经过审判，明正典刑才对呀。」魏犨先生曰：「你懂个啥？国王假仁假义，故意要避免杀妻杀弟的恶名，希望借晋国的手铲除。我们不杀，送给老汉，岂不弄巧反拙乎哉。」

却臻先生大为叹息。不仅却臻先生大为叹息，柏杨先生也大为叹息，政治权术，实在复杂。

翟叔隗女士埋葬在洛阳近郊的神农涧，坟墓早已湮没，神农涧也早干涸，成为农田；一代妖姬，化为尘土。

西施

时代／纪元前五世纪一○—二○年代丈夫／吴王国第七任国王吴夫差遭遇／

夫死国亡？不知所终战败国反击武器翟叔隗女士于纪元前七世纪六○年代前六三五年被杀，三百九十四年之后，纪元前五世纪二○年代前四七三年，另一位美丽绝伦的王后西施女士，也遭受到同样命运。唯一不同的是，翟叔隗女士只当了三年王后，西施女士却当了十三年。

不过，即令是一种苦难，也有幸有不幸，翟叔隗女士的花容玉貌，和搞出来的惊天动地，不亚于西施女士，可是翟叔隗女士却从没有人提及过，西施女士反而家喻户晓，被列为中国四大美女之一，直到二十世纪，艳名不衰。也可能是受了姒勾践先生「卧薪尝胆」政治性的影响，要宣传姒勾践先生的伟大，就不能不附带宣传西施女士的漂亮。在小说、电影、电视里，她阁下都以挂头牌的主角出场，使我们为翟叔隗女士叫屈。

提起来西施女士，不得不追溯到她的那个时代。翟叔隗女士在时代的巨流中，仍有她的挣扎和反抗，但她不能突破，不是她不努力，而是突破的条件还没有成熟。如果她生在二十世纪，不但没有生命危险，经过大众传播工具的报导，准名震世界。可惜，她生得太早，犹如柏杨先生生得太早一样。圣崽们把施妹喜、苏妲己加以丑化，对西施女士却没有下此毒手，其中道理，我们就不知道矣。

——可能的原因是，越王国是一个野蛮部落的集合体，还没有培养出这类的文化人。也可能是越王国不忍心把自己送出的女儿再加蹧蹋。

西施女士的时代——纪元前五世纪，正逢春秋时代的末叶，战国时代的初期。

中国疆土上，王国林立，比二十世纪的世界还乱。就在长江

和钱塘江两大河流的下游，有两个强大的王国南北对峙。北方的是吴王国，南方的是越王国。

纪元前五世纪○○年代前四九六年，就是鲁国「摄相事」孔丘先生诬杀少正卯先生那一年，吴王国向越王国大举进攻，想把它吞下肚皮。想不到在檇李（浙江省海宁市）一场会战，吴兵团大败，国王吴光先生的脚趾还中了越军的毒箭，中了毒箭当然活不成。由他的孙儿吴夫差先生继承王位，把祖父尸首埋葬在首都姑苏（江苏省苏州市）郊外。葬礼十分隆重，不但起了一个大坟，还在工程落成时，把所有的可怜工人殉葬。据说，三天之后，有人遥遥的望见土山之上，有个白虎蹲在那里，因而命名为「虎丘」。到了纪元前三世纪，秦王朝第一任皇帝嬴政先生派人发掘，企图寻找陪葬的「鱼肠剑」，啥也没有找到，只留下一个巨坑，成为深涧，后人命名为「剑池」。「虎丘剑池」，迄今仍是名胜，不过，这位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战死沙场的国王，已成陈迹。

吴夫差先生积极准备复仇，他教他的侍从们轮流站在庭院中，每逢他经过，就向他呼喊：「夫差，你忘记越王国杀你的祖父乎？」他回答曰：「决不敢忘。」

他任命他祖父手下的大将伍子胥先生和伯嚭先生，负责水陆两军训练。

两年后的纪元前四九四年，越王姒勾践先生抢先攻击吴王国，他可能基于「攻击是最好的防御」战略，先下手为强，大军直抵吴王国首都姑苏（江苏省苏州市）只三十余公里的夫椒（江苏省苏州市境）。吴兵团迎头痛击，现在轮到越军大败啦，姒勾践先生走投无路，只好投降。

且引用中国人史纲一段，代我们叙述以后的发展：「对越王国如何处理，吴政府发生歧见，那位忠心耿耿，鞭尸案的主持人伍子胥，坚决主张把越王国并入版图。而另一位高级官员伯嚭，则坚决主张把越王国收为尾巴国，他们都有非常充份的理由。当时吴、越两国的形势，跟上世纪（前六）鞭尸时吴、楚两国的形势不同。那时吴王国没有力量并吞楚王国，现在吴王国已有足够

的力量并吞越王国了。可是，姒勾践是一个可怕的敌人，他靠着谄媚和贿赂，使伯嚭提出与伍子胥相反的意见，并使吴夫差采纳那个意见。吴夫差允许越王国存在，但越王姒勾践必须拘留在吴王国的首都姑苏，当作人质。姒勾践对这种苦难，只好接受，但他握有更重要的秘密武器——忍耐。有一次，吴夫差病了，姒勾践亲自去尝吴夫差的粪便，然后用一种唯恐怕别人没有听到和传播不广的惊喜声调喊：「病人的粪便如果是香的，性命就有危险。如果是臭的，表示生理正常。大王的粪便是臭的，一定会马上痊愈。」

「世界上只有少数像伍子胥那种智慧人物，才能抵挡住谄媚和贿赂，吴夫差不过一个平凡角色而已，他被姒勾践装模作样的爱心深深感动。于是，只三年光景，就在○○年代最后一年纪元前四九一年，把姒勾践释放回国。」

呜呼，释放姒勾践先生回国，正应了中国一句话：「纵虎归山」，后患一定无穷。他阁下回国后的第一件事，就是挑选越王国的美女，献给吴夫差先生，以表示他誓守不渝的忠贞。于是，我们的女主角西施女士登场。

人生有幸有不幸多妻制度和男性中心社会，使中国帝王，每一位都是一个大淫棍大嫖客，有人说阿拉伯世界是男人的乐园，而二十世纪前古老的中国，同样也是男人的乐园——写到这里，柏杨先生又觉得生得太晚，如果生到十九世纪之前，则以柏杨先生之尊（自从我请了巷口那个摆卦摊的家伙吃了一顿小馆，他就一口咬定我原来是一个匈牙利亲王，有皇家血统）。恐怕柏杨夫人至少一打。最近财阀们御用的文化人不是义正词严的要「选美」和「选中国小姐」乎，我就可跟其他有钱的大爷一样，先行定下一个。当选之后，立即纳入后宫。

我们说这些，可不是废话。而是对过去的事，作一个总结。施妹喜和苏妲己，都是战败的一方所献的女俘。而子天乙、姬昌、褒珣，也都靠着献上美女，才脱离滔天大祸。盖臭男人的立场是，美女多多益善，而且越多越不嫌多，即令四肢无力，不能上床，摆在宫中，瞧瞧也能过瘾。

在精密的设计下，沙里淘金，姒勾践先生深悟到精兵政策，从全国美女群中，遴选了两位美女中的美女，一位是西施，一位是郑旦。

——西施，并不姓西，跟妹喜并不姓妹，妲己并不姓妲一样。大概纪元前三世纪之前，中国人的姓氏制度还没有完全建立，所以显得紊乱。西施，事实上姓施，是浙江省诸暨市苎罗山下一位农夫的女儿。苎罗山下，有东西两个村落，西施女士住在西村，从小就以美貌闻名远近，人们称她为西施，即西村施小姐是也。

郑旦女士，也住在西村，比邻相居，二人每天一齐到江边洗纱，红颜花貌，交相映发，好一对并蒂芙蓉。

姒勾践先生遴选了两位美女之后，加以严格训练，使她们在外在美之下，有充实的内在美。训练的内容包括琴棋书画，和各种歌舞，从古典音乐到流行歌曲，从方块舞到狄斯哥，应有尽有。极可能的，还灌输一些国家民族意识，使她们知道她们的任务是，导使她们未来亲爱的丈夫，也是她们国家的敌人吴夫差先生，迷恋她们的美色，荒怠国政。所以，二人所受的训练是严格的。呜呼，帝王身旁，美女山积，如果没有两下子，就无法杀出一条血路，到达他的身旁。

训练的时间是六年，六年后的纪元前四八五年，专车送到吴王国首都姑苏（江苏省苏州市），吴夫差先生一见，立刻灵魂出窍。尤其是姒勾践先生又说了一段「一脸忠贞学」上的金句，曰：「东海贱臣姒勾践，感激大王的天恩，不能亲率妻妾，侍奉左右，只有搜括全境，物色到美女二人，请求大王允许收纳在后宫，以供洒扫。」把吴夫差先生的马屁，拍得好不舒服。于是，龙心大悦，照单全收。

两位美女没有辜负她们所受的长期严格训练，进宫后不久，就把吴王宫的其他得宠的漂亮小姐，统统挤掉；把吴夫差先生吃得死脱。不过，两位美女之间，西施与郑旦，美貌相同，生活背景相同，所受的教育相同，可以说没有一样不相同。可是，在吴夫差先生色迷迷的尊眼里，却有了差异，大概西施女士的调调正适合他的调调，他就也特别宠爱西施。相形之下，郑旦女士就感

觉到寂寞，美丽的女孩子最悲痛的是受到冷落，过了一年，她竟忧郁而终。吴夫差先生难过了一阵，把她安葬在黄茅山，立庙祭祀。

——呜呼，郑旦女士这种下场，使人疑问丛生，可能两位同是越国的美女发生内斗。然而，无论如何，西施女士名传千古，而郑旦女士却与草木同朽，没没无闻。彷佛记得若干年前，有一出台湾歌仔戏（或许是一部电影），名字就叫「郑旦」，演的是她阁下的故事，内容如何，因没有看过，不能介绍。然而，距郑旦女士之死，已两千四百年矣，仅此一见，又流传不广，哀哉。

吴夫差先生爱西施女士，爱得神魂颠倒，特地把位于姑苏（江苏省苏州市）

城外的姑苏台，加以扩建，又增盖了一座馆娃宫，铜沟玉槛，珠玉装饰，又建「响屧廊」，屧是鞋子里的衬垫，走廊地下是空的，用大瓮填满，上面再用木板铺平。西施女士和其他宫女经过这个走廊时，玉足所至，发出清脆悦耳的声音——比高跟鞋还要能捣碎臭男人的心脏。这比姒履癸、子受辛两位盖的那些酒肉型的琼宫、瑶台，文明风雅得多矣。后人有诗叹曰：馆娃宫中馆娃阁画栋侵云峰顶开犹恨当时高未极不能望见越兵来另外还有一首，同属于怀古型的诗，也叹曰：廊坏空留响屧名只为西子绕廊行可怜伍相终尸谏谁记当时曳履声呜呼，谁记？我们这些后人，就记得清楚得很也。

捧心战术吴越春秋对姑苏台的生活，有下列介绍：「最初，吴王吴光在姑苏山筑台，距首都姑苏十七公里。春夏两季，前往游逛。吴夫差更为加高，并且作豪华整修（柏老按：国王豪华起来，跟柏杨先生豪华起来，大不相同——柏杨先生豪华起来，不过在豆浆里加个蛋；国王豪华起来，能把全国小民的筋都抽掉）。

用了三年工夫，大兴土木，竭尽人力；周旋盘折，横亘将近三公里。宫女就有一千余人（柏老按：西施女士能在一千余美女中拔尖，可不简单）。又筑春霄宫，日夜不停的饮酒欢宴，又做了可以容纳千石美酒的酒槽。又挖了一个人造湖，曰天池，天池上行驶国王御用的「青龙舟」，舟上满载美女和歌舞用的乐队。

吴夫差天天和西施登上去玩乐。然后又建海灵馆、馆娃阁，用铜做梁柱，用玉做窗棂，栏杆椽木，也都用珠宝装饰。」

吴夫差先生身陷在温柔乡中，他的第一个变化是，跟他的重要干部隔离，他只接见伯嚭先生，盖伯嚭先生说的马屁之话，使他觉得心旷神怡，一个胡涂蛋加上一个马屁精，真是情投意合，各得其所。而忠心耿耿的伍子胥先生，却难得一见，盖伍子胥先生总是口吐真言，而真言往往都是不悦耳的，吴夫差先生不是傻子，为啥去接受部下的顶撞乎哉。

就在姑苏台，西施女士把吴夫差先生完全掌握在手心，她阁下从小就有一种胃病——是胃溃疡？抑或是胃下垂？我们不知道，只知道她的胃病经常复发，每次复发，就疼痛难忍，只好把一双纤手，按住胃部，人们遂称之为「捧心」。最奇妙的是，西施女士捧心之时，也正是她最美之时，于是东村一些老奶一瞧，原来有这么大的妙用，妳不是胃痛乎？俺老娘也胃痛。妳不是捧心乎？俺老娘也捧心。妳不是一捧心就皱眉乎？俺老娘也一捧心就皱眉。结果把人吓得撒鸭子就跑。

这故事在中国留下「东施效颦」的成语。颦，皱眉也。吴夫差先生天大的本领，都跳不出西施女士的捧心战术，要想不把脑筋搞成一盆浆糊，不可得也。

吾友歌德先生，有一次到巴黎，参观拿破仑先生的皇宫，叹曰：「我要有这么富丽的住处，一辈子都不出门。」柏杨先生也想，我要是住在姑苏台兼拥有西施女士那样美艳的娇妻，我就啥地方都不去。然而，拿破仑先生却东征西讨，马不停蹄。吴夫差先生也有同样毛病，他要进军中原。

越王国献上西施女士的次年，即纪元前五世纪一〇年代前四八四年，吴夫差先生跟鲁国结盟，组成吴鲁联军，大举进攻齐国，在艾陵（山东省沂源县）地方，把齐国打得落花流水，大获全胜。报纸出号外，电台报新闻，马拍之声，不绝于耳，一致歌颂吴夫差先生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吴夫差先生晕晕忽忽，自以为也真的了不起。只有伍子胥先生一语不发。吴夫差先生问曰：「你曾劝我不要攻打齐国，我却凯旋而归，你老脸磨不开，是

乎？」伍子胥先生曰：「越王国才是我们的大患，齐国不过小毛病罢啦。这次如果我们战败，你还可能生出戒惧之心，反而是吴王国的福。如今不幸胜利，你一定心高气傲，再向中原发展，跟古老的晋国争霸。那时，越王国乘我们国内空虚，发动突击，危在旦夕。」

永无止境的忠言规谏，使吴夫差先生对元老大臣的容忍达到最后限度。不久，越王姒勾践先生率领一个庞大的代表团，前来朝贺。吴夫差先生宣布曰：「当国王的不忘有功的部下，当父亲的不忘得力的儿子。现在伯嚭训练三军有功，我要升擢他当宰相（上卿）。姒勾践侍奉我始终不倦，我要增加他的土地，各位意思如何。」呜呼，「各位意思如何」？老板已决定的意向，顺口问问，不过表示他阁下虚怀若谷罢啦，谁要当成真的，谁就倒楣。而可怜的伍子胥先生，却当成真的，他涕泣曰：「忠臣闭口，奸人在侧，邪恶的理论，和精密的阿谀，使曲的变成直的，直的变成曲的。我们国家将亡，宫殿将生乱草矣。」

吴夫差先生吼曰：「老贼，你竟如此诡诈，吴国不需要你这种妖孽。」伯嚭先生乘机打小报告曰：「我听说伍子胥出使齐国的时候，曾把儿子托付给齐国官员鲍息，大王呀大王，你可要小心。」

——在鲁吴联军进攻齐国之前，吴夫差先生派遣伍子胥先生去齐国投递战书，战书上当然把齐国上上下下，攻击得体无完肤。吴夫差的意思，就是要假齐国之刀，把伍子胥杀掉。偏偏齐国不肯中计，对伍子胥先生仍隆重招待。伍子胥先生早已料到吴王国必亡，所以此行特把儿子伍封带去，托孤给鲍息先生，鲍息问他吴王国的事，伍子胥只垂泪不言，鲍息知道他的心事，叹曰：「伍子胥恐怕决心死谏，所上才存后裔在齐国也。」

通敌卖国的证据没有比这更确凿的啦，吴夫差先生就像一条被挑怒了的疯狗一样，伍子胥先生遂不得不死于疯狗口下。

姑苏台大火三月伍子胥先生之死，是一个悲壮的场面。中国历史上太多的例证，说明凡是耿耿忠心的爱国人士，却往往落得「诬以谋反」的结局。鼓儿词有句曰：「说忠良，道忠良，自古

忠良无下场。」嗟夫，这是中国传统文化有了毛病欤？或是中国政治制度有了毛病欤？我们以为，政治性的冤狱，一定是不良的政治所铸成，而传统文化再拚命维护这种不良的政治制度，每一个爱国的中国人，都得面对危险。爱心越重，被「诬以谋反」的可能性也越大。

当吴夫差先生派人把宝剑送给伍子胥先生，教他自杀时，伍子胥先生吩咐他的家人曰：「我死之后，要把我的双眼挖出来，悬挂东门，让我看到越王国的军队入侵。」这话是沉痛的。但是，却刺激吴夫差先生的兽性更为大发，他下令把伍子胥先生的头砍下来，放到城楼上，再把伍子胥先生的尸体，投入长江；余恨不消，又诅咒曰：「日月晒焦你的骨，鱼鳖吃掉你的肉。」

伍子胥先生死后第二年（前四八二），吴夫差先生果然率军北上。抵达黄池（河南省封丘县），这是南方霸权兵力到达北方最北的第一次。在那里大会各国国君，争取盟主。当晋国稍微表示犹豫时，吴夫差先生下令他的兵团擂起战鼓，晋国立即屈服。姑苏到黄池，航空距离七百公里，急行军也要二十天左右，而经过二十天之久急行军的部队，紧张疲惫交加，根本不能作战。姒勾践先生的复仇机会，终于来临，他动员越王国全国最精锐的军队，向吴王国突袭，包围姑苏，焚烧姑苏台，大火一月不熄。

——焚烧姑苏台时，西施女士在哪里，史书上没有交代。我们推测，她不可能迁到姑苏城里去住，因为没有那个必要。恐怕她是随着吴夫差先生远征，才免去这场灾难。

吴夫差先生狼狈回军救援，就在姑苏城外，他的百战百胜大军，第一次崩溃。

他只好向姒勾践求和，姒勾践先生接受，因为这时候越王国的力量还不够强大。

但形势已经逆转，吴越两国已立于平等地位。距姒勾践先生兵败被俘，不过十年。

这是吴夫差先生第一次挫败，严格的说，这挫败不过是一种

「胜败乃兵家常事」的普通挫败，国家固完整的也，兵源固健在的也。然而，吴夫差先生老矣，昔年教卫士呼喊他不要忘杀祖父之仇的英雄气概，已经成为过去。在越军撤退后，他没有想到振作，反而像鸵鸟一样，把头埋在以西施女士为首的美女窝中，过一天算一天，苟延残喘，盼望姒勾践先生会饶他。问题是，姒勾践先生当然不会饶他。

二○年代纪元前四七三年，距姑苏城外第一次挫败整整十年，距生擒姒勾践先生整整二十年。越王国发动全面总攻击，吴军覆没，姑苏陷落。吴夫差先生逃到阳山（江苏省苏州市西北万安山），越军海水般的把阳山团团围住，三军总司令文种先生宣布吴夫差先生的六大罪状：「一曰：杀忠臣伍子胥。二曰：杀谏臣公孙圣（柏老按：我们没有介绍他）。三曰：伯嚭是个奸猾的马屁精，却重用他。

四曰：齐晋两国无罪，数兴挞伐。五曰：吴越两国接壤，应和平共存。却数度攻打越王国。六曰：越王国杀掉吴王国的国王，不知报仇，反而纵敌遗患。」

吴夫差先生看到这些罪状，不知不觉流下眼泪。无可奈何，他请求越王国仿效二十年前的故事，准许吴王国降为越王国的尾巴国。姒勾践先生答覆曰：「从前天老爷把越王国赐给你，你不接受。现在天老爷把吴王国赐给我，我不敢拒绝。」

并且派人在阵前大喊曰：「人间没有万岁的帝王，总有一死，何必等到我们砍掉你的头乎哉？」吴夫差先生面无人色，只好拔剑抹脖子。临死时，对他的侍卫曰：「如果死者有知，我无面目见伍子胥于地下，请用布把我的脸盖住。」

吴夫差先生完蛋，吴王国也完蛋，立国一百六十五年。

姒勾践先生以征服者的姿态，进入姑苏，这跟二十年前蓬头垢面，以囚犯的身份，含羞带愧进入姑苏，回想起来，好像一场噩梦。吴王国那些文武百官，一个个向他们过去的阶下囚朝拜，那位可敬的伯嚭先生也在其中，而且露着得意的颜色，好像是在说，嗨，要不是俺从中掩护你，把伍子胥先生当做叛徒铲除，你

能有今天呀。想不到姒勾践先生的想法却恰恰相反，他对伯嚭先生板起面孔，曰：「阁下是吴王国的宰相，你的国王在阳山，怎么不去找他？」伯嚭先生这才发现不妙，然而已来不及矣，姒勾践先生教力士把伯嚭先生干掉，屠灭他的全家，曰：「我这是报答伍子胥的忠心。」

最后，姒勾践先生面对着他亲自派遣的西施女士。对西施女士的处理，史书上有三种说法。

三种说法有几位读者老爷对吴夫差先生之死，希望知道他安葬何处，一代英雄，尤其是沾西施女士的光，总应有许多佳话。呜呼，吴夫差先生固是一代英雄，可惜只是半截英雄。柏杨先生年轻念学堂时，有一位女生，大家上尊号曰「半截美人」，盖面目姣好，胸脯高耸，连柳下惠先生见啦，都得心跳。可是腰部以下，无足观焉，小腹鼓鼓膨胀，而腿则箩筐，即令立正姿势，两膝之间，几乎仍可钻过一只大象。

吴夫差先生有他的英雄事迹，复仇之战，惊天地而泣鬼神。保留越王国，释放姒勾践，也是领袖人物的伟大气度。身旁美女成群，时代使然，贵阁下如果也干头目，恐怕美女更多。为美女们弄些花样，也属人之常情。然而，魔鬼既然选中了他要毁灭他，他的英雄生涯在攻打齐国时，已走完了前半截。后半截忽然尾大起来，对自己的英明，沾沾自喜，顺耳朵的话越来越喜欢听，不顺耳朵的话越听越「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卖国贼伯嚭先生成了忠贞心腹，爱国心切的伍子胥先生反而成了叛徒。到了下半截，吴夫差先生已不是英雄，而是狗熊矣。

英雄气度恢宏，神采焕发；狗熊则整天埋着头气呼呼兼呼呼气，理智全失。

我们对半截英雄的敬意，也只有半截。所以他葬身何处，没有强调。同时史书上记载不一，有的说他葬在江苏省苏州市城南二十八公里，滨近太湖的卑犹位亭，「卑犹位」三字甚怪，好像大日本帝国的地名。有的说他就葬在他阁下抹脖子的阳山（江苏省苏州市西北万安山）。不管葬在哪里吧，对他葬时的盛典，报导却是一致的。姒勾践先生已不把吴夫差先生当做国王，他下令

用埋葬「侯爵」

的礼埋葬他，教越王国的战士，每人掬一把土堆到他尸体上（也可能堆到他棺材上），霎时间就成为一个大冢。不过对吴夫差先生三个金枝玉叶的儿子，可没有放松，而把他们放逐到龙尾山。龙尾山在哪里？没有定论，江苏省婺源县东北五十公里，有一座龙尾山，是不是该处，就不知之矣。

这些故国胜迹，自是骚人墨客吟咏的好题材，读起来飒飒生风，倍增怅惆。

张羽先生诗曰——荒台独上故城西辇路凄凉草木悲废墓已无金虎卧坏墙

时最夜乌啼采香径断束麋鹿响屧廊空变黍离欣吊伍员何处去淡烟斜月不堪题

杨诚斋先生诗曰——插天四塔云中身隔水诸峰雪后新道是远瞻三百里如何不

见六千人胡曾先生诗曰——吴王恃霸逞雄才贪向姑苏醉绿醅不觉钱塘江上月

一宵西送越兵来萨都剌先生诗曰——闾门杨柳自春风水殿幽花泣露红飞絮年年

满城郭行人不见馆娃宫吴夫差先生已矣，馆娃宫早已不存片瓦。只西施女士的下场，却在历史上成为千古疑案。

第一种说法是顺理成章的，那就是姒勾践先生把吴夫差先生逼死后，就把西施女士接收过来。她既然是越王国派去的越王国的女郎，出国之日，假设是二十岁，现在不过四十岁，正是美女最成熟的年龄。前已言之，没有一个帝王不是淫棍（这可不是贬辞，柏杨先生曾为了「侮辱历代帝王」，吃过官司。所以绝不敢再存此心，我们只是说明一种现象而已，如果柏杨先生当了帝王，我可更叫座）。

所以，美色当前，把敌人的妻子女儿捉住上床睡觉，不但天之经也，亦地之义也。

西施女士从一个豪华的王宫，换到另一个豪华的王宫，荣耀富贵，依然如初。不过面对的是另一个崭新的局面，这个崭新的局面中，美女们照样如山如海，即令大多数没有她标致迷人，但可肯定的，大多数都比她年轻。她是否还有斗志？是否还能杀开一条血路，就很难预料矣。

第二种说法是人之常情的，西施女士被姒勾践先生接收之后，十分宠爱。我们可以推测：最受不了的当然是姒勾践先生的太太。好呀，俺含辛茹苦，采桑织麻，拚老命给你干，好容易大获全胜，你却弄了一个漂亮的小老婆。读者老爷跟读者老奶的心理状态可能不同，如果换一换位置，就可知道这股劲的凶不可当。

臭男人汗流浃背的帮助娇妻功成名就，娇妻却弄了一位年轻力壮的小白脸当活宝，关在房里取乐，恐怕臭男人准动刀子。姒太太虽没有动刀子，据说，却在乘船回航途中，派人把一块石头绑到西施女士身上，推到钱塘江里溺死。然后声明她可不是吃醋，而是爱国，曰：「这种亡国妖孽，留她干啥？」

——呜呼，读了姒太太的声明，她可以当政治家矣。但最使人沉痛的，是在西施女士身上绑石头的一幕，她有何恶？又有何罪？三千年之后，我们仍听到她惊恐挣扎的哭声。

扁舟载美西施女士下场的第三种说法是罗曼蒂克的，越王国大军攻陷姑苏时，大臣之一的范蠡先生，先下手为强，把西施女士抢到手里（美女人人爱，这就是臭男人的本性）。然后发展出一项历史上的传奇故事。

范蠡先生不但是姒勾践先生最亲信的高级干部，也是姒勾践先生最亲密的朋友之一——另外一位就是文种先生，这两位足智多谋，忠心耿耿的人物，是姒勾践先生的左右手。当姒勾践先生在姑苏受苦受难，吃粪拍马的日子里，范蠡先生始终陪伴身边，安

慰他、鼓励他，为他低三下四奔走；因为生活得太密切，范蠡先生也就把姒勾践先生看了个穿。而文种先生，官拜宰相之职，留在国内，不分昼夜，秘密重整军备。

范蠡先生智慧超人，他能在混乱混沌的局势里，看出潜伏的危机（柏杨先生就没有这种本领），知道吴王国覆灭之日，大祸就要临头，立刻抛掉了世界第一强国宰相尊位，驾了一叶扁舟，乘着月白风清之夜，只带着西施，逃之夭夭。临走时，留下一封信给文种先生，曰：「老哥，「狡兔死，猎狗烹。敌国破，谋臣亡。」（也有把后二句改为「飞鸟尽，良弓藏」，以免触怒有权的大爷。）姒勾践先生这个人，脖子很长而嘴尖尖的像鸟嘴，能够忍受任何羞辱，但也非常猜忌，嫉妒别人比他能干。可以跟他共患难，不可以跟他共安乐。你如果不早点离开他，必有灾难。」

文种先生比柏杨先生高明多啦。柏杨先生想不透，还可原谅，文种先生想不透，就遗憾万分。不过也正因为想不透，才使姒勾践先生暴露了他的兽性。文种先生就是不相信姒勾践先生——他二十年如一日的谦恭诚恳，朴实诚挚——会凶猛的翻脸无情。文种先生忘了忍人所不能忍的，也往往狠人所不能狠。不久，文种先生有病，他的政敌向姒勾践先生打小报告：「文种自以为功比天高，埋怨政府对他的酬劳太小，一肚子不满，所以害起来政治病啦。」于是姒勾践先生御驾亲往探病，这举动不要说在古代，纵使在现代，也是一种荣誉。可是，却不知道姒勾践先生已兴起杀机。盖在帝王逻辑中，不满就是不忠，必须先下手为强。客套寒暄已毕，姒勾践先生板起面孔问曰：「你有七种灭国方法，我只用了三种，就把吴王国并吞。剩下的还有四种，你预备用到啥地方？」文种先生发呆曰：「啥地方都不用。」姒勾践先生曰：「我想请你去阴曹地府，用那四种方法去对付吴王国的祖宗，如何。」说罢此话，拔腿就走，故意把身上带的剑遗留在座位上。

文种先生拿起来一看，正是当年伍子胥先生自杀时用的那柄，不由仰天叹曰：「古人云：「大德不报」，我不听老范之言，真是猪也。」于是，跟伍子胥先生一样，自杀而亡。

——姒勾践先生，不但是可怕的敌人，也是可怕的朋友，拜托

上帝保佑贵阁下及敝阁下，千万别让我们碰到这种角色。

从文种先生之死，可看出范蠡先生的才干和洞察力。他阁下带着中国四大美女之一的西施女士，先到齐国做官，然后弃官从商，做起生意，发了大财，定居在陶山（山东省肥城市西北十五公里），不姓范啦（大概是怕姒勾践先生派特务追踪），改姓为朱，世人称之为陶朱公。

西施女士的下场虽然有三种说法，却没有一项积极的史料，证明哪一种说法可靠。有人说姒太太把她推落江心太残忍，那是站在西施女士的立场，如果站在姒太太的立场，两美不并立，恐怕也只有一推。至于柏杨先生，我倒愿意她追随老范，佳人才子，自是天配的一对。不管怎么吧，我们仍无法肯定她是如何死的。

唯一敢肯定的是，她早已香消玉殒，化为尘土，徒供后人怀念。

庞鸣先生把姒勾践和吴夫差的生活加以对比，感慨有加，诗曰——屧廊移得

苎萝春沉醉君王夜宴频台畔卧薪台上舞可知同是不眠人罗隐先生哀西施女士

之被无聊文人指责，诗曰——家国兴亡自有时吴人何必怨西施西施若解亡吴国越国亡来又是谁袁枚先生痛西施女士的家国两难，诗曰——吴国亡国为倾城

越女如花受重名妾自承恩人报怨捧心常觉不分明笙歌刚送采莲舟重卷珠帘倚

画楼生就蛾眉颦更好美人只合一生愁曹雪芹先生感慨西施女士因富贵而堕江惨

死，不如贫贱女伴，诗曰——一代倾城逐浪花吴宫空许忆儿家效颦莫笑东村女白头溪边尚浣纱高启先生对范蠡携西施女士而

去，曲为解释，诗曰——功成不恋上将军一轲归游笠泽云载得西施岂无意恐留倾国更迷君最后，介绍王维先生以西施自况的借题发挥，诗曰——艳色重天下西施宁久微朝为越溪女暮作

吴宫妃贱日岂殊众贵来方悟稀邀人傅香粉不自着罗衣君宠益骄态君怜无是

非当时浣纱伴莫得同车归持谢邻家子效颦安可希

虞姬

时代／纪元前三世纪九○年代其夫／西楚王国第一任国王项羽遭遇／垓下会

战前夕？自杀彗星以前我们叙述的几位后妃姬妾，都占了很长的篇幅，倒不是她们比其他死于非命的后妃姬妾，有啥特别，而是她们留下的史料较多。在以后的历史中，不久就会间断的出现一些彗星似的美女，她们蓦然间滑过天际，身居高位，光艳四射，但也蓦然间血落如雨，仓卒结束自己的生命，宇宙又恢复沉寂。

全靠一两部史书上的片段记载，在茫茫人海中，为后人留下烟雾般迷离的印象；而这印象，几乎几句话就可说尽。

纪元前三世纪九○年代，中国正陷于改朝换代的大混战之中，统一中国的秦王朝瓦解，英雄豪杰，纷纷起兵，拚死拚活，最后只剩下两个大头目。如果在秦王朝之前，不要说两个大头目，纵有三个四个大头目，都没有关系，因为中国境内七个王国林立并存，分裂得太久啦。可是秦王朝之后，中国人心理上已奠定了「大一统」的基础，所以这剩下来的两个大头目，就非拚得只剩下来一个不可。

中国人的苦难，就更为难解难脱。这两个大头目，一是项羽先生，一是刘邦先生。

项羽先生是一个没有政治头脑的彪形大汉，也是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军事天才之一，他跟西方世界的军事天才汉尼拔先生，同是纪元前三世纪的英雄人物。

提起汉尼拔先生，西洋老爷人人皆知。纪元前三世纪八〇年代前二一九年，第二次布匿战争揭幕，汉尼拔先生穿过伊比利安半岛，把战争带到罗马帝国本土，三年后的康尼会战，罗马军团大败，七万人有六万七千人战死，仅有可怜的三千人逃生。汉尼拔先生率领的迦太基军团，转战各地，攻无不胜，战无不取，直抵罗马城下，把罗马帝国打得叫苦连天，眼看就要恶性倒闭。最后罗马海军切断他的海上补给线，他才不得不撤回本国，可是已在罗马帝国本土上整整打了十八年。

纪元前二〇二年，罗马军团追击，汉尼拔先生在本国疲惫迎战，尝到他平生第一次失败。

正当汉尼拔先生在罗马帝国境内转战，节节胜利时，项羽先生也在中国境内转战，也节节胜利，而且还一度建立中央政府，他称他的王朝为西楚，自称为「霸王」，定都彭城（江苏省徐州市）。项羽先生的悲剧根源，在于他没有政治头脑，却偏偏坐上非有政治头脑才可以坐上的宝座。他的政治愚蠢，跟他的军事天才，成尖锐的反比。就在他用武力统一中国的时候——纪元前第三世纪九〇年代前二〇六年，他却自己把秩序重新搞乱。这是有原因的，他阁下是故楚王国没落的贵族后裔，仅仅两年前，不过还是江东（长江下游南岸，即太湖附近）的一个无业游民，乘着秦王朝崩溃，□集了一批恶少，大干特干，不但没有送掉老命，还成为中国的元首，自然而然的把天下事看得简单无比，认为只要兵强马壮，就可以一意孤行，想干啥就干啥。

最严重的一个错误是他胡乱封王。随着他西征的联军，差不多都是各个新兴王国派出的军队。项羽先生一时高兴，或一时不高兴，竟把那些随他西征的一些将军，都封成国王，反而把将军的顶头上司——即派遣他们西征的原来的那些国王，驱逐到别的地方。呜呼，那些新兴王国的国王，跟项羽先生一样，天下也是「打」出来的，当然不吃这一套，于是，好容易平息下来的混战，再度爆发。最糟的是，项羽先生的死对头刘邦先生，原来约

定好要封为秦王（陕西省中部）的，项羽先生却把他封到万山丛中去当汉中王（陕西省南部）。刘先生遂第一个起兵反抗。九〇年代的前二〇六年，到前二〇二年，五年之中，两个大头目生死决斗，杀得赤地千里，血流成河。

刘邦先生的出身更差劲，项羽先生不过是无业游民，刘邦先生却是典型的地痞流氓。这场战争中，项羽先生百战百胜，刘邦先生百战百败。但刘邦先生像苍蝇一样，项羽先生一巴掌下去，刘邦先生就嗡的一声飞啦，东南西北飞了一阵，兜了个大圈小圈，最后仍兜回来原地再干。项羽先生要求的是速战速决，却始终捕捉不到刘邦先生西汉兵团的野战主力，把他阁下急得哇哇乱叫，派人到刘邦先生那里，要求决战，刘邦先生笑曰：「请你回去禀报项老哥，俺可是宁愿斗智，而不斗力。」

显然的，在纯军事上，刘邦先生不是对手，所以他才不得不斗智，斗智是一种谋略战。刘邦先生有重要的两大谋略，使他奠立决定性胜利的基础。

第一个伟大的谋略，是使项羽先生自己觉得尾大非常，把他唯一的智囊范增先生，一脚踢出大门。呜呼，刘邦先生有三个股肱干部，一是后勤总司令萧何先生，他使后方社会保持安定繁荣，更使补充兵源源不缺。一是参谋总长张良先生，他的神机妙算，能料敌于千里之外。另一是陆海军大元帅韩信先生，他是一个比项羽先生更高明的军事天才，他在短短的数年之中，扫荡了黄河以北所有的新兴王国和地方割据政权。而项羽先生只有一位范增先生，范增先生的智慧超过项羽，可是项羽先生手下的军队超过范增。在权力决定一切的社会，最初项羽先生还很谦恭，后来既然尾大不凡，再加上刘邦集团的阴谋诡计，项羽先生遂疑心范增先生要叛变啦。疑心一起，蠢血即沸，于是把范增先生驱逐回乡。从此项羽先生陷于孤立，恁凭刘邦先生作弄摆布——刘邦先生跺脚他就跳，刘邦先生咳嗽他就叫，恍恍惚惚，身不由主。

垓下歌舞刘邦先生第二个伟大的谋略是「和谈」。纪元前二〇三年，刘邦先生向项羽先生提议谈判，义正词严的话，悲天悯人的话，以及拍马屁的话，说了两火车。然后信誓旦旦曰：「如果刘邦负约，是刘邦背信，而你阁下理满天下，古人不云乎：

「师直为壮，师曲为老」，刘邦既然为人所不齿，你阁下以直道而行，天下何人能敌？刘邦背信食言，自为天下所不容，何能跟你阁下抗衡哉？」

项羽先生一听，对呀，对呀，有理有理，马上答应。议定以洪沟（河南省荥阳市西一条小河）为界，洪沟以东的东中国，归项羽先生的西楚政府，洪沟以西的西中国，归刘邦先生的西汉政府。其实，要说项羽先生比刘邦先生政治低能则可，要说项羽先生傻到会在这么件大事上受骗则不可。实在是他也筋疲力尽，能喘一口气，就抓住机会喘一口气。

政治真正使人叹息，洪沟为界的盟约，墨迹刚干。项羽先生率领他的军队撤退，刘邦先生立刻变卦，下令追击。项羽先生气得暴跳如雷，而西楚兵团的战士，憬悟到受了欺骗，马上猛烈还击，把刘邦先生再一次打得抱头鼠窜。然而，这是项羽最后一次胜利矣，韩信先生大军赶到，就在垓下（安徽省灵璧县），布置下口袋阵地——在那个时代，称为「十面埋伏」。项羽先生有勇无谋，他率领的西楚精锐常胜军，一步一步，走入陷阱。

就在垓下，我们的女主角虞姬女士，像彗星般的在军营中出现，也像彗星般的在军营中殒灭。

虞姬，姓虞，她的名字已经失传。虞姬者，虞小姐，虞女士也。也有人说虞是她的名，姓啥则不可考矣。江苏省苏州市人，项羽先生于纪元前二〇九年在下相（江苏省宿迁市）杀了县长起兵时，打到吴县，一瞧虞姬女士貌如天仙，三围更该粗的地方粗，该细的地方细，而且书画歌舞，无一不精，还是一个才女。在那个时代，美女易得，才女难求，项羽先生就来一个真正的霸王硬上弓。不过英雄美人，却相见恨晚，十分恩爱，项羽转战南北，总把虞姬带在身边，如影随形，她分享了项羽先生的威风，也分享了项羽先生的荣耀。然而，她是一位善良纯洁的女孩，从没有干涉过政治，从没有在西楚王朝扮演过使人注目或使人迁怒的角色，更没有替项羽先生得罪过一个人，或做出一件伤害西楚政府的事。可是，她却分享西楚政府覆亡的灾难。

纪元前二〇二年初春，刘邦先生的西汉兵团，在垓下把西楚

兵团重重包围。

当晚，满天星斗，月明如昼。忽然间，四面八方的西汉兵团阵地中，传出楚歌，项羽先生侧耳倾听，大骇曰：「我们疆土难道全部陷落了乎，何楚国人之多也。」

事实上也正是如此，项羽先生的力量只剩下这支孤军。而这支孤军，死的死，降的降，逃的逃，现在只残存八百骑兵。他阁下不能入睡，就在营帐中徘徊，虞姬女士在旁陪伴。项羽先生的战马，名叫乌骓，也在帐外长嘶，项羽先生百感交集，慷慨悲歌。歌曰：力拔山岳啊，气盖江河情势险恶啊，乌骓仍不肯离弃我乌骓不肯离弃我啊，我该如何虞姬啊虞姬，我该如何一面唱，一面落下英雄穷途末路的眼泪。虞姬女士也随着他唱，最后，她起身为项羽先生舞蹈，一面舞，一面唱她自制的诗曲：汉兵已略地四面楚歌声大王意趣尽贱妾何聊生这是一个悲凉的场面，项羽先生众叛亲离，只有八百骑兵仍效忠他，一匹战马和一位美女仍爱他。然而世界之大，已无他容身之地。虞姬女士知道这一点，往事已不堪回首，她泣曰：「我生随着你，死也随着你，愿你为国保重。」趁着项羽先生不备，她举剑自刎。

——她如果苟延残喘的活下去，一定会被西汉兵团捉住，十拿九稳的，刘邦先生要她上床。以虞姬之美，和虞姬之才，她可能成为下文我们将要叙述的戚懿女士。咦，那结局将更悲惨。

项羽先生抱尸痛哭，就在尸体倒处，掘土成墓，把虞姬女士安葬。至今安徽省定远县城南三十公里，墓塚仍在。然而荒烟野蔓，狐鼠鼯鼷，徒使后人感伤。

不过，虞姬女士除了给我们留下这段可歌可泣的事蹟外，她还在中国文学史上，占有相当地位，词曲中有「虞美人」调，就是为纪念这位美女而作，地下有知，也足慰芳魂矣。

京戏中的霸王别姬，是最成功的一幕歌剧。当舞台上女主角出现，唱出「冰轮乍涌」优美的词句，观众虽在千载以下，仍觉凄惋。虞姬女士跟西施女士不一样，圣崽酱萝卜之流，还能硬着嘴巴，说是西施女士把吴王国搞亡的，却无法说虞姬女士把西楚

王国搞亡，过一刀，也是幸事。

彗星刹那间呈现，又刹那间消失。历史上，虞姬女士只在这一晚露面，在完成悲剧后，又归乌有。

戚懿

时代／纪元前二世纪○○年代其夫／西汉王朝第一任皇帝刘邦遭遇／挖掉双

目？饮哑药？砍断手足？称为「人猪」

山东出美女前面所述的几位后妃姬妾，她们的死于非命，不过死于非命而已，不过没有死在床上而已。人生自古谁无死，不死在床上，大限到时，只要能受刹那间的痛苦，了此残生，在无可奈何中，也是退而求其次的愿望。人类再万能，爬到台上，吹的牛再大，拳打脚踢，本领再高，可是，却有两件事情，不能控制，一是出生的家庭，一是死亡的时间和死亡的方式。

降生不用说啦，谁都不能选择老爹老娘。据柏杨先生用科学方法考察，还没有发现哪位老哥在投胎之前，先站在云端，举目下望，如果是洛克斐勒先生之流有钱有势，就一头撞进去；如果是柏杨先生之流的草民寒门，就拨马而回，跟阎王老爷再打商量。事实上每个人都是先生下来之后，才知道老爹老娘是谁，不管你愿意不愿意，不能把老爹老娘一脚踢，另换一个亲生父母。

死亡亦然，人类——至少大多数人类，都没有能力选择死亡的时间和死亡的方式。贵阁下可别跟我抬杠，决定买二十公斤巴拉松，某月某日，一次下肚。不过，即令如此，也不见得能完全成功，可能到时候被医生老爷急救过来。假如贵阁下决心跳淡水河，同样也不见得有圆满的结果，说不定遇到一位侠义朋友，把你打捞上岸，破坏了你的好事。这真是人生最大的悲哀，无可奈何者也。贵为帝王皇后，也不敢肯定啥时候死，和死时是啥模样。中国如此，西洋亦然，最伟大的帝王之一的亚历山大大帝，他的妻子洛克金那皇后，在亚历山大先生翘了辫子后不久，就被

摄政王派人把她以及她所生的皇子，一网打尽的干掉。更何况我们东方小民耶乎。

最可怖的死是惨死——受尽了痛苦绝望折磨之后而死，俗云：「求生不得，求死不能」，才是人生最悲切凄凉之境。受过苦刑拷打的朋友，都会有这种外人所不能了解的恐怖经验。在一般人的印象中，只有手无寸铁的小民，才可能有这种盖世奇遇，事实上，死时死法既不能选择，更不能预料，就是帝王皇后，也不能例外，在不得其死的帝王后皇妃，就有很多被残酷的夺取性命。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惨死的皇后——附带再声明一句，「皇后」的定义是广义的，凡是帝王的妻子，不管官式称呼是啥，我们一律称她为皇后。这位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惨死的皇后戚□女士，她是西汉王朝第一任皇帝刘邦先生的小老婆，史书上称她为「戚姬」

「戚夫人」。

戚懿女士，山东省定陶县人，用不着说，她阁下美艳绝伦。山东省真是好地方，不但出圣人，也出美女。刘邦先生跟项羽先生拚命内战期间，纪元前三世纪九○年代，刘邦先生从他汉中王的封地陕西省汉中市，率领他的那些归心似箭的西汉兵团，乘着项羽先生不备，一口气打到了山东省，就在定陶县，他遇见了戚懿女士，跟项羽先生遇到了虞姬女士一样，立刻就抢了过来。

——要注意一点的，一个臭男人一旦大权在握，他就不可能到大街小巷，亲自去找美女。即令他找，家家户户都把美女藏得密不通风，也根本找不到。因此，他们跟美女的结合，不是「遇」上的，而是「献」上的。几乎每一个大小头目，都有一个摇尾系统，每天在正心诚意的研究老板的心理状态，带着「美女探测器」，到处探测，忽然发现一个，立刻就生擒活捉，献给山大王，以便山大王舒服之后，颁下他所希望的赏赐。项羽先生之遇虞姬女士，刘邦先生之遇戚□女士，固如是也。呜呼，一个有摇尾系统的山大王，有那么多马屁精伺候在侧，你只要想得出要啥，他们就有办法献出啥，真是妙不可言。

刘邦先生是地痞流氓出身，年轻时常被衙门通缉捉拿，逃到山窝里亡命，既穷又苦。他的大老婆吕雉女士，是一个土财主的

千金小姐，不知道刘邦先生当初用了些啥手段，可能是连吓带骗，才把她娶到手。俗不云乎，客大欺店，店大欺客。太太既然来头不凡，刘邦先生对她也就有点敬畏，而且还有两个因素，一是吕雉女士另有她的情夫（就是后来封为辟阳侯的审食其先生），一是吕雉女士年龄逐渐老啦，容貌自不如当年。——其实这都是废话，反正大多数臭男人都是见一个爱一个，刘邦先生戎马一生，东跑西窜，忽然尝到风情万种，就一下跌到温柔缸里，发现这才是真正的人生。从此，跟项羽先生一直把虞姬女士带到身边一样，刘邦先生也一直把戚懿女士带到身边，形影不离。而正配夫人吕雉女士，却被冷落在大后方长安，反而不常相见。

——吕雉女士因不能常见，从政治角度来看，固然受到伤害。但在爱情的立场上，她正可以日夜跟情夫幽会，得其所哉。

可怕的对手刘邦先生跟吕雉女士生了一男一女，儿子刘盈先生，女儿就是后来的鲁元公主（她的名字叫啥，史书上没有记载）。刘邦先生娶了戚懿女士之后，又生了一个儿子刘如意。——刘邦先生一共有八个儿子，但其他的儿子都跟戚懿女士无关。

纪元前三世纪最后第二年，前二〇二年，垓下之围，项羽先生自杀，刘邦先生成了中国最大的兼唯一的军事领袖，于是他自封为中国皇帝，称他的王朝为西汉王朝。当皇帝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封刘盈先生当皇太子，成为皇位的合法继承人。皇后这个角色，顺理成章的是吕雉女士，戚懿女士只好屈居第二把交椅。

吕雉女士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位女性枭雄，在二十世纪之前，圣人系统所要求的中国女人，都要温顺如羊，被宰时如能连一声哎哟都不喊，而且还感谢男人的恩典，那才是最被称颂的角色。吕雉女士却是圣人的叛徒，她能干、聪明、警觉特别高、反应特别灵敏，为了政治利益，看得透彻，下得狠心。举一个例子可以代替对她的说明。纪元前二世纪〇〇年代前一九七年，镇守代郡（河北省蔚县）

的将军陈豨先生叛变，刘邦先生御驾亲征，征召梁王彭越先生的军队，彭越先生跟刘邦先生一样，也是地痞流氓出身，接受刘邦先生西汉政府的封王官爵，王宫设在戚□女士的故乡定陶。恰

巧彭越先生有病，不能亲自率领军队，就由一位将领代替前往，在邯郸（河北省邯郸市）跟中央大军会师。刘邦先生一瞧彭越先生没来，大发雷霆，派人去问他到底害的是啥性质的病？为啥早不害病，迟不害病，偏偏这时候害病？这种权势人物特有的嘴脸，使彭越先生浑身发毛，就要抱病动身。他的一位部将扈辄先生曰：「老哥，你可千万不能去，要去应该当时就去，现在再去，你会束手就擒。事情已到了这种地步，唯一的生路是起兵叛变。」彭越先生不肯，呜呼，当断不断，反受其乱，他又蹈了韩信先生的覆辙。恰巧彭越先生手下一名畜牧部（太仆）的官员，不知道为了啥，彭越先生要杀他，他就溜到刘邦先生那里，检举彭越先生谋反。刘邦先生立刻派出轻装骑兵，奇袭定陶。

彭越先生既没有叛变的意图，当然毫无准备，就轻而易举的被活活捉住。

事情发展到这里，下文不问可知，自盘古开天辟地，任何一个中国人，只要被大家伙罩上「谋反」的帽子，就等于剃头的拍巴掌。法庭不过魔术师所用的魔术道具，自然认定彭越先生「反行已具」，那就是说，叛乱的行为已付诸实施。

这还了得，不但自己要丢命，连全家也要丢命。幸亏刘邦先生觉得这样做未免太狠，下令赦免他的死罪，贬他成为平民，押解到青衣（四川省名山县北）软禁。

这种处置虽然仍是冤枉的，但总算不幸中的大幸。

一群差官押解着这位倒楣的囚犯，从洛阳出发，走到郑县（陕西省华县），恰恰吕雉女士从长安（陕西省西安市）去洛阳，也走到郑县。呜呼，吕雉女士和彭越先生，一个是皇后，一个是封王，一向护从如云，威风凛凛，都属于高阶层顶尖人物。现在一个仍是前呼后拥的皇后，一个却成了绳捆索绑的阶下囚。两队人马在道上相遇，这个尖锐的对比，使人百感交集。

彭越先生鬼迷了心窍，他见了吕雉女士，痛哭流涕，向她哭诉自己的冤枉，他所以如此，我们推测，一则是他确实冤枉，二则是他们是老朋友啦，三则是他以为女人总是比较仁慈。彭越先

生这时候已经知道，仅靠法律上的证据不能解脱政治性的冤狱，所以他不敢请求昭雪，只敢请求不要把他放逐到蛮荒边陲，而把他发配到他的故乡昌邑（山东省金乡县西北昌邑镇）。吕雉女士一听，满口答应，而且立即把他带回洛阳。

好啦，现在人人都为彭越先生额手称庆。连彭越先生自己，也对吕雉女士的爱心，感激零涕。然而，他们错估了吕雉女士，一件更残忍的阴谋在秘密进行。

吕雉女士告刘邦先生曰：「彭越是一位英雄人物，你把他安置到四川边远地区，恐怕是放虎归山，万一有什么变动，后患无穷。不如斩草除根，我已把他带回来矣。」

政策既定，彭越先生就非报销不可，吕雉女士随便叫一个人，出面告发彭越先生谋反——这是第二次被检举谋反矣，结果了如指掌，司法部部长（廷尉）王恬先生判决彭越先生死刑，而且全族（人数比全家更多）处决。彭越先生不但被杀，而且把他剁成肉酱，送给其他所有的封王。那是一种强烈的暗示：可不要谋反，谋反的结局就是血淋淋的一团肉酱。

——问题是，纯杀戮不能杜绝谋反，如果纯杀戮可以杜绝谋反，根本不会有什么刘邦、吕雉，今天恐怕仍是秦王朝的天下也。

写到这里，我们可以看出，戚懿女士的对手吕雉女士，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戚懿女士不过一朵生长在温室中的鲜花，连小风小雨都没见过，却向吕雉女士这种老姜挑战，鲜花岂能斗得过老姜乎哉。

夺嫡阴谋戚懿女士的出身可能不是烜赫的官宦之家，所以史书上没有提过她的身世。她最初并没有雄心大志，但当她为刘邦先生生下一个儿子，也是她唯一的儿子刘如意之后，她开始有了野心。她发现她的老头丈夫不同凡品，是一位拥有无限权力的皇帝老爷，而这位皇帝老爷在她怀抱中，却驯如羔羊，只要那家伙一句话，她就可以统治中国，这是她当小家碧玉时梦都没有梦到

的奇异景致。她怦然心动，就向刘邦先生要求封刘如意当皇太子。皇太子是帝位的合法继承人，母以子贵，一旦老家伙死翘翘，她儿子登极，她就成了皇太后，咦，天就开啦。

皇太子刘盈先生是一位敦厚善良的青年，随着生母吕雉女士，一直留在首都长安（陕西省西安市）皇宫里面，跟刘邦先生虽是父子，但父子感情比较疏远。

而戚懿女士带着刘如意，却始终和刘邦先生形影不离。刘邦先生这个老流氓，不但沉湎在她的美色之中，而且俗不云乎，「猫老吃子，人老惜子」，人之老也，最爱幼子。刘如意先生绝顶的聪明，反应快，有决断。刘邦先生赞不绝口，曰：「像我，像我。」从他的名字「如意」上，可以了解，老爹多么喜他疼他。

——吾友田景山先生，在美国旧金山定居，儿子老爷娶了一位洋媳妇，老两口最初气得要命，恨不得跳金山大桥，谁知道洋媳妇比中国媳妇还好，二老已够喜气洋洋，更料不到洋媳妇又生下一个白胖小子，二老更笑得嘴都合不住，每天争着搂，争着抱，争着亲，争着跳，给小子取绰号曰「万人迷」。小子一瞥一笑，都使全家神魂颠倒。柏杨夫人在旧金山时，曾分享过孩子带给他们的幸福，真把我老人家羡得搥胸打跌。

刘如意先生一定是一位乖巧孩子，否则不会被命名为「如意」也。戚懿女士遂乘机进行她夺嫡的阴谋，向老公日夜泣啼。史书上虽没有说出她泣啼些啥，但我们可以推想而知，不外乎：「亲爱的，打铃，你已经老啦，万一倒地不起，俺娘俩将靠何人？恐怕吕雉跟她的儿子刘盈不会放过我们。」刘邦先生一想，有道理有道理，于是，第一步，下令封刘如意为赵王。第二步，纪元前一九七年，刘邦先生早朝时，就在金銮殿上，表示要立刘如意当皇太子。文武百官们吓了一跳，盖皇太子这玩艺，不是雇工，一不顺眼，就赶走再找一个。不要说纪元前二世纪，纵然在两千年后纪元后二十世纪，帝国元首换一个王储，也不能那么轻松。最高监察长（御史大夫）的周昌先生，正颜厉色的提出严重抗议，刘邦先生曰：「好吧，听听你关于换皇太子的意见？」周昌先生本来天生的有点口吃，现在又气急败坏，一下子说不出

来，只大声曰：「我口不能言，但我期期知道不可。你要是废掉皇太子，我期期不接受命令。」

这真是一幕有趣的场面，在杀气腾腾中，忽然出现一个结巴耍宝，刘邦先生忍不住大笑起来。幸亏这一大笑，把车煞住，没有作进一步的决定，早朝即行结束。呜呼，险矣。

这是戚懿女士向吕雉女士短兵相接的挑战，朝会时，吕雉女士□到金銮殿的东厢侧房里偷听，朝会散后，周昌先生经过那里，吕雉女士出来向他跪下叩谢曰：「要不是你，皇太子不保。」然而刘邦先生只是暂时退让，他仍念念不忘要册封刘如意当皇太子，阴谋仍在进行，随时都会爆发。吕雉女士虽是女中好汉，也束手无策。但她终于想出自卫的方法，她派她的兄弟吕释之先生，去找刘邦先生手下三杰之一的张良先生。史书上说，吕释之先生用的不是「求」，而是「劫」，大概威胁张良先生，他如果不出主意，就要跟他同归于尽。吕释之先生警告曰：「你是皇帝的智囊，而今皇帝要换皇太子，你以为你能高枕而卧，置身事外乎哉？」

张良先生不愧智足谋多，他分析他之所以不能出面的缘故——因为，他即令出面，也没有用。他曰：「当初皇帝老爷都是在困顿危险的时候，才听我的。而今天下已定，全国统一，由于一点私心的爱憎，要换皇太子，骨肉之间，外人插不上嘴，纵然有一百个张良，也无能为力。」吕释之先生勉强他非出个主意不可，曰：「不管怎么说，你也得帮这个忙，救救吕皇后母子。」张良先生不得已，曰：「这不是单靠嘴巴就可以办到的事。这样吧，我另推荐别人。刘邦先生自当上皇帝，总以为天下的人都会拍他的马屁，可是，却有四个老头，他们对刘邦先生那种傲慢无礼的态度，深为厌恶。他也曾找过他们，他们就逃到山里，誓死不当他的部下。正因为如此，刘邦先生对他们反而更为尊重。你阁下如果不吝惜金银财宝，教皇太子再亲笔修书，恭请他们做他的宾客，经常随他入朝，故意让刘邦先生发现，刘邦先生一定奇怪，会问他们是谁，这对皇太子是一个大的助力。」

这四个老头，当时称为「商山四皓」——唐宣明先生、崔广先生、周术先生、绮里季先生。商山，位于长安之南，即他们逃匿

之处。四皓，四个白头发也。

第一回合的惨败商山四皓不久就贡献出他们的智慧。

纪元前一九六年，驻防安徽省寿县的封王（淮南王）英布先生叛变。——英布先生的叛变跟彭越先生的冤狱有关，也跟刘邦先生的残忍杀戮有关。刘邦先生把彭越先生□成的肉酱分别送给各地封王，他阁下的意思是展示他的血腥镇压，等于宣布曰：「谁敢叛变，我就对谁下此毒手。」他以为这样可以收到恐吓的效果。却想不到效果恰恰相反，英布先生看到肉酱之后，大吃一惊，咦，老流氓这么残酷，说不定哪一天兽性会发作到俺头上，如果不早日脱身，就悔之晚矣。于是，他拥兵割据，脱离中央政府。

——固然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然而人们因性格不同，性灵不同，知识见解立场不同，对同一刺激，会有不同的反应，政治的复杂性正在于此。

当英布先生叛变的消息传到首都长安（陕西省西安市）时，因他阁下实力雄厚，西汉政府大为震动。恰恰刘邦先生有病，躺在床上哼哼，就打算教皇太子刘盈先生率领大军出征。四个白头发老头，魂不附体，曰：「皇太子统兵，大事不好。」立刻找到吕释之先生——皇太子刘盈先生的舅舅，警告曰：「皇太子亲率大军，讨伐叛徒，大胜而归，有啥功劳？皇太子位极人臣，不能再升官矣。可是，万一打了败仗，那可不得了，皇帝要废掉他时，就有了藉口。而且他所统率的那些将军，都是想当年跟刘邦先生打天下的亡命之徒，一个个桀骜不驯，教一个年轻晚辈高高在上当他们的元帅，简直是教绵羊驱使狼群也，恐怕他们不会尽力。

所以此行无功，已可预卜。而戚女士日夜陪伴皇帝，刘如意又经常抱在皇帝怀里，坐在皇帝膝上，听说皇帝老爷曾咬牙曰：「说啥也不教不肖子（刘盈）居爱儿（刘如意）之上。」形势至为明显，终有一天，皇太子的宝座会保不住。」如此如此，这般这般，教了吕释之先生一套，吕释之先生再把这一套转教给姊姊吕雉女士。

于是，吕雉女士去见刘邦先生，向她这位已无感情的老丈夫

泣曰（这眼泪来得不易）：「英布是天下猛将，善于用兵，眼前的一些将领，都是你的同辈老朋友，如果叫刘盈统军，恐怕他们心里不舒服，不肯听令。消息传到英布耳朵里，不会把中央军看在眼里，一路西攻，势将无人阻挡，政府危矣。你虽然有病，仍得御驾亲征。不必骑马，□在车上指挥，也是一样，将领们就不敢不尽全力啦。

你虽然辛苦一点，却可成功。老哥呀，为你的妻，为你的子，跑一趟吧。」刘邦先生一听，原来他这么重要，龙心一悦，病就好了一半，但他仍号叫曰：「我早就知道那小子不能办事，还是老子亲自出马吧。」

——台湾有部电影，片名「师妹出马」，硬是被电影官禁演，好容易弄明白禁演的理由，原来「出马」不可以，「出关」可以，于是只好改为「师妹出关」。

这也是官场奇闻之一。我们不知道官脑筋与民脑筋有何不同，只知道刘邦先生幸而生在纪元前二世纪，才能出马。如果他阁下不幸而生在纪元后二十世纪，恐怕只好出关矣。

英布先生的叛变，最后失败，他不是刘邦先生的对手。刘邦先生回到首都长安后，病情加重，更急着要换皇太子。可是有一次，在宴会上，刘邦先生看见刘盈身后站着四个白头发老头，都在八十岁以上，仙风道骨，尾大得跟柏杨先生一样，不禁问曰：「他们是干啥的？」等到晓得竟然是商山四皓，大惊曰：「我找你们多少年，你们逃得无影无踪，现在却追随我儿子，这是为啥？」四老头答曰：「你既看不起人，又好骂人，我们不愿受这种侮辱，才拒绝跟你见面。皇太子忠厚仁孝，又敬爱知识份子，天下人都愿为他效死，所以愿意侍奉左右。」刘邦先生谢曰：「那么，就拜托四位照顾他。」当他们告辞时，刘邦先生一直望着他们的背影，心有所思。

退朝之后，刘邦先生回到皇宫，告诉戚懿女士曰：「我本来决心要换皇太子的，可是有商山四皓辅助他，羽毛已丰，难动摇矣。吕雉皇后将成为你的主人矣。」

这对戚懿女士，是一个绝望的打击，受到的是已无力翻本的惨败，她流下眼泪，而这时眼泪已经无力挽回大局。她不明白刘邦先生为啥在乎四个白发老头，但她不敢坚持。刘邦先生叹曰：「好吧，你为我跳楚国乡土舞，我为你唱楚国乡土歌。」

歌曰：鸿雁高飞一举千里羽毛已丰横绝四海横绝四海当可奈何虽有弓箭何处

去施歌声是怆凉的，是一种眼看着自己心爱的人掉下悬崖，却无法营救的悲苦心情。戚懿女士更是彻骨悲痛，她只有边舞边哭，终于泣不成声。她已料到自己的不幸结局，但她没有料到她的不幸结局是那么可怖。

捣米歌刘邦先生不改换太子的原因，我们所叙述的，是正史上的说法。有人以为四个白头发老头，恐怕没有这种力量。刘邦先生一旦兴起，不要说四个白头发老头，纵然一百个白头发老头，他也没放在眼里。问题是，刘邦先生有他的一套，他这一生从不做顾前不顾后，一意孤行的事，这是他的绝顶智慧。戚懿女士的战略显然有一个极大的错误（她不久就为她的错误付出代价），她的错误不在于她胆敢夺嫡，而在于她始终是孤立的，除了抓住皇帝老头一个人外，她没有在宫廷中和政府高级官员中，建立党羽。而吕雉女士却广结善缘，从她以皇后之尊，竟向周昌先生下跪，可看出她的手段，运用之妙，已出神入化。四个白头发老头代表一种巨大的支持力量，刘邦先生考虑到戚懿女士的处境，一旦硬生生的把刘如意立为太子，而自己死后，母子们可能因得不到支持，连饭都没得吃的。他现在烦心的，不再是把刘盈赶下宝座，而是如何保全他最心爱的戚□女士母子的安全。

可是，他想不出妥善的办法，这是专制政体的悲剧——在以后两千年间的历史中，这种悲剧层出不穷，花样翻新。那就是，威风凛凛的专制魔王可以保障他的生前，但他无法控制他的身后，他所最爱的人，在他断了气之后，被无情屠杀时，而凶手却打着爱他的招牌。

刘邦先生的苦闷，使他在皇宫中不断高唱他所作的那首「楚歌」，这真是一个讽刺，只不过十年之前，垓下的「楚歌」，困

扰了项羽先生，把项羽先生逼上死路。而现在，刘邦先生自己的「楚歌」，使他沮丧绝望，束手无策，纵有天大的本领，盖世的权威，也无法解开这个结。政府官员都知道皇帝的烦恼，但没有一个人能为他分忧。这情形被监察部的官员（符玺御史）赵尧先生看到，他怦然心动，他知道他升官的机会来啦。于是他问刘邦先生：「你闷闷不乐，我猜想莫非是为了刘如意年幼，而戚懿夫人跟吕雉皇后又水火不能相容，想到你死了之后，母子不能保全乎耶？」刘邦先生曰：「一点不错，我几乎愁死，可是，想不出办法。」赵尧先生曰：「我给你出个主意。」刘邦先生曰：「啥主意？」赵尧先生曰：「刘如意的爵位是亲王，凡是亲王，都有封国；凡是封国，都有「国相」，如果陛下能派一个强有力的大臣，这大臣又素来受皇后和皇太子的尊敬，去担任国相，就可以啦。」刘邦先生曰：「这办法很好，你看谁能够担任？」赵尧先生于是推荐周昌先生，他之所以推荐周昌，一则是周昌先生确实具备他所说的条件——事实上恐怕是他先选定了周昌，再说出他的条件。二则是，周昌先生外调「国相」（封国的宰相），空出来的中央政府的宰相之一（御史大夫）的位置，他就可以爬上去。

刘邦先生召见周昌先生，把决定告诉他，周昌先生一百个不愿意，他固然不愿意从中央政府的宰相降级到封国的宰相，同时他也知道刘邦先生死了之后，他根本抗不过吕雉女士。然而刘邦先生曰：「我知道这对你是降级，但我忧虑刘如意的性命，非你不能保护。无论如何，勉强为我做这件事。」遂即遣送刘如意先生到他的封国——赵国，在河北省南部，赵国的首府在河北省邯郸市。

——呜呼，赵尧先生这主意，可谓馊主意。强硬的「国相」能保护得了亲王乎？真是肚脐眼放屁，没这回事。盖「国相」是中央政府任命的，既不能脱离中央政府而独立，他只有接受中央政府的命令。而刘邦先生死后，中央政府落到吕雉女士手中，除掉周昌先生比除掉一只蚂蚁还容易，泥菩萨过江，连自身都难保，怎么还能保别人哉。以刘邦先生的聪明才智，他不会想不到这些，但他已进入暮年，壮志已消，形势比人强，他不得不假装嘉许这个办法，为自己制造一个安全幻象，过一天算一天。

纪元前一九三年，刘邦先生伸腿瞪眼，皇太子刘盈先生继承

了皇帝的宝座，吕雉女士也当了皇太后。形势陡的大变，受迫害受排斥的人当令。吕雉女士不是一个心胸宽大的仁厚女性（不过，换了一个男人，妻子姘上了小白脸，日夜计谋要把他扫地出门，他当令后的反应，恐怕不会比吕雉女士缓和多少）。吕雉女士不能忘掉她从戚□女士那里受到的折磨，她立即展开报复。可怜的戚□女士，她失去了唯一的靠山，当年吕雉女士受打击时，政府官员都站在吕雉女士那一边，而今轮到戚懿女士，却没有一个人为她说一句话。——其实，怨毒既已深入骨髓，即令有人说话，也没有用。

吕雉女士下令逮捕戚□，囚禁在皇宫里的特种监狱（永巷），把她的头发剃掉，剃成光光的秃头，用铁链拴住脖子，穿上土红色粗布囚衣，教她每天捣米。

这刑罚不但痛苦，而且羞辱。戚懿女士悲痛之余，一面捣米，一面歌曰：儿子是亲王，娘是囚犯捣不尽的米啊，跟死亡相伴相隔三千里，谁能把信息传任何人在这种情形下，都会发出这种悲歌。可是，经过政治的解释，意义又全不相同。吕雉女士听到后，勃然大怒，怎么，你还指望刘如意那小子发兵救你，大翻身呀。

于是，她决定斩草除根。

人猪吕雉女士既决定斩草除根，刘如意先生就没有命矣。当中央政府征召刘如意先生到首都长安（陕西省西安市）的命令，到达赵国（河北省邯郸市）的时候，身为国相的周昌先生，已晓得是怎么回事，他对钦差大臣曰：「刘邦先生把刘如意托付给我，我怎能不尽我的全心？我们都知道，皇太后把戚懿女士痛恨入骨，现在征召刘如意，一定是母子全杀，我不能让他去。而且，刘如意正好有病，也不能去。」中央政府三次下令，都被周昌先生如此这般的三次拒绝。

以吕雉女士阴鸷的性格，她可以先把周昌先生干掉。干掉周昌先生易如反掌，现在，吕雉女士就是中央政府，中央政府就是吕雉女士，她只要一翻脸，说周昌先生抗命，就谁都救不了他。可是，周昌先生有太高的声望，而吕雉女士对他也有过感激之

情，所以吕雉女士采用了较为温和的调虎离山手段，她下令征召周昌先生前来首都。

征召亲王，有国相可以拒抗。征召国相，就不能不接受命令，周昌先生只好上道。到长安后，晋见吕雉女士，吕雉女士跟当年向他下跪的日子不同啦，她现在贵为皇太后，上下大权一把抓，她一见周昌先生，就开骂曰：「你这个糟货，难道不知道我跟戚懿母子，势不两立，为啥不放刘如意来？」周昌先生曰：「刘邦先生把刘如意托孤给我，我只要在一天，就要保护他一天。况且刘如意是现任皇帝的幼弟，刘邦先生最最疼爱。我从前保护现任皇帝，得到刘邦先生信任，所以盼望我也同样的能保护刘如意，免得他们弟兄骨肉相残。如果你怀着私欲私恨，我不敢参与，我只知道奉行刘邦先生的遗命。」这一番话说得吕雉女士哑口无言，呆了半天。但再严正的理由都不能改变一个人的私心——尤其是情绪上的私心。

只有大智慧的人才能向理性屈服，而吕雉女士并不是大智慧的人，她只有太多的小聪明。

吕雉女士于是再下令征召刘如意，没有了周昌先生作主，他不过一个小孩子，只好前往。新坐上宝座的刘盈先生，他的年龄也不大，但他性格敦厚。按说，刘如意几乎把他的皇帝位置挤掉，他应该恨刘如意才是，可是他却顾念骨肉之情。

当刘如意将到长安时，他亲自到郊外迎接，一直接到皇宫里。这一年（前一九四），刘盈先生才十八岁，没有娶皇后，他就跟刘如意先生食则同桌，睡则同床，一分钟也不离开。吕雉女士急得跳脚，刘盈先生这种作法，使她不能在不伤害亲生儿子的前提之下，施展毒计。

然而，明枪易躲，暗箭难防。不久，机会来啦。刘如意先生的年龄，史书上没有记载，但我们可以推测，纪元前二〇五年，刘邦先生打到山东省，得到戚懿女士，假定她第二年，即纪元前二〇四年，生下刘如意，则纪元前一九四年，刘如意不过十五岁，还是初级中学堂一名天真的大孩子，显然不知道大祸临头。其实即令他知道，他的年龄也不允许他有能力保护自己。他贪玩

贪睡，这一年的冬天，有一天，刘盈先生一早爬起来，要去打猎，而刘如意先生还呼呼睡得正酣，怎么叫也叫不醒。刘盈先生以为这一会工夫，没有关系，就自己先去。吕雉女士的爪牙，密布在每一个角落，这正是表演忠贞的机会，小报告立即打过去，吕雉女士立即派人前往下手，凶手把刘如意先生唤醒，这时候他不能不醒，然后几个大汉按住他的手足，从口中灌下毒酒。我们可以想像到孩子的挣扎、呼救、哭泣。

然后，当刘盈先生打猎回来，幼弟已七窍流血，死在床上。而且周围的人都指天发誓，没有一个人知道他暴毙的原因，甚至连吕雉女士也不知道。

吕雉女士干掉了刘如意先生，已无后患。接着，她下令砍断戚懿女士的双手双足，再把她眼睛挖出来，用烟把她的耳朵熏聋，又强迫她喝下哑药，扔在茅厕里，命名曰「人猪」。悲夫，写到这里，我们似乎仍可隐约的看到那幕惨景，一代美女，现在变成一个血肉模糊的肉棍，她光着头，两眼已成两个鲜血涔涔滴出的黑洞，耳朵听不见，千万痛苦，只能干张大口，呐喊不出。无手，无脚，不能站，不能拿，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但她心里却仍清醒，她可能还在痴想和盼望她的爱儿来搭救她？也可能她在回忆昔日和刘邦先生恩爱的往事，但她只有从黑洞中流下血泪。人间最残酷的刑罚落到一个女人身上，而下令处刑的却是另一个女人。

吕雉女士不但这样处置了戚懿女士，她还教她的皇帝儿子刘盈先生，前去参观她残暴的成果。刘盈先生一瞧，毛骨悚然，询问宦官那个蠕蠕而动的肉棍是啥？

宦官只好告诉他是戚懿女士。刘盈先生放声大哭，曰：「这不是人的行为，我是皇太后的儿子，对皇太后没有办法，但我已不能治理天下矣。」过度的伤心和过度的受惊，使刘盈先生一病不起。

刘盈先生是纪元前一八八年逝世的，他的死，带给吕雉女士八年之久的风光，也带给吕雉女士全族男女被屠罄尽的灾祸。假定说人间有因果报应的话，这个报应也够惨烈。

戚懿女士死于何时，史书上没有记载，我们想她大概活不过纪元前一九四年那一年。千娇百媚的如花似玉，如此下场，使人千载之后，仍为她欷歔. 一个不知道利害的女人，靠着丈夫的关系去玩政治，危矣，哀哉。

张嫣

时代／纪元前二世纪一○—二○年代其夫／西汉王朝第二任皇帝刘盈遭遇／

囚死一桩乱伦的婚姻在戚□女士惨死后的第三年，即纪元前二世纪○○年代前一九一年，张嫣女士跟西汉王朝的第二任皇帝刘盈先生结婚，成为名实相副的真正皇后。在史书上，她的正式称号是「孝惠皇后」。当然，她只是大老婆，刘盈先生另外还有若干位美貌的小妻。

张嫣女士是刘盈姊姊鲁元公主的女儿，她是甥女，刘盈先生则是舅父，无论在当时和现代，都不可能结婚。可是，政治使他们成为可能。前已言之，中国宫廷是世界上最肮脏的宫廷之一，「人猪」都能出现，何况乱伦。尤其是，皇帝具有绝对的杀人权威，谁敢说他乱伦乎哉。何况刘盈先生自己并不当家，老娘皇太后吕雉女士威不可当，她要儿子娶谁，儿子就得娶谁，吕雉女士所以要刘盈娶张嫣，有她的深谋远虑，一则是要掩饰自己通奸的丑闻，一则是要亲上加亲，她不允许一个潜伏着不易控制因素的女人当现成的皇后。

按下张嫣女士跟刘盈先生结婚电钮的人物，还是吕雉女士的姘夫审食其先生。

刘邦先生在世的时候，吕雉女士就跟审食其先生通奸，但他们小心翼翼，虽然高级官员们大多数都看出苗头，但刘邦先生却一直蒙在鼓里。呜呼，即以皇帝之尊，再加以刘邦先生杀人不眨眼，绿帽仍然横飞，男女间的情欲，岂是严刑峻法所能根绝的哉。刘邦先生翘了辫子之后，吕雉女士大权在握，逐渐的不再避

人耳目。

审食其先生既如此接近权力的魔杖，枕边床上的甜言蜜语，第二天就可能变成中央政府的命令，日久天长，他就开始尾大。吃不消他的朋友，遂千方百计，把这件丑闻传播开来，而且如所盼望的传到刘盈先生耳朵里。

母亲跟人通奸，做儿子的当然又羞又恨，而吕雉女士对戚懿女士和幼弟的毒辣手段，使刘盈先生对这位老娘，从心眼里就瞧不起。可是，老娘终是老娘，他无法对老娘下手，但他有法对姘夫下手，教审食其先生这家伙成为戚懿女士第二。

皇帝老爷蓄意要杀一个大臣，在一个既没有法治又没有人权的社会，比喝凉水都容易。刘盈先生随便找一个藉口（史书上没有说找的是啥藉口，反正这不重要），就把审食其先生逮捕，囚进监牢。从法治人权的角度来看，这明显的是一件冤狱，人人都知道他为啥闯下了这滔天大祸，危在旦夕。

审食其先生最初并不害怕，他认为他有情妇作他的内援，皇帝总不敢不听老娘的话吧。可是，吕雉女士遇到了困难，她在皇宫中也急得成了热锅上的蚂蚁，她本来打算要亲自向儿子说情的，但她见了儿子，想起自己做的丑事，老脸磨不开，每一次都无法开口。她接着示意朝中大臣出面，偏偏大家都乐意审食其先生一刀两断。而且跟张良先生所持的理由一样，这桩冤狱涉及到皇帝的情绪，即令开口也没有用，甚至自己也可能陷进去，所以没有一个人肯为他出头，审食其先生这才发现，他是死定啦。

然而，他命不该绝，他的朋友，封爵为平原君的朱建先生救了他。

这要归功于刘盈先生的同性恋。刘盈先生那时还没有结婚，在皇宫的内侍中，爱上一位漂亮的小子闳孺；闳孺先生小小年纪，面如桃花。跟审食其先生接近皇太后权力魔杖一样，他接近的是皇帝权力魔杖。朱建先生去闳府拜访他，屏去左右，咬耳朵曰：「审食其先生下狱，外人都说是你阁下的主意，有没有这回事？」

闳孺先生吓了一跳，这真是天大冤枉，他叫曰：「我跟审食其先生根本没有见过几次面，怎么会是我的主意？这是啥地方来的消息？」朱建先生曰：「啥地方来的消息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大家都异口同声这么说。可怕的是，审食其先生一死，下一个就是你啦。」闳孺先生眼如铜铃，他怎么想都想不通审食其先生的死，会跟他拉上因果关系。不但闳孺先生想不通，柏杨先生跟读者老爷也想不通。可是，经过智囊朱建先生一解释，理由就比你的鼻子生在你的脸上还要明显。朱建先生曰：「你受皇帝的宠爱，人人皆知。审食其先生受皇太后的宠爱，也人人皆知。

现在政府大权，操在皇太后手里，不过事关隐私，对审食其先生的事，说不出口。

一旦审食其先生被杀，皇太后为了报复，明天就会杀你。母子之间，互相斗法，你跟审食其先生，凑巧夹在当中，还能活命乎哉。」闳孺先生急得汗如雨下，曰：「依你的看法，只要审食其先生不死，我才能不死，对乎？」朱建先生曰：「这还用说，你如果能哀恳皇帝，把审食其先生释放，不但审食其先生感激你，连皇太后也感激你。而你得到母子二人的欢心，岂止富贵而已，简直还要杠上开花。」

闳孺先生如梦初醒。不知道他用了些啥方法打动了刘盈先生的，反正，不久，审食其先生恢复自由，和老情人吕雉女士相见，心战胆惊的纠缠了一阵之后，吕雉女士想出一计，那就是赶紧为刘盈先生娶亲，一则让他搬得远远的，二则让他受女人的牵制，免得他总是虎视眈眈的找老娘的碴。

十六七岁的皇太后刘盈先生于纪元前一九五年登极，已十七岁。这一年（前一九一），已二十一岁矣。中国五千年来，盛行早婚制度，上自帝王，下至小民，往往十五六岁，还没有懂事，就被父母为他娶了老婆。刘盈先生以皇帝的身份，却一直空房独守，当然非常的不简单。

问题出在老太婆吕雉女士的私心上，盖她阁下生了一男一女，男孩刘盈是弟弟，女孩叫啥，没人知道，只知道她在老爹刘

邦先生当了皇帝后，被封为鲁元公主，是姊姊。鲁元公主嫁给张敖先生，生了一个女儿，就是张嫣女士。这时张嫣只十余岁，吕雉女士计划使他们结亲，因为张嫣女士年龄还小，希望再拖几年。

可是既然爆发了审食其先生的纰漏，也就顾不得她年龄还小，立即要儿子迎娶。

然而，最大的困扰并不是年龄，而是辈份。张嫣是刘盈的甥女，刘盈是张嫣的舅父。这种血统上的伦理关系，纵是二十世纪最开放的社会，都不可能。附带发生的问题也很多，好比说，刘盈先生见了鲁元公主，是叫她姊姊乎？抑或叫她娘乎？真是人伦大乱，大乱人伦。中国以礼仪之邦自居，可是遇到这种禽兽行径，却没有一个圣人开腔。盖开腔的后果是，小者丢官，大者丢命。维护传统的卫道之士，教别人牺牲可以，教自己牺牲，可没人这么□. 结婚的结果是，第一、吕雉女士在儿子刘盈先生身旁，树立了一个监听站，免得刘盈先生被别人操纵。第二、刘盈夫妇搬出了吕雉女士所住的长乐宫，搬到皇帝所住的未央宫。两宫相距两公里，这正合吕雉女士的意，她跟审食其先生就更高枕无忧矣。

纪元前一八八年，刘盈先生病死，才二十四岁。依史书的含糊记载推测，身为皇后的张嫣女士，不过十六七岁，正是高级中学堂女学生年纪，还没有生育。

但刘盈先生却是跟别的两位小妻生了两个男孩，一个男孩名刘恭，一个男孩名刘弘。依我们小民常情判断，随便指定一个继承宝座就行啦，既名正、又言顺，既合法、又合理。可是吕雉女士老奸巨猾，她倒是指定刘恭先生坐龙廷的，可是她却把刘恭先生的亲生母亲杀掉，宣称他是张嫣女士生的儿子。

——呜呼，刘恭先生的亲娘是谁，史书上连个姓名都没有，宫闱是个黑暗的魔窟，一个宫女生不如一粒沙，死不如一条虫。柏杨先生不能用较多的篇幅介绍她，十分遗憾。她是千千万万死于非命的无名美女之一，悲夫。

刘恭先生被称为前少帝，他这个皇帝当然只是一个橡皮图章，一则吕雉女士以「太皇太后」的地位，根本不教他沾边。二则是他年纪太小，可能还不满十岁，所以他还不知道危机四伏。母亲被杀的事渐渐泄漏，他哀号曰：「太皇太后害死了俺娘，等我长大，一定要报此仇。」呜呼，赤子一点孝心，却招来杀身之祸。

首先吃惊的是皇太后张嫣女士，继而更吃惊的是太皇太后吕雉女士，因为针锋直对着她这个凶手。刘恭先生的存在，显然成为一个定时炸弹，于是吕雉女士下令把孩子皇帝囚禁在宫廷监狱（永巷——戚□女士囚过的地方），然后宣称皇帝政躬违和，不能主理国家大事，正在细心疗养。

——政治上的鬼话连篇，不但可厌，而且可呕。读历史读到这种庄严的谎话，能不扼腕叹息。

刘恭先生就死在监狱，这个只有几岁的顽童，是被绞死？被毒死？或被虐待死？我们都不知道，但我们可以推想出这位小皇帝，恐怕到死都不明白他为什么会受到这种待遇。

吕雉女士接着立刘恭先生的弟弟（也可能是哥哥）刘弘先生当皇帝，他被称为后少帝。这位刘弘先生没啥表演，但吕雉女士却表演了不少。想当年，刘邦先生当了皇帝之后，大会群臣，杀了一匹白马，跟大家盟誓曰：「不姓刘而当王的人，全国人民共击之。」意思是，中国是姓刘的中国，不姓刘的外姓，顶多只可封侯爵，却不能封王爵。盖王爵跟皇帝只差一阶，再往上跨一步，屁股就可以坐到宝座上啦。

刘邦先生的话是「放屁狗」说出的「放狗屁」的话，把国家当成他阁下口袋里私有财产。不过「狗屁话」虽然是「狗屁话」，在当时刘家大小都鸡犬升天的时代，却成了金科玉律，至少它成为当时政治斗争的重要武器。吕雉女士偏偏不信这个邪，她要把姓吕的家人，也都封王。她问宰相陈平先生意下如何，陈平先生是有名的智多星，他知道凭他那没有军队支持的嘴巴，要想使吕雉女士改变主意，比登天都难。而且还可能送掉全家老命，就答曰：「姓刘的当权，姓刘的当然当王。姓吕的当权，姓

吕的当然也可以当王，这还有啥问题。」

吕雉女士于是有了理论根据，就把姓刘的一些大家伙，杀的杀、砍的砍。而自己的兄弟叔侄姊妹，一古脑儿出笼，封王的封王，封侯的封侯。

树倒猢狲散吕雉女士把吕姓戚族都封成王爵侯爵，又命他们掌握兵权，自以为这下子可安如泰山。但政治的力量，是慢慢培植出来的，不能用直升机的办法往上飞。直升机的速度固然很快，飞得也很高，但它没有根。而没有根的东西，生命一定短促；没有根的高位，更是人生第一等冒险。首先是刘姓皇族反抗，接着是异姓大臣反抗。刘姓皇族反抗，因为在他们心目中，政权是姓刘的私产，不容外人夺走，即令夺一点点都不行，何况看情形姓吕的家属终有一天要把政权一口下肚。异姓大臣反抗，因为他们跟刘邦先生，立下的血汗功劳和应得的报酬，都需要西汉政府存在，如果西汉政府不存在，不但他们的富贵荣华都落了空，甚至他们的老命也落了空。

这是一个排山倒海般的反抗力量，但对吕姓戚族最致命的伤害，还是在于吕姓戚族的自身，那些封王封侯的家伙，一个比一个差劲。这一点很容易证明，在刘邦先生东征西讨的艰苦岁月中，没有一个姓吕的在政治上、经济上，或军事上，有过重大的贡献。太平日子，最容易埋没人才，战乱却最容易使英雄好汉出人头地，这些姓吕的竟没有一个出人头地，正因为他们不过一堆脓包。

现在，一堆脓包掌握政府大权，而身经百战的将军，和诡计多端的谋士，却靠边站。呜呼，脓包即令做再大的官，仍是个脓包，他们认为只要坐在要津的座位上，就等于控制了局势。

吕雉女士是一位女枭雄，但她并没有把刘姓政权推翻，建立吕姓政权的意思，她最大的愿望是她的娘家人永远当令，永远掌握政权，这样她才有安全感。可能她另有一种想法，必须她娘家人出面，西汉政府才能维持得住。然而，不管她脑筋里的蓝图是啥，只不过十五年风光，却把她的全体娘家人，一个个绳捆索绑，带进屠场。

吕雉女士最要紧的一项措施，是把她侄儿吕产的女儿——可惜，我们不知道她的名字，嫁给刘弘先生，立为皇后。她企图用婚姻关系，巩固长远的政治利益。

纪元前一八〇年，吕雉女士逝世，大树一倒，攀登在大树上的猢狲，失去了依靠，下场可以预卜。三军总司令（太尉）周勃先生和一些大臣，发动政变，把吕姓戚族，不分男女，全部屠戮，当然也包括那位小吕皇后。

——小吕皇后在历史上只是一个小小泡沫，我们找不到再多的痕迹报导她。

假使她是孤立的事件，一个皇后死于非命，史书上会留下几笔。可是她之死只是因为她是吕氏戚族的一员，在千万个血流成河的尸体中，她不过只是尸体之一。

我们可以想像到她从小所享受的富贵荣华，以及变生肘腋时的惊慌悲痛。

政变成功后，政变集团想到将来可能的后患。小皇帝刘弘先生是吕雉女士的嫡亲孙儿，皇太后张嫣女士是吕雉女士的嫡亲外孙女，这是一个长期埋伏，如果不当机立断，等到情势稳定之后，他们全力反扑，政变的头目恐怕死无葬身之地。

于是，政变集团想到釜底抽薪的办法，那就是，一口咬定刘弘先生不是刘盈先生的亲生儿子。在专制时代，这一条罪状就够啦。大臣之一，封为侯爵的夏侯婴先生，带兵闯进皇宫，逼迫刘弘先生登车。刘弘先生发抖曰：「教我到哪里去呀？」夏侯婴先生曰：「这不是你住的地方，送你到外面去。」然后一直送到宫廷供应部（少府）囚禁。

在选择继任皇帝方面，政变集团内部起了争执，有人主张迎立刘邦先生的另一孙儿刘襄先生，他当时的封爵是齐王。可是另一派人反对曰：「吕雉女士用她的娘家人，几乎把王朝搞垮。现在刘襄先生的舅舅在齐国的封土上，凶暴得像老虎一样，将来到

了中央政府，谁还能控制他？是铲除了一个吕姓戚族，又来了另一个吕姓戚族矣。」讨论的结果，决定封为代王的刘恒先生最为合适，刘恒先生是刘邦先生的儿子之一，性情比较温和，而主要的是，刘恒先生的娘，和刘恒先生的老婆，都是贫寒出身，娘家人无法作怪。

就在刘恒先生喜气洋洋的坐上金銮宝殿的那天，政府高级官员，兴高采烈，歌舞升平。而那位可怜的吕雉女士的后裔，已被罢黜的小皇帝刘弘先生，却在供应部被一根绳索，活活勒死——也可能被灌下毒药。不管怎么吧，史书上记载的是，他在那里「暴毙」。

现在轮到张嫣女士矣，她本是皇太后，即令刘恒先生坐龙廷，她也是皇嫂。

可是政治既现实而又无情。刘恒先生有他自己的母亲，那是当然的皇太后，张嫣女士已没有立足之地，政变集团把她软禁在北宫（未央宫北面的一个小院子里）。

贵阁下知道软禁是啥？软禁是一种只有吃喝而没有自由的刑罚，仅比坐牢高一级。

张嫣女士从此和世界隔绝。

她过的是什么生活，以及如何消磨她的日子，没有人知道，只知道十四年后——纪元前一四三年，她不明不白的死在囚禁她的床上。政变集团把她跟她的丈夫刘盈先生合葬，没有碑，没有坟墓。

薄皇后

时代／纪元前二世纪四○年代其夫／西汉王朝第六任皇帝刘启遭遇／无宠？

囚死坎坷的命运现在，我们介绍两位纠缠在一起的绝世美

女：一位是薄皇后，一位是栗姬。她们的命运有很多相同之处，第一，她们都是西汉王朝第六任皇帝刘启先生的妻子。第二，她们在世之日，都在剧烈的争风吃醋中过日子。第三、她们在结局上，都是败将，垮下来后，忧愤而死。但她们的命运也有很多不相同，被丈夫宠爱的程度不同，宫廷中的身份地位不同。

在叙述孝惠皇后张嫣女士的时候，我们提到刘恒先生。吕雉女士魂归天国，吕姓戚族全体被屠。政变集团拥立刘恒先生当皇帝，他是西汉王朝第五任皇帝。

——对历史事蹟的叙述，我们采取的是实质性的正名主义，这跟孔丘先生意淫性的正名主义，恰恰相反。这得举个例子，从纪元前八世纪起，楚王国就已建立，但孔丘先生在他编的春秋中，却仍咬定牙关，不称他们的元首是国王，而称他们是「楚子」。子，第四等封爵也，那是楚部落时代的产物，孔丘先生抹杀事实，仍活在过去的好日子里。我们的态度是：「是什么就是什么」，是国王就是国王，是子爵就是子爵。西汉王朝皇帝的顺序，一些史学家，包括我们最崇拜的司马迁先生在内，在第二任皇帝刘盈先生死了之后，接着出现吕雉女士。吕雉女士死了之后，接着出现刘恒先生。把前少帝刘恭先生，和后少帝刘弘先生，一笔踢出历史舞台。呜呼，历史学家跟科学家一样，一定要根据事实。吕雉女士不过大权在握罢啦，而大权在握并不等于国家元首。曹操先生也大权在握，不能说他就是皇帝。如果说曹操先生只是宰相，吕雉女士是皇太后兼老娘，那么，那拉兰儿女士也是皇太后兼老娘，不能说载湉先生不算数。同样道理，我们认为刘恒先生应是第五任皇帝，他的宝座是上接第四任皇帝老弟刘弘先生的，不是接嫡母吕雉女士的也。

刘恒先生的亲娘薄女士，有一段传奇故事。纪元前三世纪九○年代，秦王朝崩溃，野心家纷纷起事，又恢复七○年代之前战国时代，列国林立。薄女士是一位私生女，她爹（史书上没有留下名字）是江苏省苏州市人，跟故魏王国的王族女儿私通，生下了薄女士。等到故魏王国的落魄王子魏豹先生，起兵光复国土，重新建立王国。那位王族的女儿，就把薄女士献给国王。有一位星象家许负先生，未卜先知，远近闻名，他给薄女士相面，大惊曰：「这老奶不得了，将来一定生一个天子。」天子者，皇帝国

王的总称，即一国之主也。魏豹先生心花怒放，她的儿子既然是天子，她的丈夫不是天子是啥？那时刘邦先生跟项羽先生，正在混战，魏豹先生本来是向刘邦先生靠拢的，立刻向项羽靠拢，他计划一俟刘项二人筋疲力尽的时候，他再一网打尽。这算盘固然是如意算盘，可是他的武装部队没有力量支持这如意算盘。刘邦先生的大军攻下魏王国的首都安邑（山西省夏县），捉住魏豹先生，而且在稍后处决。薄女士被送到奴工营（织室）做工，一切都告绝望，不要说天子啦，能恢复自由就不容易。想不到有一天，刘邦先生到奴工营参观，发现这个女奴还有几分姿色，下令把她送到皇宫。可是皇帝老爷身旁美女如云，把她弄到皇宫，不过一时兴起，过一会早忘了个净光。想不到又有一天，刘邦先生跟另外两位美女在一块调情，又出现奇蹟。这两位美女，一位被称为管夫人，一位名曰赵子儿，她们小时候跟薄女士是最最要好的手帕交，曾互相盟誓曰，谁要是先富贵的话，绝不忘记贫贱的朋友。这时两位美女陪伴淫棍皇帝，可谓富矣贵矣，而薄女士却冷在角落，永无出头之日。她们想起当初的盟誓，不禁笑起来。

——最后的两句话，汉书上的原文是：「两美人侍，相与笑薄姬初时约。」

柏杨先生对她们的「笑」，如芒刺在背。从语气及文章理路看，这个「笑」，没有同情、没有感慨、没有惋惜，却好像是一种讥嘲，讥嘲薄女士不自量力，妄图高攀。我不敢肯定这种解释是对的，但如果是对的话，这两个老奶，固王八蛋也。

然而，不管是善意也好、恶意也好，反正后果是一样的。刘邦先生问她们笑啥？她们据实以告。刘邦先生突然生出怜悯之心，当天就传唤薄女士睡觉。薄女士聪明异常，马上对曰：「亲爱的老哥，我昨天才做了一梦，梦见一条龙爬到我胸脯上。」这话是不是真的，只有薄女士一人知道，梦中的事，外人再大的本领，都无法证实，但刘邦先生听啦，却浑身舒服，喜曰：「这是大富大贵的征兆，那龙就是俺老汉呀。」只睡了那么一觉，薄女士就怀了孕，生了一个男娃，这男娃就是第五任皇帝刘恒先生。

——许负先生的预言应验啦，可惜魏豹先生却先垫了底。

刘恒先生八岁的那一年，被封为代王。而薄女士自从生产之后，刘邦先生也就不再找她，她只好再恢复冷清生活。所以在婚姻上，她是不快活的，她始终没有得宠过，但也正因为如此，她不但保住了老命，也使她在三十四年之后，当了吕雉女士的角色，成为权威无比的皇太后，和太皇太后。

权势无补于爱情薄女士因为得不到刘邦先生的宠爱，所以虽然跟戚懿女士一样，也生了一个男孩，但身为皇后大老婆的吕雉女士，却没有把她当做敌人，而薄女士也有自知之明，不敢有夺嫡的野心。刘恒先生的封号是代王，封地是现在的山西省，首府是现在的山西省太原市。当时戚懿女士的儿子刘如意先生，封为赵王，封地是现在的河北省南部，首府是现在的河北省邯郸市。刘邦先生死后，吕雉女士大权在手，把戚懿女士留住不放，而且立即囚进监狱，发生「人猪」惨剧。但对薄女士，却送她到太原，跟她的儿子骨肉团聚。于是，薄女士开始了她的好运，在代王的封地上，她是王太后，拥有最高权威和最高荣耀。她在太原过了八年的舒服日子——而以后到了长安，过的是更舒服的日子。

纪元前一八〇年，吕雉女士死掉，政变集团迎立刘恒先生当皇帝，这真是天上掉下来的喜事，薄女士顺理成章的，以娘亲的身份，当了皇太后。如政变集团所了解的，她的娘家人都很孤寒，不能构成危害中央政府的力量。但是薄女士发现跟皇家结亲真是妙不可言，她开始在这方面动脑筋。

刘恒先生有四个儿子：刘启、刘武、刘参、刘揖。刘恒先生登极后，封刘启当皇太子，刘启的娘亲窦女士当皇后。薄女士以嫡亲祖母兼皇太后的地位，为孙儿选定了妻子——太子妃，那就是薄女士娘家的侄孙女。可是，千算万算，不如天老爷一算，不知道什么原因，刘启先生却不爱这位祖母娘家的女孩子。只不过，在那个时代，和他所处的皇太子兼孙儿的地位，他不敢，也无力反抗。

纪元前一五七年，刘恒先生逝世。刘启先生坐上宝座，成为西汉王朝第六任皇帝，老薄女士高升一级，由皇太后升为太皇太后。小薄女士也高升一级，由太子妃升为皇后。问题是，再崇高的地位，和再强大的背景，不能赢取爱情。小薄女士身挟祖母兼

太皇太后的权威，也不能教刘启先生爱她。所好的是，刘启先生虽贵为皇帝，对他所不爱的小薄女士，也无可奈何，泰山压顶，动弹不得也。

——皇帝老爷也好，皇帝小爷也好，身旁的如花似玉，天姿国色，内三重，外三重，把他阁下围得水泄不透，要想杀进去，比登天都难。即令靠着外力，一下子杀到床上，如果没有两手，也抓不住。而一旦抓不住，一切就完啦。

刘启先生不能例外，他的姬妾比柏杨先生的银子都多，姬妾中最美艳的一位娇娃，就是栗姬。

栗姬女士是齐国（山东省）人，她在宫廷斗争出现之前的事蹟，也就是她的来龙去脉，史书上没有记载，只知道她姓栗，跟戚懿女士是同乡，如此而已。栗姬者，栗女士也，但我们还是称她栗姬女士，为的是多音节叫起来方便。

小薄女士最大的致命伤，固在于皇帝不爱她，但更重要的，还在于她「无子」

——没有生下娃儿，她如果生下一个男孩，依当时的宗法规矩，那男孩就是嫡子，就是铁定的皇太子，母以子贵，小薄女士即令得不到丈夫的支持，也会得到礼教的支持，跟她的祖姑母老薄女士一样，一旦儿子坐上龙墩，她一定水涨船高，当上皇太后，那就受用无穷矣。

可是，小薄女士却没有儿子。而美艳如花的栗姬女士，却生了一个男孩，名曰刘荣。栗姬女士俨然戚懿第二，而她比戚懿女士更占优势，她雄心勃勃，不但要使她的儿子当皇太子，而且自己还要当皇后。使儿子当皇太子容易，因为身为皇后的小薄女士没有儿子，而当时皇太子的位置，又空悬在那里，只要皇帝刘启先生一句话，就定了江山，谁都没啥可说的。果然，纪元前一五五年三月，刘启先生下令立刘荣当皇太子。

可是，把小薄女士挤下皇后宝座，就不那么简单啦，因为小薄女士有极为强大的靠山。想不到，到了四月，太皇太后老薄女

士逝世，这对小薄女士是一个打击，对栗姬女士是一个喜讯。她的攻势更加凌厉，尤其这攻势正配合刘启先生对小薄女士的冷漠。四年后的纪元前一五一年，刘启先生再下令撤消小薄女士的皇后封号。

——撤消皇后封号，就是把皇后逐下皇后宝座，皇后就不再是皇后矣。呜呼，二十世纪五○年代，伊朗国王巴勒维先生，因他的王后索娜亚女士不能生育，也是撤消她王后封号的。可是，巴勒维先生只能跟他的王后离婚，离婚之后，皇后老奶小行李一掮，去外国做富婆，想演电影就演电影，想写小说就写小说，想嫁王二麻子就嫁王二麻子，逍遥自在。但在中国的宫廷，这不叫离婚，而叫「废后」，皇后一旦被废，不当人子，只有继续关在皇宫之中，凄凄凉凉，直到老死。

又是四年之后，纪元前一四七年，小薄女士就死在俗称的「冷宫」之中。「冷宫」并不是一年四季都开着冷气，也不是一年四季都堆满冰块。而是寞落寂清，坐以待毙的坟墓，没有温情，没有希望。

小薄女士是怎么死的，犹如张嫣女士是怎么死的一样，没有人知道。她在断气之际，可能看到另一位皇后——张嫣女士的幽灵，向她招手。

栗姬

时代／纪元前二世纪四○—五○年代其夫／西汉王朝第六任皇帝刘启遭遇／

气死一个传奇人物的介入小薄女士的罢黜，在栗姬女士来说，前途上重要障碍，已经扫除，皇后的宫门，为她大开。

然而，煮熟了的鸭子，却硬生生的飞掉。主要原因是栗姬女士的特殊个性，其次原因是另一个比传奇小说还要传奇的人物，悄悄介入。

我们且从头说起。传奇故事开始于纪元前三世纪九○年代西汉王朝建立之初，大将臧荼先生，封为燕王，封地是现在河北省北部，首府蓟城（北京市）。他阁下不久就起兵叛变，被中央政府击败，封国没啦，封王没啦，老命也没啦。

——人生真是复杂而奥秘，五十年前这一场失败了的叛变，竟影响到五十年后一位美女和一位皇太子的命运。

臧荼先生一死，家属星散。他的一位孙女臧儿女士，凤凰变成乌鸦，也流落成为小民，嫁给槐里王仲先生。

——槐里，是首都长安（陕西省西安市）的一个卫星城镇，跟台北市附近的新店、新庄；高雄市附近的楠梓、凤山一样。

臧儿女士生下一男二女，男名王信，女名王姁、王息姁。——王**珣**女士就是这个传奇故事的女主角。后来王仲先生死掉，臧儿女士拖着油瓶，再嫁给长陵（长安的另一卫星城镇）的一位田先生（史书上没有留下他的名字），又生了两个男孩，长曰田蚡、幼曰田胜（臧儿女士真是一个尤物，猛嫁猛生，也不嫌累）。

王姁女士长大后，嫁给了金王孙先生，而且生了一个女娃。

事情发展到此，一切平常。可是一个多嘴的星象家，使事情发生突变，这突变直接影响到栗姬女士母子的生命。那位奇异的星象家姚翁先生，给臧儿女士的子女相面，一看到王**珣**女士，立刻口呆目瞪，喘气曰：「妳家大小姐，贵不可言，将来定生天子，身为皇后。」又看其他弟妹，一个个前途都像鲜花，可是总比姊姊差一丁点。姚翁先生在当时极负盛名，说话一定有相当根据。臧儿女士听啦，芳心大动，问题是，女儿既然已嫁给小民，如何能生天子？又如何能当皇后？偏偏事有巧合，正好刘启先生被立为皇太子，大肆挑选良家美女，送到太子宫服侍太子爷。臧儿女士一想，正是天赐良机，如果能把女儿送到太子宫，被太子爷看中，睡上一觉，生了一个男娃，将来就有可能如姚翁先生所言，那就荣华富贵，一并砸到头上。王姁女士虽然已有了丈夫女儿，可是一想起来美丽的远景，丈夫也不要啦，女儿也不要啦，听从老母吩咐，假装还是「十八岁姑娘一朵花」，就被献进了太

子宫。

——王姁这样的女人，柏杨先生盼望朋友们千万不要碰上，碰上的话，麻烦可就大矣。只要黄金美钞往眼上一晃（现在则是只要绿卡一晃），恐怕马上就能脱裤子。

臧儿女士接着代表女儿向金王孙先生，要求离婚，金王孙先生又气又悲，气的是天下竟有这种女人，悲的是天下竟有这种怪事。他阁下就来一个以不变应万变，说啥都行，就是不离。老婆私奔，姘上太子爷，固然无可奈何，但我仍要保持这个名份。臧儿女士一瞧，好呀，从前俺看上你的金银财宝，才把女儿许配给你，可是跟太子爷比起来，你那点家产算屁，不离就不离，你敢摸老虎的屁股乎哉。

——星象家真是了不起，许负先生为老薄女士算命「生天子」，断送了魏豹先生的老头皮。姚翁先生为王姁女士算命「生天子」，断送了金王孙先生的美满良缘。可是，他们的预言都应验啦，我们还有啥可说的。

王姁女士一进太子宫，刘启先生正当壮年，而她又拥有对付臭男人的丰富经验，于是立刻就上了床，而且以后天天上床，而且又推荐她的妹妹王息姁女士也上床。在一个臭男人立场，女人越多越不嫌多。因这一项推荐，王姁女士在刘启先生印象中，认为她真是温柔敦厚，十分贤淑。

——女人们为了「贤淑」，就要作这么多的付出，这种贤淑，不贤淑也罢。

二十世纪的老奶，如果仍以这种类型的「贤淑」自居，那可是天作孽，犹可逭，自作孽，不可活。等到痛不欲生，可不能怨别人。

王姁女士生了两个女儿：一位是平阳公主，一位是南宫公主（这两位姓刘的女娃，史书上没有名字，我们只好称她们的绰号），又生了一个儿子。关于这个儿子，花样可多啦。史书上说，他生于纪元前一五六年七月七日，俗称七夕。老爹刘启先生

曾做了一梦，梦见他的祖父刘邦先生告诉他，这个儿子应名「刘猪」，所以生下来后，谨遵祖训，就取名为刘猪。可是过了些时，觉得刘猪名字，实在他妈的难听，才改名为刘彻。

——刘猪兼刘彻这小子，就是中国历史上有名的汉武帝。

性格决定命运刘启先生不但有一位势利眼的老婆，还有一位势利眼的老姊——刘嫖女士，官封馆陶公主。这两个势利眼女人，左右夹击，我们的女主角栗姬女士，遂不得不死在她们之手。

刘嫖女士不仅是一位公主，而且是一位皮条专家，专为她弟弟刘启先生拉皮条。盖皇宫中美女妖姬，比蚂蚁都多，谁不希望陪皇帝老爷睡上一觉乎哉，可是谁又有机会睡上一觉乎哉？她们自不能厚着脸皮，亲自跑到皇帝面前苦苦乞求，唯一的办法是巴结姑奶奶刘嫖女士，求她大力引荐。刘嫖女士知道，她虽然贵为公主，如果得不到皇帝的欢心，公主也不过是个空壳子。而她看准了臭男人都有喜新厌旧的毛病，见一个爱一个，见一对爱一双，对如花似玉，犹如韩信先生将兵，多多益善。所以她博引旁征，把一些望眼欲穿的美貌娇娘，拚命介绍给老弟。

刘启先生夜夜新婚，既感谢又感激，把老姊视为再生父母。

问题是，这种皮条功夫，严重的刺伤了栗姬女士。栗姬女士的美艳绝伦，在当时来说，恐怕坐第一把金交椅，她如果没有两下子，怎么击败群女，挤掉可怜的薄皇后也。可惜，她没有政治脑筋，她想独占皇帝老爷的爱情。呜呼，每一个皇帝老爷都是天生的多妻主义，对他的政权（江山）是独占的，对爱情却大公无私，作无穷无尽的付出，雨露均沾。有这种认识的美女——荣华富贵一生，没有这种认识的美女，也就是企图独占皇帝爱情的美女，她就要为这种企图付出代价。

以栗姬女士的美貌，她应该有一颗玲珑剔透般的心才对。可是，她却其蠢无比，恨透了刘嫖女士。

好啦，栗姬女士的第一个敌人——薄皇后刚倒下去，当她暗暗高兴，指日就可高升皇后的时候，她又制造了另一个更强大的敌

人——刘嫖女士。刘嫖女士比栗姬女士聪明，她了解到，栗姬女士的儿子刘荣已立为皇太子，正宫不能久虚，栗姬女士迟早会坐到皇后的宝座上，冤家宜解不宜结。她希望和解，打算把女儿陈娇小姐许配给刘荣先生，不但可融化栗姬女士的愤怒，将来刘荣先生坐龙廷，她除了姑母的身份，还是丈母娘的身份，权威就更大啦。

前已言之，刘荣先生是纪元前一五五年立为太子的，刘嫖女士立即派了一个媒婆（读者老爷可别把此媒婆当成京戏法门寺里的彼媒婆，皇家媒婆，如果不是亲王夫人，也是大臣夫人，或将军夫人，甚至也是一位公主），向栗姬女士提亲。

刘嫖女士以为以她的地位，以及相当相对的门户，准一提就成。而栗姬女士，假设她脑筋有她姿色的十分之一，她应该跪下来感谢上帝才对。可是，一个人的性格决定一个人的命运，她是一个驴子脾气，她认为这一下子复仇的机会来啦，妳这个皮条大王，平常日子左介绍一个，右介绍一个，害得老娘气出砍杀尔，现在妳想教妳的女儿当太子妃，将来顺理成章的当皇后呀，做妳妈的白日梦吧。于是，一口拒绝。拒绝时当然有一套说辞，史书上没有记载这一套说辞是啥，可能她阁下抓住机会，一连串冲天炮脱口而出，这当然使刘嫖女士恨入骨髓。也或许她来一个外交词令，说得天花乱坠，声明俺那小子可配不上妳那千金之类酸溜溜的话。

不管怎么吧，她这一拒绝，等于她按下自己死亡的电钮。

栗姬女士错过了这场化敌为友的千载良机，刘嫖女士不但没有使女儿当上太子妃，反而灰头土脸，当然既羞又愤。然而最重要的是，刘嫖女士警觉到栗姬的仇恨已不能化解，而她马上就要当上皇后，一旦老弟刘启先生死掉，她就是皇太后。到那时她大权在握，火山爆发，刘嫖呀刘嫖，妳这个姑奶奶可有罪受的。想到这里，刘嫖女士决心先下手为强，要把栗姬女士连根拔掉。

计谋既定，刘嫖女士开始在老弟刘启先生的其他姬妾群中，寻找联盟。而我们上文所述的那位抛夫弃女，献身求荣的王□女士，在一旁冷眼观察，早看了个透。她自入宫以来，生子生女，

又得刘启先生宠爱，已心满意足，本不敢再有其他奢望，可是运气来啦谁都挡不住，幸运之门向她大开，她雄心再度勃勃，向刘嫖女士搭线。两个工于心计的婆娘，几乎一拍即合，成了最最要好的朋友，来往密切，如漆投胶。

最主要的节目发生在某一天，刘嫖女士提起结亲被拒的往事，恨得咬碎银牙。

王姁女士可不简单，她并不跟着咒骂，而只一味自叹命薄，没有福气得到公主的女儿当媳妇。刘嫖女士灵机一动，想起来把女儿许配给刘猪小子也不错呀。王姁女士听了姑奶奶的话，正中下怀，恨不得马上拉开嗓门唱山歌，可是她仍自恨刘猪小子不过是个亲王，不是皇太子，将来不能当皇帝，怎么配得上耶。刘嫖女士冷笑曰：「什么亲王太子，可不一定，天下事废废立立，太普通啦，人生祸福，更难意料。那姓栗的贱货，自以为她儿子已经是皇太子，她马上就是皇后，将来就是皇太后，十拿九稳，啥都没看到眼里。哼，她忘了有老娘在，她的如意算盘恐怕打得太早。」王□女士又激将曰：「皇太子是国家根本，怎么能随便更改?

公主公主，妳可不能那么办。」刘嫖女士曰：「是姓栗的不识抬举，怎能怪我。」

嫉妒是自杀的武器刘嫖女士和王姁女士，从此做了亲家，好不亲密，她们就开始第二步，箭头直指栗姬女士。

纪元前一五一年，薄皇后被废，囚入冷宫。栗姬女士也知道两个婆娘对她不利，但她希望早日当上皇后，名份一定，就有力量对抗。刘嫖女士当然不允许她的愿望实现，她向老弟刘启先生说，栗姬女士是一个心术坏透了的蛇蝎，崇信并且使用巫术，咒诅那些曾跟皇帝睡过觉的所有美女；她不但邪恶，而且心胸狭窄，常在美女背后唾口水。刘嫖女士向老弟警告曰：「她这么阴狠恶毒，一旦你魂归天国，她以皇太后之尊，大权不受限制，恐怕「人猪」的惨祸，再见于今世矣。」

刘启先生要立栗姬女士当皇后，枕畔席上，不知道有多少次

山盟海誓，任何挑拨的话，他都不可能听进去。可是，「人猪」二字，却使他汗流浃背，一想起来漂亮的栗姬，忽然大发兽威，把他宠爱的一些美女，修理成那种样子，他简直一百个不相信。他决定亲自试探。

有一天，刘启先生跟栗姬女士在一起，装着漫不经心的模样，拜托曰：「我死了之后，那些曾伺候过我的姬妾，还有她们所生的孩子，都要请妳好好的照顾她们。」栗姬女士一听那些狐狸精，蠢血就开始沸腾，又听说还要照顾她们和她们的儿女，脸色就更加铁青，紧闭嘴唇，一句话都不说。刘启先生看到眼里，知道已触到她的痛处，但他仍希望听到她亲口承诺，可是栗姬女士却像吃了哑巴药，硬是一语不发。刘启先生最初只不过一阵失望，接着他蓦的对栗姬女士感到厌恶。

呜呼，妳还没有坐上宝座，就如此强硬，连句温情的话都没有，我如果真的死啦，没有人可以制妳，皇宫真要成屠宰场矣。越想越兴趣索然，再也坐不下去，站起来就走。栗姬女士瞧他连缠绵一下都没有，神色又跟往常不一样。受宠惯啦的人最不能忍耐冷落的突发，她愤愤然兼然然愤，就又哭又叫，又骂刘启先生「老狗」。

其实那一年刘启先生才三十八岁，离老狗还十万八千里，他如果是老狗，柏杨先生不但博士加三级，也老狗加三级矣。不过，这不是年龄问题，而是反应问题。

栗姬女士口出脏言，偏偏刘启先生耳朵奇尖，竟被他听见，事情就大啦。

——嫉妒是人类最可怕的自杀武器，人一嫉妒，眼也花啦，耳也聋啦，人性也扭曲啦，智慧也阻塞啦。人不能不嫉妒，但必须使嫉妒对自己的伤害，减少到最低限度，那只有拚命扑灭嫉妒和克制嫉妒。呜呼，嫉妒得越厉害，自己受的扭曲和伤害也越厉害，轻则事业失败，重则老命送终。栗姬女士的美丽固无人可及，而她的粗鲁愚蠢，更无人可及。刘嫖女士并没有诬陷她，她确实可怕，她当权后，「人猪」的场面，恐怕确实不可幸免。

栗姬女士的固执，和王姁女士的柔顺，成显明的对照，栗姬女士越火爆，王姁女士越心平气和。刘嫖女士更加强心战，抓住机会就向老弟刘启先生称赞刘猪小子聪明伶俐、孝顺厚道。而且想当年的某一天，刘启先生跟王姁女士同床，他阁下做了一梦，梦见一位仙女捧着太阳，递给王姁女士，王姁女士一口下肚。醒来后告诉王姁女士，王姁是何等头脑，她缘竿而上，说她刚才也做了那个梦，也梦见吞下一个太阳。而生刘猪小子时，老祖父刘邦先生也在梦中显形。现在经老姊一再提醒，刘启先生回想起来，历历如绘，刘猪小子可能来头不小。于是刘启先生决定易储——改换太子。

可是，马屁精却不晓得事情已有变化。薄皇后被废后的次年（前一五○），礼宾总监（大行）上奏章给刘启先生。奏章上说，子以母贵，母以子贵，刘荣先生贵为太子，亲娘还是一个姬妾，理应请求栗姬即皇后之位。这奏章如果早上半年，马屁精可能受到重赏，可是晚上了半年，拍马屁遂拍到马腿上，刘启先生跳高曰：「这种事情，你怎么能管？」下令逮捕礼宾总监，打入天牢，并于稍后处决。而且一不做二不休，用快刀斩乱麻的手段，一并撤消刘荣先生的皇太子职位，改封为亲王。

刘启先生所以一连串的严厉措施，因为他认为这是栗姬女士主使的。事实上，却是王姁女士主使的。王姁女士知道刘启先生对栗姬女士已经厌弃，唯恐怕他改变主意，或不忍心下手；那就仍是一个地雷。所以她示意礼宾总监干这么一票，为的是要在老爹改变主意之前激怒他。刘启先生果然跳进圈套，栗姬女士纵有一百张嘴，也无法辩解。

栗姬女士是个愚人，她没有弄清楚皇家跟民间不同，皇帝跟小民不同，而她仍沉醉在小市民那种爱情的境界，连别的姬妾陪皇帝睡觉，都气势汹汹，不能忍受，又如何能承担得住自己的皇后没啦，儿子的皇太子也没啦的打击。只要儿子是皇太子，将来继承皇位，还有翻身的机会。而今，两大皆空。

而且，从此刘启先生再不见她，她的好日子已经过去，也再见不到刘启先生。

深宫寂寂，长夜漫漫，往日恩情，都过眼云烟，她病倒在床，奄奄一息。正在垂死挣扎时，宫女报告她消息，说刘猪那小子已立为太子，王姁女士已立为皇后。

这更是致命的一击，她大叫一声，香消玉殒。一生争强争胜，现在全盘都输，悲矣。

栗姬

时代／纪元前二世纪四○—五○年代其夫／西汉王朝第六任皇帝刘启遭遇／

气死一个传奇人物的介入小薄女士的罢黜，在栗姬女士来说，前途上重要障碍，已经扫除，皇后的宫门，为她大开。

然而，煮熟了的鸭子，却硬生生的飞掉。主要原因是栗姬女士的特殊个性，其次原因是另一个比传奇小说还要传奇的人物，悄悄介入。

我们且从头说起。传奇故事开始于纪元前三世纪九○年代西汉王朝建立之初，大将臧荼先生，封为燕王，封地是现在河北省北部，首府蓟城（北京市）。他阁下不久就起兵叛变，被中央政府击败，封国没啦，封王没啦，老命也没啦。

——人生真是复杂而奥秘，五十年前这一场失败了的叛变，竟影响到五十年后一位美女和一位皇太子的命运。

臧荼先生一死，家属星散。他的一位孙女臧儿女士，凤凰变成乌鸦，也流落成为小民，嫁给槐里王仲先生。

——槐里，是首都长安（陕西省西安市）的一个卫星城镇，跟台北市附近的新店、新庄；高雄市附近的楠梓、凤山一样。

臧儿女士生下一男二女，男名王信，女名王姁、王息姁。——王**珣**女士就是这个传奇故事的女主角。后来王仲先生死掉，臧儿

女士拖着油瓶，再嫁给长陵（长安的另一卫星城镇）的一位田先生（史书上没有留下他的名字），又生了两个男孩，长曰田蚡、幼曰田胜（臧儿女士真是一个尤物，猛嫁猛生，也不嫌累）。

王姁女士长大后，嫁给了金王孙先生，而且生了一个女娃。

事情发展到此，一切平常。可是一个多嘴的星象家，使事情发生突变，这突变直接影响到栗姬女士母子的生命。那位奇异的星象家姚翁先生，给臧儿女士的子女相面，一看到王**珣**女士，立刻口呆目瞪，喘气曰：「妳家大小姐，贵不可言，将来定生天子，身为皇后。」又看其他弟妹，一个个前途都像鲜花，可是总比姊姊差一丁点。姚翁先生在当时极负盛名，说话一定有相当根据。臧儿女士听啦，芳心大动，问题是，女儿既然已嫁给小民，如何能生天子？又如何能当皇后？偏偏事有巧合，正好刘启先生被立为皇太子，大肆挑选良家美女，送到太子宫服侍太子爷。臧儿女士一想，正是天赐良机，如果能把女儿送到太子宫，被太子爷看中，睡上一觉，生了一个男娃，将来就有可能如姚翁先生所言，那就荣华富贵，一并砸到头上。王姁女士虽然已有了丈夫女儿，可是一想起来美丽的远景，丈夫也不要啦，女儿也不要啦，听从老母吩咐，假装还是「十八岁姑娘一朵花」，就被献进了太子宫。

——王姁这样的女人，柏杨先生盼望朋友们千万不要碰上，碰上的话，麻烦可就大矣。只要黄金美钞往眼上一晃（现在则是只要绿卡一晃），恐怕马上就能脱裤子。

臧儿女士接着代表女儿向金王孙先生，要求离婚，金王孙先生又气又悲，气的是天下竟有这种女人，悲的是天下竟有这种怪事。他阁下就来一个以不变应万变，说啥都行，就是不离。老婆私奔，姘上太子爷，固然无可奈何，但我仍要保持这个名份。臧儿女士一瞧，好呀，从前俺看上你的金银财宝，才把女儿许配给你，可是跟太子爷比起来，你那点家产算屁，不离就不离，你敢摸老虎的屁股乎哉。

——星象家真是了不起，许负先生为老薄女士算命「生天子」，断送了魏豹先生的老头皮。姚翁先生为王姁女士算命「生

天子」，断送了金王孙先生的美满良缘。可是，他们的预言都应验啦，我们还有啥可说的。

王姁女士一进太子宫，刘启先生正当壮年，而她又拥有对付臭男人的丰富经验，于是立刻就上了床，而且以后天天上床，而且又推荐她的妹妹王息姁女士也上床。在一个臭男人立场，女人越多越不嫌多。因这一项推荐，王姁女士在刘启先生印象中，认为她真是温柔敦厚，十分贤淑。

——女人们为了「贤淑」，就要作这么多的付出，这种贤淑，不贤淑也罢。

二十世纪的老奶，如果仍以这种类型的「贤淑」自居，那可是天作孽，犹可逭，自作孽，不可活。等到痛不欲生，可不能怨别人。

王姁女士生了两个女儿：一位是平阳公主，一位是南宫公主（这两位姓刘的女娃，史书上没有名字，我们只好称她们的绰号），又生了一个儿子。关于这个儿子，花样可多啦。史书上说，他生于纪元前一五六年七月七日，俗称七夕。老爹刘启先生曾做了一梦，梦见他的祖父刘邦先生告诉他，这个儿子应名「刘猪」，所以生下来后，谨遵祖训，就取名为刘猪。可是过了些时，觉得刘猪名字，实在他妈的难听，才改名为刘彻。

——刘猪兼刘彻这小子，就是中国历史上有名的汉武帝。

性格决定命运刘启先生不但有一位势利眼的老婆，还有一位势利眼的老姊——刘嫖女士，官封馆陶公主。这两个势利眼女人，左右夹击，我们的女主角栗姬女士，遂不得不死在她们之手。

刘嫖女士不仅是一位公主，而且是一位皮条专家，专为她弟弟刘启先生拉皮条。盖皇宫中美女妖姬，比蚂蚁都多，谁不希望陪皇帝老爷睡上一觉乎哉，可是谁又有机会睡上一觉乎哉？她们自不能厚着脸皮，亲自跑到皇帝面前苦苦乞求，唯一的办法是巴结姑奶奶刘嫖女士，求她大力引荐。刘嫖女士知道，她虽然贵为公主，如果得不到皇帝的欢心，公主也不过是个空壳子。而她看

准了臭男人都有喜新厌旧的毛病，见一个爱一个，见一对爱一双，对如花似玉，犹如韩信先生将兵，多多益善。所以她博引旁征，把一些望眼欲穿的美貌娇娘，拚命介绍给老弟。

刘启先生夜夜新婚，既感谢又感激，把老姊视为再生父母。

问题是，这种皮条功夫，严重的刺伤了栗姬女士。栗姬女士的美艳绝伦，在当时来说，恐怕坐第一把金交椅，她如果没有两下子，怎么击败群女，挤掉可怜的薄皇后也。可惜，她没有政治脑筋，她想独占皇帝老爷的爱情。呜呼，每一个皇帝老爷都是天生的多妻主义，对他的政权（江山）是独占的，对爱情却大公无私，作无穷无尽的付出，雨露均沾。有这种认识的美女——荣华富贵一生，没有这种认识的美女，也就是企图独占皇帝爱情的美女，她就要为这种企图付出代价。

以栗姬女士的美貌，她应该有一颗玲珑剔透般的心才对。可是，她却其蠢无比，恨透了刘嫖女士。

好啦，栗姬女士的第一个敌人——薄皇后刚倒下去，当她暗暗高兴，指日就可高升皇后的时候，她又制造了另一个更强大的敌人——刘嫖女士。刘嫖女士比栗姬女士聪明，她了解到，栗姬女士的儿子刘荣已立为皇太子，正宫不能久虚，栗姬女士迟早会坐到皇后的宝座上，冤家宜解不宜结。她希望和解，打算把女儿陈娇小姐许配给刘荣先生，不但可融化栗姬女士的愤怒，将来刘荣先生坐龙廷，她除了姑母的身份，还是丈母娘的身份，权威就更大啦。

前已言之，刘荣先生是纪元前一五五年立为太子的，刘嫖女士立即派了一个媒婆（读者老爷可别把此媒婆当成京戏法门寺里的彼媒婆，皇家媒婆，如果不是亲王夫人，也是大臣夫人，或将军夫人，甚至也是一位公主），向栗姬女士提亲。

刘嫖女士以为以她的地位，以及相当相对的门户，准一提就成。而栗姬女士，假设她脑筋有她姿色的十分之一，她应该跪下来感谢上帝才对。可是，一个人的性格决定一个人的命运，她是一个驴子脾气，她认为这一下子复仇的机会来啦，妳这个皮条大

王，平常日子左介绍一个，右介绍一个，害得老娘气出砍杀尔，现在妳想教妳的女儿当太子妃，将来顺理成章的当皇后呀，做妳妈的白日梦吧。于是，一口拒绝。拒绝时当然有一套说辞，史书上没有记载这一套说辞是啥，可能她阁下抓住机会，一连串冲天炮脱口而出，这当然使刘嫖女士恨入骨髓。也或许她来一个外交词令，说得天花乱坠，声明俺那小子可配不上妳那千金之类酸溜溜的话。

不管怎么吧，她这一拒绝，等于她按下自己死亡的电钮。

栗姬女士错过了这场化敌为友的千载良机，刘嫖女士不但没有使女儿当上太子妃，反而灰头土脸，当然既羞又愤。然而最重要的是，刘嫖女士警觉到栗姬的仇恨已不能化解，而她马上就要当上皇后，一旦老弟刘启先生死掉，她就是皇太后。到那时她大权在握，火山爆发，刘嫖呀刘嫖，妳这个姑奶奶可有罪受的。想到这里，刘嫖女士决心先下手为强，要把栗姬女士连根拔掉。

计谋既定，刘嫖女士开始在老弟刘启先生的其他姬妾群中，寻找联盟。而我们上文所述的那位抛夫弃女，献身求荣的王□女士，在一旁冷眼观察，早看了个透。她自入宫以来，生子生女，又得刘启先生宠爱，已心满意足，本不敢再有其他奢望，可是运气来啦谁都挡不住，幸运之门向她大开，她雄心再度勃勃，向刘嫖女士搭线。两个工于心计的婆娘，几乎一拍即合，成了最最要好的朋友，来往密切，如漆投胶。

最主要的节目发生在某一天，刘嫖女士提起结亲被拒的往事，恨得咬碎银牙。

王姁女士可不简单，她并不跟着咒骂，而只一味自叹命薄，没有福气得到公主的女儿当媳妇。刘嫖女士灵机一动，想起来把女儿许配给刘猪小子也不错呀。王姁女士听了姑奶奶的话，正中下怀，恨不得马上拉开嗓门唱山歌，可是她仍自恨刘猪小子不过是个亲王，不是皇太子，将来不能当皇帝，怎么配得上耶。刘嫖女士冷笑曰：「什么亲王太子，可不一定，天下事废废立立，太普通啦，人生祸福，更难意料。那姓栗的贱货，自以为她儿子已经是皇太子，她马上就是皇后，将来就是皇太后，十拿九稳，啥

都没看到眼里。哼，她忘了有老娘在，她的如意算盘恐怕打得太早。」王□女士又激将曰：「皇太子是国家根本，怎么能随便更改？

公主公主，妳可不能那么办。」刘嫖女士曰：「是姓栗的不识抬举，怎能怪我。」

嫉妒是自杀的武器刘嫖女士和王姁女士，从此做了亲家，好不亲密，她们就开始第二步，箭头直指栗姬女士。

纪元前一五一年，薄皇后被废，囚入冷宫。栗姬女士也知道两个婆娘对她不利，但她希望早日当上皇后，名份一定，就有力量对抗。刘嫖女士当然不允许她的愿望实现，她向老弟刘启先生说，栗姬女士是一个心术坏透了的蛇蝎，崇信并且使用巫术，咒诅那些曾跟皇帝睡过觉的所有美女；她不但邪恶，而且心胸狭窄，常在美女背后唾口水。刘嫖女士向老弟警告曰：「她这么阴狠恶毒，一旦你魂归天国，她以皇太后之尊，大权不受限制，恐怕「人猪」的惨祸，再见于今世矣。」

刘启先生要立栗姬女士当皇后，枕畔席上，不知道有多少次山盟海誓，任何挑拨的话，他都不可能听进去。可是，「人猪」二字，却使他汗流浃背，一想起来漂亮的栗姬，忽然大发兽威，把他宠爱的一些美女，修理成那种样子，他简直一百个不相信。他决定亲自试探。

有一天，刘启先生跟栗姬女士在一起，装着漫不经心的模样，拜托曰：「我死了之后，那些曾伺候过我的姬妾，还有她们所生的孩子，都要请妳好好的照顾她们。」栗姬女士一听那些狐狸精，蠢血就开始沸腾，又听说还要照顾她们和她们的儿女，脸色就更加铁青，紧闭嘴唇，一句话都不说。刘启先生看到眼里，知道已触到她的痛处，但他仍希望听到她亲口承诺，可是栗姬女士却像吃了哑巴药，硬是一语不发。刘启先生最初只不过一阵失望，接着他蓦的对栗姬女士感到厌恶。

呜呼，妳还没有坐上宝座，就如此强硬，连句温情的话都没有，我如果真的死啦，没有人可以制妳，皇宫真要成屠宰场矣。

越想越兴趣索然，再也坐不下去，站起来就走。栗姬女士瞧他连缠绵一下都没有，神色又跟往常不一样。受宠惯啦的人最不能忍耐冷落的突发，她愤愤然兼然然愤，就又哭又叫，又骂刘启先生「老狗」。

其实那一年刘启先生才三十八岁，离老狗还十万八千里，他如果是老狗，柏杨先生不但博士加三级，也老狗加三级矣。不过，这不是年龄问题，而是反应问题。

栗姬女士口出脏言，偏偏刘启先生耳朵奇尖，竟被他听见，事情就大啦。

——嫉妒是人类最可怕的自杀武器，人一嫉妒，眼也花啦，耳也聋啦，人性也扭曲啦，智慧也阻塞啦。人不能不嫉妒，但必须使嫉妒对自己的伤害，减少到最低限度，那只有拚命扑灭嫉妒和克制嫉妒。呜呼，嫉妒得越厉害，自己受的扭曲和伤害也越厉害，轻则事业失败，重则老命送终。栗姬女士的美丽固无人可及，而她的粗鲁愚蠢，更无人可及。刘嫖女士并没有诬陷她，她确实可怕，她当权后，「人猪」的场面，恐怕确实不可幸免。

栗姬女士的固执，和王姁女士的柔顺，成显明的对照，栗姬女士越火爆，王姁女士越心平气和。刘嫖女士更加强心战，抓住机会就向老弟刘启先生称赞刘猪小子聪明伶俐、孝顺厚道。而且想当年的某一天，刘启先生跟王姁女士同床，他阁下做了一梦，梦见一位仙女捧着太阳，递给王姁女士，王姁女士一口下肚。醒来后告诉王姁女士，王姁是何等头脑，她缘竿而上，说她刚才也做了那个梦，也梦见吞下一个太阳。而生刘猪小子时，老祖父刘邦先生也在梦中显形。现在经老姊一再提醒，刘启先生回想起来，历历如绘，刘猪小子可能来头不小。于是刘启先生决定易储——改换太子。

可是，马屁精却不晓得事情已有变化。薄皇后被废后的次年（前一五〇），礼宾总监（大行）上奏章给刘启先生。奏章上说，子以母贵，母以子贵，刘荣先生贵为太子，亲娘还是一个姬妾，理应请求栗姬即皇后之位。这奏章如果早上半年，马屁精可能受到重赏，可是晚上了半年，拍马屁遂拍到马腿上，刘启先生

跳高曰：「这种事情，你怎么能管？」下令逮捕礼宾总监，打入天牢，并于稍后处决。而且一不做二不休，用快刀斩乱麻的手段，一并撤消刘荣先生的皇太子职位，改封为亲王。

刘启先生所以一连串的严厉措施，因为他认为这是栗姬女士主使的。事实上，却是王姁女士主使的。王姁女士知道刘启先生对栗姬女士已经厌弃，唯恐怕他改变主意，或不忍心下手；那就仍是一个地雷。所以她示意礼宾总监干这么一票，为的是要在老爹改变主意之前激怒他。刘启先生果然跳进圈套，栗姬女士纵有一百张嘴，也无法辩解。

栗姬女士是个愚人，她没有弄清楚皇家跟民间不同，皇帝跟小民不同，而她仍沉醉在小市民那种爱情的境界，连别的姬妾陪皇帝睡觉，都气势汹汹，不能忍受，又如何能承担得住自己的皇后没啦，儿子的皇太子也没啦的打击。只要儿子是皇太子，将来继承皇位，还有翻身的机会。而今，两大皆空。

而且，从此刘启先生再不见她，她的好日子已经过去，也再见不到刘启先生。

深宫寂寂，长夜漫漫，往日恩情，都过眼云烟，她病倒在床，奄奄一息。正在垂死挣扎时，宫女报告她消息，说刘猪那小子已立为太子，王姁女士已立为皇后。

这更是致命的一击，她大叫一声，香消玉殒。一生争强争胜，现在全盘都输，悲矣。

卫子夫

时代／纪元前二世纪七○年代—纪元前一世纪一○年代其夫／西汉王朝第七

任皇帝刘彻遭遇／悬梁自尽幸运之神一个人在年轻时，胆大包天，毫无所惧，连老虎的尾巴都敢拉；一谈到命运，立刻笑得牙齿全落。可是随着年龄的增长，逐渐觉得人生艰难，几乎时时

都有命运之神的巨手，从中拨弄。看也看不见，摸也摸不着，逃也逃不掉，躲也躲不过。各式各样的格言隽语，在实践中总觉得有点「似乎好像不见得」，这巨手给人生带来最大的困惑。

卫子夫女士在西汉王朝皇宫中崛起，是传奇性的。而凡是传奇性的，也就是命运性的。从一个女奴爬到皇后的宝座，没有自己的努力当然不行，但纯靠自己的努力，同样也不行。必然有许多不能预料，又无法控制的因素介入。卫子夫女士温柔敦厚，小心翼翼，无论性格和品德，都无懈可击，可是正在她一帆风顺，即将高升皇太后之际，却又以意外的悲剧作为结局，使人不得不想起命运的力量。

呜呼，大千世界，就像一座水泥拌搅器，而一个人（包括最尊贵的帝王皇后），不过水泥拌搅器中的一颗沙粒，身不由主的随着环境转动，不知道碰到些啥，也不知道终点是啥。

卫子夫女士的出场，在陈娇女士的篇幅里，已经叙述过，盖陈娇女士受到她严重的影响。不过，卫子夫女士和刘彻先生初见定情的那一段，却是一幅中国宫廷荒唐势利的片段画面。

在专制政体中，皇帝拥有无限权力，除了生他的老爹老娘之外，任何人都必须拍他的马屁，叔伯姑舅、兄弟姊妹，全都有志一同。拍得他舒服，就可钱权并至。拍得他不舒服，轻则没钱没权，重则脑袋搬家。

刘彻先生的老娘王**珣**女士，真是一个多产的老奶，她在前夫金王孙先生家，已生了一女。后来姘上了西汉王朝第六任皇帝刘启先生，又生了三女一男。三女是：平阳公主、南宫公主、隆虑公主，一男就是刘猪兼刘彻先生。

——从前，皇后也好、公主也好，都有名有姓。自从纪元前二世纪六○年代之后，儒家学派藉政治力量，逐渐控制中国人的思想，女人地位遂一天比一天低落，低落到没有独立人格，成为男人身上的一种零件。于是，就只有姓，而没有名矣。偶尔有姓有名，倒成了奇迹。柏杨先生只好跟进，曰「某公主」，曰「某皇后」。

三位公主都是姊姊，刘彻先生则是么弟。么弟当了皇帝，三个姊姊的气势当然非凡，但三位姊姊对这位么弟，可不敢端姊姊的架子，只敢端拍马屁的架子。

跟我们故事有关的大姊平阳公主，她生命的一部份就是对她的这位唯一的宝贝么弟，全神贯注，不久她就发现刘彻先生一直没有儿子。在古老的社会中，认为不生儿子，责任全在老奶，而不在臭男人。这种跟科学恰恰相反的理论，似乎到现代二十世纪，有些别具心肠的朋友，仍坚持如此如此，造成千千万万家庭悲剧。

既然臭男人没有责任，平阳公主理所当然的认为，宫廷里虽然美女如海，仍不可靠。她就在她的公主府里，特别选拔了十余位娇艳如花的良家处女，组成一个小队——我们可称之为「捕帝队」，教她们琴棋书画歌舞，以及洒扫应对进退。

在严格的训练下，无一不精。盖么弟经常去大姊家闲逛，在闲逛时，平阳公主就把她们展览出来，左蹦右跳，专等上钩。这十余位美女的前途不可限量，万一被刘彻先生看上，就有「大热特热」的可能性，如果再蒙观世音菩萨保佑，生了一个儿子，那更了不得兼不得了。一旦为皇帝生下了继承人，连平阳公主都得倒转过来看她的颜色。卫子夫女士的出身是女奴的女儿，还没有资格进这个圈圈。她只是次一等的，平阳公主的歌女之一。

纪元前一三九年（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次年）三月的「上巳」日，刘彻先生去渭水之畔，祭奠鬼神，祈求去祸降福。

——「上巳」，三月上旬的「巳」日，是古代的节日之一。「巳」日是哪一天，没有固定，盖从前记年记日，流行的用天干地支，乱配的结果，配到哪一天算哪一天。犹如现在的母亲节是五月份第二个星期的星期日一样，只有肯定的排列，没有肯定的日期也。「上巳」那天，大家都到河边向上苍磕头如仪，然后跳到河里洗一个大澡，把冬天的霉气洗掉。这种动作，古人谓之「修禊」。呜呼，在纪元前一世纪时，中国人对洗澡还不太习惯。北方天寒，冬天更是滴水不沾，即以刘彻先生皇帝之尊，恐

怕身上脏得也颇为可观。他固然不可能忽冬一声跳到渭水里，但去主持国家大典，并乘机热闹热闹，固也是一乐。

——「上巳」「修禊」，到了纪元后三世纪，才确定为三月三日。吾友杜甫先生诗曰：「三月三日天气新，长安水边多丽人。」那些丽人便是去干这种勾当——是不是来一个脱衣下水，我们不知道，看情形脱衣的可能性不大，只是逛逛罢啦，实在遗憾得很。而王羲之先生的「兰亭之会」，更是纪元后三五三年三月三日的盛事。一批当官的和帮闲政客，大做其诗，而由王羲之先生写了一篇「序」，这篇「序」，因为写得龙飞凤舞、铁划银钩，成为书法家的珍品。不过这珍品已经遭劫，公元六四九年，唐王朝李世民大帝逝世，用它作为殉葬，与尸骨同朽，惜哉。

炙手可热纪元前一三九年三月巳日，刘彻先生去首都长安（陕西省西安市）

北郊渭水河畔的坝上，祭奠鬼神。祭奠鬼神已毕，返回皇宫途中，顺便到姊姊平阳公主家。皇帝御驾亲临，乃响雷般的大事，当然大开筵席。「捕帝队」的美女如云，也全部出动，围绕着他又歌又舞、又挨又挤、又夹菜又劝酒，还可能有人坐到他大腿上。如果是柏杨先生，早就魂销骨蚀，当场出丑。可是刘彻先生那一年虽然只不过才十九岁，正是兵强马壮的年龄，竟然毫不动心，盖他对脂粉阵可见得多啦。

平阳公主看到眼里，急在心头，只好退而求其次，再召次一级的娘子军出场，于是卫子夫女士的机会来临，歌舞到一半，刘彻先生的贼眼就在她身上骨碌碌的打转。呜呼，漂亮的老奶到处都有，而必须「光艳夺人」，才算第一等天姿国色。

尤其当美女满坑满谷之际，大家都差不多，没有突出的艳光，不能吸引见过场面的臭男人的注意。卫子夫女士显然具备这个条件，而她也察觉到爱情开始在她耳膜上轻敲，也就用她的媚眼回报。平阳公主具有女人的细心和敏感，问老弟曰：「那个小妞，模样如何。」刘彻先生恍恍惚惚曰：「她叫啥？啥地方人？」平阳公主告诉了他，他失声曰：「好个漂亮的娇娃。」说着，他站起来，说他有点热，要换衣服，向换衣服的房间——尚衣

轩走去。平阳公主使了一个眼色，卫子夫女士就追踪而至。

尚衣轩里发生了啥事，用不着细表。反正是事过景迁之后，他们终于出来，刘彻先生面有倦容，卫子夫女士鬓松发乱。平阳公主心里雪亮，表示愿把卫子夫女士送进皇宫，刘彻先生大为高兴。

卫子夫女士临入宫时，平阳公主摸着她的背曰：「此去定然受到宠爱，保重身体，将来尊贵，莫忘了我们。」看情形一帆风顺，十拿九稳。可是人生道路总是曲折的，卫子夫女士入宫之后，首先遇到皇后陈娇女士的打击，而皇宫里的老奶，一个个杏脸桃腮，当皇帝的臭男人，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刘彻先生跟卫子夫女士一度春风，不过有钱有权的大爷一时兴起。久不见面，早就忘了净光。卫子夫女士的满怀热情，化作一腔凄凉，她才知道事情并不像她想像的简单，谁都帮不上忙。

然而，幸运之神再度照顾她。一年后，皇宫里因宫女过多——约略的估计，那时的宫女约有一万余人，刘彻先生要释放一批出宫。一些陷于绝望的老奶，都盼望自己也在释放之列。卫子夫女士想到未来，与其困在里面，年华逐渐老去，不如仍回到平阳公主家，仍当一个歌女，还可能觅取夫婿，终身有靠。所以，当她随着申请出宫的宫女群，晋见皇帝，听候裁决的时候，她拜倒座前，忍不住流下眼泪。刘彻先生霎时间想起前景，就留住她，而且宠爱有加。

皇后陈娇女士的反应十分强烈，把气出到卫子夫女士弟弟卫青先生身上，经过情形，前已言之。想不到这场逮捕，反而引起刘彻先生对陈娇女士的厌恶，和对卫子夫女士更深的爱怜。她阁下因祸得福，从此时来运转，应验了古人对专制政体的形容：「一人得道，鸡犬升天」。于是——卫子夫女士的大哥卫长君先生，稍后担任宫廷侍从官（侍中）。

卫子夫女士的二哥卫青先生，稍后不但担任最高统帅（大将军），而且娶了他的主子平阳公主。

卫子夫女士的姊姊卫君孺女士，嫁给公孙贺先生。公孙贺先

生稍后被封为侯爵，担任交通部部长（太仆），不久擢升为宰相。

卫子夫女士的妹妹卫少儿女士，最初跟平阳公主的家人霍仲孺先生私通，生了一个儿子霍去病，霍去病先生稍后跟舅父卫青先生并居高位，担任武装部队总指挥（骠骑将军），把匈奴汗国打得七零八落。再稍后，卫少儿女士把霍仲孺先生一脚踢，看上了破落户陈掌先生，硬嫁给他。刘彻先生就命陈掌先生担任太子宫总管（詹事）。

而卫子夫女士自己，则生了三女一男。三女曰：卫长公主，阳石公主，诸邑公主。一男曰：刘据。纪元前二世纪七〇年代前一二八年，刘彻先生正式封卫子夫女士为皇后，立七岁的刘据先生为皇太子。卫氏家族，势倾全国。任何人都不会想到一个女奴的女儿——也是一个女奴，竟手转干坤，在西汉王朝中，建立如此庞大广泛，而炙手可热的势力。世界上如果有传奇性事迹的话，这正是典型的传奇性事迹。当时民间就有歌谣曰——生男不必太欢喜生女不必心悲煞试看卫子夫一家霸天下万箭俱发当卫家势力鼎盛，万人称羡之际，已埋伏下覆灭的种子。

首先是卫子夫女士年龄渐老，「老」对于漂亮女人是一种残忍的酷刑，任何美女都无法不老，而老了之后，容颜凋谢。卫子夫女士当然美貌绝伦，不绝伦便抓不住老帝崽，但人无十年好，花无百日红，年老则色衰，一天一天的不复当年。色衰则爱弛，刘彻先生自然不再顾念黄脸婆。所以到了后来，卫子夫女士虽贵为皇后，也很难见到皇帝一面。刘彻先生这时正沉醉在更年轻更漂亮的王夫人、李夫人、尹倢伃、赵钩弋女士等等的温香暖玉酥胸中。其次是，皇太子刘据先生，他遗传了母亲敦厚的性格，史书上说他「仁恕温谨」，而老爹刘彻先生，却聪明能干，反应灵敏，多才多姿。他嫌他儿子不够精悍，一点也不像自己。

这两种危机使卫子夫女士母子产生恐惧，盖千万只暗箭，正射向她，灾祸可能一旦爆发。刘彻先生也察觉到他们的不安，特别告诉身为最高统帅的卫青先生曰：「皇太子敦厚好静，一定可以安定天下，我还有啥可忧虑的。如果挑选守成的君主，没有比皇太子更适合的人选。听说皇后和皇太子惶惶终日，如果真有这

回事，请他们了解我的本心。」卫青先生除了感谢皇恩浩荡外，也深自庆幸。

很多迹象说明刘彻先生也确实有这种心愿，他阁下除了喜欢声色犬马外，跟秦王朝嬴政大帝一样，也喜欢云游四方，到处乱逛。不过小民乱逛就叫乱逛，帝王乱逛，在官文书上则叫「出狩」「巡幸」——「出狩」还像人话，「巡幸」就是狗话。不管人话也好，狗话也好。刘彻先生每次离开首都时，就把政府交给儿子刘据主持，把皇宫交给卫子夫主持。母子们战战兢兢，诚惶诚恐，所作的决定，刘彻先生无不十分满意。刘据先生性情宽厚，对于死刑案件最后裁决时，如果发现是场冤狱，就立即加以平反，引起人民的赞颂膜拜。然而，任何专制政府，无一不是只重视官权，不重视人权的。刘彻先生所用的酷吏群，那些位高权重的官崽，以逮捕和杀戮为他们唯一的邀功和升迁途径，而皇太子似乎偏偏跟他们作对，断了他们的前程，自然怨声载道；最初不过窃窃议论，后来开始在刘彻先生面前宛转攻击。卫子夫女士感觉事态严重，再英明的人都挡不住如火如荼的小报告，何况，她深知刘彻先生并不英明，只不过一个普通的酒色之徒而已。她告诫儿子曰：「遇到大事大狱，应该留待老爹决定，你可不要自作主张。」但是，刘彻先生却每一次都支持儿子，认为老妻太不坦诚。政府官员遂分成两派，尊重人权的是一派，尊重官权的又是一派。酷吏群是一个庞大的势力，他们对刘据先生的陷害，无所不用其极。

纪元前一○六年，卫青先生逝世，官权派高兴得跳起来，大开香槟庆祝。盖老娘失宠，老舅又死，而宫廷中的父爱最不可恃，正是对刘据先生下手的时候。

刘彻先生那年五十二岁，在古代的宫廷里，已算老矣耄矣。大概感到来日无多，而更加荒淫，卫子夫女士更难见他一面，攻击就更加猛烈卑鄙，这得举个例子。

有一次，刘据先生进宫晋见老娘，大概逗留的时间稍久，宫门警卫官（小黄门）苏文先生——官权派的小喽啰之一，向刘彻先生告密曰：「皇太子跟宫女们乱搞起来啦。」刘彻先生倒还漂亮，好小子，你喜欢妞儿呀，立刻下令把太子宫的宫女，增加到

二百人。苏文先生抹了一鼻子灰，心还不甘，他和他的宫门警卫官同僚常融、王弼二位先生，就更加紧收集刘据先生的过失。如果刘据先生没有过失，他们就捏造过失，并在捏造的过失上，加油加醋，使它不但变成真实的，而且是严重的。卫子夫女士把他们恨入骨髓，曾跟儿子密商，要儿子禀报老爹，杀掉他们。刘据先生这时已二十九岁，危机四伏的环境，培养出他的政治警觉，他知道仅只杀掉几个爪牙无补于事，反而更增加仇恨。而且，也未必能杀掉他们。

他曰：「我们以后只有更加小心，只要不做错事，老爹英明，向来不信奸邪，没啥可忧愁的。」恰巧刘彻先生有小病躺床，教常融先生召唤刘据，常融先生回报曰：「皇太子听说你病啦，脸上一团高兴。」刘彻先生像挨了一记闷棍，一语不发。等了一会，儿子赶来，刘彻先生瞧他脸上有眼泪的痕迹，觉得不对劲，一再盘问，勃然大怒，把常融先生处决。

——呜呼，宫廷斗争是最可怕的斗争，盖任何斗争都有天伦的温暖，只有宫廷斗争，骨肉之间都不免猜忌诈欺。刘据先生的泪痕显然是伪装的，再孝顺的儿子，即令听到老爹横祸惨死，也不可能立即珠泪倾盆，而且一直持续到抵达现场。

然而，我们不责怪刘据，斗争的残酷使他不得不用诈术以自保。父子之情，在宫廷中淡薄如纸。

丧钟——□公孙事件中国皇帝群中，在位五十年以上的，得一人焉，曰辽帝国第六任帝耶律隆绪先生。在位五十五年以上的，则有我们的男主角刘彻先生，以及清王朝第四任帝玄烨先生，和第六任帝弘历先生。他十七岁登极，七十一岁才总算翘了辫子，未免活得太长。一个专制帝王活得越长，他的罪恶也越多。并不是他本人不好，而是制度使他身不由主。无限权力使人发疯，长期的无限权力，不但使人发疯，还使人像猪一样的发疯。

握有无限权力的人，不管嘴巴说得如何漂亮，内心无一不恐惧死亡——尤其是被人宰掉的死亡。刘彻先生可以说是天下最幸福的人（假设幸福的意义是权和钱，以及可以随心所欲的话），如果他能够一直这样，那该多么好兼多么妙。可是他知道寿命有

限，任何人最后都要挺尸。所以，他采取两项措施，一是积极的，大肆招揽巫法师（方士）为他烧炼不死之药，希望用小民的血汗钱，烧炼出一粒或两粒仙丹，吞下尊肚，就可永远活着，永远享受他的荣华富贵。

——幸亏这仙丹没有炼成，否则他阁下一直活到二十世纪的今天，而别的小民却一代一代死亡，我们可不会买他的账。老帝崽谋生乏术，在街上晃来晃去，凭他那两下子，恐怕去妓院当大茶壶都没人要。

另一项措施是消极的，那就是他严密的防范被人暗算，他不但恐惧人的暗算，更恐惧鬼神的暗算。在纪元前二世纪那个时代，人们坚信用巫术可以致人死亡，所以刘彻先生对巫术也特别敏感。皇后陈娇女士之所以被废，囚死长门宫，并屠杀三百余人，就是起因于陈娇女士玩弄巫蛊。

关于他阁下求不死药部份，与我们无关，不必提它。关于防范巫蛊暗算，那正是事情的关键。

宰相公孙贺先生的妻子卫君孺女士，卫子夫女士的姊姊也，他们的儿子公孙敬声，继任老爹的交通部长（太仆）官职，荷花大少兼纨裤子弟，又兼哥儿公子。

仗恃着老爹是宰相，姨妈是皇后，表弟是皇太子，舅父又是最高统帅，在长安城中，无恶不作。最后，纪元前一世纪○○年代前九一年，他阁下戳了一个大纰漏，贪污军饷一千九百万钱（当时的购买力，大概值黄金五百公斤）。官权派乘机揭发，卫家再大的巴掌，也遮不住这么大的犯罪。在法律上，那是唯一的死刑。公孙贺先生爱子心切，想出了一个自以为奇妙之法，原来当时有侠客朱安世先生，劫富济贫，杀赃官，救小民，闹得大啦，连皇帝都大为震怒。可是，朱安世先生行侠仗义，朋友密布，虽然严令追缉，他仍逍遥首都。公孙贺先生向刘彻先生报告说，他愿捕获这个「剧盗」，来为儿子赎罪。刘彻先生应允。

在宰相的严厉督促下，朱安世先生终于落网。当他听到事情经过后，笑曰：「公孙贺想用我的性命去救他的儿子，我要教他

满门灭绝。」于是他揭发公孙敬声的罪状：如何跟阳石公主私通，如何用巫术咒诅刘彻先生赶快死掉，又如何在刘彻先生常走的御道旁，埋藏咒诅用的木偶。

刘彻先生七窍生烟是在意料中的，下令连同老爹公孙贺先生一并逮捕，交由司法部长（廷尉）杜周先生侦查。杜周先生也是西汉政府的酷吏之一，这下子生意上门，苦刑拷打兼软欺硬骗，案情向四下蔓延，卫家亲属，几乎牵连进去一半。

包括刘彻先生跟卫子夫女士的两位亲生女儿阳石公主和诸邑公主，双双自杀；卫青先生的儿子卫伉，绑赴刑场，斩首。以及公孙贺、公孙敬声，囚死监狱，公孙家所有男女，全部屠戮。

——为了营救一个犯法的儿子，使全族数百口被杀，正是「因小失大」的注脚。而为了保护自己的性命，杀掉当事人也就够啦，却交由酷吏去左陷右害，连亲生女儿都杀，刘彻先生也太冷血。而酷吏是官权派的主流，他们怎么能放过打击人权派精神中枢的良机？呜呼，法律在能够独立执行时，才是法律，法律在政治的或私心的使用下，便不是法律，而只是流氓报复时用的扁钻矣。

在公孙事件中，卫子夫女士的女儿、姊姊、姊夫、侄儿，都死于非命。然而这只是一个开端，惨烈的剧变还在后面。官权派头目之一的江充先生，紧接着对卫家再作一次最沉重的也是最后的一击。

江充先生是赵国邯郸（河北省邯郸市）人。他的妹妹嫁给赵王刘彭祖先生的儿子刘丹，因妹妹的裙带关系，成为刘彭祖先生的重要宾客。可是到了后来，刘丹先生疑心这位舅哥把自己不可告人的一些罪行，向老爹打小报告，郎舅之间，遂翻了脸。刘丹先生仗着他是法定的王太子，大发兽威，派人逮捕江充先生。江充溜之乎也，于是把江充的老爹和老哥抓住，一律斩首。江充先生逃到首都长安，遂向刘彻先生控告刘丹先生不但跟亲姊姊通奸，而且跟老爹的姬妾通奸，还交结土豪劣绅，抢劫小民。毫无疑问，他向刘丹的老爹打的小报告，大概也是这些。

杀手江充刘彻先生看到江充先生的报告，立即逮捕刘丹先生下狱。调查的结果是，证据确凿，理应判处死刑。可是，刘彭祖先生是刘彻先生的异母老哥，一再求情，甚至要求率领他封国的勇士，攻打匈奴汗国，来为儿子赎罪。在法律之前，儒家学派是不主张平等的，而有「八议」之条：一曰议亲之辟，亲属犯了法要商量。

二曰议故之辟，朋友犯了法要商量。

三曰议贤之辟，有道德的人犯了法要商量。

四曰议能之辟，有才干的人犯了法要商量。

五曰议功之辟，有功勋的人犯了法要商量。

六曰议贵之辟，有权势的人犯了法要商量。

七曰议勤之辟，工作努力的人犯了法要商量。

八曰议宾之辟，帮闲拍马的人犯了法要商量。

俗话云：「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酱萝卜常用这话证明中国自古就尊重人权。事实上，八议之下，当官的几乎无一不可商量，官越大越不犯法，「刑不上大夫」是也。只有小民倒楣，一点也不可商量。古书上曰：「凡在这八议范围之内。轻罪则原谅他，重罪则改为轻罪。不过在表面上，他们是犯了法。」这正是传统文化的渣滓，法律不是公正的，而是可大可小的「说不准学」。

——原文：周礼？秋官？小司寇孙贻让先生正义：「凡入八议限者，轻罪则宥。重罪则改附轻比，仍有刑也。」

拉得远啦，且归正题。刘丹先生是「八议」中的第一议（他是皇帝刘彻先生的侄儿），所以弄来弄去，仅不过剥夺他阁下王太子的角色。然而，一个小民能把王太子告垮，在当时，已造成大大的震撼。

不但小民震撼，连刘彻先生也震撼。他召见江充先生，对他的谈吐和态度，大为满意，任命他当绣衣监察长（直指绣衣使者），专门负责缉拿贼盗和维持社会秩序。他果然不避权贵，大大的露了若干手。有一次，某一位公主，仆从如云，奔驰皇帝专用的御道（驰道）上，江充先生派人拦住，公主曰：「皇太后曾有命令，特准我使用御道。」江充先生曰：「既然特准公主使用，公主只能自己使用，别人不能使用。」把仆从和车马，一律没收。

这显然是对皇太后的命令故意曲解，然而刘彻先生认为他守法不阿，大为奖赏。江充先生遂开始膨胀，走上挑剔苛察的路。成为官权派酷吏群之一，不久就跟卫家冲突。

起因于皇太子刘据先生的信差在御道上奔驰，江充先生把信差囚禁起来。刘据先生吓了一跳，派人向江充先生求情曰：「我不是爱护信差，只是不愿老爹知道，这都是我的错，平常失于教导。求江先生从宽处理，赐给我自新的机会。」

江充先生不但拒绝，反而源源本本报告给刘彻先生，刘彻先生大喜曰：「当一个忠实干部，固当如此。」对江充先生更加信任，江充先生从此成为人人恐惧的人物，而他也以此沾沾自喜。

公孙事件发生于纪元前一世纪○○年代前九一年。公孙家族屠灭后不久，不知道是气的，还是吓的，刘彻先生在甘泉宫（甘泉，位于首都长安西北八十公里，今陕西省淳化县北），卧病在床。那一年刘彻先生已六十七岁，正是随时都可以四脚朝天的年龄。江充先生忽然感觉到事态严重，灾祸正在他头上盘旋，盖万一刘彻先生死掉，刘据先生坐上宝座，公仇私怨，一旦报复，老命不保。于是，他在精密的计划下，走上偏锋。

江充先生的计划是把刘据先生陷进巫蛊巨案之中，连根拔除。他向刘彻先生一口咬定说，御体所以违和，完全是巫蛊作祟。前已言之，刘彻先生天不怕，地不怕，就怕巫蛊。他命江充先生负责侦查。一场可怕的屠杀，于焉展开。江充先生雇用了很多外国的巫术专家（胡巫），在戒严令下，长安入夜之后，街上

如同鬼域，没有别人。只有这些外国专家出动，四处寻找巫蛊，巫蛊事实上是不存在的，他们就把一些木偶之类，随意埋到人家门口，再用脏东西（可能是猪血狗血）

污染，然后把那家的家人拘捕，拘捕后发生什么事，可以推猜得到。史书上说，那些酷吏把铁条烧红，在「人犯」身上火烙，再用铁钳去拔「人犯」的头发、牙齿，甚至更敏感的地方。自然一个个「坦承不讳」「自动招认」。用句现代流行的话说，那就是「他自己承认啦」。这样的，一个巫蛊接连一个巫蛊案，宣告破获。被处决的可怜小民，前后有数万人。那时，刘彻先生已经陷于歇斯底里状态，总在疑心有人害他，所以，虽然无数高级官员知道小民冤苦，可是，没有人敢说话。

「没有人敢说话」，是专制政体的丑剧和小民的悲剧。专制帝王像一个喘气咻咻的畜牲一样，被一些不敢说逆耳之言的摇尾系统，团团困住，任凭他踢腾咆哮，总不能跳出这个人为的陷阱。皇太子叛变江充先生在民间的栽赃，只是为了向皇太子栽赃铺路。当刘彻先生对江充先生的杀人如麻，表示满意后，江充先生抓住机会，命他的助手檀何先生（洋大提人）出报告说，根据严密而慎重的调查，巫蛊的大本营，就在皇宫之内。刘彻先生遂溜到甘泉（陕西省淳化县西北），命江充先生搜查皇宫。

江充先生率领以檀何先生和苏文先生为首的特种部队，在皇宫中忙碌得像真的一样，意料中的，别的宫中都没啥，独独在皇后宫和皇太子宫，从地下掘出无数大大小小的木偶。尤其可怕的是，在皇太子的书房，还「顺便」查出语词悖逆的书信。这是大逆不道的真赃实据，江充先生宣称要奏报皇帝。而奏报皇帝的结局，皇后和皇太子只有死路一条。

最吃惊的是皇太子刘据先生，他对那些真赃实据，根本不知道是哪里来的。

他向江充先生请求去甘泉拜见老爹，当面陈明，但江充先生坚持不允。刘据先生向他的老师（少傅）石德先生请教怎么办，石德先生曰：「公孙宰相和两位公主，都因巫蛊被杀。如今江充如法炮制，目的在诬陷你们母子，你如何能为自己辩解？

为了救命，不如逮捕江充，追究真相，再作打算。」刘据先生紧张曰：「江充是奉老爹之命，怎能碰他？」石德先生曰：「老爹正在甘泉养病，不能问事，奸党胆大妄为，如果不迅速反应；嬴扶苏覆辙，恐怕再演。」

——嬴扶苏先生，是秦王朝第一任皇帝嬴政先生的长子，被立为皇太子后，因为跟老爹的意见不合，被派到北方边疆。纪元前三世纪九○年代前二一○年，嬴政先生死在游逛的归途上，宦官赵高先生跟宰相李斯先生，发动一项阴谋，假传嬴政先生的圣旨，把嬴扶苏先生处决，而立嬴政次子嬴胡亥先生继任帝位。

刘据先生现在的情绪是既悲又愤，既恐又慌。最后，他决定反击，下令他的卫士，逮捕江充。江充先生虽有无比的聪明和无比的强大后台，料不到会出现这种场面。他被捉住后，立即砍下尊头。而那位帮凶檀何先生，则被活活烧死。

只有苏文先生漏网逃走，奔到甘泉向刘彻先生报告，刘彻先生惊疑不定，曰：「皇太子一定因为在皇宫里掘出木偶，迁怒江充，等我唤他来问个仔细。」当即派人前往，可是这位钦差大臣，跟苏文先生一党，苏文先生向他使了一个眼色，他阁下立刻就明白他的任务。于是，在外面睡了一大觉，回来禀报曰：「皇太子已经起兵叛变，不肯前来，反而要杀我，我只好逃回。」

任是父子之情，也禁不起这种再三再四，再五再六，精密计划下的重重离间，和节节挑拨。刘彻先生气得鼻孔冒烟，下令宰相刘屈牦先生逮捕皇太子。正好宰相府的秘书长，奔向甘泉宫报告事变，刘彻先生曰：「宰相有啥行动？」秘书长曰：「宰相因事情重大，秘不敢发兵。」刘彻先生跳高曰：「事情已闹得天下皆知，还秘个屁？教刘屈牦马上逮捕叛徒，立即斩首，坚闭城门，不要让一个逃走。」

接着再下令，首都长安附近（三辅）部队，由宰相全权调遣。本来张皇失措，怕得要死的刘屈牦先生，这时精神大震，率领大军，向太子宫进发。刘据先生骑虎难下，他虽然不愿跟老爹对抗，现在也不能不对抗。于是，他再假传圣旨，宣称老爹病

危，奸臣作乱，奉命发兵讨伐。把狱中囚犯全数赦出，与太子宫警卫军联合，双方展开血战。

刘彻先生担心他的军队失败，急从甘泉赶回长安，进驻城西另一个小皇宫——建章宫（就是卫青先生当过总管的地方）。这时双方血战正酣，刘据先生派人调发驻防在长水（今浐水，流经陕西省蓝田县西北）及宣曲（陕西省西安市西南）

战斗力最强的外籍兵团（胡骑），副部长级官员（侍郎）马通先生，是江充先生的党羽，他把信差截住杀掉，告外籍兵团曰：「军令有诈，不可接受。」反而率领外籍兵团向长安疾进，加入围攻太子宫的宰相部队。

西汉政府一向使用「节」，作为皇帝诏令的信符，「节」是一根制造精美的竹竿，上面系的是红缨，刘据先生就用它来征调军队。老爹刘彻先生不得已，只好在红缨之上，再加黄缨，以示区别。刘据先生用红缨节征调长安北部军区司令官任安先生，要他发兵，任安先生还不知道真假，但觉得有点不对劲，于是在接受了红缨节之后，进入营房，下令戒备，拒绝出兵。刘据先生遂陷于缺少兵源的窘境，他只好突围，数万军民联合兵团，跟宰相刘屈牦先生的政府兵团，在长安城中，苦斗五天五夜，伏尸如山，血流如河。刘彻先生在建章宫发号施令的消息逐渐传出，民间开始知道皇太子叛变，追随他的人遂逐渐逃散。石德先生以及其他得力助手，也全部战死。刘据先生不久就不能支持，他带着两个儿子，向覆盎门（长安城的东门之一）逃亡，而覆盎门早已关闭，正在焦急万状。副宰相（司直）田仁先生，看到眼里，于心不忍，开门放他逃走。刘屈牦先生一看事变主角被放出城，就要处决田仁先生。宰相之一的（御史大夫）暴胜之先生曰：「副宰相是政府高级官员，应该奏明皇帝才对，怎么能随便下手乎哉。」刘屈牦先生觉得也有道理，就把田仁先生释放。

一片血腥刘彻先生正把亲生儿子刘据恨入骨髓，一听说刘据先生逃走，可能后患无穷，就立刻血压上升。又听说是田仁先生放掉，又听说暴胜之先生反对处决田仁，不由得两眼发红，暴跳如雷，喊曰：「副宰相放走叛徒，宰相处决他，这是法律。暴胜之是什么东西，怎么敢说情。」暴胜之先生只好自杀。暴胜之先

生都逃不过，田仁先生更逃不过。而刘彻先生又认为任安先生存心观望，是个投机份子。于是，田仁、任安，一齐腰斩，悲夫。

紧接着，刘彻先生派皇族事务部长（宗正）刘长先生，和首都长安警备区司令（执金吾）刘敢先生，到皇宫收回皇后卫子夫女士的御玺。呜呼，事情发展到这种天翻地覆的地步，已不是任何人力所能挽回，卫子夫女士听到刘据失败消息，就知道会有这种结局。她交出皇后御玺之后，拒绝再接受更屈辱的厄运。她是一个温柔敦厚的女性，但也是一个勇敢的女性，她痛哭了一场，然后悬梁自尽。卫子夫女士自纪元前一二八年当皇后，到纪元前九一年自杀。当了三十八年，时间不能谓不长。她死时的年龄，不得而知，假定当皇后之年是二十岁的话，死时大概五十七岁。苏文先生兴高采烈的，把她的尸体塞进一个小小的薄棺里，然后草草的埋葬在长安城南的桐柏亭。卫子夫女士一生，在香淋淋的传奇中开始，在血淋淋的传奇中结束。但她的死并不能使事情也跟着结束。她带给卫姓家族三十八年之久的无比荣耀，也带给卫姓家族一霎时无比的灾祸。刘彻先生下令屠灭卫家三族，即令他儿子刘据的那些姬妾——一群可怜的美女，也一并逼她们自杀，凡是帮助刘据先生的那些太子宫的官员，都全族处决。刘彻先生已发了疯，数十万人在他盛怒之下丧生。

关于卫子夫女士，我们报导到这里为止。为了故事的完整性，我们继续报导她儿子跟她那些对头的命运。

刘据先生逃出长安后，带着两个儿子，一直向东，逃到湖县（河南省灵宝县西），投奔一位住在泉鸠里（灵宝县南七公里的小村落）的老部下，可是这位老部下太穷苦啦，全家日夜编织草鞋，用卖草鞋的钱供应他们。刘据先生难以为情，忽然想起就在湖县的另一位老部下，比较富有，如果能得到他的帮助，才有可能长久隐居。于是写一封信，雇了一位乡下人前往投递。想不到，这一封信泄漏了秘密，是有钱的朋友出卖了他乎？或是霉运当头，乡下人被抓住了乎？反正是，这封信竟落到邻县的新安县县长李寿先生手中。他亲自出马，前往拘捕。刘据先生父子和老部下起而反抗，反抗当然失败。刘据先生只好追随他可怜的母亲卫子夫女士之后，也悬梁自尽。两个儿子和老部下，命丧刀口。惜哉，老部下的姓名事迹，没有流传下来，我们为他的侠义牺

牲，流泪顶礼。

——卫子夫女士的骨肉，死得凄惨。然而，人生的变数太多，天下事往往难以一厢情愿的预料。刘据先生的儿子之一刘进先生，生子刘询。因祖父和父亲都是叛徒，他那时虽然还在怀里吃奶，照样被囚进监狱，而且几乎被对头害死。想不到，十七年后的纪元前七四年，宰相霍光先生忽然看上了他，拥戴他坐上宝座，成为西汉王朝第十任皇帝，此是后话。

卫子夫女士的全族屠戮，那些对头正在大喜若狂，庆幸全胜的时候，厄运也开始罩到他们的尊头之上。住在壶关（山西省长治市北）的小民令狐茂先生，冒着坐牢丧生的危险，上一份奏章给刘彻，为皇太子申冤。刘彻先生在杀了千万人之后，想起来到底是自己的亲生骨肉，又看到奏章，气已消了一半。刘邦陵墓管理员（高寝郎）车千秋先生接着再上奏章给他，这时，事过景迁，刘彻先生又查出刘据确实被江充逼反。车千秋先生在奏章中曰：「儿子玩老爹的军队，罪不过打一顿屁股罢啦。皇太子因过失误杀了人，又有啥罪？（柏老按：这是狗屁，然而有效！）我本不敢说这种话，是我梦见一个白头发老头，教我说这话的。」刘彻先生深深的感动，泣曰：「父子之间起了冲突，别人实难插嘴。你能为皇太子申冤，定是俺祖宗刘邦先生，在冥冥中教你开导我也。」

刘彻先生遂即任命车千秋先生当藩属事务部部长（大鸿胪），然后越想越气，忽然间大发雷霆，作一百八十度的转变，下令屠杀江充先生全家。又下令把苏文先生绑到桥柱上，纵火活活烧死（檀何先生也是活活烧死的，我们痛恨任何酷刑，但我们对他们二人烧死时的惨叫，无动于衷）。再把刘据先生安葬在身死之处的泉鸠里，又在湖县建思子宫，宫中再建归来望思台，表示他的哀忱。后人有诗叹

曰：骨肉乖离最可悲宫成思子悔已迟当年杖马如犹在应赋招魂续楚辞——然

而，奇怪的是，刘彻先生既杀奸佞之辈，使那些一脸忠贞学流出折腾的鲜血。又做思子之宫，怀念枉死的儿子和孙儿。却对

儿子和孙儿的后代，毫不顾惜。像怀抱中的刘询小娃，固仍囚禁在狱也。我们认为，老帝崽只不过为了表示一下他的英明仁慈罢啦，非内心有啥真正觉悟和真正懊悔也，仍是一个混蛋。

最后，介绍宰相刘屈牦先生，他为主子立下了汗马功劳的次年（前九○），宦官郭穰先生向刘彻先生打小报告，说刘屈牦先生跟贰师将军李广利先生秘密约定，准备拥立刘彻先生的另一位儿子刘髆先生当皇帝，而刘屈牦的妻子，也请了女巫登坛作法，诅咒刘彻早死。刘彻先生霎时间又跳进巫蛊的圈套，把刘屈牦先生腰斩，把刘太太拖到闹市华阳街，砍头示众。

嗟夫，这一场空前庞大的宫廷斗争，为人间带来一片血腥。

《古国怪遇记》提要

《古国怪遇记》原名「云游记」（二集），以传统章回体的小说形式，将人们所熟悉的历朝人物或传奇人物集中到同一个时间场景，让他们同台演出。如此「怪诞」的构思，将古代名人「玩弄」于掌上的写作方式，颇合乎杂文作家柏杨的基本性格。柏杨的「异想奇思」来自以玄奘取经为中心故事的《西游记》，从取经回来开始写起，第一回即〈回国记〉，到第八回〈出发记〉皆以「记」为名，主要是记「大唐帝国通天教朝圣团」组成的前因后果，导演是孙悟空和猪八戒。从第九回〈红包国〉到最后第十七回的〈官崽国〉皆以「国」为名，才是「古国怪遇」的本身。柏杨原本开玩笑说想写到「千回百回」，没想到他自己「受难」去了，「朝圣团」离了官崽国，究竟到了「何方何地」？遂成永无「下回」可「分解」的遗憾。柏杨并不是想说些怪诞不经的故事博君一笑，而是批判社会病态现象：〈红包国〉讽刺红包满天飞；〈猛生国〉讽刺当时国人不知节育、猛生小孩；〈开会国〉批判开会成习，议而不决等；〈歪脖国〉写举国之民皆脖歪，原来是「公共气车」太少，老百姓歪着脖子等车之故也；〈西崽国〉讽刺崇洋媚外；〈恶医国〉讽刺恶医招摇撞骗、草菅人命；〈飞帽国〉讽刺乱打小报告，胡乱扣人帽子；〈官崽国〉讽刺「兼差兼薪、兼权兼抓」的恶官。小说从头到尾充满谐趣，非常滑稽，是一部可读性很高的讽刺小说。

第一回 回国记

话说唐僧自从取经回来，唐太宗龙心大悦，就要封他一字并肩王，事被当朝丞相秦桧闻知，心里一想，唐僧肚中是何等学问，又有三个身怀通天本领的徒弟，万一在朝为官，岂不把我挤垮，这便如何是好？急得愁眉不展，唉声叹气，茶也不吃，饭也不想。正在昏昏欲睡，痛不欲生，忽听副官李得胜敲门而进曰：

「禀太师，赵高老爷到。」

「莫非是指鹿为马，京戏里《宇宙锋》那个挨骂的老头乎？」

「正是此人。」

秦桧听说，大喜过望，急叫曰：

「还不快请，更待何时。」

看官，你道赵高先生怎的到了长安，说来话长，自从他指鹿为马，害死了老朋友李斯之后，大权独揽，好不得意，一度也曾想把女儿嫁给二世皇帝当小老婆，以便内外夹攻，享一辈子荣华富贵，想不到他女儿是一个恋爱至上主义的小姐，根本没把二世那蠢小子看到眼里，就装起疯来，把老爹骂了个天昏地暗，弄了一肚子霉气。从那天起，交上坏运，不出一年，秦国亡了国，二世被汉兵捉住，就在王宝钏住的寒窑之前，执行枪决，以示薄惩。赵高幸好早有准备，一看苗头不对，就带着妻子儿女，百万家当，夷人银行存款支票，以及洋狗狼狗哈巴狗等等之狗，坐上一架核子喷射船，飞到了车迟之国，做起寓公。最近听说大唐帝国风调雨顺，国泰民安，触起故乡之思，兴起回国一露身手之念。这一日到了长安，印了一盒名片，便往拜访秦桧。二人见面，先行热烈握手，接着说了一遍久仰大名、如雷贯耳的话，然后分宾主坐下。秦桧曰：

「不知兄台驾到，未曾远迎，当面请罪。」

「冒昧拜访，应该早日约期，尚请海涵。」

「兄台不远千里而来，将有利于俺秦桧乎？」

「老哥在上，恕我直言，听说你为唐僧之事，颇伤脑筋，如果交由小弟略施小计，包管他啥官都没有得做。」

秦桧听罢，把头像拨浪鼓一样摇个不停。

「老哥，」赵高曰，「看情形你可是有点瞧我不起。」

「实不相瞒，想那唐僧，上得君心，下得民意，眼看就是一字并肩王，掌上大权，届时天下太平，小民过起好日子，讲是

非，论公道，既民主，又法治。兄台，兄台，我们还混个啥？」

赵高微微一笑，用牙缝声音答曰：

「老哥差矣，若说上得君心，下得民意，试问他的手段比李斯如何？李斯那家伙帮秦始皇那私生的小子，打下江山，把他当作左右之臂，二世也把他尊敬得不得了。你想，有李斯在一天，秦国一天不亡，如此重要角色，我都教他栽了筋斗。区区一个唐僧，何足道哉？敬请放心，只要我眉头一耸，就教他吃不了兜着走。」

「不知计将安出？」

「真言不入六耳，」赵高曰，「伸脖子过来。」

好赵高，一番言语，只把秦桧说得点头不止。计议完毕，二人就到华清池，先叫了两瓶喂死你，然后各又叫了一个酒女，鸳鸯浴起来。秦桧叫的那个酒女名曰白白，赵高叫的那个酒女名曰红红，各人找了各人的池子，下了水去。赵高露出一身排骨，比起红红身上丰满雪白玉肌，真是不可同日而语，不禁叹口气曰：

「俺赵高和祖国一别六百载，想不到连姑娘身上的皮肉都如此进步。」

「客官请听，」红红笑曰，「祖国各项建设，样样突飞猛进，小女子皮肉，何敢后人。不过说来话长，本来奴家是跟锅底一样黑的，有一次遇到一个车迟国的嫖客，他答应带奴家出国享福，好不欢喜，就和他在金谷园租了一幢花园洋房，每月给我十条洋烟，十打洋酒，至少可卖五两银子，过的何等快活。奴家是真心爱他，为他不讲大唐之话，为他不写大唐之文，为他六亲不认，一心高飞。想不到那个没良心的夷人，到时候一声不响，拍拍屁股，走他娘啦，不要说不肯带奴家，让我丢脸，见不得人；就是奴家要他多给几两银子，他都不肯。是我一气之下，骂了他两句『干你娘』『八格野鹿』，当晚就买了一斤巴拉松，一口气吃掉——」

「啊呀，你一吃一斤？」

「别打岔呀，奴家也不是傻子，怎肯一吃一斤，奴家吃的分量，恰够使我昏昏迷迷，却要不了命。」

「此是为啥？」

「为的是要记者一访，报纸一登，把事情闹大，让世人同情奴家，舆论自会迫他低头，我就出了国啦！」

「此计颇为高明，结果如何？」

红红叹曰：「不提起结果，到还罢了，提起结果，好不伤心，奴家吃了那么多，竟没昏倒过去。但我的皮肉却一天比一天白嫩，真是有意栽花花不发，无心插柳柳成荫。客官呀客官，不瞒你说，奴家要有现在这种本钱，车迟国那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的腥货，我还不爱也。」

「哎呀，」赵高一拍大腿曰，「你那车迟国的洋朋友，姓甚名谁？」

「他叫虎力大仙。」

赵高笑曰：「那家伙弟兄三个，在车迟国着实威风了几年，后来遇到刁钻古怪的孙悟空，打赌砍头，结果一命呜呼，怎的又跑到长安嫖起妓女来啦，难道他不曾死乎？」

「原来客官和他是朋友呀，」红红曰，「他也给奴家说过跟孙悟空比武的事，他说是他比赢了的。那一天他把头砍下，一滚就是好远，孙悟空念动咒语，差遣小鬼把他的头按住，还是他二弟羊力大仙看势不对，给那小鬼送了十三两银子的红包，才算死里逃生。」

「放他娘的屁！」赵高曰，「他们弟兄三个被孙悟空整得惨兮兮时，我正在车迟国作寓公，怎的不知？这且不要管他，我且问你，秦丞相在朝，权势如何？」

「客官呀，你们这些回国观光的华侨，有所不知……」

「呔，」赵高喝曰，「你怎的老叫我客官？竟把我看成普普通通的品种啦，我是有名的学人专家，兼过气官崽。这次回国，乃是讲学而来，再顺便出席长城修建赞助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难道你这几天没有看报？有些记者还推测我要捐一笔钱打突厥哩，其实我捐他娘的捐，我就是有几个钱，也是想当初刮的民脂民膏，得来不易，岂能乱开善门，简直是野地烤火——一面热哩，做他们的春梦也。我说呀，红红我的娘，要知道回国讲学的学人专家，跟回国观光的华侨，大大不同，你莫非瞧不起咱家？」

红红听说，花容失色，急忙巴结曰：

「原来你是前来共赴国难的呀，失敬失敬。但奴家以后对你如何称呼？」

「小女子无知无识，我也不见罪于你，以后叫我迷死脱也可，或高级一点，叫我打狗脱也可。好啦，且说说秦丞相的苗头，供我参考。」

「打狗脱容禀，秦丞相本来没啥了不起，自从把岳飞斗垮，气焰就大啦，哪个大官不走他的路子。你这次算是钻对了热门，将来定有好处，千万莫忘奴家的情义。」

「只管放心，俺赵高有朝一日得了地，定送你一个钻石戒指。」

二人一面谈话，一面动手动脚，然后赵高出得池来，看秦桧正歪在床上打呼，不便惊动，就叫了一辆计程骡车，直发长安，按计行事，去找唐僧。

且说唐僧自从回得国来，眼看指日高升，真是谁不巴结？谁不奉承？不沾亲的也沾上了亲，不带故的也带上了故，今天有人请他吃大菜，明天有人请他吃西餐，虽然都是素食，但仍吃坏了肚子。赵高推门而进的时候，他正蹲在毛坑上拉得上气不接下气

哩。赵高只好搬一个板凳，坐在毛房门外。

「法师法师，」赵高曰，「我有一言，叨在知己，不得不说。」

「请言勿妨，前在车迟国时，曾往拜访，未蒙赐晤，迄今还觉遗憾。」

「老天，」赵高大惊曰，「原来上次见访的，竟是法师。因我流亡在外，经济情况不好，对大唐前去的同胞，均不招待，所以门内养有恶犬，那一天门房说有四个穷和尚前来化缘，我想化缘竟化到外国，岂不丢尽国家体面，故未延见。早知法师回国后要封一字并肩王，当时爬都爬出来迎接也。」

「大人言重，实不敢当，今日光临，有何见教？」

「在下就是为此而来，法师啊，想那秦桧丞相，有权有势，不知法师对他印象如何？」

「你说的敢是秦桧贼子？」

「他乃当朝秦丞相，怎叫贼子？」

「出家人不造口孽，本不多说，但秦桧为官，残害忠良，比你打狗脱赵高当初指鹿为马，还要混账。自当生为贼子，死入地狱，他再有权有势，贫僧也不尊敬于他。」

「古人云识时务者为俊杰，在下劝你忍耐至上。际此突厥猖狂，西夏逞威，国势危如累卵之际，你们二位如果能精诚团结，精神物质，合而为一，既是唯心，又是唯物，救国救民，在此一举。如不团结，眼看国破家亡，法师将何处安身哉？」

「这种团结，是他团我的结，把我吃到他肚子里，违背正义，贫僧不愿。」

「法师在上，难道你反对团结乎？」

唐僧看他奸头奸脑，问的也不照路，乃气呼呼答曰：「就是反对团结，你要如何？」

「法师真要一心一意，唱反调唱到底呀？」

「就是一心一意唱反调到底，你该怎的？」

「法师，你说的敢是当真？」赵高大声曰。

「当真。」

「果然？」

「那个骗你不成。」

「朽木不可雕也，粪土之墙不可圬也，在下告辞啦。」

赵高出得门来，从腰里掏出录音机，那录音机乃车迟国所造，有臭虫那么大，不但录音，而且录味，也算一件宝物。当下呵呵大笑曰：

「贼秃贼秃，天堂有路你不走，地狱无门你硬往里撞，放着荣华富贵不享，偏去主持正义，也没有读读历史，主持正义的，几个有好结果的哉？这一次拿将回去，加以剪接，重新拷贝一份，噫，秦桧老儿记上我这笔功劳，念我忠心耿耿，定有大小官职。将来三年五载，再把他搞垮，大唐啊大唐，我就教你变成大秦帝国的再版也。」

有话即长，无话即短，到了次日，唐太宗坐起早朝，金銮殿上左边展起龙虎旗，右边响起凤阳钟，值日官在旁叫曰：

「有事出班启奏，无事卷帘退朝。」

「老臣有事启奏。」秦桧磕头曰。

「秦王兄请起。」

「只因陛下要封唐僧为一字并肩王之职，老臣和唐僧乃知己好友，私交之笃，前无古人，后无来者，深知他的学问见识，都是一流。此次天竺取经，对中西文化交流，更有伟大贡献。但万岁爷如果封他为一字并肩王，给他实权，老臣期期以为不可。」

「是何道理？」

「陛下，自古以来，德不称才，必然误事。唐僧虽然学问甚好，可是他见解荒谬，言论誖恶，令人发指。尤其最近更明目张胆，散布流言，动摇民心，隔沙漠与突厥相唱和，如果再给以高位，岂不使忠贞之士寒心？」

「朕不信唐僧会作出此事。」

「现有录音为证，请陛下垂听。」

唐太宗听了发音之后，气得御脸发青，加上毛厕里的臭味，从录音带上四散传开，唐太宗更浑身发抖，大叫曰：

「反啦，反啦，该贼秃竟敢如此无理。」

从此再也不提一字并肩王之事，可怜唐僧左盼右盼，又教孙悟空打听行情，也打听不出啥消息，日子一久，亲友们看他没啥前途，一个个懊恨不迭，骂了一顿山门，鸟兽散去，只留下唐僧一人，付不出房租，只好收拾收拾行李，搬到华山，找了一个山洞，暂住去也。

正是——

打狗脱回来讲学，共赴国难，献上录音兼录味妙计；唐三藏上厕拉屎，言多必失，只好气死又气活搬家。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二回 致训记

话说唐僧一行四人，在华山找了一个山洞住下，房租虽然不必操心，可是生活却无着落，最初《大唐日报》还请唐僧翻译一点佛经，每月尚可收入几两银子稿费，勉强有得饭吃。后来《大唐日报》社长冯道，听说唐僧已经吃不开啦，太宗皇帝还在金銮殿上发过他的脾气，就不敢再登他的稿啦，恐怕太宗皇帝看见，龙心不悦，影响他社长饭碗。唐僧特地进了两次长安城，听了柏杨先生指点，还给冯社长送了两条三五牌夷烟，两瓶白烂地夷酒，冯社长把礼物照收，可是仍一直不提写稿之事。唐僧是个忠厚之人，无可奈何，回到华山，日子更是难过。这一天，太阳已到半山，师徒们还未进餐，唐僧忍耐不住，唤了声曰：

「徒弟。」

悟空正在山凹里靠着一棵柳树捉蚤子哩，听见师父呼唤，一个箭步，跳到跟前。

「不知师父叫我，有何吩咐？」

「徒弟啊，想我们从西天回国，实指望献上经卷，得成正果，不料弄到今天这种下场，吃也没得吃，穿也没得穿，又背了一个专唱反调罪名，好不羞煞人也。我的意思，把你们兄弟三人，唤到跟前，共同商量，再不想点办法，饿都要饿死矣。」

「那么请师父稍候，等我前去寻找。」

悟空说毕，下得山来，到了八戒悟净常去的一家茶馆，左看右看，不见人影，又到弹子房去找，也无踪迹，心中着慌。当下使了一个隐身之法，跳上云头，大声叫曰：

「八戒，八戒！悟净，悟净！」

想那大圣火眼金睛，铁喉钢嗓，视界远达八十万里，声音能传太空三界，可是喊了半天，却听不见八戒悟净回话，只好按落云头，叹口气曰：

「年头不对啦，想当年俺老孙在太上老君丹炉里，饿了七七四十九天，肚皮连瘪都没瘪，料不到追随师父回到大唐，只不过吃了几个月稀饭，罡气即行不足，要不他们定会听见我的喊声。哎呀，说不定那夯货看师父垮成这个样子，溜走了也。沙和尚头脑有点不清，也可能回流沙河吃人去啦，这便如何是好，师父得知，气都气疯。」

那大圣正在自言自语，低头猛走，不知不觉，穿过一个树林，忽听当当当当，远处传来几声钟响，心中暗想曰：「这里既无学堂，何来上课之声，难道是什么西天上未曾打死的妖精，前来吃唐僧肉不成，待我前去一探究竟。」

走到村头，只见一老头扶杖而来，白发银须，风采不凡，悟空上前唱了一个大喏，老头正在低头走路，听得有人唱喏，猛抬头，看见大圣黄毛碧眼，口红如火，不禁大喜，急忙叫曰：

「彼得大人何时驾到，怎不先行打个电报，以便排队迎接。」

悟空恼曰：「信口胡言，我什么时候改名彼得？」

「你老人家既不是彼得大人，准是约翰大人。」

「你儿子才是约翰大人。」

「我儿子如是约翰大人，早阔起来啦，」老头曰，「岂肯在这华山底下，当一名乡约地保？你老人家如不是约翰大人，让我再猜上一猜，准是保罗大人，这一次再错不了矣。」

「好老头，气死我也。」

「看，我猜对了吧，请你老人家暂在此地稍候，等我去到庙堂，请大家前来恭迎。」

悟空急曰：「你一定认错人啦。」

「那里话来，小老儿今年九十有九，啥世面没有见过。你老人家明明是车迟国人氏，坐着夷船夷机，嘟嘟嘟嘟，莅临我国大唐，来传你们通天之教，我怎会不知。」

「什么通天之教？我只听说佛教为尊。」

老头从路旁茶棚搬出一把椅子，让悟空坐了，然后开口曰：「豪都油都。」

「你说的啥话？」悟空大惊曰。

「我说的乃车迟国之话，是我儿子教的，你老人家怎能不懂，不过谦虚为怀罢了。我儿子乃本村执事，最信你们的通天之教，我女儿芳名金玉奴，本来啥都不信，去年跟突厥国一个擦皮鞋小子，不知道怎么搞上的，生了一个又白又胖的娃娃，那夷人丧尽天良，竟脚底抹油，一去不回，害得我女儿天天流泪。后来听说通天教要选一百个童男童女去车迟国朝圣，她就也信了通天之教，还望保罗大人作主，给她也补一个名字。」

「你倒生的好女儿。」

「那里，那里，学堂虽没念好，倒是略有几分姿色。」

「我还有事要办，就此告辞。」

「大人何往？」

「前去华山看看唐僧。」

「保罗大人呀，」老者曰，「千万不可去看那唐僧，提起此人，你一定不知他的底细，去年从天竺回国时，万岁爷要封他一字并肩王，好不光彩，可是他的道行不够，邪性未退，有一天万岁爷金殿赐宴，他看皇后娘娘美貌非凡，就动了凡心，假装酒盃掉到地下，弯腰去捡，却伸手捏了一下皇后娘娘的玉脚，被皇后娘娘一高跟鞋踢落了两颗门牙，从此官也垮啦，佛教也完啦，说

不定哪一天把那贼秃拉去杀头，你老人家沾他怎的？」

悟空一听老头血口喷人，心中大怒，暗暗把金箍棒取到手中，正要把他打成肉酱，只听钟声又响，老头曰：「保罗大人在上，且听小的一言，你们车迟国之人，真是民主风度，不拿一点官崽架子，刚才也是两位车迟国通天教士，一个方头大耳，一个一脸霉气，被我儿子拦住，他们连车都不坐，竟自己走路，真是教人敬佩呀敬佩。」

悟空听了，暗吃一惊，偷偷把金箍棒塞回耳朵。

「老头，」悟空曰，「你说那两人长相，可是如此如此，那般那般？」

老者照实又说了一遍，悟空呼的跳起，叫曰，「你在前面走，我在后面跟，去看看他们讲道之法，拜托你千万不可声张，本保罗大人自有妙用。」

「领法旨。」

二人走不多时，只见前面有一座大殿，金碧辉煌，完全车迟样式，门口写着七个大字，曰：「华山村通天庙堂」，另外还有两张小条，一张小条上写着：「教主在此，诸神退位。」一张小条上写着：「车迟国朝圣团报名处」。悟空蹑脚蹑手，走到窗口，往里一看，只见黑压压坐满了人，也有老来也有少，也有二八女多娇，一个个呆如木鸡，正在恭听台上的人讲话哩。讲话的不是别人，正是师弟猪八戒。

「各位教友，」只听猪八戒曰，「通天教乃天下第一等神圣之教，苏格拉底曰：『通天教乃救世之教也。』车迟文称通天教为：『琼克劳斯笨?桃乐丝黛』，信教之后，有一种『格拉莱齐』的感觉。柏杨先生也有言曰：『通天要通得上，需要三艾斯，一、艾斯扑肉母，二、艾斯吃老开，三、艾斯尔迈训。』有此三艾斯，人神才能化合为一，人就是神，神就是人，好不美哉，懂了这一套，才能去车迟朝圣。」

本来大家有的已经睡着啦，一听说要去车迟国，立刻精神大振，没精神的变得有了精神，打呼的也不打呼，弯腰的也直起了脊梁。

「凡去车迟朝圣的年轻男女，」猪八戒曰，「一律自费，这年头有钱的大爷都可以去天竺买橡园，难道不能去车迟朝圣哉？只要有我老猪——嗨，只要有我打狗脱乔治在，不要说一百个童男童女，就是两百个童男童女，都去得成。好啦，马死脱维廉，快下去收捐款，有心去车迟国的信徒，努力猛捐可也。」

沙和尚遂即拿下破帽，从夹道上挤进听众群中，有捐一钱两钱的，有捐三两五两的，刚才那位老头独自就捐了十两，一会儿工夫，破帽已经装满，只听八戒闭目合睛，祷告念曰：

「各位的捐款，我们全部奉献教主，求他赐福给我们：保佑愿去车迟国朝圣的，都能去车迟国朝圣。」

「阿门。」大家喊曰。

「保佑愿天天有红包送上手的，都能天天有红包送上手。」

「阿门。」

「保佑愿退税、走私、套汇的，都能退税、走私、套汇。」

「阿门。」

「保佑愿做大唐假钞票的，都能做假钞票。」

「阿门。」

阿门已毕，大家一哄而散，猪八戒、沙和尚背着钱袋，喜孜孜，兴昂昂，和众执事一一握手，喊了一声：「白白」，扬长而去。悟空紧跟在后，到了郊外没人之处，跳起拦住去路。

「好大胆的佛门弟子，传起通天教啦。」

八戒、沙僧一听有人掀他们底牌，又惊又怕，放下包袱，八戒捣出五齿耙，沙僧掏出降魔杖，正要动手，一看原来是悟空。

「该死的猢狲，」八戒骂曰，「吓死我也。」

「兄弟，听说你发了点小财。」

「那里的话，不过几钱几分银子，怎说发财。」

「你这夯货，敬酒不吃罚酒吃，你二人不守清规，去通天庙堂捣鬼，歛了不少不义之财，我天生的千里眼顺风耳，怎的不知？也罢，跟我前去拜见师父，由他评理。」

「哥啊，息怒，」八戒曰，「秀才遇着兵，有理说不清，你也别乱叫啦，悟净把银子拿出，我们每人拿四分之一如何？」

「为啥如此？」

「兄长有所不知，自从师父回国，门路没有走对，派系没有摸清，既拿不出博士文凭，也拿不出吏部尚书邀请回国讲学聘书，公私两败，还像一个楞头青一样，以为要当王哩。到华山之后，三餐不继，前途渺茫。是我和沙和尚心生一计，冒充通天教士，到得通天庙堂，致起训词。」

「你们二人，长的这般嘴脸，怎能冒充教士？」

「这你就差劲啦，」八戒笑曰，「我们都是佛门弟子，岂肯乱打诳语，是我和悟净饿得发慌，左窥右看，想偷点东西充饥，想不到被一个窄脸的家伙看见，奔上前来，拉着我就嘻嘻叫曰：『豪都油都』，我就瞪眼啦。」

「『豪都油都』是车迟国人见面之礼，窄脸家伙一定把你当成车迟国来的夷人矣。」

八戒拍掌笑曰，「哥啊，真不愧是齐天大圣，猜了一个正

着，那窄脸家伙正在庙堂门口东张西望，迎接车迟国大人哩，一见我和悟净长相不凡，就误认了亲，把我叫成『乔治大人』，把三弟叫成『维廉大人』，是我灵机一动。这年头，大唐国官民人等，见了夷人都会撒尿的，我何不将计就计，骗他几文。悟净且打开来看，一共多少银两？」

当下把钱袋打开，碎银子堆了一地，算了又算，一共四百两银子。八戒曰：

「师兄，老猪作事，向来光明正大，不欺暗室，四百两银子，你我一人一百两，送一百两给师父送终。我们还追随他干啥，散伙为妙，师兄回花果山为王，悟净回流沙河为怪，老猪回高家庄找我的浑家。」

悟空一瞧，獃子又要散伙，掏出金箍棒，迎风一晃，有两丈多长，喝曰：

「我打你这个不长进的东西，动不动就想散伙，非活活打死不可，悟净快把他按住，这次饶你不得。」

八戒慌了手脚，把银子统统丢到地上，爬下磕头曰，「千万打不得，你那瘟棒只要捞一下，我的猪命便休了矣，一切凭师兄吩咐，永不敢再动凡心。」

「依我之意，银子全交给师父，也好果腹，二位贤弟意下如何？」

「当然是好。」

「那么我们回山去也。」

师兄弟三人高高兴兴向华山而去，走到途中，悟空忽然停下，叫曰：「哎呀，大事不好。」

「师兄又失惊打啦。」八戒嘟囔曰。

「想那窄脸家伙，和那老头，在那里迎接车迟国夷人教士，一会工夫，真的驾到，岂不掀穿了我们的底细，届时报告官府，打上山来，把我们捉住，一顿修理，还不如饿死为宜也。」

一句话把八戒、悟净说得张口结舌。

正是——

悟空下山找弟，成了保罗约翰；

八戒登台训人，俨然乔治维廉。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三回 复活记

话说孙悟空一语提醒，八戒、悟净张口结舌，不言不语。

「二位兄弟，你们有何主意？」悟空又问曰。

八戒曰，「依我之见，放上一把野火，把通天庙堂烧个净光，窄脸的家伙葬身火窟，岂不天下太平。」

「不行不行，」沙和尚曰，「万一烧他不死，岂不后患无穷，语云：无毒不丈夫，量大非君子，斩草除根妙法，莫过于我们埋伏在十字路口，等那夷人教士经过，就一拥而出，送他们回姥姥家，师兄意下如何？」

「杀人放火，岂是出家人干的勾当。」

「哥啊，」八戒曰，「你啥时候兼了宣传部长的？人无伤虎心，虎有害人意，不先下手为强，定后下手遭殃，届时闹到了法部司，把老猪老沙捉住，红烧猪羊肉吃了，真是冤哉枉也。」

悟空一听，八戒言之有理，频频点头。

「既然师兄同意，我们说干就干。」

「二位贤弟，」悟空曰，「埋伏一定埋伏，但上天有好生之德，等我用火眼金睛细瞧，如果是真正教士，我们就弄点云雾，送他回车迟之国，车迟国离大唐十万八千里，再回来时要走七八年才走得到，尽可大大放心。如果是妖精冒充，就一棒打死，为民除害，你们意下如何？」

「欧开。」

计议一定，弟兄三人，吆吆喝喝，来到十字路口，只见一片黄沙，夐不见人，草木不生，十分凄凉，简直无处存身。悟空摇身一变，变成一棵三丈高的大柳树；八戒把银子揣到怀里，变成一棵大槐树；沙和尚变成一棵大杨树。刚刚变妥，只听远处人声喧哗，一座没顶大轿，前呼后拥，敲锣喝道而来，到了悟空变的柳树底下，把轿停住，抬轿的、喝道的、打旗的，一群夫子个个擦着臭汗，气喘如牛。轿上坐着一个黑黝黝大胖子，正在呼呼大睡，轿子一停，就把他停醒啦。看官，你可知该黑胖人物是谁？提起此人，真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乃车迟国国师，羊力大仙是也，自从跟悟空比赛滚油锅里洗澡，被滚油烧得焦头烂额，心里一想，不好啦，这回遇到对头啦，三十六计，走为上计，就化作一道青烟，逃之夭夭。等唐僧师徒换关文，走了之后，重新回来，把皇帝一顿臭骂，出了口气，照样当他的国师。这次代表通天教，来主持华山庙堂十日布道大会，还要弄一个车迟朝圣团，以资娱乐。因他有使人出国的本领，到了大唐地界，马上受到盛大欢迎，他坐的那座八抬大轿，就是当朝太师秦桧送的也。

闲言表过，且说羊力大仙，睁开双目，问曰：

「为何不走？」

「禀大人，」跟班的贾桂回曰，「天气太热，轿夫们受不了啦，在这里歇歇脚哩。」

「我看你有点面熟。」

「不敢不敢，小的受堳邬县县太爷赵廉所遣，伺候大人。」

「赵廉何许人耶？莫非法门寺那个赵廉乎。」

「正是。」

「这么一说，你就是『桂哇，桂哇』那个小丑啦。」

「不敢不敢。」

「哎呀，想当年你权倾一时，好不威风，如何弄到这个地步？」

「大人容禀——」

「别唱别唱，我听不懂京戏。」

「那我就平铺直叙，来两句道白。大人有所不知，想当年我家主子刘瑾，拍上了皇太后马屁，成了那个干瘪老太婆的干儿子，和皇帝称兄道弟，好不亲热。谁知干瘪老太婆一翘辫子，当皇帝的干哥哥就翻脸不认人，把刘老板给刮啦。」

「什么是刮啦？」

「刮啦就是剥皮啦，刽子手把刘老板脱了个净光，活活剥皮啦。是我眼明手快，一看大势已去，就先打了他一个小报告，说他在法门寺一案，受了原告银子八百两，又强奸了孙玉姣。」

「呀呀呸，刘瑾乃是一个太监，怎能强奸民女？」

「大人息怒，等我把小报告打出去，才晓得打错啦，幸亏这年头墙倒众人推，没我这一推，他也活不了，有我这一推，也不过活剥了尊皮，但却救了我的性命。是那堳邬县县太爷赵廉大老爷，不念旧恶，收留我当这份差事。平日无事，就到迷儿廉补习车迟文，昨天听说大人驾到，特派小的前来伺候。」

羊力大仙听了，呵呵大笑。

「大人为啥发笑？」

「笑你们大唐官场，竟如此花样多端。」

「花样虽然多端，但当官的一呼百诺，却是舒服得很哩。」

「事隔多年，赵廉怎么还是一介知县？」

「赵大老爷为官清正，举世闻名，可是坏就坏在他清正上啦，一清正就没有红包可送的，没有红包可送的，不要说升官，能保现官不垮，已算够走运矣。」

「看你的政治警觉很高，目前不过暂时委屈，将来定有前途。」

「谢大人夸奖，」贾桂陪笑曰，「我有一个妹妹，诚心信教，也想参加朝圣，可是报名时要缴五百两银子，家贫拿不出来，斗胆提出，敬请大人，提拔提拔。」

羊力大仙听了，眼珠骨碌骨碌乱转，问曰，「你的妹妹长得如何？」

「我那妹妹的三围是三十四、二十四、三十四，大人如果中意，不妨嘛不妨。」

「贾同志，你的意思是我对你妹妹『不妨嘛不妨』，对乎不对乎？」

「只要能教她出国，不要说『不妨嘛不妨』，干啥都行。」

「好啦，一言为定，明天就教她到咸阳皇后大道通天宾馆找我。」

「谢大人。」

一言未了，只听哗啦一声，羊力大仙扭头一看，气得七窍生烟，跳起高来。

「好狗头，」他骂曰，「竟敢把我的玉盃打破，那玉盃乃通天教三大法宝之一，想当年天地初辟，混沌未开，我和师兄保罗、师弟约翰，共同建造三清观，熟读五经，心意虔诚，劳动那三清亲自下凡，咦，你知那三清？一清元始天尊，二清灵宝道主，三清太上老君。驾降凡尘，每人赐下一盃圣水，是我等喝了，口齿生香，体毛生津，福如东海，寿比南山。从此这玉盃就成了传教之宝，如今把它打碎，可恨可恨。」

那个夫子一听打碎的那个破茶盃竟是至宝，大不服气，分辩曰，「大人说的，也不害羞，我闻那茶盃里有一股猴尿猪溺骚味，刮也刮不掉，洗也洗不去，怎说是宝物哩。」

俗云：打人不打脸，骂人不揭短，想当年唐僧取经，路经车迟国，是悟空淘气，领头变成三清，高高上座，遇到羊力大仙一行来请圣水，悟空天生惫赖，就撒了一泡猴尿，八戒如法炮制，撒了一泡猪尿，沙和尚最是干净，也撒了一泡驴尿，把他们喝得上吐下泻。平生最怕别人提这桩短处，那夫子不知天高地厚，冒冒失失，说了两句。羊力大仙恼羞成怒，吆喝一声，抽出宝刀，照那夫子头上劈去，只听一声惨叫，已身首异处。

悟空看到眼中，再也忍耐不住，呼的一声，现出原身，八戒悟净，也摇身跟进。众人一看，三棵大树，霎时不见，却跳出一个雷公，一个猪公，一个霉气脸，吓得又撒尿又放屁，胆大的叫了一声「妖精来啦」，四散就跑，却被八戒悟净，一一抓了回来。贾桂早两腿发软，扑通一声，跌了一跤，战战兢兢爬起来，扑通一声，又是一跤，直叫曰：「妖精老爷，饶命饶命。」

「你这奴才，」悟空曰，「死罪可免，活罪难饶，来来来，打三百金箍棒。」

「哥啊，」八戒曰，「你刚才还发表宣言，教我们学好哩。」

「罢罢罢，奴才不过无羞无耻，不犯死罪。」悟空叹了口气，转身对羊力大仙曰，「我且问你，迷死脱羊，你来大唐干啥？」

「实不相瞒，自从五胡乱华，中原沸腾，大唐老百姓逃到车迟国的，千千万万，男多女少，眼看就要绝种，是我们兄弟三人，慈悲为怀，念及上天有好生之德，就研究出来一个妙法，弄一个啥子朝圣之团，收集贵国女子，运到车迟交配，以保持你们两万年优秀传统文化于不坠，君知之乎？」

「迷死脱羊，你少抛文。」

「君子不断人财路，老哥何必半途出头？依我之见，我分你三千两银子，美女尽你先玩，然后由我带走，不知意下如何？」

「好泼魔，上次教你漏网，这次打发你见阎王也。」

说罢举棒就打，那怪急用宝刀相迎，一霎时黄沙滚滚，杀声震天，好一场鏖战，转眼三百回合，羊力大仙渐觉棒重，招架不住，叫曰，「猢狲，老子明斗不过，你小心我暗下毒手就是，鼓得白。」竟化作一道金光而去。悟空还要追赶，被八戒拉住曰，「哥啊，追他怎的，收拾烂摊子要紧。」

「摊子倒好收拾，」沙和尚曰，「只是我们把教士打走，一旦有人告发，一场妨碍邦交、侮辱友邦的官司打将下来，师兄的虎皮裙都得进当铺，不问个秋后处斩才怪哩。」

「贤弟有何主意？」

「把大家一齐打死，就断根啦。」

那些夫子一听命在须臾，一齐跪下哭哭啼啼，哀哀上告，有的说家有八十岁老母，有的说老娘刚死啦，挺尸在床，还没有下葬。贾桂更是魂飞天外，一把抱住八戒的大腿，把脸贴到猪毛上，又哭又号曰：

「老爷啊，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你们又不是锦衣卫，怎能忍心下手杀人？别瞧羊力大仙白白害了大唐百姓，目前虽不敢言，但此仇不共戴天，国人已发出愤怒吼声，总有一天教他按不住锅盖。而且大人呀大人，我那妹妹天生丽质，美如天仙，配了你这位英俊男子汉，真是天生一对，地设一双。等我活着回家，明天雇一顶小轿送来。我这个人赤胆忠心，说一是一，说二是二，大人呀，你要不救我，美女便到不了手也。」

那八戒乃好色之徒，几句话说得他心中发痒，就对悟空曰，「哥啊，沙和尚野性未退，说话不当人子，若教师父知道，岂不又要念起那个话儿，你这猴头就报销啦。」

「那怎么办乎？」美猴王急得抓耳搔腮曰。

「小的倒有一计！」贾桂曰。

「好奴才，胆敢接老孙话头，过来过来，让我修理修理。」

八戒大惊曰，「师兄啊，你那棍重，千万动不得。圣人不云乎，不以人废言，贾同志鬼精灵得很，说不定有奇妙主意。」

「且说与老孙听听。」

「真言不入六耳，」贾桂曰，「待小的对大圣耳朵悄悄言语。」

「咄，你是什么东西，敢和老孙乱攀交情，为啥不去咬猪八戒的耳朵。」

贾桂那有羞耻之心，听了悟空吩咐，立刻跑到猪八戒耳边，不知叽咕些啥，直把八戒乐得嘻嘻嘻嘻笑将起来，手舞足蹈，连银子掉到地下，都不知觉。

「我把你这千古难逢的夯货，还不收起嘴脸。」悟空喝曰。

「哥啊，这一下我们不但有救，而且还要时来运转，贾兄弟，难得你心眼灵活，将来有福同享，有祸共担。」

「谢大人。」

「到底何计？」

「师兄请听——」

正是：——

羊力仙娶不了妹妹，落荒而逃，夫子7砸车迟国之宝，碎片四处乱飞；猪悟能收服下哥哥，改装登程，和尚朝通天7教之圣，美女八方如云。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四回报名记

话说猪八戒一瞧孙悟空向他问计，不禁眉飞色舞。

「哥啊，」八戒弄玄虚曰，「不提起此计，倒还罢了，提起此计，乃上上之计，冒牌之计是也。只要你不唱反调，我们就有的是荣华富贵，一生一世，吃着不尽，索性在长安城盖上四楼花园洋房，师父一栋，你我弟兄一人一栋，听说克里丝汀琪莱小姐在伦敦搞垮了一个国防大臣，混不下去，要来大唐观光，另辟途径，正是天赐老猪良缘也。」

「看你口沫四溅，什么模样？到底何计，快些道来，只在这里兜圈子，卖关子，小心我给你一棒。」

「不羞不羞，看老猪前途似锦，心里痒的就这么厉害。」

「废话，废话。」

「贾桂兄弟之意，由师兄变成保罗羊力大仙，我和沙和尚仍

是乔治、维廉，就冒充通天教主，去长安城混他一混。」

悟空一听，笑曰：

「贤弟，说来说去，还是老话儿。」

「怎的是老话儿？」

「想当年我们在车迟国三清寺，你我兄弟，一时高兴，还不是变了三清，恰巧三个妖精来求圣水，咱们就给他撒了一泡猴尿猪尿，你可曾记得？」

「对啦，」八戒鼓掌曰：「正是老话，正是老话，事不宜迟，师兄快变，就好登程。」

悟空正待要变，忽然一想，作难曰：

「贤弟，要变你变，老孙不变。」

「为何不变？」

「贤弟有所不知，你说克里丝汀琪莱小姐要来大唐，她风流得紧，一旦要和通天教主谈起恋爱，老孙可吃不消。还是你变的好，将来万一遇到那骚货，就顺理成章啦。」

八戒一听，有此好处，直咽唾沫，结结巴巴曰：

「师兄这话，可是当真？」

「老孙什么时候跟你打过诳语。」

「如此且看我老猪一变。」

一言未了，八戒摇身一变，果然变成了羊力大仙，头戴高筒呢帽，鼻架珊瑚墨镜，手拿文明拐杖，留着八字胡，目瞪口呆，连叫：

「神法，神法，变得像，变得像，真是万世师表，得道高僧，我一定要禀明九千岁，对你提拔提拔，派你一名委员，前去朱紫国考察考察也。」

八戒喜孜孜，气洋洋，举起文明拐杖，照悟空头上就是一下。

「迷死脱孙，毫啊尔油？」

悟空被他一打，痛得跳脚，等到定了定神，看清是八戒捣鬼，不禁骂曰：

「你这夯货，怎么刚变成通天教主，派头就往外冒，连师兄都不认啦。」

「我这一变，变的有名堂，」八戒笑曰：「叫着诚于中而形于外，表里如一。外面看起来是羊力大仙，心里想的也是羊力大仙。且慢埋怨，这年头哪一个小子，一旦有变，还认得啥兄啥弟。哥啊，你还是好命，遇到老猪；如果遇到了庞涓，你脚后跟的筋都挑断啦。」

「少嚼舌头，此地距长安还有六十里，赶早不赶晚，不如马上就走。」

「现在该你跟沙和尚变啦。」八戒曰。

「我们有什么可变的？」

「一个变成乔治，一个变成维廉，要唬人就得把人唬死，如果仍露土豹子本地造模样，谁肯敬咱？大唐国有一种时代风气，只有外来的和尚会念经。」

「哎呀，贤弟呀，自从变了羊力大仙，真是连人都变伶俐啦，也罢，也罢。」

悟空也摇身一变，变成虎力大仙。沙和尚跟着摇身一变，变成鹿力大仙。弟兄三人，各乘了一顶小轿，吹吹打打，威风凛凛，走着走着，到了长安，只见欢迎人群，如涛如潮，男男女女，老老少少，人山人海。打大旗的打大旗，扛标语的扛标语，上面有的写：「欢迎通天教三位教主莅临视察。」有的写：「誓死争取朝圣团名额。」有的写：「通天教处女教友誓死争取朝圣团保障名额。」悟空被搞的头晕脑胀，只听人群之中，传来一阵欢呼声曰：

「羊力大仙万岁！」

「通天教主万岁！」

欢呼未了，忽咚忽咚，三声大炮，八戒一听炮响，吓得跳下来就跑，一面跑还一面拉裤子。

「夯货那里去？」悟空一把抓住。

「吓出屎来啦，我要找地方出恭。」

「我把你这蠢猪，此乃大唐国欢迎国宾之礼，三声大炮，以示隆重。快些坐好，当朝太师秦桧来啦，师父就是得罪了他，才弄得走投无路的，慎言慎言。」

此时秦桧已下了八抬大轿，挺起肚子，迈着八字步，走到跟前。

「打狗脱羊，」他和八戒握手曰，「久仰大名，如雷贯耳，今日一见，果然不错。」

「那里那里，俺老猪——老羊，也是心仪久矣，想当年你力排众议，冒险犯难，将岳飞喀嚓一声，全世界有志之士，哪个不为你叫好，得识尊颜，荣幸荣幸。」

秦桧一听猪八戒和他站到一条线上，不仅大悦。当时把八戒一行让进牛车，另有三百七十五辆驴车开道，沿途都是车文标

语，万众欢呼，好不风光，直到咸阳皇宫大道通天宾馆住下。当天晚上，唐太宗赐下国宴，吃到半夜，才算打发完毕。兄弟三人，回到房间，正要睡下，只见贾桂慌慌张张，闯了进来。

「你这小子，」悟空曰，「有点贼头贼脑，不老实，三更半夜摸到上房，一定居心不正。」

「禀大圣，刚才门外有一女子，涂胭脂，烫头发，高跟鞋，腰细如柳，面白如粉，好不漂亮，她指名要见羊力大仙。」

八戒本来已钻到被窝，听说有漂亮女子求见，就探出头来曰：「教她别走，我马上就去，贾兄弟，拜托你好好招待，别吃豆腐。」

说罢一骨碌爬起，梳了梳头，穿上朝靴，大摇大摆，出得堂来。咦，那女子真是绝世美人，貌如天仙，身如柳叶。八戒上前唱一个大喏——「女菩萨请了。」

「大仙呀，通天教也称女菩萨的嘛？」

「我是通天教主，法力无边，想称女菩萨就称女菩萨，想称铁观音就称铁观音。」

「既然如此，奴家也不和你抬杠，我说大仙呀大仙，你看奴家这模样，报名朝圣团，可有希望？」

「我的儿，你如此标致，都包到我身上。」

那女子一看八戒入迷，就知他是个好色之徒，便轻移莲步，走到八戒身旁坐下，用小手帕扑的一声摔到他脸上，笑吟吟曰：

「既然你慷慨答应，要奴家如何报答？」

「也不必报什么答，且把你的地址留下，我好去找你耍子也。」

「何时可去？」

「期票不如现款，你我二人，现在就走。不过，我的儿，说了半天，你姓啥叫啥？说与本教主得知。」

「奴家潘金莲。」

「潘金莲，咦，耳熟耳熟。」

「你车迟国大人，怎晓得奴家大唐国之事，只恐怕有些写杂文的下三滥朋友，妒我貌美出众，无中生有，造谣中伤。」

正在说话，悟空走了进来，介绍已毕，再分宾主坐下。

「迷死潘，」悟空曰，「有一位西门庆，你可认识？」

「当然认识。」

「关系如何？」

「不过是普通朋友。」

「那么，又有一位武大郎，可也是普通朋友？」

「不提起武大郎，倒还罢了，提起武大郎来，好不叫奴家羞煞也。二位教主呀，他骗得我好苦好苦。」

「我的儿，」八戒曰，「千万别哭，慢慢道来，如有含冤莫伸，委屈万状之事，待我写一张名片，送到法部司，教他吃上一顿官司。」

「谢教主。」

悟空大怒曰：「夯货，你怎的信口开河？」

八戒把长嘴对准悟空耳朵，低声曰：「这你就落伍矣，你还

停留在《西游记》时代，而《西游记》时代已经过去，现在是《云游记》时代啦。《西游记》时代师兄为尊，《云游记》时代，乃是猪八戒时代，猪八戒为尊矣。」

悟空气得肚皮发鼓，只听潘金莲哭哭啼啼曰：

「教主容禀，奴家本是良家妇女，也曾念过车文专科，大学物理，生得虽不是闭月羞花，却也沉鱼落雁。是奴家心比天高，一心一意，要到车迟国嫁人。是那武大郎，去年时节，向我巧言花语，说可以送我出国，因山高水险，单身姑娘不便前往，只要和他一结婚，就可走啦。是奴家年轻无知，竟和他办了结婚手续。二位教主呀，谁晓得一办之后，他就把脸一翻，要霸占奴身。奴家天生刚强，抵死不从，直到今天，奴家还是一个黄花处女，教主不信，一试便知。」

「好个淫妇，」悟空大喝曰，「竟敢当面发泼。」

「教主息怒，」潘金莲一面哭一面擤鼻涕曰，「定是有一个叫武松的甲级流氓，在外破坏奴家名誉。天呀天呀，教我弱女子一人，如何是好。大仙若不为奴家作主，奴家只有喝巴拉松矣。」

悟空看她哭得可怜，也无可奈何。八戒急忙扶她坐好，扶时顺势在腰上拧了她一把，那潘金莲是此中的能手，就也顺势回拧了他一下，把八戒拧得晕晕陶陶，迷迷糊糊。

「迷死潘，」悟空曰，「那武松又是何人？」

「提起武松，大唐国谁不知道他行同蛇蠍，衣冠禽兽，」潘金莲曰，「教主呀，想那武松，为了打奴家的主意，硬和武大郎拉上本家。那一天，趁武大郎不在，前来向奴家勾引，奴家见他大雪里走来，连忙安排酒请他吃，他便用言语调戏奴家，是奴家贞节自誓，怎肯吃他一腿，就把他赶走。想不到人心不古，酸起葡萄来，反咬奴家一口。毁了我一生名誉事小，耽误我去车迟国朝圣事大，苦也苦也。」

那齐天大圣乃宽宏大量的美猴王，仁义之人，被潘金莲一哭，也眼泪汪汪。八戒趁悟空用手擦眼之际，向潘金莲使个眼色，两个人一溜烟溜到大街。

正是——

贞节淑女潘金莲哭诉贞节，报名朝圣，即去即去；反调份子武老二专唱反调，体无完肤，要糟要糟。

欲知后事，且听下回分解。

第五回出浴记

且说猪八戒和潘金莲溜出后门，叫了一辆计程骡车，跳了上去，一直驶到华清池，只见门口挂着一个木牌，木牌上写曰：「非大官夷人，不得入内。」二人走到门前，看门的向二人上下打量一番，觉得眼生，就伸手曰：

「二位可有爬死？」

「爬死？哼，」潘金莲一跺高跟鞋，瞅向八戒曰，「教主爷，给他来两句车文。」

八戒从小在流沙河长大，只会吃人，那会车迟国之文，张口结舌了半天，潘金莲下不了台，照他屁股上一拧，这一拧把八戒拧得福至心灵，急开口曰：「噎死噎死，迷死迷死，卡母扑里死，客楼死有耳挨死，来提米奇死，有耳猫死。」

这番话一讲，潘金莲乐得小口都合不住，看门的一看，来客满口「死死」，知道此马来头不小，没敢再说第二句话，急忙鞠躬，咚的一声，头碰到计程骡车门上，碰了一个大包，再抬头时，八戒金莲已经进去啦，不由出了一身冷汗。

「幸亏我没有失礼之处，」看门的以手揉头曰：「否则该夷人打个电话给秦丞相，我的饭碗就没啦。」

不表看门的自言自语，且说八戒金莲，顺着曲径通幽，走着走着，到了二门。那二门把门的乃是一个老头，比把大门的又有不同，只见他手提长矛，身穿蟒袍，不像把大门的那么鲁莽，文文诌诌，迈着台步，走到跟前。

「失礼失礼，」他双手一拱曰：「上边规定，必须有特级爬死，才能进去洗澡，二位可曾携带了乎？」

八戒正要发呆，潘金莲照他屁股上又是一拧，「大仙呀，快露你那一手。」

八戒马上提足罡气，重新念曰：

「噎死噎死，迷死迷死，卡母扑里死，客楼死有耳挨死，来提米奇死，有耳猫死。」

老头听了，连忙立正曰：

「不知夷大人驾到，未曾远迎，当面请罪。」

「免打四十大板。」八戒曰。

「啊呀！」潘金莲插嘴曰，「你这位老头，连电视也不瞧，此公乃通天教主，羊力大仙是也，今早才到长安，欢迎的人千千万万，你怎的不识？」

「是我眼拙，海涵海涵。」

「看你有点面熟。」八戒曰。

「俺乃大宋帝国大元帅张浚是也，」老头恭敬答曰，「想当年俺跟秦桧丞相，勾肩搭背，定下毒计，把岳飞活活害死，正要享荣华富贵，想不到宋国气数已尽，糊里糊涂，把国亡掉。是秦丞相眼明手快，溜到长安，又当上唐太宗的丞相。我就投奔于他，他念我年迈力衰，派我为华清池羽林军总司令，虽然不太威风，可是有时杨贵妃前来洗澡，我就从门缝往里猛瞧，也算艳福

不浅。」

「如此说来，你乃大大的奸臣。」

「何物小子，血口喷人？」张浚大怒曰，「岳飞乃经过公开审判，明正典刑了的，法律尊严，岂容破坏，俺乃奉令行事，大大的忠臣是也。」

「迷死特张，」潘金莲曰，「夷人在此，不可无礼。」

「是是是，」张浚泄气曰，「二位只管请进，有家庭间备用，我不偷看就是。」

进得园来，只见清水一潭，冒着热气，池边男男女女，有的赤条条一丝不挂，有的只穿着比基尼式三点游泳衣，嘻嘻哈哈，放荡追逐，好不高兴。八戒看到眼里，浑身发酥，就也要脱衣服下去，却被潘金莲一把拉住。

「教主且慢，我妹妹来啦，让我给你介绍介绍。」

一言未了，潘巧云已跑到眼前。看官，你道潘巧云怎的也到了华清池？原来她自从在《水浒传》上大闹翠屏山，被杨雄砍了三刀，以为已死，其实她命中注定，有出国之份，怎能平白断气，自有神差鬼使，教一位过路郎中，给她抹了一点红药水，又缝了三针，竟又悠悠活啦。活啦之后，找到她的嫡亲姐姐潘金莲，自己掏腰包，拍了两部电影，雄心不泯，立心要到车迟国深造。是姐妹二人约定，要把通天教主弄到此地相会。八戒抬望眼，那潘巧云生的面红齿白，玉手纤纤，比潘金莲又有不同，不由流出口水。潘巧云瞧到眼里，知道他色迷七窍，心中暗喜。

「奴家潘巧云，参见教主。」

「不用下跪，过来教我摸摸就成啦。」

「仅只摸摸，不成敬意。」

「我的儿，如果过意不去，我们三人，就去招商客栈，玩上一玩，老猪这一条命送给你们二位妞儿，都不在乎。」

「教主明明羊力大仙，怎的自称老猪，莫非是唐僧西天取经，落得惨兮兮连饭都没得吃的猪八戒乎？」

「非也！你说这话，简直是天大侮辱。想那猪八戒肥头大耳，窝囊肮脏，他是什么东西？你竟口出此言，我就走啦，白白。」

姐妹一瞧教主要走，慌的一把拉住，潘巧云比潘金莲还嗲，当下把八戒的毛手按到自己的大胸脯上，喘气曰，「教主息怒，恕奴家年幼无知，出言不知轻重，经你这一吼，嗨，摸摸奴家的胸脯看，心都要跳出来啦。」

八戒果然顺手摸了一把，滑溜溜软绵绵，举到鼻子上乱闻一阵。赞曰，「王豆腐！王豆腐！」

「教主呀，」潘巧云曰，「我姐姐报名朝圣团，可曾录取？」

「当然录取，一等一级及格。」

「听说还要考试？」

「考他娘的试，那都是骗鬼的花样。有些没门路的通天教徒，心里奇痒，自以为理直气壮，不走走形式，怎能塞他们的屁嘴。」

「奴家一言，不敢开口。」

「只管说来，本教主道德学问，上与天齐，哪个不知，哪个不晓，即令说错啦，我也不怪罪于你。」

「奴家开口，教主切莫见笑。」

「别小家子气，吞吞吐吐。」

「你老人家容禀，奴家也想报名朝圣，可够资格？」

「再走近一点，让我瞧瞧。」

好个潘巧云，当下拿出名女人手段，轻摆柳腰，慢移莲步，走到八戒跟前，两眼惺忪，胸脯微挺。那八戒自从当了和尚，上有唐僧，下有悟空，管得紧紧严严，那见过如此惊心动魄的新潮流，当下就猛摸一阵。

「我的儿，」八戒色迷迷曰，「够资格，够资格，瞧你一身细皮白肉，不但够资格，还够破了帽哩。」

「可是奴家不是通天教徒呀。」

「没关系，经我这么一摸，你就等于入教啦。」

「如此说来，我去成啦。」

「当然去成啦。」

潘巧云一听教主金口玉言，既封她为教徒，又说她去成啦，简直乐得眼泪齐流，搥胸打跌。一群鸳鸯戏水的男女，以为她发了羊癫之疯，赶紧前来问询，三言两语，得知通天教主，远在天边，近在眼前，就不由分说，一拥而上，尤其那些妙龄女郎，你也要报名，我也要参加，左拉右拉，前拉后拉，把八戒拉了个嘴啃地，他也不恼，只叫曰：

「莫拉莫拉，凡是臭男人报名，都到通天宾馆去办理登记，以便甄选。凡是姑娘，都包到本教主身上。」

「空口无凭，必须教主立字为据。」

「出家人不打诳语，谁不知道老猪为人诚实可靠，一言既出，人造卫星都追不上。」

「不行，」众女譁然曰，「非签个字不行。」

想那猪八戒，穿的是件破旧法衣，大家拉的紧了，只听嘶嘶嘶嘶几声，竟然拉成碎片，众男女一个个手拿碎片，当作凭证。

有的女郎没有拉到，就去拔他的猪毛，八戒心中叫苦曰：

「糟啦糟啦，大唐国被秦桧弄的连年饥荒，这等男女，定是存心把我宰掉，吃红烧蹄膀哩，此时不逃，更待何时？」

主意已定，也顾不得潘氏姐妹，觑了个空，拔腿就跑，翻过假山，就是大街。大街上人来人往，正在热闹，蓦见猪八戒光着屁股乱窜，一声呐喊，纷纷追赶。八戒更是心虚，正在低头瞎撞，斜刺里跳出一人，一把揪住。

「金莲金莲，快救我一救，」八戒还以为是潘金莲哩，正在念念有词，抬头一瞧，原来竟是悟空，不禁着慌，叫曰，「哥啊，大势不好，身上可有衣服，借我穿上一穿。」

「你这夯货，一眼不见，就被婊子拐走，弄得这般模样。」

「好歹借我一穿。」

「老孙身上只有这张虎皮裙，哪有衣服借你。」

正在说着，只见兵马司都元帅领着军马，把他们团团围住，都元帅威风不凡，眼如铜铃，手举大刀，一马当先，喝曰：「何物小丑，敢在光天化日之下，赤身露体，还不与我拿下。」

悟空照八戒屁股上就是一拳，叹曰，「夯货，这一回我们要了账也。」

八戒本来慌张，被悟空一拳打得恍然大悟，当下就大摇大摆，走到兵马司面前，端出嘴脸曰：「噎死噎死，迷死迷死，卡母扑里死，客楼死有耳捕死，来提米奇死，有耳猫死。」

「啥叫『猫死』？」悟空大惊曰。

「师兄，勿言。」

那都元帅正在不可一世，吹胡子瞪眼，一听八戒叽哩咕噜，不觉矮了半截，战战兢兢，跳下马来。

「老爷在上，不知你是夷人，小的该死。」

「董提门训倚提。」

「领法旨，夷人老爷。」

「我不和你计较，脱下裤子给我穿可也。」

「领法旨，夷人老爷。」

等到兵马退后，悟空曰：

「贤弟，自从你当了通天教主，真是福至心灵，窍门也多了起来，怪哉怪哉。」

「哥啊，对付瘟生，就得如此如此，这般这般。」

「你叽咕了半天，叽咕的是啥。」

「噎死噎死者，是是是也。迷死迷死者，姑娘姑娘也。卡母扑里死者，请来请来也。客楼死有耳挨死者，闭上你的眼睛也。来提米奇死者，让我亲一下也。有耳猫死者，你的小嘴也。」

「好蠢才，你原来乱搞。」

「老猪如果不乱搞，今天怎能穿都元帅的裤子？」

悟空闻言，长叹一声，朝华山高叫曰，「师傅师傅，年头大

变，如今真是猪八戒时代啦。」

「过奖过奖。」

「闲言少叙，快回宾馆，秦丞相派人来请，要商量朝圣团出发之事。」

「得令。」

弟兄二人，遂即叫了一辆计程骡车，回馆而去。

正是——

迷死迷死，华清池上娘子阵，八戒饱享艳福；叹气叹气，长安街头光屁股，悟空甘拜下风。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六回铁帽记

且说猪八戒跟着孙悟空，兴兴头头，回到通天宾馆，只见一个小厮，拿着大红请帖恭候着。

「老爷在上，」小厮禀曰，「秦丞相派小的前来，敦请教主以及乔治、维廉各位夷大人，光临杏花村饭店，便餐招待。」

「我公事正忙，恐怕抽不出工夫。」猪八戒端架子曰。

「老爷若不驾到，小的如何交代？」

「你交代不交代，关我个屁，我总不能为了吃一顿饭，耽误公事，老猪赤胆忠心，可贯天日，你以为我不辞辛苦，来到贵国，仅只为了吃一顿哉？」

「老爷既然如此为国宣劳，」小厮诚惶诚恐曰，「小的就回报丞相。」

悟空唯恐八戒把架子端炸，急忙附耳曰：

「夯货，识相一点，那奸臣一旦下不了台，把你我弟兄弄到风波亭，屈打成招，判一个灰色思想之罪，岂不四大皆空。」

「哥啊，」八戒笑曰，「像秦桧这种二抓牌货色，对付岳飞者流，足足有余。咱们现在是夷人啦，和大金帝国四太子兀术是多年老友，他怎敢动咱一根毫毛？」

那悟空心细如发，虽然八戒吹的头头是道，仍不放心，便告诫曰：

「贤弟，我们来此，不过为了混混，计较那些干啥，快把话儿拉回，早日办理停当，好请师父一块出国，东天谋生活也。」

八戒不敢违拗，只好耳朵一晃，问那小厮曰：

「也罢，待我抽空前去，但我天生贵骨，从来没有徒过步，不知骡车可曾备齐？」

「禀老爷，啥都弄好啦。」

「既然如此，带路。」

当下猪八戒、孙悟空、沙和尚，领着一批叮叮当当的随从，上了骡车，蹄声答答，到达杏花村饭店，只见金碧辉煌，高楼连苑，歌声冲天，好不气派。你道那杏花村饭店是何所在？原来大唐国自从和大月氏国打了一仗，败下阵来，脸上实在挂不住，就盖了一座杏花村饭店，高与天齐，布置的如花似锦，猛吹它是东胜神洲第一伟大建筑，以遮颜面。书中交代，自盘古开天辟地，三皇治世，五帝定伦，世界之间，遂分为堂堂四洲，曰东胜神洲，曰西牛贺洲，曰南瞻部洲，曰北钜芦洲。大唐国就在东胜神洲中央，和大月氏国相邻，打了败仗之后，是当朝一品秦桧丞相，出了这个妙计，盖上一座杏花村饭店，以表瞧大月氏国不起，这且不在话下。只说八戒一行下车，秦桧就在门口恭迎，屁

股后也跟着叮叮当当一大群各色人等。当下秦丞相用车文一一介绍，八戒白眼上翻，逐个含笑握手，入得厅来，分宾主落坐。台上丝幕，徐徐拉起，一个妞儿扭着屁股，不由分说，哇啦哇啦唱将起来。

「贤弟，」悟空悄悄问曰，「她唱的啥？」

「哥啊，别问我，」八戒嘟囔曰，「只有婊子养的才知道她唱的啥。」

「二哥，」沙和尚低声曰，「看她胸脯乱动，你怎么不过去来一个游猪戏凤。」

「别响，别响，」悟空曰，「再响就露出我们是土豹子啦。」

「我戏她准没有错。」八戒咽口水曰。

「小心，小心。」

「夷人在此，诸神都得退位，小小妞儿，能算老几？」八戒不服曰。

「你要乱来，小心我掏出金箍棒，打你两拐孤。」

八戒气呼呼不再言语，一会工夫，一曲已毕，悟空照八戒腰窝捅了一下，他只好跟着拍巴掌。接着又出来一个妞儿，又哇啦哇啦乱唱，悟空实在闷气，觑空开溜，溜到栏杆外，呼吸呼吸新鲜空气。正好一个年轻汉子，在那里打扫厕所，一见悟空长相装束，知道是个大牌夷人，就上前鞠躬曰，「夷大人在上，狗打猫儿拧。」

「别猫儿拧啦，再拧就抽筋啦，你是何人？」

「在下吕不韦。」

「啊呀，迷死特吕，想当年战国时代，阁下身为大秦宰相，带着《吕氏春秋》，一时轰轰烈烈，热闹非凡，今天怎的掏起粪缸，莫非是医生吩咐你劳动劳动筋骨乎哉？」

吕不韦叹曰：「夷大人有所不知，想当年是我把敝老婆献给嬴子楚玩玩的，后来嬴子楚当了秦国庄襄王，封我为宰相之职，骡车夷房，好不过瘾，想不到我的亲生儿子秦始皇事业心太重，有点翻脸不认爹的趋势，是我一瞧苗头不对，就逃到大唐。」

「阁下来大唐何干，也想遵古炮制，再露一手？」

「禀夷大人，炮制不成矣。在下来到大唐之后，住在招商客栈，把娇妻打扮的花枝招展，整天阳台亮相，又在奈何桥饭店开过几次舞会，倒也勾搭上不少混账东西，可是那有啥用哉，结果仍斗不过秦桧。」

「秦桧有何本领？」

「这叫『小孩没娘，说来话长』，秦桧那小子，刚来的时候，还不是和我一样走投无路，可是他老婆迷死王，走上了夷人路线，劲头就大啦。」

「什么夷人？」

「该夷人乃鼎鼎大名的喂尔死亲王，金国四太子兀术是也，你真个不知？」

「彷佛听人说过。」

「那迷死王床上功夫，真有一腿，喂尔斯亲王为了她，还亲自来长安一趟。乔治大人呀，经大牌夷人一推荐，秦桧马上就官拜丞相，真教人好恨呀好恨。」

「迷死脱吕，恨从何来？」

「呜呼，要戴绿帽，就戴夷人的绿帽，才是第一等绿帽，如

果敝老婆想当年也走上夷人路线，还有秦桧混的？」

悟空听了这些不堪入耳之话，只觉秽气扑鼻，连三年前老痰都要外呕。吕不韦仍伸长脖子，附到悟空耳朵上曰：

「禀夷大人，敝老婆当过秦国皇后皇太后，也算一位名女人，年虽四十，姿色不衰，你老人家如有兴趣，不妨赐予一玩，如果满意，便中向唐太宗一提，我就有得官做啦。」

「你做官目的何在？」

「老爷啊，这年头，做官也者，绰号『人民公仆』，实际上是『人民公爷』，有吃有喝有骡车，又有女人，一时心血来潮，还可以发发脾气训训话，等到折腾国破家亡，我就弄上一架飞车，飞到车迟，继续忠贞报国，阁下以为如何？」

悟空勃然大怒，掏出金箍棒，大喝一声，劈头打下，咦，有这等事，只见那吕不韦动也不动，金箍棒打到他头上，天崩地裂一声，直把美猴王震的虎口流血，眼泪齐落，不禁大惊曰：

「老哥，你的尊头，厉害厉害。」

「阁下，」吕不韦嘻嘻笑曰，「想不到你貌似君子，实是小人，要不是俺吕不韦有点道行，岂不吃了大亏。早知如此，我才不和你这个不识好歹的家伙噜苏半天哩，看你这种死板脑筋，也不会有啥前途，诗不云乎：『此处没人玩，另有人玩处』，只要敝老婆娇艳如花，怕找不到巨大户头，哼。」

悟空被他一哼，哼的头昏眼花，叹气曰，「老哥，敢问你的尊头竟如此坚硬，是何道理？」

「教我告诉你道理，容易之至，但得答应我一项事体。」

「尽管说来！」

「我说了之后，你就把敝老婆补上朝圣团一个名字。」

「贵老婆姓啥叫啥？」

「堂堂有名的赵姬姬，贵夷大人难道没有看报乎？想当年为了和姘夫生孩子，跟秦始皇闹了一阵，轰动国际，四海大震。」

「好啦，算你赢啦。」悟空曰。

「一言为定？」吕不韦曰。

「一言为定。」

「附耳过来。」

悟空把头伸过去，吕不韦悄悄曰：

「禀夷大人，非我的头厉害，乃我的绿帽厉害也。绿帽这玩艺，好比《封神榜》上的翻天印，看也看不见，摸也摸不着。可是一经戴上，有移山倒海之力，惊天动地之功，对二抓之学，尤其奥妙，阁下如果想要发达，不妨也弄顶戴戴，便知小的言之不谬也。」

悟空大吼曰：「放你娘的屁。」

「不管放谁娘的屁，敝老婆朝圣是朝定啦。」

悟空曰：「怎奈她不是处女？」

「谁说她不是处女？」吕不韦义愤填膺曰，「际此国运昌隆，突厥覆亡前夕，全国同胞，一心向善之际，竟然有人恶毒造谣，挑拨男女同胞间神圣感情，侮辱纯洁情操，真不知是何居心，这种忘恩负义的恶毒谣言，已从反调份子，进而与突厥隔山唱和，动摇国本矣。干你娘，干你娘。」

吕不韦吐沫乱溅，悟空躲避不及，恰好喷了自己一脸，要待发作。吕不韦又不怕他的金箍棒，无可奈何，只好把脚一跺，回

到大厅。这时台上正站着八个妞儿，一面唱一面猛扭屁股，猪八戒坐在太师椅上，两眼骨碌碌乱转，口水直流，猛的一吸，又吸回去，就在一吸之间，不知不觉露出猪八戒嘴脸，悟空暗暗着急，当下使了一个眼色，贾桂见了，鬼鬼祟祟出来，陪笑曰：

「大圣有何呼唤？」

「你进去捅八戒屁股一下，看他模样，被人认出，岂不要垮。」

「大圣放心，连秦桧那老卖国贼，都色迷心窍，魂飞天外，哪有工夫注意别人嘴脸。」

「台上那些妞儿，唱的是啥？」

「她们唱的，乃车迟国的歌也。」

「怪不得我听不懂，是从哪里学来？」

「禀大圣，就在长安城里，即有八百座车国学堂，大唐二抓牌眼看大唐天下，危如累卵，纷纷把儿子女儿送到车国学堂念书，学的是车文，吃的是车饭，交的是车国朋友，以便一旦五胡乱华，他们好到车国传种。上面八个妞儿，就是八百座学堂的校花代表，已参加了朝圣团啦。」

「胡说，朝圣团不是要考乎？」

「我看考不成啦，刚才秦桧那狗头拿了一张名单，天蓬元帅当面全部应允。大圣请瞧，从右边数起，那个驴脸的，乃户部尚书之女也。那个烧饼脸的，乃礼部尚书之女也。那个罗圈腿的，乃军机大臣之小姨也。那个斗鸡眼的，乃征西中郎将夫人之妹也。」

「好啦，好啦，别介绍啦。」

「刚才天蓬元帅，已和秦老儿计议一定，一逢黄道吉日，朝

圣团便授旗出发。」

「何日是黄道吉日？」

「明天即是。」

「既然如此，那夯货把我师父怎么安排？」

「刚才二老爷说，马上就去华山把贵师父请来，由朝圣团聘为顾问，一起去车迟国乐之。」

说到这里，大厅上一阵掌声，八戒呵呵大笑，秦桧曰：

「大仙呀，我们这杏花村饭店，专门供夷人娱乐之用，国难期间，一切均简，乞谅乞谅。」

「不必乞谅，刚才那个瓜子脸妞儿，我可摸她一把？」

「大仙，你好傻也，」秦桧笑曰，「她们均是大唐高官巨商的女眷，目前怎能乱摸。但一路上千里迢迢，还不是随你的意乎？」

猪八戒疯疯癫癫，晃着大耳朵往女人群里直瞅。

「大仙，」秦桧曰，「你可真的要请唐僧做你们顾问？」

「当然当然。」

「对此我无意见，不过那老贼秃思想有点问题，而且行为不检，你如果挨他，依敝国法律人情，恐怕对你至干未便。」

猪八戒发狠曰，「贵国既然如此神经衰弱，敝大仙就打道回府。」

秦桧一看夷大人变脸，心中大惊，连忙陪笑曰，「我说这话，不过供大仙参考，既然大仙不喜，便当我在放屁。」

八戒一听，秦丞相言语风趣，以示民主，不由猪心大喜，当下二人步出杏花村饭店。这一番有分教——浩浩荡荡，朝圣团出发，天下从此多奇事；

窝窝囊囊，云游记开锣，世界到处有活宝。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七回下山记

且说悟空弟兄三人，回到通天宾馆，只是宾馆里衣香鬓影，人才济济，也有拿名片的，也有拿八行书的，也有坐在那里，高翘玉腿提玻璃丝袜的，也有高举小镜，堂而皇之往嘴唇上涂口红的。悟空一见，知道将有一番纠缠，就对八戒曰：

「夯货，听贾桂说，你已经和秦桧议定，明天即行出发？」

「这是那老贼的主意，我却巴不得在长安舒适一辈子哩。」

悟空急曰，「师父远在华山，恐怕早已饿死啦。」

「师兄放心，师父乃六世处男，真元未泄，耐饿之劲奇大。」

「既然如此，我们应该回去禀报，把他老人家接来，一齐动身才好。」

那呆子一听要他回华山去接师父，心里老大不愿，两眼只在女人堆里瞅来瞅去，瞅了半天，心生一计曰：

「哥啊，俺老猪天生心眼老实，恨不得马上就去恭请师父，可是刚才秦桧那家伙相约我晚上七点钟到他官邸，出席一项大唐国最高决策会议，谈谈有关小民道德重整问题，我不得不去，否则弄砸了锅，就有背你的原则啦，你看该如何是好？」

「这话可是当真？」

「千真万真。」

「夯货，你少信口开河，老孙一拉耳朵，能听十万八千里，怎的没有听见秦桧说这些话？」

「我要说谎，」八戒嘴硬，发誓曰，「教我头发梢上生疔。」

「胡说八道，头发梢上岂能生疔？」

「哥啊，老猪怎么说你都不信，就没办法啦，只好教贾桂去替我回绝啦。反正有好处是大家的，也不是老猪一人独享，只你疑神疑鬼，羞煞人也。」

悟空无奈曰，「既然如此，你和沙和尚且留在此，我一人前去迎接师父。」

「鼓得败！」八戒大喜曰。

悟空遂即驾起筋斗云，跳到半空。八戒见悟空已去，急忙吩咐贾桂曰：

「老弟，你去宣布本教主旨意，女教徒由我羊力大仙接见，男教徒由鹿力大仙接见，然后你就可以回家接你妹妹啦，接来后先领到我这里，我要先行口试于她。」

「老爷，你口试她啥？」

「看她会不会车文。」

「糟啦，我妹妹怎会车文？」

「桂呀桂呀，我老猪又何尝会车迟之文，你简直存心要把教主气死。」

贾桂猛一瞪眼，伸脖子曰，「原来如此。」

八戒也一瞪眼，伸脖子曰，「当然如此。」

沙和尚在旁听了，高叫曰，「师兄请听，老沙自从取经回来，连女人的边都没沾过，而今有此良机，你倒狠心，三张饼一次卷啦。」

「这是师兄吩咐，你少发牛性。」八戒曰。

「我追上师兄理论。」

八戒叹气曰，「兄弟，你且别闹，谁不知道老猪对女人毫无兴趣，既然你有玩玩之心，咱俩二一添作五，你一半，我一半。」

「这倒罢了。」

当下贾桂就去传话，一群男女听了，欢天喜地，一番大乱，自不在话下，暂且按下不表。且说孙悟空驾起筋斗云，一刻工夫，已到华山，只见唐僧躺在巉岩洞口，饿得有气出没气进，眼看要活不成啦。美猴王上前叫了两声，不见答应，不禁双目垂泪，叹曰：

「师父啊，可怜你自幼出家，一心一意，西天取经，满以为拯救天下苍生，同渡苦海，共登仙界，想不到直言直语，得罪了当朝一品，如今被逼得连碗饭都没得吃，活活饿死，好不惨也。」

正在啼哭，只听一声响亮，火把齐明，一大队人马，拿刀的拿刀，拿枪的拿枪，把他团团围住。

「各位大人，这是何事？」

「奉修理庙老板赵大人之命，」兵马司答曰，「到山东捉拿

反调份子，想不到那两个家伙狡猾成性，路过华山，竟挣断铁锁，跑他娘的啦。是我们上山搜索，听见你在这里也造谣生事，顺便把你捉住，也好将功折罪，小的们，还不下手。」

众小军一声呐喊，把悟空绳捆索绑，戴上手铐。

「敢问修理庙老板赵大人是谁？」大圣问曰。

「赵高老爷是也。」

「莫非当年把秦国弄亡了那个赵高家伙乎？」

「好个弼马瘟，」兵马司骂曰，「你别口上痛快，等捉回长安，送进修理庙，三推五审，就有你受的哩。」

看官，你道赵高怎的当上了修理庙老板？前言已经表过，原来自他回到大唐，共赴国难，在华清池鸳鸯浴，碰见了酒女红红，弄清楚市场行情，知道秦桧正是热门，就把头顶削了一个尖，努力猛出主意。秦桧对他指鹿为马那一套，早已十分欣赏，而他对秦桧风波亭害岳飞那一段，也非常佩服，真是英雄惜英雄，惺惺惜惺惺，尤以赵高对付唐僧，一举成功，秦桧就更把他倚为左右之手，乃奏明唐太宗，封他为修理庙老板之职，掌管天下苍生。赵高好不得意，走马上任，第一炮就派人到山东境内，捉拿反调份子孔老二和孟老大，以为挑拨离间，妖言惑众者戒。想不到捉拿回京途中，竟被溜掉，兵马司自不甘休，东找西找，找到悟空身上。那大圣平生最讨厌人骂他弼马瘟，就一言不发，暗用罡气，七里喀嚓，挣断手铐，众兵丁看状，正要动手，好大圣，大喝一声，用定身法一指。

「咄！」

众兵丁一个个像萝卜一样，牢牢定在原地，大圣也不言语，从耳中掏出金箍棒，一人头上只捣一下，一会工夫，捣死净光，然后唤出土地，把尸首投进山谷，喂虎喂狼。现在陕西华山之上，还有一道深谷，名曰「杀狗谷」，谷上有庙，供奉齐天大圣，一年四季，香烟不断，即是此事。且说大圣刚打发土地收尸

去讫，忽听唐僧师父喉中咯咯作声，原来他不过一时饿昏了头，被大圣打了一阵金箍棒，把他从昏迷中惊醒，呻吟曰：

「徒弟，你刚才打死那些 ，是何等人样？」

「没有人样，都是狗腿哩。」

当下把经过情形，一一说了。

曰，「他们岂个个都恶性重大，不过受人差遣，身不由己。上天有好生之德，下次千万不可如此。」

「师父有所不知，头目固然可恨，爪牙同样可恶，其狗娘养的一也。」

「人死不能复生，不谈也罢，」唐僧曰，「只是徒弟啊，你们一去数日，把我丢在山上，饥饿难当，敢情化有残茶剩饭，拿出与我下咽。」

「你老人家莫说小家子话，老孙前来接你去长安城，和八戒悟净见面，一块出国云游，享荣华富贵去也。」

「猴儿，你莫非饿出了精神病乎？」

大圣喜孜孜，笑吟吟，把几天来冒充通天教主经过，一一说了。唐僧不情愿曰，「我们借通天教护身，岂不丢尽佛门弟子的脸，作不得，作不得。」

「我看还是将就点吧，纵是如来佛知道，也不能说我们啥，只要不灭本性，仍可成得正果也。」

唐僧无可奈何，只好脱下佛祖袈裟，换上通天法衣，正要下山，忽见两个儒冠儒服老汉，鬼鬼祟祟，双手抱头，在山坳里没命奔跑。好个美猴王，玩心不退，掏出金箍棒，用手一拉，拉出七八丈长，暗暗伸过去，只听噗通一声，两人绊了一个嘴啃地，倒在地上呻吟；「天丧予，天丧予！」

「翻筋斗的莫非孔老二、孟老大乎？」悟空问曰。

「然也，汝何人欤？」

「请爬起来吧，别抛文啦，再抛文就抛到毛坑里去啦。二位遭遇，吾知之矣，狗腿均已打死，敬请放心。在下齐天大圣孙悟空是也，请前来见过我家师父唐僧老爷。」

孔子孟子，闻听此言，一拐一拐，拐到跟前，上下打量了悟空一会，像夷大人一样，耸了耸肩膀。

「别夷派啦，圣人。」悟空曰。

「呜呼，」孔子曰，「子不语怪力乱神，偏偏碰到阁下，我看孔家店要关门矣。」

唐僧上前，见了一礼，问曰；

「仲尼兄，你因何事，被捕坐牢？」

「一言难尽，」孔子叹曰；「兄弟周游了一趟四大部洲，花了不少盘缠，也没弄到一官半职，回到曲阜老家，为生活所迫，只好写点杂文杂感之类的小稿，投到《泰山日报》。你知道这年头文章不值钱，一千字才三个玉米面窝窝头，连肠子都饿出窟窿啦。想不到如此穷写，也出了毛病。」

「是何毛病？砍杀尔乎？」

「非也，圣僧有所不知，我的学生子贡是做珠宝生意的，有一天他问我曰；『我有一块美玉，是装到盒里藏起来好呀，或是等着涨价卖掉呀？』我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价者也。』谁知道修理庙老板赵高大老爷却说我扰乱金融。」

「还有别的没有？」

「又有一天，子路前来看我，我曰：『道不行，乘桴浮于海，从我者其由欤？』说这些话，不过饿得难过，发发牢骚，可是修理庙老板却以为我要偷渡出境，贩毒卖国哩。幸亏我和孟老大觑空开溜，不然一旦押到长安，修理起来，咦，诗曰：『予羽谯谯，予尾翛翛，予室翘翘，风雨漂摇，予维音哓哓。』那就是说一旦进了修理庙，汗毛都会打掉，屁股都会打烂，衣服都会剥光，既受风吹，又受雨淋，只有哎哟哎哟乱叫的份。唐僧吾兄，哀哉，哀哉。」

唐僧也为之垂泪，就又转身问曰：「迷死脱孟，你不过亚圣罢啦，怎的也丢盔掼甲，气喘如牛？」

「亚圣虽是亚圣，」孟子泪汪汪曰，「吃冷猪肉时有分别，庙老板修理起来就亚不起来啦。是我前些时看报，赵高就职庙老板时，发表了一篇演说，说大唐帝国是一个民主自由国土，啥都自由，言论更其自由。我看了信以为真，就写了一篇短文，投到《大邹日报》发表，谁知道干他老母，那姓赵的王八，竟是钓鱼的，说鼓吹邪说，鼓动风潮，动摇国本。」

唐僧大惊曰：「苦也，你的帽子比孔老二的还要命。」

「这大概是我这个亚圣差劲的地方。」

「你到底乱写了点啥？」

「是我假装宣王问我，问的是：『臣诛其君可乎？』我曰：『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就是这么一段，搞得我好惨。」

师徒二人听后，同声唏嘘，当下计议一番，唐僧曰：

「事已至此，挽救无术，现有通天教这玩艺，上有圣宠，下又跟夷人有来有往，声势浩大，组有朝圣之团，明天就要浩荡出发。贫僧倒有一计，二位不妨化装成老道模样，由他们聘为顾问，跟着出国云游，一则躲眼前之祸，二则混个金钱豹资格，不

知意下如何？」

孔孟二人闻言，感激涕零，下拜谢恩，被悟空扶起，当下就换上通天教法衣，高高兴兴，下了华山，向长安而去。

正是——

捉拿反调份子，大兴文字狱，孔老二，孟夫子，全凭眼明手快，长安城外，觑空开溜；何谓忠贞嘴脸，一扫金箍棒，孙悟空，唐三藏，硬是大难不死，华山顶上，绝处逢生。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八回出发记

话说大唐国通天教朝圣团启程之日，晴空万里，水波不兴，清风徐来，金乌高悬，真乃一派出国天气也。唐太宗御驾亲送，文武百官，前呼后拥，出了玄武门，来到咸阳桥，朝圣团一行三百零五人，红男绿女，叽叽喳喳，你摸我一下，我拧你一把，好不兴头。唐太宗下了御马，上得讲台，御林军一字摆开，咚咚咚，三声大炮，才算把大家镇住，一时鸦雀无声，连钞票掉到地下都听得见。那唐太宗本是英明之主，往讲台一站，更显得威武不凡，当下就致训词曰：

「各位同志，你们这次出国云游，车迟国朝圣，本太宗有厚望焉。盖你们去到夷国，便是大唐代表，一举一动，无不有关国体，故诸同志应随时随地，宣传本太宗道德学问，更要宣扬本太宗的赫赫武功和哲学思想。玄武门之变，我大义灭亲，虽是亲哥亲弟，只要他犯了国法，也照样毫不留情，有些妄人硬说我是为了当皇帝而杀亲兄亲弟的，简直放屁放屁，非下锦衣卫不可。你们出国之后，要铁肩担道义，以死报君王……」

唐太宗在台上比手划脚，说的起劲，台下团员，早不耐烦，猪八戒把嘴揣到怀里，正要打呼，被悟空照鼻子上一捏。

「不教睡就不睡罢啦，捏鼻子怎的？」

「夯货，」悟空低声喝曰，「此时此地，岂可打呼？」

「不打呼就是。」

「唐太宗如果不当皇帝，而当医生，包他发财。」

「你怎生得知？」

悟空笑曰，「他只讲了几句，听众已睡了一半，如果他挂招牌专治失眠，岂不利市百倍？糟啦，又上来一个家伙。」

「秦丞相是也。」

「低言，低言。」

那秦桧上得讲台，灰发迎面而飞，眼镜映光而闪，风度翩翩，谁都看不出他竟是名垂千古的绝大奸臣。他迈着台步，走了一圈，就也致起训词来曰，「各位同志。」

「他也叫我们同志哩。」悟空曰。

「去他娘的同志。」

「各位同志，」秦桧曰，「今天我能有送别你们出国朝圣的机会，真是三生荣幸。盖你们爱国心切，这番到了车迟，会大破金兀术也，这都靠唐太宗英明而伟大的领导，呜呼，我们誓死在宋高宗——呸，他妈的宋高宗，我们誓死在伟大绝伦的唐太宗领导之下，向通天教主和玉皇大帝致敬。好啦，现在跟着我喊口号，口号曰：唐太宗万岁！」

咦，有这等事，秦桧振臂高呼之后，台下竟没有应声，原来大家都睡着啦，秦桧脸色苍白，唐太宗更暴跳如雷，正要唤「锦衣卫拿了」。好大圣，一看苗头不对，吹了一口仙气，只听欢声雷动曰——「唐太宗万岁！」

「通天教万岁！」秦桧又喊曰。

「通天教万岁！」

猪八戒正梦见在盘丝洞，跟女妖精捉迷藏，被喊声惊醒，用手一擦眼睛，急忙问悟空曰：「哥啊，出了啥事？」

「有人要下台，大家高兴哩。」

「莫骗老猪，定是出了车祸。」

「糟啦，赵高也要过瘾。」

「无聊透顶，干他老母。」

「兄弟，」悟空曰，「你有所不知，明天《大唐日报》上把他致的训词全篇一登，就不无聊透顶矣。」

正在说着，赵高已上台鞠躬。

「各位同志。」

「又是同志。」悟空哼曰。

「总教人称同志的人，一辈子霉气。」孔夫子说罢，拉了悟空一把。

「圣人有何指教？」悟空曰。

「呜呼，吾恶紫之夺朱也，恶郑声之乱雅乐也，恶利口之覆邦家者。」

「听不懂，老乡。」

「哥啊，不羞，和圣人攀起亲来啦。」八戒笑曰。

悟空不理他，只问，「圣人呀，你说的啥？」

「我说的都是《论语》上的话，」孔子叹曰，「我本来说的都是白话的，再清楚明白没有，却被一些不争气的徒子徒孙徒崽，改成了文言，不要说你听不懂啦，上月我在山东老家安乐池洗澡，碰见子路也泡在池子里，他念了一段，连我也听不懂哩。」

「潘金莲本来把她新烫的原子头靠到她大哥潘安肩上睡觉，孔老夫子一声叹气，年老嘴不把滑，竟喷了她一脸唾沫，金莲抬头一看，大怒曰：

「我把你这个臭胡子老头，念过国民学堂没有，怎的乱吐口水？」

「太太，失礼失礼。」

「你娘才是太太，睁开你的圣人眼瞧瞧，迷死脱孔，我是小姐！」

「不可开口伤人，」悟空喝曰，「谁再开口，我就这么一金箍棒，教你们断了根，断了圣人的酱根，断了妓女的骚根。且听赵高那小子在上面讲些啥？」

潘金莲一瞟杏眼，抿嘴笑曰：「赵高原来是个小白脸哩，比我从前男朋友西门庆帅多啦，你们且往后退，等我用小手帕勾搭勾搭他，能在国内有出路，我才懒得去车迟国。」

悟空听言，七窍生烟，拔下一根毫毛，喝声「变」，变成一个拳头大的皮球，出其不意，往金莲口中就是一塞，唉，那妇人正大张嘴巴，讲的得意，悟空火眼金睛，口应手，手应心，哎哟一声，恰恰塞进她的樱口之中，当下涨满厥起，活像一个鸡屁股，她急忙用手去掏，咒语不退，怎能掏得出来，不由双泪齐流。

「大圣在上，」潘安跪下曰，「姑且念及舍妹年幼无知，饶

这一遭，取出皮球，小的以后一定好好拍你马屁。」

八戒在旁曰，「千万别取，一取就没后劲啦。」

不表台下乱哄哄吵将起来，且说赵高讲来讲去，谁也不知道他讲了些啥，只见他头冒大汗，声嘶力竭，一脸正气，振臂高呼曰：

「各位出国朝圣，意义之重大，任务之艰巨，就是说三天都说不完，总而言之，言而总之，一言以蔽之，你们今天能有机会去朝圣，去向夷大人磕头如捣蒜，全是我们的君父唐太宗和秦丞相领导有方，我们要在唐太宗和秦丞相领导之下，勇往迈进。让我们高呼，秦始皇万岁！」

这一声高呼不当紧，万众失色，秦桧赶忙跑上台来，咬耳朵曰：

「兄台，秦始皇早翘了辫子啦。」

「秦二世万岁！」赵高改口急叫。

「也不对，」秦桧跳脚曰，「你要死啦。」

「太师有所不知，」赵高泄劲曰，「是我对那两个混蛋喊万岁喊惯啦，喊顺了嘴，从不经过大脑，一高兴它就出了笼，想当年，教我女婿入宫宰二世的时候，我照样也喊了万岁也。」

「现在该喊唐太宗啦，再来一声，再来一声。」

「唐太宗万岁！」赵高鼓足中气喊曰。

「唐太宗万岁！」

喊过口号，接着便是致答词。潘金莲穿着五寸高的高跟鞋，露背夷装，袅袅婷婷，走到台前。书中交代，她本来被悟空用皮球把嘴塞住，以治她长舌之病的，因她乃致答词代表，事到临

头，悟空才把皮球取出。且说她走到台前，对着赵高，嫣然一笑，别看赵高在秦二世时，掌握天下生死大权，气焰万丈，连秦国江山，都被他断送，他平生还是第一次看见潘金莲这种绝色女子，随着她秋波一转，连魂都出了窍，金莲看到眼里，心中暗笑曰：

「越是大家伙，越是乌龟模样，见了更大的家伙缩脖子，见了女人伸脖子。」

「致答词呀。」黄门官催她。

「唐太宗那里去了？」八戒忽然问曰。

「陛下早回宫去矣，」秦桧曰，「走时还放了二十四响大炮，你怎会不知？」

「老猪只知道睡觉，不要说放炮，就是放地雷，我都听不见。」

「可是致答词不能免，免了致答词，明天报上登啥？」

「好吧，迷死潘，快说快说。」八戒急曰。

「好金莲，不愧阳谷县一等一甲名女人，看她轻启樱口，微动朱唇，娇滴滴，香喷喷，致起答词——「丞相，庙老板，」她露出白牙，嗲声嗲气曰，「团员等身受国恩，体发肌肤，来自父母，为了君父，喊啥口号都没关系。我们这番出国，男的落户，永不回来，当然不回来，回来啥子可干？女的不出三月，包管嫁个净光，不出一年，还包管生一群娃儿，此皆大唐国人的骨肉，光彩的很焉，谁要说我们不正派，谁就是李瓶儿养的。」

八戒在后面笑曰，「我的儿，咒得紧。」

「她已经够恶心啦，你这夯货少言语。」悟空曰。

「不必担心，请看赵高嘴脸，比老猪还不如哩。」

那潘金莲致答词致了半天，致的香汗淋淋，赵高啥也没听见，秦桧虽然没有着迷，但一想起当年把岳飞活活害死的往事，便不由的得意非凡，心不在焉。如今唐太宗对他恩重如山，势必也得弄死几个呆瓜，以便报答。正在想的入神，忽听掌声雷动，潘金莲致答词已完。刚一眨眼，赵高一个箭步，跳到金莲跟前，抓住她的玉手，又握又捏，摸了个够。悟空忽耐不住，照赵高屁股上就是一脚，把他踢了个踉跄，然后整整虎皮裙，唤曰：

「桂哇。」

贾桂鞠躬曰，「喳。」

「别喳啦，我们也不唱京戏。」

「听大仙吩咐。」

「朝圣团马上动身，你去查看查看，如有听演讲听睡着了的，把他们一一唤醒，小心耽误路途。」

「是，大人。」

当下朝圣团过了咸阳桥，文武百官送到桥头，互相喊了一声「撤油那拉」，百官转回朝廷，朝圣团浩浩荡荡，出关去也。

正是——

讲演、致训、喊口号，信嘴开河，反正人人胸有成竹；睡觉、呓语、打瞌睡，消极抵抗，硬是个个心照不宣。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九回红包国

上章

话说大唐帝国通天教朝圣团，于贞观八千四百二十一年九月望前三日，离京出发，满朝文武，送出长安。晓行夜宿，马不停蹄，最后到了河州城，此乃大唐江山边界，早有总兵、巡按、阔大，立发等官，闻得是朝圣团出国朝圣，无不恭敬。接到国宾招待所住下，一时报纸、电台、电视、各式各样记者，纷纷前来访问，当经大家投票，一致选出潘金莲是「美貌小姐」，潘巧云是「伶俐小姐」，贾桂妹妹贾玛琍是「甜心小姐」，照像的照像，录音的录音，好不热闹。晚上时节，又安排了一场舞会。巡按大人悄悄照八戒肩膀上拍了一拍，八戒会意，两人来到一间小房。

「大仙，」巡按曰，「我有一事，拜托帮忙，不知可否？你要是不帮忙，我就是王八蛋。」

「啊呀，巡按大人，官拜一品，岂可随随便便就当王八蛋哉？有啥问题，不妨说出，大家计较。」

巡按大人叹曰：「说起来话长，三天三夜都说不完。」

「我既不是你的狐群狗党，谁要听你精神训话也。」

「好吧，我就长话短说。」

「如此请开尊口，老猪最讨厌吞吞吐吐。」

「大仙有所不知，」巡按曰，「我有一个女朋友，也想出国朝圣，不知可否答应？」

「该妞何人？」

「提起此妞，大大有名，且请大仙坐稳，等我开腔，她乃李师师小姐是也。想当年跟宋徽宗有一手，我就是靠了她的关系，做到河州城巡按的，想不到宋徽宗那老头，后来被金兵活活捉去，我既没有靠山，这几年就一直升不了官，是那李师师前来投奔于我，本已看破红尘，要出家为尼，可是又听说有此良机。大仙啊，她如果出得成国，能跟你前往，也了却我一桩心愿。」

「你有啥心愿？」

「大仙啊，」巡按附耳曰，「这年头是夷人路线，妙不可言，听说车迟国老王晏驾，新王登极，最好女色，将来有那么一天，看上了她，收归己有，然后一封车文电报打到长安，说俺如何如何，真是有得官做哩。」

「实不相瞒，老猪吃人吃的多啦，对你们大唐国这一套弄不懂。反正只要该妞漂亮，就加上她一个名字，也没啥了不起。」

「好啦，一言为定，小子们，去请伊丽莎白小姐来拜见大仙。」

「谁是伊丽莎白？」八戒大惊曰。

「李师师的夷名呀。」

门帘开处，只见李师师穿着露胸洋装，裙子短到膝盖之上，五寸高跟鞋，头上顶着高射炮型鸟发，袅袅婷婷，伸出玉手，握住八戒。

「哈罗，打铃。」

「打铃干啥？」八戒喘气曰，「这是何地，还上什么课？过来到我腿上坐坐，呜呼，巡按大人，你不吃醋吧？」

「干我们这一行的，对女人不能吃这种醋，教主放心，尽管猛摸。」

八戒正要动手，悟空早一个箭步跳进来，一把揪住耳朵，骂曰，「你这夯货，师父叫你哩，你却在这里乱搞。」

「哥啊，不是乱搞，是巡按大人安排，规规矩矩的搞。」

「你敢口硬，还不跟我快去。」

八戒噘着嘴，向李师师瞟了一眼，临走还在她屁股上捞了一把，被悟空看见，揪了个筋斗，爬起来不敢再多言语，一直揪到唐僧面前，双膝跪下。

「悟能，」唐僧曰，「色乃伤身之剑，贪之必定遭殃。你我出家之人，从西天取经回来，如今装扮成通天教，不过一时权宜之计，怎能迷失本性。」

八戒听了，一百个不愿意，顶嘴曰：

「师傅，你那一套不行啦。年头不对，那种正正派派的僧伽时代已经过去啦，现在是招摇撞骗的猪八戒时代啦。」

「呆子，」唐僧怒曰，「给我掌嘴。」

悟空上来就是一个嘴巴，把八戒打了个嘴啃地，嘟嘟囔囔，回到房里。一夜易过不提，一觉醒来，天已大明，大小官员恭立关门相送，李师师早已杂在团员群里，欢喜不迭。大家一行，出关之后，唐僧骑着白马，孔老二骑着黄马，孟老大骑着红马。孙悟空、猪八戒、沙和尚一行三人，也分别骑着蓝马绿马黑马，男女团员，簇拥之下，向前而行。此时正是秋深时节，举目一望，黄沙滚滚，寸草不生，十分凄凉，正在走着，猛一抬头，见有一座城池。唐僧把马勒住，叫曰：

「徒弟，这是什么去处？」

「师父怎的不识字啦。」八戒笑曰。

「胡说，我自幼为僧，千经万典，无不精通，又是天竺国留学的学人专家，怎能说我不识字。」

「既然识字，城头杏黄旗上，绣着国名，还问啥哩？」

「你这个呆子，那旗被风吹得乱摆，纵然有字，也看不明白。」

「老孙却偏偏看得见。」悟空曰。

「莫听师兄捣鬼，」八戒沙僧一齐曰，「这般遥远，城池都看的不清楚，怎能看见字号？」

「明明『红包国』三字，谁敢说不是。」

「红包国必是番邦之国，」唐僧曰，「快快前进，倒换关文。」

正在讲话之间，红包国大开城门，一队军马，浩浩荡荡，杀奔前来，把唐僧师徒围在核心，那些女团员哪里见过这种场面，一个个吓得花容失色，早知道宁可留在长安嫁给掏大粪的。便是孔老二孟老大，也六神无主，看《春秋》的假装看《春秋》，观《论语》的假装观《论语》，低头不语。

沙和尚一马当先，喝曰：

「来将通名？」

「俺是红包国当今皇帝陛下劳得前八世是也，你们一群男女，胆敢偷看本陛下的城池，简直罪该万死，是我探马来报，得知你们之中有宝。如果自动自发献出，本陛下就饶你一命。」

「饶你娘的婊子命。」

「霉气脸，你少骂人，如听我言，把唐僧献上吃了，再献上美女十名，我就姑准你们过境。」

「如果不献？」

「一个个作本陛下刀下之鬼。」

「教主呀，」潘金莲在一旁又怕又急曰，「就把我嫁他算啦，纵是去了车迟国，也不过嫁给国王。远的不如现的，良机莫失，我肯就是。」

「再不闭嘴，这一次就把金箍棒塞到你嘴里。」悟空曰。

「不答应就拉倒，凶个啥！」

「好个本陛下，」沙僧喝曰，「看杖。」

劳得前八世奋勇相迎，一场好杀，斗了八百回合，劳得前八世眼看招架不住，猛的跳出圈子，掏出一件宝贝，像个长方形砚台，有棱有角，隐隐约约，发出千条瑞光。

「本陛下，好小子，」沙和尚笑曰，「原来你不是世袭国王，而是半路改行的。」

「你怎的得知？」

「看你手拿砚台，定是一个落第秀才，这年头用钢笔原子笔的才有前途，用砚台的朋友只好到沙漠里混混矣。」

「休得浪言，看宝。」

劳得前八世喝一声「疾」，那宝贝顿时从他手中飞起，一道红光，正打中沙和尚头顶，大叫一声，撞下马来。八戒一看，不由分说，上去就筑了一耙，国王用刀架住。

「肥货，」国王曰，「我看你也准是半路改行的。」

「算猜对啦，你且说说原因。」

「你手执钉耙，一定是个种菜的，不知道走上谁的门路，弄了个朝圣团差事。」

「少放闲屁，看家伙。」

这番厮杀，又与刚才不同，那呆子仗着悟空的势，没头没脑乱筑，把劳得前八世筑的气喘不止，招架不住，又暗暗掏出宝

贝。悟空一见，大叫曰：

「兄弟，风紧。」

呆子正在仰头看哩，宝贝已腾空而起，发出红光万丈，照八戒脑门子上就是一下，打的他一声哎哟，也撞下马来。劳得前八世呵呵大笑曰：

「如此脓包，还充□子要和本陛下碰碰，真不害臊。快将唐僧、美人，献将上来，我就倒换关文，送你们前往车迟，如有半个不字，等我杀将过去，鸡犬不留，就悔之晚矣。」

悟空气得跳脚，拦头就是一棒。

「可怜可怜，」劳得前八世举刀架住，笑曰，「两个彪形大汉都被我打了个狗吃屎，你是何人，这般一个痨病鬼。」

「好儿子，忒没眼力，你外公个子虽小，家伙厉害。我一躬身，就能长出十丈。」

「莫要耍海派，玩噱头，快滚上来，领教本陛下的手段。」

一言未了，劳得前八世拦头一刀，悟空用金箍棒一迎，只听当啷啷一声，刀被震掉，劳得前八世心惊胆战，抹头就跑，悟空正要追赶。

「痨病鬼，明人不做暗事，小心点，」劳得前八世笑曰，「那话儿来啦。」

悟空大怒，用金箍棒一挡，咦，那宝贝竟有千钧之重，当下虎口震裂，金箍棒脱手而出，飞的无影无踪。美猴王一看苗头不对，一个筋斗云，不料一阵「麦克麦克」怪响，那宝贝追踪而至。正要叫声「苦也」，宝贝已经砸下，直砸得美猴王眼冒金星，栽下云端，把地下栽了一个大坑。足有一盏茶时分，才悠悠转醒。举目一看，哪里还有唐僧，又哪里有朝圣团。不觉垂泪曰：

「师父啊，实指望西天取经，成了正果，想不到你才高遭嫉，中人奸谋，不但无出头之日，且几乎饿死华山。是我和八戒，生下瘟生主意，假装通天教主，救你脱离虎口。有谁知又遇到了红包国，那怪宝贝实在厉害，老孙寿比南山，福如东海，却闻所未闻，见所未见，想是年头大变，科学进步，我们那一套吃不开矣。如今砸得我骨头全酥，动弹不得，看来你被捉去，凶多吉少也。」

正在啼哭，忽听耳旁有人声音，举目一看，原来是一个糟老头，三缕长须，迎风飘展，仙风道骨，不同凡品。

「你是何人？」

「在下柏杨先生是也。」老头曰。

「贵老头不在台北写杂文，跑来红包国干啥？」

「大圣有所不知，是菩萨大慈大悲，托梦于我，教我来指示你一条明路。」

「既然如此，请问那妖精手中宝贝，是啥玩艺？」

「大圣呀，」柏杨先生曰，「这一下你可算问到姥姥家啦，那家伙手中宝贝，名曰『红包』。此国既以红包为名，可知红包厉害，一提起来，你就非瞪眼不可。全国上下，人人都有此宝，没有此宝，寸步难行。不要说倒换关文大事，就是想搭个草篷，没有红包都搭不成。大圣虽有通天本领，没有此宝，就叫做『木法度』，只可智取，不可力胜。如不听我老人家之言，往前硬闯，迷死脱孙，你真要死无葬身之地矣。」

「有这等怪事，老孙偏不信邪。」

「大圣，这些年来，都是邪吃香，不信不行，必后悔不及。」

「大丈夫作事，岂能走歪路，等我凭一身真实本领，杀将过去，救师父出险。」

「既然如此，我陪你走走，以长见闻。」

「要走快走，我师父恐怕要蒸熟啦。」

正是——

悟空大圣栽筋斗，腰酸背痛，吃了宝贝一记；柏杨先生冒出笼，苦口婆心，密传红包真经。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章分解。中章

且说悟空不听柏杨先生金玉良言，硬要凭真本领搭救唐僧，二人来到城门之外，城楼十丈，高插云霄，油漆的发光发亮，神圣庄严，气派万千。便对柏杨先生曰：

「老头，你且在柳树底下稍候，看我前去，施展神通。」

「提起大圣神通，」柏杨先生曰，「敝老头佩服得五体投地，但红包国非同小可，小心小心。」

「不必害怕，老孙自有主张。」

说罢，勒一勒虎皮裙，雄赳赳，气昂昂，举起金箍棒，一声响亮，把城门打破一个大洞。厉声高叫曰：

「泼魔听真，限你一时三刻，放出朝圣团便罢，过时老孙打进城来，你的屁股就得稀烂，勿谓言之不预也。」

早惊动了黄门官，赶紧禀报。

「陛下，陛下，祸事来啦。」

劳得前八世左手抱着潘金莲，右手抱着潘巧云，正在嘴对嘴

喂酒，贾玛琍、李师师也分沾雨露，一个给妖精捶背，一个给妖精捏脚。那劳得前八世浑身舒服，龇牙咧嘴，听了黄门官一报，心中一急，御脚一蹬，脚趾头正好塞到贾玛琍小嘴里，几乎噎死，半天才还过一口气。

「陛下呀，」贾玛琍连打两个饱噎曰，「你的御脚真是王豆腐。」

「美人儿，啥叫王豆腐？」

「王豆腐，奇妙是也 。」

「好心肝，」劳得前八世笑曰，「等一会捉住孙悟空，一同清炖吃了，就封你为西宫娘娘，以资庆祝。」

「谢陛下龙恩，我那哥哥贾桂，如何安排？」

「封他为军机大臣，如何？」

「啊呀我的姨吗呀，我哥哥乃一小丑，消痰化气有余，办军国大事不足，岂能担此重任。」

「小小女子，懂得个屁？非圈里之人，用起来就不能得心应手。」

一言未了，黄门官又报。

「陛下，不好啦，城门打了两个窟窿哩。」

劳得前八世大怒曰，「可恨猢狲，不知道天高地厚，本陛下初以为他的本领有多大哩，连我红包国都抵挡不住，叫一名小子，就可打发到底啦。张得功何在？」

「小将在此。」

「命你领三千人马，切记随身携带法宝，去捉拿孙悟空，得

胜回朝，重重有赏。」

「得令。」

张得功率领军马，来到护城河，一见悟空细小干瘪，在吊桥上跳来跳去，不禁呵呵大笑。不由分说，上去就是一刀，被悟空架开。

「你这冒失鬼，且留下姓名。」

「俺，劳得前八世陛下驾前先锋官，兼一等一级阔大立发，钦赏黄马褂，张得功老爷是也。」

「霉气霉气，」悟空叹曰，「真是一代不如一代，《西游记》时代，一路上妖精，多少还有点名头，现在《云游记》时代，连阔大立发都来恶心人矣。」

「好猴头，自言自语说啥，看刀。」

「放马过来就是。」

好个美猴王，右手架刀，左手伸出，就这么一揪，就把张得功揪下马来，揪了个嘴啃地，张得功一看情形不妙，急忙掏出法宝，叫曰：

「泼猴，少逞英雄，看宝。」

喝一声「疾」，只见霞光万道，直奔悟空而来，悟空叫声「不好」，急驾筋斗云，凌空而逃，屁股上早挨了一记，忽咚一声，栽倒在南天门外，爬到地上，哼哼不止。

圣彼得正在门房睡觉，跑出一看，连忙问曰，「大圣，你怎么啦，不驾筋斗云啦，改成爬云啦。」

「洋鬼子，少开簧腔，快去奏明玉皇大帝得知，说我孙悟空求见。」

「稍候，稍候，千万莫乱走动。」

圣彼得一会回来，把悟空领到凌霄宝殿，悟空从头到尾，说个备细，玉皇大帝点头曰：「人间如此大乱，使朕忧心如焚，何神下凡，助悟空一臂之力？」

「小神愿往。」哪吒应声出班曰。

「就此前去。」

「领旨。」

悟空驾着筋斗云，哪吒踏着风火轮，兴兴头头，到了红包国，悟空曰：

「贤侄，等我上前引他出来，你就见一个拿一个，见一双拿一双。」

「大圣计较差矣，那张得功吃过你的眼前之亏，见了你准不分三七二十一，先祭了他的法宝，那就糟啦。还是我先上，给他来个防而不备，备而不防，大圣以为如何？」

计议停当，哪吒冲到城门，开口骂阵，张得功一瞧，一个小娃儿，梳着两只八角，脚蹬两个圈子，不禁大笑曰：

「小子听着，定是谁家荷花大少，仗着你父在朝为官，下学之际，四处乱荡，荡到红包国，受了那猴儿花言巧语作弄，前来帮腔。依我之言，快点回去，你妈等你回家吃奶哩。」

「休得胡说八道，看小爷的枪。」

一枪扎去，只听哎哟一声，张得功右臂已被戳掉一块皮肉，又羞又愤，舞起大刀，一直砍去，那真是一场好杀呀好杀，鏖战三百回合，张得功渐渐不支，哪吒战得起劲，得理不让人，呼呼呼呼，猛不防照张得功肚子就是一枪。

「妖精，」哪吒喝曰，「这一枪教你伸腿瞪眼也。」

咦，有这等事，一枪下去，不偏不倚，正扎到张得功揣到怀里的宝贝上，像是扎到八十万伏特电插头上，急忙要收，已来不及矣，一声天崩地裂，哪吒被震下风火轮，跌到地上，人事不省。悟空斜刺里跑过去，抢了尸首就跑，跑到山后，放到草地上，用手一摸，已没有气啦，不禁滴下英雄之泪。忽听背后一声叫喊：

「大圣！」

原来托塔天王李靖驾到，悟空上前见礼。

「吾儿何在？」李天王问曰。

「贤侄大限已满，」悟空叹曰，「尸首在此，已关门大吉了矣。」

李天王一见娇儿面色铁青，尸体已冷，抱到怀里，放声大哭。

「吾儿阴魂不远，且在此看为父的替你报仇。」

「天王老哥，」悟空曰，「你怎的及时赶来？」

「吾儿走后，是我在家坐卧不安，立睡不宁，心血来潮，掐指一算，得知将有大难。好个劳得前张得功，不把你们碎尸万段，誓不为人。」

「红包厉害，说话留神。」

「咄，你把我看作凡夫俗子乎哉！」

李天王来到阵前，手托神塔，厉声叫曰：

「红包国妖精听真，赶快献出劳得前张得功，为吾儿抵命，便饶你们一城生灵，如有半个不字，打进城去，玉石俱焚。」

一言未了，忽然一阵隆隆巨响，山摇地动，一股尘雾，五光十色，把城池罩住。

「天王呀，」悟空曰，「依我之意，废话少说，行动为先。」

「也罢，」李天王咬牙曰，「等我给他一塔。」

口中念念有词，塔从手中飞起，到了半天，见光就长，足有八百丈高，金光四射，火焰熊熊，带着狂风，直奔城池。

「这回劳得前八世休矣。」悟空曰。

神塔隆隆砸下，只听天崩地裂一声，连耳朵都要震聋，悟空睁眼一看，城池无恙，神塔却像鸡蛋碰铁球，被碰成千片万段，李天王头上还被碎石头砸了一个包。

「劳得前，你这个老奴才，」李天王曰，「既杀吾儿，又毁吾宝，老身独活何用，我就撞死在这里吧。」

「天王息怒，等老孙再上天庭，向玉皇大帝，二次搬兵，不能如此便宜他们。」

「要去快去，我在这里候驾。」

悟空辞别托塔李天王，再上南天门。

「大圣，」圣彼得曰，「我刚才看你和李天王交头接耳，怎的独不见他。」

「他的塔没有啦，见不得人啦。」

「是何缘故？」

「一言难尽，叩见玉帝要紧，鼓得白。」

悟空二次上得凌霄宝殿，执金吾曰：

「猴儿，猴儿，看你气色不好，说话谨慎。」

「少作姿态，滚你的娘。」

「孙同志，」玉皇大帝曰，「你请兵擒妖，胜败如何？」

「远哩远哩，一个人死，一个塔亡。」

「还有哪位同志，再下凡一趟？」

大家一听红包国如此厉害，无人敢应。玉皇大帝不悦曰，「太白金星年高德劭，武艺超群，随悟空去一趟可也。」

「老臣最近拉稀屎。」太白金星曰。

「不可推辞。」

「医生已检查出老臣有胃癌——得了砍杀尔啦。」

「多说两句没有用，快快前往。」

太白金星只好哭丧着脸，到校场点了八千兵马，一路上埋怨不停。

「泼猴，」太白金星曰，「你大闹蟠桃会，又大闹太上老君炼丹炉，两次问斩，都亏我一力保救。如今恩将仇报，教我去碰妖精，不是害我是害谁？」

「怎会害你？」

「我这么大年纪，关门逞威有余，出征打仗不足。那哪吒上

山捉虎，下山擒蛟，何等英勇，都死于非命，我有啥本领哉？」

「阁下勋业辉煌，英名在外，老将出马，一个顶俩。」

「从前搞的那些玩艺都是碰运气，骗人可以，当不得真，老提怎的？这几天怪不得我眼皮直跳，原来凶多吉少。有两件要紧之事，还要拜托大圣。」

「莫非跟何秀子有啥纠缠不清？」

「该死的弼马瘟，」太白金星大怒曰，「我乃堂堂一品天神，正人君子，超级圣崽，岂能干那卑鄙污浊勾当。是我有一子一女，都在三十三天离恨国，儿子六十八岁，是去年天才儿童保送出去，女儿嫁了离恨国擦皮鞋的。我死之后，保险箱里有点存款，拜托转交。」

「老儿，老儿，你真他妈的也。」

不表二人言来语去，且说八千员天兵天将，浩浩荡荡，来到了红包国，一声呐喊，把城池围个水泄不通。太白金星站在将台之上，往下一望，只见云惨雾愁，灰沙飞扬，不禁暗暗吃惊，手心冒汗，叫曰：

「大圣呀，你能征惯战，替我出点主意。」

「败军之将，不足言勇，还是阁下定夺。」

「你存心卖关子啦。」

「快看快看，城里搞啥名堂？」

一言未了，只见一道金光，破云而出，??有声，一直朝太白金星扑来。

「这就是那话儿。」悟空叫曰，一个筋斗云逃得无影无踪，太白金星正拔腿要溜，宝贝已经赶到，当头砸下，悟空以为这一

下子老儿完了蛋啦，谁知宝贝打到太白金星头上，不但没有脑浆崩裂，反而像打到狗屎上，噗嗤一声，跌落尘埃。

「老儿，」悟空赞曰，「好厉害的尊头，出人意外，想不到你道行真大，有几手哩。」

太白金星惊魂甫定，叹曰：

「好险好险，我的尊头准有点邪，不然活不成矣。」

此时柏杨先生和托塔李天王，听见人声喧嚷，挽手而来。

「大圣，」柏杨先生曰，「不服老人言，吃亏在眼前，如今死了一个神，碎了一个塔，打中了一个狗屎脑袋，于事何补？再不救你师父，就后悔不及焉。」

「太白金星不怕那话儿，大可正正派派进攻。」

「该老儿仅能自己免死，不能救人，他那一套太老啦。」

「依贵老头之见？」

「我虽然满腹经纶，」柏杨先生曰，「只是手脚差劲。太白金星虽然落伍，却是有兵有马。我与他如能密切配合，包管马到成功。」

「计将安出？」

「附耳过来。」

悟空听了柏杨先生如此如此，这般这般的妙计，只喜得跳来跳去。

正是——

红包煌煌，7所向无敌，天兵天将往上碰，无不凄惨兮兮；老

头巍巍，恍惚过度，一儿一女去夷国，硬是欢乐洋洋。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章分解。下章

且说悟空听了柏杨先生妙计，喜得坐卧不宁，立即驾起筋斗云，一声呼啸，影子不见，约有一盏茶工夫，飘然落地，叫曰：

「两位老头，已探听清楚，师父暂时还活着哩，要快点行动才好，再迟片刻，老命就要不保。」

柏杨先生曰，「既然如此，请阁下先变。」

悟空往脸上一摸，变成一个青年才俊，夷装革履，油头粉面，只是两块红屁股仍露在外头。

「大仙，」柏杨先生对太白金星曰，「现在轮到你啦。」

太白金星手捏诀咒，喝一声「疾」，变成一个道貌岸然，身上佩着大唐帝国道德协会常务理事兼值年理事证章。二人跟在柏杨先生身后，大摇大摆，走到红包国城门口。众小妖一见生人上门，当啷啷亮出家伙，为首一个昂然上前，厉声问曰：

「敝国正在交战，何方人士，敢往前瞎闯？」

「军爷，」柏杨先生深深一揖曰，「在下是乌鸡国做小生意的，带有上等皮货，敢请打开城门，让我们进去，以敦邦交，而利通商，真是感激不尽也。」

小妖一听，呵呵大笑曰，「别瞧你土头土脑，倒是说的比唱的还好听哩。小子们，绑将起来，送到厨房，来一个红烧糟老头，与俺下酒。」

「军爷不可动怒，在下有点小意思奉献。」

「贼头贼脑，胆敢行贿，算你瞎了尊眼，小子们，再不动手，更待何时。」

柏杨先生一瞧情形不对，一使眼色，太白金星就从腰眼里掏出一把大唐钞票，往他头上砸去，只见云雾缭绕，异香扑鼻，那小妖就像中了魔一般，连打两个喷嚏，如醉如痴，栽倒在地，口中呻吟曰：

「小的有眼不识泰山，死罪死罪，俺马得标，为朋友两肋插刀，一力承担，各位只管请进，小小心心做生意，千万别乱搞，那就害了我也。」

柏杨先生唱个大喏曰，「在下乃安分良民，军爷尽管放心。」

三人进得城来，走到僻静所在，悟空瞧柏杨先生真有一手，搂住脖子就要仿效夷礼，亲嘴致敬，被太白金星一把拉开，嘱咐曰：

「猴儿猴儿，你再蹶屁股，我们就露了底啦。」

说着说着，走到午朝门外，御林军戒备森严，好不吓人。正往里走，只见张得功身穿黄马褂，骑着五花大马，马上抱着潘金莲，前呼后拥，吆喝而来，那妇人偎在张得功怀里，一面走一面发嗲曰：

「我的哥哥，你瞧这红包国哪个女人是疼你的，谁不是露水夫妻，再醮的货儿，今儿你打了胜仗，把那些灰色份子斩草除根，真是普天同庆，薄海腾欢，也解救俺姐妹得出苦海。如今劳得前八世陛下，把奴家赏赐给你，知道只有奴家知你的心，知你的意，只怕奴家这般疼你，旁人见了，气愤不过，背地里嚼舌头，在你眼前唆调我。」

张得功被潘金莲嗲的窝心，晕晕陶陶曰：「我儿，今天出阵，把一个脚踏风火轮不知天高地厚的娃儿，活活打死，那猴头也中了我一宝，包管活不过七七四十九天。刚才大王传下话来，就在今天晚上，把那唐僧蒸蒸吃了，只要吃一块肉，就能活八千年也。」

「那你千万多给奴家留下几块才好。」

「都包在我身上。」

悟空忍耐不住，大喝一声，露出本相，柏杨先生一把没有拉牢，他一个箭步上去，照定张得功，就是一棒，只听惊天动地一声，虎口震的鲜血直流，一头栽倒在地，昏迷不醒。原来一棒正打到张得功宝贝上，没有损得分毫。

张得功掏出宝贝，晃了一晃，笑曰，「三个毛贼，今天总算恶贯满盈了也。」

柏杨先生急闪御体，跳开一旁，大呼曰，「太白金星何在？」

太白金星急伸手掏出刚才那一叠大唐钞票，往上一抛，只听嘶嘶嘶嘶，被妖精宝贝，打得粉碎。

「普通级法宝不行，快祭高级法宝！」柏杨先生喝曰。

太白金星闻言，遂即摸出一包美金，往天上一扔，与红光相遇，鏖战多时，又是一阵乱响，美金被撕成碎片，败下阵来。

「妖怪道行颇大，特级法宝出场。」柏杨大叫曰。

太白金星早把一叠英镑拿出，祭了起来，不到三个回合，红光崩裂，张得功惨叫一声，栽下马来，伸腿瞪眼，一命呜呼。柏杨先生赶紧把悟空扶起，在猴头上抹了一点万金油、百花油、如意膏、济众水，才悠然转醒。

「大圣，」柏杨先生埋怨曰，「小不忍则乱大谋，你险些误了大事，万一太白兄不敌，你又昏倒在地，该如何是好哉。」

说得悟空满面羞惭，正要答话。只见劳得前八世御驾亲征，已到面前，嘿嘿冷笑曰：

「好毛贼，杀我手下大将，该当何罪，本陛下本有好生之德，放开一条生路，如今却佛也救不得尔等也。」

「劳得前同志。」柏杨先生曰。

「胆敢叫我同志，仅此一点，就不能饶，闲言少讲，看我本领。」

劳得前八世御手一挥，红光罩天，那宝又与张得功之宝不同，只见霞光万丈，灼热逼人。柏杨先生大叫曰：

「大圣，超级宝何在？」

「柏老且退，待我收拾这个泼魔。」

悟空一面说，一面从虎皮裙中摸出黄澄澄耀眼金锭，向天上一抛，想不到一声响亮，金锭碎成粉末，纷纷落下。悟空一见，魂飞天外，发抖曰：

「柏老柏老，你害苦了人也，此宝不灵，吾命休矣。」

「大圣且退，」柏杨先生手摇芭蕉扇，不慌不忙曰，「我还有顶尖级法宝哩。」

说时迟，那时快，柏杨先生举手一扬，三张薄纸，冉冉升起，咦，有这等事，刹那间劳得前八世的宝贝黯然无光。那妖精看苗头不对，拔腿就跑，法宝那能放松，直照头上罩去，只听一声惨叫，劳得前八世御体倒地，悟空一棒下去，捣了个稀烂。

「打狗脱柏，」悟空一勒虎皮裙，肃然起敬曰，「你那三张薄纸究竟是啥，竟有这等法力。」

「说穿了不值一个蚤子，一张是朱紫国橡园的地契，一张是车迟国摩天大楼的房契，一张是比丘国银行的存款单，如此而已。」

「阁下神机妙算，吾不及焉。」太白金星叹曰。

「不必客气，救人要紧。」

悟空得令，抖起虎威，一路金箍棒，打进天牢。进得牢门一看，叫一声苦也，只见唐僧八戒一行人等，横七竖八，躺在地上，口吐白沫，人事不省。好个大慈大悲的美猴王，当下泪如雨下，叫一声：

「师父啊，可怜你，罗汉真身千年客，如今化作一滩泥。太白老儿，你看这该如何是好？」

「柏杨老头神通广大，足智多谋，刚才要不是他暗藏秘密武器，我们怎能占得上风，还是求求他吧。」

柏杨先生在旁看了多时，答曰：「若要救得大家性命，倒也不难，只难在大圣没有那么多猴尿。」

「请问要猴尿何用？」

「阁下有所不知，草本红包汤诀曰，凡中红包宝贝之毒，热火攻心，六亲不认，忽忽悠悠，飘飘荡荡，你瞧唐僧也好，八戒也好，不停龇牙咧嘴，那是在梦中快活哩，要治此病，非猴尿不可。」

「请问如何用法？」

「墙角正好有个洗脚瓦盆，请大圣撒下一泡，然后三人一齐动手，用茶匙往他们嘴里一一灌之。」

「呔，俺师父乃金蝉长老临凡，元阳未泄，如今灌他猴尿，不当人子。」

「大圣啊，一脸忠贞没有用，那只能砸锅，不能成事。」 看官，猴尿治红包恶疾，乃兜率宫秘方。有一天柏杨先生跟太上老

君下棋，连输三盘，心中有气，临走时顺手牵羊，偷了出来，传留世上，其效如神。当下悟空拉过瓦盆，咬钢牙，皱虎眉，挤出五十ＣＣ猴尿，柏杨先生和太白金星一一去灌，一盃茶工夫，哼唉之声，不绝于耳，八戒首先爬了起来，扑扑赤赤拉了一大泡猪屎，沙和尚也吐了一地脏水，唐僧到底不同，放了两个臭屁，也就霍然而癒。只有贾桂人事不省，整整灌了两灌，才上吐下泻，悠悠还魂。问曰。

「迷死脱孙，这是何处。」

「闭上鸟嘴。」悟空喝曰。

「徒弟，」唐僧曰，「谢你搭救，迟来一步，就难再见矣。」

悟空曰：「这都是柏杨先生之功，还是谢谢他老人家吧。」

唐僧当下向柏杨先生见礼，说了些马屁之话，把柏杨先生说的神魂不安，两眼发直。悟空就吆喝大家打起行李，继续出发。走到城门，只见潘金莲、潘巧云、贾玛琍，一行名女人，哭哭啼啼，跪在尘埃。

「大圣啊，好歹别忘了奴家，携带一程。」

「不要脸的娼妇，再来纠缠，看棍。」

众女士一瞧悟空动野，齐奔上前，拉住唐僧衣服，潘金莲更把香腮直往唐僧脸上擦，柔声曰：

「我的长老，千万带上奴家，此去车迟国，千里之遥，一路上野宿冷食，谁是疼你的，都是酒肉朋友，半路巴结上的货儿，只知道出国，有甚情节，谁人疼你，只要你与奴家做个主儿便了。」

说了长老心软，点头答应，悟空搥胸打跌，也没奈何。当下柏杨先生和太白金星起身告辞，洒泪而别，柏杨先生回台北写他

的杂文，太白金星回天宫炼他的仙丹，朝圣团迳往东天前进。后人读史至此，有诗叹曰：

大战红包国，尿灌朝圣团；法宝分等级，气死活神仙。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十回猛生国

上章

话说朝圣团一行，离了红包国，往前而行，只见万山丛中，又有一座城池，云惨雾凄，日月无光。八戒在马上打了一个冷战，按住辔绳，叫曰：

「师兄啊，前面不知又是何国，教人心惊胆战。」

悟空曰：「我们乃朝圣之团，有大唐护照，又由你阁下通天教主羊力大仙亲自率领，管它何国，有啥惧哉？」

「师兄且莫大话，」八戒曰，「刚出长安，老猪就被吊起来要红烧蹄膀，实在危险万状，我这个通天教主干不下去啦，还是让师父出这个锋头吧。」

说罢，滚下马鞍，噗咚一声，跌了个嘴啃地，爬起来头也不回，直到后帐，把唐僧吆吆喝喝，推将起来。唐僧喝曰：

「你这夯货，拉拉扯扯，成啥名堂？」

「师父莫嚷，你老人家要当上通天教主啦，眼看三阳开泰，二教归一，快坐上马鞍桥吧。」

长老被掇弄上马，叫声：

「乔治！」

悟空一鞠躬曰，「还是土名听着顺耳，仍叫我悟空吧。」

「悟空呀，八戒不太老实，好好通天教主不做，拉我出马，前面一定又有什么妖精，拿我顶缸。」

「前面没有妖精，倒有一座城池。」

「阿弥陀佛，迷死潘刚才对我说，她的三角裤已经破啦，没得换的，快进城去，定有拍卖行之类铺子，要我买条送她。」

悟空一听唐僧跟潘氏姐妹打得火热，忍俊不住，笑了出来。

「胆大泼猴，怎敢笑我。」

「不敢不敢，老孙只是想打喷嚏。」

「普天之下，谁不知道贫僧乃金蝉子转世，有五百年道行，见了女人连眼都不眨，怎的疑心到我头上来啦，等我念两遍紧箍咒，教你头脑清醒清醒。」

悟空慌了曰，「千万莫念，千万莫念，老孙知罪就是。」

「既然知罪，快带八戒，前去探听消息。」

「得令。」

悟空翻身跳起，只见潘金莲在帐后向他伸了伸舌头，莫可奈何，只好不理她。同八戒大摇大摆，迳往城池走去。不过一里之遥，只听一阵小孩啼声，顺风吹来，好不凄惨，心中狐疑不止。

八戒拉了悟空一把，悄悄曰，「我知道啦，我们莫非来到小儿国乎？」

「小儿国在西天路上，距大唐九万九千里。此乃东方朝圣之道，没有听说有此一国，贤弟，你可带有万邦地图？」

「那劳什子我在长安早换烧饼吃啦。」

悟空大怒曰，「我把你这个浑猪，气死我也。」

「人家都说师兄脾气火爆，果然不错。一张万邦地图，也值得开口骂人。你在此高坐，待我前去问个清楚，回报与你，也就是了。」

好八戒，手执五齿耙，就往前走，只见迎面过来一人，面目焦黄，两眼无光，浑身皮包骨，一步一喘，腿脚不稳，踉踉跄跄。八戒上前，唱个大喏曰：

「老兄，请啦。」

那人听见有人叫他，一屁股坐地，倦眼朦胧曰：

「黑大哥，是你叫我欤？」

「然也，」八戒曰，「请问这是何国，情景何以如此特殊？」

那人喘口气曰：「此乃『猛生国』，黑大哥莫非前来生子？」

「你真是瞎了眼，」八戒笑曰，「我是一头公猪，无法下崽子也。」

「你浑家定在后面，对欤？」

「我浑家在高老庄哩，且别乱拉，我且问你，贵国国名真是古怪，『猛生国』是啥意思？」

那人正要回答，却张了张口，吐出白沫，哎哟一声，一命归天。八戒一见，撒腿就跑，一把拉住悟空。

「祸事来啦，祸事来啦。国是古怪之国，人是古怪之人。我

刚同他寒暄两句，他就死啦，幸亏我跑的飞快，万一被兵马司碰上，活捉到官里，一顿修理，吃上人命官司，这该如何是好？」

「贤弟不要惊慌，等我楼克楼克。」

悟空走到死尸跟前，把脉诊治，又撬开嘴巴瞧了一阵，叹曰：「此乃家累太重，营养不良，内心愧疚，身体虚弱，偶患伤风，即行死亡。」

「还有救乎？」

「救活了也是活受罪，不如让他去极乐世界，躲一天算一天也。贤弟，我们且进城看个仔细，顺便给迷死潘买条三角裤，好回报师父。」

当下兄弟二人，谨谨慎慎，进得城来，只见来往人等，无不跟刚才碰见之人一样，一个个双眉不展，两眼无神，弯腰驼背，有气没力。男人还好，女人更为狼狈，颧骨高耸，披头散发，衣不蔽体，胸前垂着两个干瘪乳房，脚下露出两只赤裸泥脚，走肉行尸，有形无影。尤可怪的，女人身后，都跟着一大群娃儿。不提起那些娃儿，倒还罢了，提起那些娃儿，真使悟空酸鼻，八戒掩目。盖娃儿倒还可爱，只是大大小小，一个个活像小叫花子，癞痢头的癞痢头，白痴的白痴，肚胀的肚胀，残废的残废，满面鼻涕，一身屎尿，大的哭，小的叫，刚才听见的小儿哭啼之声，即此声也。

「哥啊，」八戒曰，「我们到了花子国啦。」

「休得胡言，其中必有典故，你可上前一问。」

「老猪汉大气粗，已问死了一个，师兄太乙真仙，轻巧伶俐，还是你问的好，万一也问死一个，就谁也别怕谁打小报告。」

悟空闻言，勒勒虎皮裙，蹑手蹑脚，走到一个云吞铺，向掌柜的恭敬一礼，轻声问曰：

「老板醒醒，请问一事。」

掌柜的睁眼曰：「客官可是前来充饥？请就坐上板凳，马上即煮。」

「我们不是吃云吞的，乃是问事的，可肯告知。」

掌柜的屁股一动不动，只有一丝气息，答曰：「要问何事，请快点说，别耽误我的瞌睡。」

悟空正要开口，从后面跑出二三十个野娃，有男有女，有大有小，大的已经十七八岁，小的还刚会在地上爬哩。大的抓起生云吞就往嘴里塞，掌柜的一把夺了下来，打一个耳光。小子号曰：

「爹呀，我已三天没吃东西啦，难道你忍心要我活活饿死？」

一言未了，一个五岁小家伙已抓起一个死蟑螂塞到嘴里，另一个六岁小家伙在一旁用手挖老鼠洞，要吃老鼠哩。八戒一声咳嗽，众娃一瞧，大喊一声，把他围住。

「妙哉妙哉，」大娃子掏出钢刀。「我从娘胎里生出来，都没有见过这么肥的猪，今天造化，宰而食之，不用客气啦。」

二娃儿一面找绳，一面咕噜曰，「爹爹一天才卖三碗云吞，怎能养活全家，俺娘四十年没有闻过肉味，今天猪猴上门，定可大补。」

悟空八戒正要逃走，三娃儿已一锥子扎到八戒屁股上，喊曰，「好肉好肉，又肥又嫩。」把八戒扎的哎哟连声，趴在地下哼曰：

「师兄救我，再迟就卸成八块啦。」

正在拉拉扯扯，掌柜的一阵吆喝，扶起八戒，连声道歉。

「客官原谅，娃儿饿的慌啦。」

「敢问老板，」八戒哭丧着脸曰，「这群叫花子，怎的到了尊府，有眼不识泰山，如此恶形恶状。」

「这不是叫花子，都是我的小犬小女。」

「啊呀，老板，看你高寿不过四十，却有三十儿女，真是多产作家，可敬可贺。」

「这没啥可稀奇的，敝国国民，猛生第一，以多取胜，我这还是丙等猛生国民。甲等猛生国民，一年能生两胎，胎胎都是双生，皇上绊脚石十三世陛下，颁有猛生奖状，那才叫祖坟冒烟，光荣万丈哩。」

八戒楞了一会，呻吟曰，「四十年纪，就有三十儿女，未免太多了点，我劝你还是节育的好。」

掌柜的一听「节育」二字，像被蠍子螫了一下，脸色大变，急跑到门口，东张西望，看看没人，回转身来，把悟空八戒连推带打，赶出店门，希里花拉，在身后把门关了，任凭二人喊叫，都喊叫不开。悟空埋怨曰：

「兄弟啊，出了纰漏啦，好容易套上交情，你不经大脑，说错了话。」

「我没有说啥呀。」八戒搥胸打跌曰。

「你刚才明明要那家伙『节育』。」

「那也不算错呀。」

「不管错不错，反正出了毛病，我们赶紧逃命要紧，稍时那群小饿鬼赶将上来，就要咱俩好看也。」

二人说着走着，只见大街小巷，全是又脏又瘦的娃儿，成群结队，追逐觅食。好容易走到一个僻静小巷，有一朱漆大门，门前有一对石狮，门上有一红匾，匾上落有绊脚石十二世皇帝陛下御笔，匾曰：「甲等猛生之家」，悟空用手捣了一下八戒。

「哥啊，」八戒曰，「莫再生事啦，明哲保身第一，我可不去。」

「夯货，甲等猛生之家，都有高级油大，海参鱼翅、木耳黄花、西夷沙拉、东狄狮子头、车迟国大□、西平国甜面酱、大唐狗肉烤鸭……」

八戒流口水曰：「既然如此，我们进去瞧瞧也好，我可不是好吃之人，只不过要完成任务罢啦。」

二人举手敲门，只见一个老头，老眼昏花，把门开了一缝，有气无力问曰：「是天主驾到了欤？」

「天主正陪玉皇大帝喝两盅哩，」八戒笑曰，「怎会前来找你？快快开门，我们是他的手下，应国务院之邀，观光来也。」

老头初听不是天主驾到，正要回身，又听是天主手下，立刻喜上眉梢，深深一揖。

「请教二位尊姓大名？」

「俺圣彼得是也，」八戒曰，「这个猴头乃鼎鼎大名的圣保罗，你开眼界了吧。」

老头闻言，跌跌撞撞，往里就跑，厉声高叫曰：

「我们有救啦，天主派人送面包来啦，统统给我滚出来，神仙老爷要点数哩。」

一言未了，院子里已黑鸦鸦一片，挤满了娃儿，女孩只穿一

条短裤，男孩连短裤都没有，只用一条草绳系在腰间，身上都长满了疥疮，一个个不当人子，悟空看了，直要外呕。老头声嘶力竭喊曰：

「排好队，排好队，跟上次猛生大人前来点验时一样，挺起胸膛，竖起脊梁，以大无畏精神，迎接天主面包，小八子，小九子，小十五子，小三十三子，不要再叫啦，干你娘，一点规矩都没有，气死我也。好啦，向右看齐，向前看，报数！」

报数下来，四十八个。

「他们的娘哩？」八戒曰。

「不敢相瞒，」老头恭敬答曰：「她正在床上哼哼，要生第四十九胎哩。」

「了不起，了不起，连老猪都甘拜下风。」

「禀老爷，这与国本有关，敢不猛生？猛生大人不云乎：有民斯有土，有土斯有财。一个正常国民，至少要生满五十之数，才算厥尽天职。」

「阁下享寿几何？」

「在下今年虚度五十有三。」

悟空失色曰，「这样说来，你们不是生孩子，而是一窝一窝下崽子啦。」

「辱蒙夸奖，实不敢当，」老头肃然曰，「就请二位点数，往下掉面包吧。」

「你说啥呀？老头。」八戒曰。

「点数已毕，当然该掉面包啦，吾等小民，候之久矣。」

「老哥别打哈哈。」

老头急曰：「你儿子才打哈哈。」

「抬杠没用，愿闻其详。」

「神仙老爷听禀，千万别吊小的胃口，待我细说。小的本来不要生这么多的，两位老爷请瞧，老汉今年才五十有三，而视茫茫，而发苍苍，而大小牙一齐动摇，给人看门护院，月薪纹银二两，一家三口，尚可温饱，生了一个娃儿之后，就不要再生。可是猛生大人，得到消息，驾临寒舍，手执钢剪，就要阉我。呜呼，身体发肤，受之父母，岂能损伤，是我一家大小，跪在地下，苦苦哀告，发誓猛生，才免于难。临走时猛生大人留下诺言，教小的继续努力，定有天主往下乱掉面包，如今小的已生了四十八个，一家大小，人不像人，鬼不像鬼，前天小的向绊脚石十三世陛下请愿，他教猛生大人传下话来，说天主就要掉啦，二位不要客气，有面包往外掏吧。」

八戒闻言，不禁叹曰，「你这毛病无法可治，只有节育一途。」

悟空急用手掩八戒长嘴，却已脱口而出，老头一听「节育」二字，倒没有关门逐客，却像发了羊癫疯一样，双眼上望，义愤填膺，干号曰：

「苍天苍天，是何言欤？是反猛生之言也，此乃断子绝孙之毒计，属黑手党无疑。救国救民，人人有责。娃儿们，如不报警，怎能显得清白。」

悟空八戒一瞧老头中邪，正要开溜，可是说时迟，那时快，只见众娃儿敲锣的敲锣，鸣钟的鸣钟，霎时间，天黑地暗。猛生大人手执钢剪，当空而立，用手一指，喝声「疾」，一顶绣着「亡国灭种」的帽子，发出黑光万道，隆隆作响，从半空中冉冉而下，扣到二人头上，把悟空八戒扣了个狗吃屎。当下众娃儿一拥上前，绳捆索绑。

「老官老官，」悟空抬虎头，睁金眼，昂然曰，「我们无罪，抓我作甚？」

猛生大人怒曰：「提倡节育，还说无罪，小子们，打入天牢，明日奏明皇上，凌迟处死。」

正是——

百善猛生第一，绊脚石为王为帝，忽连倒咚，天地间难得见新花样。

万恶节育为首，猛生货执刀执剪，七哩喀嚓，世界上多的是害人精。

欲知悟空八戒下了天牢后事，以及买没买三角裤，且听下章分解。下章且说悟空八戒，被猛生大人生擒活捉，打入天牢，举目观看，只见满屋囚犯，横七竖八，躺满一地，一个个骨瘦如豺，青筋暴露。悟空不忍，向躺在墙角的老头，推了一把，老头哼了一声：

「痛死我也。」

「阁下千万不要耍赖，」悟空曰，「老孙不过只挨你一下罢啦，何致如此乱叫。」

老头那有力气回答，直翻白眼，用手指了指裤裆，只见血流如注。八戒曰：

「糟啦糟啦，老儿痔疮发啦，他准是一个以写稿为生的穷苦作家，每天坐在硬板凳上，坐出了痔疮，来来来，待老猪瞧瞧，想当年在高老庄拜过名师，专治痔漏，药到病除。」

旁边有人插嘴曰：

「长老差矣，老头不是害的痔疮，而是他那话儿，教猛生大人割啦。」

悟空心惊胆战，颤声问曰：

「此话怎讲？」

「二位有所不知，这老儿是在下邻居，已有了十三个子女，一时鬼迷心窍，说了一句不想再继续猛生之话，被猛生大人拿下天牢，割掉了生殖器，以示薄惩。」

悟空叹曰：「如此手段，不算是英雄好汉，贤弟请稍候，待我变化一番，前往打听仔细。」

「哥子不羞，」八戒曰，「刚才你不跑，现在锁在天牢，瞧这墙头有五尺余厚，今生是死在此矣。」

「夯货，休得长他人志气，灭自己威风，且看老孙手段。」

好大圣，变作一道清风，出狱而去，众囚犯一个个伏地顶礼，口念弥陀，等候搭救，不表。

且表悟空在空中东游西游，正愁无处下手，只听一座大房子里，人声沸腾，走近一看，上写三个大字，曰「立发院」，来到厅中，见有几个猛生大人围桌而坐，另几个书生料子侍定两旁，个个直着脊梁，满面红光，头发直竖半空。一号大胖子拍桌叫曰：

「邪八道之胡说不息，正八道之大义不着。以偏概全，否定进步，利用节育外衣，散布灰色毒素，是可忍，孰不可忍？」

二号大胖子也拍桌叫曰，「岂止灰色思想而已，简直投降思想，影响民心士气，莫此为甚，不知京师御林军是干啥吃的，为何不快下毒手？」

三号大胖子拍桌子更凶，叫曰，「黑手党宣传我们猛生国吃香蕉皮，现在不肖之徒说我们小民生活困难，啊呀啊呀，大事不好，准是里应外合，间谍作怪，可怕呀可怕。」

四号大胖子笑曰，「别吼断了气好不好？我们只是飞飞帽子罢啦，哪有他娘真的啥子黑手党？你这么一叫，连我都芳心乱跳。」

五号大胖子叹曰，「仁之方，仁之方，请各位戒备，我的仁之方马上就要发作啦。」

六号大胖子曰，「各位稍安勿躁，且听七号消息。」

七号大胖子就是捉拿悟空那个大人，听到宣召，上台鞠躬，开言曰：

「前天拿到那个胆敢拒绝猛生的老头，已以纯学术立场，把他的生殖器割掉，经过情形良好，他已深表懊悔，并深感一号大人德意，留他全身，继续报效矣。昨天又拿到一个雷公脸跟一个毛猪脸，打入天牢，候旨行事。前天锦衣卫在太上之地，捉住猛嚷节育的柏杨先生，先打四十大板，明天午时，即绑赴十字街口，先割他的那话儿，再剥他的皮，杀一儆百，而戒效尤。」

大家一听柏杨先生也被捉住，好不喜欢，齐拍巴掌，举盃庆祝。悟空听得火从心头起，怒从胆边生，用手一摸，露出本相，掏出金箍棒就打，众猛生一瞧情形不对，轰然一响，三教归一，万身同宗，霎时不见踪影，只剩下一号大胖子，趴在桌上做梦哩。悟空心中暗想：

「那柏杨先生在红包国曾救我师徒一命，此时有难，我不搭救，谁去搭救，事不宜迟，就此前往。」

正在自言自语，猛抬头，看见一座黑漆漆石屋，上面挂有一匾，匾曰：「书生料子」，左右有一对联，上联曰：「都是学术思想」，下联曰：「从不动手修理」。悟空疑惑曰：「这是啥子地方？」只听隐隐约约，有人在里面哭爹叫娘。好个大慈大悲美猴王，急飞身从门缝进得屋来，火眼金睛，四处打量，只见柏杨先生腕带手铐，脚带铁镣，鼻青眼肿，蹲在墙角，哎哟不止，一听脚步声越来越近，胆裂心碎，双膝跪地，把地碰的咚咚直响，

哀泣曰：

「猛生大人听禀，小的有眼无珠，不知道你的暗器真是厉害，务请念我年老无知，高抬贵手，饶我一命。」

悟空看柏杨先生成了这副样子，比起大战红包国时，纶巾羽扇，指挥若定，不啻天壤，不由垂下眼泪。

「柏老勿惊，老孙来也。」

「莫非齐天大圣乎？」

「正是。」

「贤弟，」柏杨先生一把抱住悟空大腿，「快救我一救，等我回得家来，就供上长生牌位，日夜焚香。」

「先别嘴甜，我且问你，阁下神通广大，好像很有两把刷子，怎的落到如此地步？」

「大圣啊，」柏杨先生曰，「一言难尽，是上次别后，路过猛生国，只见芸芸小民，苦于孩子太多，是我一时不慎，劝他们少生几个，被猛生大人得知，前来捉拿，他们那点手艺，我岂在乎，大战三百回合，把猛生大人头上打了个大包。」

「佩服佩服，失敬失敬。」

「先别灌迷汤，马上就要糟啦。是我正在顾盼自雄，掀须微笑，想不到一个家伙噘起尊嘴一吹，吹出一个书生料子，我看他言不压众，貌不惊人，没把他放到眼下，谁知道那小子有祖传暗器，左手一扬，飞出一顶帽子，上边有字曰「灰色思想」，右手一扬，又飞出一顶帽子，上边有字曰「黑手党」。然后一拍屁股，万丈光芒，迎头打来一把钢叉，钢叉上有字曰「学术辩论」，我正要招架，料不到帽子如云，钢叉如雨，打的我晕头转向，屁尿直流，跌了个肚皮朝天。听说明天就要开割，好不惨也。」

「没有关系，」悟空笑曰，「刚才我在巷口，看见绊脚石十三世陛下的布告，正在招考管宫太监，我教师父写封介绍之函，介绍你谋得此一小差，比写杂文好得多啦。」

柏杨先生曰，「事到如今，你还开心，我在公堂之上，定咬你一口。」

「柏老莫慌，跟我来也。」

当下照柏杨先生身上吹了一口仙气，手铐脚镣，纷纷寸断。悟空用手一拉，来到院中。咦，只见三千御林军，张灯燃火，照耀通红，声声高喊：「莫走了逃犯。」原来巡监御史查到天牢，见走了悟空，禀明猛生大人，出动御林军，四处捉拿。悟空叫声「风紧」，顾不得再救八戒，拉定柏杨先生，一个筋斗云，来到城外。唐僧一行，正在那里望眼欲穿，潘金莲不等站稳，上前就拉住柏杨先生，嗲曰：

「老头哥，看你狼狈之状，准是碰到书生料子啦。」

柏杨先生大惊曰，「亲爱的，你怎生得知？」

「实不相瞒，奴家想当年在长安城开设陶公馆，自东自掌，有一次一个书生料子来玩姑娘，非打五折不行，我倒无所谓，可是姑娘不肯，他就祭出暗箭，迎头一宝，要不是我的根基好，那一宝就砸锅矣。」

「承教承教，小姐可有撒隆巴斯、万能膏药，赐我一帖，腰干疼得紧。」

金莲飞了个媚眼曰，「跟我来呀！」

把柏杨先生拉到后帐，狗皮倒灶去啦。悟空当下向唐僧说了一遍，唐僧叹曰：

「都是你这个泼狲惹下大祸，送了八戒性命，还得救他一

救。」

「师父放心，老孙自有妙计。」

说罢，化作一道金光，竟到南海光明宫，来寻昴日星官。星官急迎入内殿，问曰：「听说大圣前往朝圣，怎有闲暇驾临敝处。」

「专来请阁下救我师父一难。」

「何难？何方？」

「就在东天路上，有一猛生之国，全国小民，努力猛生，遍地娃儿，衣食不继，惨不忍睹。是我和八戒，在大街之上，说了两句节育的话，被拿下天牢，几乎割了那话儿。想起只有阁下能唤起迷梦，特来敦请。」

「既然如此，待我助你一臂之力，即往东天，共成正果。」

大圣闻言，即出光明宫，直到猛生国。

「此城便是，」悟空曰，「仰仗仰仗。」

昴日星官也不答话，现出本相，看官，那昴日星官原是双冠大公鸡修道成仙，这一现相不当紧，只见他身高二丈，羽毛灿烂，对着猛生国，喔喔喔朗声高啼，其声上彻云霄，下及黄泉，蜀山东崩，洛钟西应，直入肺腑，好不响亮。正啼得洋洋得意，忽然一件宝贝飞来，正打中他的胸脯，打的昴日星官浑身抽筋，一头栽倒在地。悟空捡起宝贝一看，上面刻着「学术性」三字，不禁大惊，急忙把星官扶起。

「痛煞我也。」星官悠悠转醒曰。

「阁下乃天上二十八星宿之一，怎的也抵挡不住？」

「大圣请听，想当年菩萨教我前去三十三外天，四十四界

地，普度众生，只要我昴日星官一叫，立刻振聋启聩，聋子听见，瞎子看清。如今猛生大人聋瞎太甚，靠我叫没用处，甘拜下风，就此告辞。」

「星官且住，连你都不能唤醒迷梦，八戒性命休矣。」

「不必伤心，快去北天请药王菩萨，靠叫不行，吃药易通。」

言毕，昴日星官回宫，悟空迳往北海，只顿饭工夫，到了香格里拉山，直上药王洞，见了药王菩萨，倒头便拜，说了一遍，药王菩萨曰：

「有这等事，待我诊断一番，再开药方。」

当下双手向外一抓，列位，药王看病，不同凡夫俗子，不用把脉，更不用艾克斯光，只要抓风一闻，便知底细。药王菩萨闻了半天，两目发直，拚命摇头。

「请问菩萨，」悟空曰，「可看出啥病呼？」

「难治难治。」

「务请赐一药方。」

「木法度、木法度。」

悟空跪地不起，苦苦哀求，药王菩萨曰：

「鉴你诚心，姑且开上一剂，拿回试之可也。」

小童捧上纸笔，药王菩萨伏案疾书，方曰：

「查猛生大人暨书生料子，头脑混沌，双眼发花，乃脑神经结石，脑摺纹硬化之病也。盖帽子太多则拥塞，毒汁太急则内灌，神仙莫之救焉。然上天有好生之德，姑妄治之。方曰：车前

子三斤，冬麦五斤，跳蚤五斤，人参固精丸八钱，甘草八钱，艾叶八钱，蜈蚣八钱，火柴一盒，以巴拉松十斤为引，煎而服之。」

处方已毕，悟空双手接过，看了一遍，叫曰：

「药是好药，只是巴拉松十斤太重，恐怕要一命归阴。」

「大圣啊，除了一命归阴，别无法治。」

「菩萨菩萨，你这么一搞，佛祖闻知，岂非未便。」

药王菩萨大怒曰：「好个猴头，我说我不会治，你硬要我治。我给你治上一治，你又说我治的太狠。这北天净土，岂是你猖獗之地，还不快走，莫等我发气也。」

悟空悲悲惨惨，一纵身离开北海，走投无路，一不小心，跟弥勒佛撞个满怀，弥勒佛一把抓住。

「看你失魂落魄，撞的我老人家肋骨生痛，莫非又被唐僧赶出大门？」

「一言难尽，听我道来。」

悟空就在路边，一五一十，说了端的。弥勒佛笑曰：

「猴儿猴儿，你找错了门矣，不是我在背后吃他们的瘪，昴日星官只能对付执迷不悟的青年学生，药王爷只能治治不肖之徒。若猛生大人，神通广大，书生料子更有千年道行，岂能为力，大圣若不见弃，答应我一个条件，就包到我身上。」

「条件为何？」

「听说潘金莲在你们朝圣团中，教她给我亲上一嘴，如何？」

「大丈夫一言既出，驷马难追，快快动手。」

二人当下降落云头，唐僧上前施礼，弥勒佛掏出一包避邪丸，一人一丸，吞了下去，不到一时三刻，一个个快乐非凡，呵呵大笑。当下由弥勒佛在前领路，迳往猛生国，猛生大人早已得信，左手执剪，右手执帽，暗器累累，率领书生料子，三千御林军，威风凛凛，排好阵势。弥勒佛且不理他，一面大笑，一面直走过去，只听一声呐喊，黑气四起，直扑过来，无奈一碰笑声，立刻化为乌有。钢叉铁剪，都被弥勒佛一口吞到肚子里。猛生大人一看苗头不对，只好败下阵来，落荒而逃，迳奔大唐中土。悟空一行，打到天牢，救出八戒小民，再进皇宫，捉住绊脚石十三世，盖上玉玺，倒换关文，出城迳去。来到郊外，唐僧急忙拜谢。悟空曰：

「仙翁真有一手，不知此法如此灵验，妙处何在？」

「大圣有所不知，这种人物，代代皆有，处处均存，最好一笑置之，再不然大肚包涵。较量起来，不值不值。」

「谨受教。」悟空五体投地曰。

「好吧，迷死潘何在？先亲嘴，后搂抱，然后得寸进尺，一泻千里。」

一言未了，柏杨先生光着屁股跑出来，哭丧脸曰：

「老哥小心，我还以为那死女人看上我才高八斗，学富五车哩，谁知道仍是非钱不行，连衣服都扒啦。此时不逃，更待何时。」

弥勒佛一听潘金莲如此厉害，打了一个冷颤，拉起柏杨先生，拔腿就溜，霎时不见。师徒当下对空拜谢。

正是——

绊脚石杀气腾腾，刀剪齐下。

弥勒佛笑声呵呵，大肚全包。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十一回开会国

上章

话说朝圣团一行，离了猛生国，欣然上路，行行重行行，夏去秋至，冬去春来，春王正月，正是百花齐放之时，几处园林皆绿暗，一番风雨又黄昏，又见一座城池相近。

「悟空，」唐僧勒马问曰，「你看前面是什么去路？」

「师父，原来是近视眼哩。」

「我的眼睛明察秋毫，怎么说我近视？」

「既然不近视，城头上明明三个大字，却不认得。」

唐僧喝曰，「泼猴胡说，那城距此有十里之遥，城头又一片漆黑，好像抹了锅底之灰，如何看得清楚？」

「笑话，偏老孙看得见。」

「师兄又亮相啦，」八戒笑曰，「遥远，连城墙都望不仔细，怎能望见字号。」

「那不是『开会国』是啥？」

唐僧曰：「既然又到了一国，却要倒换关文。」

不多时，行至三叉路口，只见三个兵丁，蹲在道旁，交头接耳，唧唧咕咕，叽叽喳喳，悟空上前一礼，唱了个大喏，陪笑问曰：

「敢问军爷，此去开国会，可是正途？」

三个兵丁听见有人问路，也不答话，仍低头叽咕不停，悟空大怒，正要发作，唐僧怕他惹祸，把大圣叱退，亲身上前，躬身一礼，也陪笑曰：「军爷在上，贫僧问讯了。」

三个兵丁这时才叽咕完毕，一个胡子脸站起来答礼曰，「客官要去何方？」

「前去开会国，倒换关文。」

「倒换了关文之后，又去何方？」

「在下朝圣团，前往车迟国朝圣，以求正果。」

「车迟在啥地方？圣人不云乎，千金之子，坐不垂堂，看你这个和尚，长的又白又胖，定是纨裤子弟，在家享福你不肯，出门艰难你偏来，我劝你还是回去吧。」

「我们是回去不得的，只求军爷指示道路。」

「噜嗦了半天，原来是问路问定啦？」

「问定啦。」

「那你何不早说，请在一旁稍等，让我们召开一次紧急会议，讨论定夺。」

说罢，三个兵丁又蹲在一起，头碰头，膝碰膝，最初还小声争辩，后来大声吵闹，足足一炷香工夫。唐僧站得两腿发酸，再度上前打躬曰：

「军爷施主，到底应走向何路，敬请指示。」

三个兵丁毫不理会，挤在一堆，你一言，我一语，吵吵嚷

嚷，谁也不肯住嘴，唐僧无可奈何，回到悟空站处，叹曰：

「徒弟，路问不成啦。」

悟空曰：「是何缘故，莫非都是哑巴乎？」

「哑巴倒非哑巴，只是插不上嘴。」

「待我前去。」

「你的脾气不好，还是悟能走上一趟，小心说话，严守出家人本分。」

「老猪最是斯文，不比泼猴野性，师父尽管放心。」

八戒摇摇摆摆，走到跟前，一躬到地。

爷叽喳完了吧，老猪是问路的。」

等打躬起来，三人仍然不理，八戒冒出二昧真火，上去抓住一个兵丁。八戒手重，那兵丁鬼哭狼号曰：

「和尚饶命，和尚饶命。」

「你真是敬酒不吃吃罚酒，俺师父教俺斯斯文文，你偏麻木不仁，现在晓得老猪非等闲之辈了吧。我且问你，我师父问话良久，为啥不答？」

「和尚有所不知，指示迷津，乃百年大计，是我等弟兄，郑重其事，紧急开会，决定如何处理，想不到阁下如此性急，真没见过世面也。」

「开会结果如何？」

「还没有定案哩，高个子家伙提议要转报上级处理，矮个子家伙硬要推到下次会议详细研究，只有我主张对你们说了算啦，

想不到好心不得好报。老哥，快放我下来，脊梁骨都要给你抓断啦。」

「捣你娘的鬼，滚蛋。」

双手一松，那兵丁跌了个一脸泥灰，爬起来跟众人一阵风，跑了个不见踪影。八戒回来禀告，悟空曰：

「糟啦，糟啦，都怪师父不好，老孙性子暴躁，却是粗中有细，夯货窝窝囊囊，有名的细中有粗，兵丁一跑，我们要迷路矣。」

「师兄息怒，老猪想当年在高老庄招赘为婿，什么不会？师兄且候，等我探路回报。」

八戒手提五齿钉耙，喘呼呼，气昂昂，顺着大路，直往前走，不到两里之远，忽见前面尘埃冲天，大队军马，蜂拥而至，为首五员大将，盔甲显明，骑着高头大马，一字摆开，把八戒围住。其中一个喝曰：

「来将通名，本帅刀下，不死无名之鬼。」

「敝人打狗脱猪，洋名圣保罗司提反是也。」

「这些年来，假借教会之名，在台北招摇撞骗，大名经常上报的司提反，可是阁下？」

「非也，老猪乃有身分之人，在台北干啥？」八戒曰，「各位身上臭汗，实在难闻，往后站站好不好。」

五员大将把鞭一挥，退了一箭之地。八戒曰：

「你们也报上名来，须知天蓬元帅耙下，也不死无名之鬼。」

五位一听，朗声念曰——

「俺，开会国兵马左元帅一条腿是也，兵马右元帅没个完是也，前车大将军打瞌睡是也，后车大将军乱点头是也，中路都马监推责任是也。」

「我的儿，看你们报起名来的气派，准是唱京戏的。」

「休得浪言，放马过来。」

「我走我的阳关道，你过你的独木桥，打架怎的？」

「打我小军，冲散会场，此罪非同小可。」

一言未了，五马齐攻。八戒呵呵大笑，举起五齿耙，一场好杀，战至三百回合，那五员军爷岂是八戒对手，直杀得一个个气喘如牛，口吐白沫，八戒得理不让人，愈战愈勇，五齿耙风雨不漏。只听一声哎哟，前车大将军打瞌睡跌下马来，跌个头破血出。兵马右元帅没个完一声呼啸，喊声「风紧」，拉起打瞌睡，向后退了两步，从怀里掏出一件宝贝，向空中一抛。

「不羞，不羞，」八戒笑曰，「我当是啥宝贝哩，原来是一叠字纸，擦屁股的玩意都出笼啦，早知道老猪送你一骡车。」

一言未了，那一叠字纸在半空发出万丈彩光，耀眼欲眩，八戒大惊，急忙把嘴揣到怀里，正要撒溜，却被宝贝神光罩住，泰山压顶，打了个一佛出世，二佛升天。小军奔将上来，五花大绑，捉了过去。

且说唐僧悟空坐等半日，不见八戒回来，不由心惊肉跳。

「悟空，」唐僧曰，「悟能半日不回，恐怕凶多吉少，你去看看，以全兄弟之情。」

悟空曰，「准是那呆子遇到好心肠施主，吃出了肠胃病，躺在西蒙斯床上哼哩。」

「但愿如此，你还是探望探望为宜也。」

好大圣，一个筋斗云，站立云端，只见大道之上，军马熙攘，抬着八戒，凯旋而归。遂降落云头，把路挡住。五位兵马爷一瞧来者不善，当下就挤在一起，低头商量，八戒在地上唧哝曰：

「别再开会啦，对头来也，快放我出去便罢，否则俺师兄有名刁钻，掏出金箍棒，你们就成了一团肉酱啦。」

小军在旁曰：

「猪八戒不老实，专门大言吓人。」

「暂不理他，等我们得胜回朝，一并治罪，」兵马左元帅一条腿一提缰绳，曰，「既然大家公决要战，给他来一个一窝蜂可也。」

五员战将，直奔悟空，好大圣，岂在乎人间凡夫，不到十个回合，五人败下阵来，悟空正要追赶，只见后车大将军乱点头从怀里一掏，也掏出一叠字纸，喝声「疾」，向空中一抛，彩云四起，雷声隆隆，如千万军马，直向大圣头上砸去。

「哥啊，」八戒在地下喊曰，「那话儿来啦，还不快逃。」

说时迟，那时快，悟空正在发楞，宝贝下来，正打中腰窝，打得美猴王栽倒在地，被小军上前按住。

「好个弼马瘟，」一条腿曰，「你知道厉害了吧。」

悟空哼唧曰，「暗下毒手，不是好汉，老孙死也不服。」

「如何你才五体投地？」

「待我用金箍棒大战三千回合。」

「让你，让你。」

兵马左元帅一条腿当下喝退小军，立定阵势，悟空从耳中掏出金箍棒，迎风一晃，足有三丈，兵马右元帅没个完笑曰：

「别吓唬人，纵然再长六丈，不抵个屁。」

「休得小觑老孙，吃你外公一棒。」

兵马左元帅一条腿更不答话，二度掏出宝贝，向空中一抛，悟空公然不惧，用金箍棒往上一迎，只听震天一声响亮，金箍棒折成两截，悟空双臂麻木，喊曰：

「痛死我也。」

一头栽地，人事不省。看官，你道大圣乃六乙散仙，天生金刚不坏之身，金箍棒又是五海龙王密宝，天兵天将，都是棒下败将，怎抵不住几叠字纸？这正是强中自有强中手，天外还有天外人。当下几个小军，把悟空拿了，跟八戒拴在一起。八戒一见悟空双目紧闭，鼻息如缕，眼看老命不保，不禁叹曰：

「师兄师兄，想你大江大海过多少，阴沟小溪却翻了船，今天断了尊气，如何成得正果也。」

不说弟兄二人遇难，且说开会国五员大将，捉拿了悟空，又在路旁交头接耳，叽叽喳喳，捣鬼捣了一阵，然后喜孜孜，气扬扬，得胜回朝。上得金銮宝殿，三呼万岁，倒金桩，屈玉桂，拜倒龙庭。那国王睁龙目，张凤眼，启御口，问曰：

「五位王兄平身。」

「谢万岁。」

「此次打仗，不知胜败如何？」

「大获全胜，满载而归，计拿得孙悟空、猪八戒二匪，听候

发落。」

「事体重大，为了以示民主，着交特种委员会办理可也。」

「领旨。」

花开两朵，各叙一枝，暂且按下朝廷之事不表。且说悟空躺在天牢之内，被地气一薰，悠悠还魂，八戒喜曰：

「醒啦醒啦，死不了啦。」

「我怎生到此？」

八戒说了一遍，悟空皱眉曰，「那宝贝果真厉害，打得我浑身无力，四肢虚脱。」

「你身上可有碎银子么？」

「问他怎的。」

「拜托禁卒，到大街之上，给你买点克劳酸、欲不老、硫克肝、安赐百乐口服液，包管一吃就好。」

「瞧不出你这种长相，倒真有两套。」

「哥啊，」八戒笑曰，「想当年俺在高老庄，就全凭这两套才招了女婿。」

「废话休讲，你看开会国君臣，怎生处置你我？」

「恐怕要糟，至少问个斩刑。可怜我浑家还日夜盼我打道回府，去当海外专家学人，光宗耀祖，教那些势利小人瞪眼哩。」

「且莫伤心，乱了本性，等我先行出去，到天上搬救兵也。」

「哥啊，不当人子，又吹起来啦。」

悟空不管八戒唠叨，手捏罡诀，摇身一变，变成一个萤火虫儿，飞出天牢，直往南天门而去。行走半个时辰，忽听背后有人唤曰：

「大圣何往？」

正是——

大大小小，推推拉拉，毫无巨细，还没放屁先开会；男男女女，忙忙碌碌，狗皮倒灶，不捉蚊子只打雷。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章分解。下章

且说悟空正要上天搬兵，忽听有人从背后呼唤，扭头一看，一个黑脸大汉满嘴胡子，率领七千人马，正在埋锅造饭，不禁问曰：

「阁下何人？」

「俺，燕人张翼德是也。」

「听说阁下被人在肚子上捅了一刀，不在医院静养，跑出来何干？」

「大圣有所不知，是俺在院中散步时候，有个叫柏杨的老头，提了一篓香蕉，前来看我，告曰：『老张老张，你的机会来啦，可立一大功，救齐天大圣出险。』俺问他是啥功，他曰：『大圣现在开会国受难，他那两下子准木法度，就是搬下天兵天将也木法度，只有你可救他们师徒。』所以我就提前出院，招聚旧部，看你低头猛走，恐怕是吃了败仗。」

「我堂堂六乙散仙，岂肯要别人帮手？」

「大圣息怒，这有名堂，叫着『一物降一物，卤水降豆

腐』，如果不信，不妨看我当场表演。」

「他们的宝贝厉害。」

「我也有宝贝。」

「既然如此，三爷，且去叫阵。」

当下张飞领前，七千人马随后，浩浩荡荡，杀奔前往，到了城门口，开会国兵马左元帅一条腿，见有敌军，当即大开城门，率军出迎，一瞧不过只有七千人马，不禁呵呵大笑曰：

「妙也，妙也，这回一网打尽，再也不能翻身了也。」

悟空大怒曰：「好小子，休要逞强，吃你外公一棒。」

兵马左元帅丝毫不惧，提枪相迎，只打得天昏地暗，日月无光，三百回合之后，一条腿有点不支，就从怀中掏出字纸宝贝。

「那话儿来啦！」悟空大惊，急纵上云头。

张飞不慌不忙，也从怀里掏出字纸——比兵马左元帅的还厚还大，也迎空抛出，两件宝贝空中相遇，射出万丈金光，只听响声连天，兵马左元帅的宝贝被砸成碎片，纷纷落下，正叫一声「痛哉」，冷不防张飞的宝贝当头一记，打得他头浆崩裂，栽倒马下，一命归阴。四名大将见状，拍马来救，早被七千军马一拥上前，切瓜一样，切了个净光。然后一声呐喊，把城池团团围住。

悟空见状大喜，拍拍张飞的肩膀曰：

「三哥，是我肉眼不识泰山，莫看你身中刀伤，仍有万夫不当之勇。」

「小意思，小意思，何足挂齿。」

「敢问你的宝贝怎的更高一级？」

「大圣有所不知，开会国宝贝不过『分组讨论记录』『专案小组记录』，我的宝贝是耶和华老爷所赐，乃『高阶层会报记录』『御前指示决定』，官大一级压死人，会高一级也压死人，他怎生承受？」

「柏杨先生推荐三爷出马，真圣人也。」悟空叹曰。

「既已大获全胜，何不打进城去，给他来一个斩尽杀绝。」

「将军差矣，」悟空曰，「如被师父知道，又要老套骂人，说上天有好生之德矣。只要知罪，倒换关文，就可以啦。」

「乡愿，乡愿，德之贼也。」

悟空曰，「你说些啥？」

「大圣莫怒，这是孔老二的话。」

悟空遂即派了一个小军，到城门传过话去曰，「只要痛改前非，快不追究既往。」叫喊已毕，城门开处，一人手执白旗，走到马前。

「你来是代表投降的乎？」

「老爷听禀，」那人惶恐曰，「两国相争，不斩来使。」

「没人杀你，有话快讲。」

「敝国正在开会讨论应变之策，请贵军退避三舍之地，明早即可回话。」

张飞喝曰，「这小子獐头鼠目，不太老实，莫中他缓兵之计。」

「法宝已破，凭真本领，我岂在乎，不宜欺人太甚，且等明

天消息。」

「宽宏大量最怕遇到糊涂虫。」

悟空曰，「也怕遇到黑脸霸王。」

「非也，」张飞曰，「黑脸霸王还有明白之日，糊涂虫一辈子都不明白，有好戏可看的哩。」

「将军休得多言，且看老孙手段。」

张飞说悟空不过，只好领了七千军马，退到三舍之地扎营。当天晚上，满天星斗，月明如昼，悟空翻来覆去，难以入眠，侧起千里耳，只听城池之中，嗡嗡之声，上彻云霄，忽高忽低，忽急忽慢，好像耗子洞里剥包谷米，不禁诧曰：

「他们又在搞啥名堂？」

「当然是在那里开会哩。」张飞曰。

「你怎的得知？」

「是柏杨先生见告。」

「休要再提那糟老头，」悟空恼曰，「他上次被潘金莲花言巧语，上了洋劲，结果弄了一屁股债，扒了衣服不算，还欠她五两银子。那死婆娘说我是他的朋友，天天来访，好不烦心，你再提他，就拿出五两银子。」

别看张飞汉大心直，一提五两银子，就像吃了闷棍，假装没有听见，七千军马，也鸦雀无声。转眼玉兔西坠，金乌东升，城中嗡嗡之声，更是震耳。大圣等到中午，只见又是那人，手执白旗，开城出来，跪到马前，哀呼曰：

「大圣在上，且听敝国陈情……」

「昨天还站着说话，今天何前倨而后恭耶？」

「开会开得筋疲力尽，硬不起来。」

「是否放出八戒，痛改前非？」

「大圣啊，敝国正为此事，分组讨论，专案研究，尚请大圣再宽限一日，如何？」

张飞大怒曰，「黄瓜菜都凉啦，还有啥会可开的，午时三刻之前，再不降伏，杀进城去，鸡犬不留！」

「大圣，」那人诧曰，「这个强盗嘴脸是何人？」

「俺，行不改名，坐不改姓，燕人张翼德是也。」

「鞭打督邮的那个粗线条，可是阁下？」

「然也。」

「我的妈呀，怪不得我们宝贝不灵，遇到不走正路的啦。」

话还未了，扭头纵身，一溜烟往回猛跑。悟空叹曰：

「原来开会这玩艺专门整走正路的哩。」

午时三刻，转眼就到，不等悟空号令，张飞毛手一挥，大小三军，再次把城池围得水泄不透。只见那个打白旗的家伙又战战兢兢，跪到尘埃，磕头如捣蒜曰：

「大圣住手，微臣有话要说。」

「说吧，只管磕头怎的？」

「是敝国正在开御前会议，务请多宽限一个时辰，大圣有菩萨心肠，谅必蒙允也。」

「开会，开会，你再说开会，小心金箍棒打断你的狗头。」

张飞曰，「我是对付开会能手，等我照屁眼给他一枪。」

「三爷啊，天高地厚，恩德无极。」那人哀告曰。

悟空叹曰，「既然如此，快回去禀上国王，别再开会啦，开会遇到孙悟空行，遇到张飞不行啦。」

那人急忙转回，又过了一个时辰，偌大城池，忽然声息全无，悟空放心不下，纵上云头一看，当真鸦雀俱寂，狐疑不定，张飞曰：

「管他捣的啥鬼，打了进去，自然分晓。」

当下一声呐喊，破门而入，咦，大街小巷，竟然毫无一人，悟空上得金銮宝殿，摸摸龙椅，还是热的哩。到了天牢，先把八戒放出，八戒曰：

「哥啊，你这几天去啥子地方爱困啦，丢下我一人在这里受罪，算啥手足之情，不当人子。」

「休得埋怨，你可知他们躲到何处？」

「是我绑在墙角，听那禁子三五成群，蹲在一起开会，好像要逃向城北柳林。」

「既然如此，追上前去。」

「我说哥啊，千万别惹是生非，既然无人，穿越而过，走了算啦。」

「你这个蠢猪，如不倒换关文，前途怎生能行？」

弟兄二人，掇弄张飞，领了七千军马，到得城北，举目一

望，黄沙滚滚，阴风惨惨，一片柳林之中，人声吵杂，悟空倾耳细听，原来大家仍在那里开会哩。张飞曰：

「木法度，木法度，还是杀将进去，为世除害。」

「不可如此莽撞，且四面包围，不怕不出来跟我们了断也。」

张飞颁下口令，大军后退六尺之地，三步一岗，五步一哨，密密围住。第一天吵闹之声还震天直响，第二天吵闹之声就不如第一天。三天过后，吵闹之声渐低，到了第七天，声息全无，张飞急曰：

「大圣啊，再不打进去，他们又遁走了矣。」

「将军且莫心焦，不妨再等两天。」

等到十天头上，悟空领先，八戒张飞随后，走进柳林一瞧，不由心惊胆战，魂飞天外。看官，你道还有何事，能这般吓人，原来柳林之中，殭尸遍地，一个个面目枯黄，张口伸舌，好不凄惨。每堆尸首之旁，都有一个招牌，有的是「临渴掘井委员会」，有的是「拔苗助长专案小组」，有的是「最高救亡联席紧急会议」。

「哥啊，」八戒曰，「开会国已绝了种啦，此时不走，等一会官府把你我当成疑凶，弄去问话，就后悔来不及矣。」

悟空也不理他，在乱尸中找了半天，找到国王，只见他身穿黄袍，足登朝靴，头顶平天冠，手拿一张「讨论大纲」。悟空唱了一个大喏曰：

「油耳马甲死退，对不起啦，我可要自己动手掏你御玺啦。」

七手八脚，在关文上盖上开会国国宝，师兄弟二人，带领张飞，一同拜见唐僧。唐僧一躬到地，谢曰：

「若非三爷驾到，我们死于此矣。」

「圣僧，这个年头，有些玩艺胜正不胜邪，没有当阳桥一声吼，吼断了桥梁水倒流的本领，真是寸步难行。如今大功圆满，就此告辞。」

「三爷何往？」

「借柏杨老头的宝贝，尚在我身上，理应奉还。且靠此一功，拜托他跟俺大哥刘备一提，至少封上一王也。」

一听「柏杨」二字，潘金莲就从后帐跑了出来，身穿上空装，腿穿在猛生国买的三角裤，张飞一看，就知道向他要那五两银子，急忙向唐僧行了一礼，带领七千人马，头也不回，撒腿就溜。溜了两步，忽然眼前一晃，一条黑影，风驰电掣，跑得无影无踪。

「这是什么玩艺？」张飞大惊曰。

悟空叹曰，「这是开会国兵马右元帅没个完，阴魂不散，逃往大唐，千载之后，修练成精，中土定然遭殃。」

「等我老张跟踪捉拿，露露手段。」

「天意已定，在劫难逃，将军恐怕徒劳无功。师父啊，关文已经倒换，我们好上路了也。」

潘金莲这时袅袅婷婷，走到八戒跟前，捏了一把。

「猪老二，刚才跑得一溜烟的臭男人是谁？」

「张飞老爷你都不知？」

「原来是个莽汉，我正要上前跟他亲热亲热，顺便问他柏老头的消息，却被他溜掉，要不然讨回呆帐，我请你喝盃迷魂

汤。」

「金莲，」唐僧曰，「不得无礼，还不退回。」

悟空脸上铁青，八戒曰：

「师兄，你真是块木头，我还没捏她，你嗔怎的？」

「小心我打你一百金箍棒。」

「且莫斗嘴，上路要紧。」唐僧曰。

正是——

开会第一，叽叽喳喳，老鼠洞里啃包米，记录复记训，最后满林殭尸，临渴才去掘井；年头特别，密密麻麻，办公桌上乱签名，胜正不胜邪，偏有残余幽灵，逃出遗祸子孙。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十二回诗人国

上章

话说通天教朝圣团男女一行，幸亏柏杨先生用计，张飞莽汉帮忙，大战一场，倒换关文，离了开会国，登上大路，一直前行，真的是迎风冒云，戴月披星，走够多时，又值早春天气，但见——三阳转运，满天明媚开图画。万物生辉，遍地芳菲没绣茵。梅残数点雪，麦涨一川云。渐开冰解山泉溜，尽放萌芽无烧痕。花香气候暖，日淡风光新。道旁杨柳舒青眼，膏雨滋生万象春。

朝圣团一行，正游览景色，忽听远道有呻吟之声，随风飘荡，若有若无，若隐若现。唐僧在马上惊疑不定，回头唤曰：

「徒弟。」

「老孙在此。」悟空应曰。

「你可听见声响，好像有人在那里断气哩。」

「定是谁在修理庙挨板子。」

八戒插嘴曰：

「师兄好没见识，时代不同啦，如今修理起来，嘴巴都塞着破布，怎能出声，定是有人在树林里唱山歌也。」

沙和尚在旁，噗哧一声，笑了出来。

「霉气脸，」八戒大怒曰，「怎敢笑我。」

「明明有人得了痢疾，在草地里拉屎，哼哼唧唧，哭都无泪，怎能说是唱山歌，差到那里去啦。」

正在喧哗，李师师袅袅婷婷，走到跟前，道了一个万福。

「列位大仙在上，听奴家一言，想当初宋徽宗那糟老头追我的时候，送了我一群各色走狗，有狼狗焉，有狐狗焉，有哈巴狗焉，有拳狮狗焉，有玩具狗焉，有活泼狗焉，有木头狗焉……」

「师师，我的儿，别再『焉』啦，再加盐就太咸啦，」八戒笑曰，「我且问你，老猪走遍天下，没听说还有木头狗的。」

「谁叫我师师，谁就是小老婆尖。」

「别唱京戏好不好，你说叫你啥？」

「奴的夷名伊利莎白，河州城巡按大人当初是怎么跟你介绍的？」

「失礼失礼，请讲请讲。」

「大仙呀，想那群狗争食，呼呼吼吼，就是此声，怎和拉屎有关，各位不信，谁敢跟我赌一个钻戒。」

「赌钻戒太小家气，」八戒曰，「要赌就赌十八摸。」

「怎的赌法？」

「你输啦我摸你，我输啦你摸我。」

悟空看八戒胡言乱语，不成体统，喝曰：

「这般争论，难以分晓，待老孙前去看个究竟，如是无知小民，便也罢了。如是妖精，拿来给师父发落。」

「啊呀，猴儿哥，」师师曰，「如有百货公司，替我买只口红，奴家已好几天都没得抹。」

「呔，还不退回。」

好大圣，不管师师噘着小嘴嘟囔，将身一纵，驾云光，睁火睛，远处有座城池，往前近观，倒也不见凶气，暗自问曰：

「好去处，如何有怪声震耳？」

正沉吟间，已到上空，俯首下望，只见牛魔王、黄袍怪、粘鱼精、琵琶精，一行四人，正在街上大摇大摆，比手划脚。当下按落云头，唱了个大喏。

「各位，」悟空曰，「你们怎生到此，有何贵干？」

四人闻言，一齐上前，握手为礼。黄袍怪因到过车迟国之故，立即用夷礼亲了悟空面颊一下，猴毛扎到他鼻孔里，扎得黄袍怪连打两个喷嚏，打了悟空一脸唾沫。

「艾客死求死米，迷死脱孙。」黄袍怪急曰。

「三日不见，刮目相待，你现在比吃唐僧肉时文明多啦。」

「不瞒大圣，我正力争上游哩。」

「你们不在深山为怪，来到此地，搞啥名堂？」

「大圣啊，」琵琶精媚笑曰，「可知此是何地？」

「正要请教哩。」

「你猜猜看。」

「有话直讲，别娘娘腔。」

「此乃诗人之国也。」

「既是诗人之国，四位妖精，前来作甚？准是存心不良，要荼毒生灵，如今撞到老孙手里，不能不管。」

四人一听，一个个搥胸打跌，呼天抢地；牛魔王双泪直流，黄袍怪以手掩面，粘鱼精长吁短叹，琵琶精红唇变紫；真是云愁雾忧，气象凄惨。牛魔王上前一步，含辱忍悲，朗声高叫曰：

「贤弟有所不知，且听小兄一言，我等从前虽然占山为王，却早已改邪归正，而黄袍怪还去过车迟国深造，花了五十两雪花银子，俘了一个诗学博士。是我等一时兴起，摇身一变，成了诗人，刚才贤弟到时，诗兴正在大发，眼看就有新诗出笼。」

看官，你道牛魔王缘何自称小兄，又缘何把悟空称为贤弟。原来悟空五百年前还未大闹天宫时，遍游海角天涯，四大部洲，无方不到，无地不至，施展武艺，遍访英豪，卖弄神通，广交至友，结拜了七弟兄。你知道是那七人：大哥牛魔王平天大圣，二哥蛟魔王覆海大圣，三哥大鹏王混天大圣，四哥狮驼王移天大圣，五哥弥猴王通天大圣，六哥糊涂王驱天大圣。是悟空最小，排于老末，称齐天大圣。逐日移山倒海，走斝传觞，弦歌欢舞，无般不乐。牛魔王与悟空有八拜之交，称为贤弟，即此故也。

且说悟空听牛魔王说他们都是诗人，还要作诗，不禁前仰后合，鼻涕横流。牛魔王心中不悦，急转身，向三人拱手曰：

「众诗翁，我这位贤弟最喜欢门缝瞧人，把咱们瞧扁啦，如不当场就露几手，怎能教他肃然起敬，不知各位意下如何？」

「言之有理，」琵琶精曰，「打狗脱黄，身为车迟国诗博士，见多识广，先作一首如何？」

黄袍怪咳嗽两声，清了清嗓子，斯斯文文曰：

「大圣在上，我的诗是铜铃派，吟将起来，你就如闻铜铃，现在我就要吟啦，务请恭听，这首诗叫客搂死。」

「啥是『客搂死』？」悟空摇头曰，「诗名古怪，未闻未闻。」

「客搂死者，一搂就死，即『云』是也。」

「花样太多，老孙恐怕难懂。」

「没有关系，我一讲解你就懂啦。」诗曰——呀，你这狗头上滴下来的颜色

隆隆隆隆隆隆隆

喀嚓喀嚓喀嚓

树倒

哎哟哎哟?哎哟

发出世纪末的叫

「这算他娘的啥诗？」悟空曰。

黄袍怪朗吟入神，听悟空说话，不由点头叹曰：

「大圣啊，新诗本天成，妙手偶得之，你怎能听懂？待我画龙点睛，指教于你。狗头滴下来的颜色，是俺昨天在招商客栈正睡午觉，梦见一位爱才如命的小寡妇，正搂着我亲嘴，不想店主东养了一条癞皮狗，偷吃了邻居的鸡，狗头上被打了一个窟窿，鲜血直流，一阵子鬼哭狼嚎，就把我惊醒啦。醒啦一看，四大皆空，感慨系之，升华成诗，形容云中晚霞，岂不巧夺天工？」

「高手高手。」

「下面几句，是全诗精华，更绘影绘声，维妙维肖。正好一辆计程骡车，从店前经过，怎不隆隆隆隆的响，想不到开车的大概多喝了两盃老酒，一不小心，撞到路边一棵树干上，又怎不喀嚓喀嚓的倒，哎哟哎哟的叫也。」

「好妖精，也难为你。」悟空曰。

「佩服了吧。」

「佩服之极，三位请便，我有公事在身，要先走一步啦。」

「贤弟，」牛魔王曰，「难得你有耳福，机不可失，且听听粘老的，粘老是诗人国的官哩，诗人国最顶尖规矩，有诗官之设，诗官做出之诗，谓之官诗，官越大，诗越好，不信当面试验。」

「怎能不信，实在事忙。」悟空急曰。

「忙也得听，诗官呀，请早点开腔也。」

好粘鱼精，满面春风，向悟空点头，微露笑容。

「悟空夫子，」他曰，「我的诗与打狗脱黄的诗，又有不同，我的诗乃属于铁锣派，组有铁锣协会，与会人士，一律信奉

铁锣主义，所成诗句，掷地都有铁锣之声，且听我的这一首。」诗曰——像要挨板子的屁股上的肉一样的跳

啊啊啊啊，啊啊啊啊

像跳到锅里就算完

别以为天不知道

啊啊啊啊，啊啊啊啊

王昭君?戴安娜?圣保罗的妹妹

啊啊啊啊，啊啊啊啊

我都吃你

啊啊啊啊，啊啊啊啊

悟空曰：

「粘老，别再啊啦，再啊就要发神经啦，我要先走一步。」

「你怎能临阵脱逃？」粘鱼精曰，「这是第一乐章，还有第二乐章，更为精彩，你要是不听完，准是一个反调份子兼黑帮卖国贼，等我打个电话给修理庙，你就下了油锅矣。」

「贵国当真也有修理庙？」悟空大惊曰。

「哪个骗你不成，不信请看我的爬死。」

悟空闻言，汗流浃背，急陪礼曰：

「请快念第二乐章吧，我老孙拍巴掌叫好就是。」

粘鱼精精神抖擞，神气百倍，吟曰：

叽咕哩艾克斯山，神呀

我看你像年终奖金

手像屁股一样白呀

隆冬，玛丽莲梦露

骑驴上泰山

芳心跳的像数钞票

眼大如铜钱

粘鱼精吟既毕，双眼望天，等候鼓掌。悟空打躬曰：

「请问诗官，贵诗可有讲解？」

「我的诗不比打狗脱黄的诗，」粘鱼精正色曰，「他的诗尚可当面解之，我的诗则只能意会，不能言传，等你一旦修练成了正果，自会探知其中奥妙也。」

黄袍怪正在一旁闭目想诗，听得粘鱼精说他的诗不好，不由暴跳如雷，脱下诗人衣，摘下诗人帽，取出诗人棍，不由分说，照粘鱼精劈头打下。书中交代，那粘鱼精乃混沌初开，元阳未动，受日月精华，吸天地罡气，修练成妖，变化无穷，有三千三百三十年道行，自不在乎小小黄袍怪，也不答话，摇身一变，露出本相，咦，只见海水淋淋，油光闪闪，眼大如轮，鳍巨如盘，张开粘鱼大口，照黄袍怪吹了一口泥气，黄袍怪大喊一声，栽倒在地。粘鱼精笑曰——「就凭你这一点本领，也敢冒充诗人，若不看同行之面，今日要你见阎罗也。」

说罢此语，伸手把黄袍怪抓起，又吹一口泥气，才悠悠还魂，满面羞惭，向粘鱼精行了一礼，惶恐曰：

「诗官诗官，阁下之诗，上与天齐，今年文呓奖金，非君莫属，在下自叹不如，乞谅乞谅。」

悟空看他们如此热闹，实在闷气，拔腿就走，却被琵琶精一手挽住，把粉脸凑到悟空耳上嗲曰：

「我的哥，你怎不听奴家之诗？」

「不能再听啦，再听我就翘辫子啦。」

「当真不听？」

「当真不听。」

「果然不听？」

「果然不听。」

「好弼马瘟，有眼不识晚香玉，等老娘教训于你。」

那女妖转身一纵，使出倒马毒桩，照大圣头上就是一下，大圣叫声「苦也」，一时间头大如斗，也栽倒在地，只有哼哼的份，动弹不得。

正是——

诗人之国，诗人如牛如毛，一首又一首，官大诗就自好；妖精成群，妖精能文能武，开眼再开眼，气粗妖也佩服。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章分解。中章

话说悟空被琵琶精使出倒马毒桩，扎到脑袋，大叫一声，栽倒在地，只能哼哼，不能动弹，知道妖精厉害，不敢执拗，只好哀告曰：

「女菩萨，快吟你的诗吧，老孙誓死洗耳恭听。」

琵琶精闻言，笑吟吟，喜洋洋，双手把悟空扶起，顺手往自己屁股上一摸，摸了个屁，往悟空头上揉了一揉，咦，有这等事，方才还疼痛难禁，用屁一揉，竟恍然若失。

「亲爱的，」那妖精曰，「如今觉得如何？」

「神效神效，只是有点痒痒，恐怕要得脑门疯，阴天下雨，准定难熬，万一正走山路，无处卖得膏药，那才叫糟也。」

「大圣啊，包管你没事，到时候你要是发了各式各样之疯，一念奴家的诗，就豁然而癒。」

「想不到你的诗，能治百病哩。」

「岂止治病，还可避邪。」

「此话怎讲？」

琵琶精曰：「大圣啊，你云游列国，前往朝圣，沿途山恶水险，怎无魑魅魍魉，三更半夜，被生擒活捉，一命归天，就冤枉啦。届时如能朗吟奴家新诗一首，凭他何等妖魔鬼怪，听了都得拔腿猛跑。」

「他们当然猛跑，不跑岂不被诗熏死。」

妖精变色曰：「你说些啥？」

「我说众诗翁福如东海，寿比南山，」悟空慌曰，「女菩萨，我看言多必失，聊天到此为止，即请吟你的新诗，如何？」

好个琵琶精，杏脸含春，眉梢生态，当下启樱唇，开玉齿，吟曰——一个漂亮女裙钗

天天陪人游大街

一心出国去朝圣

嫁个洋鬼擦皮鞋

「好诗，好诗，」悟空曰，「不知女菩萨是何宗何派？」

「奴家是乱潮派。」

「迷死琵琶，老孙有要务在身，可准告辞？」

「刚才是即景生情，信手拈来，还有去年旧作一首，经五番涂改，七番修正，十三番杠上开花，献于大圣之前，以饱耳福。」

悟空忍气吞声，只好叫请，琵琶精娇娇滴滴，打开流线型手提包，掏出一叠稿纸，翻了半天，轻舐嘴唇，吟曰——今夕何天月光高低远

正公论言实充容内

外内海及遍行发

大宏力效

洽接处销分地各向请

月肯日光灯光萤

馆子小小大大圆交响

下穹苍的黄在翁

琵琶精吟罢，把稿装回，照悟空脸上拧了一把，笑嘻嘻曰：

「敬请指教，敬请指教。」

「女菩萨，字字珠玑，增一字则太多，减一字则太少。」

「看你油腔滑调，毫无诚心，敢情瞧奴家不起。」

悟空无可奈何曰：

「女菩萨，你说这话，可是真心？」

「奴家有名的海样度量，大政治家风度，尽管直言，莫不采纳。」

「直言倒也不难，只怕你的倒马毒桩。」

「哎呀，大圣，」那妖精一屁股坐地，双目流泪，气曰，「奴家英明过度，哪个不知，谁个不晓，竟当作气小量狭之辈，好不诬煞人也。打铃，你有啥意见，尽管直讲，有则改之，无则嘉勉，谁生气谁就是江山楼的臭婊子。」

「我若直说，你可不能使倒马毒桩。」

「婊子才使倒马毒桩。」

「既然如此，请听一言，女菩萨，你人虽长的标致，诗却难入耳。要不是老孙有五百年道行，早把前天吃的咸菜稀饭都呕出来啦。奉劝姑娘，还是回琵琶洞找个老公，嫁之算啦，别再作诗，不知意下如何？」

琵琶精一听，抹去泪珠，收回嗲容，微微冷笑曰：「你这野和尚，立正大学堂开除的小流氓。我千般温柔敦厚，竟不承情，挖苦人挖到了根，这一番不比那一番，那一番老娘尚有几分怜才之心，惜玉之意，这一番教你回姥姥家也。」

悟空慌了曰：「女菩萨说过，不使倒马毒桩的。」

「干你老母，此是有王法之地，岂容你泼猴饶舌。」

当下屁股一蹶，就要使倒马毒桩。悟空眼明手快，看势不对，就急抽身，从耳朵掏出金箍棒，迎风一晃，有三尺多长，碗样粗细，纵上云头，用足罡气，奋勇争战，一场好杀，足足三个时辰。好大圣，觑个冷子，大喝一声，一棒打中琵琶精腰窝，把琵琶精打翻在地，现出原形，原来是一个巴斗大的母蠍，两眼发直，望着悟空怒目而视。悟空毫不动心，又是一棒，打了个稀烂如泥。

三个妖精一见女诗人命丧黄泉，一齐扭住悟空不放，那粘鱼精更是悲愤激昂，义愤填膺，立即吟诗一首，诗曰——叮叮当当，一声响亮

残暴的刽子手啊

不解风情的混蛋啊

立正大学堂毕不了业的劣等生啊

辣手摧花，女诗人死

痛痛痛，化悲愤为力量

——不给钱不走路

悟空急曰：「要钱就要钱罢啦，拉扯怎的。」

「打死女诗人，至少得五十两纹银。」

可怜美猴王，还是在河州城，沿街化缘，遇到积善之家，看他瘦成一把骨头，怕死在门口，吃上人命官司，饭也没舍，给了他七钱银子，如今哪里来五十两。苦苦哀求，除了拿出七钱银子，还扒下虎皮裙。悟空赤身露体，正要逃走，却被牛魔王挡住去路。

「贤弟，这就是你的不是啦。」

「牛大哥，」悟空曰，「扒虎皮裙时，你也下手，现在怎的又派我的不是。」

「你我二人，有八拜之交，虽然异姓，情同骨肉，不愿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愿同年同月同日死，反而见外于我，简直不当人子。」

「怎生见外于你？」

「三位诗翁的诗，你都听过，如何不听我的，人心不古，世道衰微，朋友不值钱啦。」

「值钱值钱，快吟快吟。」

「我的诗不能吟。」

「那将如何？」

「我的诗乃太空派，非朗诵不可。」

「我的哥，既然如此，就请开腔！」

牛魔王双目望天，厉声高叫曰：「吾诗来也。」一语未了，只听忽咚一声，放了一个震地大屁。

「这算啥名堂？」悟空大惊曰。

「凡有名诗，必有名屁。——这就是太空派新诗出笼的声势。」

「老哥，饶了我吧。」

「饶你不得，」牛魔王怒曰，「请听！」诗曰——环，玉环，迷死杨，我的娘——心呀，我以纯洁的爱贡献在你的玉面之前，你知道天下只有我一人爱你，玉面公主又算老几？至于那罗刹女，去他妈的蛋，唉唉唉，我的热烈的泪都流了完，我的良心非常希

腊，我知道你不爱唐明皇，而只爱我牛魔王，你为那姓李的家伙付了你真实的感情，才使你一时迷了心窍，身不由己，你的心灵啊，为你忠实的走狗——那就是我，敞开，我要死在火焰山上，把芭蕉扇都赠给你，作为我……

牛魔王朗诵到此，昂首瞪目，面红耳赤，双臂张开，音调凄楚。

「好个太空派，」悟空曰，「果然名不虚传，我可以走了吧？」

「现在又不是太空派啦，而是牛魔王派啦，专讲抒情。贤弟，稍安勿躁，我才朗诵了一半，后面还夹有洋字，那才更精彩绝伦哩。」

悟空又羞又恼，本要发作，又怕一手难敌双拳，看那妖精疯疯痴痴，没有个完，唯怕耽误正事，就趁牛魔王结舌张口，要朗诵下半段时，拔下一根毫毛，吹了一口仙气，变了一个假悟空，洗耳恭听。原身纵上云门，直奔唐僧。还未近身，长老就打了一个喷嚏，一筋斗栽下马来，鼻青脸肿，喊曰：

「好臭好臭！」

李师师连忙用手帕捣住小嘴，叫曰：

「难闻难闻。」

「屎味屎味！」八戒也攒眉曰。

「夯货，你怎敢胡说？」悟空一把揪住八戒耳朵。

「确实屎味，」唐僧爬起来曰，「臭而难闻。」

「师父，」悟空曰，「屎味没有，诗味倒弄了一身。」遂把遇妖之事，说了备细。

「徒弟啊，」唐僧曰，「客串诗人都如此厉害，职业诗人恐怕更难招架，这将如何是好？」

「不必担忧，我们迳到朝廷，换了关文，就悄悄开溜，准没事也。」

当下把长老扶上马鞍，进得城来，看不尽朱雀黄龙，清都降阙，到了午朝门，唐僧向黄门官作礼曰：

「请大人转奏，意欲面君。」

黄门官果然通报，至阶前奏曰：

「外面有一群人马，称言大唐朝圣团，欲朝陛下，倒换关文。」

哼哼唧八世正在金銮殿上吟诗，闻报大喜，传旨教宣。唐僧一行，进得朝来，山呼舞蹈，跪在阶前，哼哼唧八世遂即赐坐。把关文看了一遍，欣然曰：

「大唐乃文明古国，圣僧可会吟诗？」

「贫僧不会吟诗，却有禅偈一首，不知可行？」

「不妨念给朕听，以凭裁夺。」

唐僧合掌躬身曰——

四十年前出母胎，西天取经苦难挨。三昧真火憋不住，塌天大祸惹下来。

若非骨头生得软，华山早已埋尘埃。如今云游去朝圣，但愿到处发大财。

哼哼唧八世听毕，龙颜大悦，唤曰：

「爱卿啊，别看你出家之人，却吟得一首好诗，就定今晚，在御花园摆下御宴，举行海内外诗人大团结晚会，与尔等接风。钦此。」

言罢，拂袖退朝，唐僧人等，被领到迎宾馆住下，一时叽叽喳喳，交头接耳。

正是——

琵琶精宽宏大量，就是忘不了倒马毒桩，一根棍子了前账；牛魔王拦住去路，万般缠不清太空新派，且拔毫毛断诗根。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章分解。下章

且说诗人国国王哼哼唧八世，在御花园摆下诗人团结大宴，唐僧一行，届时迳入朝来，众官引接，上了东阁，早见全国诗人均已到齐。哼哼唧八世峨然高坐，唐僧、悟空、八戒、孔子、孟子、潘金莲、潘巧云，向前施礼已毕，即在御案之旁坐下，上面有四张八仙桌，都是吃一看十的筵席，中间有七张盘龙桌，也都是吃一看十的珍馐，左右各有四五十张御凤桌，更是排得整齐。哼哼唧八世御手擎盃，先让唐僧。

「贫僧不会饮酒。」唐僧曰。

「长老啊，你虽荣为通天教主，但仍生就诗人之身，诗人怎的不会饮酒，敢是欺君不成？」

「酒乃出家人第一戒，贫僧所言，句句是实。」

「皇帝老倌大概被诗迷了窍啦，」八戒笑曰，「俺师父是政治和尚，表面上正经的不得了，怎肯自坏声名，要找酒肉和尚，怎不找俺老猪？」

悟空心急，照八戒腿上捏了一把，八戒痛得挨刀一样哎哟了起来。

「呜呼，何处猪叫？」哼哼唧八世曰。

「不是猪叫，」八戒负痛曰，「是约翰吟诗哩。」

「怎的如此惨不忍闻。」

八戒曰：「陛下有所不知，这是高老庄派，故尔声震屋瓦。」

「难怪难怪，」那国王啧啧称赞曰，「此声发自三焦，出自肺腑，定是好诗。猪爱卿，可将全诗，当众宣读，以饱耳福，也是文坛一大盛事也。」

悟空一听教八戒吟诗，埋怨曰：

「该死的夯货，你只会吃人，怎会作诗。万一出丑，被押往天牢，要打断猪腿。」

「哥啊，我早已说，现在是猪八戒时代啦，老猪自从当了一任通天教主，上通天文，下晓地理，政治经济，太空飞人原子弹，无所不知，无所不能，何况吟诗？不必发慌，且看我露一手。」

说罢，昂然起立，猪耳怒张，猪鼻朝天，厉声曰：

无盐小姐呀

从无肠国到有肠国，再到

七月渡，渡，渡，渡

撒油那拉，拉

你的肌肤白得像猪油

你的大眼睛和小嘴唇

小鸟呀，齐王宫缺的是阳光呀

好掌着小伞，为国家

战战战，罗马之赵飞燕

O, my Darling, My Sweet, My little pig

十二月的榴火

相思树，保卫祖国

战战战，打打打，咚咚咚

八戒一面吟诗，一面努力搥胸，耳朵摇的连眼都蒙住，一不小心，撞到御柱上，撞出一个疙瘩，他也不哼，仍继续猛吟，吟毕鞠躬，全场掌声雷动。哼哼唧八世点头赞许，回顾左右，吩咐几句，一会工夫，乐声大作，出来三对宫女，为首一人，手捧桂冠，往八戒门上就戴。

「小家子气，」八戒曰，「要赏也赏一副头巾，老猪在流沙河时，被那沙和尚淹了一阵，得了偏头之痛，最怕风吹，有条头巾，也好挡寒，这树叶编的东西，徒教俺猪头发痒罢了。」

悟空听他疯言疯语，急使眼色，八戒只好把嘴塞到怀里，那宫女给他戴上桂冠之后，又在他胸前挂上一枚奖章。哼哼唧八世曰：

「敝国每年都有桂冠一顶，奖章一枚，颁于成功诗人，猪爱卿之诗，内容形式，都臻上乘，今以最高荣誉相赠，各位诗人，不妨狂欢庆祝。」

复转身对唐僧曰：

「圣僧，你不妨勉强饮上两盃，如不疯疯癫癫，怎能成为诗

人？有些诗人，就靠疯癫起家，不可不知也。」

正在言时，只见潘金莲柳腰款摆，出班奏曰：

「陛下啊，奴家也有一诗，应有桂冠之份。」

「吟来朕听。」

好个潘金莲，当下伸出光致致玉腿，拉拉玻璃丝袜，娇滴滴曰：

春眠不觉痒

处处闻床响

夜来云雨声

多少光棍想

此诗一出，全体叫好，有人曰，「大胆大胆。」有人曰：「大胆定是好诗。」

哼哼唧八世曰：「女诗人，诗虽好诗，但其中不夹洋字，不算上等。可领一座金乳奖，以资鼓励。」

「谢主龙恩。」

潘金莲退班之后，只见贾桂也跪下启奏曰：

「陛下啊，猪长老之诗，高深莫测，不敢批评。但女诗人之诗，影响民心士气，罪莫大焉。」

「小畜生，」潘金莲骂曰，「怎敢诽谤老娘。」

「不得无礼。」唐僧曰。

「小臣也有一诗，主题完全正确，气势更壮山河，乃顺调之作，健康之作也。」

「空口无凭，吟来朕听。」

贾桂立定脚跟，面暴青筋，厉声曰：

杀杀杀，砍砍砍

枪枪枪，刀刀刀

哼哼唧八世陛下万岁头上有金光

那金光照的乌鸡眼发了慌

左边一拳打翻黑虎山

右边一脚踢平景阳冈

学问大的真可怕

放个屁来闻也香

我们为你死

通天河为你长

哼哼唧八世龙颜堆笑，立刻就放了两个御屁，急挥御手，再开御言，唤曰：

「贾爱卿之诗，果好诗也。刚才桂冠一顶，奖章一枚，发给过于匆忙，猪长老啊，且请让将出来，以便实至名归。下次你再竞选，如何？」

八戒伸手就把桂冠揣到怀里。嚷曰：

「谁要抢就请上来，会会老猪的五齿耙。」

「徒弟，」唐僧曰，「既是圣上说啦，就应交出，斯文之地，怎能耍赖？」

「要命可以，要桂冠不行，惹得老猪性起，打个稀烂，大家都戴不成，难道我的诗是放屁哩。」

「放屁倒还有点味。」悟空插嘴曰。

「这是那里话来，」八戒把鼻涕流了两耳朵，悲怆曰，「师兄啊，你看我光彩，心怀嫉妒，是也不是？」

贾桂一瞧八戒嘴脸，知道善言不行，不由分说，上去就抢，猪八戒使出天蓬元帅威力，当胸一拳，把贾桂打得一屁股坐地，叫喊不停。哼哼唧八世曰：

「猪爱卿，你可把桂冠让他，朕再为你颁发金粪奖一座，现在立即倒换关文，明天你们就可以上路朝圣去也。」

遂唤过黄门官，取过玉玺，唐僧双手捧上关文，用印已毕，唐僧三呼谢恩。

「猪爱卿，且把桂冠拿出，以符盛典。」

「老头，这年头流行的是死不肯放，你要教我放，我就跟你拚啦。」

「呜呼，」哼哼唧八世曰，「此何言欤？简直是流氓。」

「流氓就流氓，不放仍不放。」

「既然如此，」哼哼唧八世无可奈何曰，「贾爱卿，朕就把金粪奖颁发给你，此奖荣耀，超过桂冠。」

「谢万岁，」贾桂跪地曰，「臣有一语，不敢上达天听。」

「尽管说来，朕不降罪于你。」

「伏维陛下，李白再世，杜甫重生，惠特曼只配提鞋，雪莱更是望尘莫及，可否赐吟御诗一首，以表率群伦。」

哼哼唧八世被八戒顶撞，本有不悦之色，今听金粪奖得主请他吟诗，御容渐霁，乃开御口，吐御音，缓缓曰：

「卿等要我吟何诗乎？」

「好诗不择题，择题非好诗，万岁爷呀，啥诗都行。」

一言未了，全国诗人，均拜俯在地，那国王举首四望，频频点头。

「卿等平身，朕吟诗就是。」

诗曰：

五口言寺君生就有才华

日山落雾眼高来昭火茶

四目啥一扫榻米又软家

咸心窝海佩笛儿我爱她

吟至此处，掌声四起，其声之大，连御瓦都震落下来一块，砸到小黄门头上，当场脑袋开花，一命归阴。

「各位爱卿，有人能解乎？」

「天机难测，臣等愚昧。」

那国王举起御盃，把御酒一饮而尽，解曰：

「五口，吾也；言寺，诗也；五口言寺君，乃我是诗人国的君主也。生就有才华者，生来就没有才华也，乃自谦之词。日山落雾眼，太阳从山上落下去，大雾迷眼也。高来昭火茶，第二天准是晴天，太阳渐渐升高；昭火者，照也；将在朝阳下饮香片茶也，四目啥一扫，乃早饭时举目四顾，啥东西都一扫而入眼底也。榻米又软家，榻榻米再好再软，都挡不住仍想家也。咸心窝海佩，咸心，感也，窝海佩，very happy也，感动太厉害而十分快乐也。笛儿我爱她，笛儿，dear也，美丽的姑娘也，我爱她，乃是直叙手法，用不着诠释矣。」

解释既毕，文武百官，猛呼万岁，一致拥戴哼哼唧八世为诗中之诗，万王之王，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当下由诗人协会理事长窝里捧匍匐在地，献诗一首，直献的悟空抓耳搔腮，八戒呼声大作，沙和尚脱下芒鞋捏脚丫，老唐僧闭目养神，孔老二口中念念有词曰：「天厌之，天厌之！」孟老大更是面色铁青，好容易听见金殿传来夜漏，有承旨官启奏，哼哼唧八世才袍袖一拂，卷帘退朝。

且说师徒回到迎宾之馆，正要解衣就寝，忽听馆外阵阵喧哗，人山人海，也有老头，也有少年，也有二八佳人，也有半老徐娘，也有彪形大汉，也有弱不禁风，一个个摩拳擦掌，要打进来，唐僧心跳胆惊，急唤悟空曰：

「猴儿啊，且去看看，恐怕又是何方妖精，要吃我的肉哩。」

八戒曰：

「不须师兄枉驾，等俺桂冠诗人前往。」

「哥啊，」沙和尚曰，「真难为情。」

「我是受过皇封人物，有啥难为情的，你这个不懂诗的霉气脸，还在吃醋。」

出得门来，众人一见，蜂拥而上，有的拉猪毛，有的拉猪耳，有的掏出小刀就割猪尾巴，八戒两手难敌万拳，被掀了个嘴啃地，只叫老爷饶命。悟空闻声，一个箭步，跳到门外，使出神通，喝了声「疾」，用手一指，八戒身上就像抹了滑油，抓也抓不住，拉也拉不牢，好夯货，急急爬起，躲到悟空身后，喘气曰：

「师兄如迟来一步，桂冠诗人就成了鬼冠诗人矣。」

「你再提桂冠诗人，我拔腿就走。」

「师兄莫怒，不提就是。」

悟空对众言曰：

「各位小姐太太，大人先生，因何动气，可肯见告一二？」

众人齐声曰：

「长老啊，吾等乃诗人国一等一级诗人，为了桂冠，不知花了多少银子，女诗人还陪审核委员睡过觉哩，如今却被圈外之人抢去，怎能甘心？请长老传语迷死脱猪，让出桂冠便罢，如不让出，打将进去，玉石俱焚。」

悟空看势不对，忙曰：

「各位请退，明天一早，准叫迷死脱猪让出来就是，但各位这么多人，一顶怎够分配耶？」

「反正肥水不落外人田，若不让出桂冠，教你们出不了城门。」

「既然如此厉害，一言为定。」

众人听说明早就有桂冠，也就一哄而散。悟空回到宾馆，对唐僧说明仔细。

「徒弟，且去劝劝八戒，让出也罢。」

八戒赌咒曰：

「说不让就不让，谁教我让，谁就是麻子脸。」

「夯货，你怎敢口出狂言？」悟空喝曰。

唐僧曰：「八戒不让，该如何是好？」

悟空曰：「关文已经换过，不如趁天色尚早，提前赶路，走他娘的算啦，不知师父意下如何？」

「事到如此，不失为一策。」

朝圣团遂即卷起铺盖，离了宾馆，大街上寂无一人，悄悄到了城门，早已栓上加锁，锁上加栓。大家叫声苦也，如何出去。正焦急间，只见两个老头，鬼鬼祟祟跑了过来，悟空一把抓住，二人曰：

「大圣松手，我等特来开锁，放你们逃生去也。」

「二位何人？」

「在下李白、杜甫，这厢有礼。」

「啊呀，失敬，」悟空吃惊曰，「二位大诗人，又在诗人国，怎生如此狼狈？」

「一言难尽，」杜甫曰，「是我二人，在大唐无处卖诗，立脚不住，乃来到诗人之国，讨碗饭吃，想不到审核会说我的诗是失败主义，李白老弟的诗是灰色思想，捉进天牢，坐了一年之久。出得监来，无依无靠，就在街上乞些残茶剩饭，幸免饿死。刚才正在土地庙瞌睡，柏杨先生托梦于我，说大唐朝圣团有难，我弟兄二人，就请那守城门的小卒，喝了两盃，偷了钥匙在

此。」

唐僧闻言，双目垂泪曰，「适才金銮殿上，还听见贾桂拍马屁的话，说那国王是杜甫再世，李白重生，怎的正身倒流落眼前，吾等走后，二位何处安身？依贫僧之见，不妨披上通天教法衣，一齐朝圣可也。」

「多蒙提携，感恩不尽。」

朝圣团那些女子，一听大诗人在此，你挤我，我挤你，争着前来观看。

「呸，」潘金莲唾口水曰，「我以为李白是个英俊小生哩，原来是个糟老头。」

潘巧云曰：「李白还不太老，看那杜甫，胡子一大把，肚子瘪瘪，包管连张支票都没有，嫁了这种人，才算倒了八辈子霉。」

李师师也要发话，悟空看两位老头羞愧难当之状，不禁生出怜才之意，把金莲巧云苦劝回去。悟空遂打开城门，大队人马，扬长而去。走有约莫顿饭光景，天色破晓，只听前面有嘶喊之声。

「大圣啊，」孔老夫子在马上打了一个多嗦曰，「看情形众诗人定在前途埋伏，这一次私自逃关，要剥头皮啦，天丧予，天丧予。」

「老二且莫惊慌，待老孙前去观看究竟。」

好大圣，一个筋斗云，到了村边，只见牛魔王、粘鱼精、黄袍怪，正在一家棺材店门前，跟店老板吵吵嚷嚷，拉拉扯扯，不肯甘休，一见悟空驾到，齐喊曰：

「好啦，好啦，齐天大圣来啦，且请他评评此理。」

「列位如此气大，莫非吟了诗乎？」

「然也，」牛魔王曰，「是我等几位诗翁，一路吟诗，吟着吟着，大事不好，盖才高者，必折寿，我等虽有千年道行，也活不久矣。云天路上，一片荒凉，那有殡仪馆之设。是以来到这家棺材店，说明原委，要买三口上等桃木棺材。店中恰有三口，正够使用，银子已经讲好，店老板却忽然变卦，只肯卖给两口，这怎么能行，是以争执，大圣大圣，你且评一评也。」

「请问店老板，此话是实？」

「当然是实。」

「既已讲好价钱，并不亏负于你，缘何不卖？」

「大圣有所不知，」店老板曰，「我本来是要卖的，可是一听他们吟诗，我就只卖两口。」

「是何道理？」

「大圣啊，那种诗还叫诗哩，还才高折寿哩，我眼看就要羞死啦，留下一口棺材，自己用也。」

三个妖精闻言，抹去泪痕，抡拳就打。悟空拉住，正色曰：

「老孙刚才在诗人之国，哼哼唧八世陛下，久闻众诗翁大名，颁下旨意，教我代为颁发最高荣誉金脚奖，各位可知？」

「贤弟，」牛魔王大喜曰，「且莫骗人。」

「那个骗你，各位诗翁，统统把屁股蹶起，金脚奖来也。」

好个美猴王，一脚一个，把三个妖精，踢到阴山背后，作诗去啦。

正是——

妖怪作怪，吓得朝圣团一行，半夜里开溜；

诗人作诗，羞死棺材店老板，金脚奖出笼。

欲知此行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十三回歪脖国

话说朝圣团一行，离了诗人之国，上了逍遥之路，光阴荏苒，转眼炎夏，正在行处，又有一座城池相近，唐僧勒马，叫曰：

「悟空，你看又是何方何国？」

「长老啊，」潘金莲上前，一把摸住大腿。嗲曰，「奴家在诗人国得了个金乳奖，烧的我身上一直出汗，好不腻人，那城中准有洗鸳鸯澡的去处，你我可抽出工夫，正可玩个舒服。」

「女菩萨，」唐僧满面通红曰，「休得胡言。」

「师父是有名的呆头鹅，不懂风情，」八戒曰，「到时候老猪奉陪就是。」

「你那一身猪骚，奴家可受不了。」

「好婊子，想当年长安城华清池，你那样奉承于我，怎的水性杨花，翻脸无情。」

「迷死脱猪，此言差矣，想当年是用得着你，把你当成保罗大人，通天教主，才百般巴结，陪你睡上两觉的。以为找到大户，打算从一而终。万料不到你啥都不是，没走了一半路，就露出原形，不过唐僧老爷驾前一个二流徒弟罢啦，要是死心眼，跟你瞎泡，岂不误了奴家青春。」

「这般没羞耻之话，亏你讲得出口。」

「这年头流行的是见利忘义，哪个不往高枝上爬？奴家还是厚道的哩，我要小家子气，在唐老爷枕头上告你一状，有你折腾的哩。」

「怎的又拉上贫僧？」唐僧急曰。

「气死老猪也，」八戒叫曰，「看耙！」

「不得无礼。」

悟空掏出金箍棒，把五齿耙架住，震得八戒龇牙咧嘴，嘟囔曰：「不知是她啥时候给师兄上了洋劲，你也迷糊啦，不念兄弟之情。哥啊，仔细想想，你也是徒弟辈哩！」

大圣也不答话，只向潘金莲喝曰：

「你这个惹是生非的贱货，还不退回后帐！」

「别对女诗人这么凶好不好？」潘金莲曰，「要不要摸摸奴家的金乳奖？」

大圣气得七窍生烟，举起金箍棒，正要打下，忽念曰，「对付手无寸铁的妇道人家，岂不坏了老孙的名头！」只好跺脚曰：

「你再胡言乱语，我就去叫武大郎！」

潘金莲天不怕地不怕，就怕武大郎当面揭她底牌。一听悟空要挖她的根，不由矮了半截，扭头就走，临走还向唐僧飞了个媚眼曰：

「长老啊，你倒是个好人，只是你的徒弟们，个个凶相，怎生得成正果，今天打我，明天就打你哩。」

唐僧有名的软耳朵，果然曰：

「猴儿，这般没有教养，教我生气，还不快快上路，免得念紧箍咒。」

「莫念，莫念，上路就是。」

悟空忍气吞声，在前带路，不多一时，走到城门，抬头一看，只见上有三个大字：

「歪脖国。」

「阿弥陀佛，」唐僧曰，「国号甚怪，必有惊险，徒弟小心为上，但求倒换关文，且莫生事。」

「师父放心，老猪最规矩不过。」八戒曰。

悟空曰：「少看两眼女人，包管平安。」

「师兄说那里话来，谁不知道老猪前身天蓬元帅，要不是高老庄招了女婿，到今天还是童身哩！平常日子，见了女人，连一眼都不多瞬，有孔圣人为证，仲尼兄，此话可真？」

「君子人欤？君子人也。」

「老二，」悟空曰，「你说过『乡愿，德之贼也。』怎的自己先乡愿啦。」

「不是我乡愿，实在是猪八戒的五齿耙厉害。」

不一刻，近了三层门里，真个花花世界，但见——门楼高耸，垛叠齐整。周围活水通流，南北高山相生。六街三市货物茂，万户千家生意盛。帝王都会处，王府数上京。绝域车马至，四方玉帛盈。关山形势险，宫垣接汉清。三重连锁钥。万古乐升平。

朝圣团到了大街之上，但见人头攒动，言语清朗，真不亚大唐本土，那两旁买卖人等，忽见八戒面貌丑陋，沙和尚面黑脸长，孙悟空猴儿模样，又忽见后面跟着七八十位女娇娃，一个比

一个美如天仙，动人心魄。就丢下摊铺，争着来看，有的还顺手捏捏女团员的屁股，捏得潘金莲嘻嘻直笑，潘巧云掩口葫芦，贾玛琍直喊王豆腐，李师师猛扭腰枝。唐僧叫曰：

「各位，请让请让。」

转过街头，看到一座楼房，上写「观光饭店」，唐僧曰：

「徒弟啊，且传话下去，我们在此歇脚。」

「这么高的大楼，准是衙门，怎可乱闯？」

「观光饭店，人人可去，暂且歇下，待我见驾，倒换关文，再赶路出城。」

进得店来，店小二领到客房，一阵热闹，小二遂即端来饭菜，乃一盘白米，一盘白面，两筐青菜，两板豆腐，师徒收了，千谢万谢，店小二曰：

「我们名虽饭店，却是管店不管饭，西房有干净锅灶，柴火方便，客官自理。」

正说话间，只见孔老夫子一拐一拐进来，唉声叹气，面无人色。

「圣人啊，有何不对劲之处？」唐僧问曰。

「三人行必有歪脖焉，摆其歪者而改之，择其不歪者而学之，吾有知乎哉？」

「别抛文啦，」悟空曰，「到底何事？」

「大圣有所不知，刚才进得城来，是我走在最后，冷眼看街上之人，真是怪也怪也。」

看官，你道孔圣人因何叫「怪也怪也」？书中交代，歪脖国

本来不叫歪脖国，而叫直脖国的，不知那年那月，也不知刮了啥风，全国臣民，忽然得了一种奇症，一个个脖子发歪，且只往左歪不往右歪，走起路来，身子向前，脸却歪倒左边一旁。也曾请过御医诊治，总治不好，后来国王小气车八世，派了御林车到大街之上，见一个扳一个，刚刚扳正，手一松就又歪啦。

孔夫子说了一遍，向唐僧作了一揖曰：

「叟，不远千里而来，亦将有利于脖乎？歪脖实在难看。」

「而且咽东西也不易，」贾桂曰，「准害消化不良之症，小的从长安城来时，带了几罐张国周强胃散，这生意是做定啦。」

悟空看孟夫子在旁边闭着眼睛，一言不发，就踢了他一脚，孟夫子猛的睁开眼睛，摇头曰：

「王何必曰利吾脖，唯有仁义而已矣。王曰何以利吾脖，大夫曰何以利吾脖，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脖，而脖危矣。」

「老哥，」悟空曰，「你再摇头晃脑，我就把金箍棒塞到你嘴里。」

「仁者无敌，我不在乎。」

唐僧曰：「且休斗口，悟空啊，你可陪我面君，换过关文之后，若能查出病源，为他们一治，也是一件功德。」

遂即出了观光饭店，坐上计程骡车，到了五凤楼前，举目观看，说不尽殿阁峥嵘，楼台壮丽，直至端门之外，烦奏事房转达天廷。那黄门官果至阶前，启奏曰：

「午朝门外，有大唐国朝圣团团长圣保罗羊力大仙，执行秘书圣约翰虎力大仙，云游至此，欲倒换关文，听宣。」

小气车八世，闻言喜曰：

「寡人爱国爱民，为歪脖之症，遍延天下名医，正束手无策。今有中土圣人光临，真乃上天之意也。」

遂即传旨，宣至阶下，唐僧悟空，伏拜于地。又宣上金殿赐坐，命礼宾司摆下国宴，唐僧谢恩，将关文呈上，小气车八世看毕，用过御印，开言曰：

「法师，请问你那大唐，几朝君正，几辈臣贤？」

「陛下容禀，我那大唐，你砍我杀，千年酱缸。败者为寇，成者为王。败者为寇不值一根□，成者为王祖宗都风光。当今天子李世民，豪杰英雄霸一方。驾前秦桧和赵高，都是登记有案的大流氓。我等名朝圣，其实是放洋。也有男光棍，也有女娇娘。也有真处女，也有冒牌装。也有大学生，也有小学堂。目的只一个，云游去四方。车迟之国人人爱，到了车迟就嫁郎。三年一对小娃儿，电钮一按又一双——陛下啊，贵国可有此等盛况？」

小气车八世叹曰：「敝国倒还正常，只是众百姓歪脖歪得厉害，教朕心忧。」

「我看陛下红光满面，御脖如柱，满朝文武，均能挺直，可喜得很也。」

「朕等脖子虽直，百姓脖子却歪。法师前去车迟国，见了如来佛，千万打听一项偏方，救我子民。」

「车迟国只有夷大人，没有如来佛。」

「这年头夷大人就是如来佛。」

「领旨。」

「没有偏方，讨几帖膏药，也是好的。」

「领旨。」

此时礼宾司本官，上殿奏请奉斋，小气车八世传旨，教：「在软殿坐，连朕御膳摆下，与法师同享。」唐僧谢恩，膳后辞别，回到观光饭店。

「徒弟，」唐僧曰，「看那国王愁眉苦脸，歪脖之症，定然不轻，你可瞧出苗头？」

「此事奇怪，师父且请安歇，待我施展神通。」

遂即走到无人之处，念动咒语，转眼之间，一个白胡子老头，跪到面前。

「下跪的岂柏杨先生乎？」

「非也，那糟老头在台北写杂文，穷得正要上吊哩。」

「那么你是何人？」

「小老头歪脖国土地是也，大圣呼唤，有何吩咐？」

「我奉师父法旨，前来探索民隐。」

「大圣啊，小神备有酒席一桌，陪酒裸体美女三名，红包一个，天竺国泥瓦城房契一纸，大圣你可满意？」

「胡说八道，小心老孙当头一棒。」

土地一听，飙了个空，拔腿就跑，被悟空一把揪住，就杀猪一样叫了起来。悟空喝曰：

「公事未了，你待何往？」

「我看大圣有点神经兮兮，才三十六策，跑为上策。」

「此话怎讲？」

「大圣有所不知，一向上头派来的大仙，都先讲得一清二楚，才是上乘；一时撇清，最难伺候。」

悟空叹曰：「风俗习惯既是如此，我也不怪罪于你，不必惊慌。」

「谢大圣恩典。」

「我且问你，歪脖国小民，为何个个都有歪脖之症？」

「一部二十六史，不知从啥地方说起。原来歪脖国有公共骡车之设，行路人等，倒也方便。无奈车少人多，遇到上班下班，上学下学，三四个时辰，还挤不上，众生排队等候，直向来处张望，天天如此，年年这般，张望的久啦，心如火焚，脖子就扭不回来啦。」

「可是老孙面君，满朝文武，都脖直如棍，原因何在？」

「大圣啊，王孙公子，都有自备绿呢小轿，怎会歪脖？」

悟空闻言，喝退土地，仍不放心，亲去打探。信步走到一家公共骡车站，只见万头攒动，早已排成一条十里长龙，当下用火眼金睛，举手遮额一望，咦，一个个骨瘦如豺，面有菜色，没精没彩，两目无光，歪着脖子，在那里巴巴的盼望哩。如大旱之望云霓，似赤子之望父母，如痴如呆，如醉如死，好不凄凉。等了约莫两个时辰，一辆骡车冉冉而来，只下得一人，就要再开。说时迟，那时快，悟空拿出大闹天宫本领，一个箭步跳上，往里硬挤，女车掌柳眉倒竖，杏眼圆瞪。骂曰：

「雷公脸，你怎逞强硬挤，不等下一辆？」

「拜托拜托，我是车迟国之人。」

「休要乱唬，想那车迟国之人，都有自备绿呢小轿，焉有挤公共骡车之理，看你这副嘴脸，定是马戏团出来的也。」

悟空正要分辩，那女车掌用力把车门一关，正好夹住尾巴，只听一声号叫：「惨也！」跌下车来，把头跌了个大包，咬牙忍疼，急急回到观光饭店。八戒笑曰：

「哥啊，又跟谁争风吃醋，教人打伤挂了彩啦。」

「且莫取笑，师父何在。」

唐僧闻言走出，大惊曰：

「又碰上何方妖精，这等厉害。」

「妖精倒没妖精，只是女车掌威风，势不可当，还是逃命要紧。」

众人一听，连齐天大圣都身负重伤，不由不怕，纷纷卷起行李，也不言语，出了城门，衔枚疾走，霎时间走出十里开外。

正是——

王孙乘绿呢小轿，人人直颈，土地爷磕头道真情，只好瞪眼；小民望公共骡车，个个歪脖，孙悟空尾巴夹门缝，绝症难医。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十四回西崽国

上章

话说唐僧师徒，孔孟圣人，贾桂兄妹，男男女女，僧道佛俗，人下鞍，马衔枚，悄悄离了歪脖国，一路之上，提心吊胆，唯恐车掌小姐赶至，走了一天一夜，唐僧腰酸背痛，乃在马上叫曰：

「徒弟，附近可有荫凉歇处，我累得心慌。」

「师父啊，」悟空曰，「想当年你老人家西天取经，从不知倦，今天怎的脓包了也。」

「那时节身负王命，理直气壮，且年纪正轻，不要说骑马啦，就是用脚走路，也不在意，而今成了流亡之客，怎不气短？」

「且莫自己灭自己的威风，师父现在荣膺通天教主之职哩。」

「这都是八戒出的馊主意，万一羊力大仙打道回转，碰了个正着，被兵马司捉将官里，定个冒名顶替、伪造文书、造谣惑众之罪，准生剥皮。」

「师父啊，不必担心，现在流行的『说不准学』，到时候老孙施展神通，拉上人事关系，请那问官大人，吃上两顿油大，送上一个红包，不但没罪，恐怕还会给你一项文呓奖金哩。」

「休得胡言乱语，须知夜行辛苦，女团员身娇力弱，也要歇脚才是。」

八戒在旁笑曰：「师父就是记挂着那些娘儿们，俺这些当徒弟的，满脚潦泡，可肯见惜？」

「八戒，此言差矣，我们是自己人呀。」

「『自己人』就是『坑死人』『害死人』！」八戒嘟嚷曰。

女团员听见前面争吵，一齐跑了过来，围住八戒，评他不是，贾玛琍用纤纤玉手，揪住八戒耳朵，笑嘻嘻曰：

「迷死脱猪，你长相虽然差劲，牢骚可真不少，俗话说的好，家有千口，主事一人，怎不听圣僧之言。」

「松开手好不好，我这尊耳岂是你这臭娘们揪的？」

「你可别端架子，」潘金莲插嘴曰，「上次在诗人国，你应允给五两银子，奴家才教你摸一摸金乳奖，到今天胸脯还痛哩，那五两银子至今未付，还钱还钱。」

潘巧云一听讨账，急曰：

「对啦，你在长安城许我的貂皮大衣哩？骗我们这些良家妇女，不算能耐。」

八戒瞧她们直揭他的底牌，不再言语，只把嘴往怀里塞，塞得过紧，连眼睛也蒙住啦，看不清路上高低，打了个踉跄，跌了个狗吃屎，跳将起来哼哼曰：

「老猪啥时赖过债，不是瞎吹，到银行查查看，我可是拒绝往来户？小家子气怎的，等我发财，加倍还你。」

悟空看他们闹的不成体统，厉声喝止，女团员噘嘴，八戒低头，再往前走，只见平沙无垠，四望无极，又近一座城池，唐僧勒马，叫曰：

「徒弟，你看那厢楼阁庭台，是何国度？」

悟空抬头观看，真是——

龙蟠聚形势，猛虎踞金城。四重华盖近，百转紫坛平。石阶都洁净，玉路皆清宁。酒醉笙歌闹，花楼瑞气生。

「师父，看那祥瑞之气，定是帝王之所。」

「帝王之所，准必平安。」

「祥瑞之气虽是祥瑞之气，内中却有惨淡黑烟，弥漫袅绕，不知何故？」

「糟也，」唐僧害怕曰，「又有那方妖精哩。」

「不像妖精，却像旋风。」

「此话怎讲？」

「须到城中询问，才可知晓。」

须臾到了城门，下马过桥，只见三街六市，货殖通财，衣冠隆盛，人物京华，遂到迎宾馆住下，唤过店小二，探听倒换关文乙事。店小二忽见来了大批东夷西狄，南蛮北戎，不由笑逐颜开，连连鞠躬曰：

「夷大人听禀，出了东大街，向西一拐，就看见一座牌楼，正是东华门，教主迳去，绝无留难。」

「敢问贵国何国？」

「西崽国是也。」

「怎的叫这名号？」

「教主有所不知，敝国上下官民人等，敬的是外邦人士，尊的是东西夷人，于是有些呆瓜份子，看不顺眼，胡乱如此称呼，约定俗成，大家也就觉得西崽国也很不错呀。」

八戒曰：「这么说来，老猪也是外邦人士，你可敬我？」

「老人家说那里话来，如看得起小的，请照我屁股上猛踢一脚，就感恩不尽矣。」

「此话当真？」

「只要大人肯赏脸一踢，众客官饭钱栈钱，一律免费。」

「好小子，就请蹶起来可也。」

店小二一听好事临头，大喜过望，趴在地下，磕了三个响头，站起身子，把屁股蹶起。八戒是个粗人，怎知轻重，一脚下去。咦，有这等事，只见那店小二一头撞到南墙上，鼻血直流，翻一翻白眼，一命呜呼。唐僧大惊，用手一摸，全身冰冷，唤声阿弥陀佛，悲切曰：

「悟空啊，好歹救他一救，不然吃上人命官司，问个斩罪，怎能脱身？」

悟空闻言，抓耳搔腮曰：「束手束手，无法无法。」

「猴儿，你与那五殿阎王，有过八拜之交，千万前去一趟，讨他生魂回来。」

「师父有所不知，八拜之交倒是八拜之交，想当年大盃吃酒，大盘分银，何等义气。怎奈这些年来，老孙没有钻上门路，不但未曾混上一官半职，连文呓奖章也没得过一个，情形就两样啦。前在长安城时，饿得发慌，曾到五殿阎王那里打过饥荒，想借几两银子度日，在会客室等了三天三夜，也没见到面，空手而回。年头不对，势在情在，现在出了人命，他就更不买账啦。」

众人一听连悟空也都无法，不禁着慌，叽叽喳喳，乱成一团，潘金莲首先一把鼻涕一把泪，叫苦曰：

「早知道，奴家在河州城，嫁了那巡按多好呀，后来到了红包国，兵马大元帅对俺又何等情义，都被打散，如今大难当头，谁人见怜，都是猪八戒惹的祸事——」

八戒急曰：「也不是我要踢他，是他重金礼聘我踢他的。」

「各位莫闹，我有一言，」贾桂曰，「古不言乎，好汉做事好汉当，既是迷死脱猪惹下之祸，就应由他一人承担。」

「这也有理，」唐僧曰，「八戒，趁人不知，先去见官自首，还可减罪一等。」

悟空无奈，只好揪住八戒，拉拉扯扯，走出大门，到了法部司，法部司听说有人告状，知道又有红包好拿，连忙击鼓升堂。

「见了本老爷，怎不跪下？」

「免了罢，老哥，」悟空曰，「再端架子，金箍棒就捅到你屁眼里啦！」

「啊呀！听二位口音，可是夷人？」

「当然是夷人，如果不信，请看嘴脸！」

「可有『爬死』？」

「『爬死』没有，关文倒有一张。」

法部司老爷看过关文，惊喜过度，双眼一昏，忽咚一声，栽倒在地，又急忙挣扎爬起，高叫曰：

「二位请坐，是哪个有眼不识泰山的王八蛋教二位跪下的？」

一言未了，法部司下得堂来，用夷礼握手，又在二人毛脸上亲了一个嘴，命衙役端上麦冬茶伺候。

「夷老爷，敢问那店小二可真的翘了辫了？」

「不敢，不敢，真的翘啦。」

法部闻言，羡慕不止曰：

「好个店小二，是何世修来，有此造化，小的们，抬轿伺候。」

一会工夫，三顶大轿备好，悟空坐第一顶在先，八戒坐第二顶在中，法部司坐第三顶在后，吆吆喝喝，迳到迎宾馆，下得轿

来，只见人山人海，鞭炮齐鸣，店小二挺尸在地板之上，妻子儿女，一个个披红挂绿，笑的像没嘴葫芦，抢身上前，向八戒双膝跪倒。

「夷大人啊，」那妇人曰，「辱蒙不弃，把俺当家的踢死在南墙之上，真是三生有幸，此恩此德，不知何时才能报也。」

八戒大惊曰：「这算捣你娘的啥鬼？」

「慎言，慎言。」悟空曰。

「这里的人都恍惚兮兮，恐怕玩的是先礼后兵，马上就要打杀哩。」

「只管点头，不可开腔，且看有啥变化。」

正言语间，法部司已把那妇人唤到面前。

「贤夫人，」法部司曰，「这种奇遇，千载难逢，明日下官就奏明皇上，赐你御匾一面，从此万人崇敬，百世流芳，好不光宗耀祖也。」

「谢大人。」

法部司进得馆来，走到唐僧跟前，施了一礼。

知夷老爷驾到，未曾远迎，当面请罪。」

「岂敢，」唐僧急忙回礼曰，「八戒已去投案，不知贵官如何发落？」

「夷老爷呀，西崽国不同他处，本国人打死本国人，犯的是剐罪，夷老爷动怒，打死几个，不但不犯剐罪，反而感激不尽哩。不知猪大人的尊脚这么一踢，可曾抽筋？敝国有八千年传统的迷糊膏药，一贴就好。」

「没事，没事，」八戒曰「不要说踢屁股啦，就是踢石头都没事。」

「猪大人，下官代表全国同胞，敬表谢意。」

八戒推辞曰：「其实我用力不大。」

「大人说那里话来，想当年下官七世祖挨脚公，在国子监当差，就有一个夷老爷，踢他一脚，踢了个嘴啃地，当下挨脚公就跪在地下，求他再踢一脚，踢死算啦，为国捐驱，有啥了不起，教夷老爷踢死，才算死得得其所。偏偏那夷老爷尊脚主贵，说啥也不肯再踢。后来我那七世祖挨脚公，就在屁股上绣了一个脚印，走到街上，人人都向那脚印脱帽鞠躬，真是光彩呀光彩，后来文呓协会还颁下一个奖章，上面写着『天才挨踢家』，此章为下官祖传之宝，夷老爷可肯赏光到舍下参观？」

悟空听那法部司说的不像人话，厉声叫曰：

「既然八戒平安无事，两个山字加在一起，你可请出啦。」

唐僧曰：「且慢，请问一声，贫僧要倒换关文，不知何时才可面君？」

「此言差矣，」法部司连连陪笑曰，「夷老爷光临敝国，怎敢轻劳大驾？敬请安歇，明日当朝一品，宰相国老，自会拿着玉玺，亲自来盖。」

「实在不敢当。」

「夷老爷如果推辞，下官就一头撞死阶前。」

「千万不可，」唐僧忙曰，「贫僧依言便了。」

悟空诧曰：「这就怪啦，天下那有这种干法的？」

「大人有所不知，我们西崽国，夷老爷至上，狄大人第一，

下官若不尽心服侍，一个小报告打了上去，说我破坏邦交，别有居心，我就吃不了兜着走，届时官也没啦，钱也没啦，何颜见人乎？」

「既然如此，快滚，快滚！」

那法部司一听教他滚，怎敢怠慢，双手捧着乌纱帽，就往地上一躺，活像一根黑萝卜，忽连倒咚，一直滚向门外。八戒忍不住，呵呵大笑，把唾沫喷了潘金莲一脸，那妇人提起高跟鞋，照八戒腰窝就是一下，夯货痛得涕泪交流，正要骂「干你老母」，被悟空一把握住长嘴，霎时间只听门外人声喧嚷，势如天崩地裂。唐僧大惊曰：

「徒弟，不好啦，那法部司准是变了心肠，请来深山妖精，这便如何是好？」

众人一听，目瞪口呆，面面相觑。

正是——

天下之大，无奇不有，朝圣团过西崽国，被踢最乐；眼底偏小，有骨皆无，西崽国内朝圣团，夷脚顶尊。

欲知来的是何方妖精？且听下章分解。下章

却说迎宾馆外，人声喧嚷，势如天崩地裂，众人心惊胆战，随行女子，更个个花容失色。潘金莲一把拉住唐僧，娇喘曰：

「听说妖精只吃你老人家的肉，千万辨个仔细，一力承担，别牵连了别人，奴家正在青春，还是处女，要是葬身深山，还不如留在长安有个混头哩。」

「姐姐少言，」潘巧云曰，「妖精也有有钱的，拣个有钱的妖精，嫁他也不错。」

「再有钱也是妖精。」潘金莲曰。

「再妖精只要有钱。」潘巧云不服曰。

八戒大喜曰：「我耳袋里还藏有七分银子，那是在红包国坐牢时偷那看监小子的，我们就成了亲吧。」

潘巧云啐曰：「七分银子，就想娶名门闺秀，真是大白天做春梦。上次在诗人国，有个诗人为我写了一首诗，又偷偷送我五两纹银，奴家连瞧都没瞧。」

八戒脸无光彩，躲在一旁，不再言语。还是唐僧唤曰：

「悟空，好歹你去看个究竟？」

好大圣，昂然而出，只见大街之上，黑压压挤满了人，真像蚊蜡庙赶会的，也有老来也有小，也有二八女娇娃，人人面带焦急之色，一见悟空，急忙转身，纷纷蹶起屁股，齐声高喊曰：叭「夷大人呀，请踢请踢。」

「这搞的是啥名堂？」悟空曰，「把屁股向我，霉气加三级。」

这时走出一个倌人，头戴博士帽，身穿硕士袍，足登长安城王麻子鞋店出品的学士靴，上前一礼曰：

「夷大人啊，且听在下一言。想那王小二，不过一个开店小厮，何德何能，竟蒙夷大人垂青，开恩赐踢，天下不公之事，有逾于此者乎？是以人心不平，国本动摇，我等均受学堂教育，反而不能挨上一脚，真是愧煞人矣。」

「阁下意思，可是教我每人踢上一下？」

「正是，正是。」

「这么多屁股，踢将起来，老孙腿就断啦。」

「夷大人呀，敝国规矩，每踢一脚，纹银一两，活活踢死，纹银一斤。」

「天下竟有这种王八蛋之事，稍安勿躁，等我回禀教主，你们鱼贯而进，老孙脚背抽筋，踢你们不得，可请打狗脱保罗司提反踢之可也。」

众人一听夷大人金口亲允，齐呼万岁。美猴王急忙抽身，迈虎步，转回上房，向唐僧告知此事。唐僧闭目曰：「不可说，不可说。」孔子点头曰：「桧木，可雕也，ＰＶＣ之墙，可洗涤也。」孟子也沉吟曰：「五岁之子，踢之以夷脚，可以成神童矣。二十岁之女，踢之以夷脚，可以嫁擦皮鞋的矣。三十岁之夫，踢之以夷脚，可以出国矣。四五十岁之叟，踢之以夷脚，可以成学人专家矣。」

潘金莲在旁听了，急曰：

「迷死脱孟，果真有如此好处，奴家的嫩屁股在此。」

悟空喝曰：「这等下流，怎的都道出口。」

潘金莲气鼓鼓的摔发而去。

「师父啊，」悟空曰，「依老孙之见，教他们报名而进，一个个说明来历，然后由你老人家一一踢之，如何？」

「这等缺德之事，贫僧不干。」

孔子曰：「当仁不让，还是我踢吧。」

「这怎么能行，」孟子曰，「有事弟子服其劳，还是我踢。」

八戒忍不住嚷曰：「二位先别窝里反，老实相告，你们两位老头的御脚已踢了几千年，以致圣崽多如牛毛。现在是猪八戒时代啦，西崽第一，非俺老猪怎能为他们踢出正果。师兄啊，眼前

就是晚香玉，怎的舍近求远？」

一言未了，门外众生，早已等待不得，挤破大门，一拥而进。八戒不等悟空答话，雄赳赳，气昂昂，厉声高叫曰：

「好一群小子，你们还没有挨脚哩，就这等嚣张，一旦挨了本夷大人之脚，尊窝还装得下乎？现在且退，排成一字长蛇之阵，女菩萨在先，臭男人在后，如敢有违，立即开除崽籍，无谓言之不预也。」

看官，那西崽国人士，最服贴夷大人，看那八戒嘴脸有异，口吐真言，不由肃然起敬，倒也快当，一盏茶工夫，已排好队伍。悟空睁开火眼金睛，往前一看，只见排头，不见排尾，不禁大惊，向唐僧曰：

「师父师父，年头大变，《西游记》时代，怎见这种光景，怕没有千万人哩。」

杜甫咳嗽了一声，吐出一口老痰，吟诗曰：

一踢倾人城，再踢倾人国，不是倾人国，夷脚实难得。

「不过骗鬼罢啦，有啥难得的，」贾玛琍曰，「奴家屁股，不但那夯货踢过，还用猪舌头舐过哩，也没舐出啥名堂。」

「此何言欤？此何言欤？」孟夫子结巴曰。

按下众人七言八语，议论纷纷不表。只说那八戒，端立中央，第一名西崽已报名而进，见了八戒，不由分说，就蹶起屁股。

「老猪言明，女菩萨第一，你不懂『累得发而死踢』乎？」

「夷大人呀，在下实在等不得啦，务请开恩！」

「有何急事，这样慌张，岂是家里遭了天火？」

「非也，只因敝国长线阔血会要请学人专家讲学，每月银子一千二百两，好羡煞人也，万事俱备，只欠一脚。可怜在下十年寒窗，前路茫茫，务请重踢，拜托拜托。」

「有这等他妈的怪事，小心点，夷脚来也。」

说罢一脚，把那人踢了个嘴啃地，爬起来赖着不肯走，仍把屁股蹶得半天高。

「怎么还不退下？」八戒恼曰。

「夷大人啊，你不踢出血来，小的无颜见江东父老。」

八戒乃天蓬元帅转身，又为僧多年，心地慈悲，也就点头，运足罡气，又是一脚，那人哎哟一声，鲜血直流，趴在地下，磕了三个响头，飞奔而出，当学人专家，挣银子去啦。

第二位是如花似玉，身穿上空装，足蹬高跟鞋，道了个万福，笑迷迷曰：

「夷大人，踢到屁股之上，人人如此，有啥稀奇，踢出血来，有碍美容。还是在奴家胸脯拧一拧，拧出个大包，别人就不敢看不起奴家矣。」

「我的儿，」八戒色迷迷曰，「你是干啥的？」

「别瞧奴家年轻，却是大学堂教习，只因没有挨过夷脚，难以出头。」

「你是啥教习？」

「奴家是画家，兼大作家，还是有名的高音低音兼中音。」

「如此说来，老猪特别开恩于你，不但一拧，还十八拧哩。」

十八拧非同小可，拧过之后，那美女杏脸含春，千谢万谢，向八戒脸上打了个克死，一扭一扭而去。八戒正在晕晕糊糊，只见又进来一个男子，正要发气，那男子噗咚一声，双膝跪地。

「夷大人啊，千万息怒，是俺成名心切，尚请原谅。」

「也罢，也罢，你又是干啥的？」

「在下，高运动，大作家兼大文学家是也。」

「原来是高先生，失敬失敬，请问贵组织可有个叫柏杨老头的？」

「不提起此人，倒还罢了，」那人搥胸曰，「提起此人，真是一言难尽。」

「不必表演，只管直说。」

「想那糟老头，乃是人间败类，社会蟊贼，隔山与乌贼国唱和，越海跟大月氏呼应，既不尊老敬贤，又不崇拜传统文化，而人格破产，名誉扫地，更不在话下。夷大人有所不知，他还吃过官司哩，年轻时在公堂之上，又挨过大老爷的板子，此人不入地狱，真乃无天理也。」

八戒哼曰：「本夷人有个大师兄，和那糟老头有八拜之交。」

「夷大人，你说啥？」

「我说孙悟空跟那糟老头有八拜之交。」

「活祖宗，你老人家可是骗小的吧？」

「你也值得一骗？别往自己脸上贴金啦。」

「我的娘，」那人叩头如捣蒜曰，「小的真是狗娘养的，天生的嚼舌头，不知天高地厚，实因妒火中烧，全当是我放屁。呜呼，谁不知道那柏杨老先生，乃柏拉图十八代嫡孙，生有异禀，少有大志，呼风唤雨，撒豆成兵，天纵英明，下笔如神，小的就是给他提鞋他都不要。」

一言未了，潘金莲跑出来啐曰：

「你这老油条，专门看风转舵，那柏老头欠我五两银子，至今不还，也不是啥好东西，你既把好话说尽，可肯代他付账？」

那人急忙解开裤袋，摸出一锭元宝，双手奉上。

「女祖宗，」他求情曰，「既蒙你看得起，就请加踢一脚，死也瞑目矣。」

潘金莲接过元宝，用手掂了掂，约有七八两重，芳心暗喜，揣到怀里，一脚踢去。咦，有这等事，那大作家兼大文学家的骨头竟是酥的，高跟陷在骨髓里，怎么拔都拔不出，当下血流如注，疼痛难忍。

「女祖宗，」那人咬牙曰，「我愿再送一锭元宝，就让那高跟留在贱肉里如何？」

「这是何故？」

「那般蠢才，只不过被踢一脚，藏在裤里，别人怎生得知，只我有高跟为证，从此压过群芳，凭这个高跟，就可得西崽奖，说不定还可当挨踢部尚书哩。」

潘金莲无奈，只好找了一把锯，把那高跟锯下，揣下两锭元宝，兴兴头头，回到后帐。那人笑容满面，再三道谢而去。

如此这般，八戒马不停蹄，踢了一夜。书中交代，凡被踢男女，都成了有头有脸人士，有时还故意露出那块伤疤，教人围观，观的无不脱帽致敬，自恨生不逢辰，这是后话，暂且不提。

且说天色将明，金鸡报晓，八戒踢的才不过十分之一，正在欲罢不能，只听咚咚咚三声大炮，御林军开道，把众人驱散，来到迎宾馆前，宰相下马，迳到门口，摒去随从，鞠躬已毕，柔声高叫曰：

「西崽国宰相哇啦哇，晋见唐大老爷。」

那八戒已累得奄奄一息，怎能移动，还是唐僧，从梦中惊醒，唤悟空曰：

「徒弟，快看那悟能，准是连屎都累出来，在那里屙哩。」

「师父怎的得知？」

「我睡梦之中，听到哇啦哇之声，不是屙屎是屙啥？」

正说话间，哇啦哇已进得房来，一躬到地。

「并非猪长老屙屎，乃在下哇啦哇求见。」

孔夫子翻身一瞧，大惊曰：

「啊呀，你不是跟我上学，直打瞌睡的宰予乎？早已开除学籍啦，怎的到了西崽国，而又改名换姓？」

「老师啊，你也怎生在此？」

「一言难尽，且听你的。」

当下分宾主落座，宰予曰：

「老师听禀，学生自被开除学籍，想想在大唐国没啥可混的，移民局又催得紧，三天一看护照，五天一传问话，只好打道回国。」

「原来你是西崽国人士，当时怎不言明？」

「我一心一意要入大唐国籍，怎肯自摊底牌？是我回到国来，凭我三寸不烂之舌，纳入留唐大会，不出十载，就官拜东英殿大学士兼宰相之职，出有骡车，入有美女，君敬民尊，好不快活。只因宰予二字，土里土气，太不吃香，故尔改成哇啦哇，取其恍惚，以唬那些不开眼的畜生也。说到这里，学生还有一请。」

「所请何事？」

「老师千万别说我是在大唐国开除的，西崽国中，谁不知我得过十八个打狗脱？」

「夫子之道，忠恕而已，我就答应于你。」

「学生还有一请，各位大人可否在敝国多留几日，由学生奉陪，各处玩耍，参观各项进步情形，我的身价就更贵啦。」

「宰相老爷，」唐僧曰，「盛情难领，赶路要紧，男的急着要到，女的急着要嫁，贫僧下次来时，定有打扰。」

「如此说来，学生带来国玺，就可倒换关文。」

唐僧大喜，取过御牒，盖印已毕，师徒离去，迳行上路，众西崽送到十里长亭，依依惜别，刚去至百里以外，忽见后面黄沙蔽天，一人飞奔而至，到了唐僧跟前，滚鞍下马，众人定神一看，原是法部司，唐僧急忙搀扶，那法部司跪地曰：

「有一事上恳，你老人家若不应允，小人跪死于此。」

「请讲请讲，与人方便，即自己方便，贫僧怎能不答应施主。」

「务请老大人修书一封，给敝国国王，或撰文一通，发表报端，对小人多加推荐褒奖，一经品题，我就有官可升，就是不升，一生也吃着不尽矣。」

「贫僧怎能有此本领？」

「夷大人呀，西崽国吃的是这一套，千万见怜，不可推辞。」

「既然如此，悟空啊，磨墨伺候。」

书写一毕，法部司仍跪地不起。

「老哥，」八戒曰，「你有完没有完？」

「不敢，斗胆再请保罗司提反大人，在小人脸上筑上一耙，更是感恩不尽。」

「这是何故？」八戒大惊曰，「你喝了硫磺汤，发疯啦！」

「非也，为的是脸上有五条血痕，去到人前人后，皆知是夷大人亲自所筑，好像荣誉博士，谁敢不敬，谁敢不尊，连祖坟都能冒青烟也。」

八戒也不再问，取出宝贝，喊曰：「兔崽子，看耙！」照脸筑了一下，血流满面，法部司还怕癒后不能结疤，抓了一把马粪，涂了上去，然后谢恩而去，众人无不浩叹。

正是——

女高音，男低音，以及其他乱七八糟等等者，半夜不睡，为的屁股踢脚印，五海之内夸光彩：

政治家，文章家，还有另外颠三倒四种种家，百里追踪，只求脸上留伤痕，祖宗坟上冒青烟。

欲知朝圣团此去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十五回恶医国

上章

话说朝圣团在西崽国踢了一阵夷脚，承法部司送到十里长亭，互道珍重，往前再走。说不尽饥餐渴饮，夜住日往，又见一座城池。

唐僧曰：「徒弟啊，千万仔细。」

「师父，」悟空曰，「出家人莫说在家话，记得鸟巢和尚《心经》上讲的明白：『心无罣碍，方无恐怖，远离颠倒梦想之苦。但扫除心上之垢，洗干净耳边之尘，不受苦中苦，难为人上人。』且莫忧虑，但有老孙，天塌啦可保无事，何惧人间纷纭。」

「贫僧有诗一首，乃刚才作成，你可要听？」

「真是泄气，想当初在诗人之国，皇帝御驾，请你作诗，你一推二六五，推了个干净，如何在这荒郊僻野，却发了诗兴，想是诗人国的余劲上来啦。」

「不可胡说，且听我诗，」长老正色吟曰，「走穷天下无名水，历遍世上不到山，逐尽烟波踏尽路，几时才得此身闲。」

悟空呵呵笑曰：「师父要想身闲，不算太难，等世界太平，万邦和谐，都进入民主法治之境，妖魔鬼怪，扫入地狱，那时节，岂不安然。」

「这种光景，何时才能熬到也。」

「快啦快啦，且莫心焦，现在只顾眼前。」

谈谈说说，已来到城边，悟空抬头一望，只见城门上三个大字：「恶医国」，不禁大惊曰：

「师父啊，霉气来也。老孙前些时在诗人国，后脑勺被那女

诗人琵琶精螫了倒马毒桩，向药铺讨了两帖膏药，也没医好，遇到阴天下雨，总是痒痛不止。进得城来，治上一治，定能断根，怎奈这名称吓人。」

众人听说到了恶医国，一窝蜂围上。

「不知有没有产科医院，」潘金莲向长老飞了个媚眼曰，「奴家在长安城时，那些死医生说我输卵管不通，再不会生育，真急煞人，此次管他恶医不恶医，定要找个高手，通上一通。一旦到了车迟，嫁上一个皮鞋大王，生下胖娃儿，继承了百万财产，再找小白脸就容易啦。」

「呜呼，唯小人与女子最难养也。」孔夫子叹曰。

八戒曰：「老猪在高老庄当女婿时，是俺浑家，嫌俺丑陋，拦腰打了一棍，直到现在，酸痛不止，老打败仗，恶医准治恶症，定要治痊，露几手教你们瞧瞧。」

「二哥，」沙和尚曰，「最好有个整容院，把你的猪脸整上一整，就不再吃棍啦。」

「兄弟那里话来，老猪人虽生的不够高明，心眼却俊哩！」

贾桂挤了近来，张望曰：「不知可有卖壮阳药的？」

「打嘴打嘴。」悟空喝曰。

「我得买上几包，揣到怀里，万一时来运转，再遇到法门寺刘瑾那种瘟生老板，献上几粒，怕不提拔于我，就有得官好当也。」

「出此言语，成何体统，还不住口。」

「小的这次到车迟国，送几粒给移民局的官儿，包管准我落户设籍，马上就成了车迟国人啦，各位要巴结时，快点来烧冷灶。」

大家七言八语，各有打算。唐僧喝止不住，只好纵马前走。不一刻，进得城来，找了一个客栈住下，店小二端茶敬客，唐僧向他打听何日朝拜，以及倒换关文之事。悟空早已溜出店门，到了大街之上，举目四望，只见医院林立，仔细瞧了又瞧，有一家门口招牌高悬，上写：

「院长鸦鸦乌，龟兹国医学博士。」

急迈虎步，报门而进，只见护士小姐正坐在柜台之内，头也不抬，猛修指甲哩。

「女菩萨，」悟空曰，「鸦院长可在？」

「找他干啥？」

「这还用问，难道找他打四圈卫生麻将不成？」

「看你既黄又瘦，可是看病？」

「不看病我来干啥？」

护士小姐打量悟空，衣裳褴褛，一脸风沙穷苦之相，当即沉下脸来。

「客官，『穷人挨整医院』就在街口，你要看病，一直前往，敝号从不舍药。」

悟空大怒曰：「好婊子，你敢狗眼看人。」

护士小姐玉手一招，出来七八个壮汉，不由分说，架起悟空，往大街一摔，悟空立脚不住，跌了个仰面朝天，爬将起来，念了定风咒，重新撞进医院，那些壮汉看见，重围上来，七手八脚，又要再摔。咦，任凭吃奶力气都用出来，竟难动分毫。

「列位，」悟空笑曰，「谁要能把老孙推得歪一歪，谁就当

老孙外公。」

壮汉大惊曰：「这只瘦猴，怎的如此沉重。」

「不是沉重，是生了根啦。要想我动，倒也容易，快把鸦鸦乌唤将出来，为我治病。」

护士小姐无可奈何，只好向里招手，那鸦院长，西装革履，金边眼镜，打了一个哈欠，照护士小姐屁股上拧了一把，遂即在太师椅上落座。吟曰：

前年出国今年回，乡音已改口毛衰。见了老友若不识，有病无钱莫进来。

吟诗已毕，问曰：

「小娘子，把阿拉请出，有啥事体？」

「生意上门，请你收银子啦。」

鸦鸦乌一听来了生意，有银子好收，精神不觉抖擞，吩咐悟空坐下，拿出千里眼、顺风耳、听金杖、招宝锤，胸前胸后，看了又看，敲了又敲。拍手曰：

「客官，实不相瞒，阁下病入膏肓，难治难治，苦遇庸医，定束手无策，也算你命不该绝，找到正路上啦。」

「请问如何治法？」

「你身上可有现款？」

「此是何意？」

「支票不收，赊欠免谈。」

「不知多少？」

「纹银五百两。」

「啊呀，鸦院长，」悟空曰，「你定是看上老孙这条虎皮裙，认为定有油水，纹银五百两，简直谋财害命也。」

「你说这话，敢是无钱。」

「无钱。」

「好赖皮，」鸦鸦乌大怒曰，「无钱竟敢害病，真是吃了豹子胆，又莽莽撞撞，前来求医，更不知人间尚有羞耻之事矣，打手们——」

「喳——」

「把他乱棒打出。」

悟空正要使法，怎奈棍棒交加，没头没脑打将下来，那护士小姐，公报私仇，还斜刺里踢了他一高跟鞋。大圣踉踉跄跄，跌出大门，后脑勺也没有看成，只落得哼唉呼痛。正在悲惨，猛抬头，忽见八戒兴兴头头，一路吆喝而来，见了悟空，唱个大喏。

「师兄啊，贵恙可曾诊治？」

「提起此事，真正可恼，那鸦鸦乌认钱不认病，把老孙轰了出来，这便如何是好？」

「有这等混账之事，待老猪亮亮万儿。」

「我既不行，你也休再去丢人砸锅啦，你耳朵里那几钱银子，连半帖膏药都不会给。」

八戒也不言语，走到墙角，拉了一泡猪屎，口中念念有词，喝声「疾」，竟变成一大锭元宝，揣到怀里，进得门来，把银子往柜台上一扔，当啷啷一声响亮，只听哎哟一声，正打中护士小

姐的玉头，打出一个大包。那小姐正要发作，忽见银子落地，不禁回嗔作喜，杏面含春，袅袅婷婷，走到八戒跟前，上去就亲了个嘴。

「病老爷呀，这银子可是你的？」

「不是我的，难道是你的？」

「啊呀，财神爷驾到，打狗脱鸦，还不快爬出来，更待何时？」

一言未毕，鸦鸦乌三步并着两步，已跑到跟前，作揖打恭，让到客厅，分宾主坐下，陪笑曰：

「敝院乃恶医国一等一级医院，敢问客官，可是有意住院疗养？敝院分头二三等病房，各有千秋，敬请挑选。」

八戒大模一样，以手捻须，问曰：「贵院头等病房，有何设备，是何待遇？」

「禀财神，头等病房，全部空气调节，西蒙斯床三张，沙发三套，九十九寸电视机三架，收音机三座，电唱机三台，美貌上炕女护士三名。春药免费供用，死后有金棺相葬，包管你乐不思蜀也，每天住院费三百两。」

「二等病房，又是如何？」

「那二等病房，也是全部空气调节，西蒙斯床一张，沙发一套，三十九寸电视机一架，收音机一座，美貌上炕女护士一名。春药八折优待，死后用银棺安葬，也能大大享受一番，每天住院费一百五十两。」

「三等病房，又是何等光景？」

「客官，」鸦鸦乌曰，「三等病房，岂是你我之辈所能问津？」

「不要作掩鼻之状，且说一听。」

「那三等病房，一千人住个大通舱，木板床一张，电视、收音、电唱等机，一个都无。三餐粗茶淡饭，凶恶女护士一名，执鞭看管。死啦就在脚上绑个烧饼 ，拉出去喂狗，每天住院费一两。」

「如此待遇，不当人子。」

「客官，俗不云乎：一分价钱一分货，啥价钱啥享受，没钱害病，死路一条，此乃恶医国宪法规定，不敢有违。」

「贵国竟有他妈的这种宪法，奇闻奇闻。」

「请问客官何时入院？头等病房，尚有空位，欢迎光临。」

「鸦院长，你如此心急，难道不先问问我害的啥病乎？」

「我们一向是只问钱，不问病。」

「我怕那锭纹银，不够花用。」

「没有关系，等钱完啦，即行出院可也。」

八戒惦念悟空在外等候，不敢多作停留，推辞曰：「明天我再住院，今日先请诊治，服药一剂，如何？」

「也罢，伸出舌头瞧瞧。」

好鸦鸦乌，把八戒也敲打了一遍，提起大笔一挥，「巴拉松五斤」，交给八戒曰：

「拿回去一次服下，药到病除。」

「我的娘，」八戒大骇曰，「巴拉松岂可乱服，半斤下肚，

肠子都化成脓水矣。」

「你以为我这个医学博士是怎么来的，想当年，俺在那龟兹国，埋头苦读，经无数次临床试验，才有此伟大发明，灵与不灵，服下便知。」

八戒说他不过，只好买了巴拉松，刚出院门，只听后面那护士小姐一声娇唤。

正是——

孙悟空求医，有病无钱，五六七棒，乱棒打出；猪八戒当行，有钱无病，头二三等，各等千秋。

欲知护士小姐娇唤何事？且听下章分解。中章且说八戒刚出院门，蓦听护士小姐一声娇唤，不由得停下脚步，色迷迷上下打量，只见那护士小姐，黛眉如画，玉鼻高耸，眼若秋水，肌如凝脂，穿着三寸半高跟鞋，柳腰款摆，把八戒一把搂住。

「小娘子，」八戒笑曰，「轻一点才好，老猪腰窝发酸，正要治它哩。」

「病老爷，听奴家说句知心话儿，看你打扮，定是外路人士，前来观光。且莫三心二意，再转别家。休瞧大街小巷，医院林立，哪个不是坑人陷阱，医术差劲，医德更是马尾巴提豆腐，提都不能提。只有敝号，鸦鸦乌院长，真有两下子，去年内阁大学士柏杨先生，害了肚胀之病，经鸦鸦乌院长，剖开肚子，把气放掉，今跟年轻人一样，活蹦乱跳，好不快活似神仙也。」

「小娘子，你说那柏杨先生，可是一个糟老头乎？」

「莫非你认识于他？」

「我们是老朋友啦，待我前去拜望，便知底细。」

「等你看过大学士，可要再来住院呀。」

护士小姐说罢此话，照八戒骚根子上，摸了一把，八戒顿时浑身发酥，两眼冒火，就要动手动脚。那护士小姐左躲右躲，俯到八戒耳边，悄悄曰：

「病老爷，等住了院，缴了银子，那时任凭过瘾。」

八戒无可奈何，出了院门，对悟空说了一遍。

「贤弟，巴拉松岂可乱服，你我弟兄二人，先且去探望柏杨先生打听行情，便知端的。」

二人沿途询问，迳到东华街，只见一座大门，上盖琉璃瓦，下装黄金柱，铁马叮咚，纱窗笼碧；门前车水马龙，尽都立正人士；门内人头乱钻，全是摇尾朋友。

「贤弟，」悟空曰，「你且少待，待老孙前往问讯。」

「这算干啥？难道你比老猪生得俊。」

「非也，内阁大学士之位，何等尊重，俗不云乎，阎王好见，小鬼难缠。贤弟过于莽撞，怕碰了钉子也。」

「我偏不服，你那两下子早已落伍啦，还褒贬我哩，羞死羞死。」

悟空也不多说，勒勒虎皮裙，迈开虎步，向门房势利眼施了一礼。势利眼瞧他一眼，理也不理，只顾吸他的旱烟。

「二爷，」悟空陪笑曰，「在下求见柏老尚书，敢请传言。」

「可有红包？」

「没有红包。」

「没有红包，咱们就棉花店失火，免谈。」

「在下与柏老尚书有八拜之交，想当年他在台北写杂文之时，有上一顿，没下一顿，三天五日，总要告贷于我，真是情同骨肉也。」

势利眼翻了翻白眼皮，冷笑曰：

「好猴头，穷极生疯。想我家柏老大人，怀胎十有六月，降生之时，红光满室，龙凤呈祥，富士山鸣于东，爱琴海沸于西，两岁能文，三岁能武，四岁即得八国博士，天文地理，无一不知，科学哲学，无一不晓，天潢贵胄，金枝玉叶，与玛格丽特公主是内亲，同詹森总统是表兄弟，怎生认识你这猴头，还不快退。」

「咦，」悟空大惊曰，「这般伟大经历，你阁下怎生得知？」

势利眼打开抽屉，掏出一书，恭恭敬敬，举到面前，把悟空唤过，共同观看，只见书名曰：「柏老尚书传」。势利眼笑曰：

「这本书上，写的明明白白，凡靠柏老大人吃饭的朋友，一个个奉为经典。昨天我还作了一篇读后札记，登在《恶医日报》。柏老大人龙心大喜，眼看就要放我出去做官，上面可没有提过有你这种流氓朋友。」

悟空闻言，垂头丧气，踽踽而出，见了八戒，叹声不止。

「哥啊，」八戒曰，「我说你差劲，你不认输，且看老猪手段。」

「千万莫去，那糟老头如今人心大变，六亲不认啦。」

「且请站在一旁，都包到俺老猪身上。」

好夯货，举起五齿耙，吆吆喝喝，到了门房，大叫曰：

「老猪要见你们老板，快快通报。」

「你可有银子？」势利眼曰：

「银子没有，孙子不少，看耙。」

一耙筑去，把八仙桌筑了个稀烂，再一耙筑到门房屁股上，霎时间五个窟窿流血。势利眼看势不妙，连滚带爬，到了后堂，双膝跪下，禀报曰：

「老大人，有个胖和尚求见，说与你老人家有亲哩。」

且说柏杨先生正躺在湘妃榻上，左边一个如花似玉给他捶左腿，右边一个千娇百媚给她捶右腿，背后还有一个沉鱼落雁给他捶背，闭着尊眼，如醉如痴。忽听门房禀报有胖和尚求见，不禁皱起双眉，大模大样，慢吞吞曰：

「下跪何人？」

「小的势利眼。」

「侬格有啥事体？」

「老大人，不知你老人家原籍苏州哩。」

「放你娘的屁，等一会我讲起夷话来，难道原籍就成了朱紫国不成？这不过表示学问冲天罢啦，岂能当真。」

「经老大人这么一说，小的就恍然明白啦，」势利眼曰，「门外那个猪八戒，老大人可是要见？」

「我乃当朝一品，怎认识云游和尚，说我不在。」

「不在不在，五齿耙打过来啦。」

柏杨先生正要发作，八戒已大步迈进，昂然坐下，照那个如花似玉胸前，就拧了一把，把柏杨先生气得面色发青，板起脸曰：

「迷死脱猪，我这公务重地，岂是你撒野之处？如不快退，等我教锦衣卫把你拿了，打入天牢，问一个斩罪，你就后悔莫及矣。」

「柏老，咱们是老朋友啦。」

「咄，谁跟你是老朋友，天堂有路你不走，地狱无门你偏来，小的们——」

「喳——」四周跑出七八条大汉。

「给我拿下。」

好夯货，一听拿下，不由分说，舞动五齿耙，七里喀嚓，霎时间七八个大汉跌翻在地，被八戒用绳子连同那三个女娇娘，捆了个结实。其中一个女娇娘哭曰：

「长老啊，且莫怪罪，是那柏老头，把奴家老爹，送到了锦衣卫，若是奴家不来奉承，就要坐牢，好不命苦也。」

「如今你老爹何在？」

「人到罪除，取保释放。」

八戒闻言大怒，举起五齿耙，照柏杨先生屁股上又是一耙，筑得鲜血直流，挨刀一样喊叫起来。

「老头，老头，你可知罪。」

「二哥，」柏杨先生双膝跪地，哀求曰，「念我年老无知，万求担待。」

「现在叫二哥啦，刚才怎的变成那般模样？」

「天蓬元帅呀，不是我要变，而是这年头流行这个，大小当了个头目，如果不变上一变，就赶不上时代。我好容易爬上内阁大学士之职，怎能不变。是去年时节，几个盟兄盟弟，在长安城立足不住，前来投奔，我就把他们送到国立大医院，说是检查身体，就都剥了皮，制成标本，送到医科大学堂出锋头哩。」

「呜呼，」八戒打了个冷战曰，「好险，好险。」

「二哥，长到老学到老，这就是一个教训，你以后再去看当头目的老朋友，千万要小心。」

「谢君良言，看你又说了老实话，怎的又变啦？」

「不是变啦，是你的五齿耙厉害，我们当头目之人，就怕这个。」

那夯货长叹一声，唤曰：

「饶你不死，请起请起。」

柏杨先生叩头谢恩，爬将起来，与八戒分宾主落座，重新叙礼。

「不知大驾光临，未曾远迎，当面谢罪。」柏杨先生曰。

「别他妈的唱京戏啦。」

「岂敢岂敢。请问不远千里而来，有何指教？」

「柏老呀，是朝圣团一行，到了贵国，既有恶医之名，定有恶医之实，是那鸦鸦乌护士小姐，说你阁下肚胀之疾，就是他们割治好的，特来打听一番。」

柏杨先生不听鸦鸦乌护士小姐还好，一听鸦鸦乌，只见面色

发白，浑身发抖，颓金山，倒玉柱，忽咚一声，栽了个狗吃屎，直翻白眼，有出气没入气。八戒大惊，急忙跑到门口，抓住悟空，拉了进来，早有如花似玉把柏老头抬到床上，人事不省。好个美猴王，当下脱下虎皮裙，照柏杨先生脸上放了两个猴屁，这才悠悠还魂，双目落泪，叫一声：

「苦也。」

悟空曰：「看你派头不小，苦从何来？」

「大圣啊，」柏杨先生曰，「想那鸦鸦乌院长，只知要钱，不知治病，是我人老心不老，被那鸦鸦乌护士，灌了两句迷汤，灌的我老眼昏花，脑不灵光，任他开肠破肚，把气放掉。可奈肚胀虽好，肚痛难忍。是我前往国立大医院，用夷大人的艾克斯光一照，咦，不照尚可，一照不得了啦，剪子、绷带，还有我的一张名片，还有鸦鸦乌的一条乳罩，一条三角裤，统统缝到我肚里啦。」

「有此等事？」悟空大惊曰。

「是我不肯甘休，到他门前骂了一阵『干你老母』，一状告到法院。」

「敢情官司打赢啦。」

「赢他娘的屁，法官老爷祭起来自由心证，只罚了他三两纹银，是我看官不能了，只好私了，托人去突厥国，要买两颗原子弹，轰他一轰。鸦鸦乌院长听说，教那鸦鸦乌护士，找到了我，跟我一阵恋爱，结果把买原子弹的钱也给了她，如今人财两空，好不气死人也。幸逢大圣，千万给我治上一治。」

「老孙害着脑门疯，还没处治哩。」

「待我介绍你去国立大医院，包管药到病除。」

「顺便也提提老猪，」八戒曰，「我的腰一直发酸。」

「一并介绍，全包到我身上。」

遂有书童，捧上笔墨砚，文房四宝，柏杨先生聚精会神，在名片上写了几句，交给八戒。

「老头，」八戒曰，「与其要名片，不如你陪我们前往。」

「我乃堂堂大学士，怎能轻易陪穷朋友看病，有失身分，不当人子，何以表率群伦，救民救国？」

「你再端乌龟架子，老猪就再给你一耙。」

「二哥，」柏杨先生慌了曰，「千万别动武，你瞧我肚子里装了这些东西，好像百货公司，怎走得动？你就是筑上一耙，白送了我一条性命。」

悟空在一旁曰：

「国立大医院既如此高级，阁下为啥不去把那些玩艺取出？」

「你好蠢也，」柏杨先生曰，「我乃当朝一品，如果住国立大医院，岂不被人疑心揩油？」

「阁下既为当朝一品，朝圣团关文，一并拜托。」

「都包在我身上，等我去奏明皇上，就可盖上御玺也。」

弟兄二人，拿了介绍名片，欢天喜地，迳往国立大医院而去。

正是——

小人得志，盛气冲天，架子奇大，内外六亲都不认；老头倒楣，开肠破肚，剪刀乳罩，里面百货均齐全。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章分解。下章

且说悟空八戒，二人欢天喜地，到了国立大医院，递上名片，不一刻，院长晕晕忽大开辕门，躬亲迎接，到了接待室，有一闭月羞花，端上香茶。八戒两眼，只在她胸脯上溜溜打转，那小娘娇滴滴唤曰：

「迷死脱猪，天气如此炎热，看你大汗如雨，教奴家好不心疼，请吃香茶一盏，也好解渴。」

八戒双手接过，看也不看，一口吞将下去。小娘再到悟空跟前，如法炮制；悟空挡不住她酥胸乱撞，也喝了个干净。

「请问院长，」悟空曰，「贵院护士，如此热情，莫非有西班牙血统？」

「敝院护士，训练有素，看人下菜碟；如遇贫苦之士，死在门口，也不去理。」

「圣手必有仁心，才是上医，怎能如此？」

「圣手仁心，那是穷汉不开眼的话，现在流行的是辣手狠心啦，二位因是柏老大人介绍，故尔有此节目，好在马上就要为国牺牲，就是让你饱饱眼福，也亏不了本。」

「呀，院长，看起来你好面熟。」

「你生东胜神洲，我生西牛贺洲，怎会面熟？」

八戒瞧了一会，也惊曰：「定是那里见过。」

「有一年我到大唐施医三月，莫非相遇？」

「看近，看近。」悟空沉吟曰：

「二位虚火正旺，定是眼花。」

悟空张火眼，睁金睛，定神端视，不禁大惊曰：「你就是那个鸦鸦乌，怎的又到此冒充院长？」

「放你的猴屁！我一身两职，于公既有招牌，于私又可发财，说我冒充，实在血口喷人。柏老大人刚来电话，说你二位口出无状，着我略示薄惩，故把你们送了过来，剥皮亭已准备妥当，等把二位制成猴猪标本，送到吐番国博览会公开展览，包管有成群的野鸡大举堂送我十个八个博士学位，届时报纸一吹，再印到名片之上，就更加唬人，要挣大批银子矣。」

「八戒，大事不好，」悟空叫曰，「快快脱身。」

「泼猴，你脱不了身啦，倒也，倒也。」

一语未了，那八戒头重脚轻，一个倒栽□，栽倒在地，口吐白沫，昏迷不省。好大圣，一瞧苗头不对，急急心念真经，口宣佛号，一手捏定闭毒诀，一手掏出金箍棒，迎风一晃，足有三丈开外，举起就打，只听得天崩地裂一声，悟空手臂麻木，虎口流血，低头一看，地上打了一个大洞，晕晕忽已不见踪影。只好赶到八戒身旁，用手一摸，脉也没啦，身也凉啦，不禁流泪曰：

「兄弟啊，只为有病来求医，怎知撞进鬼门关。」

当下照八戒口中，吹了三口仙气，八戒一咕噜爬起，拔腿就跑。

「夯货，怎的怕成这个样儿？」

「师兄稍待，我要出恭。」

「可知便所？」

「管他娘的便所，我就在门口来一个朝天蹶吧。」

八戒随即脱下袈裟，噗里噗哧，拉了一阵，喘了口气，揉揉肚子，问曰：

「哥啊，那晕晕忽何在？等我赏他两耙。」

「贤弟，你且去找柏杨老头算账，等我到鸦鸦乌医院，看个端详，此人不除，遗害无穷，若是师父问我，他耳朵最软，千万说我到澡堂洗土耳其浴去啦。」

「求你手下留情，可别碰我那个娘子。」

「谁是你的娘子？」

「鸦鸦乌护士小姐就是，她刚才还摸了我一把哩。」

「我把你这个夯货，还不退下。」

好大圣，急急赶到鸦鸦乌医院，上下寻遍，不见鸦鸦乌院长何在，不禁大怒，呼啸一声，跳到半空，四方打量，遂念咒语，惊动六丁六甲，谒者功曹，一齐排开，施礼曰：

「小神在此伺候，不知大圣何事相召？」

「那鸦鸦乌那里去啦？」

「小神只护唐僧，未顾下界之事，须唤土地，方可查明。」

「教那土地前来，我好问话。」

书中交代，那恶医国土地，与别处不同，受那鸦鸦乌医院香火奉养，逢年过节，初一十五，都有六牲鲜供，每天又都拈香参拜，吃的脑满肠肥，得了肿胖之病，眼也看不清，耳也听不明，没事时打四圈卫生麻将，有事时就到处宣传医德至理，浑浑噩噩，好不舒服。这一日，正在梅花阁打盹，梦见鸦鸦乌又有银子送来，不由笑逐颜开，却被咒语勾起，在地上团团乱转。

「官儿哥，」一旁的酒家女捏了他一下，嗲曰，「你发羊癫疯啦？」

「婊子才发羊癫疯。」

「那你为何团团转个不停。」

「糟啦，糟啦，齐天大圣要查案啦。」

「官儿哥，」酒家女抱着他亲个嘴曰，「那有啥了不起，大江大海经多少，你也不是没对付过查案的，给奴家一千两银子，都包到奴家身上，管教他笑嘻嘻走路。」

「这个齐天大圣，有点神经兮兮，用你不着，还是我去照本实发，或免一死，如被揭穿，他那金箍棒厉害，老骨头就休了矣。」

急忙穿上官服，哆哆嗦嗦，来到悟空面前跪下。

「小神恶医国土地，参见大圣。」

「我只问你，鸦鸦乌医德如何？」

「禀大圣，想那打狗脱鸦鸦乌，留学龟兹，遍身镀金，乃上上医德，有口皆碑。」

「好老汉，」悟空大喝曰，「伸出拐孤，待我打上三棒，你肚子里的糊涂虫就打出来啦。」

土地一听要打，咚的一声，吓出一个屁，急忙叩头曰：

「大圣息怒，小的说实话就是。」

「不必做出发抖模样，尽管直言，道于老孙得知。」

「大圣啊，是那五百年前，本邦良医辈出，有华佗先生焉，

有扁鹊先生焉，有叶天士先生焉，济世活人，普天称赞。鸦鸦乌虽也是土生土长，只因到过龟兹国，学了两手，应文部司之邀，回来之后，身怀绝技，把那些人一一打入地牢，从此他就红起来啦，不知害死多少军民生灵。只因有柏杨老尚书，上欺君，下压臣，为他作主，小民也木法度也。」

「你身为土地，怎的不上天告发？」

「禀大圣，小的虽也是神，只是官小如豆。是我前年，被那些枉死冤魂日夜悲号，听得心惊肉跳，就上天奏了鸦鸦乌一本。」

「定是告准啦。」

「告准倒是告准啦，刑部司罚了鸦鸦乌三百两银子，小的回来，却被他鸦鸦乌派了打手，打了三十下嘴巴，打的大牙掉了两个，尊脸肿的跟鸦鸦乌的荷包一般。我这才识时务者为俊杰，见风转舵，就跟他一起拆起烂污，如今大圣既然下问，千万作主，莫再前劲大后劲小，要是再银样蜡枪头，小老儿就断送老头皮矣。」

悟空直气的怒火冲天，暴跳如雷，一叠连声喊曰：「有这等事，气煞我也，你且把华佗扁鹊那批良医，先行放出，再作道理。」

「地牢钥匙，拴在鸦鸦乌裤带上，非他不可。」

「且问，鸦鸦乌那家伙哪里去啦。」

「定是大圣棒儿厉害，恶医国混不下去，到烂官国混矣。」

大圣闻言，叱退土地，驾起筋斗云，迳到烂官国，在小巷按落云头，正要打听，忽听附近有呻吟之声，不觉狐疑，遂向一个老儿，作揖动问。

「客官呀，」老儿曰，「这一带小民，自上次恩屁西台风过

境，大水之后，一个个双脚浮肿，今日正要前去衙门请愿，只因那卫生官嘴脸凶恶，怕的要死。」

「既然如此，老孙胆大皮厚，愿代各位一行。」

众小民听了，大喜过望，顶礼膜拜。好个美猴王，走到没人处，摇身一变，变成一个瘪三模样，公然不惧，大摇大摆，进了衙门，向卫生官敬施一礼。

「看你瘦得成了一把骨头，不去棺材铺，七折预约一副候用，却来此何干？」卫生官问曰。

「小的住贫民地区，为病请愿。」

「汝等之病，我早知悉，上次发给你们两副感冒特效药，乃龟兹灵方，今日前来，有何可说？」

「禀大人，我们害的不是感冒。」

「呔，」卫生官翘起胡子曰，「我说它是感冒，它就是感冒，你怎敢嘴强？念你昏穷无知，也不怪罪于你。何况我满腹经纶，民主作风，另有一包巴拉松，带回众人分吃，再赐你半斤撒尔，专治各种头痛，包管其效如神，药到病除。猪八戒都教我治过，呜呼，本官在恶医国开业时，门口还有他送我的匾哩。」

悟空听这卫生官一派官话，很是耳熟，定睛一看，竟是鸦鸦乌原身，遂用手一抹，露出嘴脸，笑曰：「泼魔，你可认得老孙？」鸦鸦乌一瞧，魂飞天外，心惊胆战，急纵身，迳上云端，驾着一溜黑烟，向南天逃去。悟空紧追不舍，直追到通天河，举目一望，千里波涛，一片汪洋，鸦鸦乌被水气一薰，立脚不住，跌落平地，被悟空赶至，一把捉住辫子。

「大圣饶命。」

「饶你不难，跟我回恶医国再说。」

「千万放手，痛死我也。」

悟空看他哎哟的震天响，于心不忍，就把他放下，鸦鸦乌也真光棍，当下双膝跪地，磕头如捣蒜曰：

「大圣呀，不知道你老人家也会驾云，又有如此手段，有眼不识泰山，罪该万死，早知如此，何敢狗眼看人？」

「马屁之话，不必多讲，且跟我走。」

「走向何方？」

「回到恶医国，打开地牢门，放那些正派医生出来，也是上天好生之德。」

「此事千万做不得。」鸦鸦乌急曰。

「何故？」

「小的当年费了多少手脚，才把他们一一斗垮，今日一旦放了，怎有我的天下？你老人家若不见外，小的愿供奉终身，要银子有银子，要美女有美女，要想当官弄权，等我禀报柏杨老尚书得知，定有好差事发表。此言出自肺腑，谁要说话不算话，谁就是乌龟王八蛋。」

「一派胡言。」悟空恼道。

「若不听小的此计，小的就要撒赖，寸步不行。」

「此话当真？」

「一点不打诳语。」

悟空大怒，喝曰：「打狗脱鸦鸦乌，你瞎了眼，认错了人也。」

「多少年来，没有一个不跳到我摆的圈里的，别看你老人家嘴硬，不过一时磨不开罢啦。」

悟空看鸦鸦乌如此发泼，叹曰：「人心如此，真是佛也救不得，我不就此断了他的恶根，小民永无翻身之日。」当下用金箍棒一打，可怜鸦鸦乌，空有一身和泥本领，只因遇到太乙真仙，不吃他那一套，不跳他的圈圈，竟然命丧黄泉。悟空在尸首上找出钥匙，正要驾云前往恶医国，忽然尸体蠕蠕而动，冒出一缕黑烟，化成鸦鸦乌原形，似云非云，似雾非雾，在那里向悟空点头微笑。

「这是什么玩艺？」悟空大惊曰。

「大圣啊，」那鬼魂曰，「算我倒楣加三级，遇到你这个不开窍的神经病，想那五殿阎君，我都给他们医过杨梅大疮，怎敢留我？今日就此告辞，前往大唐国投胎转世，遇到猪八戒型的朋友，照样前途光明。白白。」

说罢此话，抓了一把沙土，往悟空脸上一撒，等悟空揉亮双眼，鸦鸦乌早已不知去向。看官，五百年后，大唐国医生辈出，到处都是鸦鸦乌，有包治癌症的焉，有包治麻疯的焉，遗害苍生，种因于此，此是后话，按下不提。

且说悟空无心再追，遂驾起筋斗云，只听风声呼呼，半盏茶工夫，到了恶医国，拘出土地，问明地牢所在，打开门锁，放出历代名医，可怜一个个骨瘦如豺，面目憔悴，同到唐僧面前见礼致谢。

「咦，迷死脱华，怎么还有女的？」沙和尚大惊曰。

「那位乃南丁格尔女士，」华佗曰，「是她不肯听话，被定了个黑色思想之罪，判了七十八年有期徒刑。」

众人听说，不禁垂泪。忽见八戒，揪着柏杨先生耳朵，揪了进来，那柏杨先生满面流泪，抱住唐僧大腿，叫曰：

「圣僧，念我前情，救命则个。」

悟空听得声音有异，急忙捻诀，念曰：「唵吽静法界，乾元亨利贞。」向柏杨先生身上吹了一口仙气，那老头儿打了一个寒颤，现出原形。咦，只见他——蓬着头，戴一顶扁薄金盆。光着眼，簇两道黄眉倒伸。悬胆鼻，孔窍开叉；四方口，利齿尖唇。穿一副叩结连环铠，束一条生丝银穗筋。脚踏乌拉鞋一对，手执狼牙棍一根。形状像兽不如兽，相貌似人却非人。 唐僧发抖，孔丘心惊，女团员更一个个吓得粉汗直流，花容失色。

「想不到柏杨老头真有两下子，还会变哩。」潘金莲牙齿打颤，咬着小手帕曰。

「变他娘的变，老子行不改名，坐不改姓，黄眉大王是也。」

「好妖怪，」悟空曰，「你不在小雷音占山为王，却跑到恶医国变成柏杨先生模样，转弯抹角，是何道理？」

「你这个猴头，我有的是名堂。」

「是啥名堂？」

「这叫着嫁祸于人，是那糟老头在世上写了不少杂文，顶撞过我，不用此计，焉能栽赃？」

悟空闻言，恨从心头起，恶自胆边生，举起金箍棒，正要打下，好黄眉大王，只一扭身，化作一阵旋风，迳行逃走。

「干你老母，」悟空急得乱跳曰，「真是老啦，筋骨不灵啦，一会工夫跑了两个，怎能善自罢休。」

不表悟空乱嚷，且说八戒一把拉住华佗，要讨膏药。潘金莲挽住南丁格尔，亲热曰：

「阿姐，你真是再傻不过，怎不去外国嫁个擦皮鞋的，也受

用一阵，那护士有啥干的？且跟我们朝圣团前往，遇到瘟生，捞他一票，胜似白衣白帽。」

悟空看她说话不照路，把她推向后帐，那妇人仍喋喋不休，骂曰：

「你这个小没有良心的癞和尚，连女人都没沾过，白活一生一世，却一直怪奴家心直口快。」

悟空两手掩耳，假装没听见。唐僧起身，送出华佗、扁鹊、南丁格尔一行，各回各院。当时传播，全国军民，年老年少，若男若女，都叫：「真是活佛菩萨！」齐集街头，送唐僧出城，足有二十里之遥，仍不肯舍。唐僧勉强下马，一再辞行，众人方才返回。

正是——

鸦鸦乌千方百计，通天河上显神通，阴魂不散；晕晕忽变化多端，黄眉大王且栽赃，害人如麻。

欲知朝圣团此行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十六回飞帽国

上章

话说朝圣团，一念虔诚，四体劳碌，离了恶医国，行经数日，忽有一座高山挡路，峰插碧空，摩星摘月，虎啸狼?，枭鸣鹰扬，只见——绝壁黑云飘，悬崖射影寒。飞禽逞怪相，走兽比凶顽。林内血千缕，峦头肉几竿。吼叫狼夺食，咆哮虎争餐。猿啸寻人骨，猩跃觅腥羶。阴风吹飒飒，暗水响潺潺。时闻鬼哀鸣，又听魂扣关。磷磷均奇石，削削尽峰巅。群狐窥洞口，众蛇盘翠岚。

众信徒人人心惊，个个胆碎。又见山头有一城池，依崖傍谷，羊肠险道，正窥探间，蓦听呼呼呼呼，一阵风起，飞沙走

砾，尘土扑面，唐僧在马上打了一个寒颤曰：

「风紧风紧，千万小心。」

悟空曰：「春有和风，夏有热风，秋有金风，冬有朔风，何时无风，怕他怎的。」

「此风太恶，决不是天然之风。」

「自古来，风从地起，云自山出，岂有人造之风，师父啥时候神经兮兮啦？」

一言未了，更见一阵雾起，真是好雾——

漠漠连天暗，蒙蒙遍地昏。日过全无影，鸟声乍不闻。宛然如混沌，彷佛堕劫尘。不见身旁危，漠视世间人。

唐僧曰：「风还未定，如何又这般生雾？」

「莫慌莫忙，暂请下马，待老孙施展法力，看个端的。」

好大圣，把腰一躬，就到半空，用手搭在眉上，瞪起火眼金睛，见那城门楼上，刻着三个大字：「飞帽国」。城门前正有一队兵马，摆成行列，喷云吐雾，在那里操练哩。

「师父也真有点神通，」悟空暗笑曰，「他说不是天然之风，果然不是天然之风，原来是妖精弄喧儿哩，若是老孙使棒往下就打，这教暗下毒手，乃硫磺党下三滥的勾当，枉坏了老孙的名头。且不管他，只同师父进城面君，临机行事也罢。」

即时按落云头，到唐僧跟前。唐僧问曰：

「悟空，风雾处吉凶如何？」

「风雾处正是飞帽之国，虽不见吉，也未见凶，反正不能走回头路，且去倒换关文。」

「自云游以来，所过城池，都在平川，飞帽国高在山颠，阴阳怪气，恐怕不妙。」

「莫怕莫怕，只念宽心经。」

当下一步一停，一停一步，沿着山径，攀俯而行，到了城门，妖精早已退去，阳光再行普照，万里顷刻无云。唐僧正自欢喜，忽听一声响亮，一个白面书生，头戴钢铁帽，身穿夷装服，足登尖头皮鞋，坐着流线型骡车，前呼后拥，徐徐而出，厉声喝曰：

「那里来的一群流氓无赖，在此喧哗。」

「这小子血口喷人，等我上去给他一耙。」八戒曰。

「不可造次，」唐僧曰，遂即趋步上前，恭施一礼曰，「请问尊姓大名？」

「俺，飞帽国栽赃大王顺手捏八世是也，汝等从何处而至？往何处而去？姓甚名谁？照实招认，以便取尔性命。」

唐僧忍气吞声，把朝圣之事，叙了一遍，栽赃大王闻言，呵呵大笑，曰：

「妙哉妙哉，听说你唐僧乃十三世童身，吃你一块肉，胜似升天庭；又听说那潘金莲，乃名鸨何秀子及门弟子，怀有床上绝技，一亲芳泽，胜似国务院邀请。大好机会，怎能放过。镇殿大将军小报告何在？」

「驾前伺候。」

「把他们给我拿下。」

「领旨。」

书中交代，那小报告乃火焰山人氏，本在岳飞帐下当一名火头军，只因写了两封告密文书给当朝一品秦桧太师，秦桧太师正看岳飞不顺眼，得了那两封文书，芳心大喜，遂即发了十二道金牌，把岳飞调回临安，诱到风波亭上，活活害死。小报告从此连升六○六级，官做到荆襄把总之职。后来大宋天下，被他们一伙搞垮，树倒猢狲散，秦太师早有护照在身，跑到大唐，又钻营了大大一官。只小报告落荒而逃，逃到飞帽国，起初只在街口摆个面摊，后来遇到天赐良机，又写了几封告密文书，不出三载，就做到镇殿大将军之职，金银财宝，堆积如山，一人之下，万人之上，比那临安时节，更为风光。

小报告奉了圣旨，左手一挥，右手一晃，千万小妖，一哄而上。悟空一手难敌四拳，叫声不好，忽啦一声，纵身走脱，可怜朝圣团，一个个绳捆索绑，蜂拥进城。悟空无可奈何，按落云头，变做一个有翅蚂蚁，无声无息，一直飞进城池，迳到金銮宝殿。见那栽赃大王，端坐龙墩之上，左边潘金莲，右边潘巧云，两个骚货，一人执壶，一人执盃，正在灌他迷汤酒哩，悟空正要下手，只见小报告上殿，双膝下跪，高呼万岁，把头碰到地上，咚咚的响。

「赐卿平身。」栽赃大王曰。

「谢主龙恩 。」小报告又磕了响头爬起。

「蒸笼可曾备好？」

「万事齐全，只等大王一声令下，就可举行开蒸典礼啦。」

「孔老二，孟老大，都是万众景仰之人，不如放他一条生路。」

「万岁爷呀，想那孔孟二人，穷酸一个，妖言惑众，专门挑拨军民感情，动摇国本，谁不知道是被大唐开除国籍，驱逐出境的，放他不得。」

「既放不得，也蒸了吃吧。」

「这种人的肉味奇酸，吃了会倒牙。」

「依卿之见？」

「不如扔到山涧，喂那豺狼虎豹。」

「准奏。」

「还有几个诗人，曰李白，曰杜甫，此二人，世之患，请大王指示方针。」

「也喂豺狼虎豹罢了。」

「不可不可，文人气质，多不合时宜，豺狼虎豹吃了，万一也染上不合时宜之疾，不买大王的账，这山就住不成矣。」

「你有啥歪主意，讲出朕听？」

「不如弄两斤巴拉松灌到他们肚子里，给他来一个连根烂。」

「妙法妙法，看你聪明伶俐，忠心报主，朕简记在心，定有重赏。」

「大王呀！只要你舒服，也就等于小的舒服啦。」

「难得你如此耿耿赤诚，将来定有好处给你。」

「谢万岁。」

悟空听了，浑身直往上麻，欲待现出本相，一棒打杀，又不知师父何在。那美猴王乃心细之人，不肯造次，当下飞出金銮宝殿，迳往天牢，刚过御花园，眼前一亮，只见一件通天帽，黄光四射，像山头一样，矗立殿后，俯耳细听，其中隐约有啼哭之声，有的男团员曰：

「早知出国路上如此难行，宁可留在大唐摆地摊。」有的女团员曰：「若那纺织公司小开肯给我五千两银，奴家怎肯飘洋过海？」

悟空低声叫曰：「师父。」

「徒弟，」唐僧在帽下唤曰，「我们快要闷死啦，救命要紧！」

「稍安勿躁，看老孙的法力。」

好大圣，拔下一根毫毛，叫声「变」，变成一把锋利无比的弹簧刀，在通天帽上用力插割，可怜竟像碰到铁板之上，火星乱迸，分毫不动。悟空无奈，收回毫毛，吸罡气，发罡力，口吐三昧真火，火焰熊熊，要烧那帽，连近处石头都烧成焦土，等火灭风息，那帽全无损耗。悟空大怒，举起金箍棒，照那帽死命一棒，只听噗哧一声，几乎栽了个狗吃屎，通天帽被打扁在地，未损一针一线，连个窟窿都没有。却听唐僧叫声：

「苦也，徒弟，你打杀了人啦。」

「禀大圣，」六丁六甲在内唤曰，「棒儿来得太凶，若非小神保护圣僧，恐怕一命休矣。」

「这便如何是好？」悟空叹曰，「且问这顶通天帽是啥宝贝？」

「不识不识。」

「列位可从帽沿底下爬出，莫一味等老孙发泼。」

「已经试过，爬不出，爬不出。」

悟空叹曰：「大江大海经多少，小小阴沟翻了船。师父啊，早知饿死华山，还可魂归西天，如今通天帽如此厉害，怎生救你

也。」

「大圣且莫啼哭，」六丁六甲劝曰，「一哭就更没主意啦。」

「言之有理，待我找到妖精，见个高下。」

当下急翻身，手执金箍棒，一路三百六十五套梅花棍，棍棍如风，棒棒似雨，向金銮殿打来。那栽赃大王正跟潘金莲、潘巧云嘴对嘴儿饮酒，忽听奏报，急宣四员大将上殿，你道是那四员，镇殿将军小报告白盔白甲，禁殿将军和稀泥灰盔灰甲，卫殿将军窝里斗黑盔黑甲，守殿将军往上爬红盔红甲。齐到殿前，山呼舞蹈，跪在阶前，朗声曰：

「大王啊，你老人家福如东海，寿比南山，宣臣上殿，有何机宜面授？」

「别文诌诌的啦，那孙悟空就要打过来，卿等各带本部妖兵妖将，迎敌去者。」

「领旨。」

好妖精，一阵旋风，挡住悟空去路，那大圣急火攻心，不问青红皂白，举棒就打。小报告呵呵大笑，用手一指，悟空打了一个冷颤，指了三指，就打了三个冷颤，心中大惊，跳出圈子，厉声问曰：

「你是啥子怪物，这般无礼。」

「泼猴站稳了，在下镇殿将军小报告是也，刚吃过苦头，怎的肉眼不识泰山。」

「不见经传，谁还记你。」

「你西天取经，经历多少苦难，对我仍然不晓，真是一个呆头鹅，天下无数英雄好汉，都被我整的家破人亡，连屎都没得

吃。看你这个雷公脸，有啥了不起，待我把你打下马来，也可杀一儆百。」

「休得浪言，快上来领棒。」

那小报告喜孜孜，气昂昂，举起狼牙笔抵住。

「贤外孙，」悟空大惊曰，「你用的是啥武器。」

「连狼牙笔都不知道，还称齐天大圣哩，就凭这一支狼牙笔，就搞得烽烟四起，民不聊生，帝王丧命，百姓涂炭，不必拖延时间，没人救得了你，看笔。」

悟空大怒，妖精生嗔，打在一起，大战三百回合，一场好杀，小报告眼看败下阵来，遂即虚晃一笔，从腰里摸出一顶白帽，念动真言，顺手抛出，嘻嘻冷笑曰：

「泼猴，法宝来也。」

悟空急忙举棒相迎，只听当啷一声，那帽把金箍棒收做一条，抓将去了。大圣出了一身冷汗，赤手空拳，翻上云端，逃了性命。迳自到躲帽山上，屁股坐地，噗漱漱两眼流泪，叫曰：

「师父啊，实指望和你，早日脱出是非窝，却怎知一脚又踏是非坑，小报告的狼牙笔厉害，几乎丧得残生，怎生救得大众。」

大圣凄惨多时，猛抬头，只见一片祥云，冉冉而来。

正是——

妖精有帽，白灰黑红，帽下众生同落泪；

将军分殿，镇禁卫守，殿前异口献忠贞。

欲知何仙何圣，驾云而至，且听下章分解。

中章

且说大圣正在躲帽山凄惨流泪，忽见一朵祥云，冉冉而来，心中疑惑不定，只见菩萨带着金童玉女，飘飘荡荡，驾云西行，不觉双膝跪倒，厉声高叫曰：

「弟子在此有礼，请菩萨住脚。」

菩萨听得呼唤，果然按住云头，玉目观看，笑吟吟曰：

「悟空，别来又是经年，你那师父唐僧，身体可安？」

「菩萨啊，别想他老人家啦，自从取经回到大唐，本可过舒服日子，偏他老人家不知天高地厚，胡言乱语，搞的几乎饿死华山。是我兄弟，掇弄他信了通天之教，去车迟国朝圣，且图苟延残喘。想不到行至此地，被妖精一股脑儿捉将去，连老孙的棒儿都不见啦，望请搭救则个。」

「猴头，你怎改信了通天之教？」

「不改信不行，这年头佛教不吃香，通天教才能出国。」

「咄，」菩萨喝曰，「大丈夫威武不能屈，贫贱不能移，既是我佛门中人，怎能又信通天邪说。」

「谁真信通天教啦，不过为了朝圣，玩他妈的一下子。」

菩萨听得悟空口中不干不净，满面生嗔。

「菩萨啊，」玉女到底是女孩儿心肠软，在旁曰，「悟空虽然无赖，唐僧却实可怜，还望救他一救。」

大圣大喜曰：「这才算大仁大义之话，大姑娘，你喜欢啥，尽管开个单子，等我到车迟国给你买了，托人带回，那里的阿哥哥装既漂亮又便宜。」

「你这泼猴，竟敢信口雌黄，等我念紧箍咒治你。」菩萨怒曰。

「莫念莫念，不过是应酬话罢啦，当真怎的！」

「且讲你师父何灾何难，何向何方。」

「上告菩萨，弟子保护唐僧，行经前面躲帽山，来到飞帽国，飞帽国有个栽赃大王顺手捏八世，手下四员大将，一个个神通广大，把朝圣团一行摄去，现在扣在帽子底下，气都难喘，要蒸吃哩。」

菩萨一听飞帽国栽赃大王，两眼翻白，面色发青，打了一个冷战，手中净瓶掉下，当当啷啷，几乎跌个粉碎。悟空正要去捡，那菩萨忽咚一声，已栽倒在地，人事不省，慌得金童玉女哀声唤曰：

「菩萨醒来，菩萨醒来。」

悟空大惊曰：「菩萨定是平常吃的油腻太多，血管硬化，脑充血啦。」

「你这猢狲，」金童玉女埋怨曰，「说了什么不知高低言语，把菩萨气成这个样儿，如有三长两短，你就活活打杀。」

「老孙再规矩不过，这是菩萨年老力衰，不早早住院医治，仍到处乱跑，怎干我事。」悟空叫屈曰。

约唤有半个时辰，菩萨才算悠悠还魂，睁目观看，倏的爬起，吩咐金童玉女曰：

「快走快走，此乃硫磺之地，不可久停。」

「菩萨，」悟空急曰，「你啥时候又得了急惊风啦？」

「悟空，我救不得你师父也。」

「佛法无边，菩萨莫打退堂鼓。」

「你有所不知，那栽赃大王实在厉害，四个飞帽将军，尤勇不可当。是我去年，为了要替人间除此一害，特来收伏这批泼魔，想不到一连被他打了几帽，打下了莲花宝座，皮破血流，头昏目眩，要不是我有五万年道行，硬挺得住，此命休矣，俗不云乎：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莫怪我见死不救，实在挡不住。」

「菩萨啊，无论如何，去走一遭。」

菩萨也不言语，急忙招手，金童玉女端了一盃白兰地，一口喝下，这才定住了神。不等悟空开口，驾起祥云，落荒而逃。只留下大圣一人，形单影只，悲悲切切，暗思曰：

「想不到飞帽国这么厉害，连菩萨都几乎吓出尿来，这便如何是好，且去西方极乐世界，找找如来佛看，就是这般主意。」

正要起程，忽又转念曰：

「想那观音菩萨，在如来佛眼前，比俺老孙吃香百倍，都不能山头作主，我这个秃和尚算老几，去也是白去，枉花干粮盘缠。罢罢罢，孤军奋战，老孙偏不服这口鸟气，再去干他老母一趟。」

主意已定，手捏诀语，使了个隐身法儿，又到飞帽国，只见众小妖生火的生火，洗笼的洗笼，磨刀的磨刀，调油盐酱醋的调油盐酱醋。又见那栽赃大王，四位飞帽将军，在金銮殿上，正襟危坐，等着吃唐僧肉哩。还有一名御医，蹲在一旁洗手，手执巴拉松，就要动手。悟空心惊胆战，急变成一只苍蝇，飞到御花园。见那通天帽早已取去，众人一个个被绑个结实，倒吊在树上，远远望去，好像一排金华火腿。悟空找到唐僧，轻轻唤声：

「师父！」

「可是悟空叫我？」

「别老惦记师父啦，我的哥，」贾玛琍在旁嗲曰，「也念念奴家，在此吊的好苦，听说栽赃大王那个死王八也是好色之徒，奴家怀里有张参加西凉国小姐选举时的裸体照片，拜托拿出教他瞧瞧，如果中意，先把奴家弄出去吧。」

「此时此地，你还胡说八道。」

「奴家是老实大学堂毕业的，怎会胡说八道。那栽赃大王如果不信，怀里还揣着当时的剪报，带给他看，将来若有出头之日，定不忘大圣的好处，奴家随便咳嗽一声，就封你一官半职。」

「女菩萨，休得多言，」唐僧呻吟曰，「绳子缚得太紧，搭救来迟，即无生理矣。」

大圣动手去解绳儿，怎奈那绳儿是牛筋做成，人油炼过，如钢铁一般，难动分毫，正着急间，忽听有呼噜之声，原来猪八戒在吊着打瞌睡哩。

「悟能，悟能。」

「天杀的，那个亡人，叫我法号，」八戒朦胧曰，「这法号只菩萨和师父知道，定是死期不远，阎王爷从生死簿查出我在这里，教小鬼来传了也。」

悟空闻言，改变声调，打出官腔，唤曰：「你的大限已到，伸直脖子，待我锁拿到案。」

「官老爷，」八戒慌曰，「且请稍住，反正动也动不了，逃也逃不脱，等会一股脑上笼，一齐了账，麻烦你跑来跑去，实在不好意思，索性一辆骡车拉走吧。」

「阎王注定你三更死，谁敢放你到五更。」

「官老爷，看我有八十岁老娘，大发慈悲。」

「慈悲容易，这年头流行的是低待遇政策，一个月几两银子，吃不饱饿不死，怎生得活？」

「听你语气，莫非要红包？」

「啥叫红包，只是走投无路罢啦。」

「可怜，」那呆子叫屈曰，「是我省吃俭用，剩下五钱碎银子，防化不着缘时，买碗米粉吃，只好给你拿去。」

「放在哪里？」

八戒嘟嚷曰：「我还有哪里好放，就塞在耳朵里，你自己动手挖出来吧。」

悟空忍耐不住，噗哧一声，笑了出来，八戒听出是悟空声音，就骂曰：

「我把你这个弼马瘟，还嫌鬼不瘦哩，真是狗咬讨饭的，好狠心肠。」

「那银子给也不给？」

「怎的不给，老猪啥时候欠过你的，你尽管挖去，只求放我下来。」

咦，呆子只管喧嚷，早惊动看守小妖，一叠连声喊曰：「那猪八戒不老实，跟谁说话哩。」一霎时箭上弦，刀出鞘。悟空趁人手忙脚乱，蹓到库房，只见万道霞光，金箍棒、五齿耙、降魔杖，都放在一角，心中大喜，顺手捞起，再到御花园，使出定身法，把众小妖定住，用出解绳诀，将众人身上绳索解开。

「徒弟啊，」唐僧腰酸背痛，两眼垂泪曰，「我们怎能出得了飞帽国也。」

「且问孔老夫子，有何主意。」

孔老二摇头晃脑曰：「巍巍乎，唯帽为凶；荡荡乎，我无能名焉；焕焕乎，不在其位，不谋其政。」

「屁话，屁话。」八戒急曰。

「呜呼，帽也，」孟老大沉吟曰，「摸也摸不着，看也看不见，同乎忠贞，合乎爱国，言之似慷慨，行之似激昂，众皆悦之，自以为抓住小辫子，故曰，人之贼也。」

悟空曰：「且少抛文，逃命要紧。听我吩咐，八戒、悟净，在前开路，女团员在中，男团员在后，老孙保护师父，溜出御花门，走小街、穿小巷，且出城去，再作区处。」

按下师徒脱险不表，且说栽赃大王在金銮宝殿上，等得饿火中烧，小妖禀报曰：

「奏圣上，火已烧好，水也大滚，只等上笼啦。」

栽赃大王龙心大悦，忽又见去拿唐僧的小妖慌慌张张，口吐白沫，一叠连声叫曰：

「大事不好，唐僧一行，跑得无影无踪啦。」

「有这等事，」栽赃大王跺脚曰，「众爱卿——」

「小的在此。」四将军一躬到地。

「捉拿回转，与朕延年益寿。」

「领旨。」

「万岁呀，」潘金莲抱住栽赃大王的脖子曰，「且莫把唐僧吓着，一吓着肉就发酸，还不如骚猪肉哩。」

「小的自会小心。」四将军曰。

「当下妖兵妖将，蜂拥出阵，不多时，已经赶上，发一声喊，把朝圣团围住。

「这一番是死定了也。」唐僧叹曰。

「我看赶紧念《黄帝素女经》，还能有救。」贾桂曰。

「放你娘的屁。」悟空骂曰。

「大圣少见多怪，这叫以邪制邪，十拿九稳。」

悟空懒得理他，只对沙和尚曰：

「贤弟，我刚才被那小报告飞了一帽，套走金箍棒，震的虎口生痛，得先歇上一歇，你且出马战他一场，小心那帽儿，别挫了锐气。」

好沙和尚，手提降魔杖，走到妖精面前，举杖就打。

妖精让过一杖，喝曰：「本将军帽下不死无名之鬼，留下名来。」

「我的儿，你且说说你的名号。」

「在下禁殿将军和稀泥是也。」

「你不过和和稀泥罢了，怎能独当一面，伸出拐孤，待我用麻绳拴了，带到流沙河，那里稀泥多的是，包管你一辈子都和不完。」

「看你这个霉气脸，定是穷极生疯，本来可以饶你不死，既然触犯于我，若不趁此良机，整你一整，真是死不瞑目。小心着，飞帽来也。」

沙和尚只管骂阵，心想定有一场好杀，不知法宝已到，只见和稀泥举手一扬 ，一顶灰 帽，扑面而来。

「贤弟，」悟空叫曰，「风紧！」

沙和尚正要招架，说时迟，那时快，那帽劈头打来，打得沙和尚踉跄几步，哎哟一声，跌了个四平八稳，小妖一拥上前，捉了过去。

「八戒，」悟空曰，「这次该你立功啦，上去抵挡一阵。」

「哥啊，」八戒浑身发抖，求告曰，「妖精没啥了不起，只飞帽厉害，老猪笨手笨脚，不是敌手。」

「贤弟，尽管放心，老孙火眼金睛，那灰帽神通最低，你只胜得一阵，捉一个妖精，好换回悟净。」

「徒弟，」唐僧曰，「悟空言之有理，不可推托。」

八戒无奈，只好上前，朝妖精唱了个大喏。

「这黑胖和尚，」妖精曰，「看来面熟。」

「面熟就好办，递个名片我瞧瞧你是干啥的？」

「已经抓了一个，仍敢如此放肆，不必斗口，看帽。」

八戒一看妖精又祭起灰帽，咬牙切齿，举起五齿耙，照那灰帽只一筑，就筑了五个窟窿，和稀泥眼看法宝失灵，扭头就跑，八戒赶前一步，一耙筑死，现了原形，原来是一条灰毛狐狸，不禁笑曰：

「好畜生，你披着人皮害人，再赏你一耙，凑够十个窟窿吧。」

「打狗脱猪，」贾玛琍急曰，「拜托拜托，别再筑啦，正好够奴家一件狐皮大衣。」

卫殿将军窝里斗见状，厉声曰：

「夯货休走，伤我贤弟，待我报仇。」

「看你黑盔黑甲，一团乌烟瘴气，内斗有余，外斗不足，放马过来。」

窝里斗更不答话，掏出黑帽，喝声「疾」，一霎时天昏地暗，日月无光，犹如泰山压顶，罩将下来。八戒吃过甜头，满不在乎，举起五齿耙，奋勇相迎，只听天崩地裂一声，八戒连哼都没哼出来，就翻身倒地。后人读史至此，有诗叹曰：

帽子分四色，菩萨眉都皱。熬过和稀泥，又来窝里斗。

圣人空着急，怎敌飞帽扣。魔阵重重至，不知谁来救。

欲知八戒性命如何，且听下章分解。下章

且说猪八戒阵前见仗，被窝里斗一帽打倒在地，闯上几名小妖，绳捆索绑，拖住就跑。悟空勃然大怒，勒勒虎皮裙，昂然上阵，也不答话，照窝里斗就是一棒，窝里斗用帽架住，冷笑曰：

「好妖精，我以为你请来救兵哩，翻来覆去，仍是一小撮人，可怜可怜。」

「我的儿，你说啥？」悟空大惊曰，「谁是妖精？」

「你是妖精。」

「这么一说，阁下何人？」

「俺乃商标局注册有案——货真价实的太乙真仙。」

悟空暴跳如雷曰：

「变啦，变啦，太乙真仙成了妖精，妖精成了太乙真仙啦。」

「别跳脚，把脚跳断你也是妖精。」

「气死我也。」

「这就叫年头大变，大变年头，我要不咬定你是妖精，怎能斗你。」

「你说老孙是妖精，有啥证据？」

「要证据容易——镇殿将军何在？」

「本将军在此。」

「念给他听。」

「妖精呀，」小报告遂从怀中掏出一卷文书，曰，「拉出耳朵恭听可也。」

只见小报告伸伸脖子，吐出一口黄痰，念曰：

「案查大唐国近来法纪不严，民不聊生，天牢之中，本锁妖精一批，趁板荡之际，居然溜出国门，结众向车迟国窜去，沿途奸淫掳掠，杀人放火，无恶不作，无凶不为，其中著名妖精，计有唐僧、猪八戒、孙悟空、沙和尚、孔夫子、孟圣人、杜甫、李白……」

「放你娘的屁，说老孙弟兄妖精，还多少有点影儿，说孔夫子、孟圣人是妖精，简直坏尽良心。」

「飞帽国不讲良心，只讲黑心。」小报告怒曰。

说杀人放火，哪有此事？」

「呜呼，」窝里斗笑曰，「红包国焉，猛生国焉，开会国焉，那一个不是伏尸千里，血流成河，上杀国君，下杀大臣，此可忍，孰不可忍乎？」

「那都是咎由自取 。」

「事到如今，你还嘴硬，少费唇舌，吃本将军一帽。」

一霎时，腥风扑鼻，血雨沾身，一顶黑帽，无边无涯压将下来。好美猴王，口念《金刚定心经》，手解虎皮裙，掏出「去霉散」，一口吞下，用金箍棒上迎，只听噗哧一声，把黑帽戳了个洞，跌落在地。

「好妖精，」窝里斗大怒曰，「破我法宝，饶你不得，俺如斗不倒你，枉此一生。」

「泼魔，」悟空笑曰，「发狠没用，尽管上来。」

窝里斗更不答话，一个箭步，跳上前来，悟空摆开架势，正要迎战。咦，有这等事，只见窝里斗就地一躺，一路十八滚，把黑帽抢到手中，一溜黑云，落荒而逃。

「孔老大，」悟空曰，「用你的招牌保住阵脚，待老孙追赶妖精。」

「大圣啊，」孔夫子慌了曰，「招牌从前还有点法力，现在顶多保送孝子贤孙进大学堂罢啦，别的恐怕抵挡不住。」

「那你就举起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吧。」

「天丧予，天丧予。」

「少发牢骚啦，等老孙手到擒来。」

遂即嗖的一声，纵上云头，朝黑云赶去，窝里斗情知难逃，只好翻身跪下曰：

「大慈大悲的齐天大圣，务念小的愚顽无知，饶我一条狗命。」

「你何前倨而后恭也？」

「不是我前倨后恭，实在是斗不过你，如果斗得过你，我的威风发作起来，你就吃不消。」

「你要何往？」

「逃命要紧，只是乱跑。」

「阁下贵为飞帽国四大将军之一，有责保民卫土，怎的临阵撒了鸭子？」

「大圣啊，你是存心打马虎眼吧，飞帽国眼看要完，难道教我留下等死？」

「你说的倒是风凉话儿。」

「非也，小的窝里斗，搞搞自己人，忠勇百倍，如今教我出外打仗，用非其才，怎能怪我？等小的此去重投明主，另施手段，再弄他个离心离德，众叛亲离。」

「居心狗屎，来来来，吃老孙一棒。」

「别打，别打，」窝里斗慌了曰，「禀大圣，想朝圣团云游朝圣，此去车迟，千山万水，千城万国，步步坎坷，崎岖难行，何时才能成得正果。且放小的一条狗命，待我先到那些地方，把他们斗得七零八落，来一个窝里烂，你就可以通行无阻矣，不知意下如何？」

「任你巧言花语，今天放你不得。」

「大圣啊，饶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不看僧面看佛面，想当初如来佛是怎么饶你的，务请大度包涵，手下留情。」

悟空听他抬出如来佛，心就软了一半，跺脚曰：

「罢罢罢，放你一条生路，以后改过可也。」

那妖精急忙就溜。

「且住。」

窝里斗忽咚一声又跪在地，求告曰：「君子一言，驷马难追，你说过放我一条生路的，怎的又变了卦？」

「老孙啥时候说话不算话，只念你全仗那顶黑帽横行，把它留下。」

「留下就留下，这玩艺我肚脐眼里多的是。」

窝里斗留下黑帽，一溜烟而去。悟空把帽拿到手中，掂了掂不过二两重，竟有如许法力，不禁赞叹，正要收进荷包，忽听嗤的一声，那帽化成一道黑烟，迳自飞去。悟空跳高曰：

「八十岁老娘倒绷孩儿，中那妖精之计矣。他日再落老孙之手，再不听巧言花语。」

当下拨转云头，迳回落帽山，远远就见红雾弥漫，杀声震耳，守殿将军往上爬正带领妖兵妖将，把朝圣团一行，围的密不透风，大叫：「小心捉拿唐僧，休惊了他，好回去缴旨也。」那边唐僧手提禅杖，孔夫子直念《论语》，李白杜甫更是慷慨悲歌，贾桂正在帮贾玛琍打小包袱，女团员描眉的描眉，涂口红的涂口红，悟空降落云头，厉声喝曰：

「你们这些婆娘，在此干啥？」

「我的哥，」贾玛琍曰，「大势已去，各奔前程，奴家出国，不过为了嫁人，飞帽国虽不比车迟国，小伙子倒长得标致，嫁给谁还不是嫁？」

「咄，一派胡言。」

「别死心眼啦，你们弟兄三个人，连一个窝里斗都挡不住，何况还有小报告丶往上爬乎？」

「闭上你的鸟嘴，看老孙手段。」

好大圣，把腰一躬，足有三丈余高，迎风一晃，金箍棒也有二丈余长，一阵三十六套旋风棒，棒棒生风，棍棍迎寒，只听呼呼呼呼，向妖精打去，可怜那些小妖，怎敌悟空神力，不到盏茶工夫，死了个净光，现出原形，不过虫豸獐鼠。小报告见状，哇哇直叫：

「不长眼的弼马瘟，伤我人马，怎肯与你干休。」

悟空咬牙切齿曰：

「我把你这个瞎眼小报告，颠倒是非，混淆黑白，不教你作我棒下之鬼，怎解心头之恨？」

「靠耍嘴不行，宝贝来也。」

小报告随手一抛，霎时间满天白光，白帽直罩下来，悟空举棒相迎，只觉泰山样重，双手一软，正打中腰窝，打了个踉跄，栽倒在地，那帽就压到身上。悟空又急又怒，就在帽下，举棒再打。

「守殿将军呀，」小报告曰，「这泼猴有些神通，黑帽灰帽均非对手，仅只白帽，恐怕也难制伏，再给他一顶红帽如何？」

往上爬应声发出红帽，帽起处，满山红光火摇影，万物如焚魂鬼啼，一声震天响亮，把悟空砸的口吐鲜血，翻了翻白眼，一

命归天。」

妖精一见打倒悟空，好不欢喜，用手一指，把朝圣国摄进飞帽国，上殿参拜。

「二位爱卿，」栽赃大王玉音问曰，「此番见阵，胜负如何？」

「禀大王，」小报告曰，「禁殿将军殉命，卫殿将军失踪，大概也凶多吉少，为国捐躯矣。」

「可悲可叹，三朝期满，待朕为他们祭上一祭。」

「好在唐僧一行，拿在午朝门外候旨。」

「女团员中，若有年轻貌美，再挑出几个，供朕享用，其他赐给二位爱卿可也。」

「谢主隆恩。」

「唐僧可带往东华阁，等一会蒸了朕吃。」

「领旨。」

按下众人在飞帽国受难不表。且表大圣，被压死帽下，三魂七魄，悠悠荡荡，随风而去，迳往南天门，要见玉帝，无奈神离其身，站不稳脚，一头撞到何仙姑怀里，仙姑劈脸给他一巴掌，骂曰：

「这么大块头，还吃奶哩。」

「不敢不敢，老孙乃落难之人，怎敢妄想。」

「听说你们师徒四人，搞了个朝圣团，要走单帮捞几文，可有其事？」

「一言难尽，不提也罢，救命要紧。」

「何灾何难？不妨说与我知。」

大圣说了一遍，仙姑笑吟吟曰：

「猴儿啊，你真是聪明一世，糊涂一时，佛法无边，谁人不晓，连菩萨都怕，天上还有何仙敢去——去也白去，只不过送掉老头皮罢啦。」

「仙姑啊，」悟空流泪曰，「如此说来，师父葬身在飞帽国矣，请问附近可有杂货铺卖麻绳的？」

「问他作甚？」

「看看有没有麻绳可卖，老孙就此悬梁自缢，了此残生吧。」

何仙姑曰：「且莫如此泄气，待我替你想上一想。」

「快想快想，迟了师父就蒸烂啦。」

「求人不如求己，大圣一向吹牛本领奇大，今天怎么吃了瘪啦。」

「仙姑啊，帽儿实在厉害，而又只手难抵众拳。」

「烂猴头，你那救命毫毛干啥的？」

大圣一听，如醍醐灌顶，恍然大悟，一时间喜得抓身搔腮，用手在嘴上按了按，挥了一个飞吻。

「迷死何，女人真是细心，老孙即去叫阵，如果得胜，等我到车迟国给你介绍一个小白脸。」

「你这个赖皮，没大没小，看我啐你。」

悟空不管仙姑发怒，呼哨一声，跳上云头，魂归真体，拔下毫毛，变了千百小猴，把飞帽抬起，脱身而出，迳奔紫禁城，只见城门紧闭，寂无人影，就厉声高叫曰：

「妖精，钻到窝里的不是好汉，再不出来，老孙打将进去，剥了你的皮，抽了你的筋，听着，这是见面礼——」

举起金箍棒，照城门上就是一下，打了个头大的洞，自有小妖禀报。

「二位爱卿，」栽赃大王慌曰，「那泼猴怎的脱难，怎的又来寻衅？」

「小的再度出阵，定要碎尸万段。」小报告、往上爬，鞠躬到地，齐声答曰。

「待朕御驾亲征，汝二人保驾，定要一劳永逸，斩草除根。」

栽赃大王来到城外，见迎面只悟空一人，不禁呵呵笑曰：

「猴儿，古不云乎：分辨逆顺，乃人生第一大事。你孤苦伶仃，怎敌朕宝贝如雨，有啥挺头？放你一条生路，逃命去吧！」

「贤外孙，」悟空笑曰，「你既劝我，我也劝你，古不云乎：邪不抵正，恶不胜善。贵陛下何不放下帽儿，立地成佛。」

「妖精呀妖精，你说的比唱的还好听哩，二位爱卿，给他一帽，早了此账，朕要回去吃唐僧肉进补也。」

悟空抬头，只见白帽一顶，红帽一顶，栽赃大王御用的通天帽一顶，冉冉齐下，七里喀嚓，响声如雷，闪光如电。好大圣，公然不惧，把毫毛揪下一把，用口嚼得粉碎，望空亦一喷，叫声：

「疾！」

一言未了，空中现出千万个一模一样悟空，各执一条铁棒，架起朵朵祥云，把帽架住，不得落下。

「小子们，」悟空大喜，高叫曰，「如有刚喝了凉水的，不妨撒上一泡骚尿，霉他灵光。」

妖精见宝贝被架在半空，本已着慌，听说又要撒尿，更是急火攻心，正要把宝贝收回，猴尿已撒上啦，帽儿染上猴尿，全烂成了窟窿，内外相通，上下相连，泄了真元，噗哧噗哧，纷纷掉落平地。悟空定神细看，不过几块烂破布，一钱不值。遂举手一指，用定身法把妖精定住，可怜枉有千年道行，只能口口声声，求大圣饶命。

「泼怪，」悟空笑曰，「这回没话可说啦。」

「小的有眼无珠，大圣高抬贵手。」栽赃大王曰。

悟空那容分说，一棒一个，打死在地，现出原形，栽赃大王是一只金钱豹，小报告是一个四眼狼，往上爬是一个穿山甲，被八戒筑死的和稀泥是一个九尾狐，不禁叹曰：

「你们这些畜牲，刚修炼成人形，就一意害人，死有余辜，可惜逃掉了窝里斗，仍遗害世间。」

遂收了法身，进城放了唐僧一行，潘金莲含羞，潘巧云脸红，只贾玛琍婀娜上前，施了一礼。」

「大圣啊，落帽山上，曾经说过，和稀泥的狐皮可是奴家定下的。」

「姑娘，你想点正经事好不好？」悟空曰。

「这不是正经事，啥是正经事？你这个小心眼的，定是想留给李师师哩。」

「罢罢罢，统统归你。」

「我帮你去剥，如何？」八戒曰。

「这才是我的心肝哩。」

此时沙和尚搜出玉玺，盖了关文，一会工夫，贾玛琍拿了一件血淋淋的狐皮，笑吟吟走来，悟空双足发软，还是唐僧忠厚老实，出面圆场曰：

「徒弟，担待则个，且莫耽误行程，上路车迟国去也。」

正是——

小报告，窝里斗，英勇凛霄汉，只听呼噜呼噜，帽起时，神仙成了妖精，无不束手就缚；和稀泥，往上爬，正气冲牛斗，连喊哎哟哎哟，棒打处，妖精反是神仙，全凭嘴多势众。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十七回官崽国

上章

话说朝圣团离了飞帽国，晓餐夜宿，行行重行行，一路风霜扑面，好不辛苦，但也见识得青山绿水，野草闲花。真个光阴荏苒，又值九秋，正去处，只觉寒风如割，猪八戒打喷嚏，沙和尚流鼻涕，女娇娘个个喊冷，有的急忙往粉脸上擦龟兹国的雪花膏，有的急忙把铁弹国的纱巾包住秀发。娇言软话，马不停蹄，渐渐走近，迎面一座城池，众人进得城来，举目观看，只见——衰草满街坊，败柳倒路旁。家家关破门。户户唉声扬。人走猛缩首，车行费周章。墙朽房子倒，举目尽荒凉。

唐僧见了，不由叹曰：

「徒弟，这是何国何土，这般潦倒，好不凄惨人也。」

看官，想那大圣，火眼金睛，远视万里，明察秋毫，怎能不知国度，只因风沙一吹，就睁不开眼，正在用手揉哩。听得师父呼唤，急忙曰：

「师父啊，老孙进城时，两眼漆黑，不曾看见招牌，小时读国民学堂，听老师讲过，云游路上，有一刮风国，一年四季，冷风不断，敢是此地。」

「瞎猜不行，且去问个仔细。」

正说间，贾桂叫曰：

「教主请看，那里有招商客栈，且去落脚，再打听打听店小二，胜似呆在这里吃风。」

贾玛琍微拨纱巾，娇声曰：「哪里是招商客栈，明明写着『官崽国贵宾馆』，我们不过一撮想出国捞一笔的狗男女罢啦，怎能前往。」

「咄，」悟空喝曰，「你这个死女人，怎敢出言不逊。」

贾玛琍被这一骂，呜呜咽咽，抱住唐僧大腿，哭曰：「长老啊，看那泼猴，还念过国民学堂哩，任地没有修养，对奴这般无礼。千万看看他毕业证书，包管是个冒牌货。如此撒野，教俺女孩儿家，如何得活，长老若不为奴家作主，奴家就吊死在你裤带上算啦。」

唐僧无奈，只好善言安慰，又把悟空责了一顿，把大圣虎皮裙上的那个赤金扣子赔了她的名誉损失，才算罢手。

「还说是刮风国哩，」贾玛琍把金扣子放进手提包，咧一咧嘴曰，「要不是奴家眼尖，岂不吃了他骗。」转身向悟空笑曰，「猴儿哥，别老骨碌碌盯着潘金莲，也看奴家一眼，你这金扣子是哪里来的，定是哪个臭婊子给你的表记，如想要回，比登天还

难。」

「那是老孙《西游记》时，朱紫国国王送的，你既拿啦，算我倒楣，快滚快滚！」

「你又凶啦，等我拉开嗓门叫给你听。」

「别叫别叫，老孙服输。」

「这才算个人样儿。」

悟空鼓起腮帮子，在前带路，到了贵宾馆，唐僧曰：

「悟空，你的嘴脸难看，又不会言语，且在远处站立，待我先去问讯，看他可否肯收留。」

言毕下马，敲了半天门，也无人应，长老无奈，只好推门而进，幸好门未上锁，一推就开。里面有两进大院，各有厢房，前院寂无一人。走到后院，只见有一绿帽厅，厅上坐着七八个衣冠人物，正在围炉吃酒，另有几个一丝不挂的多娇女，坐在怀里，捏捏拧拧，笑声不绝于耳。

「各位官长，」唐僧用袖掩面，眼观鼻，鼻观心，朗曰，「贫僧有礼啦。」

说罢深深一揖，刚要直腰，噗的一声，一个乳罩打到光头上，唐僧满面通红。

「穷和尚，」那为首的司文监叫曰，「看你模样，贼头贼脑，扰乱民心，该当何罪？」

「贫僧乃大唐人氏——」

「放你娘的屁，只不过地痞流氓，想打野食罢啦。」

看官，你道那司文监因何冒这么大的火？只因他把一个裸体

酒女搂的紧而又紧，浑身发烧，正要下手。而看那唐僧，光光秃秃头顶，穿一领二十五条达摩衣，着一双拖泥带水垃圾鞋，着实恼怒。还是那怀中酒女，娇滴滴曰：

「秃驴呀，你怎的说是从大唐来的，不说从车迟来的，如说从车迟来的，说不定就另眼看待，刚才吃了老娘一乳罩，你要再惫赖，三角裤就又扔过去啦。」

「女菩萨啊，休得如此，贫僧怎打诳语。」

「这样说来，确实从大唐来的？」

「确实从大唐来的。」

「拿银子给奴家瞧瞧。」

「不瞧关文，只瞧银子，贫僧不懂。」

「穷和尚，」司文监笑曰，「关文算个屁，有钱之人，要几张，有几张。」

「罪过，罪过。」

「只有银子是真的。」

「银子倒是有一点，怎奈不多。」

「不多怎能过关？」

「贫僧无处落脚，万望大人方便。」

「我这是堂堂贵宾之馆，随便给人方便，成何体统。且正西去，在拐角处，有一座黑店，可将就一夜。」

「黑店实不敢住，贵宾馆既是招待宾客，你不留我，却是何情？」

司文监大怒曰：「贵宾馆只留外国夷人，你是什么东西，油嘴滑舌，定非安分之辈，招惹不得。小子们，把他轰了出去。」

当下跑来七八个衙役，连推带打，不用分说，赶出门外。

唐僧出得门来，晕头转向，暗暗垂泪，悟空八戒看见，迎上问曰：

「师父啊，莫非吃了麻婆豆腐，连眼泪都辣出来啦。」

「不吃他打杀，已算走运，还吃麻婆豆腐哩！」

「此话怎讲？」

「那司文监满脸横肉，我们且再找下处。」

「一个小小头目，竟敢如此，待我弟兄为师父出气。」

「千万别去碰钉子，他们多的是打手。」

「师父稍候，等我弟兄观光观光。」

好大圣，弟兄二人，吆吆喝喝，一棒把大门打碎，走到后院，笑曰：

「师父恁地不济，原来闯破了官场好事。哪个是司文监，爬将出来，我来问话。」

那司文监仗着官威，公然不惧，推下那酒女，昂然而起，厉声叫曰：

「此乃王法重地，何来顽猴，大声喧哗，汝等可知妨害公务之罪乎？」

悟空也不答话，一把抓住，揪倒在地，撕下裤子，露出白胖

屁股，遂即脱下破鞋，在该白胖屁股上，狠狠打了四十，打的司文监杀猪一样乱叫。

「老爷饶命。」

「再叫老爷，又是四十，叫几声外公舒服舒服。」

「外公啊，且念小的无知，务请高抬贵手。」

「不打也可，你这里共有多少官崽？」

「经过皇封，朝廷有案的五十四员，邪魔歪道的也五十四员，一共一百零八，凭外公受用。」

「这么两间破屋，竟有这么多头目，真你妈的。」

「外公在上，贵宾馆不过小衙门罢啦，头目还算少的，你到别的地方瞧瞧，官山官海，更不得了。」

「快去收拾整整齐齐，朝衣朝帽，到门外恭迎朝圣团。」

「外公老爷，不要说恭迎啦，就是爬到地上，驮也驮进来。」

说着就爬，八戒早迈上绿帽厅，往酒女胸脯上乱摸，那酒女一看夷人占得上风，就一齐跑到八戒跟前，有的搂住亲嘴，有的硬往上凑，把八戒乐的口水直流。

「各位娘子，一个一个来，尽管放心，老猪不是柳下惠，轮流耍子可也。」

悟空跺脚曰：

「这些女子，都是何人。」

「外公呀，」司文监鞠躬曰，「她们也是官崽。」

「酒女就是酒女，怎的成了官崽？」

「活祖宗，这你就少见多怪啦，她们若非官崽，怎能这般无耻？」

悟空上前，把八戒揪住。

「哥啊，」八戒挣扎曰，「你总爱管闲事，我只不过摸摸罢啦，食色性也，连孔老夫子都没啥可说的。」

「你这夯货，就是见不得女人，且迎师父。」

用力一推，八戒栽了个斛斗，翻身起来，咕咕噜噜，押着大众，出了馆门，在街头一排跪下。

「活祖宗老爷，」那司文监磕头高叫曰，「请进馆稍坐。」

沙和尚见状，埋怨唐僧曰：

「师父啊，你老人家真是脓包，你进去时，眼泪汪汪，师兄怎的这般中用，教他们跪着迎接。」

「你这呆子，这年头流行的是不可理喻主义，不怕理，只怕棒，」唐僧见众官崽磕头如捣蒜，心肠发软，急上前扶曰，「列位请起，莫折煞了贫僧。」

众官崽叩头曰：「活祖宗老爷，千万跟外公老爷说声方便，不动棍子，就跪一个月也罢。」

「悟空，不可生事乱打。」

「不曾打，不曾打，若打，早断了根啦。」

那些官崽这才起身，战战兢兢，牵马的牵马，抬轿的抬轿，驮人的驮人，把朝圣团一行，一齐迎进馆门，到了后院大厅，依

序落座。

孔老夫子看众官崽文质彬彬，风光采采，不禁叹曰：「礼失而求诸野，这地方的人可真客气呀。」

悟空笑曰：「老二，先别说的太早，天下的官崽都是一样嘴脸，如不是老孙的金箍棒厉害，就只有喝西北风矣。要想多开眼界，我就再打一棒，后头还有更恭敬的。」

众官崽闻言，觳觫不止，又跪满了一地。

「列位大人请起，」唐僧曰，「千万不可如此，作贱贫僧。」

司文监曰：「祖宗老爷是上国钦差，金枝玉叶，小的卑职乃蛮荒之邦小官，算什么东西，刚才鬼迷心窍，有眼无珠，动问祖宗，吃荤吃素，好去筹办。」

「贫僧吃素。」

「俺姑娘们都是名门闺秀，可是不吃素的，」潘金莲急曰，「要吃素出国干啥？」

「姐姐休嚷，」潘巧云曰，「吃素也行，如嫁不了人，回到大唐，那大唐人天生的贱骨头薄眼皮，吃素一样值钱。」

「官崽哥，奴家这些时正在减肥，太油腻的不要，就来个红烧狮子头吧。」

「女祖宗，红烧狮子头可全是油腻呀。」

「老娘想吃啥就吃啥，你管怎的？」

一个胆大的官崽，趋前又问：

「请示一声，要多少米饭才够？」

八戒曰：「你定是办总务出身的，这般见小，俺老猪一顿就得一石。」

那官崽心惊胆战，急去刷锅洗灶，安排茶饭，高张明灯，调开桌椅，不一时，热腾腾端了上来。」

「活祖宗老爷，」司文监跪禀曰，「可要酒女裸体相陪？」

酒女闻言，就要往下脱，唐僧慌了曰：

「各位女菩萨，免脱免脱。」

一个女子笑嘻嘻曰：「心肝，看你风霜满面，倒脸嫩哩，敝国规矩，说脱就脱。」

潘金莲叫曰：「现在男女已经平等啦，我们女团员也不少，都是要到车迟国闯万儿的，为啥不弄几个裸体大汉，坐到奴家的怀里陪酒？」

「还不闭嘴。」悟空大怒曰。

「哟，迷死脱孙，别假正经，只是吃飞醋罢啦。」

悟空正要发作，被唐僧喝住，潘金莲小嘴噘的能挂住油瓶。各人就座，八戒头也不抬，稀沥哗拉，扒了五大缸饭，这才有工夫伸伸懒腰，叫曰：

「别老站在那里，添饭添饭。」

「少点吃吧，」沙和尚曰，「吃的多，屙的多，屁眼受罪嗦，等会吃出胃溃疡，这里可没处买散利痛的。」

霎时间晚斋已罢。

「大人，」唐僧起身谢曰，「打扰之至，万分不安。」

「活祖宗说哪里话来，实在怠慢。」

「敝团团员众多，敢问何处歇息？」

「小的自有安排。」

当下把唐僧师徒，引到东厢，里面灯火齐明，有四张西蒙斯床。

「活祖宗呀，」司文监曰，「从前乌鳅国国王糊涂虫陛下，来敝国访问，御榻即下此处，小的那时不过小小衙役，只因留学乌鳅国有年，精通乌鳅国言语，又花了五两银子红包，被任总提调之职。今日你老人家住此，真是异数也。」

「你当总提调，可有好处？」八戒曰。

「那糊涂虫陛下一毛不拔，哪有好处。后来是我福至心灵，自己用乌鳅文写了封信，趁国王不备，盖上他的御玺，就凭这点手法，敝国就升我当了司文监，专管与夷人来往之事，夷房骡车，一应俱全，好不威风。」

唐僧看他越说越有劲，急用双手掩耳，悟空一把推出，那司文监在门前磕了三个响头，这才告辞。

「徒弟，一派胡言乱语，这像啥话？」

「理他作甚，赶快睡觉，明天面君，还要倒换关文哩。」

唐僧打了一个呵欠曰：「也罢，徒弟走路辛苦，先去安寝，等我念段经文。」

「你那经是通天教之经？还是佛教之经？」

「又该打嘴，当然是佛教之经。」

「师父身为通天教主，应念通天教之经才对哩。」

「不提起通天教，倒还罢了，提起通天教，好不难为人也，既打通天教招牌，白天时节，不能不鬼混两句，现在夜静更深，正宜还我本性。」

三人各自离去，唐僧掩上房门，高剔银灯，展开《孔雀真经》，默默而诵，只坐到三更时分，才把经本包在囊内。正要起身安寝，只听门外悉悉索索，起了一阵怪风，那长老恐吹灭了灯，慌忙把袖遮住，只见那灯或明或暗，忽伸忽缩，不由出了一身冷汗，耳边猛地阴声飒飒，有人叫曰：

「师父！」

抬头观看，眼前站着一个老头，留着三绺长须，身穿破袍，头顶破帽，满面凄惨，双目垂泪，若隐若现，似有似无，不禁吓的魂飞天外。

正是——

官崽国初遇官崽，作揖磕头，说理不如挥一棒…

贵宾馆盛迎贵宾，拳打脚踢，立刻变成活祖宗。

毕竟唐僧见鬼后事如何，且听下章分解。中章话说唐僧吓的魂飞天外，立脚不稳，一头撞到猪八戒身上，八戒正在做梦，梦见贵宾馆绿帽厅上，刚才那些女多娇正脱了个净光，朝着他穷蹶屁股，蹶的他张着大嘴，口水直流。不防唐僧一头栽到身上，以为女多娇投到怀里哩，一把抓住，亲嘴曰：

「打铃，蜜糖，你怎么看准了俺的，等俺跟你补上一个名字，一块去车迟国朝圣淘金，在这小地方没啥好混的，且先摸摸，你可知情？」

一手摸到唐僧光头，泄气曰：

「我的儿，你原来是个尼姑呀！」

这一嚷不打紧，孙悟空沙和尚从梦中惊醒，连问何事？唐僧又急又气，朝八戒指了指，悟空上前，一把抓起，八戒还打楞挣，说梦话哩：

「心肝，你可上过米里顿补习班学过夷文？」

「我把你这个夯货，色心不退，睡觉也不老实。来来来，伸出拐孤，打三百棒给你去去心火。」

八戒一听要打，吓得一骨碌爬起，叫起撞天屈曰：「做个春梦罢啦，怎能顶真？谁知道你梦里捣啥鬼哩，哥啊，千万打不得，别说三百棒，就是一棒都承受不起。」

这时，唐僧已定下精神，看那老头，愁眉苦脸，仍站眼前，不由打个寒颤。

「悟空啊，」唐僧曰，烦你上前，问他是神是鬼？怎的三更半夜出来吓人？善言善语，打发他也。」

悟空笑曰：「原来节骨眼在此，师父且请坐床，待我问个仔细，若是那方冤魂，就是生意上门，老孙包办伸冤，别人可不能抢。若是妖精，就一棒打死。」

「出家人慈悲为本，不可造次。」

好大圣，昂然上前，问曰：

「喂，糟老头，你是何方人氏，报出姓名，老孙为你作主。」

只见那老头抖抖擞擞，作了一个揖曰：

「贤弟，士别三日，当刮目相待，你屁股上定是贴了狗皮辣椒膏，怎么烧的架势都出来啦。」

「咄，你是什么东西？竟敢跟我称兄道弟，乱打马虎眼。」

「在下柏杨先生，十八世祖柏拉图，乃希腊国人士……」

「胡说八道，柏杨先生跟老孙有八拜之交，正在下界穷写杂文，眼看就要黄袍加身。竟敢冒充他老人家的御号，看你的长相就不老实，再不从实招来，叫你连滚带爬。」

「在下行不改名，坐不改姓，贤弟瞧个仔细。」

那大圣张开火眼金睛，上下打量，咦，竟然真的故人，急忙握手，又用夷礼拍拍肩膀。

「啊呀，柏老柏老，自从开会国一别，又是多年，阁下怎的落得如此模样，人不像人，鬼不像鬼，莫非被修理庙修理了乎？」

「贤弟呀，想当年离了开会国，回到长安城，本打算终老斯乡，怎奈杂文写的太多，得罪了大群酱萝卜硫磺疤，被他们翻江倒海，搞的立足不住，听说官崽国招考天才儿童，只要录取，有吃有喝，还要送到龟兹国学阿哥哥舞，回得国来，掌大权而发大财，就可救国救民。是我告贷些干粮盘缠，前来投奔。」

「老头，」悟空大惊曰，「你今年高寿多大啦？」

「虚岁七十有六，如按夷人算法，今年七十四岁刚出头，俺是属兔的。」

「属老虎的也不行，就说你七十三吧，又怎能算天才儿童？」

「你懂个屁，报名的那一天，我碰见姜子牙，他已经九十多啦，还不照样头名高中。」

「不羞，不羞，」八戒曰，「九十岁还算天才儿童，气煞我

也。」

「徒弟，」唐僧曰，「千万别气，还是听柏老讲来。」

「这才是有道高僧哩。」柏杨先生一屁股坐到床上，挖了挖耳朵，打了两个喷嚏，又从身上摸出两个御蝨，放到口中咬的砰砰直响，悟空急忙掩住耳朵。

「贤弟，」柏先生不高兴曰，「这算干啥？莫非瞧我不起。」

「请讲，请讲，老孙耳朵有点抽筋。」

柏杨先生咳嗽一阵，又吐了两口老痰到地毯上，曰：「想不到叫药部嫌我年老，竟不准我报名，我就问他，姜子牙怎么能报，那堂官说，姜子牙他爹是蜜猪长，不要说九十岁，就是三百零八岁，照样是天才儿童。」

「混蛋，混蛋。」

「是俺不服，跟他争吵了几句，他就说我妨害公务，吹哨子叫锦衣卫抓人，光棍不吃眼前亏，没等他把人叫来，我就撒鸭子啦。」

「阁下怎的找到师父？」

「我老人家这几年就在城里，沿街敲砖，求过路有钱的大爷大奶，施舍几文，将就饿不死罢啦。是我昨夜在土地庙瞌睡，梦见太白金星——那死老儿，上次红包国，他还借了我八钱银子，没还分文。他说列位来此，当了官崽国上宾，定有奇计妙法，这才偷偷摸摸，溜了进来，想不到把迷死脱唐吓的魂不附体，现在没啥可以报答，等我当了天才儿童，学成回国，定买一条达克隆夷裤奉上。」

唐僧听得柏杨先生这般遭遇，不禁落泪，幸好有刚才剩下的斋饭，拿给柏杨先生吃了，柏杨先生又向悟空讨烟。

「兄台，」悟空曰，「你不是戒了烟乎？」

「烟倒是常戒，有时我发起脾气，一天能戒好几次，有啥值得一提的。」

「对不起，出家人怎的有烟？」

「没烟也罢，可有夷酒，喝上两口。」

「出家人又怎的有酒？」

「呜呼，」柏杨先生叹曰，「既没有烟，又没有酒，女人更别说啦。这般活着，实在没啥意思，依我之见，贵师徒四人也去考他一个天才儿童，以求正果，如何？」

悟空看柏杨先生利火攻心，有点疯癫，语不照路，也不去理他，转向唐僧曰：

「师父，要说降妖捉怪，翻江倒海，是老孙的拿手。帮忙柏老考天才儿童，我可没这手段，太白金星信口开河，这便如何是好？」

「徒弟啊，念那糟老头，曾救我等度过不少难关，千万助他一臂之力。」

八戒在旁打了一个呵欠，埋怨曰：

「当年老猪在流沙河做好汉，专门吃人度日，受用腥羶，硬是快活，偏偏跟你出家取经，以为能弄个一官半职，也好高楼大厦，美女如云，有事时训训话，没事时打打官腔。偏偏你又得罪了当朝一品，混得没有饭吃，只好云游四方，原说做通天教主，如今拿做奴才，连摸一下潘金莲都瞪眼，这样晚不睡，咕咕哝哝，又管那莫不相干的糟老头闲事。」

「老二，」柏杨先生曰，「你可真是势利眼呀。」

「那是你自己搞垮的，也不是老猪把你搞垮的，难道教俺蹄膀炖好献你哩。」

「我把你这个忘恩负义的猪八戒——」

「这年头再不忘恩负义，啥年头才忘恩负义？还有脸说哩，你欠潘金莲的五两银子，还是俺节衣缩食，代你还的，你可曾道个谢字？」

唐僧把八戒喝住，唤悟空曰：

「徒弟，你一向肝胆照人，莫学悟能模样。」

「罢罢罢，明天等老孙陪你前去报考，凭我三寸不烂之舌，包管那堂官心服口服。」

「大圣啊，若能成功，我就杀身以报。」

「你在官崽国才呆了几天，就如此嘴滑？」悟空曰，「天色方早，就与老孙同榻而眠，只半夜可不准想女人。」

柏杨先生感激不尽，谢了又谢，和衣而卧，躺在大圣身旁，既不敢伸腿，又不敢伸腰。看官，你道为何？盖人一旦失势，气就壮不起来啦，窝囊了一夜，恨不得点头唤出扶桑日，喷气吹散满天星。不多时，东方变白，早有司文监在门外叩头请安，伺候早饭。悟空更不答话，带领柏杨先生，迳奔叫药部。可怜的柏老头，先天不足，后天失调，又喜欢乱看十八岁姑娘一朵花，走的跌跌撞撞，上气不接下气，到了叫药部，果然一派升平气象。悟空料那首座的死囚脸，定是堂官，当下唱了一个大喏，那堂官正喝八宝人参汤，一口一口下肚，好容易喝完，又脱下鞋袜捏脚，一面捏一面龇牙咧嘴。悟空难耐，再唱一个大喏，一躬到地，心里琢磨曰：

「真的造化低矣，若不为糟老头前程，拉下来活活打杀。」

「你有何事？」堂官连眼皮都不抬，问曰。

「天才儿童报考，敢问可是此处？」

「正是此处，莫非你也动这个歪脑筋乎？」

「非也，敝友柏杨先生，才高五六七斗，学富八九十车，是他要报考哩。」

堂官大怒曰：「他自己之事，你出头干啥？」

柏杨先生看那堂官尾大不掉，气势不凡，吓的心惊胆战，就要下跪，被悟空一把拉住，只好硬着头皮答曰：「小民在此。」

「好老头，三年之前，你也来报过名，顶撞过本官。今日狗仗人势，又来胡缠。扰乱公堂，莫此为甚，天理不允，国法难容。小的们，给我乱棒打出。」

只听一声吆喝，走过来七八个大汉，就要动手。柏杨先生吃过苦头，知道那玩艺厉害，转身就跑，被悟空拉回，厉声高叫曰：

「堂官啊，柏杨先生为啥不能报考？敢请明示。」

「看他这副德行，定过七十大关，怎算得天才儿童？」

「那姜子牙已九十八啦，还不照样乎？」

「姜子牙乃蜜猪长之子，柏老头算甚么东西？」

「他妈的这算啥？」

「此乃『么鸡吃烧饼学』是也。」

「听你说的，还理直气壮哩。」

「这又是『无耻近乎勇学』矣，当然理直气壮。」

「还有赛金花，老太婆一个，也是天才儿童出了国，又是啥学？」

「这是『女人互玩学』，我玩女人，女人玩我。」

悟空大怒曰：「你还讲不讲理？」

「咦！」那堂官拿下眼镜，直瞅悟空，冷笑曰，「你可有钱？」

「没钱。」

「有势？」

「没势。」

「没钱没势，你就没理。」

「你这一套哪里出来的？」

「本官在大学堂专修『有钱王八坐上席学』与『官大理大学』。」

「你的『学』可真多呀。」

「然也，这就叫『层出不穷学』。」

「阁下是啥出身？」

「连立正大学堂你都不知，孤陋寡闻，不当人子。若再在此问长问短，我的『妨害公务学』就出了笼，你就吃瘪啦。」

「说了半天，柏杨先生能不能报考？」

「本官熟读『威信学』，一言既出，驷马难追，不能就是不能。」

「好兔崽子，气死老孙也。」大圣不由分说，抓住堂官，摔倒在地。掏出金箍棒，迎风一晃，足有三丈余长，茶杯粗细，照他屁股上只一捅，就听嚎叫曰：

「老爷啊，念下官年迈智昏，饶了狗命，特准柏杨老大人报考就是。」

「如考不取，该当如何？」

「大圣呀，刚才你金箍棒那么一捅，就等于放了榜啦。柏老大人已头名高中，门门一百三十分，乃一等一甲成绩也。」

悟空大喜，收回金箍棒，那堂官爬起来，哎哟两声，揉揉屁股，一叠连声叫泡茶，又急忙掏出狗头牌夷烟敬客。悟空不食人间烟火，柏杨先生瘾了这么久，慌忙双手接过，堂官满面堆笑。

「柏老，阁下此次出国深造，敢问学习何科？」

「除了阿哥哥舞，我还会啥？」

「有前途，有眼界，可有第二志愿？」

柏杨先生打恭曰：「还想学流行歌曲，大人如当面试验，敝老头现在就唱一首〈我的心里只有你！〉说唱就唱，『妹妹呀，我的娘……』」

「好啦，好啦，别唱啦，谁不知你是猫王他爹。」

「大人，这么说来，我啥时候启程？」

「一时三刻，我把关文送上，你领了银子，即可远走高飞。」

「啊呀，我的妈，」柏杨先生大喜过度，当下就躺到地上打滚喊曰，「祖宗有德，有德祖宗，那里有卖巴拉松的，弄一口我喝。」打了一会滚，爬起来朝那堂官，就是三个响头，堂官也还礼不迭。悟空又好气又好笑，抓住糟老头胡子，一把提起。喝曰：

「老家伙，你这算干啥？」

「干啥？」柏杨先生喘气曰，「有人一听说出国，老痰上涌，还忽咚一声当场气绝身死，我不过只打打滚，简直小焉者哩，等一会我还有别的节目。」

悟空无奈，起身告辞，堂官一步一鞠躬，送到门口，又要派自己私用小骡车，送上一程，悟空不肯，只问曰：

「阁下前倨后恭，又算啥学？」

「这是『见风转舵学』，老爷。」

悟空长叹一声，柏杨先生作揖告辞。悟空回到贵宾馆，只见司文监骨碌碌两眼乱转，恭迎入内，正要向唐僧讲说仔细，只见猪八戒跌跌撞撞，跑进屋内，口吐白沫曰：

「大事不好，锦衣卫大队兵马，杀奔前来，口口声声叫莫走了朝圣团，这次是死定啦。师父啊，快把行李拿出，一人一份，早日散伙，各自逃生，再等片刻，被生擒活捉，就苦也苦也。」

众婆娘闻言，顿时哭成一片，潘金莲更成了泪人儿，只叫：「早知云游有此苦楚，奴家就在长安混个汉子也罢！」杜甫长吁短叹，吟曰：「车辚辚，马萧萧，行人弓箭各在腰。」唐僧更面无人色，呻吟曰：

「这便如何是好？」

八戒就往厢房去分行李，被悟空用脚一绊，绊了一个筋斗，八戒努着嘴哼曰：

「你这个弼马瘟，还发狠哩，从前惹妖魔鬼怪，还好打发。如今犯了王法，动了锦衣卫，你敢把他们怎的？」

「干他娘，」悟空骂曰，「待老孙出去会会。」

正谈论间，门外刀兵响亮，人声喧哗，屋瓦震动，悟空勒勒虎裙，昂然而出。

正是—

时霉运不转，惹火了立正大学毕业生，神仙都莫法度；暗中下毒手，偏碰上通天教主朝圣团，大圣也干他娘。

欲知悟空此次出马，胜负如何？且听下章分解。下章且说大圣出得贵宾馆，举目观望，黑压压一片，为首一人，手执硫磺斧，高头大马，耀武扬威，正在吆喝小军攻打。乃厉声问曰：「来将何人，通下姓名。」

「泼猴站稳，俺乃横行大将军不讲理是也，乖乖束手就缚，本将军给你美言几句，圣上开恩，饶你不死。这般大模大样，管教尔等，后悔不迭。」

悟空看他气焰万丈，心生一计。

「官老爷，小的岂敢对抗天兵，请缚请缚，千万担待。」

「休得浪言，喽罗们，给我拿下。」

当下拥上几个小军，把悟空五花大绑，捆了个结实，连推带打，押到发部司。不一刻，唐僧一行拿到，哭哭啼啼，无不抱怨，猪八戒一把揪住悟空，搥胸打跌曰：

「我把你这个天杀的弼马瘟，死不透的烂猢狲，若依老猪高见，分了行李，早走一截路啦，如今捉到官里，怕不活活打杀，丢下高老庄浑家，依靠何人？」

潘金莲也气若游丝，泪流满面，连刚擦的密斯佛陀粉都冲出两道沟来。

「可怜奴家，生得一朵鲜花，原只为平平安安出国嫁人，谁知一路风霜，受尽折磨，都是你娘的通天教害人。早知你们这伙不是东西，狗皮倒灶，怎能跳此火坑？天老爷有眼，让官崽国头儿看上了奴家，随便嫁谁都行，就怕把奴家配给不知情不知意的杀猪的，那就惨啦。」

「徒弟，」唐僧曰，「你披挂出阵，怎的一下就被活捉？」

「师父且莫心焦，且看老孙神通。」

「事到如今，还说大话。」

大众正在悲切，只听三声炮响，出来一官，头戴乌纱，脚登朝靴，大摇大摆，公堂落座，用目一扫，冷笑曰：「下面一群狗男女，见了本官，怎不跪下？」

「禀大人，」横行大将军不讲理躬身答曰，「案查诸犯均非官崽国人民，既未定罪，便使他们下跪，与法不合。」

「呔，本大人乱行大将军不讲法，在官崽国国王大愚若九世驾前为臣。刚才参加御前会议，得到指示，要严办扰乱民心之辈，动摇国本之徒。这批男女，不知道天高地厚，竟敢擅闯贵宾馆，奸污贞洁女，霸占绿帽厅，该当何罪？又串通脏老头，硬当天才儿童，在办公重地，耍赖撒泼，又该当何罪？老弟，你说与法不合，这观念已落伍矣。呜呼，俺就是法，法就是俺。小的们，给我掀翻在地，先打四十大板，再发天牢。」

「官儿呀，」悟空曰，「不问问口供，就动手乎？」

「呔，你敢顶撞于我，」不讲法把脸一沉，「好吧，判决书已经写好，问口供也不过白费唾沫，尔等攻打官府，挑拨人民感情，际此啥啥前夕兼啥啥之际，胆敢破坏制度，本大人判你们每

人三十年有期徒刑，这还算格外开恩。你这猴头，桀骜不驯，一看就知道不是好东西，就给你再加三十年，凑够六十之数。」

「请问官儿，老孙可以上诉乎？」

「上诉也是白上诉，你连本国这种行情都摸不清，活着有啥意思？」不讲法说毕，把惊堂木一拍，喝曰，「退堂。」

「别退堂，我的儿，」悟空曰，「我要请你吃棒哩。」

「法律尊严，岂容你在公堂之上穷开心，姑念无知，再加判你二十年，坐八十年牢，就可走路。我们乃有名发治之国，刑期满时，连保都不必找。」

悟空早气的七窍生烟，上前一步，照不讲法就是一拳，打的不讲法栽下宝座，又照他屁股踢了一脚，踢的他拉开嗓门猛叫。众兵丁闻声来救，被悟空用手一指，使了个定身法儿，全部钉住。

「徒弟，」唐僧真乃得道高僧，见状唤曰，「他们都是身不由己，供人差遣，千万别太手重。」

「阎王固然可恶，小鬼尤其可恨，有时帮凶比主凶还喝人血哩。但师父既有吩咐，就小小整他一下，且看手段。」

言毕，喝声：「疾。」

那些兵丁一个个举起双手，左右开弓，就打自己嘴巴，打的呱呱作响，一会工夫，有些脸肿的像发面包子，有些大牙掉了净光，看得八戒哈哈大笑曰：

「师兄啊，妙打妙打，莫停莫停，务必打他个一鬼出世，二鬼升天。」

乱行大将军不讲法见众人正在打嘴，急急爬起，就要开溜，被八戒斜刺里伸出条腿，绊了个狗吃屎。悟空又用手一指，他就

也举起巴掌，照自己脸上就打，一面打，一面还骂自己哩：

「我把你这个专门欺侮手无寸铁小民的窝里狠，生有余罪，死有余辜，等我活活把你打死，也好为万魂伸冤。」

八戒喜的直晃耳朵，笑曰：

「官崽哥，这可是你自己说的，可不是敝老猪说的。等你有了机会，千万别把账写到敝老猪身上。」

「夯货，」悟空曰，「找退路没有用，你想他那时会饶了你乎？」

「我这是猪八戒哲学，宁可窝窝囊囊活，莫要轰轰烈烈死。」

悟空正要发作，只听外面黄门官宣曰：

「万岁爷驾到。」

官崽国国王大愚若九世，头顶平天冠，脚登黄绫靴，身穿龙袍玉带，三绺长须，一脸精明。看见公堂之上，乱成一团马蜂窝，不禁大怒，玉音问曰：

「你们这算干啥？热闹成这个样子。」

这时悟空再用手一指，众喽罗停住打脸，东倒西歪，或躺或坐，一个个哼声不绝。唐僧急忙参拜，备说仔细。大愚若九世心惊胆战，一把扶起，唤曰：

「爱卿平身，此事实属误会，何必发气，为啥不奏与朕知，朕自会为尔作主。」

「还说奏于朕知哩，」悟空曰，「若不官逼民反，你这个朕又怎的得知？别打官话啦，放了我等师徒，倒换关文。你发你的晕，俺走俺的路。」

「贵猴何人？」

「你连齐天大圣孙悟空都没听说过。」

「啊呀，孙爱卿，久仰久仰，想当年《西游记》时代，朕尚在襁褓，便闻英名，这些混帐羔子王八蛋，不能把事办好，只能把事办砸，本陛下也不怪罪于你，各位既然光临，欢迎参观敝国各项进步情形，不知要看何处？」

八戒曰：

「贵陛下，听柏老头说，贵国甚为流行天才儿童，你看老猪可行？」

「绝无问题，只要朕一点头，你想干啥就干啥。」

「怎奈老猪今年八十有八，恐怕堂官不准。」

「堂官算他妈的老几，怎敢不准？去年时节，有个退休的老汉，名叫郭子仪，前来找事，朕就教他到叫药部去充当堂官，几个皇亲国戚，都要报名，他硬是不肯，朕一向作风民主，就把他宣上殿来，开导于他，想不到他仍颟顸到底，胡言顶撞，包藏祸心。是朕一怒，定他一个思想荒谬，扰乱民心之罪，拿下天牢。」

「啊呀，」悟空大惊曰，「那郭子仪今在何处？」

「已畏罪自杀啦，这种人乃国家败类，社会蟊贼，死何足惜，问他作甚？现今那个堂官，乃标准局及格的，熟读买西瓜学，只要朕一声吩咐，猪长老呀，不要说当天才儿童，就是当天才猪童，也由得你。」

八戒闻言，当众脱下袈裟衣，正就要换上学士装，被悟空照孤拐打了一拳，打的他嘟囔曰：

「老猪难得有此好运，这番出去三年五载，镀金回来，自有前程，若随这群不三不四的朝圣团，到了车迟国，嫁人的嫁人，做生意的做生意，届时只剩《西游记》时代的几个穷和尚，有啥搞头也。」

悟空也不理他，转熊腰，回虎步，向大愚若九世打了一躬，曰：

「听说贵国立正大学堂，乃世界第一等去处，可能瞻仰瞻仰？」

大愚若九世，急降金牌，随驾官即备大轿、黄伞，锦衣卫也点起校尉。将唐僧、悟空、八戒、八抬八绰，大四声喝路，迳往立正大学堂。不多时只见金碧辉煌，九殿阊阖，钟声响处，万头攒动，大学堂堂长打狗脱太极拳，躬亲迎迓，迳到官房落座。

「不知大唐国贵人驾到，未曾远迎，当面请罪。」太极拳博士曰。

「岂敢，」唐僧稽首曰，「贫僧来得鲁莽，尚望海涵。」

打狗脱太极拳微笑如仪曰：

「请问各位老大人，有何指教？」

「喂，」潘金莲插嘴曰，「『老大人』是上联，下联是『小姑娘』，怎的只提男人，不提奴家等女士？莫非贵国重男轻女，开倒车不成？」

「女菩萨，不可乱语。」唐僧曰。

「心肝长老啊，你可别袒护他。打狗脱太极拳，奴家问你，从前在开封府大相国寺，那个卖狗皮膏药的胡子嘴，可是阁下？」

打狗脱太极拳大惊曰：「小娘子，你怎生得知？」

「奴家在开封府当交际花的时候，天天坐自用小骡车到相国寺美容院按摩做头发，看你排骨嶙峋，在那里耍把式，也曾扔给你几次碎银子，现在阔成了这个模样，你倒忘啦！」

「施主容禀，」打狗脱太极拳打躬曰，「想那开封府，人情浇薄，混不下去，俺就手执串铃，云游到官崽国，恰逢老王一意孤七世正患感冒，请我来医，那一天大概多喝了两盃老酒，晕晕忽忽，给他开了半斤巴拉松，又用半斤砒霜做引，他陛下就翘了辫子。发部司派了兵马，把我捉去。哎呀，美丽的姑娘，任凭他天理国法，怎挡我太极之拳，是我一堆二六五，推的一干二净，结果把那药铺掌柜的拉出来斩首，好不大快人心也。新王大愚若九世登极，念我拥戴有功，又着实有几下子手段，就命我当立正大学堂堂长，兼太极拳大叫兽之职。迷死潘，你若有意，可肯嫁我？等我带你出席各国国际会议，包管风光。」

「老儿，」金莲曰，「你一月几两银子？」

「几两？连眷属配给，不过七钱六厘。」

「你这个臭胡子嘴，」潘金莲啐曰，「几钱银子，还不够养条狗哩。」

「美丽的姑娘呀，打铃，买笛儿，官崽国妙就妙在这里，有名的最低待遇，只不过坑些老实之人，本博士每月薪俸虽只几钱，兼差兼薪，兼权兼抓，还有不可告人的外快收入，加起来也有上万银子，你要不信，这里就是一锭十足赤金！」

太极拳刚掏出那锭金元宝，只听忽咚一声，潘金莲已栽倒在地，乱翻白眼，魂迷魄乱，众人七手八脚，叫喊的叫喊，捶背的捶背，热闹了好一阵，这才悠悠苏醒。

「博士哥，」金莲呻吟曰，「我嫁你可是嫁定啦，千万别娶别的婊子养的，谁人会疼你。」

贾玛琍急忙曰：

「迷死潘，你可不能那么说，千里迢迢，谁又不疼有钱的。博士心肝，你瞧奴家，长相如何，又会七八国夷文，要去大场面的地方，准不教你丢脸。再有一言，奴家还是处女，一试便知。不像迷死潘，她跟武大郎离婚手续还没办妥哩。」

「你这个烂蕉嘴，」潘金莲骂曰，「怎敢抢老娘到口的肉，莫教我掀你的底牌，那一年，琉璃国龙虎大仙到长安城，你陪他住了八天观光旅馆，临去时在飞机场还哭得泪人儿，你还说你是处女哩，我……」

唐僧在旁手足无措，孔老夫子更是摇头，孙悟空看她们越说越丑，伸手抓了一把泥巴，往二人口中一塞，喝声变，变得两泡狗屎，也不管她们恶心不恶心，拉着打狗脱太极拳，迳往学堂而去。

书中交代，立正大学堂内分两大学院，一曰抓权学院，一曰抓钱学院。院下分系，曰往上爬系，曰你挤我我挤你系，曰反淘汰系，曰谣言制造系，曰盖章系，曰官腔系，曰整人为快乐之本系，曰请示为负责之本系，曰马虎为成功之本系。所修功课，有「死不认错学」「奉命不上诉学」「狗眼看人学」「红包学」「受贿原理学」「行贿艺术学」「说不准学」「么鸡吃烧饼学」「嘴脸学」「妒火中烧学」「官府威信学」「皮笑肉不笑学」「鼻子朝天学」「一朝权在手便把令来行学」「亲临主持学」「以示民主学」「酒肉朋友学」「一个图章一道关学」「小报告学」「择恶固执学」「诬以谋反学」「无耻近乎勇学」「吹牛不纳税学」「一脸忠贞学」「玩女人也被女人玩学」「汽车洋房学」「舐痔疮学」「自由心证学」「空头学」「论权不论理学」「栽赃学」「不把人当人学」「致训词学」「尾不大掉学」「修理学」「官大学问越大学」「屎到屁眼才拉学」等等等等，真乃世界第一大学堂也。

且说太极拳博士在前领路，朝圣团紧在后跟，莘莘学子，均在静心听课。唐僧啧啧称赞，悟空咄咄称奇，孔夫子更佩服五体投地。霎时间参观已毕，起身告辞，更到午朝门敬事房，倒换了关文，向阙三呼万岁，再往西行。

正是——

凡奇均有，悟空发狠，反败为胜，打垮不讲理不讲法，全凭金箍棒；百怪丛生，博士当行，从输到赢，拥戴一意孤大愚若，只靠太极拳。

欲知朝圣团一行，离官崽国，又到何方何地，且听下回分解。

《怪马集》提要

《怪马集》共五十七篇，针对社会百态发表议论。内容以现状为主，先叙社会现象，指出大众的崇拜与迷思，剖析其中不合理、不恰当之处。他以人性为目标，欲破除迷信，比如说：「只要中国的法治精神不立，人民就只好喜欢武侠小说。」传统文化逐渐成为柏杨的火力焦点。此外，他又借李宗吾之「厚黑学」——中国官场之心黑脸厚、逢迎做作，仿拟古典语法叙写今事，不但达到以古讽今的效果，亦同时解构了经典的权威性。「经典」的可贵在於真理愈辩愈明，并非挟其地位行使特权。这正是柏杨杂文一贯的风格。本书特点在於大量「说故事」。借镜时事、电影以及古今中外典故以作为议论的基础。引用得当，使读者容易了解事件症结，亦明白作者抨击的对象为何。另外，柏杨论辩人们认为理所当然之事，特别显现此类观念於中国文化的植根之深与破坏力之强大。柏杨就在这种嘻笑怒骂的外表下，表现出深恶痛绝的神色。其街闾巷弄式的嘲弄，遂与其严肃的心志形成庞大的张力，加强了正义之怒的强度。

党进先生

一

《通鑑长编》载：宋初太尉（三军总司令）党进先生，天寒地冻，大雪纷飞之夜，拥炉酌酒，大醉大饱，满身是汗，摸着肚子走来走去（原文为「扪腹徐行」，得意满足之状，比白话文更能表达）。叹曰：「天气不正。」门外站岗的士兵应声曰：「小人这里，天气却很正。」盖门外风雪交加，该士兵正冻得得发抖。

柏杨先生曰：那士兵显然是一个不满现实的危险傢伙，满腹牢骚，语带讽刺，胆敢猛唱反调。党进先生是否因此飞了他一帽，拘之杀之，书上没有交代明白。但该小人将来之没有好结果，则固可断言者也。

二

同上书载：一天，党进先生吃饱了饭，摸着肚子（又是摸着肚子）曰：「我不辜负你。」左右曰：「将军不辜负肚子，可是肚子却辜负将军，竟没给你出一点主意。」（原文是：「将军固不负腹，此腹负将军，未尝稍出智慧也！」）

柏杨先生曰：这是「腹负将军」典故的来源。「左右」是什么人，已无法查考。咦，现代的「腹负将军」虽多，但现代有这种胆量的「左右」却很少。语带调侃，便是大逆不道。党进先生

的这些「左右」，恐怕也危险万状。

三

《宋事实类苑》载：党进先生巡视京师，看见小民有养鹰鹞的（「鹰鹞」，名禽），一定教宪警放牠们飞走，还大骂曰：「不去买肉奉养父母，反去喂鸟，简直不是人也。」偏偏亲王赵匡仪先生（稍后当了皇帝）在花园里也养了几只鹰鹞，很多佣人伺候牠。被党进先生看见，勃然大怒，下令放之。佣人亮出字号，曰：「牠是亲王赵匡仪养的呀。」一面飞奔向赵匡仪先生报信。党进先生连忙拉住，不但不再教放啦，而且连父母也不提啦，反而给了很多银子，教去买肉，还殷勤的嘱曰：「你们好好看顾，别教猫狗伤了牠。」

柏杨先生曰：党进先生不识一个字，如果再没有几下马屁功夫，能官拜太尉乎？这件事虽然「小民传为笑谈」，但小民笑谈有何妨哉？赵匡仪先生听了小民的「笑谈」，对党进先生的谄媚之态，恭顺之状，反而更加欣赏，虽不想高升，不可得也。假设他竟真正的以维护国法为天职，把赵匡仪先生的鹰鹞放掉，他就完啦。

四

《湘江近事》载：学士陶穀先生，买了一个婢女，原来是党进先生家的。经过定陶县时，陶穀先生命取雪烹茶，曰：「党太尉家欣赏这个乎？」婢女答曰：「他是一个粗人，怎能欣赏此景？他只会在销金帐下，浅斟低唱，饮羊羔美酒罢啦。」

柏杨先生曰：这一段对话之后，书上云：「穀愧其言」，盖「富贵家气象，其与穷措大，自是不同。」陶穀先生当然非愧不可。俗云：「笑贫不笑娼」，宁可作买肉喂鹰的党进先生，不可作煮雪烹茶的陶穀先生。古今的社会都是一样，有钱的就是大爷，不管钱是从哪里来的也。

五

《邻几杂志》载：党进先生欣赏他自己的画像，忽然大怒曰：「有一次画老虎，还用金纸贴作眼，难道俺连金纸贴作眼都不配。」原来画师为他画像时，没有把他画成火眼金睛，被认为瞧他不起。

柏杨先生曰：记得是前年吧，台中市公园门前一个艺术塑像，被某大官批评曰：「那是啥？我看不懂。」台中市长惶恐之余，立刻下令拆除，虽千万人呼籲不可，仍挡不住他硬是贴金作眼。盖做官要紧，艺术算啥？中国人无不骇然。看了党进先生的

傑作，可知中国因有五千年传统文化的缘故，几乎是一切都有所本的，一点都不奇怪。

六

《尘史》载：宋神宗赵顼先生参观太庙，教把开国功臣们的肖像都画到两厢墙上。党进先生家属报告曰：「家里没有祖父党进的绘像，但城南什物库土地像便是。」赵顼先生就命把那尊土地取来，照着画上去。

柏杨先生曰：党进先生活着的时候当大官，死后自然当神仙，中国的「官」和「仙」本来是不分的，一个人想要成仙，往往只需要皇帝金口玉言的封赠就行啦，可见官的伟大。我们从没有听说过小民这么容易成仙的故事，连孔丘先生都得当了「素王」之后，才能大显天下。不过，党进先生屈就土地之职，似乎很有点垮了台的现象，可能是他活着时「买肉喂鹰」的那一套，在天国行得不太顺利所致也。

丑陋的美国人

《丑陋的美国人》是一部由美国作家贝尔李德拉、尤珍柏里二位先生合着的巨书，柏杨先生曾经很用心的看了五遍（其实没有五遍，而只是翻了翻罢啦，不过常听官崽训人读书时，往往以「我看了几遍」相勉，忍不住效上一法）。呜呼，那是一部非常可怕的偏激的书，贝尔和尤珍以一个美国人的身份，竟然这样的猛揭美国驻外使节的底牌，暴露美国驻外使节的过失和丑态，显然的是在打击美国国际声望，和破坏美国政府威信，我相信他们该多少「有点问题」，或被联邦调查局扣押，或被苦刑拷打，自动自发的惶恐认罪，才合乎逻辑。

奇怪的事就发生在这里，美国政府不但准许他们活着，甚至连关起来都没有。对该书的发行，不但没有查禁，反而把它拿到国务院大肆研究，认为它是一部「确实刺激思想」的评论，开始逐步改进。咦，未免离谱太远啦。如果换到别的国家，该两位作家恐怕早被请去「约谈」，不知谈到何时也。同时该书也绝不可能准许它流通，早派人逐户搜查，作为犯罪证据，大做起诉书来矣。

此乃美利坚合众国悲哀之处，亦是洋作家道德堕落之处，叨在同盟，言之痛心。兹随便摘出几段，以例其余。如有英文甚好的爱国同胞，将柏杨先生的见解译成英文，寄给美利坚，使其全国上下，迷途知返，则对国际和平，和美国国内安定的贡献，将和我一样的大。

一

当沙尔斯先生被徵求当沙克汗大使时，他的第一句话是问：「沙克汗在那里？」挖苦得未免太凶，不合中庸之道。而在他到任之后，为了一幅《东方星报》对他的讽刺漫画，竟把沙克汗国闹了个天翻地覆。但对於一个被冤枉挨了打的柯尔温先生，却大大的不耐烦，且看他对柯尔温先生说的是啥，他曰：

「嗨，我的新闻官告诉我，你和坏女人打架。现在，你记住我的劝告，你这种行动会使美国蒙受不利的，我准备一俟你能够行动的时候，就送你回国。」

——中国作家决不敢描写中国驻外大使如此颟顸，一则是，中国作家比美国作家爱国。二则是，难道中国作家是嫌瓜，不怕坐牢乎哉?

於是，沙克汗的总理奴安先生发表评论，他曰：

「美国人，我看不出有啥理由，为什么派这么一个愚蠢的人做我们的大使。」

「千万不要低估这个人，他本来是一个比大多数大使都要愚蠢的傢伙。但对保护他的人，他却是很能干的。」

——呜呼，这真是沙尔斯先生的不幸，他如果被派到台北，大家巴结他都来不及，怎能招到如此重大的不敬耶。

二

一个典型的外交官崽卓宾先生，风度翩翩，口舌流利，在「海外就业会」上，向一群可能申请去沙克汗国的听众，发表美国驻外人员的特点和要求，他曰：

「你们要和外国人一起工作，但我们不希望你们因和他们一起工作而和他们同样的髒。不管你们派到那里，你们都是要和衣冠整洁的美国人相处的。同时大多数是未婚的，如果你们是未婚的话，在海外也不会寂寞。」

一位在七个国家做过领事的阿普顿先生感慨曰：

「我们徵募海外工作人员的制度，一定有些错误。除了一个人之外，其他每一个申请的人，都比他们现在的工作可以获得较多的收入。」

「那位老工程师怎样啦？」卓宾先生问。

「我想他可能有神经病，放着每年十五万美元的收入不要，却要到海外低度开发国家去工作。」

——作者贝尔和尤珍两位先生，显然要藉此讽刺美国高阶层的昏庸。其实误矣，真正昏庸的还是该老工程师，出国不但无美金

可赚，还要赔账，天下有此呆子乎？而美国竟然有之。

三

一位最受柬埔寨人民欢迎的养鸡专家汤姆先生，向安全分署要求进口几千只美国小鸡和雄鸡，和花几千元发展一种用来把甘蔗研成粉质的机器。但主席厌恶的拒绝了他，并且告诫曰：

「汤姆，去年已经告诉过你了，美寨两国政府所需要的是一些大的东西，那才是目前对人民真正有帮助的东西……好的，好的，上级不重视，你还是放弃。」

——「上级不重视」，这句话好耳熟。

经过激辩，汤姆先生要辞职，书上描写主席在核准时的心情曰：

「主席注视着汤姆，心里想，如果汤姆和他上司接近，可能会发生反应的。但他又想，他在国会议员中会获得比汤姆更多的支持时，他就微笑了。」

——看样子主席先生也读过「后台学」，否则不会如此英明也。

「两天之后，汤姆返美，尚有两天可抵达的时候，他坐下来把他的意见写下来，以便向国会陈情和向新闻界发表，当时他内心非常愤怒。可是时过境迁，很多事记不起来了，写了三个钟头，仅只写了半页，结果决定登岸后再写。八个月后，当他回到他自己的农场时，他认为一怒而离开柬埔寨，似乎是幼稚的行为。」

——「实干硬干，撤职查办。」美国也有。

四

书中最精彩的一段是关於布朗参议员的，虽然他在年轻的时候，还不知道柬埔寨究竟是在非洲或在亚洲，但当他当选了美国参议员，并进了参议院外交委员会之后，他的常识立刻大丰。

——此固是布朗参议员天纵英明，但却是非常符合中国传统，盖中国的传统是：权力就是知识，就是学问。

在布朗参议员决定访问越南时，美国驻越南大使克莱先生，事先开了一次全体会议，紧张而严肃的佈置就绪。等布朗参议员来了之后，他曰：

「我没有准备任何访问日程，也没有准备任何访问计划，只请参议员告诉我们对什么有兴趣。」

——柏杨先生一向都认为美国在做官之道上是落后地区，看样子他们简直要迎头赶上。中国如果不再发明点新花样，真教人担

心要糟。

布朗参议员的访问，书上曰：

「（在参观越南士兵训练时），参议员对巴尔博士曰：『问他射击这种步枪有多少次？向什么目标射击？』巴尔博士很快的和那位越南士兵谈了几分钟，越南士兵答道：在今天以前，他从没有见过无后坐力的步枪，实际上，他不是士兵，而只是一个伙伕，他对这种工作感到困惑，但觉得高兴，因为厨房里很热。於是，巴尔博士向布朗参议员翻译曰：参议员，他说他使用无后坐力步枪已有好几个星期了，他没有射击过，因为这种枪弹非常缺乏；然而，他说他希望有机会练习射击，并用它对抗共产党。」

——柏杨先生已开始打听巴尔博士，和命令他如此如此的克莱先生的通讯处，以便「做官大学堂」请他们当教习。这一套功夫，想不到洋大人也会，且有青出於蓝之势，教人觉得后生可畏。

五

最后，贝尔和尤珍二位作者先生提出两点：

第一、他们主张，派驻外国的使节一定要会驻在国的言语。

——误矣，连外交上处处可怜的中华民国驻外使节，差不多都不会说驻在国言语，以为只要会英文就行啦。美利坚人一生下来就会英文，诚是上帝的恩典，如再学其他言语，岂不自损尊严？

第二、他们指出，亚洲留美的学生，都是来自一个阶级，即亚洲较大城市的少数富有阶级的子弟，而共产党在云南的国际学生训练，却恰恰相反。

——作者又在为敌张目啦，美国竟有这些败类，怎不令人扼腕。而最使人不平的，美国国务院还拿来研究，用以改进外交。呜呼，置政府威信於何地？美国之没有前途，不卜可知。

身份证功能

国民身份证是为了啥而发明的，恐怕很难查考。三○年代抗战之前，从没有这玩艺。抗战期中，重庆虽然也出笼过，结果却是一塌糊涂。盖身份证只是一种户籍的标帜，户籍办不好，身份证自不会办得好也。来到台湾后，身份证才确确实实的发挥起作用。领钱，要身份证焉。搬家，要身份证焉。升学，要身份证焉。出国，要身份证焉。结婚、离婚、生子、害病住院、法庭打官司，无往而不要身份证焉。这几天台湾全省正在举行户口总校正，那更是非要身份证不可。身份证的功能，可以说大矣哉大矣哉。

然而，身份证最惊人的功能，恐怕还是在供给父母或养父母「扣留」之用。政府费了那么多心血，以便父母或养父母「扣留」，不得不拍案叫绝。

报载，一个可怜的小养女，想去投考初级中学堂，因没有身份证，竟投考不成。养父母扣留之后，狞笑曰：「你跑不出我的手心！」闻者悚然心惊。记得若干年前，在一家外国杂志上读到一则嘲笑身份证的幽默，约翰曰：「我就是约翰，我家在这里住了近三百年，每一个人都知道我是约翰。」警察曰：「那没有用，约翰先生，全世界都知道你，也没有用，没有身份证，怎能证明你就是约翰呀！」

那个小养女投考的是哪个学堂，我们不知道，但那个学堂的答覆和这位洋警察的答覆准是一样，则可预卜。不过我们并不怪那洋警察和中国的土学堂，他们诚有不得不如此的苦衷，也正因为他们有不得不如此的苦衷，身份证才有资格变成父母或养父母整子女的工具。柏杨先生有一个女学生，便跟那小养女一样，自从不听父母要她嫁给某甲之命，而偏嫁给父母最最反对的某乙之后，她父母便在「哪有不爱子女的父母」大旗掩护之下，用种种打击敌人的手段打击她。其中之一便是扣留她的身份证，使她的婚姻一直没法报户口，一对正式夫妇遂不得不一直姘居，女儿既不能继续读书，也不能去谋工作。老傢伙的目的是：把女儿和女婿逼得穷困潦倒，饿死沟壑，以实其当初「嫁给某乙一定受罪」的预言。

现在，我们可以看出身份证的伟大了矣，为了开读者先生们的茅塞，且给它下一个定义，曰：「身份证者，乃是一张硬纸卡片，上面有持有者的姓名年龄籍贯等记载，还有红颜色的县市政府的大印，另贴有相片，相片被一种钢制的东西打了一串孔孔。这张卡片，专门供父母养父母扣留，以便自己受苦之用。」

这定义对不对，问问那些因身份证被扣而焦头烂额的人，当可知也。

争执最多

美国尼华达州雷诺中学堂的女学生，发起了一项轰轰烈烈的运动，以争取「露出膝盖」的自由。原来，她们的校长芬奇先生，禁止女学生穿露出膝盖的裙子。那就是说，禁止女学生穿短裙子。芬奇先生是不是道德重整会的会员，我们一时查不出来，但他这种措施所惹起的轩然大波，恐怕是大出他的意外。女学生们投函给当地一家报馆，呼籲曰：「在我们国家（美国）里，有

言论自由，有宗教自由，为啥没有穿衣服的自由？」乃发起一个「表现你独立性——露出你膝盖」运动，还没有等到学堂答覆，她们有志一同的，一律穿上短裙。男学生们为了响应她们的要求，也把裤管高高卷起，以示支持。

「争自由」，提起来这三个字，就有点胆战心惊，但这一次美国女孩子们争的露膝自由，迄今未止，还没有听说有谁坐牢流血，而且连开除一个学生都没有，看样子芬奇先生已向那些女孩子的「膝」，屈服了矣。我们不难想像该老头在他的办公室里，看着满校园都是些女学生的大腿，他会悲哀到什么程度。除了「人心不古」这句话外，我们还能用啥去安慰那位芳心都碎了的卫道之士乎？

女孩子是不是一定要露出膝盖才算有「独立性」，只有大学问家才能答覆。不过有一点是可确定的，膝盖那地方恐怕是女人身上最不美的部份，一般人看半裸或全裸女人的时候，眼光往往全被大腿吸过去。假如一直看她膝盖的话，其不皱眉者，则几希矣。不过，美丑的标准很难确定，尤其是大腿有它的副作用，露膝自然成为必争之举。东方人不太了解西方的那一套，学她们可，不学她们也可，各有国情，不必也像芬奇先生一样，大生其气也。

但我们可以发现，世界上变化最多的，恐怕莫过於衣服矣。男人的衣服事实上也在不断的变化，以中国来说，二十世纪二〇年代，是一大变，把长袍马褂，变得无影无踪，大家一律改穿西装革履。其实长袍西装，各有千秋，在寒带地方穿西装，简直等於受苦受难。试想西装里能套几件毛衣，几件皮衣耶？一袭长袍马褂，温暖如春，真是一百套西装都不肯换。而西装的硬领和领带，据柏杨先生的考证，那是上帝为了西洋人乱发明杀人利器，而加给他们的一种惩罚，使他们的脖子上永远挂着一条处绞时用的带子，以便随时上吊以谢世人之用。而且其领硬得像一把圆锯，随时都有把脖子锯下来的危险。可是，中国长袍马褂仍然抵不过西装，非是长袍马褂不行也，而是船不坚炮不利也。一个国家跟一个人一样，打败了仗，倒了楣之后，便有百非而无一是，长袍马褂自然也跟着垮了下来，有人痛骂它是落伍的东西。呜呼，一旦中国人手握死光武器，我这里一按电钮，敌人便死亡三千万，那时，你就可知道长袍马褂的价值了矣。

不过，有一点却是中外一致的，那就是，男人服装，变化最小。女人服装，变化则奇大焉。中国人自从被西装征服得心服口

服后，倒有一点好处，辛辛苦苦做上一套，只要质料尚可，穿十年二十年都没关系，普通人一下子看不出你身上的是十年前或二十年前的货色。但女人的衣裳便不然矣，从前那种一陪嫁便数十箱的战术，完全瓦解。今年最流行的式样，明年就宣告落伍。即以旗袍一项而论，四○年代流行的是低领子，玉颈可以自由转动。现在却高得可怕，好像脖子已断，非用奇硬的高领支起来不可，否则头就要掉下来啦。呜呼，高领的旗袍，应该是上帝赐给中国女人的一种可怕的苦刑，这苦刑何时才能取消，我们不知道，但我们敢确定一点的是，如果领子不低下来，旗袍只有被淘汰一途。很多太太小姐，都非常喜欢旗袍，但却宁穿开领洋装，以争取脖子转动的自由，真不知中国女人上辈子造了什么孽，今生非受这种罪不可。

但旗袍也有它精彩之处，那就是它的「开叉」，想到旗袍开叉的妙用，真需要向那拉兰儿女士献上一面锦旗致敬，若不是她们满洲女人发明旗袍，今天哪里来的开叉也。洋大人对中国旗袍攻击最力的，也是开叉。两三年之前，那位因嫁给洋大人而既有钱又有势的某某女士，从美国回到台湾，看见旗袍开叉太高，勃然大怒，乃为文痛斥其有伤风化。文中特别强调一点曰，连洋大人都认为不可，而中国女子硬是要可，自然是野蛮非凡。

柏杨先生对旗袍开叉问题，自认没有研究，但对洋大人因看见开叉里露出的大腿，便心惊肉跳，则不禁大惑不解。盖中国人见得太多，见怪不怪，其怪自败，与风化有啥关系乎哉？某作家三十年前更有文曰：「中国同胞，见了女人半个裸臂，便想到整个裸臂；想到整个裸臂，便想到整个裸体；想到整个裸体，便想到性交；想到性交，便想到私生子。」呜呼，那是二○年代女人们刚露出半截胳膊时代的病态现象。现在，即令旗袍开叉再高，也不会有人想到私生子矣。而洋大人却口水都流出来，我们有啥办法也。某某女士是典型的洋大人本位主义者，只看到从下往上开的不像话，而外国女人那种从上硬往下开的作风，却认为正当而合理。

一个美国杂志曾有这么一段对话，可看出洋大人那种「向下开」的严重趋势。父亲曰：「孩子，今天宴会上，伯爵夫人坐在你对面，她穿着啥颜色衣服？」孩子曰：「不知道，我没有往下看。」盖伯爵夫人袒胸露背，开叉低得要命，乳沟深陷，双乳隐隐在望。中国人见啦，准会发瘫，却未听某某女士以及感慨旗袍开叉太高的人，发表一点议论，何耶？如今，美国女孩子已高喊

着要露出膝盖矣，看情形，旗袍开叉已得到洋大人支援，谁也抵挡不住。

孟轲先生曰：「上下交争利，而国危矣！」我觉得衣服也是如此，中国女人从小腿拚命往上开叉，外国女人从胸脯拚命往下开叉。往上开的已越过「膝盖」防线，往下开的终有一天要越过「乳头」，那才真正是：「上下交争开，而女美矣！」

反正是，有眼睛的男人有福啦。

艾玛甘吐雷

《孽海癡魂》影片，原名《艾玛甘吐雷》，不知道是哪一个有学问的人，硬译成这种低级得不能再低级的名字，可谓丧尽天良。前些时，也曾有人把《约克军曹》译成《神枪手》，致使神韵全失。电影检查处剪刀在手，天天剪这个剪那个，倒应在片名上也剪一剪，以免原意被亵渎，艺术被强奸，也是积德之事。

抛开片名不谈，这个影片应该是至少十年来，数一数二的好影片。柏杨先生甚穷，故向不赶热门电影，盖排队无时间，黄牛又太贵耳。《孽海癡魂》大概上演了不少日子，朋友纷纷推荐，乃偕老妻前往一观。观后回家路上，与老妻讨论剧情，深夜未已，讨论到激烈处，几乎饱她一顿老拳。经邻人劝解，决定再看一遍，以研究争执的焦点。

呜呼，昔《后窗》一剧，震动台湾，使有些自以为很伟大的导演，脸上挂不住。今《孽海癡魂》，使那些已经挂不住的脸，更挂不住矣。没有千军万马，没有幼稚噱头，纯靠剧情和性格，紧张而严肃的提出灵和欲的问题。听说原着是禁书，影片也曾禁演过，那是可能的。因为该影片的主旨是讽刺，是深刻的讽刺，讽刺到骨髓之中，使所有的伪善人物，恐惧战栗，当然要禁它。因它撕掉了他们的假面具，把戏可能再玩不下去。

男主角甘吐雷先生给我们一面镜子，也给我们一个典型，那就是，假货色比真货色伪装得更真，假信仰比真信仰表演得更狂热，奸慝比忠良表现得更忠心耿耿。甘吐雷先生是一个酗酒、玩女人、狂嫖滥赌、说谎话如流水的流氓。他不信上帝，不信宗教，除了钱外，他啥都不信。可是，他看上了女传教士莎朗小姐，莎朗小姐的美貌，使他着迷。为了要把她弄到手，只刹那之间，竟啥都信啦，他像神仙附体似的，眼冒圣洁之火，口吐义愤之言，一脸正经，高举耶稣大纛，把吃喝嫖赌的人，抨击得一文不值。幸亏他只不过当一个女教士的助手，如果他大权在握，混到可以「致训词」的地位，那种忠贞的表演，真要搞得民无?类。

甘吐雷先生在台上狂热的结果是，听众吓得做狗叫者有之，抱柱痛哭者有之。然而，一转眼功夫，他便大打女教士主意，大抽其菸，大喝其酒。这跟训诫其部下不得收红包，要求别人为国牺牲，有啥分别哉欤？环顾四周，甘吐雷先生何其多也。看过这部影片，再去看有些大人物们的嘴脸，能不哑然失笑者，我输你一块钱。

在《孽海癡魂》中，表演最精彩的，当然是男主角甘吐雷先生，然此一影片并非单纯的讽刺，如果仅仅单纯的讽刺，那就是说，如果仅仅的一味暴露人性的弱点，而没有指出人性的坚强之处，此片仍没有一看再看的艺术价值。盖人性的光辉，在新闻记者吉姆莱弗士先生身上，全部表达出来。和甘吐雷先生成尖锐对比，莱弗士先生是真理的化身，他诚实，埋头苦干，不辜负他所得的荣誉，我们与其崇拜那遥不可及的孔丘先生，不如崇拜莱弗士先生。

当甘吐雷先生后来越搞越不像话的时候，莱弗士先生在报上撰文提醒市民两点。一点是，女传教士并不具备传教士资格。二点是，她把捐来的钱都弄到哪里去啦。这种提醒是对的，但也因之使女传教士的营业大落。甘吐雷先生凭其狡计和狂热，以及三寸不烂之舌，在电台上猛烈反击，把自己所做过的坏事，原封不动的，统统罩到莱弗士先生头上。於是形势倒转，反而使莱弗士先生抬不起头。有一天，妓女小姐拿了一张她和甘吐雷先生接吻拥抱，丑态毕露的照片前来求售。呜呼，要是换了柏杨先生，我早高兴得口吐白沫，天网恢恢，你可总算落到我手心里，我不报复，难道我是地瓜乎？却料不到——恐怕没有一个观众料到，莱弗士先生却拒绝刊登。他明白的表示：这是敲诈，报纸不能供歹徒利用，而去毁灭一个人。咦，大丈夫有所为，亦有所不为。中国人天天讲大丈夫，讲君子，讲了五千年，有几个大丈夫？有几个君子耶？我们向莱弗士先生顶礼。最近新闻界不是要自律乎，我认为记者公会应雕刻大批莱弗士先生的塑像，请每个记者先生恭置案头，朝夕膜拜。

妓女小姐可谓极尽奸险之能事，然而她并非对甘吐雷先生无情。恰恰相反，正因为她还爱他，才不能忍受一个比她高贵的女人战胜。女传教士的圣洁和美丽，使她自顾形惭，妒火中烧，才一脚踢去巨款，宁分文不要：她要使他们身败名裂，是一种「锅砸了大家吃不成」的心理。我们如果了解失恋者差不多都有这种心理，就会容易同情她们，血案便可大大的减少。

甘吐雷先生在惨境中能转败为胜，不靠他的邪恶，不靠他的口才，也不靠他的运气，而靠他潜伏在内心深处的善良本质。他疯狂的把那位妓女小姐一直追到楼上，任何人都会想，他会杀了她，至少也会狠狠的揍她一顿。但他宽恕了她。假使他杀了她和揍了她，会使局势更糟。而他的宽恕使她天良发现，终於向报纸吐露真言，拯救了他。不知道这世界偏偏为什么到处都是苦苦相逼的镜头？看此片教人心酸，甘吐雷先生是一个漂亮的流氓，柏杨先生愿交这种朋友。

此片正在上演，未看的应去看，看过的应再看，它给我们的是健全的理性，和坚强的人生态度。

张金衡先生

无意中看到一本书，书曰：《张故推事金衡逝世三周年纪念专辑》，陈兆骅先生编。陈先生诚好事之徒，现在已从「人在人情在」时代，进步到「权在人情在」时代矣，死去三年的朋友，还纪念他，有点违反世界潮流。

然而，这个专辑却值得一看，不仅可引起思古之幽情，且可知新而温故。想当年张金衡先生之屍谏也，社会为之震动，台北地方法院院长赵执中先生停职，大亨之辈叶剑锋先生限制出国，司法行政部长频频召集部下询问，立法院、监察院，也表演得非常热闹。结果照例的大化为小，有化为无。张金衡先生如果早一日在柏杨先生的做官之道函授学堂缴费进修一番，我想他决不会如此天真，白白送了命一条也。

该专辑分为四章，第一章〈序文传略〉，第二章〈新闻报导〉，第三章〈社会舆论〉，第四章〈悼念文字〉。我们现在要介绍的是第二章。在第二章中，全是摘录当时各报的消息。仅它们的标题，就足供我们今天凭弔矣——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台北《民族晚报》标题：「地院公设辩护人，张金衡自杀。」「张金衡遗书，揭穿一个内幕，籲挽司法颓风。」（事情发生之始。）

十月十五日台北《新生报》标题：「台北地方法院公设辩护人，张金衡昨突悬樑自杀，绝命书满纸哀愁，指责地院风气不良，愿以屍谏。」「赵琛表示惋惜，将侦查刑责，赵执中报请查究。」（赵执中先生此时心必甚苦。）

十月十五日台北《联合报》标题：「绝书效屍谏，一死动公卿。」（其实只能使公卿烦，不能使公卿动也。）

十月十六日台北《联合报》标题：「立监委质询法官屍谏，

促整饬司法风气，谷凤翔表示已下令彻查，考虑对赵执中採取措施。」（立监委加入战团，戏渐热闹。）

十月十六日台北《中华日报》标题：「张金衡遗书中所指案件，最高检察署下令严查。」（严查，严查，结果越查越松。）

十月十七日台北《联合报》标题：「张金衡案新发展，赵执中停职候查，司法部饬所属机构参加查案，地检处昨传讯叶剑锋。」（好像真的一样。）

十月十七日台北《中华日报》标题：「地检处侦讯屍谏案，叶剑锋受讯后交保。」（交保，妙极。）

十月十八日台北《联合报》标题：「张案扩大侦查，已获重要线索，赵琛籲请全国人民，全力检举以利彻查。」「叶剑锋行动，已受到限制，出国申请决予搁置。」（楼梯响矣，大家都等着瞧有谁下来。）

十月十九日台北《中央日报》标题：「张金衡自杀案，正迅速侦查中，谷凤翔召两位首席询进行情形，有无行政错误，亦调查中。」（当然没有行政错误。）

十月二十二日台北《中华日报》标题：「监委调查屍谏案，检方调查张生活，获初步结论，大同案高院今二审开庭。」（结论是啥，已露出苗头。）

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北《新生报》标题：「立院民刑商法委员会，听取谷凤翔报告张金衡之死案。」（尾声。）

十二月二十八日台北《新生报》标题：「张金衡案有关部份，赵执中、叶剑锋，予不起诉处分。」（在意料之外，也在意料之中。）

这种结果，连三岁小儿都可预测得出，独张金衡先生预测不出，三年后再看当时新闻，真是越想越瞧不起他。

李宗吾之学

天下有很多奇缘的事，使人无法解释，柏杨先生之得来《厚黑教主传》和《厚黑学》合订本，便属其中之一。此乃绝版之书，曾託许多朋友代觅一读，以便豁然贯通，结果全归失望。不料前天接寒爵先生电话，告曰：「你下午在家等我，我有一本好书借你。」届时驾至，原来他以五百元巨金代价，在书摊购得之也。大喜过度，留吃晚饭，以示谢意。这本书之好，在於告诉中国人，一位盖世奇才，对日非的世局，其内心的悲愤和痛苦，是如何的沉重。李宗吾先生一生为人作事，比柏杨先生不知道高级多少，直可惊天地而泣鬼神。而他鼓吹「厚黑」，硬揭大人先生

和鱼 虾蚧的疮疤，其被围剿，自在意中。在全部《厚黑学》和传记之中，有两点值得大书特书，读者先生不可不知。

其一，他曰：「大凡行使厚黑之时，表面上一定要糊一层仁义道德，不能赤裸裸的表现出来。凡是我的学生，一定要懂得这个法子，假如有人问你：『认识李宗吾否？』你就要板出最庄严的面孔，说道：『这个人坏极了，他是讲厚黑学的，我不认识他。』……」

其二，有一个道貌岸然之官，闻李宗吾先生提倡厚黑学而义愤填膺，写了一本《薄白学》，在《成都报》上发表，痛斥李宗吾先生狼心狗肺，贻害苍生。结果，该官因贪污渎职，奸淫扰民，被处死刑，其尊头悬挂少城公园，以观其薄白学之风行於世。

这两件事，给我们很多启示，现在且介绍一二。此中学问甚大，不可等闲视之也。我们介绍的行情是，尽可能每天一个题目，顶多再分上中下，以求符合〔倚梦闲话〕的体例。

在全部《厚黑学》中，李宗吾先生以谈三国英雄开始，他曰——

「三国英雄，首推曹操，他的特长，全在心肠黑，他杀吕伯奢，杀孔融，杀杨修，杀董承，杀伏完，又杀皇后皇子，悍然不顾，并且明目张胆的曰：『宁我负人，无人负我！』心肠之黑，真是达於极点，有了这样本事，当然称为一世之雄。

「其次要算刘备，他的特长，全在脸皮厚，他依曹操，依吕布，依刘表，依孙权，依袁绍，东窜西走，寄人篱下。而且善哭，着《三国演义》的人，更把他写得维妙维肖，遇到不能解决的事情，对人痛哭一场，立即转败为胜。所以俗语云：『刘备的江山，是哭出来的。』这是一个大有本事的英雄，他和曹操，可称双绝。当他们煮酒论英雄的时候，一个心肠最黑，一个脸皮最厚，一堂晤对，你无奈我何，我无奈你何，环顾袁本初诸人，鄙卑不足道，所以曹操曰：『天下英雄，惟使君与操耳。』

「此外还有一个孙权，他和刘备同盟，并且是郎舅之亲，忽然袭取荆州，把关羽杀了，心肠之黑，彷佛曹操，无奈黑不到底，跟着向蜀请和，其黑的程度，就要比曹操稍逊一点。他与曹操比肩称雄，抗不相下，忽然在曹丕驾下称臣，脸皮之厚，彷佛刘备，无奈厚不到底，跟着与魏绝交，其厚的程度，也比刘备稍逊一点。他虽是黑不如操，厚不如备，却是二者兼俱，也不能不算是一个英雄。他们三个人，把各人的本事施展出来，你不能征

服我，我不能征服你，那时的天下，就不能不分而为三。

「后来曹操、刘备、孙权，相继死了，司马氏父子乘时而起，他算是受了曹刘诸人的薰陶，集厚黑学之大成。能够欺人寡妇孤儿，心肠之黑，与曹操一样。能够受巾帼之辱，脸皮之厚，还更甚於刘备。我读史见司马濉受巾帼这段事，不禁拍案大叫：『天下归司马氏矣』。所以到了这个时候，天下就不得不统一。这都是事有必至，理有固然。

「诸葛武侯，天下奇才，是三代下第一人，遇着司马濉还没有办法，他下了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决心，终不能取得中原尺土寸地，竟至呕血而死，可见王佐之才，也不是厚黑名家的敌手。」

以上是李宗吾先生的《厚黑学》部份原文。接着他更追溯而上，举楚汉争霸的事来证明。盖项羽先生不厚不黑，所以失败。刘邦先生既厚且黑，故能成功。刘邦先生的心肠之黑，是与生俱来，可谓「天纵将圣」：至於脸皮之厚，还需加点学力。他的业师，就是三傑中的张良先生。张良先生的业师，就是那位圯上老人，衣钵真传，彰彰可考。圯上受书一事，老人的种种作用，无非是教张良先生脸皮厚也。张良先生拿来传授刘邦先生，一指点即明。试问不厚不黑的项羽先生，怎能是他的敌手乎？韩信先生能受胯下之辱，可说是脸皮很厚，无奈他心肠不黑，偏偏系念着刘邦先生「解衣推食」之恩，下不得毒手。后来长乐宫内，身首异处，夷及三族，都是咎由自取。范增先生千方百计想教项羽先生杀死刘邦先生，可以说心肠很黑，无奈他脸皮不厚，一受离间，便大怒求去。结果把自己的老命和项羽先生的江山，一齐送掉，活该活该。

李宗吾先生结论曰，他把这些人的故事，反覆研究，才将千古不传的成功秘诀，发现出来。一部二十四史，必须持此观点，才读得通。这种学问，原则上很简单，运用起来却很神妙，小用小效，大用大效。故他以「厚黑教主」自居，努力说法，普渡众生。

且看其「经」

有「学」便有「经」。经，在中国人眼中的地位，万分尊严。李宗吾先生乃奉天承运，发明了《厚黑经》，以阐扬《厚黑学》的奥秘。

《厚黑经》开宗明义曰——

「李宗吾曰：不薄之谓厚，不白之谓黑。厚者天下之厚脸

皮，黑者天下之黑心肠。此篇乃古人传授心法，宗吾恐其久而灭也，故举之於书，以授世人。其书始言厚黑，中散为万事，末复合为厚黑，放之则弥六合，卷之则退藏於面与心。其味无穷，皆实学也，善读者玩索而有得焉，则终身用之，有不能尽者矣。」

正文套《中庸》句法，曰——

「天命之谓厚黑，率厚黑之谓道，修厚黑之谓教。厚黑也者，不可须臾离也，可离非厚黑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厚，恐惧乎其所不黑。莫险乎薄，莫危乎白，是以君子必厚黑也。喜怒哀乐皆不发谓之厚，发而无顾忌谓之黑。厚者，天下之大本也，黑者，天下之达道也。致厚黑，天地畏焉，鬼神惧焉。

「李宗吾曰：厚黑之道，本诸身，徵诸众人，考诸三王而不谬，建诸天地而不悖，质诸鬼神而无疑，百世以俟圣人而不惑。

「李宗吾曰：天生厚黑於予，世人其如予何。

「李宗吾曰：刘备吾不得而见，曹操斯可矣：曹操吾不得而见，得见孙权斯可矣。

「李宗吾曰：如有项羽之才之美，使厚且黑，刘邦不足观也已。

「李宗吾曰：厚黑之人，能得千乘之国，苟不厚黑，箪食豆羹不可得。

「李宗吾曰：有失败之事於此，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厚。其自反而厚矣，而失败犹是也。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黑。其自反而黑矣，而失败犹是也，君子曰：反对我者，是亦妄人也已矣。如此则与禽兽莫择哉！」

另外是一种变体，在《厚黑经》正文之内，自加说明，例如——

「李宗吾曰：『不曰厚乎，磨而不薄。不曰黑乎，洗而不白。』后来我改为：『不曰厚乎，越磨越厚，不曰黑乎，越洗越黑。』有人问我：『世间那有这种东西？』我说：『手足的茧疤，是越磨越厚，沾了泥土尘埃的煤炭，是越洗越黑。』人的面皮很薄，慢慢的磨练，就渐渐的加厚了。人的心，生来是黑的，遇着讲因果的人，讲理学的人，拿些仁义道德，蒙在上面，才不会黑。假如把他洗去了，黑的本体自然出现。

「有一种天资绝高的人，他自己明白这个道理，就实行奉行，秘不告人。又有一种资质鲁钝的人，已经走入这个途径，自己还不知道。故宗吾曰：行之而着焉，习矣而不察焉，终身由之，而不知厚黑者，众矣。」

除了《厚黑学》、《厚黑经》，李宗吾先生还着有《厚黑传习录》问世。共包括三大项目，一曰「求官六字真言」，二曰「做官六字真言」，三曰「办事二妙法」。他严肃的指出，发扬厚黑学有其必要。并举出几个伟大的例证，然后假託一位想求官做的人，向他问业，乃授之以三套法宝。

三套法宝之一为「求官六字真言」。六字者，「空」「贡」「沖」「捧」「恐」「送」是也。

「空」，空明之义。又分为二：一指事务而言，求官的人，必须把一切事放下，不工不商，不农不贾，书也不读，学也不教，一心一意，专门去求。二指时间而言，求官的人，要有耐心，不能着急，今日不生效，明日再来，今年不生效，明年又来，日晃於大人先生眼前，以加强印象。

「贡」，四川方言，其意义和钻营的「钻」字相同。李宗吾先生下定义曰：「有孔必钻，无孔也要钻出一个孔！」呜呼，不钻那里来的官乎？有孔者扩而大之，无孔者也当取出凿子，开一新孔，以便去钻。否则遇坚即馁，一辈子做不了官。

「沖」，「吹牛」是也。沖的工夫，亦有二焉，一为口头，二为文字。口头又分普通场所，及上峰面前两种。文字亦分报章杂志，及说帖条陈两种。至於何者为宜，运用之妙，存乎一心。

「捧」，捧场的捧，戏台上曹操出来，那华歆的举动，便是绝好的模范。

「恐」，恐吓是也，如将「捧」字做到十二万分，而仍不收十二万分之效时，则定是少了恐字工夫。盖凡是当轴诸公，都有软处，只要寻着他的要害，轻轻点他一下，他就会惶然大吓，立刻把官儿送来。不过要紧的是，用恐字要有分寸，如用过度，大人先生们老羞成怒，作起对来，不但啥官都当不上，还有杀身之祸。

「送」，乃送礼之谓。有大送小送之别：大送者，黄金美钞一包一包的送。小送者，如春茶火腿，及请馆子之类属之。至於所送的大人先生，也分两类，一类是操用舍之权的人，一类是其人虽未操用舍之权，但却能予我以助力的人。其他平凡之辈，官再大也不要理他。

李宗吾先生曰，只要做到这六个字，包管发生奇效。盖那些大人先生，独居深念之时，自言自语曰：「某人想做官，已经说了好多次（这是空字之效）。他和我有某种关系（这是贡字之效）。其人很有点才气（这是沖字之效）。对於我很顺服（这是

捧字之效）。且此人有点坏脾气，如不安置，未必不捣乱（这是恐字之效）。」想到这里，回头看见桌上黑压压的焉，白亮亮的焉，堆了一大堆（这是送字之效）。也就无话可说，发出公文，某缺着某人署理，功德圆满。

又一发明

一介平民，如果想当官的话，自然要靠李宗吾先生的「求官六字真言」，一番努力之后，把官——无论是市长也好，局长也好，部长也好，县长也好，委员也好，主任也好。反正是，既把官弄到了手，则必须懂得保官之道。否则一年半载，垮了下来，岂不前功尽弃乎哉？李宗吾先生有鑑於此，在《厚黑传习录》中，除了发明上述的「求官六字真言」外，还发明了「做官六字真言」，录出於左，以供有志之士参考。

做官六字真言者，「空」「恭」「?」「凶」「聋」「弄」是也。

「空」，此「空」非空闲之空，乃空洞之空。一是文字上之空，遇到批呈词，出文告，一律空空洞洞，其中奥妙，一时难言，多看各机关公文，便可大彻大悟。二是办事上之空，随便办什么事，都活摇活动，东倒也可，西倒也可，有时办得雷厉风行，其实暗中藏有退路，如果见势不佳，就从那条退路悄悄的抽身，溜之乎也，绝不至於把自己挂住。

「恭」，卑躬折节，胁肩谄笑是也。有直接的恭焉，指对上司恭而言。有间接的恭焉，指对上司的亲戚朋友工役恭焉。学问之大，难以形容。

「?」，恭的反面，即对小民或对自己的属下，把面孔?得紧紧的若猴屁股。又分两种，一是，在态度上「?」，看起来好像赫赫大人物，凛凛然不可侵犯。二是，在言谈上，俨然腹有经纶，槃槃大才，实在说来，肚子里的墨汁却硬是不太多也。

——对於「恭」与「?」，李宗吾先生发挥得最淋漓尽致。他曰，「恭」者，是恭饭碗所在地，而不一定恭上司，如果上司不能影响饭碗，恭他干啥？「?」亦如此，凡是不能影响饭碗的人，不妨统统一律「?」之，不一定非?属员或?小民不可，对有些无权的大官，照样可以鬈他。

「凶」，凶狠之谓。只要能达到自己的目的，别人亡身灭家，卖儿贴妇，都不必去管。但有一层应当注意的是，凶字上面，定要蒙一层仁义道德，最好大喊铁肩担道义，大叹人心不古，才能杀人如草不闻声。

「聋」，即耳聋，也就是笑骂由他笑骂，好官我自为之。对舆论的攻击，民意的指摘，都当作春风吹驴耳，毫不在乎。同时，聋者，还包括「瞎」的意义，对文字上的责备，看见也等於没看见。

「弄」，呜呼，此为主要的一着，即弄钱是也。常言曰，千里来龙，此处结穴。前面的「求官六字真言」中的六个字，和本篇介绍的「做官六字真言」中的前五个字，共十一个字，都是为此一字而设。不为弄钱，谁去费那么大的劲求官做官乎哉？且此处之「弄」，与求官之「送」，互相辉映。有人送，便有人弄，不弄无送，不送亦无弄也。

李宗吾先生《厚黑传习录》三大法宝中的两大法宝：「求官六字真言」「做官六字真言」，已经分别介绍无误，现在再介绍第三大法宝「办事二妙法」，内容更为叫座，非有绝世之资，简直领会不动。

二妙法者，一曰「锯箭」，一曰「补锅」。

锯箭法者，有人中了一箭，请外科医生治疗，医生将箭桿锯下，即索医药费，问他那箭头怎么办乎哉？答曰：「那是内科的事，你去寻内科可也。」李宗吾先生曰：现在（柏老按：非一九六○年代的「现在」，而是一九二○年代的「现在」，理合声明，以免误会。）各机关的大办事家，多半採用这种妙法，例如批呈词：「据呈某事某事，实属不合已极，仰候令饬该县长，查明具报。」「不合已极」四字，是锯箭桿；「该县长」是内科。抑或「仰候转呈上峰核办」，那「上峰」又是内科。再例如有人求我办一件事，「这件事我很赞成，但是，还要同某人商量。」「很赞成」三字，是锯箭桿；「还要」就是内科。——柏杨先生拟增广曰：「开会」亦可列为一「例如」，盖「原则可行」是锯箭桿，「提会讨论」和「技术上尚待研究」是内科也。

补锅法者，煮饭的锅漏啦，请补锅匠来补，补锅匠乘主人不备，用铁鎚往破锅上一敲，於是该锅不但破矣，而且简直要碎。乃宣称曰，该锅破得太厉害，非多补几个钉子不可，价钱自然很大。然后把锅补好，主人锅匠，两大欢喜。郑庄公姬寤生先生纵容他的弟弟姬段先生，使他多行不义，才举兵征讨，就是用的这种补锅妙法。历史上此类事件甚多，例子一辈子都举不完。

李宗吾先生对此二法的总评是：「前清官场中，大体上只用锯箭法。民国以来的官场中，锯箭和补锅互用。」

厚黑学发展到传习录，可谓登峰造极。但到一九四○年代抗

战中期，李宗吾先生把传习录内容更加扩大为四编，一曰厚黑史观，二曰厚黑哲理，三曰厚黑学的应用，四曰厚黑学发明史。其立论的形式是，自由自在，想说啥就说啥，口中如何说，笔下如何写，或谈时局，或谈学术，或追述平生琐事，高兴时就写，不高兴时就不写，或长长的写一段，或短短的写几句，不受任何限制。下笔时候，想引用某事件或某典故，偏偏历史上从没有这种事件，或从没有这种典故。那么，李宗吾先生凛然曰：「我就自己捏造一个。」盖思想家与考据家不同，思想家为了说出他的见解，平空难以开口，不得不顺手牵羊，以增强力量。连孔丘先生都得託古，以求改制，何况可以跟孔丘先生媲美的思想家李宗吾先生乎?

李宗吾先生不但有惊世骇俗的着作，而且有自己为自己祝寿的徵文启事，他生於一八七九年一月十三日，到一九三九年，正满六十岁。自己做了一篇徵文启事，乃世间至文。恭录於左，以飨读者，盖其与厚黑学诸书，有同等价值。

启事全文曰——

「鄙人今年（柏老按：「今年」，一九三九年），已满六十岁，即使此刻寿终正寝，抑或被日本飞机炸死，祭文上也要言享年六十有一上寿。生日那一天，并无一人知道，过后我遍告众人，闻者都说与我补祝。我说，这也无须；他们又说，教主六旬圣诞，是普天同庆的事，我们应该发出启事，徵求诗文，歌颂功德。我谓，这更毋劳费心，许多做官的人，德政碑是自己定的，万民伞是自己送的，甚至生祠也是自己修的。这个徵文启事，不必烦劳亲友，等我自己干好了。

「大凡徵求寿文，例应铺叙本人道德文章功业。最要者，尤在写出其人特点，其他俱可从略，鄙人以一介匹夫，崛起而为厚黑圣人，於儒释道三教之外，特创一教，这可算真正的特点。然而其事为众人所共知，其学亦家喻而户晓，并且许多人都已身体力行，这种特点也无须赘述。其欲说明者，不过表明鄙人所负责任之重大，此后不可不深自勉励而已。

「鄙人生於光绪五年己卯正月十三日，次日始立春。算命先生谓，己卯生人，戊寅算命，所以己卯年生的人，是我的老庚。戊寅年生的人，也是我的老庚。光绪己卯年，是西历一八七九年，爱因斯坦生於是年三月十九日，比我要小一点，算是我的庚弟，他的相对论，震动全球。而鄙人的厚黑学，仅仅充满四川。我对这位庚弟，未免有愧，此后只有把我发明的学问，努力宣

传，才不虚此生。

「正月十三日，历书上载明，是杨公忌日，诸事不宜。孔丘生於八月二十七日，也是杨公忌日。所以鄙人一生际遇，与孔丘相同，官运之不亨通，一也；其被称为教主，一也；天生鄙人，冥冥中以孔丘相待，我何敢妄自菲薄。

「杨公忌日的算法，是以正月十三为起点，以后每月退二日，如二月十一日，三月九日……到了八月，忽然发生变例，以二十七日为起点，又每月退二日，如九月二十五日，十月二十三日……到了正月，又忽发生变例，以十三日为起点。诸君试翻历书一看，即知鄙言不谬。大凡教主都是应运而生，孔丘生日现为八月二十七日，所以鄙人生日非正月十三日不可，这是杨公在千年前便註定了的。

「孔丘生日定为阴历八月二十七，考据家颇表异词，改为阳历八月二十七日，（柏老按：抗战时的孔丘诞辰，也就是教师节，是八月二十七日。后来因为该日恰在暑期，无法「放假一日，以示庆祝」。乃改到九月二十八日，读者先生不可不知其中曲折也。）一般人更莫名其妙，千秋万世后，我的信徒，饮水思源，当然与我建个厚黑庙。年年圣诞致祭，要查阳阴历对照表，未免麻烦。好在本年（一九三九）正月十三日是阳历三月三日，兹由本教主钦定阳历三月三日，为厚黑教主圣诞，将来每年阴历重九登高，阳历重三入厚黑庙致祭，岂不很好乎?

「四川自汉朝文翁兴学，而后文化比诸齐鲁，历晋唐以迄有明，蜀学之盛，足与江浙诸省相埒。明季献贼蝥蜀，杀戮之惨，亘古未有。秀傑之士，起而习武，蔚为风气。有清一代，名将辈出。公侯伯子男，五等封爵，无一不有。嘉道时，全国提镇，川籍佔十之七八。於是四川武功特盛，而文学蹶不振焉。六十年前，张文襄建立尊经书院，延聘湘潭王壬秋先生来川讲学，及门弟子，井研廖季平，富顺宋芸子，名满天下。其他着作等身者，指不胜屈。朴学大兴，文风复盛，考《湘倚楼日记》，一八七九年正月十二日，王先生接受尊经书院聘书，次日鄙人即行诞生，明日即行立春，万象更新，这其间实见造物运用之妙。

「帝王之兴也，必先有为之驱除者。教主之兴也，亦必先有为之驱逐者。四时之序，成功者去。孔儒之兴，已二千余年，例应退休。皇矣上帝，乃眷西顾，择定四川为新教主诞生之所，使东鲁圣人，西蜀圣人，遥遥相对。无如川人尚武，已成风气，特先遣王壬秋入川，为之驱除。此所以王先生一受聘书，而鄙人即

嵩生嶽降也。

「一九一二年，共和肇造，为政治上开一新纪元。同时，鄙人的厚黑学，揭载《成都日报》，为学术上开一新纪元。故中华民国元年，亦可称厚黑元年。今年为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也即厚黑学纪元二十八年。所以四川之进化，可分为三个时期，蚕丛鱼凫，开国茫然，毋庸深论。

「秦代通蜀而后，由汉司马相如，以至明杨慎，川人以文学相长，是为第一时期，此则文翁之功也。有清一代，川人以武功见长，是为第二时期，此则张献忠之功也。中华民国以来，川人以厚黑学见长，是为第三时期，此则鄙人之功也。

「一九一二年而后，我的及门弟子，和私淑弟子，努力工作，把四川造成一个厚黑国，於是中国高瞻远瞩之士，无不大声疾呼曰：『四川是民族复兴根据地！』我想，要想复兴民族，打倒日本，舍了这种学问，还有什么法子?

「所以鄙人於所着《厚黑丛话》内，喊出『厚黑救国』口号，牵出越王句践为模范人物。其初也，句践入吴，身为臣，妻为妾，是之谓厚；其继也，沼吴之役，夫差请照样的身为臣，妻为妾，句践不许，必置之死地而后已，是之谓黑。九一八以来，中国步步退让，是句践事吴的方式；七七事变而后，全国抗战，是句践沼吴的精神。中国当局，定下的国策，不期而与鄙人的学说暗合，这是很可庆幸的。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余岂好厚黑哉，余不得已也。

「鄙人发明厚黑学，是千古不传之秘，而今而后，当更努力宣传，死而后已。鄙人对於社会既有这种空前的贡献，社会人士，即该予以褒扬。我的及门弟子，和私淑弟子，当藉教主六旬圣诞，应该作些诗文，歌功颂德。自鄙人的目光看来，举世非之，与举世誉之，有同等的价值。除弟子而外，如有志同道合的蘧伯玉，或走入异端的原壤，甚或有反对党，如楚狂沮溺、荷蒉、徵生亩诸人，都可尽量的作些文字，无论为歌颂，为笑骂，鄙人都一一敬谨拜受。将来彙刊一册，题曰：《厚黑教主生荣录》。你们的孔丘，其生也荣，其死也哀，鄙人则只有生荣，并无死哀，千秋万岁后，厚黑学炳焉如皎日天，可谓其生也荣，其死也荣。中华民国万万岁，厚黑学万万岁。厚黑纪元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李宗吾谨启。是日也，即我庚弟爱因斯坦六旬晋一之前一日也。」

看了这一份徵寿文启，我们乃恍然大悟，李宗吾先生把一切

歌功颂德，都看作不过是自己搞的把戏，观察入微，洞烛肺肝。不过他硬揭疮疤，也够砍头的矣。而他将中华民国纪元改为厚黑纪元，更是胆大包天。那时候幸亏是在四川，否则，殆矣。盖这种直抵巢穴的搞法，大人先生绝受不住。

李宗吾先生之能够寿终正寝，而未被绳捆索绑到公堂，岂真是天眷之也欤?

另一发明

厚黑教主李宗吾先生除了以上正正经经的「学」「经」「录」三大巨作外，平生尚好写短篇文章，或出之以杂文，或出之以小说，无一不嬉笑怒骂，鞭辟入里。故有人曰：「厚黑教主在世，是天地间一大讽刺。」盖他不但讽刺世人，也讽刺自己。不过当他讽刺自己的时候，更也是深刻的讽刺世人。厚黑一词，明明用以揭世人的底牌，他却一身独当。曾有人质问之曰：「你为啥骂人？」他答曰：「我怎敢骂人，我骂我自己！」正人君子只好闭嘴。

除了「学」「经」「录」，他还有〈怕老婆哲学〉一文，并附〈怕经〉，以调侃儒家学派的〈孝经〉。这种对圣崽的冒犯，可说鲜血淋淋。他自己怕不怕老婆，我们不知道，但他却是极力提倡朋友们应设立「怕学研究会」的也。

〈怕老婆哲学〉内容是，大凡一国的建立，必有一定的重心，中国号称礼仪之邦，首推五伦。古之圣人，於五伦中特别提出一个「孝」字，以为百行之本，所以曰：「事君不忠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战阵无勇非孝也。」全国重心，建立在「孝」上，因而产生中国特有的种种文明。然而自从欧风东渐，「孝」首先垮台，全国失去重心，国家焉得不衰落乎？李宗吾先生曰：五伦之中，君臣是革了命的，父子是平了权的，兄弟朋友更早都抛到九霄云外，所幸尚有夫妇一伦存在，我们应当把一切文化，建立在这一伦之上。天下儿童，无不知爱其亲也，积爱成孝，所以古时的文化，建立在「孝」上。世间丈夫，无不知爱其妻也，积爱成怕，所以今后文化，应当建立在「怕」上，「怕」自然成为中国文化重心矣。

李宗吾先生曰：怕学中的先进，应首推四川。宋王朝的陈季常先生，就是鼎鼎有名的怕界巨擘。河东狮吼的故事，已传为怕界佳话。故苏东坡先生讚之以诗曰：「忽闻河东狮子吼，拄杖落地心茫然。」陈季常先生并非泛泛之徒，乃是有名的高人逸士。而高人逸士，都如此的怕老婆，可见怕老婆之事，乃天经地义。

李宗吾先生曰：时代更早的，还有一位久居四川的刘备先生，他对於怕学一门，可说是发明家而兼实行家。新婚之夜，就向老婆下跪，后来困处东吴，每遇不得了的事，就守着老婆痛哭，而且以下跪为家常便饭，无不逢凶化吉，遇难成祥。他发明的这一套办法，真可说是渡尽无边苦海中的男子，凡遇着河东狮吼的人，可把刘先生的法宝祭出来，包管顿呈祥和。

李宗吾先生更用史事来证明，东晋而后，南北对峙，历宋齐梁陈，直到隋文帝杨坚出来，才把南北统一。而杨坚就是最怕老婆的人，有一天，独孤皇后大发脾气，杨坚先生便吓得跑到山里躲避，躲了两天，经大臣杨素先生把皇后劝好了之后，才敢回来。〈怕经〉曰：「见妻如鼠，见敌如虎。」杨坚先生之统一天下，谁曰不宜?

李宗吾先生不但从历史上探讨怕老婆哲学的基础，而且更从当代（柏老按：「当代」，乃一九二○年代）政治舞台人物身上去考察，获得结论曰：凡官级越高的，怕老婆的程度也越深，官和害怕的程度，几乎成为正比。於是，由古今事实，厚黑教主乃归纳出若干定理，名之曰〈怕经〉，以垂后世。

〈怕经〉原文——

「教主曰：夫怕，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於不怕。

「教主曰：其为人也怕妻，而敢於在外为非者鲜矣。人人不敢为非，而谓国之不兴者，未之有也。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怕妻也者，其复兴中国之本欤。

「教主曰：唯大人能有怕妻之心，一怕妻而国本定矣。

「教主曰：怕学之道，在止於至善。为人妻止於严，为人夫止於怕。家人有严君焉，妻子之谓也。妻发令於内，夫奔走於外，天地之大义也。

「教主曰：大哉，妻之为道也，巍巍乎唯妻为大，唯妻则之。荡荡乎，无能名焉，不识不知，顺妻之则。

「教主曰：引之而不着焉，习矣而不察焉，终身怕妻，而不自知为怕妻者，众矣。

「教主曰：君子见妻之怒也，食旨不甘，闻乐不乐，居处不安，必诚必敬，勿之有触焉耳矣。

「教主曰：妻子有过，下气怡色柔声以谏。谏之不入，起敬起畏。三谏不听，则号泣而随之。妻子怒不悦，挞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畏。

「教主曰：为人夫者，朝出而不归，则妻倚门而望。暮出而不归，则妻倚闾而望。是以妻子在，不远游，游必有方。

「教主曰：君子之事妻也，视於无形，听於无声。入闺门，鞠躬如也。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妻忧亦忧，妻喜亦喜。

「教主曰：谋国不忠非怕也，朋友不信非怕也。一举足而不敢忘妻子，一出言而不敢忘妻子。将为善，思贻妻子令名，必果。将为不善，思贻妻子羞辱，必不果。

「教主曰；妻子者，丈夫所託终身者也，身体发肤，属诸妻子，不敢毁伤，怕之始也。立身行道，扬名於后世，以显妻子，怕之终也。」

右经十二章，李宗吾先生诠释云：「为怕学入道之门，其味无穷。夫为夫者，玩索而有得焉，则终身用之，有不能尽者矣。」

隆重崩殂

柏杨先生介绍厚黑教主，已历十有二日，为的是该书得之不易，择要报导，以求奇文共赏。李宗吾先生笃於友情，道义千古，他一生不轻易推许人，择友也十分慎重，可是交友之后，却以生死相许。他有两个知己的朋友焉，一位是张列五先生，一九一二年推翻满清政府后，被推为四川省第一任都督，后充总统府顾问，被袁世凯先生所杀。李宗吾先生曰，此人赤胆忠心，有作有为，如他在世，四川决不会闹得乌烟瘴气。一位是廖绪初先生，任审计院院长，后见国事日非，郁郁而死。李宗吾先生曰，此人作事，公正严明，道德之高，每使敌党讚叹不止，如他执政，世间那有贪污乎？李宗吾先生生平未了的心愿，便是没有为他的这两位亡友作一个传，当日本飞机轰炸重庆最猛烈时，他还数次给《厚黑教主传》的作者张默生先生去函，说到「张列五的衣冠塚在浮图关，此时想必成为焦土！」其慎重择交如此，其敦笃友谊如此，谁能相信「求官六字真言」「做官六字真言」是出自他手耶？伤心人每以冷笑代呜咽，嗟夫！

李宗吾先生於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病逝四川省自流井本宅。（亦即新定的孔丘诞辰之日，岂冥冥中自有主者耶？）五月间，他的身体还很好，后来忽得中风不语之症，终於不治。次日，成都各报即用「厚黑教主」的称谓，刊佈他逝世的专电。自流井各界人士，亦为他开会追悼，备极哀荣。我们且抄几副当时的輓联，作为介绍教主的结束，也作为盖棺的定论。至於他的二

子，早都先他去世，但孙儿孙女当时业已长大，教主有灵，对家事可以安心矣。然而，对於国事，既一塌糊涂如故，他能不再狂歌以当痛哭也哉。

汪瑞如先生輓曰——

「教主归冥府，继续阐扬厚黑，使一般孤魂野鬼，早得陞官发财门径；

「先生辞凡尘，不再讽刺社会，让那些污吏劣绅，做出狼心狗肺事情。」

李坚白先生輓曰——

「寓讽刺於厚黑，仙佛心肠，与五千言先后辉映；

「致精力乎着述，贤哲品学，拟念四史今古齐名。」

扬仔云先生輓曰——

「品圣贤常作翻案，抒思想好作奇谈，孤愤蕴胸中，纵有雌黄成戏谑；

「算年龄逊我二筹，论学问加我一等，修文归地下，莫将厚黑舞幽冥。」

李符亨先生輓曰——

「定具一片铁石心，问君独尊何在，试看他黑气弥天，至死应遗蜀猷憾；

「纵有千层桦皮脸，见我无常倏到，也只有厚颜入地，招魂为读怕婆经。」

其婿杨履冰先生輓曰——

「公着述等身，愤薄俗少完人，厚黑一篇，指妄发奸挥铁笔；

「我惭为半子，念贤郎皆早世，嫠孤满目，临丧迸泪洒金风。」

关於厚黑教主李宗吾先生的主要学问，介绍完毕，柏杨先生乃想到自己的地位十分困难。李宗吾先生曾经指出，凡是痛骂他或对他嗤之以鼻的人，都是他的得意弟子。那就是说，他的真正弟子，提起来他，或提起来他的厚黑学，一定要痛骂之或痛嗤之的。故尔，我乃不得不有「妾身未分明」的现象。盖对十分崇敬他，景慕他的人，却未指出应列入哪一类也。

当初清王朝的开山老祖努尔哈赤先生，曾以七大恨告天，柏杨先生介绍李宗吾先生平生之后，似亦有大恨在焉。此大恨只有一个，乃恨教主未曾看见高雄唐荣铁工厂的精彩表演耳。如果有幸赶上唐荣这一齣戏，我敢用一块钱打赌，厚黑「学」「经」

「传」的内容，必将更为丰富。一直到今天，我都在严肃的考虑是不是向唐荣先生和他的儿子，以及有关的大人先生，发出一函，向他们借借李宗吾先生的《厚黑学》一阅，以便妥为增广。我相信绝版书籍，他们一定人手一册，否则，怎能搞得如此轰轰烈烈乎哉?

想当年苏秦先生狼狈的回到故里，全家没人理他，连妻子都假装没看见，苏秦先生大怒之余，乃把头发悬到樑上，瞌睡得要命时，就用锥子扎自己的大腿，日夜研究的那本书，据我的考证，就是李宗吾先生的《厚黑学》。故苏秦先生再度入世，便身佩六国相印，黄金美钞，汽车洋房，应有尽有，好不令人羡煞也。想不到三千年后，另一圣人出焉，虽没有把头发悬到樑上，也没有用锥子扎大腿，成就略小，但能在台湾这个可怜的小岛上，用总动员法作护符，大干了一票，也不简单。犹如一条狭小的救生艇，别人掏出一根大头针都会被打个半死，而唐荣先生父子不但掏出斧头在船底砍了一个大洞，还用电钻大钻特钻，二副三副四副七八副，以及各级水手也一拥而上，挤得满头大汗，纷纷的你帮一拳，我帮一脚，使唐荣「含着眼泪」表示他由衷的感谢。然则，这些人不怕船沉乎？呜呼，怕船沉的是我们这些小民，大人先生届时自有喷气式的东西载他们去洋毛国，继续发表其救国救民的谈话。

《厚黑学》的功用发挥到这种地步，可谓登峰造极，将来会不会有更惊心动魄的演出，我们不敢预卜。但时至今日，却硬是非叹观止不可，李宗吾先生地下有知，恐怕要掀髯一笑。

我们家乡有句俗话曰：「锅砸了大家吃不成」，盖盼望有权势的人谦让一点，化戾气为祥和，别因小失大。谁都想不到，如今年头大变，凡砸锅的，皆另外有一个锅，凡跪地泣恳千万别砸锅的人，统统帽子横压。嗟夫。

无限尊敬

上帝自从那一天「在水面上行走」，一时高兴，创造了世界以来，这世界就非常的複杂。盖以上帝的万能，只要哼唧一声，便什么都出来啦，而他老人家却辛辛苦苦，用了七天的功夫，才把世界创造完毕，我们便不难知道，这个世界会複杂到什么程度。一些浅薄的人，对很多不常见的事情，往往失惊打怪，认为「地球之将毁灭也，必有妖孽。」其实，地球迄今仍坚硬如故，从没有听说啥地方裂了缝或因泄了气而有扁下去之虞。所谓「妖孽」也者，不过是上帝为了荣耀他的智慧，故意搞出来一点小小

花样，以供人冷眼欣赏，和拈花微笑之用。无论如何都拉不到根本问题——地球毁灭不毁灭，和妖孽不妖孽上去。孤陋寡闻之士，不可不知。

人类中有一种猎头民族，听起来使人毛骨悚然，好像他们凶恶得像吸血鬼，狰狞得如母夜叉，其实此皆混账之谈。据有些深入不毛的记者报导说，他们固文质彬彬，跟中华民国的国大代表一样。不一样的是，他们争取财富时，不是靠议场，也不是靠开会，而是靠血淋淋的抬棺打斗。据书上说，他们的武士一听到「待遇」（我想，一定包括什么开会费、出差费、研究费等等），便把衣服一脱，手执长矛，脚系铜铃，嘴中发出咻咻之声，围火狂舞，闻钱咆哮。凡挡其财路者，则一拥而上，杀之以割其头，用药水把它缩小，悬诸高竿，以为不敬猎头民族者戒。

是以，人类中之有猎头民族，不足怪也。犹如中华民国之有国大代表，亦不足怪也。任何人敢瞧不起他们，我们必先饱之老拳，以示忠贞；再专程告密，以泄私愤。岂不闻已有人汹汹而言乎：「国家元首也是国大代表，你敢，哼！」则不由使人想起小孩打架，反败为胜的唯一妙法，就是瞪眼曰：「我告诉我爸爸！」对方只好抱头鼠窜。但虽然如此，我们对国大代表的敬意，仍不稍戢，此心之耿耿，愿指钞票宣誓。

於是，对国大代表们的任何集会，自不能不附带予以尊重。他们眼中只不过一个「钱」字耳，经过一番浴血苦战，可怜的小民大败之后，国大代表的待遇，已争得跟立法委员一样矣，但其中五百元却是以设计会的津贴名义拿的，咦，殊不知代表是代表，设计会是设计会，买酱油的钱怎么可以买醋？拿设计会的钱又如何能办代表的事？其理至明，无怪代表大闹特闹？国家事算啥，「待遇」第一。你不给钱，俺不开会。

某作家曾经写过一篇短篇小说，内容是啥，已记不清楚，但题目却从看第一眼起，便深印脑海，曰「好人难做」。仅这一句话，就是至理名言，含有最高学问之言也。盖一个坏蛋，早已臭名远播，良心该黑时则黑之，朋友该卖时则卖之，外人见怪不怪，自然哑口无语。而好人则不然，小做则小错，大做则大错，做了很多有益於世道人心，和有益於国家民族的事，一些反调份子，不但不知感激涕零，反而七嘴八舌，各抒牢骚。使有志之士，无不气馁，天下怎能不大乱乎哉。

君不见国大代表欤？十三年来，开会四次：维法统於不坠，代选民而索钱，功业彪炳，孰逾於此。凡稍有一点天良的人，都

应该考虑杀身以报，却偏偏群情譁然，责备国大代表勒索者有之，责备国大代表只为自己争待遇者有之。真是坐井观天之辈。殊不知刚果共和国国会曾通过一项法案，将每个国会议员的待遇，提高至每月四千美金，消息传出，举世称敬。中华民国的国大代表，不过只求和立法委员「拉平」，或稍高而已，有啥可非议的耶。试一思之，如果中华民国的国大代表也通过一项议案，每个代表每月也要四千美金，谁敢说不？他们并不把威风使尽，此正其优点，世人不可不知。况且，他们离开大陆久矣，当初「选」（包括「闹」出来和「抬棺材」抬出来）他们的选民，早已不知去向，国大代表自有权代表他们享受。圣人曰：「感同身受」，便是为此而发。代表们拚命弄钱，便等於选民们自己拚命弄钱，选民们西望台湾，发现他们的代表，代表他们酒醉饭饱，更代表他们伸手，怎能不群情大悦也。

所以，任何人如果怀疑我们对国大代表的敬意，他的脑筋准有问题。因之我倒想提出建议，为了对国大代表尊敬得更彻底起见，大专学堂应一律停办，将经费移作提高国大代表待遇之用，（没有大专学堂，中华民国还是中华民国；没有文化，中华民国也还是中华民国。但没有了国大代表，法统一断，中华民国便不再是中华民国矣。）并且，在每一个专门伸手要钱的国大代表额角，烙一大印，上书「国大代表在此，武官下马，文官下轿！」以便小民瞧见，立即起敬。并制定一条法规，凡见国大代表不下马不下轿，或脸上没有笑容，反而有戚戚焉，或轻视焉之情者，一律问斩，并得视情节的轻重，决定是不是灭其九族。

非如此，世人攻击国大代表之口不能根绝。谨向正在开会，且已把口袋塞满了钱的国大代表，献此奇策，尚飨。

小插曲

趣事年年有，乱世特别多，当全世界都对中华民国的国大代表刮目相看之际，有男女二人，不仅是代表，而且又是夫妻，演出了一幕活剧。二○年代，中国人曾对猪仔议员，叹过观止，如今该叹第二次观止矣。

原来这一对伟大而神圣的国大代表，为了争取代表津贴，（从前的人，以拿津贴为羞，如今的人，则以拿津贴为荣，年头确是大变。）於数年前办妥「离婚手续」，后来政府配给他们每人一栋房子，各自分居。在他们自以为得计，谁料上帝老爷看了不顺眼，有那么一天，男代表心血来潮，到女代表住宅以叙夫妻之情，发现床下有男皮鞋在焉，心中大惊，在房中大加搜索，结

果搜索到一位既漂亮而又年轻力壮的青年朋友，正在密室内「大快朵颐」。男代表以绿帽子可怖，奋起老拳，把该青年朋友打得口鼻流血，三个问题人物，遂轰轰烈烈的闹进警察局。男代表告该青年妨害家庭，该青年则告男代表伤害。而女代表疼郎心切，挺身而出，根本否认跟男代表是夫妻，「过去是的，可是早离了婚啦！」警员一查户口，果有其事，既不是夫妻，有啥家庭可妨害的，男代表控告不但不能成立，反而吃上伤害官司。

中华民国到了今天，有很多绝件，这一类的国大代表，便是其中之一焉。白居易先生有诗曰：「商人重利轻离别」，如今是「代表重利轻离婚」矣。盖绝件者，有其特徵，有其精力注意的焦点，除此之外，别的啥都不管。而国大代表的特徵在钱，注意力的焦点亦在钱，为了多一份津贴，和多一栋房子，婚都可离，再多弄几两银子在他们面前晃晃，还有别的啥事不可做的耶？

此乃大时代中的小插曲，录下以供将来写掌故的朋友参考。

顶礼拥戴

酒除了可以使一个人丑态毕露外，却有一种不可抹杀的优点，俗语云：「越赌越薄，越喝越厚！」再知己的朋友，如果天天在一起打麻将打梭哈，终有一天会打得翻了脸。朋友有通财之义，金钱来往是对友情的信任。但赌起博来，却硬是一块钱都不放过，斤斤较量。初时有趣，久啦自然发生毛病。美国对於从事危险工作的工人，向有禁止赌博的严厉规定，即是预防输的那一位，在必要时，暗下毒手。柏杨先生便亲见一个官崽，在其属员借条上大批不准，盖昨晚三缺一，拉该属员凑角，官崽汗流浃背的做了一副清一色，对门「砰」的一声打出，他大喜若狂，却被坐在其上家的属员截去，壶了个屁壶。人间可恨之事，未有逾於此者，拒其借钱，尚是宽大为怀，如气量稍小，不祭顶帽子让他戴戴，未之有也。

喝酒便恰恰相反，可使友情更为增厚，尤其是酒量相当大的人，黄汤下肚，即显出本形，推心置腹，真诚相见，盖天下未有比酒更容易剥去人类假面具者也。吾友诸葛亮先生便曰：「醉之以酒观其德！」大学问在焉。

对一个人个性和品格的观察，仅从表面上判断，不容易得到结论。但若请他打个小牌，便很容易看得明明白白，有些人一夜不壶牌都不动声色，有些人两圈不壶牌就像光隆轮一样，浑身冒起烟来，爆炸一次又一次。不是怪上家不该打二条，便是怒下家有什么好碰的？再不然拚命的在桌子上磨牌，把红中都磨成白

板。更精彩的是起牌的姿势，或探身而往，手舞若疯；或把牌弄到口中呵之有声，然后大骂打出；或两指轻拈，作不在乎之状。至於赢家，一旦坐了两个连庄，则口中嗫喃不绝者有之，训人打得甚陋者有之，推翻牌摇头摆尾一壶一壶的慢慢算者有之，表示不在意赢几个钱，但你若少给一文，他三辈子都忘不了者有之。

在各色举动中，可以看各色人等。虽不中，不远矣。

从牌桌上观察一个人，可以说其灵如神。惜哉，三国时代，既无麻将，又无扑克，诸葛亮先生只有求之於酒。实际上酒的力量比赌更大，其表演也更传神，即令是披甲戴盔，也挡不住他现出原状。

最有修养的人是沉醉之后，呼呼大睡。次者便各露各的一手，有的大呕大吐，躺在地下耍死狗——抗战期间，重庆曾发生一事，一位少将军官醉后，被人缚於川东师范大道上，一面打滚，一面骂曰：「狗熊，狗熊！」看者千万人，柏杨先生也适逢盛会。他醒后是否愧恨自杀，我不知道，只知道当时确实是一件了不起的傑作。有的则只需要喝个半醉便口吐真言，连原子弹的方程序都能源源本本告诉对方。有的则大谈黄话，某小姐抱到怀里如何过瘾啦，某寡妇看见便流口水啦！跟其平常致训词时岸然道貌相较，准教你大吃一惊。总而言之，酒乃二郎神杨戬先生的照妖镜，一切藏在人性深处，平常打死都不肯露出来的妖精，到时候全都摆出展览，任君参观选择。

喝酒固然有喝酒的学问，敬酒也同样有敬酒的学问，君不见乎，筵席上常有人张其牙而舞其爪，非「敬」对方喝一盅不可，不管对方喝下去受了受不了。如柏杨先生，只要喝一点，便会全身如裂，但是你如果不喝，便是不够朋友。想当年秦琼先生为朋友两肋插刀，而你连一盅酒都不肯喝，这种朋友还能交乎？而且，「平常你可不喝，今天日子特别，不能不喝。」柏杨先生在日本时，还经常遇到下列可怖的场面：东洋大人立起身来，不由分说，三盃下肚，用盃底在你眼前大晃特晃，你如果不也三盃下肚，简直是丢中国的人。把「朋友」逼到痛苦得要上吊的地步，那种「敬」只能够算「屁敬」，只是有虐待狂的人借题蹂躏别人一下的「敬」。十年来酒量如海而不强灌人，有酒仙之风者，就我所知，得两人焉，一为已逝世的臧启芳先生，一为仍在世的叶明勳先生，值得顶礼拥戴，歌功颂德者也。

固可从喝酒上看品，同样也可在敬酒上看品，不信的话，一试便知。

射程和糖浆

吾友魏子云先生，在某一个衙门当秘书，一日狼狈而至，暴跳如雷，把在办公室不敢发的脾气，易地猛泄。原来为了庆祝广播节，代大官拟讲演词，其中有言曰：「广播传递最远，可达世界每一角落！」该大官大笔一挥，将「传递」挥掉，改为「射程」。魏子云先生力争，位於他和该大官之间的上司，好言慰之曰：「算啦算啦，射程就射程吧，谁敢教他不高兴。你好容易谋到这份差事，别砸掉饭碗。」魏子云先生急曰：「此非有权就有学问乎？」

魏子云先生所以差劲者在此，无怪其上司叹曰：「初入社会的人，都要经过如此阶段，等到日子一久，便见怪不怪。不要说只改两个字，就是把巴拉松当茶叶用，也不会认为稀奇。」洋大人之官作事，往往听从专家的意见，故办事甚缓，中国之官作事，则痛快舒服得多啦。盖一旦当官，便成了专家，你不是听专家的意见乎哉？俺就是专家，虽然官垮专家也跟着垮，但官未垮前，则照专不误，不要说冒出什么「射程」，便是光隆轮，明明只可装糖浆的，老子硬是教你装高级汽油，你敢不装？

「传递」也好，「射程」也好，只不过造成个人的笑柄，如韩复?先生当年「你们来了三分之四，我非常感冒」而已。而高级汽油则不然，看情形光隆轮虽到中国甚久，仍跟魏子云先生一样，没有习惯中国这一套。假使它要习惯该多好，但它却迄未习惯，甚至一点也不维持官的威信，硬是非爆炸不可，教人愤怒不止。幸亏汽油本身未被波及，否则就更精彩。一个人当了几年博物馆长，找人翻译了几篇文章，署己名以发表之，乃俨然历史学者兼博物专家矣。一个人主持几年石油公司，自可有同样造诣，只不过馆长失败，顶多成不了「学者」，董事长经理失败，高雄市便完了蛋。

柏杨先生乃有诗曰：「传递已随射程去，此地空余光隆轮。馆长都可成学者，油糖自是一家人。」

确是良法

美国留学生协会秘书长海里斯先生，於日前发表谈话曰，留学美国的中国学生学者，最感苦闷之事有二，一是政治局势，一是婚姻。前者苦闷，人皆有之，其味道都知，用不着多开讲矣。后者苦闷，不是人皆有之，其味道固不是都知也。海里斯先生曰，很多中国人向其诉苦，坦率提出：「只要是个女人就行！」迫切之情，溢於言表。想当年柏杨先生求偶条件有三，第一必须

是「人」，其他动物则不可焉；第二必须是「女人」，男人则不可焉；第三必须是「活女人」，死女人则不可焉。如今在美国的各等华人，竟连死活都不管，只要是女人就行，其境况较柏杨先生更为惨烈，怎不令人抓耳挠腮乎哉？据移民局调查，执留学生护照的中国人，有一万二千之多。海里斯先生分析那些留学生和学者，一半以上，年在四十岁至五十岁之间，其他也在三十岁左右，转眼也要进入四十岁大关。而婚姻不比读书，只要你能硬着头皮熬，学位总可熬到手。老婆固不然也，不但硬着头皮熬不到手，而且越熬越老，越是有点糟，即令学问再有成就，社会地位再高，诚如当年的浮士德先生一样，一个鸡皮鹤发的老头，对着满屋子他的大着，和满世界他的荣誉，仍是空虚。盖他的人生历程只走了一半，且永远只走一半，自然心如火烧。

孟轲先生曰：「食色性也。」可说明男人娶妻的重要，有些娶不到老婆，或娶不到他想像中那么好老婆的人，往往大叫独身，或往往大叫「事业第一」。悲夫，「光棍易当，五更难熬」，一张周薪十万元美金的契约书，不抵一分钟娇妻偎怀，和一分钟子女攀膝也。

海里斯先生怎么帮那些留学生的忙，我们不知道，不过台湾於去年（一九六○）输出一百个年轻貌美的朝圣团，则确是良法。但零零星星的干，不如大批的干，在国内徬徨无依的女子，只要能出国，立刻就身价陡增。有志之士，不妨从事此一行业，包管利市百倍，此柏杨先生敢和你打赌一块钱者也。

昨天谈到海外中国同胞的女人荒问题，使人有一种沉重之感。台湾虽然每年都有未婚女人出口，甚至像朝圣团那样，一出便是一百，表面上看来骇人听闻，实际上如盂水车薪。无怪乎，台湾未婚女子，只要一登记机船，那边便立刻轰动，奔走相告，紧张万分。

依柏杨先生之意，组织一个新娘出口公司，扩大营业，是唯一可以解决海外女人荒的良法。第一步先在世界各国办理登记——以美国为例，凡想讨老婆的华人，应先缴一份经大使馆审核属实的自传，写明他现在的职业和将来可能有什么升迁的希望，再写明收入多少（关於职业与收入，应由其服务的单位出具证明），然后缴纳登记费美金一百元（这是暂定数，依实际情形增减），将他阁下所需要的新娘条件，详细开列，公司即以之收费。好比说，他需要的是一位大学堂程度，三围适合，面貌漂亮，年龄三十岁左右的小姐，便得收他一万美金到十万美金，不过这一万到

十万，并不需要马上就缴，只要先缴五千元或一万元便可，未缴之数，由大使馆或殷实商号担保。然后由新娘出口公司，在台北香港一带，广为徵求，凡应徵录取的小姐，由公司代办护照，代办出国手续，并一次垫付安家费美金五千元；至於制装、机票、船票，和出国时热闹烘烘的场面，统由公司负责。唯一的条件是，到了美国之后，必须嫁给向该公司缴钱的买主，不能选择，否则她就要赔偿公司十万到百万美元。而对方则於见人后，缴付余欠（当然也可分期付款）。於是乎，想老婆的有了老婆，想去美国的去了美国，想发财的发了财，各得其所，便是观世音菩萨亲自下凡解决这个问题，都不能如此高竿。

当然，一万到十万美元只是一个偶举数，假使对方的条件真像海里斯先生所说的，「是女人就行」，我想一千元便差不多啦。但那新娘可能不识字，安家费也可能只有五百元，而且是坐三等舱的运货船前往。总之，一分价钱一分货。新娘出口公司必须保证物美价廉，童叟无欺，不但对华人可以服务，对想讨华女的洋人，亦可如法炮制，只价钱不妨高一点耳。

专门输出

每年五月的第二个星期日，是母亲节，这玩艺是洋玩艺，凡是洋玩艺弄到中国，无不如疾风之摧衰草，土玩艺无法抵挡。不过这个节日总算有相当意义，曾有一则小幽默曰，母亲节那一天，儿女们商量怎样为母亲庆祝，一人曰：「我提议买一条新围裙送给她，送她的时候请镇上的摄影师来拍照！」全体附议。因之，我们可以看出母亲的好处很多，其中之一，除了作母亲的可以有一条新围裙外，还可以使有些官崽圣崽，忽然想起了他也有娘，乃条谕秘书老爷，代他杜撰一篇怀念文章，以表示他也很孝很孝。盖求忠臣於孝子之门，我既然如此的很孝很孝，老闆不给我官做，给那个乎？

我们这个时代似乎是两副面孔的时代，往家里一坐，是一副面孔；往办公桌后一坐，又是一副面孔。我有一位朋友便是如此这般而名列学者，位跻要员。该大人先生下班之后，坐到沙发之上，口品香茶，手拿报纸，老母为他脱下皮鞋，换上拖鞋。一面向他诉说媳妇打牌去啦，已一天不归，老三有点发高烧，已请医生诊治；赵部长来过电话，钱委员送来两部大着，孙主委及李经理，先后来辞行赴美。大人先生不耐烦曰：「我知道啦，我知道啦！」下女抱着老三进屋，孩子口中正吃着棒棒糖，大人先生怒曰：「谁叫他吃棒棒糖？」下女曰：「是老太太给的。」大人先

生更怒曰：「吃那么髒的东西，不发烧也会发烧，一点常识都没有，教你带孩子，都得死光，混蛋！」因有客人在座——按，那客人就是柏杨先生，一时下不了台，该「混蛋」乃双手掩面，走进内屋。可是，母亲节之日，虽然天气不良，我们仍有机会恭聆他对该「混蛋」怀念的讲话，在办公室里，召集三五部下，谈到亲情如海，杀身难报万一之处，不禁落泪如雨。众部下为了饭碗，也着实感动，一齐叹息慈母伟大，其声盈耳。一齐讚扬大人先生孝思可风，其声亦盈耳。大家退出后，四看无人，乃一齐不觉大笑。

呜呼，你孝我也孝，「孝道」是金字招牌，每人扛了一个，招摇过市，和「恕道」一样，都是专门输出请别人用的也。

德国有句谚语曰：「上帝不能与每一个人同在，所以赐给他一个母亲！」母亲的爱，不是笔墨所能形容。而且母亲要比父亲苦得多，也比父亲更能付出自己。假使说父恩可以报尽，那么母恩是报不尽的，千千万万感人泣下的故事，说十年也说不完。

不过天下事没有绝对的，假使你不怕扫兴的话，我便要举出《杀子报》为例。做母亲的为了通奸，竟然把亲生儿子干掉，大卸八块，装入瓷?。喜欢看京戏的朋友，大概都有相当印象。柏杨先生小时候看此戏时，对那个妖艳女人，就感到浑身不对劲，暗暗祷告上帝，自己的母亲务必不要把自己也如法炮制。

到了现在，我虽然长大到再没有被母亲分屍之虞的年龄，（按，吾已七十有四，老矣耄矣！）但有时候看见有些作母亲的，仍不禁生出看《杀子报》时所兴起的那种最大的恐怖。我曾亲眼看到我的邻居，那位雍容华贵的阿巴桑，用竹条抽她女儿的脸，盖她的女儿年方十四，去年以三千元卖给老鸨，不堪蹂躏，逃了回来，老鸨问罪，她恨她的女儿竟敢背叛母亲也。我曾傻里傻气的去报告警察，三作牌曰：「妈妈打自己的女儿有啥，老头，你怎敢多管闲事！」

打开报纸：几乎每隔几天都可看到这种「慈母」的傑作，姑念她们没有学问，不足为训。但有学问的母亲，有时也着实使人毛骨悚然。有一天柏杨先生前往台北万盛里访友，看见两位顽童从污水沟里掏人家抛弃的锅巴吃。小店老闆告曰：他们是一个名叫夷光的女明星的孩子，该女明星飞泰、飞菲、飞日、飞美（现在则飞香港不归矣）。作丈夫的空帏难受，不常在家，孩子们把给他们的饭钱，都吃了零食，饿得发慌，便只好到污水沟里打主意。最初邻居们尚同情喂之，天天如此，明星架子又奇大，也就

没人管矣。这种母亲，真不知其恩何在？其爱又何在也？至於其他以马将为生命，连女儿被奸杀了都不知道；另外还有一位大学堂毕过业的母亲，一高兴就把她那髒脚丫让她那一岁大的幼儿吸吮。真是欲不难过，不可得也。

两件怪事

中国拥有五千年传统文化，不能说不悠久，然而怪事也就因此越多，妇女缠小脚便是伟大的怪事之一。把女人一双天足，硬生生的断筋碎骨，缠成一团废肉，纵是禽兽，都不致如此残酷，独中国的传统文化，硬是这般。甚至歌颂之声，不绝於耳，历史上到处都有讚美「莲瓣」的文献，却无一篇反对的大作。究其实际，小脚不但不方便，而且也不美——既不悦目，又奇臭难闻，真不知道几千年来，中国女人像疯了一样去大缠特缠，原因何在？

现在，小脚这回事总算已经过去，当时人们严肃得不得了的事，今日一想，怎么也禁不住汗流浃背，而且再也弄不明白，为啥一定要那样。不过，前面已声明过，历史越久，怪事也越多。小脚虽去，武侠小说却逼面而来，武侠小说之对於小脚，固为小巫之见大巫，算不了个啥，但其劲头却足可以望当年缠小脚的项背。大人先生提倡於上，亭子间文人呐喊於下，苦矣哉的只是一些女人和读者，小脚不过摧残人的身体，武侠小说却摧残人的心灵，小巫好像更高一着。

最近一期的《文坛杂志》上，有一专辑，曰：〈在科学法治的时代下，谈谈武侠小说的风行和影响〉，由各家笔谈，约二万余字，言简而意赅，我想仅这个题目就可说明武侠小说是怎么一回事。「科学」和「法治」，是中国人连做梦都梦不到手的境界，看见美国的科学，看见英国的法治，有时候简直羡慕得连口水都要流出来。好容易一点一滴建立起的心理基础，却被武侠小说迎头痛击，怎不教人生出一种无聊之感乎哉。

武侠小说最大的特点就在不科学上，越是武功高的女侠，越是漂亮得不像话的二十岁左右的少女；越是了不起的祖师爷，越是又髒又烂又弱的老头。但一旦动起武来，口吐红丸，手掷飞剑，百里之外，取敌人首级，如探囊取物。而且气功绝伦，在水面上乱跑，如履平地，从喜马拉雅山一跳，只听耳旁风声呼呼，睁眼一看，已跳到了长安城。其次的特点则是「反法治」的焉，虽然那些可敬的侠客们杀的全是贪官污吏，看了使人心里舒服万状，但其置国家法律於不顾，则是事实。本来，这年头也真教人盼望有大侠出现，以平民愤。但武侠小说却导人以嬗避现实，平

愤反而成了次要，有点得不偿失。

问题是，连那些曾经指天誓日，提倡「战斗文艺」的官报，都在大载武侠小说，则既无权无势，又无地盘的穷作家们，瞎嚷嚷个啥。

俗云：世界上有两「端」绝不可犯，一是武人的锋端，一是文人的笔端。盖你得罪了武人，免不了把你弄去修理一番，然后将头割掉，以示薄惩。你得罪了文人，当你威力足可杀他关他时，他乖得像真的一样，可是等你一旦死亡，或一旦失势，他随便揭你两张底牌，大笔一挥，能使你活着无脸见人，死后子孙蒙羞。尤其是文人对文人，更很少挺身而出，择善批判。无他，恐惹祸上身，招架不住。

去年（一九六○）胡适先生曾对武侠小说表示轻蔑，发表了一段「武侠小说荒谬」的谈话，盼望改写「推理小说」。结果引起一批武侠小说的作者大肆咆哮，幸亏那些咆哮只限於窝里反，没人听见。但其有撒泼之意，昭然若揭。盖胡适先生希望他们写「推理小说」，这是一种典型的「挟泰山以超北海」，非不为也，是不能也。犹如希望三轮车夫改行去开喷射机一样，他如有此本领，早不武侠了矣。

一个武人最低的条件，他应该分辨出什么是大炮，什么是步枪。一个文人亦然，他至少应该文字通顺。自从盘古立天地，从没有听说有文字不通顺而竟敢写小说的。然而奇蹟也就在此，有些武侠小说却硬是不通得出奇，这种人写武侠已经吃力，再教他去推理，真能推掉老命。

推理小说在某一个角度来看，比文艺小说都难。莫泊桑先生的《项炼》，乃上乘之作，可是，如改为推理小说，却失败得惨。玛蒂尔特夫妇在丢掉项炼，并借款赔偿之始，为啥不向原主人说明详情乎？而必须等还完了债之后才说？文艺小说可如此剪裁，推理小说却必须交代明白，四面八方都需要照顾周到，而无一句懈怠。如常山之蛇，击首则尾应，击尾则首应，刻刻扣情入理。於是，恐怕把目前这些武侠小说的作者打得稀烂，他们也写不出。胡适先生之议，无怪行不通。

继胡适先生之后，《文坛杂志》上的专号，犹如戳了马蜂窝，五年前文化清洁运动，反对内幕杂志时，负责人也曾被螫得面青目肿，结果内幕杂志还是倒掉。现在有人大张旗鼓反对武侠小说，虽不会马上见效，但不足馁，大家一齐在说理，总有一天能得到读者先生裁判也。

（柏老按：以上种种，乃我老人家一九六○年代的见识。一九八○年代，这见识改变，变成原则上不反对武侠小说。今日之我，所以与昨日之我宣战，是感觉到，只要中国的法治精神不立，小民就只好喜欢武侠小说。）

白杀时间

对武侠小说，人们谴责得似乎太多，朱介凡先生在《文坛杂志》上举了两件事：曰——

「有位老弟，写了武侠书，生活得饮酒食肉，衣冠楚楚。但是，他从不肯把自己姓名印在那畅销的书上，他总是含有羞愧的与我相见，而期期自许，要另外来写使他心安理得的书。但是，他难以自拔，他说：他欠了一屁股债。

「然而，另有一硬骨头的老弟在失业，他穷得几乎没有裤子穿，他的笔锋爽利，却不愿写那清夜自省，良心发抖的东西，那是大可改善生活的。

「这两位老弟台，都引起我最大的关爱，我希望，在不久的日子，宣佈他俩究竟是谁？」

柏杨先生盼望朱先生能早日宣佈，使我们得以识荆，前者可爱，后者可敬，都使人愿致拳拳之意焉。不过，武侠小说到底有利还是有损，从这两位作家的态度上——无论是写与不写，可看出端倪。呜呼，天下只有武侠小说是开卷无益的书，值得深思也。

胡适先生认为与其读武侠，不如读侦探，那是求人更上一层楼的办法，其行不通，不卜而知。另一位作家则更痛快，他在《文坛杂志》上曰：「饱食终日，无所用心，为什么不去赌钱下棋？」盖退而求其次，下棋也可消磨时间，赌钱也可败坏品德，其功能与武侠小说相等。他希望武侠小说至少不要以「玄之又玄」的「武功」取悦读者。咦，有啥读者，便有啥作者；有啥客人，便有啥菜碟，这是读者自己不争气，作者为了活下去，怎能管得了许多。

又一位先生的感慨，似更深远，他在《文坛杂志》上曰：

「武侠小说终於会被淘汰而没落的，一如内幕黄色书刊终於为武侠小说所代替而没落。武侠小说氾滥到作者江郎才尽，内容千篇一律的时候，自会被另一新起者所代替。此一新起的替代者为何？也许是『新张恨水体』的摩登『故事新编』罢？——从『潘金莲』『李清照』被某一有力者大力提倡，我们可以看出一些渺茫的迹象。」

这是一个预言，会不会不幸而言中，只好走着瞧。

徐白先生有信致柏杨先生，对武侠小说於大家纷纷讨论之余，再进一解。这是最最必要的，盖道理越说越明，是非总在人心也。

徐白先生认为现在的武侠已不是武侠，已不是「人」的故事，而成了「神仙」「怪物」的故事。试思哪一个「人」，能一掌下去，只听一阵隆隆巨响，把山都劈下一半？又哪一个「人」，在练了少则三天五天，多则十年八年之后，便可「移形换位」「飞簷走壁」？只有神仙或怪物，才有如此这般的本领。徐白先生曰：从前武侠小说作者，如向恺然先生，赵焕亭先生，他们本身就会一些三脚猫四门斗，故笔下写来，一招一式，尚有来源。然而已有一部份不经，如向公的《近代侠义英雄传》，十有六七，每有「超人」表现，不过尚多少知道自制。不像现在的武侠小说作者，只会闭眼造谣也。今日人心苦闷，读武侠小说和打打麻将牌一样，有逃避现实之功，似不必苛求，但总应将其「性别」弄清楚，不可使它再继续挂羊头卖狗肉。武侠是武侠，神怪是神怪，美国的西部武打片是武侠，中国的《封神榜》便是神怪。徐白先生以为，如果和《封神榜》联了宗，它再荒谬也没人说话。

其次，关於「故事新编」，徐白先生精通日文，故以日本小说为例曰：日本人写「时代小说」（即古代故事），书中人物一切，包括衣冠服饰，动作言语，无一不吻合当时的时代，决无中国这种古人说现代名词的奇事。如内容属於讽刺，猪八戒逛孔夫子庙等，那当然例外，否则必须正正派派的写。现代「故事新编」作者，在一般人眼光中看起来，似乎比「武侠小说」的作者高一级，起码他们的文字通顺，而且形式是新的，有时候也来点哲人式的议论对话。因之，它的危害也似较武侠小说更大，不能放松一点也。

最后，徐白先生曰：「我於此两种，皆绝对不看，盖怕看得心烦意乱。」柏杨先生亦是如此，非自以为了不起，而是看下去完全是白杀时间。

（柏老按：一九七○年代，我老人家却大看武侠小说，盖身囚绿岛，度日如年，用以麻醉残生。不过对於「故事新编」，无论如何，仍难入目，所以一直坚拒到底。）

新相对论

爱因斯坦先生发明了一个小小的相对论，竟名震寰宇，令人不解。《相对论》本身不过薄薄一小册，而研究相对论、介绍相

对论的书，却多如牛毛。据爱因斯坦先生遗着整理会说，已达四千一百二十一种之多，这还是去年（一九六〇）调查的，今年（一九六一）恐怕要到五千种。不过爱先生生前曾有言曰：「世界上懂得相对论的，只有十一个人！」盖哇啦哇啦叫的虽夥，叫到谱上的却很少也。

不过，我想爱先生最大的缺点还是不懂中文，假如懂得中文，他便不致说出如此没学问的话。中国人才多得是，君不见洋大人无论有啥玩艺，中国必有其专家耶，连干宣传的都可以对人造卫星发表言论，则相对论算啥。套句最流行的话，乃中国「古已有之」的玩艺。《三字经》不云乎：「曰南北，曰西东」，南北，西东，便是相对之意。《诗》不云乎：「参差花菜，左右流之」，左右，亦相对之意。再好比，有大就有小，有大道就有小道，有大同就有小同，有公就有私，这有啥奥秘，值得爱先生着书立说乎哉。

不但《三字经》、《诗经》是相对的，其他文章亦然。惜世人昏庸，不能察耳，必待大学问家如柏杨先生者出，方可大显於世。兹举「大道之行也」一例於后，愿与仁人君子共勉之。

《礼记》曰：「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恶其不出於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

柏杨先生曰：「小道之行也，天下为私，选权与钱，讲媚与谄。故人不独骗其亲，不独骗其子，致老无所终，壮无所用，幼无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无所养。男无分，女无归。忠，恶其不忠於己也，不必忠於国。爱，恶其不爱於己也，不必爱民。是故谋兴而不闭，盗窃乱贼而不绝。故量窄而不广，是谓小同。」

呜呼！你不妨说，现在是大道之行也乎？抑小道之行也乎？且问爱因斯坦先生，听听你说啥。

不如不看

有朋自日月潭来，谈起毛王爷与毛公主，结论曰：「都要老矣，无以为继矣。」——关於「王爷」与「公主」的称呼，前几年不知道是哪个官崽，逼着毛王爷发表一则谈话，说现在是「民主」时代啦，不应再有什么王爷公主封建的称呼啦。世界上杀风景之事，真是无逾於此。这跟移走台中公园门口的石雕一样，同

属俗不可耐，虽架起烈火来烤，都烤不出一滴灵性。

不过，有时候，我觉得「王爷」和「公主」实在也有点泄气，这大概跟传统的王爷公主观念不太符合之故。在没有到日月潭之前，总以为王爷也好，公主也好，何等高贵。想不到去了之后，王爷赤足大仙，公主正蹲在灶前满头大汗的嗤嗤吹锅炉哩。听说客至，乃火眼金睛而出，手牵人臂，环绕其汗津津的黑而且粗之颈，笑曰：「你这个死东西，你下次来，我嫁给你！」拍照时搭背固可，搂腰亦可，脸磨脸更可。照过像后，手执算盘，恶形恶状曰：「某处一张，两元；某处一张，两元……共若干元。」如少一元，则指天誓日，如临大敌。

真想不通，为啥不略使公主读书，养得白白瘦瘦，侍女如云，个个美貌，再将茅舍改建为宫殿式大厦，作神秘状乎？凡客人来「谒」（注意，是「谒」，不是「访」，这年头，一「访」就不过瘾啦），由女官招待进入四周满挂名画的客厅，纤纤玉指，捧上香茗笔砚，请作诗一首（新旧均可），不会作诗的，一律乱棒打出。会作诗的，连诗及晋见之礼二十元以上的美金，置於盘中，金由宫庭长表示拒收；由客固请，再拒收；再固请，第三次方勉强收下。然后视诗的高低，由公主召见，或惠予和诗（可雇若干文人代作），或略谈片刻，或赐一笑，或赐席筵，或赐合影，灯烛辉煌，望之若神仙中人。遇有洋人国国王总统者流来台，可立迎於大门之外，赐其吻手。柏杨先生这套设计，准使其生意更好，身价更高，对观光事业，与国计民生，有天大帮助，不知肯不肯考虑一下也。

我们这个时代的特徵是谈得多，做得少。谈起来头头是道，做起来便啥也不啥，搞观光事业的也不例外，搞了好几年，似乎只在「经费」「出国」「口号」「请客」里打圈子，至於怎么把风景区弄好，怎么使中国人有一种适於外国人观光的态度，以及怎么发展本地情调，彷彿没有人管。便是管，也不过开开会。

以日月潭为例，柏杨先生昨天曾建议把「王爷」和「公主」美化一番，这建议当然等於白建议。盖一者，「智必出於己」，大人先生准有他自己的一套。二者，即令不无考虑之处，也会因「事情太大」「牵涉太广」，而一笔勾消。故日月潭势必一直老样子下去，殆无疑问，顶多搞观光事业的人再贴上两条标语。

日月潭是台湾第一名胜，到台湾不游日月潭，大有等於没有到过台湾之感，连洋人国元首，都得乘水上飞机去瞻仰瞻仰。可是，游一下和瞻仰一下的结果，除了大雨之后，潭水稍清之外，

其他时间，不过一盆浑汤，坐上一条你无法选择的汽艇（日月潭码头和台北三轮车码头，顺序而上，不管游客愿意不愿意），靠背硬得足使你十年腰疾复发，而且等到下船时，屁股上准又沾上两块污渍。

下了船又往哪里去乎哉？光华岛者，世界上所能看到的最小的岛也，半分钟便环岛一周——我想，一个人不远千里去逛光华岛，不疯必瘟。文武庙似略胜一筹，但那三百五十六个石阶，除了使年轻小伙子在女朋友面前露一手外，别无意义；好容易气喘如牛的爬上去，连个休息一下的舒服椅子都没有。有钱之士还可喝点汽水，但那汽水无不烫得几乎能把嘴唇烧出一个泡。而且该庙既丑且髒，一分钟便看个精光。番社似乎较好，但除了和「公主」，以及和其他「番女」照照像外，还有啥可值得多停一会的也。

日月潭那个地方，对一个普通的华洋旅客而言，简直是看了不如不看，再不想办法上进，终於有一天，人们会望望然而去之矣。

（柏老按：台湾日月潭，一九六○年代如此，一九八○年代大体上仍然如此，只不过多了一些「番女」为了抢陪照生意而打架的镜头。）

观光和人品

台湾的风景名胜，似可用八个字评之，曰：「一览无余」「简单明瞭」，这大概跟构成岛屿的山脉形势有关，但也不能说跟人事无涉。日月潭深锁在群山之中，汽车隆隆，攀登三四个小时，不过一霎工夫，便玩了个完。而且玩得索然无味，就是用显微镜也找不出有一滴可供留恋，或可供回味之处。

因之，柏杨先生觉得，除了「王爷」「公主」应予改进外，其他方面应予改进之处，似乎更多。好比：游艇如改为精緻的大型画舫，以精通中英日西诸种言语，且有歌喉的少女划桨，上备软椅咖啡香茗可可，则仅荡漾湖心，便可尽一日之欢矣。环潭马路，如早日筑成，铺以柏油，围以栏杆，柳荫如画，到处有长椅翠廊，无论双双情侣，或扶杖老人，或手携儿童的中年夫妇，徘徊休息，不畏烈日，亦不畏风雨，则仅绕湖散步，亦可尽一日之欢矣。春夏之日，如备橇板汽艇，供华洋青年作滑水之戏，不会者教之，会者优待之，不但主持人赚钱，更多一锻炼身心运动，则仅戏水一项，又可尽一日之欢矣。现在日月潭入夜之后，一片漆黑，幽幽如鬼域。不提倡夜游则已，如提倡夜游，则必须灯光

如昼，有歌女焉，有舞女焉，（如怕人指摘：「际此国难严重之日，反攻大陆前夕」，不应如何如何，可专供洋人玩之，中国人看看算啦。）扩光华岛而大之，上设夜总会，则仅声色犬马，亦可尽数夜之欢矣。文武庙实在没啥，如筑盘肠公路，使汽车直抵庙前，庙再加以改建——按，中国之庙，其中甚暗，好像地狱，不知神仙老爷允许不允许亮一点耶？周围再建棋社、桥牌社、网球、排球、桌球、台球等场，以及一座藏书最丰的图书馆，则仅室内逗留，亦足可尽数周之欢矣。现在关於日月潭风光，无一理想的介绍，如能斥资编写一册完全而且文情并茂的日月潭导游，详述历史、环境，与非介绍就不明白的种种奥秘，并附其他非介绍就不知道的怪事，分别以中英、中法、中日、中西、中泰、中阿拉伯等文字精印，内附大量彩色照片，则仅只阅读，又可再尽数日之欢矣。

当然，还有其他，如旅馆必须舒适，饮食必须可口——如不能可口的话，至少也要乾净清洁。呜呼，侍者端汤时，往往一面走，他的大拇指一面在汤里英勇的洗澡，那恐怕是实在难以下咽。照像馆必须有本领在两个小时之内交货，而且应有印彩色的设备。如此，日月潭又是一番景象也。

怎么样把日月潭整理好，诚千头一绪，但都不是孤立的也。假使别的方面不能配合，它也好不起来。观光事业如果明白的解释为「公共关系事业」，似乎更切实际。再有了不起的名山大川，和坐上去足可使人销魂的交通工具，如果游客碰到的男人都是官僚脸，女人都是护士脸或车掌脸，那个地方便没啥可爱之处。

记得若干年前，有人曾对民族舞蹈演员面无笑容，感到诧异，主持人答曰：「那一幕是『宫女怨』，宫女当然愁眉苦脸。」但后来演至「喜相逢」「万寿无疆」，仍愁眉苦脸如故，不知主持人如何说词也。过去我曾想到，可能黄种人天生的不会笑，和不喜欢笑。可是到了日本一瞧，他们那些黄种人不但会笑，也喜欢笑，除了车掌小姐会笑外，连开那单调如棺材的电梯小姐也会笑，乃大吃一惊。於是再追究中国人所以笑脸甚少的原因，可能是百年来战乱频仍，哭的时候多，依生物学「用进废退」的定律，再加上整天无米少盐，以致想笑都笑不出。

中国人的缺少笑容，对观光事业是一种威胁。但最大的威胁仍在中国人对陌生人的态度上，柏杨先生为谋生走遍各省，发觉除了北平一个地方外，几无一处不「欺生」。前天陪一位四川朋

友到街上买东西，台湾籍老闆敲他竹槓，他大怒曰：「台湾地方最坏，欺负内地人！」我笑曰：「君记得抗战时，你们贵省同胞欺负下江人之事乎！」

人类是一种笑的动物，但女护士和女车掌例外，关於这一点，中国人呐喊了十余年矣，大概公共汽车管理处和台大医院（台北医院也很精彩）当局忙於搞红包，无暇改进之故，所以一硬到底，迄今不变。看情形，除非把钞票摔到她们脸上，便是老天爷都无法教她们龇龇牙。

另外，女店员的面孔，似乎也应纳入改进之列，当你进店之时，活像一头猫撞进了老鼠窝，小眼睛全充满了敌意的望着你，如你索物，则先打量你的衣服，然后告曰：「贵得很。」如问：「还有好的乎？」曰：「更贵。」我有一个朋友，在外语学堂读书时，便曾在台北中山堂前一家委託行，因购一件价值五百元的毛衣而大吃其，该老闆伸颈细瞧其领牌，不屑曰：「你外语学堂毕业，当个翻译官，一个月也不过五六百元，还是省点吧。」不过结果大出该老闆意料，吾友竟然有钱买了一件。然而最痛苦的是，当顾客看了两件不买辞出之时，上至老闆，下至店员，无不怒目而视，口中念念有词，一种像被鸡奸了似的嘴脸全露了出来。如此生意，能做得好乎？如此待客，不要说洋大人受不了，中国人同样受不了也。於是，有人曰：没有关系，他们见了洋大人，笑容自出。须知观光事业发达后，洋大人如过江之鲫，将逐渐不再稀罕，且洋大人亦有富有穷，久而久之，劣根性复发，难免终有一天，华洋一视同仁。

坐计程汽车没有小账，应是中国唯一值得大吹之事（美国的小账困死人，日本便无小账），但仅此一项，难广招徕。不二价运动应设法展开，凡是在台北中华路买过东西的人，恐怕都有同感，真正是漫天要价，就地还钱，上当不上当全凭运气。柏杨先生从前曾发明一定律曰：「还他一个你根本不想买的价，包不吃亏。」结果不然，前日往购一皮箱，要价三百，我以为它只值一百五十元，但嫌其式样不好，乃大声曰：「七十元。」料想他宁去自杀，也不会卖，想不到他大叫曰：「好啦，拿去。」呜呼，如何使中国人以善意和诚恳对待陌生人，不仅是观光之道，亦是做人之道，不宜等闲视之也。

原子笔

人类的脑筋大概天生的易於健忘，除了官僚利用之以漫天撒谎外，而今又得一事，乃原子笔经长久沉寂后，最近再度问世。

便宜的两元一支，贵的五十元一支，无论漫天撒谎也好，原子笔也好，其坑人者一也。

一九四七年，美国老爷雷诺先生，运了大批原子笔到上海，宣称管子里装有神秘墨水，写一辈子都写不完。不过千万别拆开来看，盖拆开必走气，一走气便如《西游记》上金角大王的葫芦，不灵了矣。该洋大人并发起喜马拉雅山探险运动，二十世纪的中国官崽，对洋大人无不口服心服，一听说洋大人要爬山，乃大肆铺张，既邀请学者讲演，又努力购买禦寒设备（盖官崽风闻喜马拉雅山上有额非尔士峰，非常的冷），报上天天都刊载新闻，把雷诺先生说成「生有异秉，少怀大志」之类的东西。结果是，喜马拉雅山没爬成，雷诺先生却脚底抹油溜之乎。经美国大使馆一查，他阁下原来是个巨骗。不过他那次着实捞了一笔，有些不信邪的人冒险把原子笔拆开一瞧，只好大喊倒楣。

想不到这种倒楣的原子笔现在又氾滥起来，柏杨先生因无钱购买钢笔（月前曾鼓起胆量，去文具店打听一下，派克五十一的一支要五百元，最最差劲的也要一百元左右，吓了一跳），以为经过十数年的研究，原子笔可能进一点步，乃斥资买两元一支的，第一支像一根木棒，一个字也写不出。第二支时写出时写不出。乃忍痛买五元一支的，写倒是可以写，可是顶多五六千字便光。这个负担实在是太大，一千字便要付出一元，对官崽而言，固没啥了不起，对柏杨先生这种既穷且老的无聊文人，实在吃不消。

最使人难过的是，谁都不能保证每支原子笔都写得出，有时候流利之极。即使不写，也飞腾澎湃，把衣服搞得一塌糊涂。且这种油渍奇牢，用泪水都洗不乾净。有时当你急需动笔，它却稳如泰山，教人活活急死。

市面上还有一种新兴的行业，那就是「加油」「换笔心」，对此我是身经百战的老手，十支笔心至少有九支不好写，十次加油至少有十次不好用。说也怪哉，本来可用的管子，油尽之后，再加上去，不是写不出字，便是写出的字如九天仙女赐给薛仁贵先生的天书，半隐半现，若有若无。

现在，柏杨先生案头，横七竖八，放着各式各样，足足三十五支原子之笔，悲观之余，怎不使人怀念雷诺先生也。

（柏老按：这是一九六○年代的原子笔，敬请读者老爷，发发思古之幽情。不过，二十年后的一九八○年代，原子笔也不是每支都灵光。）

海明威之死

海明威先生终於翘了辫子。同样是作家，美国的便比中国的吃香，连死都死得了不起。报上云，海明威先生擦枪走火，与世长辞。国际社发专电，大总统去弔唁，远在一万里外的一个名叫「台湾」的小岛，报纸上都佔大大的一块地盘。而且有很多有学问的朋友，把海先生的身世摸得透熟，长篇大论的一一为文哀悼，当作家的，不应该如是耶?

要说作家之死，中国也不是没有过的，当年鲁迅先生逝世，确实震动一时，迄今不见此盛况矣。大家来台湾十有二载，死的作家，已有数位，无不都可怜兮兮。即以消息而论，不但出不了这个小小的岛，就是在这个小小的岛上，如果不拜託拜託，拿拿言语，也上不了报。盖现代人最大的特点是气量狭窄，编辑记者都是文人，既都是文人矣，你那两套算啥?尤其是我们的社会形态，文人靠稿费不能生活，必须有一个职业作底子，以维持不致饿死。於是，校长曰：「海明威呀，他在我手下当教习。」处长曰：「那个姓海的，他在我手下当科员。」委员曰：「海啥，啊，海明威，他进区公所还是我招考录取的。」主任更曰：「作家?啥叫作家?我手下多得是，我那里第九科的一个办事员便出过书，他还是什么协会的理事哩。」《圣经》上有言曰：「先知在故乡总是不值钱的。」这句话用之於东方，有真理在焉。盖在中华民国，任何本地造东西，如科学家、艺术家、舞蹈家，都不值钱，作家不过是很多不值钱东西中的一种而已。

海明威先生死矣，我到处打听，尚未听说他身后萧条，有募捐的消息，不禁大惊。呜呼，中国文人之所以受人轻视，无他，只不过太穷耳。海明威先生猎枪走火丧生，而中国作家想这样死都不可得，盖一辈子都没见过猎枪是啥，不要说跑到非洲打猎；就是去碧潭散散心，有这笔银子乎?而海先生所写的《战地钟声》，是站在西班牙当时政府那一方面的，而那一方面却是左派，仅此一点，必有一脸忠贞之士，义愤填膺。他还能自由自在，到处乱跑找材料乎也?

美国作家死而中国作家悲，乃虎死兔悲，物伤其大也。悲夫!

文艺算老几

阳明山第二次会谈，有一个很特别的现象，那就是，文化界人士有之，教育界人士有之，理工界人士有之，独没有文艺界人士。众生奔走互告，相对耸肩。一个真正的作家，对这种精彩绝

伦的会谈，兴趣恐怕不太巨大。但对於把文艺排斥於文化之外的这种气质，则不禁毛骨悚然。千言万语一句话，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大人先生都是清王朝遗老遗少的缘故，脑筋里多少仍有清王朝那种船坚炮利，视文艺蔑如也的绝妙之思；不管平常怎么嚷嚷，到紧急时，便现出原形。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德国鲁登道夫将军研读《孙子兵法》之余，曰：「我佩服中国人，但我佩服的是古代中国人，不是现代中国人。」呜呼，现代中国人有啥可夸嘴的？武功不用谈，文事贡献又如何？常在报上看到，中国跟洋人国文化交流签约，签约结果是送给他们一部影印的二十五史，或一部什么四部丛刊。这些书，纵是中国人，又有几个看得懂的耶？（柏杨先生读二十五史时，连断句都断不好），把这种硬头货交流到外国去，跟把古希腊文的大作交流到中国来一样，除了给邮局做一笔生意外，不知道还有啥用？可是，诸官崽却固乐此不疲，好像中国文化，发展到十九世纪便嶧的一声停住，二十世纪以后啥都没有。纵是印第安人，恐怕都不能这般猛干，而我们的官崽还得意洋洋哩，可谓一绝。於是不禁问曰：为啥不把现代的文艺作品——小说、诗、剧本、散文等等，翻译翻译，大量送给友邦乎？

然而，这似乎关系着一个时代观念——文艺算老几的观念。从大学堂中国文学系的课程上，可看出一点苗头。研究的全是一些古董，不是《诗经》，便是《楚辞》，和时代最接近的元曲，距今天也有六百年之久，似乎六百年以后无文学焉。柏杨先生前曾建议把现在的中国文学系，改为「中国古代文学系」，而再设立一个「中国近代文学系」，除了研究古董之外，还研究新的产品。呜呼，现代大人先生看不起的作品，再过六百年，恐怕又有人当经典拜读矣，（岂中国人天生的「崇古命」乎？）此议无人採纳，盖理由再充足都没有用，无权便没有份量也。於是中华民国乃成为洋大人所说的文化沙漠。大官愤然反击，拿出几株古老的树干炫耀，其情之急，其心之虚，可怜亦复可敬。

现在这时代，学理工的最最吃香，其情形跟清王朝末年，简直如同从一个模子里浇出来的一样。那时的大人物认为只要有铁甲船和洋枪洋炮，国家便会强盛。而今的大人物又是如此这般。也认为只要我们能设立一个原子炉，只要青年人都去当工程师，就前途如锦。小民不禁叹曰：第一流人才都去学理工，则只有第二流学文法学科的人，才去治理国家，这个国家能搞得好乎哉？

文艺创作中，小说为首。从这个「小」字，可了解传统士大

夫对文艺是一种啥看法。中国所谓的「正史」，谎话多如牛毛，（例如，每个大头目之生，必有其奇怪现象，不是谎是啥？）中国人不以为非，独对文艺创作，却认为是小说家言，荒诞不经。这当然是谈得太远，但归结一句话曰：没有文化水准的大人先生，迄今似乎仍非常得意的在故纸堆里打滚，不敢正视一下文艺的价值。

共产党於五年前曾有一篇文告曰：建国可用武力，但由社会主义进步到共产主义（那时候大概暗示要办人民公社，惜哉，没人看得懂），则必须靠文艺。要藉小说、诗、戏剧，使人们心理上潜移默化，水既洋溢，然后轻轻一引，渠便成矣。然而，有人却把它抛到一旁，嗤之以鼻曰：「什么妹妹我爱你，受不了，受不了！」不知有没有调查过，除了课本，青年们对什么书看得最多？真正看完马克斯《资本论》的，世界上有几个人耶？差不多都是看了左派作家的小说而一面倒的，这历史再显明没有，不用翻书，闭上尊贵的眼，一想便知。

阳明山会谈的参与人士，都是一时的大小人物，自不用说。但其中如果有一位诗人在内，该是如何的气氛，又该是如何的观感也。官僚似乎只注意到有钱有势的人，没有注意到有影响力的人。老闆固然伟大，在他辖下，他开革你，你只有卷行李走路。但作家们的一册书出，影响无限。金帝国皇帝完颜亮先生，读到「十里荷花，三秋桂子」，而欣然兴投鞭断流之志。林肯先生也是看了《籲天录》，才注意到黑奴问题，似乎中国大人先生有点异样。

中华民国绰号一直相当的多，文化沙漠仅是其中之一，从阳明山会谈鸟瞰全岛，金光闪烁，独无墨水味，似可列入世界十大奇观。

（柏老按：一九六○年代，情形如此。想不到七○年代，文艺起飞。八○年代，文艺茁壮，把一些老顽固气得要死。）

（柏老又按：中国原子科学之父孙观汉先生，那时也参加阳明山二次会谈，我们还不相识。想不到七年之后，他却为我的入狱，而十年如一日的奔走营救，嗟夫。）

世界上哪种文字最难，言人人殊，有人说日文最难，有人说中文最难，有人说法文最难，有人说俄文最难，大都是出於自己的感觉。如美国小学生认为英文最难一样，主观的成份多，客观的成份少也。盖难易在於比较，一个人怎能同时把世界各种文字都弄得精通耶，只好各人坚持各人的意见。

不过，凡是无法比较之事，都可藉观察而得，我们虽不能爬到木星上和火星上用尺量量，看谁最大，但坐在望远镜前仔细的瞧上一瞧，其答案总差不太多。文字难易问题，亦可用此法判断。尝见美国小孩，进学堂读了三年五载，便可写出通顺的文章，一到初中，简直洋洋洒洒，长篇大论。反观中国，不要说小学生写不通一封信，便是大学生，能写得通信的，有几人哉？（柏杨先生这话不作抬槓之用，盖抬起槓来，我也可挑出数名青年，文字硬是第一。）以致发生有些大学生写情书时，都不得不请人代庖的奇异现象。

於是，专门靠搞中文吃饭的老学究有言曰，那是他们不肯用功所致。乃开出一张书单，上有《墨子》、《庄子》、《论语》、《史记》等等。又曰，读熟了那些，包管可通。呜呼，即令读熟了那些，也不可能通。何况根本无法读熟乎？从前的中国知识份子，可以把一生精力都断送到辞藻章句里，而今不行啦，他还要搞数学，搞化学，搞物理，搞普通人一看头都要发昏的其他高深玩艺。文字不过是一种工具，而不再是唯一的目的，哪有那么多时间往里钻乎哉？

无论如何，中文大概至少比英文难，中国人学英文，只要稍微专心一点，就能说能写，而洋大人学中文，给他二十年三十年时间，都很难挥笔如飞。非不为也，是不能也。柏杨先生说这些，不是提倡打倒中文，祖宗给我们这些遗产，我们只有接受，不接受不是形同叛徒乎？同时，万一中文打倒，柏杨先生以卖中文为生，岂不是要活活饿死？而是，我们必须有勇气承认中文是一种难学的文字，然后求其易学之道。用古老的那种读经读史方法，用现在流行的那种读文选读课本的方法，徒谋杀学生的精力和时间。洋大人学堂没有「国文」，而只读《汤姆历险记》，中国学堂为啥不可读《红楼梦》耶？

洋大人要想中文好，跟中国人要想中文好一样，事半功倍的唯一方法，是看文艺作品。可使其在谐和的和兴趣盎然的舒服韵味中，得到益处。凡是喜欢看小说的朋友，文字都可应付，而现代教习却视学生看小说为大逆不道，每每没收之而自己偷偷的看，你说他滑稽乎，抑说他有本领乎？

历史重演

有些人说历史是重演的，另有些人说历史不是重演的。事关学问，未便置言。但在颱风警报上，其历史却硬是重演的，不容否认者也。

此次「波密拉」颱风，甘冒破坏政府威信的危险，不管你气象台怎么报导，硬是闯到台湾，把穷苦小民搞得惨兮兮。刚刚扬长而去，官老爷又发出另一个名叫「南施」的颱风警报，说她是世界上最大的颱风，（说它是有史以来最大的则可，说它是世界上最大的，好像世界上同时存在着若干颱风，以它为最大的一样，不知道是哪一国的文法也。然官既如此云，我们只好官云亦云。）按照科学计算，台湾房子能抗得住它的，没有几间，小民无不急得屁尿直流。只有柏杨先生，凭其天赋异禀，悠哉不慌。盖一九五九年官老爷也曾露了这么一手，「毕莉」颱风之后，也曾扬言有一个更大的傢伙马上光临（其名惜忘之矣，典册报章俱在，一查便知），吓得小民同样屁尿直流。结果啥也没有啥，人岂能不知历史哉。

那么，官老爷难道有神经病乎，非也。《西游记》上有这么一段，孙悟空先生和猪八戒先生去捉蟒精，蟒精从后山溜走，一尾巴把猪八戒先生打了个倒栽葱，孙悟空先生正好赶到，猪八戒先生羞愧难当，忍痛爬起，用铁耙乱筑，问他干啥，答曰：「老猪在打草惊蛇哩。」——表示往者已矣，上一次使你家破人亡，失礼失礼，这一次你看我多么关心。

凡是人祸，首当其冲的多半是有钱的人。凡是天灾，首当其冲的多半是穷苦朋友。你听说有几个钢骨水泥的巨厦被颱风吹倒的乎哉，吹倒的都是些可怜虫住的房子。据说官老爷似乎决定，不准被吹倒的违章建筑重建，我非常赞成此议。盖想当年，伦敦也是如此，伦敦本来陋巷纵横，经过一番大火，严禁再盖，才有今日壮观。台湾虽无大火，颳点颱风，其效果也是一样。至於那些穷人的出路，我看不必管他娘的啦，经我近年来苦心研究的结果，发现穷人这种东西，最为讨厌，不但乱搭违章建筑，有碍国际观瞻（说不定美国一看中国人这么穷，连美援都撤了回去），而且被水沖走的，被汽车压死的，被塌屋砸毙的，被分屍的，无一不是穷光蛋。乱成一片，扰人心情，如果没有穷人，世界上一定太平得多。

——违建决不可复，否则，与颱风不来何异？穷人任其流浪，饿死沟壑可也，我一看见穷人就恶心，想当道诸公，与我有同感焉。

波密拉颱风突然而来，搞了个天翻地覆，小民当然不用说啦，最忙的要算职责上有关的官老爷，今天开会，明天检讨，不是叫追查责任，就是说以后改进，好像真的一样。不过，我看仍

是热闹一阵而已，责任能追查出来耶？前年（一九五九）八七水灾，几动国本，也是追查责任，结果谁也没责任，责任都在小民太穷，如果都有资格去美国作寓公，再大的颱风怕啥？在此，那些靠编字典吃饭的先生们不得不注意一下，「追查责任」「下令彻查」等等，其意义就是：「此事到此为止啦，你再嚷嚷，我可要翻脸无情。」八七水灾之后，又有今年（一九六一）的波密拉，别看开会开得有声有色，检讨得义愤填膺；明年如果再有一个什么颱风登陆，我敢打一块钱的赌，包管仍是如此之惨不误，也包管仍要如此这般追查一番，热烈忙碌一番。

台湾警备总司令部主持的一个检讨会上，有一二个小镜头，据说很是可观，其一是气象所那位众矢之的代表先生曰：「我们连无线电话都没有，电话线一断，纵是有再正确的情报，都无法发出。」水利局那位代表先生亦曰：「上流水位情况，如下游早获知一二小时，可使千万生命获救，可是我们没有通讯器材，在上流乾着急。」

为啥不买个无线电话乎？盖台湾省政府各厅处长，至少都有两部汽车，哪有钱购无线电之类通讯器材也。我便是赞成不必买的，坐汽车则屁股舒服，而大官屁股铁定的比小民人命值钱，自以不买为宜。

每一次颱风光临，都有防颱中心的成立，东调一个人，西调一辆车，既花钱，又费事。圣人不云乎：「凡事豫则立，不豫则废！」防颱中心旋成立，旋撤销，无怪对颱风总是防不住，盖「豫」得不够厉害也。柏杨先生隆重建议，最好将此临时小组，变为永久机构，以便长期抗战。试拟一计划於后，以供参考。

防颱中心设中心长一人，副中心长三百五十七人（以便安置一些垃圾），下设五室十三处，五室者：人事室、主计室、研究室、绘图室、莫名其妙室。十三处者：总务处（总务处当然是第一，否则这中心有啥干头）、公共关系处、募捐处、宣传处、自然科学指导处、颱风眼发展处、海洋风暴处、气象对流处、警报放发处、购料处（此处更重要）、违章建筑不准复原处、自来水电线通知修理处、捞一票处。各设处长一人，副处长五至三万三千五百人，各处设九至一百三十九科，科下设股，股内分组，每人汽车一辆，月薪不得少於美金五千元，如请柏杨先生往当顾问，那就更佳。

经费则由救济颱风灾胞款项下开支，有瘾大家过，绝妙好计，无逾於此。

无心无肝

柏杨先生所看过的电影中，凡是由名着改编的，往往电影不如原着。但十年来，却有三部电影，硬比原着高明，至少也不亚於原着。其一曰《珍妮的画像》，原着简直读不下去，电影却感人至深。其二曰《战地钟声》，海明威先生那种笔调，有点不合中国人的胃口。其三曰《苏丝黄的世界》，较原着简练明晰。

苏丝黄那个角色演得好极，一位作家先生曾感叹过，认为港台明星都应学习。柏杨先生则认为，港台所有演电影的男女固然要学，而尤其应该学的，莫过於有些导演。开枪开炮，坐飞弹上天，中国人目前暂时搞不过洋鬼子，但连搞电影都搞不过洋鬼子，则殊使人感到泄气。但这些人却一直把持影坛，不拉屎而佔毛坑，再过三千年也搞不出啥名堂。因之，兹隆重建议，最好请一些港台明星和导演，集体看之，连看两遍，闭幕灯亮后，如发现尚有未羞死者，一人发麻绳一条，就在门口上吊。

不过，除了演电影的和干导演的之外，有些观众也同样使人泄气。《文星杂志》上曾有一文，曰〈半票读者〉，对有些读者先生，颇表意见。该文轰动一时，看了《苏丝黄的世界》，则不仅发现中国的读者固是半票，中国的观众，更是半票得严重。

苏丝黄这一影片，使人愉快的大笑之处固然甚多，然有几处却沉痛万分。像苏丝黄女士拿出一包钱给劳勃，告之曰：「这是我给孩子准备的上学钱，现在你可拿去用，等你将来赚大钱时还他。」这几句话活生生的道出了她对他一片幼稚而纯真的癡情，我实在看不出有啥可笑的，而座位上竟报了个哄堂，是何缘故?

当苏丝黄女士被斥，开门欲出时，她头顶着门，口中嗫喃自语，曰：「我是个处女，我父亲是百万富翁！」这是最扣人心弦之处，她不是处女，她没有百万富翁的父亲，但她善良的本性和自怨自艾的愿望，使她投身到那纯洁崇高的境界，和安徒生童话中街头大雪里那个卖火柴的小女儿，在火柴光中看见烤鸭一样，稍有天良的人都会为她落泪，而半票观众仍然哄堂，又是何缘故耶。

最精彩的是，到了最后，众妓以车船金帛，劳勃以介绍信，投入火炉，这是悲痛欲绝的天下父母之心，而若干观众竟仍然嘻嘻嘻嘻，而且笑声之大，上震屋瓦，又是何缘故耶。

说这些人是半票观众，似仍不能尽其意。洋大人常讥中国人残忍而缺乏同情心，恐怕不是，而是天良已昧，无心无肝。

三代以下

三代以下，无不好名者，谁也别说谁，不过好名好到不要脸的程度，似乎有点使人背皮发麻，台北市政府大小官崽，率领一大群人马，在快车道上呼啸而进，为的是啥？不过为了拍点活动电影，以图宣传而已。则我们於背皮发麻之余，复肃然起敬。

盖活动电影之功用大矣哉，记得抗战时有一个大官，此大官现在台湾，大家一想便可知道是何许人。一则日机轰炸得太厉害，二则他眼看中国要完。别人看中国要完没办法，有钱有势的人看中国要完则有一套——他把全家送到美国。中美相隔万里，又是战时，来往不易，双方相思，全凭活动电影。大官将他在重庆的日常生活，包括向部属慷慨激昂，教他们杀身报国，毁家纾难的训话，和到各地视察被盛大热烈欢迎的场面，一一摄入镜头。而其妻其子其女，则将她们在美国的日常生活，包括坐抽水马桶在内的种种优美姿势，一一摄入镜头，交换演之。抗战胜利后，该大官乃飞到美国，一切都按照计划进行，好不快乐。却再也没有料到，千算万算，不如天老爷一算。其子其女初赴美时，大者十岁八岁，小者尚在襁褓，洋大人讲的是独立自主；子女既长，大官一副旧脑筋，你们总该养活我老头吧，怎料得儿子娶了妻，女儿嫁了夫，竟纷纷向老夫妻「白白」，顶多每逢过年过节，双双莅临，向两个年迈力衰，整天咳嗽的糟老头、糟老太婆献上一束鲜花，然后「白白」不误，人生还有啥活头乎。只好卷行李返国，度其寂寞晚年，唯一安慰自己的，便是放演当年烜赫一时的活动电影，过过老瘾。

呜呼，读者先生到此应该知道活动电影的妙用，若无此妙用，台北市政府那一群能如此献宝乎哉？盖这年头最流行「眼前欢」，诗不云乎，能拍照时且拍照，莫待垮台拍不成。不要说快车道，便是毛坑，也得赴汤蹈火。

厚黑教主李宗吾先生画龙点睛，发明了「锯箭桿」之学，乃百年来最大的一种学问，可永垂后世，万载不朽者也，一个倒楣的傢伙，中了一箭，医生把外面那一段锯掉，拍拍巴掌曰：「好啦，下一个病人上台！」而那个深陷心窝的箭头如何，则一律不问。

台北市延平南路发生的车祸，破有史以来死难者官位最高的纪录。盖过去压死的全是穷人，穷人为谋升斗之粮，每天在马路上跑来跑去，面因借不到钱而焦瘦，脚因吃不饱饭而发软，压死便压死，报纸上嚷嚷一阵也就拉倒。想不到这次首开洋荤，压死了个局长，官老爷始大震。盖官和民之间最大的区别在此，官出

必乘用小民血汗纳税钱买的汽车，决无被压死之虞。却不料如今搞什么民主玩艺，再大的官有时候也得步行两下，以示与民同乐。局长都被压死的例一开，等而上之，众官危矣，能不大肆咆哮乎。於是，有人主张重惩那司机矣，有人主张禁止杂牌汽车矣，好像万方有罪，罪在别人，只要把那个箭桿隆隆然大力锯掉，便可保证永享平安。如果能把这次出事的司机先生执行枪决的话，则将来任何开汽车的，在煞车失灵时，都应先打听一下对方的身份，以便只往穷人的身上撞。年来多少车祸，多少穷人惨死轮下，都没有这次热闹也。

五代词人顾夐先生有〈诉衷情词〉云：「换我心，为你心，始知相忆深。」假使把官老爷换到司机的地位，正在快车道上奔驰，转弯处蓦的发现大群人马，在地头蛇那种「谁敢撞我」的神气领导之下，正在热闹非凡，不知官老爷将作何措施耶？——赶紧念动咒语，使汽车飞起来乎？抑向大法官请示一下，快车道的定义如何，是供汽车走乎？抑供群崽拍活动电影，以便骄其妻妾乎？哀哉，如果锯箭桿是解决问题的不二法门，那么将司机杀之可也，不过幸亏只压死一个局长，如果压死的是市长，或是更大的官，那司机恐怕非五马分屍不可。

造成这次惨剧的原因，锯箭桿的说法，当然怪司机。然而如果研究研究箭头，恐怕把大群人马领到快车道上拍活动电影的那位先生，应负全责。他若不负全责，以后我们小民都可到快车道上照照像，过过瘾矣。柏杨先生故乡有铁路一条，每天火车轰轰而过，令人心惊胆战。我自幼学问就很大，知道火车那玩艺一下子是停不住的，拜託父老小心。一位前辈先生喝曰：「你小子懂个啥？我不信它停不住，叫一个总司令搬把椅子坐到铁路上试试，看它停不停？」当时颇以为然。不过自从发生这次车祸，始知再大的官，都没有用。

听说现在有关方面在追查责任，前已言之，责任总是落到最眇小的可怜虫身上，如果这次追查的结果，认为官老爷也有责任的话，我输你一块钱。

天生万物

听说铨叙部正在办职务分类，什么是职务分类，我不知道，大概仍不外瞎忙一阵，好像真的一样，以便收入几文，润润肠肚。柏杨先生致力於研究官场，凡六十年，深知恁凭你说啥，没有人事关系，都等於瞎抓。人事关系者，派系及门阀是也，说来一言难尽，不必提之。现在提之的，乃柏杨先生之分类，盖官

者，依我看来，应分为两大类，一为供给制的官，一为薪给制的官。前者包括大官和总务官，上自汽车洋房电冰箱，下至擦屁股草纸和娘儿们用的月经带，全由公家负担，便是送子女前往美国传种，也由公家报销。后者则全是中小之官，除了贪污便束手无策的官也。这类薪给制的官，一个月有两千元的收入，便够羡煞人矣，但以五口之家而论，两千元能活得下去乎？李耳先生曰：「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而今又是谁不仁，以薪给制的小公务员为刍狗耶？

抗战时，重庆某报，曾刊有小官自祭文一则，特录於左，以供一些既无前途，而又死要面子的薪给制参考。如不幸翘了辫子，不妨就地取材，也用它自祭一番，免得再费手脚。文曰——

「呜呼哀哉！天生万物，汝竟为人（声泪俱下，供给制的官儿垂鉴及之）。非但为人，位列缙绅。上有所教，唯命是遵（不听话，就得滚）。下有所效，作则以身（硬撑苦撑，强支门面）。循规蹈矩，不卑不尊（不尊有之，不卑则从未听说过焉）。披衣而起，每在朝暾。安步缓归，多以黄昏（奉公守法也）。且恭且敬，允武允文。耻为顺民（来得早不如来得巧，来得巧才能大吃其香），堪为忠臣（历史上忠臣有几个好下场的）。乡土虽变，国岂无人。亡秦必楚，此志长存（人为希望而活着）。自尔播迁，湘粤黔川。衣履散尽，四体犹全。陋巷养志，箪食养廉。既领眷粮，还有俸钱。糙米味香，菜根味甜。聊可自慰，何用人怜（只有被人笑，何来有人怜）。中原未复，鋑尔长眠（死啦）。呜呼哀哉！我目既瞑，鬼车来迎。遥念妻子，孰能忘情。妻啼子哭，啜啜嘤嘤。茕茕家室，谁为经营（大官小官都忙着往上看，谁管你孤儿寡妇）。食米既杳，俸金亦停。衣衫典尽，旧债未清（生前你越不要红包，死后你越惨）。一念及此，有所不平。魂兮归来，抚我幼婴。儿若成人，莫求令名。为商为贾，钞票盈庭。囤积居奇，莫惧时评。钱能通神，遇祸休惊。操纵物价，谁敢不平。既富必贵，显亲扬名。莫效尔父，愚蠢忘形。愿佑吾子，死而有灵。呜呼哀哉，尚飨。」

读完之后，如有欲哭者，可来柏杨先生处登记，以便准备眼泪瓶，供后世史家化验，看看是什么年头也。

（柏老按：一九七○年代之后，有退休金之制，自有不同。此文只是四○年代光景，今日回忆，恍如一梦。）

互相干你娘

骂者，唯人类才有的发泄愤怒的方法也。有啥不顺心的事，

骂上两句，也就顺心，有啥不如意的事，骂上两句，也就如意。尤其妙的是，有啥下不了台的事，骂上两句，也就下了台。想当年阿Q被小D揍了一顿之后，面子磨不开，骂一声儿子欺负老子，世界既是如此之糟，便没有啥磨不开的矣。

中国的国骂是「他妈的」，有至理存焉，柏杨先生幼时曾窃听大人谈话，道貌岸然的塾师对道貌岸然的叔父曰：「我操那妞儿的妈！」心中大惊，想不到望之似人君的人，跟我们顽童一般口出髒言。后来年龄渐长，在大衙门当差，有一次，伺候钦差大臣和省长逛花街，酒酣耳热，省长对钦差大臣套交情，骂别的大官要人曰：「他阔气个啥，我丢他妈的！」是不是皇帝生了气，也丢他妈的皇后一番，文献不全，无法考证，但「他妈的」三字，经名作家品题，脱口而出，顺理成章，确是国骂，则无疑焉。

有国骂必有省骂，四川省骂曰「格老子」，辽宁省骂曰「妈拉巴子」，河南省骂更精彩，曰「妈的×」，台湾省骂则不得不推崇「干你娘」矣。柏杨先生说的这些省骂，并未经立法机关通过，亦未经政府明令认定，自可言人人殊，亦自可死不承认。但一省应有一个省骂，却似乎有此必要。一九二○年代，张作霖大元帅率东北军进关。横行霸道，乘火车向不付钱，语云：「后脑勺是护照，妈拉巴子是免票。」盖查票员向你要票时，你答一句「妈拉巴子」，他发现对象原来是个红鬍子，便不再向你问第二句矣。而一九一○年代，河南的「妈的×」，也曾烜赫一时，当时袁世凯先生八方威风，由总统而皇帝，大干特干，他是河南人，於是操河南口音的人有福矣，无论干啥，都有优待，人力车夫一听叫车子的满口「妈的×」，就马上丧胆。是以台湾省的「干你娘」，有提倡的必要，以便传遍於全国，而弘扬於世界。且将来「干你娘」成了习惯，说不定可以从上海坐火车「干」到迪化，一文钱不花也。

由国骂到省骂，可知中国因有五千年古老文化之故，连骂也离不开原始本钱，一味绕着女人的生殖器团团转。「他妈的」下边好像还少了一个字，特地去掉它，以便稍微高雅一点耳。而台湾省骂「干你娘」，则赤裸裸的彷彿更为结实。洋大人开骂，说你是「猪」，是「猴子」，是「驴子」，是「懦夫」，是Damn，从未涉及对方母亲或姐妹的性生活。而中国人则不分三七二十一，这大概是中国人进步之处。柏杨先生有一位朋友，一次和一法国人对骂，他祭出中国特产，痛詈其母其妹，该洋人大惑曰：

「只要她们愿意，我无意见！」遇到这种对手，只好认输。

际此「干你娘」横飞，且有官崽因它坐牢之际，台湾省骂似有严格规定的必要。兹隆重建议：在议会中互相干你娘的议员，不妨研究研究，制定法案，通令周知，以期一体遵行。如何乎哉?

千古疑案

有这么一回事，四○年代抗战胜利后，新疆维吾尔族男女青年组成的歌舞团，到北平演出。北平各大学堂康乐团体，举办欢迎大会。在大会上，维族青年唱的是中国歌，而北平大学生则唱洋大人之歌焉。维族青年不禁目瞠口呆，当时没说啥，回去后却向《新疆日报》记者发表谈话曰：「早知道中国人是以自己文化为耻的，则我们何必以作中国人为荣乎也。」

这种精彩节目，柏杨先生方以为空前绝后，不会再有。却想不到前天晚上，在台北什么之家，又开了眼界。这一次献宝的男女主角，虽不是大学生，略嫌差劲一点，但其使人起鸡皮疙瘩的程度，与大学生则一样焉，报导於后，以开眼界。

前天晚上，该什么之家举行慰劳日本东方歌舞团聚会，这应是一个隆重的聚会，它不仅代表客人和主人联欢，也代表两个国家文化交流。在这种场合中，国家意识应超过个人的风头。呜呼，甲午年中日之战，广东省向日本索取被扣的军舰，说广东省可没有参战呀，贻笑天下。而今中国艺人，也搞出这一套，只因无知，所以也无自尊。

话说聚会开始时，一个女人上得台来，开腔便唱日文歌，急探听她是何许人耶？别人告曰：「张小姐」，该雌大概事前也没打听一下，台下东方歌舞团中的低音歌王逖克峰先生，唱歌唱遍了全世界，每晚要美金两百元一场（读者沉着气，以防吓一大跳）。张小姐音既咬不准，字又念不清，听得日本小姐们面色苍白，汗流如浆，便是张献忠先生杀人，也不过如此残酷也。张小姐好容易下台，又一女人扭扭而上，她又是何许人耶？告曰：「李小姐」，该雌唱的则是英文歌焉。呜呼，柏杨先生若是学的牙医，准可大发一笔横财，盖当时定有不少人掉了大牙也。然而最使人如丧考妣的，还不是她唱得美妙无双，而是当时聚会不过刚刚开始，李小姐却不管天塌地陷，「撒油拿拉」起来，东洋人无不大惊，以为要驱逐他们出境哩，这种最起码的社交常识都没有，真应上吊一次，以谢国人。

鋧会到了此时，大家全都受不住啦，幸而天无绝人之路，有

人推荐记者之家驻唱歌星隽玉琴小姐登台，隽小姐唱了两支中国歌：〈梦里相思〉〈绿岛小夜曲〉，场中方才鸦雀无声，落下一根针都听得见，唱毕掌声如雷，逖克峰先生急要求介绍和隽小姐相识，对她的音色之美，音量之广，有深刻印象，并如获至宝曰：「日本流行的正是这种歌曲，中国是一个音乐国土。」在座的中国人闻之，心情稍快，我想张小姐也好，李小姐也好，多少都会有点屁眼痛。

想不到，刚刚正常了的气氛，又被一个异军突起的女人搞了个一团糟。该女人贸贸而出，直奔台上，也唱起英文歌焉，询之左右邻座，答云：「洪小姐是也。」听说该雌和前张李二雌出身差不多，都是演话剧电影的。洪小姐的英文歌，中外人士，无一人能听得懂，小说家上官湖露先生，立予七字之评，曰「荒腔走板不协调」，尤其要命的是，在最最紧要关头，硬是漏了一段，全体听众乃大乐。她在猛唱时，脚下还猛动，东洋人甚奇之，纷纷加以研究，说她是打拍子乎？并不合拍子，说她是发了羊癫风乎？又不像是羊癫风。历史上本来就有很多事是一个谜，此事只好成为千古疑案矣。

一个有重大意义的中日两国艺人的聚会，被三个女人各献其宝，无论主人和客人，几乎都要痛哭流涕，盖中华民族自尊心丧失到如此程度，诚大出东洋大人意料之外。

然而不能该三雌专美於前，别的人也照样露了一手，忽然有个傢伙提议泉京子小姐唱上一段，这真是一种不可原谅的戏弄，充分显示出中国人茫茫然的特点。咦！假使说他是恶意的，那对东方歌舞团是一种侮辱；假如说他是善意的，那说明他的无知；反正无论那一点都不能使中国人光彩。盖东方歌舞团以逖克峰先生为台柱，且逖克峰先生又是低音歌手，戏院老闆把比排骨还瘦的京泉子小姐硬捧成肉弹，是生意眼而已。实际上她既不会歌，也不大会舞，她的唯一的特点有二：一是曾演过电影，二是个子高一些些。等於柏杨先生和斯义桂先生组团去美国淘金，洋大人能先教柏杨先生唱一段乎？柏杨先生又敢去唱一段乎？反转过来，如果玛丽莲蒙露小姐，和平克劳斯贝先生组团来华，盛大欢迎会上，我们总不能先请玛小姐唱上一段也。

於是，京泉子小姐死也不肯登台，拉拉扯扯，结果还是另选了一位中国小姐，而那小姐登台唱的啥？——曰：又是日文歌。呜呼，柏杨先生当时便老泪纵横，盖如今才发现日本这个国家为啥没有前途，而中华民国迄今仍为四强之一的缘故。

十月十日那一天下午四时左右，台北衡阳街曾有一场令人流汗的镜头，一位韩国人买东西，店员胁肩谄笑，大讲其日本之话，韩国人以中国话告之曰；「你是中国人，为什么讲日本话？我会中国话，请讲中国话，好不好？」当时在场伫足围观的人很多，反应的嘴脸各异，瞠目不知所云者有之，敬佩者有之，反对者有之，毫无惭愧，以该韩国人有神经病者有之。呜乎，盛哉。

若干年前，柏杨先生曾陪同过日本老友，参观某家工厂，厂老闆屁股朝天之余，大讲他的设备如何进步，而且「亚洲第一」，东洋人诧曰：「看你们的机器全是俺日本制的呀！」老闆又吹他的工程师到过美国日本深造，甚为得意，东洋人又诧曰：「你们既这也进步，那也进步，难道连一个深造的学堂都没有，必须到外国跑一趟？」柏杨先生急得乱跳脚。无他，深知洋大人既不吃中国的饭，便不必装糊涂，而敢於揭疮疤。他讲过溜之，留下柏杨先生，何以抵挡该厂老闆的迁怒耶。

至此，你说吧，这个有五千年传统文化，天天讲孔孟的中华民国，到底是个啥国？伫款一元以待，诚徵答案，如张李洪三小姐应徵，则奖金倍增，以资鼓励。

短视

人人都说中国有五千年文化，有五千年文化那是没有问题的，但一切光荣都属於过去，诚如德国名将鲁登道夫先生看了《孙子兵法》后曰：「我佩服中国人，但我佩服的是古代中国人，不是佩服现代中国人。」盖现代中国文化似乎只剩下一个优点，势利眼是也。有事为证。

话说，美国国务卿鲁斯克先生决定不来台北矣，对中华民国政府眼巴巴的邀请，拒绝词虽然婉转得无懈可击，但不肯来的事实却斩钉断铁。呜呼，这就教人忽然想起当年的往事，想当年甘迺迪先生奉天承运，刚坐上总统宝座，鲁斯克先生尚是一位对中华民国不太友好的小民，一个小民妄议国家大事，已够荒谬，最荒谬的还是他竟写了一封信给在台北的某一位立法委员，要求来台北访问，更是天大的不知趣。某立法委员把信转给外交部之后，是不是真的有人笑掉了下巴，我们不知道，但结果却是知道的，假使对每一个唱反调的人都表欢迎，岂不人人都要唱反调乎？意料中的当然没有下文。做梦也梦不到，风流水转，有一天该鲁斯克先生竟当上了国务卿，逼得中华民国之官，不得不前倨后恭，不知这算不算优美传统文化中的一条。

於是，使人又想起当年的另一往事，十年之前吴廷琰先生以

小民身份，经过台北，返回越南，张君劢先生有一介绍信给国内大官，告以吴先生有掌握越南政局的可能性，为奠立两国友好合作之基，他建议应盛大招待。结果似乎比对鲁斯克先生更惨，第一、盛大招待没关系，但他将来万一没有前途，我们交这种朋友算啥？而且看他那模样，不像有啥苗头。第二、凭随便一个没有官位的小民介绍信，便盛大招待，岂不提高该小民在海外的地位乎？於是，吴廷琰先生只好在松山机场冷冷清清度其过境时间，连鬼都没有一个去瞧瞧他。

而今，势利眼只好乞灵於自己的幻觉，希望大人物都有不记旧恶的美德矣，大人物真不记旧恶耶？有些大人物固然宽宏大量，但也有些大人物不见得太上忘情。后来，张君劢先生赴越南讲学，越南以国宾之礼，隆重欢迎（洋人对中国学人如此礼遇，百年来还是第一次，乃中国之荣。可是，台湾报纸却一字不提，嗟夫）。中华民国大使馆迫於形势，不得不举行一个盛大酒会，届时各国使节和所有应邀的知名之士，全部拥至，只有两个人没来，一位是吴廷琰总统，一位便是张君劢先生，弄得下不了台。这还不算，据说吴廷琰总统下令取消华人国籍，也有其感情上的因素，则影响就更巨矣。

用不着再搬孔孟学说，来证明中国人如何好客，如何待人。那一套早已死绝，和现代人的思想行为，根本是两回事。官儿们尤其如此，混世混到如此现实，如此肤浅，对小民一律看不起，等看得起的时候，已来不及矣，鲁斯克先生过境而不入，能怪他乎？

用啥交流

我们整天在叫和外国文化交流，用啥文化交流乎？积五十年之经验，知法宝有二，一是把古董运到外国展览展览，让洋大人知道中国人的祖宗如何如何了不起。二是花几万元买一部二十四史送之。这大概是一种以量取胜之意，嗨，你看，当我们中国大圣人孔丘先生在陈国饿得两眼发黑时，你们还在那里茹毛饮血哩。

此二法宝，似乎应归类於破落户心理，盖现代的既马尾提豆腐，提不起来，只好提「想当年」矣。古董搬来搬去，真有啥意义乎？如果我是搬来搬去委员会的主任委员，食其饭而忠其事，我可写出两大册书，以证明搬来搬去的重要性。而如今我是一个小民，便觉得搬来搬去，花了不少钱，其效果恐怕只有耶稣知道。人家瞧起瞧不起，是看你现在搞的啥名堂，不是看你祖先搞

的啥名堂。一个姓柳的犯了强奸罪，他向法官吹曰：「俺祖宗柳下惠，想当年连坐怀都不乱！」法官能肃然起敬，下来跟他握手，请他喝一盅乎？

清王朝光绪年间，柏杨先生年轻力壮，一天因为赶路，错了店铺，下榻一庙宇之中，夜间风雪交加，忽闻山门处有二妇人相语。一人曰：「我结婚时，凤冠霞帔，流水席开了三千桌。」一人曰：「我出嫁时也差不多，嫁妆便摆了五条街，每个箱子里都装着四个金元宝。」柏杨先生天生的势利眼，一听此言，知二妇来头非凡，急披衣下床，索灯索火，准备前往说几句马屁之话，以结后缘。却不料竟是两个老女乞丐，大为扫兴。寺僧知我夜起，赶来问讯，我曰：「你紧张啥，我不过拉屎罢啦。」寺僧肃然曰：「公子真不同凡品，夜行必烛，将来定卜大贵。」我因没有大贵之故，对此事一直讳莫如深。

可是，每逢我听说有古董出国，或赠人家一部影印的二十四史，便不由想起当年盛举。便是洋大人看得懂二十四史，便是洋大人很起敬，起敬之余。恐怕也哑然失笑，笑我们这些不争气的子孙太窝囊也。呜呼，一切都在於「古」，现代的东西啥都没啥。山门外那两位，若不是丐妇而是贵妇，衣服华丽，腰缠万贯，在美国既有房屋又有存款，则即令她们当年结婚时是披麻包片，满身蝨子，柏杨先生也会去胁肩谄笑，何致享我的掉头不顾哉。

问题还在於送他们的那些二十四史二十五史，有几个人看得懂？就是想敬都敬不起来。美德法英，还有一二汉学家，可能翻阅一下，其他那些芸芸众生和芸芸众国，恐怕送了去不过往墙角一堆，供蠹虫便饭之用而已也。

专送给人家连中国人自己都不能普遍了解的东西，也是一奇，不可不大书特书以志之，以便后人有凭有据的哀悼。

无题

天下事如果仅从表面上看，是一回事，如果再往里伸伸头，便可发现又是一回事。读者先生如果不信，不妨买一本在宜兰出版的地方刊物《新宜兰》（一九六一年十月号）看看，柏杨先生不是替他推销，而是请看看在司法尊严高唱入云的时候，手铐扮演着什么角色。

手铐这玩艺儿，大概是洋大人发明的，依我们中国的传统文化，则是五花大绑。盖都是防止犯人逃走的方法，不过洋人比较文明，形式上讲究得多矣。古人云：「刑不上大夫」，我想这个

「刑」，大概也包括额外痛苦而言。时至现代，不仅对「大夫」应如此，对任何一个人，似乎也以如此为宜。一个人犯什么罪，便用什么法，不必法外再施坏也。明王朝有廷杖之刑，一言不合，皇帝就教宦官把大臣拖倒在地，大打其屁股，斲丧人性尊严，莫此为甚。最后出了个吴三桂先生和马士英先生，果以无耻报之，真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每逢廷杖时，宦官都受有专门训练，你给他红包，他棒子下去，只听响声震天，却没啥痛。你不给红包，则只要三五下，裤子不烂，屁股却烂。

法外使坏，明王朝那些宦官，可谓浑身是戏。然而看了《新宜兰》，才知道浑身是戏的还大有人在，固未绝种也。

《新宜兰》刊物上有一篇题曰：〈大炮议员赖茂辉被捕下狱内幕〉，呜呼，「大炮」两个字标得好，一下子就露出一点风光，这一切祸事似乎都在「大炮」上，如果不大炮，不得罪人，谅不致落得如此之惨。

刊物上曰：那一天正是星期日，赖茂辉先生带着他的两个孩子去找宜兰地方法院院长谈话，刚走出地院大门，便被检察官先生，「率领刑警队员拘捕」，拘捕时的镜头颇为壮观，当赖先生正要跨上三轮车时，两位刑警「侧面冲出」，「不许赖茂辉坐三轮车，但态度恭谨的说要他坐吉普车」，赖先生还傻里傻气的以为他们客气哩，但「两刑警队员说不坐吉普车不行」，戏弄了个过瘾之后，他才不得不恍然大悟，俯首就擒。

然而最漂亮的却在检察官先生的处理上，第一，他「执法如山」，如办江洋大盗，不准交保，连夜解往台中。第二，立刻给「犯人」加上手铐。法既被执之如山，谁也没话讲，他有的是权，而这年头一向是一朝权在手，便把令来行的，对一个他「认为」有逃亡之虞的现任县议员，要押便押，你敢龇牙乎？而手铐更是最主要的手段。问题是，赖茂辉先生不过犯的是违反票据法，顶多罚几文钱而已，任何稍微有点常识的人都能判断他会不会逃走，何况又手携两个孩子耶？然而，检察官先生硬是认为他非逃不可，你奈何他。连宦官隔着裤子都能打烂屁股，何况一个手铐？我恨你入骨，虽不能杀你，但能教你丢一下人，也就够啦。

呜呼，为别人多留一分尊严，便为民族多保一分元气。

国粹

昨天晚上，有美利坚人来访（柏杨先生也有碧眼金发的洋朋友，坐汽车而说英文，读者中如有西崽先生，就原地挺胸致敬，

刮目相待可也，不要磕头啦。）一进门便唉声叹气，好像大祸光临。诘之，洋大人紧张曰：「我办公室里，有一位小姐，肚子大起来啦。」我曰：「那有啥值得奇怪的？」洋大人听后不语，面色惨淡，一直摇头，我乃恍然大悟曰；「一定是你和她谈恋爱谈得下不了台。」洋大人急曰：「我怎能作出那种危险之事。」

说了半天，原来，他的中国籍女秘书之一，一位芳龄二十一二岁，其貌如花的张玛琍小姐，忽然肚子膨胀。「小姐」而怀了孕，怀了孕还不算，不但没有一点羞惭，反而满面红光，同事不断向她道喜，而且过了不久，竟向洋朋友开口借一个月的薪。洋人乃终日忧虑，废寝忘餐，那薪水不但有借无还，恐怕以后还要永无止境的往下借，不是往他身上赖是啥？走投无路之余，特来向柏杨先生请教。

呜呼，该洋大人最大的误会发生在称呼上，在洋大人之国，没有结婚的是小姐，结了婚的则硬是太太，从没有结了婚而仍假冒小姐的，便是影都好莱坞，女明星以嫁人嫁得越多，身份越高，都不例外。你今天嫁詹姆士，便是詹姆士太太；明天嫁陶德，便是陶德太太。所以，对於美国女人开口招呼时，应先打听一下她先生姓啥。否则，你叫她葛来芬太太，而她早已和琼恩先生结了婚，岂不糟哉？

我们无意批评谁是谁非，而只是说，洋女人对小姐的称呼非常严格，战后的德国，男少女多（天乎，我们目前的情况恰恰相反，教人羡慕），女孩子们成天梦想有一天忽然没有人叫她小姐，而叫她太太。太太的身价，似贵重得多矣。

中国则不然，「小姐」要比「太太」吃香，君不见新公园那些卖香菸糖果的小贩乎，向一个满脸皱纹，牙都快要掉光的阿巴桑，猛叫曰：「小姐，买一包瓜子吧！」她不买他两包才怪。无他，叫她小姐，叫得她从脚心往上舒服也。而当你去某机关某单位接洽事务时，见了女职员，不管她是啥，一律称之为「小姐」，准没有错。如果你看她年已四十，而且在办公桌上喂孩子，而呼之曰：「太太，请问总务科在那里？」她不报你以白眼，告诉你总务科在第八层地狱，未之有也。柏杨先生有一友焉，一日，他的八岁儿子下学，去办公室找他妈妈，听到人呼其母为「小姐」，不禁大惭，回家后头都抬不起，第二天并拒绝再上学堂，所有的医生都查不出病源，一再盘问，他痛苦的告其父曰：「妈妈原来不是太太而还是小姐，小姐怎能生我这个儿子哉，同学要笑死我啦。」

看样子，小姐的称呼太滥，不仅洋大人不懂，便是中国孩子亦不懂也。

洋大人因不懂中国国粹之故，见「小姐」怀孕便大惊小怪，并列为观光奇闻之一。其实，其中道理研究起来，三年都毕不了业。柏杨先生且发明两条格言，以便华洋人等，一致遵守应急。

格言之一曰：「见女人便喊小姐，无往不利！」即令对八十岁的老太太也照喊不误。当然你必须察言观色，这在「做官之道函授学堂」的「一脸忠贞学」讲义中，有详细说明。盖你的态度，必须使该老太太相信你出自真心，也自信她确是小姐才行。否则，她以为你吃她的豆腐，事情就要急转直下。

格言之二曰：「对小姐决不可称太太，称者必败。」必败者，非碰钉子不可之谓，我想这用不着再加诠释啦，如果你有地头蛇气质，硬是不信的话，不妨跑到女子中学堂或女子大学堂里，找那些如花似玉，满肚子学问的女学生，叫她一声「太太」看看，其后果不卜可知。盖把太太当小姐叫没有错，把小姐当太太叫，就要发生天灾。

不过天下事有原则就有例外，好像台湾银行董事长尹仲容先生发行大钞一样，有有印章号码的，便有无印章号码的，没有啥了不起。太太小姐也是这般。如果你去日本或德国，把小姐喊成太太，恐怕她非报你以勾魂的微笑不可，盖她心里想，我漂亮仍在，足可找一个丈夫。同时，即令在中国，也因时因地因人而异其效果。柏杨先生有一次在新公园打太极拳（人一上了年纪，便喜欢这个调调儿，无可奈何），见一小贩尾追一对情侣，明眼人一看就知道不是夫妇，可是该小贩硬向该小姐叫曰：「太太，买一包口香糖吧。」小姐自然大怒，不过结果该小贩不但卖了一包，而且卖了十包，盖她的男朋友心花怒放，必须多买十倍，才能表示谢意。

和「小姐」有异曲同工之妙的，还有「夫人」一词。一个女人既已嫁人，不好意思再充小姐，或无法再充小姐，则都希望越过「太太」，跳上「夫人」宝座。柏杨先生每天回家，必向老妻曰：「夫人，你好。」夫人方才将饭菜端上，若曰「太太，你好！」准天下大乱。此举虽有点肉麻，却可说明「夫人」的地位似乎比「太太」伟大。不信的话，可到什么新开张的公司行号，参观一下便知，剪綵的女人如果不是小姐，准是夫人，从没有一个太太的，大概嫁薪给制的女人皆为太太，嫁供给制的女人始可称夫人，其中奥秘，自非一语可尽。

不游也罢

大地春回，天朗气清，大家又兴起一窝蜂，拚命去阳明山赏樱。好像不一窝蜂，死都不能瞑目。柏杨先生自不能例外，星期日那一天，也上了阳明山一趟，上午十一时到达，下午五时返回，走的两腿发痠，挤得满身大汗，头晕晕而肚噜噜，口乾如焚，双目齐冒火星。这还不过是下山之后的苦，在山上的苦，更百倍於此，痛定思痛，特撰福音，以劝可怜小民，假如你稍微有一点脑筋，便千万不要去凑热闹，万一祖宗无德，有蛊虫在你肚子里作怪，非去一下不可，也千万不要星期天去，否则，有你垂头丧气的也。

盖我实在看不出阳明山公园有啥可逛的，竟吸引得人山人海。世界上有很多怪事，迄今都找不到使人口服心服的恰当解释，恐怕阳明山赏樱也应列为其中之一，教历史的先生们，不可不知。

樱花的本身并不美，亦不壮，更一点也不雅。红不如枫，艳不如桃。俗云：「好花还须绿叶扶」，而樱花则光光秃秃，枯枝上乾生着一串小花，不但没有绿叶，连嫩蕊都看不见，孤寡劣陋之相，任凭你左看右看，前看后看，甚至用望远镜看，再用显微镜看，都看不出有什么了不起之处，不知日本人为啥把它当作国花？三国时候，「蜀中无大将，廖化为先锋」，日本三岛想当年大概啥也没啥，见了樱花，便吓一跳，乃当成活宝。称它为「廖化花」，似更为宜。现在心里可能也有点懊悔，不过既已造成大错，也只好绷着头皮，一错到底，我们中国人何苦追在人家屁股后闻臭味乎哉。

樱花不美，已够人泄气。公园本身也和樱花一样，猛一瞧固同样的有孤寡劣陋之感，而你如果仔细一瞧，还不如猛一瞧。无论花园公园，除了应有开旷天地，似更应有曲径通幽之处，隐隐藏藏之处，强烈阳光照不到之处，可以促膝养神之处，以及遮风避雨之处。而阳明山公园有啥？曰：啥都没有。站在台阶上，把天下大势，都一览无余，如果樱花似海，也还有点意思，实际上樱花开得再足，也红不起来，跟大和民族那股不知道怕老婆为何物的劲头一样，无娇无艳。那种景色，任何地方都可看到，瞎挤到阳明山，不是真疯子，便是无聊汉。

阳明山公园者，三里山路，加上一个山坡，如此而已。虽不能说是世界上最小的公园之一，但总可说是世界上最徒有虚名的公园之一。上星期日便有很多朋友从南部东部，迢迢赶来，为的

是来台湾已超过十有二载，尚未开此一项眼界，死了如何得见祖宗？结果上得山来，问曰：「公园在那里？」答曰：「这就是啦。」无不失色，大喊倒楣。柏杨先生在侧，同情之心，油然而生，这不能怪他们窝囊，而应怪这么多年来，没有一个人愿写扫兴文章，以振聋启瞶也。徐文长故事中有这么一则曰，徐先生和朋友路过一家桃园，共商偷桃，公推徐先生动手，徐先生义不容辞，跳了进去，谁知道墙下竟是一个粪坑，不偏不倚，恰跳其中。换了一个嫌瓜，早哎哟起来，但他却闷不作声，等了半天，外边的人曰：「那傢伙准在饱吃，我们也跳进去。」於是忽冬忽冬，大家全臭而不可闻也。众怒责之，徐先生笑曰：「我要先嚷，你们会笑我一辈子。」呜呼，而今柏杨先生先嚷了起来，跳不跳看各位的见识矣。

洋大人往往批评中国人好静不好动，老实言之，这是我们的重要缺点，宁可坐下来打八圈马将，也不肯去郊外开开心胸，连日本人都不如也。不过仔细一考察，发现这毛病有其深远的因素。盖洋大人旅行，交通工具十分舒服，甚至连吃饭看电影都可以不下汽车。而在中国，俗云：「在家千日好，出门一日难」，怎不使人裹足不前耶？以阳明山而论，即令公园再好，似乎也不必去挤，如果坐公路局的车，恐怕至少要排队一个半小时，上山如此，下山亦然，而逛那一目了然的公园，却只不过二十分便可了账。人类中最乏味之事，孰逾於此？柏杨先生在排队时，冷眼旁观，青年男女，无牵无挂，乃上等旅客也，还可能不太在乎。如果扶老携幼，天气酷热，老的喊头晕，小的挣扎着要四处乱跑，望车子如大旱之望云霓，甚至连脖子都望得扭了筋，好容易车子来啦，却要等五十辆之后，才轮到自己。上得车来，只觉得天旋地转，双腿像刚挨了三作牌的板子。这时候假使有人忽然伤心大恸，恐怕全车都得号啕。

然而阳明山最使人魂销肠断的，乃在那三里非徒步不可的山路，上山时有一股冲劲，还好打发，下山时筋疲力尽，还要踉踉跄跄走那么水深火热的一段，便是日本人当初对付盟国俘虏，也不过如此。我在那三里山径上伫立多时，发现低头者有之，咳声叹气者有之，步履艰难者有之，一步一拐者有之，骂阳明山公园坑人者有之。然而大多数都不讲话，活像中古时开赴海滨划船囚犯的行列。

阳明山公园似专为有钱的大爷而设，官崽和富商，可乘小汽车直抵核心。小民坐大卡车，只好来回徒步六里。因此想到，为

啥不准大卡车也直开后山乎？公路局为啥不把车站也移到后山乎？可能是大卡车如果也直抵核心，那些坐小汽车的朋友，便显不出威风，故誓死不为。

等车和走路，已够人万念俱灰，然而尚不致使人丑态毕露，使人丑态毕露的还有撒尿之事。便是再有学问的人，都不能不撒尿，而阳明山公园里的厕所，却是奇少。柏杨先生那一次十分内急，飞奔到金鱼池，咦，大家好像在那里买电影票，有五六条长龙排在那里，一个厕门一排，每排都达半里之遥，而且妇女们的长龙且从女厕所发展到男厕所的深处，一个个咬银牙而切玉齿，有的头冒香汗，有的只挤媚眼。柏杨先生年迈力衰，遭遇更惨，在排队的三十分钟中，若不是年轻时练过内功，真要管他三七二十一，撒出来再说。

这种公园，你要是还去游，我有啥法。

观光旅馆

最近台湾省观光旅馆在台北开会，检讨旅客不茂盛的原因，检讨的结果是啥，尚不得而知，依照着这个时代的习惯，任何事情检讨下来，都是别人太坏而自己太好。观光旅馆开会的结果，如果也是如此，我们当然非常佩服。如果不是如此，则不妨听听柏杨先生的意见。

所谓「观光这个」「观光那个」，活见了鬼之谓，好在大家常见鬼焉，不再稀奇。问题是官老爷有纳税人支持，可以坚硬到底。私人事业关系成败赔赚，便不得不冷静的想一想。真正来台观光的洋大人，到目前为止，仍寥寥无几。於是，过观光年，坐观光车，住观光旅馆的，仍以中国人为主。而这些中国人中，高阶层的又都有各自的招待所，你听谁说过部长住旅馆乎？连省级厅处长之类的三流官崽，都不肯住也。故普通旅馆也好，观光旅馆也好，门口再多的洋文，都必须为中产阶层的中国同胞打算打算。否则，再开会都没有啥用。

柏杨先生曾住过挂洋文招牌的观光旅馆焉，恕我不能指出名字，指出恐怕有打官司之虞。可能是我的运气不好，那旅馆大概是专门招待东洋人之用的，事前没有发觉，等到住下来，便苦兮兮啦。盖上帝惩罚西洋人，使他们打领带；上帝惩罚东洋人，乃使他们盖「和被」。「和被」者，四四方方，和豆腐乾一模一样，盖住胸便盖不住脚，盖住脚便盖不住胸，假如不用利斧把旅客的御腿砍下半截，第二天不患感冒者，几希。而最使人紧张的是，该被既厚又硬，活像一个棺材板。一个身体虚弱的人，如果

不被压死，他的命也就够大。而被子似乎还属定量分配，铁定每人一条，彼时正逢隆冬，我年老气衰，不能耐寒，向老闆提议再加一条，立遭严词拒绝。他曰：每床只有一条，你若要两条，万一再有客人进门，难道叫他们光屁股睡一夜乎？第二天，基於慘痛经验，我要了一间双床的房间，打算借用邻床的被，不料到了临睡，发现邻床之被不翼而飞，再向老闆交涉，争论吼叫，结果仍然大败。不禁叹曰，观光旅馆的负责人如果冥顽不灵到如此程度，旅客只有自杀一途。

枕头似乎也是旅馆的一大恐怖，可能店老闆跟什么马戏团订有秘密合同，代他们训练铁头，以便一个人住上三天之后，即可以参加演出「猛撞南墙」节目。呜呼，台湾旅馆的枕头，使人呜咽流涕，不能自己；不但短小如萝蔔，而且坚硬非常，连手榴弹都炸不开。有一次，柏杨先生偷偷的把褥子搓起一角枕着，被下女发现，大加斥责，盖她们这家观光旅馆，属於高级旅馆，不招待没有教养的客人，若我如此之不懂公众道德，滚蛋可也。

旅馆业似乎还有一不可思议之事，那就是茶水问题，除了少数——说句天地良心话，简直所有旅馆都是如此，茶水是他们最神秘的一环。一个旅客如果不是从撒哈拉大沙漠渴死了又苏醒过来，恐怕一滴都无法下咽。它永远跟灌驴子的药浆一样，温温然，浑浑然，生物的细胞和矿物的分子在黄汤中猛烈跳跃，教人看啦，汹汹欲呕。稍微有点人性，都不能吃下去。旅客们对此毫无办法，换一壶仍是如此，再换一壶依然。

俗云：黄河清则天下太平，柏杨先生则以为，一旦旅馆招待客人的茶不再是黄汤，而成了真正的香茗，则天下亦太平矣。

（柏老按：台湾旅馆的「铁枕头」和「钢板被」，乃一九六○年代之事，如今已成陈迹矣，想过过瘾，发发思古之幽情，都找不到。一九八○年代，枕被其软如棉，往事如烟。）

旅馆的主要作用，不但应供客人睡觉，而且应供客人休息，很多观光旅馆之兼营卖淫，似乎要多加研究。上海有若干旅馆，一房一妓，你要住旅馆，进得房来，就有一女人躺在床上候驾。不要不行，那么，拿钱打发她暂避一晚可乎？也照样不行，她拒绝的理由是她被客人赶将出来，岂不是太失面子？我们举此为例，不是道貌岸然，主张取消娼妓，那是一个古老的社会问题，谁也取消不了，茶房兼任大茶壶，向旅客推荐如花美女，以便鱼水和谐，有其存在的价值和必要（洋大人之国，还有专门陪单身妇女游街逛景的年轻男人，并肩而行，卿卿我我，更为精彩）。

我们誓死反对的，只是穷凶极恶的推销，像上面之例，简直使人倒尽胃口。柏杨先生有一次住旅馆，也是观光牌焉，刚刚睡下，房门笃笃作响，茶房进来曰：「老头，要不要姑娘，漂亮得很。」答曰：「不要。」曰：「保证没有病。」争执了半个小时，才算请他离开。过了半个小时，正要入梦，房门笃笃又响，披衣起视，冻得发抖，茶房先生二度光临，背后跟了一位女郎，问曰：「客倌，要不要没有关系，请先看一眼，包管满意。」女郎亦应声而前，作娇羞不胜状，又争执了半个小时，好容易第三度安枕。门房笃笃又响，茶房背后跟着另外两个女郎焉，曰：「她们都是女学生，不信可查身分证。」等到我忍无可忍，大发雷霆，天已快亮啦。呜呼，住旅馆要不要姑娘，与人格无关，但旅客必须有不要姑娘的自由。

和我有同样经验的人甚多，一位朋友曾见告曰，他住旅馆，向不叫姑娘，但在男侍女侍眼中，凡不叫姑娘的傢伙，就不是一个值得尊敬的大爷，到厕所都有人跟着，以妨你顺手牵羊，偷点啥也。有一次，我的那位朋友住不惯太太迷（柏杨先生曰：看样子他住的不是观光牌），要求住床，店老闆笑逐颜开的表示欢迎，但当他声明不要姑娘时，店老闆也声明他记错啦，有床位的房间早已被人定光啦。

最后，茶房的态度，似乎也颇关紧要。茶房者，指男侍而言。台湾多是女侍，女侍较男侍要优，因女性总比较温和。但不管男侍也罢，女侍也罢，如果天生一副锐敏的势利眼，那家旅馆的生意恐怕会越做越糟。世界上服务态度最好者，莫过於日本，美国人喜欢去日本观光，大把美钞汹涌的流入东洋人口袋，而且运输得心甘情愿，非是日本人大炮厉害，而是日本人的笑脸厉害也。美国人最讲平等，部长和办事员见面，不过互相点头，将军和士兵也可挤在一起喝白兰地。然而一旦到了日本，日本人一句话三鞠躬，而其躬且深不可测，头部直要碰到地板；而女人跪在你的面前，温柔婉转，好像即令把她宰掉都可以没事似的，使人有一种当了帝王的感觉，怎能不陶陶然而晕忽忽，大批美金出笼也哉。

如果说待遇低小账少，工作单调，便面无笑容，固然有理。但日本人为啥竟笑得出来乎？待遇低者，中日都差不太多，且日本生活程度更高。小账少者，日本公共汽车女车掌也无一文外快。工作单调者，日本多的是女电梯司机，为啥她们都能和和气气的耶？盖这是气质问题，亦是训练问题也。旅客川流不息，有

的很阔，有的极为平常，有的坐汽车，有的用两条腿跑，侍者如果见阔的就蹶屁股，见步行的就带理不理，那不是旅馆，而是势利眼练习所矣。柏杨先生住某观光旅馆时，深受其痛。那种旅馆，我顶多住一次，且在口头上告诫朋友万万不可去跳火坑，它如果有一天关门大吉，当老闆的因赔累过多而喝了巴拉松，我准写一篇快乐之文，以示普天同庆。

（柏老按：台湾旅馆淫业之盛，一九八○年代，不但没有改进，反而更为凶猛，咦。）

生意如此精明

观光旅馆老闆发表了一份呼籲书，说了种种痛苦，最后画龙点睛，要求政府限制新的观光旅馆出笼。做生意做到如此精明的程度，也算不虚此生。盖世界上只有保护国内某种工业的政策，尚没有听说只保护某几家商店的政策也。美国为了保护全国工人的高工资水准，不准外国劳工进口，而在美国国内，对托辣斯却用国家的力量使它们分割。想不到台湾这个社会，奇形怪状之事，层出不穷。首先是报纸不开放，接着是汽车制造不开放，已教人奇而怪之。而观光旅馆起而效尤，要求也来一个不开放——就咱们这几家乱搞，不准别人插手。在商言商，固未可厚非，但要说它有道理，恐怕有待研究。如果这种原理和逻辑可以成立的话，则柏杨先生也要请求政府除了现在的爬格纸动物外，严厉禁止别人写作。盖稿费太低，你写他也写，岂不存心把我们这些文人饿死乎哉，不知能不能蒙採纳也。

在他们印好的宣传文件中，有两点大可注意：其一曰：洋大人来台湾的太少，所以生意清淡。关於洋大人太少，三天前已言及之矣，大老闆必须认清此点，观光旅馆不应专为洋大人服务，如果脑筋在这方面转不开，而非以洋大人为限不可，那是自己画地为牢，对这种顽固的西崽，政府如果再帮他们赚钱，小民只好气死。盖观光旅馆必须注意到本国观光客，靠寥寥无几的洋大人，不如靠无边无涯的同胞，此岛此土，还是中国人居多，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的旅馆专门做外国人生意的，第一流国家如美如英如日本，固然如此；便是第八流国家，如刚果旅馆，亦大量招待黑人，只台湾有发洋财的思想，弄得上不上，下不下，有苦难言。

其二，文件上曰：现在观光旅馆的价钱已够便宜，不能再低啦。那么已够便宜到什么程度乎？最低最低，一天一百元，等而上之，有一天二百元者，有一天三百元者，有一天四百元者，有

一天五百元者。像位於淡海之滨，金山浴场的「金山大饭店」，其价格便教人吓死。洋人既如此之少，价钱又如此之贵，门可罗雀，自在意料中也。

老闆可能悻悻而言曰：「我们的成本高！」然则柏杨先生每次写稿，必大发羊痫之疯，把房子一火烧之，这篇文章的成本不能为低矣，我索价一千字十万美金，哪家报纸肯要？如果有一位医学博士，发明一种神药，吃了可以健健康康活八千年，定价却是每粒九百万克拉的钻石，你吃得起乎？台湾电力公司的官崽常曰：台湾电价是全世界最低的。台湾电价可能是全世界最低的，但官崽可知道，台湾出卖劳力智力的价钱，更是全世界最低的乎哉。以最低的收入，付最低的价格，自是天经地义，而强迫人以最低的收入，付最高的价格，其居心便王八蛋矣。

电价属官，想涨就涨，反对也没有用。但住旅馆则不然，有人誉金山饭店是坑人之所，亦有人誉之为一座监狱——盖如果不事先打听清楚，贸然进去，身上钱不够，便出不来也。把人逼得不敢问津，旅馆价钱如此之凶，未免太不知行情矣。以公教人员收入而言，大学堂教习一月不过三千元，高级官员一月不过一千五百元，中级者一个月则在千元左右，等而下之，更不用提啦，拿一个月薪水去住两天观光旅馆，恐怕没有几个这种十三点。

是以，救命之道，端在自身，不仅观光旅馆应如此也。

杀风景

要想观光事业发达，也就是说，要想使洋大人的钱心甘情愿的塞进我们的荷包，单靠观光旅馆达不到目的。洋大人到了中国，决不会一下飞机，就住旅馆，住了几天几夜，啥地方都不去，即行兴辞，天下有如此混蛋的旅客乎？所以，仅只旅馆招揽不来财宝，必须各方面都能配合。

（柏老按：到了一九八○年代，竟然他妈的真有这种混蛋旅客。有些日本人，来到台北，一头栽到旅馆里，和妓女小姐难舍难分，回国之日，才出旅馆大门，嗟夫。）

不但单靠观光旅馆招揽不来财宝，便是单靠台湾这些名山大川，也一样招揽不来些啥。我们这里整天吹牛的景致，若阳明山，若日月潭，若大贝湖，简直不要说唬不住美国人，便是阿比西尼亚的人恐怕都唬不住。阳明山之糟，及所谓「花季」之陋，能把人活活气死，乘兴而往的，归来后无不骂街。这种地方，请眼界甚阔的洋大人去逛，能有好口碑哉？日月潭同样的惨，那么大一片水，只不过三个去处——番社，文武庙，光华岛。光华岛，

一个活骗鬼的名胜，一秒钟便可看完。文武庙连个能坐一坐喘口气的沙发都没有。番社总算可热闹二十分钟，不过除了那些紧盯着你身上钱袋的番女之外，啥也没啥。坐一天火车汽车，还得住上一夜，看的只不过是那些玩艺，只好自叹命薄矣。大贝湖似乎雅一点，但实际上还不如大陆上小县份里的私人花园。

山川不好，我们没有办法，如果能有人念咒把西湖搬来，或者把额非尔士峰移到玉山之上，当然妙不可言。目前既无此人，便只得就原有的东西设法。山川之不足观，海岛往往如此。即以日本最夸耀的富士山而论，仔细研究一下，又算个啥，跟叫化子扣在泥地上的破碗一样，孤陋单调，不忍卒睹。天下如果都是这种「倒扣破碗」的山，人类活着真没啥意思矣。然而经过日本人一番装潢烘托，硬是弄得漂漂亮亮，就比我们高明得多啦。

像日月潭，其实绝对可以改造成一个诗一样的天地，西湖之所以名闻天下，有原因二焉，一是有建筑，二是有文化人品题。有建筑则眉清目秀，东处有一亭，西处有一台，南处有一楼，北处有一阁，曲径必须乱通，那地方才可留恋。台湾名胜都是直来直往，索然无味。如果能筑起环湖马路，遍植杨柳，柳下绿草如茵，排排沙发（台北新公园那种木椅上加铁栏的小家子气办法，千万弃之为宜，宁可教人躺在上面睡大觉）；沿湖至少可闢出两处以上的游泳场；巴掌大的光华岛上，可建一座七八层的楼阁，内设各种花样。主要的当然还是通往台中的那一条公路，听说已铺柏油，当然是个喜讯。过去石子路，不但灰沙扑鼻，弄得浑身上下一团泥土，而且屁股被「颠」得都要痛上半天。有志之士，无不望而生畏。最好能有办法使车厢冷却，盖夏天乘车，烈日当顶，犹如烤笼。中国人天生的受苦命，还无所谓，洋大人便不易吃得消也。

地以人而扬名，中外皆然，滑铁卢不过一个小镇，和有女镇长的台北县的三峡镇差不多，但拿破崙一个败仗成全了它。西湖之所以成名，因为有岳飞坟焉，有苏小小坟焉，有秦桧先生跪像焉，有苏东坡和佛印开玩笑处焉。因有无数文化人题诗之故，来逛的人，见一坑水，曰：「苏小妹裸浴处也」。见秦桧头上湿湿，曰：「旅客撒的尿也」。见风景如画，曰：「果然浓抹淡妆总相宜也」。互相吸引，兴趣自昂。我们为啥不在日月潭也铸一个史达林、希特拉先生的跪像，跪在「自由」「人权」「和平」三个神像之前，以便旅人玩之污之。即令不铸希先生的像，一旦有了建筑之后，也得有无数佳话，才能勾住人心。这佳话如果也

有洋大人在内，好比说，洋大人追求中国小姐，父母不允，二人双双投潭殉情之类，这佳话的宣传意义和教育意义就更大矣。我的意思不是说花钱雇一个洋大人去自杀，而是说，离了文化人，就没有名胜！

吾友金圣叹先生曾指出很多杀风景的事，盖境界不高或幽默感不够，往往使人诚惶诚恐。前几年台中公园门口有一件艺术品，某大官偶尔詑异曰：「那玩艺是啥？」市政府官员遂大恐，立刻毁去。幸亏毕加索先生不生在中国，他如生在中国，即令饿不死，也会气死。其实这故事不过尖锐一点，为人所不忘。值此乱世，杀风景的事固触目皆是，多不胜收。记得一九四九年，柏杨先生初来台湾，见报上说日月潭毛王爷如何，大公主如何，二公主如何，小公主如何，心中砰然而跳。盖王爷也好，公主也好，都是贵重之人。可是到了前年，毛王爷忽然发表一声明曰：现在是民主时代啦，那里来的什么王爷酋长？故他既不是王爷，也不是酋长，而只是一个货真价实的村长。呜呼，如果金圣叹先生在世，这一下子又多了两个杀风景的项目，一曰「园前拆碑」，一曰「王爷下野」。毛王爷者，谁都知道不过是随口称呼，根本没有反叛恶意，而仍不能放过，苦苦的逼他一番声明，该官崽脑筋上的细胞，定有奇异之处。把高山族叫同胞，真不知如何同法，如果讲血统，他们的同胞在马来亚。酋长自比小小村长有号召力，毛王爷自比毛孝信响亮。如今王爷酋长已垮，可抛过不谈。然公主之事，却不可不研究研究，盖日月潭离不开公主，公主也离不开日月潭，而公主现在的生财之道，只有陪人照像一途，照一次像收取若干，这种酸兮兮的交易，据说收入尚佳，以致引起别的山地女郎眼红，也纷纷抛头露面，陪人照将起来。其名号虽不叫公主，却是什么白牡丹、什么红牡丹，以及其他什么乱七八糟的「花」「叶」等等。於是，旅客到了番社，除了被女孩子东拉西拉照像外，没有别的事可干，也没有别的东西可看，过去还有跳舞节目，近来跳舞似有渐趋没落之势。即令有时候跳跳，出场的也都是些二流脚色，了了草草，三分钟结束，旅客们在窄小的街道上徘徊踯躅，想找个椅子靠靠，喝盃没有小动物屍体的茶水都没有。

公主一词，何等荣耀，柏杨先生第一次逛日月潭时，心怀敬意，眼观鼻，鼻观心，诚心诚意往谒。走到厨房，见一髒女娃正俯灶下吹火哩，敬询公主何在，她答曰：「俺就是」。不仅吓了一跳，该女娃头发蓬松如乱草，两条红豆冰棒的巨腿，赤脚穿着

木屐，丑而且臭，趾甲里全是污泥。照像时，公主以粗手拍我的肩膀曰：「你卡好，我们结婚。」「我嫁你好不好？」言毕且搔我老人家膈肢，若酒家女然。可是等到照过了像，立刻翻脸若不相识，手执算盘，口中念念有词，曰：「某处一张！某处一张！」边算边打，少一块钱她便拉住你咆哮不已。

於是我想，为何不设计一下乎哉？观光协会在出国考察，做点生意之余，如果有钱，不妨考虑考虑，依着北平王府形式，在番社建一毛王宫焉，公主都应该读书识字，学会应对进退，着古装而有婢女伺候。旅客来谒，先在门房登记，由秘书先予接见，欲拍合照者，由秘书内禀，然后姗姗而出，拍照后即退，决不乱搭腔，也不索钱，照由御用摄影师拍之（严禁自带照像机），你要照片，可向摄影师接洽，这时，看旅客猛掏他的腰包吧。价钱可高，次数宜少，俗客不见，大官见之（他有权有势，不见准有后患），文化人则不但见之，且定期赐宴，令其作诗作画，以颂以祷。如此这般，高山仰止，心向往之，越是难见，越是想见，越不要钱，越是有贱骨头孝敬。只要稍花一点资本，特别强调公主的皇家血统，不妨再制造一些神话，译成洋文，那真要发大财矣。现在这种搞法，要公主亲自下手，戋戋之数，可怜可怜。

异乡人

山川名胜，固为观光事业最大的一环，但仅靠山川名胜不行。刚果共和国即令有再好的山川名胜，除了探险家外，恐怕没有什么旅客上门，盖面对着妇女随时有被奸，男子随时有被剥皮的危险，没有太多的人肯兴兴头头的前往那地方试运气也。何况，地文和人文有密切的关系，地文非人文不名，老天赐给你再好的奇景，如果你一塌糊涂，再奇的景都会被淹没。我曾悲哀的想，如果日月潭、阳明山落到美国佬的手中，恐怕早面目一新矣。

中国五千年传统文化一直缺乏灵性，很多道貌岸然闻之大怒特怒。但别的东西上有没有灵性，那是另一问题，若仅论观光事业，固实在是看不出啥灵性也。观光过中国复又观光过洋人国的人，恐怕心中定有一个比较。有些卫道之士，着书立说，常曰：「我们中国人好客。」这种美德汉唐之世有没有，我不知道。孔丘先生言论集上有没有，我也不知道。但有一点我是确知不误的，乃二十世纪的中国同胞，实在并不怎么好客，而且非常的「欺生」，欺你是个生客也。

抗战时大家流落四川，四川为天府之国，比台湾大矣富矣，

可是他们对非四川人一律称之为「下江人」，西康省明明居於上江，也硬称之为下江，以便简化。你到街上买东西，一听你是下江人口音，便自然而然的涨上一倍，有时和本地人起冲突，有人登高一呼曰：「打下江人呀！」真是耕者放其锄，骑者下其马，一拥而上，头破血出。抗战胜利后，我到东北，乃忽然一变而为「关里人」，乃山海关里边的人也，到东北的四川哥子此时也瞪了眼，初次嚐到异乡人滋味矣。关里人的遭遇似乎比下江人更糟，不仅有挨打的危险，有一次我和某一位本地人打架，他告诉他的喽啰曰：「把那老头丢到野地里喂狼。」盖杀人易，灭屍难，东北地冻天寒，野狼如海，不要说一个屍体，便是一个活人，落入狼爪，一刻工夫，骨头都没有啦。再后则来到台湾，不用多加解释，又成了「内地人」矣。回首前尘，实在找不出中国同胞好客之道，故中国诗人作诗填词，每多伤离思乡，如果真的宾至如归，则乐不思蜀，何来那么多难过乎?

这种不好客和欺生的气度，用到中国自己同胞身上，只好自叫倒楣，无话可说。但却不能不使人愤慨，愤慨积得太多，仇恨便油然而生。稗官野史上曾记载一故事曰：张献忠先生年轻时，推独轮车去四川做生意，被一群四川流氓推入谷底，把货抢走，他爬出来赴乡长那里理论，一口陕西土腔，众人竟反咬他一口，乃挨了一顿臭揍，驱逐出境。於是，不到十年，张先生成了贼大王，率兵屠川矣。欺生的结果竟至如此严重，而迄今仍有些地方照欺不误，你说人们能接受历史教训乎?

对仅仅是异乡人尚且如此，对洋大人更不用说矣。鹿特丹号的洋旅客在基隆停留六个小时，前来台北参观手工艺品中心，其价钱之高，足可把人吓跑，市价不过值三五十元，该中心硬要卖二百元，使洋大人大摇其头，洋竹槓敲到如此无耻程度，还搞啥观光事业?索性开个屠场，见洋大人即掳而烹之，岂不更简单明瞭。

其实，这种毛病，不单手工艺品中心一家才有，几乎没有一家商店没有，洋大人到了有五千年文明的中国，简直如置身亚马逊河吃人部落，每一个人都想从他身上发一点洋财。被骗得晕头胀脑，回到船上，能对这个地方有好感乎哉。

绣花兜肚

诚实是做人的第一要件，这不是说柏杨先生忽然也道貌岸然，打算参加道德重整会出国捞几文。而是说，诚实是最简易的做人处事的方法，用不着太大的脑筋就可干得很好。做生意亦

然，很多中国同胞一见洋大人，便立刻打算敲他一票，以便过一辈子。呜呼，洋大人以商立国，算盘何等精明，我们这些半农业半封建社会上的土豹子想讨便宜，岂不是鲁班门前弄大斧乎？我们所发的「洋财」，乃洋大人牙缝里的东西，欺他们言语不通，亦欺他们城里人下乡而已。从前台湾洋大人之车和电冰箱，价格之低，简直教人笑得合不住嘴，可是现在你再买不到了矣。手工艺品中心不知道是官办的抑是私办的？这种发洋财的心理如不改正，它会连累我们整个国家，都被洋大人瞧不起，更不要提观光事业矣。

近百年来，大日本帝国欺负中国，着实欺负得厉害。但说来也怪，他越欺负中国，中国人越对他们轻视，试看中国人有入美国籍者，有入英国籍者，有入菲律宾籍者，然而，有几个心甘情愿入日本国籍的耶？到了今天，两国敌对的形势已不存在，我却硬是佩服日本人，即以日本的待客态度而论，中国人便得羞死。台北的商店一见外国人，无不食指大动，本来五毛钱的东西，硬卖五十元美金。抗战期间，政府实行限价，报纸上大肆宣传，且有专书问世，说得头头是道，当时便有人曰：「如果这种办法行得通，经济学这一门可以取消矣。」而欺生政策亦然，如果这种办法可以发财，经济学这一门亦可以取消矣。盖最高的价格决定於最大利润，不因华洋而异。像市政府办的自来水，如果水费定价每度一千万元美金，生意虽是独佔，恐怕没人用得起，如果抱定宗旨曰：「我只要卖出去一度，就一辈子不愁。」我敢和你赌一块钱，包管连一度都卖不出。手工艺品中心定那么贵的价格，不知道他们开铺子的目的是赚钱乎，抑是专门参观洋大人摇头乎？

卖给洋大人的东西，应比卖给本国同胞更为便宜，才是招揽之道。凡把洋大人看成嫌子者，恰恰证明自己是木瓜。中国人在日本买照相机比日本人买都要便宜，去过日本的同胞，都有此记忆也。为啥只一海之隔，洋大人到台湾，便倒了楣。

物价不过是其中一端，比这更重要的不胜枚举。但有一点必须特别提出的，对待外国旅客，中国货最为吃香。有一次我在台北衡阳街，见有一洋大人焉，要买两件中国的绣花兜肚，店员大概读过外交系，当时便迎头痛击，另提出一卷连乳罩的胸衣，眉飞色舞曰：「你看，那兜肚手工太粗，这是从美国新到的走私货，样式最新，自带海绵，各种尺寸颜色的都有。」该洋大人表示仍要兜肚，该店员则苦口婆心，硬加开导，结果洋大人受不了

聒吵，悻悻而去。柏杨先生适在旁边，一幕活剧，全收眼底。

柏杨先生曾於前年去韩国一趟，临返时忽然想要买一件东西，必须上面有韩国字的，以便光宗耀祖，向亲友吹牛，自抬身价。可是走了两条街，都看不见足以表示「来此一游」的商品。窗里不是中国货便是美国货，我如果买了一个双喜牌的热水瓶，或买了一架顺风牌的电扇回来，凭它证明去过韩国，你肯相信乎哉？结果跑了个满头大汗，才发现一个眼镜盒，上有一排韩文，大喜购归。搞观光事业不知道这种心理，不过一个三流西崽耳。

困难重重

观光事业不是孤立的事业，基础建立在国民的道德及见识上。也就是说，乃国民智慧的表露。没有这种智慧，便没有山川名胜。台湾既无一物算得世界第一，又无一事举世罕有，则吸引洋大人之术，必须向日本学习。问题是，日本人学外国，学得像，学得彻底。中国人学外国，却硬是学得不像，更谈不到彻底。斑马线就是一个最好的说明，凡是洋大人有之的玩艺，咱们统统有之，结果画了几条线在马路当中，诱得行人奉公守法，以便汽车隆重压死。

问题拉得太远，再续谈日本。四年前，亚洲运动会不是在东京举行乎？有两点小事，可供参观。其一、运动会开始及中间，有各种团体舞蹈，少者数百人，多者数千人，舞罢退出，竟没有一个耍赖开溜，溜到观众中不出来的，中国籍的观众无不骇然，盖如果换到台北，我看谁都不敢写保票。其二、有一次，不知道怎么搞的，把中国的国旗挂倒啦，除了口头抗议外，还惹得全场大譁，第二天，有人乘计程车，司机发现是中国人，急致歉曰：「昨天挂旗的事真不对，他们办事太糊涂。」该中国人也着实吃了一惊，这事如果发生在台北，恐怕没有一个小民理会也。

呜呼，前者是守法，守法才能使人敬，才能使人感到安全，知道这个国家具有高等品质。后者是诚恳热情，诚恳热情才能使人爱，才能使人宾至如归。这是日本人了不起的地方，非他们故意要露一手，乃是他们的教育使然，智慧使然。

礼貌代表一个人的教养，亦代表一个国家的文化水准。夫礼貌之恭之繁，全世界没有一个国家能比得上日本。日本人的鞠躬真是上帝的傑作，娱人而乐己，使受之的人欲羽化而登仙。尤以日本女人，把男人当作暴君一样的服侍，不要说美国人被服侍得硬往外掏美钞，便是中国人都心甘情愿的当裤子。真不知道洋大人前来中国观光，有啥可去之处。有一次在台北闹市的某一个酒

家门口（柏杨先生从未去过酒家，非是想吃冷猪肉，而是没有钱，若有人因之以为我道德高超，则误矣），见一洋大人向其挽臂而行的酒女腰窝捏一把，该酒女詈曰：「干你老母，乱动。」大街上尚且如此，和洋大人单独相处时，恐怕更为凶猛。

逛过日本的旅客，无不讚口不绝，便是专门喜欢打小报告的人，都挑不出啥毛病，人家是规规矩矩赚你的钱，而且教你舒舒服服的往外掏。花钱的当时固心花怒放，花钱之后，不但毫不后悔，而且余味无穷，还恨不得再去花一次。——因又忆及一事焉，某次柏杨先生在东京迷途，苦不会日语，向一小店老闆，以笔写字问路，该小店老闆亦不知也，拉一椅子命坐，一花枝招展的女郎含笑奉茶，该八字鬍打了半天电话，才弄明白，乃领我回去。我以为不过十步八步，谁晓得他竟领我走了整整三十分钟。呜呼，八年流血抗战，一百年反日仇恨，在那一刹间，便从心头一笔勾销。第二次赴日时，曾带半打凤梨罐头往访，成了迄今仍在通信的老友。如果此事发生在敝中国，我的遭遇将是如何耶？想及至此，不禁打一个寒战。把国势搞得如此之惨，不能再吹自己能干啦（动不动就「想当年」，即令有出息，也不大）。观光事业之发展，固单独好不了，前途困难重重也。

求名得名

记不得出自何书，有一故事曰：一天，皇帝老爷摆驾登天安门，望着下面芸芸众生，叹曰：「不知道他们忙些什么？」旁有一官曰：「为两个字忙，名利是也。」皇帝点头久之。此故事甚妙，不但该皇帝点头，恐怕无人不点头也。有些人不信人生目的竟是如此简单，硬要再发明些别的项目，那只有天晓得。深夜自思，恐怕连自己都不舒服。盖一个人一旦宣称，他既不为名，又不为利，该人如不是一个白癡，定然心怀大志。

名利之中，名尤其是第一大关，很多人确实对利无兴趣，不想发大财焉，不想做大官焉，不想抓大权焉，不想致训词而接受欢呼焉。但对名却往往放不下，而且千方百计弄到手。语云：「三代以下，无不好名者。」好名是人性的自然表露，三代以上的人何尝不然乎，不过那时交通不便，无纸无笔，没有办法氾滥耳。好名绝对不是坏事，而且我们知道，幸亏人类有好名的特性，文化才有进步，飞禽走兽中就无一好名者，两条狗当街可以性交，老鼠且公然窃盗，牠们是典型的不好名，故啥都不在乎。

美国军人有三大信念，曰荣誉、曰国家、曰责任。荣誉即好名，居了第一之位。盖好名十分重要，具有良善的本质。中国社

会，却常常讥讽某也好名，某也出风头，其实只不过醋酸在暗暗作怪，恨自己没有露一手，一旦有机会可以露一手，也会照露一手不误。因之，那些以好名为非的人，真应该喝口凉水。一个人如果连荣誉心都没有，连好名声都不愿博取，则该人啥丧天害理的事，都可能干得出矣。呜呼，人之异於禽兽者，几希，在於人好名，禽兽不好名也。

不过好名似乎得有一个境界，一些攻击好名的学说，可能是指境界以外的好名而言。桓温先生有言曰：「大丈夫生不流芳百世，亦当遗臭万年。」这句话可圈可点，没有人不反对。但这个年头，大家却一窝蜂照着去做，很多具有地头蛇和眼前欢气质的当权人物，似乎都如此这般。反正往好处干不行，不如往坏处干还容易些。好像一个丑八怪女人，既然每天搽一吨脂粉，走到街上都没有人看，便索性脱了裤子上马路，看你瞪眼不瞪眼也，呜呼，这种「女人脱裤」式的好名之法，正是这个乱七八糟时代的特性。

有很多人的好名，简直好到发疯，好像明天就要翘辫子，如果不赶紧传名，就来不及矣。於是别人不肯捧场，就自己下手，自己下手还嫌不够狠，就化名出来猛干。一旦机会到来，不管晴天阴天，不管下大雪或下冰雹，先脱了裤子再说。

昨天经过台北中山北路大桥，发现桥头有很多新种的鲜花，每株花前都有一块小木牌，上书台北市政府大小官员职衔姓名，曰「此树某官植」，「彼树某官植」，不禁大惊，人而好名到如此程度，实教人皮紧。我最担心的是那些小木牌，不知道能支持几天，小小木质的玩艺，不要说行人一脚都会踢掉，便是大风一吹，也会吹得无影无踪，拿纳税人的钱去脱自己的裤子，难道一点都不心跳耶?

植树置牌，这种风气实际上说已太落伍。二○年代，这一套最为盛行，每逢植树之日，小职员先一星期便签报时间地点，届时工人们忙得满头大汗，把坑刨好，把树放好，然后官崽乘汽车风驰而至；然后向其部下频点其头，以示民主；然后扶锹而立，请摄影记者拍照；拍照已毕，再钻入汽车，找名女人调情去矣。官崽去后，办总务的部下，以事先做好的木牌插於树前，若墓碑然，以便行人验明正身，哈哈大笑。

现在那些官崽全都完了蛋，植的树何在，谁也木宰羊，但它之使人伤感，固始终如一也。想不到在台湾宝岛，得以重睹昔日盛况，思古幽情，悠然而生，虽有点皮紧，也算值得。

和植树置碑有异曲同工之妙的，还有「国务院邀请」节目。这些年来，常在报上看到某人某人，受美国国务院邀请，前往美国考察数月或研究数月。看了之后，肃然起敬，一个人能到被美国国务院邀请的地步，真是祖宗坟上冒了青烟。可是后来似乎觉得有点不太对劲。其不对劲处有二，一是，「国务院邀请」的人越来越多。明王朝末年，有「都督满街走，职方贱如狗」之谚，而今则成了「受邀者满街走，被请者贱如狗」之情。呜呼，无论啥玩艺，一多便有问题。一是，若某某，若某某，本来啥也不是，却有一天，忽然也被美国国务院邀之请之，平地一声雷，使人有士别三日，刮目相待之感，其实不仅是刮目相待而已，简直是非剜目相待，不足以示惊讶也。会写文章的朋友，还在文章里一再强调他之赴美，乃受美国国务院邀请。能够训话的朋友，在大庭广众之中，更拉着嗓门直嚷，每逢遇到这种场面，我就出汗，一半羡慕，一半紧张也。

於是有一天我就终於发现了答案，隔壁住有一位酒家之女。年前来舍，手提一篓木瓜，请帮忙写一封信给她的恩客某大亨，信上曰：她听说美国国务院邀请的名额，饮食业公会，分有两名；大家竞争甚烈，有的已花了好几万，使她心焦。她盼望恩客帮她谋取，如果成功，自然继续舍身以报；如果不成功，那就证明他不肯卖力，她就抖出他的底牌。信发后，过了两个月，酒女前来辞行。再过了两个月，翻看报纸，她阁下已在美国西海岸发表她应国务院邀请访问的感想矣。柏杨先生一口气没有喘过来，几乎当场昏厥。不过该酒女比大小官崽和大小文豪以及大小实业家，有人味得多，就在我几乎昏厥的第二天，接到她的礼物，一件衬衫，恤老怜贫，实好心人，必得好报。

於是，我们就逐渐明白国务院邀请的内幕，竟是这么一回事。原来洋大人以固定名额给中国政府，政府再转配各单位。农会方面若干名焉，中等学堂方面若干人焉，大专学堂若干人焉，新闻界若干人焉，国会（立监委）若干人焉，其他方面若干人焉。各单位在争得配额后，大官手握大权，当然是先把自己的尊名大姓填到表中，七轮八轮之后，剩下的全是中等以下人物，争夺战便惨烈矣。你请客，我送钱，你说你有才干，我说我主管的业务重要。於是，达尔文定律出现，「优胜劣败」，谁的办法大，谁的后台硬，谁就出国；谁的办法小，谁没有后台，谁就吃瘪。

呜呼，虽然如此，「美国国务院邀请」的美丽之词，仍然层

出不穷，他们讲这种话时脸红不红，我不知道；但我却知道，这和女人脱裤的分别不大。好名好到这种程度，也属一绝。

爱情不是买卖

上月，有一对男女结婚，新郎为了预防新娘变心，当场把新娘爱他的话用录音机录下来，宾客大为惊奇。套一句官崽的口头禅，可谓之曰：「深具教育意义」。一旦过了三年五载，爱情褪色，那女子芳心大变，要开溜时，作丈夫的第一件事，恐怕就是爬到阁楼上找出录音带放给她听，你从前既然说「永远」爱我，「一辈子」爱我，「誓死」不二的爱我，现在你听听自己的话吧。

问题是，她真的如此这般，要投入别的男人怀抱时，这种干法就能使她悬崖勒马乎？恐怕未必。而且不但恐怕「未必」，简直会弄得更糟，本来还有一线挽回的希望，一听录音带，准连那一线也都弄断。「爱情」这玩艺乃天下最奇妙之物，她爱你时，你的缺点也成了优点，不爱你时，你的一切，包括你的高贵品德，都会成为可笑可嘲的蠢动。假使你痛痛快快向她「白白」，她还对你有点怜惜。假使你死缠不放，连录音带都搬出来，她能念及你的癡情乎？恐怕她不跟另外那个男人商量杀你灭口，已算你祖宗有德。盖爱情乃交流之物，一旦一方面不接受，你越爱，她越厌。

诗人们常歌颂爱情是永恒的，年轻小伙子和黄毛丫头，对爱情的伟大更五体投地。诚如胡适先生说，凡是金字招牌，最好不要去碰，爱情固金字招牌也。柏杨先生如果去碰，准有年轻朋友破口大骂。不过有一个现象却是非常有趣，那对新郎新娘，两人如果不相爱至深，他们能结婚乎？然而其不相信爱情是永恒的，固甚明显。他如果相信爱情是永恒的，就不会弄个录音机矣。

这不是否认爱情的价值，谁要否认爱情的价值，谁的脑筋一定少一条皱纹，或少若干细胞。如果我们有盘古先生那么大的力量，把世界上所有的爱情挖掉，那么，闭目思之，这个世界还剩下啥？文明的发展，文化的进步，以及个人的前途事业，不受爱情驱使者，几希。我们可以认为，天下固然有永恒的爱情，但不能说每一个爱情都是永恒的。新郎搬出来录音机，其内心的恐惧可知，如果他相信爱情是永恒的，何必录妻子的音耶？如果他不相信爱情是永恒的，他自己本身便不可靠，谁又录他的音乎？

昨天报上说，菲律宾某女议员在国会上提出议案，要求禁演伊利沙白泰勒女士的电影。伊女士这人，我们不批评，但有一件

事，却硬是敢打一块钱赌的，假若全世界都禁演她的电影，包管可以医治她的滥病，再也不会视婚姻如破鞋，视爱情即性欲也。这可以说明一点，廉价小说上最喜欢强调曰：「爱情是纯洁的」，其实，天下没有比爱情更千头万绪的东西，只看人持之如何耳。西洋有一则小幽默，其对话如下：

玛利曰：「亲爱的，约翰病得那么重，你怎么把他看顾好的？」

爱丽斯曰：「每逢我一想到有谁要我这个已有四个孩子，年已四十岁的寡妇时，我就不得不拚命看顾他。」

呜呼，君不见女人哭丈夫时：「你死啦，叫我依靠何人？」这固然是至性至情，但教人听啦，却好像如果她有人依靠就不伤心似的，怎不出冷汗也。

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德军横扫欧陆，希特拉先生得意之余，信口开河，今天曰：「毁灭英国。」明天曰：「德军不知失败为何物。」后天曰：「德国上空永不会有敌机。」到了大战末期，英国电台恶作剧，把希先生当年的讲演，重新广播。以致希先生不得不下令不准收听他自己的广播，你说窘不窘乎哉？盖非他不愿实践诺言，形势不许他说话算话也。丈夫录下妻子的山盟海誓，到时候她不兑现，只要一句话便可打发，曰：「我那时爱你，可是现在不爱你啦。」

爱情不是买卖，当作买卖干的人，苦在其中矣，不要说立契约，留录音，便是杀头都没有用。

情杀

高雄又发生了情杀案，情节简单不过，一男热恋一女，那女子不肯嫁给他，他就杀了她全家，然后自己再把自己头上射一个洞。在报上看到这则消息，似乎有一种索然无味之感，盖情杀案的内容差不多都千篇一律，好像从一个模子里浇出来的也，所以这种案件一天比一天不能叫座，报纸也因之有点厌倦。记得前年南投情杀案，报纸以头题出之；去年桃园情杀案，报纸以二题出之；今年这个情杀案，报纸便搬到版中央；明年恐怕将放到报尾巴，后年恐怕顶多两栏题甚至一栏题矣。

爱情之为物，一言难尽，一个男人竟会为一个女人发疯，我看全是上帝捣的鬼，他老人家当初如果不给人类以情愫，要想发疯亦发不起来疯也，你听说哪个男人为了爱一个金丝雀而发疯乎？

为一个女人发疯，固无足为奇焉，然而为了一个女人杀人如

麻，便有研究的必要。每一次情杀案发生，社会上反应纷纷，高喊严惩凶手，治乱世用重典者有之；叹息人心不古，世风日下者有之；大骂凶手没有良心，禽兽行为者有之。这些言论虽然很是热闹，但似乎对解决问题无大帮助。主张严厉惩凶，治乱世用重典的人，好像天生的瞎眼，只躲在办公室里嚷嚷，不敢伸出头看一个仔细。凡是这类情杀案，凶手如稍有自知之明，都会自杀，南投案如此，桃园案如此，高雄案亦如此，弄得你根本无法严惩，亦无法重典。叹人心不古者似也大可不必，两千年前孔丘先生在春秋时代，早就叹过人心不古，不得不託古改制。孔先生最佩服姬旦先生，而姬旦先生最佩服「先王」，反正越古似乎就越好，真正古到创世纪，《圣经》上说得明白，该隐先生就杀了他的嫡亲哥哥，也不见得比现在优秀到那里去也。至於兽性和良心，那更抽象，爱情发展到极致，任何人都会陷於禽兽之境，连大圣人孔丘先生都不能免，否则他早断子绝孙了也。

我们说这些话，不是同情凶手，而是说这个问题过度严重，不是用那种方法就可以克服。卷在情杀案中的男女主角，把事情弄得如此之糟，和如此之惨，恐怕连自己都莫名其妙。报上千篇一律的说男主角恨女主角无情，女主角怪男主角单恋。呜呼，柏杨先生从不相信这一套，如果说女主角无情，她能陪你玩，甚至陪你睡乎？如果说男主角单恋，天底下因单恋而害病者有之，因单恋而顿萌杀机，血流成河者，不多乎焉。往往是一分爱产生一分恨，大致不爽。

一个失恋的男人，必须想办法使他不丧失理智。一旦等到他丧失理智，不要说民主时代的重典严刑他不在乎，就是专制时代杀头剥皮他都不在乎。男人们恋爱失败，多如恒河沙数，年轻的一代，谁没有失过恋耶？有的是真失恋，和女孩子有过海誓山盟，忽然半路里杀出一个程咬金，该程咬金先生有钱有势，又可把她弄到美国，便不得不痛苦万分矣。但有的年轻人却是假失恋焉，辛稼轩先生词曰：「少年不识愁滋味，爱上层楼。爱上层楼，为赋新词强说愁。」强说愁，硬说愁也，於是，某小姐昨天没有看我一眼，是变了心也；某小姐今早见我翻了觔斗，没有来扶，是狠了心也。

无论是哪一种失恋，既失恋矣，难过一阵子也就作罢，动手杀人者固不多也。为啥不多乎？在於赤手空拳没有武器，假如青年朋友们人各一枪，恐怕惨剧还要层出不穷。在台湾这个社会，能动刀动枪凶杀的人，皆非平常之辈，若柏杨先生想杀人，去哪

里弄刀枪也哉?

人的本性是不是善的，圣人们研究了五千年都没有研究出道理，但有一点却应注意，一个人如果有致命的武器在手，千万不要把他激怒。常见有些人向正在喷火中的对方嘲笑曰：「你开枪呀，你手里拿的那东西摆什么样子呀，你要是顶天立地的好汉，就打死我呀！」呜呼，无论是仇人嘲仇人，无论是妻子嘲丈夫，无论是女主角嘲男主角。被嘲笑的一方，除非是白癡，或除非是韩信先生者流的英雄，恐怕是非杀之不可。杀人者固罪无可逭，但逼他非杀人不可的人，其恶行也不应宽恕。

对枪械子弹的加强管理，固是治标之法，但鑑於治本之不易，自应先从治标着手。而治本方面，莫过於有情人都成眷属。退而求其次，我们希望失恋的朋友，能不丧失理智。手边无枪，也是使他不丧失理智的一法。几乎所有失恋的男人都想同那个「无情无义」的「婊子」同归於尽，如果没有枪，过了几天，或是又遇见一张更漂亮的脸，或是自己豁然贯通曰：大丈夫只患事业不立，何患无妻？到那时，你便拜託他去行凶，他也不干。

性格与悲剧

柏杨先生早就不谈时事和新闻，盖一脑筋儒家思想，而儒家思想着，明哲保身，安贫乐道的思想也。有权势的人物最欣赏儒家思想，如果每个人都明哲保身，都安贫乐道，他们便可以畅心所欲的乱搞矣。可是最近看报，凶杀案之多，实在心惊肉跳，并不是怕也挨刀挨枪挨手榴弹，这年头死虽容易，可是如果混到挨刀挨枪挨手榴弹，没有深仇大恨，谁肯费那么大的力气对付你乎？我之所以心惊肉跳者，盖时代的气压逼人如此，再严厉的刑法都没有用。气压不改，这类案子还要层出不穷，胆小如鼠的小民，还继续有可看的也。

昨天下午，柏杨先生往访某大官，他正在向一个泪流满面的科员发脾气，拍案詈曰：「我最痛恨你这种自命不凡的人，明明獐头鼠目，却以为一表人才，我这小庙敬不了你这大神，今天就滚。」事后向他探询，他曰：「他离开这里，就饿死他，他以为啥啥局可以收他，我一个电话，那边连报到手续都不会教他办。」当时我就用种种言语劝之，盖开革不开革是一回事，何必那么损其自尊，又何必那么展示威风乎？该大官纵声笑曰：「教他杀我好啦，报上不是天天杀人乎？我不怕，他敢？哼。」

呜呼，这种地头蛇嘴脸，便是造成惨剧的主要动力，哪一个挨刀挨枪挨手榴弹的大人先生，事前相信他会惨叫而死的？都是

怀着「他敢，哼」的心理，结果才满身鲜血的抬到殡仪馆。一个人竟凭空有这种「必胜信念」，认为绝对可以战胜那些见了他都发抖的小人物，毫无怜悯同情之心，毫无戒慎恐惧之意，不把人当人，乃是天夺其魄。

从前有人向老僧请益曰：「师傅，进一步则死，退一步则亡，我应如何？」老僧答曰：「那么，你往旁边让一步如何？」咦，君尚记得台北永和镇那个教习杀校长的凶案乎？我们对那凶案无所评论，对被害人和凶手的人格，也都十分崇敬。但如果研究社会问题，便不得不借这个例子。那位校长先生，真是了不起人物，他曾说过，法院有朋友，警察局有朋友，报馆有朋友，警备总部也有朋友，反正是对方所有可以伸冤的地方，他统统有朋友，然后拍胸笑曰：「你奈我何？随你的便！」如果你阁下不幸也弄到这种悽惨地步，你像猪一样活下去乎？抑奋博浪之一椎，跟他拚命乎？地头蛇既把人前走之路堵住，又把人后退之路堵住，最后更堵住旁让之路，便是一个人人得而诛之的独夫矣。

一个人的悲剧，与人格无关，有些被人像剁烂泥一样的剁死，其人格固完整也。但一个人的悲剧，往往与性格密不可分，无论被害人或凶手，都是如此。张飞先生应该是一个典型，读者因受《三国演义》的影响（小说的力量大矣哉），对张飞先生颇有好感，不过，幸好我们没有和他同生在一个时代，否则恐怕有罪受的。陈寿先生对他的评语为「暴而无恩」，一个人「暴」，已够人发指，再对人无恩，那成了啥东西？岂不是一个凶恶愚昧的土匪头？其最后终於被刺，够人警惕。

所有的凶杀案，恐怕都跟被害人「暴而无恩」有关，尤其主要的是：「暴」尚可谅，「无恩」则不可忍。范睢先生当了秦国宰相，终於饶了他的老仇人贾须先生不死，乃在那一袍之赠耳。如果贾须先生在长安市上看见范睢先生衣不蔽体，自觉伟大起来，训上几句，或索性鼻中嗤之，扬长而去，或到处说范睢先生思想品格有问题，决不可用，恐怕他的老命早完了蛋。

分析的结果，似乎逃不出下列范围：部下杀长官（或老长官），仆人杀主人，地位低的杀地位高的，没钱的杀有钱的，没办法的杀有办法的，一言以蔽之曰：「光脚的杀有鞋穿的。」有鞋穿并不就是罪恶，但有鞋穿的人如果去故意猛踩那些光脚的朋友，仅在道德上讲，做人便不够厚道。报纸上一遇到某人被杀，千篇一律的都说他很好——他生前这也好焉，那也好焉，好的程度，连孔丘先生在文庙里都坐不住。实际上果如此乎？我们的社

会风气是只论市场价格，而不论是非的，一个人出了纰漏，同样千篇一律的说他王八蛋。前年某站的副站长诱奸了一个村女，铁路局某官崽立刻说他有神经病——这一类的事多矣，只可自娱，不足服人也。

问题是，被害人却往往罪恶滔天，记者先生们去现场採访时，听到的并不是叹惜之词，甚至邻居亲友们还有些人在那里「大快人心」哩，把记者老爷窘得无法下笔。他总不能据实的把被害人说得一钱不值，那岂不是鼓励动刀动枪动手榴弹乎？

有学问的人总是责备光脚的人为啥不法律解决？柏杨先生也是主张法律解决的。可是，我们的法律能替光脚的伸冤乎？有鞋穿的人一鞋遮天，到处都有「朋友」，把穷苦之人逼得只有同上西天的一条路可走，被害人和整个社会，恐怕都不能辞其责。

官性兴旺

很多凶杀案，往往有其「不可忍」，和连旁让一步都被堵住的隐情。不过凶杀案发生之后，凶手或就逮，或自杀，舆论一致指摘，就把被害人说得可进圣人庙吃冷猪肉，把凶手说得天生坏胚。一个非常严重的社会问题，遂被表面上的泛道德观念所埋葬。真相既不能明，徒勃然大怒曰：「此风不可长。」徒对凶手百般唾骂，判以严刑。那能止住「再来一个」乎哉？如果仅靠这一套便可以止住凶杀，世界上的社会学家都要跳井矣。

柏杨先生并不反对治乱世用重典，当然更不主张把凶手一律释放，然后再发给他一纸「杀得好」的奖状。他触犯了法律，自应接受适当制裁，或杀之，或囚之，悉凭处理，我们一概不问。我们问的是，如何希望不再有凶杀，则有赖於有鞋穿的人不再把人逼得走投无路，光脚的人不再想不开也。

有一种现象是有目共睹的，那就是与日俱增的暴戾之气。有鞋穿的人暴戾，光脚的人也暴戾。有鞋穿的人的办法是压之饿之，逐之辱之；光脚的人的办法则是跟他同归於尽。双方各走极端，世人便有精彩的新闻好看。这种暴戾之气似乎一天比一天厉害，因为台湾地方太小，机会太少，使得有鞋穿的人肚子里，不但装不下船，甚至连针都装不下。同样的环境，也使光脚的人发现，离此一步，即无死所，等是死耳，我死你不能独活，给你来一个刀枪手榴弹可也。

《水浒传》一书，是被迫害者发出的怒吼，厚厚的一大部，四个字可以说明其主旨，曰「逼上梁山」。世界上哪一个人天生的肯为匪为盗，又哪一个人天生的就喜欢杀人放火耶？一种力量

相迫，真是「进一步则死，退一步则亡，旁让一步也活不成」，不动刀动枪动手榴弹，就铁定的被杀、被囚、被诬、被辱，稍微有点人性，都不能忍受。君不见林沖先生乎？君不见杨志先生乎？君不见卢俊义先生乎？君不见打渔杀家里的萧恩先生乎？他们想不。鋌而走险，不可得也。谈到这里，柏杨先生想起一事，前些日子看了一本文艺评论集，中有包遵彭先生的大作，把《水浒传》上那群被逼上梁山的可怜人物，说成一群犯上作乱的匪徒，一一加以痛斥。咦，这就是中国社会的传统气质——人性泯灭而官性兴旺。为了做官，啥事都干得出。不去探讨铸成那个社会问题的原因，而只一味的作忠贞君子之状，典型的官崽嘴脸，无怪他阁下一连串飞黄腾达。

我们之所以谈到《水浒传》，是深信凶杀案中的凶手，至少有一部份确实是处於绝境，如果换了某些圣崽官崽，不要说迫害他，就是不给他官做，都会翻脸。这些处於绝境的穷朋友，血泪齐飞，悲恨同发。悲夫，对於他们，我们还有脸谈啥？

问题在於，发生在最近的这些凶杀案，《水浒传》上所述的情形少，而大多数凶手，都是有路可走，而误解为无路可走的。固然也有好事之徒，若某校长，若某主任，手执鞭棒，锲而不舍，逼人反噬。但大多数人，都忙着工作——或努力做官焉，或努力拍马焉，或努力吃喝嫖赌焉，或努力请别人写稿自己署名发表以冒充学者焉，打出一记，踢出一脚，也就算啦，固没有时间紧啣不放者也。柏杨先生有一世侄，大学堂毕业生也；年约四十，吴国桢先生当台湾省政府主席时，他在省政府人事处供职，吴公飞到美国去后，他便垮了台，非因吴国桢先生而垮了台，而是因一种他到今天仍含糢其辞的原因垮了台，迄今八九年矣，手执大学堂同学录，像流行歌曲所唱的：「从南骗到北，从北骗到南」，柏杨先生乃其老户头焉。每月至少两次，光临舍下，索钱索衣，眼珠频转，故神其秘。有一段时间，他每来必告我曰：「你不知道他们那一帮人多么坏，仍不肯放松我。我到什么地方去，总有人跟着。我到馆子里，刚刚坐下，旁边桌子上准有一个人也坐下。我上公共汽车，刚踏上车厢，也准有一个人斜刺里抢着也跳上来。我刚进你的家门，就有一个人盯梢。」

每次他这样一讲，柏杨夫人就吓得花容失色，好像大祸即将临头。有一次我实在忍不住，当面吼之曰：「贤侄，你这次要多少？十元？二十元？五十元？我只给你五块钱，请滚到市场买面镜子，好好的照一下你的尊容，就凭你这模样，也配有人跟踪？

你太往自己脸上贴金啦。」他分辩曰：「老头，你不知道！」我曰：「我知道得很，你在用这种自撰的情况争取同情，还是刚才那一句话，快买镜子。」那一次他狼狈而去，以后虽然仍每月必至，每至必「暂借」若干，但不再谈有谁迫害他矣。

该世侄是聪明之人，採取此策，我不怪他，盖这里有两种可能，一是他明知没人迫害他，但没人迫害为啥没饭吃乎？乃不得不制造出假想敌以提高身价。一是可能他真的受过委屈，而将假想敌加以固定，於是任何一个稍不如意，都以为是那假想敌在捣鬼。这是一种生物的原始嫁罪本能，君不见小孩子跌倒乎？明明是自己不小心，却要打地。

有些凶杀案里的凶手，仔细分析起来，实在没有动刀动枪动手榴弹的必要，而竟自以为他是《水浒传》里的人物，悲剧便由此而生。柏杨先生有一友焉，执教某学堂，和同寝室的某教习势如水火，他发誓非揍之不可，我怎么劝他都不听。他曰：「我宁愿坐牢。」我曰：「宁愿如何者，自信它不至於如何也，阁下宜手下留情。」他不服气，结果把那教习头上打了一个洞，法官要收押他，他才发慌，到处借钱赔偿医药费，看他那可怜之状，真不知当初何苦来也。

前已言之，个性是造成悲剧的原因之一，被人杀如此，杀人亦如此。有些凶手往往自己不成才，像拴到木桩上恶凶不驯而又甚为聪明的番狗一样，在牠眼中观察，这也不对，那也不妥，见人就咬，见影就叫，搞来搞去，转来转去，绳子都缠到木桩上，天地也随之越来越小，终有一天自己把自己勒得出不来气。但牠却硬是怪那些过路之人，和日月所照射的影子。如果恰巧有一只猫在屋背上晒太阳，也要将之恨入骨髓。曰：「老子在此受苦，你在那里舒服，不下来把我的绳子咬断，我不宰你宰谁？」

呜呼，这一类人可以说很多，皆凶手的预备军。改变之法，在於多读书，在於社会给他可以维持其自尊的希望。然而，问题是，变化气质，谈何容易，大智慧的人才有能力见善而迁。个性既成，原子弹都无办法，故凶杀案才层出不穷也。

布衣之怒

谈凶杀案已数日，余意未尽，再说两点，作为补充。

其一，光脚的人既无顾忌，则有鞋穿的人真难再穿下去矣。昨天有一朋友，也是大小之官，告曰：「照你的意思，要从根本着手，从气质上解决，即令行得通，不知哪年哪月才收到效果，我们现在将如何哉？」盖在上月之末，因分配房子问题，一个科

员老爷曾指其鼻骂曰：「干你老母，你只给我八个榻榻米，我教你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余悸仍未消也。柏杨先生曰：「你回报他一耳光没有？」曰：「我怎敢惹他？」我曰：「蠢哉，阁下，揍之准没有错！」一则是该科员有妻有子，有职业有房子，也是有鞋穿的人，只为了宿舍太小，便口出狂言，是藉潮流而拣便宜也。二则分配宿舍，乃同阶层的同事抽籤而定，合法而公平，他仍胡闹，事后一想，自己都会发现自己站不住。

合法而公平，是有鞋穿的人治事唯一秘方，如再能在态度上保持和善，则根本不会有什么凶杀案。《韩非子》上有这么一则故事曰：某城大乱，大官狼狈出奔，可是跑到城门，已下锁矣，再一看那守城门的傢伙，不由魂飞天外，原来该傢伙当初犯法，由该大官审理，判处刖刑，把双脚生生鶡掉，这一下子冤家鋧了头啦。想不到那守门的人竟不记旧恶，开了门放他一条生路。大官诧而问曰：「你捉住我不但可以报私仇，且可富贵，为啥不如此？」答曰：「我虽受刖刑，是我自己犯法，怪不得审判人员，当你判我刖刑的时候，我在堂下见你呻吟不语，面有痛苦恻隐之色，知你已为我尽了最大力量。」

我想这故事应大量印刷，置於每个有鞋穿的人的案头，不但有助於他的做人，且可预防其被人在身上乱通刀子。盖只要合法，他便口服：只要公平，他便心服；如果再能把人当人，同情之，怜悯之，开导之，原谅之，在可能范围内诚恳的帮助济助之，即令事与愿违，对他无补，人心是肉做的，我不相信上帝会特别加料，造一个专门忘恩负义的人，故意摆在你的面前。即令他蠢蠢然不会感激，亦不易生仇生恨也。

其二，还有一种现象，有其普遍性焉。那就是有鞋穿的人，再也唬不住人啦。文化水准日益提高，使人对事物都看得比从前更为透彻，观察的也比从前更为清楚。从前那种对长官、对老师、对长辈的尊敬，多少含着一点江湖义气，所谓父要子死，子不敢不死；君要臣亡，臣不敢不亡。四○年代之前，这种气质固然已经很淡，但仍多少存留一些。而今恐怕是没有这回事，代之而兴的是民主社会所有的权利义务观念，大家都是一样的观念。甚至堕落成为一种势利眼气质，像你给我官做，我才对你忠贞，你给我权势，我才提起你就肃然起敬。但有一点是一致的，当你对他过份要求的时候，他便不能忍耐。而一般有鞋穿的人竟仍照旧的认为他的金钱权势无往而不利，自然要糟。前些时上演的一部电影《娇凤癡鸾》，其中有好镜头焉，老闆打开窗子，教一个

无辜的小职员跳楼自杀，以挽救他自己的错误。他曰：「你全靠我提拔，怎敢违抗我？」又曰：「跳呀！我加倍给你卹金。」那位小职员跳不跳，不卜可知。我们这个社会的有些有鞋穿的人，却硬是以为靠他的那一点点权和一点点钱，就可教人乐意去跳，不出凶杀案，难道出桃色案乎？

自己嫖妓女而把一个嫖妓女的小职员撤了职；自己一切都是「供给制」，却把一个贪污了一百元的小职员送进监狱。形式上看起来，你犯了法，当然如此之办。但促起叛心杀机的，也莫过於此。从前尚有那种「谁教人家是部长呀科长呀」的想法，现在则大家平等，盖一般人对大小官崽以及有钱的官僚资本家，敬意有日渐衰退之象也。

《战国策》上有一段故事，魏国唐雎先生去见秦王，为了一块土地，着实顶撞了几句，秦王的地位比现在台湾岛上任何人物都权威得多矣，自然认为有损威严，乃曰：「你知道天子之怒乎？」对曰：「不知。」秦王曰：「天子之怒，伏屍百万，流血千里。」唐雎先生曰：「然则，你知道布衣之怒乎？」秦王曰：「布衣之怒，剃发光足，以头碰地。」唐雎先生曰：「非也，布衣之怒，伏屍二人，流血五步。」呜呼，布衣者，译成白话，就是光脚的人。一个人一旦有此观念，凶杀案便免不了也。这年头不是那年头，每个人心里都像玻璃球一样的明亮，啥都看得清清楚楚，只不过有言有不言而已。所以自己必须立得正，站得直焉。奉劝有鞋穿的人，如果自己不是正人君子，千万别牺牲别人以表示自己是正人君子，否则布衣一旦兴起布衣之怒，便是再多人向你鞠躬，都救不了你的命。尤其是那种动辄悻悻然曰：「教他们来找我，来问我好啦。」恐怕只能致乱，不能致太平也。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台风命名

这次爱美台风来袭，把大家搞了个一团糟，幸亏翻译先生直觉的译成了「爱美」，如果稍微有点诗意，译成「艾玫」，那就和《叮咛》的作者艾玫女士同姓同名，真要天人合一矣。然而虽然如此，艾玫女士仍接到不少电话，曰：「听说妳要来啦。」我想她本人一定没有这么大的威力，否则拜托她不妨去日本观光一下，或去美国应国务院之邀一番亦可，台湾小地方，不足驻芳踪也。

台风而有姓有名，是一大发明，一会「南施」，一会「波密拉」，一会「欧珀」，眼花撩乱，美不胜收。这是第二次世界大

战的事，美国大人在西南太平洋和日本大人作战，忽然发现世界上竟有台风这玩艺，比加拉比海的飓风凶得多啦，而且一个接一个，刮个没有完。于是为之命名，以英文字母顺序排列，为的是便于记录，亦便于称呼，便于研究也。惜哉，当初提出这些动议的几位美国大人不知去向，且芳名不传，否则柏杨先生真要顶礼膜拜，以表心诚悦服。这一举动至少给我们两个启示，一个是，美国佬似乎比中国人反应快。另一个是，美国佬也似乎比中国人幽默。这不是爱国不爱国问题，事实俱在，值得毛骨悚然的去想上一想。其实，即令中国人反应快而又有幽默感，为台风起了些名字，官府恐怕也不会承认，盖官崽们脑筋里整天想的是如何维持威信与尊严——有一点是应该知道的，人们对自己越是没有的东西，越是争夺得厉害。中国官崽之天天提心吊胆，不时拍案而起，声色俱厉维持的，就是威信与尊严，可见他们一向缺乏的是啥。但是中国官崽一遇洋大人，便全盘都垮。经过洋大人品题之后，洋女人的名字不但上了报，而且也上了官文书。台风在中国刮了五千年，没有刮出名堂，劳洋大人渡万里重洋而来，为之一一赐姓赐名，中国人能不惭愧乎哉？台风如果有知，应该见有洋大人的地方都不去，以示感恩。如果仍跟中国人泡，到今天也泡不出啥道理。

说了这些，为的是提出一点洋大人厉害处和其长处，中国人必须有勇气承认，否则便是一脸虚骄之气的懦夫。圣官二崽最喜欢这一手，一面大声斥责外国月亮没有中国圆，谁要说外国月亮圆谁就是汉奸。一面却买个外国月亮悄悄挂到自己房间里。呜呼，柏杨先生看来，外国月亮硬是比中国月亮圆。凡是说外国月亮不圆的，他在台风期间，准听收音机，收音机乃外国月亮也。电灯熄后，燃上油灯，准骂他妈的，而电灯乃外国月亮也。台风过去，出门必坐计程车、公共汽车、三轮车、脚踏车，统统的都是外国月亮也，你见谁在台北衡阳街上坐手推的独轮车乎。中国月亮一遇外国月亮，便溃不成军，台风之忽然有了名字，只不过小小一例。

不过洋大人可敬是一回事，对一个中国人而言，每来一次台风都要宣传一个洋女人的名字，实在有点别扭。抗战时，有一次参观被击下来的日本飞机，驾驶室里全是日本字，不禁大吃一惊，那玩艺没有英文竟然也能升天乱飞，你说怪不怪乎哉？盖中国人自鸦片战争，被英国人打得头破血出，发现该夷果然不凡，骨头遂一软而不可收拾，中国遂成了英国文化的殖民地。直到今

天，英夷虽不行啦，代之而起的美利坚，也属英夷文化系统，遂更无力挣扎，亦无心挣扎。但日本飞机上竟没有写一个英文字，给人一个很大的启示，这不是说一写英文就完了蛋，天下有那么简单的事就好啦。而是说，这是一个民族文化的自然表露。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小小日本几乎送掉堂堂天朝的老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他们又一下子复兴起来，全世界都反过来看他们的颜色，那不是喊喊口号，开开会就能办到的；有其国家的自尊，民族的自爱在，一句话说完，因他们有崇高可贵的气质故也。

二十世纪初叶，当时世界各国都在发狂般的翻译马克斯、恩格斯的着作时，日本学术界也不例外，仅只为了Aufhebung一字，便闹了个天翻地覆。此字来自黑格尔先生，但经马恩二位先生一用，变成了斗争的工具，能引起屠杀流血，其冲力自然更大。当时有主音译者，有主意译者，但无论怎么都无法道出其中奥妙，大家正乱嚷嚷的起劲之时，一个大学堂教习叹曰：「每天早上，我沿着大道散步，望着朝日如火，照着宁静而伟大的富士山，光芒万丈，不由得想到做一个日本人的责任。为了一个德国字，我们学术界竟掀起这么大的浪潮，感到无限惭愧，我们为什么不能使世界各国，为了一个日本字，也掀起研究的狂热？」该德国字后来经日本译成「扬弃」，中国毫不费脑筋的借来照用，还说人家译得不好哩。呜呼，惜忘了该教习的名字，日本人之可敬可佩处在此。如果换了中国的专家学者，我敢打赌一块钱，依目前的情形看，不但没有这种神经想法，恐怕还故神其秘，靠那一个德国字唬人，吃一辈子也。柏杨先生读京师大学堂时，教习上课，都是用的英国剑桥大学的英文书，问他为啥不翻译成中文？曰：「有很多地方译不出。」其实不是译不出，而是一经译出，他的戏唱不成矣。二○年代之后，似乎此风更烈，甚至高中学生，都以读「原文」为荣，风气到了这种地步，中国如果竟能强盛，还有天理？

我常想，我们为啥不能把台风的名字另行定之？为啥非用洋女人的名字不可？如果按数字排列，或六十年甲子一决算，或索性一世纪一决算，岂不也同样的简单明瞭？而且更便于记忆？好比说一提到第「六一○九」号台风，就知道是一九六一年第九次台风。现在则是「六二○几」号台风，容易推算得很也。

如果说采用女人的名字较佳，那么，为啥不可以用中国女人的名字耶？洋大人以英文字母为序，我们则以赵钱孙李百家姓为序，或以笔划多寡为序，或以□音字母为序。上一个台风曰「赵娟

娟」焉，这一个台风曰「钱秀秀」焉，下一个台风曰「孙玲玲」焉，依此类推，周而复始。或者把中国的名女人列成一表，按次出笼，曰「妲己台风」焉，曰「褒姒台风」焉，曰「西施台风」焉，曰「王昭君台风」焉，曰「杨玉环台风」焉，曰「董小宛台风」焉，曰「苏小小台风」焉，广播时候，则不妨洋化，曰「强烈台风李师师，今晨九时中心位置……」再不然套此办法，改用男人的名字亦可。或者不用人类名字，而改以野兽猛禽，似乎也有其情趣。曰「卷毛狮台风」焉，曰「玉麒麟台风」焉，曰「凤凰台风」焉，曰「野狼台风」焉，因其无西方色彩，亦不具国家色彩之故，当更易为其他国家所接受。

这办法实行起来，一点也不困难，当我们啥都不行时，不妨阿Q。洋大人发的是南施，我们译的是陈圆圆；洋大人发的是玛莉，我们译的是赵飞燕：只要列一个对照表便成矣。一旦等到中国强大，美国缩了回去，关岛、冲绳基地既无，菲律宾、日本基地也告撤消，测候飞机不能再来，便是想助我们一臂之力都不可能，届时中国自己去干，对那一团低气压，我们说它是啥，它就是啥。台风为西太平洋特产，他们根本没有这玩艺，故不怕洋大人不跟着我们走也。然而，在自尊心日泯的今天，作到这一点并不容易。前些时在某杂志上看到一篇介绍台风之文，开宗明义便曰：「台风者，从英文翻译过来的名词也。」不禁吓了一大跳。台风如果是翻译过来的名词，则孔丘先生危矣，孔丘先生岂不也成了「康弗雪斯」翻译过来的人物也。盲目虚骄固教人脊椎发酸，一见洋大人就翘腿撒尿，也实在受不住。然而连《辞海》上都如此写，我们还说个啥？英文中单音节的字不多，据柏杨先生所知者，仅有二焉，一是「叩头」，一是「台风」，福建人口头固说「风台」，但文字上（如福建志书），硬写的是台风也。其实这件事用不着引经据典，只按常理，就可判断。盖这种要命的风在西太平洋刮了五千年，小民纵然其愚如猪，也不致不知道它是啥风。尤其是中国人，把风分得再细不过，有「台风」焉，大风也。有「台风」焉，发声的风也。有「飑风」焉，暴风也。有「飕风」焉，凉风也。有「#CNS:3-6225#风」焉，惊风也。有「飂风」焉，西方之风也。有「飙风」焉，骇风也。有「飓风」焉，狂风也。有「飈风」焉，不停息的风也。有「台风」焉，慢慢的风也。有「台风」焉，强烈的风也。呜呼，对啥风都有称呼，偏偏对每年都要三至五至，要命的家伙没有称呼，必须等洋大人指而告曰：「它是台风」，中国人才恍然大悟，天下有此理

乎？

英文万岁

谈起来「原文」，真是中华民族的一场浩劫，不知道五胡乱华，以及元初清初时，中国知识份子是不是也同样手捧「原文」而猛读？六朝便有诗云：「汉儿学得胡儿语，站在城头骂汉人。」这种丑态似乎只限言语，现在看来固无足奇也。如今胡语吃不开，英文取而代之，中国人骂中国人，只好用英文矣。前年报载，复兴航空公司总经理陈文宽先生在酒楼请洋大人的客，警察前往执行任务，他觉得有损门面，乃以洋话激洋大人之怒，洋大人就把该警察揍了一顿，壮哉。这一类「学得胡儿语」的事多矣，任何一个国家的国民，若美利坚、若日本、若韩国、若阿尔巴尼亚，从没有两个本国人在谈话时用洋文者，只有俄国在托尔斯泰时代，以说法语为荣，如今则只剩下中华民国有这种表演矣。其实乱讲洋文本来没啥了不起，但以变态心理出之，便教人有张君瑞先生搂住崔莺莺小姐之后的感觉，「醮着些儿麻上来」矣。

这里有一则柏杨先生亲身经历的故事，我常去耶稣教会做礼拜，每逢星期日，必手执《圣经》，昂然而往。因而结识了一个时代青年，有一次偶尔谈到《圣经》文字太差，既不通顺，读起来彆彆扭扭，又欠真实，有些地方且不对劲得很，例如有一句曰：「唯真理可以得自由」，如译为「唯真实可以得自由」，当更恰当。该时代青年曰：「你可看原文《圣经》，那文字流畅多矣。」我曰：「我看不懂原文。」时代青年听了之后，脸上立露怜悯之色。我自顾形惭，嗫喃辩护曰：「没有几个人看得懂原文《圣经》的呀。」时代青年像被踢了一脚似的一跃而起曰：「我就看得懂。」不禁大惊，询他可以见示之乎？他拍胸作声，允明天带来，以便我大开眼界。当天晚上，柏杨先生在床上翻来覆去，一夜未能合眼，想不到该时代青年学问竟如此之大，连原文《圣经》都看得懂，我们老一辈的真该吃巴拉松矣。到了第二天，时代青年来访，夹了厚厚一册，打开一瞧，原来是一本英文的，乃问曰：「原文《圣经》何在？」他曰：「这不是原文是啥？」呜呼，这年头，恐怕把「原文」解作英文的，不限於该时代青年一人。而《圣经》中旧约原文，固希伯来文也，新约中一部份为希伯来文，一部份则为古希腊文，连现代以色列人、希腊人都看不懂。中国人中，似乎还没有听说有几个懂得希伯来文和古希腊文的，只有一家《圣经》函授学堂教希伯来文，教习则是

匈牙利人焉。

柏杨先生当时实在不好意思把该时代青年的尴尬嘴脸拍下照片，我想他这一辈子都对「原文」留下深刻的印象。

使人「麻上来」的那股劲，无论在哪一方面，都好像在证明中华民族因为作孽多端，气数如缕。去年女作家张雪茵女士去台湾疗养院看病，医生诊断了一半，便跑出去，（鬼知道他为啥跑出去，不过他既跑出去啦，病人有啥办法？）张女士一时无聊，把病历表拿过来细看。一个白衣天使走来，一把抢去，曰：「你怎么乱翻？」又曰：「你看也看不懂。」凶恶之状，若黑寡妇然，把张女士气得头昏眼花。柏杨先生也有一次，送朋友去某私家诊所求治，该医生胡乱摸了一阵之后，说打一针便好，我以眼斜视他的病历表，见上边有英文「维他命丙」字样，不禁大惑，询之曰：「这玩艺能治头痛乎？」我以为该医生定有一番解释，想不到他咆哮曰：「谁教你偷看病历表？」

其实我只能看得懂「维他命丙」而已，普通情形之下，便是把病历表塞到眼眶里都木在羊也。呜呼，英国人看病，医生在病历表上的处方，用的是本国文字焉。德国人看病，医生在病历表上处方，用的是本国文字焉。日本人看病，医生在病历表上处方，用的也是本国文字焉。恐怕世界上只有劣等的堕落民族，或山窝里吃人肉的野蛮民族，本国医生给本国人看病，却写的是病人看不懂的文字也。柏杨先生偶尔违和，找医生诊断时，便如一种投入屠场的感觉，被乱整一阵不说，最可怖的是呆坐一旁，看那医生振笔疾书，写的全是洋大人之文，横看竖看都不认识。然后药剂师按方配之，或口服焉，或打针焉，左手执药瓶，右手按屁股，茫然而归，固不知自己吃的是啥药，也不知道挨的是啥针。有胆大皮厚的病人冒险问之，医师则曰：「退烧药，消炎药，镇定剂。」而各种药均有千百种，用的是那一种乎？他不肯说，病人仍不知也。犹如法官对待囚犯，判死刑乎？判有期徒刑乎，判几年几十年乎？统统不言。为何如此判乎，其理由如何乎？亦统统不言。囚犯连判决书都看不见，已送到监狱执行矣。即令来了好运，如张雪茵女士有机会翻一翻，或如柏杨先生瞥了一眼，却看不懂写的是啥。呜呼，假设中国法院的判决书和诊断书一样，也用的是洋大人之文，你说打官司的人活着还有啥意思，而诊断书上固都是如此者也。用洋文写药尚可解释为免得翻译，有其方便；但有些地方实在并不方便，前天我抱小孙女求医，年龄八个月，我想如果那个穿白衣服的女人用中文写「八

月」，决不致影响其可敬的前途，可是她硬是来了一个Eight Moonth，即令以笔划而言，也没有中文省事，她为啥如此？恐怕说来话长。从学堂教育到社会风气，每个人都这般这般。奴性充斥到了见怪不怪的程度，人性的自尊必然一天比一天消失。思一思想一想，又何止医生为然也。

奴才群

其实患这种毛病的，并不限於某几个人，而是一种时代的标帜。台北最近便发生一个故事，有一位美国上尉，在美国国防部当一个类似从事调查业务的官，颇有实权。他阁下祖籍中国，一口流利的北平话，上月从东京来台北公干，满街看到的都是黄脸皮，满耳听到的都是中国话，龙心大悦。着实游了个够，然后去美军顾问团办他的事。进得门来，便用中国话叫保艾送一盃咖啡，该中年保艾把他上下打量了一番，频摇其头。上尉以中国话质问他为啥不理，他以英语曰（天晓得他说的是啥英语）：「我们这里不招待中国人，请你快走，美国视察就要来啦。」上尉仍用华语曰：「我不是中国人呀，我不过看你是中国人，才说中国话罢啦。」保艾露牙而笑，以英语嘲之曰：「啊，天老爷，你竟然是美国人，有没有啥证件咱们瞧瞧。」上尉气得浑身发抖，掏出证件，赫然国防部，赫然就是那个视察，保艾这才屁尿直流。事后该上尉叹曰：「我几乎走遍全球，到任何地方，会说当地言语的人，都会受到亲切而尊敬的欢迎。只有中华民国例外，连我这个华裔的美军都感到羞耻，但我知道我的祖父却以他是中国人为荣的。」

这件教人麻上来的事，我们还可以推託曰，工友的知识不够。然而大学生的知识该够了吧，也同样有此精彩的一麻。这个例子发生在若干年前，吾友陆懋德先生，留美学人也，专研历史，归国后一直教书。此公是一个怪人，他在台湾的朋友甚多，可资证明。盖他跟柏杨先生一样，年老而气盛，刻留大陆，生死不知。他从美回国之后，在某大学堂教西洋历史，奇癖大发，上课时绝不用一个英文，即令是英美的地名人名，也是中国发音，写到黑板上，更是中国字焉。呜呼，现在想起来他这一手简直连台北各广播电台播音小姐都不如，君没有听过西洋歌曲节目乎，歌名和作者全是英文发音。陆先生既不能使人麻，大家乃瞧他不起。有一天，班长起立，要求他用英语授课。陆严拒之，班长威胁他说，他如不用英语，他们就罢课。陆这才弄明白原是奴性作祟，从此他就再也不用中文矣，把那些大学生一个个讲得晕头胀

脑，视若神明。我劝他不要和年轻人一般见识，他曰：「你懂得啥，没有几个学生听得懂的，错了也无人知，省事得多。这年头你唬我，我唬你，此之谓坑死人不抵命也。」

现在台湾的大学生有没有这种现象，我不知道，但因电台上的广播，连一首歌都英语发音，恐怕情形仍然不妙。一个堕落的气质固有其强烈的传染性，中国真不可为了欤？

这种一面倒的奴才劲，乃打击民族自尊心的有力武器。信不信由你，无论古今中外，当内奸和出卖国家民族的傢伙，都是这一类人。盖他在观念上先否定了自己，认为自己国家可厌可卑，一旦洋大人出笼，他自会心甘情愿的伸头效忠。洋大人没有丝毫强迫，他自己也没有丝毫不舒服，如水之趋下，如火之趋油，是一种必然的发展。

去年（一九六一）台湾有一场学术论战，学术是啥，柏杨先生不懂。但到了后来，由学术论战，成了人身攻击，学者专家，齐露原形。柏杨先生对这种较低级的一套，却懂得很，其中最精彩的是一位高呼「学格安在」的居浩然先生。此公出身极大之官之家，有的是可怜小民血汗之钱，品质自然不凡，故有资格大唱「学格」，讲得头头是道。呜呼，这年头能有一个人敢讲学格，且俨然自己就是学格，能不浮一大白乎？结果寒爝先生有一文曰：「学格哪里去啦？」刊於台北《反攻》杂志，读者如不拜读该文，真该严重抱歉。居学格指责人时，最得意的一着是：某人没有留过学？某人不会洋文？曰：「他的日文，连日本人都听不懂？」「他的英文不行，岂能研究学问？」呜呼，仅只这一类论点，便可看出一个西崽嘴脸，有好爸爸的人真是福气沖天矣。居学格先生如果也生於贫寒之家，足不出国门，他这一辈子岂不也没有学格乎哉？此公本以阴谋夺产闻名於世，现在更以学格闻名於世，而学格的基础却是建筑在会不会洋大人的语文上，壮哉。

居学格先生不过一个典型，其行尖锐，其言惊人。我们对他本人毫无恶感，犹如我们对复兴航空公司总经理陈文宽先生也没有恶感一样，而是充满了看热闹之情。盖他们如洪水中的木屑，身不由主，便是柏杨先生处了那个环境，说不定表演得更教你受不住。尤其是来到台湾之后，人心大变——我们不探讨人心为什么大变，而只说出，人心大变的结果是，每个作父母的（包括柏杨先生在内），都盼望子女小学毕业入中学，中学毕业入大学，大学毕业去美国，在美国娶妻（或嫁人）生子，找个差事，成为美国公民。年轻人似乎也发现，只有这一条路，才是光明大道，小

学毕业上中学，中学毕业上大学，大学毕业千方百计去美国，洗盘子焉，擦汽车焉，半工半读，弄到手一个博士硕士，找个职业，然后见了女人就猛追，追不到就大骂祖国不强大，追到啦就结婚生子，老死黄金之国，或回国光宗耀祖。呜呼，老小两代，把人生的价值弄得如此之奇特，而且成为一种谁都拒抗不住的潮流，此日尔曼民族和大和民族之所以终於沉沦，而中华民族之所以终於伟大的原因也。

人生以出国为目的

出国焉，留学焉，成了这个时代的特徵，不可不大书特书。五○、六○年代的出国留学，和二○年代的出国留学，其本质上大大不同。从前留学，基於爱自己的国家，以便学得手艺，回来改善自己的国家；而今留学，基於厌恶自己的国家，以便学得手艺，就在外洋落户，不再要自己的国家。这区别非常重要，只有对知心亲友，才肯吐露这种心理上的动机，把屁股打烂都没有人肯形诸文字也。前些时教育部长黄季陆先生去美国玩了一趟，归来后发表谈话曰：「看到在美国的很多留学生，我很高兴，将来不愁没有建国人才。」这种话小民听啦，真要连心都感激成灰，留在国内的呆瓜流血流汗，有的还要破家送命，万一闯出一个万儿，留美朋友浩浩荡荡，踏着呆瓜鲜血而回，建起国来。呜呼，二○年代国民政府北伐时便是耍的这一套，耍得甚好；抗战时再耍之，就不太灵光，以后恐怕再无灵光的一日矣。不过，天下竟有如此的如意算盘，怎能不建立「出国人生观」乎。

没有生理以外的抱负，是这种人生观的必然产物，很多留学生只希望把英文搞好，搞好了之后不是为了贡献，而只是为了餬口。文明点说，只是为了改善生活。改善生活并没有不对，生活当然应该努力改善，但如果人生的目的只限於改善自己的生活，似乎有点太单细胞矣。而从台湾去的留学生，却一直在这个窄小的酒盃里陶醉，真教洋大人哑然也。而且为了出国，不择任何手段，有一位女声乐家，已经结婚生子，执教於某某中学堂，本来过着平静日子，后来不知道怎么搞的，看着丈夫儿女都不顺眼，大闹一阵而离了婚，一直打着女光棍，发誓非出国不可，不管是啥样男人，只要能把她弄出国，她就嫁他，而现在她终於出了国矣，有一个男人把她弄出去，但迄今还没有嫁他；可能留着再用一次，以便取得公民权。另外还有一位女学生，某某大学堂的系花也，这位小姐是一个善良而正派的女孩子，不幸有一次，被一个过气的老官崽征服，条件是和你同居可以，但大学毕业后，送

我出国，过气老官崽有的是钱，对此自然一口答应，如今那女孩子也出了国，且在新大陆结婚而生子啦。

我们对这两位女子，毫无责备，但不得不有点感叹。盖不是少数人如此，而是多数人都如此焉。柏杨先生不禁为美利坚悲，现在似乎有这么一种现象，世界各国的垃圾人物，和一些使人麻上来的老老少少，都以各式各样的方式，甚至不惜参加朝圣团，不惜参加道德重整会，在神圣外衣下，挤到美国安家落户。呜呼，这股蚀腐的力量，美国固有它的社会堡垒，但日子久啦，能抵挡得住乎，真教我担心。

我们为洋大人担心，并不是失惊打怪，想当初一九二八年，国民政府北伐成功，何等威风，可是再威风也挡不住腐败政治的侵蚀。谚曰：「军事北伐，政治南侵」，固然自己必须先有致命的弱点，别人才侵得进来，但被侵的结果如何，现在大家都看到啦。记得韩复?先生倒冯玉祥先生的戈时，有计划的把他弄到汉口，招待了几天，（他也是在汉口被枪毙的，巧哉！）美女如云，佳酿似泉，一天三大宴，两天一特宴，用不着说话，只须哼哈一声，就有人把他服侍得舒适入骨，韩复?先生慨然曰：「当到总司令，如今才弄清楚人生的真谛。」这类腐蚀人类灵魂的故事甚多，三年都写不完。渣汁和奴性强烈的移民，如果太多，洋大人恐怕终有受不了的一日。

呜呼，中国人的自卑感，简直到了就要凉啦的温度，全民族都快要被这种自卑感害得翘辫子。最妙的是，骨头一经软下去，一时想硬都硬不起来。有一则故事曰：一个黄鼠狼以偷鸡为生，实在感到委屈，便见玉皇大帝，请求变成狮子，玉皇大帝曰：「变狮子容易，可是你的屁最多，动则放之，岂像狮子乎？」黄鼠狼曰：「不然，我当黄鼠狼，不得不常放屁，以臭追我之人。如果变成狮子，便用不着去臭谁，自无屁焉。」玉皇大帝看其情有可悯，乃把牠变成一个狮子，黄鼠狼大喜。过年的时候，洋洋得意，随同群狮，前来朝拜，一路上有说有笑，俨然一头真正的狮子也。一进金殿，守门的金毛犬冲着群狮乱叫，以表欢迎。於是，忽听冬的一声，臭气瀰漫，黄鼠狼放了一个大屁。玉皇大帝召而责之，黄鼠狼曰：「实在是狮子毛太长，兜得肚子紧。」玉皇大帝大怒曰：「明明是贱，却有许多说词。」挥之使出，恢复牠黄鼠狼的面目。

呜呼，这寓言似乎有点影射中国在联合国玩的那一套。打了八年血仗，打出了四强之一，现在虽然被搞得一强也不一强，但

抗战胜利之初，却硬是曾经强过，中国语文也因之被定为联合国五大法定语文之一，没有到过联合国的朋友，只要一看联合国邮票，赫然有中文「联合国」字样，便不难明瞭。然而，中国的代表出席联合国大会，却死也不肯讲中国话。而中国话不但是自己的母语，也是法定语，这道理便深奥难懂矣。前年驻联合国代表蒋廷黻先生回国，就有记者问他这个问题，他曰：「国家多难，席位尚且不保，如说华语，就要添置设备，不便因此增加联合国经费。」但问题是，还没有来到台湾前，仍是四强之一的时候，又有啥说词乎？中国代表固仍然讲洋大人之话也。黄鼠狼永远成不了狮子，骨头不改，自信不立；贱性不去，便是天赐良缘，都得被糟蹋掉。

萧长贵

兹隆重推荐一则故事。这故事载於《官场现形记》第五十五回，读者中如想出类拔萃，宜一字一字，仔细拜读。圣人云：「书中自有颜如玉，书中自有黄金屋。」指的便是此书也。

话说这么一天，有人飞跑到海州（江苏省东海县）州政府报告，说是来了三条外国兵舰。洋大人原来前来打猎，别无他事，但州官梅颺仁先生不知也，乃大吃一惊，头上的汗珠，立刻如雨而下。而且连远在南京的总督（制台），也慌了手脚，立派兵舰往迎，一番天下大乱之后，故事於是开始——

「这个当口，恰巧省里派来的军舰（兵船）到了。舰长（管带）是个总兵衔参将，姓萧名长贵，到了海州，停轮之后，先上岸拜会州官。梅颺仁接见之下，萧长贵把来意说明，又说：『兄弟奉了元帅的将令，叫兄弟到此，同了老兄，一块去到船上，禀见那位外洋来的军门。兄弟这个差使，是这位老帅到任之后才委的，头尾不到两年，一些事儿不懂，都要老大哥指教。』梅颺仁道：『岂敢。』萧长贵道：『兄弟打省里来的时候，老帅有过吩咐说：┌那位外国来的带兵官，是位提督大人，咱们都要按照做属员的礼节去见他。┘你老人家还好商量，倒是兄弟有点为难，依着规矩，他是军门大人，咱们是标下，就应该跪接才是。』梅颺仁道：『现在又不要你去接他，只要你到船上，见他就是了。』萧长贵说：『兄弟此来，原是老帅遣了兄弟来到此地接他来的，怎么不是接？非但要跪接，而且要报名，等他喊┌起去┘，我们才好站起来，这个礼信，兄弟从前在防营里当哨官，早已熟而又熟了。大约按照这个礼信去做，是不会错的。』梅颺仁道：『要是这么样子，兄弟就不能奉陪了，我们地方官，接钦差、接

督抚，从来没有跪过。如今咱俩去，我站着，你跪着，算个什么样子呢？』萧长贵说：『做此官，行此礼，我们不在乎这些。』梅颺仁道：『就算你行你的礼，与我并不相干，但是外国人，既不懂中国礼信，又不会说中国话，你跪在那里，他不喊「起去」，你还是起来不起来？』萧长贵一听这个话，不禁拿手扶着脖子，为难起来，连说：『这怎么办？』梅颺仁说：『不瞒老兄说，这船上本来我兄弟也不敢去的，我这儿翻译去过两趟，听说那位带兵官很好说话，所以兄弟也乐得同他结交，来往来往。况且又有总督（制台）的吩咐，兄弟怎好不照办？现在定不好教你老哥一个人为难，兄弟有个好的法子。』萧长贵忙问：『是个什么法子？』梅颺仁道：『你既然一定要跪着接他，你还是跪在海滩上，等我同翻译先上了船，见了他们那边的官，我便拿你指给他看，等他看见了之后，然后我再打发人下来接你上船，你说好不好』……」

《官场现形记》续曰：「萧长贵听说，立刻离坐，请了一个安说：『多谢指教，兄弟准定如此。』梅颺仁道：『可是一样，外国人不作兴磕头的，就是你朝他磕头，他也不还礼的，所以我们到了船上，无论他是多大的官，你也只要同他拉手就好了。』萧长贵道：『这个又似乎不妥，虽然外国礼信，不作兴磕头。但是咱的官，同人家的官比起来，本来用不着人家还礼。依兄弟意思，还是一上船就磕头起来，再打个扦的为是。』梅颺仁见说他不信，只得听他。马上吩咐伺候，同了翻译上船。刚上得一半，这里萧长贵早跪下了。等到梅颺仁到船上，会见了那位提督，才拉完手，说过两句客气话，早听得岸滩上锣声，只见萧长贵跪在地下，双手高捧履历，口拉长腔，报着自己的官衔名字，一字儿不遗，在那里跪接洋大人。梅颺仁在船上瞧着，好气又好笑，忙叫翻译知会洋官说：『岸上有一位两江总督派来的萧大人，在那里跪接你呢？』洋官听说，拿着千里镜，朝岸上看了一会，才看见他们一堆人，当头一个，只有人家的一半长短。洋官看了诧异，便问：『谁是你们总督派来的萧大人？』翻译指着说：『那个在前头的便是。』洋官道：『怎么他比别人短半截呢？』翻译申明：『他是跪在那里，所以要比人家短半截。』又说：『这是萧大人敬重你，行的是中国顶重的礼节。』洋官至此，方才明白……萧长贵上了大船，立刻爬在地下，先给提督磕了三个头，起来请了一个安……又向什么副提督，副将见礼，仍旧是磕头请安……只听他朝着洋提督说道：『回军门大人的话，标下奉老帅

的将令，派标下来迎接军门大人，到南京盘桓几天。我们老帅晓得军门大人到了，马上叫洋务局老总，替军门大人预备下一座大公馆，裱糊房子，挂好字画，张灯结綵，足足忙了三天三夜。总求军门大人，赏标下一个脸，标下今日就伺候军门起身。』说完之后，翻译照样翻了一遍，洋提督道：『我早已说过，再过上一个礼拜，就要走的。』萧长贵听洋提督不肯进省，忙又回道：『军门若不到南京，我们老帅，一定要说标下不会当差使，所以军门动了气，不肯进省。现在求军门无论如何帮标下一个忙，给标下一个面子，等我们老帅看着欢喜，将来调剂标下一个好差使，标下一家大大小小，都要供你老人家长生禄位的。』……萧长贵却不敢迳赴南京，天天还是拿着手本，早晚二次，穿着行装，到洋提督大船上请安。洋提督本来说是七天就走的，却不料到第五天夜里，萧长贵正在自己兵船上睡觉，忽然听见外面一派人声，接着又有洋枪洋炮声音，拿他从梦中惊醒，直把他吓得索索的抖，在被窝里慌作一团，想要叫个人出去问信，无奈上气不接下气，挣不出一句话。」

《官场现形记》最后曰：

「萧长贵正在发急，忽然一个水手，慌慌张张来报信道：『大人，不好了，有强盗！』萧长贵一听强盗二字，更吓得魂不附体，马上想穿裤子逃命。急忙之中，又没有看清，拿裤脚当作裤腰，穿了半天，只伸下了一只腿，那一只腿抵死伸不下去。他急了，用力一登，豁拉一声，裤子裂开了一条大缝，至此方才明白穿倒了，拖一双鞋。手下的兵丁还当是大人出来打强盗哩，拿了手枪上前递给他，只听他悄悄的同旁边人说道：『强盗来了，没有地方好逃，我们只得到下层煤舱躲一会去。』说完就往后跑，幸亏又有水手赶来报道：『好了，好了，所有的强盗，都被洋船打死了，还捉住十几个人，请大人放心。』……」

接着是一场精彩的关於总督（制台）大人的言论，和强盗的就地正法，惜哉篇幅太长，不能一一照录，且将画龙点睛处，再抄一段，务请仔细参观。那就是州官老爷和翻译先生，请洋大人给总督（制台）写一封推荐的信之后，有以下发展：

「总督（制台）接到梅颺仁的禀帖，那洋提督的信，亦同日邮到，说道：『海州州官某人，及翻译某人，他二人託我，求你保举他俩一个官职，至於何等官职，谅贵总督自有权衡，未便干预，附去名条二纸，即请台察。』总督看完，暗道：『州官、翻译，能够巴结洋人写信给我，他二人的能耐也不小，将来办起交

涉来，一定是个好手，我倒要调他俩来省，察看察看。』次日司道上院，总督便提到此事，藩台（民政厅长）先说：『这些人走门路，竟走到外国人手里，也算会钻的了，唯恐此风一开，将来必有些不肖官吏，拿了封洋人信来，或求差缺，或说人情，不特难於应付，势必至是非颠倒，黑白混淆。依司里的意思，州官某人，巧於钻营，不顾廉耻，请大帅的示，或是拿他撤任，或是大大的申斥一番，以后叫他们有点怕惧也好。』谁佑总督听了，大不为然，马上面孔一板道：『这两人会託外国人递条子，他的见解，已经高人一筹。兄弟就取他这个，将来一定是外交好手，现在中国人才消乏，我们做大员的，正应该舍短取长，预备国家将来任使，还好责备苛求呢？』藩台只好答应：『是』，退了出去。这里总督，便教行文海州，调他二人上来，二人晓得是外国信发作之故，自然高兴得了不得，立刻束装进省。到得南京，叩见总督，总督竟异常谦虚，赏了他二人座位，坐着谈了半天，无非奖励他二人，很明白道理。次日总督便把海州州官，委在洋务局当差，又兼制造厂提调委员。那个翻译，升为南京大学堂教习，仍兼院上洋务委员。萧长贵回来，升了统领（舰队司令）。」

西崽

看了萧长贵，州官，翻译三位先生的灿烂前程，再有不恍然大悟者，真是不可救药。然而这里面的关键人物，却是总督大人，如果遇到的是那位藩台先生，或是遇到了柏杨先生，他们不要说升官发财，恐怕教他们吃不了兜着走。不过藩台先生不是碰了钉子乎？而柏杨先生这一类的人，又一辈子都是可怜小民。呜呼，普天之下，莫非都是总督的势力范围；率土之滨，莫非都是总督之类的官崽，你要想挺一下腰，不挺出麻烦才怪。有啥官崽，就有啥官场；有啥官场，就有啥官崽，小民不过是其中一颗沙粒而已。总督大人那种使人发麻的毛病，於焉光芒四射，不可抵挡，凡抵挡的无不头破血出。吾友郭衣洞先生，十年之前，便有一段惊人艳遇，他那时在台北中山北路一家洋大人机构作事，一九五一年的元旦，大好节日，洋大人统统都去风光，中国人却不放假，照常上班。别的人只敢忍气吞声，在洋大人背后唧唧哝哝，零星开骂。独郭先生发了驴性，拒不上班，聊示中国人的尊严，於是人心大快。问题是人心大快固然人心大快，洋大人岂能罢休。第二天，不由分说，下令开革，洋饭碗一碎，全办公室的人都心战胆惊，满脸圣崽相的人还惋惜曰：「你看，使气任性，

有啥益处乎哉？」郭先生乃找到洋大人理论，告曰：「中国现在固可怜兮兮，微不足道，但总算没有亡国，元旦之庆，不可夺也。」洋大人有那么一点好处，不像中国官崽之处处要顾虑威信（中国官崽之有没有威信，只有上帝知道），他们自觉理屈，当时就收回成命，表示歉意，要他继续上班，并给三天休假。郭公也是一个奇怪之物，他在三天假满之后，仍拜拜而去，把洋大人气得直叫，盖他来华垂四十年，这种不开窍的中国人还是第一次遇到。

这本是一件普通的写字间纠纷，用不着一提，可是跟着而来的麻烦，却值得一提。不久郭先生新服务的那个单位，就接到治安机关移过来的密告，说他思想有问题，盖他竟然「反美」，这还得了哉？这一告不打紧，几年下来，跳到黄河里都洗不清，把他告得焦头烂额，忧心如捣。咦，五○、六○年代的台湾，反美便是自杀，不要说前途，连老命都可能送掉。有一次他向我叹曰：「老哥，我媚美还媚不及哩，岂敢反美乎耶。」潮流如此，我想他稍微有点脑筋，都不致这般糊涂。有一天，美国大使馆隆重招待中国作家，我问他为啥不去，他曰：「没有收到请柬。」为啥没有收到请柬？他说当然是他不够格之故，我告之曰：「阁下何其发昏，你不是反美乎，办事的西崽，怎敢招待反美的朋友？」这当然是揣测之词，但无论如何，洋大人之不能乱碰，乃天经地义，否则猪八戒照镜子，里外不是人。

阁下读过宗臣先生的〈报刘一丈书〉乎？才德相孚——道德学问和能力，都同样高强的男主角，日夕策马候权贵份子之门，千方百计，见到大亨，呈上寿金，大亨假装不要，结果当然还是要啦。於是，告辞出来之后，遇到朋友，即吹曰：「适自大亨家来，大亨厚我厚我。」且虚言状，（——比如说大亨「骂」了他一顿之类！）又於是，该大亨稍稍告人曰：「某也贤，某也贤。」某也就真贤了起来。呜呼，男主角之如此不要脸，非他天生的无廉耻。而是他想上进，想在人生途中有发展，便非仰赖大亨的讚扬不可，形势固如此也。

宗臣先生是明王朝人，那时的大亨，指的是财势双绝的傢伙，若官崽圣崽是也。呜呼，中华民国小民比明王朝小民有福气得多啦，彼时只「权者」一途，现在则除了可照样走权者的路之外，又多了一条路，那就是洋大人之路焉。无论你干的是啥，或干的是自然科学的焉，或干的是种庄稼的焉，或干的是唱歌跳舞的焉，只要洋大人心血来潮，张金口，吐玉音，立刻就身价十

倍。这例子举起来可以举三万箩筐。某作曲家，作了一辈子曲没人理，一经洋人品题，马上成了奇葩，现在已去法国，如果不是洋大人，他非老死沟壑不可矣。某画家，画了一辈子画，不过小小有点名气，可是洋人一看，不错呀，「某也贤，某也贤」，就从此成为中国最大最大的大师，无人能敌矣。当官的更需要洋大人的「厚我」，清王朝末年，干这一行的，曰「办洋务」，洋大人如果不喜欢其人，还办啥洋务乎？现在则处处都是洋务，只要洋大人一句话，其效便立竿见影。萧长贵，州官，翻译，便是典型的时代人品，一个官能干得「连洋人都说好」，自然非大升特升不可，如果干得「连洋人都摇头」，那就糟了天下之大糕。当然也闹了不少趣闻，记得若干年前，有一位某公司的小职员，因手里执有爱因斯坦先生的几封信而身价百倍，连教育部都慌了手脚，全国报纸也好像他一个人开的，天天登他的消息，结果披红挂绿去了美国。而今，他阁下安在哉？盖他除了洋大人「某也贤」外，啥都没有；归又归不得，留又留不下（数理科那玩艺，不像文法科可以瞎混），其出路不问可知矣，这不是害了一个人乎。

有一件事我敢打赌一块钱，不要看柏杨先生活到如此这把年纪，一月工钱只有可怜的九百元，天天饿得发昏。一旦有位洋大人拍官崽之肩而言曰：「你们贵国迷死脱柏杨，真是大作家，其才上沖云霄。比较起来，沙士比亚、汉明威给他提鞋都不配，真你们的国宝也。」不信试试看，包管既颁我奖状，又请我当委员，七八个大专学堂都聘我当教习，然后「美国国务院之邀」也会跟着出笼，我就阔起来啦，连讲话都开始夹起英文字来啦。

问题是，文字不比图画，洋大人不藉翻译，无法了解，想磕头如捣蒜都不行，此爬格纸动物之所以悲哀也。

司徒雷登

阅报，司徒雷登先生逝世，虽然小小刊出，却是大大新闻。四○年代时，他的名字在报上简直是层出不穷，一言一动，都有记者作详细报导，那时如果死啦，当比今天热闹得多矣，盖报纸乃天生的势利眼，你越有办法，他越登你的新闻。若我们这些小民，除非谋财害命，或被分屍，上报的机会少得很也，故当初司徒雷登先生的份量可知。「颱风命名」之后，忽遇司徒先生之死，真是天造地设，应附骥尾。盖司徒先生是一个中国通，一口流利的中国话，当初他老人家翻手成云，覆手成雨，功过如何，自有公论，我们不必瞎插嘴，但有一点却是非常重要的。柏杨先

生以为，最坏事的，莫过於他会中国话，若他根本不会中国话，似乎对中国可能另有观感。

柏杨先生和洋大人交朋友，最喜交那些不识中国字也不会中国话的，他既不会中国之话，我也不会洋大人之话，二人相对若木瓜，固不能互叙衷曲，但他绝不敢瞧不起我。我道貌岸然，正襟危坐，俨然君子，他知道我肚子里有啥玩艺？说不定他会对我佩服得紧。如果他会中国之话，那就非砸锅不可，盖相交之下，我的媚态大批出笼，或者虚骄并发，稍微有点见识的洋人，受得了耶？谈起话来，我既俗且陋，状如幼稚园小班，稍微有点见识的洋人，又忍得住耶？柏杨先生便是浑身解数，恐怕都获不到他的尊敬。中国同胞常有一种错觉，认为只要洋大人会华文华语，对中国就有深刻了解，便最容易打交道。其实恰恰相反，他不会华文华语，在洋书上获得知识曰：中国者，大国也，有五千年悠久历史，更有五千年传统文化，当洋鬼子还在多脑河畔光着脚丫，手执木棍，吆喝着追赶野兽时，中国人已会很多「奇技淫巧，以悦妇人」，教那些开国仅一二百年的后起之秀，若美利坚者，怎能不肃然起敬？然而一旦他会了中国话，认得中国字，等於茅山道士戴上照妖镜，百年来中国内内外外的烂疮血疤，全部呈现到他的尊眼之前。呜呼，昔尼赫鲁先生来一趟重庆，便看不起中华民国的官，知中华民国不足惧，亦不足敬也。印度那时尚是一个殖民地，眼睛都如此雪亮，何况如今强甲世界的美国佬乎？更何况他又通华文，晓华语乎，那简直是如虎添翼，把我们这个时代的丑恶气质，看穿十丈。

常有朋友叹曰：「会说中国话的外国人，最难应付。」非难应付也，咱们的这一套他统统瞭如指掌，你一翘尾巴，他就知道你要拉啥屎，而中国人的嘴脸又是如此这般。不是过之，就是不及。他怎能和你一字并肩耶？请读者先生赐一答案。

方块字

名作家方以直先生在报上谈「病院语文」，举了一个介绍信的例子曰：求名医看病，依例先求名人写信介绍，介绍信如用中文来写，便和英文大不相同，其效果自也大不相同。中文必曰：「兹介绍某君前来求诊，请惠治为祷。」英文则准是：「我现在把某某介绍给你，看你能给他些什么劝告……」呜呼，记得抗战期中，英军在利比亚沙漠打了一个胜仗，英王颁勳章给其统帅蒙哥马利先生，其褒奖状上便写了一大堆，曰：「你，蒙哥马利将军，在利比亚和埃及交界沙漠地带，以只有敌人三分之一的兵

力，在两个星期内，阻止了德军隆美尔将军大军的强烈攻势。并在最后反攻，迫使敌人向西撤退，保障埃及的安全。去年瓜太尔之役时，你，蒙哥马利将军，在狂风暴雨中，没有雨具，站在海滩上指挥撤退，为时达二日夜之久，在敌人来袭前一天，全部撤退完竣，拯救了四千六百人英军的生命和装备。前年……」如此这般，桩桩件件，细说分明，当时便有人在报上为文自嘲曰：「若是换了中国官文书，八个字便缴了卷，『历经战役，迭着功绩』，够啦。」

和这有同样之妙的，还有一则由吾友邱吉尔先生签署的对英国人的文告，那是诺曼第登陆前夕，风雨满楼，眼看说干就干。文告上曰：「我籲请大不列颠全体臣民注意，假使你没有特别重要的事，那就是说，假设你没有必须亲自前往才能办的事，请你千万留在家中，不要外出。登陆欧洲大战的日子，马上就要到来，我不能告诉你那一天的确实日期，但我警告你的是，说不定当你舞会结束的时候，或是当你走出郊区别墅地窖的时候，发现全国所有的交通工具，包括停在你门口的你的汽车，都被政府徵用，你将一个月甚至好几个月买不到火车票，也买不到汽车票。假使你一定要回家的话，只有步行一途，而且你将发现皇家陆军的士兵已和警察并肩站岗，对你不断的盘询，甚至还要搜查……」当时也有人在报上为文自嘲曰：「若是换了中国官文书，恐怕是：『盟军登陆在即，希居民减少外出，以免因交通不便，滞留他乡为要。』」

方以直先生很希望摸透其中道理，岂是方块字本身毛病乎？抑是被文言文酱住了乎？或是礼不下庶人的古老观念在作怪乎？答案是他不知道。我想方以直先生是知道的，不过他不肯用针把它戳破而已。方块字当然是一个根本问题，方块字一天不改革，阻力便一天存在，洋人儿童进了小学堂，只需三四年，便能给爸爸妈妈写一封通顺的信。中国孩子读了六年，小学堂毕业，甚至上了初中，对中文都很难搞通。事到如今，竟然仍有人说方块字不难，其嘴之硬，乃祸国殃民之嘴也。

即以写文章而言，洋大人一时兴起，拿起打字机，拍里拍啦，洋洋洒洒的大作，马上问世。中国人则必须爬到格纸上，一个字一个字往里堆砌，其慢如牛。再好的汽车走到淤泥地上，都飞驰不成。再流畅活泼的思潮才华，遇到方块字，亦同样要大大的打起折扣。抗战胜利后，中美记者并肩採访军事调解委员会消息，美国记者一面听一面打字，讲演或会议一完，他的文章也

完，夺门而出，跑到电报局，立刻拍发，报馆收到后，用不着再加改写，就可付排。等到《纽约时报》已经印了出来叫卖时，中国记者还爬在格纸上哼哼唧唧往里填哩。圣人曰：「夫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好像锯一段木头，洋大人用的是电锯，中国人用的却是钝斧，方块字和思想互相影响，结果双方都滞如浆糊。方以直先生之怀疑方块字，不为无因也。

文言文到了今天，已是末日，根本用不着我们担心它再发生作用，现在只有柏杨先生这一代，在写信时还偶尔用用外，文言文简直啥用处都没有。不过，阁下小时候读过童话书乎？人虽然死啦，殭屍却能复活，复活的殭屍固没有灵魂，但他却能把自己家搞得乱七八糟。古文虽死，其殭屍却一直不断出现，有时在中学课本中，有时在大学课本中，有时则在官崽圣崽们的讲演中。好像下定决心，非把中国人酱得万劫不复不可。盖文言文不彻底死绝，中国人的脑筋永远酱在酱缸之中，不能松绑。阁下不妨买一部《古文观止》《古文辞类纂》之类的玩艺看看，五千年传统文化，在文学方面，似乎只有那么一点精华，说议论不是议论，说散文不是散文。中华民族不是倒了楣是啥？而到如今却仍有人抱着它不放，且使年轻人也抱着不放，真是心怀叵测。古文之害，我想用不着再宣传矣，其中最主要的是，它把每一条脑摺纹都涂上了油，滑出来的全是些使人在心弦上不能起共鸣的句子。不是四平八稳，毫无内容。便是咬文嚼字，毫无感情。写信时自然非「兹介绍」不可，你说它错乎，它没有错，但你说它有力量乎？它却没有力量。

文言文这一关不突破，中国人的文章和中国人的脑筋便永远像个乾屎橛。在洋大人之国，「我」就是「我」，连皇帝也自称为我。但在中国，花样就多如牛毛矣，称「吾」焉，称「余」焉，称「予」焉，称「俺」焉，称「愚」焉，称「本人」焉，称「本席」焉，称「个人」焉，称「鄙人」焉，称「在下」焉，称「不?」焉，称「下走」焉，称「本大元帅」「本总司令」焉，看起来很活泼，实际上只是特权思想藉着文言文产生的狗屎花招，能熏死人。

世界上最不堪卒读的莫过於中国官府的文告，其精彩处是，如果把它送进文章病院，会教群医瞪眼，用啥仪器恐怕都检查不出毛病，你说它啥都没有说乎，它啥都说啦。你说它文理不通顺乎？它简直通顺得很，还可以作「观止」之文读。你说它没有思想乎？它每一句话都可以引伸出一本书。但你看了之后，却觉得

人生空虚。这种毛病必须作大手术检查才行，不信的话，抽血试试。呜呼，包管抽不出来血，盖它根本就没有血，这是最最致命的问题。忽然想起一事，阁下接过政府机关的官文书乎，看他们的称呼，就可窥知一二。凡是官崽，都好像具有祖宗遗传下来的三传统，视他人蔑如也。在「受文者」栏内直书「张三」二字，信封上亦然，好像加上点称谓，他的社会地位就会猛落，政府的威信就会荡然无存。有些人则念古文念得甚熟，书曰：「张三君」，这真是一字千金，你说「君」字不太礼貌乎？他马上搬出辞典叫你瞧瞧。可是你如果也称他为「君」，恐怕他能跟你不共戴天。无他，没有血的人，总难免小度量，小心眼，小聪明。

然而中国不是没有救药，最近看了台湾电力公司一则通告，彷彿为垂毙的中华民族灵性，显出一线生机。那是一则通知用户的铅印文件，和过去的官文书迥然不同。介绍两段如下，敬请一看——

文告曰：「敬爱的用户：我们过去虽曾多方努力为你服务，但是仍有许多服务不周，使你感觉不便的地方，实在非常抱歉，可是我们时刻都在研求改善的方法，希望减免你的不便，增加你的满意。」

又曰：「最近我们计划在服务方面实行一个革新，预定在两个月之内，设立一个市区服务中心，地点在台北长沙街一段五号，电话是三七二九一，如果你要办理用电手续，或修理用电故障，或对我们的服务有所不满，指责与建议，请您不管三七二十一，拨三七二九一的电话（我们的电话和三七二十一只差一字，所以很好记），该中心的服务员，将会立刻派员前往府上洽办……」

呜呼，一叶落固知秋，一花开亦可知春，台湾电力公司不管它是官是私，反正是大机关也，有的是钱，有的是势——你不用老子的电可乎？对小民忽然如此客气，文告措辞忽然如此委婉诚恳，这才是民族复兴的一线契机。撰此文的先生有此脑筋，批准此文的先生有此见识，便是一个可喜可敬的现象，像「不管三七二十一」之句，最活泼而最刻划深邃，如落到老官崽手里，饭碗都敲粉碎矣。

锦囊妙计

许久不到电影院，电影本来是一种平民化的娱乐，但最近却冒出两支逆流，第一支逆流虽不是电影，但地点却在电影院，那就是日本东宝歌舞团的演出，票价高到一百元一张，看过的人都

知道，那玩艺不过是三流夜总会的一套。全部节目，都在三流水准以下，顶多值十块钱，却硬卖一百，欺中国无人也。幸亏卖不上座，赔了个一塌糊涂。第二支逆流则是《宾汉》，票价四十元一张，嘴脸虽没有东宝歌舞团那么狞狰，却也着实可观，一家四口，前往看剧一场。连车带饭，需三百元，小职员的一个月薪水去了一半。除非是白癡，无人肯如此不顾命。我们谈观光事业时，曾引述经济原理曰：「最高价格，决定於最高利润。」东宝歌舞团赔累在先，搞《宾汉》的朋友大概学问甚大，认为使东宝赔累的原因是，东洋人那一套在中国人心目中开始走下坡路之故。东洋人走下坡路，似不是主因，主因在票价太高，超过一般小民的购买力也。现在有一剧焉，老头看啦可以年轻二十岁，女郎看啦可以更美，学生看啦可以聪明百倍，我想便是一千元一张票，都会人潮汹涌。可是，如果一棒子打死人，八公斤黄金一张票，恐怕没人问津矣，非不为也，是不能也。柏杨先生便曾发誓不看超过二十五元以上的东西，那不是靠出卖劳力的朋友所能负担得起的。报载《宾汉》也赔了账，不得不提早数月下台。心中乃大喜，地头蛇无畏无惧，将来可能有别的片子票价更高，以示权威，不过赔啦总比赚啦，更能显得尚有天理也。

在此二逆流中，我与老妻於昨天往看《锦囊妙计》，柏杨先生看电影，一向都买黄牛票，很少排队，这不是说我存心跟三作牌捣蛋，我这么大岁数，那有闲情去捣蛋？而是我从小就有奉公守法的坏习惯，（看那两位在斑马线上被压死的护士小姐可知，她们如能有柏杨先生的聪明，一看苗头不对，便赶紧变卦，就不致如此下场矣，你能说奉公守法不是坏事乎？）从前买电影票，一定排队，可是一直站得两腿发痠，双目昏眩，眼看再有三五人便轮到自己矣，小门却「砰」的一声拉下，票已售完。一次如此，尚有可说，经常如此，便不能再硬干苦干矣。当官的硬干苦干，尚且撤职查办；买票排队的硬干苦干，虽不怕撤职查办，恐怕是一辈子都难看一场电影。

闲言表过，言归正传，我和老妻决定看《锦囊妙计》时，尚有一段争执，她的脑筋比较愚拙而老式，不喜闹剧。我受过新式教育，且会英文，见解自高人一等。当晓以大义曰：看电影不能专看剧情，那是土豹子的办法，只需看明星便可，凡是好的电影，其明星必强。盖剧本不好，成名的明星决不肯凑和一角。这跟写文章不同，无名的作家可能爆出一篇冷门，写文章是一己的工夫，费不了什么本钱。但电影谈何容易，千万美金投资下去，

老闆能找一个糟透了的剧本乎？能找一个不放心的人去挑大樑乎？

《锦囊妙计》是《纽伦堡大审》后第一部好电影（一个人如果不看《纽伦堡大审》，就枉生一世，此片乃二十年来第一个好片，惜哉，已下了档矣），老妻所以反对它，因它是闹剧，但它迥异於其他任何闹剧。在哄堂大笑中（柏杨夫人笑得前仰后合，头碰到前座背上，碰得乱叫），有无数锥心的隐痛。在乱七八糟的场面里，有使人落泪的人情。此片只应美国有，黄帝子孙们老矣，僵矣；做不出那种热血沸腾的事矣。

《锦囊妙计》中最紧张，最感人的镜头，在最后一段。公子第夫先生弄了一批地下好汉，和一批土头土脑货色，使他们扮部长焉，扮局长焉，扮法官焉，扮市长焉。呜呼，这群人物怎能上得台盘乎。然而为了拯救安妮，却不能不出此下策。当他们在地下室练习礼仪时，一举一动，都叫人绝倒（柏杨夫人的尊头，便是在那时候碰的），但是在笑声中，观众心上却蒙着一层阴影，深恐他们届时露出马脚——而且相信他们非露出马脚不可，则安妮母女，羞愧之余，唯有相互自杀一途，与普通闹剧不同在此，深处亦在此也。

当公子第夫先生发现地下室陷入包围，那是全剧高潮，西班牙伯爵父子在豪华绝伦的大饭店里孤伶伶的等待，使人急死。公子第夫先生找探长求情，探长不允——观众只要看看当时探长那副无情无义与洋洋自得的神色，便不可能不想到天下的嘴脸一也，非独中国的三作牌为然，以致功败垂成。小女皇悲愤得下令喽啰解散，她曰：「这是一个没有公理的世界，想救人都不被允许。」

然而，也幸亏那位洋三作牌一阵跳高，闹得市长震怒，州长也跟着震怒，把公子第夫先生押解上去，以便看看那个胆敢扣押记者的黑社会头目，是何等角色。於是剧情急转直下，使人感动得失声痛哭的局面发生。纽约州长，纽约市长，以及各级官员（我死也不肯对他们有一点不敬，仅只在这一端上，我就愿作美国小民），听了公子第夫先生的解释，立刻也参加拯救安妮母女的行列，亲自出马，赴其订婚盛宴。此时正在千钧一发，安妮发现宾客不来，小女皇却啼哭而至，知道大势已去，只好坦白向伯爵吐露真言——呜呼，吐露的结果是啥，我想用不着多说，婚姻势必破裂，一个天真而充满对母亲尊敬的天仙般的公主，霎时跌入地狱，形势所迫，母女只有死路一条。即令伯爵大发慈悲，不在

乎女方的门第，但那也不过是顺口应付，与其子婚后，因身世悬殊，男方不会尊重她的，恐怕小有争执，都会使女孩子受刺激，非被逼疯不可也。盖夫妻相骂，往往啥话都说得出，如果一方有致命的弱点，除非忍气吞声，鲜有不破裂者也。

於是，一阵皮鞋声，「纽约州长夫妇驾到」「纽约市长夫妇驾到」——不是公子第夫先生那一群流氓，而是真的州长和真的市长。他们救人救到底，用行动支援安妮。观影至此，戏院掌声如雷，有人更抱头痛哭。

试用心的研究一下，中国五千年传统文化中，有此灵性乎？中国官场，有此人味乎？此事如果发生在台北，我不敢想像台北市市长和台湾省主席也能如此，肯参加街头卖奖券穷老太婆的嫁女典礼也。据柏杨先生所知，官崽们在听了公子第夫先生一番报告后，恐怕是拍案冷笑曰：「胡说，给我关起来。」即令尚有一分人性，相信其言，也会曰：「嗨，你管这闲事干啥？」幸而该官崽有两分人性，则顶多不过曰：「好啦，好啦，算你会讲，放你回去，明天把记者交出来。」

恐怕他们连做梦都不会梦到去亲身参加。假使此时有人提议不妨去一下以救安妮，不把他送到疯人院检查检查才怪。

此片不可不看，笑中有泪，闹中有真情，充满了活泼感受，而且使我们自顾形惭。

《鬼话连篇集》提要

《鬼话连篇集》共三十八篇，自黄帝而溥仪，历数各朝各国「祖」、「宗」辈人物的传奇事蹟，名之为「鬼话」，乃讥学院派所谓二十六「正史」皆飞象过河兼鬼话连篇之作。本集一开始即引拿破仑语：「一个人不是一生下来就伟大的，而是在成了功之后，左思右想，才发现自己伟大的」来反观中国史书，则中国历代开国祖无不自出生便显出种种奇相以预示其日后成王的命运，就连国祚只有十余年、偏安一方的小国亦然。据此，柏杨更列举史书所用各类公式，从出生原因的虫子虫孙型、乱做春梦型，出生景况的怪光冲天型、硬是不生型，体态异常的胡乱生毛型、双手过膝型，以及验之于第三者的种种征兆，如祖坟冒烟式、神仙露脸式、有诗为证式、抬头见气式，见之而异型，嘲讽中国史学家之没有原则、没有是非，也没有逻辑；只要大人物权势在握，自有保镳护卫型文人为其杜撰异禀异样以明「天意」，以愚百姓。故柏杨不厌其烦地详述译解史书上可笑的种种「鬼话」，以打破「乃属天授，非人力也」的帝王神话，冀求大众能睁开双眼，戳破「酱缸」。

玉皇大帝高坐云端

西洋有这么一则小故事，一个旅客云游四方，游到了一个村落，山明水秀，气象非凡，不禁肃然起敬，向路旁一位糟老头问曰：「你们这里出生过啥大人物呀？」该糟老头想了又想，赧然曰：「非常抱歉，我们这里从没有出生过大人物，出生的都是小孩。」我想这则洋幽默应该大量印刷，送给中国一些所谓的「大人物」，和一些写历史书读历史书的朋友。盖中国人似乎跟洋大人恰恰相反，有些家伙一生下来就是「太祖」，有些家伙一生下来就是「高帝」。

拿破仑先生曰：「一个人不是一生下来就伟大的，而是在成了功之后，左思右想，才发现自己伟大的。」唯中国不然，看中国史书，尤其看所谓「正史」，都会发现一点，所有的大人物，全是生下来就伟大不堪。当他娘在产床上辗转反侧，呼天号地，汗流如浆，血崩如注之际，小子呱呱诞生，别瞧该小子一身都是羊尿液，却像耶稣基督亲自下凡，不是红光满室，就是天上打雷；不过应验预言，就是一生下来，就有并吞万国、统一世界的大志；花样百出兼丑态毕露，从没有一个例外。这种「上天注

定」的学说，是中国传统文化中最可怖的一部份。二十六史里飞象过河兼鬼话连篇，仅只造造产床上的谣，骗骗天下类似乎你我这种可怜兮兮的小民，不过小焉者已。

呜呼，话说玉皇大帝高坐云端，偶尔往下界一瞧，只见天下大乱，杀声震天，不禁大怒曰：「俺刚跟王母娘娘亲了个嘴，正要动手动脚，却被打断，气死我也，紫微星何在？」紫微星正在太白金星家推牌九，闻声呼唤，急急上殿，玉皇大帝曰：「下界闹得不太像话，派你前往去当一名头目，努力二抓可也。」紫微星领了玉旨，走到南天门，然后托塔李天王照他屁股就是一脚，把他踢下凡尘。他就趁着下跌之势，撞到一个大腹便便的孕妇肚子里，然后劈哩拍啦，隆重降生，成了「太祖」「高帝」。

该「太祖」「高帝」既有如此尾大的来历，当然得有点异禀异样，才能对得起托塔李天王南天门上那一脚。于是，你阁下在史书上瞧吧，每个有头脸的家伙，都一定有其使人紧张的节目。有些人可能真的有点奇特之处，那当然更锦上添花，加油加醋。有些人却偏偏如猪如狗，如虎如狼，啥奇特之处都没有。但只要一朝权在手，能够发号施令，自然也会有保镳护院型文人，英勇的为他杜撰。

异禀异样的学说在中国横行猖獗，凡三千年，迄今不衰。正史不像正史，而像鬼话，头目们所以有那种地位，不但金多如土，还可以随时修理别人，不是纯靠人力，人力有屁用乎？而是完全靠玉皇大帝的旨意。你阁下如果想从卑微的地位往上挣扎，那就是桀骜不驯，不安本份的莠民。盖你既没有经过玉皇大帝亲自召见，唯一的出路就是只有被人骑到头上，想歪歪脖子，松动松动，便是罪大恶极，更不要说自己直直脊梁矣。

我们说中国的二十六史，即所谓「正史」，简直飞象过河兼鬼话连篇，顺调份子听啦，一定义愤填膺，痛不欲生。其实说它是鬼话还算客气的，真乃是一大缸酱也。中国人也真怪，一旦略露头脸，就非冒出一点异禀和冒出一点异样不可。这种干法，洋大人不太了解，你听谁说过华盛顿先生是一条爬虫——龙乎？又听谁说过林肯先生降生时满屋红光，红光满屋乎？只有中国政坛上的头目，不管他是大一统天下的祖字辈也好，或是可怜兮兮小局面的崽字辈也好；百年以上长命王朝也好，三载五载短命活剧也好；千篇一律，全都不同凡品。权势越大，异样也越精彩，我们现在就按照着「正史」的顺序，逐个王朝研究研究他们的开山老祖——包括原始头目和第一任头目。特别声明的是，我们毫无不敬

之意，谁要说我们不敬，谁就是王八蛋。柏杨先生的目的只是请读者先生开开眼界，瞧瞧奇景，盖这也是人生的一乐也。

于是，我们开始——

中国第一位头目，就是中华民族的始祖，纪元前二十七世纪黄帝王朝第一任帝姬轩辕先生，史书（《史记?五帝本纪》）上说，他一生下来时，不但漂亮英俊，而且只不过七十天，就会说话啦。按普通情形，小孩子因在母胎里住了十个月，皮肤既皱又丑，犹如九十岁的臭老头，至少要六个月之后，才能开始舒展。而成为「人形」，总在一岁半左右。但姬轩辕先生却一生下来就彷佛群英会里的周瑜，俨然英俊小生。而且最叫座的是，他还没有满七十天，就会哇啦哇啦。史书上曰：「生而神灵，弱而能言。」弱，不满七十天。可惜没有进一步记载他说些啥，只会喊爸爸妈妈乎？抑连忧国忧民的一套都出了笼乎？但姬轩辕先生露的一手固不特此也，史书上还说他十五岁时，就聪明的不像话，大概非如此乱盖，便不足以吸引观众而广招徕。其实不仅姬轩辕先生自己如此，连他的子孙也不肯谦让，曾孙帝喾姬先生比他曾祖父还要厉害，曾祖父姬轩辕先生只不过生下来就会说话而已，而姬先生生下来不但会说话，而且还会喊自己的名字。

商王朝的原始头目子契先生，来历也十分非凡，史书（《史记?殷本纪》）上说，他娘简狄女士（芳名看起来好像江洋大盗），有一天和两个女伴到河里洗澡，忽然看见一只黑色大鸟正在那里孵蛋，简女士就把他赶走，低头一瞧，好大一个蛋呀。两个女伴还有点畏怯，不敢去动，只简女士胆大包天，管他三七二十一，吃了再说。好啦，这一吃不打紧，肚子膨胀，怀了孕矣，十月期满，生下子契先生。呜呼，黑鸟之蛋如果真能使人怀孕，天下男人都可死光。俊俊

爬虫之子

商王朝的原始头目子契先生如此如此，周王朝的原始头目姬弃先生，自然当仁不让，也照露一手，你子契先生的娘不是吃了黑鸟蛋肚子大了乎？俺姬弃先生的娘啥蛋都没吃，只不过踩了一下男人的脚印，也同样的肚子会大。史书（《史记?周本纪》）上说，姬弃先生的娘姜原女士，有一天去郊外闲逛，看见一个男人的巨大脚印，不由春心大动，竟然爱上啦（柏杨先生曰：有一双大脚的臭男人有福矣），仅只站在旁边爱一下还没有关系，她还

到该脚印上乱踩，聊以满足片面相思。谁晓得这一踩出了问题，她的玉足刚一挨那个脚印，玉体就立刻大震，等到弄清楚怎么回事之后，已怀了孕矣。想当年圣玛瑞女士就是因感圣灵而生下耶稣先生，成为天下救主的；姜原女士这一踩，大概也是圣灵捣鬼，因而生下姬弃先生，成为周王朝八百年政权的原始头目。呜呼，对于耶稣先生，属于神学范围，他本身就是神，当然处处神蹟。但就一个人来说，何苦为了以示不凡，而硬把自己的娘，搞得如此歪歪邪邪乎。

姬弃先生的花样，不仅此也。史书上说，因为他阁下的来路不明，他爹疑心姜原女士去田里和野男人幽会，回来编上一套脚印之类的鬼话。老头不甘心头戴绿帽，于是，一等分娩，就把他扔到黑巷子里，怪就怪在这上，别看他那时不过一点点大娃儿，却有天上各种神灵，诸如六丁六甲，谒者功曹，纷纷出动保护，无论是马是牛，经过该黑巷子时，都绕道而去，没有一个畜生踏他一脚。老头大怒不息，再把他扔到山林里，偏偏山林里打柴的人太多。最后只好把他扔到冰上，以为这一次冻也冻死啦。谁晓得不但冻不死他，玉皇大帝还特地派了很多飞鸟，展开双翼，像棉被一样盖到他身上。事既至此，姜原女士发现她儿子大有苗头，并不简单，才硬着头皮把他抱回养大。

周王朝既然继商王朝之后，均以私生子为荣，轮到了秦王朝，觉得私生子也不错呀，子契先生的娘不是吃了黑鸟蛋肚子大之乎？秦王朝原始头目嬴大业先生的娘，比葫芦画瓢，也是吃了黑鸟蛋而肚子大了的。史书（《史记?秦本纪》）上说，嬴大业先生的娘修女士，有一天正在织布，恰巧黑鸟在巢里下蛋，（黑鸟者，史书上说「玄鸟」，「玄鸟」是啥？钻故纸堆的朋友真得考证一下他怎么有这般大的怪劲？）一不小心，打破在地。修女士大概二星期没有打牙祭，嘴馋得紧，就拣而吃之，这一吃和子契先生的娘一吃，有同样的效果，那就是不可避免的也生下一个大人物。而让大人物更不断的再生别的大人物，他后代中就有一位嬴孟戏先生，竟然是鸟的身子，却说着人话。嗟夫，「鸟身人言」，将是何等形状？史书上满篇累牍的这种玩艺，教我们小民如何是好？

西汉王朝的开国头目第一任皇帝刘邦先生（衔头「高祖」「高皇帝」），其异禀异样，比之他的老前辈，更要不顾血本。史书上介绍子契、姬弃、嬴大业诸位先生时，吞吞吐吐，多少还有点不好意思。到了刘邦先生，大概说谎说得太多，开始养成习

惯，演出的节目，自然较之从前，更为复杂，也更为引人入胜。

史书（《史记》卷八）第一炮就指出刘先生不是他爹的儿子，而是爬虫的儿子。话说刘邦先生的娘王女士，有一天在河边睡午觉，呜呼，刘邦先生最大的官不过做到亭长，和现在的里长差不多，家里穷得要命。王女士以一个年轻少妇，而跑到河边睡午觉，大概是割草割得太累啦，或挑担做小生意挑得太疲倦啦，一躺下来，就呼呼入睡，一面入睡，一面乱做起来春梦，梦中冒出一位青年才俊，巴西既有橡园，美国又有存款，向她求起爱来。如此良机，不可失也，用不着三言两语，就颠鸾倒凤，不亦乐乎；正在紧要关头，天有不测风云，忽然既打雷又闪电，马上就要下雨。刘邦先生的爹刘焰先生（史书称之为「太公」），爱妻心切，怕她淋了雨，出去四下寻找，找到河边，糟啦糟啦，盖王女士不过是在做梦，可是刘焰先生却亲眼看见有一条蛟龙爬到她身上大动干戈。实者幻之，幻者实之，鬼话到这种程度，真是不可理喻矣。结果生下了刘邦，一个顶尖无赖。瑞瑞

我们介绍这一段，如果说的是西门庆和潘金莲，尚不足为奇，而我们说的却是西汉王朝开国皇帝，便难免有人责备我们太黄，但我们实在没办法使它不黄；乃鬼话家使它黄，非我老人家使它黄也，如果正人君子仍不肯高抬贵手的话，只好请瞧瞧「正史」上的原文。《史记?高祖本纪》上曰：「其先刘媪（王女士）尝息大泽之陂，梦与神遇，是时雷电晦冥，太公（刘焰）往视，则见蛟龙于其上，已而有身，遂产高祖（刘邦）。」产出来的不是娃娃，而是高祖，教人跺脚。《汉书》上的记载，几乎是从《史记》模子里浇出来的，浇得一模一样，〈高帝纪〉上曰：「母媪，尝息大泽之陂，梦与神遇，是时雷电晦冥，父太公往视，则见蛟龙于上，已而有娠，遂产高祖。」（产的也不是娃娃而是高祖。）《史记》作者司马迁先生，《汉书》作者班固先生，都在西汉王朝为官，司马迁先生因说了几句真话，被刘彻先生割掉生殖器，班固先生因赞扬了几句国家的大将，不幸该大将被皇帝杀掉，他也跟着被逮捕下监，惨死狱中。由他们的遭遇，可看出他们的环境，小心翼翼，老老实实，还免不了受辱受死。如果刘邦先生或其他的儿皇帝孙皇帝，不以人兽相奸为荣，他们敢如此明目张胆乎哉?

人和兽做爱是啥模样，我们不知道。人和爬虫做爱又是啥模样，我们更不知道。我想刘焰这个老家伙真是有福，竟能亲眼看见他妻子和爬虫在那里哼哼唧唧。从刘邦先生的流氓性格，可看

出他父亲刘焰先生也不会是啥好东西，当时他手中如果有摄影机，说不定还会拍成活动春宫电影，去世界各地放演，捞他一票哩。瑞瑞瑞

「七十二」学问

刘邦先生既是爬虫之子，史书上自然说他「隆准而龙颜」，高鼻子不用说啦，或许他娘在「大泽之陂」走国际路线，对象是罗马帝国洋朋友，故意弄张豹皮披到身上，骗骗「太公」乡巴佬，鼻子想不高，不可得也。至于「龙颜」就颇费思索矣，前天柏杨先生没钱买菜，向隔壁张老头借二十元济急，他刚喝了点老酒，面孔红红的，像刚被三作牌修理过。为了借钱我就拍他的马屁曰：「阁下满面红光，乃龙颜之相，至大富大贵。」该老头大喜，认为二十元岂够买菜，一定要借给我三十元，并且声明还不还没关系。此事牵连到龙颜，故揭而出之，不知道司马迁先生和班固先生，瞎搞一通之后，能有多少好处也。

然而，仅只鼻子异样，面孔异样还不够，刘邦先生左腿上还有「七十二黑子」，就更妙不可言。夫黑子者，大一点的雀斑也。盖刘邦先生乃是赤帝之体，谓之「朱鸟」，朱鸟上的黑子就是专门表达「龙颜」用的。七十二黑子者，乃赤帝（刘邦）七十二日之数，木火土金水，各居一方。一年三百六十日，木火金水各分九十日，而「土」在中央，每一季再抽出十八日，成为七十二日，一日就是一个黑子。刘邦先生七十二黑子者，应火德七十二日之征也。

为了避免有人说我老人家信口开河，请你阁下瞧瞧原文，《握成图》曰：「赤帝体为朱鸟，其表龙颜多黑子，按左阳也，七十二黑子者，赤帝七十二日之数也，木火土金水，各居一方，一岁三百六十日，四方分之，各得九十日，土居中央，并索四季各十八日，俱成七十二日，故高祖（刘邦）七十二黑子者，应火德七十二日之征也。」

读这种鬼话而不发疯的，我就输你一块钱。夫刘邦先生，不过一个地痞流氓，一旦有了权势，摇尾系统就摩拳擦掌，有的研究他的鼻子，乃老天爷注定要当「高祖」的鼻子也。有的研究他的尊脸，乃天老爷注定要当「高祖」的尊脸也。剩下的人无处下手，听说老家伙左腿上雀斑最多，机不可失，乃研究起他的雀斑来矣。研究的结果，一会「赤帝」成了「朱鸟」，一会「七十二

黑子」成了「七十二日之数」，（这二者有啥关系？而七十二日之数又是干啥的？）☆一会一年三百六十天，被金木水火分了尸还不算，「土」居中央，（「土」是啥？又是谁教它居中央的？）又从每季中抽取十八日，凑成了七十二日，这七十二日就应了刘邦先生腿上的七十二黑子。

说了半天，我想，就是该古书的作者，包括鼎鼎大名的司马迁先生和班固先生在内，恐怕他们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在说啥。史书不成为史书，成了「杂毛老道看相图」。堂堂「正史」，前前后后都是这些杂毛老道，硬说当权的乃天生要骑小民之头。呜呼，大腿上的黑子已经如此冲天，如果屁股上再有点啥，真不知道还要热闹到何种程度。写到这里，忽然想起来，柏杨先生屁股上倒是有一批黑子的，一共六颗，作梅花状，随天气阴晴而变，遇大雷雨之日，还异香扑鼻。特此透露，一旦我拳打脚踢，杀人如麻，也成了「高祖」之类的头目，摇尾系统就可据以发挥矣。

刘邦先生腿上一堆脏兮兮的黑子，既有如此重大的学问，其他表示大权在握，不同凡品的玩艺，就更多啦。史书（《史记》卷八）上说，他阁下是一位有名的酒徒，常去酒店赊酒，喝醉啦就躺到板凳上耍死狗。酒店老板王老太婆经常看见他身上爬着一条龙，而「龙」是象征皇帝的，这一惊非同小可，从此就免了他的酒钱，旧账固然一笔勾消，新账更不用说，不但不要一文，反而「雠数倍」，他要一盃，端上两盃，他要一瓶，拿出两瓶。刘邦先生虽是爬虫之子，怎么睡了觉身上还能爬出龙来哉？大概王老太婆不再赊酒给他，利用她老眼昏花，玩了个花样。也可能是他阁下打平了天下之后，王老太婆为了表示先见之明，来一个连她自己都不相信的鬼话。不过，更可能的是，王老太婆要酒账时挨了扁钻，不敢再张尊口，只好编出一篇说词，掩盖老脸。

贵阁下知道秦始皇嬴政先生乎？他阁下乃天生的蚂蚁脚，喜欢东游西荡，游山玩景。有一次游到刘先生的老家，治安机关为了安全，对当地的地痞流氓、不稳份子和可疑份子，加以扫荡。刘邦先生自然金榜有名，他看风声不对，就脚底抹油，溜他娘的啦，溜到芒砀山泽岩石之间，东藏西躲，狼狈不堪。等到嬴政先生玩毕回宫，禁令稍松，他的狐群狗党找他，却怎么找都找不到。可是「吕后与人俱求常得之」，那就是说，只有他的老婆吕雉女士一找，就准找到。吕雉女士既是他阁下的老婆，逃亡之时，一定有约会见面之地，和见面之时，找他当然一找就找到，这道理连柏杨先生家的三岁娃娃都知道，偏偏写历史的不知道。

然而更使人大牙猛掉的是，刘邦先生还假装不懂他为啥能找到他哩，于是鬼话出笼，吕雉女士曰：「你所在之处，上面常有云气。」如果真有云气，早捉住他，砍掉他的尊头矣。

然而，「正史」的不可靠还不止此，关于刘邦先生的很多鬼话中，有一则最大的鬼话，即京戏里萧何追韩信时所唱的：「我主爷起义在芒砀，拔剑斩蛇天下扬。」拔剑斩蛇本是平常的事，柏杨先生昨天还在后院用菜刀干掉一条蛇，实在看不出有啥特别之处？可是任何屁事只要出到「祖」字辈身上，落到摇尾系统手中，关系之大，就不可开交。刘邦先生杀了一条蛇就等于杀了所有的敌人，而注定了要当头子。有一天晚上，他阁下喝醉了酒，和一批乱七八糟的朋友，顺着小道回家，走在前面的人发现路上有一条大蛇，提议开溜。刘邦先生酒助胆势，吹牛曰：「大丈夫怕啥？」乃拔出铁剑，贸贸然而往，照着该蛇，拦腰就是一记。呜呼，大蛇而有毒的少，毒蛇多半小而且怪，如果那天晚上他阁下艳遇的是一条竹叶青或响尾蛇，不知击头，而拦腰一击，恐怕早被咬死矣。后来有人看见一位老太婆三更半夜在那里哭，问她为啥哭，她曰：「我儿子乃白帝的儿子也，变成一条蛇，被赤帝的儿子杀啦。」白帝的儿子既能乱变，为啥在宝剑临头时，不变成一阵清风逃之乎耶？况且人既死啦，不回家抱着尸首哭，反而到出事地方哭，天下有是理乎？刘邦先生的亲爹竟然是一条蛟龙，蛟龙也竟然成了「赤帝」，这个「帝」和我们想像中的帝差得太远，未免有点太伤感情。

所以，柏杨先生菜刀杀蛇之事，编历史的朋友，不可不知，盛哉。

好像失了火

正史把西汉王朝开国头目刘邦先生乱搞了一通之后，对东汉王朝开国头目兼第一任皇帝刘秀先生（衔头「世祖」「光武皇帝」），自也免不了放二十四响大炮，行礼如仪。呜呼，贵阁下参观过友邦元首访问的场面乎？那份盛大不必细表，别的不讲，仅只二十四响大炮就够瞧的。元首老爷一下飞机，只听忽冬忽冬，大炮开火，整整二十四炮，直打得万众静肃，起敬起畏。其实一旦该国发生政变兵变，或是经过大选，该元首垮了下来，再光临别国，即令他此时比彼时学问更大，道德更高，影响力更强，欢迎的人数更多更烈，可是那忽冬忽冬的二十四响大炮却没

有矣。盖只要他是元首，即令不值一文兼混蛋加三级，也要放他二十四炮，非敬他的人，而是敬他的权也。

于是写史书的朋友向刘邦先生放了二十四炮之后，刘秀先生既然也臭汗淋漓的搞出一个政权，自然会把炮口对准他阁下，照放了二十四响。连雅堂先生曾感叹中国史学之无原则，只向成功的人摇尾巴。其实只向成功的人摇尾巴也是原则，不过是一种奴才原则，狗腿原则而已。在这种原则下写成的史书，自然非鬼话连篇不可。好吧，且看看刘秀先生的二十四响炮吧。史书（《后汉书?光武帝纪》）上说，刘秀先生的爹刘钦先生，在河南省项城县当县长（南顿令），太太的尊肚一天比一天大，分娩的时候，刘钦先生心血来潮，知道要生下来一个「光武皇帝」，认为县长客舍不够容纳，特地搬到一个大地方。等到小子一生下来，咦，不得了不得了，只见红光满屋，好像失了火（这是「正史」的说法，还有一种非正史的说法，说是白光满屋，照耀得如同白昼），刘钦先生高兴万分，找到一位铁嘴大学堂毕业生全长先生为该小子算卦，王长先生是一位走江湖的朋友，一眼就瞧出该官崽心里想的是啥。呜呼，不要说王长先生啦，便是任何一位铁嘴，当人家生了娃儿，请他前去算命，他能真的说他五岁时就抽羊癫疯，二十八岁时就执行枪决乎？说的当然全是吉利的话也。不过王长先生更表演得精彩，他把生辰八字念念有词了一番，可能还教乳娘把孩子抱出来瞧之摸之，然后大吃一惊，请刘县长把佣人赶走，附到他阁下耳朵上悄悄告之曰：「长辟左右，此兆吉不可言。」

刘秀先生「吉不可言」之后，接着又上演了一场一麦九穗的节目，那一年项城县境有一棵麦子，生了九个穗，一棵麦子上本来只有一个穗的，而突然生了九个穗，不是祥瑞是啥？如果他阁下后来被王朗先生捉住，喀嚓一声，砍掉尊头，灭了九族，恐怕一麦九穗，成不了祥瑞，而成了妖孽矣。问题是刘秀先生硬是当了「世祖」，鬼话因之大不相同。反正是一麦既然生了九穗，再加上红光（白光）满屋，刘老头大喜之余，就给该小子起名为「秀」，以志异样。其实不必这么转弯抹角，如果索性叫他「刘九穗」，岂不更写实派乎哉？

刘秀先生一岁的时候，普通人看来不过是个吃奶的娃儿，可是天上的星斗却乱啦，怎么个乱法，恐怕只有写中国「正史」的鬼话家知道，柏杨先生是不知道的也。不过星象家夏贺琅先生却向当时西汉王朝的皇帝刘欣先生上书曰：「天老爷注定了汉王朝

要中衰，可是天老爷也注定了汉王朝要复兴。」刘欣先生一听，立即下令改元，把纪元前五年，改为太初元年。改元这玩艺，是中国帝王最拿手的把戏，柏杨先生将有别的大作论及，现在不再说啦。刘欣先生改了元之后，又自己封自己「阵圣刘太平皇帝」，乱搞一阵，好像柏杨先生四岁半的孙女扮「家家酒」，以为这一下子堵住了天老爷的嘴，不能让王朝中衰了吧。谁知道大势已去，天老爷已经派了一个「世祖」降生。该家伙就是刘秀先生，在他娘怀里吃奶哩。

新王朝接着西汉王朝应运而生，开国皇帝王莽先生把西汉姓刘的最后一个皇帝刘婴先生一脚踢下宝座，自己坐了上去。呜呼，王莽先生是中国历史上知识份子而又和平取得政权的第一人。国会也好，国民代表大会也好，都应该供上他的玉照，比那些动刀动枪，杀得小民家破人亡的天子英明，真不知高级到哪里去也。这是题外之话，不再噜苏。就在王莽先生当了皇帝之后，有位铁嘴大学堂望气系毕业生苏伯阿先生，代表王莽先生云游四方，云游到刘秀先生老家湖北省枣阳县，这时候大概刘老头项城县长不干啦，抱着娃儿，已回到故乡，真命天子既然驾到，异禀异样自然像二十四响大炮一样，紧紧跟在屁股之后。于是乎，苏伯阿先生抬头一瞧，大吃一惊，《后汉书》上说他的反应是：「哇曰：『气佳哉，郁郁□□。』」哇，音借，惊而叹之，有点「算啦算啦，天意如此，算我栽啦」之意。不特此也，后来刘秀先生起兵叛乱，有一天经过枣阳，忽然看见自己家火光冲天，可是再仔细一看，竟啥也不见。不特此也，另外有两位道士，学问大的要命，好像还能跟神仙通话，一曰西门君惠先生，一曰李守先生，二位也一致推荐：「刘秀当为天下。」措措

信口开河之后，你猜正史上说啥？曰：「其王者受命，信有符乎，不然，何以能乘时龙而御天哉？」这种鬼话，如称之为「正史」，全体中国人都得上吊。

少有大志

东汉王朝鞠躬下台后，接着上台的是曹魏王朝第一任皇帝曹丕先生（衔头「世祖」「文皇帝」），他照例有他的异样异禀；不管是真的有异样异禀，或根本啥都没有，只是他自己编的，或只是鬼话专家编的。反正曹丕先生既是一个王朝的开国头目，就得搞点花招。他阁下呱呱坠地时，和刘秀先生呱呱坠地时，有异

曲同工之妙，不过刘秀先生发出来的是红光，而曹丕先生发出来的却是青光。史书（《三国志?魏志》）上说，他阁下从他娘肚子里一生下来，立刻就有一团青色的云，比圆规画的还圆，大如车轮，在屋顶上盘旋不去。铁嘴大学堂望气系毕业生远远一瞧，马上就知道该气是一种仙气，主大富大贵，非小民之气，乃帝王之气也。写到这里，柏杨先生想起来一事，我的男公子初生时，似乎也有点红色焉或青色焉的一种气，在空中飘飘荡荡，驱之不散，当时便知道此子将来必异于一般可怜的中国人，包括他爹敝老头在内，都得向他磕头。果然，他现在已入了美国之籍，娶了美国老奶为妻，生了孙儿，不会说一句中文，来信喊我「格软得罚」，而不喊「爷爷」，你说光彩不光彩哉。想当年曹操老头一生下曹丕，看见了青气如轮，就知道他儿子当皇帝已成定案，能不像柏杨先生乐不可支乎哉?

三国之一的曹魏帝国既有青气如轮，三国之一的东吴帝国也不简单，连五彩颜色都往外冒。原始头目孙坚先生的节目，不发生在他的初生，而发生在他的祖坟。孙坚先生的祖坟在富春（浙江省富阳县）城东，史书（《三国志?吴志》）上说，东汉王朝末年，天下大乱，该祖坟三更半夜里，不断发出光芒，光芒大小和强弱，史书没有说明，如果能发出探照灯那样的光，才叫绝招。然而，仅夜里发光还不算，该祖坟白天还发出五色云（比曹丕先生的云多了四色），直达半天，蔓延数里，附近小民纷纷往看，就有父老曰：「此气，不同凡品的气也，孙家后代要兴起也乎？」——「父老曰」这一套是鬼话家老套，不管啥异样异禀，异到不可开交，或写的不能转笔时，就会有一个父老焉，望气者焉，和尚焉，道士焉，以及其他什么的焉，适时出场。

孙坚先生的祖坟冒出五彩云，似乎还不能证明他有前途，必须再有点别的才行。史书上说，他娘怀着他时，有一天晚上，做了一个梦。该梦血淋淋得可怕，她梦见被剖开玉肚，连肠子都出来啦，不但出来啦，而且还围着吴昌门绕了一周，霍然惊醒，吓得一身冷汗，向邻居一位老太婆诉苦，邻居老太婆只好安慰曰：「安知非吉征也！」当然是吉征，否则写历史的鬼话家能写出来乎哉?

孙坚先生的儿子「太祖」「大皇帝」孙权先生，《三国演义》的读者，对他的印象一致看好。其实他年轻时还差不多，至少不失为敦厚之辈。可是当权太久之后，性情大变特变，他后来变得残暴非常，杀这个，杀那个，甚至连儿子都不要啦，老朋友

也者，更抛到脑后。尤其糟的是，他的寿命颇不为短，死的那一年七十一岁。用不着看史书，仅只想一想，便可知道他阁下晚年以后东吴帝国的政治，是啥子局面也。但他阁下的长相却是非凡，一看他的尊容，用不着摇尾系统乱开簧腔，都会五体投地。他最大的敌人曹操先生，就曾经叹曰：「生子当如孙仲谋，若刘景升子，猪犬耳。」史书上说孙权先生：「方颐大口，目有精光。」按相书上说，颐如太方，乃反叛之貌；又曰：「男儿口大吃四方。」就是说他的性格不能专吃一方，吃着吃着，就得再改一方吃之。这种长相，实在并不高级，可是一旦这种长相的朋友，当了皇帝，成了二抓牌，该相就有学问啦。至于目有精光，抽象的很，柏杨夫人便常说柏杨先生也目有精光，但那有啥用哉？不过孙权先生之能够当上皇帝，也不全靠他的长相，还靠四句民谣，该四句民谣曰：「黄金车，班兰耳，闔昌门，出天子。」看起来不像是民谣，而像是古老深奥的《诗经》《楚辞》，是不是保镳护院型瞎编的，我们不知道，反正史书上如此写，我们如此介绍，信不信固在你也。

三国者，魏蜀吴（三国时代只有「汉」，而无「蜀」，奴才们写历史，连国号都给人家改啦，改成了「蜀」，他妈的算啥「正史」乎哉？）魏吴的开国头目都有异禀异样，蜀汉帝国的第一任皇帝「昭烈皇帝」刘备先生，当然当仁不让。说起来三国时代的原始头目，曹操先生二十岁那一年就当了秀才，后来当了河南省项城县长（「顿丘令」，跟刘秀的爹一样，鬼话家怎的没有发明「项城衙门出天子」的祥瑞？遗憾遗憾），孙坚先生的爹是富商，经常来往钱塘江做生意。只有刘备先生出身最低，这里说他最低，不是用现代眼光说他最低，而是用当时眼光说他最低。盖他阁下从小没有父亲，穷苦不堪，跟着妈妈做布鞋织草蓆过日子。史书（《三国志?蜀志》）上说，他家东南角上，有一棵桑树，该桑树高达五丈有余，遥遥望之，枝大叶密，活像皇帝车上的伞盖，过往行人，都看出内有怪事，该家非有大人物出笼不可。这还不算稀奇，稀奇的是，刘备先生小时候，和他的小朋友在那里玩耍，就在树下吹曰：「我将来一定要坐这种羽葆盖车。」呜呼，这就叫「少有大志」，既有树矣，又有坐车之志，如不鼎足三分，岂不是跟该桑树过不去。

头转身不转

三国不过小局面，各国的开山老祖已经惊天动地，到了晋王朝大一统局面，开山老祖自然更得张牙舞爪。晋王朝原始头目司马懿先生，生有狼顾之相，「狼顾」是啥？柏杨先生这一生没见过狼，不知道他阁下回头是什么模样，但和狼相似的狗，倒是见过的也。柏府上现在便养有一条尊狗，讳曰「利利」，取利见大人之意，他有时在街上撒野，我努力喊他，他每次就来一个「狼顾」。据说狼和狗一样，他阁下回头时，只是直截了当的回头，而从不转动身子。这在狼先生身上，固无足惊奇，因他们的身子太长，调动不便，必须仰赖脖子也。而人则不然，假如你在路上望见我老人家背影，叫曰：「柏老，我请你下小馆。」我准头身齐转，拉住你不放。呜呼，这正是柏杨先生的缺点，如果我也能像狼先生和狗先生一样，头转而身不转，早当了皇帝矣，哪有时间和你们这些穷小子聊天乎哉？

史书（《晋书》卷一）上说，司马懿先生就是一位头转身不转的人物，曹操先生听见不少有关他的小报告，放心不下，打算来一个当场试验。有一天，「召使前行，令反顾，面正向后，而身不动」。想不到司马懿先生这种生理上的毛病，也成了当头目的先兆。其实几乎所有的畜生，都是头转身不转的，狼固如此，狗何独不然，君看见过驴乎？马乎？骆驼乎？麒麟乎？用上一个「狼」字，教人听了毛骨悚然，如果真的是写实主义，不说他阁下狼顾，而说他阁下「骆驼顾」「麒麟顾」，恐怕风景大异。

不过我想即令是真的狼顾，问题也不严重，如果严重，曹操先生既已当场试验出来，岂能放他逃生？即令放他逃生，岂能仍付他军事大权？而「正史」也者，偏偏把这种屁事发扬光大，目的不过借一下曹操的尊嘴，鼓吹一下司马懿的异禀。曹操先生不仅试验了他一下而已，后来还做了一个梦，梦见三匹马挤在一个槽里吃草，心里就有一个疙瘩，对儿子曹丕先生曰：「司马懿不是一个好东西，将来一定坏我们的家事。」看情形曹操先生不但是一位军事家，也是一位铁嘴大学堂毕业生。中国「正史」上多的是这一类鬼话，胡乱做了一个梦，就能预测出王朝的兴亡，天下事如果这样简单，人活着便无啥意思矣。而史书上介绍司马懿先生的出身，其异样之状，也够精彩的。最初地方上选举他当官（上计掾），他看出东汉王朝要垮，「不欲屈节曹氏」，曹操先生闻报，马上派了一位刺客深夜前往干掉他。好个司马懿，真有一套，他躺到床上，动也不动，理也不理。等到曹操先生当了丞相，又召他作官（文学掾），告使者曰：「他如果稍有迟延，就

把他宰掉。」司马懿先生这才走马上任。怪哉，当第一次选上计掾时，曹操先生的地位还差得远哩，和「屈节曹氏」有屁关系？而他阁下那时也不过一个可怜小民，一纸命令，就能把他一刀两断，何必派人刺之乎？而且刺客到啦，他动也不动，理也不理，戛然而止，没有下文，后事如何，也没有交代，这种鬼话，连三岁孩子听了都打呵欠，而「正史」却乐此不疲，何也？

晋王朝第一任皇帝司马炎先生（衔头「世祖」「武皇帝」）的长相，也非常奇妙，「聪明神武，有超世之才，发委地，手过膝，此非人臣之相也。」说司马炎先生聪明神武，有超世之才，实在昧尽天良，中国之所以后来弄得五胡乱华，小民陷于水深火热，凡三百年之久，司马炎先生要负全部责任，如果玉皇大帝那里有军事法庭的话，千千万万身首异处，鲜血淋淋的小民告他一状，他至少也得问吊。他阁下绝不是一个傻子，但要说他聪明超世，却离谱太远。夫有钱有势的纨裤子弟，有几个不白白胖胖，看起来既聪明又有才乎？

至于「发委地」，我想发要真正委地恐不可能，毛发这玩艺的生长速度是递减的，一个月后的生长速度是一个月前的一半，头发也好，胡子也好，留着不剪，留到最后，一年长不了半寸，就是头发最长的杂毛老道，他的头发也委不了地，顶多「委臀」而已。那就是说，头发顶多可以长到屁股那里而已。三世纪时中国人还都是坐榻榻米的，大概「委地」，「委榻榻米」也。如果委的不是地而是榻榻米，那有啥异样的哉；台北市酒家女秀发委榻榻米的，固多得是也。至于「手过膝」，据非正史记载，刘备先生也是手过膝的，不但手过膝，他还「耳垂肩」哩，这种长相的朋友，和动物园里的猢狲先生有啥分别？恐怕多少难以入目，据说臂长耳大，乃脑下某一种内分泌出了毛病的现象，万万想不到这种现象竟成了帝王之相。柏杨先生有一位做影片生意的朋友，其手也是过膝的，现在正在香港打官司，看样子马上就要当上皇帝啦，能不妙哉。

中国历史上第一位被异族敌人砍掉尊头的皇帝，是晋王朝第五任皇帝司马炽先生（衔头「孝怀皇帝」），此公为了继承宝座，着实踢腾了一阵，坐了上去后，天子圣明，舒服舒服。想不到被新崛起的叛乱政权汉赵帝国的皇帝刘聪先生捉住。有一天，刘聪先生大宴群臣，教他阁下换上小民们穿的衣裳，到处敬酒；也可能像妓女一样，跟在他屁股后，一手执壶，一手执盃；反正不管怎么吧，一个在定型观念中的大人物，尤其一直是鬼话中心

的政坛头目，一旦垮了下来，当场出丑，在场诸君子，难免有许多感慨。俘虏之一，官拜宰相（侍中）的庾□先生就忍不住哭啦。说起来他真不能不哭，他从前见了司马炽先生，天威煌煌，如神如圣，而今该帝崽的地位还没有他高，他可以拍拍他肩膀，叫他「丰度兄」矣（丰度，司马炽的别号），自然感慨万千。然而他这一哭不打紧，刘聪先生大怒，把司马炽先生拉了出去，像杀猪一样的杀掉。

不过，该帝崽虽然被拉了出去，但他的鬼话却照样载诸史册。史书（《晋书》卷五）上说，他阁下初生的时候，江西省南昌县境忽然长出来「嘉禾」，「嘉禾」者，巨大的麦穗也，江西省以产米闻名于世，四世纪时，那里是不是种有麦子，或者是不是在稻田里忽然单独冒出一棵麦穗来，我们不知道。只知道这种鬼话岂不是刘秀先生出生时鬼话的翻版乎哉？接着史书上又说，有望气者云，豫章（江西省南昌县）有天子气，盖司马炽先生彼时的爵位是「豫章郡王」，正在江西省纳福。这种「望气型」，更是翻版。

一根白发定终身

晋王朝第七任皇帝司马睿先生（衔头「中宗」「元皇帝」），窝囊加三级的人物。但中国史学家奴性奇痒，只要他有个局面，照例会放他二十四响大炮，把读者先生放得晕头转向。

史书（《晋书》卷六）上说，他阁下于二七六年生于洛阳，生的时候，忽然从天上降下一道怪光，产房内雪白明亮，如同白昼。呜呼，有白光焉，有红光焉，有五色光焉，都是老鬼话矣。柏杨先生真不清楚，该光是谁发出来的？是玉皇大帝坐在凌霄殿上，瞪大了眼，看人家产妇哎哟哎哟，看到妙处，御手一扬，发出的耶？抑送子观音在她的莲花宝座上，举头一看行事历，就在今天，有一个「祖」字号「宗」字号家伙要生，一按电钮，发出的耶？仅只发光还不足以明了，史书上还曰：「所藉□如始刈。」□，用枯草做的垫子，柏杨先生故乡，小民穷苦不堪，生孩子时不要说是汽车嘟嘟嘟嘟去产科医院啦，甚至连助产士都请不起；临盆时不要说躺到西蒙斯床上啦，甚至连普通的床都不准躺，小户人家，一件褥子要睡八十年，产妇血流如注，把它弄脏，暴殄天物，莫此为甚，只好以「□」代之矣，用白话说，就是用「草垫」代之，弄脏啦一丢了之，不值几文。产妇一等到浆水初下，立刻

转移阵地，转到地下的草垫之上。草垫乃枯干了的麦?或其他植物茎叶做的，细菌之多，不在话下，但因为家境清寒，也只好把孩子生到上面。而司马睿先生初生时，已是晋王朝天下，他爹司马觐先生，爵封琅邪王，妻子生孩子何至也生到草垫之上乎？如果说文言文没有生命，不能写实，并没坐在草垫上，则「如始刈」便落了空，而问题就发生在「如始刈」上。草垫本是枯草做的，可是等司马睿先生生下来时，一道神光（该神光是啥颜色，史书上没说明白，真是抱歉），该草垫上的枯草枯叶在该一道神光之后，竟起了惊人变化，变成了有水份的青草青叶啦，好像刚从田里割下来的一样，善哉，有如此大的劲头，他阁下不当皇帝，难道王八蛋当皇帝乎?

其异禀异样不止此也，司马睿先生长大了之后，怪状更多。史书上说，他阁下左额上有一根白发，该白发如果生在普通小民身上，不值个屁，但生在政坛头目尊头之上，学问就大啦。左额者，称之为「日角」，一个人能不能当帝当王，全看该日角有没有啥奇妙之处，朱建平先生着的相书上曰：「额有龙犀入发，左角日，右角月，王天下也。」一根白发就决定了他的终身，小民有啥办法哉。靖靖

司马睿先生除了左额上有一根白发，贵不可言外，史书上（《晋书》卷六）还说他：「隆准龙颜，目有被曜，顾眄炜如也。」「被曜」是啥，柏杨先生不知道，大概是铁嘴大学堂一种术语，读者先生中如果有知道的，敬请见告。在没有引经据典弄明白之前，望文生义，反正是一种异禀异样就成啦。隆准，高鼻子，凡高鼻子的朋友有福矣。龙颜，这两字属抽象玩艺，夫啥颜是龙颜？啥颜是狗颜？恐怕很难说，依中国史学家的奴才规矩，有办法把权势弄到手的人，其颜才是龙颜，没办法把权势弄到手的人，只好狗颜了矣。炜，发光，发光没啥稀奇，稀奇的是别人眼睛发光没人开腔，大家伙眼睛发光，就有人猛叫，视为不同凡响。史书上说，司马睿先生虽然有如许花样，注定要当头目，但当初因逢八王之乱，为了避祸，却故意收歛锋芒，假装着很窝囊的样子。由以后的史实看来，他之没有锋芒和窝囊，根本不是装出来的，天生的就是那种布料。他如果真的有一分才华，早把握时机，渡江北伐，收复中原了也。如此庸才，嵇绍先生却「异之」，曰：「琅邪王（司马睿）毛骨非常，殆非人臣之相。」毛，大概指的那一根左额上的白发；骨，大概指的高鼻子。用这种逻辑来推演，一个人只要左额上有根白毛，鼻子又长得高高

的，就不必心急，更不必踢腾，包管他非坐金銮殿不可。有志之士，闲暇无事，不妨就在太太梳妆台前，对镜自瞧，一旦白毛出而鼻子隆，好啦，你就躺到床上等小民们自动自发把你抬上轿子吧。

《西游记》上说，唐僧先生所到之处，都有六丁六甲保护；他阁下乃真佛下凡，六丁六甲日夜守卫，还说得过去。而皇帝这玩艺，了不起是「龙」的子孙，今人看龙，不过一条爬虫，实在没啥。古人看龙，也不过天上一个小神小仙而已，好像还不够资格劳动玉皇大帝亲自动手为他专门设立一个镳局，处处保他的镳。可是所谓「正史」却不管那一套，不但良心一昧，连常识也一昧，硬是为他请了六丁六甲，形影相随。原来八王之乱最高潮时，晋王朝第二任皇帝司马衷先生御驾亲征，攻击成都王司马颖先生，司马颖先生大为紧张，就跟东安王司马繇先生商量，司马繇先生劝他投降，司马颖先生不肯，于是在岳飞先生的故乡河南省汤阴县打了一仗，把司马衷先生活活捉住。司马颖先生回到邺城（河南省临漳县），心里一想，好个司马繇，我要听你的话投降，岂有今天？你竟敢阴谋害我，不杀你杀谁？乃把司马繇先生干掉，干掉不算，还下令戒严，不准任何一个姓司马的亲王离境，看样子还打算斩草除根，大杀特杀。

司马睿先生就是司马繇先生的侄儿，一瞧苗头不对，连夜开溜，该夜本来月明如昼，无法溜的，可是他乃是真命天子，有六丁六甲保镳，在玉皇大帝指挥之下，天色忽然大变，不但升起云雾，而且下起暴雨，响起暴雷，警卫同志都躲雨去啦，他阁下才算逃难成功。

鬼话家惯例

晋王朝对中国历史最大的贡献是五胡乱华，第一任皇帝司马炎先生承他爷爷的余荫，坐在头子宝座上，一坐就是二十六年，用他昏庸的脑袋和腐败的政治，把已经归化中国的匈奴人、鲜卑人、羯人、羌人、氐人，一一逼反。不仅天下大乱，而且「杀民如草不闻声」，这笔血债，不知道我们的列祖列宗在地下和他阁下清算过没有？恐怕纵把他弄到台北□公圳分了尸，都难以偿还。

但天下大乱却对写历史的有好处，前不已言之乎，中国史学家没有原则，没有是非，也没有逻辑，凡成功的，统统他妈的了不起，凡失败的，统统是乱民或叛逆。五胡乱华时间，自三○四

年成汉帝国在成都建立，到四三九年北凉帝国下台鞠躬，凡一百三十六年，当中不但冒出了五个胡，还冒出了十九个国。该十九国全是短命王国，有些真短得可怕，像冉魏帝国，三年就没有啦，亡啦。但问题也就出在这上，短命虽然短命，一个人能拳打脚踢，霸占一块地盘，实在很不简单。如果有人认为很简单，那么就请他阁下给我们来个简单的瞧瞧。既然不简单，依照鬼话家惯例，自然得有点鬼话配合才行。呜呼，越是天下太平，越是安安静静，好比说吧，老皇帝生小皇帝，乃「真命天子」生「真命天子」，乃「老龙」生「小龙」，乃「大爬虫」生「小爬虫」，白光红光，以及其他啥祥瑞之类的玩艺更应该出笼了吧，可是却很少有之。越是乱七八糟的时代，越是乱七八糟的家伙，瑞祥之类的玩艺，反而也越多，此中道理如何，难懂，难懂。不过「正史」之臭硬也正在此，难懂是我们小民的事，鬼话连篇是他们的事，固莫奈之何也。

刘渊先生，是五胡十九国之一的汉赵帝国的开国头目兼第一任皇帝，衔头「高祖」「光文皇帝」，是把晋政府搞垮了的直接当事人。此公能把晋政府搞垮，有人一定认为他阁下准有两把刷子，其实他阁下却是一个庸庸碌碌的蠢才，无论才干、背景和头脑，都跟司马炎先生差不多，所成就的大事，完全靠着父兄留下的余劲。所以他一手创立的汉赵帝国，始终局促在山西省南部一小块地方，可怜兮兮。严格说起来，实在算不得啥英雄，夸不得啥好汉。好在不管他靠谁，只要他及身没有被捉住以叛逆罪处决，「正史」就浑身发痒，一股劲儿往上麻，非给他放二十四响大炮不可。刘渊先生的娘呼延女士，大概久不生育，那时既没有妇产科大夫为她通输卵管，便只好到龙门求子矣。求着求着，精彩节目上演。史书（《晋书》卷一○一）上说，呼延女士正跪着祷告，念念有词时，忽然有一条大鱼，鱼额上有两只角（没有教该大鱼额上顶着两门迫击炮，已经够朋友啦）一身鳞甲（当然一身鳞甲，难道教该大鱼跟柏杨先生一来，也长袍马褂，脚登棉鞋乎？），游到祭所，停了很久才游走。所有的巫（女鬼话家）觋（男鬼话家），皆大吃一惊，曰：「此嘉祥也。」看见一条鱼游来游去就嘉祥起来，在渔船上作事的朋友，一天不知道要看见多少鱼，还愁不生一个「高祖」乎？

然而，最古怪的还是求子的当天晚上，呼延女士芳心荡漾，乱做春梦，梦见白天所见的那条大鱼，变成一个人的左手（她阁下在梦中还能分辨出左手右手，实在不凡），手里握着一半鸡蛋

大小的圆圆的玩艺，光华四射，灿烂炫目（好一幅画片也），而且冥冥中有声音告诉呼延女士曰：「此蛋乃是日精，吃了定生贵子。」日精是啥，我们不知道，望文生义，未免有点恍惚。夫男人之有精也，乃生理的现象，而太阳有起精来，岂神理的现象乎？男人的精只能生普普通通的孩子，太阳神阿波罗先生的精，自然要生皇帝。刘渊先生既然当了皇帝，虽然是短命王国而又是小小局面的皇帝，但也总算是一个人物。刘邦先生都是龙精造成的，史学家必须对刘渊先生独出心裁。呜呼，太阳竟然有精，再说下去，圣崽真要骂大街矣。好在这都是「正史」上说的，不是野史上说的，更不是柏杨先生说的，书本俱在，怪不得我老人家也。

呼延女士把该「日精」吃了没有，史书没有交代，大概是吃了的焉，不吃怎能生下「高祖」「光文皇帝」乎？她阁下第二天就把该梦告诉她的丈夫刘豹先生，刘豹先生大喜若狂，曰：「我从前在邯郸，张冏先生的娘司徒女士曾给我相过面，说我一定生贵子贵孙，三世下来，必定昌隆，看样子是真的啦。」张冏先生和司徒女士是谁，史书上没有介绍，大概是铁嘴大学堂的知名教习。「正史」说这一段鬼话时，我想一定没有经过大脑，如果说刘豹先生「二世必大昌」，虽是短命王国小局面，总还说得过去，可是都说他「三世必大昌」，恐怕读历史的朋友会倒抽冷气。盖不到三世，倒还罢了；到了三世，也就是到了刘渊先生的孙子刘粲先生那一代，他的大臣「大将军录尚书事」靳准先生举兵叛变，不但把刘粲先生杀掉，而且「刘氏男女，无少长皆斩于东市，发刘渊刘聪墓，焚烧其宗庙，鬼大哭，声闻百里」（《晋书》卷一○二）。吃了日精的结局竟是如此如此，这种日精不吃也罢，司徒女士如果把这种悲惨结局叫作「大昌」，是她当初看相没有看准乎？抑是开了刘豹先生一个玩笑，讽刺讽刺他乎？所谓「正史」，似乎只有鬼话，然欤。

刘渊先生的娘既然吃了日精，则自不能和常人一样，怀胎十月就生啦，盖怀胎十月就生，还有啥可说嘴的，所以他阁下是怀了十三个月才生的。生下后，精彩精彩，君看过《红楼梦》乎？贾宝玉先生生下来时，尊口里含着一块宝玉；刘渊先生生下来时，不知道是谁——可能是玉皇大帝自己做的，早已把他的名字写好，所以，他一生下来，左手上（也就是那条大鱼变化的那只握日精的手）就写着他的名字「渊」。

肚皮上搞一下

刘渊先生不但在她娘肚子里怀了十三个月，因为他和大鱼以及日精有关，生下来之后，玉皇大帝还为他取了名字曰「渊」。幸亏玉皇大帝是中国货，如果他老人家是西洋货，在他尊手上写上「约翰」，或他老人家是东洋货，在他尊手上写上「太郎」，就更惊世骇俗矣。等到他阁下长大了之后，且看史书上怎么形容他吧，曰：「妙绝于众，猿臂善射，膂力过人，姿仪魁伟，身长八尺四寸。」接着还举出其他玩艺，说他：「须长三尺余，当心有赤毫毛三根，长三尺六寸。」刘渊先生胡子有没有三尺六寸长，我们不敢肯定，他是一个匈奴人，毛发可能比汉人发达，但当中却有三根红胡子，而且该三根红胡子还特别的长，超过了黑胡子，不能不说是一种奇景，无怪他非当皇帝不可矣。于是以公师彧先生为首的一批摇尾系统，有志一同的大惊曰：「此人形貌非常，吾所未见也。」这种鬼话，我们称之为「虫子虫孙型」。像刘邦先生，硬说他娘和其他非人的动物有过性交，我们称之为「见而异之型」，至于做了一个春梦，我们称之为「乱做春梦型」。刘渊先生的娘既「乱做春梦」于前，公孙彧先生又「见而异之」于后，其能不大贵乎哉。

刘渊先生的儿子刘聪先生，衔头「烈宗」「昭武皇帝」，也是一位了不起的人物。第一，他阁下是历史上叛乱份子中最扬眉吐气的一个，竟一连活捉了两个曾经骑到他头上的现任皇帝：一位是晋王朝第五任皇帝司马炽先生，一位是为晋王朝第六任皇帝司马业先生。当初他见两位司马时，要磕头如捣蒜，汗如雨下的，如果叛乱不成，被姓司马的捉住，那种乱臣贼子全家伏诛灭九族的场面就大啦。想不到他随着父亲刘渊先生踢腾成功，反而把他们捉住，捉住不算，还教他们伺候斟酒，天理昭彰，报应不爽，真是过瘾过瘾。第二，他虽然是过了瘾啦，可是汉赵帝国也开始在他手里腐烂生蛆，等他伸了尊腿之后，他爹刘渊先生辛辛苦苦打下的天下，也就随着隆重剧终。一个头目把已经衰败的政权搞垮，容易得很，但一个头目把正在兴旺的政权搞垮，如果他不是超级恶棍，恐怕颇难颇难。

刘聪先生的娘也是乱做春梦人物，他娘张女士怀着他的时候，有一天，梦见太阳投到她怀里。对啦，刘家的女人也是世界上的一绝，专门喜欢在梦里出花招，一会儿梦见一个日精，一会梦见一个太阳，真是忙得不亦乐乎。不过这似乎也有真理在焉，

柏杨夫人怀着我的小女儿时，便曾梦见过美国星条旗入怀，分明是贵不可言之兆，如今她果然去了美国，而又嫁了洋大人。昨天有位朋友前来看我，对我倍加羡慕，一面又怨天老爷瞎了眼，让他的男女公子一个比一个不成才，都停在国内，一月才几百元。我一听就不高兴，知道他是一个愚人，乃问曰：「你太太生孩子时，做过春梦，梦见啥东西在你太太肚皮上搞了一下？或梦见啥东西晃来晃去被你太太一口吞之乎？」他曰：「没有。」我曰：「再想一想。」他苦思了半天，仍曰：「没有。」我就端起嘴脸告之曰：「依照中国正史规矩，大人物之生也，其母必乱做春梦，你太太既然啥梦都没有，有碗饭吃已够恩典啦，焉敢怨天尤人，妄图非份？」该老头这才恍然大悟。盖大富大贵，都是五百年前注定了的，凡夫俗子，怎可乱发牢骚，此均有「正史」为证，不是我胡说的也。

张女士既然梦见太阳在她肚子上猛搞，醒了后告诉丈夫，刘渊先生一听，好呀，我当初是日精变的，现在我儿子也是日精变的，这江山是坐定了矣，乃大喜曰：「此吉征也，慎勿言。」果然，他儿子比他还精彩，他不过怀胎十三个月而生，而他儿子刘聪先生却怀了十五个月才生。幸亏他搞出来的局面是短命的，汉赵帝国不过二十六年（三○四～三二九），如过几百年下去，每个头目都比他爹在娘肚子里多住两个月，到了后来，恐怕非怀胎十年不可矣。

刘渊先生怀胎十三个月，生时就有花样。刘聪先生怀胎十五个月，生时当然更得轰轰烈烈，史书（《晋书》卷一○二）形容他生时曰：「夜有白光之异，形体非常，左耳有一白毫，长二尺余，甚光泽。」鬼话编来编去，仍是老一套，白光也者，属「怪光冲天型」，即令没有白光，也会有别的。至于左耳上有根白毛，而且该白毛又长二尺有余，这种「胡乱生毛型」，也不新鲜，晋王朝第七任皇帝司马睿先生左额上就有白毛，刘聪先生的爹刘渊先生胡子里还有红毛哩。

刘聪先生既有如此异样异禀，他堂弟刘曜先生自不便例外，夫刘曜先生比他堂兄刘聪先生更糟，不过一个不学无术的酒鬼。夫酒鬼可能成为艺术家，可能成为文学家、诗人，但绝不可能成为政治家。汉赵帝国就是在他手里结束的，不但帝国亡啦，自己也被他的死对头石勒先生捉住，活活斩首。如此蠢才，史书上却也有他二十四响大炮，真不知道是啥用意。

有关刘曜先生的鬼话，跳不出老套，史书（《晋书》卷一○

三）上说，他阁下生下来就是白眉，白眉的人天下少见，不但少见，也少听说。刘家的妇女不但妙不可言，刘家的男人似乎也一个比一个花样翻新，「胡乱生毛」在他们家根深柢固，连白眉毛都出来矣。白眉毛不算，刘曜先生眼睛里还发出赤光，读者先生看到这里，千万不要紧张，他阁下早已翘了辫子啦，但我们不妨弄一张红色玻璃纸蒙到手电筒上试试，一个人的眼睛如果是那种模样，还算个人乎哉？他阁下胡须很少，不过一百余根，可是稀虽稀，却长得很，长到五尺有余。他小的时候，有一天和叔叔刘渊先生去西山打猎，遇到大雨，停在树下躲避，只听一声响亮，巨雷劈到树旁，仆人们一个个爬到地下，吓得屁尿直流。只有他阁下，别看年纪轻轻，却满不在乎，于是「见而异之」出笼，刘渊先生就「异之」曰：「吾家千里驹也，从兄为不亡矣。」其实混到后来，国灭家破，身败名裂，还被敌人执行枪决，这种千里驹，最好没有。

声音有点特别

写着写着，阴历乙巳年新年光临，自以为有点头脸人物，常有避寿之举，柏杨先生则来一个避年，以示不同凡品，后福无穷。这一避就避到了台中，除夕而往，初九归来，整整十天，十天中除了打一场小牌，输了一万字稿费，恨不得卧轨自杀外，其他时间，差不多都在和朋友们穷抬杠。盖柏杨先生的朋友，均年迈力衰之徒，其脑筋被五千年传统文化酱得跟一盆浆糊差不多，只有直觉，而无分析。平常日子，看了我的敝大作，一个个怒发冲冠，认为我把「正史」指成鬼话，简直包藏祸心，如果不念及我孤苦无依，早向治安机关打了小报告矣。虽不打小报告，但见了面一定要把我痛加修理的决心，则早已坚定。故我每到一处，他们就严阵以待，来一场剧烈舌战，其主要武器当然就是「动摇国本」，这句话听来好像是帽子铺掌柜的话，义和团的话，而不像是研究学问的话。呜呼，当时我就抓住一个老头的小袖子问曰：「好啦，你说吧，刘邦先生的娘，和一条龙在河边颠鸾倒凤，你信乎不信乎？」他瞪眼不答，再问之，他皱眉曰：「太黄太黄。」我曰：「是我问得太黄乎？是『正史』上写得太黄乎？抑刘太太干的那事太黄乎？」他不高兴曰：「当然是你问得太黄。」我曰：「我不过是照本宣科，有人做得，你们尊之为『高祖』；有人写得，你们敬之为『正史』，我只不过翻译翻译，就

『太黄』啦，是啥道理？」老头不说话，我就再曰：「太黄就太黄吧，咱们且来个学院派，请观看原文：『母媪，尝息大泽之陂，父太公往视，则见蛟龙于上，已而有娠，遂产高祖。』你信乎不信？」他没法说他信，只好说不信，我就大喝曰：「好老头，你连『正史』都不信，都打算踢翻，欺君罔上，心怀叵测，破坏传统文化，此可忍，孰不可忍？锦衣卫，给我拿下。」

我既不是明王朝帝崽，也不是忠心耿耿的厂臣，自没有锦衣卫听我指挥，表演奇功，把他拿下。但我那一声大喝，却颇收先声夺人之效，至少先把他慑住，免得他努力继续恍惚。但也因为走一地大喝一地，走一家大喝一家之故，到了今天，嗓子似乎仍有点哑也。

闲言少叙，书归正传。刘曜先生异样异禀之后，现在再介绍五胡乱华十九国之二的后赵帝国开国头目兼第一任皇帝石勒先生。提起来石勒先生，乃历史上一个怪杰，也是第一等英雄，在皇帝群中，像刘邦先生，出身流氓。像朱温先生，出身强盗。而出身奴隶的，只有石勒先生一人。君看过电影上阿拉伯奴隶市场场面乎？石勒先生便如此那般，跟另外一个洋人，共戴一枷，枷，套到脖子上的一块木板也，一个人戴之都不好受，何况两个人合戴乎？而他却从枷下逃生，当上皇帝，曰「高祖」「明皇帝」。「正史」上对鸭子屎人物，都服服贴贴，对英雄人物，更不会轻易放过，于是在他出生时，免不了也有二十四响礼炮。

石勒先生，洋大人也，侨居山西省武乡县，故我们称他为山西人，以拉关系。别看他阁下从小为奴，降生的时候，却颇露了两手，这两手当然跳不出老套，一套是「怪光冲天」，史书上说，他呱呱坠地时，竟然红光满屋，不但红光满屋，还另外有一道白气，从天而降，直垂到院子当中，凡是看到的都「异之」。呜呼，不但当时看到的都异之，千百年后，连读到的也都异之。其实「异之」的也不限于看见红光白气的朋友，还有当时的名人哩。石勒先生十四岁那一年，随着邻居去当时首都洛阳做生意，大概跑得太累，靠到东门上，长喘了一口气，也可能没有喘气，而吹了一声口哨，被宰相王衍先生看见，告诉部下曰：「这个小洋鬼子声音特别，定不安份，恐怕要扰乱天下。」急派三作牌前往逮捕，他早已溜他娘的矣。

这一种「见而异之」的公式，俗不可耐，看了原文，更会有此感觉，《晋书》（卷一○四）曰：「（石勒）十四，随邑人行贩洛阳，倚啸东门。王衍见而异之，顾谓左右曰：『向者胡雏，

吾观其声，视其有奇志，恐将天下患。』驰遣收之，会勒（石勒）已去。」我想文言文最大的特点是，能把无法连贯的东西硬连贯在一起。「倚啸东门」，看起来好像潇洒不凡，一个十四岁的孩子，能有如此成熟的表情乎？而王衍先生竟成了摆卦摊的半仙之体，只要瞧一眼，听一声，就断定他有「奇志」，要捕而杀之，看相看得这么准的奇才，如果有的话，世界上要太平多啦。读历史的朋友都知道，王衍先生后来就是死在石勒先生之手的，石勒先生起兵，把他阁下捉住之后，大概有感于他「异之」之恩，没有绑赴刑场，砍掉他的尊头，而只下令推倒土墙，把他活活压死，二者的关系如此亲密，你说妙哉不妙哉？

石勒先生的另一套是「鼓角之声」，他住在武乡县北原山，「草木皆有铁骑之像，家园中生人参，花叶甚茂，悉成人状」。「草木皆有铁骑之像」这句话有点费解，是每一棵树都长得像战马乎？抑所有的草木聚集一起像战马乎？文言文最适合写鬼话，一译成白话，便很难弄懂。其实我们也不需要弄懂，只要知道那是一种异样就行啦。不特此也，他在大地主师权先生家为奴时，每去田里耕种，就听见打鼓吹号的声音，他自己听见还不算，问问和他同时操作的同伴，连同伴也都听见啦。石勒先生曰：「我小时候在家，也常听见这种声音。」师权先生得到消息就「免之」，免之者，免了他的奴籍，真是舒服之至也。

梅花鹿奉命出动

史书上对鼓角之声，颇有兴趣，不但说了又说，而且还采烘托之法，用「不祥」以反衬其「祥」。有一天石勒先生又听见有人打鼓吹号，以为是不祥之兆，害怕得不得了，乃告诉他娘，请老太婆拿点主意，老太婆曰：「大概你太劳苦，才生耳鸣，是生理上的自然现象，非不祥之兆。」他阁下这才算放了心。既然如此这般，顺理成章的，自然会有「父老」和铁嘴大学堂毕业生，继续出笼，跟王衍先生表演的一样，也见而异之，曰：「这个洋小子长相奇妙，有大志又有大度，前途不可限量。」（原文曰：「父老及相者皆曰：『此胡状貌奇异，志度非常，其终不可量也。』劝邑人厚遇之」。）大概史书上觉得仅只一个王衍，和一个「父老」，一个「相者」，还不够隆重，写来写去，索性再冒出一群鹿来，以示货真价实。要知道该鹿非同一般之鹿，乃会变化之鹿，刚才他还是鹿，可是眨眼之间，他却变成一位道貌岸然

的老头。真是怪事年年有，偏偏「正史」多，读史的朋友，如果读得眼花，恐怕会把它当成《西游记》，以为孙悟空先生赶妖精哩。

原来石勒先生在武安县做工时，散兵游勇把他捉住，关了起来，他又怕又急，束手无策。六丁六甲，谒者功曹，等等妙神据报后，心惊肉跳，用手一指，于是忽然有群又肥又大，足以引起老饕涎水的梅花鹿，大摇大摆光临他的囚所，散兵游勇一声呐喊，蜂拥去追，石勒先生这才觑了个空，脚底抹油。跑到半路，碰见一位老头，该老头曰：「刚才那群鹿，就是我也，因你天生的中原真主，故我特来营救。」老头说过鬼话后，是不是忽然不见啦，史书上没有写，看样子当然是忽然不见了的，否则便无法自圆其说矣。问题是，异禀异样如果象征或预兆一个人伟大的话，刘曜先生和石勒先生的异禀异样，同样的惊天动地。刘曜先生已说过啦，下场和他的花招不相称，连菅涔王都向他献剑，结果仍免不了被敌人活活捉住，绑赴刑场，砍掉尊头，子孙被杀尽斩光。石勒先生亦然，下场也和他的花招不相称，他阁下死后不久，政权即入石虎先生之手，子孙也血流成河。他阁下在阴曹地府，如果遇到那些打鼓吹号的朋友，或遇到那位变成群鹿的老头，真得饱他们一顿老拳，整人不是这种整法也。

石勒先生和石虎先生，二人到底是啥关系，所谓「正史」，都是没有弄清楚，一会说他们是叔侄，一会又说他们是兄弟，这且不必管他，要管的是，石虎先生同样可观，他是后赵帝国第二任皇帝（衔头「太祖」「武皇帝」）。中国「正史」的定律是，只要你阁下有权有势，就一定不同于小民，石虎先生当然不能例外。

石虎先生是中国历史上最顶尖的畜生头目之一，一辈子干的全是畜生勾当，他生时有没有花招，史书上没有记载。史书上记载有花招的那一年，他已六、七岁矣，用的仍是「见而异之」。史书（《晋书》卷○一六）上说，有一位善相的家伙，一看见该六七岁顽童，大惊曰：「这孩子长相奇怪，有壮骨，贵不可言。」石虎先生跟石勒先生的下场都差不多，而石虎先生更惨，盖石勒先生亲生子女虽死光啦，而政权固不坠也，无论如何，石虎先生仍然是姓石的，仍然是自家人。石虎先生则不然，他一旦魂游地府，叔侄们拳打脚踢，好容易闯出的江山，就希里花啦，霎时完蛋。他当了皇帝，贵固然贵啦，但这种贵所付的代价，未免有点可怕。六、七岁时露的那把刷子，是祥是灾，恐怕很难肯

定。好比吧，我预言你阁下身死之后，子女被人杀之辱之，连怀中婴儿都不留一个，你阁下说这是啥？「正史」上却便说你有壮骨，而又贵不可言，恐怕能把你气死。

石虎先生死后，短命的后赵帝国鞠躬下台，冉闵先生起而代之，建立的是冉魏帝国，乃更短命的政权也。冉魏帝国由冉闵先生当皇帝，寿命只有三年。史书上大概因他阁下搞的时间太促太短，对他的降生，没有特别推荐，但对他的驾崩，却不放松。不管它生时也好，死时也好，反正都是有点折腾，奴才们才能舒服。冉闵先生当了三年冉魏帝国皇帝，当到最后，被另一位也是短命政权的头目前燕帝国第二任皇帝慕容□先生俘了去，别看同是皇帝，失败的皇帝却不值一根□，慕容□先生问他曰：「你不过是一个奴才，怎敢自称天子？」冉闵先生曰：「天下大乱，你们夷狄，人面兽心，还拚命猛干，我一时英雄，为啥不行？」他阁下真是回答得好，回答得妙，但也因此一漂亮的回答，慕容□老家伙老羞成怒，打他三百皮鞭，送到龙城（热河省朝阳县），斩之于遏陉山。

好啦，这一斩斩出问题来啦，冉闵先生的异样虽没有在生时出笼，却在死后出笼。他阁下死了之后，遏陉山山左山右，山前山后，周围七里，草木悉枯，草木悉枯不算，还蝗虫大起，整整五个月，不降一滴雨。这下子慕容□先生才慌了手脚，前倨后恭，连忙派人祭祀，同时还封冉闵先生为「武悼天王」，你说奇不奇哉？就在封的那一天，即下起雪来，真是《祭石曼卿文》上说的，「生而为英，死而为灵」。「正史」也者，处处都在为权贵服务，对小毛虫冉闵先生都如此下功夫，对大家伙们更可想而知。柏杨先生万岁之后，也就是说柏杨先生驾崩之后，以我降生时各种隆重现象判断，极乐殡仪馆附近，恐怕至少得有十四里之广，要乱冒青烟，君若不信，我跟你赌一块钱。

石头咚咚作响石

石勒先生降生时的异禀异样，前已隆重介绍过矣，因谈冉闵先生，不妨追溯既往，也谈谈石勒先生之死，史学家们对他同样巧计百出，妙不可当。《晋书》（卷一○五）上说，他阁下断气之前，「荧惑入昴」。荧惑，火星也；昴，二十八宿之一，即七姐妹星团，英文谓之Pleiades。那就是说，石勒先生将死时，外太空为之大乱，火星本来正绕着太阳慢慢转的，却忽然脱离了轨

道，轰隆轰隆，闯进了七姐妹星座。地球上政坛头子多啦，虽不能说多如牛毛，至少也多如狗毛，每死一个家伙，玉皇大帝都要把火星一脚踢到七姐妹星座里，他老人家忙都要忙死矣，即令忙不死，难道其尊脚不痛乎？然而，不特此也，后赵帝国首都邺（河南省临漳县）东北六十里之处，连云彩都生变化，有红云焉，有墨云焉，有黄云焉，一齐升起，弥漫成一幅帐幕；每一色云，都像一条匹练，互相交错，传出可怕巨响，而每色匹练堕地时候，还发出一种热气，热气中有火，火中有尘，尘起连天，好不热闹。当时就「有人」看见，你猜他看见啥，他不但看见上述种种，还看见那一带地面好像滚水一样在那里沸腾。而且有一块石头，约一尺有余，青青的颜色，用手敲之，咚咚作响。呜呼，看情形好像是火山爆发。但安阳附近，半为平原，只西邻太行，山虽有山，却无火山，自然是石勒先生将死之时，玉皇大帝在天上坐立不安，猛搞了一阵。

闲言表过，言归正题，冉闵先生的冉魏帝国散伙之后，代之而起的是前燕帝国，立国三十四年，也是一个短命政权，原始头目慕容廆先生，死了之后，被子孙封为「高祖」「武宣皇帝」，且看「正史」对这一位「武宣皇帝」如何鬼话连篇吧。《晋书》（卷一○八）上说，慕容廆先生年轻时，身体魁梧，高约八尺，长得非常之帅，不但精明能干，而且大度大量，于是鬼话家说「见而异之」，晋王朝安北将军张华先生「甚叹异」，曰：「你长大啦，一定是命世之器，救难定邦者也。」大概为了拉关系，求后福，还把自己用的簪子围巾等物送给他。呜呼，有其父必有其子，慕容廆先生的儿子慕容皝先生也不简单，「正史」上对该儿子之生，没有描写，可能是他爹露一手就行啦。但后来写着写着，觉得如果不搞点鬼话出来，何以能称之为「正史」乎，就在他死时带了几笔。《晋书》（卷一○九）上说，这位儿子死后的衔头是「太祖」「文明皇帝」（老子是「武宣」，儿子是「文明」，好像酸秀才做对联）。有一天，他阁下出猎，要过一条河，有一位老头，穿着朱红色衣服，骑着白马（柏杨先生曰：你说像不像《吴凤传》电影里的镜头），挥手教他回去，曰：「此地不是打猎地方，还不快走。」地头蛇只认识权力，岂认识老头，慕容皝先生当然不能例外，遂下令渡河，打了几天猎，收获颇丰，最后一天，看见一只小白兔，正要拉弓去射，不知道怎么搞的，所骑的尊马忽然栽了个筋斗，把他摔伤，抬了回去，竟翘了辫子。该小白兔和该老头的关系，真是玄妙，用逻辑一推，小

白兔如果不是老头变的，则老头一定是小白兔变的也。

越是乱世，鬼话越多，「正史」信口开起河来，能把喜马拉雅山都冲个大窟窿。前燕帝国不过一个短命政权，花招比长命王朝还层出不穷，还不可思议。慕容廆先生如彼，其子慕容皝先生也如彼，其实二人活的时候，不过辽东半岛上一个野蛮部落的酋长，东打西闯，跟土匪没啥分别。打败了和草木同朽，打胜了「正史」就哇啦哇啦乱叫，说他生时如何，死时如何。而前燕真正的开国头目，也就是该短命政权第一个过皇帝瘾的，是慕容□先生，乃慕容廆先生的孙子，慕容皝先生的儿子也。爷爷和老爹既然都有花招，江山是他完成的，更是不能免矣。盖一旦免啦，成了一个正正常常的人，将上干天怒也。《晋书》（卷一一○）上介绍他阁下时，采用的仍是「见而异之」型，不过这位见而异之的不是外人，而是他的爷爷慕容廆先生，曰：「此儿骨相不恒，吾家得之矣。」不恒，不寻常也，果然不寻常，不但攻入了中原，建立了一个短命王国，还当起「烈祖」「景昭皇帝」，着实有一股劲焉。

其实不但生时有一股劲，死后也有一股劲，他阁下是一个迷信甚深的家伙，前已言之，把冉闵先生杀了之后，作贼心虚，反过来又封了他一个大王，已够人拍巴掌的啦；而他的死却是因为他和后赵死皇帝石虎先生打了一架，就更教人目瞪口呆。《晋书》（卷一一○）上说，慕容□先生奠都邺城（河南省临漳县），而邺城固是石虎先生当皇帝的地方，九泉有知，大概气得发疯第十一。于是有一夜焉，慕容□先生正在睡觉，石虎先生的鬼魂出现，照他阁下的臂上就咬了一口，他阁下霍然惊醒，好家伙，你这个死皇帝怎敢咬我这个活皇帝，还得了呀？原文是：「死胡安敢梦生天子？」死胡者，死洋人也，生天子者，他自己是也。其实他这个生天子，不过短命政权头目，固不值一张草纸。不过问题是，虽不值一张草纸，在当时却有的是权，乃派他的宰相（御史中尉）约阳先生，到石虎先生的坟墓之上，破口大骂，骂他如何如何残暴等等，骂了一通，大约仍觉得不够出气，又把坟墓掘开，打破棺材，拉出石虎先生的尸首，抽了一阵皮鞭，然后投到漳水。石虎先生诚不是一个好东西，但因别人的一梦而落得如此下场，除了怪自己倒楣外，还能怪别的啥？

说到「天子」，兴旺的时候，固是天子，一旦把政权搞垮，猴子被别人牵走啦，就天子不成，而成了贼子啦。慕容□先生不是以活天子自居乎？到了他的儿子慕容暐先生（衔头「幽皇帝），

一仗打败，落荒而逃，被前秦帝国的大将巨武先生追及，用绳子七捆八捆的捆了个结实，他挣扎之余，还嘴硬曰：「汝何小人，而缚天子？」巨武先生曰：「我奉命捉贼，狗屁天子？」呜呼，他爹在地下听啦，恐怕会比石虎先生还要疯的厉害。

破鞋也出了笼

前燕帝国结束，代之而起的是另一个短命政权前秦帝国，跟前燕帝国一样，「正史」描写他们头目的异禀异样，也上溯到老子一代。原始头目苻洪先生（衔头「太祖」「武惠皇帝」），本来姓魏，不知道他爹是谁，大概野蛮民族只知有母，不知有父故也，后来因家里生出蒲草，该蒲草长有五丈，共有五节，怪哉，怪哉，乃姓蒲焉。再后来他阁下的儿子蒲坚先生生时，背上有耶稣基督御笔亲写的「草付」二字（《晋书》卷一一二），草付合在一起，不是「苻」是啥？一时高兴，就改姓了苻。苻健先生的衔头也很惊人，曰「高祖」「景明皇帝」，前秦帝国虽只短短四十四年，却照样对老爹大肆追封。须知追封也不简单，总得有点局面才行，柏杨先生想追封十八代祖柏拉图先生为「太祖」「文武双全品学兼优贯通中西龙飞凤舞既圣又贤千变万化孝皇帝」，还追封不成哩。《晋书》（卷一一二）上说，苻健先生大败桓温先生之后，新平郡（陕西省邠县）忽然出了异事，有一位小民张靖先生，正在走路，抬头一看，吓了一跳，盖一个既高又大的家伙迎面而立，告之曰：「苻氏应天受命，今当太平，外面者归，中而安泰。」问他姓啥叫啥，也不答覆，就忽然不见啦。苻健先生据报，最初还假装不信，然而，玉皇大帝既亲自安排，你不信怎行乎？于是接着就出了第二件异事，适逢大雨连绵，江河俱涨，不知道是哪个好事的家伙，竟在河里捞出一只破鞋。读者先生读到这里，千万不要失笑，以为柏杨先生穷极智昏，乱造其谣，堂堂「正史」，岂会记一只破鞋哉？殊不知鬼话专家固独具只眼，只眼尚可独具，只鞋当然非凡。该破鞋巨大无比，长七尺三寸，破鞋里还留有脚印，仅脚趾就有一尺多长，趾纹深一寸许。这种人如果犯了凶杀案，指纹如此清楚，恐怕最好缉拿矣。既有长人，又有大鞋，苻健先生自然是一个了不起的大人物也。

五胡乱华有两个统一中国的机会，都被白白糟蹋掉，第一是石虎先生的后赵帝国，第二是苻坚先生的前秦帝国，都已统一了北方，只要再进一步击败退居到建康（南京市）窝窝囊囊的晋王

朝政府，就大功告成矣。石虎先生不过是一个土匪头，没有大志，不必谈他；苻坚先生虽有大志，却走上霉运，淝水一战，糊里糊涂打了败仗，真是大出意外。他阁下虽然失败，最后被人勒死在新平寺，但他不仅在五胡乱华史上是第一等英雄，就是在全部中国历史上，也是第一等英雄，他短短几年中扫平了北方所有乱七八糟的独立政权，建立伟大的前秦帝国，「正史」自然不得不刮目相待。

传统的史学家似乎一个比一个奴性入骨，一个比一个麻木不仁，灵性全被酱住，连编鬼话都不敢往酱缸外面探探头。苻坚先生的祥瑞颇多，但还是脱不了前面介绍的那些臭烂公式。西汉第一任皇帝刘邦先生的娘，不是和一条大蛇性交过乎？前秦第三任皇帝苻坚先生的娘，自也得和什么东西性交性交，才能表示「无一字无来历」。读者先生千万别以为我说的太黄，谁要以为我说的太黄，他至少得喝三大碗凉水，才能恢复清醒。盖该言非柏杨先生诽谤之言，乃「正史」炫耀之言。《晋书》（卷一一三）上说，苻坚先生的娘苟女士，「尝游于漳水」，游当然不是穿着比基尼三点式游泳衣下河露一手，而是带着她的丫头侍女，在漳河岸上散散玉步，逛了一会儿，乃顺便去西门豹祠求个儿子。西门豹先生，战国时代大政治家，当过邺城县长，把一批铁嘴大学堂女巫系毕业生，投到河里，活活淹死（他阁下如果有一天看见中国五千年的「正史」，恐怕也会把一些鬼话家捉去如法炮制也）。这且不表，表的是，苟女士祷告了一番之后，当天晚上，就乱做春梦，梦见一位英姿焕发的青年才俊，和她性交起来，该青年才俊准是西门豹先生，不过以他的道德学问，似乎不可能作出这种顺手牵羊下三滥的事。如果不是他本人，则一定是他派了一位秘书科长之类的官，代他执行职务。于是柏杨先生真为该艳福不浅的仁兄担心，求子的漂亮太太千千万万，他阁下岂不要得痨病乎？

好在「正史」也者，向来不讲逻辑，只要你相信当权派是天生的，是神仙的儿子，而不是凡人的儿子就行啦，哼一声就是不温柔敦厚矣。苟女士经过这场奇异的爱情，就怀了孕，这一孕就是十二个月，从前刘渊先生怀十三个月，刘聪先生怀十五个月，在这上面，苻坚先生似乎稍微差一点劲，但其「硬是不生型」则一也。好容易到了最后呱呱坠地时，一道神光，从天而降，好像二十世纪空军用的照明弹一样，把庭院照的如同白昼。生下来之后，神仙早已在他背上用朱砂笔写好一行字，曰：「草付臣又土

王咸阳。」这行字的意义是啥，柏杨先生不知道，恐怕非请教一下张铁嘴王半仙不可，不管怎么吧，懂也好，不懂也好，反正有字就注定要飞黄腾达。柏杨先生想当年诞生时，是不是背上也有什么朱砂字迹，没有听人提过，实在可惜。

冒出神光

苻坚先生的前秦帝国完蛋之后，在陕西省一带，又冒出来一个短命政权，其国名也叫「秦」，写历史的朋友无法下笔，只好把苻坚先生的秦，称之为前秦，把后来冒出来的这个秦，称之为后秦。后秦帝国从敲锣开张，到曲终人散，只有三十四年，实在也够可怜。不过前已言之，「正史」也者，只要你敲了锣开了张，就免不了要弄出点鬼话，自酱酱人。

后秦帝国第一任皇帝姚苌先生，可以说是中国历史上所有开国头目中最恶劣的一个，比起来同时代的慕容垂先生，简直差上一大截。当大家打天下的时候，难免有时候六亲不认，但多多少少，也有个分寸，超过这个分寸，不仅别人不原谅自己，连自己也不原谅自己。慕容垂先生在他的恩主苻坚先生日暮途穷时，仍把军队交出来，那就是了不起的胸襟，而姚苌先生固癞皮狗之流也。苻坚先生大军进击晋帝国之前，封他当龙骧将军，亲切嘱咐曰：「朕本以龙骧建业，龙骧之号，未曾假人，今特以相授，山南之事，一以委卿。」无论如何，苻坚先生这段话，出自真心，即令后来天下大乱，各奔前程，提起这一段，总不能不说恩重如山。

可是等到姚苌先生一旦把苻坚先生捉住，又把他活活闷死，闷死就闷死，不足为怪，但闷死之后，却一直打败仗，无可奈何之中，竟异想天开，刻了苻坚先生一座木像，朝夕祷告，还理直气壮曰：「昔陛下假臣为龙骧之号，谓臣曰：朕以龙骧建业，卿其勉之。明诏昭然，言犹在耳，陛下虽过为神，岂假手于苻登而图臣，忘前征时言邪？」译成白话更妙，曰：「从前你封我龙骧将军时，曾说：『我就是先干龙骧将军，再升到皇帝地位的，你要好好努力呀。』这话大家都听得清楚，你虽然死啦，却借着你侄孙苻登的手打击我，难道你说过的话不算话呀？」

这段故事，正史（《晋书》卷一一五）上写得明明白白，一副冥顽不灵，死搅活缠嘴脸，不但无知，而且无赖。但问题也就在这里，你知道他阁下的衔头是啥，曰「太祖」「武昭皇帝」，

好啦，只要能混上一个「祖」或一个「帝」，就必有其花招，姚苌先生的花招是「乱做春梦」兼「见而异之」，史书（《晋书》卷一一六）上曰：

「（姚）襄（姚苌的哥哥）之寇洛阳也，梦苌（姚苌）服衮衣升御座，诸酋长皆侍立。旦谓将佐曰：吾梦如此，此儿志度不凡，或能起吾族。」

译成白话，那就是：

「姚襄率军进攻洛阳时，有一天晚上，做了一个梦，梦见老弟姚苌穿着皇帝衣服，坐到金銮殿上，全体酋长都站立两旁，诚惶诚恐。第二天醒来，对左右曰：你瞧，俺做了这么一个梦，我看这小子模样不凡，可能使姓姚的发达。」

这是第一桩怪事。这一桩怪事也出在《晋书》，抄之如下：「初苌（姚苌）随杨安伐蜀，尝昼寝水旁，上有神光焕然，左右咸异之。」译成白话是：「当初姚苌随着杨安进攻四川省时，有一天躺在水边睡大觉，上边竟冒出神光，大家无不奇怪。」

姚襄先生是不是真的做了那个春梦，没有人知道：即令没有做，而他硬说做啦，我们也无可奈何；即令他既没有做又没有说，而是鬼话专家觉得不如此便过意不去，我们也木法度；反正事关机密，死无对证。柏杨先生昨天晚上还梦见我亲自坐到金銮殿上，各国总统国王者流，都向我猛鞠其躬，吻我的御手（有些小国的首领，还不够资格吻我的御手，只能吻我的御脚哩）。按照「正史」定律，看样子我非当陛下不可啦，众生小子，要巴结趁早巴结，莫等我一旦真成了「太祖」「高皇帝」，巴结就来不及啦。

乱做春梦，虽然混蛋，总可了解。但「神光」是啥，便实在难懂，该光是白的乎，抑黄的乎？是蓝的乎？抑紫的乎？而又是如何的「有」法，像闪电一样从天而降乎？抑从他阁下的尊头上冒出来乎？或在天空中像烟圈一样盘旋不去乎？抑像柱子一样林立左右乎？「正史」连这种鬼话都隆重写出，其他事蹟的真伪，可想而知矣。

后秦帝国不过三十四年，地盘不过陕西半省，便做了一大堆春梦，而做了春梦和头上有神光的结果，子孙被杀罄尽，是祥是凶，是瑞是祸，恐怕连姚苌先生自己都得瞪眼。

五胡乱华中第一个揭竿而起的，并不是汉赵帝国的「高祖」「光文皇帝」刘渊先生，而是成汉帝国的「太宗」「武皇帝」李雄先生，他阁下在四川省搞了一个独立政府，前后四十四年，比

刘渊先生的汉赵帝国多过了十八年的瘾。只是刘渊先生位居中原，四方瞩目，而李雄先生的据点在当时的边陲，不太惹人注意，才多拖了十八年，如果换到中原，说不定完蛋得还要快。

满天都是飞虫

成汉帝国的祖先是「巴西宕渠人」，此巴西非南美洲那个人人向往，用贪污的银子可以买到橡园农场的巴西，乃四川省的「巴西郡」也，郡治在今四川省阆中县。宕渠，地名，即今的四川省渠县。李雄先生乃是洋大人，怎的忽然成了四川人乎？不用说就可知道其中必有一段鬼话。这鬼话听起来不像一小撮人，倒像是一个新兴的伟大民族，恍恍然不可一世。

《晋书》（卷一二○）上说，湖北省长阳县，有一座大山，曰「武落钟离山」，在太古时候，不知道哪一天，该山忽然崩裂，是火山爆发崩裂了乎？抑玉皇大帝把它一斧劈下崩裂了乎？史书没有说明，反正是忽然崩裂，留下两个大山洞，其一「赤如丹」，其一「黑如漆」（这是史书上原句，好像莲花落）。释

留下两个大山洞不算稀奇，稀奇的是，山洞里忽然冒出了一批人，史书对这些人的来源没有交代，是玉皇大帝放进去的乎？抑是石头变的乎？又抑是别的游民行猎到此，住了下来的乎？反正冒出来人之后，从红洞中冒出来的曰「务相」，姓巴。从黑洞中冒出来的，不知道叫啥相啦，但却有四个姓，曰暇氏、攀氏、柏氏、郑氏。五姓都自以为自己是真神，互不相让，于是就来一个公开竞赛。第一回合是，谁能飞刀击中小屋，谁是活神仙，结果其他四姓全落了空，独巴先生一刀中的。第二回合是，每人都用泥塑一条船，塑好了之后，加以雕刻，然后推到水里，谁的泥船不沉，谁就是活神仙，结果四姓的船全沉啦，独巴先生的船不沉。于是他阁下就成为「廪君」，廪君者，头子也。

巴先生当了头子后第一件大事，就是搬家（大概山洞太苦），大家一齐坐到该泥船上，顺着夷水而下，直抵盐阳，盐阳有一位水神，是一位漂亮小姐，对巴先生曰：「此地是鱼盐之乡，地又广大，我们在一起吧，不必往别处去啦。」（该女神是怎么跟他说的欤？托了一梦？抑到码头上和他握手言欢？）可是巴先生不肯。

史书写到这里，忽然又出来一位「盐神」，该盐神是不是该「女神」，我们不清楚，反正该盐神也是一个女的，而且爱巴先

生爱的死脱。当天晚上，她就溜到他床上跟他成了夫妻，第二天摇身一变，满天都是飞虫，连太阳都看不见啦。巴先生大怒，舞刀乱砍。不过刀砍飞虫，结果可知，这样一直砍了十几天，几乎累断了筋，他只好心生一计，送给该多情的盐神一个蝴蝶结（书上谓之「青缕」），柔声曰：「打铃，亲爱的，你把这个戴上吧，戴上这个，我就跟你同住在此，啥地方都不去。」盐神被爱情迷了心窍，果然戴上，等到她再化成飞虫阻碍他出发时，巴先生照着有蝴蝶结的该虫一箭，就把她射死。

盐神一死，天地开朗。船到了夷城，看见一块平板大石，就在那里住了下来。呜呼，一个小局面而又短命的王国，其祖先却如此的多采多姿，真不简单。

上面介绍的是成汉帝国皇帝的祖先，现在且看它第一任皇帝「太宗」「武皇帝」李雄先生吧，依照鬼话定律，凡能盘踞一个地盘的头目，必有其异禀异样，李雄先生的政权虽远处边陲，也不例外。话说李雄先生的爹李特先生（衔头「始祖」「景皇帝」），娶妻罗女士，那就是说，罗女士就是成汉帝国第一任皇帝「太宗」「武皇帝」的娘。有一天，该太宗兼武皇帝的娘去井边汲水，汲着汲着，当场出彩，原来她阁下忽然昏昏迷迷，像是睡了一样，梦见一条蛇，绕着她的玉体，该大蛇和该皇太后性交了没有，正史上含糊不提，依逻辑判断，恐怕是免不了那一套，否则她何至马上就怀了胎，就大了肚子乎？如此这般，怀胎怀了十四个月。嗟夫，你十八个月，他十六个月，我则十二、十三、十四、二十个月，看谁的时间长。

李特先生有两子，长子李荡先生，也是一员战将，其降生时也有花招，他娘梦见有两条彩虹，从大门一直升到半天，其中一条拦腰折断。于是老头李特先生曰：「我这两个儿子，如果有一个先死，活着的那个一定大富大贵。」后来李荡先生战死，剩下弟弟李雄先生，他就非当「太宗」「武皇帝」不可（这段鬼话，恐怕是李荡先生战死后，李特老家伙编出来安抚众心的）。《晋书》（卷一二一）上说，李雄先生身高八尺三寸，英俊漂亮（虫子虫孙，当然英俊漂亮），摇尾博士刘化道先生，「见而异之」，对别人曰：「李姓子弟中，李雄长得最怪，一定会当王当帝。」他阁下在历史上不过一个小毛虫而已，「正史」便写了这么多行。一旦柏杨先生心狠手辣，也变成小毛虫，恐怕写「正史」的鬼话家，更要大忙一阵。

五胡乱华最最短命的政权之一，是后凉帝国，从头到尾，从

第一任皇帝吕光先生，撩袍端带，敲锣登场；到戏尽人散，各奔前程，统共不过十三年。上小学时念的书上还是吕光先生万岁的，高中二年级时睁眼一瞧，姓吕的已绝了种啦。然而十三年也好，小朝廷也好，反正「正史」只认权势，不认事实，吕光先生的衔头是「太祖」「懿武皇帝」，呜呼，只要沾上一点「祖」一点「帝」，就铁定的不同凡品。吕光先生在荒凉的河西走廊上搞的局面虽微不足道，但他的花招却不亚于那些长命王朝的头目，甚至还要锣鼓喧天。《晋书》（卷一二二）上说，吕光先生诞生那一天，忽然有一道神光，从天而降，所以命名曰「光」（依此逻辑，柏杨先生当初诞生时，一定有棵杨树掉下来），十岁时候，和邻居孩子们打群架，竟然懂得战阵之法，成了孩子们的首领。长大了以后，除了照例是个大个子外（身高八尺四寸），还和西楚霸王项羽先生一样，眼睛里有两个瞳仁，真是吓死人者也。这还不算，他阁下左肘上还有一个肉印，在铸印局作事，或在街头摆刻字摊的朋友，真可去上吊矣，于是王猛先生「见而异之」曰：「此非常人。」

院中找草

吕光先生左肘上不是有一个肉印乎，等到他带兵攻打西域（新疆省）诸国时，该肉印忽然隆了起来，俨然两个大字，曰「巨霸」。鬼话专家搞出这些玩艺，已够混蛋啦，想不到更混蛋的还在后头哩，三更半夜，兵营外忽然冒出来一个黑漆漆的东西，像半截河堤，头上有角，在那里摇来摇去，两只眼睛如同两道闪电。闹了一夜，天亮时大雾弥漫，再去瞧时，已啥都瞧不见矣。可是南北五里，东西三十余步，鳞甲痕迹，却赫然还在。吕光先生大概是国立台湾大学堂生物系毕业的，一看就知道它是啥玩艺，不但知道它是啥玩艺，还知道它是啥颜色。乃笑曰：「黑龙也。」一句话大概道破了该黑龙的真相，所以一言未毕，就浓云四起，西北角降下一阵暴雨，把鳞甲痕迹冲洗了个净光。吕光先生的大将杜进先生引经据典曰：「龙者，神兽，人君利见之象。易曰：『见龙在田，德施普也。』斯诚明将军道合灵和，德符幽显，愿将军勉之，以成大庆。」不过短短十三年，一个小地方的小头目，玉皇大帝竟也为他如此劳师动众，真是不可思议。

吕光先生的「凉」是后凉。另外还有几个「凉」，曰「前凉」，曰「北凉」，曰「南凉」，曰「西凉」。虽千篇一律都是

短命角色，但头目们却照样有他的异禀异样。前凉王国的原始头目张轨先生（衔头「太祖」「武王」），是凉州（甘肃省武威县）的州长（刺史），《晋书》（卷八六）上说，他去凉州上任前，曾算了一卦，卦曰「泰之观」，玉皇大帝在冥冥中，就藉着该几根签，示知机宜，他阁下大喜曰：「霸者兆也。」北凉王国第二任国王沮渠蒙逊先生（衔头「太祖」「武宣王」），《晋书》（卷一二九）上说，他生时虽没有「紫气冲天」，却在受后秦帝国封为西海侯之后，张掖城内，每晚都有夜光出现，他阁下也大喜曰：「王气将成，百战百动之象也。」南凉王国的开国头目兼第一任国王秃发利鹿孤先生（衔头「烈祖」「武王」），坐凉王宝座的第二年（四○一），《晋书》（卷一二六）上曰：「龙见于长甯（青海省西宁县），麒麟游于绥羌（甘肃省宁定县）。」柏杨先生想，龙之为物也，大概和这年头的国大代表一样，每月无所事事，而只备露一手之用。西凉王国开国头目兼第一任国王李暠先生（衔头「太祖」「武昭王」），也很复杂，《晋书》（卷八七）上说，他阁下家里长有一种「骑草」；而且马生小马，竟然白额。白额驹是啥，我们虽没有见过，想想也就明白矣。骑草是啥，柏杨先生就木宰羊，大概是一种曲曲弯弯的草，有志之士，不妨经常在院子里找之，万一找到这种妙草，就不必再发愁啦，玉皇大帝既已内定你要当「太祖」，你就是坐在沙发上，都有烤好的面包夹草莓果子酱掉到你尊嘴里。蜗蜗

慕容皝先生和慕容□先生，其短命的燕帝国，史学家称之为「前燕」，和北京卖剪刀的王麻子一样，你也王麻子；我也王麻子；上段介绍的「凉」，是你也「凉」，我也「凉」，结果都凉啦。「燕」也如此，慕容暐先生把前燕帝国折腾亡了之后，接着你也「燕」，我也「燕」，大家都「燕」，史学家只好分称之为前焉后焉南焉北焉西焉。于是，除了前燕帝国之外，还有「后燕帝国」「北燕帝国」「南燕帝国」「西燕帝国」。「前燕」既然花招于前，其他的「燕」如果没有点花招于后，鬼话家恐怕晚上连觉都睡不着。

后燕帝国自立国到末代头目慕容熙先生被人捉住杀掉，不过二十四年，实在无聊。但我们看他无聊，鬼话家却看他颇有聊也。开国头目兼第一任皇帝「世祖」「武成皇帝」慕容垂先生，是前燕「太祖」「文明皇帝」慕容皝先生的儿子之一。《晋书》（卷一二三）上说，他阁下从小就很有器度，身高七尺四寸，尤其是胳膊特别长，手垂下来越过膝盖。呜呼，「双手过膝型」也

是公式之一，柏杨先生这一辈子还没见过谁的手能垂到膝盖以下的，倒是动物园里见过，猿猴猩猩之类，无不有这种异禀异样，他们将来能不能提三尺剑，崛起布衣，我不知道。我只知道胳膊一旦如彼之长，双手一旦垂到脚面上，其模样恐怕是实在难以入目。不过既成为公式，必有连环一套，接着就出笼「见而异之」。慕容皝先生尝对人吹他的这位儿子曰：「此儿阔达好奇，终能破人家，或能成人家。」

北燕帝国是后燕帝国的养子，除了「燕」字之外，无一相同，而且比后燕立国还多了六年，但也只有三十年，当然也是短命政权。「太祖」「文成皇帝」冯跋先生，不过一个庸碌的饭桶罢啦，窝囊了二十多年，身死之后，国亡剧散。可是你猜正史上为他弄出些啥鬼话乎哉？《晋书》（卷一二五）上说，他所住之处，每每冒出云气（好像他还兼开温泉旅馆），该云气冒出来后，不是随随便便风一吹就吹散啦，而是结成了高楼大厦，万众称奇。有一天晚上，他忽然看见天门开啦（心脏衰弱的朋友小心一口气接不上来），一道神光赫然下降，落到内院（编来编去，跳不出老套）。又有一天，他阁下的弟弟冯素弗先生和堂兄冯万泥先生，以及其他一群地痞流氓，到河里游泳，一条金龙在水上浮着，顺流而下。——写到这里，得抄抄原文，盖我实在是看不懂，无法翻译成白话。原文曰：

「初，（冯）跋弟素弗与从兄万泥及诸少年，游于水滨，有一金龙，浮水而下，素弗谓万泥曰：颇有见否？万泥等皆曰：无所见也。乃取龙而示之，咸以为非常之瑞。」

看不懂的是，谁把龙取出的乎？看情形好像是冯素弗先生，他怎么取出的乎？就是一条泥鳅，要从水里取出，都得手忙脚乱，何况有神仙之称，且会腾云驾雾，体积庞大的龙老爷乎？而竟探囊取物，一取即出，还教大家瞧瞧，听起来好像是柏杨先生哄小孙女睡觉时说的瞎扯故事，不像是堂堂「正史」。

然而，这还不算，冯跋先生在山里走路的时候，奇蹟来得更为凶猛，「每夜独行，猛兽常为避路」，你说混蛋不混蛋，看起来他当上了「太祖」「文成皇帝」，真有点糟蹋了他，早知道连野兽都避他的路，介绍他去马戏团谋一个耍狮子老虎的差事，恐怕比他当皇帝的成绩，要斐然得多也。

钻到肚脐眼里

中国历代政权的兴衰过程，差不多都是从一个模子浇出来的，先是老家伙拳打脚踢，提着头乱闯，不幸失败，被人捉住，当作大贼巨寇兼不安份的奸民，喀嚓一声，身首异处，尸首拖去喂狗。一旦闯出点万儿，坐上了金銮宝殿，就成了「啥祖」「啥宗」「啥皇」「啥帝」，连耶稣基督、太白金星，见了他都坐卧不安。但问题也就这么无情，一旦老家伙翘了辫子，政权传到儿孙手里，好像政权不是老家伙打出来的，而是真的靠异禀异样，从天上掉下来的。于是乎，政权好像猴子，老家伙头破血出，好容易抢到手，才有猴儿戏可唱。儿孙们却不但不知道爱惜猴子，反而饿他渴他，打他杀他，结果猴子死啦，或猴子被别人牵走啦。回想起来唱猴儿戏的热闹场面，真是一场美梦。后燕帝国开山老祖慕容垂先生，一直到五十八岁，才搞出点名堂，可是他死了之后，政权也就跟着完蛋，国土分裂为二，在北边的是北燕帝国，在南边的是南燕帝国。北燕帝国已经谈过，现在该谈南燕帝国矣。

南燕帝国开国头目兼第一任皇帝「世宗」「献宗皇帝」慕容德先生，此公一介武夫，既无谋，又无智，既没有大志，又没有度量，在山东省境内搞了个小局面，自己娱乐自己而已。从他当皇帝那一天起，到他侄儿末代帝崽慕容超先生被晋帝国捉去，绑赴刑场，隆重斩首为止，一共十三年（三九八～四一〇），可是「正史」却颇弄了他一些玄虚。《晋书》（卷一二七）上说，慕容德先生的娘公孙女士生他时，表演的是「乱做春梦」，梦见了一个太阳。善哉善哉，你猜该太阳跑到哪里去啦？该太阳真是一个色狼，竟钻到她肚脐眼里去啦，这一钻不打紧，钻出来一个「世宗」「献武皇帝」，慕容德先生是在他娘白天睡午觉时生的。还没有到二十岁，就身高八尺二寸（二十岁以后身高多少，「正史」上没有说），非常雄伟，而且额角隆起，眼角有纹，好学不倦。这一套的原文是——

「慕容德，字玄明，皝之少子也，母公孙氏梦日入脐中，昼寝而生德，年未弱冠，身长八尺二寸，姿貌雄伟，额有日角，偃月重文，博观群书，性清慎，多才艺。」

这是他的降生和他的少年时代。当皇帝时，王景晖先生送上〈玉玺图谶秘文〉曰：「有德者昌，无德者亡，德受天命，柔而复刚。」又有童谣曰：「大风若勃扬尘埃，八井三刀卒起来，四海鼎沸中山颓，唯有德人据三台。」中山（河北省定县）是后燕首都，三台指慕容德先生当时所居的邺城（河南省临漳县。内有

「铜雀台」「金虎台」「冰井台」）。德人，当然不是德国朋友，而是慕容德先生。呜呼，他阁下不过一个小小豆芽菜，而竟有如此多的神仙为他服务，不觉得有点不好意思乎?

西燕实在是一个特殊的帝国，柏杨先生得特别端出学院派嘴脸。盖事情太黄，不端出学院派嘴脸，难以堵正人君子的尊口，同时也免得有人说我老不正经，趣味低级。夫西燕立国，从发动到亡国，不过十一年（三八四～三四九），辖地面积只山西省五分之一，虽不比其他短命政权差到哪里去，可是它却在皇帝身上出了毛病，就和其他短命政权迥异了也。

历史上原始头目焉，开国帝王焉，这个「祖」焉，那个「宗」焉，其出身差不多都是强盗、流氓、无赖、土匪。斯斯文文的，似乎只有王莽先生、刘秀先生等三、四人而已。故每一个王朝开始时，那种乱七八糟之状，都会使人叹为观止。不过即令再叹为观止，却始终没有发现谁的出身是卖屁股，以供人鸡奸起家的。有之的就是西燕帝国开国头目慕容冲先生。他阁下原是前燕帝国的皇子，前燕灭时，他才十二岁，长得又白又嫩，面如桃花。他的姐姐清河公主，那年才十四岁，也千娇百媚，勾人魂魄。苻坚先生一见，七魂出窍，对清河公主不用说啦，收归私有。对慕容冲先生，则鸡奸一番——不仅只一番，而且七、八、九、十番，成了正常的性行为。呜呼，有政权在手的朋友真应戒慎恐惧才对，有权在手时，固是皇子皇女，一旦猴子没啦，皇女被强奸，皇子被鸡奸，就实在羞辱到老坟里去矣。苻坚先生左边抱着十四岁的姐姐，右边抱着十二岁的弟弟，正之顺之，前之后之，真是奇观。

我老人家说慕容冲先生以供人鸡奸起家，出自正史，《晋书》（卷一一四）上曰：「初坚之灭燕，冲姐为清河公主，年十四，有殊色，坚纳之，宠冠后庭。冲年十二，亦有龙阳之姿，又幸之。姐弟专宠，宫人莫进。」

「龙阳」俗称「相姑」，以屁股供人泄欲的男人也。肮脏猥亵，真是放不到桌上面。因为他阁下的屁股太过份了的缘故，长安就有歌谣曰：「一雌复一雄，双飞入紫宫。」又曰：「凤凰凤凰止阿房」，而慕容冲先生的乳名，正是「凤凰」。可是虽然出身如此，但你猜他的衔头是啥，曰「威皇帝」，呜呼，俗云：「有钱的王八坐上席。」在「正史」上，有权的王八同样坐金銮殿。

「成大事不恤小节」

西秦王国是一个中等寿命之国，从「烈祖」「宣烈王」乞伏国仁先生抛头露面，到他的侄孙乞伏暮末先生被斩草除根止，共计三十七年，所占土地，不过甘肃省中部一部份，举国荒凉，玩具政权而已。但玩具虽然玩具，政权总是政权，于是「正史」上免不了要放二十四响大炮，散播点毒菌。

《晋书》（卷一二五）上说，乞伏国仁先生，鲜卑人也，其祖先原本分为三部，从蒙古沙漠地带往甘肃省内迁的时候，在大阴山碰见一条大虫，这大虫不是武松打虎的大虫，却活像一个乌龟，看起来足有一座小山那么大，祖先们吓得要死，杀马祭之，祝曰：「您如果是善神，就请腾开一条路，让我们过去。如果是恶神，只好就请不要动啦。」用不着打听，该大虫准是善神，于是祷告既毕，他就忽然不见，而有一个小孩子在焉。史书写到这里，戛然而止，原文曰：「俄而不见，乃有一小儿在焉。」却没有了下文，该小儿是如何的「在焉」？祖先们问了他些啥话？他又跟该大虫有啥关系，毫无交代。只有文言文，才有这种酱缸文法。

五胡乱华十九国中，有两个畜生型头目，一是后赵帝国的「太祖」「武皇帝」石虎先生，前已介绍过他的把势矣，另一是胡夏帝国的「世祖」「武烈皇帝」赫连勃勃先生，赫连勃勃先生似乎比石虎先生还要畜生，脑筋里除了禽兽的想法外，简直没有人类的想法。举一个例子就可知其余矣，有一次打败仗，被北魏帝国大将叱干佗斗伏先生捉住，要押送到北魏帝国首都平城（山西省大同县）处刑，叱干佗斗伏先生的侄儿叱干阿利先生驰书劝曰：「鸟雀投人，尚宜济死，况勃勃国破家亡，归命于我，纵不能容，犹宜任其所奔，今执而送之，深非仁者之举。」

但叱干佗斗伏先生却不敢放他，叱干阿利先生索性伏兵在道，半路杀将出来，把他救走。救走后投奔后秦帝国大将没奕于先生，没奕于先生不但收留了他，还把女儿嫁给他。可是等他稍微安定下来，集合旧部，假装出猎，竟突入没奕于先生军营，把救命恩人兼岳父大人杀掉，而把他的部下吞并，呜呼，有些为虎作伥的正人君子说，打天下的人自不能顾到小信小义，学院派的话是：「成大事者不恤小节。」但对恩主杀戮得如此之惨，不能谓之「小节」。呜呼，天保佑读者老爷，认识「成大事者不恤小节」的朋友，越少越好，免得他「成大事」时，用你这个「小

节」祭刀。

这里也有「见而异之」节目，此节目出在刚才说过的可怜的没奕于先生，叱干阿利先生不是跟赫连勃勃先生同时投奔他乎，史书（《晋书》卷一三○）上曰：「勃勃身长八尺五寸，腰带十围，性辩慧，美风仪。」以致后秦帝国的「高祖」「文桓皇帝」姚兴先生，都「见而异之」。姚兴先生见而异之没关系，不过给了他一个官做，封他当骁骑将军，加奉车都尉，常参军国大事。而没奕于先生见而异之的结果是，断送了一个如花似玉的女儿，兼自己全家性命。柏杨先生顺便在此奉劝一些眼尖的朋友，遇到「见而异之」的时候，要特别小心，万一碰上赫连勃勃这种畜生，那就糟啦。

五胡乱华十九国时代的一些头目，如此如此，现在该介绍南北朝时代的一些头目矣。先说「宋」吧，这个「宋」不是大统一时代，以开封为首都的宋帝国，而是南北朝短命政权的南宋帝国。不过短命虽短命，豆子堆里挑茄子，在短命行列里，还是长命的也。从四二○年开张，到四七九年末代帝崽被杀为止，整整搞了六十年，真教那些「燕」「赵」「夏」「凉」，羡慕得要死要活。

南宋帝国的开国头目兼第一任皇帝是「高祖」「武皇帝」刘裕先生，此公虽然只过了三年的皇帝瘾，但因是「祖」字辈的缘故，当然势不可当。史书（《宋书》卷一）开宗明义就说他「少有大志」，曰：「高祖（刘裕）以某年某月生，身长七尺六寸，风骨奇特，家贫有大志，不治廉隅，事继母以孝谨称。」这些话用到谁身上都可以，乃「老狗屁」八股也，但总算说得过去。说不过去的是神仙们为他阁下玩的其他花招，《南史?宋本纪》上说，他阁下于三六三年三月生的时候，有一片「神光」，照得满屋通明。而就在满屋通明的当时，玉皇大帝特地吩咐太白金星降下几滴甘露到他家墓地的树上。（问题是，树上有甘露，不知道是谁发现的？新闻记者三更半夜去瞧了瞧乎？抑刘裕先生的娘梦见的乎？）

后来刘裕先生长大啦，有一天，闲逛到京口（江苏省镇江县）竹林寺，大概推了一夜牌九，疲倦不堪，就在寺内讲堂之前，倒头大睡起来。他这一睡不打紧，身上（也可译「讲堂上」）竟出现一条龙，而该龙跟巴西亚马逊河的毒蛇一样，还是五色的，和尚们一瞧，吓了一跳，赶紧把他唤醒告之，刘裕先生大喜，但仍以唯恐不被说服的声调曰：「大师傅，你瞎说些啥

呀！」

刘裕先生的祖坟在丹阳（江苏省丹阳县）候山，想当年秦王朝时候，有人在咸阳向西南眺望，曰：「曲阿（江苏省江宁县）丹阳间有天子气。」这气就是刘裕先生的气。从秦到南宋，五百年矣，五百年前就有气冒出来，大人物的劲头真是凶猛得很也。柏杨先生已去信给英国格林维治天文台啦，请他们用望远镜上下乱望时，也顺便望望台北柏府所在，看有没有这种「气」？如果有这种「气」，五百年后，柏家就不得了啦，准出天子。摇尾朋友，先行下手猛拍可也。然而，冒「气」还不算，当时有一位铁嘴大学堂毕业生孔恭先生，跟刘裕先生是好朋友，有一天二人经过刘裕先生的祖坟，孔恭先生假装不知道是刘裕先生的祖坟，刘裕先生也假装是别人的坟，顺口问曰：「此坟如何？」孔恭先生曰：「这块地了不起呀了不起。」

刘裕先生听啦，就更自命不凡。然而最使人瞪眼的是，刘裕先生不论到哪里，总不时有两条小龙爬到他身上，或上山打柴，或下河捉鱼，他的同伴也有看见的。等到以后作了大官，该两条小龙也跟着变大。于是柏杨先生真想给教育部上个条陈，应该下令给各级学堂，每天都要检查一次学生的身体，看有没有小龙之类的玩艺附之，有的话趁早把他弄上金銮宝殿，免得打来打去，苍生遭殃。

几个模式

仅只龙还不够劲，又有蛇亮相，真是「牛马龙蛇」，一窝畜生。有一天刘裕先生去新洲（江苏省江宁县北长江中小岛）砍柴，正在砍得起劲，忽然腥风乍起，芦草中传出一声怪响，心知有异，正要开溜，说时迟，那时快，已窜出一条大蛇，头如巴斗，身似车轮，目光如炬，闪闪吐舌，刘裕先生逃也逃不走，跑也跑不掉，只好索性英明盖世，腰间掏出弓箭，照着蛇先生就是一箭，正好射中他阁下的尊眼。

射蛇是件平常的事，但发生在大权在握的家伙们身上，就不平常啦，连蛇也要变成人啦。史书（《南史》卷一）上说，第二天，刘裕先生又去老地方砍柴，听见杵臼声音，找到一瞧，有几个少年正在捣药，就问他们为谁捣药呀，答曰：「我家大王被刘寄奴那小子射伤，合散敷之。」寄奴是刘裕先生的乳名，他阁下一听，有点苗头，就又问啦，该大王既是神仙，为啥不杀刘寄奴

呀？答曰：「刘寄奴王者不死。」刘裕先生大喝一声，把他们驱散。从前刘邦先生斩了一条蛇，如今另一个姓刘的射了一条蛇，天老爷如此煞费苦心，先后弄出两条蛇，教他们挨刀挨箭，二人自然非同小可矣。

不但老子非同小可，儿子也非同小可，刘裕先生的儿子「太祖」「文皇帝」刘义隆先生，也要有花枪。史书（《南史》卷二）上说，他阁下当「荆州刺史加都督」时，西方天上忽然出现一条黑龙。不特此也，黑龙四周的云还都是五彩的。不特此也，江陵（湖北省江陵县）城上也有了紫云，于是铁嘴博士就知道西方要出头目。这一段不妨抄抄原文，文曰：

「（刘义隆）封宜都郡王位镇西将军荆州刺史（这个衔头，教人起敬，可是那一年他阁下才十四岁，真狗娘养的），初有黑龙见西方，五色云随之。二年，江陵城上有紫云，望气者皆以为先王之符，当在西方。」

不但儿子有花枪，孙子也有花枪，刘义隆先生的儿子刘骏先生（衔头「世祖」「孝武皇帝」），也不简单，他生的时候，也是「有光照室」（真想不通，哪里来的那么多光，动不动就照）。除了这些，还有别的八股：他在彭城（江苏省铜山县）当雍州刺史时，北魏帝国代表李孝伯先生前来拜会，刘骏先生自顾形惭，不敢面对现实（也可能恐怕魏国人把他突击捉走），就说他病啦，教秘书长张畅先生代表他接待，而他却换上便衣，站在一旁伺候。谈判的时候，李孝伯先生总是瞧他；等到告辞出来，对别人曰：「张畅先生旁边有一个人，风骨瞻视，非常士也。」这典故我们听得太多啦，赵武灵王赵雄先生和曹魏武帝曹操先生，都玩过这把戏，他们二位是创业人物，有两把刷子是必然的，至少脸上可能有一种倔强不屈的光彩，被人瞧着不同平常。而刘骏先生算啥东西，他死时才三十五岁，如此短命，不满脸苍灰才怪，然而「正史」上硬是如此闲扯卵淡，我们有啥办法哉？

他阁下还继续有精彩的法宝，曰「忽然不见」。他爹刘义隆先生被杀之后，大家捧他回京城（南京）讨逆。到了京城，大家都不知道仪礼，有一位老头说，他从前曾随过刘裕先生北征，颇为了解，就在军营之中，指挥安排。等到一切都妥当啦，该老头便「忽失所在」，大概耶稣先生在南天门用吸尘器把他吸走啦。

刘骏先生当了皇帝之后，闲来无事，就到华林园审问官司，史书称之为「听讼华林园」。这一听不打紧，耶稣先生大悦，吹了一口仙气，好啦，祥瑞出现。华林园有一座「芳春琴堂」（这

个名字有点别扭），堂东有一棵橘树，堂西也有一棵橘树，两棵橘树的枝叶忽然绕在一起，成了连理（大概自由恋爱，结了婚矣）。华林园还有一座「景阳楼」，楼上西南角梁栋间也往外乱冒紫气，华林园另外有一座「清暑殿」，瓦洞中也生出一棵「嘉禾」，该嘉禾有五个穗。呜呼，读这种「正史」，教人眼痛。

第八任皇帝刘昱先生，是被忠贞份子乱刀杀死的，死的时候才十五岁，但他也有他的二十四响礼炮。原来当他初生时，他爹刘彧先生乱做春梦，梦见有人骑马，而该马竟然没有头，也没有后腿，真是奇怪之梦也，大概耶稣先生特地教使徒保罗变一只马，以暗示刘昱小子没有好下场。

南宋帝国最后一个帝崽是刘准先生，史书（《南史》卷三）上说，他「姿貌端华，眉目如画，见者以为神人」。神人的结果是，当了三年窝囊皇帝，康复被软禁在丹徒（江苏省丹徒县）。有一天，伺候他的忠贞份子照他的龙心上捅了一刀，呜呼，刘裕先生父焉子焉，祖焉孙焉，都拥有过多的异禀，好像全体神仙都是旅馆的侍者，为他的小朝廷手忙脚乱。可是，六十年后，他阁下的子孙，无大无小，无男无女，却被屠杀个净光。史书上有两句话，包括了多少血泪，曰：「宋之王侯，无少长皆幽死。」真是阔的时候神仙为之不安，垮了台连猪狗都不如。祥瑞也者，异样异禀也者，不过一堆臭狗屎。

南宋帝国完了蛋之后，接着是南齐帝国，开山头目「太祖」「高皇帝」萧道成先生，降生的时候也奥妙非常。《南史?齐本纪》上说，他阁下「龙颡钟声」「鳞文遍体」，「颡」是前额，前额如龙，怎么个如法，难以解释，大概是凸凸的焉。说话的声音像洪钟，一定元气充沛。至于「鳞文遍体」，恐怕是一种奇特的皮肤病。他家在江苏省武进县，附近有一棵桑树，足有三丈高，枝干向四方发展，远远望之，俨然皇帝用的伞盖，萧道成先生小的时候，经常在该树底下玩尿泥，于是他的堂兄萧敬宗先生曰：「此树为汝生也。」呜呼，当时玩尿泥的顽童一定很多，为啥专为萧顽童生，而不为别的顽童生乎？这段臭八股我想读者老爷一定很面熟，刘备先生想当年也是有伞盖的也。

史书（《南史》卷四）上记载他阁下以及他的儿子萧颐先生的花样，似乎是「正史」上最多的两个，看起来也同样很面熟。现在分别归纳到七个模子里，以醒眉目，而便瞪眼。一骑龙上天式

萧道成先生十七岁那一年，有一天，做一个怪梦，梦见骑了

一条青龙，直上西天，上西天干啥乎哉？原来去追逐太阳。

鬼话原文：「帝（萧道成）年十七时，尝梦乘青龙，上天西行逐日。」二祖坟冒烟式

萧道成先生祖坟在武进彭山，那一带真是好风水呀好风水，冈峦起伏，连绵数百里，上面常有五种彩色的云，飘飘荡荡，硬是奇观；而且还有龙游来游去。

鬼话原文：「帝（萧道成）旧茔在武进彭山，冈阜相属，百里不绝，其上常有五色彩云，又有龙出焉。」三伪造情报式

萧道成先生后来当了南宋帝国的大官，可是他的官越大，功越高，南宋帝国皇帝刘彧先生对他也越猜忌，听说他的祖坟冒烟，便派了一位铁嘴大学堂风水系主任高灵文先生，前往察看。高灵文先生一瞧，不得了啦，有一股劲在该祖宗棺材里硬往外鼓，非出皇帝不可。既是真龙天子，小民有啥法哉？于是回来向刘彧先生做假报告曰：「没啥没啥，不过出大官而已。」可是却悄悄对萧道成先生曰：「老哥，你准备坐龙廷吧。」但刘彧先生仍不放心，又派了一些左道旁门前去祭起法术，破坏该棺材里的奇劲，可是忽然天上响起大雷，把大家吓跑。

鬼话原文：「上（萧道成）时已贵矣，宋明帝（刘彧）甚恶之，遣善占墓者高灵文往墓所占相，灵文先给事太祖（萧道成），还，诡答曰：『不过出方伯耳。』密白太祖（萧道成）曰：『贵不可言。』明帝（刘彧）竟犹未已，遣人践藉，以左道厌之……忽龙鸣，响山谷。」四神仙露脸式

因为刘彧先生对在朝所有大官，都非常猜忌，所以萧道成先生心中惶惶，害怕得要死，而刘彧先生对他尤其疑心，常对人曰：「萧道成的模样，不像一个人臣。」不像人臣，当然像帝王，他就更屁尿直流。于是有一天，一位神仙对他开保单曰：「不要怕，有我保护，你的子孙一定昌盛。」

鬼话原文：「明帝（刘彧）寝疾，为身后之虑，多翦功臣，上（萧道成）镇淮阴，每怀忧惧，忽见神人，谓上（萧道成）曰：『无所忧，子孙当昌盛。』」

——这段鬼话有两个问题，第一、「神人」这玩艺是啥？怎么忽然出现了欤？其形状如何？说罢这话之后，又到哪里去啦？臭八股「忽然不见」了乎？抑耍了一个别的花招，翻筋斗上天覆命了乎？第二、假如真有这么一个「神人」，则该神人也是骗子大王，满口应允萧道成先生「子孙昌盛」的，结果是啥，读史的朋友都知道，只不过十五年，他阁下的子孙便被萧鸾先生杀了个血

流成河，一根毛发都没有留下来。呜呼，昌盛。哀哉，昌盛。五别人之口式

四六七年，萧道成先生和孙奉伯先生，二人是老朋友啦，同住在一间房子里。有一天，孙奉伯先生做了一梦，梦见萧道成先生骑了一条龙，飞上青天。他赶忙往龙身上爬，却没有爬上；不但没有爬上，连龙脚都没抓住。醒来后对萧道成先生曰：「你阁下将来一定不同凡品，我恐怕等不及矣。」果然不久就翘了辫子。

除了孙奉伯先生，还有一个也是做梦的，其梦更妩媚动人。有一个叫崔灵建的军官，不知道怎么搞的，梦见「天」对他曰：「萧道成是俺第十九子，我去年就内定他当皇帝啦。」盖鬼话家说，自三皇五帝一直算下来，算到萧道成先生，恰恰是第十九个皇帝也。

鬼话原文：「泰始三年（四六七），宋明帝（刘彧）遣孙奉伯往淮阴，旧与帝（萧道成）款，是行也，帝（萧道成）与奉伯同室卧，奉伯梦上（萧道成）乘龙上天，于下捉龙脚不得，及觉，叙梦，因谓曰：『衮州（萧道成）当大庇生灵，而弟不得也。』奉伯竟卒于宋世。又参军崔灵建，梦天谓己，萧道成是我第十九子，我去年已授其天子位。考自三皇五帝以降，受命之次，至帝（萧道成）为十九世。」六抬头见气式

铁嘴大学堂望气系主任陈安宝先生，有一天，忽然看见萧道成先生身上直往外蒸发紫黄色的气（柏杨先生前天在麻将桌上，十六圈没有开壶，输得身上直冒白气，不知是属啥吉兆也）。这一发现不打紧，陈安宝先生对王洪范先生曰：「这家伙前途辉煌，了不起，了不起。」萧道成先生老家在武进县，有一条小路，相传它是「天子路」，有人说秦王朝时嬴政大帝曾经去过，有人说是东吴帝国时孙权先生的御道。自从萧道成先生大权在握，大家遂一致认为「东城天子出」。当时南宋帝国亲王刘休仁先生正坐镇武进，南宋帝国皇帝刘彧先生放心不下，就把刘休仁先生杀掉，而且自己还到武进城东，住了两天，以压王气。盖大家不是都说城东「天子出」乎，好吧，俺就是天子，我出来啦，该没事了吧。殊不知一旦玉皇大帝和观音菩萨动了春心，非教某人当头目不可，那种气便是用山都挡不住。后来一位亲王刘准先生也坐镇武进，等到第八任皇帝刘昱先生垮台，由刘准先生继承，大家都以为对啦，对啦，「东城天子出」，果然出了天子啦，已经应验啦。然而「术数者」以为不然，刘准先生乃末代帝

崽，其结局是喀嚓一刀，没有全尸，算不得真命天子。而萧道成先生家正在东城，该王气乃是他阁下家里冒出来的也。

鬼话原文：「望气者陈安宝见上（萧道成）身上恒有紫黄气，安宝谓王洪范曰：『此人贵不可言。』所居武进县有一道，相传云『天子路』，或谓秦始皇所游；或云系吴孙时旧迹。时讹言东城天子出，其后建安王休仁（刘休仁）镇东府，宋明帝（刘彧）惧杀休仁，而常闭东府不居。明帝（刘彧）又屡幸，改代作伐，以厌王气。又使子安成王（刘准）代之。及苍梧王（刘昱）败，安成王（刘准）代之，时咸以为验。术数者推之，上（萧道成）旧居武进东城村，『东城』其在此也。」七 有诗为证式

四七八年，也就是南宋帝国灭亡的那一年，延陵乡季子庙有一个沸井，沸井之北，忽然有一种金石相撞的声音。有人心中痒痒，动工开凿，只凿了三尺，就有水冒出来，该水像滚了的一样，而底下仍响个不停。就又在其旁边再行开凿，这一凿又凿了一口井，井水照样像滚水，而滚水中却浮出来一块木板，长一尺，宽二分，上面隐约有字，捞起来细瞧，文曰：「卢山道人张陵再拜，诣阙起居。」黑板黄字，异常结实。《瑞应图》（大概是铁嘴大学堂讲义）上曰：「浪井不凿，自成王者，清静则仙人主之。」

同时，会稽郡剡县，有一座山，名「刻石山」，父老相传说，该山虽然名刻石，实际上却并没有刻石。可是南宋帝国灭亡的那一年，也就是南齐帝国开锣的那一年，倪裘祖先生上山打猎，却忽然看见刻石啦，不但看见一处，而且看见了三处，不像是刻的，而像是天生的，上面长满了青苔，把青苔扫掉，才能看得清楚。

《孝经钩命决》

该三处刻石是：大号石头上文曰：「此齐者黄石公之化气也。」（这句话不通，大概是故神其秘。）中号石头上文曰：「黄天星姓萧，字道成，得贤师，天下太平。」（如果把该石交给三作牌，包管用不了三天就查出是谁搞的把戏。）小号石头上文曰：「剡石者谁，会稽南山李斯刻，秦望之风也。」（难懂难懂。）

三块石头表演既毕，《孝经钩命决》（大概也是铁嘴大学堂讲义）上曰：「谁者起，视名将。」好啦，萧道成先生的乳名正

叫「□将」，对了最后一个字。奖券对了最后一个字还有十块钱的奖金可拿，何况跟鬼话书上对了最后一个字乎？萧道成先生就非伟大不可。他阁下小的时候，父母叔伯喊他曰：「□将呀，小王八兔崽子，又跟隔壁小子打架啦。」谁知道该「将」已冥冥中要当小朝廷的头目矣。《河洛谶》（准也是铁嘴大学堂讲义）上曰：「历年七十，水减绪，风云俱起，龙鳞举。」又曰：「肃肃草成，道德尽备。」我想以后生儿育女，起名字的时候，最好先弄本鬼话书瞧瞧，以便猜谜。介绍到这里，正史（《南史?齐本纪》）上忽然冒出一句话，曰：「宋，水德也」，似乎每一个政权都要犯一犯金木水火土，真不知是何居心？美国詹森先生当选总统，不妨派架飞机请中国「正史」的作者前往研究研究他阁下是啥德？盖年头大变，南宋是水德，南齐是火德，说不定美国民主党天下是铀德也，他妈的。

萧道成先生的异禀异样似乎多得要命，「正史」用最大的篇幅一一阐扬，信口乱酱，极矣尽矣。上面洋洋洒洒的鬼话，不过只介绍了一半，还有一半，如果继续介绍，实在太腻，而且又太无聊。如果不继续介绍，又觉得有点辜负「正史」的苦口婆心，我想不必再译成白话矣，恭抄原文于下，读者先生如果不怕反胃，不妨拜读。揭揭

「又谶（《河洛谶》）曰：『萧为二士，天下乐。』按：二士，主字也。郭文举《金雄记》曰：『当复有作肃人草。』《易》曰：『圣人作，万物睹。』当复有作，言圣人作也。《王子年歌》曰：『欲知其姓草肃肃，谷中最细低头熟，鳞身甲体永兴福。谷中精细者，稻也，即道也（岂不也可解释为「即盗也」乎？狗娘养的）。熟，犹成也。又歌曰：『金刀利刃齐刈之。』金刀，刘字；刈，犹剪也。孔子《河洛谶》曰：『地河梁，塞龙泉，消除水灾泄山川。』水即宋也（屁话），宋氏为灾害，故曰：『水灾。』梁亦水也，地河梁则行路成矣。路，犹道也，消除水灾，除宋氏水之灾害也。《河洛谶》又曰：『上参南斗第一星，下立草屋为紫庭，神龙之冈梧桐生，凤鸟戢翼朔旦鸣。』南斗，吴分野；草屋者，居上萧字象也。先是，益州（四川省）有山，古老相传曰『齐后山』，升明三年（四七九，即萧道成先生当皇帝的那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有沙门玄赐者，于此山立精舍。其日，上（萧道成）登尊位。其月二十四日，荥阳郡人尹千，于嵩山东南隅见天雨石，坠地石开，有玉玺在其中，玺方三寸，文曰：『戊丁之人与道俱，肃然入草应天符，扫平河洛清魏

都。』又曰：『皇帝运兴』，千（尹千）奉玺诣雍州刺史萧赤斧，赤斧以献。按，宋武帝（刘裕）于嵩山得玉璧三十二枚，神人云：『此是宋十世之数』，二十二者，二十三十也（屁话），宋自受命至禅齐，凡六十年，然则帝（萧道成）之符应也，若是今备之云。」——这里有个问题，鬼话专家刚才还嚷嚷南宋帝国的头目既射蛇又冒气，既见龙，又见光，政权是天老爷注定的。怎么忽然间成了「灾害」，要剪掉它。扯谎扯得太多，就好像武大郎耍飞刀，顾了前就顾不了后，顾了后就顾不了前，马脚四露。

老爹既如此屁话连天，儿子自然也得张牙舞爪，史书（《南史?齐本纪》）上说，萧道成的儿子萧赜先生，衔头「世祖」「武皇帝」，降生的那一天晚上，他娘陈道正女士，和她爹的姨太太刘智容女士，二人同时乱做春梦，梦见有一条龙钻到她们房子里。接着生下来一个小孩，就命名为「龙儿」，该龙儿就是萧赜先生。他长到十三岁时，也乱做春梦，梦见有人用笔在他的身上乱画，画着画着，左肩上忽然长出一个翅膀，正要吓一大跳，右肩上也长出一个翅膀，回顾之间，发现身上穿的竟是孔雀毛做的华贵衣裳，在空中飞来飞去，好不快活。正在快活，又发现遍体都长满了毛，毛长到脚。有一个人指着他刚才站过的地方曰：「周文王之田」。

这段屁话跟所有的屁话一样，前言不照后语，请看原文：

「将产之夕，孝皇后（陈道正）、昭皇后（刘智容）并梦龙据屋（这皇后，那皇后，皇她妈的后，那时候不过两个烂女人），故小字上（萧赜）为龙儿。年十三，梦人以笔画身，左右为两翅，又着孔雀羽衣裳，空中飞举，体生毛发，长至足，有人指上（萧赜）所践地曰：周文王之田。」

不但母子们乱做春梦，还乱拣东西哩，就在萧赜先生所住的房子里，拣到一颗图章，刻字曰「皇帝行玺」。又拣了一个奇怪的铜钱，上面的图案有：北斗星，两把刀，两个贝壳，还有一个像人形一样直立的剑。

后来萧赜先生在揭阳山起兵，忽然有一窝白麻雀飞来落巢。这还不算，深山里竟传出一种清澈的声音。这也不算，他阁下在山上盖了一座庙，庙旁忽然生出来一棵树，该树大概是刘备先生和他爹萧道成先生那棵树搬来的，俨然也「状若华盖」，林叶茂盛，一瞧就知道非出大家伙不可。尤其奇怪的是，有一天，他阁下要率军进击戴凯之先生，出发前大吃大喝，天气燠热，萧赜先

生教各人可以砍树搭篷，于是不好啦，玉皇大帝在灵霄宝殿上正昂然而坐，一听萧赜先生这么发话，唯恐「华盖」也被砍掉，岂不辜负了一番「示瑞」的苦心？就用他的御手一指，只见浓云四集，正好把那一批敌军罩住，一直罩到萧赜先生的军队集结了后才散开。呜呼，妙不可言。

这么多异禀异样，可是南齐帝国不过二十四年就完蛋大吉，完蛋大吉不说，皇子皇孙们也被杀了个鸡犬不留。玉皇大帝和耶稣基督费那么大奇劲，推出那么多镜头，只不过耍了二十四年，而结果又是如此之惨，岂不整人为快乐之本乎哉？玩人玩到如此程度，未免太残酷无情了矣，悲夫。

南齐帝国打烊后，接着是南梁帝国，南梁是一个窝囊政权，窝囊的程度，能使人把鞋子都跺烂。最出类拔萃的是：南梁帝国历代头子，不管他是「祖」字号「宗」字号，「帝」字号「王」字号，从开张一直到散场，没有一个是正正常常死在床上的。一个接一个，全都在极端屈辱之下，口吐鲜血，被人像宰猪一样的宰掉。不过虽然下场如此之糟，但二十四响大炮，面不改色的照样猛放。

立即派两盏明灯

南梁帝国开国头目萧衍先生，衔头「高祖」「武皇帝」，异样异禀，美不胜收。他同样的也不是他爹的亲生子，而是野男人的私生子。所以他娘不得不造谣曰：有那么一天，梦见太阳硬往她小肚子里钻，她就怀了孕（该老娘和刘邦先生的老娘一样，年轻时恐怕风骚过人），生他之时，仍是老模式，屋子通明，相貌特别。《南史?梁本纪》曰：

「日角龙头，重岳虎顾，舌文八字，项有浮光，身映日无景，而体骈骨项上隆起，有文在手曰『武』。帝（萧衍）儿时，能蹈空而行，所居室中常若有云气，人或遇之，体则肃然。」夸

反正屁话再多也不缴税，「日角龙颜，重岳虎顾」，已没啥稀奇。但脖子上有一种浮光，而且站到太阳底下，连影子都没有，便稀奇了矣。这不像是堂堂「正史」，而像是摄影学入门。而萧衍先生又会像太空人一样，浮在半空，似乎也不像是当皇帝的，而像是耍把戏的。呜呼，天下岂有没有影子的人哉？大概他出卖了影子，连天地良心都卖给太上老君啦。「所居室中常若有云气」，就更奥妙，柏杨先生的爱犬利利女士，狗窝中也常若有

云气，难道真命有归，啥祖啥宗，岂在他乎？

种种花招之中，当然不能没有「见而异之」和「他人之口」。有一天，王俭先生对何宪先生曰：「你瞧萧衍这家伙，三十岁以内准能当到宰相，过了三十岁，简直不得了啦。」（鬼话原文：王俭谓卢江何宪曰：「此萧郎，三十内当作侍中，出此则贵不可言。」）另外还有一位王融先生，跟萧衍先生是老朋友，一直对他刮目相看，常常对他的亲友部下曰：「将来主宰天下的，一定是他。」（他如果真的这么说，尊头早搬家矣。）后来萧衍先生当到谘议参军，有一天，路过牛渚（安徽省当涂县采石镇），遇到大风，只好把船泊到龙□（当涂县马鞍山下），忽然有个老头走过来，对他曰：「你龙行虎步，相貌之贵，简直说也说不出，天下正在大乱，能致太平者，一定是你老哥。」说罢这一段话，就「忽然不见」。

有一天，萧衍先生率领军队，过熨斗洲（湖北省当阳县境）。有一个家伙，身高八尺有余，却是一个小白脸，不但脸上是白的，帽子也是白的，衣服也是白的，鞋子也是白的，袜子也是白的，沿着江边喊曰：「萧王大贵」。这不过是路上有异，算不了啥。算了啥的是，当他阁下奉命增援司州（河南省信阳县）的时候，一天晚上，行军中迷失了道路，正在焦急，大概「皇气」冲天，把玉皇大帝冲了个筋斗，立刻打电话给电力公司，遂即派了两盏明灯在前面冉冉而行，把他导出山径。大战结果，不问可知，萧衍先生当然大获全胜，北魏兵团败了个一塌糊涂。就在北魏兵团元帅的箱子里，找到北魏帝国皇帝的圣旨，上面写的是：「闻萧衍善用兵，勿与争锋，待吾至，若擒此人，则江东吾有也。」于是一个叫僧恽的老和尚就对萧衍先生叹曰：「你脖子上有一条伏龙，不是人臣之相。」萧衍先生越想越舒服，再派人去找他，他也「忽然不见」。

这都是老模子，只要一浇就可以矣。

萧衍先生的哥哥萧懿先生被南宋帝国皇帝萧宝卷先生杀掉后，萧衍先生就起兵叛变。中国「正史」有一个特征，那就是对任何失败了的叛徒都不宽恕，但是一旦该叛徒成了功，叛逆份子当了啥「祖」啥「宗」啥「帝」啥「王」，那就不但不敢谴责他，反而立刻露出奴才特有的恭顺嘴脸。

萧衍先生这一次叛变，把自己叛变成皇帝，既成了大功，「正史」当然摇尾而上。《梁书》曰：「时所住斋常有气，五色回转，状若蟠龙，其上紫气腾起，形如繖盖，望者莫不异焉。」

《南史?梁本纪》曰：「所在斋常有气，五色回转，状若蟠龙。季秋出九日台，忽暴风起，烟尘四合，帝（萧衍）所居独白日清朗，其上紫云腾起，形如繖盖，望者莫不异焉。」

等到大军既发，一路上仍「紫气如盖，荫于垒幕」。呜呼，玉皇大帝真是太忙啦，整天在一些萝卜头上空喷紫吐红，嘴唇早累肿啦。但费了这么大劲的结果是，这位命中注定的紫微星，竟活活渴死。他死的那一天，儿子萧纲先生去看他，他已接近尾声，大概想起「想当年」种种鬼话，悲从中来，不由得泪流满面，口内奇苦，想吃点蜜；围城之中，不要说蜜啦，恐怕连尿都没有，他只好干呼两声「荷」「荷」，就翘了辫子。嗟夫，那些异禀异样，是预告他当皇帝的祥瑞？还是预告他要渴死的恶兆？恐怕谁都说不一定，一定要说一定的话，我们只好说他真驴。

不过「正史」上一直在他渴死之后，仍咬定牙关说他之所以出人头地，非关人力，而都是耶稣先生安排的。《南史?梁本纪》说，北齐帝国开山老祖萧道成先生在世时，有一天，做了一个梦，梦见顺着台阶上金銮殿，往后一瞧，他后面跟着他的儿子萧赜（衔头「世祖」「武皇帝」），再后面跟着他的侄儿萧鸾（衔头「高宗」「明皇帝」）。再后面也跟着一人，却不认识啦，该人手里拿着一张地图，乃问之曰：「你是谁？」答曰：「俺是萧顺之的后代。」（萧顺之是萧衍的爹）。到了北齐帝国末年，崔慧景先生叛变，萧懿先生率军入援，到了越城（广西省兴安县境），也做了一梦，梦见骑马上天，上到一半，不知道怎么搞的，忽冬一声，摔了下来：可是萧衍先生也骑马上天，却一直上去啦。当时太极殿有六根柱子，一位卫士看见有六条龙各守一根，有一天忽然只剩下四条龙，另外两条龙都到萧衍先生卧室里矣。当时有一个铁嘴博士（史书称之为「觋」），看见此事，知道大势所趋，就去投奔萧衍先生，想不到天生命苦，中途害了大病，临死之前，告他的同伴曰：「萧衍一定会当皇帝，快去找他。」鬼话写到这里，仍怕读者不肯心服口服，特别画龙点睛曰：「盖天命也。」既然都是天命，渴死也是天命，侯景先生不过替天行道而已，有啥不对的乎哉？不能自圆其说，似乎也是「正史」的一大特征。

梦里脱帽

萧衍先生的儿子萧纲，衔头是「太宗」「简文皇帝」，他本

来不是皇太子的，皇太子是他的哥哥萧统先生，史书（《南史》卷八）上说，有一天，萧统先生做了一梦，梦见弟兄二人面对面下棋，他把随身宝剑送给萧纲，醒来后对人曰：「王（萧纲）还当有加乎？」果然，萧统先生没有几天就一命归阴，而由萧纲先生继任皇太子。像这样一个短命政权而又要凶死的狗屁头目，也劳动太白金星安排在梦中下棋，实在抱歉。萧纲先生的结局是被强迫灌进了毒酒，用土袋压到他头上，行刑的朋友再坐到土袋上，活活压死的。咦，何必多此一梦哉?

南梁帝国一连死了一个「祖」和一个「宗」，第三任皇帝也是一个「祖」字辈家伙，曰「世祖」「孝元皇帝」萧绎先生，他是萧纲先生的七弟，比萧纲先生更刻薄恶毒，也比萧纲先生更死得悲惨，更死得屈辱。可是总算混到了「祖」字辈，自然非同小可。他阁下不但是一个自以为十分精明的恶棍，而且还瞎了一只眼，可是「祖」字辈瞎一只眼和普通小民瞎一只眼，大大的不同，小民瞎了一只眼是属于医药不良所致，而「祖」字辈瞎了一只眼却是如来佛和观世音的旨意。《南史?梁本纪》上说，他爹萧衍先生有一天做了一个梦，梦见一位瞎了一只眼的和尚（「乱做春梦型」的变种），捧着香炉，口中宣称他要到王宫投胎啦。于是乎，就在当天——也可能过了两天，反正不久之后，有一位宫女在他跟前伺候，一阵清风吹来，吹起了她的裙角，萧衍这个老色魔瞧见了她雪白的大腿，龙心大动，立刻就「幸之」，幸之者，就是拉她上了床。仅只这一上床，该宫女就怀了孕，生下一个儿子，此儿就是萧绎。生的时候，照例满室异香（没有红光，大概忘啦），萧衍先生听说，非常「奇之」。嗟夫，父子们既都内定一律死于非命，怎能不奇之乎?

后来萧绎先生登上了小朝廷宝座。主衣库忽然有一条大黑蛇，长约一丈有余，后面跟着几十条小蛇，抬起尊头，一直向南猛瞧，只眨眼工夫，「忽然不见」，不知道跑到他妈的哪里去啦。有一天，萧绎先生跟宫女去玄洲苑闲逛，又看见了该大蛇，在当道上盘成一团，几十条小蛇围绕在四周，全都是黑色，萧绎先生心里颇不痛快，宫女曰：「这不是怪物，恐怕是钱龙吧。」他阁下立刻下令取钱数千万，堆到群蛇盘过的地方镇压；可是仍镇压不住。有一天，一小条蛇掉下来，正掉到萧绎先生的帽子上，正要捉拿，他也「忽然不见」。同时，龙光殿上萧绎先生坐的小轿里面，忽然也有了小蛇。

以上是蛇，接着是龙。〈梁本纪〉上说，护城濠里忽然有一

条龙跳出来，三跳两跳，就跳上云端。该龙屁股之后，紧跟着六、七条小龙，另外还带着无数鱼虾之类的东西，纷纷掉到地上，于是城墙上经常乱冒紫气。别看他阁下瞎了一只眼，又在最后被活活闷死，他的背上却也生着黑子哩，君不见太白金星在刘邦先生大腿上钉了七十二个黑子乎？萧绎先生当仁不让，也得弄点黑子，才能当皇帝。不过史书上只说他背上有黑子，而没有说是不是也是七十二个，真是遗憾。有一个王婆女士，一听说他背上有黑子，马上就曰：「此人大贵不可言。」最奇妙的还是宰相（御史中丞）江革先生，有一天做了一个梦，梦见萧衍先生正在看自己生的孩子，看到萧绎先生时，脱下帽子给他。就告诉他的朋友贺革先生曰：「萧绎将来一定当皇帝，快去投奔他。」呜呼，我想萧衍先生给的恐怕不是一顶帽子，而是一根绳子，盖南梁帝国皇帝祖传的秘方，是死于非命的也。

萧绎先生被活活闷死之后，他的十五岁儿子萧方智先生，继承了他的王位，衔头「敬皇帝」，自然也继承了南梁帝国一脉相传的惨死传统，他是被忠贞份子陈霸先先生下令杀掉的，当帝崽不过三年，而三年还是东洋算法，实际不过两年而已。虽然时间不过两年，而又死得非常之不平凡，其异禀异样却是少不了的焉。史书（《南史》卷八）上说，他的被杀，以及南梁帝国的覆亡，全是天意。盖开山老祖萧衍先生晚年，社会上「都不用钱，每百皆除其九，谓为九佰，既而有侯景之至。及江陵将覆，每百复除六文，称为六佰，识者以为九者阳九，六者百六，盖符历数，非人事也」。怪哉，每百除九，与侯景先生有啥关系？每百除六，又跟江陵沦陷有啥牵连？而「识者」又是何方神圣？现在报上遇有重大消息时，常有一种「新闻观察家」长篇大论的发表高见，说穿了不过一个蚌壳，新闻观察家就是记者老爷自己。不过抬出自己，无法服众，只好捏造一个第三者，以便理直气壮的表示真知灼见，「识者」同样的只是作者自己而已。最他妈的是那句「非人事也」，把帝国踢腾灭亡，杀人千万，在高位的帝崽官崽，竟没有责任，而把责任推到玉皇大帝头上，有此狗屎理乎哉？「正史」作者的目的，似乎只是努力培养小民对当权派的顺服，功归于官，罪归于天。

现在南梁帝国完啦，接着而出的是陈帝国，陈帝国开国头目「高祖」「武皇帝」陈霸先先生，不过一个地痞流氓，却因后来当了「祖」字辈「帝」字辈，一切才和常人有异。史书（《南史?陈本纪》）上说，他的老祖宗陈达先生，在吴兴（浙江省吴兴

县）落户时，就知道他的后代一定有一个家伙要当皇帝。原文曰：「（陈达）出为长城令，悦其山水，遂家焉。尝谓所亲曰：『此地山川秀丽，当有王者兴焉，二百年后，我子孙必钟斯运。』」陈达先生不过一个小小县长而已，竟知道二百年之后的事，不是狗咬卵泡是啥？柏杨先生住在台北低洼地区，以每雨必进其水闻名于世，我也曰啦，我曰：「此地众川所归，当有王者兴焉，二百年后，我子孙必钟斯运。」特立此存照，二百年后，中国准有一个柏氏出朝出笼，盖我依的是「正史」逻辑，它不出笼不行也。

陈霸先先生生的时候，史书上没有搬出「红光满室」「硬是不生」，大概觉得太俗。不过「其貌不凡」「乱做春梦」却是免不了的。他阁下身高七尺五寸，日角龙颜（日角尚可意会，龙颜到现在仍想不通），两只手很长，下垂时可以超过膝盖（刘备先生的老毛病），在义兴（江苏省宜兴县）读私塾时，做了一梦，梦见天开了数丈之宽，有四个穿燕尾服的家伙捧着太阳，冉冉而下，走到他跟前，把太阳塞到他张大着的嘴巴里，他就毫不客气的吞而食之，吞下去后，肚子里还觉得热烘烘的哩。

方头的朋友有福矣

陈霸先先生跟柏杨先生一样，出身贫贱，不过我一直没有被人「见而异之」过，所以迄今仍是小民，而他后来却当了头目。他最初做事的时候，不过「油库吏」，类似现在汽车加油站办事员之类，吴兴太守萧映先生「见而异之」，谓僚佐曰：「此人将来远大，必胜于我。」后来他投笔从戎，当了军官，封了伯爵（南野县伯），住在崎头（广东省大庾县东五十公里）古城，这一住不得了，大家看见城上直冒紫气，无不大惊。又后来，行军经过戆石二十四滩，滩上全是巨石，危险万状，是行旅畏惧的所在。大军刚动，忽然洪水泻下，浪头有丈余之高，滩长三百里，全被卷入漩涡，只好隔河安营；于是有一条龙就抓住时机，从水里跳出来，该龙是五彩的，有五丈高，军民人等看见的有几万人。

又有一天，他正坐在床上，忽然神光满屋（生时没有光，大概终于忍不住，只好坐时有光矣），恰巧赵知礼先生在旁，忙问怎么回事，陈霸先先生作神秘状，故意笑而不答。等到后来奉命讨伐侯景，侯景先生在石头城上，看见南梁帝国的军队七零八落

的样子，笑曰：「一把子人，何是可打？」可是猛一抬头，瞧见陈霸先先生的营房，不禁龙颜失色曰：「此军上有紫气，不易可当。」呜呼，侯景先生不过一个毛贼而已，竟成了半神之体，能够瞧见紫气啦，可知该紫气是如何之多，而且如何之浓。柏杨先生每天下班回家，一定站在十丈之外，努力张望，就是看看柏府上空有没有紫气，一旦有一天看见了紫气，我就辞掉差事，回家静坐，恭候黄袍加身，盖「此乃天命，非人事也」。

陈霸先先生死后，他的侄儿陈蒨先生继承王位，衔头「世祖」「文皇帝」，公式又回到「乱做春梦」。他阁下小的时候，梦见两个太阳打架，一个大太阳，一个小太阳，打了一会，大太阳忽然掉下来，这一掉不打紧，摔成了三块，陈蒨先生就拣起其中一块，揣到怀里。能把太阳揣到怀里，虽然只三分之一，也就够他荣华富贵啦，三分者，象征「北齐」「北周」「陈」三分中国也。鬼话原文曰：

「帝（陈蒨）梦两日斗，一大一小，大者光灭坠地，色正黄，其大如斗，帝（陈蒨）三分取一怀之。」

嗟夫，看样子他如果把该摔碎了的三块都揣起来，就可统一中国矣。

陈蒨先生的弟弟陈顼，是陈帝国第四任皇帝，衔头「高宗」「孝宣皇帝」，他生的时候，热闹之状，远超过他的老哥。《南史?陈本纪》上说，他刚呱呱坠地，就立刻赤光满室，长大之后，身高八尺三寸，手伸出来超过膝盖（烂臭了的公式）。南梁帝国末年，他跟李聪先生是好朋友，二人同住在一间房里，有一天，他喝醉了酒，没有把灯吹熄就倒头大睡，李聪先生起来一瞧，哎呀哎呀，床上睡的竟然不是陈顼，而是一条大龙，当时便吓得掉头就跑。

陈顼先生在当皇帝前的最后一个节目是「见而异之」，他本来呆头呆脑，被俘到长安的那一阶段，有一个家伙叫张煦的，却对他这个呆头呆脑颇为欣赏，曰：「此人虎头，当大贵也。」虎头大概是方头，咦，方头的朋友有福矣。

南朝结束，我们该顺序研究研究北朝的头目啦。北朝有三，曰「北魏」，曰「北齐」，曰「北周」，北魏帝国的时间最长，有一百七十一年，且先看它如何开锣（从前已经有两个「魏」矣，中国字这么多，啥国号不好起，偏偏起三手货，弄得在历史上不能独立，只好加上一个「北」字，成了「北魏」，真不知那些官儿当初脑筋是怎么想的）。

北魏帝国的头目姓拓拔，原是荒漠里一群野蛮的游牧民族，被前燕帝国裹来裹去，最后筋疲力尽，姓拓拔的那个部落就趁机而起，而终于并吞了北方，弄了一个国号，登上金銮宝殿。一人得道，鸡犬升天，只要有一个小子露了脸，他那些半开化的野人祖先们，也就一个一个被追称为这个「祖」那个「帝」，群魔齐舞。别的皇帝，不过上追三代，而拓拔家却疯狂的上追到二十代。书香世家，如果有家谱可寻，二十代可能一查便知，而拓拔家的列祖列宗，大字不识，整天和牛羊猪马混在一起，吃的是生肉，睡的是蒙古包，三年不洗一次澡，怎么会记得二十代乎哉?

北魏帝国第一个奇蹟出于原始头目拓拔邻先生身上（他的衔头甚大，曰「献皇帝」），史书（《魏书?帝纪》）上说，当时有个神仙对他曰：「你住的地方太荒凉啦，不适于建立国都，快点搬家吧。」他因为年纪太老，领导不动，只好把酋长的位置让给他儿子拓拔诘汾先生（衔头「圣武皇帝」），率领族人从蒙古沙漠地带，向南移动；一路上艰险丛生，「山高谷深，九难八阻」，再加上前途茫茫，打算停下来。大概上帝得到情报，立刻指示天国旅行社，派了一位向导下凡。于是忽然有一只神兽出现，该神兽看起来像马，而叫的声音却像牛，妙哉妙哉，在前引路。整整引导了一年有余，才把该一群牧人引到平原。引到平原后，该神兽是「忽然不见」了欤? 抑该一群野人以怨报德，把他捉住杀掉吃了欤? 史书上没有说明。

该平原就是西汉王朝时匈奴汗国的故地。有一天，拓拔诘汾先生率领数万骑去打猎（真是信口开河，打猎非打仗，数万骑怎么个猎法?），忽然从天上下来一个美貌佳人，侍卫甚严。拓拔诘汾先生大吃一惊，上前打听，美女曰：「我是上帝的女儿，奉命来陪你睡觉。」（呜呼，原来耶稣先生有一个妹妹。）说睡就睡，当下就脱衣脱裤，颠鸾倒凤。第二天一亮，美女曰：「打铃，我要走啦，明年此时还在这里相会。」说罢告辞，一阵大风大雨，她就不见啦，盖上了天啦。

第二年这一天，拓拔诘汾先生原地等候，耶稣先生的漂亮妹妹果然从天上下来，怀里抱了一个娃儿，交给他曰：「亲爱的，这是你的儿子，他的子孙，世世代代，为帝为王。」说罢此话，连嘴也没亲，就又不见啦，盖又上了天啦。史书（《魏书》卷一）上写到这里，还冒出一句曰：「故时人谚曰：诘汾皇帝无妇家，力微皇帝无舅家。」

这一段因为有脱衣脱裤节目，卫道之士可能咬定我胡说八

道，准备飞帽。那么，我们且看看「正史」原文，《魏书?帝纪第一》序纪曰：

「圣武皇帝讳诘汾（拓拔诘汾），献帝（拓拔邻）命南移，山谷高深，九难八阻，于是欲止。有神兽，其形似马，其声类牛，先行导引，历年乃出，始居匈奴之故地，其迁徙策略，多出宣献二帝（「宣帝」拓拔推寅，「献帝」拓拔邻），故人并号曰『推寅』，盖俗云『钻研之义』。初圣武帝（拓拔诘汾）尝数万骑田于山泽，欻见辎辎，自天而下，既至，见美妇人，侍卫甚盛，帝（拓拔诘汾）异而问之，对曰：『我天女也，受命相遇。』遂同寝宿，旦，请还，曰：『明年周时，复会此处。』言终而别，去如风雨。及期，帝（拓拔诘汾）先至所田处，果复相见，天女以所生男受帝（拓拔诘汾）曰：『此君之子也，善养视之，子孙相承，当世为帝王。』语迄而去。子即始祖（拓拔力微）也。故时谚曰：『诘汾皇帝无妇家，力微皇帝无舅家。』」骈

柏杨先生八十一世孙

上帝老爷随随便便教女儿跟一个半开化的野人酋长睡一觉，已是奇闻。而又肯定的睡了一觉之后，准可生一个男孩，纵是畜生交配，都很难这么准也。尤其驴的是当时那两句谚语：「诘汾皇帝无妇家，力微皇帝无舅家」，这要瞧瞧他们酋长们的接棒情形：也

拓拔诘汾（圣武皇帝）—拓拔力微（神元皇帝）—拓拔悉鹿（章皇帝）—拓拔绰（平皇帝）—拓拔弗（思皇帝）—拓拔禄官（昭皇帝）—拓拔猗每（桓皇帝）—拓拔猗卢（穆皇帝）—拓拔郁律（平文皇帝）—拓拔贺□（惠皇帝）—拓拔纥那（炀皇帝）—拓拔翳槐（烈皇帝）—拓拔什翼犍（昭成皇帝）—拓拔珪（北魏帝王开国头目兼第一任皇帝）。

拓拔家一直到了拓拔珪先生，才正式建立北魏帝国，他爹他爷名字下那些「皇帝」衔头，只不过是他阁下坐上金銮殿之后，追赠上去的。拓拔诘汾先生跟拓拔珪先生，当中隔了十一个头目，约有三百年之久，不要说从没有「帝」啦，就是「王」吧，也是到了拓拔禄官先生时，晋帝国政府才封他为「代王」的。怎么三百年前的「当时」，人们就称他阁下为「诘汾皇帝」？称他儿子为「力微皇帝」哉？柏杨先生尊府目前正多的是牛鬼蛇神，

说不定第八十一世玄孙，良心一昧，于四千年后，当了中华帝国的皇帝，届时努力追赠，柏杨先生忽然成了「□祖」「天摇地动海枯石烂混元昭烈美貌英俊龙虎蛙蛇龟寿狗眠奇光怪声人仰马翻太大太小以及其他各种舒服绰号最高无上鱼皇帝」——简称「□祖」「鱼皇帝」，好吧，即令那时候小民一听「□祖」「鱼皇帝」，就以头碰地，冬冬猛响，而我的敝大作也成了经典，满朝文武大臣和天下士子，都要埋头苦读，在字里行间发明微言大义，威风凛凛，好不吓人。可是就在今天——二十世纪六○年代，能有人就称我「□祖如何」「鱼帝如何」哉？然而，这却是「正史」。

祖先既然来路非凡，折腾了三百年，传到拓拔珪先生，建立北魏帝国（国号曰「代」该好多，大概「代」是晋帝国封的，势力大啦，不肯认账，就乱更改，想不到摆脱了司马懿，却摆脱不了曹操和冉闵），拓拔珪先生是一个杀人魔王，性情暴躁，翻脸不认人，可能他患有疯病，最后的结果竟被他亲生儿子拓拔绍先生，乱刀分尸。讲起来不过一条狗彘，可是「正史」不管狗彘不狗彘，只管衔头不衔头，他的衔头是「太祖」「道武皇帝」，就非套点烂公式臭八股，大响二十四声礼炮不可。

史书（《魏书》卷二〈太祖纪〉）上说，他也是一个私生子，他娘有一天正在睡觉，乱做春梦，梦见屋子里出了太阳，霍然惊醒，还看见余光哩，再也睡不下去，悄悄起来，拨开窗帘往外一瞧，只见天色朦胧（可能也瞧见了一个跟柏杨先生一样英俊的臭男人），当下就芳心大动，欲火上升，好啦，以后的事就不知道啦，说不定该臭男人越窗而入。也或许瞧了半天，四下无人，她阁下轻咳一声，从床底下爬出一个小子。于是乎就怀了孕，十月期满，在参合陂（山西省大同县）生下一个娃娃，该娃娃就是男主角拓拔珪。也

谈到参合陂，也有花招，拓拔珪先生的祖宗之一拓拔猗每先生（死后被子孙追赠的衔头是「桓皇帝」），史书（《北史?魏本纪》）上说，他阁下乃一美男子也，身材奇大，马都驼不动他，他只好坐车。（国立医院应该派人去检查一番，看看是不是内分泌出了毛病？）车是用牛拉的，有一天，车到参合陂，他阁下大概喝醉了酒，也可能害了霍乱，上吐下泻，搞了个一塌糊涂，而怪事也就生焉。原来参合陂根本没有榆树的，经过他那么一吐一泻，该一吐一泻的地方竟生出榆树来啦，于是大家就知道他要成为大家伙。

且说拓拔珪先生在参合陂隆重降世，他娘固然努力折腾了半

夜，就是天上过往神灵也努力折腾了半夜，有用电筒照他娘肚子的焉（《魏书》卷二曰：「其夜复有光明。」）有用鸭食往拓拔珪先生的肚子里猛填的焉（《魏书》卷二曰：「帝【拓拔珪】体重倍于常人。」），有手执铁锹，在陂上种树跋的焉（也是《魏书》卷二曰：「明年，有榆生于埋胞之坎，遂成林。」普通人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所谓大人物却是「种胞得树」，王八蛋！）。

北魏帝国头目传到了第七任皇帝拓拔宏先生，发生了大变，那就是迁都洛阳，一切汉化，「拓拔」这个尊贵的姓也取消啦，改姓「元」啦。站在汉民族立场，有洋大人如此这般敬我爱我，好比说，美利坚合众国忽然也大肆汉化起来，穿中国之衣，吃中国之饭，读中国之文，姓林肯的一律改姓为张，姓邱吉尔的一律改姓为王，姓甘乃迪的一律改姓为李，姓罗斯福的一律改姓为赵，我们当然舒服舒服。可是客观的说，这种抛弃了自己的一切，而以被人彻底同化为荣的干法，实在教人兴肚子奇痛之叹。不管怎么说，柏杨先生对这种人，他就是把尾巴摇掉，我都看他不起。呜呼，北魏帝国外患及强敌均来自北方，若尔朱荣，若高欢，如果其国都仍在平城（山西省大同县），能稀里花啦亡了国乎？

但是，我们看不起元宏先生是一回事，元宏先生把他的帝国弄亡又是一回事，他的衔头却是吓人，曰「高祖」「孝文皇帝」，而且不管怎么说，他总算轰轰烈烈干出了一件不流血革命，所以也免不了别点苗头。史书（《魏书》卷七）上说，他阁下生的时候，也有神仙拿着电筒到他屋里乱照，不但「神光照于室内」，而且还「太地氛氲，和气充塞」（和气是啥？难懂，又怎么个充塞法？鬼话家最好为我们小民解释解释）。

他的儿子是元恪先生，衔头「世宗」「宣武皇帝」，其花样也类乃祖。他娘高女士，有一天也乱做春梦，梦见有一个太阳，大概看她美貌无双，就撒鸭子猛追，她被追得无处可逃，一头钻到床底下，但钻到床底下也不行，该太阳色欲攻心，不肯罢休，摇身一变，变成一条龙，把她团团绕住，绕住以后干了些啥，「正史」上照例没有继续报导，反正乱七八糟，搞了一阵，她就怀了孕。这不是柏杨先生乱开黄腔，有原文为证，《魏书》卷八曰：

「母曰高夫人，初梦为日所逐，避于床下，日化为龙，绕已数匝，晤而惊悸，既而有娠。」

有时喷出紫气

敝大作又停了数天，实在抱歉，过去因经常的停，受嘘甚多。据「识者」说（实在是我说的），玉皇大帝都为此一停，辍朝三日。可是我的政躬又违和矣，违和的是我的右臂，三个月来，一直酸痛不止，盖年轻时不知保养，睡觉仍吹电扇，致患此疾，当时哎哟两声，用热毛巾敷敷，也就好啦。进入老境后，时发时瘾，也不在意。想不到今年一发，不可遏止，不但不见轻，反而时或加重，最初老妻为我包上一层破布，尚可抵挡，过了两天，破布也不行啦。一位朋友看我行踪可疑，就把自制的膏药送了我两帖，贴上之后，果然好一点，偏偏昨天用完（而且贴得太久，贴处皮肤痒痒），胳膊好像泡到冰窖里，一夜不能入眠，早上起来，遂不能提笔矣。有人说我太老啦，但我的左臂不也同样的太老，为啥不酸乎？这是风湿之病，堂堂正正求医，恐怕无啥办法，读者老爷中如有专治风湿的偏方单方，务请恤老怜贫，惠予见告，如果治瘾，当立长生牌位以谢。

闲言表过，书归正传。

呜呼，任何一个专制政权，开国头目再努力献宝，该亡还是得亡。北魏帝国亡了之后，土分为二，接续着出现的是「齐」和「周」。

这个「齐」，因为中国历史上的「齐」太多（「齐」好像也是一个好字汇，否则何以你也齐，我也齐乎？），史书上为了眉目清楚，只好称之为「北齐」。

这个北齐帝国，和五胡乱华的后赵帝国，几乎是从一个模子里浇出来的，除了开山老祖还有点人性人味之外，其他接棒头目，几乎一个比一个瘪三，后赵帝国的「高祖」石勒先生是一个英雄豪杰，但石虎石遵等等，简直一窝禽兽。北齐帝国「高祖」高欢先生也是一个英雄豪杰，但高洋高湛等等，也简直是一窝禽兽——其昏其暴，甚至比禽兽都不如。可是，奴才终是奴才，「正史」照样的凶猛摇尾。

《北史?齐本纪》上说（《北齐书》也是一样），高欢先生（头衔「高祖」「神武皇帝」）原籍怀朔镇（绥远省五原县），住的地方常常有红光往上冒，有时候还喷出紫气，邻居们大为惊骇，以为有妖精啦，都劝他爹（正史称之为「皇考」，真舒服）搬家，他爹不肯，曰：「你们怎么知道那不是祥瑞？」高欢先生

生时，史书上没有别的谣言，可是他娘（正史称之为「皇妣」）却死啦，大概「祖」「帝」气味太重，她承受不住，竟熏死啦。高欢先生长大后穷得要命，成为当地一个地痞，后来不知道怎么搞的，大概半骗半抢，娶了当地小康之家的娄家女儿娄昭君小姐为妻，仗着岳父大人的财力，才算有马可骑。镇将段长先生「见而异之」，就拜托曰：「你阁下有济世天才，必有前途，将来请你照顾我的子孙。」原文曰：

「皇考（高树生）性通率，不事家产（流氓和皇帝都是不事家产的），住居白道南，数有赤光紫气之异，邻人以为怪，劝徙居以避之，皇考（高树生）曰：『安知非吉？』居之自若，及神武（高欢）生；而皇妣（高欢的娘）韩氏殂。家贫，及聘武明皇后（娄昭君），始有马。镇将辽西段长尝奇神武（高欢）貌，谓曰：『君有康济才，终不徒然，便以子孙为托。』」

看「正史」最大的困扰是太多不合实际的和云天雾地的衔头名号，不但混淆视听，尤其混淆事实，使读者产生一种只有奴才们才有的错觉。像上面所引的一段，高树生先生当时不过穷光蛋加无业游民而已，「正史」却叫他「皇考」；高欢先生的时候，不过一个娃娃而已，却叫他「神武」；他娘不过一个乞丐婆而已，却叫她「皇妣」；至于娄昭君，也不过小家碧玉而已，却叫她「武明皇后」。即令衔头名号随着身份而变，当时他们的身份也不过如彼。摇尾系统这种搞法的结果，流氓成为皇考，丐婆成为皇妣，娃儿成为神武，王八小子也都成为「啥祖」「啥宗」「啥帝」「啥王」矣。大概这也是传统文化所以成为酱缸的原因之一，这种毛病不改，中国历史书就难以下咽，没啥可看的。

高欢先生少小无赖，不务正业，走投无路，只好投军，当了一名传令兵（函使）。《北齐书》上说，他的两条尊腿大概被圣母马俐亚按摩过，所以无论跑多远的路，都「无风尘之色」。有一天，他送信经过建兴（山西省晋城县），怪事出现，本来天朗气清，却忽然阴云密布，雷声隆隆，一直跟在他的屁股后（大概是山神土地爷在放马后炮）。又有一天，他做了一个梦，梦见脚踏星斗走路（不出现乱做春梦节目，「正史」作者死不瞑目）。

高欢先生有一批狐群狗党，其中之一刘贵先生捉到了一只白颜色的鹰。有一天，这一批狐群狗党上山打猎，看见一只赤兔（白鹰赤兔，完全印象派之画），怎么抓都抓不住，眼看要抓住啦，他却一跳而溜，于是大家一直追上去，追着追着，前面有座茅屋，该茅屋里跑出一只狗，那只狗不分青红皂白，上去就是一

口，连鹰带兔，一齐咬死。史书（《北史?齐本纪》）上说，「神武」（高欢）大怒，一箭射去，把该狗射死。这一射死不打紧，从屋子里跑出两个壮汉，把高欢先生捉住，捉住后揍了他阁下一顿没有，书上没有说明，依常情判断，恐怕是免不了的也。大概哎哟之声，上冲云霄，两个壮汉的瞎眼妈妈扶着拐杖出来，把儿子喝止，然后曰：「何故触大家？」「大家」是宫女们专门称呼皇帝用的，犹如柏杨夫人称呼柏杨先生「当家的」一样，如果一旦有一位如花似玉也叫我一声「当家的」，我不是她的老公是啥？而如今瞎女人喊一个甲级流氓「大家」，他不是皇帝，难道是婊子养的乎？

接着该瞎了眼的老太婆把他们请到茅屋之内，羊也宰啦，煮了一大锅羊肉□□子也搬出来啦，斟出来上等美酒，让客人们吃喝个痛快。酒醉饭饱之后，老太婆说她会「摸骨」，是铁嘴大学堂摸骨系毕业的，百摸百中。说摸就摸，每一个人都贵不可言，等摸到高欢先生，不由老脸失色曰：「你们虽贵不可言，可是都得当他的部下。」摸罢，众人告辞，走了数里，不知道是啥缘故，又折回去瞧瞧，谁知道不瞧尚好，一瞧吓了一身冷汗，不要说瞎老太婆和两个儿子啦，连茅房都不见啦，原来都是神仙变化的。

几个月娃儿会说话

高欢先生当传令兵当得十分起劲，后来大军进驻并州（山西省太原县）时，他的那一个部队被遣出去，住在扬州（江苏省下邳县）。扬州有个大户庞家，房子甚多，军队当然住了个满，他阁下被分配到一间只有一个榻榻米大小的破屋子里，里面大概放着农村中葫芦瓢盆之类的东西，既小且脏。我想他阁下席地蜷卧时，恐怕也想不到「正史」上已经喊他「神武」啦。

自从高欢先生住进了该破屋，该破屋就发生变化。《北齐书》上说，庞家主人庞苍鹰先生每天从外回来，远远的就听见有一种声音从地心发出（大概六丁六甲，在该传令兵屁股底下原子试爆），而庞苍鹰先生的娘庞老太夫人，也好几次看见该破屋里冒出一股赤气，上冲霄汉。最叫座的一次是，一天晚上，庞苍鹰先生想进去拿点东西；走到门口，忽然间有一个彪形大汉，举起钢刀，喝曰：「你是什么东西，敢来触犯皇上。」喝罢，忽然不见，庞苍鹰先生当时吓了一跳（岂止庞苍鹰先生，不过一介小民，当然吓了一跳；就是柏杨先生，身为□祖鱼皇帝，照样都吓了

一跳），就从门缝往里偷觑，咦，你猜他看见了啥？原来睡在地上的不是一个人，而是一条大蛇（老而臭的八股矣），这一次吓得大为可观，当下扭头就跑，把牛杀掉，请该大蛇高欢先生吃了一顿。庞太夫人一瞧这小子虫子虫孙，肃然起敬，也把他认作干儿子。

史书上最后一个花招，发生在海上，《北史?齐本纪》上说，高欢先生羽毛已丰时，适逢洛阳大火，把佛寺的塔烧掉，正好有人从东海来，说他在海上都看见火光（洛阳距东海直线有七百公里之遥，纵是再大的火，怎么看得见哉，狗屁放得太不照路），该人说，该火一直烧到大雾四起，才不见了的。对这一段，史书上有交代，「说者以为天意若曰：『永宁见灾，魏不宁矣。飞入东海，渤海应矣。』」（高欢先生封渤海王。）一场大火竟烧出个名堂来，实在难能可贵。

高欢先生的儿子高洋，衔头「显祖」「文宣皇帝」，《北史?齐本纪》上说，他娘娄昭君女士怀着他时，每天晚上，都有红光下降，照得满屋通亮。生下来后，家里穷苦，饥寒交迫，老少四口，眼看要冻饿而死，大概就在决心上吊前三分钟，那时高洋小娃才不过几个月，竟忽然开口说话啦，曰：「妈咪，不要死，我们活得下去。」娄女士魂飞天外，吊也不上啦。长大之后，怪事更多，身上长出来鱼鳞一样的东西。别人只有两个足踝，而他却有四个。晋阳（山西省太原县）有一位老和尚，大家都叫他「阿秃师」，半疯半傻，半假半真，乍愚乍智，乍明乍暗，反正是个奇人。一群孩子请他相面，问问前途如何，他一个一个的瞧，瞧到高洋先生，一言不发，朝天举了两次手。问他问得紧啦，他就指指天。意思就是说，该小流氓要当皇帝矣，于是无不异之。

后来吉星高照，他的哥哥高澄（衔头「世宗」「文襄皇帝」）被人乱刀杀死，他顺理成章的当上北魏帝国的宰相，住在晋阳，一天晚上，屋子里忽然有神仙「乱照电筒」（原文曰：「夜有光如昼」），当天他就做了一个梦，梦见有人用笔在他头上点了一点，就对王昙哲先生曰：「我要糟啦。」王昙哲先生贺曰：「王字上面加一点，不是『主』字是啥？不但不会糟，还有得升哩。」柏杨先生想，该一点一定是耶稣先生亲自点的，否则，何其灵乎？

和北齐帝国并立的是北周帝国，北周帝国历代头目较北齐帝国历代头目要善良得多（只有宇文贇先生差劲）。北周帝国的原始头目宇文泰先生，他的屁股虽然没有正式坐过金銮殿，但北周

帝国的政权，却是他打下基础。和曹操、高欢二位先生情形一样的也，故衔头曰「太祖」「文皇帝」，在异禀异样上，自也急起直追。

《周书》上说，宇文泰先生的娘王女士怀他怀到第五个月时，乱做春梦，梦见抱着他上天（乘直升飞机乎？抑乘电梯乎？），眼看快到天上啦，却霍然惊醒，醒来后把该梦告诉他爹，他爹宇文肱先生（衔头「德皇帝」）听了后，不但没怪她不该惊醒，反而安慰她曰：「虽然没有上到天上，但也够有前途的矣。」宇文泰先生生的时候，倒是独出心裁。别的开山老祖生时，不是红光，就是紫气，而他阁下往外乱冒的却是黑气，该黑气像伞盖一样，缠绕着他下体。写到这里，柏杨先生顺便建议护理学堂，以后招考学生，应特别挑选胆子大而且心脏好的，以便遇到「太祖」之类的家伙降生，冒烟冒气时，能承受得住。

宇文泰先生长大之后，身高八尺，方方的脸，垂手过膝（老公式），背有黑子（老公式），发长委地（老公式），面有紫光（新发明的），大家见之，无不敬畏。因为他跟高欢先生的官位相等，所以行迹所至，也有点声音从地下发出来。史书（《周书》卷一）上说，有一天，他带着几个侍从，走到野外，忽然听见有管弦乐的声音，就问侍从听见了没有，侍从们当然听不见，听见了岂不也是大人物乎？嗟夫，柏杨先生也有一事，就在前天晚上，右臂酸痛得发紧，彻夜不眠，彷佛听见地下有人在唱「天知吾王」，既有如此预兆，不觉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当下就把老妻推醒曰：「你听见没有？」她蠢然曰：「听见啥？」我曰：「有一种箫鼓之音，传自地下，朕听之甚悦。」她大吼曰：「悦你这个朕的破袜子吧，老而不死的神经病。」蒙头复睡，咦，简直越想我的前途越妙不可言，可不喜哉?

不过仅只箫鼓之音仍不够，因之史书上又推出「忽然不见」。《周书?帝纪》上说，当贺拔岳先生大军驻在河曲（山西省永济县）时，有一个小官，闲来无事，到旷野瞎逛，忽然碰见一个老头，头发眉毛都是白的，告他曰：「老弟，别瞧贺拔岳现在威风凛凛，那没有用，终于要垮。将来有一天，有一位姓宇文的，从东北而来，才是真主。」说罢这话，化作一阵清风，无影无踪。

真正第一位坐金銮殿的——北周帝国第一任皇帝，是宇文泰的儿子宇文觉先生（衔头「孝闵皇帝」），小的时候，有一个也是铁嘴大学堂毕业的相面学博士，给他相了一面，曰：「这个孩子

相貌贵极，可惜寿短。」其实何止寿短，而是十六岁即被幽禁杀掉，如果把「可惜寿短」改成「可惜幼年横死」，才是事实。

宇文觉先生的弟弟宇文邕先生，衔头「高祖」「武皇帝」，他阁下在一连串动乱后，使北周帝国危而复安，真不简单。史书（《周书》卷五）上说，他生的时候，也有「神光照室」，他爹宇文泰先生「异之」曰：「承吾志者，必此儿也。」果然，就在他手里，把一窝畜生的北齐帝国干掉。

婊子养的畜生

中国历史上有几个大统一的短命政权，好像一朵光彩四射，灿烂辉煌的昙花，说开就开，开得有声有色，可是也说完就完，其迅速犹如用石头猛砸鸡蛋。政权存在的时间越长，要亡时往往不会一下子就亡，周王朝拖了一百年才亡，东汉王朝拖了五十年才亡，晋王朝拖了三、四十年，唐王朝也拖了几十年，宋王朝拖了将近一百年，明王朝的头子虽然一个比一个驴，但在东南半壁，也支持了二十年之久，只有暴发户政权，因为人们的效忠惯性还没有建立，所以只要有个风吹草动，就招架不住，说亡就亡，说垮就垮，不但快，而且彻底。

隋王朝就是其中之一，开国头目普六茹坚先生（衔头「高祖」「文皇帝」）辛辛苦苦，努力了一辈子，自以为不得了啦，却不过为唐王朝搭了道桥，而他本人最后也被他亲儿子杨广先生，照御肚上一刀，活活捅死，想起来没意思得很也。

普六茹坚先生，陕西省华阴县人也，完全靠洋大人起家，货真价实的假洋鬼子。柏杨先生如果有一天为了当部长而改成了「罗斯福杨」「甘乃迪杨」，大家恐怕一定觉得不是滋味。君不见台湾割给日本之后，很多人改姓了日本姓乎哉？张三成了「山本九一四」，李四成了「人头太次郎」。隋王朝的皇帝，本来姓杨，却是被北周帝国原始头目宇文泰先生赐姓「普六茹」的，于是杨坚先生成了「普六茹坚」，你说教不教人肃然起敬欤也。

话说普六茹坚先生生的时候，因为玉皇大帝已经内定他是政坛上的头目，也内定他要挨儿子一刀，所以照例下命令焉，派天使焉照肚皮焉，忙得气喘如牛。史书（《隋书?帝纪》）上说，他阁下之呱呱坠地也，不但屋子里充满了紫气，连院子里也充满了紫气（一定是猪八戒在那里放烟火）。当初耶稣先生降生时，有三个博士从东方来；普六茹坚先生生下之后，也有人从东方来，

不过来的不是博士而是尼姑；不是三个人，而是一个人。该尼姑姓啥叫啥，是妙龄的乎？抑老太婆乎？史书上没有介绍。她一瞧该娃儿的模样，就对他娘吕女士曰：「这小孩的来历不同平常，不可把他当成普通小孩。」为了表示真的不同平常，就自告奋勇，留下来抚养他。有一天，他娘吕女士抱着「高祖」逗弄玩耍（在这种场合冒出「高祖」两个字，婊子养的），该娃儿头上突然长出一个角来（妻子偷人，当丈夫的在中国谓之绿帽，在外国谓之长角，普六茹坚先生襁褓中就被注定要当王八矣）。不但头上长角，而且身上也长出鳞甲（老公式），他娘吓得魂飞天外，双手一松，忽冬一声，娃儿掉到地下，尼姑赶紧跑过来抱起（这时候大概角也无矣，鳞也无矣），曰：「糟啦糟啦，这孩子本来要早当皇帝的，被你这一跌，要延迟若干年才能当。」（柏杨先生奉劝天下母亲，抱孩子时千万特别小心，把「高祖」跌晚了几年没关系，万一连根都跌断啦，岂不后悔不迭。）

普六茹坚先生的相貌颇不简单，《隋书》上说，他前额上有根「玉柱」，直通头顶（玉柱是啥？非铁嘴大学堂毕业生不会懂，大概是一道青筋吧），两眼有光，手上有一个「王」字皱纹（他既是假洋鬼子，应该有个king字才对），上身长，下身短，于是乎北周帝国的「太祖」「文皇帝」宇文泰先生——当时不过北魏帝国的一个官而已，见而异之曰：「这家伙风骨不凡。」

上面说的这一段，冒出来一个尼姑，为前所未有，无论「正史」也好，奴才也好，能有如此伟大发明，总算脑筋还没有全被酱死，至少有一个细胞还活着，也是可喜现象。原文曰：

「皇妣（普六茹坚的娘）吕氏，以大统七年（五四一）六月癸丑夜生高祖（普六茹坚）于冯翔般若寺（柏杨先生又要插嘴啦，产妇生下来的竟然不是一个小孩，而是一个「高祖」，婊子，婊子！），紫气充庭。尼来自河东（山西省），谓皇妣（他娘）曰：『此儿所从来甚异，不可于俗间处之。』尼将高祖（普六茹坚）舍于别馆，躬自抚养。皇妣（他娘）尝抱高祖（普六茹坚），忽见头上角出，遍体鳞起，皇妣（他娘）大骇，坠高祖（又是他妈的「高祖」）于地，尼自外入，见曰：『已惊吾儿，致令晚得天下。』为人龙颔，额上有玉柱入顶，目光外射（不外射，难道内射乎？），有文在手曰『王』，长上短下，沉深严重。周太祖（宇文泰）见而叹曰：『此儿风骨，不似代间（瀚海沙漠群）人。』」

普六茹坚先生的异禀异样中，也应用了老公式「伪造情

报」。《隋书》上接着说，北周帝国第二任皇帝宇文毓先生，曾派铁嘴大学堂教习赵昭先生去相普六茹坚先生的尊脸，回来做假报告曰：「没啥了不起，顶多当国务院总理。」可是却悄悄对普六茹坚先生曰：「你阁下一定会当皇帝，而且一定要经过大屠杀才能坐得稳，千万记住我这句话。」原文：「帝（宇文毓）尝遣善相者赵昭视之，昭诡对曰：『不过作柱国耳。』既而阴谓高祖（普六茹坚）曰：『公当为天下君，必大诛杀而后定，善记鄙言。』」

普六茹坚先生不过一个二三流窝囊货，不识几个字，却自以为是圣人兼学者，庸俗阴险，乃耶稣先生所谴责的法利赛人物。他之所以杀人如麻，经过「正史」奴才这么一帮凶，好像杀人原来不是他的主意，而是玉皇大帝的主意。

史书上还有两段花招，使人胃口大增，姑抄于下，读者先生如无兴趣，就不要看，如童心未退，则不妨就原文开开眼界。《隋书?帝纪》曰：

「（北周）齐王宪（宇文宪）言于帝（宇文邕）曰：『普六茹坚相貌非常，臣每见之，不觉自失，恐非人下，请早除之。』帝（宇文邕）曰：『此止可为将耳。』内史（宰相）王轨骤言于帝（宇文邕）曰：『皇太子（宇文贇）非社稷主，普六茹坚视有反相。』帝（宇文邕）不悦曰：『必天命有在，将若之何？』……（后普六茹坚）从帝（宇文邕）平齐，进位柱国（五星上将）。宇文宪破齐任城王高河于冀州（河北省定县），除定州（河北省定县）总管。先是，定州城西门久闭不行，齐文宣（高洋）时，或请开之以便行人，帝（高洋）不许曰：『当有圣人来启之。』及高祖（普六茹坚）至而开焉。」楷

呜呼，高洋先生不过一个畜生而已，算什么东西？他怎么会想到小小定州的一个小小城门？而且又怎么会成了算卦的，预言有圣人来开该小小城门，他自己不就是圣人乎？而且普六茹坚只不过假洋鬼子，离圣人还有三万里哩。

普六茹坚先生的儿子杨广（普六茹坚当了皇帝后，天良发现，不姓普六茹啦），该杨广先生是一个「小事聪明，大事糊涂」的典型，也就是说有小聪明而无大智慧，不幸又生在皇帝可以为所欲为的专制时代，兽性一发，遂不可收拾。他轰轰烈烈折腾了一辈子，杀父奸母，穷兵黩武，最后被他最信赖的将军，弄一条玻璃丝袜套到脖子上，屎尿齐流，活活绞死。其衔头是「世祖」「明皇帝」——到了唐王朝，又称之为「炀皇帝」，也就是昏

乱的皇帝。

虽然浑身罪恶，史学家仍丑态毕露。《隋书》上说，他阁下非常好学（为啥不老实说他好女人乎），又写得一手好文章，道貌岸然，沉默寡言，人人都以为他真伟大兼了不起，他爹普六茹坚先生派铁嘴大学堂教习给所有的儿子相面，相到杨广先生，立正致敬曰：「你阁下眉上双骨隆起，不仅当王，简直还要当帝哩。」

呜呼，中国历史上把亲爹皇帝杀掉的，有四人焉：□南宋帝国刘劭先生，杀了他爹「太祖」「文皇帝」刘义隆，□北魏帝国拓拔绍先生，杀了他爹「太祖」「道武皇帝」拓拔珪，□后梁帝国朱友珪先生，杀了他爹「太祖」「神武元圣皇帝」朱温，□就是隋王朝杨广先生啦，杀了他爹「高祖」「文皇帝」普六茹坚。

问题是，虽然都是杀了亲爹的凶手，「正史」上却分别给以不同的待遇，刘劭先生弑父，正史（《宋书》卷九九）上说：他是他爹即皇帝位后生的，盖老皇帝翘了辫子，当太子的要哀哀守丧，怎能再跟娇妻颠鸾倒凤？所以他先天的不是东西，这种「一即位，便生子」的现象，只有想当年商王朝最末一任头目子受辛先生时有之，而刘劭先生乃是第二个，所以他非糟不可。

拓拔绍先生更不值钱，《魏书》卷一六说，他阁下从小就「凶狠险悖，不遵教训，好轻游里巷，劫剥行人，砍射犬豕以为戏乐」。跟土匪流氓没啥分别，他爹气得要命，就用绳子拴住他的两腿，倒挂在井里，眼看要吊死啦，才把他放出来。

朱友珪先生比拓拔绍先生还要厉害，史书（《旧五代史?梁书》卷一二）上说，他娘是一个营妓，连姓啥叫啥都不知道，而是朱温先生带兵经过亳州，嫖妓时嫖出来的儿子。这意思就是说，他之弑父是因天生贱种，非人力也。

可是杨广先生杀了亲爹，却「贵不可言」。前三者被称之为「凶」，只有他被称之为「帝」，幸亏他阁下不争气，搞了个国破家亡，如果他也像唐王朝第二任皇帝李世民先生一样，逆取顺守，好好的干，十代二十代传了下来，岂不也英雄好汉，俨然圣崽乎？嗟夫，「正史」是真没有原则的，即令弑父的凶手，失败啦固罪大恶极，只要成功，照样天子圣明。

神仙显灵

隋王朝砸锅之后是唐王朝，唐政府是一个伟大的政府，东击

高丽，北击突厥，把侵略者一个个打得叫苦连天，国势之盛，空前绝后（柏杨先生用「绝后」两字，真想跟你阁下抱头痛哭）。王维先生诗曰：「九天阊闾开宫殿，万国衣冠拜冕旒」，这种气派，已不可再得矣。

唐王朝既有如此的成就，而寿命长达二百七十六年，比起那些十年二十年的短命政权，不可同日而语，异禀异样，当然更不能幸免。唐王朝开山老祖兼第一任皇帝李渊先生，不失为浑厚之人，衔头「高祖」「神尧大圣大光孝皇帝」，《新唐书》上说，他一生下来就有三个乳房（他不当皇帝，而去跳脱衣舞，包管更叫座），《旧唐书》上虽没有介绍他的乳房，却介绍了他小时候铁嘴大学堂的场面。有一位史良先生焉，是相面大王，一天，为李渊先生相面，左相右相，大惊曰：「你阁下骨法非常，一定当人主，应该自爱，莫忘了我的话。」李渊先生听到耳里，高兴的翻筋斗。后来起兵叛变（在「正史」上，失败的叛变是「叛变」，成功的叛变是「义师」），攻击山西省灵石县，灵石守将宋老生先生，将强兵广，急切攻打不下，而又大雨连绵，无法存身，李渊先生一想，不如先行撤退，等天晴了再来。他儿子李世民先生听说，劝曰：「我们既然叛变，必须先行攻取咸阳，才可号令天下，如今碰到一个小小敌人，就要开溜，恐怕大家变心。大家一变心，我们徒守太原一城，不是『贼』是啥，怎能自保乎？」李渊先生仍不肯听，李世民先生就在营门放声大哭曰：「今天我们起兵，有进无退，一退大家就会溃败，而敌人尾击于后，大家马上就完蛋矣。」李渊先生仍在犹豫。大概撤退与否，关系着这股叛军的兴亡，玉皇大帝一个电报拍到霍山，惊动了五百年前的霍山山神，于是，正史（《旧唐书》卷一）上说，就有一个穿着白衣服的老头，到军营之中，曰：「我是霍山山神，来晋谒唐王朝皇帝，这雨下到八月就停啦，停后你们从霍县东南进军，我会帮助你们。」说罢以后，忽然不见啦？抑留下来吃顿烧饼油条再行告辞？史书上没有提，反正李渊先生这才决心继续留下，还叹曰：霍山神从前既没有欺骗赵无恤先生，今天怎能欺骗我乎？」到了八月，果然天晴，一场大战，把宋老生先生斩下马来。

霍山神这位神仙平常干些啥事，我们不知道。看样子好像专门听候玉皇大帝调遣，乱报吉信。远在战国时代，晋国大乱，智韩魏三家要瓜分赵家土地，赵家族长赵无恤先生从首都逃回晋阳途中，急急似丧家之犬，忙忙如漏网之鱼。他的一位家臣原过先

生，跑不动啦，远远落在后面，忽然间神仙显灵，戴着金冠，穿着锦袍，半云半雾，面目看不清楚，该神仙把两节竹竿递给原过先生曰：「拜托，拜托，把它交给赵无恤。」原过先生接了过来，拔腿狂奔，赶上赵无恤先生，剖开竹竿，竹竿里有两行红字，曰：「告赵无恤，余霍山之神也，奉上帝命，三月丙戌，使汝灭智氏。」赵无恤先生这时候连老命都不保，神仙却反过来许他不但可以保住老命，反而可以消灭敌人，当然高兴欲狂。果然，到了三月丙戌日，一场胜仗，把智瑶先生杀掉，还把他的尊头漆成尿壶，天天往里撒尿。

唐王朝所以能真正建立起来，完全靠李渊先生的儿子李世民，这不是说他帮他爹东打西打，盖东打西打的除了他之外，还有他的哥哥李建成先生，和弟弟李元吉先生，不过后来他翻脸不认人，把一兄一弟杀掉，「正史」这玩艺最畏惧权势，自然把该二位的功劳一笔勾消。

柏杨先生所以说李世民先生了不起，不是说他杀了他的亲兄亲弟，也不是说他打江山的战功，而是说他当皇帝当了二十三年，为中国奠立下一个和平而稳固的基础。历史上很多打天下的朋友，第一代还像人样，到了第二代，不是残暴，就是荒淫，流脓流血，毛病百出，把老子辛辛苦苦建立起来的政权，一脚踢到别人屁股底下。这和家庭教育有关，和第二代的聪明才智有关，也和运气有关。而李世民先生真有一套，把亲兄弟杀掉，把亲爹逼下皇位之后，并没有像杨广先生那样，一意孤行，乱搞到底，反而夙夜不懈，兢兢业业。

所以他阁下的异禀异样，也很惊人。《新唐书》上说，他娘窦女士（衔头「太穆皇后」）生他的时候，根本没有经过阵痛，只打了一个呵欠，就生下来啦，彼时尚没有无痛分娩之药，而他竟有如此杰作，自然是太白金星在他娘肚子里保驾。《旧唐书》上虽没有强调他娘没有阵痛，却强调他生的时候，有两条龙在产房门口捉迷藏。注意的是，该二龙并不是「忽然不见」，而是足足的在门口捉迷藏捉了三天，这就不得了啦。龙是个啥，早已一言难尽，不过传说中可以当「天子」的「龙」，跟一条大蛇差不多，只多了四只脚，尊头也复杂一点而已。君不闻乎？「风从虎，云从龙」，有龙必有云，该二龙在产房门口整整捉迷藏捉了三天，一定云雾弥漫，雷声隆隆。呜呼，无怪乎产妇没有阵痛，大概吓都吓死矣。不过怪也怪在这里，从史书上看来，他娘固平安无事，跟普通产妇一样，大概该二龙奉上帝之命，只来表示一

下异样，故意收歛威风，在院子里跑来跑去（也可能是飞来飞去），等大家一个个心服口服之后，即悄然回去缴令。

史书（《旧唐书》卷二）上说，李世民先生四岁的时候，有一个小伙子，自称是铁嘴大学堂的打狗脱，来见他爹李渊先生，曰：「你是个贵人，我想一定有贵子，请把你的儿子唤出，我相相面看。」相他二位兄弟的面，说了些啥，史书上根本不提，等到相李世民先生之面时，打狗脱脱帽曰：「龙凤之姿，天日之表，年将二十，必能济世安民。」李渊先生一听，不得了不得了，这话一旦传出去，被人打了小报告，岂不大祸临头乎？当下就要杀他（柏杨先生曰：摇尾朋友请隆重注意，摇尾时千万小心，遇到这种聪明绝顶的老板，就危矣危矣），幸亏该书生「忽然不见」，化作一阵清风跑他娘的啦，才没有断送老命。李渊先生这才恍然大悟，原来竟是神仙亲来传话的，就把该无痛分娩的娃儿，命名为「世民」，即该神仙说的「济世安民」之意也。

中国在唐王朝李世民大帝手里强大，在李隆基先生手里衰微。李隆基先生衔头是「玄宗」「至道大圣大明孝皇帝」，史书（《旧唐书》卷八）上说，他当潞州（山西省长治县）秘书长（别驾）的时候，有条黄龙在光天化日之下，一举升天。而他每次出外打猎，头上总有一块紫云（此一公式，读者老爷早滚瓜烂熟矣）。有一次他去长安，临行时请铁嘴大学堂教习韩礼先生为他算卦，韩礼先生不知道捣的啥鬼，拿一根草往桌上一放，咦，该草竟然站了起来，韩礼先生大惊曰：「草能直立，祥瑞非常，其中奥妙，说也说不清。」（其实已说得很清啦。）而尤其怪的，他的宅子外面有一个水池，万顷之大，铁嘴大学堂望气系毕业的朋友，左望右望，望见水上有一种龙气，被当时在位的皇帝李显先生（衔头「中宗」「大和大圣大昭孝皇帝」）知道，就派了大象去该池中乱踩，目的是破坏该股龙气。可是，玉皇大帝既已于五千年前内定他当皇帝兼大乱中国，不要说大象啦，就是原子弹都轰他不垮。

木星侵略北斗星

人到了老年，撒尿之后，必有反滴。盖膀胱用得太久，摄护腺磨损，不太健全啦。历史发展，似乎也是如此，长命王朝之后，必有短命王朝；长命政权之后，必有短命政权；盖要衰要亡，不是朝夕之事，而是长时间的腐烂和长时间的堕落，一旦垮

之，好像山顶上往山脚下滚鸡蛋，该鸡蛋虽半路都破啦，但仍得继续下滚，不滚到底，不会停止。八百七十九年周王朝之后，有秦、楚；二百一十五年西汉王朝之后，有新、玄汉；一百九十六年东汉王朝之后，有曹魏；一百五十六年晋王朝之后，有宋、齐、梁、陈；一百四十五年的北魏王朝之后，有齐、周、隋。而二百七十六年唐王朝之后，老头撒尿的现象再度出现，左滴右滴，滴出来五个——梁唐晋汉周，其寿之短，还不如五胡乱华十九国时代那些赵燕秦夏。

读「正史」有时真能把脚趾头都气出潦泡，土匪头目朱温先生比赫连勃勃先生还要无赖，他把唐王朝消灭，自己往金銮殿上一坐，这种干法，柏杨先生看没啥不对；但依「正史」规矩，固是篡窃也。问题是，也就在「正史」上，他阁下反而成了后梁帝国「太祖」「神武元圣孝皇帝」，另外比他还要高级一点的朋友，在各地不听他的，却成了「僭伪」，《旧五代史》上还为这些朋友立下了〈僭伪列传〉三卷，不知道算哪一家的逻辑也。

后梁帝国从头到尾，仅十七年，说它十七年还是客气的，如果用西洋算法，不过十六而已，而朱温先生最后还被他儿子一刀，从背后直通前心，哎哟而死。但十七年也是一个政权，主要的还是「正统」，「正史」就忍不住奴性大作。《旧五代史?梁书》上说，朱温先生降生的那一天，他家那间败坏脏臭贫民窟的破屋上，有一股赤气往上冒，赤气和红光很难有分别，于是邻居们都以为他家起火啦，慌慌张张，跑来救火，一瞧啥火都没有，该破屋仍俨然破屋，只不过该姓朱的贫苦人家，生了一个娃儿（臭而不可闻也的老公式），大家无不「异之」。

他爹朱昭先生穷苦而死（他死前再也想不到有一天在「正史」上的地位是「烈祖」「文穆皇帝」），他娘活不下去，只好带着他们兄弟三个，去萧县刘崇先生家做工，朱温先生是老三，三个孩子中以他最调皮，没有人不讨厌他，刘崇先生更经常揍之，可是刘崇先生的娘却觉得他不同凡品，尝曰：「朱三这小子不是普通人，你们要好好待他。」家人问她怎么知道他不是普通人，老太婆悄悄曰：「我当然知道，有一天，他正睡觉，我看了一眼，他却忽然变成一条大蛇，你说可敬不可敬。」但大家仍然不信，后来黄巢先生起兵抗暴，朱温先生和他的二哥齐去当兵，一去就是三十年，朱温先生由小兵节节高升，终于成了大将，再终于夺取了唐王朝政权，自己当起皇帝来啦，大家才不得不信；大蛇果是真龙，赤气原是预报。

在夺权过程中，朱温先生曾把唐王朝最后第二任皇帝李杰先生杀掉后，把亲王之一的李祝先生抓上去继位。遂做了一个梦，梦见有两条白龙，左肩上爬了一条，右肩上也爬了一条，吓的汗流浃背，霍然惊醒。这时候羽毛已成，异样更多，史书（《旧五代史?梁书》）上说，他驻军长芦（河北省沧县）的时候，「有庆云覆于府署之上」（「庆云」是啥云，气象学专家应讲给我们听听）。

史书（《旧五代史?梁书》）上继续说，朱温先生当皇帝的前夕，家庙梁上忽然生出来五色灵芝草，而且长相跟芙蓉一样，草上还弥漫着紫颜色烟雾，一连好几天都不散去。不特此也，他阁下祖先的牌位上，还「有五色衣，自然而生」，于是「识者」知道一个新的政权要兴起矣。不特此也，天空上也有变化，远在二十年前（八七○前后），「木星入南斗，数夕不退」，全国陆军总司令官（诸道都统）王铎先生瞧见，向铁嘴大学堂星象系打听消息，答曰：「金星火星土星中任一星，一旦侵犯了北斗，都是天灾人祸。只有木星侵犯了北斗，不但没祸，反而有福。」（他妈的！）当时有一位边冈先生，史书上说他「洞晓天文，博通阴阳，历数之妙，穷天下之奇秘，有先见之明，虽京房管辂不能过也」。王铎先生又向他请教，边冈先生曰：「木星是福星，有帝王之相，不过不是福于今天，而是福于将来，现在我不敢说得太详细，再过二十年，你就知道应验到谁头上矣。」

这一番隐隐约约，欲擒故纵的话，把王铎先生说得心痒难抓，就把边冈先生悄悄请到内室，一定要他讲个明白，边冈先生还是不肯讲，「至于再三」，边冈先生只好泄漏天机矣，曰：「木星入斗，帝王之兆也。木在斗中，朱字也，以此观之，将来当有朱氏者，将为君也，天戒之矣。且木之数三，其祯也，应在三纪之内。」（他妈的。）

又不特此，远在一百年前八世纪○○年代武照女士时代，史书上说，「有谶辞云：『首尾三麟六十年，两角犊子自狂颠，龙蛇相斗血成川。』当时好书者解云；两角犊子，牛也，必有牛姓干唐祚，故周子谅弹牛仙客，李德裕谤牛僧孺，皆以应图谶为辞。然朱字，牛下安八，八即角之象也，故朱滔朱泚丧乱之祸，冀无妄之福，岂知应之在帝（朱温）也。」

既然如此热闹，这个政权好像要千年万世，谁知道朱温先生只干了六年就被儿子宰掉，而后梁帝国也不过十七年就亡，亡了之后，子孙被杀的男女不留。祥瑞也者，异禀异样也者，又如何

交代乎哉？瑞祥鬼话，只不过眼前一时之欢。俗云：「只见强盗吃肉，没见强盗杀头。」「正史」似乎也是只见异禀异样的当头目，没见异禀异样的人头落地，子孙灭绝，被斩草除根也。

后梁帝国完蛋后，后唐帝国继起，此唐非彼唐，不过当皇帝的都姓李，用以鱼目混珠，发小民思古之幽情而已焉。后唐帝国比十七年的后梁帝国还要短，不过十四年就亡，但因开山老祖的出身为人，稍比朱温先生高级一点，人们印象也自较之稍佳一点。

喜欢看京戏的朋友，在《珠帘寨》一戏上，对李克用先生的怕老婆和见钱眼开，一定有深刻印象。但此公却是后唐帝国的原始头目，衔头曰「太祖」「武皇帝」，这衔头虽不是他自己弄到手的，而是他儿子「庄宗」「光圣神闵孝皇帝」李存勖先生追赠的，但政权却是在他手中奠定基础，所以，他自然得有特别镜头。史书（《旧五代史?唐书》）上说，他娘秦女士生他的时候，怀胎怀了十三个月（老公式：「硬是不生。」），既然怀十三个月，必有毛病，于是该生时就发生难产，他娘在产床上痛苦不堪，眼看要完，家人惶惶，派人去雁门关买药，正在买时，遇到一位神仙，该神仙给他开了一个奇妙药方，曰：「普通人吃药有用，可是你们家这个小子，因将来要当『武皇』之故，吃药没有用。请马上回去，率领部众，披甲持戈，擂起战鼓，吹起军号，让骑兵绕着产房，跑上三圈就成啦。」家人没有办法，只好如方炮制，想不到竟真的生了下来，这种催生手段，可谓高竿。

手提机关枪

李克用先生既不是吃催生药，打催生针生的，也不是动手术，用箝子，开肚取婴生的，而是在锣鼓喧天、万马奔腾中生的，可见他是上帝内定的大人物，非人力也。

不特此也，他刚生下来时，一道彩虹直透产房，而院子里霎时间白光乱冒，如同白昼（他降生时可能顺手在太上老君那里捞了一个手电筒），而且井水也为之暴涨。不但院子里的井水为之暴涨，他十三岁那一年，新城（山西省朔县）有个「毗沙天王祠」，祠前有一口井，李克用先生去该祠参观，该井井水知道未来的所谓「武皇」驾到，立刻就沸腾起来，不但沸腾，而且还从井口往外猛溢，以示恭迎。当时大家吓的屁尿直流，只李克用小子不屁尿直流，还用一盃酒浇而奠之曰：「敝人生有异禀，少有

大志，一点不假，可是你这口井怎么乱往外冒水呀，是福是祸，吾不知焉，你阁下真有灵敏，就请显身一谈。」一言未了，怪事出现，本来是一道白白墙壁，却忽然有一个人影，穿着金盔金甲，手提汤姆生机关枪，眼看就真的要下来跟他一谈啦，大家心胆俱裂，一哄而逃，李克用先生也脚底抹油。

后来他官做到「云中牙将」，有一天，找了一位妓女小姐，又嫖又喝，酩酊大醉，有一个刺客悄悄进到帐内，举刀要砍，说时迟，哪时快，只见帐中冒出一团烈火，该刺客只好掉头就跑。

上述种种花招，离谱似乎太远，免得读者先生翻书，照抄（《旧五代史》卷二五）如下：

「（李克用）母秦氏，生于新城，在妊十三月，载诞之际，母艰危者竟夕，族人忧骇，市药于雁门，遇神叟告曰：『非巫医所及，可驰归，尽率部人，披甲持旄，击征鼓，跃马大噪，环所居三周而止。』族人如其教，果无恙而生。是时虹光烛室，白气充庭，井水暴溢。年十三，新城北有毗沙天王祠，祠前井一日沸腾，武皇（李克用）因持□酒而奠曰：『予有尊主济民之志，无何井溢，故未察其祸福，惟天王若有神奇，可与仆交谈。』奠酒未已，有神人披金甲，持戈，隐然出于壁间，见者大惊走，惟武皇（李克用）从容而退（他不去交谈，竟然「而退」，恐怕难以「从容」）。武皇（李克用）为云中牙将，尝在云中宿于别馆，拥妓醉寝，有侠儿持刀欲害武皇（李克用），突入曲堂，但见烈火炽赫于帐中，侠儿骇异而退。」

李克用先生的儿子李存勖先生，衔头「庄宗」「光圣神闵孝皇帝」，也是一个有小聪明而无大智慧的半吊子，把朱温先生的后梁帝国灭掉，正是天老爷赐给他重建中国的良机，他不但没有搞出点成就，反而窝窝囊囊被唱戏的杀掉，千辛万苦打下的政权，只十四年就连根拔起。但该混蛋却也有他的一套，史书（《旧五代史》卷二七）上说：他娘曹女士怀他的时候，春心乱动，经常梦见一个穿黑衣服的家伙，手执芭蕉扇，在她身边挤来挤去。十一岁时，他去长安进贡，唐王朝皇帝李杰先生一见，龙心大震，曰：「此儿有奇表。」又拍他的尊背曰：「儿将来国栋也，勿忘忠予家。」反来覆去一句话，凡是能混到金銮殿上的，都是天授。

后唐帝国下台后，后晋帝国接替而兴，五代的短命政权真是一蟹不如一蟹，后梁十七年，后唐十四年，后晋不过十一年，但把戏之多，也使人叹为观止。史书（《旧五代史》卷七四）上

说，开山老祖石敬瑭先生（衔头「高祖」「圣文章武明德孝皇帝」）生的时候，「有白气充庭」，盖他阁下之当头目，并不从他生的时候开始，而也是神仙老早就决定了的。柏杨先生按，玉皇大帝那里，一定有一个「人间头目兴亡表」，从开天辟地就排定了顺序，像搭公共汽车的乘客一样，站队等候，有时鱼贯而出，有时一拥而上。且说就在石敬瑭先生当皇帝的三十年之前，也就是九○七年，唐王朝（不是李存勖先生短命的十四年政权）被朱温先生搞亡的那一年，史书（《旧五代史》卷七五）上说，（山西省）壶关县有一个樵夫，上山砍柴，一斧下去，该树就倒啦，倒啦不算，一倒就跌成两半，其中有六个大字，该六个大字像是用左手写的，歪歪扭扭，曰「天十四载石进」，当时尚是军官的朱温先生看它不懂，下令藏到库房。现在请看正史对该六字的解释吧，《旧五代史?晋纪》曰：「天字取四字中两画，加之于旁，则『丙』字也。四字去中两画，加十字，则『申』字也。帝（石敬琦）即位之年乃丙申（九三六）也。又《易》云『晋者进也』，国号大晋，皆符契焉。」塘

史书上又说，石敬瑭先生即位的前一年，邺城（河南省临漳县）有一座桥，桥下有一条蛇和一只大老鼠，厮打不休，从早一直斗到晚（申时），该蛇竟被大老鼠斗死。于是「识者志之」，而后唐帝国果然于「申」日灭亡。后唐帝国最后一任皇帝李从珂先生，本来姓王，原籍河北省正定县，先人旧居之侧，有一座古庙，庙里有一个石像，后唐要亡时，该石像忽然摇动不已（大概托塔李天王踢了他一脚）。当石敬瑭先生起兵叛变时，后唐就要筑成啦，却忽然起了暴风暴雨，把它冲垮。张敬达先生锲而不舍，雨就下的更大，把城也冲垮，围终合不住。石敬瑭先生在城里当然心如火焚，晋阳有一个北宫，宫城之上，有一个神祠，供奉着「毗沙门天王」（这位天王面熟），他只好日夜向该天王焚香叩拜，这一叩拜不打紧，该天王受宠若惊。不过，有报告上来，曰：「夜来有一人，长丈余，介金执殳，行于城上，久方不见。」该天王竟亲自出马，巡逻起来啦。

「正史」上又说，晋阳牙城有一个僧坊，曰「崇福坊」，坊内庑下，西北角上，有一个泥做的神像，该神像的尊头上忽然冒起黑烟，该烟袅袅上升，好像民间烧饭时的炊烟。众和尚以为失了火，赶忙去救，跑到跟前一看，啥也没有。石敬瑭先生查问是怎么回事，和尚曰：「庄宗（李存勖）将得天下，曾有此烟，观此喷源，甚于当时，兆可知矣。」这也是烂公式矣，曰「好像失

火」。

条条开列

自从崇福坊的泥像乱动了之后，连太阳都起了变化，史书（《旧五代史》卷七五）上继续说，太阳旁边忽然生出五色云气，好像莲蓬之状，石敬瑭先生立刻请来一位铁嘴大学堂的打狗脱，提心吊胆问曰：「此验应谁？」答曰：「见处为瑞，更应何人？」用白话写出，便是：「谁看见就应到谁头上，你既然看见啦，除了应你，还会应别人呀？」又有一天，天已黑啦，城上忽然传出号令之声，「不绝者三」，该声原来来自南天门。于是，大家都知道天兵天将出动矣。「正史」写到这里，唯恐仍酱读者不住，乃画龙点睛的叹曰：「斯天运使然，非人力也。」

呜呼，后晋帝国十一年的小小局面和短命政权，而石敬瑭先生又是一个卖国老贼，玉皇大帝竟辛辛苦苦为他如此这般手忙脚乱，想来天上诸位神仙，都是健身院的教练，否则地球上国家如此之多，仅只示祥示瑞，都要把筋累断矣。

后晋政权玩了十一年结束，下面接着是后汉帝国（啥朝代名不好起，偏偏舔前人的屁股？），这个「汉」总共有三十三年的寿命。史书上提到开山老祖刘知远先生，只形容了五句，曰：「帝（刘知远）弱不好弄，严重寡言，及长，面紫色，目睛多白。」刘知远先生的衔头是「高祖」「睿文圣武昭肃孝皇帝」，实际上他自己坐金銮殿不过十一个月多，如果能多坐几年，把戏包管更多。

后汉帝国建立四年后，发生危机，叛军郭威先生攻陷首都开封，刘知远先生的弟弟刘崇先生（衔头「世祖」「神武皇帝」），在山西省太原县称帝，维持残余的帝国局面。刘崇先生不但窝窝囊囊，而且是一个地痞无赖，残苛寡恩。向辽帝国叔皇帝屈膝，自称侄皇帝。但史书上却说他也不同凡品，尊眼里有两个瞳仁，而且还长了一把好胡子，他的皇帝，当然是五百年前注定了的。

——柏杨先生曰，「目有双瞳」，烂透了的公式。昨天我老人家照镜子，似乎有八个瞳仁，烧冷灶的朋友，务请赶快下手。

「后汉」之后，是「后周」，「后周」也是三水货，先有姬发先生之「周」，后有宇文泰先生之「周」，现在又冒出一个「周」（中国字这么多，叫啥不行，总是二水货三水货，甚至四

水货五水货），后周帝国的政权只有十年，但却是了不起的王朝，如果第二任皇帝郭荣先生不早死，政权落不到赵匡胤先生手上。第一任皇帝「太祖」「圣神恭肃文武孝皇帝」郭威先生的花招，自然颇不简单，且逐条开列于后（均载《旧五代史》卷一一〇），免得读者先生头晕眼花。其一

「章德皇后（郭威的娘）以唐天佑元年甲子岁（九〇四）七月二十八日，生帝（郭威）于尧山（河北省邢台县）之旧宅。载诞之夕，赤光照室，有声如炉炭之裂，星火四迸。」

柏杨先生赞曰：又是太白金星在那里乱照肚皮。其二

「（郭威）尝昼寝，有小虺（蛇）五色，出入颧鼻之间，后（郭威的老婆）遽见愕然。」☆

柏杨先生赞曰：郭威先生大概到印度国留过学，有玩蛇绝技，连鼻孔都敢教他乱钻。其三

「在太原时，有神尼与帝（郭威）同姓，见帝，谓李琼曰：『我宗天上大仙，顶上有肉角，当为世界主。』」

柏杨先生赞曰：三姑六婆，似乎都是铁嘴兼半仙。其四

「晋河阳节度使张彦琪奉命北伐，帝（郭威）从之，营于晋祠，是时屋坏，同处数人俱毙，唯帝（郭威）独无所伤。」

柏杨先生赞曰：大难不死，必有后福。其五

「（郭威）所居官舍之邻吴氏，有青衣佳娘者，为山魈所魅，鬼能人言，而投瓦石，邻伍无敢过吴氏之舍者。帝（郭威）过之，其鬼寂然。帝（郭威）去如故，如是者再。或谓鬼曰：『尔既神，向者客来，又何寂然。』鬼曰：『彼大人者。』繇是军中异之。」

柏杨先生赞曰：皇帝这玩艺，还可以避邪驱鬼。其六

「帝（郭威）前梦河神告曰：『七月下旬，上帝当灭守贞之族。』至是收复贼垒（李守贞举家自杀）。城中人言，见帝（郭威）营上有紫气，如楼阁华盖之状。」

柏杨先生赞曰：又是「气」。其七

「一夕，在山亭院斋中，忽有黄气于前，上际于天，帝（郭威）于黄气中见星文，紫微、文昌，烂然在目，既然告知星者曰：『予于室中见天象，不其异乎？』对曰：『坐见天衢，物不能隔，至贵之祥也。』」

柏杨先生赞曰：他阁下的眼珠应挖出来送给眼科医生研究研究，瞧它有啥特别之处。其八

「异日，牙署中有紫气，起于幡竿龙首，凡三日。」

柏杨先生赞曰：臭公式矣。其九

「是日旭旦，日边有紫气来，当帝（郭威）之马首。诸军拥帝（郭威）南行，时河冰初解，浮梁未构。是夜北风凛烈，比旦，冰坚可渡，诸军遂济。」

柏杨先生赞曰：准是上帝教蠍子精吹了一口冷气。

郭威先生死后，他的义子郭荣先生（衔头「世宗」「睿武孝文皇帝」）继位，前已言之，郭荣先生是一个真了不起的帝王，可惜死得太早，「正史」上没有明目张胆请他表演，但却在行文夹缝里，努力走私。我们也条列于后（均见《旧五代史?周书》），以便瞻仰。其一

「紫翁者，常独居室，人为司冥事，一日，笑不止，妻问其故，不答，翁嗜饮，妻醉之以酒，乃曰：『上帝有命，郭郎（郭荣）为天下。』」

柏杨先生赞曰：该老头不过在阴间兼一个小差，消息竟如此灵通。其二

「世宗（郭荣）在民间，尝与邺中大商颉跌氏往江陵贩卖茶货，至江陵，见有卜者王处士，其数如神，世宗（这时候他不过一个茶贩，哪里来的「世宗」？）因颉跌氏同往问焉，方布卦，忽有一蓍出，卓然而立，卜者大惊曰：『吾家筮法，十余世矣，常记曾祖以来遗言，凡卜筮而蓍自跃出者，其人贵不可言，况又卓立不倒，得非为天下之主乎？』遽起再拜。」☆

柏杨先生赞曰：到庙里抽签算卦的小子，要特别小心，万一上帝看上了你，要你当政坛头目，小心该签跳出来戳瞎你的尊眼。其三

「世宗（郭威）以王朴精究术数，一日从容问之曰：『朕当得几多？』对曰：『臣固陋，则以所学推之，三十年后，非所知也。』世宗（郭荣）喜曰：『若如卿言，寡人当以十年开拓天下，十年养百姓，十年致太平，足矣。』其后自瓦关回戈，未到关而晏驾，计在位止及五年六个月，五六乃三十之成数也，盖朴（王朴）婉而言之。」

柏杨先生赞曰：算卦不足奇，奇的是这种鬼解释。其四

「先是，世宗（郭荣）之在民间，尝梦神人以大伞见遗，色如郁金，加道经一卷，其后遂有天下。及甘桥不豫之际，复梦向之神人，来索伞与经，梦中还之而惊，起谓近侍曰：『吾梦不祥，岂非天命将去耶？」

柏杨先生赞曰：奉劝读者老爷，以后做梦时要小心，不要随

便还人东西。其五

「初，幽州（北平）闻车驾（郭荣）将至，父老或有窃议曰：『此不足忧，且天子姓柴（郭荣先生本姓柴），幽州为燕，燕亦烟火之谓也，此柴入火不利之兆，安得成功？』卒如其言。」

柏杨先生赞曰：看情形连我这个姓柏的也危险万状，有机会我就改姓「金」。

各有千秋

除了梁唐晋汉周五个短命政权，因为天下四崩五裂，中国版图上同时还有别的短命政权，曰「南吴」，曰「南唐」，曰「前蜀」，曰「后蜀」，曰「南汉」，曰「南楚」，曰「闽」，曰「岐」，曰「吴越」，曰「南平」，曰「桀燕」。

南吴帝国的地盘在长江下游，原始头目「太祖」「武皇帝」杨行密先生，史书（《旧五代史》卷一三四）上说他的两条腿大有学问，一天能走一百五十公里（按，一天能走六十公里，就算飞毛腿啦）。

——柏杨先生赞曰：可惜他阁下生不逢辰，如果生到现在，派他去参加世界运动会，准拿金牌。

南唐帝国是南吴帝国的后身，开国头目兼第一任皇帝「烈祖」「光文肃武孝皇帝」徐知诰先生（后来恢复本姓，改名「李升」），史书上说，在他夺取皇位的前几个月，江南有童谣云：「东海鲤鱼飞上天」，鲤者，李也，「盖言李升一旦自温（徐温）家起而为君尔。」

——柏杨先生赞曰：三作牌真应查查，该童谣是谁编的，跟李升先生有啥关系？

前蜀帝国，地盘在四川，开国头目兼第一任皇帝「高祖」「神武圣文孝德明惠皇帝」王建先生，他的特技特别多，也和别人的不同，且看《新五代史?前蜀世家》上的鬼话吧：□九○七年：「正月，巨人见青山。六月，凤凰见万岁县，黄龙见嘉阳江。诸州皆言甘露、白鹿、白雀、龟龙之瑞。」□九○八年：「七月，驺虞见。」（据说驺虞是一种义兽，白虎黑文，不吃生物，不踏草地，大仁大义的动物也。）□九○九年：「八月，有龙五十，见洵阳水中。十月，麟见壁州。」（五十条龙出笼，真能吓死人。）□九一二年：「剑州木连理。六月，麟见文州。十二月，

黄龙见富义江。」□九一○年：「正月，麟见永泰。五月，驺虞见壁山，有二鹿随之。白龙见邛州江。」□九一一年：「河麟见昌州。」

——柏杨先生赞曰：一个无赖级的头目，不但神仙忙，连禽兽也忙，一会在这里冒一下，一会到那里冒一下。

不过最精彩的还是王建先生的肉，史书上说，王建先生年轻时不知道犯了啥罪，被判笞刑，打了个皮破血流。可是他的肉却是天子之肉，虽皮破血流，却不留一条疤痕。他阁下想当皇帝时，恐怕别人说他受过笞刑，就当众脱下衣服，教大家瞧他的尊背，还嘴硬曰：「请足下细看，有杖责而肌肉如是耶？」

——柏杨先生赞曰：好肉呀好肉。

后蜀帝国的地盘，当然也在四川省，开国头目兼第一任皇帝「高祖」「文武圣德英烈明孝皇帝」孟知祥先生，史书上说，他阁下有一天在成都郊外休息，忽然有一个推小车的大汉经过，小车上放着一袋东西，孟知祥先生问曰：「你的车子可载多少？」大汉答曰：「拚老命也不过两袋。」孟知祥先生听啦，气的发昏第十一，他的后蜀帝国果然两代即亡。

——柏杨先生赞曰：那个推小车的大汉，准是张果老下凡。

诗也派上用场

南汉帝国地盘在广东省，开国头目兼第一任皇帝「高祖」「天皇大帝」刘岩先生，史书（《新五代史》卷六五）上说，他爹刘谦先生一生怕太太，但仍挡不住在外面偷偷摸摸，跟一个姓段的小姐姘上，生了一个娃儿，该娃儿就是刘岩。生下来不到三天，走漏了风声，被太太韦女士知道，韦女士是有名的醋大王，又泼又辣，一听说老头在外乱搞，而且有了「爱情的结晶」，当时气的跳高，手持菜刀，杀奔前往，可是刘岩先生天生的要当「高祖」，岂会命丧黄泉，等到佣人把他阁下抱到跟前，韦女士不但下不了菜刀，反而像触了电一样，当啷一声，菜刀堕地。老太婆看了半晌，叹曰：「此非常儿也。」结果只把那个可怜的段女士杀掉。

——柏杨先生赞曰：另外还有「白龙见南宫三清殿」节目，不必细表矣。

南楚王国的地盘在湖南省，谈不上国，一个小小军阀割据的小小局面而已，开国头目兼第一任国王马殷先生，史书（《新五

代史》卷六六）上说，他每逢作战，军营之上，常有「云气甚佳」，所以总没有打过败仗。

——柏杨先生赞曰：云气这玩艺呈现的次数太多，烦死人啦。

闽帝国的地盘在福建省，原始头目「太祖」「昭武孝皇帝」王审知先生，河南省固始县人也。史书（《旧五代史》卷一三四引《五代史补》）上说，王审知先生的远祖王霸先生，五世纪南北朝南梁帝国时，在福州怡山当道士，后来修练成仙，升天而去，升天之前，大概跟玉皇大帝通过电话，就曰：「吾之子孙，当有王于此方者。」就自己把这话编成谶语，刻到石头上，埋在皂荚树底下。一直到了八世纪唐王朝，被另一位道士徐景元先生从地下掘了出来，只见石头上刻有诗曰：「树枯不用伐，坛坏不须结，不满一千年，自有系学列。」又曰：「后来是三王，潮水荡祸殃，岩逢二乍间，未免有销亡，子孙依吾道，代代封闽疆。」对这两首诗，史书解之曰：「潮荡祸殃，谓王潮除其祸以开基业也。岩逢二乍间，谓陈岩逢、王潮，未几而亡，土地为其所有也。代代封闽疆，谓潮与审知也；代代，盖两世之称。」不特此也，史书（《新五代史》卷六八）上说，王审知先生的儿子王延钧先生，衔头「太宗」「惠皇帝」在位的时候，还「黄龙见真封宅」哩。

——柏杨先生赞曰：王霸先生可真是杂毛老道，能知五百年后的怪事。

吴越王国，地盘在浙江省，也只是一个小小军阀割据的小小局面，开国头目兼第一任国王钱鏐先生，头衔「太祖」「武肃王」。史书（《新五代史》卷六七）上说，有一个铁嘴大学堂望气博士，豫章（江西省南昌县）人，有一天抬头一看，看见「牛斗间有王气」，而「牛斗，钱塘之分也，因游钱塘；占之在临安（杭州）」。就又到了临安，在街上摆起卦摊，暗中查访。当时有个县政府职员钟起先生，也去相面，博士曰：「我算出来你们临安有极贵之人，一直没有找到，你阁下的相貌当然了不起，但仍不是我找的那个人也。」钟起先生是个好事之徒，就备了几桌酒席，把县里有头脸的人物都请来，望气博士一一相之，一一摇头。后来有一天，望气博士去钟起先生家，在门口恰巧碰见钱鏐先生，不禁大惊曰：「就是他啦。」钟起先生曰：「你说啥？这个姓钱的流氓？」望气博士乃对钱鏐先生曰：「你阁下骨法非常，努力自爱。」又对钟起先生曰：「我来暗访贵人，并不是想求点啥，而只是想验证一下我的道行，明天我就走啦，拜拜。」

——柏杨先生赞曰：我隆重建议教育部，应该早日重建铁嘴大学堂，下设望气、面相、手相、解梦、摸骨、卜筮、风水，以及其他飞象过河，或鬼话连篇等等各种学系。

杀妻奇案

南平王国，也是小军阀小割据，开国头目兼第一任国王高季兴先生，衔头「武信王」，出身也很特别。朱温先生当唐王朝梁王的时候，把开封一个做生意的小子李七郎先生，收成干儿子，改名为朱友让。而高季兴先生正是朱友让先生手下的一个仆人，朱温先生有一天去朱友让先生家，在仆人群中发现「耳目有异」，当时收干儿子的风气很盛，就教朱友让先生把他也收为干儿子，于是他遂成了朱温先生的干孙子矣。史书（《旧五代史?世袭列传》引《五代史补》）上说，有一次，他随朱温先生出征，三更半夜，走到一个村庄，看见有一位老太婆，正手端着灯，伫立在旅店门口，见他踉跄而至，就迎于门内，诚惶诚恐，鞠躬如也。他大疑之，老太婆曰：「我刚才睡得正甜，在梦中听见有人敲门，还叫曰：『快起来，快起来，国王驾到。』我就赶忙起来，去门口察看，恰巧碰上了你，你不是国王，谁是国王？」

高季兴先生每次作战，都携带他最心爱的美丽妻子张女士同行。有一次，打了败仗，张女士偏偏怀了尊胎，挺着大肚子，行动不便。高季兴先生恐怕被她牵累，就本着「成大事者不恤小节」的圣人指示，暗下毒手，趁她倒在山边熟睡的时候，用刀把山脚挖空，以便山崩下来，把她活活压死。谁晓得挖着挖着，眼看就要把山挖垮啦，他的妻子却忽然惊醒，糊里糊涂还以为她丈夫仍爱她如命哩，喘曰：「我刚才做了一个怪梦，梦见山崩啦，正好压到我身上。却有一位神仙，穿着金盔金甲，拿着丈八蛇矛，用手把山托住，山竟没有倒下来。」高季兴先生一听，知道她必生贵子，这才回心转意，把她带走。

——柏杨先生赞曰：该神仙既肯用手托山，为啥不肯用手挡一挡敌人乎哉？可能是张女士发现命在旦夕，给该负了心的臭男人来一个信口雌黄。

桀燕帝国，本只叫「燕帝国」的，因它的头目过度凶恶，所以加上一个「桀」字，一则跟历史上其他的「燕」分别，一则说明它的性质。地盘在河北省北部，开国头子兼第一任和最后一任皇帝刘守光先生，小型的杨广先生二世，衔头「大燕皇帝」，因

为只搞了三年就被杀掉，所以没有混上一个啥「祖」啥「宗」。他爹刘仁恭先生自然也没被追赠啥「祖」啥「宗」，但花招却照有不误。史书（《旧五代史》卷一三五）上说，刘仁恭先生有一天，做了一个梦，梦见「大佛幡出于指端」，铁嘴大学堂毕业生也告他云：「年四十九当领旄节。」

——柏杨先生赞曰：「正史」处理刘仁恭先生的梦，与众不同，而加了一顶帽子，曰「自言尝梦」，意思是贬他不值钱，但对别的头子却没有这句话。呜呼，难道别的「乱做春梦」都不是「自言」的，而是盖氏探测器探测出来的乎？对成功的何其百般顺服？对失败的又何其冷嘲热骂，义正词严哉？

奇异的香味

五代十一国乱七八糟的局面过去，政坛上接着冒出来一个「宋」，此「宋」非南北朝那个「南宋」，乃统一局面的「宋」——不过却是二水货。开国头目兼第一任皇帝赵匡胤先生，取得政权的方法跟北周帝国开国头目兼第一任皇帝郭荣先生一模一样，都是被部下「自动自发」抬上轿子，再抬到金銮殿上的。只因为赵匡胤先生死得较晚（死那一年五十岁），而死了后又由年长的弟弟赵光义先生继承帝位，政权才开始持久，而他也就更说得嘴响。

他阁下的头衔比从前的同类，都要来得臭而且长，曰：「太祖」「启运立极英武睿文神德圣功至明大孝皇帝」，史书（《宋史》卷一）上说，他娘杜女士在洛阳夹马营生他的时候，产房四周，往外乱冒红光，而且有一种奇异的香味，一晚不散，该娃儿因为是「太祖」的缘故，不同凡品，皮肤呈一种金色，三天不褪。长大之后，当然容貌雄伟，「识者知其非常人」。

最使人喝采的是他阁下的尊头，有一天，不知道怎么搞的，骑上一匹野马，该野马没有辔勒，一看有人胆敢骑他，拔腿就跑，于是忽冬一声，赵匡胤先生的尊头英勇的碰到门框之上，摔下马来，跌倒在地。大家以为这一下他的尊头准碰得粉碎，完了蛋啦，殊不知他既然有那么一长串头衔，自有玉皇大帝亲自光临，用御手一隔，所以只有响声，实际并未碰上，只见他一个鲤鱼打挺，翻身而起，追上该野马，一跃而上。尊头不但没有破，而且连一点伤都没有。

又有一天，跟他的朋友韩令坤先生在土屋里赌博，正赌的起

劲，院子里忽然有麻雀打架，两个小子童心未退，一齐跑出来捉麻雀，刚跨出门槛，土屋竟倒塌啦，如果不是那几只麻雀，便活活压死矣。那几只麻雀来路一定很大，当然是玉皇大帝御手放到那里的也。

另一个花招是，他阁下年轻时东西流浪，没有落脚的地方，有一个老和尚，也是铁嘴大学堂毕业生，瞧他头上直往外冒「太祖」，就送了他一笔钱曰：「你只管往北走，一定有奇遇。」恰巧郭荣先生正要攻击李守贞，他就应募当兵，从此一帆风顺，直抵宝座。

后来他阁下在陈桥驿叛变前夕，铁嘴大学堂另一毕业生苗训先生跟秘书（门吏）楚昭先生，忽然瞧见太阳底下又有一个太阳，而且「黑光摩荡者久之」。两个太阳加一个黑光的结果，叛变不叫叛变，而叫受命于天矣。

于是，《宋史》赞曰：太祖（赵匡胤）起介胄之中，践九五之位，原其得国，视晋汉周，亦岂甚相绝哉。及其发号施令，名藩大将，俯首听命，四方列国，次第削平，此非人力所易致也。」呜呼，有史若此，不如生疮。

赵匡胤先生后来终于死在他弟弟赵光义之手，赵光义先生头衔是「太宗」「神功圣德文武皇帝」，史书（《宋史》卷四）上说，他娘杜女士生了他哥哥「太祖」赵匡胤先生之后，有一天，乱做春梦，梦见有位神仙双手捧着一个太阳硬往她玉肚里塞，这一塞不打紧，她就怀了孕，又生下一个「太宗」，生的时候，跟他哥哥一样，产房里也冒出熊熊红光，好像遭了天火，也同样有一种香味，邻居们都闻得见。

写到这里，柏杨先生不得不为该「昭宪皇后」杜女士担心，每生一个儿子，非弄得红光的红光，异香的异香，不怕得产后热乎？

间接受精法

其他王朝，仅只开国头子鬼话连篇就够啦，顶多第二代也冒出来点啥，政权只要能传递下去；以后的头子，全属爬虫的后裔——皇家血统，玉皇大帝也就高抬贵手。只有《宋史》这部「正史」，似乎觉得小民们的奴性还需要加强培养，于是除了赵匡胤先生和赵光义先生兄弟二人外，他们的子子孙孙，也一个个有其节目：

□第三任皇帝赵恒先生，赵光义的儿子也，衔头「真宗」「应符稽古神功让德文明武定节圣元孝皇帝」，《宋史》（卷六）上说，他娘李女士乱做春梦，梦见太阳从天上掉下来，她就拉起裙子去接，该太阳藉着下掉的冲力，往她小肚子里一钻，就钻了进去，于是「有娠」。生他的时候，也是满屋红光（没有红光，死不瞑目），而且在他脚趾上，还有一个「天」字的纹。

□第四任皇帝赵受益先生，赵恒的儿子也，衔头「仁宗」「体天法道极功全德神文圣武睿哲明孝皇帝」，《宋史》（卷九）上说，他阁下从小就「天性仁孝宽裕，喜怒不形于色」。

□第五任皇帝赵曙先生，他不是赵受益的儿子，而是赵允让的儿子，衔头「英宗」「体干应历隆功盛德宪文肃武睿圣宣孝皇帝」，《宋史》（卷一三）上说，他爹（不是他娘）乱做春梦，梦见两条龙和太阳一齐从天上掉下来（伟哉，比赵恒先生多了两条龙），他就用衣襟去接（不是用裙子），于是他太太就「有娠」（此之谓间接受精法，唯大人物有之）。生的时候，也是红光满室，而且还有黄龙在该红光中游来游去，好不复杂。

□第六任皇帝赵顼先生，赵曙的儿子，衔头「神宗」「绍天法古运德建功英文烈武钦仁圣孝皇帝」，《宋史》（卷一四）上说，他生的时候，照例红光乱照（红光好像和宋政权结了婚）。尤其使人瞪眼的是，屋子里老鼠都像中魔了一样，从口中纷纷吐出五色之气，霎时间云雾弥漫。而他阁下八岁时也做了一梦，梦见有神仙奉他上天。

□第七任皇帝赵煦先生，赵顼的儿子，衔头「哲宗」「宪元继道显德定功钦文睿武齐圣昭孝皇帝」，《宋史》（卷一七）上说，他生的时候，产房里也冒出了红光。

□第十任皇帝赵构先生，赵佶的儿子，衔头「高宗」「受命中兴全功至德圣神武文昭仁宪孝皇帝」，《宋史》（卷二四）上说，他娘生他的时候，仍是老一套，太白金星在产房里用手电筒乱照他娘细嫩的肚皮。

□第十三任皇帝赵伯琮先生，他不是赵光义子孙啦，而是赵匡胤的子孙，衔头「孝宗」「绍统同道冠德昭功哲武文神武明圣成孝皇帝」，《宋史》（卷三三）上说，他娘张女士也是乱做春梦，梦见有一个人送了她一只羊，还曰「以此为识」，于是就怀了胎。生的时候，依鸭子屎传统，当然离不了「红光满室」。

□第十五任皇帝赵扩先生，赵伯琮的孙子，衔头「宁宗」「法天备道纯德茂功仁文哲武圣睿恭孝皇帝」，《宋史》（卷三七）

上说，他娘李女士也梦见太阳从天上掉下来，不过这次她没有用裙子去接，他爹也没有用衣襟去接，而是她用手握住的，这一握就等于宽衣解带，当然「有娠」。

手里握着一块

宋王朝的头目一个个都是如此，不必再介绍矣，介绍得太多，使人腰酸。现在看看元王朝如何吧。

元王朝开国头目是「却特?特穆津」先生，「正史」给他的衔头是「太祖」「法天启运圣武皇帝」，此公即我们小民们称之的「成吉思汗」，姓「奇渥温」，名「铁木真」者是也。他阁下乃一代英雄，虽然把汉民族的宋王朝灭掉，但那烂透了的政权，不亡也真无天理。史书（《元史》卷一）上说，他十一世祖母阿伦斡女士，本来生有二子，长子曰「布固哈塔吉」，次子曰「博克多萨勒济固」。她丈夫翘了辫子后，她年轻轻的就守了寡，春心荡漾，好不难熬。于是乎，有一天晚上，出了特写镜头，只见一道白光，跳进了她的蒙古包，然后摇身一变，变成一个浑身穿黄的英俊青年，该青年不由分说，上了她的牙床，上了牙床后干了些啥，未便臆测，反正是上床之后，阿女士就怀了孕，生下了一个私生子，名曰「勃端察尔」，就是成吉思汗的十世祖也。为了掩饰该小子的来历，阿女士还厚着脸皮宣传曰：「此儿非痴，后世子孙必有大贵。」她的话比铁嘴博士还灵，果然，十代之后，出了一个「太祖」。

十世祖都有如此之异，到了铁木真先生（蒙古字音真别扭）诞生时，自然也不寻常。《红楼梦》上贾宝玉先生生时，嘴里不是含着一块通灵宝玉乎，而铁木真先生生时，手里却握着一块通灵宝玉，「手握凝血如赤石，烈祖（铁木真先生的爹）异之。」呜呼，凡是他娘没偷人，而生下来没有红光满室，手里又没有握点啥的小民，只好死心塌地，安份守己被踩矣。

元王朝有武功而少文化，自开国到退出中国，共一百七十六年，代之而起的是明王朝，明王朝是中国历史上充满了罪恶，最坏最糟的一个王朝，也是影响最大的一个王朝，罪魁都出在开国头目兼第一任皇帝朱元璋先生一个人身上，可是他从他娘肚子出生的时候，玉皇大帝却为他也放了二十四响庄严的礼炮。

他阁下的衔头比柏杨夫人臭裹脚布都长：曰「太祖」「开天行道肇纪立极大圣至神仁文义武俊德成功高皇帝」，史书（《明

史》卷一）上说，他娘乞丐婆陈女士怀着他的时候，也是乱做春梦，梦见一位神仙，送给她一粒丸药，放到手上（她阁下的手恐怕既枯又脏），还闪闪发光哩。她不管三七二十一，张口吞了下去，这一吞不得了，不但口有余香，而且生朱元璋的那天晚上，太白金星就来乱照她的肚皮啦，盖「红光满室」了焉。接下去仍是老套，邻居们以为他家遭了天火，纷纷来救，进来一瞧，原来只不过生了一个小乞丐娃儿。

朱元璋先生长大后，到皇觉寺当和尚，庙里太穷，养不了他，只好出门化缘。这一天，前往合肥，半路害起病来，眼看要死——既然内定他要当「太祖」，为害中国，玉皇大帝岂能教他就死乎？于是，就有两个「紫衣人」给他看病，把病看好后，该两个紫衣人「忽然不见」，上天覆命去矣。

硬不肯生模式

明王朝亡了后，接着是清王朝。

提起来清王朝，大家一定精神百倍，盖中国五千年历史最末尾的一个帝崽溥仪先生，如今仍然活着，在北平当图书馆管理员，供人参观娱乐。我们虽然不能去他御体上摸摸拧拧，瞧一下受命于天，非人力也的真龙天子，到底是啥骨啥肉，但能有一个想当年大家向他磕头如捣蒜，又圣又神的皇帝，活蹦乱跳的在人民面前献宝，使写「正史」的鬼话专家，无用武之地，也心满意足矣。

（柏老按：写此文时，溥仪先生还活着，三年后的一九六七年，他陛下终于翘了辫子，帝崽遂在中国永远绝种。）

「正史到了清王朝，不得不中断，盖中国的「正史」也者，必须等该政权灭亡了之后，下一个新的政权兴起，由皇帝命人编之写之，才能正式推出。幸亏中国的王朝不时的兴，也不时的灭，古谚曰「自古无不亡之国」，所以史书得以一部一部问世，如果也像大日本帝国的天皇老爷一样，来一个「万世一系」，恐怕连一部史书都没有矣，这种治史的方法，也算人类一大奇观。

清王朝下了台，中华民国代之而起，一批奴性入骨的遗老遗少，编了一部《清史稿》，柏杨先生三十年前，曾无意中走马观花，其中鬼话之多，也使人发喘。不过鬼话再多也没有用，相信鬼话的朋友，已不太多矣。我本来要介绍介绍，以发读者老爷思古之幽情的，可是找了几个地方，都找不到该书。台北启明书局

前年向读者预约二十六史，就包括该《清史稿》（改名《清史》），后来出到辽史之后，就不出啦，盖书店倒了闭，关了门啦。弄得预约户上不见天，下不着地，好像悬在枯井里，盖哪家书店肯单卖《宋史》《明史》《元史》《清史》乎？坑人不浅。

不过即令找到该书，也不能算是「正史」，因它多了一个「稿」字。算是「正史」的，似乎只有一部「国防研究院」编的「清史」，按说起来，作者萧一山先生是清史权威，他的「清史」名闻世界，不过我们不是说好不好，而是说正不正。依过去原则，官府编的才是「正史」，私人编的只能算是「野史」，而酱萝卜朋友总是觉得「正史」要可靠一些，动不动就搬出「正史」，当活宝一样，念念有词，往外乱飞，国防研究院应该算「官府」了吧，且看其中鬼话如何。

清王朝起初不过一撮毛贼，其开山老祖，也就是第一任皇帝「爱新觉罗?努尔哈赤」先生，衔头之长，如连吃了两个西瓜的小孩撒尿，曰「太祖」「承天广运圣德神功肇纪立极仁孝睿武端钦隆安弘文定业高皇帝」（读时切记分段，免得一口气喘不过来憋死）。史书（《清史》卷一）上说，他娘喜塔喇女士怀他时，也整整怀了十三个月，这种「硬不肯生」公式，也是烂公式啦，比起前赵帝国第三任皇帝「烈宗」刘聪先生怀了十五个月，努尔哈赤先生的十三个月，不过小意思小意思。

另外有一件事，也是老套，史书（《清史》卷一）上说他们的第一代祖先也是私生子。有一个仙女，春心荡漾，吃了朱果，就怀了孕（怀了多久，没有交代），生下一个娃儿，该娃儿就是清王朝皇帝第一代祖宗。

现在二十世纪快完，科学已发展到可以登陆月球，而编该史书的又是「国防研究院」，竟也抓住机会，毫不放松的鬼话连篇，就教人不好意思矣。好在「太祖」「太宗」「高祖」「高宗」，种种玩艺，总算断了他妈的根。呜呼，中国人已被各种鬼话酱的难以翻身，希望以后再不要有人飞象过河，说谁生有异禀，少有大志啦，受不了，受不了，尚飨。

《红袖集》提要

《红袖集》一书共三十二篇，为柏杨回应读者来函所提有关爱情、婚姻诸多疑难杂症而写的，全书主题从离婚的是非、父母反对儿女交往对象的对策，乃至女人难解、门当户对的观念、怕老、嫉妒、老处女等，大体来说不脱男女范畴，因而以「红袖」为名，在内容上显然是《玉雕集》、《堡垒集》的延续。卷首，柏杨即以驴子寓言为监，规劝天下男女莫因死守自尊而自铸悲剧，复翻译注解〈恒娘〉一文以示婚姻维系之道。「怕老会」是本书另一重点，打老婆者固被柏杨评为下等人，而中国古来怕老婆者，柏杨则以为其「怕」乃出于面子及兽欲而非情爱，亦是一种兽性而非灵性的表现，是假怕而非真怕。柏杨广览群书，综观古今婚姻问题，从古代夫权时代打老婆者、怕老婆者，到今日个人主义抬头时代驴子性格者，皆以其独到的见解分析其成因以及消解之道。本书完成时间虽距今已有三十余年，但一些观点仍可供时下人间男女参考。

驴子问题

柏杨先生杂文，自问世以来，似乎洛阳纸贵，举世刮目，不但紫气东来，据说连麒麟都要出现，以示空前绝后。呜呼，柏杨先生对自己的捧场，已经作了最大努力，有目共睹，用不着再拚命擂大鼓矣，读者先生晓得是怎么回事就行啦。夫〔倚梦闲话〕，乃台北《自立晚报》上一杂文专栏，过去每天七百字时有之，每天一千七百字时亦有之，现在则是一天一千字，为了稿费，或为了纸短情长，经常的每天都多一二百字，不过总不太离谱，盖地盘有限，写得太长，挤掉或挤短别人的大作，不但别人大怒，编辑老爷亦大怒也。

柏杨先生每天早上，起床之后，梳洗更衣已毕，老妻端上香茗一盃，我就俨然而坐，然后老妻出去买菜，小孙女就高声问曰：「床玩？身玩？」床玩者，上床玩也；身玩者，上我的身玩也。于是她爬到我老人家背上，骑到我老人家肩上，一手揪发，一手蒙眼，和我捉起迷藏。如换了那些没有前途的作家，早就束手无策。可是柏杨先生天纵英明，气冲斗牛，泰山崩于前都不眨眼，何况小小女孩乎？她在头上一面乱搞，我就在纸上一面乱写，吾友马克吐温先生曰：「一个人只有在讲演时不用大脑。」形容那些台上份子信口开河，不知所云。其实我以为有些大号作

家，在写作时也是不用大脑的，柏杨先生便是一例。头被抓得前仰后合，口中还不断学马叫、学狗叫以娱之，简直不知道写的是啥。可是写好之后，修理一番，篇篇都是盖世文献，这正是我的伟大之处，特此猛嚷，世人不可不知也。

不过，智者千虑，必有一失，如此谈论问题，难免挂万漏一，或者没有抓住要点，或者言不尽意。这不是说我的学问不够大，连亚里斯多德先生都有聪明一世，糊涂一时的时候，柏杨先生自不便例外。所以经常接到读者先生来信，有的提出具体问题，要求答覆；有的告以纠纷始末，恭请代为策画；有的则义正词严，大加谴责；有的大概急于表演点啥，下笔便破口大骂。我对之还是老规矩，凡是我看着不舒服的信，统统登记在案，以便机会一来，再作报复。凡是请教的信，则摘录记载，因许多问题的性质是相近的，可以集中在一块研究，不但省时，也可以省精力也。现在且分门别类，大放厥词，敬请拜而读焉。一

来信提出问题，不外家庭、婚姻、爱情。关于这一方面，报上有信箱，杂志有专刊，到处可以获得帮助。不过家庭、婚姻、和爱情的变化，实在太大，而又因为每人的个性都不是一样的缘故，同样内容，同样方案，适合张先生李小姐的，未必适合王先生赵小姐；适合周先生周太太的，未必适合孙先生孙太太。每一个人或每一个问题都是独立的，简直除了自己领悟外，非靠天老爷摆驾下凡不可。但问题是：天老爷不可能随时摆驾下凡，亲自为亿万众生解决每一个困难。祂只要给我们原则就行啦，就在原则的实践上，看出人的智慧。

一个人的悲剧，往往是个性造成，一个家庭的悲剧，更往往是个性的产物。一位少妇来信要跟我面谈她的婚姻烦恼，我覆信训之曰：「如果是丈夫找你的麻烦，你要忍耐。如果是你找丈夫的麻烦，你要冷静。」后来没有再接到来信，大概发现我并没啥了不起。不过，脑筋沸腾，只能使自己痛苦，不能使自己幸福也。二

前些时有对中年夫妇，已有一个孩子矣，只不过为了应不应买一套沙发，吵起架来，竟写下了离婚之书，盖上手印，男的搬出，一走了之。柏杨先生闻讯，自告奋勇，前往调解。男的一看，以为女的派出大使，架子就更大啦。女的一看，以为男的派出说客，架子也同样猛往外端。男的努力宣传女的不是人，女的也努力宣传男的连禽兽都不如。做丈夫的非要妻子牺牲尊严才肯回家，做妻子的也非要丈夫牺牲尊严才肯允他回家，怎么开导，

都不成功。

我鸣金收兵时，忽然想起了一段《伊索寓言》，寓言上曰，有一个农夫赶一头驴子进城，走到山径上，一边是绝壁，一边是悬崖，农夫恐怕驴子掉下去，就请他靠里面走，驴先生硬是不肯，非靠外面走不可。农夫打他，他也不听。拉他，他反而大肆踢腾。僵持到最后，驴子脚下一滑，跌下万丈深谷，粉身碎骨。满头大汗的农夫叹曰：「你胜利啦。」呜呼，有些人天生的驴先生性格，在婚姻纠纷中，大获胜利，一辈子往肚子里流泪。这么惨重的代价，只不过当初不肯往里面靠一靠而已，真是天下绝大的混蛋也。所以柏杨先生对于有些弃夫弃妇，根本就不同情。如果一言一行，都在硬逼对方下手，能怪对方遵照办理乎？

上述夫妇后来的结果如何，不问可知，家庭间多的是这种无聊的是非。其实只要丈夫赔赔礼，或者妻子抱着丈夫鼻涕一把泪一把，啥事都可解决，却非弄得家败人散不可，教人跺脚。三

然而这不是说连自己人格都不要啦，关于这一点，《堡垒集》上似乎言之甚详，前面说的那位太太就凶凶的指着柏杨先生的鼻子曰：「我自父母生下到现在，从没有受过谁的气。」我曰：「你说这话好大胆，当一个人，天生是要受气的，不受甲的气，就得受乙的气，你不受丈夫的气，难道丈夫应受你的气乎？他也是父母生的也，如果真的谁的气都不受，造成弃妇之果，就只好自己受自己的气矣。」她勃然大怒，下令逐客，我就像《伊索寓言》上那个农夫一样，叹曰：「你胜利啦！」拔腿而逃。盖夫妇间的纠纷，和朋友间的纠纷不同，往往并不涉及什么人格。我曾见过一个漂亮的太太当众打她丈夫一个耳光，其声清脆可闻，丈夫提出严重抗议，太太曰：「你天生就是叫我打的。」那做丈夫的难道便没有人格，便被人看不起乎？很多人还羡慕他有人管教哩。

每一个不想使家庭破碎，不想使婚姻破裂的丈夫太太，每一个不想使爱情砸锅的先生小姐，都应熟读该篇《伊索寓言》。要知道，大获全胜日，也就是粉身碎骨时。另外还有一对夫妇，丈夫告我曰：「她不先向我低头，我不理她。」我曰：「你真是一条好汉，将来历史上准写一笔曰，某某先生，一怒而妻子惧，何等光彩。」他不言语，盖知理屈，但仍驴子如故，个性使然，木法度也。而他的太太也是同样的驴子性格，我也曾告之曰：「你阁下走到路上，别人指你的脊梁而言曰，她真了不起，每次跟丈夫吵架，都占上风。你的人格真尊贵也。」她虽知不对，却不能

改，自尊和人格真是被误解透了顶。驴子的个性一定造成堕崖的悲剧，看他咆哮时那股奇劲，谁都阻挡不住，此悲剧所以天天都会发生也。四

在这里，柏杨先生再提醒来信的读者女士或虽没有来信却有麻烦的读者女士注意，即令再忙，也要看一遍《聊斋》上的〈恒娘〉。我不是鼓励说，如果丈夫要杀你也要那么待他，而是说，夫妻间的纠纷，起因往往都很微小，微小虽然微小，却硬是越微小越严重。君听说过原子核子之类的武器乎？原子核子，固是小玩艺，其威力都大得要命。

我们不厌其烦的再强调一次，无论男女——且以太太为例，她必须随时保持警觉。我有一位离了婚的朋友，他追述他们新婚之夜时的奇景，新娘坐在床沿上，把绣花鞋脱下，然后一手一只，鞋面相对，扑扑扑扑，拍了个够，不但灰尘四扬，而且恶形恶状，使他倒尽了胃口，一直到离了婚十年之久，都不能忘。另一位朋友也是如此，他太太每逢笑时，一定把下巴向外猛突，下齿剧烈的越过上齿，该朋友宁愿家破人散，都忍不下去。丈夫们也是同一道理，有一位颇有点名气的女人，一想起她丈夫吃过饭之后那种剔牙的英姿，身上就满起鸡皮疙瘩，该丈夫也是有地位的家伙，大概为国为民太过宣劳，牙缝奇宽，而且坏了一半；每次饭毕，他就一手拿牙签，一手掩嘴巴，在口腔里面，大掏特掏，掏到得意之处，还以舌尖吮其烂洞，啧啧作声；尤其精彩的是，他还不时抽出牙签，把牙秽捏到指上，举到鼻端嗅之；她一再警告，他都不在乎，只嘻嘻一笑：「这点小事，有啥关系？」是呀，有啥关系？不过离婚罢啦。不过我要声明的是，读者先生不要以为他一嗅牙秽，她就卷铺盖；而是他不断嗅牙秽，她心中那个厌恶种子也就不断的滋长，终于觉得自己是苦命的焉，羞辱的焉，被糟蹋了的焉；没有机会则罢，有机会放洋出国，远走高飞，遂一刀两断。五

驴子问题，是一个重要症结。贵阁下读过司马迁先生的《史记》乎，想当年楚汉大战，刘邦先生被项羽先生的大军团团围住，急得发疯，使者入告曰：韩信先生已打下齐国，请求暂时代理齐王。刘邦先生一听，火气上升，骂曰：「老子望眼欲穿，你不来救，还要当王，当你妈的王。」张良先生急忙在桌子下面踢了他一脚，刘邦先生被踢之后，恍然大悟，立即改口曰：「大丈夫要当王就当真王，代理干啥？」事后问张良先生为啥踢他，张良先生曰：「你能不教韩信当王乎？顺水推舟，他还会来救你，

不委曲求全，他不理你，自己硬当上啦，请问阁下，你有啥法？」

呜呼，我说这故事是佩服刘邦先生了不起，假如换了《伊索寓言》上的驴先生，恐怕准跳起来大吼曰：「为啥踢我？你吃里扒外呀。」当悟不悟，便是再热络的爱情，再坚固的家庭，再美满的婚姻，都危险万状。

且看〈恒娘〉

柏杨先生在《堡垒集》中，曾努力推荐《聊斋》上的〈恒娘〉，昨前两天，我们又再努力加以介绍，那是一篇了不起的大作，无论男女，无论已婚未婚，无论婚姻有纠纷无纠纷，都应详细拜读。可是读者先生中有的来信说《聊斋》太贵，买不起。「买不起」者，不长进之词，一个人如果专门买廉价小说和神怪小说去看，那不是读书，而是堕落；廉价小说和神怪小说不会给人帮助，只会坑人。我的意思是，如果连买一本有用的书都心痛得三天睡不着觉，则不买可也。天下没有廉价的事，知识价值亦然，舍不得寥寥几文钱，则只好装到葫芦里过日子。

但也有些读者先生——特别是女士，乱吃豆腐，来信说买是买啦，看是看啦，可是看不懂，因《聊斋》上的文言文太过于深奥，请柏杨先生把它译成白话发表，存心给柏杨先生头上戴高帽，教人好不舒服。不过要是译成目前流行的大作家们用的白话，我才有未逮；但要随我的笔胡译，则可以效劳。写文章的目的至少是使人看得懂，文言文终有其末日，这也是一种好现象也。

文曰——

「洪大业先生，都中（北京）人，妻朱女士，漂亮绝伦，夫妇之间，自非常恩爱。可是后来洪大业先生却又娶了一位婢女宝带小姐为妾，宝带小姐并不美，但洪爱她入骨。（柏杨先生按曰：「这一点很重要，丈夫姘上的野女人，往往不比太太好。太太姘上的野男人，也往往不比丈夫好。）朱女士气得死去活来，感情遂告破裂。洪大业先生虽然还没有公然在宝带小姐的房间过夜，但朱女士的压力越大，打闹吵骂越厉害，洪大业先生越是跟朱女士疏远，而越爱宝带。（按曰：打闹吵骂，只能使形势变得更恶劣，不能使形势变好，切记切记。）

「后来搬家，邻居布商狄先生，狄先生的太太恒娘女士，过

来探望。恒娘女士约三十余岁，中等姿色，但言语很甜，朱很喜欢她。第二天，朱去狄家答拜，发现狄家也有一位侍妾，年约二十余，美貌非凡。可是住了半年，洪家天天又打又吵，狄家却平平安安，狄先生虽有年轻美丽的侍妾，反而爱半老恒娘爱得要命，侍妾仅维持一个名义而已。朱心中大疑，乃问恒娘曰：『我以为丈夫贪野食，只因她是野食也，所以恨不得自己不是他堂堂正正的妻子，而也是他的野食。而今才知道不然，你有啥办法乎？可不可以教教我，我愿作你的学生。』（按曰：世人如果都能像朱女士那样的虚心，悲剧一定要少得多矣。）

「恒娘曰：『咦，这是你自己的过错，怎能怪男人乎？（按曰：天下男女都应牢记此言勿误，任何弃妇弃夫都是不承认自己有错的动物，不信的话，可以找几个谈谈。）你天天从早到晚，和他打闹吵骂，是逼他不爱你而去爱别的女人也，你越打闹吵骂，他越对你离心，越对你厌恶。（按曰：应加双圈。）好啦，你快回去，回去后千万不要管他，他就是自己送上门，也不要他挨你，一个月后，当再为你设计。』朱言听计从，回家后，把宝带小姐打扮得漂漂亮亮，使之陪丈夫睡觉。丈夫的一饮一食，也都使宝带小姐伺候。洪大业先生不好意思，偶尔想和朱亲近，朱却严拒。于是全家上下，都称朱女士真是贤慧。（按曰：眼看丈夫和别的女人睡觉反而鼓励，没有伟大的动心忍性办不到。）

「如此这般，过了一个月，朱再去拜见恒娘，恒娘喜曰：『对啦，对啦。你现在开始做另一件事，回去以后，不要做任何化妆，也不要穿干净整齐的衣服，也不要抹粉涂口红，更不要洗脸漱口。只穿破鞋破裙，杂在下人群里操作，一个月后，我再为你设计。』朱回家后，果然改穿最坏最烂的衣服，不但不华丽，而且上面全是补靪，又故意把它弄得奇脏，整天埋头在墙角纺纱纺线，啥事都不问，可怜兮兮，好像一个女奴。洪大业先生心里不忍，（按曰：就是要他不忍。）命宝带小姐去帮她的忙，朱不肯接受，一定把她打发走。

「如此这般，又过了一个月，再去拜见恒娘。恒娘大喜曰：『孺子真可教也。后天是清明节，我假装约你上阳明山看樱花，你应该换上最美的和最好的衣服，玻璃丝袜、三角裤、旗袍、高跟鞋，都焕然一新，早一点来找我。』第二天，朱女士梳妆打扮之后，再见恒娘，恒娘曰：『成啦！』乃领到啥啥女子理发厅，洗之烫之，又用外国之油，秀发光光亮亮，可以映出影子。袖口已不太时髦，乃领到啥啥女子成衣店，拆之改之。高跟鞋的样子

也落伍啦，乃领她到啥啥女子皮鞋公司，买了一双尖尖的焉、削削的焉，和三寸半高跟的焉。

「如此这般，搞了一天，临别时，恒娘女士教朱喝了点酒，（按曰：妙。）嘱曰：『回去后，只和你丈夫见一面，就马上关门闭户，上床就寝。他要进来，千万不要给他开，至少使他叫个三、四晚上，才允许他进来一次，半月后，我再为你设计。』朱盛装而回，雍容华贵，俨然天仙化人。洪大业先生看了又看，口水都要滴出来，态度不知不觉和平常大不一样。朱略微跟他敷衍了几句，假装疲倦，天还没有黑，就回房闭门高眠矣。不久，洪果然前来敲门，朱婉拒不开，敲了半天，也没有敲出名堂。第二天晚上，如法炮制，洪又来缠，朱仍婉拒不开。第三天，洪大肆埋怨，朱曰：『我单独睡觉已成了习惯，最怕麻烦。』洪一看苗头不对，乃提高警觉，太阳刚偏西，还没有黑下来，他就到朱的房间里坐着不走，那一晚上的风流韵事，不必细表。事后还要朱答应他明天晚上再来，朱自然不肯，谈判复谈判，双方乃约定，以三天为度，每隔三天，准他进房一次，洪大喜过望。

「如此这般，又过了半月，朱再去拜见恒娘，恒娘听了她的报告后，曰：『从此你可以抓住那臭男人矣。不过，你虽然很美，却谈不到甜，以你漂亮的面貌和苗条的身材，只要再有点媚劲嗲劲，连西施都不是你的对手，何况等而下之的野女人烂女人乎？』

「恒娘乃叫朱飞一个媚眼，曰：『不对劲，外眼皮有问题。』又叫朱作一个微笑，曰：『也不对劲，左颊有问题。』乃自己做出样子，眼睛半开半闭，惺忪若玛丽莲梦露，再轻俏娇笑，微露玉齿，使朱模仿，朱做了数十次，总算大致差不多。恒娘曰：『这才叫『女人』，（按曰：女人不甜，而俨然关西大汉，就叫人反胃矣！）宜对镜练习，奥妙无穷。』朱回家后，照着恒娘的指教，刻意学习。洪大业先生看见，心跳如捣，魂飞天外，唯恐怕晚上关门，拒绝他进去，乃一点都不离开她的房间，足不出户，推都推不走，赶也赶不出。

「最奇妙的是，朱对宝带小姐反而更好，每有宴会应酬，一定唤她来共坐相陪，（按曰：两位女人并肩而坐，面貌的美不美，气质的高或低，显得清清楚楚。）朱越是善待宝带，而洪越是瞧宝带差劲，不等到吃完就把她打发走。朱更进一步把洪骗到宝带房中，从外边将门锁住，洪竟不肯和她霉克拉夫。（按曰：这种贤慧举动，不但收买人心，制造舆论，而且堵住敌人的嘴，

真是第一等高手。）呜呼，事情发展到此，有其必然的结果矣。宝带小姐蠢血沸腾，恨死了洪大业，不但心里恨他，还到处宣传他的劣迹，骂他不是人，（按曰：此乃天下所有太太们的拿手好戏，这种好戏如果叫座，还有天理乎？）终于传到洪大业先生耳朵，他怒火冲天，毫不客气的就揍了她一顿。宝带小姐得宠惯啦，被夫冷落，已经愤懑，如今竟又挨了打，更是又羞又忿，索性不再打扮，衣服也不讲究，脸上也不化妆，头发蓬松如鬼，看起来简直不像人矣。（按曰：女人一到这种田地，真是糟啦，糟啦。）

「有一天，恒娘问朱曰：『我的这一套，如何？』朱曰：『妙是妙极，可是我只知道照办，不知道原理。你比说，先拒绝他，为啥？』恒娘曰：『你没有听说过乎？人都喜新厌旧，珍惜难得的，而看不起轻易到手的。丈夫偷偷摸摸去胡搞，不是因为她长得比你漂亮，而是感觉到她比你新鲜，而又难以到手的缘故。你使他去尽情胡搞，等于吃饭，吃得饱啦，便是山珍海味都难以下咽，何况粗茶淡饭乎？』朱曰：『故意糟蹋自己，而又突然炫耀，又是为啥？』恒娘曰：『不常和他见面，好像久别。突然焕然一新，乍睹艳妆，则有突破之感。好像穷小子一下子吃到肥肉，自然不吃高粱米矣。偏偏你又大端架子，不肯轻易叫他吃到口。野女人反而成了容易到手之物，此之为以妻为妾，以家为野之法也。』朱感激不已，二人遂成为至友。」

全文翻译已毕，书上有「异史氏」的按语，不可不录，异史氏曰：「买珠者不贵珠而贵椟，新旧难易之情，千古不能破其惑，而变憎为爱之术，遂得以行乎其间矣。乃知容身固宠，皆有心传也。」

呜呼，〈恒娘〉之篇，便是这个心传，愿天下所有年轻的男女朋友，以及年长的男女朋友，都三读四读。运用之妙，存乎一心，则《聊斋》的作者蒲松龄先生功德无量也矣。

被踢后的表情

我们在这里要声明的，〈恒娘〉之篇，并不专供女士们参考。对妻子而言，丈夫们就是男性恒娘。为了爱情的持续和婚姻的美满，妻子固要取悦丈夫，丈夫也要取悦妻子。至于如何取悦，乃一种高级的艺术。前天看报，有一篇正大光明的文章，严肃的说，夫妻间相处，应该靠一个诚字，而不应靠手段。我不知

道「手段」在该文中作啥解释。不过柏杨先生拉着嗓门猛喊的是，无论夫妻也好，父母子女也好，朋友也好，仅靠一个诚字是不够的，而且是杀人不见血的，似乎必须有点别的东西才行，那就是「艺术」。太太卧病在床，丈夫也头痛欲裂，太太问曰：「你头痛乎？」丈夫曰：「不，刚才有一点不舒服，现在已经好啦。」你说他诚乎不诚乎？妻子明明累得要死，丈夫一回家，就脱衣下手，努力帮忙，妻子自谦曰：「我不累。」你说她诚乎不诚乎？夫妻二人，一个来自天南，一个来自地北，各人有各人生长环境和教养个性，等于两个在旋转盘里的鸡蛋，如果各随己意，你诚于中而形于外，我也诚于中而形于外，那就非碰个稀烂不可。

问题在于前面说的张良先生踢的那一脚，挨踢的幸亏是刘邦先生，他恍然大悟。挨踢的如果是驴子先生，他准跳起来大骂张先生反调份子，私通外国。这年头最大的特质是，刘邦先生太少，而驴子先生太多。政治上如此，社会上如此，家庭男女之间，也是如此。柏杨先生自以为《堡垒集》一旦问世，必有人获益匪浅，甚至可以普渡众生，根绝悲剧，使每一对情侣和每一对夫妇，都恩爱逾恒，千年不衰。谁晓得大谬不然，我这个英明盖世的张良先生，虽然不断在桌子底下猛踢，可是好像只有一位是刘邦先生，拍案而起，回头是岸。剩下则是无不又咆又哮，又冷笑又嗤鼻，好像我不应该踢他，而应该去踢韩信一样。柏杨先生虽然学问冲天，可是对刘邦先生有办法，对驴子先生没办法也。

我踢的那一位刘邦先生，是五十年的老朋友矣，光绪末年会试时，同住一号。他最小的一个女儿今年才二十有一，和一个什么招待所的领工恋爱，该领工年已五十，会几句英文，也会几句日文，更会跳各种之舞。老头给她介绍了好多男孩子，有大学毕业的焉，有专科毕业的焉，有留学外洋的焉，有教习的焉，有科长的焉。但女儿一律不肯接受，老头气个半死。其中老头最中意的是一位大学毕业生，属同一个县份，在原籍中，两家相距二十华里。可是女孩子硬是不喜欢他，闹得惊天动地。老头虚怀若谷，特来向我请教。柏杨先生虽日理万机，但仍抽暇加以指点，听他控告他女儿已毕，我曰：「你揍了女儿乎？」他曰：「没有。」我喝曰：「好老头，你敢在我面前说谎。」他面红耳赤曰：「只打了一顿。」我曰：「你已经搞成一盆浆糊矣，事情一发展到父亲打女儿的程度，便非烂不可，你鼓励她，她不见得嫁给他，你一打她，她算嫁他嫁定啦，你真是天下最大混蛋之一

也。」

老头曰：「我为她好，她怎么不知道？」我曰：「你的毛病出在不读历史，历史上那一个忠臣不是为了皇帝好乎？而皇帝偏偏杀了他。幸亏你为她好的是你的女儿，她不过恨你不听你，如果你为他好的是一个皇帝，他不灭你的满门才怪也。」老头听了直翻白眼。呜呼，爱情这玩艺神妙之极，做父亲的也好，做母亲的也好，如果能记得当年自己年轻时那段荒唐，做子女的便有福得多矣。

男女一旦相爱，真是元曲上说的：「蒸不烂煮不熟槌不匾炒不爆，响当当一粒铜豌豆。锄不断吹不下解不开顿不脱，慢腾腾千层云套头。」打也打不破，骂也骂不碎。你越施压力，她越爱他，你越反对，她越坚持。你越气得跳高，她的热血也越沸腾，也越觉得苦海茫茫。爸爸是老顽固，妈妈不了解我。于是只剩下那臭男人听她哭诉，成了她人生唯一知己矣。柏杨先生正在目中无人，高谈阔论，另一位朋友的女孩子从遥远的屏东，抱着娃儿来访，还给我带来一篓木瓜。真是巧极了矣，该女孩十年之前，也曾有过精彩节目，她在读大学堂一年级时，爱上一位赵先生，赵先生好不好是另外一个问题，主要的是她父母反对，女孩子天生的温柔敦厚，本来爱不爱都可以的，经父母一反对，她就非爱不行，父母有一分反对，他们之间就增加一分爱情。有一天老头一怒之下，把她关将起来，打了个遍体鳞伤，她却不哭，不但不哭，反而觑了个空，越窗而逃，被老头发现，尾追着她，看她干啥，原来她去打电话给男朋友哩，她在电话上却哭啦，一面哭一面曰：「他们打我，你放心，不要急，我会收拾一点东西跑到你那里，越打我我越爱你。」老头听啦，当时就昏倒在电话亭旁。我听到消息，前往开导，算是他祖宗有福，听了我的道理，恍然大悟，不但不再打骂，老头还买了一份厚礼，去探望赵老先生，而两个老家伙一见如故，颇谈得来，于是请男方父子来吃饭啦，两家大小一起看电影啦，叫他们尽情去玩啦，满口答应他们想啥时候订婚就可以啥时候订婚啦，种种高等场面，全部出笼。于是乎，忽然有一天，该女孩子不知道怎么搞的，不再爱他啦。作怪的是，经过一番交往，老头老太婆反而觉得赵先生年轻有为，真是一个好女婿。为了这事，又是一场风波。后来该女孩终于跟一位钱先生结了婚，怀中抱的娃儿，就是钱先生的儿子，我曾问曰：「阿囡，你当初不是发誓爱赵爱到底，死都不变心，看他啥都是好的乎？」她赧然曰：「当初爸妈逼我时，我觉得只有他那

里才有温暖。等爸妈不逼啦，我们大大方方往返，竟逐渐讨厌他起来，说也说不出到底什么原因，反正我不喜欢他。当初如果爸妈再逼我，我真会死，我们早谈好啦，一齐去死。」

既有柏杨先生的理论，又有该侄女的活生生榜样。吾友被我这么一踢，顿时大彻大悟曰：「我要改变战略。」再三道谢而去。

隔离破坏爱情

在我们这个时代，似乎已经不是秦汉那个大局面的时代，大多数人都是被踢而怒的。有的挨了踢暴跳如雷；有的挨了踢闷闷不乐；有的挨了踢更是一意孤行，别别苗头；有的挨了踢反而嫌你比他聪明，对你不得不下毒手；有的挨了踢仍麻木不仁，颇不以为然。呜呼，读者先生一定记得，五年之前，有一位大学堂女生为了争取婚姻自由而自杀的新闻，该女孩子是某大学堂的高材生，和一个也是大学生的男孩子恋爱，恋得水深火热，不可开交。她是独生女儿，父母爱她不用说矣，而且有一套培植她的计画，这计画当然脱不了时代的特质，那就是大学堂毕业后，送她到美国，然后嫁给一个学理工的打狗脱或妈死脱，以便能多挣几个钱，生活过得优裕一点。想不到她偏偏爱上一个对中国文学有兴趣的毛头小子，其前途了不起是一个中文教习或一个穷作家而已。父母一听，尊头立刻大啦，先是加以劝说，继则拳脚交加。柏杨先生有一天前往串门，看不见该女孩，问之，她正在房里哭哩，我自告奋勇前去开导，根据哲学科学以及天文地理学，告诉她「有福不知道享」的道理。我曰：「这年头有些女孩子只要能去美国，脱裤子都干，你何其傻也。」又告诉她去美国的种种好处，我曰：「轻者能以学者专家身份回国讲学，重则回国后至少可以干个次长部长，你就是次长部长夫人矣。」想不到说了半天，她仍执迷不悟，也不言语，眼睛中充满了瞧不起老前辈之情。我就只好转而训她的父母曰：「爱情如皮球，你越压它，它越往上弹，叫它平静的唯一方法是抽回你的指头。贤侄女性烈如火，不作反击，是心里拿定了主意，我看放开心胸，让她去自己发展吧，你们如再逼她，恐怕有生命危险。」老头老太婆被我这一踢，火气更大，一齐作驴子吼曰：「她死啦倒好，我宁愿看她死，也不能让她嫁给那小子。」好啦，学期还没有结束她就服下大量安眠药，真的死了矣，而且上了报矣。老头老太婆抱着尸

首，儿啊儿啊哭得声嘶力竭，一面哭还一面曰：「儿啊，你无论嫁给谁，爸爸妈妈都同意呀。」旁观者无不下泪，连老经验的记者先生也跟着酸鼻。可是柏杨先生不然，连忙向其道贺曰：「二位英勇的逼死女儿，心满意足，大获全胜，恭喜恭喜。」前几天我还去他家，冷冷清清，像一座千年废墟，我曰：「我教人送来一个银盾，怎么还没有送来？」二老一愕，我曰：「上款写曰：『驴先生暨驴夫人惠存』，中间四个大字曰：『战果辉煌』，以纪念二位逼死女儿的优秀成绩。」结果被轰出来，但我心中固甚乐也。

柏杨先生从前不大佩服刘邦先生，因他杀功臣杀得太惨太绝，但最近逐渐佩服啦，仅他被张良先生猛踢一脚而仍欣然接纳，那种悟性和度量，所有的鸭子屎人物都得上吊。女大学生的父母，标准的驴子也，你看他举头四望，在悬崖上顾盼自雄的英姿，别人劝他，他还「干你娘」哩。〈恒娘〉之篇虽写了百年之久，《堡垒集》虽然也出版了五六个月，而只遇到一位刘邦先生，死硬派仍然死硬派，你有啥法？

压力不能毁灭爱情，只有隔离才能毁灭爱情。有些老家伙说，我把我女儿关起来关了那么久，怎么越关爱情越炽乎？如果硬是把她关之，那仍属于压力，无怪叫不了座也。只有隔离，才有可能使爱情变质；盖不要说一对情侣，就是一对夫妇，离开得太远太久，都没人敢打包票。我有一位朋友，他太太是再婚夫人，前夫去美国镀金，她在台北就和后夫恋起爱来，而把她前夫一脚踢之。有一次我向朋友曰：「你能不能相机问一下你太太，她还想起想不起前夫的恩爱？」他曰：「问啦，问啦，早问啦，她对过去特别顶尖的事，还记得一点。普普通通的生活情趣，已忘光了矣，甚至前夫是个啥样子，都模模糊糊。」柏杨先生曾作过广泛调查，不仅妻子对前夫如此，丈夫对前妻也是如此。时日可以办到炸弹都办不到的事，对爱情尤其如此。

破坏爱情的有效武器是隔离，而不是压力，压力只能成全爱情。十年前有一位女立法委员的女儿嫁给一个记者，老太婆勃然大怒，立将女儿送到美国「读书」，结果双方拉倒。如果加以隔离而爱情依然如故，那才是真爱情，此所以天下真爱情少，狗男女多也。一个人如果想测验对方的爱情是真是假，只要分别个三年五载就可以啦，我说分别三年五载，不是说你去美国住在白宫天天和甘乃迪先生握手，那敢保证没有问题。但假如你去远地打工，而且渐渐没有消息，或有消息全是穷苦潦倒，则一切都可明

白了也。

问题是，我们对爱情不能如此苛求。如此苛求，不但活着没意思，连死了也都没意思。柏杨先生并不赞成人人都为爱情去跳日月潭，而是告诫天下为父母的，如果儿女们反对干涉她的或他的婚姻，假如你还有一份爱心，千万不要使用压力，最好的是忍气吞声，含垢忍辱，好像刚挨了修理学。上策是带着儿女一走了之；中策是装傻装蠢，和儿女站到一条线上。下策才是打闹吵骂，天翻地覆。如果用尽了心机，带着儿女周游了世界一周，又跟百万富翁焉，公爵伯爵焉，等等人物，跳过舞而又看过戏，三年于兹，仍然爱原来那个家伙，则这爱情是真的，算那个家伙祖坟冒烟。如果爱时爱得不可开交，分别三天，眼界大开，咦，英俊的焉，有钱的焉，官大的焉，琳琅满目，芳心大动，后悔当初不该和那穷小子荒唐，届时便是父母揍她，她也不会再回头，冤家自解了也。

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在没有跟爱丁堡公爵结婚前，老王夫妇便特地带她到世界各地，使她有机会和各国的王族够帅的青年接触，以便选择，但她还是选择了爱丁堡公爵，这个办法，可供有惑之士参考。

人怕伤心

有些读者先生，尤其是太太小姐，来信请教夫妇情侣间吵架问题，并各把自己吵架的经过见告，叫我为她拿点主意。我觉得个别拿主意太危险，因为一旦吵架，为了争取同情，无不努力宣传对方不是人。第三者听了一面之词，不上当者几希。柏杨先生向来不听一面之词，有一位太太把她丈夫骂得猪狗不如，我曰：「你竟嫁给一个猪狗不如的人，也够混蛋的啦！」我说这话不是平均主义，叫二人二一添作五，而是说天下事大多数不会一方全对，而另一方全错，往往是一方错的少，另一方错的多也。

夫妻间经常的吵吵闹闹，只要不涉及到基本问题——丈夫有烂女人，妻子有野男人等等，那就是说，只要不动摇到基础，就不太严重。而且吵闹好像一块纱布，可把两个人的棱角磨圆磨滑，使两个人能够更和谐的相处。好比说，妻子一看见丈夫把臭袜子扔到她梳妆台上，就像蠍子螫了一样，又哭又号，丈夫一瞧，知道毛病在此，以后就小心翼翼。丈夫正躺在沙发上睡午觉，被妻子唤醒上床去睡，丈夫一跳而起，拉开嗓子放警报，妻子一瞧，

嘿，这么难伺候，以后便是他睡到桌子上她也不再开腔。如此这般，靠着吵闹才能彼此摸透脾气。一个十年都不吵一次架的家庭，那一对男女，如果不是麻木不仁，便是一切都放到心里，喜怒不形于色，待机而动，可怕得很。

然而骂架有骂架的艺术，有上等骂架的焉，曰：「你受过教育没有？」曰：「你的头脑怎么那样不清楚？」曰：「架子上的书都念到狗肚子去啦。」有中等骂架的焉，曰：「你混蛋加三级。」曰：「你是个神经病，羊癫疯，流氓，地痞。」曰：「狼心狗肺，算我瞎了眼。」有下等骂架的焉，曰：「干你娘。」曰：「操你妈。」曰：「下三滥女人。」曰「你死，你死，老娘豁出这条老命。」

骂架也是一个测验器，从口没遮拦上，可看出一个人的教养和气质。我们乡下，亲兄弟相骂，还「丢你妈」哩，你说危险不危险乎？夫妻间吵闹到不可开交时，互相对骂，必须有其一定的限度，和适合自己的身份。总不能伤害对方的父母，也不能太过于伤害对方的自尊，否则准糟。有一天我在朋友家串门，那位太太骂她丈夫的母亲是老不死的母猪，竟生下他这种瘟生儿子。丈夫不客气的揍了她一顿，这一揍揍出了事，她大闹特闹，找人评理，我也是评理人之一，我曰：「你真有福，丈夫不过摊你一顿，换了柏杨先生，至少揍你十顿。」

圣人云：「人怕伤心，树怕剥皮。」盖树一经剥皮，准活不了。人一伤心，心上的创痕最难治癒。我看见很多做丈夫的，一旦事业上失败，或一旦名誉上受损，做妻子的立刻看他不起。从前苏秦先生周游列国，狼狈回来，那副模样，妻大人理都不理。呜呼，他们既是恩爱夫妇，苏先生既满负创伤而归，我们想苏太太一定会跑上去抱之吻之，安之慰之，才够柔情蜜意，可惜她不但没有柔情蜜意，反而一脸无聊的势利相，真叫人气短也。二十年前，我和一个朋友的太太谈到这一段，她那时还是新婚，视丈夫为英雄人物，乃大肆抨击苏太太混蛋，曰：「要是我先生垮了台，我一定会好好待他，鼓励他，比平常更爱他。」我当时就肃然起敬。想不到一九五○年年底，她丈夫开西药店赔了账，店铺倒闭，债主盈门，该丈夫被搞得晕头转向，一个人到了倒楣时候，往往动辄得咎，喝凉水都会塞牙，那位太太一瞧丈夫玩不转啦，芳心大怒，遂把他贬得一文不值，经常吼之曰：「你那一套如果行，怎么会失败呀？」把丈夫四五十年的奋斗历史，一笔抹杀，而且还出笼些使人落泪的话，说他先天的有愚昧血统，加上

他后天的观念不正确，不但不是当初眼中英雄，简直连狗熊都不如也。尤其使一个丈夫难过的是，妻子往往瞪目问曰：「你活了半辈子，怎么没有一个朋友？」结果做丈夫的抬不起头，在家庭里没有地位。如果他是一个软骨头，甘心听太太呵责，甘心吃软饭则罢，如果稍微有点骨气，稍微有点自尊，忍无可忍，便只有卷起小行李一走了之。

这一类的伤害，女人们往往不知道它的严重，大概太太小姐不靠朋友也能照样活下去的缘故，对「朋友」的了解，和男人多少有点不同。柏杨先生五年前在某公司被老板赶走，失业数月之久，几乎饿死，柏府上门可罗雀，老妻有一天正色曰：「老头，我瞧你这一辈子，好像没有什么朋友。」我愕然曰：「怎的没有？」她曰：「起码你没有得力的朋友，否则怎么失业这么久，竟没人帮你一把。」听了之后，老泪纵横，盖一个男人最怕的是没有朋友，更最怕说他没有朋友。不过，问题是，丈夫幸而有了朋友，妻子一旦看那些朋友稍不顺眼，就又把他们当成「狐群狗党」，也会同样闹得不太愉快。而在丈夫失意时仍如此责备，则不仅仅不太愉快而已，恐怕还非砸锅不可也。

美国小说家霍桑先生，原来在一家银行当小职员，有一天顶头上司赫然震怒，把他开除大吉，他垂头丧气回到家里，告诉妻大人原委。如果换了柏杨夫人，她准拉着嗓子直叫：「你怎么啦？叫我们一家大小喝西北风呀，我的命好苦呀。」可是霍桑夫人不然，她悄悄拿出一份银行存摺曰：「打铃，我知道你不适合坐冷板凳，那太委屈了你，你有天才可以成为一个作家，所以若干年来，我省吃俭用积蓄了一点钱，足够我们全家两年之用，你无后顾之虑，可以安心写稿矣。」霍桑先生第一部作品《红字》，轰动世界，皆夫人之功也。呜呼，这个例子还不够活生生的乎？太太们千万不宜以成败论丈夫，否则准出社会新闻。

龟缩哲学

张雅民先生的长函和赐寄校正一遍的《堡垒集》，均敬收到，万分感激，尤其谢谢你改正书上的错字，该书近三百页，仅看一遍恐怕都得三、四天工夫。校对真是一门极大的学问，不知道怎么搞的，每一次都以为绝没有错字啦，可是等印了出来，照样有错字往外冒，一部份是自己没有校出，一部份是印刷厂拆烂污，你虽校出，他却不改。唯可以告慰的是，你赐寄的校正书是

初版本，大部份错字和错句，再版三版时都已改过来矣。另行寄上三版本一册，以表微忱，前三版已经售罄，四版正在浇版中，剩下的一部份，一定一一改之，届时当再呈正。

张先生的信很长，可以称得上是封长信，我看至少也有两万字出头，以台湾最近稿费估计，可卖六百元，如果送到香港，则八十元一千字，可卖到一千六百元，够办场大事矣。而今一下子寄给了我，真是糟蹋啦，能不惜哉。不过信里都是赞扬柏杨先生之词——这年头，赞扬柏杨先生不能赚钱，阁下明白我的意思乎？我劝你不如把赞扬柏杨先生的话，全部收回，然后原封不动的栽到贵校校长的尊头之上，如果你再恩威并用，赞扬之余，又猛送他红包，则最近不是有规定教职员可以出国进修乎？一定非你莫属，届时或到美国不回来，或回来时顺手牵羊，跑一趟单帮，包管你前途如花。

《堡垒集》谈的全是恋爱和婚姻，对不对只有天老爷晓得。张先生据以灌我米汤，说我对女人一定很有研究，很有了解，建议我最好具体而简要的列出一个表来，或者像《论语》一样弄出若干条语录，使臭男人背而诵之，以便游刃有余，大战女人党。呜呼，听了之后好不舒服，不过真的这样的话，岂不成了相面学乎？相面学上常有精彩言论，某女人头发干而且枯，谓之贱。某女人走路时一跳一跳，也谓之贱。某女人胖胖焉，白白焉，谓之贵。某女人眼大而有神，且稳重大方，就更贵得不像话。这种综合分析，属于专门学问，非同小可。问题是，相面学考一百分，也不见得了解女人。故不敢贸贸然乱写，以免坏了柏杨先生的名头也。

女人会不会了解男人，我们不知道，有时候我和老妻吵架，她就嚎曰：「我最了解你，你吃了三天饱饭，就伟大起来，要打老婆啦。」她这一嚎颇不简单，要不是她这一嚎，我早就开揍，经她一嚎，为了表示她在无理取闹，就暂时按兵不动，可是，说柏杨夫人了解柏杨先生某种劣根性则可，说女人了解男人则不可。我隔壁住着一对夫妇，也是经常吵架，有一次还来一个铁公鸡，闹到派出所，男的曰：「我本来想不起来揍她的，她却直着嗓子说我要揍她，我一想揍就揍吧。」男女间的关系千变万化，要想了解，颇不容易。因为了解困难，所以有些有识之士，乃索性发明了「只需要爱，不需要了解」的龟缩哲学。

这种龟缩哲学，实在是一种不得已哲学，任何一个人如果没有经过长夜痛哭，或者是没有超过五十岁甚至没有超过六十岁，

他对异性就不可能了解。六十岁以前，（当然不是这么刻板肯定，无论你赞成不赞成，请别在这上打笔墨官司），别看他口头上把女孩子恭维得像仙子、像仙女、像他的娘，其心中固和性不可分，因为有性的冲动，他对女人的看法就无法正当和正确。小伙子们一旦到了求偶年龄，只要有一个女孩子向他笑一笑，他就指天发誓曰：「就是她啦，她就是我梦寐以求的那个女孩子啦。」我侄女在恋爱期间，一位姓王的男朋友给她信上曰：「我寻觅了十年，终于寻觅到我理想中的倩影。」过了几天，我侄女把他一脚踢，他就追我侄女的女同学，至该女同学的信上，也是曰：「我寻觅了十年，终于寻觅到我理想中的倩影。」女同学拿给侄女看，侄女拿给我看，说女同学要写信骂他。我劝她不必，盖臭男人永远是如此这般，这个女孩固然很好，那个女孩也不错，连他自己都不知道他干的是啥？怎能知道女人干的是啥耶。

《堡垒集》上已一再言之，爱情最不可恃，更没有永恒，所以有家庭的成立，以拘之束之。张先生对此提出强烈的反对，所举理由，均一一拜读，大致都说的很对。但你是站在维护社会治安，维持家庭安全的观点，而我是站在分析爱情是啥的观点。我们的看法不但不冲突，而且相辅相成。你顾虑到我的看法如果得到公认，乱臣贼子岂不都得到藉口，甩妻的甩妻，抛夫的抛夫，还成个啥世界乎？这种逻辑，是一种「狗头逻辑」，请勿以为柏杨先生口出恶言，有此误会，便不够朋友矣。盖狗头逻辑者，推的是歪理也，我们都知道狗是人类最忠实的朋友，向人类认同，而狗和狗之间却很少友谊。于是有人曰：狗连他的同类都不能好好相处，他对他的同类都不能忠心耿耿，对人类还能忠心耿耿乎？如此这般一推理，便非肯定的认为狗对人类绝不会忠心耿耿不可。该逻辑便是狗头逻辑，不对劲的很。

我们以为把爱情加以分析，将更能稳定社会和家庭，也更能保护儿女。盖夫妇双方如果认清了爱情是多变的和不是永恒的，才能戒慎恐惧，男的不至于自认为是特权阶级，对妻子天天打之骂之，不当人子。女的也不至于认为这一下结了婚啦，双挂了号啦，我可以悠悠闲闲坐吃一辈子啦。各人都努力使对方喜悦，那个家庭自然是个兴隆的家庭。

常常有些臭男人脸色铁青的质问把他一脚踢的女朋友曰：「你说过一定嫁我，怎么变了心？」女朋友说过虽是说过，但她照样理直气壮曰：「我那时爱你，可是我现在不爱你啦。」男的更气曰：「你从前曾跪在耶稣像前发誓永远爱我呀。」女朋友失

声曰：「我从前是那样发誓过，可是那时我还不太懂事呀。」（或是「那时我受了你的骗呀。」）呜呼，如果那个男人知道爱情不是永恒的，要它永恒只有不断的培养，他可能不致沦落到被一脚踢，而于被踢后又去丢人现眼。

比了解上帝都难

依柏杨先生高见，要了解女人，比了解上帝都难。凡是有过紧张恋爱镜头的臭男人，都一定有此痛苦之感。我们平常是以推理去判断女人的，好比说，她既然花了那么多钱做了一件旗袍，当然要天天穿之，可是她偏偏只穿了一次就挂在那里让它生尘，问她为啥，她也说不出理由，如果非问不可，她会淡淡的曰：「我不喜欢它啦。」盖女人只是一个单纯感情动物，而不是推理动物，她每个时候说的话都是真的，过去她说永远爱你，她确实是要永远爱你。现在她说不爱你啦，也确实是不爱你啦，没有啥惊天动地说出来人人点头的道理，而只是靠她们的直觉。呜呼，女人们的直觉固然不见得可靠，但可靠的时候却也颇多。臭男人用推理推不出来的东西，她们能用直觉感觉出来，于是，臭男人爱上一个太太小姐时，那太太小姐马上就知道他在打自己的主意。而太太小姐爱上一个臭男人时，那臭男人可能一辈子都不知道。写到这里，不由得为臭男人深感悲哀。谨顺便提出紧急呼吁，凡是爱上张雅民先生和爱上柏杨先生的女士，要表示就请快点表示，莫待我们翘了辫子，你便后悔莫及也。

有一点要贡献给张先生的，女人们的话并不全不可靠，有些走极端的朋友，每每曰：女人都有外交官的气质，当她们说「是」的时候，一定是「不是」，说「不是」的时候，一定是「是」。有一则故事，不知道张先生有没有印象，一个乡巴佬进城，别人告之曰：「城里人都是坏蛋，说话只可相信一半，才不致吃亏。」乡巴佬为了不致吃亏起见，乃切记该言。买布时老板说八元一尺，他还价四元；吃面时堂倌说十元一碗，他还价五元，闹了一阵之后，劝架的把他救出重围，乡巴佬问曰：「老哥贵姓？」劝架的曰：「敝姓陆。」乡巴佬曰：「原来你姓三。」又问曰：「你有几个太太？」陆先生曰：「一个。」乡巴佬恍然曰：「原来你们是两个人合娶的。」我想我们不能如此看法，如果这么简单明了，女人的行为也就没啥可希奇的啦。

不过太太小姐们很多行事，绝不能全凭她们口中的一面之词

去判断，男人们吃亏就吃亏在好推理上，对学问用得上推理，可是对女人推理的话，无不封杀。抗战时候，我的一个朋友便因推理而把妻大人推得无影无踪，有一天他带了他最最要好的朋友回家，太太凭第一印象便表示意见曰：「这家伙贼头贼脑，一股流氓相，讨厌的要死，你以后别把他带回来。」朋友听啦，不禁大笑，说她莫名其妙。因为是知己朋友，当然会带他回来，而太太讨厌他，自是贞节的保障。可是，没有过三个月，该朋友的笑声仍在耳际，而太太和那个「贼头贼脑，一股流氓相，讨厌要死」的家伙私奔他娘的啦。害得丈夫头戴绿帽，东找西找。柏杨先生路见不平，拔刀相助，也帮着找，最后好不容易把该太太找到，揍了一顿，（我的朋友还算好汉，恐怕有些人还舍不得揍哩。）揍了一顿之后，咆哮曰：「你说你讨厌死他，怎么又爱上他啦？」女人要是推理动物，此时一定哑口无言，可是该太太固振振有词也，你猜她说啥，她鼻涕一把泪一把曰：「我告诉过你不要把他带到我们家呀！」

事情到了这步田地，该朋友苦口婆心，加以开导，揭那家伙的底牌，说他过去玩弄的女人已有八个之多，若北平的赵丽丽小姐，若上海的钱真真小姐，若纽约的孙玲玲小姐，到了最后，在广州时，还把一位李倩倩小姐分尸，吃了五年官司。一些臭男人的看法，以为只要一揭该家伙「玩弄女人」的底牌，他的恋爱准垮。呜呼，柏杨先生敢跟你打一块钱的赌，再厉害的底牌她都不会在乎。果然，该朋友辛苦了半天舌头，太太叹口气曰：「别说啦，别说啦，我统统知道，我第一眼就看出他不是好东西，告诉你不要带他来，是你硬要带他来的呀。现在事已至此，说也没用，大概是我前生欠了他的债，跟他是跟定啦，你们二位回去吧。」怪哉，女人对过去模糊不清，对将来也同样模糊不清也。

还有一个人人皆知的例子，谨提供张雅民先生三思，那就是电影明星叶枫女士露的那一手，她在猛追李南辉先生的时候，一提起另外也是演电影的男明星张扬先生，就满脸不屑，说他「死相」，看起来她对张扬先生厌恶到了顶尖，无法挽救矣，那时候柏老如果预言她会嫁给张扬先生，准有顺调份子，向治安机关打我的小报告，说我思想有问题。可是搞来搞去，她硬是嫁了张扬先生，这种不按逻辑的干法，岂不教喜欢推理的臭男人目瞪口呆；看情形是，对于女人，只有不推理的一途，才能豁然贯通。君有没有打情骂俏过乎？漂亮小姐拧你一把，你曰「讨厌」，非真讨厌也，其词若有憾焉，其心乃窃喜之也。朋友太太说该家伙

贼头贼脑，非真贼头贼脑也，其词好像骂之，其心乃窃爱之也。叶枫女士说张扬先生那副死相，非真那副死相也，其词若甚恶之，其心乃窃慕之也。在《堡垒集》上似乎也曾举过一例，谨再为张先生叙述一遍，一个太太告诉她的丈夫曰：「对门老王，他常常看我。」丈夫曰：「理他作啥？」太太曰：「我今天对你说，你不在意，以后被他看上啦，却不与我相干。」你以为这是笑话乎？这不是笑话，该太太如果决心被看上，对门老王怎能不看上乎。

所以说请张先生转告你的表兄，再好的朋友，都不宜留在家里长住，盖从前的富贵之家，全是深宅大院，太太小姐，不出二门，男宾男友，不进内宅。就是住上三月五月，甚至三年五年，有啥关系哉？而今不行了啦，都市中再大的房子都不能和从前相比，而妇女又社交公开，你可闭着眼睛想想那是一种啥精彩的场面，丈夫上班去啦，留下热情而又寂寞的太太小姐，难免到客厅里和朋友聊聊，该朋友虽然找不到工作，但固风流潇洒，谈吐不俗之士也。太太小姐喜欢音乐，偏偏他会弹钢琴、拉提琴、唱两下子焉。太太小姐喜欢跳舞，偏偏他会伦巴、吉里巴，以及扭扭探戈焉。太太小姐喜欢文艺，偏偏他是一个大作家焉。太太小姐喜欢看电影，偏偏他啥电影都懂，连萝卜太辣都认识焉。太太小姐正苦手中无钱，偏偏他和当铺老板有交情焉。如此这般，不出问题者，恐怕真得神仙保佑，而且小神仙还保佑不住。这一类事发生得太多矣，而且为凶杀案主要来源之一，唯一防止办法不在自己的道德高，而在别惹火上身，你说对不对乎？

真正的不顾一切

依潜力的大小和爆发力的强度来说，男人不过只是一个男人，而女人则不然。每一个女人都像是一颗核子弹，不发挥潜力则罢，一旦发挥起来，能把全世界人的眼珠都吓得爆出来。在此严重建议张雅民先生，千万别看不起女人，尤其是做丈夫的，千万别自命不凡，看不起妻大人。呜呼，当妻大人发现自己丈夫没有出息的时候，该臭男人往往铁定的要没有出息到底，即令菩萨下凡，都木法度。然而，当丈夫发现妻大人没有出息的时候，她可能真的没有出息，但也可能并不是真的没有出息，而会突然爆炸起来，发出的辐射能，能把臭男人烧得焦头烂额。

美国有一位在非洲研究土着语言的某夫人，惜忘其名字矣，

柏杨先生看过她的传记，她初结婚之时，年方二十有一，丈夫是个中年商人，两人恩爱得不像话，她年轻漂亮，对吃喝玩乐，内行无比，跳舞、划船、溜冰、滑雪、游泳，以及各样之赌，无一不精，丈夫也捧着她玩，当他们乘船去欧洲度蜜月时，她沉醉在奇异的爱情之中，除了玩，就是睡，醒来的时候就计画明天怎么消遣。她在学堂时向不用功，见了书本就头痛欲裂，此时更不用说啦，真是一个典型幸福而又万人称羡的阔少奶也，假设不是碰到一位黑脸的家伙，她一定这样平平凡凡，浑浑噩噩过一辈子。

可是，天老爷偏偏使她碰上那黑脸家伙，该黑脸家伙是研究非洲同胞语言的书呆子，书呆子和阔少奶相遇的结果，阔少奶忽然对非洲语言发生兴趣，她的语言天才和对语言爱好的潜力，使她像核子一样，轰的一声，把丈夫炸得晕头转向。到了欧洲后，她就要求丈夫陪她去非洲，从此以非洲为家，过了三十几年，有极伟大的贡献，但他们夫妻间恩爱还是如初，而且生了两子。

所以对女人还是多作保留为妙，有些臭男人往往大声疾呼曰：「我不顾一切啦，我啥也不要啦。」但他心里到底还是有点东西，在牵肠挂肚，若他的名誉焉，若他的儿女焉，若他的那一位爱他入骨的美丽情人焉，若他的万贯家财焉。所以臭男人追求女人时发下的滔天大誓：「我只要你，全世界都可抛弃。」恐怕很难那么干净俐落。而女人则不然矣，太太小姐一旦钻进了牛角尖，你就是用钳子都拔不出，当她决定不顾一切的时候，那才是真正的不顾一切，当她决定啥都可以牺牲的时候，那才是真正的牺牲，不但连丈夫可以牺牲，连父母也可以牺牲，甚至连儿女都可以牺牲，至于名誉焉，金钱焉，前途焉，算个狗屁哉。前已言之，男人只不过是一个男人，而女人则是一个核子弹，一旦轰然一声，男人便休了矣。所好的是，男人天生奇贱，动不动就宣言不顾一切啦，拚啦。而太太小姐则非到万不得已，才不顾一切，有些女人甚至一辈子都没有一次不顾一切，否则天下早大乱啦。

说了这么几天，结论曰，我们对女人的了解是：「我们对女人无法了解。」张先生同意乎？不同意乎？

对「门当户对」的看法，我的意见多少和张雅民先生不太一致，张先生肯定的认为我一定反对门当户对，我可套一句话曰：「你不了解柏杨先生也。」柏杨先生并不是闭着尊眼对传统的玩艺一律反对，更不是闭着尊眼对洋大人的那一套也一律反对。对的我们赞成，错的我们才反对也。有一位读者先生来信，厉声指摘我「譁众取宠」，呜呼，我若譁众取宠，还能写半票观众乎？

搞政治的朋友用得着譁众取宠，而稿费是定了的，「众」和「宠」只能使人升官，不能使人升稿费也。

首先我要说的是，男女间的婚姻最好门当户对，这种门当户对，不是说男的老爹当部长，女的老爹一定要当大使，那是权势金钱上的门当户对。我们指的是气质上的，生活方式上的，知识水准上的，和性格上的门当户对。娶太太也好，嫁丈夫也好，跟请乳娘一样，不能专看她的表面，还要看她的血液，有些乳娘白白胖胖，乳水充足，但她却潜伏着梅毒麻疯之类的病菌，你说糟不糟吧。童话书上常有公主嫁给农夫，或王子娶了牧羊女孩子一类的故事，廉价小说书上也常有千金小姐爱上她的三轮车夫、佃农，或百万富翁爱上卖香烟姑娘的故事，这种「爱情无界限」的鼓吹，我当然赞成，但我怀疑他们结婚以后的幸福。

除了英国女王，普通来说，女孩子结婚之后，差不多都要放弃她过去所有的朋友，尤其是要放弃她过去所有的男性朋友。也就是说，她要从结婚的那一天起，重新做人，在她丈夫的天地里生活。《堡垒集》里，曾经举过一个例子，一位大学堂女教习嫁给她的男学生，男学生的同学到她家，叫她「老师」乎？抑叫她「嫂夫人」乎？女教习的同事到她家中，叫她丈夫「老哥」乎？抑「某同学」乎？仅只称呼一项，便生出如此大的困扰，使他们提心吊胆，不能好好过日子，其他更可推想而知矣。

不限于童话和廉价小说，电影上尤其多的是门不当户不对的婚姻。有一个电影，忘记其名字矣，家财万贯，身为博士的女主角，拚命追一个泥瓦匠，该泥瓦匠在修窗台时，她看见了他的胳膊，就爱上了他，而他只不过受过小学教育，自顾形惭，不敢接受，但挡不住她的凌厉攻势，而终于被俘。最后一段是他们游山焉，游水焉，滑雪焉，打高尔夫球焉，终于大开结婚舞会，在深吻中闭幕。光棍朋友最喜欢看该片，看得晕晕陶陶，巴不得一走出电影院，就也有一位小姐看上自己的胳膊。

但戏剧终归是戏剧，当一个穷泥瓦匠，他怎的游泳，滑雪，打高尔夫球，样样都精通哉？结婚舞会上，乐队为了要丢那小子的人，忽然奏起亚马逊河某部落的一种特别舞曲，宾客们都大瞪其眼，女主角是会那种舞步的，想不到该新郎竟然也会，在众人惊慕的注视下，夫妻二人，笑脸相偎，翩翩起舞。呜呼，如果那不是一场电影，而是一个真实的人生，该泥瓦匠准呆若木鸡，女主角的脸上恐怕也不会有那种多骄傲的笑容也。

爱情是有条件的

门当户对的意义，昨天已经言之，不是金钱上的相对，也不是权势上的相对，更不是社会地位的相对。《堡垒集》上曾经说过，恋爱往往是有条件的，只有少不更事的男女，或别有用心的男女才高喊恋爱没有条件。呜呼，夫无论男的爱女的，女的爱男的，都是爱对方的优点。她爱他强壮焉，会琴棋书画焉，有前途焉；他爱她苗条焉，伶俐焉，漂亮得不像话焉。这些优点便是条件矣，张先生谅已拜读，我们不再重复。问题是，世俗上所谓的条件，往往指的是金钱、权势，和地位。因此稍微有点灵性的男女都以谈金钱权势地位为羞。如果对一个女孩子曰：「你最好嫁给他，他有的是学问。」她准眉开眼笑。如果曰：「你最好嫁给他，他有的是银子。」那才叫表错了情也。一些如虎似狼的女士，或贫苦家庭出身的小姐，往往直率的提出选偶条件，非钱不可，不过这种提出，也只限于三五友好在一起的时候；我有一位远房孙女，便曾对我声明，只要是有钱的，便是混蛋加三级都嫁，以她的美貌，（柏氏门中，男均英俊，女均美貌，读者先生，不可不知。）后来果然钓上了一个老金龟，如今孩子都念中学堂矣。但普通情形，女士们都会表示蔑视身外之物。最常见的莫过于新闻记者访问电影明星，问她选丈夫的条件，她可能说一大堆，而独不会言钱，盖一谈钱，就肮脏啦。

但电影明星没有一个嫁给穷光蛋的，不嫁给老板，就嫁给导演，再不然就嫁给有同等份量的男明星。只有这些人才门当户对，有一个女明星和男导演结婚后大谈曰：「我们因日常生活在一起，而产生爱情。」这是屁话，天下竟没有一个女明星嫁给干摄影的朋友，或干场记的朋友，他们也是日常生活在一起的，却产生不了情，何故乎哉？她奉承老板、奉承导演，可以成名，可以多主演几部片子，可以多几个特写镜头，爱情自然猛往外冒，她奉承摄影师、场记，有啥好处也？

任何幸福夫妻，一定门当户对，这不是说两个年轻男女一定要先弄清楚对方的身世，再谈恋爱，而是相埒的男女自然而然的容易结合，女孩子如果家住洋楼，拥有汽车，今天去维也纳参加夏令营，明天去奥斯陆滑雪，恐怕一个送报为生的报贩很难追到手，（小说上和电影上可能追到手，此小说和电影之坑死人也。）即令追到手，且问张雅民先生，你说他们怎么过日子哉？床头黄金尽，壮士无颜色，做丈夫的如果在经济上不能供应妻

子，该丈夫在家庭中就直不起脊梁。做丈夫的如果不能成为妻子的荣耀，妻子就会感到很大的羞辱，严重的影响婚姻。我有一位朋友，娶妻的条件有三，一曰漂亮，二曰漂亮，三曰漂亮。还好，皇天不负苦心人，娶了一位漂亮的，可是该妻子却是一个山窝土豹子，客人来访，想见见新娘，打死都不肯出来，一再拜托，化妆化了两个小时，手臂上戴了一串金镯，（不叫她戴，她认为丢人，便不肯出来。）穿着十八世纪秃头高跟鞋，一瘸一瘸，（因她过去从未穿过，故不得不瘸。）客人问她曰：「嫂夫人好。」她以小手帕掩其芳口，嘻嘻嘻嘻，又把腰扭成海军用的那种钢索，坐在沙发上，一面拉衣襟，一面歪脖子，笑个不停，庸俗交加，使人恨不得上去踢她两脚。呜呼，如果妻子携夫出席国宴，报贩丈夫也来上这一套，他们能白头偕老哉？前些时高雄一位下女小姐，因某美籍华人不带她去美国而自杀，吃亏在她没有弄懂门当户对的重要。

张先生反对门当户对是一回事，但它确确实实存在，又是一回事。

张雅民先生来信中为天下做父母的喊屈，盖无论《堡垒集》也好，「七世夫妻」也好，几乎全是支持男女间的私情而反对老头老太太的，则老头老太太养儿育女，辛辛苦苦一辈子，真是太没意思矣。父母无不爱其儿女，爱死爱活的结果，竟爱出仇人来啦，也未免迹近残酷。嗟夫，明明知道那是一个火坑，不让儿女去跳，儿女非跳不可，爸爸妈妈一把拉住，不但不讨好，反而群起而攻之，落得一个「老顽固」的封号，岂不太寒心乎？生孩子养孩子真是□瓜，不如根本不生不养也。

张先生的感叹颇有道理，柏杨先生暨夫人，也是身为父母之人，有时想想，不但生儿育女没意思，简直人生都没意思。在所有的动物中，以人类的婴儿期最长，不但婴儿期最长，需要父母抚养的时间也最长。贵阁下没有看见狗乎，狗先生的寿命虽只十五年，但他的婴儿期不过三个月，需要狗妈妈（爸爸早溜之乎也，真是奇妙的制度）抚养的时间，不过一个月，过了这个期限，狗儿子便可自立。人类的寿命平均七十岁，而有些人到了四十岁还在读博士读硕士读学士，花爹娘的钱，淘爹娘的气。小狗生下来，狗妈妈用舌头舐了舐，便不再看他，人妈妈却紧张万状，不但人妈妈紧张，人爸爸也紧张，不但人爸爸紧张，简直凡是相识的人几乎无不紧张，这样一直要紧张到两年，孩子才能下地走路，以后的日子不用说啦。如果依照着狗先生的抚养期和自

立期，则人类至少应该活三百岁才对也。

父母对子女既如此的诚惶诚恐，自然产生两种浓厚的欲望，一种是占有，一种是希望孩子快乐。这两种心理缠在一起，势必干涉到婚姻上来。干涉的结果，有的大获全胜，儿女听了父母的安排。有的则栽了筋斗，儿女来一个阵前起义。我想人类中最大的惊骇，莫过于父母忽然发现一向被控制在手，百依百顺的爱子爱女，轰然叛变。那股震撼力能把老头老太太震撼得肠断魂消，尤其再背上「老顽固」的招牌，就简直非大口吐血，伸腿瞪眼不可。

柏杨先生不是在每一种为争取婚姻自由而反抗父母的行动中，都谴责父母老顽固；而是说，一个人终有一天要掌握自己生命之舵，父母跟不了一辈子，也代掌不了一辈子，一般人总是希望儿女们结了婚之后再去掌，何不退一步让他们早几天掌也。还是我们说过的话，儿女自己选择的婚姻，固有坏的，也有好的；父母代为选择的婚姻，固有好的，也有坏的。亲爱的父母忽然成了老顽固，在父母本身，固然伤心，在当叛逆的儿女而言，又何尝愿意也。我想这是一个观念问题。我有一个朋友的女儿，便是如此这般出了事，有一天我去拜访，老头正在大发雷霆，质问他女儿曰：「你为了那野小子，连爸爸妈妈都不要啦。」女儿在一旁噘着嘴不响，我插嘴曰：「兄台，她不过要嫁那野小子而已，并没有和那野小子串通，来分你的尸呀，怎么能说她要野小子不要二老乎？」盖父母和丈夫不是对立的两个仇敌，有甲就没有乙，有乙就没有甲，而是可以和平共存的至亲，何必一定拿出一刀两断的二分法，让儿女选择乎？儿女虽然和烂女人野小子逃之夭夭，其心仍爱父母得很也。这种观念不弄清，父母的地位永远飘飘荡荡。

张先生曰：「天下父母真是可怜。」我再重复一遍，柏杨先生同意这种看法，但这似乎涉及到人性问题。呜呼，人的爱是下倾的，故父母爱子女一定超过子女爱父母，老头老太太思一思想一想，他们对父母爱的多乎，对子女爱的多乎？如果自己爱子女超过爱父母，那就不必指望自己的子女例外。我这不是为非孝论找哲学根据，拜托圣崽朋友千万莫暗下毒手，而是说明这是一种生物的现象，做父母的应了解这是上帝的旨意，恍然大悟，不去作非份的要求，自然心平气和，快快乐乐。因时代在变，不能适应这种变，岂但可怜兮兮而已。好比说，从前马车时代，你一招手，它就停下，恁你上之下之。而如今火车时代，你招十次手它

也不停，你如果勃然大怒，去拉它硬停，它能把你摔得头破血流。古时儿女婚姻，天经地义由父母包办，你不包办，让儿女去自由恋爱，准是混账兼王八蛋。而如今流行的是自由恋爱，你仍保留着三皇五帝夏商周的脑筋，怎么得了哉？又好像从前养儿养女是为了防老，如今啥都防不住矣。常听有些人以大义灭亲的姿态，喊曰：「我养儿育女是为国家培养第二代。」这是无可奈何的说法，否则老头老太太岂不更为可怜。但这种无可奈何的说法，正需要我们学习也。

不作非份的要求

在父母和儿女纠纷中，我们并不总是谴责父母，但我们却总是谴责父母所用的管教方法和诱导方法，也总是谴责老一辈对晚一辈婚姻上所抱的那种落伍而不切实际的观念。孩子们违背父母，当然该打，但孩子终是孩子，如果饱经沧桑的父母都顽强得像一个干屎橛，怎能单独责备少不更事的儿女也干屎橛哉？老头老太太一听说儿女叛变，气得两眼发黑。要知道儿女叛变，尤其是女儿叛变母亲，如果不也到了两眼发黑的地步，绝不会付诸行动。凡是做父母的，都必须认清女儿叛变母亲的重大意义，那就是说她已到了走投无路的最后关头。盖有些父母在对儿女的争执中，总是想大获全胜，这种观念，使儿女面临着「屈服」和「叛变」的抉择。

凡是在儿女婚姻上栽了筋斗，闹得父不父，子不子，母不母，女不女，断绝了亲情，搞得满城风雨，那些老头老太太，固然可怜兮兮，但如果仔细研究，往往是他们都有一种十分强烈的个性，宁可玉碎，都不愿瓦全，想用绝对的权威控制儿女。想不到儿女们也具有老头老太太的尊贵遗传，也有十分强烈的个性，也宁可玉碎，都不愿瓦全。等于两个坚硬的火车头，轰然相碰，自然惊天动地。

幸好的是，大多数老头老太太在过了一段时间后，对当初不共戴天的儿女，都能回心转意。这种例子多啦，我有一位朋友，就是和岳父母大人搞得日月无光，山河变色，太太经常思父母而哭泣，我劝她曰：「放心，不出五年，准和好如初。」后来不过三年，就恢复常态，盖父母子女间的关系，是棒打不开的也，时间可以办到连炸弹都办不到的事，何况亲情似海乎。不过，老头老太太一见该混蛋女婿，仍然有气，真是木法度，恐怕仍需要更

长时间，和更重要的表现也。

一个人的修养和他的灵性，从他对太太的态度上可以看得出来，俗谚曰：「下等人打老婆，中等人吓老婆，上等人怕老婆。」贩夫走卒，或者类似贩夫走卒的狗屎型人物，一旦勃然大怒，伸手抓住太太头发，先是一阵「干你娘」「龟儿子」，接着就拳打脚踢，太太呼天抢地，儿女口瞪目呆，真是所向无敌。不过下等人打太太的原因，差不多都不可告人，柏杨先生隔壁有一位鱼贩，此公卖鱼的钱还不够他赌的，那一天他在家把太太打得赤脚而逃，大家上前劝架，问他们为的是啥？该鱼贩指其太太被打肿的脸吼曰：「你敢讲，我扼死你。」大家劝了半天，也劝不出啥名堂。后来过了很久，才辗转听说，该鱼贩输得发急，非教太太把一条贴身的珊瑚项链卖掉不可，但那贴身项链是太太祖传，已有一千多年可以查考的历史，她预备女儿出嫁时再传给女儿的。丈夫软讨不行，便拿出修理学手段，以为千言万语不如一顿皮鞭，真是他妈的也。

这并不是说太太神圣不可侵犯，必要时□她一顿，似乎也情有可原，（有些头脑不清的太太，包括柏杨夫人在内，仗着丈夫天生善良，不敢揍她，竟气焰嚣张，真能气死人。）但一个人如果以打老婆为荣，或打上了瘾，一言不合，就开锣上场，那种人准没有什么了不起，不要说文化不多，灵性不多，恐怕连驴性都不多乎也。三国时蜀汉帝国有一位狗娘养的刘琰先生，其妻胡女士，美貌佳人，有一次进宫朝拜太后，住了一个多月才回来，这一个多月当然不是滋味，尤其是一想起来皇帝刘禅先生有点不老实，糟啦糟啦，绿帽子压死人啦，就问他太太跟刘禅先生睡过觉没有，太太说没有，没有也不行，乃叫卫士用鞋底猛打她的粉脸，打得她花容如猪，打过不算，还驱逐出境。呜呼，这个故事的结尾非常理想，经人告发之后，刘禅先生一听，这还了得，鞋非用刑之器，脸非受刑之地，简直岂有此理，乃把刘琰先生绳捆索绑到马场町，砍掉他的尊头，用以作为打老婆的纪念。这故事太太小姐听啦，一定笑得口都合不住。刘琰先生虽然位居高官，不过多识几个字，多结一点机缘，其在本质上，固跟前面那个鱼贩是一路货。盖即令是太太混蛋，离婚可也；一定非打一顿不过瘾，自己动手打一顿可也，而令外人用鞋底打自己妻子的脸，实在是王八蛋带冒烟。本来打太太有啥滔天大罪乎，因他想得出打脸奇法，才落得斩首奇遇，可以说妙哉妙哉。如果现在法律上有一条，规定一个人一生中打太太不得超过三次，超过三次者处三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打太太不得超过其屁股，更不得超过三老拳，当太太的有惊无险，自然心旷神怡，对齐家治国平天下，一定有很大的帮助也。

怕老会

日本人以打老婆闻名于世，实在是最顶尖的国耻，比把九州岛割给阿比西尼亚都要严重。听说最近他们也在痛改前非，老一辈的虽然照打不误，年轻一代的已文明得多矣，不过似乎还没有进展到怕的阶段，那需要更高级的文化和更高级的灵性，不是一朝一夕可办到的也。

中国怕老婆的故事可以说多如牛毛，看起来上等人似乎颇众。我想，有组织怕老婆会的必要，会长一席，好像非隋文帝杨坚先生莫属，他有一天被太太独孤女士逼得走投无路，竟自己骑了一匹马，皇帝也不干啦，往深山里跑，要跳日月潭，以了残生。杨坚先生政治上的成就如何，我们不知道，只知道怕老婆会中，他真应该得瓷像奖。至于为啥要瓷像，而不要别的质料像？盖瓷做的东西容易买到，坏啦丢啦，可以马上买个补充，不致再触妻怒。如果换了个金的银的，万一在公共汽车上被贼先生扒了去，怎么交代乎哉。

杨坚先生的伟大处，是他虽然贵为可以乱杀人的皇帝，却并没有反脸无情，把太太杀掉。要知道皇帝丈夫杀皇后太太的，历史上比比皆是，杨坚先生宁可乱跑，都不蛮干，才是标准的上等人，可得怕老婆会的超级瓷像奖。凡是太太小姐，均宜供奉他阁下的玉照，而使丈夫焉，情人焉，天天朝之拜之，以便潜移默化。君又看过京戏《专诸刺王僚》乎？专诸先生何等的英雄，天不怕地不怕，一言不合，拔剑而起，在他眼中，千万人不如一个屁，可是只要他太太叫他一声，就俯首帖耳，狼狈而还，伍子胥先生嘲之曰：「老哥，你连太太都敌不过。」专诸先生曰：「我只屈于一人之下。」呜呼，这也是一个瓷像奖人物。幸亏他有此一怕，才成为一个可爱的朋友，如果连太太也挨他的刀子，便成不了英雄，而是狗熊矣。

名见经传的怕老会人物，写三天都写不完，柏杨先生一旦发财，一定盖一座「怕老庙」，供奉怕界古圣先圣，以及现时代怕界专家学人。杨坚先生当然坐在首席，专诸先生坐在杨坚先生一旁，然后像陈季常先生、王偃先生、房玄龄先生、沈存中先生、

陈觉先生，以及一时想不起来的各形各色瓷像奖人士，一律陪侍左右；庙中有香炉祭坛，以便热恋中的男士，在女朋友耳提面命之余，前去膜拜发誓。则对中国悠久的文化历史，当有伟大贡献。盖怕老婆的风气必须深入民间，才能构成一种优秀的文化力量。从前有一个县官，到差伊始，招待各界领袖饮宴，酒过三巡，菜过五味，县官问曰：「听说贵处的人都怕老婆，果有此乎？」大家哄然否认，有的还拍胸打跌，说是有人造谣中伤，县官曰：「既然如此，也不必分辩，我已请各位太太在后堂观看，凡是怕太太的，请到南厢，凡是不怕太太的，就站着不动可也。」

众人一听太太驾临，就一窝蜂拥到南厢，而只有一个人坐在那里动也不动，县官大惊曰：「兄台真是大丈夫。」那人曰：「不是这么说，今天临出门时，太太吩咐我，人多的地方不要去。」另一个故事也是民间的，一群怕老婆朋友，在一起互相诉苦，觉得壮志不伸，枉为男子，乃定期集会，决定组织「抗老会」。抗老会者，抵抗老婆压制委员会也，大家深知团结就是力量，一旦全国怕同志空前大结合，何物老婆，敢不低头乎？会议开始之时，发言者非常踊跃，一个个慷慨激昂，勇不可当，对会长一职，竞争尤烈，盖会长必须有先烈的精神，才能领导群伦。想不到各位太太已经探知她们的丈夫在阴谋叛乱，大为震怒，各执扫把竹杆，浩浩荡荡，杀奔会场，怕同志吓得魂飞天外，轰然一声，落荒而逃，只有一个人仍在原位置上正襟危坐，一脸大义凛然的神态，大家由衷敬佩，一致叹曰：「会长一职，非此公莫属。」然而，到跟前一瞧，他的会长当不成啦，原来他肝胆俱裂，已死翘翘啦。

民间故事都是提炼的精华，具有代表性，不是架空的玩艺。所以才能有强大的吸引力而普遍流传，盖架空的玩艺，可能轰动一时，不可能持久不衰。正因为社会上有怕老婆的事实，而这些事实又是大家所熟悉，所允许的，甚至是所赞扬的，它才能越演变越具体，集合若干个真实故事而创造演绎出另一个崭新的故事。我们当然不相信一个人会谨遵太太之命到那种程度，在县官的监视下都不敢往人多的地方去，但如果他怕太太的话，他太太吩咐他不可去北投乱搞，遇到朋友非拖他去北投不可时，他一定严重考虑。我们同样也不相信一见太太驾到，就一命归天，但一个为非作歹的怕同志，一旦在风月现场被太太捉住，偏偏腿上又坐着一位如花似玉，他如果再有点心脏之病，结果恐怕很难说

也。

苏东坡先生认为，怕同志最恐惧的，是太太的咆哮，嘲陈季常先生诗曰：「龙丘居士亦可怜，谈空说玄夜不眠，忽闻河东狮子吼，拄杖落手心茫然。」狮子吼实在是怕同志的致命之伤，不管你有没有宾客，不管你是不是正在休息，不管你何时何地，该老娘振臂一呼，说干就干，说闹就闹。苏东坡先生一定在陈家吃过陈太太的亏，说不定酒酣耳热，言不及义，被陈太太听见，出到堂前，把一批狐群狗党，乱棒打出，苏先生可能也挨了几下。然而挨了几下，还算幸运人物，有一位太太曾把丈夫的那些酒肉朋友邀到家里，盛宴招待，第二天一个个拉肚子拉得坐在马桶上下不来，盖她较之陈季常夫人更高一筹，连一声都没有吼，只不过在菜里拌了一点巴豆，就够他们消受的矣。做该太太的丈夫那位仁兄，恐怕更有资格进怕老庙，得瓷像奖也。

怕的原因

明王朝有位谢在杭先生，对怕老婆很有研究，尝分析其原因，那就是说，堂堂大丈夫，对娇妻竟畏之惧之，是何道理哉。据说有一位顶尖的大将军，怕老婆怕得要命，简直活不下去，他的部下建议曰：「夫人所以敢乱打乱骂者，闺房之内，不知道你的虎威也，最好选择一天，集合大小三军，口令下来，全军震动，不怕她不胆战心惊。」大将军一听，妙哉妙哉，于是有那么一天，校场上千军万马，杀气腾腾，三番接官号后，又来十二响接官炮，弄得天摇地动，煞有介事，官太太被炮声轰得冒了火，下轿后大怒曰：「你把老娘抬来干啥？」大将军急忙禀曰：「没啥没啥，特请夫人看操。」谢在杭先生便据此研究其中消息，为何能把堂堂大丈夫整得如此之惨哉。他指出有三个原因，曰：「贫贱相守，艰难备尝，一见天日，不复相制，一也。枕席恩深，山河盟重，转爱成畏，积溺成迷，二也。齐大非偶，阿堵生威，太阿倒持，令非己出，三也。」如果不掉文，简单明了，单刀直入的说法，则是：穷光蛋起家的怕太太，有美貌妻子的怕太太，妻子有钱有势的怕太太，此谓之三怕。

穷苦起家的丈夫，靠太太艰苦支持，一旦富贵荣华，旧恩旧情，一齐爆发，遇到有啥争执，自会油然而兴「算啦算啦，让她让她」之念，遂不得不由让之、躲之、避之，终于怕之矣。前些时看到诗人胥端甫先生一文，写的是他同乡四川军阀邓锡侯先生

惧内故事，原来邓先生的爹卖沙罐为业，从这个村卖到那个村，大家都叫他为「邓沙罐」，当然穷苦不堪。邓锡侯先生任自卫队队长，换了别人，既当了队长，在县里俨然人物，八面威风，还上进个啥？可是他却仍想去保定军校深造，一些酒肉朋友，全体响应，并告曰：「你不妨起一个『会』，我们都算一份，则不但旅费有着，连妻子都可安顿矣。」邓先生和太太乃摆了一桌盛宴，可是到时候竟没有一个驾临，一直等到中午，仅他上私塾时一位老师前来，睹状曰：「你不是起会乎？人安在哉？」邓锡侯先生不禁泪下，老师曰：「没有关系，我自己帮你几两银子，另外有一位朋友，也可借你一点。」如此这般，才算进了保定讲武学堂，读书期间所有的费用，全靠妻大人为人纺麻织布，以戋戋之数，汇到保定。后来邓锡侯先生干起高官，有「水晶猴子」之称，水晶猴子者，伶俐奸滑，狡不可测也。他阁下天不怕地不怕，就是怕太太，太太一脸麻子，能干万状，有一次，军阀们在重庆举行军事会议，打算即席把邓锡侯先生处决，妻大人闻知，立即率领手枪营及步兵骑兵各一团，围住会场，把邓救出。有一次帮闲份子建议邓锡侯先生娶一个小老婆，妻大人闻知，跑到他司令部骂曰：「你干军长啦，嫌老娘无用啦，要讨小老婆，还记得老娘纺麻洗衣，为你筹学费乎？」还作脱裤子状曰：「你来试试，看老娘有用没有用？」把邓先生吓得抱头鼠窜。呜呼，这一怕怕得有道义，有灵性，在怕老庙中，应居贵宾之席。

另一种原因是太太漂亮非凡，做丈夫的爱她爱得排山倒海，天昏地暗。最初不忍拂她的意，以后逐渐不敢拂她的意，也不能拂她的意，终于成了善良的风俗习惯，根本就没有想到拂她的意矣。她说啥就是啥，她说买旗袍就买旗袍，她说姓王那家伙混蛋，他就和姓王那家伙绝交，她说股票比房地产好，他就投资股票，她要他一下班就回家，他就是腿被汽车压断也要爬回来。盖爱美是人类的天性，人类文化追求的最高目标是啥乎？曰「真善美」，「美」占第三，也是真和善的总结。它不但包括内在的美，也包括外在的美。一个臭男人娶了一位天仙美女，真是三生有幸，他怎能不当作活宝乎？凡是美丽的小姐，追求她的人一定多如鱼虾，而偏偏选中了我，那种艰苦的胜利，有时等于脱一层皮，怎能不爱之惜之，畏之怕之乎？更主要的是，有美丽太太的丈夫们，通常都有一种知遇之感，无事时对着镜子端详，自己看自己的模样，貌不惊人，言不压众，她能嫁我，是看得起我，杀身以报都干，何况仅只不过做做她的牛马，听听她的呵责哉？

老夫少妻的婚姻，老丈夫怕年轻太太，往往就是美的力量。即令百万富翁，虽然有钱，可是想自己已经这么一大把年纪矣，如花似玉竟然仍爱我不误，便是受点委屈，又有啥不能忍的？不要说挨打受气，就是弄顶绿帽子戴戴，也没啥了不起。君没有读过一则故事乎？有一位美丽绝伦的太太正和情人幽会，被丈夫当场捉住，勃然大怒，把她送官，怎么哭都不行，太太曰：「你一定要送，我也没法，但允我打扮打扮如何。」丈夫一想，打扮打扮，也是应该。一小时后，该少妇款步而出，跪到他面前，嗲声嗲气的泣曰：「你真忍心把妻子送官乎？」老头一看，她杏脸桃腮，杨柳细腰，不禁叹曰：「起来吧，起来吧，一顶绿帽子压不死人。」

这则民间流行的故事大概有其所本，南北朝时，高欢先生的弟弟高琛先生和他太太之一的小尔朱女士勾搭上手，有一天二人正在霉克拉夫，被高欢先生撞个正着，立刻怒发冲冠，取过大棍，把高琛先生痛打了一顿，打得该「赵郡公」僵卧在地，第二天就蒙主宠召。高欢先生打罢弟弟，又要打太太，可是这一次却下不得手矣，小尔朱女士跪到膝前，又哭又求，把高老爷哭得手足发软，他虽然没有叹曰：「一顶绿帽子压不死人。」但他却叹了点别的，曰：「你要求生，马上离开此地。」小尔朱女士只好收拾细软，狼狈出宫。亲弟弟不可恕，而不贞的太太可恕，是美丽在作怪。

怕老婆的人并不是每一个都能忍受绿帽子，有的怕同志一听说太太有了外遇，便拔刀而起。但一个人如果连绿帽子都可接受，则大多数是美丽的力量使然。

非怕不行

和高欢先生媲美的，还有唐中宗李哲先生，在怕老婆历史上，李哲先生青出于蓝而更胜于蓝。他的太太韦皇后和武三思先生通奸，李哲先生根本不在乎，韦女士和武先生二人挤在床上打扑克牌，（史书上说他们打的是「双陆」，「双陆」是啥，已无人知矣，反正是一种该时代最流行的博戏也。）一面打牌一面当然也摸摸拧拧，李哲先生不但没有像高欢先生那样小家子气用大棍打之，反而替他们管理筹码。这里面的道理大啦，固然是韦女士长得漂亮——凡是当皇后的，大概都是美女，即令丑不堪言的贾南风女士，也不见得会差劲到那里去。李哲先生固是爱韦女士的

美，同时也是感韦女士的恩。盖李哲先生被废的那个阶段，屡次都要自杀，韦女士劝他曰：「祸福无常，顶多不过一死，何必自己去找哉？」李哲先生一想，有点学问呀，后来当了皇帝，感念旧情，就特别优容，虽弄出来绿帽子，既然已经积溺成迷，也就大大方方的戴到头上。

谢在杭先生的第三项曰：「齐大非偶，阿堵生威，太阿倒持，令非己出。」阿堵者，钱也，黄金美钞股票也，美国的房产也，巴西的橡园也，瑞士的别墅也。一旦做丈夫的没有这些，而做妻子的却反过来拥有这些，包管人仰马翻。盖有了钱就等于有了威，所谓虎生风，风从虎是也。男女青年在恋爱时，常有一种现象，男的失业啦，或是正在念书，穷得冒烟，而女的或做事焉，或父母有钱焉，经常对他接济，或买什么书啦，或买什么衣服啦，或买什么笔墨纸砚啦，甚至直接把钞票塞到他腰包里。那份柔情蜜意，真叫该小子认为天下第一等艳福。该小姐也不会认为自己功德无量，而看他不起；反而以他肯接受自己的接济和帮助为荣哩。

问题是，情调是情调，生活是生活；恋爱是恋爱，结婚是结婚。一个小伙子偶尔靠小姐接济接济，固美哉美哉，但如果一头栽到该小姐怀里，投靠终身，便美哉不起来啦。也真是奇怪，好像天生的是女人嫁男人，而男人娶女人。妻子吃丈夫，喝丈夫，花丈夫，眉飞色舞，理直气壮，丈夫说一句：「少做一件旗袍吧！」她马上就恐吓他要和他离婚，或讥讽他连太太都养不起。而一旦丈夫吃妻子，喝妻子，花妻子，便抬不起尊头。于是，一个可怜兮兮的妻子，在暴君丈夫脚下，虽然很苦，但总可以苟延残喘。如果反了过来，一个可怜兮兮的丈夫，在暴君妻子脚下，恐怕连一天都不能活，即令不被轰出去，他也不会有丝毫家庭地位，他不怕行乎？从前南北朝宋废帝刘义符先生，有一个妹妹山阴公主，她问哥哥曰：「我和你虽男女有别，但都是老爹的儿女，为啥你后宫有美女数百，而我只驸马一人，事之不平，一至于此。」刘女士的论点，有其千古不磨真理，把刘义符先生问得口服心服，乃下令为她选置面首三十人，面首者，漂亮而强壮的年轻小伙子也。呜呼，那位头戴三十顶绿帽的驸马爷，姓名可惜不传，但其在怕老会中有超级地位，当无问题。

娶公主做太太是每个臭男人最高级的愿望，盖娶了公主，官也有啦，钱也有啦，权也有啦，势也有啦，社会地位更是有啦，真妙不可言。然而，除非自己的老爹也是皇帝，普通小民娶了公

主，滋味恐怕不见得十分好受，不要说小民，即令老爹是宰相，官够大了吧，但在公主眼中看起来，宰相也好，巷口那个补破鞋的皮匠也好，见了她爸爸都得磕头如捣蒜，固同是一丘之貉也。曾国藩先生有言曰：「嫁女当胜似我家，娶媳当不如我家。」这是「门当户对」最具体的说明，盖女儿嫁了出去，丈夫是一位英俊青年，甘乃迪总统见了他都笑嘻嘻拍肩膀，而该丈夫学问又大得要命，仅研究臭虫就有十本巨着，得了八次诺贝尔奖金，出门不是坐飞机就是坐汽车，家里用的茶盃都镶着金刚钻，而且又爱她爱得紧，她自然安安份份和那小子过一辈子。如果娶了一位公主，问题就大啦，你有的那些玩艺她都有，而她有的那些玩艺你却没有，你说你的官大，她家再低级的官都比你大；你说你有钱，她家一颗珠子就超过你的全部家产；不要说不敢把她当媳妇当太太派用场，诚如唱本上说的：「下床只有君臣礼，上床才有夫妻情。」有妻如此，非怕不可。

君看过京戏《打金枝》乎，郭子仪先生的儿子郭暧先生，洪福齐天，娶了公主，公主到了郭家，不要说向公公郭子仪先生磕头，她不叫公公郭子仪先生向她磕头，已算很民主啦。郭暧先生一直忍在心里，到了有一天，是郭子仪先生的生日，郭暧先生叫她去拜寿。公主心里想，俺爹是皇帝，你爹算老几，郭暧先生年轻气盛，就把她揍了一顿，还开骂曰：「你以为你爹是皇帝乎？俺爹根本瞧不起啥皇帝，要瞧得起，早就干啦。」夫妻吵嘴本来没啥，然而如果妻大人是公主，情况就严重了矣。郭太太受了委屈，回到宫来，向皇帝爸爸哭哭啼啼，告了御状。郭子仪先生得到消息，吓得魂飞天外，就把郭暧先生绑将起来，晋见皇帝，自请处份。幸亏皇帝老头还算明白，大事化小，小事化无，如果遇到了糊涂蛋或是遇到了暴戾成性的英明份子，好小子，你敢打我女儿，岂非瞧不起咱家乎，离婚算啦。公主离婚，非同小可，普通情形下，至少该丈夫要走下坡路，严重的恐怕还要绑赴刑场。呜呼，夫妻本是一样大小，亲家本也是敌体，如果一边高一边低，低的一头，也就是做丈夫的那一头，整天兢兢业业，那股劲恐怕不太好受。故历史上凡是娶那些齐大非偶的朋友，很少有啥出息，有些驸马爷连大门都不敢出，有些驸马爷面对太太，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其中一个家伙，惜忘其名字矣，太太晚上去厕所，都要抱之前往；太太害病，吐出的青痰，都要含到嘴里嚼之；有一次回家稍晚，太太以梳子照他脸上摔去，摔得鲜血直流，因未得太太命令，连用手摸一下都不敢，一直到它在脸上结

了痂，才允许洗去。父母兄弟都为他抱不平，他曰：「你们懂啥，公主贵为天子之女，是衣食父母，岂可与较也。」怕老婆怕到这种程度，我们可称之为「男妓型」的怕，属怕老会中的另一格。

葡萄架倒啦

谢在杭先生更一步的分析曰：

「愚不肖之畏妇，怵于威也。贤智之畏妇，溺于爱也。贫贱之畏妇，仰余沫以自给也。富贵之畏妇，惮勃谿而苟安也。丑妇之见畏，操家柄也。少妇之见畏，惑床笫也。有子而畏，势之所挟也。无子而畏，威之所劫也。」

这真是怕同志百态。呆瓜固然怕老婆，聪明之士也怕老婆，穷小子怕老婆，百万富翁也怕老婆。太太漂亮的固然怕之，太太丑陋不堪的也怕之。年轻的太太怕之，年老的太太也怕之。真是普天之下，莫非怕士，率海之滨，莫非怕臣，无往而不怕焉。李宗吾先生的〈怕经〉上云：「夫怕，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怕。」李宗吾先生的〈怕经〉全文，载于《怪马集》，读者先生不妨一瞧。盖李宗吾先生的意见是：妻大人有过，低声下气，用温柔的声调和婉转的措词去规劝，规劝不行，就痛苦万分；规劝到第三遍而妻大人仍然不听，则立刻泪如泉涌，放声大哭。妻大人勃然动怒，把自己打得头破血出，仍不敢有一点埋怨。不但不敢有一点埋怨，反而起敬起畏。李宗吾先生又隆重指出曰：君子之服侍妻大人也，无微不至，那份诚心爱意，看也看不见，听也听不着。进得家门，妻大人不教坐，便不敢擅坐，妻大人不教退，更不敢擅自开溜。

一个男人弄到这种地步，不是一朝一夕之功。每一对夫妇都有他们的蜜月，在蜜月期中，卿卿我我，恩恩爱爱，谁也不会怕谁，可是日子一久，妻大人摸透了丈夫的脾气，事情便不好办矣。冰冻三尺，尚非一日之寒，怕老婆是何等的大事，更需要有悠久的传统文化，一步一步走入绝境也。不过，谢在杭先生的分析，虽然详矣尽矣，但仍遗漏一点，柏杨先生特为之补充曰：「官崽之畏妇，恐揭底牌也。」粗看起来，这和谢先生的「贫贱相守」雷同，实际上有大大的分别，如邓锡侯先生暨妻大人，他们尝的是正常的艰苦，如果他们尝的是非正常的艰苦，做丈夫的同样抬不起头。这种官崽之怕，乃官崽的专利品。君没有听说一

个故事乎，有一个鸡毛官崽去见驴毛官崽，脸上左一道爪迹，右一道血痕，不成样子，驴毛官崽知道是他太太抓的，仍故意问曰：「阁下脸上怎么搞的呀？」鸡毛官崽曰：「昨晚在葡萄架下乘凉，葡萄架倒啦。」驴毛官崽笑曰：「胡说八道，那有那么巧的事？」只听后堂之内，传来太太一阵穷吼，乃变色曰：「你走你的，我家葡萄架也要倒啦。」呜呼，为啥官崽们往往都怕老婆乎，这不关灵性，也不关当初艰难，很多官崽根本就是红包世家出身的也。盖官崽也者，差不多都是以不尊严的手段达到尊严的地位，天下只有一个人，知道他用的是啥不尊严的手段，该人就是他的妻大人焉。这种要命的底牌握在她手里，犹如唐僧先生握了孙悟空先生的紧箍咒，闹翻了咱们就抖将出来，便不能混矣，就是有原子弹作后盾，官崽恐怕都很难振起夫威。

瞿耐庵先生

以不尊严的手段达到尊严的地位，如果仅是靠本身不尊严，好比说为了当一个部长，而去尝国务总理的大便，对怕老婆并没有太大影响；但如果是靠太太不尊严，那就不得不怕矣。说了半天，不如举例证明，请君看《官场现形记》第三十八回「丫姑爷乘龙充快婿，知客僧拉马作干娘」。说的是宝小姐当权的故事，宝小姐，湍总督的丫头也。湍总督本来打她的主意，她也颇愿意被打主意，可是想不到湍总督又娶了第十二房姨太太，把她给摆下啦，该丫头气得呼呼然，湍老头很觉抱歉，就把她收做干女儿，嫁给了戴世昌先生，贪赃枉法，买官卖爵，很有她的一套。买卖讲定之后，她进得衙门，就往干爹腿上一坐，不答应我就拧你，一直拧到老头答应为止，如此干法，当然炙手可热。要放洋的，要升官的，要调职的，要吃官司的，要竞选的，一拥而上，门口的小汽车排成长龙，而宝小姐的学问也就开始大起来。书上虽没有明白写出，但当个什么妇女团体的理监事，出出国，开开会，捐捐款，致致词，以今察古，固不在话下者也。于是，一个穷苦的小公务员瞿耐庵先生和他的太太，乃商量妙法，把她抓住。书上曰：

「瞿耐庵想走这条门路，太太说：『自古道『做官做官』，是要你们老爷自己做的，我们当太太的，只知道跟着老爷享福，别的事是不管的。』禁不住瞿耐庵左一揖右一恭，几乎要下跪。太太道：『我要同你讲好价钱，再去办这一回事。』瞿耐庵道：

『听太太吩咐。』太太道：『你得了好事情，一年给我多少钱？』瞿耐庵道：『我同你又不分家，我的就是你的，你的就是我的，这又何用说在前头呢？』太太说：『不是这样说，等你有了事，我问你要钱，比抽你的筋都难，不如事先说明了好。』瞿耐庵道：『太太用钱，我何尝说过一个『不』字，没有亦是没法的事。』太太道：『我不晓得你得个什么差事，多少我不好说，你自己凭良心吧。』瞿耐庵想了半天，才说得一句：『一家一半。』太太不等说完，登时喝道：『什么一家一半，那一半你留着给谁用？』瞿耐庵连连陪笑道：『留着太太用，我替你收着。』太太道：『不用你费心，我自己会收的。』瞿耐庵道：『太太说的是，说的是。』连连屏气静息，不敢作声。太太说：『我替你办事情，是要花钱的，头一回一份礼是不能少的。你想要差使，以后还得时时刻刻去点缀。你现在已经穷得什么似的，那里还有钱给我用？无非我这副老脸拿出去，向人家挪借，借不着，自己当当，这笔钱难道就不要还我吗？』瞿耐庵道：『应该还，应该还，既然太太如此说法，以后差使上来的钱，一齐归太太管，就是我要用钱，也在太太手里讨，你说可好不好？』当下商量一定，就托了一个庙里的和尚做了牵线。」

在这种情形之下，他便注定了要怕老婆到底。

瞿太太巴结宝小姐，不是那么简单，官场蛆虫，千千万万，谁不愿纳入系统耶哉。呜呼，八仙过海，各显神通，谁的神通大，谁就有斩获。话说那么一天，宝小姐前呼后拥，在一位姐妹淘家里，吃醉了酒，恰巧瞿太太也在座，便过来替她搥背，替她装烟，又亲自扶她上轿，（柏杨先生曰：「想当官的朋友注意啦！」）一直把宝小姐送回公馆。书上交代曰：

「这一夜瞿太太也没有回家，就在宝小姐公馆里伺候了一夜。第二天宝小姐酒醒，很觉得过意不去，（柏杨先生曰：「正要你过意不去。」）后来彼此熟了，见瞿太太常常如此，也就安之若素。瞿太太的脾气，再随和没有，连老妈子的气都肯受的，有些丫鬟，向她要东西不必说，空着还要拿她说笑取乐，（柏杨先生曰：「自尊心不全毁，就不能做官。」）宝小姐见丫鬟们如此，她也和在里面，拿瞿太太开心。有一次也是宝小姐醉后，瞿太太过来，替她倒了一碗茶，接着又装了几袋水烟，宝小姐醉态可掬的，一手搂着瞿太太的颈项，说道：『我来世修修，修到有你这个女儿，我就开心死了。』瞿太太道：『我是巴不得做姑奶奶的女儿，只怕够不上。』宝小姐道：『别的都可以，倒是你是

上了岁数的人，我只有这一点年纪，那有你做我女儿的道理？』瞿太太道：『姑奶奶说那里话来，常言说的好，有志不在年高，我那一桩赶得上姑奶奶？只要姑奶奶肯收留我，就情愿拜在膝下，常常伺候你老人家。』（柏杨先生曰：「宝小姐才二十岁，瞿太太已五十岁矣，真是有志不在年高。」）此时宝小姐已有十分酒意，忘其所以，听了瞿太太的话，并不思量，便冲口而出道：『既然如此，你就给我磕个头，叫我一声娘罢，以后我疼你。』一句话直把瞿太太乐的要死，（柏杨先生曰：「没有羞得要死，而竟乐得要死，这才是青年才俊。」）果真爬在地下，向宝小姐磕了一个头，叫了声『干娘』，宝小姐趁着酒盖着脸，便答应了一声，见她磕头，动也不动。

「当日瞿太太伺候宝小姐睡觉后，立刻赶回家中，……一进门就问：『薪水领到没有？』瞿耐庵道：『恰恰今日领到，因为太太未曾过目，所以不敢动用。』太太道：『好。』登时取了出来，一看整整七十块钱。太太便吩咐准备宴菜酒席两桌，下余的备办男女衣料四份，再配些别的礼物，一概明天候用。（柏杨先生曰：「按当时的市价，七十块钱可买黄金四十两，一下子就搞光，真是干啥都得下本钱。」）瞿耐庵只有诺诺连声，不敢违拗。次日一早，准备停当。太太也早起梳洗，诸事齐备，便抬了酒席礼物，送到宝小姐公馆。这日宝小姐因为昨夜酒醉，人甚困乏，睡到十二点钟，方才起身。人报瞿太太到来，只见瞿太太身穿补褂，腰系红裙，她老爷是有花翎的，所以太太头上也插着一支四寸长的小花翎，扭扭捏捏走进宅门后面，两个抬手抬着礼物酒席。宝小姐忘记昨夜醉后之事，见了甚为诧异，见面之后，忙问所以。瞿太太笑而不言，但见她走到客堂，拿圈身椅，居中一摆，跟来的人随手把红?铺下，瞿太太便说：『请你们大人，今天是干女儿特地过来，叩见干娘，是不用回避的了。』」

书上续曰——

「这时戴世昌正躲在房中，听了摸不着头路，宝小姐也觉茫然，倒是旁边的丫头老妈子记着，便把昨晚之事说出。宝小姐道：『醉后之言，何足为凭，我那里好收瞿太太做干女儿？』刚刚跨出房门，想要推让，瞿太太已拜倒在地了，嘴里还说：『既然干爹不出来，朝上拜过，也是一样的。』」

宝小姐当然不敢当，但绳子已套到她脖子上矣。

「瞿太太说：『昨晚已蒙干娘收留，倘今天不算，叫我把脸搁到那里去呢？』旁边一众丫头老妈，都凑趣说：『今天瞿太太

来拜干娘，乃是出于一片至诚，太太倒是收了她的好，叫她心上快活，太太只要以后疼她就是了。』宝小姐无可奈何，只好老着脸皮，认了她做干女儿。后来戴世昌出来见过，宝小姐又把丫头老妈子底下人厨子，统统叫了上来，叩见瞿太太，大家也改口叫她瞿姑奶奶。」

二十岁的女孩子拜五十岁的中年妇人为干娘，不算稀奇，而五十岁的中年妇人拜二十岁的女孩子为干娘，只官场才有这种特写镜头。接着，当然是进一步的拜干娘的干老子湍总督和干娘湍总督的九姨太太。书上曰——

「话说宝小姐带着瞿太太，也就跟手上轿而去，一霎时到得湍总督衙门，自然是一迳到九姨太太房里。湍总督听了老妈的话，已晓得宝小姐收了一个干女儿，大家以为总是人家的小姐了。九姨太太急忙预备见面礼。正在闹着，人报宝小姐回来了，大家立起身看，都想见见这位小姐长得面貌如何，只见宝小姐走在头里，后面跟了一个脸上起皱纹的老婆婆，再细看看，头发也有几根白了，大家见了诧异，还当是那小姐的娘自己同来。只听宝小姐在院子里喊道：『干妈，我带个人来给你瞧瞧。』一头说，一头走进上房，吩咐老妈，把红?铺地，宝小姐就拉瞿太太一把，说道：『你就在这里拜见外公外婆吧。』大家至此，方才明白。九姨太太只得出来，同她谦了一回，受了她一礼，让她寒暄了一回，瞿太太又把孝敬的礼物送上，九姨太太也送了五十块钱。」

于是，画龙点睛，那么一天终于来临，书上曰——

「瞿太太便趁空托宝小姐说：『不瞒干娘说，你女婿（柏杨先生曰：「这股麻劲如何？」）自从弄这个官到省，就背了一身的空子，虽说过几个使，无奈省里花费大，所领的薪水，连开销都不够，现在官场的情形，只要有差使，无论大小，人家有事，总要找到你，又不如没有差事的好，（柏杨先生曰：「他妈的！」）现在你女婿（柏杨先生曰：又是「你女婿！」）就是吃了这个差事的亏，所以空子越发大了，不怕你老人家笑话，照这样子再当上两年，怕要弄得精打光呢，现在只求你老人家（二十岁的老人家）照顾我，你老人家不照顾我，更叫我找谁？』」

是呀，更叫她找谁乎？宝小姐不得不大发慈悲，坐到湍总督怀里，撒娇撒痴，手拉老头的耳朵，结果瞿耐庵先生遂当了兴国县县长。呜呼，读者先生明监，瞿耐庵先生的官是如此得来的，他能不怕老婆乎？

更为艰苦

瞿耐庵先生如此这般，现在再介绍冒得官先生，看他的官是怎么弄到手的，探本求源，可知其怕太太的缘故。冒先生的一套比瞿先生的一套来得更为艰苦，瞿先生似乎还有点□福，只要把头缩到脖子里，任凭太太去不要脸，就有得官做，仍可以道貌岸然致训词。冒先生便大大的不同，一步一步，都要自己设计，而且本钱也下得更为庞大。呜呼，瞿先生和冒先生的光荣行径，柏杨先生本来要写一部「官崽学」，列专章以研究之的，如今竟在〈怕老婆〉文中胡乱引出，大材小用，糟蹋了粮食，可惜之极，读者先生应猛开茅塞，盖好的故事可以在多方面取得哲学启示，把瞿冒二位先生的表现，当作「官崽学」来研究，固然是无上妙品，当作「怕老学」研究，亦同样是无上妙品也。

话说冒得官先生用了种种方法，把太太女儿说服，（柏杨先生按：说服女儿陪他的顶头上司睡觉不简单，有志之士，可看该书第三十回。）决心献上女儿。找到了司令（统领）的副官（小戈什），送了几两银子的红包，就开口啦。书上曰——

「冒得官说：『家里女孩子长得下得去，今年刚十七岁，常常去跳舞（原文是「常常站在大门口」），料想司令（统领）是见过的，听说司令（统领）还要娶位姨太太，我情愿把这个丫头孝敬了他，（精彩！）但是这个媒人，我不好自己去做，所以要借重你老哥，代言一声，但是也不便说出是我的女儿，怕的是他老人家听了，不肯来的缘故。我们知己之谈，现在我的这个官职，在他手里，倘若他老人家不肯，我的官就要弄僵。如今且把他瞒住，等到生米煮成熟饭，他老人家也赖不到那里去了，我的事也好说了。只要我官不垮，我们相会的日子长着哩。』副官（小戈什）得了他的银子，自然满口应允，但说一句道：『你倒会爬，索性做起他的小丈人来了，我们倒要称你一声好听的呀？』冒得官把脸一红道：『为了吃饭，也叫做没法，老哥你就去替我说，我此刻先回家里安排，预备他老人家今夜好光临。』副官（小戈什）道：『慢着，说不说由我，来不来由他，你且候我的信，再办事不迟。』冒得官道：『有你吹嘘，还怕事情不成功。』

「这里副官（小戈什）果然暗底下替他报告司令（统领）：『我们后门对过新搬来的一家人家，就是母女两个，听说都不是

怎么正经，女儿今年十七岁，长得真是头挑人才，前时儿会见她，她娘说女儿大了，有什么对劲的媒人，替她做做，就是给人做小也愿意，亦不要什么身价。司令（统领）如果中意，包管一说就成，而且不消另外租公馆，等到晚上过去就是了。』一派话，说到天花乱坠。」

书上续曰：

「羊司令（统领）本是个好色之徒，在舞厅里时常出出进进，（原文「在后门时常出出进进」），也见过这女孩子几面。如今听了副官（小戈什）的话，不禁动了垂涎之思，坐在那里半天不言语，副官是摸着脾气的，晓得已经有了意思，便说：『我此刻就去招呼她娘，司令（统领）晚上过去就是了。』说着，也就出来，去找冒得官，冒得官听了，非常之喜，便说：『家里都已交代好了，只等晚上，请他老人家赏光就是了。我在这里不便，先到别处躲过一夜，等明儿一早再回来。务必将此事拉拢成功，感德匪浅。』

「却说司令（统领）向例，每天这顿晚饭从不在家吃的，托名在外应酬，其实是天天秦淮河鬼混，（柏杨先生曰：官场现象，千古一也。）这天到了下午，仍旧坐轿出门，先在船上打牌，又到钓鱼巷里吃酒，约莫应酬到十一点多钟，毕竟心上有事，便先吩咐打轿回去，副官（小戈什）心上明白，（柏杨先生曰：每一个达官贵人，身边都需要有一个如此这般明白的人。）预先叮嘱轿夫，叫他们把轿子一直抬到冒得官的公馆，打门进去，羊司令（统领）假装吃醉，跟了进来，此时冒家上下，都串通好的，当即把他领到小姐房中，众人一哄而出。司令（统领）等房中无人，就上前同小姐勾搭。听说这一夜里，总共问了冒小姐不少话，冒小姐只是不答，同哑子一般。羊司令（统领）以为她是害羞，所以并不注意。」

第二天一早，特写镜头演出。书上曰：

「良宵易过，便是天明，羊司令（统领）正好睡着的时候，忽听得大门外有人敲门，打得震天价响，随后有人出来开门，听这来人分明是个男人声气。羊司令（统领）虽然是偷花的老手，到了此时，也不禁心中害怕起来，生怕是副官（小戈什）误听人言，以致落了他们的圈套。连忙一骨碌从床上爬起，察看动静，听了听，只听房间外面，有人低声说话。于是羊司令（统领）格外疑心，正想穿起长衣，轻轻拔去门闩，拿在手中，预备当作兵器，可以夺门而出。说时迟，那时快，羊司令（统领）在里面各

事停当，走到门前，又侧着耳朵听了一听，谁知反无动静。于是心中更为惊疑不定，想要开门，一时又不敢去开，只得呆呆立在门内。约莫站了有两刻钟之久，冒小姐已披衣下床，此时冒小姐棠睡初醒，花容愈媚，羊司令（统领）越看越爱，不禁看出了神，忘其所以，轻轻说的一句是：『天还早得很，为什么不再睡一会儿？』冒小姐亦不理他，却不料这一问，早被门外一个人听见，用手指头，轻轻把门叩了两下，说道：『天还早得很，总座（统领）为什么不再睡一会儿？』羊司令（统领）一听门外有男人说话，这一吓非同小可。」

书上续曰：

「但是说话的声音很熟，一时想不起来是谁，怔在那里，半天喘不出气来，还是冒小姐爽快，连忙迈步走近门前，伸手将两扇门豁琅一声，拉了开来，说了声：『有话让你们当面讲。』羊司令（统领）起初，还当是小姐过来拉他的，却不料有此一番举动，房门开处，朝外一望，只见一个男人直僵僵的，朝着房门，跪着不动。那人低着头亦看不出面貌，羊司令（统领）满腹狐疑，更是摸不着头脑。正在两难的时候，幸亏门外跪的人，先开口道：『卑职在这里伺候司令（统领），难得司令（统领）赏脸，卑职感恩非浅。』说完这两句话，抬起头来，听司令（统领）吩咐。羊司令（统领）仔细一看，认得他是冒得官，直弄得毫无主意，只听冒得官又说道：『丫头还不过来，帮我求求司令（统领）。』一言未了，他女儿也跪下来。羊司令（统领）至此，方才恍然大悟，见他们跪着不起，知道没有歹意，急忙的一手去拉冒得官，一手去拉小姐，嘴里说道：『你们这番好意，我都晓得，此刻我要回去，彼此心照就是了。』冒得官起来之后，又请一个安，说道：『全仗司令栽培。』其时脸水和点心，都已齐备。羊司令（统领）只揩了一把脸，立刻要走。冒得官父女两个，拉着抵死不放，定要司令（统领）吃过点心再去，羊司令（统领）无奈，只得每样夹了一点，吃了才走，冒得官又赶出门外，站过出班，方才进来。」

好啦，冒得官先生真乃一个满腹经纶的官场人物，为了当官，千方百计送上自己的女儿，以供更大的官玩之，学问诚冲天也。有了女儿床上功夫，冒得官先生自然一帆风顺。过了几天，羊司令（统领）见了省长，竭力替他洗刷，省长大人自然听自己人的话。羊司令回司令部，随便找了一个藉口，飞出一顶帽子，把冒得官先生的死敌朱得贵先生，予以免职，不但免了他的职，

还要褫夺他的军籍，押解回乡。朱得贵先生这一下子才发现碰上了「后台学」加「床上术」，大势要完，就到处托人求情。冒得官先生是何等的手段，竟挺身而出曰：「我去替你求求。」见了司令鬼混了一阵，司令非但不革朱得贵的功名，并且还赏了他一封信，教他到四川良大人标下去当差，一个好人全做在他自己身上，真是了不起了不起。呜呼，台北有一个杂志，曰《文坛》，已有相当历史。柏杨先生也打算办一个杂志，曰《官坛》，月出一次，专门研究做官之道，互切互磋，共勉共励，务期父以教子，师以教弟，长官以教僚属，老板以教伙计。咦，官崽之怕太太，固有其黑幕，而官崽如果怕起女儿，其情节似乎更不简单。

古〈妒律〉

有了谢在杭先生的文章，诚所谓无往而不怕，无处而不怕，真是至矣大矣。看起来中华民族的灵性应该是高得很，中国妇女的地位也应该是高得很才对也。不过事实上未必尽然，是啥道理哉？这道理就太不可说啦。盖任何问题就怕不准提出，更怕不准公开，一经提出，再加上一经公开，准有点发现。我们可以分析每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怕老婆实例，便不难找出答案。瞿耐庵先生和冒得官先生为啥怕老婆乎？老婆为了他做出不可告人之事，是小辫子抓到太太之手，胆敢反抗，她只要轻轻一抖，他就得来一个倒栽葱。若邓锡侯先生亦然，太太在他的司令部要脱裤试试，便是靠她手里的小辫子。

中国怕老婆的特征是，凡是怕老婆的人，多半都是由于对妻子的不贞和负心，再不然就是由于道德败坏，或人格破产。直截了当的说，往往不是由于爱她才怕她，而是由于怕她使自己丢人才怕她，其基本出发点固是自私的和兽欲的也。历史书上最著名的怕同志，很少可以跳出这个肮脏的范畴。五世纪南宋光禄大夫王偃先生，固知名之士，严冬的时候，他太太把他脱光，绑到院里大树上，绑了一夜，偏偏那一夜下了大雪，几乎活活冻死。他这种怕法，竟选怕老会会长，连杨坚先生都不是他的对手，可是你知道他太太是何许人乎？乃南宋皇帝刘裕先生的第二位女儿吴兴公主，夫妻间弄到这种一面倒的场面，早已没有了爱，而只有恨了矣。王偃先生的老祖宗王导先生也露过一手，有一天为了逃避太太，竟以宰相之尊，跳上牛车就跑，嫌牛跑得慢，还用手上的拂尘猛打牛先生的屁股。可是你知道他为啥如此紧张乎哉？原

来他正在地下夫人家里欢宴，被太太打探出来消息，率领娘子军，直捣巢穴，才急得要发疯也。

中国怕老婆的行为，往往跟太太的「妒」相结合，这一结合，怕的价值就大大减低。盖丈夫之怕老婆，很少主动的由于内心的爱，而都是因为太太的「妒」，妒得他天昏地暗，心惊肉跳。但太太因何而「妒」耶？因丈夫不贞之故。如果做丈夫的守身如玉，不胡思乱想，太太便不会妒，太太不妒，丈夫便不会怕。而一个不怕老婆的社会固是死水社会也。嗟夫，一旦「妒」和「怕」成为因果，那就是说，一旦「怕」建筑在自己的不贞上，怕便不是真怕，而只是自私的畏惧，兽性的躲避，而不是对妻子的爱。

《两般秋雨盦笔记》上，曾转载广野居士先生撰的〈妒律〉，可惜文字太长，不能全录，姑且摘要抄若干条于后，请读者先生仔细观看，可发现丈夫之怕老婆的第一因，和老婆之妒的第一因也，文曰：

「凡妇梳头临镜，从镜中见夫与婢目眺，遂生嗔毒骂，并及丈夫者，坐以断罪不以律例，打七十板，处有期徒刑一年半。

「凡妇允夫宿妾，日间反覆议明，及至更深，犹复令妾针纫，若或忘之者，坐以公事应行稽程律，打二十板。

「凡妇有病在床，沉沉药饵，仍令腹婢，稽查丈夫与妾喁语等情，坐以纳交近侍官员律，打一百板，放逐三千里。」

〈妒律〉续曰：

「凡妇每见人之内眷，必苦劝不可令夫纳妾，娓娓不倦，坐以同僚代判文案律，打八十板，处有期徒刑二年。

「凡妇每同婢妾触牌点韵，嘻笑一堂，忽闻主人声息，悉皆屏去，坐以脱漏户口律。打六十板，处有期徒刑一年。

「凡妇值夫偶宿妾舍，便僵卧不起，只推有病，及再三安慰，不觉盈盈泪下。坐以户役不均律，打八十板，处有期徒刑二年。

「凡妇容夫纳妾，限夫住妾所，止以一更为率，迟则怨望詈骂，坐以丁夫差遣不平律，打六十板。

「凡妇无子，畏人清议，阳为娶妾，私禁冷室，不令丈夫见面，坐以田地荒芜律，打七十板，处有期徒刑一年半。

「凡妇见妾生子，故将家业施舍僧尼，搬运母家，并与出嫁女，狼藉无度，坐以盗卖田宅律，打八十板，处有期徒刑二年。

「凡妇闻亲戚朋友娶妾，即行毒骂，并自咒以及丈夫，坐以

把持行市律，打八十板，处有期徒刑二年。

「凡妇无子，恐夫买妾，强立己侄，或抱螟蛉，坐以斩人宗祀律，打一百板，刺配宁古塔，绝产没官，父母兄弟连坐。

「凡妇归宁父母，必将丈夫爱妾，挈之同往，坐以拐带人口律，打七十板，处有期徒刑一年半。

「凡妇故令陋婢，强夫枕席，以塞娶妾之念，坐以良贱为婚律，打七十板，处有期徒刑一年半。

「凡妇使婢，年已长大，不令蓄发，恐丈夫见猎心喜，坐以嫁娶失时律，打七十板，处有期徒刑一年半。

「凡妇年已衰迈，然脂粉翠钿，以固宠幸，坐以服饰违式律，打五十板。

「凡妇蓄妾，原非得已，乃自夸贤德，冀人赞美，坐以现任官自立碑律，打一百板，处有期徒刑三年。

「凡妇买妾入门，必使魇镇，或挂己裤于门首，或置棒槌于门限之内，种种不一，坐以禁止师巫邪说律，打一百板，放逐三千里。

「凡妇因夫买妾，便设经堂，修斋礼忏，惟同僧尼来往，坐以左道惑众律，打一百板，放逐三千里。

「凡妇每夜卧，必将床前暗置桌椅等物，周匝密布，以防夫有他适，坐以假宿卫人仪仗律，打一百板，处有期徒刑三年。

「凡妇因夫夜起溲溺，不行通知，即疑其私婢，生嗔毒骂，坐以夜禁不严律，打五十板。

「凡妇使用婢女，不许面粉鬓油，止令破衣敝履，充作夜不收，打听丈夫外事，坐以私渡关津律，打八十板，处有期徒刑二年。

「凡妇见夫入妾房言语，即假借公事，突入冲散，坐以擅闯辕门律，打一百板；如仅只骚扰，未有大闹，依例减打五十板。」

〈妒律〉又曰：

「凡妇因夫偶饮妓家，遂令端跪床前，自仍假寝，更余不允发放，坐以告状不受理律，打一百板，处有期徒刑三年。

「夫与妾寝，旦入妻房，妻乃托故启衅，需索首饰衣服，坐以因公科敛律，计赃从重论处，赃未入手者，打六十板。

「凡妇因夫娶妾，假病卧床，不吃茶饭，其夫委曲劝解，仍忿言诟骂；及腹婢私进饮食则啖之，人至则复藏匿，坐以夤缘作弊律，打一百板，放逐三千里。

「凡妇看戏（如今则看电影和看电视矣），见有演及妾妓者，则哓哓不止，并骂点戏之人，以及自己丈夫，坐以决罚不当律，打五十板。

「凡妇多蓄婢女，每同夫对饮，不许婢立己后，恐美目之盼，向夫传情，坐以诱人犯法律，打一百板，放逐三千里。

「凡妇不能容妾，反饰嗔作喜，以市贤名，愿称姐妹，无分大小；及妾入门，非禁即卖，坐以欺诈官私取财律，打八十板，处有期徒刑二年。

「凡妇与夫小有间言，便呼兄唤弟，肆行强横，以压制夫妾，坐以假冒官兵律，打七十板，处有期徒刑一年半。

「凡妇知妾有妊，故使劳力，以致堕胎，并令产中饮食失时，坐以窝盗杀人律，打一百板，处有期徒刑三年。

「凡妇因事，与夫反目，即驾言宠妾，身投尼室，经宿不回，坐以背夫逃走律，打一百板，放逐三千里。

「凡妇特令腹婢，私行窥探，互相谈论，以致妇之面色忽白忽青，微微冷笑，坐以窃盗不得财律，打五十板，免在玉脸上刺字。

「凡妇闻妓女送夫扇巾等物，必搜寻裂碎，坐以毁弃器物，窃盗已行而不得财律，打四十板。

「凡妇见婢垂髫，夫或属意，竟不谋之于夫，擅配家奴，坐以屏去人服食律，打八十板。

「凡妇打骂婢妾，吼声震外，并骂及亲友者，坐以辱骂尊长律。被骂及的如为远亲，打二十板；近亲，打五十板；如是亲兄弟，打一百板；如是伯叔师友，打两百板。

「凡妇毒打婢女，其夫一言劝解，便谓私婢，愈加鞭笞，坐以冤屈平民为盗律，打六十板，处有期徒刑一年。

「凡妇举动恣肆，因夫稍违，即指称听信婢妾之言，哭诉妯娌，坐以越诉律，如污人名节，打一百板，发往烟瘴边区充军。

「凡妇见夫有恙，便归罪婢妾，丑言播告众人，坐以假公营私律，打六十板，处有期徒刑一年。

「凡妇置妾衾裯床笫，故令窄小，止堪一人独卧，坐以造作不如法律，打四十板。」

男人露出原形

看完了〈妒律〉，可探讨出中国人怕老婆的第一因。盖丈夫

为啥怕太太乎？因太太妒。而太太又为啥妒乎？因丈夫明目张胆的不贞。臭男人明目张胆的不贞，不但毫不自愧，反而义愤填膺，痛斥太太吃醋，这种〈妒律〉，正是这种意识形态的产品。所以中国怕老婆的特质和洋大人怕老婆的特质不同，中国过去怕老婆的特质是，不是为了爱情而怕，而是为了面子和兽欲而怕，乃一种低级动物的怕，没有灵性而只有兽性的怕也。《红楼梦》上贾琏先生怕老婆怕得要命，可以说是大多数怕同志的代表，就是典型的古中国式之怕，以他那种庸俗下流的材料，连多浑虫那样的女人都去睡上一觉，我们真为王熙凤女士叫屈。世人却一面倒，说王熙凤女士太妒，考据家说，依作者曹雪芹先生当初手稿大纲，她的下场就是因她妒得过份而离了婚，被逐出大门。后来曹先生去世，续作者高鹗先生慈悲为怀，让她死了算啦。这真是一个圣崽密布的社会，看了〈妒律〉的朋友可揣想在那种情形下，当丈夫的即令再怕太太，贾琏即令再怕王熙凤，那怕也不能称为怕，当妻子的，只有一堆屈辱。

关于怕的文学着作，历代皆有，收集起来，可出一本专书。有人改韦应物先生〈秋夜寄邱员外诗〉曰：「罚君跪长夜，屈膝到明天，灯花看数落，良人仍未眠。」有人改张佑先生〈何满子诗〉曰：「三百六十日，幽居又满年。一声狮子吼，含情到床前。」有人改李频先生〈渡汉江诗〉曰：「外遇姻缘绝，三冬复一春，近床情更怯，不敢问夫人。」有人改金昌绪先生〈春怨诗〉曰：「抱起小娇儿，莫教床上啼，啼时惊妻梦，不敢坐窗西。」有人改孟浩然先生〈春晓诗〉曰：「阴阳不分晓，羡煞鸳鸯鸟。夜来妻骂声，泪落知多少。」又有人改程颢先生〈春日偶成诗〉曰：「云淡风轻近晓天，夫人罚跪在床边，时人不识余心苦，还说偷闲学拜年。」要注意的是，这些诗写起来很幽默，读起来也忍俊不住，可是想一想它的第一因，心头就十分沉重。

贵阁下看过《醒世姻缘》乎？这是中国空前的，也是唯一的一部以怕老婆为主题的巨着，字数比《红楼梦》还多，别的国家有没有这一类书，我不知道，而中国竟然有之，实是中国文化史上一件最大的光荣，作者蒲松龄先生用一百多万字去描绘一个怕老婆的故事，魄力之大，使人心惊。《醒世姻缘》男主角狄希陈先生，怕他太太薛素姐女士，怕得要命，薛女士用种种奇形怪状的方法打击他和打击他的父母朋友，尤其是对她的丈夫，一见就生气，有一次把熨斗里的炭火倒到狄先生的衣领里，几乎把他烧死。又有一次，用洗衣棒槌打了他六百下，几乎把他打死。作者

蒲先生对「怕」字有一番说法，他在〈引子〉里发表言论曰：

「君王之中，万一有桀纣的皇帝，我不出去做官，他也难为我不着。万一有瞽叟的父母，不过只在日里使我完廪，使我浚井，那夜间也有逃躲的时候。所以冤家相聚，亡论稠人中报复得他不畅快，即是那君臣父子兄弟朋友之间，也还报复得他不太痛快。唯有那夫妻之中，就如脖项上瘿袋一样，去了固要伤命，留着大是苦人。日间无处可逃，夜间更是难受。官府之法莫加，父母之威不济。兄弟不能相帮，乡里不能月旦。即被她骂死，也无一个来解纷。即被她打死，也无一个来劝开。你说要生，她偏要处置你死。你说要死，她偏要叫你生。将一把累世不磨的钝刀，在你颈上锯来锯去，教你零敲碎受，这等报复，岂不胜如那阎王十八层阿鼻地狱？」

关于《醒世姻缘》，胡适之先生曾考证出来脱胎于《聊斋》上的〈江城〉，我们如果明白〈江城〉，便明白《醒世姻缘》，如果明白《醒世姻缘》，便明白上面那一段话的意义，以及中国怕老婆和怨偶之间，到底有啥关系。

〈江城〉的男主角高蕃先生，娶妻樊江城女士，他们可以说是自由恋爱的结合，婚后感情非常之好，可是樊江城女士的脾气绝大，翻脸不认人，说话尖酸刻薄，一天到晚哇啦哇啦吵个不停，高蕃先生以爱她之故，只有忍耐。老头老太太知道后，趁没人的时候，责备儿子没出息。想不到不责备还好，一责备反而更没出息矣，樊江城女士听说老头老太太和她对立，火上加油，破口大骂，高蕃先生看她太不像话，顶了几句嘴，樊江城女士更是发怒，把他打了出来，紧闭房门。高先生在门口唤了半天，无可奈何，只好在屋檐下□了一夜。从那一天起，樊江城女士简直把丈夫当成仇人。最初高蕃先生长跪不起，还可以打动她的芳心，后来长跪不起也不行啦，就更不当人子矣。当然也经过反抗阶段，甚至也离过婚，但离了又结，实是天命有归，在劫难逃。且看书上如何写之——

「高蕃脸上时常有抓破的血痕，父母明知道是他妻子抓的，只好隐忍不问。有一天，高蕃先生受不了太太的揍，跑到父亲家避难，其状好像一只被老鹰追捕的小鸟，父母正要问他是怎么回事，樊江城女士已尾追而至，就在公婆面前捉而捶之，捶罢，扬长而去。父母谓其子曰：『我们就是怕她打闹，才给你财产，叫你分居，你既然乐于和她在一起，何故逃乎？』高蕃先生被赶出来，四顾茫茫，没地方可去，父母怕他自杀，乃另外为他找了一

间房子。又把樊江城女士的爸爸樊老头找来，使他教女。樊老头向女儿开谕万端，女儿不但不听，反而把老头顶撞得面无人色，跳高而去，发誓没有这种女儿。不久，樊老头樊老太太相继去世，樊江城女士心有余恨，竟不回家祭吊，每天唯有大吵大骂。」

有一次樊江城女士用针遍刺高蕃先生的面颊，叫他爬到床下，而她却在床上呼呼大睡，睡醒了就骂，骂困了再睡，高蕃先生怕她像怕老虎，温柔乡变成为苦地狱矣。又有一次，高蕃先生的朋友王子雅先生来访，不知道利害，在座上大谈特谈女人，樊江城女士听啦，也不言语，只在汤里面放了一点巴豆，这就够啦，一会工夫，王先生去十几次厕所，眼看就要泻死，樊江城女士叫丫头问曰：「迷死脱王，你还敢不敢口没遮拦？」王先生这才知道怪病之所来，呻吟哀恳，绿豆汤已准备好矣。从此朋友奔走相告，谁都不敢去他家串门。又有一次，高蕃先生和丫头讲话，江城大怒，把二人捆起来，用剪刀剪下肚子上的肉，而掉换补之。至于平时，高蕃先生更不能为人，动辄就是早一顿皮鞭，又经常用脚把饼踏碎，摔到泥土里叫他捡起来吃。

蒲松龄先生的一本巨着和一篇短文，说出来怕的故事，也提出了解决怕的方法，但他的见解跳不出十八世纪他活着的那个时代。同样是夫妻，为啥有的恩恩爱爱，有的怕之如虎乎？蒲先生不在现实世界上寻求第一因，却到阴曹地府寻求第一因。恩恩爱爱者，依他的意见，是：「前世中或是同心合意的朋友，或是恩爱相合的知己，或是义侠来报我之恩，或是负逋来偿我之债，或前生原是夫妻，或异世本是兄弟。」至于那些怕君子，如狄希陈先生和高蕃先生者流，蒲先生认为其原因是：「前世中以强欺弱，弱者饮恨吞声；以众暴寡，寡者莫敢谁何；或设计以图财，或使奸而陷命，大怨大仇，势不能报，今世皆配为夫妇。」

照蒲先生的说法，一切都是「果」，现实社会上根本没有「因」。娶了一位母老虎，是上辈子欠了她的债，则我上辈子为啥欠了她的债乎？该「欠债」的因又是啥哉？难道又是上上一辈子她又欠了我的债乎？《聊斋》一文中，篇幅太短，叫人看啦，颇为同情男主角。可是由〈江城〉而《醒世姻缘》，字数增多，男主角的德行便露出来啦，薛素姐是一个争强好胜，有上进心的女士，而丈夫狄希陈先生却窝窝囊囊，她怎能不大失所望，又怎能不轻视他耶？狄希陈先生俗而不堪，这种人社会上为数颇多，说他坏吧，他绝对不坏，而且是一个毫无心计的好人。说他没有

学识吧，他又是大学堂毕业生留学生，写起小文来，头头是道。可是他就是有点不对劲，严重的说，他就是差那么一窍半窍。柏杨先生家乡谚语曰：「宁和明白人打一架，不和糊涂人说句话。」盖即令只说一句话，都能气成哑巴。狄希陈先生连个秀才都考不取，还是请了枪手冒名顶替才考到手的，而枪手正是薛素姐女士的弟弟，她没有结婚前已瞧不起她的丈夫矣。

看了《醒世姻缘》和〈江城〉，使我们有更多的发现，中国许多怕老婆佳话和所谓怕老婆的痛苦，往往和怨偶不可分，像狄希陈先生和薛素姐女士，像高蕃先生和樊江城女士，他们固然是怕，但其程度已超过怕的界限，而成了痛恨矣，蒲松龄先生解决怨偶的方法是〈江城〉上所写的，由一位得道高僧，在阴曹地府，查出二人生前的身世，把孽债作一个总结，账既已经还清，乃用冷水一盆，喷到太太脸上，使她恍然大悟，革面洗心。但现社会对怨偶的解决之道，恐怕不能那么惬意，代替那位得道高僧的，恐怕是一位法官或一位公证人，为二人办理离婚手续，然后，将军不下马，各自奔前程。

严格说起来，中国的怕老婆比日本不怕老婆高级不到那里去，中国之怕乃怨偶之恨，非爱情之怕也。

怕的分类

「怕老婆」应该建立在爱的基础上，犹如儿女之怕母亲，那才是真正有灵性的怕，儿女考不上学校，不敢回家，怕娘亲责也；儿女在外打架打破了头，谎说被飞石击中，怕娘亲骂也；儿女害上了癌，假装只不过是一个善意的瘤，怕娘亲心痛也。犯人见了法官同样是怕，明明我杀了人，咬定牙关硬说没有，怕法官判他的罪焉；明明借债不还，反而七缠八缠，泪下如雨，怕法官没收他的财产焉。同是一怕，本质不同，气氛也因之而异。中国过去的怕老婆，几乎全是「犯人见官型」之怕，而很少「儿女见母型」之怕。犯人见官型之怕，乃生物本能之怕，连狗见了棒子都会怕。而「儿女见母型」之怕，便不然矣，丈夫有要事不回家吃午饭，打个电话通知，非怕太太闹，而是怕她坐在桌旁等也；丈夫出了远门，一天一封信，非怕太太吵，而是怕她寂寞也。丈夫下班回府，经常带一点化妆品或吃的小玩艺，不是赎什么罪，而是使她快乐也；丈夫去了北投，妓女小姐既用手拉，又用脚钩，仍无动于衷，非怕太太暴跳如雷，而是怕伤她的心也。呜

呼，有灵性的怕和「不忍」是相联的，兽性的怕才是「不敢」。幸好的是，年头渐变，过去的怕渐渐消失，现代化的怕渐渐多起来，这是我们中华民族的复兴契机。盖怕老婆并不简单，需要有真正的爱情作基础，更需要有幽默感和责任感，鸭子屎人物想怕还怕不成哩。

社会上现在流行一种观念，认为既然怕老婆的都是上流人物，打老婆的都是低级家伙，假怕老婆的现象乃应运而生。君没有见过半吊子狗乎？没人的地方固然大吃其屎，有人的地方却发誓没有吃过屎，听说别的狗吃屎，他还嗤之以鼻哩！此之谓「狗吃屎型」之怕，举目滔滔，数不胜数，社会上百态千态，于兹又多了一态。有些狗吃屎型人物，望之俨然，嘴里离不了太太长太太短，有时耸耸肩膀，有时歪歪尊嘴，有时伸伸舌头，一会曰：「这事不能让太太知道，知道要骂死我啦。」一会曰：「上次领的薪饷袋里少了五毛钱，太太疑心我用来给谁打电话，一直到今天都洗刷不清。」一会曰：「我在美国的时候，每走一个地方，都要为太太买一样纪念品。」一会又曰：「我们结婚二十年，一向只有她骂我的，我连顶过嘴都没有。」表演得好像真的一样，如果再有人在一旁敲边鼓，恭维他可当怕老会会长以顶杨坚先生的缺，他虽口中强烈抗议，但心里的快乐就大啦，若此时乘机向他借二百元，他准借五百元。无他，大家承认他怕太太，便等于承认他是高等人，不但学问大，道德也高。

问题在于，凡是真正的怕同志，大多数都不言其怕。而整天宣传他怕老婆的，我敢和你赌一块钱，恐怕未必。不但不怕，回到家里，往往还和阎王差不多，凶猛得很也。

假装怕老婆的朋友，其一举一动，都使人刮目相待。有一次，一位平常再熟悉不过的家伙，在餐桌上发表他的议论，或直截了当的说焉，或暗示侧示反射的说焉，表示他是如何如何的「怕」，他最初吹得还不太离谱，曰：「我领来的薪水全部交给太太。」后来越吹越远，曰：「我每天上班，同事都要看我的脸，看有没有被太太抓破。」接着又曰：「太太买东西，只要吩咐一声，就是借钱都得买给她，否则那股样子受不了也。」言毕还用他的罡气哈哈哈大笑三声，坐在他旁边的贤妻，受宠若惊之余，还以为他说别人哩。但当时全桌的太太们却不知内情，一律向她投以羡慕钦佩的眼光，当然也向该狗吃屎型啧啧赞称；柏杨夫人马上以肘猛捣我的前胸曰：「老头，你也学学人家。」归途中她还于心不甘，仍噜苏曰：「人家这才叫恩爱夫妻。」「你如

果能有人家一半好，我也算不虚此一生。」说得我发急，只好掀他的底牌曰：「阿巴桑，且慢开口，我如果有该家伙的一半好，你就糟啦。」关于该狗吃屎型，柏杨先生在《堡垒集》中曾有介绍，他太太在马路上被汽车撞倒，他以为她死啦，当时大喜若狂，后来发现她竟没有死，在医院里就凶了她一顿，平常日子不问可知矣。

不过狗吃屎型比起明目张胆的不怕朋友，无论如何，仍是高上一级。盖狗吃屎型者，固深知怕是对的焉，文明的焉，可以提高自己身份的焉，只不过对太太不满意或不放心，提不起怕的兴趣，如果换了一位如花似玉或坚贞如铁，包管怕得很也。至于不怕的朋友，赤裸裸的暴露出他的兽性，君读过《啼笑姻缘》乎？刘德柱先生一怒之下，把他的太太沈凤兮女士用马鞭抽了个够，还不准她哭，她心身交痛，当然非哭不可，于是他不耐烦曰：「好啦好啦，我已经不生气啦，你还哭个啥？」呜呼，假怕的朋友固使人刮目相待，不怕的朋友更使人毛骨悚然，乃八格野鹿型焉。

刘德柱先生不过是小说上人物，臭男人还可以一推三拖，硬不认账，然而前面我们推荐的刘琰先生，叫卫士用鞋底打他太太的脸，该是真的了吧。这种八格野鹿，固多的是。历史名人桓范先生，别看足智多谋，有两下子，却毫无器量，当冀州州长时，一天和他的部下吕昭先生发生争执，声色俱厉，那股伟大劲一定很有可观，他太太看不下去，乃劝之曰：「从前你在徐州，不过一个偏将，打算杀掉州长，人人都说难以当你的长官。而今这个样子，是又难以当你的部下矣。」这句话正□到桓范先生的痛脚，遂勃然大怒，照太太肚子上就是一刀，好啦，太太死啦不算，肚中怀的孩子也死啦。呜呼，一个女人一旦嫁给八格野鹿型，真是最大的不幸，虽有万亿美金，贵为女王皇后，都不能弥补倒楣于万一。

所谓「事业第一」

中国真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国家，常有些义和团朋友，一谈起外国的东西，总说中国从前也照样有之。民主乎？中国古代多的是。飞弹乎？中国古代就更多啦。事关学问，尤其是事关爱国，我们不谈为宜。但有一点倒颇有兴趣，人类中无论啥花样，啥板眼，啥丢人砸锅的事，中国历史上都准有记录，一样不缺，仅只

八格野鹿人物，便琳琅满目，可以编一本书，名曰「八格野鹿人物大辞典」，包管是一本畅销巨着。

历史上名将吴起先生，为了做官，能把太太杀掉，盖他的太太是齐国人，鲁国怕他受齐国人的影响而不肯给他官做，一急之下，刀光血影。噫，「事业」的诱惑大矣哉，我想吴太太和他过穷公务员生活时，一定天天盼望丈夫能找到一个好差事，二人即令没有爱，总也多少有点情，为了爱情杀之，还有可说，为了「事业」杀之，不知有啥可说也。和这干法同一气质的还有一位张巡先生，提起张巡先生，用不着加以介绍，一定人人起敬，该张先生乃第一等的忠臣，安禄山先生大军南下，他奉命把守睢阳时，把心爱的太太拉出杀掉，以飨将士。张先生当然比吴先生高上一级，他固是为的公，吴先生不过为的私。但站在被杀的太太立场，公也好，私也好，结果一样，都是臭男人为了所谓「事业」，而被一刀两断。臭男人如果把妻子杀掉，终身不娶，还说得过去，事实上却又如何哉？吴起先生杀了太太，当了陆海空军总司令，少不得再娶一个如花似玉。（女人也真是怪物，我敢和你赌一块钱，照样有人愿意嫁他，因他有洋房有汽车，又是将军故也。）张巡先生如果不死，等到大乱已平，柏杨先生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他能不也找一个如花似玉乎？于是我奉劝天下太太小姐，对「事业心」太重的臭男人，千万提高警觉，盖他一旦事业心高涨，啥可怕的事都做得出。尤其糟的是，他为了别的理由杀你，人们还责备他，而他为了「事业」杀你，不但没有人责备他，还一致鼓掌叫好哩。柏杨先生如果是一位小姐，我固不嫁吴起先生，张巡先生即令忠臣得再厉害，我崇拜他可以，嫁了他被他杀掉去当他成功的梯子，我绝不干。

忠臣尚且免不了入八格野鹿传，圣崽们更不用说啦，盖把太太杀掉，固是他妈的。即令不杀，八格野鹿仍是八格野鹿，同样也他妈的。汉朝有一位周泽先生，大官也，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吃斋，不但不和太太同宿，而且还迁到别的房子居住，连肉都不吃，有一天害病在床，太太听说，心疼得不得了，前去探视，周泽先生如果稍微有一点人性，应该非常感动才对，但八格野鹿无论啥时候都是八格野鹿，他一见太太驾到，认为有渎他的圣斋，竟大翻其脸，叫卫士把她逮捕下狱。

和周泽先生异曲同工的，还有一位杜大中先生，此公可在八格野鹿传中，坐第一把交椅，周先生是文官，没有杀人的力量，最大的花样不过把太太逮捕送狱。而杜先生却是一个目不识丁的

武夫，和《啼笑姻缘》上的刘德柱先生，同是一种类型的「将军」，其兽性使他表现得更为紧张，他的太太有错时，或虽没有错，而被他认为有错时，立刻就叫卫士拉到公堂之上打其屁股。他有一位爱妾（惜哉，姓名不传），长得美丽非凡，才华极高，大概至少也是大学堂毕业，杜大中先生的奏章表牋，都出自她手，一个粗汉，有妻若此，也真够啦。可是有一次该漂亮女士填词〈临江仙〉一首，其中有一句「彩凤随鸦」，越是有缺点的人，猜忌心也越大；而一知半解，更容易光火。杜大中先生接到小报告说那是骂他的，请人讲解了一遍，立刻暴跳如雷，八格野鹿型人物最大的特征是翻脸无情，下令把她的脖子活活打断。

另外还有一个故事，东晋末年将军（又是一个「将军」）刘毅先生，意气骄横，杀人如麻，大概自知作孽太重，竟也吃起斋来，有一次吃斋吃得大病不起，太太去斋房看他，请他保重身体。史书上说，刘毅先生最喜风雅，平常和诗人名士来往，颇为卖弄，所以他的禽兽做法也多少有点不同，他不像杜大中先生那样动刀动枪，而是上了一个奏章，要求皇帝把他太太治罪，自请解斋。这种不近人情的举动，在他以为可以表示他正心诚意，大公无私，其实更显出他八格野鹿。

不仅官崽中有八格野鹿，将崽中有八格野鹿，便是圣人群中，也颇不乏八格野鹿焉。最有名的圣人曾参先生，就对太太露过一手，有一次他的太太为他的继母蒸梨没有蒸熟，他就翻了圣脸，把她赶了出去。呜呼，现代离婚，一声白白，男东女西，好像没那回事。三千年前根本没有离婚，而只有「出」有「休」，那个可怜的女人为了一碗臭梨而被恩绝情断，曾圣人未免太恶毒矣。然而梨蒸不熟，还有个梨在，若东汉关内侯鲍永先生，他太太不过在婆婆面前骂了一声狗，他以君子之心，度小人之腹，认为太太对婆婆不敬，偏偏他的官是因他的孝得来的，这岂不影响他的前途乎？乃效法曾先生的办法，把太太也一脚踢。

官崽将崽八格野鹿起来，还有办法可以避免，圣崽一旦也八格野鹿，视老婆不值一屁，因他拥有千万人的赞美，就难对付矣。曾参先生焉，鲍永先生焉，人们不但不说他们八格野鹿，无情无义，反而说他们孝顺。两位可怜的太太，不知道是谁家娇生惯养的女儿？落到这种禽兽之手，只有含屈忍辱，长夜自泣。凭良心说，就是蒸梨蒸不熟，就是在婆婆面前骂了一声狗，和不孝固差得远啦。

把妻子当破鞋

上面说的，固已经过份缺德，还有更缺德的玩艺，也出自有名人士之手。东汉王朝的官姜诗先生，他娘喜欢喝江水，太太去汲，路上遇见台风（一定是台风，否则何其大也），不能马上回来，老太太急啦，发了两句牢骚，姜诗先生就抓住机会，把太太休掉，他阁下真是八格野鹿型的健者。而唐王朝李?秀先生，似乎也在该型中数一数二，太太骂丫头，老娘疑神疑鬼，以为在骂自己，气得脸色发青，李先生不由分说，立刻也把妻子休掉，这种无情无义的干法，还有他的理论根据哩，李?秀先生曰：「娶妻所以事姑，苟违颜色，何可留也。」另外还有一位南齐王朝的刘瓛先生，太太挂衣服时，一不小心，把墙上的灰尘弄了点到婆婆床上，该婆婆可能有爱洁之癖，也可能借题发挥，刘先生就也把妻大人赶出大门。

为了母亲而把妻子当作破鞋，说扔就扔，说甩就甩，已经够叫座的啦，而竟然还有为了兄弟，把他们妻子当作破鞋，说扔就扔，说甩就甩的哩。南北朝时想做大官想得发了狂的孙谦先生，他哥哥卧病在床，嫌做弟媳的伺候不周到，孙谦先生就立逐其妻，这是对兄。有一位陈平伯先生，他的弟弟其肥如猪，饱食终日，不事生产，嫂嫂说了他两句，丈夫也大怒，也立逐其妻，这是对弟。呜呼，这一类的事，历史书上记载辉煌，抄三年都写不完。下等人固然打老婆，而上等人又如此的凛凛然，说杀就杀，说剐就剐，说逮捕就逮捕，说入狱就入狱，说不要就叫她滚，不但不会背上恶名，反而振振有词，曰「孝」焉，曰「友」焉，曰「忠」焉，曰「义」焉，有权势的朋友真是有福啦，随心所欲，无往而不利。于是我们真怀疑中国文化中有没有怕老婆这回事，以及有没有纯真的爱情这回事也。

最近台北不是在上演《白蛇传》乎？男主角许宣先生如果参加竞选，准可成为八格野鹿型的阔大代表，白娘子一片痴情，爱许宣先生爱得魂都没啦，且看她分娩之后怎么对她的丫头青儿讲话，她曰：「奴家自配婚许郎，虽只一载有余，却幸喜生下宁馨儿，以传许门之后，也不枉受许多折磨也。」书上有她的唱词曰：「俺昔日觅有缘，遇见这潘郎面，俺须是打叠起蜂迷蝶，才能够美满姻缘。只道是飘飘阮郎误入天台院，全不想几番受颠连，到今朝腮边艳，只有俺兀的不喜盈盈也么哥，兀的不喜盈盈也么哥。」而许宣先生，你猜他当时正在干啥，他正在那里「此

时不下毒手，更待何时」，像白娘子那样的太太，不要说她是一条蛇变的，即令是一条蟒变的，都应永爱不渝。如果嫌她非我族类，内心恐惧，溜之可也，为啥要用那么厉害的残酷手段乎？法海先生更是一个典型的凶僧，而社会上这种人多矣，法海型的凶僧越多，八格野鹿型的气焰也越嚣张，文化中的灵性也越小。中国似乎只有假怕老婆，而无真怕老婆，因怕老婆要先爱老婆也。中国文化缺少很多东西，怕老婆不过是其中之一焉。

很难明白真相

读者陆玄先生来信，对闻名天下的「季常癖」提出抗议，说陈季常先生并不怕老婆，只因被苏东坡先生幽了一默，赠了一首七言诗，才弄得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看了苏东坡先生的诗，陈季常先生的太太好像把他管得奇紧，他平常在家宴客，如果仅只吃吃老酒，倒还罢了，如还要找些不三不四的歌女舞女酒家女以及政府登记有案的绿灯女或应召女，陈太太当然不客气起来，在后堂用棍子猛敲墙壁，一直把客人敲得坐立不宁，狼狈逃走为止。不过陈季常先生固不如此之窝囊也。陆玄先生曰，苏东坡先生另外还有一篇大作〈方山子传〉，就是写的陈季常先生，〈方山子传〉中的陈季常先生，却另有一番风光，不但家庭和睦，而且「妻子奴婢，皆有自得之色」。如果老爷怕太太，太太自得，尚有可说，「婢」也自得，就不简单矣。陆玄先生另举叶申乡先生的〈本事词〉上的记载，曰：「龙邱子（也是陈季常）自洛之蜀，载二侍女，戎装骏马，每至溪山佳处，则作数日留，见者疑为异人。后十年，筑室黄冈，独居习道，自号静庵居士。苏东坡先生因作〈临江仙〉赠之云：『细马远驮双侍女，青巾玉带红缰。溪山好处便为家。谁知巴峡路，却见洛城花。』『西旋落英飞玉蕊，人间春日初斜。十年不见紫云车。龙邱新洞府，铅鼎养丹砂。』想其载侍姬而远游，亦非无故欤？」是以陈季常先生固风流倜傥，浪漫不羁，假如真怕老婆怕得要死，他敢带着两位美女，招摇过市哉?

陆玄先生高见甚佩，可能偶尔有一天，陈季常先生有大错犯在太太手里，给他来一个大闹特闹，又恰好被苏东坡先生看到眼里，乃吟诗一首，以资纪念。不过我想，无论啥事，都可考证，唯怕老婆似乎可放过一马，一个凶汉宁愿被人当作怕老会会长，他自己绝不会洗刷，也绝不会希望别人洗刷也。

不过无论从那方面讲，陈季常先生都应感谢苏东坡先生，若非苏公，谁知道他是老几？然而喜欢调侃人的文坛朋友，固多的是，宋王朝大诗人姜夔先生便整了张仲远先生一下，张仲远先生，吴兴人，怕太太怕到顶尖，姜夔先生闲极无聊，乃作了一首艳词〈百宜娇〉，悄悄放到张仲远先生的口袋，词云：「看垂杨连苑，杜若吹沙，愁损未归眼。信马青楼去，重帘下，娉婷人妙飞燕。翠尊共款，听艳歌，郎竟先感。便携手，月地雪阶里，爱良夜微暖。」「无限风流消散，有暗藏弓履，偷寄香翰。明白闻津鼓，湘江上，催人还解春缆。乱红万点，怅断魂烟水遥远。又争似相携乘一舸，镇日相见。」结果是啥，可想而知，张仲远先生百口莫辩，脸上被妻大人抓得左一道右一道，半个月不能出门。这才是真正的怕，看起来陈季常先生只能在怕老会中当一名工友也。

困惑不解

中国过去之怕老婆，大多数都是假怕老婆，柏杨先生常怀疑中国五千年传统文化里少点什么，于此似乎可以看出一点空隙，古圣先贤以及有权有钱的朋友，他们都是教人「敬」，而西洋基督教文化，则是教人「爱」。中国文化建筑在「敬」上，而西洋文化建筑在「爱」上。基督教《新约圣经》，全部道理，一个字可以包括，那就是「爱」，上帝和他的独生子耶稣先生所作所为，没有别的原因，只是为了爱。〈约翰福音〉三章十六节是全部《圣经》的精华，该节曰：「上帝爱世人，甚至把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基督教教堂门口如果写标语的话，千篇一律都是写的这个金句，读者先生走路经过时，一看便知。上帝爱世人是第一因，因为上帝爱世人，所以世人也爱上帝，也爱君王、爱父母、爱兄弟、爱朋友、爱丈夫、爱妻子，（这和中国圣人曾参先生以及他所总代表的观念，大不相同。）不但爱自己爱的人，还要爱自己恨的人。保罗先生曾在〈哥林多前书〉强调，无论说啥干啥，如果没有爱，跟鸣的锣、响的钹一般，都不是灵性的。咦，即令怕老婆，如果没有爱，也和鸣的锣、响的钹一般，也不是灵性的也。

中国文化似乎都是拚命掇弄人起敬起畏，圣人书上，连篇累牍的不是发扬人的爱心，而是像酱缸一样，把灵性酱住——最大的工具是「礼教」。忽然间，柏杨先生想起一件事，姑且作为一

例：对日抗战之前，也就是二十世纪三○年代之前，那时乡下还流行「点主」的古风，点主者，老爹或老娘死掉，牌位上写下死者的姓名和官衔，该文的第一个字是一个「主」字，可是怪哉怪哉，「主」字不写成「主」字，却写成「王」字，然后花钱送礼，「雇」一位（通俗的说，当然是「请」一位）当地有财有势的土豪劣绅者流，道貌岸然，前去点主，用红笔（或朱砂笔）在「王」字上点上一点，使之成为「主」字。

为啥要把「王」字用红笔点上一点，使之成为「主」字乎？圣崽们当然有其道理，我们没工夫研究，但有一点却是值得一提的，像「点主」这么简单的玩艺，不要说大官大商啦，仅只小康之家，就得动员十人八人，搞上三四个小时。被红包「雇」来点主的那家伙叫「点主官」，死了爹娘的儿子叫「孝子」。你看他们热闹吧，司仪在一旁恭立，光喊「跪」「叩首」「起」，「跪」「再叩首」「起」，都能把嗓子喊哑，而当孝子的更是可怜，披麻带孝，一身超级重装备，被人拉着，一会跪下，一会磕头，一会起立，一会上香，东转西转，也不知道干的是啥，几个小时之后，在台上站的那个点主的家伙威风凛凛的手拿红包，下台而去，典礼才算结束。呜呼，死了爹娘，不让他去痛哭（事前严格交代，不准哭），反而使他大走台步，演一出戏，以便来宾们如孔丘先生者流在旁边看来，来一个「吊者大悦」。我想「吊者大悦」这句被万人赞扬的话实在可怕，吊者到死者家里，看见家徒四壁，停尸在床，孤儿寡妇扑到尸体上哭声震天，不但没有垂泪，反而大悦起来，还有一丝一毫人性乎？圣崽们红着脸解释曰：「吊者大悦不是悦家属的苦难，而是悦他们治丧合礼。」即令治丧合礼，点主点得鬼哭神号，心情应该更加沉痛才对，也不能大悦。但他硬是大悦啦，恭维点说，是「敬」礼超过「爱」人。老实点说，是狼心狗肺也。

《红楼梦》贾宝玉先生和贾政先生间的父子关系，读者先生不妨再看一遍，便可发现中国以「敬」为主的文化，把灵性酱成什么样子。贾宝玉先生结交戏子，调戏父婢，又把她逼死，老头知道之后，着实揍了他一顿。无论如何，孩子该打时是应该打一顿以警戒之的，可是贾母一听说儿子打孙子，像被蠍子螫了屁股一样，披头散发，跑到书房，贾政先生一瞧老娘气成那个样子，急忙跪下，老太太不问孙子做了啥事，也不问应该责打不应该责打，而只一味大哭大闹，一迭连声叫佣人打轿子回南京，把贾政先生急得除了磕头如捣蒜外，别无他法。呜呼，父子，至亲也，

母子，更是至亲，但他们却被酱得成了一面倒，儿子见了父亲，像小民见了三作牌；而父亲见了儿子，也像圣人见了少正卯。贾宝玉先生有一天向林黛玉小姐发誓曰：「说实在的，我心里除了太太（娘）老爷（爹），第三个就是你啦。」柏杨先生颇疑心他说这话时是不是完全凭天地良心，贾宝玉先生和贾政先生在血统上是父子，在经济上是老头养娃儿，可是在感情上却稀薄得很，说贾宝玉先生怕他父亲，敬他父亲，还沾点边；说他爱他父亲，恐怕连边也不沾。敬也好，爱也好，都是一种感情，而感情是要培养出来的，即令父子母子天性，也需要培养。盖天性不过使其容易培养，不是说天性便可以不培养。没有培养的感情，比肥□泡还要脆弱，宫廷中常发生儿子杀老爹（像杨广先生杀他爹杨坚先生），老爹杀儿子（像石虎先生杀他的儿子石宣先生），无他，他们身上不过套着父子的空壳，感情上固没有爱也。我有一位朋友，他父亲是一个一意孤行型的暴君，经常打他和他的母亲，有一次叫他们母子二人跪在大门口，整整跪了四个小时，观众如堵，有人看不过去，不免上前说两句劝解的话，那人讲一句，他父亲就用门闩打他母亲一下，以致没人敢再开口。后来该父亲恶贯满盈，死在田里。他们家颇有几文，自然大大出丧，柏杨先生往吊，该朋友在灵堂答拜之余，拉我去他房间里喝他祖传的女儿红，兴高采烈，笑声连天，我曰：「老伯刚亡，你这么搞法，不大适宜。」他曰：「不瞒吾兄，讲起来他是我父亲，我不得不在外表上做作做作，实际上我高兴得要命。」我回到家里，把朋友的话告诉塾师，塾师大怒曰：「畜生，畜生。」我愣了半天，不知道他骂老子是畜生乎，抑骂儿子是畜生乎？悲夫，中国的古圣先贤，似乎从来不知道培养爱，要说他们不知道爱，似乎也不见得，但他们不知道平等的爱，不知道两个独立人格的爱，却是真的。圣崽们的爱彷佛全是三作牌对小民的爱，似乎是五千年传统文化的一大特点。

灵性被酱住

父子间的灵性被酱成那种样子，真是中国人的悲剧。不知道是谁发明的，「天下无不是的父母」，事实上天下大多数坏蛋都是身为父母的人也。父对子的绝对权威，和人格上的不平等，是中国五千年文化中最阴暗的一面。父子间还是如此，夫妻间更不用说啦，古圣先贤很少强调夫妻要相爱，总是强调夫妻要相敬，

而以相敬为最值得赞扬和最值得羡慕的德行。历史书上最称道的，西汉有一位丞相朱博先生，他便很少见他太太的面，他在外头真的像书上说的研究学问？或是去找漂亮的小姐鬼混？恐怕谁也不敢肯定。三国时有一位顾悌先生，跟朱博先生有同样的毛病，也从不会晤太太，有一天他卧病在床，太太听说，前来看望，你猜他干啥，他竟急忙爬起来穿衣戴帽。这种非人性的行为，真是龟儿子兼狗娘养，一个人如果爱他的妻子，他能如此的八格野鹿乎？

最大的一个八格野鹿，我们可以推荐晋王朝的元勳何曾先生，何曾先生不但是国家的高级官员，古谓之开国大臣，今谓之开国元勋，而且以善吃闻名于世，每顿饭要吃掉一万钱——当时的一万钱，可买黄金十两，还嚷嚷没啥可吃的，简直连筷子都无法下。这种腐化透顶的人，对太太却颇为礼义之邦。书上曰：何先生每年顶多和他的太太见三次面，见面时不要说没有拥抱接吻的镜头，连谈两句家常话的镜头都没有，两人均披挂整齐，何先生朝衣朝靴，何太太则凤冠霞帔，他敬她一盃酒，她也敬他一盃酒，应酬一番，便即告辞。比何曾先生更精彩的还有一位邢子才先生，他一连好几年都不进他太太住的院子，有一次偶尔进去，他太太养的狗一瞧，眼生眼生，那里来的王八蛋，上去就咬了一口，几乎把他阁下咬死。

上述的一切，士林传为佳话，但我实在看不出有啥佳话可传的，盖中国传统的夫妻之间，爱根本不占地位，甚至被人轻视，而是相「敬」第一。呜呼，爱就是爱，做不得假，敬却毛病丛生，臭男人在敬的大旗掩护之下，像何曾先生露的一手一样，他告辞后，回去投奔他的美女窝，左拥右抱，好不快活，而何太太告辞后，回去后却继续她的冷冷清清。于是何曾先生只见太太一面，见面时为了避免被盘被问，或者也觉得无颜相对，乃故意弄出一套玄虚，「衣冠相见，再拜上酒」的礼教，不但塞太太的嘴，也塞天下人的嘴，那就是请你瞧呀请你看，我们可是相敬如宾也。如宾固然如宾，相敬固然相敬，但爱情何在乎耶？我想这毛病可能上溯到孔丘先生，孔丘先生是主张「食不语，寝不言」的，恩爱夫妻忙了一天，也分离思念了一天，晚上到床上，竟他妈的「不言」，一言就大逆不道，成了圣人的叛徒，那算啥哲学乎哉？便是一对哑巴夫妻，也要比画比画手势，交换交换意见，谈谈心中委屈，发泄发泄心中感想，怎能不作一声，大眼瞪小眼欤？如果孔丘先生本身做不到，则他的教训是假的。如果他本身

硬是做到啦，我怀疑他和妻大人间的感情一定恶劣不堪，非是一对怨偶不可。孔丘先生看见太太就烦，这便如何是好，乃发明一种学说以掩护自己的罪行。影响所及，我国遂只有怨偶，而无怕老婆。怕老婆是爱，而怨偶则是敬的变态细胞，婚姻中的砍杀尔也。

罪恶的眼睛

我们常听有人汪汪而言曰：「有爱情才有嫉妒。」呜呼，光棍朋友看见一位漂亮小姐挽着一个臭男人在马路上散步，顶多自叹命苦，生一阵暗气，骂声「他妈的」，足矣。如果那漂亮小姐是他的妻大人，或是他的女朋友，那就麻烦大啦，一股奇劲上冲，准大怒特怒，丑态毕露。无他，他爱她耳，如果他不爱她，她即令是自己的妻子，即令是自己的女朋友，他不但不会生气，恐怕还会大喜过望曰：「好啦好啦，这一下甩掉啦。」

真正的爱情，不一定有嫉妒，即令有爱情一定有嫉妒，它的逆定理也不见得成立，不能依葫芦画瓢曰：「有嫉妒才有爱情。」有些太太对她丈夫嫉妒得要命，却未必爱他也爱得要命。盖嫉妒是一种和爱情同样浓烈的感情，没有理智，不问是非。一个人为了爱情，固神魂颠倒；一个人为了嫉妒，也同样会神魂颠倒，都是一种强烈的愿望，不但充满了想像，也充满了联想。所以世界上只有两种人不可救药，一种是正在恋爱的人，一种便是心怀嫉妒的人也。

《圣经》上称「嫉妒」不曰「嫉妒」，而曰「罪恶的眼睛」。中国文字更妙，把「嫉妒」叫作「吃醋」，都含有一种谴责的意思。前面介绍的〈妒律〉，正代表臭男人对女人嫉妒的烦恼。但这一类的嫉妒却是必然的，唐太宗李世民先生赐给宰相房玄龄两位美女，房先生把她们领到家里，连看都不敢看一眼，有一天，美女端盘子过来，房先生忽然发神经赞曰：「好白手。」房太太竟下令把美女的手砍掉。李世民先生暴跳如雷，把她叫到金殿之上，命她喝毒酒自尽，房太太曰：「喝就喝，但我活着就不准他跟别的女人上床。」视死如归，一饮而尽。回家后吩咐后事，却没有死成，原来喝的是醋。

一个人本来是非常聪明的，一旦恋起爱来，便变得糊涂不堪。同样的一个人，一旦嫉妒起来，也会照样糊涂不堪。房太太宁愿吃毒酒也不愿丈夫抱别的女人，这种嫉妒是伟大的嫉妒，没

有这种嫉妒，便没有了爱。一个女人看她丈夫和别的女人同居生子而毫不动心，她一定跟她丈夫毫无感情。臭男人亦然，他如果看见妻大人和别的正人君子开旅馆幽会，竟假装没看见，他和太太的感情也不问可知。问题只是，嫉妒的程度，也就是糊涂的程度和盲目的程度，决定于嫉妒的性质。一曰爱情的嫉妒，一曰占有的嫉妒。在另一方面，一曰因对方的不贞而嫉妒，一曰不管你贞不贞我照样不误的嫉妒——也就是疑心生暗鬼的嫉妒焉。

不嫉妒和过份嫉妒，都是不正常的病态。过份的嫉妒，尤其是爱情的毒药。从前有一个臭男人，娶了美貌妻子，提心吊胆，唯恐怕绿帽子飞到自己头上，每天出门之时，就用石灰把房子周围撒了个遍，以防野男人玩什么花样。当这种奇妒朋友的妻子，不反也被逼反矣。夫世界上任何感情，都有解决之道，爱情可以因结婚而满足，复仇可以因一把刀子插到敌人肚子里而满足，只有嫉妒这玩艺，好像秤锤掉到泥坑里，不但一辈子浮不起来，而且越陷越深，老天爷都帮不上忙。

世界上只有弱者、失败者、或自叹不如人者才嫉妒。有一种现象非常奇怪，妻大人只嫉妒丈夫的情妇，看见情妇摸自己丈夫一把，或看见丈夫搂一下该情妇的腰，她就醋劲大作，一旦发现丈夫和该情妇竟赤条条躺到床上，那就更如疯如狂。可是，同样的事情，相反过来，就完全两样，盖妻大人只嫉妒情妇，情妇却从不嫉妒妻大人，她看见情夫摸他太太一把也好，或看见情夫搂一下他太太的腰也好，甚至撞上了情夫和太太赤条条□在床上也好，她绝不会大发雷霆。为啥她不大发雷霆乎？难道凡当情妇的都是圣人哉？当然不是，而是在那种场合，她是胜利者，是强者，是飘飘然一想起来就微笑的角色。同样道理，做丈夫的只嫉妒情夫，看见该野男人把自己的太太搂之抱之，拥之吻之，准手执钢刀，杀奔前往。可是，一旦反了过来，当情夫的看见那个头上顶着绿帽子的丈夫对他自己的太太搂之抱之，拥之吻之，他就不会手执钢刀；不但不会手执钢刀，心里还会悠哉游哉，盖情夫和丈夫在一起，情夫是胜利者，是强者，是飘飘然一想起来就微笑的角色也。

前已言之，情妇也好，情夫也好，并不是天纵英明，叫他们量大如海，一旦她的情夫又有了别的情妇，或他的情妇又找了别的有钱有势户头，你看他们表演得锣鼓喧天吧。呜呼，《聊斋》上有一篇〈画皮〉，一个吃人的青面獠牙夜叉，却披着一件美丽如画的人皮，人人看起来她貌如天仙，其实那美丽不过是一件画

皮，掀开那张画皮，便是夜叉，吃人的妖魔也。过份的嫉妒也像夜叉一样，披着爱情的外衣，向人猛叫曰：「我爱她才嫉妒呀。」或「我爱他才嫉妒呀。」实际上那种嫉妒和爱无关，而只是一种占有的欲望，和自尊心受打击时的强烈反应。故恩爱夫妇之间固然有嫉妒，怨偶之间也同样有嫉妒。柏杨先生有一位朋友，结婚之初，可能也恩爱过一阵子，但那都是想当年的啦，二十年后，早成了相敬如冰，他害病她也不管，他的衣服都是自己洗，他不喜欢吃黄豆芽，她一年四季都买黄豆芽，偶尔在家坐一会，两人像一对木偶，没趣得很。可是，该朋友忽然走上了桃花运，妻大人得到消息，马上就闹了四海沸腾。

该太太之所以有如此剧烈的反应，不是她爱他爱得紧，而是她气他气得紧，而是她自尊心受到严重伤害。她如果爱他，平常何至相敬如冰乎？这一种类型的嫉妒固多得很焉。在嫉妒王国坐第一把交椅的吕雉女士，丈夫刘邦先生死掉后，她立刻下令把刘邦先生的宠妾戚夫人，手脚砍掉，□到猪栏里，谓之「人彘」，这股妒劲，真叫人发抖。西晋王朝宰相贾充先生的太太，嫉妒王国也有了不起地位，有一天看见丈夫在乳母怀里和儿子亲热，她以为他准和乳母有一手，藉机会偷吻一下大胸脯，乃把乳母杀掉，这一杀不当紧，儿子太小，非乳母的奶不吃，竟活活饿死，使贾家绝了后代，大概是冤气冲天之故也。

因自尊心受打击而嫉妒的恶形恶状，男女都差不多，盖在这种形态下，自尊超过爱情，维护自尊也超过维护爱情。五年前，美国曾发生过一件杀妻案，男主角是一位旅馆老板，他在法庭上供称，他们夫妻间的感情，和大多数美国人夫妻间的感情一样，蜜月度过之后，就一直平平常常，普普通通，他妻子很少到旅馆里来。可是自从一个家伙住进旅馆，在一个舞会上和他妻子认识之后，他妻子对那客人就爱上啦，爱得如醉如痴，她每天都要驾临一次，名义上陪伴丈夫，实际上得空就溜到客人房子里瞎聊瞎搞。该老板说，他每看见他太太迈着轻盈的脚步前往幽会的背影，心里就像有盆烈火在烧，烧得他毒自胆边起，恶从心上生。他告庭上曰，他最不能忍受的是，即令他们在恋爱期间和蜜月期间，他对她都没有如此强大的诱惑力，一定是那臭男人有一套他所没有的或所欠缺的玩艺，他无法承担这种羞辱，乃隆重的把她扼死。

过份嫉妒的结果，往往会像该老板一样，动刀动枪。中国古时候的法律真是叫臭男人笑得口都合不住，只要当场捉住，就可

连太太带奸夫一并干掉，所谓捉奸捉双，杀了人不算犯罪。唯一美中不足的是，丈夫捉太太的奸，可以干掉；太太却不能捉丈夫的奸，更不能杀丈夫。不但不能捉之杀之，当丈夫的反而可以把野女人弄回来家庭化合法化。若是太太们也可以捉丈夫的奸，捉住后也可以当场干掉，那才叫真正的公平。

现在当然一切都不行啦，该旅馆老板如果生在古代中国，就不致吃官司也。因嫉妒而动刀动枪，有的照太太肚子上一刀，有的是放过太太而去找太太情夫的麻烦，把那野男人的头上用子弹凿开一个血洞。同样是一顶绿帽子，同样是妒火中烧，为啥有的杀太太，有的却杀情夫乎？其差异如此之大，原因又何在哉？柏杨先生认为，因为个人先天气质不同，后天教育和修养不同，其因嫉妒而杀人的目标自也不同。有些人想，好臭婆娘臭婊子，你竟这么坏，不顾我们恩爱一场，竟去勾搭小白脸，或硬往那有钱家伙的怀里塞，如此不知廉耻为何物的贱货，我不杀你，难道叫你活着继续丢人现眼不成？可是另一些人想，好小子，你油头粉面，靠有几个臭钱，或靠你有办法去美国落户，竟诱惑我的太太，这种畜生，留你活口不得。嗟乎，大概是这样的焉，基于爱的嫉妒，往往杀太太；基于占有的嫉妒，往往杀情敌；不知道对不对耶。

妒火中烧

占有的嫉妒，往往和爱情的嫉妒相混，很难画分。但却可以说明一点，那就是，嫉妒不一定是爱情的产物。占有的强烈欲望，和高度的虚荣心自尊心，都能产生嫉妒。故人们只嫉妒胜利，不嫉妒失败，只嫉妒比我高明比我幸运的，不嫉妒比我差劲的倒楣的；好比柏杨先生，一看见别人有漂亮太太，就暗中生气，该臭小子不比我妙到那里去呀，竟娶到如花美眷，怎能不咒他快点生疮乎哉？但我从不嫉妒那些妻子其貌不扬的家伙。盖人只嫉妒强者，不嫉妒弱者，所以穷光蛋嫉妒富翁，丑八怪嫉妒美女也。我有一位朋友的太太，长得沉鱼落雁，闭月羞花，柏杨先生没事就想看她一眼。老妻自叹不如，就天天嘟囔，盼望她早老早死，而且经常造一点她的小谣，说她和某一个野男人有一手啦；说她天生的不正经，喜欢和人眉来眼去啦；说她未结婚前曾裸体给人照过相啦；又说她被某一个胖女人找到家打了一顿，打得上不了班啦。在街头巷尾宣传之余，也向我耳畔宣传，意思是

说，我虽貌不如人，可是品德颇佳，凡是正人君子，都应重德不重色，咄，你爱德乎？抑爱色乎？柏杨先生为了世界和平，只好表示爱德不爱色，盖柏杨夫人妒火中烧，受不了矣。然而，却没有人反过来嫉妒柏杨夫人的，无他，她老兮兮兼丑兮兮，可怜她还不迭哩，她无论到啥地方，不要说和野男人飞媚眼，有时候硬是故意找个年轻小子谈谈天，以便别人造点谣过过瘾，还没人造哩，为啥没人造乎，她不是嫉妒对象之故。

所以说漂亮女人是嫉妒的最大目标，她不理人，人说她臭架子不小；她如理人，人又说她水性杨花。这种嫉妒不来自爱，而来自自卑，天下只有麻子嫉妒花容玉貌，还没有听说花容玉貌嫉妒麻子的。一个美丽的太太小姐，常是谣言蜚语的中心，尤以那些丑八怪，一旦发现该美丽太太小姐和胞兄胞弟看一场电影，就好像哥伦布先生发现了新大陆，那份快乐，简直使她巴不得脱裤以示庆祝，她会指天发誓说她亲眼看见该太太小姐和姘夫并肩去开旅馆，既有如此丑行，俺纵然长得再不堪入目，也比她高级。

凡是没有魅力的女人，往往拚命攻击那些有魅力的女人，大太太固然嫉妒姨太太，姨太太固然嫉妒婢女，便是三棒子打不着的局外女人，只要比她美，比她吸引人，她也照嫉妒不误。据说山西省有一个妒女泉，凡是漂亮的太太小姐去汲水，马上就雷雨交加。又据说临津县有一个妒妇津，凡是漂亮太太小姐过渡时，一定风浪大作。这两个地方，柏杨先生只是耳闻，没有到过，真是一件憾事。如果真的如此，那位妒女和那位妒妇，也未免太可怜，太凄凉了也。盖嫉妒是所有感情生活中最富有蛊惑力的一种，一旦走错了方向，就无由回头。不要说弱者，自叹不如人者，便是一条狗，也会因为主人摸了一下别的狗，而大叫大闹。洋大人之国尝有一种现象，丈夫死啦，立下遗嘱说，一旦他的太太再嫁，便丧失全部遗产，这种措施，和性和爱，更是无关，和现实生活也无关，但和自尊心占有欲有关，虽然死啦，仍要占有她也。

有比较才有嫉妒，只有国王嫉妒国王，只有文人嫉妒文人，只有同行嫉妒同行。在中国，柏杨先生只嫉妒寒爵先生，恨不得他早一天吃巴拉松，盖他是中国文坛上唯一可压倒我老人家的一支巨笔，如果没有他，我早就不可一世矣。但你说我小心眼乎？非也。谁不知道我量大如海，隔壁有一位邻居的儿子，他前年还是国民学堂学生，今年就升到了高中，我连一点感觉都没有，他便是请我吃一顿油大，拜托我嫉妒，我都不嫉妒，因我们之间没

有比较的基础之故。同样道理，前不已言之乎，柏杨先生看见别人有美貌娇妻就生气，该娇妻越美，我的气就越大，我和该臭男人同样是大丈夫，何况我还会写稿卖钱，一向自命不凡。而该娇妻竟有眼不识晚香玉，不嫁我而嫁了他，是可忍孰不可忍，嫉妒之余，唯盼望该臭男人早日得上砍杀尔，才能消心头之恨。但伊莉莎伯泰勒女士硬是没有嫁我而嫁了李察波顿先生，虽然她貌如天仙，叫人一看就昏倒在地，我却毫不动心，盖李先生乃有头脸人物，我们之间，无由比焉。

同样道理，丑八怪女人也最不能忍受别的太太小姐长得漂亮，一旦面对美女，她全身毛孔都能冒出妒火。不特在精神上如此，在物质上也如此，现在社会有一种气质，就是见不得别人好。一听说张三先生去了美利坚，马上以手捶胸，骂他出卖祖国。一听说李四先生发了几万元的小财，马上眼大如斗，咒他用不了几天就贫穷如初。一听说王五先生升了一级两级，马上嗤之以鼻，表示他还不是终于要垮。一听说赵六先生新买了一幢房子，马上就盼望它在还没有保险之前，烧个净光。这种气质由社会渗透到家庭，由家庭传染到太太小姐身上。于是，一旦发现刘太太的丈夫一个月薪水有一万元之巨，就三天不欢。一旦发现黄太太买了电冰箱又买电视机，就巴不得明天债主盈门，把她痛揍一顿。一旦发现柳太太爱干净，一天换一套衣服，胸部细胞都会乱跳，到处宣传她卖弄风骚。嫉妒不仅是邪恶的眼睛，也是错觉的眼睛。君坐过火车乎，两列火车并停在车站上，另一列前进，就会觉得我们坐的一列在后退。呜呼，嫉妒便是如此，当他们看见别人前进时，便觉得自己向后退啦，怎不急得发烧哉?

（柏老按：一九六○年代，月薪三千元，简直不得了，一万元能吓死人。一九八○年代，月薪一万元，便难活矣。金钱价值，要在它的购买力上判断，不要在数目字上判断。）

世界上只有一样东西，可以消灭嫉妒，该药方是：被嫉妒的人最好狼狈垮台。漂亮的太太小姐，忽然出了天花，或不漂亮啦，自不会有人嫉妒之矣。写杂文的朋友，若前举的寒爵先生，忽然上了吊，柏杨先生就不嫉妒之矣。在美国落户的朋友，忽然全家遭了车祸，撞死的撞死，撞残的撞残，也没人再嫉妒之矣。大得可怕的官员，忽然唏哩哗啦撤职查办，而且被弄到监狱里吃官司，也没人再嫉妒之矣。盖代之而起的将是一种怜悯之情。呜呼，怜悯乃疗妒的特效药也。

防妒之道

怜悯是治疗嫉妒的特效药，如果被嫉妒的先生女士，上吊的上吊，麻脸的麻脸，垮台的垮台，入狱的入狱，那当然是上上之策，届时一团妒火，自然化为一团祥和，盖他一下子从弱者的地位，高升到强者的地位，怎不气消怒散欤。问题是，上帝就是由他自己干，也不能让社会上被嫉妒的人，完全根绝。柏杨先生天天盼望别的写杂文朋友翘辫子，他们不但不翘辫子，反而越写越多，越写越好，存心要把我比砸。柏杨夫人也天天盼望隔壁那位貌如天仙的太太早点和人通奸，以便看看笑话，聊出心头之气，可是造了人家五年的谣，该太太仍正派如故，真是不如意事常八九也。被嫉妒的先生女士们，势不能为了不被嫉妒，而自己去一一自尽，于是，「吃醋」和「醋」之间，遂成了冷战僵局，醋不甘自我毁灭，吃醋的又无法把醋吃光，邪恶之气上冲霄汉，天下自不能太平。

聪明的朋友乃发明了产生怜悯的妙方，前已言之，他们既不甘自我毁灭，也不肯自我毁灭，则最好的是「作自我毁灭状」，有此一「状」，多少可使对方产生怜悯，减少嫉妒。贵阁下没有见很多官崽乎——我想读者先生中一定有些当了官崽的老朋友，不妨去拜访一下，就可窥知奥秘。说不了三句话，他一面在公文上盖章，一面呐喊曰：「忙死啦，忙死啦，简直不是人干的。」偶尔有个电话打来，他又呐喊曰：「到处受气，简直不是人干的。」我有一位朋友，官拜秘书主任之职，有一次为了一点屁事找他，他端架子之余，就来了这么一套，我曰：「然则你可以辞呀。」他曰：「没办法，啥长不肯让我走。」我曰：「那恐怕不见得，你只管硬辞试试，我就是不相信你一定不干他就派人暗杀你。」结果那点屁事也没办成，他就欠屁股送客。回去后别人告诉我曰：「老头，老头，你聪明一世，糊涂一时，他是在故意喊叫的呀，你怎能当真乎。」对啦，对啦，我真发了昏啦。

官崽之所以成为官崽，便是宁愿被分了尸，宁愿出卖灵魂，也不肯放弃他的官；悲鸣的用意，只希望减少小民对他的嫉妒而已。前天遇到寒爵先生，他声明曰：「我要不写啦，稿费一点点，三个月不发，看不起人。」为的是，表示他自己够苦啦，安抚我不要再动邪念，打他的小报告啦。而最近隔壁那位漂亮太太也有了学问，从前见了老妻，理都不理的，最近大概受不了老妻谣言的中伤，也改变战略，昨天特地可怜巴巴对老妻曰：「你不

知道，我先生一个月才九百六十元，不够开支，而我又是喜欢赌博，前天一场麻将就输了六百块，我先生不是人，打了我一顿。柏太太，你能不能借我二十元买菜，你家老爷鼎鼎大名柏杨先生，一个月听说稿费就能买一辆汽车，真好福气啊。」老妻一听，她原来好赌成性，而柏杨先生一个月稿费又能买一辆汽车，虽是奇闻，但听了舒服，妒心乃为之大减，登登登登，跑回家来，掀开蓆子乱翻，翻出二十块钱付之，咦，该漂亮太太不但慧在表面，亦慧在内心也。

据说嫉妒也并不全坏，又据说嫉妒可以治疗类似乎聋哑之症，这种情形，在廉价小说上层出不穷。其公式大概是这样的：有夫妻二人焉，感情事实上很好，可是做丈夫的或者是一个书呆子，不知情调，或者是一个事业心很重的人，无暇调情，把太太冷落得又气又恨，乃假装爱上另外一个迷死脱张，跟该迷死脱张既看电影又跳舞，故意透露一点消息给丈夫，该丈夫如果仍不觉悟，他们就双双对对到他面前晃来晃去，该丈夫这才大口吃醋，然后说明原委，和好如初。

这故事写起来非常轻松，读起来也非常如意，盖世界上的男女相爱，往往是男的主动，女的被动。但在廉价的小说之中，却恰恰相反，而是女的主动，男的被动，怎不过瘾乎哉？该美丽的太太用种种奇妙之法，把第三者迷死脱张搞得云天雾地，以为天外飞来艳福，这一段无论是写来演来，都最叫座。一般人似乎相信用这种激将法去争取爱情，为上上之策，可以不必动刀动枪，就能把失去的重新找回。我有一位女学生，有一天找我，气呼呼的骂她的丈夫是一段呆木头，结婚八年，已生了一子一女，他的喉咙就好像被鬼捏着，三棒子都打不出一个屁，她决心要激他一激，和一个野男人肩并肩作亲热状，也叫他开开眼界，知道自己太太不是那么不值钱，非他不可，还有得人爱哩，看他还麻木不麻木？柏杨先生认为像这种丈夫，天生蠢质，应该八辈子讨不到太太，有小姐肯嫁他，已算他祖宗有德，再不回头是岸，真是混账到底，不可救药。我就曰：「问题是，你还爱他不爱他呀？」她曰：「当然爱他。」我曰：「看样子恐怕未必，你如果不爱他的话，我劝你不如离婚算啦。你如果真的爱他如初，那么千万别去玩弄嫉妒，那可能导致离婚，也可能招致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一旦你的肚子被戳了两个大洞，血流如注，报馆记者和三作牌围在床前问长问短，你愿意乎？」她说她有把握，我曰：「你如果找我老人家做你的药方，你丈夫一看，只是个糟老头，

根本不在乎，治不了病。你如果找一个你丈夫嫉妒的，那一定是对你适当的，我看你泥菩萨过江，届时自己都难保自己也。」

该女学生因话不投机，悻悻而去，她本来每逢过年，都要给我送点礼物的，从那次之后，便没有再送。这年头廉价小说真能坑死人，小说上电影上非常惬意的事，一旦变成现实生活，恐怕就没有那么简单。主要的是，那位夹在当中的迷死脱张，他将如之何乎？小说上简单得很，他艳梦初醒，只好自认倒楣，在那一对恩爱夫妻千道谢万道谢，千道歉万道歉声中，狼狈而逃。然而如果那是真实的人生，恐怕不会如此这般。不要说迷死脱张啦，就是换了柏杨先生，忽然有一位花枝招展的太太小姐非爱我不可，我被她爱得迷迷糊糊，自以为前途似锦，结果竟不是那么一回事，只不过像猴儿戏一样被她牵在手里玩了一阵，我恐怕绝不会善自干休。她如果不继续爱我，我准去市场买一把弹簧刀教她瞧瞧。呜呼，柏杨先生道德学问，闻名天下，尚且如此，我不相信那位迷死脱张，肯若无其事的拍拍手就走。

玩火

玩弄嫉妒和玩弄爱情，同样危险。该太太和迷死脱张之间的谈情说爱，当然是假的，那就是说，该太太是熟思积虑的去玩弄一个可怜巴巴的臭男人；他如果稍微有点自尊，绝不会甘于被玩弄也。小说书上对这种事情，处理得最为简单，届时叫他尴尬的笑一笑，自认倒了一次大楣，落荒而逃就行啦。我特别奉劝太太小姐们，不要信以为真，倘若你相信天下竟真有那么回事，我敢跟你赌一块钱，你非血流成河不可。其中也没啥高深道理，反过来设身处地想一想便可以知之矣。一个野男人挟其财势和小白脸，作真心爱慕状，和你卿卿我我，把你玩得晕晕陶陶，使你认为这一下子总算搭上了白马王子，有洋房有汽车，既可以周游列国，又可以和英国女王握手喊「哈罗」，不但心花怒放，而且还向亲友大吹牛皮。结果过了两天，他和克里丝汀莱琪小姐双双出现，原来是用你阁下气她哩。呜呼，你说你能不能一龇牙就了之乎。你如果不能了之，该迷死脱张同样也不能了之也。

最主要的是，玩弄嫉妒这种念头是建立在「不贞」的欲望上，太太小姐当然不承认自己会不贞，柏杨先生也无意叫谁承认谁打算不贞，但一旦离开一个冷冰冰的男人，而和一个热烘烘的男人在一起，你一咳嗽他就拔腿请医生，你只瞄了一眼橱窗，他

就把那件貂皮大衣买下奉送，我就实在想不出，你将来有啥办法把他平安摆脱。人心是肉做的，太太小姐的心也是肉做的，在敏锐的比较下，很难不弄假成真。届时输了一块钱不算惨重，弄到家破人散，成了报纸头条新闻，才算惨重也。

读者刘其子女士来信收到，可总结曰：嫉妒能把一个人毁灭，因嫉妒建立在恶毒的基础上，所以它发出来的刺是恶毒的焉，不但能刺伤刺死别人，也能刺伤刺死自己。刘女士能不嫉妒，使人由衷佩服。不过有一点要说明的，看来信所告，你一定是一位漂亮的少妇，因为你说你从做小姐起，就被人当作假想敌，而一个丑八怪女人，想做假想敌还没人把你当做假想敌哩。你之不嫉妒别人，那是理所当然，听谁说过国王嫉妒街上的清道夫乎？但你如果遇到比你更美的，或同等美的太太小姐，你不嫉妒，那才是最高的修养和情操。我说这话，请你自由心证一番，自己查考查考自己，就知道啦。

你写信时大概没有看到「治妒之方」，我想，被人嫉妒绝不是一个好现象，只有傻瓜和肤浅的朋友，才以被嫉妒为荣——这不是说你□瓜和肤浅，请不必跳高。但你也不妨检查一下，无则拉倒，有则改之改之。你说邻居太太们对你如何如何，你住的是丈夫眷属宿舍，当然如此；如果你住在柏杨先生隔壁，以你之美，我看柏杨夫人准会造你同样之谣，嫉妒之症，比砍杀尔都厉害，是一种绝症，小心小心。

文明产物

处女是神圣的，因为处女差不多都很纯洁，所以古时候杀人献祭，从没有听说把一个老头弄去宰掉，而都是要一个美貌处女。《西游记》上通天河之祭，真是一个大场面，陈家庄每年要向妖怪献上一对童男童女。童者，处也。童男童女，就是处男处女。柏杨先生在历史书上考查，处男的用处甚少，除了送到通天河被妖怪一口吞之外，别无其他意义。而处女所代表的道理却大而且巨，通天河之祭，还有一位处男陪伴，若西门豹先生漳水之祭，则只有处女而没有处男，可见处男没有处女值钱也。从前有些地方的风俗，新婚之夜，娘家人在客厅中正襟危坐，以听消息，洞房中传出说新娘固处女也，他们才有说有笑，男家主人也放炮的放炮，敬酒的敬酒，皆大欢喜，该婚才算结定。如果等了半天，洞房中传出消息说，新娘不是处女，那就糟啦，盃焉、盘

焉、烟灰焉、凳子焉，统统飞到娘家人头上，有些文明之家，虽不致乱棒打出，但那股脸色也够难看的啦，新娘掩着玉面，啼啼哭哭，被她的父兄带走，一场喜事，化成一出闹剧。

处女因为是高贵的，因之也被很多人乱打主意。欧洲中古时代，贵族对他的下属有「初夜权」，该下属结婚之日，第一夜和新娘同床的不是丈夫，而是该丈夫的顶头上司，这种权真是混蛋之权。也可见老板阶级，无论古今中外，都吃得香，中国人如此，洋大人亦如此也。不过中国对处女的重视，似乎更甚，这和理学道学有关，不知道是那个狗娘养的喊出来的口号：「失节事大，饿死事小。」那就是说，宁可以饿死，也要保持贞操，这种道理如果自动自发，自没有人反对，可是演变的结果，一个女人不幸遭受到强暴，竟也不能为人。圣崽之狠，狠在杀人不见血。

近年来贞操的观念逐渐改变，处女的严重性也逐渐减退，但处女带给人类社会上的麻烦，不但没有减少，反而相对的增加。主要的是处女如果是年轻貌美，如月如花，固高贵得像仙女。但是，如果她阁下的年纪渐大，该神圣不可侵犯的「处女」二字上加了一个「老」字，便等于下棋时被人照棋盘上踢了一脚，简直不可收拾矣。即令勉强收拾，左摆右摆，也摆不出原样。老处女实在是现代文明的一种病态，柏杨先生家乡有句俗话曰：「只有娶不了亲的男，没有嫁不出的女。」过度贫苦之家，有打一辈子光棍的朋友，四十岁五十岁，仍孑然一身，东奔西跑，混碗饭吃。但女孩子再丑，即令是瞎子瘸子，都有相当的男人来配，从没有听说哪个女孩子嫁不出去也。但时代一天一天进步，竟然有些女孩子嫁不出去，岂不是怪哉怪哉乎也?

老处女是现代文明的产物，英国生物学家甚至认为英国老处女的多寡和英国的国势有关。老处女越多，英国国势越强；一旦老处女少啦，英国就危如累卵。盖老处女多，因每个老处女都养猫自娱，猫的数目自然也多；猫多啦，而猫是吃老鼠的，老鼠自然减少；老鼠一减少，被老鼠损害的农田也因减少了损害，而大大的丰收；农产品一丰收，国泰民安，实力雄厚，兵威所及，自然所向无敌。反过来，如果老处女少啦，猫自然也少啦；猫少啦，老鼠自然就多啦；老鼠多啦，田里农作物便受到损害，全国自然不可避免歉收；既歉收矣，自然处处闹饥荒，英国国势，遂不得不一落千丈。因之该生物学家建议，敌人派间谍到英国，不必去政府机关偷这偷那，只要调查一下老处女的数目就够啦。

老处女竟能影响到国家的兴衰，大概是对老处女的一种调

侃，盖越是文化程度高的国家，老处女的问题也越严重。夫一男一女，结成婚姻，乃是天经地义，上帝赋给动物性欲，不是为了取乐，而是为了种族的延续。所以说古时候很少有女孩子独身的，当基督教初起的时候，有些信女，发誓终身不嫁，大概也有些已结了婚的太太，信主入迷，还要离婚去传道，保罗先生便曰：「如果不是主的旨意，不应该那么做。」可见连使徒都不鼓励独身，而弄到后来，天主教里既有修士，复有修女，我想一定大出耶稣先生意料之外。

二十世纪初叶之前，中国乡下有一种「望门寡」制度，两人尚未结婚，可是未婚夫先行翘了辫子，未婚妻就矢志不嫁，老处女终其天年。这种干法，出于自己意愿的少，出于圣崽主意的多，惨无人道，不在话下。以后虽没有啦，然而类似的玩艺却日渐其多，一九二○年代，老处女还是寥若晨星，如今一九六○年代矣，你到街上走一趟看看，几乎三步五步就碰到一个老处女，而该老处女不但没有满面愁容，反而笑得嘻嘻嘻嘻，不是当的啥「长」，就是当的啥「员」，或者是「代表」焉，「主任」焉，「理事」焉，好不热闹。去年暑假，我送我的小孙女上学，校长乃一胖太太型的徐娘，看起来颇有点福气，为了拉近关系，我胁肩谄笑曰：「校长，你有几位公子呀？」她曰：「没有公子。」我曰：「那一定都是小姐啦，如今男女一样，男孩子太野，还是女孩子依恋爸爸妈妈。」她曰：「是的。」我曰：「那么，你有几位小姐呀？」她曰：「没有小姐。」我想她一定输卵管不通，让我给她通通看，乃曰：「你可以看看医生，我认识一位打狗脱，其效如神，只要动一次手术，包管你明年抱一个白白胖胖的娃娃。」我看她面色铁青，乃改口曰：「对不起，你先生在哪里做事？」她曰：「我没有先生。」我悲哀曰：「想不到他竟去世。」她大怒曰：「我根本没有结婚。」刹那间我就出了一身大汗，恨不得当场就脱下破鞋打自己的嘴。谨写出以告世人，遇到有点地位的女人，在没有打听清楚她的婚姻情况之前，最好少开簧腔。

老处女和独身

英国老处女和英国国势有关，未经考证，洋大人姑妄言之，我们姑妄听之，但天下凡姑妄言之的，都多少都有点启示作用，我想老处女和国势的关系不见得会那么如影随形，但与该社会的

文化水准和文明程度，却密切得很也。野蛮社会从来没有老处女，只要她长得差不多，臭男人一声呐喊，明火执杖，把她抢了就跑，一年后准生一个胖娃娃。只有文明社会，才允许女孩子抱独身主义，一个女孩子硬是不嫁人，天下所有的臭男人集合在一起都没有办法。而野蛮社会之中，嫁人是唯一谋生之道——呜呼，又岂止野蛮社会之中如此哉，便在文明社会，嫁人也是女孩子解决生活问题的绝技。男孩子或高中毕业焉，或大学毕业焉，找不到适合的工作，前途茫茫，会急得发疯。如果换了女孩子，当她发现前途茫茫时，就用不着急得发疯，只要嫁人就行啦。问题是，文明社会中嫁人不过是谋生的方法之一，只要自己有本领，不嫁人，也可以活下去，甚至更快快乐乐的活下去，故老处女乃文明社会的产物。盖凡是老处女，差不多都有两下子，或者学问大，或者地位高，或者银子多，或者道德好，或者满腹经纶，或者能说善道，反正任何一个老处女，都不同于凡夫俗子，如果她同于凡夫俗子，她就得终于嫁人。不嫁人而照样可以往上爬，甚至爬得很高，像我遇到的那位徐娘校长，便是一个典型。

一个女孩子一辈子不结婚，原因颇多，专家们研究起来，能写一本厚书。但在柏杨先生看来，似乎并不那么复杂，人间万事，常常这样的，严重的事态，其原因往往简单明了，而简单明了的事态，其原因却往往复杂。一个女孩子，她具备了所有结婚条件而竟没有结婚，你如果去访问她，请她说出理由，她能说出一火车，普通都是：「我要献身啥啥！（或献身科学，或献身教育，或献身其他乱七八糟的玩艺。）」对要好的朋友，她可能告诉你她有一对婚姻不幸福的父母，父亲酗酒成性，常打母亲，所以认为天下男人都是一丘之貉，故她恨透了男人，也怕透了男人。其实在柏杨先生看来，即令这般宣传，仍是借口，她之所以独身终生，一句话可以包括万象，那就是她没有遇到她认为合适的男人。任何一个男女，脑筋里都隐隐约约呈现一幅未来配偶的倩影。柏杨先生理想中的太太，是一位天脚的焉，六寸圆肤光致致的焉；头发黑而软，个子不太高，宁可矮一点焉；有瓜子样或椭圆样脸蛋，面如敷粉，有白有红，嫩得可以滴出苹果汁焉；十指尖尖，腰细如柳，倩兮笑兮，你揍她她都温顺接受焉；而且又有学问，至少也是初中毕业，甚至高中毕业，会吟诗念词，又会英文法文日文各种之文焉。可是悲哉悲哉，理想虽高，找了几十年也没有找到，只好娶了现任的柏杨夫人，真是不堪回首也。女孩子又何尝不然乎，理想中的丈夫，对外精干如虎，对内文雅如

羊，钞票如山，而年龄恰到好处，身兼八、九个打狗脱，会发明梨子桃子之弹，也同样会吟诗念词，更同样会七、八国语文，到啥地方，国王皇帝，都请他下小馆，而且部下如云，过年过生，都来拍她的马屁；最重要的是，他爱情专一，克丽丝汀莱琪女士坐到他腿上他都不理。可是天下能有几个这种男人乎？于是，有的采取柏杨先生的窝囊战略，算啦算啦，这一辈子不谈，找个次等货吧。有的则战志高昂，抵抗到底，遂不得不老处女矣。

每一个老处女都有她老处女的原因和理由，谈起来五花八门。但千变万化，似乎都可纳入我们昨天讲的那一条：「没有遇到她认为合适的男人。」再进一步说，那就是：因循迟误，年华老去，欲嫁不能，只好扬言独身啦。盖她不独身不行，没男人要她啦。我说这话，好像是对老处女颇有点不敬，但我并不是不敬，而不过是说明一种现象。盖世界上很少女孩子从小就立志不嫁的，差不多都是思嫁想嫁，而到了某一个时间，才决心不嫁。其中固然有不可告人的隐情，但也有至圣至神的牺牲，柏杨先生有一位女性小友，今年五十一岁矣，刻在台湾，身体健康之至，她住在台北县的大坪林，有时候在柏府聊天，聊得太晚，赶不上公路局汽车，就步行回去。我认识她时，她还拖着两个小辫子在院子里掘蚯蚓哩，不幸她高等学堂毕业那一年，父母双亡，家无恒产，却留下两个弟弟和两个妹妹，大的才十岁，小的刚刚会爬，这个沉重的担子，无人能挑得起，很多求婚的臭男人，一看五口之家，就黯然撤退，她也曾热切的想到嫁一个爱她而又有经济力量抚养她弟妹的男人，但那男人始终找不到，盖年轻小伙子都是赤手空拳，而有几文的朋友，至少已进入中年，早有妻室儿女矣。如此这般，一年一年的下来，最初她尚不太烦心，可是忽然有一天，在镜子里发现眼角有了一条鱼尾纹，这是「老」的信号，她用被子蒙着头痛哭了一场，然而这时弟妹们全都进入学堂，费用更大，更没有合适的男人相配。又过了两年，她又在镜子里发现她鬓脚有了白发，从此收拾起来心猿意马，决心终身不嫁矣。柏杨先生曾把她的故事转告给很多写小说的作家朋友，如果以生花妙笔写出，定是一部感人落泪，发扬手足之爱的大着也。

然而大多老处女都是被虚荣心所害，特别漂亮或特别有学问的女士，更容易被自己的漂亮或被自己的学问拖进陷阱。一个漂亮小姐，其威风不用说啦，周围全是些自作多情的男人，大家绕着她颠三倒四，她要啥有啥，想啥也有啥，不过举目细观：张三

虽然有钱，可是老了点；李四虽然有学问，可是呆了点；王五虽然小白脸，可是穷了点；赵六虽然颇有社会地位，又有事业基础，可是他离过婚；反正谁都不合理想。挑着挑着，忽然之间，绕膝承欢的人越来越少。更过了些时，有的竟娶了比自己更年轻更美丽的太太。复过些时，在街上遇到，男的抱一个，女的抱一个，欢天喜地去公园玩哩。这时才觉悟到年华渐老，青春已去，再仔细想想：张三虽然有点老，可是他有钱呀；李四虽然呆了点，可是他有学问呀；王五虽然穷了点，可是他小白脸呀；赵六虽然离过婚，可是他颇有社会地位，事业又有基础呀。呜呼，「流水落花春去也」，越想越伤心。只好回家饮泣一场，扬言独身之妙，过老处女生涯矣。

心理危机

学问冲天的女士，如果她以为她那一套高不可攀，就进入危险之境，自从男女受教育的机会平等以来，国民学堂毕业的女孩子，都希望嫁初中毕业的；初中毕业的女孩子，都希望嫁高中毕业的；高中大学毕业的女孩子，则非嫁给到外国泡过的男人不可。大概上帝造人时，就赋给男人一种独当一面，挑大梁唱黑头戏的性格，而赋给女人一种被保护和祈求安全的性格。男人很少愿意娶比自己高明的女人，以柏杨先生为例，假如有哪一国的漂亮女王要嫁给我，我还不要哩，盖在太太灿烂的光辉之下，丈夫不得不成为狼狈万状的小丑，稍微有点自尊心的朋友，绝对受不了也。呜呼，柏杨夫人乃平民出身，视我如天神，一瞧我写的文章天天上报，每天稿费好几百元，有时吹起牛皮，啥部长啥局长统统瞧不上眼，她就起敬起畏，而我才活得下去；一旦有个叫化子上门，她吓得又□又藏，我则挺胸而出，喝曰：「没有钱。」然后砰的一声把门关上，威风凛凛，她就更对我崇敬有加。

女孩子则很少愿意嫁给不如自己的男人，无他，缺少安全感耳，即令不缺少安全感，自尊心也会受到伤害而特别难受。人类有一种崇拜英雄的感情，千方百计，找一个英雄去崇拜之；当皇帝的家伙，已到了顶尖，自不好崇拜他的部下，但也找个天神者流去磕头如仪。这种感情，女人尤其强烈，如果一旦反了过来，男人是一个窝囊货，当妻子的便情调全失。这种夫妇，可称之为「不平衡的夫妇」，唏哩哗啦，准垮不误。写到这里，想起一则故事，是一位美国大人写的，故事上曰，有那么一天，他在浴室

洗澡，他的太太和十三岁的女儿从外面进来，不知道他在家，母女二人就促膝谈心，其中最精彩的言论出自那位做母亲的之口，妈妈曰：「告诉你，打铃，男人都是贱骨头，都自以为自己是世界上的主宰，而为女人抵挡魔鬼，能干得不得了。」女儿曰：「我看爸爸就是那种人。」妈妈曰：「每逢你爸爸在家时，我就故意打不开箱子，让他来开，你以为我真的打不开乎？我不过叫他有机会表演表演他的干才，用以满足他的自大狂，安抚安抚他罢啦。」女儿这时向妈妈讨五毛钱。妈妈曰：「用这种灌迷汤的方法，明天向爸爸要。」

第二天，该洋老头坐在沙发上严阵以待，一会工夫，女儿走来啦，笑迷迷叫曰：「爸爸。」洋老头心里想，好妮子，你来吧，三句话过后就是一顿臭揍。于是女儿俯到他膝上，以脸偎胸曰：「爸爸，我看你并没有妈妈说的那么傻。」他急咽唾沫，女儿已爬到他膝上矣：「爸爸，妈妈说你故意要充英雄，我看你并不哩，在我眼里，你不是英雄，而只是一个爸爸。」该洋老头想曰：「孩子已经十三岁啦，每星期五毛零用钱怎么够乎？至少得两块钱才行。」

这说明男女间的不同本质，而一个有学问的女士，遂不得不在这上面遭到困难。

一个人肚子里有点货色，常常谁都瞧不起，唐王朝温庭筠先生，他的诗词，颇有成就，他就瞧不起做宰相的朋友令狐綯先生，有一次脱口而出曰：「中书堂内坐将军。」那时候的将军比不得现在的将军，现在的将军，都是学士硕士博士，满腹经纶。而那时的将军，均行伍出身，好男不当兵，当兵而当上了将军，一生和枪杆为伍，不要说学问啦，便是识斗大字的，都不多也。令狐綯先生听啦，气得鼻孔朝天，从此朋友绝交，你说温先生何苦来哉？

然而有温庭筠先生这种气质的人，普天之下，滔滔皆是。尤其是女人，一旦会吟两首诗，会写两篇只有她父母才不得不狠心赞美的文章，或者自己出钱印一本自己的大作，就目空一切，普普通通大学堂教习，根本看不进眼。柏杨先生有一个朋友，在某大学堂电机系教书，可是却栽到一位女作家之手，她有一次忽然对他曰：「老实说，你那一套我一见就烦，对人类性灵一点没有帮助。」恁他怎么追，恨不得到她门口上吊，她都无动于衷。文学上有一手的固是如此，科学上有一手的更不用说啦，她不但会原子，又会核子，发表一篇论文，连爱因斯坦先生都从坟墓里爬

出来鼓掌，「横行革命」的朋友在她眼中固没有地位，就是其他搞科学的男人，也都不在话下。而且研究科学有一个最大的危险，那就是她没有时间去恋爱，世界上女科学家差不多都是在未成为科学家前嫁了人的，一旦未嫁人而成了科学家，不但眼眶子奇高，而且年纪也会奇大，就嫁不成矣。

跟学问奇大有同样贡献的是事业心奇重。男人事业心重，已是幸福婚姻的一大破坏，前不已介绍过吴起先生乎？在事业心方面，他固可以考第一名也，别人为了事业，顶多耽误了青春，顶多离妻抛子，而吴起先生为了事业，竟不惜把太太干掉，真是高竿。我常听到许多太太小姐埋怨她的男人没有事业心，没有事业心当然是一个混蛋，但一旦他的事业心和吴起先生一样强烈，不知道有没有太太小姐愿意以身试刀，去嫁之也。无论吴起先生这人如何，事业心奇重的男人，可能是好朋友，好职员，好军人，好圣贤，但绝不是好丈夫。女孩子更是如此，一个女孩子如果事业心奇重，那比男人事业心奇重，还要可怖。在她青春年华的时候，没有时间，也没有心情和男人瞎泡，整天忙忙碌碌，用尽心计，去奔前程，或研究核子焉，或办个大中小学焉，或开个种西瓜冬瓜各式各样瓜的农场焉，或埋头苦写一部千万字的小说焉，或干其他什么什么焉。赵云先生曰：「大丈夫只患事业不立，何患无妻？」男人如此猛吹，尚情有可谅，女孩子如果也如此猛吹：「贤女人只患事业不立，何患无夫？」那便糟到了阿比西尼亚。

上帝的叛徒

越是有学问的小姐，越是容易独身。这跟两件事情有关，一曰经济，一曰见解。经济上不用说啦，某小姐焉，年方二八，已经成了打狗脱，或做官，或做事，每月收入，颇为可观，既不愁吃，又不愁穿。不愁吃不愁穿还小焉者的，独身者之家，往往还养上一大群人哩。如果她目不识丁，而只不过平平的苗头，恐怕不嫁的机会便少得多矣。俗云：「嫁汉嫁汉，穿衣吃饭。」可看出穿衣吃饭在婚姻生活中的重要和严重。上帝如果对此颇有兴趣，用神术调查一番的话，恐怕会发现千万女士，都是为了穿衣吃饭的理由才嫁人的，一个女孩子自己有力量自立，自然容易不买男人的账也。

同时一旦学问奇大，对人生婚姻，自有其独到的见解。呜

呼，她上通天文，下通地理，对不如她的人恐怕实在是感到难以下咽。民国初年刚提倡女权时，女孩子纷纷出外读洋学堂，有的高等小学毕业，有的高等师范毕业，当初不过一个土豹子乡下姑娘，三年五年不见，再见时头发也短啦，袖子也短啦，嘴唇上也抹了东西，脚上也穿了高跟之鞋，既知道贝多芬，又知道拿破仑，自然而然的产生了弃夫悲剧。很多订了婚的，未婚夫仍天天下田锄地，大字不识，她怎能嫁他乎？闹得天翻地覆之后，女子方面胜利的多，失败的少。盖往往是男的自顾形惭，自动撤退。如果该女子智慧高天下，所有的男人，包括爱因斯坦先生在内，全部成了下田锄地的家伙，触目所及，都不顺眼，便只有独身一途矣。

前已言之，婚姻生活，男女双方，都不应有委屈之感，委屈之感是婚姻生活破裂的前奏。但我要提醒的是，没有委屈之感，不就等于「百端满意」，自盘古立天地，人间根本没有百端满意的事，婚姻生活，更是上天注定的一种有缺憾的生活。人必须努力在不圆满中寻觅圆满，才会没有委屈之感。一位钱多如山，学问大如牛车的小姐，再生得漂亮绝伦，她如果不在观念上变一变，恐怕因循到了后来，非独身不可，或者虽然结了婚，婚姻也不幸福。

上帝造男人之后，紧接着又造女人，就是要他们结合在一起，《圣经》上说得更透彻：「人要离开父母，和妻子结合。」所以凡是不结合的男女，他本身就是一个上帝的叛徒，成为问题人物。无论如何，和独身朋友打交道，不管是老处女或老处男，都会使人有一种不对劲的感觉，这种不对劲，写是写不出来的，但可以感觉出来，贵阁下以为然乎？

独身主义者最大的不对劲是性情有点古怪，有一则幽默对话可看出它的严重性，一位住在二楼的老处女控告两个在墙外修理电线的工人诽谤，法官问曰：「你们到底说了些啥话？」工人叫苦曰：「我们实在没有开口。」老处女曰：「没有开口？明明你开口说粗话的。」工人曰：「天老爷，原来如此，一根电线掉到地上，约翰橡皮手套破了，我就警告他曰：千万别碰那玩艺。约翰曰：我偏要碰，尝尝碰一碰的滋味。」

但这已使独身女士受不了矣。天主教的修女差不多都是独身的，对天主教，我们敬之仰之，没啥可说。但我们总觉得，独身女士可能成为，而且很容易成为一个大教育家，但她们似乎不见得适宜于办幼稚园和小学堂。女老师都是慈祥的，但该女老师如

果是一个老处女，恐怕就会以严厉出名，孩子们往往怕独身的女老师，不无原因也。这不关乎她的品德，凡独身的朋友，无论男女，他们的品德不一定比结过婚的更糟。有些人归咎于希特勒先生独身之故，才胡乱侵略，但墨索里尼和史达林二位先生却是结过婚的，却同样也胡乱侵略。

我们说老处女可能严厉，不过是不对劲之一。盖不结婚是违犯天意的，上帝辛辛苦苦，在每个人身上放了点性的本能，就是为了要使之结婚。硬不结婚，不是跟上帝过不去是啥？既然跟上帝过不去，上帝也就跟他过不去，使他在性情上多少有点改变，以示薄惩。

世界上最容易产生老处女的地方，有三处焉，一曰教会，一曰医院，一曰妇女团体。三个地方有同一的特质，就是私人的时间太少，公家的时间太多，以向教会献身的女孩子为例，无时无刻不在为主做工，上班八小时固然是为主做工，下班后吃饭睡觉，也无一不是为主做工，而且每晚都有聚会加班之类为别人服务的活动，不要说和男朋友约会啦，简直忙得连找男朋友的时间都没有。有些幸运的和心急的，就地取材，教士焉、医生焉、同事焉，差不多的就嫁，连个罗曼史是啥都不知道。而运气不好的，或是想找个更合适一点的，便因循耽误，不可收拾。所以我们不反对帮佣小姐请假谈恋爱，一个月只几百元，而家庭又不是教会医院妇女团体，没有任何理由剥夺她们的幸福，你说对不对乎？

英国有一位首相（惜忘其名字矣），曾曰：「我这一生做过很多事，只没有做过一件，就是结婚。」此公此语，颇有名气。他把结婚看作□事，一定有其伤心的历史，但柏杨先生却曰：「我这一生做过很多傻事，只没有做过一件，那就是不结婚。」人是群居的动物，再加上上帝恩赐的本能，不结婚是致乱致怪的根源，至少得打四十大板。

《蝗虫东南飞》提要

《蝗虫东南飞》是柏杨参加文奖会征文的得奖作品，写在一九五一年，首次发表于《文艺创作》第十九期（一九五二年十一月），次年由文艺创作社出版，一九六六年，柏杨将其易名「天疆」，在《自立晚报》上连载，次年由平原出版社出版。这其实是柏杨最早的小说作品，但后来在星光版《郭衣洞小说全集》和跃升版《柏杨书?小说系列》中，都是最后才出，而且回复了原来的书名。这显示柏杨曾再三斟酌此书之处理，颇耐人寻味，判断与小说内容极有关系：「上帝把泥土造成人，而共产党把人造成禽兽」（〈楔子〉），可说一针见血，堪称沉痛的控诉。一九五○年代初期的台湾，反共是天经地义，今日回望，我们应有历史处境的同情与了解。〈楔子〉中说：「天疆——我们中国的领土。而就在我们中国的领土上，竟然使苏俄红军，和一撮中国共产党，做出种种使人痛入骨髓，无法无天的事情，实在感慨万端。」苏俄红军，这群飞向东南的蝗虫，其罪行与所造成的灾难，肯定是小说写作的极佳素材。背景是东北，小说从长春、渖阳写到抚顺，一群苏俄红军以蛮横的态度、残暴的手段，穷凶恶极地要食物吃、要酒喝、要手表带、要女人来发泄性欲、要人来砍来杀，他们泯灭人性，却又振振有辞，对于东北人民来说，那是人间浮动的地狱。小说的真实不等同于现实中的真实，但没有切身的体验，能写得出如此细腻的情节吗?

蝗虫东南飞

一

一九四五年九月的那一天，一列漆着红星的火车，正停在长春，像一头受了创伤的怪兽，震耳的喘息着，煤屑喷到北中国高而爽朗的天空，它马上就要开了。

从那刚漆好不久的红星上，可以看出这列火车现在正属于苏俄。他们虽然和日本订有互不侵犯条约，日本虽然已透过他们接洽过向同盟国投降，但仍挡不住他们翻脸无情，向日本宣战。于是世界上最伟大、最优秀的共产党专政下的红军，像蝗虫一样的涌到了中国东北。不过几天工夫，没有经过一次战斗，也没有经

过一次冲突，就把已经投降了的日本皇军和张开双臂欢迎他们的中国人民，打得落花流水了。

这一列火车，正装载着一个团队，去渖阳接替另一个团队的防务。

车厢里很乱，横七竖八的坐满了红军军官，包括第十三连队长马多可夫，军法官托洛诺夫，副官塔维斯基，翻译官诺汉夫和列可逊，军需考查员该寅斯，文书员里约林，还有机械员杰姆西兹。他们的身子摇晃着，打着呵欠，铁青颜色的浓痰吐满了一地。不过他们的眼睛却非常紧张，月台上小贩们正在叫卖，虽然听不懂叫卖的是什么，但仅只小贩们胸前挂着的那满装食品的木盒，已足够使任何一个红军同志不断的咽唾沫了。

最先发动的是列可逊，他使给托洛诺夫一个会意的眼色，便跑了出去，不到半分钟，靠着他那一口结结巴巴的中国话，就带回来两个小贩。那两个不到十五岁的穷苦中国小孩，深深的相信了列可逊，列可逊和蔼而诚恳的对他们说，他负责把他们的东西报销得干干净净。所以，虽然他们一上了火车，火车便开动了，他们也不害怕，并且还暗自庆幸自己的好运道，脑海里那些关于俄国人如何凶暴的传闻，被这值得庆幸的好运道，证明都是恶毒的诽谤了。

红军们显然的不关心这两个中国孩子的想法，马多可夫最先伸手向盒子里抓去，抓到两块面包和被他手指戳烂了的一块蛋糕，迅速而全数的塞进口腔。列可逊被马多可夫这种横刀掠夺他战利品的行动激怒了，他一只手抓住马多可夫的领带，一只手握紧了拳头。

「吐出来，」他喊道，「你敢咽下去，你的鼻子就塌定了。」

他们之间的冲突，是有轰轰烈烈历史性的，当驻防撒马尔罕集中营时，为了一个漂亮的女犯，就结下无产阶级的仇恨，两个人曾有过无数次的决斗——正确的说，就是马多可夫曾受到过列可逊无数次的殴打，因之他对列可逊那种野熊一样的力量，有深刻

的印象，所以当列可逊把拳头举到他鼻子上，他没有丝毫反抗。不过他刚张开嘴巴，当真的要往外吐的时候，列可逊的胜利消失了，车厢里像卷起了一阵旋风，所有能挤上去的红军一齐扑上去。列可逊立刻放开了马多可夫，在盒子里一连抢了几把，马多可夫趁大家混乱成一片的当儿，很快的咽下刚才几乎要吐出来的面包和蛋糕，然后从人缝中再伸出巨掌，又抢了一块包扎整齐的豆腐干。里约林因为吞得太猛的缘故，面包屑从喉管那里喷了出来，一直喷到两个孩子的脸上，孩子们毫无怨言的把那些带着痰脏和烟臭的黏状物抹去，用做小本生意应有的善良笑容和列可逊搭讪，列可逊指了一下马多可夫。

「克利加，」他说，「他们向你要钱，解开你的荷包吧。」

「要什么钱？你以为我是傻子吗？」

「亲爱的克利加维区，是你最先发动的，而且又以你抢得最多，一共五百一十八个卢布。」

「告诉他们，叫他自动自发捐献给他们伟大的盟友吧——这两个小畜生。」

「我的舌头都说得要生出水泡了，一点没有用，他们一口咬定你是第一个动手的，恐怕你非给钱不可了，那两个小流氓说，万万料不到你这个红军少校，竟和癞皮狗一样的下流，竟如此的不成体统，如果你不给他，他们说他们认识保安同志，我建议你小心一点。」

马多可夫站起来。

「没有关系，」他说，「教他们跟我来吧，我一次就给他们十万金卢布，教他们以后永远不再需要钱了。」

走到车厢尽头，马多可夫猛然间抓住两个孩子的胳膊，没有等到叫出声音，用力一推，他们就栽了下去，其中一个孩子还勉强挣扎了一下，但马多可夫的皮靴像凶神一样踢到他腰窝上，惨不忍闻的号叫声被铁轮截断，血浆溅到挂钩上。所有的红军同志

们最初一怔，但当弄明白只不过是两个反人民的中国小孩被压死之后，就哄堂大笑了。

「共产党万岁，」托洛诺夫插嘴说，「我刚要站起来帮忙，克利加的脚已踢中了。」

列可逊冷笑了一声。

「如果是你，也不见得比他更好。」托洛诺夫对列可逊说。

「应付资本主义社会的紧急情况，全靠迅速和正确。在长春那家银行的五楼上，我一脚曾把那个大肚皮从窗口踢下去，他仓惶间攀住窗口，还喊救命哩，我用枪托照他的手指上只一敲，他就不再叫了，我想他的头准会跌到他肚子里。」

「我却不然，」托洛诺夫说，「我从来不动腿的，我一拳能使一个资产阶级的头颅成为一个稀烂了的黄瓜。长春司令部后面巷子里那个小女人，自以为是中国共产党民主联军的一个什么司令员的老婆，硬是不肯自动慰劳我，我只打了一拳，她就非常快乐的躺下来任我摆布了。」

「我不信她还会脱裤子，照你的力量，她会昏过去的。」

「仅只昏过去吗？你不妨把头伸出来试试是昏过去还是死过去，我只在她尸首还没有全僵之前，玩了个痛快。」

这句话引起了震天的笑声，几乎把车轮的狂奔声都压下去。只有马多可夫没有笑，甚至连牙都不肯龇一龇，他全身肌肉都在痛恨列可逊，以往无数次跟女人的恋爱事件，和已经吞到口里的饮食事件，都在紧要关头上坏到列可逊手里，使他虽然来到中国这么久了，仍没有什么辉煌的成绩向他的同伴夸耀，他想他如果有一天成为正式的政治保卫员就好了，到了那一天，他会使列可逊痛苦得巴不得当初没有生出来。

马多可夫还愤怒他那发着奇痒的腿裆，按照规定，实任阶级在中校以上的红军军官——就是经过莫斯科总参谋部核准的中校以

上的同志，才有资格领取消炎粉和注射六○六，他曾经跟医务委员处的官员同志吵过几次很激烈的架，结果仍没有能够得到。

不过，现在使他最最难过，而且最最忍不住要叫起来的，还是他的肚子。

「怎么还不到站呢？」他呻吟说，「我要死了。」

「你干什么？脸色那么苍白。」诺汉夫被马多可夫的样子吓住。

「我吗？我急着要大便。」

「那你为什么要等到车站？为什么不就解到车子上？」

「在那么多人面前撅起光屁股吗？你简直把我看得比反动份子还要无耻了，你平空开我的心，我迟早会拿出颜色来的。」

诺汉夫拉着他，把他拉到车厢末尾，然后塞到一间小房子里。

「克利加，」诺汉夫在外面笑道，「你现在可以开开眼界了。」

马多可夫果然开了眼界，这个小房间竟然是一个精致的厕所——虽然跟苏俄那种拥有十几个毛坑的人民大厕所不一样，只不过只有一个毛坑，但它是一个厕所，应该没有任何疑义了，而那个白瓷做的马桶，白得简直好像政治委员日常用的盂子。于是他不禁高兴起来，庆幸着中国火车如果和苏俄火车一样，他恐怕只有拉到裤子里的份了。

可是他蹲下来一直蹲了十分钟之久，眼睛瞪得跟苏俄国旗上的红星一样的大，仍拉不出来什么，不久他就恍然大悟。

——「从来没有听说厕所会摇摇晃晃的，天啊，就是拉出来也会摇晃进去的。」

于是他只好跳下马桶，把脑袋伸到里面闻了闻，又仔细观察了一遍，没有发现一滴粪汁，臭味更没有了。于是，他马上就正确的断定那厕所不是供人用的，只不过是自由竞争制度下摆样儿的，资本主义社会在这些地方充份的暴露出浪费的缺点了。

他想既然如此，只好等到了站再拉了，可是当他要打开那扇门的时候，不由得全身都抖起来，任凭用力的推、拉，用力的扭动那门柄，几乎把刚才吞下肚子的那些面包蛋糕产生的卡路里都消耗尽了，那门仍顽固的竖在那里，没有移动分毫。

糟糕，是谁在外面把它锁上了?

「天啊，」他喊，「我那共产党的警觉呢？我那无产阶级的警觉呢？」

是的，尤其是，我那红军应有的革命警觉呢?

「这明明是反动派的陷阱，」他淌下冷汗来，「明明是人民死敌、反党、反人民的陷阱，我是逃不掉了。」

他用手打自己的头，他恨自己竟会粗心到这种程度，那诺汉夫，因为他会中国话的缘故，显然的跟那些中国反动派早已建立了联系，由于他没有动手干掉那两个中国孩子，就可以很确实的证明了。于是，他迅速的想到撒马尔罕，说不定会像撒马尔罕劳动改造营一样，有一根看不见的毒气管从墙上一个看不见的洞里插进来，想到这里，他恐怖得大声嚎叫，嚎叫的声音非常可怕，以致车厢里全体红军同志都毛骨悚然。

「发生了什么事？」诺汉夫跳过去，把门打开，问道，「我的克利加。」

马多可夫不敢正面和诺汉夫作对，但他仍很灵活的从诺汉夫身旁冲出去，冲进了车厢，他想车厢里一定大乱，所有的同志都被绑起来，再不然都撕下红星当人民死敌了，想到这里，他把手按到他的红星帽上，准备随时也可以把它撕下来。可是他却陡的

像被钉住了似的站住，列可逊和托洛诺夫正谈得起劲，别的同志们似乎也都刚从梦中被他的嚎声惊醒，有些还正在猛烈的吸回已经流出嘴唇的涎水。

「诺汉夫，」马多可夫喘了一口气之后，发作说，「你比沙皇还鬼计多端吗？你竟然处心积虑玩弄一个红军同志和党同志吗？」他摆出来进攻的架势，「你为什么把门锁上？我要好好教你吃一顿生活了。」

「把门锁上？」诺汉夫吃惊道。

马多可夫不等他说完，就发出足有一百磅力量的一拳，诺汉夫闪电一样躲开，于是马多可夫的拳头很正确的击中里约林手中的玻璃盃，鲜血、碎片、和残余的茶叶茶水，四散飞开，恰恰的溅到列可逊的鼻子上，列可逊抓住他——「你疯了，你以为你是什么人？」

马多可夫被拖到椅子上，他挣扎着，柔和的喊道——「阿卡，我就是有再大的胆量，也不敢碰你呀，当然你知道这些，马克斯说过的，他说人是不能够选择环境的，我怎么能支配那些碎片呢？阿卡，都是诺汉夫，那个老而不死的人民叛徒……」

「怎么回事？」

「叫他说吧，」马多可夫直起脊梁，「你准备着听一个阴谋的故事好了。」

诺汉夫笑道，「只有保安同志才能弄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他竟然发起赖来说我把他锁到厕所里。」

「我发赖吗？如所周知，明明是你锁上门的。」

「刚才已经声明过，我没有锁。」

「阿卡，」马多可夫向列可逊叫道，「你听见了没有，他竟然无耻到这种程度。」

诺汉夫忽然大悟起来，作了一个使大家都注目的手势。然后，他去拉那厕所的门，那门在他轻轻的拉动下，缓缓的缩到墙壁里去了。

「克利加，」诺汉夫停住笑声说，「是不是因为这种不能前后开，而只能左右开的日本式的拉门，把你弄昏了。你现在就是把保安同志请来，都不会找出可以上锁的地方，火车上厕所的门，是根本没有上锁设备的，我想你已经很明白了吧？」

大家都楞在那里，但列可逊却装着没有什么了不起的样子，退回到原来的座位上。只留下马多可夫像呆头鹅一样晃动着脑袋，嘴里中了风般喃喃着——「克赛，离开了实践果然没有真理，马克斯的话又被这拉门证实了一次。火车上有厕所，而厕所的门竟然能缩到墙壁里去，我将来回到撒马尔罕跟那些土豹子们说起，就是赌一万个咒，他们都不会相信的。不过问题是，这种厕所美中不足的是建筑在剥削制度上，只不过供资产阶级玩玩而已。克赛，正因为这个缘故，所以我的肚子仍在痛，而且痛得十分吃紧——」

突然，他望到车外。

「咦，这是什么地方？火车怎么停了，无论开车停车，人都不被闪得跌跌撞撞，这一点也得实践。」

「到了，渖阳！」一个士官喊着。

马多可夫立刻合住嘴巴，毫不迟疑的在喊叫着怒骂着的人群中挤开一条通道，奔出车厢，跳到月台上，等诺汉夫吃惊的叫他，要阻止他的时候，他已飞快的越过栏杆了。

他第一眼接触的是高楼和商店，没有一间房子像是他所了解的厕所。他用俄国话询问他所碰到的中国人，那些中国人全不懂得俄国话，而且对这位粗野的俄国军官反感到有一种不祥的恐惧——日俄战争时俄军留下来的残暴史蹟，还印在老一代中国人的脑海，所以，刹那之间，人们就惶恐的逃开了。但马多可夫仍有够

好的运气抓住一个老头，那老头绝望的喊叫起来。

「你叫什么？」马多可夫大怒说，「我问你厕所，什么地方有厕所？」

老头浑身颤抖。

「说呀，说呀，你比哑巴还不如吗？」

但他终于明白过来，最好是世界上所有国家，都以共产祖国苏俄的言语为言语，红军的解放工作就容易多了。不过，他现在显然无法等到那好日子，他不得不比划着手势，来表达他的意思——他用手摸一下屁股，再蹲了下来。

这效果比说话要大，老头果然用手势请马多可夫跟着他。

「好了，这个老匈奴还有脑筋。」

他恨不得一步就走到，所以他不断用手去推，推得那本已仓惶失措的老头几乎都险些把嘴磕到地上，好容易他挨到了一家商店门口，老头却从商店里搬出一个椅子，殷勤的示意，请他坐下。

「厕所，厕所，」马多可夫跳起来，「只有窝瓦河的乌龟才在这紧要关头坐椅子，你这条中国狗。」

他用力打出一耳光，那老头弯下腰，鲜血从嘴唇流到地上，马多可夫刚要打出第二个耳光，一个披着金黄色长发的白种女人从他身边走过，他放弃了那老头，大跨着步子追上去。

「喂，」他喊，「女同志、女公民，我只是问厕所……」

黄头发的白种女人——她一定是白俄，否则她不会听懂俄国话的，她带着一种恐惧中掺杂着厌恶的表情看了马多可夫一眼，然后下定了决心似的向远处一座孤立的房子指了指，转身飞快的走了，走得那么快，彷佛有个猩猩在后面追着她。

「你应该送我去呀，」马多可夫诅咒道，「要不是我这可恶的肚子，我不会饶你这个不尊敬红军的臭婊子的。」

他正要向厕所走去，却忽然发现他要想走出人群是太困难了，诺汉夫领着一群中国人正团团的把他包围在中心。

「你跑到什么地方去了？」诺汉夫气急败坏说，「惹得我到处找你……」

一个少女适时的袅袅婷婷走到马多可夫面前，向他举起一束鲜花，鲜花是用玻璃纸包着的，而且当中还束着跟那老头口中吐出的鲜血一样的深红色的丝带，上面似乎还洒着水，水珠晃动着，散出清香。马多可夫迅速的按住口袋，然后一拳打出去。

诺汉夫把他扼住。

「你这是干什么？蠢猪。」

「好吧，你一会就明白谁是蠢猪了，你小心口袋里辛苦弄来的表吧。」

「小声点，克利加，总部知道了这件事后，会为你特别开一个检讨会的……」

检讨两个字把马多可夫慑住，他勉强收回拳头。

「这些同志是代表渖阳人民来欢迎红军的，」诺汉夫说，「团政委和团司令赶着出席一个紧急而重要的会议，已经先走了。命令你代表红军向他们答谢，听清楚了吧，就是叫你把你前天背会的准备万一用的时候的稿子再背一遍。现在的节目是献花，懂吗？快接过来，注意红军所应有的伟大礼貌。」

「献——那就是说，我可以拿回去了。」

「当然呀，快接过来。」

「为什么他们要献花？」马多可夫说，「为什么他们不献表？你们每个人都有七、八个表，只我一个没有？」

「马多可夫同志，如果你一定拒绝她们献花的话，我就去直接找团政委同志，还是请他来代表接受吧。」

马多可夫顺从的把花接住，然后眼睛里冒着火样的光芒，在那献花的中国女孩子身上搜索，他想她大概二十岁左右，高跟皮靴尖尖的套在她那两条穿着窄皮裤的小腿上，双颊泛着苹果般的红，那是健康，青春，和寒冷天气的象征。刹那之间，他伸出手弄抚她的脸蛋。

「你干什么？」诺汉夫叫道，「朗诵你的演讲稿呀！」

马多可夫咳嗽一下，吐出一口痰，双手插到腰上，开始讲演，诺汉夫在一旁担任翻译——「各位中国公民，各位中国同志，各位……」他瞟了那献花姑娘窄皮裤一眼，肚子在阵阵的叫，「今天大家如此热闹而盛大的欢迎我们，我代表全体苏俄远征军，表示谢意。我想趁着这个机会，说明我们应邀前来贵国共同与日本作战的神圣任务。要知道，苏俄是一个真理正义所在的国家，所以红军也是真理正义的军队，也是人民自己的，和纪律严明的军队，也是无产阶级的先锋，被压迫民族的救星。这一次到了长，到了长……到了渾阳，完全是为了解放中国人民脱离帝国主义的压迫，你们只要和事实一印证，就会发现我说的这些话是如何的诚恳与真实了。有少数人民死敌，也就是战争贩子，也就是反动份子，也就是卖国贼，也就是什么，他们故意散布流言，故意诽谤红军，曲解我们的善意，破坏我们的名誉；换句话说，就是专门说我们红军的坏话，挑拨贵我两国人民之间的神圣感情。因为他们在真理正义上失败了，所以只好使用这种卑鄙手段。公民们，同志们，这不但说明了他们自己的恬不知耻，也说明了他们已到了末路，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雪亮的……」

于是，很清脆的一声，马多可夫在他朗诵达到高潮的时候，放出一个难以忍受的屁来，而且立刻觉得有点东西要迸出肛门。他无法再讲下去了，也无法再理会诺汉夫的吼叫和人群的哄笑

了，他撒开腿，直奔向那座厕所。

像刚射出枪口的子弹一样，马多可夫撞了进去，正有几个女人在那里束裙子，他分明的又看见另外一个女人的雪白而诱人的臂部。但她们一个个面无人色的夺门而出，那些虽然纤弱，但却因惊骇过度而拚命逃出的娇躯，几乎把马多可夫撞到门板上。

「礼貌，礼貌，」他叫，「你们这些臭婊子。」

他跨上一个位置，痛快的蹲了足足三十五分钟，才解决了一直困扰着他，甚至使他几度发疯的问题。等他万事已毕，有一种像是被保安委员开释时那种如释重负的感觉。他就寻觅石头，在撒马尔罕集中营，无论人民囚犯和人民守卫，都是用从河滩上捡的那些美丽的鹅卵石擦屁股的，可是他找不到，这使他愤怒，厕所里竟然没有石头，难道中国人根本不擦屁股吗？对了，是的，中国真是一个肮脏而堕落的民族。

马多可夫提起裤子，顺着脊椎骨升上来一股冰凉的感觉。

忽然。

梆——梆——梆——

他听到敲门，但他屏住声息，一个长头发的女人面庞伸进来，看见了马多可夫，像看见了毒蛇一样，歇斯底里的呐喊了一声，用手掩着嘴，稍微定了一下神，转身飞也似的跑出去，马多可夫大声喝止她，但她跑得反而更快了。

他追出了厕所，却禁不住「咦」了一声，塔维斯基恰恰的从厕所的另一边走出来，和他碰了一个正着。

「乏里亚，」马多可夫说，「你在那里鬼鬼祟祟干些什么？」

「解大便呀，」塔维斯基说，「你似乎有点莫名其妙，街上女人多的是，怎么急吼吼的跑到女厕所了？」

马多可夫抗议说——

「你这个向人民疯狂进攻的造谣专家，名闻世界无中生有的撒谎博士，竟然把我说成一个闯女厕所的痞子了。我到女厕所不是找什么女人，而且恰恰相反的，我是在找你，我早就发现你在那里东张西望，知道你要发动攻势了……我要告诉你一个大场面，在长春时几乎要发生的那种大场面，刚才有一个风骚的中国女孩子向我献花呢！」

「什么叫献花？」

「献花就是——说起来也使人泄气，只不过把一束什么花递给我，再向我一鞠躬罢了。」

「那有什么意思？」

「所以，我就顺手把它转献给另外一个中国人的脸上。」

「这不算什么大场面，你如果要欣赏大场面，我们就联合行动。」

「又是教人民自动自发捐献手表吗？」

「仅只手表，一个人就可以了，我是说至少集中二三十个中国女人或日本女人到一个空房子里，教她们自动自发脱光衣服。」

「天啊，」马多可夫叫道，「那会冻死她们的。」

塔维斯基没有回答这个问题，他仰起头，惊喜的眼睛瞪得要冒出红色的火光来，用手拍了一下马多可夫。

「快看，」他说，「女同志也来了，天下没有比这再奇妙的了。」

马多可夫不但看见了那些女同志，而且还看见了维里娜。她们人数总在一百五十人左右，虽然她们身上穿的都是同模同样臃肿而肮脏的红军制服，背着沉重的步枪，正从车站走出来，但从她们露在寒风中的面庞上，可看出年龄参差不齐，从十五岁到四十五岁都有。

「维里娜！」马多可夫大声叫。

当他拔腿要跑过去的时候，塔维斯基却把他拉住。

「谁是维里娜？」

「我的正式妻子，」马多可夫挣扎说，「完完全全正式的，你可以到撒马尔罕婚姻局调查，我虽然是布卡拉人，但我在撒马尔罕劳动改造营当了六年守卫，所以就在那里登记，你要不要看我的配给证？」

「我不管你是不是正式的，她们政治委员凶得像丢了崽子的母熊，你如果去纠缠的话，你的妻子可能会拨到自愿慰劳队，弄上一身花柳病，你的麻烦可就大了。」

「你怎么这么清楚？」

「我的妻子——那个娇小的小女人，就是这么拨进去的，她从前还在史大林格勒保卫战中得过红星勳章呢。」

马多可夫像泄了气的皮球，弯下了腰，他有一点闹情绪的表情，不过他立刻警觉到他已濒临反革命的边缘。

「我的观点和你不一样，」于是，他说，「我倒宁愿她去慰劳队，章程上规定得明明白白，凡慰劳过六百位士兵，或慰劳过四百位军官的，回国后一个月加发三张配给票——足够买三个比你胳膊还粗的大面包了。乏里亚，你应该开心呀！」

塔维斯基发觉他刚才的言论，可能被解释为对无产阶级专政政府有点不太满意，所以他对马多可夫的话立刻同意的点头了。

但他们仍然看着那些女兵，而且敏锐的目光穿透臃肿的军服而看到了她们赤裸的肉体。一直看到她们爬上卡车，在电车道上消失，这才醒悟过来。四只眼睛开始打量空寂的四周，一个红军都没有了，立刻像丧家之狗般急急跑到车站，再冲进月台，跳上所有仍停在月台的车厢——从这个车厢跑到另一个车厢，再从那个车厢跑到另一个车厢，始终没有发现他们的部队。但马多可夫在甬道上却发现一只小巧的金表，他停住脚步，提高警觉，于是他继续发现那只小巧的金表戴在一条又白又嫩的纤细手腕上，而那条手腕是属于一个万分惊恐而尽量低着头的中国少女的。

「女公民，」马多可夫伸出粗而黑的巨掌，「我希望你能自动捐献出来，不要怕，我们红军不会像资产阶级军队那样伤害你的。」

那少女的手腕在巨掌中发抖，她张着同时也发抖的长着黑痣的嘴唇，像是着了火似的，把那金表解下。马多可夫首先放到耳朵上听了听，传出来的是滴滴答答的声音，证明它是一只好表，不禁大喜过望，迅速而吃力的套到自己手腕上，那表当下就深深的埋没在他那烘烘一片的汗毛里了。

他正要去抓那少女的头发——这是对付那些不肯自动慰劳红军的女性的第一步，他必须把她凶猛的摔到地上，才能使她像一个共产党员对共产党头目那样的顺服，但塔维斯基已经很是光火了。

「你不找部队了，是吗？看样子这火车马上就要开动，你只好跟着落到反动派手里了。」

马多可夫愕然的放弃了他的猎物，向那流着眼泪，抖成一团的少女，和车厢里其他脸上烧着怒火的乘客们投了一瞥，然后才走下车厢，可是一直等到走出车站，他才想起来礼貌主义，他应该向那少女说声「谢谢」，以表示伟大的苏俄红军有崇高教养的，不过没有关系，他不相信塔维斯基会告发他，因为塔维斯基也从没有想到过说声「谢谢」的。

车站前广场的人群在红军开拔后似乎又拥挤上来，十分热

闹，他们穿过人群，又穿过几条街道，仍没有看到他们的部队，而太阳已开始挂到西边了。

「乏里亚，」马多可夫把脖子缩到领子里，「我们只好找个有女人地方住下了，这不能怪我们，谁都没有理由教我们睡厕所。」

然而，他们的困难马上得到解决，一个年轻的中国人看见了他们，像看见了救主似的，张开双臂跑过来，到了面前之后，他把手插到口袋里摸索，马多可夫警觉的握住了枪柄，可是，他的警觉落空了，那年轻人掏的却是一本书，很快翻出了一页，举到他们面前。

塔维斯基不顾一切的把头伸过去，伸出了半天之后，不但没有遭到暗算，反而很高兴的笑了起来。

「笑什么，里面夹着卢布吗？」

「克利加，」塔维斯基说，「我们的运气来了，告诉你，他是一个煤矿工人，叫张之楚，张是姓，之楚是名，懂吗？他是中国共产党，别看他不到三十岁，已足足为我们干了十二年哩，而且还坐过一年牢，他看见我们来回张望，知道迷了路，愿意招待我们到他家去，懂吗？他说，他以招待我们——无产阶级祖国的同志为荣。」

「我的天，」马多可夫叫道，「你中魔了，越来知道的越多了，你去骗保安同志吧，但你骗不了我这个注册有案的红军少校的。」

「我不预备骗谁，尤其是我一向都是忠心于保安同志的，只有你才有这种痴狂猖獗的想法。他这本书是《中俄会话大全》，中国共产党编的，你可以自己下判断，那就是说，你可以自己看呀！」

马多可夫脸上的细胞在斜阳上跳动，他开始用最最下流的话向塔维斯基诅咒，然后，他歇了歇，无可奈何的屈服说——「你不

要欺负我不识字，即令我识字，我也不会看的，因为我相信自己的同志，世界上有那个国家像我们这样亲爱精诚，弟兄般的如足如手呢？他既然欢迎我们，而我们偏偏找不到部队，那么，就满足他们的请求，去他家吧。我有一种预感，说不定有什么好处在等我们哩。」

他们开始走了，张之楚——那个殷勤而兴奋的中国共产党，脸上堆着发自内心的笑容，在环顾着那些面上带着畏惧和不屑颜色的中国人之后，他的笑容更变成一种骄傲了，心里似乎在喊——「你们看我的俄国朋友呀，你们看共产党的国际友情呀！」

马多可夫也很高兴，他边走边把手腕举到耳朵上，谛听那小小金表发出的滴答滴答响声，就吹起口哨来了，因为在他记忆中，很多捐献来的手表，不到两小时就没有了声音，这证明这小小的金表一定十分名贵，他带回撒马尔罕，全城都会骚动起来的。

到了年轻人住宅，那是一座小的楼房，门上有一个比人头还要大的电灯，玻璃窗挂着窗帘，马多可夫细数了一下，那窗帘一共有六个，显然的住着六家人家。张之楚把门敲开，一个明媚的少女迎出来，马多可夫从她身旁走过时，一股只有撒马尔罕集中营管理主任夫人身上才有的香水味道扑到他鼻孔里，像吸进了毒气室溢出来的芥子气似的，他感到一种要发软了的窒息，他把自己抛到沙发上，沙发弹簧有力的弹起，但他立刻用无产阶级有力的双手紧紧抓住把手。

「这是什么反动椅子……」

「闭嘴，那不是椅子，那是沙发。」塔维斯基说。

他定了定神，发现房子里所有的桌子都油漆过，而且在灯光下发亮，桌上的茶壶茶杯，也十分精致。然而最使人心惊的是张之楚和那个少女穿的衣服，在资产阶级的苛刻剥削下，竟然十分干净，而且连一块破了地方，连一个补靪都没有。从他们那合身的式样，可以看出绝不是从国营商店买来的。他再端详了一下，衣服料子是那么好——柔而且光，他从来没有听说过元帅阶级以下

的同志竟如此阔绰。

而且看情形，这个楼房显然不是住着六家，而只住着一家，这就跟美丽幸福的共产主义社会更背道而驰了。

于是，从马多可夫的脊椎升起一股冷意。

「乏里亚，」他低声说，「我指着马克斯列宁发誓，这不是一个工人的家庭，再明白不过，这是一个资本家的家庭，我们是掉到恶毒的狐穴中了。」

「你说什么？」

「他一定是一个伪装的人民奸细，一个人面兽心，向人民疯狂进攻的反动份子，我这话是有血淋淋事实根据的，你只要稍微有一点无产阶级的警觉，就会看得十分清楚了。」

塔维斯基被这段话提醒，显然的从内心发出了共鸣，他惶然的打量四周。

「第一件事，我们应该问他，」马多可夫说，「这座楼房住有几家？就可以供给我们铁的证据了。」

「什么证据？」

「老天，乏里亚，你的警觉那里去了，你和咸海里的泥鳅有什么分别呢？如果是住着五家六家，他们可能是工人阶级。如果只住着一家，我们就必须马上脱身了。因为在所有共产主义国度里，从没有听说工人们竟会一家住一幢房子的。」

「看情形只住他们一家。」

「那么，如果他幸而不是人民死敌的话，一定是党的高级官员了，快问他，乏里亚，对于危险，发觉得越早越好。」

塔维斯基迅速的翻动那本《中俄会话大全》，马多可夫按着

枪柄，在一旁严密戒备着。

「没有这一类的话！」塔维斯基焦灼道。

「我们现在冲出去。」

可是，当马多可夫使足了劲，要跳起来的时候，他那伸出去的巨掌却接到了那位身上洒着集中营管理主任夫人香水的小姑娘递上来的咖啡，美丽的手指在他眼前闪动着，他在接过杯子时顺便摸了一下，只这一点轻微的接触，马多可夫就把所有杀机四伏的危险，都忘得干干净净的了。塔维斯基在一旁发呆，他想到了今天晚上，两位劳苦功高的红军，而只有一位女孩子，该怎么分配呢？他一向不赞成抽签，而宁愿——轮流。但马多可夫并没有这种慢条斯理的资产阶级的颓废思想，他不能等到晚上，他要立刻获得解决。那个少女显然还不知道她面临的是一个她人生经验中所从没有见过的崭新场面，只一味望着两位俄国朋友，面上堆着尊敬而热情的憨笑，这笑容在她红润的秀靥上铸出来两个深而滚动的酒涡，从酒涡中散出使共产党同志们大腿中间发出强烈的跳动。

于是，马多可夫把杯子放到小茶几上，像狙击兵一样的快，扑了上去，把抓到怀里，用长满了黄牙和胡子的大口去亲她那并没有涂唇膏，但仍天然鲜红的嘴唇。

这个意外的突发动作，使屋子里像爆炸了一颗炸弹似的乱了起来，那少女惊恐的喊叫着，娇小的身子在马多可夫的怀里挣扎，用双手拒绝着强吻下的那种使她几乎呕出来的酸臭气味。

张之楚像蚱蜢一样跳到跟前，要抢回他的妹妹，马多可夫迅速发出一拳。

「你是什么同志？」马多可夫咆哮道，「乏里亚，把他拖出去，他反人民的狐狸尾巴终于露出来了。」

张之楚被击到桌角上，幸亏他吃力的按住了桌面，急忙翻动那本《中俄会话大全》，很熟练的找出他要表达的句子，举到马

多可夫面前。

「你这无耻的文化买办，帝国主义的帮凶，」马多可夫喊，「你敢讽刺我不识字吗？」

接着他发出第二次猛烈的一拳，年轻的中国同志闪开了，大概闪得过于吃力，他踉跄了一下，几乎再度栽到桌角上，塔维斯基伸出一条腿把他支持住，伸手接过那本《会话大全》。

「克利加，」塔维斯基说，「请把喘气的声音放低点好不好，我要念给你听；这姑娘是他妹妹，请他最敬爱的红军同志，不要戏弄她——书上讲得清清楚楚。」

马多可夫叫起来——

「这是一本含着毒素的书，对一个共产党女同志，或共产党同志的家属而言，用她的身体去慰劳工人祖国的少校军官，太义不容辞了，为什么要印上这种堕落腐败的个人主义的句子？他一定是托派，当然，他一定是托派……」

塔维斯基表示无可奈何的耸了耸肩膀，端起咖啡，一口气喝了个光。

马多可夫更抓紧了那姑娘的头发，把她面朝上的按到地板上，另一只手粗暴的拉她的裤子，她哭号着，双手紧扣着，两条腿像抽搐似的绞动。那张之楚再度扑上去，用中国话歇斯底里的呐喊。

「乏里亚，」马多可夫叫道，「你眼睁睁的看着一个同志被反动份子这么残暴的攻击吗？」

「我是讲究和平的，我不在乎，反正我是轮到第二个了。我得提醒你，无产阶级这种车轮式的恋爱，第一个最吃亏不过了，他必须克服女人们反动的劣根性。第二个以后，女人筋疲力尽，就非常顺理成章了。」

马多可夫暴跳如雷的站起来，显然的他发现用和平手段不能达到目的，被迫要用战争手段了。他把手枪对准了张之楚，但张之楚也有他共产党应有的警觉，他抛下了妹妹，只一纵身，就跳出门外。

砰——砰——

两颗子弹都没有射中，这种荒唐的枪法使塔维斯基放声大笑起来，马多可夫愤怒的看了他一眼，然后抓住那姑娘的双足，拖到一个可以转动的空间——她被枪声震住，没有敢再继续挣扎，马多可夫感到很是满意。

「女同志，」他指着她裤带，「自动解开它，你如果早一点觉悟，就不会有这种顽固的动作了。」

但是，马多可夫却觉得气氛有点异样，一只坚定而有力的手掌揪住他的领口，不是张之楚的，也不是塔维斯基的。

「克利加！」

对了，那是诺汉夫的，而就在诺汉夫背后，站着另一位似乎更漂亮，但也有点似曾相识的少女。就在刹那间的平静，躺在地上的那姑娘挣脱了腥羶而带着汗臭的巨掌，扑到那少女怀中，大声啼哭起来。

「你干什么？你以为你是谁？敢打扰我自由恋爱？」马多可夫说。

「他们是善意邀请你们来的吧？」

「是又怎么样？」

「我告诉你，」诺汉夫说，「刚才在车站代表全市人民向你献花的就是这一位！」少女微笑着点头，「刚才逃走的是她的哥哥，这个姑娘是她的妹妹。」

马多可夫大怒说，「这就更应该争先恐后的慰劳我们了，你没有听过广播吗？广播上说我们红军在德国，在什么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匈牙利，都遭遇到不少这种故事？」

「可是那些故事的结尾，却是说我们红军都毅然决然拒绝了她们的要求呀。」

「你这个专门向外国人磕头的东西，外国人给你多少卢布，你就为了外国利益，不惜伤害自己的同志？」

诺汉夫含意深长的笑了笑——

「既然如此，就请随你的便吧。不过，我们是老同志了，不得不提醒你一句，你知道这幢房子隔壁住着什么人吗？」

「我不是户籍调查员。」

「隔壁正是保安委员处，克利加，他们听见这里的枪声，马上就会派人过来，于是乎，女人是他们的，铁锁就是你的了。」

「你吓不倒我的。」

「没有人吓你，再见。」

马多可夫的欲火像被抽水机抽去了那样的一滴都没有剩下来，他有点不能忍受自己的转变，但仍拍了拍手，毫不困难的就闪出了屋门，出了屋门后，像屁股上被猛烈的踢了一脚似的，穿出大门，向灯光最多的地方奔去，不久他就几乎撞到迎面而来红军巡逻队。

「我只是找我的部队。」他解释说。

「我不知道你的部队，但我问你，」巡逻队上尉说，「刚才什么地方枪响？」

马多可夫向两侧张望，这里显然是住宅区，家家户户在外表

上看起来好像都是从一个模子浇出来的，他已弄不清张之楚是那一家了，但他不能表示他不知道，他如果表示他不知道，那就等于他表示他思想有了问题。

「就在那个门里。」他用手胡乱指了一下。

马多可夫还没有跑到巷口，就听到巡逻队的震天咆哮——「你们敢谋杀红军！」

接着是几声枪响，再接着是一阵男女和孩子们的惨厉呼叫，马多可夫举头看一下街旁那些向他怒目而视的中国人，似乎要马上扑过来似的，他就更加快脚步，跑得连火箭都追不上他了。

二

马多可夫跑到他实在无法再跑下去时，才放缓脚步，汗水从身上每一个毛细孔淌下来，被寒风一吹，有点冰凉难耐的感觉，但主要的还是他的头发，头发在帽子下面发出奇痒，他只好脱下帽子，吃力的抓着，直抓到他的喘气渐渐归于平息。

他首先侧起耳朵，用心仔细的谛听，红军同志的咒骂声和中国人的惨叫声，已被抛得无影无踪。

「去他妈的烂污女人！」他吐了口唾沫。

但马多可夫却为另一件事着急，那是，天逐渐的黑下去了，路灯和店铺里的电灯，已纷纷亮了起来，他却仍孤零零的没有能够找到自己的部队。而他的肚子也就在这时候，发出隆隆的声响，声响很大，连那些从他身旁仓惶经过的中国人都十分惊奇的忍不住要向他望一望，不过并没有人停下来，一方面由于对俄国人传统的恐惧和厌恶，一方面也因为他身上的气味太难入鼻了。

马多可夫毫无目的的继续走下去，但他已经作了正确的决定，那就是：假如他再走三十分钟而仍找不到他的部队的话，他绝不效法广播上宣传的红军那样去住在马路上；以渖阳冬天的天气，他住在马路上只有活活冻死。无情的事实逼迫着他，他只有

找一个有炉火而又有女人的地方了。不过浮在他脑海里的严重问题是，中国是一个遍地长满了毒草的地方，所有的中国人几乎都是反动封建余孽，所以，如果要找一个适当的所在，似乎不能单纯的靠和平的或说服的手段。

然而，比睡觉更需要迫切解决的，是他的空肚子，马多可夫有点饿得腰部都发痛了，但他并不慌张，只要街头那些小贩自动自发捐献些什么就会塞满的了。冷风不断的吹着，头上的汗早已干了，只衬衣还是湿的，不过，最难堪的还是他身上的虱子，可能因为也不太舒服的缘故而开始出动，刹那间他觉得痒得要发疯。

解开了钮子和裤带之后，只一会儿工夫，他就平息了那些虱子引起的痒，接着他乐不可支的看到了一排一排饮食摊子，火光和香味像钩子一样的勾住了他，他把抓痒的手拿出来，飞快的跑了过去。那地方正是东方社会所特有的夜市，各种摊子——面条摊子，米饭摊子，馅饼和稀饭摊子，凡是北方所有的小吃都应有尽有。

马多可夫用他无产阶级的眼睛观察了一遍之后，选择了一个面条摊子坐下。

「来一份……」他叫。

老板显然听不懂俄国语，但俄国军官的光临使他精神紧张，幸好他还有勇气了解马多可夫手势的意义，就立刻端上来一碗，为了表示特别优待，还特别地多加了些咸菜。马多可夫的口水都要流下来了。

「刀叉，刀叉！」他催促说。

那瘦长而一直满面笑容的小摊老板却只向他呆望了一下，表示他已做完了应做的事。

「经理同志，刀叉呀，你以为我们苏维埃联邦人民像你们中国人那样没有受过教育，用手来抓着吃吗？」

老板吃力的猜想这位俄国顾客的意思，但他实在想不起他还应该做些什么。——在他那资产阶级的腐败思想里，永不会想到吃面条还要用刀叉，他只好一味苦笑着，但他的苦笑不能阻止马多可夫的呐喊，马多可夫在感到受了奚落而生出的愤怒下，猛然跳起来，把案头那把中国式的切菜刀举到老板鼻子上——「刀，刀，比这小一点的刀，你这老瘦皮猴子。」

那老板见他的红军顾客举刀向他跳过来，立刻尖叫了一声，往后退一步，被一根横放在脚下的木柴绊了一跤，他用鲤鱼翻身的闪电速度，爬起来就逃。

夜市场像击中了一枪的鸟林一样，以马多可夫为中心，画了一个放射性的圆，摊贩老板和摊贩顾客们，四散着向外狂奔，而紊乱中难免发生的孩子们的啼哭和女人们的喊叫，随着人潮，也散布到四面八方。所以，没有多久，远远就传来了警笛声。马多可夫在听到警笛时才发现逃走一空的广场上只剩下他单独一个人，另外只有那些仍在熊熊燃烧的炉火，和仍冒着热气的饮食了。这使他想起撒马尔罕，那一次他喝醉了酒，曾被人民突击队——那些在工厂专门对付怠工的武装组织，拖到小巷子里，揍了一顿之后，还搜走他身上唯一的一只钢笔……想到这里，他打了一个寒颤，迅速的把仍握在手里的那中国式菜刀扔在地上，迈开了大步——但他立刻又缩回来，因为他看见闻声而来的只不过是一个中国警察，并不是红军巡逻人员或保安人员。

「红军同志，」那个警察向他行了一个礼，然后用俄文搭讪。

「咦，」马多可夫说，「你会俄国话？」

「是这样的，党曾经保送我到莫斯科学习两个年头。」

「你那党当然是共产党了。」

「是的，同志。」

「那么，你一定是人民警察了，要知道共产党处处都是亮出人民招牌的。」

「对了，我是一九三八年入党的，现在担任渖阳人民公安局联谊科科长，红军同志……」

「你应该称呼我少校同志，要知道，我不是靠什么私人关系弄来的少校，而是真正注册有案的少校。」

「少校同志，」人民警察一旦发现他面前是一位少校，脸上的笑容就更加浓厚了，「刚才听说一个小贩得罪你……」

「你说什么？小贩？」

「当然不是小贩，」人民警察急忙更正说，「毫无疑问的，他是一个以剥削人民为职业的小资产阶级，我想他一定……」

「为的只是那刀……」

「少校同志，在我飞奔着赶来现场途中，已经把他逮捕了，再也没有比这更明显，他彻头彻尾的是一个伪装的反动特务，是一株共产主义社会中的大毒草，遇到他以为可以利用的机会，就猖狂的向人民进攻。」

马多可夫呻吟着，人民警察对他的呻吟提高了警觉，而且立刻发现其中所含的辩证意义，所以，他更加重了他的自责和歉意——「少校同志，我们中国人民会严厉处罚那个败类，会拔掉那株毒草的，不过我们仍抱歉没有在这劳工弟兄们经常聚集的地方，加强检举敌人的工作，这是在自信心理上犯的偏差，因为我们太相信我们这一个阶级，以致忘了我们的敌人也可以巧妙的混进来，使你饱受一场虚惊……」

马多可夫结巴说，「我不过只拿刀……」

「少校同志，」人民警察正色说，「全中国人民都感谢你为我们做出这个好榜样，使我们深刻认识子弹只是留在火线上使用

的，至于人民已经解放了的地区，当然应该尽量节省，好比对付今天这个猪猡，用刀是最最适当不过的了。」

马多可夫的脑筋这时才福至心灵，他开心的大笑道——「好得很，同志——你这个混蛋。」

人民警察当然不了解这是撒马尔罕最流行的红军得意时的口头禅，所以他身上每一根神经都像弓弦一样拉紧。

「少校同志，」他再正色回答说，「求你明察，东北地区解放的时间太短，每个人的成分，还没有来得及调查，所以才发生这个使全国人民都蒙羞的事件，我想一切都仰仗先进国家先进同志的原谅和指导。」

马多可夫收回了大笑，共产党特有的警觉，使他决定现在必须板起面孔，才能符合全世界工人阶级的利益。

「让我明白的提示你，」他想起了广播，所以能顺口改用广播的声调，而且还能揣摩着学着播音员的姿态，「一个良好的共产党员，一个标准的无产阶级的斗士，不能没有高度的政治鼻子——你以为那家伙是一个小资产阶级的商人吗？那你就错误到亚速海底去了。你如果深刻的再一观察，剥去他那伪装的善良外衣，你会发现他是一个罪该万死的外国特务。故意在夜市摆饮食摊子，目的在于专门刺探红军的情报。我建议你审讯他的时候，不要被他的花言巧语所迷惑。至于渾阳社会的复杂、肮脏、凌乱，实在坏得难以想像。你曾在莫斯科学习过，一定会知道俄国人是如何的清洁、整齐、高尚、守纪律和胆大心细，像我——虽然党的伟大训练使我目光锐利，但我仍不肯直接处分那个特务，而在举刀的一刹那，手下留情，留着叫你们能审讯出他的黑线同党。」

马多可夫越说声音越大，又因为这段话是这么长，所以说到最后，他简直是在那里嘶喊了，唾沫几次的喷到人民警察脸上，好像他已成了政治委员，正站在台上讲演。人民警察一面抹去脸上的唾沫，一面不断答应着，「是，是。」

「你叫什么名字？」

「王宝鼎，少校同志。」人民警察说。

马多可夫非常高兴，他还想滔滔不绝的再讲点什么，可是一瞬间再也想不起可以应用的广播了，而且，天色已实实在在黑下来，要不是照眼的灯光，早已伸手不见五指。不过，阻止他再讲下去的主要原因，还是他的肚子，他肚子的雷鸣使他只好狠狠的咽了口唾沫。

「好吧，你走你的吧！同志。」

王宝鼎茫然的看着他，没有移动。

马多可夫忽然问道——

「红军第八兵团十三连队驻什么地方？我试试你的脑筋怎么样？」

「在国际马路，少校同志，」王宝鼎兴奋的回答说，「关于红军的事情，我都是亲自办理，从不敢交给低级职员的，你如果路径不太熟悉的话，我可以陪你去。」

「我看你的脑筋有问题了，难道我不会自己去吗？」

「少校同志，我只是怕你找不到。」王宝鼎解释道。

「这么一说，你的脑筋简直是更越发的不对劲了，你应该了解，红军早把资本主义国家的每一个城市，甚至每一个乡村，都调查得比他们自己都清楚，我们在外国作战，就跟在自己厨房里作战一样，这就是红军闻名世界的常胜军，从没有打过败仗的原因之一，不过……」

马多可夫突然想起来他并不知道国际马路。

「……不过，由于你的无产阶级弟兄般的热情，我可以答应你为我领路。」

王宝鼎觉得他身上有一种无与伦比的舒服，好像他已从马多可夫的脸色中，望见了他就要步步高升的辉煌前途。

「少校同志，我们可以坐人力车。」于是，他提议着。

马多可夫耳朵中似乎恢复了广播，忍不住叫道——「你好像仍不能抛弃封建社会的包袱，为什么叫一个无产阶级的人民，像牛马一样拉着无产阶级的斗士呢！……」

说到这里，马多可夫在心里重重的喊了一声：「糟了！」因为他忽然考虑到他面前的这位黄皮肤的党同志，有没有受过高度的辨证训练，如果受过高度的辨证训练时，他应该这样回答的：

——「少校同志，我要抗议你的话，因为恰恰相反，无产阶级人民像牛马一样拉无产阶级斗士，不但不会感到是一种痛苦，反而会坚决的要求为红军服务，在这种纯洁与热烈的情绪下，红军是没有权利拒绝的。」

——这一切都是辨证发展的，如果人民警察这么反应的话，马多可夫就可以很勉强的表示同意，而两条疲倦的腿和一个空虚的肚子，就不至于支持不住他那北极熊一样的身躯了。

不幸，马多可夫担心的事情发生了，人民警察果然没有受过高度的辨证训练，王宝鼎像窝瓦河的水牛一样，站在那里只一味的露着惭愧恐惧的笑，和后悔失言的笑，实在是他已经手足失措了。

马多可夫不能忍受这种机械唯物论的态度，一个人竟如此机械地相信共产党口中说的那一套，而没有辨证的去探讨他的内心，那脑筋一定比钢铁还僵硬了。马多可夫愤怒的看着王宝鼎，他一定了解我心里在想什么的，可是他为什么不开口呢？毫无疑问的他是一株毒草，故意袒护他那些肮脏不堪，叫人作呕的中国同胞，对了，一定是那万恶的国家民族观念把他弄昏了。于是，马多可夫再度提醒他——「人力车夫，也有很多是剥削人民，剥削人民……」

他的意思很明显的说人力车夫不一定每个人都是无产阶级，所以，坐坐也是天经地义的，可是人民警察果然已经弄昏了，不是被国家民族观念弄昏了，而是被不断变化的形势弄昏了。

「是的，少校同志，他们确实……他们确实……」

「确实什么？」马多可夫满怀希望喊。

「确实的，比地球绕着太阳转还确实的，他们都是剥削人民的，假冒的，伪装的……」

「谁伪装？」马多可夫证实了他对面的人民警察是一个机械唯物论者，就像受了伤的野兽似的吼道，「告诉我，谁伪装？我伪装吗？你这个吃屎的中国爬虫！」

一个辨证唯物论者和一个机械唯物论者是不共戴天的，所以马多可夫立刻打出一拳，人民警察的鼻子也就立刻流出鲜血来了。

「抬起头来，让我再打一下，我要好好的帮助你，使你了解红军的神圣不可侵犯。除非他是一株可怕的毒草，他绝不会侮辱红军不认识路的，更不会诽谤红军只是一个枉有两个长耳朵的驴子……」

「我没有这样说呀……」王宝鼎掩着脸叫。

「你以为靠着你的大嗓门就能掩盖人民的耳目吗？就能一手遮住天上的太阳吗？你以为靠着你一脸做作的可怜相，就能把你说过的话当作没有说过的话吗？人民的眼睛是敏锐的，人民的耳朵也是敏锐的，我要帮助你向人民低头。」

于是，帮助王宝鼎向人民低头的巨拳，像机关枪一样的射了出来，那位人民警察最初是一面躲着，一面声泪俱下的分辩，但他后来不得不拔起两条颤抖的腿逃跑了。马多可夫不会让他继续反动下去的，所以他紧接着尾追。不停的咒骂声随着他，冲过眼

前的无人地带，又冲过一层惊恐而快意的人群，一直向闹市奔过去。

人民警察终于发现了救星，他在气喘如牛的狂奔途中，发现了身为红军翻译官和他接洽过公事的列可逊。

列可逊把王宝鼎隔到身后，堵住了也气喘如牛的马多可夫。

「克利加，这算干什么？」

「什么也不算干什么。」马多可夫收住脚。

「翻译官同志，」王宝鼎用手摸着他脸上的伤痕，放低声音说，「少校同志对我发生误会，我想只要允许我说明，就会水落石出的。」

马多可夫耸耸肩膀说：

「误会吗？血淋淋的事实还能误会吗？我警告你，花言巧语骗不倒一个警觉极高的共产党党员的。」

列可逊用一种难堪的脸色止住他，人民警察趁着这个机会，迫不及待的把他的辨证遭遇，向列可逊叙述了一遍。

「这种比鱼刺还小的事，也值得大吵大闹吗？」列可逊说，「科长同志，你可以走你的了。」

「但是……」

「你还要闹情绪吗？」

「当然不，我只是想恳求少校同志，」王宝鼎鼓起勇气说，「在遇到我上司的时候，不提起我的这件蠢事，我保证以后永远不犯这种错误。」

列可逊咳嗽了一声，「放胆去为人民服务吧，我们永远像弟

兄般的相敬相爱。」

人民警察王宝鼎感激万分的向两位红军敬礼，然后一拐一拐的走了。可是当列可逊也要跟着走的时候，马多可夫拉住他。

「阿卡。」

列可逊勉强转回身子。

「我不知道我们的部队住在什么地方，你一定知道的。」

「当然我知道，就在国际马路。」

「怎么去法？我几乎一下火车就失掉了联络，那都是资本主义的毛坑害了我。」

「你的意思是要我陪你去，对吗？」

「那再好不过了。」

「你真的跟保安同志一样的神气了。」

「我是有报酬的，」马多可夫点头说，「你如果陪我去一趟，我就请你吃馆子，真正的有侍者伺候的馆子。」

列可逊转身就走。

「无论如何，你不能在危难的时候抛弃你的同志，」马多可夫说，「我向你声明，我们是大大方方的吃馆子，而不是要那些资本家自动自发捐献的吃，而且还随你大喝特喝呢，一百瓶伏特加我都不在乎，我有的是钱。」

「你有的是钱？你有的是疮，你大概很久没有挨我的拳头了。」

马多可夫叫道——

「我自从出娘胎就没有撒过谎，老实告诉你，在哈尔滨那家日本女人的房子里，我弄到了两条黄金，足足有两匣机枪子弹那么重，够吃一百年的。」

「那一个日本女人？」

「银行大楼上呀，我看她至少有六十岁。」

「我也去了，」列可逊警觉的笑笑，「但我怎么不知道。」

马多可夫得意的抓着腿裆，因为腿裆那里又有点痒了。

「说呀！」列可逊拍他的肩膀。

「你像疯狗一样的去玩那个老家伙，只有我，趁你正在有趣的时候，到各处翻翻，就在墙角一个小柜子里，翻出名堂来。」

「用一块红布包着的？」

「天啊，你怎么知道？」

「那块红布是用血染成的，而且还湿淋淋的。」

「你成了神仙啦。」

「你知道它为什么用血染得湿淋淋的？」

「管他干什么？」马多可夫打了一个冷颤。

「但我却不能不管它，亲爱的马多可夫同志，克利加维区，当时有一个十四五岁的日本小家伙阻止我对那女人——她是他的祖母吧，他阻止我对她伟大的国际友谊，于是，我就一刺刀。」

「啊。」

「那小包袱就是从小家伙身上撕下来的衬衣。」

「你不要曲曲折折打什么歪主意。」

「好吧，直截了当说吧，把金子还给我。」

「你讹诈谁……讹诈我？」

「拳头不会讹诈你，」列可逊冷冷的说，「我现在才明白你是一个多么卑鄙污浊的小偷了，就在我一提起裤子跑过去时，却再也找不到了，我以为是门外那些慌慌张张的中国人偷去的，就用手枪打死两个，今天我要为那两个含冤莫伸的中国人报这个血海深仇了。」

「你，」马多可夫往后退着，「你不能打，你怎么可以随便打一个如手如足的党同志呢？你怎么可以随便打一个情同兄弟的红军袍泽呢？」

「你再在这里当人民播音员向我广播，你的头上就会开一个很可观的人民天窗。」

马多可夫不再回答，而一跳就跳到人行道上，但他的膀子却被结结实实的捉住，立刻就像被送到毒气室的老太婆一样，绝望的号叫起来。

「给你，给你呀！」他喊，「列可逊同志，坦白的告诉你，我根本不想要那些东西，我如果早知道是你的东西的话，早就送给你了。」

「你刚才的态度似乎并不是这样的。」

「我只是婉转的试验一下你是不是记得罢了，现在好啦，感谢马克斯、列宁、史大林，感谢党和国家的领导人，你的记忆力真比莫斯科广场的铜像还要结棍，你可以拿走了。」

列可逊伸出张开了的手。

「但是，它不在我的身边，而在行军袋里。」

「我们就一同去拿吧，走吧！把力气用到你的两条腿上。」

马多可夫和列可逊臂挽着臂，在第三者看起来，好像他们亲密得像人民电台所广播的那些红军同志。没有一个人能知道马多可夫心里火烧一样的痛苦，他被列可逊拖着，一面走一面万分的懊丧，他宁愿一辈子不找部队，宁愿一辈子睡到厕所里——当然最好是像火车上那种资本主义社会专门摆样儿的厕所，反正他无论如何都不该把这种极端机密的事说出来，而且偏偏向列可逊说出来。一定是资本主义社会那些含着资本主义毒素的饮食，把一个共产党员脑子里应有的警觉都糊平了。是什么反动的鬼怪引诱他讲那些话呢？只不过为了一时的炫耀，一时的找不到部队，这简直比河马还要愚蠢，早知道事情发展到现在，他宁愿在过绥芬河时被那些中国反共游击队打死。尤其他想到他将来回到苏俄时的伟大计画，所有美丽的远景全破灭了，他悲愤的看着列可逊的快活样子，心底升起一种复仇的念头，当这念头炽烈的烤着他时，他眼睛中迸出了火星。

两位亲爱的红军同志终于在一座大厦门前停住，队部已经到了。

马多可夫没有理会卫兵，但当他跨进大门时，却看到文书员里约林。

「我应该有个办公室的，上士同志，对吗？」

「当然，少校同志，就在楼上。」

「领我去，」马多可夫吼道，「难道叫我浪费人民宝贵的时间吗？」

一进了办公室，马多可夫就投身到沙发上——这是他第二次看到，也是第二次享受，所以他已经知道那是沙发，可以舒服的坐上去了。列可逊等他同伴的身子稳定后，把双手交叉到胸前，站

在一旁，静静的瞅着，马多可夫被瞅得霎时间汗又流下来，他大声叫唤里约林。

「把副连队长找来。」

「到街上去了，官长。」里约林说。

「把值日排队长找来。」

「也到街上去了，官长。」

「混蛋，」马多可夫用手敲着沙发臂，「一千个混蛋，难道教我注册有案的少校连队长像看门狗一样在这里看门吗？」

列可逊慢慢的说——

「我对这种作威作福的声音，实在听不下去了，再等你一分钟。」

「那么——」

「一个字母我都不多听，你要是觉得用这种卑鄙的拖延战术可以打发我的话，我马上就走。」

「里约林同志，我们的寝室在什么地方？」

「就在隔壁，官长，还有塔维斯基少校，他的铺位和你恰好联在一起。」

「阿卡，」马多可夫嘶哑说，「我去取它。」

「我陪你去——」

「你太不相信我了，我指着毛泽东思想起誓，我要在三分钟内不拿出来，你就是请保安委员同志把我吊到树干上，我都没有第二句话。你一定要相信我的诚意，并且给我一个表白诚意的机

会。」

「好吧。」列可逊说，燃起八宝罗斯纸烟。

马多可夫单独到了寝室，他几乎要瘫痪了，怎么办呢？黄金！黄金！他不知道它值多少卢布！但他诅咒他的命运，不能白白的给列可逊，他用手打自己的头，就这样决定了，他宁可以死。可是他想起了哈尔滨，还有，就在长春，不断发生自己同志打死自己同志的事，都是为了女人，为了钱，为了收音机，为了手表，甚至还为了一支钢笔。没有人问，也没有人查，保安委员只注意思想，而不注意生死。想到这里，马多可夫忽然震动起来，他也可以到保安委员密告列可逊是人民死敌、是托派，再不然是反党、反社会主义，再不然是猖狂的向党进攻的资本主义狗腿，就这么办！

但这一切都得等到明天再说，今天必须躲开，马多可夫决定要花一夜工夫思索一个万全之计，这是最后决定，他捏紧了拳头，悄悄走到门口，外面没有声音。

「那个猪猡！」他心里喊，然后，他轻轻把门拉开。

「克利加，」列可逊正站在门口，微笑道，「你果然是一个诚实的党同志。」

马多可夫像看到了保安委员逮捕令似的呆住了，张开满是黄牙的大口。

列可逊伸出他的手掌。

「当然给你，」马多可夫喘气说，「我正要去找你，怕你等得太久，心会发起躁来。」

列可逊跨进门。

「我心里一点也不发躁，似乎你的腿要发躁了。」

马多可夫绝望的拉开自己的裤带，像拉开劳动改造营那些女反动份子的裤带一样的凶狠，然后，在裤腰中摸出一个小包，扔到列可逊怀里。

列可逊脸上浮出人类高兴时，从内心升起的真正笑容——那不是无产阶级的笑容，而是资产阶级的笑容，不过他很快的就恢复了无产阶级的严肃态度。

「克利加，」他握着马多可夫的手，「全世界人民都赞美你，为了你的坦白与诚实，人民会报偿你的，人民会一致高呼：光荣归于克利加，光荣归于全体红军，让我们为这种共产党特有的光荣而干杯吧，让那些反动的黑帮份子为我们弟兄般感情战栗吧。」

然后，列可逊亲切的拍了拍马多可夫的肩膀，走了。

马多可夫一直等到列可逊的脚步声在楼梯下消失了很久，才从噩梦中惊醒，他跳起来伸出拳头——「乌龟，该死的乌龟，我不会放过你的。」

震天声音把里约林招了来，他像受惊了的老鼠似的，紧贴到门口。

「你不会滚得远远的吗？」马多可夫喊。

「是的，官长。」

「我只是忙——要知道我正为了作战问题，在作通盘而系统的考虑。」

「官长，我们一直没有作战。」

「你为什么不滚？你要我动武吗？」

里约林几乎是一跳就跳了出去，马多可夫倒在沙发上，他的嘴和他的肚子，同时发出呻吟。而这时候，里约林却再度蹑脚蹑

手站到他面前，在畏怯的神色里带着有靠山似的坚定表情。

「报告，官长。」

「你懂不懂礼貌主义？你应该敲敲门再进来，不知道你从那个反动派那里学来这个胆量，当你的长官叫你滚出去的时候，你偏偏滚进来。」

「官长，是这样的，政治指导员叫我请你。」

「再说一遍。」

「官长，政治指导员叫我请你。」

「什么地方的政治指导员？」

「我们这一连队的呀。」

「撒谎，那个臭货早在长春打死他娘的了。」

「对不起，官长，你可能还不知道，这是新的政治指导员，今天下火车时，团政委才派定的，我们队部就是他指定占领的，当我们把这里一家人赶出去的时候，他站在一旁指挥，真叫人佩服得五体投地，而且，他很年轻，我看顶多不过三十岁。」

「他在什么地方？」

「他在办公室，楼上的那一边。」

「他问过我了吗？」

「当然问过，差不多问过一百次了。」

「西脱尼老弟，」马多可夫温和的笑道，「你怎么说的呢？」

「我说你为公事忙去了。」

马多可夫感激万分的和里约林握手说，他为他的俄国同志骄傲，如果换了那个中国人民警察，恐怕就不会有这种辨证法的脑筋了。

到了政治指导员办公室，一个中等身材的年轻人正歪在沙发上吸日本雪茄，烟雾笼罩了半个屋子，这已够那年轻人不断咳嗽了，而吸到马多可夫鼻孔里，再咽到马多可夫仍空无一物的胃里，他更几乎连胃液都要喷出来。

「指导员同志，」马多可夫咽下唾沫，伸出手说，「我是本连队的连队长，克利加?马多可夫。」

指导员轻轻的握着，「我是本连队的代理政治指导员姜申?脱可列夫。」

脱可列夫没有移动身子，但马多可夫并不在意，而且在他听到「代理」两个字时，心里反而要稍微好过些。无论如何，他不是正式的，虽然代理和正式在权力上没有区别，但这总是一个慰藉自己的理由，所以他就很自然，很大方的坐下了。

脱可列夫却在马多可夫坐下来的时候站起来，吐了一口痰到地毯上，然后很潇洒的走到屋角一张桌旁，「啪」的一声，一个小木匣的小窗子亮了。这使得马多可夫吃了一惊，当他一惊之后，立刻就听到一种很大的音乐和歌声从那木匣传出来。他首先肯定它一定是收音机，但继而他发现它不是收音机，他再清楚不过，撒马尔罕的收音机只是一个大喇叭，而且是挂到广场墙上的，用不着经过「啪」的一声手续，到了时间就会自动发出声音。所以他走过去观察，那小木匣外表上看起来非常简单，只是匣子里面却相当复杂，两个奇异的玻璃灯泡，发着像是劳动改造营那种什么都照不见的黯淡灯光，另外有无数小铁丝、小螺丝钉、小机器、小零件。他再也忍不住的张开了嘴巴，一缕口水流下来，又迅速的再吸回去。

「克利加，你知道这是什么吗？」

「当然知道，」他说，但他知道他并不知道。

「你喜欢这音乐吗？」

「哦，」马多可夫说，「要看是什么音乐。」

「这是格利尔的〈史大林格勒的巷战〉，和谐而意义正确的曲子，得过史大林文艺奖金。」

「我一听就爱上了它，姜申，一个无产阶级的斗士，先天的耳朵就能接受无产阶级的歌声，我没有词汇来形容它的伟大，我只觉得它充满了全世界工人阶级胜利的欢呼，和帝国主义侵略者的悲哀哭泣。」

适时的，诺汉夫进来了，他望了一下那木匣。

「听呀！」马多可夫说。

「是不是可以关掉？」诺汉夫皱起眉头说，「在我们红军军营中收听中国京戏，似乎不太恰当吧。」

「什么？你说它是中国京戏？」

「克利加，你以为我这个翻译官是冒牌的吗？」

脱可列夫呆了一下，但霎时间他就恢复了正常，自己换了一支雪茄，再递一支给诺汉夫，诺汉夫从没有被保安同志这么尊敬过，他用一种几乎是要抖起来的双手，急忙接住，为了感恩图报，他就又补充说——「这是中国最流行的一种戏剧，你们一定拨错了，这种在封建社会专门供给反动份子、有闲份子、剥削阶级的消遣东西，早被党严格的批评过了。」

马多可夫叫道，「对了，所以我一听这声音就知道它充满了毒素，脱可列夫同志却有这份耐心考查。」

马多可夫最后一句话，是一种高度辨证的唯物论，所以脱可列夫从内心里感到他的难关已经过去。

「关掉它！」诺汉夫说。

「那么，」马多可夫接着说，「这木匣一定是什么收音机了。」

「你在哈尔滨应该见过的。」

「我对这种伤风败俗的资产阶级的玩艺向来没有兴趣，我只知道那种大喇叭要实用得多。」

「关掉它！」

马多可夫奋勇的走过去，但当他仿效脱可列夫动作，去转动那小钮时，反动的歌声反而更大了，他更加迅速的转动，从一个电台跳到另一个电台，各种不谐调的声音就像瀑布般的泻了出来。

「关掉它，关掉它呀！」脱可列夫叫。

马多可夫把手指插进那发音的小窗，纱布应手而破了，他摸到了微烫的机器，用力的摇动着，希望把它们拔掉，可是那徒然使收音机更发出连莫斯科都听得见的刺耳嘶鸣。

「你干什么？快关掉它呀！」诺汉夫喊。

马多可夫愤怒的抓住那木匣，向外摔出去，并且咒骂出他愤怒的理由——「我要彻底的毁灭你，使你这堕落的音乐永远不能再麻醉人民。」

收音机应声的抛出了，可是在距地约有半尺高的地方，却像劳动改造营刑场上那些违犯人民纪律的尸体一样，悬挂了起来，来回的打着旋转，那根结实的天线仍牢牢的拴在螺丝上。不过，反动而堕落的声音总算是被毁灭了。所以当马多可夫想上去再踢

几脚，以示他的深恶痛绝时，诺汉夫就劝阻了他。

「我问你，」诺汉夫说，「列可逊在什么地方？」

「我是他的侍卫员吗？」

「不要闹什么情绪，听说刚才你们是一块儿回来的。」

「他像火烧了身分证明书似的急急忙忙走了，大概跑到有鬼的地方去了。」

「我要找他，晚安，再见。」

马多可夫看着诺汉夫走下楼梯，他肚子里的雷鸣声有节奏的响着，饥饿使他发慌。

「克利加，」脱可列夫说，「团司令员和团政委叫我问你，下了火车，你往那里去了？」

马多可夫柔声的仰起头，「姜申，他们是怎么问起的呢？」

「只是顺便的问，因为没有人带队伍，士兵同志们几乎溜了个精光，这才临时派了我来，你应该知道，我在保安委员处工作，要快活得多呢！」

既然没有严重的迹象，所以马多可夫的精神重新振作起来。

「是这样的，姜申，」马多可夫说，「我下了火车就去小便，可是欢迎的人群太多了，也太热烈了，我原来跟塔维斯基、诺汉夫在一起的，却被人潮冲散，有十几个中国同志和数不清的中国人民，围绕着我，用含着感激眼泪的眼睛望着我，张开千百只手臂拥抱我，女孩子更是争先恐后的吻我，而且非拉我去她们家喝两杯不可，我当然不会去的，因为我有我的神圣职责……」

无产阶级的光荣使马多可夫口若悬河，他又恢复了人民广播员那种口才。

「可是，」他兴奋说，「没有办法，真的没有办法，任凭我用一百张口解释，甚至我几次的举枪要自杀了，那些中国人民仍不肯放开我，那些热情的面孔，那些亲爱的手臂，最后我只好向人民屈服了，跟他们去了。姜申，你知道，在那么一大间的屋子里，电灯比火车头的灯还要亮，至少有二十个中国姑娘敬我的酒，她们把头发故意擦着我的眉毛，她们还故意的解开裤带，唉，于是我喝了很多，很多……」

「以后呢？」

「以后我就记不太清楚了，彷佛是我糊里糊涂的冲出了她们的包围，一个人在街上找队部，又彷佛有一个同志——大概是列可逊吧，把我领回来。」

「就是这样吗？」

「我还能做出别的什么事呢？我迟到了这么久，已经非常对不起人民，我心里已经很难过了。」

脱可列夫伸出下巴，一大口一大口的吸着雪茄，以他的年龄来说，吸雪茄似乎是太早了点，但作为一个真正的共产党员，是无畏无惧，没有困难不可以克服的，他目前只要付出咳嗽的代价就行了。马多可夫对脱可列夫的沉默感到一种芒刺在背的不安，他呻吟着，幸亏墙上那个大钟救了他，那大钟就在这时候，忽然响起来，敲了整整十下，使他乘机转变话题。

「指导员同志，」他说，「这座房子的原主是什么人？」

「一个日本官员的住家。」

「昨天还在吗？」

「今天还在，是临时把他们赶出去的。」

「日本人真是一群莫名其妙的畜生，」马多可夫说，「在哈

尔滨和长春，我就见得多了，他们好像不是被赶走，而是借给朋友住似的，临走时把所有的东西都整理得规规矩矩，整整齐齐。要是换了俄国人，早就放上一把火，我要住不成，别人也别想住。天啊，我困倦得真要昏过了。」

「好吧，你就在我办公室休息休息吧。」

脱可列夫把雪茄抛到地毯上，出门去了，马多可夫的四肢有点发软，勉强提起精神叫里约林，没有人回答。他发现桌子上有一个按铃，跟政治委员桌子上一模一样，他按了一下，又按了一下，铃声很大的响起来，可是没有人应声而来。他失望的走到走廊上，大声呼叫，仍没有一点反应，很显然的，全连队同志都上街去了，只剩下这位注册有案的少校连队长一个人了。

们这些猪，乌拉山的猪，」他诅咒着，「去找快活吧，包管会找到保安同志线民的，一个个婊子养的。」

马多可夫在诅咒了一阵之后，一股冲动使他也要奔到大街上去把肚子装饱，但他想到他可能再碰到王宝鼎，或再碰到类似那个摊贩老板的人物，就兴趣索然了。而且，他发现最迅速的充饥办法，莫过于到连队部厨房。不过问题是，厨房在什么地方呢？他从楼上走到楼下，用他那共产党员特有的锐利的眼光仔细观察，一样的门，一样的窗，但他始终没有看到厨房门前必然应有的脏水缸，和堆积如山的垃圾。

但马多可夫有的是办法，他逐个的打开所有的屋门，一间一间寻找。

最后，当他走到楼下甬道尽头，要推开其中一个门时，忽然听见里面发出一种嘶哑的哭声，他吃惊的倒退了一步，里面伴着哭泣的挣扎声清晰的响起来了，那是一种悲切和绝望的声音，像一种委屈的冤魂在地狱中向上帝乞援。这是什么呢？马多可夫全身毛发都直竖起来。糟了，他心里喊，反动阴谋正在进行，反动份子已潜到森严的队部，用卑鄙恶毒的手段在谋杀什么人——还能谋杀什么人呢？当然是谋杀红军。马多可夫想到这里，他的膝盖软了，惨淡的灯光下，院子里树丛的枯枝在寒风中摩擦着，发出

刺耳的响声，好像撒马尔罕劳动改造营的火葬场。同志们呢？一定是这样的，同志们一个不剩的都被引诱进去，都正在接受人类中最残酷的屠杀。

「里约林，里约林！」他叫。

但他马上把自己的口掩住，用最难堪的话责骂自己，所有的警觉都没有了，这一次是死定了，这样喊叫不是敲着锣告诉那些反动份子还有一个连队长仍活着吗？他要尽快离开这个魔窟。但他的腿却软得再也移不动了，只刹那间，他相信了上帝，「主啊，求你赦免我，拯救你这个可怜的仆人……」他祷告着，一面卧下来，用他的双手和双膝在地下爬着，一直向门口爬去。

就在这时候，从那房间里传出一声使人血液都凝结的惨叫，像利刃一样，划破甬道的沉寂。马多可夫把面孔贴到地上，尽量把上身压低，吃力的爬到一个灯光照不到他的有阴影的地方，两只胳膊像大风中的一张薄纸似的颤抖着，虽然因为天气的关系，手有点发僵，但身上的汗浆已再度大流特流了。他在帽檐下张开眼睛，向四方窥探着，仍然没有人影，这是一个好兆头，证明反动派仍没有发现他。不过，当他鼓起勇气继续往前爬时，却爬得更艰难了，而甬道又是这样的长，距大门口又这样的远，什么时候才能爬到呢？他那潜伏着的宗教意识，使他再度默默的向上帝呼唤，反覆的向他所知道的神明起誓，让他脱离险境吧！

蓦地，一只有力的脚猛烈的踢到马多可夫的屁股上，他的嘴巴被踢得重重的撞到地面，血水和涎水从他那立刻间就肿起来的嘴唇上淌出来。可是他不作声，只咬着牙，像殭尸一样的趴在那里，他希望那个踢他一腿的反动份子误会他已经死了。

「克利加，你干什么？」

这分明是塔维斯基的声音，马多可夫的勇气就非常迅速的从脚跟涌到发梢，一种无产阶级的尊严，使他如青蛙一样的跃起来。

「难道我不可以做做柔软体操，锻链锻链身体吗？」他嚎

道。

「不要这么大的嗓门，」塔维斯基拉着他的手臂，「你既然什么都看见了，就不能不教你也分一份——跟我来。」

马多可夫一踏进刚才发出凄惨叫声的那个房间，就快活的跳起来。可是他只跳了一半，就一脸失望的呆在那里。原来一个中国女孩赤身露体的躺在地板上，两个迷人的乳房下方，插着一把刺刀，刺刀柄还轻微的颤动着，好像集体农场上那些稀疏的苇秆，鲜血顺着刺刀四周正往外流，头发披散着，眼睛半开着，她已经死了。

「克利加，」塔维斯基说，「我们一致决议，要使你分享这个女人，好吧，现在你可以动手了，把她拖出去，拖到后面，最好找一口井，再不然扔到墙外，墙外是条巷子，那就非常明显的是帝国主义反动派干的惨无人道的勾当了。」

马多可夫感觉到他的怒火燃烧着他的舌头，这是不能忍受的欺骗，忍不住发了疯似的叫了起来。

「我什么都明白了，你们这一批向资产阶级屈膝的软骨头份子。当真快乐的时候，把我抛到一旁，而在成了尸首的时候，却找到我了。我要声明，就是叶尼塞河向南流，也别想我动一动手指。塔维斯基，我得警告你，这么美的一个女娃儿，你不觉得单调吗？总有一天，你会被女间谍把刺刀反过来扎死的，死得像一只腐烂了的臭松鼠。」

但当他转过了脸，他看见了脱可列夫，就像看到了绷带一样，立刻合住嘴巴，为了表示他不是顾忌什么，而只是自动自发起见，他就非常安详的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在走过那女孩子尸首旁边时，他还用无产阶级的皮靴猛烈的踢她一下。

「克利加，」脱可列夫说，「我指着保安同志的荣誉起誓，我们确实是要去找你的，可是，这个婊子的封建意识和贞操观念中毒太深，她不停的滚来滚去，恶毒的拒绝我们红军对她那种千年不衰，万年不变的友谊。要不是里约林进来帮忙，恐怕衣服都

脱不光。」

「里约林在什么地方？他倒好运气。」

「我在这里，官长。」里约林衣服凌乱的从背后走出来。

「好呀，你竟然做出这种脏事，按照纪律，不管你是什么，你就遣送回国定了，你就要真正的成为永不能出头的泥鳅了。」

这一次并没有在半途发现，而是在一口气痛快的说完了之后，才发现他已陷于急不择言的错误。

「马多可夫同志，」果然，脱可列夫从门后现身了，他冷冷的说，「你一提起纪律，我就要问你了，亲爱的同志，你说那纪律是什么纪律？」

「当然是人民纪律——我不过比方罢了。」

「人民纪律规定得明明白白，凡是在公众场所强奸友邦妇女的一律遣送回国。」

「是的，姜申。」

「我要问的是，那女人是那国人？」

「中国人，当然是中国人。」

「现在，就要辨证的解答这个问题了，中国是我们的友邦吗？」

「当然——当然不是。」

「那么，这个房间算不算公众场合？」

「当然不算，姜申。」

「好了，够了，马多可夫同志，我以保安同志的身分，命令你指出我们违犯人民纪律的那项条款？」

「指导员同志，」马多可夫搓着双手，「我想我实在荒唐的昏了头，我的常识缺乏到不能宽恕的地步，以致信口雌黄，竟对最亲密的战友作出不实的指控，而我还自以为理由很充份呢！我——我接受你坦白的批评。」

「党是宽大的，我不会批评你的，你只要知道你的言论对党和对国家已经造成难以磨灭的伤害，就应该自己批评自己。」

塔维斯基拍拍马多可夫的肩膀。

「克利加，你应该感谢姜申的大量，我想你大概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吃什么东西，脑子里都饿成空白了。现在把别的事搁到一边，先把这个讨厌的尸首弄出去。然后，克利加，我可以拍胸脯向你保证，我一定给你弄到中国罐头，你吃了之后，一辈子都不会再流什么口水了。那时你就可以回去睡你的大觉，反省你的过失。」

马多可夫开始动作起来，而且表现得像一个积极份子。

「说实在的，」他搭讪说，「我是搬运尸首专家——既红又专的专家，在撒马尔罕劳动改造营时，我搬运尸首的考绩总是第一，我的少校阶级就是靠那些该死的尸首弄来的。尤其是女尸，用不着任何帮助，我一个人干得比那些拖尸突击队还干净俐落，乏里亚，你们站开，我一个人的工作，足抵你们三个。」

马多可夫熟练的伸手挽住了那刚断了气，虽带着一把刺刀，血迹斑斑，但仍非常漂亮的女尸的头发，拖了出去。」

「我们在姜申办公室开罐头，你如果在尸首上打主意，不很快的赶回来，我们就会吃得光光的了。」

「用不了五分钟就办得妥妥当当，」马多可夫大声说，「我如果不吃点东西，恐怕是连觉都睡不着了。——里约林，为什么不

来帮我一下，难道你是猪吗？」

三

经过一天的辛苦，又经过一顿中国罐头之后，全体红军官长同志都睡得很好，不过在天快要亮的时候，马多可夫机警的从被子里伸出了头，他发现火车上自动自发捐献给他的那只手表出了毛病。迅速的，他跳下了床，跳到塔维斯基跟前，像中了风一样摇他。

「我的手表不响了，乏里亚，请问你，它怎么会不响了？」

「你再打扰我，我就拉你去保安委员处。」

马多可夫只好狼狈的退到自己床沿坐下，拂晓的浓寒使他连牙齿都抖了起来，于是他重新缩回被窝，等到他牙齿安定住了之后，再把手臂举到耳朵上，任凭他怎样摇动，仍听不到一点声音，这使他无法忍耐他的狂怒，资本主义社会的东西，竟然如此靠不住，看它外表亮得发光，却原来跟火车上的厕所一样，是摆样儿的，怪不得嘴角有颗黑痣的小女人那么轻松的捐献出来。

「这个反党的女毒草，别让我再碰到她。」

窗子终于泛白了，马多可夫没有洗脸，也没有刷牙，就大踏步出了营门，他决心再去找一只手表。当他望了一下扶着枪正在打盹的卫兵，很想上去教训教训他，必须教训教训他才能宣泄手表带给他的那种狂怒。但那卫兵看样子像是高布科兹，跟保安委员处来往很密切的家伙，还是不惹他好，马多可夫决定装作没有看见他。

他走一条街，又走了一条街，天虽然是那么早，但已有很多勤快的中国人在走动了，他们是上学的学生，上班的公务员，上课的教师，和赶早市的小贩，马多可夫密切的注视着他们的手腕，一直没有发现什么，中国虽是一个未被共产党解放的国家，但已经跟被共产党解放的国家一样穷了，最具体的事实是——中国人没有一个人买得起手表的。

「穷凶极恶的国家，穷凶极恶的人民！」

马多可夫狠狠的叫，但只一眨眼工夫，他就像被谁击了一拳似的踉跄的转回身子，然后，长长的吁了一口气。他明明是诅咒中国的，可是他不愿意保安同志听到了后，认为他是在恶毒的攻击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他这次没有发现保安同志，使他满心愉快，脚步就有点飘飘然了，于是不久，他就走到了渖阳市郊外的旷野。

旷野里都是坟墓，对于坟墓，任何人都没有马多可夫熟悉，他可以提起笔来不用思考就画出一千种样式——从资产阶级的「浪费式」，到无产阶级的「实用式」。在撒马尔罕时，他每天至少要从劳动改造营拖出十个以上的尸体到人民公墓去埋葬，所以，面对着眼前那些稀落的坟墓，马多可夫立刻露出一缕嘲笑，时隐时现的黄牙，映着早晨破云初出的太阳，几乎五十公尺之外，都能使人目眩。他所以这样的嘲笑，因为这么大的旷野，只有三十几个坟墓，如果由他设计，采用共产党规定的「双重直立式」——那就是在死人头上脚下的埋上两层，至少可以埋上三千人，如果再进一步的以领牌代替尸首的话，至少可以安葬三万个人。

当马多可夫计算坟墓数目的时候，一个年轻的母亲，正带着一个小男孩，跪在一座新坟面前，一面口中呢喃的祷告着，一面从篮子里拿出一大捆钞票，擦着火柴，举到坟前燃烧。马多可夫着实的吃了一惊，用不着再思考什么了，他就像看到逃狱了的人民死敌似的，向前奔去，奔到吓呆了的母子面前，用皮靴乱踏，烟灰冲进无产阶级的鼻孔，他接连打了两个喷嚏，但他到底还是把它踏灭了。

「你们在这里鬼鬼祟祟，要消灭人民财产吗？」马多可夫咆哮说。

不出所料，他的可怕吼声和可怕态度，把那个年轻母亲和拥抱到怀里的那个她的男孩，吓得面无人色的抖成一团。马多可夫闪电般的把残余下来的几捆钞票，抢过来塞进口袋。然后，左右望望，没有发现什么足以阻碍他正确行动的反动份子，就警觉的

转回身子，撒开腿飞跑起来。

转过弯，他迫不及待的抽出一张，仔细的看，立刻他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钞票上虽然印着中国字，可是也印着阿拉伯字，马多可夫对阿拉伯字认识得最清楚了，每月领薪的时候，出纳委员同志连一个卢布都少不了他的，原因在此，于是他发现明显的「一」字后面，接连八个「○」，他口中念念有词：十百千万，十万，百万，千万，亿。天啊，一亿。他再抽出来一张，上面也是一样……刹那间，这位莫斯科注册有案的少校血液沸腾起来，比列可逊那两条黄金多几千倍了，不是吗？他觉得两只脚像腾了空似的在天际飘扬。

忽然，迎面一个红军中魔了般的向马多可夫奔来，口中的白沫，几乎要喷到他脸上，马多可夫吃惊的用手抓紧口袋，决定用性命保卫它。

「克利加，克利加！」

那伟大的红军，喊着叫着，扑到他跟前，马多可夫看出他就是一向非常庄严的军法官托洛诺夫少校。

「怎么回事，跟谁赛跑吗？」

「中国人暴动了，我们必须赶紧制止……」托洛诺夫嘶喘着说。

「你说什么？中国人敢……」

没有等到回答，几个尾追着托洛诺夫的中国年轻人已跑到了跟前，眼睛像要迸裂了似的，一面喘气，一面愤怒的用中国话向马多可夫控诉。

「你敢碰神圣的红军吗？」马多可夫跟任何一个共产党一样，对已被肯定为反党份子的控诉是听不进的，于是，他挥出猛烈的一拳。

对面那个年轻人中了一下，往后倒退着，发出很大的响声后，跌倒在地上。

「你们这些反人民的社会主义阵营中的毒草！」

马多可夫再挥出一掌，可是这一掌打空了，自己的后脑却适时的挨了重重的一击，接着他听到托洛诺夫倒下去的声音，他想掏出手枪，但他的后脑又第二次的挨了重重一击，一阵刺骨的疼痛告诉他，他也要倒了，果然，他跟着也倒下来。

若干时间后，马多可夫耳朵里有人叫他的名字，像一个屠夫察看猪猡那样的，正被察看着，接着一桶零度般的冷水泼到他头上，他醒过来了。那是托洛诺夫基于伟大的同志爱把他救活的。马多可夫紧张的望了下四周，不仅那几个中国反人民的战争贩子已不知去向，就连他眼睛所及的范围，也看不到任何一个人影儿了。显然的那些暴徒已发现闯下了滔天大祸。想到这里，马多可夫胆子马上壮了起来。

「你没有受伤吗？」

「我似乎要轻一点，」托洛诺夫懊丧说。

「这些家伙似乎很凶，」马多可夫摸一下隐隐作痛的后脑，「你应该找些奴才胚子惹的。」

「那几个中国人家里有一个收音机——能听全世界各国广播的那玩艺，我只不过借听一下，他们竟然拒绝。」

「你一定还有什么别的动作？」

「只不过当我出手要拿走的时候，他们更是不肯。」

「你可以说服人们自动自发捐献的。」

「我想问题好像不在那收音机，而在那个小女人，我刚把她推倒在地板上，他们就恶毒的动手了。」

马多可夫撞天屈般的呐喊起来——

「自马克斯创造天地以来，我从来没有听说过有这样笨蛋的，既不带枪，又单独一个人，在这么早的早上去乱闯。党和国家的威信，因为你的缘故，已受到无比的损失，我看你还是闭上嘴巴，不然的话，你就要被批评到西伯利亚去了。」

「我正以为我惹的是两个奴才胚啊。」

「我们必须坚定，」马多可夫说，「这几个中国反动派住的地方，你一定十分记得，伟大红军不容受到伤害，等我们去认识清楚，回去拿两个手榴弹投进去。」

「这正是我的意思，使他们正确的了解反人民的后果是什么。」

他们沿着大道找下去。

「军法官同志，」马多可夫压低声音说，「只要远远的指点一下就够了，千万别走得太近，在我们没有准备完成之前，最好不要刺激他们，那些人不敢正面和我们作对，只敢小人似的暗下毒手。」

然而，托洛诺夫却一直没有表示要指点的样子，马多可夫耐心的跟随着，右膝发出很大的痛苦，这是刚才跌得太重了的缘故，这样子一连走了三条街而仍一无所获，马多可夫实在是忍不住了。

「军法官同志，我想你应该是找得到的。」

托洛诺夫呻吟起来，「每家都像，每家都不像。」

「难道一点特征都没有吗？」马多可夫着急说，「你的警觉那里去了，一个共产党员的眼睛，就是火车头上喷出的烟屑，都迷不住的，你连反动派的门户都记不得了。」

「大门上有一盏电灯，窗子全都装着玻璃……这比什么都突出的了，在我们库茨克那个霍克渔村，只有两家装着这些玩艺的，一打听大门上有电灯，又是玻璃窗子的，三岁孩子都知道那是房屋委员家，再不然就是渔民合作社常务干事家，中国这个资本主义腐蚀得烂透了的地方，竟然奢侈到这种地步，家家户户大门上都有电灯，家家户户窗子上都有玻璃，他们炫耀什么？难道他们打算用这种卑鄙的手段勾引我们吗？」

「找不到也没关系，我们可以随便指定一家，要教那些中国人分担他们同胞暴行的后果。」

「对了，克利加，你真是世界上最最聪明，最最公正的民主进步人士，就凭你这件伟大的发明，我一定请你吃一次中国餐馆。」

「军法官同志，你真是越来越大言不惭了。」

「你以为我像大象一样没有什么脑筋吗？」

「就这么决定，说实在的，自从早上到现在，我还没有下肚过一点硬东西。」

说完了话，马多可夫揉一下肚子，再看看手腕上那可恶的手表——仍然没有声音，他习惯的抬头去看太阳，太阳已爬得很高了。

「好吧，」托洛诺夫说，「我们现在就可以走了。」

「军法官同志，红军弟兄间可是不作兴欺骗人的。」

「我从来没有听说过什么叫骗人。」

「那么，你恐怕是犯了左倾机会主义幼稚病，必然要失败的，我劝你从梦中醒醒吧，根据伟大的党的成长史，只有政治委员才有资格吃餐馆的，至于我们，没有半个卢布——而我更是穷得

只剩下一条命了。」

马多可夫拍了一下口袋，虽然他的手指接触到他刚才从坟场那里抢来的一叠钞票，但他仍故意拍得十分响亮，表示那些不过是事务员同志为了响应卫生运动，新增发的草纸罢了。

「什么也不用——不用钱、不用配给票，你尽管欣赏我的手段吧。」

「又是老一套，教他们自动招待。」

「荣耀归于克利加，」托洛诺夫说，「你真是一个标准的共产党员。」

「我们刚尝过暴动滋味，你大概不想再去碰运气吧。」

「失败为成功之母，克利加，你的勇气和信心呢？不要说几个反动派吓不住我，就是全世界的反动派，我都教他们向人民低头，等你亲眼看到我的表现，包管你惊讶不止呢。」

「我惊讶的是今天的遭遇。」

「你这个虫豸，」托洛诺夫叫道，「我已经教他们自动过一千次了，只不过一次出了毛病，偶然能破坏必然吗？马克斯列宁主义真是灌到狗肚里去了，这一次不但要去中国餐馆，而且要去一家大的中国餐馆。」

果然，他们到了一家大的中国餐馆，两位红军少校为了表示司空见惯那种富丽堂皇起见，就故意摇摆着走进去——摇摆的幅度很大，因之马多可夫几乎把头摇得撞到甬道旁边的圆柱上。然后，他们在靠楼梯口的一张桌子坐下，地板跟天花板一样的闪着光亮，每张桌子上都铺着白布，侍者们穿得整整齐齐，好像要出席党的学习大会，尤其他们的头发，看样子一定都涂着凡士林。一旦发现了侍者们头上的凡士林，马多可夫马上明察秋毫的屏住了气息，因为他还没有见过不是政治委员而敢把应涂到机器上的膏油涂到头发上的。

「军法官同志，」他低声说，「情况似乎不太理想，这餐馆一定是人民高级食堂，专门招待政治委员和保安同志的，我们是走错了，最好的解决办法，还是早一点撤退——早一点悄悄的撤退。」

托洛诺夫抓着自己的头，他被马多可夫提醒了之后，立刻也紧张起来，但因为他具有一种人民法律气质的缘故，所以他有他的见解。

「克利加，不要把脸色弄得那么慌张好不好，装得不在乎一点，别让那些土头土脑的中国人看出我们没有进过餐馆，」托洛诺夫挪到临窗一张餐桌坐下，窗外有一个平台，紧连着一条小巷，「来呀，我们两个轮流向门口张望，为了保持高度警觉，一滴酒都不要吃，只要客观情势发生变化——好比说，政治委员一进门，我们翻窗子就可以迅速的脱离险境了。现在且大方一点，我听克赛说过，外国餐馆都是最讲气派的。」

马多可夫跟着把位置挪到托洛诺夫身旁，托洛诺夫从皮包中掏一张纸片，交给恭恭敬敬走过来的侍者，侍者接到手里，鞠躬退出了，白领口在那没有一点灰尘的脖子上旋转，一种资本家的虚伪清洁，使马多可夫升起由衷的厌恶。

「军法官同志，你给他的是什么？」

「我不知道。」

「好吧，就烂到你肚子里吧。」

「我真的不知道，那是克赛用中国字书写我的菜单，一到餐馆就掏出来，可免得比手画脚了。」

「上面有酒吗？」

「当然没有酒。」

「为什么没有酒。」

「餐馆和酒馆不同，你以为我真的什么都不懂吗？」

「但是，我可以教他们自动自发捐出几瓶酒来。」

「刚才说过，我们不要酒。」托洛诺夫严肃的看着他亲密的战友。

马多可夫只好闭住嘴巴，想起来自从在长春上了火车，就没有酒下过肚，怒火使他不断敲桌子了，幸好只一会工夫，侍者拿来了两盘菜，而且在他们面前，放下两双很精致的黑漆小棒。马多可夫用手摸了一下，发出满足的感慨——「天啊，只有史大林同志才用这么伟大的牙签。」

「你说什么？」

「我正在奇怪，还没有开始吃饭，却把牙签拿出来了。」

「这叫筷子，朋友。」

「什么是筷子？」

「中国人吃饭都是用筷子，翻译官列可逊同志难道没有告诉你吗？」

「这两根竹棍是用来吃饭的吗？」马多可夫大笑道，「它明明是史大林同志的牙签。」

「泥鳅，窝瓦河的泥鳅。」

「中国党同志弟兄也用吗？」

「当然。」

「像毛泽东同志，林彪同志？」

「当然。」

「说谎，」马多可夫悲愤叫起来，「军法官同志，你满嘴都是谎，都是无耻的谎。中国共产党一切都是我们传授的，却偏偏在吃饭上例外了。」

「你要保安同志听见你的喊声吗？」

「但这也可能真的，」马多可夫困惑的说，「我忽然想起来昨天那个反人民的小贩，为什么没有拿出刀叉来，而坚持着一定要给我这玩艺了。」

可是筷子的阶级性似乎并不太强，马多可夫拿到手中，就像两条鳝鱼一样，他夹了二十多次盘子里的肉片，都夹不起来。托洛诺夫虽然在理论上对于筷子有丰富的知识，可是在实践上他却无法把握筷子的特性。于是，他首先放下来，而用手指从盘子里捏了块塞到嘴里，连嚼都没有嚼，咕噜的就吞了下去。

「军法官同志，你真是一个又红又专的无产阶级党的斗士。」

马多可夫大声的赞扬着，然后他把手也伸进盘子，最初还觉得有点儿烫，但他只缩回来用嘴吹了一吹，接着就狼吞虎咽起来了。

这样的吃过若干盘之后，侍者端上了两碗雪白的米饭，马多可夫抓了几粒放到口里，觉得并没有什么味道——而且，主要的是，他已经被菜肴塞得很饱了，肚子好像劳动改造营那些得了膨胀病的囚犯一样往外凸，所以，他拒绝再吃下去。而这时候托洛诺夫已从侍者手中接过一盏盛着漱口水的杯子，依照他在理论上所得的指示，大大的吞了一口，仰起脖子，咕嘟咕嘟的在口腔中漱了一阵，然后像瀑布般的吐了出来，几乎吐到那雪白的桌布上。

「没有见过世面的家伙，」马多可夫跳起来，「竟然吃得那

么多，连多装一杯水的地方都没有了——我必须做一个榜样。」

于是，他举起了另一个杯子，大口的，而且发出声响的，把盃子里的水喝了个罄尽，为了表示伟大的红军并不都是吃起来不要命起见，他还要再喝一杯，可是已经没有了，只有那侍者在一旁露出一种奇异的嘴脸，而这奇异的嘴脸没有维持多久，终于笑得前仰后合，搥胸打跌了。

「笑什么？你这个混蛋，」马多可夫说，「你以为神圣的红军见了好吃的东西，就一定都吃得咽不下别的东西了吗？」

那侍者吃了一惊，连忙把笑声收住，而且端正的站在那里。另外一个侍者用盘子把餐后毛巾送上来，马多可夫敏捷的拿起一条，摺叠了几下，收进自己的口袋。

「这是怎么回事？」托洛诺夫说。

「你脑筋有这种知识吗？」马多可夫得意的说，「诺汉夫告诉过你这是什么场面吗？」

「毛巾当然是擦什么的，还用得着思考吗？」

「亲爱的军法官同志，你必须辨证的看它。这就叫献——在车站上是献花，现在当然是献巾了。明白了吧？快把它装起来，它代表中国人民对我们无上的敬意。」

「你从什么地方知道得这么多？」

「马克斯说过，离开实践，就没有真理，我这是从实践中得到的，如果只靠人指点，他的思想终有一天会发生动摇的。」

「天啊，」托洛诺夫抓到了毛巾后喊，「它是湿的。」

「当然是湿的，现在该我严格的批评你了，在一个庄严的场合中，任何失惊打怪的举动，都不合乎礼貌主义。不过由此一点，我已观察出来足可以使我们安心的倾向了。既然对我们如此

的顺服和尊敬，证明他们的觉悟已经很高，似乎不必再经过说服的阶段，就可确定这顿大餐是坚决的捐献给我们了。」

托洛诺夫点点头，如法炮制的把手中的湿毛巾装进口袋，然后看一下双手上残余的油腻，立即在衣襟上擦了个干净。两个人遂吹起口哨，一齐走下楼梯。但当他们正要跨出大门的时候，一个微笑的中年人却从柜台里转出来，满面堆笑的向他们行礼，然后用俄语结巴的说——「官长同志，请二位付帐。」

这是一个意外的打击，充分的显示资本家的反覆无常，刚才还暗示着要自动捐献招待的，只一秒钟工夫，竟翻脸要钱了。

「军法官同志，」马多可夫耸耸肩膀，「现在看你的了。」

托洛诺夫安详的伸出臂膀，然后一拳打过去，正打中那个只不过是帐房的资本家的下巴，没有等那资本家倒在地下，他们便像一阵黑旋风似的走了出去，而且很迅速的一直用极快的步子，走到街口。

「对付这种吃人的剥削阶级，」托洛诺夫说，「必须帮助他们向人民低头，克利加，你现在看见我是如何正确的处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间的矛盾了吧？」

「刚才在大街上被打昏的那件事是例外。」

托洛诺夫装着不在意的样子，他移开话题。

「你一定看到过该寅斯的。」

「没有，他大概被日本女人恋爱死了。」

「该寅斯一下火车就不见了，可是他今天早上蹒跚着回来时，竟然没有挨过一记拳头，却带回来很多东西，手表、钢笔、戒指、裤带，都是中国人民自动自发向他捐献的。」

「这有什么稀奇的，除了因为你的缘故，我从来都没有失败

过。」

「你为什么总是念念不忘反动派暴动的脏事？」

「不教我念念不忘也可以，但你得付给我五百卢布的健忘费。」

「五百卢布吗？」托洛诺夫冷笑道，「你简直比保安同志还要下得了手，随你念念不忘吧，你就是到莫斯科人民电台广播都没有关系。不过我告诉你，这是一件只有我们两个人才知道的事，等我一旦使保安委员处的朋友了解是你私通外国反动派惹起的麻烦，你就会很舒服的享受你的谎言了。其实，也用不了经过这番手续，我只要用五卢布，就能教列可逊向你动手。」

马多可夫伸出难以收回的下巴。

「军法官同志，」他声调柔和的说，「我只不过讲了一句，你就讲了一火车，我不过只是想我的表——今天绝早出来就是为了这个狗娘养的表，我必须找一个永远不会停的表。然后我要去大喝一顿，实实在在的，我足有两天没喝过一滴，也没有玩过女人，世界上再没有比我更委屈的红军同志了，对不起，你……」

托洛诺夫早已悻悻然的走得很远了，马多可夫本来要追上去把他唤住的，但他无法忘掉他早上招惹来的那个场面。所以，经过考虑之后，他就没有采取行动，而太阳这时已照到头顶上，他手上那个金表却仍指着早晨三时。

他放慢步子，在街上踱着，密切的注视着往来的行人，希望再发现一个表。可是，两条街走完了，他至少察看过五千条手臂，仍然一个都没有发现，这使他迷惑起来，弄不懂中国到底是个什么性质的国家。它显然不像是共产主义国家，可是它也不像是资本主义国家——根据由实践得到的真理，只有共产主义社会的人民才没有表，而资本主义社会的人民是都有表的。中国人民昨天还都有表，今天却开始没有表了，其中一定有什么疯狂而恶毒的鬼计。

塔维斯基和列可逊站在马路另一边向他招呼，一面横跨着马路走过来，马多可夫只好满心不愿意的停住。

「克利加，」塔维斯基拍他的肩膀，「你摇头摆脑的乱看些什么？」

「什么都没有乱看。」

「你这个嘴硬的呆瓜。」

「滚你的吧。」

「不要急成这个样子，你一定只注意头发了。」

「我只注意手臂。」

「你如果只注意手臂，这一生都找不到女人。」

「什么女人？」

「你是真的吃了白痴药，还是……」列可逊不耐烦说。

「跟我们走，」塔维斯基提着他的领子，「克利加，你什么时候传染上资产阶级那种虚伪的。」

马多可夫挣扎着摆脱塔维斯基，但塔维斯基仍热心的向他解释。

「克利加，如果你先把事情弄个明白，就用不着担心什么了，这是一件自古以来未曾有过的最大消息。我亲眼看见那文件的，彻底的把活动地区分开，保安同志分到铁路以西，普通同志分到铁路以东，所以我们就是把地球搞翻了过来，包管连一个保安同志都碰不上。问题在于我们都是官长，都是有尊严的同志，文件上说，再不允许像在哈尔滨、长春一样，争夺打斗，吵闹不休了，这和党提倡的礼貌主义有关呢，现在你明白了吧？你那浑得像却可河一样的脑筋澄清了吧？」

列可逊说，「女同志也分配在铁路以东。」

「维里娜，」马多可夫叫道，「我去找她。」

「你这个蠢货，从来不知道外国女人味道的蠢货。」列可逊嘀咕着。

塔维斯基向前跳了一步，再跳了一步，伸手拦住一个中国少年，那少年大概只有二十岁左右，不过一个大孩子，刚刚用剃刀剃光了的秃头，烘托着白嫩而微泛红润的面颊，惊恐的望着塔维斯基。

「好漂亮的小子，」马多可夫喊，「他如果关到撒马尔罕集中营，决不用发愁吃不饱的。」

列可逊也奔了上去，伸出巨掌，抓住那少年臃肿的胸脯。

「我真要开眼界了，」马多可夫喊，「表都戴到手腕上的，你去他怀里找什么？」

那漂亮的少年像中了一枪的小鹿一样，略微楞了一下，就转过身子，飞也似的跑去。

「是一个——快！」列可逊喝道。

塔维斯基拔腿追赶，只几步就追赶上了，那少年在他手中发出悲惨的尖叫。

「抓牢她，死也别放！」列可逊跟着也狂奔到跟前。

其实这些吩咐都是多余的，那少年已从塔维斯基手里转移到列可逊手里了。列可逊只轻轻一摔，就把那少年摔倒在马路上，然后，他熟练的伸出手掌，猛烈撕开她的钮扣，衣服破了，雪白而丰满的乳房，像两个皮球似的弹了出来。

「妙啊，一个女人！一个女人……」

塔维斯基一把没有抓住，马多可夫已狂叫着扑上去；然而，当他刚刚触摸到那柔滑的肌肤时，背上就重重的挨了一下，像一个从山坡上滚下来的木桶似的，被一种难以抗拒的力量抛到路旁，向水沟里滚了过去。马多可夫愤怒的跳起来，他要弄清楚是谁胆敢如此的冒犯他，却看见列可逊一只手还拖着那女郎的小腿，一只手仍举到半空。

「就停在那里，」列可逊大声喊，「你这个无产阶级的败类，共产阵营里的毒草，你想怎么，你想掠夺我吗？你一点也不害羞吗？你是人还是禽兽？你不服——你敢再往前走一步？」

在一个标准的无产阶级共产党员看来，拳头的威力超过任何真理。不过马多可夫推测塔维斯基无论如何，基于伟大的同志爱，总会从中劝解一阵的，这样他就可以获得很光荣的撤退了。所以，他开始反击，虽然他仍站在原位置，但他那响亮的声音几乎全渖阳都听得见。

「列可逊，你不要以为我在乎你，你这头贝加尔的驴子……」

突然，他发现塔维斯基飞奔着追赶另一个女人去了，而尤其糟的是，列可逊拖着在地上哭泣挣扎的女人，已逼到他面前。

「好了，牛鬼蛇神终于现出原形来了，你竟然恶毒而疯狂的向人民进攻了。」

「不，」马多可夫叫，「你——」

「你敢动一动，」列可逊叱道，「我就教你流五十加仑血出来。」

「阿卡，」马多可夫不得不面对现实，「我不是诅咒你。」

「那么，我会用拳头谢谢你的舌头的。」

「你不能那样，我从来没有这个意思。」

「人民的耳朵是张开着的，你还不向人民低头，把脑袋伸出来。」

「阿卡，」马多可夫忽然福至心灵，想起来政治委员给他们上大课时的讲演，就理直气壮起来了，「当然，我是诅咒了你的。不过，阿卡，这应该辨证的去看，那就是，虽然我口中诅咒你，可是我心里却恰恰相反，非常非常尊敬你呢。」

列可逊闪电一样击中马多可夫的下巴，当马多可夫向后踉跄的时候，他又闪电一样抓住他的头发。

「滚你妈的蛋吧！宝贝。」

但列可逊在神圣的辨证法之下，最后还是松开了手，只不过在松手的时候顺便往外一推，马多可夫就倒退了几步，一屁股坐到马路上。他努力爬起来，用手揉着被抓痛了的头皮和跌痛了的屁股，两端都使他几乎要发出人民囚犯被鞭打时的哀号。不过，即令在如此难以忍受的情况下，他仍然目不转睛的盯着躺在那里的少女，她的两腿正被列可逊向两旁分开，一股妒火燃烧上升，他哼了一声，扭头而去，有几个中国人正阴沉的望着他，楼上紧闭的窗缝中，也露出他可以察觉到的愤恨目光。他向他们唾了一口痰，用一种震天的声音骂过来。

「你们看什么？有什么不高兴的？把一个女孩子装扮成浑身腥臭的男人，你们这些资本家的奴才，美国帝国主义的代理人。简直是如假包换的肮脏的民族、落后的民族、无耻的民族。」

在转了一个弯之后，他回头咆哮着。

「列可逊，我指着《资本论》发誓，你是一头贝加尔的驴子，你小心一点吧，你竟为一个臭婊子殴打一个亲密的战友。」

于是他恍然大悟，怪不得他一天都没有碰到一个女人，原来

全都改装成男人了。这明显的是人民死敌的恶毒阴谋，为的是要引起红军同志间的不和，来瓦解红军的战斗力，像刚才所闹的一样。

不过，不久马多可夫就不想这些深奥的问题了，他在走了二十分钟后，看见一个油炸糕摊子，这种中国北部最常见的饮食摊子，放在人行道走廊的角落里，一个老头正在滚油翻腾的油锅前面，用两根长长的筷子推动着许多黄色的用面粉和枣子做成的圆饼，一阵香味扑来，他虽然肚子已经十分饱了，但他仍不得不咽着唾沫。

「喂，经理同志，这是什么？」

马多可夫没有等到回答，就顺手抓了几个，轻松而友好的向老头挤了挤眼，那几个虽然已经冷却，但仍滴着油的油炸糕已塞到口袋中了。然后，他再抓起一个塞到嘴里，抛下那呆如木鸡的经理同志，心安理得的昂起了头，继续走下去。行路的中国人几乎把他看成大麻疯一样的躲避着他，偶尔也有几个人向他愤怒注视的，可是，一旦他也愤怒注视过去的时候，那些目光就转移了，这使马多可夫想起来撒马尔罕保安委员那种神采。

「下流痞子的中国人……」

马多可夫咕哝着，咽下最后一口油炸糕，接着掏出第二块塞到口里，这使他回忆起来他在坦斯提驻防的那一个星期，美国兵一面走一面咀嚼什么的情形，一个保卫局的官长同志特地将此事告诉大家，美国兵都是些饥饿不堪的可怜虫，在国内被资本家剥削得没有一天吃得饱的，所以到了外国，就连走路时都不停的吃起来了。保卫局那位官长同志还正确的指出，那些美国兵咀嚼的都是白面包，因为美国人民日常只有黑面包，而美国的黑面包质料十分低劣，比起俄国人民日常吃的黑面包差得太远，所以他们一旦见了从来没有见过的白面包，就忍不住当街咀嚼了。

马多可夫当时是深信不疑的，可是，根据现在所发生的事实，他对那位保卫局官长同志的孤陋寡闻，就不由大笑起来。分明的，那些美国兵咀嚼的根本不是白面包，而只是油炸糕罢了。

「离开实践，真是没有真理哩！」

于是，他又想到女人，美国兵似乎都挽着女人的，而且亲亲热热的挽着，那么穷的美国兵，竟然能够得到女人的垂青，而一个无产阶级注册有案的红军少校，而一个满口袋都是钞票，都是油炸糕的红军少校，却很难找到女人，其中一定有什么阴谋。

马多可夫现在不再找表，而转变目标找女人了，他已完全具备了被女人爱上的条件，只看她们觉悟的程度如何了。崭新的知识，使他知道不能从头发上和衣服上判断一个人是男的还是女的，所以，他就密切的注意着来往行人的面孔，凡是面孔细嫩的，没有胡子的，而胸脯又不十分平坦的，他都要用他警觉极高的无产阶级眼睛，多看几眼。

「我不会在马路上众目睽睽之下就干的，」马多可夫对自己说，「那算什么礼貌主义？尤其列可逊，没有廉耻，没有一点同志爱的野蛮份子，向来都是四五个红军同志轮流取乐，他却要显得突出，难道是政治突出？也好，总有一天我教他那种突出英雄主义，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栽一个大筋斗。」

马克斯没有辜负马多可夫，他现在也发现一个漂亮的女扮男装了，跟列可逊拖到马路上那个少年同样的漂亮——脸皮上没有胡须，而且很滑润，很细嫩，胸脯上似乎凸着，一切都合乎神圣的党的教条。他不像列可逊那样穷凶极恶，他是用一种露着黄牙的微笑迎上去的，这需要他先行咽上那块又黏又腻的油炸糕，但那油炸糕却在喉咙里停了足足一分钟之久，才痛苦的滑下食道。

马多可夫走到那少年面前，那女扮男装的少年惊慌的站住，不过，很显然的，她是一个进步份子，并没有逃走的意思。马多可夫心里笑起来，「礼貌主义真有奇妙的好处呢。」他伸出胳膊，强迫那少年挽住它，像美国兵的模样一样，然后，他很文明的再向她微笑。

「我想和你恋爱，你允许吗？」

她——马多可夫早已确定她是个女郎了，她茫然的看着他，像木头一样的没有反应，马多可夫忍耐是有限度的，他对于这句文化水平很高的问话，竟没有得到应有的回答，使他感觉到必须采取当机立断的行动。这样决定之后，他就把头歪过去，在那少年女郎的面颊开始亲吻。那少年惊喊了一下，惊喊的声音粗得刺耳，一定是营养不良的缘故，马多可夫就摸出一叠在坟场捐献来的钞票，大大方方的数了三张。

「女公民，」他说，把那三张钞票举到半空晃着，「这是你和我恋爱的报酬，三张统统给你，以表示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对你的感谢。」

那少年女郎仍茫然的看着他，仍像木头一样的没有什么表示。用礼貌主义对付顽固份子真好像把珍珠抛给猪猡，马多可夫立刻暴跳起来，他收回那三张钞票，然后迅速像列可逊一样，一把抓住那少年女郎的衣襟。

当他第二步要扑上去的时候，一阵皮靴敲着马路的脚步声逼近，一个女人高喊他的名字。

「维里娜！」马多可夫叫。

四五个武装整齐的女同志围着他，她们还不停的在喘着气，那少年看见了那些女兵，像看见蚂蟥一样的嚎了起来，挣扎着要摆脱抓紧着的巨掌。

「你们这些死女人，」马多可夫喊道，「为什么来打扰我的恋爱，你们自以为是谁？是保安同志吗？快点滚吧，滚得越远越好！」

女同志们并没有因马多可夫的凶狠态度而反击，反而爆起连海参崴都听得见的轰然大笑，有几个还笑得几乎腰弯到地上。马多可夫怒火因此更变得强烈了，如果不是有严格命令禁止殴打女同志，今天至少会教她们哭着回去的。

「亲爱的乖乖同志，」一个红军女少尉嘻嘻笑道，「你要他

是没有用的，松开你的手，我们追了一条街才赶上他，就是要带他走。」

「他？什么他？」

「我们跟你们男同志一样，也要尝尝外国滋味。」

「女人尝女人滋味，我看是要笑掉牙齿了，维里娜也会跟着发疯。」

「丑鬼！」维里娜说，「他是个男人，你的眼睛简直跟剥削阶级眼睛一样了。」

「什么，你再说一遍。」

「他是个男人，松开他——你为什么不摸摸看。」女少尉叫。

「松开他，」维里娜上去拨他的手，「不要再发昏了，明白了吧？」

马多可夫脸上暴起青筋，只好松开，那少年正要逃时，已被女同志重新抓住，接着一个清脆的耳光打到脸上。

「你跑什么，我们难道会把你吃掉！」

那少年终于屈服了，像人民囚犯一样，一边一个女同志，紧紧夹着他的双臂，然后向马多可夫飞了一个女人们专有的媚眼，蜂拥着走了。

「维里娜，维里娜！」马多可夫追上去。

维里娜回头看看她的丈夫。

「你们到那里去？」

「我们不会在马路上干起来的，那最不合乎卫生，所以，我

们要回到屋子里。」

「你们那屋子在什么地方？」

「一个资本家的公司楼上，」维里娜不耐烦说，「我们挑选了十几个精干的小伙子，正在高兴，这家伙却跳窗子跑了，回去有他苦头吃的，他要是不能应付三个以上的女同志，枪托会把他的脑浆打出来。」

「我也去。」

「你要逼着我们去报告保安同志吗？」

「维里娜——我要你——」

「你去找日本女人和中国女人吧，我必须马上回去，快轮到我为人民服务了。」

维里娜头也不回的跑走了，马多可夫像炸弹一样的跳起来，拉下红星帽，摔到地上，「女人装扮男人，男人也装扮男人，这种处处都是诡诈的国家，我们如果不解放它，它总有一天会堕落到不可救药的地步。」

「克利加，」塔维斯基兜了一个圈子后，又转回来了，「你在干什么？」

「什么都不干。」马多可夫警觉的捡起帽子。

「一定是看见你婆娘搞中国男人，你就像资产阶级一样的吃起醋来了。」

「你想不想知道我在干什么？」

「女同志不欢迎你，你就摔帽子。」

「恰恰相反，」马多可夫说，「她们捉住的一个男人跑掉

了，跑得像一只野兔，简直除了用手枪外，什么都追不上。是我一跳就跳到他跟前，把他抓了个结实。她们对我感激涕零，坚决的请我去作无产阶级纯洁的恋爱，我因为有神圣任务在身，所以坚决的加以拒绝，你没有看见我愉快的向维里娜摇手，表示再见吗？」

「你似乎大声叫她。」

「当然大声叫她，请她转达我的歉意，」马多可夫说，「不要谈这些了，我向来不把我的优点挂在嘴上。现在该我问你，你刚才怎么一转眼工夫就不见了，我也看见了，看见你去追一个女人。」

「本来去追一个女人的，但我后来改变了主意，去喝了酒。」

「酒，我的天啊，什么地方有酒？」

「一家酒店被我喝得光光的，现在我正在找另外一家。」

「你一个人横冲直撞，胆子真是越来越大了，我跟你一道灌灌肚子吧，去他的臭婊子女人。」

两位伟大的无产阶级亲密的战友，没有用上十分钟，就找到中国共产党特地为红军设立的规模相当大的人民酒吧，大模大样的走到二楼。

四

第二天早上，马多可夫和塔维斯基已经醉得很厉害，但还没有醉到他们认为可以停止的程度，马多可夫不断向那唯一的还敢站在一旁伺候的侍者呼喊——「来呀，再来一瓶，你这吝啬的狗腿。」

虽然酒不断的递上来，但到了最后，马多可夫仍然举起一个空瓶掷出去，那侍者一歪头，空瓶就结结实实的击中了放在墙角

的史大林的石膏塑像，史大林的脑袋被劈去了一半，像劳动改造营拖出的死尸一样，只剩下模糊的鼻子和胡子，这使马多可夫浑噩的酒意消失得无影无踪，他倒抽了一口冷气。

「我们喝的是伏特加吗？」他问。

「白——白兰地，」塔维斯基舌头僵硬的说，「你，你醉了吗？我一辈子都没有醉过。」

这时候桌上桌下，横七竖八的至少有二十个以上的空瓶，塔维斯基顺手抓起一对塞到嘴里，觉得没有什么流出来，狠狠的摔掉，然后再顺手抓起另一瓶，直到换过四、五个空瓶之后，他才发现那些瓶子全是空的，于是他就拚命的敲桌子，狂喊着，「拿酒呀！」那唯一剩下来的侍者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溜走了，因为没有人应声的缘故，塔维斯基就叫得更加厉害。

一顶红星帽从楼梯口冒出来，塔维斯基发疯似的发出叫声——「阿卡，阿卡，你从什么地方弄的伏特加，两瓶伏特加？」

列可逊应声爬上来，一点都不错的是爬上来，他本来就是要爬上来的，听了塔维斯基的叫声，就更毅然决然的爬上来了，不过因为他已经在楼下喝了很多的缘故——他是午夜时候进来喝的，所以身子早已支持不住，虽然是爬上来了，但他却在一踏到地板上就不停的摇晃，一只手握着一瓶伏特加，另一只手把另一瓶伏特加举到口里，继续大喝特喝起来。那两瓶伏特加使马多可夫和塔维斯基眼中红丝膨胀，马多可夫正打算走上去的时候，塔维斯基已开始行动了。

「狗熊，狗熊……」

塔维斯基叽咕着挣扎到楼梯口，想夺过一瓶，可是两条腿像是初次滑冰一样，只一个踉跄，就一头撞到列可逊怀里。列可逊举起瓶子打过来，血和酒一齐从塔维斯基头上淌下，两个人扭成一团。

「你这反动派，女人，女人！酒，酒，酒……」他们互相咒

骂。

马多可夫蹒跚的捡起列可逊脱了手的伏特加酒瓶，急忙灌到自己肚子，刚才被史大林石膏吓走的酒意，又渐渐恢复，身上更加热烘烘的，他打算脱下一件衣服，就在要脱衣服的时候，酒瓶滑到地上，列可逊抢到手里向塔维斯基再度打去，可是他只举到一半，自己就栽到地板上。霎时间，叫声，喊声，殴打声，天地像是都要翻转过来。

马多可夫一面解衣服上的钮扣，一面向前走去，希望塔维斯基也好，列可逊也好，随便那一个死掉之前，赶快离开这里。他模模糊糊的走着，忘记他是在楼上，于是，到了楼梯口那里，他只往前迈了一步，一阵轰隆轰隆的巨响，就从楼梯上翻滚了下去，他想抓住一点什么，可是却抓不到，直到他的头比他的脚先碰到地上，他的手才算接触到墙壁。他继而想挣扎爬起来，可是两条腿已经不太灵活，以至他用了很大力气，仍不得不头下脚上的躺在那里，他就对这种局面开始破口大骂了。骂这个楼梯太长太高，使他足足滚了半天才滚到了底。骂反动派的恶毒阴谋，故意把地面弄得如此坚硬，使他几乎撞出脑浆来。当他骂到筋疲力竭的时候，他才发现他实在比所想像的更加不幸，因为人民酒吧里所有人员全部都逃走了，没有一个人前来扶他一把或拉他一把。听到他的声音，而人山人海拥挤到门外的那些中国观众，都咧着厌恶而愉快的嘴巴，远远的欣赏这位伟大的解放者所表现出来的英姿。马多可夫的脖子随着每一声咒骂而加重它的弯曲，所以他只好用他剩下的力气，杀猪一样的叫起来，最后，咽喉的空隙更加狭窄，就只有哼哼的份儿了。

马多可夫发出哼哼的声音不久，门外那些看得起劲的人群，像受到袭击的野鹿一样，喧嚷着四散逃开，该寅斯和高布科兹握着手枪冲进来，他们是被马多可夫那种无产阶级特有的含着磁性的哼哼声引来的，但当他们发现只不过是一件极为正常的普通事件，就不禁兴趣索然了。

「瘟猪——又一头瘟猪。」

这种场面，对那位满载而归，口袋中鼓鼓的同志来说，是太

不值得留下来了。马多可夫虽然因为仰面朝天的缘故看不见他的同志，但他的耳朵仍然保持警觉，所以已听出是谁在善意的批评他是瘟猪了，于是，他吃力的喊叫他们的名字。

该寅斯无可奈何的停住脚，高布科兹大概想起来他只不过是一个士官，如果他不是在保安委员处有特殊关系的话，一个普通的红军士官是不值一个屁的，因之心肠忽然软了，就走过来搀扶他的顶头上司，他抓住马多可夫的手臂，该寅斯抓住马多可夫的头发，同声同力的发出一声吆喝，马多可夫就站了起来。

「是你一个人在这里吗？官长同志。」高布科兹说。

「当然一个人，无论到什么地方，我都是无畏无惧的。」

「你什么时候来的，喝成这个样子。」

「天上还有太阳的时候，我就来了。」

「亲爱的长官同志，全世界所有爱好和平的人民向你致敬，你已经快喝一天一夜了。」

该寅斯打断他们的谈话，对高布科兹说，「我们可以走了。」

「我也要走……」

马多可夫这句话只说了一半，胃里像吞下了一个水泥搅拌器一样在那里滚动着，突然间，他吐了出来，非常正确的吐到高布科兹脸上，一种腥臭而又带着浓烈酒糟怪味，掺着斑斑块块的浓液，从高布科兹前额上淌到眼睛里和面颊上。该寅斯看见这种奇景，忍不住发出震天的纵声大笑，高布科兹愤怒的拉起衣襟擦着。就在这时候，楼上惊天动地的响起来，塔维斯基和列可逊纠缠在一起，像一团巨大的煤块似的滚下了楼梯。高布科兹迅速的闪开了一个空隙，那两位庞大的身躯，就直截了当的跌到地上。

该寅斯被这轰然的声音惊呆了，毫无疑问的，楼上一定发生

了什么不幸事件，甚至正在进行什么可怕的阴谋。他再抽出手枪，一步一步的爬了上去，这个冒险是可敬的，只有世界上所向无敌，从没有打过败仗的人民军队，才有这种大无畏的勇气，所以连高布科兹都万分紧张。

一分钟后，该寅斯把头俯下来，声色俱厉的叫——「你们能走路的都走上来。」

「长官同志，」高布科兹说，「没有什么人能走路了。」

「那么，把马多可夫弄上来。」

马多可夫每抬动一步，身子就颤巍巍的要倒下去，他当然不会就倒下去的，因为高布科兹在他屁股后用力推着，而该寅斯在上面又伸下来手臂，用力的抓住他的头发。在推着和拉着前后努力之下，他终于安全的爬到了楼梯尽头。

「克利加，醒一醒，」该寅斯严肃的说，「现在把脑筋清楚一下，我要问你，」他指着那劈下来半个脑袋的史大林塑像，「这是怎么回事？告诉我。」

霎时间，马多可夫恢复正常，所有的醉意全消失了，一缕缕冷汗从脊椎上分泌出来，打了一个寒颤。

「说呀！」

无产阶级专政的经验告诉马多可夫，打碎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石膏像，会有什么罪名，腥气冲天的劳动改造营就是为这种人设立的，而他现在恰巧的正是「这种人」，他用那发青的嘴唇呻吟着。

「你不会不知道的，」该寅斯说，「这崭新的伤痕，显然是刚刚才打破的，你必须告诉我是谁干的，」他把腔调放得温和一些，「我指着伟大的史大林同志和伟大的红军起誓，我绝不告诉任何一个人。我所以问你，只是为了提高我们——你的政治警觉，我想高布科兹也会起誓的。」

高布科兹也指着伟大的史大林同志和伟大的红军起了誓。可是，马多可夫不是反动派，他也是共产党员，所以他了解共产党起誓的意义，史大林和红军，还不如毛坑里的虫蛆，于是，他膝盖都抖起来了。而就在这时候，列可逊和塔维斯基在楼下忽然吼叫起来，那尖锐的吼声使马多可夫脑筋闪出火光，他很镇静的舔了一下舌头。

「我亲眼看见，那是列可逊干的，而且还骂些不堪入耳的话。」

「什么时候？」

「二十分钟之前吧，我不敢完全确定……」

「你确实亲眼看见的吗？」

「当然，我同样指着伟大的史大林同志和伟大的红军起誓，我是亲眼看见的，阴谋家的一举一动都逃不过人民的眼睛。」

该寅斯从口袋中摸出一幅还发着香味的女人们用的蒙头纱，小心翼翼的把那残存的半个石膏像和一些碎片包在一起，耸耸肩膀，似乎已经看到了他升级的通报。

「我们走吧！」他对高布科兹笑笑说。

等到马多可夫拖着两条发软的腿跟下去，该寅斯和高布科兹已没有影子了。马多可夫踉踉跄跄绕过仍躺在地上扭成一团的列可逊和塔维斯基，沉重的迈出大门，太阳正照到眼睛上，帽子不知道在什么时候，弄到什么地方了，一股晴天特有冷风吹过，像谁用剃刀剃他的头皮似的，一丝一丝的入骨的痛。而马路也高低不平起来，彷佛走到人民坟场，两腿也变得一长一短了。马多可夫明明看见脚下裂开了一个深谷，大叫着跳了过去，双手和面颊就重重的摔到地上，耳边听得见哗然的大笑，和汽车的紧急煞车声。

马多可夫想爬起来，四肢却像被抽去了骨头似的，再也支持不住全身的重量，但他却知道他正好跌到大街上，而一群卑鄙阴险的中国人正围绕着他像看屎克螂似的看热闹，从他身边经过的那些可爱的红军同志，有的看了他一眼，有的连一眼都不肯看他，反正结果是一样的，他们都昂然的走过去了，没有人来搀扶他，就像别的同志醉倒大街上，他也没有去搀扶他们一样，可是他仍然十分悲哀的用他那僵硬的舌头喊，「亲爱的同志，无产阶级的弟兄们，扶我起来呀！」他每次都是这么悲哀喊叫的，一直喊到他自己挣扎着爬起来为止。

这一次他实在是爬不起来，觉得脑袋已经崩裂了，脑浆正汹涌的往外流。当然，他的脑袋并没有崩裂，脑浆也并没有往外流。只是在他的前额上，肿起来一个巨大的包而已。不过，他的肌肉正由酒精在内部烧着，而严寒的地面也正冷冻着他的手和胸脯，使他不得不努力爬行，希望爬到附近一个电线杆那里。他爬得十分辛苦，几乎一分钟才能移动一寸，所以如果不是诺汉夫及时的赶到，他真要蠕动到世界末日那天了。

可是，虽然诺汉夫及时赶到，似乎仍无法使马多可夫这位忠实同志挺直脊梁，而他是在半拖半拉之下被架起来的，马多可夫听到有人谈论什么开拔的话，也听到有人在大声的问他，但他一句都不能够回答了。

「到了，到了。」大家齐声喊。

马多可夫被扔到床铺上，立刻响起雷样的鼾声。

诺汉夫无可奈何的坐在一旁，面对着恭恭敬敬站在他面前的三个中国共产党，紧皱着双眉，又挥舞着拳头，发出使那三个中国同志手足失措的骂声。

「翻译官同志，」传达员伸头进来说，「总政委等得非常不耐烦了。」

诺汉夫焦灼的看着马多可夫，而马多可夫正努力的流着他的涎水，涎水从口角流到床沿，再从床沿流到地板上，再加上粗鲁

的鼻孔呼声，他躺在那里的神气就像一头参加国家生产比赛而得了奖的猪猡。诺汉夫用力踢他，而鼾声更高，涎水也流得更猛了。最后诺汉夫像中了风一样走到门口，然后用力的跺着地板，使地板发出像是受到了千军万马践踏的响声。紧接着，他把嘴对准了马多可夫的耳朵。

「马多可夫，保安委员处叫你去，快起来呀！」

马多可夫转动了一下，诺汉夫用平常保安同志逮捕行动开始时惯用的声调，冷冷的向他喊——「快起来，克利加?马多可夫，带着你随身用的东西。快呀，你是一头骚狐？还是一头母狗？」

马多可夫像弹簧似的从床铺上陡的跳起来。

「天啊，什么？谁在叫我？」他惶恐的叫。

「定一定神，克利加，清醒一下。」

「我清醒，」马多可夫脸色苍白的望着诺汉夫，「保安同志呢？是保安同志叫我吗？我……」

「快找一顶帽子，我陪你一块去。」

「我！」马多可夫的舌尖随着牙床颤抖，他茫然的看着诺汉夫，然后转过身子，仓皇而瑟缩的整理自己的背包，诺汉夫拉了一下他的肩膀。

「把墙上那顶帽子拿下来，你总不能光着头去见总政委吧。」

「求求你，」马多可夫迟钝的说，「你不用故意提总政委的名字安慰我，克赛，不要把我当作资产阶级，以为花言巧语可以骗住我，我知道到了保安委员处是怎么回事。拜托你告诉维里娜，我是永远不要再见她了，教她明天就登报跟我离婚——其实用不着告诉什么，她的政治警觉会使她一听到消息就登报离婚的……」

世界上最忠实的无产阶级者眼泪从马多可夫眼眶中流下来了，诺汉夫有点歉意，只好把他往外拖动，希望当他看见门外并没有保安同志的森严戒备而恍然大悟。可是马多可夫的大无畏英雄气概连一滴都没有剩下来，他乞求诺汉夫给他两分钟的时间，因为他知道改造营里什么东西是贵重的，什么东西是需要的，他对这再清楚不过。

「克赛，不要鄙视我，请你开恩准许我——一条可怜的脏狗，只停两分钟，我实在是冤枉啊，是谁这么怀恨一条撒马尔罕的脏狗，向组织控告了我呢？想不到这种离奇的冤枉会落到我头上，而我原来以为只会落到别人头上的。我是一个又红又专的忠实同志，啊啊，谁会相信我呢？那些关在劳动改造营的人，也是这样说的呀，天啊……」

马多可夫用他痉挛了的双手捆着小包，第一滴眼泪终于落到小包上。

诺汉夫大笑起来。

「不要笑，克赛，我当初，当初，也是这么笑别人的……」

「你的神经真的像爆竹一样炸开了，」诺汉夫继续他的大笑，「老老实实告诉你，麦粒的事情都没有，只不过总政委叫你马上去司令部。」

「你不要再作弄我了，克赛，做过劳动改造营红卫队的人，最明白共产党。」

门外脚步声响了，马多可夫紧抓住小包，牙缝中嗽着急喘的气息。

「官长同志，应该走了，你们要总政委发脾气吗？」传令员又伸进头，当他看见马多可夫那副面无人色的狼狈模样，大大的吃了一惊。

「走呀！」诺汉夫说，「看看是不是总政委叫你。」

马多可夫在黑暗中彷佛窥见了一点光明，所以他反而更畏怯了。

「克赛，可怜我这个虫豸都不如的畜生吧，一定要老实的告诉我，一点渣滓都不留的告诉我，保安委员处真的没有传讯我去谈话吗？」

「克利加，一千个没有。」

「那么是总政委叫我了。」

「正是如此。」

「可是，我记得总政委还在长春。」

「难道他就不能来渖阳？」

「啊！」马多可夫声音高起来，「你刚才不是说保安委员处叫我吗？」

「完全是空话，我不得不开你一个玩笑。」

「真是玩笑吗？真是你开的玩笑吗？」

「千真万确，如假包换的玩笑。」

「照你这么说来，我平安无事了吗？我清醒着，没有做梦吗？」

「把头往墙上撞撞看。」

传令员在一旁插嘴道，「二位官长同志，我不知道你们在那里捣些什么鬼，我只知道总政委命令我来请马多可夫少校同志，这已是第三次了。假如你们只对斗嘴有兴趣，而对命令没有兴趣

的话，我现在就回去报告。」

「真的是总政委叫我？」马多可夫跳到传令员面前，「求求你，再说一遍，你看我是多么混沌可怜啊。」

「我已经讲过一遍，不打算再讲第二遍。不过我可以告诉你，少校同志，我不是你的部下，用不着顺从你的意思说话。」

马多可夫现在听得十分肯定而清楚了，他抓住诺汉夫，凶恶的摇着他。

「原来是你在玩弄我，玩弄一个死无二心的红军同志，和一个愿意为保卫红旗而抛头颅洒热血的人民战士。」

「松手。」诺汉夫抱歉的笑道。

「我不松手的，你和我这个史大林的好学生有什么仇恨呢？我的胆囊都破到肚子里了。你这个资本主义社会的谎话堆栈，惨无人道的人民死敌，恶毒的污秽我们伟大的保安同志洁白荣誉的反动份子。如果有一天我也昧着天良这么对付你，你受得了吗？」

马多可夫喊着，但他的声音却是越来越低了，可是当他再要往床上倒下去的时候，却被诺汉夫一把揪住。

「你忘记总政委在等你了。」

「我困得要死。」

马多可夫挣扎着，一直到被诺汉夫，传令员，和那三位中国共产党联合拖出门外。

「我要睡一觉，任何人都不能妨碍我睡觉的。」

「总政委可以妨碍你，」诺汉夫警告说，「你总有一天会被遣送回国的。」

「你胡说，」马多可夫立刻又正常一点，「你专门胡说一些不负责任的话。」

「你醉得不成话了。」

「我一点都没有醉，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

「好吧，你没有醉，」诺汉夫说，「现在你最好去换一件干净的大衣，看你身上就好像你真的劳动改造过。基于伟大的同志爱，我提醒你注意，总政委有权把一个品行不端的军官送回赤塔的。现在你正交好运，别把好运自己葬送掉，听说要派你到抚顺去，抚顺是一个流奶与蜜的地方。」

「那里有姑娘吗？有人民酒店吗？有手表吗？」

「有人的地方就有姑娘，就有人民酒店。至于手表，既然抚顺还没有被共产党解放，我想当然也会有的，你最好去刷刷牙……」

「你到资本主义国家才几天，就染上这种每天都要刷牙的堕落习惯了，就是保安委员同志，也未必动不动就刷牙的。」

「动作快一点吧，我巴不得你马上就后悔你的话太多。」

但马多可夫只肯披上一件干净大衣，他坚持他的牙齿并不脏，所以没有刷牙。

等到他笔直的站在总政委面前，马多可夫才发现总政委旁边还坐着马林诺夫斯基元帅，而另一边坐着团政委和团司令员。

「马多可夫同志，」总政委在询问了几句话之后，作结论时候说，「现在有一个新而紧急的任务交给你去完成，就在今天，你要率领……」

「今晚夜车。」马林诺夫斯基元帅补充说。

「就在今晚夜车出发，率领你的那一个连队去抚顺接受日本投降。你应该特别小心，在日本军队完全缴械之前，不准任何士兵同志到街上胡闹，因为日本军队和中国人可能误会我们红军不远千里来解放他们的本意，而盲目反抗。我告诉交通委员处准备车辆，等他们一缴了械，就全部送到西伯利亚。你的主要任务是，督促工程同志和中国共产党同志，拆卸所有煤矿和工厂的机器，我们必须把它们运回去，利用敌人的物资来加强人民的战力。你的官衔是抚顺防卫司令员，对外你可以说你是上校，必要时你还可以说你是少将。但你要切实听从政治指导员的指导，哦，脱可列夫同志呢？」

脱可列夫本来坐在角落里，现在他猛的用一个军队中标准的立正姿势站起来。

「诺汉夫同志呢？」

诺汉夫双脚靠拢，脚跟发出响脆的撞击声音。

「你们和列可逊同志一起去。」

「是的。」

「来吧，让我介绍几个中国同志吧，」总政委招呼一直站在墙角，面目严肃的三位中国共产党，「这是延安毛泽东同志派遣的联络员王达声同志，这是东北民主联军副政治委员张超同志，这是抚顺矿工党委员会第一书记吴蓝可同志。他们将帮助你们，他们的俄文跟我们一样的好。」

这些被介绍的同志们在总政委的暗示下，开始握手了，握得很是热烈，充分的表现出无产阶级的高尚无疵，不掺杂一点物质因素的友情。所以不到三分钟，三位中国共产党的肩膀，虽没有被拉了下来，但每段骨节都在疼痛难忍。

「官长同志，」最后，团政委向总政委请示说，「还有什么指示吗？」

「告诉他们一个轮廓就够了，详细作业我会直接告诉脱可列夫同志。」

「时间很仓促了，」团政委站起来宣布，「马多可夫同志马上去集合你的那个连队；脱可列夫和翻译官同志，还有三位中国同志，你们都留下来，再进一步的详细研究几个方案。对了，列可逊同志那里去了？怎么看不见他？」

「那个家伙在大街上，酒把他灌得快不能呼吸了。」马多可夫说。

团司令皱皱眉，望了一下团政委，团政委望了一下总政委，总政委阴森森的注视着阳光闪烁的窗玻璃。

「好吧，」总政委沉思了一阵说，「你们下午五时十五分出发，八点钟以前，就可抵达目的地，布置联络，一夜工夫足够了，明天一早，就可举行受降仪式，」他把注视着窗玻璃的眼光收回来，扫视着房间里所有的人，大家忠诚的挺直脊梁——那是无产阶级神圣的脊梁，总政委对这些脊梁表示十分满意，然后说，「现在，马多可夫同志，你可以走了，要记住，五点钟以前把部队带到火车站。」

「是的，总政委同志。」

马多可夫倒退着出去，等到退出房门之后，他就飞跑了，在大门口遇到刚才去请他而且几乎是把他抬进来的那位传令员，忍不住喊道——「传令员同志，我是上校了呢，总政委说，我还可以说我是少将。」

「恭喜你，少将同志。」

马多可夫兴致勃勃，连脚步都轻飘飘了，他跑到街上，巴不得马上碰到维里娜，把这好消息告诉她，让她在女兵队里为他宣扬——他要她宣扬很容易，只要嘱咐她不要宣扬就行了。

于是，他的眼睛亮了起来，远山上的雪帽在他这个红军少将看来，都成了红的颜色，每一个细胞都发着力量，用嘴唇吹着口哨，在吹了一阵口哨之后，他哼起有韵律的歌了。

——西伯利亚的牧野

——没有风，却扬起了灰尘

——这是哥萨克骑兵

——在跃马前进

——我们在火里不会燃烧

——在水里不会下沉

——在黑夜里辞别我的母亲

——朝霞满天时候

——踏上征程

——母亲她问我

——孩子，你在干什么

——保卫你呀

——亲爱的母亲

忽然间，马多可夫停止了他雄壮的歌声，嘴巴大大的张开来，张得足可以容纳下一个巨大的人民拳头，因为他发觉他唱的竟是帝俄时代的歌，显然的保安委员同志会证明他脑筋里还残存着封建意识，和对过去好日子缅怀不忘的反动感情。他必须唱：「史大林，我们的导师，元首，明灯，我们为你死，只要你说一句话。」这才能算是真正的共产党的纯洁思想。想到这里，他几

乎发起抖来，天啊，抚顺的女人和手表在向他召唤，让哥萨克跟史大林都滚到他妈的阴沟里去吧。

等他刚把张大了的嘴巴合起来，他就发现了正蹲在马路旁边饮食摊上的莫洛曹夫运动的男主角，他在二十一岁那年向保安委员部检举他的父亲和母亲是人民公敌，结果他的父母被人民执行枪毙，十五岁的妹妹，因为政治警觉不够的缘故，被送到劳动改造营。莫洛曹夫就这样的立刻成为人民英雄，到处掀起向他看齐的运动。所以马多可夫连他的背影都认识得十分深刻，平常虽然戒备着不接近他，可是现在必须要叫喊他了。

莫洛曹夫站起来，走到马多可夫跟前。

「少校同志，你也要吃一点吗？」

「我向来不在有任务的时候吃东西的，」马多可夫双手插到腰干上，「我告诉你一件事，你马上沿街吹哨子，命令本连队同志立刻回营，四点半之前如果不回营，他就只好成为无产阶级的逃兵，我就只好把名册报上去了。」

「我们要到什么地方去吗？」

「当然，一个使任何红军惊心动魄的地方，快吹哨子，见到别的官长同志，叫他们帮助你也沿街吹哨子，越快越好，我真怕有些臭蛆会跑到乡下找女人去了。」

莫洛曹夫点点头，把最后一口东西咽下，转过身子，第一声哨子就响起来了。

马多可夫很顺利的回到队部，连一点路都没有走错，因为他打发莫洛曹夫走了之后，不一会工夫，就遇到了里约林，而里约林是知道路径的。当两位亲爱的红军伴侣，像广播上宣传的那样，肩并着肩，跨着整齐的步伐前进时，马多可夫对里约林下达了很多重要的命令。第一件是，回到队部之后，要马上到后巷垃圾箱上察看那个女尸，看被人拖走了没有？如果仍没有被人拖走，就通知渖阳市人民政府，揭发反动派残余份子嫁祸给红军的

恶毒暴行。第二件是，把那个叫收音机的木匣包到行囊里，看情形如果人民自动自发修理一下的话，它可能值相当可观的卢布。第三件是，把所有的墙上都抹上黑灰，把所有可以打碎的东西都打碎，无产阶级不允许别人也来享受这种资本家的设备，对一个共产党而言，那是会很容易中毒的。

然而，一踏进队部，就机械修理员杰姆西兹扶着栏杆，焦急的向外探望。

「天啊，少校同志，」杰姆西兹如获至宝叫道，「团政委紧急电话，已打来了两次。」

马多可夫像挨了资产阶级一棒似的，猛跳着奔上楼梯，一直奔到电话机旁，抓起耳机。

「哈罗，政治委员吗？我是十三连队长克利加?马多可夫。」

「官长同志，你把听筒拿倒了。」

「混蛋的听筒。」

「官长同志，」杰姆西兹摇着手柄，「请等一下，似乎谁挂断了，等我接上线。」

「快一点啊，你这个捉不住、把不稳，像毒蛇一样的泥鳅，终有一天要被剥去伪装的外衣，送到劳动改造营去的——啊，是的，我是克利加?马多可夫，对不起，我是跟一个刚才被捕的中国反动派说话，人民警察正在审讯他，我不过只插一句嘴。」

团政委在电话中听了他的申辩，感觉到满意，就宣布他的指示，「刚才给你的命令有部分修正，总政委要你们在一个钟头之内到达车站，无论如何，要在太阳落山之前赶到抚顺，有两种情况应该了解的，第一，因为反动份子的破坏，我们不能冒万一铁路中断夜间行军的危险。第二，日本军队的情绪很不稳定，所以必须争取时间。」

「是的，官长。」

马多可夫放下耳机就跑到栏杆那里。

「所有没有出去的呆瓜们，」他叫道，「统统到街上吹哨子，顶多不得超过四十分钟，我们就要出发了，到一个遍地都是漂亮女人和漂亮手表的地方。」

他转身对着杰姆西兹。

「你也去呀，你的脑筋怎么一分钟都不管用……」

在以后的一个小时内，马多可夫用伟大的马列主义和史大林言论鼓舞起来的英勇的奋斗精神，做出了一连串惊天动地的大事。包括他在走廊上踱来踱去，焦灼的一个一个计算着走进大门官兵们的数目：包括他亲自监督对那个资本家住宅作彻底的破坏；包括他很高兴的听到报告，说后巷那个女尸已不见了；包括他把队伍集合起来，下令开拔，而队伍不肯走动，因为没有一个人还记得到车站的道路；包括他严厉的咒骂大家都失去了政治警觉，因为在正常的情况下，红军永远不会迷路的；包括他们总算上了火车，为了抢夺位置，几乎在车厢里开起火来。

不过，现在，大家终于坐下来了，马多可夫两旁是诺汉夫、塔维斯基、脱可列夫、托洛诺夫；对面是列可逊和那三位中国共产党同志。马多可夫不知道列可逊是怎么得到消息，又怎么上车的？但有一点他却知道，那就是列可逊的醉意似乎已大大的减少了。

车开动了之后，诺汉夫提醒他说——

「克利加，你大概已有情报，日军情况似乎不太理想。」

「不投降，就消灭他。」马多可夫抽了一下鼻涕，斜着眼睛瞅着脱可列夫；脱可列夫正大口喷着雪茄的浓烟。

诺汉夫突然抓住他，「你上衣怎么弄得这样脏，只一会工

夫，就像是掉到油槽里？」

「脏有什么关系？」马多可夫悻悻抗议说，「你是不是非常羡慕白领阶级？」

列可逊望了他一眼，马多可夫没有再作声，但那三个中国共产党却感觉到有立刻表示热烈赞扬的义务。

「这虽然是一件小事，」于是，联络员王达声说，「但由这件小事上，可看出一个人的阶级成份，那些人民死敌的反动残余，无一不是爱自己的衣服超过爱自己的生命，爱自己的生命超过爱自己的党，爱自己的党超过爱首领的——严重的错误就发生在这个结论上。」

「你可以升政治委员了。」马多可夫夸奖道。

「克利加！」诺汉夫说。

马多可夫兴高采烈的把口袋中的油炸糕掏出来，足足有四个之多，虽然已经碎了，而且已经干瘪了，但他仍可以用来表示高度的无产阶级的礼貌和教养。

「请吃呀！」他送到三位中国同志面前。

三位中国同志的屁股同时离开座位，这种意外的宠赐，使他们手足失措，但他们仍然很文明的各捏了一块。

「太好了，」王达声说，「谢谢少将同志。」

「品起味来，我猜它一定是莫斯科的特产。」张超说。

「我知道这里面最多维他命的了。」吴蓝可说。

三位中国同志已分别尽了他们的义务，马多可夫把手再伸到另一个口袋搜索，诺汉夫顺势掀开他的大衣。

「克利加，我的天，你怎么把这些油淋淋的东西装到口袋里？」

「不要叫好不好？除了你们翻译官同志外，那一个红军同志和士兵同志的口袋不是什么东西都装的，在长春时候，我就亲眼看见一个家伙，把刚割下来的女人的乳房往口袋里塞……」

「闭嘴，」脱可列夫说，「明天就要举行受降典礼，你应该注意自己了。」

「我在长春看见过的，姜申。」

「现在，我把各位的任务和工作要领，向各位讲解。」

大家把头都伸出来，三位正咀嚼莫斯科最富有维他命油炸糕的中国同志，也把头伸出来了。

「我们必须先在观念上正确，」脱可列夫把雪茄取下，严肃宣布说，「资本主义国家往往把受降典礼看成一个很重要的仪式，认为签字之后，不论战败国或战胜国，都要遵守上面的诺言，可是在我们共产党看来，什么诺言，什么条约，什么契约，都不过一个屁，所以，如果日本方面要求什么的话，统统都可以答应，统统都可以允许——甚至指天发誓都可以，等他们解除了武装，就不管他娘的了。」

脱可列夫重新咬着雪茄，继续说：

「关于管理日本官兵，由列可逊同志负责，起初要特别表示宽大，等把他们运到赤塔，再严厉的帮助他们向人民学习，如果质问我们为什么不遵守诺言，打他们嘴巴好了，如果他们反抗，用机关枪扫射好了。另一件事由诺汉夫同志和三位中国同志负责，要用种种方法和技巧，使那些工人同志和工程师们迅速拆卸机器，装车运走。明天——最迟后天，总部派的工程师就可以赶来，速度就可以更快了。

「马多可夫同志的任务，在日本军队全部缴械前，要严厉的

约束部下，不可用太兴奋的行动去刺激日本人和中国人的感情。在日本军队全部缴械之后，要用全部力量和武器，防止反人民的战争贩子阻碍我们拆卸机器。

「最后，我们将要在抚顺拍摄一场非常重要的电影，由托洛诺夫同志主持，你所要做的事是，明天就着手在适当的地点挖一个大坑，然后把我们所要消灭的人民死敌迅速的集中起来，关于这件事，总部会有进一步更详尽的指示……」

随着脱可列夫起劲的讲解，雪茄的烟雾充满了整个车厢，三位高级的中国共产党，因为不习惯这种浓烈的烟味，打出一连串震天响的喷嚏。马多可夫始终在正襟危坐的听着，眼睛万分入神的看着脱可列夫，但他脑子里却装满了女人和手表。

火车在奔驰，窗玻璃上凝结着一层厚厚的冰，所以看不清外面原野的景色，但从光线的角度观察，太阳已远落到车屁股后面了。马多可夫不由得又吃了一惊，抚顺不是在渖阳以南吗？火车不是向南行驶吗？怎么太阳会落到北边呢？在这种下流的资本主义国家里，连太阳落下去的方向都变了。

脱可列夫终于住了口，马多可夫也终于止住了他的想法，因为火车已经停了。

「克利加，」脱可列夫说，「你要特别小心部队，任何人不准溜走，我们是在武装的敌人包围之中，这时候的一个警觉抵得住以后一百个警觉。」

马多可夫一跳下火车就使劲的吹哨子，一面大声发布命令，几个日本军官走上来，脱可列夫和列可逊带着事先准备好的卫队迎上去，马多可夫在四十分钟之内，太阳还有一半露在盖满了白雪的山头上，就把队伍集合好了，但那凛冽的寒风却凭空的在他额角上吹出许多汗珠。

报数点名之后，整整三百四十四人，比从哈尔滨出发时少了十个，比从长春出发时少了五个。他正要咒骂一阵，用以表示他的伟大的同志间的关切，诺汉夫和那三位满脸堆着恭敬笑容中国

同志，已走到他面前。

「克利加，」诺汉夫说，「求你快一点，我们必须马上进驻营房，在天黑之前，完成部署。」

「叫我们到什么地方找营房？只好跟哈尔滨一样，随抢随住了。」

「什么都已经准备齐全，这些事希望你注意你的嘴。」

「少将同志，确确实实的一切都准备齐全，」吴蓝可说，「汽车，官舍，欢迎的群众，三个处女的献花……」

「献花？」马多可夫说，「又是渖阳车站那一套，你们连饭店经理同志都不如，他们知道献巾要更合乎无产阶级的美德，请问一声，我能把那束花带回撒马尔罕吗？」

诺汉夫正要制止他，马多可夫已转身命令开拔了，吴蓝可脸上顿时浮出国营屠宰场出产的猪肝颜色，直到诺汉夫拍拍他的肩膀，用一种温和的言语安慰了他一阵，他才恢复原状。于是，他传出话来，告诉他的助手，说苏俄老大哥誓死反对形式主义，一切欢迎的节目都取消了。然后，他赶到火车站外，殷勤的伺候红军登上汽车，当他壮定胆子在马多可夫旁边坐定了之后，他感到有一种震天的荣幸，因为那些虽然遵令散去，但仍在四周遥望着的共产党同志们，正由此而重新估量他的身价。

「姜申呢？还有——」马多可夫问。

「你没有看见他代表你跟日本军方谈判去了吗？」诺汉夫说。

汽车穿过街心，马多可夫在汽车中几乎又要唱起哥萨克骑兵的歌来，他不知道撒马尔罕报纸上会不会刊出今天这种威风凛凛的照片。他唯一不舒服的是，沿街插满了旗帜——日本旗上面飘扬着中国旗和俄国旗，而所有商店的招牌，显然的不是俄国字而是中国字。

「让人民把那些中国旗拉下来，」他说，「中国人民迟早会自动自发要求加入我们苏维埃联邦的，至于那中国字……」

马多可夫不再说下去，因为即令全换成俄国字，他也是一个都不认识。但他却在这一刹那，有一个重大的发现，使他几乎把头撞到车顶上。

「咦，克赛，看呀，这里的中国人都有手表。」

「当然。」

「还有，」马多可夫叫道，「这里的女人也都留着长头发，看起来渾阳真是个乌龟世界。」

「噓——」

五

抚顺煤矿总经理的官舍，早已打扫得整整齐齐，数不清的窗子上，装着数不清的玻璃，另外还有数不清的电灯。马多可夫对这种资产主义社会的奢侈装设，已经不再惊奇了，而且为了让别人相信他确实不再惊奇起见，就故意没去多看一眼。

现在，马多可夫的肚子已十分的饱了，正坐在使他那无产阶级屁股十分舒服的无产阶级沙发上，一个连一个的打着嗝，刚才那一餐抚顺人民欢迎受降司令官的筵席上，如果不是诺汉夫用严厉的眼神制止他，他会再灌下十瓶中国白干的。不过，他到底仍是吃饱了，唯一美中不足的是，随着盘子而来的刀叉数目太多，好像吃一顿晚餐必须不断换刀叉，才合乎礼貌主义似的，这使他感到十分痛心，显然的这又是一种资产阶级无耻的浪费，所以他始终拿稳了手中的那一副，坚决的拒绝换来换去，而那些在座的中国共产党，就立即效法，也各拿稳了一副，也各坚决的拒绝换来换去了。

不停的打嗝使马多可夫的身子不停的颤动，而且使他满口牙

齿发着酵素过多的臭酸，据记忆所及，他还是在哈尔滨刷的牙，这使他想到怪不得口腔里这么难过了，他就抽出一根火柴，插到他那焦黄而稀疏的牙缝里，打扫出一口鲜血后，才觉得开始轻松，轻松得以致连礼貌主义都忘记了。

「克利加，」诺汉夫说，「我不得不提醒你，你的样子实在太不雅观，我想你应该注意到礼貌主义。」

「我向来都非常的礼貌主义。」

「你应该再学习。」

「看你学习的吧，你们翻译官除了对资本主义社会多知道几个名词外，还有什么呢？」

「算你赢，你可以安安稳稳睡你的觉了，千万别跑出去，红军在渖阳的行为已传到这里，小心中国反动派把你堵到巷子里剥了皮，还有日本军队，仍在各地武装守卫……」

「你以为只有你一个人有政治警觉吗？」

吴蓝可和塔维斯基走进来，吴蓝可九十度的躬还没有鞠完，塔维斯基已一屁股坐下来。

「少校同志，」吴蓝可堆着笑容，柔顺的说，「我们今天招待得太简陋，非常抱歉和不安，但我们也感到十分光荣，能有这么一个难得的机会向不远千里而来我们国家解放我们的红军将士举盃。」

「你很能干，」马多可夫笑道，「可是我问你，这里有没有婊子？最好把那个端菜的女同志弄来恋爱，这对于国际弟兄党间伟大的友谊会有增进的。」

「嘿，」诺汉夫站起来，拉住吴蓝可，「我们告辞吧，在这种地方停留的时间越少越好。」

吴蓝可还要鞠躬，但在诺汉夫有力的手腕下，终于踉跄出了房门。

「这个狗娘养的诺汉夫，」马多可夫咆哮道，因之嗝也不再打了，「我敢打赌，他一定找女人去了，不要以为他能瞒过人民的眼睛。」

「没有关系，等明天大事已定，就教中国共产党送几个女同志来。」

「你们去了些什么地方？」马多可夫吐一口带血的浓痰到地毯上，「今天大菜真够香的，而且样式也真够多的，等我回到撒马尔罕，恐怕说出来没有一个人会相信。」他忽然悲哀的叹了口气，「天啊，说不定有些同志会检举我故意散布崇洋的恶毒谣言哩，可是乏里亚，你知道这是最真实不过的。」

「我们的筵席也可以跟资产阶级比上一比。」

「如果，有人保证我连续这样的吃五十顿，我宁愿让这种无耻的浪费把我毒死。」

「姜申是你的代表，我是副代表，知道吗？所以，我跟你有同样的经验。」

「什么代表？我教谁代表？我满可以自己去的。」

「亲爱的克利加维区，」塔维斯基耸耸肩膀说，「连马林诺夫斯基元帅一切都唯总政委的吩咐是听，你倒想自己露面了。」

「胡说！」

「不要急，少将同志，」塔维斯基打了一个呵欠，「应该你出场的时候，党自然会叫你出场的，就在明天，你就要出场了。」

「我什么都不在乎，我是见过大世面的，女人、手表、

酒……」马多可夫足足伸了两分钟之久的懒腰，然后用舌头搜索了一下口腔，再吐出一口带血的浓痰。

「我不和你瞎扯，我要去睡了，已经十一点六十分了。」

塔维斯基看看手表，又打了一个呵欠。马多可夫不由自主的也看看他的手表，依然如故的没有一点声息。

「我是被一个烂女人玩弄了，乏里亚，」他说，「那个中国小女光棍再狡狯不过，我要是再遇到她，总要帮助她了解欺骗红军同志的滋味。」

「什么中国小女光棍？」

「火车的那个臭婊子呀，这蹩脚手表，不是那个臭婊子自动自发捐献给我的吗？」

塔维斯基立刻明白马多可夫跟任何一个初次进到资本主义国家的苏俄伟大红军一样，还不知道大多数手表每天都要转紧发条的，所以他哈哈大笑起来，一面笑一面脱他的衣服，一股汗臭的腥味立刻冲到天花板上。

「你少笑点吧，你会笑到保安委员处的。」马多可夫吼道。

马多可夫钻进柔软的被窝，「老天，我好像爬到女人的胸脯上，我要舒服死了，」然后他抬起头，「克利加，今天应该你关灯了。」

「去见你的鬼吧。」马多可夫翻动自己的床铺，试探着压一压，钢丝缩了下去，等他松开手的时候，钢丝就又弹了起来。

「乏里亚，这种床会睡死人的，骨头都会酥的，简直是剥削阶级的阴谋，要腐化我们……」

马多可夫脱下靴子，比塔维斯基身上更强烈的臭味冲出来，他用手捏一下脚趾，放到鼻子上嗅着，连自己都忍不住打了两个

喷嚏。

「关灯呀！等日本军队半夜忽然叛变，三八式步枪瞄准了红军抚顺区受降司令官的床，你就再也用不着辛苦爬起来关灯了，」

马多可夫跳下床叫道，「你又恶毒的恐吓一个红军同志了。」

塔维斯基不再作声，因为他已经打鼾了，马多可夫用他的光脚，踏着凉入骨髓的地板走到墙角，为了表示他见识不亚于那些腐败的资产阶级，所以他很潇洒的举起手，连一眼都不看，只向那装着电钮的地方，熟练而平凡的，按了下去。

电灯应手而熄了，马多可夫刚要转回他的床铺，忽然间，他听到一阵接连一阵的嗡嗡响声，这响声从轻微而逐渐加重，迅如闪电般的逼到了头顶，他耸起耳朵只静听了一秒钟，立刻就恍然大悟那是什么东西在盘旋，一千万根毛发都从皮肤上竖起来，像千万个幽灵向外拔，他恐惧的喊道——「敌机，敌机，敌人飞机！」

塔维斯基在蒙胧中听到了这声嘶喊，他翻身跳起来，向门外奔去，于是准准确确的和马多可夫撞在一起，马多可夫鼻子立刻流出大量鲜血，而塔维斯基的一个门牙也适时的掉下来，他们异口同声的发出只有劳动改造营里才听得见的恶毒而下流的咒骂。但他们并没发生争吵，就一齐扑向房门，可是这两位伟大的红军军官，用尽了他们所知道的开门方法，马多可夫更想起来火车上那个宝贵经验，还特地向左向右推推拉拉，依然没有办法，他们只好再迅速的折回来，扑到地下，惊恐万状的开始爬行，在他们惊惶失措的脑筋中，唯一的安全地方就是钢丝床下面了。

就在这时候，马多可夫发现院子里仍亮着一片灯光，冷汗像淋浴似的淌下来。他推了塔维斯基一下，塔维斯基已抖得连牙齿都管制不住。马多可夫是有无产阶级的勇气的，他冒着随时被炸弹炸死的重大危险，飞快爬到窗子那里。

「熄灯，熄灯，我的天……」他哀号着。

一个黑影子飞奔过来，那是吴蓝可。

「少将同志，你有什么吩咐吗？」

「熄灯，熄灯，」马多可夫喘气说，「你这鞑靼，爬虫。卫兵同志呢，为什么不开枪？反动派已混进来，已向敌机亮出信号了。是那个狗娘养的不肯给我们配属高射炮部队的，天啊……」

吴蓝可被弄昏了，但因为他具有标准而高贵的共产党气质，所以，即令他自己发了昏，仍不敢表示他的意见，而照样的大声传播上级的指示，于是只五分钟时间，爆起来红军们的吆喝声，咒骂声，枪托声，皮鞋声，和紧张的奔跑声。霎时间，电灯熄了，世界跌进地狱，只有天上星斗，像铁幕上的钉子，狰狞而凄凉的垂视着大地。凡是可以看到的地方，全都黑暗了。

然而，正因为一切都沉寂了缘故，敌机的声音十分清楚的是更逼近了，马多可夫敏捷的把碰到头上的沙发推开，仍爬行到钢丝床那里，当他发现爬不进去的时候，他就跟塔维斯基一样，爬到桌子底下。敌机分明的已临上空，在他百战百胜人民军队的耳朵里，听出来那是重轰炸机的声音，沉重而又均匀的低吼着，使两人的毛细孔更加收缩。而敌机激动出来的空气，像一种无休无止的风暴，吹去了门窗，掀走了屋顶，以致把匍匐在桌子下面的马多可夫和塔维斯基，冻得跟一张纸鸢一样，不停的发抖。

但马多可夫的脑筋并没有冻僵，他自始至终都在祷告，只因塔维斯基也匍匐在身边，所以他没有发出声音，而只是自言自语乞求上帝赦免这种突如其来的灾难，日本飞机——他已经确定是日本飞机了，世界上再也没有比这个更明显了，一定是日军拒绝投降而向红军展开轰炸的，天啊，日本人，那些在人吃人资本主义社会长大的毒草，竟做出这种纯洁的共产党想都想不出的坏事。马多可夫几乎掉下眼泪，好容易遇到这么一个万人称羡的工作，除了一餐外，什么好处都没有得到，连一个手表都没有得到，现在肯定的要为国牺牲了。这个房子不见得会挡住敌机低空投弹的，即令挡得住，那破片，那迸裂的水泥细块，都会使他变成审

讯室的人民囚犯一样——一团肉酱。

「上帝啊，」他祷告着，用只有他自己和上帝才听得见的声音说，「你不叫我死在赤塔，不叫我死在哈尔滨，不叫我死在渖阳，求你再度的把怜悯施到我这个可怜无知的畜生身上，把我从前祷告时发过誓又违背的那些事，统统因你伟大的恩典宽恕我吧。我，克利加?马多可夫，以后坚决的远离罪恶之源的共产主义，坚决的不再酗酒，坚决的不再玩女人了，主啊，求你垂听……」

敌机的声音仍在上空，没有远去，但也没有投弹。

「主啊，用你的大能，叫他们马上飞走，叫他们飞到莫斯科吧，那些罪恶昭彰的保安同志，那些一身都是人民血债的党和国家的领导人，都在那里呀。」

马多可夫的眼泪掺杂在因过度恐惧而涌出的冷汗里，一滴一滴的滴到地毯上。塔维斯基在他的身边匍匐着，口中含糊叽咕着，不过他是不是也在祷告，或者只是嘴唇神经失常，就没有人能知道了。

忽然。

咚——的一声。

马多可夫感到桌子剧烈的跳动一下。

「投弹了，天啊！」他惊喊道，双手抱着头，鼻子用力的想嵌进地毯里面。

「上帝，上帝。」他失声的叫。

可是，并没有接着而来的其他震动，渐渐的，他定了定神，听到塔维斯基在他身旁发出毛骨悚然的呻吟。

「你怎样了？乏里亚。」

「大概流血了。」

「什么，炸中什么地方？」马多可夫失色说，「是破片吗？」

「胡说，我的头撞到桌腿上。」

马多可夫吐了口气，可是紧张的和恐怖的气氛并没有减低，敌机仍在头上盘旋，刺骨的寒风鞭击着他们几乎是剥光了的身子，一片黑沉沉的夜色，像撒马尔罕劳动改造营一样的阴森可怖。

两位红军军官无声无息的，用红军中严格训练出来的最标准可敬的姿势，匍匐在桌子下面，连心脏都要被冰凉的地面冻结了，四肢像被钉子钉在那里，冷风不停的吹着——那一定是螺旋桨打出来的风，马多可夫唯恐被敌机发现目标，所以虽然他快要僵硬了，但他仍一动也不敢动。

就这样，他们过了一段漫长而危险的黑夜，最后，窗玻璃那里泛白，马多可夫在敌机直接的威胁下，开始考虑他应采取什么正确而英勇的步骤。

一阵紧急的声音在外面响起来。

「开门，克利加。」诺汉夫叫。

「你不在乎轰炸，」马多可夫大惊说，「你注定要死了。」

「什么轰炸？你如果一分钟之内不开门，我就去向政治指导员同志揭发你反人民的阴谋。」

「可是，我打不开呀。」

诺汉夫扭开门柄进来，两位红军匍匐在桌下的奇异装束和奇异姿势，很尖锐的跳进眼帘。他坐下来，双臂交叉在胸前，用一

种瞅着反党份子的眼神瞅着他的两位红军同志，那两位红军同志，立刻感到十分的不自在，只好慢慢的从桌下爬出来。

「诺汉夫同志，」马多可夫害怕的问，「敌机仍然在头上，你的胆子怎么忽然大起来了，你难道没有听到嗡嗡的声音？」

诺汉夫抬头四望，立刻明白那是怎么回事。于是，他走了几步，把电掣关闭，天花板上悬着的三架电扇渐渐的弱了，最后渐渐的停止。马多可夫和塔维斯基仰着头，几乎把眼珠瞪出来。

「谁叫你开电扇的？」诺汉夫说，「又是谁聪明得把电扇当作飞机的？」

这应该追溯到马多可夫那只无产阶级的手，他在姿势潇洒的关闭电灯掣钮的时候，顺便也姿势潇洒的把电扇掣钮按下去——就是把电扇的开关同时打开了。

于是马多可夫双手和双脚生出孔武的力量，像蚱蜢一样的跳起来。

「这种糟透了的资本主义社会，腐败到生虫生蛆的肮脏国家，」他发出雷般的声音诅咒道，「你们这些有闲而又有钱的剥削阶级，把神圣而宝贵的劳力浪费到这种花样上，在这隆冬的季节，还装置电扇，世界上再也找不出比这更荒淫无耻的了。」

诺汉夫说，「克利加，现在看你如何自圆其说吧。」

马多可夫迫不及待抓起衣服穿上。

「少将同志，」吴蓝可兴奋跑进来，「我们为昨天晚上的动作不够迅速，感到十分抱歉。」

「好的。」

「少将同志，关于那些乘机混进来的反动份子，可能是一种最恶毒的修正主义份子。」

「当然。」

「我就是为这件重大的事情提出报告，」吴蓝可往前走一步，「少将同志，你昨天晚上下令举行的防空演习——当你一发布空袭命令的时候，我们就知道你是要训练我们的警觉，所以我们仍很认真的深入群众，追查那些修正主义份子。」

「滚你的蛋。」

吴蓝可立刻闭上嘴，在马多可夫庄严的眼神中，踉跄的退了出去，在退到了房门之前，他对那无产阶级祖国红军军官的认真和肃穆，感到无限敬畏。

马多可夫正想静下来思索一下，列可逊已跳进来。

「哈罗——」列可逊高兴的叫，「我要回渖阳了。」

「为什么？你升了级吗？」

「团政委亲自签名的电报，有要事相商，听见了没有？是相商呢，我想可能会是接收什么地方，看情形也要当受降司令官了，再见，二位。」

脱可列夫在列可逊前面出现，他仍衔着半截雪茄。

「你可以走了，列可逊，我已经派了三个士兵同志陪伴你，就等在门口。」

列可逊几乎是跳跃着走出去，塔维斯基向他背后唾了一口。

「他真的要升级了，我知道是什么原因，他在赤塔开拔前一天，检举过他的亲弟弟左洛中尉，上级一定为了这件事。」

脱可列夫冷冷的笑一笑，对着马多可夫。

「克赛代替列可逊的工作，马上到矿场去，克利加，你应该准备下午受降典礼。」

房间里的人全都走了，只剩下马多可夫和塔维斯基，而塔维斯基已躺到床上，对昨晚欠缺的那顿睡眠，加以补充。马多可夫有点茫然，他虽然也欠缺很多睡眠，但他却有足够的精神，主要的是，大量的酒使他长着梅毒大疮的地方，发出难忍的奇痒，一股湿淋淋的东西从溃烂疮口流出来，顺着大腿，已经流过膝盖了。

于是，他昂然走出大门，回答了卫兵的敬礼，但他仍无法制止腿裆里那种钻心的奇痒，所以他只好不断的用手骚动，步伐就更好像他是一个瘸子了。再加上他不时的龇龇牙，用以表示他那骚动得来的快感，行路的中国人和日本人自然而然的都放慢了脚步，欣赏这位红军同志的英姿——显然的，那些浑浑噩噩的份子，还不知道他们欣赏的竟是抚顺地区最有权威的苏俄红军受降司令官。可是不久，马多可夫就觉得靠雄视虎步不能解决问题，必须脱掉裤子彻底整顿一下不可，至少，他应该用一条布包扎包扎。

于是，他走到路旁一棵只剩下枯枝的大树底下，正要解开他的裤带，却看见里约林骑着一匹高大的红马，神气十足的正向他走来，那匹遍身像着了火似的九州种名马，引起马多可夫的兴奋，就高叫里约林的名字，里约林只好吃力的从马背爬下来。

「早安，官长。」

「不要他妈的礼貌主义了，我问你，这马是什么人自动捐献的？」

「官长，我一向都坚决拒绝人民捐献任何东西的，这马是政治指导员的，是一个中国共产党民主联军什么家伙送给他，政治指导员吩咐我送回司令部，他再三警告我小心，他说，他一会要练习的呢。」

「好啊，我这个司令官连一根鹅毛都没弄到，他倒弄到一匹马了，不管他——我来骑骑。」

「官长，这是政治指导员的呀。」

「你以为我怕政治指导员吗？」

里约林万般无奈的牵过来，再用很大的力气把马多可夫推弄上去。马多可夫把鞭子接过来，突然地，他觉得他高高的超过了里约林，而他的腿裆，因为已经摩擦到马鞍的缘故，似乎也不太痒了。

马多可夫从没有骑过马，所以他不得不十分小心的抓住辔索，任凭那动物信步走去。而另一只手，他不时的举起放到耳朵上——他当然知道手表已没有声音了，但他必须向街上那些反动的中国人和日本人表示，俄国人民不但不穷，反而十分阔绰。接着他把口袋中剩下的油炸糕，统统搜索出来，塞到嘴里，活动着那鼓起的双腮，更显出一种美国兵的派头。

但是他开始感觉到饥饿了，这使他忽然想起渖阳坟场从那修正主义母子那里没收的那些钞票；有这么多钞票，他可以很大方，很文明，很礼貌的买点东西。

他的运气也真好，正当他刚下定这种决心时，就看见路旁有个卖油饼的小贩。

马多可夫骑马走过去，在马上大声吆喝送几个油饼来，他的聪明使他知道那小贩不会听懂俄国话的。所以，他一面比划许多很恰当的手势，一面他还很慷慨的摸出两张钞票，高高举起。那个老实小贩早被手势比划得眼花撩乱，再加上急躁的吼声，使他身不由主的，恭恭敬敬送上来两个油饼，但等他看见他的主顾掏出来的是冥钞时，就大大的啼笑皆非了。

「毛子老爷，」他鼓起勇气解释说，「这是给死人焚化的钱——我们中国风俗，这是对死人的一种怀念和帮助。」

马多可夫虽然听不懂中国话，但他已经看出那小贩是坚决的不肯接受了，政治指导员向大家读报的时候，总是说外国人对红

军如何如何热烈的欢迎，有的甚至还欢迎得喜极而泣。今天那个小贩虽没有流泪，但他拒绝接受任何金钱，这种无产阶级高尚的情操，无可置疑的使人鼓舞。

「你是一个具有高度觉悟的份子，」马多可夫高兴的说，「你的热诚和敬意，藉着这两个小小的油饼，毫无疑问的表达出来了。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都会向你看齐的，等一会我一定关照我所管辖的那些同志，对你绝不准有什么拳打脚踢不礼貌的行动。」

然后他把钞票原封装起，接过油饼，拨转马头，走了。剩下那个惊愕万状的小贩，在马多可夫走得看不见的时候，发出一连串火爆的咒骂。

马多可夫终于到了郊外，马路像人民刺刀一样笔直的向前展开，抚顺市区消失在背后。这时候他才想起安全问题，正要回转，就在这一刹那，他看见了两个人，使他心中猛烈的跳动一下，原来一个老太婆和一个少女，正从不远的地方疑神疑鬼的向市区这个方向走来。

那少女的面孔很是熟悉，尤其她嘴角那颗美丽的黑痣，和那披到肩上的发着闪光的黑亮长发，彷佛什么地方见过，那当然不是在撒马尔罕，经过他冷静的想了一会，啊，是的，对了，马多可夫几乎高兴得从马背上栽下来，不是渾阳火车上自动自发捐献手表给他的那个小女人吗?

霎时间，马多可夫腿裆的梅毒发作起来，刺激得他再也忍不下去，他咧开大嘴，发出得意的大笑，好了，现在，再也没有人会打扰他了，这一次他一定达到目的了。「感谢共产党，给我这么好的运道！」他喊着，极费力气的爬下马背，左手挽着缰绳，等他的目的物接近他时，他用右手抓住那少女的肩膀。

少女立刻发出骇极的尖叫，那老太婆——她的母亲，跟着也凄惨的喊着，她们知道要发生什么事了，就用尽平生力气挣扎。马多可夫却是不会和她们挣扎的，为了争取时间，他凶猛的飞起一脚，做母亲的哎哟一声，被踢倒到几尺远的高粱田里，打着滚号

叫，马多可夫再闪电似的一推，那少女的娇嫩身躯就像中了子弹似的跌倒地上了。

然而，当马多可夫正得意的要俯下身子，跟那少女举行弟兄党颠扑不破的国际友情的时候，他发现那匹一度使他十分快乐的马却妨碍了这桩无产阶级的神圣事件。他不敢松开拉着缰绳的手，那是脱可列夫的马，失落了会糟糕到不如死去的。他又没有办法把他拴起来，因为恰恰这一段公路上，连一根草都没有。而他又不能老牵在手里，那会使他难以说服那少女安静下去，恋不成爱的。不过，如所周知，人民的脑筋纯洁聪明，而又充满了智慧，马多可夫终于想出了一个绝妙的办法，他迅速的下了一个伟大而正确的决定，那就是，他决定把马拴到自己脚踝上，纵然毛泽东同志亲自处理这件人民内部矛盾事件，也不会想出比这更好的人民战术了，他既可以免除把马丢了的危险，又可以随意动作，发挥他最热烈的阶级性爱情。

马多可夫考虑和处理完竣那匹马的时间，实际上只费了几秒钟。他刚刚在他的脚踝上系好缰绳，就瞥见那少女忍着痛翻起身来要跑，他就像猛虎一样扑上去，不料那老太婆也跟着爬起，狂奔过来，用她那蓬松成一团的头，恶毒的撞到马多可夫身上。就在十分钟前，她女儿本来不敢再往前走，是做母亲的催逼着她走的：「难道俄国人不是人？难道人民广播电台没有一句真话？我们正是他应该保护的穷人呀！」所以老太婆现在是在悔恨交加中，用性命赎罪。可是，她怎么能抵挡马多可夫的拳头呢？到了她第三度血泪满面，哀号着爬起来再扑上去的时候，马多可夫摸出他的手枪，决心要消灭这个一脑筋腐败思想的女破坏份子。于是，他射出去的子弹正确的击中了她的胸脯，老太太像抽去了骨头似的，双膝跪下，两只手抚着那血流如注的伤口，嘴唇抽搐了一会，倒了下来。

马多可夫身下那少女的号叫比她母亲还要惨烈，这对马多可夫来说，他不会有动于衷的，在撒马尔罕劳动改造营时，每天都要听到几十遍，他跟其他任何一个共产党一样，具有优良的布尔塞维克气质，坚决的反对温情主义。所以，任凭那少女哭号哀求，他都不管，他专心一意的撕她的裤带和裤子。

那少女绝望的捶他，咬他，把身子扭得像一条蛇，中国固有道德的贞操观念，以及她目睹母亲的惨死，使她不惜用生命去反抗人民，死已不是她考虑的问题了。马多可夫用尽力气在她身上翻来覆去，足足有半个小时，除了在那被撕破衣服的地方可以看见些白润的肌肤，而他自己手上、脸上，和耳朵上，平白多了几处血痕和爪伤外，唯一的收获只是一身大汗了，这使马多可夫着了魔似的狂喘，而又着魔似的狂吼起来。

「你这个婊子养的修正主义份子，你把坏透了的破手表，伪装着好心肠，坚决的捐献给我，恶毒的想用错误的时间迷惑党，迷惑红军，更恶毒的想用根本就不走的时间陷害党，陷害红军。我现在警告你，人民的忍耐是有限度的，我被你逼迫得非采取行动不可了。」

但那少女显然的仍在继续反人民反毛泽东思想，所以她不理会马多可夫的吼叫，而仍用尽力气要爬起来，这种顽固的抵抗，使得马多可夫爆发了他无产阶级的愤怒。他抬起身子，用他那毛茸的拳头，照她脸上和胸上，狠狠的殴打，那少女立刻就晕厥过去了。

马多可夫大喜过望，他端详了一下，小女人虽然面腮红肿了些，嘴角淌着一缕鲜血，但仅只那两片微微凸起的嘴唇，就比维里娜漂亮得多，尤其使他愉快的是，再也没有什么坏蛋从中捣乱了。于是，他纵声笑了起来，不过他眼前忽然看到一个人影，那人影从远远的地方向他狂奔而来，这使他提高了警觉，他想起日本军队还没有解除武装，又想到中国人几乎都是不可言喻的反动派，霎时间他的神经拉紧得像一副即将演奏的琴弦，而把手枪准备妥当。

那人影跑近了，一个彪形的高加索汉子，没有军帽，红军制服上染满了血迹，那正是托洛诺夫。

「军法官同志！」马多可夫吃惊的喊。

「天啊，克利加！」

托洛诺夫像一个迷路的孩子看到母亲一样，向马多可夫张开双臂，想要收住脚，可是他却猛烈的冲上去，踉跄了几步，发出很大的声音之后，就栽到地上，但他仍然很迅速的用他的屁股坐起来。」

「我告诉你，」他喘气说，「中国人都是下流胚子，都是凶狠的流氓，都是人类的渣滓，都是卑贱的人民死敌，都是政治委员咒骂的坏份子。」

「你怎么了，讲什么演吗？」

托洛诺夫口中吐着白沫，「完全是卑鄙龌龊的阴谋，这血债是要用血来偿还的，中国人太野蛮了，野蛮得可怕，他们竟然大规模谋杀手无寸铁，而又是他们盟友的红军。」

「谋杀？」

「谋杀，千真万确的大规模谋杀，可是这并不能吓倒任何一个真正共产党员的，我毫不恐慌。我所以奔跑的原因，完全是为了早一点传达这个使人作呕的消息，我们要雪耻，要无情的消灭那些忘恩负义的毒草……克利加，看在至高无上的共产主义的份上，把马借给我骑一下，可怜我的腿，我再也走不动一步了。」

「告诉我，到底怎么回事？」

「今天早上，我和直属工兵排的四个同志，到郊外——距此地不过三俄里的一个村庄上，作善意的访问，我们规矩而热情的严守着礼貌主义，只有一个同志，就是那个缺少一只耳朵的测量员，他偶尔把手伸到一个女人的被窝里，这算什么了不起的事呢？另一个同志看见畜棚里有一头奶牛，长得大而且肥，就跑去把他牵出来，我想他大概是要牵回市区卖掉吧，这又算什么了不起的事呢？我和其他三位同志，不久就在他们后面一个燃烧着炉火的小房间里，拖出来一个女孩子，说服了她，自动自发和我们轮流恋了一次爱，这又算什么了不起的事呢？可是那些反动的中国人却动手了，我就不得不用手枪打死其中一个最顽强最凶狠的家伙，而另一位同志在正义的吼声之下，到后院草房上放了一把

火，这又算什么了不起的事呢？诚如史大林同志说的，在这场伟大的革命解放战争中，红军的牺牲简直无法计算，犹如为了救一个人的性命，仓促间不慎打翻了他的一个花瓶，这一点小小的误会，又算什么了不起的事呢？不过那些教条主义，无法无天的中国人，竟然恶毒的吹起哨子，遂即围上来数不清的人头，他们显然什么都没有，可是那些木棒硬得厉害，我们开枪打死了五十多个，显然的，他们的人比我们的子弹要多得多，子弹终于打完了，同志们都倒在那些反动的木棒之下。只有我跳出墙头，真得感谢党，赐给我这么快的两条腿。克利加，只要我们的人一多，我就不再在乎什么了。」

「人多？」马多可夫叫道，「我也是一个人溜出来的。」

「什么？」托洛诺夫睁开眼。

「我也只是一个人，朋友。」

「天啊！你害死我了。」托洛诺夫像凶神附体似的，猛的弹了起来，不要说马多可夫呼喊的声音追不上他，纵是用共产主义无线电也追不上他了。

马多可夫一阵毛骨悚然，他有点胆怯，几乎也要像托洛诺夫一样跳起来逃回去。不过他到底已是少将受降司令官的缘故，稍微定了定神，发现四周仍然平静。而也想起他自从离开长春之后的厄运，仅只为了女人，他就没有一次顺利，每次当他快要达到目的的时候，都被一些该死的贼胚们打断。这一次，他宁可冒再大的危险。

「管他们妈的什么吧，」他哼了一声道，「我非痛快的自由恋爱一下不可了。」

于是，马多可夫挺起上身，再一次的欣赏那昏迷中的少女。她微弱的呼吸着，嘴角的血止住了，中国女孩子们面颊上特有的红润颜色仍没有褪去。马多可夫快活得大叫而特叫，一把撕开她的上衣，从撕破了的衣缝中，挺出两个软绵绵的乳房，他不由怪笑起来——「妙啊，活像政治委员桌上的白面包。」

接着，马多可夫在那凛冽的西伯利亚冷风中，褪下那少女的长裤，露出了她棉质缎面的红色三角裤，这种象征共产党无产阶级，以及象征进步和前进的鲜红颜色，映着初曦的阳光，反射出一道强烈的光芒，猛烈的射到那匹日本九州种名马的眼睛上。那匹马显然的是属于人吃人社会资产阶级的，具有浓厚的反动意识，所以禁不住这个考验，他的眼睛一阵撩乱，觉得千万条鞭子向他没头没脸的抽下，又觉得无数可怕的怪物向他张开血盆大口。于是，他惊恐的昂起头来，长嘶了几声，高高的举起前蹄，拚命的狂奔起来。

这正是马多可夫刚要把那少女的红色三角裤撕开的时候，忽然间，他的脚踝被什么东西拉了一下，还没有等他破口大骂，嘴巴就结实的磕到马路的石子上，身子已被拴在脚踝上的缰绳拖起来了。

这个激烈的变化，使马多可夫魂飞天外，他打算用手抓住一点东西，可是双手像着了火似的开始流血，十只指甲全都破裂了，仍然没有用。他的身子在地面上拖着，发出嗤嗤的响声，刹那间他大声哀叫道——「看上帝的份上，饶恕我这个做错了事的虫蛆吧，我并不知道我不该恋这种爱的，我发誓，指着马克斯发誓……啊，同志，我亲爱的兄长，主啊，停一停吧，他的脑袋要碎了，老爷呀，饶我……」

马多可夫深信他是落到中国反动份子手里，这一回一定要被恶毒的拖死了。他哭着，喊着，吃力的哀号，用各种他认为能发生效果的话大声叫着。他恨他不会中国话，但他仍用俄国话乞求，一方面他希望其他红军同志万一听到，前来救他。一方面也希望那些恶毒的反动派因他凄凉哀惋的声调而发生资产阶级的怜悯温情。

不过，那匹马被他可怕的叫声所惊，跑得反而更快，马多可夫的眼睛不久就被尘土迷住，头颅像顽童滚动着的雪球一样，在地面上跳起落下，落下又跳起。衣服稀烂，皮肤擦到地上，跟谁在剥他的皮似的，热辣辣的痛入骨髓。最后，他的头重重的一撞，觉得天地旋转，就再也张不开嘴了。

六

仅仅在人民医院——满洲国时代日本大东亚共荣医疗院住了两天，马多可夫的伤势就痊癒得差不多，他那些创伤只不过是外伤而已。但是，就在这两天之内，他警觉的把握住机会，一共吃了六杯牛奶，十六杯咖啡，十二个牛排，三十七碗奶油汤，六十一个苹果，以及不必计算的白面包和牛油。除了这些，他还仔细的欣赏当护士的中国小姐们特有的白嫩的手——那是他在俄国女人身上所从没有见过的，这些白嫩的手不时的按他摸他，使他坚决的立下志愿，宁愿割掉一条腿来继续这种享受。即令住在克里姆林宫的史大林同志，也不过如此。想到这里，他兴奋的用屁股在弹簧床上蹭了两蹭，悠然的吹起口哨。

在他悠然的口哨声中，一群人走进病房，塔维斯基的后面的是王达声，吴蓝可，另外还有几个手中捧着鲜花的中国共产党同志。

「又是献花？你们这些吝啬鬼。」马多可夫扫兴的说。

但出乎他意料之外的是，那些同志向他鞠躬致敬之后，并没有把花递到他手上，而一直走到桌旁，插进花瓶。

「司令官同志，」王达声走到他床前，忧伤的说，「你的伤势和中国人民的伤心成正比例……」

「什么是正比例？」

王达声不自然的笑了笑，「司令官同志，当你光荣负伤的消息传出来之后，中国人民十分的关切，并且对于那些反动派，挑拨离间的阴谋家——以及嫁祸于人的修正主义份子，感到不可名状的愤怒和痛恨，他们一致向人民政府要求彻底调查，叫那些无耻，下贱，污秽，说谎的猪猡……」

马多可夫呻吟起来。

「当然，非彻底调查，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不可，人民坚决的要求揭发这种阴谋家反动派，丧心病狂的暴徒，昧尽天良，侮辱人民的……」

马多可夫打一个寒颤，那僵住了的嘴角淌下来涎水。

「少将同志，无论如何，以共产党辩论的观点，苏俄红军一滴血，抵中国人民一条命，」吴蓝可插嘴说，「就在前天，我亲眼看见一个红军军官同志死在公路上，司令官同志，你大概已接到报告，那就是托洛诺夫军法官，他已为人民而壮烈牺牲了。」

「托洛诺夫？」马多可夫紧张问。

「是的，」塔维斯基在一旁说，「这家伙再也用不着害怕遣送回国了。」

马多可夫叫道，「吴蓝可同志，你是说托洛诺夫真死了吗？」

「真死了。」

「感谢史大林同志——他怎么壮烈牺牲的？」

「说起来托洛诺夫同志的死，中国人民真感到无限羞惭，托洛诺夫为了顾虑红军现阶段所处的环境，不愿跟那些阴谋家反动派扩大争闹，而只转身回来，可是因为他走得太快的缘故，等到巡逻队发现他的时候，他已栽倒到地上了，我们曾请来全抚顺最最顶尖又红又专的名医来治疗他，都没有能够使他回生，因为他的两个肺已破裂了。」

马多可夫用手捶着床，「荣耀归于托洛诺夫，」他高兴道，「正因为如此，我对那把我打下马来，又把马?恶毒的拴到我腿上的两个坏蛋，绝不放松。」

吴蓝可更是慷慨激昂了。

「中国人民一定帮助红军完成这个任务，」他用力使他的眼中喷出火光，「我将在另一个报告中报告少将同志一个好消息，就是那一次——空袭演习那一次，你命令搜查的那些人民死敌，我们已查出来几个，而且把为首的叛乱份子生擒活捉了，那个家伙伪装的本领真大，只是他瞒不过人民的眼睛，终于被看出破绽。原来他伪装成一个工人，和那个伪装他儿子的人，正在房间里秘密会议，虽然他找出很多人证明他确实是那儿子的父亲，甚至警察局的户籍，和医院里的出生簿，都是这样记载，但这更十足证明他是如何的阴险恶毒和深思熟虑，远在四十年前就布置好了，一旦失败时的遁词和掩护。果然不错，在人民警察严厉而公正的审讯之下，他向人民低了头，坦白的承认他的罪行。我们已开始广泛的搜捕他的同党，做到无枉无纵的至善之境。」

「你的觉悟很高，思想也很进步。」

「谢谢你的夸奖，」吴蓝可谦虚的说，「我们做的这一点点成绩，比起红军从事的人民解放战争，真是微不足道。另外一件要提出报告的是，关于拆卸机器，在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纯洁无私的劳动竞赛之下，全体工人同志都激起无产阶级奋斗的热情，一致愿意每天工作十六个小时……」

「这没有什么稀奇的，」马多可夫说，「在我们苏俄，一个工人同志，每天至少工作十八个小时，至于在撒马尔罕劳动改造营里，还有自动自发工作到二十个小时的呢。」

这话像射出的枪弹一样脱口而出，连俄国人也呆住了，但吴蓝可却主动的解决了这个窘境。

「这大概是因为抚顺刚刚才解放了的缘故，等人民政权巩固之后，我们就可以做到工人同志每天工作二十小时以上的水准了。现在，他们的工作时间虽然很少，但他们工作得却很努力，也很彻底，效率也很高。截至目前为止，不但已装走了一万二千吨机器，就是支撑煤矿隧道的坑木，也已拆下来七十万根。少将同志，我敢向你保证，用不了两年，雨打水浸，就塌个一干二净了。我们知道，铲除那个国家的生产力，是消灭那个国家抵抗力最有效的方法，指导员脱可列夫同志每天都要视察好几遍，他曾

经不断的表示过满意。我们深切的盼望少将同志，也能早日莅临督导。」

「我现在就去，听说有些机器比火车头还大，简直像神话一样玄妙了。」

房间中的人争着阻拦他，可是，马多可夫早已下了床，高声叫护士小姐拿皮靴来。

「没有关系，」他瞥了一下护士小姐的手，「你们以为我和那些资本家一样，整天躺到床上，一点也不腻，一点也烦吗？除了头顶那个伤口还有点痛之外，其余的我已经不把它们当作一回事了。」

走到医院门外，从街道的另一边驶过来一辆俄军卡车，张超从卡车上跳下来，向马多可夫「啪」的一声行了一个军礼。

「中国人民不知道怎么才能表达出至诚的感激，司令官同志，日本军队枪械，红军已接收完毕，现在请求司令官同志给红军同志们下达命令，请他们准许中国人民徒手战士，开进市区来配备武装。」

马多可夫呐喊起来说，「你想得比做梦还舒服，缴来的日本军械要运到赤塔，你滚到赤塔去配备武装吧。」

张超鼓起无产阶级的勇气，向前跨一步。

「这是政治指导员脱可列夫同志的吩咐，」他从口袋中抽出一张纸，「这是他的文件。」

「你是什么人？」

吴蓝可满面堆笑的向他重新介绍，特别强调张超在中国共产党的地位，马多可夫听了之后，就接二连三的大叫里约林。

「克利加，」塔维斯基提醒他，「大概马蹄踢到你脑子里去

了，这里是人民医院。」

「我要找他发一个通知出去，盛大欢迎那些徒手的人民解放军同志进入抚顺，对于任何反对份子，都要深入的调查，给与无情的打击。」

然后，他和塔维斯基肩并着肩，低声的问——「乏里亚，听说你在受降典礼上出了乱子，脱可列夫同志很不高兴你，是吗？」

「我警告你，你别得意，他不仅不高兴我一个人。」

「还有我？」马多可夫紧张说。

「脱可列夫的那匹马，你没有征求他的同意就骑去了，使他受到惊吓，这几天一直胃口不好，稻草里如果不放黑豆，他就不肯张口，将来回国后又怎么养得起呢？所以脱可列夫恨透了你。而且，在受降典礼的时候，到处都找你不到，你以为他会怎么高兴你吗？」

马多可夫咽了一口唾沫。

「可是倒楣的还是我，」塔维斯基说，「脱可列夫临时决定要我充当你那个受降司令的角色。我从没有这种经验，也从没有演习过，穿了一件束身的崭新军服，惶惶恐恐，走进会场，大厅中央摆着一排又高又大的椅子，我以为坐到中央那个椅子上准没有错，谁知道那是留给日本人的位置，我应该坐的位置还在里面呢？」

「就这一点点吗？」

「你还嫌少？这一点点就足够批评我了。」

「听说你签字的时候，半天不知道写什么，累得一头汗珠。」

「这是那个乌龟儿子恶毒的中伤我？我并没有签不出我的名

字呀。」

「听说你在很严肃的场面里，老是抓痒，又毫不礼貌的放了一个很响的屁。」

「我那是正统无产阶级马列主义的屁，天啊，」塔维斯基尖叫起来道，「我真是运道不好，那一连几餐的酒席，把我的肚子吃得跟人民死敌一样的可恶了。其实最可恶的还是那一批该死的日本军官，他们竟然恶毒的笑出声音来，等着瞧吧，我要教他们吃尽苦头。」

广场墙垣和铁丝网都已拆光，为的是让那些庞大的机器可以毫无阻碍的运走，所以大家用不着走什么门，不多久就到煤矿了。

这时候正有一架看起来像绞架一样的机器矗立在那里，由两百多个矿工，用木棒，用肩膀，一寸一寸的使它往前移动。那些中国矿工同志们都瘦得皮包着骨头，一层肮脏而又破烂的衣服缠裹到身上，在凛冽的冷风里，流着冰冷的虚汗，脸上没有一点表情，只一味用他们枯干的双手，使出仅有的力气。两个握着手提式机枪的红军同志，安闲的站在一旁，另外一个红军同志正用鞭子抽打一个工人同志的脊背，那被抽打的工人同志，耸了耸肩膀，狠狠的咬着牙，用一种倔强而带着愤怒的眼光，凝视着远方的太阳。空气紧张而沉闷，只有两百张干渴的口，在断续的喊着——「杭唷——杭唷。」

马多可夫用他在撒马尔罕劳动改造营那种含着胜利意义的目光看了片刻，在训练有素的共产党员目光中，工人同志只不过是一群罪大恶极的人民死敌，所以他终于不满意起来。

「这情形不太乐观，比起伟大的工人祖国苏俄差得太远了，等到这座机器搬到火车上时，我们连美国都已经解放了。」

「少将同志，」吴蓝可保证说，「明天太阳落山之前，一定可以搬上火车，后天的这个时候，它就在前往西伯利亚的途中了。因为除了那三位负责督导的红军同志外，我们也特别遴派若

干富有斗争经验的中国同志在工人群中严格的帮助他们，用来防范反动派怠工，我们一定要为社会主义建设创造奇蹟。」

甬道旁边是显微镜检验室，正被一个带领工人同志前来搬运的红军同志打开门锁，马多可夫顺理成章的跟了进去。检验室很大，阳光透过玻璃，照到一排排的显微镜上，他的眼睛立刻混乱起来，他弯下身子，用手拨弄那些仪器，凡是能够扭得动的东西，他都扭动了一下。

「真他妈的精致，」他赞叹说，「这么多高射炮模型。」

塔维斯基本来正在思索那些是什么东西，马多可夫的话使他顿开茅塞，但他仍面无表情的说，「这一定是新式的高射炮，我没有看见手摇柄。」那些懂得俄国话的中国共产党们，温柔的大笑了。

「马多可夫一定在里面。」外边，那是莫洛曹夫粗暴的声音。

马多可夫大怒到伤口都要崩裂，一个少尉竟敢这么没有礼貌的对他的官长，不要以为他是一个杀父母的爱国典型就可以犯上，这一次他一定要受点教训了。马多可夫大踏着脚步往外走，一只手已握紧了拳头，当他揍了他一拳之后，他就叫里约林备文呈报他——说他跟中国托洛斯基派接触过，那至少会遣送他回国的。但是，脱可列夫却站在房门口，面孔像刚被打过似的发出瘀青颜色。

「我和马多可夫同志有话说。」

所有的人都机警的退出了，塔维斯基在退出后想回头向马多可夫做一个表示亲热的鬼脸，但他忽然在那位杀父报国的莫洛曹夫脸上看出点什么，一股冷气逼到喉头，他迅速的消失到更远的去处。

「马多可夫同志，」脱可列夫淡淡的说，「元帅打电话来，叫你即刻回长春，这里的职务和工作，暂时由塔维斯基同志代

理，我特别派莫洛曹夫同志和另外两个士兵护送你，这样就不会出什么乱子了。」

「我什么时候出发？」

「立刻。」

马多可夫摸摸下巴，一阵荣耀感涌上来，又是党和国家的领导人召见，上次召见的结果当了受降司令官，这次召见的结果不知道又要走什么好运了。可是当他走到莫洛曹夫跟前之时，那些围着莫洛曹夫的同志们却像望到了瘟疫一样的望着他。

「你这个缺少党教养的家伙，」马多可夫向莫洛曹夫说，「你明知故犯，违背礼貌主义，你以为我的耳朵像反动派一样的长着顽固的老茧，什么都听不到吗？你怎么敢大叫我的名字？那是什么意思，我要你马上回答——你以一个红军军官的官衔为耻吗？你是故意在外国人面前破坏红军的尊严吗？」

莫洛曹夫哼了一声，撩一下嘴角，用挑战和戏弄的眼光看着他。

「马上出发，我们争取的是时间。」脱可列夫尖声的说。

「好的，」马多可夫无可奈何的摆摆手，「我们以后再算账吧——但我得先回去换一下衣服。」主要的是，他忘不了他口袋里那些冥钞。

「那边什么都给你准备好了。」脱可列夫说。

马多可夫火气冲上来，尤其当他看到了里约林，所有的火气就更一齐爆炸了，他大声叫——「你总算驾到了，文书员同志，希望你的腿没有烂掉，我告诉你，赶快办一个文件，民主联军的文件……」

里约林笔直的站在那里，一动都不动。

「他妈的——」马多可夫喊。

脱可列夫不耐烦说，「马多可夫，你不能再耽搁时间了。」

马多可夫这时候才觉得有点异样，但他真正确定这异样的，还是上了火车之后的事，他紧紧靠着窗子坐下，莫洛曹夫和另外两位红军同志，坐在他右边和对面，马多可夫瞥见塔维斯基和吴蓝可正在月台上巡视那些搬运来的机器，当他们的皮帽子出现在他的窗口时，他伸手抓住塔维斯基的肩膀。

「乏里亚，我到长春去了，我那口袋里的钞票……」

他没有再说下去，因为莫洛曹夫已狠狠的一枪托打到他的腰窝上，而塔维斯基也挣扎着跳开，向他喊——「滚，你这个凶手。」

马多可夫惊恐的弯下腰，等疼痛过去了之后，他仰起头，霎时间警觉到自己所处的地位。

「年曼……」他惶恐的问。

「闭嘴。」莫洛曹夫大怒道。

「我真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

「闭嘴。」

「年曼……」

「闭嘴，要我用枪托打掉你的牙吗？」

马多可夫身上所有无产阶级英勇气概都消失了，他双手按着被莫洛曹夫击痛了的腰窝，开始思索发生了什么事，明明是元帅召见他，可是看情形像要送到劳动改造营——说不定就是撒马尔罕的劳动改造营。他希望这是什么人开玩笑，犹如上次在渖阳时诺汉夫开的玩笑，于是他突然觉得十分寒冷，窗外一根根的电线

杆，接着向后倒退，车厢在震动着，他觉得他正在奔向地狱。

车到了渖阳，莫洛曹夫站起来，伸了伸懒腰，打了个长长的呵久，没有理会马多可夫，只向那两个红军同志点点头。

「把他带下来。」

他——当然指的是马多可夫，一阵惊恐之后，马多可夫已麻木到毫无知觉，他对于为什么要在渖阳下车，想都没有想，更不要说开口询问了。一辆美国制的吉普车停在车站外面，在莫洛曹夫监视下，马多可夫勉强爬上去，夕阳像一团红光跳跃在他脸上，入暮的天气显得更冷，车子飞也似的向前直驶。

红军远征军司令部还没有下班，但实际上和下班没有什么分别，凡是能够出去的红军同志，都出去消遣和开心去了。有的去找日本姑娘和中国姑娘；有的正和中国共产党开会；有的闯到中国人家里搬出值钱的东西，就摆在门口出售；有的早喝得酩酊大醉，躺到马路上和人行道上，所以，总政委到底去什么地方了，没有一个人知道，不过团司令这时却是恰恰在办公室里，正在欣赏一粒由民主联军司令员林彪同志送给他的那个大大的钻石——据说那是中国境内所可以找到的最大一粒了，他兴奋的在地板上走来走去，脑海中盘算着对这粒钻石的处理方法，一直走到听说马多可夫来了，才停住脚步，诧异的抬起头——「马多可夫，他不是在抚顺吗？」

「是的，官长，」书记员回答，「是总政委以元帅的名义用特别急电召他来的。」

「我不知道的事我都不管。」

「召他到什么地方呢？」

「我还为他设计去处吗？」团司令吼道，「教他到保安委员处吃生活好了。」

书记员走后，团司令更震天的埋怨起来。

「我的事情越来越多了，瞧瞧谁聪明吧，我连一个苍蝇大的责任都不负的！」忽然间他望一下四周，看看有没有人窃听，然后把头伸到门外，叫道，「书记员同志，告诉马多可夫，教他明天一早来，我彷佛想起来团政委吩咐过我这件事。」

但书记员已经跑得很远，什么都没有听见，团司令在他的头缩回去之前，书记员已经身在传令室仰着头吩咐莫洛曹夫了。马多可夫一听果然把他送到保安委员处，麻木的神经受到一击，就猛烈的从座位上跳起来，这只是他本能的生理反应，既没有打算逃走，也没有想到礼貌主义，但莫洛曹夫仍在他的鼻子上挥了两拳，鼻血立刻滚滚的流下来。

「求求你，官长，」马多可夫像疟疾一样发抖，他哀告道，「只要知道我犯的什么罪，就是死也甘心了，一切都是误会，我只求允许我解释……解释……」

书记员大笑道，「你去向鞭子解释，滚你的蛋吧。」

莫洛曹夫再举起拳头，马多可夫不敢继续说下去，而上次传唤马多可夫那个传令员，这时正从外面走进来，他看见了马多可夫，忍不住向他伸出他那戴着七八个手表的手臂。

「少校同志，只几天不见，你的兴致怎么低落起来了，看呀，佩服我吧，我只用两个小时工夫，就搜索到这些，我告诉你，你不能专注意那些中国人伪装的表面，必须深入他们的家庭，才能发现宝藏呢……」

但他忽然看到书记员瞪着的羊样眼睛，又看到三位红军同志在四周冷冷的围绕着，对这种事他太熟悉了，所以他把话停住。其实马多可夫并没有注意到他，也没有注意到他的手表，他只迟钝的站在水门汀地面上。

等他们到保安处时，日班已经下班，夜班同志正陆续走进来，管理收发的酒糟鼻子，醉意仍没有十分清醒，他略微用他朦胧的眼神向站在他面前的四个人打量一下，又在马多可夫憔悴的

脸上单独端详了一分钟，手中的钢笔在墨水瓶中不停的捣着，笔尖触着瓶底，发出一种无产阶级胜利的声音。

「几个？」他慢吞吞的问。

「一个，同志。」莫洛曹夫答。

他低下头，「什么名字？」

「克利加?马多可夫。」

「那一部队，什么职务？」

「十三连队少校连队长，同志。」

「罪状？」

「这——这——」莫洛曹夫想不到会有这种问话，他结巴着。

「谁逮捕的？」

「总政委。」

「有文件吗？」

「文件吗？没有，」莫洛曹夫说，「是团司令叫人送来的。」

「那么，他一定是私通外国，阴谋颠覆无产阶级政府，恶毒的打算使资本主义复辟；反人民、反党、托洛斯基派、修正主义、左倾机会主义……好吧，随他妈的臭婊子什么吧。」

自始至终，酒糟鼻子同志都没有再抬起头来，他只自言自语的从牙缝中吐出声音，单调无味，而又繁忙的工作，使他变成了机械主义者了，于是他动笔在桌子上放着那厚厚的一叠收据纸上写起来。

「今收到，」他一面写一面念，「叛国犯克利加?马多可夫一名。签字，签字。第一千七百二十三号。好了，好了，你们这些该死的流氓，劳动我红军少尉天天要写几十张……」

马多可夫被推到一间空房子里，所有窗户都紧闭着，从天花板垂下了一盏惨澹的电灯，除了这一盏电灯外，再也没有其他的东西——没有桌子，也没有椅子，空洞得跟撒马尔罕劳动改造营的询问室一样。而他身后那唯一的开着的门也砰的一声关住了，他打了一个寒颤，记得有一次他和纪录员打赌，他说他一刺刀可以穿透两个反动派的胸脯，纪录员同志从鼻孔中嗤出声音来表示他的不相信，在一瓶伏特加酒的赌注和一个公证人的公证下，他挑选了两个露着肋骨的莫斯科大学教授——他们都是因为坚决反对环境遗传学说而被关进来的，他把他们背对着背捆在一起，结果他获得空前伟大的胜利，他不但穿透了两个人的胸脯，而刺刀尖还把墙上扎了一个洞，那两个反对米邱林学派的叛徒，发出凄厉的惨叫声，使他兴奋得一夜都没有好好的睡一觉。还有一次，为了纪念党的伟大十月革命，他特别挑出新逮捕的十个年轻妇女，纪录上记载她们是布哈林的孙女和外孙女，他第一个动手剥去她们的衣服，在大家轮流发泄过无产阶级的愤怒后，就到外面，把水龙头插到通风洞里，足足浇了两个小时，房中传出了震天的哀叫和哭泣，他笑得几次都几乎松开了手。又有一次……

马多可夫被自己的往事慑住，几年前而早已忘掉了的惨叫，忽然在耳旁震荡起来，墙角似乎有一星鬼火，黑暗中伸出来无数苍白的手指，向他招唤，而如今自己却是反动派了，他把指甲捏进自己的手掌，毛发一阵一阵的往上挺直。他惊恐的举起双臂，开始祷告上帝，不过他又想起他要再说些什么给上帝听呢，好久，他呆着，自动自发的想起他的被捕和他的罪状，像噩梦一样的使他糊涂。于是他又记得从前那些撒马尔罕的人民囚犯，逢着他高兴的时候，也有这样向他申诉的，他都用猛烈的皮靴回答他们，现在却轮到他要申诉了。

马多可夫用尽了脑筋，都想不出他这一生做错过什么事，或开罪过什么人，他仔细的数着相识的同志，一个，两个，忽然他数到脱可列夫，因而联想到脱可列夫那匹马，「一定是他，」他

惊慌的睁大眼睛，「那个阴险的家伙，我满可以找个机会干掉他的。」他疯狂的把拳头挥到半空，不过这个填膺的义愤不久就风消云散，接着而来的是恐怖，茫然失措的恐怖，身上每一个毛孔都痛楚起来，他勉强振作精神，呻吟着，移动着两条寒冷彻骨的腿，沿着墙角踱来踱去。

身后的房门忽然开了，一个穿着便装皮袍，口中衔着翘起来的八宝罗斯纸烟的保安员走进来，后面紧跟着六、七个手提着鞭子，军服整齐的保安同志，马多可夫每一个神经都向外暴涨，除了保安员的脚步声外，他几乎可以听到血液的奔腾声。

「你叫什么名字？」

「克利加?马多可夫，同志。」

「同你妈的志，」保安员冷冷说，「称呼我老爷。」

「是的，同——老爷。」

「跪下！」保安员低下眼帘，似乎向自己的鼻子说话。

马多可夫茫然的抬起下巴，他不相信他的耳朵。

「跪下！」保安员突然大吼一声。

「老爷……请允许我解释。」马多可夫打了一个冷颤，前走了两步。

「同志们！」保安员向后挥手。

刹那间，六、七条无产阶级的鞭子劈头劈脸的照着马多可夫抽下去，马多可夫双手护着前额，狂号着往后退，那修正主义的石墙恶毒的挡住了他的退路，衣服开始被抽破了，肌肉上暴起一条重似一条的血痕，他已陷入水母的须网中，无处逃避，他只有把身子拚命缩成一团，发出撒马尔罕劳动改造营那种特有的哭号。

「啊啊，老爷，我跪下，我跪下。」

实际上，他早已跪下了，可是鞭子仍暴雨般的落到他头上和佝偻着的背上，使他无法维持他跪着的正确姿态，只好匍匐在水泥地上，把头抱到怀里，用裂开了衣服的脊背去单独承受那阵凶打，等到他脊背也支持不住的时候，他就遍地滚动，更凄厉的发出使人血液都凝结的哀叫。

「老爷，我跪下，我跪下。」

鞭子终于停止，保安员的纸烟已吸去了一半。

「马多可夫，」他淡淡的说，「你知道为什么要打你一百皮鞭吗？因为这是一个起码的数目，按照人民纪律，是绝不能半途中止的。你应该知道，凡是不坦白，不诚实，打算反人民到底的反动份子，都要尝到这个滋味。跪好，不要抱着头，把手放下来，希望这一百皮鞭能帮助你觉悟，你如果以为你是红军少校，就会对你礼貌一点，那你就错误到火星上了，我们见过你这样阶级的太多了，什么元帅，什么部长，不知道有多少爬到人民脚下。现在，且回到我们本题吧，马多可夫，把你做的坏事，还有你的同党，从头到尾，一个字母都不要遗漏的供出来。你一定要坦白诚实，承认你的错误，人民可能给你一个赎罪的机会，如果你有那种个人主义的腐败念头，反抗到底，或是装出可怜冤枉的样子，打算激起人民的怜悯心，那你就不可救药，人民不会宽恕你的。好吧，现在你源源本本的把所有的供出来吧。」

马多可夫正确的跪着，挺直得像一根泰山石敢当的柱子，脸上，头上，身上，无处不沾满了鞭子抽出来的鲜血，他极力的想使自己跪得更正确更挺直一些，但也止不住浑身颤抖。

「说呀！」保安员催促道。

「老爷，」马多可夫的眼泪一连串流下来，「我实在是冤枉，老爷，我实在不知道到底为了什么事情，求你指示明白，求你调查……调查……」

「你仍然跟人民作对，同志们！」

这时候，马多可夫才发现墙上有两个铁制的手掌模子，他的十个手指被结结实实的绑到上面，身子就凭空的悬挂起来，全身的重量吊在两个手掌上，脊背紧靠着那凛冽的墙壁，两个保安同志爬上新搬来的凳子上，一只手拿着一个木锤，另一只手拿着十支二俄寸长的钢针，一支一支的把它插到马多可夫的指甲心里，虽然插的时候是轻轻的，但那已经够使他发出狂叫了。

「马多可夫，」保安员另燃起一支八宝罗斯，「不要这么喊叫，党的正式惩戒还没有开始哩。人民没有时间跟你谈心，所以希望你爽爽快快，坦白的，诚实的，向人民低头。」

「老爷，你叫我说什么呀！」

「看情形他反人民是要反到底了，」保安员说，「同志们——」

木锤敲下，一支钢针猛烈的刺进马多可夫的指心，一丝不可名状的剧痛袭击到神经中枢，汗水像溃决了堤岸似的流出来，两只脚在空中狂踢着，骨节似乎已脱臼了，皮肤一层层的在撕裂，他含糊的哀号着——「我说……我说……我说……」

马多可夫想多呼唤几句哀求的话，可是痛苦封闭了他的喉咙，使他只能发出单调的哭声，用以减轻那钻心的痛苦，这哭声越来越低，但却越来越可怕了。

最后，他被松下来，针也被拔出，只是他承受不住那不能忍受的余痛，浑身觳觫个不停，他实在爬不起来，但为了避免保安员误会他是伪装，所以他用尽仅有的力量，支持住他的膝盖，使他仍能笔直的跪到地上，他同时还用力忍住痛楚，不再呼叫，可是在强忍了一千次之后，仍不得不凄惨的呻吟出声音。

「马多可夫，」保安员弹着烟灰，「人民一点不在乎你们这些反动派不承认，刚才这两个节目是人民对你最轻微的帮助，还

有两千种帮助的方法，都是为你们这些无耻之徒准备的，你要分毫都不差的照实招供，如果你仍不肯招供，也没有关系，人民继续帮助你的……」

「我招供，老爷。」马多可夫的尿都撒出来了，他哀号道。

「人民并不强迫你。」

「我是自动自发的招供，老爷。」

保安员点点头，把口供簿掏出来，「招供吧，你究竟干些什么伤天害理的事？」

「老爷，」马多可夫的话很自然的滑出口，「我私通外国，外国……」

「私通那个外国？」

「私通中国……」

保安员忍不住发出大笑，「你瞎了眼，怎么私通中国？我们早已布下天罗地网，马上就要摧毁他们了。也好，你怎么私通法？」

「老爷，我怎么说呀！」

「你又在向人民推托，同志们——」

「天啊，老爷，不要，我会说的……」马多可夫在脑子里搜索一些他所知道的叛国案件中犯人们招供时用的辞句，那都是在报上和广播上传播出来，而由政治委员上大课时引用证明不是凭空捏造的。上帝保佑他，他终于幸运的搜索出一点了，他忍住痛，制止住抽搐的颊上的肌肉，呜咽道——「老爷，我把红军的文件，文件，偷送给一个外国……一个中国军官……」

「还有别的什么？」

「还偷送给他们密电码。」

「还有？」

「我们的进军计画。」

「还有？」

「我们的戒严令，老爷。」

「你想避重就轻吗？」

「老爷？」

「少废话，你要坦白，诚实。」

「我，我，」马多可夫颤抖得几乎跪不住了，「我坦白，老爷，我打算率领军队叛变。」

「你率领？你配率领伟大的人民队伍红军吗？恬不知耻的东西，同志们，打他的嘴。」

马多可夫急忙一闪，但右颊上已被皮鞭猛的抽一下，一颗牙齿随着大口鲜血吐出来，他哀号道：

「我煽动，我煽动呀，老爷……」

「你的狂妄阴谋到底是什么？」保安员咆哮道，「不要等我一句一句的问，我的事情多得很，一个案子只有三十分钟的时间，而你已经占四十分钟了，你难道一点时间观念都没有吗？真是蠢猪，现在再给你五分钟，你如果再不觉悟的话，人民就要再度用皮鞭帮助你觉悟了。」

「老爷，」马多可夫喷出血沫，「我打算，打算谋杀马林诺夫斯基元帅，打算谋杀史大林同——元帅，假如他来抚顺视察，或

是我回国后他检阅军队的话，我还要煽动……煽动……」

「供出你的同党！」

「老爷……实在没有，老爷。」

「同志们——」

「不！不！」马多可夫谄媚的露出顺服的嘴脸，「我讲，我讲！我的同党是——脱可列夫，脱可列夫……」

「代理政治指导员吗？」

「是的，那个恶毒的叛徒。」

「妙呀！你倒第一个就攀上保安同志了，同志们——」

「不，不！」马多可夫哀号道——

「同党是——诺汉夫……」

「说呀！」

「还有托洛诺夫，可是他已经死了。」

「还有？」

「莫洛曹夫，老爷。」

「那个中国军官叫什么名字？」

「叫，叫，王达声。」

「什么部队？」

「民主联军……老爷。」

「到现在为止，你的招供还算诚实，」保安员端详一下纪录簿，「对于你的叛国行为，人民已得到了一个轮廓，等人民再进一步的传讯你的同党，就可以确定你的处刑了，军法官遵照人民的意思，会很公平判决你的，现在，在口供上签字吧。」

「老爷，」马多可夫乞怜的说，「我不识字。」

「那么，按上手印。」

马多可夫在按了手印之后，已完成了公平无私的无产阶级法律手续，就被架了起来，走过三百公尺的走廊，转过四、五个墙角，一道大门打开了，接触到眼睛里的是几排粗木做的栏杆，里面早挤满了人，一盏电灯发着几乎马上就要熄灭了似的微弱的光，看不见人的面孔，甚至辨不出人的形象，彷佛一群迷糊的魅影，幢幢的蠕动着，发出使人毛骨悚然的不断哭泣声，和一种奄奄一息的呻吟声。

「撒马尔罕……撒马尔罕……」马多可夫惊慌地叫。

人民囚犯们一个挨一个的挤在笼里，有的蹲着，有的站着，那种阴森和那种虽然九月天气，却发着汗腥尿臭的气味，简直跟撒马尔罕劳动改造营没有两样，马多可夫实在挤不进去；然而他的脊背在一阵皮鞭凶猛的乱抽下，终于挤进去了，手指仍像火烧一样的痛，使他忍不住呻吟出声音。

「你这个新来的反党份子，」于是，看守员掏出手铐，喝道，「你哼些什么，难道连一滴礼貌主义都不剩了吗？快把两只手伸出来，人民要给你戴上一点东西，你别看它是专给儿童用的，有点嫌小，但戴到你手上准比模子里浇出来的还适合呢。」

喀——的一声，马多可夫手腕上肉皮锁到那个小号的手铐里。马多可夫咬着牙，抖着，汗水再度像瀑布般流下，浑身像受到凌迟一样，连呼吸的力气都没有了。

七

第二天早上，狱门打开了，看守员提着一个大型的军用帆布口袋走进来，喷着唾沫叫道——「注意，你们的大餐来了，我真是全世界最倒楣的人，每天都得伺候你们这些反动份子，修正主义份子，教条主义份子，以及什么份子！现在，把手伸出来，一个份子一块，谁要领两块，我指着人民面包起誓，他至少挨一百人民皮鞭。」

囚犯每天有两次大餐，每次大餐是一块黑面包，面包有拳头那么大——有时候甚至比拳头还要大，黑得像一块刚出矿坑的煤炭，并且非常坚硬，有时候用它来当斧锤，会很容易的把钉子敲到水门汀地里，保安委员处所以用它作为囚粮，为的是帮助他们思想改造。

枯干而带着斑斑血迹的手，应声伸出来，颤颤抖抖握着那食物，立刻就听到有人在食物上呼气的声音，不一会，就又听到有人啃噬的声音了。

马多可夫的手铐已被取下，他没有倒下去，因为人和人是紧紧的挤着，所以他只能把上半截身子靠到木栅上，除了那双下陷而无光的眼睛，他全身已变成一块木头，没有知觉，没有思想，不论多么高贵的细胞，都陷入僵死状态，那块黑面包从他那生硬的手掌中滑掉了，七八只手迅速伸过来，一阵低声而凶恶的抢夺，又一阵低声而凶恶的咒骂，面包终于塞到胜利者——一个红军中尉口里。不过，还没有等他磨动牙齿，看守员已怒容满面的站在栏杆外。

「吐出来，」他大吼道，「贼痞。」

看守员从那红军中尉张大的口腔中把黑面包挖出来，用力向墙角掷去，扑通一声，掉到污水池里，他得意的笑了笑。

「马多可夫！」他接着叫。

大家停住呼吸，大概看守员发现那块面包是属于谁的了，马多可夫打算分辩，但他再也张不开嘴，而只能呻吟出一个字——

「老爷……老爷……」

「滚出来，」看守员同志说，「怎么，你和人民作对到底吗？看你的样子就知道你不是个好东西，你如果不快滚出来，人民只好用铁棍帮助你滚出来了。」

马多可夫狼狈的挤出栏杆，挤出栏杆后，就靠在那里喘气。看守员同志一把就把他拖走，所有的人民囚犯都吃了一惊，无数只眼睛从栏杆空隙里向外呆望着，直望到马多可夫的影子在铁门后消失。这显然的不像是为了那块面包，而像是为了更严重的过错，不过，无论是提出去讯问或是提出去枪决，都够得上奇蹟，就连那看守员同志也都认为这是一个奇蹟，根据国内的经验，任何一个人民囚犯，总是在扣押了至少几个月之后，才会被忽然记起来的，有的讯问过一次就定了罪，有的直到判决书发下时，还没有被讯问过呢。在他们的记忆中，只有最危险的反动份子卖国贼，才会这样被重视。所以，在出了第二道铁门时，看守员同志就给马多可夫另外加了一副脚镣。

马多可夫创造的奇蹟还不止这些，当他被拖进保安同志办公室后，接着他就创造了另一个更大的奇蹟。

「去下脚镣，扶他到沙发上。」

看守员同志从来没有听说过人民囚犯能够坐在保安员同志面前的，他几乎疑心那保安员同志已经向资产阶级投降了，但他也只有照着做。保安员同志等马多可夫的惊魂稍微平定一下，就开始说——「马多可夫同志。」

「老爷……」马多可夫害怕的又站起来。

「坐下，马多可夫同志，」保安员猛力吸着八宝罗斯，「这是一场在人民解放战争中不可避免的误会，你本是本案的证人，仓促中却把你当成了反动派。因为怀疑你的缘故，所以不得不对你采取一项必要的，但却是公平的侦讯。请你到浴室先洗一个澡，换换衣服吧，大概一个钟头后我们继续谈话。」

自从世界上有共产党以来，再也没有比这消息更使人难以置信了。

「老爷……」

「你为什么要叫我老爷？」保安员同志不高兴的说，「我以满心浓厚的同志爱批评你，马多可夫同志，你是深深的犯了磕头主义的毛病了。就像昨晚，你既然没有与人民为敌，那么，你就该坦白而诚实的提出申诉，不应该变成那种庸俗的保命主义，和那种灾祸之源的得过且过主义，为了逃避暂时痛苦而抛弃永久真理的修正主义。」

「是的，老……同志。」

「好了，洗澡去吧，你的新军服就在里面。」

马多可夫到了浴室，整整费了二十分钟的工夫，才爬进浴池，他的动作所以这么慢，是因为一片一片的血痂把那破碎了的衣服紧紧的黏到他的肌肉上，使他不得不先用水润湿了它，等它软了之后，才一面发抖一面缓缓的撕开。

现在，他被这种唯物辨证法的喜讯冲昏了，身上的痛苦似乎算不了什么，剩下的只有他的梅毒在热水中发出钻心的奇痒，而且肚子也开始觉得饥饿，这饥饿来得十分突然，不断咕噜咕噜作响。

穿上新衣服之后，每一个毛细孔都感到轻松，他扶着墙走出来，先小声咳嗽两下，弄弄领带，束紧了腰带，共产党的癫痫性从脚跟又冒了起来，直冒到头顶，他看见小几有一瓶香水，就当作伏特加喝了干净，然后把空瓶扔到澡池里。

最后，有人在外面敲门，他赶上几步，心又跳起来，他怕事情再发生辨证变化，但他仍壮着胆子把门开了，因为看守员同志正在用力往里面推，所以那门就猛的在马多可夫头上撞起了一个大包，再度使他在昏迷中发出大声的喊叫。一直等他清醒过来的时候，他才发现他已回到保安员同志的办公室，而且又坐在沙发

上。

「马多可夫同志，」保安员同志从他鼻孔喷出两股属于既红又专的烟缕，「现在你可以用你自己的遭遇证明人民保安人员是如何的公正，细心，和如何的不教任何一个人受到冤枉的了。当人民一经发觉工作有了偏差，人民就立刻更正，绝不像那些资本主义吃人的社会，用各种卑鄙无耻的方法掩饰自己的错误，使无产阶级大众受到哀哀无告的痛苦。」

「是的，老——同志。」

「人民还要郑重的指出一点，就是你千万不要以为你的恢复自由是由于总政委的电话，即令没有他的电话，我们也会很迅速查明真相，把你释放。」

「是的，同志。」

「另外一点，关于昨天晚上那些你和我都不十分愉快的事，你应该彻底的忘掉，列宁同志曾经说过：两个人在生死决斗的时候，你知道那一拳是必要的，那一拳是不必要的呢？人民是不应放松打击反动份子任何一拳的。这个意思，你明白吗？」

「明白，同志。」

「正因为如此，」保安员几乎闭上眼睛，「人民要求你保守秘密，这是义务，也是权利。」

「是的，同志。」

「说一句爽快话，人民不怕你胡说八道，只要你敢吐出一个字母，就等于吐出全身的血液。好吧，因为总政委已吩咐了团政委接见你，你可以走了。这里是一张纸，上面写着你以你的人格，荣誉，和尊严，声明你在审讯中和人民监狱里，得到的是民主公平而愉快的待遇，没有受到刑罚，没有受到侮辱，你就在上面签字。」

「啊——同志。」

「怎么，你不愿提出这个保证吗？」保安员用衔着八宝罗斯的嘴角嗤了一声，「同志们，请他回去。」

「不，不，」马多可夫跌跌撞撞扑到桌面上，「老爷，我只是——我不会写字。」

「我倒忘了，那么，按上你的指纹。」

办完了手续，保安员站起来，「马多可夫同志，有车子在外面等着，直接去见团政委吧，再会。」

没有一句道歉的话，也没有一句请求原谅的话，好像他们昨晚上打的是一条狗，只要摸一下头，便是莫大的恩典，足可以使对方感激涕零了。

事实上也真是如此，马多可夫果然感激涕零，他恨不得亲一下保安员的面颊——假如他能够想出另一种谄媚的方法，他会马上去做的，但最后他还是必恭必敬的鞠躬告辞了，走出办公室，他留心看看有没有人押着他，再用手捏了一下身上的肉，果然痛得厉害，这一切都使他很满意之后，又发现保安员说的那辆汽车真的停在门口，他就不能不相信这绝对不是梦了。

马多可夫被汽车载进司令部，像树干一样站在团政委面前，团政委面色很温和的看着他。

「坐下，请坐下。」

「官长……」

「坐下呀，我想你在保安委员处休息得不太好，是吗？」

「绝对不，官长，」马多可夫坐下又站起来，「我不能在我最敬爱的官长面前撒谎，我在那里实在很好，很好……」

团政委说，「总政委叫你限时报到，是为了要询问你一个关于叛国案子的证据。几天之前，我们接到正确的密报，说托洛斯基反动派的地下间谍集团，已经渗透到我们远征的红军里，并且有很多同志把握不稳立场，受到蛊惑，而为他们工作，专门打击伟大领袖史大林同志的威望，藉以动摇干部同志们的信念，在人民严密的调查下，就在你出发的那一天，人民发现了线索，一个史大林同志的石膏像被反人民反党的恐怖份子，劈去了半个头……」

马多可夫开始流汗。

「无论怎么复杂的事情，只要有了开始，就很容易解决，因为我们有伟大的人民支持，所以很迅速的就破获了这个阴谋组织，原来阿卡?列可逊竟是正凶呢。」

马多可夫呻吟了一声。

「保安委员处已把他逮捕，」团政委继续说，「他虽然已经自动招认那石膏像是他打碎的，但是他不肯招认他的同党，保安员同志曾拔去他的舌头，又敲断他三条肋骨，他还是没有招认，固然是他已经死了，但我们也可警觉到地下间谍团的组织是多么的严密。根据检举人的报告，当时是你亲眼看见列可逊逞凶的……」

「是的，官长，」马多可夫严肃回答，「那时我们正在一个酒吧喝酒，列可逊以为我醉了，其实我始终没有敢懈怠过警觉，我看见他对史大林同志的石膏像仇视了很久很久，然后开始咒骂——官长，我必须诚诚实实的作证，他咒骂的那些话真是恶毒到了极点，也疯狂到了极点，他越来越生气了，终于举起手里的酒瓶，像对待劳动改造营反动份子一样，凶狠的打下去，石膏像一下子就破了一半。」

「你当时为什么不报告呢？」

「官长，我马上就要开拔呀，不过我却是把这件事告诉该寅斯，我求他秘密向上级提出，官长。」

「现在列可逊既然死硬下去，只好在你口中收集资料了。」

「官长。」马多可夫可怜的叫起来。

「现在告诉我，你知道和列可逊来往最密切，而行踪最可疑的有些什么人？」

「官长。」

「仅只说出你所知道的。」

马多可夫从忧惧中解救出来了，他大喜而特喜，对自己当时灵机一动的那句话，感到连自己都不能不佩服自己，现在他要开始向那些凶恶的黑帮份子反击了。

「你的见解很有价值，除了莫洛曹夫，还有什么人？」

「里约林，官长。」

「还有？」

「还有高布科兹，官长。」

「还有？」

「诺汉夫。」

「还有？」

「杰姆西兹。」

「还有？」

「官长，」马多可夫脑筋在盘旋，还有什么人呢？「官长，这都是我暗中调查，有确切证据，而又是我敢负责的，至于其他

的人，我还没有发现，不能任凭我的猜测和感情去判断，但我一定会更严密的注意这件事，随时提出报告。」

「马多可夫同志，你做得很好，人民会感谢你的，本来还需要再进一步查询，但总政委临时有事飞回莫斯科去了，所以我只是作一个初步的了解，书记员会把你的证言列入记录，我们希望马上结束这个案子。」

「是的，官长。」

「关于利用日本俘虏，我们的政策可能有所改变，我会马上吩咐政治指导员通知你的。」

「脱可列夫同志通知我吗？官长，我宁愿我直接接到通知。」

「好吧，希望你马上返回抚顺，那里的情势不宜于太久没有指挥官。」

马多可夫敬礼后退出，然后像脱了钩的鱼一样，急急的跳出大门，一直走到警卫同志视线所不及的地方，证实了他确实自由得跟鸟一样，心里才算实在的定了下来，又可以非常胆大的快乐去了。

但等到他一旦觉得可以胆大去快乐时，背上的鞭伤和指甲中的疼痛，就又袭上来，翘起指头看一下，那个受伤的食指已红肿得像一个初摘下来的番茄，霍霍的跳跃，他用力的忍受着，凶狠的向着抚顺那个方向喊——「莫洛曹夫，脱可列夫……你们这些人类渣滓，总有一天会像列可逊一样，死到我手里……」

他吹着手指，无可奈何的向前走，他现在急于要回抚顺，好叫那里的畜生同志们大吃一惊，不过他目前最迫切的是需要吃点东西，因为他肚子里饿得几乎比他手指痛得还要难忍。

马多可夫摸索着到了一个广场，对他来说，好像有点熟悉，场上挤满着人，十几个人民警察用日本三八步枪远远的围住，从

姿态上，他就知道那是严防开会人民因激昂过度而溜走。一个急着要解小便的女人想闯出去，立刻被人民警察用皮靴踢回，使她再也顾不得羞耻了，木然的站在那里撒出来，尿水顺着裤腿流下来，她愤恨的蹲了下去，把脸埋到怀里。

马多可夫大笑起来，「肮脏的民族，堕落的民族。」

他的笑声和当时的严肃恐怖气氛不太相称，所以他只好闭住他的嘴巴。这时候他才发现在人群中央有一个高台，上面站着几个赤着身体的中年人，背上胸上布满血痕，那血痕一眼就看出是用皮鞭打的——它跟马多可夫背上胸上的血痕几乎是一模一样；两只手被粗大的绳子绑着，在凛冽的九月寒风中不住的发抖。马多可夫听不懂中国话，但是他看见台下不断有人比手划脚的乱叫，就猜定准是公演什么最进步和最新形式的戏剧了，于是他立刻丧失了兴趣，而在马路边一个饮食摊旁坐下，像是从自己口袋拿东西一样，很大方的从架子上拿了几个馅饼，大大的咬了一口，香味使他想起早上在保安委员处被打到水沟中的那块黑面包和那个红军中尉。

「好吧，」他冷笑道，「你抢吧，你这个反党份子！」

他的冷笑使饮食摊老板蓦然吃了一惊，立刻自动自发的又端了几个馅饼，他知道如果拒绝招待老大哥的罪名是什么，所以他表现出十分快乐的神气，但是他却容易差了一个孩子飞也似的去报告人民警察，说有一位大鼻子老爷正莅临体验无产阶级生活，请求快派人民警察保护。

因为广场上那些群众，都是每家一人奉命前来参加的，他们阶级成份十分复杂，背景更是五花八门了，无疑问的其中一定潜伏着修正主义或是机会主义的。所以，当人民警察一接到孩子的报告后，就像家里失了火一样，尽他所可能快的速度，奔跑过去，路人都用惊恐的眼光看着那人民警察，相信有什么事情发生了，而且马上肯定他是在追捕人民死敌。

人民警察大喜过望的冲到马多可夫面前。

「少校同志。」

「你是什么人？」马多可夫望着他的黄面孔。

「渖阳人民公安局联谊科长王宝鼎，少校同志，几天之前，我曾经在这儿为你服务过。」

「几天？」

「三天，少校同志，你忘了吗？你对我还有过小小的误会，还是列可逊翻译官解释开的。」

「对了，不过你现在应该称呼我少将同志，你知道我在抚顺的职务吗？」

「少将同志，请你原谅我的疏忽，因为我老早就在报上知道人民委托你的职务了，如果你不拒绝的话，我要向你报告一件好消息。」

「好消息吗？」马多可夫笑道，「一个无产阶级的斗士，一个随时随地都关心领袖健康，怀念人民生活的忠贞干部，最不怕的莫过于好消息了。」

「少将同志，」人民警察洋洋得意说，「请你看一下人群中那个高台吧，再请你看一下台上那三个赤背绑手的家伙吧，自从你那一天指证出那个伪装卖面条的小贩之后……」

「我指证出？你妈的才指证出。」

「少将同志，你的事情太忙，所以一定是暂时忘记这件小事了，可是一旦经我说明，你就马上想起来的，三天之前，你在这里的一个卖面条摊子上，用刀子要逮捕的那个小贩……」

「小贩？」

「不，他不是真正的小贩，而是伪装的小贩，我们当时就把

他逮捕了，他最初还抵死不肯向人民低头，还妄想狡赖，他说他听不懂你的话，又说你无缘无故动刀。少将同志，反动派厚颜无耻到这种程度，真使人浑身都爆起鸡皮疙瘩，也亏得他有机智撒出这种漫天大谎。然而，那有什么用处呢？在人民严正公平的讯问下，不到三天工夫，原形就露出来了——一个彻头彻尾，如假包换的帝国主义间谍和国民党特务。」

「唔！」马多可夫抽了一口气，「严正公平」这句话使他呆了一下。

「铁一般的事实和证据摆在面前，他不能不向人民认罪，承认他是中国国民党的特务和美国帝国主义的间谍。另外，他还自动自发的供出两个人，一个是他的老婆，一个是他的儿子。他花言巧语的说，他不能昧着天良去害别人，只有牺牲自己骨肉了，他竟然想用这种资本主义社会的庸俗方法来反衬他的冤枉，真是可笑可恨，人民不会被他骗倒的，他供出的任务是和人民作对到底，找到机会就谋杀劳动祖国的红军将士，恶性重大，无以复加，所以，人民决定今天召开公审大会，定他的罪……。」

「什么罪？」马多可夫吃了一惊。

「那就要看人民自己的意思了，有的同志主张把他们挂到树上吊死，有的同志主张从高台上推下来摔死，但我是主张活埋的，少将同志，因为只有活埋才不浪费人民时间再去收他们的尸体，同时土壤里多了肥料，对于生产运动，也会有很大的裨益。不过到底采用什么，那还要看人民怎么决定，如果少将同志根据先进经验提出指示的话，那是中国人民最大的光荣……」

「我指示吗？」

「是的，少将同志。」

「我，我以为——」马多可夫用保安员那种平淡的语气说，「最恰当莫过于用棍子打死，再不然，用针尖插到他指甲里——不过用棍子是最合乎人民利益的了，我在撒马尔罕就是这样的，对吗？」

「当然对，我们遵照你的吩咐。」

「那么，快去呀，快去呀。」

马多可夫凶狠的站起来，彷佛他真的已经变成了保安员，而且已向脱可列夫和莫洛曹夫报复完毕。然后他顺手再向架子上拿了两个馅饼，就一跛一跛的走开了，他决定搭火车回抚顺，回去的越快越好。

人民警察像中了枪弹的胡狼一样跑到广场，不到一刻钟，人民就自动自发的一致主张乱棒打死那三个反人民的黑帮。等到人民警察兴奋的转回来报功，并敦请马多可夫去亲临行刑时，马多可夫已经走了，于是，他尾追下去，用出无产阶级特有的大无畏的双腿，狂奔着，一直狂奔到车站，才望见马多可夫。

「少将同志，」他口吐着白沫，向马多可夫致敬，「人民全体一致的意志，坚决的主张使用棍子，而且，当大家听说少将同志亲身监视的消息时，简直要兴奋得发起疯来，他们热烈的希望你能接受他们的欢呼，也亲自看到那三个卖国狗男女所得到的公平处罚。」

马多可夫亲切的抓住人民警察的手。

「科长同志，」他说，「我必须马上回到抚顺，一分钟也不能停留，所以请你向大家转达人民的谢意——现在我问你，到抚顺去应该搭那一列火车？」

人民警官虽然没有办法请马多可夫回去，但是能为无产阶级祖国红军少将带路，也是天赐的良机。于是，他一闯就闯上了一辆满坑满谷，挤满了乘客的车厢。他面对着那些虽然九月天气而仍挤得冒出汗来的乘客，吼叫起来，一阵吼叫之后，乘客们就像被谁在肚子上重重的击了一拳似的，一个个垂着头，冷冷冰冰的走下车梯，但他们却用愤怒的眼光瞪着马多可夫，像要用眼睛中的怒火烧死他。马多可夫轻视的笑了笑，不到三分钟光景，车厢已空洞下来。

「少将同志，」人民警官说，「现在，可以请上车了。」

「你很能干，同志。」

「少将同志，他们没有理由拒绝人民要求的，他们尽可以赶下班车，那不过只需要再等五个小时，其实，便是等到明天，对他们来说，有什么不同呢？可是少将同志却不能久停，当他们知道了这种情形之后，就很热情的自动让出座位来。」

「你确实很好，同志。」马多可夫走上来，吹着手指。

「少将同志，」人民警官吞吐了一会，终于说，「如果你满意我的服务的话，我想请在顺便中把你对我的印象向我的长官提一提……」

「你的长官是谁？」

「张超。少将同志，他是民主联军副总政委，大人。他兼渾阳人民公安局局长，大人。」

「啊，就是那个老乌龟！」

马多可夫大笑起来，人民警官立刻吩咐侍应端茶，又吩咐车长送来苹果，像被砍掉了头的公鸡一样，跳来跳去忙了一阵，鞠着躬下车去了，在下了车后，还站在月台上，脸上露出训练有素的那种恋恋不舍的表情。

马多可夫一个人在那空无一物的车厢里，这个座位上坐一会，再那个座位上坐一会，他要充分的享受那种他从未享受过的火车上竟然不拥挤的味道。不过，他虽然不停的来回移动，而脑筋并没有被胜利冲昏，他决定继续加强和脱可列夫的人民友谊，发挥高度的同志爱，并多多检举人民的死敌。他想到那些凶恶的家伙，当他们发现他像闪电一样的又回来的时候，他们会惊讶死的。尤其是莫洛曹夫，我会把他搞到保安委员处去的，他那出卖父母的功劳就变成可怕的阴谋了。还有塔维斯基，他在车站上太

过早表示他的忠贞不二了。还有里约林，我会弄他回国的，让他好好的去过共产主义社会的日子吧。想到这里，他高兴起来，立刻就又高歌起《哥萨克骑兵进行曲》……

火车在抚顺停下，车长遵照人民警官的指示，走过来向他报告目的地到了，他很熟练的走下月台，搔一阵腿裆，吹吹那肿痛不堪的手指，然后用力伸伸腰，还彷佛听见血痂在他皮肤上的破裂声，他咬着牙齿，摆出受刑前那种红军军官的英姿。

刚出了月台，里约林走过来向他敬礼。

「报告，政治指导员同志要我来接你，长官。」

马多可夫有点失望，看着他即将清算的对象。

「我开的就是政治指导员同志的车子。」里约林说。

马多可夫勉强爬上去，一语不发的任凭把他载到司令部，然后跨进他的办公室——他的的确确是跨进去的，因为他仍不能得心应手的支配他的双腿。进了办公室后，他才发现他的回来，并没有惹起任何人的震惊，反而比他从厕所回来还平淡无奇。

他先向脱可列夫敬礼，然后吴蓝可向他敬礼。

「少将同志，午安。」

马多可夫正要说话，可是吴蓝可已面向脱可列夫了。

「政治指导员同志，」他说，「一切都准备齐全了。」

「关于中国政府军一节，我们刚才接到指示，上级认为利用日本俘虏的危险性太大，而且他们可能不会表演得太逼真，所以人民决定仍由中国同志装扮，好比你就可以装扮为一个政府军指挥官……」

「军服呢？」

「我们早就在赤塔准备好了。」

「是的，这真是最正确的决定了，我想在三十分钟内就可以完全妥当。」

「给你二十分钟，人民电影厂的那些摄影师早等得在那里跳脚呢。」

吴蓝可奉命之后，像一阵风似的跨出房间。

「克利加，」脱可列夫的雪茄几乎戳到马多可夫的嘴唇上，微笑着说，「一小时前，团政委用电话通知，知道你就光荣回来，你这一次的贡献很大，使人民很迅速的破获了一个险恶无比的托洛斯基的地下组织，团政委在电话上指示说，准备呈请上级颁发你一个红星勋章……」

「姜申，这教我如何报答党呀！」

「不过，必须等你完成另一件任务，那就是，机器必须在限期内拆卸完成。」

马多可夫吹着手指，兴奋的说，「你瞧着吧，连一根铁钉都不会给中国剩下……」

塔维斯基撞进来，热情洋溢的抓住马多可夫的手，恰好抓住那番茄样的手指，马多可夫立刻痛苦喊叫起来，用出无产阶级的所有力气，才摆脱共产党特有的那种松柏长青的友情。

「克利加，」塔维斯基满面诚恳的笑着喊，「我一面开会，一面在计算你回来的时间，好家伙，你为人民建大功了。让我们等一会去喝个痛快，中国人民自动自发送来数不清的酒——白颜色的中国汾酒，黄颜色的中国米酒，我们要共同为人民的解放大业干杯。」

「你在开什么会？」

「姜申没有告诉你吗？是中国人民追悼托洛诺夫死难大会呀，可惜你不认识中国字，如果你能看懂中国报纸的话，那才叫过瘾呢，上面有比手表还大的照片，还有他平生伟大的事蹟，还有各地来的信件和电报，统统登在上面呢，荣耀归于托洛诺夫，人民在大会上一致要求严厉的惩罚那些凶手……」

脱可列夫打断了他的话。

「这件事情等一下再研究吧，你们必须马上赶到现场。」

「什么现场？」

「塔维斯基同志会告诉你的。」

塔维斯基亲切得像兄弟般的挽住马多可夫的肩膀。

「我告诉你，」他兴奋的说，「一千五百名中国反党反人民的顽固份子反动派，战争贩子，人民死敌，破坏专家，摩擦专家，卖国贼，反民主反进步份子，以及阴谋杀害红军和党的高级干部的凶犯，怠工的共产阶级叛徒……今天要集中在一起执行死刑。」

「这有什么稀奇的？」马多可夫不满意说。

「至少有一点跟在苏联国内不同。」

「那一点？」

「有三个人民摄影师——三个高加索地瓜，他们要拍摄下这场大死刑的电影。」

「我的天，」马多可夫如获至宝的叫，「用来向世界宣传我们屠杀中国人吗？这是那个心怀叵测的人的意思呢？他的名字叫什么？告诉我，你有义务告诉我。」

「他的名字就是总政治委员。」

「那当然不同，」马多可夫猛的吸回就要滴下来的口水，「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看法永远是正确的。」

「听我把话说出最后一个字母吧，塔维斯基说，「人民需要活的证据，证明中国政府怎么样集体屠杀中国人民，现在我们就是制造这个证据，必要时在国际上抖出来，自有恍惚份子会相信我们这一套的。后天我们将在山丘那一边，制造另一个证据，中国正规军如何的屠杀共产党党员，当然啦，那些被屠杀的可怜的共产党党员，实际上是反人民的间谍和反民主的反动派——你现在应该明白了吧。」

马多可夫还想询问几句，可是时间不许可了，这时候他们已经穿过了两道警备森严的警戒线。一阵阵哀号声像大雾一样的弥漫地面，马多可夫看出一片乌鸦般的人群，狼狈不堪的拥挤在矿场中心，他们全戴着铁链，两臂被绳子结结实实的连在一起，有的人身上只有一条短裤，有的人连短裤也没有，在那里由于冷，也由于恐怖，一个个面无人色的抖着、呻吟着，马多可夫对那些赤身露体的女人立刻生起无产阶级的浓厚兴趣。

「乏里亚，」他提议说，「把那些女的叫出来，真的，这是受降司令官的命令，等我们玩过之后再送回去，结果还是一样的呀。」

「好吧，不过我要先向脱可列夫同志请示。」

马多可夫扫兴的住了嘴，这时候他更看见几个女人怀里抱着婴儿喂奶——那几个女人竟然没有捆着双手，足可证明人民是多么宽大了，另外还有几个五、六岁模样的男孩，正用枯干的小手攀着他们妈妈的胳膊哭哭啼啼，马多可夫对这种景象看得太多了，所以他不耐烦的用皮靴踢着地上的石子，一面吹着他那红肿的手指。

在人群外面，站着三十多个全副武装的中国正规军，马多可夫蓦然间发现了他们，这个冲击使他几乎站不住脚，不过，他当

然记起来塔维斯基告诉他那番伟大的计画，而更主要的是，他发现那个戴着青天白日帽徽的中国军官正是吴蓝可。

「天啊，我希望这小子真是反动派就好了。」

「为什么你有这种奇怪的想法？」

「那我就可以立刻把他宰掉。」

「没有关系，」塔维斯基说，「他将来总是要被党斗死的，不过时间问题罢了。」

「当然，我敢打赌，用不了十年，老干部就断了根。」

高布科兹走过来向塔维斯基敬礼。

「官长，一切都准备妥当，随时可以开始。」

塔维斯基点点头，高布科兹飞也似的跑去宣布命令。

「他神气得好像升了少尉，」马多可夫说，「莫洛曹夫呢？」

「那个畜生吗？」塔维斯基冷笑道，「半个小时前上了火车，他走得很威风，有四个武装同志担任他的警卫。」

马多可夫知道那是怎么回事，他伸直仍在疼痛的脊背，大声的笑起来。

就在这个时候，高布科兹在远处用他无产阶级庄严而粗大的喉咙发出命令。

「放——」

吴蓝可挥动着指挥刀，大概还没有演习得太熟练的缘故，其中挥出的一刀几乎把耳朵挥掉，可是他仍有充份的胆量呐喊——

「消灭这些反——共产匪徒，毛泽——中华民国万岁。」

霎时间，矿场掀起震天的枪声和使人心都粉碎了的惨叫，枪弹像雨点一样射出，红白相间的血浆和脑浆向四方迸溅，尸体一排一排的倒下，一些没有被击中的人，本能的要向外冲，却被连在一起的绳子缚住，一步都迈不动了，靠边缘上那个怀抱着婴儿的女人，哀号着倒了下去，两臂像抽了筋似的松开，婴儿立刻跌到滚动的人浪中，像一颗麦粒掉到磨眼里一样，连哭声还没有传出来就被踏成肉酱了，只有孩子们双手掩着耳朵，惊骇万分的叫：「妈妈，妈妈！」恐怖的脸蛋上流满了泪水，然而没有容许他再开口，就被那些盲目挣扎的人群卷进了漩涡，压成血淋淋的一团。

这一千多个被神圣无产阶级死亡抓住的群众，来自各乡村各阶层，他们都是在火车上和庙会里茫然被逮捕的，也茫然被押解到这里，他们疲惫、饥饿、迷惘、恐怖，但他们永没有料到死亡。他们用中国的特有哲学，挨着、熬着，相信会出现奇蹟，像中国流行的武侠小说上的武侠一样，在紧要关头上救了他们的性命。可是，人民子弹无情的吐出来，一秒钟也不停止的扫射。刹那间，化成了一团血泥，连哀求的时间都没有，他们所能做的只剩下可怜的蠕动和绝望的哀号了。

高布科兹忽然惊恐的叫，「政治指导员同志来了，停止，停止。」

脱可列夫已冲到吴蓝可面前，在哭号和枪声中抓住他。

「我问你，」脱可列夫吼道，「我问你，你这个畜生，驴子。」

「我，我——」指挥刀在吴蓝可手里发抖。

「你不是会中国话吗？」

「是的，政治指导员同志。」

「那么，」脱可列夫暴跳如雷说，「为什么你不说中国话？难道中国政府军在屠杀中国人民时候说俄国话吗？我们摄制的是有声影片，你是不是存心在人民宣传上故意留下漏洞，你说，你说呀……」

「政治指导员同志，我——」吴蓝可牙齿发出声音。

「你应该马上改正你的错误，等一会那些人死光了，我们又要从头做起，你这个长满了白蚁的顿河木头。」

枪声重新开始，哭号的声音再度掀起了，可是不久终于停下来，衰微了的哀号拉长着尾声，越显得惨不忍闻，连听惯了这种声音的马多可夫，都打了一个冷颤。

这一场凶剧从开始到结束，实际上只不过用了十五分钟，最后人民摄影师的电影机戛然停止，广场上填满了重重叠叠的尸首，鲜血汇成一条沟渠，向外蜿蜒流着，偶尔从尸首中传来几声呻吟，那生命也不过像熄灭后的火柴，一会工夫，就什么都没有了。

「吴蓝可同志，」塔维斯基叫，「可以开始下一步了。」

吴蓝可吩咐他的手下——

「现在开始搬运尸首，用刺刀插到肚子里也可以，用手拉也可以，这也要拍成电影的，但注意，铁链和脚镣却要取下来，人民公安局还要用它。」

「这比撒马尔罕怎样？」塔维斯基问马多可夫。

「这里会笑掉我满嘴牙的，」马多可夫搔了一下腿裆，「我早看出你是没见过大场面的了，我可以告诉你，我主持这种消灭反动派修正主义者的工作，其中规模最小的一次，也比今天的人多，你听说甘夫玛吗？那地方种庄稼的反动派，反对集体农场的人民死敌，他们被绑得比钉子钉的还要结实，四千多个人，我只要八分钟时间就杀了个光，今天是最低纪录的了。不过仍有一点

不同，那就是今天是拍成电影了。」

塔维斯基忽然发掘了一个问题。

「克利加，你走起路来，好像一跛一跛呢？」

「这都怪那个该死的渖阳车站，月台那么高，又没有栏杆，我只顾和欢送我的人民招呼，却不小心跌了下去。对了，我必须告诉你一件事，中国人也并不全是坏份子，要不是一个站员迅速的把我拉出来，我早就为无产阶级祖国而壮烈牺牲了。」

塔维斯基愤怒的看了马多可夫一眼，几乎穿过马多可夫而看见那个卑鄙龌龊的中国站员，他不能不感到愤怒，如果不是拉那一把，他可能实任受降司令官了。

但马多可夫没有注意到这种眼光，他为他的圆满解释而感到满意。回到了司令部，杰姆西兹迎面递上一封电报，马多可夫转给塔维斯基，他打开来。

「天呀，这是该寅斯升级的电报，他明天就来了。」

马多可夫呆了一下，「有什么不对吗？」

「我要死了，」塔维斯基面色苍白说，「该寅斯，这家伙连一句中国话都不会，却当了翻译官，我真要像叶尼塞河的泥鳅一样死了。」

「不会说中国话有什么关系？只要他多多的研读史大林言论就什么都可以会的。」

脱可列夫这时候走过来，而恰恰听到马多可夫的忠贞言论，他很高兴的点点头，接着他宣布一个消息，中国共产党东北局的同志和民主联军的将军们，马上要请大家吃饭，在吃饭之前，需要马多可夫说几句祝贺的话。

马多可夫这一次连一滴口水都没有滴下来，因为自从红军远

征军进入中国东北，他不但总是逢凶化吉，而且大体上说，他对一切都很满意，除了那个该死的手表外，在其他几件事情上，他都非常的不土豹子。

于是，像是根本没有人马上就要请他吃大餐一样，他镇静的咽了口唾沫，就跟着脱可列夫背诵演说词去了。五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脱稿

《活该他喝酪浆》提要

《活该他喝酪浆》共三十一篇，从〈牛仔裤和长头发〉一文开始，所谈包括什么是新、孝道、中文系、社会楷模、仁医恶医、借书、《文明的跃升》、十大劣书、剧本荒以及臭鞋大阵。虽是出狱后首本专栏文集，对事物的透彻分析仍未减十年前，只不过含蓄得多，不再指名道姓地骂人，对一些处境艰难却仍奋勉努力的升斗小民更是大加赞扬，这是柏杨以前的杂文较为罕见的。关于「新」，他说：「凡是新的，固然不一定是好的，是有价值的。但是，凡是好的，有价值的，却差不多都是从新的中产生。新，含有追求理想和开创天地的因子。」关于孝道，除了论述古代孝道建立的背景源由之外，他更阐释孝道的基础为厚道、为恕道，现代社会的新孝道应该是一种再教育，让儿女们努力练习一种教养——为自己着想之外，也要想想别人，想想爹娘。关于恶医，他指陈：「医生对病人的冷漠，是医德恶化的开始。」其他如中文系的出路、《文明的跃升》一书的观后感以及剧本荒等，柏杨亦有一些非常精采而深刻的意见。最后的臭鞋大阵，透过柏杨生动幽默之笔写过去公寓的一些景况，有趣得很，值得一览。

牛仔裤和长头发

人的衣服跟人的思想一样，不断在变。

变得最惊心动魄的，莫过于女人的衣服。最近东京发生了一桩花边新闻，一位美国教习看不惯女学生穿牛仔裤，下令她们改穿裙子。老奶们群起抗议，硬是穿牛仔裤穿定啦。美国教习誓言跟牛仔裤对抗到底，如果失败，宁愿卷铺盖。记得想当年美国另一位教习，也曾大战过女学生老奶的短裙，他不准女学生穿短过膝盖的裙子上课，否则就两个「山」字加在一起——请出。那场战役的结局是知道的，女学生老奶们大获全胜，争取到「露膝盖的自由」。以致到了后来，女人们的裙子简直短得几乎看不见。

牛仔裤的原始特点是窄而且紧，要累得满身出汗才穿得上。现在的牛仔裤则恰恰相反，宽而且松，连两条腿都伸得进去。远远望之，好像两条棍子矗在那里。这种形状实在谈不上美，但却有一种好处，患罗圈腿的老奶，却可藏垢纳污，冒充亭亭玉立。

我不知道为啥老一辈的人总是对年轻人的衣服怒发冲冠，他们已忘掉自己年轻时也曾穿过奇装异服，和被更老一辈人嫉恶如

仇的痛苦。盖老家伙晕晕陶陶，在钱眼里打滚，忽然有一天，抬头一觑，咦，怎么年轻人穿的跟我不一样呀。于是，摇头叹气者有之，暴跳如雷者有之，在课堂上猛轰女学生者有之，将来说不定还会演出提刀上阵的场面。

女人身上的零件，具有先天的乱变本质，谁都挡不住，纵然挡住也不过挡住一时。其实，男人的衣服也在变（只不过没女人变得那么使人心惊肉跳罢了）。十年前西装流行窄领子兼三个钮扣，现在则是宽领子兼两个钮扣。三十年前裤子流行的是宽脚管，宽得跟现在的女装牛仔裤一样，可以把尊足盖住；后来流行起来窄脚管，窄得好像二○年代军人扎的绑腿；现在又流行不窄不宽的焉。四十年前皮鞋流行的是方头突起型，后来流行其尖如刀，现在则流行圆圆的焉。

男人的头发也使人喘气，从前只不过在发型上变，若飞机头、原子头、蝴蝶头、狮子头等等之头，现在却忽然跟女人竞争。据说有两个人在公园并肩而坐，甲曰：「嗨，那个女孩子真不知羞，光着脊梁晒太阳。」乙愠然曰：「他是俺的儿子。」甲道歉曰：「对不起，我不知道你是他娘。」乙曰：「不，俺是他爹。」这种男不男女不女的长发，实在是一大困扰。顺便奉劝大街上向女孩子乱吹口哨的年轻小子，要先行分辨雌雄，才是上策。——好在女孩子胸部突突的焉，男孩子则一胡子脸，稍加留意即可。

结论是，柏老一位朋友（当然也属于老家伙之类），曾逼着他儿子把尊发剪短，儿子哀号曰：「老爹，你是不是教我变成怪物，走到那里，都被人啧啧称奇？」老爹瞪得眼睛奇大，无言以对。该朋友去做西装，拉我作陪，量身时就跟裁缝师傅发生舌战，坚持要做宽脚管的，裁缝师傅晓以大义，该朋友正色曰：「我就是看着宽脚管顺眼。」活在七○年代的社会，而大脑还停留在三○年代，恐怕只有他自己看自己顺眼。

柏老并不赞成老年人一窝蜂随波逐流，但我们也不要太过份的厌恶和恐惧新的玩艺。凡是新的，固然不一定是好的，是有价值的。但是，凡是好的，有价值的，却差不多都是从新的中产生。新，含有追求理想和开创天地的因子。我想，老一辈把力量用到正经事上吧，跟年轻朋友的牛仔裤长头发斗个啥。

老爹也在变

有些见了年轻人穿的跟他不一样就生气的老爹老奶，似乎认为天下兴亡，衣服有责。想当初北宋王朝末年，太太小姐们的鞋子，其鞋底有若干层焉，层层伸展，名曰：「错到底。」不久，金兵光临，杀得血流成河。于是学问庞大之士就恍然大悟，发现所以闹出这种局面，都是女人乱穿「错到底」鞋子之故。乃喟然叹曰：「妖孽，妖孽。」好像只要太太小姐改穿一层鞋底，或改名为「对到底」，大金帝国的皇家陆军，就会全盘覆没。天下大乱之责，不在于男人不争气，而在于女人身上的零件，正是学问庞大之士的特征。

事实上男人身上的零件也在变，如果把历代老爹的玉照，一字排开，我们就可看出，不但变得奇离，而且变得离奇。明王朝老爹，穿的是现在古装戏上那一套，宽袍大袖，走起路来晃晃荡荡，偷人家一个西瓜藏到腰窝里，谁都看不出来。如果他大小是个官，腰际还会多一条铁箍似的「玉带」玩意，把尊肚套住，以防山珍海味吃得太多，发生爆炸。清王朝老爹就不一样啦，头戴瓜皮小帽，足蹬朝靴，身穿长袍马褂，外加两只马蹄袖。该马蹄袖平常是翻在手腕上的，遇到马屁大典——好比说，可怜的作者要晋见编辑老爷之时，只听「噗」「噗」两声，把该袖拉直，盖住手背，以便打千。打千是啥？已没有几个人懂啦，真是可哀。夫打千者，半跪兼弯腰之英姿也。只跪一条腿，其状如欧洲中古世纪武士们拜见国王。不过不同的是，清王朝的马蹄袖是要擦在地面上的，打千之际，擦地面的次数越多，被地面上的灰尘擦得越脏，马屁的段数也就越高。中华民国老爹，则耳目一新，西服焉、衬衫焉、领带焉，皮鞋闪闪发亮，走上马路，咯咯吱吱的响，好不风光。

历代老爹的三千银丝，也因时代而异。明王朝老爹把头发束起来盘在脑袋上。清王朝老爹则把头发编成辫子，像猪尾巴一样——好听一点，可说像大姑娘一样，垂在背后。至于中华民国老爹，包括柏杨先生在内，各位读者老爷有目共睹，可随时参观，不收分文，用不着我多嘴介绍矣。但必须注意两点，其一是，当初宝贵如命的辫子，忽然不见他娘的矣。辫子最大的好处是教人斯文，盖不斯文不行，打起架来，该辫很容易陷落敌人之手，那就非大败不可。所以据说从前的武林高手，往往练成一种「铁辫」奇功。一旦宣战，只要一甩，巨辫闪电击出，对方尊头就立刻开花。假如现在辫子还没有变掉，恐怕黑巷子里发生的节目，还要叫座。其二是，中华民国老爹的头发几乎全黑的，「一树梨

花压海棠」的镜头很少。君不见，有些老汉是十九世纪隆重降落人间的，瞧起来却乌云一片。这不能不感激科学发达，发明了染发之药，使中华民国老爹跟历代老爹，大异其趣。吾友玄烨大帝，在清王朝坐龙廷时，有大臣劝他陛下染染头发，他曰：「自古以来，有几个白头皇帝？我能白头，也不容易，何必多此一举。」问题是，当皇帝的老爹，财大势猛，可以不必多此一举。当小民的老爹，为了生活，一天到晚豕突狼奔，就有多此一举的必要。前些时，我在路旁小摊上吃面，遇到一位朋友，寒暄了一阵之后，他指着柏老的尊鼻，诧曰：「从实招来，你的头发是真的还是假的？」柏老曰：「当然是真的，不信的话，你拉拉看。」该朋友曰：「不是指那个，是指你染过没有染过？」我本来想否认染过的，可是看情形我如果否认我染过，他可能妒火中烧，当场开揍。只好老实供曰：「染过，染过。」他喝曰：「你冒充少年，是何居心？」呜呼，是何居心，天老爷明监，啥居心都没有，只是老不起罢啦。

再顽强的老一辈，力抗他心目中所谓的奇装异服，态度之俨然，好像他就是一贯道。主要的原因在于他忘了他过去也曾变过。有一次，几个老家伙之类聚在一起，三杯下肚，谈起「想当年」跟更老一辈战斗的往事，诸如：打架、跳墙、偷钱、动刀子、推牌九，以及跟邻居妞儿眉来眼去，挑拨老娘跟老爹感情，等等英勇事蹟，不禁眉飞色舞。其中一人曰：「俺读初等学堂时，是篮球健将，那时学生间最流行灯笼裤。」我讶曰：「啥叫灯笼裤？」他曰：「连灯笼裤你都不知道，真是老朽不堪。夫灯笼裤者，穿到腿上像灯笼，篮球健将特有的运动裤也。宽宽的焉，长长的焉，两侧有两条红带，裤脚管束着橡皮筋。穿上之后，裤脚管下垂，直到地面，跟现在那些摩登女人穿的拖地长裤一样。俺爹一见俺穿就穷吼，老娘更顽固透顶，扬言要把它用剪刀剪掉。可是俺穿在腿上，习习生风，从心窝里舒服。这都是小伙子时代的事，回想起来，真没意思。」柏老一把抓住他，训之曰：「好老头，你现在才觉得没意思，可是想当年你却有意思得很。昨天我还听见你在穷吼你的女儿，穷吼她的牛仔裤哩。」

柏杨先生写到这里，我那读高级中学堂的小孙女抱了一包东西回家，我一看就知道我的稿费单不见啦。孙女从大包里掏出小包，再从小包里掏出种种奇形怪状，叫不出名堂之物，然后披挂起来。其中最使我开眼界的，莫过于那双只有鞋底的鞋子，上面有两条长达五公尺的彩绳，在她的尊腿上来了个五花大绑，忍不

住问曰：「这算啥鞋？」孙女理也不理，我只好叹气，孙女曰：「有啥好叹气的，对新的东西，老脑筋永远不能接受。哼。」我想，你这个娃娃别哼我，一报还一报——不是不报，时机未到，五十年后，等你的孙女哼你吧。

《中国时报》宣布要举办一项民意调查，调查人们赞成不赞成老奶们在大庭广众之中穿牛仔裤。调查的结果是啥，我不知道。不过这至少是一个自我测验，测验自己的尊脑是不是一盆浆糊。柏老活了这么一把年纪，而且才高九斗，学富五车，连英文字母都会念，却硬是弄不明白学问庞大之士，为啥总是对女人的裙子裤子，虎视眈眈。先是对裙子太短忧心，后来又害怕由裙变裤——目前的情势是，好像年轻老奶们天生的是穿长裙动物，一旦裙子略短，或一旦改穿长裤，就不得了啦，天要塌啦。如果女人的牛仔裤有如此强大的冲击力，我倒想建议联合国，万一两国交兵，派些牛仔裤临阵，岂不胜过百万雄师？依柏杨先生尊意，任何公共场所，无论它是学堂、巴士、工厂、办公室、写字间，老奶们如果穿着短裙，其扰乱军心的程度，远超过牛仔裤之上。阁下不信，不妨请几位医生老爷出马，在两种情况下，给一些胡子脸作一个心电图看看。

我想，人们如果能不坚持用自己的标准——尤其是连自己都做不到的标准，去要求别人（不管他年轻年老，也不管他是男是女），大家都有福。

两头尖的利刃

前天一早，听说一位住在台北县中和乡的老朋友，病情沉重，我就像奔丧一样的飞奔而去。该老汉正躺在竹床上哼哼唧唧，看情形就要寿终正寝。不免探询病情，以便通知殡仪馆准备后事。谁知道他结结巴巴，一会说是叉了气，一会说是走路不小心跌了一跤，一会又说是腹膜炎，一会儿又说是抽烟太多拉肚子。我不由悲从中来，盖老汉一定是发烧昏迷，才说出这种不照路的话。就到他主治医师的诊所，探听根苗，幸亏那位主治医师，也属一面之交，拿出病历表一瞧，原来是一种外伤，尊肚受到猛烈撞击，需要躺床两个月，现在已躺床一个星期矣。

我立刻洞烛其奸，回到朋友处，该老汉又要宣传他害的是砍杀尔——癌症是也，我曰：「老哥，别乱盖啦，老老实实招供，到底啥病。」盘问结果，原来啥病也不病，只是挨了儿子老爷的两

记尊拳。开揍的那天，老汉教训儿子，大概态度不够现代化，儿子老爷就在老爹的尊肚上表演了武功，然后落荒而逃。老汉所以哼哼唧唧，一则是疼痛难忍，二则也担心三十岁的儿子老爷，不知流落何方。

听了这一段「老汉奇遇记」，柏杨先生马上发出正义之声，要去衙门告状，让官老爷教训教训那小子。老汉一听，也不哼唧啦，满面陪笑曰：「没啥没啥，我已经好啦。」我曰：「好啦也不行，我非管不可，这不是你一人之事，而是伦常大变之事，非教那小子吃官司不可。」该老汉听说要儿子老爷要吃官司，急火攻心曰：「你要一意孤行，等会儿官老爷问我，我可是不承认有这个节目，你就有谎报军情之罪。」柏老不禁双目落泪，呜呼，世界上挨了揍而又拚命维护开揍之人，只有父子之情。该老汉的脾气像一个炸弹，如果开揍的是我，恐怕老命不保。

这是一个特别突出的事件，普天之下，揍老爹老娘的英雄豪杰不多，但这件事却内涵着一个普遍性的日趋严重的课题。贵阁下如果不信，不妨逐家打听打听，每家你都会听到叹息儿女不孝的声音，每一声叹息都含着被遗弃的那种辛酸，这辛酸只有儿女长大的老头老太婆才能了解。年轻人不会了解，不但不会了解，而且心烦的要命，要等到他的儿女长大之后，才有可能恍然大悟，可是已无补于事矣，他的下一代箕裘克绍，也在心烦啦。于是社会上就存在着一种现象，每一个人在回忆他年轻——小白马般年龄时使老爹老娘伤心的往事，无不悔恨交加，涕泪纵横。

吾友韦伯斯先生，他爹是一个摆地摊的小贩，忽然害起病来，头重脚轻，站立不住，就要儿子代替他去看一下摊子。吾友在他的那些狐群狗党之中，正以花花公子自居，岂肯当众亮相。老爹不得不带病出征，终于一命归天。若干年后，韦伯斯已成了庞大文豪，受到举世尊敬。市场上的人就留意到一件事，每年的那一天，也就是韦伯斯先生严拒老爹的那一天，无论阴晴，总有一个憔悴而受到悲伤重压的老人，踽踽的走到旧摊子的位置（当然，财随名至，现在他有的是英镑，用不着再摆啦），伫立徘徊，久久不去。但老爹已逝，听不到儿子忏悔的心声矣。

读者老爷一定还记得《春风化雨》的电影，一个漂亮的混血小姐，她冒充纯白人，而且受到纯白人女孩子的羡慕——羡慕她那稍带褐色，充分显示健康美的肌肤。可是女儿深以她那为人帮佣的黑人母亲为耻。她在小学堂读书时，母亲去教堂给她送雨衣，她羞愧难当，疯狂般的冲了出去。她后来成了明星，巡回美国演

出，母亲可怜巴巴的追踪而至，只希望看看女儿，摸摸女儿。可是女儿对母亲的光临，却伤心欲绝兼痛恨欲绝，生恐泄露自己的身世。偏偏正当母女会见的要紧关头，同伴闯了进来，女儿宣称这个黑妇是她家的老佣人，给她送东西来的。母亲默默承认，默默退出，默默站在月台上，默默目送女儿的火车离去，盈眶的泪珠透露出心已粉碎。一直到这位伟大的母亲——她坚持的真理是「是啥就是啥」，去世之后，全市为她送葬，那女儿才从梦中惊醒，从远处赶回故乡，披头散发，踉跄的追着柩车，一面跑一面哭着狂喊：「妈妈，妈妈。」然而，这时千声万声，不如生前一声。

儿女的不孝行为，像一把两头尖的利刃，不但伤害了父母，也伤害了儿女。台北中和乡那位老汉，固然苦不堪言，但那位武功奇高的儿子老爷，总有一天也会呜咽流涕。所以仔细一想，人类一向自命不凡，自封万物之灵，不知道这个「之灵」，为啥连这种两头尖的利刃都认识不清，非玩上一玩不可。

亲情之爱是天生的，一点不假。但这天生的亲情，人类跟禽兽就大有区别。试看柏府的狗太太，去年生了一窝，爱得不得了兼了不得，谁要是去碰小狗一下，狗老娘就龇牙。再试看贵府的猫太太，对他的儿女更当成宝贝，叼来叼去，唯恐怕被广东老乡俘去煮「龙虎斗」。可是转眼之间，小狗小猫大啦，摇摇尾巴，扬长而去。老家伙既不在意，小家伙也不留恋，从此父母子女，一刀两断。

人类最大的特征之一，就是对儿女爱护的时间太久，而且爱护得简直没有完，从儿女呱呱坠地，直到儿女老死；更一直延伸到儿女的下一代，再下一代，以及再下下一代，再下下下一代，无不十指连心。所以问题不出在老爹老娘身上，而出在儿女身上。分析起来，儿女对老爹老娘，包括柏杨先生这种祖父型的老汉在内，可以分为四期，每期有每期不同的感情和态度。

第一期焉，大约从隆重降生到十三四岁，简直把老爹老娘当成齐天大圣，崇拜兼尊敬，认为普天之下，只有老爹老娘伟大不掉，会七十二变化，无所不在，无所不能。小朋友一旦较量起来，就扬言曰：「我找我爸爸揍你。」另一位小朋友怒目曰：「我爸爸一拳就把你爸爸打得大声叫妈。」盖小孩心目中，一旦叫妈，跟狗夹了尾巴一样，大势就要不好。此时也，乃老爹老娘的黄金时代，儿女对他们的话，百依百顺，言听计从。老爹老娘关起大门，过着皇帝干瘾，于是为可爱的小宝宝的前途，编织精

密计画，认为别人的儿女都是没有出息的蠢货，只有自己的小家伙才是上帝的选民，老福是享定啦。越想越舒服，越舒服越想，怡然自得，笑口常开。

第二期焉，大约从十三四岁到二十三四岁，儿女越来越大，尤其是生理上成熟啦，男孩子开始一胡子脸，女孩子开始穿高跟鞋。但心理上还是一个孩子，却以大人自居，而且多愁善感，明明没啥愁可感的，硬是非愁非感不可。柏老一位朋友的掌上明珠，今年才十三岁，她实在找不出有啥苦恼，于是她就幻想她的亲娘是一个凶恶的后母，天天虐待她。她在日记上所写的话，全是目下最流行的鸳鸯蝴蝶派小说上的词句，老娘有一天偷偷的看了几页，吓得魂飞天外。在这种情形下，偏偏老爹老娘，仍把他们看成孩子，于是火就更大，认为父母是世界上第一流的老顽固，既不开眼、又不开窍，不但笨、而且蠢，噜噜苏苏，肚子里像装着机关炮。所谓爸爸也者，不过付钱机器兼训话机器；妈妈也者，不过做饭机器兼抱怨机器。此时也，乃老爹老娘的生铁时代，虽然不一定不值一文，却是价码不高。

第三期焉，大约从二十五六岁到三十五六岁，这期间儿女们最他妈的忙，恋爱，结婚，生下一代，高不成低不就的找工作，受老板的气，吃朋友们的瘪，官小钱少，捉襟见肘。不是把老爹老娘抛到九霄云外，就是「恨父不成龙，怨妻不成凤」，老爹如果财大势猛该多好呀，偏偏俺爹穷兮兮。贤妻如果是老板之女该多好呀，偏偏俺堂客出身寒微。此时也，乃老爹老娘的青铜时代。儿女已经大懂事特懂事，在口头上不得不隐忍不发，必要时还会说点场面话捧捧，可是总觉得老爹老娘这也不对劲，那也不对劲，反正不太顺眼，除了娃儿们吵闹时想把二老唤来当奴才外，父母这玩艺，有固然好，没有也没啥。

第四期焉，大约三十五六岁之后，大多数的老爹老娘都含恨而殁，翘了辫子。而儿女在事业上也有了基础，尤其是他们的下一代也开始遵古炮制。就不由自主的良心发现，回想起来当年的种种杰作，悔恨交集，悲从中来，忽然感觉到「树欲静而风不息，子欲养而亲不在」，泪珠纵横，搥胸打跌。此时也，乃老爹老娘的钻石时代。可惜这时代在实质上已没啥意义，只不过供儿女一把鼻涕一把泪的写怀念文章时赚笔稿费。

呜呼，父母在儿女心目中的地位，作哑铃状，两头大而当中小。而一切火爆的场面，无不都在哑铃最细的地带发生。如何解决这个地带所埋伏的千万把两头尖的利刃，免得既伤害了老爹老

娘，又伤害了娇儿娇女，这是一个最大的神圣任务。

严重的危机

解决两头尖利刃所造成的伤害，唯一的方法，只有靠孝道。

一提起「孝」，老一辈的人无不咳声叹气，认为世风日下，道德沦丧，「想当年」自己对父母何等起敬畏，真是一言难尽，不堪回首。而年轻人一听到「孝」，准吓一跳，哎呀，现在是啥子时代，竟然有人要俺念《孝经》，老脑筋兼老顽固，开倒车也不能开到月台上呀。

但这个课题却真的十分严重，不能因为年老人叹气和年轻人一跳，就假装看不见。正因为有叹气和一跳的反应，更说明这课题迫在眉睫，非解决不可。再不解决，天固然塌不了，但它却会促成社会的危险，甚至人类的危机。

现在最普遍的一种现象是，下一代对上一代的冒犯、顶撞，已没有人觉得有啥了不起，偶然发现有些儿女对父母稍稍体贴，简直又羡又妒，奔走相告。柏杨先生日夜都在祈祷天老爷，教我那可敬的孙女早早嫁掉，没有她阁下，我生活过得安如泰山。有了她阁下，搞得我这个老汉惶惶终日、寝食不宁。现在年轻孩子一旦不穿开裆裤，嗓子里就好像安装着大炮。老汉嗲声嗲气跟她讲话，回答的却是一阵轰隆轰隆的开花弹，恨不得把老子娘轰死。我有一个朋友，女儿已大学堂毕业，父母爱她爱得捧到手里怕飞啦，含到口里又怕化啦。她到台湾南部旅行，老爹在沿途为她布下连环欢迎阵，动员南部所有十年以上的交情，接送饮筵，盛大如仪。吾友玛格丽特公主去年到澳大利亚访问，所受的礼遇，据说也不过如此。女儿倦游归来，老子娘特地为她买了一件漂亮的洋装，以作纪念，不知道是颜色不合她的心，还是样式不称她的意，一声怒吼，洋装落地，还用脚乱踩，为了表示她发炮有坚强的理由，立刻就流出一茶杯的眼泪。老子娘心胆俱裂，几乎下跪。有一则小故事可说明柏老同类的心情，在一个结婚典礼上，一个人向身边人问曰：「介绍一下，如何？」身边人曰：「那个愁眉苦脸的是新郎，那个眉开眼笑的是新娘的爹。」看起来老一辈的人不知道啥时候才能眉开眼笑也。

这种情形，我们宽大为怀，可称之为「撒娇」，可称之为「不懂事」，还不能十分肯定的说她就是不孝。因为这类型的年轻人发展下去，固然可能坚硬到底，誓死不变。但再长大一点，

有可能大彻大悟，回头是岸。所以只是使人烦心，还够不上使人伤心。烦心引起的是小的波澜，一旦升了一级，到了伤心阶段，就怒涛澎湃，轩然大波矣。「小鸟依人」的娇儿娇女，忽然面孔狰狞，把老子娘当成刍狗——老子娘万一挣扎不动时，还把老子娘视作累赘一脚踢，那就真正的不妙。据说初民社会，父母生了重病，或老得不能再事生产，儿女就把他一个人孤苦伶仃的丢到旷野，让他自己饿死或被狼吃掉。这话被现代文明份子听见，无不干嚎曰：「野蛮，野蛮。」可是现代文明份子对父母的手段，却差不多，只不过不是丢到旷野，而是丢到破败的老屋，或丢到空荡荡的公寓，恁凭自生自灭。这还算高级的，低级一点的还把老子娘当成一个不付工资的长期老奴。君不见有些留学生老爷，把父母接到美国奉养晚年的壮举乎。当二老之凌空而去也，街坊邻居，羡慕得眼睛一个瞪得比一个大，有的甚至连眼珠都要往外爆。可是父母到了美国之后，只不过为儿女看家，为儿女照顾他们的儿女罢啦。盖番邦人工太贵，不如老子娘贱也。走运的偶尔还可以找几个住在附近的中国老头老奶，凑上一桌麻将牌。不走运的举目四望，全是碧眼黄发，说起话来叽哩咕噜，既无法串门子搬弄是非，只好专心专意的伺候小主人，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读者老爷中如果有留学生老爷，千万别在意，我说的只是别的有些家庭如此，贵老爷反哺之情，人人皆知，且已传为佳话，当然例外。

柏杨先生有一位邻居，每天坐着司机开的汽车，望之颇似人君，他家有一个住在地下室，日常总穿着木屐的干瘪老头，双目无光，表情寞落，洒扫庭院之余，有时候也抽空跟柏老蹲在墙角下下棋，很少讲话。忽然有一天，他家宾客迎门，原来该邻居老爷给他爹太老爷做八十大寿，最奇怪的是，他爹就是跟我下棋的那位老头。是日也，灯火辉煌，只见老头披挂整齐，身穿西服，足登皮鞋，在寿堂上端坐如木偶，然后由儿子和媳妇分别宣传他们是如何如何的膝下承欢，众宾客都是老朋友啦，瞎子吃馄饨，心里有数，但仍报以啧啧称赞。好容易贵宾们作鸟兽散，身为媳妇的女主人发号令曰：「阿爹，你收拾收拾，给孩子们洗澡，教他们早点上床。」（柏老按：此婆仍叫「阿爹」而没有作唤狗状叫「喂」，令人赞叹）。夫妇二人吩咐已毕，检点了一下收到的贺礼和贺银，沐浴更衣，舒舒服服的坐在客厅看起电视来。遥望该老头脱下不知道从那里租来的亮相衣装，擦桌子洗碗，不禁大

恐。

一本杂志上刊出中华民国元老之一的黄郛先生的夫人的故事，黄夫人和她的女儿从美国来到台湾，老朋友在一家餐馆里碰到她，问她这些年在美国干啥？她曰：「干啥，还不是当黄妈。」话是十分幽默，但仔细一想，却又十分凄凉，以黄夫人所拥的社会地位，和文学造诣，结局只落得在自己女儿家当「黄妈」，其他的各种「美国人的爹」「美国人的娘」，不管他是住在波士顿、华盛顿、温利亚顿，或是其他什么什么顿，日子不见得都快乐如仙，至少恐怕没有像国内柏老之类，叼着旱烟袋，看蚂蚁上树那种清福。所以很多老爹老娘，狼狈而归，在台北一下飞机，就骂儿子媳妇不孝，骂得起劲时，还有眼泪为证。这就使柏老想起一幅洋大人的漫画，画着一个年轻人大发脾气，把家门砰的一声关上，手拎铺盖，掉头而去，一对老夫妇瑟缩的站在屋角，隔窗望着年轻人大步前进的英姿，自言自语曰：「他就是当初上帝赐给我们的小天使、小心肝、小宝贝呀。」老爹老娘沦落到这种站屋角的地步，实在没话可说。

然而，这种儿女不过只引起伤心而已，如果步步高升，再升一级，那就要突破了人的界限，到了不可开交的痛心阶段，说起来就更毛骨悚然。

痛心的事件不多见（幸亏不多见），烦心的事件家家都有，似乎都不足以构成人伦的威胁。构成威胁的还是伤心事件，不但像两头尖的利刃一样，一头伤害了老一辈，一头伤害了下一代。而且一种社会行为，一旦过于极端，必然引起另一端过于极端的反击。儿女们逐渐普遍的更加自私和更加无情，一定会产生一种严厉的回响，那就是，父母对儿女的爱，可能重加检讨。美国就已发出一种信息：「美国父母现在开始想到，为儿女付出太多的牺牲，是不是值得？」这话当作牢骚固然可以，但一旦流行为一种新观念，认真的讨论传播，后果却具有摧毁性的威力——这威力比啥原子弹、中子弹都可怖。盖人类的孩提时间太长，需要十年二十年以上的抚养，才能自立，如果老爹老娘一旦改变心肠，在观念上认为不必用尽心血去抚养一个将来终于有一天要轰我、诟我、遗弃我、奴役我，甚至宰了我的孩子。那么孩子的生存，也就是人类的延续，可能凋零，最后归于灭绝。幸而生存下来的孩子们的性格，也会变得奇形怪状，社会将一天比一天缺少爱，缺少温暖，恐怕到处弥漫着暴戾之气，没有一点祥和，这种社会终必陷于全面混乱和崩溃。

所以，孝道的培养，不仅鼓励父母慈祥，不仅培植儿女高尚的感谢情操。也是社会安定，人类绵延和进步的动力。假如无限期的忽视它，这把两头尖的利刃是通灵的，它一定会狠狠的向我们报复。

古孝道和新孝道

希腊人把「爱」分为三大类：一曰天伦之爱。一曰夫妻之爱，包括兄弟姐妹之爱。一曰朋友之爱，延伸到对智慧、对正义的热情，和对其他动物、其他事物的喜悦。

天伦之爱和夫妻之爱，猛一瞧是一回事，实际上却不是。这可用一个故事说明，春秋时代，郑国君主姬突先生，要杀他的宰相祭仲先生，就跟另一位大臣雍纠先生密谋如何如何，一切布置停当，只等下手。想不到雍纠先生的妻子是祭仲先生的女儿，知道了这个消息，左右为难起来。这真是人生历程中最可怕的选择，守口如瓶则老爹丧命，透露风声则丈夫挺尸。无可奈何中，她请教老娘曰：「父亲跟丈夫哪一个重要？」老娘曰：「爸爸只有一个，而人人都可以当丈夫。」结果是雍纠先生的脖子一刀两断。这位老娘一定是什么大学堂毕业，不然不会有如此高深的学问，一语道破天伦之爱和夫妻之爱基本上的差异。盖夫妻之爱的特质是不稳固兼十分脆弱，谚语曰：「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来时各自飞。」大多数的海誓山盟，都抵挡不住一场大灾难。天伦之爱则恰恰相反，注定了不管天翻地覆，其爱不变。柏老常想，上帝老爷当初造人时，一定在人身上特别多放了十公斤的天伦之爱，这爱化为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内分泌，把人类搞得晕头转向，组成一个有天伦之爱的高级社会。一些老爹老娘无穷无尽为儿女牺牲的种种奇怪行为，真教禽兽们大惑不解。三○年代一位福建籍的女作家冰心女士，对她娘亲一直深深的怀念，她小时候曾问娘亲曰：「你为什么爱我？」娘亲捧着她的小脸曰：「不为什么，只为你是我的女儿。」这就是天伦之爱的特质，为爱而爱，没有条件。儿子腰缠万贯兼学问包天，固然爱得不得了；儿子是个白痴兼穷酸，同样爱得不得了。女儿美丽兼贤慧，又是打狗脱，固然爱之；女儿是个麻子脸兼歪嘴，更爱得不像话。吾友王晓民小妹遭遇那种惨事，父母大人二十年来含辛茹苦，服侍在侧，如果换了丈夫老爷，恐怕早就远走高飞。

中国人更进一步的把天伦之爱加以分类，并分别的加一个专

有名词。父母对儿女是一种下倾的爱，名之曰「慈」。儿女对父母是一种上报的爱，名之曰「孝」。就在这种分类上，显示出西方文化和中国文化，大大不同。在洋大人社会，「慈」占着一个拔尖的地位，洋电影焉、洋电视焉、洋小说焉、洋学堂焉、洋家庭焉，到处都有一个幽灵，随时随地耳提面命曰：「爱孩子，爱孩子。」所以有人称美利坚是「儿童的乐园」（下一句就难听啦，曰「老年人的坟墓」，那些被美国儿女接去「奉养」的老爹老娘，似乎忘了下一句）。洋大人很少教孩子们孝的，根据柏杨先生四处打听的结果，英文里好像根本没有「孝」字。这不是说洋大人不知道爱父母，只是说洋大人的文化是以下倾为主的焉。

孝文化是中国的特产，也可以说中国文化是一种以上报为主的文化。夫什么社会，就产生什么模式的道德范畴。中国孝道的源头是中国古老的社会结构——这古老的社会结构，从盘古开天辟地，一直延续到二十世纪初叶，实在很长。在这种稳定的文化体系中，财产和权力的转移，有赖于老爹老娘的赐予。小子们如果在老爹尊肚上练两下武功，或教老娘当长工，恐怕结局是啥也没有。所以凡是表达中国文化的东西——诸如用文言文写的书，几乎字字行行，也都有一个幽灵随时随地敲打着尊头，喊曰：「孝顺父母，孝顺父母！」而很少提醒老家伙们去研究研究儿童心理。

这种古老的孝道，花样繁多，不能备载，而且随着时间的进展，对年轻人五花八门兼惨不忍睹的要求，也越层出不穷。卫道之士左拼右凑，着成一部巨着，名曰《孝经》。一部书一旦自称或被称为「经」，那就具有谁敢碰它谁就要倒楣的威力。于是不久就把孝道神话起来，认为只要《孝经》一读，孝道一行，人类一切纷争都没有啦，天下非太平不可。西汉王朝时，吾友张角先生，揭竿而起，反抗当时的暴政。就有一位大臣向栩先生，向皇帝老爷建议曰：「不须兴兵，但遣将于黄河向北读《孝经》，贼自消灭。」幸亏皇帝老爷和满朝文武（他们都是把《孝经》读得滚瓜烂熟的朋友），对《孝经》的威力，没有那么大的信心。可是，一千五百年后的北洋军阀，却是有这种信心的，他们在他们割据的地盘上，教学生猛念《孝经》，认为《孝经》可以消除年轻人的锐气，可以抵挡正在北伐的国民革命。

因为要研究孝道，所以不得不往古回溯回溯，否则就没有根啦。学问庞大之士写文章，都是如此，称之为历史背景。柏老正力争上游，不得不努力效法。为的是用不着拉嗓门喊叫，阁下就可看出，我们所建议的新孝道——解决两头尖利刃的方法，跟古孝

道大大不一样。古孝道的精神是「为父母活着」和「为祖宗活着」，主要的在保护老一辈，老一辈势如泰山压顶，有百是而无一非——君不见有句话乎：「天下无不是的父母。」年轻人被束缚得连牙都不敢痛。就在一九一○年代，终于激起了「非孝」的反动。现在我们说的孝道，非只是为了保护老一辈，也是为了保护小一辈，保护社会的安全，和保护人类的延续。所以不是开倒车，更不会开到月台上，我们的孝道有新的时代内涵。

德国来的一封信

年轻一代带给老一辈，以及带给社会的头痛，不仅中国如此，在满是洋大人的地方，也同样如此。在德国留学的虞和芳女士，她在从慕尼黑寄给柏杨先生的一封信上，提出了一些问题。原封抄在下面，献给读者老爷（柏老一向是先斩后奏的，千里迢迢，我想不必征求她阁下同意啦）。

信曰：

「天下真小，前几天偶然翻翻《中国时报》（一九七七年七月九日），即看到〔柏杨专栏〕。您在〈牛仔裤和长头发〉文中曾说：『我们也不要太过份的厌恶和恐惧新的玩意，凡是新的，固然不一定是好的，是有价值的。但是凡是好的，有价值的，却差不多都是从新的中产生。』这点我是赞成的，不过却有点感慨。

「在德国，男孩子留长头发流行了好些年。有次我从背后，看到一位『女孩子』，长长的头发，还在耳朵上戴了一个大大的、圆圆的耳环。『她』的背影实在很秀丽，我难免要多看『她』几眼（是在学生食堂里，六、七年前的事了）。可是当『她』转身时，却看到了他留着一撮胡子，我才恍然大悟。这是他的自由，谁都管不着，也没人会去管（德国的情形，非常尊重别人。随便谁爱穿什么，就穿什么。头发爱留多长，爱剪多短，都不干别人的事，不会有人干涉。不过要是违反了公共规定的话，人人都会多管闲事，诸如草坪不能乱踏，若有人不遵守，立刻就会有人前来干涉。我开车子，挨了几次罚款，原因是在Stop牌子前，并没停一停，只因左右没车，只稍慢下车后，又加油前进！可是却不知道被附近的哪位先生、太太看见了，记下车号，告到警局。他们不能容忍『不守规矩』）。

「话说这种男孩女子化，倒是把一些想占女孩子便宜的男

士，弄得啼笑皆非，进退维谷，吃点小小的教训。有一位朋友，他人倒是不错，只是有点怪癖。他开车，只搭拦车的女孩子，男孩子拦车他是不理的。有次他抱怨的跟我说：『昨天真倒楣，我看得清清楚楚是个女孩子拦车，长头发。等她上得车来，仔细一看，原来是个臭男人。让他上了车，又不好意思再叫他下去。』（总算有点天良）。多半的男孩子也知道，自己拦车不太容易吸引开车的人停下，就怂恿他们的女朋友，在高速公路上拦车，他们躲在树后，等到某位想吃豆腐的男士停车下来要载小姐上车时，他们才猛的从树后跑出来，这时那位开车男士多半只好自认老眼昏花。

「说到这种年轻人的长头发，使我感慨的是，这种时髦只是外表的。许多年轻人，看他们留着长胡子，穿得潇洒得很（奇装异服，或故意的穿破衣破裤）。我先前常会有一种错觉，以为他们的内心，他们的想法，也跟他们的外表一样的前进，一样的走在时代顶尖。后来我才发觉，太高估他们了。许多这种『摩登』的先生小姐们，他们那种陈腐劲，那种不能接受新观念新想法劲，跟老一辈的顽劣份子，毫无差别。令我很伤心失望。这些年轻人太表面化了。」

这封信给我们几点提示，其一，奇装异服是世界性的，以日耳曼民族的严肃，都挡不住长头发，中国人比较随和，实在用不着心乱如麻（不知道德国老奶们的牛仔裤大势如何，虞女士忘记告诉我们啦）。我想，根据李耳先生的定律：「物极必反。」用不着瞎紧张，长头发终有一天忽然变短——不过到了那时候，那时候的老一辈，又要向短头发开火矣。其二，德国人的守法精神，可歌可泣，一个国家不幸吃了一场败仗，可能沦落为三等国家，但只要有守法精神，那民族就永远是一等民族。守法精神包括护法精神，这需要身体力行，靠喊口号是喊不出啥名堂的。其三，也是最重要的一点，请读者老爷注意信的最后一段，年轻人的外貌走到时代的顶尖，并不等于心灵也走到时代的顶尖。满口跟老爹老娘「你」如何「我」如何的划分得一清二楚，结果是，赚了的钱是自己的，赔了的钱则由老爹老娘卖裤子还债，这涉及到孝道，值得我们多想一想。

代沟与祸福沟

孝道是啥？孝道就是厚道。厚道是啥？厚道就是恕道。至少

孝道的基础是厚道，厚道的基础是恕道。「换你心为我心，方知相忆深」。这是情人的缠绵，也就是厚道和恕道，用厚道和恕道对待老爹老娘，就是孝道。

自私是厚道和恕道的大敌，也是使我们中华民族几百年来都抬不起头，用尽方法复兴都复兴不起来的主要原因。天下没有一个人是不自私的，但我们中国人的自私却到了自杀的地步，就实在使人大汗淋淋。百思不得其解的是：一个具有悠久文明的伟大民族，为啥在这一关上，硬是不能突破？问题太大，既然不得其解，也就不必逞能。我们只提出一点，那就是，自私正是不孝的根源。古人曰：「求忠臣于孝子之门。」这话并不能全称肯定，但至低可以肯定一点：一个自私的人，他那聪明能干的心灵中，一定缺少厚道。因为缺少厚道，所以缺少恕道。因为缺少恕道，也就缺少孝道。——自私的人而仍能大孝特孝的，恐怕跟继承权有关。我们也可以反转过来观察，凡是不孝父母的人，他对人绝不会厚道，更没有恕道。这可提供我们一个交友的推理参考。福尔摩斯先生在他的侦探案中，有一则故事，女主角跟甲先生恋爱恋得天昏地暗，眼看就要结婚，有一天，她看见甲先生把一头猫放到金丝雀笼子里，金丝雀当场被撕成血肉模糊。女主角立刻拍屁股而去，她告诉福尔摩斯先生曰：「从这件小事，我发现他残忍无情，不是一个好丈夫。」

在同一个逻辑基础上，我们能够从一个人的不孝行为，做出合理的观察，一个对父母不孝的朋友，你必须千万小心，可别当成刎颈之交，托妻付子。我跟你打赌一块钱，托妻付子的结果，包管妻也没啦，子也没啦。有一种干练之士，认为没关系，那么，你就不妨碰碰看也。《阅微草堂笔记》上有一则记载，老弟跟一位讼棍在灯下谋陷老哥，阴狠刻毒，天衣无缝，老弟高兴异常，拉住讼棍的手喊曰：「你我这份感情，跟亲兄弟一样。」于是，从桌子底下钻出一个小鬼，用一只脚团团跳，一面跳一面指着讼棍曰：「糟啦，糟啦，他把你当成亲兄弟啦。」

用孝不孝去观察一个人的性格，有很大的准确性。天下没有一个人是拿定主意不孝他父母的，只因自私心太重，把既得利益看得太重，以致心窍全都酱住。一个厚道恕道的人，用不着到处打听，他一定是一个孝顺的儿女，不容易下狠心背叛他的朋友，也不容易下狠心背叛他的国家。

儿女爱父母，是天生的，父母是孩子的唯一安慰、盼望、鼓励、保护所，和避难港，所以依偎在父母怀里的孩子，是天下最

大的幸福。可是，若干年后，孩子却忽然把父母当作陌生人，甚至连陌生人都不如，这过程是怎么转变的乎哉？我们常听老爹老娘抱怨儿女：「你翅膀长硬啦，不要爹妈啦。」一点也不错，柏杨先生就亲眼看到一幕，一个含辛茹苦的寡母，在儿子结婚之后，问儿子曰：「是娘好？还是媳妇好？」儿子曰：「当然是媳妇好。」而且不久就搬到一家高级公寓，把寡母丢到草蓬里，寡母逢人哭诉，其声断肠。这种情形很容易使人们对儿女下倾的爱，作新的评估。那就是，一个母亲或一个父亲，是不是值得为儿女把自己全部牺牲——人们越来眼界越远，似乎已远到看见被儿女遗弃后自己的晚景。有一天，柏杨先生跟一位朋友上街闲逛，只见对对夫妇，有的抱着孩子，有的牵着孩子的小手，亲密之状，可画出一幅感人的天伦行乐图。忽然间，朋友叹曰：「柏老，你可想到，二十年三十年后，他们是啥模样？」嗟夫，一旦人们都如此这般「看穿啦」，孩子们的幸福就告一段落。

所以，孝的教育必须赶紧拚命的推广，我可不是强调《孝经》，犹如国家整军经武，不是强调跑马射箭一样。而是主张推广现代社会上可行的孝道，这责任要父母子女，共同承担。且让柏老说出几点意见，贡献给各位读者老爷之前，如果你认为对，就灌我两条匙米汤，说我学问真大。如果你不同意，坚定的要玩一玩两头尖的利刃，也就悉听尊便。

首先，也是最要紧的，老爹老娘再忙，至少每天或每隔一天，定要跟孩子们聚在一起，共进晚饭，一家人团团而坐，一面吃、一面东西南北的瞎聊，（孔丘先生「食不语，寝不言」那一套传统文化，千万别搬出来。否则饭桌就成了殡仪馆，全砸）。孩子们吹吹孩子们的奇遇，老家伙们谈谈老家伙的见闻，父母子女间的感情虽是天性，也需要时间累积的培养，才能根深蒂固。发现孩子们的错误，千万别作一代宗师状，翘胡子瞪眼，一翘胡子瞪眼就把全部情调破坏，不但倒了胃口，而且孩子们以后再也不敢口吐真言。必须耐心兼细心的说服，一次不行，就一百次，尤其不要用讽刺或绝情的话，那只会激起严重的反应——甚至逼得儿女叛变。有些老家伙一天到晚忙得像没头苍蝇，跟儿女三年不照面，还干嚎曰：「老爹辛辛苦苦，全都是为了你们，供你们吃穿上学，又供你们放洋。」这种人应该打嘴，盖他只算尽到了「养」的本份，算不上啥功劳，必须更要尽到「育」的责任，才是完整的父母——值得儿女孝顺的父母。孩子们有没有家教，就在这每天的一顿晚饭上，利用每一件孤立的事件，或鸡毛蒜皮的事

件，提示孩子们忠厚宽恕，尊重别人的权利，尊重别人的意见，也就是处处要为别人想一想。每人都有自私的天性，所以对自私不必大惊小怪，每个人生下来像柏杨先生这种天纵英明的很少，差不多都缺少恢宏的气度和宽宏大量，但这些可以通过训练自己得到。自己训练自己，也训练儿女，并且教儿女训练自己。「处处为别人想一想」，说来稀松，谁都会哇啦哇啦讲两个小时还讲不完，但做起来真能把人憋死，也正因为如此，它才有价值。孩子们要练习去克制和削弱天性的自私小心眼，进一步培养出高尚的情操——待人要厚，要恕。这必须老爹老娘帮助他们。老爹老娘撒手不管，以致儿女们长歪啦或长斜啦，就不能怨天尤人。

其次，任何人都有感恩的情操。问题是，年轻人对别人的不孝事件，无不义愤填膺，但自己做起来，却毫不动心。一旦读了中学堂，就对父母左瞧不顺眼、右瞧也不顺眼。一旦读了大学堂或当了留学生，第一个想到的就是教老爹老娘当老妈子。读一读杜甫的〈洛阳白头翁〉诗：「此翁白头真可怜，伊昔红颜美少年。」父母并不是天生龙钟，终身为公子才女呼来喝去的奴才。父母对儿女的要求并不多，儿女只要说两句好听的话，就足够老爹老娘欢天喜地。不过儿女最吝啬的，却正是这种好听的话，卜商先生曾向孔丘先生问孝，孔老爷曰：「色难。」看样子纵使三千年前农业社会，儿女们的笑脸也很罕见，所以公子才女应该多想一想，既然对巷口那个卖担担面的老汉都谈笑风生，为啥不能对嫡亲爹娘，假以词色。吾友郭衣洞先生，前几天有点贵恙，柏老买了一副烧饼油条，前往探望，只见他阁下蓬头垢面，光脚丫穿着木拖板，活像一个小偷，正蹲在地下给他女儿洗衣服哩。看见柏老驾临，哎哟了半天才直起腰干，正当此时，他的宝贝女儿回家，搂着老家伙的脖子，嗲曰：「你真是世界上最好的爸爸。」他阁下一听，嘴巴笑得足可塞下一个保龄球。我想此公真是一绝，前半辈子被大女人「你真是世界上最好的丈夫」，嗲得走投无路。现在又为了同性质的一句话，死心塌地为小女人卖其残生。

不过，话又说回来，儿女实在应该训练自己，常常的安慰父母，鼓励父母，赞美父母，跟父母做一个好朋友，心平气和的谈谈心，交换交换意见。有些儿女吃爹娘、穿爹娘，全部薪饷都下了腰包，偶尔给老爹买一条劣质领带，或偶尔给老娘买一条一戳就透的小手帕，老爹老娘就坐不住，到处宣传啦。一本杂志上登过一位外交官的文章，这位外交官从埃及返国，途经印度，正在

印度读书的儿子为老爹洗了一下头，老爹就感动得不可开支。于是柏杨先生终于发现，父母乃天下最可怜的动物。奉劝各路英雄好汉，佳人才子，趁着这两位可怜动物还在，善待他们，向他们笑一笑，听他们一句两句从痛苦中得来的血泪经验，也是一种善行。

再其次，我们想，古时候孝的教育未免太多，而现代孝的教育又未免太少。不知道是谁发明「代沟」一词的，确实道出两代间心理上的差距，值得我们正视，可是，这种学术名词，却被有些年轻人当做专门对付老爹老娘的法宝，既然有学理根据，老爹老娘就招架不住，这种副作用，恐怕是那位学者做梦都梦不到的也。嗟夫，在某些事件上，确实是代沟，但是另外某些事件上，则不是代沟，而是祸福沟。「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我们的学术、小说、诗、电视、电影、绘画、音乐各方面的当权派，和作家老爷，不知道能不能多创造和多传播一些孝道，用艺术的方法（可不是用流行性感冒的方法），为上一代，更为下一代，提示一条应走的道路，使脑筋沸腾的年轻人，能稍微静一静，为别人，也为老爹老娘多想一想。古老的《二十四孝》巨着，千万不要提它，全是屁话。我们需要新的赞美孝道的作品。对孝的淡漠，是人类开始堕入畜生道的预告片，再不打住，正片就要出场。写到这里，抄上一段报上的消息：

「一块约一公尺平方的木板，在二十岁的高秀娥眼里，就是她一双不良于行的腿。她没有足够的钱，装置一副能助她便于行动的义肢架。

「高秀娥表示，她这一生恐怕是站立不起来了，除非善心人士帮助，不然永远坐在小木板上，用自己的双手抬着，东磨西拐的在地上爬。

「高小姐说，十几年来不知道磨坏了多少木板，也积存了很多别人丢弃的木料，准备着做自己的一双『腿』。

「她又说：有一次，一位面带慈祥的好心人，双手赠送她一副义肢架，她好高兴，但那是在床上做的梦。回忆着梦境，希望总有那么一天，梦会真的实现，自那次幻梦后，就经常跪在床前祷告。

「高小姐的家境清寒，父高阿春（五十八岁，住苗栗造桥乡大西村十四号）原业杂工维生，不幸于七年前因车祸成了半身不遂，失业在家，为了生活，其母陈英妹（五十三岁），虽身体不佳，也只得做些杂务或手工来持家。

「高秀娥小姐说，三岁那年，因病发高烧，病癒后，背部形状弯曲，而双腿肌肉萎缩，一直没法站立与常人般步行。从那时起，就用木板来爬，十几年都是矮了别人半截。

「心存孝道的高小姐说，父母生我抚育，又使我小学毕业，可幸的尚有一双手，如今已二十岁了，做女儿的总不能眼看父亲的病无医治疗，一方面为了减轻妈妈的工作，所以必须自力自强，出外谋生，要好好侍奉双亲。

「高秀娥从苗栗到新竹，请求平时热心帮助残障者的顾孚佑神父相助，并经介绍到新竹市宝山路一一九巷四号艺海玻璃艺品社工作。

「艺品社老板林福南闻讯，非常同情高秀娥，也敬佩她一片孝心，于是给她在社里做工艺品。

「初习手工艺品的高小姐，月薪不多，她将每月的薪水寄给父母，每月只留二十元，这不是零花，她认为积存起来，作为安装义肢架之需。当高秀娥获知一副义肢的钱很贵时，她流着泪珠说：天哪！我今生今世恐怕是永远站立不起来了。她木然坐在厂房角落抽泣。」

柏杨先生把这段报导，拿给孙女看，盼望她能说出帮助高小姐的话，万万料不到，孙女看了一半，就一甩而去。我踉跄的追上问曰：「阿囡，你看完啦？」她曰：「看完啦。」又问：「有啥感想？」她曰：「天下受苦的人多的是，也不是我害的，管不了那么多。」天乎，天乎，柏杨先生的命运已经注定，各位不必操心。但我向读者老爷哀求，你是不是可以帮助这个可怜的孝女。你如果肯的话，那么，我建议你不要自己做，而要鼓励你的儿女们去做。

假如你阁下的孩子跟柏杨先生的孩子一样，只想到自己，我看，你跟柏杨先生，活着都没啥意思。

齐天大圣也不敢写包票

从前农业社会，老年人最吃得香。盖农业社会变化较少，而农业生产的方法，几乎全凭老年人的指点。一个农家，如果没有老头老太婆面授机宜，要想在田里种出来漂亮的麦子稻子，恐怕不可能。不但恐怕不可能，而且简直不可能。代代累积下来的经验，全部储蓄在老年人的尊脑，老年人自然成了一个备受尊敬的活宝。同时，土地这玩艺，只能分割，不能乱搬。柏杨先生到台

湾后，就一直研究，用个啥魔法，把我在重庆乡下那三亩田，搬到台北西门町，如果能够办到，我可要狠狠的阔上一阔。不过，研究的结果，发现有点困难，在这点困难没有克服之前，土地就硬是搬不动。而土地又是唯一的生产场所，一家人不得不挤在一起，三世同堂，五世同堂，甚至九世同堂的场面，就出了笼，握有土地所有权的老家伙，自然也威不可当。

在工商业社会，老年人的地位却一天一天的没落，社会结构的改变，使老年人的价钱也跟着下跌。古老的成语曰「含饴弄孙」，是描绘晚景快乐的特写镜头，在这个特写镜头中，老家伙把含到口里的梨膏糖，往孙儿的小口里又塞又喂，祖孙二人，咭咭呱呱，笑成一团。可是，现在你阁下「含饴」一下试试，不要说用嘴去喂，要被下一代活活打杀，就是没洗手去拿块巧克力去喂，儿子媳妇都会像谁在他们屁股上戳一刀似的喊叫起来。这种情形之下，老家伙动辄得咎，还权威个屁，乐个屁。工商业社会每个人都有他们特有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方法，「八仙过海，各显神通」，一个家庭成长到某一个阶段，就像挨了原子弹，轰然四散，一个不留——只留下老头老太婆，独守空闺，坐以待毙。

吾友莫泊桑先生写过一本小说：《女人的一生》，柏杨先生将来也想写一本小说：《男人的一生》，包管比老莫的还要叫座。大纲是这样的焉，一个男娃隆重诞生，天纵英明兼少有大志，然后一条鞭——由小学堂而中学堂，而大学堂，而留洋学堂，而做官，而娶妻，而生子。当其子之初生也，同样的也是天纵英明兼少有大志，连左邻右舍，也都认为非常的不同凡品。年轻的爸爸到处宣传曰：「俺可不是癞痢头的儿子自己说好，俺那娃儿，硬是比别人的娃儿聪明。」如果有人胆敢不信，他就举出一千零一个例子，如果胆敢继续不信，从此就成了血海深仇。儿子上了小学，跟同学打架，年轻爸爸卷袖而上，结果被抓到警察局，坐了三天班房。儿子上了中学堂、大学堂，老爹——这时候已成了老爹啦，则加日班，加夜班，暗中写稿，明中兼课，把儿子养得又白又胖，又纵又骄。只十年时间，老爹老了四十岁，又黑又瘦，又驼又躬。好容易千方百计，把儿子送到美国，儿子在美国跟女朋友闹翻，老爹拔刀相助，一连几封信把该女朋友骂得狗血淋头。不久儿子跟女朋友和好如初，而且结了婚，老爹惊恐之余，就又写信向媳妇道歉，自动招认是「老混蛋」。后来儿子得了马死脱，老爹逢人就嚎，眉飞色舞，谁要是不听他说完，他就恨谁一辈子。等到儿子得打狗脱，老爹的态度就忽然谦逊，向全

世界宣称，这不是他自己的光荣，而是国家的光荣，没啥可张扬的。然后自己掏腰包拜托朋友登个「恭贺一同」的巨幅广告，再自己掏腰包登一个万不敢当的答谢启事。哎呀，忘了告诉你最精彩的一段，自从儿子放洋那天起，老爹老娘就开始了「华援」运动，从邮政局猛寄不算，每逢有学人回国（按，凡是美国回来的，都是学人，读者老爷不可不知），老爹老娘必定拜托带上左一包衣服、右一包首饰，以及用罐头特装的老娘亲手所做，儿子最喜欢吃的辣子鸡和蛋炒饭之类。光阴似箭，日月如梭，老爹老娘年龄更老，办了退休。有一天，老娘驾返瑶池，儿子来电报说，正在从事一项伟大的科学研究，不能分身，特嘱老爹暂代孝子。安葬已毕，老爹洒了两行眼泪，回到如同旷野的公寓里，摸摸这个，弄弄那个，不是老妻的手泽，就是儿子幼时淘气时的回忆。于是一天复一天，一年复一年，独坐在花前月下，看看儿子偶尔寄来的信和信中所附的孙儿们的照片，瞧瞧街头的车如流水马如龙，四顾茫然，踉踉跄跄的踱来踱去，一盏孤灯，两声叹息，接着是大痛小痛，浑身上下，能害病的地方都害了病。三更半夜，口干舌渴，想喝口水也只有自己爬起来。终于大限来到，在浴盆里抽了筋，淹死了。

——读者老爷如果嫌这个结局不够壮烈，那么，教他死在医院里也行。不过死后的哀荣却是一样的焉。敝小说到此为止，我看这个男人还算正常而高级的，有些男人的一生，如柏杨先生之流，那可等而下之。不过不管怎么说，有一点却完全相同，那就是，他们对儿女付出的太多，而得到的回报却太少。

从《女人的一生》到《男人的一生》，可寻找出构成「代沟」的主要原因：老爹老娘对儿女幼时的一举一动，一哭一笑，都刻骨镂心，永志不忘；不但不忘，随着岁月的增长，而更历历在目。我们常看到老太婆喃喃自语，数说着儿女幼时的种种儿语——一个四岁的娃儿偶然在妈妈耳边说一句：「我长大了养活你。」或搂住爸爸的脖子嗲曰：「我好爱你啊。」就足够老爹老娘衔恩终身矣。问题就出在这上，随着岁月的增长，儿女已把儿时的往事，忘了个净光。即令不净光，所残余下来的也寥寥无几。这准是上帝先生故意如此安排的，盖儿女如果把幼年往事记得清清楚楚，恐怕他简直无法活下去，父母深恩，重压在他心头，会使他粉身碎骨都报不尽，所以不如一忘了之。这是容易产生不孝行为的先天原因，盖天意如此，也是为了保护下一代而设，我们不必跟上帝先生吵架。

事情既然弄成这个模样，新孝道也可以说是一种再教育。我们并不把下一代孝不孝的责任，全部推给上一代，但上一代却必须时常检讨自己，如果自己做出来一些使儿女蒙羞或痛恨的事情，你就没有资格指摘儿女不孝。举个例吧，假如你阁下在儿女小时候就把他们遗弃，任凭他们辗转沟壑，若干年后，儿女发达起来，而你阁下沦落到他公司当门房，你说，你还有脸端老爹的架子乎。就在前天，柏老到一位老朋友家，正要开口借钱，就听她的女儿向老娘吼曰：「我一直爱你，尊敬你。可是你做出来这样的事，我再不爱你，再不尊重你。」吼罢跺脚而去，老娘气得当场翻白眼。该老娘做出啥事，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一家热闹哄哄，钱没借成。

不过，就在父母有错处的地方，也正是儿女显示是不是厚道，和是不是恕道的时候。恕道是啥，恕道就是「爱」和「谅」。不但朋友夫妻要相爱相谅，父母子女也要相爱相谅，爱很简单，谅可是一种高贵的教养。只有爱，没有谅，埋着头苦苦苛求，纵是天伦骨肉，也要砸锅。儿女们要记住一点，老爹老娘再坏，却不希望儿女如法炮制，不希望儿女走上父母误走了的已无法自拔的覆辙。做儿女的要体谅，这正是对自己的爱心。

这爱心往往表现在噜噜苏苏没个完上，使儿女们最冒火的，也莫过于这种噜噜苏苏，到处宣传老爸老妈是碎嘴子。柏老的贤孙女每次洗罢她的尊脸，就拍拍手如飞而去，我一再告诫曰：「阿囡，洗完脸要关上龙头。」于是她就告诉她的全班同学说，她家里的老汉是一张滑了线的破唱片，一句话能反覆叫一万遍。可是，她阁下却从不提她已一万次没有关水龙头。儿女们一定要努力练习一种教养，除了为自己着想外，也要想想别人，更要想想爹娘。老爹老娘为了陪伴孩子，不惜与世隔绝，不惜把自己关在家庭厨房，不惜断送青春红颜。而当儿女的，实在应该动一动怜悯之心，说几句感恩的话吧，做几件感恩的事吧——即令是小动作也价值连城，不要总是等到忏悔已没有用的时候，再鼻涕一把泪一把的去忏悔。

一位读者老爷远巴巴的从台中来信，请教我曰：「柏老，你学问甚大，说了这么多，我们都照办不误，你看能不能使儿女改变态度。」我想，连齐天大圣都不敢写包票。这里面多少还得靠点运气，如果你阁下和少爷少奶，其乐融融，你当然可以像吃了人参果。如果你阁下的少爷少奶，仍走他们自以为是的路，猛玩两头尖，那柏杨先生就老老实实的劝你，认命算啦，想开点。你

如果既不认命，又想不开。那么，柏杨先生还有一策，请你赶快攒点银子，先去精神病院订个座。

蒋程九?移民?绿卡

正当我们讨论孝道的时候，忽然间蒋程九先生暨夫人陈凤兰女士，在美国露了一手。他们两位露的一手是，三年前把台北的财产卖了个干净，移民美国。那时候大概良心还没有丧尽，仍留了一栋在台北县永和镇中兴街的楼房，用月租的三千元，供老爹蒋世效先生作为生活费用。在目前的台北，三千元不够既住房子而又吃得饱。老爹今年八十有六，则那一年已八十有四矣，打工既不行，只好住进救济院。而蒋程九先生不知道跟他父亲有啥怨仇，仍觉得没有赶尽杀绝，心有未甘。就在一九七七的今年，把那栋房子也卖掉啦。这真是高级杀手，看你老家伙死也不死。老爹饥饿难忍，告到衙门里，检察官郭波先生明镜高悬，不管蒋程九先生是不是假洋鬼子，硬是提起了公诉。将来如何，是另一回事。但这公诉是一个社会公道，公道就像水泥，没有公道，社会就要分崩离析。

老爹蒋世效先生曾到美国找过他的儿子，可是，报上说，儿子却闭门不纳。这幕镜头可卖给电视公司，儿子媳妇在房子里抱着孙儿孙女，围着熊熊火炉，又吃又喝，又说又笑，其乐融融。一个白发满头，万里寻子的老父，被关在门外，憔悴佝偻，背着一个小包袱，拄着一根拐杖，呆呆伫立，风雪四起，饥寒交加，一幕一幕的回忆着往年抱儿搂女的「天伦之乐」，然后转回身子，踽踽的消失在渺茫的黑暗之中，这就是蒋程九先生父子会的情景。报上偶有弑亲的骇人新闻，我认为蒋程九先生比他们都高明得多。盖凶性大发，杀了老爹老娘，准吃官司，大多数都绑赴刑场，执行枪决，能判个坐牢，已算很运气啦（但这运气也实难消受，据柏杨先生所知，凡因忤逆而坐牢的，在囚犯当中，都是被轻视、被凌辱的对象，那日子不好过）。而蒋程九先生却棋高一着，深谋远虑，让老爹活活气死饿死，杀人而不见血，我们就不能不服。

值得加以研究的是蒋程九先生的夫人陈凤兰女士，媳妇对公公，本就隔了一层，儿子已经王八蛋，何况媳妇乎。但老爹连媳妇也告了进去，可见这位媳妇在这场「饿死老父」的一剧中，恐怕是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即令陈凤兰女士不是主动的，可是，孝

道就是厚道，不要说是丈夫的爹，纵是丈夫的狗，纵是敲门伸手的老乞丐，甚至是在台湾时有一面之缘的那个卖馅饼的，一旦流落番邦，人不亲地亲，也总不能不小作救济，就忍心赶走。我想，一条被盖不住两样人。用不着看法医老爷的监定书，就知道这一对夫妇的性格人品，是从一个模子里浇出来的，吝啬、恶毒、忘恩负义、笑里藏刀。我们曾把不孝的行为譬喻为两头尖的利刃，看起来有时候却硬是一头尖的，蒋程九先生已五十有八，陈凤兰女士也五十有四，已不是孩子不懂事时冒犯父母的那种行为矣。到了这么大年纪而仍忍心对亲爹残酷无情，说明他们的良心已经罄尽，永不会自责。他们二位远在美利坚，似乎永不会再回国内，法律对他来说，不值一个铜钿。但站在一个中国人立场，必须扑杀此獠。

有一个问题一直憋在心里，那就是，请问老爹蒋世效先生，你阁下何至荒唐到全部财产都被儿子没收的程度？我们实在不懂。就在前天，柏杨先生就给一个糊涂蛋老家伙上了一课。该老家伙是一位七十多岁的朋友，他心爱的幼子也三十出头啦，前年移民美国，知道老爹在台北还有一栋房子，就天天来信要老爹把那房子卖掉，供他在美国置产。老爹最初还十分笃定，后来被儿子甜言蜜语（包括接他到美国养老之类），说得春心大动，就决心要卖。问柏杨先生要不要，柏杨先生当然要，言明二百万元（读者老爷先别鞠躬），前天上午，请来代书，要当面银货两讫，柏杨先生一文钱也没有，只有一副烧饼油条，该朋友大怒曰：「你这是干啥的？」我曰：「兄弟，稍安勿躁，细听我讲。房子一旦卖啦，你住在哪里？你要是存心打我老人家的主意，想往我现在住的汽车间里挤，那可不行。我虽然没有钱给你，结果却跟有钱给你一样，反正你房子没啦，钱也没啦。就是付你白花花的银子，你仍然是房子没啦，钱也没啦。而且你阁下的儿子老爷，认为花你的钱是天经地义，敢有半个不字，手起刀落。而我老人家平空得了这栋房子，对你还有点感谢之情，将来有一天你病倒街头，或饿得发慌，到我尊府，多少都会打发你一点残菜剩饭。你如果把钱寄给儿子老爷，他可是没有感谢之情的，一旦你爬不起来，连残菜剩饭都没有。君不见蒋程九先生乎哉也。」他曰：「你怎么敢说我儿子是蒋程九？」我曰：「你又怎么敢说你儿子不是蒋程九？」该朋友照我脸上就是一拳，我岂能伤在这种蠢材之手，当下就鹞子翻身，一溜烟而去。这两天没听他再嚷嚷，大概正在恍惚。奉劝天下父母心，有时不得不重新评估对儿

女所付出的牺牲，尤其是当儿女已长大了之后，要教育他，要帮助他，但不要乱宠。三十多岁不能自己闯天下，还要榨尽老子娘最后一滴血，当老子娘的，应多用点大脑。

多少年来，人们以移民美国为上策，以身怀「绿卡」为安全和荣耀。一个人身怀绿卡，走起路来就像只骆驼，气象非凡。「绿卡」是啥，柏杨先生也弄不清，据说是一种随时可以架起孙悟空的筋斗云，去美国当洋大人的玩意。最近有位徐哲夫先生，在报上大登广告，定于某月某日，要在台北希尔顿饭店举行收费的专题讲座，题目曰「如何投资及移民美国」。缴费登记的风起云涌，但也触了众怒，一阵炮轰之下，徐哲夫先生只好放下屠刀。但他恐怕不见得马上成佛，我想地下讲座一定开得热闹。

《中国时报》记者老爷曾瑞钦先生，曾把蒋程九先生的杰作，和徐哲夫先生的杰作，结合在一起，写了一篇报导，并举出很多移民美国的悲剧例证。引用但汉章先生〈旧金山的国际旅社风波〉一文，叙述几十名老弱华人，在大批白人武装警察强制执行下，被赶出栖身之所的陈旧国际旅社。奉劝国人扪心自问，排出心中的魔障。柏杨先生觉得这种「魔障」不是几个、几十个，甚至几千个例证可以挤掉的，因为凡是移民或绿卡人物，都有一种自信，自信他不同于那些例证。而且事实上也确实有很多移民，拥有很高的地位，受到美国社会的接纳和崇敬。还有一点，柏杨先生并不以为移民就是魔障，移民应该是一种好事。问题在于绿卡，身怀绿卡的人，太平时候他是中国人，危险时候他是美国人，却插身台湾，一面高喊爱国，一面猛和稀泥，这才是严重关键。

我们常喜欢跟以色列相比，恐怕是拉着玛格丽特公主叫舅妈，认错了亲。至少中国人的团结精神和同胞爱，比不上以色列，在美国的中国人比在美国的犹太人，尤使人失色。柏杨先生有一位朋友的弟弟，在美国某家大公司做事，顶头上司是中国人，平常因有乡国之谊，遂有通家之好。当公司裁员时，他窃窃自喜，以为准没有啥，结果他被第一个开刀。盖该顶头上司中国人的想法是，必须先对自己人开刀，才能显示他的大公无私。犹太人就不是如此，他们能为自己的同胞卷袖子拚命。在美国读学位的年轻人大多数都怕指导教授是中国人。像孙观汉先生和他的那些朋友，他们对中国学生的爱如子弟，关切帮助，无微不至，可说是太少。有些稍有地位的中国人，往往为了保护自己，宁愿牺牲同胞，其情形跟蒋程九先生有异曲同工之妙。这是我们缺少

热情和浓厚爱心的堕落气质，使我们汗流浃背，也使我们警惕。

活该他喝酪浆

人人都知道扎吗啡不好，却硬是有些人猛扎吗啡，难道瘾君子都是傻瓜乎哉，事实上瘾君子无一不聪明绝顶。柏杨先生这一辈子见的瘾君子多啦，包括柏杨先生的太夫人在内。想当年吾友溥仪先生还没有从清王朝的宝座上退位，敝太夫人已开始吸食鸦片——那时候吗啡、海洛英、速赐康之类，还没影哩。敝太老爷就请了无数专家权威，和归国学人，向她老人家解释鸦片之害，料不到每次这些专家学人还没有开口，敝太夫人就向他们宣传鸦片烟简直吸不得，接着一一指出其为害之点——一点、二点、七、八、九、十、一百点，把那些专家学人，说得一楞一楞。盖她老人家知道的比他们知道的至少多一倍，于是无不甘拜下风。结局是柏杨先生之家，片瓦无存。

孝与不孝，情形相同，人人都知道不孝简直是禽兽行径，可是有些人却硬是狠得下那种心肠。这些人当听到别人不孝的时候，也会由衷的咬牙切齿，不共戴天，可是自己却偏偏做出不孝的事情，难道他们也全是傻瓜乎哉，恐怕也同样的恰恰相反，不孝的人也无一不是聪明绝顶之士。政府机关也好，民间团体也好，真应该做一个调查，调查调查不孝之徒的智力商数，恐怕要比普通人高得多，否则的话，他狠不下那种心肠。盖人都是有天良，一个平凡的家伙，要想把天良昧尽，可真不容易。不要说昧大天良，就是昧一下小天良，也能三天睡不着觉。所以必须有绝高的智慧，才能在利害和亲情之间，加以理智的选择。选择了抛弃亲情之后，他还要有极其伟大的理由——足可以跟「大义灭亲」之类相匹敌的伟大理由，才能把天良完全窒塞，必须这样，他虽然做出人神共愤的丑事，而仍能照样快快活活过日子。

任何不孝的人都有他的理由，那理由是：一切罪过全在老爹老娘身上。我们在报上所看到的一些节目，都是我们站在老爹老娘立场的一面之词，如果问问当事人，包管他们有他们的说法，我们倒极希望听听蒋程九先生和其他同类动物，说说他为啥如此。我敢跟你赌一块钱，他准有他的理由，这理由因他聪明加三级的缘故，恐怕有时候也真的能使你恍恍惚惚，将疑将信。

柏老想起一位历史上的名女人，谨在这里介绍介绍，此婆姓刘，名玉娘，头衔尊严，使人起敬起畏，曰「神闵敬皇后」。当

十世纪时，正逢五代十一国，中国大乱。她爹刘山人携带着十几岁的玉娘逃难，遇到晋王李存勖的大将袁建丰先生，正在纵兵大掠，既抢钱财，又抢美女，发现了玉娘，当然毫不客气。刘山人为了女儿，抵抗那些兵老爷，结果是可知的，被打翻在地，血流如注。刘玉娘女士被抢走之后，献给了李存勖。她阁下真有一手，把李存勖身边的那些美女如云，一个一个打垮，嗲曰：「普天之下，只有俺奴家是真心爱你的。」李存勖信以为真（这不能怪李存勖先生，恁凭谁都得信以为真）。有一天，夫妇俩巡查到魏州（河北省清丰县），那是她的故乡。刘山人不知道从那里得来消息，听说他女儿的下落，大喜逾恒，赶紧赶到行宫探望。李存勖先生把他的大将袁建丰先生找来，袁建丰先生一瞧，立刻认出就是那位倒楣老头，曰：「当我们动手抢人时候，有个黄胡子护卫着夫人，嗨，就是这个老汉。」李存勖先生也为他的爱妻能父女团聚而高兴，急忙向刘玉娘女士报喜。于是乎，事情急转直下，换了另一个场面，特写镜头出笼，刘玉娘女士大怒曰：「俺离开家时，啥都记得，俺那可怜的老爹，死于乱兵，俺还伏在他老人家的尸首上哭得死去活来，这个庄稼汉，怎敢找上大门？」颁下懿旨，把刘山人就在行宫门外，打了四十大板，打得老头血肉糊涂，哭号而去。

我想刘山人当初「护女」时被杀了还好些，免得再受苦刑，不但打碎了他的身，也打碎了他的心，千年之后的今天，我们还为这老头一洒同情之泪。

刘玉娘女士如此对待她的父亲，是有理由的，她的理由是不能容许庄稼汉冒充她爹。但真正原因却只有一个，盖唐王朝时代，最重门第，刘山人如果是个宰相，嗟夫，一场父女相会，该是一幅多么动人的天伦重聚图，偏偏刘山人跟柏杨先生一样，属于三无牌；无钱、无势、无地位（蒋程九先生的老爹，如果腰缠十万贯，骑鹤下加州，恐怕形势大变。他之贸然相投，是不读史之故，没挨板子已经很现代化啦）。而刘玉娘女士正在跟美女如云争宠，忽然冒出一个三无牌老爹，不但不能增光，反而成了累赘，在亲情跟利害之间，加以选择，因她聪明绝顶，当然发得起狠。读者老爷听了她的说词，如此的确确实实，不由得不想；她爹早死，也是可能的呀，看她哭得一枝梨花春带雨，不像假装的。

——我们附带报告一下刘玉娘女士的结局，当九二六年，李存勖先生被叛军流矢射中时，急忙把箭拔出，口渴得要命。这时刘

玉娘一看大势已去，在夫妻之情跟利害之间，再加选择，于是她又有了聪明的决定，不但不去看李存勖先生一眼，反而教宦官送去一碗酪浆。呜呼，拔箭之后，喝水还有活的希望，喝酪浆是非死不可。于是，李存勖先生翘了辫子。刘玉娘女士收拾收拾金银财宝，跟皇弟李存渥先生，双宿双飞，率领七百人的骑兵卫队，逃到太原，结果是被新皇帝李嗣源先生在她那可爱的玉颈上，喀嚓一刀。我们附带报告这些，不是宣传因果报应，而是说明：孝道就是厚道。当刘玉娘女士下令拷打她亲生之父时，李存勖先生应该警觉到她的潜在恶毒，绝不是一个可信赖的朋友，更不是一个可信赖的妻子。李存勖先生不这样想，活该他喝酪浆。

我们举的这些例子，如蒋程九先生的「逐父」，刘玉娘女士的「拷父」，都是顶尖的杀手。杀手并不常见，一旦上报，自然轰动。我们忧虑的倒不是这些杀手会层出不穷，而是忧虑那些中等程度的不孝——年轻人的两种可怕的趋势：一种趋势是下一代对上一代，毫无感谢之情，而感谢之情是爱的基础，无论是天伦之爱、朋友之爱、夫妻之爱，或对国家之爱。下一代对父母的态度，就像对一个付款机器，要一百元如果只给九十，就大发雷霆。而且认为老子娘的一切牺牲都是活该，都是自作自受。最使柏杨先生发抖的是，有些年轻人竟然认为老一辈谈起他们孩提时候的往事，简直是一种激发他们孝思的阴谋。一位朋友十七岁的女儿经常委屈万状的呐喊曰：「这几天，老汉教我听我三岁时的录音带，讨厌得要死，真受不了。」（大概看看幼时的照片，还受得了。）一位女学生为她现在只有六岁的儿子照了很多活动电影，我真担心那位儿子老爷长大，老娘敢不敢放映给他看。

另一种趋势是，下一代似乎认为「天下没有对的父母」，父母永远不了解他，永远在「管」他。于是把老爹老娘吓得胆战心惊，啥也不敢问，三更半夜回家不敢问，两天两夜不回家也不敢问，功课不及格也不敢问，交什么朋友也不敢问，「关心」变成了「管」，「建议」变成了「不了解」、「规劝」变成了「代沟」，有些父母千方百计想当儿女的朋友而不可得。我的一个离了婚的男学生，揍了女儿一顿，女儿不知道从哪里弄来一把小刀，照手腕上割了一下自杀，这当然是把老爹恨入骨髓，之后还写了一封长信，把老爹骂了个狗头喷血，父女十七年的感情，遂一笔勾消。想一想人生又有啥意思。

说来说去，我们没有具体的办法解这个结。有一天，我老人家在巷口小摊上吃面，等老板下面期间，看街上拥拥挤挤，除了

人，就是人，简直到处是人。忽然间有点恍然大悟，如果下令三十岁以下的年轻人三天不准出门，那么大街之上，恐怕稀稀落落，没有几个人影——而那正是一九四九年台湾初光复时的镜头。这说明大多数下一代都是在太平日子里出生兼长大成人的，老爹老娘经过太多流泪流汗的日子，那时候一家大小挤在一间榻榻米屋子里，能有一个收音机，就是大富大贵，谁要是有个电冰箱，就立刻摆到客厅——没有摆到大门口敲锣，已是很有修养啦。因为经过太多的苦，所以把全部幸福都报偿给下一代。而年轻朋友是在温室中长大的，不但没见过风浪，也没听过风浪——也拒绝听风浪。呜呼，「棒头出孝子，娇养忤逆郎」。棒头不见得出孝子，但娇养却很容易出忤逆郎。

抱怨上一代，影响还小。没有感谢之情，关系到一个民族的素质，这是一个可哀的隐忧。

中文系毕业生何处去

《笑林广记》上有这么一个故事，甲先生和乙先生在道上相遇。乙先生曰：「听说你生了一个儿子，恭喜。」甲先生曰：「不是一个儿子，是一个女儿。」乙先生曰：「也罢。」甲先生一肚子火，恰巧过来一顶轿子，四名臭汗淋漓的轿夫，抬着一个官太太。甲先生曰：「老哥，你瞧，四个『恭喜』，抬着一位『也罢』。」

中文系在现代人们的观念中，似乎也有点「也罢」的滋味。美国哈佛大学一向有一种优越感，认为只有哈佛才算大学，别的大学不过小杂货铺，引起的反感可就大啦。有别的大学斯密斯先生和约翰先生焉，闲逛动物园，斯密斯先生指着一头企鹅曰：「他阁下一定是哈佛毕业生。」约翰大惊，斯密斯曰：「看他那种昂头阔步，目中无人的模样，不是哈佛毕业生是啥。」我们也可以反而套之，在目前的台湾，一个大学生如果看起来精神不振，自顾形惭，用不着到测字摊算卦，就可以肯定他是中文系的。柏杨先生就常有这种奇遇，有一天，到朋友家串门，朋友的大学生儿子进来，我就问曰：「你念的是哪一系呀？」只见他面红耳赤，扭扭捏捏，我就赶紧往别的地方瞎扯，可是吾友没有柏杨先生这么聪明，不了解现代行情，催之曰：「告诉柏老呀。」小伙子只好硬着头皮答曰：「中文系。」声细如蚊，要不是柏杨先生耳朵奇尖，简直听不见。

中文系在大学堂各系中的排列顺序，是第一把交椅，只要有中文系，在各系中一定要坐首席。我们既是中国人，又说中国话，又写中国字，又读中国文，而中文系却马尾提豆腐——提不得，实在教人双目流泪。最近，台北《自立晚报》刊出陈缓裕女士的一篇大文：〈中文系毕业生何处去〉，道出了中文系的种种伤心。嗟夫，柏杨先生念北京大学堂文科时，文起九代之衰（本来是八代的，我又给它加上一代，就是「五四」那个使大家七嘴八舌，心惊肉跳的一代）。还没出学堂哩，各衙门敦聘「夫子」前往屈就的八行书，就雪片飞来。连洋教习都承奉颜色，弄了一大堆各式各样奖学金兼安家费，像摆地摊卖地瓜似的，摆在八仙桌上，苦口婆心的央求学生老爷，务请光临敝邦。想当年何等威风，如今落得「也罢」局面，竟然焦急的不知道「到何处去」，怎不教人掩面唏嘘也哉。

中文系现在这么狼狈，是残酷的事实，陈媛裕女士的文章代表了中文系学生老爷老奶们的心声，也代表了非中文系，包括全面社会的心声。柏杨先生也早都有这种感觉，我虽然没念过中文系，但察言观色，感同身受，而现在又是靠着在格纸上写字吃饭，更不由得同病相怜。不过翻来覆去的左思右想，似乎事实并不如表面上所显示的那么单纯，有很多节骨眼的地方，值得商量商量。

第一，是近程的，中文系因「不被社会所需要」，出路太窄。「出路」——眼前来说就是吃饭，是中文系满面无光的焦点。不过大学堂跟专科学堂最大不同的是，大学堂设立的目的，不是培养就业人才，而是培养追求更高深学问的基础人才。如果为了就业而上大学堂，那算走错了路，既然谁劝也不听的走错了路，走来走去走不到目的地，还抱怨个啥。中文系自认最佳的前途是当中文教习，这就跟柏杨先生晋见大官一样，还未鞠躬，气已先馁了半截，太小看了自己。夫中文教习当然由师范大学堂担任比较合适，不可以认为凡中文系就一定能教中文，犹如不可以认为凡中国人就一定能教中国话。从前洋大人学中国话，只要是中国人，他就拜师，现在的行情有点大变。柏杨先生有位朋友的太太，言语天才是第一流的，英文版《新约全书》简直能倒着背，在美利坚合众国教洋大人学中国话，每天两个小时下来，就像跟谁打了一架，回家之后，气喘如驴。盖那些洋大人死心眼，三更半夜不睡觉，却听白天课堂上的录音，而且听得仔细，某一句中某个字的发音跟另一句某个字的发音，稍有不同，第二天她就得

作满意的，也就是有学理根据的解释。中国人对自己语文语气的高低、四声的分辨，一向都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但洋大人却是逼着她非说出个道理不可。于是有一天，她被赶出大门，只不过她坚持「鸡蛋」就是「鸡蛋」，而洋大人却坚持标准的北京话，非要读成「鸡子（儿）」不可。——去他妈的「鸡子（儿）」，北京话在语尾所加的轻声「儿」韵，实在混账王八蛋，它把语气搞得既轻佻而又不正经，至少它把庄严的气氛完全破坏。可是洋大人也有他赶人的理论基础。是非且不必管，反正吾友之妻如果是中文系，就不愁没饭吃矣。

陈媛裕女士又叹息外文系可以当英文秘书，中文系却沾不上边。这就要问啦，台北市各衙门或公司，有几个英文秘书哉，职位有限，纵是外文系自己人，也挤得丢盔撂甲。何况「英文秘书」跟「中文秘书」的意义不同，目前所谓英文秘书，不过打字员罢啦，中文秘书却是三号老板。当打字员易，当三号老板那就得狠狠的下点工夫。目前的现象是，英文人人都会挤两句，最香气四溢的是阿拉伯文，谁要是精通阿拉伯文，就跟有一个金矿一样，可是万一中东的石油涸竭啦，又怎么办？也是一位朋友，会葡萄牙语，在巴西大使馆就像太上皇，现在也开始没啥意思。中文系的风光，自有不同。

我们可用「出路」衡量一个系的市场，但不能衡量一个系的价值。师范大学堂中文系的学生老爷，命中注定要当中文教习，其他大学堂中文系就不必流口水。能在一家公司润色稿件，正是一个起步，难道一开始就能写出一部让诺贝尔先生花钱的大作乎。至于待遇太低，嚷这干啥，清汤挂面，无依无靠的朋友，有几个是待遇高的？一个大学堂刚毕业的老爷老奶，就要高待遇，那已经毕业三十年四十年的老家伙，难道白活啦。

中文系又羡又妒的，是外文系见了洋大人，可以咭哩咕噜，有较多的机会赚洋银子。其实中文系的只要下三个月的苦功，照样也可以咭哩咕噜。主要的是，千万拜托，别传染上流行性感冒，误以为中国人乃天下第一聪明，洋大人脑筋都少一条摺纹。除了咭哩咕噜外，还得有点结结实实的本领才行，否则只能当保艾，或者给洋大人擦背。如果想博得洋大人的尊敬，中文系也占优势得多，有一个家伙上月杪赴夏威夷大学堂当客座教授，洋银子哗啦哗啦的响，他讲的不是莎士比亚，而是「老庄与禅学」，假使中文系能把《红楼梦》弄出一个体系来，你对自己和对国家的贡献，可大得多也。

不但中文系，任何大学堂刚毕业的学生老爷老奶，都不应该有「大才小用」的心理。「大才」不是毕业出来的，而是追求、苦修、磨练出来的。薪水太低固然可恨，但薪水太低的结果，绝不铁定产生陈媛裕女士所肯定的：「只求餬口，既少有自我鞭策，更少再进一步进修充实的工夫。」恰恰相反的，薪水太高，恐怕反而会产生这种局面。我可不是也赞成低待遇政策，因为我们现在不是讨论这个问题，只是讨论在低待遇政策下所必需面对的现实，公子才女们总不能天天守株待兔，等钱多啦再发愤图强吧。有些从大学堂刚毕业的朋友，一下子就拿一万两万，它值得羡慕，但并不能保证那就是福。一个没有家累的年轻人，只要还没有饿得躺到马路上哼哼，他就有的是自我充实、自我进修的机会。一定要太监在左边装水烟袋，宫女在右边打扇子，灵感才能被搞出来，才能有盖世之作往外冒，自盘古开天地，可从没有听说过。

要说悲哀，大家一齐悲哀，中文系的悲哀不特别多。理科工科的固可在洋大人之国安家立户，中文系安家立户的机会同样不少，只看你中文的道行如何。只要中国不亡，中文系就永远是一个宝库（即令中国亡啦，像罗马帝国一样不见啦，以中国文化的丰富，中文系更会成为珍宝）。所以，问题不在中文系不中文系，而在你有没有中文系应具备的神通。说句老实话，（老实话者，得罪人的话也），目前真正不好意思的应该是政治系，中文系实在没有顾影自怜的资格。

第二、远程来看，中文系的受用是无穷无尽的。举个简单明了的例子吧，任何行业的顶尖人物，到了人老珠黄，都要从顶尖上扑通一声摔下来，学院派谓之「退休」。一旦退了休，他就没得折腾的，只好到街上荡荡，到公园坐坐，晒晒太阳，找找同类，骂骂年轻人把世界搞得不像样，然后瞪着眼等阎王爷下请帖。只有中文系朋友，职业上有退休，事业上永远没有退休，即令活到两百岁，只要一纸一笔在手，仍照样驰骋战场，写写回忆，谈谈往事，深入的检讨人生，可为国家，甚至为人类留下无价之宝。吾友冯志翔先生对打发退休生活，有个一点诀。曰：「忙。」但任何系都忙不起来，物理系的总不能在家弄个原子炉，经济系的也总不能在家开个银行，政治系当官的更苦，他总不能在家再充壳子摆架子，吆五喝六吧。只有中文系才有能力「忙」，而且忙得有意义、有成果、有贡献。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但我们只能长话短说，中文是全世界

法定的五种言语之一，国家弱啦，语文跟着也就不值钱（法国人为了他们的法文不能成为世界上唯一的国际语文，简直恨入骨髓，以致准备了很多钉子，随时拿出来给不会法语的人碰），国家强啦，语文的行情就看涨。中文是一个除了西崽之外，谁都不敢轻视的语文，在殖民地型的意识形态中，西崽遍地，隐隐然把美利坚当成祖国，非会英文，跟洋大人拉上关系，简直没得混。但西崽的烦恼是永无止境的，非洲有位作家（偶忘其名），曾在他的大着里，列出英文、俄文、法文、中文、阿拉伯文，认为这五种文字，是世界任何一个学者必修的语文。我们绝不用洋大人乱唬，但这位学者是非洲黑种同胞，就恰可看出中文的份量。柏杨先生可能见不到啦，但陈媛裕女士这一代是可以见得到的，现在中文正位置在时代巨潮的尖端。我们应该认输的，就应该有勇气认输；不应该认输的，实在不必努力认输。中文系各位老爷老奶，以为如何。代邮

郑玉玲女士：看了你的信，无限感动，「不当家不知柴米贵，不养儿不知报娘恩」。你对怀中三岁女儿的爱，正是你母亲当初对你的爱。男女之间，一失足成千古恨，尤其是女人，有时候简直无法回头。不要责备母亲认错了人（谁敢保证自己就认对了），要怜悯母亲的悲惨遭遇。你预备在一万元以内送给高秀娥小妹一副义肢，前天报上报导，善士们已为她装了义肢，我们为她高兴，但我仍建议你能寄一点钱给她（直接寄给她也可，我想，寄给《中国时报》代转也可），因为她还有卧病在床的老父，我代她向你叩谢。

冉裕宽先生：一文钱不算少，一百万元不算多，帮助高秀娥小妹，不是施舍，我们爱这位可怜的孝女，钱千万别让我转，据说柏杨先生有点不老实，可能中饱。

一个尊严的榜样

——纪念郑丰喜先生逝世二周年

常有朋友向我喟然叹曰：「柏老，柏老，你阁下这一生，真是一个悲剧。」有些人为了证明他所言无误，虎目之中，还流下眼泪。柏杨先生称之为「泪证」，以与「人证」「物证」，三权分立。不过我对着镜子细看，又翻了个筋斗再看，实在看不出有啥剧可悲的，盖一直到今天，我都体壮如驴，活蹦乱跳，毫无不景气之象；视七十岁以下的家伙们蔑如也。至于家破人亡，夫妻

子女离散，那不是悲剧不悲剧，而是幸福不幸福。而幸福不幸福，却是主观的焉。盛暑期间，一位朋友来访，看见柏杨先生光着脊梁兼光着脚丫，蓆地而卧，连个芭蕉扇都没有，着实为我难过了一阵子，殊不知我却硬是心静自然凉。环顾朋友借给我住的这个汽车间，纵是约旦国王的皇宫，我也不换。

幸福是啥，幸福含有快乐，但快乐并不就是幸福，尤其是有缺陷，有瑕疵的快乐。好比说，你阁下偷了三十万元美金——对不起，你阁下当然不会偷。好比说，柏杨先生偷了罢，三十万美元固然可带给我很多奇景，恐怕心中一直是个疙瘩。假如是谋财害命，那疙瘩准会更大，说不定发起癫痫。电视上那种坦然自若的职业凶手，并不很多，而且即令是坦然自若，也只是表面的，他的警觉性使他连觉都睡不好。物质的快乐，不等于心灵的幸福，物质的不快乐，同样也不等于心灵的不幸福。

幸福是人类追求的最后目的和至善总和，它赋给人类生命以真正的意义。洋大人常抬杠，有人说幸福是上帝的恩赐，有人说幸福是个人努力的结果。上帝的恩赐属于命运学，我们不必谈它，因为谈它也没有用，反正上帝自己在那里擅作主张，不听我们这一套。我们只认为，幸福是心灵活动，由此活动而认识真理；快乐是获得心灵完美之后的一种必然反应。生命中遭遇到的一些可怖的风暴、挫折、磨难，只能使人不快乐，却没有力量使人不幸福，只看你怎么面对这些风暴、挫折，和磨难。

因之，我们崇拜郑丰喜先生。在他面前，柏杨先生的遭遇不过像打一个喷嚏。

郑丰喜先生逝世将近两周年，他唯一留给我们的一本书，就是他的自传《汪洋中的一条破船》，他出生在最贫苦的一个台湾农家，是母亲的十二个儿女之一，一生下来，就是一个残废，「右脚自膝盖以下，前后左右弯曲。左脚自膝盖以下，突然痿缩，足心翘上」。这是一个可怕的畸形儿，他永远不能走路，而只能坐在地上，用手爬行。做母亲的李员女士当场晕了过去，她不是担心自己，而是担心孩子的将来。当家里垫高地基时，孩子们一拥而上帮忙平土，都跳着脚踩，只有郑丰喜，他只能用屁股去顿，以致祖父哭曰：「宝贝，你顿的地最平。」

这个穷苦而残废的乡下孩子，大概七、八岁左右的时候，（书上没有说明年龄），跟着一位耍猴戏的老人，流浪江湖。这个老人——赵老伯是郑丰喜的恩师，一面到处玩猴戏，一面教他读书识字。然而，在一个码头上，赵老伯被流氓架走，永没有再回

来。只剩下一个残废的孩子和猴子，被两位也是逐村卖杂货的女人收留，继续演他的猴戏。可是不久，「二伯妈」被人用石头打死，「大伯妈」认为郑丰喜是个「不吉利的人」，乘他熟睡的时候，把他遗弃在荒郊野外。

我们不再详细的往下介绍，我请求读者老爷去买一册《汪洋中的一条破船》。但我们要提到吴丽卿女士，这位国民中学堂的教习，力排众议，收留下只会爬着走的可怜动物。到了四年级，李守孔先生是级任导师，把他训练成一个坚强的孩子。知遇之恩，人生难觅，这两位教习，祝福你们。当李守孔先生知道郑丰喜每天上学都是由妈妈背着接送时，（伟大的母亲）！他教郑丰喜搬到学校跟他同住，但李守孔先生一年后却被调走，因为他力争郑丰喜去参加演讲比赛，而得罪了校长老爷。而最使人流鼻涕的却是那位继任教习，他跟李守孔先生是死对头，恨乌及屋，就把全部怨气转嫁给那个只能用屁股走路的残废学童，摆出乌干达总统安明先生的架子，花样百出，甚至在满分的卷子上批一个「屁」字。不知道这位屁教习姓啥叫啥，现在又在何处批屁，值得打听打听，以便我们恭献尊号。

同样使我们感动的是郑丰喜的妻子吴继钊女士，一个大学毕业生竟肯嫁给一个残废丈夫，她如果不是疯子，就是有高贵的情操。如火如荼，奋不顾身的爱情，持久不变，始终如一。郑丰喜先生对他能得到吴继钊的垂青，掩饰不住他的喜悦，他在书上说：「想不到一个地上爬的穷人，想不到一个自小受尽苦难、折磨得残废，竟然有这么一天——结婚了，而所结婚的对象，竟是一位大学毕业的江西小姐，啊，当新娘拭干我的泪水时，我幸福的微笑。」郑丰喜先生有充分的理由骄傲，我想当洞房花烛夜之时，他回忆坐在地上耍猴戏的儿时往事，会恍如昨日。

然而，五年的幸福婚姻，在他们生了两位女儿至玉、至洁之后，郑丰喜先生却抛下他的爱妻爱女，与世长辞。呜呼，不该死的却死了啦，该死的如柏杨先生之类，却没有死。天道无常，夫复何言。

郑丰喜先生是一位奇男子。他所不能掌握的命运，对他是残忍的。他所遭受的不仅仅是风暴，而是无情的和不可理喻的地狱。恰如他所说的，他是一条破船。千千万万这样的破船都命中注定的是场悲剧，不是沉没海底，永不见天日；就是支离破碎的展览在海滩上，供游人唏嘘、凭吊——却没有尊敬，世界上没有人会尊敬一条碎了的破船。只有郑丰喜先生，他用眼泪和毅力使它

冲出地狱、冲出风暴，而终于昂然前进。他有爱、也敢恨。敢爱、也敢恨。在他的着作中，他没有故意假装着温柔敦厚，原谅那些恶棍。他把那些对他有过帮助的小人物，一一的提出他的感恩。也把那些毁坏侮蔑他的小人物，一一的照实记载。我认为最沉痛的一段是他跟一位欺人太甚的黄顺理的那场决斗。郑丰喜先生写出他的恨，也是写出他接受屈辱的最后防线。

吴继钊女士是一位奇女子，她父母反对她的婚姻，在意料之中，假使不反对，反而问题大啦，恐怕准不是亲爹亲娘。如果换了柏杨先生，说不定我会把女儿打断腿，你嫁给谁都可以，要是嫁给一个残废，做你娃儿的狗屎梦。然而坚强的爱心能使天地震动，天下只有不为父母着想的儿女，很少不为儿女着想的父母。父母在她婚后，将十万元巨额聘金退还给女婿，说明了老爹老娘当初背下的恶名，不是为了自己，到头来仍是为了儿女。

如今，郑丰喜先生已逝，留给吴继钊女士一副沉重的担子，相信她能像她丈夫一样的坚强，面对着残忍的命运微笑。最大的幸福是有能力把灾难当着向最高灵性升华的跳板，使生命得到有价值的充实，郑丰喜先生已经觅到，而且为那些遇到一点芝麻大的困难，就抢天呼地，骂大街兼咒祖宗的朋友，提供一个尊严的榜样。

再一个尊严的榜样

——女作家刘侠向残酷的命运挑战

青年人最大的特征是不相信命运，认为专凭拳打脚踢，就可闯出江山。老头则恰恰相反，几乎所有的白胡子，都垂头丧气的承认，冥冥之中，有一个看不见和摸不着的神仙老爷，蹲在宝座上，专门作弄他的子民。于是乎，命运是不可抗的，好运来啦，山都挡不住。霉运一旦光临，只有恁它埋葬，挣扎徒增烦恼。

柏杨先生不相信神仙，但却相信命运。命运跟神仙无关，它只是人生过程中不受人自由意志控制的一种事件的介入。所以，问题不在于信不信，而在于它存在不存在。如果它根本不存在，信不信是宗教范围，打一百次架也说不清。如果它存在，那就超越了宗教，而成为人生态度问题。是向它双膝下跪，听候宰割凌迟乎？还是烧香拜佛，求它手下留情乎？还是破口大骂，三字经倾盆而出乎？或是面面相对的向它挑战？

郑丰喜先生是一个典型，他遍身浴血的向命运决斗。而刘侠

女士，是另外一个典型，她像一只身负重伤的小猫，向命运发出淡淡的轻蔑。

刘侠女士十二岁的那年，正是玫瑰花般的年龄，刚刚离开母亲的怀抱，踏进少女天地。突然有一天，她的手腕隐隐作痛，接着她的脚趾隐隐作痛，接着腿也隐隐作痛，连走路都发生困难。这是一个可怖的转捩点，从此结束了她应有的欢乐童年，开始漫长的痛苦生命。在医院里七进七出，最后终于证实她害的是一种迄今尚无药可医的「类风湿性关节炎」。那一年，她才小学六年级，勉强参加毕业考试，却无法参加毕业典礼。当全校师生欢乐的聚在一堂举行仪式的时候，这个小女孩却躺在病床上接受折磨。

刘侠的父亲刘德铭先生为了给女儿治病，把女儿驮在背上，从北投到台北，一个医生接一个医生，一个医院接一个医院，哀哀求治。每换一个医生，都燃起父女心中一线希望。每换一个医院，都使全家人再建立一次信心。然而，到了最后，她的病情反而急剧的恶化，孩子的小手开始肿起来，而且扭曲，而且变形。两脚也不停的向里弯折，向下挺直。腿也变了，同样的肿胀、扭曲，接着是其他还没有痛过的关节，也开始不祥的隐隐作痛。

这种悲惨的遭遇，再坚强的人都会崩溃。柏杨先生的生命弹性可够大了罢——很多朋友都要向我呈递「佩服书」，可是我保证我就不能承受这种打击，更何况一个十几岁的小女孩乎哉，刘侠女士最初的反应是不言不语，一天不说一句话，一开口说话就流下眼泪。读者老爷如果有一位十二三岁的女儿的话，试想一想一旦你的宝贝也成了刘侠的样子，孩子将会如何？大人又将会如何？这不是「心碎」两个字所能包括得了的。我如果有本领，我就把上帝老爷拉到刘侠女士面前，让他瞧瞧他的恩典。

然而，小小的女孩没有向命运屈服，她没有下跪，没有烧香，也没有埋怨。她面对着命运所加给她的残忍手段，安静的露着微笑，她练习写作。

不过，刘侠女士的写作要比别人困难百倍千倍，而且是基础的困难，没有几个人能克服的困难。第一、她只读过小学，很多大学堂毕业生连封信都写不通，何况小学程度。上帝永远不会赐给人们奇蹟的，任何奇蹟都出于人们自己的创造。刘侠女士开始看书，再多的书都填不满她饥饿的心灵，以致她的母亲唐绵女士，疲于奔命。二十三年过去了，她的写作能力已超过了「牧童骑在牛背上，边走边吃草」的伟大作家。第二个障碍更可怕，她

变了形、弯曲了的手指，根本不能执笔，稍微低头，脊椎骨就立刻痛苦。《妇女杂志》编辑黄沁珠女士曾记下她印象：「那天，我在她房里看她弯卷着手，歪斜着身子，躬垂着头，握笔的手指，一点一点慢慢在纸上移动，我实在不忍再看下去。」就在每一个字就是一阵痛苦中，她完成了她的一部散文集《生之歌》，和两部剧本《谁之过》、《囚》。

台湾没有剧坛，舞台剧根本无法演出，而每天都在猛嚷剧本荒的电视公司，如果看到他们那一种提起剧本荒就痛心疾首，求贤若渴的景观，同情之心油然而生。可是《谁之过》、《囚》并没有引起他们的注意，却引起香港的注意，而先后在香港演出。——《囚》是今年（一九七七）八月间在香港大会堂演出的，大众传播界轰动的报出台湾文坛这枝奇葩。

《生之歌》，刘侠女士把它献给妈妈唐绵女士，我们可以想像到，二十三年漫长的岁月中，这位母亲对女儿所付出的爱心。——柏老又要发议论啦，我不明白，一年一度的模范母亲，为啥不选出刘侠女士的母亲、郑丰喜先生的母亲、王晓民女士的母亲，天下还有哪一位比这三位更伟大的母亲。

《生之歌》很难买到，书摊没有，书店没有，打电话到出版该书的巨浪出版社，每一次都没有人接（我建议巨浪出版社老板考虑一下是不是应该上吊）。在这本散文集中，我们听不到病榻的呻吟，听不到挣扎的呐喊，也看不到命运所加到她身体上和心灵上的残酷烙痕。每一篇都是那么安详，安详得像墙角下的一株鲜花。仅从这部散文集，谁都不能发现作者所忍受的苦痛。在刘侠女士心灵中，只有爱，没有恨。这只有大慈悲的胸襟，才有这种大慈悲的人生。这一点，柏杨先生虽比她老了两倍，却做不到她的一半。

这是刘侠女士对命运挑战后的胜利果实，在《生之歌》中，她曰：「许多年前，有一位长辈逃离大陆，她因过度思念留在大陆的儿女，导致精神轻度分裂，几度自杀未果，母亲将她接到家中疗养。她常握着我的手泣不成声，我不知道如何安慰她，只有轻轻搂住她，让她靠在我肩上，希望以一份亲情的温暖，抚慰她的伤痛的心。分享别人的快乐很容易，然而，与哀伤的人一同流泪，却是一门艰深的学问。我从小脾气暴躁，恃宠而骄，上欺姐姐，下压弟妹，俨然家中的小霸王。但是二十多年来，上帝让我经历了极大的苦难，破碎的心，以及无数哭泣的黑夜，这一颗刚硬的心，方被锤链得较为温柔细致了。」在另一篇中，她曰：

「我曾有过一双美丽的手，白皙柔软，十指纤纤，许多人都羡慕、赞赏过，我也深以拥有这样一双手为荣。然而曾几何时，十指的关节一个个在病魔的侵蚀下逐渐肿大、弯曲、僵硬，变得古怪而丑陋。……虽然我的手不再美丽，但我希望它多学习一点付出的功课，在别人危难时及时的伸出来。」

这是人生的至高境界，今年才三十五岁的刘侠女士——她躺在病床上已二十三年，感情正无止境的悄悄的升华。《生之歌》至少可作为中学堂的教材。它所表达的文学造诣，远超过现在使用的那些官老爷编选的课文，但作者身世所含的意义是对孩子们的深切鼓励。

刘侠女士拥有一个温暖的家庭，她姐姐刘仪跟刘侠女士同样的为我们所崇敬。刘仪女士去美国念书，在得到硕士学位之后，就辍学做事，为残废的妹妹在台北买下一栋房子，供其他的弟弟妹妹都大学毕业，十年后的今天，等到弟妹们都已成长，她再去攻读她的博士学位。她分担父母的重荷，看顾同胞幼苗，这就是孝道，也就是厚道，为我们这个日趋堕落的社会，带来暮鼓晨钟。

郑丰喜先生的残废只是双足，而刘侠女士还绵延到她的双手；郑丰喜先生在装上义肢后，还能站起来，刘侠女士却只能缠绵病榻，她似乎悲惨更多。但他们向命运挑战的勇气和获得胜利，却同样的使鬼神垂泪。柏杨先生在电话中建议刘侠女士写写小说，因为小说的涵盖更广，她迟疑她没有能力，柏杨先生曰：「简单得很，散文加对话，就是小说。」她大声的笑起来，是一种开朗的笑，蔑视命运的笑。

柏杨先生平常不大祝福人的，但我祝福刘侠女士，眼泪哭尽的勇气才是真正的勇气。向命运挑战，说起来容易，写起来也不过几个字，但做起来却千难万难，而你已经做啦，不要自怜，不要气馁。你，以及你的姐姐，你的父母弟妹，已为我们再提供一个尊严的榜样。

另一个尊严的榜样

——杨秀治和她的梅花绣

吾友胡适之先生虽然驾崩，却留下了两句名言：「大胆假设，小心求证。」敬请读者老爷大胆的想像一个前半段的剧情，在一个荒僻的小镇上，住着一个贫苦的木匠，他有六个儿女，因

为没有力量抚养，在最小的女儿只有一个月的时候，只好狠下心肠，把那小小的亲生骨肉，送给别人做养女。养女的命运，读者老爷在报上读到的多啦，用不着老再耳提面命。结果是可以预知的，这个可怜的小养女好容易读到初级中学堂二年级的时候，眼睁睁的看着别的同学蒸蒸日上，由高级中学堂焉，而大学堂焉，而漂洋过海出国进洋学堂焉，锦绣前途上充满愉快歌声。这个小女孩却不得不因为没有钱而望校兴叹，从此和正式教育永诀。那一年，她才是一个十四岁的孩子。

显然的，这是一幅黯淡的画面。最伟大的发展也跳不出她那窄狭而平淡的生命轨迹，像路边一棵不受注意的苇草一样，结局不是被折断，就是无声无息的自行枯萎。如果她运气好，能开一爿小杂货店，当一个小店老板娘，已算天官赐福啦。

假设到这里为止，现在让我们求证，求证的结果恐怕要吃一惊，这棵脆弱的苇草，不但没有折断，没有枯萎，没有被埋葬在人生残酷的踏践之下，反而茁壮起来，为中国艺术界和世界艺术界，开创了另一个新的天地。犹如毕加索先生在绘画上为世界开创了另一个新的天地一样，她开辟的是人们从来没有听过，更从来没有见过的新的天地，那就是，她创造了使人迷惘惊奇的一种刺绣——我们姑称之为「梅花绣」。

这位苦命的养女，就是杨秀治女士。

柏杨先生跟郑丰喜先生和刘侠女士，从没有见过面，但是跟杨秀治女士，却是见过面的。这就要感谢女作家寒雾女士，柏老跟寒雾女士，真正的是忘年老友，邦交一向敦睦，可是因为她最近一连串荒谬的措施，使我对她很不满意。心平气和检讨的结果，当然都是她的错。第一，她年纪轻轻，就当了大学堂教习，我一想起来就不舒服。第二，我向她借钱，她总是借给我（就以上个月说吧，我借了八次，她一次都没有打回票），任何明眼人都可看出她是故意使我债台高筑，引诱我养成浪费恶习的，居心如此不良，所以我就越来越懒得理她。那一天，她声言要我到她尊府开开眼界，见见一位奇女。寒雾女士才华横溢，能使她递「佩服书」的人不多，所以我虽然心里生气，仍然很大方的原谅了她，买了一副烧饼油条，前往探望，于是和杨秀治女士第一次见面。见面之后，寒雾女士就迫不及待的拿出七八幅杨秀治女士的梅花绣，当下我老人家就目瞪口呆。先是远远的瞧，继之是近近的瞧，再继之是把尊鼻碰到上面瞧，最后是在惊叫「不要动手，老头，你要死啦」声中，在画面上乱摸。

呜呼，挑剔的言语无穷，赞美的言语易尽。真不知道用啥话来形容它的美，才能恰到好处。我的第一个感觉是，杨秀治女士已为艺术史上写下了新的一页，「梅花绣」不是「绘画」「刺绣」「浮雕」的综合体，而是「绘画」「刺绣」「浮雕」的化合体。——艺术领域中的一项最大贡献。

艺术家永远在追求平凡人物认为不可能的事，音乐家希望在他的声音中呈现色彩，画家希望在他的色彩中呈现声音，小说家希望在他的小说中显示立体实物，诗人则希望在他诗中发出芳香。但是还没有一位艺术家想到绘画、刺绣和浮雕，溶解之后再制出另一种崭新的作品。

我敢打一块钱的赌，一定有人嚷曰：「老头，你说了半天，说的不过是车绣、湘绣、乱针绣罢啦。」呜呼，那可把柏杨先生看成了瞪眼瞎。梅花绣如果是那么简单，还用得着贵阁下穷嚷乎。车绣杂芜，湘绣呆滞，杭绣一股匠气，乱针绣则像一堆稻草。不怕不识货，只怕货比货，而比过的人多矣。已故的名书法家梁寒操先生曾对他的艺术界朋友叹曰：「中国有七亿人口，像杨秀治这样有才情的女子，却只有一个。」吾友胡为美女士在台北《妇女杂志》上曾有一篇报导，说明梅花绣的特质，其中一段曰：

「杨秀治拿出一幅梁寒操先生送给她的墨宝，上面龙飞凤舞的写了十个大字：『勤修戒定慧，息灭贪嗔痴。』我赞叹说：『好字。』寒雾在旁边笑着说：『你再仔细看看。』我走上去，看了半天，又用手摸了摸，才恍然大悟，原来是车绣绣的。那种力透纸背，浓淡俱宜，一勾一撇，纤微毕显的功力，只有毛笔才能够发挥到这种境界，谁能相信这只是仿制品。欣赏杨秀治的『梅花绣』，实在分不清它是『绣』是『画』？」

柏杨先生还要加上一句：「欣赏杨秀治的梅花绣，实在分不清它是『绣』，是『画』，还是『浮雕』？」你必须亲眼见到才能相信，因为她的成功远超过我们已有的知识，而人类的常态是，对过去经历中所没有的东西，往往排斥它的存在。

一个偶然的契机，往往会改变一个人的一生。杨秀治女士在初中二年级被摒出校门之后，就去学洋裁车绣。没有几天，她的二哥结婚，妈妈要她为新婚夫妇绣一幅八仙彩图，这简直是教一个小学生写一篇开国文告。她曾拿着那块大红缎子去请教车绣老师，车绣老师嗤之以鼻。所有的成功人物，都定律的一定要遭到轻视、嘲笑、侮辱、刁难，以及其他稀奇古怪的打击，一灰心就

从此结束。而杨秀治女士却没有灰心，她天天跑到土地庙观察水泥做成的浮雕，她那时就像一个疯子，连做梦都在梦八仙该穿啥衣服？该骑啥怪兽？而吾友李铁拐却是穷得连啥都没得穿的，于是杨秀治女士就不得不小心翼翼的数着他的肋骨。

这是杨秀治女士的第一幅作品，像《启示录》上的呼喊：「天忽然开啦！」她领悟出两大道理，一是她领悟到她针线的奇异功能，可以办到必须用笔才能办到的事，也可以办到必须用雕刻刀才能办到的事。一是她领悟到她如果追求完美，必须有高深的绘画素养。于是十几岁的苦命养女，决心到台北觅求名师。

杨秀治女士是台湾省台中县丰原镇人，大亨之类从台中到台北，犹如从卧室走到客厅。而杨秀治女士从台中到台北，则跟柏老从台北到巴黎一样困难。她在一个暑假中，用她特有的闪电速度，给学生老爷老奶们绣学号，积攒了一笔钱，凭着她的热诚苦修，得到艺术界前辈喻仲林先生、姚谷良先生、谢书贤先生、黄君璧先生，以及其他诸位先生的指导。——梁寒操先生就是在黄君璧先生家看到她的作品之后，而感叹系之的。

今年（一九七七）二月，国立历史博物馆为她举办了一个展览，立即引起海内外的注意，她的作品已先后运到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展出。而就在今年冬或明天春天，还可能在纽约举办一个大规模的特展。上个月，美国卡特总统把他小女儿爱美的照片寄给她，拜托她的绝技，相信不久的将来，华盛顿白宫美国第一家庭的墙壁上，将出现一幅从来没有过的可爱女孩的梅花绣肖像，那将是一个中国女子在世界艺术界一项重要展示。

但我恐怕这个不久的将来可能拖延得很长，因为杨秀治女士不但是一位才女（才女没啥了不起，谁家的女儿不是才女乎哉），主要的是，她还是孝女。杨秀治女士的养父在台中卧病，她回去服侍，听说老头的情形不太乐观，好像跟砍杀尔有点纠缠不清，那就要等一段时间矣。这还不算什么，主要的是她太欠缺应付这个社会的技能，以致一开始就被人事上的纠纷，搞得焦头烂额。不过，一个有真本领的人，像一轮朝阳，再高的墙都挡不住。杨秀治女士才三十岁，在柏老看来，简直是一个乳臭未干的小娃，多一分打击，等于多一分锻链，这种使自己内在充实的宝贵能源，花大价钱都买不到，算不了啥。

问题是，我们希望她能获得应有的待遇，她所受的打击应是她所能承受得住的，一个只受☆过初中二年级教育的孤苦养女，由于倔强的奋斗，已成功的创造了新型的艺术作品。我希望中国

人不要重蹈荷兰人对待他们同胞梵谷先生的覆辙，一定等到他穷困而死之后，再赞扬他。

千古不朽

——我们应为张箭、邓玉瑛建立铜像

社会上每一种正当的行业都是神圣的，不分轩轾，没有等级。巷口那个擦皮鞋的朋友，跟坐在大办公桌后面肚子鼓鼓焉的家伙，有同等的地位。但教育这个行业却更神圣，因为教育培养出来的国民素质，决定一个国家民族的盛衰败亡。在吃人部落里长大的朋友，你可别希望他把你撞了一个筋斗之后会说声「对不起」，在国际物理学年会上，你也别希望看见一言不合，就抽出扁钻的镜头。

最显明的现象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和德国的迅速复兴。当时也，两国一片废墟，人民饿得双眼冒出火星。却忽然之间，暴发起来，银子多得连银行都装不下，到处打听别的国家要不要借钱。

一个国家能在废墟中复兴，一个民族能在极度衰弱中茁壮，因素和条件太多啦，但最大的因素和条件却不是因为他们拥有复兴和茁壮的设备，而是他们拥有复兴和茁壮的人才。假使当年同盟国老爷心怀叵测，把日本德国的专家学者杀了个净光，恐怕它们现在还是一片废墟。苏联和美国都是老精灵，打进了德国之后，就好像柏杨先生打进了珠宝店，先下手抢翡翠玛瑙一样，他们则是先下手抢科学家，于是乎不久之后，苏俄噗咚一声放了一颗人造卫星，据说美国总统先生当天晚上就尿了床，好不容易也发射了一个。报上就出现了一幅漫画，「俄国卫星」和「美国卫星」在太空中相遇，握手言欢：「老哥，现在咱们可以说德国话啦。」

人才不是天上掉下来的，而是教育出来的。一个美国佬跑到欧洲一个小镇上闲逛，问曰：「你们这里有啥大人物出生乎？」父老答曰：「没有，俺这里出生的都是小孩。」这些小孩，将来可能成为一个科学家，一个文学家，或一个政治家，但也可能成为一个小偷、一个小官僚，或一个卖国贼。我们绝对不认为教育是万能的，但我们认为教育是最重要的，非常非常最最重要的。没有教育，就没有人才；没有人才，就啥都没有。即令把所有制造原子弹的秘密程式堆到柏杨先生面前，你就是打死我，我也造

不出。

教育这个神圣工作的责任，几乎全部落到教习身上。吾友俾斯麦先生在普法战争后，自豪曰：「德国的小学教习使德国获得胜利。」我们不是说中学堂大学堂的教习不重要，而只是说小学堂的教习更重要，是他们打定了国家民族结实的基础。即令美奂美轮的楼房塌啦，像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日本德国一样，被拆了个断垣残瓦，仍能够迅速再盖起来。

小学教习的重要，由于他们在洁白如纸的孩子们的心灵上，写下的是永不能磨灭的痕迹，这痕迹往往影响孩子们的一生。可是多少年来，教习的地位一天不如一天。教师节那天固然热闹得有板有眼，实际上连发个慰劳金，官老爷还要一网打尽般的把教习集合起来，一一验明正身。盖官老爷相信教习们都跟柏杨先生一样的诡计多端，如果不严刑峻法，定出纰漏。在这种情形之下，尊师重道也者，不过汤锅喂鸭子，只看见一张嘴。

然而，小学教习无负于国。就在今年（一九七七）十月六日，发生石破天惊的惨案。花莲县凤林镇的山兴国民小学堂跟凤林镇之间，隔着一条变化多端的花莲溪，平常有一个草草搭成的便桥，山洪爆发一次，该便桥就被冲垮一次，而这次不知道啥时候又被冲垮啦，反正溪的两岸住的都是三无牌——无权、无钱、无地位的朋友，所以不要说桥塌啦，就是天塌啦也没有人理。

十月六日那天，六位住在凤林镇的山兴国民小学堂的教习：陈国义先生、林实时先生、张箭先生、邓玉瑛女士、钟美月女士、陈淑娥女士，像往常一样，脱下鞋子，横渡溪水。想不到走到中流，溪水猛涨，陈国义先生和林实时先生，跌跌撞撞的在激流中翻滚了约二百公尺，总算命不该绝，勉强挣扎着爬出来。钟美月女士和陈淑娥女士一看情形不对，赶快回头。而可怜的张箭先生和邓玉瑛女士，却从此一去不返，等到人们再看到他们的时候，已是两具尸体。悲夫！

张箭先生任教已十六年，邓玉瑛女士任教仅仅六天。张箭先生是邓玉瑛女士的长辈，为了呵护晚辈，竟同归于尽，而邓玉瑛女士不过是暂时代课。这一对情同父女的教习，为了对孩子的爱心，为了尽到职责，他们每天涉水而过。报上说，即令在平常日子，溪流都水与腰齐。呜呼，那是一个什么场面，教习们每天一去一返，两次都要双手把鞋子和教科书举到头顶，踉踉跄跄在深水中试探着迈步，如果这是一个电影镜头，观众们会为他们的行为深切感动。可是，却从没有人理会他们，从没有人想到这一群

国家墙角的石头，任凭他们受苦受难，而他们也沉默得像牛一样，对孩子、对教育、对国家，奉献出他们的耕耘，没有怨言，没有呐喊，最后更壮烈而悲惨的奉献出他们的生命。他们对国家付出的太多，国家对他们回报的太少。吾友甘乃迪先生曾曰：「我们不要问国家对我们做些什么，要问我们对国家做些什么。」这两位教习已对国家做了些什么，现在应该是我们问的时候啦，我们问：现在国家应该对这两位死难的教习做些什么？

这意思不是说要官老爷为他们请一群和尚道士，念咒起死回生。而是说，世界上什么东西都是可以购买的，只有一种东西购买不到，那就是对工作的爱心，和对所担任的工作无比的热情。死难的教习为中国教育史上写下了光荣的一页。读者老爷不妨环顾一些大学堂的教习，有几个是认真在教学的乎哉。柏杨先生曾遇到过不少除了对教学没兴趣，对其他干啥都有兴趣的大学堂教习，忙着开会，急着当官，挤得头破血流，惶惶不可终日。而就在荒村僻壤，却隐藏着中华民族的□宝，真正的中华民族的教师典型。

死者已矣，而就在此时，山兴国民小学堂才奉准建立两栋校舍——真是妙不可言，一条人命一栋屋。但总算有了两栋，比继续淹死人要好。但我们仍要建议的是，我们应该在溪流上修一条桥，并且为两位死难的教师建立铜像，像美国人为在硫磺岛上竖旗四勇士建立铜像一样。铜像应该是滚流中张箭先生绝望的用两只手拉着向下倾倒的邓玉瑛女士。——至于到底怎么雕塑，自有雕塑大师做主。

死难的两位教习所显示的正是中国教习为教育而牺牲的精神，正是我们日夜所宣传、所盼望，以及中华民族前途所寄托的精神。这个尊严的铜像，将永垂不朽，永远振动心弦。我们还建议这铜像应建立在教育部门口，现在教育部门口汽车倒不少，上星期柏杨先生去教育部找一位官老爷，就几乎被埋伏在花荫深处的汽车撞了个四脚朝天，我想那些玩艺只能代表教育部的官老爷很阔，不能代表中国的教育成功，有两位死难教习的铜像矗立在那里，一则可使官老爷抬头望明月，低头思责任；一则也让来宾（包括中国人和洋大人），对中国教习的爱心和责任心，留下深刻印象，那比弄一个锦旗献献，弄一个勳章纪念章挂挂，要意义深长得多也。

这建议不行的话（恐怕准不行，如果淹死的是教育部长，那就准行啦），我就建议花莲县朋友，应该自己动手。死者有知，

两位教习在天之灵，从云端下望，看见他们所爱的孩子们的天真面孔，听到他们所爱的孩子们的歌声，他们会围绕着他们的铜像，为孩子们，以及孩子们的孩子们，向上苍祈祷。

容我们再说一句，张箭先生和邓玉瑛女士，不管有没有铜像，你们是为教育、为孩子而牺牲。回想十月六日那一天，当芸芸众生在歌舞升平的时候，你们两位却涉着深到腰际的激流，前往学堂授课，使我们无地自容，你们对得起国家，对得起孩子。

恶医

黑暗应该咒诅，明灯应该歌颂。

每一个行业都有它的职业道德，违反了这种职业道德，就是败类。在写作这个行业中，啥事都可以干，就是不能抄袭，一个伟大的作家，一旦被发现他偷了别人的文稿，他就伟大不起来啦。就以没本买卖这一行而言，盗亦有道，俘了三百两银子，就得你一百五，我一百五，多拿一文，名誉立刻扫地。如果把风的朋友看见了警察老爷，不先打暗号就脚底抹油，他在这一行里就别想站得住。

医生也有他的职业道德，那就是救命要紧。他必须把病人当人，如果存着江湖寨主捉住了仇家，「你可犯到俺手里啦」的心理，用对付仇家的手段对付病人，这种医生不但是他那行业的败类，也是社会的败类。我们可以从这种江湖寨主数目的多寡，来判断一个国家的文明程度。

世界上有两种人，在人们心目中有尊严的地位，一种人是法官，另一种人是医生。关於法官，暂时按下不表，我们现在只说医生。盖一个人可以终身不犯法，却不能终身不害病也。吾友张飞先生，「当阳桥一声吼，吼断了桥樑水倒流」。何等英勇，曾向诸葛亮先生吹牛，说他天不怕，地不怕，死啦脖子上不过一个大疤。诸葛亮曰：「有一样你准怕。」当下写了一个字给他看，张飞先生看了之后，花容变色，盖诸葛先生写的是个「病」字焉。人一病啦，就不由得英雄气短、儿女情长。吾友关云长先生刮骨疗毒，那时候还没有麻醉剂，手术刀在他阁下臂骨上猛干，发出刺耳的响声，关云长先生却一面下棋，一面谈笑自若。以致医生老爷不得不叹曰：「将军真神人也。」这一点我可是五体投地，却不能效法，如果换了柏杨先生，看我杀猪一样的叫吧。不过，话得说回来，关云长先生如果不是箭伤，而是害了流行性重

感冒，发烧兼昏迷，鼻涕兼咳嗽，恐怕他也得哼哼。

病人见了医生，就像孩子们见了爹娘，信徒们见了观音菩萨或耶苏基督。崇拜、尊敬，并且全心全意的信赖。把身体和生命，一齐交出，任凭处置。医生老爷一句话，就如同奉了圣旨。医生老爷一微笑，就如同吃了定心丸。人在患难的时候，最容易感恩，病人正是一只受伤了的哀鸿，仰望着医生，希望，也相信医生了解他，同情他，赐给他援救。

去年报上曾揭发过若干杏林怪事，「医院八字开，有病无钱莫进来」。医生老爷只认银子，不认人命。我们无以名之，名之曰强盗型的恶医。今年似乎更新鲜，据国家科学委员会在一百四十八家工厂中调查，发现四百九十八名被诊断为盲肠炎，因而开刀的工人中，有百分之五十九并不是盲肠炎。他们的办法很简单，只要你说肚子痛，他就下手割盲肠，病人和病人的家属没有理由不相信，更没有理由拒绝，只好瞪大眼睛，看着病人被五花大绑。尤其新鲜的是台湾南部一位外科医生老爷，对女人的乳房特别有兴趣，他阁下的头脑比柏杨先生的还要灵活，先弄一个真正害有癌症的乳房，像祖宗一样的供奉在那里，每遇一个女病人，他就在祖宗乳房上割下一片，送到台大医院化验，然后把化验结果拿给女病人看：「怎么样，割不割由你。」於是老奶只好露出美丽的胸脯，咔嚓一声，乳房落地。另一位私立医院的院长夫人，对女人的子宫，有奇癖焉，告诫她丈夫手下的医生曰：「多割子宫呀，多割子宫才能多收银子。」把一位年轻医生吓得卷起铺盖就跑。这种医生，可称之谓屠夫型的恶医。

报上没有把这些屠宰医院和这些强盗屠夫的名字报导出来，我们也就无法趋吉避凶，谁都不敢保证那一天不「犯到他手里」。柏杨先生想建议我们应该组织一个「誓死保卫盲肠、乳房、子宫大同盟」，为保卫我们的盲肠、乳房、子宫而奋战。一旦捉住真赃实据，也不必报官，盖他们财大势粗，告官恐怕搞不过他。我们就如法炮制，以其人之道，还其人之身，也给他来一个开肠破肚，然后再用其他办法，加以表扬。表扬的方法之一，是在他家门口挂一个匾，曰「恶医在此，诸神退位」。

恶医之恶，以及恶医之多，已对整个医生这个行业，构成严重的伤害。当美国经济大恐慌时，银行家成为憎恶的对象，闹出很多花样。现在台湾的医生老爷，似乎正在扮演这种角色，只要一提你是医生，周围的人立刻就刮目相待，心里嘀咕曰：「这傢伙是啥型的？强盗型的乎？屠夫型的乎？」最近各寺庙的香火鼎

盛，教堂里人潮汹涌，恐怕与这有关。信徒们第一求保佑不要害病，万一害了病，那就第二求啦，第二求是，万一害了病，千万别栽到恶医之手，管他是那一型的，结局都会全军覆没。

然而，我们从不一棒子打落一船人，黑暗固然一团糟，但黑暗中仍有明灯。品格高尚，充满了爱心的仁医，同样如满天星斗，只不过「好名不出门，恶名传千里」罢啦，病人把恶医恨得咬牙之声，连玉皇大帝的耳朵都能震聋，可是病人对仁心圣手医生的感激泣涕，听到的却寥寥无几。吾友谈开元女士就有这么一个平凡的奇遇，她阁下怀第二个孩子的时候，忽然高烧，烧得发昏第十一，找遍了医院，也看不出啥毛病，最后由朋友推荐，找到了沈彦大夫。这位大夫发现她有点不对劲，检查她的尊背，告诉她患了黄胆，如果再拖延一两天，可能变成急性肝炎，母子就要同时向阎王爷报到，要她立即住院。她请求沈彦大夫介绍一家医院，沈彦大夫曰：「宏恩医院太贵，你们夫妇是薪水阶级，不必去跟阔老抢生意。主要的是你这病必须在医院住一个月左右才能好，住啥医院都是一样。」她请求住沈彦大夫自己开设的私人医院，如果换了恶医，这下子可是你自投罗网，可是沈彦先生曰：「你住我这里当然很好，但你身怀六甲，可能有并发症，我只是内科，临时会措手不及，我建议你住公立医院，一则省钱，二则万一发生变化，他们各科医生都有，可以会诊。」谈开元夫妇逼着他非介绍一家医院不可，最后沈彦先生介绍给空军总医院当时的内科主任秦重华大夫，秦重华大夫千难万难的给她挤出一个床，细心诊断，一再亲切的告诫那个做丈夫的小子曰：「你太太怀孕又害病，内心充满恐慌，你可别乱跑，要从早到晚守在身边，患难之中，才见真情，听见了没有？」小子当然听见啦。而尤其感人的是，沈彦大夫还经常到空军总医院探望她，保证她不会生下畸形儿。当谈开元女士出院之后，她第一件事就是倾他们夫妇微薄的待遇，买了一副漂亮的床单，送给沈彦大夫。今天，她那个孩子已读小学堂啦，但她对沈彦大夫和秦重华大夫，仍有说不尽的感激之情。不过读者老爷已没有谈开元女士这种福气矣，沈彦大夫早去了美国，他去了美国不是台中东海大学堂校长为了绿卡去的，而是他竟得了砍杀尔，呜呼，天道无知，使仁人如此下场。

柏杨先生还有一位住在基隆的朋友沈建国先生，他的父亲害糖尿病，像足球一样，从这一个恶医踢到下一个恶医，而终於踢到了最后一站，惨死在竹东啥民医院，留下来一个寡妻和五个尚

未成年的孩子——沈建国就是他的次男。全部家产只有五万元，路已经走到尽头，当五万元用尽之日，也就是全家饿死之时。而尤其糟的是，母亲患上了谁也不知道是啥的怪病，那怪病是腹部肿胀，而且不时发出剧痛，在基隆省立医院诊治了半年，没有一个医生能查出病源。老母发病的时候，每在晚间。而在三更半夜去急诊，乃恶医第一大忌，尤其是看到了挂号证上的「特殊记号」（贫民），那气可就更大啦，第一句话不是问病情，而往往是：「你怎么啦，总是夜晚来？」哀哀求告的结果，不过一针止痛剂。医生老爷那副面孔，就像刚强暴了他女儿一样，怎么挤都挤不出一丝同情。三番五次之后，他们索性曰：「我们这里没办法，请另找高明。」教他们去基隆市立医院，而基隆市立医院却是以没有医生而在报上大出过风头的。当时尚在国立台湾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堂念书的沈建国，天真未泯，就是不服气天下的乌鸦一般黑，所有的医生都心狠手辣。听说长庚医院与众不同，就冒冒失失的，直接去找院长。院长恰巧不在，他就到该院社会服务部请求帮助——他不知道请求帮助啥，只知道母亲害了无名绝症，而又无钱医治。社会服务部一位张矶如小姐，这位人间的安琪儿，郑重的听完了他的叙述，并检查了区公所发给的贫民证，和里长发给的清寒证。她立刻要病人前来急诊，而急诊费要两千元，张矶如小姐出面向值班医生保证由服务部负担。经过五个小时的检查，发现内脏有问题，但是哪一个内脏有问题，又是啥问题，却必需住院。而住院是要钱的。如果遇到强盗型朋友，哼，没有钱而竟敢害病，简直是反啦反啦，准一脚踢出大门。这一次又是张矶如小姐再一次的拍胸脯负责，内科主治大夫廖运范大夫怀疑的问病人曰：「你怎么忽然剧痛起来？」做母亲的答曰：「不知道，我只是吃了些孩子们的剩饭。」呜呼，十数年来，贫病交集，饮食已经够坏，而母亲却尽量使正在发育中的孩子们吃饱，自己只吃孩子们剩下来的剩饭——假使还有剩饭的话。廖运范大夫不禁黯然，而且立刻醒悟到胆囊。用艾克斯光照胆囊必须打针吃药，还要再吃一点东西，而老母只要吃下一口，就痛不能忍。廖运范大夫安慰曰：「没有关系，我就守在你的床边，如果有危险，我会紧急救治。」於是在病人痛得打滚昏迷中，拍出胆囊照片，廖运范大夫看了，不禁大吃一惊，原来胆管中的结石，已有半个手指那么大，而且因拖得太久，已影响了胰脏。廖运范大夫遂採取紧急措施，移送外科开刀。

当决定要开刀时，老母可怜巴巴的问外科主治医师王德锦大

夫，手术费要多少银子，回答是三万元左右，这个数目使母子们涔涔泪下。这时张矶如小姐再度把病人贫苦的情形向王德锦大夫报告，王德锦先生——跟廖运范先生一样，同是天使的化身，他慨然曰：「不要为钱操心，救人第一。」

这是一个大动干戈的手术，王德锦大夫和他的助手许达夫大夫，从上午七时三十分，到下午一时，整整五个半小时，才算完成。当老母二十天后霍然而癒的出院时，看了账单，才知道王德锦大夫开出的手术费，只有两千六百元。而在住院期间，王德锦大夫天天到床前劝病人多吃医院给病人配制的食物，不要注射葡萄糖，他提出一句举世都愿为圭臬的一句名言：「营养比药物重要。」而尤其神怪的，老母患有三期肺病，左肺已经溃烂。她不敢请求诊治，王德锦大夫也悄悄的把它一并治好。

这是今年（一九七七）五月间的事，现在，老母健康得跟柏杨先生一样，沈建国先生师大附中毕业，已进了大学堂，大姐跟丈夫去了美国，每月都寄钱回来（孝女孝子集於一门，简直不像话），弟妹读书也都很棒，一家生活虽仍很苦，却欢乐融融。唯一使他们不安的是，他们无法报答他们的恩人——张矶如小姐，和廖运范、王德锦、许达夫三位大夫，和几乎是所有大医院中唯一不从后门收红包，而又把病人当人的长庚医院。沈建国先生每提起这件事，都眼泪汪汪。

嗟夫，黑暗固然应该诅咒，明灯也应该歌颂。我们对恶医恨入骨髓，也对所有的仁医有无限的敬慕。他们不仅仅施恩於病人，也施恩於整个社会，我们相信还有千千万万这些明灯，在接受病人以及国人沉默的感激。

一刀?推销?天使

据说有这么一则故事，一个美国佬游历义大利，被臭虫蚊子叮了一夜，房间既热，又不通风。第二天，他向店老板大发雷霆。店老板安慰之曰：「客官，你能活着出来，已经够幸运啦。如果五百年前，你来投宿，恐怕命也没啦，银子也没啦。」美国佬感恩戴德，拜谢而去。

就在前天，吾友史紫忱先生发起高烧，去了啥子诊所。在人才拥挤的候诊室干泡了两个小时，好不容易才轮到晋见救星。我和史夫人搀扶而入，医生老爷只看了一眼验尿单，就振笔疾书，书的都是洋文，我正在纳闷他写的是啥，他已端茶送客。拿来贵

药一瞧，全是消炎退烧的，大学堂医务所里固多的是也。史紫忱先生发楞曰：「他也没听听病情，也没量量血压体温，也没把把脉。只要尿来就行啦，人来干啥？」柏老安慰之曰：「老哥，没把你的子宫割掉，已经够幸运啦，如果他说非下手不可，你还能在这里发牢骚乎哉。」史先生跟那位美国佬一样，恍然大悟，欢天喜地，驾返阳明大山。

医生对病人的冷漠，是医德恶化的开始。有些医生就好像一块木头，恁凭病人哀哀求告，他只相应不理。还有些医生有孙悟空的本领，在电话中略加询问，就开出必须在他指定药房去买的贵药（如果病家擅敢到别的药房买药，药王爷可是站在恶医这一边的，那药就治不了病）。

恶医之多，真是史不绝书。台北有位大名鼎鼎的医生，绰号孟一刀。他阁下最喜欢操刀一割，无论啥病，他都要露一手，对怀孕的妇女，兴趣尤高。不知道啥原因，孕妇生娃儿，大多数都在三更半夜，这就打扰了孟一刀的迷途美梦。于是他就来一个斩草除根——当然不是洗手归山，那他吃啥。也不是下令孕妇不准生产，那他也没得吃的。他的妙法是见了大肚子就教她开刀取婴。择一个黄道吉日，几个孕妇，玉体横陈，一字排开，躺在床上，他就卷起袖子，一一剖腹。孕妇看他老头累得满头大汗，娃儿健康如初，也就感恩不尽。殊不知玉腹只能剖两次，要想生第三个娃儿，芳命危矣。

除了孟一刀，还有以卖奶粉闻名于世，绰号唐推销的，他所表演的节目，也使人拍案叫绝。吾友王太太，生产之后，害了并发症，只好把只有十天的小娃，送到一家伟大的啥子育婴中心，这家育婴中心有冷气，有保母，还有啥子诊所的医生当顾问，除了爱心外，应有尽有。一个星期后，育婴中心一位姓「黑」的小姐，告诉王先生曰：「不得了啦，你的小宝得了奇怪之疾，只长高，不长胖。」王先生大恐，「黑」小姐仍好心肠建议曰：「你最好把小宝送到啥子诊所找唐大夫，他是专家。」于是半个月大的婴儿到了诊所。唐推销架子奇大，俨然问曰：「你们喂他啥奶粉？」答曰：「S二十六。」唐推销厉声曰：「你们真是少不更事，连一点普通常识都没有，婴儿如何能吃S二十六？马上改菩提树，包管又白又胖。这种奶粉只有我们这里有，必须医生处方才买得到，别人想吃都吃不成哩。」夫医生之言，乃病家的金科玉律。可是改吃了奇贵的菩提树之后，婴儿拉出来的全是稀水，小眼也睁不开啦。这时被一位女大夫发现，大惊曰：「菩提树含

有百分之六十的高蛋白，谁教婴儿吃的？你们马上回家，仍吃原来的奶粉。」王氏夫妇将信将疑，急忙打电话给唐推销，唐推销正在牌桌上奋战，大概刚做成一条龙兼清一色，大不耐烦，不准出院。下令改吃别种牌子的，结果拉稀不误，一连改了几种，婴儿已奄奄一息。护士小姐看不过眼，密告曰：「你们还是出院为妙，唐大夫专门推销奶粉，那个不知，你糊涂个啥。」二人一听，魂飞天外，抱起小娃就溜，仍吃原来的S二十六，一个星期后，又白又胖。

——这件事的结局很戏剧化，唐推销忽然发现王氏夫妇有点苗头，就亲自去看她，又教「黑」小姐送了一些礼物。柏杨先生对这种手段倒不关心，关心的是唐推销，现在菩提树经他大力提倡，已普遍全国，不知道他阁下打麻将之余，现在又努力推销啥。

然而吾友吴女士却另有不同的怪事，五年前，她阁下已七十有五，忽然不舒服，由她那孝顺的女儿陪她到明华药房检查，大概有神灵呵护，正好撞到蒋嘉藩大夫手里，检查结果，发现是子宫癌。蒋嘉藩大夫主张立刻动手术，可是吴太太既有糖尿病，又有高血压，无法开刀，母女哭成一团，除了恭候阎王老爷「约谈」之外，别无他法。可是，就在第二天，忽然来了一个指明要「吴太太的女儿」接听的电话，原来是蒋嘉藩大夫在病历表上查出电话号码打来的，在电话中，蒋嘉藩大夫说明吴太太的子宫癌正在一期之末、二期之初，有百分之六十的治癒希望，开刀并非绝不可能，如果不开刀，也可用钴六十或镭锭治疗，并谆谆告诫曰：「这是一种可以治癒的病，当儿女的，如果不为母亲治疗，怕这怕那，左拖右延，你们会抱恨终身。」就在电话上，足足讲了一个小时。吴女士只好屈服，要他介绍医院，蒋嘉藩大夫曰：「任何一家医院都一样，但马偕医院和荣民总医院，有比较完美的设备。」在放下电话前，蒋嘉藩大夫叮咛又叮咛，把那位孝女的头都叮咛大啦。

马偕医院太远，这位孝心的女儿自己冒冒失失的到荣总打听行情，于是她又撞到了另外一位天使型的医生陈光耀大夫。陈光耀大夫好像十年没讲过话，一听吴女士报告，就向她讲解分析，开导说服，毫无恶医那种嫌烦的嘴脸——附带提醒读者老爷，你阁下如果遇到的医生有嫌烦的毛病，那就不是好兆头，我劝你逃命要紧。陈光耀大夫主要提示的是，绝大多数的子宫癌，都可以用开刀，或钴六十、镭锭治癒的，有些人一听钴镭几个字，就浑身

抽筋，宁死也不肯以身试药，结果一个个如愿以偿，在不断哎哟声中，翘了新发型马尾巴。事实上用钻用镭，绝没有痛苦，有识之士和无知之辈，正在这上分野。

于是吴女士住进了荣总，第一次镭锭一个星期，然后回家休息一个星期，然后再到荣总作第二次镭锭一个星期，然后回家活蹦乱跳。直到今天，无病一身轻。但怪事并不到此为止，在此后的五年中，每隔半年，荣总就给病人寄来一张明信片。要病人回答若干问题，像体重如何啦，血压如何啦之类，还要病人在回卡上指定一个到医院做检查的时间，以便医生老爷候驾。

吴家四代同堂，有时乱成一团，相应不理，陈光耀大夫的助手老爷就打电话来催，好像欠他钱似的，非去不可，吴女士一气之下，就跑到陶声洋防癌中心捐了一笔巨款（吴女士不把气生到柏老头上，捐钱给我，却去捐给别人，我一想就伤心，这算啥朋友）。

——这件事的结局也很戏剧化，有一天，吴女士碰见蒋嘉藩大夫，趋前叩谢曰：「大夫呀，我这条命是你救的。」说了半天，蒋嘉藩大夫仍执迷不悟，盖他救的人太多，早记不得啦。吴女士为此一直耿耿于怀。尤其对荣总不满意，盖荣总跟长庚医院一样，也是后门不进红包的，她想送点礼物给陈光耀大夫又不敢，柏杨先生建议由我去送，无奈我有过中饱钱财的背信前科，她又不放心，所以只有烧香念佛，祝福蒋、陈二位大夫，福如东海，寿比南山。

柏杨先生奉劝各位读者老爷最好多积点阴德，万一御体违和，保佑你别栽到恶医之手。能逢上仁医，你就三生有幸，感谢祖宗余荫也。

抗宰委员会

柏杨先生认为天下最可羡慕的一件事，是洋大人那种家庭医师制度，和洋大人那种私人律师制度，实在是外国的月亮比中国圆。我们整天都在猛嚷现代化，不知道为啥在这两个重要的据点上，偏偏现代化不起来。盖家庭医师保护健康，私人律师保护人权，这是一个文明社会最起步的条件。

律师事体重大，三言两语说不完，我们的篇幅只能谈医生。嗟夫，举目四顾，如果遍地都是无情物，这个文化就准有毛病。所以如何抵制恶医，乃是第一要务。柏杨先生年高德劭，智足谋

多，这些日子，倒有不少发明，颁布于下，以期读者老爷，父以教子，师以教徒，共同遵循，勿误戎机。

第一柏杨先生上次建议成立「誓死保卫盲肠、乳房、子宫大同盟」，用意之佳，人神共监，但范围似乎太小，据说男人都是没有子宫的，保卫起来，恐怕不太热心。而且桃园县有些医生老爷，对胃仇深似海，以致把胃割掉的记录，据说占世界第一位。胃不过是器官之一，柏杨先生有位朋友，被医生认定了砍杀尔，还锯掉了一条尊腿，如果不列入保卫圈，未免挂一漏万，如果列入保卫范围，又名目繁多，不及备载。所以不如来个包工，组织一个「反对乱割委员会」或「抵抗宰割委员会」。君不见东西番邦都有「维护消费者委员会」乎，我们不过花样翻新，走到洋人前面罢啦。此委员会由被冤枉挨过刀的朋友，和被冤枉进了枉死城的家属，推选出来。经费来源很简单，由政府硬性规定，凡是病人挂号时，像饭店征收税金一样，由医院代为征收「抗宰费」一块钱。这是初诊时的数目，复诊时就征收二元，以后每次递加，盖晋见医生的机会越多，被宰的机会也越多也。其次在买药的时候，代收百分之一。这个数目累积起来，一定可观。委员会就用这笔经费，一则准备打官司之用，二则对医生的品德作广泛的调查，适时的提着恶医的耳朵喊曰：「你阁下该多增加点良心啦。」并为可怜兮兮的病人，指出谁是强盗型的焉，谁是屠夫型的焉，免得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首已百年身。

第二赶快建立病理检查医院。医生老爷不是把尊胃尊乳割掉了乎，就得把割下来的那玩意，送到病理医院检查，研究，看它到底是真是假。报上说，医师公会代表坚决反对，反对的理由有两个焉，一曰：「台湾地区的病理医师太少，接不下这件工作。」一曰：「这样的话，病理化验的费用势必转嫁到病人身上。」好啦，用不着提着灯笼找啦，说这种话的人就是恶医，理应先揍一顿，以示薄惩。台湾病理医生太少就不设病理医院，这算啥话？夫八十年前，普通医生也很少，难道就不设医院，那很少的医生岂不就得坐在家喝西北风，病人岂不就得躺在家哼哼到死乎。而且「少」「多」又是用啥作标准的，凑够四个人打麻将，不知要凑够几个病理医生，才有资格开病理医院？柏杨先生以为只要有一位病理医生就十分充足。人才是逐渐培养出来的，不是天上掉下来的，现在这么多普通医生还不是从一个医生繁衍出来的乎哉。至于转嫁费用，这一点点转嫁和冤枉割掉子宫，或冤枉锯掉一条胳膊，代价比芝麻还小。

第三医生老爷开药方曲曲弯弯，全是英文——大概是英文，说不定还是德法俄西义大利文，反正我们看不懂。若干年前，有人提倡药方要用中文，当时就有一位恶医反对，理由十分新鲜，曰：「写中文的话，病人就会知道他害的是啥病，影响病人心理。」此公真是老虎带念珠，慈悲得离了谱。这些年来，柏杨先生一直为美国佬担心，他们可是看懂英文的——那是他们本国文字，不知道影响心理了没有。最近调查，美国佬害心脏病的人数比例，跟桃园县割胃人数的比例一样，举世无匹。不由大悟，原来跟他们用英文开药方有关，如果用中文开，洋大人傻脸之余，说不定心脏病一体痊癒。呜呼，美国佬何辜，不知道采取愚民政策，竟开人人皆看得懂的药方乎也。也有人说，药方如果用中文写，洋药可能大怒。果真如此，事态就严重啦，算柏杨先生多嘴。不过，假设不是如此，我看用中文开药方，不但维持中国人的自尊，也是防止恶医之道，我这个老毛驴硬是不相信吃了Vitamin可以治病，吃了「维他命」就魂归天国。

第四应该有硬性规定，病人有随时要求复印病历表的权利，像办户籍誊本一样，只要缴上银子，医院就得照发。保密是可以的（好比，柏老害了花柳病，当然不希望嚷嚷得天下皆知），但保密应有一定范围，病人或病人家属，应有一个研究判断的机会。这样的话，一些把肝炎当着感冒乱下药的恶医或庸医，就显出原形，他的药方纵是用阿拉伯文写的都没有用。吾友薛仁贵先生，想当年跨海征东，手拿无字天书，还有王母娘娘解给他听，何况阿拉伯人固多的是也。犹记小的时候，家里人有病，父辈人士，常和医生反覆商量，病也如何，脉也如何，附子三分如何，大黄一钱如何，不但亲切如家人，而且有时医生还大点其头，更改药方。如今哑巴上公堂，完全一面倒，谁晓得他看的症对不对？谁又晓得他开的是啥药？复印一份，可使仁医传名，恶医出汗。

第五病人有到别的药房配药的自由。医生私人诊所或医院，都附设药房，这本来是为病人方便而设，从中取点小利，理所当然，即令取点大利，只要治病，也没啥了不起。但是如果恶医在其中暗下毒手，那就不是开玩笑矣。处方是「乌鲁马七」（谁晓得是啥，英文乱飞，姑以名之），药房心里有数，拿给你「乌鲁马八」，病人老爷两眼漆黑，谁知道是啥。于是十西西变成一西西，一两银子变成十两银子。「抗宰委员会」纵然拿到了复印本的病历表也没有用，医生老爷开的是「乌鲁马七」，俺给你的是

「乌鲁马七」呀，你说不是，为啥不当时验明正身？而且财帛动人心，医生老爷只开他药房里有的药，盖药房的药，比起大药店，数目一定要少，尤其私人诊所，大概只有七八九十种，无论啥病，一律捉而灌之。所以私人诊所的药房，应该驱逐出境，医院的药房不得限制病人非买不可。不过抗高一尺，宰高一丈。《中国时报》记者老爷曾瑞钦先生有篇特写，题曰：「医生妙计回扣，病患哑巴吃黄连，处方暗号表示要钱，药价加几成作为佣金。」开药方竟有「有Ｃ」「无Ｃ」之分，有Ｃ者，有糠米薰也。无Ｃ者，无糠米薰也。十块钱的药，可卖到五十元，那四十元就「薰」到了医生老爷的荷包。有一位倒楣的病人一星期单是消炎针就开出一万余元，真能把人坑得得脑膜炎。这就更说明病人有自由购药的必要，同时「抗宰委员会」也应出动人马，向Ｃ宣战，抓住一个，立即斩名示众（这名，包括医生之名和药房之名）。

第六病人投医，最好多方刺探军情，听听口碑，如果某医生老爷人人恨入骨髓，千万别不服气，去以身试宰。除非十万火急，不要像没有头苍蝇似的乱撞。登广告招徕主顾的医生，天老爷注定他不是好医生。自己掏腰包请病人登感谢启事的医生，准是武林杀手。英国禁止医生来这一套，就是避免恶医们布下天罗地网，坐地分赃。而且特别注意，夫名医者，不见得就是良医。更不见得就是仁医。对有钱有势的朋友，他艺术精良，连砍断脖子，几副药灌下去，都能再长出一个头来。可是你要是三无牌，恐怕他恶向胆边生，医药罔效。人要睁开眼走路，也要睁开眼投医，门上有「诸神退位」招牌的，免进。

借书不还?天打雷劈

一个国家的文化水准，从它的国民阅读水准上，可以判断出来。你阁下如果不幸落到新几内亚吃人部落的朋友们之手，战栗四顾，恐怕看到的全是悬挂高竿的头皮，绝不会看到一本书。假设你竟然看到一本书，请来个电话，我就输你一块钱。中国虽是文明古国，最近并且面不改色兼气不发喘的自封为文化大国，当然比新几内亚吃人部落要高三级，所以我们的传统文化中，把「书香世家」，作为最优秀的家庭。柏杨先生说你是「书香世家」，你一定龙心大悦；柏杨先生说你是「小偷世家」，恐怕有揍可挨的。盖「书香」也者，在古时代表现实的权势或潜在的权

势，在现时则代表高贵气质。可是，套一句有学问的话：「自欧风东渐。」书香随书橱而消失，代之而起的是酒香四溢的洋大人的酒柜。

柏杨先生去拜访朋友，（几乎每一次都是借钱），进得客厅，迎面而立的准是一个酒柜。客气一点的，酒柜则放在左右两厢。上面摆着写满了英文的「喂死剂」「白烂弟」「拿破轮」，把人看得如醉如痴。好容易屁股坐定，左张右望，虽然没有看到悬挂高竿的头皮，却也没有看到一本书。——不但没有一本书，有些家庭，简直连一份报也没有，谈起来太空人登陆月球的消息，全家都用一种嘲笑的眼光看着我，意思是说，借钱就借钱吧，撒这种谎干啥。

不看报还可称为「古之人也」，一切知识来自道听涂说。不看书则比「古之人也」要更进一步，成了「吃人部落之人也」。进入这种人家，不见书橱，只见酒柜。没有书香，只有酒香。于是乎「书香世家」，变为「酒香世家」。

日本人吸收外国文化，吸收的是精华。——注意一件事情，当八世纪他们「大化革新」，全盘接受中国文化时，事无钜细，照单全收，却扬弃了中国人最自豪的科举制度，这真是绝顶聪明，使他们免去了由于科举制度而产生出来的「官场」浩劫。中国人吸收外国文化，吸收的只是洋大人身上的汗珠，用舌头舐那么一舐，就心花怒放，傲视群伦。酒柜大兴，不过现象之一。柏杨先生想当年阔的时候，客厅之中，就也有酒柜在焉，因为我老人家是不吃酒的，所以买了些洋文招贴的空酒瓶，里面灌上洗澡水，俨然一个伟大的西崽，来访客人，无不肃然起敬。偶尔有老朋友，硬要来一盅，我就请他来一盅，结果拉了肚子，病不瞑目（没有灌上尿，正是我老人家忠厚之处，读者老爷不可不知）。

这问题就出在眼光太短上，只看见了洋大人的酒柜，没有看见洋大人固是家家有书橱的也。大家努力崇洋，却只崇了一半，不知道我们为啥连日本朋友都不如。大概物极必反，最近酒柜有开始撤退的迹象，若干家庭的客厅，间或有书橱出现，不能不说是中华民族还有蓬勃的生机。不过有些摆的是美国版的大英百科全书，有些摆的是连断句都没有的二十五史，虽然从没有人翻阅，但用以炫耀主人学问庞大，已经足够。据报上说，竟有人在巨着中藏着「花雕」，酒劲发时，就展卷过瘾。——这干法属于左道旁门，不在讨论之列。

书橱所以迄今仍不能代替酒柜，或是只摆些样品似的大部

头，原因固多，但最主要的原因恐怕出在借书上。有些恶客在朋友家发现一本好书，顿时暗起杀机，雀跃曰：「哎呀，老哥，借给俺瞧瞧！」一场悲剧于焉上场。盖自从盘古立天地，借酒的少，借书的多，借酒的从没有听说不还酒的，借一瓶「喂死剂」，准还一瓶「喂死剂」。借书则属于另一种伟大的景观，借一本《红楼梦》，可能还一本《红楼梦》，但是借一本古本《金瓶梅》，恐怕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如果借的是绝版珍本，该恶客可能举家潜逃，你就是弄个盖氏探测器，也探测不到影踪。夫珠宝失踪，或被借、或被俘，没有下文，还可告到衙门。而仅只一本书，如果劳师动众，恐怕同情的不是书主，而是恶客。河南省有句谚语曰：「偷书不算贼，捉住打锤。」此锤非铁鎯头，乃拳头也。偷书属于雅贼，打一锤已经该诅咒啦，至于借而不还，理就比天都大，你摆着还不是摆着，俺拿来进德修业，以便救国救民，你不送慰劳金已够差劲啦，还有脸讨呀。

然而，一个人省吃俭用，好容易买了几本视同性命的巨着，却被列强瓜分，实在痛彻心肺。尤其雅贼也者，真正借去拜读，倒还罢了，大多数都是往墙角一扔。据柏杨先生统计，借书归还的比率，不到十分之一。其他的不是存心干没，就是不知道弄到他妈的啥地方去啦。当其借书时也，如果拒绝，八十年交情从此一笔勾消。不得已借给他，再向他索取，不但索不到书，八十年交情也同样一笔勾消。而且还开骂曰：「几本破书，也不是银子，三番五次，要个没完，我早忘记塞到哪里去啦，那一天我整理整理字纸篓，找到后摔到他脸上，老子也不是买不起。」书主被糟蹋到这种程度，怎能不潸然泪下欤。看起来书橱之代替酒柜，还需要一段漫长的时间。

杜暹先生藏书万卷，每卷后都亲题曰：「清俸买来手自校，子孙读之知圣道，卖及借人为不孝。」在唐王朝那个时代，不孝是要杀头的，用杀头以阻止出借，是为磨刀阻吓法。吾友郭衣洞先生，在他的藏书上印有文曰：「笺笺稿费，买书自娱，且以之维生。辱蒙借阅，务请早日赐还，实万分感谢。」大概发现要想不借，比登天还难，只有婉转陈词，以求打动恶客芳心，是为摇尾乞怜法。

这两种方法，似乎都是对牛弹琴。冒着杀头的危险而仍把书借人，可见恶客泰山压顶，超过杀头。既决心不还矣，靠几句求情的话，又岂能动他的铁石心肠乎哉。有一次我老人家和一位赵姓朋友去探望一位前辈，前辈家美书如云，赵朋友开口要借，前

辈不肯，于是赵朋友双膝下跪，声泪俱下，言明三天之内，一定归还，纠缠了半天，老前辈终于答应了他。出得门来，我问曰：「你这算干啥？」他曰：「你别看我丑态毕露，哼，等他讨书时，看他磕响头吧。」

柏杨先生是个老毛驴，泼皮胆大，但就是怕人向我借书，那还不如照腰窝捅我一刀。今年八月，我正在看汉宝德先生译的《文明的跃升》，刚看了一半，吾友李大人光临（我瞧他红光满面兼红光满脸，发财在望，所以尊之为大人，盖烧冷灶之意，将来他真的发了财，我还要称之为老爷哩），他阁下从我老人家手中把书夺了过去，看了几页，爱不忍释，声言要借，我还没有开腔，他已塞到怀里，扬长而去。而且一去四月，音讯全无。任凭我使出十八般武艺，包括恐吓、哀求，他瞪的眼比我还大。最后忍无可忍，终于在他卧室里人赃俱获，先把该书夺回，宣称内急，而他家的厕所是在大门口的，于是我就驾尿遁而逃。在大门还听他诧曰：「真出了鬼，我刚才放在茶几上的朗生打火机怎么不见啦。」呜呼，打火机不见啦不过略施小技，以示薄惩，以后如果胆敢再借书不还，恐怕床头那个钻戒也会不见啦。

柏杨先生于是建议，应该组织一个「借书必还大联盟」，盆中歃血，对天立誓，誓曰：「借书不还，天打雷劈。」凡是盟员，第一，要有不借书的修养。第二，当非借不可，而书生拒绝时，绝不存大丈夫报仇，三年不晚之心。第三，如果不还，书主来索时又端嘴脸，胡扯淡，则任凭开揍，即令揍掉了耳朵，既不报官，也不哼哼。或者书主有柏老这两下子，俘一点啥，万一失风捉住，也不龇牙。

知识份子最大的伤心之事，莫过于书被人借去如石沉大海，等到自己需要时，呼天天不应，呼地地不灵。

化酒柜为书橱，应先自成立「借书必还大联盟」始，奉告借书不还的恶客。欺负一个手无寸铁的朋友，不算好汉。

我们需要沉思

宇宙是啥时候才有的，言人人殊。最权威的说法出自阿尔玛的大主教犹施尔先生，他在一六五○年，斩钉断铁的宣言，宇宙创始于纪元前四千四百零四年，他和他的徒子徒孙，甚至还敢肯定创造在该年的某月某日时。看起来洋大人真是小家子气，中国神话学家的尊口就大得多啦，认为宇宙创始于纪元前二百七十六

万零四百八十年。——是年也，盘古先生劈下他最后的一斧，于是轻轻上升者为天，沉沉下降者为地，一个糊里糊涂的世界，就糊里糊涂的出现。

东西两方，除了时间上的不同，还有坚持程度的不同。中国神话学家信口开河，你怎么拆穿他的西洋镜他也不在乎。而犹施尔先生可不行，他绝不允许反对，以致搞得学术界焦头烂额。数学家布罗诺斯基先生忍不住，戳着犹施尔先生的屁股叹曰：「他唯一的武器是教条和无知。」

呜呼，用教条和无知作为武器，盘马弯弓，杀声连天的朋友，举目皆是，又岂只犹老夫子一人乎哉。于是布罗诺斯基先生写了一部书，希望被教条酱住的头脑解一点冻，也希望凿一凿被无知塞满了的心灵，看看能不能凿出一点窍。这部书就是被汉宝德先生译出，被吾友李大人俘走，又被柏老收复失地的《文明的跃升》。

这本巨着在美国是畅销书，但在中国未必就是畅销书。这跟在美国是畅销唱片，在中国一定畅销唱片，情形恰恰相反。一个高水准国家的国民，求知欲一定十分强烈，当台湾光复初期，连所谓知识程度较低的女工、下女，在火车上，巴士上，都要拿一本书的那个伟大时代，早已昨日黄花。现在大概是已成了文化大国之故，普天之下，只有正在学堂求学的学生，不得不苦苦的去磨敲门砖，一旦学堂毕了业，就烧香拜祖，誓死跟书不相往来。一个当经理的，或一个当科长的，看看风花雪月的小说，间或有之。如果有人在看进德修业的书，准被疑心神经有点毛病。这就注定了我们知识的永远恐慌，恐慌到如汉宝德先生所感叹的：「中国教育整个在一种肤浅的专门教育的观念笼罩之下，在职业主义的支配之下，青年朋友要长成为有眼光、有识见，以天地为心，对人类前途有见解的胸襟广阔份子，相当困难。如果没有广大的人文精神的准备，知识与人都是一些工具，都会为野心家所利用，或为自身欲望所驱策，混混噩噩的在社会里钻营而不知所为。」

这正是二十世纪中国知识份子的画像，严重性固然在于知识的低落，更在于知识的隔阂，干每一个行业的人，都真的相信他那一个行业掌握了社会、国家，甚至人类的命运。都把头埋在权势或钱眼里，认为天下就这么大啦。

《文明的跃升》是一部静静品味的巨着，作者布罗诺斯基（虽然他名字有「斯基」，却不是俄国人，而是英国人，跟柏老

也没有交情，特此声明，以免误会），他写这本书的主要的意思是在说明：「如果没有人文，不可能有哲学，甚至不可能有良好的科学。对自然的了解是以对人性的了解为目标，和以了解在自然中的人类情态为目标。」

所以，政治有黄金时代，科学没有黄金时代。科学精神是永远不向屁股后看，而永远向前看的焉。动不动就提「想当年」的人，准是现在不如从前。动不动就提「想当年」的国家民族，准是对现状自顾形惭。好汉不谈当年之勇，科学精神就是不在乎过去，他们不把死翘翘的大家伙或小家伙，酱在他们的尊脑里，动也不敢动。欧几里德先生的几何学，被奉行了两千年（柏杨先生年轻时念洋学堂，就是念的他那玩意，现代学生老爷已很少知道他是谁了啦）。牛顿先生的三定律，人人都背得滚瓜烂熟，现在「动则恒动，静则恒静」这一律，似乎已垮了台。

科学家的奋斗是人文精神的，《文明的跃升》介绍死里逃生的医生莱斯格罗先生所自述的，在一六二〇年跟教条和无知奋战历程中的奇遇曰：

「我被带到刑架，绑在上面。我的双腿穿过三板架的两边之间，脚踝系着绳索。将把手向前推，我的双膝的主力顶着两板，把大腿上的腱肉，顶得爆裂似的粉碎，膝盖被压破。我的双目直瞪，口吐白沫而呻吟着，牙齿战抖如鼓手锤子。我的嘴唇战栗，没命的喊叫，鲜血自手臂与断裂的腿、膝上溅出。自这痛苦的尖端放下来，我被绑着两手，丢在地板上，我不停的大声喊叫着：『我招供，我招供！』」

这是文化人寻求真理所付出的典型代价。伽利略先生的遭遇比较舒服得多，他仅只在法庭上，匍匐在地，自动招认兼坦承不讳的：「跪拜在最高贵、最可敬的红衣主教们尊前，及统理基督国度反异端妖言的裁判长尊前。」才免除了皮肉之苦。然而作者布罗诺斯基先生引用法国剧作家布马歇先生《菲加洛婚礼》中菲加洛的话，对加诸莱斯格罗先生、伽利略先生身上的「教条和无知」，下一个定律曰：「印刷品的胡说八道，只有在不准自由传播的国家才有危险。没有批评的自由，赞美与认可同样的毫无价值。」布马歇先生是法国大革命前夕的人物，根据这项定律，他那尖锐的鼻子就嗅到了政治里煮的是啥菜。「路易十六是被《菲加洛婚礼》拖下王位斩首的乎？当然不是。讽刺并不是社会的炸弹，但却是社会的指标：说明有新人来敲门啦。」

旧的文明形态被新的文明形态代替，可不容易。于是，有想

像力的天才，就成为□宝，作者对在推进人类文明进展过程，对促使人类向前跃升的建设性的天才，如牛顿先生和爱因斯坦先生，下一个界说曰：「他们伟大的天才所在，乃在于他们问一些近乎明显而天真的问题，却找出些对传统具有破坏性的答案。」（可惜作者孤陋寡闻，不认识跟莱斯格罗先生同一命运的柏杨先生，否则准把我也算上一个，这是该书唯一不能原谅的缺点）。很显然的，相对论一发明，就立刻对旧有的物理学原子论给予一个很大打击，使很多物理学家因恐惧没得饭吃而暴跳如雷。当希特勒先生努力排犹，要向爱因斯坦先生下毒手时，爱因斯坦先生一溜烟逃到美国。否则的话，第一颗原子弹就要属于德国，世界形势，将大大改观。这正是文明跃升中的人文因素。

一种新的文明，必然的要破坏旧的文明，作者举出欧洲接受阿拉伯数字的例证曰：「欧洲当时（八世纪）对数目的记法，仍是愚笨的罗马式，比如一八二五写做MDCCCXXV，Ｍ是一千，Ｄ是五百，Ｃ是一百，三个Ｃ是三百，ＸＸ是二十，Ｖ是五。伊斯兰人把这套东西换上现代十进位法，只要简单的写下1825就可以啦，因为它是用每一单数的位置来决定它是千、是百、或十、或个的。」

科学不是孤立的，我们可想像到，当愚笨的罗马式传统数字被破坏时，卫道之士如丧考妣的情形。因为一直到现在，阻挠人类进步的所谓卫道之士，用异端裁判所来阻止荒谬的文明被破坏时的嘴脸，仍惊心动魄。

科学和人类文明相偕跃升，给人类带来的绝对不是灾祸，而是幸福。动辄怀念过去好日子的人，事实上并不知道过去好日子的内容是啥。西方人士总是认为十八世纪的乡村是诗情画意的，犹如中国儒家系统总是认为尧舜时代是诗情画意的一样。诗人古德斯密先生描写那失掉的乐园曰：

甜蜜的奥本，平原上最可爱的村落
健康与丰收鼓舞了青年的工作
多么幸福啊，他在树荫下完成了这些
年轻的工人，休闲的岁月

这真是隔山观虎斗，看人挑担不费力，作者布罗诺斯基先生斥之曰：「完全胡说八道。」在乡下当牧师，对当时乡村生活有深刻体验的克拉比先生，看了之后，几乎气死，也报之以诗曰：

是的，缪斯为那些快活的工人歌唱
因为缪斯不知道他们的创痛

辛苦的工作，无时或休

真的能会为这乏味的谄媚音律所感动

《文明的跃升》给我们的启示是：人类过去的成就虽然很重要的，但它必须受到无数挑战，人类文明才能有进步。人类的美景和幸福，不在那些逝去的日子，而在未来。这世界充满了因新事物的产生，而随之产生的希望。布罗诺斯基先生曰：「如果我们一定要信仰，则必须是知识份子的民主。我们不能因人民与政府、人民与权力之间的距离而衰亡。巴比伦、埃及、罗马，都失败于此。这一距离要想缩短，要想集结，只有知识流传人间，或领导人民，没有控制别人的意图，不孤立于权力之中，才有可能。」

我们需要沉思。

死不送书联盟

一个人生了一个娃儿，贺客盈门，送礼的送礼，恭喜的恭喜，老爹老娘受用之余，龙心大悦。这种场面，柏杨先生见得多矣。据我辛苦的调查，似乎还没有听说过贺客们向老爹老娘曰：「啊呀！你生了娃儿啦，送一个给我，如何？」假设有人认真的说了这话，恐怕神经病医生要财星高照。

可是，一个作者出版了一本书，情况就大大的不同，既没人送礼，也没人恭喜，门前冷落车马稀，作者可怜兮兮之余，偶尔遇到一个知道内幕的朋友，他的反应大概千篇一律，喊曰：「啊呀！你出版了大作啦，送一本给我，如何？」假设该朋友认真的说要去买一本，准被疑心是个呆头鹅。

说来话长，中国虽有悠久文明，可是出版并不发达，「想当年型」的朋友动辄曰：「活字版兼印刷术，都是中国发明的。」但发明归发明，发展归发展，一直到十九世纪，洋大人开枪开炮打出了五口通商，中国仍逗留在「刻版」阶段，仅这一点就实在不光彩。出版业所以不发达，跟学术的领域太狭有关。中国正统学术，只限于儒家思想，越此一步，就可能粉身碎骨。举一个例子说明吧，清王朝有位谢世济先生，因为他注解《四书》不用一千五百年前朱熹先生的见解，结果被皇帝允祯先生下令斩首。在这种一花独放的文化独木桥上，要想避免噗通一声掉到河里淹死，唯一的方法就是在一花之前，独木之上，来一个军事训练：「原地踏步走。」翻看二十五史历朝所被珍视的图书，不是这个

「注」，就是那个「解」；不是这个「考证」，就是那个「释义」，抱着儒家大亨的腿，死也不放。看这些书的人，几乎全是有志一同的做官之士。这跟现代《留学须知》、《高考精华》，拜读的人只限于一个小圈圈一样。而这些作者，也多半已经是官啦（或正向官位猛爬），有的是谁也弄不清从那里来的银子，出版几本巨着，用来送更大的官和同等的官，以作固位之物，自然乐趣横生。

唐王朝中叶就有一种雏形的小说问世。到了宋王朝，更多得不得了，大批平话，比现代的流行性感冒小说，还要高明。这对那些抱腿之作，简直是一种异端——虽然读者老爷多如繁星，但异端总是异端，所以纵有高深的文学素修，有一肚子的话要说，却是没胆写出他的真名实姓（老哥，你可别拍胸脯，你也没这个胆，我也没这个胆）。于是，「山人」焉、「居士」焉、「斋主」焉，大量笔名，应运而生。中国古典文学中顶呱呱的《水浒传》、《三国演义》、《西游记》、《儒林外史》、《金瓶梅》、《红楼梦》等等，就在这种情形下，谁也不知道作者是谁（不过幸好不知道作者是谁，胡适先生之流有考据癖的朋友，才有事做）。

抱腿派也好，草民派也好，都不发生「送书」问题。夫抱腿派有的是金银财宝，出书的目的就是为了送书。草民派则反正不知道谁是谁，根本用不着送。

可是，好景不常，到了二十世纪，出版事业发达，抱腿派日渐没落，草民派风起云涌，就开始发生送书的烦恼。之后，出版事业更发达，草民派多如瀑布大雨。送书就成了一种威胁。盖人们普遍的有一种心理，以能够被作者送一本书为荣——其实，真的「为荣」，作者还是感激涕零的。最差劲的是，有些自以为不同凡品之士，认为被人送书送得越多，越表示自己的权威庞大，就可以关起门来沾沾自喜，开起门来炫耀曰：「真麻烦，俺那有时间看？」柏老就常常碰上这种艳遇。有一次，一个大家伙（当然是我眼中的大家伙），忽然把我叫到桌前曰：「听说你出了书，送我一本瞧瞧。」我被他的和颜悦色所感动，当下就飞奔书摊。若干时日后，我笑脸问曰：「老爷，请你批评指教。」他愕然曰：「批评指教啥？」我曰：「就是我那本敝大作呀。」他恍然曰：「对啦，我那有时间看？是我那司机向我讨的，他拿去啦。」接着抱怨曰：「那小子真不像话，前天他撕下几页擦屁股，把抽水马桶塞住，害我花了八百元。」

无论如何，作者出一本书，仅只「敬请指正」，就是一个负担不了的负担。对大家伙而言，送他书就跟送他什么「晚会票」一样，送给他他不看，不送给他却又把他从头得罪到尾，认为你骄傲不驯；说不定遇有机会，暗下毒手（放心，这种机会多的是）。对朋友而言，可能从此君子绝交，不出恶声，以后向他借一块钱都难，不幸他先借了你的钱，那笔债你就今生别想。原因很简单，他们认为没有面子，你瞧他不起。

——从前的出版商，尚有「古风」，马马虎虎，作者顺手牵羊，还可以多讨几本。如今的出版商，似乎都身兼律师，一切按合约规定，一种书出版，只送二十本。而且军令如山，多一本都半两棉花，免谈。谈也可以，超过二十本，七折优待（作者有时苦苦哀求，声泪俱下，六折优待，也偶尔有之）。嗟乎，以二十本之数，满足若干大家伙和所有伸手朋友——耶稣老爷用五个烧饼和两条鱼，能喂饱五千人，作者可没有那么大的神通。结论是，不是得罪了个满贯，就是卖掉了裤子。两者必居其一，没有别的选择。如果巨着连连问世，境况也就更更凄惨，不是遍街血海深仇，就是倾家荡产。

因之柏杨先生就有一项大发明，一旦发现有人要开尊口借书，我就先下手为强，向他借钱。然后寄书一册，两相抵销。不过这办法有时候也不太灵光，一则对大家伙行不通，二则有些伸手朋友是抽冷子而上的，更有些天生的铁公鸡。前天就遇到这么一位，听说柏杨先生可能有大作出笼，就捉住我的玉手猛晃曰：「一定送俺一本，一定送俺一本。」我刚开口借钱，他就叫曰：「我身上向来不带钱，我只带信用卡。」

万不得已，我又有第二个伟大发明，凡是可怜兮兮型作者，应该组织一个「宁死也不送书联盟」，以赴汤蹈火的精神，跟坐地分赃之徒硬干。凡加入联盟而又送书的，一律祸延先考。但这办法也不太好，柏杨先生天生的软骨头，恐怕抵抗力甚低，就第一个有点不可靠。而且大文豪之流，身价甚高，准召之不来，反正他只有受的份没有施的份，犹如摆花生米地摊的，跟银行老板联盟不起来一样。

走投无路之余，我想我们只有乞灵于全国同胞的观念现代化啦。贵朋友花五十元买一本作者的书——全当是打发叫化子讨饭的，或者全当是预付奠仪，这年头，五十元的奠仪不多吧。如果五百仁义之士如此，不但有书可供司机老爷擦屁股，也同时提拔了作者一把，好心必有好报。如果反转过来，教作者买五百本去

送，恐怕不上吊者几稀。

这是一项新的道德标准，美利坚西洋大人焉，日本东洋大人焉，听说朋友出书，如果他确认为作者是朋友的话，他一定会去买一本（更上一层楼的，还找到作者签名），柏杨先生认为这也属于现代化的行为之一。虽然事体重大，一下子没法达到这个目标。但我建议应自己先从自己做起，自己不要求别人送书，朋友不送，也不暗地里咬牙切齿。朋友出书时，就先去买一本，以示恤老怜贫。自己的负担轻如羽毛，而作者却受无穷之益。这样做的人多啦，可能发生一种感染性的影响，进而培植出一种风气，认为作者不送书跟老爹老娘不送娃儿一样，有他的难言苦衷，不伤一点感情。

最后，向借书老爷哀告，去买一本你老人家希望作者送给你的书吧。那你所积的功德，胜造七级浮图。

十大劣书

世界上最大的痛苦，莫过于看一本劣书，看来看去，能看得发疯。《聊斋》上有一则故事：一位得道高僧，有一种辨识文学优劣的本领，他不是用眼看的，而是把文章烧成灰烬，用鼻子一嗅，就嗅出门道来啦。一位大作家，洋洋得意，把他的流行性感冒大作，火化给他嗅，该高僧不嗅则已，一嗅之后，就像有人在他阁下鼻孔里灌了三斤芥末，先是打喷嚏，继是流鼻涕，接着牵肠动胃，大吐特吐，连肝脏都要吐出来，翻眼兼伸腿，性命交关。盖臭味薰天，薰得他受不了啦。

仓颉先生造字，鬼神夜哭，这故事人人皆知。可是毕升先生发明活字版印刷术，鬼神也曾夜哭过，却没有人知道。盖毕升先生发明活字版印刷术的那一天，鬼神哭得特别厉害，真是山河落泪，草木泣血，以致凡听到哭声的人，一个个肝肠寸断，气绝而亡。——这就是没有人把这场公案记载下来的原因。柏杨先生之所以知道其中过节，乃天生异禀之故。

看了《聊斋》那位高僧的痛苦，就可发现鬼神为啥那么伤心。夫鬼神有先见之明，他们早就看出一旦活字版印刷术发达，劣书一定倾盆而出，造成人间一大灾难。最近又多了一种打字术，速度比活字版快一倍，价钱却比活字版便宜一半，劣书如虎添翼，就更勇猛。《聊斋》高僧是清王朝科举时代的典故，如果该高僧迄今仍然健在，在台北市龙山寺门口摆摊子，我看他活不

了三天。

满坑满谷的出版物，造成书籍泛滥。联合国曾经统计，如果人类继续这么蛮干，不出百年，全世界将被书籍淹没。所以人们想在这样汪洋书海中，寻觅一本自己喜欢看、和对自己有益的作品，简直比在柏杨先生身上找到一块钱都难。读者老爷无可奈何，只好乞灵于广告，而广告跟情人的甜言蜜语一样，是世界上最不可靠的东西之一。台北《爱书人杂志》上，就有野渡先生的一篇大作，题曰：〈别再设广告陷阱〉，向全国最大的书店之一商务印书馆开炮，形容「商务印书馆的经营手法像是卖馄饨的」，原来他阁下预约了一部该印书馆「第三次修订版」的《国语辞典》，结果连个屁也没修订。野渡先生如果跟柏杨先生一样的也是青年才俊，他就不会找上大门；可是他竟找上了大门，结果不卜可知，除了碰个鼻肿脸青外，还憋了一肚子气。以商务印书馆之尊，都打马虎眼，其他的出版社骗上读者一骗，也没啥了不起。有些比商务印书馆更壮烈的书商，还两头吃哩！一头吃读者，一头吃作者。柏杨先生的学生陈丽真女士，在某出版社出版了一本《忘记自己的人》。上个月，她忽然发现该书又再了版，而且把书名改为《闭上你的眼睛》。她试着闭上眼睛向该出版社交涉，那就跟向外太空交涉一样。柏杨先生乃好事之徒，当时就找到该社老板，表演一场舌战。当我说明来意后，老板曰：「我是向她买断的，再版用不着通知她。」我曰：「卖断的？老哥！拿出合约眶眶。而且卖断的也不能随便乱改书名，应该得到作者的同意，闲言少叙，给钱。」老板曰：「我找不到她。」我曰：「不是找不到，而是根本没有找。她如果欠你一块钱，看你找得凶。你不过欺负一个弱女子罢啦。空言狡辩，不足采信，给钱。」老板曰：「这本书再版，只印了一两千本，根本卖不出。」我曰：「这是屁话！如果没有销路，你也不是白痴，再版干啥。你就是印了一百万册，又有谁知道。而即令一本也卖不出，那是你自己的事，你就是赔得跳河兼卧轨，我也不在乎。现在没得扯的，给钱。」老板大怒曰：「照你这么说，我们这些出版家，都得饿死啦！」我也大怒曰：「照你这么说，我们这些大作家，也都得饿死啦！给钱。」老板曰：「不给。」我曰：「好吧，你不给，咱们关二爷马上观《春秋》——走着瞧。」第二天他就托人警告我曰：「老头，你刚吃了三天饱饭，就又犯了老毛病。」陈丽真女士也哀告我别瞎拚命，拚不过的，算啦。我这个老毛驴就是不信这个邪，扬言要到衙门告他，他才算悻悻然像打

发讨饭的似的，付了一点钱，还教陈丽真女士在一张啥子纸上签名兼盖章，大概是补办卖断手续吧。

陷阱多的是，劣书的本身就是一个陷阱。《爱书人杂志》已经两次辟出「检肃劣书」专栏，检举过两本劣书：第一本劣书是一立先生检举《贸易通信四国语大事典》，该大事典把「本公司报价时是不寄赠样品的」，译成「我们不能给你与敝公司样品相同的产品报价单」，这是啥话！不能跟样品相同报价单，那样品有屁用？岂不明目张胆的向洋大人喊：「俺这里是个骗局，样品是钢制的；可是将来寄出去的货物可能是纸糊的。」有此一书在手，要想不关门，恐怕得求观世音保佑。第二本是野渡先生检举文化图书公司出版的《辞汇》，已行销三十三版啦！而仍一错到底，把「面庞」注音为「面隆」（怪不得仓颉先生造此字时，鬼神哭个没完），把「忤作」解释为「检查刑伤的官兵」。野渡先生问曰：「刑伤」是啥？柏杨先生曰：刑伤是用刑时所造成的伤也，如果你阁下一时想不开，喝了十斤巴拉松，忤作先生可不管验你的尸。

大概二十五年前的事啦，一位假洋鬼子爱德乐佛先生，出版了一本《世界永没有战争》，报上猛登广告，好评风起云涌，抱腿牌大文豪也纷纷介绍。吾友寒爵先生沉不住气，写了一篇〈世界永没有廉耻〉，搞得那些大亨一个接一个登报启事，声明未看原稿，只是瞎捧。不久之后，不知道那位先生，又出版了一本《中国文学史》，盛况如前，又是寒爵先生，被薰得冒了火，又写了一篇〈中国文学尿〉——「屎」「尿」相对，佳诗天成。寒爵先生最近封笔大吉，前天，柏杨先生看到他，劝他继续努力，他向我怒目而视，只好作罢。

现在一立先生和野渡先生挺身而出，我曾向《爱书人杂志》建议，每年出版一册当年的「十大劣书」。或更精密的分「十大劣小说」「十大劣诗集」，数目可随劣书的多少而增减，如「七大劣书」「十五大劣书」等等……（最好也出版「十大劣书店」「十大劣出版社」）。在文坛上做一点清扫陷阱工作，为读者老爷指出哪些东西沾不得。盖陷阱如果太大，读者老爷花钱事小，拜读之后，气出了肺炎，就伤了社会元气矣。不过这工作不能教柏杨先生这种聪明过度的人去做，柏老之为人也，距大家伙越近，笑脸越甜，属于不可靠之型。必须由有点头脑不清的朋友担当。——可是千万别把柏杨先生的大作也列进去，你总不能正直到那种程度吧。

除了「十大劣书」，顺便再建议，也可检肃一下每年的「十大劣电视剧」，它虽然是电视剧，但跟仓颉先生和毕升先生有关，鬼神也曾哭过，所以并没有超出范围。有些电视剧，实在惨不忍看，我们可用十六字真言来给它作一个总结，曰：「装腔做势，啼啼哭哭，拖泥带水，漏洞百出。」装腔做势者，每一个动作，都要努力夸张，唯恐怕观众以为他不是在演剧的。最好的笑话，讲笑话的人是不笑的，现在情形相反，电视上已笑得前仰后合，观众还在瞪眼。悲剧是靠情节和气氛，不是靠唏唏唏唏。观众身上的鸡皮疙瘩，随着每一声唏唏唏唏，都要爆发一次，实在不够卫生。尤其是所谓文艺爱情剧，三分钟一小哭，五分钟一大哭。我敢打赌，只要十分钟没有哭，我就用头往南墙上撞，撞出血来为止。拖泥带水简直能使观众急出尿来，一句说完的话，要说十句，十句说完的话，要说一百句。无聊的动作，多如驴毛。无论作者和读者以及观众，好像永远是幼稚园小班。至于漏洞百出，这还是谦逊的，实际上是漏洞千出。我可不能给你举例子，一举例子，就是站第一线，要吃不了兜着走。不过有时候看着看着，五内俱裂，恨不得捡块石头，把电视机砸个稀烂。

无论如何，选择「十大劣书」「十大劣电视剧」，都可以消极的扫除陷阱，积极的刺激作者的创造力，和读者观众的欣赏水准。不过，你阁下检举尽管检举，可别宣传这主意是柏杨先生出的。我以驯服如虎，闻名于世，岂会出这种馊主意乎哉也。

围棋和人生

上个星期，吾友汪祖怡先生驾临敝汽车间——即柏府所在，要跟柏杨先生较量围棋，于是就在墙角摆下擂台，多年不见，弄不清他的道行又增多少。但听他的语气，好像是已上了段，我就坚持他让我两子，一则柏杨先生一向有谦虚的美德，二则柏杨先生老谋深算，盖万一赢啦，我就可以到处宣传光辉的战绩，这年头有些人的脑筋是一盆浆糊，只会直觉反应，不会深入观察，于是乎在意料中的回答是这样的焉：「哎呀！柏老，你真是多才多艺，连围棋都打遍天下无敌手。」然后我就飘飘然兼然然飘。绝不会有人问曰：「他让你子了没有？」假使真的有人这么探本溯源，我已准备好迎头痛击，作委屈状，搥胸曰：「你说啥？让我几子？是我让他两子的！你门缝看人，把人看扁啦。」这是赢了棋的表态。如果我万一输了棋——其实这根本不必考虑，因为我连

吴涤先生的账都不买，岂能会输。

那一天战斗的结果，听说并不十分理想，读者老爷要知道我这个人一向是知恩图报的，他阁下既然让我两个子，我就不得不让他三盘，此之谓投桃报李，古有明训。最后汪祖怡先生喜洋洋而去，留下我一个人坐在板凳上生闷气。

夫柏杨先生少有神童之称，三岁就会下棋，当时如果有吴清源先生或林海峰先生的环境，早就闻名国际矣，岂肯在垂老之年，仍不得不猛在稿纸上写字哉。不过因异禀天生之故，虽没有怎么努力，棋力仍然大进，倒是很少输过（就拿跟汪祖怡先生这三盘来说，我也没输，不过让他罢啦），在绿岛的最后一年，几乎天天跟王道洪先生对弈，他阁下倒是常有妙着。但有一次我大发威风，捉住了他堪称世界上最大的一条龙，胜利在望，心跳如捣，他左算右算，前算后算，算得我发毛。最后，他随便下了一子，我赶忙应之——应得非常迅速，唯恐怕他悔棋，他的子还没落地哩，我的子已摆上啦，谁知道他竟看了七步之多，砰，喊曰：「叫吃。」我心里正要冷笑，谁晓得他阁下竟然突围而出，我就「让」了他一百零一子，大概打破世界纪录，人生中有一项能打破世界纪录，还有啥可求的，所以我也不怪他。

现在是很少下棋啦，主要的是没有时间，更主要的是臭棋密布。不是我嫌人家臭棋，就是人家嫌我臭棋。呜呼，想当年柏杨先生研究弈棋，曾写了一本书，曰《吞车集》，颁布种种清律戒规，为棋界之士奉为圭臬，一体遵行。我有如此大的学问，岂是等闲之辈？胆敢瞧不起我棋艺的，自行悔过，还来得及。

人生非常的像下棋，当下得正晕头胀脑之际，全神贯注，六亲不认，在一旁看歪脖棋的，偶尔插一句嘴，立刻翻出白眼。而对手就好像社会上挡了他前途的同行冤家，把他恨入骨髓，非彻底击溃，誓不甘休。我跟一位常败将军下棋，他阁下千方百计摆一个陷阱，发现我竟不往里跳，他的气就大啦。唠唠叨叨，一面下一面骂：「老头，怪不得都说你面似忠厚，心怀奸诈，可真一点也不错呀。」可是一旦形势对他不利，他左走我左挡，他右走我右挡，撒下天罗地网，他就满脸青筋，喊曰：「做人要温柔敦厚呀，从没有见过这么心狠手辣，赶尽杀绝的。」他越说我就围得越紧，结果他惨叫曰：「恶劣！恶劣！他妈的！你这个老小子。你总有一天要吃大亏的，天理不容。」把棋盘一推，吼曰：「再下！」

不久以前，我们北京大学堂的同学，在台北市大三元聚餐，

凡是还活着的，差不多都扶杖驾莅，清一色的老家伙，而且几乎是全都退了休。老家伙们见面，跟女学生们见面一样，咭咭呱呱，说个没完。——唯一不一样的是，老家伙们见面，谈的都是如幻如梦的当年，而女学生谈的却是如幻如梦的未来。柏杨先生坐在一隅，冷眼旁观，感慨系之，不禁吟诗一首，诗曰：「昔日挤得头发昏，而今都是退休人。弈罢棋子归原位，再叙同根老乡亲。」吟诗已毕，和众老头一一握手。叹曰：「某人也，你当初为了争科长之位，把某人挤得流泪。某人也，你当初为了哥伦比亚大学那笔奖学金，不惜告某人帏薄不修。某人也，你为了表示自己清白，连八拜之交的老朋友都踢出门外。如今时过境迁，前程已尽，又回到一起，套老交情啦。」经过我这么指指点点，大家轰轰烈烈，不欢而散。

但在另外意义上，人生比下棋悲哀。一棋既毕，再行交战，用的还是原来的棋子；而人生就失之毫厘，差之千里。再一场上演时，却是新的棋子，旧棋子都扔到垃圾桶里，恭候牛头马面前来打扫清洁时，倾到阴山背后；再出来折腾的机会很少。所以柏杨先生敢对那些老家伙猛致训词，而不愁后患。要是从前，打死我我也不说，盖那时候大家都在演「码头争霸战」，我敢碰乎哉？现在码头已经没啦，触触他们霉头，也略消心头之气。

正因为如此，所以每次一局棋结束，我就有一阵凄凉之感，一局棋已经过去，一代人也就下台鞠躬，而且永远鞠躬。下局棋虽是原般棋子，而下一代舞台却都换了新人。

有些崇拜围棋的朋友，把围棋的功能，说得天花乱坠，诸如说它简直就是战争的雏形——一部用棋子显示的「活孙子兵法」，如何设伏焉、如何追击焉、如何撤退焉、如何进攻焉、如何放长线钓大鱼焉。不过事情彷佛并不如此简单，我看，围棋就是围棋，只是千千万万休闲艺术的一种。如果微言大义，胡扯八拉，恐怕桥牌的价值更高。围棋是大独裁者的干法，桥牌则讲的是团结合作。两人同心，其利断金。两个人如果两条心，都想坐庄，哼，你算老几？俺为啥听你的？俺一手好牌，叫「速驴」还是过度忍耐哩，而你这个做朋友的，坐在那里像被谁勒住脖子，好吧，俺硬是打啦：「福尔马克。」福尔马克的结果，负分累累，三年不能翻身。

国手下棋，只求先赢，再求赢的目数多。在全盘考虑之下，他可能放弃辛苦经营的二十个子，一点也不心痛。至于那些被牺牲的棋子，一把抓过，扔到盒子里，连哎哟都不哎哟。可是真正

的军事行动，却是一场血淋淋的场面。最近台北上演《夺桥遗恨》，美军全部牺牲，血肉横飞，留下多少孤儿寡妇，它激起的反应是影响了美军士气。围棋永远不会如此，谁听说过「一条龙」被吃掉后，其他的棋子垂头丧气，一哄而散乎哉。

恐怖的电视广告

电视现在已是一种最普遍的家庭设备，想当年家里有架电视机，走起路来连脖子都发硬的光荣时代，已成为历史陈迹。连荒村僻壤，家家户户的屋顶上，几乎都矗立着天线。柏杨先生有一位妙手空空，专做无本生意的朋友，金口御言，亲自告诉我，在他那可敬的行业中的一些高手，只俘现金和珠宝，对电视机之类，请他偷他都不偷。盖家家户户都有这玩艺，偷了之后，卖给谁乎哉（正因为如此，该朋友到了柏府，如入无人之境，我既不防他，他也找不到对象）。

电视的产生，对电影是一个致命打击，电影老板怨天尤人之余，眼看要择个黄道吉日，一同跳河。可是电视代替不了电影，犹如摄影代替不了绘画。一个走阳关道，一个走独木桥，八仙过海，各有神通。电视最大的弱点是广告多如驴毛，使节目柔肠寸断。就在去年，报上刊载一则消息，花莲县一位看电视的老汉，受不了广告的轰炸，当场就气得撞倒在地，一命归天。不过他阁下的尸谏似乎并没有使电视公司大哼回心转意，所以广告的恶劣面目如故，看来老汉是白死啦。电影就干净得多，一竹竿到底，滋味大异。

电视之有广告，是一种必要的罪恶。盖没有广告，就没有电视。最近有几位参加伟大的「全国文艺座谈会」的伟大作家，作成文书，建议政府把三家电视台收归公营，细节如何，我不知道，如果是仅只限于从此之后，不再有广告，那真是人心大快，兼大快人心，也聊可告慰惨死的花莲老汉于九泉之下。不过，如果没有了广告，基于「节目永远操在花钱大爷之手」的定律，将来的节目，是否能比有广告时更好，还得进一步的等待分晓。

我想的是，问题不在广告，而在广告内容，读者老爷不知道还记不记得柯达公司推销照相机和软片的镜头，全部动作揉和在带有磁性的低沉男性歌声之中，儿女飞奔，夫妻拥抱，全家福团聚，每一个动的画面，接着就是一幅静的留念。那简直不是广告，而是一个完美的艺术节目。呜呼，我们的广告制作如果能有

洋大人的一半好，台湾心脏病患者，至低可减少一半。洋枪洋炮，需要有长期的科学和工业基础，比不上洋大人，还有啥可推诿的。广告节目只不过个人的艺术造诣，却比不上洋大人，我们就不知道说啥才好。以台湾制作的广告而论，黑人牙膏就应该数第一位，只有几个音乐悠扬中的画面，就说明了一切，没有一句废话，使人有一种清新深刻的印象。

我们广告中的对话和旁白，就好像从前柏杨先生读私塾时教习用的铁戒尺一样，不断的向观众尊头上敲打，敲得观众老爷脑浆都要崩裂，不但把观众当成白痴，而且还硬把同样也是白痴的观念，往观众老爷肚子里灌。广东省有句谚语曰：「横柴塞进灶。」明明把柴竖过来就可以塞进灶门，却是非横着往里塞不可，于是，观众就倒了八辈子的楣。我有一位制作广告的朋友，有一天，在一个别人结婚的宴席上见面，三盃黄汤下肚，谈起来广告品质，柏杨先生叹曰：「低能，低能。」他干嚎曰：「低能？你老头能高一下试试，花钱大爷喜欢这个调调。我要是坚持我的意见，今天还有得吃的？」于是乎我就想起鳄鱼蚊香，一条鳄鱼咬住一个黑男孩，结果是蚊子大批飞来救驾，把鳄鱼打垮，黑男孩一命得全。我一直就没有弄清是鳄鱼老爷厉害乎耶？抑是蚊子老爷厉害乎耶？既然花钱大爷喜欢蚊子厉害，制作朋友只好让他的鳄鱼蚊香大败。

电视广告活像吾友包拯先生的狗头铡，看着看着，正在起劲，忽然一铡下来，身首两段。于是观众老爷也有相应妙法，那就是一看广告驾到，立刻转台，换别的节目。别的台如果也在乱喊乱叫，就再转另一个台，如果三家全是广告，然后就国骂省骂三字经，脏话全部出笼，以平民愤。这样做当然妙不可言，不过观众在电视机与沙发之间，跳来跳去，香汗淋漓，骂不绝口，实在有碍健康，最好买一个遥控器，就大可稳坐沙发，静候雨过天青。

然而这也有问题，问题是你不知道广告到底哇啦多久，有时候扭过来看看，它仍在那里继续教训观众买这买那，有时候则正式节目已恢复半天啦，前后剧情衔接不上，气得鼻孔冒烟。柏杨先生则有柏杨先生的一套，那就是拿一本喜欢看、或需要看、而平常没有时间看，或一时看不完的书，一旦「弟弟妹妹爱用洗发精」，我就低头看书，一直看到电视上音调不对劲，再抬头看戏。

广告的内容已使人恐怖，而更恐怖的现象似乎逐渐超越了内

容，而延伸到制作人、编剧、导演，和演员身上。电视连续剧之所以弄到今天这种「纽约城岳飞战张飞」场面，跟这个有关。花钱大爷看重了某一位女演员，制作人、编剧、导演，立刻就屁尿直流，该女演员也立刻成了主角之一，甚至成了唯一的主角，亮相亮个没完，剧情也发展个没有完，一直发展到观众倒尽了胃口才算罢手。当然，制作人、编剧、导演，也有硬汉朋友，拒绝屁尿直流的，但他们之上，大哼在焉，看广告份上，弹性恐怕也很有限。

于是乎，第二步来啦。这个第二步和我死也不肯说的第三步一样，我只能举个例子。君不见有一位女演员由甲台跳槽到另一个乙台乎？柏杨先生是个包打听，打听的结论有点不舒服。原来使出浑身解数要她跳槽的，不是她自己，也不是电视公司，而是她的老爹老娘，尤其是她的未婚夫，简直急得团团转兼转团团。冠冕堂皇的理由足可写三本书，真正的原因却只有一个，乙台比甲台正派。盖甲台也，女演员——包括女歌星在内，必要时得陪一下有权大爷或花钱大爷吃吃消夜之类。而「必要时」却是由有权大爷和花钱大爷来下定义的。老爹老娘和未婚夫大人，怎么能不浑身发抖乎哉。

这种情形，听起来于心有戚戚焉。但都督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挨。既不犯法，也不违纪。自由经济发展到某一种程度，一定会产生这种现象。美国大哼，包括大资本家和黑道上的朋友，他们就是利用广告来控制大众传播工具的。「嗨！老家伙，删掉那段评论——或发表一段报导，俺给你一百万美金广告。」不双膝下跪的，那才是真正的英雄好汉。美国报业史上这种英雄好汉多的是，传记如林，名垂千古，使我们从反面了解广告的力量。

台湾的花钱大爷目前还没有凶恶到这种程度，但已到了使人反胃的程度，再没有积极的反应，下一步如何，恐怕连三圣宫的太乙真仙都无法预料。新闻局曾经规定广告的时间不得超过节目全部时间的几分之几，不过规定等于白规定，以致人们弄不清是节目中插播广告，还是广告中插播节目。如果严格执行，好吧，你超过时间吧，超过一分钟，罚银子十万两，这也是治疗胡说八道的秘方之一。在时间被压缩的情形下，糟粕自然会被挤掉不少。

到底荒不荒

中国电视公司《开天辟地》影集，已经播了两个月，广告却没有一个，没有一个的原因当然是收视率低。因为凡是收看这个节目的观众，几乎全是高级知识份子。高级知识份子的特征之一是，被广告欺骗的可能性非常的小；对广告的诱惑，抵抗力却非常的强，这就糟了糕啦。广告保证说只要投资十万元，三年就可收回二十万。恐怕就是把高级知识份子的屁股打烂，也不会相信。甚至还有些广告宣传，十万元可买到一栋三十坪的楼房，那就同样的脱了线，高级知识份子的屁股再打烂一次，也不会上当。此所以金光党的对象永远是贪心的乡巴佬，没有一次是大学堂的教习也。

《开天辟地》是纯知识性的节目，在美国、日本，都曾一播再播，偏偏台湾不能接受。这至少说明一点，一个国家民族的强大，不仅仅是房子盖得高，工厂开得堂皇。而是在求知欲上和艺术的欣赏力上，也同样有高度水准。若干年前，有一个《医门沧桑》影集，演的是一位医生和一位助手，对各种稀奇古怪的病和各种稀奇古怪的病人，用浓厚的曲折剧情，把它表达出来。这影集不但带给观众许多珍贵的医药知识，也带给观众以高级的娱乐趣味。可是也因为收视率不高，广告太少，不久就三振出局。还有内容精彩绝伦的华德狄斯耐的《彩色世界》，其命运之悲惨，有志一同。抗战胜利后，日本人曾轻蔑的向中国人曰：「我们是三等国家，但我们是一等国民。你们是一等国家，但你们是三等国民。」听者老羞成怒，大骂东洋鬼忘恩负义。不过，没有事实根据，专靠骂是不能把人骂「悬崖勒马」「迷途知返」的焉。看一看电视节目，恐怕我们实在是三等国民——至少在艺术的欣赏上如此。《开天辟地》、《医门沧桑》、《彩色世界》都不能吸收，只能吸收教人冒冷汗的连续剧，要说中国是一个「文化大国」，中国文化如何博大精深；偶尔有个洋大人来台北一游，就情不自禁的一口咬定他「仰慕中国文化」，不知道这「文化」在啥地方藏着，真得拜托给我们找出来，让大家瞧瞧。

好的节目被具有高度「被广告欺骗可能性」较高的观众所驱逐排斥——一些金光党最欢迎的朋友，只能听听唱歌，瞧瞧十六字真言。假如《开天辟地》是大学堂毕业生级的水准，十六字真言不过幼稚园小班，说起来，幼稚园小班也很够份量啦，新几尼亚那些吃人部落的欣赏水准，恐怕只是托儿所。无论如何，幼稚园小班比托儿所要高，偶尔被一个洋大人仰慕的中国文化，比那吃

人部落的文化要高。上不足而下有余，大家依然可以怡然自得。

中国电视公司坚持把《开天辟地》演到底，我们致无限的敬意。电视公司当然要赚钱，但赚钱不应该是唯一目的。如果这是唯一的目的，演妖精打架，银子会更多。电视因为属于大众传播工具，它有强大的影响力，所以也同时具备了暗示性和示范性——也就是教育性。就在上个月，纽约一位十五岁的男孩向一个八十二岁的寡妇抢劫，并且把她「干掉」。这位名叫朗奴?萨摩拿的小凶手，他是哥斯达黎加人，四岁时被妈妈带到美国。老娘自己必须到外面做事，而她又没有银子雇一位保姆，就把他放到电视机前面，由他看了就睡，睡了再看。电视就成为他最尊敬最信赖的教习。他的律师在法庭上向陪审员喊曰：「我要让你们看一个电视的启示性足以破坏一切的例证。当他下手时，他只知道自己是在上演一幕电视剧，上演一幕冷血预谋的凶杀案。」

台湾最近的分尸案和奸杀案，甚为雷厉风行，实在令人汗流浃背，而尤其令人汗流浃背的，是这些等等之案，警察老爷硬是破不了。从前还有苦刑拷打的锦囊妙计。自从有一次一批「自动招认」「坦承不讳」的朋友，因真凶出现而带着满身伤痕当庭开释，警察老爷反过来吃了官司，情形好像有点好转。只不过一旦被剥夺了苦刑拷打的法宝，警察老爷就束手无策。但凶手做案的干净俐落，即使不全是受电视的影响，恐怕至少也沾点边。君不见青年朋友口口声声自称「奴才」，一句一个「喳」乎。中国人的奴性已经够叹为观止矣，电视上那些层出不穷的摇尾贴耳，下跪磕头，蹂躏人性尊严的镜头，真是存心要把中华民族的灵性赶尽杀绝。

一提起电视不堪入目，电视大亨就理直气壮曰：「剧本难找。」这句话一点也没错，彪形大汉端来一百盃茶，你硬是咬定牙关，非如花似玉端来的不肯喝，一面硬着舌头曰：「渴死我啦。」渴死当然渴不死，不过却渴得自己作呕，观众抽筋。

亚之先生在《新生报》上有一大文，谈到剧本荒和剧本，狠狠的说了几句「内行人不屑听的话」。亚之先生曰：

「你剧本编得再好，如果没有人引见制作人或导播，没有人用你。幸而制作人或导播肯用你的剧本啦，他有绝对生杀大权，不把你的剧本删改得面目全非，绝不善自罢休。又幸而用你的剧本啦，稿酬要拿出三分之一，甚至一半，来孝敬他们，否则你就永远被封杀。还有大牌明星演员，你也要卖卖账，否则他一不高兴，来个拒演，你的剧本即使好到可以拿诺贝尔奖金，也会被

冻，半文不值。」

好啦，「剧本难找」的答案全部在此。原来电视公司里山头林立，每一个山头都有绿林好汉在那里称孤道寡，「此山是我开，此树是我栽，要从此路过，留下买路财」。凭真本领硬碰硬的剧作家，胆敢说半个不字，一声梆子响，万箭俱发，稿本遂死无葬身之地。纵使莎士比亚先生重生，遇到这些绿林好汉，凭他那两下子，即令闯了五关，斩了六将，最后也逃不脱蔡阳先生被喀嚓一刀的命运。于是乎，中国的电视就永远停滞在幼稚园小班阶段，称孤道寡的朋友一个个发了大财，脑满肠肥，却干瘪了中国文化，窒塞了中国人的智慧。

有一次，柏杨先生遇到中国电视公司的大官之一的程抱南先生，我们是老朋友啦。我就把亚之先生的话问他，他拉大了嗓门喊冤，为了证明清白无辜，还举了两火车的例子，最后正色曰：「老头，你把剧本拿来。」我想我用不着拿剧本，就已经知道结果。盖「好」「坏」也者，是由绿林好汉下定义的，你折腾个啥！但我还是相信老友的话，因为我希望它是如此。不过，我却不相信台湾一千六百万人口，加上海外多如繁星的华人，全是白痴，而只有现任的那几位山大王顶尖。

嗟夫，「长江后浪推前浪，自古新人换旧人」。坐地分赃太久的朋友，应该坐得屁股痛了吧。让让座，如何？让座等于让饭碗，当然毫无希望。那么请高抬一抬贵手，也算是给「文化大国」放一条生路。

喜剧?闹剧?悲剧?哭剧

台北《新生报》刊出一则合众国际社汉城消息，曰：「韩国广播界人士今天说，为了配合政府所订禁止闹剧的政策，韩国电视在不久将看不到喜剧。这些人士说，韩国三家电视台将于（一九七七年）十月底及十一月初开始，停止播映喜剧，以期杜绝低级的滑稽剧及闹剧节目，这种节目曾招致观众的严厉指责。」

柏杨先生没有看到合众国际社的原文，所以弄不清有没有翻译错误，盖「喜剧」和「闹剧」不同，韩国政府杀的似乎是闹剧，却忽然连喜剧也一并处斩，很显然的是把「喜剧」跟「闹剧」混在一起，而且简直当成一码子事。张三丰先生偷钱，不但打了张三丰先生的屁股，连张四丰先生的屁股也挨一顿，未免过度新鲜。

一个国家禁止演出喜剧，可称之为一九七七年世界上最大怪事，喜剧竟然会被认定为没有教育性，那么，一定是悲剧才有教育性啦，这真是三岁娃儿乱涂鸦——不像大人的话。东方文明和西方文明最大的差别之一是，东方文明悲剧的成份多，而西方文明喜剧的成份多，所以西方影片中很少啼啼哭哭的场面。东方——包括大日本帝国在内，却啼啼哭哭得天翻地覆。西洋悲剧靠剧情，东洋悲剧靠眼泪。无以名之，只好名之曰「哭剧」，以别于高级格调的悲剧。吾友尼禄先生，在罗马帝国当皇帝时，曾有一个眼泪瓶，专装他阁下悲从中来的眼泪。我老人家曾约略估计一下，台湾三家电视公司萤光幕上，那些男男女女的眼泪，如果也储蓄起来，恐怕每个月都能流满两缸。

事实上，喜剧比悲剧难写而且难演，悲剧比哭剧更难写而且更难演。哭剧只要有眼泪就行啦，喜剧却必须有结实的剧情，这剧情还必须含有或多或少、或轻或重的现实反应。麻烦就发生这里，观众虽然欣赏，官老爷恐怕承受不住。不久前，台湾电视公司播出周末影片《爸爸兵团》，是一个纯英国型的喜剧。美国型的喜剧是火爆的，英国型的喜剧则是温温的焉，给人的是细细的品味，和会心的微笑，但它不能离开对世俗的嘲弄。爸爸兵团是一群爱国心炽热的老糊涂，组织成的乡村自卫队，银行经理自封为队长，走马上任，先封一个老头当他的助手，官拜「杀尔筋」——士官是也，另一个肉店老板则要求当一名传令兵，银行经理曰：「你太老啦。」肉店老板立刻从腰里掏出一包香肠；刚被封的杀尔筋张口反对，肉店老板就立刻又掏出一包香肠，于是二人马上同声认定他并不算太老。另一段，汉奸（英国似乎不产汉奸，大概是英奸吧）把绳子砍断，爸爸兵团拚命拉住，可是将军驾临，不由分说，大声喝令他们敬礼，他们只好立正举手，绳子一脱，将军和断桥荡荡乎顺流而下。再一段，德军劫持教堂人质，爸爸兵团的老弱残兵挤在墙角，叽叽喳喳束手无策，一会一个家伙跑来，正色曰：「我是边防军军官，这事必须慎重处理，我已通知消防队。」接着又一个家伙跑来，正色曰：「我是正规军军官，这事必须慎重处理，我已通知警察局。」接着又一个家伙跑来，正色曰：「我是警察局警官，这事必须慎重处理，我已通知消防队。」接着又一个家伙跑来，正色曰：「我是消防队队长，这事必须慎重处理，我已通知边防军。」

——幽默是喜剧的主要原素，上面所述的几段，表达得并不尖锐，但如果这电视剧是中国人写、中国人演，恐怕要绿岛一游。

韩国所以不能容忍喜剧，是不是原因也是如此，我们就莫宰羊啦。

「闹剧」和「喜剧」压根是两回事，闹剧的主要目的是让观众大笑特笑。好的闹剧必须具备高度的想像力，而且必须没有眼泪。这就有心跟我们的剧作家和制作人，及导演过不去，盖我们对这些正是缺货。若干年前，电视上有美国闹剧《太空仙女恋》影集，从头闹到尾，闹得观众人仰马翻。故事是一位太空人在海滩上捡到了一个《天方夜谭》那种瓶子，拔开了瓶盖之后，跳出来的不是一个彪形大汉，而是一位千娇百媚。比这更早的有一个影集曰《神仙家庭》，漂亮的妻子嘴唇一动，就天下大变（谁要是认识这种美女，千万拜托，别自己霸占，介绍给我老人家当柏杨夫人，也算一大义举，我就不必辛辛苦苦往格子里写字，只要贤夫人嘴唇一动，银子就咂到头上，就是把头咂个窟窿我也干）。

——闹剧的定义，应是不合理的喜剧，但它必须合乎自己剧情的逻辑。闹剧闹到太空人身上，必然的牵涉到高级军官，如中校焉、上校焉、将军焉，一个个被稀奇古怪的现象，搞得丑态毕露。在一个神经衰弱的社会，疑心重重，其不君怒臣怨者，未之有也。

喜剧闹剧有高级的格调，才能发挥它的功能，而这高级的格调却非常难以保持，仅外在的困难就无法克服。吾友莫里哀先生的喜剧，不仅在他的祖国法兰西，即在全世界，也坐第一把金交椅，原因之一是法国国王和贵族能容忍他，当他们看到舞台上年迈的爵爷偷俏婢女，偏偏偷不上手时，他们没有老羞成怒，喝令「锦衣卫，拿下！」反而认为妙不可言，哄堂大笑。

内在的困难是作者的本身，写哭剧易如反掌，只要规定演员哭出多少眼泪，就落成大吉。而喜剧闹剧却不行，一旦不能保持高级的格调，就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由研究院而大学堂，由大学堂而中学堂，由中学堂而小学堂，由小学堂而幼稚园大班，由幼稚园大班而幼稚园小班，终于不可收拾。洋大人的影片中，最典型的一位是裘利路易先生，这位在每部影片中以呆瓜出现的大明星，实质上也确实是一个呆瓜，他的才华和能力，也只允许他演出他这一类的闹剧，观众只觉得索然无味，不觉得怦然心动。

柏杨先生想，韩国政府再差劲也不会差劲到不能接受高格调的喜剧闹剧，只是不能接受低级的喜剧闹剧罢啦。低级的喜剧闹

剧，比低级的悲剧——哭剧（像目前那些两缸眼泪型的连续剧），观众更需要坚强的抵抗力。在监牢里，柏杨先生被迫看了一部国产片，片名已经忘记（纵是不忘记，我也不说）。剧情是三个穷演员租了一栋房子，努力追求房东的女儿。三位姓名响叮当的大牌明星，在银幕大叫大跳，装腔做势，挤眉弄眼，做了许多自以为观众一定会猛笑的嘴脸和对白，结果观众呆若木鸡。还没有演完，我就扬言要自杀，被朋友连吓带哄，总算没有抹脖子。

喜剧有高度的教育性，闹剧有高度的娱乐性，悲剧有高度的净化作用，哭剧则是高度的呕吐剂。所有的问题不在剧的性质，而在剧的情节，也就是剧作家以及制作人、导演们诸位老爷的灵性和技巧，以及艺术素养。一旦堕入下流和伧俗，无论啥剧，都能教人越看越痛不欲生。

剧本治荒法

汪莹女士在《联合报》上发表一文，题目曰：〈电视剧本荒是世界性的〉。柏杨先生完全同意，但我还得补充补充。盖这些年来，因为地球的缩小，「世界性」已经跟老和尚「阿弥陀佛」一样成了口头禅，而且拿在手上，耍得呼呼生风，变成一种推卸责任和不肯长进的挡箭牌。嗟夫，石油涨价乃世界性的，这是事实，但美国国内生产的石油却并没有涨。电视剧本荒乃世界性的，也是事实，但德国的电视剧本却并没有荒，只是美国的电视剧本荒罢啦。即令各国都电视剧本荒，我们也不认为我们就可以原谅自己。假设别人流行起来黑死病，难道我们也必须弄几个细菌回来传染传染乎也。黑死病这例子有点离谱。我们还是回到电视剧本，难道中国人的才干就不能第一个突破此荒，而必须等洋大人突破了之后，再在马蹄后跟着跑哉。

所谓电视剧本荒者，只是高水准电视剧本荒。至于二流三流，以及七八九十流的低水准电视剧本，恐怕要多少有多少。汪莹女士曰：「归根到底，还是人才缺乏。」这才是真正原因。汪莹女士并举一例曰：「美国《家》影集的制作人尼格麦肯德，去年就改写过无数剧本，其中有几本被改得一字无存的，竟然得到了艾美奖的提名。而出面竞选的，却是原编剧，所以情况可谓相当荒谬。」

柏杨先生却不认为有啥荒谬的，不但不荒谬，而且可歌可敬。第一，它证明美国人才并不缺乏，原剧本虽然玉石俱焚，但

却提供出来一个故事大纲，制作人根据这个故事大纲，重新组织它的结构。故事大纲有赖丰富的想像力，本身就具有无比价值，美国工商业所以突飞猛进，就在于把这种想像力当作能源，所以他们不但购买实物，也购买观念。第二，制作人把原剧本改得面目全非，而竟然仍让原作者去得奖，这种度量可供我们膜拜。如果换在台湾，恐怕是原稿退回，改写的大爷领银子去啦。你说故事是你的，那简直是自己往自己脸上贴金。

治疗电视剧本荒的唯一妙法是敞开大门。于是既得利益老爷嚷曰：「我们是敞开大门的呀。」不错，大门是敞开着的，而且摆着山珍海味，等候大吃。可是，当大家都知道桌子底下藏着一个一触即发的原子弹时，恐怕就是拿铁链去拴，也拴不到客人。既得利益老爷所做的不是猛嚷，而是应该先把原子弹拿掉。这件事说来轻松得很，做起来可难啦。一旦拿掉，门外人蜂拥而来，俺还吃啥。

万不得已，柏老建议既得利益老爷不要自己再写剧本啦，以江淹先生之辈，他还有才尽之日。天天写下去，旦旦而伐之，纵是机器，用久了也会金属疲劳。不写剧本并不是断绝财路，财路还是各位老爷的，而只是变变方式，改编改编现成的小说，似乎事半功倍。以台湾现在文坛蓬勃的气象，佳作风起云涌，一年之中，挑选三百六十五篇，纵是三家电视台一齐下手，也不过一千零九十五篇。屈指一算，应该不成问题。能有尼格麦肯德先生的高尚胸襟更好，没有尼格麦肯德先生的高尚胸襟，硬说是自己发明的，也未尝不可。反正观众有可看的就知足常乐，是谁写的谁编的，管他娘。

把小说改编为剧本，最大的好处是平空增多了无数想像力和无数不同的内涵，也就是平空增多了无数的基本故事，不必再在自己已经挖空了的脑筋里苦挖——苦挖的结果，挖出来的全是现在萤光幕上出笼的煤渣，不会挖出金元宝。满坑满谷的各式各样现货小说，正是电视剧本的金矿，真不知道为啥不去开采，或许跟虚骄之气有关。呜呼，越衰弱的人，越勇于表示他强壮。越是如柏杨先生之流半瓶醋，越要展示自己的学问奇大。希望实力雄厚的朋友，☆能多出几个。我宁死都不相信萧伯纳先生如果把钟肇政、杨逵、王拓几位先生的小说，改写☆为电视剧本，就使萧伯纳先生黯然无光。我认为，那反而会更增加我们对萧伯纳先生的尊敬。

现在似乎一窝蜂在拍《红楼梦》，过去有家电视台也上演过

《红楼梦》，结果一恸而绝，将来《红楼梦》电影也会同样的一恸而绝。这不是编剧导演太蠢，而是原着太长。柏老发现了一个定律（就靠这一发现，明年我就得去一趟瑞典领诺贝尔奖金），长篇小说根本无法改编为成功的电影剧本，纵然九莲圣母下凡，也会一败涂地。读者老爷不妨检查一下，《红楼梦》的原书比《红楼梦》的影片好，《乱世佳人》的原书比《乱世佳人》的影片好，《基督山恩仇记》的原书比《基督山恩仇记》的影片好。看了原书再去看影片，就等于吃了水蜜桃再去吃地瓜。

长篇小说所以难以改编，主要原因是情节太多太复杂，而影片受时间的限制。好像把一大堆珠宝硬要塞进一个小瓶里，如果不把小瓶塞爆，就得忍痛抛掉被认为不重要的大部份，而留下被认为重要的一小撮。这问题就出来啦，像《红楼梦》一书，几乎处处重要，仅大观园省亲那一幕，就够得上几个单元，十个小时都演不完。于是，应验了中国的古话「挂一漏万」，而一漏就原气尽泄。

同样主要的原因是造型问题，吾友林黛玉女士天下第一美女，每个人心目中的林黛玉，都不相同，女主角在某些人看来沉鱼落雁，在另一些人看来不过中人之姿，实在唐突了林妹妹。贾宝玉更糟，简直是个娘娘腔的小白脸，用文字表达，不觉得啥。而戏剧是和人生距离最近的一种艺术，出现在以健壮为美，以性格为美的现代观众面前，就实在一百个不对劲。

所以电视剧本只有改编短篇小说一途，一篇好的短篇小说固然可以改编成为一部好的电视剧本。一篇平凡的甚至糟透了的短篇小说，因为有它独特的意境和发展，也同样可以改编成为一部好的电视剧本。读者老爷不妨也检查一下，像《珍妮的画像》，小说生硬枯燥，越看越冒火，可是影片却栩栩如生，柏老还是三十年前看的，到今天仍然不忘。短篇小说人物简单、情节分明。编剧和导演，不必考虑如何删，只要考虑如何添，活动的空间就大得多啦。自然而然的集思广益，众志成城，一部崭新的、有生命力的剧本登场。

这是天下最典型的人己两利的事，柏老兢兢业业，恭敬言之，不知道能不能上达有权大爷的天听。

头上碰了个大包之后

电影界怪事每年都有，而今年的怪事之一却特别大，那就是

台北两家电影院同时演出美国二十世纪福斯公司出品的《无声电影》。

柏杨先生最大的嗜好是看电影，过去十年坐牢期间，总共看了四部，全都是荣膺「最佳勇气奖」的，看得我抢天呼地。回到台北已整整八月，却没再看一部，倒不是没有钱，可不是吹牛，一个月看一两场电影的钱，固有的是也。最初一对朋友夫妇请客，我竟摸错了电影院，害得他们干等了一个小时事小，害得我老人家干等了一个小时事大。盖电影院都是集中在西门町的，满坑满谷，除了人挤人，就是人挤人。饮食店虽然可以休息兼解渴，但腰里银子不多，实不便前去找揍，于是双眼昏花，狼狈而归，朋友太太还到处宣传我老糊涂，其实是她头脑不清，十年来台北变化多端，岂能怨我摸不准方向乎。自从那次之后，我每逢上街，遇到演电影的地方，就暗暗记在心头，不久即了如指掌。

于是，《无声电影》开映的第一天，我就杀了上去，结果见人就劝曰：「不看此片，枉活一生。」就在前天，遇到一位一向有点瞧不起我的朋友，听了柏老的努力介绍，开腔曰：「好吧，我去看，可是你得跟我一块去。」一块去就一块去，走到半途，他天良发现，嘉勉曰：「老头，你还算不错，舍命陪君子。」我曰：「老哥，你既不是君子，我也不是舍命。」盖坏的艺术作品，包括小说、诗、画、戏剧、电视、电影，看一次都能教人气绝身死；好的艺术作品百看不厌，多看一遍，多发现一次内涵。两人连袂而入，结果他阁下心口俱服。

《无声电影》的故事，简单明了，几句话就可说完，三个活宝向一个快要倒闭的伟大公司推销剧本，要找第一流的天王明星主演，一则挽救伟大公司，二则对抗企图吃掉伟大公司的吞噬公司，剧情就在如何敦请第一流天王明星过程中发展。

看了两遍之后，我和那位可敬的朋友，百感交加。顿时升起两个困惑，两人讨论了半天，仍无法解决，读者老爷的聪明才智，当然比柏老差上一截，连柏老都无法解决的课题，读者老爷当然也无法解决，不过我仍是写出来，盖愚者千虑，必有一得，说不定贵阁下会冒出一点管见，也是万民之福。

第一《无声电影》彻头彻尾是一场闹剧，笑料百出——柏杨先生一面前仰后合，一面英勇咳嗽，以致朋友大惊曰：「你感冒啦。」感冒倒是有一点，但主要的是嗓子不够用。嗟夫，普天之下，以「哭剧」最为容易，最容易写兼最容易演，只要准备两个眼泪缸，大哭小哭、长哭短哭、前哭后哭、左哭右哭，即行礼

成。反正有的是半票观众，不愁卖不了座。「闹剧」最难，最难写兼最难演。明确的说，闹剧即是笑剧，笑剧的基础就是笑料，而笑料要恰到好处，从前有人形容西施女士曰：「增一分则肥，减一分则瘦。」笑料正是如此，不及一分则呆板，超过一分则肉麻当有趣。那就是，必须使观众大笑特笑，同时身上不起鸡皮疙瘩——这正是闹剧的标准。

闹剧不可避免的必须具有对现实的讽刺，几乎是任何讽刺搬到舞台上，都是笑料。当吞噬公司全部高级职员严肃的转过身子做晨祷的时候，银幕显出的不是耶稣，不是十字架，而是赫然的「$」。当保罗纽曼先生被追逐得走投无路，哀求曰：「我可以参加你们的默片演出乎？」求之不得的三个活宝架子立刻端起来，徐曰：「我们可以考虑通知你。」当远在巴黎的丑角拒绝参加，巨雷般的回答一声：ＮＯ。伟大公司老板询问通电话的结果如何，三个活宝瞪着眼说谎曰：「他说的是法文，俺听不懂。」

——这是我们最熟悉的打马虎眼的妙法之一。

中国的剧作家，常常祭出挡箭牌：「现实碰不得呀！」这当然有道理，我们没有权力硬逼着别人去碰，但是碰现实并不是闹剧的唯一要件，肉感明星在餐厅里面朝着客人大摇她的尊臀，然后肚皮猛的向前一鼓，「咚」的一声，群桌崩溃，客人一个个仰面朝天，这跟现实无关。又有那辆压路车的司机，发现从「长人」身上滚过去，一头栽倒，也跟现实无关。另一位电影明星在高高兴兴洗淋浴，忽然从下面伸出几只毛手，既替他抹肥皂，又替他抓痒，就更跟现实无关。这都是属于人性方面的也。

——上乘的影剧作品，从不在舞台上出现废料。当压路机第一次缓缓而行时，观众都不会留意，但它却是压断「长人」的伏笔。

我们的困惑是，这些笑料，为啥中国的电影上没有——有的几乎全是肉麻当有趣。高级的悲剧是演员没有眼泪，而观众眼泪流了两缸。高级的闹剧是演员没有笑容，而观众笑得肚痛。中国则恰恰相反，演员的眼泪已流了两缸，观众屁股上好像刚挨了板子，坐立不安。演员的笑声连海龙王都听得见，观众还呆如木瓜。

第二电影的发展已由「无声」而「有声」，而「立体」，而「大银幕」，而「身历声带」，眼看就要「香味四溢」，甚至有一天，如花似玉会从银幕上跳下来，抱着柏老就亲嘴。可是却忽然开了倒车，又恢复了默片。犹如战场上的兵老爷，打着打着，

一下子抛弃了大炮机关枪，拿起来石头乱扔一样，纵然以柏杨先生之尊，也不得不叹息气数已尽，天亡之也。有人揭疮疤曰：「啥子无声，还不是有声的，它们的效果完全靠配音，而人物也讲了两句话。」说的一点也不错，但问题也就在这里，如果真的全盘古化，那就非上吊不可，兵老爷虽是拿起了石头，那石头却是核子炉里炼出来的，威力猛不可当。这正是一种划时代的跃进，而不是倒退。全部影片只有巴黎丑角的一声ＮＯ，和老板大人的一声「汪」，而这两声却是画龙点睛，高度的讽刺和高级的笑料。尤其那一声「汪」，可谓神来之声。

我们的困惑是，这种崭新的意境，在一般人认为，非发明超光速不可的轰炸机时，却有人轻而易举的发明了超光速核子石头，为啥中国电影界的大小之哼，没有这种脑筋？伟大公司老板一听三个活宝要拍默片，气得直挺挺砸倒了椅子，从桌子下面一穿而过，几乎把墙撞一个大洞。我们的总经理老爷要是听到一个耳所未闻的建议，恐怕所露的一手，也是一样，只有结局不一样，洋大人终于答应去干，土大人恐怕除了教三位活宝「滚」之外，还会把「滚」当作资料，茶余饭后说一辈子，以示剧本真是恐慌。

《无声电影》是一个有丰富想像力的典型创意，而一个强大的民族，一定具有丰富的想像力。一个生命坚强，灵性充沛，有高度艺术造诣的人，同样也一定具有丰富的想像力。想像力是创造新世界，开辟新境界的能源。没有想像力，就跟一块木头毫无分别。想像力缺乏，就会索然无味，像一塘死水一样的索然无味，而且久啦还会发臭。走出电影院，朋友以我的学问奇大，向我请教曰：「中国为啥拍不出这种电影？」我曰：「答案简单之极，根本没有人想到默片这回事。」朋友曰：「老头，他们为啥没有想到？」我结结巴巴了半天，朋友叹曰：「不过是脑筋酱死了罢啦。」我曰：「你既然知道，还问我老人家干啥？」他曰：「你是个有名老奸巨滑，看看有没有办法使脑筋恢复正常。」言出不逊，我就攻其不备，俘了他一包纸烟。

我之所以惩罚他，是他提出的问题太古怪，现在柏杨先生把这热山芋转抛到各位读者老爷之手，贵阁下看应该怎么办乎哉。——不管你怎么办，至少，你在笑得把头上撞了个大包之后，还应该多多思量：中国人的智慧哪里去啦。

妙判?妙文

韩愈先生现在是热门人物，郭寿华先生在《潮州文献杂志》上写了一篇大文〈韩愈苏东坡给潮州后人的观感〉，说韩愈先生：「曾在潮州染上风流病，以致体力过度消耗，及后误信方士硫磺铅下补剂，离开潮州不久，果卒于硫磺中毒。」于是乎，闯下了滔天大祸，一位名叫黄宗识的朋友，认为郭寿华先生「诽谤先贤」，一状告到衙门，衙门不理他。另一位自称是韩愈先生的孙子的孙子的孙子的孙子的韩思道先生，前仆而后继，一口咬定郭寿华先生诽谤了他自认为是他老祖宗的韩愈先生。「先贤」和「老祖宗」大概有点不同，衙门受理之后，法官老爷有的是权，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权力就是知识，就结结实实的下了一道妙判，罚郭寿华先生银子三百两。

这道妙判一经发表，艺术界吓了一跳，严灵峰先生首先发难，接着萨孟武先生、高阳先生、林芝先生、淼森先生、杨子先生、罗龙治先生、张玉法先生、谢浩先生、王鼎钧先生、丹扉女士、杨崇森先生、彭国栋先生、陆以正先生、庄练先生、沈云龙先生、史铭先生、钱穆先生，纷纷引经据典，要把事情弄个明白。这其中只有钱穆先生努力维护妙判，其他所有的学者都以法论法，以证据论证据，以考据论考据，钱穆先生却忽然膨胀起来，先膨胀到侮辱「先贤」，再膨胀到大家都在「崇洋」，甚至来一个《西游记》上的倒马桩毒，要罩人「破坏道统」的帽子。呜呼，一个学者如果头脑像一盆浆糊，不能就事论事，作逻辑的推理，只靠磨刀霍霍，就是一奇。而所有学者的文章都是用白话文写的，只钱穆先生的文章用的是很难看懂的文言。时代已进步到飞机大炮啦，他打仗时却硬是坚持非用弓箭不可，乃是第二奇。尤其妙的是他阁下的开场白：「昌黎韩文公，不仅为唐代一流人物，实系中国全史上下古今三四千年以来少数之第一流大人物也。」闭眼细想，真不知这一段云里来雾里去的八股破题，根据的是啥。

努力拥护妙判的还有两位法官老爷，一位是台北地方法院庭长薛尔毅先生，文章的题目是〈异哉！所谓文字狱！〉自从吾友梁启超先生写了一篇〈异哉，所谓国体问题〉之后，这种「异哉所谓」遂成了一种程式，学问大的人动辄套而用之。柏杨先生于是也套用之曰：〈异哉！所谓不是文字狱！〉薛尔毅先生宣称：「王莽、曹操、秦桧、张邦昌这些历史上的政治人物，他们的忠奸功罪，当然是可受公评之事，为文褒之，为文贬之，均无不

可。此即学术自由，绝对不会陷入文字狱，严文担心历史系将关门大吉，萨文担心任何一本书都要变成禁书，真是危言耸听。」好一个「危言耸听」。郭寿华先生只说了韩愈先生几句，孙子的孙子就拍马而上，法官老爷就下了妙判。难道法律有规定，韩愈先生碰不得，而王莽先生、曹操先生就可以乱碰乎？如果有此规定，我们就闭尊嘴。如果没此规定，薛尔毅先生凭啥只保护韩愈，而不保护王莽、曹操？这得请详细给我们一个昭示。薛尔毅先生又曰：「我们的法治，还在起步阶段，她像一棵脆弱的幼苗，切望朝野人士善加爱护，她实在经不起望重士林的学者无心的践踏。」对啦，不过我们更要加上一句：「她实在经不起大权在握的法官老爷有心的践踏。」饶饶法律吧！不要把法律当成一柄钢刀，仗着法林高手，就蹲在山头上称王。

另一位法官老爷是台北地方法院推事杨仁寿先生，据说他阁下就是下妙判的男主角。他的文章是〈从法律观点论诽韩案〉。其中最精彩的一段曰：「诽谤死者罪之被害客体，并非『死者』，而系其『后人』，稽其用意，无非在保护其『后人』对于先人之孝思孝念，以励薄俗。盖死者生前行事，早已盖棺论定，若妄加诽谤，生者将何以堪。谁无祖先，岂能任人平白诬攀。」呜呼，真正是「满纸荒唐言，三把辛酸泪」。第一把辛酸泪是，那些没有后代的人物倒楣啦，中国的韩信先生，英国的牛顿先生，人人得而「干他娘」，狗头喷血兼狗血喷头，谁都束手无策。谁教你没有孙子的孙子的孙子乎哉，看起来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为了保卫自己，自宜瓜瓞绵绵。第二把辛酸泪是，杨仁寿先生认为，妙判是保护「（死人的）后人对于先人之孝思，以励薄俗」的，谁要碰了张三先生，他的后人就可起而奋战，谁要碰了韩愈先生、王莽、曹操先生，他们的后人当然也有权告状。可是，薛尔毅先生刚才才宣布过，对王莽、曹操，怎么碰都没啥，并美之曰「学术自由」。吾友曹旭东先生最近就在收集资料，打算告那些攻击过曹操先生的作者，这控案如果落到杨仁寿先生之手，当然要再来一个妙判，把作者一网打尽，以励薄俗。可是如果落到薛尔毅先生之手，恐怕将原告驱出大门，以维学术自由。到底是哪位可敬的法官说的话算数，我们就糊涂啦。是单一的标准乎哉，抑是双重的标准乎哉。是《六法全书》乎哉，抑是《六法全输》乎哉。是不是只对韩愈以励薄俗，对王莽、曹操，就不励薄俗？又是不是只对王莽、曹操有学术自由，对韩愈就没有学术自由？也得请昭示一番，以开茅塞。

第三把辛酸泪，则是杨仁寿先生的盖棺论定。一个人失踪了若干年，法官老爷可以论定他的死亡。一个人一旦伸了腿，他的忠奸功罪，谁有权给他论定？又要经过多久才能论定？王莽先生被诟骂得体无完肤，因接他棒的是以西汉王朝正统自居的东汉王朝，被打击了两千年之久，民国之后，帝王没有啦，历史学者才有机会为他伸冤。曹操先生被歌颂至少有五百年，到宋王朝后，道学家一脸忠贞，大翻其案，才成了奸臣。呜呼，即令盖棺，又何尝论定乎。法院打官司，三审已毕，可以成为定案。学术讨论，历史人物研究，却没有人有那么大的虎威。这种基础性的知识，杨仁寿先生都不具备，怎不教人到处找眼泪瓶也。

杨仁寿先生最绝的一段是：「如郭寿华先生有先知之明，于审判庭上坚称其在《潮州文献》上一文中所写之句，系自白居易的诗（「退之服硫磺，一病讫不痊」）演绎而得，恐怕不会被指为『明知虚伪』，而获得诽谤先贤罪名吧。」「郭寿华先生不知举证，以致被罚，乃系法律素养不够所致。」说了半天原来杨仁寿先生也知道郭寿华先生证据确凿，是无罪的，只不过他没有把证据拿出来，所以妙判有理。医生老爷明知病人左腿得了砍杀尔，只因病人口舌不清，就把他的右腿锯掉，我们称之为恶医。法官老爷明知被告无罪的证据，只因被告「法律素养不够」，就硬判为有罪。看起来可敬的杨仁寿先生审判案件，不是根据事实真相，而是根据被告的法律修养。我们就不知道该给他上一个啥尊号才恰当。

还有「先贤」这个名词，不知道是由谁下定义，由谁决定人选的，好像一个死了的老家伙，只披上「先贤」的外衣，就跟一颗虫蛀了的病牙一样，千万不能碰，一碰就会有人跳高，危险之大，无与伦比。柏杨先生想，这玩艺必须先弄清楚。吾友朱元璋先生有一天读到《孟子》「民为贵，君为轻」。大怒之余，下令把孟轲先生的牌位撤出文庙，孟轲先生就「先贤」不起来矣。后来朱元璋先生读到《孟子》「天之降大任于斯人也」，觉得这家伙也不错呀，又下令把牌位再送进去，孟轲先生就又成了「先贤」。嗟夫，「先贤」也者，不过如此如此。经不起时代考验，经不起定量分析，只靠妙判和磨刀霍霍，只能算是病牙，不能算是先贤。韩愈先生有他了不起的贡献，我们对他的贡献尊敬，即令他害了花柳病，也不减他文学上的成就。一定把他说得天衣无缝，弄成病牙之一，未免顶着石臼唱戏。记得他阁下在潮州当官时，写了一篇〈祭鳄鱼文〉，把所有的官僚威风都亮了出来。盖

棺论定的说法是，当天晚上，耶稣基督在天上玉手一指，刮起暴风，鳄鱼先生奉到钧旨，立刻收拾铺盖，向西搬了六十里，从此潮州就没有了鳄鱼。这种屁话，我们只好相信，以免诽谤先贤，乱碰病牙。不过，鳄鱼先生虽然向西搬了六十里，六十里仍是潮州，怎么能说潮州就没有了鳄鱼。而且事实上鳄鱼固仍在也，宋王朝陈尧佐先生到潮州作官，就被鳄鱼先生弄得头昏脑胀，不得不捉而杀之。这对先贤的诽谤可不小，对病牙碰得可不轻，不知道该罚银子几百两?

高阳先生曰：「诽韩案确实是名副其实的文字狱，所不同者，判罚金与族诛而已。」柏杨先生真得请郭寿华先生喝两盅，无论如何，你老哥算是运气，对头仅只是一个自称为韩愈先生的孙子的孙子的孙子的孙子，不过破点小财。

关于「异域」孤军的捐款

——玉皇大帝明监，我可一文也没下腰包。

自从《中国时报》恤老怜贫，恩准柏杨先生写点杂文，迄今已六阅月矣。有时候得意忘形，向人吹曰：「全是他们求我写的呀，老朋友啦，怎能忍心拒绝。」但有些包打听朋友，一口咬定我曾经向编辑老爷下过跪，苦苦哀求赐给一个篇幅。我可起咒发誓，此事绝对似乎是好像没有。只不过有一次我前往报社朝圣，见了编辑老爷，感激零涕之余，就扬言要杀身以报，而且找剪刀，觅麻绳，谁劝都不行，非当场兑现不可。闹了个乱烘烘兼烘烘乱，直到编辑老爷精神崩溃，教我稍安勿躁，答应绝不中途炒我的鱿鱼，我才欢欢喜喜，拜谢而去。盖人命关天，此乃投稿妙法之一，何用磕头乎哉。

除了感激编辑老爷，更感激读者老爷。敝大作第一篇〈长头发和牛仔裤〉出笼后，板桥孙琦先生，木栅吴森先生，台北刘昭晴先生，高雄余秋枝先生，五股戴忠池先生，云林申璧先生，高雄刘正程先生。当天（七月九日）就写信给报社，赐给我一辈子都享受不完的祝福。阔别十年，而仍蒙纪念，以柏老之冥顽不灵，也不由一恸。直到现在，读者老爷仍不断有大函飞来，编辑老爷几乎每天都要劳动御手，千里迢迢，把信转寄给我。他们既不敢接受我的杀身以报，我只好努力买奖券，一旦中了第一特奖，打算狠狠的请他们下一次小馆。

每一封来信，柏杨先生都一定回答。盖中国人乃世界上最沉

默的民族之一，尤其吝啬对人赞扬，要写一封信给一个陌生的作者，那必须有充份的感受，和充份的热情。不过，来信和回信的间隔，往往长短不等，因为报社转信，要经过再邮寄的手续。如果读者老爷没有收到柏老御笔，只有一种情形，那就是不知道在啥地方，发生了「邮误」。

然而来信中也不一定完全是训勉有加的，有些不知趣的讨债精，一嗅到气味，连八十年前借他的一块钱，都记得清清楚楚，唠唠叨叨，我就相应不理。偶尔冤家路窄，在街上碰见，被他一把抓住，我就咬定牙关，硬说假装没有收到，对这种没有幽默感的朋友，岂可假以颜色乎也。

最近，邓克保先生的《异域》新版本问世，有几位记忆力奇佳的读者老爷，接二连三的来信询问十年前的一桩公案，而且看情形还要有同样的大函继续颁到。我如果一一作覆，纸短情长，恐怕有累死的危机。如果也假装没有收到，来势既如此汹涌，好像很难打马虎眼。我老人家的名誉本已扫地，这次纰漏可能把我挤到焚化炉里。所以藉此良机，作一个公开交代。

来信的措辞不一，但共同问的主题是：「柏老，十年前香港捐给『异域』孤军，而由你转交的那笔捐款，你弄到哪里去啦？」意思是颇为疑心我拿去吃了猪肝面。呜呼，当初我本来要塞进私囊的，却一时鬼迷心窍，竟没做得出来。否则，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如今偏偏碰到《异域》新版，旧事重提，这一根辫子有这么多人揪，真要招架不住。

所问的这笔赠给「异域」孤军的捐款，是一九六七年由香港汇来的三千元港币（当然约合黄金二十两左右）。有一天，华侨银行忽然没头没脑的送来一张港币三千元的汇票——汇款的人不认识，而抬头明明是柏杨先生的尊姓大名，大喜之余，深感运气来啦山都挡不住。可是过了几天，大函随至，原来不是赠给柏老，而是赠给「异域」孤军在台眷属，委托柏老转交的。虽然大失所望，但我仍把原信登在那年（一九六七）十二月十四日的台北《自立晚报》上——读者老爷一定记得，那时我在《自立晚报》每天写一篇方块文章。现在摘要重抄一遍。

原信曰：「我在十一月里（按：一九六七年的十一月里），曾旅台一次，偶在书店拜读大作，随手购了多种，携回香港阅读，越看越有意思，所以又购若干，分赠亲友，以共同好，实乃您的文笔，蕴藏无限深意，足令人思想改变、钦佩万分。你所介绍的《异域》一书，感受同深，愿此种文集，多见出版。以后如

有小说、杂文、报导文学任何着作，无人承受出版时，可介绍给我，认为适合时，我与友好辈，愿无条件资助出版。

「现由华侨银行汇奉港币三千元，其中六百元算作您加薪一个月，略表我对您的敬意。另一千八百元，请用您的名义（我绝不愿留名，请切勿提及我的名字），作主分配，转赠给『异域』内艰苦之人。」

第二天（十二月十五日），我在《自立晚报》上报告这件事，结尾曰：

「闲言表过，书归正传，香港甲先生（遵照他的意思，不写出他名字，但柏老总不能脸上抹粉，真的说是柏老自己的银子）买的敝大作及《异域》，已如数寄去。给柏杨先生加薪一个月的港币六百元，早已买米的买米，买盐的买盐，所以也不打算假装大方，往外掏啦。至于捐赠给『异域』中苦难的朋友，一千八百元合新台币一万二千六百元，则打算在旧历年前全部寄出。办法如何，明天奉告。」

明天就是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柏老在《自立晚报》上提出办法曰：

「这办法简单明了，现在仍在台湾的孤军朋友，大概可分为两部份，一部份过得很好，不必插手啦。另一部份恐怕迄今仍民不聊生，有些尊名在《异域》出现过，有些则没有出现过，反正不管出现过没有，如果希望得到甲先生赠款的，请备一份户籍誊本，在书中出现过的，则请加以注明。赠款是每位一千元，如果只有一位来信，则一万二千元全数奉上，如果有两位来信，则二一添作五。如果来信的朋友超过十二位，则仍以十二位为限。」

关于以后分配的经过情形，根据户籍誊本和当时云南省政府办事处李少白先生的指点，认定了最需要援手的十二位孤军朋友。谨将这十二位朋友的芳名，恭列于后——真是十分抱歉，接到人家一点点帮助（不过十年之前一千元是笔巨款，可购黄金一两左右，等于一个月的薪饷），大名还要上救济榜，实在不好意思。但我老人家的理由也很充分，事隔十载，不仅仅是现在来信的一些读者老爷，就是香港的甲先生和孤军朋友，无论申请的或没有申请的，以及关心这件事的社会人士，都有权知道这笔赠款的下落，刊出芳名，并不丢人，如果这是丢人的话，你尽管捐给柏老好啦，我愿丢这种人。

这份名单中前三位，每人是一千二百元，后九位每人是一千元。——

马兆丰先生（桃园县中坜镇忠贞新村三四九号），刘彬荣先生（桃园县中坜镇忠贞新村三四四号），蒙振声先生（台南市忠孝初中），李德先生（桃园县中坜镇忠贞新村二七五号），陈代强先生（台北县板桥镇仁爱新村一〇〇号），张达人先生（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五巷一号），何义斋先生（桃园县镇平镇忠贞里八邻一五五号），李国辉先生（台北县永和镇竹林路四十七巷十四弄二号），陈少桦先生（台北市嘉兴街二二一巷八之十二号），徐朝富先生、李自才先生、周鸿兴先生（以上三位均在屏东县荣华庄行政院辅导会屏东合作农场）。

这笔钱在十年前那一年的阴历年之前（一九六八年一月），已全部寄出，并都接到回信。经过的情形，在当时的《自立晚报》上，也曾作过详细报告。现在重述，当然是柏老的一面之词。稍微有点脑筋的朋友，绝不会只有一只耳朵，所以我建议读者老爷做两件事，一是买一份一九六八年二月份《自立晚报》的合订本瞧上一瞧。一是去信或亲自前往，向前列的那十二位先生问问，有没有这回事。

柏杨先生固然差劲，可是上天保佑，还没有差劲到天上掉个钱，四面下铁锹的程度。无法一一函覆，仅此出个告示。如果查出有一丝是假的，欢迎打上门来。

臭鞋大阵

现代公寓，无论它高矮胖瘦，有一种形态是一模一样的，那就是每两户以上人家构成一个楼层。二楼以上，两户以上的大门，不是并肩硬挤，就是怒目相对，显示出现代人类所特有的寂寞文明——电视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守望相助」成了空话，你阁下对门那一家，既不知道他姓啥叫啥，也不知道他干啥做啥，楼梯上偶尔碰面，除非对方是一个闭月羞花，你可能紧张过度，一脚到底，身负重伤外；其他时间，你既不理他，他也不理你。而且事实上，楼梯艳遇的机会也不多，所以踏进公寓，就跟踏进古墓一样，能看到一个有笑容的动物，真是三世修炼。

柏杨先生自从驾返台北，因为借钱关系，倒是跑了不少公寓，从高入云霄，有奇异电梯的巨厦，到只有一层，花园洋房式的平屋，马不停蹄，鞠躬尽瘁。结果有两项伟大发现。吾友哥伦布先生想当年发现新大陆，其实没啥了不起，盖他不发现，新大陆还不是照样摆在那里，也跑不掉，总有一天会被发现的，后世

之人眼皮薄，以为不得了啦。跟柏杨先生这两项伟大发现一比，他简直是小巫见大巫，可不是我不知谦虚，等我一说出来，读者老爷就得递佩服书。

第一伟大发现是被借钱家伙的嘴脸，无一不十分的实在难看。还没有借到第十次，也就一点也不顾及柏老的自尊心，连鼻孔都翘得可以当烟灰缸，当面质问前九次借的银子，啥时候还呀。真是人心不古，世风日下，昔日那种温柔敦厚的日子已不再矣。孟轲先生曾严厉责备过梁惠王，朱熹先生也曾提出义利之辨，现在对老朋友都见利忘义，满脑子钱钱钱钱钱钱钱，面如铁饼，不知道友情乃无价之宝。遇到这种人物，用不着他吆喝「滚」，我就拨马而去，永不理他，以示重义轻利。此中哲学道理极深，我就是降尊纡贵，努力解释，读者老爷恐怕也不见得懂，所以我也就不必浪费精力。现在介绍的是我第二伟大发现。

第二伟大发现是其他国家所没有，而唯独台湾特有的，那就是「臭鞋大阵」，不管到谁家借钱，除了准备着看嘴脸外，还要攻破臭鞋大阵，才能登堂入室。上得楼梯之后，第一眼看见的就是每家门口，都堆满了臭鞋。我说臭鞋，只是观感上的，既不能一一拿起来嗅，当然不敢一竿子打落一船鞋，说每一只都臭而不可闻也。但如果说它奇香，也应该查无佐证。

每家门口的臭鞋，实在是二十世纪十大奇观之一，有新鞋焉，有破鞋焉，有男鞋焉，有女鞋焉，有大人的鞋焉，有儿童的鞋焉，有高跟的鞋焉，有低跟的鞋焉，有不高不低跟的鞋焉。有黑鞋焉，有黄鞋焉，有红鞋焉，有绿鞋焉，有黑黄红绿乱七八糟拼凑在一起的鞋焉。有前面漏孔的鞋焉，有后面漏孔的鞋焉，有左右漏孔的鞋焉，有像被老鼠咬过到处漏孔的鞋焉，有长筒的鞋焉，有短筒的鞋焉，有类似柏杨先生穿的一百元一双的贱鞋焉，有类似台湾省议员陈义秋先生穿的四千九百元一双的阔鞋焉（陈义秋先生还有价值四百五十元的阔头，那属另一可敬范围，心里有数，不必细表）。除了上述等等的鞋焉，还有木屐焉，拖履焉，以及其他连天老爷都叫不出名堂的各式各样的鞋焉。反正是群鞋毕集，蔚为奇景。

这些臭鞋所布下的臭鞋大阵，跟契丹帝国萧天佐先生在三关口布下的天门大阵一样，暗伏奇门遁甲，诡秘莫测。于是有的鞋仰面朝天，有的鞋匍匐在地，有的鞋花开并蒂，有的鞋各奔东西，有的鞋张眉怒目，有的鞋委屈万状，有的鞋鞋相叠，有的则把守在楼梯之口，形成现代化的绊马桩。主人之出也，先伸出脚

丫，像吾友穆桂英女士的降魔杖一样，在臭鞋大阵中左翻右踢，前挑后钩，直到头汗与脚汗齐下，才算找到对象。客人之入也，比较简单，但如果遇到像柏老这类朋友，袜子上经常有几个伟大的洞的，就得有相当勇气，才能开脱。而有些朋友则鞋上是有带子的，你就得耐心的观光他们蹶起的屁股，如果属于千娇百媚，当然百看不厌，如果属于老汉或讨债精之类，就无法不倒尽胃口。尤其有幸或不幸的，客人如果太多，一连串把屁股蹶起，就更显示臭鞋大阵的威力。

然而，臭鞋大阵的最大威力，还不在使人伸脚丫或蹶屁股。伸伸脚丫、蹶蹶屁股，等于活动活动筋骨，也是有益于健康之举。问题是从臭鞋中所宣传出来的那股异味，实在是一种灾难。从前南方蛮荒地带，有一种瘴气，谁都弄不清瘴气是啥，有人说是毒蛇猛兽口中吐的，有人说是妖魔鬼怪布下的天罗地网。我想那分明是一种空气污染，人们冒冒失失闯了进去，轻则头昏脑胀，重则一命归阴。而中国公寓中家家户户的臭鞋大阵，使得整个楼梯，从根到梢，无处不污染，可称之为公寓式的瘴气，一个人如果从二楼走上十楼，他至少要冲过十八个臭鞋大阵。而每一个大阵的臭味都是具有辐射性的，透过气喘如牛的尊鼻，侵入咽喉和肺部，积少成多，积瘴成癌，恐怕现在砍杀尔大量增加，医院门庭若市的场面，即与此有关。

得砍杀尔也不严重，顶多死翘翘。严重的是为啥外国都没有这种景致，而中国独有乎哉？沿梯而上，一堆臭鞋连一堆臭鞋，即令不得砍杀尔，也得紧掩双鼻。纵是现代化大厦，走出漂亮的电梯，首先入目的就是一堆臭鞋，实在百思不得其解。尤其是室内装潢得跟凡尔赛皇宫一样，金碧辉煌，却狠心的在门外堆起一堆臭鞋。这似乎包涵着一个严肃的课题——绝对的自私兼绝对的短视。自私的是，把自己都不能忍受的东西，推到大门之外，教别人去忍受。把自己看了就心乱如麻的玩艺，推到大门之外，教别人去心乱如麻。把自己嗅了就会中毒的奇异怪味，推到大门之外，教别人去中毒。

——一切一切，只想到自己，没想到别人；只想到自己的利益，没想到别人的利益；只要自己家里一尘不染，不管公众场所如何脏乱；只要自己舒服，别人就是栽倒到他的臭鞋大阵之中，气绝身亡，他也毫不动心。

短视的是，这是一种鸵鸟心理状态，「眼不见，心不烦」，乃〈锯箭杆学〉的传统干法，只要俺家像个神仙洞府就好啦，管

他谁在洞府之前拉稀屎。从前之人，还扫一扫门前雪，现在不但连门前雪不扫，还把自己家里的雪堆到那里。古诗不云乎：「双手推出门外月，吩咐梅花自主张。」现在则是：「一脚踢出臭鞋阵，推给别人胃溃疡。」六十年前的事啦，那时柏杨先生年纪方轻，有一次去探望一位朋友，他慷慨大方，举世无匹，当下就买了四两排骨请客，预备教柏老过过馋瘾，他太太不知怎么搞的，一不小心，把那块伟大的排骨掉到毛坑里。该朋友不动声色，用竹竿好不容易把它捞了起来，洗了一下，照样下锅。一直等到酒醉饭饱，他才宣布真相，那时的柏老已经十分聪明，念过洋学堂的卫生之学，立刻就要往外呕吐，他跳起来掐住我老人家的脖子吼曰：「咽下去，咽下去，眼不见为净，这都不懂，还上洋学堂哩。」

那一次我可真是咽下去，一则舍不得吐，一则被他掐得奇紧，吐不出来也。这事早已忘光，最近碰见大批的现代化的臭鞋大阵，家家户户，都在眼不见为净，才觉得肠胃有点不舒服。

我不知道我们自诩为博大精深的传统文化中，包括不包括臭鞋大阵，如果包括，值此原子核子大炮机关枪时代，臭鞋大阵似乎至少是不太美观。柏杨先生在此特别严正声明，至亲好友，如果有一天，你阁下门口的臭鞋，管你是不是陈义秋先生式的，一旦丢啦，你可别疑心我。

柏老是个有名的老实人，从没有俘过别人的东西。但贼朋友如果能够大破臭鞋阵，来一个一扫而光——或者每双鞋只俘一只，以示忠厚，也行。

《家园》提要

一九八八年十月，柏杨在离乡近四十年之后重返大陆，在整一个月的期间，他走访上海、北京、郑州、辉县、西安五地，回台以后，日写二千字，发表于《中国时报》人间副刊，共写六十一篇，结集成《家园》（一九八九，林白）一书。由于《丑陋的中国人》曾引起巨大风波，柏杨的大陆之行备受注目。而他此次以探亲为名，实际上是商谈以在大陆获得之版税在大陆设文学奖之事，同时实地考察改革开放以后的大陆，这就构成他这一系列文章的内容。广义来说，亦属八○年代后期因两岸关系解冻而形成的探亲文学。但柏杨在夹叙夹议之间，着墨在亲情的部分不多，他足迹所至，因事论理，穿透现象看本质，把问题摆在大架构（历史、制度）中去反省思索，带领读者进入一个复杂、诡异，却也迷人的世界。书未分辑，按行程一路写下来，先上海（十三篇）、北京（二十六篇），后郑州与辉县（八篇），而以离西安（十四篇）飞香港返台作结（一篇），最后一篇的最后一句话：「大陆可恋，台湾可爱，有自由的地方，就是家园。」亦同时被当成文案，大剌剌地排置于林白版封面的右上角，非常醒目。

上帝对人间任何请求建议，都要「研究」「研究」，有时一研究就是数十年，最后无影无踪！

一九八八年十月，《耶稣?孔子?披头蓝侬》话剧，在上海隐密而热烈的演出，说它隐密，因为大街小巷、报纸电台，任何传播媒体上，都看不到也听不到它的消息；说它热烈，因为它场场爆满。当我兴奋的买到门票，在人群中挤进戏院大门后，不禁额手称庆：我幸运的赶上最后一场。

剧情是超时空的，上帝正在天堂打网球，和大喝可口可乐，却被一群欧洲的知名之士闹得大为恼火，伽利略五年前就要求彻底平反，上帝没有批覆；爱因斯坦去世后，大脑被病理学家取出来解剖，牛顿为这件事，二十年前就专案呈报，要求发还，上帝也没有批覆。并不是上帝太忙，而是上帝要「研究」「研究」！

然而更严重的问题是，美国有个叫阿姆斯壮的家伙，到月球上赶走了西洋籍的月神戴安娜，和中国籍的月神嫦娥，这两位美女无处安身，昨天还向上帝哭诉，要在天堂申请一间住房，耶稣为此就大发雷霆，说：「天堂地少人多，人满为患，哪有你们的

份！」于是建议老爹上帝，不妨到海边去度上一假。人民一听上帝要溜，群情大譁，耶稣立刻警告说：「天堂需要安静，上帝需要平静，你们再拿这些小事打扰上帝，上帝可要翻脸！」群众顺服惯了，当然不敢使上帝心烦意乱。可是，就在上帝要登上云车的时候，孔丘老先生狼狈出场，下界群众示威游行，跟仲由先生大打出手，孔丘挨了几只鸡蛋，怒火中烧，跑到天堂控告领导示威的首领披头蓝侬，他说：「一男一女，在光天化日之下，臂挽着臂、手拉着手，成什么体统！」金发碧眼的蓝侬先生，身背吉他，穿过观众群，一跳登台，跟孔丘就游行闹事的意义，互不相让，起了争执。蓝侬坚持他没有闹事，孔丘气急败坏说：「那你为什么把臭鸡蛋砸到我身上！」蓝侬说：「那是你的门徒先动手干上的。」耶稣说：「乱砸臭鸡蛋一事，以后立案审查，现在先问你们为什么要游行？」蓝侬的理由很简单，人民在炼狱里待得太久，依照规定，人死之后，在炼狱只待三年，就可以上升天堂，现在，连蓝侬这样最近半个世纪去世的人，都在炼狱里待了二、三十年，怎么申请都没有用，都被「研究」「研究」研究得无影无踪。——「研究」「研究」，是中国人所发明的最恐怖的秘密武器。好像宇宙中的「黑洞」，只要进入「研究」「研究」阶段，纵是钢筋铁骨，一时三刻，都成脓水。

于是蓝侬先生带领大家游行。耶稣飞帽子说：「你们上街头是非法的！」蓝侬说：「一点也不非法，我们就是遵从你的旨意才上街头的。」这旨意载在〈路加福音〉第十章：「上帝的国近了，人若不接待你们，你们就到街上去！」耶稣先生目瞪口呆，然而，路加福音时代，耶稣没有当权，现在耶稣可是站在上帝身边，对过去讲的话，当然不认账，于是恐吓说：「出于上帝的，必听上帝的话。上帝叫你回炼狱，你就得回炼狱，你敢违犯上帝呀。」孔丘恐怕蓝侬吃亏，遂活学活用儒家系统的「明哲保身」哲学，劝蓝侬说：「老弟，还是回炼狱为妙，小不忍则乱大谋。」接着是群众鼓噪，上帝发威，最后，上帝决定派一个三人代表考察团，降落凡尘，看看人类的灵魂到底有没有救。经过一番提名斗争，结果平均分配，「老」「中」「青」三代结合，组团成功，向上帝辞行。上帝鬼鬼祟祟把独生子叫至跟前，低声吩咐说：「天堂实在太热，回来的时候，给我带个冷气机！」

三人考察团当下出发，前往人间，行行重行行，首先抵达金人国。金人国奉行拜金主义——要钱不要命，这一场景在机器人被摧毁，机器叛变，把控制它们的大亨挤死结束。外国观众对这幕

的反机器文明倾向，大为欣赏，而中国观众全都茫然，这说明两者之间的差距。西方人对满坑满谷电子产品，已到了厌恶痛恨之境，中国人距每家三大件，还需要五十年。幼稚园的学生只烦恼玩具熊破了，大学生的烦恼却是怎么追求异性。对西方文化的苦恼，大陆同胞不过是幼稚园小班。

考察团在金人国历险经过，一再叙述。只有一项，就在三位考察大员要进电梯之际，蓝侬，这位精神蓬勃、志气昂扬，一直向传统挑战的青年，却捡到一袋金币，三个住旅馆正愁没有钱的穷措大，不禁欢喜若狂。然而，耶稣却坚持要物归失主，他想不到，这属于一念之差，金人国大亨义正词严斥责他：「拾金不昧，就是故意破坏金人国领导中心的权威，故意散布轻视金钱的错误心理，故意打击金人国一切以金钱为价值标准的正常秩序，这是最严重的违法行为。如果是疯子，就应送疯人院，如果精神正常，就应送监狱。」幸亏吉人天相，考察团化险为夷，三人考察团落荒逃走。

（注：披头合唱团歌手John Lennon,大陆译为「列农」，台湾译为「蓝侬」；本文一律沿用台湾译名。）

紫人国

这是一个纪律森严的国家，当女皇撒尿时，才准全国人民撒尿！

「金人国」不过陪绑，「紫人国」才是主战场，三人考察团逃出「金人国」后，到了「紫人国」。剧作者显然要避开「红人国」，但奇妙之处仍然立刻显现。紫人国最大的特征是：全国皆紫，不但人民皮肤是紫的，连山川河流，以及房屋衣裳，全都是一片紫。不但物质是一个颜色和一个模式，连人民的思想也是统一的，行为更是整齐，最伟大的是：性别也是统一的——不分男女，也就是不男不女。任何人一进入这个国度，对这个国度统治者治国有方、驭民有术，敬佩之情，都会油然而生。

一开始，一群紫色士兵在舞台上猛修厕所，军官警告说：「还有半个小时，女皇就要撒尿啦！」士兵提出庄严保证说：「半小时之内，一定修好。」而就在这个时候，「人民甲」兴兴头头出场，先喊一声「女皇万岁」！再向军官报告他在边界地方捡到一叠金人国钞票，而且有十万元之巨（十万元是一个中级官员六十九年的薪金），基于国民的荣誉和崇高的道德心，他如数

呈缴政府，军官在嘉勉了他一阵之后，认为这是一件重大事件，告诉他，他有光荣的义务，帮助女皇政府查明失主。人民甲喜在心头，雀跃而去。

耶稣、孔丘、蓝侬三人考察团穿过观众，悄然登上舞台，对满目都是紫色，甚至，蓝侬先生发现：「连放个屁也是紫的。」正惊疑不定，突然间喇叭声起，开始广播，把考察团吓了一跳，跳到一个巨大标语后边躲避，标语写的是：「净化灵魂，清除杂念。」而喇叭声愈来愈紧，从东南西北、四面八方，跑出七八个身穿紫色衣服的人，显然的他们急着要撒尿，急得弯腰躬背、龇牙咧嘴、东倒西歪、仰头晃脑。这种滋味，每位受过严重憋尿痛苦的朋友，都会有深刻印象，大家正在满台发癫、痛不欲生之际，霎时间，广播喇叭一声响亮，播音小姐隆重宣布：「刚才一响，是紫人国标准时间十点正，女皇撒尿时间已到！」接着是最精彩的声音，广播中传出女皇撒尿时滴答滴答，全场观众哄堂大笑，邻座一位满头白发的老汉，向我点头微笑，看我是国外来客，解释说：「女皇撒尿，和当初毛泽东的『最新指示』，有异曲同工之妙！」当时我还不知道「最新指示」是什么，后来我才知道，在某方面，确实差不多。

女皇撒尿撒出最后一滴时，广播宣布：「人民们，紫人国全体可爱的人民们，现在追随伟大英明的人民导师、革命舵手女皇之后，努力撒尿！」蓝侬对这项壮观，啧啧称赞，说：「女皇撒尿，全国人民才准撒尿，十点一到，全国一片尿声，真他妈的十分悦耳动听。」孔丘也说：「上下一致，倒也令人感动。」蓝侬忽然也要撒尿，可是当他刚跨进厕所时，和最后撒完尿才出来的「人民甲」撞了个满怀，人民甲紧张的问说：「你是谁？褪色人！」蓝侬说：「我是外国人！」经过一番考查盘问，观众这才知道：紫人国人民，本来是有性别的，后来响应女皇神圣号召，为了净化灵魂、为了建设未来，就彻底铲除一切享受，包括性的快乐，久而久之，连性器官也退化得无影无踪。蓝侬虽然增加了见闻，但因「时间已过」之故，他必须等到明天上午十时，才能撒尿。人民甲告诉他：「女皇什么时候撒尿，人民什么时候才可以撒尿，全国一致，上下一心。」而且人民甲怀疑蓝侬不是外国人而是褪色人，褪色人者，「反人民反党，紫色渐渐变淡的人」！蓝侬誓言他不是褪色人，而是外国人，耶稣、孔丘，从大标语牌后面跑出来帮助蓝侬争取有撒尿的权利，而且蓝侬说撒就闯进去硬撒，人民甲大惊，开溜而去。三人观察团决定先找到旅

馆住下再说。可是蓝侬一摸口袋，面无人色，他的十万元不翼而飞，左思右想，迅速的离开是非之地。

接着登台的是思想分配部部长，他领导人民高声朗诵〈女皇宝训〉，用不着介绍宝训的内容了：即令是台湾的读者，想也想得出，全国人民誓言：「我们宁可要女皇的一点一滴思想，也不要外国千座万座金山，我们以女皇的思想为自己的思想！」部长开始向天下苍生注射思想，然后，女皇派到部长身旁的特务，再给部长注射思想。就在大家注射得不亦乐乎之际，三人考察团出场。又是蓝侬惹祸，他发现了〈招领启事〉：「我们捡到了金人国钞票十万元，遗失的人请到思想分配部领取！」孔丘击节称赞说：「紫人国果然拾金不昧，俨然是一君子之国也。」「也」字未完，蓝侬认为其中有诈，孔丘说：「你头脑太复杂，女皇能把最不容易管理的『思想』和『撒尿』二事，管理得如此井然有条，对外国人不会无礼。」但蓝侬坚持他的看法，他认为这样一个连撒尿都统一，连思想都注射的国家，不可能是一个善良的国度，于是决定抽身逃走，然而，说时迟，那时快，已来不及。

都是为你好

啊，中国人，你生得冤枉，死得冤枉！

当三人考察团正要逃走时，「人民甲」已经带领军官登场，恰恰堵住他们的去路，又是一番盘查询问，蓝侬只好承认十万元金人币是他遗失的。军官宣布说：「我非常高兴能找到你们，现在就请跟我进去领取你们的失款。」孔丘先生又是一阵赞叹：「果然君子之国！」人民甲就要告辞，军官说：「这件事全都靠你，你怎么能走，一同进去！」人民甲喜上眉梢说：「难道真的给我奖赏？」军官说：「审查三个月。」人民甲争辩说：「为什么审查我！」军官说：「因为你跟这三个外国人说过话、见过面，有过接触。」毛泽东先生在位时代，这三项都是可怕的罪名。

舞台上的气氛，到此急转直下，人民甲被士兵左右挟持，带进思想分配部附属思想医院的手术室，不久，手术室就传出他在苦刑拷打下痛苦的呼叫。等人民甲再被拖到舞台上时，满身是血，军官向思想分配部部长报告说：「这个狡猾的人犯，仍是坚不吐实，一口咬定说那十万元是他在边界上捡到的，他和那三个外国间谍是在厕所门口碰到的，以前从不认识。」人民甲爬在地

上哀号：「冤枉！冤枉啊！」我被哀号声抓住，整个剧场鸦雀无声，啊，中国人，你生得冤枉，死得冤枉！思想分配部长对这个虽然经过苦刑拷打，而竟然仍企图空口狡赖，顽强的向人民、向党进攻的人犯，大不耐烦，下令把他拖进去注射思想九号和思想十七号针药。这时，一群女护士从「观察室」出来，向思想分配部长保证说：「那三个人确实是外国人，而不是褪色人。」因为他们都具有外国人才有的那种男性器官。思想分配部长一听之下，大为震撼，吩咐说：「把他们带上来，我亲自给他们动手术。」

三个上帝的特派使节这时只穿了一条短裤，狼狈不堪的被绑到柱子上，耶稣先生叫说：「我宁愿再被钉一次十字架，也不能忍受这种侮辱。」思想分配部长上前说：「感谢各位配合。」（在台北则是：「感谢各位合作。」）蓝侬说：「部长先生……」部长说：「我不是先生。」蓝侬说：「部长女士……」部长说：「我也不是女士。」蓝侬大叫说：「对了，你们他妈的原来是没有性别的，那么，我只好叫你『同志』啦！」

一场惊心动魄的场景出现，人民甲面目枯黄，双眼无神，从后台被摔到前台，他爬起来又跪下，然后，举起染血发抖的右手，愤怒的指着三人考察团，用使全场震动的高音量，尖叫说：「是的，是他们三个，金人国的间谍。早在五年前，我就参加了他们的情报组织。昨天半夜，是我接应他们暗中进入国境！」他眼睛骨碌碌的寻找，最后寻找到了，他用染血发抖的手，指着耶稣的鼻子尖叫说：「我在边境，是他交给我十万元，要我在三天之内，给每户人家秘密送去十元，造成全国上下思想动乱，然后一举推翻政府！」思想分配部长询问说：「怎么推翻？」人民甲竭尽他残余的力气，颤巍巍爬到孔丘面前，哀号说：「是他，是他，就是他，我分明记得，是他亲口对我说，三天之后，他再送来十颗核子弹，把紫人国炸成平地。」这段台词慷慨激昂，声震屋瓦。全场观众屏声静气，那正是人们最熟悉的声音，不仅在大陆，也在台湾，肉体的软弱，在苦刑下造成心灵的卑屈，我回顾一下四周，黑暗中闪亮着无数眼睛，有人在饮泣，那是恐怖痛苦的回味，还是如释重负的解脱！我发现有人也在严肃的注视着我，她就是香华，她握住我的手，紧紧的，似乎告诉我：「不要激动，不要激动，苦难已经过去！」

在指控完后，人民甲被押回天牢，剩下耶稣、孔丘、蓝侬三个人呆若木鸡。思想分配部长义愤填膺的说：「十颗核子弹！你

们竟如此险恶！证人已经当庭对质，铁案如山，还有什么话说！」于是拿起一把花匠修树用的巨大钢剪，卡嗒卡嗒作响，下令说：「准备动手术！」蓝侬惊恐的叫：「你要干什么？动什么手术？」思想分配部长说：「阉割！」举起修树钢剪，说：「你的话最多，先从你开始！」

蓝侬倾全力反抗，思想分配部长决定说服他自动自发的「配合」「合作」，解释道理给蓝侬听：「这都是为你好！因为你跟我们不一样，我们绝对不允许别人跟我们不一样，凡跟我们不一样的，就是反人民、反党，就是打击领导中心、就是我们的死敌。把你那话儿割掉，你就跟我们一样，就是我们的『同志』啦！」

蓝侬、耶稣、孔丘，纷纷拒抗，思想分配部长手拿修树钢剪，就要动手，蓝侬求耶稣赶快祷告上帝搭救。话剧演到这里，已到尾声，剧作者显然遇到了两难之局，如果让上帝施展神力，一声霹雳，把三人考察团救出，那将说明人类无力自救。如果让三人自救出险，那显然没有事先准备下条件，蓝侬就在求耶稣时号出：「这个国家布满了警察和军队，他们控制着每一扇门、每一条街，甚至控制空气，控制希望，谁都逃不出天罗地网。」

这个话剧最奇特之处是没有落幕，当思想分配部长手拿钢剪，卡嗒卡嗒走来走去，要阉割三人，观众正在担心如何结束时，所有演员都像谢幕一样，跑到台前，告诉观众说：「这戏演不下去了，请观众自己决定应该如何结束吧，不要教别人再给你出主意！各位自己多想！」

思想分配部长

既不是男人，又不是女人，一定是同志！

《耶稣?孔子?披头蓝侬》，最后一场演出的时间是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落幕后，已午夜十一时，整个上海淹没在浸人入骨的寒风里，剧院门口的人声喧哗随着人潮流失后，这个过去城开不夜的十里洋场，完全陷入沉寂。但我耳际仍响着舞台上的呼喊，令人喷饭的女皇撒尿，都含着无比严肃的课题；人民甲声泪俱下的指控，正是世界上最悲惨的一场闹剧；思想分配部部长手执巨大修树钢剪，要阉割每一个跟他不同的人，使他们变成「同志」，而理由又是那么感人：「都是为你好！」海峡两岸的所有中国人，都会为这一幕，痛哭失声。

民主产生幽默，专制产生嘲讽。中国大陆不是产生幽默的土地。上海一个作家曾写文介绍一则美国华盛顿烤架俱乐部小文，烤架，意思是可以烤焦，但不可以着火。在这个有一百年历史的轻松聚会中，美国财政部长贝克先生说了一个故事。

贝克说，他昨天晚上做了一梦，梦见三个最有权势的美国人：总统、众议院议长、联邦储备局长，突然去世，灵魂都到上帝那里，听候最后审判。于是，天使宣布，让总统去一号房间，雷根先生进去一看，房间里有只大猩猩。天使宣布上帝的判决说：「雷根先生，你有罪孽，罚你永远同这猩猩住在一起。」接着命众议院议长到二号房间，奥尼尔在那里发现一条疯狗，天使再宣布上帝的判决：「奥尼尔先生，你有罪孽，罚你永远同这疯狗住在一起。」最后，命联邦储备局长到三号房间，沃尔克进去一看，惊喜交加，原来他发现里面不是什么毒蛇猛兽，而是美丽绝伦的女明星戴丽克，天使再宣布上帝的判决：「戴丽克小姐，你有罪孽，罚你永远同沃尔克住在一起！」

这篇洋幽默引起严厉的挞伐，他们先讨论这种对高级干部的恶毒嘲笑，「是可忍，孰不可忍！」因为它只是美国人嘲笑美国人，所以虽然恶毒，站在中国人立场，倒也可忍。但必须防止它的后遗症，所以必须提高警觉。有人认为：对洋幽默的引进，定要小心谨慎，「以免不分敌、我、友，一面作此恶谑，一面吃喝谈笑，藐视权威，导民于邪！」有人认为，该作者：「明显的系利用目前的开放政策，盲目引进洋人幽默，存心破坏中美万古长青的友好关系，用意难测！」有人认为：「刊出该文的该报编者的出身、成份、现实表现，殊为可疑！」

幽默是人性尊严建立后的产物，价值高昂，不是每个人都能具有，同样也不是任何一个社会都能具有，笑，出自欢欣的人，幽默是高贵心灵会心的微笑。而嘲讽，是受创心灵悲愤的呐喊，大陆拥有产生嘲讽的特种肥料。《耶稣?孔子?披头蓝侬》就是一株奇葩，就在它最后一场落幕后，几位来自贵州师范大学的年轻男女大学生，围上去问长问短。《耶》剧没有任何宣传——不是他们傻瓜不知道宣传，而是政府不准他们在报上登广告，也不准在别的地方贴广告，更不准其他传播媒体作报导，因为它是话剧，没有《河殇》那样震动全国，甚至震动世界的声势，它只好被孤立在一个舞台上，寂寞的演出，可是，它却吸引了航空距离一千七百公里外的贵州大学生，和刚刚到上海仅三天时间的台湾游子。

我们走在深夜的上海街道上，除了台北《中国时报》编辑应凤凰，她到大陆参加海峡两岸文学史料研讨会，明天就要飞往香港回台；还有《耶》剧的作者沙叶新，和该剧的美丽女主角张引棣，送我到街口找计程车，面对着身在剧中的人物，我反而不知道如何说起，我曾经好几次想安慰她们，说一句：「台湾也是一样！」或者是一句：「我们总算都熬过来了！」但这又有什么意义，我的心情比我微跛的脚步，还要沉重。

就在街角，一辆计程车停在那里，沙叶新俯身和司机讲价还价，要他载我们到锦江饭店（据我记忆所及，大陆计程车一律讲价，因为事关是付「兑换券」或「人民币」），附近闲荡着三四位年轻人，都不过二十岁左右，其中一人走到身边，忽然指着我，叫说：

「你就是柏杨！」

霎时间我不知道如何反应，即令在台北，有人在暗淡的灯光下认出我，我都会一惊，作家不是电影明星，电影明星必须人人皆知，作家应只是书房动物，何况又是上海，而我到上海只有三天，而上海所有传播媒体，直到我看完《耶》剧最后一场，没有报导过一个字。

「你是不是柏杨？」那青年逼问。

我承认我是，但我反问：「你怎么认出我！」

「我们一直看你的照片！」

他们围上来，我们已被推进车厢，青年们绕到车的另一边，一个人把头伸进来说：「这位师傅（司机）是上海著名的个体户，嗨，老张，这是柏杨先生，算便宜点。」一路上，司机和我们说了好多话，当到锦江饭店时，他坚决拒收车费，但我们也坚决付给他。

这是一件使我衷心感动的奇遇，但应凤凰提醒说：「柏老，这就是你步步艰难的原因！」☆

诀别四十年

我往大陆，主要目的不是探亲，而是设立文学奖。

一九四九年是划时代的一年，当最后一艘国民政府军舰离开大陆，驶向台湾时，大陆和台湾之间的脐带，就被无形的时代巨斧砍断，彻底隔绝，一带海峡，成为插翅难渡，片板都沉的汪洋大海。

回顾往事，历历都在眼前——

一、共产党在北京颁发追击令：任凭国民党和同路人，逃到海涯地角，都要捉拿归案。

二、国民党在台北集中力量整训军队，誓言反攻大陆，消灭共匪。

三、共产党发动一连串惨烈的自我屠杀，三反、五反、文化大革命，悲云惨雾。

四、国民党党内的夺权斗争，也在台北开始，经过无数次的军法审判，权力逐渐集中在一个人之手。

五、大陆因毛泽东为首的五人帮被摧毁，从黑暗中解脱重生，中国人民再见光明。

六、台湾因戒严的解除，强人政治结束，中国五千年历史从来没有过的民主政治，开始起步。

忽然之间，大陆对外开放，欢迎台湾同胞前去大陆；台湾及时反应，准许台湾同胞前往探亲。四十年之久漫长的严冬，霎时成为过去，春风吹拂，冰河解冻，真是一个奇妙景象。我们不知道春风来自何处，应该是来自国家领导人的内心吧，实际上那是全国人民的内心，全国人民已厌倦了斗争、诈欺、专制、教条。不但海峡两岸的中国人如此，当我们举目四顾的时候，不禁震惊于冰河融化的迅速，春风甚至在火山口都鼓舞出青青杨柳。时间办到炸弹都办不到的事，一切都那么不可思议：死敌们纷纷握手，苏联和美国握手、伊拉克和伊朗握手、巴解和以色列握手。

凡自一九四九年来到台湾的人，从没有想到再回大陆，只有两种情形例外，一是共产党解放台湾，被绳捆索绑，押回大陆接受「人民」审判；一是国民党反攻大陆，大家头戴金花，身跨白马，以战胜者姿态返乡。再也想不到会出现今天这种场面，大陆对当初漏网的反革命余孽，不再捉拿到案，反而张开双臂，把国民党和他的同路人，拥进怀抱；国民党虽然惊疑不定，一时之间无法适应，但已改口不再把共产党称作「共匪」，内心的恐惧感，也迅速消失，尤其是台湾经济成长，在物资上居于绝对的优势，只要稍微有点积蓄（美金一两千元），就可以在故乡享尽风光。台湾同胞就是在这种情形之下，开始再踏上祖国国土。

「台湾同胞」的称呼，至为热切，一九八一年我访问新加坡共和国时，在报上看到「台湾作家柏杨」的报导，曾经一呆，因为我心目中一向认为我是中国作家。但我立刻接受这个现实，好像我到高雄出席一项文学座谈会，被称为台北作家一样。「台湾

同胞」的情形相同，我在台湾，一向被称为「外省人」，大陆却把我当作「台湾人」。记得有一次，我和旧金山大学中文系主任葛浩文先生谈天，我说你们美国人如何如何，他笑说：「在中国，我是美国人；在美国，我却是犹太人。」当我面对「台湾同胞」这个封号时，想起葛浩文的话，不禁莞尔。

本年（一九八八）阴历正月三日，我在河南省辉县我父亲的坟前，竖立一碑，碑文是：

这里安葬的是郭学忠先生及夫人，也是我的父母，我没有见过母亲，但父亲于一九四○年在这里入土的时候，眼看灵柩冉冉下降深穴，我曾经抢地痛哭。而今（一九八八），大姐育英、二弟德漳，均已病故，大妹育俊、三弟德洋、幼妹育杰，不知流落何方，音信全无。事实上我非长子，长子汴生，幼年早夭，可惜我记忆模糊。已逝之人，当在地下见父。未逝之人，凭墓哀悼。我于一九四九年远移台湾，将来也葬台湾，子孙永难再归故土。父死之年，五十有七，儿今已六十有九，为我父立此一碑，如果幸得保存，作为海峡两岸郭门一线相牵，血浓于水，但愿两地后裔，相亲相爱。

这就是我的感受，追溯到我的祖先——或许是突厥人，或许是沙陀人，从遥远的陕西省北部、新疆省北部，或更遥远的中亚细亚沙漠，迁移到河南，直到再由我迁移一支到太平洋上的这个孤岛。我多么庆幸我有这份幸运，居住台湾，已祖孙三代。

这就是我，以及高达三百万人外省籍的台湾同胞背景，这种背景下，我重返诀别四十年之久的家园。就政府公文书立场而言，我只不过依照规定，回乡探亲，但我并不是探亲，因为一九八六、一九八七，两年以来，每年都和我的两个女儿在香港相聚，我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我准备用我在大陆上的版税，在大陆设立一个文学奖，初步计划是：每年用二千五百元美金作小说奖、二千五百元美金作诗奖，把十万元美金一次交给委员会，利息作为办公开支，然后举办二十年，基金用光，文学奖也就结束。大陆稿费如果不够十万美金，不足之数，我用日本版税补足，我当然了解我的力量微弱，所以我只准备办理二十年，并不作长久打算，只求有一分力，尽一分力，五千元美金官价折合人民币一万八千五百元，以大陆中级官员每月一百二十元待遇计算，等于一百五十四个月（十二年半）的薪俸，无论如何，都足以传达一个台湾作家对祖国的关心。我去大陆的唯一目的是：迅速成立这个文学奖委员会，先把大陆稿费交给该委员会。

隔离□□初尝到难题

从飞机场的迎接名牌，到兄妹不能同车，到要求捐款上海作家，开始感到有点不对劲。

大陆之行，本来把北京作第一站，后来临时改上海作第一站，我在上海没有亲戚朋友，所以这样做，是接受美国华裔作家聂华苓的安排。本年（一九八八）五月，聂华苓来台湾访问，离开台湾后直接前往大陆，我拜托她介绍几位可以信赖、可以立刻办理文学奖的朋友，她满口答应。她的丈夫保罗?安格尔是国际作家写作计划创办人和第一届主席，她是第二届主席，这使她在七○、八○年代，在大陆及台湾文坛上处于「烜赫」地位，她有权邀请某一作家前往爱荷华，除了供给每月一千二百美元的生活费外，还负担来回飞机票，不仅当时两岸都是那么封闭，即令今天，仍是一项重要的资本和荣耀，所以聂氏夫妇每次去大陆，都受到热情如火式的欢迎，可是，就在今天（一九八八），聂华苓退休了，退休不是她的错误，她的错误是她把她退休的消息过早的泄露出去，退休的意义是她手中再没有资源，台湾朋友不会有什么改变，《中国时报》照样发出邀请，并给予国宾式的招待，但大陆朋友却不会如此的无动于衷，尤其是聂华苓又犯了第二个错误，她为了大陆作家的利益，而邀请第三任主席跟他们同行，于是，她几乎是怒不可遏的离开北京前往上海。就在上海，上海作家协会主席茹志鹃女士向她表示道歉，使这位心灵受创的女作家至为感动，她到香港时，便传真过来一信，告诉说茹志鹃女士有胆识而古道热肠，并且已和她谈过文学奖，她承诺全力支持。夏天时候，香华在旧金山进修，聂华苓又用长途电话告诉她一定先访茹女士。这一切给我们的印象是：一到上海就可以成立文学奖委员会，并开始着手甄选。多少年的心愿，并且一直是新闻记者追问的课题，得到解决，心情十分兴奋。所以当茹志鹃女士以上海作家协会主席身份，寄来邀请函时，我迫不及待的接受，心境上是如此的亲近，虽然我跟茹志鹃女士从没有见过面，但我觉得我们已是多年老友，所以香华写信给她在福建省的哥嫂，请他们到上海拜访茹志鹃女士，安排团聚，而台北《中国时报》编辑应凤凰前往大陆开会时，我也特别把这位专研台湾文学史料的专家，推荐给茹志鹃女士。

十月二十日下午三时，我和香华乘中国民航班机，由香港飞

抵上海，在接机的人群中，寻找我的名牌，竟没有找到，而只找到一个上写着「上海作协」四字的木板，事后我才知道所以这样写的意义是如何的博大精深，但当时我却不知道，仍上去自我介绍，站在名牌一旁的一位女士热烈的告诉我说：「主席就在外面！」于是引导我们到一个大厅，和茹志鹃女士见面，这时候香华的哥哥张毅迈和嫂嫂林琴芬也赶到，兄妹分别四十年，只能依稀记忆一个轮廓，香华希望同坐一车，但茹志鹃女士认为不可以：「他们另外有车坐！」香华虽然失望，但她以客人的身份，不能坚持，而且，「另外有车坐」应该是指另外有车供坐，香华兄嫂只好退出，结果是当天午夜十一时，他们才狼狈的摸索到锦江饭店。几天以后，当我们渐渐了解真相，香华才想到她应该抱怨谁：「我曾经听到很多报告，台湾同胞回大陆最感动的一幕是人民政府把他的亲人能从千里外找回来团聚在一起，这是一种能力和温暖，为什么我的兄嫂连我们自己出钱雇的计程车都不能坐，只因为要隔离柏杨！」

在锦江饭店，一放下行李，茹志鹃女士就提示她给我们安排的四天日程，只有一次和上海作家座谈，余下来的有两天之久，到浙江嘉兴参观工厂，其他时间则参观上海附近工厂，我这时才感觉有点不对劲，我既不是国宝，又不是记者，似乎不需要参观这些展示国力的地方；而我所盼望到学校的访问却没有列进去，于是我提议日程事宜以后再讨论，现在先讨论文学奖，在我观念中，当时就可以确定名单，而在我停留上海期间，就可以举行一次聚会，但是再也想不到，我们之间的差距是如此巨大。茹志鹃女士沉吟了一会，说：「上海作家的生活都很清苦，你这笔稿费，是不是可以捐给上海作家？」

我吃了一惊，这跟聂华苓传给我的信息完全不同，一定是什么地方出了差舛，香华看我呆在那里，解围说：「这样做恐怕有问题，如果这笔钱给河南作家协会，还可以说河南是他的故乡；如果给陕西作家协会，还可以说陕西是他女儿工作的地方；如果给上海作家协会，他恐怕难以解释！」茹志鹃女士沉吟，认为这确是我的问题。我开始提起聂华苓，希望缩短建交友情的时间，茹志鹃女士说：「华苓嘛，我们是朋友！」冷峻而官式的声调，使我倒抽一口凉气，但我仍竭力推销我的构想，这个文学奖是全国性的，而在委员会成立后，我除了付出十万元美金外，不再参加任何意见，茹志鹃女士再沉吟说：「对我而言，这样做有困难。」在自由世界，只要有钱，几乎五分钟就可以拟出委员名

单，交给律师办理登记，茹志鹃女士提醒我：「没有你想像的那么简单！」我说：「我承认我不了解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但仅这一件事而言，难道你不能拟出一个名单？」她仍是沉吟，说：「我需要请示。」我说：「向谁请示？」她说：「向上面。」我说：「上面是谁？」她再度沉吟，我说：「这是纯个人的事，难道你不能作主！」她说：「当然可以作主！」我说：「既然可以作主，为什么还有上面？为什么还要请示！」她坐在那里，冷静的沉吟，我因她不断的沉吟而非常不安。么

碰到铁板上

文学奖的讨论，戛然中止。距我在上海下飞机不到两个小时。

就文学奖跟茹志鹃女士交换意见，很快结束，她不再坚持向上面请示，但坚持必须作进一步的研究，我问她什么时候可以得到肯定答覆，明天？后天？大后天？能不能在我离开上海之前？茹志鹃女士脸上逐渐呈现不悦，但她答应一旦研究出来结果，会通知我。这情形使我困惑，真不明白事情为什么如此奇异。好像我有什么阴谋诡计，已被洞烛其计。

——后来，看到十月二十三日香港《文汇报》，刊有中国新闻社从上海发出的消息，新闻上说：「上海作协负责人茹志鹃，昨日对记者透露，柏杨已就利用其在大陆获得之版税设立青年作家奖学金一事，和她进行了初步商谈。茹志鹃指出，此奖可取柏杨及夫人张香华之名，叫做「香柏奖」或「柏华奖」。当记者问及此项奖学金设立的可能性时，茹志鹃说，这是一件好事，应该能实现。

——茹志鹃女士的这番谈话，我非常感激她认为文学奖是一件好事，应促其实现，但她并没有把这种想法告诉我，而且也从没有提到过文学奖的名称，事实上我们的谈话距名称还有十万八千里，我也不会为这一点点微薄的心意，连妻子也出马登台。假设文学奖能够设立，名称应由委员会决定，但我可能建议「海峡」「中原」，供委员会参考。

文学奖的讨论，到此碰到铁板上。距我在上海下飞机不到两个小时。不过主客气氛仍然和睦，茹志鹃女士把她指定陪同我访问全国的一位年轻作家介绍给我，然后，陪同我出席《上海文学》举办的一次该刊作家座谈会。在会场上，我看到韩国作家许

世旭先生，和从台北来的应凤凰女士，二位虽然比我早到，但显然十分陌生，所以当主席介绍我，由我讲话后，我再把他们介绍给大家。关于应凤凰，我提醒在座各位作家，你们的创作资料，都在她口袋中，她对大陆作家和台湾作家的了解，远超过任何一个人，是台湾的?宝。关于许世旭，这位说一口流利中国话，又可以用一手流利中文写作的韩国（大陆上称「朝鲜」）学者，对中国有很大贡献，使我们一直感到对他亏欠。

我介绍完毕后坐下，会场寂静而严肃，这种冷场出我意料之外，好像我是瘟疫，使我想到我在台湾火烧岛被软禁在军营中，到哪里都呈现的场面。幸好记者开始问话，电台的麦克风、电视的银光灯，使这场尴尬在无形中结束。稍后应凤凰告诉我：在我到达之前，气氛是满热烈的，而且主席也宣布在等待一位台湾作家某人来临，这真是一个奇妙的遭遇。再稍后，一位朋友告诉我一段顺口溜：「广州靠香港，北京靠中央，上海靠毛泽东思想。」说明上海是仍被毛泽东阴影笼罩的一个都市，若干奇怪的现象，可能在这上面得到解释。应凤凰也告诉我她的奇遇，当她和上海作协接头，希望和他们一起到机场接我时，这在自由世界是一个多么平常的请求，但作协也加以拒绝，而把她安排在座谈会上，和当地记者一起采访。

可是，假定要求香华兄嫂同车是一次错误，拒绝捐款给上海作家是一次错误，提议设立全国性文艺奖是一次错误的话，那么，在到上海的第二天，我就又犯了一次错误，一次比前三次都要严重的错误，那就是我希望拜访曾经是上海作家协会副主席、而被共产党开除党籍的王若望先生。一九八七年大陆掀起「反资本主义自由化」运动时，共产党曾开除三个知名之士的党籍：王若望先生、方励之先生、刘宾雁先生。刘宾雁此刻在美国，我希望在上海能看到王若望，在北京能看到方励之。

我之盼望拜访他们，只为了一种由衷的尊敬，他们都是高级干部，享受「公爵级」（司局级）的待遇和特权，而他们都为了坚持自己继续说真话，而抛弃爵位，甚至还抛弃自由！这在世俗眼光中，只有一个字可以形容——傻！我不敢说是英雄相惜，只是对同一种气质的人，不管他是哪一行业，都有一种身不由己的认同和景慕，希望见一面打个招呼，喊一声「喂」，告诉他我尊敬他就够了。尤其国内外报纸上，从没有看到外人不准会见他们的消息。

他不在上海！

「这正是中国人的丑陋面，把说谎当成美德！」

上海作家协会于我们抵达上海的第二天，在作协大厦举办了两组座谈，我参加小说组座谈，香华参加诗人组座谈，诗人座谈很晚才散，我就跟小说组一些迟走的朋友，一面谈话，一面等候，茹志鹃女士接受我改变她所拟定的日程，保证说，一切由我决定，作协的任务就是全心全力提供帮助，盛情至为感人，我乘机提出：是不是可以安排拜访王若望先生？茹志鹃女士说：「当然可以，」但很遗憾的说：「可惜他不在上海。」我说：「到什么地方去了？」她说：「回他的老家！」我说：「老家在哪里？」她说：「山东。」我十分沮丧——至少我的表情十分沮丧，嗫喃着说：「非常抱歉，我没有办法去山东。」

回到锦江饭店，我和香华开始商议怎么能见到王若望。应凤凰比我纯洁，她相信茹志鹃的话，但我不相信，最后由香华拨电话给香港《百姓》半月刊总编辑胡菊人。香华记得《百姓》半月刊似乎刊出过一篇王若望的访问。这得感谢锦江饭店，它是大陆可以直拨国际电话少数旅馆之一。胡菊人先生在电话那一端说，他也不知道王若望的电话，更不知道地址，但是他说，他有一位驻上海的日本记者朋友，一定知道，他放下电话就再拨上海，请那位日本记者朋友跟我们联系。

——应凤凰女士第二天便离开上海，所以她不知道以后的发展。直到日本报纸刊出我和王若望终于晤面的传奇故事，经台湾报纸转载后，她才看到，不禁大惑不解。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台湾出生的年轻人，都在温室中长大，对于惨烈斗争的大陆社会，茫然无知。我惭愧我不应该心怀诡诈、对人猜疑，当香华拨香港电话时，我几乎都要脱口而出，要她不必再拨。因为不管我对我错，都将使年轻人伤心的质问：「你们这一代留下的是一个什么世界！」

——另一件事也使应凤凰大惑不解，她曾向上海作协询问：柏杨到上海当天，记者们一拥而上，为什么第二天没有一个字的报导？她最初得不到答案，但她终于知道：「所有新闻，要等二十五日一齐发。」

——十一月十日，台北《自由时报》刊出应凤凰的一篇〈上海头痛时刻〉，才恍然大悟说：「为什么要到二十五日呢？回答说，因为二十五日当天，柏杨已离开上海，他们把柏杨列为敏感

人物，一切新闻得统一处理，这些话让我们台北来的土包子听在耳朵里，觉得新鲜。他们竟能如此统一控制见报时间，特别是等柏杨离开那天，电视萤幕及报纸版面，才能同时出现——我们终于有机会碰到中国大陆的新闻自由。」

——可惜应凤凰没有留在上海，否则她会感觉更多的新鲜，二十四日（不是二十五日）一早，在走廊遇到台北新学友书店董事长廖苏西姿女士，她告诉我：「刚刚听到报导你的广播！」原来比原定计划提前一天，不过有趣的是，在新闻最后，却附上一句：「柏杨夫妇今日离沪。」

我们和王若望夫妇会面，是二十三日傍晚，请原谅我不能叙述由谁安排，反正当我们突然在王若望家门口出现的时候，因为介绍人已先在电话中介绍过，所以他们对来自台湾的访客，并不觉得惊奇，反而，他们说的话使我们惊奇起来，年轻漂亮的王夫人羊子，让我们成一排坐在沙发上，让王若望坐在我身旁，她抢先发言。

「就在昨天，」她说，「一辆汽车停在我们家门口，作协茹主席走下来，自从王若望被开除党籍，这么高级的官员没有一个人来过，所以我们深为吃惊。茹主席坐定后，发现王若望不在家，就对我说：『有一件事，无论如何，请你帮忙。』我问她什么事，茹主席说：『有个叫柏杨的台湾作家，曾要求我介绍见王若望，我告诉他王若望出差去了，所以，如果他拨电话来，请你告诉他王若望不在上海。』我说：『不在上海，到哪里去了？』茹主席说：『我说他出差去了。』我说：『我可以这样做，问题是我又不认识柏杨，电话上怎么分辨出他的声音？』茹主席沉吟说：『也是的，不过你可以先问他是谁？你一定要帮我这个忙！』我说：『我可以这样做，可是，如果万一他找上门来呢？』茹主席又沉吟说：『这一点倒没有想到！』静默了一会，茹主席说：『这么好了，如果他找上门，你就教王若望告诉他刚刚出差回来。』」

羊子说到这里，坐在一旁的王若望对我说：「柏杨先生，我刚刚出差回来！」

——我差一点叫出声音：「她忘记她说过你回山东老家去了。」

大家哄堂大笑，笑声引起我内心的刺痛，日本记者朋友迫田胜敏先生在旁边静静的坐着倾听，不发一言，我对他说：「十分抱歉，这就是我们中国人的丑陋面，把说谎当成美德；不但自己

说谎，还要求别人说谎！」迫田胜敏深深的一鞠躬，我无法了解他的感受，我只满面羞惭。

侠骨柔情

羊子探监无名，她就伪造一份结婚证书。

比起小地主，小知识份子出身的毛泽东，王若望先生是一个真正的无产阶级。他是上海新亚药厂的童工，十五岁时参加共产党，并在《新闻报》发表第一篇文章，后来被国民政府逮捕，判有期徒刑十年。抗日战争爆发，国共合作，才被释放。人民政府建立后，他已是「公爵级」官员（行政官十级、文艺官四级）。他的前妻李明女士，同样有辉煌的经历，六岁当童工，也在十五岁参加共产党，是延安时代第一届劳动模范大会选出的劳动英雄，她终身奉献给共产党，但她在反右斗争中精神分裂而死。文化大革命开始时，全国没有书可读，羊子偏偏喜欢读书，羊子的妈妈跟王若望是同学，她带着女儿拜见王若望，认为听听空口说白话，也比没有书可读多得一点学问，这里面没有爱情，但他们交往得很投机。后来，她因是一位大学生，被派到湖南一家工厂当技术员。新年的时候，她给王若望写了一张很特别的贺年卡，上面有两行鲁迅题的字：「此生得一知己足矣，斯世当以同怀视之。」王若望在长久的独居生活中，感到一丝男女的温馨。事实上羊子只因当时所有的贺年卡都印着毛泽东的「最高指示」，对一个有灵性的人而言，唾弃都来不及，所以她挑了唯一异样的一张，根本没有注意上面写的什么，然而，感谢这场美丽的误解，使王若望在再一次被投入牢狱时生出求生意志。

一九六八年，文革进入高潮，王若望被捕（社会主义国家的名词比较美丽，称之为「隔离」）。他用尽心机通知羊子，羊子立刻从湖南赶回上海，但她没有身份探监，于是她伪造了一份跟王若望的结婚证书。写到这里，我向这位杰出的女性，深致敬意。以毛泽东为首的五人帮时代，暴露太多中国人的丑恶，但也显示太多中国人的高贵德性，「问世间，情是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许！」我在台湾，政治犯家属所受的干扰，比起大陆，简直微不足道，可是，多少做妻子的，都翻脸而去。大陆上，现成的夫妻，都要划清界线，羊子不但没有划清界线，反而搭车乘船，辗转千里，奔回上海，自称是一个政治犯的妻子，而且她还不知道王若望能不能出狱，这不是白雪公主的浪漫情调，而是锥心泣血

的侠骨柔情。

羊子的怪异行动被父母发现，全力阻止，她最后只好仍回湖南。林彪先生摔死后第二年，王若望才被释放，太久的隔绝，他认为羊子早已结婚，但在听了孩子们叙述如何受羊子照顾，孩子们又如何侮辱羊子（羊子的妈妈釜底抽薪，告诉孩子们说：羊子是个暗探，不安好心，要害你们），王若望鼓起勇气写信向她道歉，以后的发展是众所共知的，她终于嫁给王若望，一直到结婚那天，王若望头上最后一顶致命的「右派」铁帽，才被摘掉。

世界上再没有一个社会，比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社会，阶级更为森严（我在台北曾看过一位回乡的朋友写的文章，对故乡称呼县长为「老张」「老王」，大为称赞他们的平等精神），大陆上的阶级，用大家印象最深刻的术语，分为五级：「皇上级」（元首级）包括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总理、共产党总书记。「亲王级」（部长级）包括部长、副部长、解放军中将以上将军，以及中国作家协会主席、副主席。「公爵级」（司局级）包括中央各部会的司长、局长，各省人民政府厅长、局长，各省共产党部书记、副书记。「侯爵级」（厅处级），包括厅局所属的处长、副处长、各县县长、共产党县党部书记。「伯爵级」（科处级），包括各县政府所属的局长、科长。在全部「国有制」的控制之下，是什么阶级，才有什么享受，分毫不差，好比茹志鹃女士就有一辆她可以调派的汽车，如果她垮台，汽车便转给别人，她就再没有任何方法可以得到，这正是她对我采取隔离手段的原因之一，虽没有隔成功，甚至引起一些反应，但已足够显示她忠心耿耿，反而更能稳固她的爵位。

我叙述大陆森严的阶级制度，是说明王若望身为「公爵级」高级官员（他是上海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有汽车可乘，有宽房可住，有高薪可领，而且年纪已老，又拥有如花美眷，他应该效法儒家系统的圣贤，持盈保泰、明哲保身。但是他不，他仍继续直言。专制封建国家的最大特征：说真话就是一种罪行。于是，一九八七年「反资产阶级自由化」时，被开除党籍，丧失所有特权。羊子热烈的支持他。每一个受人敬爱的男人，背后都有一个使人同样敬爱的女人。

我和王若望，二人有很多的相同：我从小加入国民党而被国民党开除党籍，他从小加入共产党而被共产党开除党籍；他比我大一岁，羊子比香华也大一岁；我们都是因说良心实话，犯下滔天大罪，而且同于一九六八年入狱。不同的是，他比我坐牢的时

间稍短。

在上海最后几天中，我们多次相聚，他亲笔写下赠诗：

十年隔海共文罗，今古清流祸自多；

一夕灯窗如旧识，古稀豪气岂多磨。

寂寞蜗居来足音，慕名久念伯牙琴；

欲逢恰比蓬山远，幸得一苇渡险津。

感慨悲凉，道尽中国知识份子坎坷命运。

复旦大学座谈会

根本没有过这个座谈会，我们被人戏弄！

上海作协的盛情接待，我非常感谢，如果不是他们代订旅馆，我和香华可能无处可住，但就在茹志鹃女士宣称王若望不在上海的当天，我就告诉她，我以后的行程，自己安排，上海作协本来指定一位年轻作家陪同到全国各地的，也请他们取消。这是一个卤莽的决定，无论是大陆住民或是旅客，都要隶属一个「单位」，否则你就成了一个没有线的风筝；大陆和美国有一点相同，那就是没有汽车便等于没有腿，一个访问者如果不接受接待，单位所派的汽车便立刻撤回。好在上海到底是一个国际都市，锦江饭店门口停满了计程车，我们每次出去，都采取包租制，身不离车，车不离身，不管多少小时，直到送我们回来。另一方面，我也有所恃，虽然传播媒体没有我们的报导，但很多热情澎湃的年轻读者，已从各种管道得到消息，前来旅馆把握相会，从他们身上，看出中国的希望。以后所有活动，都由他们安排（观赏《耶稣?孔子?披头蓝侬》，就是其中之一），我们已成为忘年之交，为了减少他们的负担，我不能写出他们的名字和结识的经过，但他们给我的温暖和帮助，终身不忘。

不过，几乎是一开始就发生一次严重误会，他们之中一位是复旦大学教授，安排二十三日在复旦举行一个座谈会，我高兴能受到邀请，约定的时间是下午一时半，我在旅馆等候，他们派人来接。可是时间已到，我衣帽整齐，正襟危坐，每一次门铃声我都认为定是来接我的，直到三时，还没有消息，不但没有人来，而且没有一声通知；香华怪我是不是听错了或记错了，我有过听错和记错的前科（而且不只一次），所以有口难辩，又不知道怎么查询，年轻朋友家都没有电话，而又不知道座谈会在复旦大学内什么地方，我有一种被戏弄的感觉。

就在同时，主持座谈会的年轻朋友被戏弄的感觉比我更为沉重，对我甚至大发雷霆。原来，就在他们要出发接我的前半个小时，接到茹志鹃女士电话，告诉他：柏杨先生这次来上海访问，日程非常紧密，当你们要求他出席座谈会时，他误以为今天是星期日，我们没有安排，所以贵校的座谈会，他不能参加。然后茹志鹃女士画龙点睛说：「这是柏杨先生教我传话的，他们夫妇就坐在我的身边！」

这项误会在双方终于再见面时冰释。可是茹志鹃女士是怎么知道我坚持要找到王若望？又怎么知道复旦大学有一场座谈会？虽然台湾解严前也是这种社会，但仍使我惊奇。

同样使我惊奇的还有我和老一辈作家赵家璧先生的一番谈话，这位三○年代中国出版界的智慧之星，以二十五六岁的初生之犊，发行当时中国即令不是唯一的，但却是影响力最大的《良友画报》，又主编中国文学史上第一部新中国文学大系，很多作家都以和他结识为荣。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他和其他出版家一样，受到悲惨待遇。可是现在，从他给我的名片上的官衔；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副主席、中国政协上海委员会常务委员、上海作家协会顾问，显示他仍保持「公爵级」高位，我满怀敬意的坐在他面前，就海峡两岸文坛的异同，交换意见。我到上海的当天，便听说人民政府可能打算取消作家的薪俸，也就是人民政府对作家不再管辖，作家必须用他的作品维持生活，茹志鹃女士坚决反对，因为这样的话，「作家协会」就成了一个空架子，作家将成为一盘散沙；我拥护人民政府的这项决策（假设有这项决策的话），因为作家必须拒绝政府或党派的供养，才能保持创作的尊严。一九四九年，毛泽东先生曾经有过一声怒吼：「教作家们到乡下去，不去不给他们开饭！」以致，为了主人开饭，不得不写出摇尾文学。

赵家璧先生主张作家应该接受共党以及政府的薪俸，他认为作家如果有一份固定的薪俸，当可安心创作。他对于目前人民政府及共产党对他的礼遇，十分满意，所以，大陆是作家的锦绣天堂。

「我去年过生日的时候，他们送给我一个特大号蛋糕，帽子摘了。冤案也平反了，作家要求的，党都做到了。他们把我的大女儿安排到某单位工作，二女儿安排到某单位工作，我可以告诉你，大陆没有人失业！」

我不能确记他所讲的每一个字，我只记得曾经问过他：「他

们是谁？」赵家璧先生也答覆了。赵家璧先生忽然提起最近刚访问过大陆的八十岁高龄的胡秋原先生，胡秋原先生是国民政府资深国会议员，又是深受尊重的前辈文化人。赵家璧认为胡秋原先生主张海峡两岸立即统一的急进主张：「很是中听」。虽然我们面对面坐在那里，我觉得他似乎来自遥远的云雾世界，他想用在封闭社会相当有效的程式使我信服他的见解，我向他解释，胡秋原先生传达的是一个并不十分正确的消息，大陆朋友必须了解，台湾同胞绝大多数都不急于要求统一。其次，关于大陆没有失业，我反问说：「我绝对相信赵先生一家人都受到很好的照顾，也绝对相信大陆没有人失业。不过，大陆报纸上经常有『待业青年』的报导，不知道『失业』和『待业』有什么分别？」赵家璧承认「待业」就是「失业」！

我感谢赵家璧先生到旅馆看我，当他告辞，我送他到门口，看他步履蹒跚，扶着手杖离去，我发现在他身上已找不到一点点当年神采。

统一问题

等到双方长大成人，由他们自己决定！

前往大陆的台湾同胞，几乎都会被询问到他对海峡两岸统一的意见，这是自然的话题，大陆对台湾敞开大门，长程的目标就是要促使中国统一。一个有趣的问题是，罗马帝国一旦瓦解，就永远瓦解，野心家千方百计，都不能重建。中国不同，历史上发生过三次严重的版图分裂，一是战国时代，一是大分裂时代——五胡乱华两晋南北朝，一是小分裂时代——五代十一国。

无论分裂的时间有多久（大分裂时代长达二百八十五年），中国人总是企图统一，检查大小分裂时代各国统治者历史，他们总以中国正统自居。而被迫害的可怜人民，也总盼望出现真龙天子，扫平狼烟。所以天下大势，虽然「合久必分」，但最后仍不得不归于「分久必合」，五千年历史上从没有一个地方势力，无论它自称为「国」，或被称为「邦」，存心永远脱离中国，除非他们不是汉民族。

汉民族接受的是儒家思想，儒家那种「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教育，使汉民族认为如果脱离中国，另建一个国家，是一个罪恶。所以其他民族有脱幅而去的，汉民族始终没有，西方那种一个民族可以组成几个国家的现象，

汉民族不能了解，也不能接受。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新加坡共和国的华裔人民，和马来西亚联邦的华裔臣民，中国人常对他们说：「大家都是中国人！」曾在国际上留下不少丢人的笑料。

大陆和台湾本没有统一问题，因为原来就是统一的。可是分隔四十年后，两岸都感觉出来巨大的变化，当共产党不能武力解放台湾、国民党不能武力反攻大陆时，这个僵硬的局面融解，统一问题遂逼面而来，势不可当。然而，现实情况是，在统一这个诉诸民族感情的动人号召下，事实上只不过是一项促使台湾回归祖国的运动而已。以大陆之大之强，只是把篮子放到苹果树下，坐在一旁，十分有包容性的，等待苹果掉到篮子里，这正是在台湾的中国人所面对到的课题。然而届至目前为止，无论政治、经济、教育成长，海峡两岸都有庞大的差距，有人估计相差二十年，有人估计相差三十年，有人认为大陆经济情况，跟四十年前的台湾相似。我们无法精确的用数字表示两岸悬殊，而只要知道：悬殊是如此巨大就够了。在这种情形下，如果仓卒统一，台湾居民用汗培养出来的经济繁荣，用泪培养出来的政治民主，会被迅速摧毁，这是严重的不公平，不但对台湾居民不公平，对大陆居民更不公平，因为台湾一旦仓卒统一，大陆居民将失去一个奋起直追的标竿，重新回到迷茫位置。

用一个比喻说明我的盼望，中国有一种「指腹为婚」的古老风俗，当两位有通家之好的妻子怀孕时，往往指着自己的大肚子，跟对方预先约定：如果生下来都是男孩，结为兄弟；都是女孩，结为姐妹；一男一女，则结为夫妇。大陆和台湾，上天注定的他们要结为夫妇，双方都有这种共识，但不是马上就拜堂成亲，因为他们中的一个年纪还小，如果现在逼他们结婚，那是一种可怕的摧残，必须等全部长大成人；至于什么时候长大成人，一年？十年？一百年？一万年？我不能提供社会成长的年龄，不过，人的成长有生理的象征，社会成长有机能上的象征，机能上的象征就是：法治。海峡两岸必须都成为法治社会，才能平等的走上红毯。

这是我一贯的主张，离开上海的前两天，日本《读卖新闻》驻上海记者找到了我，问到这个问题，他的报纸在东京刊出他的访问，北京译作内部参考消息；在以后停留大陆的日子里，很多新结识的朋友，在谈到这个问题时，有人平静的不置一辞；有人则反应激烈，使我想到一九八四年美国爱荷华的一幕，我和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公爵级）朱子奇先生面对面相坐，当他提出大陆

对台湾各种保证，包括一国两制，台湾仍可保持军队，仍可维持现在生活方式，我拒绝相信，他说：「这是宪法保证！」我仍不相信。他说：「这是几中全会通过的保证！」我仍不相信。朱子奇先生气得发抖，跳起来厉声说：「我们之间没有共同言语！」朋友把他劝住，他指着我的鼻子，质问说：「你相信什么？」我为惹他发怒道歉，但宪法必须严格执行，才算宪法，大陆宪法跟我写的稿纸有什么区别！至于几大几中全会决议案，当然更可以随时更改。而且，像刘少奇先生以国家元首之尊，都可以一夕之间变成叛徒，惨死黑牢，自始至终，人民政府连一份公报都没有交代。现在台湾一个卖黄瓜的小民，一旦被捕，也不致落到如此下场，连自己的元首都保护不住，元首自己都不安全，他的保证怎么使人相信？胡耀邦先生，以共产党法定领袖——总书记之尊，也同样一夕之间，从人民和党员面前消失得无影无踪？他的保证又怎么使人相信？（我真不懂为什么不经过正式程序把他罢免，而必须暴露自己的黑暗面？）

和朱子奇先生的对话在别人打圆场下结束，我在大陆回答这个问题时，为了避免发生类似这种尴尬场面，几乎是立刻就提出结论，我说：「我相信法治！」大陆必须从毛泽东制造的蛮荒社会中，苏醒崛起，建立一个法治社会，否则，我怕大陆朋友最担心的一件事会真的发生，那就是：被开除党籍。我的建议在北京某一个场合，受到一位高阶层官员质疑，他认为我显然在拖延时间，他说：「台湾态度如果一直不具建设性，最后恐怕仍要武力解决，好像逃不出历史规律。」我说：「如果真的那样，台湾海峡将流满中国人的血！」

上海赠言

中国人，请笑一笑，笑，就是美！

我在上海停留五天，最后一天曾经周游部份市区。据说上海是大陆变化最少，甚至根本没有什么变化的大城市。在这个拥有一千万人口的大城市，我们看不到纽约、东京、巴黎那种活泼蓬勃的五光十彩景色，触目所及，只看到一片灰暗；满街都是尘土、落叶，阵阵风起时，有一种悲凉的感觉。黄浦江已严重污染，外滩和外白渡桥破落陈旧不堪，虽然人车拥挤，但四○年代的人车拥挤，要超过今天数倍。上海朋友要我说出他们城市什么东西最美？我说：「梧桐！」他们迟疑的点点头，因为住宅区夹

道的法国梧桐，乃是帝国主义遗留下的一种植物。

除了参观市区，在新朋友的安排下也拜访了几位他们的家庭，包括以后我所到的其他城市在内，人们的住宅实在太小，跟我抗战时在四川念书的寝室相差无几，提醒我们中国人口问题的严重性，人们在这么小的空间中挤来挤去，他的心情又如何能保持平静祥和。

上海最后一天发生了一件使我狼狈不堪的节目，当我们高高兴兴到《华人世界杂志》特派员陈利先生家作客时，他拿出很多当代名家的字画让我们欣赏。最后，不知道什么时候，他在桌上摆出笔墨纸砚，要我写一副「对联」或一个「条幅」，这跟一个慈善团体认为我是世界级大富翁，请我捐款五千万美元一样，我老实的告诉他我不会写毛笔字，陈利却认为我真是谦良恭俭让。使我发现：一个人到了老年，想坦白承认自己的缺点，都不容易，会被解释为拒绝的藉口；所以当我坚决表示不会写毛笔字时，他们也坚决表示我不会写毛笔字简直不可思议，并稍稍透露口风，只不过是我自以为「伟大非凡」，不屑于为他们留下「墨宝」罢了。最后我只好屈服，写下了下列几个字：

中国人，请你笑一笑，笑，就是美！

他们被我的字吓呆了，但仍接受我所写的祝福，大家鼓掌，我深受掌声的鼓励，在以后其他无论什么地方的题词中，差不多都写此一句。一位小姐问说：「女士们如果乱笑的话，男士们会认为你对他有意思！」我说：「只有在丧礼上笑，才是乱笑！而且，岂止女士，纵是一个纠纠武夫，也不要给对方一种暧昧的笑！」笑是善良人生存的弹性能力，世界上所有动物，只有人类会笑，这是上帝赏赐的最高贵的礼物，使人跟其他动物不同，在会笑了之后，就跟其他动物分道扬镳。可是中国人的笑，却是那么稀少，我怀疑中国人一生的笑会超过他一生咳嗽的次数，可能因为两千年之久的专制政治，人民长期苦难，以致笑的机能急剧衰退。从上海街头路上行人看起，看到北京，看到西安，人人脸上都蒙上一层厚厚风霜，紧锁双眉，眼光迟钝，弯腰驼背，好像不胜负荷一个我们外来人看不见的重担，或许他在想即将来临的批斗，或许他在想物价飞涨，或许他在想医院里付不出医药费的亲人、或许他在想怎么才能正确无讹的找到后门！他笑不出来。

我们承认笑不出来，问题是不能被贫困紧紧把我们从高贵的层面，硬拖到深谷。菲律宾人民的日子，远不如大陆同胞，但他们笑口常开。不过最主要的问题还是，贫困时你不会笑；富有时

你也不会笑。连囚犯都不是整天愁眉苦脸，为什么中国人整天愁眉苦脸！

中国人最吝啬自己的笑，谁要大笑，谁就违犯了「君子不重则不威」，于是中国人的笑遂成为单行道，只「向上笑」——笑给长官看、笑给老板看、笑给尊辈看、笑给「亲密的战友」看，蔚为世界奇观！我的盼望是如此的简单，要笑向每一个人，包括地位卑微的人、陌生的人、困惑的人、恐惧的人。不是取悦他，而是释放你自己的高贵情操。

离开上海的前夕，乡思阁酒家经理徐庆鹤在他那里请另一批新朋友给我们饯行，徐庆鹤先生是集体户，他承包下酒家，自负盈亏，我给这批新朋友也写了上面那句话。上海《新闻报》，这个具有百年历史的古老报纸的年轻记者张曙小姐，递给我一张电视节的首日封，要我在上句话之外另题几个字，我写说：

四十年相隔，一夕相聚，既传奇、又伤感、又欢喜，愿我们互相祝福。

这不但是柏杨赠给张曙，也是台湾同胞赠给大陆同胞。饯行在午夜结束，当车子穿过寂静的街头驶向旅馆时，我充满了感谢之情。上海，这个当初我最后离开，四十年后又第一个来到的巨大港口，给我太多和太丰富的印象，明天，我将前往北京——返抵大陆的第二站。再来上海不易，我凭着车窗仔细的看，依依惜别。

两腿滴血

「我要回去，妻子儿女还在家等我！」

十月二十五日，我们乘中国民航班机，抵达北京，天已黄昏，香华去年（一九八七）圣诞节在香港参加《文学世界杂志》所举办的亚洲各国华文作家会议时，认识了来自北京的诗人晓钢女士，和《人民文学》副主编周明先生。今天，他们就在飞机场等候。北京飞机场比桃园机场，规模既小而又简陋，但它们的行李履带台却很宽大。这样才可以免得旅客们在提行李时，挤得人仰马翻，不过行李拿到后却找不到手推车，只好又拖又拉、又提又推，把几个箱子运到门口，香华跟晓钢、周明，以及同样来接我们的《华盛顿邮报》驻北京记者邵德廉（Daniel Southerland）分别热烈的拥抱握手，我则和再度神奇遇上的韩国教授许世旭先生——他也搭这班飞机来到，约定台北再见；中国作家协会迎接他

的官员，正好同时向我表示欢迎。不过我们立刻就又分开，中国作家协会招待许世旭住另一个地方，周明先生则把我们安置在北京饭店。

离开机场，车子在宽广的林荫大道上，向西奔驰，林荫大道使我震惊，那是比台北仁爱路宽两倍的柏油马路，据说仿效莫斯科。我没有到过莫斯科，如果一定用外国来比的话，我则觉得它很像华盛顿的宪法大道。车轮发出轻微的跳动，引擎盖前端的弧形线条，闪电般吞噬着没有尽头的像匹练一样的路面，感觉到一种家国雄伟的气势。我看过很多有关北京的报导，无论录像带或照片，都局限于古城风光，包括残破的胡同，和凌乱的摊贩，却从没有人介绍过这条林荫大道。

「四十年前，」我告诉第一次来北京的香华，「我们脚下，还是一片农田。」

香华和晓钢、邵德廉同乘一车，我和周明先生同乘一车，一路上我直盯着大道两旁飞也似的向后倒退消失的树木（可惜我无法分别它们是什么树木），前额微微挨着玻璃，又回到四十年前北京陷落（大陆称「解放」）的年代。

那是一九四八年冬天，我在渖阳，一面在辽东学院教书，一面想筹办一份《大东日报》，那也是共产党最辉煌的年代，在对国民党历次战役中，战无不胜、攻无不克。十一月一日，人民解放军在东北歼灭了国民政府最精锐的廖耀湘兵团，渖阳成为真空，遂告失守。我于一个星期后，和仅有的两位伙伴：中央警官学校毕业的孙建章、国立复旦大学毕业的徐天祥，一同逃亡到当时华北剿匪总司令部所在地的北平。到北平后，徐天祥在东长安街找到一间房子，孙建章投奔十六军一位当连长的朋友，而我，我找到常咸六。

常咸六是河南辉县人，我们在百泉初级中学读书时，他比我低两班，抗战胜利后，他在青年军二○六师当一名尉级军官，驻防渖阳，他的未婚妻杜育民，万里寻夫，寻到渖阳，就在渖阳军中举行婚礼，婚后生活安适而快乐，可是常咸六忽然生了一种怪病：双目全盲，部队把他送到北平治疗，他也确实受到最好的照料，但无论如何都查不出致病的原因，最后，法国医院把他当作一个特殊病例，免费诊治，认为可能是一种迄今还没有被发现的滤过性病毒所致，于是注射一种使他体温上升的药剂，藉着高烧，使血液循环加快，再用这种加快循环血液里的白血球，在通过眼睛时，施展它的杀菌能力。

这是一个充满想像力的治疗方法，只有轻微的进步，常咸六可以隐约的感觉到眼前的人影，但注射必须停止，因为每天高达四十度的高烧，可能使他变成白痴。我到北平看到他时，他的头发已全部变白，他那尚是新娘之身的美丽妻子、长发披肩、亭亭玉立，我们为她后半生的命运叹息，但又满怀私心的唯恐怕她把我们的朋友抛弃而去。常咸六后来回到辉县，杜育民陪他支撑艰苦的岁月，而常咸六却在长子出了车祸后，自己在厕所上吊身亡。一九四八那年，我和常咸六都住在北平口袋胡同二号，他们夫妇经常把我，甚至我的朋友，都叫到他家，吃一顿面条，或吃一顿饺子。那时，北平已陷入人民解放军重围，除了偶尔有空军飞机空投粮食，作象征性的援救外，事实上已水泄不通、插翅难飞。国民党追随者进入暗淡的日子，我记得从东北南下，漫长的逃亡途中，被释放的国军俘虏们，衣服褴褛、精神委靡、面目痴呆。经过山海关时，一位湖南籍的战士，双腿被炮弹炸断，鲜血还往下滴，两只拐杖夹在腋窝，走不了几步（事实上是走不了几拐杖）就摔倒在地，鼻脸再渗出鲜血，我吃力的把他扶起，问他：「你要到哪里去？」他喘息着说：「湖南，我要回去，妻子儿女还在家等我！」我几乎是哭着跑开！四十年来，这一幕不断浮起，四十年后的今天，他在湖南家乡的妻子儿女，是不是仍在痴痴的等待？是不是认为他会随军撤到台湾？或他会不会奇蹟似的像有些台湾同胞一样，突然回归家园？当盼望全部落空时，这位双腿滴血战士的妻子儿女，会不会在台湾报上登寻人广告，犹寄一线希望！可怜无定河边骨，犹是春闺梦里人！

陷入重重包围

收音机播出：「各位听众注意，各位听众注意！」

北平城像一个孤立在烈火中的蚂蚁窝，但人们对华北剿匪总司令傅作义的信心，仍很坚强，只是怀疑他用什么方法解除当前的困境。物价像脱缰之马一样飞涨，西单市场手拿银元的小贩，口里单调的念念有词：「买俩、卖俩！买俩、卖俩！」我已忘记当年银元和金元券的兑换率是多少了，只记得当小贩从街这一头，一块银元兑换五千元金元券时，到街那一头，就兑换五千五百元，等到再回原来位置，一块银元就兑六千元金元券；反过来说明：当小贩在街这一头，金元券五千元可买到银元一元时，等他走一趟回来，大概二十分钟，你就必须用金元券六千元才能买

到银元一元。我从渖阳带出来的家产，只剩下两块银元，前途茫茫，没有一文收入。常常，我和徐天祥在西单市场前徘徊，饥肠辘辘，望着路旁小吃摊上热腾腾的「茶汤」「油茶」，升起阵阵饿火，我告诉自己：「你吃不起，懂吗？你流落到今天乞丐地步，是你自己的错，你应该挨饿，你应该饿死街头！是的，你应该饿死街头！」徐天祥吃惊的问：「你跟谁说话？」我说：「我跟我说话！」他呆了一下说：「你饿疯了，明天死也比今天死好，换掉最后一块钱，去吃碗『茶汤』！」

我们不知道明天还有没有吃的，也不知道明天身在何处？有些人打算继续逃亡，有些人身有余钱，租了房子或买了房子，组织了温暖家庭，他们说：「共产党还不是中国人？」宁愿留下。然而，不管哪一种，都忧心重重，眼看着暴风雨就要来到，却无能为力。北平各学校学生几乎早就随着他们所敬佩的教师，全成了共产党虔诚的门徒，形成一种具有强烈裹胁性的狂热。国民党的学运彻底失败，所有作家几乎全部唾弃国民党，当然，国民党早也唾弃所有作家（当时全国知名作家，只梁实秋、王平陵先生二人到台湾），于是不仅是北平学生，而是全国学生，成为一面倒的趋势，倾向共产党。

我曾在国立北平师范大学住了几天，住在一位研究生兼助教的李思忠宿舍，他现在是国际闻名的鱼类学家，已自中国科学院退休。当时，他正年轻，对共产党崇拜得入迷，每天早上，当他看到在楼下体育场操练的傅作义的部队，就叹息说：「可怜，这堆国民党的炮灰！」第二天他再说时，我就反驳说：「是谁把他们打成炮灰的？国民党？共产党？事实上两党都是凶手！」但我们到底是从小同窗，感情至笃，他劝我不要继续逃亡，他说：「你在国民党里绝对没有前途，你的性格太显明，而又总是喜欢讲话，你非惹祸不可。共产党是个民主洪炉，有非常大的空间，你可以尽量发挥你的才华。答应我，不要走！」

后来，我搬到口袋胡同二号，他仍不时来找我，要我发誓不走。意识形态不同，会像患了麻疯病一样的，把人的感情隔绝破坏，我觉得我们间的距离越来越远，但我仍答应他：决不再走！

日子在熬煎迷惘中度过，各地败报频传，张家口失守、丰台失守、杨村失守，最后，北平城门以外，都是人民解放军天下，共产党嘲笑说；「是傅作义保护北京城？还是北京城保护傅作义？」人心开始动摇，报上再没有引起希望的消息，只看到一则，河北省政府主席楚溪春先生，召集省府全体官员，凄凉的

说：「我们一生清白，却跟那些贪官污吏落得同一下场。」全场啜泣！楚溪春先生当渖阳守防司令官时，为了准备巷战，曾在每个十字街口，建立碉堡，可是没有一个碉堡不偷工减料，楚溪春宣布说：依照当初设计原图，用什么样的钢筋、用多少成份的水泥，足可以承担多大口径的炮击，他要把那些承包商集中在碉堡里，由他发炮试验。但后来不了了之，因为承包商恐慌之余，自有化解办法。

已经忘记确实日子，北平陷落（解放）的前一天，大概是一九四九年元月三十日，没有什么风吹草动，也没有什么异样，一个巨城的主权转移，已经秘密安排妥当，可是人们并不知道，下午时分，我在街上闲逛，几个军人向大家分发传单，我也接到一份，传单呼吁人民信任政府，上面说：不要因为国军不断转进而沮丧，要了解在挥出致命的一击之前，必须缩回拳头！大家都为这份悲壮的传单感动，已经成为焦炭的心情上，再度浮起一丝微弱的希望。一个人沉到大海里，抓到一根草都会认为抓到一条救命索！

这是当天下午的事，晚饭时候，我正在常咸六家，收音机像经常那样播出当时最流行的歌曲〈小俩口对骂〉，女的怨男的：「自从嫁了你，幸福都送完，你没有黄金美钞，也没有金钢钻……」男的怨女的：「自从娶了你，整天听你烦，吵着没有吃来没有穿，又吵着没有送你出国玩……」危城中流行这样歌曲，保卫危城的战士听了，不知道他们会不会想到，他们也没有黄金、美钞、金钢钻！忽然间，歌声停止，经过几秒钟诡秘的静默后，一个男性声音出现：

「各位听众注意，各位听众注意！」声音嘶哑而沉重，「假如你们家人在外面的话，请去找他们回来，一项非常重要的消息，在十分钟之后宣布，届时希望每一个市民都能亲自听到。」

巨城末日

有些人连背后给英雄一声赞叹都不肯，反而认为别人都「傻」。

这是一个震撼的呼唤，一会儿功夫，房间里坐满了人，都有一种不祥的预感，只是不知道不祥到什么程度。十分钟到了，〈小俩口对骂〉戛然中断，男播音员声音：

「各位听众注意，各位听众注意，本台报告重要新闻，华北

总部、人民解放军联合公报；华北总部、人民解放军联合公报：第一条……，第二条……。」

最后一个字播完后，立刻再响起：「自从嫁了你，幸福都送完……」

纵是一个穿透屋瓦，打到地面上的霹雳，都不能使人如此震惊，「华北剿匪总司令部」变成「华北总部」，「剿匪总司令」向所「剿」的「匪」归降，时隔四十年，公报的条文已记不清，这是一份历史性文献，很容易查明，大致上不过宣布北平和平解放，规定国军撤出北平最后时间，和人民解放军什么时候进城，以及从明天开始所有岗哨，都由国军、人民解放军，和将改称为「人民警察」的现任警察，三方面共同维持秩序；又规定凡是没有单位隶属的国军官兵，都到西城报到，参加三天讲习后，发给返乡证，回归家园。

聚集在常咸六家听广播的朋友们，霎时间，一个个目瞪口呆，面颊下陷，尤其是一些国军军官，他们不能想像围城之役竟这样结束，像越南奠边府的法军一样，竟向他们根本看不上眼的「匪徒」屈服，一定是什么地方弄错了。而最痛苦的是，就在当天下午，他们还被要求相信政府，他们也确实相信政府可以拯救他们脱离苦难，可是只转了一个身，就发现原来是一场骗局！他们哪里去找宣称跟阵地共存亡的将军？又哪里去找鼓励他们誓死不屈的长官？一些耳际仍荡漾不息的训词指示，每一句话和每一个字，都变成无情的嘲弄，大家鸦雀无声的离开座位，分别出去探听消息。

时已初夜，北平城在严寒下像沸腾了一样，街上挤满了人，大多数是流亡客，少数是北平市民，他们在人群中走来走去，希望得到进一步消息，有人甚至希望联合公报是假的，华北剿匪总司令部会收回刚才的广播。东城一带适时的响起连续枪声，有些人大为振奋，认为入援的国军正攻击东华门。

我在人群中找到孙建章，他说他决定随着十六军被释放的军官，再向南京逃亡。但徐天祥却十分沮丧，他说：「天下虽大，往哪里走？国民党已经瓦解，我决定留下，看能不能活！」他问我怎么办？我却犹豫不定，脑筋一片空白。回到住处，收音机仍每隔十分钟重播一次华北总部和人民解放军联合公报，接着又是「自从嫁了你……」。

第二天（元月三十一日），人民解放军举行盛大入城式，我和徐天祥挤在人群中参观，学生们的秧歌舞，一个接一个上场，

那是一种连一点美感都没有的简陋动作，我不知道共产党为什么把它当作圣舞一样，到处展示！至于学生，国民党为了讨好、安抚，天天供应他们大米白面，可是学生却天天游行示威「反饥饿」，国民党束手无策。现在，北平解放，一夕之间，大米白面无影无踪，学生改吃陈年小米（小米一经过冬，油性全失，难以下咽），和半咸半不咸的干菜。使人不能理解的就在这里，学生反而没有人敢提出异议，这是一项奇妙的对照，说明共产党的法宝远高过国民党。也说明政治情绪一旦发作，是非黑白，全部颠倒，天理良心，也全都埋葬。

虽然是人民解放军的入城式，但武器却大多数是国军的，尤其是卡车，青天白日军徽还没有涂去，驾驶兵青天白日帽徽刚刚摘下，尚留着圆形的白色痕迹，而坐在车上游行进城的男女学生，一个个兴高采烈，大唱特唱。就在车队行进中，一个身穿整齐军服、领佩少校阶级的国军军官，突然从群众中跳出来，拦住去路，手指着车上的年轻人破口大骂，那些年轻人似乎没有想到这个场面，面面相觑，一时间不知道怎么反应！后边车子上的学生却在吼叫：「冲啊，冲啊，压死他，压死他！」我不敢再看下去，以后的结局可能是血肉模糊，也可能只把他扣押，那可是众目睽睽下的反革命现行犯。当我把看到的告诉同住在口袋胡同另一位其他的国军朋友时，他嗤之以鼻的说：「傻子！」我打了一个寒颤，有些人连背后给英雄人物一声赞叹都不肯，反而认为别人都「傻」，只有自己绝顶聪明——那当然是中国人传统模式的绝顶聪明。

我决定走！

像恶魔一样抓住他

忍不住失笑，笑声使我从四十年前的北平恶梦中惊醒。

在漫长的一生中，我有太多次面临抉择。一九四九年春季，我在北平再一次遇上：留下来的话，虽然有些朋友愿意安排我到人民大学和华北学院，但我已经嗅到不自由的气息，在「铁的纪律」下，一些共产党朋友对我几乎只讲《人民日报》上早已讲过的官式语言，我听不出那些话的实质内涵，越来越不能忍受。可是，如果我走，又往哪里走？徐蚌正在会战，蒋中正先生任命了以猪脑袋闻名于世的刘峙当总司令，已注定失败（这是历史上一项奇异景观，天下人都知道会战非失败不可时，首领却独具只

眼，认为不会），我必须在他失败前赶到江南；流浪一个地方，算一个地方。可是我身上最后一块银元就要用完，当时逃难路线只有一条；从北平出发，经济南，到仍在国军固守中的青岛，然后乘船到上海；到上海之后，再谋生路，这是一个长达一千公里的艰难跋涉，我不能没有盘缠就贸然动身，如果全可以步行，我可以沿途乞讨，但乘车乘船，却非钱不行，而我没有钱，「一文钱逼死英雄汉」，我心如火焚。

就在这时，徐天祥找到我，不声不响的拿出十五块银元，推到我面前，说：「你的路费！」这是我能不能离开北平的最大转捩点，惊喜和感激，一齐涌上心头，我说：「天祥，你从哪里弄来的钱？」他说：「你不用管！」我说：「天祥，可是，你怎么办？你是一个老国民党！」他才三十多岁，精神却委靡到毫无斗志的地步，我说：「天祥，你生活怎么办？」他一味的笑，那是一种茫然的笑。我腼观的收下，这是救命钱，使我有资格逃亡。腆

一九四九年二月初的一天，天色微明，北平城安宁得像一只刚睁开眼睛的婴儿，我背着行李，在朋友的祝福下，踏向茫茫前程，继续人生飘泊！那年，我二十九岁，当时穿着一件长袍，是我初到北平时，一位刚刚从大学毕业，而又刚刚结婚，名叫杜继生的朋友送我的，我一直穿到台湾，又在台湾穿了十年，穿到破烂不堪，才把它丢掉，但友情温暖，使我永感。再也想不到，这件棉袍却像恶魔一样的抓住他。杜继生现在河北省教育学院教书，因为听信共产党「交心」的保证，把一生中鸡毛蒜皮的事都坦白交代，当然包括那件棉袍，他受到很大的赞美，说他是最可敬的进步人士，可是当开始清查旧账，认为他赠我棉袍这件事，发生在「解放以后」，而「解放以后」的意义就是「资匪」（在台湾，也有「资匪」节目，不过「匪」「匪」不同），杜继生怎么解释都没有用，直到前年（一九八六），我到香港第一次会亲，他就透过我的女儿，要我写一文件，澄清当时实情，我写了，不过，我一面写，一面忍不住失笑。

大概我的笑声突如其来，使我从四十年前的北平恶梦中惊醒，我们的车子仍在机场到北京的林荫大道上奔驰。周明显然被我无端的笑声吸引，问我笑什么。

「我笑的是，」我照实说，「共产党对他自己的干部都不相信，却相信一个被称为『匪』的逃犯。」

我自己对这个解释并不满意，我应说得更清楚一点，但车子

已到北京饭店。那是一个古老建筑的现代化旅馆，一九二○年代，也就是民国初年的政坛上，曾经扮演过重要角色，因为建筑仍保持当初模样，使人很容易想像当年的风光。

我们把行李放妥，周明和晓钢提醒说，如果我们要攀登长城的话，应该明天就去，否则，朋友们一旦会面，应酬多起来，恐怕就难排出时间！攀登长城是一个动人心弦的诱惑，尤其，对我而言，还有特别意义，它在我坐牢这件事上，多少有点贡献；一九四八年从渖阳逃往北平，经过山海关时，人民解放军已经进驻，拒绝国军俘虏入城，大家只好从山海关西侧「墙」「城」相接处爬过去，爬到长城里面。可是，台北调查局调查员李尊贤先生，却认为我说谎：「长城那样高，你怎么爬上去？」偏偏山海关「墙」「城」接连处的长城，是里外都可爬上去的，但这没有用，特务认为爬不上去，就爬不上去。结果，像紫人国的「人民甲」一样，我自动招认爬不上去。这次前往大陆，我本来想再去山海关，原样再爬一次，拍一卷录像带的，实在因山海关太远，而且香华毫无兴趣，她说：「顺便还可，专程不必！笑谈还可，认真不必！纵使当时特务承认长城可以从外爬上去，你难道就能走出狱门？你自己常说：专制封建社会，无罪不能无刑，你自己都忘了。」不过北京情形例外，到北京而不爬长城，犹如到凤凰城而不一游大峡谷一样，脑袋一定被驴踢过。

紧缠绕着地球

长城无罪，有罪的是有些使用长城的人！

我是一个幸运的人，因为我爬过山海关的长城头，也看过嘉峪关的长城尾（嘉峪关长城不过一道颓塌残破的土墙，无法攀登），但是，还没有见过长城的腰。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时出发，沿途是四线道的柏油公路，经过居庸关时，下车凭吊，关门孤立在一个山头上，附近全是小贩，我们开始尝到北国风沙，虽然只是初起，已足够使一个人披头散发。

八达岭位于北京西北，航空距离约六十五公里，公路虽然弯曲盘绕，但一个多小时，仍然抵达。长城，每个中国人都熟悉它，它是中国人的骄傲，认为从太空回望地球，唯一可以看得见的人工建造物，就是长城。太空之旅发展到今天（一九八○年代）为止，证明并看不到，但长城确实是伟大的工程之一，应没有疑问。中国两千年历史中，有一千八百年，外患来自北方。北

方简直是「野蛮民族」的出产地，消灭一个部落，另一个部落崛起，消灭一个种族，另一个种族崛起。即令野蛮民族把中国征服，成为中国主人，他也同样会遭到另一个在北方崛起的「野蛮民族」攻击。像鲜卑民族建立北魏帝国，北方就有蠕蠕汗国；女真民族建立金帝国，北方就有蒙古帝国；满洲民族建立清帝国，北方就有俄罗斯帝国。赶既赶不走，逃也逃不掉；于是，从耶稣诞生之前六百年开始，中国就开始兴筑长城抵御。

因此长城始终受到尊敬，只到最近，才忽然间揭起争论，俗话说：「城门失火，殃及池鱼」，一部以抨击黄河为主的电视节目《河殇》，流弹射中长城，认为长城使中国人保守，养成中国人思想的局限性，只想到躲避，没有想到出击，即令是到大海之上，像郑和下南洋，也摆脱不了那种局限。我不认为长城对国家民族有负面影响，相反的，如果没有长城，中国人的苦难将更大、更长。长城不是中国特有的产物，罗马帝国有、日本帝国也有。一个国家需要城，犹如一个战士需要铠甲，再勇猛的战士，他都需要铠甲，史书记载也有不穿铠甲的，像《三国演义》上的〈许褚裸衣斗马超〉，但那不是常态。唐王朝边防军将领张仁愿沿着河套以北，以现在的内蒙古包头市为中心，兴筑三座受降城，全没有瓮城，也没有防守设备。他说：「盗匪侵犯，部队应全力出击，回头望一下城门的，都要斩首，要防守设备干什么？」然而，不久之后，仍不得不兴筑瓮城。国家的长期防务，跟一场战役不同；一场战役，可以用不断攻击代替防御，国家便不能只出击不防御，如果长期保持出击状态，国家将枯竭而死。长城无罪，有罪的话，是有些使用长城的人。

长城确实壮观，但它的宽度不如西安城；而它闻名于世的巨砖，在中国是独尊的，但比起日本大阪城的巨石，也自顾形惭。大阪城墙所用巨石，要比长城巨砖大五十倍（这当然是我仓卒下的估计）。但长城仍有它独特的雄伟，它像一条巨蛇一样，翻山越岭，紧缠绕着地球，把本属一体的千山万壑，分割南北，北方就是「塞外」「塞北」，我们向北眺望，可以想像到当年匈奴人、柔然人、突厥人，以及契丹人、女真人、满洲人，铁蹄战马，在起伏无穷的万山之中，奔驰呐喊。

实地观察长城的结构和它的长度——五千五百公里，我蓦然发现，在那个骑马射箭，甚至明王朝末期，已经有了火药红夷大炮之后，要想攻破长城，根本就不可能，弓箭无所施其技，红夷炮每一炮也不过在巨砖上轰出一个剥痕。检查历史，城的陷落，几

乎全由于饥饿和灌水，而长城的防御，中国用全国人力和粮食，支援一个据点，守军永不会饥饿。至于灌水、攻击的一方可以用水灌晋阳、灌寿春、灌开封，但无法灌长城，因为那里根本没有水，有水也无法灌。

问题是，长城事实上却有过很多次陷落纪录，即以十七世纪三○、四○年代而论，也就是明王朝末期，二十年间，清军曾经攻破长城，五进五出，把不可能变作可能，一定另有原因，史书上对这原因没有记载，我试探着寻找，也一直找不到，而现在似乎找到了，似乎是，每次长城陷落，我认为都由于边防军内部叛变，或心防先行瓦解，一哄而散。在这两种情形下，长城才会丧失作用，否则，它是一条无懈可击的完美防线。

归途中，我们稍稍改道，参观明王朝的「十三陵」。明王朝是一个使人作呕的王朝，「十三陵」恰恰埋葬了十三个使人作呕的皇帝，其中包括第十四任皇帝朱翊钧，他的坟墓称为「定陵」，因为我们必须赶回北京参加全国台湾同胞联谊的晚宴，所以只能参观定陵，而我对定陵也特别有兴趣，因为它所埋葬的五十八岁的朱翊钧先生，生前有很多举动，使后人啧啧称奇，第一、他在位四十九年之久，实在太长，应验了民间谚语：「好人不长寿，祸害遗千年。」第二、他是历史上有名的龟缩君王，三十年之久躲在皇宫不露面，不主持朝政，全国政治完全停顿。第三、他爱一位比他年纪大四五岁的郑贵妃，爱得入迷，所有搜括的财富都交给她。第四、他阴狠残忍，到他在位二十年时，已在宫中用酷刑处死宫女宦官一千余人。☆

帝王陵墓事实上没有什么可看的，一座大的石棺而已。墓道中虽有他和皇后的石雕宝座，但连个壁画都没有。证诸永泰公主李仙蕙女士墓都有壁画，说明唐王朝还是一个充满了生命力的时代，而明王朝时，酱缸已完全成熟，音乐、图画，全被酱死。

有一件事使人警惕的，管理人员告诉我们，当陵墓大门初被挖开时，发现墓道中很多铁路用的枕木似的木棍，乱七八糟的散满一地，把帝王陵墓的尊严，破坏无遗；研究结果，原来枕木是运棺材时作滑动用的，等到棺材放好，本应收拾干净，但是工匠们却恐怕被封到里面，而且，反正以后也不会有人进来检查，追究责任，于是争先恐后，夺门而出，以致枕木仍维持当初原样。

「不肖子」才是好儿子

中国人要像工业国家的电子产品一样，下一代永远比上一代好！

就在爬完长城的次日（十月二十七日），我和我最盼望见面的作家严秀先生、牧惠先生把握（另一位弘征先生，远在湖南长沙，我离开北京前夕，他从长沙赶来，匆匆一叙）。远在一九八六年，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丑陋的中国人》（长沙版），三位先生共同撰写〈编后记〉，惹起轩然大波，铁帽横飞。大陆一位名作家梁超然先生，直斥柏杨的书是「一帖毒剂」，他在〈鲁迅、柏杨异同论〉一文中，指出「柏杨是鲁迅的敌对面」。另两位华夏志、王凤海的文章，揭发：「柏杨先生全面否定中国文化，把少数人的丑陋，硬栽在全中国十亿人民头上，是一种令人不能容忍的诬蔑。」并且用黑体字排出他们的指控：「柏杨感谢帝国主义的侵略，因为他不以当一个中国人为荣。」「柏杨恶狠狠的散播侵略有理、侵略有功的帝国主义及其奴才理论。中国革命人民是绝对不会接受这种理论的，世界人民也不会欢迎这种理论。」更有一位李宗凌先生，在〈对丑陋的中国人的几点看法〉文中，抨击我对「文革」的指摘是危言耸听，他轻松的说：「文化大革命就像美国二次大战刚结束，出现的禁锢进步思想，监禁进步人士的麦卡锡主义一样……既不能同蒋介石一九二七年四?一二事变以后对中国人民进行的野蛮屠杀相比，更不能同日本帝国主义对亚洲国家犯下的罪行、希特勒对人类进行的杀戮相比。」

从这几位代表性人物的气势，可以看出他们的愤怒，除了我的观点使他们愤怒以外，华夏志、王凤海二位先生最不能忍受的，是严秀、牧惠、弘征，竟白纸写黑字的认为：「柏杨先生的思想比鲁迅更进步、更伟大，早已超过鲁迅。」

我自少年时代，便尊敬鲁迅，我认为鲁迅是中国近代（一九三○年代到八○年代）最伟大的作家，即令不是唯一，也是之一。但我认为他的杂文有他的时间性和空间性，在那个特定时空以外的人，很难进入情况。我佩服他对恶势力的缠斗精神，和对社会问题的坦率检讨精神，以及「横眉怒对千夫指，俯首甘作孺子牛」的赤子精神。就是在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军事法庭上，我也没有掩饰这份尊敬之情。

我知道鲁迅先生在大陆尊贵无比，但我还是到了上海之后，一路下来，才逐渐发现，鲁迅在大陆已代替了孔丘在专制封建社会的地位，神圣不可侵犯，他的着作像孔丘先生的《论语》一样，不断被人引述，作为行动及论证的根据，我失望的感觉到他

已被政治污染，由一个伟大作家，变成一个被当权大爷利用的神只，对他不可以有一点质疑。柏杨跟鲁迅相等，已是大逆不道，而竟然比鲁迅先生更好，简直是现行反革命之罪。上面所摘录的一些零星抨击，是我到大陆后才看到的，我习惯于被抨击，所以一点也不奇怪，倒是奇怪鲁迅先生被神化四十年之久的那种畸形反应。

鲁迅是毛泽东先生大力推崇下达到巅峰的，某一方面说，是鲁迅的荣耀，历史上从没有一个作家达到他的境界；但在另一角度看，也是作家的悲哀。古时候，连神仙都要帝王金口玉言封上一封，现代，作家必须政治人物肯定，才能定位，鲁迅跟毛泽东一齐被造成神，毛泽东惹出大祸后，权威消失，但鲁迅权威依然如故。

上海作家协会座谈会时，一位作家称赞我跟鲁迅一样，但在有人忽然咳嗽了一声之后，他急忙补充一句话：「当然，柏杨不能跟鲁迅相比。」我感觉到有点异样，但不知道什么地方出了错，后来西安一次座谈会，一位作家朋友也直率的说：「当然，柏杨不如鲁迅。」我才发现政治已把鲁迅推到一个他不愿被推上的位置：那就是君临天下！

封建社会愚昧的造神运动，无论成果如何辉煌，当大门洞开，人民睁开眼睛之后，一定会激起强烈的拒抗。我好几次听见年轻人对鲁迅价值重估的声音。第一、他们认为鲁迅胸襟褊狭，在很多地方（像有人批评他翻译的《死魂灵》），他死不认错。第二、他用字造句，艰涩灰暗，有时甚至并不通顺。

这一类的议论，从另一个角度评估鲁迅，在大陆是石破天惊的。但我认为，它明显的目的是，企图帮助鲁迅先生洗清政治污染，恢复一个作家的自然面目，意义至为深长。在西安一次谈话中，我告诉听众朋友，柏杨当然比鲁迅好，各位当然比柏杨好，你们的下一代也当然比你们好。武侠小说是很好的消遣读物，但我不喜爱武侠小说中传统的意识形态：祖师爷顶尖，以后一代不如一代：秘笈越古越妙不可言！这种意识形态是倒退的，中国人应该头脑清晰的了解，我们要像工业国家的电子产品一样，第二代比第一代好，第三代比第二代好。优秀的子孙必须是「不肖子」，「不肖子」才是好儿子，才是国家的希望。如果所有人的儿子是「肖子」，再过五千年，中国还是今天这个样子。

我对严秀、牧惠、弘征三位先生把我跟鲁迅相提并论，惹来围剿，深致歉意；如果毛泽东在位时代，三位早已家破人亡，想

到这里，更觉亏欠三位良多。

签订第一份合约

尊重智慧财产，恢复独立创作自由，建立版税制度，是台湾对大陆的贡献！

我虽然谢绝了上海作家协会的接待，但北京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冯牧先生仍然邀宴，中国作家协会主席是巴金，在上海住院，我曾经要求晋见这位前辈，但茹志鹃女士告诉我：「巴金先生有病，不见客人！」我本来想提醒她：见与不见，应该由巴金本人决定，不应该由第三者决定，但中国人似乎习惯于「为了他好」——替别人当家作主：如果我坚持的话，回答是可以预料的。

所以对冯牧先生的邀宴，十分高兴。

截至一九八八年年底为止，根据我们已知的资料，大陆没有资本主义世界所了解的民间团体，号称民间团体的中国作家协会，事实上是人民政府所属各部会中的一个部会。台湾一度流行「笔部队」，不过一句响亮的口号而已，大陵才真正有「笔部队」。中国作家协会就是中国作家管理局，主席就是中国作家总管，一个写作的人，经管理局批准后，就可参加笔部队，成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也就是成为人民政府正式官员，领取薪俸。共产党或政府，当然有权教他写什么，或不写什么，但作家们仍可利用多余的时间，从事创作，这些创作在报章杂志上发表时，以及将来出版成书时，可以分别得到稿费，但以后，那本书就跟自己一刀两断。交游广阔的朋友，书销得再多，不但没有增加收入，反而要再花钱购买送朋友。酱缸文化是不尊重智慧财产的，毛泽东为首的五人帮看起来，高级知识份子不如一个扫街工人，所以版税制度无法建立，加上中国人又死爱面子，爱面子就是：越不顾死活的牺牲别人，就觉得自己越有尊严的奇怪逻辑。「我的朋友是作家，我如果买他的书，岂不是脸上无光！假如他不送给我，就不够意思。」这种观念，送书遂成为作家的沉重负担。

大陆作家无法了解台湾作家不隶属一个单位，怎么能够活下去；台湾作家也无法了解大陆作家隶属一个单位，怎么还能自由创作。在大陆社会没有突破性进展之前，大陆作家还不敢拒绝接受薪俸，我建议他们自己印书，问题是你如果不隶属一个单位，你连纸都买不到，连印刷厂都找不到（要切记，纸厂和印刷厂都是国营），即令千辛万苦出版，没有发行管道，只好堆在家任它

烂。然而，就在这种极不利的创作条件之下，大陆作家仍有动人心弦的创作，实在不易。

在上海一次关于台湾版权的座谈会上，认识了主持该项座谈的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副总经理陶庆军先生，对于跟从来没有版税观念的公司，讨论版税，没有基本的共识，双方面都有一种茫然的感觉。大陆出版社最大的困难是书籍定价由共产党人民政府规定，根本不包括版税，一旦付给版税，成本就超过定价，卖得越多，赔得也越多，全国出版社都得倒闭；如果不限制书价，就现行书价再加版税，大陆读者就无力负担。他们打听台湾的版税情形，当他们知道台湾版税普通是一万本以内百分之十，一万本以上百分之十五时，大为惊骇，原来大陆的计算恰恰相反，书卖得越多，作家得到的越少——我弄不清楚是怎么计算的，反正我的惊骇跟他们一样的大。这使我想到要求尊重智慧财产，恢复独立创作自由，建立版税制度，将是台湾对大陆的贡献。

大陆印我的书，最大的一家是中国友谊出版公司，《柏杨版资治通监》已印行到第三十册《自毁长城》，他们是付美金的，当我到北京的第三天，负责人就把美金支票送来，自从一九八四年开始，美国、香港、台湾各地朋友，都认为中共绝不会付外汇，并嘲笑我天真，但我肯定他们绝对会付，我的判断来自历史推演。除了中国友谊出版公司付美金外，其他出版社则只付人民币，某位台湾作家曾经为他们不能付外汇表示美中不足，所以大家都宁愿跟中国友谊出版公司打交道，一位出版社负责人教训他说：「你真笨，大陆骨董、宝物，堆积如山，那点外汇算什么！」那位台湾作家不禁大为兴奋，不过我警告他：「如果你因偷运国宝出境被捕坐牢，一定会后悔巴不得从没有写过小说！」不过，即令果真如此，也有困难，仅印行《丑陋的中国人》，就有六家出版社，再加上其他十几本书的出版社，北自长春，南到广州，东自上海，西到西安，遍布中国，假使我要坐火车按家逐户讨版税的话，恐怕要整天坐火车，坐上两个月（台湾坐火车是论小时的，大陆坐火车是论天的），即令时间允许，骨头也会零散。

于是，到北京后，我就跟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签约，把我所有的书，全部交给他们代理，我则一律收百分之五版税。在我这百分之五的版税中，公司抽取百分之五服务费。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自称是民间机构，事实上它是国家出版局的一个附属单位，但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们能不能真正的履行合约。这是一个

崭新的试探，大陆及香港报纸曾为我们的签约，发布新闻，说明中共的重视，我祝福双方合作愉快，如果能使台湾作家和大陆出版社都对他们产生信赖感，那将是两岸之福。

鲁迅的后裔受打击

是这些一面倒的嘲讽，使我站在周海婴一边！

鲁迅先生在大陆上的崇高威望，超过起伏不定的共产党总书记和国家元首。可是，他的儿子周海婴所受的庇荫，却日渐消失，而且遭到反弹。周海婴先生虽然仍住在亲王级高级住宅区，不过，就在最近，他却吃上官司——从理直气壮的原告，变作气急败坏的被告，又在各种名目下付出败诉费十六个月的薪俸（两千元人民币），使他突然间感到世态炎凉。

导火线是日本「学研社」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购买《鲁迅全集》日文翻译出版权，人民文学出版社把鲁迅的后裔抛到脑后，好像已没有人存在。周海婴先生感觉到屈辱，就向北京中级人民法院控告人民文学出版社侵权，并追讨积欠他老爹鲁迅先生的稿费。这恐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迄今，四十年来，第一件民告官的诉讼，也是「官民平等」观念的第一次出击，所争的不仅是智慧财产而已，诉状是一九八六年六月呈递上去的，是一个使人振奋的消息，但也使人担心这桩民告官会有什么结果。

北京中级法院判决周海婴败诉。

判决说：人民文学出版社鲁迅先生的稿酬，截至一九五八年止，共人民币三十四万零一百九十七元一角一分（这是一个使人发疯的天文数字，依照当时平均薪俸，每月六十元，这笔稿酬等于一个中级官员四百七十五年的薪俸），但人民文学出版社很多次通知许广平、周海婴母子领取，他们没有领取，「并且于一九五八年两次写信表示愿将这笔稿酬上缴国家」，人民文学出版社经「上级机关同意」，留三十万元设立「鲁迅文学基金」，后来因有关单位出面，周海婴取走三十万元。至于日译《鲁迅全集》中有鲁迅从未发表过的作品，稿酬应由周海婴与人民文学出版社平分。于是，北京中级法院命人民出版社一次付给周海婴这笔稿酬二百九十七元（中级官员两个月的薪俸）；驳回周海婴所有诉讼，诉讼费由周海婴负担（诉讼费四百二十二元，加上律师费、交通费、高达两千元【中级官员十六个月的薪俸】）。

周海婴先生是本年（一九八八）才接到判决的，面对判决书

上密密麻麻的条文，如雷轰顶。更糟的是，香港舆论开始对他嘲讽，说他「出尔反尔」「说话不算数」；国内更有人表示不屑于他这种行为，好像孔丘先生的后人忽然卷进一桩桃色案件似的，鲁迅先生的后人竟会为了钱而打官司，实在使传统知识份子泄气，盖儒家精神是「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的，如果有人敢「谋其利」「计其功」，就大失所望，悲愤交集，用显着的眉题刊出：「鲁迅想不到他儿子为他的稿费问题进法院！」然后用拉裤战术说：「鲁迅后裔当不了大官，争回一些钱总是有用的！」

是这些一面倒的嘲讽使我站在周海婴这一边，对官司内情，我一点不知道，但我认为周海婴先生是一个「人」，跟你我，以及跟拉裤派一样的，都是一个「人」，他有责任维护他的权利，这是一个人的基本尊严，不要说他是全国崇敬的鲁迅先生的儿子，即令他是全国唾弃的林彪先生的儿子，我也会用同样的热情支持他争取！周海婴先生犯了谁的王法？连到法院控告的资格都被剥夺？连请求法律保护他权益的资格都被取消？中国知识份子最大的丑态是；自己享受权利，但当其他知识份子维护权利时，又在旁嬉笑怒骂。这种心态，是中国现代化的绊脚石。

周海婴长得很像他老爹，我见过太多鲁迅的肖像，这位遵照遗命，不作「空头文学家」的儿子，第一次见面确实使我有一种鲁迅再生的惊讶，看到他没落的神情，我忽然想到，鲁迅先生的遗命可能错了，周海婴如果从事写作，他或许会更肯定自己，至少他可以跳过一个新作者必须经过的退稿的漫长挫折；如果那样，他现在或许用不着打官司。

我告诉他，如果北京中级法院根据的是确实的——你们母子于一九五八年已把鲁迅稿酬捐献给国家，国家又接受了你们捐献的话，这笔稿酬便属于国家，你就不能过问。

「我同意你的看法，」周海婴说，「问题是：北京中级法院的判决，完全照抄人民文学出版社的片面之词，对我所作的举证全部不理！」这种作业方式，我完全熟悉，跟台北军法审判，完全照抄调查局的移送书，一模一样，证实马克斯说过的：法庭是一种镇压工具，不是判断是非场所。周海婴说：「一九五八年我和母亲确实表示过要把父亲稿酬赠给国家，但周总理（周恩来）不肯接受，并且指示冯雪峰把它存进银行。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爆发，当时人民文学出版社财务科长汪静波，告诉我母亲派去查账的王永昌说：还有三十三万元（中级官员四百五十八年的

薪俸）。」

一九七二年，周海婴在毛泽东为首的五人帮迫害下，身患重病，周恩来先生特别命人民文学出版社，在代为保管的鲁迅稿酬中提出三万元给周海婴治病。一九八一年，共产党总书记胡耀邦出面要求下，人民文学出版社再交给周海婴二十七万元。除了一张支票外，没有任何说明。事情发展到这种地步，人民文学出版社负责人心里的不愉快，可以想像。

台湾同乡聚会

俗云：「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人不亲，地亲！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向日本「学研社」出卖《鲁迅全集》的日文译本版权，没有付给鲁迅后裔一文稿费或一本书，但日本「学研社」却是送了好几套给人民文学出版社，包括送给鲁迅家属的在内。当「学研社」听到周海婴连一套也没有见到时，十分惊讶。人民文学出版社对周海婴这种「大蔑视」，使周海婴告到法院。

人民文学出版社说：鲁迅作品已收归国有。周海婴说：一直到现在（一九八○年代）为止，人民政府还没有把作家版权收归国有的法律和行为，任何作家的作品，也没有成为国有的事实。周海婴自己也编过、国内各出版社也出版过多种鲁迅文集，从没有人过问。国家从没有以鲁迅智慧财产权持有人自居，人民文学出版社怎么可以以鲁迅智慧财产权持有人的身份，把它卖给日本?

周海婴顺便索取仍存在人民文学出版社，最初三十四万元人民币的尾款四万元和它应有的利息（四万元当时是一个中级官员五十五年的薪俸，贬值到今天，也是一个中级官员二十七年的薪俸）。而且，依照大陆文化部颁布的〈书籍稿酬试行规定〉，作者逝世超过三十年，出版首次发表的遗作，仍要付给作者家属稿费。人民文学出版社新版十六卷《鲁迅全集》其中有大量首次发表的鲁迅遗作，却连一文也没有给。

周海婴已经提出上诉，并且向北京中级法院审判长重申：他不是为了钱，他将把这笔钱捐给教育界使用。我赞成捐钱，但对「不是为了钱」的观念，严厉反对，我应该得到的，就应该得到，一分钱都不放弃，不容别人用「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那一套把它断送；我们必须「谋其利」「计其功」，

保护自己的权利，是民主法治社会不可缺少的观念。凡是呐喊「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的，都应自动去圣人庙报到吃冷猪肉，不准再来中国国土害人。

周海婴告辞时，问我对他官司的看法，我告诉他我知道的太少；他又问我猜他是不是可以获胜，我告诉他我在台北发明了一部在大陆上尤其适用的《说不准学》，可供他参考，他笑了笑。当鲁迅先生逝世时，我还念高级中学一年级，时光匆匆，他笔下的幼儿海婴，头上已有白发，而我竟有机会和他会晤，也不禁兴起「鲁迅想不到他的儿子为他的稿费问题进法院」叹息。

——在我们整个会晤中，我一直担心他会向我询问他的儿子周令飞在台北近况，因为我实在不知道。他竟然也没有问，我想，台湾同胞去大陆的很多，向他报导他儿子消息的，一定也很多。

同时，我也没有问周海婴：有什么作家对他支持？因为他给我的印象是，他彷佛孤军应战。我所以没有问，是因为中国作家跟其他国家作家似乎有异，其他国家一个作家一旦受当权份子迫害（好比被捕），所有作家都会声援！中国正好相反，一个作家一旦受当权份子迫害，定有一批作家纷纷表态，群起喊打，诟骂侮辱，赤膊上阵，累得口吐白沫，唯恐不受主子欣赏。延安王实味先生、北京胡风先生、丁玲女士，以及台北柏杨先生（顺便向读者先生推销一本曾被台湾警备总司令部查禁，行将再度问世的书：《七十年代论战柏杨》，上面就有国民党派作家到美国证实柏杨是「共谍」的报导），都有这种令外国作家百思不得其解的奇遇。所以，虽然现在政治开放，我却很难推测周海婴先生会获得谁的帮助。

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是北京最早邀我赴宴的单位，十月二十六日，我们从长城、定陵，风驰电掣般赶回北京，已晚了将近两个小时，联谊会联络部长林钗女士，和中国新闻社港台海外部主任王捷女士，仍在北京饭店等候，我非常抱歉，但实在不是我的错，因为我不知道绕弯到定陵，要费多少时间。联谊会会长林丽韫女士作东，同席的全是台湾同胞第二代，香华兴高采烈的说闽南话，希望她们听听乡音，但她们多半已听不懂，香华又改说结结巴巴的客家话，她们也同样多听不懂。这使我想到家在台北的儿子本城，他连一句河南话都不会讲；又想到家在旧金山义女刘元旭的儿子，说的全是英文。席间，我们谈一些她们或她们的老爹到大陆的情形，像我当初到台湾一样，都是四十年前的往事。

俗话说：「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形容异地相逢，人

不亲，地亲，更何况人也亲。我先后也看到另两位来自台湾的同胞，一是陈鼓应，一是黄顺兴。陈鼓应先生，这位国立台湾大学哲学系的教授，在一次国民党「清除革命阵营」小动作中，全系教授被驱逐一空，导致他后来竞选国大代表，把「外交部」称为「断交部」，严重的伤害到国民党形象，然后前往美国，国民政府遂不准他再回台湾，他才应聘到北京大学教书。是他安排我和北京大学同学见面，以致发生一点小事端的。而黄顺兴先生，这位台湾反对党前辈，在台湾还是恐怖时期的一九六○年代，当选台东县长，后来更当选立法委员，他在他的女儿因去了一趟大陆，被捕判三年牢狱之灾，刑满出狱后，也前往大陆。他现在是人民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四十年，第一个发出反对声音的人，博得海内外的尊敬，他是台湾同胞在大陆的一颗巨星。一位朋友告诉我说，他抛弃妻子，在北京另行结婚，结婚并不是污点，但迄今为止，并没有这回事。他对政治的兴趣已逐渐消退，而把注意力转到环境保护上，那是一个更远程更艰巨的目标。当我们匆匆一晤，又匆匆分别时，我发现他跟在台湾时一样，满头白发，一脸沧桑。爱心，使他憔悴。

平等□□万美之母

我们迫切追求的应是民主生活和民主气质，然后才是民主政治。

陈鼓应先生是一个性情温和的知识份子，不是一个激烈抗争型的人，他在台湾对国民党所作的批评，并不严厉，可是他的宣传文字，却咄咄相逼，如果不是外交上发生变化，美国跟台北断交、跟北京建交，选举暂停，他可能当选国大代表。后来，他到美国，因为反对台湾独立，和选举伙伴也分道扬镳，最后才到北京大学任教，对于近代中国知识份子而言，北京大学有强大的吸引力，塞翁失马，焉知非福，对当初不准他回台的挫折，似乎还有一点点高兴之情。我同样的以能到北京大学访问为荣，所以当陈鼓应告诉我北京大学副校长罗豪才先生欢迎我到北大讲演时，我很高兴的答应，但是过了一天，他告诉我讲演没有场地，是不是可以改作座谈，我立刻知道，又是老模式变化。

座谈会于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举行，进了校门，看不到任何举行座谈会的标帜，车子转弯抹角，在一座不知道名称的大楼面前停下，同样的没有半张海报；楼前站了些学生，茫然的看着我们

下车，我还以为可能被带错了地方。在接待人员陪同下，上了二楼一间稍大的教室，已坐满了人，陈鼓应起立介绍，我才知道出席的有几位是北大教授，其他则是各社团负责同学（印象最深的是「学海社」，座谈会结束后，社长同学送给我一个北京大学纪念座牌，和他们出版的全套《学海》学报）。

名义上是座谈会，实际上形成一场「口试」——由北大师生当主考官，我当学生，我非常兴奋的接受口试，台湾有较多的资讯了解大陆，大陆对台湾（以及对外面的自由世界）的了解，则比较困难，我盼望有机会告诉他们有关我们的实情。

同学们首先问我民主的意义？和怎么追求民主？这是一个智慧的探索，自从西方Democracy被译成「民主」，传入中国后，民主就成为政治上最响亮的招牌，不管是张三、李四、王二麻子，只要他从事政治工作，他就是扞卫民主的斗士，甚至，他就是民主，民主就是他。于是不久就露出真相：争取民主的人，包括为争取民主而坐牢入狱的人，他们往往并不知道什么是民主。多少年来的情形是，大家都在向一个不知道的东西效忠，并为它奋斗。

有一件事发生在台北，至今使我震骇难忘，一位因抨击国民党不民主而被判五年徒刑的朋友，出狱后参加一家杂志社工作，由他担任总编辑，有一天，为了一本丛书的封面，和一位董事发生争执，他认为他的意见可以得到大多数董事支持，坚持提交董事会表决。表决的结果，除了他的夫人弃权外，全体投反对票。我的朋友脸色苍白的坐了一会，然后霍的站起来，用手指着全体董事，诟骂说：「你们这些人卑鄙无耻！」「我看不起你们！」大踏脚步而去，大家被他的诟骂吓呆了，包括他的夫人在内，目送他背影消失，很久很久，没有人发言。那个惹祸的董事喃喃自语说：「是他要求表决的呀！」我可以断言，这位朋友如果有权，铁帽一定出笼，那些投反对票的人，如果不是「匪谍」「挑拨政府与人民间感情」，就一定是「国特」「现行反人民反革命」。

非常抱歉我用我的朋友作为例证，因为这件事一直横亘在我的心头，不但没有随着岁月消逝，反而随着岁月而更增沉重，使我想到中国民主的危机，不在官而在民，发生问题的不是目前有权的官，而是现在还没有权，但将来一定会有权的民。我常伫立街头，观察那些来往的青年学生，也常想到监狱里正在服刑的被称为民主斗士的政治犯，他们将用一个什么样的体质，去接班掌

舵？中国历来的改朝换代，都是不换宝座换屁股，我们一直认为只要推翻眼前看得见的暴君，让高喊民主口号的新屁股坐上去，就风调雨顺，国泰民安；几乎是铁定的：我们最后都会发现高喊民主口号的新屁股，更为凶恶。这算不算中国人的悲哀？抬头问天，中国为什么不能像美国一样，在一场战争后建立一个三权分立的政府？为什么不能像英国一样，在一场革命后建立一个代议政治？为什么不能像日本一样，在一次外力冲击后，建立一个君主立宪体制？战乱一次，革命一次，不但不能提升一次，反而更堕落一次。

我想中国人追求的，应该是生活民主化！把民主定位在政治上，只要求政治民主，是灾祸之源。民主，是一种生活方式——家庭生活、学校生活，和社区生活。有了民主生活之后，才会有民主政治，跳过民主生活阶段，去追求民主政治，犹如一个小学生跳过中学大学，去进研究院一样，用一句简单的话说明：民主，要在日常生活中成长。我的建议是：我们应把努力换屁股的工作，交给选出来的代议士（议员或代表），而把努力换气质的工作，当作第一要务。这跟独善其身不一样，而是我们要明确、公开的，建立我们从来没有过的「人人平等」观念。平等，是万美之美，众美之母，一切美德的基础，一个人必须了解别人也是人，对方跟我一样，需要尊重和尊严，然后才有能力跟别人沟通、和别人团结、与别人合作、向别人让步、对自己克制。而沟通、团结、合作、让步、克制，就是民主生活。

四化到六化

财产私有化，是拯救中国大陆的唯一一条路，再无他途。

北京大学座谈会上，很多时间来讨论「民主」，从生活民主化到政治民主化。民主政治的意义在西方国家十分明了，但一旦掉进酱缸，细胞上就发生变化，野心家既没有胆量抛弃民主，又没有智慧实行民主，只好在它头上动点小手术，蒋中正先生发明「集中民主」，毛泽东先生发明「人民民主」「新民主」，将来再有英明领袖型人物出现，恐怕还有其他别的什么民主。他们所以辛辛苦苦发明，目的只有一个，他要过专制封建真龙天子的瘾！幸好旧野心家已经逝世，我们不知道会不会有第二波新野心家登场，但中国人民必须了解，民主政治是一个有反对党存在的政治制度，没有反对党存在的政治制度，就不是民主政治。一个

国家如果抽去了反对党，它就是法西斯国家，不是民主国家。邓小平先生说：「实践检验真理！」我们同样说：反对党检验民主政治，丝毫不爽。同时，民主就是民主，一眼就可看出：头带花草的民主，绝对不是民主。每一个中国人都要成为监赏家，十手所指、十目所视，使舞台上的演员无所遁形。

我还回答了「酱缸问题」「四化问题」「台湾青年生活问题」「民主和暴力问题」，以及「中国统一问题」。在同学们提出统一问题时，香华递给我一张纸条，纸条上说：「你应该问问他们的看法？」但参与座谈会同学们，似乎对这件事并不十分关心，所以当我介绍过我的「长大再结婚」理论后，还没有来得及征求他们的意见，一位同学就又提出一个新的意见：「柏杨先生，你以讲真话受人尊敬，请告诉我们，中国还有没有救？」就在北京，四十年前，我看到新中国的成长，每人精神蓬勃、充满自信，而四十年后，几乎所有人壮志已销。这群知识份子的精英，突然提出这个问题，说明中国人受的是什么样的煎熬，和青年们受的是什么样的绝望痛苦。稍后在西安，我看到更多的这种场面，同学们——他们是那么小，不过二十余岁，被沉重的对国家的忧愁，压得苍老沮丧，从他们机警、茫然，又复热情澎湃的眼神中，我几乎全部读到他们内心的奥秘！那正是四十、五十年前，我那一代学子们内心的奥秘，如果流尽我们的血能救国家，我们会让血流尽；如果流枯我们的泪能救国家，我们会让泪流枯。然而，死者（那些死于日本人以及敌对党派之手）血已尽、生者泪已枯，下一代反而仍在旁徨国家有没有救！中国，你走错了方向！

然而，问题不是中国有没有救，而是，上帝既不能吹口气使中国消失，那么，它就必须有救。我们看到病人倒在街头，还要伸出援手，而不管他是不是有救，为什么对自己的国家要发出这种询问？不管中国是不是有救，我们都要救。而且，一种很明确的症候显示：中国一定有救，因为中国人已开始有胆量、有智慧，检讨自己的缺点，和面对自己的缺点。关于「四化」是不是会成功？我认为「四化」实际上只是「一化」。十九世纪末叶，清政府认为洋大人所以所向无敌，只因它船坚炮利而已，中国政治制度仍是天下最完美的制度，用不着更改。想不到一百年后，历史毫厘不差的重演一次。人民政府又在认为中国政治制度是天下最完美的，用不着更改，只要有现代科技就可脱胎换骨。根据历史法则，一个身体衰弱的老拳师不可能练出铁拳头，四化因之

也不可能成功。多少年来，人们加上「政治民主化」，问题是，政治怎么才可以民主化，这不是主观愿望，必须靠客观条件。有人把希望寄托在大陆留学生身上，认为他们留学西方，会带回西方民主风气，这是一种脱离实际情况的盼望，把留学生的影响作过高的评估。有一件泄气的事要说明的，中国留学生对西方民主生活，很少吸收。有一次，我参加美国东岸一个大学的开学式，看了一段影片，由大学外籍学生顾问部放映，介绍各国留学生生活给新到学生，其中有一段专门报导由台湾去的中国留学生，自成一个族群，住在一起、吃在一起、玩在一起，吃中国菜、用中国话交谈，甚至教台湾家人买中译教科书寄来上课，学校有什么party，中国留学生就像海豹一样的挤在一起；很少到美国同学家作客，更很少跟美国同学郊游；美国同学在一起，除了谈女孩就是谈体育，中国同学在一起，除了传播一些是非，就是谈国内政治，双方格格不入，越拉越远。该影片在结束时，响起顾问部职员的呼吁：所有外籍学生，应以中国留学生为戒！我感到汗颜，但我可以肯定，三年五载转瞬而过，中国留学生连啦啦队长是怎么选举的都不知道，他又怎么知道民主政治？又哪里来的民主气质？又怎么能影响别人？大陆留学生因年纪稍大的缘故，学习功课已够痛苦，学习生活简直根本不可能，缺少语言能力、缺少时间、缺少金钱、缺少兴趣。不要说普通留学生，就以金银堆积如山的宋美龄女士而言，她可是吃英语长大的，并以登上第一夫人宝座沾沾自喜，第二次世界大战，她代表中国前往美国，罗斯福总统告诉她美国正遇到困难——罢工！然后顺便问说：「如果罢工事件发生在中国，中国政府会怎么办？」宋美龄女士举起她那涂满了蔻丹的尖尖手指，用一个不容置疑的姿势，往咽喉上一抹。罗斯福总统夫人在她的回忆录上叹息说：「宋美龄虽然身受美国教育，但她并不了解民主！」

中国大陆要想得救，不能奢望留学生；很多留学生，像宋美龄女士之流，只学会了英语而已（有的连英语也不会）。所以，救中国需要另一条道路：除了政治民主化外，还要财产私有化！使「四化」变成「六化」！当我脱口而出「财产私有化」时，教室里霎时鸦雀无声，我发现大家震惊的眼神看着我，感到空气似乎就在四周凝聚。

两千公里外信息

统战部说：柏杨来拿稿费，十分欢迎；设立文学奖，我们有困难！

北京大学座谈会六时左右结束，副校长罗豪才先生接我和香华到北京市区共进晚餐，罗豪才先生来自新加坡，他已很久没有回国。不过，就好像美国学者到英国当大学校长一样，他到中国任教，基本上没有文化的隔阂，水乳交融。他是法学专家，大陆需要法律，远超过需要核子武器。没有核子武器，国家还是国家，没有法律，国家不过一个未曾开化的野蛮部落而已。在文化大革命时，他也有暗淡的境遇，我想，对一个法律学者而言，伤痛似比普通人更深。

关于文学奖，虽然在上海踢到铁板，心里已了解我面对的是什么，但我仍不愿轻易放弃，一踏进北京饭店，我立刻向朋友们表达我的盼望，反应一律是「那太好了！」但没有下文。而就在罗豪才先生设宴招待的那天晚上，回到旅馆不久，忽然接到一个远自航空距离两千公里外的深圳，打来的长途电话，听筒上响起李玲瑶女士——一位美籍华裔企业家银铃样的声音。一九八四年，我在纽约曾接受她的款待，她在纽约从事房地产，而现在，她告诉我，她在深圳设厂。

「你的文学奖怎样了？」她问。

我告诉她碰了钉子。

「愿不愿听一个消息？」她说，我当然愿意，「去年（一九八七）三月间，我在报上看到你要设文学奖的新闻，正巧身在北京，有一次统战部请客，席间谈起你，我问阎明复部长说：『听说柏杨打算在北京设文学奖，不知道有没有可能性？』阎部长说：『我们需要研究！』我说：『由哪个单位研究？』阎部长介绍一位处长，饭后我问处长说：『你们要研究多久？』处长说：『总要三四个月、四五个月。』然后，我回美国。

「今年（一九八八）年初，我再来北京，统战部又一次请客，我想起了这件事，再问阎部长说：『柏杨设文学奖，你们研究了一年，应该有结论了，结论是什么？』阎部长说：『柏杨先生来领稿费，十分欢迎；至于设文学奖，我们有困难！』」

我问她有没有询问什么原因，她说她的印象是，似乎因为我是一个反共作家。我向她解释我不但不反共，反而是一个「共谍」，我握有不容置疑的证明：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军法处起诉书和判决书。李玲瑶笑起来。我又声明：事实上，我不反对任何党派，包括国民党和共产党，我只是反专制、反封建而已。她安慰

我不要激动。

「玲瑶，」我说，「你怎么不早告诉我？」

「因为你从没有问我！」

「玲瑶，」我说，「你怎么知道我住北京饭店和房间号数！」

「你是名人呀！」

放下听筒，怅然若失，香华在旁提醒我说：如果能因此一下子结束文学奖的恶梦，李玲瑶真是一个天使。晚上，我辗转反侧，难以入睡。

第二天，十月二十九日，上午，拜访天体物理学家方励之。拜访方励之先生，跟拜访王若望先生一样，目的只是向他说一声我对他的敬意。他是一位科学家，而且研究崭新的天体物理学，如果他对他所看到的民族危机和社会黑暗，不发一言，他的官爵势将节节上升，偏偏，他无法克制他的良知，说出一些真话，遂使他陷入窘境。中国真是一个奇怪的国度，只要讲真话，就是犯了罪。

监于拜访王若望的遭遇，我向朋友们表示很盼望拜访方励之时，总是先行声明：「如果不方便，你不必陪我们去，只告诉他的住址就行：如果地址不能告诉，告诉他的电话就行；如果连电话也不能告诉，你就说你不知道，但不要说他回山东去了。」我绝不提出使朋友受窘的要求。结果大家都不知道他的地址和电话，但都允许回去查到后再告诉我。一直到十月二十七日，也就是北京大学座谈会的前一天，和严秀、牧惠见面时，在场还有其他很多朋友，其中一位——暂时称他为赵先生，悄悄答应代我向方励之致意，当时就拨电话给方励之约定，十月二十九日上午，我们开车到赵先生处，由赵先生当向导，一齐前往，这真是一个十分顺利，万无一失的安排，可是再也想不到，二十九日早饭后，就要出发时，却忽然找不到赵先生的名片，无法知道他的住址，再找那天在一块聚会朋友们的名片，只要能找到其中的一位，就可请他查看；想不到那天拿到的一叠名片，竟全部遗失。我是有名的丢东西大王，在台北时，天天都丢东西，找得家人一个个心神不安，怨气冲天，但这次的名片却是香华保管的，她简直不能相信会一张不剩的全盘不见。忽然间，她想到一位同乡那天也正在场，于是请他查赵先生的名片，他在电话那端告诉说：「其他朋友的名片都在，只不见赵先生的名片。」请他查查看其他朋友的名片，他去查了一会，在电话上告诉说：「其他朋友的名片也

不见了，真是糟糕。」

我们又陷于自找的一个束手无策的困局。

大家都在做戏

想不到只四天时间，情势竟然突变。

但我最后仍完成拜访，在焦急和无奈交加中，香华忽然想起她有方励之先生的电话，那是前天赵先生拨电话时告诉她，她顺手记到一张小纸条上。于是，我们动员了大清早就来旅馆探望的一些朋友，满屋寻找，总算在一大叠信封下面找到，找到后喘了一口气，香华直接拨电话给方励之，询问他的地址，然后动身，这时已经十时，大概四五十分钟车程，终于踏进方励之家的客厅。

方励之先生神情冷静，方夫人李淑娴女士活泼智慧，这一对同是物理科学家的杰出夫妇，已在历史上创下奇蹟。世人似乎只知道「文人无行」，却忽略了二十世纪后期出现的另一种现象，有些自然科学家也会在知情或不知情下，成为当权官员的摇尾系统，来宣导暴君的皇恩。一般人对自然科学家的信赖，往往超过对人文科学家、对文化人、对作家的信赖，认为自然科学家有坚定理性，不容易被揉花眼睛。当权官员了解这种倾向，所以刻意运用。

方励之先生暨夫人挣脱这种名缰利锁，跟中国原子科学之父的孙观汉先生一样，他们献身真理、献身人道的抗争行为，为中国科学家建立崇高的尊严形象，使人心仪。方励之先生身在国内，环境变化难测。但中国前途如果日渐光明，他们夫妇会竹报平安。

只吃了一杯茶，便和方励之夫妇匆匆到香格里拉饭店共进午餐，而就在餐厅，忽然遇到来自台北《自立晚报》的记者和她的朋友们，又是「老乡见老乡」镜头，使时间更为仓卒，而我必须下午二时前赶回旅馆，前往出席中国作家协会安排的记者招待会。所以，和方励之夫妇相聚的时间，更短如闪电，但已足够使我们发现李淑娴女士精辟的见解了。再一次证明：一个成功的丈夫，都有一个成功的妻子。李淑娴在区域选举中，击败共产党提名的对手，说明她与她丈夫同步。当我和方励之谈话时，我听见李淑娴告诉香华：「在物理学上，一个程式经过十次、二十次试验，结果全都失败，那就证明这个程式一定错误，必须抛弃。」

我停止谈话倾听，科学家自称他的程式可以制造出来长生不老的甘泉，结果十次、二十次试验，每次都一盃下口，立即毙命，就说明不应该再用这个程式继续试验。马克斯式社会主义在苏联、在波兰、在捷克斯拉夫、在犹哥斯拉夫、在罗马尼亚、在保加利亚、在匈牙利、在中国、在北朝鲜、在越南、在柬埔寨，在那么多国家试验，全都失败。说明马克斯式社会主义是一个错误的主义，必须抛弃。

我震惊的把刀叉放下，凝视着她，不敢相信这么锐利的言论竟发生在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土上，出自一个娇小的女教授之口！「反社会主义」是灭门大祸，我高兴中共开放尺度竟如此广阔，同时也想到方励之夫妇的道德勇气，和求真精神。餐后，目送他们夫妇回去，我想，他们应该知道他们做的是什么，他们会无怨无尤。

我仓卒赶回北京饭店，时间将近两点，这时接到严秀、牧惠二位先生的电话，原来下午的聚会，中国作家协会本来答应除了邀请记者，还要邀请北京杂文作家一起座谈的，怎么临时变卦？他已告诉了很多人，却没有一个人接到通知，问我什么原因，我当然无从解释，我建议他问中国作协。刚放下听筒，朋友们纷纷赶来，传出一个又使人发呆的消息：所以不能设立文学奖，除了认为我是反共作家外，还认为我是台湾作家。除非中央政策改变，目前的情形是：台湾作家不能超过大陆作家！所以台湾作家设立一个比国家文学奖更高金额的企图，不合现阶段政策。

然而，更奇异的消息是，朋友告诉我，中央宣传部刚下达紧急指令，要各传播媒体对柏杨所有言论活动，不作报导；遇到必须报导时，只可少报导，或适度报导。记得刚到北京那天，《人民日报》刊出台湾作家柏杨夫妇抵达大陆消息，周明先生提醒我说：「这是对你们特别尊重，作家回国，《人民日报》从不提一字。」我了解《人民日报》的份量，诚挚的表示我的感谢，想不到只四天时间，情势突变。这信息使我惊奇，一个朋友跳起来说：「既然如此，要记者招待会干什么，你应该拒绝出席！」但我仍是前往，虽然我的谈话上不了报，但总可以见见新的朋友，而且，我也有话要说。

记者会在中国作家协会举行，出席记者有二十人左右，他们平静的问，我细心的答，当我想到我们都是在逢场做戏的时候，感到一缕悲伤，因为我们没有必要做戏！中国人为什么要活得如此曲折辛苦？中间，记者们果然提到文学奖，我趁势宣布，不再

寻求设立，宣布后，忽然觉得一身轻松，如释重负，重温多少年前走出牢房时的那种感受。

当天晚上，几位报馆记者见告，她们已经把自行车推出大门，就要赴会时，被紧急叫住，认为不必采访了，助手去照个面就可以。记者招待会就在这种气氛中，举行了两个小时，我深深感谢记者朋友们的忍耐。

大陆文学大系

这是一个文化鹊桥，想不到出现我还不太了解的奇怪节目。

就在北京，第一次听见「捐门槛」一词，我既不知道它是什么意思，又不知道它出自何经何典，而且跟我无关，所以根本没有留意。可是不久我就发现这三个字原来冲我而发，就不禁十分好奇，要弄明白是怎么回事。

这要追溯到去年（一九八七）三月，我去香港参加香港电台主办的读书节目颁奖典礼，和作家彦火先生晤面，我告诉他我的构想，当时，海峡两岸还没有解冻，但暖和的气息，已开始扩散，我有心在台湾一系列介绍大陆作家的作品，使大陆作家能在台湾家喻户晓，作品能在台湾流传，并藉着台湾精致的印刷，更进入海外华文市场。但我对大陆文坛毫不熟悉，三○年代作家当然有印象，四○年代以后作家因两岸彻底隔绝缘故，连姓名都不知道。所以我拜托彦火先生义务帮忙，作家名单及作品，统由他决定，他初步遴选十二位作家（包括一位诗人），每人作品一册，共十二册（包括诗集一册），稿酬每册港币一千五百元。彦火先生对大陆作品在台湾市场情形，略有所闻，询问我是不是有出版社委托我办这件事，当他听说只是我个人的计划时，深为担心，但仍被我说服。

半年之后，十二位作家的十二册稿件寄到台北，我送给远流出版公司总经理王荣文先生，特别声明，第一、我同意不署名主编，他可以用任何人主编，只要能帮助推销；第二、他除了直接付香港彦火先生所转付的稿酬之外，我不收一文酬劳。但仍不能使王荣文动心，两个月后，他问我是不是可以转介给新地出版社，我说当然可以。结果新地出版社把稿件退给远流。我只好多复印一份，分别再向骏马出版公司总经理林明珠女士、林白出版公司总经理林佛儿先生推荐。最后，林佛儿勉强接受，他认为十二册不能一次出齐，准备一个月出两册，使资金的压力得以平均

分配，但必须由我担任主编，并付我每册新台币五千元主编费，十二册六万元，那时新台币还没有升值，约合美金两千一百元，我很高兴担任主编，但不接受一分一毫报酬。这十二册书定名《中国大陆作家文学大系》，当我启程前往大陆时，已出版八册，我询问林佛儿先生，如果我在大陆遇到好作品，是不是可以再出十二册，他的尴尬表情，使我让步说：「再出六册、四册？」

这涉及到海峡两岸文学作品的体质，大陆作品生命力强，尤其伤痕文学方面，充满了狂暴血腥，震撼十分激烈，但几篇下去，读者会感到恐惧和厌倦。而爱情小说，因为社会制度的迥异，好比奇异的人际关系、奇异的职称：书记、地委之类的人物，十分陌生，不能把他们放到一个适当位置。因此，台湾读者对英美小说可以消化，对大陆小说却很难消化。这造成作品的滞销。《中国大陆作家文学大系》第一册出版迄今，第一版三千册，大部份仍堆在林白库房，而台湾普遍行情是，要四千册销完，才够印刷成本。

我把编这部大系的心意，写作如左序言：

在古老的传说中，上帝为了惩罚牛郎织女沉醉爱情，怠忽职守，用金针在天上划出一条银河，使他们夫妇身悬两岸。这个故事抒情而美丽，而千万年后的二十世纪四○年代，上帝再次动怒，为了惩罚中国人的堕落和内斗，用金针在地球上划出一道海峡，使中国人骨肉乖离，甚至造成永世隔绝的悲剧。这两个故事情节相似，而气氛差异，原因是：牛郎织女相隔的三百六十五天中，每年七月七日的七夕，还可渡过鹊桥相会，终究是一幕喜剧。而台湾海峡的隔离却长达四十年之久。当初仓卒切开，竟几乎形同永诀。

时代的悲剧，只有时代使它结束。八○年代末期，台湾海峡两岸的鹊桥，在香港架起，两岸人民立刻发现，相互之间，既熟稔而又陌生，既亲切而又疏离，既相邻而又遥远，既想接近而又暗中提防……。中间的矛盾，千言万语，难以表达，显示了隔离太久之后的后遗症，令人忧心。然而先是大陆上掀起数年不衰的「台湾热」，对台湾文学作品的印行，数量之多，影响之大，连我们都感到震撼。因为在大陆读者眼中，从未见过同样使用中文，而生活形态、思想观念、文字风格这么不同的小说、散文、诗歌。而在台湾，同样掀起「大陆热」——事实上「大陆热」开始于一九七九年，大量介绍大陆风景文物的出版品，已是涨潮的前

奏。而两岸鹊桥架起后，大陆的小说、散文，和诗歌，也纷纷在台湾报章杂志上出现，虽然缺乏有系统的介绍，但间或也有大陆作家的作品侧身台湾书肆的「排行榜」畅销行列。

回顾一九四五年，台湾光复，台湾同胞曾经眼眶噙着热泪，胸膛怀着激情，投入祖国的怀抱，赤诚的欢迎亲人的光临斯土，这是历史上动人的一幕，这是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强悍兵力的占领，严厉法纪统治台湾五十年，都压抑不下去的挚情，这中间有血浓于水的民族情感，更有文化上息息相关，割不断、斩不绝的共同命运。

现在，大陆、台湾两地彼此掀起的「热」，又一次肯定这份命定的共同情感，和无法相违的文化价值。不过，两岸的矛盾仍有待消除，彼此间的了解也有待增进。四十年的隔离，不但意识形态，社会结构，甚至日常语汇都有距离。在台湾的人民缺乏大陆上风云乍变、苦难频仍的生活经验，而大陆上人民也不了解台湾人民的苦闷、焦虑，和追求与盼望。

文学不但使真相现形，也使人生命充实和丰富。透过文学，不但使两岸彼此了解增进，进而相互激赏，也终于在彼此尊重之下，建立同心共荣的前途。

感谢香港彦火先生，赐助一臂之力，搜集稿件。感谢台北林佛儿先生，慷慨接下这部庞大的套书，使能早日和读者见面。更感谢允许把他们的作品在台北出版的大陆作家，使这份心愿，得以完成。

我想，我对大陆作家已尽到心意，我一直有一个假设，认为大陆作家也会同样有欢喜之情，假如不那样的话，他满可拒绝彦火先生的邀请。然而，中国盛行的是《说不准学》，一切事都说不准，对《中国大陆作家文学大系》，我所以不收林白的主编费，因为我预感到，将来有一天，一定会有人抨击我为了钱；我坚辞主编，因为我同样预感，一定会有人抨击我为了名；这些抨击我毫不在乎，并且连解释都不屑，但我不愿海峡隔离四十年后，第一件纯文化界民间的作家作品交流工作，蒙上任何灰尘。

万想不到，却在另一个角落，出现我还不太十分了解的「捐门槛」节目。

捐门槛

两岸交流，固可促使关系亲密，但也可能因太刺激而更疏

远！

捐门槛的「槛」，国语音Jia□n，但我听到的发音却是「捐门Ka□n」（捐门坎），盖北方人称「门槛」（门限），南方人称「门坎」。新式建筑中，门槛已经消失，乡下传统房屋里，才偶有残留。

「捐门槛」是江南陋俗，因鲁迅先生短篇小说〈祝福〉中提到它，遂在大陆家喻户晓。女主角祥林嫂是一个善良而又苦命的寡妇，受雇在有钱财主「四婶」家，可是祥林嫂却被她贪图钱财的婆母暗中卖掉，像绑票一样由后夫把她绑走。三○年代，寡妇再嫁仍受万人唾骂，更糟的是祥林嫂生了一个儿子，那小娃却被狼叼走，而第二任丈夫只活了两年即行去世。于是，她面对着一个被扭曲了的暴戾世界，民间有个传说，再嫁女人死了之后，两任丈夫都来争夺，阎王爷就会下令把她从头到脚，活生生用锯锯开，这种锯磔分身苦刑，使祥林嫂深感罪孽沉重。

一个名叫柳妈的「女善人」为她指出一条生路：

「我想，你不如及早化解，到土地庙里去捐一条门槛，当作你的替身，千人踏、万人跨，赎了这一世的罪名，免得死了去受苦。」

祥林嫂显然看到救星，她立刻去镇西头土地庙捐门槛，庙祝起初执意不允许，直到她急得流泪，才勉强答应，价目是大钱十二千。在苦苦工作一年后，祥林嫂拿到积蓄的工钱，换了十二元鹰洋，请假到镇西头去，不到一顿饭功夫，就回来了，神气舒畅，眼光有神，高高兴兴对「四婶」说，她已经在土地庙捐了门槛。

这就是「捐门槛」典故，在上海时，有朋友直率的告诉我：「不必办文学奖了，他们认为你捐门槛！」但没有留下印象，可是到了北京，一连几次，从分别不同的朋友口中，听到各式各样的风言风语。有人说：「对柏杨太重视了，说穿了他仍是一个小地主反动派！」有人说：「柏杨所以要中国作家协会邀请，不过为了提高他的地位！」有人说：「谁不想为将来铺路，柏杨只不过也是铺路。」而最精彩的，则是有人画龙点睛的说：「柏杨搞作家大系，还不是捐门槛（坎）！」

有些作家这种反应，我早有预感。本年（一九八八）五月，突然接到彦火先生从香港发来传真信，叙述他陷于难以解脱的困扰，发誓以后再也不做这种傻事，要我出面证明各书初版稿费多少、再版稿费多少；此外，又代作者要求预支再版稿费。因为他

被怀疑中饱，彦火先生感叹的说：「我们原想为两岸的交流尽一点力，断不料竟到如此地步。」要我或出版社把证明快快寄去，「否则，我就算跳进大海，也洗不清。」我当天（五月二十三日）就用传真覆他一信，除了说明每册初版稿费港币一千五百元已付，再版稿费，出版社不可能预支外，我说：

「深感对你不起，你并没有从中拿一文钱酬劳，还要付出邮费和分出时间，当初，只是看到海峡两岸隔绝四十年，希望尽一份文化人的责任，才把大陆作品介绍到台湾，如此而已。台湾方面有个印象，大陆有些作家，对自由世界的情形太不了解，因之往往高估或低估，使人畏惧。」

翻阅旧信，想起从台湾启程前往大陆时，竟然又向林白要求再续出六册、四册，不禁惭愧，只是「衣带渐宽终不悔」，一点对祖国的眷恋之情而已。就在北京一个聚会上，跟某一位颇具知名度的作家同席，我问他忙什么，他说美国美孚石油公司主办的飞马文学奖，今年（一九八八）在北京颁给一位作家，他参与筹备典礼，我问：「奖金多少？」他说：「没有多少！」我说：「没有多少是多少！」他说：「才两千五百元美金！」我吃惊得几乎连筷子都要掉下来，美金一元，市价人民币六元六角，两千五百元美金合人民币一万六千五百元，大陆中级官员每月薪俸平均一百二十元，两千五百元美金等于一个中级官员一百三十七个月薪俸，也就是十一年薪俸。苍苍者天！十一年薪俸，对任何人（包括美国总统），都是一笔巨款！

霎时间，我觉得脊背发紧。

就在北京饭店，香华拨电话到台北，告诉林佛儿先生，《中国大陆作家大系》，不必再出下去了，林佛儿说：九、十两册已打出清样。那么，就只出十册。在一个封闭太久的社会里，人，很容易成为井底之蛙，有时候似乎还自以为是天朝大臣，海外朋友的情意，不过万邦来朝而已。使人警觉到，对天朝大臣保持一段冷静或适当距离，才能维持地位平等，对双方都有裨益，尼采说：「男女因误会而结婚，因了解而离开！」两岸交流，固可使关系密切，但也可能因太过刺激的缘故，而更疏远。中国人因为内心长期积压一种不可解的情意结，所以习惯使用损话——损人的话，越锋利越好，把别人贬抑到底，蹧蹋到底，牺牲到底，用来维护自己稀薄的尊严。

两岸同胞必须试探着平等相待，诚恳相等。损话，是一种没有爱心的话，既伤人又害己、两头利刃的话。

红颜对白发

在北京昂贵的一次筵席上，亲耳聆听电影明星和资深教授的对话。

自从抵达大陆，所接触的都是从没有见过面的新友。陈鼓应、黄顺兴二位先生虽是老友，但来自台湾；四十年前留在大陆的老友，第一位遇到的就是鱼类专家李思忠，他已从中央科学院退休，白发苍苍，轮廓仍旧，如果蓦然遇见，我仍会认出是他，虽已呈老态，但十分健康，一如往昔，他在北京四十余年，仍然一口河南乡音，连香华都听不懂，这一则说明河南人其笨如牛，二则说明他也实在太僵固。身上穿着破旧衣服，脚下蹬着破旧皮鞋，一脸祥和的憨笑，使人想到每个大学校园中都常出现的那种老教授的憔悴身影。我让他坐下，问了一些四十年前北京朋友的名字，我以为可能从李思忠口中得到徐天祥的消息，他想了想，说，他根本不认识徐天祥！我怅然若失，十五块银元是一笔救命的巨款，我现在有能力作千倍、万倍回报，却找不到这位患难之交。最无奈的是，我没有其他地方可以探听他的地址，三四年前，我的一位远在新疆的老友，都辗转给我取得联络，徐天祥如在，应该还记得我这个受过他大恩的老同学。李思忠是我唯一的希望，既发现是我记忆错误，忽然间，我大为恐惧，难道徐天祥已不在人世！假定他不在，我希望能找到他的儿女，希望有人帮助我。停了一会，我直接问他：

「思忠，还记不记得你要我发誓不走？」

「当然记得！」他搓着手。

停了一会。

「可是你仍不声不响走了，」他说，「你走得对！」

「如果我听你的话留下来……」

「不堪设想，」他嗫喃说，「不堪设想！」

「我差一点被你的热情感动，你解放后遭遇怎么样？」

李思忠先生在三反五反时，上级要求大家批评，保证「言者无罪」，李思忠在开会时遵照上级指示，鼓励他的同僚发言，可是领导官员却把他叫去，要他说出谁和谁说些什么？李思忠拒绝作这种卑鄙的事，于是他就被揭发是地主阶级反党反人民，把他贬逐到外地，对他「无产阶级专政」十年之久。

马克斯先生地下有知，如果发现他的「无产阶级专政」，到

了中国，竟被酱成毛泽东模式的无产阶级专政，一定羞愧难当，说不定会从棺材里爬出来，落荒而逃。毛泽东的无产阶级专政，是有权大爷对无辜小民的一种凌虐手段。每天教李思忠站在台阶上，低头弯腰，眼睛看着地面，有时脖子还挂着一个牌子，上写「我是个反动派坏份子」之类，这就是「专政」。不过，这在「阶级斗争」中还是属于轻量级的，李思忠被专政十年，家破人亡。人生，多么难测！

我请他到北京著名的个体户开设的豆花饭庄晚饭，豆花饭庄不但是北京最昂贵的餐厅之一，恐怕也是世界上最昂贵的餐厅之一。结账的时候，发现要付七百元，对一个国外游子来说，七百元不算什么，可是看见北京朋友面对账单露出的震惊脸色，我忽然想到，七百元是一个中级官员六个月的薪俸，不禁嚎叫起来。

然而，这一桌昂贵的菜肴并没有浪费，因为它使我听到一位知名的电影明星，和一位知名的鱼类学家间一席精彩对话。原来，大陆名演员刘晓庆女士也在那里，经朋友介绍，她和她的一位朋友就和我们合成一桌，我虽然不晓得刘晓庆女士，但朋友在介绍中已说得很明白，她是大陆最有票房价值的明星之一，而且演技精湛，成功的扮演了很多角色。可是，坐下不久，李思忠就露出他老学究的面目，他悄悄问我说：「她是谁？」虽然悄悄，大概耳朵有点背，习惯大声的缘故，香华首先听到，惊讶说：「你不知道她？」李思忠说：「我不知道！」香华说：「她就是刘晓庆？」李思忠说：「对不起，我不知道！」香华说：「她在大陆鼎鼎大名的呀？」李思忠满脸通红，忸怩起来，说：「我不知道！」我说：「你不看电影？」他说：「四十年没看了。」我说：「那么，你也应看看电视？告诉我电视机是圆的是方的？」他沮丧的说：「很多年我也不看电视。」

中国的前途，建筑在这些埋头苦苦研究的学者们的身上，但刘晓庆对于天下竟然有这种书呆子，显然不能相信，她说：「全中国我的绯闻跟江青齐名，你怎么不知道？」李思忠窘迫得简直要呓语了，他说：「不知道！不知道！」刘晓庆女士正色说：「我在演艺圈里，是代表青年思想，你不知道我，大概是不关心青年！」

席散后我们送李思忠回中国科学院宿舍，我说：「思忠，你有没有电视机？」他说：「有有有！」我说：「抽出时间，多看一点电视！」他说：「是是是！」他的背影在一片林木中消失，我想到自己，我自己也很少有时间看电视，嘲笑别人是太容易

了。

统战部申冤

平反不平反本没有关系，但大陆是个随时会变化的社会，就非常有关系了。

人生何处不相逢，就在北京饭店一楼走廊，我匆匆出门时，和迎面而来的一对夫妇交臂而过，忽然间，听到那位夫人叫：「柏杨！」我大吃一惊的停下来，回头寻觅声音，原来是张颖女士和她的夫婿章文晋先生。这真是难得的再逢，世界的运转，竟是这么奇妙，一九八四年时，章文晋还是驻美大使，张颖女士到爱荷华探望参加国际作家协会的大陆作家（国民党的外交官绝对没有时间做这种无聊的事），我们谈得很是融洽，尤其当我知道对日战争时她在重庆《新华日报》当记者，我那时在重庆当流亡学生，有共同的回忆，自然更为亲切，有一次我们在一起跳舞，聂华苓在旁拍下照片，大喊大叫说：「柏杨，你这次可是完了，我把这张照片送到台北，就够张香华往牢房送饭忙了。」后来，我们一块到迪莫爱城参观，回程上，坐在一起，她向我询问台湾情形，我本来要作介绍的，偏偏就在那时候，雷根先生竞选连任总统揭晓，车上喇叭热闹非凡，我讲的话她都听不见，只好闭嘴。第二天，他就回华盛顿，邀我到华盛顿时去她家，她包水饺。

「可是，」现在，我睁大眼睛问，「你怎么一下就认出是我？」

「你长得和英若诚一样，既不是英若诚，当然是柏杨。」

英若诚是大陆名演员兼文化部副部长，八四年在爱荷华时，我们共同参加一项座谈会，我是主讲人之一，可是英若诚先到，负责招待的同学，就把应该给我的一份资料，全交给了他。朋友们曾开心的说，他可以拿我的护照到台北祭拜他父亲英千里先生的坟，我可以拿他的护照到北京他工作单位上班。

张颖约我们星期天到她家晚餐。

「上次请客没有请到，」她说，「这次补请。」

章文晋先生是一位文雅书生，住宅是张勳旧宅的一部份。张颖告诉说，她本来邀请几位文艺界朋友，但差不多都到苏州开会去了。但我仍有幸的再度看到中国作家协会副会长冯牧先生和剧作家吴光祖先生。章家的客厅和餐厅相连，章文晋卸使大会回国

后，转任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会长，可是他那实在不算宽敞的房子，却十分简朴，沙发也略嫌陈旧，跟外界所传，中共高官都盖世奢侈，绝对不同，比起在美国的生活，我真怀疑他会不会有委屈之感。张颖和她的女儿亲自下厨，香华要去帮忙，她都拒绝。

那是一顿温暖的相聚，我在他们夫妇身上，看到中共领导这个庞大国度的潜在能力。

在离开北京的前一天，我和香华还另赴两次宴会，不过说穿了有点颇难为情，因为事实上，他们是被迫请客的，一是统战部，一是民主同盟。到北京的第二天，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晚宴上，他们问我有什么事需要帮助时，我说我想去统战部请愿，也想去民主同盟门口摄影留念。过了一天，就接到两个单位首长的请帖，同在十月三十一日，统战部在中午，民主同盟在晚上。

统一战线是中共成功的三大法宝之一，所以国民党一想到统战就精神紧张（国民党明知道统战厉害，它却学不会，这是功力问题）。我在台北就决定拜会统战部，有些人对我自投罗网，竭力反对。但我不在意统战，如果真的被它统过去，又有何妨。我的朋友戴瑞生先生，在国立成功大学教书，家住台南市四十年之久，直到今年（一九八八）才去美国一趟，探望儿子，之前从没有离开过台湾，可是一九五一年，他那位住在原籍山东省金乡县的姐夫周玉廷，却忽然被捕，人民政府宣称：接到正确情报，戴瑞生潜回大陆，周玉廷秘密掩护，通匪有据，要周玉廷交出戴瑞生，他当然交不出，因为戴瑞生正在台南教书，在苦刑拷打下唯有呼冤，这在台湾称「坚不吐实」「空言狡展」，在大陆称「顽固不化」「向党进攻」，最后执行枪决。以毛泽东为首的五人帮瓦解后，家人申请平反，十年有余，都没有下文，人既过世，平反不平反本没有关系，但大陆是一个随时会变化的社会，家人恐怕再来一次运动，招来滔天大祸，所以戴瑞生托我办这件事，我愿为他申诉。（我想到我自己的牢，又向哪里申诉？）

统战部副部长李定先生作东，还有处长王善福先生；他们可能认为我要谈版税的事，所以还邀请国家版权局司长沈仁干先生作陪。我申诉金乡冤情后，香华接着申诉她的请求，她姐姐原是印尼华侨，中国和印尼断交后，遣送回国，被安置在云南省宾川县宾居华侨农场，姐姐的女儿（香华的外甥女）李玉娴，和李玉娴的女儿，经过多少年的挣扎，终于到了香港，可是李玉娴的丈夫和儿子，却不能出来，母女在香港食宿无定，父子困在大陆焦

灼不安。香华恐怕李玉娴母女会遭到意外。王善福先生说：「你们找对了地方，国家太大，无法照顾周全，海外同胞亲友的困难，我们一定会全力相助解决。」

加入民主同盟

我痛苦的哀号，把前额撞到地上，咬住牙，我哭说：「我招供，招供！」

一九六八年三月，在司法行政部调查局台北站三张犁侦讯室，我参加了总部设在北京的「中国民主同盟」。

在那约有六个榻榻米的侦讯室里，我已被日夜不停的疲累审问两三个星期之久，靠墙是一张简陋的办公桌，当时尚是调查员的刘展华先生，坐在桌子一边，我坐在他对面，那是初夜，差役刚把我一口也咽不下去的晚饭拿走，刘展华继续他辛苦的审问工作，一支耀眼的灯光正对着我，所以他身子藏在黑暗里，一分钟前我依稀能辨识的温文祥和的笑容，突然消失，他吩咐我说：「把手压起来！」我遵命把双手压在大腿下面，他迅速的拉了另一副不祥的面孔，我急忙把手移到臀部下面，他凝视着我，嘴角轻轻撩起，问我到底参加过什么叛乱组织？这是昨天的继续。昨天，我曾经回答参加共产党，刘展华先生冷冷的说：「你想欺骗是不是？你在民主学院受训，却参加共产党，你把我们当成傻瓜！」今天仍是这个主题，我的双手开始发麻。

「柏老，」刘展华说，「逮捕你不逮捕你，权在我们。能不能打开大门大踏步走出去，权在你手。你只要坦白，就立刻可走。像你这样的匪谍，永不会了解我们三民主义信徒的高贵情操，我们以诚待人，只要你肯合作，我人格保证，像刘科长说的那样，你就跟洗个澡一样，从今以后，永没有人敢碰你！」

我的双手开始发胀，我说我愿意坦白合作，但我实在没有参加任何叛乱团体。刘展华说：「昨天你还承认加入共产党，今天连昨天的话都推翻了！」他放下原子笔，拿起米达尺，上下摇动，几次，都几乎戳到我的眼珠，我双手开始发烫，我又陷于昨天苦境，我知道我不久就会发抖、双腕像断了似的刺痛、我会流汗……突然间，纵是闪电都没有那么快，米达尺像钢鞭一样抽打到我右颊上，一道火辣的灼痛使我觉得他用的是烧红的铁条，我叫了一声，左颊上又被抽一下，霎时间我知道他们已决定对我苦刑拷打，我誓死都不相信的事再度发生，我大叫说：「你打

人……」我的左颊再度更重的一击，那是刘展华先生的拳头，我的眼镜像投掷出去的飞镖一样，飞到行军床上，我失去重心，连同椅子向右跌倒在地，我看到两眼凶光，发自魔窟的凶光；他突然一脚踢出，那皮鞋尖端正踢中我的左膝，我正要爬起来，更猛烈的一脚踢中我从前就受过伤的右膝，我似乎听到骨裂的声音，两膝剧烈的痛使我哀号，我在地上滚动，又是凶猛的一脚，踢中我的心口，我号叫着爬到墙角，像一条就要死在乱棒下的丧家之狗，我尽量弯曲膝盖，抱到胸前，但又一脚正踢中我的右耳，我急抱住头，我忍不住大声哭号。

「听清楚，」刘展华先生说，「你被拷打死，我们只要说你畏罪自杀，就一了百了，你高估了自己！」

突然，他抓住我的头发，拳头像暴雨一样的猛击我的脸部和前胸，我挣扎拒抵，用双手回挡，但他的皮鞋接连的踢中我刚暴露出来的小腹，我痛苦的叫喊，把前额撞到地上，咬住牙哭号，我还不愿死，死也阻止不了他，特务如果在乎犯人死，他就不是特务了，而我怕他把我踢成脑震荡，踢成残废，我哭号说：

「我招供，招供，不要打了。」

「好吧，坐回你的位置。」

我用了足足三、四分钟之久，才从墙角爬到桌边，浑身湿透，好像刚从水里被捞出来，但我颤巍巍的怎么也站不起，我抖得像大风里贴到墙上已快脱落的一张薄纸，汗珠、新血，和眼泪流满一脸，我拚命喘气用手去抹，才知道脸上满是泥土。这时刘展华先生好心的扶住我，把我扶到椅子上落坐。

「说吧！」他再拿起笔录和原子笔，那米达尺已不知扔到哪里。

「我，我，」我思索，我真渴望知道：我承认参加哪个叛乱组织，才能使他满意。我揣摩他的意思，似乎捕捉到一点暗示，于是，我呜咽的说：「我参加中国民主同盟。」

「你看，」刘展华温和的向我作一个十分友善的笑，「柏老，你要是早说，怎么会有刚才那种误会，其实你的资料我们全都掌握在手，但我们要你自己承认。」

就这样，一九六八年三月，我加入了中国民主同盟。

整整二十一年，今年是一九八八，我从台北出发时，就声言到北京一定前往民主同盟报到，他们不能拒绝，铁证如山：我有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军法处起诉书。我当然不会去报到，我只是想去民主同盟总部门前，照一张相片，或许到他们办公室参观一

眼，作为纪念，我要知道我所参加的民主同盟总部到底是个什么模样？我对我的苦难，不会忘记，但我却为那些陷害我的人难过，更为那些审讯拷打我，笑脸欺骗、恶言相加的特务难过，虽然他们身在搅拌器中，但公门之中好修行，仍有诉诸良知的空间。他们那么肆无忌惮，不但破坏法纪，伤害别人，也使他们自己的品质堕落。

恋尸狂

毛泽东恨他的亲密战友，恨全体人类，所以，他渴望核子大战，不在乎人类死光。

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曹玉女士来接赴宴，就在总部会客室用餐，我和香华分坐在主席费孝通先生左右，在座的还有副主席高天先生、萧干先生、秘书长吴修平先生、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冯之浚先生等，我向他们简报我参加民主同盟的经过，他们忍不住笑起来，不过，这是一个多么可怕的黑白颠倒时代，在座的全是我敬仰的前辈，他们所受的折磨，跟我差不多同样离奇，唯一不同的是，他们的罪名是参加国民党，成了国民党特务，这讽刺剧用血泪写成。席间只有香华自始至终没有说一句话，她在她所形容的「加在一起五千岁」老人群中，听我们说话，如同梦幻，所以她一面吃一面悄悄翻阅萧干送给她的书《负笈剑桥》，那是一册我在大陆上看到印刷最精美的书，她翻了几页，忍不住低声对我说：「这本书真好看！」我不禁失笑，笑她孤陋寡闻：「萧干先生的书当然好看，还用你告诉我！」萧干在三○年代名震全国，由香华的茫然，可看出海峡两岸隔绝的彻底。

席散后，在大门口，我再一次的回顾民主同盟总部全貌，什么时候，中国，以及全世界所有的国家，才不再发生因政治的原因，而残害人权的暴行?

这是我留在北京最后一晚。从民主同盟总部回北京饭店，等到来访的朋友们渐渐散去，我和香华到天安门去作最后一次参观，北京饭店离天安门只七八分钟路程，季节分明的大陆性气候，天已初冬，我穿着大衣，还能抵御，但双腿有一点冰凉的感觉，受伤较重的右膝发出变天时总要发出的酸痛；香华也受到北国之冬的威胁，这是台湾所从没有的，台湾气候的特征是「湿冷」，而北国风光，则是「干冷」（同样的，台湾夏季是「湿

热」，北国则是「干热」）。

午夜的天安门广场，一片寂静，看不到人影，只见排排路灯。天安门右前方，就是毛泽东纪念堂，堂中毛泽东像前，有一个警告标语牌，上写「请勿吐痰」，这是大陆吐痰泛滥的反思，没有政治意义，但当人们用它跟自己的情感联系在一起时，都会忍俊不住，发出会心一笑。就在前天，陪我们穿过那庞大广场，经过毛泽东纪念堂的一位公爵级官员，忽然问我说：「你去过十三陵没有？」我说：「去过。」他说：「明朝皇帝们比毛泽东聪明，他们把尸体葬得远远的，人民想挖都挖不成，谁肯跑那么远，只为了扒坟！这个纪念堂，最后还不是一扒！」他虽是共产党官员，但这话却是人民真正的心声。但我反对因政治的理由拆除任何建筑物，那都是人民汗水泪水积起来的钱，仅就建筑而言，毛泽东纪念堂外观雄伟，给人们一种古希腊诸神庙殿堂的感觉。而台北的中正纪念堂，形状鄙陋庸俗，活像一口干瘪了的大钟，凄凉孤独的扣在地面上，顶盖又使用那种最难协调的深蓝颜色，阴气森森。选定这项设计的官员，恐怕没有灵秀之气，更没有美感经验。不过，即令那么难看，我也希望它永久保存。

天安门并不美丽，因为它高的缘故，勉强可以说有点雄伟，但也雄伟得单调，不过一座经过粉刷的城墙而已。可是，它在中国现代史上，却价值连城，我默默的眺望，彷佛看到毛泽东先生站在城楼上「与天公比高」的不可一世，也彷佛看到站在他左右的一排排亲密战友，他们的名字家喻户晓，然后，更彷佛看到毛泽东把他们一一逮捕，一一处死，最后，他们全部都是叛徒，只剩下毛泽东一个人忠贞；他们全部都犯了错误，只有毛泽东一个人永远正确。看起来世界上最危险的职业，莫过于当毛泽东先生的亲密战友了！但更严重的还是毛泽东先生的接班人，那可是非死在他手上不可。二十世纪是一个多彩多姿的世纪，世界上接二连三个暴君兴起，他们好像魔鬼之王派到人间的三个杀手：希特勒、史达林、毛泽东。他们最初都受万民爱戴，颗颗真心，愿为他们生、愿为他们死，但他们却用酷刑逼使万人痛恨，他们都醉心于用残酷的手段，对付他们的朋友和仇敌。

毛泽东先生显然是一个恋尸狂，这种恋尸狂，对于一切死的、腐烂的、病态的东西，都会感受到一种强大吸引，而产生激情——把活东西变成死东西的激情，把完整东西变成碎片的激情，为破坏而破坏的激情，为毁灭而毁灭的激情。恋尸狂患者亢奋的内分泌，产生一种「撕裂活人」「撕裂组织」「撕裂友情」的冲

动，无法自我克制。并不是每一个做出严重破坏行为的人，都是恋尸狂；但毛泽东先生却是恋尸狂，因为他下令毁灭的事物，跟他说出来的理由，太不成比例。外面上看起来，他只恨他的亲密战友、只恨共产党员，但事实上他却是恨全体人类，恨爱情、恨友谊、恨生命，最后，他恨道德、恨诚实、恨人格。所以，毛泽东渴望核子大战，不在乎人类死光。

他追求的是毁灭

毛泽东亲自送刘少奇到门口，用一种感人的声调说：「保重身体！」

希特勒先生在枪毙洛姆的前两天，还和他同桌进餐。史达林先生也最喜欢使用这种手法，先向某位亲密战友保证他绝对安全，然后，再突然把他逮捕。在内战英雄塞狄契被囚禁前不久，史达林在一项会议上，还亲切温和的跟他谈天。亚美尼亚共和国代表团晋见史达林时，史达林问起诗人夏伦兹，保证说：「没有一个人敢动他！」可是几个月后，夏伦兹被捕处死。奥尤奈克兹市（Ordzhonikidze）副市长塞瑞布罗夫斯基的夫人，于一九三七年一个黄昏，忽然接到史达林的电话：「我听说你出门都是步行，这不太好，人民会发生误会。如果你的车子在修的话，我会送一辆来。」第二天，克里姆林宫就开来一辆轿车，供她使用。但两天后，秘密警察把她的丈夫从医院病床上逮捕拖走。著名的历史学家兼国际法学家斯提克洛夫，对迅速扩大的逮捕行为，感到恐惧。他打电话给史达林（他可以直接打电话给史达林，说明他跟史达林的亲密程度），要求见面，史达林说：「你马上就来。」见面后，史达林向他保证说：「你怕什么？党了解你，党信任你，你还有什么好担心的？」可是，他回家后的当天晚上，秘密警察破门而入，把他逮捕，他的家人立刻向史达林求救，史达林表示他根本不知道这件事。

另一个典型是艾古洛夫先生，他当过苏维埃联邦检察官，后来担任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一九三八年滑雪时跌了一跤，得了脑震荡，几乎死掉，史达林从国外请来最好的医生治疗，于是救了他的一命，恢复正常，重新上班，史达林却派人在办公室把他逮捕枪决。但更特殊的方式是逮捕高级官员的太太或儿子，而把丈夫留在身旁战战兢兢，连问一声都不敢。苏维埃联邦元首（主席团主席）加里宁的太太，于一九三七年被逮捕后，

加里宁不敢有任何表示：名震国际的奥托?库西宁的太太及儿子被捕后，史达林问库西宁，为什么不想办法使他的儿子开释；库西宁回答说：「他被捕定有重要原因。」史达林狞笑了一下，下令释放库西宁的儿子。然而，最值得注意的是史达林对他的恩人卡夫塔拉底兹（他在圣彼得堡藏匿史达林免遭沙皇的追捕），一九三六年冬季，卡先生夫妇被捕，苦刑拷打下他承认跟一个叫姆德文尼的人共同谋杀史达林，二人同判死刑，姆德文尼立刻被枪决，而卡先生却一直羁押天牢，经过一个很长时间，他突然被带到声势显赫的特务头子贝利亚的豪华办公室，在那里，卡先生碰到他那老得已认不出来的妻子，然后两人都被释放，在一家公寓里勉强申请到两个房间。史达林对他表示种种友爱，不但请他来吃饭，这是天大的荣耀，但还有比天大荣耀更大的荣耀，有一天，史达林亲自到公寓拜访他，这次拜访在公寓中造成震动，一个住户说，在她看到「史达林同志的画像」出现门口时，她紧张得昏倒。当卡先生每次去克里姆林宫赴宴，史达林都亲自拿汤给他，说些笑话，谈些往事。有一次，正在吃饭，史达林突然放下餐具，走到卡先生面前凝视着他说：「可是，你现在还想杀我！」

毛泽东先生是希特勒、史达林忠实的信徒，他要让全中国人知道，他有上帝那种呼生唤死的法力，有大自然那种成全或破坏的法力。他之所以是恋尸狂而不是虐待狂的原因在此，仅是虐待并不能使毛泽东快乐，毛泽东追求的是毁灭。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三日深夜（十四日凌晨），毛泽东在人民大会堂，派秘书乘华沙牌卧车，去接当时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元首的刘少奇先生。毛泽东亲切热情，一见面就问：「平平的腿好吗？」（平平是刘少奇的女儿，红卫兵捏造消息说：「平平被车压断了一条腿！」把刘少奇的夫人王光美骗出中南海，加以逮捕。）刘少奇回答说：「平平的腿没有事，那是一个骗局！」毛泽东微微一笑，刘少奇请求辞去国家元首职位，希望和妻子儿女到延安或故乡种田，以便尽早结束文化大革命，使国家尽可能减少伤害。毛泽东沉默不语，只是不断吸烟。过了一会儿，他对刘少奇提出的问题和请求，都不回答，而只温情的劝告刘少奇要多多的认真读书，特别推荐德国动物学家海格尔着的《机械唯物主义》，和狄德罗的《机械人》。临别时，毛泽东亲自送到门口，用一种感人肺腑的声调，告诉刘少奇说：「好好学习，保重身体！」目送他的猎物离去。当刘少奇先生全家都庆幸情况将变好之际，第二天，一月

十五日，红卫兵冲进办公室，叫刘少奇、王光美在刺骨的冷风中，站在一张靠墙的独脚椅子上批斗（刘少奇的家人想拨电话给毛泽东都不能，当然，拨也没有用）。一九六八年夏季的一天晚上，监狱中已经病入膏肓的刘少奇，忽然发起高烧，毛泽东先生下令用所有的力量抢救他的生命，这跟史达林下令用所有的力量抢救艾古洛夫的生命一样，这不是慈悲仁爱，而是毛泽东要由他自己，而不是由上帝，来破坏刘少奇的灵魂和肉体，他要刘少奇活着看到自己被开除共产党籍。对一个终身奉献给党，而又是党的副领袖而言，仅此一项打击，就够羞愤、痛苦、万箭钻心，那是一项最恶毒的摧残，毛泽东用来对付刘少奇。

引蛇出洞

引出的蛇并不是全国知识份子，而是毛泽东藏在内心深处的那个邪恶灵魂。

毛泽东先生，这位世界上最魁伟的恋尸狂患者，比起他的两位师父，希特勒和史达林，恐怕更为出色，因为他的恶性破坏对象是全体中国人（如果他统治世界，对象将是全人类），希特勒先生仅只在战败时才要求德国人都去死，毛泽东先生在太平盛世，就彻底摧毁了所有中国人的尊严。

我们常注意到「真小人」「伪君子」的讨论，大多数都认为「真小人」比「伪君子」要高，于是遂有人公开标榜他是「真小人」。这些自称是「真小人」份子，目的就在利用人们某种错觉，认为一个人一旦公开承认他是真小人，他不但不是真小人，而且还有一种不同流俗的道德标准；这是一个陷阱。伪君子在情势逼迫下，还不得不做出一点好事，而真小人就无时无刻不在动他的脑筋，利用别人对他「率真」「洒脱」「英雄气概」的印象，做出丧尽天良的事。世俗称这种人无耻，而「无耻」正是所有罪恶的开端。毛泽东在听说有人攻击他是暴君秦始皇时，他轻蔑的说：「秦始皇才杀多少人，我杀得比他多一千倍！」听说有人攻击他专制时，他轻蔑的说：「是的，先生，我是专制，比你想像的还要专制。」面对这种流氓，所有人类崇高理想和道德规范，都没有作用。这种人越多，社会越堕落。不幸这种人再掌握没有制衡的最高权柄，社会就一定成为沸腾的地狱。

几乎所有的人都认为一九六六年爆发的「文化大革命」是一个分水岭，这跟事实绝对不符，持这种看法的人，显然只注意到

量的败坏，而忽略了质的败坏，没有质的败坏作基础，就不会发生量的败坏。

共产党质的败坏从一九五六年冬季爆发，毛泽东先生要求全国人民大鸣大放——百鸟争鸣、百花齐放，对共产党提出批评，这是一个多么动人的号召，又是一个多么有道德勇气的开阔心襟，历史上只有反对党批评执政党，执政党多方面为自己辩护，想不到执政的毛泽东先生竟主动要求批评，还亲口保证：「言者无罪！」这项运动开始时反应并不热烈，说话的人寥寥无几，毛泽东先生于是发动虚怀若谷的攻势，最后甚至派出大小官员，手提礼物，分别访问一些高级知识份子，当面恳求：一定要指出共产党的错误，一个党不可能没有错误，这不是批评，而是帮助共产党进步。有些人深受感动，说了一些真心的话，写了一些真心的文章。大鸣大放进行了一年多，中国真的走向民主政治了，那是充满美景和喜悦的一年，可惜，只有一年。

第二年，一九五七年，记住这一年，这一年才是真正的分水岭。毛泽东先生在收集了大量批评意见后，并不调查批评得对不对，也不调查批评者的用心，霎时间拉下脸来，像《封神榜》上殷郊先生念念有词，祭起翻天印一样，毛泽东也念念有词，祭起铁帽，铁帽上刻着「右派」，所有人遂都成了右派，纷纷落马，他们都是举世知名的高级知识份子，包括农村专家费孝通、化学专家曾昭伦、政治评论专家储安平、力学专家钱伟长，以及被共产党推崇备至的「民主进步人士」六君子中的章伯钧、罗隆基、王造时等。

——这里面要特别介绍：费孝通先生是中国民主同盟现任主席；储安平先生则在他主办的《观察杂志》上写过一段绝句：「美国对日本太好了，只不过投了两个原子弹；对台湾却那么狠毒，竟投下国民党！」罗隆基先生对共产党更是醉心，他也说过一句绝句：「国民党有百非而无一是，共产党有百是而无一非。」人生飘渺，得失难明。这是四十年的往事，历历在目。

——跟毛泽东先生要求批评的同时，台湾的蒋中正先生也要求批评；雷震先生响应号召，由他所主办的《自由中国》杂志，出了一期「祝寿专号」，后来也被捕入狱。不过罪名不是「右派」而是「左派」，海峡两岸知识份子的命运，竟是同一模式。

「反右」是人类有史以来空前未有的大骗局，不是指它伤害之大，而是指主持这场骗局的骗子，不但毫不羞愧，不但没有罪恶感，反而对他自己的欺骗手段，洋洋得意；对自己的欺骗行

为，称之为「引蛇出洞」，这是一个恶毒的戏谑，使人为善良诚实品德的沦落，悲痛叹息。不过，事实上，被引出洞的蛇并不是全国知识份子——他们不过一群上当的呆瓜而已，而是毛泽东隐藏在内心深处的那个邪恶灵魂，从大鸣大放到「反右」，他把说谎变成美德，他剥下自己身上最后一层「羞耻」表皮，露出血淋淋的恋尸狂患者的形象，令人颤栗。

问题是，当时有这种警觉的人太少，甚至很多侥幸没有被划成「右派」的知识份子，还在一旁帮拳。必须等到这些帮拳的朋友，也受到打击，才恍然大悟。毛泽东终于达到他的目的，使中国大陆有这样一个谚语出现：「十亿人口九亿骗」，这是一个多么可怕的民族悲剧。但毛泽东受到的报复却严重十倍，他在位期间，中国再没有人讲真话、再没有人不说谎，所有的人都誓言效忠毛泽东，以致他无法分辨这种效忠是真是假。结果是，他尸骨未寒，就发生他最恐惧的全国皆叛事件，对他鞭尸。

毛泽东与武照

毛泽东跟武照情况相似，所以他得以维持南周王朝瓦解后武照仍维持的地位。

鲁迅先生曾有过一段话：「一部《水浒》，说得明白，因为不反对天子，所以大军一到，便受招安，替国家打别的强盗，终于是奴才。」这是对投降主义的一种不满，但鲁迅再也料不到，他逝世十年之后，毛泽东先生就向国民党投降，毛泽东亲到重庆，振臂高呼「蒋委员长万岁」。不过毛泽东的运气比宋江、李秀成好，宋江在征讨别的强盗时覆没，李秀成写下供词后就被处斩，而毛泽东先生在投降后，因为国民党堕落崩溃的加速，形势倒转，这段投降事件，遂被封杀，在不得不谈到时，也被美化。

站在天安门广场中央，像站在一片灯海之中，万籁无声，我凝视着天安门城头巨大的毛泽东先生遗像，他头上的「八字发」浓厚的分开两旁，这个绝顶聪明，以熟读《资治通监》闻名于世的阴谋家，他对中国人心，有灵活的把握，他了解，他作再多的恶，中国人不敢反天子的奴才性格，就是他的保护符，他将永远独霸龙头。到今天为止，事实证明他的判断无误。一九七六年的北京政变，一举粉碎五人帮，标榜的就只是反江青、反张春桥、反姚文元、反王洪文，而不是反毛泽东，因为毛泽东是天子，中国人的奴才性格，表露无遗。我们看到很多伤痕文学，包括当时

一些高级官员的子女和家人写的文章，他们痛斥江青女士、林彪先生之余，没有一个敢触及到罪恶之源。在文化大革命山崩地裂的大风暴中，毛泽东先生，让江青、林彪完全蒙蔽，好像是个木偶，以致政变后称江青女士等为四人帮，而把毛泽东排除在外，认定文化大革命跟毛泽东无关。但大陆上广大愤怒的人民，当说到「四人帮」时，总是同时伸出五个手指，这是中国人特有的沉默抗议。事实上，毛泽东先生是整个犯罪集团的首脑，应该再加上林彪、康生，合称七人帮。没有毛泽东发号施令，什么事都办不到，没有林彪的军队，没有康生的特务，更是连别人的一根汗毛都动不了；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不过四个可怜的小毛虫。所有的人都知道如此，可是却没有一个人用笔写出真相，说明中国人的懦弱和卑屈。德国人有勇气批评希特勒、俄国人有勇气批评史达林，中国人却没有勇气批评毛泽东。以毛泽东为首的五人帮，污蔑知识份子是臭老九，就事实真相而言，有它片面的道理。

我们常听到一种说法，认为中国再也不会发生文化大革命之类的暴乱。因为人们受尽痛苦，早已觉悟。但我的看法恰恰相反，我认为像文化大革命那种反潮流、反人性之类的暴乱，恐怕随时都会发生。人们所说的「再也不会发生」，是指原班人马登场，江青女士再出来干嚎，毛泽东在天安门再出来亮相，也发动不了红卫兵。那当然发动不起来，历史不能回头重演。问题是，只要培养毒草的土壤在，它就一定会再长出毒草，只要制造牛鬼蛇神的工厂在，它就一定会再制造出牛鬼蛇神，而大陆这种土壤和这种工厂，仍原封不动的存在，只是因为过度疲惫的缘故，暂时沉寂，一旦九霄云外，响起野心家的巨雷，灾害仍会重现。因为，人们已把文革遗忘，政府也在故意推行遗忘政策，中国人口头上最可怕的两句话：「算啦，算啦！」「过去的已经过去了！」这是两句毁灭中国人的话，表面上听起来是一种宽厚心理，实际上是掩饰内心恐惧的外衣。德国慕尼黑纳粹集中营纪念堂石碑上，刻着一段警句：「当人们忘记这件灾难的时候，这项灾难就会重演。」中国大陆也是如此，当人们忘记文化大革命那场灾难时，文化大革命绝对会再重演！根本用不着到一九九〇年代，就在八〇年代，一次反精神污染、一次反资产阶级自由化，连电视播报员的衣服都改了装，而这两次运动之所以无法推展，是由于上面克制，而不是由于人民抵抗。巴金先生曾提议建立「文化大革命纪念馆」，全国人民热烈响应，但官员却热烈反

对，人民和官员一旦对立，人民总是大败，官员的目的就是要人民忘记创伤，官员脑筋稀奇之处，在此又多一例证。而更稀奇的是：直到今天，人民政府还要坚持毛泽东思想，大概自己也觉得脸上挂不住，于是声称：「毛泽东思想和毛泽东本人没有关系！」这可是只有中国人才敢发明出来的怪诞逻辑，发明这项怪诞逻辑的官员，大概坚信别人的智商跟他一样。

全世界的人都对毛泽东在大陆上的地位感到不解，但历史上却有前例。那就是颠覆唐王朝、另行建立南周王朝的女皇帝武照，她阁下不但灭唐王朝之国，还把唐王朝皇家骨肉，几乎屠杀殆尽。当唐王朝复国时，武照当然是一个叛徒，当然绑赴刑场，当然屠灭九族。可是，就在这节骨眼上，她不但没有被绑赴刑场，反而当起唐王朝的皇太后，皇帝还要向她叩头请安。因为，重建唐王朝的皇帝李显先生，是武照的儿子，皇帝固可杀叛徒，儿子却不可杀娘亲，偏偏叛徒是娘亲，无法下刀，更不要说灭九族了，灭九族第一要杀的是叛徒的儿子，而叛徒的儿子却是皇帝自己，七搅八缠，最后只好拒绝承认武照是叛徒，所有问题就迎刃而解。毛泽东先生的情形，跟武照女士类似，如果把他正名为叛徒除掉，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没有了头，再加上有些人的私欲和保护既得利益，遂使毛泽东先生得以维持南周王朝瓦解后武照女士所维持的地位。

那天深夜，十月三十一日的深夜，就在天安门广场，我凝视毛泽东的巨像，他在屠杀和凌辱了千万以上共产党后，竟然仍受共产党当权派的赞美，不禁百感交集。共产党能不能开创第二共和的新气象，摆脱丑恶的第一共和的阴影，中国人是不是还要继续当奴才，我们只要看那幅巨像会不会继续挂下去，就可得到讯息。

孙建章也参加民盟

警务处官员向他保证：「你只要说柏杨是匪谍，立刻发表你当分局长！」

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七时，我离开北京，前往河南省省会郑州市，再转车前往辉县。香华不能随我一块回去，因为她在台北时，几个月来，一直肚痛，当作胃病医治，临从台北出发的前几天，宏恩医院秦重华大夫才检查出她患的是胆结石。出发前一天，还作白血球检查，幸好正常，否则根本不能成行，秦重

华特别吩咐不要离开大都市，万一剧痛时，好动手术，而辉县距最近的新乡市火车站，还有二十公里。于是决定我一人回去，她仍留下来，和北京诗人聚会，十一月六日，再在西安会面。

那天没有任何约会。在到北京之前，我曾向香华夸下海口，要当她的向导，可是到了北京之后，连自己都摸不清东西南北。我渴望重温四十年前的北平旧梦，我们一早出发前往西单，西单似乎没有大变，但西单市场已重新改建，沿街林立的饮食摊贩，那最熟悉、曾经引我饥肠辘辘的「油茶」「茶汤」摊子，却一个都不存在，令人怅惘，我一直幻想总有一天再坐在饮食摊前，痛吃两碗，拍着肚子，骄傲的宣称，我，我终于有一天不担心钱而吃得饱饱的！沮丧的是，竟没有人知道什么是饮食摊子，什么是「油茶」，什么是「茶汤」。后来周明先生的助理，那位可爱的张尼小姐，买了四包油茶、茶汤，拜托香华带到西安给我，我再珍惜的带回台北。

我拜访我在北京时住过的口袋胡同，参观了几栋房宅，老北京的败破陈旧，印象依稀。稍后，我独自溜达到头发胡同，在胡同口徘徊，四十年前，十六军军部连驻在这里，孙建章先生——那位和我在台北同时因叛乱被捕的池鱼，从渖阳逃到北平后，就住在他的朋友、头发胡同军部连连长的宿舍。北平和平解放后，孙建章随瓦解了的十六军军官，逃亡南下。他是中央警官学校正科毕业，到台湾后进入警察界，一九六八年我被逮捕时，他正在苗栗县警察局当督察长，有使人称羡的前景，却想不到恶运突然把他抓住，我被捕后，只有孙建章先生可以证明我清白，于是，我要求他出庭作证，想不到调查局却把他也逮捕入狱，同时成为被告。这是特务办案的惯性，福建省立南靖师范全班师生，包括早已成为家庭主妇、儿女成群的女学生在内，一起逮捕，全都成了被告，因为「同案被告有不利于自己的陈述时，得作为证据」。南靖师范全班同学就都判了罪，一网打尽，一人不剩。孙建章在被捕后，「坚不吐实」，调查员忍不住警告他说：「我们对付的是柏杨，你不过陪斩，你如果不合作，我教你陪葬。」台湾省警务处安全室主任岳梓宇先生向他保证，说：「现在还来得及，只要你检举柏杨是匪谍，立刻升分局长，我可以把任命状先拿给你！」孙建章显然不肯合作，而又不肯当分局长，于是，被囚禁四年。我出狱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和刚认识不久的香华，在台北衡阳街上，蓦然和他相遇，对着面目憔悴、白发苍苍，受我牵连而家破人散的老友，我万箭钻心的抓住他说：「建章，对不

起你！」他用充满宽慰的眼神望着我，苍凉的说：「谁又对得起你！」这句话我终身不忘，香华尤其震惊，她在一个简单的小世界里长大，不太知道人生坎坷，亲睹这样一幕，感动至深。

《家园》写到这里，孙建章先生从苗栗县打来长途电话，他说：「你只说你参加民主同盟，我也参加民主同盟的呀！」我奇怪说：「你什么时候参加？」他说：「跟你差不了几天，他们把你的口供拿给我看，我只好也参加！」我说：「我怎么不知道？」他沮丧的说：「我们同一个起诉书，你竟然不记得？」放下电话，找出台湾警备总司令部起诉书，果然，孙建章也参加了民主同盟。起诉书时间是「一九六八年七月」，起诉书文号是「五十八年度警检诉字第○○六号」，军事检察官是「郭政熙」，白纸黑字，千真万确，而我却忘得一干二净，十二万分抱歉，事隔二十一年，往事斑剥，如云如烟。

除了头发胡同，我还想去参观旃坛寺，那也是我自动招认接受共产党训练的地方，希望重温旧梦，但时间已经不多，而我们还要一游天坛、北海，只好留待下次（假使还有下次的话），但最有意义的一件事，却是参观了明王朝十七任帝朱由检吊死的地方，原来悬挂尸体的那棵树，已被毛泽东领导的红卫兵砍掉，现在的小树，乃是新栽，朱由检先生因为上吊而死，很多人为这个末代帝王，落下同情之泪，然而，如果对那一段历史稍稍有点印象，可能会有另一种结论。朱由检先生事实上残暴无比，在发脾气时，像一头挣脱了锁链的疯狗，他认为重刑是促使部属创造奇蹟的动力。他尝叹息他无缘得到岳飞先生那样的将领，其实，他已经得到，那就是盖世奇才袁崇焕，但朱由检却用冤狱和酷刑对待他。一六四五年三月十八日夜晚，朱由检最信任的特务头子曹化淳，大开城门，迎接李自成大军进城。朱由检得到消息，抛下妻子儿女，乘天未亮，手提一枝当时最新式的三眼枪，率领十几个还接受命令、手拿利斧的卫士，（我们不明白为什么不能每人发一枝三眼枪，也不明白何以连一个追随他的将领都没有？）朱由检跑到东华门，守门特务用乱箭阻止他们的主子逃走，朱由检再跑到齐化门，齐化门守将是朱由检最亲信的朱纯臣公爵，听说皇帝驾到，这在平时，可是稀世的荣耀，他会跑到门口跪迎，可是现在他下令不准开门。朱由检再狂奔到安定门，安定门守军已经星散，朱由检手下卫士的利斧无法劈开铁锁，这时已到了三月十九日拂晓，大火四起，朱由检走投无路，只好重返皇宫，在煤山上上吊，上吊之前，戏剧性的留下左列一份遗书：

逆贼直逼首都，固由于我的品德不足，上天才降下惩罚，但也因群臣误我，我死无面目见祖宗于地下，请去掉我的帽子衣服，把头发披到我的脸上，任凭逆贼割裂我的尸体，不要杀伤人民一人。

这份遗书充分显示朱由检临死还打算用小动作掩人耳目的伎俩，他把失败的责任，一古脑儿推到别人身上；责备自己品德不足，只是烘托群臣的罪恶；群臣中没有一个是民选的或天老爷派的，全由朱由检任用，他为什么专挑一些「误他」的家伙？至于要求「逆贼」不要伤害他的人民，他想用这几行廉价文章，树立他仁慈的形象，未免聪明得过了头，但我和香华仍在朱由检吊死的地方摄影留念。暮色惨淡，又有小雨，使人想起：上帝的磨虽然很慢，但它永远在转，从不停止。

人心都是肉做的

北京人的和蔼礼貌，闻名于世。可是，新中国只四十年功夫，就把北京人变得大不一样。

离开煤山后，匆匆吃过晚饭，大家送我到北京车站，北京南下郑州的火车，七时开出，我必须六时半以前赶到。就在六时饭罢，要动身时，领教了北京人的礼貌。我们一早从北京饭店出发，包了两辆计程车，讲好包到下午七时，两位司机先生的态度，十分和气，使我重回四十年前旧中国的日子，当我们寻找口袋胡同之际，其中一位司机更是热心，带我们走来走去。午饭时，他又领我们到一家餐厅，我们十分感动，在他坚持不肯共餐时，香华付给他们二十元人民币（当地消费情形，一餐两元就足够了），另行进餐，他们鞠躬而退，一位朋友提醒香华说：「这些人，你对他好，他会认为你老实可欺，会吃掉你！」香华不相信，但在结账时就露了一点端倪，原来司机先生拿了几罐可口可乐，都记我们的账。而且，从下午三、四点钟开始，前车司机就不断嘟囔，说他要去接他在幼稚园读书的小女儿，要求提前结束，这跟我们约定的时间——晚上七点，相差太远。他看得不到反应，嗓门就越来越高，我们感到一种暴风就要来临的压力，除非我们立刻下车或主动加钱，事情就没有完，两者我们都不愿做，只好假装没有听见（心情实在辛苦）！可是，勉强支持到六点，我们从饭店出来，正要上车去车站时，前车司机突然咆哮起来，拉起使附近人们都可以听得见的声音：「人心都是肉做的，我不

能抛下我的小女儿不管呀！」诗人晓钢女士说：「既然这样，你就不该答应包到七点！」前车司机指天发誓，一口咬定包到六点，而且暴跳如雷，香华害怕起来，不知道如何是好，晓钢则气得不得了，但她知道怎么办，正巧有辆计程车载客人到饭店，晓钢教周明、香华先送我去车站，由她收拾那个战场。

——六天后，我到西安，想起这件事，问香华我走后的演变，原来战斗在高潮时，晓钢发现有理说不清，只好拿出记者证。问说：「你想怎么样？」两位司机的凶煞相貌霎时变得笑容可掬，说：「大姐，我想结账！」晓钢说：「想结账，说就是了，凶什么凶！咱们回北京饭店再说。」回到北京饭店，前车司机陪笑说：「大姐，你不会在报上写我们一段吧！」晓钢说：「那得看我有没有空！」晓钢说：最气人的是，她在大厅往外望，看那前车司机到底有没有去接他的小女儿，发现他一直在那里吸烟，接另外一个客人上车，走了。

我改乘的那辆计程车，司机先生的表现也很合时代潮流，他在黑夜中，应拐弯的地方偏不拐弯，周明柔声细语的说了他一句，他立刻回报七八句，周明性情和平，也受不住了，忍不住说：「请你客气点！」年轻司机像是受了奇耻大辱，他瞪着眼，转头看着周明，口如联珠：「什么客气点？」他说：「要我怎么客气？教我下跪，喊你大爷是不是！」然后一连串我听了十分耳熟的诅咒，作为离别纪念。北京当中国首都七百七十九年，历史悠久，仅次于西安、洛阳，但因它建都的时间中五百年都在近代（明王朝二百二十四年、清王朝二百六十八年），所以成为首善之区。北京人的和蔼、礼貌，不但闻名全国，而且闻名世界。可是，新中国只要四十年，便把北京人变得大不一样。北京女郎以婀娜多姿着称，她们面颊有北国的红润，一举手、一投足、都文质彬彬，流露高贵的教养，加上一口京片子，使外省青年，如醉如痴。可是，现在却是另一种局面，有一次我去买刮胡刀片，柜台小姐用手指敲着我拿到她面前的人民币，看我也不看，只轻藐的说：「我这里不用这种钱！」我几乎要喊出来：「这不是我的钱，这是你们的钱！」另一次，继子林蔚文陪几位北京大学女生（他们年轻人一下子就很熟）去买鞋，女店员把鞋子往柜台上一摔，顾主看了一会，蔚文不知道天高地厚，竟然问她还有没有别种样子的，那美丽的小姐把鞋子一把夺回，用一种极端不耐的眼神看看他，然后厉声说：「没有、没有，什么都没有！」把他吓得呆在那里，半天想不出他做错了什么事，使她发出这么大的脾

气。

北京车站建筑宏伟，可是人山人海把它淹没，露天广场很多人就地而卧，夸张一点，可以说人山人海，为的是买一张火车票，狼狈拥挤的情况，跟四十年前逃难的难民群没有分别，妇女怀抱着婴儿喂奶，小孩子在人群中跑来跑去，只有孩子才真正快乐，不用去想明天。暗淡的灯光下，使我第一次面对面碰到人口问题，不久中国人就有十二亿，首都车站如果没有三百万人的吞吐量，谁都无法改善这种逃难场面。而刺耳的喇叭，反覆宣布：「没有票的不准进去，没有票的不准进去！」真是奇怪，没有票的当然不准进去，门口挡住就行，根本用不着惊天动地广播得半个北京城都听得见。

周明先生到月台送我上车，幸亏他送，否则虽然有票，也上不了卧铺车，因为我身上没有任何证件（每次出国，金钱、证件、信用卡，都由香华保管，她坚信我会丢掉）。上车后，遇到《光明日报》美丽的女记者武勤英女士，她要陪我一齐到辉县，作一次柏杨回乡的现场采访。幸亏有她同行，因为不久就有列车长前来查票，没有证件的人，都被逐下车，她用她的身份保证我是台湾同胞。

人口贩卖

忽然间，听到鞭炮齐鸣，鼓乐大作，她知道她落入圈套。

就在我到大陆的前一个月，武勤英女士因追踪一件骇人听闻的人口贩卖案，闻名全国，当我开玩笑的警告她说：「你跟我同路，我可能把你卖掉！」她秀丽的面颊上仍掩饰不住惊骇。

人口贩卖是一种古老的罪行，就在台北，不久之前，「主妇联盟」还为拯救雏妓发动几次请愿游行。而东南亚人口贩卖市场，主要在曼谷，很多香港、台湾的妇女到了那里，有的永远失踪，有的失踪三、四个月后回来，但不久她的春宫录影带就普遍上市。

封闭社会中的人口贩卖，范围更大而且更不容易发觉。大陆上这种行业，已成公开的秘密，唯一跟传统不同的是，大陆的买主，往往不是有钱的人，截至目前为止，还很少听到逼良为娼；几乎都是把妇女卖到穷苦的地区给农民当老婆，这是一种贫苦社会的产物，行为可恶，但深入研究，却发现被害人和害人的人，都有一把使我们落泪的背景。

《水浒传》有一回〈梁山泊义士尊晁盖，郓城县月夜走刘唐〉。山东省郓城县，虽是一个小县，却因刘唐夜访宋江，下书送银，又连夜赶回梁山泊；神差鬼使，以致宋江杀了阎婆惜，因之闻名于世。一部成功的文学作品，影响力之巨，又多一个例证。因为《水浒》的缘故，一般人对郓城县有一种特别感情，认为郓城县人，都有宋江遗风。却没有人想到，郓城县是一个非常穷困的县份，全县拥有很高比例的文盲。黄河，那条几千年来受尽诅咒的黄河，和世界上其他任何一条河流都不一样，它带给沿岸人民的，不是财富，而是绝望的贫苦。郓城县就是黄河之城，草莽英雄刘唐、宋江，则是黄河之子，当刘唐拜别宋江，折返梁山泊时，他在月光下急急前进，所看到的只是一片荒凉。

这件人口贩卖案的男主角官长恩先生，我们都会认为他是一个穷凶极恶的罪犯，但事实上他不过是一个老实的农夫。他在郓城县监狱里，看到《光明日报》记者武勤英女士，心胆俱裂，双手不停发抖，当询问他知不知道买的是谁时，他说：「俺不知道，俺要知道，一辈子也不敢买！」一身破烂衣服，官长恩的年迈娘亲，看到了武勤英，泪水在眼眶里转动，哭说：「俺不知道俺媳妇学问大小，要知道她学问那么大，俺一分钱不要，也要把她送回去，俺儿子被抓走了，我哭了两天两夜。」

这就是这场人口贩卖案中主犯官长恩的背景，他今年三十岁，是个孝顺的儿子，靠着脱坯烧窑，赚了几个苦钱，先给弟弟娶了老婆，再给娘亲盖了三间房。然后，他拿着仅剩下的八百元人民币（中级官员六个月的薪俸），又借了二千元（中级官员一年零四个月薪俸），用二千四百八十元（中级官员一年零八个月的薪俸），买了一个年轻漂亮的姑娘。全国各地都在贩卖人口，郓城县买妻的更有几百人、几千人，官长恩不过其中之一，别人都没有出事，只有他身陷牢狱。正如他说的，他所买的姑娘「学问大」，这是事情爆发的原因。但官长恩当初并不相信她的学问大，当他像关小鸡一样把那姑娘关到家里时，她告诉他她是受了骗，她是上海某大学研究院的研究生，要求放过她，她会马上教家里电汇三千元来，将来更会厚厚的报答，官长恩的知识水准不允许他相信她的话是真的，他强扒姑娘的衣服，那姑娘猛烈的挣扎，使官长恩无法靠近，但几天之后，姑娘因不曾饮食而筋疲力尽，奄奄一息，于是，这个目不识丁自认为是丈夫的主犯，称心如意的占有了她。他当然付出代价，当他在武勤英面前发抖时，他已因强奸罪判有期徒刑五年。

事情是传奇的，这位姑娘有高贵的家庭，和高级的学历，她是上海某大学的女研究生，有苗条的身材，一?七公尺的高度，浓密的黑头发在脑后束成一个「马尾巴」，戴着一副白色浅度近视镜，显出具有大家闺秀和受过高等教育才有的娴静、温柔。武勤英叹息说：和那个名叫官长恩的农民相比，一个是一朵鲜花，一个是一堆牛粪；一个是天上，一个是地下。这位女研究生于今年（一九八八）二月二十五日，利用寒假时间，到郑州河南工学院，寻找撰写毕业论文的资料，她充满了自信，认为可以应付任何困难。就在郑州小旅馆里，和一个名叫李敏、惹人欢喜的乡下小姑娘住在一起，乡下小姑娘嘴甜得滴出蜜来，一句话喊一声「姐」，而且大包大揽的承诺替她购买普通人无法购买到的卧铺车票，对这么一个天真、热情的小妹妹，女研究生平常戒备心理，完全瓦解。于是，李敏告诉她：「我要去山东郓城一趟，买点银元回来，一趟能赚到好几百元，但我一个人有点孤单，你如果陪我去，回来我分你二百元。」女研究生一口答应。

二月二十八日晚九点多钟，他们到郓城县几十里的李集一农夫家，李敏跟女研究生分头去提银元，李敏告诉她：「你到那里点点数就行了，银元有真有假，跟你去的有行家，不用你费心。」女研究生便跟着九个小伙子上路，在夜色茫茫中又坐上农耕机改装的三轮「蹦蹦车」，颠簸了几十里，一下车，忽然间她听到鞭炮齐鸣、鼓乐大作，闹新房的人围了一院子，她过去曾经听说，但不相信，即令相信，再也想不到会临到自己头上的「贩卖人口」新闻报导，突然从脑际浮起，她知道她落入圈套。

天罗地网

贩卖人口的主犯，那个只受一年教育，堕落到底的小女坏胚，也有悲惨的身世。

女研究生在漫长的屈辱日子中，她曾经把灯泡取下，用手触电（大陆电压二二○瓦，足可致人于死），但因电力不足，竟没有死成，她也曾上过吊，但绳子太低，无法吊住。她想等到玉蜀黍长高了再逃，但日子难熬，又怕等不到那时。普通情形，被拐卖的妇女都是利用赶集的机会，看见穿军服的人，立刻摆脱身旁的蠢苦男人，跑上去求救，但她似乎不敢相信什么人，直到她终于拜托一个好心肠的青年帮忙。五月八日，上海那个大学接到告知女研究生下落的匿名信。五月九日，大学代表和上海公安局官

员，前往山东省会济南。五月十日午夜，在一次会同地方有关单位的突击行动中，把女研究生营救出来，距她被卖，恰好两个月零十天，当营救人员找到她时，她蓬头垢面，被糟蹋得不成人形，而且，已怀了身孕。

——我们为这位女研究生的遭遇落泪，决不忍心责备她。但我们却从中得到一点启示：一个人，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应贪图小便宜。这方面，男人跟女人同样危险。

营救女研究生之后，郑州市治安人员就在那个小旅馆——运青旅社，撒下天罗地网，等候小姑娘李敏出现，六月六日，李敏果然出现，当手铐卡嚓一声扣住她的双腕时，她耸一耸肩，面带微笑。她说她十六岁，一会又说十七岁，可是在旅馆登记簿上却是十八岁，至于她是不是真的叫李敏，谁也不知道。在严厉的追问之下，发现这个堕落到底的小女坏胚，拥有一个也使人落泪的悲惨身世，她的娘亲是河南省遂平县诸市乡人，先后嫁过七八个男人，在四川、贵州几省，专门拐骗贩卖妇女，李敏只上过一年学校，老爹被判了无期徒刑后，她就随着娘亲，到处出卖肉体和灵魂，同时诱骗她们所能诱骗的妇女。这次贩卖女研究生，李敏分到一千四百元（中级官员十一个月的薪俸），一下午玩打气球游戏，就花掉八十元（三分之二月薪）。武勤英到监狱探望李敏时，发现她眼睛冒着凶光，充满敌意，但神情轻松。

造成贩卖人口的原因，是贩卖人口已经泛滥到连政府都见怪不怪的程度，武勤英曾经质问过住在官长恩先生隔壁的乡政府官员，那位官员回答说：「我从小在学校念书时，老师就教我跟坏人坏事斗争，我当然知道买卖人口不对，可是，我管得了吗？连县政府都管不了！人家花钱买女人，有啥好说的？现在年轻人结婚，少说也得花四、五千，买个老婆才两千多一点，这种事太多了，从来没有人管，也没有人问。」

另一个原因是大陆社会过份的封建，使男女关系僵固得像千年化石，那位官员告诉责备他不引导青年作有益活动的武勤英说：「你不知道男女授受不亲吗？什么是自由恋爱？谁敢自由恋爱？跟外村男青年或女青年说句话，马上就满城风雨，说他们『不正经』！」这涉及到观念。国民党过去努力反共，宣称共产党颁布的是「昏淫法」，实行的是一杯水主义，男女上床跟喝一杯水那么容易。事实上共产党在男女关系上，严重落伍，举一个例子就可以了解，十年前北京女画家李爽和法国外交官白祥的恋爱故事，以及发生在南京的非洲学生和中国学生大规模冲突，无

论政府或民间，都有一种听起来十分合理的说法，那就是：恋爱的目的如果是结婚，共产党绝不反对；如果只是恋爱，那就不行。在这种观念下，「恋爱」遂成了「相亲」，「相亲」遂成了「结婚」。可是海外人士都认为：恋爱的意义，就是要在交往中寻觅一个和自己合得来的终身伴侣，如果不准选择，第一个就是最后一个，那就不叫恋爱。☆

当然，农村穷苦，也是最主要的动力，落后不过是穷苦的产物。二十年前，台湾也曾流行这种人口贩卖，大多是平地人或军中低级军官和老兵，买一位被称为「山地同胞」的马来新娘。现在，则流行买「泰国新娘」，多少泰国农村女子乘飞机越过大洋，到台湾成为人妻。因为农村穷苦，不但妇女不能流入农村，农村妇女反而大量流出。大陆农村更苦，据我所知，很多地方，像陕西南部，有些女孩子到十一、二岁，还没有裤子可穿，听来令人酸鼻，这里的男人除了「抢」或「买」外，自然很难成婚。大陆本来就是缺少人权保障的地方，妇女比男人更没有人权。女研究生被拐骗案之所以爆发，只因她是女研究生，轰然发出巨响，但只不过救出一个人而已，事实上，全大陆被贩卖的妇女，高过「数万人」之多，从十三岁到七十一岁。她们先遭人口贩子奸污，再由二道贩子蹂躏，才再卖出。甚至在小乡镇上遇有公开市场，她们只穿贴身的裤子和标着售价的背心，人口贩子对着围观的群众，吆喝说：「黄花闺女，两千元一个！」而村政府官员却照样盖章证明是合法行为。这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武勤英女士只身前往郓城县追踪采访时，她一下车就要治安人员陪同出动，她说，她真怕走到路上，被人抢走卖掉。这不是笑话，这是大陆广大的妇女群的哀伤和忧虑。

少小离家老大回

车窗外就是故乡，但我已无家可归。

十一月一日夜七时，我和武勤英乘京广线火车离京南下，北京车站虽然人山人海，声音嘈杂，但月台上却很宁静。我买的是上铺票，下铺是一位《人民日报》记者，他愿意把下铺让给我；不要说在大陆，在台湾也很难得。我躺在铺位上，感觉到车身移动，不久，车窗暗下来，车子进入旷野，车身的震荡使我渐渐入睡，从北京到郑州，要十二个小时，十一月二日上午七点，就可到达，我真担心车到郑州时睡过了头，因为这列车直发贵阳。但

就在晨曦初现，我便惊醒，坐起来微微掀开窗帘，那些熟悉的车站站名，在朦胧中惊鸿一瞥，向后飞奔逝去，不久，我看到新乡车站，那是距我家——辉县，最近的一个车站，本来可以在这里下车，只是，我误以为所有的快车都不停新乡，所以车票一直买到郑州。新乡过后，是小冀站，再南是黄河沿站，然后，列车终于隆隆的穿过古老的黄河铁桥，正当我盼望再穿过记忆仍新的邙山山洞时，却没有穿过（直到现在我还不知道什么原因），而列车已到了郑州。我在大陆时，河南省会在开封，离开大陆后——一九五○年，省会迁到郑州，这是一项明智的措施，郑州位居河南省几何中心，南北京广铁路和东西陇海铁路，在这里交会。飞机场是国际级的，又是中国四大通讯枢纽之一。城区面积八十九平方公里，人口九十二万人，比旧省会开封多出两倍。但开封仍是河南第二都市，我的第二故乡，可惜这次不能前往。在郑州，我这个归乡游子，受到意料之外的热情接待，感动至深，因为中央宣传部刚刚下令，要各传播媒体对我不作报导；稍后，我提出这一点询问朋友，我说：「难道你们没有接到指示！」他若无其事的说：「我们是接待乡亲，不是接待作家！」

河南省副省长胡悌云先生午宴款待，饭后，参加河南作家协会主席于黑丁、副主席郑克西、南丁主持的座谈会，发现小说家张一弓、徐慎，和评论家鲁枢元，都是开封高级中学的校友，当然，他们都是年轻学弟。会中交换意见，我再一次的介绍台湾的版税制度，以及海峡两岸文学的差异部份，跟相同部份。听到这么多作家用我久已生疏了的河南话交谈，亲切与兴奋交集。

座谈会结束后，离开郑州，迳返辉县，由河南作家协会派车，副秘书长杨晓杰陪同。辉县位于郑州市正北，航空距离八十公里，我们必须回头北上，再穿过黄河大桥，先到新乡市。新乡市距辉县二十公里，陆路有直达北京和广州的京广铁路，水路有直达天津的卫河，是辉县对外的唯一门户。辉县西北靠太行山，太行山的那一边是山西省，两地来往极少，辉县人到外面世界，差不多都要先到新乡，再乘火车北上或南下。

我们到新乡时，已经黄昏，暮色开始入侵大地，街上出现灯光，司机对路径不熟，他停下来询问一个小贩，那小贩告诉我们如何走，一面说一面指点。这时，一个推着脚踏车、脚踏车平梁上还横跨着一个小孩的年轻人，挤了上来，上下打量车子里服装跟当地不一样的我和武勤英，转身纠正那小贩的说法，告诉司机先走哪里，再走哪里；我们都深庆遇上贵人指点。还剩下的二十

公里路程，估计最迟半个小时后就可到达。车子一出新乡，天就黑下来，不得不打开车灯，逐渐进入乡村小道，高低不平，曲曲弯弯，大地一片沉寂，万籁无声，偶尔有狗吠，只不过提醒旅人：这是一个有人居住的村庄。这样摸索前进，走了一个小时，仍在村落与村落之间，绕来绕去，又不知道身在何处，这时，司机先生才恍然大悟，原来那小贩说的对了，那推脚踏车年轻人，指出的显然是一条错路。我再想不到，已经回到自己故乡门口，却受这种挫折，是那年轻人故意误导？或是他自己就不清楚？他如果误导，目的是什么，他在其中并得不到利益。他如果自己就不清楚，可是看他当时的肯定态度，显示他充满自信。

最心焦的是，我女儿郭素萍，和她的家人会在辉县担忧，二十公里路程，车行两个小时还不见影踪，当然会往坏的方面想！怨天尤人已无济于事，但我仍对那推脚踏车的年轻人，无法原谅，假定环境许可，我一定要弄明白其中原因。原来只要半个小时的，在走了两个多小时后，司机指着前面一个灯光闪烁，轮廓模糊的市镇，对我说：「那就是辉县！」我霍的直起身子，把车窗摇下，向外眺望，黑夜中什么都看不见，但我心里在呐喊：「这就是我的故乡！」我有一阵阵上袭的凄凉感觉，我知道就在我的故乡，像《根》的男主角孔达坎地在他的故乡一样，已无家可归，父亲留给我们的，常村乡间，有一座包括两个小院的房子；在城里，有一座包括四个小院和一个菜园的房子，早被没收。长女素萍住在西关，家中拥挤不堪；自从香港会亲以来，我一直幻想有那么一天，悄悄的在女儿家门口出现，仔细体会：「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儿童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然而，我还是遵从朋友的劝告，变更计划，改住距县城两公里外的百泉宾馆。车子沿着昔日城墙拆除后的马路前进，街上偶尔还有行人，我想，说不定其中有我认识的亲友。我告诉自己，这里就是我童年生活过的地方，离开长达四十六年之久。当一九四二年把父亲安葬后离开时，辉县还在日本皇军统治之下。

他跟才女结婚

他一入狱，她就疾如闪电，站稳阶级立场，跟他划清界限。

人不能选择父母，也不能选择故乡，在属地主义感情下，我虽然生在开封——历时三百五十年之久的古都，虽然一切证件上也

都注明我是开封人，但因开封是个大都市的缘故，有一种大都市特有的疏离气氛，所以，到了最后，只有辉县跟我互相认同。我十岁那一年，父亲因不忍看我继母对我的虐待，托九叔郭学澐，把我带回我从来没有回过的老家，安置在城里住宅，又请一位表婶陪伴，给我煮饭，我先就读辉县县立第一小学四年级，有位终生难忘的老师格非先生，在课堂教我们读当时称为新文艺的小说《渺茫的西南风》，对女主角的委屈遭遇，迄今仍回荡心际，可能就是这个原因，引起我对文学的喜爱。后来，再考上刚成立的私立百泉初中。

我从小丧母，母亲姓魏，是辉县西关人，外祖父母早已去世，记忆中的舅父、表兄弟，都很冷淡。母亲死时，只我姐姐郭育英抱着我在床前哭，姐姐是个苦命人，出嫁后生了一个女儿，不久，姐夫即行逝世（不知道怎么逝世的，只记得国民党清党时，他四处逃亡）。她就带着唯一的女儿守寡，一直到前年（一九八六）才病故。我从小不专心读书，在学校又总是闹事，当姐姐的操了不少心。

我在百泉初中读书时，姐姐已经寡居多年，我像游魂一样飘荡，一个正值叛逆年龄的男孩，在没有人管教、爱护下，自生自灭。我最后被学校开除，给姐姐带来伤心的打击，任何时候回想起来，我这个当弟弟的，都深感惭愧。

往事如烟，煞车声提醒我，车已到百泉宾馆，见到了一直等候在那里的乡亲，刚刚坐定，素萍带着孩子们赶到，虽然父女去年（一九八七）在香港会过亲，但当她扑到做父亲的身上哭时，仍无限伤感。这是我回到辉县的第一个夜晚。第二天，杨晓杰先生告辞回郑州，拜托他代购十一月六日由郑州赴西安的卧铺票。杨晓杰先生走后，我才知道新乡每天都有一班直发西安的夜快车，也有卧铺。如果早知道的话，我不致打扰郑州的朋友，但也庆幸信息错误，才得以认识郑州那么多新友。

新友两个字，提醒自己的年龄。第二天县政府宴会上，面对着热情招待的父母官县长刘廷和、共产党县委会书记李维海、辉县政治协商会议主席李作杰，向他们多少年来照顾素萍致谢，同时，询问各人的年龄，不禁叹息说：「你们都是我离开辉县后出生的！」所以，即令在辉县，仍然也几乎全是新友，虽不是丁令威化鹤归来，但我跟我最熟悉的故乡，当中却隔着一条时间鸿沟，无法逾越，无法使时间倒流。就在院子里，灯光黯淡，一个驼背的老妇人，满头粗糙稀疏而苍白的头发，脸上横布着时间巨

斧砍出的深邃皱纹，一身破旧而不合身的衣服，她蓦地阻住我的去路，没有一句寒暄、一句介绍，就用半吆喝的声音，向我质问：「你瞧我是谁？」我望着她，对这位老太婆，从神情上可看出她跟我并不陌生，她再问：「你瞧我是谁？」我无法揣测，有些人围上来，我忽然发现她一定很窘，可能她已向亲友肯定我会认识她，于是她厉声再问：「你瞧我是谁？」我抱歉我的记忆不好，而且相隔四十年以上，我也无法想起，她有点沮丧，低声说：「我是杜育民！」她就是常咸六的妻子，就在她家，北京口袋胡同二号，我们和徐天祥一同聆听「和平解放」广播；同样的也在她家，我背起行囊，穿上杜继生送的棉袍，逃出北京。她，那个长发披肩、身材婀娜的美丽少妇，却成了今天这个模样，我突然喊说：「你是杜育民，我不能接受！」我抓住她的肩膀，喃喃自语说：「我可以接受你的老——」我没有说下去，但我心里悲哀的说：「但我不能接受你老得这么丑！」常咸六在北京「和平解放」后，回到辉县，以一个国民党军官，在共产党无产阶级专政下，痛苦可知，更糟的是，好容易等到儿子长大，却在一次车祸中丧生，常咸六不声不响，在厕所里摸索着把绳子吊到梁上，自缢而亡。杜育民生活无着，只好再嫁，偏偏穷苦的后夫也跟着逝世。她虽然跟常咸六生了儿女，但在那个封闭的社会里，仍难逃祥林嫂的坎坷命运。

另一位国立兰州大学同学杜其庆，他是一个苦读生，家庭贫寒，师范学校毕业又教了几年书，才考上大学，毕业后，在重庆财政部人事处做事，跟一位他一谈起来就眉飞色舞、高不可攀的才女万书林女士结婚。对日抗战胜利，他调到上海税务局工作。一九四九年我离开上海时，曾在他家作客，小家庭布置得整整齐齐，那时他的长女不过一岁，夫妻把她当作公主一样照顾，是一个多么令人称羡的幸福家庭。上海易守，他们又一连生了三个女儿，然后，众所周知的灾难来临，杜其庆入狱，万书林女士疾如闪电的跟他划清界限，而且坚持阶级立场，把长女、次女交给后来出狱的杜其庆带回辉县育养，万书林女士则带着三女、四女，仍留上海。杜其庆前年（一九八六）曾和两个女儿到上海探望母亲，万书林在楼上勉强接见两女一面，但对杜其庆则阶级立场仍十分严正，连一面也不肯见。现在，长女、二女都是文盲。回想四十年前，在父母怀抱中撒娇的心肝女，她永不会了解，妈妈的党性会把她父女当作路人。

祭父墓

将来我远葬台湾，因为我在台湾已落地生根！

辉县是一个小县，但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却大大出过一阵锋头，全国一窝蜂学「辉县经验」，结果是苦了辉县人，以毛泽东为首的五人帮，整天追求享受，却要求别人「一不怕苦、二不怕死」，辉县位于太行山麓，除了「苦」和「死」外，还有什么可以输出！然而，辉县并不是河南省最坏的县份，辉县在全体民众努力下，做到了「三通」指标，这「三通」不是台湾海峡两岸的「三通」，而是辉县境内的「三通」——路通、电通、水通。四十年前我离家时，辉县只有一条通往新乡市二十公里的公路，没有公共汽车、没有电灯，没有自来水。现在却什么都有，公路通到每一个村庄，而每一个村庄都有电灯，自来水也深入农村，凡没有自来水的村庄，由生产单位互相认领，遇到天旱井枯，各生产单位负责每天运水到它所认领的村庄。三通的意义不能用自由世界的标准去理解，公路大部份仍是泥土路面，下雨成泥，晴天扬尘；电力不足，而且大多数人都负担不起电费，我曾经到较贫苦的拍石头村参观，屋里一片漆黑，收音机发出声音，但没有人扭开电灯。自来水仍十分落伍，素萍住在县城西关，因地势稍高，龙头就滴不出水，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也不可能改善，以致洗衣机放在那里，毫无用处。

辉县应是特殊县份，除了有「万元户」外，还有「亿元乡」——孟庄乡，我特地到那里参观，他们有自己的发电厂、化肥厂。即令我们郭姓族居的常村，千年来苦旱之乡，也忽然在村头凿出泉水，饮水情形自然完全改观。硬体建设比起四十年前，可以说突飞猛进，人民生活水准虽然比外面低，但比过去高。我踏进素萍家的第一印象，就是长长的叹息，但她现在已经很满意了，她们每星期吃一次肉，而在从前，她和孩子们每天只能喝一碗玉米稀粥，饿得双腿疲软，眼睛发黑，天黄昏后看不见东西，要扶着墙才能走。

前往大陆的海外朋友，往往从横切面观察，震惊大陆的落后和贫苦，但是如果从纵切面观察，大陆同胞生活，比起文革时期，确实获得急剧改善。

到辉县后不久，就看到姐姐的女儿窦芳爱，我离家时，她还是一个不满十岁小女孩，和我玩捉迷藏游戏，笑得咯咯的，现在已是一个白发太婆，而且不认识字，我问她为什么不念书？但立

刻懊悔自己失言，寡妇孤女，能够有碗饭吃，就够显示那个大家庭优待了。大陆「解放」后，姐姐带着芳爱，给人帮佣做工，过继了一个儿子，也十分不如意。当我脱下项链挂到芳爱颈上时，她说：「舅舅，你救不了我，我家是个黑窟窿！」甥女似乎无法了解，我只是向已死的姐姐，聊表一个不争气的弟弟的一点心意。

最出人意料的是见到九婶，九叔郭学澐是一个淡泊名利的人，河南大学毕业后，在几个县主持苗圃，一直从事稻麦品种研究工作，抗战胜利后，他才回到辉县，担任县政府建设科长，年纪轻轻即行去世。九婶胖多了，行动不便，天寒风急，我扶她上车，答应她再去晋见老人家，叙叙别情，但日程排得太满，仓卒而去，回到台北后，特地写信给素萍，务必代我前去请安。我父亲兄弟九人，仍存人世的只剩下九婶，也是我在故乡唯一的长辈。

抵达辉县的翌日，十一月三日，去拜祭祖坟。父亲郭学忠先生在我们郭姓大家族中，是少数读书人之一，曾经当过通许县长，后来定居开封。他的官运一直坎坷，以后很少找到像样的差事，稍后娶了继母祁女士，是满清王朝的没落贵族，她养尊处优惯了，最初吸鸦片，后来吸海洛英，家庭遂告败落。父亲于一九四一年病故开封时，已是租房而居。我把灵柩运回辉县安葬，看到黑漆棺木冉冉下降，里面躺的是父亲遗体，不禁抢地哀号：「爸爸，爸爸！」那情景，今天仍凝聚心头。

祭墓的车队在坐在前车的素萍引导下，出城向祖坟进发，祖坟不过麦田中墓塚累累的一小块葬地，我在父亲坟头立的那块石碑，仍矗立在那里，显得孤独凄凉，素萍焚起冥纸，纸灰随风飘荡。小时候，父亲常说：「等你娶了媳妇，我死也甘心！」停一会又说：「那也不甘心，我还要抱孙子！」而今，儿也有孙，父已化为泥土。我跪下向父墓叩首，思及再来何日？碑毁何时？不禁黯然。父墓左下方，安葬的是二弟郭德漳，他比我先亡；父墓正下方，是我的预定墓穴，而将来我却远葬台湾，因为我在台湾已落地生根，大半生时间在台湾奋斗、挣扎、入狱、重生，有我太多的汗迹和泪痕，有我儿孙的家室，有我太多的朋友情义。女儿扶我起身，原野北风又起。

常村故居

我停留的时间不过半个小时，满怀惆怅无奈。

祖坟在常村村头，常村定居的郭姓家族，父老们传说，当一八七七年山西省发生严重旱灾时，郭姓祖先在山西省洪洞县一棵大槐树下，摔破一个铁锅，兄弟姐妹，各拿一片，向四方流亡，希望有一天，即令自己不能，子孙们也要回到洪洞县故乡，各拿碎片，作为血缘证据，使骨肉重合。其中一支，就在辉县常村住下。再聚的诺言，子孙们已永远无法履行。中国文化的特色之一是家族观念很重，但中国人的家族意识，却很模糊，西方人一向被认为没有家族观念，但西方人的家族意识反而强烈，常能列举他们家族几代祖先，和他们的「英雄」事蹟。就以美国而论，一般人差不多都能追述第一代移民，甚至兴高采烈的介绍他们在欧洲的祖先，即令身是海盗。而一个普通的中国人，如果他出生时祖父已去世的话，恐怕连祖父叫什么都不知道，对曾祖父事蹟还能津津乐道的，万不出一。郭姓家族不能例外，早已不知道开创辉县基业的第一代祖先埋葬何地？叫什么名字！

抵达常村故居的时候，街上已挤满了人，我下了车，面对着单调划一，好像一片灰海的男女老少，他们大都是郭家的人，可是我却一个也不认识，一位缠着小脚，头上苍苍白发，一脸皱纹的老妇从人群中挤出来，抓住我说：「我就是二嫂呀。」五叔（我父亲的亲弟弟）有两个儿子；长子郭祥生、次子郭吉生。祥生精明而吉生老实，我称为大嫂的是堂兄祥生的妻子，已经去世，只剩下祥生健在，他住在儿子家，儿子媳妇排斥他，当女儿给他一点钱，买点肉回家时，儿媳妇却不准他用火。看着二嫂，那种老的形象，使我心中抽痛；我一手牵着她，一手牵着素萍，从人群中挤到我曾经住过的宅院，大门、堂屋、厢房、南屋，依然如昔，但全破旧不堪，依稀的仍记得那煤火灶，就在煤火灶台上，五婶冬天总是盘腿坐在上面。我在五叔常坐的已经破烂的木椅上坐下，二嫂扶着她丈夫吉生进来，安排坐在一旁，他行动迟钝，两眼发呆，我问他认识不认识我，他点点头，旁边一个人告诉我说，他已很久不能进食，吃了就吐，身体虚弱，行动不便，但晚上仍起床几次，给骡子拌草。我大声喊叫说：「你们应把他送医院检查！」我有心理准备，如果她们说没有钱，我会表示我愿全部负担，但二嫂的回答出我意外，她说：「他没有病，过些时就好了！」武勤英女士在旁也心情沉重的劝她们送他去医院，他儿子随意——我离家时，他还垂着鼻涕玩泥，也说：「俺大爷没病！」她们对亲人的那种态度，使我感到寒冷。耳际听到的是一

片嘈杂，我摸着一些孩子们的头，不知道说什么才好。我终于告辞，临上车时，祥生挤过来，叫我买些风湿药。车子缓缓驶出村子，一去四十余年，今日重到，前后不过停留半个小时，怀着满怀的惆怅和无奈。

车子前往段屯。

我虽然是辉县人，而又在辉县读过小学和初中，但我从没有听说过段屯的名字；还是昨天晚上，素萍告诉我，我才知道。段屯是个小村庄，位于新乡市到辉县公路中途，我当时就决定，祭过父坟后，直去段屯。

我所以急于前往段屯，是我离北京的前夕，发生一件事情。

一位我很尊敬的朋友，到北京饭店，要求和我单独谈话，三分钟都可以。他压低声音告诉我说：「柏杨先生，你知不知道，你家乡给你立了一个塑像？」我说：「开什么玩笑，你听谁造的谣？」他说：「不是造谣，确有其事。」自从立像的风气传入中国后，中国似乎只会给有权杀人、有权捕人、有权给人官做的人立像，犹如过去帝王时代，只会给这类人物立碑一样。而竟有人给我立像，未免离谱得不可思议。然而，朋友的神情凝重，我开始有点不安。我问：「你听谁说？」他说：「我自有可靠的来源，你的意见怎么样？」中国历史上有无数人物打算靠一块石碑，传名万世；二十世纪以来，又有无数人物打算靠他的塑像群，使他的声威遍布他控制的土地上的每个角落。结果是，塑像跟石碑的命运一样，最后总是被人打碎。我把这个意思告诉他。我说：「如果还没有竖立，我回辉县后，会竭力阻止。」他说：「如果已经竖立了呢？」我说：「我会建议主办人把它打碎，自己动手总比被不相识的人动手好。」他声调忽然严肃的说：「你如果不能处理你的塑像这件事，对你会十分不利！」一直很融洽的气氛突然被这句含有威胁的话破坏无遗，我无法了解「不利」的具体意义，难道不准我回台湾？他解释说：「可能查禁你的书，可能不再出版你的书！」我告诉他在自由世界，想给谁立像，就可以给谁立像，雕塑家侯金水先生就给我雕过两个塑像送我，是一件十分平常的事，国民党不会因为这个缘故，再向我下手。朋友说：「大陆不同，除了毛泽东，其他必须批准，而你不过一个作家，大陆上除了鲁迅，没有第二个作家立过像，这事很严重！可能超过容忍的限度！」我觉得我必须静一静，才能思考这个猝然发生的事件。

胸像

我不愿做矫情的事，更不愿在威胁下做矫情的事。

在京广线夜车上，我试图解决这项困惑，是谁想出这个念头的？是谁赞成？是谁反对？是哪位雕塑家设计？是立像、是坐像、是半身像、是全身像？雕塑家既没有见过我本人，他根据什么雕塑？这像竖在什么地方？有多高多大？为什么选择一个作家立像？如果这件事真的严重，共产党为什么不事先禁止？以共产党迄今仍强大的组织力量，禁止一百万个塑像，都易如反掌；如果并不严重，那位朋友又为什么透露风声！给我的印象是：共产党似乎并不愿意直接出面干预这件事，只希望用说服和压力，由我自己出面干预。不过，这根本不是一个问题，共产党领导一个庞大的国度，影响十亿人民存亡的大权握在手中，何必分心管一个作家的塑像？为什么不能顺其自然，最后让「牧童儿打碎龙碑帽」，归于尘土！

回辉县的当天晚上，我就问素萍，她说：「有这回事！」我几乎楞柱，说：「能不能劝他们不要立！」素萍说：「已经立了。」我说：「在什么地方？」素萍说：「段屯，华侨食品厂大门口！」我说：「你事先怎么没有告诉我？」素萍说：「连我也不知道，落成典礼时，也没有通知我参加！」我说：「什么时候落成？」素萍说：「十月十五日，我还是事后见报才知道。」我说：「把报纸找来我看。」她说：「我就去找。」我说：「是谁提议？」素萍说：「我不清楚。」我说：「是谁雕塑？」素萍说：「李学，他很有名。」我说：「难道没有人反对？」素萍说：「听说县委会有意见。」

离开常村，不久就到段屯，当车子停在华侨食品厂门前时，一个纯白色的柏杨胸像，正坐落当道，走到它近旁，必须仰起头来，才能看到它的鼻端，它体积的庞大使我吃惊，估计连底座在内，约略有两个人高，塑像戴着眼镜，我必须退到一个相当远的距离，才能看到脸部全貌。面对自己的塑像，有一种前所未有的震撼，北国特有的碧蓝而又奇高的晴空，冷冷的紧扣着塑像四周这块大地，我像坠入时代隧道中，细数着人生澎湃的感情，「天若有情天亦老」，天不会有爱，而人会；天不会有感谢，而人会。我问素萍：「李学先生在哪里？我可以不可以拜访他！」素萍告诉我，听说李学先生在北京，但她会拍电报和他联系。

我们进去参观华侨食品厂，突如其来的访客没有给他们准备

接待的时间，董事长茹呈智先生和负责人都进城办事去了，我和几位正在制糖果的女孩子谈了几句话，她们有辉县人的特征：木讷、害羞、胆怯，怕见生人，所以我希望探听一下这塑像竖立的经过，得不到任何答覆。当天晚上，素萍把塑像落成典礼的新闻剪报送来，是一则通讯，刊出在一九八八年十月十八日新乡市出版的《新乡晚报》，正是我离开台北飞往香港的那天。报纸标题及全文是：

柏杨先生的塑像在其家乡辉县落成

〔本报讯〕曾以杂文着作在海内外引起强烈反响的台湾著名作家柏杨先生的塑像，近日在其故乡辉县落成。

这座胸像的总体高度三?四米、宽二?二米，栗子色底座和玉白色的胸像相互映称，显得庄重肃穆，胸像坐落在辉县华侨食品加工厂的院子中央，四周栽有松柏、万年青、君子兰、菊花、月季等，她紫嫣红，给该厂增添了光彩。诧

辉县华侨食品加工厂的职工大都是三胞家属，他们怀着崇敬的心情，塑造了柏杨先生的胸像，以寄托对海外亲人的怀念。

这座塑像是李学同志创作的。

十月十五日上午，新乡市的新闻界和文艺界的部份同志瞻仰塑像后进行了座谈，大家认为柏杨先生继承和发扬了鲁迅精神，是我们新乡的骄傲。

据悉，柏杨先生近期将携夫人张香华来辉县探亲。

李学先生于第三天从北京赶到辉县，一方面跟我会面，一方面他要把他雕塑的人民政府名誉主席宋庆龄女士塑像，从新乡运到北京，交给宋庆龄纪念馆使用。我握住李学的手，向他致敬感谢，他木讷朴实、不善言语，我问他：是一个什么原因使他兴起雕刻柏杨塑像的兴趣？他说：「我们家乡，以有你这个作家为荣！」李学是新乡人，但辉县是新乡的市辖县。我又问听说领导官员有意见，他说：「我们才不管它！」他说塑像还没有完工，因而还没有题字，李学这次去北京，目的之一就是要请人题字，我担心领导官员反对的情势之下，恐怕找不到题字的人，他说：「我一定会找到。」

李学和我再度前去段屯参观，我问他参考什么资料？他说：「有一本《柏杨六十五》，上面有几张照片。同时我早就到郭素萍家要了几张，揣测角度，再投射到塑像上。」又说：「因为像太大的缘故，照像机成仰角拍摄，可能有点不太像，但如果站在桌子上，成一个平线拍摄，就可完全传神。」我们二人在像下合

影，我再向他致谢，心怀壮志的想提出请他打碎塑像的建议，已说不出口，而且这是李学先生的创作，和华侨食品厂的所有物，我如果坚持打碎，难道去法院控告？我不愿做这种矫情的事，更不愿在威胁下做这种事，所以唯一的反应是，对故乡的父老兄弟，心存无限感激之情。

回到母校

富学生伙食团吃白面馒头夹肉，穷学生伙食团吃杂粮青菜。

从常村故居回到百泉宾馆后的第三天，再访县城故居。辉县县城街道已彻底改变，县政府旁边的空旷广场「老师院」，这个名字恐怕早被人遗忘，现在全都盖成民房，那棵三个人都抱不住的粗大白杨树，当然早被拔去；故居菜园已经不在，花房也无踪可寻，父亲在世时不知道什么原因挖凿了一个地下室，也被填平；依旧可以辨识的只剩下三栋房子，还保持四十年前老样，但而今却全成了别人住宅，我找到上小学、初中时住的厅房：我住一头，表婶住另一头。姥姥——继母前夫的婆母，世界最可怜的老人之一，她跟我床对着床。当我指点床铺位置给武勤英女士和素萍看时，耳际似乎又听到她老人家的哀号；姥姥晚年得了不知名的怪病，双脚经常抽筋；县城故居共有三个院落和一个菜园，却只住着三个人。表婶是请来照顾一老一少的管家，我则是一个正逢叛逆年龄、楞头楞脑的淘气孩子，从来没有想到为姥姥分担半点痛苦，任凭她日夜哀号，我只要一倒头就能入睡。直到后来，那已是很久很久的后来，才逐渐体会出她可怜的身世。这跟我对姐姐一样，男孩子为什么成熟得那么晚！

常村和县城故居，全被共产党没收，另行住着别人，我这一趟如果是回乡定居，将置身何处？真正有国难归，有家难投？我不能想像，当我背着行囊，悄悄来到家门却被阻在门外，会伤感到什么程度？我徘徊在破旧败坏的窗棂下。幼时情景，一一回到眼前。我在辉县的孤儿岁月，最可纪念的一件事是，每逢过阴历春节，总是买一大把纸炮，塞到棉袍口袋里，燃一支香，爬到寂无一人的城墙上，一面走一面把它们逐一点燃，扔到城外，听它的爆破声，心里就有一种茫然的满足。我从小失去母爱，父亲又远在天涯，儿时说不出来那种若有所失的落寞感觉，长大后回忆这种天伦缺憾，使我对人间的孤苦，特别敏感。那位表婶，她是一个和气的长辈，早不知身在何处？连问都无人可问！

第三天的第一件事，就是参观百泉中学，幼年时最多彩多姿，也最荒唐的日子，就在那里度过，校舍已不是当年校舍，看到几个学生在那里打篮球，我告诉他们我从前也在这里打过篮球，他们停下来，不知所措的看着我，这是乡下孩子的特有表情。校长梁荣九先生出来接待，使我想起五十五年前的校长梁锡三先生，他是陈留县人，河南大学毕业，兼教我们英语，我就是抗议他而被开除的。抗议的原因是他星期天不放假，仍命学生上课，这纯粹是一番爱心，没有任何物质报酬。但老师的爱心，却靠强迫学生牺牲放假日子去完成，我不能接受。我从小就因为总是提出与别人不同的意见，在传统权威凌驾一切的社会里，走到任何地方，都会使人头痛，甚至使人讨厌。我终于被梁锡三校长开除，但他的认真教学，我仍心怀敬重。

百泉中学给我最大的创伤是，当时住宿学生，有两个伙食团，富学生吃白面馍（白馒头），穷学生吃杂粮窝窝头，我当然是杂粮伙食团的一员，但我多么渴望着能吃白面馍！我缴不起每月三块银元的昂贵伙食费，每顿饭看到家庭富有同学吃白面馍夹肉，心里就有一种卑屈的刺痛，禁不住暗中呼唤父亲：「爸爸，白面馍夹肉，好香！」贫富分明，像是无数钢针，伤害了多少少年人的心。我踯躅的走着，寻觅往日厨房的地址，当然早已无存。我走向一座高三教室，校长引我进去，让我讲几句话，我告诉同学，我曾经是这里的学生，并祝福他们明年（一九八九）考取大学。

再参观辉县第一中学，它前身是辉县县立第一小学，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我在这里读小学四年和五年级，当我对着唯一残存的两栋教室，而其中一座正是我当年的教室时，徘徊窗前，抚摸那又矮又小的课桌课椅！教室外原来是一个平台，平台一角有棵大树，那年春天，来了一窝蜜蜂，我孤孤单单的一个人，站在大树底下，仰望蜂群，在清寒的空气里，心神和大地一样，没有一点晴空万里的暖意。当年格非老师坐在讲台上讲解《渺茫的西南风》的身影，只留下记忆。另一位侯万尊老师的凶暴——我的数学烂透，就是被他打得兴趣全无，完全失去信心，形象也只依稀。

校长李榜栓先生和副校长赵志敏先生，领我到图书馆时，赫然发现架子上排列着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出版的《柏杨版资治通监》，使我感动！我也惊醒，时间飞逝，我离开这个培育我的母校，匆匆已五十七年。在送我出校前，我们穿过从前历任校长

的古老住宅，我读小学时，校长是关朝彦先生，抗战中期担任辉县县长，在洛阳招兵买马，我那年刚考取兰州大学，既没有钱读书，又没有前往兰州的路费，一时间想追随他回乡，他警告我说：「你跟我回去干什么，爬也要爬到兰州！」我永远感谢长者指点迷津，如今已没有几个县民记得这位后来竟被枪决的县长了。

我一直认为辉县是一个很苦的县份，但看情形却不是最苦，不能只从衣食住行的简陋上判断文化的水平，当全国都在反知识的年代，辉县竟然拥有八个高级中学和十六个初级中学。迄今为止，在全县六十八万人中，已累积了一千八百个大学生。而我离家时，全县只不过一个私立百泉初级中学、一个河南省立百泉乡村师范而已，大学生不会超过十个，这是一项突飞猛进。北方各省的文学风本来没有南方盛，但从学生的数量，至少可看出辉县以一个小县，已有不少的成果。即以移民台湾的人数而言，也比附近的任何一县为多，包括新乡。正当台湾报纸努力报导大陆文盲占全人口四分之一时，我兴奋的是，辉县不在其内。

另一件兴奋的事是，一位辉县年轻作家侯钰鑫先生，他的《白莲遗恨》经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于去年（一九八七）出版后，深受文坛重视，那是一本四十万字的巨着，描写被清政府丑化了的白莲教故事，笔锋怆凉雄健。河南省因为水利不修，人民长久的生活在饥饿线上，终于丧失对文学和对艺术的追求能力。阅读侯钰鑫的作品，我相信年轻一代的广大知识份子，将突破加到头上、胡风先生所指控的五把刀子，开创建设一个新的世界。

再赴郑州转往西安的前一天，十一月五日，我下榻的百泉宾馆，发生一件感动至深的事，中午，和亲友在餐厅进餐，餐厅位于宾馆深处，要走过一段很长走廊，才能走到。正在吃饭，隐约听见一个人低沉的厉吼：「哪里来的，抓住他！」接着一阵凌乱的脚步奔跑，不过霎时就归于平静。

勇敢的小友

我出动所有亲友找她，她可能流落异乡。

午饭后，回到房间，继续和满屋乡亲谈话，大概三时左右，一位女服务员送热水瓶进来，在放到桌上时，顺势给了我一叠纸，那是一封用紫色原子笔写在几张练习簿撕下来纸上的信。我打开它，上面写的是：

我不是来闹事的孩子，我是一个青年。

我的满腔热情难道只能换回「掷走」的下场！辇

我六点钟排队买票，因为我还没有出过家门——郑州，尽管我借的二十块钱被偷，我还是要来，虽然今日我终于来了，并且依稀看到您了，可是结果却让我落泪。

我此时很伤心，我就要立刻走了，坐汽车回郑州，我或许永远不可能再次见到您了！柏杨先生，如果您的心肠很软，那就见我一面，哪怕几分钟、几秒钟，全当是您对青年的关怀不行吗?

如果您真不愿见我，那么请接受我的祝福：万事如意、多多保重。

我没有什么话了，或许应该期待某一年的某一天再见您，同您交谈。

我只希望得到您一句话，「见」或「不见」，什么都无怨言。

我觉得一震，拿着那凌乱的四张练习纸的手，禁不住颤抖，我教素萍去找刚才送这封信的女服务员，问她交给她这封信的是谁？虽然信后署名「刘歌」，但这不过仅是一个名字，我要找到他，希望了解信上所说的「被撵走」「郑州排队买票」以及见不到我是怎么回事？他是怎么托她转信的？可是素萍一脸迷惘的回来说，她问遍了所有服务员，没有一个人承认拿信给我。我晓得发生了什么事，立刻教素萍和所有亲友全体出去到车站和宾馆附近，大声呼唤「刘歌」！她们对我这项失常行动，流露出不能接受的惊骇，我说：「他是我的读者，从郑州来，身上没有钱，可能流落异乡，一定要找到他。」素萍一伙人出去后，我不抱希望的等着，果然他们空手回来。

这在这时候，另一位女服务生也送热水瓶进来，悄悄的把一封信放在热水瓶旁边，我马上拆开那封信，并留住女服务员。

「小姐，对不起，请等一下。」

她不抬头，我教素萍挡住她的去路。

给我的是第二封信，只简单一页：

我很佩服您的忍受力，假如我是您，故乡之行一定心已累了。您的慈祥、大度、幽默，给我留下很深印象，愿您永远快乐。

我问女服务员：「谢谢你传信，写信的人在哪里？」女服务员疑惧的望着我，我说：「我知道你们的困难，我发誓不说出你们的名字，但从冒险传信，说明你心肠善良，告诉我，他在哪

里？我们都永远感激，你知道，这跟政治无关。」她点点头，我命素萍一块去接。不久，一个女学生装束的姑娘泪流满面的走进来，她就是刘歌，郑州第七中学高三学生，她在电视上看到我到郑州时，我已离开郑州前来辉县，今天（十一月五日）一早，她在上学途中，搭长途汽车北上，想不到在车站，口袋里向同学借的仅有的二十元人民币，却被扒走，她又急又气，幸好遇到郑州大学一位男同学，他也是到辉县找柏杨，二人结伴而行，到百泉宾馆时，大概十时左右，任凭怎么求情，安全人员都不准他们进门，他们在附近游荡，看到车队回来，就跟在后面混进来，她说：「您正在吃饭，我们蹑手蹑脚往里面走，心里想，既不准见您，看您一眼也好，可是被他们发现，我们就跑，他们就赶，我们就跑散了，一个女服务员看我一面跑一面哭，把我藏到储藏室，黑漆漆的，等到没有动静，我写信托一位姐姐送给您，很久没有回信，我就再托一位姐姐送这封信：再没有回信的话，我就走了。」一面说一面哭，我为她拭泪，告诉她一切都已平安，一切困难都已解决了，我们总算见面，这是上帝的恩典，她立刻问那位郑州大学的男学生在哪里？她着急说：「我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刚才被撵时跑散的。」我教素萍等去找他，可是既叫不出他的名字，又不认识他，他又没有穿郑州大学的制服，怎么能够找到？正在为他焦虑，那位郑大学生，名叫唐明，却神采焕发的推门而进，原来他被赶过院子时，发现百泉宾馆正在举办菊花展览，他在马路上逗留了一会，整理一下衣服，大摇大摆，买了一张票（人民币五角）进来参观！目前的新问题是，刘歌从来没有离开过郑州，而她又是双亲的掌上明珠，听她的语气，我们知道，双亲一定会等她回家吃饭，这时已下午四时，她希望留下来，和我多聚一点时间，明天再走。我把她介绍给武勤英女士，勤英房间有两张床，在她知道了全部故事后，十分感动的留她住另一张床。但我坚持她一定要先打电话回郑州告诉父母，如果父母不同意，或电话打不通，她就必须在天还未黑，仍有长途汽车时，搭最后一班离开，如果已没有班车，我打算请求用接待我的车，送她一趟。我不敢想像，刘歌父母在等孩子回家，而孩子忽然失踪，一夜都没有消息，他们会痛苦到什么程度，尤其贩卖人口正在猖獗，女儿没有音信，他们可能精神错乱，只有为人父母的人，知道父母的心。

叮咛

将来，贵也罢、贱也罢、富也罢、穷也罢，都要永保赤子之心！

我监督着刘歌打电话，大陆的电话既难拨而又声音不清，最后总算叫通，父亲又恰恰不在，她把行踪告诉父亲的同事。晚上，我在宾馆设宴回请辉县的父母官和接待我的官员，刘歌、唐明，都是我的客人。可惜的是，我们相聚的时间虽然延长，但谈话的时间却如此短暂，像浪潮一样的亲友，一波接一波，我不能使他们失望。第二天，十一月六日，星期天，我向我的故乡告辞。上次一别，四十余年，这次一别，不知能不能再返？如果还能再返，不知又是多少年之后？古人有句云：「物是人非。」形容老大回乡时的伤感，而我的伤感，加倍于此，而是「物非人非」，连记忆都难以寻觅。早餐后，刘歌把她昨晚写的一个短简递给我，上面说：

我实在太激奋、太热情，实在无法静下来写首诗，不过我把以前的诗背写给您，好吗？这是我提前为自己十八岁生日写的，希望您欢喜。想多见您一面，十八岁是个多梦的年龄。我坐在宾馆床上写它，请原谅字迹潦草，愿它能代表我的心。

生命的年龄
留下十八圈懒散的脚印
夹缝中朦胧胧的纹路
映着我一个又一个清楚
十二月只鼓起一阵风
就把我永远吹离了梦园
醒来的我的双脚
踩着一片坚实的土地
十八岁的夜空
缀满了母亲期待的眼睛
寻着祖辈的足迹
我驮着黎明上路

刚刚读完，刘歌又送来一首她早晨的急就章，题目叫〈送给柏杨伯伯〉小诗，透露她青年灵魂，对外面广大世界的陌生和迷惘，充满了勇敢的追求，和认知的沸腾热情，诗中，她说：

鼓励走出自己小天地
勇敢抓住这个机会
不为别的

只为那颗心

那个思想！

我感到温暖，从天真善良人性深处发出的温暖。作为一个写作的人，一生忧患，如果能把一缕心情，转化成一种动力，鼓舞一个年轻人，认真热烈的去追求人生的诚挚，应该是最大的安慰！刘歌的年龄正是我出狱（一九七七）时小女儿佳佳的年龄，家国多难，使大多数年轻人的忧患意识，提早成熟，我在刘歌身上，看到大陆新生代崛起的奋发精神。稍后，也赠我一诗的郑州大学唐明，在诗句中说：

和平之使

你是时代的未来

使人伤感的是，我已不属于未来，而且相反的，我的时代——那个战争、杀人、说谎、欺骗、疑猜、嫉妒、窝里斗时代，有的已经成为过去，有的就要成为过去。青年们才是时代的未来，一个崭新的，和平、平等、互相友爱的世界，属于你们，应在你们手中创造完成。我只是叮咛两位年轻朋友：将来，贵也罢、贱也罢、富也罢、穷也罢，都要永远保持这颗赤子之心。当你们六十岁、八十岁，而仍能为悲惨的事垂泪，仍能为英雄行径欢呼，仍能为任何一点成就充满感谢时，你们就可以肯定自己：你们拥有的是健康的灵魂。怕的是，当我们稍稍成长，会改变初衷。

素萍带着女儿、我的外孙女尚静艳，跟我一块去西安，和远嫁在西安的妹妹、我的次女崔渝生会面，武勤英女士在新乡市共产党市委会前下车，我抱歉没有尽到地主之谊，招待不周，她松了一口气，说她的工作已经做完。然后车子继续南下郑州，先送刘歌、唐明回家；我再接受河南作家协会一次盛情招待，就在当天夜晚，副秘书长杨晓杰先生送我们到车站，乘陇海铁路快车，前往西安。

干陵

一个坟墓埋葬男女两个皇帝：李治、武照。

西安，是东方的罗马。

世界上再没有第三个城市，能像西安、罗马那么相似，当人类历史刚刚有文字记载后不久，释迦牟尼和耶稣出生之前，这两个巨城就在地球上，分别崛起，各以自己的方式，认为自己是世界唯一中心，被各自人民和邻国人民所崇拜。当事实证明没有一

个能覆盖全球时，它们已为后人留下两座最古老的姐妹城。

到过罗马的游客都有一种发现，几乎每一个脚步，都会踏上一个古蹟，每一个地方，都会听到一个使人动容的故事，徘徊流连，不忍遽去。不过，罗马大部份仍维持两千年前的旧貌，包括半颓的竞技场；罗马也曾经过无数蛮族蹂躏，和无数攻防战争，为什么能残留如此之多？这是一个困惑！而西安在几次大劫——最严重的一次发生在唐王朝覆亡时的十世纪○○年代初期，当时身为宰相，实际上却是一个强盗的朱全忠，下令焚烧长安，长安遂化成一片焦土，迄今都不能恢复。当我们知道今天的西安城面积还不及古长安城面积的三分之一时，对历史上的憧憬，会感到震撼。西安，到处都是和我们血脉同时跳动的陈蹟往事。到了西安，就像一个大人到了他儿时的庭园。有上千上万的回忆，带领我们回到民族的童年。我们会发现，无数戏台上人物，竟忽然跳到面前！跟参观罗马古蹟唯一不一样的心理是，对西安的每一个古蹟，都会发出呼唤：「这是我们的！」西安古蹟显现在帝王坟墓上，自从周王朝兴起，它当中国首都，凡一千一百七十一年，是中国历史上最久的一个古都，洛阳、北京，都远落在后，屈居第二、第三。除了有些帝王的葬身之处没没无闻，可能已跟草木同朽外，现在仍留在西安近郊的帝王坟墓，共二十九座（西汉王朝十一座、唐王朝十八座），到西安而不参观帝王陵墓，跟到北京而不攀登长城一样，一定不可思议！

我在睡了一整天后的第二天，就去参观干陵——西安西北偏西、航空距离八十公里，干陵最大的特点是埋葬两个皇帝，男皇帝是窝囊包丈夫，唐王朝三任帝李治先生；女皇帝则是李治的妻子，南周王朝一任帝武照。北方农家有句谚语：「一个槽头，拴不住两匹公驴！」历史上，一个坟墓也从不埋葬两个皇帝，只干陵例外。

帝王夫妻，丈夫先死，太太后死，绝不可能合葬，那要先把丈夫的坟墓扒开，不但惊动父皇神灵，万一龙气外泄，王朝还有垮台的危机。可是，武照女士死后，她的儿子李显先生却坚持合葬，那是一项惊天动地的突破，历史文献上所说的理由没有意义，真正的理由是什么，我们并不知道。只是推测：武照所建立的南周王朝和唐王朝是两个对立体；而武照又几乎把李姓皇族屠杀净光，如果李显把她跟老爹李治合葬，她就自然退居唐王朝皇后的身份，野心家想利用她的「南周」作号召，都无法下手；而且，如果李姓皇族报仇，想扒她的坟，也同样无法下手。

唐王朝埋葬帝王的方法，不是在平地堆起坟墓，而是根本把现成的山头当作坟墓，干陵就是海拔一千公尺的梁山，假如把周围所有的人工建筑扫光，干陵就和群山无异，然而，如果看到依照唐王朝当年陵园的复原图，给我们的将是喘不过气来，震惊于古中国人的雄伟气魄。比起位于渭阳的北陵——北陵只不过一个并不起眼的小土堆而已；我们会充满困惑，中国人——至少是中国建筑设计家，心胸、眼界、格局，似乎越来越狭、越小。

陵墓南，是一条广阔的司马道，两旁竖立着已在那里一千一百余年的石刻雕像，有人有兽，南望「八百里秦川」，栩栩如生。就在华表两侧，有两座凸出的小山，当地人认为是武照女士的两个「奶头」，这是小民对权势人物厌恶时，用戏谑代替反抗的软弱手段。福建省金门岛上也有一个类似乎的景观，民间叫「双乳峰」，本是一个生动优美的名字，却有一个酱缸蛆官，认为它「不雅」，把它改掉，改成什么名字，已经忘记。希望武照的奶头山，一直保存，算是她留给中国大地的一项纪念。

李治夫妇墓——干陵，西南道旁，有六十一具全被砍掉人头的塑像，文字记载说：他们全是外国派到中国的使臣。但从他们的服装，似乎看不出异国情调，石像背后偶尔有看不懂的外国文字，但我想那种表达方法未免太过简陋，依照正常的推理，应该用中文写上他所属的国度、部落、职称、爵位，和他本人的姓名；因为炫耀的对象是中国人，写上外国文字，没有意义？人头遭殃也使人惊疑，是一次砍下？或是遂渐毁坏？中国人对古物古蹟，直到今天，都不能充份认识它们的价值，使多少国家级宝物，在愚昧中丧失。

永泰公主

色情的力量太大，大到足以摧残人伦！

干陵东南，矗立一座备受争论的「无字碑」，无字碑在中国历史上并不是唯一的，明王朝十三陵就有好几座无字碑，但那是因为没有人敢写碑文的缘故。而干陵的无字碑，却是武照故弄玄虚，制造一个永远得不到答案的谜语，使后世的人为她的狡黠而不断议论：有人说武照女士自以为功德太大，写也写不完，所以不必刻字；有人说武照女士自知罪恶沉重，即令用生花妙笔，也无法掩饰，所以索性让它一片空白。

不过，「无字碑」到了后来却成了有字碑，上面刻满了「孙

悟空到此一游」型的文字。十二世纪后，干陵已经全荒，金帝国的一位官员重加修复，并在无字碑上刻下：「金都统经略郎君行纪」，其中有几行说：「至干陵、殿庑颓然、一无所睹、爰命有司、鸠工修饰、回廊四起、不胜欣愕。」

干陵地面建筑虽然不断被摧毁，墓穴却没有被盗过。但十七个陪塚却没有这样幸运，最著名的永泰公主李仙蕙女士墓，位于干陵东南，就曾经被盗墓贼大肆搜括。当大陆考古学家千辛万苦挖凿墓道，挖到墓室时，突然发现就在棺材旁边，躺着一具扭曲的骨骼，而墓室的正上方，却有一条足容一个人上下的垂直孔道，孔道的上端早已封闭，但孔道仍然保持。一个凄惨的景象立刻呈现出来，不知道哪个王朝，也不知道哪年哪月，一个聪明的盗墓集团终于勘查出来李仙蕙夫妇墓室的正确位置，秘密的挖凿出一个垂直孔道，然后，把一个伙伴垂下去搜括珠宝。极可能是，墓上的接应者等珠宝到手之后，封住洞口，丢下他的伙伴，单独逃走！当下面的盗墓者发现自己被遗弃时，他的恐怖、悔恨、声嘶力竭的哀求，这时候他想到的恐怕只剩下跟伙伴当初所作的互不遗弃的誓言。他如果不是窒息而死，也会活活饿死；直到二十世纪，人们才发现他的骨骸。我站在李仙蕙女士棺旁，凝视地面，骸骨已经移去，但仍彷佛看到那人垂死时绝望的挣扎，不禁战栗。

李仙蕙女士是武照的孙女，她丈夫武延基是武照的侄儿武承嗣的儿子，夫妻都是真正的金枝玉叶，可是，七〇一年，武照女士已七十八岁，爱上二十四、五岁（大概是）美男子张易之、张昌宗，而且把政府大权交给他们。李仙蕙小俩口仗恃他们是皇亲国戚，加以抨击。武照的反应既猛烈而又残酷，她下令李仙蕙、武延基，和李仙蕙的哥哥邵王李重润，一齐自杀。当时，李仙蕙才十六岁，武延基十七岁，一对不懂事的娃娃夫妻罢了，而且二人都是武照的嫡亲骨肉，但武照却不惜用他们的性命，取悦情夫。色情的力量太大，大到足可以摧残人伦。

文化大革命期间，武照女士的地位，一度看涨，于是，就有考古学家检查李仙蕙女士的骨骼时，发现她的骨盘较小，因而推断她不是被祖母所杀，而是难产而死。凡骨盘较小的女子一定死于难产，犹如凡癌症患者一定死于癌症一样，这种奇异推理，没有说服力量。而且，她丈夫年纪正轻，也同时死亡，在病情上求解答，恐怕困难。

以毛泽东为首五人帮中的江青女士，从头到尾，一直以武照

自居，我想武照女士地下有知，一定羞愤难当。武照除了恶毒这一面之外，还有聪明智慧的另一面，江青不过一个愚蠢、邪恶的老巫婆，给武照提鞋都不配。一定要比的话，江青女士勉强可以比武照的媳妇、唐王朝六任帝李显的老婆韦皇后，孟轲先生有句话：「愚而好自用，贱而好自专，灾必逮其身者也。」写个牌子挂到江、韦二位女士的脖子上，没有人能够更改。

我无法参观更多的帝王陵园，于是择近参观杨贵妃墓，它位于从干陵返西安的归途上的马嵬镇之北。当「马嵬镇」两个字跳进眼帘时，时间像一道神秘光束，把我们拉回八世纪五○年代，就在这里——马嵬坡，中国历史上十大美女之一，当时荣为贵妃的杨玉环女士，被行刑队用白绫绞死，从此，马嵬坡成为最动人心弦的古蹟之一，她的遗体安葬在马嵬坡稍北，真正的黄土一抔，一抔黄土，墓前有一块石碑，上题「杨贵妃墓」，简陋得跟她在历史上的地位无法相比。杨玉环女士死时才三十八岁，正是花朵盛开的年龄，她的美丽为她自己带来绞刑大祸，为她杨家带来灭门大祸，他的哥哥杨国忠被砍下人头，她的「却嫌脂粉污颜色」姐妹，在逃亡途中被捕下狱，乱棍打死；而全国人民也因她老哥杨国忠的贪残，死伤千万，唐王朝从此一蹶不振。说她是「祸水」，也未尝不可，但杨玉环女士本人却是历史上最没有政治野心的美女之一。她最初嫁给寿王李瑁先生，却被李瑁的老爹，当时的皇帝李隆基先生看上，叫到皇宫。这种乱伦的禽兽行径，后来索性公开，李隆基收她当小老婆，其中没有爱情，只有色情而已。一首小诗，写出我的叹息：

七月鹊桥初架迟长生殿下人双至
比翼连理对银河海誓山盟谁逾此
全仗恩爱护终身身尚未终恩爱止
君王若是有情时马嵬怎不同生死

王宝钏与茱丽叶

都是为爱情而牺牲，但一个死得纯情而尊严，一个却活得卑屈！

和杨玉环女士同样引人入迷的，还有王宝钏女士，只不过王宝钏是传奇人物中的传奇人物。喜爱京戏，或对民间故事稍稍留意的朋友，没有人不知道王宝钏。就在我写这篇报导的时候，台湾电视台正播出外国留华学生扮演的《武家坡》，薛平贵向挖菜

的王宝钏问路，西方女性刚健婀娜的身材，要扮出中国传统女性的温柔纤细，而又要用中国话念出京戏台词，对她们说是一个全新的挑战，但也说明王宝钏故事影响力的广大。

王宝钏女士是一个传说人物，在故事中，她是唐王朝王宰相的女儿，依照当时民间风俗，高搭彩楼，抛绣球选择夫婿，楼下挤满王孙公子，王宝钏都看不上眼，却一球打中衣不蔽体的穷措大薛平贵，王宰相认为这次不算数，王宝钏则认为女人应从一而终（这是妇女传统美德之一），坚持非嫁不可，最后父女「三击掌」，脱离关系，王宝钏誓言宁可饿死，也不再回相府，夫妻二人遂被驱逐到寒窑安身。稍后，中国与西凉国发生战争，薛平贵从军西征，不久，在一次战役中被西凉国代战公主俘掳，代战公主看他堂堂一表人才，就下嫁了他。后来，国王逝世，薛平贵继承王位，好不快活，于是忽然之间，有一天，他想起寒窑受苦的元配妻子王宝钏，急忙回来探望。夫妻离别十八年，互相已不认识。在终于弄清楚后，王宝钏带他回窑；薛平贵发现一双男人的鞋子，对她的不贞立刻暴跳如雷，就要把她一刀杀死，末了，总算弄明白原来是自己儿子的鞋，才算喜剧收场。接着是一幕「讨封」，王宝钏一听说老公当了国王，又惊又喜，连忙跪下要一个封号，对于薛平贵另行娶妻，却不闻不问，反而夫妻联手，到金銮宝殿上清算十八年来的粮饷。

我叙述这段人人皆知的故事，只是想提出，这么一个荒唐、悖谬的情节，怎么竟然一直上演、卖座不衰？可能，这是中国男人最喜欢的典型：女人忠心得像日本的秋田狗，而男人却不受任何约束，不负任何责任，夫妻间权利、义务，以及伦理道德，全是狭窄的单行道。在王宝钏寒窑内外凭吊，我对她如此的坚毅不拔，为信念献身，深为感动，数千年来，直到今天，这仍是中国妇女的美德。可是，在故事越流传越广之后，那种庸俗卑劣的「官场荣耀」，和大男人沙文主义，把王宝钏高贵的情操，完全扭曲；把薛平贵也塑造成一个自私自利的流氓，把观众导入一种男尊女卑、官尊民卑的丑恶之谷。

在义大利，我和香华曾参观过罗蜜欧与茱丽叶的故居，院子一个角落竖立一座茱丽叶的立像，两个乳房被顽皮的年轻游客摸得发光。然而，东西方两位为爱情牺牲的女子，却给我们截然不同的感受。茱丽叶、罗蜜欧先后都死了，为爱而死，为誓言而死，死得纯情而尊严。王宝钏和薛平贵却是活下来了，但庸俗化的结果，使王宝钏这样一位惊世绝俗的女子，竟被糟蹋得向薛平

贵下跪「讨封」；而薛平贵在要封不封之际，竟对她倍加戏弄。美感全失，使人惋惜。

再去临潼参观举世闻名的，秦王朝一任帝嬴政先生陪葬物兵马俑，它们的出土时间是一九七四年，假定它是嬴政逝世前十年左右入土的话，已尘封二千二百年之久。俯览兵马俑坑跟俯览美国大峡谷一样，有一种悲壮怆凉的情怀，你会被那种气势攫住，像千斤铁锤压在心头。当嬴政先生正在征服当时已知的文明世界时，他还一面为自己准备地下王国。他打算把他那天下无敌的野战军转入地下，对内保卫他的地下宝座，对外摧毁胆敢反抗他的敌国——假设还有敌国的话。

秦国军队的英勇，有明确的历史记载，当纪元前二四一年，合纵阵线联合兵团围攻函谷关时，秦国大开关门，出关迎敌，联合兵团霎时间魂飞魄散，号叫着一哄而散。那一年是划时代的一年，自此，六国再不能出击，除了割地赔款，伸长脖子等待利斧砍下外，别无他策。面对着兵马俑阵容，可模拟出当年函谷关前的军威。一个有趣的事使我一惊，端详兵马俑的面部，所有的胡子都是八字形的，人中没有胡须。香华对我的人中也没有胡须，印象深刻，她一提醒，我也感到惊奇。

一个人掌握无限权力太久，不但会变成疯子，而且会变成白痴，嬴政先生以皇帝之尊，当然可以在阴曹地府继续他世上的荣耀，但他用什么方法使军队复活？恐怕他自己也没有把握，他大概认为船到桥头自然直，到时候，那些陶人，自会生出灵魂，继续供他奴役。问题是，他既准备了那么多军队，却没有给他们准备那么多粮食草料，一旦真的复活，怎么能避免饿死！

秦国帝王一向都是用活人殉葬的，纪元前六二一年，当第九任国君嬴任好先生逝世时，活埋了一百七十七人，全国知识份子，一扫而光，刚刚上升的国势，陡然下降，国家陷入漫长的黑暗时代，长达三百余年之久。嬴政先生能够改用陶俑，是一项重要突破。但必须有一天，挖开嬴政的墓，查看清楚，才算定案。

华清池

骊山无罪，是去骊山的君王们有罪！

西安有一个贯穿三千年历史，而越到近代，越大放光彩的地方，就是骊山华清池。它之所以著名，吸引千万游客，因为它一直跟帝王后妃，以及跟国家命运结合。最早的一次巨变，发生于

纪元前七七一年，周王朝第十二任王姬宫涅先生，和他的爱妻褒姒女士，被犬戎部落追赶，直追到骊山脚下，把姬宫涅一刀砍死，而把褒姒生擒活捉——她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被敌人俘掳的皇后。姬宫涅落到如此下场，不过《伊索寓言》〈狼来了〉的东方版，姬宫涅为了博取貌美如花的褒姒一笑（她大概患有严重的自闭症），不惜燃起烽火，当各封国国君率领勤王大军，日夜赶路，赶到骊山，要保驾救主时，发现不过是一场儿戏，千军万马愤怒的和沮丧的表情，映入褒姒眼帘，她禁不住嫣然一笑。这一笑可称之为代价最大的一笑，不久，犬戎部落发动攻击，姬宫涅连举「十烽」，各国国君不愿再被美女一笑，结局不仅国王被杀，皇后被俘而已，而是镐京陷落，千万人死亡。

骊山什么时候涌出温泉，我们不知道，只知道它因唐王朝九任帝李隆基先生，和他的儿媳杨玉环女士常在那里洗鸳鸯澡，而驰名于世。读白居易先生诗：「春寒赐浴华清池，温泉水滑洗凝脂。侍儿扶起娇无力，正是新承恩泽时。」我们脑子里都会浮出旖旎情调的温泉出浴的画图，可是杨玉环用的浴池，早已湮灭，二十世纪以来，一直被认为是当年浴池的地方，最近突然被证据推翻，而在附近掘出一千一百年前的旧址——当时浴池的石板底部。不过距完全清理出一个眉目，恐怕要在若干年之后。

经过两次巨变，有人遂把骊山以及骊山温泉，视为是不祥之地，唐王朝二十任帝李灌很想一游骊山华清池，政府官员纷纷反对，并列举历代君王因游骊山而丧生失国的故事，要求他千万不可前往，但李灌不为所动，硬是去了一趟，回京（西安）后拍拍巴掌，愉快的说：「岂不是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政治上的反应不像电动玩具那么迅速，李灌大玩特玩之后三十年，唐王朝覆亡，李姓皇族几被屠杀罄尽。当然，唐王朝亡不亡，李姓皇族杀不杀，跟骊山无关。骊山无罪，是去那里的君王有罪。

使华清池闻名国际的最近一次巨变，发生在一九三六年，当时的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中正先生，被驻防西安、负责征剿共产党的大军指挥官张学良和杨虎城扣押囚禁，要求停止内战，枪口一致对外，抵抗日本侵略。十二月十二日当天晚上，叛军突击华清池，蒋中正翻墙逃命，腿部受伤，一位卫士背着他向山上逃走，一路上蒋中正向他保证：将来等乱事平定，他将回报这份恩情。

——二十五年后的一九六○年，我在台北《自立晚报》当采访主任（编副刊是这以后的事），有一天，忽然接到一份给总统蒋

中正公开信的油印文件，一位署真实姓名、具有地址及身份证号码的老兵，在信中仔细描述当时背负逃亡的经过，诉说现在生活困苦，全家饥寒，要求救济。这封信被当时的总编辑要了去，以后再没有听到任何下文。这封信既是油印，又广泛分发，看到的人一定不少，如果手头有存，应是一件宝贵文件。

蒋中正先生在乱枪中终于屈服，被叛军押解下山，共产党就在那里盖了一个亭子，称「捉蒋亭」，后来大概发现这种措辞，除了表示心胸狭隘外，别无意义，于是改称「兵谏亭」。整个华清池是一个风景优美的休闲场所，当年蒋中正先生的卧房、会议室、侍卫室，仍保持原状，那种像一个普通乡村小学教师的床铺和起居设施，说明他的生活简单朴素，确是他的美德，中国历代元首，他应是最节俭刻苦的一位。

骊山风景，有大陆西北山河少见的钟灵秀美，我们踏上这块园林，冬季乍寒，已穿过重重外衣，直浸肌肤，古时说「水暖鸭先知」，我则是「天冷膝先知」，伫立稍久，就或轻或重的刺痛。万里晴空，更觉万里寒冽。然而，山色更增妩媚，像一幅名贵的绢画，只感到一切依旧当年，不但当年人物已不复见，纵是明日，今天人物，也不复见。

西安行程中，使我们怀念的还有「大清真寺」，我不是伊斯兰教徒，而又从未在西安居住过，所以对那个闻名全世界伊斯兰教的寺院，毫无所知，而西安的朋友，也没有人想到介绍我们参观。可是，我们却获得这份荣耀，恐怕只能用「感谢阿拉的安排」来解释。有一天，当我们走出人民大厦，正要上车时，就在台阶那里，身为西安市政治协商会议委员、我的二女儿崔渝生，和同样是西安市政治协商会议委员，正在拾级而上的大清真寺阿匐马良骥先生相遇。马良骥的全名是「哈知?穆罕穆德?优努斯?马良骥」，香华对他头上戴的白色帽子，十分惊奇，向我询问，我告诉她，那就是阿匐。匐，音hu□ng（哄）：阿匐，就是「教长」「神父」之义，这是因为我在兰州上过学，而兰州是伊斯兰教世界之故。香华对我有这般学问，大为佩服。马良骥先生大概听到我们谈话，于是霎时间聚在一起，相谈十分投缘，我们遂接受第二天前往他主持的大清真寺参观的邀请。这这这这

大清真寺

红卫兵已对准祈祷大厅的浮雕，一斧砍下！

伊斯兰教的清真寺，无论坐落在世界任何地方：东京、华盛顿、巴黎、台北，全都是一个模式——阿拉伯模式，只有西安这座建于七四二年，唐王朝九任帝李隆基在位时的「大清真寺」，却完全中国风味，仅只从建筑外形上，分辨不出它是伊斯兰教寺院？还是佛教寺院？当时，伊斯兰教怎么能容忍这个「不一样」、异化了的寺院出现，实在是一个谜团。它之所以称为大清真寺，因为它占地一万二千平方公尺；亭台楼阁，层层院落，又彷佛是王爷府的深宅大院。它是我们所看到保持最完整、维护最清洁，而又呈现其他文物古蹟所没有、最具发展热情的文物古蹟。全寺都用石板铺地，没有一块水泥砖。比较全国各地其他胜蹟——包括北京的故宫在内，都在被忽视、被糟蹋的情况之下，只有大清真寺的蓬勃精神带领我们进入另一个世界。这

阿匐马良骥先生头戴橘红帽，身穿长棉袍，正式迎接我们进去，他精力充沛，声如洪钟，好客而且健谈，他是一个细心而肯为别人着想的宗教家，从一件小事可以看出他与时推移的现代化精神：四十年来，我很少用毛笔，香华出版《星湖散记》时，要我写几个字赠她，好制版印在正文之前，我特别买了毛笔、墨汁，足足练了三个星期。可是自从前来大陆，无论北京、郑州、辉县、西安，总是常常遇到一种可怕场面，宴席还没有完，笔墨纸砚文房四宝就搁在另一个桌子上，「请」我留下「墨宝」，作为纪念，当我结结巴巴声明不会写字时，对方的反应通常是誓死不信，接着就是很严重的情绪反感，尤其在辉县时，亲眼看到河南师范大学教授张帆先生左右两手同时执笔，挥毫如飞，当场写出一副对联，自此遂变得十分自卑。可是马良骥先生却准备了两套，一套是传统的笔墨纸砚，另一套是现代普遍使用的「签名笔」和一个「赠言簿」，使我脱离困境；我写下下列留言：

偶尔一缘，与妻香华，女素萍、渝生，得谒大清真寺，参观世界上唯一中国式伊斯兰寺庙，并惊喜马良骥阿匐护寺传奇，至为感动，此乃阿拉之赐。人生在磨难后，才得以高升圣洁之境，留此同念。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西安。这

文化大革命时，红卫兵四出破坏，情势好像非洲草原上的漫天大火，谁都阻挡不住，凡是企图阻挡的，都刹那间化成灰烬。马良骥先生决定主动出击，亲自引导红卫兵到大清真寺「破四旧」，一直把他们引到一个小碑楼之前，告诉他们说：「这就是大碑楼！」然后就向他们讲解有关该碑楼的各种真假故事，天花乱坠了一阵，他才作恍然大悟状，提醒大家：你们是砸碑楼来的

呀！红卫兵一群孩子们正听得如醉如痴，怎么肯让故事中断，声明说等马良骥讲完故事后再砸，而马良骥坚持阶级立场，要他们砸完了碑楼后，他才再讲。如此拖拖拉拉，吃饭时间已到，红卫兵饥饿难忍，先是抽签溜走，后来一哄而散。马良骥刚喘一口气，却忽然发现一个孩子提着一把斧头，往后面祈祷大殿走去，他知道不妙，急忙追上，那小子已对准圣殿深处的浮雕，一斧砍下，马良骥急忙警告他：「他们都走了，你还不赶紧走！」红卫兵一旦落单，就怕得要死，这时前院鸦雀无声，他连斧头都不要了，拔腿就逃。以后红卫兵没有再来，大清真寺就这样戏剧化的逃过一劫。

马良骥先生是一位细心的人，他把大清真寺的宗教信仰和文化结合，当文化大革命时，西安一片恐怖，社会秩序混乱，他每天都到各地观察，遇到被抛弃，被破坏的文物——那都是祖先宝贵的遗产，他就想办法把它们拖回来或抬回来。现在，寺里还陈列着大量这些宝物，加上原有的储藏，使大清真寺有点像博物馆。其中有雕刻精致、巨大的英雄榻，和只有皇太后才可以坐的龙头榻，以及「试官石」——据说它是一个宝石，科举时代，求官心切的人，深更半夜前往钉一个钉子，钉得进去，官就没有问题，钉不进去，做官无望，他就卷铺盖回家。看到那块石头有半人高、上面有很多钉进去的钉子，猜想到有多少人在那里大喜若狂？又有多少人在那里伤心欲绝？

马良骥先生对中国文物的保管无形中也为汉回两大民族的融洽，做了无比的贡献，此外，他给我们这些非伊斯兰教徒，灌输了很多伊斯兰教方面的知识，香华认为是我们最丰富的访问之一，她的兴致勃勃，也带给大家喜悦。不过，我比香华更多一项感谢，那就是在大清真寺，我吃到最美好的一次「羊肉泡馍」，虽然一到西安，我便要求吃羊肉泡馍，朋友们也纷纷请吃羊肉泡馍，但跟我年轻时吃的味道，大不一样。这可不是口味变了，而是品质变了，举个例子说明，一天早上，渝生夫妇特地给我带来一罐我最爱吃的「胡辣汤」，可是只吃一口便难以下咽，渝生坚持是我口味变了，其实是它不复当年做法，现在连一块面筋都没有，而且全是芡粉煮汤，像一盆稀浆糊。因此，在大清真寺，我吃到的是传统的羊肉泡馍，香华一则是南方人，一则因为胆结石的缘故，只敢沾唇，不知滋味，但她从未看见我吃得这么香过，因之肯定它确实是第一流的。假使不是她竭力劝阻，第二天早上，我还会去叨扰一顿。和羊肉泡馍同样诱人的还有「柿子胡

塔」（柿子饼），也是人间美味，我们不但吃个够，还讨了一些带回台北。

知识份子的命运

皇帝级的震怒，就是口哨；再不表态，即行电击。

我们抵达西安的第二天，十一月八日，陕西人民政府文化局赵局长晚宴招待，并参观全国霹雳舞比赛，来自深圳的那位青年，博得观众席上最热烈的掌声，但当他发现评判委员们显然跟观众的意见截然相反时，就变成一位愤怒青年。陕西省政治协商会议主席周雅光先生在西安宾馆盛筵欢迎我们夫妇和两个女儿，他对我改变行程，备为关注，对我能在西安作较久的逗留，表示欢迎。

在辉县时很遗憾的没有拜访素萍任教的西关学校，但在西安却如愿以偿，我和香华前往渝生任教的实验小学，拜会校长张长春先生和副校长魏永清女士，参观他们的电脑教室——一个小学竟有电脑教室，使人兴奋。生在电脑时代，不会使用电脑，他就不会有科技文明的特有观念。毛泽东先生就是一个例子，他完全被累积经验控制，认为「人多好做活」，产生「以量取向」的价值标准，为中国带来灾害。一个电脑盲的国家，不但不能应付现代化战争，连现代化生意都不能做，台湾出租录像带的小店都用电脑，假定不懂电脑，连这份店员的工作都谋不到。老一辈的朋友到美国后常感叹：「不会开车等于没有腿，不会英文等于没有嘴。」其实这些都不算严重，严重的是，二十一世纪以后，「不会电脑等于没有脑」。实验小学开创性的远见，是国家之福。

实验小学的规模使我回想河南省立开封第六小学（中国人好用列排数字的手段，去泯灭个体差异，所以六十年前开封第六小学的地址，已不能记忆），环境都十分优美，有一种亲切气息的师生感情，我和香华参观渝生教的那一班，可爱的小朋友大声叫喊：「柏杨爷爷好！柏杨奶奶好！」渝生的同事都出来相迎，我们照了很多像，那是一个美好的相聚。

陕西省作家协会主席路遥，在兴庆宫举办座谈，这是我在大陆参加第三次作家座谈，虽然座谈所在地相距远达一千公里左右，但大家关心的内容，却有共同焦点。大陆上出书困难，全国皆然，路遥曾感叹他每本书都要经过一个深长的过程，大多数作家更有同感。但我们讨论到「作家薪俸制」时，发现大家对「版

税制」都深怀恐惧。这是自然的，一个受严密监护的人，甚至民族，都会变得软弱。尤其事实上，失去薪俸，社会环境并不能立即作相对反应，伤害是立即的，而且显着。好比说：自由世界不可思议的关卡，都会呈现，而每一个关卡都足以致大陆作家于困境，首先，他根本找不到印刷厂（因为他只是一个人，而不是一个单位）；好容易找到印刷厂，他却买不到纸，好容易买到纸，印刷时间也要拖一个很长的日子，然后，他找不到装订厂，好容易装订成册，也只能堆在家里自我欣赏，因为他找不到发行商——大陆根本没有这玩艺，将来或许会有，但在「将来会有」之前，作家又何以维生？

然而，作家薪俸制一天不废除，作家一天就不容易有人格上独立的尊严。据白桦先生说，当他的电影《苦恋》被批斗前，诗人艾青先生曾经热泪盈眶的表示同情，可是不到几天，皇帝级官员震怒，艾青立刻一百八十度转变，发表凶狠的攻击。剧作家曹禺先生誓言决不参加批判白桦的会议，但在听到皇帝级官员震怒的消息后，不但参加，而且还有下列一段精彩绝伦的谈话，他说：「我从没有见到如此损害我们祖国和党的利益的影片，我恨不得一头撞到银幕上！」这对我是一个严重打击，四十年前，当反抗国民党，为争取民主自由献身的时代，艾青、曹禺两位先生都是神圣的进步人士，受全国青年的崇拜，我不能相信四十年后所看到的事实。

巴甫洛夫的杰作交替反应学说，在长期试验中，当动物听到口哨而又同时受到电击时，以后仅听到口哨，虽没有电击，他也会发抖；同样道理，当动物做某种姿势，立刻就喂他食物，以后他为了得到食物，就会不断做出某种姿势。皇帝级震怒，就是口哨，而作家薪俸，就是食物。在国民党统治下只有三流作家才会变成御用文人，而共产党却能使一些有骨气的作家，驯服成奴才，关键在于共产党一手握电击、一手握食物。所以，当口哨响时，作家自尊就全部瓦解，「热泪盈眶」立刻变成「恨不得一头撞到银幕上」，那是一个可怜的动物境界，而薪俸制是原因之一。

张子良先生热烈赞成废除薪俸，他悲痛的说，每月一百元左右的工资，干什么活都可以挣得到，只是塌不下士大夫那个身段，磨不开知识份子优越感的面子，只好含诟忍辱，不死不活。我深被张子良先生的话感动，知识份子要自己走路，不能等别的「傻子」走出路来之后自己再去走，那是一种怯懦行径。

陕西作家因深处内陆之故，比起沿海城市，对台湾更为陌生，但评论家王愚先生却看过不少台湾作品，他的概括印象是：台湾文学作品失于纤弱精巧，根据文学的发展律，太纤弱精巧，就走到了尽头，需要有大的转变。我同意他的看法，香华和我也分别表达我们对大陆作品的观感，除了社会结构上陌生外，还有气氛上的陌生——雷霆万钧、风雨逼面，给人一种难以呼吸的感觉。大陆作品所表达的再生能力，不如所表达的扭曲能力，而杀伤的气氛又太浓，几个普遍的字，在被赋予新的意义后，海外华人就很难一下子接受，像「闹」「抓」「搞」之类，革命本身是一项严肃的神圣工作，要多少人付出珍贵的代价，甚至包括生命，然而大陆上却认为是「闹革命」，似乎把别人的生存权当成儿戏。「搞」有个小故事，美国旧金山大学中文系主任葛浩文先生有一次告诉我，他在大陆时，一位中国作家对他说：「你专门搞萧红好了，不要再搞别的女作家了。」葛浩文先生吃惊的问我：「中国字有这种用法的嘛！」「抓」也是一个异化，由「抓人」「抓痒」「抓药」，到现在流行的「抓工作」「抓重点」，也像来自另一个世界。嬷

秘密处死

少陵原上，面对抔抔黄土，凭吊冤魂！

我们在大陆接触的唯一现代化轻工业，是西安蝴蝶手表厂。陕西省公共关系研究会曾举行一次盛大宴会，介绍我们跟西安各界首长认识，席间冠盖云集，而我的邻座正是西安蝴蝶手表厂厂长李云殿先生。台湾是举世闻名的「仿冒王国」，尤其钟表方面，世界上任何名牌，只要说得出来，台湾都会仿造，而且台湾制的冒牌货，比真正的名厂出品，还要精致美观，更为准时。当我表示想参观中国人自己已走出一条路——自创商标的蝴蝶手表厂时，李云殿先生欣然同意，我十分兴奋。我在台湾，还没有参观表厂的机会。

十一月十八日上午，我们从人民大厦乘坐蝴蝶手表厂的车出发，穿过长安县，在前去表厂途中，经杨虎城先生的坟墓，停车参观。这位除了张学良先生之外的西安事变另一主角，自从一九三六年西安事变后，民间便再也没有听到过他的消息，直到去年（一九八七），台北《传记文学》九月号上，刊出王禹廷先生写的〈感慨话陆沉〉，才蓦然发现，杨虎城父子原来始终被软禁，

最后更被特务谋杀。对台湾读者而言，惨案真相竟被掩饰得密不通风，使人长叹。

西安事变时，蒋中正先生受到平生最大的屈辱，虽然事后教他的机要秘书陈布雷，用他的名义撰写一篇〈西安事变半月记〉，企图洗涤脸上的污秽，但他心头的仇恨之火，却无法熄灭。蒋中正先生急躁的性格，固执的头脑，使他缺少乘风破浪的魄力，而一直企图在用小动作制造立德立言的形象，固是他自己的损失，这种心态，也是近代中国人灾害之源。张学良先生是英雄好汉家庭出身、热情豪爽、不知道世道坎坷，和人心险恶，他在西安事变中紧急煞车，就是他相信一位英明的领袖，一定慈爱、宽容、厚道，所以当他万丈豪情的把蒋中正先生送回南京时，他就立刻付出判断错误的代价，竟被监禁五十余年之久，实开世界记录。蒋中正对负荆请罪又救自己出险，而以子弟自居的张学良尚且如此，对桀骜不驯，跟自己尖锐冲突的杨虎城先生，那更是非严厉报复不可。所以，当一九三七年，抗日战争爆发，杨虎城从海外回国共赴国难（事实上是蒋中正的内兄宋子文先生诱他回国），当他十二月一日抵达武昌车站时，特务头子戴笠，还率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武汉行营和湖北省政府官员一百余人，到车站欢迎，这是一个使人动容的威风场面。不久，戴笠说：「委员长在南昌召见！」于是同飞南昌。不久，戴笠说：「南昌常有敌机空袭！」于是请杨虎城到乡下居住。从此，他就被扣押，成为阶下囚犯。八年之后，抗战胜利，杨虎城怀抱希望和信心，认为胸襟宽大坦荡的英明领袖，会对他赦免，他似乎仍没有看清对手的性格。一九四九年，代总统李宗仁下令释放张学良、杨虎城，直到这个时候，李宗仁才发现蒋家班的力量盘根错节，他的命令无人执行，重庆市长杨森回电说：他不知道杨虎城囚禁在什么地方。而这时，杀手已决定把杨虎城从贵阳押解到重庆歌乐山下「戴公祠」松林中处死。执行这个血腥屠杀的大特务有徐远峰、周养浩；小特务有杨进兴、熊祥等。

屠杀现场的惨状，抄一段台北《传记文学》王禹廷先生的记载：

十点钟过去后，汽车过了江，向「戴公祠」急驶而去，到达时间是午夜十一点多钟。杨虎城走下汽车，张鹄（小特务）告诉他说：准备在这里住两天，一方面等蒋先生接见，另一方面等台湾的飞机（特务告诉杨虎城说：蒋中正接见后就专机送往台湾）。接着，在张鹄的带引下，走进了「戴公祠」。杨虎城的儿

子杨拯中，双手捧着盛满他母亲骨灰的盒子，紧跟在杨虎城后面。这一年，杨拯中才十七、八岁，但是头发已经花白。早已监视他们的杨进兴、熊祥等人，怕杨拯中有所反抗，所以，决定分别在不同房间，同时向他们下手。当杨拯中走上石级，步入正房的一间卧室时，杨进兴从后迅速把匕首刺进他的腰间，他惨叫一声：「爸爸！」没有挣扎就倒下了。这时走在前面的杨虎城已知有异，正想转回头看一看，说时迟，那时快，经验丰富的执行者，已把刺刀刺进了他的腹部，杨虎城挣扎了几下，也倒了下来。

再说杨虎城的秘书宋绮云夫妇，和两个不足十岁的孩子下车之后，跟着就被带往一间警卫室。一进门口，两把早已等待在那里的匕首，先把宋绮云夫妇逼向墙角，立即刺杀。两个孩子突然被这可怕场面吓呆，一名行刑人一个箭步向前，两个孩子也哇的惨叫一声，倒在血泊中结束了他们的生命。两个孩子，一是杨虎城的八岁小女儿，和宋绮云夫妇的小儿子，不到十岁的宋振中。

杨虎城和杨拯中的尸体，被埋在花园的一座花台里，执行人员为了保守秘密，不易辨识，还用镪水淋了他们的面部。宋绮云夫妇和两个孩子的尸体也被埋在附近。这一天，是一九四九年九月六日午夜十二时半。

共产党「解放」西南后，于一九五○年二月，把杨虎城先生大小六口的尸体，迁葬到西安南郊韦曲少陵原，我们就是在少陵原上，凭吊冤魂。杨虎城自始至终都是国家的二星上将，既没有被判罪，又没有被免官，却竟然被秘密囚禁十二年，最后仍被秘密处死！而处死的时候，连八岁的小女儿都不放过、秘书都不放过、秘书的妻子和不到十岁的孩子都不放过！我们徘徊在大小坟墓之间，落叶发出哗哗的声响，在四周不停的滚动，不知道它们是在寻觅从地下隐约传出的呜咽，还是要扫除人间所有的血渍和泪痕！北风□地，一身寒冷。

重译佛经

玄奘译的佛经，已无人看懂，我们需要一部用现代语文重译的《大藏经》。

车到蝴蝶表厂便进入另一个世界，蝴蝶牌手表流行大陆，就像「伯爵」「劳力士」流行世界一样，那是拥有自己商标的手表。台湾冒牌货再好，却永远是冒牌货，无法创出自己的招牌。

孙悟空先生最注意自己的招牌了，每次和妖怪作战，他从不在背后下手，因为那样会坏了他的名头，也就是砸了他的招牌，偏偏台湾商人只要能赚钱，宁可不要招牌。

虽然我们在杨虎城墓耽误了很久，但厂长李云殿先生也只是在我们抵达之前，匆匆赶回。☆

「几乎迟到，」他说，「我刚解决了员工眷属的粮食问题。」

这对我是一件新鲜的消息。

「外国工厂厂长，」他解释说，「只管技术、生产、工资，其他什么都不管。中国厂长却什么都管。」

确实什么都管，包括眷属的住宅、孩子的教育、全体员工的休闲活动、卫生医药，以及他们到长安县、西安市的交通，都要厂长一一解决。像美国的底特律城一样，工厂所在地就是一个具有相当规模高度自主的社区，有特设的幼稚园、小学、中学，和各种运动场所、各种运动器材，还有自然发生的各式各样竞赛，使社区充满了生气。这种情形下，厂长自然成为家长，我们不能想像厂长为什么会为员工的粮食，奔走烦恼？事实上，因为社会制度的不同，如果厂长不出面，员工和眷属就可能陷于断炊。家长制有严重的后遗症，但在某一个角度看，它却是强大的向心力，使大陆工厂的首长，更劳累艰难。

跟随李云殿先生步入欢迎茶会场，交换了很多意见，但印象最深的是，一位工人干部对我的赞扬，他说，读了我的作品，觉得真是过瘾！这样的赞扬，不是我第一次听到，但却是第一次有机会解释。我说：「我的作品不是为了我自己过瘾，或别人过瘾而写，我盼望通过高度可读性，而生深思。假如只能产生快感，那是我自己表达方式过于肤浅，十分遗憾。」

在进厂参观时，为了避免带进灰尘，我们都换上拖鞋，罩上白衣——像医生一样，怀着一种虔诚心情。李云殿先生耐心的带领我们参观了两三个小时，最后还送了我们一对新开发的蝴蝶牌一九八九年型方形圆面手表。回台湾后，我仍然戴到腕上，很多朋友惊讶的询问这个景泰蓝图案，古色古香的手表来源，我总是兴奋的解下腕带，请他们察看镌刻在背面的中文拼音字：Xian Hudie Shoubiao Chang，它跟台湾制造的手表有一点是一样的，都十分准确：但也有一点不大相同，那就是它有它自己的商标。

兴教寺就在表厂附近，那不是玄奘法师当初写经和安葬之所，据说，当玄奘逝世后，唐王朝三任帝李治（武照那个窝囊丈

夫）每次登上皇城，都望见兴教寺，十分伤感，遂把庙院和玄奘的坟墓，原样迁到现址。李云殿先生陪我们一齐前去参观。因为距市区太远，当年红卫兵还没有蔓延到那里，所以那座历史性古刹，得以保持原貌。李云殿先生和方丈相识，方丈亲自出来招待，领我们瞻仰各个宝殿，但是方丈老而多病，无法长时间陪伴，他告退后，由他的助理印彻法师引导，特地打开「唐三藏塔」门锁，让我们进去参观，我虽是一个基督徒，但对其他任何教派，都充满尊敬。

印彻法师曾远游广东，在深圳当过主持，见多识广，言词流利，他领我们到一座宝殿，等大家向佛像行礼后，他打开一个玻璃柜锁，拿出两张拓印的《玄奘大师负笈求经像》，推荐说：「这是仅有的两张，非佛教徒买的话，两百元一张，佛教徒一百元一张，我把你们当作佛教徒——优待。」对异教徒反而多收一百元，不知道是惩罚？还是歧视？香华显然不高兴这种地摊型的推销术，淡淡的回答说：「你留下来卖给非佛教徒吧。」印彻一面卷画，一面重复的安慰说（不知道是安慰我们还是安慰他自己）：「不买没有关系，不买没有关系！」他引导我们上藏经楼，楼上四周橱柜中安放着一千一百年前玄奘法师原始的佛经译文，印彻法师表示他可以拿出来翻阅，我坚绝称谢，这是国宝，多一个人翻阅，就加重一次损毁程度。然后，印彻法师请我登上一个铺着锦缎的平台，签名留念。可是当我提笔要签下去的时候，才突然发现那是一个重建藏经楼的捐款簿，我迟疑的抬头望望大家，显然的，他们并不知道我遇到了什么麻烦，对我一直不下笔投来惊奇眼光，印彻法师却向我露齿而笑，我脑海中掠过一道闪光：我要不要马上放下毛笔，立刻出寺！但最后我还是屈服，仿效前面的人捐款数目，写下人民币二百元。二百元是中级官员一个半月的薪俸，经过外汇兑换，对海外朋友而言，实在微不足道，不过应该事先告诉我，如果告诉我，我可能捐出十倍于二百元之数；但我不高兴在压力下捐出一文。

这种感觉并不影响我赞成重建藏经楼。而且我更进一步建议重译当初玄奘翻译的佛教经典。我对玄奘法师的印象，几乎全来自《西游记》。玄奘所翻译的全部经典，和他所着的《大唐西域记》，我根本看不懂，有些信徒买了全部《大藏经》，我怀疑他能阅读几行？基督圣经已经有新译本，佛教经典如果仍坚持玄奘先生的译本，那跟没有译的梵文一样，只能用作考古，不能普渡众生。一部《西游记》的力量，超过正史玄奘的记载；一部用现

代语文重译的《大藏经》，将是促使佛教复兴的新的丰富资源。

国家标签

一个很多人都想离开，政府又偏偏不准他们离开的国家，就是封建专制、黑暗落后的国家。

在北京的最后两天，很多大学生到北京饭店看我，最感动的是人民大学一群学生。他们一直等到我深夜归来，定要我去他们学校作一次讲演。在西安停留的时间，三倍于北京，青年们不断的敲门而进，从早上七点，到晚上十二点，我的感冒正重，轻微发烧，又不停咳嗽，喉头刺痛，所以不几天就沙哑得不能清楚发音，香华和家人非常担心我的血压（糟糕的是，我没有把血压计带去），但我不愿拒绝他们。有时，香华看我疲倦过度，双目失神，便接过话题，我就靠在沙发背上小睡，我有随时随地睡觉的能力，几乎每次一上车子，我都入睡，有时索性走上后座，一倒头便进入梦境。但香华也有她的新朋友，诗人、女作家、女儿的女同学，所以她的压力也越来越沉重。有一次，当一群青年朋友环绕着我，用各种称赞，逼着问我有什么方法可以救中国时，香华走过来，大声说：「柏杨连他自己都救不了，还救什么中国？不要轻率的崇拜一个人，不要轻率的听别人说的话，要自己用大脑多思考问题。你们这种心态，会使柏杨忘了他是谁！中国人已害了一个毛泽东，还不够么！」那些青年朋友惊愕的呆住，合不住张大的嘴巴。

无法想像的一件事是，我所接触的青年朋友中，几乎都在肆无忌惮的大声抨击共产党，年纪越轻，越慷慨激昂，那简直跟四十年前抨击国民党的情形，一模一样。大陆是一个危机四伏的社会，大家习惯于被出卖、被陷害，但这些青年对一个来自台湾的陌生作家，却单刀直入的提出他们内心的困惑，一个年轻学者问我：「从前，共产党利用国民党贪污腐败，推翻国民党；现在国民党为什么不利用共产党的贪污腐败，推翻共产党？」我没有资格回答这个问题，但我答应带回台湾，转达给国民党！有些青年热血澎湃，告诉我说：「非大乱不能大治，你赞不赞成大乱的主张！」我不知道「非大乱不能大治」是谁发明的？从脉搏上感觉出来，似乎是激进复激进份子的主张。问题是：谁乱谁？谁治谁？这种理论建筑在「我乱你」「我治你」的前提上；如果前提是「你乱我」「你治我」，你恐怕就誓死反对。毛泽东先生有句

名言：「革命是粗糙的！」只是都粗糙到别人——像刘少奇先生、张志新女士的头上，等林彪先生要粗糙到他头上时，他就疯狂反扑了。革命是一个神圣的行动，也是一个污秽的行动，只看胜利的果实落到谁手？中国近百年历史，显示一项事实：革命的果实都落到最可怕的反动者之手！西方的革命可以使政治起飞，中国的革命却使政治更堕落、更黑暗、更惨无人道。因为中国传统文化中，缺少民主和人权两个翅膀，所以永远在血泊中盘马弯弓，无法跃升到法治社会。中国已再禁不起一次革命了，犹如一个正在康复中的病人，再也禁不起一次剧烈的拳击一样。我的回答显然出乎他们的预料，因为，连共产党都认为柏杨是偏激份子，大家譁然说：「柏杨先生，你替共产党讲话！」我说：「在台北，也有人认为我替国民党讲话！对一个具体意见，不分析它的是非，却把它抽象化，然后对抽象观念加以反对，是斗争手段，不是说理！」他们说：「如果政府一直死硬，我们难道忍受到底！」我说：「当然不，政府官员必须有相对的回应，不要逼人除了革命外，别无路可走！」青年朋友们对留学生不愿回国，愤愤不平，我认为这种愤愤不平，禁不起分析。大陆十亿人口，如果五亿留学生不回来，岂不更好！各国留美学生不愿回自己国家的，过去只有台湾和伊朗王国，现在伊朗王国依旧，大陆已代替台湾，其实非洲跟拉丁美洲各国留学生，也多不愿回国，只是他们的人数太少，制造不出新闻而已。这是落后地区的共同现象。八世纪唐王朝时，世界各国前来中国的留学生就不肯回国，连他们的商人、使节、官员、亲王，也都不肯回国，以致唐政府不得不下令整顿。我们不必生留学生的气，而应生自己国家留不住自己人才的气。

横扫大陆的出国狂热，像烈火一样燃烧着每个年轻人的心灵，方励之先生就为此发出浩叹：「中国要解散了！」我不能在这方面作任何报导，但可以举一个例子，它发生在某一个城市，一个中年人，在参与一项香华接待的谈话后，要求和香华单独交换意见，他犹豫了一会，终于问：「我想找一个人，有没有这个可能？」香华认为他要寻亲，那当然可能，问他找什么人？那位朋友说：「我快要四十岁了，还没有成家，我想在香港找个人结婚！」香华惊奇的看着他，他补充说：「国内苦闷，没有前途！」香华尽量用不伤害他自尊的声调告诉他：完全没有这个可能，而且说：「外面世界竞争的非常激烈，不容易适应！」他茫然的说：「啊，是这样子啊！」站起来，移动迟钝的身躯，走出

大门。我跟一位朋友开玩笑说：「大陆如果今天敞开大门，可能有五亿人跑掉！」他说：「你错了！至少九亿！」这是幽默，但一个很多人都想离开，而政府却偏偏不准他们离开的国家，一定是一个落后而又黑暗的国家，人民势将为它流出更多的汗珠和眼泪。

你骗人

「我们什么都不相信，对谁都不相信！」

我们终于确定十一月二十日离开西安，对一直在自由世界，习惯于打一个电话，飞机票就送到家的旅客而言，到了大陆才知道行旅的艰难，使我对所有帮助我们购买车票、机票、卧铺票的朋友，充满感谢。大陆刚刚开放时，对台湾同胞确实惠予很多方便，时至今日，当然仍有很多方便，不过有时候必须再加上人情；硬碰硬的「台湾同胞」气氛，已逐渐没落，《中时晚报》社长高信疆先生，比我先到北京，他自己去友谊宾馆订房间，柜台服务官告诉他没有房间，他指着「优待台湾同胞」招贴，服务官嗤之以鼻说：「台湾同胞已经不时兴了。」

随着归期迫近，青年朋友来访的更多，西安华岳出版社出版了我的四本书，为了促销，他们仓卒决定，要我去他们的门市部古旧书店给读者签名，我的感冒不断加重，但我仍答应作这件事，想不到的是，这项纯签名，却发展成为一次跟读者之间的一场大聚会。感谢陕西政协报记者石炎岭先生事后送给我的两卷现场录音带，使我虽然事情已过了几个月，仍能作详细的回忆。

当我和香华抵达古旧书店时，门口已挤满青年学生，我怀疑怎么能挤进去，更怀疑怎么能签名？好容易挤进去后，在一张准备好的桌旁坐下，人群涌上来，争先恐后的把书举到我面前，加上从背后越过我的肩膀和头顶伸过来的手臂和书，遮住所有光线；我像被蒙到布幔里，什么都看不见，只听到震天的喧哗吵闹，和有人不断的提出问话，简直无法写一个字，而华岳出版社总编辑王平凡先生除了高喊：「不要挤、不要挤！」一时也束手无策。我挣扎着站起来，请大家把姓名地址写在一张纸条上，夹在书里，我会带回人民大厦，签名后挂号寄还，但吵闹得太厉害，有人叫玻璃打破了，有人叫书架要倒了，我一再重复我的提议，仍有人递书上来，非要马上就签不可，有人大喊：「你不可能签完，到时候你一走了事。」我保证说：书签不完，我不离开

西安。这才使声浪稍稍减低，我再一次请大家把书交给古旧书店，如果能维持秩序，我愿回答各位提出的任何问题，这是一个有效的镇定剂，大家才鸦雀无声。

事实上大家的问题只围绕在《丑陋的中国人》这本书上，最早发问的读者质疑说：「依你的观察，我们中国人会不会继续丑陋下去？」当然不会，因为中国人已觉悟到自己的丑陋，证明中国人已有能力改正自己的丑陋，只有不承认自己丑陋的中国人，才会继续丑陋。这道理比鼻子长到脸上还要明白，一个人必须承认当众撒尿是错的，他以后才会停止，如果他认为当众撒尿美不可言，他一辈子都会当众撒尿。一位读者认为柏杨有说真话的美德，我反驳他：说真话不是什么美德，那是做人的基本人格。想不到这一句话引起的热烈掌声，震耳欲聋，我深深了解大家的感受！一位读者问：「台湾同胞对大陆有什么看法？」我说：「害怕！」他说：「怕什么？」我问：「你难道不怕？」另一位读者说：「一国两制呀？」我问：「我赞成一国两制，但谁保证一国两制！」人群中再传出夹着笑声的呼叫。一位读者问，怎么才能提高中国人的品质，这问题比天还大，我没有能力答覆，但我介绍中国原子科学之父孙观汉先生的一段话，他说：从前中国人喜欢做大官，后来又喜欢做大事，把做大官当作奋斗目标固然不对，把做大事当作奋斗目标也容易落入好高骛远，不切实际的陷阱；他呼吁每个中国人应立志做小事！提高一个人、一个民族的品质，必须用一点一滴的小事累积；一次再大的瀑布大雨，不能造成江河。

录音带使我回到当时现场，对西安读者的爱护，至为感谢。因为下午还要出席华岳出版社主办的有关海峡两岸出版文化情况，跟西安出版界座谈，所以中午必须赶回人民大厦（座谈就在人民大厦会议室举行），两位华岳的朋友架着我的双臂，把我从人群中带出大门，我告诉他们，这倒很像押解人犯！而就在我刚要上车时，三、四位青年学生拦住我，说他们买不到我的书，愤怒的指摘古旧书店故意不卖给他，准备将来好卖大价钱。我认为不可能有这种事，他们不信，我要他们把姓名地址写下，我会分别送他们各人一本签名书，一位青年大声说：「你骗人，只不过把我们支开就算了！」我告诉他：承诺就是承诺，催他快写，我这时已经上车，那位青年在车窗外嚎叫说：「我们受骗太多了，听的承诺太多了，我们什么都不信、对谁都不信！」司机不断按喇叭，他悲愤的拉住车门，我告诉他：「同学，请你相信我一

次，假设我再骗你，你再绝望不迟，给我一个机会！」他写了一个字条给我，我接过来，小心的放到皮夹里。

权力痴呆症

不管有没有制衡，只要是权力，当权越久，越自以为是。

当天晚上，华岳出版社把要签名的书送来，我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找出那位青年交给我的纸条，等找到后，发现他写的地址是西安第二中学，但名字却潦草不清，无法辨识。我对那些签名潦草的人，一向头痛，彷佛天底下的人，谁都认识他。这一次，我除了头痛外，还十分紧张，立即吩咐女婿曹长安，拿着那张纸条去第二中学，一定要查出他的名字。第二天晚上，长安回来，告诉我已经查出，使我大为欣慰。当我正在为他签名时，他和昨天在一起的三四个同学，来到房间，对我不好意思的笑着，忸怩的坐在地板上，我不敢相信他们就是昨天在古旧书店前咆哮的青年，他们是那么年轻，最大的也不过二十余岁，但可以推测到的，却是他们年轻的心灵，恐怕很早已受创伤。此刻，不过一天之隔，他们变得那么温和、理性；以后他们就一直坐在那里，安静的听着我跟原已在座的几位年长客人谈话，深夜方才告辞，带着我题赠给他们的书；在门口，握手再握手，看他们高兴离去的背影，想起他们肩上所负荷历史留给他们的千钧重担，是继续正直的走下去？或是终于跌倒？我感到无限忧戚。

我们就要走了——离开西安，这个三千年前的古都，周、汉、唐三大王朝，已像云烟一样，消灭得无影无踪；积压在心头，最难排遣的，还是血泪未干的文化大革命。西安，这个巨城，看过多少盛衰兴亡，文化大革命中「最新指示」那种惊天动地大银幕动作，却是空前绝后的奇异场景，当巨城已经入夜，人民已经入睡之时，忽然间一声呼叫、一声哨响，宣布伟大的毛主席从遥远的北京中南海所作的「最新指示」，已抵达西安，于是，人人都从床上跳起来，疯狂的奔到各自的单位，像京戏里跪接帝王「圣旨」的仪式，把毛泽东先生的「最新指示」高高供奉，大家就在下边誓言效忠，要一直热闹到天亮，筋疲力尽。

中年以上读者们，向我叙述当年情况时，那副恐怖和茫然的眼神，使我战栗，我曾经问他们：「难道没有人怀疑？没有人拒抗？」众口一词的回答是：「没有，大家都像是中了邪！」事实上，那是一个空前大规模的精神裹胁，由于内心深处的懦弱和畏

惧，只好竭力表现跟别人一样。严厉的惩罚像一条挥舞的鞭子，每个人都希望躲过它，文化大革命中的所谓群众，不过是一群精神裹胁下，吓怕了的可怜虫而已。

——在大陆，「人民」一词，神圣莫测。拿破仑先生曾经说过：「上帝永远站在大炮最多的一边！」在大陆，人民永远站在权力最大的一边！文化大革命时，以毛泽东为首的五人帮，另行发明「群众」一词，专门对付「人民」。国务院副总理陶铸先生，当他向张春桥先生要求释放某一人时，张春桥说：「我同意，可是群众不同意！」

毛泽东先生是中国历史上读书最多的君王之一，尤其对《资治通监》，了解得十分透彻，他应该知道任何建立在特务手铐上的个人崇拜，都只是眼前欢，却偏偏勇猛的在手铐上建立圣洁的塑像，凡是警告他不要相信手铐的朋友，都被扣上「反人民」「反党」铁帽，脑浆崩裂。他迫不及待的寻求历史对他的肯定，使他做出「最新指示」之类肉麻当有趣的蠢事。不管有没有制衡，权力都是一种滤过性病毒，谁沾染了它，时间越久，就越头脑简单，自以为是，越认为自己无所不能，这是一种权力痴呆症。摇尾系统呐喊得越使人背皮发紧，权力痴呆症就越无药可救。

再一次重复我的信念：「不要国家强大，只要人民幸福！」有好几个读者提出反对，说：「中国，不能没有国防！」这是一个严重的误解，没有一个人会主张没有国防？恰巧相反，我们必须有相当阻吓力量的国防能力。但我反对希特勒先生的「宁可不要牛奶，也要大炮」。和毛泽东先生的「宁可不要裤子，也要核子」！希特勒固然凶顽，但人民不过没有牛油吃而已，而毛泽东却使全国人民饥苦不堪。

国家强大最直接的受惠者是国家领导人，包括皇帝级和亲王级人物，这些高级官员，一手握大炮，一手握核子武器，每到一处，洋人必恭必敬——像阿尔巴尼亚，他们的代表还跳到联合国桌子上猛喊毛泽东万岁，面子十足。可是，也就在大家伙面子十足的时候，包括我女儿在内的奴隶级中国人民，却饿得两眼发昏，要扶着墙走路。毛泽东先生的援外，只有他和少数人享受国家强大的成果。等到假象拆穿，不但没有争来荣耀，反而成为国际笑柄。马歇尔计划是拿美国人吃不完的肉去喂贫苦邻居；毛泽东先生却是割下中国人身上的肉去喂并不比自己更贫苦的朋友。

追求人民幸福，不追求国家强大，更有一个原因是：当人民

都幸福的时候，再去追求强大，比较容易承担。

爱滋病

没有一个人能承受爱滋病的侵袭，也没有一个国家能承受国营制度的摧残。

留在西安的最后几天，风沙已起，北国原野，满目荒凉，彷佛一场原子大战刚刚结束。对生长在江南一片青□世界的香华而言，很不容易适应。中国之冬跟美国或欧洲之冬，最大的不一样，就在于此。中国北方的风沙，是一项灾难，记得小时候在开封，经常遇到大风骤起，尘土蔽空，伸手不见五指，等到风停日出，全家没有一处缝隙没有沙尘，连口腔都不能保持清洁，咀嚼时牙齿都发出响声。风沙的意义，不仅是一个人的身体感受，还有更重要的课题，那就是水的缺乏。我的故乡辉县，跟林县相邻，闻名世界的「红旗渠」，就在林县，听说已经干枯。北国的贫苦，大部份由于缺水。瀚海沙漠群，目前正以每年二十公尺的可怕速度，向南移动，若干年后，北京、西安，都将成为被沙漠埋葬的神秘古城。只有一样东西可以阻止恶化，那就是「水」，偏偏，北方就是缺水。现在共产党正在研究「南水北调」，必须面对沙粒扑面、干渴荒旱的广大黄土高原，才能了解这项计划是多么雄伟和卓见。

从这一点，可发现大陆上的问题重重，和问题的凌厉，每一个问题，都像一个铁环，套在另一个铁环之上，周恩来先生提出「四化」，已是重大的突破（看毛泽东领导下的五人帮对「四化」的坚决反对，可知改革派步履艰难），但是「四化」事实上不过是十九世纪清王朝末叶的「船坚炮利化」一化。当时，北京的权贵认为：中国的政治制度——帝王专制制度，是天下最完善的制度，只是船不坚、炮不利而已。在这种认定之下，改革出来的表面一些成就，诸如建立亚洲第一吨位的海军，不过是一个三期肺病患者戴上一双漂亮的拳击手套而已，却自以为天下已无敌手。现实是多么讽刺和无情，现在，北京的权贵同样认为：中国政治制度——社会主义制度，是天下最完善的制度，只是科学不昌、技术不精而已。

问题就在这里，清王朝时中国的症结，不在船炮，而在政治；今天的中国症结，同样的也不在科技，而在制度。社会主义五十七种，似乎只马克斯等少数学派的社会主义废除私有财产。

踏入中国大陆的旅客，第一件事恐怕就是忽然发现：一切都是国营。上自飞机制造厂，下到油条豆浆店，全属国家！国家是一个抽象名词，事实上属于人民政府，人民政府也是一个抽象名词，事实上属于某一部、某一司、某一科的某一位科员。这位科员，有资本主义社会董事长的决策权力，但是工厂日入斗金，他分不到一文，工厂倒闭，他也毫无损失。结果是：一个国家有国营制度，就跟一个人患上爱滋病一样，败坏了自己所有的生理机能。

战争的苦难使中国早已不再是礼仪之邦，永无止境的内斗，也使中国人不再是一个和睦友善的族群，你可以用最简单的方法得到证明：问问路、借借电话，就会留下深刻印象。到大陆后，这种情形更使人口呆目瞪。一九八七年时，美国广播公司驻北京记者柯达德先生，从北京经香港来台北访问我，结束的时候，我问他对台北有什么印象，他说：「台北人温暖，礼貌！」我和香华面面相觑，心里思索：他可以批评，但不应该讽刺！一直等我到了大陆，才知道他的话出自真心。很多大陆同胞充满了愤怒怨恨，就像一个饵雷，一触就爆，官员们的僚气，我们没有机会接触，但店员们的凶猛，连国宾级的华洋人等，都难逃此劫。资本主义社会，顾客永远是对的；社会主义社会，顾客永远是错的。散文作家林今开先生曾经在福州建议一家国营餐厅的女服务员说：「你们的动作应该快一点，说不定我们吃过走了，还可以再有客人！」他之遭受白眼在意料之中，社会主义国家中，店员的心情跟资本主义国家店员的心情迥异，顾客上门，她不但不欢迎，反而会愤怒的想：你跟我有什么仇？有什么怨？不到别处吃，却来找我的麻烦！这是一种国营制度下特有的情绪焦灼症，十亿人中，几乎五亿人在这种忿怒、怨恨、嫉妒、绝望的焦灼情绪中煎烤。天长地久，整个民族品质，都会堕落。马克斯社会主义如果一直不变，五百年后，我恐怕将再看不到文明人类，而只看到动物——「文明人类的初期阶段」。

有人说大陆跟台湾相差三十年、五十年，我不敢肯定到底相差多少，但敢肯定，如果大陆不能财产私有化，这差距将越拉越大，而不是越拉越小。很多中年以上的读者问我，是不是财产私有化之后，人民品质就可提高，所有问题就可解决？这又是一个误解，财产私有化后，人民品质才有可能停止恶化，所有真正问题——可以找到答案的问题，才会开始显现。因为财产私有化后，才可能产生中产阶级；中产阶级兴起后，才可能产生民主；而民主政治，必须依靠法治，才可确保。没有一个人承受得起爱滋病

的侵袭，同样的没有一个国家民族承受得起全民所有制的摧残，因为全民所有制，就是全民没有制。以盎格鲁撒克逊民族的优秀，以英国民主政治的根深柢固，工党把钢铁事业收回国营后，都无法阻止它的败坏，不得不发还私营。日本的国铁每年赔累不堪，而在私营后，转亏为盈，设备一新。

虚主义制

不谈主义，只谈问题，中国有没有救，在此一念。

财产私有化有两大困难，一是意识形态，一是实施方法。大陆上太多的人，尤其是高级官员，都认为取消了国营，就等于取消了社会主义，把国营和社会主义画上等号。但世界上也有准许私营，不过加以限制的社会主义，并不仅马克斯一家。而马克斯社会主义，经过十二个国家，长达四、五十年的试验，结果全部失败。德国药厂用天竺鼠、美国药厂用印度猴做实验，都受到强烈的反对，一个政治理想，却是用千万活人做试验，在十二个血淋淋的试验失败之后，没有人有权要求继续实验。我们对社会主义理想，充满尊敬，但马克斯先生的历史任务，已经完成，在它崛起与冲击之下，资本主义被迫作了大幅度的修正，修正得面目全非。马克斯先生今天如果再踯躅伦敦街头，恐怕也会张口结舌。社会主义应该具有资本主义那种大幅度修正的弹性，才能存在；否则，它只有死在它的那个坚硬的外壳之下。

事实上，中国共产党已在这方面突破，一九八四年冬，就声明「马克斯主义不能解决现代所有问题。」因为，任何努力，一旦遇到「国营」制度，就跟任何医药，一旦遇到「爱滋病」病毒一样，完全没有效果，并且还使细胞变质，产生另一种毒素。像一度大力提倡的个体户，我到大陆后，才发现它为害之烈，那就是：不该富的富了。以上海作为例证，大多数个体户都是来自监狱的刑事犯，原单位既不接纳他，他也找不到别的工作，于是由公安局出面担保，向银行贷款，又指定街头地方，供他们设置摊位。勤劳加运气，个个都成了万元户，而堕落和恶劣的生活习性，已随着人民币的增加而四散发挥。我曾和一位小贩谈过话，他掏出一支三五牌洋烟，用Downhill打火机把烟燃起，轻藐的指着陪同我前往拜访他的当地一位年轻教授，告诉我说：「这是咱们这些人吸的，他们吸不起！」那种毫无忌惮，认为天下大事就掌握手心的神情，使人生畏。那位年轻教授的脸色更使我终生难

忘，这种暴发户带给社会的影响是绝对负面的，价值标准完全颠倒。

个体户的影响充满伤害，承包户对国家的打击，更超过个体户，一个工厂如果租给承包户，期满交还时，所有的机器恐怕都成了废铜烂铁，试想，谁肯去作长期的维修？听说共产党正计划推出股份制，我渴望它早日实现，但应是彻底开放的股份制，而不是有种种限制、用绳拴脚式的股份制。我的构想是：把所有的工厂，包括土地和房屋、机器设备等，定出总价，分成若干股，分配给现在的厂长、副厂长、书记、副书记，以及重要的工厂干部和工人，以及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党部的若干官员，一夜之间，这个国营工厂，就变成他们一群新兴的「社会主义资本家」的私有财产，由他们分期付款，把总价付满为止。如果破产，或是如果缴不出分期付款，就由国家收回，如法炮制，再卖给别人。工厂转为私营之后，再由国家征收税捐。跟英国的国营钢铁工业，完全恢复私营的程序相似。

共产党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最强劲的政治集团，即令到了今天，它仍具有强大的再生能力，如果要改变的话，仍然能够改变。现在的大陆，用一句已经被用松软的话形容，那就是百废待举，几乎每一件事都使人心头沉重，但也正因为如此，在另一个角度看，大陆社会又像万马奔腾。毛泽东先生在位时代，中国也在万马奔腾，只因领导人领错了路，领到刀山之上，直奔地狱。现在的领导人则率领人群，正越过千山万水，直奔奶与蜜之地，方向是对了，只是看如何度过千山万水。

很多人对大陆的开放，感到速度太慢，对台湾的开放，也有此感觉。天下任何一件事，都有它成长的过程。台北曾经上演过《小飞侠》卡通影集，那位魔鬼党的元帅，原是某位女科学家的五岁幼儿，魔头把他俘掳后，教他吃一种成长的药，一年之内，他成长到三十岁，但心灵残缺不全，而且发出怪声。古希腊时代，马其顿王请阿基米德先生教他儿子学几何学，问他需要多久？阿基米德说：需要一年。马其顿王提醒对方说：「他是王子！」阿基米德说：「即令是王子，跟平民一样，也要一年，几何学不能速成！」一个小舢板，如果要它回头，三下两下就掉转船身，一艘航空母舰回头，要费好多个小时。所以，我们不怕「慢」，就怕「站」。

了解中国大陆，不能用显微镜，只能用望远镜，外国人对大陆一直抱很大希望，而大陆知识份子，却由于恨铁不成钢的心

理，十分沮丧，甚至伤心绝望。看情形只有台湾和香港的中国人，才能比较持平。不过，无论怎么说，最明显的焦点是：任何懒惰而又说谎的民族，是没有前途的；也只有取消国营，财产私有化，由财产私有化衍生政治民主化，才有可能使中国人恢复固有的美德：勤劳和诚恳。

三○年代时，胡适先生曾经呼吁过：「少谈主义，多谈问题。」被国共两党的狂热份子诟骂得狗血喷头。现在，当广大人民在血泊泪湖中哀哀啜泣时，愿我们能回忆胡适先生的话，那是一句救世的暮鼓晨钟，假使当时国共两党都能接受，大陆何至弄到今天模样！专制制度转型为民主制度，有「虚君制」，今天，为了适合中国国情，是不是可以实行「虚主义制」？以后永不再为主义争辩，而只努力解决问题。国民党在台湾做到了，共产党在大陆应该更轻而易举的做到。

归来

大陆可恋，台湾可爱，有自由的地方，就是家园。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我们乘中国航空公司班机，由西安直飞香港。距十月二十日从上海回到大陆，整整一月。周明、晓钢于我到西安后不久，就飞返北京，周明先生服务的《人民文学》太忙，催他回去，晓钢女士又要前往泰国参加世界诗人大会，北京、西安两地，多蒙两位关顾，周明是我兰州大学的学弟，又是陕西人，所以麻烦他的地方也更多。印尼华裔诗人犁青夫妇，也于稍后先回香港。从新疆来的老友杜文澄夫妇，因为夫人临时有病，则暂时留在西安诊治。

启程的前一天夜晚，家人们在人民大厦作最后一次团聚。一个月来，我和香华跟每一个旅人游子一样，都不断被询问：「你对大陆印象如何？」我们已回答很多次，现在，换我问在座的人：「告诉我实话，你们对我的印象如何？」一个外孙女吞吞吐吐很久，说：「您说了那么些话，我们都认为您很傻！」但她松了口气，如释重负的说：「幸亏您不留下来住！」我想追问她为什么，但我知道答案是现成的。一个月的大陆行程，每一个使我激动的现象，都使我思考那个现象背后隐藏的问题。有几次，在贩卖观光礼品的商店和小摊上，看到一种装饰用的小别针，上面用珐琅瓷嵌着每个中国人都从内心服膺的一些格言，如「难得糊涂」「糊涂是福」等等，我特别买了一个，带回台北，放在我的

面前，每看一眼，都百感交集。面对着这个忧患沉沉的中国广大土地和同胞，既痛心而又庆幸，一九六八年在台湾坐牢前，我就被人讥为「老天真」，而今，二十年后，我仍不能蜕变得有福。「人生不满百，常怀千年忧」。我已挑不动我想挑起的重担。

二十日凌晨，天还没有亮就到了飞机场，除了孩子们外，杜文澄，以及华岳出版社社长王克平等各位先生，也一齐相送，更感谢在咸阳市文化局服务的程琪先生，因为跟机场的关系很好，特别提前一天赶到西安照应，陪伴我们露天排队好几个小时，而到底有没有飞机，谁也不知道，使人备尝紧张，所好的是，中国特有的人情味把我们团团围住，倒一点也不惊慌。西安机场候机室设备，还比不上台湾的绿岛，乘客们都得在广场上等候，难御雨淋日晒、冷风刺骨。而班机又是这么少，西安遂成为口袋阵地，进来容易出去难。听说正在筹建新机场，希望早日落成。机场，是国家的大门。

临别之际，孩子们有的哭了，四十年隔绝，这次回来，不过蜻蜓点水，匆匆相聚，恍如一梦。通过护照检查后，亲友都被隔在外面，忽然听见香华大叫一声：「李萧锟！」那位从台湾来的杰出青年艺术家，他对色彩的敏感、水墨和书法的造诣，使他成为用艺术家的创意，来设计包装书籍的第一人。他在通关后忽然听到有人叫他的名字，吓了一跳，连行李袋都几乎掉到地上，还以为公安人员唤他回去问话。李萧锟对他那几乎要掉到地上的旅行袋，既懊恼又叹息，他指着狮子大张口般的裂缝说：「我前天晚上才买新的，装行李时就报销了。」我们再度肯定一个共同信念，制度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可以提升，也可以破坏物的，以及人的品质。

飞机九时起飞，祖国山河，再一次消失在背后，只是这次离开，跟四十年前不同。十一时半，播音教我们扣好安全带，飞机渐渐降低，我把脸贴到机窗上，突然间，感觉到机轮在沉重的着地，机身跳动，逐渐的，它缓下来、慢下来，而终于停住。这次班机上有三分之二是外国人，当飞机停稳之后，我听到过去飞机着陆时从没有听到过的声音，那就是，霎时间，掌声如雷。

我们仍住华国酒店，微微拉开窗帘，看到下面的整齐街道，高拱的行人天桥，以及远处一片碧绿的海水和行驶的船只，这是一个南国的世界，对一个刚从北国风光，风沙扑面、极目苍凉地带归来的游客，深深的感觉到这个世界的温馨。

我们在香港停留一天，心情除了喜悦，还像磐石般的安稳，

因为我们可以确切的知道什么时候做什么事。我和香华下楼进餐，沿着马路闲步，顺便冲洗胶卷，有几次我都停下来，定神端详每一个行人，或商店招牌每一个字，我恐惧它们会魔术般的消失，香港，是多么美好！

十一月二十二日，乘国泰班机飞返台湾，万顷汪洋在机翼下好像静止不动，但我知道它不断向身后滑去，香港到台北，跟香港到西安的距离差不多，两个小时后，望见陆地上万家灯火，下面就是台湾。飞机在桃园机场着陆，天已漆黑，回到台北花园新城的家门，从阳台遥望台北那个巨大的星湖——灯光犹如渔火，黑暗就是海洋；清风轻轻拂着面颊，我无法想像三天之前，我还身在大陆，而且在大陆遇到那么多动人心魄的奇情。和香华默默的凝视着北方的天空，更远，就是大陆北国的奇怪而高的天空，我们心里升起一种融蚀我们的感受：

「大陆可恋，台湾可爱，有自由的地方，就是家园！」

酱缸震荡

被认定是「六四」祸首

自柏杨先生的《丑陋的中国人》问世以后，天下激荡。有如竹竿触到蜂巢，搞得群蜂乱飞、乱叮。甚至有人漫骂柏杨先生诋毁同胞，扰乱民心，真是「贱骨头」。或对一般大众误导，造成思想见识的混淆，影响社会人群的认知与信心甚钜等等。这可以说是日本或欧美难得一见的社会怪现象。从《丑陋的中国人风波》、《都是丑陋中国人惹的祸》等书，可见一斑。不知是否有暴力威胁？有关《丑陋的中国人》所产生的风风雨雨、前前后后，柏杨先生不知可否略述一下概况？感触如何？

说实在话，我遗憾威胁不够。我指的威胁不够，不是指暴力的威胁，而是指对我提出「丑陋的中国人」论点反驳的薄弱，使我感到泄气。今天这个话题，在我提出后第十一年，仍然受到日本读者的重视，最近还继续推出第二十一版，又引发深入的追踪探讨，才有日文版这本书的完成在先，而中文版的出版同步在后。我遗憾的是《丑陋的中国人》一书在我的国家，无论是台湾、香港，或中国大陆，除了情绪上的攻击，大陆上甚至查禁之外，并没有更多深入的论辩和探讨。

一个人处身的背景和时代有很大关系。前天，我读到台北《联合报》报头下一则广告：

道歉启事

家母不幸别世，吾与妻小未尽孝道，又对外谣传吾姊争夺遗产，蒙二姊春霞体谅，不予计较，暨众姊妹同意无条件抛弃继承权，使吾顺利办理继承遗产。特此声明感谢并致歉。

道歉人：胡神贺陈淑真

新营市太子路153巷56弄3号

这则广告如同青天霹雳，使人看到台湾由传统社会的堕落、

僵化、腐败、鄙陋，提升到平等、公道、理性、尊严，新观念建立的过程中，最丑陋的一面。广告中这对夫妇，恬不知耻的剥夺众姊妹法定应有的权益，就是仗恃传统恶习的包庇，我们需要对这类左右我们生活的丑陋观念或行为，予以揭发和革新。而中国大陆所面对的问题，恐怕已经威胁到人的生命基本权益。换句话说，我关心的是整个中国人品质，根本不是针对某一个政权、或某一个特定的领导人。所幸的是，台湾终于结束了政治迫害阶段。

同一个问题，由于时代的不同，会有截然不同的反应，例如：一九五○年代，如果有人推测中国当时的元首刘少奇先生，将被他自己领导的党认为是反党的坏蛋，被秘密逮捕后不明不白的惨死在开封黑牢里，一定没有人相信。但是有人推测鲁迅先生幸而死得早，如果他活到共产党建国之后，准会被斗死斗活，即令不入监狱，也会长期羁押牛棚，对这项预言，却没有人怀疑。我的遭遇亦然，当一九六○年代，如果有人推测会有一个文化人因「大力水手」一幅漫画的翻译，竟被苦刑拷打，坐牢十年，一定也不会有人相信。可是如果有人推测，《丑陋的中国人》一书，如果不在一九八○年代发行，而在一九六○年代发行，无论在大陆或台湾，它的作者都会处死，或至少也会监禁二十年，家破人亡，这项预言，不会有人怀疑它的可能性。

不过，我十分幸运，它发表在一九八○年代，当时台湾的独裁政治已进入尾声，有气无力，我个人虽然仍受禁制，不能到大学讲演，但政府对作者并没有采取行动。而北京在一窝蜂「痛批」之余，也只查禁发行，「六四」之后，这本书被认为是祸首，香港报纸报导，我在故乡（河南辉县）的胸像也被拆除。

《丑陋的中国人》没有给我直接的威胁，这使我感到时代因素的重要，因为再睿智、再勇敢的人，生在一个错误的时代，都会受到蹂躏。我庆幸我的寿命够长，直到七十岁，才走到一个企盼已久的民主时代，得以看到大家努力的成果，虽然遍体鳞伤，但有更多的朋友，终生坎坷，死在独夫的罗网之下。

诚实的人有祸了

《丑陋的韩国人》在日本问世以来，同《丑陋的中国人》一样，也是轰动一时，后来，争议太大，韩国国内列为禁书。在韩国所引起的风风雨雨，实不下于《丑陋的中国人》风波，至今还在荡漾。韩国人自古以来即以「小中华」自居、自傲，具中华意识，实跟中国人大同小异。「大中华」与「小中华」在文化上更大同小异。这里请教柏杨先生；不知可不可以把韩国也看成是一个「小酱缸」？但回话要小心，以免遭韩人的狙击或追杀。

朝鲜是一个了不起的民族，以那么少的人数，和那么小的国土，竟能抵抗四周强邻四百次大小规模的侵略，最后仍然保持尊严的独立，而又从没有想到去骚扰邻邦，或侵略邻邦，我对他们十分尊敬。

「死不认错」是任何一个人，也是任何一个族群的共通病态，我有一个德国朋友对我指责中国人「死不认错」反应说：「我们德国人也是这样！」美国朋友并且指责我强调得过度，我妻子香华去贝尔格勒参加她每年必去的十月国际作家会议，南斯拉夫朋友告诉她：「柏杨是在说我们嘛！」问题是，同样是学生，却有「小学生」、「大学生」、「博士班」的不同——程度上的不同。普通情况下，文明国家的人，面对证据，差不多都会承认，而中国人面对证据时，仍会顽强的继续辩解，把目标转移，或使主题流失，真到万不得已，非承认不可时，像选举失败检讨错误，也都是别人不好，例如：「票源都被某人挖空了！」或：「被某人出卖了！」绝大多数的中国人，认为承认错误是一种人格上的自贬，而且招来的灾难深不可测。毛泽东自鸣得意的「引蛇出洞」，就是把「诚信」当作一条蛇、当成一种罪，于是诚实的人有祸了。华盛顿砍樱桃树的故事，在中国必须重写，因为它的结局恰恰相反，华盛顿会被揍得头破血出，「诚实」反而成了邪恶。

日本当年对《丑陋的日本人》的反应，也十分激烈，立刻把作者从阿根廷大使任上调回，并奚落他说：「你已经落伍了，你知道的是过去的日本人，现在的日本人已不一样。」这也是程度上的差别，美国把《丑陋的美国人》列为国务院的参考书，日本撤换一个大使，中国则查禁，现在韩国人到日本大闹特闹，也许有他特殊敏感的历史地带。如果《丑陋的伊朗人》、《丑陋的古

巴人》继续出版，恐怕追杀令真会满天飞，文明世界的麻烦可就大了。

培养新的尊严

日本民族可以说是一个自虐性的民族，舆论界不但对政府，连日本人本身的缺点、缺陷，也天天被批得体无完肤。自明治维新以来，日本论坛上「日本人劣等民族说」甚为流行。自一八九一年以来，就有三宅雪岭的《真善美日本人》、《伪恶丑日本人》。从日本人的「奴隶根性」论，到「日本人畸型」说等等，「丑陋的日本人」百余年来不知已被说了几千万遍，甚至有人（教育部长）主张废止日本语，使用法语当国语。日本政府或日本人天天被骂，骂了百多年，并未见日本亡国灭种。为何柏杨先生仅写了一本《丑陋的中国人》，酱缸蛆就「闻丑则怒」，群起而攻。天天惶恐，中国人一被人指摘「丑陋」，就会亡国灭种。中国人真的如此脆弱吗?

日本竟然有这类自责的书籍和见解，我还是第一次听说，着实使我吃惊——太出我意料之外了。根据我的印象，日本似乎一直是一个封闭而自满的民族，虽然有接受外来文化的能力，却没有自我创新的能力。先生的叙述，证明我的错误，但也解答了我（甚至全世界）的一个最大困惑：日本实在没有富强的条件，却竟然富强了起来，原因何在？现在得到了答案，那就是日本人是一个自我检讨能力极强的民族，一个自我检讨能力极强的人，会经常愤怒自己的不争气和进步太慢，这是一种生命，一种能力，看起来伤害尊严，实际上反而培养出新的尊严。没有这种基因，再多的人，再大的国土，都没有用处。日本只要不丧失这种自反自责的文化，就永不会衰败。

中国并不脆弱，但中国人却有神经质的恐惧，认为一句话都可能推翻一个王朝，一句话就可以击毙一个国家元首。很多中国人诟骂我是「恨自己同胞的蟊贼！」简直疯疯癫癫，语无伦次。

不知道缺点，就无法改正缺点，连这么一件简单明了的道理，很多中国人却偏偏不明白，他们陷得太深，黏在缸底。

扒粪运动

不知道中国人的「家丑不可外扬主义」是不是来自「形式主义」、「面子主义」？是否也是形成酱缸文化的主要因素之一?

「家丑不可外扬」不是中国的特产，而是每个人，每个民族的共通性格，没有一个人会故意把他身上的疮口露出来，没有一个家庭愿意全世界都知道他家有个孩子是小偷，昨天刚被失主揍了一顿。事实上，如果只是个人私生活范围，社会也根本没有知道的必要。人们必须尊重别人的尊严，自己才有尊严，这要先从「尊重别人的私生活」做起，因之，每个人都有「隐私权」，所以「家丑不可外扬」在本质上，在以个人或以「家」为单位的时候，在保护自己，保护亲人利益、名誉的大前提下，这种反应是可以理解的。问题在于你的内心必须明白这是「丑」，不能硬把它美化得连自己都以为自己是天仙化人，那就是「酱缸蛆」在作怪了。

还有在政治上，「家丑不可外扬」现象不是中国所独有，即令美国，也要经过艰辛危险的「扒粪运动」，才攻破「家丑不可外扬」的顽强堡垒，成就今天新闻自由的伟大功业。专制政治的头目，都十分脆弱，这跟他表面的「英明」相反，所以对任何一种暴露真相的行动，都心怀恐惧。军队叛变，固不可外扬，免得引起连锁效应。纵是公主放一个屁，也不准外人知道，只因公主放了个屁，简直像一个村姑，有伤皇室的尊严，人民就会对皇室轻视，进而把皇室推翻，这种丰富的想像力还算好的，有一种是，头目们做了坏事，不肯改正，而一味不准「外扬」！

就是学不会

一般对《丑陋的中国人》一书的批判中，有人认为柏杨先生是主张「全盘西化」，是对传统文化全盘否定的民族虚无主义态度。即使柏杨先生主张「崇洋而不媚外」，可是批评者仍然一口咬定是「媚外心态」，是「长他人志气，灭自己威风」。势必「贻害身心，贻害民族」。不知为什么「长他人志气，灭自己威风」的后果怎么会这么厉害、严重。难道酱缸文化是如此的弱不禁风吗?

《西游记》这本书大家都有印象，齐天大圣孙悟空，有七十二变化，变什么像什么，神通的广大，使人吃惊，不过无论如何微妙微肖，有一个地方却一直不能变，那就是他的屁股。他变成一个千娇百媚的美女后，千万别笑，只要一笑，红肿的屁股就露出来。这寓言一件事，无论是人是神，彻头彻尾的变，变得一星点不剩，那是不可能的事，再大的神通都办不到。

「全盘西化」也是如此，它不可能把中国传统变得一星点不剩，那根本办不到，我从不作绝对不能实行的建议。我也反对有些急吼吼的人所主张的要彻底西化，连花柳病也要接受。好像中国人不染花柳病，就西化不起来，令人色变！事实上不接受花柳病，以及不接受最新式的爱滋病，照样可以西化。

如果把「西化」改为「现代化」，人们比较容易接受。可是中国人对「现代化」也有十分强烈的排斥倾向，好比说台湾社会的脱鞋进门，这本是日本留下来的生活习惯，中国人却把「门外」当成乱七八糟摆臭鞋的地方，还把它当作摆其他零碎破烂的地方，任凭人们呼吁，都不能改进，所以到了东方人社区，一看门外鞋子摆得乱七八糟，就可判断住的是日本人或中国人。

中国人对于物质上「西化」、「现代化」的肯定观念，大概已尘埃落定，只有精神层面，更严格的说，只有对生活方式和思考方式的「西化」、「现代化」，像改不了的臭鞋大阵，仍在阻挠我们进步，使精神生活仍停留在「随地吐痰」时代，对外国人树立下来的榜样，中国人就是学不会，而且还抨击别人崇洋媚外，阻止别人去学。学习他人的优点，是一种智慧！

如果没有鸦片战争

柏杨先生说：中国人剪掉辫子，解放小脚，应该感谢鸦片战争。如果鸦片战争提早三百年，中国的改观当更加惊人。

这一论断被群起围攻得很厉害。事实上鸦片战争对中国不但是一次很大的文化冲击，对日本也是一次极大的冲击，也可以说是日本人开国维新发奋图强的大契机之一。鸦片战争警醒了日本

人，可是到底有没有警醒大睡狮呢？

鸦片战争对日本而言，是一次极大的冲击，和一个巨大转变的催生剂。对中国而言，埋下的不仅是和平改革的种子、也是武装革命的种子。不过，统治阶层却把它归类为一项单纯的国耻。

我们必须了解：鸦片战争之所以发生，不是因为鸦片，而是因为自由贸易，最后英国已完全接受林则徐的条件，只求恢复贸易，而清廷拒绝。我不是说贸易之战比鸦片之战光荣，而只是说，那不是为鸦片而战，而是为自由贸易而战。中国政治人物和知识份子最大的毛病是掩盖事实，一直制造假象。所以中国的历史，必须重新整理。鸦片战争之重要，是它间接而剧烈的促使中国转变，如果鸦片战争未曾发生，中国女人恐怕到今天还必须缠小脚。仅此一点，我们就应该感谢，幸亏有帝国主义的侵略，中国才会有今日的改变，否则情况一定更为凄惨。

日本把帝国主义的侵略刺激，转化成为明治维新的动力，把日本问题一次解决，而中国革命又革命、改革又改革，一波又一波，竟不能有一次真正重要的跃升。中国每次的革命或改革，都好像人头转，脚跟不转。鸦片战争之后，上自皇帝和全体官员，下至大多数人民，仍过着昔日的封闭日子，早就忘了英国，也忘了鸦片，唯一的反应是对外人的船坚炮利，深为惊惶，认为只要有那玩艺就行了，完全不知道天下大势已变！

落后的烂国

有人从《丑陋的中国人》一书中，发现了：柏杨先生对中国历史文化的认识太浅，而且不诉于理性，只肆意漫骂，全盘否定中国文化的价值，摧残中国人对民族的爱心。这样是真正的反省吗？能唤起中国真正的反省吗？不知柏杨先生的高见如何？

我希望讨论问题时，头脑应该有最低层次的条理。当我指某人瞎一只眼，聋一只耳朵时，你必须确确实实，告诉我那家伙不但没有瞎一只眼，反而两眼炯炯有神，不但没有聋一只耳朵，反而两耳俱聪，连北海道有根针掉到地上，他都听得见，这才能使我因说谎、因诽谤而蒙羞。现在，不这样做，只说我对那家伙了

解太浅，甚至「他的屁股却是漂亮得很呀！」那不具说服性。

不敢面对问题，不敢面对焦点，只会双手乱捣，正是「酱缸文化」的特征之一！

我从没有说过我对中国文化认识太深，犹如我从未说我对硫酸的构成原理已透彻了解一样，但泼到身上产生的剧痛，却足以使我大叫大号，声震屋瓦。这时候，有人如果盘问我硫酸是怎么回事？是什么元素？只因我对硫酸认识太浅，甚至根本不认识，就斥责我「不诉诸理性」、「肆意漫骂」、「全盘否定硫酸在工业上的价值」，简直不可思议。

我到一个国家旅游，如果每个巷口都被小偷摸光口袋，还被强盗痛揍一顿，剥去衣裤，最后，赤身露体，被警察捉去，以「妨害风化罪」送到法院，判了三年徒刑，打了五百军棍，在这种情形下，我不必对这个国家的历史文化有任何了解，就可以肯定她绝不是一个礼仪之邦和文明的国度，而是一个落后的烂国。

魔术巨棒

也有人认为柏杨先生不顾事实，有严重的片面性，它不是激励人们兴利除弊，奋发向上，而是损害了中国人的自尊心，会使一些不谙时势的青年人丧失自信力。无情地打击中国人的自尊与自信，是要使中国人改进呢？还是要使中国人自暴自弃？更有人认为柏杨夸大，展览中华民族的缺点，只能产生毁灭民族自尊心，打击民族自信心的效果。本来是可以疗救的，就因柏杨的夸大而变成了无可救药。「柏杨的夸大」真的如此厉害吗？

有些中国人在辞穷理尽的时候，往往使出一种秘密武器，这秘密武器是一个贴着学术标签的法宝，念一句什么主义、或什么「张三说、李四说」的咒语，就会把对方击倒，宣告自己胜利。

什么叫「严重的片面性」？最近，日本神户、兵库一带发生强烈地震，媒体集中报导，使人惊骇哀悼，我们能批评这些都有「严重的片面性」，不是日本全貌，而置之不理么？再用前面的例子为证，病人投医，眼睛有病当然投奔眼科，耳朵有病当然投

奔耳科，每一科都有「严重的片面性」，却不能因此便不去投医。

发现自己的病情，迅速治疗，才是健康的心理，如果发现自己「脏」、「乱」、「吵」，竟丧失自尊，连改正的能力都没有了，这种病态心理的人，只是进步的阻碍，世界上越少越好。在《王巷城》一书中，表面上温柔敦厚的医生，为了预防一个穷光蛋追求他的女儿，用开刀手术锯断该青年本可以不锯断、只是受伤了的一条腿，若干年后，这穷光蛋发现真相，他并没有跳起来咒骂，反而莞尔一笑，说：「那老家伙，他以为锯掉了我一条腿就毁了我，把我看扁了！」这才是志气、勇气，和真正的智慧，只有病情沉重的人才弱不禁风！我并没有夸大，只是据实报导，好像一个小学生，历史考了三十分，我并没有夸大说他只考了十分。一个人听了长久的谎言——两千年来都一直认为自己的历史考的是一百分，忽然有人告诉他只有三十分，可能有点受不了，但他不敢面对成绩单，只敢面对成绩单哀号：「严重的片面性！」「太夸大！太夸大！」「卖国贼！」「使中国人自暴自弃，无药可救！」

只敢在「圣人」裤裆下跳来跳去

柏杨先生认为中国自孔丘先生之后，没有出过一个思想家。可是有人抬出谭嗣同、孙中山、鲁迅、茅盾、郭沫若、巴金这些人来，请问柏杨先生，难道他们都是酱缸蛆？认为没有比这更强烈的诋毁。我认为这只不过是对思想家的定义和评价的问题，不知柏杨先生的高见？

自从孔丘先生被皇帝封为「至圣」（第一号圣人），孟轲先生被皇帝封为「亚圣」（第二号圣人）之后，并没有封其他的人当「季圣」（第三号圣人），于是「圣人」就在中国绝了种，等而下之的只好称为「贤人」。不过，有一阵子，大约是七世纪、八世纪，「圣人」忽然泛滥成灾，大头目或大军阀，往往也被称「圣人」，帝王固是「圣人」，叛军首领也是「圣人」，反正大家过瘾，也说明「圣人」和政治的关系，密不可分。没有政治力量支持，就「圣」不起来，孔丘必须皇帝封他一封，他才有冷猪肉可吃，先生所指的鲁迅，如果不是毛泽东陛下金口玉言对他肯

定，恐怕早就被定位为「反党」、「反人民」，颈带锁枷，尸骨无存。

知识份子一旦被帝王看中，封为「圣人」，他就成为大头目的私人宠物，谁都不敢碰，专制政府时代，谁都不敢碰孔丘；人民政府时代，谁都不敢碰鲁迅（却敢碰鲁迅的门徒、学生，和追随者，因为「人民」只保护鲁迅和他的妻子儿女，鲁迅本人没有保护其他人的力量）。

先生所指的郭沫若，不过一个趋炎附势的无耻之徒，茅盾、巴金是作家，并不是思想家。孙中山是一位有独到见解的人，可惜他在革命行动中消磨了自己，而谭嗣同，如果光绪载湉皇帝改革成功，他可能扮演鲁迅的角色。至于朱熹、王阳明，不过一个注解家，幸运的贤人而已。

「圣人」在政治权力培育下，影响力每日成长，终于变成一根巨棒，专门打击对政治权力不满意的人，不但有势，而且有威，历代帝王对无辜的知识份子，有时下不了毒手，自另有御用「文棍」祭出孔丘杀少正卯的例子——不必有罪，不必有证据，只要你觉得他不顺眼，使你心烦，就可杀了。可怜的「圣人」，终于沦为帮凶。而司马光写《资治通监》竟然不敢上接《春秋》，《春秋》写到前四六八年，《资治通监》理应开始于前四六七年，才是正常叙述，可是司马光因为《春秋》的作者是孔丘圣人的缘故，不敢从前四六七年写起，故意空白一段，只敢从纪元前四○三年三家分晋开始写起，可看出深入骨髓的奴性，连「大儒」也成了摇尾的宠物，只敢在「圣人」的裤裆之下那个小范围里跳来跳去，没有胆量，也没有智慧迈出一步。

这又说回来了，假如迈出一步，有什么后果？后果确实是可怕的，轻者落魄一生，永远弄不到一个官做，重则斩首。也难怪司马光先生，宁可被斥责为奴性入骨，也不敢试探刀锋。

死搅蛮缠

有人指出柏杨先生所列举的中国人的「丑陋」，通通归咎于中国几千年的「酱缸文化」。看不见中国在前进途中，同历史

的、外来的种种障碍所作的巨人式的斗争，只一味诋毁中国的文化。既没有指出中国人某些弱点产生的真正原因，也没有预示出中华民族腾飞跃进的可能性。不知对此批评，有何高见？

从先生转述的这项质疑，更证实我们的观察：确实有人在用「学术」的杠杆，轻轻拨开人们的目光，使远离焦点。我们讨论的是丑陋的现象；了解丑陋的原因当然好，如果不了解原因，并不妨碍丑陋的存在！中国人的思想如果不加强逻辑训练，恐怕除了死搅蛮缠外，什么都不会。

我最近因心肌梗塞——心脏动脉四条血管，全部阻塞，施行开刀绕道手术，幸而成功。我曾和医师讨论致病的原因，医生不敢十分肯定，或许由于先天遗传，或许由于高血压，或许由于高血脂，或许由于糖尿病，或许由于吸烟过多，或许由于过度肥胖。而有些绝症，人类迄今为止，还根本不知道它的原因，如癌症、爱滋病。「丑陋」是否由于「酱缸文化」的单一原因？「酱缸文化」是否由于儒家系统的单一原因？各人有各人的见解，也许我们现在认为是主要的原因，以后证明并没有关系！

指出缺点的真正原因，是必须先承认自己有缺点，在这个前提下，我可以肯定说主张检讨「原因」的人，已经同意我们是丑陋的结论，而这正是我所盼望的，至于怎么治病，以及探讨病因，那属于另一个范围。抨击我「没有预示中华民族飞腾跃进的可能性」，可谓奇怪的冒了烟，我只是一个受到硫酸烧伤了的患者，在呼叫呐喊而已。并不是军队元帅和政治头目，需要说些空话大话，来鼓励士气民心。当一个中国人，这种空话大话听得还不够多吗？可怜的同胞，一天不听鼓励的话，便精神恍惚，六神无主！

不应总想自己的美德

有人认为《丑陋的中国人》是集合中华民族中假、恶、丑之大成的书。中华民族的五千年间一切真善美均被滤去，映入柏杨先生眼中的，只有「丑陋」。是否柏杨先生将来不得不被迫写一本《美丽的中国人》来强调中华民族的「真善美」来「将功补罪」？

我的妻子张香华，去年（一九九四）在贝尔格勒，遇到一位名叫维拉旦·戴维得渠（Vladan Devedzic ）的南斯拉夫青年，听说她是从台湾来的诗人，十分兴奋，要求见面，表达他对台湾的感谢。原来他刚环游世界回来，在台湾时，向一位庄姓青年探问有没有便宜的旅馆，庄姓青年说：他知道有一个地方吃住都可以免费，于是招待他住进庄姓青年自己的家。有一天，戴维得渠到火车站游逛，想换钱吃零食，身旁有位青年请他吃个饱，等等项目，使他倍感温暖，为对这份异国温暖永难忘怀，还把庄姓青年的电话给了香华，要她代他再致谢意。

这是一个美好的故事，听到这故事的人都十分高兴，但这种情形并不常见，日本朋友恐怕会想起一位日本少女到高雄被谋杀灭尸的往事。当一个中国人，不应该总是想自己的美德！日本神户、兵库大地震，没有人抢劫、没有人插队，这种高水准的民族品质，引起全世钦敬！除非中国人做出更多美丽的事，我绝不会写《美丽的中国人》。但我相信，只要我们的反省能力和自责能力，不被灭绝，灵性不被酱死，说不定下个世纪时，就会有这本书的出现。

一窝蜂发飙症

酱缸蛆经常主张「要重视对读者的积极指导」，不然的话，既难免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又会造成思想的混乱。是不是把中国人都看成是「愚民」，或没有「思考力、想像力、监赏力」，或没有自主性或判断力的「劣民」。什么都要指导？中国人如果没有「英明」或「伟大」的领袖来指导、领导，是否都会误入歧途？

西藏有一种犁牛，当领头的那只失足从悬崖跌下来时，后面跟随的犁牛群就会一只只跟着栽下去，粉身碎骨。挪威有一种旅鼠，当领头的那只走向大海时，后面追随的成百上千的其他旅鼠，也跟着走进大海，活活淹死。是一种什么神秘力量使他们这么盲从他们的领导，至死都不后悔，科学家到现在都找不出解释。这种非理性现象也同样发生在人类身上，尤其是中国人，一向缺乏个人独立思考的能力，只知道用群众的声音壮大自己，或

把自己隐藏在团体里，用以推卸责任。群众或团体一旦被一个人控制，大家就特别容易盲从，我们可称之为：「一窝蜂发飙症」。

一窝蜂发飙和团结合作不一样，日本人以团结合作闻名于世，观察旅行团就可以知道，领导的小旗帜就是司令台，旅客有条不紊的顺序跟进，和中国人的吵闹杂乱，毫无秩序，每一个人都认为他就是旅行团的主宰，被人平等看待，简直是奇耻大辱。完全两个世界。因为遵守秩序是理性的守纪行为，中国人只有奴性的驯服。从不心甘情愿遵守秩序，但却心甘情愿当一个奴才，必须有人领导和要人指示。中国官场中流行两句使人作呕的口头禅，一句是遇到会议之类的场合，总有人面不改色的说：「在部长（局长或校长之类的东西）领导之下，如何如何！」另一句是：「请我们的大家长如何如何！」大家长一定是在场的最高头目，这种充满封建奴隶意识的口头禅一出口，该最高头目立刻心花怒放。

二十世纪五○年代，台湾警察局门口，还竖立「作之君」、「作之师」、「作之亲」的标语，我遂称警察先生是「三作牌」，引起情报治安机构的大怒，种下我被逮捕入狱的种子。

病态的野心家总是希望别人用肚子思考，群众运动更特别需要盲从的奴隶。像在中国出现的大跃进、反右、文革，一波复一波的运动，都是「一窝蜂发飙症」的发作。

中国人都是好演员

有人认为：柏杨先生的「酱缸文化论」，指出多数中国人丧失了分辨是非的能力，缺乏道德勇气，一切事情只凭情绪和直觉反应，而不再能思考。这一论调对许多缺乏马克斯主义基本理论、涉世未深的青年读者来说，难免会诱发出一种悲观失望的情绪。因此必须查禁。或曰：事实上，中华民族恰恰是个勤于思考，善于思考的民族。所以，不怕不怕。

柏杨先生认为中国人到底是善于思考的民族呢？或者是容易被煽惑的民族呢？柏杨先生《丑陋的中国人》到底是要妖言惑

众？或譁众取宠？

一九八九年「六四」之后不久，一位驻北京的美国记者从大陆来台北，向我访问，我反过来访问他对中国人的感想如何，他沉思了一会，说：「你们中国人都是好演员！」我听不懂，他说：「六四之前，每个中国人都是民主斗士，一谈起民主，眉飞色舞，愿为它献身，对反对改革的人，严厉批评，那种热诚，使人动容。可是，六四之后，人人变成扞卫社会主义的先锋，昨天的事在他们身上不留一点痕迹，表情冷淡，态度自然，教我们这些外国记者目瞪口呆，说不出话！」

我同意那位记者的观察，但不同意「好」字，中国人实际上不过一个平庸的演员，只是外国人所讥讽的「变色龙」，一个投机份子罢了。我认为中国人的品质平庸，不会独立思考，不敢特立独行，长期以来，我们都是不问是非，只问利害，而在政治上，也都是不问对错，只问立场。这和前面所述的缺少终极理念和终极关怀，有密切的因果关系。中国人当然会思考，但不会超出自己眼前三寸利害范围之外去思考。这是一种只会盘算的评估。眼前利益重于一切，道德就非畸型不可。

一定正在那里发高烧

有人认为：柏杨先生的酱缸文化论：「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全盘否定，实际上是为迎合极个别的人搞资本主义主张，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看不到这一点是危险的。」也就是说柏杨先生的论断是搞资本主义。为「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开路？打先锋？「酱缸文化论」为什么又会搞「资本主义」？

从提出的这些指控，可看出这些指控的人，正在那里猛发高烧，至少已烧到四十八度。我真庆幸我现在人在台湾，不在大陆，否则总有一天，手握权柄的猛发高烧份子，发明了「看不到柏杨的危险是危险的！」我就铁定的要倒大楣！

政治爱滋病

柏杨先生对于中国「酱缸文化」的特色，曾明确指出：「夫酱缸者，腐蚀力和凝固力极强的浑沌社会也。也就是一种被奴才政治、畸形、道德、个体人生观。和势利眼主义长期斲丧，使人类特有的灵性僵化和泯灭的浑沌社会。」

可是这一酱缸文化不知是否自汉武帝时代儒家思想定于一尊以后方形成，还是以前即已形成?

历代酱缸文化的浓度是否迭有变化?

除了儒家思想外，形成这一文化的主要元素，不知还有什么？中国的历史社会，比如自然环境与社会背景是否形成酱缸文化的条件?

中国以外的汉字文化圈，是否也受到其强烈影响？也形成了「小酱缸文化」？

「酱缸文化」定义，是三十年前仓促写下，但大致表达了我的意思。

中国人是一个患有政治爱滋病的民族，抵抗权力病毒的免疫系统，几乎全被破坏。一个人有权柄前是一种人，有权柄后则立刻变成另一种人。权柄容易使人腐败，而酱缸文化腐败的力量更是特别强烈。二十世纪二○年代北伐时代，国民党军事胜利后，霎时跌到酱缸深处，早期理念全部消失。共产党早期甚至要领导世界革命，但一旦陷入酱缸，就造成现在众人目睹的困境。中国人和中华人（也就是汉人）心灵中，存在着一种强大的腐蚀力量。

「酱缸文化」的形成，应该从汉武帝刘彻时代儒家思想定于一尊开始。与开商店极端相似，多家商店才有竞争。一种文化的没落，主要就是丧失了竞争能力，丧失了对权柄的免疫力。

自宋王朝理学以后，儒家思想加速成长，酱缸的浓度也一直加速沉淀。

形成这种文化的主要因素，除了儒家思想外，佛教、道教也受到酱缸文化的腐蚀，佛教的大慈悲，导致不计较今世，只计较来生。消极人生观到了极致，就严重的伤害了政治权力病毒免疫系统。而有些道教徒看来，作恶的人，只要肯向神灵行贿，连神灵都会包庇。到了明王朝，中央政府钦定的学术思想成为生活伦理的独门法则，思想结合政治和律法，使得学术完全窒息。明王朝对内是绝对的专制，人民绝对没有言论自由，再加上暴君朱元璋发明「不为君用律」，人民也没有不当官的自由（这跟六百年后，共产党的没有不说话的自由，前后辉映）。对外则是锁国政策，用海禁切断中国对外关系，建立一个封闭的绝缘国家，这些因素使「酱缸」更深不可测。

朝鲜、日本、越南等国，虽然是汉字文化圈，但每个国家民族都有它的个别传统，用「汉字」并不等于酱缸文化，犹如用「筷子」并不等于酱缸文化。

这三个国家虽受汉字及儒家思想影响，但有独特的环境。应该是每个文化都有各个文化的「酱缸」，桎梏自己的创新和发展，只不过腐蚀度不同，新生命的活力不同，中国显得较为严重。

有权势才算祖先

酱缸产品的系列，除了「对权势崇拜狂」、「牢不可破的自私」、「文字诈欺」、「对僵尸的迷恋」、「不合作」、「淡漠冷酷猜忌残忍」、「虚骄恍惚」等等最脍炙人口的产品以外，不知柏杨先生是否能再推介几样尚未上市贩卖的新产品?

我想这已经够我们承受，够我们沮丧的了。不过，我们会慢慢脱离「僵尸崇拜」的，因为现代的资讯愈来愈多，目前在台湾，思想上真正的是百花齐放，对古代幻想事物的崇拜也逐渐淡化。但中国人对权势的如醉如痴，却没有改变。有人问我说：台湾是否会走回头路，再变成专制政治？也有人问我说：大陆是否会走回头路，恢复计划经济，采取个人崇拜？人们都说不会，绝对不会走回头路。我的看法恰恰相反，这种可能性会随时发生。为什么？前页已提到过，因为中国人对权势侵蚀的免疫系统早被

破坏，毛泽东先生当权后，破坏得更厉害，内心深处都有一种见了权势就自我矮化的冲动，很容易摇尾乞怜。

中国人常责备人「数典忘祖」、「不孝」、「不肖」、「欺师灭祖」，用来阻止和打击进步和改革。在这种意义下，中国人势必冒着超越祖先，不孝、不肖的责备，国家才有前途。

中国的武侠小说为我们解释了中国文化停滞的原因，和中国推动改革的困难。武侠小说无不认为古代传下的秘笈才能使武功精进，自己无论怎么努力，都无法超越师父，而师父又不能超越他的师父，且自己的徒弟又一定不如自己，推而上之，越古越妙不可言，往后代评估，则一代不如一代，越近代的人，越是草包拙蛋，这真是一种奇怪的思考推理。

事实上中国人对祖先的敬意并不像古书上说的那么虔诚，所谓「守三年之丧」，只是一种形式。至于对祖先的爱心，更是淡漠。儒家甚至公然提倡五世以上，亲情就「尽」，所以尊祖，只是尊敬有影响力的几个大家伙而已，大多数泛泛之辈都被抛弃到脑后，任他们的孤魂，在荒野游荡，吃别家祭祀剩下的残余酒食。这仍是一种权势崇拜。「祖先」要有权势，才算祖先。

孔丘和马克思

对于形成酱缸的原因，柏杨先生认为可能是受儒家思想的影响所致，特别是从定于一尊之后，而日渐形成。我同意这一看法，即使是还有不少其他原因。

可是有一点必须请教柏杨先生的，外来的佛教思想、近代的西洋思想，尤其是马列思想流入酱缸以后，是否也成为加浓酱缸或干屎橛的要素。

郑义先生最近出版一本《红色纪念碑》，指孔丘思想和马克斯思想很多地方一样，请教柏杨先生的看法。

酱缸所以形成，除了儒家思想定于一尊外，当然还有不少其他原因。每一种思想，都有其正、负两极，有建设性因子与破坏

性因子，不能十全十美。佛教的轮回说与消极性加上儒家的束缚性，产生了大君王、大男人沙文主义的朱熹理学。

你指的那本书我没有机会看到，但我了解的是，孔丘先生通情达理，不走极端，更从不主张暴力。他的学生宰予反对儒家的「三年之丧」（为父母穿三年丧服）。孔丘问宰予心安不安、宰予说当然心安，孔丘说：心安就好。可看出孔丘是一个和平的人，所提倡的是人与人伦理的关系，但自董仲舒之后，孔丘个人被儒家份子变成了皇后的屁股，神圣庄严，碰一下就得死。

资本主义越到东方越腐化，共产主义则越到东方越凶残。传统药方（君圣臣贤）固然束手无策，最现代的药方（民主法治）同样也束手无策，一言以蔽之，无法可救，令人心惊情急的，正在于此。

关于共产主义越到东方越凶残，可以用实例说明：波兰、捷克、东德，应是共产主义国家中最文明的国家，而罗马尼亚、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就比较可怕。俄国、中亚，则比东欧更可怕。再往东，中国的「文革」，全世界有目共睹。更东，如柬埔寨，北朝鲜，简直真正的阿鼻地狱。

安史之乱救了日本

日本虽然曾经吸收中国文化（已日渐形成酱缸的隋唐文化），中、日组成文化的要素虽然大同小异，可是组合文化的原理却各不相同。拙作《震荡世界的日本》（已汉译）中曾指出，日本的原始宗教「神道」以「清净」为唯一戒律，以「禊祓」为重要仪式，将所有现存或以往的污秽，都「放水流」。因此，不断反省，求新，创新，而形成日本文化的特色。这点可以说是同中国酱缸文化形成的原理，完全相反。日本文化是不是可以称之为「清流文化」。还是有更合适的柏杨式命名法?

日本人是一个比较幸运的民族，他们吸收的是中华文化的菁华，而鲜卑人（北魏）、满洲人（清王朝）不一样。自八世纪五○年代安史之乱后，中日之间被长期阻断，使日本吸收不到宋王朝和明王朝，中国最败坏，和中国人最没有尊严时代的文化。也

可以说，正当日本对中国文物制度大量消化时，安史之乱发生，使日本人远离了科举制度及宦官制度，如果没有安史之乱，没有人敢保证日本有能力拒绝，所以当儒家更恶质化的时候，日本没有受到影响。

我同意先生的观察，日本人有很强的自己宗教——神道，这种神道和中国酱缸文化形成的原理不同，中国人并不信神，而是一个信鬼的民族，再加上其他因素，连信鬼也不彻底。

中国只有政治文化

柏杨先生指出酱缸文化的特征之一就是以官的标准为标准，以官的利益为利益，因而变成一种一切标的都指向「政治挂帅」。使酱缸文化更加深，更加浓。

是不是可以说中国文化就是政治文化，或酱缸文化？比如最反政治和崇拜自然的老庄思想，也成为「黄老之治」。中国文化是政治文化，而印度文化是宗教文化。

我同意先生这项简单的归纳。

中国文化四千年来，除了当官，其他职业全都不被重视，所有职业都以当官升官为终极目标，当医生的将来想当御医、学木工的想进宫庭做工匠，学水利的必须手中有权。而所有的知识份子，所有求学求知，也都以参加科举考试为最高目的。自然一切标准以官的标准为标准，以官的利益为利益，中国文化遂因而变成「政治文化」，官员间的运作规则，更发展成「官场文化」，酱缸的成份愈发加浓加臭。

世界上没有一个民族像中国人这么喜欢政治而又害怕政治，这是两种极端，但都是狭隘的「政治一元化」和「官场一尊化」。在本世纪（二十）一〇、二〇年代（民国初年）时，饭馆里都有警告牌，警告客人不可谈论政治，这是害怕的一面，喜欢的一面是中国人太「爱国」了，而且只许自己爱，不许别人爱，自己的爱才是对的、真的，其他人的爱都是假的，这种打击异己的手段，把国家、政党、乡土，都当做妓女，而把自己当成嫖客，

有权有钱的大爷把妓女包下了，绝不容许别人染指，「政治一元化」，再提升为一己私欲化。过去，除了当官，没其他重要职业，所以政治高过一切，甚至超过天上神灵。

印度文化是宗教的。据说在古代，妓女是人与神的接近意象，妓女的地位甚至比国王还高，这是宗教。印度人看不起中国人，认为中国没有哲学，中国只有历史，「哲学」是伦理的衍化，而所有中国历史都回归政治，印度则所有文化都回归宗教。

中国人判断个人，总以政治前途来衡量，这种一切以「官」为指标的观念，在目前的中国，仍然严重，虽然最近经济开放以后，流行「向钱看」，但做官才有权，仍然是获得钱的最佳途径。马克斯主义的恶质部份（阶级斗争及无产阶级专政），结合中国的恶质部份传统，使中国生了东西方恶质思想混合而成的恶质绝症。

士大夫自成体系

柏杨先生指出，中国的传统文化以高官厚禄、黄金美女引诱人去读书，养成知识份子阿谀奉承，以升官发财为目的，去追求功名富贵。也就是说长期的科举制度产生了僵化了的士大夫阶层，这是中国现代社会发展缓慢的主要因素。可是，西方没有科举制度，日本虽然吸收了中国文化，却拒绝了缠足、宦官和科举制度，是不是因此而使日本有机会能同西方并肩走入现代化社会？当然日本的封建社会结构同西欧的封建社会是极类似的，同中国的中央集权制度完全迥异，可能也是社会发展不同的原因之一。不知高见如何？

中国传统的官僚制度，是帝王透过科举考试，选拔知识份子，给他们一个官做，所建起来的统治架构。这个架构的成员，称为「士大夫」。科举考试是小民唯一的一条可以当官之路，可是，几乎一开始就出现弊端，向主考官贿赂，和权贵们的把持，加上稍后的八股化，根本不能选拔出优秀人才，只能选出顺服性较重的知识奴隶，他们品质不高，才智平庸，形成一个官僚势力集团，却虚伪的以道统自任，表面上忠于帝王，实际上只忠于权势，当旧帝王失去权势时，他们立刻就转而效忠获得权势的新帝

王。数千年来，中国帝王可换，朝代可换，而「士大夫」统治架构不换，成为一个奇异的既得利益阶层，连帝王也无能为力。偶然有一二位杰出人才出现，如宋王朝王安石先生的改革，便失败在一批自以为是道统主流的士大夫之手，清王朝光绪皇帝载湉先生改革，也以同样原因失败。

日本拒绝缠足，应该感谢安禄山和史思明，中国妇女缠足，我认为是安禄山和史思明之乱之后才盛行，动乱使日本终于停止遣唐使，缠小脚文化才没有机会传到日本，而在安禄山和史思明之乱之前，中国妇女仍是以「六寸圆肤光致致」天足为美的。至于日本为什么拒绝宦官，可能跟天皇始终没有建立庞大的小老婆群有关。而日本的武士制度，更使中国的科举制度传不进去，当一个武士要比当一个只会作文章的知识份子，尊严得多。

士大夫自成一个体系，用儒家经典作号召，以当官和当大官为人生唯一目的。像网一样隔在皇家势力和小民之间，即令不影响他们既得利益的改革，甚至是可以提高他们身价的改革，都会引起恐惧和顽强的抗拒。所以中国的改革比较其他国家困难。当然，使中国改革失败的原因很多，士大夫的僵化，只是主要原因之一。

劣质传统

中国历史上有两次被外族的元、清所征服。柏杨先生认为他们最后固然都吸收了中国文化，继承了中国文化，但是吸收的却是中国文化中最糟的部份，所以结局也最糟。吸收中国文化的结局，并没有使他们的民族更强大，反而使他们民族和中华民族，共同堕落。

这是鲜有的见解，同钱穆先生所强调的他们都被优秀的中华文化所同化的论调，刚好相反。蒙古人同满洲人本来都是北方朴素的民族，蒙古人征服了中国以后，本来卑视中华文化，最后一染上了中华文化，马上自灭。满洲人一步一步慢慢的吸收中华文化，日渐没落而自灭。朝鲜人自古就吸收中华文化，以「小中华」自居，所以在北族的兴亡史中只有朝鲜人一直局促半岛，一筹莫展，自称有史以来被侵略了近一千次，一筹莫展的原因在于

自任为「小中华」。是否可以如是观之?

中国历史上有两次被外族的元、清征服，钱穆先生认为他们都被优秀的中华文化所同化。我们希望他是对的，但不知他所说的优秀中华文化，具体的内容是什么?

我认为这些民族吸收到的中国文化，不仅不是中华文化中优秀的，相反地，而是中国文化中最劣质的部份。举例而言，北魏帝国华化后，在一向控制疏松的鲜卑族群中，立刻产生了森严的阶级制度，和门第制度，之前他们是平等的和朴素的，一旦进入中华文化圈，就必须使用另一套已经僵化而繁杂的礼仪，这些僵化而繁杂的礼仪把这些民族原有的锐气全消灭了。「门第」、「等级」、「考试」、「九品中正」就是催化剂，北魏吸收了这些劣质文化而腐败灭亡。

蒙古人也是北方朴素的民族。元王朝并不属于中国政权，只是蒙古人把首都设在中国土地上而已。蒙古人不认为中国文化是优秀的，原先蒙古统治者的计画中，要铲除中国所有的农田，改成草原。因此，我们可以说，蒙古人不仅没有吸收什么优秀的中国文化，因蒙古的本身文化与中国文化本质上就有冲突，蒙古人连中国传统式的政治制度，都没建立起来。满洲人到了后来学会了中华人的自残，妇女纷纷缠足；无论如何，钱穆先生不能说缠足是优秀文化吧!

朝鲜一向以正统「中华」自居。当清王朝末年提倡改革时，朝鲜为了维护传统，甚至比中国更反对改革，他们的口号是:「宁可亡国，不可改革。」中国不得不逮捕大院君（摄政王），以致大院君转向日本亲善。这说明朝鲜的确反改革，但，他们所受的近千次侵略（惟据韩国留华学生罗润基博士告诉我说，韩国受侵略约四百七十至五百次之多），并不是一筹莫展，因为他们每一次都英勇的击败侵略者，赢得光荣胜利。

挣脱诅咒

柏杨先生认为文化酱缸时间一久，知识份子的思考能力衰退，因之想像能力也衰退，因之就没有监赏能力。因而主张要培

养思考、想像、监赏能力，才能挣脱酱缸文化的诅咒。有人认为仅此能力无法挣脱或突破。不知柏杨先生的高见如何?

中国有句谚语：「病来如山倒，病去如抽丝。」一个重病患者，不可能一天之间，霍然而癒，也不可能只靠一纸药方，使他立刻好转。我也不认为仅靠「思考」、「想像」、「监赏」能力，就可以使我们族群焕然一新！而且怎么达到这三项指标，恐怕还有难以解决的困难。能达到这三项目的，已经不错了，已经十分美好了。如果要用教书匠的方法，一一列出，恐怕十本书都写不完，即令写得完，我们也办不到。而且我也绝不反对朋友们提出其他方法，好比说：有人如果主张中国人每个人都吃一种他发明的丸药，就可以改变气质，使全民脱胎换骨，我也赞成，因为这不是争论的焦点。

缺少终极关怀和终极理念

为什么像中国这样一个庞大的国家，这样一个庞大的民族，会落到今天这种丑陋的地步？不但受外国人欺负，更受自己人欺负——受暴君、暴官、暴民的欺负？

柏杨先生认为中国的文化有问题——酱缸文化——对这一问题，反驳的人很多。自鸦片战争以来，中国文化虽然自觉物质文明不如人，但是精神文明是绝对优越的。「中体西用」虽未能成气候，但这一观念至今尚存。是否和学校的传统国粹教育有关?又和媒体的党国独占有关?

中国人不仅物质文明不如人，精神文明更不如人，这才是严重的课题！有些读者写信给我说：「我们的科技不如人我承认，但在人文方面，我们有一套自己做人的道理、治国的哲学，不用学外国人。」我认为，恰恰在这个层面——精神文明，更应学习外国，自以为中国精神文明绝对优越的观念，只会阻碍中国进步。

国家的衰弱和民族的灾难，使我们承受太多的伤害和羞辱，以致拯救国家和复兴民族，长期以来，成为我们奋斗的目标，和最大的挑战，压力沉重。可是，我们一向缺乏终极关怀和终极理念。人们的习惯追求只限于世俗的满足、政治权力欲望的满足，

最高境界寄托在「福」、「禄」、「寿」三项目标，没有办法提升到认识人格的尊严和人生的价值上，因而产生不出人权思想，这是文化基因上的欠缺。

传统教育和媒体独占，只是问题所暴露出的结果之一，日本在困境时有能力自我批评，而中国人太畏惧权势，连悲愤的话都不敢说，宁愿被奴化，也不敢多想一下。

鲁迅的定位

有人指出：柏杨先生的「酱缸文化」，同鲁迅的「黑色染缸」类似。「崇洋」也就是鲁迅的「拿来主义」的发挥。甚至有人认为柏杨先生把鲁迅的思想发扬光大。不知柏杨同鲁迅思想之间，有何关系？受其影响否？对鲁迅的评价（特别是文学上、思想上的）如何？

我非常尊敬鲁迅先生的正直和无畏，但受他影响最多的是小说。我并不完全赞成他，他有强烈的战斗性，却缺少包容性，简直是拒绝任何批评，这不是民主人的气质。

中国文化，呈现两极。要就崇拜到底、要就不承认对方任何优点。鲁迅的「民族大义」非常强烈，非常忧民忧国。但我认为「民族大义」应该有严正的诠释：民族与民族之间，必须绝对平等，而民族之内的成员与成员之间，也必须绝对平等。「民族大义」不是制造族群之间，或成员之间不平等的工具。绝对不允许被用来肯定某个民族优于另一个民族，某个成员优于另一个成员。

鲁迅是一位「民族作家」，不是一位「民主作家」。一九八八年我去中国大陆，发现鲁迅已成为一位不可批评的人物，使人生忧。没有批评，如何进步？一代应比一代好，思想与文学也是，一个人不应成为思想的终结者，世界才有美景。

鲁迅对近代中国思想有很大影响，但没有超过胡适，且鲁迅的影响也仅盛行于大陆，而现在大陆也开始在研究胡适思想，我想再过十年，情形当更明显，胡适思想有巨大的学术和人文基

础，鲁迅没有这么丰满、这么有系统。鲁迅是感性的、斗争性的。

鲁迅在大陆的地位，是因获得毛泽东的支持，应是中国「政治文化」的一项特色，鲁迅的文学成就被政治化后已被当做一个政治工具，而胡适不是政治人物。当哪一天鲁迅思想可被批评挑战时，鲁迅的价值才可以呈现。

「想当年」

有人斩钉截铁的指出中国民族是一个伟大的民族，中国是一个伟大的国家。这一点，有五千年光辉灿烂的历史为证。无庸置疑，任何人，任何力量无法否定，也否定不了。

光这么一句是否已经可以把柏杨先生的「酱缸文化论」，敲得粉碎，而缸破酱流?

有光荣的历史，不证明有光荣的现在。昨天光荣，不证明今天也光荣。一个生气勃勃，健康而有能力，大踏脚步前进的年轻人，不会炫耀他读幼稚园小班时，口齿是如何流利。一个年老病夫，成天坐在养老院的摇椅上，或坐在街头的长凳上，偶尔和同年龄的人聚在一起，才总是喋喋不休的谈「想当年」英雄往事。中国人「五千年」不过是喃喃自语。于是乎，没有现在，也没有未来，只有过去五千年，用过去的五千年，当作自己现在的面子，心情的悲凉，使人落泪。

中国人不能忍受悲剧

中国所有的「文学」（或文字之学）的目的同外国文学的娱乐性或「求美」、「求真」意识不同。最大的目的都在于「劝善惩恶」。柏杨先生写「酱缸文化论」的动机，是不是也在于继承中国传统文化的这一「劝善惩恶」的目的意识，而用来对中国人，解剖自己，认识自己，激励斗志，奋发向前？还是……

日本文学追求「美」、歧视「善」，故自古以来，日本文学以美为第一优先考虑，是非善恶乃成其次。

中国人不能满足于悲剧结局，但日本的小说多以悲剧收场。

世界上任何文学，都是在追求真善美，中国、日本，应该都不例外。

先生说：日本文学追求「美」、歧视「善」，自古以来日本文学都以美为第一优先考虑，是非善恶乃成其次。这跟中国文学不太一样，我认为真、善、美应是合而为一的，美不能脱离真，也不能脱离善。

日本的小说，认为悲剧收场是一种美，但中国人不能忍受悲剧文学，民间有句话：「不捉奸臣不煞戏。」不把坏人抓到，戏就不能结束，如果结束，可能引起观众骚动。这种传统观念影响极深，造成我们专心欣赏结局的善，而忽略创作的美！

日本的「花是樱花，人是武士」，是一种很高的境界，这可以看出日本人的爱美和追求理念，我欣赏一个民族的这种追求。日本武士的死是为自己尊严而献出自己的生命，中国的忠臣烈士，往往杀自己的全家来表示忠心。我认为杀全家是一种暴行，一个人不可以因为自己要死，就找人陪死，「蝴蝶夫人」这种戏如果由中国人写，恐怕连儿子也得死，中国历史上太多的「合家殉难」，使人痛心惊骇。

我读的日本小说太少，不敢发表感想，但我认为日本文学不可能赞扬「恶」，赞扬「假」，应该只是把它们摆在「美」之下。一本歌颂罪恶的作品，而受到欢迎，是不可思议的。

文化异象

儒家思想在基本上是个体主义，不是群体主义。梁启超先生曾经指摘中国只有家族伦理而没有社会伦理。如果没有儒家，中国人是不是不需要等到西风东渐，老早就会有权利与义务的思想？

梁启超先生的见解，一针见血，中国的确只有家庭伦理，没

有社会伦理，同时也只有政治文化，没有社会文化，这是中国文化严重的缺点，不要说精神上影响重大，即令在文物的保存上，也可发现它的后遗症，在一个极端崇古的国度里，人们对古代文物，竟毫不尊重，毫不眷恋！五千年历史，只不过帝王的家谱，或许也可称之为《帝王言行录》、《帝王砍杀录》，文化人、艺术家、经济学家，根本没有地位。

不过，中国如果没有儒家系统，会不会早就产生权利义务思想？恐怕没有谁敢逆料。在中国土地上，有很多文化现象，充满吊诡。例如：中国文明不发生在肥沃的珠江三角洲，不发生在肥沃的长江流域，却发生在不断有水灾、不断有旱灾、不太适合人类居住的黄河流域，何故？中国最早的「鬼崇拜」，一直提升不到宗教层面，何故？中国并不是没有长期的分裂过，却没有产生分裂思想，各国均有自己的语言，却没有一国使用拼音字母？何故？中国人进食，发明了筷子，没有发明刀叉，何故？这些都是没有办法解答的。

中国如果没有儒家，是一个即令胆量再大的人，都无法推测的局面！

分裂产生民主

中国自古有霸道与王道的思想。可是既然有「民贵君贱」、「社稷次之」的思想，为何不能产生「民主」的思想呢？如果没有秦汉帝国的成立，如果战国时代继续延长，不知可否在国家的多元竞争中产生「民主」？

中国文化因为缺少终极关怀和终极理想的基因，人们全部精力都贯注到现世的荣华富贵，又因为人口密集、竞争激烈，打压手段最简单而又立即见效，所以，不能衍生出尊重别人的人权精神，也产生不了平等观念。孟轲先生所谓的「民贵君轻」、「社稷次之」，故意提高平民的政治地位，并不是人权精神，人权精神是尊重和平等，平民忽然「贵」过了君王，也是一种病态。而事实上，孟轲这些话，不过一个知识份子所盼望的幻觉，本质上是民本主义，一种统治手段！目的在警告君王：如果不重视平民，他的政权会垮！在儒家眼中，平民并不是主人，仍是工具！

中国如果长期分裂，各国会不会产生很大的差异，难以预料，但有一点可以确定的是，一定会产生差异。如果永远分裂，更有可能像十九世纪的欧洲一样，其中一国、二国会诞生民主。

伊达正宗的「狂奔」

中国在春秋战国时代有老庄的「弃仁绝义」或法墨的思想来批孔批孟。可是定于一尊以后，由于「仁义」道德的狂奔而形成了畸形的道德。日本在江户时代虽然以朱子学为国教，可是还有比如伊达正宗的家训所言：「超仁成懦，超义成顽，超勇成暴，超智成狡。」等等Antithesis 来阻止仁义道德的狂奔。不知中国在「五四」以前是否有阻止仁义道德狂奔的思想?

伊达正宗先生的警语，我是第一次听到，非常震动，对他充满敬意，伊达正宗早在江户时代便击中儒家思想的要害！我也第一次听到「狂奔」这个名词，这比「狂热」更生动，使人感到风雨扑面，显示伊达正宗文字的锐利！中国历史上有些「仁」、「义」、「勇」、「智」的史迹，我一直觉得有点不对劲，但找不到引起我疑惑困扰的原因，而伊达正宗给了我答案。有些行为，不是「仁」、「义」、「勇」、「智」，而是「懦弱」、「顽劣」、「暴虐」、「狡狯」，我希望有一天把那些史蹟列出来，分析它的本质。好比《二十四孝》上的〈郭巨埋儿〉，为了奉养母亲，而竟活埋亲生之子；又好比四世纪时，邓伯道逃难途中，竟把亲生儿子绑在树上（他怎么下得下狠心要绑，使孩子想逃生自救都不可能），而带着侄儿逃走，后来自己没有儿子，一群毫无心肝的帮凶还打抱不平说：「天道无知，竟使伯道无儿！」真可谓是集「懦弱」、「顽劣」、「暴虐」、「狡狯」之大成。

「狂奔」，是一个精彩的形容，我们可以看到一个发高烧的疯汉，挥舞着「仁」、「义」、「勇」、「智」大刀，杀开一条血路，一直攀上他所盼望的高峰宝座。在他杀开一条血路中，不知道多少人丧生，多少人受辱，多少人受骗！

除了老庄竹林七贤、李卓吾之外，中国「五四」前，很少批

判「狂奔」的人物，至少我知道的很少。

「师承」是一个毒瘤

柏杨先生认为中国到了东汉，政府有个规定，每一个知识份子的发言、辩论、写文章，都不能超出他老师告诉他的范围，这叫做「师承」。如果超出师承，不但学说不能成立，而且还违犯法条。这样下来之后，把中国知识份子的想像力和思考力，全都扼杀、僵化。就像用塑胶口袋往大脑上一套，滴水不进。

不过我且认为「儒家思想」的本质或特征就是「尚古主义」，即使不「师承」，反正只要一直独尊一家——儒教。中国文化就一直不会「向前看」。不知高见如何?

「师承」在中国学术界是一个毒瘤，它培养出奴性，摧毁了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所以中国除了「军阀」之外，还有「学阀」，主要是学术上的排他性，和「祖师爷崇拜」的武侠小说情结。柏拉图说出：「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这是智慧的言语，说明即令在西方，「师承」的压力早已存在，可是西方有柏拉图，东方却没有。近年来有两件学术界的趣事，可作说明，一件是知名的历史学者唐德刚先生所着的《胡适杂忆》，是胡适传记中最好的一本书，他用很深刻的感情把胡适写得鲜明活泼，使他像一个人，而不像一只呆头鹅，深受读者的称赞，可是却引爆了酱缸蛆的愤怒，一批又一批的诟骂唐德刚「背叛师门」、「不尊师」、「不重道」，好不热闹。另一个较小的例子，也发生在最近，也是著名的历史学家钱穆。他在国民党中的地位，犹如郭沫若在共产党中的地位，他死了之后，他的门徒奋不顾身的以「师承」他的学问为荣，有人甚至说：「师」和「真理」是二位一体，「师」就是「真理」，简直不像人话，而像马屁精话。

我真感谢我没有师承，我如果有师承，说不一定早被活活酱死。

儒家是复古主义，这是必然的，如果不复古，所有的「大儒」「小儒」，都没有饭吃了！但如果预测中国没有儒家，历史会怎么走，我们在前面已经讨论过，不可能得到公信的结论。只

能说，中国弄到今天这样的黯淡停滞，儒家要负很大的责任。

思想不可定于一尊

柏杨先生认为中国人承传了儒学，造成了「中国的酱缸文化」。酱缸发臭，使中国人变得丑陋。有人说这个观点是犯了「以偏概全」的毛病？不知高见如何？

酱缸文化的形成，儒家只是主要原因，不是唯一原因。一个文化的形成元素，非常复杂，好像到底是鸡生蛋？或是蛋生鸡？难以一刀两断。我们只可以这么说：无论是中国儒家也好，日本神道也好，阿拉伯伊斯兰教也好，西方基督徒也好，只要它定于一尊，没有竞争，不容质疑讨论，他就会丧失生命力，沉淀为一种酱缸，僵化停滞。这跟「以偏概全」毫无关联，不知道为什么总有人把它们硬拉在一起！

我真希望有人告诉我「全」在哪里。

当然会改观

儒家经典的全部教训之中，很少激发灵性，很少提到权利义务，很少鼓励竞争，而只一味要他的徒子徒孙，安于现状，踌躇满志。柏杨先生认为如果大家都如此安贫乐道，国家民族就堕落成原始社会。

如果「四书五经」的价值体系，不成为中国官僚体系的脊梁，中国二千年来的发展是否会全面改观？

这又是一项假设性问题，我们的回答依旧：如果说儒家思想是中国文化发展的轨道，那么轨道改变，社会当然会改观，会出现另一种型态，可能比现在的情形好，也可能比现在的情形糟。

他们常常气得大怒

熊十力先生认为「儒家经典迭遭窜改」。经典的窜改或伪经的大量出笼，是否来自定于一尊？

熊十力先生不过是儒家系统里一个注解家，和一个文字考据家而已。任何经典，包括儒家经典，被后人窜改，无论是出于适应时代，或者出于政治利益，都是学术专利的霸道作风。任何人的言论经过若干时日，往往和社会脱节。必须重新评估，这本是平常的事，偏偏中国人的「崇古」与「定于一尊」情结，使我们无论什么时候都要把儒家思想说成是历千秋万世都不变的至理，就无聊加三级。

进入二十世纪民主时代，有些儒家学者，自己都觉得脸上挂不住，就先靠窜改标点来自圆其说。儒家经典上有句话：「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政府对人民，可以教他们去做，但不必使他们知道理由。）这正是西方「有思想的奴隶是危险的」东方版。这个句子被改为：「民可使，由之，民不可使，知之。」（人民听从支使，就支使他们。人民不听从支使，就教训他们。）就是一个例子。

研究经典的真伪或窜改，属于考据学问，既专门又复杂，不必整个学术界全体投入，我们不该被轻轻松松一句话：「那是假的。」就把真正造成灾难的原因，轻易的忽略掉。一些左派学者指出中国实行的社会主义是假社会主义，希望为共产党洗刷。我的回答是：「假社会主义已把中国人害到这种地步，真社会主义中国人怎承受得住？」他们常常气得大怒。欧洲的表现有高文化水准，群众在街上游行，高举马克斯肖像，上面写着向人民的道歉：「对不起！」

我希望任何一个人，都应有胆量，当经典错误的时候，勇于批评经典。

忽然有人大喝一声「它是假的」

余英时先生曾指出中国两千多年来所实行的，根本是法家而不是儒家，或「阳儒阴法」的政治制度，使得儒家背了两千多年的黑锅。不知柏杨先生的高见如何？若如上所说，中国为何一直无法脱离「人治国家」的诅咒？

纪元一世纪时，西汉王朝第十任宣帝刘病已，就曾指出西汉王朝的政权，本质上是法家，后代也屡有「外儒内法」的说法。我认为这说法之所以盛行，只是儒家为法家提供了一套可以执行的理论基础，自己却没有能力执行，只能一直充当外衣。再者也说明二千年来，儒家的功能充其量只能维持一个伦理社团，没有能力治理国家这个庞然大物，否则何以一直附丽在法家身上？两千年都不能实施的空论，怎能用来建设一个现代化国家？所以，「外儒内法」或「阳儒阴法」是否真的，或儒法的比例如何，都无法为儒家卸责。「阳儒阴法」即令属实，也不能证明儒家替法家背了两千年黑锅，因为它本身就是黑锅。

诚如先生所言，如果中国二千年来所实行的，根本是法家而不是儒家，那么现在中国早就成为法治国家了，为什么还是人治？实行了两千年之久的儒家式的专制，实行了五十年之久的社会主义式专制，千万人头为维护它们而落地，千万孤儿寡妇为维护它们而大放悲声，只因为被人唾弃，忽然有人大喝一声宣布说：「它是假的！」就打算把过失一笔抹杀，要重新来过，岂不使人毛骨悚然！

儒家是陈旧药方

在中国，权＝钱，天理、国法、人情，都抵不住权势。这是不是「人治＝德治」主义的后果？如果树立法治的国家，「权＝钱」，或「权＝知识」的现象是否可以风消云散？

「权」跟「钱」相通，是世界性的现象。资本主义国家，金钱决定一切，有钱的大爷藉着民主制度，透过选举，掌握权力，然后，再把权力转化成为财源，没有权就没有钱。社会主义国家，则权力第一，有权的大爷藉着无产阶级专政，透过国有财产制，累积财富，再用财富巩固并扩张自己的权力。——反正是，人一旦陷进「权」和「钱」漩涡，就有了麻烦，千万圣人绞尽脑汁，想解决二者造成的不平，纷纷失败。人，虽自称为万物之灵，看来智慧有限。

文明国家对「权」和「钱」都有法律上和道德上的约束，使它不至发飙「狂奔」，因为发飙「狂奔」的结局，一定是栽倒在

地，七窍流血。在政治上，就是引起穷人和平民的反弹，掀起革命。这种自我约束，在日本神户、兵库大地震事件中，充份呈现。我敢肯定，如果换了我们中国人，一定做不到。

西方文化认为人性是软弱的，带有原罪，受不了「权」和「钱」的诱惑，所以制定法律，作出种种防范限制。中国古人一直希望出现「真命天子」，今人则一直希望出现「英明领袖」，从不敢想像用法律限制「真命天子」和「英明领袖」的行为。有一年，台北市政府要重罚违规的车辆，就有酱缸蛆之类的人士，大声斥责，要求应该沟通才是，不应动不动就罚，结果台北的交通到今天都混乱不堪，每天都有撞死人、撞伤人的报导。「德治」是个童话，专门说给智商还没有成长的学童听的。儒家那一套，治理中国两千年都没有治理好，竟然还有人认为那帖古老的药方，今天仍然是万灵丹。对中国人而言，岂不是遇到劫数！

日本曾羡慕改朝换代

古代罗马帝国的统合原理是「罗马法」。这一点同秦帝国一样。可是历代中华帝国的统合原理是以天子为顶点的，定于一尊的德治思想。如果没有定于一尊的德治思想，中国是否还能维持统一国家的局面？如果秦代自始皇开始一直传至万世（如果历史可以假设的话）。中国是否自二千多年前已同古罗马一样，会成为一个法治国家？

中国如果自嬴政大帝起，一直传到万世，不见得会跟罗马帝国一样，恐怕会跟日本帝国一样。日本天皇的万世一系，真是政治学上一大奇蹟，对不断改朝换代的中国人而言，简直无法了解：在一个什么契机下，产生「万世」理念，建立「一系」制度？先生对日本历史比我清楚，一定知道日本有些学者，曾经羡慕过中国的改朝换代，认为不应该「万世一系」。

「罗马法」所以建立权威是因为罗马帝国的构成族群太多，如果不用固定的标准，便会激起动乱。法律的主要功能，是使人平等，不受欺负，这才能维持社会稳定，所以《圣经》上的保罗，虽是一个小人物，他在本籍巴勒斯坦被判刑后，仍可以连同差役，飘洋过海，到罗马上诉。当时的中国是单一民族——中华族

（汉族），又有儒家的德治，不可能发展出法治的社会。

美德都在书上

在《柏杨语录》中，最使我拍案叫绝的一句，莫过于：「你说，中国人有美德！请问，中国人的美德在哪里？都在书上。」这一句话实胜过万言书。对于挖出中国伦理道德的本质，如此简洁明了的至理名言，纯属首闻。类似此言，不知有无前例?

理想世界中的仁义道德、做人道理，是说给别人听的，现实世界的作伪，是自己愿做的吗?

这段话太过严厉，我十分抱歉，但也是我被激起的愤怒。有些发高烧的人在竭力为传统文化辩护时，所举的例证，仍限于书上才有，现实生活上却找不到。我希望用恶狠狠的言语，刺激中国人猛醒，把书本上的美德，转化成行动。我们不要书本证明，只要行动证明，和自己心灵证明。

君子和小人

在理想的世界中，中国人讲尽人所有的仁义道德，要别人杀身成仁，舍身取义。可是大部份的人都一直在饥饿线上挣扎，在生死边缘徘徊，为了求生保命，而不得不尔虞我诈，苟且偷生，什么事都能干出来。也因此，而形成一直要人实践仁义道德的「君子」与为了求生而无所不干的「小人」吗?

中国人从开始有文化的时候，便习惯于二分法，把很多事物「两极分类」，好像一个看电视的儿童，不断问大人银幕上那家伙是「好人」或是「坏人」？如果是「好人」，即令那家伙手拿钢刀杀人，孩子也不会害怕，如果是「坏人」，即令那家伙正在甜言蜜语，孩子也吓得不得了。于是，中国人分为「君子」、「小人」，用儿童的观点观察社会，「好人」就是「君子」，「坏人」就是「小人」，当初，君子是指有钱的人，有地位的人，小人是指穷光蛋，但这经济的意义不久就消失，进入政治斗争场合，「君子」是字典上所有赞美词汇都堆到头上的圣贤人物，「小人」则是字典上所有下流词汇都堆到头上的坏胚。所以

中国政治，永远是「君子」和「小人」的斗争，你诟骂我是小人，自称君子，我诟骂你是小人，也自称君子，于是混乱成一团。名垂千古的诸葛亮《出师表》上，就警告皇帝要「远小人」，问题在于怎么知道谁是小人？大家在混乱中厮杀，结果胜利的一方自称是君子，失败的一方也自称是君子，胜利者的一方指失败者是小人，失败者的一方也指胜利者是小人，千篇一律，单调无聊。

反智与反商

儒家思想以「何必曰利，唯有仁义而已」或「正其谊不谋其利」的旗帜，对商人充满了轻视，嫉妒，愤怒，一提起商人，就是「奸商」。至今不但官界，连学界还是瞧不起做生意，认为做正当生意赚钱是丢人的。

可是中国大陆自文革以来，读书人成了臭老九，自「改革开放」以后，这一风气是否已完全打破传统的「反商」情结？大家向钱看以后的中国人，将蜕变成为何种「新人类」？

中国统治阶级从古代就有两项守则：一是反智、一是轻商。儒家定于一尊后，并不是帝王尊重知识份子，而只是重用儒家当保镖护院，儒家也小心翼翼的推行帝王的愚民政策，以便帝王称心快意，大小赏给他一个官。儒家一旦和政治结合，思想垄断，就形成反智，于是尽量推广他们的「教化」，如为父母守三年之丧。他们的徒子徒孙更认为半部《论语》就可以治天下了，完全否定知识的功能。

二十世纪民国初年，胡适先生等一批人提倡白话文，反对的都是知识份子，认为连贩夫走卒都可以写文章，岂不是斯文扫地。他们之反智，只是为了一旦教育普及，他们那点知识失去市场，便没处嗷饭了。毛泽东先生是中国最后一位反智的君王（我竭诚的希望这样），所以他教唆他的群众反对天下所有的权威——只除了他自己的权威！

轻商实质上也是反智，商人和农人简直是分别居住两个星球的人，差别很大，商人的知识程度普遍比农夫高，因为他们需要

记账、通信，眼界也开阔得多，而且有冒险精神。我在台北北新路住的时候，巷口有个卖衣服的地摊，老板是个年轻人，一面抖着手上的毛衣，一面厉声高叫：「一百元一件，血本无归大拍卖，要钱不要命！」这个「要钱不要命」是商人投机性、冒险性的基本哲学，使帝王对他们不敢信任，但这也使商人赚钱的同时，成为推动改革的手，民主政治骨子里就是商人政治：主张协调商议，讨价还价、言论自由、动手（举手）不动枪。而财富的累积，也比农人要快要多，仔细的检查历史，会从字里行间发现，皇家或贵族，往往依靠商人豢养，所以对商人的威胁，感受也最敏锐。明王朝初年，南京富豪沈万三曾呈献金银财宝给政府帮助军饷，朱元璋大怒说：「商人怎么敢犒劳天子的军队！」把沈万三灭族。清王朝皇帝弘历（也有人说是明王朝皇帝朱元璋）有一天做一首诗：「群臣已眠朕未眠，群臣已睡朕未睡。不如江南富家翁，日高三竿犹拥被！」扬州盐商有些人立刻警觉到皇帝对他们的嫉妒和愤恨，早早逃走，有些人不相信危险，结果一年后，兴起大狱。资本家有他的罪恶面，马克斯击中要害，使资本家受到惩罚，但资本主义也藉机大作修正。共产党从最初的轻商，发展到最后的全国皆商，是向资本主义投降，商人获得胜利。但五千年传统的轻商反智，深入中国人灵魂，不会在十年二十年内一刀切断，那要更长的时间。

好汉不提当年勇

柏杨先生曾指出中国人的「僵尸迷恋症候群」，反正是都「古已有之」，无往而不「有」。只要你能出一个题，酱缸蛆都能写出一大串古时候都「有」的典故。因此潜移默化，中华民族成了一个肤浅和虚骄的民族，盖你那些玩艺都是俺老祖宗搞过的，有啥了不起？可是「古时候啥都有」不稀奇，必须啥都「好」才算够水准。

「自古有之」观念是中国人保守主义的象征。不知「自古有之」有什么值得自傲之处?

「古已有之」当然值得骄傲，这正是历史的功能，所以每一个民族都夸耀祖先的伟大。中国人的毛病只是把「古已有之」当挡箭牌和遮羞布，除了「古已有之」外，现在什么都没有，这是

「鸭子死了，只剩下一只硬嘴」！所以才使人生厌。我听老年人说过一个故事，有一个人走到荒野，投宿破庙，天寒地冻，听到廊下两个老乞婆在那里说话，一个老乞婆说：「我当年出嫁时，嫁妆塞满了一街！」另一个老乞婆不屑的说：「我当年出嫁时，身穿凤冠霞帔（高级官员夫人的服饰）！」这正是「古已有之」发飙时的悲情写照。中国有句谚语：「好汉不谈当年勇！」中国人偏偏喜欢谈当年勇，岂不是很大的讽刺。据说：德国第一次大战时名将毛瑟在读完德译本的《孙子兵法》后，赞叹不已，但是他声明说：「我只佩服古代的中国人！」这句当头棒喝的话，如果仍不能敲醒中国人的「古梦」，真是不可救药的民族！

「大儒」不过注释虫

「僵尸迷恋症」的第一位患者是不是孔丘先生？因为他是「述而不作」，好古薄今的始作俑者。

孔丘先生之对「古」的崇拜，真是到了伊达先生所形容的「狂奔」程度。他所形容的「尧舜时代」，简直美妙得难以想像，不仅是理想的伊甸园，更是天堂中的天堂，可是历史上的记载，却不是那样。在尧舜时代，中国全境发生旱灾（史书记载，当时天上有九个太阳），又曾发生过自有文字记载以来，空前绝后，直到二十一世纪，都没有见过的最可怕的水灾。君王屠杀大臣，大臣谋杀君王，这都是白纸黑字写在史书上，并由儒家系统承认的。这怎么会是一个理想时代？发高烧的人不相信事实，只相信孔丘先生一连串诗情画意般的梦呓。孔丘如果不知道那些灾难，是他无知，如果知道却为了政治利益去把它美化，就跟为了政治利益去把一段美的历史丑化一样，是一种诈欺。不知道他阁下为什么做出这种事？

儒家学派宣称：孔丘的「述而不作」，是一种谦逊，我认为孔丘是在掩护他伪造尧舜时代的历史，表示他只照本抄写，并没有一丝一毫创作，反证他所作的形容的真实性。我不认为孔丘「不作」，他如果没有创造能力，怎么能把一个丑八怪塑造得那么漂亮？但「述而不作」四个字却害死了他的徒子徒孙，扼杀了他徒子徒孙的创造力，司马光先生就是其中之一，使他写《资治通监》都不敢紧接孔丘的屁股。至于其他徒众，诸如著名的程

颐、朱熹、王阳明之类所谓的大儒，不过几个注释虫罢了。

小白老鼠效应

同情心、嫉妒心人皆有之，可是有人说中国人对别人的苦难，常以明目张胆、兴高采烈的看热闹的方式，冷眼旁观。对于别人的成就和幸福，则以讳莫如深；极端隐密，极端恶毒的嫉妒心待之。当然现在中国也很流行「红眼病」。

这一幸灾乐祸，嫉福如仇的心理，如依柏杨先生的高见看来，是不是自古有之，于今尤烈？也是来自酱缸文化吗？

酱缸文化的难以涤清，和人口太多有关，有人称之为「小白鼠效应」，科学家把一群小白鼠养在一个大的空房间里，发现他们都很安静、和睦。可是放在一个拥挤不堪的小笼子里不久，他们就显得烦躁、易怒，时间更久，甚至发生打斗、嘶咬。

「小白鼠效应」是有道理的，但是却不一定如此，日本也是人挤人，为什么没有中国这么糟糕！我的想法是：幸灾乐祸是人类天性，能看到敌人仇人受到灾难，认为是上天惩罚，当然大乐。可是对陌生人的痛苦毫无动于衷，却是中国人的特征，我从事国际特赦救援工作，发现了一点，要想使中国人关怀外国（尤其是远在天边，从没有听说过的国家）的良心犯和非暴力政治犯，简直难如上青天，中国人的爱心很难突破自己乡土的疆界，因为我们传统文化中缺少这种终极关怀的动力。

然而，中国人最丑陋的一面，仍是最善于讲假话、空话、大话、酸话、毒话，以及肉麻阿谀的话。这里特别对我在《丑陋的中国人》讲演中所提的，加以修正和补充。

我提醒先生，你不妨检查自己的交往，你会发现，你永远不会从一个中国人口中，听到他对其他的人赞扬！你知道为什么？为的是上帝正在天上垂听，一个中国人如果赞扬别人，上帝立刻就会大发雷霆！有一次我和一位外国朋友谈起另一位中国学者，一不小心，赞扬了几句，外国朋友大叫说：「你什么时候被开除国籍了！」看我愕然的样子，他笑说：「中国人从不在背后说人

好话的！」

中国人是一个在各种压力下受伤很深的民族，没有培养出赞美和欣赏别人的能力，却发展出斗臭别人或阿谀别人两极化的语言。要中国人培养出健康的语言，要从心灵的健康着手，这恐怕要经过一段长期的教育，那是二十一世纪的事了。

【附录】

我们是第三条船

——国际特赦组织中华民国总会成立感言

中国民间流传一个故事，有人问说：「长江上船来船往，到底有多少条船？」聪明人回答说：「两条，一条为名，一条为利！」这个古老的故事，探索到人生的奥秘，把人类所特有、复杂到用最最尖端电脑都不能解读出来的千头万绪，作简单划分。如果静静的坐在高峰，鸟瞰大地，印证这个故事，确实令人心惊。可是，到了一九六一年，忽然间，另一条船——第三条船，在惊涛骇浪中，悄悄出现，当有人浑身是血的从「名」「利」船上被抛出来的时候，这个第三条船立刻划动双桨，前往营救，而不管被抛出的人是男是女？是黑人或是白人？是土着或是移民？是什么政治派别或什么宗教信仰！

国际特赦组织就是这第三条船，她于一九六一年成立，总部设于伦敦，在全世界五十二个国家（包括台湾）中成立有分会（依内政部规定，中文译为「总会」），在六十九个国家中成立有小组，曾于一九七七年获诺贝尔和平奖，拥有无可置疑的崇高声誉。只因为她经常在政治迫害事件中挺身而出，遂被人们误认为是一个政治行为非常激烈、专和政府抗争的团体，甚至被定位为阴谋叛乱团体。国际特赦组织之输入台湾，始于六○年代白色恐怖的大肆逮捕，无数良心犯和非暴力政治犯，以及他们的家属，在呼天不应，呼地不灵的悲惨命运下，国际特赦组织伸出坚强温暖的援手，从世界各地飞来的营救信件，和各国大城小镇的营救行动，使受难的人得到强大的正义支援。而台湾在重重压力下，一九八九年十二月，首先在台北建立两个小组，这是跨进台

湾的第一步，回想当时所受的干扰，社会人士谈国际特赦组织，连脸色都会变得苍白，如今回顾，不禁使我们痛心于一个封闭的社会，竟造成这么多误解。

而今，距总部成立三十四年，距台北两个小组成立四年之后，我们终于茁壮成长。二百年来，中国人受尽欺凌，总是接受外国援助，现在终于脱离被关怀、被营救的弱者角色，有能力转而去关怀和援助其他国家、其他族群中为自由、为民主、为争取法治受苦受难，而被抛下大海的无辜受害人士。

在这个划时代的日子，身为国际特赦组织的一员，由衷的感谢发起国际特赦组织的先驱。也欢欣由于国际特赦组织会员们的贡献，使我们国家获得今天这样的长足进步。今天以后的日子，仍很艰难，我们需要更多的支持，和更多的参与，我们这里没有名、没有利、没有一点世俗的荣耀，被拯救的人我们不认识，得救的人也不会对我们回报。我们付出时间、付出爱心，唯一的代价是生命的充实，和品质的提升，我们不仅救落水的人而已，而是救人性的尊严，和学习对公义和理念的认同以及实践。这是我们这艘第三条船的目标，鞠躬尽瘁，永不休息。

——原载一九九四·五·十六·台北《中国时报》向钱看·向权看

柏杨先生说：中国传统文化中什么都有，独缺灵性。文人不讲是非，却拚命去鼓吹对权势的驯服，对富贵功名的追求。自明末至清末；三百年之久，都没有什么起色。自清末至今天，又继续被酱了八、九十年，其僵其硬，恐怕还要更强。柏杨先生所说的灵性是指人类的同情心、爱心？智性、悟性、理性？或者是仁义道德？宗教心？今日中国人是非之心真的已荡然不存吗？

依我的意思，灵性是一种善良、和平、宽恕、人性尊严，所激发起来的反应。不讲是非只讲利害，不仅文化人如此，政客更在带头纵火，中国人目前正被「向钱看」「向权看」窒息得眼睛看不清，耳朵听不见，脑神经只能传达钱和权的信息，其他任何灵性讯息都被阻塞。

「钱」和「权」一直是中国人奋斗的最高指标。人生的最大的满足，也停止在这个层次！前些时候，中国的阴历年节逼近，

我和朋友在台北香格里拉饭店聚会，满目都是喜气洋洋的圣诞树，然而，每株圣诞树下面，摆的全是一堆一堆金元宝。真不了解，中国人竟然贪婪情急到这种地步。我见过西方的圣诞树，摆的都是十字架，或象征和平、喜乐的饰品或送给亲朋好友的礼物，从没有发现摆着美钞！中国人对「钱」对「势」的崇拜，使是非日渐泯灭，有时候连脸面都可以不要！我们的忧心就在于此。

功利不是西方独产

中国人自古主张重义轻利，因此认为由于西方功利主义的弥漫，才使中国人道德沦丧。不知如果没有西方功利主义的侵入，中国至今是否是一大「道德国家」？

中国的两极逻辑，使「义」与「利」尖锐冲突，而且「义」跟「君子」结合，「利」跟「小人」结合。森严对垒，势不两立。

既有人归过于西方功利的侵入，当然承认中国现在的道德沦丧，过错永远属于别人，这是酱缸文化的特质之一。不过既承认现在道德沦丧，就已触及到要害，必须承认「道德沦丧」，才能自我反省。而且了解，道德沦丧，不自欧风东渐开始，古人早就指出「脏唐臭汉」，古代也不是一个美好的时代，功利也不是西方独家产物。

五人帮

「凡是整中国人最厉害的，不是外国人，而是中国人。凡是出卖中国人的，也不是外国人，而是中国人。凡是陷害中国人的，不是外国人，而是中国人。」

柏杨先生的这一内省的看法，是不是超历史的（有史以来的）？

以前的中国人喜欢将自己所有的不幸推给「帝国主义的侵略」，可是自「改革·开放」以后，又将所有的责任推给「祸国殃

民的四人帮」了，中国人的不幸到底是来自哪里？

德国近代灾难祸首是希特勒，德国人唾弃他，向受他迫害的犹太人道歉补偿。俄国近代灾难的祸首是史达林，俄国人唾弃他，用不流血革命推翻他的政权和帝国。中国近代灾难的祸首是毛泽东，虽然受到唾弃，可是那个建立在枪杆上，而不是建立在选票上的人民政府，却仍对他崇拜有加，而把一切罪恶推给所谓「四人帮」。每次我在天安门看到毛泽东的画像，真以当一个中国人为羞，我们既分辨不出是非，也没有羞耻之心面对罪恶。我有一位外籍朋友玛丽·柯根（MaryKogan），有一次，要我就中国人和犹太人作一比较，我举出以色列对纳粹的追捕和公平审判为例，脱口而出说：「中国人怎能比犹太人！」当她表示她就是一个犹太人时，我更感惭愧。

「四人帮」：一个女人，一个三流策士，两个少不更事的发飙族，怎么有能力掀起轩然大波，替国民党报仇，摧毁所有国民党的敌人，更摧毁全体中国人心里残存的一星点尊严，造成一千年也恢复不了的创伤？「四人帮」必须加上毛泽东，成为「五人帮」，才有能力完成这项罪恶，没有毛泽东，即令「千人帮」也发挥不了这项巨大的爆破力，可是现在毛泽东却置身事外。德国和俄国，公义已得到伸张，所以她们立刻堂堂正正的站在国际万邦之中，只有中国大陆，公义仍被蹂躏，完全没有自责能力，却聪明的自认为可以蒙混天下，大陆人民虽然心知肚明，也只好这么顺手一推，取得眼皮下的暂时平安，但外国人和海外中华人，没有钢刀架到脖子上，就不会那么假装顺服了。

把全部责任推得一干二净之后，最可怕的影响是：不能认真探讨原因，就无法改革进步，使中国人永沉腐烂的缸底。

人权思想才可脱胎换骨

长年（三十余年）在中国传教的美国传教士A·H·史密斯，曾在一八九○年着有一部不朽的钜着《中国人的性格》。该书指出中国人的性格有如下二十六个项目：一、重面子，二、节俭，三、勤勉，四、重礼仪，五、没时间观念，六、无精确性，七、歪曲之才，八、说话转弯抹角，九、面从背违，十、智性混沌，

十一没精神，十二、蔑视外人，十三、缺乏公德心，十四、保守主义，十五、没有西式的安乐，十六、生活力旺盛，十七、忍耐力强，十八、乐天知足，十九、孝顺，二十、仁惠，二十一、不会关照别人，二十二、社会是非多，二十三、没责任感，二十四、疑心生暗鬼，二十五、不诚实，二十六、多神论。

以上是西方传教士所观察、体验到的一百年前中国人的国民性。不知百年后，柏杨先生看来到底变了多少?

二十六个项目中负面的有「重面子」、「没有时间观念」、「无精确性」、「歪曲之才」、「说话转弯抹角」、「面从背违」、「智性混沌」、「没精神」、「蔑视外人」、「缺乏公德心」、「没有西式的安乐」、「不会照顾别人」、「社会是非多」、「没有责任感」、「疑心生暗鬼」、「不诚实」。

正面的有「节俭」、「勤勉」、「重礼仪」、「生活力旺盛」、「忍耐力强」、「乐天知足」、「孝顺」、「仁惠」。

其中「多神论」、「保守主义」不属于优、劣范围，负面的有十六项，正面的有八项。悠悠岁月，到现在已一百余年，负面的我看不出有什么改变，先生问是不是已不蔑视外人，这是一个看起来平常，实际上很微妙的问题，不要忘记中国传统的两极文化，从前对外人十分傲慢，几棍子打下，打得死去活来之后，又十分自卑，这是另一个病态，将来有一天国家富强，我真疑心中国人不会回到自傲那一端。至于肯定的一面，我祷告上帝使我们没有改变。

我现在和朋友们正开始推广中国传统文化中从没有过的人权思想，希望人权能成为中国人的终极关怀和终极理念，在心灵上树立吸引磁场，使中国人脱胎换骨，跟其他文明国家一样，成为一个有尊严，而又尊重别人尊严的民族。

【附录】

人权思想的觉醒，是美的诞生！

国家的衰弱和民族的灾难，使我们国人承受太多的伤害和羞辱，以致拯救国家和复兴民族，成为我们长期以来奋斗的目标，和最大的课题，压力沉重。

最早，洋务人士认为船坚炮利可以救国，结果甲午战争中，全军覆没，证明船坚炮利没有那种功能。基督徒认为基督教可以救国，结果太平天国更腐败，证明基督教没有那种功能。后来，维新人士认为君主立宪可以救国，结果出现亲贵内阁，比不立宪还糟，证明君主立宪也没有那种功能。接着革命党认为推翻帝制是唯一途径，结果军阀割据，全国混战。国民党认为三民主义是唯一途径，结果失败。最后，共产党认为社会主义是唯一途径，结果有目共睹。并不是船坚炮利不好、基督教不好、君主立宪不好、也不是三民主义不好、社会主义不好，而是我们的传统文化中，缺少了一种最最主要的基因，使任何改革和革命（甚至可以回溯到古老的历史隧道），都浸蚀得变形变质，萎缩枯竭。

犹如夜盲症患者缺少维他命A一样。我们文化中缺少的基因是终极关怀，和终极理念，以致人生的目标只能停顿在伧俗的阶段，追求到权和钱之后，还是追求权和钱，追求到一栋房子之后，再追求八栋房子，追求到一个妻子之后，再追求十个小老婆，追求到金马桶之后再追求钻石马桶，始终不能突破饮食男女，不能产生人权思想和培养出人性尊严。

人权思想是舶来品，随着现代化而输入国土，因常在反抗政治迫害事件中出现，以致国人产生一种印象，认为人权是一种单纯的政治抗争！历史上的偶然，往往造成这种偏颇的了解。事实上，人权不是单纯政治的，而是生活的、伦理的、家庭的、社会的，这项权利与生俱来，跟生命等值，人类生而有自由、平等，和尊严，不管是男是女、是贵是贱、是富是贫、是外乡或是本土、是年老或年少、是白人黄人或是黑人、是天主教佛教或是回教，任何人、任何党派、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都有完整而独立的人格。

不幸的是，中国传统文化中偏偏缺少这项基因，以致国人一直激荡于自傲和自卑的两个极端，一切价值定位于身外的附加物「权」和「钱」上，这正是万乱之源。回顾上述所有的改革或革

命，都被扭曲得变形变质，我们这个族群有能力突破困境，创造奇蹟，却没有能力保持奇蹟，面对台湾的空前繁荣，不禁万分忧虑。

台湾的繁荣是空前的，五千年从没有过的政治自由、生活富裕，以及物资丰富，全在台湾出现，但也渐渐暴露文化上的致命缺点，那就是我们的自由和财富，除了带来舒适的物质生活外，因为缺少人权思想，而我们现在拥有的自由主义社会和政治制度，却又必须建筑在人权思想之上，才终于震惊于：台湾繁荣下面，竟是不牢固的沙滩。

在一项广播中，我们听到新闻评论家对在外国旅游的我国游客发出警告：「国人虽然出手阔绰，但买不到尊敬！」这话使人羞愧。古老的谚语说：「仓廪足而后知荣辱。」现在，我们的仓廪足了，却仍不知道荣辱，那是为什么？大批购买钻石名表，赢不到尊敬；拥有一万个奴隶，赢不到尊敬；收购价值连城的象牙和犀牛角，赢不到尊敬；口出恶言，态度蛮横，赢不到尊敬；前呼后拥，颐指气使，赢不到尊敬；飞扬跋扈，面子十足，赢不到尊敬。赢得尊敬的是人格的尊严，和尊敬别人人格尊严。在一个没有终极关怀和终极理念的土地上，荣华富贵往往使人心贪婪，人生空虚。即令热闹喧譁、五彩缤纷，也会霎时消失，正是古老谚语「富不过三代」的悲哀！自由、平等、民主、法治，如果不建立在人权磐石上，就会被扭曲，最后崩塌。人权，是万美之基！人权为每一个别生命所拥有，不因国情不同而异。一个热爱生命的族群，如果不同时尊重人权，生命就卑屈可耻。

现在我们的政治制度及经济形态，全是西方模式，可是缺少人权的传统文化，却支配我们的生活。举一个例：我们常看到一些孩子在面对成人时，那种畏怯、惊恐、扭捏、不敢言语，使人叹息他小家子气；与此恰恰相反，则是无法无天、暴戾放肆。事实上是父母不曾真正尊重孩子，也不曾在孩子内心深处，培养他如何平等的对待别人。这影响深而且远，一直影响到他成年以后的人格，形成一种缺少责任感的社会不稳的种子。

推行人权教育，是拯救和提升国人品质的不二法门。人权教育是一个使酱缸文化稀释，使国人脱胎换骨的唯一方法。这方法

听起来平淡无奇。但是，如果沉思，就会发现，像改变一个民族气质这种庞大工程，决不能靠「奇」成功，有些人总是相信革命手段，可以一次达到目的，史实俱在，每一次革命都为国人带来更大的灾难，因为，我们特有的「媳妇文化」，媳妇受婆婆的虐待，虽然痛苦不堪，可是一旦熬成了婆，她所做的，并不是解除媳妇的痛苦，而是改由她把加倍的痛苦加在下一代媳妇的身上！造成难以自拔的沉沦。我们需要的是耐心，无比的耐心，培养孩子们新的观念和健康的成长环境，这样才可以预卜，五十年后，到那时，具有人权思想的下一代，人数每年以几何级数增加，将来新国民踏入社会，他们爱好和平，器宇轩昂，气质高贵，胸襟开阔，自尊尊人，成为真正可以参与国际事务，负起国际责任的族群。想到这里，感到无限兴奋和喜悦。

我们需要每一位朋友的参与和支持，赐给我们捐助和赠言。我们已成立人权教育基金会，准备派出留学生接受人权思想训练、培养人权教育师资、编纂人权教材、制作人权教育录影带、录音带，以及幻灯、图片，供给全国幼稚园和小学采用，并不停的举办各项人权座谈、演讲，及青少年或儿童活动营。全力以赴，催促下一代新国民的诞生。

祈求你的祝福！

——原载一九九四·三·十五·香港《明报》毛泽东真伟大读柏杨先生各文集，深感柏杨先生对中国历史文化之造诣令人惊叹。不知可否请教中国历代的民族性随着时代的不同是否有明显的变化？

感谢先生对我的称赞，可惜我没有这种造诣。我只是一个被狂风巨浪卷到深海，九死一生的挣扎，幸运的爬上海滩，发现手里握着一枚贝壳的人。

中华人（汉民族）自儒家定于一尊之后，稳定性十分坚强，战国时代齐放的百花，纷纷掉落，但仍有几件爆炸性的冲击：一是佛教的传入，使中国人开始有「神」的信仰。二是明王朝第一任皇帝朱元璋，严苛而彻底的独裁，把中国人的灵魂几乎全部勒死。三是鸦片战争，使中国几乎瓦解。四是朱元璋二世毛泽东，

对中国人性，作出赶尽杀绝的摧残。这一些都使人心产生改变。就在上个月，我在台北讲演时，一位闽南裔的听众，问我说：「大陆上的大陆人，跟在台湾的大陆人（指一九四九年移民），简直不一样，什么缘故？」这里可找出答案，我们不得不顶礼佩服，毛泽东先生真是伟大，他在短短的二十年左右，竟把中国变成一个以说谎为美德的社会，真不简单！

日本真幸运

五十年前，日本的京城（汉城）大学教授天野利武，曾就有关中国国民性的着作文献六十余种，计四百数十项有关中国民族性的项目中，归纳为比较重要的有一百三十三项。其中有十次以上被提起的，计有下列数项：

一、功利主义，二、利己、贪欲，三、爱钱如命，四、朴素、节俭，五、富有商才，六、商业道德进步，七、侥幸心强、好赌，八、勤勉，九、忍耐心强，十、不动于心、无神经，十一、无同情心，十二、残忍，十三、迟钝、不活泼，十四、悠闲、慢吞吞，十五、享乐主义，十六、柔弱、懦怯，十七、尚文卑武、文弱，十八、爱好和平，十九、狡猾，二十、说谎话、不老实，二十一、欺诈、好阴谋，二十二猜疑心强，二十三、卑颜奴膝，二十四、自尊心强，二十五、重体面，二十六、虚荣心强，二十七、血缘、地缘观念强，二十八、个人主义、明哲保身，二十九、长于社交，三十、重礼而虚礼，三十一、保守，三十二、迷信，三十三、安于天命，三十四、缺乏科学精神与好奇心。

以上是五十年前对一般（六十余文献的总括）的中国民族性观感。请教柏杨先生，历经社会主义洗礼后的中国人不知到底有多大变化？

一百年前，有史密斯先生，五十年前，有天野利武先生，对中国民族的分析，几乎绝大部份相同，说明一个民族的品质提升，恐怕是世界上最艰难的事。

社会主义统治（国有财产制加封建独裁），不仅是中国人的

一场浩劫，也是东欧人、俄国人的一场浩劫。日本人真是幸运，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苏联军队没有在日本登陆，日本才逃过这项浩劫。直到现在，一些沦为社会主义的国家，总算脱离苦海，只有中国人、北朝鲜人、古巴人，仍在泥沼中挣扎！

神经质的恐惧

有人说：中国人开会时绝对不肯正确说出自己的意见，会议后绝不肯放弃自己的意见。事前征询意见，人人没有意见，事情决定之后，人人都有意见。

这是不是因为中国人不会尊重别人的意见或不尊重已经决定的意见？中国人天性固执己见？或拘于礼节、顾忌对方面子？为了保持人和？

基本上这是一种神经质的恐惧，唯恐得罪人，所以不敢当众开口，只有在他不需负任何责任时，才敢直言。开会时不敢开口，会后固然人人有意见；就是经过激烈辩论，会后有意见的人同样的多。这种情形，不配实行民主政治，需要上帝的祝福，和自我的觉醒，才能救出自己！

苍蝇飞行方式的思维

对中国历史文化造诣颇深的——比利时籍司神父（Paul L. M. Serruys）说：「我觉得和中国人讲理，比登天都难。有时候，你真是一点办法也没有。因为，他用逃避问题的态度来对待你，使你无计可施。其实，根本的原因是他不想讲理，因讲理会使他失去面子。」事实上中国人不讲理或强词夺理在国际外交上是天下闻名的。不知除了「面子」以外，还有其他的理由吗？

苍蝇的飞行轨道，跟所有其他的鸟类和昆虫都不一样，你用手掌迎头扑去，自认为可以抓住他，却抓不住。你必须从尾部追击，才能把他抓住。因为苍蝇的飞翔，另有轨道，会在前进时，突然作急剧的后转或旁转。中国人的思考方式跟这一样，不但外国人不懂，即令是中国人，也要在年纪稍大之后才能了解。

司神父的中文说得很好，而且是中国中央研究院通讯研究员，和高级知识份子与升斗小民，都有机会接触，我想他面对中国人这种苍蝇飞翔方式的思维逻辑，一定吃过很多苦头。没有终极理念的民族，思维永不能突破自己现实的立场和利害，我们常叹息中国人没有思考能力，其实并不是没有思考能力，而是没有合乎逻辑的，超越现实和利害立场的思考能力，以及没有面对现实挑战的坚强胆量。犹如苍蝇的飞行轨道，虽然十分诡异，却不能飞远。中国人的思考能力，到了荣华富贵这个层面，就到了极限！

不管别人死活

有人说中国人永远不会去想别人的感受，永远不顾别人的死活，永远不会主动去守规则，所以有中国人的地方一定就会乱。不知高见如何？是不是也是偏激的言辞？事实上在国际会议上如有中国人参加，经常闹得不欢而散。是不是中国人过份重视原则？

谁说「有中国人的地方一定就会乱」？这与事实不符，但我承认有中国人的地方一定脏、一定窝里斗。谁说「国际会议上如有中国人参加，经常闹得不欢而散」？这更不是普遍现象，只是因为中国人的苍蝇飞行式的思维逻辑，外国人难以捉摸，难以沟通。像《纽约时报》记者纪思道先生（Nicholas D.Kristof) 在《中国觉醒》（China Wakes）上举的河南银行团向义大利财团索取贿赂的例子，了解中国人苍蝇飞行思维逻辑方式的人，一下子就可以抓住要害，不会惊骇交集。

蛊虫

有人说：宽宏大量的中国人绝不能容忍相识的人比自己强，尤其同是苦难队伍中的朋友，绝不能容忍其中任何一份子脱离苦海。不知这是不是中国式的团体精神？或帮会精神（同甘苦共患难）？

在中国人的社会里，从失败者的口中，可知成功者永远欠失败者的情。老友绝不能做成功者的好部属，成功者也绝不会用老

朋友做部属，不知这一精神是不是英雄相轻？或近庙忌神？或分赃不均？

以立国的悠久，人口的众多，土地的广大，中国在世界上的地位是无与伦比的，因之世人都认为：像这样的一个庞然大物，人民应该气度恢宏、诚实坦荡，有很强的包容性，很好的忠实性，很大的纪律性。结果竟然恰恰相反，使人怎么想都想不通。好友互相残杀，如果称为团体精神，更是一种讽刺。

这应该是一种窝里斗的文化传统，诚如毛泽东先生说的：「中国有那么多人，不斗行吗？」（把「人多」和「斗争」奇异的结合在一起，就是一种苍蝇飞翔式的思维逻辑。）中国西南部云南省一带，传说有一种神秘的无形杀手，名字叫「蛊（音gu·【鼓】）」，他可以飞到千里之外，把仇人诛杀，无法可防。什么是「蛊」？据说：五月五日端阳节时，把五种毒虫：蜈蚣、蚰蜒、毒蛇、蠍子、黑寡妇蜘蛛，放在一个罐子里，让他们互相吞食，最后只剩下一个，成为一种新品种的毒虫，厉害无比，他就是「蛊」，可以钻到仇人肚子里，致人于死。所以，毛泽东不过一个蛊虫而已，蒋中正先生比较宽厚，但也杀死过无数老友同志。这是中国独裁政治斗争的传统模式。民主时代虽不能砍头，但老朋友之不能共事，跟从前没有分别。

十亿和九亿

柏杨先生说：「中国人喜欢讲大话，喜欢讲空话，喜欢讲假话，喜欢讲谎话，更喜欢讲毒话——恶毒的话。」有人认为说中国人喜欢讲毒话，会使人觉得中国人为什么会这么恶毒、下流？是把少数人的丑陋硬栽在中国十亿人民头上。不知柏杨先生有何反驳？

这一点，我建议留给研究统计数字的人去解答。

欺生和仇外

柏杨先生曾指出：中国人缺少笑容，对陌生人不但从不关心，似乎还对陌生人充满了忌猜和仇恨，并且「欺生」。「欺

生」是不是来自「仇外」？或恃强欺弱？或把生人当成土包子？

记得三十年前，军中和学校，都在推广「民族舞蹈」，女孩子们身穿彩色鲜艳的衣服，翩翩起舞，可是每个女孩子却都板着面孔，好像谁欠她一块钱似的！曾有人提出这项质疑，于是得到最典型的苍蝇式思维答案。如果是外国，我们会听到：「谢谢指教，我们会改进！」但现在我们听到的是：「她们都是宫女，宫女当然愁眉苦脸！」似乎根本不知道，宫女在帝王面前跳舞，绝对不敢愁眉苦脸。

有一天，戏剧学者汪其楣女士邀我去看「豫剧」（河南地方戏），在进戏院大门时，无数没有任何表情的面孔，和几乎毫不转动的眼珠，以及张开大大的嘴巴，伸出脖子，怔怔的瞪着我们，直瞪到我们入座。汪其楣问我：「发现你们贵同乡的表情没有？是不是诡异？」

这问题困扰我好几年，一直寻找不出答案，我想，是不是当初上帝造人时，就诅咒中国人双颊上的肌肉，患了麻痹，毫无表情。

一九八八年我重返睽违四十年之久的大陆，从上海到北京，到郑州、辉县，再到西安，沿途我只为访问我的报纸记者，反覆写一句话，作为回馈读者的赠言：「中国人，请笑一笑，笑，就是美！」

「欺生」和「仇外」是一体的两面，儒家系统从上古时代，就严格的设立「夏夷之防」，一部《春秋》，就是为了要达到这个目的，而大儒之一的王夫之先生，还端起圣贤嘴脸，昭示说：「不要把外国人当作人，只能把他们当作畜生，对他们用不着讲信义道德，想诛就诛，想杀就杀，可欺就欺，可压就压。」真是什么心灵，son ofbitch！

我在美国的时候，结识一位大陆的气功师，确实可以医治若干筋骨方面的疾病，有一次香华请他去看一位芬兰籍作家的病。气功师对中国病人，一向只收十元美金，可是这一次他却向芬兰病人收五十元美金，问他为什么，他说：「他们是外国人呀，自

然要比中国人多一点！」香华非常气愤，质问他说：「外国人何负于你？使你这么仇视？把你迫害得有家难奔，有国难投的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气功师是一个有良知的医生，他慨然说：「我从没有想到这一点！」立刻改收十元。

而就在我整理本书稿件时，朋友介绍我到台北圆山饭店地下室一家西服店做衬衫，他们的手工、衣料、剪裁都很好，我还从没有穿过这么舒适的衬衫，临告辞时，老板说：「对中国人特别优待，只收你八百元，对外国人那就非敲他一千二百元不行！」我说：「外国人有什么地方对不起你，要多敲他四百元？」他大概从没有遇到过这种质疑，尴尬的说：「中国人贪小便宜，听了这些悦耳的话，会信以为真！」

从前，中国大陆商店挂出招牌：「童叟无欺！」现在中国大陆商店挂出招牌：「本店严禁殴打顾客！」连中国人自己都弄不懂怎么会发生这类怪事，更别说外国朋友了！

中国人器小易盈

中国人是天下最容易膨胀的民族。为什么？按柏杨先生的看法是因为中国人「器小易盈」，见识太少，心胸太窄，稍微有一点气候，就认为天地虽大，已装他不下。

以往中国人喜欢笑人什么「夜郎自大」、「岛国根性」。自认宰相肚里能行船，有大国之风。中国人的见识真的「器小易盈」吗？

说起来「器小」这个「器」，如果是指国家民族，中国人所有的这个「器」不但不小，而且非常非常之大。从「大器」产生的气概、魄力，透过建筑、艺术、音乐、文学表现出来的，应该十分雄伟厚重，也就是中国人自吹自擂的所谓大国民风范。想不到多数中国人的品质，除了说大话外，其他方面，我们耳朵听到的，眼睛看到的，却和这个「大器」不能相称，平庸而肤浅，伧俗而自负，使人作呕。许多场合我真庆幸外国人不会中文，而尽职的翻译员（把每句话都译出去）又不很多，有时候怕他们翻译得详尽，会把外国人吓得连眼镜都会掉下来。

任何人都喜欢吹牛

中国人喜欢吹牛，这是事实。除了以吹牛来膨胀自己以外，另一面是不是来自「自卫」的心理？用来防止对方的轻视并抵抗强权？

不仅中国人喜欢吹牛，任何一个族群都喜欢吹牛，吹牛好像强力胶，可以巩固自己不充实的或破碎的心灵。美国人和日本人吹起牛来，恐怕更惊天动地。吹牛如果是幽默性的，那是一种智慧，只有平庸伧俗的吹牛才可厌，我认为中国人还没有健康到有幽默感的地步。

这是她的祖国

柏杨先生认为：中国社会最明显的特征之一就是脏、乱、吵、窝里斗、心胸窄、讲假话、不自尊、不直爽、自大炫耀，又自卑自私，没有容忍大度的性格，没有独立思考的思维，缺少敢想敢讲的精神，至死不认错……。有些人说这一现象任何民族都有，为什么柏杨先生光指中国人？

我从没有说过这些毛病只中国人才有，而只是指出中国人有这些毛病。其他国家有，那是其他国家的事，跟我无关。继女碧心嫁给一个德国人，他们去中国大陆旅行，来自世界最进步国家的女婿，过去曾经在好几个第三世界国家工作，看惯了落后地区的模样，所以没有什么特别反应，反而，我继女接触到大陆社会形形色色，十分震惊，感到羞愧难当，因为，这是她的祖国。我自己也有这种经验，我到过比中国大陆更落后的地方，心里的伤感要淡得多，我想这是人之常情罢。

说谎成了美德

「和商人在一起，同他讲了半天，还是不知道他主要的意思是什么」？外国人对中国人也是一样的，「和中国人交往很难，说了半天不晓得他心里什么想法」？中国人真是如此这般「知人知面不知心吗」？或口是心非吗？

中国是一个历史古老的国家，历经无尽的灾难和折磨，就像一个命运坎坷的老人，不但老于世故，甚至老奸巨滑，加上中国人长期以来，受专制政治和封建社会的侵蚀，深刻了解如何才可以保护自己，而传统的教育中，往往训练孩子尽心尽力学会察言观色，讨好长辈，并没有教导孩子们诚实做人的人生态度，对别人则养成猜忌，对任何人都不相信，所以产生下列之类的劝勉格言：「话到口边留半句」、「逢人只说三分话」、「知人知面不知心」。毛泽东先生出现，中国人有感于他是伟大的舵手兼救星，一不小心，忘了传统教育，向他口吐真言，结果是那么悲惨，毛泽东不但吞食自己的诺言，还把说谎当做应该歌颂的美德。在这种情形下，你教中国人怎么敢再说真话?

天气哈哈哈

有人说：日本人回答「好、不好」，「要、不要」，很模糊，模棱两可。中国人很率直，讲话单刀直入，一清二楚不会拐弯抹角。这种评述正不正确?

不见得正确！中国人最高的手段就是模棱两可。在手握权柄的头目没有表示意见前，绝不敢自己表示意见。最具讽刺的故事是：连天气好坏都不敢表示意见，两人见面只敢说：「今天天气……哈哈哈！」不敢说：「今天天气冷！」因为对方可能正感到热，也不敢说：「今天天气热！」因为对方可能正感到冷！「哈哈哈」是中性的，不冒任何危险！

中国人的交情

中国人陌生人见面，怒目相视，大都有同感。外国人也有这种印象。柏杨先生认为中国社会需要朋友，俗话说：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在家有父母保护，出外就靠朋友保护。西洋人并不需要朋友保护，他有政府保护，所以朋友对他的意义不同。可是「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的名言，到底能不能代表中国人的好客精神？食客三千，是好客的象征呢？还是聚众恃强的作风?

战国时代有「四大公子」：孟尝君、信陵君、平原君、春申君，每人都延揽知识份子和特殊技能人士，供应他们好的待遇，一方面展示自己的人望，另一方面把他们当作政治干部，利用他们的才智，加强自己政治和经济上的权势。目的并不是单纯的交朋友，含有功利的成份，好像现代美国的各类各型基金会延揽各国精英一样，是吸收人才的一种方法。

中国陌生人相见，虽然冷漠，还不至于怒目相视，中国人虽然不是一个好公民，可是却是一个好朋友，美国人之间淡淡的，朋友很少，日本人之间紧紧的，朋友插不进去，中国人之间，因为互相猜忌，有强烈普遍的窝里斗，一旦发现知己，二人互相认同，就会建立起非常要好的友谊，这和沙漠中的绿洲一样，是中国人的最大珍惜。中国人宁愿抛弃法律，也不愿抛弃友情，像美国水门事件，如果发生在中国，出卖尼克森是不可思议的，他所栽培的人，无论朋友或部属，即令在法庭上发誓，也都会为他辩护。这种现象固然对法治有害，但也说明中国人对友情的感受。我认为有中国朋友的外国人，应该好好珍惜中国人的朋友之情。

给他官做

柏杨先生说：中国人喜欢做官，这是大家所公认的，谁都难以反驳。只要有人给他官做，他就会服服贴贴的把民族意识，和人性尊严，全部交出来。也可能因此，孙中山先生为了革命而主张「要做大事，不要做大官」。

这种喜欢做大官的历史背景，是不是因为以往在中国社会要出人头地，只有做官一条。有官就有权，有权就有钱，不像现代社会，你可以当科学家、画家、音乐家……也有向诺贝尔奖金挑战的机会？行行都有出路，不一定升官才能发财？

问日本小孩，将来要做什么？日本小孩回答的不是要做大事，反说将来要做司机、动物园管理员、老师……但台湾的小孩不一样，都想将来做大事业！

中国人传统，就是喜欢当官，所谓「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为什么读书高？只因读书是平民唯一当官的途径。满洲人

以极少的人口，进入山海关，建立清王朝，竟把中国人治理得俯首贴耳，长达三百年之久，原因是他们对辖下的族群，分别击中要害。对蒙古人用的是和亲政策，把满洲公主嫁给蒙古王子，生下外甥外孙，随母养在皇宫，长大后，对舅父家、外公、外婆家，想不效忠都不可能。对西藏人，用宗教政策，万般尊敬固有风俗，把达赖、班禅等奉迎到北京，好不荣耀。对中华人（汉人）则简单明了，透过科举，给他们一个官做，儒家系统立刻就歌颂「天子圣明」，不要说对「扬州十日」、「嘉定三屠」的血债忘了个净光，连祖师爷孔丘先生的「春秋大义」、「夷夏之防」连想也不敢想了。在这种情况下，知识份子的唯一出路，除了当官，还是当官，即令现在的台湾，已经进入历史上从没有过的民主时代，做官的内在冲动，仍然浓烈，这需要时间，依我来看，至少保持百年以上的和平，社会上的多元发展，才能稳固扎根，人民才可以有不同的追求目标，才能出现龙应台女士所盼望的：「提起总统是谁，很多人都不知道！」那才是百花齐放的美景。

毛正确先生

掌握权柄的人认为：只要没有人指出他的错误，他就永远没有错误。可是难道指摘掌权人的错误，会威胁到政权的安定吗？中国政权安定的基础是不是建立在执政者的无谬性，所以才一直高举「正确的路线」？或治国平天下必须靠圣贤，非圣人君子无以治国？

中国和外国一样，喜欢给别人起绰号，我一直想给毛泽东先生起个绰号，先生所提的问题，引起灵感，称他为迷死脱「毛正确」吧。他从小到老以及到死，都在走正确路线，连上帝都犯过错，连神仙都会吃错药，只有可敬的毛泽东先生永远正确，这从他所诛杀的人，所侮辱的人，永远都是犯了错误上，得到证明。

拿破仑先生说过：「上帝永远站在大炮最多的一边。」在中国，我们可以说：「正确（或者「真理」），永远站在斗争胜利者的一边！」谁要怀疑，就教谁研究一下毛泽东，就可恍然大悟，如果仍不能大悟，只好押解牛棚，让他尝尝「反人民」、「反毛正确」罪行的后果。

中国帝王的尊严，是顶尖又加三级的，属于「永远正确族群」，不过遇到民怨沸腾的节骨眼上，大家伙也会下个「罪己诏」，表示错误，向人民道歉。连欧洲人也举起马克斯肖像，代他向人民说声对不起。而毛泽东虽把中国整得空前绝后的惨，他却既没有下罪己诏，也没有说声对不起，他的正确性，可是真像皇后的屁股一样，谁都不敢摸！

不过，说句题外的话，读者中如果他的领袖或战友，具有永远正确性的美德时，可是逃得越远越好！

民主是自己的品质

柏仁先生论〈中国人的十大奴性〉一文中曾指出中国人有「万岁癖」、「迷信症」、「对暴君暴官，从来就奉行忍的哲学」、「不懂得真正民主，却奉行奴性民主」、「同类相残」、「明哲保身」、「靠希望过日子」、「神经质的恐惧症」、「喜欢框框」、「变色龙」等等。不知柏杨先生对这十大奴性，有何高见（或异议）？明代「廷杖」盛行，清代「奴才」大兴。天子一出，大喊：「奴才在此。」奴性是始于清代或始于「酱缸」时代（二千年前），或被称为「奴隶时代」的「商周」以前?

提起柏仁先生，有一件事想顺便说明一下，我和柏仁先生从不相识，但我看到他一些反封建、反独裁，以及对传统文化批评的文章，十分赞成，因之剪辑。可惜给他的信因原址不对而被退回，到现在我还保留这个信封，作为纪念（我有保留退信的习惯，总是想到有天会再相逢）。可是就在一九九○年左右，香港、马来西亚、新加坡的华文报纸上，忽然大量登出柏仁先生的文章，对我痛加挞伐，主要的是说我去香港时，拒绝他的拜访。完全没有给我留下说明的空间。

闲话拉得太远，对柏仁先生的论点，我只有一点意见：真正的民主，不是输出品，而必须内化为自己的品质，即令拜访受到拒绝，也不应立刻就作人身攻击。何况，我这一辈子从不拒绝别人的拜访，也根本不知道柏仁先生曾经要见我。

婆媳文化

按柏杨先生的看法，中国的暴君暴官最喜欢、最欣赏的就是人民「明哲保身」，所以中国人就越来越堕落萎缩。

不错，中国人「明哲保身」的确比「见义勇为」要多。不过不知「官迫民反」是怎么来的？是不是大家又都肯舍生取义了？

中国官场的「婆媳文化」，是「明哲保身」的温床。在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和「孝道」狂奔（借用伊达先生的形容词）的时代，媳妇是最受迫害的族群，挨打受气，过着非人的生活，她们唯一的盼望，以及唯一的生路，就是熬成婆母。可是一旦她们当了婆母后，往往立刻变成恶婆族的一员，很少，甚至从没有人想到解除她当媳妇时，所诅咒和所痛恨的虐待，反而就记忆中婆母施虐的技俩，原封不动加到现在媳妇的身上。这种婆媳循环的恶质文化，是使中国所有革命都不能带来福祉的原因。且谈明哲保身，毛正确先生大半辈子都在反对明哲保身、痛斥明哲保身。可是在革命成功后，却立刻改变态度，变成鼓励明哲保身，痛击正直不屈。他曾狺狺然对梁漱溟冷笑说：「香港报纸说你是骨骾之士，好呀，我倒看看你的骨头！」毛正确反对别人明哲保身时，因他还是媳妇，有人支持他的反抗；等他当了婆母，如果大家仍纷纷不顾利害，据理力争（后来果然出了一个彭德怀），他就没得混了，所以必须严厉压制。

酷刑各国都有

中国人的刑求迫供，自古名闻中外，称之为「十八般武艺」。洋人读《史记》，读到了吕后的特制产品「人猪」时，连呼「我的上帝」而几乎气绝。中国人是农耕民族，在民族性方面来讲，农耕民族的刑求迫供并不十分拿手，可是中国人却技高术熟，傲视人群。

柏杨先生博学多闻，不知刑求迫供是随着中国历史的进展而发达或没落？

中共的「刑罚」有六十多种，更发达。

中国人刑罚残忍，是否因缺乏宗教信念。

「酷刑」、「私刑」、「苦刑」，每个国家民族都有，从波斯的「船刑」（把人放在一条小舟上，上用木板封死，露出一个人头，每天喂他饭吃，屎尿排泄物会招来虫蛆，把他活活钻死），到美国的「曝刑」（把人仰面朝天绑到沙漠或空地上，用树枝撑开眼皮，由太阳晒瞎晒死），和日本的、罗马帝国的，以及我们到欧洲观光时看到的刑具展览，都使人四肢发抖。这并不是中国人所特有，更不是中国所独有。

中国人所以蒙羞的是，直到二十世纪，政府仍普遍使用「酷刑」、「私刑」、「苦刑」，而且没有丝毫改过之意。

中华人就是汉人

《丑陋的中国人》对中华民族主义是一个很大的打击，也是一个很大的刺激。可是我认为中华民族主义并不健全，不过是大汉民族主义的糖衣而已。不知柏杨先生对中华民族主义有什么看法，做何期待?

西藏人有自己语文、纸币，有些西藏人认为中华民族是指汉、满、越南、韩国、日本等民族，西藏人不是中华民族，你同意这看法吗? 张秉麟主张大汉民族，康有为、梁启超及孙中山提出中华民族，到了「中华民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时代，原本中共反对「大汉民族主义」及「地方民族主义」，现在又常用「中华民族主义」。

「中华民族」，简称「中华人」，或简称「华人」，是单纯指「汉民族」、「汉人」而言，所以《资治通监》上，「汉人」、「华人」不分，尤其与其他民族区别时，意义特别明显。这样一直到二十世纪初，野心家雄心勃勃，采取「大肚子一口吞八个汤圆」的干法，把中华民族扩大，「汉」、「满」、「蒙」、「回」、「藏」，遂都成为中华民族的一员，使民族和国民相等，它的荒谬和不能自圆其说，不在话下。至于西藏朋友认为中华人还包括朝鲜人、日本人，那简直更骇人听闻。说不定

有一天，野心家一高兴或一不高兴，连非洲的黑人朋友，也变成了中华民族。

「大」字是个害人精，我从小就遇到过「大日本」，也遇到过「保卫大武汉」之类，除了虚张声势外，没有别的意义，不过现在北京高唱入云的「民族主义」，却显露出强大的企图心：认为一个民族应该建立一个国家，台湾应该与大陆统一。我对将来的统一并不反对，但我反对民族和国家重叠的逻辑，并且，对北京政府来说，他没给自己留下余地，因为依这样的逻辑，内蒙古岂不是要归并于外蒙古？为了统一台湾，而提出一个有致命破绽的「大义」，不是上策！至于经营台湾，当然是我们努力的目标，可是喊出「经营大台湾」，反而小家子气。

爱国是最危险的行为

在中国，好像「爱国主义」是所有言论的大前提。可是在日本，「爱国」并没有市场，乏人倡导。至少，自由、民主、自爱，比「爱国」的价值更高。为什么中国「爱国」这么吃香？

先生年纪还轻，无法从记忆中回想当年日本人「爱国」的疯狂，他们为了爱自己的国家，不惜派军队「进」「出」中国。而即令是现在，日本旅客到了外国，如果生病去药房买盒阿斯匹灵，也仍然坚持要日本货，使人印象深刻。「爱国」在日本之所以没有市场，只不过现在不特别强调罢了，只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事。

日本人的爱国付诸行动，中国人的爱国，则全靠口号，因为中国人之间，除了爱国，没有其他理念可以凝聚共识，而且爱国最容易，只要动动嘴就是爱了，用不着实际行动。要知道，中国人爱国，如果付诸行动，那可不但困难，而且危险。因为你必须用「婆母」钦定的那一套模式爱国，否则，爱国的代价就是坐牢。当婆母认为独裁才是爱国时，你主张民主才是爱国，那你就成了卖国贼。

还有一个奇怪的现象，平常爱国爱的要死要活的中国人，一旦有了几个钱，第一件事就是移民到海外，远远逃离麻烦的祖

国。所以每场有关移民的讲演会，都是万头攒动、人山人海，十分壮观。

国籍情意结

柏杨先生不以「当中国人为荣」，一时成为被围攻的对象。以「当中国人为荣」这一心态，我认为可能是来自「全体主义」与「民族主义」思想的结合。这是感情的问题，而不是理性（或理论）能解决的问题。不知高见如何？「华夷思想」是否也是「以当中国人为荣」的传统精神之根源?

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的人，都会以他的国家为荣，中国人如此、日本人如此，美国人、法国人、德国人、尚比亚人，也都如此，这跟「全体主义」或「民族主义」，不一定有关，瑞士人以当一个瑞士人为荣时，显然的不属于全体主义或民族主义。以自己的国家为荣是一种归属感、温暖感，即令自己的国家再烂，也会有这种感情。中国有句谚语：「子不嫌母丑！」这是对妈妈的爱心。问题是，另一方面，却也确实有些儿女认为妈妈很丑（包括容貌的丑，或德行的丑），不过，当你说不愿当妈妈的儿女时，别人顶多骂你两句，而当你说不愿当中国人时，麻烦就大了。

不以当中国人为荣，是我一九八一年在洛杉矶讲演时说的，那时候正谈到中国文化的一连串缺点，有人反驳说：「全世界到处有China Town，我们应以当一个中国人为荣！」我立刻声明我不以当一个中国人为荣，尤其不以当一个集脏乱吵、窝里斗之大成China Town里的人为荣。虽然当时的听众，几乎都是入了美国国籍或正在争取美国国籍，早就不是中国人了，或早就不想当中国人了，只是聪明人不会像我这样公开说出来。

十年后，我又面临这个场面。一九九一年，我在麻六甲讲演，听众问我「下辈子愿意不愿意当一个中国人」？我说不愿意，这次又惹了大祸，第二天，报上开始抨击，说我下辈子想当美国人！我这辈子从没有说过今生想当美国人，更没有说过来生想当美国人。在回答这问题以前，我还介绍了一个故事，报上一则小文说，在美国的一些外国学生，围在一起谈下辈子愿做哪国

人？没有一个国家的学生愿意仍做他自己国家的人，只有中国学生脱口而出说：「我仍愿当中国人！」举座皆惊，讶异说：「你当中国人已当了一辈子，难道不想改改口味吗？」然而这故事虽然讲到前头，仍避免不了倾盆大雨的指责。其实在座的全不是中国人，全是中华裔的马来西亚人。

中国人患有一种国籍情意结，一个外国人如果向中国人表示下辈子愿当中国人，他会借支下个月薪俸，请你下法国馆子或日本料理，大吃一顿。

真实的感情

中国人虽有五千年的文化，但是一切光荣都属于过去。经常以「当中国人为荣」的中国人，是对已经成为过去的光荣所带来的一种乡愁呢？一种幻梦呢？还是现代的阿Q？

当一个中国人高喊他以作一个中国人为荣时，千万不要相信他的真实性，下一个动作可能请你帮他移民！只有当一个中国人扼腕说：他当一个中国人真羞辱时，那才是真实的感情！

只谈问题·不谈主义

近百年来，中国人一直夸耀「人口众多，地大物博，历史悠久」，另一方面又倡导「三民主义」或「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柏杨先生认为一直如此夸耀下来，不知有什么成果？

论「地大」，第一应推俄国，第二应推加拿大，中国不是顶尖。论「物博」，不知道哪个阴谋家，存心误导中国人「大头症」，一口咬定中国「物博」，害得中国人疯疯癫癫，我真奇怪，为什么不去读读地理书、查查百科辞典，中国无论金属、非金属，甚至农产品，以及地下的黄金、黑金，连第八位都数不上。

论「历史悠久」、「人口众多」，中国当仁不让，只有少数国家的历史是悠久而一贯的，如中国、日本、朝鲜、犹太，寥寥无几。可惜，历史悠久一贯，并不代表现今仍是文明国度，日本

是唯一的例外，不但是日本人的光荣，也是亚洲人的光荣，盼望日本四岛千万不要搬到欧洲去，搬去后，亚洲人就失去夸耀的机会！

社会主义是美好的主义，中国偏选中了其中最恶质的一派——马克思主义，这种主义建立在独裁政治和国有财产制度上，像一辆刹车失灵的下坡巴士，一旦开动，就不可收拾。不但中国受不了，连具有高度文明的德国也受不了。日本人必须感谢中、美两国，第二次大战后，如果把日本像北韩一样划归苏联，那可是天塌地陷的灾难。三民主义大体上适合当时的中国，也适合现代世界上所有的落后国家。不过，酱缸的强大腐蚀力，连美女都能变成丑八怪，连耶稣都会被扭曲，何况什么主义。希望有一天，中国人终于只谈问题，不谈主义，中国人就有福了。

女人更要感谢西方

中国大陆每逢风吹草动，都会引起港人的再移民浪潮。六四天安门事件后的移民热已有目共睹。我曾于中英双方「九七问题」决定后，问过已很早就取得巴西国籍的香港朋友，九七以后想跑到哪里去。商人朋友说：想转往新加坡，虽然大家都想跑，但能逃得掉的港人不会超过十分之一，因为没钱。

为何大多数港人宁愿继续当英国殖民地人而不愿回归祖国怀抱？商人朋友说，不但港人、连大陆同胞都会选择当英国殖民地人。不知柏杨先生感想如何？

即令是我，我也会选择做殖民地的人。从历史文化上看，东方如果不是被西方侵略的话，我妻子现在还在忙着缠小脚呢。香港若没有英国，会有今天这样高度水准的繁荣吗？日本人也是被西方军舰打了两炮，打开了门户才进入现代国家，开炮百年，日本人还大肆庆祝被打。对鸦片战争，我们岂不是应该庆祝才对！如果不是鸦片战争，中国迄今仍关着国门，会死多少人！我们应该感谢西方文明的冲击，至少所有的女性要感谢西方，否则都要缠足，还谈什么女权？卖鸦片当然不对，但中国人也卖嘛，而打开「天朝」的大门，引进新思想新文化，这不论是有意无意，对中国都是天大的好事。

阿尔萨斯、洛林回归法国时，全民庆祝回到祖国怀抱，喜极落泪，如痴如狂，而香港人却不但不庆贺，反而想尽办法逃走，中国这个祖国竟是这么可怕，真令人感慨。

毛泽东摧毁中国人的尊严

中国人对自己文化落后，不但没有感觉，甚至不承认。有人认为是因中国太穷，在吃饭穿衣都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任何寡廉鲜耻的事都做得出来。不知道柏杨先生对这一理由除了久浸于酱缸以外，是否还有其他理由?

一个人身上的热量，平均低于一千七百卡路里时，就不愿工作，低于一千五百卡路里时，就精神萎靡，低于一千二百卡路里时，人们就丧失了羞耻心，如果再低于九百卡路里，社会秩序就不能维持。自八世纪小分裂时代，接着是长达三百年之久的大黑暗时代，中国人的平均热量，恐怕在一千三百卡路里左右。

毛泽东先生是一个空前伟大的恋尸狂，他摧毁了中国人所有的尊严，使中国人长期贫穷所产生的卑屈性格，雪上加霜。扳回丧失了的「面子」很容易，但要恢复丧失了的人格的尊严——自尊，需要较长的时间，仅只富还不够，更要有教养，这正是毛泽东遗留下来的悲惨世界。

【附录】

恋尸狂

一

这是我停留在北京最后一晚。我和香华到天安门去作最后一次参观，北京饭店离天安门只七八分钟路程，季节分明的大陆性气候，天已初冬，我穿着大衣，还能抵御，但双腿有一点冰凉的感觉，受伤较重的右膝发出变天时总要发出的酸痛；香华也受到北国之冬的威胁，这是台湾所从没有的，台湾气候的特征是「湿冷」，而北国风光，则是「干冷」（同样的，台湾夏季是「湿

热」，北国则是「干热」）。

午夜的天安门广场，一片寂静，看不到人影，只见排排路灯。天安门右前方，就是毛泽东纪念堂，堂中毛泽东像前有一个警告标语牌，上写「请勿吐痰」，这是大陆吐痰泛滥的反思，没有政治意义，但当人们用它跟自己的情感联系在一起时，都会忍俊不住，发出会心一笑。就在前天，陪我们穿过那庞大广场，经过毛泽东纪念堂的一位公爵级官员，忽然问我说：「你去过十三陵没有？」我说：「去过。」他说：「明朝皇帝们比毛泽东聪明，他们把尸体葬得远远的，人民想挖都挖不成，谁肯跑那么远，只为了扒坟！这个纪念堂，最后还不是一扒！」他虽是共产党官员，但这话却是人民真正的心声。但我反对因政治的理由拆除任何建筑物，那都是人民汗水泪水积起来的钱，仅就建筑而言，毛泽东纪念堂外观雄伟，给人们一种古希腊诸神庙殿堂的感觉。而台北的中正纪念堂，形状鄙陋庸俗，活像一口干瘪了的大钟，凄凉孤独的扣在地面上，顶盖又使用那种最难协调的深蓝颜色，阴气森森。选定这项设计的官员，恐怕没有灵秀之气，更没有美感经验。不过，即令那么难看，我也希望它永久保存。

天安门并不美丽，因为它高的缘故，勉强可以说有点雄伟，但也雄伟得单调，不过一座经过粉刷的城墙而已。可是，它在中国现代史上，却价值连城，我默默的眺望，彷佛看到毛泽东先生站在城楼上「与天公比高」的不可一世，也彷佛看到站在他左右的一排排亲密战友，他们的名字家喻户晓，然后，更彷佛看到毛泽东把他们一一逮捕，一一处死，最后，他们全部都是叛徒，只剩下毛泽东一个人忠贞；他们全部都犯了错误，只有毛泽东一个人永远正确。看起来世界上最危险的职业，莫过于当毛泽东先生的亲密战友了！但更严重的还是毛泽东先生的接班人，那可是非死在他手上不可。二十世纪是一个多彩多姿的世纪，世界上接连三个暴君兴起，他们好像魔鬼之王派到人间的三个杀手：希特勒、史达林、毛泽东。他们最初都受万民爱戴，颗颗真心，愿为他们生、愿为他们死，但他们却用酷刑逼使万人痛恨，他们都醉心于用残酷的手段，对付他们的朋友和仇敌。

毛泽东先生显然是一个恋尸狂，这种恋尸狂，对于一切死的、腐烂的、病态的东西，都会感受到一种强大吸引，而产生激

情——把活东西变成死东西的激情，把完整东西变成碎片的激情，为破坏而破坏的激情，为毁灭而毁灭的激情。恋尸狂患者亢奋的内分泌，产生一种「撕裂活人」、「撕裂组织」、「撕裂友谊」的冲动，无法自我克制。并不是每一个做出严重破坏行为的人，都是恋尸狂；但毛泽东先生却是恋尸狂，因为他下令毁灭的事物，跟他说出来的理由，太不成比例。外面上看起来，他只恨他的亲密战友、只恨共产党员，但事实上他却是恨全体人类，恨爱情、恨友谊、恨生命，最后，他恨道德、恨诚实、恨人格。所以，毛泽东渴望核子大战，不在乎人类死光。

二

希特勒先生在枪毙洛姆的前两天，还和他同桌进餐。史达林先生也最喜欢使用这种手法，先向某位亲密战友保证他绝对安全，然后，再突然把他逮捕。在内战英雄塞狄契被囚禁前不久，史达林在一个招待会上，向他敬酒，为二人间的「兄弟之情」干杯。毕留赫丧命前的几天，史达林在一项会议上，还亲切温和的跟他谈天。亚美尼亚共和国代表团晋见史达林时，史达林问起诗人夏伦兹，保证说：「没有一个人敢动他！」可是几个月后，夏伦兹被捕处死。奥尤奈克兹市（Ordzhonikidze）副市长塞瑞市罗夫斯基的夫人，于一九三七年的一个黄昏，忽然接到史达林的电话：「我听说你出门都是步行，这不太好，人民会发生误会。如果你的车子在修的话，我会送一辆来。」第二天，克里姆林宫就开来一辆轿车，供她使用。但两天后，秘密警察把她的丈夫从医院病床上逮捕拖走。著名的历史学家兼国际法学家斯提克洛夫，对迅速扩大的逮捕行为，感到恐惧。他打电话给史达林（他可以直接打电话给史达林，说明他跟史达林的亲密程度），要求见面，史达林说：「你马上就来。」见面后，史达林向他保证说：「你怕什么？党了解你，党信任你，你还有什么好担心的？」可是，他回家后的当天晚上，秘密警察破门而入，把他逮捕，他的家人立刻向史达林求救，史达林表示他根本不知道这件事。

另一个典型是艾古洛夫先生，他当过苏维埃联邦检察官，后来担任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一九三八年滑雪时跌了一跤，得了脑震荡，几乎死掉，史达林从国外请来最好的医生治疗，于是救了他的一命，恢复正常，重新上班，史达林却派人在

办公室把他逮捕枪决。但更特殊的方式是逮捕高级官员的太太或儿子，而把丈夫留在身旁战战兢兢，连问一声都不敢。苏维埃联邦元首（主席团主席）加里宁的太太，于一九三七年被逮捕后，加里宁不敢有任何表示；名震国际的奥托·库西宁的太太及儿子被捕后，史达林问库西宁，为什么不想办法使他的儿子开释；库西宁回答说：「他被捕定有重要原因。」史达林狞笑了一下，下令释放库西宁的儿子。然而，最值得注意的是史达林对他的恩人卡夫塔拉底兹（他在圣彼得堡藏匿史达林免遭沙皇的追捕），一九三六年冬季，卡先生夫妇被捕，苦刑拷打下他承认跟一个叫姆德文尼的人共同谋杀史达林，二人同判死刑，姆德文尼立刻被枪决，而卡先生却一直羁押天牢，经过一个很长时间，他突然被带到声势显赫的特务头子贝利亚的豪华办公室，在那里，卡先生碰到他那老得已认不出来的妻子，然后两人都被释放，在一家公寓里勉强申请到两个房间。史达林对他表示种种友爱，不但请他来吃饭，这是天大的荣耀，但还有比天大荣耀更大的荣耀，有一天，史达林亲自到公寓拜访他，这次拜访在公寓中造成震动，一个住户说，在她看到「史达林同志的画像」出现门口时，她紧张得昏倒。当卡先生每次去克里姆林宫赴宴，史达林都亲自拿汤给他，说些笑话，谈些往事。有一次，正在吃饭，史达林突然放下餐具，走到卡先生面前凝视着他说：「可是，你现在还想杀我！」

毛泽东先生是希特勒、史达林忠实的信徒，他要让全中国人知道，他有上帝那种呼生唤死的法力，有大自然那种成全或破坏的法力。他之所以是恋尸狂而不是虐待狂的原因在此，仅是虐待并不能使毛泽东快乐，毛泽东追求的是毁灭。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三日深夜（十四日凌晨），毛泽东在人民大会堂，派秘书乘华沙牌卧车，去接当时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元首的刘少奇先生。毛泽东亲切热情，一见面就问：「平平的腿好吗？」（平平是刘少奇的女儿，红卫兵捏造消息说：「平平被车压断了一条腿！」把刘少奇的夫人王光美骗出中南海，加以逮捕。）刘少奇回答说：「平平的腿没有事，那是一个骗局！」毛泽东微微一笑，刘少奇请求辞去国家元首职位，希望和妻子儿女到延安或故乡种田，以便尽早结束文化大革命，使国家尽可能减少伤害。毛泽东沉默不语，只是不断吸烟。过了一会儿，他对刘少奇提出的问题和请求，都不回答，而只温情的劝告刘少奇要多多的认真读书，特别

推荐德国动物学家海格尔着的《机械唯物主义》和狄德罗的《机械人》。临别时，毛泽东亲自送到门口，用一种感人肺腑的声调，告诉刘少奇说：「好好学习，保重身体！」目送他的猎物离去。当刘少奇先生全家都庆幸情况将变好之际，第二天，一月十五日，红卫兵冲进办公室，叫刘少奇、王光美在刺骨的冷风中，站在一张靠墙的独脚椅子上受批斗（刘少奇的家人想拨电话给毛泽东都不能，当然，拨也没有用）。一九六八年夏季的一天晚上，监狱中已经病入膏肓的刘少奇，忽然发起高烧，毛泽东先生下令用所有的力量抢救他的生命，这跟史达林下令用所有的力量抢救艾古洛夫的生命一样，这不是慈悲仁爱，而是毛泽东要由他自己，而不是由上帝，来撕裂刘少奇的灵魂和肉体，他要刘少奇活着看到自己被开除共产党籍。对一个终身奉献给党，而又是党的副领袖而言，仅此一项打击，就够羞愤、痛苦、万箭钻心，那是一项最恶毒的摧残，毛泽东用来对付刘少奇。

三

毛泽东先生，这位世界上最魁梧的恋尸狂患者，比起他的两位师父，希特勒和史达林，恐怕更为凌厉，因为他的恶性破坏对象是全体中国人（如果他统治世界，对象将是全人类），希特勒先生仅只在战败时才要求德国人都去死，毛泽东先生在太平盛世，就彻底摧毁了所有中国人的尊严。

我们常注意到「真小人」「伪君子」的讨论，大多数都认为「真小人」比「伪君子」要高，于是遂有人公开标榜他是「真小人」。这些自称是「真小人」份子，目的就在利用人们某种错觉，认为一个人一旦公开承认他是真小人，他不但不是真小人，而且还有一种不同流俗的道德标准；这是一个陷阱。伪君子在情势逼迫下，还不得不做出一点好事，而真小人就无时无刻不在动他的脑筋，利用别人对他「率真」、「洒脱」、「英雄气概」的印象，做出丧尽天良的事。世俗称这种人无耻，而「无耻」正是所有罪恶的开端。毛泽东在听说有人攻击他是暴君秦始皇时，他轻蔑的说：「秦始皇才杀多少人，我杀得比他多一千倍！」听说有人攻击他专制时，他轻蔑的说：「是的，先生，我是专制，比你想像的还要专制。」面对这种流氓，所有人类崇高理想和道德规范，都没有作用。这种人越多，社会越堕落。不幸这种人再掌

握没有制衡的最高权柄，社会就一定成为沸腾的地狱。

几乎所有的人都认为一九六六年爆发的「文化大革命」是一个分水岭，这跟事实绝对不符，持这种看法的人，显然只注意到量的败坏，而忽略了质的败坏，没有质的败坏作基础，就不会发生量的败坏。

共产党质的败坏从一九五六年冬季爆发，毛泽东先生要求全国人民大鸣大放——百鸟争鸣、百花齐放，对共产党提出批评，这是一个多么动人的号召，又是一个多么有道德勇气的开阔胸襟，历史上只有反对党批评执政党，而执政党多方面为自己辩护，想不到执政的毛泽东先生竟主动要求批评，还亲口保证：「言者无罪！」这项运动开始时反应并不热烈，说话的人寥寥无几，毛泽东先生于是发动虚怀若谷的攻势，最后甚至派出大小官员，手提礼物，分别访问一些高级知识份子，当面恳求：一定要指出共产党的错误，一个党不可能没有错误，这不是批评，而是帮助共产党进步。有些人深受感动，说了一些真心的话，写了一些真心的文章。大鸣大放进行了一年多，中国真的走向民主政治了，那是充满美景和喜悦的一年，可惜，只有一年。

第二年，一九五七年，记住这一年，这一年才是真正的分水岭。毛泽东先生在收集了大量批评意见后，并不调查批评得对不对，也不调查批评者的用心，霎时间拉下脸来，像《封神榜》上殷郊先生念念有词，祭起翻天印一样，毛泽东也念念有词，祭起铁帽，铁帽上刻着「右派」，所有人遂都成了右派，纷纷落马，他们都是举世知名的高级知识份子，包括农村专家费孝通、化学专家曾昭伦、政治评论专家储安平、力学专家钱伟长，以及被共产党推崇备至的「民主进步人士」六君子中的章伯钧、罗隆基、王造时等。

——这里面要特别介绍：费孝通先生是中国民主同盟现任主席；储安平先生则在他主办的《观察杂志》上写过一段绝句：「美国对日本太好了，只不过投了两个原子弹；对台湾却那么狠毒，竟投下国民党！」罗隆基先生对共产党更是醉心，他也说过一句绝句：「国民党有百非无一是，共产党有百是而无一非。」人生飘渺，得失难期。这是四十年的往事，历历在目。

——跟毛泽东先生要求批评的同时，台湾的蒋中正先生也要求批评；雷震先生响应号召，由他所主办的《自由中国》杂志，出了一期「祝寿专号」，后来也被捕入狱。不过罪名不是「右派」而是「左派」，海峡两岸知识份子的命运，竟是同一模式。

「反右」是人类有史以来空前未有大骗局，不是指它伤害之大，而是指主持这场骗局的骗子，不但毫不羞愧，不但没有罪恶感，反而对他自己的欺骗手段，洋洋得意；对自己的欺骗行为，称之为「引蛇出洞」，这是一个恶毒的戏谑，使人为善良诚实品德的沦落，悲痛叹息。不过，事实上，被引出洞的蛇并不是全国知识份子——他们不过一群上当的呆头鹅而已，而是毛泽东隐藏在内心深处的那个邪恶灵魂，从大鸣大放到「反右」，他把说谎变成美德，他剥下自己身上最后一层「羞耻」表皮，露出血淋淋的恋尸狂患者的形象，令人颤栗。

是，当时有这种警觉的人太少，甚至很多侥幸没有被划成「右派」的知识份子，还在一旁帮拳。必须等到这些帮拳的朋友，也受到打击，才恍然大悟。毛泽东终于达到他的目的，使中国大陆有这样一个谚语出现：「十亿人口九亿骗。」这是一个多么可怕的民族悲剧。但毛泽东受到的报复却严重十倍，他在位期间，中国再没有人讲真话、再没有人不说谎，所有的人都誓言效忠毛泽东，以致他无法分辨这种效忠是真是假。结果是，他尸骨未寒，就发生他最恐惧的全国皆叛事件，对他鞭尸。

四

鲁迅先生曾有过一段话：「一部《水浒》，说得明白，因为不反对天子，所以大军一到，便受招安，替国家打别的强盗，终于是奴才。」这是对投降主义的一种不满，但鲁迅再也料不到，他逝世十年之后，毛泽东先生就向国民党投降，毛泽东亲到重庆，振臂高呼「蒋委员长万岁」。不过毛泽东的运气比宋江、李秀成好，宋江在征讨别的强盗时覆没，李秀成写下供词后就被处斩，而毛泽东先生在投降后，因为国民党堕落崩溃的加速，形势倒转，这段投降事件，遂被封杀，在不得不谈到时，也被美化。

站在天安门广场中央，像站在一片灯海之中，万籁无声，我凝视着天安门城头巨大的毛泽东先生遗像，他头上的「八字发」浓厚的分开两旁，这个绝顶聪明，以熟读《资治通监》闻名于世的阴谋家，他对中国人心，有灵活的把握，他了解，他作再多的恶，中国人不敢反天子的奴才性格，就是他的保护符，他将永远独霸龙头。事实证明他的判断无误，在他活着的时候，没有一个人敢批判他。一九七六年的北京政变，一举粉碎以毛泽东为首的五人帮，标榜的就只是反江青、反张春桥、反姚文元、反王洪文，而不敢反毛泽东，因为毛泽东是天子，中国人的奴才性格，表露无遗。我们看到很多伤痕文学，包括当时一些高级官员的子女和家人写的文章，他们痛斥江青女士、林彪先生之余，没有一个人敢触及到罪恶之源。在文化大革命山崩地裂的大风暴中，毛泽东先生让江青、林彪完全蒙蔽，好像是个木偶，以致政变后称江青女士等为四人帮，而把毛泽东排除在外，认定文化大革命跟毛泽东无关。但大陆上广大愤怒的人民，当说到「四人帮」时，总是同时伸出五个手指，这是中国人特有的沉默抗议。事实上，毛泽东先生是整个犯罪集团的首脑，应该再加上林彪、康生，合称七人帮。没有毛泽东发号施令，什么事都办不到，没有林彪的军队，没有康生的特务，更是连别人的一根汗毛都动不了；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不过四个可怜的小毛虫。所有的人都知道如此，可是却没有一个人写出真相，说明中国人的懦弱和卑屈。德国人有勇气批评希特勒、俄国人有勇气批评史达林，中国人却没有勇气批评毛泽东。以毛泽东为首的五人帮，污蔑知识份子是臭老九，就事实真相而言，有它片面的道理。

我们常听到一种说法，认为中国再也不会发生文化大革命之类的暴乱。因为人们受尽痛苦，早已觉悟。但我的看法恰恰相反，我认为像文化大革命那种反潮流、反人性之类的暴乱，恐怕随时都会发生。人们所说的「再也不会发生」，是指原班人马登场，江青女士再出来干嚎，毛泽东在天安门再出来亮相，也发动不了红卫兵。那当然发动不起来，历史不能回头重演。问题是，只要培养毒草的土壤在，它就一定会再长出毒草，只要制造牛鬼蛇神的工厂在，它就一定会再制造出牛鬼蛇神，而大陆这种土壤和这种工厂，仍原封不动的存在，只是因为过度疲惫的缘故，暂时沉寂，一旦九霄云外，响起野心家的巨雷，灾害仍会重现。因为，人们已把文革遗忘，政府也在故意推行遗忘政策，中国人口

头上最可怕的两句话：「算啦，算啦！」「过去的已经过去了！」这是两句毁灭中国人的话，表面上听起来是一种宽厚心理，实际上是掩饰内心恐惧的外衣。德国慕尼黑纳粹集中营纪念堂石碑上，刻着一段警句：「当人们忘记这件灾难的时候，这项灾难就会重演。」中国大陆也是如此，当人们忘记文化大革命那场灾难时，文化大革命绝对会再重演！根本用不着到一九九○年代，就在八○年代，一次精神污染、一次反资产阶级自由化，连电视播报员的衣服都改了装，而这两次运动之所以无法推展，是由于上面克制，而不是由于人民抵抗。巴金先生曾提议建立「文化大革命纪念馆」，全国人民热烈响应，但官员却热烈反对，人民和官员一旦对立，人民总是大败，官员的目的就是要人民忘记创伤，官员脑筋稀奇之处，在此又多一例证。而更稀奇的是：直到今天，人民政府还要坚持毛泽东理想，大概自己也觉得脸上挂不住，于是声称：「毛泽东思想和毛泽东本人没有关系！」这可是只有中国人才敢发明出来的怪诞逻辑，发明这项怪诞逻辑的官员，大概坚信别人的智商跟他一样。

全世界的人都对毛泽东在大陆上的地位感到不解，但历史上却有前例。那就是颠覆唐王朝、另行建立南周王朝的女皇帝武照，她阁下不但灭唐王朝之国，还把唐王朝皇家骨肉，几乎屠杀殆尽。当唐王朝复国时，武照当然是一个叛徒，当然绑赴刑场，当然屠灭九族。可是，就在这节骨眼上，她不但没有被绑赴刑场，反而当起唐王朝的皇太后，皇帝还要向她叩头请安。因为，重建唐王朝的皇帝李显先生，是武照的儿子，皇帝固可杀叛徒，儿子却不可杀娘亲，偏偏叛徒是娘亲，无法下刀，更不要说灭九族了，灭九族第一要杀的是叛徒的儿子，而叛徒的儿子却是皇帝自己，七搅八缠，最后只好拒绝承认武照是叛徒，所有问题就迎刃而解。毛泽东先生的情形，跟武照女士类似，如果把他正名为叛徒而除掉，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没有了头，再加上有些人的私欲和保护既得利益，遂使毛泽东先生得以维持南周王朝瓦解后武照女士所维持的地位。

那天深夜，十月三十一日的深夜，就在天安门广场，我凝视毛泽东的巨像，他在屠杀和凌辱了千万以上共产党后，竟然仍受共产党当权派的赞美，不禁百感交集。共产党能不能开创第二共和的新气象，摆脱丑恶的第一共和的阴影，中国人是不是还要继

续当奴才，我们只要看那幅巨像会不会继续挂下去，就可得到讯息。

——摘自一九八九·九·五·台北·林白版《家园》自我批判中国人死不认错，不知是否同人治的社会、德治的社会有关系？文革时期曾经风行一时的「自我批判」，也流行到日本。不知这是不是一种「闻过则喜」的群众大反省运动？响应孔丘先生的「过而能改，善莫大焉」的群众运动？

毛泽东先生的「自我批判」，不是承认错误，不是基督徒模式的悔改，而是一种巨爪直撕心灵、直撕人性尊严，恋尸狂犯罪的发作。即毛泽东所谓的：「引蛇出洞」的斗争。最精彩的是，有蛇固然要交出蛇来，没有蛇也得在心里制造条蛇，掏出来献给主子。所以，「自我批判」是训练谎言，和制造恐怖的工具，中国大陆几乎一半以上（也就是除了儿童），包括现在坐在权力宝座的一些巨头，过去都曾经在「自我批判」中，承认许多他从没有做过的事。毛泽东先生竟有这么可惊的能耐，使人惊叹！即令是日本天皇，想短短二十年内，把日本人变成一个说谎的民族，恐怕也办不到。

先生说「自我批判」曾流行到日本，我真高兴终于被日本人摒弃，如果迄今仍在身体力行，灾祸是可以预期的。

恋尸狂式的「自我批判」是正常「自我批判」之敌，也就是：假「自我批判」是真「自我批判」之敌；不但不是「自我批判」，反而阻碍「自我批判」，恋尸狂式的「自我批判」呈现出的全是假象，只能据以斗争，不能据以改过。真正的自我批判，必须根据事实，必须发自内心，而不是一种扑杀敌人的政治手段。

悲剧的元凶

我认为政治体制的一元化（中央集权）与思想体系的一元化（定于一尊）压制了竞争的原理，是中国所有悲剧的元凶。不知柏杨先生的高见如何？

我同意，不过更可以追溯到传统文化的基因。

二十一世纪是谁的世纪

柏杨先生认为「二十世纪的中国人比十九世纪的中国人灾难更大」，最使中国人痛苦的是，「一百年来，中国人的每一个盼望，几乎全部归于幻灭。来了一个盼望，以为中国会从此好起来，结果不但使我们失望，反而更坏。再来一个盼望，而又是一个幻灭，又是一个失望，又是一个更坏。一而再，再而三」。

可是最近随着「改革·开放」的热浪又再度流行「二十一世纪是中国人的世纪」。有可能吗?

就在二十世纪，中国出现两位恐龙，手拿狼牙棒，一个狼牙棒上刻着「社会主义」，一个狼牙棒上刻着「三民主义」，在酱缸中打得天翻地覆，千万人民丧生在他们的狼牙棒下。最后，战败的一位逃到一个海岛上，每天过着草木皆兵的日子，不断诛杀一些可怜小民，用来壮胆压惊。另一位则蹲踞北京，英勇的发挥「窝里斗」精神，造成中国有史以来，空前（希望也是绝后）的对人命和人性的邪恶摧残。这种惨不忍睹的后遗症，在二十世纪残余的几年时间内，不可能有大的变化。

两个庞然大物事实上跟过去其他帝王一样，只是酱缸的牺牲品。在这个悲惨的基础上，我不知道凭什么，二十一世纪会忽然成为中国人的世纪？不要只看东欧各国，共产党消失后，竟迅速恢复原状，须了解它们的原状本是高水准的，而中国原来的水准却是一滩烂酱，而且，大风雪即令还没有过，仍是一滩烂酱。

如果说二十一世纪是美国人的世纪，或是法国人的世纪，或是日本人的世纪，我有理由相信，因为她们有可傲的科技基础，和自由民主精神，以及守纪守法的优点，至于中国人，除了说谎、贪污外，还有什么?

任何人认为中国可以在短短五十年、六十年、八十年，可以跃升到世界第一流的国家，都是痴人说梦，二十一世纪绝不会是中国人的世纪，你敢跟我赌一块钱?

食言像食糖

孙中山先生认为近代中国人有如一盘散沙，柏杨先生认为「三个中国人加在一起——三条龙加在一起，就成了一条猪、一条虫，甚至连虫都不如」。「一个和尚担水吃，两个和尚抬水吃，三个和尚没水吃」的俗谚也已明确指出这一民族性。

柏杨先生强调中国人性喜窝里斗，并提出几个主要的原因。可是除了柏杨先生所例举的几个原因以外，我认为最主要的还是来自中国「有限资源的争夺」。不知高见如何?

即令拥有无限资源，中国人仍然会「窝里斗」。一个日本商业界大亨写的一篇文章，他说：他在日本开建设公司，盖房子时，把包商找来，就他得标的价格付款，然后再加百分之十，条件是：不可以偷工减料，包商承诺，结果遵守承诺。他在台湾盖房子，如法炮制，包商收了钱，也作了承诺，结果照样偷工减料。贪婪和不诚实，会严重伤害人的发展能力。仅这一点，二十一世纪就不可能成为中国人的世纪。

到底是先窝里斗而后不团结，或先不团结而后窝里斗，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严厉的刑法可以制止贪污，但对于窝里斗和不团结，再重的刑法都没有用，这是一种文化承传和一种民族品质。在台湾日本商人可以自己协调，今年由田中公司得标，明年则由佐藤公司得标。中国商人决不可能今年先由张公司得标，明年再由王公司得标，中国人之间，没有这种诚信的基础。很多中国人食言像食糖一样，不但轻松愉快，而且理直气壮，甚至还讥笑坚守诚信的人是天大傻瓜，假如要我举例子的话，我可以举一火车。中国人必须在诚信上坚持，才能提高品质，靠着大怒或撒野，只能使自己更堕落。

他并不真懂

从来中国人误认为中国是一个「地大物博」的国家，事实上仅「地大而物不博」，几乎是名副其实的「一穷二白」。如果我模仿柏杨先生的造语法，是不是也可以说：「中国资源很多，都

在地下，可惜五千年来都一直未挖出来？」

好像不能这么说，因为中国缺少的正是地下资源，毛泽东先生喊叫中国一穷二白，跟他喊叫的其他口号一样，他并不真正了解，在内心里他仍一直认为中国真的是「物博」，否则他稍微对国家有一星点责任感的话，决不致不去从事建设，而去搞窝里斗。西方黩武者要大炮不要牛油，中国黩武者要核子不要裤子。不要牛油，还有面包可吃，不要裤子，中国人简直下不了床（勿怪乎中国人竟会这么多）！毛泽东正是误认为中国「物博」，才大言不惭说：「十年赶上英国，十五年赶上美国！」到过中、英、美三个国家的朋友，都会察觉到这三个国家间的可怕落差，以现在的制度和速度，中国两百年也赶不上欧美。毛泽东的后半生，一直在和他完全不了解的世界斗争。他向阎罗王报到时，如果绕道英美观光观光，对英美水准之高，一定会大生其气。

死要面子

有人认为日本是因为吸收了儒家思想后，有了这一文化基础才能达成现代化。事实上在日本江户时代是以朱子学为国教，到了明治维新以后主张同亚洲恶友绝交而「脱亚入欧」，全盘西化才达成了现代化，成为列强。亚洲各地的经济起飞也是挣脱了儒教思想的诅咒才能达成的。这点不知柏杨先生的高见如何？

我同意先生的观点，这观点跟很多人不一样。很多人，尤其是儒家学派的学者或政客，都认为日本、香港、韩国、台湾、新加坡的社会繁荣，与五个地方都受儒家教育有关，这种逻辑如果成立的话，中国大陆更是儒家的发源地，却为什么不能现代化？而这五个地方的人都是用筷子进食的，是不是可以说筷子达成了现代化？

所谓「现代化」，不是盖洋房、买机器，而是法治、民主、公平自由竞争，以及人际间互相尊重的感觉。而这些在儒家经典中是找不到的。孔丘的全部思想，「忠」「恕」而已，忠恕是做人的基本美德，古今中外，全都一样，为什么两千年来都没有能够使社会现代化，到了二十世纪最后四五十年，才忽然有了现代化的功能？

「死要面子」，会迫使一个人走不出道路，也会使一个民族、一个国家走不出道路。

当官的不会逃

中国自这十几年来，历经「改革开放」浪潮的冲击，盲流涌向都市，又由于人蛇的活跃，盲流大量流向海外。现在在东京、罗马、纽约……等等国际大都市已形成中国人的麻药、欺诈、恐吓、互相残杀的特区。而且逃离中国者日众。现在年轻的中国人，甚至是年老的中国人，大都以逃出中国大陆作为他们人生最大的目标。事实上逃出海外的留学生或难民，只要能在外国，没有人再想回去。如果世界上再有任何国家可以收容中国人，不知道十亿以上的中国人会不会逃光?

绝对不会逃光，至少当官的不会逃，天下之大，去哪里找这么多顺服的「炎黄子孙」，供他们压制、欺骗、虐待蹂躏，而又不必担心反抗?

二十一世纪展望

我已提出了七十九个问题，谢谢您对每一个问题都作回答，现在问最后一个问题，您对中国的前途有什么看法？中国还有没有前途，或者逐渐萎缩而终于消灭，或者仍能屹立万邦?

中国当然有前途，因为中国人已开始知道中国人的丑陋，并逐渐注意接受丑陋的事实，这是五千年来从来没有过的可喜现象。记得一九八八年我访问日本时，日本记者尖锐的提出质问：「你是一个中国人，却到日本批评自己的同胞，是不是感到羞愧？」我不认为有什么羞愧，因为一个崭新品质，跟五千年来传统的中国人完全不同的新中国人，已悄悄兴起！新中国人不沉醉过去的荣耀里，不靠假话、大话、空话、酸话、毒话，和阿谀马屁的话过日子，而以诚实、和平、信守、尊重，为人生的终极关怀和理念。新中国人不会说二十一世纪是中国人的世纪，而只希望二十一世纪是中国人身心都健康的世纪，是一种中国人能够尽到现代人责任的世纪。穷也罢，富也罢；强也罢，弱也罢，我祈

求二十一世纪是中国人最有尊严，也最尊重别人尊严的世纪。

《金三角?荒城》提要

一九八二年，柏杨在《中国时报》的赞助下深入泰缅边区，实地探访神秘的金三角，在「三星期盲目的横冲直撞，随时随地都会伏尸山野」的境况中，观察、访谈、蒐辑各种相关资料，以报导文学的方式，在全球各地华文报连载，带读者进入荒城，去听满星叠、美斯乐的枪声和哭声。发表及时报初版以「金三角?边区?荒城」为名，后来去掉「边区」二字。全书四十三篇，大抵前半以毒品为中心，下笔便写「毒三角」之形成，从毒枭大王坤沙逆叙回毒品王朝创始人罗星汉，带出中国晚清鸦片战争及金三角鸦片战争的内情及惨状。柏杨笔触从战争结束转入异域孤军的艰困处境，场景转移到美斯乐，必要时又将两地联系起来，今昔也有所交会。柏杨在一九六○年写《异域》时并没有亲临现场，二十余年之后得履斯土，异域孤军的过去和现况却成为他关注的焦点，但重要的当然是后者，从与缅军交战到被泰军收编，不得不奉命和毒枭作战，以及孤军后裔在这里的生活、教育等。柏杨的报导令人震撼。为了让读者更能掌握现场，书中随文提供了十余张地图，配合书前的摄影图片，则金三角的荒城之沧桑，尽展现在我们的面前。

出发

泰南间谍密布，泰北杀机四伏，在得不到任何帮助下，仍然硬着头皮前往。人，生有时，死有地。

今年（一九八二）元月初，《中国时报》副总编辑高信疆先生问我，是不是有兴趣访问一下远在泰缅边区，《异域》一书中残留下来的孤军苗裔？如果可能，再去看看难民村和金三角。更鼓励说，时报董事长余纪忠先生及总编辑张屏峰先生，都很支持这个计划，并念及我年纪已老，此行深入蛮荒，报馆愿意同时也负担老妻费用，由她陪往，以便万一遇到意外事件，也好有人在旁照料。这提议使我怦然心动，虽然刚从美国回来，连访美杂感还没有写完，而且最近又搬了家——搬一次家跟离一次婚一样，等于脱一层皮，但我仍几乎是没有等他说完，就满口答应，那正是我多少年想要去的地方，《异域》书中的孤军，为人留下未完的叹息。难民村象征二十世纪中国人的苦难。金三角神秘莫测，外国人有很多报导，但每一篇我们所能看到的，都有一种「隔」的感觉，好像是，他们的观察似乎只深入一半，在它的根部，我潜

意识认为，还有更使人震惊的基本层面，那是只有中国人才可以了解的层面。

我兴高采烈的接受这项差事，决定阴历新年（元月二十五日）过后的初十日（二月三日）出发。于是，开始办理出国手续，收集资料，和寻觅那边的人际关系。不过，不久我就后悔答应得太快。在除夕的前几天，金三角战事爆发，泰国武装部队，分别由地面和空中，向金三角核心基地，被称为毒窟的「满星叠」——好个充满诗意的名字，发动大规模攻击，成为世界性的重要新闻。《快乐家庭杂志》主编钟春兰女士，曾把一位传奇性作家曾焰女士发表的一系列异国情调的文章，复印一份，连同她的住址，一并给我。曾焰女士就恰恰住在满星叠，是我手中最重要的王牌之一。可是启行的前一天，钟春兰女士十万火急的到处找我，惊慌的说，曾焰女士的丈夫，就在战争发生的第一天，中弹毙命，她带着两个女儿逃亡，因泰军的封锁不解，无法收尸。

消息使人沮丧，朋友们一致劝我不要像飞蛾一样，扑向战火，至少延迟到尘埃落定后再去。启程时，《自由报》社务委员罗祖光先生开车送我们夫妇到桃园机场，接着《中国时报》总编辑张屏峰先生，和高信疆先生夫妇，也赶了来，他们祝福我们平安，并且嘱咐：「宁可空手而回，也不要冒生命危险。」面色沉重，使人产生一种「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不再复还的悲壮心情。

到了曼谷，再度后悔不该有此一行。跟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北非的卡萨布兰卡一样，曼谷是二十世纪八〇年代东方的卡萨布兰卡，间谍云集，而且比卡萨布兰卡更多出国际肃毒组织的密探。几乎每一个在曼谷的人，都拥有一箩筐情报，你需要什么，就会有人提供什么。上自越南和它的尾巴国柬埔寨横山林政权的一举一动，下至我们所渴望得到的孤军苗裔、难民村，以及金三角的各种信息。问题是，我们无法判断它的真伪。

——甚至正常的商业行为也是如此，曼谷有个「诗里导游机构」，负责人范诗里先生，在台北时向我提供异域孤军苗裔有十三个基地（有整有零，维妙维肖，跟真的一样），愿负责全部安排。直到临行前才发现只是一个骗局，幸亏发现的早，否则到曼谷后连飞机场都离不开。

这还不是打击，打击最大的是，预期中一定可以获得某些人士协助的，竟全部落空。从台北发出给远东商务代表处（大使馆）代表（大使）沈克勤先生的两封电报（外交部的和中国大陆

灾胞救济总会的），和我手中握着的将近二十封恳切的介绍信，在官场的特有运转作业下，于投递后全部失去效用。这使我们像被击落的孤雁一样，困在人地生疏，而又言语不通的异国首都，一种异样的气氛抓住我们，不知道如何是好。而「异域」孤军苗裔、难民村，以及金三角，都在曼谷北方九百公里之外的蛮荒山区，连望都望不到。这种困境使我几次兴起折返台北的念头。后来激起我孤注一掷决定的，却是沈克勤先生的一段话，他声色俱厉的教训说：「即令你到了金三角，一个报告到台北，说你是前往贩毒的，你就完了。」我的反应是，不要说打小报告说我贩毒，即令栽赃，把海洛英塞到我身上，我也不在乎，可能生命自由到此断送，但我没有做这种事，就是没有做这种事。显然的，这里面一定有什么问题，才会受到抵制。于是，我迳自物色向导（在留泰的三个星期中，我换过六个向导）。二月六日，在抵曼谷三天之后，我给报馆一封信：「明天，我将深入边区，如果向导不来会合，仍单独前往。人，生有时，死有地。」

我们最后终于到了满星叠，并且会见了被世界舆论称为「毒枭大王」的坤沙先生的重要助手。而就在前一天，那里仍有一场激烈的射击战。从满星叠返回南方六十公里外的清莱之后，老妻因她教书的学校开学在即，先行飞返曼谷，候泰航的班机返台。我则留在清莱，继续收集资料，并准备如有可能，再入山区。可是不久，就有一种不祥的预感，金三角和它的附近地带，杀一个人比斩断一根草还要轻而易举。我曾经透露要据实报导，为了保护自己而惊慌过度的向导，可能先发制人。我当时住在旅馆，第二天入夜之后，响起轻轻的敲门声，我侧身到洗手间问是谁？没有回答。伸手扣上门链，顺着外视镜张望，原来侍应生托着送洗的衣服。我不认为像电影上那样，会是什么人装扮的。翌晨一早，当一个穿着胶鞋的粗壮大汉，堵在门口，很恭敬的邀我再赴山区，他们「长官」愿和我恳谈时，我感觉到一种不寻常的气味，仓促提起旅行箱，很热情的拉他下楼共进早餐。走下楼梯，在众目睽睽下，跳上泰国特有的那种货车型的小巴士，没讲价钱，就远走一百五十公里外的清迈。

但我最难过的是，此行报导，将使报馆和读者先生大失所望。回国后第一天，就有人询问：「你可看见提炼海洛英工厂？」这句问话是何等轻松，我告诉他：「只有死人才看得见。」盖不知道内情的人，说不出内情，知道内情的人，又不能说出。我虽仅知道一点点内情，却也陷在这个困境。

但我仍在不伤害仍留在泰北帮助我的朋友原则下，尽可能的去做。先从金三角开始。

「毒三角」

金三角的毒品产量，占世界毒品产量总和的百分之七十五。查禁徒使毒枭更增加财富。

金三角指缅甸、寮国、泰国三国交界的三角地带，大家都知道它的方位，却没有人知道它的面积。美国《生活杂志》记者查里斯先生曾估计它有十五万五千方公里，比台湾还大四倍有余，不过实际上到底有多大，谁都无法肯定，因为，「三角」只是一个概念和印象，它没有明确的边界。

世界上三国交界的「三角」，两个巴掌都数不完，全都没没无闻，而只缅寮泰三国交界的「三角」，被冠上「金」字，造成二十世纪地理性的强烈震撼。原因很简单，那里拥有世界上最大的毒品生产量。如果把「金三角」改称「毒三角」，就更明显，也更符合实际。在这个人类有史以来最大的毒品窟里，有世界上最大的鸦片种植区。如果以鸦片种植区为要件的话，则「三角」并不是规则的三角，却像一个破靴一样，紧压在泰国北部。很多人都有一种印象，认为「三角」就是「三不管」。有些「三角」可能如此，但「金三角」却不然，三个国家的边界森严，任何一国这一边发生事情，都要用自己的力量，自己处理，即令处理不了，也不会劳动对方干预。就如这次战争，坤沙先生的「掸邦革命军」，明明在泰国的边城满星叠安营扎寨，扬言「借土复国」，箭头直指缅甸政府，但缅甸政府却不能「追击」到泰国领土，只能要求泰国把他逐回缅甸，再由缅甸下手。它之所以终于形成一种「三不管」的外貌，只因有些国家，并不十分认真的去「管」，不但不十分认真的去「管」，还有点故意的「不管」，甚至希望边区最好一直保持目前的混乱现状，才符合若干权势官员们的最大利益。读者先生必须仔细咀嚼这句话，然后对发生在那里的骇人勾当，才能得到解答。否则，你就会有一种「越想越想不通」之感。

世界上再没有比鸦片——毒品之母，更能摧毁人类的了，它先摧毁人的财富，再摧毁人的尊严，最后摧毁人的性命——瘾君子瘾淑女最后结局，几乎毫无例外的倒毙街头，或惨死在一间破烂的空屋子里。无论是纽约索荷区，或伦敦索荷区，当瘾君子爬在地

上向零售贩哀求赐给他一小包海洛英；当高贵的美妇人，你碰她一下，都会觉得是一种渎亵，她忽然间打了一个呵欠，然后像最下流娼妓似的脱下衣服，浑身发抖的跪在你面前，求你随意摆布她，只要给她一小包白粉。这时候，你就会警觉到「金三角」所扮演的角色。有一根看不见，摸不着，但却实际存在的千千万万像微血管般的管道，从「金三角」无声无息的向世界各地伸展，到达每一个阴暗的角落，落到瘾君子瘾淑女焦急而颤抖的手中。世界上当然还有其他地方也有毒窟，像土耳其西部就是，但已日益萎缩。一九七○年代，「金三角」毒品产量，不过占世界毒品产量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到了一九八○年代，已猛进到占百分之七十五。

根据泰国安全院秘书长巴颂先生的报告，泰国的吸毒者有六十万人，那就是每一百个泰国同胞，就有一位瘾君子和一位瘾淑女，每年要消耗七十四亿铢，折新台币约一百三十亿，以市场金价计算，约折合黄金七十四万两。而在最重要的转运站香港，四百万人口中，有八万人吸毒，也恰占全人口的百分之二。然而，这都不是西方国家关心的，西方国家关心的是他们自己人被害的程度。荷兰全国吸毒者只不过八千人，其中还包括一千人左右的中华人，已使荷兰大起恐慌。海洛英原产地「金三角」价格，每公斤不过五千美元（约黄金十两），可是到了荷兰，每公斤至少卖到十二万美元（约黄金二百四十两），每一个毒枭都成了超级富豪。俗语云：「赔钱的生意没人做，赔命的生意有人做。」更何况不一定赔命。而美国则成了受害者的终站，联邦毒品及危险药物局对毒品流入美国的速度，形容为「势如雨下」。盖各国都是过路站，无论是香港或阿姆斯特丹（东西两大毒都），除了留下小部份自己消化外，大部份都转运出口——荷兰虽只有八千吸毒者，可是每年却「进口」六七百公斤海洛英，这些多出来的毒品，以及其他地区多出来的毒品，最后都进入美国，立即全部被估计为数三百万的吸毒者所吸收。美国好比是一个庞大无比的「吸毒器」，对世界各地毒品，来者不拒。

三百万吸毒者，是一个使人歇斯底里的数字。吸毒者不是孤立的，平均一家四口的话，就有一千二百万人心灵破碎，而他们发动的抢劫、杀人——目的只为了买一小包海洛英，带来的道德堕落和社会混乱副产品，更明显的摆在眼前。美国联邦毒品及危险药物局显然束手无策，他们所做的只是「切断」管道，也确实切断了不少管道，平均每年都逮捕大约一千名毒贩。可是，就好像

一个全是裂缝的木桶在汪洋的毒海里一样，凭几个手指是堵不住所有漏洞的，每切断一次管道，徒使毒品的价格作一次猛涨，反而养肥了那些没有落网的毒枭。

只有一个办法可以根绝，那就是，塞住毒源，消灭「金三角」。

这是发动这次金三角战争的主要原因，没有一个人不赞成彻底铲除鸦片，包括这次战争中被指责为「毒枭大王」的坤沙先生在内，这就构成了一个微妙的形势。

毒品王朝

罗星汉，这个缅甸所属果敢地区的浪子，在那个穷山恶水，比台湾大四倍的蛮荒地区，建立他的毒品王朝。

泰国在泰缅边区对满星叠的陆空攻击，使隐藏在深山峻岭中的一支武装部队的首领，从未见过经传的坤沙先生，突然间家喻户晓，名噪国际。一连十余天，泰国大众传播工具，包括所有的泰文中文报纸杂志，和每天的电视特别节目，都围绕着他团团转。美国出版的《新闻周刊》也有长篇报导，香港出版的英文《亚洲周刊》，更以坤沙先生作为封面。他那具有性格的造型，以及在附图中他检阅「掸邦革命军」的盛大场面，使读者们留下深刻印象。跟他的上一代罗星汉先生比较，罗星汉先生似乎是另一种气质。我曾看到过罗星汉先生的照片，那是一副非常写实的镜头，他站在一个原野上，既和气，又温顺，彷佛一个平凡的书生。

要了解坤沙先生，必须先了解毒品王朝的创始人罗星汉先生。液

罗星汉先生曾被美国《读者文摘杂志》记者保罗先生，称为「鸦片将军」。在罗星汉先生时代（一九六○年代及七○年代初期），「金三角」的「首府」，不在泰国的满星叠，而在缅甸的大其力，跟一桥之隔的泰国边城娘?，遥遥相对。他出生在缅甸的果敢小镇；位于缅甸东部，和中国云南省的镇康县，壤土相接。一九五○年代时，《异域》孤军的重要根据地，一度就在那里。当孤军四处奋战时，罗星汉先生还是一个十岁左右的孩子，追随孤军，充当他们的娃娃兵，跑腿送信，受到官兵们的宠爱，而他的「罗星汉」名字，据说，就是孤军替他取的，他的缅甸名字本叫畏蒙。直到孤军第一次撤退（《异域》一书就叙述到那时为

止），他才开始成长，而在孤军第二次撤退后，缅甸政府军进入缅东掸邦地区作了一次错误的决策，他才崛起。

这个错误的决策，起因于缅甸政府的背信。当一九四七年，缅甸脱离英国的前一年，缅甸革命领袖瓮伞先生，在班弄召开了一次筹组联邦的会议，由各民族代表参加，共同签署一项「班弄协定」。为了安抚各民族的疑惧，协定中规定，缅甸联邦政府组成十年之后，各邦可以依照他们的志愿，继续留在联邦之内，或退出联邦。缅甸独立后，中央政府采取集权，为了消灭各邦地方意识，不断剥夺他们原本列在宪法上的特别权利。一九五七年，十年期满，掸邦一些土司（全都是被中国明清王朝政府册封的世袭酋长），首先要求脱离，缅甸政府拒绝。

他们就揭竿而起，攻击政府军队和警察。在那个万山连绵的烟瘴地带，缅甸政府顾前失后，焦头烂额。一九六二年，尼温先生解散国会，推翻缅甸民选政府，建立他所宣称的「社会主义军事独裁」。为了造成掸邦内部火并，以便渔翁得利，尼温先生，这个自以为聪明绝伦的将军，下令掸邦人民，只要效忠中央政府，就可以组织武装部队，跟他所控制不住的土司对抗。

就是这项错误决策，引起迄今仍与日俱增的灾难。因为在金三角，只有毒枭——鸦片贩子或鸦片保镳，才有力量（不但必须有钱，而且必须是亡命之徒）维持这支私人武力。

罗星汉先生名字像中国人，因为是中国孤军为他取的。但他并不是中国人，而只是中华人，他没有中国国籍。最多只能说他是中华裔的缅甸人，曾祖父那一代，就在缅甸落籍了。他跟中国西汉王朝开国皇帝刘邦先生一样，是一个聪明勇敢的浪子，除了惹是生非外，没有别的足以使父母安慰的特长，终于被老爸赶出大门。然而，时势对他有利，虽然没有刘邦先生那么幸运，建立西汉政权，他却在那个穷山恶水，比台湾大数倍的蛮荒边区，建立他的毒品王朝。他最初只不过拥有十几个人的小型镳局，专门为贩毒商人保镳护路。直到有一次，一批「黑货」落入缅甸政府军之手，缅甸政府告诉他：「如果你保证效忠政府，黑货可以发还，而且允许你用自卫队的合法名义。」缅甸政府没有想到，只要有利于他的生存，他当然效忠。

——从罗星汉先生发迹这件事上，可看出毒品不是单纯的法律案件，而是政治性行为。当一个政府或国家，因政治缘故诱人贩毒时，就很难理直气壮的再站在法律立场，取缔贩毒。

罗星汉先生由是升级，开始自己种植鸦片，自己提炼海洛

英，而且削平群雄，称霸金三角。他的贩毒管道，像利刃一样，由大其力插入泰国北疆，最大的关隘是通过泰国边城娘?。国际肃毒组织的美国密探们，曾夸下海口：「如果你在大其力买到海洛英，想运到世界市场，你就得先通过我们的天罗地网。」这话可真是大言不惭，高估了自己的能力。罗星汉先生的毒品王朝根本不在乎天罗地网，他的输出路线顺着泰缅边界，向西向南延伸，他老早就嫌娘?到曼谷有九百公里之遥，距离太远。他不断开辟新的口岸，第一个是棉宏松。七○年代初叶，再移到密索。他最后的计划是三佛像（杰地刹蒙）——《桂河大桥》电影上的死亡山谷，那里距曼谷只二百公里。液液

然而，「出师未捷身先死」，他倒没有死。只是太著名的毒枭很少有好下场，一是肃毒国家的巨额赏金足以使毒枭的心腹意志动摇，二是他们躲在山区太久，封闭的环境容易产生膨胀的自信。罗星汉先生不久在泰国被捕，造成轰动世界的新闻。但轰动得最厉害的，还是他从戒备森严的监狱里逃了出来，当时的谣言是，泰国有权势的高级官员不敢把他送上法庭，怕他一古脑端出来。然而，这位「鸦片将军」的好运已尽，不知道什么缘故，他亲自到马来西亚视察业务，而就在马来西亚落网。那是一九七四年的事，解回缅甸，现在正在缅甸监狱中，度他的晚年。

罗星汉先生的仆倒，几乎使毒品王朝瓦解。最后掸邦丹羊莱莫部落土司坤沙先生，代之而兴，收拾残局，重振声威。

坤沙被捕与营救

两支枪管迅速的抵住两位苏俄医生的后背，像电影上的劫持场景，他们俘虏了人质。☆

今年（一九八二）才满四十八岁的坤沙先生，是一个孤儿，由他的祖父抚养长大，虽然他是世袭的莱莫部落土司，但各部落间互相仇杀，使他不得不从小流浪在外，直到他能保护自己，能够抵抗世仇卡瓦部落酋长剥蒙先生的压力，才折回故乡——缅甸掸邦丹羊莱莫山弄掌大寨。那一年是一九五四年，他才二十岁，就以他的土司府（实际上不过一个大院）为基地，招兵买马，集结汉族和掸族的英雄好汉，发展出一支雏形武力。

当缅甸政府鼓励掸邦人民组织自卫队时，坤沙先生立刻抓住机会，表示效忠中央政府。因为他本人就是土司，由效忠的土司对抗叛逆的土司，正中缅甸政府的下怀。缅甸东北军区司令官貌

随上校大喜过望的，正式委派他当「弄亮地区民众自卫队指挥官」，这项任命，对坤沙先生而言，正如猛虎添翼。但真正使他直冲霄汉的，却是另一桩措施，缅甸政府深信他的忠诚，不但发给他武器，还派出军事教官，对他的部队进行严格军事训练。缅甸政府的如意算盘是，要训练出一支骁勇的山地兵团，来对付其他叛徒。缅甸政府并没有失望，果然训练出一支骁勇的山地兵团，而且成为其他叛逆部落的克星，不久，坤沙先生就几乎掌握掸邦全局——除了罗星汉先生那支武装部队。

这是一个尴尬的形势，至少是一种非常明显的尾大不掉的形势，缅甸政府决定先发制人，擒贼擒王，对坤沙先生下手。

一九六九年十月的一天，继任缅甸东北军区司令官的丹定上校，从他司令部所在地东枝，发出电报，邀请坤沙先生前往出席一项紧急军事会议，并派遣飞机到腊戍迎接。这是一项隆重的礼遇，坤沙先生从他的基地丹羊出发，到腊戍后，登上飞机。他显然还不知道隆重礼遇正是一个陷阱，当他到达东枝，被吉普车送到军区司令部后，他才发现根本没有什么紧急会议，而只有监狱。中国古老的谚语说：「宴无好宴，会无好会。」又一次的应验。

就在扣押坤沙先生的同时，缅甸政府军展开对弄亮地区自卫队扫荡。于是，另一位传奇人物脱颖而出，坤沙先生的助手张苏泉先生，迅速的把被击溃的劫后残兵，集结起来，逃向丛山。他有一副灵活的，也可以说是高瞻远瞩的政治头脑，知道贩毒是被人唾弃的勾当，赤裸裸的「鸦片将军」罗星汉先生，不足效法。而自卫队又于一夕之间瓦解，变成非法组织，不能再亮出这副招牌，新败之余，四顾茫然。但是，他的智慧解除了他的困境，他宣称他的部队是「掸邦革命军」，作战的目的是争取掸邦独立。

这是一个使人动容的政治号召，一场人人都知道内幕是什么的火并，从纯粹的内部事件，化为国际注目的民族自决——神圣的民族自决战争。我在泰国逗留期间，所遇到的人，无论国籍，对这项光明正大的目标，几乎都嗤之以鼻，一位泰国高级官员哑然失笑说：「他们如果是革命军，世界上所有的毒贩都是革命家了。」可是，却没有人不佩服这是一项成功的政治突破。当缅甸政府要求其他国家协助时，其他国家都承认「掸邦革命军」的政治动机。据说，几年之前，美国卡特政府曾派遣一个非正式的代表团，前往调查「独立」和「贩毒」的关系，携回去充满同情的答案。

「掸邦革命军」总算稳住了阵脚，身为「革命军」参谋长的张苏泉先生，开始着手营救被囚禁在缅甸首都仰光的指挥官坤沙先生。这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对于一个一意孤行的独裁政权，要他们释放政治性的囚犯，那比教他们吐出已咽下肚子的山珍海味还难。张苏泉先生决定采取诡计，坤沙先生被捕三年后的一九七三年春天，正逢缅甸传统的泼水节，黄昏之后，一队武装整齐的缅甸国防军，在东枝，缅甸东北军区司令部所在地，沿着公立妇女儿童医院，直到高级住宅区笛多堡，布下岗哨。堡内正在举行盛大宴会，好像是婚礼，也好像是派对，反正不管什么吧，嘉宾纷纷而至。一位带着卫士的缅甸军官，肃立在门口，嘉宾们对缅甸政府如此周到的保护，用一种感谢的眼光和手势致意，军官也用同样的眼光和手势回报，而且尽责的仔细辨识每个人的面孔。最后，当苏俄的两位医生，勃列柯斯先生，和斯达先生到达时，缅甸军官拦住他们，盘查他们的身份，证明并没有认错人。

「非常抱歉，」军官说，「我们情报局有紧要的事情，请二位前去商谈。」

俄国人惊愕的呆在那里，在一个恐怖的警察国家生长的人，对「情报局」之类机构，有一种敏锐的恐惧。那缅甸军官显然误解了惊愕的原因，认为他们已察觉到什么，于是，两支枪管迅速的抵住他们的后背，像电影上的劫持场景，「掸邦革命军」俘虏了人质。

满星叠

这个诗样名字的边陲小镇，成为港口。坤沙先生不允许任何人（除了他自己）在那里无法无天。

张苏泉先生要求缅甸用坤沙先生交换两位苏俄人质，但他没有想到，苏俄是一个不重视人权的国家，尤其两个俘虏并不是重要官员，只不过是「微不足道」的医生。而斯达先生，据说不是斯拉夫人，好像是爱沙尼亚人，所以苏俄方面十分冷淡。张苏泉先生把苏俄当成美国，希望苏俄对缅甸政府施加压力，竟然落空。

但缅甸政府并不是没有反应，反应极为激烈，他们展开大规模围剿，表面上营救人质，实际上要置人质于死地，即令人质死于缅甸军的枪下，也可一口咬定「掸邦革命军」杀害。缅甸政府希望像中国满清政府对付太平天国一样，借用外力对付越来越麻

烦的「掸邦革命军」。事情发展到此，两位俄国人质，反而成了烫手山芋，扔又扔不掉，吃又吃不下，在以后的一年中，不断带着两位最宝贝的俘虏，翻山越岭，逃避追击，当他们筋疲力竭，爬不动的时候，还不得不用担架抬他们。保护人质的生命，成为最辛苦的一项任务。

但这件事终于惹起国际注意，苏俄缅甸冷酷的行为受到严厉的责难，「掸邦革命军」自有它众人皆知的管道，趁机要求泰国政府调解。这是一个很好的下台台阶，泰国坚塞上将，亲自乘直升飞机到满星叠，把吃得白白胖胖的人质，接回曼谷，送回苏俄大使馆，然后敦促缅甸采取因应行动。这样又迟了半年之久，缅甸政府才在自以为不伤害颜面下释放了坤沙先生，条件是在仰光定居，每月必须到仰光侦探部报告他的行踪。

坤沙先生野心勃勃，仰光是困不住他的，出狱一年半后的一九七六年二月间，一辆商用吉普车离开仰光，向北驶去。几天后，在腊戍东南荒无人烟的公路上停住。坤沙先生从车上跳下来，面对着插入霄汉的丛山，那正是他将大展身手的基地。

这是泰缅边陲一项传奇，坤沙先生比罗星汉先生幸运。但他的逃亡使缅甸政府老羞成怒，大军再度追击，坤沙先生虽然仍竭力奋战，已不能恢复旧局。而缅共的武装力量，也开始从缅北向南紧紧进逼。他只好逐步撤退，一直撤退到泰缅边界，填补了毒品王朝开山老祖罗星汉先生遗下的空缺。他把泰北山凹里的小镇满星叠，作为他的据点。但他的军队并不在满星叠，司令部也不在满星叠，他们都在满星叠之北七八公里外，没有人可以进入的群山之中，满星叠只不过是一个转运港口。

满星叠一直维持世外桃源般的安宁——至少在这次战争之前如此，泰国边防警察深知自己的力量有限，只不过偶尔巡视一下。国防军正忙着在东部布防，防备越南、柬埔寨的侵略，无暇兼顾，坤沙先生自然不允许任何人（除了他自己）在那里无法无天，街道房屋，也比其他村庄整齐。我们到满星叠的那天，射击战刚过。坤沙先生的一位重要助手在一家民宅接见我，气压沉重。但街头市场仍然照旧，泰国士兵和居民们徘徊在摊子前，一幅清平世界的形象。

「再也想不到会发生巨变，」当地女作家曾焰女士（稍后我们将介绍她）唏嘘说：「我一直认为满星叠好像一座仙境，与世无争。」

不过，使我们惊异的是，坤沙先生在满星叠创办了一座学

校，名「大同中学」，我们参观了这个在台湾也算具有相当规模的学校，拜会了校长孙斌先生，和一些年轻的男女教师。这是泰国境内唯一的一座以华语华文授课的学校，在泰国无情的迫害华校的政策下，使人产生一种复杂的激动之情。不过，战争爆发，「掸邦革命军指挥部」无法拨出经费，校长不得不提前放假，向泰国政府要求派遣泰文教师，希望成为泰国的公立学校。泰国政府很乐意派遣，可是只负担这些教师的薪水，如果要全部负担经费的话，必须跟其他华校一样，完全泰语授课。

「校长已乱了方寸，」坤沙先生助手说，「任何情形下，我们都不会屈服，使中华文化中断。这里的中国孩子们，一定要学习中文，我们永不忘本。」

这是一种微妙的感情，「掸邦革命军」不去建立掸邦学校，反而建立中国学校，更加强一项争论，坤沙先生到底是哪国人？稍微有点头脑的人都可看出坤沙先生从头到尾是缅甸人，而且是缅甸掸邦人，如果移民二百余年还不算数的话，美国雷根总统就非是英国人不可了。但他无疑的是中华人，母亲嬾向宗女士，却是掸邦摆夷人，所以坤沙先生身上有一半是中华人血统。他的汉文名字张奇夫，是他父亲为他取的。但他在任何场合都不承认他是中国人，很显然的，一个中国人不能担任「掸邦」领袖，犹如一个法国人不能担任德国领袖一样。泰国也不承认他是中国人，只称他坤沙，不称他张奇夫，原因更简单，如果称他是中国人，就必须追根寻源，麻烦就会倍增。西方大众传播工具称他是Chinese，不能当中国人解，他没有中国国籍，更没有中国护照。只能当中华人解，事实上，坤沙先生只是中华人，或中华裔的缅甸人。

我们在泰国时，泰文报纸哗然指出，坤沙先生已取得泰国国籍，隐约的影射当时的内政部长坚塞上将跟坤沙先生勾结，惹得坚塞上将指天发誓。

拂晓攻击

到底是哪边先开枪的，已不重要，重要的是，从第一声枪响，战争即行爆发。

泰国政府军于今年（一九八二）元月二十一日，向满星叠发动拂晓攻击。满星叠是一个小小盆地，四周是连绵不断的丛山——倒没有峻岭，只是一个山接一个山，人如果倒毙或击毙在那里，

三年都不会发觉，尸体腐臭味道随风飘荡，几天就散了。事实上，虫蚁豺狼出没无常，尸体还没有完全腐烂，已被吞食净光，只剩残骸。

满星叠一直是一个外貌和平的村落，除了偶尔发生纪律性的杀戮，和阻吓的灭门惨祸外，可以追溯的，至少百余年之久，从没有战争。只要做一个「安份」的「良民」，不去触犯禁忌，那里确是一个受到充份保护的自由自在天地。「掸邦革命军」征收的捐税非常之少，民间和外界连系也同样非常之少，宁静得像被世界遗忘，而它也遗忘世界。

事先没有一点异状，元月二十一日凌晨，山霭刚要冉冉退去，一抹淡黄色光带，微弱的正在东方山头呈现，一队泰国边防警察，已悄悄接近「掸邦革命军」参谋长张苏泉先生位于山麓的住宅——这栋住宅，被英文《亚洲周刊》形容为盖世豪华，有车库、有游泳池、有网球场。但我无法亲眼查证，当我在满星叠时，张宅尚在泰军手中，不容参观。边防警察的情报是，坤沙先生那晚也在张家，希望藉着这场突袭，一网打尽。但坤沙先生那晚却不在那里，只有张苏泉先生一人跟他的家属。突击队在接近大门时停下来，大声喊话。

——这是典型的泰国作战方式，不作任何冒险。诚如一位《异域》孤军苗裔的军官说：「如果当时冲进去，谁都逃不掉。」他下这样的评论：「泰国边防警察不是打仗的，只是摆样的。」

边防警察的喊话惊醒巨宅的主人和卫士。到底是哪边先开枪的，已不重要，重要的是，从第一声枪响开始，战争即行爆发。边防警察的右翼迂回部队，已越过佛庙，切断后路，张宅陷于四面包围。跟这行动发生的同时，边防警察在村落里作威力搜索，把约占满星叠人口五分之四的中华人，全部驱逐出村，然后逐户的把他们的家具和家庭设备，砸个稀烂。比较不忍心下手的名贵物品，则顺理成章的顺手牵羊。

——边防警察这次广泛的抢劫，固然是纪律败坏，但他们显然怀有宿怨。「掸邦革命军」和仗势欺人的少数中华人，平常的傲慢态度，种下太多愤怒的种子，他们忘记一件事：「这里是泰国的领土」，但泰国人不会忘记。不过有一点使我们倒抽一口冷气的，我们不能想像，如果换了另一个国家的部队，恐怕是一排枪接一排枪，「无少长皆斩」，靡有孑遗。

和地面攻击同时展开，泰国空军出动十架以上直升机，向山区被认为囤积鸦片，和被认为提炼海洛英工厂的房舍，以及「掸

邦革命军」指挥部，投弹轰炸。山上和满星叠村中，一时火光冲天。这是一个前所未有的巨变，远在深山的「张家」，除了紧急布防外，第一件要做的，是营救他们的参谋长出险。

——金三角和边区民众，对「掸邦革命军」也好，「贩毒集团」也好，一律称之为「张家」。从这个称呼，可看出坤沙先生（张奇夫）的关系位置和重要性。

坤沙先生派出十人组成的敢死队，下山解围，在炽烈的炮火下，他们潜入泰国边防警察的包围圈。坤沙先生以最严厉的纪律，和对敌人迅速而残忍的报复，名震边区。敢死队知道，如果救不出张苏泉先生，只有伏死，没有第三条路可走，如果走第三条路——比如逃亡，结局将更恐怖。所以，他们奋不顾身冲进火网，那种疯狂的情形，使泰国边防警察大吃一惊，现在，他们才知道什么是战争。泰国统帅部一位军官告诉我，总伤亡数的百分之六十以上，都是这次战役造成。

张苏泉先生在泰国边防警察目瞪口呆下，撤向山区，留下一座空宅。而就在这空宅中，搜出坤沙先生和张苏泉先生全家遨游曼谷、香港、新加坡等地照片，说明钱可通神，神使他们来去自由。

边防警察乘势向山区尾追挺进，就在越过一道山陵之后，张家部队猛烈还击。十架——稍后减为一两架直升机，在万山丛中，根本不起作用。缅甸政府苦心诣旨训练出来的山地兵团在此发挥威力。边防警察只好停止前进，到了下午时分，战事就化为僵持之局。

要注意的是，直到我执笔写这篇报导时为止，没有查获一星点鸦片或其他毒品，泰国政府大规模的「肃毒」军事行动，出现师出无名的尴尬现象。

三次反扑

坤沙先生散发中文传单，要求泰国政府道歉和赔偿。宣称：如果拒绝，将导致更大的冲突。

没有搜出鸦片，使坤沙先生理直气壮。泰国政府和国际肃毒组织，以及全世界舆论，都说他是毒枭，好吧，经过这次突袭，毒品在哪里？像胡适先生一样，公开质问：「拿出证据来。」泰国政府苦于拿不出证据，只好在下列两件事上，大肆宣传——

第一、边防警察掳获了不少武器弹药，仅强力机枪就有八千

枝，子弹二十吨，摆在满星叠大街上，供各国记者拍照。但这只能增加热闹气氛，不能证实坤沙先生贩毒罪状，「掸邦革命军」当然拥有武器弹药，如果没有武器弹药，用什么争取掸邦独立？难道依靠石头棍棒？

第二、当泰国国防军接替边防警察任务，进入满星叠北方山区时，曾在一处发现罂粟，一个士兵抓在手里叫：「政府一再发表公报，说我国境内没有鸦片，这是哪里来的？」泰国报纸特别刊出这项刺激性镜头。不过这同样不能证明什么，因为人人皆知，泰北和缅东——所谓金三角鸦片的种植，在坤沙先生，甚至罗星汉先生还没有出世前，那里已经有了。

泰国国防军接替边防警察后，曾向山区挺进，也曾发生射击战，可是到了元月二十四日（阴历年除夕），军事行动完全停止，稍后发生的一些射击，都是孤立的、零星的，而且很少伤亡。如果依照雷马克先生《西线无战事》对战争下的定义，这场被宣传得轰轰烈烈的肃毒之战，在元月二十四日，便告结束。以后的发展，只是如何善后问题，然而困难也正在此，任凭是谁，在目前情况下，都无善后良策。

张家不仅丧失了满星叠，而且丧失了面子——也就是威望，坤沙先生有一种被朋友出卖的愤懑。就在元月二十五日，阴历正月初一，全世界中华人都在共度温暖的春节时，坤沙先生发动反扑，给泰国政府一点颜色。这次反扑，泰国报纸曾给予下列的标题：

毒贩采取报复行动

袭击娘?警署液

一警亭与四辆汽车被焚毁

并殃及当地人民五死四伤

「五死」中，泰国国务院发言人乃岱隆先生指出，四名是平民，一名是警察。坤沙先生的助手说，一个人也没有死，「殉职」的警察只是被他们俘虏，在「和谈」后即行释放。不过他们倒是抢劫了位于娘?中心的泰华农民银行，使泰华农民银行损失惨重。泰国报纸没有刊登损失的数目字，只刊出一项道听涂说，谓远在满星叠事件发生前，坤沙先生曾出售一批海洛英，价值约一百万铢——约折合黄金一百两左右，买者以泰华农民银行支票付款，结果竟然未能兑现。液

这次行动使边区大为震动。

第二个震动接踵而至，两天后的元月二十七日（阴历正月初

三日），坤沙先生的部队用九一三型臼炮，向泰国国防军轰击，彻夜不停，直轰击到二十八日凌晨三时。泰国统帅部说只发了三炮。但逃难到满星叠南方，相距五公里回龙村（全部中华人的村庄）的难民，认为，那是一连串炮战。就在炮战进行的同时，由三十位英雄好汉组成的敢死队，潜入满星叠东南方十公里的公路处，先后截住小客车三辆、小货车三辆、载沙车一辆、电单车一辆、路政厅货车二辆，除了把车上的货物抢劫一空外，最后放火烧掉，但没有杀人。

——我和向导曾到焚车地点凭吊，车骸已被运走，只看见一片被烤焦了的泥土路面。泰国政府副发言人哇尼拉集曼女士发表谈话说：「此次截劫上述车辆和民众财物的坤沙武装人员，看来非常疲劳，由于他们非常缺乏粮食。」不过据我所知，他们并不缺少。

第三次反扑发生在翌日（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时，在截车地点再南方约二公里的沙绿村，坤沙先生的敢死队，包围当地二○一部队，二○一部队是边防警察单位。这次行动，双方都没有损失。敢死队恐惧泰国的增援部队驰至使他们陷入反包围，所以只僵持十数分钟，便行撤退，消失在丛山密林之中。

就在这最后一场象征性的反扑同时，「掸邦革命军」散发用中文书写的传单。他们没有任何大众传播工具，没有报纸电台为他们辩护，世界所听到所看到的报导，全部来自泰国政府和西方记者。自从战争发生后，在我赴满星叠之前，还没有一个中国记者跟坤沙先生的人员接触过。他们唯一的办法，是散发传单，传单所以用中文写，因为他们不会泰文。

传单上坚决声明，「掸邦革命军」绝对没有贩毒，他们所有的军火，都夺自缅甸军队。他们唯一目的在争取掸邦独立，毫无伤害泰国之意。他们驻扎泰缅边区，对防止泰国「异动份子」的外交政策，有很大贡献。可是泰国政府却攻击他们的前进基地满星叠，使革命军、居民，以及民宅，受到严重损失，他们要求道歉和赔偿。并恐吓说，如果泰国政府拒绝，将导致更大的冲突。

——「异动份子」，是泰国政府及大众传播使用的术语，包括泰共、苗共、回教分裂派，和任何一类反政府的武装团体。传单中的「异动份子」的外交政策一语，意思是说，如果不是「掸邦革命军」横隔当中，缅共可能南下，跟泰共合流。

和谈

一场大肆宣扬的军事行动，轰轰烈烈开始，窝窝囊囊结束。

坤沙先生集团三次反扑和提出恐吓，泰国政府的反应是大声呵责，认为他「竟敢」如此嚣张，泰国报纸也认为属于天下奇闻。然而，美国人却魂飞天外，因为他们看出反扑的地点逐渐南移，箭头直逼清迈。清迈是泰国国王陛下的行宫所在地，等于泰国的陪都。国际肃毒组织办事处，和美国领事馆，都设在那里。他们了解坤沙先生的力量，曼谷美国大使馆一位官员说：「清迈不是安全地方，对坤沙的杀手而言，甚至曼谷也不是，可是我们只能逃出清迈，不能逃出曼谷。」他凝视了我一会，忽然说，「你如果不认为我夸大其词的话，甚至台北也不是。」

就这样的，国际肃毒组织办事处和美国领事馆，迫不及待的撤出清迈，退到曼谷。他们不相信泰国有能力保护他们，却相信泰国有些重要官员，跟坤沙先生简直是二位一体。

美国人所以如此紧张，有充份理由，主要的是国际肃毒组织事实上以美国人为主，据说，坤沙先生对国际肃毒组织，恨入骨髓，对任何一个肃毒组织的密探，或一个被他认为是肃毒组织的密探，任凭逃到天涯海角，都要枪下丧生。美国大使馆那位官员告诉我：「就在去年，一个美国人在清迈被追杀身死。」

由这些传说，可看出美国人仓皇失措的撤出清迈，是有原因的，当杀手把领事馆全体美国人击毙时，谁都无法使他们复生。更糟的是，以美国现在的国势，坤沙先生也不怕报复。

泰国政府因为没有搜查到毒品，已十分尴尬，坤沙先生一连串反扑，更使他们头痛。主要的还是，泰国若干当权官员，根本反对跟坤沙先生作对，国防军也在埋怨，怎么，金钱财宝下到别人荷包，却教我们拚命呀。内务部长实铁上将，对锣鼓喧天的宣传「剿毒」成果，开始抑制。他向大众传播工具发出通知，要求：「报纸们不要作惊吓刺激性的标题与刊登图照，而使人民看到后产生政府失利的错觉，请你们缜密的研讨，须顾及国家人民将因读新闻而导致的损失与惊吓。」

由内务部长的这段谈话，可看出这次「征剿」战争的窝囊，而更窝囊的事还在后面，那就是，双方开始「和谈」。二月一日和二月二日，一连两天，泰国国防军满星叠指挥部，派出代表，乘两架直升机，前往边防警察第五○六号营寨，跟坤沙先生的代表，接触谈判。军方代表中，一位是陆军战略厅的高级军官，一位是边防警察指挥官。坤沙先生代表中，一位就是在满星叠接见

我的那位助手。

「和谈」的结果是先行停火，这协定也曾遭过几次破坏，像我赴满星叠的前一天，就曾发生过冲突，不过那已是最后一次兵戎相见了。

在一般人印象中，「和谈」应出现在相匹敌的双方之间。而现在却是泰国政府跟侵入国境，一小撮微不足道的外国部队和谈，跟一位被「征剿」的「毒枭大王」和谈。这场全世界瞩目，全世界喝彩，被称为「历史上第二次鸦片战争」，就这样悄悄结束。给人一种「早知今日，何必当初」，啼笑皆非之感。

泰国舆论哗然，泰国政府最初伪装着什么事都没有，一字不提。可是泰国记者追查二月一日、二月二日，第五○六号营寨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为什么恰恰就在那两天戒备森严，对平常可以自由出入的记者，一律挡驾，声称「正在执行重要事项」，记者们要探讨那件被执行的重要事项是什么？在咄咄逼人的质询下，内务部长实铁上将声明说：绝对不是「和谈」，「仅是双方进行会面而已。」国务总理秉?镇素拉暖上将也宣称：「坤沙武装集团，曾经以『泰边爱国部队委员会』名义，致函泰国政府，陈述他们是在尊重泰国法律之下进入泰境居住的，并依循泰国政府政策，协助国家建设。诬蔑当局此次采取征剿行动，是受到美国的雇佣。对这封信，泰国政府分析研究后，认为坤沙很希望跟政府谈判，可是政府绝对不跟他谈判。」记者追问，内务部长实铁上将说的「会面」，是不是谈判？是不是国务院的命令？秉上将不予答覆，只轻微的摇了摇头。

实铁上将紧接着连「会面」也打马虎眼，发表一篇谈话。他说：「请不要作太刺激与太重视的报导，政府对此事已有明确的政策订定，即此事是没有商讨余地的。因为有关国家人民的安全，所以政府不接受任何条件。」他强调：「目前当地（满星叠）人民已恢复正常。」

云天雾地了一阵，全是玲珑剔透，不着边际，怎么解释都行的外交词令，不过，有一点是确定的，战事已经结束，逃难的人都返回家园。

满星叠的伤害不重，大概只有十栋左右的房舍毁于炮火。

历史的回溯

截至十九世纪初叶，中国已成为鸦片世界，中国人一榻横

陈，骨瘦如豺，这是一个悲惨景观。

泰国政府这次虎头蛇尾的军事行动，只有一项象征性的胜利——确实的掌握了满星叠，但并没有解决问题，不但没有解决问题，反而使问题更具爆炸性。其实泰国四境，只要是边区，都像一堆炸药。泰缅边区如此，泰寮边区如此，泰柬边区如此，泰马边区也如此，为这个爱好和平的国家，带来椎心疾首的隐忧。第一个问题是鸦片毒品根深柢固，第二个问题是山地民族复杂，而这两者又藤葛般的缠绕在一起。就像「掸邦革命军」的成员，除了掸邦人，还有中华裔掸邦人，还有缅甸人、中华人、中国人、阿卡人、傜人、拉瓦人……简直可称为一支民族联军。在南部宋卡一带要求独立（实际上是要求跟马来西亚联邦合并）的回教武装集团，则以马来人为主。在北部考牙山一带誓言推翻政府的泰国共产党武装集团，则以苗人、暹族人为主。这些动乱的种子，不是靠泰国政府一念之间，就可以根除的。每个祸根都有其历史渊源，了解这些历史渊源，才容易了解金三角为何形成，以及这场「征剿」壮举，为什么弄到这种窝囊的结局，以及将来为什么有再爆炸的可能性。

西方报纸曾形容泰国这次军事行动是「第二次鸦片战争」，已透露出它的历史背景。欧美国家一谈起金三角，就咬牙切齿，认为东方的鸦片遗害世界，他们忘了东方根本没有鸦片，它是在西方国家威迫利诱之下才有的，现在不过「乌鸦反哺」，把这些原来要毒害东方人——尤其是要毒害中国人的毒品，原封不动的回馈它的原主，如此而已。十九世纪初，当中国拒绝被毒害时，英国曾经发动第一次鸦片战争，强迫中国接受。想不到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一百五十年后的一九八二年，更藉泰国之手，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却恰恰相反的，希望根绝西方早先撒下的种子，还义正词严的破口大骂「毒贩」「毒枭」。

追根溯源，今日横眉怒目，努力肃毒的国家，正是往昔贩毒的罪魁祸首。

远在十六世纪最后一年——一六〇〇年，英国东印度公司成立，这是一个起点，野心勃勃的英国商人，不仅要扩大掠夺印度，还要用军事力量，维护他们所标榜的自由贸易，凡是反对自由贸易的人，都等于犯了天条。他们为了发更大的财，搜括更多的金银，古老的中国遂成为一个诱惑力最大的猎物。一则为正在加速膨胀的英国，提供一个潜在的庞大市场；仅这一项就够英国商人眼花撩乱。而更重要的一项是，中国正供应很多奢侈品给英

国，像茶叶一种，就是英国不可或缺的日常用品。

然而，在中英贸易中，英国非常吃瘪，它一直处于与日俱增的逆差，中国很少购买英国货物，而英国向中国买东西，中国不接受以货易货办法，而只接受银子。这种见了钱才开眼的传统手段，使英国叫苦连天。那时几乎所有到广州的英国船只，都满载着金块银块。英国佬眼睁睁看着耀眼欲眩的财宝流入中国，一方面心痛如绞，一方面也情急如火，他们急需要取得平衡。终于，想到一种奇货，那就是当时还是无名小卒，不像现在一提起它就使人变色的鸦片。

中国人对鸦片的印象，跟对任何草药的印象一样，认为它不过只是一种药品，可以煮在水里下肚。当时还盘踞在台湾的荷兰商人，比较聪明，教导中国人把鸦片掺在烟草里吸食，果然效果大增，比吸食纯烟草更能刺激精神。到了十七世纪初叶，不知道谁先开始的，或许是中国人，也或许是英国人，发明更陶醉的享受，把鸦片提炼成一种浓膏，用一根像原子笔笔心那么长短粗细的铁针，沾着烟膏，在置在床榻中央微弱的灯火上烤炙。这是一种艺术，二十世纪初叶，也就是我幼年的时候，还亲眼看到过这种场面，那时候类似「酒女」之类的一些名女人，除了秀色可餐外，必须具备这种技能，才是第一流闺秀。被烤炙的烟膏很快的成为烟泡，然后焊在「烟枪」（烟管）一端的吸壶之上，瘾君子瘾淑女，横卧在烟灯两侧，吸食起来，只要两口下肚，他眼前立刻呈现出美好世界。面对着那美好世界，内心充满了自信和欢乐，这不是金钱可以买到的。

最初，上瘾的只限于有钱的老爷和他们的公子公孙，但经过十七、十八两个世纪，越来越多在社会上有工作能力的人，诸如：军官、士兵、商人、劳工，甚至妇女，甚至中央政府高级官员，甚至自封为传统文化的卫道之士，都大批的投向吸毒阵营。百万富翁或一些土财主，还鼓励儿子们吸毒。那时虽没有电子计算机，却有同等效果的算盘，在精密的计算下，发现一个人吞云吐雾的消耗量，十分有限，总比赌博好。赌博可以败家，吸鸦片对偌大的财产来说，不过九牛一毛。

截至十九世纪初叶，中国已成为鸦片世界，半数以上的国民，包括大部份政府高级官员，一个个骨瘦如豺。这是一个可怕的悲惨景观，由西方人，主要的是由可敬的英国人，一手造成。

毒潮直扑中国

这是一项残酷的贸易，把毒药卖给愚昧无知的中国人，将他们榨穷，再使他们中毒。☆

在中国，只有云南、贵州两省若干地方，可以种植鸦片。荷兰商人教中国吸食用的鸦片，是葡萄牙商人从印度输入的，零零星星，为数有限。直等到英国完全控制印度，成立了东印度公司之后，才建立一个强大的贩毒网。事实上，东印度公司就是一个庞大的贩毒机构，在它鼓励并支持输出的作业下，积极开辟鸦片的东方市场，因为当时其他国家的财富都不足挂齿，所以全部力量，直扑中国。中国三百年来的恶运，从此开始。

东印度公司最初不过用鸦片代替金银，目的只在平衡贸易差额。到了十九世纪，大量鸦片输出的总额，远超过中国货物输入的总额，大量金银反过来倒流到英国。中国像爬满了吸血虫的老人，濒于倒毙边缘。而其他国家商人看得两眼发红，也加入贩毒行列。英国是以印度为产地的。美国，这个现在肃毒立场最严正最激烈的国度，那时却垄断土耳其产地，也向中国输入。

中国警觉到毒品的严重性，也曾查禁过。远溯到一七二九年，满清政府就颁发过查禁命令。十八世纪最后一年的一八〇〇年，满清政府再度颁发查禁命令。可是，了解中国「官场」特殊内容的人都知道，命令和执行是截然不同的两码子事。政府方面，只要发布一个命令，便认为功德圆满，已尽了全力，你不是说政府不关心人民健康吗？我们已「三令五申」查禁了呀，而且有白纸写黑字的布告，作为证据。至于查禁的结果，没有人再去追问，胆敢追问，就被斥责为「挑剔刁难」「别有居心」，轻则官位不保，重则鐺铛入狱。可是，禁令却促使贪官和奸商结合，查禁命令越严厉，贪官奸商结合得越密切，也越发暴富。官商共同织成一个严密的网，专门保护毒贩。于是，鸦片像怒涛般的汹涌。十九世纪的一八三七年那一年，正式有案可稽的进口数目，是二百四十万公斤，任何一个国家都受不了这种谋杀，中国人却得承受。

依当时的鸦片价格，每公斤值银币五两，仅只一八三七年一年，就流出国境银币一千万两左右，如果换到小国，经济早已崩溃，即令庞大的中国，每年流出这个数目，也使人发抖。这是一项残酷的贸易，自称为最文明的西方绅士们，把毒药卖给愚昧无知的中国人，将他们榨穷，再使他们中毒。这样发展下去的结局，是可以预见的，一是，中国民穷财尽，社会结构瓦解，一千

多万方公里的庞大国土上，一片混乱荒芜。一是，中国人体格败坏，一个个鬼影幢幢，种族灭绝。

上苍阻挠这场悲剧，使有头脑的中国人警觉到上述的两种后果。一八三八年，满清政府第八任皇帝绵宁先生命各大臣提出意见，大臣们主张亡羊补牢，应该禁绝。尤其湖广（湖南湖北两省）总督林则徐先生，这位名垂青史的伟人，态度最为激烈，他在上给皇帝的奏章上说：「如果再漠视这种贸易，则数十年后，中国再没有可以抵抗敌人的士兵，也再没有维持国家的粮饷。」他说的是实话，不但没有夸张，反而把灾祸减轻到最低的程度。

绵宁先生采纳了查禁的意见，任命林则徐先生当钦差大臣——皇帝的代表，前往广州执行。

次年，也就是十九世纪三○年代最后一年，一八三九年，林则徐先生到达广州。但他跟当时的其他中国官员一样，缺少最低水准的国际外交知识，却习惯于高压手段。到广州八天后的三月十八日，就下令禁绝鸦片，命外国商人把现存的鸦片，于三天内全部交出，还要具结保证：「以后永不夹带鸦片，如果违犯被查出时，甘愿船只立即没收，人员就地处决。」这是一个青天霹雳，使所有的外国毒贩大吃一惊。其他国家在僵持了一阵之后，只好作出承诺。英国商务监督义律先生，也愿具结保证以后英国商船绝不夹带鸦片，不过，他提出两点要求：

第一、没收鸦片，必须付给补偿。

第二、对于违法人员，不能就地处决，必须经过公开审判，才可以定罪。

——我们应了解，英国自十七世纪起，就坚持人权尊严，政府不能随随便便，由当权份子一高兴，或一不高兴，就下令抓人；抓人后也必须经过陪审团合法而公开的审判。为了坚持这个原则，甚至把国王老爷的头砍掉。所以对古老中国这种不经审判就在现场处决（就地正法）的办法，不能接受。因为这可能产生冤狱，一个被恶意栽赃，或其他原因（好比，一时误拿了别人的行李，而别人行李中恰恰有毒品），将没有证实他清白的机会。

第一次鸦片战争

义律向中国提出的，不是「冤情」，而是最后通牒。在得不到答覆后，即行攻击。

当时中国还没有被拆穿西洋镜，仍然维持着一个一流强国的

尊严。所以林则徐先生态度强硬，认为义律先生提出的要求，不但「不合国情」，而且「干涉内政」，一面拒绝，一面包围英国商人所住的商馆。义律先生只好屈服，交出全部鸦片一百四十万公斤，但不肯具结，而跟全体英国商人，撤退到澳门。稍后，林则徐先生再把他们逐出澳门。义律先生跟全体英国商人，就挤在一艘英国商船上，在南中国海抛锚，焦急的等候英国政府的训令。

很显然的，这件事并没有结束，但在中国官场「锯箭杆学」的观念来看，英国人既然逃遁无踪，眼前再没有他们的影子，事情当然已经结束。林则徐先生向皇帝绵宁先生报告说，英夷已被赶走。鸦片已经禁绝（这跟现在泰国政府发表公报：「坤沙武装集团已被赶走，鸦片已经禁绝。」前后辉映，一模一样）。绵宁先生长在全是女人和宦官的皇宫之中，他对国际情势的知识，比起林则徐先生，更像一个白痴（这不能怪他，换了你我，可能比他加倍白痴），他高兴的跳起来，认为这是进一步给桀骜不驯的英国人一个更严厉惩罚的时候了。于是，他做出一项错误的决定，下令永远断绝英国的通商贸易。

英国方面，最初反应是温和的。英国舆论站在受害的中国人这一边（除了官方报纸，任何一个国家的民间舆论，往往主持公道的时候多）。《泰晤士报》质问说：「假如中国人到英国贩卖鸦片的话，准被判死刑，为什么英国人却可到中国横行。」英国外交部通知义律先生：「女王陛下的政府，不能支持不道德的商人。」驳回派遣海军进入珠江的建议，只训令义律先生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英国国内的情势使义律先生坐到蜡烛上，继续坐既坐不下，可是拔也拔不出，进退维谷。万料不到，永远断绝贸易的诏书救了他，维多利亚女王以下，包括国会里的反对党，都十分激动，决定用兵。

一八四○年，英国远征舰队抵达澳门，共拥有军舰十六艘，战斗部队四千人。义律先生这时神采飞扬，他认为跟林则徐先生之间，已没有回转余地，决定直接跟中国满清王朝的中央政府对话。他留下少数军队封锁广州，自己率大部份船只北上，在中途攻陷舟山群岛，建立补给站，然后直抵天津的外港大沽。中国皇帝绵宁先生这才吓了一跳，指派直隶（河北省）总督琦善先生，赶到天津谈判。义律先生猛龙过江，本来要展示英国炮火威力的，但驻扎在舟山群岛上的英军，得上了传染病，死亡累累，义律急于结束他在北方的停留，于是接受了琦善先生的条件：一、

中国满清政府承诺处罚「办事不公」的林则徐先生。二、同样，承诺再派大员到广州，听取英国商人的冤情。

当义律先生率军撤退后，皇帝绵宁先生对琦善先生竟然以三寸不烂之舌，说退强敌，认为简直是天下奇才。于是，把倒楣的林则徐先生撤职，贬谪到边远的新疆充军，任命琦善先生当钦差大臣（皇帝代表）兼两广（广东省和广西省）总督，负责跟英国谈判。琦善先生事实上是一个脓包（中国历史斑斑可考，一个王朝政权到了末期，高级官员准脓包百出，才智之士全都潜在民间）。他到广州后，义律先生向他提出的不是冤情，而是最后通牒。通牒内容像泰山压顶般的可怖，除了要求立即恢复自由贸易外，还要求割让香港作为贸易根据地。琦善先生这个老官僚，既不敢答应，又不敢拒绝，更不敢向皇帝绵宁先生报告，只有乞灵「官场」绝技，推一天算一天、拖一日算一日。义律先生知道只有拳头才是克星，一八四一年一月，英军发动攻击，占领虎门、穿鼻两个要塞。琦善先生唯恐打到广州，急急忙忙就在英国所提的文件上签字，这就是惹祸的《穿鼻条约》：

一、割让香港给英国，但中国仍保留征税权利。

二、补偿没收英国商人的鸦片价款六百万两。

三、承认中英两国的地位平等。

坐在北京金銮宝殿上的绵宁先生，被这种大出意外的变化，气得浑身发抖，下令逮捕琦善先生，任命另一位也是脓包，但却是最亲信的班底奕山先生当总司令（靖逆将军）、湖南兵团司令官（湖南提督）杨芳先生当副总司令，率领他的精锐部队一万人，向广州挺进。

奇异的结束

一场惊天动地的战争，是因贩卖鸦片而起的，可是到了结束时，却没人再提鸦片。

义律先生一得到琦善先生撤职的消息，知道事情生变，先下手为强，立刻命英军发动攻击，再度占领虎门、穿鼻两个要塞，军舰直抵广州城下，开炮轰城。奕山先生比起琦善先生，更是一蟹不如一蟹，他一到任就遇到这种场面，简直魂飞天外，完全倚靠助手杨芳先生救命。杨芳先生是内战时攻打白莲教和回教变民的名将，对内很有办法，一旦对外，立刻丑态毕露。他发现英国舰队在舰身动荡之中发炮，仍能准确的击中目标，显然是白莲教

复生的妖术。在民间故事中，越肮脏的东西越可以使妖术失灵，于是他在广州城内大肆骚扰，收集了大量猪血羊血，以及粪便等物，罗列城头。可是英国舰队的妖术如故，巨炮的霹雳声和城内的鬼哭神号，使总司令、副总司令一对活宝，心胆俱裂，狼狈逃出广州，派人向英军求情。什么条件都可以答应，只要不把英军开进城堡，愿立即付出银币六百万两，作为报酬。义律先生伪装被奕山先生「爱民」的诚心所感动，下令停火。其实是他并不敢打进广州，下一步行动是什么，必须等候英国政府对《穿鼻条约》的训令。

英军停火，中国「官场」绝技又有机会演出，奕山先生认为「花小钱，免大祸」，事情又过去了，连《穿鼻条约》也过去了，他向他的主子绵宁皇帝陛下报告说：「英夷大将军前来广州上诉苦情，当商人把积欠他们的货款六百万两付清后，即行退走。为了怜悯人民生活困难，已暂时允许英夷继续通商。」绵宁先生看了这份奏章，龙心大悦。

英国政府对《穿鼻条约》拒绝批准，其实英国拒绝不拒绝都不影响历史脚步，因为满清政府早就认为，既把琦善先生撤职，就等于废除了；纵然英国批准，也得动粗，才能教满清政府履行。英国所以拒绝批准，认为香港税收仍归中国，怎么能称之为割让？赔款六百万两，数目未免太少。于是把义律先生撤职，另派朴鼎查爵士接替他的职务。朴鼎查爵士来势更凶，上任后立即率领舰队北上，首先攻陷厦门，接着在浙江省登陆，占领宁波——中国原子科学之父孙观汉先生的故乡。曾经誓言要抽英夷的筋做马鞭的华东战区总司令（钦差大臣）裕谦先生，于全军覆没后自杀。皇帝绵宁先生又惊又气，任命另一位脓包奕经先生出任东南战区总司令（统筹东南沿海防务?扬威将军），征剿英夷。

次年（一八四二）一月，奕经先生亲统二万人精锐的庞大兵团，反攻宁波，被一千余人的英军击溃，奕经先生仅逃出性命。英舰进攻乍浦，满清政府自豪二百余年的八旗兵团，看见那些英国军舰像山一样逼面而来，上面喷着妖怪般的滚滚浓烟，天空一片漆黑，吓得魂魄出窍，竟一哄而散。

英军不久即攻陷上海，溯长江而上，再攻陷镇江，切断江南运粮到北京的运河，然后再驶到南京，在江心停泊。发出最后通牒说：如果中国不接受英国所提出的条件，就开炮轰城。

满清政府的那些脓包将领，对于一向瞧不起的蕞尔小国番邦英夷，现在已闻风丧胆。文职官员更吓坏了，只求早日了结这场

公案。绵宁先生除了在奏章上批写一些大言不惭的话，以示他愚昧无知的自大狂外，最后仍不得不垂头丧气，指派大臣耆英先生当全权代表，在南京城上，竖起白旗，接受英国的条件，签订《南京条约》。条约主要内容是：中国赔偿英国鸦片损失和军费银币二千一百万两。割让香港全部主权。五口通商——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允许英国设立官员（领事）驻扎自由贸易。最后，条约规定，中英两国地位平等。

第一次鸦片战争就这样结束，中国一败涂地。但最奇异的是，从伦敦打到北京，从上海打到南京，一场惊天动地的战争，原本是贩卖鸦片引起的，可是到了结束时，却没人再提鸦片。英国故意躲避形诸文字，因为用条约保护贩卖毒品，将成为历史上的污点，尤其一旦中国醒悟过来，要求互惠，也要到英国贩卖鸦片，那将如何是好。中国方面，满清政府的一群「官场」动物，已精神恍惚，唯恐怕提起鸦片这个不祥之物，会招来更大麻烦。就在这种谁心里都有数，却谁都不敢先开口的情况下。悄悄的，鸦片恢复进口，而且比从前进口更多，中国人吸毒的数目，疯狂增加。

两大贩毒强国

法国政府靠着贩毒，来维持殖民地统治。美国介入后，也只好跟着贩毒。

满清政府禁毒的结果，一败涂地，不但没有禁了毒，反而促使毒品更加泛滥。既然堕落，就索性堕落到底，与其吸英国佬万里之外运来的鸦片，为什么不自己种植？于是，原有的鸦片耕地，迅速扩大，没有种鸦片的耕地，也越来越多的改种鸦片，它为农民带来比种普通农作物四倍到六倍的收入，这数目足以使乡村疯狂。

当英国正忙着开枪开炮，把鸦片打进中国，中国也自种自吸的同时，法国也正忙着吞并「印度中国半岛」。一八六二年，占领以西贡为首的越南南部。一八六三年，占领柬埔寨。十年后的一八八三年，占领越南中部。一八八四年，占领越南北部。又过了十年，一八九三年，占领寮国。为了侵略这个地区，和筹措殖民地统治的沉重经费，法国政府也看上了鸦片。印度中国半岛当时已拥有庞大的吸毒人口——基本上全是中国人，他们来自中国，包括商人和劳工。

法国挑选一些殷实富商（大多数都是中国人）发包，颁给他们鸦片专卖执照，由他们定期的（每半年或每年）向法国殖民地政府缴纳一项可观的税金——税金每年递增。在法律保护下，他们光明正大的大量输入鸦片。后来，法国殖民地政府更鼓励他们建立工厂，把生鸦片提炼成可以直接吸食的熟鸦片，供应日益扩大的市场。

二十世纪一〇年代的一九一五年，距第一次鸦片战争七十七年，在国际舆论和道义的压力下，英国收拾了摊子，停止再把鸦片输入中国。一九二八年，中国国民政府成立，也开始对鸦片查禁——中国幅员广大，交通不便，以及中央政府统治力微弱，使禁烟工作十分困难，努力了二十年之久才算稍稍收到效果。

然而，法国却是二十世纪唯一公开贩毒的国家，什么国际舆论？什么人权道义？法国人一概嗤之以鼻，法国认为，英国停止向中国输入鸦片，是傻子勾当，法国人不会那么傻。中国自己禁绝，更是他们自己家的事。法国政府有无畏的勇敢，坚决贩毒到底，反正吸毒的都是中华人和印度中国半岛上的土着，穷也好、死也好，法国人既不在乎，也不关心，只要有钱赚就行，这正是毒枭们所持有的丑恶心理。以致法国在印度中国半岛上榨取的殖民地利益，一半以上来自鸦片。英国和中国的觉醒，使鸦片来源日益困难，法国人就在越南西北部和寮国东部，自己种植。还派遣专家，到那个从不知道鸦片是何物的地区，跟以苗族、傜族为主的山地民族部落接触，传授种植、收割，以及销售的知识。正好那个地带的土壤和气候，又适宜鸦片生长，于是面积逐渐推广，部落酋长们也一个个腰缠万贯，在那贫苦落后的万山丛中，过着王侯般的奢侈生活。用不着想像就可肯定，这些酋长们对法国人，真是感激零涕，忠心耿耿。

第二次世界大战引起世界性的巨变。大战结束时，已到了二十世纪四〇年代中期，被日本人打垮，又被日本人驱逐出去，丧尽尊严的法国人，重新返回越南，一脑筋「恢复正常」的春梦，想再把「印度中国半岛」重新置于他的贩毒政府之下。却想不到，他们遭遇到当地人民的强烈反抗。法国人最初瞧不起这种反抗，等逐渐感觉到压力沉重时，他们想起山地，向苗族、傜族求援，那些山地少数民族在吃饱了种毒贩毒甜头的酋长们率领之下，曾出动四万人庞大的部队，帮助法国，伏击越南反抗军。以致在战争的初期，反抗军受到很大挫折。论功行赏，法国人扩大购买他们出产的鸦片，作为回报。

——在当时，战火四起，越北寮东地区，鸦片堆积如山，运不出去。法国人扩大购买，简直成了他们的恩主。法国人买到手后，就在西贡出售。这种公开贩毒的勾当，可谓文明世界的奇观。这正说明，一脉相传下来，而今毒品扩散的罪恶，究竟应由谁承担。

法国人虽然冒世界之大不韪，动用了鸦片武器，但也挡不住反侵略的浪潮，终于丢盔撂甲。当奠边府之役结束，法国盛装的军队，爬出碉堡，向那些衣服破烂、赤着双脚、手执落伍步枪的越南人投降时，回想起当初——不过九十年之前，他们耀武扬威，不可一世，以征服者姿态，君临三邦时的情形，使人兴起无限今昔之感。

然而，法国人虽然被赶走了，鸦片并没有跟着他们被赶走，遗毒仍在。一九五○年代后期，美国人填上法国人留下的真空，作为新建的越南共和国（南越）政府的顾问和保镳，他们继承了同是西方白人的法国路线，继续和山地少数民族维持密切关系，中央情报局负责召募和训练跟北越对抗有年，而且有辉煌战果的边区雇佣部队，并供应他们武器。不过，美国不得不承认一项事实，用任何方法都不能使他们效忠，除非收购他们的鸦片。

自食其果

金三角是后起之秀，在一九六○年代，才崛起毒坛，并开始倒流到西方世界。

对法国忠心耿耿的苗族、傜族酋长们，对美国也很忠心耿耿。他们的生活简单，刻苦耐劳而又骁勇善战，《基督教真理杂志》誉之为二十世纪斯巴达战士，确实成为美军重要助手和越共重要克星，假如南越武装部队都能像他们那样，战争的结局可能大大的改观。然而，他们不能赤手空拳打仗，他们民族必须活下去，由于当年法国政府努力推广，鸦片种植已蔓延到缅甸和泰国的边区——「金三角」就是这样形成。那里的山地少数民族，以游猎为主，根本不知道现代国际社会所造成的国家边界有什么意义？他们发现鸦片可以赚钱之后，就种鸦片。就是这么简单，简单的使人失望。

——他们更不知道什么是「金三角」「毒三角」，以及什么是国际肃毒组织？当初只知道西方白人殷勤热心的教导他们种植鸦片，和购买鸦片。现在只知道同样的西方白人翻脸无情的指责他

们不该种植，尤其不该贩卖。文明世界太复杂了，他们永不会懂。

驻南越的美军没有选择，只有收购他们的鸦片，他们除了鸦片之外，没有别的主要农作物，如果不收购，不要说得不到他们的效忠，根本还会使他们陷于生活的绝境——连食盐都买不起。不过美国人收购鸦片后，不像法国那样，就在自己家里卖。美国人收购后，倒是留作自己国家提炼麻醉药品之用。不过，不久美国就无力消化，只好跟毒枭合作，准许他们把鸦片和鸦片产品海洛英之类，运到东南亚各国。

——运到东南亚各国之后的销售路线如何，美国人已管不了了。西贡之成为毒品世界，美军大批大批的陷于毒阱，那不是美国的政策，而是北越的政策。西方向东方输出鸦片的结果，美国大兵首先尝到回馈的滋味。

一九六○年，「金三角」才真正的羽毛丰满，像一个庞大无比的怪兽，突然矗出海面，使世界震惊。但很少人知道这个怪兽是西方文明世界豢养成长的。不久，「金三角」就成为世界最大的生产海洛英和贩毒中心。在这场漫长的南北越战争中，绝大多数的贪官污吏（美国的、泰国的、寮国的、和越南的），都靠着金三角暴富，构成「越南共和国」腐烂崩溃的主要原因之一。正因为大批高级官员的介入（从协助、掩护，到合伙），金三角英雄辈出，其中以罗星汉先生最为闻名，他在金三角拥有坤沙先生所没有的美好的声誉，很多人怀念他，据说他用大部份贩毒收益，来照顾贫苦大众。是不是如此，我们不知道，只知道一点，他被关在仰光的牢房里，恐怕怎么想都想不通，他一直干的这一行，怎么前些时还是合法的、光荣的、受尊敬的，却忽然成了非法的、有害的、犯罪的？国际政治，翻云覆雨，谁又敢预测明天？

美军之介入越战和接纳贩毒，为美国带来可怕的后果，那就是，金三角毒品透过北越和贪官污吏之手，大雨倾盆般向西贡集中，海洛英、吗啡、鸦片，价格的低廉，使正常人都会兴起尝试之念，认为吸一口或注射一针没有关系。西贡跟美国本土之间，交通密如蛛网，正是世界上最理想的贩毒管道，流入美国的毒品每年都作几何级数的增加，因为危险少而数量又多，所以美国国内青年们很容易染上无法自拔的毒瘾。

而另一方面，在越南作战的美军，因为他们的苦闷旁徨，畏怯恐惧，唯有藉着吸毒来使自己心理平衡——这是一个隐性的屠

杀。越战期间，美国年轻军人，他们是那么年轻、那么英俊，却蜷卧在西贡街头，向行人乞求赏赐几文钱，用来换一包海洛英。那情景使人震恐，难道这就是优秀的美国战士？他们幸而回国，把毒瘾带回，在美国制造的问题，更为复杂严重。我们还记得《金臂人》电影，男主角不是直接吸毒的受害者，但已经够了，这是美国自找的，也是美国做梦也梦不到的。

这些原因，促使国际肃毒组织的成立，也促使他们注意金三角——他们当初苦心孤诣培养的鸦片种植地区。更进一步促成今年（一九八二）元月份，借泰国之手，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

少数民族

无论是毒枭的武装集团，或《异域》孤军苗裔的自卫队，少数民族已成为战斗主力。☆

跟金三角鸦片纠缠在一起的，还有山地少数民族部落。没有这些少数民族，就没有金三角，就没有现在泰缅边境发生的军事行动。《异域》孤军也不可能在那里生存，苗裔更不可能在那里生根。

泰北山地少数民族，有拉瓦人、阿卡人、拉乌人、傜人、黎人、苗人、卡兰人，以及中华人。中华人是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之一，我手中没有任何统计数字，但我在曼谷拜访泰国公安局第五处处长杰里雅星上校时，我们共同估计，包括中华裔，和《异域》孤军苗裔在内，大概在二十万人到三十万人之间，有些朋友估计应在三十万之上，但大家所根据的都是一般印象。在所有少数民族中，也只有中华人为泰国带来麻烦，但也只有中华人流血丧生，保护泰国主权的统一和完整，为泰国分忧。

其他少数民族部落，没有给泰国人任何苦恼，他们的人数比较少，像拉瓦人，总共不过一万一千人，拥有残破简陋的四十二个村庄（其实连村庄都谈不到，几间可怜的高脚茅屋罢了），而且一直维持着几千年前的初民生活水准。不过，泰北所有少数民族，都有一个共同特征，无论男女，只顾头、不顾脚——头脸是他们最重要的美容焦点。

戴帽、戴花、戴各种他们认为美不可言的装饰品，却让小腿以下和两只赤足，承担尘土泥浆。而且，他们都不洗澡，当我告诉一位身背箩筐的卡瓦妇女，在台湾的中国人每天都要入浴时，她脸上浮出那种已经洞察谎言，但仍厚道的包容我的微笑，使我

感到无地自容。这不能怪她，也不能怪山地任何人——很多中华人也渐渐如此。而是干季太长，他们不能弄到水，犹如我们不容易弄到蜂王蜜一样。

山地少数民族还有一样是相同的，那就是贫苦，泰北和缅东（掸邦）土壤，除了少量地区还可栽种农作物外，大多数地区什么都不适宜，土质是那么奇怪，事实上金三角中可以说没有土壤，而只有土和永远挖不尽的碎石片的混合物。

在泰国政府严厉禁烟之后，泰北一带，也曾改种茶树，效果不能使人满意。所以山地少数民族迄今仍感激和怀念法国人和美国人，是法国人和美国人教会他们种植鸦片，使他们的生活改善。

若干史学家坚称泰民族是南诏帝国的苗裔，建国于现在中国云南省的南诏帝国（七二七年～一二五三年），被蒙古帝国征服后，南诏国民大量南迁，民间称为「小泰」。而仍留在原地的人，民间称为「大泰」，包括哀牢夷、摆夷，甚至成为少数民族的通称。从这些史学家的认定和民间传说，可看出一点；民族总是向南迁徙。现在泰边的少数民族中有明确证明的，傜人就来自中国。一直到现在——一九八二年，我访问他们的时候，他们还在用中国字和读中国书，使我感到有一种要奔上去拥抱他们的亲情冲动。在所附两幅图片中，一幅是十三世纪宋王朝政府于一二六○年颁发给他们的证明书，这是一件珍品，泰国学者查特瑞罕先生认为它是二百年前的牒文，但中国历史上，只十三世纪有过「景定」年号，而「正忠」的意义还不知道，可能是云南地方政府发给的，姑妄猜之，等待有考据癖的朋友考据了。另一幅图片则是一位傜人正在给他的亲友写信时，被摄入镜头。

苗族的分布面较傜族要广，他们大部份来自中国，只差不会使用中国字和中国言语——傜人是唯一使用中国字和中国言语的少数民族。只少部份来自寮国——但也是由中国先到寮国的。不一样的是，经寮国到泰国的苗人，受过更大的劫难，他们先跟法国人，继跟美国人密切合作，创下辉煌战果，在美国大众传播工具有计划的宣传下，「苗族军队」曾经在世界上大为风光。然而，曾几何时，美国人突然撒手而去，中央情报局还算有人情味，把几个叱□一时的首领人物，接到美国。一位苗族青年说，他们腰里缠着贩毒得来的美元巨款，即令过最奢侈的日子，一百年也用不完。可是被他们抛弃的袍泽，包括当初生死与共的伙伴，以及全体苗族人民却面临着越共寮共灭种性的大规模报复。满怀惶恐的

一些刀口余生，逃到泰国，多少年来，惊魂都不能安定。

我们不能逐个民族予以介绍，只作一项指出，山地少数民族一直保持着初民文化，和长期的贫苦，千万年下来，几乎是永恒的营养不良，可能使他们的智力受到伤害，很多中华人告诉我：「卡瓦人和阿卡人，连十位数字都数不清。」这使他们无力承担高级文化的工作。在泰国，他们不能公开种植鸦片，生活就更悲惨。我们曾访问过一个阿卡寨，进入伸手不见五指的高脚屋，定睛很久以后，才看到父母子女围成一个小圈圈蹲在那里，用肮脏得使人作呕的黑手，在抓爬满了苍蝇的饭往口里送，老妻不禁打了一个寒战。可是，正因为这么贫苦，他们是很理想的兵源，无论是毒枭的武装集团，和《异域》孤军苗裔所组成的「自卫队」，除了中华人外，少数民族已成为战斗的主力。

第二次鸦片战争

一排枪声之后，父子二人栽倒马下，美国人不得不深信那张黑名单的真实性。

自一八四○年第一次鸦片战争，到这次一九八二年第二次鸦片战争，相距一百五十年，种毒贩毒的内幕过程，虽然一直被严密隐瞒，但整理出来，仍有明显的脉络。不知道这些脉络，便无法了解为什么会有目前这样的现状，更无法预测将来发展的趋向。「金三角」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罗星汉先生和坤沙先生也不是从石头缝里跳出来的，历史的巨轮如此，泰国的「征剿」在意料中的不得不窝囊结束。现在，满星叠和泰缅边区一带，已没有战争，而且已恢复战前的平静，再度呈现世外桃源的外貌。

然而，人们始终被一个问题所困扰，那就是，泰国政府为什么恰恰在这个时候，发动「征剿」？当然，只要采取行动，无论什么时候采取，都会产生这种问题。不过，泰国政府正当泰东边境最吃紧之际，越南和它的尾巴国——柬埔寨横山林政权不断侵入泰境，已够泰国紧张。对国际局势稍微注意的人，都可以看出，假如越柬联军谋定而后动，用雷霆万钧之力进攻的话，恐怕费不了一天时间，便可占领曼谷。不管泰国统帅部怎么炫耀他们的武装力量如何强大，事实上泰国军队很难承受迅速而凶猛的一击。就在这样紧要关头，却把国防军抽调出来去对付泰北山区的癣疥之疾，实在不可理解。

大家一致认定，泰国受到美国的压力。这种认定很普遍，而

且人言确凿，激起舆论反应。记者们向政府提出质问，外交部长实上将在元月二十九日，特别就此发表谈话，他说：「美国官方当局对于泰国征剿世界贩毒来源的坤沙部队，表示赞誉，他们认为我们所作是正确的。」但他声明：「我们征剿毒贩，绝不是被外国政府所逼迫，我们只是进行前数届政府留下来的事务。」

为了加强绝非受到外国压力的印象，泰国政府于二月三日，更进一步发表一份洋洋洒洒的正式公报，特别描述说：「坤沙事件，政府在上月（元）二十一日进行绝断性行动之前，远溯到今年（一九八一）七月二十一日，政府曾悬赏五十万铢（五十两黄金），搜捕缉拿。去年（一九八一）十月六日至八日，也曾对之作武力扫荡，一队满载毒品的两百匹骡马组成的驮队，在满星叠到清莱途中，发生遭遇战，导致对方死亡高达一百三十名，摧毁三座海洛英工厂。坤沙集团士气开始减退，但仍顽固的在泰缅边境地带布下大部份部队，我们还予以轰炸，政府经过谨慎的研讨后，认为如不使用部队来作断然性的行动，将对清莱府的官民，构成伤害。」

关于去年（一九八一）的两次行动，当我在满星叠向坤沙先生的助手求证时，他大为惊愕，因为他是在看了报之后才发现有这两次的行动的。他说，如果真的有两次那么大规模的陆空行动，以致造成一百人以上的死亡，跟今年（一九八二）死亡的人数差不多，可说明战况的激烈。那么，第二次鸦片战争在去年（一九八一）就爆发了，早就闹得各国皆知了，热闹场面等不到今天。

由于这些越描越黑的笨拙补充，加以驻清迈美国领事馆人员惊恐的撤退，人们有充份理由，相信出于美国的干预。可是，问题又跟着发生，美国为什么在这个时候干预？是什么事件，使他们作这样的抉择？那是一项高度机密，没有人知道，而知道的人，又都守口如瓶。我在清迈——泰国陪都南方的一个小村落里，跟一位中华裔的泰国青年，一半用中文，一半用英文，再加上手势，得到一个轮廓。然后，再从一位将军口中，加以证实。那位中华裔泰国青年知道我将在报纸上写报导时，他嘱咐说：

「你可以写出我的话，但你不能伤害到我们的国家，和我们的皇上陛下、皇后陛下。」

那位将军在听到我要报导此中内幕时，惊恐的说：

「我一家大小七口的命，握在你手里。」

我当然不会伤害泰国和泰皇泰后，更不会伤害在我茫然无助

时，冒险指示迷津的朋友。但有一件发生在满星叠北方山径上的枪杀案件，却是人人皆知。只要稍微加以推理，把它们结合起来，就可全部豁然贯通。人人皆知的传说是这样的，美国大使馆于去年（一九八一）得到了一份坤沙先生拟定的暗杀名单，全部是被认为担任国际肃毒组织密探的美国人，而其中一人，且已在清迈一次追击中丧生，这使美国佬大为惊慌。当时，一位在清莱颇有名望的中华人张紫英先生，他跟坤沙先生是很好的朋友；他为坤沙先生辩护，向美国大使馆用各种角度分析那件名单是伪造的。「假定是真的话」，张紫英先生说，「我也可以说服坤沙取消。」美国人同意他着手进行。

经过联系，坤沙先生热情的邀请张紫英先生到他的司令部。去年（一九八一）十一月的一天，坤沙先生派人把张紫英先生父子，接到满星叠，由他的部下盛宴洗尘，席间杯盘交错，宾主尽欢，象征一场愉快的把晤。谁都没有想到，就在邀请专使出发的当时，已决定行动。宴后，父子二人乘马，在武装卫士严密的保护下，离开满星叠，踏上北方边区的小径，目的地是位于某一处的「掸邦革命军司令部」。走了一段路后，卫士们本来左右夹道的队形，突然变换，变换成一个新月状，拦住马头，张紫英先生正惊骇间，一个壮汉已举起卡宾枪。

「对不起，我们长官请二位归天。」

一排枪声响彻山峦，父子们来不及喊出声音，便栽倒马下。那两具尸体，迄今都没有找到，也没有人敢找。传说中对此有一个解释：坤沙先生认为张紫英先生是国际肃毒组织的密探。这种严重违反江湖道义行径，使泰北边区对坤沙先生产生另一种形象，也使美国人深信那张黑名单的真实性。

——写到这里，读者先生当会记忆我拒绝「长官」邀请，仓卒逃离清莱的一幕。我不像张紫英先生那样，对坤沙先生的友情有那么大的信心，何况我跟坤沙先生，连相识都不相识。☆

下台阶梯

泰国政府虚张了一阵声势后，草草收场，有它隐密一面和严肃一面的苦衷。

虽然有千万个不同的钥匙，但开启门锁的，只有一个。假如我们相信泰国这次「征剿」「毒枭」之战，是由于坤沙先生过度暴力所引起，则一切困惑都会得到合理的答案。在这次战役中，

造成的伤亡人数，说法不一。泰国政府发言人岱修先生说：「坤沙集团武装人员死了十人，我方官员阵亡一人，伤十五人。」泰国肃毒委员会主席巴蜀上将说：「贩毒集团死逾两百，多人受伤，我边防与内地警察死亡十七名，受伤五十名。」国务院总理秉?丁素拉暖上将说：「此次征剿国际毒贩坤沙根据地，造成十六名边防警察殉职，和四十五名受伤，但也使对方伤亡三百人左右。」而坤沙先生的助手告诉我，根本没有死亡，当我问他曾焰女士的丈夫杨林先生丧生，算不算在内，泰文报纸说杨林先生是死在「掸邦革命军」枪下的，请他澄清，他眼中闪出火光，我迅速转变话题，再问他受伤的数目。他说：「很少。」我追问：「少到什么程度？」他犹豫了一下说：「只有一两个轻伤，我们正妥善的照顾他们。」

泰国政府显然的对这次「征剿」，曾作最强力的渲染，全国大众传播工具都在报导这件事，而且越来越细腻，越来越惊恐，以致把坤沙先生形容成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的恶魔——连清莱府的门房的女佣、卖冰棒的，都是间谍。驻清迈美国领事孟纳特先生，于撤退到曼谷后，魂不守舍的说，坤沙先生在清迈府有三家经营的玉石店，不少部下潜伏在那里。一连串的震撼反应，使泰国政府担心可能导致社会混乱，才急急出面阻止。泰国政府当初拚命希望造成一种尸堆如山，血流成河的「大战」形象，是为了什么？这又是一个困惑。一位向导朋友轻松的作出结论，他说，只不过向美国交差罢了。至于嘶喊着死伤惨重，在某一个角度看来，也是如此，曼谷在四月间就要庆祝建都两百年，两百年间，泰国一片升平，不论对内参加政变，或对外抵御侵略，从没有死伤过这么多人。但主要的用意，向导朋友说，同样的也只不过是向美国要求更多的援助：「你看，我们已使出全力，可是我们已累得快断气了。」最堪寻味的是，时机是那么恰到好处，联合国毒品专案委员会二月五日在维也纳召开，泰国肃毒委员会秘书长超哇立?育玛尼少将，适时的向委员会报告「征剿」坤沙先生「贩毒集团」的胜利果实，他慷慨的宣布：「此次行动，并不只是为了泰国本身的利益，也是为了全球的利益。」

泰国政府不愿发动这场战争，在美国的压力下，不得不作一次表态性的出击。一击之后，大叫大嚷的声音压过枪弹爆炸的声音，然后立即停火，然后立即用两架直升飞机（其中一架驾驶员可能高兴过度的缘故，几乎坠毁），运送八十余位国内外记者，前往满星叠战场，参观所掳获的战利品，造成一项世界性新闻高

潮。「掸邦革命军」据估计大约有二千人左右，泰国政府却一口咬定有五千人甚至五千人以上。即令五千人，泰国政府如果真的动用陆空联合力量——事实上，泰国最精锐的野战部队黑豹兵团，已进驻满星叠；如果真的决心实践政府所昭示的「灭绝」训令，坤沙先生再厉害也抵抗不了一个国家。然而，泰国却在调来了黑豹兵团，虚张了一阵声势之后，草草收场。泰国政府当然不承认草草收场，陆军总司令巴育?乍鲁玛民上将在巡视娘?时宣布：「坤沙部队必须无条件先放下武器，边防部队仍将继续留驻在满星叠，直到坤沙的叛党完全被肃清为止。我们决不容许任何不法人物，在泰国领土上建立任何势力。」国务总理秉上将在农林大学举办的一项学术会议上，也宣布：「假如坤沙投案，跟一般毒贩投案一样，将受到当局审讯及依法处理。」液

竟然连坤沙先生投案的幻景都向人们描绘出来，泰国政府已找到了下台的阶梯。到此，「墙外行人，墙里佳人笑，笑渐不闻声渐杳……」曲终幕落。

泰国政府所以如此仓促结束这场战争，不能完全称美国的心，如美国的意，有它难以克服的苦衷。若干权势人士，表面上拚命跟坤沙先生划清界限，内心却一直渴望早日恢复原状。前任国务总理坚塞上将，就公开否认他曾到过满星叠，诸如此类的，是属于高权势阶层不可告人的隐密的一面。另一面则是严肃的，那就是，泰国政府终于考虑到，一旦「掸邦革命军」面临瓦解，在全军覆没之前，可能北投缅共，或南投泰共。泰北流行一个传说，「张家」最后一次反扑，攻击沙绿村，并不是坤沙先生的部队，而是泰共的部队，他们冒充坤沙先生的部队，希望激起泰国官员们的愤怒，把坤沙先生逼到角落。

这个情报的真伪无关重要，重要的是这种可能性将随着泰军的压力，而日益增高。曼谷缅甸大使馆武官耶修上校，就公开告诉泰国记者说：「（以他的意见认为），目前盘据在缅甸边境东北部的缅兵，与位于缅甸边境东南部的坤沙集团，两派有携手的可能性。」

危险的趋势

毒品王朝需要一个港口，满星叠一日在泰军之手，战争一日就会重新爆发。

不仅缅甸武官有这种看法，《异域》孤军第五军军长雷雨田

将军，也有同样忧虑。战争爆发后不久，他就向泰国统帅部提出一份备忘录，促使注意这种倾向，雷将军的分析是：「一旦出现这种局面，缅共就会像流沙一样，泻入泰国，跟泰共里应外合，把泰国埋葬。」

泰国北部漫长的泰缅边界上，中华人各式各样的武装部队，像一道钢铁长城，把缅共、寮共，跟泰共隔开。《异域》孤军和孤军的新生代，是主要的力量。坤沙先生的「掸邦革命军」，也扮演一个重要角色，如果坤沙先生跟缅共或泰共合作，等于在满星叠那里，敞开一个东西三十公里，通行无阻的巨大缺口。《异域》孤军绵延到寮国边境的防线，恰恰在中央切断，将引起全线瓦解。

这是一个严重形势，使泰国政府不敢再前进一步。

坤沙先生和他智足谋多的参谋张苏泉先生，当然了解手中的王牌，所以当泰国政府正在宣传天花乱坠时，他对等的提出强硬条件，当然不会要求泰国陆军总司令「投案」，但要求泰国政府公开道歉，赔偿损失，以及军队撤出满星叠。泰国政府当然不会接受，但也不敢拒绝，唯一的因应方法就是向外界表示，根本不知道有这回事。一面抢先宣布坤沙先生部队已被逐出泰国，战争圆满结束。

截至目前为止，外貌上战争确已结束，但满星叠是一个结。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巴尔干半岛是欧洲的火药库，现在满星叠这个边陲荒村，正掌握着缅泰两国的命运。坤沙先生的助手表示：「我们需要一个村落，掸邦革命军不能没有补给基地。」失去了满星叠，在万山丛中的「掸邦革命军」犹如飘流在大海上千万只独木舟一样，就永不能靠岸，最后他们会被活活饿死渴死。所以，只要满星叠在泰国政府手中，我们就会一直听到定时炸弹里，那种使人毛骨悚然的滴答声音。目前，泰军还没有撤走的迹象，但泰北的朋友们都预测泰军会撤走的，那将是这场战争最后一个音符。如果不撤走，坤沙先生一定会主动回来，如果不能回来，一定会另外建立一个港口，可是，边陲一带，山头林立，势力范围早已固定，他们都是用枪杆滚雪球滚出来的，凶悍不亚于坤沙先生的部队，抢他们的地盘就是抢他们的性命。而且，即令抢到也后患无穷，纵是海盗的港口，也需要和平安全，才能生养休息和进行贸易，一旦对方不停的复仇——只偶尔暗杀几个你的客人或主雇，就足够使它成为一个死港。

坤沙先生那位重要助手对他们将投靠缅共、泰共的说法，认

为是恶意诽谤。「掸邦革命军」每一个成员，都是坚决反共的，他们把共产党和国际肃毒组织，视为一丘之貉，只要查出，立即诛杀。写到这里，读者先生可能感觉到一种无可奈何的局面，在内心兴起一个问号，为什么会有人把「反共」和「毒贩」拉在一起？为什么会有人一旦无法「贩毒」，便不「反共」？这是讽刺？还是实情？无论如何，这种传言给我们的是一个闷雷般的打击。我不相信坤沙先生会跟缅共泰共结合，更不相信缅共泰共会长期的接纳一位，以「贩毒」而闻名世界的坤沙先生。跟缅共泰共结合，对坤沙先生而言，那将是所有悲惨结局中最悲惨的结局。可是，形势比人强，连反共反到疯狂程度的希特拉先生，都会一百八十度的转变，一夜之间，成为苏俄亲密的战友。坤沙先生也可能自以为他的聪明和力量，高过缅共泰共，暂时携手无妨。泰国政府所畏惧的，正是这一点。示

现在的满星叠，平静如水，除了街头上的黑豹军，其他一如往昔，只多了几栋焚毁的房舍。伫立在残瓦断垣之前，一个幼儿彳亍的走过来，村人告诉我，他的双亲被一颗子弹，从丈夫心脏穿出，再从妻子的心脏穿入。我不敢询问有没有人收养他，怕的是听到「没有」。追赶到他前面，为孩子拍下一照。村人们注视着我，我看得出，也察觉得出他们中间隐藏着的「掸邦革命军」便衣战士，这是一个明显的对照，黑豹军对我这个外国人，反而视若无睹。坤沙先生助手接见我的那家空屋，就在身后，这位重要人员，穿着一双陈旧的塑胶拖鞋，衣服敞开着钮扣，身旁围绕着同样装束的几位壮汉，事实上，泰军的一举一动，都在他们的监视之下。

当我告别满星叠——这个举世闻名的金三角毒窟首府时，那位助手上来握手，用洪亮的声音说：「请你主持正义。」回头再告诉那位引荐的向导：「这件事交给你了。」这是我离开满星叠时听到的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句话，使我的心情与笔端，同样重如千钧。

一项阴谋

蝉野心家政客，故意把中国人跟毒枭，把「把邦革命军」跟《异域》孤军，合而为一。☆

就在金三角战争刚结束，很多人刚喘了一口气之际，一项阴谋在泰国政坛上和舆论界掀起。开始时还用一种辩论形式，甚至

杂文形式的文章，娓娓探讨，气氛祥和。最后图穷匕见，箭头直指《异域》孤军苗裔。他们开始时只围绕着坤沙先生的国籍打转，研究他到底是哪国人？像坤沙先生这种神秘人物，他的家世如何，自然使人感到很大兴趣。我们曾报导过，坤沙先生是缅甸人，而且将来可能是世界万邦之一，联合国一员的「掸邦共和国」元首。泰国政府与大众传播，一向也是这种立场。想不到就在战火已停之后，发生变化。坤沙先生的父母——老爹张秉尧先生、娘亲嬾向宗女士，在生下坤沙后不久，先后死亡。是老祖父张纯武先生，和二叔张秉舜先生，把他抚养长大，根据这一连串中国姓名，野心家政客们十分肯定的指出，坤沙先生不过是披着缅甸籍的外衣，实际上，从头到尾，从内到外，他都是中国人。一位泰国记者还翘起大拇指说：「无论他贩毒也好，革命也好，他能在泰缅边区横行十载，闻名国际，把泰国打得哀哀求和，应是中国人的骄傲。」

然而，这不是骄傲，而是阴谋。仅只中国名字不能说明什么？美国驻华大使安克志先生，虽然有中国名字，却并不是中国人。他的儿子安拙庐，拜中国文化大学教授史紫忱先生为师，学习书法，已有很高造诣。父子同时姓「安」，也不能作为他们就是中国人的证据——安拙庐先生将来生了宝贝儿女，可能也会姓安。而更主要的，坤沙先生的「张家」，从中国云南省迁到缅甸，已届八代二百余年之久。八代二百年还不够吗？如果不够的话，美国总统雷根先生，应该仍是英国人了。那位泰国记者对坤沙先生的赞颂，只不过企图煽动中国人的认同情绪。最初，我以为只不过故意破坏中国人的形象。这一点，他们是做到了，泰国对台湾一向友善，泰国人对从台湾去的中国人，更是亲切，虽然两国没有邦交，可是并没有丝毫影响从内心发出的真实友谊。中华民国护照也受到沿途关卡高度尊敬。即令金三角战争初期，也是一样，我以「三叉路口」的巴山为中心，穿梭于满星叠、美斯乐、清莱之间，多少次遇到边防警察盘查，都非常有礼貌和有教养，使我感动。可是不久他们的态度就有变化，中泰支援难民服务团的一位团员，杂在旅客中被发现执有中华民国护照，立刻紧张起来，把他叫到车下，搜遍了他的全身和行囊，大概希望能找到海洛英或武器。《异域》孤军苗裔们的行动，也开始受到比较详细的询问，有时候甚至被认为刁难，这都是从未有过的。

事实上，野心家政客们对坤沙先生的国籍毫不关心，而只关心政治，他们所以「从坤沙是中国人说起」，短程目标在打击前

任国务总理坚塞上将，长程目标则在消灭《异域》孤军苗裔。——政治是太复杂了。

坚塞上将是国家民主党党魁，当现任政府的任期只剩下一年的时候，坚塞上将准备卷土重来。其他林立的党派对坚塞上将的声望，感到是一种沉重的负担，于是，先行打击他的声望，抖出从前底牌，透过议会质询或记者之口，像前文叙述的，关于坤沙先生取得泰国国籍问题、释放苏俄人质问题，隐约的套牢他跟坤沙先生的私人关系。盖任何一个官员，只要接受「毒枭」的贿赂，即令在贪污比较公开而普遍的泰国，也会身败名裂。幸好坚塞上将反应坚定，关于坤沙先生入籍，他建议议员们和记者们去内务部抽查档案；关于释放人质，那是外交的和军事的机密，关系着与苏俄、缅甸的邦交，即令他承认去过满星叠，也不能说明什么，何况根本无法证实他去过。

接着，整个箭头对准《异域》孤军苗裔。孤军是中国人，全世界都知道，孤军苗裔的国籍，现在是一个奥秘，在没有探讨这个具有爆炸性的奥秘之前，我们先要了解，坤沙先生的「掸邦革命军」也好，毒品王朝的帝王将相也好，跟《异域》孤军苗裔，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好像加拿大皇家骑兵，跟美国海军陆战队截然不同一样。但野心家政客们的阴谋，却正是要人们误认为两者是二位一体——他们都是中国人呀，都是用同一语文呀，都是来自中国大陆的呀。

泰国人顺理成章的提出要求：政府不是说已把坤沙先生武装集团驱逐出境了吗？现在，驱逐《异域》孤军出境的时机，已经成熟。

一个信号

在独裁国家，这个信号之后就是一场屠杀。泰国虽然是民主国家，但也可能酝酿出同样的后果。

驱逐《异域》孤军出境的舆论，在狂热的「爱国」野心家政客们支持下，逐渐酝酿出一种力量。我们举出泰文《万曼报》为代表，该报刊出的专栏中，于攻击坤沙先生武装集团之余，笔锋一转：

「还有好些个寄居在泰境内的少数民族（指中华人），是泰国本乎人道，及遵照联合国机构有关难民的规定，准许他们寄居的，但这些少数民族，必须在泰国官员的监护下，并且必须不作

出任何政治方面的活动，以影响泰国与邻邦的国际关系。

「泰国官员应该告诉他们，他们必须遵守泰国法律，和必须接受泰国官员监护。胆敢冒犯泰国主权，泰国政府将不容许他们再继续居住。」

接着提出指控：

「坤沙之类（指《异域》孤军）所表现的是，忘了泰国政府给予他们逃出水深火热后，容许他们避难之恩，反而作出跟泰国政府对抗之事。我们要求政府对每一个在泰避难的少数民族声明：泰国的每一方寸国土，都不准他们霸占。」

该报警告泰国政府说：

「黎巴嫩是最好的例子，他们每届政府都收容外国逃亡者在其国内避难，但无法管制他们，难民反而向政府挑衅，黎巴嫩政府却无可奈何。酷似农夫与毒蛇的寓言，农夫因不忍心那条毒蛇受冻，把蛇抱在怀中，使他温暖，复苏后的毒蛇，却把农夫咬死。」

该报要求政府采取断然措施：

「泰国久不战争，但并不意味着畏战，我们随时准备迎接战争，俾保卫国家的主权和独立，因此，少数几撮人企图占据我们国土，岂是轻易的事。泰国政府应把国家主权与人道原则分开。」

最后，画龙点睛，威胁说：

「为了国家安全，我们将置人道于不顾。」

请读者先生注意，这是一个信号，在独裁国家，这信号之后，全国御用的传播工具将一犬吠影，百犬吠声般，立刻就会造成「爱国」癫痫，接着就是理直气壮的血腥屠杀。犹太人几乎被纳粹灭绝，就是在这种信号发出后，万刀齐下，不可遏止。泰国是民主国家，还不能立竿见影，但一旦心理上的影响成熟，结局同样不可收拾。拥有四千万人口的独立国家，要坚决驱逐「贩毒」的外国人时，谁都阻挡不住，也无脸阻挡。

对《异域》孤军苗裔而言，这真是「闲在家中坐，祸从天上来」，以美斯乐和唐窝为基地的孤军指挥官们，一觉醒来，发现竟然跟满星叠毒品王朝「掸邦革命军」，被人搅和在一起，不禁大吃一惊。

多少年来，他们已安于目前的恬静现状，连做梦都梦不到怎么会发生这种可能大祸临头的流言。

这不能抱怨泰国舆论，易地而处，我们如果是泰国人，我们

的反应恐怕还要强烈。泰国政客跟其他任何国家的政客一样，只看到眼前三寸以内的利益。假如看到三寸以外，他们会发现，驱逐孤军后，将毁灭了泰国北疆防线，引狼入室，爆起种族冲突，使泰国陷于内战，最后瓦解。

不但泰国人弄不清坤沙先生武装集团跟《异域》孤军苗裔的关系，连在台湾的中国人，也同样弄不清。就在第三篇报导刊出后的第三天，一封专差送递的信，到我手上，写信的王克志女士，是一位基督徒，她刚从泰国北部边区回来，她当然没有进入金三角，但在金三角外围，却饱受惊恐。她曾在孤军的几个难民村，作奉献服务，有深刻的感受。在对我赞誉了一段之后，指摘我使她陷入「毒枭」和孤军被视为一体的窘境。

信上说：

「几天来，翻开报纸，赫然看见『金三角?边区?荒城』的惊人标题，细读内容，让我一整天坐立难安，因此十万火急的写信，并希望快快到你手中。

「《异域》一书对这一代年轻人的影响是有目共睹的，当它出版时，我只有七岁，自不知所报导的那里盛况。但自从中学时代，读了这本当时的『禁书』之后，使我对泰缅边区以及当地中国人，永不能忘记。今年（一九八二）春节期间，我终于与几位姐妹，前往泰北，为他们服务，一偿宿愿，了却多年情怀。

「无可置疑的，我对泰缅边区中国人的情感，完全起因于《异域》一书，感谢它的传播，让我这样一个未经苦难的年轻人，因此得以体认中国人的苦难和担当。」

孤军危机

中国人尚且有这种误解，泰国人就更难分辨，这正是泰北孤军苗裔现在所面临的危机。

王克志女士信上续说：

「我于一月二十三日抵泰，满星叠战争正在高潮。二十六日到达清莱，带去当地华校需要的大批书籍、药品、衣服，足足有二百五十公斤。在泰北期间，住村民家中，作最基层的认识。我心中有一团疑惑，《异域》孤军为什么要留在那里？终于发现，有些人不知道到台湾如何生活，而有一位阶级甚高的老军官，告诉我不足为外人道的原因是，当两次撤退时，每一次政府都奉命留下来『保存实力』。这位勇猛善战，被部下爱戴的老将，把一

生奉献给国家和理想，他的下场却是两袖清风，令人酸鼻。因此我有一个苦闷的感受，他们将何去何从？虽然今天国家对这个政治敏感地区的二十万人，要一一伸出援手，是不可能的，但能尽一分心、一分力，改善他们生活，却是我们应该做而也能做的。有人说：看过《异域》孤军苗裔和他们居住的难民村，对当地永难忘情，我也不能例外。回台湾后，我积极的传递负担，说服许多朋友，准备长期支撑当地教育、医药、农业等，并且积极着手请《宇宙光杂志》，在母亲节那天，举行义演，为《异域》孤军苗裔难民村募款。

「正当我们如火如荼展开工作的时候，你的文章无疑的把我们打了一记闷棍，因为我们岂不是变成为『毒三角』募款了吗？虽然仔细看内文，你只是去了清莱和满星叠。到过泰北的人都知道，满星叠不能代表整个泰北。但这年头只看标题的读者太多。就算细读，也很少有人搞清楚泰北错综复杂的关系。

「柏杨先生，我相信你会知道泰北三十三个难民村孤军苗裔生活的艰难。若只从贩毒观点去报导，未免有失公平，而且违背事实。你虽然报导的只是满星叠的张家，但大部份读者不察，后果可不堪设想。」

王克志女士说：

「虽然文未刊完，不能预知后面会写什么，但已经把我们这几个月为泰北中国人到处奔走呼号的人吓坏了。我希望这封信是多余的，明后天就会看见除了毒品之外的有关孤军苗裔和难民村报导，我相信那才是你此行的主要目的。」

王克志女士强调说：

「事实上，《异域》孤军是坤沙的受害者，在泰北没有人敢大声说张奇夫三个字。我清楚的记得二月二十八日，我住满老胡，深夜张家散兵前来抓兵的消息像风一样吹来，男人们都惊恐逃散，女人小孩瑟瑟发抖，使我永远难忘。而我们在永泰，那里驻着仍保持着武装的孤军，是云南人和卡瓦人的混合部队。临行前，那些剽悍的军人含泪相送的情景，在在都写着时代的悲剧和中国人的苦难，我怎能忘怀泰北的种种切切？许多年轻人也都受《异域》一书的影响，所以当我向他们传递内心负担时，他们立刻了解，愿意加入。但我们不愿意大张旗鼓，怕有什么不好副作用，我们只是默默的牺牲奉献，对孤军难民村，长期提供医药、农技、教育上的点点滴滴协助。」

最后，王克志女士说：

「这阵子，我常碰到以金三角就是人人贩毒，一竿子打落一船人的人，否定我们所告诉他们的事实，使我为孤军苗裔叫屈。如果你是一个专门靠文字来制造自己知名度、自己形象的人，什么都不要谈。如果你对孤军有真实的情感，就请赶快补救。」

信抄到这里为止，非常感谢王克志女士充满了爱的心灵。他以一介二十余岁的娇小女娃，深入危险的泰北边区，用行动侍奉那些几乎被遗忘了的孤军，使人激动。不过，关于对我的指摘部份，我却不知道如何补救。在我迄今为止的报导中，所叙述的只限于「掸邦革命军」和它的基地满星叠，也就是只限于「金三角」。在第一篇〈出发〉第一段，我就说明我去的目的：第一，「访问远在泰缅边区，《异域》一书中残留下来的孤军苗裔。」第二，「再去看看难民村和金三角」——我那时还不知道孤军所在地就是难民村。所以事实上我访问对象只有两个：「孤军」和「金三角」，只不过先报导了「金三角」罢了，而「金三角」不是几千字就写得完的。不过，有件事使我越想越困惑的是，怎么竟然会有人异想天开，认为我是写的孤军？联想力的丰富，使人失色。而且从王克志女士的语气看来，从泰北回来的人，好像只能报导使人忧伤的《异域》孤军难民村，不能报导「金三角」。报导孤军难民村，才算正统。报导「金三角」，就是邪门歪道了。听说一位自封为地位很高的人士，曾愤怒的宣称，他要打电话给《中国时报》，不准刊载这种「打击士气」的文章。这消息使我沮丧，而且百思不得其解，直到看了王克志女士的信，才发现发生误会的原因。

本文写到今天，白纸黑字，应该非常清楚。问题是中国人尚且有这样的误解，泰国人在野心家政客们煽动性言词指引下，就更难分辨甚至也不愿分辨，这正是泰北孤军苗裔们现在所面临的危机。

坚塞上将的解救

这位泰国前任国务院总理，现任国家民主党党魁，挺身保证孤军清白。

孤军面临的危机，不仅是有被逐出泰国的可能。还有另一种危机，那就是，孤军全部进入泰国已二十年，新生代已经成长，一部份已成为泰国公民，一部份也取得泰国居留证。好吧，现在是你们用行动证明你们爱泰国、爱皇上的时候了。当泰国正在东

部边陲跟越南，跟越南的尾巴柬埔寨横山林政权对抗，无力他顾时，最高统帅部有权力、有理由，下令孤军武装部队，出击金三角。

这是一个可怕的前景，当坤沙先生的军队三次反扑，北疆一片混乱，泰国政府有点招架不住的那几天，孤军最高的两位指挥官——三军军长李文焕将军，和五军军长雷雨田将军，简直忧心忡忡，食不下咽。每一个从「○四指挥部」拍到孤军的电报，都使他们心悸。站在国家立场，他们不能也不敢拒绝统帅部派遣他们「征剿」贩毒集团的命令。可是，一种「血浓于水」的哀伤，使他们无法下手。

「我们会打，」一个低级军官告诉我，「但我们会一面哭，一面打。」

是的，无论是对手倒下，或自己倒下，死的都是中华人。在万里云天外的蛮荒异域，中华人并不团结，各立山头，平常互不来往，也互不干扰，即令发生仇杀，也只在自己地盘之内。坤沙先生的手段是可怖的，但对中华人有一种特别感情，这由他在满星叠全力创办一座大同中学，可看出来。据说他的部队在抓兵抢粮时，只要你是中华人，会说华语，大都不会侵犯。大家多少都顾念着，同是天涯漂泊，无依无靠的炎黄子孙。

在这种形势下，孤军心情的沉重，是可以了解的。感谢上苍，截至目前止，这件危机没有发生。但大家仍在担心，因为满星叠仍在泰国国防军手里，将来如果战事重起，泰国会不会调动孤军，就很难预卜了。孤军除了被诬陷跟坤沙先生同是一伙的之外，还在自己被窝里埋伏下这么一个难以因应的炸弹，诚如王克志女士所言，孤军也受到伤害，而更严重的伤害，还没有开始。

孤军的危机，总算暂时解除。这要感谢坚塞上将，这位前任国务总理，现任国家民主党党魁的将军，挺身而出，为孤军辩护。他在曼谷仑披尾公园参加泰国记者公会举办的慈善慢跑时，记者群围着他，提出这个敏感问题。他是这件事的权威人物，因为《异域》第二次撤退，残留下来的孤军进入泰国后，坚塞上将一直是主办孤军业务的主管官员。

泰文报纸对这次对话，有下列报导：

「记者询问，目前有人要求九十三师（孤军）撤出泰国领土之说，有何意见？

「坚塞上将说：准许解除武装后的九十三师（孤军），居留泰国，是历届政府的政策。如果要改变此项政策，是政府的事。

「坚塞上将接着向记者说明九十三师（孤军）进入泰国之初，泰国政府即将他们解除武装，容许他们从事谋生，例如造林、保护森林，种植各种植物，包括草菇、龙眼，及各种果树。

「坚塞上将称，当时进入泰国的九十三师（孤军）部队约六千名，全被缴械。之后，他们曾进攻共党异动份子，阵亡千余人。

「坚塞上将声明，九十三师（孤军）此项行动，并非受雇于泰国政府，但出于受共党异动份子骚扰。我国政府对阵亡者，每名拨付抚恤金一万铢（按：合新台币一万九千元左右，目前的市价约黄金一两）。此外，我方并要求他们援助筑路工作，由于我方认为，他们既然在我国领土居住，接受我们泰国照顾，就该帮助我们。

「坚塞上将说：政府对于有关九十三师（孤军）人员的处理政策，由最高统帅部依照政府制定的政策执行，不但达到初步的目标，而且超过百分之八十。

「记者询及有人传说九十三师（孤军）种植罂粟，和贩卖鸦片、海洛英，是否事实。

「坚塞上将说，他敢保证没有。」

坚塞上将，这位中华人之友，《异域》孤军的第五军司令部所在地美斯乐，还特地为他筑有别墅，使他有较长的时间在那里逗留和视察，在全国大选正在开始布置之际，坚塞上将这段谈话，不仅面对记者，更面对选民。美斯乐以及其他任何一个基地难民村，以及它的山区，泰国官员都可以前往调查。事实上，在美斯乐和唐窝，就有泰国的联络处，并负责维持治安。孤军眷属或村民如果要短期离开边区，前往远地如清莱、清迈、曼谷探亲或经商，他们就发给通行证（据我所知，他们对中华人充满了友善，从不刁难）。联络处受到孤军们的尊敬，每逢晨昏两次升降泰国国旗，村人经过时，都肃立致敬。在那里种植鸦片，根本不可能。

坚塞上将提出的保证，在政治上及舆论界迅速产生反响，大众传播开始向人们阐明真相，附图是泰国《未来杂志》报导金三角战争全文的中间一页。那段文字正是介绍九十三师（孤军），充满了同情赞扬之情。但文章中指控坚塞上将跟坤沙先生勾结，声称：一条战略公路修到满星叠，只不过为了方便鸦片的运输。但把九十三师（孤军）比喻为「深藏着利爪的猛虎」——深刻的思虑，我们觉得这不是尊敬，而是使我们隐忧的伏笔。

武装基地和难民村

孤军据点像满天星斗一样，密布在泰北，构成一个强大的安定力量。

当坚塞上将为《异域》孤军苗裔解围时，全泰国的中文报纸，没有一家肯说一句话或敢写一个字。「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而几千年来的「政治挂帅」，使同是中华人之间，即令逢到有关生死的无妄灾难，也往往会袖手旁观。只有曼谷的《世界日报》，一连两天刊出记者塞翁先生的报导，作正面的肯定说明。从它的标题，可看出它内容的尖锐：

九十三师旧部对泰极忠实

曾经常协助防共骁勇善战

与毒王集团丝毫没有关系

报导中说：

「有些报纸将九十三师（孤军）与此次被追剿的毒王坤沙，混在一起，完全与事实有所出入。记者住清莱二十年，在此之前从没有听说过满星叠有这么庞大的制毒窝，也从没有听说过毒王坤沙其人其事，而突然有这次战争，外界人士绘影绘声，把坤沙形容为九十三师（孤军）辖下的部队，自也难怪。」

报导举出证据：

「坤沙与九十三师（孤军）旧部，不但丝毫没有关系，而且各据各的山头，河水不犯井水。不但如此，双方还存在着深仇大恨。大家如果不健忘的话，当会记得十多年前，双方在寮国的芒光，发生的那次你死我活的惨烈战争，在死亡累累下，才各收回残兵。自从那事后，双方人员的仇恨心理一直存在，不断发生摩擦。」

泰国所有华文报纸，对坤沙先生始终不敢置评，《世界日报》是第一个发难。这篇报导非常严厉的指控坤沙先生是一位「狡猾」的「毒王」。当该报导于二月十日、以及另一同样性质的报导于二月十一日刊出时，我还在清莱府，朋友们齐为塞翁先生担心，大家有一种预感，杀手似乎不会放过他，使我心头布满阴影。

「我不相信纯靠杀人就能封人的口。」我说。

「不需要你相信，」一位开潮州饭馆的青年说：「只要有能力杀人的人相信就够了。」

然而，无论如何，《异域》孤军苗裔被逐出境，和被调作战的威胁，已经过去，只不过危机仍然存在，泰国境内充满了混乱、神秘、恐怖、诡谲，而北疆更为严重。那是一个对什么都不敢肯定的地带，唯一敢肯定的是：它将继续混乱、神秘、恐怖、诡谲。

《异域》孤军苗裔是一项重要的安定力量，假如坤沙先生武装集团跟缅共泰共合作，不过在边界敞开一个小小的缺口，泰国便承受不了。一旦像野心家政客们所要求的，把孤军驱逐出境，或者孤军走投无路，撤出山岳地带，泰国北部恐怕再也找不到边界了。事情发展到此，我们可以了解，孤军压力的减少，固然依靠坚塞上将等一些了解真相人士的说明，同时，泰国最高统帅部深谋远虑后所作的决策，也是重要因素。

现在，让我们的报导转向孤军苗裔和他们所居住的难民村。在未开始报导之前，有一件事要请求的，就是请读者先生对本文所附的地图，务必一览，如果能放在手边作为参考，则当我们叙述时，就非常容易的一目了然。不至于有腾云驾雾之感。在地图上，请注意左列四种符号：

▲满星叠

●普通城市

■孤军军部

□难民村

特别声明的是，我这次泰北之行，因受到驻泰国外交（商务）官员们抵制，所以无法获得官方资料，一切都是千辛万苦在最低阶层摸索中得到的，附图所示难民村，不过列举几个印象比较深的，或将来有可能谈及的。实际数目有多少，并不知道。一九七九年官方发表的统计是：难民村二十六个，子弟学校（华校）二十四所（包括三所中学）。而到今年一九八二年，难民村数目据说有三十三个，也可能四十个。接受中国大陆救灾总会援助的子弟学校（华校），则有二十八所（包括五所中学）。无论难民村或子弟学校，显然都在增加。难民村有些就是孤军的武装基地，但有些却是纯粹的难民村，居民以退伍的孤军，和孤军苗裔、眷属为主，还有马帮，以及其他少数民族。没有人知道总共有多少人，泰国政府不知道，孤军的两个军司令部也不知道，我们更不知道。据说（只是据说），大概有五、六万人左右。如果加上中华裔的泰国人，在泰北地区，前面已报导过：中华人可能有二十万人左右——谁都不能肯定这个数目正确或不正确，因为，

谁都没有调查过，我们只是粗估。

奇异的九十三师

抗战末期，中国远征军九十三师，曾进入泰北。现在，泰国借尸还魂，把孤军称为九十三师。

世界上最奇异的一件事，莫过于九十三师跟孤军和孤军苗裔之间的关系。中国人都知道，二者风马牛不相干。但泰国人的了解，却恰恰相反，无论泰国政府或最高统帅部，以及民间，一致认为九十三师就是孤军，孤军就是九十三师。甚至凡是拥有自卫武力的中华人，管你什么国籍，即令你是泰国国籍，也是九十三师。坚塞上将的谈话，和泰文报刊的报导，都足以证明。

怎么会冒出「九十三师」？在《异域》一书中可以找到答案，远在一九四○年代初期，国军二十六军所部，有九十三师的番号，由吕国铨将军担任师长。进入缅甸与日本作战的中国远征军中，就有九十三师，他们的后勤补给和野战部队，有时候会深入南方山区地带。九十三师番号便在泰国，尤其在泰北民间，留下印象。等到抗战胜利，中国所有远征军都调返国内，吕国铨将军和少数亲信留下来经商。等到一九五一年，《异域》孤军李国辉将军大败缅军，攻陷大其力之后，李弥将军到了曼谷，重建二十六军，把经商正起劲的吕国铨将军，擢升为军长，改编七○九团为一九三师，擢升李国辉将军当师长。改编二七八团为九十三师，委派留在香港的彭程先生当师长，彭程先生曾在二十六军当过团长和附员。

孤军于一九五三年第一次撤退，李国辉将军的一九三师撤到台湾，而彭程将军的九十三师却留下来。不久，重新编组，成立「云南人民反共联军」，由台北派遣一位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第四期毕业的柳元麟将军担任总指挥，辖下分别成立左列五个军：

第一军军长吕人豪

第二军军长甫景云

第三军军长李文焕

第四军军长张伟成

第五军军长段希文

接着是一九六一年第二次大撤退，这一段可歌可泣的往事，我不作回溯，留待邓克保先生在他的《异域》续集内报导。现在只报导第二次大撤退后孤军的命运，那是一个比第一次大撤退更

具挫折性的巨变，缅甸境内的基地几乎每一个山头、每一条小径，都洒有孤军血泪，广袤十二、三万方公里，完全丧失。然而，也只是几个重要城市落到缅甸政府之手，大部份地区——连绵不断的山岳地带，也就是坤沙先生宣称谋求独立的「掸邦国土」，先后被新崛起的瓦共缅共，分别割据。

——缅甸政府显然自以为比泰国政府聪明，他们把孤军赶走，固然，孤军曾跟他们作过战，但那不是侵略，甚至不是冒犯，只是一群哀兵，所作的保命自卫。孤军没有终老缅甸之心，永构不成对缅甸主权的威胁。缅甸政府把孤军逐出国境后，代孤军而起的是瓦共缅共，使缅甸政府束手无策。事实上，缅共才是毒王。坤沙先生辖区的鸦片产量并不太多，他主要的只不过担任转运角色，而这正是喧嚷他将跟缅共合作谣言的唯一根据。

当第二次大撤退时，三军和五军，决定不撤，关于不撤的原因，有各种谣传，一种说法是两军官兵大多数跟当地（缅甸和泰国）居民结婚，生下子女，拖家带眷，不愿也不敢向台湾冒险。另一种说法，就是王克志女士所听到的，上级明示或暗示，要他们留下来，以俟天下有变。依常情判断，这两种情形都有。所以，当一九六一年五月，第二次大撤退完成之时，停留在泰缅边境的残留孤军，以三军五军为主。在这里需要说明的，孤军中的「军」也好，「师」也好，不能用国内现代化的阵容标准去衡量，在山山相连，岭岭相接的边区荒域，一百人的部队就是一支强大力量。当时，三军残留下的不过七百五十人左右，五军亦然，总共不过一千五百人。

三军和五军，分别由缅甸南下，很容易的就进入泰国国境。在那个时候，缅泰两国政府的力量，都伸不到边界，孤军和远从云南省南来的马帮，出入国界线，像从自己家的客厅跨到卧室一样，不会想到有什么不同。

泰国政府对这些进入他们国境的不速之客，最初是毫无所知，等到知道之后，也毫不惊奇。他们对孤军内部不断变更的番号，弄不清楚，也不打算弄清楚。只根据泰北民间的习惯，简单明了的一律称之为「九十三师」，直到今天。

美斯乐

「塞下秋来风景异，四面泣声连角起。千嶂里，长烟落日孤城闭。」

泰国在当时的北部边陲，没有任何防线。「三」「五」互不统辖的孤军，就在万山丛中，分别找托身之所。这两个军原来不在一起，第二次大撤退后，各自逃生，更不在一起。但三军比较幸运，也可以说三军军长李文焕将军比较聪明，他们一进入泰国国土，遇到的第一个村落——唐窝，管他适合不适合安营扎寨，即下令作为军司令部所在地，他个人则骑马前往清迈，因为他的眷属早就在这个泰国第二个大都市，建立豪华的住宅。

五军比较艰苦，军长段希文将军以营为家，像摩西先生派出几个小队探索迦南地一样。段希文将军事先也派出几个小队探索泰北，察看何处可以安顿。初步得到的结论是猛安最为适合，先遣部队就猛安住下来构筑营寨，派人回去迎接大军。可是等到两个星期后，大军到了美斯乐，第二天就可抵达时，猛安却发生问题，先遣部队都病倒了，水土不服？疟疾？感冒？中蛊？没有人知道，大家认为可能是瘴气引起。这不是短期间可以适应的，于是段希文将军决定，把司令部设在美斯乐。

美斯乐，这个跟满星叠同样含着诗意名字的村落，由于一部文学作品，而逐渐闻名于世。满星叠因泰国发动的第二次鸦片战争，使它一夜之间，呈现在世人面前，使一些被新闻刺激得十分兴奋之士，认为那个村落的街头巷尾，都堆满鸦片。至少，可以向杂货铺或向住家，随时可以买到所需要的。这情形跟两百年前，人们认为美国加州遍地黄金，大街小巷俯拾即是一样。

美斯乐跟满星叠同一命运，最初也是没没无闻。直到去年（一九八一），台北《快乐家庭杂志》一连串发表〈美斯乐的故事〉，这个世界上最寂寞的聚落群之一的荒村，才为人所知。但是，没有人知道美斯乐的关系位置，以致这个带着葡萄牙韵味的乡土名字，使人想到《圣经》里的魔女莎乐美，也使人想到可能是远在大西洋上的一个美丽仙岛。然而在文学作品娓娓道来的笔下，藉着《快乐家庭杂志》广大发行量，在爱好文学人士之间，对美斯乐已有相当认识。我们原来不知道美斯乐跟孤军的关系，更不知道这就是孤军的神经中枢。我们所知道的，只是文学作品笔下的美斯乐——泰缅交界，万山丛中的一个荒城，那里充满了我们所不了解的异国情调。

孤军定居美斯乐，已二十年之久。二十年，不是一个短促的时间。当我和老妻访问美斯乐期间，中国电视公司正在台北放映他们实地所拍摄的美斯乐，和其他难民聚落群的影片。看过那些影片的朋友，都对美斯乐的贫瘠，感到震惊。我办公室一位年轻

同事，就用一种洞察入微的声调向大家说：「不会那么苦的，那是假的。」然后希望得到我的支持，求我说：「告诉大家，你亲眼看见，那是假的。」

我知道他的心理，那是在台湾每个中国人的心理，我们不能接受血战异域三十年的孤军，最后会是这样下场。他们战胜过，荣耀过，现在却被遗弃在蛮荒，在生死线上挣扎。同是中国人，却因地缘不同，遭遇相差天壤，那是用血泪填不平的天壤。老妻生在香港，在台湾长大，她对美斯乐的反应就是长时间的怅然无语，那里的破落和贫苦，像黑暗中的巨爪一样抓住她。我是见过这种村落的，在太行山区，在河西走廊，甚至在我的北中国故乡，我的童年和青年时期，目睹过太多中国人贫苦的悲剧。在太行山区，我吃过糠——我相信，在台湾的中国同胞，没有几个人吃过糠。在河西走廊，我睡过以沙为褥的土炕，在台湾的中国同胞，更没有几个人知道炕是什么了。然而，这些都已逝去了，如今忽然重现，也使我吃惊。直到几天后，老妻的震撼稍微平息，她长长的叹息：

「我从没有见过，人们这么贫苦！」

——她不久就惭愧她的肤浅和无知，当稍后她知道美斯乐竟然是泰北所有难民聚落群中，最富有的村庄时，她的眼泪夺眶而出。

我们无法描绘美斯乐，我虽没有看到中国电视公司的影片，但基于画面总比实际美的原理，恐怕无法留下正确印象，只有立体模型可以说明它的景观。它最繁华的一条街没有名字，他们称它「大街」。整个美斯乐建立在一个山坡上，那条最热闹的大街像儿童娱乐园的一条滑梯，三十度左右的陡削斜坡，街——假定可称之为街的话，街上布满流沟，和随时都能把人马绊倒在地的大小石头，两旁是用竹子泥浆作墙，铁皮作瓦的房舍。大街的「骡马市」，就是市场，上午十时左右有一阵热闹，各少数民族的骡马，驮着他们仅有的一些产品，前来赶集。一些赤贫的孤军苗裔，这时也把上山砍下的柴，背来兜售。日中之后，美斯乐就静下来，包括最繁华的那条大街在内，几乎杳无人踪，成为一座典型的边区荒城。

孤军恶运

当孤军刚刚舔癒伤口，喘过一口气时，泰国政府要孤军选

择：撤出泰国，或解除武装。

美斯乐惨澹经营二十年，呈现给我们的还是一幅苦绝的景象，则二十年前孤军初扎营时披荆斩棘的艰辛，想一想都使人唏嘘。一个和我同年龄的老军官，在回忆往事时，告诉我：「我们初来时，美斯乐还有老虎。」

二十年前，美斯乐是里索族人的小村落，只有几户人家。世界上最善良、最顺服的少数民族，似乎全都集中在泰缅边区，他们是那么温和，那么好客。像印第安人张开双臂欢迎白人一样，里索族人也张开双臂欢迎孤军。段希文将军所以选定美斯乐作为据点，主要的是那里居高临下，扼住群山隘口。里索族人比印第安人运气好，孤军没有骗他们，没有杀他们，也没有驱逐他们，而且要求和他们混合定居。可是仍免不了发生一次冲突，那就是里索族人大酋长的一座坟墓，正矗立在孤军要筑路的中央，山区改道，比平地艰难万倍，平地只要拐一个弯就行了，山区势将另翻一个山头。附近各村落的里索族人都集合起来，围绕着大坟的竹篱笆围墙，载歌载舞。孤军跟他们谈判，对于一个崇拜祖先的民族而言，谈判挖坟掘墓，当然没有结果。僵到最后，孤军乞灵于诡计，扬言不筑路了，俟里索族人星散回家的当天夜晚，把坟墓铲去一半，然后再把竹篱笆结实的围好。第二天，里索族人来察看时，怀着半信半疑的心情走开。那位老军官为这件事，抱着二十年的内疚，因为，中华人也是一个崇拜祖先的民族。

从清莱到娘?有一条柏油公路，可是从巴山到美斯乐，只有泥土公路，我赴美斯乐时，沿途看见泰国政府正在架设永久性桥梁。普通车辆到巴山后，必须搭乘适于爬山的那种高底盘车辆（底盘太低，像台北街头的车子，转动轴将被路上的石头碰断），五月到十月泰北雨季时节，轮胎必须加上链条，才不致像用筷子在油锅里捞出来的鸡蛋那样，从泥泞没踝的陡峻道路上滑下来。而在旱季，公路则成了香炉，每一辆车都带起蔽天的灰尘。液

这样的交通情况，不过是最近五六年的事。孤军在美斯乐过了十三四个年头跟外界几乎完全隔绝的日子。而筑营是需要材料的，一砖一瓦，一钉一鎚，都要从清莱用汽车运到巴山，再由骡马驮上山寨。巴山到美斯乐，现在只两个小时的车程，那时翻山渡涧，要整整走一天或两天时间。美斯乐就在这种点滴累积下，经营二十年，人们归功于段希文将军的坚定，他就住在美斯乐，真正「与士卒共甘苦」（这种口号喊起来比打哈欠都容易，我们

听到的也太多了，多到足以把耳朵磨出老茧，可是有几个做到？）段希文将军由一个纯军事将领，成为孤军和与孤军同居的村民们的共同家长，这不是武力造成的，而是靠人们的心诚悦服。

美斯乐虽然逐渐安定，可是，孤军的困局却一天比一天加深。缅甸基地已全部沦落，十余年血战以赴的目标，不但不能达到，反而越来越远，局促在泰北边区，仍是别人的国土，明天将发生什么？下一步又将迈向何方？谁都不知道，前途一片苍凉。以司令部所在地美斯乐为主的残军，嗷嗷待哺。在强大的国际压力下，台湾的补给不能再继续，而军队数目，随着大批投靠的马帮——孤军第二次撤退后，瓦解缅共，就把缅甸政府军从缅东山区（「掸邦」）赶走，接收了孤军原来的防地，交易中绝，路断人稀，来往中国与泰国间数百年之久的武装贸易商队马帮，终于绝迹，他们只有投靠撤退到泰北边区的孤军。还有络绎不绝的从中国，从缅甸，从寮国逃出的中国难民。加上孤军新生的下一代逐渐成长，再加上少数民族的归附。于是，孤军像滚雪球般的，以几何级数的速度扩张。在我们看来，美斯乐已是「前防」，但在美斯乐五军司令部来说，「前防」指的是昌孔、昌坎一带据点。三军不能集中在唐窝一个小村，五军也不能集中在美斯乐一个小村，他们作扇面形分散开来，互相呼应。不仅仅人数增加，主要的还有当地已存的和新崛起的非法集团，被泰国政府称为「异动份子」的武装力量；像泰共、苗共、独立山寨，因为孤军妨碍了他们，他们也就把孤军当作死敌。在这种压力下，孤军除了反击外，别无他策。孤军虽然残破，可能对手更糟的缘故，孤军在战场上节节胜利。随着节节胜利，据点和防线也逐步扩张，直抵寮国边界。

孤军一面扩张，同时也一面埋伏下毁灭的种子，跟《异域》时代一样，胜利的果实不是凯旋庆功，而是更大的挫折，这就是孤军的恶运，永远摆不脱的恶运。当他们在泰北刚刚搭起竹屋，刚刚把数公里外的山头涧水，用竹管千辛万苦接到储水池，刚刚建立了卫星据点，也就是刚刚舔癒伤口，喘过一口气时，泰国政府一向不闻不问，和睦相待的态度，忽然改变。最高统帅部给孤军一个严厉的训令，要孤军就下列两项行动中，选择一项，那就是：撤出泰国，或解除武装。

解除武装

就在架枪的刹那，孤军知道，只要双手一离开枪架，便成永诀，他们流下英雄末路的眼泪。

孤军可以说一直在「撤退」「再撤退」中挣扎求生，战败固然死亡，无声无息的死亡，全世界没有人纪念他们。就在我伏案为文的时候，新闻报导，美国「越战纪念堂」已在华盛顿破土开工，越南战场上殉职者五万余人的姓名，都将刻在上面。美国在越南打的是一场不荣誉的战争，一场为善不终的战争，为美国人自己所唾弃。然而，他们还是纪念他们战死的袍泽。而孤军又如何？战死与草木同朽，而战胜时，战胜只有招来更大的打击。打一次胜仗，打击的重量加强一次。刚在泰北边区保住性命，就再度面临灾难。

段希文将军不但是一位军事家，更是一位成功的外交家和有远见的政治家，他早就知道，孤军将来总有一天要面对泰国政府的严厉措施，因为他们所在地，无论如何，都是泰国领土。所以他用尽方法——包括外界所抨击的方法，跟泰国政府高级官员，建立私人友谊，而且获得到成功。这种成功从一件事情上可看得出来，当一九八○年，段希文将军逝世曼谷，运回美斯乐安葬时，泰国政府特以泰国国旗覆在棺柩上，军机临空，将星云集，最感人的是坚塞上将，他在致祭后，把他常用的烟斗放置在棺头，以示与良友诀别。

然而，私人友谊只可以延缓爆炸场面来临的时间，只可以使爆炸的杀伤减少到最低限度，却不能阻止爆炸。

泰国政府对来自各方面的压力，终于不能支持。所谓「异动份子」当然不能直接出面控诉，但他们可以利用泰国人的民族感情和国家尊严。同时，在孤军那里没有得到满意好处的一些泰国官员，也不断展示他们的身价。于是造成一股舆论，尤其曼谷街头示威呐喊的大学生，他们声明：泰国国土神圣不可侵犯，不允许其他国家的军队在泰国国土上：「想到那里就到那里，想打谁就打谁。」

泰国政府所以要孤军选择撤出国境或解除武装，还是为孤军着想，指出一条可行的道路。假如硬性的只提出撤出国境一项要求，那将产生可怕的对抗。因为，泰国当权的高级官员，除了不可公开的私人理由，内心不愿孤军撤走外，还有堂皇的爱国理由，缅共的澎湃声势，已加强泰共提高武装斗争的层面，那些泰国高级官员们，深知泰国部队的作战能力。而且「以夷制夷」，

是世界上公认的最高谋略，反正死的是中国的人，流的是中国人的血，泰国有什么损失？唯一的损失不过拨出一块人迹罕至的乱山，收留他们而已。

孤军根本没有选择余地，退出泰国，又往何处去？台北的关系已经断绝，在国际间虎视眈眈下，如果提出遣返台湾，将使事情更趋复杂。如果像在缅甸一样，武力对抗，今日非昔，孤军已老。

唯一的一条生路，只有解除武装。在传统观念中，武器是军人的第二生命，俗话说：「枪在人在，枪亡人亡。」然而，任何情形下都不可要求别人死，凡动辄就要求别人死的人，他自己一定是临难苟免的懦夫，盖世界上还有比死更重要更艰难的工作。孤军高级军官彻夜开会，其实，会没有什么好开的，他们只在因应之道上，作下决定。

一九六三年初春，孤军在美斯乐与阿卡寨之间的一个山坡地集中，排成二十余行，行与行之间留下间隔。泰国政府特派察柴少将——他是乃屏元帅的女婿，乃炮将军的妹夫，率领一个连的部队前来接收，司令台上高悬中泰两国国旗，察柴少将和段希文将军并肩而立。本应由段希文将军先致词的，但他坚持察柴少将先致词。察柴少将首先表示泰国政府立场，感谢孤军合作，接着他转达政府的承诺，在解除武装后，政府将供应孤军种子、树苗，帮助大家从战争中解脱。化灿烂为平淡，从事屯垦。

察柴少将致词后，段希文将军应致词的，但他闭口无言，只转过身子，面向察柴少将，肃穆的行了一个军礼，然后解下佩枪，双手呈上，察柴少将在惊愕中接了过去，回报一个更肃穆的军礼。段希文将军向孤军举起右手，等到全体官兵明白了意思后，把手放下。台上的中国国旗应势下落，这是一项号令。孤军们开始架枪，就在架枪的一刻，那些衣服褴褛、精神疲惫的百战将士——那时大多数都已迈入中年，他们知道，只要双手一离开枪架，便成永诀。刹那间，有人流下眼泪，有人跪在地上，双臂夹头，大哭失声，正是「将军百战声名裂，向河梁，回头万里，故人长绝。」十五年绝域苦战，只换得「不啼清泪长啼血」。

察柴少将也跟着怆然，军人的末路使他战栗，他把段希文将军刚才交出的手枪，用军礼奉还，段希文将军疑惑的看着他，察柴少将咽声说：「请将军收下，你们离不开武器，离开武器，你们就会成为一团血。」

苦难无尽无期

解除武装后，孤军几乎全军被屠。稍能生存，泰国政府又第二次下令缴械。

察柴少将当晚就离开美斯乐，孤军恭送到寨门，眼看着他们用血泪保护无微不至的枪械弹药，驮上骡群，冉冉的在山凹曲处消失，大家寂无一语，默默的承受。现在，《异域》健儿上自将军，下至士兵，霎时间都成了平民。对这种境遇，中国有句古老的诗句：「解甲归田」，我们说它是诗句，因为它的意境太美了，但用到孤军身上，却有一种无可奈何的凄凉，半生戎马，他们除了会为国战死，为国流血外，其他什么都不会。有甲可解，也有田可耕，可是泰北一带却是世界上最瘠贫的地区，除了荒草野蔓，几乎是什么农作物都不易生长。然而，这还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被解除武装后，像被剥去衣服一样，他们不能抵抗外界任何变化，这正是他们寂无一语，心情沉重的原因。

就在空洞如洗的司令部，一个年轻排长压低声音向段希文将军报告，他藏了一部份枪枝没有缴出去。段希文将军勃然色变。

「你为什么这样做？」

「我们不能没有枪，」那排长粗鲁的咆哮，「我们的敌人太多，当他们知道我们赤手空拳的时候……」

「这是背信，」段希文将军说，「我答应泰国政府全部交出的，他们相信中国人的承诺。」

「听到察柴将军的话吗？」那排长跳着脚，好像段希文将军不是他的长官，而是部下，「一旦敌人得到我们缴械的消息，我们就是一团血，包括我们的眷属、妇女、老太太，和怀里的婴儿。」

段希文将军注视着那年轻排长野性的脸孔和满含泪珠的眼睛，沉默的思考。而就在这时，一个士兵跑来报告水源中断。正犹豫间，又传来消息，另一个水管也无滴水。段希文将军霎时间明白一切。

「所有枪械藏在什么地方？」

排长说：「在山凹地窖，我怕泰国搜查……」

「有多少？」

「四十多枝卡宾，二十多把英国造。」

段希文将军下令立即封锁美斯乐，任何人，包括少数民族的妇女和孩子，只准进，不准出，然后分发枪枝。水管被切断是一

个恶兆，不清楚来路的敌人，一定获得孤军缴械的情报，复仇的时候到了，他们将迅雷不及掩耳，攻击就在今晚。

我们不再叙述这场战役，太快发动攻击的是泰共的一个被称为离范的支队，他们想一举把孤军歼灭，结果美斯乐敞开寨门让他们进来，然后陷入孤军的埋伏。这位拯救孤军逃出一团血的年轻排长，就是十年后的名将杨维纲将军。一九八〇年考牙山之战时，他担任副师长兼前敌总指挥。假使不是这位年轻的低级军官的莽撞决断，我们不能想像孤军和那些妇女孩子们的结局。

段希文将军决定迅速的补充武器，直到现在，泰国军火贩卖还是公开的，除了轰炸机和坦克车外，几乎什么都可以买到。我在清迈，便有人像台北兜售电冰箱一样，向我兜售左轮，不一样的只是不能分期付款。孤军购买武器巨款的来源，曾经深受怀疑，并进一步受到肯定语气的抨击，这些人似乎巴不得孤军真的成为一团血，用来染红他们在冷气间慷慨激昂时头上的冠冕。

好不容易，孤军再度建立武力，段希文将军亲自到曼谷，要求泰国政府同情了解，泰国政府也确实同情了解，并要求孤军协助边防警察，维持逐渐麻烦起来的山区治安，段希文将军也认为有这种回报的义务。这样平平安安下去的过了一段日子，可是段将军已嗅到一种不平常的气味，舆论正在酝酿着掀起另一个风波。逐渐加强的压力，指向最高统帅部。野心家政客们质问那些高级将领：九十三师（孤军）怎么又有了武装？最高统帅部再度抵挡不住，于是要求孤军不得保持任何武器，即令是段希文将军的佩枪也不行，为了严格执行这项训令，也避免反对党攻击军方英雄相惜，庇护孤军，泰国政府派出部长级国务院副文官长特威居拉萨先生，前往泰北监督缴械，特威居拉萨先生宣称，要在美斯乐（五军）、唐窝（三军），作地毯式搜查。

对孤军而言，苦难或灾祸像大海里的巨浪，刚挣扎渡过一波，另一波又雷霆万钧般打来，每一波都足以使孤军葬身海底。俗语云：「苦尽甘来」，可是孤军的苦却无尽期，等大家证实这消息是千真万确时，更是满天悲云惨雾，没有武装的结局是明显的，泰国政府中显然很多有权力的官员跟段希文将军是好友，但在风紧浪急时，他们不敢出面，事实上，出面也无用。但是就在特威居拉萨先生率领他的侍卫出发前夕，像从天而降似的，一个从寮泰边境传到曼谷的恶耗，不仅使泰国政府，像中了风似的目瞪口呆，也解救了孤军的困境。十万火急北赴边区山地的，不再是特威居拉萨先生，而是最高统帅部的一纸训令，要求段希文将

军跟当时还是少将的陆军副参谋长坚塞将军，在清莱举行会议。

原来政策再度转变，泰国要求孤军攻击叭当。

叭当战役

孤军总是被困在前有虎狼，后面却是万丈深渊的狭道里，退一步即死。

在普通地图上，可以看到昌孔，却找不到叭当。昌孔是清莱省所属的一个县，如果「盆地」的定义不太严格的话，昌孔县就位置在一个具体而微的小盆地上，四周高山直耸霄汉，而就在北边最高的一座画梦山上，有一个坎形坝子，坝子上有一个荒村，那荒村，就是叭当。叭当像从天际坠下的寨堡一样，向南俯瞰昌孔，向北俯瞰躺在山脚下的湄公河，湄公河的对岸，就是寮国。那时，越战正烈，寮国王室濒临瓦解，不知道什么时候起，叭当山寨被苗共占领，在寮国王室的力量尚强大时，叭当山寨起不了作用，而现在「自由寮」（寮共）已经成为一个不可轻视的武装集团，叭当就成泰寮共党联军南下的滩头阵地。

一九六八年，就是泰国政府决定第二次要解除孤军武装的那年，印度中国半岛各国共党，为了反击美国在越南的扫荡，所有能出动的力量，全部投入战场。叭当山寨不能例外。苗共在一个月黑风高之夜，袭击昌孔县城，向县长要求谈判，如果拒绝谈判，将发动继续不断的袭击。他们表示，谈判的目的只在要求粮食、食盐，和茶叶的供应。

「我们备款购买，」苗共在要求谈判的文件上说，「可以依照你们的价钱，但你们必须卖给我们。」

昌孔县县长答应谈判，谈判的地点在昌孔城外约两公里的一座佛寺。据苗共事后对外宣称，那位县长先生被他们的革命精神深深感动，就自动自发的追随他们去了。泰国政府晓得发生了什么，立即派遣一营精锐的国防军前往救援，苗共的反应既迅速而又击中要害，他们承认错误，传话说，可以释放县长，如果清莱省省长亲临昌孔听他们陈述，接纳他们要求的话，他们甚至可以缴出武器，返乡务农。

「必须省长亲口给我们保证，然后再发给我们保证文件，我们无意跟国防军对抗。」

泰国上下一致相信，苗共已被国防军慑服。那位省长先生——我一时无法查出他的名字，也认为他义不容辞的应深入虎穴。西

方有一则谚语说：第一次受骗应责备对方，第二次受骗应责备自己，省长先生就是应责备自己的人。但我们由衷的尊敬他，他的目的只在避免一次流血。这次「受降」的结果，跟那位县长先生「谈判」的结果一样，像一群扮演家家酒的孩子们，把那么严重的意识形态的斗争，竟当作儿戏。

省长被俘，负责保护省长的警察局长被枪杀之后，泰国政府别无选择，一面急令国防军追剿，一面加派坦克车，一面用飞机轰炸。画梦山曲折而陡峭，我不知道它的高度，孤军一位战士说，从昌孔黎明出发，要在羊肠小道上，爬到黄昏，才能看到叭当。对付这种地形，坦克车只能在山脚下旋转，如果用飞机，除非一两百架以上，二十四小时连续十天以上的轰炸，就不能动守军一根毫毛。结果国防军受到惨重损失，还没有攻到山腰，营长即行重伤。一百余人陈尸山径，全营崩溃，像被从肉架上赶起的苍蝇一样，四散逃命。

这恶耗使泰国举国震惊，但这恶耗也救了孤军。泰皇陛下亲自向最高统帅部表示严重关切，当伤兵运回曼谷时，皇后陛下御驾到医院慰劳。依照常情推断，泰国政府应该继续派遣大兵团增援，可是连最高统帅部对再派遣的大兵团，也没有把握，如果大兵团也告失败，时推势演，已无法回头，势必要倾全国之力，那将使泰国陷于敌人所希望的人心混乱，成为国际上的笑柄。于是，他们想到孤军。在清莱会议中，当时的坚塞少将向段希文将军承诺，如果孤军帮助泰国，克复叭当，泰国政府将优先考虑：不但不解除孤军的再武装，如果孤军同意，愿意效忠泰国，泰国政府还可以把孤军纳入泰国的军事旁支系统，合法的居留泰国。所谓旁支系统，因为孤军是外国的武装部队，势不能编入泰国国防军，但可编为自卫队之类组织，受最高统帅部节制。

诚如段希文将军向孤军宣示的，这是一个重要关键，假设拒绝，或者虽然不拒绝而战败，泰国将不会有寸土使孤军立足。这次会谈的结果，比太阳从东方升起还要明显，孤军只有接受，只有战胜。这是一项重要的接受，段希文将军立即和三军的李文焕将军会商，共同了解处境险恶和因应步骤，虽然有人提出异议：

「我们为什么为泰国人打仗？岂不是成了泰国的佣兵？」

泰国联络官提醒说：「但是，你们又为什么住在泰国领土？一个不忠于泰国的外国武力，泰国又有什么义务收留？你们中国能吗？」

而主要的，段希文将军看出，只要抓住这个机会，孤军才能

生存。机会只敲门一次，一旦失去，谁都没有力量阻止翻了脸的泰国政府下令驱逐。

「一旦泰国政府下令驱逐，」段希文将军说服反对者的意见，「你们有什么对策？事情又回到当初我们缴械时的情况，谁补给我们？没有补给，用什么跟泰国对抗？我有一句话，希望弟兄们切记，我们今后唯一的一条活路，是跟泰国政府合作。」

大家接受这个残酷的事实，是的，孤军总是被困在前有虎狼，后面却是万丈深渊的狭道里，退一步即死。

○四指挥部

孤军像一叶飘萍，在穷山恶水的泰缅边区，飘泊二十年，现在他们用自己的血，换来一块土地，安定生根。

在段希文将军主持的军事会议上，大家终于认识清楚，这是生死存亡的一战。即行组织三五两军混合野战部队，在两军中挑选六百人——孤军的全部精华。可是坚塞少将对段希文将军的作战计划，不能同意，那时的坚塞少将跟孤军之间还没有感情，只不过国务总理他侬元帅既然颁发下来训令，他不得不照训令行事。泰国国防军失败的原因在于正面仰攻，而孤军正重蹈覆辙，也采取正面仰攻。双方发生剧烈争执，坚塞少将认为这是死路一条，段希文将军坚持不肯改变，僵到最后，段希文将军威胁说，如果改变作战计划，他就拒绝担任总指挥，坚塞少将烦躁而轻蔑的勉强点头，但段希文将军要求坚塞少将陪在身边，一直到战争结束，因为那是泰国，中国的将军无法运用自如。坚塞少将问，一个月的时间够不够，段希文将军回答：

「足够，或许只要一个星期。」

清莱会议后的第四天，孤军在昌孔城锣鼓喧天的集结，坚塞少将紧皱双眉，他只听说过有秘密集结的攻击，从没有听说过闹得唯恐天下不知，很明显的，山上已布下陷阱，在轻重机枪火网交叉封锁下，六百名中国战士没有一个逃过劫数。可是坚塞少将事实上只看到五百名中国战士，那是四月间雨季将临前的某一天，当夜幕初垂，星光齐现，大概九时左右，五百名孤军在无座力炮掩护下，成仰角强攻。

果然不出所料，苗兵的火力如炽，孤军开始死伤，但攻势不挫，他们接到的严厉命令是，必须一口气攻到山腰，不怕任何代价，段希文将军亲自督战。

就在发动攻击的同时，从叭当上游十公里左右一个树丛中，驶出十二只小舟，没有灯火，没有人影，唯一划破沉寂的是韵律的桨声，顺着湄公河南岸疾下，最后在画梦山北麓停泊，一百名孤军弟兄，带着卡宾枪、手榴弹，和泰国政府临时配备的火焰喷射器，悄悄登陆，按照着情报指示的山径，潜行攀登。

这场惨烈的争夺战，在拂晓时结束，孤军所以强攻，就是要吸引苗共的主力，中国人的作战方式与泰国人的作战方式不同，所以苗共不得不一再增援，最后把所有可以动员的武力，包括后山的防卫部队，全部投入。当他们正在庆幸终于把孤军锁在山腰的时候，后山就像敞开了的大门。苗共一部份溃散，大部份被俘。而孤军的损失，也十分惨重，七十余名阵亡，轻重伤三百余人，数目占全军的一半。这是自撤退到泰国后，最大的一次损失，几乎使孤军不能成军。当尸首和伤兵分别运返美斯乐、唐窝的时候，村庄里一片号啕，哭她们的丈夫、儿子、亲人。

这一战役使坚塞将军对中国人留下动容的印象，段希文将军向他道歉不能先把战略告诉他的原因，为的是苗共间谍四布，万一泄漏，后山奇袭失败——苗共只要一挺重机枪，就能在登陆时把孤军消灭，大局就不可收拾。坚塞将军对段希文将军由崇拜而成为朋友，直到坚塞将军后来升为上将，成为国务总理，友情不变。而「九十三师」的名声和对泰国的贡献，才开始为泰国人民所接受。泰皇陛下亲自颁给段希文将军一枚勋章，用以酬庸孤军的勇敢和忠心。段希文将军一位亲信的云南省籍的高级将领，向我形容接受勋章时的心情。

「段将军告诉我，他这一生只跪过一个人，就是他的祖父。但在颁奖典礼上，他向泰皇下跪，固是感激泰皇的宠荣，更是感激泰皇收留哀哀无告的孤军。」

孤军的血为孤军苗裔奠立了今日安居在泰国的根基。叭当攻克后，泰国国防军并没有进驻——他们对那里的艰苦也不能忍受，而交给了孤军。由三五两军混合部队驻防，三军的一位将领段国相先生担任指挥官。这说明泰国政府对孤军信任，把国防要塞都托付给他们。泰国政府对阵亡将士的家属，和负伤将士，以及负伤将士的家属，统统发给泰国公民证，对其他孤军，也履行承诺，发给居留证。孤军像一叶飘萍，在穷山恶水的泰缅边区，飘泊二十年，现在用自己的血，为自己换来一块土地，安定生根。

接着，泰国政府批准孤军改组，称为「泰北山区民众自卫队」，由段希文将军任指挥官，李文焕将军任副指挥官。在这

里，有一个我迄今都没有弄清楚的事，就是他们的武器如何处理，新武器如何更换，因为每个人的说法都不一样，使我无法分辨什么是真的事实。比较可信的是，一位孤军高级将领告诉我说，自卫队武装人员的编制是一千五百人，泰国政府即以这个标准补给弹药和粮秣。可是武器没有更新过，泰国最高统帅部如果需要孤军作战时，就临时发给，战役结束后，再如数收回，在后来爆发的考牙山战役中，就是这样。为什么在这方面这么严格，是可以了解的。无论如何忠心，中国人仍是中国人，在泰国立场来看，还是越谨慎越好。

泰国政府为了统御孤军，最高统帅部特地在清迈——泰国第二大都市，泰皇陛下行宫所在地，另行组织一个没有名称的指挥部，因为它设立在清迈边防警察○四号营房，一般人就称之为「○四指挥部」。后来泰国政府是不是给了它一个官方的正式名称，没有人知道，大家只知道「○四指挥部」是自卫队（孤军）的最高司令部。

罗星汉的奥秘

中国人和中华人必须划分，不要增加其他国家内骨肉同胞的困扰。我们无力帮助他们，已够惭愧，不应去害他们。

一连接到几封关于罗星汉先生的信，其中没有署名或仅署名「一读者」，以及虽署名而没有地址，无法求证的几封，只好束之高阁，因为那是太不肯负责任了，使我虽然愿意听信，却不敢听信。只有一位住在桃园县龙潭乡丁流先生的信，内容比较详尽。为了了解罗星汉先生这位神秘人物的背景和现在行踪，和澄清作一个现代中国人必须澄清的观念，摘要抄录在下面。

丁流先生礼貌的开端之后，他说：

「在你文章中，关于罗星汉那一部份，想是提供资料给你的那些人，当初就只道听涂说的，知道一些他的传奇故事。我是果敢人，是罗星汉父亲堂妹之子，从小跟罗星汉一起读书，一起长大，直到孤军进入异域后，星汉当了果敢自卫队的一名小指挥官，而我成为孤军阵营中反共大学的一名学生时，我们表兄弟俩，才行分开。所以我自信有资格提供你一些确实的资料：

「1□据果敢当局一九四七年印发的『高小』地理教科书上说，果敢土地面积为五千六百余平方公里，人口一十六万余众，它绝非掸邦行政系统下的一个『小镇』。

「2□果敢实际于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的《中英续议缅甸条约》中，被中国的满清政府割给了英国。同时被出卖的，还有班洪及板弄等地。

「3□以国籍法而论，目前的果敢人当然不是中国人，但这是人为的国际因素造成，除非柏老你有办法把香港人说成英国人，否则，果敢人应该永远是中国人。说他们不是中国人，我想不仅国内同胞不会同意，连他们自己亦未必能够完全同意。

「4□当我和罗星汉先生都还是小孩的时候，缅甸政府军力量，尚无法到达果敢，那时我们唱的是中国国歌，升的是中国国旗。

「5□罗星汉这三个字，不如你所说的，只像是中国人的名字而已。他是道地中国人的名字，他的上一代属于『朝』字辈，如罗朝中（云南大理干训团毕业生），罗朝栋（抗日战争时，中国军队任团长，在果敢可谓无人不知），罗朝相（曾任果敢教育局长）。

「6□如果罗星汉这名字真如你老所说，是由当年孤军替他取的，那么，罗星科、罗星斗、罗星梭、罗星强等，这些罗家『星』字辈名字，又是谁替他们取的呢？又如『星』字辈以下的『秉』字辈，如罗秉仁、罗秉义等等，这些名字又是谁取的呢？

「7□罗星汉的么妹罗星菊，去年（一九八一）从缅甸辗转来台，双十节前后那些日子，均住在我家，她告诉我许许多多关于果敢发生的事。」

丁流先生接着叙述那些发生的事：

「罗星汉于一九七○年七月一日获缅甸政府释放，受到英雄式欢迎，所有各行业的人们一律停止活动，庆祝他重获自由。虽然他曾有过走私贩毒的窝囊行为，但在骨子里，他仍不失为一个有魄力和有正气的中国人。他之所以离乡背井，是因为一九六二年，罗星汉在缅甸政府支持下，推翻了当时果敢的杨氏政权——杨家执政者名杨振财，曾担任过掸邦的财政厅长，亦即《异域》里提到的那位游击女杰杨金秀小姐的二哥。罗星汉向缅甸政府推荐他的另一同班同学苏文龙为副手，后来苏文龙夺权，罗星汉斗不过他，只好带领自己的基本部队逃到金三角，干起被世人咒骂的贩毒买卖来。

「罗星汉在成为果敢自卫队的一名小指挥官前，与其他十名果敢青年，的确被当年的孤军训练过，负责训练的是一位武姓上尉，目前住在花莲。」

最后，丁流先生说：

「或许在我个人的心态反应方向，民族主义色彩太浓了。因此，就中国人比中国人，我觉得可怜的不只是那些生活在泰北穷山恶水环境中的难胞，而更可怜的应该是我们果敢人。我们身不由己的连同自己居住的土地，被自己的国家出卖给了别的国家，到最后竟有自己祖国同胞，说我们不是中国人。

「我好想哭，但你的文章并非你所亲见的，想到这里，我的无名火便从心中熄灭，你的文章无罪。」

丁流先生的信写到这里结束。首先，我向丁流先生以及所有果敢的骨肉同胞致歉，想起来不仅丁流先生一人想哭，我也想哭。国势凌弱，和少数划界的无能赃官，轻轻一笔，就把果敢划到界外，使我们中华民族，生生分离。这跟当年满清政府把台湾断送给日本一样，唯一不同的是，台湾已重归祖国，而果敢，那个很少人知道的丛山边区，仍在东望王师，「宰相有权能割地，孤臣无力可回天。」这是丘逢甲先生的感慨，重读此诗，我们充满了内疚。

然而，「血浓于水」的民族感情，跟国籍是两回事，这是一个必需具备的现代知识和现代观念。好比，我女儿是我亲生骨肉，可是她已入了澳洲籍，虽然作父亲的我是中国人，她却是澳洲人。所举香港例子，这正是我们要了解的，香港人也绝不是中国人，他们是英国殖民地香港人，在新国籍法实施前，他们拿英国护照，则就是英国人。丁流先生现在当然是中国人，如果你是由正常轨道到台湾的话，你只能拿缅甸护照，恐怕非是缅甸人不可。但是，无论你是哪国人，我们仍是骨肉同胞，这等于出嫁的女儿，虽然冠以夫姓，她跟娘家永远是血亲，跟夫家永远是姻亲。情绪澎湃使人激动，但不是面对问题的最佳态度。

民族和国家如果混淆不清，将为我们多灾多难的国家带来更多的灾难，至少也带来笑柄。去年（一九八一）在台北举行亚洲华文作家会议时，担任主席的陈纪滢先生，竟要求出席会议的「华侨」作家，签署一项「热爱祖国」的文件，这种缺乏常识的话，使在座的各国作家，几乎哄堂。我总是强调中国人与中华人必须划分，因为我们不要增加在其他国家骨肉同胞的困难，我们无力帮助他们，已够惭愧，反而去害他们，良心何安。假如缅甸政府把身为「中国人」的罗星汉先生列为不受欢迎人物，驱逐出境，甚至把身为「中国人」的果敢全体人民，也驱逐出境，那将是一个多么可怕的惨状。

老兵之死

段希文将军忧谗畏讥，垂二十年。老兵终死，孤军的三军五军，又成游离状态，几乎无法面对不久就发生的考牙山大战。

丁流先生对罗星汉先生的介绍，十分详尽，并且有若干点跟我报导的不一样，主要的是，罗星汉先生的家世，和罗星汉先生是否已被释放。丁流先生说：「提供资料给你的那些人，只是道听涂说。」这当然如此，因为我除了听取道听涂说外，别无他途，像丁流先生信上告诉我的，对我而言，也属于道听涂说，因为我无法深入缅甸果敢，也无法会见罗星汉先生求证。即令可以深入果敢，而又面聆罗星汉先生言论，我也不能全信，还要就我的了解，去作判断。关于罗星汉先生的传奇，占的篇幅很少，因为他不是主角，只是在历史回溯中略作介绍，使读者先生对形成金三角的来龙去脉，有一个印象，如此而已。但我仍收集不少他的资料。我接触和访问过很多和他有关系的人，其中有一位女性，丁流先生理应认识，她就是现在仍在曼谷的，罗星汉先生的寡嫂。另一位则是孤军一位退休的高级将领。

罗星汉先生「星」字辈排行是怎么来的，我不知道。不过，在孤军公文书上，他的名字却是「罗新汉」，假使说因他被孤军起名而以后才有排行，也不是绝对没有这种可能性。我们不是研究他的家谱，这些事并不重要。至于他是否被释放，在泰国时，就有人这样告诉过我，但也有自称关系亲密的人，持相反的说法，肯定他仍在监狱。至少，一九七○年七月，他还没有出来。既然丁流先生认为他被释放是真的，我想，他当然有被释放的可能，跟他有被继续监禁的可能，证据都同样充份。假定他被释放，恐怕也不会像丁流先生所称的：「缅甸政府不敢杀他，也不敢继续关他，怕的是惹起果敢人，基于地缘及血缘关系，而闹回归由共党统治的中国。」丁流先生说果敢面积为五千六百余方公里（这是果敢县的辖区，而果敢县城，仍是一个小镇），即令增加十倍，五万六千余方公里，它什么地方都「回归」不了。国际间关系是太微妙、太复杂了，不宜看得那么简单。

不过有一点我们的了解是一样的，罗星汉先生虽然贩毒，但泰北一带人民，包括中华人和其他少数民族，对他都十分爱戴。据说，他贩毒所得，大部份都用在办中华学校和周济贫民上，这使我脑海中浮起梁山泊好汉及时雨宋江先生的形影。

现在，让我们回到正题。

孤军改组为「泰北边区民众自卫队」后，孤军仍是孤军，人们仍称它为「九十三师」。孤军内部的「三军」「五军」，虽然已不存在，但在内部仍继续使用这个番号，而且各维持各的指挥系统。在过去，两军之间，曾经有过摩擦，可是逐渐的，随着环境的转变，和利害的相同，在段希文将军的统御下，开始融洽。○四指挥部在清莱设立一个分指挥部——我参观过那里，一个满生野草的大院落，中间一座平凡陈旧的高架屋，要脱鞋才能进去，没有一点我们想像中那种军事单位特有的肃杀紧张气氛，反而好像一栋古寺。然后，在三军的唐窝、五军的美斯乐，各设一个联络处。这就是孤军在泰国的合法关系位置，而这个合法位置，正像一具保护伞。孤军在这个保护伞下，生聚繁衍。然而，不幸的是段希文将军逝世，这对孤军又是一个打击。

段希文将军是云南省宜良县人，他在一九六一年滇缅边区第二次大撤退，进入泰国之后，一直是孤军的灵魂。可是形势比人强，他和孤军像困在沙滩上的巨龙一样，虽然百般挣扎翻腾，仍一筹莫展，除非风云际会，万雷俱发。可是岁月蹉跎，徒呼奈何。他在给他的助手朱心一将军一封信中，道尽辛酸，信上说：

「此间情况，远非昔比，山河依旧，人事全非，偶忆宋人词中有谓：『叹年光过尽，功名未立。书生老去，机会方来。使李将军，遇高皇帝，万户侯何足道哉。』不禁感叹。山居正值雨季，此时烟雾蒙蒙，一片宁静气氛，无都市之繁嚣，无人事的勾斗。静坐思过，亦人生一得。」

段希文将军忧谗畏讥，垂二十年。中国官场的倾轧陷害，和传统的「诬以谋反」武器，像毒蛇一样缠住他不放，使他悲愤交集。远在一九六三年，他曾在招待台北派去的大员宴席上，立起陈词：「有人指我违命撤军，我实难接受，正因为我遵奉上级命令，才陷于今天苦境。如果上级认为我还有用，我当鞠躬尽瘁，否则，唯盼了清一切手续，候命行止。」一九七八年——他逝世前两年，有人向泰国当时总理坚塞上将密告他与泰共合作，段希文将军向坚塞上将报告：「如果查证属实，愿自裁以明心志。」又有人向台北提出同样指控，他悲哀的反驳说：「若要变节，我早变了。」

段希文将军内外交困，一九八○年终于病逝曼谷。老兵已死，将星凋谢，孤军的三军五军，又成游离状态，几乎无法面对不久就发生的考牙山大战。

把泰国拦腰切断

泰共准备切断铁路，一旦切断，泰国南部将被难民潮淹没。曼谷就成了第二个西贡。☆

段希文将军逝世后，由他的参谋长雷雨田将军继任五军军长，并且以五军军长的身份，继任「泰北山区民众自卫队」指挥官。把段希文将军的棺木，接回美斯乐，就在美斯乐村落边缘一个山头，筑墓安葬。

段希文将军的尸骨未寒，孤军的军心未定，○四指挥部传下最高统帅部训令，要孤军进击考牙山。

考牙山不像中国的泰山那样，孤立在平原之上，而是一座连一座的十万大山中的一个险要山峰，连泰国最精密的地图，都弄不清楚那里山与山，峰与峰之间的关系位置和正确名称。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据泰国政府推测：可能远在一九五九或一九六○年——也可能更早，被称为「异动份子」的泰共，在这个险要的山峰上，建立秘密基地，二十余年来，那里是一个完全自给自足的独立王国，集结所有反泰国政府，反泰国王室的人。泰国一些激进的大学生，一些理想主义者，一些奇异的政客，和一些投机份子野心家，纷纷前往投靠。泰共把考牙山附近遗世孤立的山区村落，加以严密组织。一切在毫不惹眼的隐秘中积极发展，泰国政府最初是不知道，知道了后又认为那不过是一小撮微不足道的匪徒，等到发觉情形有异，考牙山已成了铜墙铁壁。

使泰国政府发觉有异的是，一九七○年代开始，泰国为了确保领土的完整，发挥军事的机动性，开始在各地修筑战略公路，从清莱到满星叠和到美斯乐的公路，就是在这个庞大的国防计划下兴建的。被称为「异动份子」的武装集团，当然誓死阻挠这个计划，就跟当年美国西部有些土霸誓死阻挠修筑铁路一样，他们不惜用流血手段。

在地图上可以看出考牙山的重要性，从密索修路到汪沙旁，不仅战略上有重要意义，它将是泰国第一条横贯公路。在经济上也同样有重要意义，它使西部山区（密索）跟东部山区（汪沙旁）连在一起。一九七八年，这条路发包给民间公司兴筑，这家公司以彭世洛为中心，向东向西，分别推进。而在进入考牙山群时，泰国报纸说：「遇到了麻烦。」其实，遇到的不是麻烦，而是血腥，筑路工人像猪一样被绑架、被屠杀，工寮像玩具一样被

焚烧。

泰国国防军出动「征剿」，但每一次「征剿」都引起泰共的一次反击，终于使筑路工程停顿。然而更糟的是，最高统帅部在一九七九年冬，得到确实情报：泰共将发动一项举世震惊的攻势，切断铁路，跟密索以北的苗共结合。一位最高统帅部的参谋官员，形容那些高级将领吃惊的程度说：一个个像佛像般坐在那里发呆，在互相交换了几句话后，立即禀报国务总理，因为他们从没有想到竟然会面对这么一个可怖的变化。盖一旦曼谷清迈间的铁路被切断，那就等于把泰国拦腰切断，泰北将立刻混乱，行政组织和民心士气，也会瓦解。被隔绝在北疆的泰国国防军和中国孤军，不但不能解救危机，甚至连自己都保不住。而泰国南疆，也将被疯狂的难民潮所淹没，读者当可记忆南越覆没前夕，千千万万难民扑向西贡的悲凉景观。而曼谷，就是第二个西贡。

最高统帅部在极机密中，拟定一项「总征剿」计划，除了动员泰国两个团的黑豹军外，还动员了「泰北山区民众自卫队」五百人，但不是教他们作战，而是被列为后备军队。当这个作战计划向雷雨田将军提出时，雷将军认为这是典型的书生谈兵。

在雷雨田将军接待我的一次晚餐中，我要求说明从什么地方看出泰国的作战计划是书生谈兵。

「泰国军官很多是在美国西点受教育的，像赵括徒续父书一样——赵括的父亲赵奢，是员名将，赵括用他父亲的方法作战，却全军覆没。」

我要求他举一个例子。

「好比，泰国计划是在地毯式轰炸后，用强大的战斗机群掩护，黑豹军以五路纵队，向考牙山作扇面形攻击，纵队之间互相呼应，左右支援，节节进逼，泰共就成瓮中之鳖。」

「这是一个好到不能再好的计划。」

「因为你是书生，」雷将军说，「第一、泰国没有那么多空军。第二、一旦分为五路纵队，纵队与纵队之间，在地图上用尺一量，不过两公里三公里，可是，那不是平地的两公里三公里，而是山区的两公里三公里，当中可能是一个山头，受过特殊训练的山岳兵团也要一天两天才能翻越过去，既不能呼应，又不能支援。每个山谷，泰共只要几十个人，就可筑成一个口袋阵地，把黑豹军诱进去，两挺机枪就把他们钉死在那里，既无法进攻，又无法撤退。」

我认为凡是理性的，就有力量说服对手。但是，不然。

「泰国不准改变计划，」雷雨田将军说，「他们说那计划是国务总理批准的。于是我要求孤军不能分散，射击一旦开始，分散就不可能再集结，他们勉强答应。」

于是孤军在三五两军每军抽调二百五十人，共五百人，分为两部：三一部（三军）、五一部（五军），由三军的一位师长陈茂修将军，担任指挥官，由五军的一位副师长杨维纲将军，担任前敌指挥。这位杨维纲将军，就是十年前泰国政府解除孤军武装时，冒着军法审判的危险，藏匿枪枝，救了孤军的那位排长。

考牙山战役

泰文报纸大幅报导，这是一项见证，泰国新闻界为孤军所作的一项公开见证。

考牙山位于泰国心脏地带，泰共经营二十余年，拥有武装的野战部队两千人以上，使用苏俄的，和由越南、柬埔寨、寮国转输的美国武器，是一支勇猛的山岳兵团。而他们有他们的民兵组织，更是严密，十岁以上的儿童，和老年人、妇女，都被编入战斗行列。他们拥有自己的学校，医院、小型兵工厂、训练营、军火库、和行政系统。

五百人孤军，在陈茂修、杨维纲两位将军率领下，从金勘机场乘运输机，于一九八一年二月九日，前往彭世洛跟泰国主力黑豹军会合。会合后孤军再一次的受到屈辱，在服装整齐、武器精良、精神抖擞的黑豹军面前，孤军却一个个面黄肌瘦，像卡通上一支惹人失笑的老弱残兵。黑豹军没有笑出声音，是他们的高贵素养使然，但当开始作短期集训练习打靶时，孤军的表现再使人蒙羞，黑豹军在靶场上几乎百发百中，孤军却连枪枝都不会用，好容易学会使用，对刚会使用的武器，命中率可想而知。一个烧饼连一个烧饼，泰国军官只摇头叹息，他们从档案中看到过叭当战役的纪录，而面对的却是另一种形象，他们大为失望，深为怜悯孤军已到末路，脸上露着一种后悔不该征调这批废物的表情。

陈茂修将军告诉我，他自己更羞愤交加。

「我不得不报告大军指挥官，衣服褴褛因为我们穷。打靶不准，因为我们缺乏弹药，平常不敢练习。而且，枪枝是新发的，当然不熟悉，希望给我们时间。」

这是孤军苗裔的画面。陈茂修将军是孤军的上一代，杨维纲将军是孤军的新生一代，他们没有理由不被轻视，事实上，他们

也为自己哀伤。陈茂修将军沉痛的对我说：「我们后继无人！」

一九八一年二月十六日，总攻击开始，不出雷雨田将军所料，五路纵队一个胜利连一个胜利节节挺进，几天后，挺进距离考牙山峰十公里的地方，先后陷入泰共隐藏在山洞中轻重武器——包括五七无后座力炮，六○迫击炮交织成的火网之中。飞机轰炸对山洞的影响非常之小，只有以巨炮对抗巨炮，可是黑豹军的炮车无法攀上山径，其实即令没有这种阻挠，他们也很难再往上寸步，前面满布地雷。

这样僵持到二月十九日，最高统帅部下令充当后备役的孤军投入战场。用临时由三五军抽调的杂牌部队，去面对强敌，连最高统帅部都没有信心，只不过不愿单独由泰国人承担失败。考牙山海拔一二九○公尺，谈不到高，但它陡峭。陈茂修将军判断，黑豹军之陷入埋伏，是他们用的是强攻。孤军要想制胜，必须采取大幅度迂回。仅只绕过考牙山，就费了十天时间，在万山中，日伏夜行，直到三月六日，才绕到考牙山的后山，分兵两路，由杨维纲将军领先，发动攻击，虽然出敌不意，仍不能避免仰攻，幸亏泰共兵力集中前山封锁黑豹军，抽调已来不及，经过三天逐丘逐户苦战，到三月八日，才进抵一二九○高地营寨。泰共以哀兵的姿态寸土必守，孤军这时候的情况是，进一步即死，退一步则无一生存。中国兵法上说，两军夹道相遇，将勇者胜。杨维纲将军提着卡宾枪，打着赤膊，一直站在最危险的地方，也一直冲向最危险的碉堡。感谢上苍，保佑他幸而没有战死，他如战死，士气崩溃，孤军会霎时星散逃生，在泰共势力范围的群山中，星散逃生的意义就是全部死于乱枪之下。

就在三月八日国际妇女节夜晚，孤军攻下泰共最高指挥部的考牙山，山下担任封锁的泰共回援部队，中途遇到突围的泰共，一时崩溃，向另一个山头奔去。孤军这才发现，那个名叫考也山的山头，是泰共的犄角营寨。

「不能让他们喘息，」陈茂修将军说，「一旦立定脚跟，就难攻下。」

孤军乘胜追击，在泰共风声鹤唳中，于九日下午冲进营寨。一场历时二十余日的战役结束，为泰国政府收复了所有失土。

泰国最高统帅部深为感动，当孤军由彭世洛，乘四架运输机返清莱机场时，特别举行一个盛大欢迎会。○四指挥部指挥官坡柯摩将军亲临主持。最堪注意的是，泰文报纸过去对孤军的苦战功勋，一向只字不提，即令是叭当战役，也只流传民间。而这次

泰文报纸却用大幅报导，表彰孤军对泰国的贡献，感谢孤军解除了泰国一次最严重的被拦腰砍断的危机。

苦闷和茫然

一场未成功的「叛变」，造成孤军三十年来最大的震撼。杨维纲将军突围逃走，使人扼腕。

孤军自退入泰国后，有过数十次大小战役，我们特别举出叭当和考牙山，因为它们代表不同的意义：叭当战役奠定了孤军在泰国生存的基础，从流浪到安定，从游击到固守据点。考牙山战役则说明了孤军在泰国的关系位置和生存的艰苦。这一群祖国弃儿，踏遍关山三十年，现在踯躅在泰北山野，成为泰国政府的旁支军事系统，听从○四指挥部调遣。今年（一九八二）满星叠之役，泰国边防警察不能收功，转而移交给国防军，国防军也感到兴趣索然时，孤军们之所以恐惧，原因正在于此。除了同胞骨肉之情，还有一项难以出口的更大恐惧，那就是集合三五两军全部力量，都不见得能阻挡「掸邦革命军」的攻击，更不要说把他们击溃。最高统帅部所以始终未下达调用孤军的命令，恐怕已作过多方面的考虑。不过，无论如何，从考牙山战役，我们可以察觉到，泰国最高统帅部对孤军有绝对的控制权力。

考牙山战役结束，迄今整整一年，孤军一直处于和平状态，这和平状态虽然建立在沙滩上，随时都会被突发的事件震碎，但和平仍是和平。不过，灿烂辉煌的日子和可歌可泣的悲壮往事，经过漫长岁月，都已成为过去。新生一代，即令是一九四○年代在滇缅边区和缅军大战时生下的孩子，也都三十岁了。我在泰北美斯乐以及其他难民村，所看到的孩子，从怀抱中的婴儿到十岁二十岁的小伙子，他们已属于第三代——真正的孤军苗裔。

代沟是一个严肃的隐忧，这隐忧在考牙山战役后不久即行爆发，大家尊敬的杨维纲将军，在美斯乐几乎惹起一场武装的流血革命。杨维纲将军是孤军第二代将领，他作战时凶猛得像一条饿虎，考牙山战役时，他用生命换取胜利，因之受到瞩目。他是一位没有读过什么书的草莽英雄，跟张飞、李逵一样，具有火爆脾气，凡事全凭直觉的情绪。孤军当初缴械时，他莽撞的自作主张隐藏枪械，阴错阳差的度过一场危险，使段希文将军对他另眼看待。他对段希文将军也忠心耿耿，誓死无二。他因为缺少教育的缘故，说话行动，当然一副绿林好汉，义气千秋，在段希文将军

面前，常常大声吵闹，出言顶撞。有一次发起威风，把段希文将军的一个贴身卫士，揍了个半死。段希文将军都大量包容，把他当作一个子弟，骂骂他、训训他，仍不断重用，也不断擢升。这个粗野的血性汉子对段希文将军任何责罚，都欣然接受，草莽性格使他感恩图报，但也使他得罪了不少长官。身为参谋长的雷雨田将军，在杨维纲将军看来，不过一个懦弱无能的老汉，心里一百个不佩服。等到段希文将军逝世，雷雨田将军继任五军军长，对他虽然仍如往常一样的礼遇，事实上却不能像往昔段希文将军对他那样的推心置腹，发毫无间。孤军事实上已成为中国历史上传统的「子弟兵」，上下之间，除了长官与部属间的制式关系，主要的还有一种山寨式的原始感情。无奈的是，杨维纲将军跟雷雨田将军之间，已有了隔膜。尤其在考牙山战役之后，这隔膜更为增加，对有功人员的奖励上，可能有不公平和有使人不能心服的地方，但也可能已经够公平了，却被认为不够公平。我们不对此事判断是非，那需要我停留在泰北一个更长的时间。恩恩怨怨的结果，雷雨田将军越来越不能忍受杨维纲将军的「飞扬跋扈」，杨维纲将军也越来越不能忍受雷雨田将军的「领导无方」。

最后，双方摊牌，造成孤军三十年来最大的震撼，在几种传说中，比较可信的一种传说是，雷雨田将军先下手为强，派出一支精锐的武力，包围杨维纲将军营地。杨维纲将军得到消息，率领他临时集结的部队，逃出美斯乐。

杨维纲将军现在在清迈之北，缅甸边界上的一个名叫「来朗」的村落，据说，他不能维持他的武力，只好在街边经营一个小店，英雄末路，令人扼腕。但也有人说，他仍统领一支人马。我在清迈时，曾用重价雇请向导，但无人愿往。我想我如果坚持继续寻找他时可能的危险性，当高级官员发现我在锲而不舍的追踪一个「叛将」时，他们可能有警觉的反应。

这是一幕悲剧，不仅是杨维纲将军——这位考牙山战役英雄的悲剧，也是孤军的悲剧，老一代凋谢，新生代茫茫然无所适从，他们不能突破大环境的桎梏，也不能突破小环境疲惫的僵局。现在泰国西部密索担任「密索山区民众自卫队」年轻的指挥官范明仁将军，他是少数崛起的孤军新生代之一，他脱颖而出，在密索建立据点——那是另一个山头，直接受泰国最高统帅部节制。考牙山战役担任指挥官，名震泰北的陈茂修将军，感慨的，一再重复的告诉我：「我们后继无人，年轻人都远走高飞，谁肯为一个月

三百铢（新台币六百元）当兵？我真忧虑，如果再有战役，我们如何承担。」是的，孤军已陷入京戏《三娘教子》女主角所唱的：「老的老，小的小，依靠何人？」悲惨之境。

落寞剪影

三十年来，孤军听惯了太多的鼓励和承诺，使他们很难相信什么。原始生活带来的不是与世无争的恬静，而是无可奈何的顺服。

孤军将领阶层，已开始蜕变。像考牙山战役指挥官陈茂修将军，在考牙山战役后，仍回到他在清莱街头开设的电器行，看起来只是一位迈入老境的商人。跟一般商人不同的是，他拥有泰国军方拨给他的一辆老旧得要零散的吉普车。同时，他是○四指挥部驻清莱分指挥部的孤军联络官，每天用电报跟美斯乐雷雨田将军联络。他娶了泰国妻子，生活美满。和他对面相坐，怎么都看不出叱□疆场的英姿。可是，他还是孤军中最生气勃勃，随时可以征召出征的斗士，我和他闲话往事，从心头升起一片怅惘。

三军军长李文焕将军害着严重的风湿，卧病在清迈的豪华住宅中，行动艰难。和我对话时，很明显的已无法控制他的言语，迟钝、无力、声音微弱得像一缕游丝，当他送我离开时，喃喃而语，好像有许多话要说，但他颤巍巍的几乎随时会跌倒在地，使人伤感。对全军事务，已不能照顾。他的儿子愚蠢而暴戾，当一个任性的纨裤子弟，足足有余，代父统御，绝对没有可能。据说李文焕将军的女儿是一位奇才，我没有看到她，只在孤军口中得到一点信息，但她似乎只能在经济上维持家产于不坠。

五军军长雷雨田将军住在美斯乐，由于段希文将军一脉相传的保守作风，有所不为，所以五军比三军艰难，雷雨田将军的生活也较清苦，而他的淡泊性格，也容易使人产生消沉的印象。最使我震动的是他门前的警卫，一身破烂的军服，发出气味，站在那里，像一株会勉强移动的枯树。当我走近他向他问讯时，他木然的望着我，然后惊恐的躲开。我怀疑他对突袭之类的紧急事变，有没有警卫能力。这怀疑使我心情沉重，孤军啊，你是不是枯萎到再难挺胸？事实上，那警卫还是健壮的，在考牙山战役，孤军的第三代孩子们，都被征去战斗。我没有看到真人，但我看到照片上一些枪比人高的娃娃兵，不禁痛彻心腑。如果在台湾或在自由世界任何一个角落，他们正是小学五六年级、初级中学一

二年级的学生，被父母宠爱得能爬到屋顶上掀瓦。可是，在边区荒城，这群中华民族的幼小骨肉，却拖着他几乎拖不动的枪枝，受苦受难，面对死亡。

在对外关系上，访客们会察觉到，以唐窝为据点的三军是封闭的，充满了锐敏的猜忌。以美斯乐为据点的五军是开放的，但充满了冷漠。我曾向一位，他的两个儿子都在台湾读书的军官，探询叭当战役经过，他的妻子在旁，先对他飞眼神，继而用手势，一切都不能使她丈夫住嘴时，她索性把他拉开。这仅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但说明某种现象。孤军和他的苗裔好像一堆落叶，分别堆在三十多个大小贫富的难民村，祖国远在山的那边，而山的那一边却不是祖国，而是大海，大海的那一边又缥缈无际。能把孩子送到台湾读书，虽然全部费用由中国大陆救灾总会——「救总」完全负责，但也必须是当地「大富」之家，才负担得起。三十年来，太多的失望，听惯了太多从祖国传去而很少兑现的鼓励和承诺，使他们很难再信任什么。在那一带的难民聚落群，原始生活带来的不是与世无争的恬静，而是无可奈何的对命运的顺服。

医药设备给人很大威胁，在美斯乐我拜访一个家庭，一栋中国北方太行山麓那种简陋的三间房舍。刚要踏进屋门，一个二十岁左右的男子——事后我才知道他十八岁，突然在面前出现，眼睛张得像一对铜铃，眼珠布满红丝，他注视着我，闪电般抓住我的手臂，在他家人喝止，我惊慌的正要后退时，他大叫说：「伯伯，坐。」然后教我坐在他身旁，指着他自己的鼻子问：「这是什么？」我愕然的答：「鼻子。」他又指着自己的耳朵问：「这是什么？」我答：「耳朵。」这样反覆几次，他指着眉毛再问是什么时，我答：「嘴巴。」他大笑起来，抗议说：「不对，不对，你真傻。」主人盛情的招待我进餐，这位名叫「迷蒙」的青年，把饭捧到跟前，喊说：「伯伯，喂迷蒙！」主人一再喝他拉他，他都吃力的拒抗，我害怕他粗壮的拳头把我击倒，只好耐心的像喂婴儿似的，一匙一匙送进他的大嘴，喂到第三碗，作母亲的才把他拖走，向我致歉说：「他不知道饥饱。」

这个十八岁小伙子迷蒙，就是医药缺乏下的牺牲品，他初生下来，跟其他孩子一样的聪明活泼——婴儿时期的照片使我叹息。但在他一岁多时，得了脑膜炎。所以他的智力还是一岁多的幼儿，十七年来，母亲对他像幼儿一样的为他洗澡，为他换衣服。母亲眼泪已经流尽，只有平淡的忧伤，向我说：「我担心的是，

我死后孩子怎么办？」

没有人明白的说出答案，因为那答案太明显了，我们可看到那时候到来后，一个流浪在荒城的白痴背影，他怀着一岁多幼儿般的心情，在呼唤娘亲。

四项誓言

如果我们爱他们，我们会以沉重的心情，支持他们的誓言，并鼓励他们实践誓言。

美斯乐是有一个医院的，大概是五年前，一位缅甸籍医生，从他那挂着美丽的社会主义招牌，却行着封建专制的祖国，狼狈的逃到美斯乐。对孤军的掩护拯救，怀着回报的心情。段希文将军问他，如果他肯留下来，孤军就给他兴建一座医院，他用十分诚恳而感激的态度，满口答应。可是，等到那医院盖起时，那位医生已跟曼谷亲友取上了联络，他可能觉得无颜当面启齿，就藉口购买药物，一去不返。孤军不抱怨他的离去，美斯乐是太穷了，穷人是不敢奢望医生爱心的，但他们抱怨他的承诺，使他们浪费了太多已所剩无几的精力和财力。美斯乐医院盖在村落底部的最高点，是全村三座现代化的建筑之一——另两座是：○四指挥部联络处，和教室。医院所用的一砖一瓦，都从一百公里外的清莱运来，而现在，它空荡荡的矗立在那里，「候诊室」小招牌寂寞的钉在一排预备病人坐的长椅上面的墙壁，门窗紧锁。☆

——医院是一个典型的伤感例证，这一类的事，在孤军的生活中，层出不穷。稍后我们将谈到「中泰支援难民服务团」的贡献和撤离，那又是一次失望，对孤军而言，失望是一种正常。

孤军的处境落寞，交缠在他们身上的永远是贫苦或绝望。祖国政府想伸出援手而无法伸出，看起来复杂，其实又很简单的国际形势，不允许像第二次大撤退前那样，武器弹药以及正规军给养等，源源供应。祖国心心相连的骨肉之情，全靠中国大陆救灾总会，以救济难民的方式，来进行帮助。这种帮助有时候不得不经过曲折的道路，像果苗树木，任凭谁都无法把大量的果苗运到难民聚落群，即令有巨大的财力也不行，那将招来国际以及泰国的注意，引起意料之中的回响。所以「救总」不得不把大批果苗树木赠送给泰国政府，泰国政府接到后，除了留下大部份自用外，再将小部份转赠给孤军。但这已经够了，就在美斯乐村口的一个果农之家，伍丕荣年轻朋友，就正利用这些果苗，建立他们

的果林。

在段希文将军时代，对中华本位文化的维系上，态度是强硬的，位于美斯乐的兴华中学，用中文授课，华语教学，悬挂中国国旗。孤军体制上虽是泰国○四指挥部所属的自卫队，心里却一直承认自己是中国的一支战斗武力。在台湾的中国人对这种景观，由衷的感动，感动到极致时，对他们身在异域而仍心怀祖国的悲壮激情，忍不住啧啧称赞。可是，这种情绪上的满足，却使得孤军苗裔像一群被塞到竹笼中的鸭子一样，只能在有限的贫瘠农村天地里，自己围绕着自己旋转，使泰国保护伞的力量日趋薄弱。泰国对得起孤军，全世界找不到第二个国家，像泰国那样，慷慨的收容中国人——而且还允许保持武装。但他们不能长期的容忍国内有国，更不能长期的容忍他们保护下的武力，效忠别的国家。

雷雨田将军远瞻到十年二十年，甚至百年之后。孤军不能靠在台湾的骨肉同胞们的情绪活下去，他采取两项措施。

第一、他要强烈的表明孤军的立场。

第二、他要把中华学校纳入泰国教育系统。

在美斯乐骡马市集路口，竖立着孤军用泰文和中文并列的巨大告示牌，写下难民聚落群居民的誓言：

一、我们要遵从国家的法律和服从国家的命令。

二、我们要以生命来爱护和保卫我们所生存的国土。

三、我们要忠诚拥戴当今皇上陛下和皇族。

四、我们要以身体和生命来保护皇上和宝座。

我们为孤军向泰国向泰皇誓言效忠，感到一种失落的惆怅。可是，如果我们爱他们——他们是流落绝域，哀哀无告的我们的骨肉同胞，我们会以沉重的心情，支持他们的誓言，并鼓励他们实践誓言。泰国野心家政客指控这项效忠是伪装的，他们说：「这从告示用泰文上，可以证明，明明是专门给泰国人看的，因为美斯乐的中国人会泰文的很少。如果他们是真心，仅只写中文就够了。」于是他们呐喊：「谨防九十三师（孤军）。」我们相信，誓言就是誓言，对于一个弃儿，亲母固然永不能忘，养母也恩重如山。同样道理，养母固然恩重如山，但孤军苗裔心里永不会远离亲母，誓言使他们对亲母的怀念更增。

文化沙漠

教育图书的不足，孤军苗裔正在思想上、意识上，以惊人的速度，远离祖国，不久将消失在泰国那个外太空中。

美斯乐兴华中学不是唯一纳入泰国教育系统的孤军子弟学校，据我所知，除了满星叠张家支持的大同中学外，其他都接受了泰国政府的管辖，升泰国国旗，以泰文为主要语文，华文退居一个非常不主要的位置。

——满星叠的大同中学，因「掸邦革命军」退到缅甸山区，不能再继续拨款，校长孙斌先生张皇失措（他不能不张皇失措），立即提前两个星期放假，并要求泰国政府接管，泰国政府马上就派了两位泰文教员到校。坤沙先生的助手正猛烈的反对此举，但他没有说明用什么具体方法继续支援。

兴华中学改变，因为它是泰北孤军子弟学校的首席学校，影响迄今不息，泰国政府把兴华中学改称为「安宁中学」，而在广场上升起泰国国旗。

雷雨田将军思想是开放的，他这两项高瞻远瞩的措施，虽然受到保守派人士的抨击，但实行不久就获得全体一致的拥护。盖在泰国领土上，不会泰语而竟想在那里落户生根，真正成了古书上所说的「缘木求鱼」。出了难民村便张口结舌的人，如何能跟泰国人做交易？又如何能跟泰国人竞争，闯出一条路，追求发展？雷雨田将军烦透了中国人只在中国人窝里厮混争吵的现象。孤军上一代，死的已死，老的已老，年轻人应有他们的天下。返回祖国，返回云南，不过是一个缥缈的愿望，不能靠这些生存。他们面对的是泰国现实社会，年轻人必须培养在泰国社会求生的能力。

「不是忘本，」雷雨田将军说，「只是盼望孩子们活下去。」

这是一个严肃的课题，孤军苗裔已开始求变，他们不是以不变应万变，而是以万变应万变。表明效忠泰皇陛下的立场，和接受被泰国同化的教育，只是一个起步。这从孤军苗裔中流传的耳语，可看出趋向。很多人向我起誓保证说，他们握有确切证据——像一九八○年，泰国移民局曾到各个难民村，为每一个人照像等等，可以证明泰国政府早已把每一个孤军的泰国公民证发下，但一直扣留在三五两军的军部。他们渴望拿到手，好使他们能离开泰北，到首都曼谷谋生。

我不认为军部会扣留他们的公民证，那是反道义的，也是违法的，而且泰国统帅部曾公开声明，为泰国作战的伤兵和阵亡将

士的家属，才发给公民证，这可反证全体都发给的不可能。但这种流言可以说明一项事实，孤军苗裔渴望着振翅起飞。而雷雨田将军的措施，正是训练他们振翅。

然而，阻碍他们振翅的却是知识的缺乏，所有孤军子弟学校，都没有图书馆，只靠着一些残缺的教科书，打发教室里有限的时间。中华民族是一个喜欢上学校的民族，却不是一个喜欢读书的民族。拥有五千年传统文化，自称为文化大国的中国人，即以台湾而论，家庭中除了床铺和饭桌外（真正的「食色性也」），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都没有藏书，不要说一个书房，能有一个书架，便会被视为没有出息的怪物。边区荒城虽然学校林立，但是整个中华人社会，却没有文化气息。去年（一九八一），女作家张晓风女士以教友身份访问美斯乐，曾大感震惊，回国后募捐了一批书籍。我到美斯乐时，才运到一批，中泰支援难民服务团几位团员，正忙着把那批书，以及他们捐出的一些书，在兴华中学的一间空无所有的教室里，搭起书架，为他们成立了恐怕是孤军子弟学校，甚至是泰国难民聚落群中，第一座图书馆。我没有细数，但估计不过七八百册。

一位年轻的教师感慨说：「我们需要书，可是我们没有钱买。即令有钱也无处买，即令有处买，也买不到我们要看的书。」泰国的中文书店，无论是在曼谷，或在清莱、清迈，清一色的全是从香港输入的三四流层面的黄色或半黄色，所谓「社会言情」小说。几乎没有台湾的一本文学作品，偶尔有一本，也是台湾出版社寄去的样本，卖掉了就永远绝迹。张晓风女士是少数的实践承诺的台湾访客之一，她许下募书的心愿，也确实完成这个心愿。现在只不过美斯乐兴华中学一个简陋得不配称为图书馆的图书馆。泰国三十余所孤军子弟学校，还都是一片沙漠，捐赠一本书的爱心，就能使身陷异域的骨肉同胞，如获甘霖。可是，身在国内的我们，谁又肯向那充满苦难的群山丛中的孩子们，稍稍展眉？

师资的缺乏，也是孤军子弟学校的致命伤，小学教师每月才六百铢（新台币一千余元），中学教师每月才一千二百铢（新台币二千余元），虽然泰国生活水准比台湾低一半，但这待遇也只能使教师饱食地瓜。去年（一九八一），「救总」曾拨出折合黄金三百六十两的泰币三百五十万铢，分配给需要建造校舍和桌椅的二十八所学校，祖国的一缕关切，使他们感动。但他们如果有权在房舍和教师之间选择的话，他们宁愿选择教师。优良的教师

即令在大树下上课，也可以提高他们的程度。而没有优良教师，纵使在金屋里，心灵上和知识上仍然落空。因为教育和图书的不足，孤军苗裔已在思想上、意识上，以惊人的速度，远离祖国，将永远消失在泰国那个外太空中。

救救下一代

斩断中华文化的，正是中华文化中特产的新式官僚，我们没有能力改正，只有能力叹息。

关于缺少图书，除了张晓风女士和中泰支援难民服务团团员们捐赠的那批书外，「救总」最近也运往一批。不过，难民聚落群散布深山，最富有，而且是核心村的美斯乐，交通仍十分困难，我们不能以中国邮政的水准来衡量泰国邮政。中国邮政的水准，包括服务的周到和效率之高，在全世界是第一流的。泰国邮差不会那么傻，翻山越岭的把邮件送到美斯乐，而是留在清莱或娘?邮局，由美斯乐的便车带往。至于更远的荒城，像「联华」「永泰」等难民村，山径如线，连吉普车都无法通行，只靠骡马和徒步。信件往返，和十八世纪以前古老的社会一样，如果不拜托有关系的朋友携带，便永远鱼断雁绝。然而，这还不是不能克服的困难，不能克服的困难是泰国的审查制度和我们驻泰的官方机构——远东商务代表处（大使馆）的轻蔑态度。泰国政府对中文书籍，采取严格管制，零星的邮寄，还不太干涉，大批输入时，就要审查。问题就出在审查上，泰国只在每包邮件中取去若干本，被拆开了的邮包，堆积在远东商务代表处（大使馆），就成了俎上鱼肉，每个来往的人都可随心所欲的顺手牵羊。等到泰国批准放行的公文颁发下来时，邮包已差不多成了真空，幸而残留的部份，代表处（大使馆）也以极不耐烦的姿态，通知九百公里外的孤军单位，「快来拿走！」好像孤军单位就在隔壁。当孤军单位派人抵达曼谷取运时，还要自己打包，代表（大使）沈克勤先生每次都抱怨孤军为他增加太多麻烦，他宣称他很忙，他在曼谷不是专门为孤军当差的，他要求以后直接寄到清莱——清莱在曼谷之北八百公里：「那里离美斯乐近得多。」然而，直接寄到清莱的结果是，雷雨田将军说：「清莱警察局通知我们，他们没有被授权审查书籍，仍要退回曼谷，使我们弄巧反拙。」现在代表处（大使馆）已拒绝转运，而把它推给云南省同乡会，情况就更糟了。斩断中华文化的正是中华文化中特产的这种新式官僚，我

们没有能力改正，只有能力叹息。液

关于师资——最缺乏的是英文、数学教师，我曾向「救总」组长汤振熹先生建议，是不是可以考虑由台湾派遣，给予台湾的待遇，并且效法台湾边远地区服务办法，再给特别补助。汤振熹先生表示这样可能产生流弊，在一个学校造成两种待遇，台湾派遣的教师如果月薪新台币两万元（约黄金一两），折合泰币一万铢，将使边区荒城出现奇富的独特人物，跟本地每月一千铢的奇贫教师，恶性对立，后遗症将是难以控制的。

这确实是一个困难，但「救总」如果肯定孤军苗裔教育的重要性，了解孤军子弟学校还影响到泰国的中华人苗裔，直到现在为止，在泰国强大压力下，华文教育迹近灭绝，很多富商们宁可把子女，从繁华盖世的曼谷，送到边区荒城的美斯乐兴华中学，这种对祖国的依依缅怀，一旦教师水准提高，将在泰国造成一种中华文化空前复兴的形势。所以，有一件事是可行的，孤军子弟学校的教师，由「救总」全部派遣，而把现代的教师，逐年的调回台北进修。这笔经费当然庞大，但对千秋万世，是一项有关民族灵魂的投资，这种援助，才是根部培养。国军退除役官兵辅导委员会，曾在美斯乐建立一个折合二千两黄金——泰币二千万铢的茶厂，一天都没有开工，一直封闭在那里，而今已荒烟野蔓，杂草鼯鼯，因为他们用不起汽油，并且全泰北的茶叶收获量，还喂不满那个庞大工厂一星期的肚子。这项庞大的援助非常感人，可是，也太浪费了。文化教育，才是中华民族的源头，没有这个源头，那里的同胞骨肉，将会干涸。苏

除了师资，还有学生，中华民族最大的特色是，父母宁可挨饿，也要送孩子上学。可是，一旦上学的孩子也挨饿时，便不能上学了。美斯乐兴华中学每个学生每个学期，要缴纳下列费用：

学费一、一○○铢

膳费二、○○○铢

水电四○○铢

共计三、五○○铢（约新台币七千元，黄金三钱）

这是一个非常低廉的数目，问题是，很多孤军靠上山砍柴为生，砍下的柴，拿到骡马市场去卖，运气好的，可得到五铢六铢，勉强维持没有菜肴、只有生盐水的两餐。无人问津的，便面对着饥寒。我在美斯乐看到一个十岁左右，眉目清秀的孩子，问他为什么不上学，他低头不语，一再地问下去，他忽然流下眼泪，低声说：「我们没有钱！」我牵着他肮脏而冰冷的小手，送

他回家，所谓家，只是一座草屋，在泥土上摆着一张光光的竹床，墙角摆着一个冰凉的火炉，如此而已，我像遗弃自己亲生儿子似的，把孩子留在那里，踉跄而出。台湾的孩子们正大批逃学，而孤军穷苦的第三代苗裔，却用凄怆的童心，渴望走进校门。

我们听到太多的呐喊：「救救孩子！」但谁肯向孤军孩子施舍一文？我想，身在台湾的中国同胞，筹出新台币五十万元（约黄金二十五两），应不困难。——比起其他庞大的基金，是一个多么可怜的数目，每月可得到一万一千元利息，六个月就是六万六千元，就可援助九个孤军的优秀儿女，求学上进。当我把这个构想向雷雨田将军提出时，他淡淡的一笑。他听到台湾访客的轻率承诺太多了，现在，我也惭愧我同样的轻率。读者先生在一阵激动之后，等到情绪平复，孤军不过一堆尘沙，远落在天涯海角，会觉得事不关己。

几个问题的讨论

一、满星叠被杀父子是谁?

二、果敢种种。

三、历史探讨：南诏皇族是不是泰民族?

陆续接到不少读者先生的信，有很多指正。这些指正大概可归纳为三类。我在每一类中，分别找出一函，作为代表，希望在讨论中，使事实真相，更为明显。

一、关于坤沙先生，段兴亮先生指出，满星叠被杀的父子，不是张紫英先生，而是×××先生。我知道他是×××先生，但我不能直截了当，毫无忌惮的写出他的名字，只好用一个相近似的音节。因为，在某种心情上，我并不同情×××先生。段兴亮先生当然知道，×××先生本来也是贩毒集团的首脑之一，藉着贩毒暴富，使他能有足够的银弹，猎取到最使人注目的官职，然而使我感慨的还不是这些，而是，他宣布洗手归山后，向美国靠拢，担任国际禁毒组织的某一个委员会的职位，靠着出卖旧日生死与共的弟兄伙伴，使他的地位日日高升。一个卖友求荣的人，即令他有一百张嘴，也是卖友求荣。一个忘恩负义的人，即令他有一百枝笔，也是忘恩负义。段兴亮先生知道的内幕比我要多，一定能谅解我不能写出他名字和他职务的缘故，至于坤沙先生——「坤沙」，是泰国政府官方核定的名字，泰国所有的华文报刊，都是

这样写的。但坤沙先生和他的摇尾系统，却坚持使用「昆萨」，我不知道这两个名字有什么不同，但只要有人知道就行了。有人坚持坤沙先生贩毒是被栽赃的，希望真是栽赃，如果真是栽赃，我们就有为他洗清的义务，黑白不容混淆。所以问题只在于贩毒不贩毒，不在于「反共」「不反共」。多少年来，大小野心家都在利用没有判断能力的群众，攫取政治上或金钱上的利益，「反共」跟「爱国」一样，成了一种《聊斋志异》上的「画皮」，一个凶恶的魔鬼，只要披上「画皮」，就成了使人魄授神与的绝世美女。「爱国」的画皮可以使演员在美国非法跳机而仍成为英雄，「反共」的画皮可以使贩毒大王成为忠臣义士，多么可怕的结合？和多么可怕的符咒？杀人犯、强奸犯，如果自己宣称，或被证实他是爱国的、反共的，是不是就允许他无罪走出法庭，衣锦荣归？

然而，我对于金三角贩毒这件事，充满了理解，痛心的只是对人权的蹂躏。

二、关于罗星汉先生，他是一位争论最多的人物。只因为我们对「中国人」「中华人」「汉民族」的区分，没有共同了解之故，才发生若干误会。在台北市立建国中学就读的李绍伟小友信上说，不把罗星汉先生当作中国人，对罗星汉先生是一个侮辱。我们必须先有一个认识，这是生长在国际关系十分复杂的现代国民必须具备的常识：凡具有中国国籍，出国时执中国护照的人，不管你是汉族也好，大和族也好，盎格鲁撒克逊族也好，都是中国人。而你虽然是中华人，虽然是汉民族，你加入缅甸国籍，出国用缅甸护照，你就是缅甸人。罗星汉先生自己就称他是缅甸果敢人，不敢自称是中国人。我们为什么把这位骨肉同胞，硬生生的使他跟缅甸政府对立？果敢在台湾留学的学子，曾办了一份《果文青年》刊物，充份的满足了中国人这种情绪，结果被缅甸政府按图索骥，根据《果文青年》上的记载，把设于腊戍的罗星汉先生主办的学校里的校务主任和几位教员，逮捕囚禁，这是爱他们？还是害他们？

罗星汉先生现在是否恢复自由？也是争论的焦点。他原被判无期徒刑，前年（一九八〇），缅甸政府对政治犯减刑，减为十年，这十年要到今年（一九八二）十月才行届满，所以有人认为他仍在监牢，并不是没有根据。但去年（一九八一）七月间，果敢父老和缅甸地方政府官员，群集仰光，要求缅甸政府提前释放，所以有人认为他已于八、九月间出狱，已回到腊戍东南二十

公里的南蚌，开辟农场，种植果敢茶，也不是没有根据。

三、关于南诏帝国皇族的成员问题，谢世忠先生根据他的专长考古学，指出南诏王室是藏缅系的□罗族，而非泰掸系的泰族。这是一个专门学问，要穷毕生之力，才能弄清楚，甚至穷毕生之力仍弄不清楚，我根本没有资格参与讨论。所以，我从没有肯定他们是泰族，只知道有些学者认为他们是泰族，而有些学者则认为他们不是。事实上，认为他们是□罗族的学者，也只是认为有这种可能，也不敢十分确定。我同样也不敢确定，所以强调「若干学者坚持」——尤其是泰国学者坚持。不过有一点应商量的，南诏帝国的皇族似乎并不姓「蒙」，虽然已到了八世纪，他们的文化还没有发展到有「姓」的层面，他们是以父亲名字最后一个字作为姓的。始祖酋长蒙归义先生，本名皮罗阁，他的儿子第一任王就以「阁」为姓，称阁罗凤。阁罗凤先生的儿子皇太子就以「凤」为姓，称凤迦异。凤迦异先生的儿子第二任王就以「异」为姓，称异牟寻，直到他们的王朝覆亡，都是如此。

非常感谢各位读者先生的来信，使我们的了解，更为深入，而我自己也得益匪浅，因涉及面太广，我所有的一点知识，无法承担。

女作家曾焰

她带着两个年幼无知的女孩，住在三叉路口的巴山，既不能回满星叠，又不能回美斯乐。一代才女，旁徨无依。

泰国的中华人社会，是一片文化沙漠。泰北孤军苗裔的难民聚落群，更是沙漠深处。然而，就在这个荒凉的文化沙漠上，崛起一株奇葩，她就是年轻的女作家曾焰女士，她在没有任何薰陶，和任何刺激的枯燥环境下，默默成长。用她自己的笔触，写下孤军苗裔现时的处境，也写下二十世纪六○年代，直迄今天的中华人、阿卡人、卡瓦人，在那泰北万山丛中所踏出的脚步。但她却那么的寂寞无闻。这不是她的损失，她并没有要求祖国给她什么，她只是锲而不舍的耕耘，写出她的心情。

台北《快乐家庭杂志》发表她的〈美斯乐的故事〉，最初并不十分引人注意。因为「美斯乐」是什么？没人知道，这个近似西洋发音的名字，使读者误解是一般的所谓「苍白贫血的异国情调」，认为它只是发生在一个天上人间幻境中的故事，只能吸引有闲或有钱阶层的男女。可是，〈美斯乐的故事〉却是另一种生

长在繁荣社会人们无法了解的风格，它同样的充满了异国情调，因为美斯乐是泰国北疆的一座荒城，但它却没有奇情浪漫的西洋式情节。曾焰用澎湃的感情倾诉出那里人生的悲欢离合。她的文笔粗犷、直率、呐喊，而又跟《异域》孤军苗裔一样的，透露出她的无可奈何。然而，她表达的方式却充满趣味，像李煜先生在词学中的地位，她用白描的手法推动故事的发展，每一篇都在读者心灵上留下烙印，久不能去。大多数写异国情调的作家，都做不到这一点。

在〈养子?瘦马?秋夜〉中，曾焰女士描写衰老的孙大爹，住在美斯乐村外。当她拜访他时，她发现：「孙大爹的养子孙光泰，正端了一碗饭，趴在楼板上，用手把饭捏成一团一团的，塞在楼板上的一个小孔里。」原来孩子正在喂妈妈吃饭。孙大爹惨然的解释：「这是他们卡瓦人的习惯，人死了要埋在自家楼脚，再用竹子把隔节打通，从楼上一直插到死人口中，逢到节日，家里人进食时，都要把食物放进竹管，让死人也吃。今天，正是阿泰妈妈死去一百天。」不久，阿泰在悬崖上摔死。再不久，孙大爹唯一的一匹老马也死去。曾焰女士写：「深蓝而静谧的苍穹下，我看见黑色的剪影。一匹死去的老马，弓着他那曾经载过许多重物，而今已僵硬的身躯，肋骨历历可数的，静静的躺在地上。一个孤苦伶仃的、素昧平生的四川老乡，佝偻着他那曾载过，而今再也载不动许多苦难的背脊，无言的伫立在秋夜的风露中颤抖着。」这位孙大爹是《异域》书中衰老的孤军一位老兵，每一个字都是一个黯然。

在〈扎梯和他的女儿阿卜〉中，曾焰女士写出泰北常见的悲剧。主角是一位阿卡族人的小女孩阿卜，她在小小年纪，就被高利贷逼迫的贫苦父亲，卖给人家。一天，曾焰女士听到剧烈的狗叫，她写：「我不得已的下了床，拿着手电筒往外一射……只见一个年约十余岁的阿卡族小孩，浑身湿淋淋的缩在毛坑旁发抖……那孩子又黑又瘦，呈菜色的左边面颊上，竟有一道长约二寸许好深的刀口，而且已经发炎化脓了，……那孩子举起手来，胆怯的掩住面孔，赫然又看见她的一只袖子要掉不掉的搭在胳肘下，那裸露的手臂上，也有很多发炎的刀口。」在文章中，这个阿卡女孩，最后仍被主人捉回去。但曾焰女士告诉我，可怜的女孩，终于惨死在主人之手。

不是每篇都悲惨的，〈人蜂大战〉〈断魂辣〉，洋溢着荒城的生活情趣。非常明显的是，曾焰女士的作品，不是哀怨的楚楚

可怜，而是一个活泼跳动的生命，有丰富的血肉。爽朗的她，不隐藏她婚姻生活的痛苦。而祖国的一些同样遭遇的女作家们，为了塑造自己圣女贞德形象，却死也不敢吐露风声。看了〈美斯乐的故事〉，我们才能真正了解孤军，了解边区，了解荒城。

曾焰女士原来在美斯乐兴华中学教书，后来又到满星叠大同中学教书，这种在我们看来，不过一件极为平常的职务转移，但在泰北难民聚落群中，却成了一件重大新闻，认为投靠了张家。想不到她介绍了一位教师到满星叠任教，而那位教师却被认定是国际肃毒组织的密探，据说，坤沙先生下令立即处决，但最后仍采纳参谋长张苏泉先生的意见，放他一条生路，驱逐出满星叠。然而，曾焰女士却因此闯下大祸，因为人是她引进的，这就够了。人类有时候确实不可理解，在敏感事情上一旦引起怀疑，怀疑便成了证据，尤其是权力人物决心误会的时候，任何剖心沥胆的解释，和真凭实据，都没有用。大同中学的董事长——坤沙先生武装集团的一位「师长」，咆哮着把曾焰女士从学校开除。而就在解聘后不久，第二次鸦片战争爆发。跟曾焰女士同在一个学校任教的，曾焰女士的丈夫，在山坡上中弹死亡。泰国方面公报说他是被坤沙先生部下击毙的，坤沙先生则坚称死于泰国之手。等满星叠解严，曾焰女士前往收尸时，尸已腐烂，就在山坡上下葬。我和老妻曾攀上山坡凭吊，百感交集。

我曾用使美斯乐全村震动的高价，聘请一位向导，奔驰各个村落，寻找曾焰女士。我们不认识她，只是喜爱她的才华，后来终于找到，她带着两个还不太懂事的小女儿，定居在南距清莱三十公里三叉路口的巴山，孤苦无依。她不能回满星叠，又不能回美斯乐。她凄然说：「我作了什么孽，落得如此下场？」我无法解答她的困惑，一代才女，像朱淑真女士一样，被虐被辱，得不到欣赏。而现在，这个奇葩靠着在台北发表的戋戋稿费，维持母女残生。

在我决定到泰北边区时，她是我心目中的王牌，认为她至少可提供我一些她的见闻，然而，她几乎是守口如瓶，对满星叠发生的任何事情，都不敢多置一词。这不能怪她，我曾访问过从满星叠战火下，逃亡到美斯乐的孩子们，小小年纪——从七八岁到十一二岁不等，谈话中偶尔涉及「张家」，都立刻合住嘴巴，脸上露出惊恐表情。我充份了解，因而也为她的未来忧虑。

荒山诀别

当中泰难民服务团最后一人撤走时，伤兵们列队相送。忽然间，他们上去拥抱，孩子般的放声大哭。

当我向美斯乐告辞时，看到一场生离死别的悲恸。这幕场景发生在「中泰支援难民服务团」最后一位撤离的团员身上。

中泰支援难民服务团，跟曾焰女士一样，做了太多的贡献和缔造太多丰富的成果，却不为世人所知。远溯到一九七八年柬埔寨难民排山倒海的逃向泰国时，联合国和世界各国震撼之余，立即展开救济，其中中华裔难民约有二十巴仙，我们却束手无策。几经折冲，这困境被中国人权协会理事长杭立武先生解决。杭立武先生担任驻泰国大使期间，跟现在泰国政府若干高级官员，有浓厚的私人友谊。于是由两国民间团体出面，成立由中国人权协会负担全部经费的「中泰支援难民服务团」，在台北逐个梯次遴选大专毕业青年，到难民营服务。

——要说明一点的是，泰北孤军难民聚落群，称「难民村」，泰东柬埔寨逃亡出来的难民聚落群，称「难民营」。「村」的含意是永久居住，「营」则是暂时性的，当难民们遣送完毕之后，那个「营」也就跟着撤销。

中泰支援难民服务团是为服务泰东难民营而设的。可是，就在去年（一九八一）雨季过了之后，却有四位团员，远征到泰北难民村。中国人权协会驻曼谷的秘书王福迈先生，虽然知道逾越他们的工作地区，仍把唯一的一辆吉普车供他们使用。可是，美斯乐对这几位台湾去的年轻访客，报以冷眼。

四位团员中以韩定国先生年纪最大，他虽然因账目不清，受到责难，但他热情澎湃的为难民献身的精神，确实感人。他母亲曾专程到曼谷探望他，他却一大早去难民营了，使得母亲独自在旅馆哭泣。韩定国先生和他的伙伴面对着不知道如何开始的荒城，最后选定了对象——伤兵。一些在考牙山战役，或在其他零星战役，被炸断手足，被炸瘫了神经的战士，每月只有一百五十铢（新台币三百元——不过六包三五牌纸烟的价钱）。一百五十铢要支付牙刷、牙膏、毛巾、肥皂……不久就会用完，在领取下个月一百五十铢之前，大多数都在乞讨。这是一个使人彻骨生寒的镜头，他们身上挂着泰国政府为他负伤而特别恩赐的泰国公民证，在街上跌跌撞撞。双腿俱无的只好爬行，逐家逐户的哀求舍施一点剩菜剩饭，而他们却是祖国舆论称誉的英雄人物。

四位年轻人在美斯乐村外山坡上为他们建立一座「荣民之

家」，虽经雷雨田将军协助，也不过勉强集结了二十余位。团员们开始传授他们手工艺技术，希望有一天美斯乐成为观光胜地时，能出售他们的手工艺成果，改善生活，并为美斯乐增加荣耀。现在的美斯乐，还不能供应任何一件纪念品。

伤兵们冷酷现实冻结了的心，被团员们火山熔浆的骨肉之爱，逐渐融化。女团员谢安宜——来自台北一家贸易公司的美丽女郎，亲自为那些肮脏得使人掩鼻的负伤战士洗衣服，甚至为瘫痪在床的负伤战士洗澡。他们从没有想到人生还会再有温暖，就像坚冰被春日融解后的黄河一样，抑制在内已久的感情，突然奔放激荡，吐出他们倾诉不尽的故事，包括自己的哀伤，美斯乐的传奇，满星叠的内幕，以及一些使人浑身发抖的惨剧，一一的向团员吐露，那是孤军最低层，最隐密的心声。

台湾省立屏东农业专科学校毕业的吴英明先生，是一位木讷青年，在学校学过手工艺，大责重任就落到他身上，他像母亲教孩子使用筷子一样，耐心的教伤兵们使用竹片，编织花瓶花篮，又教伤兵们制作和雕刻一种盛「美斯乐茶叶」的木盒。金山银山都会吃完，一技在手却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宝藏。负伤战士在逐渐开朗的胸襟中，恢复了自尊，看到祖国孩子们赐给他们再生后的远景。

然而，满星叠战事爆发，远在曼谷的远东商务代表处（大使馆）代表（大使）沈克勤先生，训令人权协会秘书王福迈先生，立刻把服务团撤回。他警告说：「如果死了一个，我们都会调走。」他不担心团员的生命，更不在乎伤兵们的学习半途而废，只考虑自己的官位。

可是，团员们的辛苦服务，正产生回响，不但伤兵们有再世为人的感觉，连美斯乐这个沉闷的荒城，都被几个年轻人鼓舞起来，掀起生命的喜悦。雷雨田将军多少年第一次被这现象感动，打电报给沈克勤先生，要求准许他们继续留下来。沈克勤先生一口答应，并诚恳的要雷雨田将军：「请把要挽留的团员名册，马上报给我。」

名册用电报立即发到曼谷，他们相信会有好消息，如果不可能，不会那么诚恳的要他们报出名单。却不知道，事情已经定局，这是官场上的一种艺术运转，只不过希望用以稳定美斯乐的情绪。

后来，负伤战士们终于知道恩师们非走不可的时候，他们挽留无计，唯有彻夜学习，连睡觉都手拿工具。有几位昼夜不息，

一面编织，一面流泪，当我前往迎接最后撤走的吴英明小友，跟我一起离开美斯乐时，伤兵们列队相送，听候最后致词。忽然间，他们拥抱他，孩子般的放声大哭。他们悲痛的是又一次落空，又一次被遗弃。手工艺只学会了一半。他们恐惧辛苦经营起来的「荣民之家」，将会荒芜，将再回到他们熟悉的地方，在街头行乞。

写到这里，美斯乐哭声仍响耳际，停笔叹息。彼苍苍者天，曷其有极。

归来?祝福

写完此文时，向丛山中的骨肉同胞，寄上无限的祝福，含着眼泪的祝福。

回到曼谷时，已离开它将近三个星期。《中国时报》在给我的行程上，本没有列入泰东难民营，因为有关难民营的报导太多了。但我在启行之初，甚至刚到曼谷时，仍雄心勃勃要往柬埔寨边界看一看，至少看一看最大的考伊兰难民营。可是当我回到曼谷，已再没有勇气，勇气似乎在泰北被消磨尽了。老妻从台北打两次越洋电话到曼谷，告诉我台北正盛大报导考伊兰那里发生战争，千万不要前往，我顺水推舟的答应了。实在是，蛮荒险境，使我身心俱惫。丝毫没有保护，而身份又暧昧的情形下，在那比台湾大两倍的边区山野，人命不如蝼蚁。对一个没有强有力向导的访客而言，更是闭着眼睛往黑暗里一跳。而每次雇请向导，又没有强有力的介绍，不得不用高价，而高价却会立刻引起震动。回台北后，中国电视公司主持的座谈会上，韩定国先生说：「柏老每到一个地方，那地方的物价都会飞涨。」他可能形容我用钱如流水，问题是我不得不用钱如流水，而这种用钱如流水，却正埋伏着杀机，有权势的人会问：「他为什么用钱如流水？有什么企图？」

然而，主要的还在于我不是去旅行，而是去收集写作资料，既收集资料，便不得不发问，不得不寻根究柢的发问，当我没有把事情来龙去脉弄清楚前，就不能报导清楚。可是，好奇心会害死猫，希伯来有句谚语：「不要总是发问，如果发问太多，上帝会回答你：『既然你那么想知道，你就上天堂吧。』」尤其我想知道的全是敏感问题，和最不容侵犯的禁忌，一句被认为恶意的话，都会招来杀身之祸。

回到曼谷后我才开始真正害怕，回想起三星期盲目的横冲直闯，随时随地都会伏尸山野，不由的为自己的生命战栗。所谓危险不危险，只是刹那间的事，一声枪响，就决定一切。假使发生事情，换来的不过一声叹息：「他怎么鬼迷心窍，跑到那里去？」

所以我没有去泰东，便迳回台北，现在却有点遗憾。不过我虽没有去那里，而去过那里的中泰支援难民服务团团员，却告诉了我堆积如山的故事，一句话可以说完，中华人在世界各个角落，都承受太多的苦难。印象最深的一件事是，难民营不准有任何营业行为。一个中华人少妇，被查出身上有几块布和一些针线，就被认定为人缝补，给她的处罚是：剥光她的衣服，教她赤裸着胴体，从「犯罪」的地方，走到禁闭室。

这个故事比千千万万中华人被屠杀被强奸还使我震骇，因为那是出自敌人之手。美国迈阿密古巴人难民营的难民，充满了激情和愤怒，中华人的难民，则只是含垢忍辱，除了含垢忍辱外，什么都不会。每一桩这种故事，都是一个窒息，忍不住呐喊出声。

柬埔寨人似乎比中华人更为悲惨，七百万人口，已被人类有史以来最封建、最专制、最疯狂无知的野兽群——「赤柬」的波布、殷沙里政权，屠杀了一半，而现在的横山林政权，更继续着这项屠杀，这个可爱的民族已面临灭种的边缘。然而，在某一个角度看，横山林政权还是可以称道的，如果不是他出现，柬埔寨终将成为一片满野堆尸的荒土。据说，泰东难民营的难民，尤其是中华人，都感谢横山林政权，使他们还有逃生这条路。佛经上很早就有一个预言，预言佛历二五〇〇年（一九五七）之后，柬埔寨国内流的鲜血将淹到大象腹部，河流要变成赤红，路断人稀，房屋无人居住，城市变成废墟。这预言已经应验了。那预言又说，要到佛历二五二七年（一九八四），柬埔寨才能见到太平。一九八四年将是如何，没有人知道，但愿他们能得到佛祖的庇佑，这庇佑希望也降临到全体中华人身上。

曼谷是一个外交、间谍，和毒贩的战场，混乱、隐密，却又短兵相接。每天都在巨变，也都在迎接更重大的巨变。孤军苗裔，在心理上像依赖父母一样，依赖祖国。可是，远东商务代表处（大使馆）代表（大使）沈克勤先生，却只是一个官场上得心应手的人物，他有足够的功力使他的长官心快神怡，但他不是一位战场的斗士。范明仁将军告诉我：「沈代表有次说：他上楼梯

下楼梯，美国人都注意他。我嗤之以鼻。」这正是新式官僚对内的宣传技巧，反衬他的身价重要和工作繁重。事实上他的唯一专长只在伺候可以影响他官位的人，使他们留下良好的口碑，这就够了，他不需要做其他的事，他也没有时间做其他的事，孤军更使他厌恶。仅只服侍国内的高官巨贾，就使他忙碌不堪。

我的报导到此为止，满怀着沉重的心情登上泰航飞往台北的班机，一种无可奈何的愁绪传染到我身上，但我不气馁，爱心可以改变一切，只看我们是不是付出爱心。当结笔时，我向辽远的万山丛中的骨肉同胞，奉上无限的祝福，含着眼泪的祝福。千言万语一句话，你们要珍重、自爱、自立、自强。

《可怕的掘墓人》提要

一九八三年，柏杨在《美洲中国时报》写读史专栏「帝王之死」，结集的第一本书便是《可怕的掘墓人》。

所谓「掘墓人」，柏杨在本书的〈序〉里说：「有力量干掉帝王的，只有帝王自己，也只有他才有资格充当可怕的掘墓人——掘他自己性命的墓，掘他自己王朝政权的墓，和掘百千万别人的墓。」

专栏首四篇合成本书的〈引言〉，维持柏杨一贯的史观及笔调，大体交代此一系列写作的用意，特别说明他想探索帝王之死于非命的前因后果。这里面最有趣的是柏杨提出炎（帝）、黄（帝）被中国人认为是他们的祖先，此事「有点邪门」；而所谓的「王」就是英文的King，本书将从被称为「尧帝」的伊祁放勋开始谈起，他们都是曾经拥有权位，最后却不得善终的「王」。

第一集从黄帝时代到春秋时期，介绍了伊祁放勋（尧帝）、姚重华（舜帝）、姒相和后羿、寒浞、姒孔申、姒履癸（桀帝）、子受辛（纣帝）、姬瑕（周昭王）、姬靖（周宣王）、姬宫涅（周幽王）、姬颓、姬带、□熊艰（杜敖）、芈熊恽（楚成王），柏杨不称其「尊号」，皆直呼其名，但在每位帝王之前都做了一个小档案，包括时代、王朝、绰号、在位、遭遇等五项，内文则大量使用古史文献，夹叙夹议，说得我们如见其人，而各种败亡之因果，亦昭然若揭了。

引言

四个时代中国历史，可分为四个时代，曰：神话时代、传说时代、半信史时代、信史时代。

每个民族都有关于开天辟地的神话，中国人的神话是：一个没有人知道从哪里来的盘古先生，忽然大怒，巨斧一劈，宇宙被拦腰劈开，清清上升者为天，浊浊下降者为地，而他阁下，就是中国人的祖先。

神话时代当然云天雾地，信口开河。话说：盘古先生翘了辫子之后，「三皇」

出焉。「皇」就是神，神就是「皇」。有天皇、有地皇、有人皇，他们的寿命教人张口结舌。盖不活则已，一活就以一万年为单位。不过史书上的话好像嘴里塞满了干屎橛，有点口齿不清，并没有肯定的说他们「活」一万年，而只含糊的说「有天下」一万年。「有天下」可以解释为他们自身当头目，一当就是一万年，也可以解释为他这个部落组成的中央政府，控制全国一万年。反正他们既然是神，当然花样百出，怎么解释都行。「三皇」了账，「五氏」顺序登场，曰：有巢氏、燧人氏、伏羲氏、女娲氏、神农氏。「氏」的意义已不再是神，而是部落，五位先生的神性随着时间而递减。可是，递减虽然递减，却没有完全泯灭，所以仍属半仙之体——像神农氏，他阁下遍尝百草，竟然没有中毒。

神话时代过去后，接着是传说时代，历史从天上返回人间，神性已衰退殆尽，人性栩栩如生。中国的传说时代，就是黄帝王朝（黄帝王朝这个名称，可是我阁下给他起的，只是为了总括方便，并非别有居心，请勿扣帽），拥有七个头目：姬轩辕、姬己挚、姬颛顼、姬夋、姬挚、伊祁放勋、姚重华，至少其中三位的名字响叮当和叮当响，受过小学堂教育的中国人，或对中国文化稍微有点深入接触的洋大人，提起该三位的尊姓大名——姬轩辕、伊祁放勋，和姚重华，无不如雷贯耳。而就在这个传说时代——自纪元前二十七世纪到纪元前二十三世纪，五百年间，他们不再称「皇」称「氏」，而改称「帝」。「帝」是纯人性的，不要说不能开天辟地，连寿命也纳入正轨，以黄帝姬轩辕先生之尊，也不过活了一百零一岁。

七位头目相互间的关系，十分散漫，这不能怪史书糊涂，他们既然是传说时代的产物，当然无法如数家珍，有个大致的轮廓，已经难能可贵矣。从史□记□上可看出来，用那么一星点的资料，来填补五百年漫长时光，也只有司马迁先生这位中国史学之父，有此功力。

有点邪门盘古先生明明是中国人的祖先，史书俱在，白纸印黑字。可是中国同胞似乎不买他阁下的账，反而一口咬定祖先是黄帝姬轩辕先生，拍胸脯曰：「俺可是黄帝子孙。」把盘古先生

一脚踢到阴山背后。盘古先生既没有为当时新开的世界带来灾难，也没有做过使后世脸上蒙羞的糗事，却落得如此下场，教人百思不得其解。

——中国人除了一口咬定黄帝姬轩辕先生是祖先外，有时候还来个三级跳，一口咬定被称为炎帝的神农氏先生，也是祖先。问题是，姬轩辕先生和神农氏先生之间，根本没有血缘关系，不但没有血缘关系，而且两大部落，还一直缠斗不休，直到纪元前二十七世纪末叶，神农氏先生的八世孙榆罔先生，才罩不住，被姬轩辕强大的有熊兵团，打得落花流水。最后在阪泉（河南省扶沟县）作最后决斗，三战三败，彻底瓦解。榆罔先生的下落，史书没有交代，可能逃之夭夭，再不敢露面，也可能一块石头砸下去，脑浆迸裂。那时候似乎仍在石器时代，大刀长枪还没有出笼。

——中国同胞把这两位风马牛不相及的头目，硬认作祖先，自称为「炎黄子孙」。呜呼，自称为「黄帝子孙」，还可原谅；自称为「炎黄子孙」，就有点邪门，使人有一种「老爹何其多」之感。其中道理如何，有考据癖的朋友，应该考据考据，查查民族的根，究在何处。

——考据这玩艺，在中国历史上占重要地位。自从十七世纪清王朝屡次大兴文字狱，杀人如麻，血流成河之后，文化人心胆俱裂。写吧，随时有被干掉的危险；不写吧，文化人除了写之外，还能干啥？不但心痒，手也很痒；千挑万选，终于发现钻到故纸堆里最为安全。三百年来，东抄抄、西抄抄、左引证、右引证，遂自夸为史学的主流。于是，只要抄得多，引得广，就能把人唬得心服口服，认为这才是天下第一等学问。

——我们并不是看不起考据，但专门搞考据的却只能算二流货色，只会在资料里翻觔斗打滚。没有一个历史学家不懂考据，盖考据就是判断史料真伪。可是仅只搞考据，却并不是史学。犹如仅只会挖散兵坑，不见得会指挥大军作战一样。

好啦，拉得太远，快拉到外太空啦。拨转马头，回到本题。中国同胞所以拒绝盘古先生当老祖宗，可能因为盘古先生在民间

传说中出现得较晚之故。大概三世纪前后，他阁下才冒出来。而此时，「黄帝」姬轩辕先生，在历史上留名已久矣。盘古先生以后起之秀，要爬到前人头上，虽然用尽了吃奶力气，仍不能占绝对优势。

王就是King传说时代过去后，到了纪元前二十二世纪，中国进入半信史时代。

半信史时代，并非是所有的史迹，绝对的一半可信，一半不可信，而只是说有些史迹确实可信。这个时代约有一千四百年，包括夏王朝、商王朝，以及周王朝初期，也就是史书上所称的「三代」——三个古色古香的王朝。在这三个古色古香的王朝之中，夏商两个王朝，继承黄帝王朝的称呼，头目仍叫「帝」，不过另外创造了一些花草，那就是头目死后，再给他一个特别的称呼，也就是「庙号」

和「尊号」。盖死鬼头目一旦埋葬在荒郊野外，那时候既没有汽车火车，甚至连个脚踏车摩托车也没有，全靠两条腿走路，实在地角天涯。为了投机取巧，聪明的圣人发明了庙祭之举，就在城市之中，给死鬼头目盖上一座大庙——大庙不叫大庙，而叫太庙，以示与普通大庙不同；里面摆上死鬼头目的木刻牌位，过年过节或其他祭祀的大日子，就不必忽咚忽咚跑到野外；只两步路就到了该庙，生死两利，皆大欢喜。可是，死鬼头目越来越多，太庙像春雨后的狗屎苔一样，林林总总。如果不加以特别标帜，就分不清谁是张三，谁是李四，谁是王二麻子矣。

于是乎，到了纪元前十三世纪的商王朝第二十三任帝子武丁先生挺尸之后，就在他的太庙门框上，挂起「高宗」招牌。这是一个创举，不久就像痲疯病一样，猛烈的传染起来，成为中国帝王政治下，死鬼头目们的特征之一。拜读中国所有史书，除了我老人家柏杨先生的中国人史纲外，无不被这种无聊的「庙号」和周王朝兴起的「尊号」，累得鼻涕横流，而这都是半信史时代种下的祸根。

另一项变异，发生在纪元前十二世纪末期，那时候周王朝兴起，头目不再称「帝」，改称为「王」。周王朝的「王」，官文

书正式用语是「天王」，也就是「国王」。天王、国王，英文里的King也。本书帝王之死中的「王」，就是指这一类的「王」。

信史时代起自纪元前八世纪七○年代？前七二二年，中国历史开始有正式的文字记载，从那一年起，直到今天，发生的大事，或被认为是大事的小事，一桩桩，一件件，都写在竹简上或白纸上。所谓「信史」，并不保证字字都可信。政治挂帅传统下，谎话多如驴毛。我们只是说，从那一年起，中国历史已有文字记载。

王不是King信史时代最早的一项改变，发生在纪元前三世纪七○年代？

前二二一年，秦王国国王嬴政先生，统一中国，忽然发现「皇」「氏」「王」「帝」等单音单字，不足以显示他阁下的盖世武功。就重新设计，另行开张，自称「皇帝」。这是「皇」「帝」二字第一次结合，也是从此之后再不分离的结合。

「王」的关系位置，也跟着有新的诠释。

第一、当中国分裂，独立政权纷纷崛起之际，谁也不服谁，谁也管不了谁，互相间打得天昏地暗。独立政权的头目，各以势力的强弱大小，来决定自己的头衔。兵强将广的，仍以「帝国」的「皇帝」自居；瞧瞧自己的摊子没啥了不起的，只好委屈求全，自甘堕落的当「王国」的「国王」，以示距皇帝宝座，还差一截。

像大分裂时代的晋帝国焉，北魏帝国焉，头目都称皇帝，乃属自命不凡之辈；西秦王国焉，北凉王国焉，则局促一隅，头目自顾形惭，姑且称「王」自娱。不过，虽然局促一隅，自顾形惭，他们可是自己当家作主，不听别人吆喝，所以仍然是King.

第二、当中国统一，只有一个中央政府时，头目都继承嬴政先生的一套，一律「皇帝」无误，没有一个例外。此时的「王」，便非昔时的「王」。有「国王」

焉，封建采邑的头目也。有「亲王」焉，皇家血统，皇帝的伯叔子侄也。有「封王」焉，与皇家血统无关，跟皇帝也不同姓，靠着对国家的贡献，或靠着对皇帝的马屁功，博得高位的人物也。这三种「王」，可不是King，只不过一个爵位罢了。在本书中，没他们的份。

从黄帝姬轩辕先生起，到最末一个帝王爱新觉罗溥仪先生——这个可怜的家伙止，也就是从纪元前二六九八年，到纪元后一九四五年止，共四六四三年间。

中国共出现了八十三个像样的或不像样的，长命的或短命的王朝。也共有五五九个像样的或不像样的，长命的或短命的帝王，包括三九七个「帝」「皇帝」，和一六二个「国王」King.这个数字是柏杨先生努力坐牢时，专心统计出来的。

不过我并不坚持，如果有算术考过第一名的朋友，能够重新算上一算，那才是定论。在这五五九个称帝称王的头目之中，粗略的估计，约有三分之一左右，死于非命。不是因疾病的缘故，在床上断了尊气；而是被绞死，被饿死，肚子上被戳个洞，等等手法，一命归阴。很少头目在惨死时候，仍能保持他们活着时的威仪。

大多数都如猪如狗，丑态毕露。我们就针对这三分之一左右的帝王，一一研究，寻觅他们死于非命的来龙去脉，探讨所以死于非命的的前因后果，看看其中真相。

呜呼，每一桩凶杀案都是一幕悲剧；而把帝王干掉的凶杀，除了是一幕悲剧，还是一首悲歌。它包涵了太多的音符，人性的和兽性的，人权的和官权的，智慧的和愚昧的，供人沉思。

现在，我们从被称为「尧帝」的伊祁放勋开始。

伊祁放勋

时代纪元前二十四世纪四○年代—纪元前二十三世纪四○年代

王朝黄帝王朝第六任帝绰号尧帝在位一百年（前二三五七—前二二五八）

遭遇囚死雪白的羔羊传说时代的黄帝王朝，是一个奇异的政治结构。虽然它只是一个传说时代，可是后世白纸写黑字，追述上古的这些传说，却咬定牙关，言之确凿。像王朝的开山老祖黄帝姬轩辕先生，虽然身属人体，却有观世音菩萨和赤脚大仙的神通，不但推翻了「五氏」中最后一「氏」神农氏先生子孙政权，还跟当时最强大的敌人、苗族蚩尤部落对抗。蚩尤部落的巫法师，口中念念有词，立刻大雾迷茫，姬轩辕先生就发明指南车，一场大战下来，把蚩尤先生捉住，砍下尊头，从此奠定了王朝的基础，并被中华民族尊为祖先。

——盘古先生固然被一棒挥出界外，就是姬轩辕先生的列祖列宗，也被一棒挥出界外，好像姬轩辕先生跟孙悟空先生一样，都是从石头缝里跳出来的。看情形，盘古类似耶和华，而姬轩辕类似亚伯拉罕。只是盘古先生运气较差，屁股没坐上「上帝」宝座。

黄帝王朝共有七个君王，都有血缘关系，第一任君王黄帝姬轩辕先生，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第二任君王姬己挚，是姬轩辕先生的儿子。第三任君王姬颛顼，是姬轩辕先生的孙子。第四任君王姬夋，是姬轩辕先生的曾孙。第五任君王姬挚，是姬轩辕先生的重孙。

上述五位头目，除了姬轩辕先生威不可当外——数年之前，台北出现了轩辕教，姬轩辕先生除了扮演亚伯拉罕角色，也扮演耶稣角色。其他四位老哥，实在没啥，一个比一个没没无闻，历史上毫无地位。一直等到纪元前二三五七年，第六任君王尧帝伊祁放勋先生登场，接着第七任君王舜帝姚重华先生登场，才忽然间锣鼓喧天，大闹特闹。所谓大闹特闹，一方面是他们在当时的政治舞台上亲身闹；一方面是后世儒家系统史学家替他们闹。政治舞台上闹，我们马上就要揭起蒙头纱，让读者老爷瞧瞧真实面目。至于儒家系统史学家闹，情节离奇，他们把这两位头目在位期间（前二三五七—前二二〇八）的日子，一百五十年间，称为「尧天舜日」「尧舜时代」，把他们两位美化得像两只雪白的小

绵羊。

攀梯爬天伊祁放勋先生是黄帝王朝第四任君王姬□先生的儿子，第五任君王姬挚先生的弟弟。姬挚先生的下场很糟，史书上说他：「荒淫无度，不修善政」，如何荒淫无度？以及如何不修善政？因没有片字记载，所以我们无法深究。反正是，他于前二三六七年即位，到了前二三五八年，各部落酋长，也就是所谓「诸侯」，就把他赶下宝座。他的下落不明，死的可能性当然有，但也可能饶他一命，然后把他的弟弟，也就是本文的男主角伊祁放勋先生，掇弄上台，成为黄帝王朝第六任君王，天下共主。

伊祁放勋先生老爹姓「姬」，他阁下却忽然姓了「伊祁」，现代人不容易了解，常听有些大爷傲然曰：「老子我，行不改名，坐不改姓。」表示是一条英雄好汉，可是古时候改名改姓，却稀松平常。呜呼，古时之人也，尤其是小民，根本没有姓，只有贵族才有姓，「姓」好像现代「官衔」，你阁下如果是个失业群众或待业青年，在名片上你就不能印上表示你职位的头衔，对方拿了你的名片一瞧，虽然知道你姓甚名谁，却不知道你是何方神圣？干啥勾当？

贵族有姓，小民无姓。贵族不愁吃不愁穿，中国又是多妻的国度（这种多妻制度的男性乐园的传统文化，被一些居心叵测的自由派人士，把它的命革掉，使人痛心），闲着没事，就猛生孩子，孩子又猛生孩子，不久满坑满谷。为了辨识，有些孩子被大权在握的家伙，赏赐给他一个姓，有些孩子则索性自己为自己起一个姓。

伊祁放勋先生的爹虽然姓「姬」，他却姓「伊祁」，是别人为他起的？或是自己起的？为啥姓「伊祁」，而不姓别的？史书上没有提及。只有一本书上说，「伊祁」是他娘的姓，可是凡介绍他娘庆都女士时，从没有人交代过她的来历。

其实这种发展，我们知不知道都没关系，只要知道他阁下改了姓，姓「伊祁」就行啦。

伊祁放勋先生的娘庆都女士，怀胎十四个月才生下他（这表示他不同凡品，儒家系统史学家最喜欢教这类家伙不同凡品）。十五岁的时候，身高十尺。老哥姬挚先生封他为侯爵（唐侯），率领他所分到的聚落群和牛马群，驻屯平阳（山西省临汾市）。二十岁那年，继承他老哥的宝座。别瞧不起这个平凡的毛头小伙，史书上对他的赞美之词，三座楼房都装不下。

帝王世纪曰：「（伊祁放勋）小时常梦见攀着梯子往天上爬，所以二十岁就登上帝位（柏老按：他阁下可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乱做春梦」的君王，以后大家纷纷跟进）。巫法师告诉他，他是「烈火命运」，不同于哥哥「树木命运」，所以他的部落，驻屯平阳。」

圣人不是圣人帝王世纪续曰：「伊祁放勋定都平阳之后，在中央政府门前，设置一面大鼓，凡对政治缺点提出建议的人，都可擂鼓要求改革，于是全国一片升平。伊祁放勋指派重臣羲和的四个能干的儿子：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分别担任四个军区的司令官。远在南方的苗部落，不接受政府命令，伊祁放勋派军攻打，在丹水（湖北省枝城市）大获全胜，苗部落屈服。遂任命尹寿、许由二人，担任宰相（师）。又指派大臣伯夔，访问山川溪谷，谛听风声水声，制定音乐六篇。于是，全国和睦，天下太平。」

这一段的原文，抄在下面，供读者老爷参考。

——以后遇到这种情形，我们都援例如此这般。盖照抄原文，有两大妙。一妙是：亮出老根，以示字字有来历。儒家学派崇古成癖，非字字有来历，便不足以把他唬得一楞一楞的。二妙是：文章是算字数给银子的，字数越多，银子也越多。抄上一段，尚不觉有何不同，不断猛抄，成绩就必然可观矣。这就跟台北电视上的「连续剧」一样，能拖就拖，不必经过大脑，却能使人起敬起畏，实在窝心。

帝王世纪原文曰：「帝尧（伊祁放勋），陶唐氏，祁姓也（柏老按：这里又姓了祁），母曰庆都，孕十四月而生尧（伊祁放勋）于丹陵（不知何处），名曰放勋，或从母姓伊祁氏。年十

五而佐帝挚（姬挚）。授封于唐（山西省霍县）为诸侯。身长十尺，常梦攀天而上之，故年二十而登帝位，以火承木，都平阳。置敢谏之鼓，天下大和。命羲和四子：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分掌四岳。诸侯有苗氏，处南蛮而不服，尧（伊祁放勋）征而克之于丹水之浦，乃以尹寿、许由为师。命伯夔访山川溪谷之音，作乐六章，天下大和，百姓无事。」

帝王世纪对伊祁放勋先生的赞扬，不过是普通的赞扬。到了通鉴外纪，作者简直蠢血沸腾，五体投地，曰：「（伊祁放勋）建都平阳（山西省临汾市），喜爱白色，祭祀时，把白玉放到白绸缎上奉献。生活十分俭朴，草屋上的草，都不修剪。房檐下的梁柱，都保持原状，不加刀削。副梁之间，连承受茅草的细椽都省掉。车辆简陋，不雕刻，也不油漆。饭桌上的葡萄，仅够自己下肚。饮食简单，不计较滋味调和。五谷杂粮，从不挑剔。树叶豆叶，都用来下咽。饭都装在陶器的碗盆之上，盛水都用瓦罐。不带任何手饰，既不睡柔软床铺，也不盖锦缎绣花被。对稀奇古怪的东西，看都不看。对引人入胜的宝物，也不瞧一眼。柔情蜜意的音乐，从不入耳。政府和宫廷建筑，一仍本色，毫不装饰……」

译到这里，不由得叹一口气，如果所说属实，伊祁放勋先生把自己苦成这个样子，活着实在没啥意思。在儒家学派要求下，圣人不是圣人，而是一块木头。

吸尘器通鉴外纪续曰：「（伊祁放勋）夏天只穿布衣服，冬天只穿一件鹿皮袄，不等到全部稀烂，绝不换新。他阁下不因为自己的利益，去差遣小民做事，妨碍他们的耕作。对忠正守法的官员，予以升迁。对廉洁爱民的官员，提高待遇。

小民中有孝顺父母，努力耕田种桑的，予以表扬。制定公平严正的法律规章，对诈欺虚伪，厉行禁止。对失去父母的孤儿，失去丈夫的寡妇，由国家维持他们的生活。对遭到天灾人祸的家庭，由政府救济。伊祁放勋生活十分简单，加到小民身上的赋税和差役，寥寥无几。他阁下去各地方观察，西到山西省南部，教育沃土上的民众；东到山东省中部，教育黑齿部落，一心要把国家治理强大。关心社会，一个小民饥，则曰：「是我使他挨

饿。」一个小民受冻，则曰：「是我使他受冷。」一个小民有罪，则曰：「是我害了他。」全国人民拥护他，把他当做天上的太阳，地上的父母。他的道德仁义，笼罩天下，发出强烈的感召。所以，不必有任何奖励，小民自然勤奋。不必有任何惩罚，小民自然井井有条。伊祁放勋的手段是，怀着宽恕仁厚之心教化小民，不单靠刑罚。」

原文是：「帝尧（伊祁放勋），帝喾（姬夋）之子，年十五，长十尺。佐兄摯（姬摯）受封唐侯，姓伊祁，号陶唐，都平阳（山西省临汾市）。尚白，荐玉以白缯，茅茨不剪，朴桷不斲，素题不枅，大路不画，越席不缘，大羹不和，粢食不凿，藜藿之羹，饭于土簋（簋，音gui「鬼」），饮于土铏，金银珠玉不饰，锦绣文绮不展，奇怪异物不视，玩好之器不宝，淫役之乐不听，宫垣室屋不垩色，布衣揜形，鹿裘御寒，衣履不蔽尽不更为也。不以私曲之故，害耕稼之时。

吏忠正奉法者尊其位，廉贞平絜爱民者厚其禄，民有孝慈力耕桑者，遣使表其闾。

正法度，禁诈伪。存养孤寡，赈亡祸之家。自奉甚薄，赋役甚寡，巡狩行教，周流五岳。西教沃民，东至黑齿。存心于天下，加志于穷民。一民饥，则曰我饥之也。一人寒，则曰我寒之也。一民有罪，则曰我陷之也。百姓戴之如日月，亲之如父母，仁昭而义立，德博而化广。故不赏而民劝，不罚而民治，先恕而后教，单均刑法以仪民。」

通鉴外纪的作者刘恕先生，像一个吸尘器似的，把散见于各种古籍，如左传、三统记、尚书注、史记、淮南子、六韬、说苑等等，凡是往伊祁放勋先生脸上抹粉贴金的话，全吸到口袋之中，倾到书籍之上。

孔丘热情如火中国历史上的君王，受到倾盆大雨式赞美的，只有两人，其中之一是我们将要介绍的姚重华先生，另一就是本文的男主角伊祁放勋。这位纪元前二十四世纪，被称为「天下共主」的国家元首，事实上不过是一个力量强大的部落酋长，他那松懈的政治组织，似乎连雏形的政府都谈不上，只是一个大村落

里的一个大庄院而已。然而，他比任何君王都吉星高照，谚云：「来得早，不如来得巧。」伊祁放勋先生既来得早，而又来得巧，他阁下在位时，窝窝囊囊的丑事，马尾巴提豆腐，根本提不起来，想不到一千五百年后，时来运转，到了纪元前八世纪，儒家学派开山老祖孔丘先生，目睹当时乱糟糟兼糟糟乱的社会，芳心大急，他虽然没有能力像耶稣先生一样，提出一个崭新的，和前瞻性的理想，但他却把全副精力用在「托古改制」上。西洋学术总是向前看的，中国却恰恰相反，「千万情丝舍不得，一步一回首」，恨不得扭身狂奔，奔到「古」洞穴，一头栽到「古」怀里，与「古」白头偕老，共存共亡。

于是，忽然之间，伊祁放勋先生和姚重华先生，被隆重选中，一条又僵又冷的死虫，经过孔丘先生吹口仙气，立刻变成了花蝴蝶。论□语□——孔丘先生语录，对伊祁放勋先生，就来一个霸王硬上弓，不由分说，连珠而出：「大哉，尧（伊祁放勋）之为君也，巍巍乎唯天为大，唯尧（伊祁放勋）则之。荡荡乎民无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焕乎其有文章。」

译成现代语文，就是：「伟大呀，伊祁放勋当了君王！高高在上呀，谁都没有「天」那么大，只有伊祁放勋可比。无边无涯呀，小民说不出它叫啥名堂。到了最后，光芒四射，只有伊祁放勋有那么多的贡献，有那么美的品德。」

论语是一部性质平实的儒家学派经典，孔丘先生更是一位世故的老头——老头未必一定世故，世故也未必一定是老头，而世故更不一定就是老奸巨滑。柏杨先生年纪越老，越忍受不了酱缸产物：乡愿、孑孓、酱缸蛆、酱萝卜、变形虫、顺调份子、温柔敦厚的法利赛人。见了这种玩艺，我就火发三丈、鼻孔冒烟。以致酱缸系统纷起反击，给我老人家上尊号曰：「老三八」「十三点」，以及「神经病」；还有些政治性的尊号和大批铁帽，往头上猛扣，每一顶都可使人脑浆迸裂。孔丘先生可是老老实实，从不说一句激情的话，纵然发誓赌咒，也文质彬彬：「天厌之，天厌之。」不像我老人家，动辄脏话出笼。然而，孔丘先生一遇到伊祁放勋先生和姚重华先生，就情不自禁。大戴礼上，当宰我先生向他打听伊祁放勋先生身世时，孔丘先生热情如火，号曰：「其仁如天，其智如神。就之如日，望之如云。富而不骄，贵而

不豫。」

译成现代语文，就更可观：「他（伊祁放勋）的爱心像天一样大，他的智慧像神一样灵，跟他接近，就好像跟春天的太阳接近，感到温馨。看到他就好像看到天上的云，莫测高深。他地位崇高，却不端架子。身价尊贵，却平易近人。」

孔丘先生因为从没有激情过，所以他不是一个诗人。可是拜读了这一段对伊祁放勋先生的赞词，不由大吃一惊。看样子孔丘先生不但是一个诗人，还是一位唱「莲花落」的高手。这种如醉如痴的诗句，连庄周先生和孟轲先生都被感动得情不自禁，跟着他无理取闹。

天下大旱孔丘先生对伊祁放勋先生的赞词，只是为后世君王——或其他名称的政治头目，提供一个行为标准。同时，孔丘先生也代表小民心声，盼望最高掌权的家伙，最好如此这般。

——偏偏的，后世君王的表现，使孔丘先生和儒家学派垂头丧气。呜呼，「爱心」「智慧」固然很难，纵是「不端架子」「平易近人」，也不容易。这是人性弱点，只有民主、自由、平等、法治，才能达到那种境界。因为民主、自由、平等、法治，专医政治上的滤过性病毒。西洋哲人早鉴及此，中国哲人则独缺这种大脑。孔丘先生只提供了「想当年」的思古幽情，却没有为我们绘出未来的蓝图，依儒家学派看，最好的未来，就是过去。

情绪不能代替理性，诗篇不能代替事实。事实是，伊祁放勋先生在位的一百年间——真正掌握权柄的日子，只有六十年。六十年中，中国充满了大苦大难。

第一个大苦大难是旱灾。现代科学进步，灌溉发达，偶尔堤坝崩溃，水灾倒是有的，旱灾在现代化国家中，因灌溉系统发达，已很少再见。水灾和旱灾最大的不同是，水灾的面积小，只限于堤坝崩溃下游的有限城镇乡野。旱灾就不这么小家子气啦，不来则已，一来就是赤地千里，饿殍遍地，尤其是「大旱之后，必有凶年」，情况更惨。

——提起旱灾，我老人家可是学人专家兼专家学人，年轻人已没有我这种庞大学问矣。记忆中最近的一次大旱，发生在对日抗战中期一九四○年代末期，河南省那些大学堂的女学生，一个个千娇百媚，学富五车，踯躅在街头或车站，拉着开拔的军爷，泣曰：「救救我，带我走，就给你当小老婆！」

水灾易去，旱灾难熬。旱灾跟世界性的经济衰退一样，不开始则已，一开始就以「年」为单位，慢慢谋杀。

就在伊祁放勋先生当权期间，中国大旱。

又有大水大旱是因为不下雨，不下雨是因为太阳太烈，云不能聚。太阳太烈是因为当时并不只有一个太阳，而是有十个太阳。无论十个太阳是亲如兄弟，一齐悬挂高空；还是来一个车轮战，鱼贯上阵，结论都是一样。

淮南子透露小民的惨境，曰：「十日并出，焦禾稼，杀草木，而民无所食。

猰貐（食人怪兽）、凿齿（长牙怪兽）、九婴（水怪）、大风（坏人屋舍的妖精）、封豨（野猪）、修蛇（毒蟒），皆为民害。尧（伊祁放勋）乃使羿（华羿）诛凿齿（长牙怪兽）于畴华之野，杀九婴（水怪）于凶水之上，缴（阻挡）大风（坏人屋舍的妖精）于青丘之泽。上射十日而下杀猰貐（食人怪兽），断修蛇（毒蟒）

于洞庭，擒封豨（野猪）于桑林，万民皆喜。」

上述的灾害，以十个太阳最为严重。从书上记载，可看出华羿（羿，音yi「亦」）先生是人类有史以来最伟大的神射手，当十个太阳把世界烤得几乎成了一团火炭，「焦禾稼，杀草木，而民无所食」，大饥馑已经形成时，华羿先生奉命要干掉九个（这故事一直流传下来，直到二十世纪二○年代，遇到久旱不雨，太阳天天升空，有些地方军阀大怒，还用大炮向它阁下猛轰，希望它心惊胆战，躲到家里一天两天，让海龙王露露脸，降点甘霖）。华羿先生不负交付给他的任务，真的射下来九个。每一

次，他一箭中的，一个太阳就气绝身死，忽咚一声，掉将下来，跑近一看，却变成了一只乌鸦。九个太阳，成了九只乌鸦，当然是九只死乌鸦。

——请读者老爷注意华羿先生，他跟四百年后，纪元前二十世纪，夏王朝第六任君王后羿先生，可不是一个人。不过他们的神射武功，却完全一样。

——中国文学作品上，把太阳称为「金乌」，渊源于此。「金」只是形容词，形容太阳的尊贵。

第二个大苦大难是水灾。旱灾发生的年代，史书上没有说明；水灾却记载得清清楚楚，是从纪元前二二九七年开始的。比较起来，旱灾面积虽大而水灾面积虽小，不过，黄帝王朝时的中国版图，不过现代版图的百分之一，像一颗横放的落花生一样，压在黄河中游地区。头枕山西省南部，尾置山东省中部。一旦大水为祸，因全国面积太小，所以到处都是一片汪洋。

——后来，中国版图不断扩张，「全国」的意义也跟着不断扩张，黄帝王朝时，从首都到最南方边境，不过两百公里，清王朝时从首都到最南方边境，却是两千公里。伊祁放勋先生时代十万方公里的全国大水，后世子孙一时不思量，大笔一挥，就成了一千万方公里的全国大水矣。

大悲惨时代纪元前二十三世纪的空前水灾，据说是世界性的，不仅在中国，就是西方世界，正是诺亚先生的方舟时代，也到处波浪滔天。

大水从哪里来的？西方的传说是大雨不止，中国史书却没有明确交代。有人说，可能是冰河最后一次融解之后，积水一时流不到大海。但也有人说，根据已知的资料，冰河共融解过四次，第一次距今五十万年，第二次距今四十万年，第三次距今十七万年；第四次，也就是最后一次，平原上的冰河融解罄尽，一寸不剩，距今也有五万年。而伊祁放勋先生距今才不过四千余年，连边都沾不上。于是，只有西方模式，才能解释。

中国人史纲曰：「（伊祁放勋）他在位的一百年期间，发生了空前可怕的大灾难。纪元前二二九七年，天不停的落雨，河流泛滥，山洪暴发，房屋家畜和田亩都被淹没。中国成了一片汪洋，人们大批溺死饿死，残存下来的人逃到高山上嗷嗷待哺，这是中国第一次的大悲惨时代。」

通鉴外纪曰：「龙门（河南省洛阳市洛河隘口）未开，吕梁（江苏省徐州市东南吕梁镇）未发，河（黄河）出孟门（河南省孟津县），江（长江）淮（淮河）

通流。四海溟涬（混茫不分），无有平原高阜，尽皆灭之。名曰「鸿水」，民上丘陵，赴树木。」

在那么一块落花生般的小小国土上，大旱之后，又有荒年；荒年之后，又有大水，即令嘴巴再硬的朋友，都不忍心说它是一片乐土。然而，孔丘先生政治挂帅，为了达到复古目的，却把这么一个空前的大悲惨时代，形容成为一个花花世界、天上人间。

当时小民们的生活，已陷绝境。

吕氏春秋曰：「阴多滞伏而湛积，水道壅塞，不行其原（原来的河床），民气郁阏而滞者，筋骨瑟缩而不达。」

伊祁放勋先生束手无策之余，召集他的臣僚，询问他们能不能物色一位像射下九个太阳的华羿先生那样的人物，来治水灾。臣僚们，包括四位军区司令在内，一致推荐夏部落酋长姒鲧（鲧，音gun「滚」）先生。夏部落那时扎营在河南省禹州市，他们的祖先从现在的四川省，辗转迁移到中原，世代专营水利工程。

姒鲧先生是当时最知名的水利工程专家，中央政府把治水的全部希望寄托在他身上。呜呼，当初华羿先生治大旱时，简单明瞭，九支神箭射出，九只乌鸦落地。

大家认为姒鲧先生也应创造同样的奇迹。这当然不可能，因为那九个太阳来得奇异，是伊祁放勋先生之前，就一直悬挂天空

的欤？看样子似乎不是；盖「三皇」

「五氏」神话时代都未提及，而且，假设「古已有之」，大地早烤成一团灰矣。

权力从指缝中溜走九个太阳当然是伊祁放勋先生时代冒出来的，以现代知识推断，显然的那是欺骗小民的勾当，当大旱已经形成，伊祁放勋先生宣称十日在天，那就万方有罪，罪不在朕躬，而在太阳。等到大旱将行结束，再教华羿先生站到山顶上胡乱拉一阵弓，射一阵箭，然后，提着九只死乌鸦下山，叫喊说：「已经把妖怪干掉啦。」

——犹太教也出现过这种节目，摩西先生独自爬到山顶，忙了几天，下山时拿着金牌，上面写着十诫。其迹虽异，其情一也。

在这种背景之下，姒鲧先生先天注定要担任悲剧角色，华羿先生在大旱终了时才出现，姒鲧先生却在大水正旺盛时出现，以当时的知识和已有的工具，根本无法担当这种伟大的工程。举一个例子就可以说明姒鲧先生面对的困难，他如果要开凿一个山洞，或开凿一条渠道，既没有黄色炸药可以轰个缺口，又没有铁斧、铜锤、电子钻来逢山开路，遇水搭桥。他只有一个方法，就是集中力量修筑堤防。

这要比凿山容易，黄土碎石多的是，只要搬运得动，就是现成的材料。

问题是，堤防挡不住洪水的冲击，仍不断继续决口。姒鲧先生是一位有经验的专家，可是他用来对付小川小河那一套，现在完全失灵。然而，促使他死亡的，并不是他治水无功，而是他触怒了权倾中外，正密图篡夺帝位的姚重华。

关于姚重华先生的来龙去脉，我们将有专文报导，现在只介绍他当时的权势：他是伊祁放勋先生的女婿，从一个部落酋长儿子的卑微地位，被岳父大人擢升到中央政府。姚重华先生是一位精密的阴谋家，他进入中央政府后不久，就逐渐的把军事政治各部门，置于控制之下。最初，他排斥他的内弟——帝位的合法继承

人伊祁丹朱，使做父亲的伊祁放勋先生厌恶亲生儿子。或者是，伊祁放勋先生并不厌恶自己的亲生儿子，不过已无法保护他矣。伊祁放勋先生是什么时候发觉权力已从指缝中溜走的，我们不知道，只知道当他发现他已不能指挥重要的执法官员时，为时已晚。为了拯救亲生儿子的生命，他忍痛宣称：「我如果把政权移交给姚重华，国家会得到益处，只我儿一人受到伤害。我如果把政权移交给我儿，国家会受到伤害，只我儿一人得到益处。」

史记原文：「授舜（姚重华）则天下得其利，而（伊祁）丹朱病。授（伊祁）

丹朱则天下病，而（伊祁）丹朱得其利。」

伊祁放勋先生不得不这样宣布，否则，伊祁丹朱先生可能被斩草除根。伊祁放勋先生誓言：「终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伊祁丹朱）。」最后，更擢升姚重华先生「摄行天子事」——代理君王。

斗臭绝技姚重华先生一旦成了「代理君王」，如虎添翼，下一步要干啥，纵是白痴，也会一目了然，当然是要吞噬伊祁放勋先生这位岳父大人的宝座。中国君主专制，这时还没有建立起完整的制度，不过，初民社会结构，习惯上还是父子相传的，黄帝王朝君王的传递情形，就是一个有力的说明，如果不是父子关系，至少也应是兄弟关系，如果不是兄弟关系，至少也是叔侄。在世袭的原则下，女人没有地位，姻亲更插不上脚。姚重华先生了解这种政治形势。合法取得政权，绝不可能，必须使出非常谋略，才能突破传统的约束。迫使岳父大人不断宣传要拱手让位，就是谋略的一部份。

可是，这种宣传，引起强烈反应，一些效忠政府的忠臣义士，挺身对抗。态度最激烈的，就是身负重责大任，正在治理水灾的姒鲧先生。他警告伊祁放勋先生曰：「这是一个凶兆，你怎么把国家最高的权位，私自传授给一个无赖？」姚重华先生勃然大怒，他绝不允许一个虽有声望而手无权柄的家伙，破坏他伟大的计画。于是，他指控姒鲧先生治水九年而仍未成功，罪该万死；并且立即派出杀手，赶到羽山（山东省临沂市）荒山上，把

正在汗流满面，辛苦工作的姒鲧先生处决。另一位大臣共工先生也坚持不可把帝位私相授受，姚重华先生也把他逮捕，放逐到边荒的幽都（北京市），然后就在幽都，砍下尊头。

韩非子原文：「尧（伊祁放勋）欲传天下于舜（姚重华），（姒）鲧谏曰：「不祥哉，孰以天下而传之匹夫乎？」尧（伊祁放勋）不听，举兵杀（姒）鲧于羽山之郊。共工又谏，尧（伊祁放勋）又举兵而诛之于幽都。于是天下莫敢言。」

这是一个「挟天子以令诸侯」的典型，用君王的手，铲除效忠君王的忠良。

姚重华先生为千古权奸，立下漂亮的榜样。为了更彻底的建立威严，姚重华先生再把另外两位潜在的政敌：三苗先生、讙兜先生，一并干掉。连同姒鲧先生和共工先生，合称为「四凶」。残杀忠良而又加上丑恶的帽子，姚重华先生是「斗臭」

和「丑化敌人」绝技的鼻祖。

「四凶」是总称，姚重华先生又分别赐给他们丑恶的绰号，和不同的罪状：姒鲧——梼杌（罪状：治水无功）

共工——穷奇（罪状：淫辟）

三苗——饕餮（罪状：不遵王命）

讙兜——浑沌只有讙兜先生的罪状没有记载，其实用不着记载，事情明白得很，他们真正的罪状是冒犯了权奸姚重华先生，如此而已。

大屠杀之后大屠杀之后，反对声浪消失在血腥之中。尚□书□曰：「舜（姚重华）巡狩四岳，流共工，放讙兜，宰三苗，殛（姒）鲧。四罪而天下咸服。」

当然天下咸服，再有不服的，「四凶」立刻变成「五凶」矣。然而最妙的还是孔丘先生，他阁下对大屠杀的解释是：「伊

祁放勋发现姚重华贤能，并不可贵。发现了之后，一点都不怀疑，摧毁了所有的挑拨离间，甚至诛杀进谏的人，才是真正的可贵。」

韩非子原文曰：「尧（伊祁放勋）知舜（姚重华），非其难也。不以所疑，败其所察，至乎诛谏者，乃其难也。」

在政治挂帅的大纛之下，手握权柄的人有福啦，真理正义、公道人心，都是他们的，连圣人都站在他们一边，努力化腐朽为神奇。效忠政府的成了叛逆，血腥镇压的反而备受歌颂。历史上斑斑史迹，一开始便被野心家利用，扭曲颠倒，黑变成白，白变成黑，成了一犬吠影，百犬吠声的奇观。

到了这时候，篡夺帝位的时机，已经成熟。纪元前二二五八年，伊祁放勋先生终于下台鞠躬。按常理推测，他阁下下台鞠躬，姚重华先生当然上台鞠躬，他觊觎宝座已非一日，布下天罗地网，更非一天。这个熟透了的苹果，非掉到他早已放在树底下的大箩筐里不可。但关于这场被后世儒家学派知识份子百般赞扬的「禅让」，古书上的记载，过于简略。史记只一句话曰：「卒授舜（姚重华）以天下。」其他古书，更含糊其辞，在那里和稀泥，东拉西扯，不知所云。帝王世纪曰：「尧（伊祁放勋）取（娶）散宜氏女，曰女皇，生（伊祁）丹朱。又有庶子九人，皆不肖，授以天下命舜（姚重华）。」吕氏春秋曰：「尧（伊祁放勋）

有子十人，不与其子而授舜（姚重华）。」淮南子曰：「乃属以九子，赠以昭华之玉，而传天下焉。」

没有一本书记载政权转移的具体步骤，只记载伊祁放勋先生曾表示过要把帝位让给另外两个人，其中一位是许由先生，他阁下一听说要他当最高领袖，心胆俱裂，怎么教我跟姚重华对抗呀？卷起铺盖就跑，跑到箕山（河北省唐县北二十公里），像躲强盗一样躲了起来。另一位是支父先生，支父先生说他自己害了一种「幽忧」的奇疾，搞不来政治那玩艺。

古书上从没有记载过姚重华先生啥时候曾经拒绝过接班，连

装模作样的拒绝都没有。

旅途？囚房？惨死姚重华先生不但从没有拒绝过岳父大人的让位，反而急吼吼而吼吼急，当一切都布置完成时，伊祁放勋先生仍然不死，这使姚重华先生大怒若狂。他不能再继续等待，政治本质就是不稳定的，日久恐怕生变。于是，纪元前二二五八年，姚重华先生建议伊祁放勋先生去全国各地，作巡回视察。这项建议义正辞严，谁都不能说天子不应该去全国各地视察吧。然而，这却是姚重华先生夺取政权大阴谋的最后一击，他要杀岳父大人而不留下任何痕迹。

纪元前二十三世纪，既没有飞机汽车，甚至，没有牛，更没有马。我们无法确定伊祁放勋先生有没有什么代步，即令骑牛骑马，即令坐两人抬的轿子，他也不能承受那种颠簸。呜呼，伊祁放勋先生根本没有出京视察的理由，有「代理君王」在，天大的事——连杀「四凶」都作了主，还有啥必须他亲自瞧了才算数的？

对一个一百一十九岁的老人而言，他宁可坐在家里休息，但他不能抵抗女婿的压力。

于是，到了阳城（河南省登封市告城镇），伊祁放勋先生在意料中的伸腿瞪眼，一命归阴。是在出发途中死在阳城的欤？抑或在归途中死在阳城的欤？史书上没有交代。帝王世纪只说了一句：「尧（伊祁放勋）与方回游阳城而崩。」当时首都平阳（山西省临汾市），跟阳城航空距离二百六十公里，在纪元前二十三世纪时，是一个遥远的边区。两个城市之间，横□着中条山脉；越过中条山脉，便是翻滚澎湃，不断决口的黄河；渡过黄河，又是邙山；越过邙山，又要渡过洛水；渡过洛水，还要进入嵩山山脉，阳城就在嵩山南麓，紧傍颍水。这位年迈苍苍的老汉，没有人知道有啥重要大事，非要他亲临不可。然而，姚重华先生知道就行啦。

伊祁放勋先生糊里糊涂被折腾而死。他是活着离开首都的，回来时却成了一个尸体。而且不可避免的会泄漏一点风声，可能引起议论和怀疑，使姚重华先生不敢马上就往宝座上坐。

其实，死在旅途还是幸运的，另一种史料更明确的指出，不是死于旅途，而是死在监狱。竹书纪年说，伊祁放勋被姚重华先生放逐到尧城（河南省郾城县故偃朱城）囚禁，跟他所有的儿子隔绝。伊祁放勋被后世尊称为「尧帝」，尧帝者，好心肠的君王也，而好心肠的结果却是家破人亡，死于至亲的女婿毒手。当他在牢房哀号，如果知道后世的儒家学派会把他的惨死，形容为美丽的「禅让」，他流下的将不是眼泪，而是鲜血。

我们抄录竹书纪年原文，作为结束，原文曰：「昔尧（伊祁放勋）德（政治权力）衰，舜（姚重华）囚尧（伊祁放勋），复偃塞（断绝）（伊祁）丹朱，不与父相见也。」

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位死于谋杀的帝王，而且沉冤千古，悲夫！

姚重华

时代纪元前二十三世纪四○—九○年代王朝黄帝王朝第七任帝绰号舜帝在位四十八年（前二二五五—前二二○八）

遭遇死于蛮荒传奇人物姚重华先生是伊祁放勳先生的女婿，但在血缘上，他却是伊祁放勳先生第五代旁系曾重孙。史书上说，黄帝姬轩辕先生生姬昌意；姬昌意先生生第三任帝姬颛顼；姬颛顼先生生姬穷蝉；姬穷蝉先生生姬敬康。注意这位姬敬康先生，他阁下跟伊祁放勳先生可是堂兄弟。姬敬康先生生姬句望；姬句望先生生姬蹻牛；姬蹻牛先生生姬瞽叟；而姬瞽叟先生，就是姚重华先生的爹。

姚重华先生当了伊祁放勳先生的女婿，真是乱了大伦，盖他娶了他的曾祖姑。家谱俱在，一查便知。（一想起儒家学派猛捧的「道统」系统，坐第二把交椅的竟是一位乱伦人物，就十分紧张。）

姚重华先生是冀州人，古冀州包括现在的河北省、山东省，和山西省。老娘生他的时候，正住在姚墟（山东省鄄城县东南六

公里），所以他阁下这一代就姓了「姚」。后来不知道什么原因，全家从姚墟西迁，迁到航空距离四百八十公里外的蒲阪（山西省永济市），这是一个部落的大移动。要越过海拔两千公尺，宽达一百公里，高耸天际的太行山脉。然后，他们在历山停下来，在那里耕耘，大概就在此时开始，抛弃游牧渔猎的生活方式。

——历山，位于山西省永济市东南，虽然姚重华先生在那里种过田，可是对普通人来说，历山仍十分陌生。不过另一个名字「首阳山」，便家喻户晓，无人不知矣。一千年后的纪元前十二世纪时，周王朝击败商王朝，商王朝的两位孤臣孽子伯夷先生和叔齐先生，绝食抗议，就饿死在那里。据传说，历山藏有丰富的铜矿，黄帝姬轩辕先生就曾在那里开采过。

姚重华先生是一位传奇人物，他荣膺孔丘先生托古改制的两位主要角色之一——另一位是前文被囚死的「尧帝」伊祁放勳先生。姚重华先生则被尊称为「舜帝」，意思是仁慈的君王。他从一个山野穷苦农夫，攀登到中央政府高位，夺取政权，又被披上美丽的外衣，有一段童话般的历程。

中国人史纲曰：「姚重华的一生比伊祁放勳多采多姿，他自称是姬轩辕的九世子孙。他的虞部落在蒲阪（山西永济），跟伊祁放勳的唐部落（山西临汾），相距只二百公里，两个部落一向通婚，伊祁放勳的两个女儿：伊祁娥皇和伊祁女英，同时嫁给姚重华。」

血海深仇中国人史纲续曰：「姚重华应该是中国早期历史上最成功的谋略家之一，他最使人精神恍惚的事蹟是，据儒家学派说，他有一个可怕的，充满阴谋和杀机的丑恶家庭，他的父母兄弟全都比蛇蠍还要恶毒。只姚重华恰恰相反，仁慈而且善良，集字典上所有的美德于一身。他母亲早死，老爹瞎老头（瞽叟）续娶了一位妻子，生子名姚象。有一天，老爹命姚重华把仓房茅草盖好，可是等姚重华爬到屋顶上之后，父母和弟弟三个人却在下面把梯子搬走，放起火来，企图把姚重华烧死，姚重华聪明的料到会有这种变化，早就准备了两个斗笠，就把这两个斗笠绑到手臂上当作翅膀，飘然而下。老爹又命他挖浚旧井，姚重华知道情

形不妙，挖井时悄悄的在一旁凿出一条通到地面的坑道。果然，父母和弟弟一齐下手，把井填平，然后兴高采烈的把姚重华的财产瓜分。老爹和继母得到他全部牛羊粮食，姚象则得到他日夜思之的两位漂亮嫂嫂，而且马上搬过去居住，得意忘形的弹着姚重华的琴。就在这时候，姚重华在门口出现，姚象反而大吃一惊。」

姚重华先生的家庭，就是这样的可怖。问题是，为了争夺财产，继母和继母的儿子联合起来，共下毒手，我们还可以理解。但瞎老头——瞎老头可能只是一个绰号，形容他有眼无珠，真实名字已被绰号湮没矣。他阁下竟然谋害亲生之子，便太反常态。俗谚固曰：「有后娘便有后爹」，但不过在日常生活上显现，如果必置之死地，而且一次不成，再来二次，二次不成，再来三次，就超出我们的理解范围矣。假使瞎老头不是老爹，我们一定会判断：姚重华对他准有血海深仇——诸如「杀父深仇」之类，偏偏瞎老头却是老爹，就使这桩亲父杀亲子的悲剧，找不出动机。有些考古学家认为他们父子兄弟间的冲突，是一种「图腾矛盾」下的激烈反应，伊祁放勳先生以唐部落酋长地位组织政府，成为天下共主，是以「龙」为标帜的。瞎老头先生的虞部落，广场上竖的大旗，上面却绣着一只大「鸟」。

姚重华先生主张跟「龙」部落联合，使他得以进入最高权力中枢，并且，事实上，联合如果能够成功，对自己部落一定也会有好处。然而，由于图腾，也就是由于招牌的不同，瞎老头跟幼子姚象先生，坚决反对：「笑话，他们那龙，怎有资格配我们的鸟？」这是图腾的自尊。也有可能另有一种图腾的恐惧：「唐部落那么强大，我们的鸟要被龙吃掉啦。」而姚重华先生坚持他的立场，当时的君王伊祁放勳先生就把两位女儿嫁给他。两位图腾龙（还有她陪嫁的老奶）忽然进入鸟群，她阁下帐篷之外，或屋门口，说不定立刻挂出龙的画像或雕像，「是可忍，孰不可忍」，火山遂告爆发，一发不可遏止。

权力继承斗争图腾矛盾学说，把事情看得太简单，也把人性看得太理想。学院派最大的特点是，他们只有能力在文件上找根据，没有几个人想到政治现实。

自然科学家在实验室里研究出一套东西，总要先拿到外面当众表演，一切无误之后，才算成功。如果拿到外面当众表演时，轰的一声，脑袋开花，即令曾在实验室里头头是道，也不算数。可是社会科学家只要在书房里左剪右贴之后，来一个头头是道，就可以信口开河，无往不利。姚重华先生家庭的流血斗争，被解释为图腾矛盾，就是一例。盖图腾矛盾当然有可能性，却没有必然性。古之时也，盛行部落间交换婚姻，矛盾虽有，而竟发展到父子谋杀，而且是一而再，再而三的谋杀，于情于理，绝对不合。鸟图腾如果非用流血手段，才能排除龙图腾，这问题可大啦。姚象先生既以鸟图腾保护人自居，为保护祖先留下的招牌而战，那么，他阁下娶了另一个部落的老奶，而该部落是以太阳为图腾的，他阁下岂不就得上吊自尽乎？总不能为了避免其他图腾入侵而拒绝跟别的部落联姻，而跟妹妹结婚吧。

其他图腾入侵，是无法避免的事，犹如跟异姓结婚是无法避免的事一样，因此发生摩擦，无啥稀奇；但发生谋杀，就稀奇得离了谱。如果真的对龙图腾的唐部落如此深恶痛绝，则干掉伊祁家二女，才能断绝管道，甚至促使「联合」大业解体。不此之图，却留下祸根，只斩秧苗，似乎更不可思议。

呜呼，财产争夺，图腾矛盾，政见不同，都有可能，甚至全家父母兄弟中了巫婆的邪术，发了恶煞之疯，也有可能，但没有必然性，必然性应该另有所在。

很显然的，这是权力继承斗争，这种斗争，中国历史上「一波一波又一波」，从没有一天停止过，史书上称之为「夺嫡」。在多妻制度的宗法社会中，君王权力转移给下一代时，有两大法则，曰「传嫡不传庶」「传长不传贤」。大老婆，也就是原配夫人生的儿子，称之为嫡子，老大为「嫡长子」，天经地义的要接收老爹的大权。以下为「嫡次子」「嫡三子」。小老婆群生的儿子，年纪最大的为「庶长子」，以下为「庶次子」「庶三子」。这种「嫡」「庶」之分，比美国的「黑」「白」之分，还要一清二楚。柏杨先生年轻时，父母嫁女儿，先打听对方男孩子出身，「嫡出」第一，「庶出」——小老婆养的，免谈。读者老爷必须了解，小老婆可不是人，只是生子机器，她们生的儿子，不是她们的儿子，而是嫡母（大老婆）的儿子，对大老婆叫「娘」，对自

己亲生的娘，只能叫「姨」。不必向考据家请教啦，看看红楼梦，听听势利眼贾探春女士那篇义正辞严的谈话，就可发现，嫡庶这玩艺，相差天壤。

谁是我的舅舅贾探春女士的谈话发表在她当家作主的那段日子里：「忽见赵姨娘（贾探春的亲娘）进来，李纨、探春忙让坐。赵姨娘开口便说道：「这屋里的人，都踩下我的头去还罢了，姑娘（指贾探春）你也想一想，该替我出气才是。」

一面说，一面眼泪鼻涕哭起来。探春忙道：「姨娘这话说谁？我竟不解，谁踩姨娘的头，说出来我替姨娘出气。」赵姨娘道：「姑娘现踩我，我告诉谁去？」探春听说，忙站起来说道：「我并不敢。」李纨也忙站起来劝。赵姨娘道：「你们请坐下，听我说……」」

一阵争吵之后，嫡庶矛盾达到高潮：「赵姨娘气的问道：「……你不当家，我也不来问你，你现在说一是一，说二是二，如今你舅舅（亲娘赵姨娘的哥哥）

死了，你多给了二三十两银子，难道太太（贾探春的嫡母王夫人）就不依你，分明太太是好太太，都是你们尖酸刻薄。……姑娘放心，这也使不着你的银子。明儿等你出了阁，我还想你额外照看赵家呢。如今没有长羽毛，就忘了根本，只拣高枝儿飞去了。」」

后几句话，击中了要害，贾探春女士没有回转余地，只好把脸一抹，露出本相：「探春没听完，已气得脸白气噎，抽抽咽咽的，一面哭，一面问道：「谁是我舅舅？我舅舅（嫡母王夫人的哥哥）年下才陞了九省检点，那里又跑出一个舅舅来？我素习按理尊敬，越发敬出这些亲戚来了。既这么说，环儿（赵姨娘的亲子、贾探春的胞弟）出去，为什么赵国基（赵姨娘的兄弟）又站起来？又跟他上学？为什么不拿出舅舅的款来？」」

闹了个天翻地覆，不过在「嫡」「庶」上打转。最后，且听听舆论对「嫡」

「庶」的评估：「凤姐笑道：「好好好，好个三姑娘（贾探春），我说她不错，只可惜她命薄，没托生在太太（嫡母王夫人）肚里。」平儿笑道：「奶奶也说糊涂话了，她便不是太太养的，难道谁敢小看她，不与别的一样看了？」凤姐儿叹道：「你哪里知道，虽然庶出一样，女儿却比不得男人，将来攀亲时，如今有一种轻狂人，先要打听姑娘是正出庶出，多有为庶出不要的……」」

请读者老爷注意贾探春女士的称呼，赵姨娘是她亲娘，但因她是小老婆之故，贾探春女士只能叫她「姨娘」，不能叫她「妈」；对嫡母（大老婆）却叫「太太」

——只有明媒正娶的大老婆，才有资格被尊称「太太」。亲娘的兄弟不是舅舅，而只是见了外甥仍得站起来的赵国基。嫡母的兄弟，那位刚升了官的「九省检点」

（九省巡回视察官），才是舅舅。可怜出身卑微的赵姨娘，唯一的希望寄托在爱儿娇女身上，爱儿贾环不争气，无法倚靠，娇女贾探春又太争气，以亲娘为羞，以被小老婆生下来为羞。凤姐说的那段话，一半是，一半非。事实上，嫡庶之分，在男人身上更严重，女孩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男人则关系着权力和财产。直到二十世纪二○年代，「嫡长孙」在分家时，都要分到两份财产，因他身负各支派的重责大任。

「天下第一大孝」

贾探春女士对自己这个「庶出」身份，懊丧之情、溢于言表。然而，儿女不能选择爹娘，既经生出，便无法改变，这是作庶子的最大悲哀，君王的宝座永远只传给嫡子。有时候小老婆养的儿子（庶子）年龄比大老婆养的儿子（嫡子）大，庶子已三四十岁啦，嫡子还在那里吃奶，吃奶的娃儿照样继承大权。有时候庶子不但年长，而且能干，东征西讨，对国家有伟大的贡献，嫡子却是一个白痴，白痴照样「天子圣明」，坐在龙墩上吆五喝六。

这是权力移转和社会安定的法则，贾探春女士除了自怨自艾

外，别无他法。

但对一个在权力中心打滚的庶子而言，只要他自认为他的力量已强大到可以「夺嫡」的时候，他一定「夺嫡」；或用谋用计，或动刀动枪，使自己摇身一变——把「庶子」的包袱变掉，而变成妙不可言的「嫡子」。呜呼，只有这种权力欲望，才能使生死决斗，接二连三，永不停止。

姚象先生是夺嫡斗争的主角，亲娘当然维护亲子，瞎老头受到继妻的影响，不得不对幼子偏袒，因而组成联合阵线，目标直指嫡子姚重华，不是你死，就是我亡。而且，必须姚重华魂归离恨天，夺嫡才算成功。

不过，柏杨先生颇怀疑父母幼弟是不是真的这么凶恶。即以谋害手段而言，似乎不像是出于成年人的智慧，却像幼稚园教习向小娃们说的童话。姚重华先生上房之后，发现失火，他用斗笠跳下，纵是特大号的斗笠，也载不动一个成人的躯体，如果说茅屋非高楼，那么，手攀屋檐，也可逃生，根本用不着斗笠。主要的还是，姚象先生之辈，也应该想到老哥可以跳下这一点。挖井一事，更云天雾地，信口开河。夫一次谋杀失败，双方已成死敌，仇人相见，分外眼红，姚重华先生竟傻得毫不防备，而往深井里钻，不知道贵阁下信不信有这等事，柏老可是宁愿被打死，也不信的也。夫蒲阪（山西省永济市）一带，属黄土高原，黄土高原的特征之一是，土硬如铁。对日本抗战时，黄土高原上的防空洞，恐怕是世界上最安全的防空洞。姚重华先生凭一人之力，又是偷偷摸摸的在井底另凿出一个坑道，这事说得可是比唱得还要好听。而且，凿出来的土，又弄到啥地方去啦？

只有一项解释是合理的，那就是，这些凶恶的罪状，出于姚重华先生的捏造。

不是说全部都是捏造，继母与幼子可能对姚重华歧视，甚至有过虐待，这是古老家庭「前妻之子」普遍的厄运。而姚重华把它扩大，扩大到使人毛骨悚然的程度，目的有二：一是烘托他是如何的孝顺，在中国社会，孝顺是衡量一个人美德的最主要标准，而「孝」必须在「父顽」「母凶」「弟傲」的恶煞环境中，

才能展示。

如果大家一团和气，还有啥可说的。亲人既全是恶棍，姚重华自然顺理成章的夺取到「天下第一大孝」的锦标。

逐父杀弟姚重华先生「天下第一大孝」的美誉，跟父母兄弟「天下第一大恶」

的恶名，在他苦心孤诣的设计下，向四面八方传播。岳父兼君王的伊祁放勳先生，或许不愿两个女儿受到牵连，或许被女婿奇异的孝行，深深感动，于是把他召到首都平阳（山西省临汾市），做自己的助理。这正是姚重华先生追求的，现在终于追求到手。

第二个目的是为自己掌权后的暴行，建立掩饰的理由。史记说，姚重华先生对所受的迫害，不但没有反击，反而「复事瞽叟，爱弟弥谨」——比没有谋杀前，对老爹更孝顺，对老弟更亲爱。孟轲先生，这位儒家学派的雄辩家，更热情洋溢，当万章先生问他：「难道姚重华不知道姚象要宰了他呀？」孟轲先生曰：「这还用问，当然知道。不过，他太看重兄弟的感情，姚象忧的时候他跟着忧，姚象喜的时候他跟着喜。」

孟子原文：「万章曰：「……不识舜（姚重华）不知象（姚象）之将杀己欤？」

对曰：「奚而不知也，象（姚象）忧亦忧、象（姚象）喜亦喜。」」

孟轲先生不像是在叙述一桩史蹟，却像一个诗人在那里闭着尊眼，摇头摆尾吟诗，把姚重华先生形容成一个没有人性的怪物。不过，这话太重啦，还是用我们用过的比喻；他把姚重华先生形容成一只纯洁雪白的可爱小羔羊。事实上，这位空前的阴谋家的反应，不但强烈，而且无情。他在他的权位稳固了之后，也就是在他以用君王的名义处决了「四凶」之后，乘威追击，把老爹瞎老头驱逐出家园，贬窜边陲蛮荒，任他自生自灭，对「象忧亦忧，象喜亦喜」的老弟姚象，可没有这么便宜，而是索性绑赴

法场，一刀砍下尊头。只有继母不知道下落，依情势判断，她可能在继子有权柄之前，已一命归天。如果没有这份早死的幸运，姚重华先生连亲爹都不饶，对这个继母，岂肯放她一马，不可避免的，至少，她要陪着瞎老头贬窜到边陲蛮荒，最后就死在边陲蛮荒。

庄子曾直接斥责姚重华先生不孝。韩非子更痛心疾首：「瞽叟为舜（姚重华）

父，而舜（姚重华）放之（贬窜）。象（姚象）为舜（姚重华）弟，而舜（姚重华）杀之。放父杀弟，不可谓仁。妻帝（伊祁放勳）二女，而取天下，不可谓义。

仁义无有，不可谓明。诗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信若诗之言也，是舜（姚重华）出则臣其君，入则臣其父，妾其母，妻其主女也。」

这是姚重华先生最恐惧的指责，他之所以努力宣传亲人全是恶棍，就是要人相信他逐父杀弟，不是自己的错，而是因为他们太坏，他不得不保护自己，并为天下主持公道。

政治意淫孟轲先生是姚重华先生主要的辩护人，万章先生也向他请教过这件事，孟轲先生坚持姚象没有被杀掉，好吧，既没有被杀掉，他到哪里去啦？他不过跟老爹一样，被贬窜罢啦。贬窜到啥地方？到有庳（湖南省道县）。然而，孟轲先生连贬窜也加以否认，一口咬定姚象不是被贬窜到那里的，而是被封爵在那里的。问题是，怎么只见采邑，不见爵爷，爵爷何在？孟轲先生招架不住，只好东拉西扯和稀泥。

孟子：「孟子（孟轲）曰：「封之也，或曰放（贬窜）焉。」……万章曰：「敢问或曰放者，何谓也？」孟子曰：「象（姚象）不得有为于其国（采邑），天子（姚重华）使吏治其国，而纳其贡税焉，故谓之放（贬窜）。岂得暴彼民哉？

虽然，欲常常而见之，故源源而来。不及贡，以政接于有庳，此之谓也。」」

译成现代语文：「孟轲先生曰：「那可是封爵封到那里的，不过，也有人说是把他贬窜到那里的。」……万章先生曰：「贬窜？那是怎么回事？」孟轲先生曰：「姚象虽封爵封到那里，却一点权柄也没有，不过一个空头官衔，中央政府另外派遣官员代替他行使职权，征收税捐，所以大家称为「贬窜」，只不过是不允许他残暴害民之意（欲常常而见之，故源源而来，柏老不懂）。中央政府因为等不及他的进贡，索性接收过来自己直接处理，就是这么回事。」」

呜呼，孟轲先生说了半天，还是没说出姚象先生的下落。封爵封到距姚重华首都蒲阪（山西省永济市）南方航空距离一千二百公里远的有庳（湖南省道县），而有庳这个地方，直到两千年之后的纪元前三世纪战国时代，还是虫蛇之乡，罕有人迹。这种借刀杀人的政治手段，如不叫「贬窜」，啥叫「贬窜」？如不叫「放逐」，啥叫「放逐」？即令不叫「贬窜」，也不叫「放逐」，爵爷既不管事，又不知流落何方，这种内幕都抖出来，非孟轲先生笨也，实在是遮盖不住。咦，一个遮盖不住的丑八怪，即令抹上两百公斤胭脂粉，还是丑八怪。这种充满幻想的一厢情愿，只好尊之为「政治意淫」。

然而，不管怎么，姚重华先生终于参与了政府。为了树立党羽，他起用当时郁郁不得志的「八恺」「八元」，使十六个家族分别掌握军政大权。

——八恺，八个温顺的人。曰：仓舒先生、隤敳先生、檮戭先生、大临先生、龙降先生、庭坚先生、仲容先生、叔达先生。都是黄帝王朝第三任君王姬颛顼先生的子孙。

——八元，八个能干的人。曰：伯奋先生、仲堪先生、叔献先生、季仲先生、伯虎先生、仲熊先生、叔豹先生、季狸先生。都是黄帝王朝第四任君王姬□先生的子孙。

「尧舜牌」

姚重华先生把十六位失意政客和他们的家族，布置到要津之

后，岳父兼君王的伊祁放勳先生，才发觉不对劲。然而，他这个平凡的老实人，不是女婿的对手，他已无力反击。不特此也，连效忠于他，极力阻挠姚重华先生篡夺宝座的四位高级官员：驩兜先生、共工先生、三苗先生、姒鲧先生，都无法保护。眼睁睁看着姚重华先生使用中央政府的名义，个个击破，命丧黄泉。又不特此也，还称之为「四凶」，使他们身后蒙羞。

——不过，柏杨先生有点怀疑，「八元」「八恺」「四凶」之类的绰号，也不见得一定是姚重华先生当时钦定的，盖「四凶」之一姒鲧先生的儿子姒文命先生，不久就把姚重华先生铲除，他不会允许这种恶称流传，而小民既那么尊敬姒文命先生，也不会容忍这种恶称流传，至少在他所建立的夏王朝四百九十一年间，不可能有人如此认定。那时既无文字记载，人们每天忙碌自己的事，对昔日这场政治斗争，早忘之矣。最早提及这些绰号的，是纪元前五世纪的左传，距姚重华先生纪元前二十三世纪大屠杀之日，已一千八百年。因之，我老人家颇疑心它是政治挂帅下的产物，也就是孔丘先生「托古改制」下的产物。儒家系统既然打出「尧舜牌」，这牌必须是王牌，即令不是王牌，也得动点小手脚或大手脚，涂涂改改、挖挖补补，使它非是王牌不可。必须强调他所擢用的人，全是好货色，而所杀的人，全是坏蛋。因而搞出一些绰号，使人看起来好像是真的一样，用以加强印象。

闲话说得太多，书归正传。

「四凶」之一的姒鲧先生，因对中央政府和对君王伊祁放勳先生忠心耿耿，猛烈抨击姚重华先生包藏祸心，促起姚重华先生的杀机。姚重华先生不能赤裸裸的宣称姒鲧先生挡他的路而杀他，必须有冠冕堂皇的藉口，于是，他猛烈指控姒鲧先生治水不得其法，辜负国家的厚恩，贻害苍生。当时情况，国家就是姚重华，姚重华就是国家。接着，钦差大臣从首都平阳出发，直奔姒鲧先生的工地羽山（山东省临沂市），就在那里「殛」之，「殛」者，「诛」也，跟「杀」绝不相同。「杀」是平等的，杀人者可能是凶手。而「殛」和「诛」，却是一种罪恶铲除。

「四凶」既死，中央政府大门洞开，伊祁放勳先生大势已去，但不知道啥原因，他仍坐在宝座上不肯下来，姚重华先生只

好把他放逐。姚重华先生一旦翻脸，连亲爹都不认，何况岳父乎哉。伊祁放勳先生被放逐后的下场，前文已言之矣，有两种传说，一是死在放逐途中的阳城（河南省登封市告城镇）；一是囚禁在尧城（河南省郾城县故偃朱城），就死在监狱之中。二地航空距离一百二十公里，不管哪一个地方，其中一地，当是他陛下丧命之所。

姚重华先生终于扫除了所有的绊脚之石。在伊祁放勳先生死后第三年，即纪元前二二五五年，正式上台。那年，他已五十三岁，拳打脚踢三十年矣。

历史重演然而，正当姚重华先生踌躇满志，认为他的江山已固若金汤时，毁灭他的定时炸药，却在他屁股底下冒起了烟。这个定时炸弹，就是被「殛」的「四凶」之一姒鲧先生放在那里的。姚重华先生把姒鲧先生排除，易如反掌，但排除之后，遇到了难题，第一，姒鲧先生率领的夏部落，根据地在现在的河南省禹州市，是当时唯一懂得水利工程的部落，而他的儿子姒文命先生，又是跟老爹齐名的水利工程师，姚重华先生除了要求姒文命先生继承老爹未完成的治水工程之外，别无他途。第二是，姚重华先生为了永绝后患，史书上说，曾把「四凶」的家属，全部放逐到距首都蒲阪（山西省永济市）二千公里外蛮荒地带，去跟鬼魅为伍。但姒鲧先生的家属并不包括在内，一则是儿子姒文命先生高级技术人员的身价，二则是夏部落力量太过强大，强大到如果用武力反击，姚重华没有必胜把握。

在这种情形下，姚重华先生只好任命姒文命先生继续治水。姒文命先生自知他所处的地位，在他的部落更强大之前，不敢流露半点他的愤怒，他用低姿势来化解姚重华先生对他的猜忌，小心谨慎，戒慎恐惧。史记形容他治水十三年，「过家门不敢入」。请读者老爷注意，他可是「不敢入」，而不是「不肯入」，他不敢蹈老爹的覆辙。这是消极的一面。积极的一面，帝王世纪指出，他无时无刻不在培植自己的力量：「劳身勤苦，不重径尺之璧，而爱日之寸阴，手足胼胝。」

「纳贤礼士，一沐三握发，一食三吐餐。」

十三年之后，姒文命先生把洪水治平，使他的声望达到高峰，而他在治水督工的掩护下，奔走全国各地，集结反抗姚重华的力量，也已完成。于是，姚重华先生，这位以阴谋起家的黄帝王朝最后一任君王，发现对姒文命已失去控制，跟他岳父伊祁放勳先生当年发现对他失去控制一样。「八恺」「八元」，已不能发挥作用（也可能姚重华先生登基后，为了安全理由，转过来对他们下手），历史重演，姚重华先生不得不悲哀的宣布，他要把宝座转移给姒文命。

姒文命先生不吃这一套，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大报复的时机已经来临。他效法姚重华先生对付伊祁放勳的手段，于纪元前二二○八年，把姚重华逮捕，贬窜到遥远的苍梧（湖南省宁远县）。苍梧更在有庳（湖南省道县）的东南，两地航空距离仅五十公里，这是一个嘲弄性的惩罚，跟被他放逐的弟弟姚象先生是那么接近，让他有机会再显露一次没有权势时「象忧亦忧，象喜亦喜」的可爱嘴脸。

姚重华先生是怎么死的，史书上没有记载，只知道他就死在苍梧，并埋葬在苍梧境内的九疑山下。

传统史学家不能推翻姚重华死在蛮荒的事实，只好形容曰：「南巡狩，崩于苍梧之野。」那年姚重华先生整整一百岁，前已言之，苍梧、有庳一带，两千年后纪元前三世纪，仍是虫蛇之地，更非中国领土。姚重华先生纵是神经病兼十三点，也不会忽然发了羊癫之疯，越过千山万水，披荆斩棘，往航空距离一千二百公里外不可知的蛮荒「巡狩」。御用知识份子最擅长用美丽的字汇，美化丑恶的事实，「巡狩」和「崩」，不过一例而已焉。

注意的是，姚重华先生被放逐蛮荒，他的妻子伊祁女英、伊祁娥皇，并没有在身旁陪伴。这是一个旁证，证明他阁下已身不由己。嗟夫，当姚重华先生在荒烟野蔓倒毙，咽下最后一口气时，回想前尘，他比岳父大人死得距故土更远，恐怕有太多叹息。可惜史书上没有记下这些叹息。

姒相？后羿

时代纪元前二十二世纪五○—六○年代王朝夏王朝第五任帝?第六任帝绰号在位姒相三年（前二一四七—前二一四五）

后羿八年（前二一四五—前二一三八）

遭遇被叛将所杀势利眼史观在本文中，我们同时叙述两位君王，因为他们二位的事迹，像一堆乱麻一样，搅和在一起。事实上，我们应该同时叙述三位君王才对，他们三位同样的难舍难分，可是我们仍是把第三位君王——寒浞（浞，音zhuo「着」）先生，留在下篇专文报导，不然的话，本文就有点太长。

关于后羿先生在夏王朝中的关系位置，趁机在这里嚷出来，让天下皆知，传统史学家处理君王的地位时，满脑筋政治挂帅。夫政治挂帅也者，也就是权势挂帅，有权大爷高坐公堂，惊堂木一拍，大喝一声曰：「呔」，手拿笔杆的朋友立刻心胆俱裂。心胆俱裂得久啦，就成了媚态可掬的一群奴才。只敢根据利害，不敢根据事实。拜读中国史书最大的困扰是，史书上称呼某人是君王时，某人可未必就是君王；史书上称呼某人不是君王时，某人可能正是君王。像曹操先生，史书上称为「武帝」，其实他「屁帝」也不是，不过一个宰相。又像曹髦先生，史书上称他公爵——「高贵乡公」，其实他硬是一个如假包换的皇帝。更糟的是，有些当过君王的人，因为不合乎当时政治市场上的规格，史学家索性大笔一挥，就把他从史书上挥掉，像西汉王朝第三任皇帝刘恭先生，在龙椅上坐了五年；第四任皇帝刘弘先生，在龙椅上也坐了五年，都是结结实实的坐。只因手无寸铁，狼狈垮台，不但在史书上不能占一席之地，反而看起来简直好像根本没有他们这两个人。

篡位夺权之辈，那就更不用提，像晋王朝第三任皇帝司马伦先生，史书只称他的原衔「赵王」，而南宋帝国第四任皇帝刘劭先生，连原衔也取消啦，直接称他「元凶」。这些人虽然王八加三级，但评鉴是评鉴，谴责是谴责，事实是事实。

你可以跳高捶胸，怒詈某君王是有史以来最坏的君王，连一条蛇都不如的君王，应该杀千刀的君王，但你不能拒绝承认他是

君王。柏杨先生的头脑，就是这么简单明瞭. 传统史学家的头脑就比较非常复杂啦，像鳄鱼一样，身陷酱缸深处，只把两眼露出缸面，看清政治风向，再行下口。政治既然主宰一切，拿刀的既可以一高兴或一不高兴，杀拿笔的，结论当然是成则王侯败则贼。诋毁为「贼」，仍不过瘾，还要进一步把他斗臭，舜帝姚重华先生发明的「四凶」，不过开始草创，以后花样翻新，直到二十世纪，更越来越勇不可当。

在这种势利眼史观之下，本文第二位主角的后羿先生，在夏王朝中，当然没有地位。

三年大空位后羿先生之所以在传统的史书上没有地位，第一，因为他像京戏上所唱的：「谋朝篡位大不该」。然而，这第一点并没有决定作用，根据传统史学的金科玉律，如果他成了功而且永了久，像楚王国第五任国王芈商臣先生，和宋王朝第二任皇帝赵光义先生干的勾当，他们就是天子圣明，兼圣明天子。问题是，后羿先生偏偏运气不佳，于是，第二，因为他仓促失败，身首异处，这第二点才是决定性的。呜呼，他阁下虽然高高在上，统治中国八年之久，正是中国对日本抗战的年数，儒家学派却硬生生把他排出「正统」，硬说他不是君王。这种以诈欺为业的史学家，似乎只有中国有。

——「正统」以及「道统」，把中国搞了个惨，也使学术界、史学界，焦头烂额，甚至血染刀锋。以后，我们有太多的机会谈到它。

确定了后羿先生在夏王朝的关系位置后，我们开始叙述。

夏王朝是姒文命先生建立的王朝，他阁下把杀父之仇姚重华先生弄到烟瘴荒凉的苍梧（湖南省宁远县）干掉之后，也模仿死鬼当年的魔术，宣称姚重华先生坚决的非把大位「禅让」给他不可，但他拒绝接受，并誓言拥护死鬼之子姚商均先生继承宝座。曾经上演过的这种讽刺性的政治闹剧，再原封搬上舞台，只不过换了演员。四十八年前，姚重华先生也曾誓言拥护死鬼之子，四十八年后的今天，姒文命先生如法炮制。演员虽然不同，剧情仍然一样，局势既在他的控制之下，党羽们自然不会向姚商均先生

靠拢。对这场凌厉的权力篡夺，书上有美丽的报导。

史记曰：「舜（姚重华）崩，三年丧毕，禹（姒文命）辞避舜（姚重华）之子（姚）商均于阳城（河南省登封县告城镇），天下诸侯皆去（姚）商均，而朝禹（姒文命），禹（姒文命）于是遂即天子位。」

姚重华先生被谋杀于纪元前二二〇八年，姒文命先生登基则在纪元前二二〇五年，当中整整三年，权力真空，中央政府没有元首。想当初，伊祁放勋先生死后，帝座也空悬了三年，这件事如果没有点怪，天下便再没有其他怪事矣。儒家的解释是：他们都为他们的故主，守三年之丧。嗟夫，中华人自黄帝姬轩辕先生以降，老家伙死后，儿子也好、孙子也好、哥哥弟弟也好，一个个迫不及待的都撅起屁股，往龙椅上猛坐，他们为啥不让宝座空起来，守三年之丧？难道他们都是畜牲乎哉？而且，在儒家的经典里，君王是一种例外的特别动物，君王的守丧跟其他任何人——上自亲王宰相，下至山坳小民，都不一样。君王守的是「心丧」，只要心里悲哀就行啦，不在乎外表形式；只姒文命不然。

东南天柱号曰：「舜（姚重华）崩，禹（姒文命）服丧三年，朝夕号泣，形体枯槁，面目黧黑。」

即令是小娃，对最恋最依的亲爹亲娘，都不至如此。对杀父之仇——好吧，不提杀父之仇吧，对一个君王，即令该君王美不可言，也不可能产生这种滑稽感情。

不得不跳姒文命先生大空位三年，跟姚重华先生大空位三年一样，由于政治情势上的不稳定，他虽然很强大，但还没有强大到可以摆平的程度。符子曾透露出一段姒文命先生的苦恼：「禹（姒文命）让天下于奇子，奇子曰：君言佐舜（姚重华）劳矣，凿山川、通河汉、首无发、股无毛，故舜（姚重华）也，以劳报子。我生而逸，不能为君劳矣。」

译成现代语文：「姒文命要把君王宝座让给奇子先生，奇子先生曰：你当姚重华先生的助手，辛辛苦苦像牛马，开山辟路，通江倒海，累得头发也脱啦，腿上的毛也磨光啦，姚重华先生才

教你接替他。而我一辈子安逸，可不能跟你一样去辛辛苦苦。」

政权跟漂亮绝伦的美女一样，人见人爱。只要可能，还要飞蛾扑火，奋不顾身。现代民主政治，就是建立在这种共识的基础上。可是看儒家系统笔下的伊祁放勋、姚重华、姒文命的模样，政权却好像毒药，谁也不肯下肚，只往别人嘴里灌。而事实上，他们却吃得津津有味，唯怕别人伸手。一则小幽默上说：一个露营客向邻近的一个露营客曰：「昨晚你们跳舞怎么跳得那么凶？」答曰：「我们不得不跳，一个家伙不小心踢翻了马蜂窝。」呜呼，「禅让」云乎哉，他们不得不「禅让」，因为钢刀就搁在他们脖子上。

混乱的政治局势，三年后终于尘埃落定，姒文命先生取得政权，建立夏王朝，定都安邑（山西省夏县）——位于姚重华先生故都蒲阪（山西省永济市）东北航空距离一百公里。

姒文命先生坐上宝座时，已九十三岁高龄，只干了八年，当他满百岁，纪元前二一九八年时，寿终正寝，把宝座传给他的儿子姒启先生。对这件事，「托古改制」之徒，可算是伤透脑筋，说姒文命先生「不贤」吧，姚重华岂能把政权「禅让」给不贤；说姒文命先生「贤」吧，又怎能干出这种「家天下」狗屎之事?

最后，他们发明了理由。说姒文命先生本来也要把江山「禅让」给一位名叫「益」

的家伙。

史记曰：「而后举益，任之政，十年，帝禹（姒文命）东巡狩，至于会稽（河南省伊川县）而崩。以天下授益，三年之丧毕，益让帝禹（姒文命）之子（姒）启，而避居箕山之阳（河南省登封市告城镇——也就是姒文命住过的地方），禹（姒文命）子（姒）启贤，天下属意焉。及禹（姒文命）崩，虽授益，益之佐禹（姒文命）日浅，天下未治，故诸侯皆去益而朝（姒）启，曰：吾君帝禹（姒文命）之子也。于是（姒）启遂即天子之位。」

瓶颈危机这真是一张不打自招的口供，益先生之所以失败，关键不在他贤不贤，而在他「浅」不「浅」，不过是掌权日子太短，羽毛未丰，爪牙未利罢啦。

但益先生在绝望中，仍作最后一击，策动位于陕西省户县的有扈部落，起兵反抗新君姒启。姒启先生先发制人，派遣大兵团向有扈部落进攻，在甘亭（陕西省户县南郊）决战，这一战是殊死斗。谁战胜，谁就是圣明天子，万德俱备；谁战败，谁就是叛逆盗贼，百恶齐臻。所以，姒启先生紧张万分，在甘亭地方，集结所有可能集结的武装力量，和各部落酋长，共同签订盟约，宣告他的理直气壮。这项宣告文，就是中国历史上有名的甘誓。

结果是有扈部队战败，全体被以仁德着称的姒启先生屠杀。益先生的下落，我们不知道，可能也被砍头，但也可能只剩下孤伶伶一身，再没有力量，而允许他仍活着。

姒启先生旗开得胜，马到成功，结束了「禅让」童话，也结束了在这种童话下掩盖着的夺权斗争。他把帝位的传递，恢复了黄帝王朝时代的正轨，由儿子或兄弟接班。野心家的力量再强大，只好干瞪眼，不能祭起「禅让」法宝矣。有人说，「家天下」从姒启先生开始，说这话的人，如果不是真瞎，就是假瞎，黄帝王朝的传统就是「家天下」的，伊祁放勋先生和姚重华先生「不得不跳」的「禅让天下」，是一种变种怪胎。姒启先生亡羊补牢，把它矫正过来，使中国四千年间，权力中心的转移，有一条和平的途径。

姒启先生是夏王朝第二任君王，翘辫子后，儿子姒太康先生继位为第三任君王，谚曰：「富不过三代」。姒太康先生已是第三代矣，夏政权进入瓶颈。

关于「瓶颈」，中国人史纲曰：「我们发现一项历史定律，即任何王朝政权，当它建立后四五十年左右，或当它传位到第二第三代时，就到了瓶颈时期。——所谓若干年和若干代，只是为了加强印象而设，当然不会有人机械的去解释。在进入瓶颈的狭道时，除非统治阶层有高度的智慧和能力，他们无法避免遭受到足以使他们前功尽弃，也就是足以使他们国破家亡的瓶颈危机。历

史显示，能够通过这个瓶颈，即可获得一个较长期的稳定。不能够通过或一直胶着在这个瓶颈之中，它必然瓦解。

「发生瓶颈危机，原因很多，主要的是，王朝建立伊始，人民还没有养成效忠的心理惯性作用。新政权就好像一个刚刚砌好的新砖墙，水泥还没有凝固，任何稍大的震动都会使它倒塌。一旦统治者不孚众望，或贪污腐败，或发生其他事故，如外患内讧之类，都将引发震动的炸药。不孚众望往往促使掌握军权的将领们兴起取而代之的欲望，贪污腐败则完全背叛了建国时的政治号召，跟当初赖以成功的群众脱节。外患内讧之类的伤害，更为明显。」

打猎打昏了头姒太康先生，这位夏王朝第三任君王，历史注定他要在瓶颈危机中担任主要角色。他对打猎的兴趣远超过对政治的兴趣，打猎这玩艺，现代中国人已经不能想像那种惊天动地的半战争场面，所带给人们的刺激和亢奋。但是，它却是君王们的传统娱乐，除了明王朝那些走肉行尸的皇帝外，其他历代君王，差不多都喜欢这个调调，盖打猎可以享受到战争的满足，却没有战争的危险。

姒太康先生沉迷于打猎。对任何事物过度的沉迷，都会受到伤害，如果山珍海味不要命的吃，也会吃出大祸。打猎亦然，姒太康先生打猎打昏了头，纪元前二一六〇年，在一次疯狂的狩猎中，他从首都安邑（山西省夏县）出发，带领鹰犬和大队人马，浩浩荡荡，向南行猎，打得天昏地暗，日月无光，不知不觉打进主峰高达二千余公尺，横袤一百公里的中条山脉，攀过重峰迭岭，节节追击，最后从南麓出山，山下即是黄河，复在欢声雷动中渡过黄河。在哪个渡口渡过黄河的，史书上没有记载，反正不管从哪里渡过，都得碰上邙山，这就沿着邙山向东挺进，万兽奔腾，人马喧哗，置酒高歌，好不快活。不久，御驾到了穷石（河南省洛阳市通谷村），跟碰上了邙山一样，他陛下碰上了本文第二男主角，有穷部落酋长后羿先生。

这位后羿先生，跟黄帝王朝尧帝伊祁放勋先生在位时，射掉九个太阳的华羿先生，可不是同一个人，但可能是华羿先生的后裔。史书上说，后羿先生所属的部落，在黄帝王朝第四任君王喾

帝姬夋先生（伊祁放勋的爹）时代，住在鉏邑（河南省滑县），这个部落以精于制造当时最利害的武器弓箭，和善于骑射，闻名于世。很明显的，这是一个好战的部落，所以历任君王对他们都另眼看待，不但在国防上倚仗他们，便是向上帝宣战，要对付太阳，也要倚仗他们，酋长在中央政府也一直担任国防部长或陆海空军总司令的官职。

帝王世纪曰：「（后）羿，有穷氏，未闻其姓。其先帝喾（姬夋），以世掌射故，于是加赐以弓矢，封之于鉏（河南省滑县），为帝（君王）司射。历唐（伊祁放勋）及虞（姚重华）夏（姒文命）。至（后）羿，学射于吉甫。与吴贺北游，使（后）羿射雀左目。（后）羿引弓射之，误中右目。（后）羿俯首而愧，终身不忘。故（后）羿善射，至今称之。及有夏（夏王朝）之衰，（后）羿自鉏（河南省滑县）迁于穷石（河南省洛阳市通谷村），因夏民之不服，以代夏政。」

这段话把后羿先生的历史背景，交代得清清楚楚。只有一点需要研究的，古之时也，「有」字用处特别多，黄帝王朝开山老祖姬轩辕先生是「有熊」部落酋长，姒文命先生是「有夏」部落酋长。后羿先生则是「有穷」部落酋长。在古史书中，「有这」「有那」，看起来有点深奥，实际上恐怕平淡无奇。「有」不过语助词，跟「阿」字固相通也。古人曰「有」，今人曰「阿」，鲁迅先生如果生在纪元前二十三世纪，一定会写出「有Q」，根本没「阿Q」的份。

向东方逃亡历史上出现两位名「羿」的先生，又拥有同样的特技，如果把他们当做同一个人，也未尝不可。不过古书上既然说华羿先生射过太阳，而后羿先生却起兵抗暴，干下轰轰烈烈的大事，似乎只是两个同名的家伙。呜呼，在西洋各国，流行的是父子同名，祖孙同名，而且一同到底，几代下来，同得不可开交。

贵阁下到某家应邀做客，唤了一声「查理」，咦，可不得了啦，小的也答应，大的也答应，老的也答应，连五百公里外坟墓里的老祖宗，也一齐吼曰：「俺在这里呀。」可谓天下奇观。他们只好用「查理第一」「查理第二」分之。我真担心，这么叫下

去的话，终有一天，出现「查理第三十五万七千六百八十九」，叫起来固然累死人，写起来也能使人痛不欲生。

中国的同名文化，可能到夏王朝末期才停止发展。也可能有穷部落中，名「羿」的家伙特别多。至于「后」，除了当「君王的老婆」解外，还是一种尊称，从前中国人跟现代西洋人一样，把尊称放到名字之前，西洋人曰：迷死脱、打狗脱，古中国人则曰：后。若「柏杨先生」，如果早生四千年，就是「后柏杨」矣。

「羿」上加「后」，乃「尊贵的羿」。不过我们还是称他「后羿先生」，实在是我老人家讨厌透了单音节的独立字。而且，在后羿先生之后，「后」就成了姓。

孔丘先生的弟子中，就有一位后处。

——用不着找后姓朋友打听，鉴于后羿先生有过篡位失败的纪录，为儒家学派所不齿，他们一定拒绝承认后羿先生是他们的祖宗，准说他们的姓来自后稷先生。盖后稷先生的十五世纪孙姬发先生（那时已改了姓啦，古时候没有专门管理户籍的衙门，出国又不要护照，改姓改名可真方便），就是一千年后兴起的周王朝的第一任君王。这似乎比较光采。

后羿先生趁着军民的愤怒，向姒太康先生的狩猎部队，发动奇袭，然后切断退路。狩猎部队当然抵抗不住训练有素的兵团，尤其是变生肘腋，猝不及防。一击之下，全军瓦解，丢下打猎的斩获和他们的君王，四散逃命。最后只剩下姒太康先生一人，一瞧情势不对，既回不了远在西北，隔着千山万水的首都安邑（山西省夏县），只好只身向东方逃亡，逃到了斟鄩（河南省登封市），确信背后没有追兵之后，才停住脚步。

后羿先生逐走了姒太康先生之后，野心顿生，挥军北渡黄河，一举攫取了首都安邑（山西省夏县）。他并不立刻坐上宝座，一次军事胜利，只是一项震撼，还不是足够的政治资本，他需要较长时间累积他的威望，和培植力量。于是，他找到姒太康的弟弟姒仲康，告诉他，如果他愿意的话，他可以接任「天

子」。姒仲康先生当然愿意，事实上，他不愿意也难不住后羿，把他宰掉后，后羿先生会找到另一个。

姒仲康先生是夏王朝第四任君王。

向更远的东方逃亡姒仲康先生在帝位上坐了十四年，后羿先生担任宰相职务。

十四年是一个相当长的时间，足以使他的力量稳固。姒仲康先生于纪元前二一四七年逝世，我们称之为「恰到好处的死」，呜呼，有些领袖人物，受到命运作弄，该死的时候，偏偏不死，还额首称庆，普天同欢的活下去。结果身败名裂，甚至国破家亡。

——人，该死的时候，最好就死，「恰到好处的死」，是人生最大的福气。

记不得哪本书上啦，好像是阅微草堂笔记载：某官害了重病，躺在床上哼哼，百药罔效，一位高僧登门曰：「我跟贵府三代相交，老太爷屡拯贫僧于危。我有药方，特来报恩。」官员的一位侍妾，大概是医科大学堂毕业的，颇通医道，看了药方，大骇曰：「这算干啥，药到命除。」把高僧乱棒打出。高僧叹曰：「我本报恩，此志不遂，奈何。」侍妾老奶乃亲自主持汤药，竟把该官员的老命救了回来，他阁下对侍妾老奶当然感激不尽，对该自称「报恩」的老和尚，骂了个狗头喷血，肯定是仇家派出的杀手，不得不庆幸未中奸计。病愈之后，他升了高官，结果大贪污案爆发，被绑赴法场，砍下尊头，家产充公，家人（包括那位救命的侍妾老奶）没入官府当奴。

姒仲康先生之死，使他逃掉「高官」的命运。但后羿先生仍不下手，反而把姒仲康的儿子姒相——本文的第一男主角，掇弄上宝座。这个身不由己的夏王朝第五任年轻君王，注定要演悲剧角色，他继承了他祖父和父亲政治腐败的瓶颈狭巷，简直不是坐在宝座上，而是坐在后羿先生的刀尖上。

两年后的纪元前二一四五年，已等候了十六年之久的后羿先

生，不再等候，把姒相先生罢黜。然后把他放逐到东方航空距离四百五十公里外的斟灌（河南省清丰县）。也可能不是放逐，而是姒相先生一看苗头不对，向那里逃亡。反正这些不关重要，重要的是，后羿先生正式登位，成为夏王朝第六任君王。

——请读者老爷注意，后羿先生并没有另行创立一个新王朝，那就是说，他仍然是夏王朝的帝王，这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变数。盖中国传统文化是，无论是青面獠牙型的匪徒恶棍，或白面书生型的大奸巨滑，只要夺取到政权，立刻就会把旧王朝一笔勾销，重敲锣，另开张，建立属于自己的新王朝。姒文命先生就是这么干的。后羿、寒浞之后，更成了惯例：「头目改姓，即改王朝」，忠于某一个王朝，事实上就是忠于君王的那一个姓，形成一种生殖器崇拜的奴才性格。西汉王朝第一任皇帝刘邦先生就要他的臣民誓言：「非姓刘的当帝王，全国人共击之。」好像有钱大爷包娼一样，包啦。而当时的人竟然也承认这种包娼制度，他妈的。

长生不老药后羿先生虽然就任夏王朝第六任君王，以及稍后的寒浞先生虽然就任夏王朝第七任君王，传统史学家却拒绝承认这项事实。

史记曰：「太康崩，弟仲康立，是为帝仲康。帝仲康时，羲和湎淫，废时乱日，胤往征之，作胤征。仲康崩，子帝相立。帝相崩，子帝少康立。」

译成现代语文：「姒太康死，老弟姒仲康继位。一个名叫羲和的部落酋长，沉湎于酒，天天大醉，政务荒废。姒仲康曾派胤部落酋长前往讨伐，作胤征之歌。

姒仲康死，子姒相继位，姒相死，子姒少康继位。」

如果仅看史记一部书，夏王朝权力中心移转的情形，真是干净俐落，姒太康先生既没有被赶走，姒相先生更御驾善终，善终之后，儿子老爷姒少康先生顺理成章的马上接收了政权。至于后羿先生，以及将要报导的寒浞先生，好像根本没有这两个人。史记作者司马迁先生，是中国史学之父，以他崇高的智慧，不会这

么无法无天。只是在政治的巨棒之下，他不敢赋给「异姓」、更不敢赋给篡位的「乱臣贼子」应该拥有的地位。政治巨棒对史学发挥的威力是：抹杀事实，扭曲事实，轻视事实，捏造事实。

感谢皇天，政治挂帅现在没挂在我们头上，所以，我们可以站在小民立场，去认定事实。事实是：后羿先生及稍后述及的寒浞先生，都是夏王朝的正式君王。

后羿先生是一位传奇人物，而他的妻子更是传奇，几乎所有中华人——包括儿童，都知道她，并为她的遭遇神往，她就是名满天下的嫦娥女士。远在中国西北边陲，有一座昆仑山，长达二千五百公里，海拔五千公尺到七千公尺，以无比的雄姿，从帕米尔高原，向东延伸，成为新疆和西藏的界山。那是古代神仙们的住处（二十世纪初叶，神仙没有啦，昆仑山降格，成了剑客们的大本营）。古代很多神仙中，以王母娘娘出现最早，她貌美如花，而且法术高强，不知道什么缘故，也可能是她阁下对英俊的后羿先生，一见锺情，就赠送给他一包长生不老药。

并告诉他，必须等若干年，他身登大宝之后，吞下尊肚，就可长生不老。

——「长生不老」是中国人最如意算盘的一种愿望，西洋人就差一截，希腊神话中有一位女神（想不起来是谁），爱上一个英俊的臭男人，爱得如醉如痴，不可开交，就要求天帝周彼得先生，赐他不死，周彼得慨然允许。那个艳福不浅的家伙，果然不死，可是他却一天一天的衰老，老得跟柏杨先生一样，「而发苍苍，而视茫茫，而牙齿动摇」，而弯腰驼背，而筋疲力尽，而走肉行尸，最后，而心有余而力不足。女神大失所望，找周彼得先生理论，周彼得先生曰：「妳只要他不死，没要他不老呀。」女神曰：「那还不如教他死了好。」该家伙只好驾崩。呜呼，女神老奶如果有王母娘娘聪明，当初求的是「长生不老」，就爱河永浴，到今天都双双对对矣。

嫦娥和吴刚后羿先生得到了长生不老之药，兴高采烈，偷偷的放到保险箱中，准备时候到来。他妻子嫦娥女士看在眼里，记在心头，想曰：「好呀，你长生不老，俺可是非老不可，你野心

不小，打算一直换老婆呀。你能吃，俺也能吃，你小子想独吞，门儿都没有。」就在后羿先生登上夏王朝君王宝座那天，趁着马屁精云集，热闹烘烘，这位美丽的年轻皇后，悄悄溜回寝宫，撬开保险箱，把药拿到手里，咚咚咚咚，灌下咽喉，舐了舐嘴唇。咦，那可真是奇药，她阁下立刻脱胎换骨，身轻如燕。一则她害怕后羿先生发觉后向她追究，二则对这个人人都必然死亡的世界，也无所留恋。于是，她开始飞升，一阵轻烟，她飞到了月球，就在月球之上定居。

——据说，嫦娥女士直到今天，仍住月球，在那冷清的世界里，陪伴她的，只有一只她最喜欢，临升天时抱到怀里的小白兔。小白兔大概受到奇药发出的辐射线的感染，也同样的长生不老。到了两千三百年后的西汉王朝时，有一位名叫吴刚的倒楣家伙，一心要学道成仙，想不到犯了过失（古书上没说他犯了啥过失），玉皇大帝大发雷霆，把他放逐到月球上砍伐桂树。桂树高只五十尺，应该是用不了多久就会砍倒在地，偏偏该桂树不同普通桂树，大斧下去，砍出裂口，可是大斧抽出，裂口又合，那才是一件劳而无功的苦差，砍既砍不断，而他阁下又不能不砍，只好拚命的一直埋头苦砍下去，以致他连跟嫦娥女士说话的工夫都没有，更别说谈情说爱啦。如果换了柏杨先生，我就不砍，或做点炸药，把它连根轰掉。

然后，洗洗嘴脸，找上嫦娥女士，谈谈天南地北，写一篇访问。吴刚先生却死心眼，始终认定桂树定会被他砍倒。但也正因为他死心眼，才没有传出他跟嫦娥女士的罗曼史。

——吴刚先生伐桂，小白兔杵药（牠大概帮牠的女主人嫦娥不断炼丹），当月圆之夜，我们仍可瞧到他们的忙碌影子，只有嫦娥女士，深居广寒宫，从不抛头露面。人们再也看不见她矣。

——二十世纪七○年代，美国人登陆月球，把这个美丽的神话，破坏无遗，使人沮丧。可是，神话学家也有解释。嫦娥女士每听到太空人登陆月球的消息，就用法术隐蔽起来。据说，太空人以后如果不断地去打扰她们，她和吴刚先生，可能搬家，连同广寒宫和那棵魔桂，一齐搬到月球背面，那里是永远的阴暗，连太空人也不能到，就安静多啦。不过，见到太阳也好，见不到太

阳也好，月球是永恒的空寂，对一个漂亮女士而言，即令青春永驻，活着似乎也没啥意思。吾友李商隐先生曾有诗哀之，诗曰：云母屏风烛影深长河渐落晓星沉嫦娥应悔偷灵药碧海青天夜夜心杀人夺美妻子开溜，给后羿先生一个很大打击。幸好，天下美女多如星斗。小伙子往往把意中人看成「天上少有、地下无双」，是眼眶太小之故。后羿先生不久就发现一位跟嫦娥女士同样漂亮，甚至比嫦娥女士更漂亮，而皮肤稍黑的一位老奶玄妻女士，「玄妻」是文言文，译成白话，就是「黑狐狸精」，听起来不像是正式名字，倒像是一个绰号。屈原先生在他的楚辞？天问篇中，称她「眩妻」「纯狐」，大概男人一见了她就头昏眼花之意。她阁下是有仍部落（山东省金乡县）酋长的女儿，嫁给夏王朝中央政府音乐部长（乐正）后夔先生，生了一个儿子后伯封。后夔先生不久死掉（有那么美丽的妻子，也实在该死），玄妻女士成了年轻寡妇，后羿先生在一个偶然的机会中见到她，立刻应验了「眩妻」的「眩」，头昏眼花兼意乱情迷，决心把她娶到手，却一时苦于没有比较满意的方法。就在这节骨眼上，一位名叫寒浞的先生，向他建议曰：「老爹，这可是简单的很呀，弄一顶铁帽扣到她儿子后伯封头上，捉住杀掉，家属充公，美人儿岂不归你摆布乎哉？」后羿先生曰：「扣啥铁帽？」寒浞先生曰：「说他贪心喜财，搜括无度。」后羿先生呻吟不语，寒浞先生曰：「为了斗臭，他的形容词我都想好啦，发动传播媒体一口咬定他是一头「大猪」，可加强人们对他厌恶的程度。」

左传原文：「昔有仍氏生女，黯黑而甚美，光可以鉴，名曰玄妻，乐正后夔娶之，生（后）伯封，实有豕心，贪惏无厌，忿颡无期，谓之「封豕」，有穷后羿灭之，（后）夔是以不祀。」

后羿先生采纳了寒浞先生的建议，结果之一：后伯封先生被杀，玄妻女士成了后羿先生的老婆，也就是夏王朝的正式皇后。结果之二：寒浞先生迅速擢升，从此成了后羿先生的心腹亲信。

请读者老爷注意寒浞先生这个角色，从他所出的这个恶毒主意，可看出他的卑劣品质。为了接近权力，不惜破人之家，杀人之头，还把被害人的年轻母亲献给主子。后羿先生立刻肯定他忠心耿耿，而他正是希望后羿先生这么肯定。这是一个契机，从此，后羿先生对寒浞的信任，与日俱增，终于擢升他担任宰相，

掌握军权。寒浞先生是第一流的阴谋家，他不会把他的高兴显露出来，反而更加恭敬温顺。他接着要做的是，翦除后羿先生的爪牙，使他陷于孤立。左传上说，后羿先生仍拥有四位非常有能力，而又效忠自己的高级干部：武罗先生、伯困先生、熊髡先生、尨圉先生。我们不知道他们担任什么职务，只知道他们被称为贤臣。

寒浞先生如果不能把这四位高级干部铲除，他就不能畅所欲为。

剁成肉酱当初舜帝姚重华先生当宰相时，面对的也是四个人的反对力量，他在他们尊头扣上「四凶」铁帽，杀的杀，逐的逐。寒浞先生面对的同样是四个人的反对力量，他当然希望也杀的杀，逐的逐。可是，后羿先生是一位比较厚道的君王，虽然他的智慧不能分辨忠奸，但他的心肠使他不忍心遂下毒手，他只是逐渐的跟四位老友疏远，而把大权交给寒浞。

寒浞先生最后一个步骤是鼓舞后羿打猎，呜呼，后羿先生就是趁着姒太康先生打猎过度时取得政权的，现在他却被寒浞说服，也去拚命打猎。寒浞一定使他相信四个恶汉已被排除，天下太平，政权安如泰山，如果不趁此机会，大闹大闹，真是第一号傻瓜。后羿先生龙心大悦，走上姒太康走过的覆亡之路，历史重演。

纪元前二十二世纪六○年代，前二一三八年，后羿先生在一场兴奋的狩猎之后，收围返宫。他的卫士突然叛变，向他攻击。寒浞先生率领武装部队及时赶到，可怜的后羿，还大喜过望，以为来的准是救兵，却不知道来的不是救兵，而是凶手。厄运已抓住他，他没有姒太康先生那么幸运，可以逃走。他被捉住，寒浞先生下令，用粗大的桃木巨棍，把他活活打死。然而最糟的还不是死，而是寒浞先生把后羿先生的尸体放到大锅里煮熟，剁成肉酱，由叛将们分而食之。不特此也，还要后羿先生的儿子也吃一碗。小后羿先生在巨变中已心胆俱碎，面对老爹被宰割的肉酱，他吃不下去。寒浞先生勃然色变，号曰：「怎么，你敢抗命，将来要报仇呀？」就在首都安邑（山西省夏县）城门口——那个城门名「穷门」，把身为太子的小后羿先生，斩首示众。

——寒浞先生对后羿先生这么残忍，使人震骇。如果怀着血海深仇，用这种方法泄恨，还可以理解，但后羿先生却对他恩重如山。如果为了保卫政权，要斩草除根，同样我们也能理解，可是杀既杀之矣，没有必要再剁成肉酱，更没有必要教儿子吃亲爹的肉。只有一种解释是合理的，那就是我们前面曾经提到，寒浞先生品质卑劣。韩信「千金一饭酬漂母」，是仁人义士、大丈夫的行径，不是寒浞型人物的行径，寒浞型人物行径的主要内容是：利之所在，机会一到，立刻反噬，对越是有恩的人，反噬得越是残酷。目的在使人产生一种印象：恩主一定有严重的亏欠，否则受恩者不会做出这么强烈的反应。这是最大机心，需要高度聪明。

——柏杨先生入狱之前，大概是一九六七年，看过美国出品的电视影集，片名已忘之矣。男主角到一个镇上，豪华的饭店老板张开双臂欢迎他，大开贺宴，指饭店曰：「这都是你的。」男主角曰：「绝不，当然是你的。」饭店老板曰：「全部钱都由你拿出来，而且没有你救我，我早饿死沙漠。」但男主角坚持当初承诺。亲密了几天之后，男主角受到突击，几乎送掉老命。最后，男主角撕下杀手的面罩，赫然发现竟是饭店老板，大惊曰：「老哥，我已向你声明过，我连一半股权都不要，你为啥还动手呀？」饭店老板毫无愧色，答曰：「你使我承受太大压力，看到你，就想到你对我恩重如山，使我永不能抬头。我杀了你，世人会认为你把我逼得忍无可忍。」

就在军营处决寒浞先生跟美国西部那位饭店老板同一个德行，他用对恩主的激烈反噬，为自己制造有利舆论，也可以使自己的良心，受到最小谴责。史书上虽没有记载，我们可以推测得知，寒浞先生一定宣传了后羿一麻袋罪该万死的理由，包括他强娶玄妻女士的罪状。说到义愤填膺之处，连他自己也渐渐相信，由衷平安。

寒浞先生干掉了本文第二男主角后，他阁下坐上宝座，成为夏王朝第七任君王。他不但接收了夏王朝的称谓，也接收了恩主后羿先生的老婆玄妻女士，而且生了两个儿子：寒浇、寒豷（豷，音yi「易」）。

花开两朵，各表一枝。我们回头再报导那位被后羿先生赶下宝座，流亡在外的夏王朝第五任君王，也就是本文第一男主角姒相先生，他阁下在纪元前二一四五年，后羿先生夺取政权时，向东逃亡，比他伯父第三任君王姒太康先生，逃得更远。姒太康先生不过逃到斟鄩（河南省登封市），姒相先生撒鸭子狂奔，竟跑到遥远东方的斟灌（河南省清丰县），投靠那里仍效忠他的部落。

——姒太康先生逃到斟鄩后，斟鄩仍是后羿先生势力范围，但后羿先生却让他活着，这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件大事。盖中国政治传统，对于像赶猪、赶狗般，被赶下宝座的君王，新得势的君王们很少有宽容的胸襟，允许他们生存，绝大多数都是一场屠杀，盖恐怕他死灰复燃，来一个回马枪也。姒太康先生最后在他流亡的寓所中，终其天年。我们看见伊祁放勋先生和姚重华先生的下场，以及在此之后，包括后羿先生在内的许多君王的下场，不禁为姒太康先生庆幸，庆幸他遇到的对手后羿先生，气宇不凡。

姒相先生却没有这种好运。

大概在纪元前二一一八年左右，正是西方巴比伦帝国鼎盛，汉漠拉比大帝颁布大法典之前数年（也可能之后数年）。寒浞先生派遣他的长子寒浇先生，率领大军，沿着黄河南岸东征，消灭姒姓皇族的残余份子。他认为后羿先生的和平手段，是一种姑息行为，而姑息必定养奸，一旦逃亡在外的王孙们有力量反扑时，他的政权就会面临危机。寒浞先生告诉他的儿子：「到那时，人们已经忘了姒姓皇族的暴政，而只记得我们的坏处，我们不能眼看着他们茁壮。后羿是个呆瓜，事实已证明他的宽厚是错误的，我们如果不杀他，姒姓皇族也会杀他。」

寒浇先生的大军进入斟鄩（河南省登封市），史书上没有说遇到什么，盖姒太康先生已早死了矣。但他袭击斟灌（河南省清丰县）时，却大有斩获，姒相先生，这位已失去王位很久的逊王，现在跟一介平民一样，靠他的劳力维生，被寒浞先生生擒，就在军营处决。距他被罢黜的日子，整整二十八年。

寒浞

时代纪元前二十二世纪六○年代—纪元前二十一世纪二○年代王朝夏王朝第七任帝绰号在位六十年（前二一三八—前二○七九）

遭遇复仇军至？被杀帽？铁帽？腻人寒浞先生，夏王朝所属的寒国（山东省潍坊市东北十五公里寒亭）——寒部落酋长的儿子，他从小就有一套花言巧语的奇能，这奇能是从哪里来的？先天遗传的乎？抑后天环境培养的乎？没有人知道，可能二者都有，但主要的恐怕应归功于「天纵英明」。摇尾份子最喜欢用「天纵英明」，一个不折不扣的地痞流氓土匪恶棍，只要有了点权，或有了点钱，马屁精大笔一挥，或一声吆喝，这顶毡帽就轰然而出，该家伙想不舒服都不行。舒服得久啦，连自己也都以为是真的。呜呼，铁帽压死人，毡帽唬死人。不过，天纵英明虽不可靠，「天生恶痞」，却是例证斑斑。

寒浞先生小时候的行状，左传上用一个字形容，曰：「谗」，颠倒是非之意也。不知道他闯下了什么大祸，身为寒部落酋长的老爹寒伯明先生，伤心欲绝，把他逐出家门。寒浞先生对这项惩罚，不以为意。谚不云乎，「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处处不留爷，才把爷难住。」位于西方的夏政府，正处于不稳定状态，后羿先生心怀大志，正在招兵买马，广收天下豪杰。寒浞先生就把铺盖一卷，前往投奔。

这是不可预知的冒险，后羿先生的羽毛已相当丰满，一个航空距离八百公里外异部落的流浪汉，要想在谋士如云，猛将如雨中，脱颖而出，可不简单。但寒浞先生有他的耐心。而且，他阁下深知，只要有机会跟后羿先生接近，他就有办法控制后羿。嗟夫，寒浞先生是一种「腻人」，他如果下定决心控制某一个人，某一个人——除非他有好运气或较高智慧，他就难逃魔掌。

「腻人」最喜欢秉性浑厚，胸襟坦荡没有心机的对象，后羿先生恰是这种性格。所以寒浞先生投奔之初，虽然只是一个卑微的角色，但他抓住玄妻的机会，被后羿先生视为心腹，而且不久就挑拨后羿先生疏远忠心耿耿的四位贤臣。其实「腻人」的秘密

武器也很简单，不外左传所描述的：「行媚于内，施赂于外」，如此而已。

接着是武装叛变，用最残酷的手段对付他的恩主。后羿先生被桃木巨棍打死，和他的儿子被斩首于穷门之时，父子们心情如何，可以揣猜，嗟夫，凶手昨天还站在面前，一脸忠贞的也。这是一项不可思议的震撼，父子们唯一的感受，只是肝肠寸断。

寒浞先生第二件事要做的，就是把恩主的老婆，他当初献铁帽奇计，替恩主弄到手的玄妻女士，收归己有，做自己的老婆，继续她的皇后头衔。这种继承妻子的干法，中国宫廷史上出现的次数不多。可能玄妻女士太美啦，也可能寒浞先生要藉此羞辱她地下的前夫后羿先生。

赤条条拖出被窝寒浞先生娶了恩主的老婆，出于路史后记记载：「（寒）浞蒸娶（后）羿室纯狐」。鉴于当时的多妻制度，寒浞恐怕是跟后羿先生别的姬妾，也一古脑上了床。到了后来，不知道是哪位老奶，生下两个儿子（在宗法社会中，再多的儿子都归在正妻名下，所以说是玄妻女士生的也可）：寒浇、寒豷. 寒浞老爹把长子寒浇封到过邑（山东省莱州市），把次子寒豷，封到戈邑（河南省开封市），这两个封邑位于姒相先生流亡的斟灌（河南省清丰县）两翼，有一种监视作用。等到二位儿子长大，而于纪元前二一一八年，由寒浇先生率大军由首都安邑（山西省夏县）出发，先攻斟鄩（河南省登封市），再跟他封邑原有的驻屯部队会师，向斟灌（河南省清丰县）发动突击。

姒相先生在那次突击中，丧失生命。他的妻子后缗女士，正怀着身孕，在危急时从墙洞中爬出，昼伏夜行，逃回她娘家有仍（山东省金乡县——也是玄妻女士的娘家），而就在有仍，生下遗腹子姒少康。姒少康先生年纪稍长，有仍部落酋长外祖父，任命他负责全部落的畜牧工作。可是，姒姓皇族苗裔仍活在人间的消息，不久就传到寒浞先生的耳朵，他下令搜捕，姒少康先生在东方不能存身，只好向西方逃亡。最危险的地方，往往是最安全的地方，寒浞先生绝不相信姒少康敢奔向他的天子脚下，而姒少康先生偏偏奔向他的天子脚下。他投奔蒲阪（山西省永济市）的虞部落（就是姚重华先生所属的部落），虞部落酋长姚思先生，对

这位勤奋干练的东方流浪青年，另眼看待，把两位女儿嫁给他，并且任命他管理部落里的粮食供应（疱正），不久，就在一个名诸纶的村庄附近，拨给他一块土地，由他们夫妇耕种。

姒少康先生在极度隐密中积极准备，若干年后，诸纶地方已扩展到五方公里（一成），就在这五方公里的耕田中，他秘密号召仍怀念他父亲、祖父的遗民，结集了五百余人（一旅）。他知道，以这五百余人孤军去进攻当今君王寒浞先生的政府正规大军，就跟用鸡蛋撞击石头一样，立刻就会粉碎。于是，他决定采取奇兵。他计算，蒲阪（山西省永济市）到首都安邑（山西省夏县），航空距离仅百余公里，只要一天工夫，就可先潜行到首都附近埋伏，然后夜袭。寒浞先生已经老迈，老迈的政治领袖，往往酱在过去成功的荣耀回忆里，会丧失当年的警觉和勇气，并自信威力无边，疏于防卫。

大复仇的日子终于到来，纪元前二十一世纪二○年代前二○七九年的一天，姒少康先生的精锐兵团，在夜色掩护下，冲进安邑。安邑虽是首都，但在那个时代，还没有城寨壕沟之类的防御工事。所以复仇部队很容易冲进不过一个大庄院般的皇宫。八十余岁的寒浞先生，这个一身罪恶的老坏蛋，被赤条条拖出被窝，号叫着死于乱刀之下。

姒姓皇族复辟，姒少康先生成了夏王朝第八任君王，然后派军攻击寒浞先生的二子，名「靡」的将军攻陷过邑，名「后杼」的将军攻陷戈邑，把寒浇、寒豷，分别砍下尊头，跟寒浞先生有直系血亲的宗族，全部屠杀。

——姒少康先生的故事，在中国流传不衰。尤其当一个政权受到严重打击，失去大量疆土，岌岌可危时，总会强调这个以少击众的故事，用以鼓励士气，和增加信心。

姒孔甲

时代纪元前十九世纪二○—五○年代王朝夏王朝第十六任帝绰号在位三十二年（前一八八○—前一八四九）

遭遇暴毙深山遇到喜宴姒孔甲先生，前文介绍的那位姒少康先生的第七代皇孙。纪元前二十世纪七○年代前一九二二年，老爹第十三任君王姒不降先生死后，第十四任君王的宝座，没有传给他，却传给弟弟姒雇。纪元前二十世纪最后一年，前一九○一年，姒雇先生死后，第十五任君王的宝座，传给儿子姒廑。纪元前十九世纪二○年代前一八八○年，姒廑先生去世。第十六任君王的宝座，不知道什么缘故，才恢复原来系统，传给姒孔甲。

夏王朝在第三任君王姒太康先生时，进入瓶颈，幸亏姒少康先生崛起，恢复姒姓皇族的政权，被史学家称为「少康中兴」，即中兴衰微没落了的姒姓皇族。

不过事实上，一个政权一旦覆亡，就是覆亡，要想中兴，就跟把一个死人从棺材里挖出来，要他复活一样，除了耶稣先生外，任何人都不可能。只有一种情形是可能的——也仅只「可能」而已，那就是，招牌是老招牌，股东却换啦。姒少康先生的政府，跟他爹他爷的政府，成员完全不同。然而，政权是一种有机体，若干代下来，朝气渐失，暮气渐起，到了姒孔甲先生，夏王朝再度走向下坡。走向下坡的原因很多，但在封建专制政体下，君王却往往是唯一的原因——即令不是唯一的原因，也是最最最最主要的原因。

姒孔甲先生是一个脑满肠肥的庸才，史书上说，他任性、好奇、喜怒无常，不把人当人，智力商数不高，典型的富家子弟。虽受过跟他身份相当的教育，却无法摆脱荷花大少脾气。除了打猎外，他只知道一味侍奉鬼神。打猎使他疯狂，而祭祀使他在为非作歹后心里平安，而且每逢祭祀，都要杀猪宰羊，可以名正言顺的大吃特吃，他什么都不管，只管努力娱乐。

有一年，他阁下的狩猎部队，南渡黄河，狩猎在东阳葨山（河南省巩县北，邙山山脉的支麓），传说那里是吉神泰逢先生住的地方。吉神泰逢先生显然不喜欢这个昏君，作起法术，忽然间大风骤起，飞砂走石，天昏地暗，狩猎部队被刮得东藏西躲，四下逃命。姒孔甲先生带着随身的几个卫士，也豕突狼奔。最后，在山坳里发现一个农家茅屋，便闯了进去。想不到，那家正

摆设喜宴，原来主人新得了一个儿子，亲戚朋友正在那里热闹烘烘，举杯庆祝哩。姒孔甲先生的出现，使他们大为震惊。等到弄清楚他阁下的高贵身份之后，就七嘴八舌，议论纷纷。

有的曰：「这娃儿可是好命，生下来就碰到天子老爷临门，一定福如东海，大吉大祥。」有的曰：「恐怕不见得，天子的气焰太盛，恐怕会使娃儿受到伤害。」

姒孔甲先生大怒曰：「我怎么会使娃儿受到伤害？跟我走，我收养他当儿子，看谁敢碰他？」

龙在中央政府出现娃儿一天天长大，姒孔甲先生指派一队卫士，给他严密保护，他不是爱这个少年，而是要向他的人民展示他的权威，连天意都可以改变。

然而，一件意外发生。有一天，少年正在皇宫玩耍，忽然间，帐篷被风吹动，早已腐朽了的椽柱，从当中断裂，崩塌下来，像利斧一样，把少年的双足砍断。

少年的痛苦是可以想像的，他从此成为残废。姒孔甲先生听到报告，大失所望，显然的他这个君王的权威到底有限。只好教少年看守城门，恢复他的卑微日子。

并且自己作了一首歌，曰破斧之歌，这是最早一首用东方音乐谱出的歌，纪念他所受到的挫折。

吕氏春秋原文：「夏后氏（姒）孔甲，田于东阳萯山（河南省巩县北），天大风晦盲，（姒）孔甲迷惑，入于民室。主人方乳，或曰：「后（姒孔甲）来见，良日也，之子是必大吉。」或曰：「不胜也，之子是必有殃。」后乃取其子以归，曰：「以为余子，谁敢殃之？」子长成人，幕动、坼橑，斧斫斩其足，遂为守门者。（姒）孔甲曰：「呜呼有疾，命矣夫。」乃作为破斧之歌，实始为东音。」

就在这时候，中国历史上最重要的一种动物——龙，以堂堂正正的阵容，在中央政府出现。龙是一种实质上并不存在的东西，

至少，中国人印象中的龙，也就是中国画家们笔下的龙，完全是想像之物。很多考据家认为，龙就是蛇，就是蟒，但是蛇和蟒都没有外露的脚爪，而龙却是有脚爪的。仅从形状上看，龙似乎更像蜥蜴。可惜，蛇也罢，蟒也罢，蜥蜴也罢，都不会腾云驾雾满天飞。有一点难解的是，龙实在难看，第一，他没有表情。第二，仅就面貌而言，他简直跟一只龙虾没有分别。真不知道中国君王为啥一直以「龙」自居，而中国人也一直以「龙的传人」自居，大概不是取他的外形，而是取他的神通——可以来去自如，遨游四海。

夏王朝第一任君王姒文命先生，就跟龙有密切关系，南浔部落（不知道在啥地方）曾在地脉深处，挖出来两条一雌一雄的龙，进贡给姒文命，姒文命先生把他们饲养在一个大院里，命名那个大院为「豢龙宫」，请一些会养龙的人，负责饲养。那些养龙的人代代相传，久而久之，自成为一个特殊技能的家族。

——无论龙是蛇是蟒是蜥蜴，有一点可以肯定的，他是一个爬虫，可能会飞，但会飞的动物，躯体普通都不会太大。在人类眼光中，雕鹰只不过三四等躯体，比起大象、鲸鱼、虎豹狮牛，可谓小巫见大巫。雕鹰之所以居住在悬崖绝壁，就是为了起飞时，必须滑翔一段才行，如果筑巢在屋顶上，一振翅便咚的一声，栽倒在地矣。雕鹰尚且如此，更大躯体的龙，如果从地面飞腾，根本不可能。这属于科学范畴，不在我们讨论之列；我们所报导的，只是古书上对这件事的记载。

「你输定啦！」

姒孔甲先生有祖传的血液，他也喜欢养龙。史记、左传，异口同声的说，当他阁下登极时，「天降二龙」。有人对此颇为疑心，认为龙象征祥瑞和富贵，怎么会跑到走下坡路的王朝里献宝乎哉。不过，凡事之反乎常情常理的，一定有它的毛病。毛病一旦发作，人们才醒悟到，祥瑞有时恰恰是一个凶兆，二龙降临，原是为了夺命。

开山老祖姒文命先生早已翘了辫子，南浔部落进贡的龙，也早死掉，豢龙宫也早废除。拥有养龙特技的豢龙家族，手艺也都

生疏。姒孔甲先生急于物色一位专家来饲养他的宠物，豢龙家族中已没有人才，或许虽有人才，却想到伺候昏君的后果，而不敢推荐。于是姒孔甲先生找到了刘累，刘累先生曾经在豢龙家族那里学过手艺，并不精通，在养龙这个行业中，他只是二三四流角色。但姒孔甲先生已经大喜过望，命刘累先生所属的部落为「御龙族」，用以褒扬他的特殊本领。

据说，刘累先生是黄帝王朝尧帝伊祁放勳先生的苗裔，他就凭着学的那点一知半解，荣膺皇家龙苑的管理师。

养龙跟养猪不同，养猪简单，只要喂他吃饱就行啦，养龙必须具备特殊知识，而刘累先生的特殊知识，似乎不多，于是不久，两条龙中的那条雌龙，就一命归天。养死了君王的宠物，可是滔天大祸。想不到刘累先生的反应使人叹为观止，他不但不赶忙报告，也不急着想办法补救，反而镇定如恒。呜呼，「镇定」和「颟顸」是一体的两面，镇定貌似颟顸，颟顸也貌似镇定。刘累先生事实上是颟顸，他唯一采取的行动，是把死龙的肉割下来，做成一盘奇味，献给姒孔甲先生下肚，他说这是他的一番敬意，请君王尝尝他开发出来的新菜。姒孔甲先生吃啦，大为赏赞。可是到了后来，姒孔甲先生偶尔问起龙的情形，要御驾亲瞧时，刘累先生才慌了手脚，三十六计，走为上计，带着家小，连夜开溜。溜到鲁邑（河南省鲁山县），销声匿迹，不敢露面。

姒孔甲先生大发了一阵雷霆之后，终于找到一位高手师门先生。师门先生是啸父先生的学生，而啸父先生是一代异人，列仙传说，他还有一位学生名叫梁母。

当啸父先生决定离开人间时，还爬上三亮山（一座缥缈的仙山）和梁母先生握手道别，然后在山上燃烧了几十堆营火，乘着火光，冉冉升天。在这种名师指导之下，可肯定师门先生的才能。所以用不了多少日子，他就把那条雄龙养得精神焕发、活蹦乱跳。

然而，师门先生从心眼里瞧不起那位蠢才君王，他不像刘累先生那样，像奴才般的奉命唯谨，而总是坚持他的意见。奉命谁谨的结果是把龙养死，据理力争的人则把龙养得又肥又壮。姒孔

甲先生对龙毫无所知，却偏偏不断的对养龙「面授机宜」，和下达「最高指示」，如果真照他的吩咐行事，龙只有死亡。师门先生对那个蠢才忍无可忍，他要求姒孔甲先生闭嘴。但他忽略了一点，姒孔甲先生虽然蠢才，却是君王。最后，在一场争辩中，姒孔甲先生被驳斥得体无完肤，他老羞成怒，下令把师门先生处斩。师门先生笑曰：「老家伙，不必发脾气，杀人是没有用的，你已经输定啦。」姒孔甲先生曰：「我不会输定，你却是死定。」

师门先生的尸体埋葬在首都安邑（山西省夏县）荒郊野外。

师门先生身躯虽死，灵魂不灭，就在棺木入土的刹那，狂风大作，暴雨倾盆，山野林木忽然起火燃烧，首都居民蜂拥赴救，都无法扑灭。姒孔甲这时才知道他犯了错误，急忙御驾亲征，前往火场祈祷，乞求师门先生宽恕他的罪恶。经过一番祷告，火势才被熄灭。姒孔甲先生这才舒了一口气，坐车回宫。可能师门先生鬼魂就是要引他出笼，以便趁他回宫之时，对他复仇。

当御辇在宫门停住，卫士打开车门，请君王下车时，发现姒孔甲先生瞪目端坐，鼻息全无，已经翘了辫子。这时，大风又起，大风中似乎传出一种声音：「你输定啦，你输定啦。」一代君王，糊里糊涂、不明不白死去，再不能复生。

姒履癸

时代纪元前十九世纪八○年代—纪元前十八世纪三○年代王朝夏王朝第十九任帝绰号桀帝在位五十四年（前一八一九—前一七六六）

遭遇逐死？国亡瑶台宫龙心大悦姒履癸先生就是被鬼魂夺去老命，暴毙在座车中的姒孔甲的曾孙，姒孔甲生姒皋，姒皋生姒发，姒发生姒履癸。姒履癸先生是夏王朝第十九任君王，也是最末一个君王。

姒履癸先生，以及稍后将要报导的子受辛先生，是一对活

宝。跟伊祁放勳先生、姚重华先生是一对活宝一样，在历史上遥遥相对，前呼后应。经过史学家无耻的扭曲，伊姚翁婿二人，为圣为贤，字典上所有赞美颂扬的话，都往他们头上堆，把他们堆成两颗肿胀的病牙，没人敢碰，一碰就浑身抽筋，死于政治挂帅的巨棒之下（柏老赤膊上阵，剥下披到他们身上至少两千年之久的美丽外衣，让大家瞧瞧血脓交集的恶疮，并不是我有过人之勇，而是得感谢终于来临的民主时代，允许我们作深入研究）。对于姒履癸先生和子受辛先生，则恰恰相反，字典上所有丑陋的字眼，也都往他们头上堆，把他们堆成两个使人义愤填膺的坏痞。

事实上，姒履癸先生跟姚重华先生，同样不是好东西，不过姚重华先生的恶被掩盖，姒履癸先生的恶被扩大，幸与不幸而已。

姒履癸先生身体魁梧，堂堂一表人才，真是所谓的「天赋异禀」，史书上说他力大无穷，能够把弯曲的铁棍拉直，把坚硬的兽角一劈两半，跟罗马帝国大力士乌尔索斯先生力折斗牛一样，姒履癸先生可以赤手空拳，搏斗老虎和野熊；更叫座的是，他跳到水里还能斩杀蛟龙。靠着这份蛮力，如果他不是君王，而是小民，倒是一条好汉，从军打仗，立功边疆，可能干到大将之位，名垂青史。纵使时运不济，也可能当个赌场保镖，足够温饱。问题是他偏偏是个君王，享有无限权力。勇猛一旦用到凌虐小民身上，就化成残暴。

他在首都安邑（山西省夏县），建筑了一座宫殿，名「瑶台」。——瑶，是最美的玉。它的工程当然比不上埃及金字塔（如果比得上，今天仍巍然矗立在那里），但引起小民怨恨的程度，却不下金字塔。姒履癸先生挑选了一群天下最美丽的女子，和天下最珍贵的金银财宝，聚集在瑶台宫之中。又把一些色艺俱佳的电影明星、电视明星、歌舞明星、舞台明星等等明星，以及魔术大师、特技大师等等中国功夫，以及一些侏儒、马屁精、帮闲份子、米汤大王等等娱乐界朋友，全部招徕，使瑶台宫成为一个欢乐世界。御用音乐家谱出「天纵英明」「薄海同欢」圣乐，也谱出「潘金莲大闹葡萄架」之类使天子英明不起来的淫声浪语。在这个温柔乡里，姒履癸先生左拥右抱，前顾后看，龙心大悦。

长夜宫与庞贝城姒履癸先生似乎不喜欢打猎，只喜欢女人，而女人和酒肉是不可分的，史书上说：他在皇宫开凿了一个周围约有五方公里的巨池，用酒把它装满，乘着豪华精致的画舫，在酒池荡漾。然后他阁下松开抱着女人的御手，向上一扬，立刻响出鼓声，就有三千余名男女，趴到岸边，伸出尊脖，像牛喝水那样的俯向酒池喝酒。有些得其所哉的酒鬼朋友，一看千载难逢，拚命的喝，喝着喝着，头晕脑胀，忽咚一声，来个倒栽□，掉到酒池里，被酒活活淹死。姒履癸先生目睹奇景，禁不住纵声大笑。

就在他阁下荒淫的程度日益升高的时候，闯进来一位绝世美女——施妹喜女士，使荒淫的生活，更进一步像滚水般沸腾起来。

那是纪元前十八世纪一○年代前一七八六年，姒履癸先生在宝座上已坐了三十四年，位于山东省蒙阴县境的施部落，触怒了这位昏暴的君王。姒履癸先生飞出铁帽，说他们「反抗中央」（也可能是「反党」「反人民」），出动大军进攻。

施部落抵挡不住，乞灵于美女手段。酋长老爷表示降服，提议说，如果大军撤退的话，他愿把他妹妹——天下第一美女施妹喜女士，呈献给君王。并警告大军司令官：「如果你不接受这个条件，施妹喜必定丧生，到时候我们会杀了她！一旦老淫棍听说你竟使天下第一美女丧生，你这个司令官可老命不保。」司令官承认敌人的分析合理。

于是，施妹喜女士到了首都安邑（山西省夏县），她老哥倒一点也没有夸大其词，妹妹老奶果然天香国色，姒履癸先生御头轰的一声，几乎晕倒，迫不及待的就表演了上床节目。然后，爱得难解难分。——从另一个角度看，也是妹妹老奶从此就把这个脑满肠肥的君王，吃得死脱。这是一个关键，一般人印象中，美女们的心肠往往毒辣，呜呼，非她们毒辣也，而是她们的坏主意比较容易兑现。

干「仙人跳」勾当的，都是美女，丑八怪行乎哉！所以不久，施妹喜女士就在姒履癸先生罪恶的余生中，扮演重要的帮凶角色。

仅只瑶台宫还不过瘾，姒履癸先生又在首都附近一个山谷里建造另一个宫，曰「长夜宫」，顾名思义，宫里的夜可长啦，不仅是八小时，而且是八十小时，甚至是八百小时。一夜复一夜，不见天日。他阁下经常三四个月不出宫，不清醒，不问国家大事。日夜钻到宫里，像猪一样的杂交、沉醉、打闹、呼叫，认为是人间第一乐事。大概是上帝看不顺眼，一场大风，吹来北方瀚海上的尘沙。跟维苏威火山爆发同样景观，霎时间，那个宏伟的高耸天际的建筑，被埋葬在谷底。与庞贝城不同的是，庞贝小民遇到的是火山灰，无法逃命。而长夜宫里荒唐的王孙公子，艳姬娇娃，却在尘沙降落时逃走一空。

——博物志异闻只说该宫位于「深谷之中」，没有说是哪个山谷？惜哉。在此顺便向考古学家隆重建议，似乎应该在山西省西南部，作一个调查，如果能像发掘庞贝城一样，发掘出来长夜宫。而长夜宫又比庞贝城早了一千八百年，对人类历史，可是一项伟大的贡献。

炮烙酷刑长夜宫的陆沉，对姒履癸先生而言，并没有产生警告作用。失去了「长夜」，还有「瑶台」。瑶台宫之内，照样可以作乐。施妹喜女士是一个东方边陲部落的村姑，皇宫的金碧辉煌和君王的无限权力，使她惊奇，但也很快的习以为常。在部落里，她从没有见过绫罗绸缎，这些光泽悦目，柔软舒适的丝质品，迷惑了她。一个偶尔的事件，绸缎被撕裂，发出一种清澈的声音，她告诉老公她爱听这种声音。姒履癸先生终于发现他可以取悦爱妻的玩艺，下令把国库里的绸缎搬到皇宫，由宫女们日夜撕给施妹喜女士欣赏。绸缎是最昂贵的衣料，即令今天已二十世纪，也不是普通小民可以享用的，何况纪元前十八世纪乎耶？仅绸缎的消耗，就足以把全国人民压榨得更穷、更怨、更悲愤。

由于施妹喜女士的介入，民间开始传言：宫里出现女妖。述异记上说，有一天，一个宫女摇身一变，变成一条模样狰狞的龙，谁都不敢接近她。可是，一会工夫，又忽然恢复原形，比宫女本来面貌，还要美艳。美艳虽然美艳，已经不是该宫女原身，她阁下肚子饿时，不吃饭而吃人。姒履癸先生叫她「蛟女」，意思大概是蛟龙之女，这位「蛟女」也真够朋友，为了回报老混蛋

的不杀之恩，往往告诉姒履癸先生何者是吉、何者是凶。

——这位女妖的下落如何，书上没有交代。可能，它只是反应小民对皇宫某些老奶的怨恨。

宰相伊尹先生为国家的前途战栗，向姒履癸先生进言曰：「我们已遇到危机，陛下如果再这样乱搞下去，灭亡之祸，近在眉睫。」姒履癸先生捻须一笑，曰：「你又妖言惑众，挑拨政府与人民之间的感情啦。你可知道，人间有君王犹如天上有太阳，太阳亡，我才亡。」这就是说，太阳不会消失，俺老子自然长存，你危言耸听，是何用心乎哉？小民听到姒履癸先生捻须一笑的消息后，向天哀号：「太阳呀，你快亡吧，我们跟你一块儿亡。」

姒履癸先生不在乎小民，他保护高位的秘密武器之一，是采取酷刑：「炮烙」。

对炮烙，有很多解释，有人认为是一种中空的铜柱，把囚犯用铁链绑到铜柱上，然后在铜柱中堆满火炭，使那个可怜的家伙，慢慢烤死。也有人认为是一种实心的铜柱，用火烧热，强迫囚犯赤足在上面从这一端走到另一端，他当然走不到，只三四步便被烫得不能立足，然后跌下来，跌到烈火之中，活活烧死。

纪元前一七六七年，姒履癸先生摆起排场，率领满朝文武，登上瑶台，欣赏炮烙，在囚犯哀号声中，他问大臣关龙逢先生曰：「乐乎？」关龙逢先生只好回答：「乐也。」姒履癸先生曰：「这就怪啦，你难道没有恻隐之心？」这是一句包藏祸心的问话，关龙逢先生感到杀机逼面，但他没有躲避，曰：「天下人都以为苦，只你陛下自以为乐。大臣是君王的手臂，岂有「心」高兴，而「手臂」敢不高兴的？」他知道冒犯一个昏暴君王，等于冒犯一只疯狗，但他决心冒犯。

杀关龙逢姒履癸先生板起面孔曰：「好吧，说说你的意见，如果意见好，我可以采纳，如果意见不好，法律制裁你。」关龙逢先生了解他的处境，他的意见已命中注定「不好」，「法律」就要来啦，他坦率的曰：「你陛下的帽子，不是帽子，而是一块

危石。你陛下的鞋子，不是鞋子，而是一片春冰。从来没有人头顶危石而不被压死，也从来没有人脚踏春冰而不掉下淹死。」姒履癸先生从龙椅上跳起来，号曰：「你只知道我快要完蛋，却不知道你自己更快要完蛋。请尝尝炮烙的味道。」然后画龙点睛，用一种当权派特有的逻辑，推出一项奇异的结论，他曰：「从你的完蛋，就可证明我的不完蛋。」于是，关龙逢先生惨死在炮烙之下。

夏王朝的忠心干部，不因关龙逢先生的惨死而闭口不言，他们仍希望姒履癸先生在最后关头醒悟，这正是孤臣孽子的可怜丹心。位于亳邑（山东省曹县）的商部落酋长子天乙先生（亳，音bo「勃」），继续向姒履癸先生进谏，然而暴君最大的特征之一是，对任何逆耳之言，都强烈厌恶。纪元前一七七一年，姒履癸先生下令逮捕子天乙，囚禁夏台（河南省禹州市）。夏台是夏王朝的老巢，把子天乙先生囚禁在那里，使他插翅难飞。在暴君眼眶里，逮捕和处决，是解决问题的唯一法宝。可是不知道什么缘故，或许是姒履癸先生一时大发慈悲，或许是当时商部落的力量已对夏政府构成威胁。在展示了一下威风之后，又把子天乙先生释放。

——太公金匮说，子天乙先生之被释放，是用贿赂，这种可能性最大，盖姒履癸先生头昏脑胀，既不会有慈悲心肠，更无暇考虑到商部落的压力，只有金银财宝和美女娇娃，才能使他动心。

宰相伊尹先生，首先弃官逃亡，他在姒履癸先生面前领教了「太阳亡，我才亡」的高深哲学后，发现他所敬爱的君王，不过是个浮夸的高级流氓，不禁嗒然若丧。一天夜里，他听到街市上小民的歌声：为什么不投奔亳邑强壮的亳邑等着你更有一天，他又听到街市上小民唱：醒醒啊，醒醒我们的命运，就这样的确定抛弃罪恶，投奔善良抛弃黑暗，投奔光明我们为什么不喜气盈盈尚书原文是：「夏人饮酒，醉者持不醉者，不醉者持醉者，相和而歌曰：「盍归于亳邑，盍归于亳邑，亳亦大矣！」伊尹退而闲居，深夜听歌声，更曰：「觉兮较兮，吾大命格兮，去不善而就善，何不乐兮。」是以伊尹遂去夏适汤。」

——汤，大也，子天乙先生的绰号，在若干史书上，称「商

汤」，或简单的称他「汤」，也就是「商老大」，或索性叫他「老大」。

伊尹先生抛弃了夏政府宰相之尊，去投奔东方边陲一个新兴的部落，对他个人言，是一项明智的抉择，对夏政府而言，是一个严重的打击。混乱而垂危的夏政府去掉了一根擎天柱，而商部落却如虎添翼。人才的去就，在国际上，决定国家的命运，在国内，决定政权的命运。

天有二日小民的歌声，就是小民的心声，人心指向，在歌声中，已显示的非常清楚。姒履癸先生放掉子天乙先生，固然使商部落群龙有首，其实，即令他把子天乙先生一刀两断，大势所趋，也不能挽救自己。姒履癸先生一位最亲信的部下费昌先生，有一天到汾水河畔闲游，猛一抬头，忽然看见天上有两个太阳，东边太阳光辉万丈，跃跃往上窜升；西边太阳一片灰暗，阴森凄凉，冉冉沉没，而天际适时的发出震耳欲聋的巨雷，费昌先生吓了一跳，向河神发问曰：「这两个太阳，哪一个是夏王朝？哪一个是商部落？」河神曰：「西边的是夏王朝，东边的是商部落。」费昌先生立刻步伊尹先生的后尘，率领他的宗族，投奔亳邑（山东省曹县）。

伊尹的逃亡，和被认为最忠贞的费昌先生的出走，在民间引起的震撼，可以想像。然而，姒履癸先生一点也不在意，继续认为他这个伟大的太阳永照寰宇。

有此坚强的信心，暴虐就更积极。照样的昏天暗地，甚至把御苑里的狮子老虎，都放到闹市，看见小民们惊慌骇叫，就乐不可支。他听说岷山部落（甘肃省岷县）

的女儿最漂亮不过，要求他们进贡美女，岷山部落拒绝，姒履癸先生勃然大怒：「好呀，你敢抗命呀。」于是宣称，为了维护人民的利益，和政府的威信，必须予以讨伐。呜呼，首都安邑（山西省夏县）跟岷山（甘肃省岷县）航空距离六百公里，当中隔着无数穷山恶水，直到今天二十世纪八○年代，岷山的交通仍然艰苦，根本没有火车，而可行走汽车的公路，也只两条而已，主要的运输工具，仍靠骡、马、牛、驴，和人力的手推车，何况

三千年之前乎？然而，姒履癸先生不管这些，他一定要得到美女。战争的结果是，千万男儿为「国」——实际上只是为「英明的领袖」一个人捐躯。然后，击破岷山部落，俘掳了两位美女，一位名「琬」，一位名「琰」。这两位宝贝运到安邑（山西省夏县），姒履癸先生一瞧，果然名不虚传。立刻把施妹喜女士抛到九霄云外，而把琬女士和琰女士的芳名，刻到最好的玉石之上，带在身边，以表对她们的宠爱。不过，这段如火热情，似乎没有维持很久，施妹喜女士在这场夺床之战中，最后仍获得胜利。

——也有人认为：施妹喜女士最后归于大败，竹书纪年说：施妹喜女士对她这个负心的老公，做出可怖的反击。并不是找个臭男人上床，给他戴顶绿帽，那反击太庸俗太拙笨，而且也太小家子啦，第一，老公未必在乎。第二，自己还要先赔上胴体。第三，一旦发觉，危险性可是一等一级的。施妹喜女士可怖的反击是，利用她的身份，偷取重要情报，供给逃亡到亳邑（山东省曹县），已当了商部落参谋长的伊尹先生。施妹喜女士不但要取姒履癸先生的性命，还要铲除夏王朝。

——其实，商部落在伊尹先生主持之下，用不着施妹喜女士的帮忙，对夏政府的一举一动，也都了如指掌。而我们也不相信施妹喜女士有这种能力，她不过是个普普通通的漂亮女人，即令失宠，也不可能想到对付一个王朝政权。史书把她形容得有点离谱，好像一个经过专业训练的高段「死牌」。

至死不悟商部落酋长子天乙先生，本是效忠姒履癸先生的，一场横暴的逮捕囚禁，使他对姒履癸绝望。姒履癸既然逼他叛变，他就不得不叛变，决定推翻这个颟顸政府，拯救暴政下的小民。子天乙跟大多数创业的君王一样，深切的了解人心向背的重要。有一次，他到郊外打猎，看见有位猎人正在布网。一面工作，一面念念有词：「天上飞的，地下跑的，四面八方来的，都栽到我网里。」子天乙先生大惊曰：「够啦，被你一扫而光啦，这么狠，跟姒履癸有啥分别？」于是下令他的人民，布网只能布三面，留一面给禽兽逃生，并且教他们每次布网时，都要祷告，词曰：从前蜘蛛结网而今人类学习他们的成就想向左就向左想向右就向右想向高就向高想向下就向下我们只捕捉倒楣的朋友这是一项有力的政治宣传，民间相告曰：「子天乙先生待禽兽都这么

仁慈，何况待我们小民？」

然而，再糟糕的坏痞，都有既得利益的死党。当姒履癸先生失尽天下人心之后，仍拥有忠心耿耿的三个部落，那就是：韦部落（河南省滑县）、顾部落（山东省范县）、昆吾部落（河南省濮阳市）。如果不先把这三个位居要冲的部落征服，商部落就不能动弹。纪元前十八世纪三○年代前一七六六年，子天乙先生动员强大的商兵团，分军三路，向三个部落作闪电突袭，战果远超过珍珠港事变，三个部落在一夜之间覆灭。商部落然后大军西征，进攻当时姒履癸先生所在地行都斟鄩（河南省登封市——古史上著名的地方，姒太康先生就逃到那里）。姒履癸先生得到消息，对自己这个永恒的太阳，信心开始动摇，一面用巨鼎烹饪天鹅的肉，向上帝献祭，祈求保佑平安。一面派遣大将夏耕先生，在章山（虎牢关）

阻截，可怜这个靠摇尾而不是靠本领，升迁到高位的脓包，太平日子里，摆架子耍威风，绰绰有余，一旦真刀真枪，就露了原形。一阵交锋，他阁下被砍下尊头。

山海经挖苦说，他阁下的无头身体，吓得不敢停步，还跑了一天路，才栽倒在地。

姒履癸先生立刻就撒了鸭子，逃回首都安邑（山西省夏县），集结兵力，在西南十公里鸣条地方布防。商兵团这时只有战车七十余辆，步兵六千余人。想不到的是，夏政府军未经交锋，便霎时溃散，商兵团尾追着逃命的政府败兵，进入安邑。姒履癸先生和他美丽的妻子施妹喜女士，被拖下瑶台。子天乙先生是不是把他们叫到跟前，羞辱一顿，我们不知道，只知道子天乙先生总算饶了他们一命，把二人放逐到航空距离七百公里外的南巢（安徽省巢县），南巢位于不断泛滥成灾的巢湖东岸，燠热潮湿，百虫俱集，是一片烟瘴不毛之地，不适合文明人居住。

更何况姒履癸先生的屁股在宝座上坐了长达五十四年之久，享尽荣华富贵。他阁下被押解到南巢，面对着悲凉的蛮荒，和看管他的那些凶巴巴的狱吏，用不了几天，就活活倒毙。他可能死在床上，也可能跟伊祁放勳先生一样，死在牢房。人间的太阳终

于灭亡，而天上的太阳依旧。

夏王朝自纪元前二二〇五年，开山老祖姒文命先生干掉了姚重华先生，建立政府，直迄纪元前一七六六年姒履癸先生绝命南巢，共立国四四〇年。使我们瞪眼的，倒不是成败兴亡，而是姒履癸先生死前说的一句话，他曰：「真后悔没有把子天乙杀掉，才落得今天这个下场。」这个兽性发达，头脑简单的暴君，他到死还在相信杀戮的功能。

子天乙先生的商政府，追称姒履癸先生为「桀帝」，意思是凶暴的君王。

子受辛

时代纪元前十二世纪四〇—七〇年代王朝商王朝第三十一任帝绰号纣帝在位三十四年（纪元前一一五五—纪元前一一二二）

遭遇烧死？国亡掘墓人定律商部落酋长子天乙先生把暴君姒履癸先生推翻后，跟后羿、寒浞先生不一样，他不再称夏王朝，而另外建立一个新的政权——商王朝，把首都从安邑（山西省夏县）迁到他的根据地亳邑（山东省曹县）。依照史书上的报导，中国小民确实过了一段好日子。

商王朝立国六百六十二年，共三十一个君王，迁都六次。为啥左迁右迁，南迁北迁，好像吃了老鼠药，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弄清楚真正原因。有人说跟黄河不停闹水灾有关，也有人说可能跟旱灾有关。黄河真是地球上对人类唯一有害的水流，有百害而无一利。而旱灾，正是黄河中游广大地区的特产，中国历史上每逢遇到「人相食」的大旱，中原准是主角。商政府还没有完全脱离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结构，所以也只好搬来搬去。到了纪元前一一九八年第二十八任帝子武丁先生时，他把首都迁到朝歌（河南省淇县）。朝歌原名「殷邑」，因之，对商王朝，人们也称殷王朝，或殷商王朝。

商王朝三十位君王中，虽然有好有坏，有贤明的，有昏暴

的，但他们总算保住性命，正常死亡。然而，六百余年是一个漫长的岁月，这个政权终于到了老境。

纪元前十二世纪四○年代前一一五五年，第三十一任帝子受辛先生即位，就在他手中，把他所赖以活命的商王朝，活活埋葬。

——中国历史上有一个很明显的现象：埋葬一个王朝，往往由该王朝的君王，亲自担任掘墓人。呜呼，任何王朝都是庞然大物，如果它们的君王不自己猛砍自己的命根，它根本就不可能死亡。这种特殊的运转，我们姑且称之为「掘墓人定律」，拜托读者老爷，千万留下深刻印象。

子受辛先生是第三十任帝子乙先生的嫡子，而他的同胞哥哥子启先生，却是庶子。原来老娘生子启先生的时候，她还是老爹子乙先生的小老婆，小老婆生的儿子，当然是庶子。后来，她阁下荣升为子乙先生的大老婆——「皇后」「王后」

「王妃」「后」之类，又生下一个儿子，就是子受辛。子以母贱，子以母贵，老娘虽然同是一个老娘，却因为送到妇产科医院时的身价不同，生出的儿子身价也不同，这就是儒家系统誓死拥护的经典。至少在这件事上，该经典不但害死了子受辛先生，也颠覆了立国六百六十二年之久的商王朝。盖子启先生是一位万众归心的贤明王子，假如他继承王位，商王朝的寿命可能延长下去。可惜，他是「庶子」，没有当君王的资格。

象牙筷子在老哥子启先生和老弟子受辛先生之间，充分说明宗法精神，这种制度规定，只有嫡子才可以继承帝位，所以子受辛先生虽是老弟，当纪元前十二世纪四○年代前一一五五年，老爹子乙先生死掉之后，还是轮到他登极。

子受辛先生登极的那年是几岁，史书上没有载明，我们也无法猜测。帝王世纪赞美他的体力，说他能抓住九条牛的尾巴，倒拖着走。史记赞美他的聪明伶巧——聪明得足以使他拒绝规劝，伶巧得足以使他掩饰错误（原文：「智足以拒谏，言足以饰非。」），总括一句，曰：「死不认错」。死不认错并不是子受

辛先生的专利，政坛上失去宝座或丧失老命小命的大小头目，都具备这种特质。

——这种特质不仅君王才有，事实上，大多数中国人都死不认错，要想一个中国人认错或改错，那可比逼他从五十层高楼往下跳都难。一个人如果认错改错，尤其面对着激烈指责而认错改错，我敢跟你打赌一块钱，他准不是中国人。中国人的典型反应是：老羞成怒。

前已言之，子受辛先生跟妲履癸先生是一对活宝。妲履癸先生表演的节目，子受辛先生差不多都重复演出。在「托古改制」的引导之下，既然有一对圣人（脓包伊祁放勳先生和恶棍姚重华先生），就必须有一对坏蛋，才能发挥以彼为法，以此为戒的强烈教育作用。妲履癸先生有施妹喜，子受辛先生则有苏妲己，都是拔尖的美丽绝伦女子，而把她们弄到手的程式，也完全相同。

纪元前十二世纪五○年代前一一四七年，苏部落（河南省温县）叛变，商政府大军讨伐，苏部落跟六百年前施部落同一命运，抵挡不住的时候，酋长老爷只好把女儿苏妲己女士，献给君王。子受辛先生一瞧苏妲己女士天仙般的容貌，连自己姓啥都忘啦，立即下令停止攻击。

然而，子受辛先生的荒唐，不始于苏妲己女士，而始于使用象牙筷子。在猎象不易的纪元前十二世纪，象牙筷子跟现代镶满钻石的筷子一样名贵。象牙筷子不是孤立的，它有连锁反应。有则故事说，一个人因为拣了一条锦绣裤带而终于家破人亡。盖有一条锦绣裤带，必须有一条绸缎裤子配它。有一条绸缎裤子，必须有一条绸缎上衣配它，和一双光亮干净的皮靴配它。一身高贵的服装，总不能仍住竹篱茅舍吧？只好盖高楼起大厦，高楼大厦里总不能空空荡荡，没有人打扫吧？于是仆从如云，于是黄脸婆被驱逐出境，于是花不溜丢的漂亮姑娘进门，于是马车焉、骡车焉、山珍海味焉、金银财宝首饰焉，一桩桩、一件件，应运而生，最后他阁下把家产花了个净光兼光净，沿街乞讨，想前想后，扑通一声，跳井了账。

最长之夜一条裤带都能惹起家破人亡，可看出一双象牙筷子

的威力，更无坚不摧。子受辛先生的老叔子胥余先生，就有一种不祥的预感，叹曰：「用象牙筷子吃饭，就不会看上泥土做的碗，而且还要更进一步用犀玉做的酒盃。既用象牙筷，又用犀玉盃，决不会再甘心喝稀饭、穿短袄、住在茅草篷底下。跟着而来的将是一件件绫罗绸缎，和一栋栋高楼大厦。顺着这种趋势，顷全国之力，都供应不起。远方的稀世珍宝，豪华的起居饮食，都从此开始。我担心的是，何以收摊子乎哉。」

——子胥余先生，是箕部落酋长、子爵，史书称「箕子」。箕部落位于箕山（阳城——河南省登封市），是古史上闻名的地方。黄帝王朝第六任帝伊祁放勳先生曾坚持「禅让」给巢父先生和许由先生，他们当然不敢接受，就逃到那里隐居。而稍后夏王朝第一任帝姒文命先生死后，一位德高望重的大臣伯益先生，同样不敢接受「禅让」，也逃到那里躲起来。

老叔的话果然料中，盖奢侈荒唐，是没有煞车的，一旦起步，除非栽到万丈深渊，便会越奔越快。子受辛先生接着大兴土木，建造「鹿台」——跟姒履癸先生的「瑶台」媲美。鹿台可大啦，用玉石作门，每个房间都像凡尔赛宫，极尽豪华。周围四公里，高三百三十公尺，整整盖了七年才落成。把天下的金银财宝，都搜括到那里，又在钜桥（河北省平乡县）建立一个世界上最大的仓库，储备粮食。子受辛先生深信：既有权、又有钱、又有粮，这政权可是钢铁打成的，任凭谁都动不了他一根汗毛。

子受辛先生步姒履癸先生的后尘，也「以酒为池，悬肉为林」，不过有些地方，更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他下令男女都脱得赤条条一丝不挂，露出各式各样零件，互相打闹追逐。史书上虽没有记载妖精打架的结果，但就在大庭广众之下，颠鸾倒凤，欲仙欲死，恐怕也是重要的热闹节目。他阁下兴致勃发时，还用绳套住人的脖子，按到酒池里，教他喝个够，直到被酒淹死。规定以三个月作为一夜——可真是最长之夜。他阁下就跟土拨鼠一样，把昏暗的日子当成正常的日子。

于是乎，忽然有一天，他问左右曰：「哎呀，今天是哪年哪月哪日呀？」左右张口结舌，没有一个人回答得出。再问老叔子胥余先生，子胥余先生心里想曰：「当一个君王，使全国人连日

子都不知道，政权危矣。全国人都不知道，偏偏我知道，我也危矣。」只好跟着沉醉，同样也不知道。

这是子受辛先生昏的一面，而暴的一面，表现在他清醒的时候。各地部落酋长们（诸侯）不堪苛扰，纷纷抗拒中央政府的勒索，有些甚至武装驱逐前来催缴税款的贪官污吏，这行为立刻被认为叛逆。子受辛先生检讨叛逆的原因，不是因为他的暴政，而是因为刑罚不够严厉。他肯定，逮捕和杀戮是治疗叛逆的唯一特效药。

夺床斗争子受辛先生博古通今，他知道他最敬佩的老前辈姒履癸先生发明过「炮烙」酷刑，该酷刑被废已六百年之久，为了大力镇压反动势力，决定恢复使用。最初，该刑以简陋的小姿态出现，只不过是一个铁熨斗，用火烧红后，教囚犯举起。可惜的是，囚犯还没有举到头顶，双手已焦。子受辛先生因看不到举起的盛况，大发雷霆，他不允许任何反革命份子破坏他的乐趣。于是改用巨大的铜柱，在铜柱上涂抹油膏，教囚犯从这一端走向那一端，囚犯滑下来，恰恰滑到熊熊炭火里，发出哀号，子受辛先生乃龙心大悦。

——子受辛先生跟姒履癸先生的行径，好像是从一个窑里烧出来的。也可能真是这样，也可能那些其笨如牛的儒家知识份子，在「天下之恶皆归之」的时候，笔下变不出新把戏，一顶帽子戴了又戴，露出马脚。

子受辛先生的聪明伶巧，一旦向凶暴方向发作，就势不可当。

皇后之死曰：「厨夫烤熊掌没有烤熟，他立刻把厨夫杀掉。杀掉厨夫不足为奇，后世帝王的表演远超过他。奇的是子受辛先生可怕的研究精神。有一年冬天，他阁下坐在鹿台之上，看见一个倒楣的穷朋友，脱掉鞋袜，赤足涉过溪流，不禁大惊曰：「天这么冷，竟然不怕，他的脚构造一定不同凡品，敲碎让我瞧瞧。」

结果穷朋友的双腿和双脚被敲碎，取出骨髓，以供御览。又

有一次，子受辛先生对怀孕的女人，发生兴趣，下令剖开肚子，把胎儿拿出来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

呜呼，穷朋友还有活着的可能，孕妇老奶只有惨死。而凡是被干掉的异己，尸首统统都拖到皇家动物园去喂老虎。」

不久，苏妲己女士发动的夺床斗争爆发，引起一连串屠杀。传统中国是实行一夫多妻制的，这对臭男人而言，真是世界上最美妙的制度之一。但对老奶，却是一种厄运，使她们不得不投身于激烈的夺床斗争之中。在民间，夺床斗争失败，不过失掉丈夫；在宫廷，夺床斗争可是一片血腥，一旦失败，不仅失掉丈夫，还要失掉芳魂，甚至，还可能断送全家人的性命。

子受辛先生有三位重要大臣，曰：九侯先生、鄂侯先生、西伯先生。除了西伯先生我们知道姓姬名昌之外，其他二位的姓名，史书上没有记载。九侯的女儿是子受辛先生的姬妾之一，她当然貌美如花，那是被选为姬妾的基本条件，没有这个条件，其他都免谈，再加上高贵的出身，理应得到宠爱。可是，她的敌人苏妲己女士却棋高一着。呜呼，九侯的女儿显然没有拜读过柏杨先生有关婚姻和爱情问题的大作，所以，她一败涂地。

——写到这里，台北自立晚报载：台湾省宜兰县政府，在举办一九八三年元旦扩大集团结婚时，县长陈定南先生送给每对夫妇一册堡垒集。祝福那二十六位新娘和二十六位新郎，你们如果过得其乐融融，可千万别忘了我的恩重如山。

一连串暴行九侯先生女儿的灾难，可能由于她过度矜持，吾友张敞先生曰：「闺房之乐，有甚于画眉者。」床笫之上，正是表演特技之所，一方过于古板，一方准索然无味。小民索然无味，为患尚小，了不起不过「出墙」而已——男人蓝杏出墙，女人红杏出墙。手握宰人大权的暴君索然无味，再加上情敌在枕旁那么一嗲：「她假装正经，不过是瞧你不起，嫌你老不中用罢啦，跟小白脸在一起时，她可是万种风情哩。」这就足够暴君跳高。吾友司马迁先生用简单的几个字，描述这次跳高：「九侯女不喜淫，纣（子受辛）杀之。」可是，谁都想不到该娇娃被砍下玉头之后，引起的爆竹式反应，不可遏止。

皇后之死曰：「可能是迁怒，也可能是预防报复，（子受辛）又把她老爹九侯也处斩，而且剁成肉酱。鄂侯一瞧，这简直不像话，极力规劝。咦，暴君一旦发了脾气，任何理性的话都听不进去。规劝得太恳切，反而被认为：「怎么，你胆敢同情别人，吃里扒外呀。」有此一念，索性连鄂侯，也一并剁成肉酱。

「子受辛先生一连串暴行，使唯一残余下来的三公之一的姬昌先生，如雷轰顶，他不敢再去规劝，他知道规劝的结果是啥——一团肉酱，他只有叹气。然而，叹气也不行，崇侯虎先生，立刻一个小报告打到子受辛先生那里。

「崇侯虎先生的小报告是有煽动性的，他曰：「姬昌有他的所谓影响力，很多部落酋长都服他，他心里已经有鬼，恐怕将有不利于国家的行动。」子受辛先生毛骨悚然，下令逮捕姬昌，囚禁在羑里（河南省汤阴县。羑，音yo？u「友」）。」

不解风情是婚姻的定时炸弹，你说它严重吧，实在是拿不到桌面上；说它不严重吧，却足可产生悲剧。我们不能怪子受辛先生对九侯先生的女儿不满意，呜呼，这可是国际性的，想当年英国国王查理二世先生的婚姻，可借来说明真相。

他阁下娶的是葡萄牙公主凯撒琳女士，这位皇家金枝玉叶，生长在天主教宫廷之中，受的是修道院严格的清心寡欲教育，当然成了一个冰美人。而陪嫁她的那些姆嬷宫娥之流，更一个个可以进圣人庙，偶尔发现查理二世先生跟她们神圣不可侵犯的公主亲个嘴，便像碰见了蚱蜢，魂飞天外。而漂亮的公主也认为男女之间的狗皮倒灶，简直亵渎神明。把查理二世先生搞得人生乏味，觉得婚姻不过是一个沙滩。最后，找了一个藉口，索性翻脸，弄了一条船，把她们统统送回里斯本。

问题是，查理二世先生生在纪元后十七世纪，算凯撒琳女士运气。而子受辛先生却生在纪元前十二世纪，相差三千年，九侯先生的女儿便倒了天大之楣。但子受辛先生不但杀了九侯先生的女儿，还杀了她老爹，还杀了她老爹的朋友，还囚禁了另一个大臣，就兽欲横流矣。请读者老爷把这件事放在心头，子受辛先生

已为后世君王建立了一个榜样，后世君王们纷纷效法，杀老婆、杀老婆的爹娘兄弟，遂成了家常便饭。这可是中国传统文化中最残忍的一面——祸连家族。直到二十世纪的今天，仍然照行不误，只不过方式改变了一下（好比说：不准他们出国）。封建专制在中国造了太多的孽，连家庭亲情，都逃不脱魔掌。呜呼。

煮成肉羹姬昌先生被囚禁之后，他的大儿子姬考，正以人质身份，在中央政府任职，大概是交通部长之类，负责君王的车辆马匹，有时候也替子受辛先生驾车。暴君们都是翻脸无情的，子受辛先生既跟姬昌先生翻了脸，一不做、二不休，立刻下令把姬考先生「烹之」。是杀了他之后煮他的尸体欤？或是把活人按到滚水锅里活活煮死欤？史书上没有记载，只记载煮了之后，熬成肉羹，送给姬昌老爹当饭。子受辛先生曰：「如果姬昌是圣人？他一定拒绝吃自己亲生儿子的肉。」

但姬昌先生却坦然下肚，子受辛先生笑曰：「谁说姬昌是圣人？吃了自己亲生儿子的肉却不知道。」

民间传说，姬昌先生是知道的，但他不得不吃，吃了还有活命的可能，不吃则徒触怒暴君，自己也会被煮成肉羹。但他无法消化，在一阵呕吐后，吐到地上的残肉，忽然变成一只小白兔，向老爹拜了拜，一蹦一跳而去。神话学家说，自从嫦娥女士把唯一的小白兔抱到月球上之后，小白兔就绝了迹。直到姬考先生惨死，地球上才再有这种可爱的动物。

「烹之」，是古代君王对付政敌最野蛮的手段之一：动不动就把人煮掉，或剁成肉酱，或煮成肉羹，被尊为中国最伟大的君王，西汉王朝创业皇帝刘邦先生，在纪元后一世纪时，就曾把帮助他缔造政权的功臣彭越先生，如法炮制。

煮掉了姬考先生，使位于岐山（陕西省岐山县）的周部落，陷于恐慌，因为子受辛先生下一步可能把老爹姬昌先生也煮掉。周部落用尽方法营救，都没有结果。呜呼，「逮捕」是一个关卡，只要逮捕，便等于进入鳄鱼之口，除非有强大压力，绝无法使鳄鱼之口张开。周部落的智囊人物闳夭先生，回想起六百年前子受辛先生的老祖宗子天乙先生如何逃脱姒履癸魔掌的故事，就

一方面收购骏马，一方面发动突击，把莘部落（陕西省合阳县）包围。莘部落以出产美女闻名于世，美女遂被抢一空（也可能在利诱下，出售一空）。这些礼物使子受辛先生心花怒放，尤其对于美女。他曰：「有一个就足够啦，何况这么一群乎哉。」于是下令释放姬昌，为了回报美女们床上给他上的洋劲，还发给周部落一批武器，而且泄底曰：「不是我要抓姬昌，是崇侯虎那小子打他的小报告呀。」

释放姬昌先生，等于纵虎归山。六年后的纪元前一一三六年，姬昌先生报这一箭之仇，攻击崇部落（陕西省户县），把酋长崇侯虎先生吊死，整个部落小民，掳作奴隶。子受辛先生对这位忠心的酋长这么轻易的出卖，使所有仍效忠他的其他部落，改变态度。次年（前一一三五），姬昌先生逝世。他有一百个儿子，就由他儿子之一的姬发，继承酋长位置。

「二居心」法宝姬发先生是激进派，他不久就集结了八百多个小部落的部队，向首都朝歌（河南省淇县）进攻，然而，攻到孟津（河南省孟津县），却被商政府军击败。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历史有一项定律：任何革命行动，最初总要受到挫折。

这一次的军事行动，在商政府内部，造成两种迥然不同的反应。一种是子受辛先生和他的摇尾系统，认为叛乱已被镇压，一小撮不安分的莠民，已接受惩罚，证明人心倾向，邪不胜正，就更肆无忌惮。另一些人，包括老哥子启先生、大臣祖尹先生在内，都认为小民的忍耐力已达到饱和，抗暴怒火已在燃烧，孟津之役，并没有消灭了火种，只不过用被子把火种盖起来而已。祖尹先生把这种判断告诉子受辛先生，子受辛先生笑曰：「我的命在上帝手里，小民蠢动，不过送死。」

祖尹先生叹曰：「这个家伙完啦。」于是，子启先生、祖尹先生，和一大批头脑清醒的官员，开溜逃命。只有贵族成员之一的子干先生曰：「领袖有过，不去规劝，不能谓之忠心。怕死不敢说话，不能谓之勇士。」可怜的这位忠心的勇士，他为他的愚昧付出代价，他不断的提出批评和建议，终于超过暴君容忍的上限，子受辛先生变色曰：「你是何居心？显然是别有居心！」

这就是政治学上著名的「二居心」法宝，一旦被罩到头上，非死即伤，是打击忠心勇士最厉害的秘密武器。子干先生回答：「我只是为仁为义！」子受辛先生对子干先生的「桀骜不驯」，大起反感，他曰：「想不到你他妈的真是圣人，我听说圣人的心有七窍，不知道是真是假，现在，把你的心掏出来，教我瞧瞧。」

——二十世纪三○年代中叶，柏杨先生曾在河南省卫辉市，拜谒过子干先生的坟墓和庙宇。当地传说，子干先生剖心之后，一缕忠魂不散，尸首仍悠悠忽忽，走到田野，遇见一位农妇挖菜，子干先生曰：「菜有心乎？」农妇曰：「菜当然有心，无心怎么能活？」子干先生曰：「不然，人无心照样能活。」农妇曰：「你这个呆瓜，人无心非死不可。」一语道破，子干先生大叫一声，倒地气绝。同时，刹那之间，那一带的菜心都化为无有。据说，这就是空心菜的来源，用以使后人永远不忘暴君兴起的这场凄惨冤狱。

子干先生一死，老叔子胥余先生知道难逃厄运，急忙装疯，害起来精神之病。

可是子受辛先生不管这些，仍把老叔逮捕，投入监狱。

根据地从岐山（陕西省岐山县）迁到镐京（陕西省西安市西镐京镇）的周部落酋长姬发先生，和他的参谋总长姜子牙先生，虎视眈眈的注视着中央政府的变化。不久，首都朝歌（河南省淇县）传来消息：「奸佞之辈都居高位，可以动手啦。」姬发先生曰：「还不到时候。」不久，又传来消息：「贤能的人纷纷逃亡，可以动手啦。」姬发先生曰：「还不到时候。」不久，又传来消息：「不断的逮捕和处决，人民不敢批评政府，可以动手啦。」姬发先生告诉姜子牙，姜子牙先生大喜曰：「这是没有民心支持的赤裸权力，时候已到，可以动手矣。」

火烧摘星楼纪元前十二世纪七○年代前一一二二年，周部落跟其他部落的联合兵团，战士四万五千人，战车四千辆，从孟津（河南省孟津县）渡黄河北上，直抵首都朝歌（河南省淇县）西南郊牧野，与商政府军七十万人（战车数目不详）

决战。周兵团在数量上居于可怕的劣势，但商政府军心已经瓦解，决战一开始，商政府军即行叛变，倒转枪头，攻击子受辛先生的御林军。子受辛先生这时候才发现他的老命不握在上帝之手，而握在小民之手，于是他像兔子一样飞快的逃到鹿台上的摘星楼。

封神榜形容他的下场：「话说纣王（子受辛）行至摘星楼……谓朱升曰：「朕不听群臣之言，误被谗臣所惑，今兵连祸结，莫可解救，噬脐何及？朕思以天子之尊，万一城破，为群小所获，辱莫甚焉。欲寻自尽，此躯尚遗人间，犹为他人指点。不若自焚，反为干净，毋得令儿女存留也。你可取柴薪堆积，朕当与此楼同焚，你当如朕命。」……朱升下楼，去寻柴薪，堆积楼下不表。且说纣王（子受辛）……自服衮冕，手执碧玉，满身佩珠，端坐楼中。朱升将柴堆满，挥泪下拜毕，方敢举火，放声大哭。后人有诗为证：「摘星楼下火初红，烟卷乌云四面风。今日成汤（子天乙）倾社稷，朱升原自尽孤忠。」……只见火逞风威，风乘火势，须臾间四方通红，烟雾张天。怎见得？有赋为证：「烟迷雾卷，金光灼灼漫天飞。焰吐云从，烈风呼呼如雨骤。排坑烈炬，似煽如焰，须臾万物尽成灰。说什么画栋连霄汉，顷刻千里化红尘，那管他雨聚云屯。五行之内最无情，二气之中为独盛。雕梁画栋，不知费几许工夫，遭着他尽成齑粉。珠栏玉砌，不知用多少金钱，逢着你皆为瓦解。摘星楼下势如焚，六宫三殿，只烧得柱倒墙崩。

天子命丧须臾，六妃九嫔，牵连得头焦额烂。无辜宫女尽受殃，作恶内臣皆在劫。

这纣天子（子受辛），这纣昏君（子受辛）啊，抛却尘寰，讲不起贡山航海，锦衣玉食，金瓯社稷，锦绣乾坤，都化滔滔洪水向东流。脱离欲海，休夸那粉黛娥眉。正是：你从前焰成雄威，作过灾殃还自受。成汤（子天乙）事业化飞灰，周室江山方赤炽。」

「……只见那火越盛，看看烧上楼顶，楼下柱脚烧倒。只听一声响亮，摘星楼塌，如天崩地裂，将纣王（子受辛）埋在火

中。顷刻火化灰烬……后人有诗叹曰：「放桀（姒履癸）南巢忆昔时，深仁厚泽立根基。谁知殷受（子受辛）多残害，烈焰焚身悔已迟。」……又有诗单道纣王（子受辛）才兼文武云：「打虎雄威气骁骁，千斤膂力冠群僚。托梁换柱越今古，赤手擒过鸷飞雕。拒谏空称才绝代，饰非枉道巧多饶。只因三怪（苏妲己等）迷真性，赢得楼前血肉焦。」……

话说武王（姬发）来到摘星楼，见余火尚存，烟焰未尽，烧得七狼八狈，也有无辜宫人，遭此大劫。尚有遗骸未尽，臭秽难闻。……吩咐军士……寻纣王（子受辛）骸骨，具衣衾，以天子之礼葬之。」

至于苏妲己女士，早被捉住，砍掉漂亮的玉头。

伊里亚特子受辛先生被烧死于摘星楼，发生在纪元前十二世纪七○年代，而就在六十年前，同属于纪元前十二世纪的一○年代，西方世界也发生一场血腥大战，那是美女海伦女士惹的祸，人人皆知的特类城的围攻，希腊联军打了十年，才算把特类攻陷。诗人荷马先生把最后一年沙场交锋的英雄事蹟，写出伊里亚特。

天上所有神仙，包括最高主宰宙斯先生在内，都卷入这场人类的纠纷之中，热闹烘烘，分不清是人出拳，还是神出拳。

封神榜是中国的伊里亚特，在周部落跟商王朝中央政府的对抗期间，出动的神仙更多，不但热闹烘烘，而且还乱七八糟。比较两部巨着，我们可发现有很大的不同，代表东西方两个世界的基本共识。西方对背夫私奔，惹起十年大战的祸首海伦女士，并没有严厉的谴责，直到现在二十世纪，洋女士们以「海伦」命名的，多的是也。纵是当年，当海伦女士出城劳军时，沙场战士们望见她绝代风采，不禁叹曰：「再为她打十年仗也值得。」换了中国，早破口大骂，奸她老母矣。

中国人对苏妲己女士，可是啥脏话都骂了出来。事实上苏妲己女士并不是祸首，传统史学家却硬生生把她栽成祸首。西方谚云：「一个成功男人的背后，一定有一个伟大的女人。」中国则

另有一套：「一个暴君的背后，一定有一个恶妇。」

姒履癸先生背后有施妹喜，子受辛先生背后则有苏妲己。反正，总有一个倒楣的女人垫背。封神榜索性把苏妲己女士说成妖精变的，替女娲女士复仇而来，就更下流。

伊里亚特描写的是两国堂堂之师。封神榜却从头到尾，一片假仁假义。作者许仲琳先生一方面形容子受辛先生罪大恶极，姬发先生代表全国人民，抗暴革命。

一方面又藉着一些幼稚的小动作，强调姬发先生可是忠孝两全。当子受辛先生亲自出战，大败之时。姬发先生还曰：「当今（子受辛）虽然失败，吾是臣子，岂有君臣相对敌之理？元帅可解此危。」这种小动作层出不穷，不但不能如作者盼望的，证明姬发先生忠孝两全，反而证明他阁下奸诈交集，真是天下最拙笨的第一巨滑。封神榜形容周部落兵团攻陷首都朝歌（河南省淇县）一幕，曰：「话说摘星楼焚了纣王（子受辛），众诸侯（各部落酋长）俱在午门外驻扎。少时午门开处，众宫人同侍卫将军、御林士卒，酌酒献花焚香，拜迎武王（姬发）车驾。

……武王（姬发）对（姜）子牙曰：「纣王（子受辛）无道，残虐生民，而六宫近在肘腋，其宫人侍宦，被害更深。令军士救火，不可波及无辜。相父（姜子牙）

首先严禁，毋令复遭陷害也。」（姜）子牙忙传令：「凡军士人等，只许救火，毋得肆行暴虐。敢有违令，枉取六宫中一物，枉杀一人者，斩首示众，决不姑息，好自知悉。」只见众官人宦官，齐呼万岁！……又命军士寻出纣王（子受辛）遗骸，以礼安葬。」

事实上周部落攻陷朝歌（河南省淇县），展开的是一场野蛮民族的大屠杀，杀到「血流漂杵」的悲惨地步，未死的被称为「殷顽民」，全部拴上绳索，当作奴隶。而姬发先生对待子受辛先生，比封神榜上那种诗情画意般的春风化雨，可要凶恶的多。

通监外纪曰：「（姬发）入，至纣王（子受辛）死所，王

（姬发）自射之，三发而后下车，以轻剑击之，以黄钺（铜斧）斩纣（子受辛）首，悬大白之旗。

纣（子受辛）之嬖妾二女，皆自杀，又射三发，击以剑，斩以元钺（石斧），悬其头小白之旗。」

反正是，不管怎么吧，子受辛先生烧死后又被砍下御头。他阁下一死，六百六十二年之久的商王朝，遂告绝种。姬发先生建立他的新政权，命名周王朝，他阁下就是周王朝第一任国王。并且追称子受辛先生为「纣帝」。纣，残害忠良之意。跟姒履癸先生「桀帝」的「桀」字一样。「桀」「纣」二字，从此成为万恶不赦暴君的代名词，数千年来，一直受到诅咒。

——向读者老爷报告，黄帝王朝、夏王朝、商王朝，君王们都是称「帝」的，周王朝的君王则称「天王」，或称「王」。在他们口中，顺理成章的，「纣帝」

也就变成「纣王」。

姬瑕

时代纪元前十一世纪四○—九○年代王朝周王朝第四任国王绰号昭王在位五十二年（前一○五三—前一○○二）

遭遇淹死汉水忽然御驾亲征姬瑕先生，这位高踞权力宝座长达五十二年之久的国家领袖。至少在那五十二年之间，炙手可热，热得没人敢碰。可是，在历史上，他却是一个无名小卒，如果不是最后被活活淹死，他就更没没无闻。

回溯姬发先生，这位雄才大略，意气轩昂的国王，攻进了朝歌（河南省淇县），砍掉商王朝末任帝子受辛先生尸体上的尊头，悬挂高竿示众之后，即回到镐京（陕西省西安市西镐京镇），建立周王朝。他的这个「王」，绰号「武王」，即武功烜赫之王。那位羑里囚犯、老爹姬昌，虽然到死仍只是一个部落酋长，却也被追称为「王」，并且尊称「文王」，也就是文质彬彬

的王也。这种响尾蛇飞弹式的追踪不舍，硬把绰号扣到祖先脑袋上的干法，是中国的特产，所以拜读中国史书，不能只看字面，还必须查考它是不是文字诈欺——敬请读者老爷注意：「文王」不是King，「武王」才是King.在儒家学派推崇的一条鞭「道统」

中，脓包伊祁放勳先生、凶手姚重华先生、复仇者姒文命先生、算命家子天乙先生，非King的姬昌先生，真King的姬发先生，以及姬发先生的老弟姬旦先生，都是主要角色。

——奇怪的是，「道统」中的圣人，几百年才出一个，而周王朝创业的几年间，竟占了三个名额，当初开名单的朋友，不觉得有点太挤乎哉。

姬发先生死后，儿子姬诵继位。姬诵先生死后，儿子姬钊继位，姬钊先生死后，儿子姬瑕继位。姬瑕先生是周王朝第四任国王，姬发先生的曾孙，也就是我们的男主角。他的绰号是「昭王」。史书上对他阁下的记载，一片空白，唯一透露出来的是，周政府已经衰微，军事力量减退，各部落纷纷叛离。远在汉水流域和长江中游以北地区的楚部落，对周王朝更不买账。史书上有关楚部落的反抗原因和反抗行动，未提只字。只知道，就在纪元前十一世纪九○年代前一○○二年，姬瑕先生忽然御驾亲征，带领军队，向楚部落发动攻击。这次攻击行动的成败胜负如何，史书上也未提只字。

第一个淹死的君王事情发生在大军班师途中，在汉中（陕西省汉中市）渡汉水北返镐京（陕西省西安市西镐京镇）时，帝王世纪曰：「舡人恶之」。以人之常情推测，可能是政府军纪律败坏，奸淫烧杀，无所不为，引起人民愤怒。于是，管理渡口的人，用树脂做了一条看起来堂皇富丽，非常适合君王身份的大船，必恭必敬的呈献给姬瑕先生。这个傻蛋，还以为小民真的诚心诚意敬爱他哩。结果是，到了中流，胶解舟沉。侍卫辛游靡先生用强壮的手臂挟着他阁下向北岸游去，可是，救一个不会游泳的人，比救一只老虎还要危险，他会一把抓住，死也不放。

而且，辛游靡先生只不过「臂长而多力」，也不会游泳，姬瑕先生只好淹死矣。

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位淹死的君主。

——三百年后的纪元前七世纪四○年代前六五六年，齐国国君姜小白先生以霸主身份，率领七国联军，攻打当时已经独立并相当强大的楚王国，曾提出这桩公案，指控楚王国阴谋害死姬瑕。楚王国一口否认，还反唇相讥，建议姜小白先生去问汉水，姜小白先生碰了一鼻子灰。从此，对这件谋杀，再没有人谈及。事实上，周王朝早就希望别人忘掉这码子事，史书上曰：「周人讳之。」从「讳之」，我们可以推断，姬瑕先生一定做出了不可告人的丑事，说不定是被愤怒的丈夫，砍死后扔到汉水里喂□。

姬靖

时代纪元前九世纪七○年代—纪元前八世纪一○年代王朝周王朝第十一任国王绰号宣王在位四十七年（前八二八—前七八二）

遭遇吓死政治学二大定律姬靖先生，在周王朝四十个国王中，被称为明君。

不过，绝对权力不仅产生绝对腐败，绝对权力也产生绝对白痴，这是政治学上的两大定律，所以他阁下恐怕不见得会「明」到那里去。古书上最称道的一件事是，他睡在小老婆香闺里，每天都「春眠不觉晓」。正宫妻子姜后——齐国国君的女儿，使出苦肉计。某天清晨，她一早就爬起来，脱下头上的首饰，打扮成一个罪人模样，站在宫廷监狱（永巷）门前，教一位年长的嬷嬷传话给正在交颈而眠的姬靖先生曰：「你只爱女人的美色，不爱高尚的德行，更失去礼节教养，晚上很早便睡，早上很晚才起。造成这种乱局，都是从我开始，请你降下旨意，先处罚我。」姬靖先生大为惭愧，回答曰：「这是我的不对，是我自己犯了错误，绝非你的过失。」从此，他深自反省，一大早就起床处理国家大事，暮气沉沉的周王朝，遂有复兴的迹象。

列女传原文：「宣王（姬靖）晏起，姜后脱簪珥，待罪于永巷（宫廷监狱），使其傅姆，通言于王（姬靖）曰：「王（姬

靖）乐色而忘德，失礼而晏起，乱之兴，自婢子始，敢请罪。」王（姬靖）曰：「寡人不德，实自生过，非夫人之罪也。」自是，勤于政事，早朝晏罢，卒成中兴之君。」

列女传原意在褒扬姜后——褒扬她处理老公迷恋小老婆的方法和效果。不过姜后表演这码子事如果是真的，受到褒扬的不应是姜后女士，而应是姬靖先生。

前已言之，中国人有一种特别传统，就是死不认错，胆敢有人指出他的过失，他的反应不会是感谢改过，准是老羞成怒。普通人尚且如此，身为大权在握的头目，就更强烈。注意姬靖先生的反应，他这种态度，是一种奇蹟，很难在小民身上找到，更不要说在帝王皇后身上找到矣。问题是，假如姬靖先生是明君的话，也仅只有这件事值得一提。柏杨先生阅人多矣，有生之年，从二十世纪二○年代到八○年代，我就从没看见过或听说过有哪个当权头目，不闻过则怒。

果然，到了最后，他「明」不起来。就在周王朝宫廷之中，发生了约瑟模式的故事。约瑟先生是亚伯拉罕先生最小的儿子，被嫉妒他的十一个哥哥卖到埃及。

旧约曰：「约瑟被带下埃及去……在他主人眼前蒙恩，伺候他的主人。主人就派他管理家务，把一切所有的都交在他手里。自从主人派约瑟管理家务，和他一切所有的。耶和华就因约瑟缘故，赐福给那埃及人的家。凡家里和田间的一切所有的，都蒙耶和华赐福。主人将一切所有的，都交给了约瑟，除了自己所吃的饭，别的事一概不知。」

约瑟模式可是，问题出来啦。

旧约曰：「约瑟秀雅俊美。主人的妻子眉目送情给约瑟说：「你与我同寝吧。」

约瑟不从，对他主人的妻说：「看哪，一切家务，主人都不知道，他把所有的都交给我。在家里没有比我更大的，没有留下一样不交给我，只留下了你，因为你是他的妻子。我怎能作这大

恶，得罪上帝呢。」后来，她天天和约瑟说，约瑟都不听从，不与她同寝，也不和她在一处。有一天，约瑟进屋里去办事，家中没有一个人在那屋里。妇人拉住他的衣服说：「你与我同寝罢。」约瑟把衣服丢在妇人手里，跑到外边去了。妇人看见约瑟把衣服丢在她手里跑出去了，就叫家里的人来，对他们说：「你们看，他带了一个希伯来人，进入我们家里，要戏弄我们。

他到我这里来，要与我同寝，我就大声喊叫。他听见我大声喊叫，仓皇的把衣服丢下来跑了。」妇人把约瑟的衣服放在那里，等到主人回来，对他如此如此说：「你所带到我们这里的那希伯来仆人，进来要戏弄我，我放声喊起来，他就把衣服丢在我这里跑出去了。」主人听见他妻子对他所说的话，就很生气，把约瑟下在监里。」

这是倒打一耙的约瑟模式，威力无比，一个臭男人只要被套牢，就是如来佛亲自出马，都无法洗刷清白。而对一个老奶而言，因拥有这项秘密武器之故，简直横行无阻，想玩谁就玩谁，胆敢拒绝，她只要玉口一张，保证其效如神。即以约瑟先生而论，我们看到的是一面之辞，如果同时看到那位女主人一把鼻涕一把泪，一枝梨花春带雨，恐怕对约瑟先生，也可能失去信心。

东方的倒打一耙发生在周王朝宫廷。姬靖老家伙有个漂亮的姬妾女宛女士（古书上说她的名字是「女颃」，「颃」这个字在普通字典上查不到，大汉和辞典有这个字，却不知道它念什么，既然是个死字，我就大笔一改。免得排字房的刻字工人乱刻，也免得读者老爷乱念），生得沉鱼落雁，闭月羞花。她在宫廷中虽然不是皇后，然而，既然君王宠爱她，她过的当然是最高水准的豪华和惬意生活。

不过，她不满意老公，不见得不满意性生活，也可能她不满意只分得几分之一的零碎爱情。更可能的是，她喜欢换换口味。跟约瑟先生的女主人一样，她在比他低一阶层的男人群里，发现了目标，他就是封为伯爵的姬恒先生。

姬恒先生的封国在杜城（陕西省西安市东南），那时贵族们流行用国名作为自己的姓，所以史书上称他为杜恒，因为他是伯

爵，有时也称他为杜伯。他在中央政府担任国务官（大夫）之职，长得一表人才，而又年轻力壮，犹如柏杨先生少年之时。于是，女宛这位如花似玉看上了他，要他与她「同寝」。杜恒先生吓了一跳，他是不敢？还是不愿？都无关重要，反正他不肯答应，这就严重的伤害了女宛女士的自尊，我还不够漂亮呀？我教你尝甜头是看得起你，你这个不识抬举的东西，竟敢瞧老娘不起，好吧，你不吃敬酒吃罚酒，看看老娘手段。其实手段没啥稀奇，不过倒打一耙。她向姬靖先生泣曰：「杜恒那小子，狼心狗肺，把我按到床上（或者是「他伸手摸俺的乳房」之类），要不是……」姬靖先生火冒三丈，下令逮捕杜恒，囚禁焦城（河南省三门峡市），命大臣薛蒲、司工錡，组织专案小组，决心坐实罪名，要把杜恒先生置于死地。

付出枉杀的代价这一桩倒打一耙的公案，绎史原文曰：「杜国之伯名为恒，为周大夫。宣王（姬靖）之妾曰女宛，欲通之，杜伯（杜恒）不可，女宛诉之宣王（姬靖）曰：「（杜）恒窃与妾交。」宣王（姬靖）信之，囚伯（杜恒）于焦（河南省三门峡市），使薛甫与司工錡杀杜伯（杜恒）。」

任何臭男人遇到约瑟模式，都难逃劫数。然而吉星高照的朋友，有时候也能大破这项法宝。就在柏老写本文时——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二日，台北中国时报□刊出一则消息，事情发生在台北县中和市，四十一岁的妇人杨王春美女士，向警方控告男主人谢姓男子说，她到谢家帮佣的第一天，便被那位倒楣的谢先生强暴，而且连续五次，使她怀孕。空口无凭，还有证据，证据是妇产科医院化验的身孕反应单。好啦，这可是百口莫辩，官司吃定。不料，偏偏她阁下运气不佳，遇上警官陈国元先生，以他当两位小孩父亲的经验与常识，知道除了超音波检查外，至少要四十五天左右，才能检查出是否怀孕，而杨王春美女士受雇谢家，不过一个月零两天。盘问了一阵，杨王春美女士终于承认她是栽赃。

可是，杜恒先生的两位问官却不是陈国元先生，而是杀手。杜恒先生一位朋友左儒先生，也是国务官（大夫），向姬靖先生保证杜恒绝不会做出这种糗事，姬靖先生已被绿帽疑云压昏了头，咆哮曰：「反抗君王去维护朋友，那就是你！」

左儒先生曰：「君王有道理，朋友没道理，当然顺从君王，惩罚朋友。反过来，朋友有道理，君王没道理，那只好违背君王。」姬靖先生大怒曰：「收回你的话，就活。不收回你的话，就死。」左儒先生曰：「忠臣义士绝不自己去找死，但也绝不轻易改变他的主张去求活。我将用死来证明杜恒无罪，也证明你的枉杀。」

呜呼，姬靖先生向姜后露的那一手「闻过则喜」，已化为乌有，恢复了「闻过则怒」的本来面目，不由分说，下令把杜恒先生立即处决。杜恒先生在刑场上，向天哀号曰：「我无罪而君王杀我，如果死而无知，那就作罢。如果死而有知，不出三年，我一定要他知道他是凶手。」左儒先生回到家里，沮丧和悲愤交加，也跟着自杀。

——请左儒先生在天之灵垂鉴，千古之下，柏杨先生向你下跪叩拜。我盼望我有此友，不是要左儒先生为我死，而是我要为左儒先生死。嗟乎。

光阴似箭，日月如梭。三年匆匆而过，谁都不再记得死囚临刑时的悲愤呼号。

纪元前八世纪一〇年代前七八二年的一天，姬靖先生在圃田（河南省郑州市东圃田镇）举行大规模秋猎，战车数百辆，人马数千，这是一个浩大的阵容，布满山野。中午时候，正要收围稍休，忽然间，在山边出现了一辆奇怪的车子，车身和马匹都是白色，而车上却坐着一个红衣红帽，手拿红弓箭的人，而他，正是被处决了的杜恒先生。卫士们一见，灵魂出窍，一哄而散。姬靖先生也顾不得君王的架式，急忙催车狂奔，可是杜恒先生却紧追不舍，忽而在前，忽而在后，忽而在左，忽而在右，最后，一箭射出，不偏不倚，正射中精神已经濒临崩溃的姬靖先生的心窝，姬靖双手握着箭杆，身子向前伏倒，那箭杆更恰恰的贯穿他的前胸，杜恒先生也跟着消失在悲云惨雾之中，大概押解姬靖先生的鬼魂，到阎罗王那里挨板子去啦。等到四下逃命的随从稍稍聚集起来，前来探望时，姬靖先生已死了他妈的矣。后人有诗叹曰：赤矢朱弓貌似神千军队里骋飞轮君王枉杀还须报何况区区平常人姬靖先生可能死于突发的心脏病，也可能被流矢所伤。然而不管

怎么吧，草菅人命，即令他是狗娘养的国家最高领袖，也得付出死亡的代价。

姬宫涅

时代纪元前八世纪一〇年代—二〇年代王朝周王朝第十二任国王绰号幽王在位十二年（前七八二—前七七一）

遭遇一刀砍死两条妖龙姬宫涅先生是一个浑货，却因为一场烽火，死人千万，连自己老命也都断送，才声名大噪。他之所以干出一连串荒唐勾当，跟他美丽的年轻妻子褒姒女士，有密切关系。褒姒从不鼓励，更从不要求老公做什么怪事，是老公为了取悦她才做怪事的。这些足以伤害到国家命脉的怪事，褒姒并不知道它的严重性。她只是一位身世可怜的弃儿，身不由主的被献给一个她所不喜欢的臭男人。

褒姒女士的故事，要从「想当年」的一段神话说起。

距褒姒女士出现周王朝宫廷一千年前，也就是纪元前十八世纪，夏王朝暴君姒履癸先生还在酒池肉林中自封为永恒太阳的时候。有一天，褒国（陕西省汉中市西北褒河镇）有两个小民，不知道什么缘故，可能是中了什么妖怪或神仙的法术，忽然间变成两条龙，翻腾起飞，一飞就飞了一千公里，忽咚一声，跌到夏王朝行都斟鄩（河南省登封市）的王宫中。

——周王朝中叶之前，「国」就是「部落」，「部落」就是「国」，根本没有分别。以后政治机构和管理方法日益现代化，「部落」逐渐消失，「国」仍然存在。所以，「国」者，不过一个行政区域，跟之后的「县」「州」「省」一样。

中国之内这种形式的「国」，我们姑且称之为「封国」。

两条龙跌到王宫中，大概害怕受到攻击，乃口吐人言，大声介绍自己曰：「俺，可是褒国的两个大人物呀。」姒履癸先生吓了一跳，想下令杀牠，又怕杀不死而惹祸上身，只好请教专家学

者，当时的专家学者只有巫法师（太史），巫法师先生卜卦已毕，警告姒履癸先生曰：「千万别杀。」姒履癸先生说，不杀就不杀，派军队把二位龙老爷赶出大门总可以吧。巫法师先生曰：「神仙下临人间，一定显示祯祥。贵陛下最好把牠们的唾涎收藏起来。盖唾涎乃龙老爷的精华之气，藏起来可能会有后福。」姒履癸先生就用金盘（那时候哪里来的金，青铜罢啦），放到龙老爷面前，让牠们流了个够，然后储存在皇家宝库的朱柜之中。刚刚摆好，风雨忽然大作，二龙就一个鹞子翻身，腾空而去。

龙涎奇迹储在宝库里的龙涎，一放就是一千年，到了纪元前九世纪五○年代，周王朝第十任君王姬胡先生——也就是本文男主角姬宫涅的祖父姬胡在位，朱柜忽然放出光芒。管库官报告姬胡，姬胡先生曰：「里面装的是啥？打开来瞧瞧！」

管库官打开朱柜，把金盘双手捧上，姬胡先生伸手去接，可能心里有点害怕，颤抖的手那么一滑，叮光当啷，金盘落地，那个历时一千年之久的龙涎，既没有蒸发，也没有凝固，仍是二位龙老爷当初留下来的老样子，从金盘中流出，流了一地。流了一地不稀奇，稀奇的是，忽然间变成一只小鼋，在院子里乱爬。姬胡先生直冒冷汗，急忙教宫中所有老奶，包括宫女、仆妇，和一些地位低微的小老婆，都脱下衣服，露出胴体，围着牠阁下大跳大叫、大呼大闹。盖民间传说，裸体美女，可以克邪制妖。果然，那位小鼋先生被搞得晕头胀脑，爬来爬去，爬到皇宫内院的一栋房舍里，霎时间无影无踪。

——咦，姬胡先生的办法可是绝妙。如果有一天，旧雨新知，要再修理柏杨先生时，不必硬戴铁帽，拳打脚踢，只要摆出美女裸体大阵，效果包君满意，教我承认啥，我就承认啥，另外还特别奉送几项包管问吊的口供，以示优待。不信的话，我可找两家殷实铺保。

就在大家瞪眼找小鼋先生之时，一位年轻宫女，不小心踩了一下小鼋先生跑过的脚迹，芳心一动。这一动不要紧，不久就玉肚膨胀，有了身孕。姬胡先生大怒，好贱婢，竟把野男人弄到宫里上床呀，下令把她囚禁起来。纪元前八二八年，姬胡先生死掉。儿子姬靖——就是前文介绍受到枉杀报应的那位，继承王位，

仍没有把她释放，这样下去，有一天，这位可怜的宫女，囚禁已四十年矣，忽然肚子作痛，生下一个女孩。姬靖先生得到消息，心神不宁，下令把那女孩扔到河里淹死。

就在这个时候，首都镐京（陕西省西安市西镐京镇），有童谣曰：「月将升，日将没。魇弧箕箙，几亡周国。」檿（音yan「眼」），山桑木也。檿，山桑木做的弓。箕，一种细草。箙（音fu「福」），箭袋。译成白话，就是——月亮将升太阳将落下来桑木做成强弓箕草织成箭袋周王国不再存在东周列国志对此，有详细叙述：「次日早朝，（姬靖）召太史伯阳父告以龙涎之事，因曰：「此女已死于沟渎，卿试占之，以观妖气消息如何？」伯阳父布卦已毕，献上卦词。词曰：「哭又笑，笑又哭。羊被鬼吞，马逢犬逐。慎之慎之，檿弧箕箙。」宣王（姬靖）不解其说，伯阳父奏曰：「以十二支所属推之，羊为未，马为午。哭笑者，悲喜之象，其应在午未之年（午年指前七七一，未年指前七七○）。据臣推详，妖气虽然出宫，未曾除也。」宣王（姬靖）闻奏，怏怏不悦。遂下令：「城内城外，挨户查问女婴，不拘死活，有人捞取来献者，赏布帛各三百疋。有收养不报者，邻里举首，首人给赏如数，本犯全家斩首。」命上大夫杜伯（就是前文被枉杀的杜恒先生），专督其事。因卦词又有「檿弧箕箙」之语，再命下大夫左儒（前文为友殉身的义士），督令司市官巡行街肆，不许造卖山桑木弓，箕草箭袋，违者处死。司市官不敢怠慢，引着一班胥役，一面晓谕，一面巡查。那时城中百姓，无不遵依，止有乡民，尚未通晓。」

杀戮和囚禁东周列国志曰：「巡至次日，有一妇人，抱着几个箭袋，正是箕草织成。一男子背着山桑木弓十来把，跟随于后。他夫妻两口，住在远乡，赶着日中做市，上城买卖。尚未进城门，被司市官劈面撞见，喝声：「拿下！」手下胥役，先将妇人擒住。那男子见不是头，抛下桑弓在地，飞步走脱。司市官将妇人锁押，连桑弓箕袋，一齐解到大夫左儒处。左儒想：「所获二物，正应谣言，况太史言女人为祸，今已拿到妇人，也可回复王旨。」遂隐下男子不题，单奏妇人违禁造卖，法宜处死。宣王（姬靖）命将此女斩讫。其桑弓箕袋，焚弃于市，以为造卖者戒，不在话下。后人有诗云：「不将美政消天变，却泥谣言害妇人。

漫道中兴多补阙，此番直谏是何臣。」

「话分两头，再说那卖桑木弓的男子，急忙逃走，正不知官衙拿我夫妇，是什么缘故？还要打听妻子消息。是夜宿于十里外，次早有人传说：「昨日北门有个妇人，违禁造卖桑弓箕袋，拿到即时决了。」方知妻子已死，走到旷野无人之处，落了几点痛泪。且喜自己脱祸，放步而行。约十里许，来到清水河边，远远望见百鸟飞鸣，近前观看，乃是一个草席包儿，浮于水面，众鸟以喙衔及，且衔且叫，将次拖近岸来。那男子叫声：「奇怪！」赶开众鸟，带水取起席包，到草坡中解看。但闻一声啼哭，原来是一个女婴。想道：「此女不知何人抛弃，有众鸟衔出水来，定是大贵之人。我今取回养育，倘得成人，亦有所靠。」遂解下布衫，将此女婴包裹，抱在怀中。思想避难之处。乃望褒国投奔相识而去。」

纪元前七八二年，姬靖先生被冤死的鬼魂，射死在辇车之上。他的儿子，也就是本文的男主角姬宫涅先生继位，申国（河南省南阳市）国君的女儿申女士当皇后，儿子姬宜臼，被立为太子。姬宫涅先生面对的是一个危疑震撼的政局，可是他颟顸得却像一条蠢猪，不但没有提起应有的警觉——俗不云乎：「新官上任三把火」，他连三把火都没有，只有一头雾水。登基后不久，除了广收美女外，对任何事情都没有兴趣。不久，就把政府中最能干最忠心的官员，全部驱逐，另行建立一个广大的摇尾系统。褒国（陕西省汉中市西北褒河镇）国君褒□先生直言规劝，立刻遭到姒文命、子天乙、姬昌三位前辈同样的命运，被捕下狱。

东周列国志曰：「却说卖桑木弓箕草袋的男子，怀抱幼女，逃奔褒国，欲行抚养，因乏乳食，恰好有个姒太的妻子，生女不育，就送些布疋之类，转乞此女过门。抚养成人，取名褒姒（柏老按：事实上，她是褒国的姒女士，姓姒，不姓褒。不过几千年来，大家都说她姓褒，而又不知道她的闺名，那么，就姓褒吧），论年纪虽刚一十四岁，身材长成，倒像十六七岁及笄模样。更兼目秀眉清，唇红齿白，发挽乌云，指排削玉，有如花似月之容，倾国倾城之貌。……褒珦之子洪德，因私计：「父亲囚于镐京狱中，三年尚未释放。若得此女贡献天子，可以赎父罪

矣。」」

迭并交同之境美女的力量有时候超过千军万马，能拯救百药罔效的危机。东周列国志叙述褒姒女士对老昏君姬宫涅先生的影响：「幽王（姬宫涅）抬头观看，姿容态度，目所未睹，流盼之际，光艳照人，龙颜大喜。四方虽进贡有人，不及褒姒万分之一。遂不通知申后，留褒姒于别宫，降旨赦褒□出狱，复其官爵。是夜，幽王（姬宫涅）与褒姒同寝，鱼水之乐，所不必言。自此坐则迭股，立则并肩，饮则交杯，食则同器（男女恩爱，一旦到了「迭并交同」之境，除非这个臭男人意志坚强而又头脑清楚，否则，他就把自己毫无保留的置于女人的控制之下，吾友姬宫涅先生，就是一个榜样）。一连十日不朝，群臣伺候朝门者，皆不得望见颜色。此乃幽王四年（前七七八）之事。有诗为证：「折得名花字国香，布荆一旦荐御床。风流天子浑闲事，不道龙涎已伏殃。」」

接着是一场剧烈的夺床斗争，不过六年，到了纪元前七七三年，褒姒女士大获全胜。皇后申女士被囚禁冷宫（冷宫，可不是冷冻库，不过冷冷清清）。太子姬宜臼先生，被贬为小民。周王朝政府立即宣布，立褒姒当皇后，封她阁下生的小娃姬伯服当太子。摇尾系统尹球先生、虢石父先生、祭公易先生，一致赞扬这是最明智的措施。

姬宫涅先生最明智的措施还在后面，东周列国志曰：「褒姒虽篡位正宫，有专席之宠，却从未开颜一笑。幽王（姬宫涅）……遂出令：「不拘宫内宫外，有能致褒后一笑，赏赐千金。」虢石父献计曰：「先王（已死的国王）昔年，因西戎强盛，恐彼入寇，乃于骊山之下，置烟墩二十余所，又置大鼓数十架，但有贼寇，放起狼烟，直冲霄汉，附近诸侯，发兵相救，又鸣起大鼓，催趱前来。今数年以来，天下太平，烽火皆熄。吾主若要王后（褒姒）启颜，必须同后（褒姒）

游玩骊山，夜举烽烟，诸侯援兵必至，至而无寇，王后必笑无疑矣。」」

中国人史纲曰：「连小孩子都知道绝不可以乱燃烽火，但姬

宫涅认为偶尔玩一次没有关系。他就带着褒姒，前往镐京东方四十五公里的骊山，举行盛大宴会。

欢宴到深夜时，姬宫涅下令燃起烽火。刹那间火焰直冲霄汉，像一条逃命的巨鲸一样，不断的一股一股喷出火柱，向黑暗的远处奔腾而去。王畿附近的封国国君们，从梦中惊醒，以为镐京已被蛮族包围，国王老命危在旦夕，立即集合军队，率领驰援。姬宫涅和褒姒居高临下，准备欣赏这场自以为使人出丑的伟大节目。

黎明时分，那些身披重甲，汗出如雨，衔枚疾进的勤王之师，果然进入视界。不久就抵达骊山脚下，封国的部队虽经过一夜急行军，仍精神抖擞，面上呈现着即将献身国王，为国战死的忠义颜色。姬宫涅大为满意，派人宣布圣旨说：「谢谢各位，没有什么外寇，我只不过用烽火消遣解闷一下罢了。请你们原路回去，另候犒赏。」那些封国国君好不容易才相信自己的耳朵后，纷纷偃旗息鼓，狼狈而去。褒姒一一看到眼里，不禁嫣然一笑，这一笑使她更加美如天仙。姬宫涅大喜说：「王后一笑，百媚俱生。」」

狼来了伊索寓言上有狼来了的故事，牧童小子第一次喊「狼来了」，大家飞奔来救，他笑大家傻瓜。等到狼真的来啦，牧童小子再喊时，他自己就是傻瓜矣。

姬宫涅先生虽然年老，但年老不一定带来智慧。有时候，不长进的老家伙，脑筋一直酱在过去一些得意的往事里，就成了昏庸的老糊涂，姬宫涅先生做出的竟是只有寓言里才有的荒唐怪事。然而，他觉得对他领导下的周王朝政府，所造成的伤害，仍不够大，必须再加猛击。

东周列国志曰：「却说申侯（申国国君）闻知幽王（姬宫涅）废申后立褒姒，上疏谏曰：「昔桀（姒履癸）宠（施）妹喜以亡夏，纣（子受辛）宠（苏）妲己以亡商。王今宠信褒姒，废嫡立庶，既乖夫妇之义，又伤父子之情。桀（姒履癸）

纣（子受辛）之事，复见于今。夏商之祸，不在异日。望吾

王收回乱命，庶可免亡国之殃也。」幽王（姬宫涅）览奏，拍案大怒曰：「此贼何敢乱言？」……下令削去申侯之爵，命虢石父为将，简兵搜乘（战车），欲举伐申之师。

「话说申侯进表之后，有人在镐京（西安市）探信，闻知幽王（姬宫涅）命虢石父为将，不日领兵伐申（河南省南阳市），星夜奔回，报知申侯。申侯大惊曰：「国小兵微，安能抵挡王师？」大夫吕章进曰：「天子无道，废嫡立庶，忠良去位，万民皆怨，此孤立之势也。今犬戎兵力方强，与申国接壤。主公宜速致书戎主，借兵向镐（西安市），以救王后，必要天子传位于故太子（姬宜臼），此伊（伊尹）周（姬旦）之业也。语云：先发制人，机不可失。」申侯曰：「此言甚当。」遣人奉书，向犬戎借兵，许以破镐京（西安市）之日，府库金帛，任凭搬取。

「戎主遂发兵一万五千（纪元前八世纪二○年代，这是一个可观的庞大数目，等于二十世纪的百万雄兵），分为三队，右先锋索丁，左先锋满也速，戎主自将中军。枪刀塞路，旌旗蔽空。申侯亦起本国之兵相助，浩浩荡荡，杀奔镐京（西安市）而来，出其不意，将镐京围绕三匝，水泄不通。幽王（姬宫涅）闻变，大惊。」

姬宫涅先生下令燃起烽火，一霎时狼烟四出。可是，已经没有一个封国的国君，再愿供君王娱乐矣。镐京（西安市）外无救兵，内无粮草，霎时陷落。

东周列国志曰：「戎主……杀将前进，喊声大举，乱杀入城，逢屋放火，遇人举刀，城中大乱。幽王（姬宫涅）见势头不好，以小车载褒姒和伯服，开后宰门出走。……出了北门，迤逦望骊山而去，途中遇尹球来到，言：「犬戎焚烧宫室，抢掠库藏，祭公（祭公易）已死于乱军之中。」幽王（姬宫涅）心胆俱裂。

……再令举烽，烽烟透入九霄，救兵依然不到。犬戎兵追至骊山之下，将骊宫团团围住，只叫：「休走了昏君！」幽王（姬宫涅）与褒姒吓做一堆，相对而泣。」

最后，姬宫涅先生逃出骊山，打算投奔东方的郑国（陕西省华县）。然而，他已到了末路。东周列国志曰：「犬戎左先锋满也速，早把幽王（姬宫涅）车仗掳住，犬戎主看见衮袍玉带，知是幽王（姬宫涅），就车中一刀砍死，并杀伯服。

褒姒美貌饶死，以轻车载之，带回毡帐取乐。东屏先生有诗叹曰：「多方图笑掖庭中，烽火光摇粉黛红。自绝诸侯犹似可，忍教国祚丧羌戎。」」

我们的男主角姬宫涅先生，就这样糊里糊涂，被他所瞧不起的蛮族劈死。镐京（西安市）经过这次烧杀劫掠，化成一片焦土，再不能作为首都。周王朝只好把中央政府东迁到四百公里外的洛阳，政府权威，荡然无存，王朝统一的局面逐渐不能维持，降而成为列国中的一国，成为周王国矣。

姬颓

时代纪元前七世纪二○年代王朝周王朝第十八任王朝绰号在位三年（前六七三年（前六七五－前六七三）

遭遇逃亡被捕？斩首「为了国家利益」

周王朝自从第十二任国王姬宫涅先生闯下了滔天大祸，镐京（西安市）被犬戎部落的野蛮人，烧杀抢劫之后，千万小民死亡，巨城化成一座废墟，只好把中央政府东迁到洛阳，不久，就由一个全国统一的王朝，降格成一个普通王国。跟南方长江中游，建都郢都（湖北省江陵县）的楚王国，南北对峙。天子的尊严，几乎扫地出门，反而要倒转过来看封国们的颜色。本文男主角姬颓先生，就首开纪录，靠某一些封国的效忠，登上宝座。而另外一些封国不买账，动刀动枪，再把他从宝座上打下来，然后还把他一刀两段。

前文男主角姬宫涅先生的重孙姬佗，是周王朝第十五任国王，他阁下的嫡长子姬胡齐先生，当然继承王位。可是姬佗却喜欢小儿子姬颓。他之最喜欢姬颓，倒不是姬颓小子聪明伶俐，事

实上，姬颓小子不但不聪明伶俐，反而脑满肠肥。

老爹姬佗先生所以喜欢他，是因为喜欢他娘姚姬女士。姚姬女士的美丽容貌，使姬佗先生入迷，虽没有迷到「夺嫡」的层面，但过度的宠爱，自然使姬颓小子过度的糊涂。

——真有点奇怪，那么漂亮的母亲，却生下那么蠢的小子。显然的，过度宠爱害了他。过度宠爱跟政治上不受制衡的权力一样，都能把人搞瞎了眼，看不清他所面对的危机。

纪元前七世纪一〇年代前六八二年，姬佗先生逝世。长子姬胡齐嗣位。纪元前六七七年，姬胡齐先生逝世，长子姬阆嗣位。姬阆先生上台后，本文男主角姬颓先生，升格成国王的叔父，这是一个尊严的和万人崇敬的地位。身为国王的姬阆，也是一个昏庸之辈（嗟乎，除了王朝的开山老祖之外，后代君王，几乎没有一个不是昏庸之辈，仅只昏庸，而不凶暴，已算是第一流货色啦）。他上台的次年，也就是纪元前六七六年，屁股还没有把宝座暖热，就迫不及待的在皇宫附近，兴建一座规模庞大的皇家动物园，收集各种奇禽异兽，以娱观赏。偏偏那一带是国务官（大夫）蔿国先生的土地（蔿，音wei「尾」），种有菜蔬，盖有房舍，姬他先生要蔿国捐献，蔿国先生拒绝，因为他只有那块田地养家。姬他先生对蔿国拒绝的行为，大为震怒。于是宣称，为了国家利益，政府有权力无条件征收。

一道命令下来，该地就被收归「国」有。蔿国先生不敢反抗，只好双手献出。

姬他先生尝到「为了国家利益」的甜头，就连续抛出这个法宝，吞并了另外四位国务官（大夫）边伯先生、子禽先生、祝跪先生、詹父先生的土地，好不快活。

爱牛专家用非法手段或暴力手段得到的快活，都是不稳定的，姬阆先生一连串夺取五位国务官（大夫）的财产，激起五大家族的愤怒。最后，姬阆先生又得罪了一个人——宫廷饮食部部长（膳大夫）石速先生，姬阆先生指摘他办的伙食不好，把他免职。不公平的处罚，也激起正比例的愤怒。

五位国务官加上石速先生，结成联合阵线，对付国王。在封建专制政体下，他们不能够自组政府，只好在皇家血统中寻觅头目。于是，他们看上了身为王叔的姬颓。政治斗争的无情浪潮之中，人们身不由主。姬颓先生对政治毫无兴趣，他唯一的兴趣是养牛。这真是一桩奇异的嗜好，时至二十世纪，我们还没有听说过再有谁把牛当成宠物的。这位空前绝后的爱牛专家，上辈子大概是印度教的信徒，把牛看作活宝。史书上说：他养了几百只牛，以王叔之尊，用最贵的粮食，亲自喂养。他怕牛受了冻，同时也为了使牠们漂亮，每条牛都穿上锦绣外套，命名曰「文兽」。给宠物穿上锦绣外套，姬颓先生可得诺贝尔发明奖。近代中国人到了外国，每看到洋大人给他们宠爱的小猫小狗打扮得活像一个贵妇，不禁大大震骇，认为作孽。如果回顾历史，两千六百年前，中国就「古已有之」矣。

这位懵懂的爱牛专家，被五位怒气冲天的国务官（大夫）奉为首领，密谋政变，而姬阆先生还蒙在鼓里。就在他上台后的第三年，也就是纪元前六七五年，五位国务官（大夫）集结他们家族的私人军队，进攻皇宫，希望把姬阆先生赶走——也可能希望把他杀掉。从这种轻率的行动，可看出「天子」权威的陵替。但保护宫廷的禁卫军奋力抵抗，五位国务官（大夫）私人军队不能取胜，而局势又不允许长期围困，只好率军投奔苏国（河南省温县）。

他们所以投奔苏国，不是贸然而往，如果苏国仍效忠周国王，岂不是自投罗网乎哉？但他们知道苏国的立场。盖远在四十年前的纪元前七一二年，周国王想要郑国（河南省新郑市）紧傍首都洛阳近郊一带的土地，郑国当然不愿意，当时尚是第十四任国王的姬林先生——姬颓的祖父、姬佗的爹——在位，就下令苏国把一部份土地划给郑国，作为交换。这种慷他人之慨的行动，使苏国国君认为奇耻大辱。姬颓先生和五位国务官向苏国国君承诺，如果他们能夺到政权，第一件事就是恢复苏国的疆土。所以苏国国君乐意看见姬阆先生失败，和姬颓先生成功。

苏国国君接待了姬颓先生和五位国务官（大夫），检讨了一番情势之后，认为靠现有的力量，即令苏国的军队也参加，要想

攻下洛阳，也十分困难。盖苏国虽然也是封国，却力量太小，必须得到其他强大封国的帮助。于是想到卫国（河南省濮阳市），在若干军事强权的封国之中，卫国是其中之一，而卫国国君卫朔先生，恰恰也正在痛恨周王朝的国王。呜呼，这又是一桩「小孩没娘，说来话长」

的往事，原来卫国第十五任国君卫晋先生，没有上台前，跟老爹的小老婆夷姜女士私通，生下一子，名卫急子。卫晋先生上台之后，照样跟夷姜女士恩恩爱爱，许诺由卫急子继承国君的爵位。等到卫急子年龄渐长，老爹准备为他聘下齐国（山东省淄博市东临淄镇）女儿，作为儿媳。

乱伦复乱伦卫晋先生派遣求婚使节到了齐国，为儿子卫急子，向齐国国君姜禄甫先生求婚。姜禄甫先生把史书上称之为「宣姜」的他的长女，许配给卫急子，这本来是一桩美满良缘，想不到，求婚使节回到卫国，向卫晋先生提出一项秘密报告——有无耻的领袖，必然有无耻的部属。部属无耻，领袖定是不要脸之辈，否则的话，他敢作出这种违反人性之事乎哉。原来，求婚使节在秘密报告中，形容齐国公主之美，真是天上少有，地下无双：「老爹呀，这是一块鲜肉。与其送给小子，不如由你自己享受。」卫晋先生一听，心如火烧。反正，连跟庶母都敢乱伦，何况未过门的儿媳耶欤？老淫棍遂决定把宣姜小姐，收归己有。

于是，立刻就在首府（河南省濮阳市）近郊，淇水之畔，兴建一座豪华的宫殿，命名「新台」，一面调虎离山，派卫急子前往宋国（河南省商丘市），作外交上例行的访问。一面单刀直入，派他的亲信卫泄先生，前往齐国迎亲，把蒙在鼓里的宣姜女士，一直迎接到新台之上。宣姜女士的想像中，她丈夫应是二十余岁的英俊少年，忽然换了一个胡子脸老家伙，我们可以想像她的惊讶。如果换了现代，一耳光下去，老家伙滚出门外。可是既属父母之命，又属媒妁之言，她又从未见过未婚夫的模样，自不敢盘问挑剔。等到生米煮成熟饭，老家伙据实招供，也就无可奈何。卫急子先生从宋国回来，老爹卫晋，气不发喘，面不改色，教卫急子用参见庶母大礼，参见宣姜。在父权君权双重压力下，卫急子只好叩拜如仪。

宣姜女士最初虽一百个不愿意，但不久就非常高兴能够提前登上国君夫人的高位。后来，她阁下一连生了两个儿子，长曰卫寿，次曰卫朔。读者老爷请记住卫朔先生，他在未来帮助姬颓先生这件事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宣姜女士既生了两个儿子，情势就开始变化。我们充分同情宣姜身不由主的命运，但她这时却对本来应是她丈夫的卫急子先生，起了杀机。盖她面临的问题是，一旦老家伙卫晋先生断气，卫急子继位国君，她的处境就十分尴尬，而她的儿子也势将受到排斥。

即令这些事不会发生，她也要为儿子们打算。咦，夺床斗争也好，夺嫡斗争也好，一旦发动，就一片血腥，不到一方倒到血泊之中，不会停止。而宣姜女士既已起意，就势不可当。

我们不再报导阴谋的经过，只报导阴谋的结果；身为亲爹的卫晋先生，为了支持少妻夺嫡，决心杀子。他派卫急子出使齐国，为了显示尊贵的身份，命卫急子在船头旗竿上，悬挂白色羽毛。然后在中途必经的莘野（山东省莘县北），埋伏下一队杀手。给杀手们的命令是，只要看到船头旗竿上悬有白色羽毛的，不必多问，一律格毙，凭白色羽毛领赏。这是一项丧尽天良的谋杀。嗟夫，虎毒尚不食子，而卫晋这个老畜牲，却比虎更毒。我们称他「畜牲」，实在是对畜牲的一种侮辱，全世界畜牲都会提出抗议。

然而，身为宣姜女士长子的卫寿先生，却是一个忠厚青年，他得到消息，虽然他是直接受益者——卫急子如死，国君位置，当然落到他头上。但他瞧不起老爹老娘和老弟的卑鄙行为。

卫国政变卫寿先生向老哥卫急子先生提出警告，但卫急子不相信父亲会使用这种手段，他坚持上路。卫寿先生呈献出他可歌可泣的骨肉手足之情，他要为他那狼心狗肺的爹娘赎罪，就设宴为老哥饯行，把老哥灌醉之后，又把悬挂白色羽毛的旗竿插到自己船上，先行出发。意料中的，走到莘野（山东省莘县北），杀手们发动突击，可怜的卫寿，霎时丧生。

且说卫急子先生，酒醒之后，知道发生了什么事，立刻乘船追赶，跟手执白色羽毛、返回首府（河南省濮阳市）领赏的杀手

们的船只相遇，杀手们误认为他是卫朔先生的特使，献上白色羽毛和卫寿先生的头颅。卫急子先生哭曰：「误矣。」

表明身份，杀手们愕然了一阵之后，动手再把他斩首。悲夫，诗经？卫风有诗哀之曰：二子乘舟泛泛其景愿言思之中心养养二子乘舟泛泛其逝愿言思之不瑕有害宣姜女士对卫急子之死，当然高兴。对卫寿之死，却是一个青天霹雳。

然而最兴奋的莫过于卫朔先生矣，盖夺嫡成功后，国君位置当然由老哥卫寿先生继承，根本没有自己的份，如果自己想干，必须再斗倒老哥，那就难上加难。然而现在，暗箭一发，变成多弹头飞弹，同时命中两个目标，卫朔先生不仅兴奋而已，简直大喜若狂。

纪元前七〇〇年，卫晋先生逝世，十五岁的卫朔先生上台，卫国的统治阶层（国人），对卫朔先生母子的无耻与恶毒，充满愤怒。他的庶兄卫硕，首先逃奔齐国，而另两位贵族卫泄和卫职，则暗中筹画为枉死的卫急子先生和卫寿先生复仇。

卫朔先生上台后第五年，纪元前六九六年，宋国、鲁国、蔡国、卫国，四国联军，攻打郑国，卫朔先生亲自率领卫国军队，前往会师。这是发动政变的最好机会，卫泄、卫职，另外还有新参加的宁跪先生，宣称国君卫朔先生在攻打郑国之役中已经战死，必须另立新的国君。他们选定了卫黔牟——跟逃亡的卫硕先生一样，他是卫朔先生的庶兄，老淫棍卫晋先生跟另一位小老婆生的儿子。所以选定他，只因为他的妻子是周国王的女儿（王姬），可能会得到周政府的支持。他们的判断正确，周政府果然支持。

领兵在外的卫朔先生既无能力率领已不受指挥的军队回国平乱，只好放弃军队，只身逃亡，投奔齐国，那是他母亲的祖国。老国君姜禄甫先生已经死掉，现在国君是姜诸儿先生，他展开双臂欢迎曰：「你是俺姊的儿子，俺的外甥呀。」

卫朔先生向舅父承诺，如果他能够复位，卫国的金银财宝，全部奉献。作舅父的姜诸儿先生拍胸脯保证：「贤甥，你复位之

事，包在老舅身上。」然而，他却不能马上行动，因为姜诸儿先生正向周国王求婚，而卫黔牟先生却正是周国王的女婿。虽然周政府并没有足够的军事力量直接干预，但国王仍拥有「天子」虚名，有相当的影响力，姜诸儿先生不愿贸然开罪，要等待机会。

国王行业有危险性卫朔先生在齐国一等就是九年，使他对周国王恨入骨髓，后来姜诸儿先生千方百计娶来的周国王的女儿——王姬，因病逝世，姜诸儿先生遂不再顾忌。纪元前六八八年，齐国出兵攻击卫国，卫国首府沦陷，卫泄、卫职、宁跪三位先生被杀，卫黔牟先生被俘，送到岳家洛阳，卫朔先生复位。

——卫朔先生竟能复位，真是人间一桩憾事。而他的那位老娘宣姜女士，却再嫁给她的庶子卫硕，又生了一大堆儿女，这些儿女如何称呼卫朔，倒是一大学问。如按父系，卫朔先生是叔叔，如按母系，卫朔先生是老哥。

好啦，闲言打住。

且说周王朝内乱，王叔姬颓先生政变失败后，投奔苏国（河南省温县），苏国国君知道自己的力量薄弱，也知道卫国国君卫朔先生，正在深怨周国王支持卫黔牟达九年之久。于是，苏国国君同姬颓先生，以及主谋的五位国务官（大夫），投奔卫国。卫朔先生大喜曰：「好啦，报一箭之仇的日子来啦。」于是，再联络南燕国（河南省延津市），组成三国联军，就在当年（前六七五），渡过黄河，进攻洛阳。

刚打了胜仗，以为敉平了一次叛乱，已经给逆贼一个不小教训的周国王姬阆先生，想不到姬颓先生会迅速反击，而且三国联军的力量，锐不可当。与其城破了被生擒活捉，甚至可能被宰，不如早日开溜，先保住老命，再看看有没有什么封国，愿意帮忙，徐图恢复。想妥之后，脚底抹油。

姬颓先生没有经过战斗，便坐上周王朝第十八任君王的宝座，他犒赏了苏、卫、南燕等三国军队，打发他们班师之后，把国家大事交给以蔿国先生为首的五位国务官（大夫）。他专心所作的唯一一件事，就是努力养他的牛。姬阆先生固然不配当国

王，而姬颓先生，更不是国王的材料，他如果出任动物园园长，要比他当国王，更为适合。至少，动物园园长干不好，不过撤差。而国王这一行，可是含有自我毁灭的元素，天下最危险的行业。

前任国王姬阆先生逃到了鄢陵（河南省鄢陵县），鄢陵是郑国的土地，郑国国君姬突先生立刻接到报告。在纪元前七世纪，也就是周政府从镐京（陕西省西安市西镐京镇）东迁到洛阳，郑国（陕西省华县）也跟着东迁，迁到被称为「新郑」的地方（河南省新郑市），是当时最大的霸权之一。然而，它处于中原四战之地，国力经过长久消耗，无以为继，终于衰弱下去，每天伺候新兴的强国，累得要死。不过，这是后话。现在它仍拥有强大的余绪。所以郑国国君姬突先生对这桩逐君政变的态度，非常重要。

姬突先生曾一度犹豫，但他的智囊，也是他的叔父姬詹先生，向他分析曰：「我们夹在齐国和楚王国之间，是一个危局，很容易受到屈辱，不是长久之计。

郑国国君，曾一连三代，在王朝的中央政府担任重要官员（卿士），在国王的保护伞之下，不断扩张领土，并吞附近一些弱小的封国，才有今天这种举足轻重的局面。我们当子孙的，应寻求过去的美景，才可以应付变局。」

人牛同歼另一位智囊师叔先生，提出「万世之功」的建议。很显然的，如果顺水推舟，承认姬颓先生王位的合法性，「万世之功」就只落到五位国务官（大夫）政变集团的头上，郑国根本沾不上边。但是，如果发出勤王号召，集结各封国的军队，就可自称为「义师」或「勤王之师」。被罢黜的姬阆先生，正困居鄢陵（河南省鄢陵县），跟一个小民没啥分别，如果由郑国国君出面，把他重新掇弄到王位之上，那可是真正大捞一票的「万世之功」；姬阆先生对郑国既充满了感恩，郑国就可利用他这个「国王」「天子」的招牌，在国际上纵横捭阖，翻江倒海。

姬突先生采纳了大捞一票的建议，但他认为如果不用打仗，就能达到目的，岂不更显出高手！

东周列国志曰：「厉公（姬突）曰：「善，虽然，姬颓懦弱，所恃者卫燕之众耳，五大夫无能为也。寡人且使人以理谕之，若悔祸反正，免动干戈，岂不美乎？」一面使人如鄢陵迎王（姬阆），暂幸栎邑（河南省禹州市）。因厉公（姬突）向居栎邑十七年，宫室整齐故也。一面使人致书于姬颓。书曰：「突（姬突）

闻：以臣犯君，谓之不忠。以弟奸兄，谓之不顺。不忠不顺，天殃及之。王子（姬颓）误听奸臣之计，放逐其君，若能悔祸之延，奉迎天子（姬阆），束身归罪，不失富贵。不然，退处一隅，比于藩服（封国），犹可谢天下之口。唯王子（姬颓）速图之！」」

——这封信的几句开场白，冠冕堂皇，掷地作金石声，大义凛然的嘴脸，跃然纸上。问题是，不过二十八年前的前七○一年，姬突先生的身份，恰恰是「臣」，恰恰是「弟」，他却把当时的国君姬忽老哥赶走，自己上台。他责备姬颓先生的话，正是他自己罪行的供状。呜呼，政治就是如此如此，真的照他所言：「不忠不顺，天殃及之」，姬突先生写不成这封信，早死于雷劈之下矣。

姬颓先生看到这封信，吓了一跳，盖郑国乃霸权之国，不可小觑。五位国务官（大夫）曰：「骑虎难下，正是今天的形势，事既发生，不能回头。而且既然已当了国王，岂能再去一个偏僻小城，当一个封国国君乎哉。姬突胡说八道，理他干啥？」把信差驱逐出境。

五位国务官（大夫）犯的最大错误，不是不应该把郑国信差驱逐出境，而是把郑国信差驱逐出境之后，竟没有立刻向他们的后台老板卫国国君卫朔先生告急。

于是，纪元前六七三年，郑国和东虢国（河南省荥阳县东北）的联军，向洛阳发动闪电突击。郑国军队猛攻南门，东虢军队猛攻北门，杀声动地，烟火冲天。五位国务官（大夫）首领的蔿国先生，急忙奔向皇宫报告姬颓，要求发兵抵御。可是，养牛

专家姬颓先生正在专心喂他的牛老爷牛老奶，拒绝接见。蔿国先生说：「事急矣。」即以姬颓的名义，下令动员。可是机会已逝——蔿国先生在等候国王召见上浪费太多时间，郑虢联军已破城而入。蔿国先生这时正在写信向卫国求救，信还未写完，得到被罢黜的姬阆先生已经坐朝的消息，长叹一声，拔剑自杀。

然而，最有趣的还是姬颓先生，这个在王位上已坐了三年的呆瓜，急忙逃出皇宫，他本来可以一溜烟跑掉的，可是，他舍不得他的宠物，教石速先生押解着「文兽」，列队前行。那些文兽先生，身体又胖，走路又慢，结果可知，郑虢联军一追就追上，连人带牛，一古脑捉住。把姬颓先生和他的政变集团头目，同时斩首。姬颓先生恐怕临死时才发现老命危险，呜呼。后人有诗叹曰：挟宠横行意未休私交乘衅起奸谋三年南面成何事只合关门去饲牛

姬带

时代纪元前七世纪六○年代王朝周王朝第二十一任国王绰号在位二年（前六三六—前六三五）

遭遇逃亡被杀夺嫡与反夺嫡每一个中国君王，都有无数如花美眷。所以中国宫廷比洋大人之国的宫廷，要麻烦骯脏得多，也血腥得多。因爱牛而失掉宝座，丢掉老命的国王，历史上仅只前文所报导的姬颓先生一人而已。大多数下台鞠躬，人头落地的君王，都跟女人夺床斗争有关。姬带先生就是一个典型。他从头到尾，都被一位美丽的老奶摆布，直到身死马前。这位姬带先生——本文的男主角，正是前文男配角姬阆先生的儿子之一。

姬阆先生有很多儿子，其中只有两个在历史上留下痕迹。一位是长子姬郑，一位就是次子姬带。姬阆先生的大老婆姜后，生长子姬郑，当然是王座的合法继承人。不幸她阁下早早逝世，姬阆先生又娶了被史书称为「惠后」的陈妫（妫，音gu「归」）女士，生了娃儿姬带。谚不云乎：「猫老食子，人老惜子。」人到老年，对幼儿往往又爱又怜，百依百顺。姬带小子从小就这样被骄纵得不知道天有多高，地有多厚，对他的老哥姬郑先生，看都

没看到眼里。姬郑先生以嫡长子兼王位合法继承人之尊，却被欺负得连头都抬不起来。兄弟二人每次发生争执，父母裁决的结果，错的总是老大，对的总是老么，错的一方受不完的斥责，对的一方可就得意洋洋。官场都是势利的，所以不久姬带先生就有了他的摇尾系统。

——摇尾系统者，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一脸忠贞的马屁精，和迷汤大王也。

在这种情形下，惠后陈妫女士和姬带母子二人，无法避免的逐渐生出夺嫡阴谋。洛阳城里的贵族，和政府官员，几乎成一面倒趋势。姬郑先生孤立无援，岌岌可危。然而，想不到天无绝人之路，救星出现，当时的霸主齐国（山东省淄博市东临淄镇）国君姜小白先生，正在以「尊王攘夷」作为政治号召。发现了这个火药库，他必须采取行动，才能巩固霸权。智囊管仲先生献言曰：「姬郑所以危疑，因他缺少党羽和外援。我们齐国如果向周国王请求，声称：各国国君（诸侯）

要拜见世子，请世子驾临主持封国国君高阶层会议。姬郑只要出席，君臣之分便告确定。国王老家伙想废嫡立庶，恐怕得多思量。」

姬阆先生和惠后陈妫女士，以及荷花大少姬带先生，明知道齐国的用意，可是，对方既名正言顺，而现代武器又厉害难挡，只好答应。

纪元前七世纪四○年代前六五五年，封国高阶层会议，在首止（河南省睢县）

举行。

东周列国志曰：「夏五月，齐、宋、鲁、陈、卫、郑、许、曹，八国诸侯（国君），并集首止。世子（姬）郑亦至，停驾于行馆。桓公（齐国国君姜小白）

率诸侯候起居，子郑（姬郑）再三谦让，欲以宾主之礼相

见。桓公（姜小白）曰：「小白忝在藩室，见世子（姬郑）如见王（国王），敢不稽首。」子郑（姬郑）

谢曰：「诸君且休矣。」是夜，子郑（姬郑）使人邀桓公（姜小白）至于行馆，诉以太叔带（姬带）阴谋欲夺位之事，桓公（姜小白）曰：「小白当与诸臣立盟，共戴世子（姬郑）。世子（姬郑）勿忧也。」」

首止共定王储齐国国君姜小白先生的计谋是，使高阶层会议的时间尽量拖长，藉以传递一种信息：封国国君们一致爱戴这位王储，不忍匆匆离别，使周国王姬阆先生和惠后陈妫女士的夺嫡阴谋，不敢骤发——骤发将冒跟所有封国决裂的危险，以周国王所残余的那点家底，绝不敢尝试。

姬阆先生在少妻幼子的纠缠下，虽不敢明目张胆的采取激烈反应——如公然排斥姬郑，径立姬带当太子，可是，他却希望封国同盟瓦解，减少阻力。当时中国，被北方的周王国和南方的楚王国，拦腰瓜分。但楚王国却是一个新崛起的强大国度，周王朝降成为周王国后，已奄奄一息，哪个封国强大，就诚惶诚恐的听哪个封国摆布。而现在，齐国正是霸主。形势比人强，周王国除了听从摆布外，没有第二条路可走。可是，老糊涂姬阆先生为了一点私心，却找出了第二条路——联楚抗齐。

这真是一件荒唐的外交政策，齐国到底只是一个封国，外貌上对周王国仍然尊重，而且正以「尊王」口号，作为政治号召。楚王国则表里如一的是一个敌人，捉住姬阆先生，可能剥皮抽筋。然而，姬阆先生不管这些，立刻派人送一封信给正在首止（河南省睢县）参加高阶层会议的郑国国君姬捷。

东周列国志曰：「郑文公（姬捷）读之，函言：「子郑（姬郑）违背父命，植党树私，不堪为嗣。朕意在次子带（姬带）也。叔父（姬捷）若能舍齐从楚，共辅少子（姬带），朕愿委国以听。」郑伯（姬捷）喜曰：「吾先公（祖先）武（姬掘突）庄（姬寤生），世当王（周国王）卿士，领袖诸侯（封国），不意中绝，夷于小国。厉公（姬突）又有纳王（姬阆）之劳，未蒙召用。今王命独临于我，政将及焉，诸大夫可以贺我矣。」大夫孔

叔谏曰：「齐以我故，勤兵于楚。

今乃反齐事楚，是悖德也。况翼戴世子（姬郑），天下大义，君不可以独异。」

郑伯（姬捷）曰：「从霸（齐国）何如从王（周王国）？且王（姬阆）意不在世子（姬郑），孤何爱焉？」孔叔曰：「周之主祀，惟嫡与长，幽王（姬宫涅）之爱伯服（姬伯服）、桓王（姬林）之爱子克（姬克）、庄王（姬佗）之爱子颓（姬颓），皆君所知也。人心不附，身死无成。君不惟大义是从，而仍蹈五大夫之覆辙乎，后必悔之。」大夫申侯曰：「天子所命，谁敢违之？若从齐盟，是弃王命也。我去，诸侯（各国国君）心疑，疑则必散，盟未必成。且世子（姬郑）

有外党，太叔（姬带）有内党，二子成败，事未可知，不如且归，以观其变。」」

姬捷先生采纳了申侯先生的建议。

郑国国君连夜开溜，并没有发生作用。剩下的齐、宋、鲁、陈、卫、许、曹，七国国君，仍歃血为盟，誓曰：「凡我同盟，共翼王储，匡靖王室。有背盟者，神明殛之。」姬捷先生听到盟约终于缔结的消息，心里发慌，他知道齐国不会饶恕他的逃盟行径。

秘不发丧申侯先生之所以建议郑国弃齐投楚，除了嘴巴上说的原因外，还有心里想的原因。盖申侯原是楚王国的官员，口若悬河，脑筋灵敏，而又精于揣摩主子的心意，楚国王芈熊赀先生宠信倍加。纪元前六七五年，芈熊赀先生临死时，怕后人不能接纳申侯，就送给他一笔银子，教他投奔周王国所属的其他封国避祸。

申侯先生选择了郑国（河南省新郑市），郑国国君姬突先生一见倾心，宠信如故（这种拥有精密技术的马屁精，可是人见人爱），楚王国听到郑国逃盟消息，立刻向郑国示好，并透过旧日的友情，敦促申侯从中撮合。申侯先生遂向郑国国君姬捷先生，

提出一份机密备忘录，曰：「非楚不能制齐。现在周国王又命令我们这样做，如果不早作决定，齐楚都会把我们当作敌国，两大强权南北夹击，我们就死定啦。」姬捷第二次接纳了他的建议，跟楚王国缔结秘密同盟。

首止（河南省睢县）高阶层会议和郑楚秘密结盟的次年（前六五四），以齐国为首的同盟联军，大举报复，进攻郑国，包围郑国境内的新密城。楚国王芈熊恽（芈，音mi「米」），亲率大军北征，进攻敌所必救的许国（河南省许昌市），同盟联军果然解郑国之围，赴援许国。楚兵团不待交锋，便行撤退，而同盟联军已无力再回师对付郑国矣。然而，得罪大国者不祥，盖它会缠个没完。明年（前六五三），齐国国君姜小白先生的大军，再度光临，一定要搞明白首止逃盟的原因，而楚王国的援兵却不能再发。郑国改变态度的结果，一点利益都没有得到，反而两次招来战祸，而且看情形，今年即令把齐国打退，明年还会再来。郑国国君姬捷先生悔惧交加，把申侯先生叫到跟前，责之曰：「你说只有楚王国能够抗齐，而齐军屡至，楚救到他妈的哪里去啦？」不由分说，砍下尊头，献给齐国，齐国才行撤军。

——「为愚人划策，其死，宜也。」弃齐投楚，原是姬捷先生自己的主意，申侯先生不过是顺调份子而已，有挨揍之恶，无杀头之罪。可是姬捷先生的权大，封建社会体制中，权大就是理大。

姬带先生只不过刚刚开始夺嫡，就引起两场国际战争。郑国迅速重回齐国阵营，使老爹姬阆先生的盼望落空，一气之下，就在该年（前六五三）冬天，躺床不起。姬郑先生人单势孤，唯恐老爹一旦挺尸，老弟姬带先生先下手为强。于是派人到齐国求援。不久，姬阆先生逝世。姬郑先生和他的一小撮党羽，秘不发丧，再派人到齐国告急。齐国国君姜小白先生发出十万火急文告，邀请各国国君在洮城（河南省濮阳市东南），举行紧急高阶层会议，重申前誓，再度歃血为盟，派出代表团，前往洛阳探病，各封国的代表是：齐国国务官（大夫）隰朋宋国国务官（大夫）华秀老鲁国国务官（大夫）公孙敖卫国国务官（大夫）宁速陈国国务官（大夫）辕选郑国国务官（大夫）子人师曹国国务官（大夫）曹戊许国国务官（大夫）百佗几乎血洗洛阳代表团在杀

气腾腾，武装部队前呼后拥下，到达洛阳，这种声势像雷霆一样，把周王国中央政府慑住。姬郑先生这时才敢发丧，宣布老王已死。代表团立刻改为吊丧团，乘势吊丧，并坚持要晋见新王。在这种咄咄逼人的形势下，惠后陈妫女士和她的爱子姬带先生，束手无策。姬郑先生安然上台。

——这件故事似乎有个漏洞，惠后陈妫女士如果像所形容的那么得宠得势，丈夫姬阆先生死掉，她就不可能不知道。姬郑先生又有啥本领「秘不发丧」？既有本领「秘不发丧」，力量必然够强，惠后陈妫女士一定早被隔离。如此，又何至于怕成那个样子乎哉？可能是姬郑小子故意夸张他所受的威胁，把各封国代表搞到洛阳，用以展示万国来朝的盛大场面。从对老爹之死毫不知情上，可看出陈妫女士母子所能发生的作用有限。

无论情势如何，姬郑先生反正坐上了金銮宝殿。惠后陈妫女士和姬带先生吃了闷棍，自不肯善自罢休，虽然表面上不得不承认现状，但背后仍积极布置。姬郑先生即位三年后的纪元前六四九年，姬带先生忽然发出怪招，他和洛阳附近的蛮族（戎）：杨拒部落（河南省偃师市）、泉皋部落（河南省洛阳市西南）、伊洛部落（伊水洛水之间）秘密结盟，犹如镐京（陕西省西安市西镐京镇）时代，申国（河南省南阳市）跟犬戎部落秘密结盟一样。三个部落突然向首都洛阳，发动攻击，焚烧城门。洛阳乱成一团，上自国王，下到小民，都知道一旦首都陷落，会有什么样的遭遇，镐京（陕西省西安市西镐京镇）沦陷后的命运，历历在目。

三个蛮族（戎）部落的位置，竟都在首都洛阳近郊，而且成为三面包围的局势，周王国政府衰弱到这种程度，使人叹息。可能这些蛮族（戎）在此之前，生活落后，还不具备威胁首都的力量。而姬带先生所给的援助，包括军事训练，使他们陡地兴起野心。姬郑先生理应向以齐国为首的联盟求援，但齐国太远啦，远在航空距离六百五十公里之外，远水不救近火。所以他向西方，一向被视为化外的秦国（陕西省凤翔县），和北方新兴强权的晋国（山西省翼城县），要求援兵。

秦晋尽到他们封国的责任，他们直接攻击三个蛮族（戎）部

落的根据地，洛阳始告解围。姬带先生为了夺取王位，竟用出这种手段，几乎使洛阳一片血海，他应得到惩罚。可是，这个祸首反而平安无事，照样以王弟的身份，耀武扬威。一直到了明年（前六四八）秋天，他还到处炫耀他这项杰作，姬郑先生忍无可忍，下令他的禁卫军攻击姬带的官邸，要捉拿归案。姬带先生得到风声，拔腿就跑，投奔齐国，要求政治庇护。

假定姬带先生从此不归，不过一个普通的流亡王子。偏偏，八年之后的前六四○年。国王姬郑先生内受继母惠后陈妫女士的压力，外受齐国的压力，又把姬带先生召回洛阳。

蛮族美女介入姬带先生返国之年，跟老哥姬郑先生首止（河南省睢县）会盟之年，相距一十五载，国际间发生很大变化，霸主齐国国君姜小白先生逝世，内战正酣。旧霸权已经没落、新霸权尚未兴起，各封国群龙无首，郑国位居中原要冲，为了自保，再一次的向楚王国归附。红楼梦赖大先生曾有言曰：「奴才还有奴才。」国际间也是如此，郑国虽然自降国格，甘作楚王国的尾巴，可是，它也有自己的尾巴，该尾巴的尾巴，就是距洛阳不过二十公里的滑国（河南省偃师市缑氏镇）。问题是，滑国偏偏不愿当郑国的尾巴，而宁愿当卫国（河南省濮阳市）

的尾巴。郑国仗着楚王国靠山，当然不肯善自罢手。

皇后之死曰：「纪元前七世纪六○年代，郑国投靠楚王国旗下，成为南方阵营的尾巴国，跟周王国若即若离。仗恃楚王国的威风，四出攻打它的邻邦，偏偏邻邦之一的滑国，不肯听它那一套，硬是和卫国缔结友好同盟，跟它对抗。郑国每一次攻打滑国，滑国每一次都不得不屈服；可是等到郑国军队一退，滑国仍跟卫国恢复原状。郑国国君姬捷先生，火冒三丈，纪元前六三九年，再度攻击滑国。

滑国知道：这次仅只屈服，恐怕仍不能脱险，简直有亡国之祸，急向卫国求救。

卫国不过一个空壳子，有啥办法，只好向周王国求救。

「周王国政府早已一蹶不振，跟一个害虚脱症的老家伙一样，连手都握不紧啦，怎么帮拳？可是不帮又不行，第二十任国王姬郑先生，可怜巴巴，派出一个特使到郑国，劝郑国高抬贵手。嗟夫，一个侵略的国家，凶性已发，靠三寸不烂之舌，而没有强大的武力做后盾，就想请它自动停止，如果不是白痴，就是做梦。

郑国国君姬捷先生立刻把那个倒楣的特使，就在边界上捉住，关进监牢。

「姬郑先生得到消息，气得发昏。……最后，他阁下打出了翟国牌。」

姬郑先生被逼打出翟国牌，是历史的转捩点，也是本文男主角姬带先生命运的转捩点。

翟国（山西省太原市南），位于山西省中南部，是一个已经华化了的蛮族部落，不过仍保持着北方冰天雪地中游牧民族粗犷的生活方式，和杯酒高歌的豪迈之情。周王国国王的邀请，使翟国大为欢喜，一方面可以大展军威，一方面也可以在中国心脏地区奸淫烧杀，大肆剽掠。翟国的战斗力果然名不虚传，大军南下，避实就虚，立即攻陷郑国的陪都栎邑（河南省禹州市），还没有发动下一个攻势之前，郑国已气急败坏的从滑国撤退，释放特使，向国王姬郑先生表示，誓做周王国最恭顺的封国。

姬郑先生好不高兴，恰好他的王后逝世，皇后之死曰：「使他兴起一种趁此机会，用事实来报答翟国的办法，那就是，他打算娶翟国国君的女儿当老婆。呜呼，这个办法如果小民来用，非砸锅不可。若夫柏杨先生以老头之身，要娶恩人的妙龄少女，以示感恩图报，结局一定大有可观，鼻子仍能嵌在脸上就很运气啦。

问题是，两千六百年之前那个极端封建的时代，国王愿娶一个夷狄部落的女儿当妻子，而且是堂堂正正坐首席的王后，对蛮族简直是一桩空前的荣耀。所以翟国国君得到消息后，心花怒放，迫不及待的就把女儿送到王宫。」

叔嫂通奸翟国国君的女儿翟叔隗女士，是中国历史上最美丽的皇后之一，也是闯祸最大的皇后之一，她的天姿国色，可用翟国一个歌谣来证明，歌谣曰：「前叔隗（隗，音wei「伟」），后叔隗，如珠如玉生光辉。」盖翟国国君有两个女儿，都名「叔隗」，又都同样美貌如花，姊姊嫁给晋国国君姬重耳先生；现在嫁给周国王姬郑先生的，则是妹妹。

皇后之死曰：「翟叔隗女士从小就跟其他女孩子一样，成为战斗的一员。老爹每次打猎，她都自率一队，骑马射箭，驱鹰纵犬，驰骋山岳，如履平地，典型的北方巾帼英雄。她心目中的丈夫是一位足以跟她相配的健壮王子，英姿焕发，出入千军万马，百战荣归，接受族人欢呼。再也料不到，周王国的国王姬郑先生为了报恩，老爹为了虚荣，竟被送到繁华盖世的洛阳，当了老汉的妻子。

「王后这个头衔足以使任何一个女孩子动心，物质的享受也足以使任何一个女孩子出卖自己。可是，如果没有爱情的满足，当这些已经到手之后，再大的荣华富贵，都不能弥补心灵上的空虚。不过，也确实有些太太小姐，只要有眼前欢就心满意足啦。」

人们一定会一口咬定说，翟叔隗女士准是性的不满足，这当然是可能的，但人生除了性，还有别的，即令性满足啦，心智上不能沟通，灵性上的巨大差距，更是严重的痛苦。而宫廷的封闭生活，尤其使青春年少，无论是男是女，都不能忍受。终有一天，翟叔隗女士要求打猎，姬郑先生只好打猎。

东周列国志曰：「翟叔隗解下绣袍，袍内预穿着窄袖短衫，罩上黄金锁子，轻细软甲，腰系玉绿纯丝束带，用玄色轻绡，周围抹额，笼蔽凤簪，以防尘土。

腰悬箭袋，手执朱弓，妆束的好不整齐，别是一番丰姿。喜得襄王（姬郑）微微含笑，左右驾戎车以待，隗后（翟叔隗）曰：「行车不如行马，妾随行诸婢，凡翟国来的，俱惯驰马，请于王前试之。」方欲跨马，襄王（姬郑）曰：「且慢。」

遂问同姓诸卿曰：「谁人善骑，保护王后下场？」甘公带（姬带）奏曰：「臣当效劳。」这一差，正暗合了隗后（翟叔隗）之意，侍婢簇隗后（翟叔隗），做一队儿骑马先行，甘公带（姬带）随后跨着名驹赶上，不离左右。隗后（翟叔隗）

要在太叔（姬带）面前，施逞精神。太叔（姬带）亦要在隗后（翟叔隗）面前，夸张手段。未试弓箭，先试跑马。隗后（翟叔隗）将马连鞭几下，那马腾空一般去了。太叔（姬带）亦跃马而前。转过山腰，刚刚两骑，驰个并头。隗后（翟叔隗）将络缰勒住，夸奖甘公（姬带）曰：「久慕王子大才，今始见之。」太叔（姬带）马上欠身曰：「臣乃学骑耳，不及王后万分之一。」隗后（翟叔隗）曰：「太叔明早可到太后宫中问安，妾有话讲。」言犹未毕，侍女数骑俱到。隗后（翟叔隗）以目送情，甘公（姬带）轻轻点头，各勒马而回。次日，甘公带（姬带）入朝谢赐，遂至惠后（陈妫）宫中问安。其时，隗后（翟叔隗）已先在矣，隗后（翟叔隗）预将贿赂，买嘱随行宫侍，遂与太叔（姬带）眉来眼去，两下会意，托言起身，遂私合于侧室之中，男贪女爱，极其眷恋之情，临别两不相舍。」

恶棍们最大的法宝这桩秘密爱情从此成为姬带先生和翟叔隗女士的主要生活内容，跟做任何具有危险事情一样，最初无不小心翼翼，久而久之，得心应手，胆量也逐渐包天。俗云：上得山多必遇虎，终有一天，老虎出现。纪元前七世纪六○年代前六三七年，奸情泄露，姬郑先生立即把翟叔隗女士囚禁。姬带先生得到消息，星夜逃走，投奔翟国。——他阁下不投奔别的封国，而投奔边荒地区的翟国，当然是他跟翟叔隗女士防变计画之一。姬带先生的死党颓叔、桃子二位先生，尾追而至。三个臭皮匠，胜过一个诸葛亮。三个家伙经过一番设计，事实真相就全变了样儿。皇后之死上说，颓叔、桃子二位先生向翟国国君捶胸打跌曰：「当初我们奉命前来，原是为王弟姬带求婚的，想不到国王姬郑，色迷心窍，自己收留。只因为有一天，王后到太后那里请安，偶尔跟姬带碰面，谈起来往事，不胜欷歔，被宫人恶意造谣。国王是个昏君，既不念贵国攻打郑国之劳，又不念与王后的夫妻之情，竟把王后打入冷宫，又把王弟驱逐出境，背德忘亲，无义无恩。敢乞再发大兵，杀到洛阳，救出王后，扶立姬带为

王，使他们夫妇团聚，诚贵国的义举也。」

呜呼，一个被羞辱了的丈夫，却成了「背德忘亲」「无义无恩」。恶棍最大的法宝是：「我怎么说，就一定会有人怎么信。」

恶棍的法宝完全成功，翟国国君果然相信一面之词，而又瞧姬带先生相貌堂堂，青年才俊。翟国国君想，好姬郑，你这个破落户国王，怎么敢这般大胆？于是大军南征，周王国的军队，岂是蛮族兵团的对手。那时候的战争，还是用的战车。贵阁下看过电影上罗马帝国的战车乎，两个轮子一匹马。而中国古代战车，据说是四个轮子两匹马，战斗力比较强，但运转起来，无论是逃跑或追击，都活像一个千年老乌龟，毫不灵光。翟国军队因全是骑兵，视战车蔑如也，一路势如破竹，直抵洛阳。

姬郑先生一听翟国竟真的干上啦，赶忙逃跑。问题是，逃向何处？跑到何方？

附近的一些封国，如陈国、蔡国、卫国，都弱小不堪，万一翟军追赶，仍难逃命，只有郑国强大。可是，就在去年（前六三七），刚刚请翟国把它打得头肿脸青，如今形势恰恰的翻了个锅底朝天——这就是政治，没有永远的朋友，也没有永远的敌人。再去投奔，老脸实在有点磨不开。可是，搞政治的人就是全凭脸皮厚，想了又想，丢脸事小，丢命事大，仍选择了郑国，进入郑国国境，在汜城（河南省襄城县）停下来，派人探听郑国国君姬捷先生的反应。

姬捷先生的反应良好，使姬郑松了口气（如果请他另投高明，他可惨啦），姬捷先生抓住这个机会，向国王表示，他才确实是忠心耿耿的呀，并且亲自去汜城朝觐。两个姓姬的见面，扭扭捏捏，互相自责了一阵，君臣总算和好如初。然后，由姬郑先生颁下诏书，号召各封国勤王救驾。

劈死马下现在，周王国成了姬带先生的世界，他进入洛阳，从冷宫中放出翟叔隗女士，好不高兴。这时老娘惠后陈妫女士患病在床，大概是受了惊吓，一命归天。姬带先生就宣称遵奉太后

老奶的遗命，继任周王国第二十一任国王，封翟叔隗女士当王后。——一身兼两任元首的正宫大老婆，翟叔隗女士所创造的奇迹，足可以媲美夏王朝的玄妻女士。

姬带先生经过十余年的内斗，终于夺嫡成功，如愿以偿，登上国王宝座，可是，他们在洛阳却完全孤立，争取不到人们的效忠，这种逐兄霸嫂，藉着洋大人力量的干法，无论贵族或小民，都一百个不服，街头巷尾遂有歌谣曰：暮丧母晨娶妇妇是嫂臣娶后为不惭言可丑谁赶他们走我跟随你左右这是一个火药库场面，随时都可能有变，姬带先生于是把中央政府从洛阳迁到黄河北岸的温城（河南省温县——原苏国），温城是他的采邑，自以为比较安全。也正是这个自以为安全的感觉害了他，他教翟国军队撤退。

当姬带先生跟翟叔隗女士如鱼得水，大过国王瘾、兼沉醉在温柔之乡的时候，各封国的勤王军队，也开始集结。晋国国君姬重耳先生——大翟叔隗女士的丈夫，小翟叔隗女士的姊夫，雄心万丈的要接替齐国遗留下来的霸权，正苦于没有机会，而现在机会突然叩门。国王虽然已不值钱，可是却有剩余的利用价值，如果继承齐国「尊王攘夷」的事业，将如虎添翼。大臣之一的狐偃先生，警告姬重耳先生曰：「齐国国君姜小白所以能独霸诸侯，就是靠的「尊王攘夷」，国王姬郑流亡失所，晋国如果不出面使他复位，秦国必然出面，那就糟啦。」盖拿到自己手上的活宝才是活宝，一旦别人拿到手上，玩得呼呼生风，自己只有干瞪眼矣。

姬重耳先生兵分两路，一路直赴汜城（河南省襄城县），迎接姬郑先生返回洛阳复位。一路直赴温城，发动攻击。大军刚到城下，温城军民就来了个窝里反，贵族们一面厌恶姬带先生这对狗男女，一面也怕晋军攻下城池，作玉石俱焚的大屠杀。他们大开城门，迎接晋军，同时进攻王宫。姬带先生这才发现他的作法为国人所不容，慌了手脚，王位也不坐啦，急忙带着翟叔隗女士，乘马突围，希望能逃到翟国。刚逃到城门，冤家路窄，正好遇到晋军大将魏双（双，音cho□u「抽」）。姬带先生乞怜曰：「老爷，饶我一命，大恩大德，异日相报。」魏双先生曰：「国王饶你，俺就饶你。」大刀一挥，咔嚓一声，人头落地。这时军士早把花容失色的翟叔隗女士团团围住，魏双先生曰：「这种淫

妇，留她干啥？」

可怜，一个如花似玉的美女，便死于乱箭之下。

杀掉姬带、翟叔隗之后，魏双先生把二人的尸体，带到元帅郄臻先生那里（郄，音x「隙」）。郄臻先生抱怨曰：「你怎么下得了手？理应生擒活捉，献给国王，经过审判，明正典刑才对呀。」魏双先生曰：「你懂得啥？国王假仁假义，故意要避杀妻杀弟的恶名，希望借晋国的手铲除，我们不杀，送给老汉，岂不弄巧成拙乎哉。」郄臻先生大为叹息。不仅郄臻先生大为叹息，柏杨先生也大为叹息，政治权术，实在复杂。

芈熊艰

时代纪元前七世纪二○年代王朝楚王国第三任国王绰号杜敖在位四年（前六七五—前六七二）

遭遇乱兵斩杀奇异的姓楚王国的前身是楚部落，根据地丹阳（湖北省秭归县），在周王朝政府势力鼎盛时代，对这个远在天边的蛮族，根本无可奈何，唯一的办法是遥封他们酋长一个最起码的爵位——子爵，表示天下一家，希望他们不要总是侵犯邻居。楚部落对什么是「封国」，什么是「子爵」，既弄不懂，也不关心。

酋长芈熊艰先生在位时（芈，音mi「米」），被周王朝那些典章制度，搞昏了头，曾经特别发表一项声明曰：「俺本来就是野蛮部落，中国所有的玩艺，与俺无关。」把他的三个儿子，一口气都封为「王」，跟周王朝的「王」一模一样：长子芈康先生句亶王（句亶，湖北省江陵县）

次子芈红先生鄂王（鄂邑，湖北省武昌市）

幼子□芈执疵先生越章王（越章，湖北省宜昌市）

——楚部落虽然不在乎封国爵位，可是周王朝却十分在乎。儒

家学派开山老祖孔丘先生，就把这玩艺当成真的。当楚部落自动升格为王国，酋长自封为国王之后，孔丘先生在他主编的编年史春秋里，却誓不承认，仍坚称楚国王只是「楚子」，咦，千变万变，正统不变，国王？笑话，不过子爵罢啦。

——「是什么，就是什么。」这是我们小民的正名主义。儒家学派的正名主义则是政治挂帅兼复古第一。一旦政治挂帅，或复古第一，那就有时候「是什么，偏不是什么」。楚国王明明已是国王，孔丘却闭着眼咬定他们仍是子爵。这种意淫型的传统文化，到今天都气息可闻。

楚部落自称蛮族，事实上也确实是蛮族，拥有跟当时中国不同的文化。站在现代人立场，是楚王国跟周王朝或周王国对抗；站在当时立场，则是楚王国跟中国对抗。史书不断出现这种对抗的字句和对抗的意识形态，可为说明。最显着的是：楚部落酋长们的姓——芈，是一个怪字，到了二十世纪，仍没有几个人知道它的发音，辞典上注明：「羊叫声。」柏杨先生一直认为它是一个死了的字，可是，一九七七年春（也可能是一九七六年冬），我正在火烧岛努力坐牢，有天看报，看到一篇关于一位姓芈的女歌星的访问，那位芈女士（惜哉，名字已忘之矣），就谈到她的姓。她说，很多人因为念不出音来，而建议她改上一改，她声明曰：姓怎么可以乱改？柏杨先生出狱已六年之久，仍抱着能见到她的愿望，她可能并不知道她有皇家血统。可是她以后似乎退出歌坛，或者终于挡不住改姓的压力，已经改之了矣。我想我之想见到她，主要的是，我希望亲耳听听「芈」字的发音。

芈熊艰先生发表的那项声明，史记原文：「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謚。乃立其长子康为句亶王，中子红为鄂王，少子执疵为越章王。」

在这段声明中，可看出楚部落跟中国是对立的。也可看出他们对「号謚」的反感，其实，对于「号謚」，不但楚部落反感，任何一个有头脑的人都反感。只有儒家系统认为这是他们最伟大的发明，乐此不疲。

乱兵举起钢刀楚部落是在纪元前七世纪才正式在中国政治舞

台上露面的，一露面便勇不可当。纪元前八世纪五○年代最后一年——前七四一年，最后一位酋长芈熊昫先生逝世，酋长宝座本来应由儿子继承的，老弟芈熊通先生却发动宫廷政变，把合法继承人杀掉，自己就位。

这位杀侄凶手芈熊通先生，是一位雄才大略的首领，他正式宣布他是国王，建立楚王国，放弃老根据地丹阳（湖北省秭归县），迁都郢都（湖北省江陵县，也就是古老的句亶）。他被后世尊称为「武王」，也就是楚王国第一任国王。

芈熊通先生在位五十二年，纪元前六九○年逝世，儿子芈熊贲先生继位。芈熊贲先生在位十六年，纪元前六七五年逝世，儿子芈熊艰先生继位——这位芈熊艰先生，就是本文的男主角。

芈熊艰先生是楚王国第三任君王，崭新的楚王国政权，恰恰进入瓶颈时代，似乎必然的要出点动乱。史书上对芈熊艰先生报导的不多，只知道他阁下跟他的弟弟芈熊恽（恽，音yun「运」），仇深似海。仇恨的起因不明，可能涉及到继承权的争斗，争斗的经过也不明，反正是到了纪元前六七二年，也就是芈熊艰先生当国王的第四年（史记上说第五年），决定对这位弟弟下手。可是，芈熊恽不是等闲之辈，得到消息后，远走高飞，投奔东北二百公里外的随国（湖北省随州市）。

随国在淮汉平原（汉水、淮河之间），是最强大的一个封国。不过，它显然不能抵抗楚王国的北进政策。当楚王国初建立时，随国为了讨好这个凶悍的邻居，曾向周王国第十三任国王姬宜臼先生，请求承认既成事实。姬宜臼先生气得一佛出世，二佛升天，这算啥话？天无二日，民无二主，俺这个国王可是天下共主，他姓芈的蛮族算老几？他如果也当了「王」，置俺这个「王」于何地乎？你这个小小随国，怎么敢乱开黄腔，显然别有居心兼是何居心。「二居心」法宝一出笼，随国遂吓得不敢跟楚王国来往。楚王国的反应既迅速又简单，派出大兵，把随国团团围住，请随国选择：或是跟楚王国和平友好？或是灭亡？随国当然选择和平友好。盖得罪了周王国，不过得罪一只死老虎。而得罪了楚王国，可是得罪一只活老虎，要吃不了兜着走。

芈熊恽先生投奔随国，随国吓了一跳，这件事处理不好，可能大祸临头。但芈熊恽先生终于把随国说服，说服的条件，史书上不载，不外乎事成之后，割让给随国一点土地；或海誓山盟，提出永不侵犯的保证之类，随国国君答应帮助芈熊恽先生夺取王位。

于是，芈熊恽先生率领随国军队，翻过高达七百七十公尺的大洪山，渡过汉水，发动长程闪电突袭。芈熊恽先生以王弟之尊，他有他的声望和早已埋伏好的党羽。所以，随军顺利的进入首都。芈熊艰先生正沉睡在美女怀抱里，等他突然惊醒，所看到的已是破门而入的乱兵们举起的钢刀，他来不及作任何反抗，便被劈开头颅。

芈熊艰先生死后，被尊称为「杜敖」，这是楚语发音，史书上没有说明含意是啥。楚王国已长久的接受中国文化，所以国王的尊号往往效法老祖宗芈熊渠先生鄙视中国的那一套，如「武王」「文王」「成王」「庄王」之类。但也有些国王，仍保持楚语，像本文男主角芈熊艰先生称「杜敖」，稍后第九任国王芈员先生称「郏敖」。以及前辈酋长们称「若敖」，称「霄敖」，称「蚡冒」，都有音无字。它当然有一定的解释，然而，连中国历史之父司马迁先生都弄不懂是啥，我们更无法插嘴矣。

——罗马帝国皇帝屋大维先生，称「奥古斯都」，似乎跟「杜敖」之类，是同一性质。可是，我们只知道「奥古斯都」是大帝之意，却不知道「杜敖」是啥。

芈熊恽

时代纪元前七世纪二○—七○年代王朝楚王国第四任国王绰号成王在位四十七年（前六七二—前六二六）

遭遇为子所逼？绞死调整外交政策前文男主角芈熊艰先生是一位混沌人物，本文男主角芈熊恽先生（恽，音yun「运」）先生，可是聪明绝顶——并且深知自己聪明绝顶。他私通外国，靠着外力把老哥干掉之后，自己坐上龙椅，成为楚王国第四任君王。

楚王国由楚部落演变而成，中国史书上说，这个蛮族是黄帝王朝第三任君王姬颛顼先生的后裔，事实上楚部落似乎根本不可能是中华族，跟当时中华族建立的周王国，很少相同之处，他们有特有的语言、风俗，和典章制度。但他们跟世界上任何一个蛮族一样，一面侵略身边的文明世界，一面也拚命向身旁的文明世界学习。

楚王国到了芈熊恽先生，开始有计画的吸收中国的进步文化，完成一个独立王国最低立国条件。他这个杀兄凶手，在夺取政权后，倒是为国家作了很多重大而影响深远的工作，使楚王国迅速的更加强大，正式挤进国际社会，成为备受尊敬畏惧的一员。长达四百余年之久的南北对峙形势下，北方霸主不断变更，而南方霸主却一直是楚王国。史□记□形容芈熊恽先生曰：「初即位，布德施惠，结旧好于诸侯。」这不过是重新调整外交政策的第一步。第二步是，不再跟周王国为敌，并派遣使节，访问洛阳，致送礼物。周王国天经地义的把这项行为当作「朝贡」——越是穷措大，越要面子，于是大喜若狂。周国王姬阆先生还特别把皇家祭祀时用过的猪肉（胙），送一份给芈熊恽先生。致意曰：「请你镇守南方，削平野人的叛乱，千万莫侵略中国。」

——史记原文：「天子赐胙，曰：「镇尔南方，夷越之乱，无侵中国。」」

这几句话，正显示楚王国当时并非中国的一部份。「中国」的意义不过是指黄河中游一带，后来才逐渐扩大范围。今天，如果有人说湖北省人不是中国人，恐怕准要打上一架。

芈熊恽先生所以这样做，就是要培植实力。楚王国非常类似西方的罗马帝国，罗马最初也不过只是一个部落，后来发展成为一个城市，再由一个城市作基地，南征北讨，东战西争，最后成为一个空前的庞大帝国。楚王国也是如此，所以「布德施惠，结旧好于诸侯」的结果是，汉水、淮河之间，江淮平原上周王国所属的大批封国，不是被并而吞之，就是被打得奄奄一息，筋疲力尽，最后仍是被楚王国一口下肚。纪元前六五八年，楚王国的军队在统帅斗章先生率领下北进，直抵航空距离六百公里外的郑国

（河南省新郑市）城下，俘掳了郑国国务官（大夫）聃伯先生。

两霸第一回合楚王国军队对郑国（河南省新郑市）的攻击，造成周王国所属封国的震惊，南方蛮族的力量深入到中国心脏地带，是一个坏消息。北方霸主齐国（山东省淄博市东临淄镇）国君姜小白先生，不得不硬着头皮起来对抗。

对抗行动发生在楚王国攻击郑国后的第三年（前六五六），封国联合兵团——八国联军，进抵陉山（河南省郑州市西南五十公里）。本预备发动奇袭，想不到楚王国早有准备。

东周列国志曰：「八国之师，望南而进，直达楚界。只见界上早有一衣冠整肃官长，停车道左，盘折而言曰：「来者可是齐侯（姜小白）？可传言楚国使臣奉候久矣。」那人姓屈名完，乃楚之公族（贵族），官拜大夫（国务官）。……

屈完开言曰：「寡君闻上国车骑，辱于敝邑，使下臣屈完致命，寡君命使臣启曰：齐楚各君其国，齐居北海，楚居南海，虽风马牛不相及也。不知君何以涉于吾地，敢请其故？」管仲（齐国宰相）对曰：「昔周武王（姬发）封吾先君太公（姜子牙）于齐，使召康公赐之命，辞曰：五侯九伯，汝世掌征伐，以夹辅周室。

其地东至海（东海），西至河（黄河），南至穆陵（山东省临朐县南五十公里大岘山），北至无棣（宣惠河，流经河北省盐山县南），凡有不共王职，汝勿赦宥（依照此项召康公之命，齐国的势力范围，也不过只限于山东省境，如今却跑到河南省，早捞过界了）。自周室东迁，诸侯（封国国君）放恣，寡君（姜小白）

奉命主盟，修复先业。尔楚国于南荆，当岁贡包茅，以助王（周王国国王）祭，自尔缺贡，无以洒酒，寡人是征。且昭王（姬瑕）南征不返，亦尔故也，尔其何辞？」屈完对曰：「周失其纲，朝贡废缺，天下皆然，岂惟南荆？虽然，包茅不入，寡君（芈熊恽）知罪矣，敢不供给，以承君命！若夫昭王（姬瑕）不返，唯胶舟之故。君其问诸水滨，寡君不敢任其咎，我将覆命于

寡君。」言毕，挥车而退。

「管仲告桓公（姜小白）曰：「楚人倔强，未可以口舌屈也，宜进逼之。」

乃传命八军同发……离汝水不远，管仲下令：「就在此屯札，不可前行。」诸侯皆曰：「兵已深入。何不济汝，决一死战，而逗留于此？」管仲曰：「楚既遣使，必然有备，兵锋一交，不可复解。吾今顿兵此地，遥张声势。楚惧吾之众，将复遣使，吾因取成（签订和约）。以服楚而归，不亦可乎？」……」

身为楚国王的芈熊恽先生，这时已在汝水南岸结集精锐、筑防布阵，任命斗子文先生担任总指挥官，准备迎击渡河而来的八国联军。可是八国联军停顿不发，使他狐疑，最后决定再派遣使节接触，于是屈完先生再往。屈完先生是中国最早和最成功的外交家之一，他追求的是光荣的和平，而且得到。他向姜小白先生曰：「敝国因未曾向洛阳运送茅草之故，使你劳师动众，其实这件事很简单，你们如果肯向后撤退一舍（十五公里）之地，敝国君王当有相当反应。」姜小白先生即下令撤退十五公里，在召陵（河南省郾城县）安营，芈熊恽先生立即装了一车茅草，送到洛阳。

——禀告读者老爷得知，书上本是汉水，是我老人家大笔一挥，把它改成汝水的。盖只有汝水才适合地理条件，如果是汉水的话，已深入楚王国心脏，势不可能。

雷声大？雨点小南北两大霸权第一次疆场接触，谁都以为要爆发一场世界大战，结果雷声大而雨点小，潦草收场。当姜小白先生率领八国联军，浩浩荡荡南下，唯恐把楚王国的军队吓跑，故意放出烟幕，声称这次军事行动，只是为了对付蔡国（河南省上蔡县）。可是等到真的跟楚王国面对的时候，既不敢提侵略郑国之事，又不敢要楚王国保证以后不再北来，只提出一车茅草。而周国王姬瑕先生之死，屈完先生回答得漂亮：「你们去问汉水才对，问俺莫不相干的楚王国干啥？」一句话顶回去，把齐国国君姜小白先生，和他的宰相管仲先生，顶得哑口无言。

看起来不像是真的国际间大事，倒像一场儿童闹剧。呜呼，不仅两千余年后的今天，我们大惑不解，当时也就有人大惑不解矣。齐国智囊鲍叔牙先生就问管仲先生曰：「楚王国的罪状大啦，最不可原谅的是他们也称国王，跟咱们的周国王一般高，这正是僭号，不责备他真正的罪行，只去查问一车茅草，俺可是不懂。」

管仲先生曰：「楚部落酋长自称国王，已历三代，除了把它当成蛮族，不跟它计较外，还有啥法？如果一定责备它不该称国王，他们肯听咱们的呀？那么，只好打仗。战端一开，胜胜败败，兵连祸结，恐怕多少年都不会完，从此南北骚然，人民水深火热矣。只不过为了争一个国王的虚名，实在无聊。我们只责备它一车茅草，正因为狗屁小事，他毫不在乎，才容易解决。只要它接受我们的要求，虽只一车茅草，却表示楚王国已经承认错误，我们政治号召就占了上风，回去也可以向周国王夸耀。比缠战不休，岂不是上策？」呜呼，管仲先生是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政治家之一，他为小民带来平安。

史书上说，芈熊恽先生听到八国联军向后撤退十五公里的报告时，他几乎要进兵追击，后来还是被屈完先生劝阻。事实上，他也得到平安。

然而，南北冲突，不久就演变为「争霸中国」，无论北方霸权或南方霸权，都不再以控制局部为满足，他们要控制完整的中国。

纪元前七世纪五〇年代前六四三年，姜小白先生逝世，北方霸权中断。一个不自量力的老糊涂——宋国（河南省商丘市）国君子滋甫先生，雄心勃勃，企图填补这个真空。这个老糊涂在纪元前六四一年，曾在曹国（山东省定陶县）南郊；跟曹国国君、邾国（山东省邹县）国君、滕国（山东省滕州市）国君、鄫国（山东省苍山县西北）国君，举行高峰会议。在这几个三四流封国之前，宋国可凶猛得像一头饿狼，子滋甫先生大发饿狼之威。滕国国君迟到了一天，他下令把滕国国君囚禁。鄫国国君本不要来参加的，发现宋国这么蛮横，大吃一惊，急忙赶来，已迟到两天。呜呼，一天还要囚禁，两天就更严重。于是把郑国国君捉住，绑

到睢水河畔，当作畜牲一样杀掉，用来祭祀睢水水神，以镇压东方未肯臣服的部落（东夷）。

更大的绝招子滋甫先生既囚滕国国君，又杀鄫国国君，自以为声威大震，想不到与会的其他两个封国——邾国和曹国，一哄而散。尤其是身为地主的曹国，下令断绝对宋国军队的供应。子滋甫先生抹了一鼻子灰，把曹国首府（山东省定陶县）团团围住，攻打了三个月，最后垂头丧气回国。

世界上竟有用这种恶劣手段要人心服口服的，可谓一大绝招。可是，更大的绝招还在后头哩。子滋甫先生的馊主意打到本文男主角芈熊恽先生的头上，结果比打到老虎头上还要叫苦连天。子滋甫先生异想天开，企图利用楚王国的庞大声势，来建立自己的霸主地位。经过一番折腾经营，自以为把芈熊恽先生掌握在手心里之后，南北高阶层会议，于纪元前七世纪六○年代？前六三九年，在宋国境内的盂邑（河南省睢县南）举行，子滋甫先生认为这个会议就可以确定他身为全中国霸主的身份，结果演出一场趣剧。

东周列国志曰：「方才升阶之时，先论宾主。既登盟坛之上，陈牲歃血，指天誓日，列名载书，便要推盟主为尊了。宋襄公（子滋甫）指望楚王（芈熊恽）

开口，以目视之，楚王（芈熊恽）低头不语。陈蔡诸国，面面相觑，莫敢先发。

襄公（子滋甫）忍不住了，乃昂然而出曰：「今日之举，寡人欲修先霸主齐桓公（姜小白）故业，尊王安民，息兵罢战，与天下同享太平之福，诸君以为如何？」

诸侯尚未答应，楚王（芈熊恽）挺身而前曰：「君言甚善，但不知主盟者，今属何人？」襄公（子滋甫）曰：「有功论功，无功论爵，更有何言？」楚王（芈熊恽）曰：「寡人为王久矣。宋虽公爵，难列王前，寡人告罪占先了。」便立在第一个位次。襄公（子滋甫）把个盟主捏在手中，临时变卦，如何不恼，一肚子气，不免疾言厉色，谓楚王（芈熊恽）曰：「寡人徼福前代，

忝为公爵，天子（周国王）亦待以宾客之礼。君言王爵，乃僭号也，奈何以假王而压真公乎？」楚王（芈熊恽）曰：「寡人既是假王，谁教汝请寡人来此？」……楚将成得臣在旁大喝曰：「今日之事，只问诸侯，为楚而来乎？为宋而来乎？」陈蔡各国，平素畏服于楚，齐声应曰：「吾等实奉楚命，不敢不至。」楚王（芈熊恽）呵呵大笑：「宋君更有何说？」」

呜呼，更有何说？便是有说也说不出来。芈熊恽先生下令逮捕子滋甫先生（他阁下此时该想到被他逮捕的滕国国君和鄫国国君矣，一报还一报，恐怕心胆俱裂），然后押解到行营，邀集与会的各国国君出席，当面宣布曰：「子滋甫这家伙，乘齐国丧乱出兵，随意废立国君，一罪也。滕国国君赴会稍迟，就加囚禁，二罪也。用人代替畜牲，祭祀睢水水神，三罪也。曹国不过未尽地主之谊，乃小事一桩，而竟恃强围攻，四罪也。以亡国之余（宋国乃商王朝君王的后裔），不度德量力，天象示威，犹妄想图霸，五罪也。求诸侯于寡人，妄自尊大，全无逊让之礼，六罪也。寡人今日统甲车千乘，战将千员，踏碎睢阳城（宋国首府——河南省商丘市），为齐鄫报仇。各位国君，且少驻车驾，看寡人灭宋而回，再跟各位痛饮十天方散。」

奸及甥女史书上说，子滋甫先生霎时间哑口无言，像木头人一样，呆在那里。

最后，郑国国君姬捷先生提议尊芈熊恽先生为盟主，子滋甫先生也不得不追随于后。然而，这还不是最后一次自取其辱，子滋甫回国复位后，并不检讨他所以挫败的原因，反而对郑国竟敢首先提议尊芈熊恽先生为霸主，勃然大怒。发兵攻打郑国。

楚王国的强大兵团为了援救郑国，直袭宋国首府睢阳（河南省商丘市），子滋甫先生只好解郑国之围，还军抵抗。两国大军在泓水（河南省柘城县涡水）南岸决战，这是南北第一次争霸之战，决战的结果在意料之中，宋军崩溃，子滋甫先生御腿被箭射中，不能起立，虽然逃掉一命，可是，那些小兵小官，却没有这种运气，十分之九丧生在楚军刀下。为了一个蠢材的私欲，有多少人伤亡？呜呼，无论什么时候，野心家都是人类的一大灾祸，而愚蠢狂妄的野心家，除了为人类带来灾祸，更为自己带来灾

祸。古之子滋甫先生，今之希特勒先生和五人帮大亨之类，层出不穷，而且将来还会不断登台亮相。这种人物啥时候绝了迹，人类啥时候才有真正的幸福。

芈熊恽先生之所以取得胜利，不是他这个人有过人之处，而是他的国家有过人之处。芈熊恽先生被尊为中国霸主后不久，就露出豺狼面目。起因于郑国国君郑捷先生的妻子，亲自劳军。

东周列国志曰：「原来郑文公（姬捷）的夫人芈氏，正是楚成王（芈熊恽）

之妹，是为文芈，以兄妹之亲，驾了辎軿，随郑文公（姬捷）至于柯泽（河南省新郑市南郊），相会楚王（芈熊恽）。楚王（芈熊恽）示以俘获之盛，郑文公（姬捷）夫妇称贺，大出金帛，犒赏三军。郑文公（姬捷）敦请楚王（芈熊恽）

来日赴宴。次早，郑文公（姬捷）亲自出郭，邀楚王（芈熊恽）进城，设享于太庙之中，行九献礼，比于天子，食品数百，外加笾豆六器，宴享之侈，列国所未有也。」

对这种排场派头，芈熊恽先生大为满意。接着，更大的满意跟踪而至。

「文芈所生二女，曰伯芈、叔芈，未嫁在室。文芈率之，以外甥之礼觐见舅父，楚王（芈熊恽）大喜。郑文公（姬捷）同妻女更番进筹，自午（中午）至戌（中夜），吃得楚王（芈熊恽）酩酊大醉。楚王（芈熊恽）谓文芈曰：「寡人领情过厚，已逾量矣。妹与二甥女，送我一程如何？」文芈曰：「如命。」郑文公（姬捷）送楚王（芈熊恽）出城，先别。文芈及二女，与楚王（芈熊恽）并驾而行，直至军营。

「原来楚王（芈熊恽）看上了二位甥女美貌，是夜拉入寝室，遂成枕席之欢。

文芈彷徨于帐中，一夜不寐，然畏楚王（芈熊恽）之威，不敢出声。

「次日，楚王（芈熊恽）将军获之半，赠于文芈。载其二女以归，处于后宫。」

书中叹曰：「以舅纳甥，真禽兽也。」其实，如果以「乱伦」为标准来作判断的话，中国帝王恐怕不是禽兽的，没有几个。舅父纳甥女根本算不了啥，比较起来，弟杀兄，兄杀弟，子杀父，父杀子，其凶其恶，又逊一筹。而且这还只限于亲属，帝王们对平民的迫害，那股疯狂发作出来，人权人道，全都勾消，连禽兽都不如。芈熊恽先生不过杀掉了老哥，奸淫了甥女，罪恶还算是第三四流的——也就是，不过是个禽兽而已。伏下被杀种子芈熊恽先生轻易的击败了宋国，取得中国霸主高位，对北方的一些封国，多少有点瞧不上眼，心里想：「连爵位最高的宋国国君，也不过如此。其他的就马尾巴提豆腐，提不起来啦。」然而，他却不知道，一个比齐国更厉害的封国——晋国（山西省翼城县），在年迈苍苍的国君姬重耳先生领导下，悄悄而迅速的崛起。姬带先生篇幅里，他已初试其锋，把身为周王国第二十一任国王的姬带先生杀掉，迎接第二十任国王姬郑先生复位。

姬重耳先生的野心，如同火焚，他不仅要接替姜小白先生的北方盟主，还要取代芈熊恽先生刚弄到手的全中国霸权。

国际上的事很简单，千言万语，不如一场胜仗。晋国要想取得霸权，芈熊恽要想维持霸权，唯一的方法是再透过一次具有决定性的战争。

芈熊恽先生取得中国霸主高位后第六年——纪元前七世纪六〇年代前六三二年，楚王国跟晋国在城濮（山东省鄄城县）决战，楚军大败，芈熊恽先生在盛怒下杀掉他的前敌总指挥成得臣。这一仗使他丧失了得来不易的中国霸主的头衔，辛辛苦苦争取到手的尾巴国，包括郑国在内，纷纷投向晋国怀抱。但楚王国国力并未崩溃，他仍是南方封国群的主宰，晋国势力，只限于黄河流域的中原地带，不能南下。同时，没有多久，姬重耳先生逝世，秦国（陕西省凤翔县）又在西方兴起，给晋国很大威胁。楚王国这个庞然大物，经过一阵养精蓄锐，又逐渐恢复当年雄威。到了纪元前六二七年（城濮之役后五年），若干封国再向楚王国靠拢。

其中许、蔡二国的转向，引起楚王国跟晋国第二次兵戎相见，虽然没有打起来，但芈熊恽先生又杀掉他的前敌总指挥斗勃。这一切都与本文无关，与本文有关的是，杀掉了斗勃先生却伏下芈熊恽先生毁灭的种子。呜呼，人生多变，一个不相干的因，有时竟会被连锁反应出不可知的果。

东周列国志曰：「时许蔡二国，因晋文公（姬重耳）之丧，复盟于楚。晋襄公（姬重耳之子姬欢）拜阳处父为大将，帅师伐许，因而攻蔡。楚成王（芈熊恽）

命斗勃同成大心，帅师救之。行及泜水（不知道何处），隔岸望见晋军，遂逼泜水下寨。晋军营于泜水之北，两军只隔一道水面，击柝之声，彼此相闻。晋军为楚师所拒，不能前进。如此相恃，约有两个月。看看岁终，晋军粮食将尽。阳处父意欲退军，既恐为楚所乘，又嫌人讥避楚。乃使人渡泜水，直入楚军，传语斗勃曰：「谚云：来者不惧，惧者不来。将军若欲与吾战，吾当退去一舍（十五公里）之地，让将军渡水而阵，决一死战。如将军不肯渡，将军可退一舍之地（十五公里），让我渡河南岸，以请战期。若不进不退，劳师费财，何益于事？处父今驾马于车，以候将军之命，惟速裁决。」斗勃忿然曰：「晋欺我不敢渡河耶？」

便欲渡河索战。成大心急止曰：「晋人无信，其言退舍，殆诱我耳。若乘我半渡而击之，我进退无据矣。不如姑退，以让晋涉。我为主、晋为客，不亦可乎。」

斗勃悟曰：「君言是也。」乃传令军中，退三十里（十五公里）下寨，让晋涉水。」

诬杀斗勃兵不厌诈，斗勃先生下令楚军退后十五公里，等待晋军渡河决战。

想不到晋军却趁着敌人向后撤退的机会，拔营开溜。临开溜前，晋军司令官阳处父先生宣称：「楚国怕我们晋国，不敢过河，已跑他娘的啦。」斗勃先生这才知道中计，只好班师。

这是一场没有爆发的战争，就在斗勃先生班师回国之后，楚王国太子芈商臣先生，向老爹芈熊恽，上了可怕的小报告，他曰：「我并没有证据，但军中人人皆知，斗勃接受了阳处父的贿赂，所以才先行撤退，造成国际间认为晋国压倒我们的印象。」芈熊恽先生被儿子的谗言刺激得火冒三丈，立即拒绝斗勃觐见。呜呼，庸才的特征是：专门听一面之词，而又不容分说。已经晕头胀脑的踏进挑拨离间的圈套里，还自以为英明盖世，洞烛其奸。拒绝斗勃先生觐见，不过是连珠炮的第一炮，第一炮既出，当然还有第二炮，第二炮是，芈熊恽先生越想越不能克制，派人送出一把宝剑给斗勃。事到如今，斗勃先生无法表明自己的清白——事实上，即令他能觐见君王，细诉根苗也没有用，结果一定是一巴掌拍到桌子上，吼曰：「你还敢强辩！」局势仍是一样。斗勃先生唯一的一条路，就是自杀。

斗勃自杀之后，芈熊恽先生的气也慢慢消失，成大心先生小心翼翼的向芈熊恽先生说明撤军的前因后果，只不过中计而已，并没有受贿。芈熊恽先生于是恍然大悟，对太子芈商臣诬陷忠良的动机，起了怀疑。

再隐密的事都有蛛丝马迹，芈商臣先生所以诬陷斗勃，只不过为了报复昔日的一箭之仇。原来芈商臣是老爹芈熊恽先生的长子，当老爹要宣布芈商臣当太子的时候，曾征询斗勃先生的意见。斗勃先生反对，他曰：「楚王国储君，一向都是年幼的占多数。年长的储君，往往发生悲剧。史迹斑斑，可以查考。而且芈商臣的长相，眼睛像马蜂，声音像豺狼，性情残忍（左传原文：「蠭目豺声，忍人也。」），今天爱他，立他当太子，过了些时，一旦讨厌他，想罢黜他时，必定激起强烈回应。」

芈商臣先生所以打小报告，就是为了斗勃先生这段几乎毁了他的话，老爹芈熊恽先生对芈商臣用这种手段诬陷忠良，既失望又愤怒，认为他不可能是一个公正的君王。而这时候，芈熊恽先生正宠爱他的幼子芈职，颇后悔不该那么早确定太子的名份。于是，他打算把太子转授给芈职。也就是弟弟芈职将代替哥哥芈商臣，接替老爹的王位。但是，芈熊恽先生已了解儿子的恶毒，恐怕骤然宣布，会引起变化。

这时最兴奋的该是芈职先生啦，已经飞走的煮熟了的鸭子，现在竟又飞了回来，而且不偏不倚的飞到自己盘子里。他和他那位同样得到宠爱的年轻母亲（我们不知道她姓啥名啥），喜上眉梢，他们要求老爹早作决定，在他们眼中，君王有无限权威，只要他一开口，干坤就可倒转。老爹安慰他们说，目前还不是时候，要耐心的等待，等待到有一天，芈商臣犯了错——他不可能永不犯错。老爹会突然变脸，来一个迅雷不及掩耳，藉口法律尊严，把他立即处决，才是斩草除根上策。母子们认为到底姜是老的辣，老谋深算，百无一失。

然而，这个阴谋逐渐泄漏，史书上没有记载是谁泄漏的。我们推测，可能出自芈职先生母子之口，盖他们有他们的摇尾系统。眼巴巴希望他们的主子早定名份。母子们难免不透露一点老爹的话，抚慰他们，要他们稍安勿躁。

突击皇宫摇尾系统的得意洋洋和芈商臣先生埋伏在皇宫里的眼线奸细，使芈商臣先生不久就得到这项惊人情报，他不相信有这种怪事——尤其不相信老爹竟会用计谋杀害亲生之子。但他提高警觉，把情报转告给他的教师潘崇先生。潘崇先生是个智囊，他认为有这种可能性，曰：「我有一个办法，可以试探出这消息是真是假。」芈商臣先生向他请教，潘崇先生曰：「你有一位姑妈，嫁给江国（河南省正阳县南）的国君，大家称她「江芈」，她是你爹最疼爱的妹妹，前些时回娘家，住在宫里已经很久，如果情报是真，她必定得知。你不妨请她赴宴，在筵席上故意怠慢，把她激怒。她性情暴烈，被激怒后，必然对你责骂，盛怒中责骂，口不择言，可能说溜了嘴。」

这是一项高智慧的斗争手段，芈商臣先生依计行事，摆下盛大的满汉全席和法国大菜，恭请姑妈光临。江芈女士到了太子宫，芈商臣先生以侄儿的身份，必恭必敬，把江芈女士搞得大为欢喜，可是酒过三巡，菜过五味，就露出没有把这位姑妈看到眼里的恶形恶状，既不肯起身伺候，又跟身旁的美丽侍女，打情骂俏。

江芈女士几次向他问话，他都带理不理，表示我总有一天要

坐到王位上，妳这个姑妈算老几？江芈女士受不了这种羞辱，拍案而起，诟骂曰：「你这小子果然不是好东西，怪不得你爹要杀你，立芈职当太子。」芈商臣先生急忙匍匐谢罪，可是中了圈套的江芈女士已气昏了头，不接受道歉，悻悻然登车而去。

事情已经证实，大祸就要降临。芈商臣先生连夜晋见教师，请他指示一条生路。潘崇先生曰：「你能屈居在弟弟芈职先生之下乎？」芈商臣先生曰：「不能。」

潘崇先生曰：「你能连夜逃亡别的国家乎？」芈商臣曰：「不能。」潘崇先生曰：「除了这两条路，别无他路。」芈商臣先生苦苦哀求，潘崇先生曰：「另外还有一条路，只怕你不忍心。」芈商臣先生曰：「死在眼前，还有啥不忍心的。」

潘崇先生曰：「附耳过来。」告之曰：「只有行大事，始可转祸为福。」芈商臣先生了解「大事」的意义，矍然曰：「这个我能。」

这是一场父子之间的互相残杀，悲剧中的悲剧。芈商臣先生立刻动员太子宫的侍卫部队，向皇宫发动突击。

那一年是纪元前七世纪七〇年代前六二六年，等潘崇先生率叛军直抵寝宫之时，老爹芈熊恽先生才大吃一惊。他的贴身卫士一看情形不对，也顾不得平常的誓言，和主子的老命矣，来一个一哄而散。芈熊恽先生明知道大势不好，却不得不开口发问：「你来干啥？」潘崇先生曰：「你阁下当国王已当了四十六年，不嫌腻呀，古人不云乎，四时之序，成功者退，而今全国人民一致希望换一位新王，你应该把王位传给太子。」芈熊恽先生曰：「传位没有关系，我现在就可以传。

可是，不知我能不能活命？」芈熊恽先生一生威不可当，想不到今天却向他的部下摇尾乞怜。潘崇先生一口拒绝，曰：「老国王死亡，新国王才能继承，你如果不死，难道全国有两个国王呀，贵阁下真是糊涂透顶。」芈熊恽先生仍作最后挣扎，曰：「我刚才教厨师给我炖熊掌，能不能让我吃过熊掌再死，死也无恨。」

潘崇先生看穿芈熊恽先生的主意，喝曰：「老昏君，别耍花样，熊掌最难炖熟，你阁下不过拖延时间，等待宫外勤王之兵罢了。这些小聪明没有用，你如果不自己动手，我可要动手啦。」说罢，把腰带解下，扔到芈熊恽先生跟前。千万雄兵这时候都救不了他，芈熊恽先生陷在没有转身余地的窄门之中，他仰天号曰：「好斗勃，好斗勃，我不听忠言，自取其祸，复何言哉。」就把潘崇先生扔过来的腰带缠到脖子上，潘崇先生下令左右用力紧拉。霎时间，芈熊恽先生，这位国际舞台上烜赫半个世纪的君王，气绝身死。妹妹江芈女士曰：「是我杀了哥哥。」

也跟着自缢。后人有诗叹曰：熊恽昔日弑熊艰今日商臣报叔冤天遣潘崇为逆傅诡计犹想食熊蹯芈商臣先生杀父之后，登上王座，在位十三年，平平安安死在床上。要说天地间的事，件件都「报应不爽」，可不见得。此所以使人扼腕叹息，不能自已者也。

《旷野》提要

《旷野》是一部约三十万字的长篇小说，里面有五、六个故事在连贯中又能够各自独立，男女主角也不限于只有一个。在〈我和《旷野》〉这篇文章中，柏杨交代了《旷野》形成的过程。他说这部小说是他的朋友戴瑞生和文兰华夫妇告诉他的一个真实故事，原本想再请两位更深入地叙述，但终不能如愿，于是柏杨靠着记忆完成了这部作品。故事从岳政芬因家人的反对，和在国外的男友李士淳提出分手的要求，造成痴情的士淳因此而发疯展开。政芬在得知士淳生病的消息，在几番挣扎后，答应士淳的家人协助他复原。经过一段时间的复健，士淳的病果然有了起色，然而却在他们两人结婚的那天，士淳又再度发病。除了主线政芬与士淳的爱情外，还有许多男男女女的恋情穿插其中，呈现出各种不同的爱情观，整部作品以爱情为主，有很强的悲剧性。

旷野

一

君山号正缓缓进港。

船头激起的浪花正愤怒的捶击着堤岸，堤岸下面那些小艇摇摆的像浮飘在沸水上的碎蛋壳，几个新理过发的水手跑到艇尾，一面抛着垫木，一面发着只有水手们才懂得那么多花样的咒骂，他们咒骂天下所有的远洋航轮，和远洋航轮上所有的船长，以及所有的领水员。有一个戴着眼镜，看样子是很有点资格的老头子，咒骂的声嘶力竭之后，向他的同事吹大气说，如果是他掌舵进港的话，即令是一艘一千万吨的巨轮，也不会使它惊动港里一根海草。

君山号上的乘客们都爬到甲板上，形成了一条像是被耗子咬坏了一边的黑色绷带，缠绕着那高耸天际的船身上缘，带着雪白手套的手举到半空中挥动着，帽子也彼起此落的飞舞起来。码头上迎接亲友的人群从遥望到君山号轮廓时起，就掀起狂欢的呼喊，等到君山号慢慢的越驶越近，他们更是兴奋的像着了魔，有的把孩子顶到头上，有的跳跃起来往上窜着，有的扯起嗓子叫名字，这种喧哗声音最初很大，后来大概发现即令都是世界上第一男高音和女高音，也不能使他们的亲友听见，才慢慢的停止了。

政芬和世信站在远远的一棵罗汉柏底下，那棵孤独的罗汉柏像一个断了线的气球，一味的向天上升起，终于和人间脱了节，

站到它的下面，只不过心理上觉得应该阴凉一点，实际上它一点也遮不住那盛夏的骄阳，所以政芬不久就感觉到热的难受，不断的掏出手帕拭她额上的汗珠。

「妳不舒服吗？」世信问。

她摇摇头，她目前厌恶任何谈话，只四下张望了一眼，迫切的寻觅另外一个女孩子，那是和她一道前来，她最要好的朋友王淑敏。可是，直到现在，她还不敢自信她是不是真的和她一道前来，也不敢相信当她自己和自己至爱的男孩子在一起的时候，竟会这么渴望着有第三者参加。

但她终于看见了，淑敏已从海关楼上挤下来，头上鬈蓬着刚烫过的头发，露出动人而皙白的脖子，仍然穿着学校的制服，翻领上写着蓝丝线绣成的「海大」两个字，两手捧着三个苹果，走到跟前，塞给他们。

「周先生，」政芬向世信不自然的笑了笑，「有淑敏和我作伴，你可以回去了，天这么热，你还要上班，船靠岸恐怕还要有段时间，会耽误你不少公事的。」

世信吃了一惊，政芬称呼他「先生」，使他意识到他这些时一直担心的那件事竟真的是十分严重，他紧靠着她站着，一动也不动。

「世信在这里有什么关系呢？」淑敏说，「他也不认识他。」

世信知道那「他」指的是谁?

「不，你还是先走一步。」

「我不会碍事的，」世信看着政芬，「我一句话也不说，也不和妳在一起，只跟着妳，或者站的远远的，我有点不放心。」

他希望淑敏帮助他，淑敏却没有开口，一个读大学的女孩子，已经开始成熟了，她知道事情很是尴尬。

这时候，人群起了骚动，再度发出震天的喧嚷。君山号已经靠岸了。

「世信，」政芬焦急的说，「有淑敏陪着我，我会平安回去，摸不错路的，别把两个大学生当作没有出过门的土豹子，你真该走了。」

世信再不能继续抵抗，但他并不放弃挣扎，他想请求别的一件事——和政芬叮咛一下晚上的约会，他望了一下淑敏，淑敏知趣的转过身子。

「政芬，」世信低声说，「还是老时间，老地点，我在那里

等妳。」

「你最好等我的电话。」

世信碰了个钉子，他只好假装着不在意的挥手告辞了，踉跄的转过圆环的时候，几乎撞到一个行人的身上。

「我真是个傻瓜，」他一面走一面对自己埋怨，「为什么提出晚上的约会？在这么炎热而吵闹得心乱如麻的场合，她又是面临着一件不知道如何是好的重大事故，我不仅自讨没趣，还毫无遗漏的表现出我是个没有头脑的猪。」

政芬正集中心思听淑敏谈话。

「我在接待室看见李士沛，」淑敏说，「他提出医生证明文件，已经进入栅栏，大概现在已到船上了。他的几个朋友在外面等着，一个个粗眉浓眼，看样子好像准备应付什么天大的变故。」

「不知道李士淳现在成了什么样子，」政芬叹口气，「李士沛一定恨我入骨。」

「他是恨你的，但没有到入骨的程度，他说他认为女人们变心是天下最稀松平常的事，对爱情矢志不移的，只有小说上才有。」

政芬脸上有一丝看不见的阴影。

「我提醒妳，」淑敏说，「妳有没有考虑到马上要面对着的问题，妳必需快些决定。我事先声明，我这个旁观者比当事者还要糊涂，妳到底怎么办？」

「我不知道。」

淑敏像慈母慰藉爱女一样的握着政芬的手，政芬的手冰凉，这和她额上涔涔的汗珠太不一致，淑敏扶住她。迎接的人群向出口处移动了，她想告诉政芬这时候退走还来得及，话到嘴边却又咽回去。

第一个乘客走出来，他的亲友们蜂拥上去，轮流握手寒暄，一个四五岁大的小女孩立刻爬到他的肩上，重逢的父女，欢乐的吻在一起。接着，像从篓筐里往外拉香肠一样，乘客们从出口处顺序的被一只无形的手一连串的拉了出来，其中有一个大概是个什么角色，被一群拿着纸笔和照像机的记者们团团围住，一个大胖子没有能挤到圈里去，急的不知道从什么地方找到一张三角梯子爬上去。

「请大声点，林大夫，」他把手握成一个喇叭筒，套到嘴上吼，「请先发表你对你的大着《爱情的研究》有什么补充，大声

点呀，我抗议你把书面谈话只交给一家报馆。缩回手，那个戴帽子的朋友，同行间的公约你都丢到脑后去了，老天爷，我们不能因为这一件事情伤感情，那是干什么的呀，交给我，交给我！」

他跳下来，紧张的形势激出他的力气，他终于也冲进去了。

乘客们和迎接乘客的亲友们，逐渐的终于散尽，码头上的人潮和喧哗的声音，也逐渐的跟着消失，除了来来往往的几个职员，和维持秩序的几个警察，只剩下政芬和淑敏两个女孩子伶仃的站在那棵高矗着的罗汉柏底下。她们站得两腿酸痛，政芬的双眼也都望涩了，她下意识的盼望着李士淳根本没有回来，可是，不一会，淑敏轻轻的推了她一下。

那人终于出现了。

一群人凌乱的跨出台阶，为首的是李士沛，士沛身后紧跟的就是他——士沛的弟弟士淳，他的眼睛深陷着，成了两个幽邃的洞穴，颧骨显明的从两颊突出来，手臂被他身旁的一个穿凡立丁西服的朋友挟持着。士沛带来的人紧围在四周，像绑押死囚到刑场上去似的气氛，使政芬陡的一震，一直握在手里的苹果掉下来了，顺着斜坡，滚到人行道的旁边。

「妳是不是过去？」淑敏惴惴地问。

政芬没有回答，但那一群人忽然停住了，因为士淳首先停住，他彷佛碰到了一堵墙，他身旁的朋友和在他前面领路的哥哥，故意的打扰他的注意力，但他冷冷的把他们推开，笔直的向着政芬走来，两臂硬硬的垂在肩下，脸色灰白，没有一点表情，使人毛骨悚然的想到刚从坟墓里爬出来的殭尸。

政芬的脸也跟着变得灰白，她这时候才忽然后悔她不该这么任性的来看他，她想她可能受到可怕的袭击。意料之外的那殭尸竟非常文雅，他摇摇晃晃走到政芬跟前，用他那失去了光彩的双目严肃的注视着她那毫无血色，但却充满了不安的美丽面颊。

「天啊，」政芬暗暗祈祷，「上帝保佑我没有来。」

她期待着一顿殴打，然而，她落了空，殭尸般的士淳迟钝的看着她，她觉出他正在战栗。

「奇怪，」那殭尸嗫喃着说，「好像是一个真的。」

「李先生，」淑敏插嘴道，「再仔细的看一看吧，她是个活人呢。」

士沛拉了淑敏一把，那个挽着士淳，穿着凡立丁西服的青年，在士淳背后连续做出请她们快快离开的手势，两个女孩子不由自主的向后退了一步。

那殭尸立刻发出一声刺耳的怪笑。

「我早就明白，」他喊，「她会往后退，一直退到看不见的。我什么都懂，心里比玻璃还亮，我们姓李的出过皇帝，你家出过什么。把我送到日本，我不会去的，什么精神病，什么疯人院，什么铁炼子，我不怕，什么都不怕。现在又用蜡人骗我，你们连世界上最大的蠢材都骗不过，更骗不了我，你知道她当初多甜，抱着我和我海誓山盟，你们为什么到现在还不死心。」

霎时间，他像射出的炮弹一样，向政芬扑过去，政芬猝不及防的被抓住肩膀，几乎摔到地上，那鹰爪似的十指紧嵌在她肌肤里，她惶恐的抱住他的手，疯狂喊着救命。

「我要敲碎妳这个蜡人，」士淳哀号道，「再精致的东西都瞒不过我，天啊，信来了，这回真的是她的信来了。」

朋友们冲上来捉住士淳，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他的双手擘开，士淳气咻咻的发出狼也似的悲嚎，四肢猛烈的踢腾着，码头上所有的人都听到了，他们以为这些人似乎正在围殴一个可怜的青年，就纷纷拢上来，大概有人还去报了警的缘故吧，远处不久就传来警察的飞快脚步声和急剧吹着的警笛。

「走开，走开，请走开，有什么好看的呀？」士沛伤心的叫，「朋友们，请走开，他是一个疯子。」

疯子咆哮着继续要向政芬扑上去，他张着大口，露着从没有刷过的两排黄牙，乱咬那些阻拦他的人，但他还是被来接他的哥哥和朋友们制服，在警察来到之前，被硬生生的塞进汽车。

「他一路上都是好好的，怎么一下船就又犯了。」穿凡立丁西服的人说。

「啊，」他走到汽车门前又停住，转回头来看着政芬，冷笑说，「原来妳就是岳政芬？即令他不抓妳，我也认识妳，妳来欣赏妳的成绩，是吗？」

「不要这样，」士沛匆匆说，「岳小姐，想不到妳会来看士淳，我和母亲都感激不尽。对不起，我明天去看妳。」

政芬刚要回答，砰的一声，汽车门关住，排档熟练而轻盈的吃进去，轮子转动，向市区驶去了。政芬按着被抓痛了的双肩，眼眶里湿润起来。

*

回到学校，政芬想打电话给世信，走到电话亭那里又复作罢，呆呆的坐在寝室里，如果在平常，世信是她的力量，现在，如果世信来了，反而使她更加苦恼。

阳光在窗帘上慢慢的往上升，不久就无声无息的消失了。那窗帘本来是深蓝色绸子做的，政芬凝视着它，不过只是三年前，她刚考进海滨大学的那一天，士淳兴冲冲的帮她提着行李进来，一眼就看见那庞大而又毫无遮拦的玻璃窗，大叫着这怎么能行，第二天就送来这个窗帘。

「我那时是太过份的骄傲了。」

她觉得她身上撒满了蒺藜，这不是她忽然惭愧什么，而是她发现她确实是曾经狂爱过士淳的。她坚持着除了她，他不能和任何女友来往，在她热情澎湃的时候，她怕他丢掉她，她把他牢牢的抓住，一直到她突然的把手松开……

晚上，政芬没有做功课，心里烦乱如麻，淑敏也被她影响的安定不下来。

「一切事情都出乎意外。」在灯下，淑敏迟迟的说。

「是的。」

「李士淳的病恐怕是绝望了。」

「是的。」

淑敏伸了伸懒腰，用手抿抿头发。

「绝对想不到他竟会死心眼到这种程度，」淑敏说，「去年妳轻松的和他断绝来往，他的反应就有点失常，他乱写了无数的信骂妳，记得他骂妳的那些恶毒的话吧，什么妓女，什么水性杨花，什么忘恩负义，我当时也和妳站到一条线上厌恶他，对吗？」

政芬失神的望着桌角。

「回想起来，」淑敏说，「他的精神病应该从那个时候就开始了，那个时候妳如果和他言归于好，他不会有今天的。」

「我恨他没有绅士风度？」

「绅士风度？」淑敏说，「我倒想起一个小故事来。」

政芬仍继续望着那个桌角，淑敏舐一下嘴唇，然后从她那透着侠气的美丽眉宇上浮出一种似乎含着讥讽的微笑。

「小故事是这样的，」淑敏说，「有三个女人在一起讨论什么行为才算绅士风度。第一个说，『当丈夫回到家里，看见他太太和人接吻，他一点也不生气，转回头悄悄走了，这才是绅士风度。』第二个说，『当他回到家里，看见他太太和人家接吻，他一点也不生气，但也没有走，却温和而有礼的说，对不起，你们继续吻吧！这才是绅士风度。』第三个说，『不对，当他回到家里，看见他太太和人接吻，他一点也不生气，也没有走、也温和

有礼的说，『对不起，你们继续吻吧！』而那人竟真的继续吻下去，那人才算有绅士风度。』政芬，我想这是一个最好的说明。」

「这个说明我不懂。」

淑敏收回她那轻松的声调。

「我想，」她说，「绅士风度应该是一种忍受有限度痛苦的修养，无限度的忍受便是没有出息，便是麻木了，一个在感情上受到严重伤害的人，如果仍表现的和没有受到伤害一样，那个人岂不冷酷的太可怕了吗，那是连禽兽都会咆哮起来的。政芬，当一个人主动的毁灭另一个人时，她希望对方有绅士风度，那就是希望对方忍受她的毁灭，不防卫，也不报复，甚至在必要时再继续为她服务，甚至还为她死。但当她被攻击的时候，她忘记她是怎么样的了。」

政芬在她的座位上一动也没有动，她不能回想那时候她是如何的把士淳痛恨入骨的，她认为他是无赖，下流和卑鄙，她早已决定和世信永远不分离了。

「问题是，」淑敏说：「如果反过来，是他轻松的抛弃了妳，妳有什么反应？」

政芬茫然的站起来。

「不要说了，」她嘶哑的说，「我烦的要死。」

这一夜，政芬没有睡好，淡白的月光照到那早已变色的窗帘上，似乎散布着无限的幽思。淑敏在枕上发着轻微的鼻息，政芬喊了她一声，她模糊的答应了一下，翻了个身，就又沉沉入梦了。一直到天亮，政芬才合上眼，她想她不会睡多久的，可是，等她醒来，太阳已照眼欲眩。

「我不忍心叫妳，」淑敏走到床前，「看妳睡的真甜。」

政芬看看手表，已十点钟，淑敏浑身上下，焕然一新，脸上闪耀着一种渴望着什么的光辉，政芬感觉到有点恍惚，昨晚上那一段话，使她疑心淑敏似乎正在惊奇她竟睡的还是这么好。

「我做了很多恶梦。」政芬坐起来。

「快穿衣服吧，小姐，今天是星期日，我不能陪妳了。这一天够妳受的，我想至少有两个男人会来找妳，妳要谨慎的安排，我真该陪着妳，可是方仲音在体育场等我，不能不去。」

「妳什么时候找到个体育健将的？」

「他吗，」淑敏鼻子嗤了一下，政芬从她的嗤声中听到那种故意掩饰的得意，「他大概一辈子都没有摸过篮球，他只是一个

呆瓜，只会画几笔，过一天我带来妳看看，可是妳不能再丢掉周世信抢他呀。」

政芬在她手臂上拧了一下，她飞奔着跑了。政芬慢慢的下了床，走到盥洗室，盥洗室里平常总是挤满了人，现在却只有刘蕙在那里洗内衣，她是一个调皮的女孩子。

「政芬，哈啰，我猜妳和男朋友的约会时间一定是十点十分。」刘蕙说。

「妳怎么知道？」

「否则的话，妳这样六神无主干什么呢？」

政芬拿出她的盥洗用具，接了一杯水。

「我猜到了吧，」刘蕙爽朗的笑道，「现代女孩子总是故意叫男朋友至少多等半个小时的。」

「为什么？」政芬吃惊道。

「考验他到底爱妳不爱妳，有没有真心？」

「天啊，那能考验出来吗？我看那不过是一个藉口罢了，只是女孩子要表示她并不十分在乎交他这个男朋友。」

「妳一定都是先到一步的，对吗？」

政芬心里忽然升起一种空虚的感觉，她今天没有约会，起码是没有承诺任何约会，但她想到李士沛可能来，他昨天说过他要来的，世信也可能来，他一定想知道事情的后果。

回到寝室，把衣服穿好，坐下来梳理头发，对着镜子，她隐约的听到心脏在她自己起伏不已的酥胸里汹涌跳动的声音。

有人敲门。

「岳小姐，」柳妈探进头来，「外面有人找。」

「是谁？」

「新人呢，叫李士沛，漂亮的很。」

所有的女学生都和这位婆婆似的女佣处的很好，她能够从一些来会晤意中人的男客人脸上的颜色，和等候传达时的表情，看出双方的关系已到什么程度，和那些客人是受欢迎的，那些客人不受欢迎。有的人一进来，用不着登记，她就会向他扮一个鬼脸，「等一会，我去叫她。」有时候还悄悄的通风报信，「昨天一个坐汽车的家伙来找她，天很晚才回来，还拿了一大包东西，别说是我说的，你要加紧一点呀。」然而有些人一进来，她就马上告诉他，某小姐刚刚出去了，「你看，每次都那么不凑巧。」她这是奉命讲的话，但她是多么可怜那些痴情的年轻人啊，对于她认为是好的客人，她会暗中帮助，找机会向女孩子称道他们。

政芬到了会客室，士沛站起来。

他们走到一排梧桐那里站住，那排梧桐矗立在校园的一角，绿茵茵的高丽草围着它们的根部，政芬踏到上面，雪白的镂空皮鞋紧套着她的纤足，显出一对娇小盈握的轮廓。

「实在对不起，」士沛说，「我不应该来打扰妳，但我没有其他办法了，无论如何，不管妳怎么决定，都请妳允许我把话说完。」

政芬点点头，但立刻把头低下。

「事情是这样的，」士沛不知道她低下头是一种什么表示，但他不能再浪费时间，他说，「士淳去年春天精神就有点不正常，他每天都把妳过去写给他的信拿出来，看一会，哭一会，一面自言自语的说，『她不会变的，她不会变的，她说过，我们的爱情坚韧如铁。』可是，他又不断的读妳给他的那最后一封信，妳在那封信上平淡的告诉他不爱他了。他理智上不能不相信这是真的，但他感情上却不肯相信妳会这样，他拿起那封信便流泪，他认为妳一定会再有信给他。」

政芬的头更低下去了。

「于是，」士沛说，「我们发现，釜底抽薪的办法还是把妳的信件统统烧掉，我们当时并不知道这是一个错误的决定，就趁他不防备，把那些信从他的枕头底下翻出来，投到火炉里。」

「啊！」政芬说。

「我们是错了，士淳发觉妳的信件不见了之后，精神就更加异样，他到处搜索，嘴里吐着白沫，他永没有说过要找什么，他只是恍恍惚惚，像窃贼似的，一直东张西望，他用头往门上撞，抓掉自己的头发，我们知道痛苦正狂噬着他，我们就又想到另一个办法使他解脱。」

阳光被乌云遮起来，天似乎一下子变凉了，政芬毛骨悚然的听着，这件事情，她应该知道的，而她竟没有知道，她那时对士淳的消息毫不关心，偶然有人向她提到士淳已精神失常，她认为那不过是一时的现象，甚至于不过是一种做作罢了。

「我们就开始骂妳了，」士沛说，「对不起，岳小姐，我们尽量的捏造出妳的污点来，证明妳不值得他去爱，这当然全是虚构的，想不到我们又犯了一次严重的错误，那一天晚上，我们一家人在客厅里坐着，我，我的母亲，我的妻子，和士淳，我们渐渐把话兜到妳身上……」

「李先生，说吧，」政芬说，「我不在意。」

「妳一定会知道，我们明晓得妳不是那样。」

「说吧，我要听。」

「我们你一言我一言的骂妳，啊，岳小姐，我不能告诉妳我们骂些什么，请原谅，妳一定会体谅我们一家爱护子弟的苦衷。」

政芬用脚尖蹴着地下的高丽草，她知道他们会怎么骂自己的。他们恨她，而现在，士沛却陪着笑脸向他们所不齿的人求帮忙，她吸一口气，不知道如何才好。

*

「说吧，」政芬说，「李先生。」

「想不到，我们开口只骂了几句，士淳就像一匹负了伤的野马似的直立起来，两手伸到半空中挥舞着，冲出房门，我从后面追上去，抓住他的手臂，他不知道那里来的蛮力，只一摔就把我摔到墙上，我的头正好撞着墙脚的水泥，痛的几乎昏过去，等我挣扎着爬起来，他已跑到街头，一面跑一面哀号，『信来了，信来了！』好容易，警察和邻居们把他拖回来，他的眼睛已经发直，医生诊断了之后，摇摇头，岳小姐，我们才知道他竟是疯了，一家人围着我那可怜的弟弟，抱头痛哭。」

政芬觉得难以再站下去，她努力的压服那已燃烧到脑际的火焰，她知道在她离开士淳之后，他会痛苦的，但她不知道他会痛苦到这种毁灭的程度。

「岳小姐！」

政芬用手抚弄着自己的头发，表示她正在细听。

「我来见妳，」士沛说，「就是为士淳的事，想请妳援助我们。」

「只要我有力量，我一定尽力。」

「我很难开口，」士沛叹息，「但我相信妳会答应的，我刚才向妳说的太多了，每一句都是真实的，包括我们恨妳和骂妳的事在内。士淳是这样的疯了，医药罔效，我们把他送到日本去治疗，费了八个月的时间，丝毫没有好转，他有时候很平静，不过所谓平静也仅是不胡闹而已，医生通知我们说他不会痊愈了，即使痊愈，任何一个较大的刺激也会使他旧病复发。我们万不得已，才把他接回来。」

政芬一直看着她自己的鞋尖。

「绝望了吗？」停了一会，她不知所云的问。

「应该是绝望了，但，我们又发现了一线生机？」

「啊——」

「这就是我们想请岳小姐援助的原因，」士沛迫切的望着他的对手，「士淳几乎有两个月没有和别人说过一句话，昨天下船时碰到妳，却说了很多，虽然仍是疯疯癫癫的，但总算发出声音了，我当时就忽然想到，如果岳小姐能经常看看他，对他会有很大帮助，说不定他就会痊愈在妳手里。」

「我愿意这样作，」政芬虔诚的说，「我到码头上，便是为了看看他到底怎么样了。」

世信的出现几乎把她的话打断，他像一个刚搬了一架钢琴爬上三楼的车夫，跑到政芬跟前时，已喘的上气不接下气，他昨晚一夜都没有睡好，关了电灯后的黑暗使他心跳的更加剧烈，而开着电灯反而更糟，他身比塞到火炉里还难过。

一清早，他便想来找政芬，勉强忍耐下来，他恐怕政芬不高兴，她原是叫他等她电话的，他不得不死心塌地等她的电话，他像呆鸡似的守着房间团团转，一直到十点多钟，才预感到情形有点不对，她不会拨电话来了。

「她是亲自去接李士淳的，她可能燃起旧情。」

用不着再加思索，世信就飞快的跑出去，唤了一辆街车，一直奔向海大。在途中，他碰到淑敏正和她的男朋友也坐一辆街车从身边驶过。

「淑敏！」他喊，街车猛的停下，几乎把他从急急打开的车门里栽出来。

「快去，快去，」淑敏仓促叫着，「政芬正在等李先生，去迟了她可能走了。」

世信一听「李」字，头上就像响了一个雷，他分不清这个「李」字是指的士沛或是指的士淳，昨天码头上那一幕世信还不知道，他还以为士淳已经复原了，那自然是一个可怕的威胁。

在世信心目中，海大女生宿舍大门似乎比往常异样，连那矗立在圆柱顶的苍白色路灯，都在放着警告他的微光，他忽然的奇怪起来，那路灯为什么到现在还不熄?

「周先生，」柳妈和世信是熟识的，她悄悄的告诉他，「岳小姐和一个姓李的在梧桐树那里谈的起劲，李先生英俊的很呢。」

女佣的神气更使他紧张，他奔了过去，正赶上政芬答应去看士淳。然而，他总算放了心，政芬介绍他跟士沛见面之后，他发现他最恐惧的情敌还不能面对面和他交手，不知不觉松了一口

气。

「士淳现在在什么地方？」政芬问。

「家里，」士淳说，「妳不会想到他现在的情形，假使我们有一丝一毫的办法，决不会这样的麻烦妳。」

「我愿意效劳。」她补充一句。

「如果没有什么事，我们现在是不是就可以去？」

路上，政芬向士沛询问士淳的情形，在日本住的什么医院，吃的什么药，进的什么餐，以及精神状态，士沛一一回答了，政芬和每一个成熟的女孩子一样，表面上没有特别的反应，她只是一再的表示她对士淳的抱歉——一个绅士踩了别人一脚后极自然极礼貌的那种抱歉，世信试探着挽她的手，想增加她的抵抗力量，但政芬腼腆的抽回来，独自个握在自己的胸前。

车到莱西街停下。

朱红油漆的大门开了，下女迎接他们进来，院子里铺着精致细嫩的高丽草，房子是一栋三层楼房，罗马时代的穹形建筑，高大的窗子，高大的门，显示着主人相当的富有。

政芬对这房子是熟习的，一切布置，也依稀仍是往年的轮廓；世信却是第一次来，不过还没有坐定，他就忽然发现他来这里太不合适。

「这是李先生的母亲李老太太，李先生的妹妹悦华。」

政芬的语气就好像她是李家的一员，而世信倒成了陌生人，他手足失措的和主人寒暄。

「伯母，」他不得不答讪，「我愿尽力帮忙。」

「周先生！」政芬用眼色示意，李家的人这时离的较远。

政芬低声说，「阿信，我想，你在这里不大好，你先回去吧，我明天会打电话给你。」

「他不认识我。」

「他不仅不认识你，也不认识我，因为他已经疯了。但他的家人会知道你是谁的，他们会感到很多不方便。」

「请喝茶。」悦华递上茶杯。

「啊，」世信叫，「李小姐，我们是同学。」

「周先生也在维大？」悦华笑了笑。

「我毕业六七年了，念会计系的，现在坐在冷凳上给人家打算盘，妳呢？」

「我还是二年级。」

「我看见妳衣领上的校徽才知道……」

「周先生」政芬焦灼说，「你不马上回去吗？」

「马上，马上，」世信站起来，「再见！」

忽然间，从楼梯口传来一声像一个垂死的猩猩发出的那种惨厉的号叫，世信在门口呆了一下，就惊慌的拔腿飞奔而去。政芬浑身的血液都要凝结了，她猛的坐直身子，似乎一个幽灵的巨掌抓住她，豪华的客厅霎时间变成非洲的旷野，幸亏没有连下去第二声，政芬看到士沛家人的脸，比死人还要僵硬。

「岳小姐，」半天没有说话的士沛，解释说，「这是士淳在叫。」

政芬把头埋到胸前。

「我们是不是可以上楼？」士沛试探着说。

「我要看他。」政芬说。

士沛走在前面，悦华拉着政芬的手跟在后头。

「妈，」悦华乞求道，「妳不要上来呀。」

老太太摇晃了几摇晃，衰弱的重新坐下。

爬上楼梯，政芬蓦地吃了一惊，两条腿像被钢针钉到地板上，一步也走不动了，而且痛楚从那钢针钉的地方涌上来，她对这二楼是故地重游，一年前的岁月中，她曾和士淳在这里度过不少的约会。

「我要坐一下。」

她不知道这句话是对谁说的，也没有等到有人回答，就挣脱被悦华紧拉着的手，狼狈的坐到地板上。

「怎么样了，」士沛叫起来，「快，快，快扶岳小姐下楼。」

「不，没有关系。」政芬呻吟着。

「是不是中暑？请医生去，快！」

悦华飞快的跑下楼去，脚步声登登的嵌入政芬的心窝，她勉强定定神，在她昏眩的眼前展开的是崭新的像监狱一样的一排栏杆，一个瘦干的跟一堆枯骨一样的囚犯，靠着墙角坐在那里，眼睛紧闭着，两只手在地上来回摸索。

「这是我弟弟。」士沛说。

「士淳！」政芬扑到栏杆上叫。

*

那囚犯似乎没有听见，他正专心的在地上寻找，被绝望打击的成了一块顽铁的心灵，已经分辨不出自己在作什么了，他脑筋里唯一想到的东西是，这地上的碎石子怎么如此的多呢，他彷佛

置身在一片一望无垠的沙砾上，昼夜不停的狂风把细沙吹的遮天蔽日。他想，那沙终有吹尽的一天，但那比大海还要没有边际的碎石子，却老是围绕着他，使他烦躁不堪。

「我明明看见一封信的。」他自言自语说。

「士淳！」政芬喊。

他没有及时的抓住那封信，像彗星一样，它在碎石子间闪烁着游动，充满了士淳脑子里的，就是那些沙，那些石，和那一封信。偶尔，一个模糊的女孩子影子现出来，使他想到他和那女孩子之间，一定有一桩事，好像是有关信件之类的事，大概是她寄了很多信给他，或是根本没有寄信给他——可是这影子霎时间化为乌有，眼前恢复了那一片广漠的沙砾，和一粒躲躲藏藏的金钢钻。

「我找到了。」他猛的纵声大笑。

「士淳！」政芬情急的摇着栏杆。

「我找到了，哈，哈，哈！」

笑声跟一只吃人的荒鹫在幽谷里发出的悲啼一样，带着阴森森的恐怖，那因多少日子没有刷过而变成了黄黑色的两排牙齿，几乎使政芬忍不住要马上呕吐出来。

「岳小姐，」士沛说，「他跟一个白痴没有丝毫区别，我们一家人，包括赵大夫，都认为解铃还是系铃人，希望妳能唤醒他……」

「我找到了。」那疯子又一声大叫。

士沛和政芬沉默的注视着士淳，他的眼仍是闭着，但他的右手举起来一颗扣子，那是从他自己衣服上掉下来的，因为不断践踏的缘故，已团成了一块泥球，他的手颤颤抖抖的举着，泥球表面上的灰屑一片一片的往下脱落。

「好大的金钢钻，」疯子说，他像对地上的蚂蚁讲演，「我不能再放你跑了，我吞下你，信就来了，真怪，金钢钻买女人，老蔡买一个，老黄买八个，你这日本小鬼别碰我，没有一个人敢讲我有病。啊，我后悔，我多么后悔啊，我不该把金钢钻吞到肚子里，你用那火钳扎我干什么呀，我吐，我吐，老天爷……」

那个扣子不知道被弄到什么地方了，士淳把两个手指探进自己的咽喉，残酷的往外探索，大嘴巴丑陋的张着，一条浓痰似的涎水淌下来，淌满了他的裤子。

「掏什么，士淳，掏什么？」

士沛看见弟弟的惨状，分明的记起他幼时跟在自己屁股后玩

耍时的调皮神气，他紧张的摇着栏杆，连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喊些什么。

「李先生，」政芬说，「悦华回来了。」

「赵大夫！」士沛叫。

「岳小姐好了吗？」跟在赵大夫后面的悦华说。

「我原来就说不敢惊动的。」

赵大夫爬上楼梯，喘着气，用手压一压银白的头发，歪到沙发里。

「谁昏倒了？」他摘下眼镜擦着。

「是我，」政芬说，「对不起，劳您的驾，我当时就好了。」

「要小心，」医生向他的顾主凝视着，他还是第一次看到她，但他已详细的知道她在这场家庭事变中，充当的是什么角色，他说，「我常常告诉我的外甥女，昏倒是百病之源，妳过去常这样吗？」

「不，大夫」

「那就好了，但仍要小心，有第一次就有第十次，一次比一次接近死亡，哎，这些话你们年轻人永不会懂，只记得在中古时候的欧洲，女孩子以动不动就昏倒为美呢，有些身体健康的人，甚至只好硬往地板上撞了。」

「我不是这样，我会小心，大夫。」

「士沛，」医生问男主人，「士淳的情形比昨天如何，又闹了没有。」

「似乎好一点。而且我们已请到岳小姐帮忙了。」

像霹雳样的一声大吼，那疯子已扑到栏杆上，不知道他什么时候起来，更不知道他怎么一下子就扑上来，政芬惊叫着往后退，几乎跌了下去，悦华抢前一步把她抱住。

「别怕，」悦华也吓的脸色苍白，但她是目前唯一的女主人，她用不在乎的神气安慰政芬，「二哥出不来的，大哥连夜叫做栏杆就是为此，栏杆都是上好的木头，那木匠说，十个八个人都弄不断。」

「谁是岳小姐？」疯子吼。

他的双眼睁开了，却没有一丝光彩，像是两个玻璃球嵌到眼眶里。

「士淳，」赵大夫说，「认识我吗？」

疯子不作声。

「我是赵伯伯。」

疯子仍不作声。

「你只要听话，好好的，不闹，我会叫岳小姐来看你。」

「谁是岳小姐？」疯子吼。

「她就是岳小姐！」

政芬远远的站定，勉强堆下笑容。

「士淳，」她柔声说：「我是政芬。」

疯子盯着她，那不转动的眼珠使她全身冰冷。

「我是政芬，士淳，特地前来看你。」

疯子没有反应，悦华慌忙的拉住政芬的手，使她获得继续说下去的勇气。

「士淳，」政芬说，「记得我们在这里举行舞会的那一天吧，电灯突然熄了，我们就燃起四十几支蜡烛，那时候，你刚从美国回来，你走到那里，女孩子们就拥到那里，把你团团的包围着，记得吗？」

「二哥，二哥。」悦华引他说话。

「听岳小姐讲。」士沛说。

政芬大概也被她自己叙述的往事吸住，这些往事，她已忘掉很久很久了，她从不去想它，欢乐的人从不会回忆任何欢乐往事的，如果回忆的话，也只会限于过去的痛苦。只有满身满心都是痛苦的人，才会念念不忘过去的欢乐。然而，一旦开始回忆，所有的誓言密约都一一浮上脑际，政芬觉得她再也说不下去了，她来这里，只是为了帮忙，不是来向士淳忏悔，更不是士淳抛弃她，需要她用往事打动他，使他回心转意，何况政芬刚强的性格和一向被宠惯了的脾气，也不允许她向人低头，尤其是她还有她至爱的周世信，无论什么回忆都使她如芒刺在背，她的声音不知不觉低下来。

「岳小姐，」赵大夫看出有点不对劲，垦切的望着她，「一个人的生命和一个家庭的幸福，握在妳手里，能不能加以挽救，或挽救的成功不成功，都看妳了，把它当作一件慈善行为吧。我并不建议，也不主张等士淳病好了之后你们去结婚，妳当然要和妳至爱的男人结婚的。但妳应该拯救士淳，和慈善家和医生一样；答应我们，岳小姐，想办法引他说话吧，引起他的记忆，所有的希望都在这一线上。」

「士淳，」政芬点点头，他再度对着那像死人一样的焦黄面孔，「看着我，记得吧，记得那年的七月，我们去箭潭游泳，太

阳又高又热，好像要把湖水烧滚了似的，我们真是奇异的一对，和任何人都不同，不但没有沾水，却到附近林子里温习功课去了，我的解析几何就是在那个时候入门的。啊，你知道，我学解析几何整整学了三年，仍是一窍不通的呀。士淳，你不仅是一个伟大的工程师，而且还是一个伟大的教师呢，不是吗，我考海大都是你的功劳，我早就要谢谢你呢！」

疯子直挺挺的立在那里，政芬的话耳风一样的吹过去了，整个楼上没有一点声音，楼梯那里登登的响着脚步，玉兰爬上来。

「士沛，」她叫丈夫，「妈请赵大夫下去。」

「李太太。」政芬招呼玉兰。

「啊，岳小姐。」

「等一会。」士沛说。

「谁是岳小姐？」那疯子在栏杆里吼。

「我——」政芬激动的接上说，「我就是，士淳，你真的一点都不认识我了吗？」

疯子不言语了，在他脑海里好容易钩起来的一点记忆，却倏忽间又沉没下去，眼前现出的仍是那一片砂砾，在那一片砂砾上，似乎铺着片段的过去事迹。

「谁把妳放到这里来的？」疯子的声调变的和常人一样。

「天啊，」政芬惊喜道，「是我自己走来的呀。」

「妳怎么会走路？」

「那是，因为，我——」

「妳怎么会说话？」

「士淳，」政芬凄然说，「士淳，士淳！」

「谁是士淳？」

疯子已弄不清楚自己是什么名字了，他看着站在他面前的政芬，像一个游客看着那湖底的倒影，模糊而动荡，但是，那轮廓他却似乎什么地方见过，而且，啊——

「我看妳不是蜡人？」他嗫喃着问。

「对了，对了，士淳，」政芬叫，「我不是蜡人，我是政芬，一个真正的人呀。」

赵大夫走过来，低声吩咐说——

「岳小姐，叫他摸摸妳，原谅我太过份了。」

「士淳，」政芬没有考虑到赵大夫的要求是不是太过份，她脑筋里像放着一盆火那么炽热，汗珠从下巴那里滴下来，她揩一下说，「你可以摸摸我，我是政芬，你忘了吗？有血有肉的

人。」

「递给他手臂。」赵大夫悄悄说。

政芬把手臂瑟缩的伸过去，一面瞥着赵大夫，她恐惧那疯子会突的抓住她，她似乎已经感受到士淳那满是尘垢的利爪刺入她肌肤的痛苦了，赵大夫使了个脸色，叫她不用担心，悦华在一旁用手托着政芬的肘部，絮絮的安慰政芬说，只要赵大夫作主，就决不会有关系的。其实，她比政芬还是要怕，眼前的二哥已经不是她的骨肉，而是一个被魔鬼附着的殭尸。

然而，疯子连看一眼那玉藕似的手臂都没有，只怔怔的望着士沛。

「你是谁？」

「我是你大哥士沛呀，士淳，想想看，我前年带你去爬方方山，还有政芬，你叫她一声呀。」

「你打死我妈妈干什么？」

士沛颓丧的叹口气。

「摸摸我的手臂呀，」政芬说，「士淳。」

疯子生硬的对着政芬，任何人都没有想到会那么快，他的巨掌从栏杆里伸出来，所恐惧的事情发生了，政芬惊喊一声，但缩回已来不及，那满是污秽的巨掌握住政芬的手臂，像一个铁钳夹着一段雪白的雕玉，被指甲刺破的鲜血顺着士淳毛茸茸的手腕流下来。疯子磔磔的怪笑着，士沛，赵大夫，悦华，玉兰一齐奔上去，拚命擘开疯子的手，喊着，嚷着，政芬早已抖成一团。

*

谁都想不到疯子的力气竟大的可怕，士淳那暴出条条青筋的手掌，毒蛇一样的扣住政芬的玉腕，枯黄的皮肤和政芬雪白的纤肌显明的成一个刺眼的对比，士淳永不会知道他现在狠狠抓住的，正是他当年连碰一下都舍不得的心爱人的手臂。

四个人一拥而上，但女人们只敢大声嘶喊，「放开手，士淳，放开手，放开手呀！」只有男人们努力的想把他那握得牢牢的手撬开，可是，联合两个人的力量都撼动不了一下疯子的大拇指。政芬的身子几乎是凌空的悬在疯子的铁腕底下，恐怖惊慌，使她连求救的声音都喊不出来，牙齿在苍白的嘴唇里格格的不停打战，白眼球越来暴露的越多，玉兰和悦华哭着抱着她。

「快找一根棍子来！」赵大夫情急叫。

士沛飞奔下楼。

「再带一桶凉水，要冰箱里的。」老医生在背后喊。

可是，楼下忽然起了剧烈的争执，一个椅子分明的被撞翻了，李老太太哭着号着拦住士沛。

「你们不能打他，他已经受够了，你当哥哥的竟用这么大的棍子打一个疯弟弟！先打我吧，打死我再去打他，他是疯子，什么都不懂，你们却毒刑拷打。」

「不要拉我，妈，」士沛分辩，「他抓住岳小姐不放，是赵伯伯要的。」

「什么赵伯伯，他看了几年都没把他看好，」老太太抓住士沛的衣襟哀号，「看你死去爸爸的面上，不要打他，你爸爸去世时你弟弟才三岁，我答应你爸爸把你们弟兄抚养成人的。抓住岳小姐又有什么要紧，她把他害成这个样子，现在又要死在她跟前了，叫我替他死吧，我是早该死了。」

「你真糊涂，妈，」士沛急的跳起来，「怎么会打死他呀。」

「不管，反正你不能上去，姓赵的，你这坏良心的医生，你怎么不和他好好的说呀，为什么用棍子，我的儿，我苦命的儿啊，你前生造的什么孽，这辈子受这种罪，妈妈心都为你哭碎了。」

士沛两行热泪也淌下来，转身倒到沙发里。

「棍子不是打人的，大嫂！」赵大夫从楼梯口伸出头向老太太叫。

「不打人也不准拿上去。」老太太呜咽道。

「也好，士沛，先把水桶拿上来。」老医生头上的汗珠摇摇欲坠。

士沛放下棍子，提了一桶水，踉踉跄跄的奔上楼梯。

「注意听我的命令，」赵大夫吩咐说，「你高举这桶，我喊一、二、三，你照准士淳的脸——两眼间那个部位泼过去，一下子把水泼完。」

士沛举起水桶，疯子脸上的狞笑这时候消失了，神情十分平静，像一个正在沉思的哲学家，可惜只是迟钝的向前望着，没有一丝闪耀的光彩。这时，赵大夫在旁边喊了，「一、二、三！」三字刚出口，士沛应声把那澈骨的一桶凉水泼过去，疯子没有躲避，也没有呼叫，彷佛一棵遭受倾盆大雨的枯树，孤立在那里，老医生趁他肌肉上一震的刹那，用拳头代替棍子，迅速的击向他的腰窝，疯子被这一拳打的突然间怪笑了一声，政芬像就一片枯叶一样飘到地上，被玉兰和悦华架住，架出疯子手臂所及的那个

地带。

「拿我的皮包来。」赵大夫叫。

悦华递给他那装药的皮包，老医生掏出嗅盐，放到政芬鼻子上，独自个在她身旁守候着，士沛三个人不约而同的伏到栏杆上，向栏杆里痛苦的张望。

疯子的狂笑停止后，像他扑向栏杆一样的快，一下子他就窜回墙角，一阵暴烈的冲动发泄了潜意识里的愤怒，他又恢复了他的呆笨，头上的水点点的往下滴着，滴到他的手背上，发着颤动的闪光。

士沛和他的妻子，妹妹，眼睁睁的望着士淳和一个无知无识的孩子似的，兴趣盎然的玩着自己手背上的一滴水珠，一桶水浇下来，士淳已变成一头可怜的落汤鸡，衣服像被浆糊黏到身上的薄纸一样，几乎可以清楚的数出他的肋骨，他被蹧蹋的不成人形了。

他们除了充满了怜惜，还焦急他那一身湿淋淋的衣服怎么更换。包括手里还拿着嗅盐的赵大夫在内，谁都没有留意到楼梯轻微的响动，李老太太蹒跚的爬上来，悄悄的和士沛兄妹一道，也伏到栏杆上，眼看着自己最亲爱的小儿子像猪一样的被监禁着，忍不住又失声痛哭。

「妈，」士沛惊叫，「妳怎么也来了？」

悦华玉兰跑到妈妈跟前握住她的手。

「去把士淳的干净衣服拿来。」作母亲的说。

「作什么？」士沛明知故问。

「不用你管。」

士沛使个眼色，玉兰下楼去拿了。这时候，赵大夫在一旁松口气，政芬悠悠的醒过来，悦华跑去把她扶起，政芬靠着沙发，惊魂甫定，悦华抢着为她梳理那紊乱不堪的秀发。

「对不起，岳小姐，」悦华说，「想不到二哥会这样，原谅他，原谅他。」

政芬苦笑了笑，「没有什么！」她说，看看自己的手腕，好像没有折断，再轻轻的往上抬一下，竟也没有痛苦，紫青的指痕像一条绷带似的缠在腕部，她感觉到一阵一阵的战栗，刚才所发生的事在她似乎并不是真的，李家的人排成一排伏到栏杆上，把她和士淳隔开成两个世界，她稍微活动了一下手臂，想从人缝里看一下栏杆里的士淳，可是士淳蹲的太低了，她看不到什么，改用双肘支着欠起身子，双肘却感到一阵痛楚，她哎哟了一声。

「休息两天就会好的，岳小姐。」老医生安慰她。

「我应该回去了！」政芬想，时间已经中午，这个星期日过的真是奇异，她觉得她必须马上离开这里，离开的越快越好，越远越好，她需要静下来，连世信都不找，单独一个人思索，思索她昨天到码头，今天又来李家，像风暴一样的事件缠着她，她不知道她所作的是不是明智。

「我要先走一步了。」她颤巍巍的站起来。

「停一会，岳小姐，」士沛听见她的话，急忙转身拦着，「午饭已经好了，千万吃过再走。」

「谢谢你，李先生，我恐怕帮不上忙。」

「这是我们的惭愧，使你受到惊吓。」

政芬还要说两句，玉兰已捧着士淳的衣服走上来，老太太接过，随即吩咐打开栅栏门。

「妳不能进去，」士沛叫，「妈。」

老太太不言语，两行老泪像泉水一样迸下来，悦华也哭了，一面为母亲拭泪，一面乞怜的喊，「妈，妈！」

「他会发疯打伤妳老人家的。」士沛警告。

「我不怕，」老人说，「我被自己的儿子打死，死也甘心，他全身湿成那个样子，难道叫他暖干吗？没有病也会有病的，湿衣服会断送他，他不是你们的骨肉，你们谁都不会心疼。把门打开，我去替他换，他会听我的话的。是不是，啊，孩子，」老太太把脸转向疯子，柔声的叫，「等妈妈进去给你换衣服，乖乖的，玩那水珠干什么？不要玩那水珠了，那不是金钢钻，也不是信，你要好好休养，听妈妈的话，等病好了，妈妈就给你买一个大的红宝石。」

大家看着老太太把一个三十岁的人当作孩子似的爱抚，不约而同的发出一声叹息。老医生这时接过钥匙，把销打开，向士沛招招手，两个男人走进去，老太太跟着也要进去，被士沛推出来。

「玉兰，」他说，「把衣服给我，妳和悦华扶妈跟岳小姐下去。嗨，岳小姐呢？」

「她刚才还在这里。」

「是不是走了？」

「不知道。」

「找阿康。」

「阿康今天请假呀。」

「混蛋，悦华去赶她一段。」

留下两个男人在楼上为士淳换衣服，悦华赶政芬去了，玉兰扶着老太太下到楼下，老太太没有说什么就一直回到卧室躺下，一个年迈的老人最可怕的打击莫过于亲眼看见自己儿女的不幸，她连灵魂都感觉到疲倦难支。

「岳小姐回来了吗？」她只衰弱的问一句。

悦华一脸不高兴的奔进来。

「她说她学校有事，一定要走。」

老太太翻身朝里，玉兰拿一条毛毯为她盖住，轻轻的退了出来。客厅里空无一人，悦华独自个坐在沙发上，似乎在想心事，事实上她确实是在想心事，她想到二哥是那么英俊，而政芬却忽然变了心？尤其困惑的是，二哥竟会为一个女孩子神经错乱，这是一个血和泪写成的故事。于是，她想到张泉青，她希望他能像二哥一样的痴情，而她，她却决不会和政芬一样的辜负他，至于政芬……啊，她咬紧了嘴唇想着，脸上生起一层红晕，接着又泛出一股带着诡秘的和嘲弄的冷笑。

楼上的人声和脚步声始终没有断，赵大夫和士沛一面为疯子换衣服，一面向疯子说着明知他听不懂的话，幸好疯子没有再行发作，他恁凭摆布，像囚犯接受狱吏的摆布一样，虽然并不乐意，但他也没有反抗。

「无论如何，」老医生说，「安静总是好的。」

「但你又叫逗他说话。」士沛咆哮道。

「说话和安静同样的重要，他精神分裂，各趋极端，我们必须使他适中发展。」

栅栏门锁上，宽阔的二楼只剩下蹲在墙角的士淳，他发现他眼前的沙滩似乎平空多了很多脚印，必须用脑筋去研究，研究每个脚印的来源和它所含的哲学意义。

「岳小姐呢？」士沛下楼问。

「她走了。」悦华说。

「不要脸的婊子，那姓周的嫖客在野地里等着她。」

「为什么要骂她，」玉兰说，「她已经为我们作了不少事。」

「你也该休息了，士沛，再见。」老医生提起手提包，走到门口。

二

第二天，周世信早早的就醒来了，房间里寂静的好像刚踏进

午夜，唯一不同的是窗子上布满了淡灰色的晨曦，天上所有的星光都消失的无影无踪，长空像被圣水洗过的一样，显得太清洁，也显得太高。世信从枕畔隔着窗子，向外眺望，他心头因积压了过多的东西而感觉到有点窒息。

世信的寝室是一间精致的小房，单人床紧傍着窗子，窗子外面就是后院的草坡，一对上面放着高贵草垫的沙发，紧夹着檀香木做的茶几，一个九屉的大书桌放在另一个窗子前面，书桌上放着一块和桌面同样大小的玻璃板，在玻璃板底下，尽都是压着政芬的单身照片，和很多同他合照的照片。

这是永利公司的单身职员宿舍，一个人一个房间，四十个房间拱卫着一个小天井，看起来似乎有点壅塞，但那后院的草坪却有足球场那么大。世信尽量把寝室布置的跟王子的寝宫一样，这使他消耗了不少薪金，但那也并不是毫无收获的，政芬就是偶尔到过他寝室一次，才开始对他印象好起来。昨天政芬把他从李家驱走之后，他中午曾赶到海大女生宿舍守候了两个小时，没有见到她，天色入夜的时候，他又去了一趟，也没有见到她。

——「岳小姐不在，」柳妈告诉他说，声调里充满了同情，「似乎看见她回来过，但不敢确定，今天是星期天，人来人往的太多了，好像全维克市的年轻人都往这里挤。」

世信想起了一件事，他急急的披上衣服到前面门房那里。

「老陈。」他敲门。

里面传出老陈从梦中惊醒，不耐烦的嘟囔声。

「老陈，请你想一下，昨天晚上有没有我的电话？」

「没有，一天都没有。」老陈没好气叫。

「别开玩笑，请再好好想一想，有电话吗？」

老陈的脚大概在找鞋子，弄的花哩花拉的响。

「没有，没有，」他说，「没有就是没有。」

世信懊丧的踱回寝室，但他的喧嚷已惊动了其他房间里人们的睡梦，咳嗽声，起床声，和划火柴吸烟声，把幽静的清晨打乱了，世信觉得他必需马上和政芬会面。和平常任何一次会面一样，他认为这次会面是决定性的一次。连早点都没有心情吃，他立刻赶到海大，在海大门口那条街上，买了一段并不高贵的麻纱衣料，挟到臂下，陡的理直气壮了不少。

「啊呀，周先生，」柳妈果然嚷了起来，「这不是会客时间呀。」

世信把装潢的十分美观的礼物放到桌子上，故意放的很重。

「我不是来会客的，阿婆，我只是来送点小小的礼物给妳。」

「送给我？」她摇摇头。

「一点不错，常常麻烦妳，早就使我过意不去了。」

柳妈脸上的笑容从眉角堆下来，满刻着皱纹的面颊，因为笑容堆下来的太多太久，显得那皱纹更深更长了，她那一份善良的心对承受这份礼物发出很大的感激，她不是一个鸨儿型的女人——偏偏有些女学生或女子宿舍管理员硬是那样；她是一个慈母型的长辈人物。

「你等一下，」她把衣料小心的收起来，「我去看看岳小姐起来了没有？」

在世信千谢万谢声中，她几乎是跑着跑上那圆柱围成的禁宫走廊上，他看着她向前移动的背影，似乎有一条用钞票做成的鞭子在她背上抽打。

不一会，柳妈转回来。

「岳小姐叫我告诉你，老时间，老地点相见。」

这两句简单的话使世信霎时间身子都浮了起来，他咽下一口吐沫，无数个假想的不幸，都被吹的云消雾散，「老时间，老地点，」只有一个情人才能品味出来里面所含的温馨，这不属于情欲，而是属于那生命主宰的灵性。以致他离开海大女生宿舍的时候，还在飘飘忽忽，连柳妈继续感谢他的一些话，都没有听见。

在办公室里，他的心情非常安谧，账本上每一个数字都十分悦目。可是，中午之后，距那个会面的时间越近，他越觉得会面前的时间像冻僵了似的缓慢。

在他旁边座位上的杨天卿停下了笔。

「老周，你认识林大夫吧。」

「不。」世信说。

「我可以介绍给你。」

世信不高兴的瞟着天卿，天卿是个高个子，每当他表示得意的时候，下巴就会自然而然的向前突出来。

「我并没有害病。」世信说。

「他不是治疗肉体上害病的医生，他是一个名闻国际的精神分析家，现在最流行的一种学问——也可以说是一种行业，专门治疗人的心神不宁，我想你去请他看看最合适不过。」

办公室里爆起了哄堂大笑，可是，就在这时候，侍女举起电话听筒，大声叫周先生，告诉他一位小姐来的电话。大家的笑声

停止了，换成了无数惊羡的眼光，一齐集中到他身上。世信装着平淡的样子，从椅子上缓缓站起来，他知道是政芬打来的——一种不祥的预感使他不敢表示出他的兴奋来，她为什么打电话来呢？是通知他取消晚上的约会吗？

他忧郁的接过话筒。

「你是周先生吗？」

「是的，是的，啊，妳，妳是……」世信从来没有听过这么甜的声音，他急切的想不出谁是这声音的主人，但他可从她的声音上推测出她是一个迷人的女孩子。

「猜猜看，周先生。」

谈话是如此的亲密，但称呼却显出是那么有距离，世信茫然的向那话筒道歉，说他耳朵生来就太笨，实在一时听不出来是谁。

「我是李悦华。」

「啊，啊，李小姐。」

世信发觉这个名字很熟。

「不记得了？」那声音笑道。

「谁说我不记得？」世信分辩。

「我哥哥是李士沛。」

「做梦也想不到是妳，好吗？」

「我叫佣人给你送去一张入场券，收到了吧！」

「还没有！」

「没有？」悦华紧张的说，「上午十一点钟左右我叫阿康送去的。」

「我想不会遗失。」

「星期二，就是明天，下午八点半，入场券上印的明明白白，你一定要来呀，那是维大一年一度最盛大的游艺会，你应该回到母校来看看，我在礼堂后门那里等你。」

「当然，一定，一定，不敢当，那太好了，明天见。」

电话挂上之后，世信回到座位上，翻遍了玻璃板底下和抽屉，又问过侍女，仍然找不到入场券，他相信她一定会送来的，于是，他靠着椅背细细的想，他和悦华只不过匆匆见过一面，她为什么来找他？他想出一打以上的理由来揣测，但每个理由连他自己都不认为能够成立。

「我想你还是要去看看林大夫。」天卿在一旁瞧着他。

世信用不屑的口气哼了一声。

「我看你一星期来精神恍恍惚惚，尤其听说你昨天在宿舍里徘徊叹气，看样子你似乎遭受到什么打击了。」

「什么打击都没有。」

「恋爱是够甜的，」天卿说，「可是苦起来时也真够苦，老朋友，我看你要疯了。」

世信自负的笑笑。

快下班的时候，世信掏出钞票，数了又数，足够了，吃饭，喝咖啡，看电影，跳舞，即令一样都不遗漏，也足够了。世信数着，每数一遍，就增加一分所向无惧的勇气，他相信今晚一定是个成功的约会。下班铃声响起来，响的虽然很小很弱，但并没有一个人没有听到，同事们收拾起桌上的文件账簿，像逃难似的逃出大门。只有世信不慌不忙，把东西整理好，到盥洗室彻底的洗了个脸，早上刚刮过的胡子似乎又长出了不少，他恚恨的叹口气，胡子对男人的威胁太大了，他实在想不通，以一个人类来说，胡子到底有什么用?

一切都弄妥当之后，世信走出公司，斜阳仍很有力的照到脸上，他戴起墨镜，沿着行人道向涵维街走去，不到五分钟，就看见矗立在那里的玛丽厅。——一座两层楼房最新式的建筑，罗马时代的高拱圆门和林立的洁白圆柱，但最上层屋顶和房子里的布置，采用的却是中国古老的宫殿式样。

世信一进去就找到那根雕刻着双龙戏珠的柱子，柱子下边的座位上，恰好没有人，那是个好的兆头，世信抢先一步，在他和政芬所说的那个「老地点」坐下来。

「红茶！」他招呼。

等到一杯热腾腾的红茶端上来的时候，离七点还有三十分钟。世信连喝一口润润嗓子的心情都没有，他只无聊的对着那杯子。密布在杯口的茶叶，就在他那一直安定不下来的眼光下，一片片的沉落，毫无抵抗的沉落到杯底。

「晚报！」世信又叫。

一份晚报足可以打发走一段时间，他买了一份，国际大事和国内大事都像是发生在天王星上，他关心的只是本市的一些琐碎的社会新闻和黄色报导。

就在本市版上，他看到一个刺目的消息。

*

世信把台灯扭开，为了使气氛显得神秘而特别装设的低度数的昏暗灯泡，在桌子上罩下一小团白光，蓝色的灯罩把这一小团

白光紧紧的拘束着，天色还早，斜阳仍在大地上燃烧着残余的火焰，但冷气和深绿色的厚绒窗帘，把玛丽厅隔离成另外一个世界。世信环顾四周一下，发现只不过寥寥几个客人，就俯下身子，把报纸移到那一小团灯光里，使自己看的更为清楚。

那是一个四栏题的新闻。

火！火！火！

——莱西街疯子纵火后失踪！

世信觉得这消息像蜂子一样的刺着他。

消息是「本报讯」，世信看下去——

「位于本市莱西街三十九号的那栋罗马式大厦，于今日下午一时，忽然失火，幸消防车适时往救，未成巨灾，但二楼门窗及天花板，全付一炬。据警察局初步调查结果，认为纵火疑犯为大厦主人的弟弟李士淳，士淳神经失常，已逾年余，纵火后不知去向，警察局正在办理善后并多方搜索中。

「三十九号是振华公司经理李士沛的产业，大厦共有三层楼房，矗立在青葱广大的草坪中央，环境优雅幽静，一向遗世独立，不意今天下午一时左右，忽然二楼冒出浓烈烟硝，邻居纷纷奔出观看，并呼喊李家注意，这时浓烟中已射出火焰，李家才知道是自己家失火，一面打电话报警，一面全家动员灌救，幸消防车及时赶来者达三十辆之多，加以水源也幸而充足，在云梯和龙头交攻下，只十几分钟，便全被扑灭。

「警察局事后调查，认为被锁在房子里，患有严重神经病的主人弟弟李士淳纵火嫌疑最大，依现场情势推断，可能是疯子用火柴先将所有窗帘燃烧，因楼高风急，反扑进来，天花板和禁痼疯子的栅栏，首遭焚毁，烟硝火焰，再被风吹出窗口，始被邻人发觉。

「李家大小均告平安，唯独缺疯子一人，据男仆阿康告警察局说，他们刚吃过午饭，主人各回房午睡，他一个人在客厅扫地，忽听疯子在楼上发出继续的怪笑怪叫，初时并不以为意，后来邻居们在外面呼喊失火，他跑出去看见二楼正往外喷浓烟火焰，才跟着喊起来，男主人李士沛闻声第一个直奔二楼救护其弟，可是其弟已不知去向。

「警察局发言人告记者说，因火灾并未酿成，疯子显然未被烧毙，根据拘禁他的栅栏已大部焚毁的迹象，最可能的是：疯子已逃出家门。他穿着灰色短裤，府绸港衫，白色长袜，黑色皮鞋，头发散乱，胡子已好久没有剃过，身材瘦长，双目下陷。平

常与人无害，只脑筋已不太清楚，病发时则有危险成份，希望附近居民，如发现可疑人踪，请迅速报告警察局处理。

「为了疯子的失踪，李家已陷于一惊之后的最大慌乱，老太太尤其悲苦，以头撞墙痛哭，其妹悦华，更以泪洗面，其兄士沛赴各亲友处面托寻找，据悉，疯子刚从日本治病回来，他自幼丧父，后来……」

以下是叙述士淳的生活事迹，和他患精神病的经过——只宽容的没有刊出政芬和世信的名字，世信像心弦拉得太紧，一动就要断了似的，兀坐在那里，凝视着洒到桌面上的那团白光。

「这个标题不太高明，」他想，「只不过一场小火。」

世信不知道他为什么要批评报上的标题，他是一个门外汉，而且整天埋头账目，那些一成不变的数目字，已够他发昏了。

「可是，」他向自己说，「这疯子不是和我毫不相干的人呀。」

咖啡店里的日夜是难以锐敏分辨的，但世信仍能觉出天黑下来，厚绒窗帘和窗棂之间狭长的亮光，已被黑暗慢慢的舐食。夏天的夜总是开始于八时半之后，这大大的超过原定的约会时间，桌上的红茶被他喝的成了一杯泡着几片苍白茶叶的白开水。

玛丽厅开始热闹起来，客人们悄悄的走进大门，再悄悄的走到他们选择的座位上，几乎全是双双对对的情侣，坐下来后首先是用比较高的声音吩咐女侍送什么来，接着，他们就像被丢进魔窟里的俘虏，互相紧偎，说话的声音又低又细，彷佛唯恐怕惊醒了那洞底吃人的妖龙。

笼罩在眩目灯光下的大门那里，世信看见政芬踽踽的走进来，走到屏风跟前踌躇着，似乎在等她的眼睛适应房子里的光线，世信一下就跳起来，几乎是狂奔着迎上去，穿过那狭窄的甬道，因为太紧张的缘故，以致裤角管挂动了一张桌角，桌子上的杯子倒下来，一个女人趁机表演了她那受不得惊吓的纤弱，大喊大叫了一阵，世信陪了很多小心，和费了很大劲才使她平静下来。

他走到政芬面前，握着她的手，她不太坚决的推了一下，就随着他到座位上。

「是不是仍要柠檬水？」他问。

政芬点点头，世信吩咐了女侍，看着女侍的背影离开后，满心想埋怨政芬几句来得太迟了的话，可是，映着台灯幽暗的灯光，看着她那彷佛涂着一层阴影的秀丽面靥，就自动的咽住。

「我还没有吃晚饭，我想妳也没有吃，」他说，「我们可以随便要点什么。」

政芬机械的抿自己的头发。

「再不然我们就到外面吃。」

政芬低低的说，她只要一份三明治就可以了。

「我听说李士淳失踪了，」她说，「真的吗？」

世信把本来已装进口袋，不预备让政芬看见的报纸掏出来。她映着台灯，详细的一字一字读了一遍，报上说的是太详细了，士淳显明的已成了一头没有理性的猛兽，她的手臂竟没有被折断，该是天大的侥幸，只是被抓的地方却一直到现在还隐约作痛，她打了一个寒颤。

「我刚才在淑敏家听说的。」她补充说。

「又是舞会吗？」

「嗯。」

「邀了妳，」世信酸酸的说，「却没有邀我。」

政芬说明是下午最后一课时才接通知的，她曾打过电话，没有找到他，同时因为参加的统统是海大的在校同学，连淑敏的男朋友都没有找，也就没有再进一步的找他了。世信对这解释十分满意，但政芬却又想到舞会上的热闹，一个来自南非，也在海大读书的华侨同学陆光正，带来使人血液都沸腾的黑人土风舞，大家疯狂似的摇摆拥抱着，整个世界都被女孩子们旋转成圆萍的舞裙掩盖了。

「你是看了报纸才知道的吧？」她问。

「当然，」世信说，「我并没有去李家瞧失火，也没有去警察局看他们寻人的通报，全是报上告诉的消息，不过，无论如何，我很痛苦，一连串的不幸抓住了他们，而且看样子，这不幸距终点还有一段很远的路。」

政芬悠然的叹口气。

「这，」她弄着手边的玻璃杯子，「都应该怪我。」

世信不知道他应该说什么话，两个人默默相对，世信努力的想打破这个僵局，就问政芬昨天在李家发生的事情，她从头到尾说了一遍。

「我不希望妳再和李家来往。」

政芬对这话并没有像世信预料中那样震惊，她一面玩弄着玻璃杯子，一面嫣然的笑了笑。

「你为什么这样呢？」

「为了嫉妒，」世信说，「真是为了嫉妒，」他试探着再握她的手，她把他推开，他答讪着说，「我也知道嫉妒会使一个人愚蠢，也会使一个人丑恶，可是，阿芬，没有嫉妒，便没有爱，爱便会成为一句虚话。我那天看见妳冒着毒烈的太阳去码头上接李士淳，我的心就比放到火上烤还痛苦。」

「你不该嫉妒，」政芬慢慢说，「尤其是，士淳已成了这个样子，相反的，他如果明白的话，应该是他嫉妒你，是吗？」

「妳对他过度的关心。」

「世信，什么叫过度？即令是一个普通的朋友，也应该在他患难的时候，给他安慰和勇气。」

「问题恰巧就发生在妳和他并不是普通朋友，假设妳和他是普通朋友倒好了。」

女侍送来三明治，放到政芬面前；另一份快餐，是世信要的。

玛丽厅的音乐正奏着〈老黑乔〉，在漫长的沉默中，政芬咽下最后一口，用小手帕仔细的擦着嘴唇，低声说——

「听说维大明天有盛大的欢送毕业同学晚会。」

「明天吗？」

「可惜我不能去，」政芬说，「淑敏也不能去，后天就开始大考了，我们不敢冒那险。」

「想起来了，淑敏的男朋友是谁？」

「方仲音。」

「他干什么？」

「一个画家，他参加过去年在巴黎举办的国际画展，得过金杯，是一个颇有点名望的画家，用西洋的色彩处理中国画上所显示的静态气氛——我也不懂，不过我想他是了不起的，淑敏爱他爱得入迷。」

世信把盘子刮的净光，然后放下刀叉，分明的吃饱了，一股临时盘旋在脑际里要说的话，竟没有找到机会说出来，使他大感苦恼，他决心不再虚与委蛇的谈什么晚会和什么淑敏的男朋友了。

「啊，阿芬。」他叫。

她眼睛不眨一下的盯着他。

「我问妳，」他说，「妳知道是谁纵火烧李家的房子？」

「当然是李士淳，那疯子。」

世信严肃的摇着头。

「你说！」

「我不敢一定，不过，哦，妳觉得李士淳失踪的奇怪不奇怪？」

政芬怔住了。

「或许我猜的不对，」世淳往前倾着身子，神秘的说，「但我认为我的猜想并不是没有根据的，那就是，李士淳或许是一个被谋杀的对象……」

「你说什么？」政芬突然的抖起来，「他，他死了吗？」

*

「我不知道，」世信说，「看样子或许没有死，而是真正的跑出来，跑到他不能适应的社会里，像一头徒具人形的猩猩跑到现代城市里一样，他终于要伤害人类，而人类也终于要杀死他的。」

政芬惊骇的张着轮廓优美的红唇，世信继续说——

「李家有很大的财产，我承认李士沛是一个好人，而且是一个正当商人，但他在平原煤矿上的投资，损失了不少，而且可能使他经济情况崩溃。妳，小姐，妳永不会懂得，一个男人，失去了金钱就等于失去了一切，他会作出可怕的事来的。」

「什么可怕的事？」政芬说。

世信有点恚怒，他已说的很明白了，只差没有直接讲出那句残酷的话而已。他瞪着她，眼睛充满了责怪她的神气，这时候玛丽厅的音乐台上忽然亮起来一排密密的脚灯，发着均匀而柔和的灯光，把那不知道什么时候站到台上的歌女照得连丝袜上的细孔都显露出来。她身后是一排音乐架，乐队已准备妥当，那歌女叫白兰，她唱的并不好，尤其，使任何人都酸楚的是，她年华已逾三十，而歌女和电影明星一样，都要依靠青春。

客人们的掌声响了，零零落落的像受了严重潮湿的爆竹，灯光集中到白兰身上，仍是很细的腰，仍是很突出的胸脯，但那满是微笑的面庞却矛盾的呈现着滞涩。

「什么可怕的事？」政芬一面看白兰一面问。

乐队的前奏已毕，白兰开始唱了，声调还是当年一样的优美，只是略微有点像从一个没有来复线的枪管里射出来的枪弹。世信绕过茶几，紧挨着政芬坐下，踌躇了一会，握住政芬的手，她没有拒绝——在爱情上，不拒绝就是同意，甚至就是鼓励，他顺着玉腕抚摸上去，到腋部袖口后被政芬的另一只手推回来，他双手轻揉着她的手，那种认为她故意装糊涂的恚怒消失了。

「人类的天性都是善良的，」他解释说，「像一条小溪一样，自然而然的往前流去，用不着人力帮助，可是，随着时间的增加，小溪的尘埃多起来，原来清澈见底，却一天比一天浊了，再遇到阻碍，一定激起浪花，或是往别的地方流，甚至往相反的方向流了。」

「天啊，」政芬笑着说，「多么富有哲学意味的话，想不到你真有一套呢。世信，不要拐弯抹角，赤裸裸的说吧，我觉得你对李家的事情似乎比我知道的还清楚，我固然不再和李士淳有任何关系，那是因为他个人的缘故，你是知道的。但他家里的人都不错，老太太是一个典型的慈母，儿女就是自己的生命，我和李士淳做朋友的时候，她待我当然很好，就是闹翻之后，有几次在琼安路遇见她，她仍慈祥的拉着我的手问长问短。李士沛是个商人，脾气也很暴躁，但他热爱他的弟弟，我不相信他们家里谁会对李士淳不利，何况他疯了，大家可怜他都来不及。」

「当然，」世信呐呐说，「可能是妳说的那个样子。」

喧嚣声几乎压住了歌声，但零落的掌声仍在每个歌曲结束或开始时准确的响起来。白兰已经下去，改为白莲上台，高跟鞋，高的疯狂，也细的疯狂，使她像站在一个针尖上，女侍走过所带的微风都会把她吹倒，世信用肘弯在政芬胸前隆起的乳房上压了一下，一面向台子上呶呶嘴，政芬默默的接受这双关的一压，白莲确实比白兰年轻的多了，世信对李士淳的谈话使他自己也头痛起来，似乎应该适可而止，他希望这个站在针尖上的白莲能把话谈中心引过去。

政芬没有辜负世信的设计，她马上对白莲仔细观察起来，世信对她的每一个意见都是支持的，甚至她说白莲手指上的戒指绝对是白金的，而绝对不是不锈钢，世信也认为一定是那样。后来，白莲在较多的掌声中下去，白蓉上来了，女人们的美丽和魔鬼们的巨爪一样，具有可怕的威力，霎时间全体客人都屏住声息，白蓉一直在微微的笑着，不断的向全场扫视，站在耀眼欲盲的水银灯底下，她当然什么都看不见，但那些浸在墨汁瓶里的茶客们，却一个个心花怒放的接受她向自己飞来的媚眼。政芬的话题迅速的就转到白蓉身上，她压低声音，把热烘烘的嘴唇附到世信的耳朵上，告诉他，白蓉果然长的十分丰满，世信谛听着，贪恋的嗅着从她脖子上和双颊上散出的幽香。

自从君山号进港那一天起，横亘在这一对恋人中间的巨墙消失了，音乐和歌声使他们恢复从前的感情，政芬开始主动的反握

着世信的手，他狂喜的把她的纤指举到唇边吻着，而且用舌尖舐着，她靠到沙发上，微斜着眼，魂不守舍的笑着，那疯子，那火，统统都丢到脑后，这世界狭小的只剩下她和世信了。

「你看，」她说，「他们是谁？」

一个人从门口进来，正穿过桌群往前摸索，后面跟着一个纤小的影子。

「他们是谁？」政芬问。

「我不认识，」世信注目了半天说，「女的彷佛叫罗梅丽。」

政芬恍然大悟道——

「想起来了，男的是林大夫。」

「什么林大夫？」世信说，「他干什么的？妳怎么认识他？维克市有多少林大夫？」

「我在码头上见过他一面。」

「难得妳的眼光锐敏，在千千万万的人群里发现了他，而且牢牢的记住。」

「他本人倒没有什么，但他似乎有一本大着，使我一时忘不了，叫什么《爱情的研究》，当天有很多新闻记者包围他，报纸上这两天似乎也有他的消息，嘿，对了，你怎么认识那个女的？他们是夫妇吗？」

「不。」

「朋友？」

「我搞不清楚，」世信摇着头，「她是杨天卿的太太。」

「谁是杨天卿？」

「我的同事，这似乎很奇怪，其实有夫之妇和一个男人去坐坐咖啡馆有什么了不起呢？我们还是回到林大夫的大作上去才对。」

「这本书一定有点意思，只是不知道他用什么观点，什么眼光，和什么立场写的。」

世信捏一下她的小指，然后说——

「他是一个医生，当然是一本枯燥的书，说不定是用化学成份来分析『爱』在生理上所起的作用。」

「不见得，」政芬想了想说，「真的这样分析便不值一顾了，爱是不能分析的啊，这使我想起了一件事，把一个人分成一二百块，请问，爱是存在那一块里呢？爱应该是一个整体，包括很多不能单独存在的因素，所以爱是不可思议的，如果可分析的

话，爱便不是爱了，对吗？」

「当然是对的，我想，当然是对的。」

白蓉的歌声停止了，玛丽厅爆起一阵震动屋瓦的掌声，世信的手指继续在政芬臂上滑动着，小心的，他抚摸着每一个发着香味的毛孔。

他低声说，「我们是不是可以到碧园踏青？」

「踏青？我们不如去赏雪的好。」政芬笑道。

「夏天当然也可以踏青，然而，不管怎么吧，重要的是去玩玩，碧园游泳池设备最好，我们可以游上半天。」

他说着，一面壮起胆，像一个得宠了的小狗壮起胆抓弄女主人的头发一样，他的手指有意无意的探进政芬的腋下，政芬没有反应，反而轻微的把上臂抬了抬——虽然只轻微的抬了抬，但已足够鼓励世信进一步动作了，她的手几乎是立即的就触及到她柔软的腋毛。

「天不早了。」政芬陡的站起来。

世信的手凭空落下，他腼腆的向她解释天不过十点半钟，似乎可以再坐一会，但她说必须回去赶功课，后天的考试无论如何不能大意，他只好顺服的走到账房那里付账，跟着她走出去，她坚决的态度使他起了恐慌，她一定怪他太唐突了。其实政芬并没有怪他，她只本能的觉得现在应暂时的停止他对自己的爱抚，那种类似电光火花加到身上的刺激使她发现，如果不站起来，就会没有办法不接受下去。所以两个人一点争执都没有，一出了玛丽厅，便和好如初。计程车上，他们紧紧的靠着，政芬上半个身子全部的重量都压在世信的一条胳膊上，她那冰冷的玉臂，沁他入骨的凉。

到了海大，世信送到那挂着男宾止步木牌的会客室，政芬向他告辞，他想能和她吻别才好，将来总有一天是可以大大方方，公开那样的，他看着政芬走向甬道，回头向他挥手，拐一个弯进去了，世信好像失去了一点什么似的，拖着身子回去。

那柳妈从背后大声叫他。

他转过身子，灯光把她的影子送到自己的脚下，从那急促的声调里，他听出一定有重要消息，等到一直走到她跟前，她让他在门口站定，他才看出她一脸神秘的神色。

「周先生，」她惴惴说，「我听说岳小姐出了什么事？」

世信被问的毛骨悚然。

「真的出了什么事吗？」她说。

「你说的没头没脑，阿妈。」

「这件事不该出自我的口中，」她说，「可是我太清楚了，岳小姐怎么样的认识李士淳，和他们怎么样的来往，这里面，她为什么后来忽然把他甩下，你恐怕只知道外面的谣言，岳小姐太容易受谣言的影响。但她是一个忠厚的人，李士淳后来发了病，她一直挂在心里，而前天他从日本回来，她听到了，自己竟跑到码头上接他，当初她心狠手辣的说散就散，我知道还有别的缘故呢。」

「别的什么缘故？」

「她的父亲是安陆大学教书的老先生，他反对岳小姐嫁给李士淳，因为，哟，听说……」

「这，这……」

「是的，周先生，岳老先生要岳小姐嫁给她表哥，一个姓卢的，正在美国留学呢。却不知道怎么的又和你要好起来，我想你会知道她父亲的事。」

世信困惑的呻吟起来，「我不知道。」

「然而，周先生，那位李士淳知道。」

「他知道——」

「他知道，对了，所以，每一个人都看出来，即令在他疯了之后，他还是爱着岳小姐，而把她父亲和那些中伤他的人恨入骨髓。」

世信紧捏着汗津津的手指。

「妳说了这么半天，阿妈，一定有什么要告诉我？」

「我是为你好，你看——」

顺着女仆的手势，世信发现女生宿舍面对着他的那座楼房的窗子，显得有点异样，有些黑漆漆的，有些还有灯光，但地面上这一层的窗子却全关闭了，几个窗子上闪出人影，似乎在那里互相招呼，全都面孔朝着他，有的还向他指点着说些什么。

*

政芬在甬道上没有碰到一个人，寝室里，灯光寂寞的亮着，同房间的都到淑敏家参加舞会，还没有回来。六个床铺全是空的，六个座位也全是空的。政芬把手提包扔到床头上，从柜子里把换洗的内衣找出来，现在，正是洗澡的好时候。

「快看，快看是不是他？」

走廊上忽然有人喊，声音急促而紧张，但零乱的脚步却被这声音驱逐着向各个寝室跑去，似乎人们要看的东西，就在窗外。

政芬好奇的也把脸贴到玻璃上，草坪是一团漆黑，可是，在会客室门前那个悬在屋檐中央的巨灯下，世信站在那里，仰着头凝视着她身子所在的房间，聚精会神，不像无缘无故的随便看看。隔着草坪一段距离，而且又全凭着灯光，政芬看不清他脸上的变化，可是，显然的，他在怔了一怔之后，踉踉跄跄的走了。

「捣的什么鬼！」

政芬啐了一口，把睡衣穿上，拿起脸盆去盥洗室。盥洗室也分外冷清，留在宿舍的人大概都沐浴过了，她扭开浴室的灯，水泥地上干干的，不禁犹豫起来，但她终于仍脱下衣服，一个成熟而全是曲线的胴体从镜子里反射出来，她双手怜惜的按住胸前耸起的乳房，满足的，但也羞赧的向自己微微的笑了笑。

她打开龙头。

没有一滴水下来。

她披上衣服，赶到隔壁浴室再打开龙头，也没有一滴水，洗脸池的地方也是一样，怪不得连人的影子都看不见一个，炎炎盛暑，怎么能不洗澡？政芬真奇怪她的同学竟都能忍受得住，她大声叫王嫂，王嫂恰好从楼梯上下来。

「水！水！」政芬喊。

「妳不知道？」王嫂惊奇的看着她。

「什么不知道？」政芬说，「看妳的样子，把我弄糊涂了。」

王嫂把话说到嘴边又停住，岁月在她眼角上无情的刻下深邃的皱纹，也付给她可贵的代价，那就是，她不如年轻时那么多嘴，和那么百事通了，但她不能就这样的使谈话停顿。

「岳小姐，」她说，「妳怎么不去后院看看？那里正在焊自来水铅管，宿舍里小姐们都去了，热闹的很，我自己就是刚看回来。」

原来自来水管坏了，政芬恍然大悟。

「那家伙真够力气大的。」

王嫂忍不住又冒出了一句，但她老早就决心不惹任何麻烦的，所以她连忙向她心目中的年轻女学生解释说，一根水管坏了，焊好后马上会有水。避免政芬追根寻底，她极力建议政芬应该马上就去后院看看，来修理的人虽然只不过是两名其貌不扬的技工，但女学生却挤了一大堆，男学生们闻讯而来的也络绎不绝，谁也挡不住。

「那么，大家看些什么？」政芬说。

「妳最好亲自去，」王嫂推她，「快去吧，小姐，等一会焊完，什么都看不到了。」

政芬发觉真的有去一趟的必要，她重新穿上衣服，飞快的跑向后院。宿舍后院是一块很小的广场，约有三个网球场那么大，但并没有网球场，同学们有时候只能在那里打打羽毛球，因为凡是可以系铁丝的地方，都横七竖八的系上铁丝了，一遇晴天，红红绿绿的衣服和三角裤，蔚成一片使男学生们拚命吹口哨的奇观。

水塔就矗立在广场的一角，因为自来水的压力不够，学校不得不在若干区域建立水塔，否则，不但三楼二楼没有水，就是像政芬住的底层的龙头，也滴不出一滴水来的。现在人群正团团的围着那水塔，氢氧焰的烈火在攒动着的人头中熊熊闪动，人群像波涛一样的汹涌着，在夜的大自然里，更掀起嗡嗡的喧哗。政芬不知道人们说些什么，只隐约的听到不外是那铅管怎么一下子就断了的议论，她本来也想挤进去看个究竟的，但往前挤了几步，发现地面上到处都是泥水，好像天刚降过一阵暴雨似的，简直无法下脚。尤其是，她没有碰到一个熟人可以打听一下，或作伴一同前往，迟疑了一会，还是打消念头，顺着原路回寝室来了。

寝室里仍然只有她一个人，她用热水瓶的水把手巾沾湿，在身上胡乱抹了一下，钻到蚊帐里，预感到宿舍内外所发生的一切一切，彷佛都和她有关，但她无论如何都想不出这些有关的事，到底是什么？房间的寂静和水塔那里的吵闹，成一个尖锐的对比，政芬觉得她像是刚从那氢氧焰的烈火里逃出来似的，但疲倦使她不能入睡，而且，积攒了一天的汗渍，多少仍留在肌肤上，如果没有一场痛痛快快的沐浴，从头冲洗到脚，总觉得连心都胶住了。她听见有两个同学从门口经过，拖着皮拖鞋，不久就又折了回来，显然的她们也碰了钉子。

「我应该在我姑妈家洗澡才对，」是丁秀云的声音，「姑妈家的淋浴是热水的，我说我洗不惯热水，就跑了回来，表哥的车子一直把找送到学校门口。嘿，妳见过他没有，他叫陈振纲，开车开的顶蹩脚，却硬是喜欢自己开，司机反而在家睡大觉，妳知道，他每次带我出去兜风，那真叫吓死人。」

「没有人逼着妳去吓死呀。」是刘蕙的声音。

「我在姑妈家洗了就好了，」秀云重复的说，嗓子尖而且甜，「真的，她们家最现代化，表哥在美国机关作事，他顶看不惯中国人家那股骯脏，他们家的洗澡水一天到晚都是烧着的。真

的，我不骗妳，妳知道一个人每天有一次两次的好沐浴，对身体有多大益处，谁像我们学校，连自来水都会断。」

「小姐，妳似乎对妳姑妈够崇拜了，除了崇拜姑妈有钱，崇拜表哥洋派之外，还崇拜洗热水澡呢。」

「妳要死。」

「别着急，」刘蕙咯咯的笑道，「我刚才分明的看见那两位技工把铅管焊的结结实实，怎么水仍没来呢，我只好等了，我没有姑妈，没有表哥，也没有热水。」

秀云叫的声音更高起来，她扬言要撕刘蕙的嘴，要宣传刘蕙和她男朋友间的丑事。

「我没有男朋友。」

「刘蕙，刘蕙！」政芬在蚊帐里喊。

刘蕙没有听见，两个人咭咭呱呱的消失在楼梯那里。政芬感觉到孤独，她从床头摸出一本小说来看，看两行又扔下，她觉得浑身汗毛都要烧起来。

「水来了，水来了。」浴室那边有人嚷。

政芬跳起来，蚊帐绊住头发，几乎把系蚊帐的绳子都拉断，好容易把它解开，抓起脸盆，向浴室奔去。

「嘿，那里逃？」

她猛的收住脚。

淑敏和其他四个同房间的同学，跟她在门口撞了个面对面。

「妳也才回来呀，」阮贞贞吓了她一句之后，急忙拉着她，叫道，「我告诉妳一个消息，妳走了之后，发生了事情，可惜妳不在，那才真叫糟糕。」

「让她洗澡去。」淑敏说。

「妳再也猜不出，陆光正和一个叫姚克璋的为了追美华打了一架。」

「没有的事，」美华叫，把政芬推出去，「贞贞嘴里永吐不出象牙，洗妳的澡去。」

「快回来，」贞贞说，「回来我告诉妳，还有别的花样。」

政芬走进盥洗室，所有浴室的灯都亮着，其中只有一间像地狱一样的黑，她抢上去，把门拉开。

「谁！」里面的像挨了阿美族人一箭似的狂叫起来。

「原来是妖姬，」政芬没好气的说，「妳怕什么人窥浴？连灯都不敢开。」

「灯坏了，」秀云笑道，「偏偏门锁也坏了。」

忽然，秀云停一下。

「我问妳，」她说，「到底是怎么回事？」

「什么到底是怎么回事？」

「妳不知道？」

「我知道什么呢，老天。」

「那个铅管，」秀云眨眨眼，「比大拇指还粗，一下子——」她形容着，「一下子就断了，等一会我告诉妳，我还没有说完，在外边等我十分钟，其实五分钟就可以了，五分钟准洗完，我不像妳们那种古典美人，一洗就是一个钟头，叫人在外面急死。」

可是，盥洗室里人越来越多，和政芬相识的人不断的用奇异的声音和她打招呼，不相识的人跟着用奇异的眼色望着她，好像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她已变成了一个马戏团的小丑，她感到一种不安的愤怒，到洗脸架上接了一盆水，悻悻的端回寝室。

「妳怎么啦？」淑敏问。

「人挤的很。」

政芬把脸盆放到自己桌子上，用手巾沾了沾，胡乱的伸到睡衣里擦着，一面听贞贞向她报告美华惹祸的经过——政芬走了后不久，大家便跳起探戈来了，美华和陆光正跳着，这时候，一个叫姚克璋的中年人走进来，瞪着大眼，没有一个人认识他是谁，可是，等到那一支曲子奏完，他就去拍拍陆光正的肩膀。

「怪不怪，」吴芸在一旁插嘴说，「我们的美华小姐硬是搂着陆光正不放。」

「谁搂着不放？」美华把衣服摔到吴芸身上，「妳老是发歪，是陆光正不理那家伙的。」

这一架并算不了什么，衣服也没有撕破，姚克璋先抓住陆光正的领子，陆光正就向他的鼻子击出一拳，流了不少鼻血，当然，陆光正也挨了不少下，后来被人拉开了。

「姓姚的真莫名其妙，」美华说，「那么多小姐他不找，偏找我。」

「打了妳心爱的人啦。」贞贞说。

「我谁也不心爱。」

「啊，」淑敏对政芬说，「你知道姚克璋吗？」

「不知道。」政芬摇头。

「妳走后不到一分钟他进来的，如果妳碰上他，妳可能会认识他。」

「我认识他？」

「记得吗，记得码头上接李士淳时，那个穿凡立丁西服，开口骂妳的人？」

「那该死的臭鬼。」

「就是他。」

政芬哼了一声。

淑敏换好睡衣，其他四位也早换好睡衣了，在等着淑敏一块去浴室，淑敏向她们挥挥手，请她们先去，她们拉拉扯扯的先去了，淑敏等到确定了她们不会转回来的时候，她把政芬拉到窗子前面。

「贞贞以为那姓姚的自作多情，」淑敏说，「其实我知道他不。」

「为什么？」

「没有人邀请那姓姚的来参加舞会，」淑敏说，「在我家，我认识我的每一个客人，知道每一个客人的来历，只有姓姚的奇怪，他是自己冒冒失失撞进来的。」

「真的吗？」

「我看出来，」淑敏说，「他是来找妳的，因为他只见过妳一面，把妳和赵美华认错了，后来，打了一架之后，发现赵美华不是妳，他就不作一声的掉头而去，不知道他来的目的是什么，也不知道我判断的正确不正确，假如他真是找麻烦的话，一定是和李士淳有关系了，无论如何，妳得小心点。」

*

等阮贞贞们回来安睡之后，政芬和淑敏才停住窃窃私语，同去浴室。夜已很深，一度热闹烘烘的浴室，这时变的冷冷清清，苍白的灯光被潮湿的空气微粒压榨成一个昏黄的小球，地上满是水迹，至少有两个龙头没有关紧，一滴一滴，沉重而迟缓的滴着，滴到水泥地上和木板上，溅着小小的水花，发出像是被锁到深宫，永没有出头之日的宫女夜泣般那样凄凉响声。地上的水份似乎正在蒸发，这蒸发虽然是轻微的，但因它侵入肌肤和渗入骨骼的缘故，一种阴森森的感受，仍甚浓烈。

她们把头伸进去望望。

「有人吗？」淑敏叫。

当然没有人。

为了谈话方便，她们跳到池子里去，天井中央那棵根连根的大榕树，叶子随着夜风澎湃咆哮，天渐变阴，远处还有不断的雷声，为驱逐心头的孤单，淑敏继续的告诉政芬，自政芬离开她家

之后，发生的那些事，以及那个叫姚克璋的，他仍是穿着那套衣服，所以她一眼就看出是他。

「我真害怕，」淑敏说，「他还是从君山号跳下来时那股神气，一脸不屑和愤怒，我以为妳如果在那里，他会抓住妳打妳呢。」

政芬用鼻子轻蔑的嗤了一声。

「他敢！」

「我问妳，」淑敏说，「妳慌慌忙忙的走了，是去那里？李士淳家？」

政芬摇摇头。

「一定和周世信有约会了。」

「哦。」

「妳到底怎么决定？」

「我——我总不能对不起世信。」

「忘记告诉妳一件事，」淑敏说，「前些日子，妖姬不是一个人哭哭啼啼去找我父亲吗？父亲的一个学生叫钱文达的，在缠着她不休。她求我父亲帮忙，说他只不过是一个普通朋友，泛泛之交，出去玩过几次，如此而已，妳还记得吧。」

政芬想起来有这回事。

「父亲今天上午才找到钱文达，」淑敏说，「他在约峰林场当工程师，我从小就认识他，半年不见，想不到已憔悴的不成人样了，头发长长的，满脸都是胡子，眼睛最可怕，一点精神都没有，像两颗玻璃珠子，呆呆的望着地面，我父亲一提丁秀云的名字，他就猛的一抽搐。后来父亲劝他不要再打扰她了，他一向是非常尊重父亲的，可是这一次他却慢慢的站起来，非常不礼貌的一直冲出大门。」

「他大概害上单相思。」

「父亲叫弟弟追上去，好容易才把他拖回来，他就向父亲说他和妖姬认识的经过和双方的感情，一面说一面哭。政芬，我得告诉妳，我还是第一次看见男人哭呢，觉得又是滑稽，又是难过。吃午饭的时候，父亲和母亲谈过他，老俩口就争执起来了，母亲说，妖姬的作法是对的，女孩子应该广泛的交男朋友，这样才有选择的机会，如果碰上第一个男朋友就得从一而终的话，那，和媒妁之言有什么分别呢？」

「是的。」

「可是我父亲却叫起来，他说，女孩子交男朋友交的再广泛

都没有关系，但决不能超过一定的限度，第一个不能把身子给他，第二个不能用他的钱，妖姬和钱文达之间的关系不简单。」

政芬把头发往后一摔，慌忙的擦着自己的身子，这时候，窗子那里忽然亮了一道微光。

「想不到，」政芬答讪的说，「啊，丁秀云真不辜负她的绰号。」

「洗好了吗？」

「洗好了，今天水的温度不高不低。」

「丁秀云从高中一年级到大学的读书费用，都是钱文达负担的，父亲说，女孩子一旦用了男人的钱，那便是表示要托付终身了。」

「她甩掉他，岂不是自断财路？」

「钱文达对父亲说，秀云上学期不是参加全市各大专学校英语讲演比赛吗，她得了第一名，一个南华银行的经理看上了她……」

「告诉我那经理的名字。」

「那经理叫，叫，叫武昭富，父亲也记不太清楚了。政芬，妳干什么，妳今天做事件件都有点不对劲，妳认识武昭富？」

政芬把手举到嘴上。

「嘘，」她低声说，「赵美华的男朋友就是他，她为她拥有这么一位有钱有势的朋友而骄傲，妳怎么会不知道？」

淑敏惊呆了。

「她恐怕还蒙在鼓里。」政芬说。

猛然间，淑敏像当胸中了一弹似的缩下去，政芬被她那双充满了恐怖的眼睛慑住，赵美华的事情不会使淑敏这个样子的，政芬察觉到她一定是看见了什么。果然，一阵风吹来，浴室门不知道什么时候打开了，政芬扭回头，像触到巨蟒牙齿似的，她疯狂的想叫——却叫不出来，嗓子被一种比冰还冷还硬的东西塞住，她双手掩住胸脯，鼻孔紧挨着水面，浑身筛糠似的抖成一团。

就在门口那昏黄的灯光下面，站着一个赤裸着上身的男人，而且缓缓的一步一步的向水池走来。她们在大惊之后，第一个念头就是懊悔不该这么晚来沐浴，即令来的话，也应该淋浴就算了，门每次都是要扣好的，这一次一定是自己忽略，那个头发斑白的训导员总不断的提醒同学要注意门窗，没有一个人对她不感到厌恶，认为那不过是平凡的婆婆经，不过是可怜的老太婆混饭吃的一种口头禅，而现在，那种可怕而不可置信的事情，竟真的

落到头上。

任何学校的女生宿舍，都是日夜在防范发生什么事端的，海大女生宿舍自然一样，除了专门负责阻挡男宾的警卫，还有专门负责照顾女生生活的女佣，每晚十一时锁门之后，警卫和女佣照例要到每个角落巡查一次，而四围的高墙上，又满布着铁丝网。可是，目前那个男人不但走进女生宿舍，而且大摇大摆的走进女生浴室来了，政芬和淑敏简直不敢以为这事是真的。不过时间不允许她们想什么，事实也不允许她们相信不相信了，那男人越走越近，男性的肌肉颤动的在脚下堆成一团黑影，黑影一点一点的向她们逼迫，像一条巨大的蚯蚓一样，蠕蠕的攀上浴池边墙，他那晃动着的体态就显得更加清楚了。

过度的恐怖使两位漂亮的小姐变成了两具殭尸，只要喊一声便会有几百人惊起援助她们，她们却喊不来，也不敢喊，大概这是上帝赋给女人们的一种特质，使她们对恐惧的感受，特别锐敏，时时都在恐惧死亡，恐惧被杀。冥冥中的魔掌撑住淑敏和政芬的上颚和她们的眼皮，她们连嘴巴眼睛，都被吓的合不住了，像是被拉进屠场的羔羊，只一味的觳觫，平静的水面，被她们两个玉体的觳觫震出没有休止的波纹，向四处冲击。

然而，当不可避免的事情就要发生的时候，那男人停住脚，跟踏进浴室一样的突兀，他斜着身子摸索到衣橱那里，抓出她们的衣服，像在米堆里挑石砾似的那样仔细挑着，举到灯光下，拣出一件政芬的睡衣，嗅了又嗅，一直没有表情的木板似的面庞，忽然迷惘的笑了笑，然后把它披到自己身上，向门外走去，一出浴室的大门，脚步加快，一直奔向有楼梯的地方，渐渐的听不见了。

「政芬！」

「淑敏——我的老天，他是李士淳。」

像被击败了的老拳师似的，两个人终于悠悠的恢复了神智，而且互相呼唤着，等到完全确定那疯子确确实实走了之后，她们才跳出浴池，顾不得拿洗脸盆也顾不得把身子擦干，更顾不得两条腿仍在发软了，裹起浴巾，彷佛魔鬼就在后面赶着似的，手拉着手，一口气跑回寝室。

一直等到爬进蚊帐，她们还抖的连床铺都格吱吱的作响。

「以后死也不要洗的这么晚。」政芬呻吟。

「吓死我了，」淑敏说，「他怎么进来的？我们应该告诉王嫂搜搜。」

「睡吧，睡吧，明天再说，我的心都要跳碎了。」

可是，过度的惊吓和一种似乎有点歉咎的感觉，马上入睡是不可能的。尤其是政芬，头在澎湃，彷佛有一个蜜蜂在耳朵裹和蜘蛛网挣扎，她再也不知道应该如何是好，她轻轻的唤淑敏，淑敏最初还答应着，后来渐渐含糊哼着，不久就没有反应了。

「他是怎么进来？又怎么弄成那个样子？」

政芬不敢起来关灯，假设不是天正盛暑，她真要把头也蒙起来，远处天际，大概在十里之外的柳城上空，正隐约的响着巨雷。

「叫我怎么办？管他。」

政芬努力使自己归于平静，这一栋巨大而充满了温柔芳香的女生宿舍，那在白天里发疯，喜悦，任性，慈爱，小心眼的心，有充份的力量可以撕裂男人，骄傲的以为自己已经或将来一定能够统治世界的心——各式各样少女的心，都在苍茫的睡眠下面安息。

就在这时候，一个踉跄的黑影正顺着墙跟向前爬，眼前这座女生宿舍的大楼像磁石样的吸引着他，使他反覆的不能离开，他对这个地方的一切都感到特别滑润，和特别容易接纳，他想不起他为什么对这个地方那么亲切了，夐不见人的无垠黄沙上，他看见有一个柔和的身躯，走到那照耀得如同白昼的窗户那里，冉冉而殁。他奇异的咳了一声，双手伏到地上，爬到窗子底下，然后，他坦然的站了起来。

推开纱窗的声音，极轻微的从那吻合密切的窗槛上发出，接着是绝对意外的猛的一响，暴风卷起那满载着记忆的窗帘，扭成两条坚硬的绳子，朝着悬在桌面上的电灯上打去，哗喇一声，灯泡碎了，房间里的人被这突如其来的袭击惊醒，恰好一个闪电从天宫直扑人间，大家同时的发现窗外有一个好像刚从监狱里逃出来的杀人的囚犯，狞狰的站在那里，探进穿着粉红色女人睡衣的身子，彷佛要攫去谁似的。

「李士淳！」

政芬恐怖的叫了一声——一窗之隔使她能够叫出声音，但她不能再叫第二声了，她自己掩到脸上的冷冰的手，使她昏了过去。淑敏唯一的动作和其他四个人一样，她们闭着眼睛，牙齿像乞丐手中的响板似的咯咯打颤。

第二天，海大女生宿舍就像沸腾了似的纷纷议论起来，并且开始透过女学生们那些香喷喷的嘴，和严肃的「不要告诉别人」

的叮咛，在耳鬓厮磨的时候，向她们的家人，和她们的男朋友们，说了个够。于是，几乎只一霎工夫，竟瘟疫一样的传遍了每一个角落，全海大都轰动了，更进一步的汹涌着奔出校门，泛滥到全维克市。

人们都知道海大女生宿舍发生了怪事。就在昨天傍晚，一个蓬头垢面的年轻人摇摇摆摆的走进女生宿舍的大门，警卫追上他问他找哪一个，他扭过头来，惨白的像石灰一样的脸色，和那似乎是因要去从事一场冒险而激动的眼神，加上嘴角上还挂着一丝血迹，警卫不由吃了一惊。趁着警卫一惊的刹那，那人已大踏着脚步，走上甬道，一转身就隐没到走廊那里。

他徘徊着，逐个门窗的往里窥探，好像一个小偷在观察他动手行窃的地势，最初没有人注意他，女生宿舍虽是禁地，男人却不一定是彻底根绝的。可是，不久他就像一颗定时炸弹一样的被发现了，不知道是那一个，陈健芝说是她，但也有人发誓说不是她，以后也没弄清楚到底是谁，假定是陈建芝吧，她被那个奇怪的，和叫化子差不多脏的脸，引起兴趣。

「他一定是学校刚雇来的清扫夫。」她那时想。

她看他身上衣服的质料是上等的，他很合身，只是，她觉得，他一直在那里晃来晃去，有点不对劲，她就身不由主的匆匆忙忙去告诉王嫂，两个人满怀狐疑的走到那人跟前。

「喂！」王嫂职责所在，先开口叫，「你——」

那人一动也不动，但他那站着的样子却使王嫂担心，她只看到他的后背，非常奇怪，他的手不像普通男人那样，在凝神的时候，握在胸前，或插在裤口袋中，而是垂到两侧，紧紧的捏着拳头，大概是用力过度，或是其他缘故，两只拳头都在剧烈的颤抖。

「你，」王嫂大声说，「你，先生，你找谁？」

那人的腰正逐渐的弯下去，好像一个无形的巨锤捶击着他的脊椎。王嫂的喊声，和那人奇怪的动作，把仍在房间里的女学生们全引出来了，大家的视线集中到他身上，有的被他那特别长的头发吓住，有的直觉的想到，他一定是一个小偷。

「说不定他找妖姬。」有人说。

「可能是要见罗娜。」又有人说。

不过大家主要关心的，倒不是那男人来干什么，一个男人因女孩子不理他而找上门来取闹，在一个女学校来讲，那是太平常了。她们关心的是，看王嫂怎么把他弄出去。

「嗨！」王嫂喊。

王嫂对那人的不礼貌感到愤怒，任何男人，即令是经过特别允许可以溜进来的，也没有一个不对她恭敬温顺，那和对门房柳妈恭敬温顺有同一的理由，希望能够获得她的同情或帮助，至少也希望她不说坏话。所以，当前这个局面大大的打击了王嫂的自尊心，好像一个受惯奉承的大人物，一下子被奚落了似的，她暴怒起来，暴怒是可以增加勇气的，她上前一步，拉住他的肩膀。

「这是女生宿舍，」她理直气壮的说，「男人怎么可以随随便便跑进来，你瞪着眼往里看什么，快走，好好的我送你出去，这么多人围住你，你还想玩什么花样呀？我要去叫警卫了，警卫来了就有你吃的苦头。」

然而，她的恐吓跟蚊子的声音对大象不发生效力一样，那人的一只脚已踏到门限上，显然的他要不顾一切的闯进去了。房间里恰没有一个人，寂寞的斜阳照着女学生们寂寞的雪白枕头，一直不停息的灰尘微粒，在阳光中上下飞舞，似乎这空空的房间，有一种什么奥秘，使那个人非闯进来不可。

「站住，」王嫂再不能忍耐了，她抓紧他的胳膊，用一种准操胜券的嗓子叫，「疯子，你这个野人，警卫，警卫，警卫快来呀！」

她叫的声音很大，力量也分外的大，那人已经发觉他再也走不动了，那种一受拘束便像火山一样爆炸的病态复发，他大吼一声，猎犬似的猛的扭转来身子。

整个大楼被这吼声震动的发出一种平常谁都没有听到过的回声，到这时候，王嫂和全体围上来看热闹的女学生们，才面对面的看见那人的真正面目，大家立刻怔在那里，一方面是震惊于他的粗暴举动，另一方面，每个人的脑海里都现出一段往事，人群里起来了骚动，这骚动夹杂着惊骇的呼喊。

「我的天，」刘蕙叫，「他，他，他——」

大家已在轮廓上辨出那个堕落到小瘪三是谁来了。

「他，」刘蕙脱口而出，「他是李士淳。」

有些人是认识士淳的，当政芬和他热恋的时候，他是她的骄傲，曾介绍给她所有的朋友，还趁着有权有责的警卫或管理员们稍不注意，偷偷的把他领进宿舍。后来，政芬对他冷淡，不再爱他，大家也慢慢的都知道李士淳原来是一个骗子，而且原来是一个害着严重精神病的人，比较喜欢看报的，不仅仅只看电影广告，而也看看新闻的人，更知道疯子家失火，和疯子逃走的消

息。

现在，那疯子幽灵似的现身在她们面前，大家这才恍然的悟出来，士淳要闯进去的那间房子，正是政芬的寝室，大家几乎是同时的发出一声漫长的叹息。

「不要闹，」士淳用颤抖的双拳擂着自己的胸脯，「我看见那窗帘，看见那窗帘了，那都是吃人时候滴下的血，妳们这一大群都上来呀，把我捆到日本去呀，妳知道她多甜，是她叫我死了心的，嘿，嘿，嘿……」

忽然间，他跳上一步，泰山压顶似的探手去抓王嫂的头发。

「救命！」

王嫂大叫着拔腿向楼梯那里奔去，大家这时候才真正的像中了枪击一样的一群乌鸦，扯着嗓子呼号着跑着，各人跑回各人的宿舍，把门关起来，然后在距门最远的地方挤成一团，彷佛那疯子马上就要像秃鹰似的把她们攫出去大嚼。

疯子稍微停一下，没有追赶任何一个人，他已忘记他是干什么的了，模模糊糊的迈着步，从甬道尽头下到后院，那水塔像苍龙似的昂然张着巨口，草地上有两个还不知道前边发生事情的女学生，正往绳子上搭她们的衣服，士淳走到水塔底下，握住那铅管。

「我捉到你了，」他嗫喃说，「你求饶也不行，海誓山盟也不行，真的，你看，她变了一只比天还大的鸟，飞到半空里，飞不见了——康定溜溜的城，月亮溜溜的女子哟！留下一条蛇，叫我打死牠。信来了，信来了，我知道即令是天翻地覆她也会给我来信的。天，这怎么是蜡做的呀。」

那铅管像稻草似的在士淳那疯狂的手中折断，和鲸鱼排水口喷出来的一样，水花向天空喷去，仍在那里搭衣服的女学生们惊叫着往外跑，她们在门口碰到那些应王嫂之召而赶来的警卫，可是，等他们冲到水塔跟前，已看不见人影了，顺着湿淋淋的足迹找去，足迹在墙脚那里消失，疯子似乎比飞檐走壁的武侠还要轻飘，不知道他怎么爬上，也不知道怎么跳下，反正是，他翻墙逃走了，墙外是一条平常没有什么行人的小巷。

这是星期一那天发生的怪事。没有等到刘蕙和秀云告诉政芬，政芬便知道了。不过，经过闪电一样的传播，多少和原来的真象不同，甚至简直好像是变成了另外一回事。人们说，士淳的精神病早已痊愈，上次去日本，是专门学习柔道内功的，学成回来，就找政芬谈判。

「我亲眼看见他潇洒的走进来，」人们传播到最后，结论是这样的，「岳政芬怕他报复——他或许殴打她，或许用销强水毁她的容，怕的不得了，就一面虚与委蛇，假装着亲热，挽着他的臂去后院散步，一面托人报告警卫，想不到被李士淳发觉，大笑数声，顺手一夹，铅管就像利斧砍下去似的断了。岳政芬拨头要跑的时候，李士淳把手中已捏成一团软泥样的铅管掷去，那软泥竟把墙上打了一个可怕的洞。他说他还要找周世信算账，一定要把周世信的心扒出来，老天知道，说不定要发生血案呢。」

使这个传言获得证实的，是海大女生宿舍后院的墙上，果然的有一个新被打破的可怕的洞，有些人知道这个洞不过是事情发生前一天，修水塔时搭架子凿开的，可是，根据事实的辩护，往往抵不过捕风捉影的谣言。因之人们兴奋的说，当政芬入浴的时候，李士淳二度闯进宿舍，而且闯进浴室，天晓得他堵住了那赤条条了的政芬发生了什么事，如果不是淑敏后来冒冒失失的撞上喊了起来，把疯子驱走，恐怕政芬一辈子都不会露出口风。

至于当天夜间，寝室里的人，和相邻房间里的女学生们被政芬的狂叫惊醒。全体都知道，李士淳第三次的找上门，假使不是政芬发觉的早，他会扼死她的，窗帘是被撕去了，他为什么要撕窗帘呢，经过你一言我一语的讨论，一致认为是，他要用它把政芬包走，但也可能是用来包别的贵重物品，而且恐怕是已经包走了。当然一种看法被认为也不无道理的时候，大家就像中了魔似的，各人检查各人的箱子起来，幸亏还好，都没有失窃，即令有人丢了些小东西，也用不着那么大的布包。

政芬为这些谣言和因这些谣言而来的一些无头无脑的慰问，弄得万分狼狈，淑敏也陪着受到不断的盘查，其中以丁秀云最为表示关心，她好像负有什么特殊任务似的，追着她们询问那一天浴室里的事，她们所讲的是不是真实？淑敏和政芬被迫含着眼泪发誓。

然而，这并不能生效。

「没有不出事的理由，」秀云悄悄的对刘蕙说，「骗人？骗鬼！男人的骯脏心眼我知道的最清楚，那一个不是色迷迷的，我以后再也不敢去洗澡了，我只有到我姑妈家去。」

刘蕙笑起来了。

三

星期二是维克大学最热闹的日子。其实这热闹的日子，从五月中旬起，就不断的降临了，各式各样欢送毕业同学的晚会、茶

会、餐会、以及各式各样的舞会，和家庭舞会，在那有名的「蓝色走廊」——学校公布全校性布告的那个广场一角的甬道上，几乎天天都有红红绿绿的通告贴出来，有的很大，有的很精巧别致，但惹人注目的程度，却是一样，请客帖子到处乱飞。一个毕业生，人缘最差的，至少也会收到十张左右必然落到头上的请柬，这些请柬，来自他先天的，一踏进校门就隶属了的团体：像历史学会（假如他是历史系的话），文学院同学会（假设他是属于文学院的话），浙江同学会（假设他是浙江人的话），金华专区同学会（假设他又是金华人的话），林氏宗亲同学会（除非他的姓氏不普通，少到除了他之外，没有第二个人），开封中学同学会（假设他是开封中学毕业的话），全体学生自治会，住校同学会，或通宿同学联谊会；至于女同学，她们至少也

要比男人多一份女同学联合会的帖子；一个毕业学生的兴趣稍微广泛一点，加入过特殊性质的团体，像：文艺研究会、团契、排球队、棋社、桥牌社、跳舞会等，那帖子就更雪片似的了，为了满足自己的虚荣心，有些平常死也不肯和别人来往的人，一到了四年级，就像老处女到了三十三岁一样，慌了手脚，拚命的钻进几个团体，以使毕业时热热闹闹，有点体面。

在这么多的欢送会中，毕业学生当然是天天以主客的身份露脸的，同时，他还可以用来宾的身份参加其他人或其他单位的欢送会，好比吧，他虽然不是湖南人，但湖南同学会为欢送湖南同学而举行的话剧公演，他仍然可以顺利的溜进去，早早的占上一个好位置，一丝一毫也不必表示感谢。

大学毕业生像一个向高峰挺进的人，从小学到大学，十六年漫长的岁月，一步一步，在人们的喝彩声和自己日益增高的骄傲中，爬到了顶峰，无论是自己和家里的人，都把这顶峰当作一个跳板——一个生命途上最重要的跳板，攀登到这个跳板上之后，就可以一跳跳入青云了。然而，真正等到他们庆幸着终于到达顶峰的时候，他们发现，前面的路，不但不像过去那样，显明的有上升的阶梯，而且，根本竟是一连串的泥坑，从一个不可一世的大学生，栽下去成了一个平庸的，自己连做梦都要轻蔑的小职员，他们的惶恐和困惑，自然像泉水一样的涌上来。除了一小部份已经办好出国留学手续，和另一小部份靠着父兄或靠着姐夫的关系，早已谋妥较好的差事，其他大多数人，简直是只好自暴自弃的欢乐一天算一天了。

相形之下，在校的学生们，反而更快乐。一年一度，第二学

期开始后不久，他们就过不完热闹的日子。星期二这一天正是所有热闹日子中最热闹的一日，明天开始，毕业学生就要永远离开他们生活了四年之久的母校。这应该是维大的优良传统，毕业生在总考之后，并不像鸟兽一样的马上散掉，而一定要等到和在校的同学同时参加过最后一次大游艺会后才离开，这个大游艺会和平常的欢送会不同，它不仅是维大一年中最大的一件事，也是维克市一年中最大的一件事，维大学校当局和学生自治会为了这一场大游艺会，付出相当大的一笔钱，今天是一连五天的平剧最后一天，无论是学生和家长，都要凭入场券进场。

世信六点半钟就来了，这是他的母校，校内每一个角落，甚至连那花坛上和苗圃的墙沿，都有过他的足迹，自离开学校之后，他从没有回来过，学生时代那种世界上只有大学生生活才算有人生意义的想法，不但进入社会后不久就消失的无影无踪，而且还忍不住向自己讥笑。世信这次回到学校之后，一直走向礼堂，就在礼堂前面喷水池旁坐下，一株高大的罗汉柏，正好把斜阳遮住，他坐下的时候，那椅子的热度还没有全退。

有人叫他的名字。

「夏维桐，」世信喊，「好久不见了，我以为你不在维克市？」

维桐在他身旁坐下，掏出烟盒，举到他脸上，世信拿了一支。

「怎么一个人来？」维桐说，「你的小姐呢？」

「她马上就到。」

一团火球似的一个女孩子从远处奔过来，等到她跑到面前，把世信以及四周乱嘈嘈的人，当作根本没有存在似的，上去就抓住维桐的手，摇着笑着，吃吃的责问他为什么不到女生宿舍找她。这时候，世信才发现这位红衬衫红裙子和红高跟鞋的女孩子，头发却是短得刚齐到耳跟，而且直直的像一棵垂柳，因接触太多的阳光而晒黑了的肌肤，仍很细腻，而且泛着健康的红润，手上的指甲却是圆圆的，看惯了女孩子那种千篇一律的尖尖手指，会顿然生出一种返回大自然时的朴实宁贴的感觉。

「我以为你没有收到票呢，」她脸上露着预期着一定可以受到宠爱的笑，「走啊，现在可以进去了。啊，不对，时间似乎还早的很，用不着这么急去挨热，我们可以到合作社吃冰淇淋。」

维桐为她介绍他的朋友，世信才知道她叫邹雪琳，维大三年级的学生，当即赞美她是他所能看见的最刚健婀娜的小姐了。她

听了高兴之至，就邀他一同去吃冷饮。这时候，陈振纲和另一位全身穿戴整整齐齐夏季西服的中年人向他们走来，世信和维桐都是认识陈振纲的，业务上的来往，和因业务而产生的不能见天日的勾当，使他们简直是再亲密没有的好朋友了，他们两个人都不认识丁秀云，但他们却都知道丁秀云是以她这个表哥自豪的。

——「看起来，」世信常常向政芬说，「表哥似乎要比表妹高明的多，妳们已经把陈振纲描绘出一个不堪入目的西崽了，头发烫得卷卷的，嘴里无时无刻不衔着雪茄，嚼着口香糖，留着两撇八字胡，穿着花花绿绿的衬衫，带着最最新式的可以预测晴阴的金表，每一句话至少要夹带一个英文单字，走起路来，手举着手杖，像一个标准的暴发户，再不就每小时开车两百公里，像一个标准的花花公子。」

——「对了，」政芬每次都说，「她表哥一定是那样的一个人。」

其实，世信知道，振纲却是大大的出她们所料，他虽然生活圈子里美国人居多，但他外表并没有特殊的变化，跟一个政府机关的小公务员一样，把手伸到裤袋里，带着看穿了这世界的那种淡漠的眼光。他现在和他的朋友缓缓的走过来了，世信深恨政芬不在身旁，她如果发现陈振纲竟这样的不时髦，她会大吃一惊，回去宣传起来的。

「元康，我介绍你两位朋友。」振纲说。

「陆先生，」维桐抢先把元康的手抓过去，「我们是前个月见的面，在远东图书馆。」

「是的呀，」陆元康说，「我们同时都对那堆书有兴趣。」

「走吧，」雪琳在介绍完毕之后，兴奋的说，「一块去吃冰淇淋吧，我们学校冰淇淋是有名的呢，夏维桐今天请客是请定了。反正这里不能久停，罗汉柏高高大大，太阳马上就要照过来。」

世信对这位漂亮非凡但却是一位老饕的小姐，有趣的看着，等到雪琳第二次摇维桐的臂膀，几乎不耐烦的叫了起来，世信方才道谢，说他是不能奉陪了，他在这里为的是等一个朋友。

「我赌一打啤酒，」振纲说，「你等的是岳政芬。」

「你输了，我如果等的是岳政芬，」世信说，「你一定等的是玉面妖姬。」

振纲大笑起来，像一个小学生听老师讲笑话那样，毫无顾虑的大笑不止，连从旁边走过的维大学生，都扭回头来望望，彷佛

那里有一块磁性矿石。

「真的，」雪琳瞪着灵活的眼睛说，「夏维桐，我问你，妖姬，你们说的那个妖姬，是不是海大的丁秀云？」

维桐含糊的应着，用手在她那肌肉绷的紧紧的手臂上，会意的捏了一下。然后说——

「你们都对冰淇淋没有兴趣的话，我们恐怕要单独去吃了。」

两人跳下台阶，肩膀擦着肩膀，消失到人群里。振纲和元康顺势坐下来，这里正对着礼堂的后门，世信的眼睛一直没有离开那里，振纲看了看他，对身旁的陆元康笑笑。

「他在等他的女朋友，」他指指世信说，「岳政芬是海大有名的美人儿，那美人儿为他把多年的男朋友都丢掉了，丢的疯疯癫癫。」

「闭嘴！」世信喊，但脸上却浮着不容误会的得意的笑。

那新相识的朋友元康楞楞的说——

「听说海大女生宿舍昨天闹了事，似乎就是一个疯子什么的，一连闯进去三次，侮辱了……」

「没有侮辱，」世信说，「谁告诉你侮辱的，想不到谣言竟传的这么厉害。」

「你和谁在辩？」振纲大笑道，「没有一个人谣言你什么呀，你却好像被告的律师一样，侃侃的叫个不停，我听秀云说过……」

*

「你一谈起那野狐狸，我的问题就出来了，」世信说，「哦，对了，你先说你听她说些什么？」

振纲从元康烟盒里抽出两根纸烟，划着火柴，喷出一团云雾，斜阳从罗汉柏上漏下来，好像喷出一团彩虹。

「还用我重复吗？」他说，「元康听到的不过是一个关于李士淳这件事的总纲，我告诉你，我对海大的事情知道的恐怕比他们的训导长都多，男女学生们把秀云叫做『玉面妖姬』，一点也不错，百分之百的玉白，也百分之百的妖姬，她有本领把男人搞的甘愿为她跳河，不过那倒不如校外的人给她的绰号，我知道他们是叫她『广播肉台』的，太缺少敬意了吗？要知道，凡是她所到的地方，每一个脚印至少都要留下一火车话，秀云经常到我家，一方面向我广播，一方面在我身上和我嘴里收集些资料，以便同样的向别人广播。」

「那么，你知道她广播了你些什么？有没有中伤？」

「中伤？不，」振纲倜傥不羁的用手帕充作扇子搧着，咽了一口唾沫，「她以我为荣呢，你可以问问岳政芬就知道我判断的对不对。」

「当然对——你们的关系不同，你是她的表哥。」

「表他妈十万八千里的哥。」振纲大笑道。

「你的母亲是她的姑姑呀。」

「要想拉关系，」振纲笑道，「何必说我母亲是她姑姑呢，如果说我母亲是她母亲的姐妹，或许好一点。我母亲是浙江人，她父亲是四川，这不是表他妈十万八千里的哥吗？」

世信一直酝酿在肚子里的很多有关妖姬的问题，一下子被振纲这种赤裸裸而且带着轻蔑口气的一段话击得粉碎，原来他们不是亲戚，这简直是奇谈，如果把这消息告诉政芬，那会使整个海大都震动起来。

「我认识她是钱文达介绍的，」振纲说，「喂，你怎么不吸烟？」

世信把纸烟捏在手里，已捏的扁扁的了，他本来要吸的，但一想到满嘴的烟臭可能会发生很大的影响，便制止住自己。

「我也认识钱文达。」

「他是秀云的男朋友，我们从初中一年级一直同学到高中毕业，我打赌，天下如果再找到一个像他那样实心眼的家伙，我输给他一只耳朵。由他把她带到我家这件事上，就可说明他老实的程度，丁秀云一进门我就看出她对我们的外国派头五体投地了，他应该只把她带到那些外表上不如自己的人家才对，假如我要她，当天我就可以把钱文达赶出大门。」

「哦！」

「缺德，」元康说，「振纲。」

「因为我母亲嫌干妈的叫法不好听，所以，丁秀云就改口叫她姑妈了。」

衣冠楚楚的元康，小心的把烟屁股塞到鞋底下踩灭。

「元康！」振纲说。

他抬起头来。

「你如果认识她，」振纲指着他的鼻子，「千万不要相信她的话，连一个字都不要相信，如果你一不小心相信她十分之一，甚至百分之一，那就非上当不可。」

斜阳渐渐沉到红墙外面，喷水池成了人海的中心，那以橄榄

球场为主的广场，像一个庞大的口袋，从校门口开始，经过细长的口袋颈子一样的甬道，人们全纳在囊底，东一堆西一堆，发出只有腐尸上蝇群才有的那种嗡嗡的声音，穿着白港衫和撑着花洋伞的男男女女，越来越多。随着人潮的汹涌，世信有点感觉不安，他觉得他像是一个凶手似的不断被注意着。无疑问的，维克市都知道海大发生的事，而且不能避免的已经谈到自己了。

假使真的谈到自己，世信想，那倒也不错，政芬似乎有点不太灵活，她如果有丁秀云十分之一那样，这该是一个天赐的自我宣传的题材，一个男人为我而疯，而且确确实实的是疯了，不像有些失恋的人，只痛苦几天，几天之后，或是忘记了，或是默默咽下去。

「终有一天，」世信想，「政芬要变成我妻子的，到暑假我们就结婚，我不怕她不答应，我会有办法冲破她最后防线的，这种想法太卑鄙了吗，当然不，我是要娶她的呀。我应该非常非常骄傲才对，一直到老，我都可以夸口一个男人怎么样追求我的妻子，和他怎么样的在惨败后发狂。」

何况是，政芬是那么美，世信一想到政芬的美，便觉得有一种不可忍耐的冲动，连振纲和元康在一旁说些什么，都听不进去，再一想到政芬那连风都可以吹破的双靥，那被神笔描出来的瓜子模样的面庞，他就忽然明白李士淳为什么要疯的了。

「他不能怪我，」世信耸耸肩膀，心里喊，「情场和战场一样，不能选择手段，胜则为丈夫，败则为路人。」

「你在念什么，喂。」振纲向他大叫。

世信这才发现自己的表情不太正常，他平淡的笑笑，表示没有什么，振纲却再给他一个似乎已经洞察肺腑的鬼脸。

「来了。」世信猛的站起来。

「谁来了？」振纲问。

世信觉得有点不对，他应单独的等待才对，假如等待的是政芬，那他是巴不得天下的人都看见他们在一起的，可是，今天他等待的却是悦华，悦华正从蓝色走廊悄悄的走过来，和一个青年人并着肩，似乎在剧烈的争论什么，那青年人穿的和元康一样的整齐，除了没有领带。

看样子那青年人辩论失败了，悻悻的一直向大门走去，悦华却温和的向他挥手送别，那蛇一样的小手，在刚刚才亮了的路灯之下摇动着，半高跟的白色凉鞋，露着十只修长的足趾，每一步的落地声，都那么轻微，广场上虽然十分喧嚷，但世信却听得心

弦都颤抖起来。

不知道一股什么样的冲动使他在脑子里突然冒出一个想法：悦华比政芬还要迷人，她有一种韵味是政芬所没有的。于是，他向振纲和元康表示他必须先走一步，就在振纲的大声质问中，跳下台阶，假装着散步模样，沿着罗汉柏下的石砌甬道，迎着悦华走去，这当然和演戏一样的准确，他们在礼堂的后门那里碰了面。

「想不到你会来，周先生，」悦华孩子似的向他笑着，用一种稍微带着南方口音的语调说，「我本来要送给你两张票的，可是，我自己只有两张呀，只好一个人分一张了，我真谢谢你不嫌弃，我顶喜欢平剧，偏偏不懂，上次我们见面时，你说你对平剧最有研究，我就想请你指教我。」

世信谦谢着，他们只见过一次面，他不记得他和她谈过平剧。

就在这个时候，礼堂四周的门一齐大开，星罗棋布在各角落的人群，在喧哗声中，汇成无数细流，开始向礼堂涌进。世信和悦华并肩走着，他拘谨的尽量和她保持一个刚相识不久的男女们应保持的距离，但悦华却有意无意的靠着他，而且，最使世信心中惊慌的是，她东张西望的不断的和她的熟人打招呼，而她的熟人竟又是如此之多。

好容易，他们入座了，有几个射过来的眼光使世信觉得他好像浑身没有穿衣服似的。他看到振纲，元康，又看到维桐——邹雪琳却不在他的身旁，偶尔一回头，又看到杨天卿，和他那蛇一样的妻子罗柏丽坐在一起。他巴不得场子马上就黑下来。

「你是不是吃冰？」悦华问。

「让我去买。」

世信得救似的跳起来，挤到贩卖部，他吐了一口气，在那些买纸烟，买糖果，和买各种冷食冷饮的人群里隐藏着，希望能拖到开锣后再回去。可是，悦华却站在位置上向他招手，而且用手在她的红唇上做成一个喇叭状喊他——娇滴滴的喊他的名字，他被这种突然加到自己身上的先由女孩子发动的热情，弄的昏昏噩噩，一股莫名其所以的力量似乎在耳畔告诉他，没有关系，这是值得的。于是，他霎时间理直气壮，把冰棒买到手，擦着人们的膝盖，挤回座位。

「维大的冷饮是有名的呢，那是因为后果院那里泉水的关系。」悦华接过来说。

「妳二哥有消息吗？」

「没有。」

「多少人都同情他。」世信想说多一点，却只嗫呐的说了这一句，但他似乎觉得一句话不能表示他的关切，就又说——

「他会好起来的，他会痊愈的，是吗？」

「听医生说，他这次逃跑，对他的病是一个转机。医学上的事情，我也弄不懂，我大哥向我母亲说的时候，我在旁边偷听了一些，大概是，反正比从前任何时候都有希望，妈已悬赏一万块钱奖金找二哥呢，心病还得心病医，那医生说有把握，只要……哼……」

台上的锣声响了，全场灯光黑下去，人声陡的归于肃静，悦华把她的两肘架到椅臂上，很自然的和早已经架到椅臂上世信的手臂接触了，世信第一个感觉是那温润而凉凉的肌肤，就像一条高压电线掉到手臂上一样，使他蓦地抖起来，悦华那虽然在黑暗中也看得出的雪白颜色的玉臂，竟是压的那么沉重，世信想，可能悦华会抬起来，一旦她发现她是放到一个普通男友手臂上时，她一定会抬起来的。

然而，悦华的手臂却没有动。

*

那天的平剧是一出全本的《红鸾禧》，对平剧有素养的人，都是听戏——听那从角色口中发出的字音和板眼，有时候，八十岁伶人扮演十八岁小姑娘，只要保持着嗓子的娇嫩，仍旧有人去闭着眼睛欣赏。但对于普通人来说，看戏的成份就远超过听戏的成份了。那天那出平剧大概是天赐给世信的，唱工少，而做工多，那就是说，即令是破天荒第一次，都会听得懂和看得懂，这为世信带来不少便利，悦华几乎是不断的向他询问戏中的情节，像那落难公子喝的豆汁是什么东西啦？那「杠头」是什么意义啦？世信都能一一答覆。

悦华亭亭的坐在那里，虽然她的整个白玉似的左臂正压在世信的右臂上，但她并没有半点不妥的表情，世信一直不知道应该怎么才好，悦华的肌肤像要从杯子里溢出来的奶汁，昏暗的光线下，他感觉到如果她要受到什么震动，她那细嫩的表皮就会破碎，奶汁就会溅到他身上。

「咦！」他喊一声。

白蓉从边上的小门进来了，后面跟着一个三十岁左右的青年人，白蓉的衣服意外朴素，仅只一袭白竹布旗袍，和一双白色的

高跟鞋，头上没有一件首饰，甚至连耳环也没有，脸上也没有涂胭脂，使那些看惯她浓妆登台的人，生出一种清新的亲切之感。而且，对于一个红歌女来说，也简直是太脱俗了，她身后那人小心的保护着她，走进位置，擦着肩坐下。

悦华微微的斜过脸。

「你不认得那女孩子吗？」她问。

「不——」世信顿了一下，「不，」他掩饰说，「那女孩子可能是那个学校的女学生。」

悦华没有表示意见，世信忽然想起来，他为什么不直接承认，在玛丽厅听她唱过歌呢，他根本用不着在悦华面前避讳什么，可是，他发现自己却是正在努力使她相信自己是一个毫无瑕疵的君子。

「彷佛，」他说，「彷佛觉得那男人很面熟，好像在什么地方见过。」

悦华热心的说——

「他是叶先生，叶松青，我大哥的朋友。」

「振华公司的同事吗？」

「圣贞女中的化学老师。」

台上的锣声用吵死人的高度响起来，这是中国戏剧的特征，以便在冷场时候大力的把观众的喧哗和打算退场的心理彻底的淹没或击碎。

「圣贞女中是不要没有结过婚的教职员的。」

「你怎么知道？」

「事实如此，」世信说，「圣贞女中最怕师生恋爱，好像自己的学生嫁给自己的老师便犯了天条，是一种典型的宁送友邦不给家奴主义。」

对于一个在大学读书的千金小姐来说，这种粗鲁的用语足够对方再不言语的了，世信也发现他兴奋中造成的过失，脸上立刻布满了汗珠。悦华却漠然的笑了笑，并且用左臂表示同意的压了一下，世信惊喜的看出，他不但得到了原谅，也得到了鼓励。于是，他把手臂轻微的转了过来，手掌正托着悦华的手腕，试探了两下，然后把五指逐渐收紧。

「天！」在收紧之后，他心里喘一口气。

悦华竟没有像他预料中的把他摔开，记得和政芬在一起，几乎是至少约会了二十次之后，她才让他握一下她的手的，而现在，悦华的细腕像是剔除了骨头似的，柔弱的涨在他的掌心里，

他激动的发颤了。

「李小姐，」他觉得他有使悦华恢复谈话的义务，他说，「那个女主角相当的漂亮，男主角虽然中了状元，也不见得能再找到胜过她的，他没有把她害死的必要，是吗？」

——《红鸾禧》是一个封建时代的伦理悲喜剧，穷途潦倒的男主角饥寒交迫，昏倒在一个乞丐头目的门口，被乞丐头目的女儿救醒，因他相貌不凡，又是一个读书人，便嫁了他，然后拿出积蓄，全家陪他进京考试，中了状元，派出去作县长。他嫌妻子出身太低，便在中途把她推落江心，把岳父也驱逐出门，不料父女二人都被知府救起，且认女儿做义女，后来县长向知府求婚，知府已知道内情，但仍答应了他，洞房花烛之夜，男主角揭开新娘子的盖头，不禁失色，全剧在他跪求妻子宽恕，而妻子也终于宽恕了他的大团圆气氛中闭幕。

现在正演到女主角被推落江心的那一节。

悦华让世信恣情的握着她的手腕，没有退缩，也没有普通女孩子们和异性接触时那种希冀而又畏惧的反应，好像她并不知道她被握住似的，眼睛一直看着台上，听了世信的言论之后，才瞟了他一下。

「周先生，」她说，「这就似乎有问题了，难道她不漂亮，或男主角能再找到胜过她的，害死她就是必要的了？」

「当然不。」世信分辩说。

悦华用白眼球看他，好像是生气撒娇，也好像是太疲倦了，需要休息一下，她顺势把左臂抬起来，右手握着世信刚才握着的那个部位，一把小小的折扇恰巧护住左胸，世信蹴踖的也把手臂抽回，已被压的麻成一块木头。

「不过，」他答讪着继续说，「他们的结合不是自然的，对吗？」

「谁勉强他们？」悦华奇怪道。

「他们的身份一开始就有不可能克服的差别，假使那男主角没有中状元就好了，不中状元，他只好认命，只好委屈的将就下去，中了状元之后，古人说『贵易交，富易妻』，他的必然性和普遍性不是纯粹道德力量可以抵抗的，一个做妻子的人，最好不要鼓励做丈夫的上进，在爱情上说来，应是上上的安全政策。」

「你的见解很深奥，周先生，那女主角早和你商量商量，就不会发生什么事情，我们今天的平剧也看不成了。」

「我只是指那个时代，」世信说，「妳看，那个圣贞女中的

教员传递什么消息？」

叶松青向元康那里挥着手，挥手的姿势表明一种尽在不言中的了解和权威，于是，元康撇下身旁的振纲，独自走了出去，松青知道对方没有错会他的意思之后，就在白蓉丰满的肩膀上拍了拍，白蓉就也站起来，径自也走了出去。

「他们不但相识，」世信说，「而且，看样子很有点交情呢。」

「先走的那个男人似乎是和你在喷水池说话的朋友。」

「妳看，白——那个女孩子也跟着走了。」

悦华淡淡的笑了笑，搧着扇子，台上的戏已接近尾声，观众们把中国人最大的劣根性表现出来，或许是怕散场后人潮过于拥挤，也或许是为了炫耀他是一个行家，预知结束在即。很多男女从座位上立起，不管台上的剧情正在高潮，不管大多数人渴望着看到底，他们就像一群受了伤的西藏野犬，轰轰然向场外冲出去。

「妳暑假仍留在维克市吗？」世信说。

「对了，」悦华说，「海大的暑假什么时候开始？」

「星期六，他们星期五考完。」

「岳政芬什么时候回家？」

「星期六，也是星期六。」

「你要送她吗？」

「我恐怕要帮她收拾东西，」世信躲闪着说，「她乘下午两点钟班船，我得到码头上送她一程。」

悦华发出一声使人心窝都疼的懊丧的呻吟。

「妳不舒服吗？」

「竟这样的不凑巧，」她失望说，「我本来要开口问你，星期六我想约你去弓山去参加夏日舞会，又怕你不容易请假，知道你可以请假的话，我早就向你说了，真是运气不好。而我长的又丑，连男朋友都没有，」为了先建筑自卫工事，她继续说，「从前我一度和一位姓张的好过，然而我已早不理他了。」

世信激动的把身子倾到悦华胸前。

「让我想一想，」他说，「让我想一个办法。」

悦华憨憨的盯着他，脸上布着一个最大希望落空了之后的必然有的灰败颜色。世信被她那憨憨的几乎要射出秋水来的大眼睛盯的焦灼起来，鬓角上的汗珠立刻沿着面颊淌下，握在他那因过度紧张也满是汗珠的手里的白帕子，一会也湿淋淋的像是从缸里

刚打捞上来。

「我上午可以陪妳去，中午赶回来送岳政芬，等她一上船，我就再折回弓山，计程汽车半个小时便可以到了。」

「那不好，」悦华反对，「你上午要替她整理行装的呀。」

世信唯恐怕悦华改变主意。

「我并不一定要为她整理行李，她也没有邀我。」

他的伟大牺牲使悦华感动了，以致情不自禁的抓住他的手喊道——

「一言为定。」

「当然。」

台上的喇叭吹起来，那是向观众宣告戏已结束，前排的毕业生们在掌声中退出，剩余的观众们也跟着站起来，汇成一股股人群，向礼堂外拥去，悦华和世信在人群中慢慢的走着。

「星期六，我怎么找妳呢？」

「告诉我你的地址，我去找你。」

世信急忙把宿舍地址开给她，好像刚刚从水池里受过洗礼爬出来，在人前已不再否认自己是基督徒似的，世信比初进礼堂时坦荡的多了，遇到有人向她或向他招呼，他都大大方方的笑脸相迎。挤出侧门之后，在穿过石桥的当儿，人潮把振纲挤到他们身边，世信打听陆元康的消息。

「放心吧，」振纲在路灯底下眨着眼，「他自顾还不暇哩，没有工夫告密。」

世信知道这话是什么意思，因为元康和政芬的父亲同在安陆大学教书，而且是相知甚深的忘年之交。

*

世信把悦华送到莱西街。

平剧散场的时间，总是很晚，所以，计程车把他们载到莱西街时，天已深夜。在计程车上，悦华的兴致忽然低落下来，世信试探着想揽她的腰——这显然的有点太过于唐突，但以刚才所发生的事情来看，也并不能算是了不起的冒犯，悦华却急躁的把他伸过去的手臂躲开。

「我太疲倦了。」她说。

世信想不通她的拒绝和疲倦有什么关系，但他认为自己似乎表现的不太好，有点急色儿的嫌疑。所以，一直到计程车停下来，他都规规矩矩，悦华沉默着不说话，莱西街上，连一个鬼影都没有，只有发着淡黄色的朵朵路灯，越远越低的吊在杆子上，

向街的那一端伸展。

世信扶着她下去。

「星期六！」她说。

「星期六。」他答。

「再见，」她甩了一下长发，「我等你走后再进去。」

世信顺从的上了车，向她挥手，悦华也挥手，看着他和他乘坐的车子消失在模糊的视线之外，她把钥匙插到门锁里，轻轻打开。客厅的灯还亮着，且有人在那里讲话，忽然有一个略微带着广东口音的人说——

「士淳的病我已有相当的了解，那并不是不可以医治的。」

悦华风一般的跑进去，看见母亲和士沛夫妇，还有姚克璋，在那里陪着一个瘦削的中年人，她叫了母亲一声，向大家扫了一眼，就奔上楼梯，刚刚跑完最后一个台阶，听见士沛显然的接着刚才被她进来打断的话头说下去，就不由停在那里，侧起耳朵。

士沛说——

「我们悬赏了一万元找他，如果短期内还没有找到，我们会增加到两万元，但一万元已是一个很大的数字，很多人都参加搜索了，而且一直有不同的消息传来，我相信会找到他的。」

「只要把岳政芬捆住，」克璋仍穿着他的凡立丁西服，冷笑道，「然后像插标卖首似的牵着她到处走，士淳就会跑出来了。我没有去非洲，但我看过非洲电影，诱捕那深藏不出的老虎，最好是把一头脏猪作饵——岳政芬那婊子就是饵。」

克璋是主张最激烈的一个人，悦华被那粗鲁的「婊子」两个字吓了一跳，克璋不过是一个公务员，他是维克市市政府的顾问，有时候看起来却像一个侠客，悦华伸头向客厅里看看，男人们喷出来的烟雾在半空中缭绕，母亲像呆子似的坐着一动也不动，嫂子不时的为她捶着背。

克璋向那客人说——

「林大夫，听你的吩咐。」

「请你们不要误会我在说江湖话，」林大夫咳嗽了一声说，「我实际上的意思是这样的，当士淳一开始失常的时候，就交给我，或许不致恶化到这种程度，送他去日本就医我不反对，但为什么不索性送到美国，美国有很多地方是他过去在快乐心情下度过的，或许对他有点帮助，这当然是过去的事了，同时，即令是那样，我也不能说就有把握。在赵大夫和我谈到贵府的事之前，我已在报上看到一些，而且我和士淳，以及护送士淳的姚先生，

都是坐『君山号』回国的，在船上我虽不太注意，但回忆起来，却也并不陌生。我今天到了几个地方，像海大女生宿舍门房的女佣人柳妈，和警卫那里，都收集了不少有关士淳的资料，今天再听了你们的叙述，克璋，这位在君山号上便相识的老朋友，他提出的意见不是笑话，值得大家重视。」

一家人静的像躲避猎犬而把双耳紧贴着脊背的家兔，彷佛一口稍微沉重的呼吸都能使林大夫说出绝望的诊断。

「士淳不会有生命危险，」林大夫说，「据我初步的观察，他很有复原的可能，在复原后，只要不再受到什么特别刺激，他会一直正常下去的，各位不要太过份的忧虑，他的病固然依赖药石，但却不能完全依赖药石，一句俗话说的最恰当，心病还得心医，姚先生说的办法如果做得到，应该是一个好办法，那就是岳小姐最好是能回到士淳身边。」

「她和周世信搞在一起。」士沛说。

「我们要想办法把他们拆散，」克璋说，「那是釜底抽薪的办法。」

「可惜不可能。」

「听林大夫说下去。」

「在爱情的动力下，天下没有不可能的，」林大夫说，「一般人的判断都是根据常情，爱情却是超常情的东西，只要她不爱姓周的，或姓周的不爱她，那便是拆散了。」

「我本来打算迟早要揍岳政芬一顿的，现在可以改为揍周世信一顿，我能打残废他。」

「暴力不能摧毁爱情，只能使它更坚强，」林大夫说，「这件事交给我去办，老太太，李先生，最要紧的是，找到士淳之后，不能像过去那样的捆他锁他，一个正常人都会捆出锁出毛病来的。」

满头白发的母亲一直埋在沙发的巨臂里，眼珠很少转动，她为她最亲爱的小儿子已付尽了她残余生命中所有的精力，老人家始终不明白那曾在她怀抱中长大的孩子，竟会为一个二十几岁的女子发疯，也不了解那女子为什么有如此可怕的力量，更不了解那女子为什么要这样待她的孩子，她是一个寡言的人，但并不糊涂——即令有时候糊涂，也是太爱子女们才糊涂的。自士淳逃走后，她就让悦华扶着，走遍大街小弄，希望能碰到士淳。第二天，她又让阿康扶着，搜索范围伸展到郊区，和一些荒凉的坟场，她一只手撑伞，另一只手拿着一件雨衣和一包煮熟了的鸡

蛋，准备着迅速的温暖她的爱儿，她的子女担心她会病倒，爱心却使她坚强。现在她发现林大夫仍不能保证马上带来喜讯，她失望了。

「明天，」她嗫喃说，「我要去求神，菩萨会指示的。」

「妈！」玉兰说。

「我知道妳信奉的是耶苏，」老太太说，「我将来也要妳陪我去教堂，不管菩萨也好，上帝也好，真神会可怜我们无辜。」

林大夫并不因受到奚落而不高兴，他怜悯的望着老太太，壁钟正敲出清澈的一下，他和克璋同时站起来告辞，悦华没有听到什么新鲜的消息，不由打了一个呵欠，刚要回自己的房间，忽然楼下竟像沙漠一样的静起来，她连忙吸住那口气。

「听！」作母亲的喊了一声。

像恢复到二十岁左右的年纪，老太太轻快的站起来，但大家都没有移动步子，在壁钟报时的余音刚过的空气中，悦华听到有人在院子里走着。

「是士淳！」老太太说。

那人从大门口蹒跚的向屋门走来，好像被击伤了的逃犯，使悦华在楼上都吃了一惊。

「谁？」士沛大声问。

没有回答，士沛抢先冲到院子，接着是发出类似一种发觉被愚弄的呼叫，那人进屋子了，脸上像蒙着一张苍白中透着焦黄的冥纸，悦华没有经过思虑就跑下楼梯。

「泉青，」她跑到他面前，「你来作什么？」

「请张先生坐下。」玉兰说。

「你一定有事，泉青，」士沛跟进来，「我没有听见你叫门。」

这时悦华才想起是她忘记关门的，泉青的眼睛盯着她，白眼球上密布着的红丝，条条都要射出火焰，那种表示着洞穿一切的神情，霎时间使悦华连脖子都红起来。

「我刚才看见士淳。」

所有的眼睛都睁的更大。

「讲下去，他在那里」老太太说。

「刚才我在包家园吃酒，坐在邻座上的那人忽然唱起歌来，大家惊奇的瞧着他，我才发现他就是士淳，他的那身崭新的衣服已脏成了一块黑布，里面好像穿着一件粉红色衬衫。胡子蓬蓬松松，我叫了他一声，他似乎不像从前那么疯，他知道我叫的是

他，但他却不认识我是谁了，他走到我面前，笑了笑，就扬长而去，伙计追上要钱，是我打发了，但等我再赶出去的时候，他已经不知道去向。」

「听得清楚吗？」林大夫问，「他唱的什么歌？」

泉青想了一会。

「好像有『那苍茫的旷野，无边的荒草，』我对音乐是外行。」

「那是一首有名的歌。」悦华说。

林大夫想了想。

「我现在要告辞了，」他说，「我的判断可能错误，因为我总要和病人共同生活一个时期才能有充份的了解，但我仍要求各位照我的话去做，如果遇见他，千万不要把他当作疯子，要把他当作一个不久之前才见面的朋友。这一点很重要，拍着他的肩膀，正色的告诉他，岳小姐在家等他，他准会跟着回来的——要是真的岳小姐能在家等他便好了。」

这是老鼠开会要把铜铃挂到猫颈上的一厢情愿的想法。

「岳政芬是一个温柔的女孩子。」玉兰说。

「狗熊温柔，」士沛怒目的注视着他的妻子，「火警后我找过她两次，第一次她只是不肯答应再继续帮忙，第二次索性告诉女佣人不见我，好像我是一个床头金尽的嫖客。」

「你嘴里总不干净。」

克璋怪笑起来。

「那个周世信是问题中心，岳政芬才逐渐变化的，能把周世信去掉，岳政芬绝对可能回到士淳怀抱里。我也真奇怪，对士淳，岳政芬竟有那么大的魅力；而岳政芬，她也真让周世信牵着鼻子走。」

在大家谈论的时候，悦华的眼睛没有离开过泉青，在那过度激动而枯涩疲倦的眼眶上，泛着浓浓的黑圈，她逼着他站着，呶了呶嘴唇，用手推了他一下，泉青几乎是从噩梦中惊醒过来，但他马上了解悦华的意思，悄悄的，趁人们不注意的时候，装着去厕所的样子，走出房门，悦华跟着也走出去，电风扇的声音被丢在背后了。

他们站在院子里，悦华更把他推出大门，街上这时更是幽静，两个人影细长的摊到水门汀地上，夏天的风已含着深夜的清凉。

「告诉我，」悦华说，「你为什么说谎？」

「没有。」

「你去骗鬼，」她啐他，「看看你的脸，你以为我看不见你一直追踪着我，你利用我们家的不幸，拿我们开玩笑，三更半夜，你向我母亲报些无头公案，是什么居心？你再也不要踏我们的门了，张先生，再见。」

悦华正要转回身子，泉青已抓住她，抓她时的凶恶姿势，像一抓到手就要把她撕碎。

「我真佩服周世信的魅力，」他狼狈的嚎道，「和刚才那位先生一样的佩服他，他从妳哥哥手中抢走了岳政芬，如今又从我手中抢走了妳，而且一点也不费力气，我已经疯一个晚上了。」

悦华恚恨的摔开他。

「不管怎么，」泉青说，「我没有说谎，我承认不是刚才看见士淳的，但却是今天中午看见他的，我在维大就要告诉妳，但妳听不进去，迫不及待的陪着妳心爱的男人看戏去了。」

讽刺的话，对第三者，或是对广大的人群，有他振聋启聩的价值。可是，对于当事人，却往往只会使他向相反的方向弹射。在大多的情形下，讽刺是一柄两端都十分锋利的剑，不但会伤害对方，更会扎进自己的胸膛，这道理是够浅显的，没有人不明白，不过，当爱情火焰把一个人烧糊涂的时候，便只顾到伤害对方，而顾不到伤害不伤害自己了，泉青的言语态度，使悦华愿意平静下来的心头霎时间又沸腾起来。

「你真是浑的不可救药，」她愤怒说，「我讲的话你连一句都不信，好吧，那么，不信好了，你是我的什么人？凭什么管我？我想和谁做朋友就和谁做朋友，想爱那个男人就爱那个男人，和你什么相干？天下人都说周世信不好，都说他坏，你以为我会在乎吗？什么魅力不魅力，你说这话叫我替你惭愧，你为什么没有魅力？你应该走了。」

悦华激动的一气喊完，踉跄跑回家门，接着是一阵送客的脚步声和告辞声，泉青从混乱如麻的恶梦中蓦地醒过来，急急的向侧方阴影地方跳了两步，看着林大夫和姚克璋们走出来，他伸直脖子，希望在送客的行列里看到悦华，却是没有。

*

第二天，天仍是那么炎热，早晨的清凉几乎刹那间便行逝去，天刚破晓，地面上彷佛升起一缕缕看不见的火焰，吃早点的时候，阿康从外面回来，向老太太报告他奉命去包家园打听士淳的经过。

「没有一家开门，」阿康说，「那里是有名的夜市，必须到中午才会有人，我倒有两个朋友在那一带做生意，可是不知道他们睡在什么地方，势必要到中午才能接上头。」

老太太没有说什么，除非是士淳马上站到她跟前，她决定到南天寺进香了，她指定她的媳妇和女儿陪她去，这决定使全家人都感到惊奇，玉兰和悦华都是基督徒，但惊奇的倒不是老太太非叫她们进庙宇拜偶像不可，而是李老太太和其他大多数老太太都不相同，她不打牌，不串门，不说张家长王家短，尤其是，她不信神，不管是释迦牟尼或是耶稣，但她也不反对她的子女去信。玉兰每个星期天都要去做礼拜，老太太到时候会帮助她摆脱士沛那些一窝蜂挤满了客厅的朋友。悦华偶尔去天主教堂望弥撒，老太太还特地为她买了一本天主教专用的《圣经》。不过她从不接受教徒们的说教和邀请。

「都是胡说八道，」她向那些包括媳妇女儿在内的善男信女说，「妳们能信胡说八道，能把胡说八道的东西当作神明，是妳们的福气。这种福气，不是任何人都有的，妳们随我吧，等我自己去信。」

老太太这种开朗的想法，自从士淳神经失常之后，便开始模糊。所以她看出家人为什么惊奇的缘故了。

「我要为我的孩子屈膝，」她解释说，「如果没有神，我又损失什么呢，如果有神，我求他可怜我们。」

她带着玉兰和悦华到了南天寺，已经中午，太阳正发挥威力，从维克市出来，沿途十几里的柏油路，像害着严重的天花似的，满冒着拇指般大小的水泡。车轮辗过，发出一种黏上去又硬撕开的破裂声。山脚底下，老太太亲自买了香烛瓜果和锡箔。

「这里有一百多个台阶，」悦华说，「是不是要轿子？」

老太太摇摇头，自己先往上爬，男男女女的香客们，有的正向上走着，有的已经下来了，其中以老太婆为多，老太婆身后总是跟着一个或几个年轻女孩子，那些年轻女孩子几乎是除了爱情什么都茫然的，她们所以到庙宇里来，和玉兰姑嫂所以到庙宇里来的原因一样，不过是陪陪老年人，藉机逛逛而已。要等到她们也成了母亲或祖母，才会了解天上的神对她们的帮助是多么大——人在年轻的时候，自己有力量医治自己的创伤，到了老年，就得仰仗神灵了。

爬了四十几个台阶，三个人都出了一身汗，悦华和玉兰因为轮流搀扶着老太太，更大喘而特喘起来，不约而同的靠着石狮子

坐下，用小手帕擦着前额。

「不要把供品放到地下。」老太太说。

「那有什么关系，」悦华只好又提起来，但却反抗的说，「杂货店老板还不是把它到处乱放，说不定老鼠蟑螂都爬过。我们至少也应该带个太阳伞，妈这一套诚则灵是从那里学来害人的。」

老太太闭着眼睛养神，悦华赌气的把香烛举的高高的，整个胳膊都发酸了，心里暗暗的向上面庙里的菩萨发话。

「是你这个尊神叫我妈来跑一趟的，我也不知道她老人家能得到什么，也就是说，你保佑不保佑我们呢，天主是专门降福于人的，现在看你的吧，你如果不保佑我妈和我二哥，我就天天的咒，我就叫张泉青用泥巴糊你的眼——嗨，怎么想起他来了，呸！」

这时，她听到嫂嫂悉索的脚步声，玉兰已走下两个台阶，伸手援引另一位老太太，她叫那老太太「赵伯母」，扶到石狮子旁边，介绍和她的婆婆跟小姑见面。

赵老太太脸上堆着黯淡的笑容，寒暄过后，拉着玉兰的手。

「我们盼望妳来，」她沙哑的说，「诚诚恳恳的盼望妳来，妳来了，美英会好一点。」

「她仍是那个样子吗？」

「我来为她问卜许愿，」赵老太太说，「她清醒的时候总想到妳，李先生好吧，他——」她揉揉鼻子，「他真好，我昨天去找林大夫，还碰到他，妳们家出了不幸的事，使我心里难过。啊，玉兰，李先生真好，你们是月老特别挑选做榜样的一样，妳母亲是对的。」

顿了一下，没有等玉兰提议一块走的话，便独自个蹒跚着往上爬去。

「这位老太太有点怪。」悦华说。

「她一点也不怪，」玉兰说，「她有心事，和我们一样的有心事，我和她大女儿是中学时的同班同学，感情再好没有，她三年前春天结婚，最初我们还有来往，后来，因为大概是女人之间没有友情，或是无法保持友情吧，就逐渐疏远了。」

「她丈夫作什么？」

三个人继续着往上走。

「工程师，」玉兰说，「他叫朱永藩，年纪很轻，顶多不超过四十岁，非常漂亮，身格也很壮，是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足球队

里唯一非美国籍的球员，而且有钱，我真得告诉妳，她丈夫是女孩子们最崇拜的典型人物，我们在高中一年级的时候，他们便认识，由双方家长作主订婚的，他那时是大学四年级，后来又在美国专学电机什么的四年，回国后结婚。」

「我现在明白妳们没有继续来往的原因了，」悦华掩口笑道，「一定是大哥不准妳去，再不，就是妳的那位贵同学不欢迎妳去。」

玉兰也愉快的笑起来，爬上最后一个台阶，小贩们抢着送上凳子，三个人喘息着并排坐下，小贩们又抢着送上来汽水，老太太坦然的喝下一杯，悦华和玉兰接过来，迟疑的喝着，两棵古老白杨树像巨伞似的紧密的把庭院覆盖着，只有从层层的枝叶间泄漏下来的点点阳光，稀疏的撒到地上，杨叶被风摩擦着，发出萧索的，又像是急雨的声音。

「我们可以抽一个签，」悦华对玉兰说，「听说这里菩萨有名的灵。」

「妳怎么知道。」

「维克市的学生谁不知道，每年大学入学考试之后，考生们第一件事就是来抽签，甚至连回教基督教的同学都来抽呢。」

宝殿里人群挤着，但进去之后，却并不感到比外面更热，那大概是宝殿建筑的太结实，墙瓦太厚的缘故。在两排不知名的神像后面，是菩萨的神像，安详的打坐在那里，披着信徒们恭送的千条薄纱，香烟缭绕，全身已略微变色了。姑嫂两个异教徒闯进来，好奇的东看西看，彷佛参观一座奇异的博物馆，但那朴实的香味，和人们面孔上流露出来的虔敬表情，使她们不由的也生出一丝畏惧。

把带来的瓜果供到案子上，拈过香，老太太跪下来叩拜，玉兰躲到盘龙石柱后面，悦华尴尬的也躲到那里，直到发现并没什么人注意她的时候，才悄悄的走过来，站到母亲的旁边。

老太太严肃的为她的儿子祈求平安，嘴里嗫喃的祷告着，最后，叩过头，站起来去抽签，签上刻着「庚未」两个字。悦华从母亲手中抢过，向签架奔去，签架像盛开着一树的梨花，一条一条的签纸，把眼都看迷乱了。悦华弯着腰，不断的念着「庚未」「庚未」，而这时候，一个低哑的声音在身后说——

「姑娘，我可以帮妳的忙。」

她蓦地发现和她说话的是一个老和尚，不由吸了一口气，佛教自从传到中国，经过并不太多的坎坷，便成了国教，而且根深

柢固的被信奉着。可是，和欧美人信教却有一点很大的差别，神甫牧师，固然有很多坏透了的，但他们仍受到普遍的尊敬，而中国的和尚，一粒鼠粪搅糟了一锅粥，被少数不肖份子连累的，竟很少受人尊敬了。

悦华冷冷的看了他一眼，低头继续找她的签条。

老和尚的胡子剃得光光的，两道雪白的长眉从眼角那里直垂到颧骨上面。眼神坚决而和平的望着她的女施主，于是，他走上一步，熟练的把签条撕下来，举到胸前，缓缓的念道——

「庚未——盛春可惜逢秋光，消息无涯暗隐藏，往事即便重回首，难还一片旧沧桑。」

沉吟了一下，递给悦华。

「妳问什么事呢，我愿和妳母亲见见面，或许可以尽力，不是吗，姑娘。」

悦华扬扬眉毛，「你怎么知道我和母亲同来的。」

「这不关佛法无边，我叫虚云，凭八十七岁的人生经历，我看出三位施主是一家人，而老太太的心事比妳们年轻人要重的多。」

悦华忽然觉得这个老和尚并不坏。

*

南天寺的方丈禅房里，李老太太带着女儿和媳妇，被接待坐在沿着古色古香椭圆窗户下的一排太师椅上，像要把人间都烧毁似的炙烈的太阳，就在院子里闪耀，只有廊前留着一条窄窄的凉荫，宝殿和山门那里香客们的吵闹，传不到这里来，只有单调的蝉鸣，在院中唯一的一棵高大的老杨上，震耳的响着，老太太默默的啜着冷茶，悦华却很快的喝了两大口，附到玉兰耳朵上悄悄的说——

「我们三个女人，而且妳我又是信耶稣的，今天却跑到和尚房子里来了。」

「该打嘴，记住，妳是一位千金小姐。」

「这茶真不错，清冽冽的像一碗冰，」悦华不在意的继续说，「可能是用的雪水，如果弄到维大去卖，我看比别的冷饮都要发财，维大的几千个学生，就好像没有一个不是大肚皮。」

老太太向她们使眼色，表示对她们的交头接耳和嘻嘻哈哈不满，虚云假装着没有看见，他坐在一张满堆着经卷和放着一个木鱼的桌旁，手里摇着蒲扇。

「老夫人一定有什么不如意的事。三位上山的时候，我正站

在殿角上，以后，妳们上台阶小憩，进殿求签，我都看的清清楚楚，我想，各位是第一次上山吧。」

「我上山好几次了。」悦华说。

「可能的，但我指的是真心拜佛的居士，游山玩景的游客不包括在内。姑娘一定是一个学生，现在学生们信佛的简直太少了，几乎都信耶稣，那是最时髦的潮流，无法拒抗的。」

「你很伤心，是不是？」

「妳这个孩子！」老太太阻止女儿。

「姑娘，我并不伤心，天下事无大无小，都有神明安排，佛教能够兴起，能够流传下来，而且流传的这么广，不是偶然的，耶稣教也如此。是真的他会永远存在，是假的终要成为过去。」

「你是一个宿命论者，老方丈，」悦华笑道，「凡存在的，都是合理的，否则它怎么能存在呢，因之在你看来，杀人放火也是合理的了。」

虚云慈祥的笑了笑，太多年代的修练生活，使他有一种特殊气质，能够依施主的身份来确定谈话的内容，对于一个大学生——那是一种自以为半人半神而实际只不过是半成熟的青年，淡淡浅浅的哲理，是最受欢迎的了。

「姑娘的口才太利害，」他说，「我从没有说过凡是存在的都是合理的，不过妳那么用逻辑轻轻的一推，我就成了那种意思了。我的原意是：存在是一个「果」，这个「果」，是有其「因」的，佛家的因果律拘束了人生，如果没有因果律，芸芸众生，早乱成蛇蚁一样。耶稣的兴盛，是「果」，有它的「因」在，明白这个「因」，还烦恼什么呢，世界的烦恼都是只看「果」而来，姑娘，妳以为对吗？」

悦华还要分辩，而老太太不喜欢一个女孩子叨叨嗦嗦，再者她也逐渐感到面前这位和尚虽然光光的秃头和焦炙的戒瘢十分可厌，但言谈态度，却并不俗气，像一个在大海里挣扎的沉船的人，随便抓着一根稻草都不会放手，老太太心里似有似无的想，她遇到这老和尚是对了。

「你刚才帮我女儿找出那签条，方丈，真是谢谢，」她说，「你能不能为我们解释一下？那四句诗很美，但也很深奥，我想菩萨垂鉴我们的虔诚，一定指示给我们什么，表面上看起来很好，是吗？只要能保佑所求的事情成就，我们愿重修庙宇。」

虚云欠了一下身子领谢，笑说——

「老夫人慷慨施舍，功德无量，后山还没有辟出，我想再建

一院，将菩萨后移，前边专供弥勒。开山动土，费用太大，心愿立下已十有五年，都不能了，老夫人资助，怎么不感激呢。不过，最好是不要附有条件，恕我又老悖了，常常的，有些人向神乞求——你使我如何如何，我便为你如何如何，这是人对人的态度，不是人对神的态度，神明为什么要满足我们呢？老夫人，你不在意我的直言吧。」

「那是对的，」老太太肃然说，「方丈。」

「关于那签，只可意会，不可言传，诗不都是如此吗？连解释都特别困难。老夫人，你信那签上的言语吗？」

「信的，」李老太太不防有这样的一问，她惊慌的回答，「信的，我们当然是信的。」

「那么，少奶呢？」

「我不知道。」玉兰说。

「我是信的，」悦华抢着叫道，「非常非常的信，信的简直要死。可是，方丈，你信不信呢？看样子你却有点不信，那就离经叛道了，离经叛道要下被火烧滚了的油锅，对吗？」

「姑娘言重了，签不是佛教的正统，我们何必要知道未来呢？而且，即令想知道的话，我们已经知道了，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后世果，今生作者是，报应是不爽的，求签只是善男信女们自己找的一种慰藉，所以没有一根签肯定的使人绝望。」

「那么我们是白来磕头如捣蒜了，」悦华尖着嗓子喊起来，「妈妈，我们打道回府吧，这简直是出了鬼，老和尚连自己的一套都不信。」

「你住嘴吧，悦华。」玉兰说。

虚云像老祖父似的欣赏着小女孩发脾气时造成的可爱的风暴，他站起来，为她们斟满了茶，这时，聒耳的蝉声陡的停住，把庭院里反衬的万籁都寂，只有后山坡上的竹林随风澎湃，那竹叶摩擦着，彷佛埋伏着千军万马。

「老夫人，」虚云把茶壶放好，回到自己坐位上，「不要信靠其他任何东西，只要信靠菩萨，能把困难告诉我吗？我不能为妳作什么，但我可为你念经，菩萨会重新检点安排。」

老太太决定要和方丈谈一谈，而且要深刻的谈一谈，自从士淳精神失常之后，她只能和比她晚一辈的年轻人商量，她明知道年轻人的话非常不可靠，都是用孝心来使她喜悦，相信一切都不严重。平辈中间，如赵大夫们，更是不肯讲超过界限的话了。她

像一个被隔在云端的人，更像是被关到门外的人，她把一切困惑和忧虑都埋在心里，连能够一倾肺腑的神祇都没有——那是一个没有信仰的人所难免遇到的苦境，她现在从那比她还要年长三十岁以上的老人的脸上，看出爱和真挚，这是老年人最高的道德力量，她虔敬的把她所要说的，告诉了他。

虚云严肃的听着，受戒的前额被一层霜一样的短短白发覆盖着，眼睛停在神龛里的佛像上。玉兰以一个异教徒的心情来观察老和尚的表情，他那庄严的脸色使她感动，他是在听一个和他全无关连的故事，这故事和他相距的太远了。玉兰想到自己，如果发生在柳城的死亡，她是一点也不关心的，而老和尚却侧耳倾听着，嘴角浮着一丝悲悯的同情。她可以听见他那沉深的，有规律的粗大呼吸，和老年人喉头不时发出的咯咯的声响，她忽然对自己说，「可怜的老头！」悦华却注意着禅房里的书架，朱红色的七层板子上，摆着各式各样的书——佛经和别的，非常的整齐，其中有一册特别的厚，宽大的书脊上很明显的烫着一行仿宋体的金字，「婚姻与家庭。」

而这时候，老太太的谈话在断续的询问中结束，虚云发现悦华的眼睛盯着那本书，感慨的点点头。

「老夫人，姑娘正在最后惊奇我的图书呢，今天我使姑娘吃惊的地方太多了，这本书应该属于其中之一。出家人没有婚姻，也没有家庭，但所接触的问题，却都是这些，我们在这方面多读一点书，应用到那无边的苦恼上，应该也是功德。」

「方丈，你是对的。」

「佛祖以为人逃不脱生老病死，其实同样逃不脱的，还有婚姻和家庭，在所有的施主中，祈求菩萨保佑，至少有百分之九十属于它，其他百分之十便差不多是疾病了。当然人世上也有为了钱而发疯的，不过他们大概也知道求财无法启齿。你家男公子的遭遇使我想到另一家女公子的遭遇，过程虽然不一样，结果虽然也不一样，本质却是一样的，这都属于孽缘。」

「我们应该怎么才好？方丈！」老太太沉吟说。

「忍耐，老夫人，多少年累积下来的问题，不能希望神明一朝一夕之间为我们解决，但他会使妳心情先归宁贴。我奉劝居士能念《金刚经》，妳可以读出声音，也可以默诵，不要拘形式，最好在妳堂中供奉起观音大士的玉像，香烟不绝。」

「我会照办的。」

「然后，等妳公子回来的时候……」

「你是说你已经预知他会回来了。」

「……领他到佛前参拜，可以劝他信佛，但不要勉强他，只要他稍微有一点理智，让他也参加诵经，」老和尚转向悦华，「姑娘，妳又该笑我腐朽落伍了，但是，在一切绝望的时候，妳会发现宗教的力量。」

「谢谢你，方丈。」老太太说。

「老夫人，我希望妳能再来。」

「我一定会来的。」

「要那修建庙的钱，是不是？」悦华说，「老和尚，我二哥如果不能像你故弄玄虚说的回来治好，再来时我就雇驴子把你驮到天主堂，叫你信天主。」

「姑娘真厉害呢。」虚云慈祥的笑。

「哼，」悦华摔一下头发，「都是瞎胡说，还是看我的吧。」

虚云送走了三位施主，重新回到院子里，踌躇了一会，站在老杨树凉荫底下，太阳穿过疏叶乱枝，投下无数圆的或狭长的颤动着的光点在他的袈裟上和光头上，一阵午后的热风掠过山坡上的竹丛，吹到他微微淌着汗的脖子上，觉得轻松了不少。

他高大，清瘦，年轻时未出家前的倔强性格和英俊神采，遗留下的已几乎没有什么了，沧海桑田的变化，他看的已经太多，以致没有一件东西会再引起他的惊奇。他唯一的感情只剩下怜悯，怜悯世人的愚昧和昏迷，他记得他四十岁那年发生的事，为了那女孩子受到可怕的殴打，他的左脚脚踝便是那一次被打断的，但他又觉得这些都和洪荒时代一样的遥远。

「人世无常」，他叹口气，「这是神明的旨意，不关乎个人的道德和愿望。而我也快要物化了，死了之后，在世间，什么是发生过的？又什么是没有发生过的？」

他从短墙外可以看到紧靠着山涧的那座如来殿，不知道什么时候斜下去的太阳，正毫无阻拦的照着殿门里的蒲团，蒲团上跪着一位老妇人，虚云认识她就是赵老太太，她是三个月前第一次到南天寺来的，每来一次都要跪到如来佛前，默默诵经，手中不断的捏着念珠。

「爱情并不每个都是永恒的，」虚云自言自语说，「爱情不过容易永恒，或容易被人相信永恒罢了。很多爱情都像从山顶上滚下来的鸡蛋，用不了跳动几下就粉碎了，苍天，苍天！」

四

弓山夏日舞会是维大同学会暑期开始后最盛大的一次聚会，之后，就要一直等到十一月，学校开学，新旧生都注了册，和欢送会同样名称繁多的各种迎新会，才如新会，才如雨后春笋般的举行起来，大家才能重新聚集在一起。所以夏日舞会简直是一件大事，三个大伞篷搭成的同学会办事处，早两天便在山麓树起来，贩卖部前一天便从学校迁来开张，准备着结结实实发一点财。这个实质上属于维克市全体青年男女们的大聚会，比那古老的庙会，当然更要浪费的多，理由很是明显，赶庙会的多半是中年以上的人，钱是他们自己辛辛苦苦挣到手的，用出去的时候，自然多少有点心疼。而参加夏日舞会的朋友，几乎全是些年轻人，他们的钱来的多半不太费工夫，花起来自然特别豪爽，其中一小部份年纪虽然较大，但也不会超过四十岁，他们都是社会上的独身汉，有女伴在身边，不慷慨也变慷慨了。

自然特别豪爽，其中一小部份年纪虽然较大，但也不会超过四十岁，他们都是社会上的独身汉，有女伴在身边，不慷慨也变慷慨了。

悦华很早就从床上爬起来，开亮电灯，在梳妆台上化妆，低低哼着最流行的〈老沙河的水向东流〉，她很高兴，而且心里有点跳。

「这样的生活才有意思。」她对自己说。

梳妆完毕后，她站起来，卡着腰在镜子前走动着，幻想着武侠小说中的吕四娘传授给她的剑术，只要一挥手，一道白光飞出去，仇人的头就会掉下来，滚到山涧里去了。

「真的有没有隐身术？」她想，「其实，飞檐走壁也一样可以解决问题。」

昨天晚上特别吩咐妥当的，六点钟，悦华就吃起早饭来了，下女阿珠知道小姐今天有紧要事情，准时的把早饭端到桌上，并且在筷子旁边摆了一封信，悦华一面吃一面拆开看。

信是泉青写的——

「悦华：请妳恕我莽撞，妳要是知道我是怎么爱妳，妳就会知道我为什么不能控制自己，有一分爱，便生一分恨，我怎么能忍受妳和周世信在一起的打击？是他使妳哥哥疯狂的，妳对他那种亲切的样子使人齿冷。我不是说妳错了。爱情可以改变一个人的眼睛，但我要求妳，星期六中午在家等我，我来了无数次了。」

「他要是知道我今天和周世信去弓山，准会气死。」悦华

说。

饭后，她写了一个字条交给阿康。

「我有事不能等候，」字条上写道，「请勿再来，回去让你脑筋冷一冷再说。」

阿康大不为然的把字条举到脸上细看。

「交给张泉青，」悦华说，「不要叫他烦，有什么好烦的？」

「小姐，他很颓丧呢？」

「我知道了，我知道了，」她大声喊，「你少管闲事。」

她跑回卧房，嗽过口，重新涂上口红，在镜子里照了一照，又怔了一会，思索着，急忙的又写了一张语气比较和缓的便条，用封套封住，把刚才那张字条换回。然后，再想了一下，觉得并没有什么不妥，才离开家。太阳这时候从东城天主教堂的塔尖上喷出红光，她心里像一堆丛生在河畔的苇草，杂乱，但也愉快。

永利公司单身宿舍的人还都懒在床上，只有一个人在草坪上打着太极拳，悦华的声音在门房那里响第一句的时候，没有等到老陈回答，世信已衣冠整齐的跑出来，悦华光鉴照人的面貌和窈窕的身段，使那正在打太极拳满身都是排骨的瘦子大吃一惊，而世信也被她那艳丽的光彩笼罩住，觉得喉头霎时间干渴起来。

「李小姐，」他努力镇静自己，笑道，「想不到妳真的来了，而且还这么早，刚才影子一出现我就看出是妳，是不是先到我房间里坐一坐？」

悦华本来要马上就走，但那个草坪上发呆的瘦子注视她的那种眈眈目光，使她改变了主意，她向那人大方的笑了笑，然后随着世信到他房间。世信的紧张自在意料之中，他从内心发出只有他自己听见的欢呼，他和政芬已经相当的要好了，但她只来过四五次，每次又只匆匆的一坐便去。

「悦华一定是看上了我，」世信想，「我不知道她看上了我什么，或欣赏我那一点，但这件事实却是敢确定了的，要不，绝不会是这个样子。」

他为她斟上冷开水，她用一种满院子都可听到的声音，和他谈天气，谈电影，以及赞扬他房间里十分整齐等等。

「哦，悦，李小姐，我……」

「你只管叫我的名字吧。」

世信马上冒出来一阵因兴奋过度而生的热汗，重新把凌晨就关好的窗子打开。

「我是五点钟便起来了的，悦华，我越想越不能相信妳会来找我，我对自己说，不要当真，她那一天一定发了疯，再不然一定是受了谁的气来找我开开心。有几次我都气馁的要再睡下来，真的，妳觉得我可笑吗？」

「当然可笑，我不是来了吗？」

悦华听到脚步声和咳嗽声不断的经过世信门口，她知道那些可怜的单身汉们被她搅动的起了反应，不由得意的笑起来，便提议说可以走了，没有等到世信答话，就推门出去。世信留在后面锁门，她走到走廊当中，缓缓的转回身子，把四周那些充满了惊奇的面孔，都收到眼底。她今天没有穿学生服，而是穿着一件领口开得很低的大裙子的连装，一双爬山跳舞都可以用的纯白色的低高跟鞋，她对那些向她射来的目光都堂皇的领受了。然后，十分亲昵的再回到世信身旁，帮助他把那在紧张情绪下再也锁不上的锁锁好。再然后，肩并着肩，一齐走出大门。

悦华是吃过早饭了，世信声明他也吃过，因为他不敢确定悦华会不会让他去吃饭而自己枯坐一旁。九点钟左右，他们到了弓山，会场这时已逐渐热闹。

「我看，悦华，」世信说，「这不是舞会，而是庙会。」

「那就对了，你的眼光真不错，不过舞会还是有的，我们去问问办事处。」

办事处的同学们用震天的喧嚷欢迎她。

「这位男生是谁？」一个同学叫，「介绍给我们。」

「周世信，周公世世代代都有信用，我们来打听舞场在什么地方？」

「嘘，密斯李，什么时候换的新户头？」

「小心我剥你的皮，小宋，我会把你的糗事都宣出来。」

「妳厉害什么，请我们吃汽水，不请我们就大闹。」

「一人一瓶，到贩卖部去拿，记到我账上。」

「我们要可口可乐。」

「就算可口可乐，好了，告诉我舞场在什么地方？」

「乌拉，万岁，」大家跳起来，小钱说，「往上爬吧，山坳那里有一块平地，我们雇工搞了两天，碾平之后，仅滑石灰就洒了十几斤，包管比黑玫瑰高级的多。上午十时到深夜十二点，有印度洋琴鬼演奏，还有维克市第一流的歌星献唱，别的去处，我劝你们自己去发现，记住，任何地方都得买票，只有女同学免费。」

「为什么？」

「以广招徕呀，有女人的地方就有男人去玩火。」

「我看你是要死定了，再见。」

「嗨，可口可乐？」

「尽管到贩卖部去拿，君子一言，驷马难追。」

「李悦华，乌拉！李悦华，万岁！」

世信像一个被牵在手里的小孩，跟在悦华身旁兜圈子，连他自己都弄不清楚当他向那些办事处起哄的一群大学生们招呼时，是不是表现的过份局促？或是有点张慌失措？看样子悦华是以我为荣的，他想，那就再好没有了，政芬当然也很美，而且端庄，真的，世信问自己，难道端庄不好吗？但悦华的灵巧和憨俏，却比端庄更有力的抓住他。

「你在想什么？周先生。」悦华捏他的手臂。

「我已经叫妳的名字了，妳不能叫我吗？叫我世信。」

「我还是叫你周先生好些，」悦华说，「人家要是听见我叫你世信，还以为我们在谈恋爱呢。」

一句明明是拒绝的话，听来却比满口承应还要使人心花怒放，世信对像悦华这样比他要年轻十岁以上的少女大大的感到惊奇，在她那漂亮的瓜子面靥后面，竟隐藏着可人的智慧。

「妳读的是那一系呢，我猜，一定是外文系。」

「周先生，」悦华说，「你根据什么这样判断，讲出来见识见识。」

世信搔搔耳朵。

「没有根据什么，」他说，「不过现在的外文系，尤其是学英文，最最的摩登。」

「那么我就是最最的土豹子了，我是中国文学系的。周先生，你先别把岔打得太远，我问你，你是不是心里有点什么放不下。」

世信发誓他除了觉得兴奋以外，什么都没有想，悦华也没有再追问下去，因为他们已走到舞场地区了，漆着红色的竹竿，把悬崖前的一片平地围起来，临时搭的音乐台上，印度洋琴鬼已整整齐齐的坐了上去，靠谷坡的那一边，摆着数不的蒙着白布的桌子和沙发式的藤椅，悦华走到售票处买票，等到世信发现，奔上去把钱塞进窗口，票已递出来了。

「我请客，」她对着涨红了脸的世信说，「下一次算你的。」

「那么，那么，」他口吃着说，「我们现在就进去吗？」

「人越来越多了，我怕等一会没有空位。」

「一下子坐不满的，我们不妨先到后山看看，我自从离开学校便没有再来过了。」

悦华没有作声就向场子走去，世信耸耸肩膀，无可奈何的也跟着进去，她找了一张最靠着侧边栏杆的座位坐下。

「我们为什么不坐在最前面呢？」世信说：「跳舞的时候，一滑就滑到池子里去了；如果坐在边上，每一个舞都要过五关斩六将的挤着冲着，才能出去。」

「我喜欢这里，你反对你就一个人请坐到最前面。」

「我没有反对呀，这里最是舒服。」

人潮开始往里流了，世信这才发现他们座位的特点，几乎人们一进门便首先看到他们，而悦华相识的同学们，又是如此之多，她简直是不断的打着招呼。偶尔也有世信的朋友，他最初略微感觉到有一种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不自然，尤其是当他的有些朋友确定他一定是和岳政芬同来，而发现竟然又换了另一个美人儿的时候，世信似乎比他的朋友们还要尴尬。但悦华却坦然而大方，每次都陪同世信一齐欠起身子，用她那笑眯眯的弯成一副新月样的眼睛，帮助招呼他的朋友，以致世信不得不把她介绍给大家。他被悦华的热情深深的感动，不久就不再觉得有什么关系了，和那天晚上参加维大的京戏晚会一样，他那窘困的神经终于舒展开来。

「我怕什么呢，」他对自己说，「政芬知道了又该怎样？我不在乎？」

忽然乐队响起来，场内场外早已满坑满谷的到处都是人了，虽然没有电扇和冷气设备，但山风却更为清凉，栏杆外仍不断挤着人群，不知道从那里来的那么多的小孩子们，在外面追逐喊叫，用小石子互掷着，而乐声和有些早已滑到场中婆娑起舞的情侣，又把他们吸引过来，团团的围着栏杆，像石头一样的一个个绷着惊愕的小脸。

世信觉得他的脚被碰了一下，那是悦华在桌下踢他示意，他几乎是中了电似的从座位上跳起来。

「悦华，」他说，「我们下场吧。」

*

悦华对京戏虽然一窍不通——中国的京戏似乎已退化到只供老年人欣赏了。但对跳舞却十分内行，没有等到世信滑出左脚，她

便把身子倒退，几乎是主动的跳起来，世信心上却一直忐忑着，记不清楚他是怎么握着她那柔若无骨的右手，也记不清楚是怎么一下就抱着她的纤腰了。

「妳跳的很好，」为了平息自己的紧张，世信先开口说，「悦华，女孩子真是奇怪。」

「告诉我什么地方奇怪？」

世信右手挽着悦华的腰际，像挽着一块柔软的大理石。

「我想到两句词，冰肌玉骨，自清凉无汗。」

「你是赞美我吗？」悦华笑笑，「你真可以去当个大作家。」

「赞美的很恰当吧？」世信也笑笑——他这两句词是有一次给政芬写信时在一本词选里看见引用的，现在第二次派上用场，他说，「按道理说，炎热的天气下，总要汗津津的，妳的肌肤却滑润清凉，记得《红楼梦》上有那么一段，贾宝玉看见薛宝钗身上丰满的肌肤，心里想，能摸一下才好呢，我第一次看见妳的时候，也有这样的想法，料不到我，我竟能……」

「竟能摸我一下，是吗？」

「嗯，不。」世信答讪说，但刹那间他抓住了这个机会，把揽在悦华腰上的手上下滑动起来。

「继续发表我们女孩子为什么奇怪的高见吧！」悦华说，她感觉到世信热烘烘的手在她背上不规矩的抚弄着，只娇笑着晃着身子，世信因没有受到拒绝而兴奋起来，他说——

「我觉得，凡是女孩子作的事，有时候会作的很好，有时候会作的一塌糊涂。」

「举个例子我听听。」

「跳舞就是一个好例子，女孩子们跳舞，总是跳得很好，但打牌便不行了。」

「不见得，」悦华说，「我的一个阿姨，打牌打的最精，你忘记打牌最好的都是太太们了。」

「妳指的是打麻将，麻将是单独作战的，打错了只有自己暗暗叫苦，用不着怕别人讥笑，也用不着怕别人埋怨，可是，打扑克牌便大大的不同。」

「道理都是一样。」

「扑克牌必须和朋友合作，女孩子们面子第一，唯恐怕人家笑她埋怨她，就拿不定主意，她们抓了一手牌就像抓了一只螃蟹一样，简直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一会抽出一张说，『打红心十可

以不？』等到对方干涉这种询问时，她又抽出一张说，『黑桃五没有关系吧！』那真是无论和她们作朋友或作对手，都会叫你啼笑皆非，而她们也因之永远便没有进步。」

「这是你的结论。」

「我可以这么说，没有一个女孩子打扑克打得好的。」世信忽然发觉自己在胡说八道了，不禁叫起来，「悦华，妳打的扑克怎么样？」

「谢天谢地，我打的果然不好，要不然你的理论怎么能成立呢。」

世信向她得意的笑着，趁势收紧右臂，希望缩短和悦华间的距离，悦华果然随着他的臂力靠上来，但在她那隆起的乳峰快接触到他的衬衫时，她停止了，世信再继续用力，她在他肩上压了一下。

「你还嫌天气不够热吗？」她说，同时技巧的嗔他一眼。

世信的攻势溃败了，脖子上立刻热刺刺的。

「真该死，」他懊丧的在心里责备自己，「我们离贴脸的地步还远，我要疯了。」

乐声停止后，他像被松了绑似的浑身感到一种恢复自由的舒适，随着悦华走回座位，他以为悦华对他的过份行动会给他点颜色看的，但悦华却像根本没有什么事情发生过一样。

「天热的很，」她用小手帕拭着前额，不经意的说，「周先生，麻烦你去问问，舞场是不是只招待喝这种把嘴唇都烫出泡的滚茶，要是有冷饮的话，请他们快点拿来。」

世信没有听完便向柜台走去，悦华用手掠着头发，举起折扇搧着脖子，她那像凝脂般的肌肤和倜傥不群的婀娜姿态，吸引了她周围所有的眼睛。她的同学，不管是男同学或女同学，都纷纷的在低声传播着关于她如何如何的话，她似乎也有点察觉，但她只在内心轻藐的笑了笑，不久，世信满载而归，提着汽水、西瓜、和冰淇淋。

「天啊，」悦华欢呼说，「有这么多东西，我们买的票倒真值得，早知道我们一个人买两张票，那就可以多少发点小财了。」

世信把东西放到桌子上，打开汽水。

「把茶倒掉吧，妳觉得怎样？不喝茶的话，不如索性倒掉，我们好用杯子。」

「我是一辈子都不喝茶的。」

「一张票只有一杯茶，」世信一面斟汽水一面说，「别的什么都没有，这些都是我请客。」

「怪不得那么多，我应该付一半钱。」

「悦华，我看妳是专寻我开心，是吧。」

「当然不，你能不能再去要点冰，嘿，」悦华急急的招手，「叶先生，我给你们介绍。」

叶松青正从她桌前经过，只好停下来和世信寒暄两句。乐声又响，悦华站起来。

「陪我跳一个，叶先生。」

「我——我不会。」

「华尔滋最简单，临时学也学得会，你以为我求你，你就端架子是不是？」

「小孩子，小孩子。」松青用一种长辈模样摇着头。

然而，悦华不由分说，拉着他仍是下去了，世信被留在座位上，对着空空的汽水瓶子发呆。

「妳的朋友会揍我的。」松青说。

「胆小如鼠。」

「我倒不怕什么人，不过妳找我有什么事吧。」

「住嘴，」悦华说，「天，你是怎么跳的，要踩死我。」

「我本来不会跳，这音乐是什么拍子？要跳什么舞呀，我只会三步四步。」

「那么，你算是碰上了，现在正是三步。」

松青这才能稍微能够应付，而且纳入了正规后也跳的并不太坏，悦华嘉许的笑着。

「妳真淘气，小心我告诉妳大哥打妳，」松青说，「那个男的和妳怎么样，告诉我，要是找我帮忙的话，必须快点说。张泉青的妹妹考圣贞女中时，便是妳找我说的情。现在请早点开口，是不是周先生的妹妹也有什么事了。」

「什么事都没有，」悦华皱着眉头说，「我只是非常担心。」

「有什么困难吗？」

「我非常不安。」

「告诉我有什么困难？」

「我似乎预料到大祸就要临头。」

「什么大祸临到妳头上？」

「临到我头上？」悦华故意吃惊道，「我没有说临到我头

上，我是说临到你头上。」

「你这个孩子。」

「你再端长辈的架子，我叫你有苦头吃的呢。」

松青哼了一声。

「你的那个女朋友呢？」悦华看他不屑分辩的神色，气了起来。

「我是有太太的人。」

「少说废话，」悦华说，「你以为我不知道，你只顾一味撒谎，不妨试一下我的预言灵不灵，看大祸要临到谁头上吧，下一个曲子我也不让你回去，让她一个人坐空桌子，我看你阁下怎么交代？」

松青这才明白她原来是要取闹她，对怀中这个大女孩的调皮和机敏，使他感觉到一种被误解的满足，他用嘴朝他的座位上呶了呶。

「大姑娘，看看和我同来的还有什么人？」

松青的座位也靠着栏杆，那并不是他也想求什么风凉，而是他来的太晚，能抢到一个座位，已经算很有运气了。一个中年人正孤独的坐在那里，桌上放着巧克力糖、瓜子、和三只茶杯。

「他是谁？」悦华说。

「陆元康。」

「一定是你的同事，不折不扣的教书匠。」

「妳的眼光总是锐利的。」

「不，我是用鼻子，我已嗅出他身上那股酸味了。」

「妳真的欠一顿打，」松青说，「教书匠虽是教书匠，却不是我的同事，他在安陆大学……」

悦华心里跳起来。

「介绍我们认识好不好？」

松青一面摇头，悦华用她的小拳头擂他的背。

「假使我把妳介绍给他的话，」松青说，「妳刚才所说的种种灾难便真的都要光临到我的头上了，妳的那个朋友会找我拚命，而且妳所说的那个小姐去办她的事了，那小姐和妳一样的精干，她是陆先生的朋友，妳想，我还能过好日子吗？」

「你神气个什么呀，我不是叫你做媒。」

全场起了雷样的掌声，台上站定了一位穿着紧身旗袍的女郎，没有一丝绉纹的白缎子衣服，像雪后的冰溜一样，绕着她丰满的身子，胸脯那里颤动的隆起着，稍微嫌浓抹的红唇胭脂，乌

黑的但剪得和男子一样短的头发，浅浅的笑着，所有的风韵都从她那和衣服般一样雪白的牙齿中露出来了，职业性的柔和大方，使全场的掌场越响越高，还夹杂着把帆布篷都要穿透了的口哨。

「各位，」扩音机里说，「我们特地请维克市三大歌星之一的白蓉小姐为大家演唱助兴。」

「我想起来了，」悦华恍然大悟说，「她是你的朋友。」

「小心陆元康打破你的头。」

「他敢。」

白蓉把两只洁白的手握在胸前，回头向乐队点一下头，一股悠扬的〈紫丁香〉曲奏起，她灵活的眼睛在每个舞客的脸上似乎都停了一下。于是，所有的掌声，哨声，说话声，刹时间像被巨兽吞了似的，寂静下去，只有舞步在有韵律的察察响着，悦华看见陆元康火鸡一样的偏着头呆坐在那里，目不转睛的盯着台上，她觉得有点奇怪，女的是一个在风尘中挣扎，美丽而且妙龄的女孩子，多少有钱有势的人想把她得到手，而陆元康只不过是一个老老实实的教书匠，她怎么会看上他？

*

松青对悦华提出的问题，只没有意义的笑了笑，但悦华却不允许他含糊过去，继续用她的小拳头敲着松青的背，催他快点告诉她。

「那大概是，」松青说，「白蓉一定是一个傻瓜，她外表长的很漂亮，而且很聪明，实际上她一定是一个傻瓜，脑筋好像不太清楚。」

「你骂我，是吧。」

松青叫道，「妳真难缠的很，大姑娘。」

「再说点别的理由！」悦华熟练的舞着，用眼睛窥探着世信，像一个苍鹰在窥探着草丛里的小动物，她发现世信的眉头紧锁在一起，两眼死盯着杯子里浮动着的那根麦管。

「没有别的理由了，再有的话，便是妳所听不懂，或是听不进去的了。」

「你不要管我，你只管你自己的事，快说出来，我万一能领略你的高深言论呢。」

「爱情好像一团乱麻，谁都不能把它理出什么头绪来，我想大概是这样，你听说过恋爱有定律吗？怎么便一定成功？怎么便非失败不可？妳又听到过爱情的定义吗？怎么样就会幸福？怎么样就会痛苦？没有！这真是人类智慧最大的讽刺，我如果能写出

这样一类的着作来，那我真成为大学问家了，爱情就是爱情，不能分割，也不能解释，连当事人都说不出一个所以然来，旁观者却何必忧心如焚？假如说爱情是圣洁的，不受年龄、金钱、地位的限制，社会上却偏偏多的是这方面的男女结合。假如说爱情真的并不圣洁，那就更会遇到难以理解的事了。」

「说了半天，还是没有说明白。」

「我怎么能说明白呢！我自己都不明白。」

乐声停止了，世信像一个掉在大海里筋疲力尽的水手，忽然脚踏到陆地，他把杯子放下来，准备着迎接悦华回座。刚才她拉着叶松青滑下舞池的时候，那种似乎把他一脚踢开的神气，使他大大的感到愤懑，他恨不得马上咆哮着跑出场子，即令悦华回身跪到他面前他都不屑一顾，可是，他终于忍了下来，拚命的一杯连一杯的喝他的汽水，一直到乐声停止，悦华在人丛中向他亲切的招呼，他的气不但早已消失，而且心花也怒放起来。

世信应着悦华的手势走过去，在像堤岸溃决了似的舞池口上，悦华温柔的站到他的身旁。而白蓉已经回来，元康正为她斟着汽水，世信这时候才猛然发现悦华领他到这里来，竟是和元康白蓉两个人会晤，他身上的冷汗泉涌一般的往下淌，如果恰巧有一个人把他叫走的话，他会感激那人一辈子的，他分明的觉得元康的眼睛不断的上下打量他，而白蓉的眼睛却一会盯到他身上，一会盯到悦华身上。

「周先生，」等大家坐定，白蓉笑着说，「我们好像是似曾相识哩。」

「是的，是的，似曾相识，白小姐，我们一定在什么地方见过。」

白蓉想了一会，她大概急于把略带沉闷的气氛打开，答讪说——

「周先生，你是不是常去玛丽厅？」

「那是有名的歌厅呀。」悦华说。

「对的，李小姐，我就在那里献唱，为了生活，不得不如此，妳不会见笑吧，周先生是我们的座上客。」

世信不自然的笑了笑，含糊的称赞了几句她的歌喉，一面瞟着悦华，悦华对白蓉的话似乎不太留意，她只是笑着，热情的，不时的望着世信，世信没有办法不陷于迷乱。

「李小姐真美。」元康插嘴说，「那一天周先生在维大等的就是李小姐吧。」

「不知道，嗨，」悦华笑说，「周先生，那一天你在等谁？」

「当然等妳，就是看京戏《红鸾禧》那一天。」

「我不信，你一定等的是另外一个女孩子。」

「等的真是妳，悦华。」

「反正我不信，你得发誓，发誓除了我没有第二个女朋友。」

悦华的上身像小女孩撒娇似的摆动着，不知道是天将中午，越来越热的缘故，还是真的动了肝火，她脸上比怒放的桃花还要红艳，而且带着一个妻子向丈夫盘查什么似的神气。世信不断转动着那只尚有半瓶汽水的汽水瓶。悦华不让他躲避，她握着他的胳膊，咬紧牙关捏着，这当然不会有什么痛苦，但她所流露出来的感情，使世信的喉咙火烧一样热起来。

「发誓，你不会骗我吧。」悦华说。

「你应该发誓的，周先生，」白蓉在一旁打抱不平的说，「你有李小姐这么理想的女朋友，对你又这么好，再去交别的女孩子，那就太不对了。」

「发誓，」悦华说，「向天发誓。」

「我会发誓的，」世信护痛似的推她的手，笑道，「但不要现在，很多朋友都是第一次见面，悦华，听，乐声响了，我陪妳下去。」

「不，」悦华固执的说，「我不跳。」

白蓉显然被悦华的痴情所感动，她在一旁不断的向世信施用压力，松青和元康却一直没有介入他们的争执，像看一本章回小说一样，他们在等候着下回分解。

「你如果真的另外还有女朋友，周先生，」白蓉说，「那就太辜负李小姐了，是吧。」

世信觉得身子上有无数针尖在扎着，他狂饮了一大杯汽水，像是全靠着吃汽水的力量才能下定他的决心。

「上天鉴察，」他举起右手，吃力的说，「我没有别的女朋友。」

「啊，这多么好啊。」白蓉微笑着赞许。

「那么，告诉我，」悦华得寸进尺的说，「告诉我，这世界上你只爱我一个人。」

世信的脑筋被她搞的已经不太十分清楚，同时第一句话既然已经出口，第二句话出口就比较轻松。

「我再发誓，我只爱李悦华一个人，一直到永远。」

桌上的人一致鼓掌，悦华兴奋的用手在自己嘴唇上贴一下，然后再按一下世信颤动着的嘴唇，这个飞吻是他表明爱她的报酬，她显然的为他而疯狂。

「周先生，我陪你跳舞。」悦华说。

「我们是不是可以到外边走走？」

「你说去那里？」

「我们不妨去看看九天仙女庙，妳同意不？」

他们同时站起来，向三位主人告辞，世信拉着悦华，从栏杆底下钻出去。

「这是怎么回事？」望着他们的背影，元康说。

「我不知道，」松青说，「我不懂。」

只有白蓉感慨的叹口气，「他们真是幸福，你看李小姐多么爱周先生，周先生不要变心才好，天下都是痴心女子负心汉，女人天生的都愿从一而终，男人的心总是不可测的，是不是？」

她那多少带着忧郁的眼光和元康的困惑眼光接触在一起，元康低下头，他刚才脸上浮着的那种向世信嘲弄性的笑容似乎成了他犯罪的证据，自己也觉得有一种像被洞穿了肺腑似的慌张。幸亏乐队领班来通知白蓉要登台了，元康巴结着递给她皮包，白蓉不肯拿，站起来走了，元康这时候才想到，她什么时候登台还拿着皮包呢。

这时候的天正热的厉害，但太阳却突然隐没，在弓山最高峰那里传来隐隐沉重的雷声，像大海一样深广的浓云，边缘上和晴空相接的地方，被一条显明的灰白云带分开，青葱郁绿的峰和峰，谷和谷之间，阴森森的凉了起来，悦华和世信正向九天仙女庙走着。

「天恐怕要下雨。」她停住脚说。

世信抬头四下观望，那浓云正无情的吞噬着残余的青天，心里立刻升起无限对老天的愤怒，但他却故意把声音放的很平淡。

「不会的。」他说。

「我看我们回去吧。」

「回那里？」

「这样好不好？」悦华想了想说，「我们不妨就在这谷边坐坐，或者是，周先生，我们索性去吃午饭，一面吃一面看天气变的怎么样，晴了的话，再去九天仙女庙不迟，那样至少可以免得我们中途淋成落汤鸡。记得春假时我们一班同学去古泉湖划船，

划到沧浪亭，天也是忽然变阴，当时大家分成两派，有的主张赶忙回去，有的主张不如等雨过天晴再走，我发现那些主张雨过天晴再走的人，多半是来自农家的同学，他们对天候多少总有点常识，我就留下来，走的人还嘲笑我们胆小如鼠，谁知道等他们划到岸上，身上已没有一块干的了，还是我们后来赶到，把身上的衣服分点给他们，才算勉强能叫车回去，其中有几个患了感冒，躺到家里三四天都不能起床。」

「那么就听妳的。」

「还有一件事你也得听我的。」

「说吧。」

「午饭我得请客，我要付钱。」

「不可以，悦华。」

「那我现在就回维克市。」

「好吧，不过我抗议，妳怎么不叫我世信，一直叫我周先生呢。」

「你的心多细呀，叫周先生就不好吗？我以后不但叫你周先生，还要叫你周夫子哩，你不会不答应吧。」

趁着山道上的行人渐少的空隙，世信从背后揽腰抱住她。嘴唇顺势吻上她的面颊，悦华把头闪开。

「我要真的吻妳。」世信嗫喃说。

「啊，周先生，不，不可以。」

悦华严肃的推下他的手，但接着又甜甜的笑起来，世信立刻嗅到从她那一副紧密而细小的白牙齿中间喷出来的一股芳香，他也笑了笑，带着明知道是爱自己的人责骂时的那种快意。

五

同一天的上午，海大女生宿舍乱烘烘的像一团被踢翻了的蚂蚁窝。大考昨天刚完，大家开始离校了，女生宿舍和男生宿舍是迥然不同的两个天地，一个已经读到大学的男孩子，从家里到学校时，可能尚有母亲为他照料行装，但从学校动身回家，除了少数特殊的情形，大都得靠自己动手——从捆行李到扛着行李到校门口搬上车子。然而，女孩子们就比较有福气的多，她们注定的都有人接接送送，不是父母兄弟姐妹，便是殷勤非常的男朋友，据说自从海大创办以来，五十年间，还没有发现过一个女孩子是孤伶伶自己把行李搬出寝室的，即令她对有些东西，像小化妆箱之类，不肯让人动手，但她旁边总是至少有一个以上的亲友，在替她做较为笨重的工作。到了后来，来接她们的人，不仅事实上确

有此需要，而且似乎也逐渐的演变成为一种装饰品，如果来的时间越早，来的人越多，那个女学生便越觉得光荣。

不仅事实上确有此需要，而且似乎也逐渐的演变成为一种装饰品，如果来的时间越早，来的人越多，那个女学生便越觉得光荣。

天刚刚发亮，就陆续有人到了，平常森严的门禁，这时完全解除，凡是穿戴像样子的人，只要向警卫报出「我是接某小姐来的」，便可昂然而入。以致甬道上，走廊上，挤的到处都是人，都是行李。喊声叫声，和告别声，不绝于耳的响着，男子们不停的呼唤着女孩子们的名字，拉着大嗓音，洋溢着亲切和激动，女孩子们也像比赛什么似的，都在叫那两位分不开身，跑得团团转的柳妈和王嫂。

「来了，小姐！」她们嘴里不断答应着。但是她们对头上冒着那每逢寒暑假开始时才冒出一次的淋淋大汗，和喘息着东奔西走，并没有丝毫怨言，连疲倦都被喜悦淹没了，她们不断的从那可以作她们女儿的年轻女孩子手中接受花花绿绿的钞票，那是对她们这半年来服务的个人酬谢，这些酬谢，是女工们比正式薪津还要主要的收入，有的两天前便都给了，有的却一直拖到临走前的一刹那。

「王嫂，」女学生们总是这么说，「给孩子们买糖果吃吧。」

「啊，妳看，」王嫂把钱像抢也似的接过来，紧紧捏着，「我怎么能要小姐的赏赐呢。」

「小意思，王嫂。」

「谢谢妳，小姐，我来帮妳打打铺盖。铺盖不是包袱，不能当作包袱打的呀，先这么放，再——」

「王嫂——」另外有人喊。

「来啦。」

「王嫂——」

「是赵美华小姐叫呢，我去去就来。」

赵美华正坐在床沿上，被褥散乱的堆在床头，眼睛紧盯着桌子上唯一的一个破了的墨水瓶盖，对走廊上的喧哗，似乎无动于衷。她们这个寝室的六个人已走了三个，阮贞贞昨天晚上便走了，吴芸和陈兰芳是天初亮时被她们的父亲先后接走的。现在，只剩下她和淑敏政芬了，淑敏注意到美华失神落魄的神情，在政芬背上点了点，政芬感慨的叹口气，淑敏把桌子拉到窗前，垫起

脚尖，去松动窗杠上挂窗帘的铁丝，一阵热风吹来，那带着新被织补好痕迹的窗帘抖擞着，裹到淑敏腿上，鼓成一个渔船的小帆。

「不要动，妳怎么啦，」政芬说，「不要动，真的，不要动。」

「叫什么？妳是不是等周世信来。」

「嗯，淑敏，我不预备拿它。」

「那会丢了的。」

「没有关系，它已经很破了，我想下学期换个新的，而且因为我们这个窗子恰恰西晒的缘故，我想换一个墨绿颜色的。」

「那该轮到周世信送妳的了。」

「妳嚼舌头，淑敏。」

淑敏只好空着手爬下来，拍拍手上的灰尘，王嫂及时的赶到，美华像看到宝贝似的跳到她跟前。

「王嫂，」她低声说，「麻烦妳去楼上看看丁秀云走了没有？」

「美华，」淑敏插嘴说，「我可以去看看。」

「不，不要，妳去同学们可能乱猜的，妳和我是好朋友，又是同一个房间。」

王嫂很快的向楼梯那里跑去，淑敏走到美华跟前，母亲般的抚摸着她的头发。

「妳不舒服吧。」

美华回到床前，重新坐下。

「我奇怪，妳叫王嫂去看妖姬干什么？」

美华不言语。

「妳刚才彷佛去打电话，给谁？武昭富吗？」

美华的眼睛仍盯着桌子上那个破墨水瓶盖。

「他不在。」她僵硬的说。

「哦——」

「公司里的人说，他十分钟前离开公司的。」

「他当然会来接妳，美华。」

「我不知道。」

「妳应该和我多谈谈的，烦愁和忧虑能倾吐出来，也可以消除不少，我了解妳，妳目前有很多困难。」

王嫂探听消息回来了，她像兔子一样的溜进来，神秘的张着嘴巴。

「丁秀云在吗？」

「不在，小姐，」王嫂谨慎的说，「一个穿白夏布西服的中年人把她接走了，她们是坐着汽车走的，刚刚走的。」

美华像爆炸了似的猛烈的跳起来。

「他是武昭富。」她尖号道。

「不会的，」淑敏把她按住，「妳太神经过敏，时间还早，他不会绝情到这种地步，忍耐一点，忍耐一点！」

「会的，会的。」美华嗫喃着，然后故意的笑了笑。

「我不要人接，」她说，「我也不是不认识车站。」

可是，突然间，她那两只虽然显着痴呆，但却乌亮的眼眶里盈满了泪水，她不要哭，她心里愤怒的诅咒自己软弱，她应该继续微笑才对，自尊心使她努力的迫使她想把泪水收回，于是，她闭了一下眼帘，泪水却与愿违的变成泪珠，一连串淌了下来，那矜持的堤岸一下子归于崩溃，她翻身扑到枕头上，呜咽起来了。淑敏和政芬一齐蹲到床前，拍着她的肩膀，苦于找不出一句安慰她的话。

「来了，」政芬突然望着窗外叫，「来了，」她大声喊，「你怎么才来，我猜你一定是骑着蜗牛来的。」

美华陡的仰起头，但她又急忙的把头扭转，来的是方仲音，他和淑敏约定十点半钟到，所以当他三步并作两步，从甬道绕到走廊，跳进房门的时候，壁钟正指着十时三十分，他脸上全是得意的笑容。

「我这个人就是以非常守时闻名于世的。」

「你如果早来一步，便不守时了，对吧。」淑敏说。

「那倒不，我早来了，在门口等了一会陆光正。」

「他的人呢？」

「他去买什么吃的东西了，我先来向赵美华小姐报告消息，他说他是来接她的，他怕她拒绝他，嘿，美华，妳不拒绝他吧。」

美华不作声，那股要把她撕成碎片的凄凉和悲痛，使她的意念集中在一点上，那就是，报复，报复，付出任何代价都在所不惜，只要能够报复。她为什么拒绝陆光正呢，虽然她不喜欢他，他和她一样的同在海大读书，在一个女孩子眼中看来，所有的男同学差不多都是小孩子，不成熟的小孩子，但她现在被武昭富把她踢到深不见底的火谷里，就要被烧成灰烬，任何人伸过手来她都会抓住的。

光正抱着一大包冰淇淋进来，先和淑敏政芬打了招呼，答讪着给美华送去一份。

「妳要不走就好了，我们可以天天跳舞，美华，我从没有见过比妳跳得更好的人。」

「你少拍她的马屁，」淑敏说，「我下次再在家开舞会，决不请你。」

「没有关系，我用不着妳请，到时候就会自动光临。」

美华接过冰淇淋，打开盒盖，她那微微露着青筋的纤柔的手颤抖着，她越是用力压制，它越是抖个不停。淑敏相机把它接过来，放到桌子上，美华撩了撩头发，试试嗓子，在确定了不致于显出咽噎的声音之后，她对光正说——

「那么，帮我打行李吧。」

「搭几点钟的……」

「只坐汽车，我回辉城。」

「多玩一天再走吧，妳为什么这么急？」

「回去后我还可以再来。」

光正从口袋里掏出一本书。

「我刚才跑出去买的，」他说，「送妳车上消遣。」

那是一本侦探小说，美华淡淡的翻了几页，装到手提包里，弯下腰慢慢吃冰淇淋。

「为什么不送给我们一本，」政芬取闹说，「我们都是同学，你怀着什么鬼心眼分出彼此来了。」

「妳别喊叫，周世信会送给妳的，我要是送给妳，我这尊头不是要被打碎吗，他在哪里？为什么还没有来？」

「他说他十一点来的。」

「现在快十一点了。」方仲音说。

「他可能迟一些，」淑敏说，「谁都不能跟你方先生一样，一面看表一面走路，从前有人买酱油的钱不能买醋，现在有人对时间也这样了。」

仲音做一个鬼脸，舐舐嘴唇，把冰淇淋盒扔掉，开始替她卷行李。

「只求妳稍微帮点忙，」他说，「把绳子递过来。」

「一个男人捆行李还要帮什么忙？」光正在那边说，「看我的成绩吧，方先生。」

光正已把美华的行李捆好，箱子也从架子上取下来，正坐在椅子上擦汗。

「妳应该买瓶汽水慰劳光正一下，美华。」淑敏说。

美华用手帕心不在焉的当着扇子搧着。

「我会自己慰劳自己的，」光正说，走到门口，回头向大家宣布，「要吃汽水的举手。」

「我要橘子水，柠檬水也可以。」仲音说。

「你是附件，方先生，我只听两位小姐的吩咐，淑敏叫你吃什么，你就吃什么。」

「我不管，方仲音也应该自己去露一手。」

「我不会露一手的，我的主人比光正的主人心肠要慈悲的多，说不定她会请我吃西洋大餐。」

「妄想，你别打算灌米汤把我灌糊涂。」淑敏得意的斥责。

「你去你的，」政芬说，「光正，麻烦你顺便给我打一个——」

「打什么？我包管办的妥妥贴贴。」

「算了，」政芬迟疑了一会，「没有什么，你去你的。」

*

光正回来后，带着半打汽水，用牙齿把瓶盖一一咬开，像松鼠啃噬着枯干的橡实一样，那声音使三个女孩子掩住耳朵，她们相信他的牙要被格得碎成几片了。

「我的主，」淑敏叫道，「我永远想不到你这么厉害，你满可以到马戏团工作了，听说他们有一个演员可以用牙齿衔住一辆汽车，凭你怎么发动马力，它连一动都不动。」

「不用你咬汽车，只要能咬住赵美华便好了。」政芬说。

美华接过汽水瓶，默默的噙着麦管，双脚离地，摇摆着，一副不知不觉呈现出来的松懈，使人一看就知道她的心这时候并不在她胸膛里，她的眼睛仍离不开桌子上那一个破瓶盖，但她对政芬的问话却回答一个没有意义的微笑。

仲音把淑敏的行李打好，张大着嘴喝了两口汽水，没有任何人吩咐，接着就去打政芬的行李，政芬推辞了两句，她相信世信会马上来的，但仲音还是动起手来。

「让他服务去，」淑敏说，「我们只管喝我们的汽水。」

「妳不心疼吗？」

「仲音，你听到了没有，这是你拍她马屁的报酬。」

光正也走过来，政芬的被褥早已整理妥当，他们用不了五分钟便完全捆好，各人的行李分别放在各人的床上，斜射到房子里的阳光，因为太阳已升到中天，正逐渐的向窗外退去，大家没有

事情可以继续去做，便退到全空的床沿上坐下来，互相闹着，笑着，只有美华没有言语，政芬的话也一句比一句减少。

不久，房间里的空气就显出异样，像一个等待着香火去点燃的爆竹，只要把香火凑到捻子上，那爆竹便会爆炸。空气中便只是欠缺这支香火，不知道这种感觉先在谁的脑子里酝酿，但无可避免的，政芬已经发现眼前存在着这种等待的窒息，而且觉悟到关键就在自己身上。

美华忽然站起来，提起手提箱。

「我要走了。」她低而干哑的说。

像要避免什么东西袭击似的，她冲到门口。

「等一下，」光正叫，「我先去叫车子。」

美华仿徨的停住脚，把手提箱丢下来，但她并不是服从光正的话才这样的，车子两个字刺激着她，她回头茫然的看了一下，不声不响的取出墨镜戴上。

「妳先坐一会，」光正说，「我五分钟就回来。」

「不。」

「何必在门口太阳底下等车子呢？」淑敏说。

「不。」

美华再提起她的手提包，在跨出房门的时候，转身向淑敏们说：「谢谢，再见，再见！」然后飘然的向甬道走去，光正急忙抓住她的行李，跟在后面。

「小心把你的宝贝牙齿磕掉。」淑敏叫。

但他们已经走的很远了，政芬注视着壁钟，正指着十一点四十分，现在，房间里只剩下三个人，淑敏靠着她的行李继续喝着汽水，仲音无聊的像工程师踏勘地方似的在桌旁那个狭小的空地上来回走着。

「你又吸纸烟？」淑敏喊，她看见他摸出烟盒。

「吸一支，只吸一支。」

「这是第几支了？」

「第二支，真的第二支。」

烟雾在空调的房间里缭绕起来，走廊上的人声比上午还要吵嘈，但已是出去的多，进来的少，现在的热闹只不过是即将到来的长久沉寂的回光返照。政芬的不安越发增加，她不知道应该怎么才能把这个场面打发过去，她的眼睛始终没有离开那个人们必须经过的水泥走廊。

王嫂走进来，向着美华的空床凝视了一会，叹一口气——

「她走了，我为她难过。」

「妳怎么知道的，王嫂。」

「小姐，年龄固然使人老，但也使人能够看透某些事情，妳不怪我老气横秋吧，事实上是这样的，当我四十年前，还是一个小姑娘来当女工的时候，还没有妳们呢？我怎么能不感慨？现在的很多学生，当初她们妈妈，甚至她们祖母在这里读书的时候，也是我伺候的呢，丁秀云小姐住的床便是她母亲当初住的床，当然，妳们会问，我怎么记得那么清楚？我不是每一个人都记得清楚的，而是，她母亲在当时也是一个风头人物，她男朋友之多和她的美丽华豪，使我昏眩，她们母女们太相像了。」

「她母亲也抢过别人的男朋友吗？」

「这是竞争，小姐，除了上帝，谁也没有办法干涉。刚才赵小姐叫我去看她的时候，她并没有走，那个常来邀赵小姐的武昭富——我知道他，他是维克市的大富翁，南华银行的大老板，他正在那里，而他带来的两个男佣人也正替她打行李，但我不能告诉赵小姐，因为过去他也是这样接她的，我希望她平静无事的离开学校。」

「她被玩弄了，」淑敏说，「她会痛苦一辈子。」

「有些人会那样，但大多数人久了便淡忘了，老人们常说，时间会办到连炸弹都办不到的事。」

外边又有人喊王嫂，她匆匆出去，淑敏无聊的用手玩着那已被她折迭成一团的麦管，仲音大口喷出的烟雾在空中直线上升，碰到天花板，分散成几缕，密附在那里，游犹的回荡着。没有一点风，天正火一样的热，加上内心的烦躁，政芬的汗珠更是淋淋的顺着鬓角淌下来。

「淑敏！」她猝然说。

淑敏望着她。

「我和妳商量一件事，」政芬说，「妳一定要答应我，妳能不能答应我？」

「我会答应妳的，但妳为什么这么严重。」

「举手发誓，淑敏，妳已答应我了，再不反悔。」

仲音把烟头扔掉，一缕残烟从他皮鞋的外侧挣扎着冒出来，游丝一样沿着裤缝飘上去，他用手拂了拂，然后望着淑敏，他想女孩子们口中无意义的话果然的真是很多，如果是他自己，他再也不会对他的朋友们说这么多废话，然而他发现无论是淑敏或政芬的脸色却是严肃的，女孩子特有的认真感情使他感动，他耸耸

双肩。

淑敏半举起右手。

「我发誓，上帝，」她说，「我答应政芬的要求。好了，妳可以告诉我要作什么事。」

「天时已经不早，妳应该走了，答应我，不要再在这里陪伴我，方先生应该马上送妳走才是，迟了恐怕赶不上午饭。」

政芬一句话便把爆竹点燃，那异样的几乎要把人窒息死的空气，像被洞穿了似的，淑敏感觉到胸脯上的压力松开来，原来政芬看出她是在陪她等待。

「我想周世信马上会来的，他从没有失信过，也从没有不守时间，这样好不好，我去打电话找找他。」

「绝不，」政芬嘴角颤动着，「我不等他，他不来我一样会走。」

「他或许有什么意外？妳不要太固执。我以为不问青红皂白便固执下去，唯一的结果便是演出自己制造的悲剧。」

政芬迟疑着，手指交叉着紧紧扣住。淑敏站起来往外走，政芬拉住她。

「我自己去。」她说。

淑敏被按坐下，她向仲音望望，两个人都不作声，但却不约而同的倾听着，电话间里不久就响起政芬的声音，几个电话似乎都只交谈几句便被挂断，最后，政芬带着笑容，跳着回来了。

「他在公司里开紧急会议，一早便差一个工友送一封信给我，叫我等他，十二点一散会就赶来，但那工友大概竟把信送掉了，他不时跑出会场给我挂电话，没有一次叫得通的，你们先走好了，他马上就会来。」

「我们多等一会没有关系。」

「妳刚才答应过我的，淑敏，妳在此反而使我不安。」

淑敏握着她的手告辞，仲音拿着行李，在门外等候，她们两人不住的互相叮咛着暑假中漫长日子里要互相通讯。

「我会常回学校，会把维克市发生的事写给妳的，周世信来时，告诉他我要罚他。」

「好的，好的。」

淑敏终于走到甬道尽头挥手了，政芬等到他们的背影消失后，脸上的笑容便像面具似的被撕下来，她靠到门框上，看着来来往往的人群，那些一生从没有尝过愁滋味的女同学们，撒娇的尖笑声和叫声，使她羡慕她们。她退到房间里，眼前冒起像什么

地方失了火似的大股烈焰，天都完全红了，接着是一阵大风，一团一团黑球在空中升起来又跌下，她踉踉跄跄闯了几步，伸手攀住床架，扑到那硬板的木床上，她觉得她那满是汗液的手臂黏在床板上了，用力的握着拳头，使指甲掐进手掌。

「妳干什么？是不是中暑？」一个声音在她耳边喊，一面推她，政芬睁开眼睛，她是这么迅速的就清醒过来，衰弱的叫一声——

「小刘！」

「男朋友揍了妳吗？」刘蕙笑说。

政芬不愿意被刘蕙认为软弱，她坐正身子，掠着头发。

「妳一定哭了。」刘蕙说。

「胡说。」

「妳们房间里怎么只剩下妳一个？男朋友为什么不来接妳？」

「他病了，刚才电话上这么告诉我的，我恐怕要自己走了，妳家住在那里？」

「就在弓山公园，我父亲是弓山公园的园长。嗨，再见，我父亲来了，他那老爷车上的喇叭我五里外都听得清楚，对了，弓山今天有维大办的夏日舞会，要玩到深夜才止呢，要不是训导长找我的噜嗦，问东问西，我昨晚上便走了，再见，我会写信告诉妳夏日舞会上的趣事。」

政芬这时候才发现她坐的是美华的床，美华刚才就是蜷卧在这里哭泣，她觉得她似乎踏着坚冰，一股冷流向全身分布。

「要不要拿行李，小姐。」王嫂探头说。

「好吧，请妳帮一下忙，」政芬缓缓的说，「周先生有急病入院，我要马上赶去看他。」

「我先去叫车，什么医院？」

「圣光。」

政芬握着皮包，窗帘正在悠闲而轻微的摇动着，她向它投了最后一瞥，彷佛听到自己心里的呻吟。等到钻进汽车，才吐一口气。

「圣光医院吗？小姐。」

「是的。」

然而，转过一个弯，政芬敲敲司机的靠背。

「去码头，快！」她说。

*

暑假，对于一个踏进社会很久的人，似乎不再有什么意义，但那只不过是把意义忘了，人生漫长的历程中，从幼稚园到大学，再到研究院。暑假像是一条台阶最显明的梯子，年轻人在学校里度过一年之后，那炎热的夏季日子，除了使他可以大肆游泳和参加舞会外，简直别无用途，但旁观者却看得出，他们已跳上更高的一层，一直等到他们把梯子爬尽，上端紧接着的是崎岖而广漠的社会，那里再也没有暑假，再也没有显明的台阶，他们有的停顿下来，有的却仍在迈步，但那迈步永远不是一种规律的上升了。

只有肯转身回顾的人才能看出暑假给人们的启示，在一个学生本身讲，暑假只是一片没有栏杆和没有猎人猛兽的草原，大家可以恣意的在上面奔驰休息，或是三五成群的围在一起悠然自得，或是孤独的小立在河边饮水长嘶。三个月似是永无尽期，青年们从来不会感觉到时间不够用，他们每个人都拥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光阴，每个人都在他的小天地中，以强烈的自我为中心，去欢喜，悲愁，或是去咆哮。

政芬自从回到柳城父亲那里，炎炎的日子在焦急不安中一天一天过去。当那一天她独自一个人冷冷清清的把行李提上船舱，她努力的低着头，而且在态度上做出来十分自然，她不愿发现任何一个她认识的人，也不愿任何一个认识她的人发现她，但她仍觉得所有的眼睛都在向她问：「这么一位漂亮的小姐怎么竟没有人照顾？」

回到家里，父母给她温暖的欢迎，尤其是母亲，经过一番只有母女之间才有的温柔谈话后，政芬一腔怨愤之气被消蚀不少，不过她忽然觉出她在最亲爱的母亲面前，保留了一部份秘密，那是一个成熟少女必然的现象，不肯把所有的事情都踢到母亲怀里，而要保持一点自己作主的事。那就是说，快乐时她要自己暗暗的笑，不快乐时也要自己独自去担当痛苦了。

父亲对女儿总是弄不太明白的，母亲却注意到女儿的转变。政芬大体上和过去没有两样，高兴时撒娇撒憨，好像仍是一个百事不懂的孩子，不高兴时就高声乱嚷，使作母亲的非听她的不可。不过，只要问题稍微触及到她心坎中所保留的那块方寸之地，她便不言语了，如果用父亲的权威和母亲的柔爱逼她说出的话，她说的便是谎话。

「妳在维克市又交了男朋友吗，孩子？」

「没有。」

「听说姓李的那个人疯了。」
「差不多。」
「妳爸爸会高兴的。」
政芬反抗的闭上眼睛。
「看妳的样子，」母亲说，「听说妳又有一个姓周的男朋友？」
「没有。」
「很多人都那么讲。」
「他们造谣。」
「妳不要瞒我，」母亲说，「我可以替妳出点主意。」
「我谁也不瞒。」
「妳给中权写信吗？」
中权是政芬的表哥，母亲的嫡亲侄儿，也就是海大女生宿舍柳妈口中所说的那个「姓卢的家伙」，正在美国读物理研究所。是一个任何人一见都得赞美的极有前途的青年，他只不过三十三岁，但已取得了博士学位，因为姻亲的关系，他和他表妹从小就在一起玩耍，那时当然是两小无猜的，但随着年龄的增长，他逐渐的察觉出表妹的美丽和智慧，和特有的那种娴静，是别个女孩望尘莫及的，两家大人们的脑筋中早把他们连在一起了，如果有谁认为他们不是天生的一对，那简直是盘古开天辟地以来最荒唐的事。
「妳给中权写信了吗？」
「写了。」
「写了几封？」
「记不清楚，大概三四封，四五封。」
岳老太太挺直了腰干。
「孩子，」一个作母亲的发觉被欺骗后的盛怒使她大声叫起来，「妳昏了头，阿芬，妳一封都没有写。」
「那或许是他根本没有先给我写的缘故。」
「不要瞎扯，我们两家都盼望这门亲事成功。」
政芬不再言语。
「孩子，」作母亲的叹口气说，「妳现在就写封信给他，谢谢他送给妳的礼物。」
「我回来后妳拿给我的那些吗？」
「对的，还有他直接给妳寄到学校的东西——那些衬裙、衣料、别针、口红、小手帕……」

政芬这时候才恍然大悟。

「妈，」她说，「他一定写信告诉妳些什么了。」

「不要把别人都看成傻子，他接不到妳片言只字，当然会给我们老两口来信的，妳既有点不屑理他，为什么要收他的礼物，既收……」

「我并没有用，」政芬说，「我明天就退给他。」

母亲被女儿顽强的态度逼的难过起来，她对一向都是温柔驯顺的女儿忽然感觉到没有把握再叫她听自己的话了，这不是一个好的兆头，她的眼睛立刻全是泪水，政芬也发觉她顶撞了母亲。

「别难过，妈，我现在就给他写信。」

「代我们问好，在这个假期里，一定要抽空去看望一下妳的舅舅。」

母女们每一次谈话都不太愉快，但政芬还是给中权写信了，只不过她坚持着没有再坐八个小时的轮船去益川看她舅舅，他就是中权的父亲。她没有去的原因，与其说是她对中权不满意，毋宁说她对世信不满意。每一个人心里都隐藏着一个结，当这个结打开着的时候，万事万物都为他欢笑唱歌，当这个结一旦被扎得紧紧的，花都会为它垂下眼泪，政芬对世信的愤怒像一团火似的锁在心里，她自己都无法估计如果现在她看到世信的时候，她会有什么举动。但有一点是确定了的，那就是，她决不会再理他了。但不久之后，她的愤怒逐渐消失，代之而起的是一种关心和渴望。

「他可能恰巧有别的事。」她想。

「他一定会有信给我，信上会讲的明明白白那个和他一直早早外出的小姐是谁。」她又想。

问题就发生在这上面，世信像被地球吞没了似的没有消息，政芬向淑敏去了很多信，她当然没有说到世信没有信的事，甚至她根本就没有提起世信两个字，但她却技巧的告诉淑敏说，她巴不得这个无聊的暑假早些结束，淑敏在第一封信上，还代政芬打抱不平，政芬淡淡的回信说：她死也不会再想那些已经过去的事了。但是以后，从淑敏的来信上，政芬发觉里面似乎果然有什么问题。

那是一天十分炎热的下午，九月中旬的天气有时热起来比老虎还要可怕，像刚被海水洗过的天空，点缀着缕缕白云，彷佛水彩笔无意中在那里涂抹了几下，空气里充满着钢铁厂炼炉间那种使人窒息的闷热，浑身毛孔被一层津津的汗液封闭起来。政芬的

父母都在睡午觉，她有意去洗澡，又懒得站起身子。她最初还相信世信一定会有信来的，等到始终没有信来的时候，她立志要忘掉他，但紧接着她却对他更加渴念。

她坐在一张藤靠背椅上，思虑着再过一个星期便要回到海大的事，恍惚觉得这世界上好像根本就没有暑假似的，她已记不清她是怎么度过它的了，她让电扇一直向她开着，永没有间歇的风把她的浅绿色小白花的宽裙吹鼓起来，隐约的把她膝盖以上部份露出，她手里拿着一本《康德哲学》，书是半卷着的，两个月来，她只看了两页，虽然看不下去，但她认为它至少具有排斥其他胡思乱想的功能。窗外院子里的黄泥土地，一直伸展到红砖砌成的短墙底下，墙上满爬了喇叭花和藤蔓，连鸟鸣的声音都没有，只有她母亲养的两只肥大的母鸡在墙根草丛那里抓搔着，啄着，咯咯的叫个不停。

显然的是邮差来了，政芬看到大门上有一封信从信箱口塞进来，那封信在狭窄的信箱里跳跃了一下，便跌到地上，她走过去把它拿起，信是淑敏写的，她认得她的笔迹，但信的厚度使她吃惊，她迅速的跑回自己的房间，一面跑一面拆，等到她坐到自己的梳妆台前的时候，一迭信纸已展在她的面前了。

淑敏在信上说——

「政芬：

「我想我这一次要多写些，因为或许在之后的几天里，万一没有充足的时间提笔，便不能把一切发生的事情告诉妳了。而这些事情，我是希望在妳重新回到学校前能够知道的。大概生命的意义太奥秘，使我一时想不起来应该怎么解释暑假中我所看到的变化，它使我对人生的认识越来越模糊，我不能劝解妳如何如何，我也不知道我所讲的话妳是不是有兴趣，我只是直觉的认为，妳是应该知道这些的，假使妳能够亲眼看到形形色色的变化，妳会比靠着看我的信要有更多的感想。我本应该一开始就随时告诉妳的，但我总觉得太早开口是不妥的，等于一个人在十字路口小立或徘徊的时候，我便肯定他将向东走一样，万一他是向西走了呢，妳想，那不但对那个人不公平，即令对妳，也是不公平的，而现在，人们似乎都已越过十字路口，截至我执笔时为止，还没有人回头改道，等妳回到学校，妳看的将更真切，或许有人可能会倒着退回来，但我只说目前的情况。」

看到这里，政芬伸伸腰。

「这和看《康德哲学》有什么分别呢？」她心里想。

她继续看下去——

「我曾看过很多书，和听过很多名言，叫人们不要介入一对恋爱中男女们的漩涡，道理是显然的，一旦他们和好如初，第三者便很难和他们维持友谊了。但我还是要告诉妳，政芬，因为我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愿妳快乐，当初妳和李世淳在一起，我是这么祝福，后来妳和周世信在一起，我也是这么祝福。

「我不知道妳接到过周世信的信没有？如果接到，我也不知道他对那一天没有去学校赴约（我知道他那一天终于没有去）作的是什么解释？我真奇怪他最近的态度，为什么竟突然间作一百八十度的转变。我不管他是怎么向妳说的，我却要告诉妳，那一天，他原来和李士淳的妹妹悦华去参加弓山的夏日舞会去了，直玩到深夜始返，他们好像已经结了婚，唯恐怕别人不羡慕似的，到处做出亲热的镜头，这件事我并没有亲眼看到，但我不怀疑，因为看到的人太多了，我曾经询问过二十个人以上，答案都是相同的，我非常盼望妳返回海大后第一件工作便便是弄明白这件事。

「我最痛苦的是，那一天我们都先妳而走，把妳一个人孤伶伶的留在寝室，早知道如此，我们不会走的。政芬，我的好朋友，写到这里，我真愤怒起来，然而，弓山夏日舞会似乎只是一个开始，两个月来，他们形影不离的在一起，谣言像暴风一样的吹遍全市。」

*

政芬的心弦被紧紧的拉着，信上每一个字都像铁锤一样，在那拉紧得快要崩断了的心弦上敲打，她强烈的反抗着无边无涯压到自己身上的这场梦魇，那就是，她决不相信世信竟会和悦华在一起。

「她们认识不到三天，」她想，「而且，那是不可能的。」

但她觉得自己有点发抖，信纸上的字迹模糊的动荡着，彷佛大海上遇难的小舟。

政芬在信上继续说——

「其次告诉妳的是，在一个星期前，李士淳已被他的家人找到，上身仍穿着妳那件已被弄脏了的粉红睡衣，送到了维克精神病医院，我是在刘蕙口中听到的，她的舅舅赵大夫是李父在世时的老朋友，把李士淳送到日本就医，便是他的主张。听说就在我们学期考试的时候，他们曾请到一位心理分析学家，那人曾表示过他可能医治好李士淳，可惜在他们找到李士淳的时候，他偏偏

到乡间度假去了，李家在一阵慌乱之际，决定无论如何，还是把他送进医院，他母亲第一个反对，但她不能提出人人都信服的保证，保证他儿子不再放火。第一个发现他的人好像是李悦华的前一任男朋友，据刘蕙告诉我，他白天晚上都要去包家园兜几个圈子，包家园是一个下流的地方，他发现李士淳正蹲在一家小摊子前面斯斯文文的吃酒，就悄悄用电话告诉他家，由李士沛带了几个人，打算把他架走——他却大叫大吼着抵抗，三四个粗壮的汉子都制服不了他，警察都出动了，后来还是医院派来车子，几个人把他按到地上，注射过麻醉药，使他失去知觉，才把他像尸首一样的抬走，他的母亲闻讯赶来，攀着担架不放，路人都掉下眼泪。

「事情既然到此，我想妳也该放心了，李士淳总算找到他的归宿。」

政芬读到这里，她想起她当初和士淳决裂的原因，不由叹了口气。那几乎是没有原因的，而只是在认识了世信后不久，忽然间有一天，觉得士淳竟是那么的使人厌恶，而且同时她一下子竟发现世淳十几项不可宽恕的缺点，像他性格粗暴，做人卑鄙，在美国留学时曾欺骗过一个女同学，而且生了一个小孩。政芬巴不得马上就离开他，离开他越远越好，士淳的反应是用他所能想得到的难堪字句，写信向她咒骂，那就更加证实他的粗暴卑鄙了……政芬把淑敏的信牢牢捏着，手指上淌下来的汗水把信笺都浸湿了，她目不转睛的盯着那几个湿透了的水渍，感觉到一点凄凉。

「归根到底，我辜负他的地方多。」她芒刺在背的想。

再把淑敏的信看下去——

「一个暑假，我和赵美华接触的最多了，我才知道她也是维克精神病院的老主顾——不是她有病，而是她姐姐美英有病，妳一定还记得美英吧？当我们读初中三年级的时候，曾一同去参加过她的结婚典礼，她真是比那一个女孩子都美，丈夫是一个博士，年轻，漂亮，而且又有钱，多少人羡慕她，嫉妒她。可是，现在，她疯了，已经有差不多两年岁月，美华一直瞒着我们，一直到前些时我有一天去找她，凑巧正碰上她姐姐在发病，她才告诉我原委，使我有无限感伤。

「美英已在娘家住了两年，一度病重的时候，也曾住过医院，但大多时间都在家里疗养，她的丈夫爱她爱到极点，他们已有两个孩子，我去的那一天，她正坐在床上，眼睛失神的瞪着

我，不断的反覆说：『我也有家，我明天就去游泳。我也有家，我明天就去游泳。』浑身瘦成了一把骨头，不肯洗澡，不肯换衣服，她身上的臭味连大门外的行人都闻的到。美华告诉我，她姐姐对她的姐夫不满意，嫌他像一块木头那样的没有风情，但在我们这个社会上，那却是说不出口的，即令说出口，也会被认为无关紧要，甚至是可笑的。于是，过多过久的自怨自艾，使她精神终于失常。

「我再告诉妳，美华将来的婚姻一定绝对自由，她的母亲早就向她说过，她愿和谁结婚便可和谁结婚，即令是嫁给一个天下最坏的坏蛋，只要她肯，她母亲都不反对。因为美英的婚事原是她母亲的主张，美英本来有一个学艺术的朋友，但她的母亲为了女儿的幸福，硬把他们拆散，而代她物色现在的这位丈夫。美英是一个懦弱的人，她一切顺从了，她后来告诉她妹妹，她当初也以为她会如妈妈所料的快乐起来，却不知道不久她便发现她生命中缺少点什么。现在，作妈妈的整天到庙宇里求神问卜。不过我觉得，每一个家庭如果都得在断送一个儿女之后，才能尊重儿女的意见，这个牺牲未免太大了。」

政芬打开扇子摇着，想起当年她点着脚尖偷看赵美英端庄的坐在酒席宴前，恍然做了一场大梦。

淑敏信上最后说——

「有时候，我真想为美华垂泪，她和陆光正的来往似乎很少，她从没有向我提过武昭富，彷佛从没有那些往事，她憔悴的多了，比她姐姐在表情上还要忧郁，我想她真可能步她姐姐的后尘，尤其是，武昭富和妖姬打的火一样的热。

「还有很多琐碎的事情，等妳回到海大，会慢慢知道，虽然短短的一个暑假，世界上却有很多变化，但我不再写下去了，我愿妳就我所告诉妳的这些，在心理上先有一个轮廓。不是吗，我们快相见了，妳何时动身，我一定去码头接妳。」

政芬沉思了一会，淡淡的笑了笑，胸脯逐渐的从汹涌的鼓动中归于平复，好像尊神附体似的，眼睛里的光彩都变了样子，她从床上站起来，坐到桌前，找出信笺，给淑敏写她的回信。

她说——

「淑敏：

「谢谢妳的信，当我捧读妳的信时，天正中午，而现在，已经夕阳西下，我心中有说不出的感慨。

「周世信一直没有来过一封信，这是可以思议的，世界上可

以摧毁爱情的，只有另一个爱情，我内心一直盼望会有他的信，现在什么都不用谈了，李悦华比我漂亮的多，我祝福他们白头偕老，不要中途再变。

「李士淳住进医院，那要比把他关闭在家里人道，只要他的病能好，我的心就可平安，越来越觉得我欠他很多，我祝福他早些痊愈，即令不能痊愈，也不要再增加痛苦。

「赵美华是可怜的，自身的和家庭的苦恼，我看要把她毁了，她争取到婚姻自由，对她又有什么意义呢，我祝福她早一天跳出那恶运的泥沼。

「我是白白的过了这个暑假，每天，我都不能使自己安静。中午时分，几乎是情绪的高潮，升上去又崩溃，崩溃了又重新升起，父母一心一意的要把我往那远在美国的表兄怀里送，他们的坚持使我反感，但我自己又作出了些什么呢?

「我打算下星期一回学校，船，大概当天下午四时可靠码头，但请妳不要来接我。

「我去心如箭，有很多话恨不得马上看到妳向妳诉说，妳不会笑我写的这么潦草吧，我本来要详详细细的多写一点，但思潮澎湃，使我安定不下来，妳会看出我的心是多么苦。」

把信封好，政芬轻轻的站起来，桌子上留下汗水渍成的手腕湿印，她向室外走去，纱门却很重的弹回到门框上，作母亲的在卧室里午睡醒来了，她低声问——

「妳要出去吗？政芬。」

「到邮局寄信。」

「写给谁的？」

「卢中权，妳不是叫我写信给他的吗？」

「那太好了，妈妈都是为了妳，快去吧，记住撑把阳伞。」

出了大门之后，政芬才忽然惊慌起来，她奇怪她怎么用不着准备便学会了脱口撒谎，万一母亲要看看信封——检查一下地址写的对不对，她该怎么办呢，一阵懊悔和害怕使她自己呆了好久。

从小巷子穿出来，安陆大学的宫殿式的大门矗立在牌楼的西侧，虽然是暑假，但仍有留校的男学生，和柳城籍在外埠读书的男学生们，这时正成群结队的在牌楼那里流荡，政芬刚跨上邮局的台阶，她便听到那群大学生们划破空际的长短口哨。

「我们请妳看电影！」

「安大和海大向来是结亲的，小姐。」

政芬一直奔到柜台那里，买了邮票贴上去。

「讨厌。」她把信投进邮箱，恨恨的说。

「妳在发谁的脾气？」

「嗨，陆叔叔。」

陆元康也在那里寄信，他刚理过发，微笑使他消瘦的面颊堆出几迭皱纹。

「我一直没有见到你。」政芬说。

「我到维克市去了。」

「你为什么不去学校看我？」

「我虽没有去看妳，但却比看妳还要知道更多关于妳的事，我在弓山上看到了妳的男朋友周世信。」

政芬吃惊的望着他。

「别望我，」元康说，「我不能知道吗？如果不能知道，我便不说就是了。」

「看起来你今天很快乐，陆叔叔，你是不是恋爱了。」

「妳为什么往那上面猜？」

「爱情可以改变一个人的，你一向沉默寡言，忽然话多了起来，不是恋爱了是什么？」

元康扭怩的搔着耳朵。

「我前天才回来，」他说，「告诉妳父亲，我今天晚上去拜访他。」

「不要向我父亲谈我的事，陆叔叔。」

「妳放心，政芬。」

她紧跟着元康出了邮局，那群徘徊在门口，预备拥上来答讪的男学生们被元康看了几眼，发现形势并不是估计的那么容易，便逡巡着一直停留在牌楼那里。

「他们很坏，是吧？」政芬说。

「女孩子们口中的『坏』字有它的特殊意义，好像汽车的喇叭一样，同一个声音却包含着很多不同的，甚至相反的指向。好比，当它退后时，按喇叭是表示要后退；当它前进时，按喇叭是表示要前进；当它修理的时候，按喇叭是表示电路畅通；当它在妳门口猛叫的时候，那是表示来接妳了。『坏』字也是如此，有些女孩子，你如果不『坏』，她还不高兴。」

「你的话今天特别多，而且不像一个叔叔，告诉我谁是你的女朋友。」

「妳不会认识她的。」

「不管，告诉我她的名字。」

「白蓉。」

「啊，是不是维克市玛丽厅的红歌女？」

「政芬，妳怎么知道？」

政芬掩住嘴巴，她觉得她失言了，她应该说红歌星才对。

海大女生宿舍正逢一年一度最吵闹的季节，学校刚刚开学，像一些从四面八方自由世界抓来，而被关在监狱里的囚犯一样，经过两个多月，在那样年纪就是一种长期的别离之后，对于宿舍以外的天地，有说不尽的各色回忆，和说不尽的预期着下一个暑假便如何如何的展望。拴在一个槽头的美丽的一群小马，会自然的发出嘶鸣腾跳，和永远不断的女孩子们特有的纵情娇笑，考试和功课都没有鞭策到身上，这是她们最高兴的时候了。，会自然的发出嘶鸣腾跳，和永远不断的女孩子们特有的纵情娇笑，考试和功课都没有鞭策到身上，这是她们最高兴的时候了。

一小部份今年新考取的新生，话说的最少，她们被王嫂或传达室的柳妈领到铺位上后，便像受惊的小兔似的，先悄悄的坐下来，试探着向四周那些同样胆怯的面孔看过去，偶尔有相识的，好比，发现了她高中时的同学，便立刻他乡遇故知似的聚在一起，喋喋不休起来，说的不外是，某人考取某校，某人什么学校都落了榜，某人出国，或是某人已嫁给那个有钱的老厌物等等，至于那些没有找到熟人的女学生，她们的话都多少不很情愿的压在喉管里，以便等到大家都相识了之后再一齐说出来。

，发现了她高中时的同学，便立刻他乡遇故知似的聚在一起，喋喋不休起来，说的不外是，某人考取某校，某人什么学校都落了榜，某人出国，或是某人已嫁给那个有钱的老厌物等等，至于那些没有找到熟人的女学生，她们的话都多少不很情愿的压在喉管里，以便等到大家都相识了之后再一齐说出来。

所以一切热闹的镜头都集中在旧同学们的重逢上了，那场面可以说够得上十分轰动的，女孩子之间的友情似乎是，分离的时间越久便越淡，五年不通信，可能索性忘个净光，可是一旦见面，用不到五分钟便会非常亲密起来。每一个提着行李或手提箱进来的女孩子，都要引起一阵骚乱，无论是同房间的或别的房间的大家都会闻声跑出来，像蜂后一样围着她，七嘴八舌的叫起来。

——「妳瘦了，看妳的腰身比放假前苗条的多了。」

——「这长裙的料子是不是美国货？淡淡的蓝，抓到手里像抓着空气一样，是他给妳寄来的吧？」

——「告诉我妳男朋友的事，听说他今年考上硕士学位，对了，你们在暑假接吻了没有？」

——「我在弓山上碰见和妳在一起的那个男人是谁？招出来，招出来我好帮妳出主意。」

这些问话差不多千篇一律，除了第一个踏进宿舍的那女孩子，其他后来的每一个人都得受到盘查，幸尔女孩子比男孩子保守，大学里男孩子有时候粗野的程度会把女孩子羞死。女孩子在男女关系上，尤其在大庭广众前，要文静的多了，所以她们的回答几乎也都差不太多。

——「那里，我的腰身还不是和从前一样。」

——「料子好像是巴克隆，美国新发明的，妳看还可以吧。」

——「接吻？没有，妳这该死的小鬼头。」

——「那个人是我家的朋友，我从前根本不认识他。」

她们几乎全被太阳晒黑了，喜欢游泳的更全身都露出使那些孱弱的男孩子心都缩成一团的紫红肤色，饭厅那边响起熟习的钟声，把大家从个别多彩多姿的回忆中，拉进她们同样欢喜的集体生活。大体上说，女学生的假期都比较幸运，也比较复杂，公开的喧闹不过只表示出她们的高兴和亲切，必须到了和好朋友单独相处的时候，才会真正说出内心的话，而女人们都有一个最大的特点，谈起过去事情，会连最小的动作，在一个男人早忘了的最小动作，她们都记忆的清清楚楚，而且一谈便能谈大半天。

晚上，房间里的人，都出去了，只剩下政芬和淑敏面对面坐着，电灯是熄灭了的，但其他房间的灯光和走廊上彻夜不熄的灯光，却仍把房间映的昏昏沙沙，使她们可以互相看见对方睡衣上的花纹。清风从窗口吹进来，那个从深蓝色变成淡白色的绸窗帘已经没有了，再也听不到那种被风卷着拂打着窗槛的噗噗声音。政芬一直出神的看着那敞开着的窗口，手指在藤沙发的椅臂上不自主的移动着。淑敏摇着扇子，她又陷于对政芬无助的境地里去了，在她们身后，赵美华的铺位上，还是一张床板，和其他五个锦绣床铺相比起来，显出一种尖锐的不调和的色彩，苍白的床板像死人的脸一样，使得全房间的人都十分的不舒服，她们每天盼望美华快些回来，对那苍白床板的厌恶似乎远超过对友情的怀念，她们盼望美华的行李迅速的把那床板遮住。

「妳应该再去美华家看看她，淑敏。」政芬说。

「我们为什么不两个人一块去？」淑敏想了一下说，「明天我们就去，搭长途汽车，半个小时便可到了，她看到妳会喜欢

的。」

「她会休学吗？」

「她没有表示过，她的话一向是很少的，如今是更少了，她只是告诉我她觉得疲倦……」

「疲倦？」

「她老是这样讲，我想可能是睡眠不足的缘故。」

「哦，不是的。」

政芬懊悔她竟说出这句话，她知道她现在便非常的疲倦，那是一种医院中病人，法院里囚犯，和失恋后情人们才有的生理状态，从心底深处发现这世界竟是空前的狭小和空前的没有意义。每一个神经都松弛下来，对一个血肉模糊的伤兵而言，属于失败那一方面的较属于胜利那一方面的更为凄惨，政芬努力的笑了笑，当然她心里并没有要笑的意思。

「这人生是太神奇了，」淑敏说，「我不知道上帝当初是怎么安排的，想起来真可怕，一个人的爱情和一个人的婚姻简直就是一场赌博，赢的时候少，输的时候多。上帝如果爱他的儿女，为什么叫他们瞎撞呢，假使能一生下来就指定了谁是谁的夫，谁是谁的妻，那该多好？」

政芬安静的听着。

「不知道对不对，天底下只有爱情和婚姻是没有逻辑可遵循的，」淑敏说，「甚至连一个大体上的范畴都难划出。有很多父母依自己的观点为儿女安排婚姻，儿女们反抗，他们便残暴的像野兽一样，强迫着达到目的，因为他们自信他们的见解是对的，世人也根据『那有父母不爱儿女』的信条，认为儿女们不听命便是叛逆，可是等到儿女为这婚姻受苦时，谁也无法付出一分补救。父母们所作到的，只不过提起来便流泪一场而已。然而，自己选择对象的冒险程度，也并不亚于父母作主，自己选择时，理论上说起来先考察对方的优点缺点再决定爱不爱，事实上却不是如此，都是先爱上了之后再去考察的，到那时，不但看不穿对方的伪装——假设对方有伪装的话，便是看穿了伪装也没有用。人，一旦发生爱情，所有的缺点都变成可解释的，和可改变的，甚至索性竟是优点了。那么，谁能具体的指示我们，怎么样才能找到幸福的婚姻呢。」

「这一类的名言隽语太多了。」

「但都是抽象的，原则的，像说：善良的人较凶恶的人为好，这便等于没有说了。以海大的学生而论，怎么分出谁是善良

的，谁是凶恶的呢？何况和善良的人结婚就幸福吗？而世界上偏偏很多凶恶的人，爱情反而专一。」

「爱情，不过是蒙着头下山。」

「对的，政芬。」

「所以，有的跌到温柔的花茵上，有的却跌断了腿。」

两个人同声的叹一口气。

「妳对方仲音有什么意见吗？」政芬说。

「没有。」

「他会骗妳吗？」

「妳怎么这样问？」

「妳为什么有这么坚强的信心？」

「不知道。」

「是不是信赖他向妳说的海誓山盟。」

淑敏猝然的把扇子举到唇边，惊慌的瞪着她，不作一声。

「情侣们的海誓山盟，」政芬沉吟说，「和破鞋一样的不值钱，人，谁纪念他一生中丢掉过的破鞋。」

「政芬——」淑敏为难的说。

「可是，啊，叫我们不信那些海誓山盟，又叫我们相信什么……」

政芬觉得所有的灯光都化成一张丝网，多少日子被她倔强性格压制住的泪水不可遏止的涌满了眼眶，当第一滴泪珠顺着睫毛流下来的时候，好像有千钧重量从心头一下子拿开，她被解脱了似的呜咽起来。

「妳哭了，政芬。」

「没有。」

而这时候，淑敏忽然偏过头，她们同时发现门口站着一个人影，政芬第一个动作便是抓着机会用手帕把脸上擦净。

「我是陆光正，」那人影说，「谁在里面，把灯关了干什么？」

「你小心王嫂把你赶出去。」

「淑敏，原来是妳，我不怕的，要到正式开课她才有那种权力。」

「等我开灯。」

「不要，」政芬叫，她怕灯光照出她脸上的泪痕，「这么热的天会把人烤死的，你不会摸进来吗？陆光正。」

「不行，快开灯，我得小心别把我的眼撞瞎。」

淑敏不知道政芬的意思，她把灯扭亮，政芬迅速的用手帕掩住双眼，但陆光正却没有看她，他几乎是十分高兴的面孔，就在电灯开亮了的一刹那，变成一块麻布似的悬在那里，他呆呆的盯着美华那张空着的床板。

「你这是第四十八次了。」淑敏说。

「她还没有来？」

「你应该去接她。」

「我去了，她不在，」光正靠着门框站着，用手拚命的抓自己的头发，「我想我要死了，我父亲从马来亚打电报骂我暑假为什么不回去，真的，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不回去，大概是，大概是天气太热。」

「我真后悔。」淑敏说。

光正看着她。

「你和美华是在我家舞会上认识的，我那一次如果不举行舞会该多好。」

「这是缘份，淑敏，与妳无干，对不起，我要走了。」

「你放心。」淑敏同情的说，「我和政芬刚才讲定，明天便去看她，我相信我们会带好消息回来。」

光正那稍微下凹一点的眼睛从混沌中挣扎出来一道光芒，他激动的向前走了几步。

「淑敏，政芬，我谢谢妳们，谢谢妳们。」

「谢谢谁呀，说的那么甜，咦，陆光正，你跑到我们女生宿舍干什么？」

说话的是丁秀云，她的头发梳成宝塔样的堆在头顶上，露出像玉柱一样的诱人的脖子，眉毛是刚描过的，涂着浓而红的口红，浅绿的鲁绸睡衣，一直向乳沟那里陷下去的领口，和束紧的腰带，把她那颤动的乳房充份的显示出来，她是听到光正的声音才赶出来，所以指甲上还是光光的，而在平常的时候，她是绝对非涂蔻丹不肯出门。

「丁小姐！」光正说。

「南洋大富翁，」秀云说，「请我们吃点冰，不吝啬吧。」

「当然不，妳看，妳最喜欢开玩笑。」

「既然不吝啬，前天在街上为什么躲我。」

「不是躲，嗯，丁小姐。」

*

秀云从光正脸上看出男人们不得不向女人屈服时的那种表

情，她胜利的笑了笑。

「如果不是躲的话，你为什么溜走？」

「妳和武经理挽着手，丁小姐，我不愿太不知趣。」

「那么，你现在请我不能算不知趣吧，去玛丽厅。如何？」

「哦。」

「等我换衣服，我还要把刘蕙拉来。」

还没有把最后一个字说完，秀云便惊鸿一样的掉头而去。光正踧踖的搓着手，淑敏忽然想起了什么似的。

「对了，陆光正，你应该对秀云好一点，如果能把她身边的武昭富赶走，武昭富可能仍回到美华的怀抱里……」

「这种设计对陆光正不适用。」政芬说。

淑敏想了想，哑然的笑了出来。

「我怎么没有想到，真是糟。」

「请妳们一块去，」光正说：「三位不会说我不诚心吧。」

「我不能奉陪，」政芬向后退了几步倒到床上，「我的头有点昏。」

「不要傻，」淑敏俯到她耳朵上说，「我也知道妳心情不好，但不要落到那狐狸眼睛里，她对男人的态度一向都是能吃便吃，能喝便喝的，但她刚才的态度有点不一样，可能打陆光正什么主意。妳是不是记得，今天之前，她在所有的场合从都没有正眼看过他，他请她吃六国饭店的大菜她都不会去的，今天却降尊纡贵的要他请吃冰，一定有道理在里面，我们去看一下，也可以开开眼界。我知道现在没有一件东西可以解除妳心里的烦恼，但说说笑笑却可以增加自己的忍受力。听我的话，站起来，梳一下头发，我会提议换一个地方。」

「不要，就是玛丽厅。」

淑敏为政芬扭亮她桌上的台灯，光正就坐在那空着的床板上，凝视着她们在灯下化妆，但他并没有留下印象，他只是看见两个漂亮的女孩子在那里画眉毛和涂口红，而没有静下心来欣赏，他警告自己，如果他仔细欣赏她们的话，便是对美华太不忠实了。

秀云来的时候已在半个小时之后，她的化妆使她站在时代的尖端，无论如何，她遍身上下已没有一点女学生那种朴实纯真的可贵气味，光正皱皱眉，问道——

「刘蕙呢？」

「她不肯来。」

秀云对光正又邀了政芬和淑敏，感到一阵惊讶，但被她欢迎的笑容迅速的盖住了。到了玛丽厅之后，音乐还没有开始，座位十分冷清，淑敏和政芬坐在一面，另一面便是光正和秀云并肩坐下。

大家叫了冰，只有政芬一个人吃热咖啡。

「说话呀，」秀云答讪了一会，叫道，「我发现你们都不开口，好像一开口舌头都要掉了似的，陆光正闷闷不乐，岳政芬也闷闷不乐，你们搞些什么名堂呀？」

「我没有什么，丁小姐。」光正说。

「你不会叫我名字？我听说华侨都很爽直，只有你，我自从入学第一天认识你起，你便好像吞吞吐吐的。」

「我们从前并没有谈过话呀，丁——」

「——小姐！」秀云接嘴说。

光正心不在焉的转动着杯子。

「你说不过妖姬的。」淑敏说。

「不要再叫我妖姬，都是那些该死的男人们杜撰出来中伤我，我恨死了这个庸俗不堪的绰号。」

「我想他们不会是恶意。」

「当然是恶意，他们为什么不叫我公主？」

「那么我们以后就叫妳公主，」淑敏说，「玉面公主，因为妳有像雪一样白的面庞。」

秀云斜睨着光正，光正急忙接口道——

「当然，玉面公主。」

政芬表示赞成的点点头。

「对了，光正，」秀云好像是偶尔才想起来的样子，向光正身边移了移，觉得她身上的香味充份的发挥了效用，才笑了笑说，「有件事我顺便问问，听说你最近有一笔很大的款子从南洋汇了来，啊，那是多少呀，武昭富告诉我，我却忘了，一定是真的吧？」

光正承认的应了一声。

「多少钱呢？」

「我要三百万，昨天武经理通知我，只汇来二百五十万。」

秀云失态的吸了一口气，淑敏和政芬也被光正的平淡态度和一向都是一身不惹眼的学生服装，整天赶公共汽车赶的叫苦连天的穷孩子的行动慑住了，二百五十万元似乎是天文学上才有的数字。

「你还只是一个学生呢，」秀云柔和的，声带颤抖着对光正说，「难道要在课余做生意吗？」

「我打算捐赠给一个疯人院，我父母同意我这样做。」

「疯人院？捐赠给疯人院？你什么时候疯了的，你将来预备住进去吗。」

光正耸耸肩膀，秀云仅仅靠着灯光便可看出他脸上不高兴的表情，便急忙说——

「你怎么对疯人院那么有兴趣？」

「我不是对疯人院有兴趣，而是我有一个朋友，她的姐姐精神失常，她们家没有力量为她治疗，医院里说，可能要送到日本或美国才有治愈的希望，我想我的钱可以替医院增加一点设备，或是作为医院的钱把她送出去。」

「你为什么不直接把钱给你的朋友？」秀云说。

「妳以为她会接受吗？」光正困惑的说。

「只要是钱，她会接受的。」一个男人的声音。

「钱文达。」淑敏吃惊的喊。

「你吓死我了。」秀云埋怨。

文达手里端着一大杯啤酒，就在淑敏身旁挤了一个位置，下巴收拢着，两眼向上微微的翻动，一副寻衅而又尽量克制着的悻悻然表情，大家不敢作声，只有政芬在黑暗中留心观察他的行动。

「介绍一下，两片皮，」文达轻蔑的说，「这位先生。」

「你礼貌一点，谁是两片皮？」丁秀云说。

「不知道。靠着她女人的原始本钱，从前单纯的为了弄钱，现在则同时的又是为了出国，我想大概可以称之为两片皮了吧。秀云，亲爱的，妳说是吗？」

「这里还有两位小姐，」秀云发急道，「我要请她们见识见识你这个大流氓。」

「大流氓对两片皮，不是很好吗？」

「谁请你来的？」秀云忍无可忍的喊，然后向光正抱歉说，「对不起，我想不到使你扫兴。」

「介绍一下妳的新户头？」

「无赖！」

「小声点，我是没有关系的，可是妳还正在读书，外表上装着很圣洁呢。」

淑敏用力拉文达一把，啤酒溅了出来，他举起杯子，汹涌的

吞下两大口，啧着嘴唇，淑敏同情的劝他不要说醉话，他叹了一口气，闭上嘴，她先介绍政芬，他吃惊的望了一望，淑敏然后再介绍陆光正。

「你的福气不太好，」文达忍不住说，「你找了一个旧货，从前一百块钱便感激零涕的任你摆布，现在恐怕涨到一万块钱了。」

「你误会了。」光正说。

「你不怕陆光正揍你，是吗？」秀云大怒说。

「陆先生，记住，千万不要因她的暗示而去惹任何一个人，我真后悔我从前和人决斗，假使当初没有那些决斗，我或许可以安静一下。」

秀云狼狈的但也勃然的站起来，全盘气氛被文达破坏了，尤其当着这么多并不是不十分重要的朋友，这时候如果能把他毁灭了，她会欢呼起来，她猛的举起右手。

「千万不要打我，」文达低吼道，「我过去挨妳的耳光太多了，我已决定不再挨了，时代在进步，不是吗？妳如果还以为我可以忍受妳虚情假意的那一套的话，妳会后悔的，我不愿意在玛丽厅把妳痛殴一顿，听清楚了吗？」

秀云猛的发现一向柔顺的文达对她的怨毒竟是如此的厉害，她不能再控制自己了，平生第一次侮辱突兀的打击到自己头上，使她浑身像发大寒热似的抖了起来。文达的叛变把她所有的机智都冲昏了，她恨她自己偏偏选择了玛丽厅，于是，她没有说第二句话，抓起了皮包，顾不得附近茶客们惊奇的眼光，向大门那里跑去，这举动几乎是一转眼工夫完成的。文达犹豫了一会，慢慢的把杯子往桌子上放下来。

「对不起。」他痛苦的说。

然后，像一阵旋风似的，他也向门口冲去。

「把我搞糊涂了。」光正摸摸前额。

这时候，另一个端着满是啤酒杯子的中年男子走到跟前，就在秀云原位置上坐下，他向两位小姐笑了笑。

「让我自我介绍吧，我叫陈振纲。」

「陈先生。」光正说。

「我是妖姬的表哥！」淑敏和政芬的眼睛忽然一亮，即令一个久已闻名，凯旋归来的大英雄，忽然以平民的姿态出现在群众面前，也不会引起像她们现在这样的吃惊。振纲却很轻松，在听到政芬的名字之后，他目不转睛的看着她，使她窘困的挣扎着想

脱开他的视线，淑敏急忙接口说——

「钱文达追你表妹去了，陆光正应该也跟上去才对，我怕有什么危险。」

「放心吧，」振纲说，「没有一点危险，我的这位表妹是个了不起的人物，记住她是永恒的胜利者，在她，只有在命运不济时倒过楣，却从没有失败过。」

「我看钱先生很恨她，」光正说，「真的，他会杀死她的。」

「不会的。」

「怎么一会事？」

「他是秀云的第三任男朋友。」

「要命，」淑敏，「我们都以为他是第一个。」

「小姐，第一个就是在下。」

「天，第一个是你。」

「妳不以为我是自作多情吧。」

淑敏张大了嘴巴。

「陆先生，你是第五个了。」

「完全是误会。」

「没有关系，钱文达把你当成情敌，我却是要和每一个人和平共存。」

「你很大量，是吗？」淑敏说。

「一点也不，而是因为我对她根本没有爱情的缘故。如果我爱上她，我会杀死她的。感谢上帝，没有叫我爱上她，这样我才可以向人说风凉话——说一些恋爱是神圣的，要牺牲自我等等大道理——我几乎要向钱文达说一遍，刚才我们在那边喝啤酒，我还大大方方的劝他，可是，那有什么用呢？」

「我没有看见你们。」光正说。

「我们先来，而且又在黑黑的角落里。」

淑敏望着振纲，紧张的说——

「钱文达跑出去了，他可能追上秀云，可能真的杀了她。」

「他说过他要杀她吗？」

「没有，但我知道他恨她，恨得要死。」

「王小姐，请放心，」振纲一面喝他的啤酒，「即令文达昨天刚在神前立过誓，我也敢保证他绝不会伤她一根毫毛，我可以和妳打赌，什么赌注我都敢押。」

三个人一齐把惊讶的视线集中到振纲脸上。

「不过，」光正说，「很多悲剧都是因为太相信它不会发生才发生的，女孩子太有把握对方绝不会或绝不敢把刀子插到她肚子里，结果竟插了进去，如果她事前有一点犹豫或重视，可能化干戈为玉帛也说不定。」

「对的，你说的很对，我看到有些女孩子把男人抛掉时那么不在意，或是有些男人把玩腻了的女孩子抛掉时好像抛掉一张写脏了的字纸一样，我便觉得提心吊胆，他们不吃苦头是运气，吃苦头则是天理了。只是我告诉你，悲剧只会发生在那些对爱情十分认真的人身上。」

「钱文达是十分认真的。」

「我承认，但我的表妹并不十分认真呀。」

「哦。」

「问题就靠她这种不认真的态度才会迎刃而解，文达追上了她，她会把他重新弄得爱她的，在这方面，我的表妹从不吃亏，尤其从不吃眼前亏，因为她不把爱情当作什么严重的事。」

「可是，」光正说，「我记得好像是一个什么人说过，爱情是男人生命的一部，却是女人生命的全部。」

「爱情是有些女人生命的全部，而不是所有女人生命的全部，有些女人的生命只不过是猎取一个既富且贵的丈夫并保有他，他们的爱情是附属在男人的金钱或权势上的，没有金钱和权势，爱情也就没有了。」

「你讽刺的真厉害，陈先生，」淑敏说，「钱文达在我父亲跟前发过誓要向她报复。」

「对不起，王小姐，我先问一句，秀云在她同学面前是不是常常提到她有一位表哥。」

淑敏点点头，政芬虽没有点头，但她也愿意听到有关别人内幕消息，这消息越坏越好，这是使她觉得自己并不是天下最不幸的人唯一方法了。

「我相信她会常提到我的，」振纲说，「我现在是结婚了，但在我结婚之前，我便看出我如果不以毒攻毒，抱着姑妄玩之的心理和她相处，我会抱憾终身的。要知道，世界上最悲苦的事，莫过于自己付出整个的心，以为对方也付出整个的心，结果却发现对方并不把说过的海誓山盟当真的——这种悲苦能把一个人毁灭。我这种态度你们一定会责备的，但看我现在多快乐，而且秀云也快乐，她经常作我家的上宾，经常叫我开车子陪她兜风，文达便是吃亏在他没有想通。」

因为歌女还没来的缘故，玛丽厅的客人虽不断增加，但每张桌子都有属于那张桌子的谈话声音。所以振纲的谈话是不会泄露什么的，刚才秀云仓促离座跑掉，曾引起附近茶客们的一度注意，但现在他们各人又回到各人的天地里去了。

「真爱情和假爱情在当初是很难分别的，」振纲说，「一样的海誓山盟，一样的爱抚缠绵，可是到结尾便不同了。真糟，我对爱情发表的见解太多，好像我是一个博士似的。」

大家同时笑起来。

「我们喜欢听，」光正说，「你的理论很有趣。」

「陆老弟，我只是信口开河，爱情是一门除了上帝谁都了解不透的大学问，哲人们对爱情说的那些被人们时常引用的警句隽语，都不过是瞎子摸象，所以他们不得不往往是互相冲突的，人们引用的都是对自己有利的字句。用诗意衡量这些警句隽语倒很有趣，说它们是定律，遵行不误，便错到阿比西尼亚去了。」

振纲招招手，举起他的空杯，侍女走过来，看了一下，就袅婷的转身走去，回来时拿着一瓶啤酒，在得到他同意后，把瓶盖撬开。

「好比，你们一定认为钱文达不应该这么粗鲁，对吧。」

三个听众没有表示。

「无论男女，」振纲说，「当他抛弃对方的时候，总是希望对方能像木头似的——或者能像圣人似的默默接受，不发脾气，不说自己的坏话，只暗中流泪，祈祷上帝使他回心转意。等到他另娶另嫁，而仍爱他到底，以便将来有危险时，仍为他去死。对吗？」

淑敏不自然的看了一下政芬，政芬沉静的听着。

「却不知道这是不可能的，人类中木头和圣人是太少了，关于圣人，中国五千年只出了一个，可见多么困难。由一件事上可以看得出来，等到一旦他自己也倒了楣，被别人也抛弃时，他准丑态毕露。我早当面告诉过秀云，她所期望于人的，她自己并办不到。」

「可是，」淑敏说，「我相信有些人是为了爱而牺牲的，爱情的神圣就在此，你说的彷佛是一位老祖父讲的话，老年人恐怕都是这样的，我父亲便这么说过，他们被社会打击的已忘记爱情是什么东西了。」

「一点不错，妳说的对，但我说的也对。我刚才不是说过，爱情从不合乎逻辑吗，现在是证实了。至于妳说到爱情的神圣，

那是没有人能否认的，敢否认的人如果不是他这一生从不知爱情是什么滋味，便是把爱情是怎么一回事忘光了。我相信世界上有为爱情而牺牲的事，我对那些人怀着最高的崇敬，但我从不希望每个人都是如此，尤其不能因为对方不如此便以为对方卑鄙。」

「你说的哲学气味太重，把我们三个人越说越糊涂了。」

「哲学？我懂得他妈的鬼哲学，」振纲把杯子斟满，「我不过绕着圈子自神其秘的讲话罢了。别怪我，对了，岳小姐，我看妳自从进玛丽厅便没有说过一句话，不是喉咙有毛病吧。」

淑敏和光正再度笑了。

「我在恭听陈先生的高论。」政芬也笑了笑。

「不对，我看妳有心事，我想起来了，在秀云口中我知道妳的事出了麻烦？」

政芬一下子直起脊梁。

「哦！」她说，汗珠从手臂上沁出来。

「我不认识李士淳。」

政芬紧张的情绪松了一下，她以为他要谈到周世信。

「你们已经分开，而且李士淳已经疯去，我想我说什么都不足以影响你们了，所以我且姑妄言之，」振纲大口的灌着啤酒，「妳要不要听？」

「要听。」

「不得罪人吧？」

「不，」光正笑道，「陈先生。」

「我不能说李士淳是个情圣，但我可以说他是个把爱情看得很重的人。岳小姐不理他的时候，他的反应是正常的——任何一个人在失恋时都会那样：愤怒，怨恨，悲观，忧郁，和坐下来写封信向对方辱骂，然后再向对方哀求。在这里，我要指明，假设李士淳在发现妳不肯和他继续友谊的时候，只耸耸肩膀便拉倒了，妳对他的评价又如何？当时，周世信——我们是老朋友了，他对我天天攻击李士淳，他说：李士淳如果爱岳小姐的话，他就该尊重她的选择，他就该成全她的愿望，换句话说，他应该成为我刚才说的那种理想的情人，吃下哑巴亏，拿出胜利者最求之不得的所谓良好风度。我当时便指着他的鼻子告诉他，他的这种论调好像从留声机上发出来的，我肯定的说，一旦岳小姐和他断绝来往的话，他的反应恐怕不见得会多么高级。我的根据是，凡是忍心去要求别人作惨酷牺牲的人，他自己绝不可靠。岳小姐，妳不信的话可以问问世信我是不是这么说的。我说这话并不是说世信不

好，一点都不，而是，我们是人，人便有人性，我们不能在爱的时候希望对方有一种失了我便非死不可的情谊，而在不爱的时候却希望对方毫不在乎。那是非人性的，李士淳作的事都很正常，对吗？」

淑敏暗中捏着政芬的手，她的手很凉。

「你要受责备了，陈先生。」光正提醒他说。

「我说的是实话，」振纲说，「不过说实话的总要倒楣，这不是我的错，这是时代的悲哀，但我得告诉岳小姐，世信当然是爱妳的，但李士淳也是爱妳的，他克制自己，而终于把自己克制疯了。我想，他可以说是为爱情而牺牲，他应该正是人们所崇敬，女孩子们所期求的对象。岳小姐，妳已经丧失了一个，千万别再丧失第二个。」

政芬站起来，用手理一下头发。

「我要告辞了，我的头有点昏。」

「是不是冷气的关系。」光正问。

「我送她回去，」淑敏说，「她来的时候便不舒服。」

「一定是我刚才说的话不对劲。」振纲说。

「那里，」政芬说，「改天我打算请你多讲一点呢。」

「我不能送了，我在这里等白蓉，她是玛丽厅最漂亮的歌女。」

「有什么罗曼史吗？」光正说。

「除了对我的太太，什么女人我都不放在心上，我等白蓉是为了帮一个朋友的忙。」

「是陆元康吗？」政芬忍不住说。

「那就对了，」振纲沉吟着说，「岳小姐，妳怎么知道？白蓉的父母拚了老命在反对，白蓉除了登台便关在家里，就是登台也由两位老人轮流护送，元康没有法子见她，现在由我来传信，我是一个所谓肯花钱的大爷，老家伙不敢得罪我的，我到后台和她一握手，信便递给她了。」

政芬向前倾了一下身子。

「她父母为什么反对？」

「钱，」振纲说，「如果我开口说娶白蓉作姨太太，老家伙会高兴的发疯。」

政芬吸了一口气，和淑敏一同向振纲告辞。走到街口的时候，听见身后玛丽厅里传出一阵暴雨般的掌声，音乐也高起来了，知道白蓉姐妹已经上场。光正站在二人的身旁，招呼一辆好

容易盼到的街车。

「今天陈先生讲的，妳不会介意吧，」光正对政芬说，「他是一个倜傥不群的人，我是因为捐赠精神病院和他见过一面，他是强生工程公司的老板，他恐怕还不知道他已得罪了妳。」

「他没有得罪我。」

「丁秀云知道他在背后骂她，」淑敏说，「会恨死他的。」

「陈先生说过，她不会恨他，她恨他没有一点好处。」

街车来了，淑敏和政芬坐上去，光正挥着手，等两人走远了之后，他才想起他应该再叮咛一下美华的事，于是心情立刻沉重起来，看了一会对面商店门前的浅绿色霓虹灯，若有所失的向宿舍走回去。

七

四天之后，那一天正是海大上课前最后的一个星期日，从早上开始，天气便不十分好，太阳光在东方滚滚的浓雾里艰苦的挣扎，眼看着挣扎出几缕光辉，却霎时又被吞没了，所有呈现着蔚蓝颜色的天际，逐渐的都被吞进翻腾澎湃的黑越越的云海中。有的云翳还很稀薄，淡淡的泛着鱼肚子那种银灰色的光泽，有的则彷佛刚从墨汁缸里捞了出来，好像立刻就要降下倾盆大雨。这对自七月以来便未落过雨的维克市农家来说，是一个吉兆，每天一早便像火盆一样升起的太阳把人们的心都烤焦了，都市里的人不比农村，对旱潦大多数都不关心，除非是青菜和食米开始涨价，太太们向先生诉苦，才会从梦中醒来似的看看天色。而年轻的一代，尤其是那些正在学校求学的学生，对天气更是从不忧虑，一连几个月的酷热，甚至可以说是最受欢迎的了，那不但能够天天游泳，而且还可以作任何消遣，在他们脑筋中，最好是永远晴下去，直到万不得已降雨的时候，也最好放在深夜，才不会发生扫兴的事。且还可以作任何消遣，在他们脑筋中，最好是永远晴下去，直到万不得已降雨的时候，也最好放在深夜，才不会发生扫兴的事。

政芬早早的就醒了来，她听到王嫂在走廊上走动着，和呼唤「某某小姐外找」。在过去，她习惯于自己的名字被喊出来，也从没有失望过，而且也太习惯于一个男子在星期天一定伫立在传达室翘首企盼望的那种生活了。她的自尊使她并不十分热心的怀念那些过去，但她却不愿在热闹烘烘的当儿自己孤单的走出去。这时候房间里很静，淑敏昨天晚上住在家里，她们约定今天去看美华的，是政芬坚持着十点钟以后动身，她要避开那青年男女成

双成对的浪潮。美华的床仍然空着，那阴暗的床板和阴暗的天气相辉映，政芬想到，如果她们失败，下星期便要有一个新的面孔出现在床头了。其他床位上也都没有人影，只有吴芸在临走时到政芬帐子前看她醒了没有，并问了一声为什么还不起来？看她闭着眼睛，似乎睡的正酣，才退了出去。兰芳和贞贞简直连被子都来不及迭，王嫂呼唤她们的声音还没有落地，便跳跃着奔出去了。这一切，政芬都听的十分清楚，而且在微张着的睫毛中也看出她们行动的轮廓。虽然她的年纪还轻，距离看破红尘的程度要遥远的很，但那与生俱来的宗教情感，使她进入另一个境界，人世无常，若干年后，躺在自己床上的将是另外一个女孩子，而若干年前，躺在这个床上的那位女孩子那里去了呢？是老？是死？是庸庸碌碌的活着？

持着十点钟以后动身，她要避开那青年男女成双成对的浪潮。美华的床仍然空着，那阴暗的床板和阴暗的天气相辉映，政芬想到，如果她们失败，下星期便要有一个新的面孔出现在床头了。其他床位上也都没有人影，只有吴芸在临走时到政芬帐子前看她醒了没有，并问了一声为什么还不起来？看她闭着眼睛，似乎睡的正酣，才退了出去。兰芳和贞贞简直连被子都来不及迭，王嫂呼唤她们的声音还没有落地，便跳跃着奔出去了。这一切，政芬都听的十分清楚，而且在微张着的睫毛中也看出她们行动的轮廓。虽然她的年纪还轻，距离看破红尘的程度要遥远的很，但那与生俱来的宗教情感，使她进入另一个境界，人世无常，若干年后，躺在自己床上的将是另外一个女孩子，而若干年前，躺在这个床上的那位女孩子那里去了呢？是老？是死？是庸庸碌碌的活着？

走廊很快的便归于沉寂，政芬判断，要赴约会的都赴约会去了，留下来的人所发出的脚步声和说话声，像空谷中微粒一样的寞落，她幻想着她真的已经葬身空谷，落花把她埋葬起来，浮起少女惯有的那种美丽憧憬，过去她希望的是羽化登仙的新娘礼服，和来自她所熟习的人的口中一致的赞美，现在她却希望全世界最好都被丑恶的火焰烧毁，一直到大家都化为灰烬。

政芬的一切意念都建筑在防御思念周世信的堤岸上，但几乎是一刻儿工夫，她从至高的诗一样的境界中跌下来，把堤岸撞坏了，世信的整个身子塞到脑海里，而且塞得如此的紧，把其他所有的思绪都排斥出去。她又想到了他，越是故意的拒抗他，他闯进来的冲力越是难当，他像扑向灯火的飞蛾一样，愤怒的展开翅

膀。李士淳对她的干扰，使得她一度的恨不得要撕裂他，她记起她那时恚恨的喊出那句她最得意的话，「他既然爱我，为什么不作出叫我快乐的事——他如果不再继续的爱我，便是爱我，我便快乐了！」如今她的心房被这句话要捣的粉碎。很多快意一时的话，时移境迁，会把自己灵魂都毁灭了的。她揣测世信会记得这句话的，他曾表示把它写在玻璃板下面，作为一种专门用来摆脱恋人的名言。那么，政芬想，他一定用这句话来对付我了。

政芬在闭着眼睛的幻境中，她唯一的盼望是一切都是一个梦，一个她一睁开眼便看见世信微笑着端坐在床头的梦，她将流着泪向他倾诉她梦见了什么？啊，不，她不能向他说她梦见他遗弃她，但她要好好的抚摸着自己的手臂，甚至捏一下，使那轻微的疼痛来证明自己确实已回到真实的生命中来，她将勇敢的去细细回味梦中的噩运，天底下任何事都不能比清醒时回味恶梦更幸福的了，那些历历如绘的凶恶面目竟比自己所希望的还要更彻底的被消灭，还去求别的什么享受呢？

政芬自己都奇怪自己没有哭，于是她想到使自己忍受得住的方法，那就是，她必须不断的设想着种种复仇的可能，她一时想不到其他的方法，但她热烈的构想出世信的可怜面容。他跪在她脚前，她轻蔑的向他笑了笑，不说一语，连哼一声都没有，挽着另一个英俊男人走开了。啊，那英俊的男人是谁呢，她不知道，但无论在容貌、身体、学识上，或是在品德，前程上，都比世信高出一百倍或一千倍。我永不宽恕他，政芬想，但她接着又悄悄的悲哀起来，李家没有一个是好东西的，李悦华竟像娼妓一样的把世信抓去，而世信却是促使她哥哥疯癫的罪魁。

「这世界上根本没有周世信该多好。」

政芬蓦然一惊，她的眼光首先停顿在帐顶上，接着穿过窗子，盯着走廊边上不知道是谁晒在那里的一双玻璃丝袜，她似乎听到自己心头的呼喊，但她不知道她到底喊出声音没有。现在她开始懊丧，不是懊丧她不该为了世信的缘故抛弃士淳，假使没有世信的介入，她和士淳不仍是标准的一对吗？而是懊丧她自己怎么有这种想法——只有自己承认错了的人才会悔悟。到码头上去接士淳的时候，政芬还很坚强，那是当然的，因为她一直占着优势，一个占着优势的人，心里是可以装下很多东西的，现在，她却衰弱的很了。

政芬下床后便跑到盥洗室，对失恋的人而言，唯一可以防止神经错乱的药方，只有一个，就是，不去思量。几个月来她镇静

如恒，完全靠着她只去思索别的事情，甚至要跳到武侠小说里，把自己安排成一个可以口吐飞剑的女侠，吐出的飞剑专杀像世信那样负义的男人，至于自己对士淳那样，是不会有问题的，因为士淳是太不对了。

「我要快一点，天已不早了。」

表针指着十点二十分，她以为她是最后一个洗脸，却看见刘蕙正在那里使劲的搓着内衣。

「这一次我猜的非常之准了，」刘蕙向她叫，「妳和周世信的约会时间是九点五十分整。」

政芬没有意义的笑了笑。

「妳一定要告诉我猜的对不对。」

「小刘，妳成了仙吗？」

「没有，但我有观察，也有根据。」

政芬扭开水龙头，水注在盆子里咆哮。

「要不要我告诉妳？」刘蕙说。

政芬作一个肯定的表示。

「是丁秀云讲的，」刘蕙说，「她说女孩子总是故意叫臭男人多等半个小时。」

政芬避开这个问题，但她知道她必须表现的很轻松愉快。

「我看妳星期天总在宿舍？」政芬说。

「我从不单独赴男人的约会。」刘蕙说。

「告诉我妳男朋友的名字？」

「我没有男朋友。」

政芬的耳朵很润滑的接纳了这句话，对刘蕙的戒备和对任何有男朋友的人那种隐约的嫉妒消失了，她亲切的望着她——

「为什么呢？」

「我和妳们不同，」刘蕙一面搓着肥皂，一面说，「我的家境比妳们穷的多，所以我对事情的看法和妳们多少相异。」

「即令妳说的穷是真的，那也并不妨碍妳恋爱，小刘。」

「但却妨碍学业。」

「想不到妳还有严肃的一面，妳看起来只不过是一个调皮的小鬼。」

「那就冤枉人了，我和我妈妈的意见是一致的。」

「妳妈妈和妳谈过这些问题吗？」

「是的。」

政芬用羡慕的眼光看着刘蕙，一个女孩子最密切的人就是母

亲，失去母亲支持的女孩子比失去父亲支持的男孩子要悲惨的多。政芬的母亲对女儿充满了爱，但除了爱以外没有别的任何东西，她曾试探着倾诉过她和士淳间的纠纷，母亲给她的不是开导，不是安慰，也不是帮她决定主意，而是女儿永远听不进去的埋怨和诉苦，以及对她远在美国的表哥中权的种种宣扬。从那次之后，她再不和母亲谈什么了，她只凭藉着自己的智慧和还没有十分成熟的感情去决定实行。

「妳妈妈怎么说法？」

「我们同学都以为比自己大五岁以上的男子就已很老了，我妈妈却不是这样的，她主张不应该在年轻人圈子里去找，她以为丈夫应该比妻子长十岁，十五岁，甚至二十岁。」

「那不叫嫁丈夫，那叫嫁爸爸了。」

「这正是一般人的看法。」

「那是什么道理？我想她不是老糊涂了吧。」

「我想我妈妈比任何人的妈妈都年轻，」刘蕙说，「她才四十三岁，比有些年纪大的同学都漂亮呢。」

政芬从刘蕙娇憨的眼睛看出崇拜和骄傲的闪光，她惭愧自己对母亲的感情不够份量。

「妈妈认为，」刘蕙继续说，「年纪大的人经济比较稳定……」

「有人会指责妳拜金主义的，小刘。」

「错了，除了经济比较稳定之外，情绪也比较稳定，喜恶也比较稳定。妈妈说，嫁给一个二十五岁以下的丈夫，简直跟嫁给沙滩一样，嫁给从没有恋爱过的人也和嫁给一个从不知稼穑艰难的纨裤子弟一样。我妈妈并不反对纯洁的年轻人，而只是说，纯洁的年轻人不一定比有过罪恶的年纪大的人更好。很多人是这样的，年轻时像一个圣人，用显微镜都看不出毛病来，可是，到了年纪稍大，碰到罪恶便跌进去了。所以我得等毕业之后再说，我看妳们的恋爱有时候神圣的和儿戏差不多，真恨不得用照像机把妳们一个个的神态照下来。告诉我，妳的男朋友怎么啦，听说有点动摇的消息。」

政芬笑了笑，漱洗完毕，把漱口杯归还到盆子里。

「妳们母女很怪，小刘，听妳的理论，好像是一个离经叛道的危险份子。不管那些吧，我问妳，那一天陆光正请客，妖姬接妳妳不肯去，又是根据的什么理论呢？」

「该死的老丁，」刘蕙把满沾着泡沫的两只玉石一样的手挥

动着，「她穿了衣服悄悄的溜出去，我第二天才知道她恐怕我去碍她的事。才临时改变主意。」

政芬到了淑敏家里，已超过她们约定的时间，好在天下的女人，包括年纪大的老太婆和年纪轻的女孩子，先天的对时间观念都有点不太清楚。所以，当政芬进门之后，淑敏才刚刚打扮完毕，两个人叽咕了一会，淑敏便一桩桩一件件的把她父亲对她说的话转告给政芬，政芬口中承应着，等她们刚拿起皮包要走的时候，淑敏的父亲把她们唤住。

「岳小姐，」老人说，「淑敏把我的话告诉妳了没有？」

「告诉我了，我们一定听话的，老伯。」

「爸爸真是奇怪，」淑敏抗议说，「还要亲自考查一番，其实我向她什么都没有讲，只讲了一句：等爸爸问妳把他的话告诉了妳没有时，妳就回答：『告诉我了，我们一定听话的。』嘿！」

老人对被他宠坏了的女儿笑了笑，但又郑重的阻止她们匆忙就道。

「坐一会，」他说，「我是怕妳们两个黄毛丫头心直口快的有什么说什么，尤其是去别人的家里，面临着人生中最复杂的难题，一切都要谨慎，不要一番好心被当作恶意。妳们要特别小心，因为连世界上最伟大的哲人都不能个别的解决问题，他们只会原则性的呐喊呐喊。」「老伯，你的意思是不叫我们管？」

「当然不，妳们管是对的，但千万不要去下手解决，好比说，千万不要劝赵美英和丈夫离婚，也千万不要劝赵美华去南华银行找那个姓武的家伙大哭大闹。」

「爸爸把我们说成什么啦，」淑敏叫道，「我们去只是邀赵美华上学。」

「那我就放心了，但我怕妳们的话题会离不开她的爱情烦恼。我再说一句，一个人在恋爱，尤其是在失恋的时候，是一生中最愚蠢的时候，二加二等于五都会深信不疑的，所以妳们千万别乱出主张，只图一时的快意，闹的遗恨终身，即令她自己有什么这一类主张，也应该劝她最好不要去作——妳想，一个愚蠢的人会有什么智慧？」

「再见，爸爸，」淑敏说，「全部是老生常谈。」

「凡是老生常谈的都是真理，否则老生怎么能常谈下去。」

两个人没有听完便跳出了大门，老人望着女儿和女儿同学亭亭玉立的背影，不由的想到钱文达，他是老人最喜欢的学生，所

以老人特别关心他。治疗失恋的药只有死。或是另外一张美丽而又热情的脸，再不然便是疯狂了，但大多数却都是被时间医治好的，老人希望钱文达也会如此。

从维克市到辉城要坐一个小时的火车，但政芬淑敏却是坐汽车去的，汽车班次最多，每十分钟便开出一辆，用不着久候。汽车站就在弓泊公园的对面，在夹道的柳荫尽头，可以望见因映着阳光而闪烁着五彩颜色的一片喷泉，游人们从旋转大门那里走进去，马上分别消失在公园的广大绿丛中去了，政芬淑敏没有心情去欣赏景致，只在公园门前嘈杂的果瓜摊上买了一篓香蕉菠萝之类的水果，便上了汽车。

一路上两人都没有谈什么，政芬本来就比较沉默，淑敏试探着说了两句，也自动停住，一直到了辉城，她们才恢复讲话，淑敏虽然来过美华家一次，但她只依稀的记得大门的模样，女孩子们作事似乎永远不肯把握数目字，她宁靠那依稀的记忆而不肯用点心思去记住街巷门牌号码。幸亏她们没有找好久便找到了，美华和她的姐姐刚从外面散步回来，发现她们在东探西问，惊喜的向她们叫喊，经过一阵手拉着手不放的欢迎，由美华带路，领她们到家，政芬一直在注意美华的姐姐美英，美英那始终没有转动过一下的眼珠使她暗暗的吃了一惊，这种眼神彷佛在什么地方见过，如果不是在什么庙宇里，便是在别的什么地方，但那垂直的目光停留在自己身上，像刀穿过她前胸似的，她感觉到一股同病相怜的悲痛，恨不得也立刻失去知觉。

*

到美华家里，赵老太太正和一个瘦削的中年人在客厅坐着，经过一阵应有的寒暄，政芬知道那位客人便是林大夫，不由的多看了一下，然后用手推了一下淑敏，淑敏茫然的不知道政芬指的是什么，只瞪了瞪她，林大夫却没有特别注意她们两位，只亲切的握着美英的手。

「赵小姐，」他说，「妳一天比一天漂亮了。」

美英木偶似的站在门口。

「孩子，」老太太怜惜说，「回答林伯伯呀。」

「我要回家。」美英说。

「我送妳回家，」林大夫说，「去把口红擦起来，我当妳的保镳，谁敢碰妳一下，我就揍他。」

「我要脱衣服。」

「孩子！」作母亲的叫。

「脱吧，赵小姐，」林大夫说，「我用天鹅绒织成的杏黄被子把妳包起来，献给张之祥——常叔平——刘耀——武兴纲——文克金——」

林大夫严密的注视着他的病人。

「再不然我把妳献给——王约翰——赵清吉——赵文章——郑幼江——」

「不要提郑幼江！」美英尖叫道。

「我偏要提郑幼江，他是个好人。」

「闭嘴，」美英陡的向林大夫走过去，政芬看见她那痴呆的眼睛冒出火光，她在林大夫面前站住，冷笑道，「郑幼江是坏蛋，流氓，地痞，狼心狗肺的东西，他会被汽车压死的，压成一团泥。」

「他不会被压死的。」

「他会被压死的。」

「他一直到今天都活的很好，我和他是老朋友，三个月前我在弓山维大的夏日舞会上看到他，妳知道，他对于跳舞，对了，他对于跳舞是——妳看，那一天，跳舞的时候，他对于跳舞……」

「他最喜欢跳舞。」

「可是他那一天却不肯跳，他告诉我一件他的往事，那是好几年之前，他认识一个漂亮的女孩子，他们相爱很深，经常一块游泳，一块婆娑起舞。但是，他对我说，他对不起她，他说，『林伯伯，是我不好，我先疏远她的，我没有别的希望，只希望我能再看到她，她虽然已结了婚，但我还是爱她。』所以，赵小姐，由这一点看，他是一个好人，我正在为他访查那位小姐的住址呢。啊，我真老糊涂了，他只告诉我那小姐姓赵，却不肯告诉我名字，我会再找他谈谈的。」

美英不声不响的向后面自己房间走去。

「孩子！」老太太唤她，林大夫使过眼色，老太太才没有加以阻止，美华追上去扶住她的姐姐，政芬和淑敏自然也跟在后边，美英很疲惫的躺在床上，像一个受了委屈的小孩子似的把脸朝着墙壁。淑敏顺手扭开电扇，美华招招手，拉着她们走到甬道那里，把耳朵贴到窗子上，政芬淑敏受到暗示，也忘掉自己是客人的身份而照做了，她们首先听到的是赵老太太的叹息，接着便是林大夫的声音——

「老太太，我的工作已向前更进了一步，令嫒显然的一直把她的第一个恋人埋在心中。」

「我们当初把朱永藩介给她时，她并没有反对，一直都是高高兴兴的。」

「这是少女们的典型心理，」林大夫说，「不要以为女儿必须闹的脱离家庭才算反对，她可能向妳表示过她不肯结婚，那就够了。要知道，非有绝大的勇气和在绝大的鼓励下，女儿不容易反抗母亲的，作母亲的只要鼻涕一把泪一把的痛哭一顿，女儿便屈服了——付出的代价是一生幸福。我相信妳当初不会重视她的反对，因为妳和赵先生自信你们是爱女儿的，你们的选择要比年轻人自己摸索可靠的多。」

老太太不作声。

「而且，」林大夫说，「一个少女，满脑筋都是根据童话书，或是根据自己一厢情愿的想法而编织成的五光灿烂的婚姻前程，把许多不可能同时兼备的条件一齐集中到她幻觉中那个男人的身上，那男人通常都是：年轻，有钱，长的很帅，社会地位很高，有很多人围绕在他的身旁向他献媚，性情温柔，但在恰当的时候又会暴烈起来，那就是说，既安全而又够刺激。他对她更有专一爱情，不仅仅有专一的爱情，而且懂得如何去表达这专一的爱情。反正是条件太多了，假使那男人一方面是万众景仰的科学家，文学家，一方面又是个身率百万雄师的大将军，或者有胆量和老虎搏斗，那就更好了。任何一个少女在婚后总多多少少有点失望的，只不过有些人永远压在心中不露出来，有些人的反应很轻微，过些时也就算了。」

「那么，美英呢？」

「客观的看起来，她和朱永藩先生是理想的一对，我虽然不认识朱先生，但我可推测他是一个比较喜欢静，而在闺房中没有什么风趣的人。我也不认识郑幼江，不过我想，令媛和郑幼江在一起要比和朱永藩在一起愉快的多了。这是爱情，没有办法写在纸上或用计算尺衡量的，普通情形下，老年人都把自己年轻时候所发生的事忘掉，或是率性的认为那简直是荒唐绝伦。因为人一开始进入老境，他脑筋里第一个想到的便只有钱，认为爱情不过是一句废话罢了。我在这里不评论爱情到底是不是废话，而是说，爱情竟能引出像美英这样的悲剧，作父母的如果仍然硬不重视它，甚至有些看起来很有学识很有见解的父母，竟会把儿女当成奴隶，如果不按照老人的意旨去和某人结婚，他们便迫害自己的儿女，那便更应检讨了。」

「我们没有迫害她，」赵老太太抽咽说，「是她自己愿意

的。」

「女儿们最容易听母亲引导，赵太太，妳和赵先生都没有错，我只是向妳说明那种现象而已。同时我也要提出，美英对郑幼江仍在怀恋，这种怀恋，依我初步的推测，并不是仍深爱着他的人，而可能是仍憧憬着他的那股劲，也就是说，朱永藩在她心头上留的那一块多少年都折迭在那里的皱纹，有赖郑幼江那种缠绵的刺激把它烫平。我敢打赌，朱永藩起码在婚姻生活上是一个平淡无味的人。」

赵老太太又叹一口气。

「这是慢性的精神忧郁症，潜意识中压制着一种不应该表示不满的悲愤情绪，长久之后，便成为绝望和暴怒，可能使那压制的力量麻痹，而发生令媛这种精神分裂的现象，我想，她的治疗当然靠药物，但也靠心理。」

「我们应该怎么办？」

「最好是找到郑幼江和我们合作。」

赵老太太沉吟起来。

「赵先生反对吗？」

「他再也不会管了，但我怕对不起永藩，他是一个好女婿。」

「但他不是一个好丈夫，坏就坏在这种观念上，这就是你们不疯而你们女儿疯的缘故了。」

赵老太太含糊的咳嗽着。

「况且我的意思不是把郑幼江当成女婿，让令媛再嫁给他。而是把他当作药品，让他活在她的身旁，先使她逐渐的恢复神智。」

稍微停了片刻。

「记得元好问的〈雁邱词〉吧，」林大夫继续说，「『问世间情是何物，直教生死相许？』真正的爱情，在人的一生中顶多只有一次，甚至一次也没有，爱情和结婚无关，有些人结到第五次第六次婚才尝到爱情的滋味，有些人没有结婚，便享受到了。而且是越到老境，那真爱情便越显现的清楚，这是人生的恨事，人们却常常陷于这种恨事。」

客厅里好久没有声音，林大夫喝着茶，赵老太太闭着眼睛，泪珠像崩裂了的珍珠一样落下来，三个悄悄的把耳朵贴到窗子上的女孩子互相看了一下，交换了一个共同了解的眼色，轻轻的离开甬道，退回房间。美英仍是最初那个姿势躺在那里，手臂上的

汗珠像雨点一样淌着，政芬和淑敏坐在藤椅上，美华打开电扇，又为她们端上冷开水，不安的说——

「我看见我母亲哭了。」

「老人家自然为女儿伤心。」

「有点不对，」美华思索说，「我母亲一向难过时都要哭出声音的，刚才我在纱窗上看她只在默默流泪，她不是一个不坚强的人，可能因为别的什么。」

美华的大眼珠嵌在她焦黄的面颊上，像两盏时至半夜的油灯嵌在神龛里一样，微弱的闪动着，似乎被自己的情绪抓住了，眉梢上的阴影和她那不安宁的手指，简直跟她的姐姐在外形上不差分毫。淑敏担心她会也猛的跳起来，向她们满口胡言，她希望政芬赶快开口说明来意，政芬却呆在一旁不响，她焦虑的搓着满是汗液的手。

「妳为什么不去注册？」

淑敏说了这句话便恨自己没有口才，原来她决心要把话说的婉转一点，但既然一下子脱口而出，便也彷佛完成了一种突击任务似的，十分轻松。

「我想休学。」美华回答。

「为什么？」淑敏追问。

美华双手抱着后脑，半仰着脸注视着天花板，木然的笑了笑，淑敏等了半天没有反应，就又追问了一句。

「不谈这个好不好？」美华躲避的说。

淑敏向政芬逼了一眼，政芬只好接口道——

「我们来找妳就是谈这个的。」

美华摇摇头。

「美华，」淑敏走过去，在她身旁坐下，把她那雪白的手举起来握住，「不要把困难闷在心里，应该说出来，让好朋友帮妳解决，这个暑假变化真是太大了，我知道妳的痛苦，我父亲常和我谈到妳，他说妳是一个内向性格极严重的女孩子，甚至严重的有点孤僻，遇到不如意的事会消化不了的。妳姐姐也是那样，她假使能有别的方法排遣她的忧郁，她不会成这个样子的，美华，我知道妳，让我告诉妳。」

「不要谈了，淑敏。」

「我父亲早就料到妳会这样讲的，他真是活神仙，我告诉妳两件事，第一件是美英可以进医院去了，我父亲前天去市政府开会时，市长告诉他最近有一个华侨巨商捐了一大笔款子给精神病

院，可以接受免费的病人，给予特别治疗，如果病症疑难的话，还可以送出国外诊治。我父亲一时想起妳姐姐来，便把她的名字开给市长，我想顶多三五天，医院会来通知的，这对于你们家人心灵上和经济上，都会减轻不少负担，妳一个人在家又有什么好闲下去的呢……」

「妳这条项炼真漂亮，什么地方买的？」美华问政芬说。

「一个亲戚上个月才从美国寄来。」

「别往别的地方拉。」淑敏说。

忽然美英坐起来，起初是把她那完全被汗水湿透了的脊背对着她们，慢慢的转过身子，衣服从乳房那里解开了，美华上去为她结住，但那赤红一片的痱子仍被两人看到，政芬就在梳妆台上拣起扑粉送过去，美华用手示意她并不需要。

「她不肯洗澡，」美华说，「粉擦到她身上像和泥一样。」

「谁在和泥？」美英问。

「妳一定要去注册，」淑敏说，「妳要是不自己努力，就是今天妳死了，连一声叹息都换不到，我父亲说……」

「妳们不去游泳吗？」美英说。

「我父亲叫我告诉妳，恨有时候比爱还能使人坚强，一个人要是被恨毁灭，那才是懦夫。」

「我们常去箭潭，」美英说，「箭潭比弓山好的多，弓山不能划船的，它没有水。」

「美华，妳不是可怜虫吧。」

「嗨！」美英无缘无故的尖叫了一声。

「政芬还没有讲话呢？」美华说。

「妈去南天寺怎么还没有回来？」美英说。

「她没有去。」政芬插嘴。

「她去了，那个老和尚摸着我的头，他还哭了呢，我看他一定不是好东西，说不定他会吃人，吃人的人都是常常看起来非常慈善的。」

淑敏和政芬惊讶的瞪大了眼。

「这是前两个月的事了，」美华解释道，「我母亲带姐姐去南天寺拜佛，后来她的病反而更重，怎么今天忽然明白起来。」

「有人不是要叫郑幼江来吗？」美英说。

「妳不要讲话了。」美华喊。

「他住在怡保路二段一百四十一巷十九号之一。」

「妳要休息了。」

「我不会叫妳们丢人的，我再苦自己，只是说说，妳想，我和他生气，我能去找他吗？」

「睡下去。」美华推她。

外边有喧哗的声音，赵老先生带着两个外孙从礼拜堂回来了，那个五岁的老大飞也似的跑到妈妈跟前，他对妈妈那种奇怪的态度和奇怪的表情是看惯了，只靠在妈妈膝上用两只大眼睛骨碌碌的观察客人。作弟弟的早在门口高声喊叫着控告哥哥打他，把他推到地上。疯妈妈似乎只有在自己亲生儿女面前才正常一点，她用手擦去老大的鼻涕，走到门口把早已被政芬拉起来的弟弟，抱到怀里。

客厅传来赵先生中午留客的声音，淑敏和政芬本来计划要赶回维克市吃小馆子的，现在也被美华留下。

*

在回维克市的汽车上，因星期天乘客特别拥挤的缘故，淑敏和政芬没有能够坐在一起，她们被人潮冲散，好容易两人找到前后座位。淑敏在前，政芬在后，天气本来燥热，车厢里更像一个可怕的烤炉，比来的时候使人难耐的多了。她们起初沉默着，但仍是淑敏忍不住先开口，这一次圆满的达成任务，使她对自己的才干重新估价，自然高兴非凡，她扭回身子，对着不断擦汗的政芬皱起眉头。

「糟，」她说，「方仲音会去家里找我，看我不在，一定要多心起来。」

「他不是一个糊涂人。」

「这一趟，妳的印象怎么样？」淑敏满意的笑了笑，她问。

「美华还是有福的。」

「福在哪里？」

政芬没有回答，她好像没有听见。

「妳是不是指的是，」淑敏说，「一个本不值得爱的男人刚刚离开，另一个更完美更爱她的男人立刻补充上来。」

政芬不安的向她的四周张望。

「没有人注意我们。」淑敏保证说。

果然没有人注意她们，车上一半以上是妇女，而妇女最大的特征便是很少使用听觉，整个车子被她们的谈笑声，孩子们的哭叫声，和车轮的隆隆声淹没了。淑敏政芬又幸运的靠着窗子，唯一有被听去危险的是政芬的邻居一位老太婆，但车子一开动她便睡了，满是枯干白发的头无力的悬在胸前，政芬一直担心她会撞

到前座的椅背上。

「其实妳忘记妳也是有福的了，」淑敏说，「一个人为妳陷于疯狂，听林大夫刚才吃饭时谈的话吗？他从君山号一下船我便认识他，幸亏他不认识我们，不然的话，我们会窘死了。他举出李士淳的病例，说他有痊愈的希望，只要他心目中的那个女孩子能回到他的身畔，政芬，我真想当时便说出妳就是那个女孩子。」

「不要谈了，妳的腰不酸吗？」

「真的，假如真的照林大夫所讲的，妳考虑不考虑？」

「不要谈了，淑敏。」

政芬把淑敏的身子推正，她现在与其说急需要安静，毋宁说急需要思量。在美华家午饭时，林大夫自然是上宾，席间，林大夫顺口提出士淳，淑敏在桌子底下捏了政芬一下，政芬立刻不能下咽，但她却没有离去，林大夫把士淳的情形向赵家老夫妇介绍，政芬担心他会把「那个女孩子」说的不值一钱，但是他没有，一个凡事都观察两面和探索隐情的人，决不会用恶毒的字眼去肯定一个人的，政芬在暗中感激他，林大夫讲的很多，但政芬却只记得在她看来最重要的一段，那就是，美英和士淳都是有救的。她看一下桌上每一个人的面孔，似乎没有几个有真正的快乐，不是为自己忧愁，便是为他人忧愁，美英有时候悄悄的走过来，林大夫便像老朋友一样的和她招呼，她也点点头，站一会又走了，嘴里哼着谁也不知道是什么调门的曲子。看起来她倒像是最快乐的了，政芬胸中像被一个什么东西塞着，只希望那顿饭马上结束。

「妳是不是有这种感觉？」淑敏二度的转身说，「赵家很紊乱，气氛也很凄凉。」

「唔。」政芬思绪被打断了。

「妳猜那个捐款的华侨是谁？」

「连三岁的孩子都知道。」

「真不可思议，美华不上学只是为了心情不好。」

「我也是这么想，」政芬叹口气说，「不但读书没有什么意思，整个人生又有什么意思呢？」

「又伤感了，妳没有听林大夫的话吗？爱情是一个里面有扣的结，只有自己去解才能解开，政芬，我忽然想替妳出点主意了……」

「淑敏，求求妳不要谈这些。」

世界上有很多事是可以把别人的经验当作自己经验的，唯有失恋的经验，再大智慧的人都不能吸取。没有失恋过的人永远不会知道那痛苦是如何的可怕，它可以使人比在恋爱高潮时，更为没有理智，更为疯狂，和更为自暴自弃。美华被她们说服了，答应明天便去注册，但只有政芬知道发生作用的还是陆光正的爱——她们把他对她的倾慕以及捐款的事一件一件告诉了她。但淑敏却弄不清政芬为什么这么久了还排不尽心中的悲哀，没有失恋过的人往往把失恋当作很是轻松，淑敏也是如此，她以为多谈谈，多散散心便会好的了。

回到维克市，一下车，淑敏便提议吃冰，车上的热度把嗓子都要烤焦，她们就在附近一家冷饮店坐下，要了两杯冰咖啡，慢慢的喝着，电扇从侧面吹来，顿时凉爽不少。

「我们现在就应该打个电话给陆光正，」淑敏说，「对于好消息，应该传递的越快越好。」

「妳有他的电话号码？」

「有的，他第一次就写了给我。」

「公园门口就有电话亭。」

「我去一下就来。」

「妳有铜板吗？」

「我到亭子那里再换。可是奇了，妳看，好像出了什么事，一个人拿着手铐在追赶什么？」

公园门口本来游人如织，而现在却更像被掘翻了巢穴的土拨鼠一样，乱成一团，显然的发生什么事情了。人群跟着一个拿手铐的人拚命向公园挤去，那用来阻挡车辆的旋转铁门，已无法适应那些争先恐后的群众，有的人索性从冬青树做的短墙上跳过去，一种比平常要大两倍的嗡嗡的人声，在纷纷谈论着，她们隔着窗子，隐约的听到在追捕逃犯。

「我们也去看看。」淑敏试探说。

「小心那逃犯碰上妳。」

「那么多的人，我们怕什么？」

「我们会热死的。」

「对了，」淑敏说，「我们看了捉犯人，就去荷花池休息，那是个好地方，游人又少，我们就在垂杨底下席地而坐，慢慢的吃橘子水。」

政芬只好同意。

「我们最好站的远远的。」她说。

两人走到公园门口，立刻被人潮汹涌的推进公园，当大家聚集在门口的时候，看起来好像万头攒动，可是一旦挤进了公园，却像河中沙粒涌进大海一样稀稀落落了。她们顺着大家移动的方向，横着草地走过去，希望看个明白，一直走到荷花池那里，政芬抢快几步在一条临池的长石椅上索然的坐下来，自己都听见自己心跳的声音。

可是，就在她要开口告诉淑敏，她们简直和一些游手好闲的太保太妹没有分别了，她们同时发现大家追寻的那个逃犯——就在距她们不远的地方，也是一张长石椅上，坐着一个头发又长又乱，面庞瘦削的像一副快要熔化了的蜡人，穿着看起来和花衬衫已没有什么分别的白衬衫，虽然天气已热到九十度，但衬衫的长袖仍紧紧的扣在腕端，那条脚管已破了一半，膝头也快磨透了的裤子，松懈的系在腰际，皮鞋上的灰尘很厚，而且不时的像音乐家打拍子似的敲着地面上的石子，他正在看着一份当天的报纸。拿手铐的那人既然已经确定他们的目的物正确无讹，便一直的走过来，手铐还发着叮当的响声，他的姿态很有精神，更因戴着黑眼镜的缘故，谁也看不出他脸上的表情，身后另外紧跟着两个臂膀上肌肉显着隆起来的壮汉，他们在瘦子面前站住。

「喂！」戴墨镜的人喊。

「妳看，」淑敏轻声说，「他终于抓到那逃犯了。」

「逃犯吗？」

「当然。」

「喂！」戴墨镜的人说。

瘦子扬起脸，至少有二十天没有剃过的胡子蓬草般的堆在下颚，他把报纸平放到膝盖上，不耐烦的注视着前面的三个陌生人。

「我们终于找到你了，」戴墨镜的人玩弄着手铐说，「快跟我走，你不会想到我们会回头再找吧，我们是老朋友，乖乖的跟我走吧。」

那瘦子轻蔑的笑一笑。

「看他的样子就不像是好东西，」淑敏说，「说不定是杀人的凶手。」

「他要发脾气了。」

那瘦子果然的，在一笑以后，怒目的瞪着他的对手，戴墨镜的人已上前一步抓他的手臂。

「你们是干什么的？为什么对人竟这种态度？」瘦子推开

他，冷冷的说。

「你真是不可理喻了吗？」戴墨镜的喝道。

两个壮汉这时闪到前面，一人抓住一只手臂，但他们仍打算说服他。

「朋友，」其中一个婉转的说，「我们知道你想来公园散散心，老是守着一间房子有什么意思呢，可是，散散心总不能没有个完。快跟我们走吧，朋友，明天我一定陪你再来，以后我们天天都要来，刚才有电话通知说，你的女朋友——那位姓，姓，姓什么的小姐呀，最漂亮不过的，她给你送来一大篓水蜜桃，这是你最爱吃的，你不是常常说信件吗？她还给你带来一百封挂号快信。不要发蛮劲，李先生，我讲的话你都听见了吗？」

瘦子这时候才真正的开始大吃一惊，叫了起来——

「我想这里有误会。」

「一点都没有误会。」戴墨镜的人说。

「你们弄错了人。」

「你跳到火炉里化成灰我都认得你的，你要是以为你可以骗我们的话，我们还能干这一行吗，朋友，你总知道我是待你很好的，你每天都要寄信，我不是替你去买邮票吗？你已经三天没有吃饭了，再跑这么半天，真的，安安静静的站起来。」

「这是怎么回事？」淑敏困惑的说。

「让我们看下去。」政芬答。

她们不得不一齐爬到石椅上站起来，点着脚观望，人们发现了他们追踪的热闹场面就在眼前演出，便迫不及待的把当事人包围起来，任何围成一团而且发着声音的人群都具有像蜂王对群蜂那样的吸引力，被分散在各角落的人都向这里集中了，包围圈逐渐的缩小，到处都是起伏不停的头颅和各样的议论。

忽然间人群向后退去，那瘦子跳起来。

「你们要干什么？」

「你仍是不听劝吗？李先生？」

「我不姓李。」

「那我们只好强制你回去了。」

三个人用老鹰俯冲下来攫获雏鸡的速度，在人们弄清楚是怎么回事以前，那副发着亮光的手铐已铐到瘦子的手上，那瘦子被这一铐逼的大吼起来，同时浑身也抖起来。

「我们逮捕你，李先生。」戴墨镜的人说。

*

「逮捕」两字喊的声音很大，分明的是理直气壮喊出来的，围着的人群和远远的站在石椅上的淑敏政芬，早已判定他们在缉拿凶手，这时不过由当事人加以证实罢了。但那个瘦子却仍不马上屈服，他口吐着白沫，晃动着双肩，以图摆脱挟制他的那两个壮汉的掌握。

「静一点。」戴墨镜的人说。

「我犯了什么罪？」瘦子发狂似的叫。

「安静点，朋友，不要乱喊，没有人杀你的。」

那瘦子虽然和一根脆弱的麻秆那样的被握在两个人的手中，但那无端加到他身上的屈辱使他暴怒起来，在观众们惊讶的呐喊了一声以后，他已从两人的掌握中挣脱，举起带着手铐的手，冲到戴墨镜的人面前，泰山压顶般的砸去，戴墨镜的人对他的突袭似乎丝毫不感到惊异，他只仅稍微侧一下身子，双手接住打下来的拳头，肩膀往前一顶，那瘦子已像被击毙的野犬一样，从高空中跌下，跌在他背后。

「带他走。」戴墨镜的说。

这时候，观众中对躺在地上呻吟着的瘦子起了一阵嗡嗡的同情，一个中年人在众人的支持下走到戴墨镜的人跟前。

「先生，你是要逮捕他吗？」

「是的，怎么？」

「你有逮捕状？」

「逮捕状？什么逮捕状？」

「先生，你应该持有法院的逮捕状。」

「我这一辈子从不知道什么是逮捕状。」戴墨镜的人不耐烦起来，一连串不顺利的事情发生和人群的围绕，使他火气上升。但人群立刻被他这种无理的回答激怒了，没有逮捕状而逮捕人，简直是不敢使人相信的暴行，大家像中了原子弹一样的震天的喊叫起来，大声向那三个人提出愤怒质询，有几位热心青年更跳到圈子里，握着拳头。

「那三个流氓要挨打了。」站在椅子上的淑敏说。

「原来不是捉拿凶手。」她接着叹了一口气。

人群的喧嚷吼叫招来更多的观众，大家被一种义愤的力量支配着，包围圈越来越小，倒在脚下的瘦子已挣扎着爬起来，两个人再跑上去把他抓住。

「松开他！」人群轰然的喊。

「为什么给他带手铐！」一个青年人抓住戴墨镜人的领口。

三个人显然处于劣势，戴墨镜的知道，面对着已经激动起来的群众，和面对着丢了崽子的母熊一样的危险，他惊觉到他只要一句话不恰当便会招来大祸，起码是一顿揍——想到这里，他只好掏出一张卡片。

「你们闹什么，」他说，「有识字的吗？看一看便知道我们为什么要逮捕他。」

「念出来！」有人喊。

「我是维克市精神病院的医师冯鉴全，」他高声说，「我要捉回中午时潜逃出来的疯子，你们听谁讲过医师捉拿疯子还要逮捕状？」

观众中发出「哦——」的一声，像皮球泄气时发出的那种声音一样。那抓住冯医生领口的青年的手软软的垂下来，冯医生悻悻的调整了一下领结，吩咐他的助手。

「我们走吧！」

那瘦子在挟持下继续挣扎。

「我不是疯子。」他申辩。

「凡是疯子都是认为自己是圣人的，没有一个疯子会承认自己是疯子，朋友，你已为我们带来够多的麻烦，该回去了。我不是告诉过你吗，你如果要证明你不是疯子的话，便好好跟我们走。」

「听，政芬。」淑敏说。

「你老是逃跑，」助手中的一个摇撼他，「我警告你，你再逃跑的话我就给你带上脚镣。」

「我逃跑？」瘦子声嘶力竭的说，「我刚从图书馆出来。」

「对的，我们也到过图书馆。」

「那么，告诉我，我叫什么名字。」

「朋友，你叫李士淳。」

这三个字送入政芬的耳朵，即令是钢矛刺进去，也不致使她更不能承受，她摇摇欲坠的一把抓住淑敏。淑敏大概也听到了，她回顾一下她的老友，老友脸上像晚霞一样的浓红，她怜惜的把她往自己身边拉一下。

「他不是李士淳。」她说。

政芬六神无主的点点头。

果然，那瘦子大笑起来。

「那么，你们错了，」他纵声说，「我叫刘可勤。」

「真的抓错了人！」淑敏说。

「抓错了人？」政芬从梦中惊醒似的失声说，「他们为什么抓李士淳，天啊，他从疯人院逃出来了。」

「他们应该放了他。」淑敏说。

但他们并没有放了他，以冯鉴全为首的三个医师大概是太信赖自己的判断，再加上围得水泄不通的人群的吵杂声，使他们早已失去耐性，便不由分说的带起他们的俘虏往外走。但那俘虏像鳝鱼一样扭动的挣扎着。

「我叫刘可勤，你们可以调查。」

「用不着调查，」冯医生说，「我说过你化成骨灰我都认识你是谁。」

「救命呀，救命呀！他们把一个好好的人硬当做疯子逮捕。」

这是瘦子发现他已陷于绝望时第一次向观众呼救，但观众报给他的却不是刚才那种热烈的支援，而是一阵震天的嘲笑，经过医生的宣布，他们早已把他确定是疯子了——医生还会有错吗？这纯粹的是一个医学问题，任何人都插不上嘴的。自然也有同情他的，有几个人向医生发话了，但谈的却不是根本问题——不是讨论他到底是不是疯子，谁能批判医生的判断，说他不是疯子呢。他们只站在人道立场，建议把他的手铐取下来。

「有时候，」冯医生用很悲哀的神气答道，「疯子比你我想像中最聪明的人都狡狯，各位由刚才经过的事实，就可看出这份工作的繁重。他是吃过午饭后逃走的，院里派出三个小组追踪，我虽然不是他的主治医师，但我对他有相当印象，他刚才说我抓错了人，岂不是存心开玩笑，他住在莱西街……」

「我住在金鱼街。」

「闭嘴。」一个助手大喝。

「如果去掉手铐，」冯医生继续说，「他发起疯来，制服他便更困难，为了全体市民的安全，我们不得不忍痛出此下策，他曾经在他自己家里把炼子和栏杆都弄断过，而且还放火烧过房子，但是幸好他疯病不是常常复发，最近比较安静一些，不然的话我担心我们三个人都无济于事。现在，走吧，朋友，你把我们弄的臭汗淋漓了。」

「真是不允许我说话了吗？」瘦子狼狈的问。

「你可以说，但我们须要一面走一面说。」

「我求你答应我打个电话去叫朋友来保我，我是圣贞女中的教员，一辈子都想不到我会倒楣到这种程度，无缘无故的被人当

作疯子看待。」

冯医生和他的助手们大笑了。

「我们只听说过有保犯人，却从没有听说过有保疯子的。走吧，到院里再打电话，你的那位心爱的女朋友在等你等的要自杀，对了，你一向都是听到她的名字就安静下来的，老天，还有你们二位，」他转向他的助手，「帮我想想他的那女朋友的名字，她真的在会客室等你，我敢发誓，她会叫你吻她，我想那个该死的婊子也真她妈的，她只要一星期来看你一次，你也会痊愈起来的。」

「你们真是蛮不讲理的硬逼我走！」

「挟住他。」

那可怜的瘦子再度号叫着和三个平空迫害他的人搏斗，他明知道叫救命没有用，但他仍是高叫着，希望有一个相识的朋友听见前来把他救出魔掌，但他失望了，尾随在他身后的人群回答他的是更多的笑声，他们对自己能有幸看见疯子的奇怪动作感到非常满意。当然不会有奇迹援助他的，假使有人出面援助他，即令仅仅是表示怀疑他不是疯子，他便差不多也成了疯子了。而且还有两三个顽童捡起石子照他身上投掷过来，一面像投掷动物园里猴子似的互相叫喊威吓着，他简直是真正的成了疯子了。他佝偻着被冯医生用柔道把他摔伤的脊背，乘两个助手稍微松懈的当儿，挣脱他们，转身狂奔而去。

不过，他并没有跑几步，在人群大声g喝和阻拦之下，重被助手狠狠抓住，他狂号着声明他不是疯子，要观众同情他，要医生去圣贞女中问一下，在挣扎中，一个助手的衣服被撕开了一条大缝，而那带着手铐的手又撞到冯医生的面孔上，冯医生躲开之后，决定拿出最后一着了，他掏出用绳子绑成的软棍，熟练的跳到疯子背后，向他脑后敲去，瘦子的正在舞动着的四肢突然垂下来，眼睛向上翻了翻，在要倒下去的时候，被助手架起，一直架向停在公园外面的精神病院的救护车上，人们照旧潮水样的跟着，也向那个方向奔去。

于是，公园里突然冷落下来，刚才那一桩打闹像幻景一样的在烟雾滚滚中消失，下午的阳光驱开那眼看就要降雨的无边浓云，更酷烈的照到地上，沿着水沟过去的那一带草坪几乎全都枯萎了，蝉声重新震耳的响起，更增加空气中的燥意。淑敏先跳下石椅，伸了一个懒腰。招呼政芬——

「妳还呆什么，让我扶妳下来。」

政芬觉得两眼还在模糊，汗珠不停下淌，连眉毛都浸透了。一面擦着，一面觉得胸中壅塞着的那块东西更加沉重，也或许是她在后悔她没有挺身而出证明那被抓走的瘦子并不是李士淳，但她知道那不过是其中的一点一滴，她还有更大更广的负担在自己心上，却一时说不出来。

「我们走吧，」淑敏说，「政芬，妳沉默的太厉害了，妳也会疯的。」

「我希望我疯。」她木然说。

「走吧，」淑敏挽住她的手，「我们本来不应该来看热闹的，谁晓得他们是捉疯子呀。」

两个人沿着荷花池向公园另一端的侧门走去，各自听着发自脚下的吱吱的踏碎焦土时那种响声

*

就在池畔的柳荫底下，悄悄的坐着一个人，谁也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坐在那里的，并排着的两株粗大的柳树，像喷泉一样的喷出万缕枝条，把那人和他坐着的那张石椅笼在里面。他穿着和刚才逮捕的那瘦子相差不了多少的服装，也是瘦削而长满了胡子的面庞，人声的喧闹都没有惊动他，他安闲的靠着椅背，双臂摊开着放在椅臂上，目不转睛的注视着池子。一个比斗笠还大的莲叶上正伏着一只青蛙，对着那只青蛙，那人忽然间吃吃的笑起来了，吃吃的笑声在酷热的空气里震荡着，幽灵一样传播开来，霎时间又沉寂了。

淑敏政芬被那蓦然发出的吃吃的笑声惊住，接着发现那笑声就发在她们身旁，便不知不觉的停下脚来，于是，她们看到了他，他的目光虽然仍停留在那只青蛙上，但他的面貌已分明的呈现出来。

「士淳，你，你在这里！」政芬心窝像中了枪弹一样，痛苦的喊。

那人果然是士淳，和四个月前从君山号下来时的样子没有什么分别，只是衣服更褴褛，人也更枯瘦了。他趁着午饭后散步的机会，大摇大摆的顺着草坪旁一条直通后门的水泥小道走出去，他连想都没有想到他是在「逃」，他那变了态的神经细胞只告诉他「走！走！」至于走到那里，他不知道，巧的是他一出门便遇到一辆停在站上的公共汽车，更巧的是，他没有票也照样在人群中挤了上去，他已记不得搭车是需要票的了，他只记得搭车是一件很有趣的事，下车后——他不得不下车，车已到弓泊公园终站，

大家鱼贯着都往车下走，他觉得随着别人动作是没有错的。不过下车之后，他便感到孤独了，人群散尽，再没有一件吸引力很强的行动使他遵从，他最后才坐到荷花池边，一动都不动，他根本不知道有一个倒楣的人被误认为是他而竟教那理直气壮的冯医师逮捕了去。他一开始就发现蹲在那大荷叶上的青蛙很是面熟，无疑义的是在美国读书时见过的。那一年暑假，对了，也是暑假，他在伊利诺城蓝顿街尽头，一个青蛙带着牠浑身泥水跳到他崭新的皮鞋上，那时候他正等一班巴士去钻石堡参加夏令会，他狠狠的一脚踢去，青蛙却在他动脚之前跳到草丛里，跳的无影无踪，但是，即令再隔一百年，他也记得牠，牠现在像一团泥似的伏在那片荷叶上，眼睛斜斜的瞧着他。士淳知道牠打的什么主意，牠显然的第二次的引诱他踢牠，牠好一跳便跳到水里去的，他决不再上这个当，何况这一次牠不是爬到他脚上，想到这里，他得意的吃吃笑起来了。政芬淑敏蓦然的出现没有使他震惊，他把一直注视着青蛙的眼光转移到二人身上，像欣赏两座雕像似的默默的看着，看的她们毛发都竖起来，他才微微的笑一笑，用手在眼前拂了拂，淑敏机警的拉了政芬一把。

「他要发作了！」她低声喊。

但他却没有发作，他只是不敢确定是不是自己眼睛昏花罢了。等到他拂了拂，发现竟没有把二人拂去，他收敛了笑容。

「我好像在那里见过妳。」他对政芬说。

「李先生，」淑敏说，「你不认识岳政芬了吗？」

士淳惊讶的直起脊梁，两个高贵的小姐似乎从没有想到李士淳会是这么丑陋，尤其是政芬，她脑筋里保留的一直是一副英俊潇洒的影子，他神经失常了之后给她的印象从没有生根，在码头上和在李家扑向她的一幕，她已记不起来是怎么回事了，今天她面对着被她一手摧毁的过去恋人，往事像油画一样的重现在眼前，跟码头上和李家的那个时候不同，像一个大澈大悟的败家子一样，她在那要焚烧的炎暑天气下浑身颤抖起来。一种严肃的意念使她不能支持，她真想跪到那疯子的面前，抱着他那污秽的双腿，放声痛哭。

士淳呆看了一会之后，弯腰从地下捡起一块小石子，朝那青蛙掷去，碰到石栏杆，落到草坪上了。

「士淳！」政芬说。

士淳重新捡起一块石子，手里玩着。

「士淳，」政芬说，「我是政芬。」

「你不是日夜都在想她吗？」淑敏说，「她现在来到你的身旁，你却糊涂起来了。」

疯子再把她们看了半天。

「咦，奇怪！」他说。

「说呀，士淳！」

「看吧，」他对政芬说，「妳的影子怎么会说话。」

「她不是我的影子，她是另一个人，王淑敏，士淳，你稍微清醒一点的话，你会认识她的，我们是两个人，你听懂我的话吗？」

士淳点点头，表示他听得懂，但二人知道他不会听得懂的，他脸上没有一丝听得懂的表情。

「他们在找你，士淳。」

这一次他忽然听得懂了。

「他们找不到我的，」他像一个躲在椅子后面便自信不会被捉迷藏的淘拌找到的儿童，神秘的嘶哑着嗓子说，「他们说我有精神病，妳说我有精神病吗？」

「没有，一点没有。」

「我怎么能有精神病呢？世界上的人能有我头脑一半那样清楚，天下就早早的都太平了。你看见那青蛙没有，牠以为我看不出牠是谁，那牠就错了，我一石子就能把牠打死，可是我不打，妳们能这样仁慈吗？妳们刚进来的时候，看见门房里有没有一位小姐在那里坐着？她穿的是白纺绸衬衫，领子上有一朵蓝丝线绣的兰花，黑裙子，大大的像跳舞会上穿的那样，她的头发又多又亮，长长的披到肩上，下巴和胸口之间有一个小痣，那是她小时候被蚊子叮抓出来的。还有，她穿着平底鞋是不是？还提着一篮水蜜桃，她知道我不舒服，天天都要来看我。」

「对的，有这么一位小姐！」政芬说，她不知所措的，用手掩住胸口。

「她是我最好的朋友，是我最心爱的人，」疯子郑重的说，「我们最近就要结婚了，可是我被关了起来，那一定是那一次我杀人的那个案子犯了。那一次，我五岁的时候，我母亲领我去看戏，一辆汽车把我撞了一下，我就决心要杀那个坐汽车的人，后来就把他杀了，要不怎么能坐牢呢，我看见有很多人带着脚镣走来走去，可以说再可笑没有。」烈日把两个人晒的要发昏，她们往柳荫浓的地方移动了一下。

「不要动！」疯子大怒说。

「一点也不要动，」他再重复一遍，但他接着忽然呜咽着喊起来，「不要走，不要走，苍天啊，不要走，我不愿意醒，我又看到她了，又看到她了。」

「我们不走的，士淳！」政芬走近他，轻轻的抚摸着他那满是汗液的肩膀。

淑敏的心像悬在刀尖上，她是亲眼看见过码头上那一幕的，而且从政芬口中也听到他怎样的几乎把政芬撕碎。现在，公园里在视界所及的范围以内寂无一人，假使他粗暴起来，连呼救都没有人听见，她脑筋中一直酝酿着用什么方法安全的离开疯子，想不到政芬却贸贸然走到疯子身旁去了，淑敏几乎连口水都咽不下去，她准备着疯子随时发作，她就随时拔腿向大门狂奔，一面狂奔一面喊救命，她不相信车站上熙熙攘攘的人群会充耳不闻。

疯子这一次却没有突然的举动，反而很安静的任凭政芬的手在他肩膀上抚摸，他大概脖子太硬的缘故，一时转不过头来望政芬，便目不转睛的望着淑敏，呆呆的眼珠像一头老牛那样的微微的眨动着，彷佛已经了解牠可以休息了似的，疲惫中充满了安静。

「我们怎么办？」淑敏焦急问。

「妳去打电话。」政芬低声说。

「给精神病院吗？」

「不，」政芬说，「打给士淳家，叫他们接他回去，我看李家既请了林大夫，一定会单独治疗，病院医生竟是那种样子，住进去不疯也会变疯的。」

「妳呢？」

「我在这里陪他。」

「我不能把妳留在这里，他不是过去的李士淳，一个疯子和一头野兽一样，他会伤害妳的。」

「不要紧，我不怕。」

「我们一齐溜走吧，政芬，别傻。」

「我离弃他的次数太多了，」政芬说，「从今后我要和他在一起，淑敏，他会好的，他现在比从前似乎就好的多了，只不过是糊涂而已，妳快去吧。」

淑敏只好答应。

「妳往那里走！」士淳像恐龙似的伸出两爪。

淑敏连号都没有敢号出来，她掩着自己张开了的大口，面无人色，不断的用眼神向政芬求援。

「放下手，阿淳，」政芬像拍抚婴儿似的有节奏的拍抚着他的肩膀，用对孩子们的儿语腔调，温柔的说，「你最乖不过，放下手，让她走，去叫车子送你回家，你日夜想念的那个爱人就是我，阿淳，看我呀，好好的想一想，你不是想念我吗？怎么见了面又不认识我了呀。对了，对了，看着我，闭上眼睛，靠着椅背也可以，不要担心，我再也不会走的，以后就不再是梦了。一切都是真的，不信的话，你可以摸摸我看，啊，闭眼吧。淑敏，妳可以走了，轻一点，叫他们快来，闭眼吧，把手中的小石子放下来，对了，对了，阿淳，你还记得吗？我们是在满天红霞的傍晚认识的，是不是？你去美国时我送你到飞机场，你想起来没有？你真是好孩子，对了，淑敏走了，她是我的好朋友，难得她一副侠义心肠，她一直帮助我，你不觉得热吗？让我替你擦汗，啊，阿淳，你已被折磨的不成样子……」

淑敏这时已跑到那个叫刘可勤的瘦子被硬生生拖走的大榕树底下了，她跑几步都要回头看一下，随时准备着听见政芬救命的声音，在快跑到大门的时候，她看见周世信和钱文达迎面走过来。

「妳跑什么？出了什么事？」他们问。

「没有听说你们二位是朋友？」淑敏停住脚。

「妳忘了约峰林场是属于永利公司的了。」

*

「那很好！」淑敏说，她故意上下打量世信，世信局促的笑着，他觉得她如果破口痛骂他，反而使他更容易对付。

「李悦华小姐好吧。」淑敏说。

「好，好，谢谢妳，淑敏，谢谢妳。」

「钱先生！」

「嗯。」

「你觉得奇不奇怪？」

「怎么？」

「周先生真是神通广大，把哥哥气成疯子，把妹妹又一下子俘虏到手。」

「不是这么说，」世信答讪道，「都是误会，我想妳一定有什么事。」

淑敏很想上去给世信一个耳光，但她觉得她不屑理他，只向钱文达挥挥手，然后一直穿出大门，飞奔到电话亭。一分钟后，她已在电话簿上查出李宅的号码，她听到中年人的声音。

「我是李士沛。」

淑敏上气不接下气的告诉他士淳的消息。

「好极了，」士沛在电话中叫，「我们马上就去接他，麻烦妳了，王小姐，并请妳代我母亲向岳小姐致意，仅是谢谢都不能表达我们的意思，真是感激不尽。」

放下电话，虽然没有另外急迫的事情，但她仍不顾路人的注目，一直向荷花池跑去，等她跑过一个转弯，望见池畔两个静静的人像并肩的坐在那里，不但没有发生事故和惨剧，反而像一对热恋中依偎不舍的情人，不仅大大的松了一口气。

当政芬挽着任何人都会一眼看出神经上有点蹊跷的士淳，巍巍的走向公园大门的时候，世信拉了文达一把。文达本来还打算迎上去问淑敏一下，需要不需要什么帮助，恰好淑敏因为累了的缘故，远远的落在后面，而他也因这一拉而恍悟到世信不得不躲开的道理，于是，他跟着世信迅速的跳到一排密密的冬青树后面，但他们的视线却在枝叶的缝隙中透出去，一直等他们走的很远，三个人的背影转过石柱，被街道上的喧哗声和人群吞没之后，他们才直起腰来。

「看见没有？」文达说，「一棵水仙花。」

世信知道他指的是政芬，一霎时他觉得政芬在他心头上的份量突然加重起来，他看见政芬一径都仰着头望着士淳，脸上露着只有慈母和情人才有的那种怜爱交集的表情，他微微有点妒意，同时也发现他已是另外一个漠不相关的人了。自从他和悦华相识以来，他还是第一次鼓起勇气正式想到政芬的问题，一种本能的冲动，他不得不承认是他辜负了政芬。

「政芬一定会恨你的。」文达说。

「唔——」

世信像生根了似的站着，这时候他看到一个熟习的裙角从假山后边闪出来，那裙角的主人果然是悦华，还有她的同学邹雪琳。雪琳一身红颜色的衣裳把天气衬的更为燥热，世信高声喊悦华的名字，悦华像一头吃惊的小鹿，住脚听了一下，然后拉着雪琳沿着小径向世信站的方向跑来。文达大大的张着嘴巴，他从没有看见过一个热恋中的女孩子，对男朋友竟是如此的顺服。

就在榕树树荫底下，他们团团坐下，不相识的人只用略略的一介绍便谈笑风生了，这是年轻人最大的优点，比不得中年人在介绍了之后，还要考虑对方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地位，雪琳从她手提包里掏出四盒冰淇淋，又掏出两瓶汽水，世信对这位老饕客是

见过一面的，他望着她那仍是很细的被红裙子白皮带紧束着的纤腰，不禁暗暗奇怪。

「不要看，」悦华笑道，「雪琳一天吃十公斤猪肉都胖不起来的，别说冰淇淋了。」

「邹小姐减瘦一定有妙方，妳如果告诉别人的话，真要万家生佛呢。」

「她什么妙方都没有，」悦华说，「只是得天独厚，上帝偏爱她罢了。」

文达吃着，忽然面对着悦华——

「我刚才看到李小姐的……」

他本来要告诉看到她的哥哥，但他瞥见世信正用一种激怒的眼光注视着他，只好陡的停住，而改为大大的咽下一口冰淇淋。

「看到我的什么？」悦华问。

「看到妳，」文达一面咀嚼，一面含糊的说，「看到妳跑过来，我真羡慕妳们的相爱，世信只叫了妳一声妳就……唉，李小姐，爱情，真是想不通。妳失恋过吗？」

「你怎么乱问起来？」世信抗议。

「没有关系，」悦华说，「我听说过你和那野狐狸的事情，周先生告诉我的，钱先生，我们都同情你。」

文达举着纸杯，两眼死死盯着脚前那一株几乎快被他踏死了的潦倒小草。

「不要谈这个，」世信说：「我们就是为了开开心才来散步的，文达早就把姓丁的忘掉了。谁也不认为那种恶棍似的女人值得用真心去爱？」

「秀云不是恶棍。」文达不耐烦说。

「钱先生，」悦华瞟了世信一眼，这一眼像香槟酒一般使世信禁不住舐着嘴唇，她对文达说，「我知道你是真懂得爱情的人，你是不是想过，爱情的破裂，双方面都有责任？这种事我本来也弄不清，而且也不曾想过，有一次一位姓林的大夫在我们家说了很多，我记得一点，转告给你，真的，钱先生，还有，周先生！」祇

「妳怎么老不肯叫我的名字？」世信说。

「我向来不叫别人名字的，」悦华说，「等我叫他名字的时候，那便是说，我真的爱上他了。」

「老天啊，妳对我原来是假的？」

「当然！」悦华回答，提起被瘦瘦尖鞋装着的美丽的脚照世

信脚上踩了一下，世信得意的裂开大口笑起来，他用肘端顺便照悦华腋窝推了一下，她闪开了，倒在雪琳肩上尖笑着。文达被他面前这对情侣的亲热行动刺激的要昏眩了，世界上最使人承受不住的莫过于一个从没有享受过，或一个失去爱情的人，竟面对着热爱的镜头。在场的三个人谁都没有了解他心底深处所酝酿的苦楚，这不能怪他们，一则他们根本不知道，一则有些对他说的话似乎还不是为他而发。

「有些话或许不太中听，但林大夫是这样讲的，」悦华接着说，「一对男女感情破裂，不管他们是夫妻也好，情人也好，主动的一方一定会遭到非议，被动的一方一定会得到同情，这几乎是千古以来最普遍的现象。好比，报上刊载出一条新闻，说某男士把某女士遗弃了，那女士哭哭啼啼，我们一定会骂那男士丧尽天良，对吗？其实，如果深入而仔细的考察一下，把那男士为什么要遗弃那女士的原因弄明白，便往往恍然大悟，里头果然曲折的很呢？反转过来一个女士如果抛弃一个男士，道理也是一样。」

「对的，对的！」世信附和说，而且像得到解脱似的想到他和政芬的一场分离上，对那些可以想像得到的责难，觉得已有学理上的武器可抵御了，刚才还浮出来的对政芬的一丝歉意，倏然间一扫而空。他不断向悦华微微的笑着，以致雪琳高声喊起来——

「我的小姐，妳可以去当大学教授了，我明天就要替妳大大的宣传一番，有些人把妳看成纨裤太妹，真是狗屎糊住了眼。」

悦华耸一耸她美丽的肩胛，把冰淇淋纸杯连同小木匙向身后摔去，世信像被巫师用什么魔法提走了魂似的，眼睛直直的环着悦华的身子旋转，他不能不拿悦华和政芬比较，政芬娴静的像条金鱼，悦华却简直和一只美丽黄莺一样。有些男子是希望占有的，有些男子却希望被占有。不管是怎么吧，世信宁愿消受从悦华那里得到的火辣辣的和俊俏俏的爱情，他已经完全相信他和政芬绝交，他是没有错处的了。

「这没有什么不公平？」他告诉自己，「她当初也是这么对付李士淳的，我不过如法炮制而已，假如责备她的话，也可以叫做报应，不是吗？」

世界上很多不可告人的事，便是这样形成，一个人一旦对自己的行为有了理直气壮的解释，就再也没有改正的机会了。世信现在便是这么理直气壮，他想如果政芬当面质问他的话，他也会用这样的回答封住她的嘴。

文达似乎感到十分没趣，一个失恋的人需要的是同情，而不是责备，不但对责备自己的话感到愤怒，即令是责备对方，也不能忍受。他需要人帮助他，使他反败为胜，任何暗示他作罢或放弃的意见都使他出生陷于绝望的痛苦，文达把纸盒缓缓的放到脚前，站起来，他渴望着单独的休息一下。

「对不起，我要走了。」

「你答应我去棋社下棋的，」世信说，「等一会我们就去。」

「我改变主意了，我想回去。」

「你不要再傻下去了，文达，徒叫大家看笑话。」

「我已经成了一个丑角，大家也已经看够笑的了。」

「你便是自杀，能把丁秀云争回来吗？」

「我谁也不争。」

「忍耐点，文达，大丈夫何患无妻？像丁秀云那种女孩子，值不得你这么爱她，你已为她付出够大的牺牲了，如果再为她继续牺牲的话，上帝都不会宽恕你的。」

文达不耐烦的把手插到口袋里，世信如果说，「像丁秀云那样的女孩子，我要是你的话，我会痛苦的更厉害！」文达可能逐渐的冷静下来，但世信却相反的把丁秀云说的一钱不值，效果便恰恰相反。文达用鼻孔稍微哼了一声，向仍坐在地上的三个人点点头，踉跄的走了。「还有汽水，嗨，」雪琳着急叫，「他姓什么呀？」

「钱，钱，钱文达。」

「喝了汽水再走，钱先生，我担心你会栽倒在地上的。」

文达头也不回的走下去了，雪琳殷殷情意的呼喊和世信追上来的脚步，他都没有听见。他那不过斗大的脑子里似乎装着一架发着隆隆巨响的压路机，沉重的辗过来又辗过去，而且一阵一阵的，那被压缩成一块干饼的脑浆在不停息的剧痛。他猛然想起刚才几乎倒到政芬怀里的那个疯子。

「我恐怕也要疯了。」他想。

「难道我疯了，秀云能回到我的身边？」他又想，「如果真的能回到我的身边，我宁愿疯。」

「不可靠，」他嗫喃的说，「不可靠，真的不可靠。」

世信从背后抓住他的领口。

「让我走，再见。」

世信没有再打扰他，他的背影从荷花池的另一端转过去了，

世信伫立了一会，回到悦华跟前，向他们解释他为什么让他走了原因。

「天下痴心的男士真多，」雪琳一面开汽水一面感叹的说，「你们把他们的疯当作笑料，我就宁愿有这样缠绵的男朋友」。

「他会自杀吧。」悦华说。

「决不会，」世信保证说，「他可能遇到一个更满意的。」？

「那不见得。」雪琳抗议道。

「我得提醒你，」悦华笑着说，「你如果万一有那么一天，一定要照着自己的话去作才对。周先生这一生真的幸运，还没有尝过失恋的味道，我相信你一辈子都不会被女孩子抛弃的，不过，我们不妨假定一下，真的有那种事发生的时候，周先生会不会……」

「我不会再去找别个女孩子，我只说某一部份人是那样，悦华，妳还不太十分清楚我。」

「好吧，我现在开始对你研究研究，如果是——索性说吧，如果妳被女朋友丢掉，你会像我二哥那样的疯了吗？」

「我想一定会疯，」世信忧伤的说，「提起妳二哥，我心里便十分痛苦，那真是一场可怕的误会，我和岳政芬不过是泛泛的关系，我并不爱她，甚至说她也并不爱我，我们只是被谣言传说所包围的一对罢了。不过，话又说回来，即令换上我，我也会受不住那种刺激。」

「我只问你，你一定不一定疯？」

「一定疯，当然一定疯，好比有一天妳不爱我了……」

「我的好朋友，」悦华挑起眼角叫起来，「现在趁邹雪琳小姐在座，我得声明，我从没有爱过你。」

「我向来不管人家的闲事。」雪琳噙着汽水吸管说。

世信得意的耸耸肩膀，悦华越是否认，他越觉得他是在跨进一步了。

「措词我可以改，」他继续说，「好比，有一天我失恋了，我可能和妳二哥一样的神经错乱，但我决不会把对方攻击的狗头喷血。」

「难道岳政芬不该骂吗？」

「当然该骂……」

「看你的口气好像很是心疼。」

「不是这样的，」世信解释说，「我只是说，换了我的话，我决不会有伤害对方的任何举动。」

「你不像有些人那样，写信去诅咒吗？」

「当然不。」

「你不会每见一个人都要宣传她没有良心，甚至她是妓女吗？」

「当然不。」

「你不会到处现身说法，说你和那女孩子睡过觉，连她身上什么地方有疤痕都知道吗？」

「我的天，」雪琳插嘴说，「妳满口说些什么呀。」

「当然不。」世信说。

「你不会把你和她合拍的照片寄给她的新朋友吧？」

「当然不。」

「你不会往她脸上洒硝强水吧？」

「妳把我说成什么人了？」

「那么，你要作些啥子事呢？」悦华俏俏的白他一眼，用四川话问，「你哥子的话很像是一个正人君子。」

「爱情就是牺牲，」世信庄严的注视着他面前的两位妙龄的女听众，「一个人不能忍受痛苦，爱情就不是真的，他应该心平气和的检讨自己，有没有什么错处和有没有什么缺点，如果有错处或有缺点，他还有什么理由发怨言呢？如果没有缺点或没有错处，那更不应该发怨言了。发怨言只会伤害对方，那不是爱，而只是恨。」

「你说的很对。」雪琳说。

「我如果真正爱一个人，」世信说，「我会爱她到底，爱她到海枯石烂，当她接受我的爱的时候，我固然愿为她牺牲一切，就是她拒绝我的爱的时候，我照样仍愿为她牺牲一切。她既以为和我见面是一种痛苦，我决不要求硬和她见面。我爱她，就尊重她，以她的意见为意见，以她的好恶为好恶。」

悦华用一种难以察觉的动作，推了雪琳一下，雪琳也回推了一下，表示她也深深的受到感动。

「真正的爱情是圣洁的，和眼睛一样，不能容纳些许灰尘，爱情也不能允许一点邪恶，男女相爱，目的固然是结婚，但不一定非结婚不可……」

「你说什么？」雪琳说，「周先生，恋爱不结婚，那不只是玩玩人家吗？」

「不能这样解释……」

「听下去，小邹。」悦华说。

「我的意思是说，恋爱的目的当然是结婚，但万一不能结婚的话，像悦华讲的，女孩子把男朋友抛弃了，他也应该继续爱她。爱情不是占有，更不是独占，凡是存着我得不到也不使别人得到心理的人，最为卑鄙，像钱文达所表现的——我们是多年的老朋友了，但他对丁秀云的态度我最反对，我几乎把舌头都说焦了，他似乎缺少一种大丈夫应有的风度。」

「他要干什么？」

「天晓得他要干什么，他曾经找丁秀云闹过，被朋友劝开了，他把凡是和她在一起的男人都看成仇敌，以为只要把他们打倒便仍可以把她得回来。我认为他应该闭门思过，不但不应该寻上门，即令和她在街上和公共场所不期而遇，也要大大方方的招呼，和没有发生过事情一样。我屡次的对文达说，你不可以对你最爱的人冒犯，你应该以她的快乐为快乐。不过我的话收不到什么效果，我想他可能作出傻事来。」

「他似乎也要疯了。」

「我们大家都在安慰他。」

「不过，」雪琳说，「我觉得随便把人丢开也不应该，谁要是把我丢开，我决不和他干休？」

「妳怎么？杀了他吗？」

「差不多，不杀他也不叫他好受。」

「哎哟，」悦华叫道，「想不到小邹这么利害，我得赶快告诉夏维桐，叫他无论如何小心一点。」

「说曹操便来曹操。」

夏维桐果然从荷花池那里走过来，汗珠在他帽沿下凝结着，他听到了喊声，发现正是雪琳，脚步便飞快起来，走到跟前之后，他脱下草帽，轻轻的搧着，一面向雪琳埋怨找遍了学校都找不到她的经过，他说他刚才还恨不得天最好是塌下来，把全世界的人统统压死。

「现在呢？有什么感想？」悦华说。

「现在我得好好的感谢上帝，幸亏天没有塌下来，但我仍保留我的请求，万一我发现小邹有了别的男朋友，我还是要祷告天塌下来的。」

「你和小邹真是一个锅里煮出来的蛋。」

「我们刚才正在说你。」雪琳说。

「一定是骂我？」

「不要作声，」悦华抓起一瓶汽水塞到维桐手里，又递过去

一根麦管，大声说，「让周先生说下去。」

「没有一个人不知道《圣经》上记载的所罗门王和示巴女王故事的，两个妇人争一个孩子，甲妇说孩子是她的，乙妇说孩子是她的，孩子本身不会说话，又没有人证物证，所罗门王便生办法了……」

「这故事连幼稚园的学生都知道。」悦华说。

「我不是说这故事的，我是说从上面引伸出来的道理。妳看，不是亲娘的女人，和是亲娘的女人，她们之间，该有多大的差别，不是亲娘的女人宁愿孩子死，也不愿对方得到，亲生母亲却宁愿别人带走，也不愿使自己的孩子受到伤害。爱情也是如此，我便是宁愿使她去嫁别人，也不愿去伤害她。」

维桐因为嗓子都要快干焦了的缘故，他正含着瓶口，仰起脖子大口喝着，听到世信的话，不由的忍不住了。

「阁下，」他舐舐嘴唇说，「所罗门王的事是亲情，不是爱情，你把它们混成一体了。」

「夏先生，」悦华叫，「你喝你的汽水吧。」

「亲情也好，爱情也好，我看不出有什么分别，我们刚才在谈钱文达的事，你不认识他。」

「但我却听说过他，他在约峰林场当工程师，女朋友把他敲骨吸髓，弄干了不要他了。」

「我们便是在谈论他，认为他不应该对丁秀云太过份。」

「过份？」维桐说，「一点也不过份，对那种忘恩负义，朝秦暮楚，并不知道爱情是什么，却硬说爱情是神圣的败类，我却嫌他打击的太轻。」

「你闭上嘴好不好。」悦华着急道。

「我主张……」世信说。

「你主张，世信兄，」维桐说，「你是不是主张一个失恋的人，索性结实一点说，一个被抛弃了的人，一定要把痛苦放到心里，眼泪往肚子里流，却在表面上装的笑容满面，才叫做真正的爱，对不对？」

「你说的太快了。」

「只求你回答对不对？」

「啊，对的。」

维桐把右手里的瓶子递给左手，然后把右手伸出来，「来，我们握手，我向你致敬。」

「不要和他握，周先生，」雪琳说，「夏维桐的论调太可怕

了，证明他一肚子坏主意，你要是有周先生一半正派便好了，我真希望天下男人都像周先生，不过我却是只愿人家对我那样，我可是不愿那样对人的。」

大家都大声笑起来，悦华拉着雪琳站起来说——

「我们要走了。」

「那里去？」世信失望的说。

「回家。」

「邹小姐不会回家的，维桐不是来找她吗？」世信说。

维桐向雪琳提议一块去看电影，世信迫不及待的声明请客，但悦华激烈反对，向世信说，他不是陪着钱文达出来走走的吗？怎么只走了一半便不顾人家了呢，世信被逼的不得不答应马上再去找他，不过他坚持着晚上要有约会。

「我们也看电影？」

「不，我晚上可能有事。」悦华说。

「妳告诉过我，妳从来没有什么事的。」

「那是从前，现在情况变了。」

「妳一直要有事到很晚吗？」

「好吧，这样好不好，听说我二哥曾把海大女生宿舍的自来水管都拗断过，明天带我去看看，总可以吧。」

「我——」

「你怕岳政芬看见是不是？」

「什么话？」世信叫，「我正要她看见呢。」

约会这样的订好，雪琳和维桐并肩走了，悦华在婉拒世信送一程的请求后也走了，只剩下世信一个人在树荫底下站着，暗自回味他刚才发表的那些言论，他发现每一句话都很有哲理，都很有力量，没有一个女孩子不愿意听的，他自己也相信他说的话全是出自肺腑，世界上只有真正失过恋的人才知道失恋者的心情，悦华主动付给他的爱，虽然最近一个月来似乎不如一开始时那么热烈，但他仍觉得他没有失恋之虞。于是，他认为那一番话除了使悦华更爱他外，还会敬他，佩他，他自然的就十分满意自己了。

就在莱西街李家的客厅里，士淳像一具刚刚断了气的尸首那样，被他的家人不停啜泣的围绕着，他端坐在沙发中央，很神气的彷佛一个新贵凝视着锦绣前程似的凝视着窗外的那唯一的一棵芭蕉，对他四周所发生哭事，因他专心凝视的缘故，丝毫都没有什么察觉，他的母亲，那双鬓全白的李老太太，坐在他旁边，一

面看着，一面抚摸着他那满是泥垢的脖子和手腕。

「我的儿，我苦命的儿！」她断续唤着，手指在士淳肘上那被疯人院用绳子捆伤了的创口停下来，猛烈的颤抖着。

士沛和他的妻子傻子似的站在一旁，他一时决定不了应该怎样安排才好，政芬和淑敏像送逃学的孩子回家一样，满口念念有词的把士淳送了回来，使全家上下大大的起了一番震动，士沛不能像母亲那样的一味拥着弟弟流泪，他还要考虑到安全问题，如果士淳竟向母亲殴打起来，应该怎么制伏他呢？如果精神病院派人来找他，他会不会让他们把士淳带走呢？不过这一点现在他已不再烦心了，作母亲的见了她的小儿子后的第一句话便对疯子声明——

「我宁愿死也不叫你去住院了，妈妈对不起你！」

等到看了士淳遍身泥垢，和肘腕被捆出的伤痕，她更肝肠痛断的发誓绝不准许他离开她，士沛这时不安的只是怎样安排他弟弟的住处？玉兰似乎不能替他分担一点思考，她被士淳陷于白痴的那种神色刺激的不由的也伴着她婆婆同时哭泣，她悲伤的是，一个人竟是这么毁了，她努力在脑海中搜集记忆，却几乎再也找不到士淳当初那种英俊少年的影子。

「我认识妳！」疯子忽然扭头对老太太说。

「那太好了，孩子，我是谁？」

「妳是我妈妈。」

「对了，对了。」老太太悲喜交集的重复着。

「妳不是死了吗？」

「胡说，孩子。」

「妳骗不住我的，」疯子笑道，「我去年在强湖游泳，看见妳死的，我说妳不要死，我从小没有爸爸，妳死了谁管我们呢？妳却死了，我还记得那枯干的眼睛，」他突然压低声音，「没有人再给我做饭了，我就哭，天天哭，有一个穿制服的就打我。」

老太太每听一句便拭一次泉涌样的眼泪。

「我不怕。」士淳结论说。

「怕什么呀，孩子？」

「我不怕。」

「告诉妈妈。」

「妳看见我的窗帘了没有？」

「什么窗帘啊。」

「嘻，嘻，妳把窗帘放到什么地方去了？」

士沛一把没有按住，士淳已挣脱母亲的双手跳起来，于是，像从天花板上掉下一条毛虫似的，客厅里人们发出一阵尖叫，玉兰迅速的投身到她丈夫怀里，士沛伸手阻止疯子向母亲袭击，一直坐在小茶几两侧的政芬和淑敏——尤其是政芬，她拉着淑敏，向门口飞也似的奔去，连茶几都踢倒了，茶几上两只茶杯，跌到地上，里面满盛着的冰水连冰块统统倾到老太太的脚上，玻璃杯的粉碎声，更使得空气随着紧张。阿康在上次二先生回来时，曾因没有在跟前照顾而大吃斥责，这一次他一直在外守候着，听到声音立刻三步并着两步奔进来，几乎和政芬淑敏撞个满怀。

「小姐，出什么事吗？」

「没有，没有。」两人仓惶的跳出门限。

房里只有一个人没有动，而且还没有一点惊恐，那便是李老太太了，她只用伤心的眼光在她那疯了的儿子身上搜索，希望搜索出他并不疯的证据，世人最痛苦的，莫过于父母们发现儿女不可挽救时心碎的情况。李老太太不顾士沛的声音，伸手去拉士淳的衣襟，像对一个小孩子似的柔声叮咛说——

「坐下来，我的儿啊，好好的坐下来，听妈妈的话，我不会害你的，我要替你洗澡，替你换新衣服，看你把岳小姐王小姐都吓跑了，是她们二位把你扶回来的呀。」

士淳并没有像大家所预料的发作起来，他静静的听着他母亲的话，像倾听一个异国基督徒的祷祠一样，他最熟习「阿门」声音出现了，母亲说出的那一个「岳」字，像一道闪光从天际下降，穿过他的脑海，一种只有精神错乱的人才会有兴奋感觉，使他忍不住大叫起来。

「我认识岳小姐。」

「你刚才和她面对面坐着呢，」士沛走到他弟弟面前，放开胆子说，「还有王小姐，她们都是你的好朋友，你把她们吓坏了，应该向她们道歉才对，坐下来，士淳，你坐下来她们会高兴的，你难道不怕她们耻笑你吗？」

「奇怪的很，」士淳说，「她送给我的水蜜桃呢？」

士沛含糊的支吾着，一面向政芬使眼色求援，他以为政芬会懂得这句话应该怎么回答。

「告诉她们，」士淳正色说，「叫她们把水蜜桃放到门房，说我谁也不见，回去转禀她们小姐，你知道那小姐是谁，是一位公主呢，你大吃一惊了吧，她总是天天派人给我送……送……送什么？天天派人给我送，送，苹果来，可是我不收，我不爱她，

我恨她。」

「我已经叫她们走了，士淳。」士沛叹口气说。

疯子像挨了一棒似的，身子左右摆动着想倒下去，但在士沛伸手想扶住他时，他已站稳了，一双转动着非常艰涩的眼珠，朝着士沛看看，看的士沛头发都往上竖。

「我知道你不爱她的，是吧？」士沛拙笨的补充说。

士淳高傲的昂起头，把双手插到口袋里，像企鹅一样的，迈着摆摇的大步，在客厅里急速的走动起来，他是绕着沙发走的，矗立在沙发背后的那落地灯因为挡着他去路的缘故，使他握住灯柱，像握住敌人脖子似的发出尖声的吼叫，但他没有如大家所预料的把它打碎，而只轻轻的移到墙角，接着再继续的走着。

这是一场艰苦的走动，汗珠从他前额上像利箭一样的一直穿过眉毛，滴到地板上，彷佛一头围绕着石磨的驴子。现在的士淳却奇怪而寂寞，他心里隐隐约约的想去找他的母亲，他有一个最悲伤的消息要告诉她，而她却住在那满是云雾的深山里，他再也走不到。

「我会走到的！」他说。

大家习惯了他这种没头没脑的话，老太太颤巍巍走到政芬和淑敏跟前，分别拉住她们的手，把她们再领到客厅，坐在她们中间。

「岳姑娘，王姑娘，」她说，「难为妳们。」

「请不要再客气了，伯母，」政芬说，「刚才妳已声明过再不提这件事的。」

「王姑娘，我知道妳是岳姑娘的好朋友，也是士淳的好朋友。」

「是的，伯母。」

玉兰把阿康新送来的冰水亲自送到两人面前，士沛担心疯子会向她们打扰，一面嘱咐阿康在门口警戒，一面劝她们楼上去坐。

「楼上有冷风机，比下边稍微凉快一点。」

「我不想去，」老太太说，「妳们两位姑娘想去吗？」

两位察言观色的女孩子急忙声明愿意也留在这里。

「我们也该告辞了。」淑敏说。

政芬向她斜看了一眼，淑敏立刻明白她的意思，所以当一家人异声同口的留她们无论如何多坐一会的时候，她们便重新坐下来，不再说去了。淑敏困惑的看着那团团走动的士淳，她不知道

疯子这样无聊而单调的走下去，要走到什么时候为止。玉兰悄悄的坐在政芬身旁，像一位久别重逢的密友似的，双手攀到政芬肩膀上。

「妳这衬衫的料子像是进口货？」她说。

「对的，」政芬说，「我的一个亲戚在美国。」

「阿姨家吗？」

「姑姑家，我的表兄在那里。」

谈话只四句便接不下去了，在这个凌乱的气氛中谈衣服衣料似乎显得非常突兀，玉兰从她婆婆和丈夫眼睛里读出他们对政芬的感激之情，使她不能不找出一些话答讪。但士淳不停的走动使她心绪比滚水都要沸腾。

「我去打电话。」士沛皱眉说。

「士淳，」老太太说，「不要再走了，坐下来，孩子，坐下来。」

士沛指了一下阿康，阿康从背后追上疯子。

「坐下来吧，二先生，坐下来吧，二先生。」

士淳没有理会。

「坐下来吧，二先生，」阿康拉住他的膀臂，「老太太为你眼睛都要哭肿了，听我的话，坐下来吧。」

士淳被阿康拉住了，他慢慢的转回身子，脸色像生铁一样的靛青，咬着牙齿——那牙齿的摩擦声音使在座的人几乎是同时的打了一个寒颤，以为一场搏斗是不可避免了，士沛已上前一步，准备帮助阿康，而阿康的汗珠也像檐水般的顺着脊椎流下来。

但士淳一动也没有动。

「我去打电话。」士沛发现暂时没有危险，他说。

「打给谁？」老太太问。

「我想打给林大夫。」

「那也好，」老太太呜咽说，「只要有我一口气在，我决不叫我的儿子再住精神病院，他们把他蹧蹋了。」

「对的，对的。」淑敏应着。

「也给赵伯伯一个电话，请他们快来，现在士淳这个样子，他们怎么办？儿啊，都是为娘的罪孽太重，使你受尽人世的苦……」

士沛走出房间，疯子却忽然笑了笑，那是一种神智清楚的人在尽释前嫌时所发出的那种笑，没有等到阿康弄清楚是怎么回事之前，他已像枪弹似的也跳出房门，向士沛追赶过去，而且迅速

的抓住哥哥的后背，士沛吃惊的回头看着他。

「大哥！」士淳说。

士沛啊了一声。

「我和你有仇吗？」

「没有呀。」

「没有就对了，」士淳恍然大悟的点着头，「那么，告诉我你害我的原因吧，原来你和那家伙是一党的，不要以为我什么都不懂，不要以为说我是疯子便可骗过人，那窗帘你弄到那里去了。」

「回屋子里去，士淳。」

「你为什么叫她们走？」士淳向他哀号。

*

两行泪珠从士淳眼睛里淌出来，他环顾一下尾随他狂奔出来的家人，他的母亲，嫂嫂，和他已经不太认识了的他的旧日恋人政芬，以及她的朋友淑敏，他像一个受尽委屈的孩子，放声哭起来了。

「回屋子里去，士淳。」

士淳叹了一口气。

「回屋子里去，士淳，妈叫你。」

「我一点也不疯，大哥，」士淳说，「你看错人了，你不妨照照镜子，便会知道你眼睛里射出的都是绿光。你不该叫她们走的，有一天，天下着大雨，平地的水都涨有三尺多高，她们来找我，我拒绝了，她们双双的，啊，不，只有她一个，她跑到门前痛哭，告诉我她后悔了，对不起我，求我饶恕，我用鞭子打她，打的她像一条蚯蚓一样在地上翻动，我一点也不心疼，天知道我已经早不爱她了，所以我就拚命的打她。」

比盛夏还要强烈的秋天的阳光，正无遮拦的照着庭院，老太太唯恐怕会再失去似的，紧紧的拉着政芬的手，政芬的另一只手挽着淑敏的胳膊，玉兰和阿康跟在后面。士淳向她们这一群张惶失措的家人看了一眼，然后在政芬身上不停的打量。士沛趁着这个机会，小心翼翼的溜了出去，电话亭就在巷口，只要一分钟就可走到，但他一溜出大门便看到张泉青，泉青正靠着电话亭站着，长而且乱的头发蓬松在瘦长身子的顶端，活像一棵憔悴的棕榈树。他在那里一直向着李家的大门眺望，蓦然的发现士沛，而且士沛又直接的向他走来，使他立刻像蚱蜢一样的一跳而起。

「为什么不到家里去？」士沛说，「好久没有看见你，我昨

天还问悦华……」

「她说什么？」

「她说你这些时忙的很。」

「哼。」

「她说你这些时忙着吃醋？」

「大哥，求求你向天发誓，她是这么说的，你不会故意骗我吧。」

「我的好朋友，我骗你干什么。」

「可是，」泉青像一个听到大赦谣言的囚犯，一阵狂喜之后，一万种疑虑都一齐涌上心头，他痛苦的说，「告诉我，大哥，我想我要和士淳一样的陷于精神崩溃了，我会弄出人命案子的，这比凌迟还可怖。昨天开董事会议，叫我作实验报告的时候，我什么都说不出，要不是同事临时替我撒谎，说我病了，我会被疑心神经不正常的，但我恐怕是真的病了。」

「想不到悦华把你惩的这么惨，我一定要好好的问问她。」

「不要问她，问我就可以了，我有说不出的很多的痛苦。」

「我要打一个电话。」

「等一下，大哥，」泉青抓住他，「我只说一句，告诉你，我刚才在公园看见悦华，她和周世信在一起，世界上再也找不到像他们那样亲密的情侣了，我亲眼看着悦华把冰淇淋喂到他嘴巴里去的，」他喘息着，汗珠颗颗的流进他那已成了灰色的香港衫领子里，他说，「大哥，我当时便想冲出去，可是我还是悄然的走了，答应我，帮帮忙，我要见她。」

「好的，等我叫过电话，我家里要闹翻了天。」

士沛正要跨过电话亭，却发现林大夫刚转过巷口。他立刻用最迅速的三级跳，一面跳一面大声呼喊，终于把林大夫喊住，上气不接下气的告诉关于士淳的事，请他往家里去一趟。

「他打人了吗？」林大夫问。

「没有。」

「骂人了吗？」

「没有。」

「认得家里的人吗？」

「好像认得。但他过去是不认得的，这是不是好现象？」

「要实际诊断后才敢确定，他说了些什么话？」

「说了很多。」

「最主要的？」

「他一直说他不爱她，不爱那女孩子。」
「他从精神病院逃出来便一直回家吗？」
「有什么不对？」
「你不要问我，李先生。」
「是他过去的那个女朋友，就是那位使他神经失常的小姐把他送回来的。」
「听起来像一篇传奇小说，走吧，我已经有个初步印象，到你府上再继续观察。」
士沛侧过身子介绍泉青。
「我们要先走了，」他指着远处一辆迎面驰来的计程车说，「悦华是我们这个小街道上唯一的计程车阶级，我上班都是挤公共汽车的。你不妨在这里稍微等一下，如果计程车上果然是她，你就可跟着她到家里谈谈了，可是千万别吵架，对女孩子不可太死心眼。爱心越重，痛苦也越大，我觉得夫妻间可以殉情，爱人之间还是收敛点好。往往的如果一个人付出的太多，另一个准付出的太少，甚至把对方付出的感情，装到荷包里，拍拍屁股走了。」
「李先生，」林大夫说，「你是有道理的，但问题就发生在这里，失恋比爱恋更使人盲目，再有道理都没有用。」
悦华被泉青追到大门口拦住，士沛和林大夫两人已进了家门，悦华走到泉青身旁，严峻的哼了一声。
「你对我大哥讲些什么？」
「我发誓，什么都没有讲。」
悦华环绕着泉青走了一遭。
「你什么时候成了大诗人啦？」
「我怎么会是大诗人？」
「可是你的派头，硬是大诗人派头，对吗？」悦华说，「头发像一堆乱草，胡子也像一堆乱草，衣服大概三年都没有洗，我远远的就闻到你身上那股臭味。」
泉青涨红了脸，他那因见了意中人而消散得无影无踪的愤怒，重新聚集起来，他想他如果有勇气，他一定耸耸肩膀，很潇洒的告辞而去，那该是多么好，但他没有这份勇气，只有再把那要使自己爆炸的愤怒压下去。
「真没有和我大哥讲什么？」她追问。
「真的没有。」
「我如果查出你讲什么，我们之间便完了。」

「悦华，看样子好像我们之间还没有完似的。」
「我的老师，」悦华笑道，「你一直在担心什么？」
「我们在一起的时间太少。」
「我有我的事。」
「妳刚从什么地方回来？教堂吗？」
「对的。」
「那个教堂，仁尧路浸信会？」
「对的。」
「可惜的很，我想去找妳，却没有去成。」
「今天是刘牧师讲道。」
「我去找妳便好了，偏偏我心里难过，一个人像游魂一样的跑到弓泊公园，看见周世信和一位漂亮的小姐在那里亲亲热热的有说有笑。」
泉青预料悦华会因为谎话被拆穿而挥他一个耳光，或是老羞成怒，悻悻而去的。却料不到随着她脸上故意装出来的那股煞有介事的表情，竟得意非凡的大笑起来，露着微开着的上下两排小而整齐的白牙，和染在牙根上的口红残屑，她没有等他把话说完便笑的前仰后合。
「想不到你现在很有些计谋了，」她掩着嘴说，「兜了这么多圈子，掘了个陷阱让我跳，我果然是和周世信在一起的。」
「悦华，妳爱他吗？」
「我谁也不爱，你疯了才问这种话。」
「我不会饶他。」
「你要杀他吗？」
「不知道。」
「你弄清对象，这和他无关。」
泉清蓦的又暴怒起来，悦华的话分明的显示出她和周世信已成为一体，所以她才这么的维护他。
「妳够不要脸的了，」泉青冷笑道，「只认识了不到三天便要好的像一对夫妇，我想世界上再廉价的东西都不过如此，好吧，再见吧。」
悦华顿时板起面孔，向前走了两步，照泉青脸上啐去，她想不到他的反击是这么尖锐和无情，使她连嘴唇都抖起来。
「你活像一头脑筋不清的猪。」她嘶哑说。
「啊，悦华，」泉青抹着脸，懊丧的恳求道，「对不起，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说这些话，原谅我，妳如果知道我心里万分之一

的痛苦，妳会原谅我的。」

「我一辈子也不会原谅你，你这头脏猪，疯猪，瘟猪，丑猪，我瞎了眼才认识你。」

悦华把秀发往后一甩，撇下那个虚弱昏迷的情人，用飞也似的细小步伐向家跑去。

「悦华，听我说。」泉青在背后喊。

悦华当然不会停下来听他说的，她一面跑一面崩出眼泪，她需要马上扑到母亲怀里痛哭一场，一向认为自己可以旋干转坤，有无比的坚强，只受到泉青几句话的刺激，便溃败下来，她需要母亲慈祥的和赐给她安全感的手。

所以当她跑进大门，穿过庭院一直跑进客厅，张口要叫妈妈的时候，她那张开了的嘴巴便再也合拢不住，政芬，那个她不知道应该怎么评量的使二哥发疯的女孩子，也是被她从周世信身旁驱走的女孩子，正坐在母亲的身旁。

「傻丫头，」母亲说，「到我跟前来，眼睛红红的，看起来妳好像哭了。」

「没有。」

他和政芬四只眼睛蓦地接触，双方都微微的一震。之后，悦华先和政芬招呼一下，政芬就介绍淑敏和悦华相识，悦华仿徨无依的要回卧室换便鞋，她叫了一声妈。

「嘘！」老太太往外指一下。

悦华好奇的望出去，就在屋角那用泥土堆成的小假山上，蹲着两个手执雨伞的人，那是一幅非常不调和，和非常滑稽的图画，假如是两个孩子蹲在那里，人们会觉得他们顽皮的可爱，而现在蹲在那里的却是两个大人，一个是满面胡须，骨瘦如柴，眼珠都不会灵活转动的士淳；一个却是他们的贵宾林大夫。林大夫穿着一身像盖着雪花似的白色西装和白色皮鞋，一本正经的举着黑布雨伞，目不斜视看着前方，医生和疯子肩并肩蹲着，庭院里鸦雀无声。但大家隔着窗子，却分明的看到林大夫灰白的头上的汗珠像雨一样的往下流。

「天，那是二哥。」悦华惊叫道。

「小声点。」

「他们在那里捣什么鬼？」

「坐下来告诉妳。」

「他们作什么？」

「傻丫头，」老太太低声说，「他们是菌子，妳不要惊了他

们。」

*

就在士沛去打电话的当儿，士淳的态度忽然非常悠闲起来，和一个道貌岸然的老教授一样，把手交叉着背到背后，在众人惊愕的视线和连一点风都没有的阳光下，迈着似乎要跌倒的步子，沿着墙跟，走了一个圆圈，把那为他哭枯了眼泪的老母，和那为她才发疯了的爱人，统统丢到脑后，他的记忆和智慧彷佛是一部遭霉了的影片，顶多只有刹那清楚，其他时间全是一片模糊。每一个突出的刺激都像投进泥水里的一块明矾，即令一时澄清，接着终于仍会恢复混浊。士淳连他自己都不知道他为什么要沿着花墙大踱方步，他只觉得一种力量叫他非走不可，当他走到佣人住房时，门口正放着一把雨伞，那是阿康变通着用来遮太阳的，士淳顺手把它撑起来，觉得自己简直像是一个菌子了。而菌子都是生长在土堆上的，那个小假山真是再好没有，他兴奋的爬上去，蹲在那里，于是，他不仅仅像是一个菌子，而且真正的是一个菌子了。

既然是一个菌子，菌子就有菌子的特征，无边无涯的汗珠穿过浓眉流到眼眶里，再流到脖子和身上，他都不肯去擦，世界上从没有那个菌子会自己擦汗的；一只苍蝇大概被他那久不沐浴的体臭所吸引，发着嗡嗡的声音飞过来，恶作剧似的直落到士淳的鼻子上，他没有动，世界上从没有听说过菌子会赶苍蝇的。家人们围绕着他苦苦劝告，老太太亲自爬上去拉她的儿子，她怕她儿子被太阳晒昏过去，士淳便是没有动，同样的道理，世界上也从没有听说过菌子会说人类言语的。

就在大家闹得乱糟糟的像一群受到袭击的火鸡，团团旋转着，此落彼起的呼唤着的时候，林大夫匆匆的赶到，他制止住那种以女人嗓门为主的喧哗，把她们统统都请进屋子，老太太是舍不得离开的，她不能把她的儿子孤孤单单的丢在阳光底下。

「都得请进来，老太太，」林大夫说，「院子里不要逗留一个人，即令有事非出来不可，也千万不要去理会疯子，就好像根本没有他这个人存在。」

「你要作什么？大夫。」作母亲的问。

「我要让他自己留在那里，无疑的他自以为他是个菌子，我要叫他确定他是菌子的信心，菌子生长在高山深谷，都很是寂寞，妳们见过闹市上有菌子吗？」

「我要留在他身旁陪他，他已傻到完全不中用了。」

「妳这样作是害了他，」林大夫威胁道，「如果病人的家庭不肯和医生合作，医生只有告辞，让病人自生自灭好了。妳必须听医生的，我已经看出他现在干些什么了，但我还是和在座的各位谈谈，多获一点资料，好决定我们应该怎么办。」

老太太没有被说服，她不认为母亲在身边会对治疗儿子的病有什么妨碍，但她却不得不向那掌握着她儿子命运的林大夫低头。玉兰把老人扶回去，老人仍牵着政芬，政芬也仍牵着淑敏，两个人像被大人领着向黑暗探险的孩子，满怀都是想挣脱逃走的冲动，但也被强烈的好奇心和回心转意后更炽烈的爱心所阻止，政芬顺服的让老太太牵着，她对她现在的处境——看起来她已是这个家庭的一员，没有一个人责难她，使她心里升起一种被允许忏悔和被允许赎罪的喜悦，淑敏是为了政芬才留下来的，她的性格使她永远的分担着朋友的忧愁，也分担着朋友的快乐。

「我们刚在辉城见过面，是吗？」林大夫说。

「我当时便想告诉你。」政芬说。

用不着更多的言词，也用不着介绍，林大夫已明白一切，他从政芬的和全家人的脸上已读出全文——抛弃士淳的女孩子就在眼前，像一个大将军突然发现一场很困难的战争一下子面临胜利一样，林大夫高兴的搓着手，把面前的冰水一饮而尽，接着又把第二杯也一饮而尽。

「再来一杯，」他解释说，「我一向有睡午觉的习惯，不睡的话会痛苦的要死，这几天却不得不例外，我感觉到社会越复杂，病人也越多。」

「都疯了吗？」玉兰说。

「疯了的虽是最重的，却也是最明显的，似乎还好办，问题只在那些根本没有疯，而且还常常指责别人是疯了的人。面对着这些病人，除非他肯合作，便是神仙都救不了。」

「这样说来，普通人简直看不出谁有毛病，和谁没有毛病了。」

「事实上却不是如此，一个有毛病的人，任何人都可看出来，只不过弄不清他为什么害那种毛病而已，世界上害心病的人恐怕至少和害身病的人一样多。」

「这太可怕了，」淑敏说，「说不定我们在座的都有毛病。」

「请放心，一个人要想心理不正常，也不十分容易，好比说，有些人有时候巴不得自己疯了，或变成白痴——一个承受不住

痛苦的人，往往是这样企求的，谁又能达到目的呢。好了，我们谈的太远了，菌子正在假山上晒太阳，老太太急的要打我耳光了，请那一位先扼要的告诉我一下经过情形。」

听了简单的说明，他望着政芬，眼睛里闪耀着一种不容许误解的询问表情，政芬躲开他的视线，心头突然跳起来，她连老太太把一块冰放到她杯子里都忘记谢谢了。

「岳小姐，」林大夫开口说，「用不着我再说什么，我盼望妳能帮忙。」

政芬点点头。

「那我会成功的，」林大夫说，「今天或许马上就需要妳，但也或许要等他神智稍微清醒的时候，由妳马上把他稳定住，和他谈一些除了你们自己而外人根本不知道的话，努力使他的清醒时间延长。」

「我会这样做。」

「那好极了，我几乎是一个最幸运的医生了，现在第一步我要去叫他喝一点水，他那样大汗淋漓，不到半小时就会中暑的，第二步再把他弄回房子。」

「要人架他吗？」士沛问。

「不，」林大夫说，「永远不要用暴力对付他，那虽见效最快，却会使他更疯，我们得想办法说服他。」

「天知道有什么办法说服一个疯子？」

「让我试一试，请再给我找一把雨伞，我还不知道会不会成功，等我过一会再告诉你们怎么办，我会用纸条通知你们的。」

当悦华像小白兔一样从大门那里几下子便跳到房子里时，两个菌子已僵持了很久，谁也不理会谁，谁也不说话，士淳只惊奇的望着另外一株和他一模一样的菌子，似乎有点大惑不解，林大夫却回望一下都没有，他知道士淳正在研究他是不是和自己一样的也是菌子，士淳如果能在研究一番之后，把他当作同类，事情便好办了。

士淳看着林大夫的眼珠，一点也不转动，和一个发现新奇事物的婴儿的脸一样，严肃而无邪，林大夫的汗珠不久便开始向下流，为了避免士淳的戒备，他忍受着那种蚂蚁样的侵蚀。酷暑和蹲下来的滑稽姿势，对一个虽是满面红光，但已进入老年的人来说，是一个沉重的负担，全家人隐蔽在窗口那里，用充满了感谢的眼光望着他，阿康早已溜到两个菌子的背后，躲在一块凸出的山石底下，准备着随时听候林大夫的吩咐。

悦华和政芬现在是第二次见面，假如第一次见面仅政芬一个人感到非常尴尬的话，这第二次见面应是两个人都感到非常尴尬了，悦华想起来她竟真的把政芬的男朋友一下子就抢到手，不禁想大笑起来。

「真想不到，岳小姐，」她用一种最刺耳的声调说，「妳竟肯赏光到舍下来。」

「唔。」

「王小姐好！」

「好。」淑敏说。

「我真傻，」悦华说，「我还以为永远见不到岳小姐了呢，妳看，我二哥真是头脑不清。妳不知道，我对死心眼的男人一向看不起，我交男朋友的时候一定事先说明，将来我不要他，不准他疯，他不要我，我也保管不疯，这样子大家才感觉到轻松，妳说有道理吗？」

「啊，有的。」政芬不安的说。

「对了，妳们二位看见过猫吃耗子没有？」

政芬和淑敏摇摇头。

「我看见过。」悦华说。

「悦华！」士沛叫。

「猫吃耗子真是世界上一大奇观，猫把耗子玩来玩去，玩的牠头破血出，然后再雍容华贵的放牠逃生，等到牠逃得差不多的时候，却又跳过去抓住牠，看样子除非活生生的咬死，硬是永不肯罢手呢？对吗？」

「对的，对的。」政芬说。

「我刚才就看见这么一只猫，正在耗子洞愁眉苦脸的假慈悲哩，我就捏脚捏手的走到牠后面，拣起一块石头，照牠脊背上掷去，牠惨叫一声，耗子也跑了，牠的脊椎骨也几乎被我打断。我当时就大声对牠说，嗨，耗子，你要明白一点，天下事是有报应的，若我发起气来，你的脑浆都会砸出来，这块小小的石头，不过是警告而已。岳小姐，妳觉得我的话如何。」

「悦华，」士沛说，「是岳小姐和王小姐把士淳换回家的。」

连老太太都听出她的女儿在指桑骂槐，她板起面孔向悦华喊——

「不要在这里胡说八道，去换妳的衣服。」

「我陪她去，」玉兰站起来，「我也要换双平底鞋，高跟鞋

只有活受罪，我马上就给客人带拖鞋来。」

悦华像被人呵了隔肢窝似的，在大获全胜后，嘻嘻的耸着肩膀，向后面去了，玉兰跟步追上去，捉小鸡似的把她捉回房子。

「今天不像上次那样，上次她为善不终，早早的便走了，这次有很多机会可以走了，她不但留下来，而且还拖着同学，连林大夫都感觉乐观。」

「我不信她会这么好。」

「妳要想一想，妳抢走了周世信，已闹的无人不知。」

「我抢周世信？」悦华冷笑说，「他配我抢。」

「不管怎么吧，反正外面都这么说，岳政芬如果稍微有点想不通，她不会来的，她会知道她到我们家将遇到什么，我们正需要她帮助，请都请不来，林大夫说她是『最宝贝的药引子』，你三言两语得罪了她，妈妈会气死的。」

「好吧，但我要叫她开开眼界。」

就在姑嫂两人谈得起劲的时候，阿康溜了进来，拿着林大夫写的一张纸条——

「快送一杯冰水给士淳，他快要昏倒。」

*

老太太亲自动手去洗杯子，阿珠要接过来，老太太不肯，她怕她弄不干净，还是玉兰勉强夺下，老人监视着洗过，烫过，放上冰块，把凉开水倒进去。士沛主张挤一杯橘子汁的，老太太坚决反对，医生叫送去一杯冰水，如果送去的是橘子水，士淳可能喝出毛病。在阿康端着杯子要走的时候，她叫住他，尝了一下，便命把那残余的冰块捞出，她恐惧过冷的饮料会使她那在烈阳下已晒得很久的孩子爆炸。

一家人都拥到窗口，静静的看着阿康向假山走去，他一直走到士淳身旁，士淳才蓦然的抬起头，但他马上又恢复他一直保持着的那种作为一株菌子所必有的直挺挺的僵硬姿势。

「二先生。」阿康把杯子举到他面前。

他没有理会。

「喝下去吧，」阿康说，「看你的脸色和蜡纸差不多了，你会中暑的。」

阿康的声音像透过纱窗的风一样的没有回响，他把杯子凑到疯子唇边，凉凉的冰水使疯子陡的一阵清爽，几乎本能的大口咽下去，但他忽然被一种名字叫着理智的东西所提醒，他是一株菌子，而一株菌子只能从根部吸收水份，从没有听说菌子会用口喝

水的，虽然他的喉咙早已干成一团，足可以把箭潭的水都一口气吸光，他还是闭起嘴唇，对那冒着细细冷雾的杯子，一眼都不去看。他希望从他的脚上吸取营养和清泉，他这株菌子似乎已经听见他脚上的毛细管正在往头上输送着青冽冽的柠檬水，于是霎时间他觉得精神好了起来，身子动了动，表示菌子正在成长。

「二先生，」阿康努力的劝他，「你最好心肠不过，好心肠的人都一定不叫人吃苦的，你要是不喝下去，老太太会开除我，你总不会那么残酷吧，喝下去，喝一口就可以，你是一个最好心肠的人……」

疯子显然在发怒了，像一个被误会为窃盗的骑士一样，他用他那喑哑的声调向阿康咆哮说——

「我不是人，谁告诉你我是人？」停了一下，他得意的笑了笑，咕哝着，像是一个很谦虚的人在叙述自己官衔时那样的压低声音，「我不过只是一株菌子。」

但菌子是不会讲话的，他察觉到这一点以后，便立刻改正他的错误，他立志要作一个顶天立地的好菌子，那他就必须遵守菌子的规范，因为血管被压制过久以致双脚双腿逐渐麻木起来，他以为大量肥料已把他的根部淹没，迟早他会茁壮成世界上第一名最大的菌子的。因之他偷偷的看他身旁林大夫的那株菌子，林大夫在发觉疯子看他的时候，立刻把眼睛移到别处，士淳便更端庄的蹲着，恁凭阿康千方百计，他都不答覆一句话，窗子里所有的眼都注射着阿康，阿康向林大夫乞援的望着，林大夫悄悄的向他作了一个手势，他只好仍端着满满的杯子退下来。

「二先生不喝，」他向老太太报告说，「我看他快被烤干了。」

「你怎么不灌他呢？」

「灌不进去，他牙齿咬的连炸药都不会炸开的，我看他快流不出汗了，那个林老头子大概也发了疯，他蹲在那里干什么，我想还是把二先生架回来。」

老太太立刻赞成这样作，但受到士沛和政芬的反对，阿康仍被派去守着林大夫听候指示，老太太坐下来，望着被她小儿子拒绝喝下去的满是冰水的杯子发怔。悦华已换上宽衣大裙，摇着精致的小团扇，跟在嫂嫂身后，一摆一摆的走出来，神气好像因她的报告而她的敌人被老师揍了一顿的小学生。她的眼光和政芬相遇了，政芬迅速的低下去，悦华大大方方的向政芬身旁的淑敏笑一笑，淑敏只好也勉强回她一笑。

「王小姐，」悦华说，「妳是岳小姐的好朋友，妳觉得我们俩像姐妹吗？」

「啊，像的。」

「从前常有姐妹俩嫁给一个男人的，像蛾皇女英，便是一个好例子，妳看我将来会不会跟岳小姐共有一个丈夫。」

淑敏无可奈何的笑着。

「岳小姐，妳说！」悦华问。

政芬支吾的摇摇头，这摇头不是表示不会，而是表示不知道。

「不说丈夫吧，那似乎太严重，咱们谈的轻松一些，妳看我将来会不会跟妳共有一个男朋友？」

「阿华，」士沛喝道，「妳太放肆了。」

「我这个人就是有点不放肆的学问，」悦华说，杭绣的拖鞋和她那光滑的脚掌成一个三角形，一只手摇着团扇——她说她不敢吹电扇，电扇吹起来和一股劲儿追求的男人一样，会把一个女孩子吹昏的。另一只手举着一杯不断溢出来的汽水，脸上红红的像刚从胭脂缸里钻出来，她用一种别人足可以听见的声调自言自语说，「我不像有些驴子一样，本来在槽东头吃草的，吃着吃着吃到槽西头去了，我可能因槽东头没有草才去槽西头吃，但决不会因为好奇，或是因为槽钉上生了一点锈就掉头不顾。」

「妳说些什么呀，」士沛发怒说，「女孩子不像女孩子，倒像个老疯婆。」

「我能疯就好了，可是越有人想教我疯，我越是不疯，我的男朋友爱我爱的紧哩，即令我疯了他也不会变心，不信试试看。」

「闭上嘴！」老太太哀号道。

淑敏看了政芬一下，便站起来告辞，并向政芬说，政芬可以多坐一会，天快黄昏，自己已经在外边整整一天，事前没有告诉方仲音，他一定在她家等她，会把他气死的。政芬对悦华的高谈阔论似乎比淑敏的感受要少得多，一种未曾把事情办完悬挂着的和逐渐趋于成熟的心情，使她没有理会悦华在说些什么。在今天以前，她一想到悦华心都要烧成一团，她描绘出无数有一天和悦华见面时她要如何对付她的图画，有一幅图画是她要撕碎她的衣裳裙子，痛痛快快责骂一顿；有一幅图画是她要忍住怒火，冷言冷语的对她讽刺；另有幅图画是她假装着根本不在意这件事，像一头小猫不在意被牠弄掉地下的线团一样，和悦华亲热异常的谈

天说地；还有一幅是她要表示她的气度和她根本不爱他，主动上前和她打招呼，然后轻松的，最好是笑嘻嘻的问：「喂，密斯李怎么样，听说妳和周世信很好，什么时候请我吃喜酒呀？」这些图画一幅一幅的都在她脑海中涌出过，却独独缺少一张，那就是她今天和悦华见面时所呈现出来的这一张，她从刹那的窘困中挣扎出来后，觉得恰恰和她设想中相反的是，发动攻势的竟然成了悦华，好像受损害的是悦华而不是自己，想到这里，一切都想不通了。

淑敏提议告辞，政芬迟疑了一会才发现她不能让淑敏一个人走，她便也站起来告辞，老太太双手拉着她，留她和淑敏一定要吃过晚饭，玉兰也上去挽住淑敏，士沛大声斥责他妹妹不懂事，悦华端着杯子一溜烟跑掉了，丢下被她搅乱了的摊子，让老太太不停的向两位女客人道歉。正在这时候，阿康闯进来，拿着林大夫的字条。

「最好请岳小姐亲自送两杯冰水或牛奶来，带两小块面包更好，来时不要开口，只站在我们面前。」

用不着老太太和士沛苦苦请求，只说了两句，政芬便答应作完这件事再走，淑敏也主动的表示她愿意留下来陪伴政芬，在一片欢喜紧张的气氛下，老太太调出两大杯冰牛奶，又切了两片面包，由政芬端过去，这时太阳已经是很西斜，苍白一团的白光从墙头上横扫下来，政芬一步一步走到假山上，阳光使她眼花撩乱，两株菌子似乎都不注意她，好像她只是一个影子。

她遵照林大夫的嘱咐，不说一句话，为了看清楚两株菌子的面孔，她便也蹲下来，三个人滑稽的互相对看着，政芬为自己的行为感到奇怪，十分钟前她还想不到她会像演文明戏似的和菌子为伍，她望着林大夫，那位并不是疯子，却不得不疯子一样的也蹲在烈阳下装着菌子的老人，汗液也快淌尽了，他在沉寂了很久以后，趁着士淳正向他张望的一刹那，从政芬的盘子中拿起牛奶喝了一口。

疯子的反应神速，他张大嘴巴，对林大夫的举动感到震惊。

林大夫第二次的拿起杯子又喝下一口，喝下后仍把杯子放回原处，疯子在震惊以后，瞪起眼睛，看一下林大夫，再看一下政芬，从表情上可以发现他的困惑。

林大夫接着吃了一口面包。

又过了三四分钟，在疯子的困惑越来越高的时候，林大夫旁若无人似的又喝了一口牛奶，这一口很大，在通过咽喉时更发出

很大的声音，使得士淳像马一样的昂起头来。

林大夫不久就又啃了一口面包，反覆的咀嚼着，他虽然没有看士淳，但他知道士淳在考查他，所以他把面包都塞到朝着士淳的那一面腮帮子里，使士淳可以看到它在翻动，和听到故意弄出来的足以充份表示香甜的那种声音。

「你是谁？」疯子猝然的问。

林大夫慢慢的扭回头。

「你是谁？」疯子说。

「我是菌子。」

政芬对这答话感到意外。

「我也是菌子。」疯子说。

「我知道，我们都是菌子。」

「她是谁？」疯子指着政芬问。

「她是仙女，」林大夫又喝一口牛奶，「仙女专门送东西给菌子。」

「菌子能吃东西吗？」

「当然能吃，」林大夫嚼着面包说，「不相信请仙女给你一杯牛奶试试，牛奶是仙女送给天下最好的菌子吃的。」

士淳心安理得的接过杯子，一口气喝光。

「你可以吃面包。」林大夫说。

「菌子不会吃面包的。」士淳舔嘴唇。

「你问仙女菌子会不会吃面包？」

「会吃面包的，吃吧，吃吧。」政芬说。

疯子在吃面包了，这个期间无论院子里和屋子里都鸦雀无声，只听到两株菌子默默的吃喝，阿康奉老太太之命补充上来大量牛奶，被林大夫愤怒的手势赶回去，在盘子全被吃空之后，菌子又不作声了。

林大夫向政芬示意，她缓缓的站起来，缓缓的向假山下走去，林大夫也缓缓的站起来，用细碎的步子跟在后面。

「你往那里去？」疯子说。

「我要跟仙女。」

「为什么要跟仙女？」

「菌子都是离不开仙女的。我们仍是又饥又渴，仙女会供给牛奶，我们要睡觉，仙女会摸着我们的头。」

士淳也站起来，两把雨伞被阿康接过去了，政芬在示意下一直走到设在二楼的为士淳布置的房间，林大夫和他重新蹲在床

前，政芬悄悄退出来，老太太满脸泪珠的捧着她的手——

「姑娘，姑娘，谢谢妳，谢谢妳。」

九

那一年的冬天来得非常之早，不知道实际上是这样，抑或人们在心理上感觉是这样，在就在林大夫和政芬像演出一幕庄严的闹剧，使士淳真正的从神经失常以来第一次的随着自己的意思做出正常的举动，他终于安静的睡了，没有用绳索也没有用栏杆，只不过房间里十分简单，凡是可以抓起来摔打的东西，统统的被撤了出去。政芬像从井里捞出来的一样，除了鞋子，几乎全都被汗浸透，她被淑敏扶着，坐着林家给她们叫的街车回校。——就在那一天之后，不久天便开始冷了。十月初，树叶一片一片的由黄而枯、由枯而落，每月中旬在弓山举行的月光会也停止了，这其间不断的降着雨，秋雨就像气候的闸板，一阵雨过去后，天便一阵的凉，一直到某一天，落下的不再是雨，而是鹅毛一样的雪花，大地被冻成一块敲打不碎的顽铁，才会忽然发现身上穿的衣服，虽然几个月来不断的加添，仍抵挡不住严寒。鹅毛一样的雪花，大地被冻成一块敲打不碎的顽铁，才会忽然发现身上穿的衣服，虽然几个月来不断的加添，仍抵挡不住严寒。

士淳在假山上装菌子的时候，已是秋初。现在他的情敌周世信在他的永利公司办公室专心诚意等悦华电话的时候，大雪已封锁了维克市。这是星期六的下午，办公室和当初悦华第一次来电话时一样，只剩下世信和杨天卿，不过那时正在沸暑，如今冬正深沉，人们对夏天是个什么样子都记不清了。世信斜歪在藤椅上，两肘靠着椅背，手指互接着，怔怔的望着屋门旁边那具电话，侍女就坐在那里低着头仔细的编织着一件深灰色，一看就知道是一件男人穿的毛衣。天卿三步并着两步走到柱子跟前，扭开电门，电灯亮了。

「雪已经够幌眼的，」世信说，「你要干什么？」「我要写信。」

世信知道他写信给谁，他一定写信给他的妻子罗梅丽，那个用陪坐咖啡馆为武器，终于使自己不花一文的随着林大夫到了美国，——林大夫上个月去美访问去了，她自己不花一文的在美国进了据说是非常贵族的学校。

「梅丽来要钱。」天卿说。

世信笑了笑。

「你不信吗？」

「我为什么不信？我当然信，」世信说，然后他心里喊，「鬼才管她来信说什么，我倒希望她找到一个外国老公。悦华应该有电话的，除非她和她二哥一样有精神病，不过看样子她真的有精神病，昨天在街上碰见她时，她亲口答应今天打电话给我，不可能忘记的，也不可能……不过也说不一定，她像是变成另一个人，她忘记并不是我追她的了。」

「你又是满肚子心事。」天卿说。

「写你的信吧，兄台。」

世信连眼珠都没有转动，他脑筋里现在正塑着悦华的雕像，她那穿着高跟鞋的美丽足踝，一直在他眼前不停的俏伶伶的抖着，以致使她那轻盈的身体燕子一样的随时都可以扑到他怀里来。他不安的扭动着手指的关节，他想，政芬还是可爱的，她曾让他拥吻过，虽然每一次都要经过一番不太认真的挣扎，但那已经够说明她对世信的心了。

「可是我却抛弃了她，」他抱着头，没有注意到天渐渐黑下来，「我怎么这样傻，我应该两个人都保持关系的，一定是有什么鬼迷了我的心，要不然我不致弄到这种地步。」

他把桌上摊开着的公文夹合起来，往桌角那高高的一堆公文夹上一扔。

「下星期再办吧。」他叫出声音。

天卿忽然抬起头，「维克市精神病院进口的那最后一批器材，星期一早上一定要办结汇，本来是今天就要结汇的，你已经拖了一天……」

「我知道了，天塌了还有比你我身子高的顶住。」

世信脚下有点冷，便站起来来回踱着，眼睛不时的从电话机那里移到白茫茫的窗外，他在潜意识中认为悦华可能会亲自冒雪来找他的，他记得他们第一次约会时的情景，那像掉到蜜缸里一样，甜而且浓；也记得他们最后一次聚会——和悦华，文达，雪琳，在公园里那次邂逅。从那次之后，悦华便再也没有和他在一起了，想到这里，他像赤足踏了一个钉子似的跳起来。

「她为什么突然变了心？」他心里喊，「一定是我什么地方得罪了她，但她既不告诉我，也不肯接受我的解释。如果是政芬的话，她会听我解释的，悦华是一条恁性惯了的小母牛，我惹火了她，我要找她，天都不能阻挡我，啊，悦华，悦华，悦华！」

电话铃蓦的响起来。

「电话。」他吼道。

「喂，对了。」侍女拿起耳机回答对方。

世信心都要跃出腔子。

「找刘先生吗？」侍女说，「他提前下班走了。」

世信眼睁睁的看着侍女把听筒挂上，像他的心弦也被挂断了似的，他听到一种希望破灭时所发出的声音。

「她不可能变心的，」他靠着门框站着，视线停在侍女低下的白白颈子上，「是她先向我表示好感，问题也真奇怪，她爱我爱得发狂，我可能有她特别欣赏的或她特别欢喜的某一点。」

世信急忙的看了一下天卿，天卿正在写的沉醉，显然的没有人发现他在失神的咕噜着，他觉得安心不少。

「她是爱我的，」他想，绕着一排办公桌迟钝的走着，「假使她不是爱我的话，便不能解释她为什么那样对我了，即令我们这个世界发生男人荒，她也不需要那样。我固然不一定比别的男人高明，但我也不见得比别的男人差，在学历上，我是美国的硕士；在地位上，全国数一数二建筑公司的会计师；在经济上，每月的收入抵得普通公教人员苦干半年；她承认她过去另外还有一个男朋友，叫张什么，张什么的，一个没有出过国门，连太平洋的水是红的抑是黄的都没有见过，而且是一个穷教员，我没有见过他，但他不应该是我的情敌，她和他认识在我之前，她是不满意他才找我的啊，老天爷，电话，电话——」

侍女惊惶的再抓起耳机。

「对不起，这里不是市政府，你拨错了。」

世信摇摇头，街灯这时也亮了，走廊上传出清晰的下班铃声，侍女把毛线衣装到纸口袋里，开始收拾办公桌上放着的茶杯。天卿也把信写好，想用浆糊封住，浆糊已经冻硬，他呵了两下，那当然呵不开的，但是却把一个简陋的人的形状无遗的呵了出来。

「你预备寄多少钱去？」世信说。

「一百美金，不一定，也许两百。」

「你很有钱。」

「没有办法呀！」天卿没有听懂世信说话的语气，所以他很谦虚的回答，但也因此高兴起来，发出一阵洪亮的笑声，他把信塞到怀里，叫道——

「老周，你认识林大夫吧。」

「干什么？」

「可惜他去了美国，要不然我真负责介绍给你，老周，我看

你需要医生看看你是不是要发疯，你一直坐立不安，必定有点什么问题。」

「我看不出我有什么坐立不安。」

「真的，这两三个月，似乎没有小姐给你打过电话，过去都是经常有的，而且很多，对吗？我想你是被女人玩了。」

每个人心灵深处都有一个隐秘的小房子，储藏着不可告人和不愿别人知的意念和情感，如果不用技巧而去贸然的把它打开，那对双方都是一件不幸的事。天卿料不到他的话会使世信如此愤怒，世信和每一个阴私被挑穿了的人一样，愤怒的反对说——

「收下你那种没有出息的想法吧，和你杨某阁下一样，便是老婆陪人家睡觉，只要能去美国，我也不认为她玩了我。」

天卿那小房子不但也被突然打开，而且被掏了出来最难堪的东西，他英雄的站起来，用一种决斗的神色看着世信。

「你嘴里干净点，朋友。」

世信倒真希望天卿能像西洋中古时代那种被侮辱了的骑士一样，用手枪或用利剑把自己杀死。但侍女在一旁说话了，她已做完她在下班后应做的工作，在看到两位平日神色岸然的职员竟要像流氓一样大打出手，不禁感到很是满意，但她仍笑着阻止道——

「二位先生要是打出来血，我是不管擦的，明天冻成一大块，就让大家参观。」

「莫名其妙！」天卿说，他等待世信的答话，世信却没有看他，也没有听他，而只中了风似的从对天卿的愤怒转为对悦华的愤怒，又转为对电话机的愤怒。他走到电话机跟前，希望在最后一分钟听到铃声，终于他昏乱了，抓起帽子，把衣领拉起。

「我特地来找你。」振纲闯进来叫。

「你有车子吗？」世信说。

「有的，你要干什么？」

「送我去个地方，你找我的事在路上谈，我知道是精神病院的款，下星期内一定结汇。」

「下星期内不行，最好下星期一。」

「可以。」

「往那里去？」

「莱西街。」

*

车子在雪地上奔驰着，积雪被轮子压得更坚实时发出的吱吱声，一路上像冤魂一样的纠缠着世信，他坐在车厢里一动也不

动，即令在急剧转弯的地方，也僵持着身子。振纲吸着烟斗，默默的看着他的同伴，欣赏着他面部细胞的跳动，不禁叹一口气。

「世信，」他说，「现在该你说话了。」

世信颓丧的摇摇头。

「我劝你还是说出来。」振纲说，「说出来是对的，老年人常劝年轻人不要多说话，理由往往是，上帝给我们两只眼睛，是叫我们多看，给我们一张嘴，是叫我们少讲。可是，真理经常是有它的另一面，一个观念如果不及时的说出来，而只装在自己脑袋里左思右想，那会钻牛角尖的。越是考虑，越是觉得只有一条路可走，其实那条路硬是不通，假使能和外人谈谈，他可能发现到处都是康庄大道。」

「我的事一点也不复杂。」

「我举个例子如何。」

「说吧。」

「好的，但有点不伦不类，你要发脾气便不够朋友了！」振纲吐了一口烟，这一口烟引起世信的烟瘾，他也燃起一支，车厢里立刻烟雾腾腾起来，只有吸烟的人对烟雾的刺激是没有什么反应的。振纲接着说。

「世界上很多莫名其妙的或是稀奇古怪的事，都是闷声不响的人做出来的。我有一个朋友，他和他的亲妹妹谈恋爱谈的不可开交。你知道那是怎么回事吗？你如果和他论到兄妹不可通奸和不可结婚的道理，他可以写十大本书，他比你明白的还要多，无论从血统，人性，甚至从哲学，社会学等等上，他都会告诉你了不起的理论。可是在做起来的时候，他却糊涂了，并不是他真糊涂了，而是他只在自思自想，没有能够推心置腹的和朋友商量商量的缘故。」

「你不知道你说了些什么。」世信像老虎一样咻咻的说。

「我告诉你我是举例，我这个人最喜欢哇啦哇啦乱讲，便是勉强一点也不放弃帮助朋友的机会。我看出你有问题，便忍不住要说几句，你既然大发其急，我就闭口。」

「你看出我有什么问题？」

「只有恋爱和失恋是掩饰不住的，那比咳嗽还要瞒不了人，而当事者似乎也无意瞒人，那大概和他希望别人分担他的情绪有关。」

「我不希望什么人分担我的情绪。」

「兄台，」振纲说，「你失恋了。」

世信故意做出不屑的表情，他想耸耸肩膀，觉得肩膀忽然变的沉重，好像有一块巨石在上边压着，只有一口连一口的深深的吸着烟，再细细的吐出去。他努力排除振纲加给他脑子里的紊乱，他要独自设计他的行动，他必须找到悦华，找不到悦华宁可——没有什么宁可的，今天是星期六，他一定要找到她。

「莱西街到了。」振纲说。

车子在李家门口停住，司机像伺候主人回家一样，长长的按了一声喇叭，世信皱一下眉头，但他忽然又觉得按一声喇叭也很好，在一个工业落后的国度里，汽车除了是一种交通工具，也同时的是一种示威性的摆阔工具，他一鼓作气的跳下来，在喇叭声刚住的时候，按下电铃。

大门应声开了，阿康把脖子缩到领子里，两个陌生人面对面站着。

「我找李悦华小姐。」

阿康上下打量着世信。慢慢的说——

「你贵姓？」

世信满怀希望的告诉阿康。

阿康立刻把眼睛眯成一条缝，像发现新大陆似的，他要看清楚这位大小姐一再吩咐拒不接见的人到底是什么模样？他虽然不认识站在面前的客人，但他倒是久仰他的大名，阿康知道他这种看法是不礼貌的，不过他的本意似乎也就是故意要表示不礼貌，所以态度就更加恶劣了。

「小姐在家吗？」世信在阿康脸上看出不祥的阴影，不安的问。

「不在家。」

「她什么时候回来？」

「不知道。」声调像机器人。

「在维大吗？」

「不知道。」

「那么，她在那里呢？」

「不知道。」

「我可以进去等她回来吗？」

这一次回答不是不知道了，而是一声猛烈的门响，阿康毫无预告的闪电似的把门关上，门框上的积雪都被震下来，撒满了世信的前胸，等到世信弄明白是怎么回事的时候，眼睛看到的只剩下一块朱红色的门板了。虽然身后的汽车引擎仍在隆隆的发出声

响，但他似乎仍听到从李宅里传出几声男人的叫骂，所以假使不是振纲喊他上车，他简直会僵在那里，不过等他爬上车子，双手和面孔恢复了温暖，也同时恢复了愤怒。

「你不马上有事吧。」他说。

「你可以用车子，」振纲说，「问题是——」

「那么，我们去维大。」

司机锲上离合器，车子又开始转动，世信双手搭在前座上，用牙齿咬着烟屁股，半截纸烟都湿透了，一缕烟雾在鼻端袅绕着，他忽然发出一声冷笑。

「碰了钉子。」振纲说。

「嘿。」

「这是谁家。」

「李悦华。」

「我听说过你们的事。」

世信惊讶的仰起头。

「我如果早知道你是找李悦华，兄台，」振纲说，「我会劝你不要来的，现在我还来得及劝你不要去维大，我敢保证你找不到她，她要是肯和你见面的话，她早和你见面了，我告诉你，她在家里。」

「你怎么知道？」

「那是写在刚才开门那个人脸上的，只因为你心慌神乱，没有留意罢了。」

「我还是要去维大。」

天已经相当黑了，大雪的反光，映着维大女生宿舍会客室，似乎觉得仍然很亮，以致电灯光都觉得有点暗淡，寝室里的喧哗声很高，在门房徘徊不宁的男士越来越多。不久又越走越少，有些是双双离开的，有些便只好再重新独自一个回去了。世信填好单子递上去，孙妈本来正在愉快笑着的那副略微有着几粒麻子的脸，忽然起了一种奇异的变化。

「啊，李悦华，她不在。」

「请妳进去看一下，拜托妳，孙妈。」

「我刚从里面出来，她下午就出去了。」

接着又是一连串的「不知道」，孙妈仍是在笑着，但那笑使人不舒服。世信回到车子上，拂拂肩头的雪片，像泥滩上的鳄鱼一样，显得份外的既蠢又僵，振纲同情的说——

「你可以证明我不是事后圣人吧，这种结果原来在预料之中

的。」

世信身上每一个细胞都在对振纲嗤笑，他不了解悦华和我的关系，我只要能和她见到面，我就有办法和好如初，把误会解释开的，世信现在相信悦华之所以和他疏远，一定是她听到关于他的什么闲言闲语所致。但他没有法子向振纲发作，起码目前的事实是支持振纲的。

「我想再回莱西街。」他说。

振纲向司机作一个手势，车子回头行驶，世信微微的驼着背，从挡风玻璃向马路两旁人行道上搜索，希望能搜索到什么象迹，当然最好是能看见悦华正在一个人向家踽踽的走着，如果他这时候在路边发现她，那才是上帝赐给他的良缘。

果然，车子一进莱西街口，一个少女正如所期的在人行道上走着，虽然厚厚的冬大衣把她紧紧裹住，看不出她的曲线，但她走路的动人的姿势，却充份显出她有一副婀娜的身材，她脚上穿着大红色长统的巧小绒靴，每一步都在雪地上留着一个使人看了都会发狂的纤细脚印。

「开到她前面停下，」世信紧张的对司机说，「对不起，快一点，开到她前面停下，啊，她停在李家门口了，一定是悦华，趁她还没有按电铃的时候赶上去，我要在门口向她解释，快，天啊，她已经按下去了，没有关系，我会向她谈个清楚的，悦华！悦华！」

没有等到车子完全停稳，世信便跳下来，要不是振纲伸手拦住向后冲击的车门，他的脚会被门缝狠狠的砸住。

「悦华，悦华！」

他狂喊着向李家门口奔去，那女郎应声的回过头，大红色的围巾把她的头部从上到下的包着，带着黑绒口罩，只露着两只睫毛上挂着雪片的大而且美的眼睛，和鲜红的几乎滴出血来的双颊。

「悦华，妳，……」

那少女把口罩取下来，露着一个公主对侍者们常用的那种严肃冷淡，但却是无懈可击的笑容。

「周先生，你认错了，我不是悦华。」

「政芬，政芬，啊——」世信狼狈的喊。

「悦华在家，请到里边坐吧。周先生，半年来，士淳的病痊愈的很快，神智也一天比一天清楚，可是不知道什么缘故刚才忽然又大哭大叫起来，这是几个月来没有的现象，悦华打电话叫我

来的……」

门又开了。

「请进去吧，周先生，悦华在家的。」政芬说。

「岳小姐——」阿康说，但他的笑容像变魔法一样很快的收回去，n着牙向世信低声的咆哮道，「姓周的朋友，小姐在家，但是不见你，快走吧，你已经把我们二先生搞的够惨了，我阿康不像你们有学问的人那么文明。」

政芬在阿康恭敬的伺候下一直走进去，世信又被砰然的关到门外，霎时间他觉得他正在受最惨酷的苦刑，不过他愿意受，只要这个世界能够马上毁灭，埋葬了那些使他受辱的人。那当然是办不到的，他也知道办不到，于是，他恨恨的走回车子。

「我要回去了，」他说，「振纲，送我回宿舍，我要休息。」

「我可以帮你研究一下情况，兄台。」

「不，我要自己想一想。」

车子又走了，天已入夜，振纲一直看着世信，世信的嘴角不时抽搐着，那就是说，他恼筋里正酝酿着重要的思潮。

永利公司单身职员宿舍的大门紧闭着，冬天的最大特征就是家家关门闭户，那些在夏天一定敞开着的公共场所的门窗，一旦下雪，也会合将起来。世信跳下车子。

「我去陪你聊聊。」振纲提议。

「不要了，我用你的车子太久，」世信说，为了表示他没有什么，就又加上一句幽默，「今天是周末，妖姬会等你的。」

「她有她的户头，我对女人一向是姜太公钓鱼，从不去找她们，只让她们来找我。」

「你有办法，振纲。」

「我的办法是——我永不爱她们，唉，兄台，你要知道，爱这种东西最能坏事，它坏起事来的力量远超过一头撞进磁器店里的蛮牛，连最贵重的东西都会撞个稀烂的。」

世信向他挥挥手，目送着振纲的车子像滑车似的滑到街口消失，他举手敲门，那铁门环被零度以下的气温冻的像煮沸了的滚水一样，几乎把肉皮都黏上去。他急忙缩回，改用脚踢了两下，门上的小方窗子打开了，露出门房老陈通红的脸，然后，大门开了。

「有客人在等你，周先生。」老陈说。

世信看到他房子里的灯光，一股强烈的希望又燃起来，他心

头猛的一跳，可能是悦华，一定是她，是她在邀过政芬之后直接到宿舍里找他解释这一向的误会的。他慢慢的一步一步走着，努力不表现出来他的兴奋，刚才所感觉到的沉郁的重压刹那间无影无踪，他一直走到门口，拉门进去，他看到了钱文达，文达像被埋葬了一般的蜷卧在沙发里，小茶几上烟缸的烟屁股已堆积如山。

「我已来的很久了，」文达说，「我从一位老师家出来，他本是非留我吃饭不可的，我还是告辞，觉得找你谈谈可能好一点，你喜欢京戏吗？我们可以去听听戏。」

世信的愤怒几乎使他扑上去扼死他的客人，但他到底是忍住了，而只含糊的答应着，一面脱下外套，刷去雪花。老陈跟着走进来，把炉子添满，坐上水壶，世信倒到另一个沙发上，逐渐熊熊的炉火使他身上觉得温暖，这温暖虽然只是来自炉火，而不是来自爱情，但他的愤怒已渐渐的可以控制。

「我不喜欢京戏。」停了很久之后，他说。

「你喜欢的。」

「嗯。」

「你喜欢的。」

「这没有什么重要。」

「你和李悦华的定情戏是《红鸾禧》，对吗？」

「文达，」世信直起脊梁，「是谁告诉你？」

「对吗？」

世信非常欣赏「定情」两个字，这两个字的含意包括着性行为，那就是说，任何用「定情」去形容的爱情也是说那一次是他进入她里面的第一次——一种使人想入非非的，和猥亵的句子。

「你和李悦华睡过觉吗？」

世界上没有一个做丈夫的会承认他在婚前和他妻子睡过觉的，也没有一个真正的以爱为基础的情人会炫耀和他情妇如何如何的偷情——假使他竟那样作的话，那就是说他们之间有了恨，有了轻视，或是有了一种破坏的和复仇的冲动。所以，对于文达的这句问话，世信肯定的点点头。

「再也想不到，」文达叹口气说，「有些女人竟是这样的不值钱。从前的女人，为了保持贞操，宁烈牺牲性命，我绝没有顽固到那种程度，但我对于那种一旦发现对方有利用价值便脱裤子，变心后又轻松的提起来，而竟然面不改色的女人，却充满了轻藐和怨毒。」

「你和丁秀云怎样，搞过她吗？」
「不知道。」
「说实话，文达。」
「真不知道。」
「看样子你存心要保持她的名节。」
「不能那么解释，」文达说，「我总觉得一个女孩子如果连身子都给了你，应该是——哦，我改个方式说就很明白了，一个男人对一个连身子都给了他的女孩子，如果仍不能忠心，那男人就未免太无情了。可是这观念却会害死人的，我以为那件事就是爱情的保证，才把精力财力毫不保留的用到秀云身上，我如果一开始就存心骗她该多好。」
「就作为你嫖几场姑娘吧，嫖姑娘也要钱的。」
「问题就在我不是嫖姑娘，我是真心爱她。不要谈这些，谈起来我会杀人，还是谈些风花雪月好。你和李悦华的情形怎么样，她和岳政芬是两个典型，她像公主，岳政芬像女王。你真是有福，我不知道你当初是怎么搞的，忍得下心丢掉岳政芬。」
世信脸上挂着没有任何含意的笑容。
「李悦华和你要好，真不可思议。」文达继续说。
世信不作声，他觉得他的嘴巴被一种无形的东西堵住。
「你有约会吗？」
「没有。」他呻吟说。
「我们去听京戏吧，我心里比一团麻还乱。」
世信疲惫的摇摇头，人们消除烦恼的方法总是不一致的，他需要的是寂静，不了解文达为什么忽然要到那锣鼓喧天的地方去。
「我那位老师谈到岳政芬……」文达语无伦次的说。
「他怎么说？」
「没有什么。」
「他怎么说？」
「他说，她似乎跟她从前那个叫李什么的男朋友和好如初了，几乎是一下课便跑到他家里，老人家对这件事很感动，他是个宿命论者，认为真正的姻缘是怎么也打不散的，他用这件事安慰我，我觉得那比南天寺里的那个大鼓还空洞。」
「跟那个疯子和好如初吗？」
「对了，就是那个疯子。」
「他不疯了吗？」世信说。

「快要不疯了。」
「那么他现在还在疯着。」
「是的，啊，不。」
「我不相信政芬会傻到重新爱上一个疯子？在他不疯的时候，她已经是连理都不理他了。」
「他如果不疯，她可能还不爱他。」
「原来是她怜悯他。」
「我想是。」
「怜悯不是爱情。」世信尖刻的号叫。
「我那位老师另有解释，怜悯不是爱情，犹如性欲不是爱情，崇拜不是爱情一样，那是一种象腿不是象的说法，实际上爱情却是包含着怜悯、性欲、崇拜、以及其他什么的。」
世信忽然觉得浑身都不舒服起来。他嗫喃说——
「她原来是恨李士淳的。」
「那我就不知道了，我只不过在我老师那里间断的得到些不完整的消息。」
「她只不过玩玩他，」世信说，语调中充满了因希望过度而产生出来的自信，「这是炫耀她仁慈心肠和伟大人格的最好机会，我想她决不会嫁给一个疯子。」
「听说疯子就要痊愈了。」
「我不相信，那疯子去了一趟日本，似乎使病情更为增加，回到维克市后，几乎连房子都烧起来，精神病不是伤风咳嗽，说痊愈便痊愈的。」
「但是听说他真的快要好了，」文达暂时的忘掉了他自己，他为他最敬爱的老师的尊严而分辩，「事情是这样的，精神病一大半都起因于心理的异常，不是先有什么细菌跑进大脑里去才病的，过去那种绳捆索绑的办法，只有使病更重，和对一个愤怒的人一样，打他的耳光只有使他更愤怒，岳政芬的那个男朋友后来接受的是另一种治疗，一个心理分析专家和岳政芬合作……」
「吃什么特效药吗？」
「没有，我老师说，他们主要的还是靠心理矫正，顺着疯子那矛盾而紊乱的思路发展，慢慢的导到正轨上，像太极拳一样，完全是柔工夫，也像对一根扭曲了的铁条一样，不是用钢钳硬把它硬生生的拉正，而是先用火把它烧红烧软，再一分一毫的拉，直一点算一点。」
「岳政芬很惬意了吧。」

「也不见得，前几个月她着实吃了些苦，疯子有时候像对奴隶似的虐待她，她就和他对打，往往带着一身青斑回到宿舍。有人劝她不要去了，可是她似乎决心要牺牲自己，第二天又照样前去。」

「很好，」世信喊。

「现在应该是很好了，那位姓李的朋友居然逐渐好转起来，清醒的时间一天比一天加增，最近两个星期来几乎连一次疯都没有发，他已经可以站起来走走，和家里的人谈笑风生，啊，这是一个奇迹。」

世信身不由己的也站起来，绕着炉子踱着，他想向他的客人喊。「那家伙今天又变坏了。又在大哭大闹了！」他不能忍受这种变化，他不一定希望李士淳一直疯下去，但士淳在这种情形下痊愈使他五衷都要裂开，「我愿他今天下午复发的疯病一直发下去！」他心里叫，紧握着拳头。

「他们会结婚的。」文达不知趣的说。

「不。」

「我老师说，她曾和他的女儿，也是岳政芬最要好的同学谈过，岳政芬会和他结婚的，她父母反对的要死，她的学业既没有完成，对象又是一个精神病患者。尤其是，她父母属意于她的表哥，那个现在还在美国的工程师。不过，闹过很多次之后，母亲拗不过女儿，似乎已经软化了，只有父亲还在坚持。大概是这样的，她从医生那里听说，她如果嫁给他，便是救了他，他现在虽然已经逐渐复原，但医生一再提出严重的警告，他不能再受刺激，任何过度的悲哀、恼怒，甚至快乐，都会使他再度神经错乱，那就再难医治了，而岳政芬相信她和他结婚就可以保护他。」

「你知道的太详细了，你这位老师是谁？」

「王路华，就住在你的附近。」

「他有个女儿在海大，是吗？」

「对了，她叫王淑敏。」

世信在烟雾中打量文达，文达那像被利斧劈过的双颊，在灯光和火光底下，像是贴着一张蜡纸。他盲目的走到桌前，在那他原来压着全是政芬照片的玻璃板底下，现在全是压着悦华的照片，她那秀丽的和如玉的光艳神采，几乎一招手都可以跳到他的怀抱，他低下头来一张一张的看着，忘记了他和他的客人都还没有吃晚饭，也忘记了他的客人存在，而只是在想……

十

政芬被阿康迎接进去，那砰然一声关起大门的巨响使她一惊，她再也没有料到和世信竟是这样的见第一次面，过去她曾在脑海里秘密的设计了无数和他见第一次面时的画面，不过事到临头呈现出来的画面却和她自己一厢情愿的画面没有一丝相符。世信把她当作悦华，她从声音上听出是他，她本来可以不应声的，不知道是什么缘故她竟应了一下，以致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和他短兵相接。悦华，她从声音上听出是他，她本来可以不应声的，不知道是什么缘故她竟应了一下，以致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和他短兵相接。

很多人说男女之间没有友谊，这话是对的，但只是一个不完全的对，事实上男女之间有坚固友谊的多的是，应该是这样的，男女之间，如果从没有过爱情，友谊可以建立，如果有过爱情，一旦爱情枯萎，那情形就比根本不相识还要糟。不要说没有友谊，有时简直和仇人都差不多。政芬在幕色中看见世信向自己飞奔而来，觉得全身的血液都冲到大脑，一个魔鬼的声音在她耳畔叫，「抓住他，殴打他，辱骂他，最好是杀掉他！」但她受的教养把这声音掩盖住了，没有经过考虑，竟大大方方而又非常得体的应付过了那场尴尬的重逢。但当她进了李宅之后，像一个从山崩中逃出来的旅客一样，开始感觉到自己在上气不接下气的发喘，世信和振纲的对话声她都听得清清楚楚，接着是汽车的消失声，她由愤怒变成了恚恨，眼睛被激动的昏迷起来，连飘到睫毛上的雪花都忘记拂去，让它们融成水滴，悬在上面，再结成米一样粒粒的小珠。

「岳小姐，真抱歉，我一听见电铃就跑出来了，想不到还是出来的太迟，姓周的那小子得罪妳了吧。」

这是阿康的话，他为了没有及时赶走世信而道歉，一面提醒政芬说院子里太冷，请她赶快进去，一面向她报告悦华告诉过他的话。

「我们家小姐说，她最讨厌这个人，妳不知道，那一天小姐把我叫去，对我说：『阿康，记住有一个叫周世信的无赖，别让他进门。』我说：『妳放心，小姐，我连门槛都不教他踩，他踩一下门槛，我就打他满脸流血。』其实也用不着打，我那有闲心打他，只要一瞪眼就把他瞪跑了。他真不是一个好东西，也没有买把镜子照照，竟癞虾模想吃天鹅肉，追起我们小姐来了，小姐这个人向来不像时下那些姑娘们一样在外面乱跑的，她的朋友我

都认识，像那位张泉青先生，我们都恭敬他不得了。」

「张泉青？我常听说他。」

「张先生真了不起，他一面教书一面还在念博士呢，明年得了博士，就要周游全世界。」

「我从没有见过他。」

「他的脾气不好，」阿康缩缩脖子说，「和小姐经常吵架，两个人在一起就好像放在火炉上两根炮杖，不知道谁会先爆起来，只要有一个先爆，那另一个是非也爆起来不可的。」

「吵翻了吗？」

「天晓得他们年轻人捣的什么鬼，一向都是吵吵好好的，这一次却拉的时间特别长，听说还是为了姓周的那小子，张先生以为小姐变了心，其实小姐再变也变不到姓周的头上。」

这时候客厅里的灯亮了，老太太披着斗篷探头出来。一迭声的唤着政芬，一面埋怨阿康不该说起来没完，使岳小姐在外边受冻，悦华从母亲身后跑到政芬跟前，挽着她的臂膀。

「快进去吧，」她叫，「看妳身上的雪足有一尺厚，远远看起来活像南天寺里的白无常。」

「悦华，」作母亲的说，「妳是不是存心要气死我，妳这么大的孩子，比岳小姐只小一岁，人家什么都懂，只有妳傻子一样整天不知道说些什么。」

「好了，政芬，妳听见没有，女儿已开始不值钱，老太太又爱上媳妇啦。」

客厅和庭院虽只一门之隔，却和室外有着迥然不同的气氛，炉火在燃烧着，窗玻璃上结着隔着窗帘都可以看见的厚厚的冰板，阿珠走来接过政芬的大衣，老太太母女帮她拂去头上积雪。

「士淳怎么样？」政芬迫不及待的问。

「什么人叫我的名字？」一个嘶哑的声音在楼上说。

接着话音，疯子在楼梯上出现了，他显然的和半年前一点都不一样，衣服已经相当整洁，裤缝像一个站在阳台上接受欢呼的人那么笔挺，头发是刚理过的，下巴没有一丝阴影，而且双颊也丰满了很多，几个月来一直都是清醒的缘故，眼珠也显得灵活和光彩，但他现在重新跳回他已经跳出来的那个深井里了，他觉得只一会工夫天地都变了颜色。

「政芬，孩子，」老太太说，「他找妳找发了病。」

「怎么回事？」

「我找到妳了。」疯子忽然纵声大笑。

士沛夫妇本来是跟在身后照顾士淳的，疯子声明他会照顾自己，不允许任何人走近他，他对于想搀扶他的人深恶痛绝，他独自步下台阶，那大大的一步越过了第二个而踏到第三个的边沿上，于是，像被人从背后重重的一击一样，身子悬空的往前栽了一下，就连滚带滑的跌了下来，女孩子们同声发出可怕的惊呼，阿康闻声赶进来，和士沛把跌到地下的士淳架起。但士淳不肯把身子站直，他双手扶着地，仰头向阿康叫道——

「我是牛，你骑不骑？你骑吧，骑吧。」

「二先生，我，我不……」

「阿康。」悦华阻止他。

「……我不，我不骑。」阿康已说了出来。

这句话使疯子这头牛觉得有人用鞭子在猛烈的抽他，而阿康分明就是那个手执鞭子的人，他记不清阿康是什么时候当牛郎的了，他想求他不要打牠，但刚才从楼梯跌下来撞伤了的脊背和手腕上急剧的痛楚，使他感觉到那鞭子是不可免的，他就自然不停的跑跳而且不停的号叫起来了。

「老天，老天，」老太太抽泣，掩着面孔，她不忍看下去，「他已经完了，他再也不会痊愈了。」

「昨天他还跟一个好人一样，我走的时候他还说他要看书，我就劝他宁可闭着眼睛听收音机，这几天星光管弦乐团正在演奏十二个交响乐，一天到晚都有实况录音播出，那是他最喜欢听的，」政芬说着，迟疑了一会，自言自语的低声说，「啊，问问大哥就可以知道了，他是不是喝了酒？」

士沛转身上楼去察看他的酒厨，全家只有他喝酒的，老太太吩咐去请赵大夫。悦华反对请他，认为他是一个了不起的好内科医生，但不是一个了不起的精神病科医生，更根本不是一个心理分析医生。老太太却坚持着请他来，有医生总比没有医生要好一点，阿康应声打电话去了，冷风顺着骤开的房门吹进来，士淳正爬到门口，忍不住发出一阵遏止不住的咳嗽。

「我的儿，我的儿！」老太太走过来，一面喊着，一面为她的孩子捶背。

「不要碰我。」疯子大声叫。

「我是你的妈妈，孩子，你下午还好好的，怎么一下子连我都不认识了，我是你的妈妈，仰起脸看我呀，你看清楚了吧。」

疯子果然仰起脸。

「妈！」他说。

「对了，对了，你明白过来了吗？」

「我的腿被人打断了，」疯子说，那刚才还光洁照人的头发，现在凌乱的披散到眉梢，「古人说，任重而道远，正是为我说的，他们把那么多东西压在我背上，又那么用力的打我，我的腿断了，妳看我连一步都走不动，而且肺也打破了，不然我是向来不咳嗽的，连喘气都不。」

「你不是牛。」

「我是牛。」疯子愤怒的说。

「士淳！」政芬叫。

「我是牛。」

「我知道你是牛，」政芬说，「看你的身子多壮呀，角又磨的那么亮，那个牛也没有你漂亮，连全世界最有名的墨西哥牛都没有你漂亮，你到过河套吧，那里的牛群千千万万，都挑不出一只像你一样的牛。」

「我就是从河套来的牛。」

「你在河套干些什么？」

「我在那里吃草。」

「对了，我告诉你，你爬着不嫌冷吗？」

「我爬在草地上。」

「这不是草地，」政芬弯下腰，抚着他的面颊，「士淳，站起来吧，看见妈妈了吗？还有哥哥、嫂嫂、妹妹。阿珠也下楼来了，你昨天不是还说她很漂亮吗？站起来，听我的话。」

「我站不起来了，」疯子悲哀的说，「我的腿被打断了。」

「你试试看，会站起来的。」

「请个医生来给我上绷带吧，求求妳，我已经流了很多血，恐怕我要死了。」

「医生真的来了。」玉兰说。

赵大夫果然推门进来。这时。士沛正从楼上走下。

「他恐怕是喝了酒，」士沛对赵大夫说，但也是对全体家人说，他又望着政芬，「大概喝的不多，阿珠看见他举起我那一瓶白兰地往口里灌的，她喊了一声『二先生』，他放下酒瓶便跑了出去，不久就闹起来了。」

赵大夫走向疯子。

「他睡午觉睡的正甜，」士沛说，「却忽然惊醒起来喊岳小姐的名字，不知道他做了什么梦，阿珠告诉他什么话他都不相信。」

赵大夫走到疯子身旁，拉着他的手。

「起来，士淳，你坐到水门汀地上会把下身坐成痲痹的，我是赵伯伯，你不认识了吗。」

「我是牛。」

「士沛，帮我搀他起来。」

疯子的牛性，使他对明明是医生却不肯先治他的断腿，反而逼着他站起来继续驮那些过重的东西，生出一种火烧般的反应，他立刻牛鸣了一声，双手按地爬起来，用他的角——实际上他只有头，向赵大夫撞去，赵大夫没有防着疯子会这样对付他，所以那凶猛的一头正好撞到他肚子上，他的皮包脱手而飞，落到炉子旁边，而他自己则一屁股坐到地上，肚子上和屁股上的剧痛使一个上了岁数的人无法承受，他感到一阵要呕吐的昏眩。

*

赵大夫呻吟着，他再也想不到他的病人会凶手似的对他，他在家人千万声道歉中被架起来，老太太连连询问他有没有跌着，他是跌着的，他觉得尾巴骨那里像是已经碎了，连吸一口气都发生剧痛。于是，他只好躺到沙发上，躺下之后，他才发现疯子正蹲在墙角向他虎视眈眈的凝视着。

「孩子，」他说，「你还是牛吗？」

士淳没有回答，但从他脸上的表情，看出他对这种问话有强烈的厌恶。

「我的药箱里有镇静剂，」赵大夫说，「想办法让他服下去，不要让他坐到地上，那会使他的肌肉受伤。你们打电话不是说他一向都很好吗，他使我困惑，林大夫是怎么治疗的，我不懂他的新式疗法，但士淳的神色不太好。林大夫告诉你们了吗，我想他一定说过的，士淳不能受任何刺激，一点小小的不对劲都会使他那好容易澄清的脑子混乱。」

那包镇静剂——实际上是包安眠药片，从药箱中找出来了，但怎么使士淳服下去呢，作大哥的士沛几次走过去，一只手端着水，一只手举着药，都被那已经化身为牛的疯子拒绝。不等人走近他，就发出一种低低的咆哮，和一个行将发动攻击的动物一样，在地上刨动着双蹄，假使观众们不是他的亲属而只是一群路人，大家会感觉到滑稽而笑出声音来的。现在却没有人笑，有的只是严肃的眼泪，士沛试探着几次都无法走近他的弟弟。

——「吃下去吧，吃下去你就会好的。」

——「你不是找岳小姐吗，她已经来了，就在你面前，为什么

不和她说话呀，她冒着大雪来看你。」

——「你把赵伯伯撞伤了，士淳，他把你从小抱大的，你怎么能不听他的吩咐呢。」

——「把这一杯水喝掉，你不怕妈妈伤心吗，喝掉吧，喝掉了之后，你想要什么就有什么。」

但一切话都等于白说，疯子已记不起他曾找过政芬的了，他在午睡的时候梦见他和政芬在旷野里并肩散步，跟他们最初相识时的情形一样，一个是初回国门的留学生，一个是情窦初开的少女，他们被羞怯和好奇混杂着的热情驱使着，他想揽着她的腰，但又惶恐不敢伸出手臂，后来到了一栋独立在田埂间的枯干了的老松树底下，他们坐了下来。但一转眼间，政芬竟像幽灵一样，轻轻的纵起身子，跳上树梢，这个意外的举动使他惊醒，浑身冷汗雨一样的淌下来，那时，太阳光正照满了窗子，他认为他已看见了不祥的预兆，政芬的影子似乎就在屋檐上晃动，他吃力的唤她，哀求她归来，他胸膛里有点壅塞，必需喝点酒压制一下，就这样的，他开始觉得他是一条牛，而且开始觉得到处都是桌子椅子十分的不舒服。他唯一的希望是休息，他不想撞人，他知道牛从来不撞人的，撞了赵大夫使他后悔，他只希望快一点走出这屋子，回到牛栏里去，只要没有人阻拦他，他就不会发脾气，母亲，爱人，兄弟，朋友，他都不再认识了，过去所有的记忆和知识都像附在脑子上的微粒一样被激流冲洗了去，剩下的只是他自己牢不可破的幻想。

在大家全陷于束手无策的时候，政芬重新站出来，她对她的作法并没有信心，不过她觉得刚才如果不是赵大夫打断她，她可能已把士淳安排妥当。她把士沛唤回来，提议教大家都散去，她说她可能把他骗上楼安睡，像上次林大夫骗他上楼安睡一样，老太太迟疑了一会，对从前曾经诅咒过的女孩子感激的望着，大家决定只好由政芬试一试，不过大家不能走开，她们决定躲在疯子看不见的角落，防备发生什么意外。

在众人躲去了之后，政芬轻轻的走到距士淳不远的地方，仿着他的模样，也蹲下来，一面偷偷的向他看着，果然意料中的他向她打量起来了，士淳对于一个似乎相识的女孩子奇形怪状的姿势感到惊异，他仔细的打量她，这么一位漂亮的大白兔不去吃菜，而沉默不语的坐在这温暖的房间里，使他大惑不解。

「假使她能到郊外奔驰该多好。」他想。

「妳是谁？」他终于问。

又是在意料中的发问了，政芬高兴的恨不得向老太太发出欢呼。

「我是牛。」她答。

「啊——」士淳长长的吐了一口气，这答覆使他起了戒备，他刚才看出她原是一个大白兔的，一个大白兔竟自以为是一个牛，其中显然有别的阴谋。

「妳不是牛。」

「我是牛。」

「妳不是牛，」士淳说，「我们不是同类，妳只能吃人们辛辛苦苦种下来的菜，妳们白兔总是非常运气的，我如果不耕田，就什么都没有得吃。白兔们便不然了，妳只要有人领养就不怕没有上好的菜——波菜，空心菜，那都是我想吃吃不到的。」

「士淳！」

「妳叫谁？」

政芬觉得像被扔到烤炉里一样的燥热起来，事情发展的不太顺利，日光灯强烈的光线使客厅如同白昼，士淳狐疑的密切注视着他的同伴，政芬也注视着他，从他那滞涩的黑眼球中看见自己蹲到地上的狼狈形状，看见自己几乎竟也像真的牛一样把头垂到颈前，甚至她还可以看见自己鼻尖上密积的汗珠，想到角落里许多眼睛在观察着自己的一举一动，「我母亲看了我这个样子，会羞死的！」她简直要哭了出来，决定马上结束这一场闹剧。

「我要吃草去了。」她说。

「我也要吃草。」士淳说。

政芬小心的向楼梯那个方向爬去，故意慢慢的掠过士淳的面前，秀发上的蝴蝶结恰巧的拂到他的睫毛上，在这种强烈的暗示下，疯子果然跟着她走了，客厅里空洞而寂静，只有两个人影在火炉和椅子桌子之间蠕动着，散布在角落里的人所有眼睛都盯在那两个黑影上，随着他们的进展而逐渐将心弦松弛下来。

但当政芬到了梯口要上楼梯的时候，疯子不再跟进了，他那可怜的脑筋死死的记住大白兔是去沟边，而牛一定要去牛栏里的。牛栏就在大门之外，他必需走自己的路，所以等黑暗中的家人发出一阵焦急的呼喊，政芬回头看他的时候，士淳已爬到门口，将近半个小时以上的努力全付流水。她叹了口气，直起腰来，用手帕擦去灰尘，迅速的追了过去，家人也纷纷走出来。

「不要拉他，」赵大夫忍着痛，向她警告，「他可能把妳撞跌的。」

政芬犹豫了一下。

「我的儿，我的儿！」老太太绝望的叫。这时疯子已拉开屋门，冷风像一排子弹一样猛烈的射进来，雪花被狂风怒搅着扑到沙发上和火炉上，立刻发出嗞嗞的悲哀的响声，而士淳就要投向那种冷酷的天地中去了，这使作母亲的心都要片片的粉碎，老太太哭着奔上去——

「儿啊，儿啊，让我替你吧，你还年轻有为，我已老了，我替你疯，我替你死，你爸爸地下有知，也会愿意的。」

政芬再度走过来，拦住老太太。

「跟我上楼去，」之后，她抓住疯子手臂，「所有的牛都上楼去了，你往什么地方跑。」

疯子蓦然的把身子转回，发出和赵大夫阻拦他时同样的愤怒，他滑稽而同时又凄凉的歪着头，鼻孔中呼呼的低吼。

「政芬，政芬！」悦华叫。

接着是家人们全体的呼喊，疯子的牛角已撞到政芬躲避不及的腰肢上，她向后踉跄了一下，如果不是士沛抢上一步把她抱住，几乎碰到那被烈火烧红了炉筒上。她站稳了后，再度走到疯子跟前，过度的激动和恚恨使她像恶鬼附体一样抖成一团，牙齿撞击着，她抓住疯子的领口。

「起来，我叫你起来，」她喊，「不管是牛也好，是人也好，你给我起来，回到房间休息。士淳，我知道你已失去神智，这是我对不起你，我并不是不爱你，我如果不爱你我不会在你疯成这个样子的时候回到你的身边。你为我成了废人，我知道，但我也为你成了这个样子，我的神经虽没有疯，我的心已疯了。正当我庆幸你好容易康复的时候，你又旧病复发，你教我为你作什么事才好？士淳，求求你，回去吧，回去吧！」

一向沉默的政芬忽然讲出长长的一段话，她哭了，她的话像从泪水里拉出来，老太太和悦华也跟着抽噎着，但疯子完全不了解她在说什么，好像一个土生土长的中国人不了解阿比西尼亚言语一样，他只对抓住他领口的那只大白兔感到心烦，他再度向她撞去，撞到她小腹上，她向后退了两步，终于坐到地上。她痛苦的呻吟着，索性抱住他的头——

「你为什么疯？士淳，你为什么那么想不开，为了失去一个女孩子就错乱到不能救药。啊，我承认是我先离开你的，但你为什么要做出种种使人不容易原谅的事？你只管恨我，为什么不给我留一个回转的余地？我第一次听见你神经失常，就有几天的失

眠。你从日本回来我去码头接你，我当时不知道为什么去接你，后来我才知道，我仍在爱你。这些话在你神智清醒的时候，我一再和你说过的，你为什么还要疯？」

士淳不再是牛了，他也不知道他现在是什么，他抬起头看了政芬一眼，就一拳打过去，大家一阵骇叫，政芬已被击中，但她跳起来向士淳身上扑去。「打吧，打吧，士淳！」她狂喊。

「岳小姐，」老太太叫，「士沛，阿康……」

「打吧，」疯子又击中政芬一拳，政芬嘴角流出一缕鲜血，她再扑上去抓住他，「士淳，我和你同归于尽，你恨我，我知道，士淳，我用我的生命来赎，一个人一生中能有这样痴的爱死也无恨了，但你不能这样虐待我，你打吧，我和你拚命，我们今天就死在这里。」

疯子咆哮着，用力抓住政芬的手臂，政芬狂咬着他的手指，一个疯子对这一类创伤是不在乎的，他另一只手抓住她的头发，一霎时客厅里成了一个短兵相接的肉搏战场，疯子和政芬互相冲击着倒到地上，一个女孩子是无法和一个男人对抗的，更何况那男人是疯子。但政芬显然的她也疯了，她哭喊着和士淳拚打，等到士沛，阿康，和玉兰、悦华姑嫂们，以及阿珠一拥而上，把疯子强行按住，她还用软弱的拳向他身上雨点一样捶下。

「我的儿，我的儿！」老太太又哭了，她把哭声和喘声噎坏了的政芬拉到身旁，抚摸着她的乱发和脖子上，耳朵上，手上的伤痕，口中低低的亲切的呼唤。

*

政芬从李家回到学校，已是深夜一点，士沛把她送到宿舍门口，叫了半天才将大门叫开，一个光着头的警卫用他那冒火的但却是无可奈何的态度迎接他的客人，他倒宁愿喜欢那些调皮的跳铁栏或从铁栏间挤进去的女学生，士沛看着她跑上甬道之后才钻进汽车。政芬拍掉身上的雪花，轻轻走回自己的房间，扭亮电灯，发现每个人都睡的正熟，淑敏几乎把头全缩到被窝里，在那腥红色的被面和藕荷色的枕头之间，披散着她浓云般的长发；美华的脸正朝着外面，蓦然的亮光使她略微皱了皱眉，但显然的她仍在梦中，她这半年来一直丰满不起来的面颊，在灯光下看起来更单薄而焦黄；吴芸头发上夹满了发夹；贞贞的白缎面被子像瀑布一样的垂到地下，政芬把它拉起来。然后自己解下围巾，再脱下大衣。靠到椅子上坐着，再重新环顾一下她的同伴，她们都睡的正静。

这间寝室虽没有火炉，但因为窗门紧闭，又有六个年轻人挤在一起的缘故，有一种自然产生的温暖，睡得正静的人，谁也不知道她们在做着什么梦，也或许她们什么都没有，而只是酣酣的一味的沉睡。政芬想，一个人如果能永远沉睡下去，那应该是最大的幸福了，连梦都不做一个，更不会有什么欢乐悲苦，她们再也不会知道，就在她们酣酣的在温和的被窝中辗转舒展的时候，外面发生的事情——天降着大雪，一个疯子在大闹特闹之后终于被抚安睡，一个本来是充满了欢笑的女孩子，却像一个孤儿似的去挑她挑不动的担子。汽车的隆隆声，世信喊悦华时她的心跳声，老太太唤儿子的伤心声，士淳嘶哑的牛叫声，都已经消失了，政芬摇摇头，她想不到世界上竟还有这么寂静的一个角落。

虽然是深夜，而且经过一段漫长时间和疯子的纠缠，政芬还是不觉得疲倦，她本来打算回来就要倒头大睡的，进了房间后却反而清醒得多了。只是觉得浑身都酸痛难忍，大概也是这种酸痛驱走了她的睡意，士淳的牛角和拳头使她简直也要发疯，她像对付一个仇人似的和他厮打，老太太首先参加援救她，士沛，阿康，连悦华都拥上来制止疯子肆虐，大家混乱到后来，不知道什么缘故，士淳忽然间有一点清醒，竟答应政芬扶他上楼，一家人都像刚救过一场大火一样的，倒在沙发上喘息。

士淳回到房间便睡下去，李家坚持着要政芬留下，老太太一迭连声叫阿珠在自己房间中加一张床，政芬不肯，她觉得她必需回到宿舍，即令是天要大亮，也还是回去的好。只到悦华房里重新梳洗，悦华在一旁跳来跳去的尽力讨好政芬，政芬也知道她在讨好自己，但自己是一个失败者，几次都想问她——

「悦华，」她如果说，「最近看到周世信了吗？」

不管悦华用什么态度回答，她都要告诉她刚才大街上周世信喊悦华名字的那一回事，她要看看悦华有什么反应，可能阿康讲的话是真的，悦华已经把周世信甩掉，但她为什么甩掉他，政芬要听听悦华的说法。但她是一个厚道的人，悦华那种带着歉意的无邪笑容，使她有点原谅她，而且开始有点喜欢她。现在，政芬回到寝室，她仍觉得悦华从她身边把周世信抢走是不可思议的，尤其是只轻轻一夺便夺走，也实在无法想通，她承认她没有悦华那样的娇憨活泼，大概周世信就是欢喜那种类型了。政芬想到她和世信猝然相遇的那一刹那，一直积郁在心头，要羞辱他，要质问他，要揭穿他假面具的报复性的愤怒，竟出自己意料之外的化为乌有，却是陡的对他轻视起来，恨和轻视也只不过一纸之隔，

爱成为恨，爱的种子还潜伏在恨的深处，还有机会生芽成长，但是一旦成为轻视，爱情便是死了。

「周世信是一个可怜虫。」她唏嘘着对自己说。

政芬这时候看到美华的那皱着的眉头已经展开了，一个精巧的领口别针就放在枕边，一本厚厚的书压住了它的一半，那露出来的一半发着浅蓝色的使人看起来十分舒服的微光，政芬知道那是陆光正送的礼物，一个女孩子似乎天生下来就是叫她恋爱的，一个没有爱情缠身的女人，她的生命就好像纸灯笼一样的不实在，而且一不小心就会自己燃烧起来。美华在武昭富离开她后，曾发过重誓，也曾确确实实的下过决心永远不交任何男朋友，因为所有的男人都不是好东西，但她拒绝不了光正，光正的爱情像药粉一样的撒在她感情的血淋淋的伤口上，以致她以为永不会痊愈的伤口，竟慢慢的痊愈起来。她和她父母都没有理由拒绝把她姐姐美英送到精神病院治疗，姐姐的丈夫朱永藩正希望有这么好的机会，她妻子的病使他无论在感情上或在颜面上都感到难堪，假使他不爱她的话，他会放弃她的，但他太爱她了，而爱情在本质上便是占有的，所以他不能让她走开。他唯一的盼望是她住在医院，他对精神病院在一次门诊后竟答应免费住院治疗，感到意外，虽然全家人都明白那是怎么回事，但都没有告诉他，有很多事隐藏着较公开起来更要相宜。

政芬再看吴芸、兰芬、和贞贞，政芬叹了一口气，人们往往以为任何一个少女都是平安宁贴的，只有她们自己知道，事实上正却恰恰相反的，是最不平安，最不宁贴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之前，她信赖母亲；在这个阶段之后，她信赖自己，或信赖丈夫；但在这个阶段之中，和一个初学游泳的人爬上悬岩跳水时的心情一样，好奇、恐惧、徘徊、又暗中渴望着跃跃一试。平安宁贴只是表面，少女的心要比任何年龄都充满了猜疑和困惑。

墙上那座光正送给美华的挂钟，时针正指着两点，在这夜静更深，它那白天根本听不到的秒针跳动声显得份外的响亮，好像一匹踏着坚冰向敌人进袭的马蹄，女孩子们均匀的呼吸都被淹没了。政芬抽出纸笔，她想她必需写封信给她的母亲和她的表兄，一副扑克牌就放在信纸上，她把它拿出来，一张张翻看着，人像上的胡子八字一样滑稽的向左右翘着，使她觉得有点可笑，简直和世信那副尴尬嘴脸一模一样的可笑，她把扑克牌洗了洗，三张一迭的拿下来，用大学生们最喜欢的那种顺序方式为自己卜卦，她反覆的数着，最后摆在桌上十三张牌中，每样都是三张，只有

红心是四张，「还不坏！」她安慰自己说，然后把牌仔细的收拾起来，开始给母亲写信。

「妈，」她写了一个字，觉得有很多话一下子都涌到笔尖，反而不知道应该先写那一件。

「我还是先写给卢中权。」

「中权表兄，」她撕去上一张信纸，在下一张信纸上写道，「谢谢你寄来的貂皮大衣，同学们都羡慕我有这么大的福气——」

政芬想起来貂皮大衣初寄来时的情形，同学间互相代拆包裹是最普通的一件事。她刚从教室回来，发现那件发着悦目光泽的貂皮大衣已经从精致的不锈钢的精致匣子里取了出来。大家围绕着，像观看一顶皇冠似的屏声静息，每一个人眼睛里都充满了敬意。秀云不知道什么时候也挤了进来，像一个孩子抚摸着一只陌生的小狗似的，她用她那涂满了鲜红蔻丹尖指甲的雪白手指，在那细而且柔的兽皮上抚摸着，口中失态的发着不停的喘息。

「我的天，」她如醉如痴的问，「我想它想了好几年，武昭富答应送给我一件的，我没有要。啊，这一件至少也得五千美金。」

这个巨额钱数像毒龙巨爪似的抓住每个人的脊椎，大家都僵在那里。

「物主回来了，物主回来了！」淑敏在写她的笔记，不耐烦的喊。

「政芬，」秀云说，「谁寄给妳的。」

「不知道，」她说，「我刚刚下课。」

以秀云为首的人群立刻把包装纸拿到她跟前。

「美国，麻省，波士顿，」有人用英语念，「钢铁公司，密斯特查理卢。」

「我的表兄。」

「他结婚了吗？」妖姬说。

「没有。」

「那妳有福了，」秀云理了一下头发，「政芬，妳前途无量，他能送妳这么贵重的礼物，真是走遍天下都找不到的情种。妳毕业后马上到美国去，他会供妳读博士的，那时候，夫唱妇随，恐怕理都不理我们这些老同学哩。」

「秀云，妳说的太远了。」

政芬把貂皮大衣接过来，看着足有一条棉被那么重，拿在手里却轻的像一张纸。

*

「我不敢当这么重的礼，」她继续写道，「我想你应该送给我未来的表嫂用。」

于是她忽然想到周世信。

——「政芬，」当时秀云便赞扬她说，「我真佩服妳的手段，轻轻松松的就把周世信甩掉，有些人简直是胶皮糖，要甩真得费很大的手脚。」其实政芬倒是相反的真正佩服妖姬，不在她有什么手法去猎取男人，而在她——像那一天，她见了赵美华，好像根本没有发生过武昭富那回事一样的仍十分亲亲热热。

政芬接下去写，「对一个学生而言，貂皮大衣是太奢华了，我已带给我的母亲，由她老人家暂时代为保管，将来转送给你的新娘。

「自前月起，你的十一封信，我都接到；知道你一个月可收入美金两千元，那是一个很大的数目，特地恭喜你。你谈到周世信，我们早已不再来往。我母亲是爱我的，没有人否认，但她不太了解我，犹如我不太了解她一样，周世信离开我她老人家很高兴，不过我恐怕终有一天仍是要作她不孝的女儿。父亲常斥责我，说我谈爱情还太早，但我已觉得有点太迟，母亲也是在我这么大年纪嫁给他的，我觉得作父母的如果在年老时仍记得他年幼时的往事，作子女的才真正的算有福气。

「恕我没有马上覆你的信，我被李士淳——就是你信上提的那个疯子，（他的一切，母亲都告诉了你吧！）忽轻忽重的病情，累的我精神恍惚，我们过去闹过别扭，无数小误会和小错误铸成一个大错，但上帝可怜他，也可怜我，他已经在好转途中。

「能在严冬来临的前夕，接到一件世界上最好的御寒衣服，真有说不出的感谢，」她继续写道，「我曾把它放在我的枕边一个星期之久，回想起不少历历如绘的往事。记得那一次吗，那是十年之前了，我随着妈妈到府上小住，也是严冬的天气，你们后门口那条小溪已结上厚冰，我和邻居的小朋友在上边有趣的走来走去，一不小心，摔倒到冰上，鼻血流到围巾皮手套上，我本来还不太害怕的，可是大家却被吓的惊叫起来，我那时才跟着哭了。你第一个跑过来，用你那新做的浅灰色缎子棉袍为我拭去被我弄得满脸满身的血渍……」

政芬把笔停住，这样写下去，恐怕是非写出情书不可了，她觉得有点不对劲，就把她所写好的信笺撕去，捏成一个小团，投到纸篓里，重新再写——

「中权表兄：你寄来的貂皮大衣收到已快一个月，本来早就要写回信的，可是恰巧逢到月考，我最近因为心绪不宁，听课的时候太少，请假或溜号的时候太多，不得不临时抱佛脚。我现在真恨不得明天就毕业，想起来还要再过半年才能戴方帽子，才能离开学校，真使人有度日如年之感，至于毕业后如何打算，还没有想到，很多同学都羡慕你为我安排去美国的那一条路……」

政芬又想起秀云那张漂亮的脸来了，三年半的同窗，秀云从没有把老实而平庸的政芬看到眼里，所以她很少和她单独谈话。不过，自从听说政芬毕业后有人负担旅费让她赴美的消息，她便对政芬刮目相待，她悄悄的对刘蕙说，「女人和男人不同，女人只要有个有钱的丈夫，再死板都没有关系。哦，我看岳政芬这个人有点阴森森的，恐怕表面上故作老实，有那么好的男朋友把大家瞒得死死的，好像有人会把他抢走。谁能把我弄到美国，便是阿猫阿狗我都肯嫁，岳政芬反而说她不肯接受，简直是骗活鬼。」

刘蕙把妖姬的话告诉了政芬，她结论说——

「妳也算有办法，妳如果早透露出来，说不定丁秀云真要抢了去。」

「她抢不去的。」政芬说。

「赵美华就是一个例子。」

「我的表兄远在美国。」

「这我是太清楚了，」刘蕙笑道，「她会千方百计弄到他的通讯地址，自己介绍自己的通起信来。」

「对这种冒昧的举动，男人是怎么个看法？」

「怎么个看法？」刘蕙叫道，「看样子妳真是有点孤陋寡闻，对男人的常识一点都没有了。我和丁秀云几年来一直在一起，似乎并不算浪费，男人都是贱骨头，漂亮的女孩子如果走向他表示好感——无论是友情也好，爱情也好，不但不会看不起妳，反而会骄傲妳慧眼识英雄呢。」

政芬用笔杆轻轻的敲着桌面，觉得信还是不能这样写，这样写下去也非写成情书不可。

「我还是直截了当，」她想，「虽然显得拙笨点，但要写得曲曲折折，实在太不容易。」

「中权表兄，」她再从开头写道，「接到你隆重的礼物已数月之久，一直迟到今天才写回信，真万分抱歉。一则是我的功课太紧，毕业在即，深怕功亏一篑，不得不随着同学们日夜加油。

二则是几年来我一直受着感情上的困扰，这一学期已到顶峰，我的事情你是知道的，用不着再重复的述说了，我真不知道我当初是什么缘故，和李士淳一言不合就断绝来往。我不能怪别人挑拨，心灵上如果没有缝隙，挑拨便没有力量。一连串几个人，甚至包括你，都向我证实他在美求学的时候，曾和一位也是中国籍的女孩子同居生子，最后却抛弃了她，孩子也不要了，狼狈的折返祖国。我想这件事是真的，没有经过询问，没有听他的解释——其实，在那个时候，他解释也没有用，便和他一刀两断。他那暴烈得像黄色炸药的性格，不等待我的冷静，也不寻觅我的答覆，就向我辱骂起来了，一切恶毒恐吓的话都出现在平常看起来温柔严肃的人的口中，使我更相信他的粗暴和忘恩负义，我当然不知道他的凶蛮不过仅限于此而已，接着他开始神经失常。在这个时候，周世信一直和我很要好……」

政芬思虑着怎么谈周世信，她真希望周世信能看到她现在对他的淡漠心情，但她决定还是不谈他，她用浓墨把后两句涂去，再写——

「不过经过两年来的治疗，他已逐渐痊愈，目前虽时发时好，但医生讲，他会终于不再复发的。所以我已决定一等我毕业，就和他结婚。一个女人和男人不同，一个女人只要能得到终身不渝的爱情，她才真正是有福的人，名誉、事业、学问，都可以凭努力获得，唯有爱情靠的是缘。我知道爸妈会反对的，但我将用我的生命去争取我的自由。」

政芬发现她忘记把貂皮大衣的去处告诉中权了，这是很重要的，当她接到那件贵重的礼物后，就在当周星期天回家，转交给她的母亲。

然而，在把这桩事加进去之后，政芬仍觉得不太合适，应该比这更婉转些才对，在那进入后半夜就由淡黄变成银白色的电灯光圈里，她隐约的也歉然的看到她表兄的轮廓，那大耳朵和略粗的眉毛，眼睛里蕴藏着兄长和爱人交并的脉脉光芒。他是她读初中时候的家庭教师，他们肩并肩坐着，从算术一直学到代数、几何。

「假设没有士淳的话，我可能爱上他的。」

政芬沉思着，把写好的信一折一折的迭起来，迭成一个长条，然后再把它撕成粉碎。她决定还是先给母亲写信。淑敏大概被政芬撕纸的声音惊醒，微微的睁了一下眼睛，含糊对政芬说——

「什么时候回来？」

「回来了半天。」

「还不快睡。」

没有等到政芬回答，她已转身朝里，重新入梦了。房子里似乎有点冷，政芬搓搓手。

「妈，」她另外写道——

「中权表兄有信吗？我好久没有接到他的信了。」

政芬瞥一下案头日历，仅这一个星期，中权就来了两封。

「但请您不要催他，您是他的姑母，为了不违反您的意思，不得不写来的信，实在没有价值，世界上有很多这样的事，别人都看他们是理想的夫妻，只有他们自己知道不是理想的夫妻，那就尊重他们自己的意见吧。婚姻是要儿女们愉快，不是要父母们愉快，我有一位同学的姐姐，就是为了满足父母的支配欲嫁给了她虽不厌恶但也不喜欢的人。现在，她住进疯人院，留下两个孩子，和任何人都指责不出有半点瑕疵的标准丈夫。

「妈，这个疯子的妹妹和我同住一个寝室，我到过她家，亲眼看到惨相，求您和爸说……」

政芬把笔支着面颊，像雕像一样的坐在那里，把自己写的信重新读了一遍，再读了一遍，觉得她面前的阴影简直和山一样的沉重，不是一封信可以扭得回转，她想起来她送大衣回去的那一天，因她是临时决定，临时启程的，码头上没有人接她，但她却碰到陆元康，他正要往维克市来，裤缝和大理石棱角一样的垂直到雪亮的皮鞋上，但他那刚剃过胡子的面颊却彷佛敷着一层薄薄的灰。

「陆叔叔，」她喊，「你什么时娶陆婶婶？」

元康礼貌的笑笑。

「我听到不少你和白蓉小姐的传说。」

「什么传说？」元康用一种紧绷的声音问她。

政芬发觉她陆叔叔的神色和平常不太一样。

「你一定有困难？陆叔叔。」她说。

「对的，」元康呻吟说，「她父母不同意，她的兄弟姐妹反对，而且外面风声很大。」

「白蓉呢？」

「她和我同生共死。」

「那你还愁什么？陆叔叔，只要两个人一条心，至死不变，没有力量可以分得开的。」

「是的，政芬。」元康似乎是在自言自语。

政芬不再回忆了，她发现不如给陆叔叔一封信，请他向父母面前说情，他们是平辈，说话自然方便些，而且，他会同情她的处境。想到这里，她再把给母亲的信撕碎。

「陆叔叔，」她又开始写——

「您的婚事如何了，我听到不少关于您的消息，不过都是些风言风语的传说，盼望您早日克服困难。

「我有一事想求求您，那是您最熟知的，我自进入大学，感情上便一直不平静，但我现在平静了，李士淳的精神病总算痊愈有期，我决心和他结婚，就在我毕业之后。只有我结婚才能救他，我如果再离开他，只有使他疯狂致死，他需要我比我需要他更切。结婚后我可以好好服侍他，他只有靠我才能创造出来伟大的前途。

「我想求您的是，您能不能向我爸妈把我的要求提出，您是知道我爸的固执的，我真怕我提出这要求所发生的后果，我如果在家，他会打死我的，但我决心非和士淳结婚不可，即令背上不孝的罪名，也只好如此了。我不能如他二老的愿望嫁给我表兄，他是一个好人，您不知道我内心多么尊敬他，但除了尊敬之外，没有别的东西了，而爱情却是很复杂的。」

政芬这一次没有停顿，一直的写下去，因为给元康写信顾忌少的关系，她畅所欲言的写了一张又一张，在最后一张写完后，看看手表，已三点钟了，这才觉得有点困，而那暂时被遗忘了的腰部的酸痛，和手腕手臂上被击伤地方的疼痛也复发起来，她伸了伸懒腰，听到走廊上轻碎的脚步声。

「小姐，」王嫂伸进头来说，「熄灯吧，天都快亮了，舍监要说话的。」

政芬把她打发走，一连串打起呵欠，她想到明天还要到李家去，又可以看到士淳，忧愁和喜乐同份量的涌了上来。

她扭熄电灯，爬到床上。

十一

大雪早已停住，四个月后，春天的太阳闯进了世界，撞碎了雪和冰凝结而成的水晶浮雕，屋瓦上的残雪快要消尽，维克市东北一带的弓山上也只剩下雪帽，像一个即将退隐的圣诞老人，在悲哀的看着这好容易被美化了的城市，逐渐露出原来那种赭黄色和喧嚣烦躁的面貌。下雪帽，像一个即将退隐的圣诞老人，在悲哀的看着这好容易被美化了的城市，逐渐露出原来那种赭黄色和喧嚣烦躁的面貌。

陆元康穿着藏青色西服，双手插在裤袋里，初春的冷风比严冬还要细而且劲，他在琼安路上徘徊着，觉得耳朵和脖子像被片片割掉似的痛，如果穿上大衣，或带上围巾就好了，但他想不到会在这里等待这么久，来来往往的行人像刚从笼里跑出来一样，从他身旁不断滑过。他尽量的低着头，希望不要碰见什么熟人，他在眼力所及范围内慢慢的走动。心里的时间比手表上的时间要快的多，手表上这时正指着下午四点，但他心里早已经五点了，他谛听着仍是枯枝的柳梢上的鸟叫，那是一种不知名的小鸟，似乎在欢迎春天，也似乎在为这个洁白的世界被春天破坏而悲鸣。太阳浑浑沌沌的，像被掘出地面的一头土拨鼠，一直挂在西方天际，可怜而无助的被苍白色的云吞去，一两家商店亮起了灯光。

就在他两脚快要走出火来的时候，他从人流里看到了白蓉，长仅及膝的短大衣压着同样长度的旗袍，尖尖的平底鞋包着肉色丝袜的脚，一条素黄色的宽大围巾裹着她的长发，只露着那张俊俏的但却带着口罩的面庞。她和元康在路旁相遇了，和两个陌生人相遇一样，互相交换了只有当事人才懂得的一瞥，元康装出偶然的姿势，跟在白蓉背后。

「我们那里去？」她问，但并没有回头。

「就进南国喝咖啡吧。」

「不行，万一有人认出我。」

「我们坐上车子谈。」

「好，快叫一部，你先上去，到前边几步远的地方等我。」

元康照她吩咐的话做了，计程汽车在最不惹人注意的地带停下，车门打开，元康从后窗遥望着他的情人安闲的走过来，有几次都要被道上的小石子绊倒。她走到车子旁边，向四下张望了一下，然后飞奔着，抢上两步，跳进车厢，车门在身后关起了。

「我们没有目的，」元康对司机说，「到郊外兜个圈子再折回来。」

用不着加以说明，司机已明白他遇到的是一对遭到困难的情侣，接触过太多形形色色的人物，养成每一个计程司机都成了一个卜卦术士。车轮滚动起来，白蓉把大衣脱去，全身纵到元康的怀里索索的抖着，元康用一种足可以抱断一根柱子的力气抱着她。

「轻一点，」她呻吟说，「我遍身是伤。」

元康急忙松开。

「我告诉妈我必须去玛丽厅一趟。」她喘息说。

「今天妳不是不当班吗？」

「不当班，所以一定要告诉妈。」

「她会查出来妳没有去的。」

「阿康，」她跪在座垫上，双臂环绕着他的脖子，「我实在忍受不下去，顾不得那么多了。」

汽车轻微的颤动着，元康用他那粗糙的生着胡子的脸摩擦着白蓉像粉揉出来的面颊。

「昨晚回去，」她继续说，「妈又和我大闹，两个姐姐也帮她，爸回来了，他一听说我又出去了半天，便用门闩打我。」

她卷起袖子，镶着红边的青斑一块接一块向胸部延伸。

「背上全是。」她说。

「蓉儿，」元康说，「他们是亲生父母吗？」

白蓉点点头。

「假使不是妳的生身父母，我会杀了他。」

白蓉泪流满面的望着他，那年龄几乎比她大两倍的情人，在她的泪珠里像一个骑士一样，她恨不得揉进他的身子。

「安大的事情不成了吗？」她说。

「学校已正式通知我不再续聘。」

「都是我父亲。」

「我不怪他，」元康说，「如果我是作父亲的，或许我也会如此。但他的想法恐怕是有点错了，他如果只是为了泄愤，那他达到了目的，但他如果想用这种手段逼我不爱妳，那他得到的效果就恰恰相反。不过也可能他这样作是使妳不爱我——妳总不致爱一个无业游民吧。」

「因为我使你受这么大的苦，阿康，对不起你，我更加倍的爱你，直到永永远远。」

「安陆大学没有办法续聘我，妳父亲的信像雪片似的飞向校长，走廊上都有他的呼冤书，说我诱奸他的女儿，只有正在学校教书的人才知道这一个控诉是多么的有力，我只好走了。在聘约没有期满前我便得走了，我曾经进行过海大、维大，但妳的父亲像苍蝇一样盯在身后，攻击的信件每一次几乎都和我的脚步同时到达。」

「找别的工作有把握吗？」

「没有。」

天已黑下来了，车灯在前面像两条巨蛇，牵引着车子向黑暗的深窟奔驰。

「告诉你……」她衰弱的附到他耳朵上。

元康闭着眼睛。

「我自己有点积蓄，背着父母存在银行里，你可拿去用，我们结婚后，我还可以照常唱歌，你不嫌我的职业不好，是吗？」

「蓉儿，」元康说，「我爱妳，爱妳。」

「带我走吧，这样下去，我父亲终有一天会打死我。」

元康再去抱她，但她满身创伤使他只能像跳舞样的用手臂松松的环绕着她，后座上那盏小电光灯正照到她那俏丽的脸上，她看到元康目不转睛的注视着自己，这才蓦的想起她的提议竟是要求男人和她私奔，私奔两个字在脑际一出现，她那雪一样的面颊便立刻飞红起来。

「对不起，对不起。」她把脸埋到他怀里，不知所云的说。

元康搓着她的面颊。

「我一定带妳走，蓉儿，」他说，「我不敢开口，却让妳先开口了，妳使我感动，为朋友死易，找一个值得为他死的朋友却难，我愿为妳死……」

「不许你说死。」

「我没有先开口的原因，是怕妳嫌弃我，我现在几乎是除了两肩一口外，什么都没有了，我不配。」

「不要再酸下去，我如果图的是钱，图的是地位，你岂止现在不配，根本一开始就不配。我只是爱你这个人，我如果不爱你，那一天维大毕业晚会，我便不会去看京戏，又陪你去公园坐那么久，我向来没有和人那样过，我以得到你的爱为荣，阿康。」

车子转回市区，车外由黑暗而逐渐灯光点点，最后街上已是白昼般的耀眼辉煌，这对情人头并头，肩并肩坐在后座上，四只手交叉的握着。

「你的手一直很冷，」她说，「放到我袖筒里都暖不热。」

「也可能是太紧张。」

「你应该爱惜自己，怎么连毛衣都没有穿。」

元康结结巴巴说他根本没有。

「我现在可以问你了，」白蓉说，「一个大学教授一个月多少钱。」

元康告诉了她。

「天，」她忍不住大笑起来，「想不到十个教授也抵不过一个歌女。」

「这话使我难堪，但我不得不承认。」

白蓉立刻叫计程车停到百货店门口，她坚持马上就买一件毛衣送他，但为元康拒绝了，他不是为了表示大丈夫气概，而是为了他们一起走进百货店，可能被人发现，而且他告诉她，他所以没有毛衣，并不是因为买不起，而是他一向有大衣的，维克市的春天，一件大衣足可以应付了。

「也好，千万不要让我父亲看见你，」白蓉说，「他会要你的命。」

「妳说的太严重了。」

车子在市区漫无目标的行驶着。

「我不知道该怎么说才好，」元康不能抱她，只能把她那白而纤细的手捧到胸前握着，「我们可以租一间房子，堂堂正正的结婚，或者到法院公证，这是最合法最无懈可击的了。结婚后，我想妳父母会慢慢对妳恢复亲情的，我可以再找到一个工作，那时候妳父亲总不至于再去把我闹垮吧，即令闹也不会收到过去那种效果的。然后，我再教妳意大利文，我们一块去意大利，妳继续研究声乐，不要以唱流行歌曲为满足，我愿妳成为世界上最闻名的声乐家，那不仅需要歌喉，还需要修养，以妳现在的储蓄，我们到意大利住四五年不成问题，四五年后，我们将是另一番天地，以妳歌喉之好，会有大成就的。唱流行歌曲屈没了妳，妳应该在艺术界有地位，如果经济情况不允许我们一块去，我可以留在国内，一直等妳学成归来。」

「我要你一块去。」白蓉像就要失去他似的再攀住他的脖子，把脸贴到他胸脯上，听他心脏像装着怀表样的跳动着，她就抱得他更紧了。

「我们能溶化成一个人该多好。」她乞怜的说。

「我们会溶化成一个人的。」

闹市的灯光和从几家唱片店传出的震天歌声把他们从沉醉中惊醒，十字街口标准钟已指着九点。

「我要回家了。」她说。

「那么，就是明天？」

「明天。」

「我在巷口等妳。」

「明天是我当班，他们不会疑心什么的，你先雇好计程车，我唱罢第一场就从后门溜掉，没有人注意，他们永远想不到我会跟你逃走。」

「我一早就去下一站买当天晚上的火车票，他们发觉了一定会往车站去追，却料不到我们已从下一站上车了。」

「你计划的真周到，吻我。」

车子在暗处停下，白蓉付了车钱，再和元康捏了一下手，步行走到附近玛丽厅门口，连往里看一眼都没有，就另叫了一辆街车回去。元康仍在僻静处立着，他一直没有离开白蓉的背影，街车就在他面前经过，白蓉扭着头向人行道上张望，他站了出来，站到灯光底下，白蓉几乎要从车座上跳起，她向他挥着手，他也挥着手，年纪使他在表面上没有表露出那么激动，但他的血管都在沸腾。

「蓉儿，」他双手举到胸前，用只有上帝才能够听到的声音，嗫喃着说，「祝福妳，祝福妳。」

然后，他一步一步向叶松青家走去，向他们夫妇报告消息。

*

午夜，松青的孩子们都已经睡了，松青和他的太太靠着沙发，松青太太腿上还盖着毛毯，而且把脚也盘到毛毯底下，用惊骇的和惶然无主的眼神望着元康。元康从柳城来维克市后，便一直住在他们家里，没有任何打算，也没有考虑到下一步要作什么，他没有积蓄，离职时领到的一个月的薪水，也快要用光。但他忧愁的却不是金钱。现在，他反而和一个刚穿上新衣服的孩子一样兴奋着，一面吸烟，一面在房间里不断的走动，告诉他的老友他和白蓉会面的经过。

「坐下来，元康，你要把我走昏的。」松青说。

元康在门口那里站住，门紧关着，他轻弹着门玻璃，传出清澈的响声。

「一定要带她走吗？」松青追问。

「告诉我，大嫂，」元康说，「妳去白家的经过如何？」

松青太太摇摇头。

「老人家仍不答应？」元康说。

「不，我根本没有去。」

元康失望的把弹着玻璃的手放了下来。

「我不愿意和她私奔，」他说，「我知道那是下策，所以我多少还希望妳能成功，大嫂。」

松青太太看了一下她的丈夫，虽然只有三个人，但这房间却同时并存了两个世界。一个世界里，爱情像火山爆发时滚热的岩浆一样，把人的性格烧成了灰烬。而另一个世界里，却是冷冷静

静，站在黄鹤楼上，看着一叶渔舟，在可怖的巨浪里挣扎前进，心中兴起的是一种悲剧的喜悦。元康的脑筋已浑了，但松青夫妇却是清醒的。

「本来我是要去的，」松青太太说，「衣服都穿好了，松青和我又作最后一次商量，决定还是以不去为宜。」

松青接过他妻子的话——

「我们就是再去一百次，恐怕都无法挽回老头子和老太婆的决定，上一次已碰了一个相当大的钉子，怪我们不该把白蓉介绍给你。从前我们去时，他们总是以上宾相待，即令去年陪白蓉去维大看京戏，使你们相会，后来不知道谁打了小报告，但对我们的礼遇仍没有减少。可是，自从你们谈到婚嫁，情形便不同了，我们成了你的帮凶，何况你现在又住在我们这里，如果再去请他们答应这桩婚事，假设换过来是你，元康，你肯吗？」

「肯。」

「你已经糊涂了。」松青叹口气说。

「只有白蓉出走这一条路。」

「决定了吗？」

「她父母逼我们如此。」

「你知道会有什么后果吗？」

「知道。」

「你不知道的。」

「我已经在脑子里描绘出轮廓来了，」元康说，他这时候一支连一支的已吸到第十支烟，「两位老人因为她女儿的反叛，严重的伤害了他们的自尊心，又因为我摧毁他们的摇钱树，而会愤怒得像两头面对着红布的斗牛，对我固然恨入骨髓，对女儿也再没有感情了。他们会撕破脸皮向社会宣扬起来，使我找不到工作，使我们陷于饥饿，我们一旦陷于饥饿，老人就快乐了，那正证实他们当初说的『嫁给那小子有罪受』的预言，不是吗？这些我已尝到了，我佩服他们，他们看准了一个教书的先生最受不住爱情纠纷的打击。」

「对了，元康，中国因为有一个孔丘的关系，人们都硬派定了教书先生都得是圣人。」

「圣人似乎只有婚姻而无爱情，没有一个正常的人愿作圣人的。」

「白蓉的父亲已有信给我的校长。」松青说。

「关于我的事吗？」

「嗨。」

「对不起，松青，」元康跌到沙发上，他知道圣贞女子中学对他这种事的看法，「好在我明天便走了，我为你们平添了不少麻烦。」

「他们会解你的聘吗？」他又说。

「也不是我去追他的女儿，」松青愤怒说，「我本来不打算告诉你，想了想还是告诉你为宜。尤其你既决定明天要走，我祝福你顺利，不过我相信你走了后我会有脱不了手的麻烦，你住在我这里，而又把他女儿拐骗跑了。天，大学教授诱奸歌女，中学教员从中拉皮条。不要不高兴，这是白老头子给校长信上说的。」

元康看着他的老友，觉得他留给他们的担子竟是意外的重。

「我不在乎压力，」松青继续说，「不过，元康，我还是建议你，不要决定的太早，假爱情有什么意义呢，而真爱情是经得起考验，和经得起折磨的。你为什么不等下去，让他们的怒气缓和一下。」

「我的婚姻违反老头子的基本利益，什么时候都不会缓和的，何况我等不下去了。」

「怀孕了吗？」

「胡说。」松青太太责备她鲁莽的丈夫。

「当然不是，」元康说，「而是我已被他搞的身败名裂，我不知道还有什么资本等下去，凭我一介任何地方找不到工作的身子？他没有给我留一寸退步，松青，我想后悔都不可能。」

「然而，你也应该满意，白蓉还爱你。」

「因父母的梗塞而造成爱情上的悲剧，这题材是太古老的了，我永没有想到我自己会成为这种悲剧的主角。」

「这不是悲剧。」松青。

「也可以说——」

「你这是喜剧，元康，」松青对他的老友竟讲出不祥的话感到不安，他大声说，「没有几个人能获得你这种际遇。」

「我前些时候还为一个年轻的女孩子解决了一桩类似我这样的事，那使我产生出错误的观念，认为父母的心总是可以挽回的，现在才知道，有些父母的心硬是和敌人一样的坚固。」

「这一类事，为别人说话容易，为自己说话难。」

「她是一个杰出的女孩子，」元康说，「父母非叫她去美国嫁给她那有钱而又有学问的表兄不可，但她却坚持着要嫁给一个

疯病刚复元了的人，老头子和老太太仅有这一个女儿，他们反对的激烈是在意料之中的。女孩子托我去疏通，任何人都会被骂回来，我也挨了骂，但我终于使他们答应女儿的要求。」

「你讲了些什么？念咒语吗？」

「讲了很多，而且不止讲一次，最主要的是我问老头子叫女儿嫁给他选择的人，他能写一张保单，保证女儿一定幸福一辈子吗？反对女儿嫁给另外一个青年，他能写一张保单，保证女儿一定不幸福吗？结果他们同意了，当然，同意的很勉强。」

「你遇到的是一个理智能控制感情的对手，」松青笑起来，「假如你遇到的是白老头，白老头还好，假如你遇到的是白家老太婆，你就会发现世界上上帝造人用的模子是太多了。」

元康向松青夫妇告辞，为了避人耳目，他明天将很早的离开这栋圣贞女中教职员宿舍，行李箱子他会捆起来，暂时寄存在这里，他明天必须轻装出动，等住址确定后，再请松青寄去。

松青夫妇送他们的客人到门口，松青握着他的手。

「再见，元康，你为白蓉牺牲了一切，我知道你会善待她的。但你比她年龄大得多，四十对二十，盼你把烟戒掉，为她保重身体。」

元康感动的道了谢，向他的房间走去。

「彷佛有一种永诀了似的感觉。」松青说。

「随他便去搞吧，」他的太太说，「住在我们这里，已够我们吃不消了。」

元康走进他的房间——松青的写字间，再燃上一支烟，就开始整理行装，除了明天一早立刻可以卷起来的被褥外，他把箱子装好，只准备带一个并不刺眼的大型手提包，里面放着两件换洗的内衣，和一些他找职业时必需要用的学历文件和经历文件，另外还有一张火车时间表。一切都准备妥当之后，他从手提包里拿出他的日记簿，那紫红色封面在灯光下像血一样的灿烂，这是他自写日记以来第十五本日记簿了，其他都锁在大箱子里。世界上最好的情人可以代替母亲，也只有日记簿可以代替情人，他摊开它，再吸上一支烟，坐下来，在簿子上写道——

「今天我作了很多事，使我觉得天地像被装在黄澄澄的大气之中。明天此时，我将在罗城写我的日记，蓉儿的轻俏身躯将坐在我的腿上，向我一个字一个字诉说她逃出来的经过。我们会在第二天便正式结婚，一想起我竟然真的有那么一天可以向朋友介绍：『她是我的妻子！』我便压制不住我的激动，我真怀疑上苍

为什么这么恩待我。

「多少人为我惋惜，说我不应该为一个女孩子而冒着被社会摒弃的危险，尤其是我的年龄和知识，似乎不应该为此发傻，朋友警告过我，他们引用那一句最普通的话：『上帝要毁灭谁，先叫谁疯狂！』不过我想这句千古名言对于有纯正情操的人是不适用的，否则的话，世人可以用以讥讽岳飞，也可以用以讥讽罗密欧和茱丽叶了。起码在爱情的领域里，这句话的份量应该大减，何况茫茫众生，而我找到了我的知己，我愿为她死，为她受比找不到职业更大的苦难。」

「蓉儿，宝贝，我爱妳，爱妳，海枯石烂，永远爱妳，纪念我，纪念这一日。」

元康停住笔，嘴角浮出一丝观察不出的微笑，春寒袭击着，他两只脚都冻得有点痛了。明天，一想到明天他那好容易静下来的心便加速跳动，他在水泥地上踱着，蹄听着自己的脚步声和案上马蹄表的秒针走动声，忽然他把日记掩住。

「看起来我像是在写遗嘱。」他想，摇摇头。

等到他把日记簿放回到手提包之后，他那一直埋在潜意识里的那种恐惧显露出来，白蓉如果变了心呢？是的，如果是她变了心呢？

「我为什么这样想？」他向自己喊，「我原来不相信她，也不相信自己。」

他把窗子打开，使冷风照他吹着，一直吹到他打起寒颤，才重新关住，把所有的不祥想法驱走后，他眼前又浮起白蓉那张漂亮的鸭蛋脸庞，他把烟头掷掉。

「我明天开始戒烟。」他说。

然后，他脱下衣服，躺到床上，已是三点钟了。

*

第二天一早，天还没有亮，元康便起了床，仔细的刮着脸，他一向不太注意仪容，这还是和白蓉结识之后的事，似乎连一根较长的胡子都会影响她对他的爱情。尤其是今天，一件空前的转变在他面前等待，他修饰的就更加留意了，这时候整个教职员宿舍还在梦中，松青房子仍淡淡的亮着夜灯，他们夫妇也没有醒，元康在案头留下一张告辞的字条，掩住屋门，轻轻的把院门打开，走到街上，冷风扑来，觉得春寒和冬寒同样的使人承受不住。他将大衣领口翻起，呵气凝结在鼻子底下，像一团苍白的小精灵，逐渐向上升起，也逐渐消失。

一上午他作了很多事，到郊区车站购票，发信给远埠的朋友，预告可能去住几天，再向几个感情比较更好的朋友去信，询问可否借一点钱。他早饭没有吃，一直到中午过去之后，才有一点饿，胡乱在摊子上吃了一些，他希望不要碰见熟人，果然什么人都没有碰见，而且在摊子上吃东西的时候，一大只豆大的蜘蛛从梁柱上吊着一根游丝垂下来，正垂到他的面前，他要拂去牠，手几乎触及到牠时又缩回来，他想起了古老的传说，那分明是一只「喜蛛」，象征着吉祥和如意，他笑了笑，特别加付了一块钱的小账。

从吃过午饭到约定时间，是一个漫长的距离，他本想去公园里消磨，但他现在已无心欣赏什么景色了，也曾想早一点去玛丽厅，又怕白蓉的同伴们会发现有什么不对。于是他想起了南国，一辆计程车把他带到那里，南国属于一入黑夜便只有鬼火样灯光的咖啡室，高高的靠背把每一张沙发隔成一座小天地，情侣们就在那几乎伸手不见五指的小天地中谈爱。现在正是白天，高靠背椅给元康一种丑陋的感觉，他找了一个向墙壁凹进去的孤独地方坐下来，侍女递上单子，他指了指热可可，热可可不久就送到面前。

元康靠着椅背，那桌椅之间狭窄得只可勉强容纳一条腿的空隙，使他只好把腿拿到沙发上，阳光在黑幔帘的窗子上淡淡的映着，他把报纸打开，从头条标题往下看，一直看到分类广告。他把头向后仰到靠背上，像一个在炮火掩护下登艇中睡着了的战士一样，他也睡着了。倔强的头发在鬓角那里竖起一小撮，似乎向它的主人表示愤怒，滑到地上的报纸堆在椅脚，苍白而霉暗，可可在杯子里冒着显明的热气，假使元康能一口气喝下它，身子可能会舒服些，但他疲倦过度，已顾不得喝了。一直到他觉得一股微凉，白蓉已悄悄的站在他的面前，满脸泪痕的望着他，他想跳下椅子，四肢却像得了风瘫似的举不起来。

「怎么回事，」他双眼昏花的喊，「是不是有什么变化？」

「我逃了出来，」她咽噎道，「快走，票买好了吗？」

元康勉强站起来，白蓉扶着他。

「计程车在外面。」她低声说。

「妳为什么哭？」

「快走，车上再告诉你。」

街上刮着暴风，计程车像一片落叶一样，单薄的傍着马路停着，他们钻进车子，发现坐在方向盘那里的竟是松青。

「你是司机？」元康说。
「傻瓜。」松青说。
「开车，松青。」
「你们决心下定了吗？」
「废话，」白蓉叫，「快走，他们要追上来了。」
松青不再说话，车子在暴风中前进，白蓉在后座指着路径，元康看不清经过些什么地方，只见白蓉的泪珠渐渐没有了，脸色也渐渐转红，三十分钟后，车子在一栋房子门口停住。
那是一栋精致的带着相当宽大花园的小楼，白蓉在前边领着，元康狐疑不安的跟进去，一股油漆味道在微寒的空气中荡漾，下女送上两杯茶之后退去了，屋子里只剩下白蓉和元康两个人。白蓉脉脉的望着他，扑到他怀里，点起脚尖嗫喃的说——
「我的夫，元康，我总算逃出了魔掌，我们到了我们的家。」
「从头到尾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天啊，这一定是一场梦。」
「不是梦，元康，不是梦。」
两人并肩坐下来，白蓉像孩子一样，温柔的跪在元康身旁，元康显然的一时应付不了这么大的变化，他白痴般的盯着他的情侣，觉得有无数要说的话一齐涌到喉头。
「我从法院后门溜了出来，」白蓉摩擦着元康的面颊说，「谁也想不到妈今天早上临时决定要我嫁给那个华侨，听说他在美国独资开了一家饭馆。他对我倒很客气，我发疯了似的反抗，可是没有用，你会知道我心里是怎么着急，恐怕是等不到我们约定的时间了，他们马上就逼着我去法院公证结婚。啊，元康，你说我应该怎么办，我只好忍耐着，假装着忽然想通了似的，就在要办公证手续的时候，从后门逃了出来，外面的风是这么大，我逃到桥头才堵住一辆计程车，可是他们已经发觉了，我亲眼看见我姐姐和那华侨沿着河找下去，一肚子委屈没有人知道，元康，元康。」
「这房子呢？」
「这是我们的，我拿自己的钱把它买下来，你不反对吧，我昨天没有告诉你，是因为我想叫你大吃一惊。」
「妳把我搞胡涂了，我不知道应该怎么作才好，所有的计划被妳搞的粉碎，我脑筋里沸腾着很多问题，像我们的结婚问题，妳的出国问题。」

「听我讲，元康，一切还是按照原计划进行，我只不过把躲藏的地点事先布置好了而已，我们仍要结婚，我也仍要出国，我有足够的钱供我们使用，你不嫌我的钱来得不名誉吧，不要发愁，你大概忧虑我会变心，我如果变心，会这样待你吗？」

「松青呢？」

「大概走了。」

「他今天的举动很奇怪。」

「不要理他。」

白蓉领他到他的房间，那张绣着五彩鸳鸯的双人床正摆在窗前，透过深红灯罩射出的灯光像落花一样撒在四周，那正是一种洞房的气氛，元康挽着白蓉，挽到床沿坐着，顺势把她推到床上。

「不，」白蓉说，「我的房间在隔壁。」

元康不理会她的挣扎。

「我爱你，可是……」

元康伸手到床头摸索，电灯拍的一声熄了，他整个的拥着她，听到从她鼻孔中发出来的丁香花味的喘息，她向他倾诉着她反抗家庭的经过，他也告诉她为她所受到的痛苦，于是，声音渐低，他们睡下去了。

大概是午夜的时候，元康在梦中听到走廊上的脚步声，虽然那脚步故意的在轻轻的移动，但显然的是男人的脚步，而且至少有两个男人。他小心的摸摸他的身边，白蓉已不知什么时候走了，那鬼鬼祟祟的脚步使他不安，幽灵一样的月光，把僵直的一棵松树照到窗玻璃上，院子里风声更厉，那被吹成弧形的电线发出凄惨的鬼啸，他毛骨悚然的爬下床来。一个人影适时的在窗外掠过，紧接着，隔壁房间里响起轻微的人声。

——「他睡熟了吗？」是松青说。

——「像猪一样。」是白蓉说。

元康把耳朵贴到墙上。

——「妳不应该找他来的。」另一个男人说。

——「斩草一定要除根，」白蓉说，声音压低，「我如果不把他骗到这里，他会死缠不休，最糟糕的是他以为我爱他，愿意为他牺牲我的前途、享受、青春，而去跟一个穷文人、穷教授，那都只是小说上才有的事，他大概看小说入了迷。」

——「现在可以下手了吗。」松青说。

——「尸首放在那里？」

——「地下室有一缸硝强水，」白蓉说，「连骨头都会给他蚀光。」

——「妳决定了吗？」

——「这房子就是那华侨买的，我再傻也不至于傻到放着光明大道不走，而去嫁给一个既老且丑而又穷的陆元康。他太天真了，有他一天在，我的婚姻就受威胁。」

——「我已准备好无声手枪。」松青说。

——「我们可隔着窗子发射。」

元康的嘴巴再也不能合住，便是一条毒蛇咬住他的胸口都不致使他感到现在这种惊恐，他把手指塞到口里咬着，黑暗中他都看得到鲜血一滴一滴淌下来。他冲动的想擂动墙壁，向白蓉指责：他又想跪到她面前求情，她总不至于像豺狼一样的扑杀他的；但他觉得还是趁人不备，悄悄的逃掉为宜。他光着双脚，轻轻的把门拉开，于是，就在把门刚拉开的时候，三个凶手赫然的站在那里，向他发出磔磔的怪笑，手枪的枪管正对准他的鼻梁，他看到子弹在跳动，抽搐着的嘴巴还没有来得及喊什么，头已像一个掉在地上的茶杯一样被击得粉碎了。

「救命！」他迸出一声哀号。

「元康，元康。」

元康被身旁的白蓉推醒，他的手在她光滑的面颊上蠕动着，自己还听见自己心头剧烈的在跳。

「这是一个恶兆。」他叹息说。

「你做梦了吗？」

「一个不好的梦。」

「梦见什么？」

元康告诉了白蓉，白蓉甜甜的在他怀里笑了，一个元康有生以来最短的一夜在他们说不尽的谈话和接吻中度过。第二天，他们起床不久，侍女就把早餐送进来，稀粥，油炸馒头片，咸蛋，肉松，元康狼吞虎咽的吞下去三碗之后，白蓉才吃一碗的一半。

「不要用这种眼睛看我，」她说，「我必须保持我的三围。」

「我不是看妳吃，我是看妳的人，啊，妳真美。」

白蓉赧然的回报一个感激的笑容。

「我们得赶紧结婚。」元康说。

「吃过饭便办，他们总不会再到法院了，我们正好可以去，公证结婚更使我结结实实嫁给你。」

「我去漱口。」

「别忙，还要两个证人。」

「我去找叶松青和他太太。」

「小心他有无声手枪。」

「再要有这种机会，蓉儿，妳自己动手吧，不要再委托别人，我宁愿为妳死，也宁愿死在妳手。」

白蓉离开座位，绕到元康背后，从头发一直吻到他敞开着的胸脯，一股温馨的奇痒使他大笑起来，白蓉更热情的吻下去，他更笑得利害，白蓉弯腰吻他的脚，元康连骨头都要松了似的大笑而狂笑。于是，他的肘节碰到桌角，杯子向桌沿移动了三寸之远，可可几乎都要泼了出来。

元康睁开了眼，手臂麻木得像一段木头，他还睡在南国的高靠背椅上，可可已冷，阳光早退下窗子，黄昏正无边无涯的压下来，约会的时间就要到了，元康浑身冷成一团，叹了一口气，彷佛还听见他自己刚才在梦中所发出的笑声。

付过茶钱，他一步一步走向玛丽厅。

*

玛丽厅和往常一样的在窗玻璃上亮着浅绿色和粉红色繁星般的灯，但暗淡并没有被驱走，而只衬托的更为迷茫神秘。元康远远的在恰可以望见后门的一家百货店玻璃柜那里站定，装着一个非买不可的顾客，徘徊着仔细端详柜橱里放置的那些女人用的耳环，项炼，和其他别的手饰之类，那些珠光宝气的外国奢侈品，原是绝对不准进口的，但它还是进口来了，海关严厉禁止，不过帮助私枭发财，所以它们的价钱都贵得吓坏人。元康不久就在一个小小金盘子里发现一个手镯，和白蓉手上戴的一模一样，它的定价牌上写着八千元，白蓉曾经和他讲过她的那副手镯不过是低等货色，看起来这低等货色便够一个教授半年的生活费了，元康感慨的摇摇头，但他仍在窗前徘徊着，徘徊的地段不超过他的视线角度。

可是，他一直没有看到白蓉进玛丽厅，时间已经七点，初春时候，七点算是很晚了，白蓉总至迟六点半便要到的，元康的两脚在鞋子里发烧，而这时玛丽厅的音乐响了，他听到隐约传出来的掌声和歌声，歌声不像是白蓉的，也不像是白兰，白莲，那是另一位小姐在唱，一股焦急的感情使他再也不能看玻璃橱，他瞪着呆子似的眼，什么都不再顾忌的盯着玛丽厅后门。

「她一定是从前门进去了。」他想。

「可是她为什么不唱？」他又想。

不过白兰却蓦的出现，而且朝着他毕直的走来，身旁跟着一个青年男子，元康没有躲开，她们也没有容元康躲开。

「等我妹妹？」白兰微笑着招呼，「陆先生，是吗。」

元康分辩他不过想买一点东西，白兰冷冷的盯着他，像一条巨蟒盯着一个自以为够大的青蛙。

「她约你在后门口相会的，你站的那么远干什么？」

元康向后退一步，惊觉的说——

「妳是反对我们，或是帮助我们？」

「我当然帮助你。」

「白蓉在什么地方？」

「在家。」

「她不能出来吗？」

「当然能，」白兰说，眼睛中冒着一种基于神圣缘故的光彩，「但她叫我来告诉你，马上到我们家去，我父亲和你有话要谈。」

「老人家会不会答应我们的婚事？」

「不知道，我只知道通知你马上就去。」

元康吃惊的望着他未来的大姨，希望在她脸上找出这件事情所以发生突变的真正原因，白兰回报他的只有一双闪动不定的眸子，她身旁那青年微微的靠着她，从他那件并不高贵呢料的夹克外套上，可看出他不会是一个有钱的小开或小老板，他留着长长的和小学女学生留着的那样的头发，发梢被凡士林贴到耳根上，摆着一种被占有者的姿势。

「好吧。」元康茫然说。

计程车把他们载到白蓉家，车子停下时，那青年先白兰跳下，虎视眈眈的看着元康付过车钱，才去按电铃，他们走进客厅，客厅门本是敞开着的，在他进去之后关上了。沙发上坐着一个几乎是浑圆的老头和一个眉毛都会说话的老太婆——白兰介绍那是她的父母，另外还介绍了白莲，白莲身旁也坐着一个中年男子，他们只略微的欠一欠身，让元康在那个为他预留着的靠着圆桌的沙发上坐下。元康正考虑他应该先说些什么话，老头儿开口了。

「陆先生，我听说你要和白蓉今天晚上私奔，是吗？」

「老伯，我想……」

「不要叫我老伯，你我的年龄差不太多。」

「……」

「你足可以作白蓉的父亲了。」老头微笑着加上一句。

元康咽一口唾沫，白家对他没有任何招待，客厅里像一座冰窖，他搓着手。

「陆先生，你的薪水够吃饭吗？」

「差不多。」

「告诉我，是你约我女儿今天私奔吗？」

「我愿两位老人家同意我们的婚事。」

老头发现元康的态度不太理想，他向后靠了靠，吩咐白兰和那青年也坐下。

「陆先生，你认为你和白蓉结婚是幸福的吗？」

「我想是幸福的。」

「我的看法恰恰相反，」老头说，他穿着深灰色的粗线毛衣，三个都没有完成学业的女儿为他带来满身肌肉，现在他那过肥的肌肉在他后脑勺颤动着，「你知道白蓉是我们最得力的女儿，她要养活我们全家，你那可怜的几个薪水能担得起吗？」

「担得起。」

「但你现在却是一个无业游民。」

元康心里所残存的那一点畏惧和歉意被他未来岳父的攻击扫荡的净光，他冷笑了两声。

「元康，」老头以一个见风转舵江湖老将的本领，亲切的喊，「我真是诚心的劝你，元康，放弃她。」

元康侧起耳朵听着。

「原谅她年轻，」老头向前倾着身子说，「你要比她大上两倍，而且你的经济环境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也不可能有发展，她将来会后悔的，我不能看着她受罪。」

「您以为嫁给她自己选择的丈夫一定要受罪吗？」

老头严肃的点点头，老太婆没有点头，但她那充满了卑夷的马脸样的面庞上却流露着肯定的颜色，元康怀疑她真的不是白蓉的母亲。

「那么，」他等老太婆的表情过去之后，对老头说，「你能保证白蓉嫁给父母为她选择的丈夫一定就终身幸福吗？」

「那当然是的。」

「你回答的太快了，」元康说，「除了上帝，没有一个人有资格保证别人的婚姻如何如何——无论是说它幸福或不幸福。」

「我们的心全在女儿身上，你以为我们会害女儿吗？」

「没有人否认这些，但因做父母的个性、人格、和教育、修养的不同，爱的方法也不一样，以女儿为例，有些人以为她应该嫁给她心爱的人，有些人以为她应该嫁给有钱的人，有些人以为她应该受相当教育，有些人以为她只要能卖唱赚钱，使自己舒服，便心满意足了。」

老头陡然间发出震动屋瓦般的纵声大笑，这大笑像爆竹一样的一发而不可遏止。

「拿茶来……」他叫。

老太婆往后边去了。

「我欣赏你，我答应把女儿给你。元康，有见识，有胆量。」

「还有引诱良家妇女私奔的阴谋。」白莲狠狠的说。

老头又是一连串大笑，异常凸出的大肚皮在崭新的那种只有瘦子才束的窄皮带下耸动着，像一块多余的，放在包袱里以便带回家喂狗的废肉。

「白蓉在吗？」元康说。

「她会出来见你的。」老头咧开的嘴说。

「你果然很利害，」白兰笑说，「你得庆祝一下爸爸回心转意，请我们吃点什么？」

元康被这种像是从魔法师手巾里飞出来的鸽子弄昏了，一时不知道是不是应该跳起来拥抱那些刚才还充满了敌意的家人表示感谢，还是应该仍静静的坐在那里，独自享受一下经过万劫而终归胜利的滋味。老太婆适时的走出来，端着一盏厚玻璃杯子的浓茶，放在元康背着灯光的那一侧圆桌上。

「请喝。」老太婆柔顺的说。

「谢谢您。」元康欠身起来。

「一个朋友昨天下午送来的龙井，」老头说，「真正的龙井。」

元康觉得老头脸上那本来横生着的肌肉现在竟特别和霭可亲起来，他不让女儿继续念书而送到风月场中定有他的苦衷，他不像白蓉形容的那么可怕，他是一个充满了人情味的老人。

「请喝茶，」老头说，「是凉的吗？」

「温的，」老太婆说，满脸堆下无可置疑的关切微笑，「请大口喝下吧，元康，这茶是雪水泡的，另有一种清香味道。」

「喝呀，」白兰催他，「怕塞牙吗。」

这话使得全体都笑起来，元康把杯子举到手中，他想到他今

天的遭遇简直和时下最畅销的小说书上的情节一模一样的传奇，不禁也笑起来，但他是哑然的笑。

他说，「能不能请白蓉出来。」

「喝下去，元康。」老太婆说。

元康发现所有的人面前都没有杯子。

「你们自己为什么不喝？」他说，「一定是把好茶留在后面了。」

「你错了，我们把好茶留给你。」白莲说。

「你是客人，你应该先喝。」站在白兰身旁的那青年说。

元康忽然感觉到这一家人为什么渴盼着他喝茶。

「喝呀，」老头叫，「元康。」

那玻璃杯里的茶呈现着微青的颜色，无力的向上袅绕着一缕白烟。元康刹那间怔住，对一个在大学教化学的教授而言，他立刻看出那是什么，这个比刚才还要惊人的巨变，使他再一次的在那一转瞬工夫失去应变能力，只有特别智慧的人对接二连三的灾难可以机智的度过，大多数都会承受不住——幸运的人不过暂时神智不清，不幸运的人便陷于神经错乱，元康还是幸运的人，但全家人已发现他看出什么来了。」

「喝下去，元康。」老头作最后努力。

元康被这声音惊醒，他放下杯子，奔向门外，白兰却已先他开门出去，门在身后重新关住，老头儿和两个青年扑上去，抓住元康的领口。白兰把房子里的打闹抛到脑后，她飞一样跑到巷口电话亭，拨着预先背熟了的号码。

「警察局吗，」她气急败坏说，「我们家在双龙路七巷四十八号，是的，有人自杀在我们这里，一个姓陆的家伙，来向我妹妹求婚，我妹妹答应了，可是我爸爸不同意，他就从怀里掏出一瓶事先准备好的硝强水当场喝下去。天，快来吧，谢谢您，谢谢您。」

十五分钟后——这是警察局出动最迅速的一次了，两个刑事警察来到了白家，那一盏厚厚的玻璃杯早已换成一个香水瓶子，老头和两个青年的双手上胳膊上鞋子上，都受到灼伤，老太婆和白莲相偎着，当警察进来的时候，立刻发出不知道是由于恐惧，或是由于良心发现的哭泣。

「人怎么样了？」一个警察问。

他们走到元康身旁，元康躺在被踢翻了的圆桌旁边，脸部朝上，全部嘴唇鼻头，以及部份下颚脖子，都毁在硝强水之下，但

地下并没有洒着什么，大部份都硬生生被倾到口中，喉咙一被封闭，便只有恁凭他的仇人摆布了，但元康的眼还在那里睁着，似乎还在往外流着泪，为它的主人轻轻洗涤着眼角。

「他已经死了。」一个警察说。

「早知道他这样痴心，」老头悲哀的说，「我会答应他的，我只是反对他们马上结婚。白蓉太小，她还不太懂事，他误会了我的意思，拿出瓶子就喝，等我们发觉去抢救时，徒弄了自己一身，已来不及了。元康，你那里知道我心里一直都喜欢你，老三能配一个大学教授，我们作父母的，还有什么不满意？」

「悲剧，」那警察诗意的叹息说，「一个因失恋而引起的悲剧。这种男人是弱者，不值得同情。」

十二

再浓再多的灰尘都会落尽的，狂风怒吼，飞沙走石，一时山摇地动，但它还是要归于无影无踪，对一个因求婚不遂而服毒自杀的新闻，虽然因男主角是大学教授，使一般人大吃一惊，社会上也着实起了一阵剧烈的震动，不过接着还有别的新闻取而代之，犹如灰尘落尽，风沙停息后的碧蓝天空，一点找不到什么痕迹，人们渐渐把陆元康是谁都忘记了。只有记忆力特别好的人，在每逢谈起日正走红的歌星白蓉的时候，才联想到他。什么痕迹，人们渐渐把陆元康是谁都忘记了。只有记忆力特别好的人，在每逢谈起日正走红的歌星白蓉的时候，才联想到他。

元康的死使白蓉的声誉和身价一夜间上升百倍，大概任何名女人，她们之能够成为名女人，一定都要有若干男人作她们的肥料，像地蜂一定要产卵在被牠刺死的地蛛肚子里一样，幼虫赖那腐烂的地蛛尸体而成长茁壮，名女人也是如此，她们靠着腐烂的男人尸体和腐烂的男人灵魂而成长茁壮。

白蓉在决定和元康出走，如约赴玛丽厅的前一个小时被她母亲看出形迹可疑，母亲想不到女儿会叛变自己，她只觉得有点不对劲，就开始质问她，白蓉当然不会告诉她自己要私奔，但经不住妈妈抱着她流泪，向她保证一定和她站在一条线上向老头力争，她终于讲出实话。她以每个女儿对母亲的神圣崇敬去信托她妈妈，妈妈不会欺骗她的——妈妈欺骗女儿，比太阳从西方出来还不可思议，然而她不知道她所作的事简直使任何作母亲的都要吓昏，都不能维持她对女儿的诺言。

白老头出面把惊惶失措的女儿锁到后院放零乱东西的房子里，温柔的告诉她，两位老人将找陆元康谈判。

「乖孩子，」老太婆抚摸着白蓉的头发说，「我们叫姐姐去玛丽厅把他找来，和他好好的谈一谈，假如他是真心爱妳，我们作父母的决不阻拦，但他得堂堂皇皇的名媒正娶，这对妳不好吗？」

然而，元康终于死在白家，老太太到后院告诉女儿，白蓉踉跄的跑到客厅，残余的硝强水还在被腐蚀的地板上冒烟，元康脸上盖着一条毯子，她猛扑上去。

「不要动。」老头喊。

陪伴白兰的那青年跳上去抓住她。

「放手。」白蓉说。

「阿蓉，妳会吓死的，而且毯子上全是浓硫酸，沾到身上就不得了。」

「我不相信他会自杀。」

「妳难道以为爸爸妈妈会害死他吗？」老头说。

「我只知道他不会自杀，」白蓉牙齿像发疟疾一样的咯咯作响，她浑身都在抖，「他为什么自杀？」

「妈没有和妳说过吗？」老头吼道。

「我不相信，我要去报案。」

白莲走过来用臂环抱着她的妹妹，拥她到沙发那里，但她发狂了似的挣扎着向她号道——

「我要看他。」

「三妹，」白莲说，「天下事往往有很多出人意料之外的，爸爸只略微表示一下拒绝，他就从怀里掏出一个瓶子来，谁都想不到他要作什么，我当时还以为他要喝点酒壮壮胆子呢。」

「妳竟然还有心说笑话，证明你们都很高兴他死，我要看他。」

「孩子，」老头歉然的说，「我原来本是决定答应他的，但我不能马上就答应他呀，他性子急躁的似乎不容有一点曲折。」

「他不会自杀，」白蓉哭嚎道，「你再严厉的拒绝他都不会自杀，因为他不绝望，我爱他。」

「让三妹看他一眼吧。」

两个姐姐保镖型的男朋友为她揭起毯子的一端，白蓉俯下身子，一股昏眩打到她后脑上，她猛的向前栽去，几乎要栽到尸体上，幸亏两人把她托住。眼泪泉水一样的涌下来，她喊——

「阿康，我害了你。」

白蓉从此便没有再看到元康，在警察来的时候她已被扶到她

床上昏迷不醒，所有的供词都是肯定的，白蓉不能说出她那些怀疑的话去出卖她的父母，实际上一个少女也很难担当复仇雪冤的责任，她卧病了一个月之久，元康的笑脸时常在梦中对着她，但有时候她也梦见他那血肉模糊的面孔，连桌上放着的一瓶花，都在她睡眼朦胧中化成一个死人的脸。她常常狂叫着惊醒，作母亲的就搬过来和她同榻而眠。一家人对她由愤恨、防范、歧视，突然间作一百八十度转变，变成无微不至的关切，母亲把她当作婴儿般照料，姐姐们每天都要到她房间里报告玛丽厅所发生的事，她们不给她看报，她似乎也想不起看报，连一向凶神附体一样的父亲，也时常坐在她的榻畔，和她有一搭没一搭的说些闲话。她对他们最初是一言不发，但爱能溶化一切，尤其是有计划的爱，她终于和家人和解了。接着是一个有自备汽车的中年男子来看她的父亲，而且很自然的和她相识，他叫庄宝鼎，一个经营进出口的贸易商，当他知道白蓉的惨痛遭遇后，马上表示出来万分的同情。

那是在元康死后的第三个月，一场人命官司告一段落，报纸上登出，白家在受到这么久无妄的困扰后，对那位自作多情，根本不配为人师表，辜负了教授身份的无聊男人陆元康，仍表示惋惜。尤其是白蓉小姐，她对那太多的爱情，感到痛苦。这消息使一家人头上罩着的随时可以崩溃下来的乌云终于散去。那一天，趁着宝鼎中午无事，留下来吃午饭的时候，白老头在饭桌上对白蓉说——

「老三，听妈妈说妳最近打算回玛丽厅，是吗？」

「我没有这样讲。」

「不管妳讲了没有，现在想一想，是不是愿意再去。」

「我想再过些日子再说。」

「玛丽厅的人希望妳早些回去，」白莲说，「妳现在和从前不同，妈和妳讲过吗，老板愿把聘金提高两倍。」

庄宝鼎很少吃菜，他几乎全部时间都在打量白蓉，他插嘴说——

「钱还是小事，提高聘金，却是表示敬意，似乎拒绝了不太好。当然这是普通人的看法，艺术家和声乐家有她的观点，我们不能勉强三小姐作什么，不过我可以这么说，妳没有权利使大家失望，使大家再也不能听到妳的歌喉，现在电台上固然时常有妳的录音，总不如亲口唱出亲切。」

家人不再追问她，饭后白老太太提议去南天寺进香。

「当那臭男人死在我们家时，」她说，「我怕得要死，这种事最容易叫人跳到黄河里都洗不清，倒不是怕人疑心我们谋害他，是怕玷污了女儿们的名誉。我们老两口面软心善，一辈子没有作过亏心的事，当时我就在观音大士前许下愿，只要官司了结，我们全家就去南天寺拜佛。」

「今天的天气倒很清爽，」白兰说，「正好我和二妹都休班。」

「谁去买票？」老头挺着肚子喊。

「不要买票了，」宝鼎说，「我有车子，我送你们前去，让我也瞻仰瞻仰那里的大佛像。」

经过一番十分必要但却十分没有意义的谦辞婉拒，结果全家还是接受了这份盛情，妈妈催着三个女儿快去化妆。

「我不要去，」白蓉说，「我头晕。」

「妳非去不可，妳是火首呢。」

一个小时后，全家总算出发了，宝鼎打发走司机，自己开车，白老头很艰难的爬到前座上，那工具箱的铁门正好顶着他那脂肪过多的肚子，口中还咬着一根已剔了半天的牙签。宝鼎对这一家除了白蓉一人外，都不欣赏，但他也只有忍受老头的粗俗举动，白蓉穿着和她两个大红大绿姐姐完全相反的淡淡装束，一袭纯黑色的旗袍，因没有滚边而更显得大方高贵，同样颜色的平底鞋，她的脚纤细的像一个竹叶那样俏不盈握，宝鼎被她的双脚勾住了，以致连放在倒车上的排挡都忘记换过，本来是向前走的，开车时一抬离合器，车子却向后倒了起来，几乎撞到电线杆上。

仲夏的南天寺和任何时候的南天寺一样，用它那种特别庄严的气氛迎接它的香客和游子，白家一行六人往上爬台阶时，自然的分成三组，老夫妇一组，白兰白莲一组，剩下孤孤单单的白蓉，宝鼎就顺理成章的陪伴着她，只爬到一半，女孩子们便汗流浃背起来，偏偏天没有风，假使能有一点风就更好了，宝鼎及时的在小旅行袋中拿出一把檀香扇子。

「我怎么一个人用？」白蓉踖蹴说。

「准备好的，每人一把。」

「你倒是非常细心，」白蓉笑着接过来，「你不是没有来过吗？」

「事情如果都必须亲身经过才知道，那岂不要糟，南天寺台阶是远近有名的。」

白蓉这才开始打量站在身旁的她父母的客人，治疗空虚心灵

最好的药方是把它充实起来，刹那间她觉得庄宝鼎并不怎么讨厌。进了大佛宝殿后，白蓉跪下来默默祷告，大概经过了一番净化的缘故，她内心里的痛苦迅速的往下减轻，但当她要站起来，宝鼎伸手挽她，她迟疑了一下还是侧着身子把他躲开。

就在另一个草墩上，同时的，一个青年男人搀起一个年轻女孩子。

「我不知道妳信佛，美华。」

「其实我并不信佛，而且什么都不信，只是见了神仙便不由的要下拜，不由的要祷告，神灵有知，会垂鉴到我的心，神灵无知，我也觉得好过的多。」

「妳不像是一个大学生，大学生最时髦不信神的，要信的话也得信天主教和基督教，妳祷告些什么？」

「为我姐姐的病。」

「妳认为精神病院没有办法吗？」

「这是心病，只有我知道姐姐想着什么，那是一个根本不可能解决的死结，即令现在她和郑幼江结婚都不能治愈她，那时她会为孩子没有亲生之父而发疯，还会为朱永藩和她这么多年夫妻之情而发疯。最好是上天显一个奇迹，使她还是十年前那个还没有结婚的少女。光正，姐姐是个苦命的人。」

「妳姐夫的命岂不更苦。」

两个人沉默着，目送着白蓉和宝鼎擦过他们身旁，并肩走出去。

「他们是一对恩爱的情侣。」美华说。

「和我们一样。」

美华轻轻的踢着草墩，光正觉得这时候说这句话并不合适，他答讪着走到她面前，思索了一会。

「他们真是幸福的一对。」他找出一句说。

「幸福不幸福只有他们自己知道，你有什么根据，竟这么肯定的发表你的结论。」

「根据我的观察和分析。」

「爱情，婚姻，都不是试验室的东西。」

「所有女同学中，以妳的理论最多，妳应该专门读博士学位的。」

美华忍不住笑了笑。

「抽签吗？」光正建议说。

「不，我们去找妈。」

两个人沿着圆石子铺的甬道向禅院走去，那唯一的一棵白杨树仍静静的矗立在禅院里，笼罩下来比三间房子还要大的树荫。光正在前，美华在后，顺着墙根走着。将要到虚云方丈禅房的时候，光正忽然停住脚，把身子蹲下，美华在他的暗示下也弯腰挤过来，两个身子挨在一起，光正可以感觉出来吹在他耳根后的美华那带着一股异香的细细呼气。

「怎么回事？」她低声问。

「妳猜是谁在里面。」

美华睁着大眼睛向他摇头。

「岳政芬——和她在一起的还有一大家人。」

「啊。」她说。

*

禅房里的人没有发现窗外有人窥探他们，大家在很平静的谈着话，虚云和尚用茶水和瓜子招待他的施主，是李老太太率领着她的儿女媳妇前来还愿，带着一份重礼和一颗虔诚感谢的心，士沛、玉兰、悦华、还有那位经过千辛万苦终于仍恢复正常了的士淳，以及那位未来家庭一员的政芬。他们一直到了方丈禅房，虚云正在打坐，比上一次见他时似乎要衰老的多了，连佛法都不能使人免于衰老，这是人类天生注定的悲剧，即令对于跳出红尘的人也不例外。但他的精神仍很饱满，他向从未见过面的士沛、士淳和政芬打着问讯，为他们祝福，聆听着李老太太感谢的话，脸上堆下来一种作父亲的那种笑容。

「老和尚，」悦华说，「妈给你送修庙钱来了，开价吧，最好狮子大开口，狠狠的敲上一笔。」

虚云笑道——

「姑娘的嘴还是那么厉害，修庙是一种功德，没有价目表的，一元不算少，一千万元不算多，只看你们的力和你们的心，大姑娘，我知道妳不信佛，虽然佛和耶稣都是外国的神，但信耶稣却更为流行，妳一定信耶稣，是吗？」

「我什么都不信，我只信吃，吃饱便不饥了。」

「不准乱讲。」老太太说。

「你以为我二哥病好是你念佛念的吗？」

「悦华！」士沛说。

「不管，」悦华说，「这里也不修金字塔，难道把我的舌头割掉不成。老和尚，我问你，你看一下我这位未来的二嫂漂亮不漂亮，福气不福气，值得不值得我二哥为她发一场疯。」

「妳要挨打了。」大家阻止她，但跟着是哈哈大笑起来，政芬恰好坐在她的身旁，就迅速的抓住她的一只手，用力的捏了一下，她立刻尖锐的大喊了一声。

「妳又在胡说。」士淳说。

「我胡说什么，你少护着她，拆穿你的西洋镜吧，这句话说到你心窝里去了。包管金子都不换。」

「方丈，」士沛说，「请多原谅，我们是太兴奋了才吵吵闹闹的，我承认我们都不信神的，但最近我自己也逐渐有点儿信了，士淳的病能渐渐的好起来，固然是医药的功效，但能够找到医治他病的那个医生，却彷佛冥冥中有主在安排。太多的痛苦产生宗教信仰，今天我们来，一则家母还愿，二则我们想轻松一下，几年来都好像过着被绳子吊着的日子，三则我们来求方丈再为我弟弟和岳小姐祝福。」

老太太领头向佛像参拜，虚云焚上炉香，跪在垫子上，一面诵经一面敲罄。老太太先跪下去，她本来是应该最欢喜的，但当她叩谢上苍恩典的时候，不禁流下眼泪，大难已去，她像突然踩空了的举重选手似的，她呜咽着，悦华和玉兰勉强把她搀起。接着是士沛，再接着是政芬，感恩案中的男主角。

「方丈，」在大家都拜过佛，各归原座之后，那过去的疯子士淳结结巴巴说，「我对方丈有无限的景慕，听说早在去年我出走的时候，你便预言我仍会回来。年初我本来就要来的，可是病情一直反反覆覆，不敢走动，现在总算大好，才随着家母向方丈叩谢。」

「不敢当，李先生，可能是老太太听错，也可能是我词不达意，我并没作任何预言，除了佛祖本身，谁也不敢作预言，即令是佛祖，我想祂也不会对特定的事项作预言，我只是信，并请老太太也信。」

「方丈，你是个高僧。」

虚云叹了口气，用拂尘驱着苍蝇。

「我还有困难，方丈。」士淳低声说。

「只要我有力量，一定帮助你。」

士沛想不到士淳会提出那个一言难尽的问题，那问题具有极大的冲力，所以士沛接过来插嘴说——

「并不算什么困难……」

「大哥，你不能说它不是困难。」

「事情是这样的，方丈，」士沛说，「大家都希望他们马上

结婚，转眼就是暑假，岳小姐也大学毕业，经过多少波折，有情人应该终成眷属，问题是岳小姐的父母仍不大同意。」

「为什么不同意？」虚云说。

「他们只有这么一个女儿，几年以前便决定把岳小姐嫁给她的表哥，他是他们心目中最理想的女婿，现在正在美国。士淳曾去拜见过二老，都是我陪去的，第一次谈的很不愉快，第二次被赶了出来，从前也曾拜托一位老人的同事斡旋过，那同事来信说老人们原则上已答应了，但距离仍然很大。」

「停一下。」虚云说。

士沛的话被打断，禅房里像无人样的沉寂，只有悦华好奇的嗑瓜子的声音很不调和的在空气中响着，以致她也不由自主的停下来，全家都在注视着虚云，政芬更是焦急的望着，他还是有生以来第一次处身在这种奇离的场合，所受的科学教育都掉到山下去了，她感情上起了一层神秘的变化，发觉士淳的手正绕到背后，紧紧的抱住她。

虚云到底是年老了，当了和尚并不能逃避婚姻的烦恼，施主们几乎千篇一律的提出这些问题——婚姻不自由和婚姻不满意，他不知道应该怎么回答他们，如果他知道，他便不出家，现在已儿女成群了。而提出这些问题的不仅限于下一代，年老的一代也经常有人在他面前表示困惑，他们的子女竟在最主要的婚姻问题上叛变，使他们不能忍受，有的作父母的一味哭泣，有的作父母的咬牙切齿的要报复，这都是人间的悲剧，他自己都解决不了，但他不能不说几句话，年龄和佛经使他对这些过去曾使他疯狂过的刺激，能缓缓的放在面前。

在沉寂了好久之后，他说——

「没有人能回答这个问题，便是释迦牟尼都不能指出一条被各方面都心悦诚服的道路。」

「做老人的，为什么这么固执的干涉子女的婚姻呢？」士淳说。

「这话说的很轻松，我看到很多人年轻时是一种论调，到年老时却变成另一种恰恰相反的论调。作父母的人一旦上了年纪，差不多都会认为有钱才有幸福，女儿嫁人，便当然希望嫁给一个有钱的人，这是无可厚非的，你将来对你的女儿恐怕也会如此。老年人没有把『爱情』计算在内，因为爱情是太抽象了，没有钱那样具体，而老年人多半受尽经济上的困难，自然把钱看的很重，每个作父母的差不多都把子女的婚姻用金钱织成一幅美丽的

远景，而作子女的破坏了这个远景，父母怎么能顺服的接受呢？」

「照方丈这样讲，作父母的婚姻观点全对，我们五千年来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再正确不过的了。」

「并不如此，」虚云说，「假使作父母的都是全对的话，便根本不会发生自由恋爱的事。父母的意见，固然造成很多幸福的婚姻，但也造成很多不幸福的婚姻，这些无情的事实使『父母绝对是对的』那句话发生动摇。不过，反过来说，很多年轻人自以为钢铁一样的爱情，到头来竟是一场闹剧。」

「说了这么多，方丈，」士淳说，「你还没有给我们指示，告诉我们，我们该怎么办？」

虚云沉默着，悦华磕瓜子的声音又起了，脸上泛着一种不耐烦的表情，虚云没有理她，也没有看他的施主，于是，士淳再重复一遍他的询问。

「我不能答覆你，李先生，爱情的和婚姻的幸福与否，是没有定律可以遵行的，很多哲人们说了些格言隽语，都可以供作参考，我不必再画蛇添足的说些什么，只有凭你的知识和智慧去作吧，尽了你的知识和智慧，未知数能有几个人掌握得住呢，这未知数就是运气，一个靠运气的人决不肯相信运气的，我不知道你相信不相信，我只能说，我不知道应该怎么办。」

悦华终于忍不住大笑了起来，以致一个瓜子卡在嗓子上，使她咳嗽了半天，老太太给她拍着背，一面责备她不懂事，没有礼貌。

「大姑娘一定笑我没有见识。」

「谁说你没有见识？」悦华笑道，「你的见识太大了，说了半天，兜了天大的圈子，所答非所问，甚至简直是连个答案都没有，你真可以去当外交官了，外交部长最近和你通过电话了吗？」

「丫头！」老太太说。

「而且，妈，妳先别骂人，听我告诉妳，上次我们来问二哥的病时，老和尚一脸仙气，说话也像颇有禅机，好像上帝的天使一样。」

「咳，」士淳说，「妳检点一点，悦华，基督教才有上帝。」

悦华更尖声的笑起来，「那么就观音菩萨的天使吧，但老和尚这一次变了，变得像一个道貌岸然的老教授，和那个在歌女家

求婚不遂自杀的陆教授一样。」

「胡说。」老太太制止她。

「妳不是说那个陆元康吗？」虚云问。

「你认识他？」

「不认识，也不知道他和那歌女相恋的经过，只听说一些攻击他的新闻，不过我想天下事恐怕不会那么单纯，仅从外表上下判断，不但有亏公正，也有亏阴骘，我相信陆元康起码不会像人们说的那样坏，那样贱。」

「对的。」士淳凛然说。

大家都望着他。

「政芬父母反对政芬和我结婚，」士淳大声说，「就是因为我太卑鄙，政芬和我闹翻的那个阶段，我写了很多信去骂她，威胁她，侮辱她，这就是我卑鄙的证据。」

「那些信写的都很过份吗？」虚云说。

「啊。」士淳的脸乍红起来，政芬急忙握住他的手。

「但你的心并不如此。」

「方丈。」

「任何事情，」虚云说，「一到自己头上，便非常恕道起来了，盼你们对岳小姐的父母也用这个恕道，盼二位老人对你们也如此。我们谈的很多了，我准备了一点素面招待各位，就在西房，请到那里去，一面吃，一面仍可以谈，人生的烦恼，一半以上都来自爱情和婚姻，我们可以慢慢的谈。走吧，老僧在前边领路。」

玉兰扶着老太太，大家也站起来，跟在背后走去，士淳和政芬走在最后，走到月门的时候，两人不约而同的停住脚。

「我们何必去谈禅呢？阿淳。」

「对了，我们到后山走走，那里好像有一片竹林。」

*

从禅房到后山有一段路，再到竹林还有一段路，那路很狭，仅可以容纳两个人擦肩而过，太阳这时正悬当空，政芬双手挽着士淳的手臂，士淳身上没有留下他曾是精神病患者的痕迹，只有被疯人院脚镣手铐磨破的那几块创疤，永远的不能消去，政芬的尖尖手指正覆盖在他手腕的创疤上，她怜惜的抚摸着，两人同时都感到一种柔软的舒适。士淳的身体正在迅速的复原，也正在迅速的强壮，他那本来枯瘦得像一根木炭一样的手臂，已隆隆的充满了高度弹性的肌肉。政芬把头靠在他肩上，山风迎面吹来，吹

起她的长发，轻拂着后背，她前额被吹散了的鬓髻，挣脱夹子，恰恰扫着士淳的鼻孔和下颚，他便低下头来，用左颊把它压住，两个人紧密的挤在一起，在窄径上，就更像是一个人了。

「我似乎很热。」士淳说。

「已经夏天了，还是全副装备。」

「等我解开领带。」

「解开也好，」政芬说，「夏天打领带，真是男人的一种苦刑。」

士淳解开领带后，又往下脱上衣。

「你会受了凉的，」政芬说，「山上不比平地。」

他把已褪下半截的袖子重新穿起，笑道——

「我现在再不怕病了。」

「你千万别病，」政芬也笑道，「我见过的病人很多，听说过的病人也很多，却没有一个像你害的那么精彩绝伦。」

「精彩绝伦到什么程度？」

「实在过度的高明，可惜没有为你一一拍照留念。」

他吻着她的乱发。

「看着路，」在士淳被石块颠了一下之后，政芬喊他，「等你摔破了头，没有人来服侍你。」

「妳简直把我说得好像是一个玻璃人，随时随地都有粉碎的危险。」

「你比玻璃人还要糟呢，三年时间，再碎的玻璃早都黏得恢复原状了。」

「我现在还不是恢复原状了吗？」

竹林从半山上像瀑布般降下来，一片翠绿。整整齐齐的一直垂到脚前，竹叶摩擦着，发着可以和松涛比美的声响。竹子大概只有在稀疏的几株时是美的，一旦成为海样的竹林，便似乎有点寡然无味。满地堆着枯叶，叶尖在山风下颤抖，竹笋像陷阱里的暗桩一样密布着，士淳和政芬走了十几步光景，便逡巡起来。

「我们最好就在这里坐坐，不过我又怕？」政芬提议。

「怕什么？」

「蛇。」

「我保护妳，妳算是找到天下最勇敢的男人了。」

他们并肩坐在一块没有落叶碎笋的地面上，士淳把他的手帕给政芬垫着，握着她的手，她默默的恁凭她的手被他不停的搓揉。

「妳怎么不说话，」士淳说，「妳以为我不能保护妳吗？」

政芬笑笑，把手抽出来，抚摸着他的前额。

「妳干什么？」

「谈什么保护我，你自己都需要别人保护呢？」

士淳做了一个表示得意的鬼脸，稀疏的竹影洒到她苗条的身上，她穿着一件鹅黄色的短袖毛衣，和浅灰色的窄裙，窄裙的底边勉强的盖着她那紧紧并拢在一起的美丽的膝盖。

「告诉我，阿芬，我发病的时候，到底是什么样子？」

「我已告诉你一百遍了。」

「天，」他叹一口气，「我再也想不到。」

「想不到你要神经失常吗？」

「是的，我再也想不到我会抵抗不住失恋的刺激，而我一向自以为是很坚强的。啊，阿芬，我问你，妳当初为什么那样坚决的对付我？」

「你也问过一百遍了。」

「但我还是要问，」士淳说，他将自己的手指交叉握着，「现在回想起来，有些已经很模糊了，好像一场什么都记不得的恶梦，但有些还历历在目，我接到妳退给我的第一封信时，那滋味不是用口舌所能表达的，我的头像被按到锅子里煮着一样，好久好久才看清楚眼前的东西。」

「阿淳。」政芬反转来握住他的手，「对不起。」

「妳当时为什么那样？」

「所有的人都说你的坏话，包括那些你自以为是你最要好的朋友在内。」

「妳为什么不告诉我他们的名字。」

「求你不要计较，耿耿于心一定会形诸于色，我们何必如此。」

「但我永远不会原谅周世信，有一天，他到我办公室，约我去吃咖啡。」

「他认识你吗？」

「不认识，是他自通姓名来的。」

「周世信从没有告诉我他拜访过你。」政芬一惊说。

「我想那一次的会晤，恐怕是他一生最得意的杰作了，像一个坐在宝座上的胜利者，欣赏一个敌人被拉执到斗兽场遭狮子撕得血肉狼藉的惨状。我当时并不知道他的目的是什么，其实即令知道也没有用，我日夜都在希望上天赐给我奇迹。」

「他说了些什么？」

「他说了很多，」士淳说，「都是置诸四海皆为准，百世俟诸圣人而不惑的话，那就是，他说的全是一些爱情的至理名言，其中使我印象最深的是他告诉我：至高的爱情就是牺牲。

「『李先生，』他这么说，『我们都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也见过更多的恋爱场面，你假设真正的爱政芬的话，就不应该使她痛苦。』

「『我没有使她痛苦。』我说。

「『我的意思不是指你主动的给她痛苦，而是她和你在一起的时候，她便感到痛苦，这不是你爱她的本意吧，假使你爱她的目的是要使她痛苦，那未免太卑鄙了。』

「啊，政芬，周世信的话像鞭子一样抽着我。

「『爱情是至神圣，也是至纯洁的，』周世信接着说，『我们必须有高尚的人格去享受它。只有禽兽在争偶的时候才表现得穷凶极恶，人类不是这样的，人和禽兽恰恰在这上面显示出区别来，我们对拒绝接受我们爱情的女子，不能像禽兽一样使用暴力，对吗？更不能像禽兽一样得不到对方就毁灭她，对吗？假使是我，李先生，我会很大大方方的退让到一旁。我不但不会恶言相加，我还要像妹妹一样的待她——那是更崇高的爱。我决不致自私的想把政芬独占，我曾再三再四的劝她和你见一面，我决不在意她去交别的男朋友，甚至她嫁给别的男人我也一样爱她，将来的事实可作证明，我愿把我的看法提出作你的参考，李先生，是吗？」

「『是的，是的。』我嗫嚅说。

「『你不再打扰政芬了吗？』

「『不再打扰了。』

「我像死囚一样的回答着，声音衰弱的连我自己都几乎听不见。阿芬，妳知道，我当时恨不得地球爆炸，周世信已喝了两杯咖啡，而我却一口都未下咽，我只努力的装着很是潇洒，我说——

「『她为什么不见我。』

「『我不知道，或许是她觉得不如不见。』

「『我了解她，她——』

「我那时大概是要指责妳的，阿芬，我的话已经带出悻悻的口吻，但周世信却打断我的话头。

「『李先生，』他说，『你的话很对，男女之间往往是这样的，因错误而结合，因了解而离开。』

「他那时的表情很严肃，像终于光明正大的杀死了敌人的剑侠一样，正襟危坐在那里，小指在他的巨掌上摇动着。我最初还没有弄清楚是怎么回事，后来我才忽然明白，他的话等于判决我虽然在接受一顿辱骂之后，仍是失恋定了，再看不到妳了，我颤巍巍的站起了。

「『请带回去，李先生。』周世信说。

「他递给我一个小包，那是过去我写给妳的信——从第一封到最后一封。

「『希望你也把政芬的信退回来。』他说。

「我走了，茶钱也忘记付，我最衔恨的一件事是让周世信亲眼看见我狼狈不堪，我像猩猩一样垂着双臂。踉跄着走到街上，信也没有带，叫了一辆街车，我就跪在街车车门那里，再也爬不上，而且忍不住流下热泪。」

「阿淳，」政芬颤抖的偎着他，痛苦的说，「恕我，恕我，这些我全不知道，想不到还有这一段可怕的往事，你为什么迟到今天才告诉我？」

「假如妳当时便知道呢？」

「我会来看你。」

「妳不会来看我的，那是骗鬼的话，」士淳叹口气说，「后来，我回到家里，母亲问我为什么脸色紫得像猪肝一样，我只记得我回答了一句我要睡。」

「吻我，阿淳，阿芬对不起你。」

士淳没有吻她，两眼忽然湿润起来。

「不要再提往事了。」政芬歉咎的攀着他的脖子，「每一提起，你我都十分痛苦，」她用她那细嫩的鼻尖和士淳的满是汗珠的鼻尖摩擦着，「往事真正的已经成为过去，我不是又回到你怀里来了吗？过去全是我的错，是鬼叫我迷了心，使我相信了他们的话。我不怪别人从中挑拨，我只怪我自己，幸好是上天保佑，你已复原，要不然我将遗憾终身，不过我可以发誓，在我内心里，却一直爱着你。」

「我不信，阿芬。」

「信不信由你，你以为我现在是什么？」

士淳从地上拣起一个小石子，在坚硬的土地上划着，政芬看不出他划的什么字。

「热吗？」她说。

「不。」

政芬疑惧的看着他。

「我们可以回去了。」她说。

「不。」

「那么，谈点别的？」

「阿芬！」

「嗯。」

「一个人会疯，真可怕。」

「你病中作的事，一点都不记得了吗？今天再仔细的想想。」

「我倒但愿我记得，妳们告诉我的种种，简直教人难以置信，疯子是一个可怜虫。」

政芬感觉到士淳忽然充满了伤感，她坚持着到竹林外继续散步，二人沿着林边，向断崖那里踱去，政芬照旧双手挂着他的手臂。渐向山巅下坠的太阳开始没有力量了，西天是一抹预告着明天仍是晴朗天气的火样的红霞。

「好久不见这种景色了，」士淳说，「人生像一部影片一样，只有我的被剪去一段。」

「记得吗？这红霞。」

士淳眨着眼皮思索。

「红霞你都不记得了。」政芬埋怨说。

「不要讲出来，让我想想，我会想起来的。」

政芬看他又在皱眉。

「让我告诉你吧。」

「不行，看情形这件事很重要，我一定要自己想起来。」

「那是——」

「不要打岔。」

*

政芬不让他想下去，医生的话刻在她脑子里，士淳的病虽已痊愈，但不能再承受任何刺激，包括过度的思虑和过度的忧伤，搜索记忆虽不是刺激，更谈不到过度，但政芬仍不愿他去用脑，看着他苦思的表情，她心底更像绞断了似的疼起来。

「告诉你——」她说。

「等一下。」

「我还是要告诉你，」政芬说，「我们第一次见面时，西天正燃满了红霞。」

「啊，对了。」士淳失声叫道。

「那一天，我们学校在弓山举行月光会，记起来了吧，那时候我还在圣贞女中念书。我拿着校长的介绍信去你们公司找总经理借钢琴，总经理很是和气，叫工友引我去见你，你一本正经的叫我坐下来，打电话去仓库问有没有可以迟一天运出去的货，回答说没有，你就向我抱歉。我一再请你帮忙，不知道忽然发了什么毛病，你一下子变得非常热心起来，说你可以帮我去乡下仓库借借看，当下就叫了一辆街车陪我前去，一路上问长问短，我紧张的要命。」

「怕我把妳载到土匪窝吗？」

「我们从乡下回来的时候，天上晚霞像着了火一样的红。阿淳，你说这应该不应该是个吉兆？」

「妳永远不知道我是怎么爱上妳的？」

「一定不是因为我漂亮，因为我根本不漂亮。」

「我真愿意妳不漂亮。」

「假使我是一个猪八戒，你会也是这样为我的缘故而弄得神经失常吗？」

「这种问话太咄咄逼人，把人逼到悬崖边缘，美的本身便是至高贵和至神圣的，没有一个男人不喜欢自己的妻子，自己的情人，和自己的女儿貌如天仙，那些声言不在乎美丑的人，不是他没有得到，自己欺骗自己，用以自慰；就是用以欺骗他的妻子，他的情人，和他的女儿。小贝贝，对吗？」

「听你的话，真教人寒心。」

「不过谁也不能否认爱情和母爱根本不同，母爱的奇异是，越是弱者，越是被爱，假使有两个以上的儿子，母亲所最担忧最关心，连卖血的钱都会给他用的，不是最能干的儿子，而是那最不能干，甚至是白痴的儿子。爱情就恰恰相反了，男女间相悦，是悦对方之强，假使我当初害着三期麻疯，又不识一个字，恐怕即令我陪妳去月球一趟，我们也恋爱不起来呢。」

「可是，当你疯得似乎永不能痊愈的时候，阿淳，我反而回到你身边。」

「那是在我们有了爱情以后的事呀，我想，爱情是因美而发生的，女人有面貌身材的美，男人有体格才华的美。等爱情发生了后，有很多方面就和亲情差不多了。啊，让我再问妳，妳为什么回来？」

「不知道。」

「又是不知道，我觉得妳的感情有点不着边际。」

「你以后少这么动不动便刺伤人，什么着边际不着边际。」政芬说，「有些人一遇到困惑，不由分说的便先烦躁起来，从不肯心情平静，从不肯往各方面想一想，更是从不肯稍微深入的想一想。一旦不太愉快，就好像先买一包狂药服下去，结果除了更不愉快外，别无什么收获。你就是这一类人。」

「老太爷，我这次大病后，发现妳的学问真是大得多了，士别三日，当刮目相待，妳倒像一个老学究，不像一个黄毛丫头。」

「老实对你说，学校里学不到这一套。」政芬抿嘴说，「林大夫告诉我的。」

「我不知道怎么报答他才好，他是我的恩人，可惜他到美国去了。」

「如果仍请赵大夫治，恐怕你今天仍锁在栏杆上。」

士淳停住脚，重新打上领带。

「明天，」政芬说，「我送你一个领花，看你结领带的吃力样子，使旁观者浑身都不舒服。」

「我打领带时总是打不齐，领花一定好结得多，先谢谢妳了。妳真好，简直和我的娇妻没有什么分别。」

政芬脉脉的笑着，她没有看他，而是看着自己的鞋尖，她用鞋尖不经意的在杂着碎石子的土径上翻覆写着「李太太」三个字，那是一种不容置疑的姿态，一个女孩子只有在决定属于一个人的时候，才会有这种温柔和顺的表情。

「赵大夫的医德很好，」士淳说，抓住政芬的纤手，「他和我父亲是老朋友，我们都叫他赵伯伯的，妳看，他的外甥女也在海大，不知道妳认识不认识？」

「谁？」

「刘蕙，卯金刀刘，草字头下面……」

「我知道她，我们同一个大宿舍，老天爷啊，原来她是他的外甥女。」

「看样子妳吃了一惊。」

「真的吃了一惊，怪不得那位老先生对我在学校里的情形瞭如指掌，刘蕙竟是一个暗探呢。」

「赵大夫的医德很高，否则他不会对林大夫如此的不介意，而一个庸医一定对天下所有的医生都敌视的。不过他的方法确实有点太陈旧了，妳记得上个月妈妈请他吃晚饭时他说的话吧，他举小儿麻痹症为例，他年轻学医时，医学上还是主张硬生生的用

夹板夹住病腿的，可是现在才发现那办法不行，而改为用热水袋敷了，妳看这差别有多大，他自己承认他落伍，我因此更佩服他。」

「治不好病，当然让位。」

「妳说的太轻松了，」士淳说，「问题在于有些贪狠庸碌的家伙，他明明作不好某一件事，却硬是咬定他一定可以作的好，坐定板凳，连欠一欠屁股都不肯。遇到这样的人，那才是悲剧。所以赵伯伯是值得敬佩的，妳想，他如果霸占着我这个病人不放，我还有什么救呢？」

「我还是佩服林大夫。」

「我当然也佩服他，」士淳说，「不仅仅是因为他救了我，而还有别一方面的原因，这个社会，大家只看表面的病态现象，很少往生理上根本上探讨，林大夫是第一个人。」

「你和他还有同船之谊，他也是乘君山号从日本回来的呢。」

士淳在政芬眉角上吻一下，紧抱着她那真正的柔若无骨的细腰，政芬被他强大的力量攫住，毫不挣扎的蜷伏到士淳的臂膀里。

「赵美英的情况怎么样？」士淳说。

「那应该感谢陆光正，他捐了笔巨款给精神病院，条件是专辟一个小院子，由林大夫会同院方医师治疗，不过自林大夫出国后，一直没有什么起色。听说最近好一点，清醒的时候渐渐的超过糊涂的时候了。」

「人有幸有不幸，我是幸运的。」

「她比你的情形复杂，而且复杂的很厉害，」政芬说，「你想你多么简单，你想念一个人，那人如你盼望的来到，而赵美英呢？林大夫说她的个性和你恰恰相反，懦弱而内向，她可以承担比你更多的忧愁和痛苦，但如果堆积的太重，她会变的。对付断了的，只要用钉子在紧要处钉下去，对付变了的就必须用细细的火去烤，工夫就费的很久了。」

「小宝贝，妳真是了不起，明天我非写信去瑞典，建议颁发妳诺贝尔奖金不可。」

政芬再靠紧他。

「妳要把我挤到山谷里去了。」士淳叫。

「我要和你一块跳下去，你死，我不能独生。」

士淳把她抱住，政芬仰着脸——

「我已辜负你一次，我的淳，我决不再辜负你第二次，你叫我做什么我都肯，生死都是一样。」

士淳眼眶湿润起来，他怕政芬看见他掉下眼泪，急忙低下头，把嘴唇压住她的嘴唇，但刚刚吻在一起，却被脚步声惊开了，一条水牛走了过来，牛背上骑着一个赤脚的孩子，呆呆的望着那对被他的牛惊开了而本来是拥抱在一起的男女，天真的脸上露着做错了事的神色。

「真糟。」士淳说。

政芬狠狠的捏一下他的手指。

「我想问妳，阿芬，赵美英真正爱郑幼江吗？」

「她清醒的时候是非常爱她丈夫的，而朱永藩爱她也爱得入骨，一直到今天，他去医院看她，两人在一起时简直是一对理想的恩爱夫妇，可是一旦病发的时候，她总在想念郑幼江。」

「姓郑的真是一个幸运的家伙。」

「他现在恐怕不太幸运，他隔几天就得去看一次她。」

「她丈夫愿意吗？」

「他是一个忠厚的人，而且她住的是病院。」

「他对她的病有帮助吗？」

「不太大，」政芬说，「那不是郑幼江单方面可以解决的。只有靠天，人力已不可能为她再做出什么了，林大夫说过，像你这样很快痊愈的病例很少，普通都是像乱麻一样千头万绪，一时无法整理。」

士淳叹息着。

「我想去看看美英。」政芬说。

「明天或是后天，我陪妳一块去。」

「要故地重游吗？」

「是的，但也要看看周世信是不是也在里面。」

政芬没有答话。

「我想他不会发疯，」士淳说，「发疯的人都是缺一个心窍的傻瓜。而我再也不会疯了，再痛苦的刺激我都能忍耐，都把它净化，升华……」

「淳啊，上天垂鉴，你一定要如此。」

「我会如此的，但我又恨起妳来，妳当初竟像扔掉一只破鞋一样扔掉我。」

「你太不大量了，看样子你随时都要提起那些我已向你请恕，而你也几百次的表示恕我的往事，你现在要报复吗？」

士淳捉住政芬恰恰盈握的双臂，摇撼着嘶哑的喊——

「不要在意我胡说，妳不在意，是吗？」

「你急什么？」政芬也摇他，「看你两眼都直了。对不起，阿淳，我也说不清楚我当时是什么心情，对了，我得问你，你为什么写那么多破口大骂的信？简直把字典上所有的恶劣字眼都用上了，更增加我对你厌恶的程度，你为什么那样作？」

*

士淳再解下领带，咽一口唾沫，他努力使政芬不看到他脸上的表情，而且避开她那只带着督促而并没有一点责备的眼神。

「对不起，阿芬。」他吞吐说。

「你太过份了。」

「妳永不知道一个陷于绝望的失恋者的痛苦，失恋像一条无情的鞭子在不停的抽打，直到把人打得麻木，或打死，或打疯。阿芬，原谅我，我是被打得像一条在捕犬队围捕下的野犬一样，狂吠狂奔，没有理智，他没有仁慈，我如果有力量毁灭世界，我会毁灭这世界的。我想的只有一个，那就是：伤害妳，伤害妳。但我总算没有变成真正的野兽，没有作出更不堪设想的事。阿芬，宽恕我，妳会宽恕我的，是吗？」

政芬再纵身到他怀里，点起脚尖，把红唇附到士淳耳边。

「我当然原谅你，我爱你。」

「那些信还在吗？」

「傻孩子，早就烧掉了。我写给你的信呢，也烧掉了吗。」

「那都是大哥干的事，我原来一封一封像扎雷管一样小心翼翼的扎在一起的。大哥没有偷走前，我每天晚上都要看一遍，从头到尾看一遍，我承认妳的字写得不好，但妳的字使人有一种缠绵的感觉，我可以猜想无数妳写信时的姿势和当时的感情，我一面猜想，一面品味妳每一个字的用意和每一句的用意，像一个教徒研究他信奉的经典一样。妳写的太好了，可以叫情书圣手。」

「你却是骂书圣手。」

「我这污点落到妳手里，恐怕一辈子都洗不清。」

「对不起，」政芬吻他，「我又惹你了，讲下去，阿淳。」

「自从我们决裂之后，我在当天晚上，就把它拿出来，放到桌子上，一张一张的看，把妳写的那些永不变心，永远相爱的话用红铅笔画出来。我没有哭，甚至连叹气都没有，只是睡不着，一直到了午夜过去之后，我才发现那就叫着失眠，我连鞋子都不脱的倒到床上，熄了灯再打开，打开后又再关住，我渴望着睡，

最好是能一下子睡死过去。我知道我不睡没有用，我告诉自己：你这个混蛋，傻瓜，蠢徒，为什么不睡？你以为不睡就可以改变什么吗？失眠只不过徒增加笑柄，我打自己的头，深夜叫阿康去买安眠药，结果只睡下了不到三分钟就又惊醒，那是被自己的心跳惊醒，这样一直到天亮，我把那些信重新包好，放到衣箱里锁起来，以后我每次看罢就锁起来。」

「为什么要锁起来？」

「怕妳偷走。」

「天啊，结果偷走的是你大哥。」

「不要笑我，」士淳说，「那是我唯一的生命了，千万种爱都落了空，只剩下那一迭信件是实在的。」

「你爱它，是吗？」

「听我说，」士淳说，「我一想到我失去了妳的情书便痛苦不堪，我受不了那种痛苦，我要等待着有那么一天，我要和妳肩并肩坐在窗前，重读妳当日的蜜意誓言。」

「阿淳，我愿意坐你的膝上，你抱着我读。」

「可惜大哥鲁莽，把它烧毁了，这是梦吗？」士淳说，凝望着对面深绿色的山峦。

「不是梦，看着我，我告诉过你多少次，不是梦。」

「我想恐怕是梦了，每逢我以为是梦的时候，我就照着古老小说上说的那种办法，用力掐一下自己，每一次都感觉到疼痛。妳看，我现在掐的这么利害，却没有感觉到什么，和古老小说上说的一样，一个做梦的人是没有知觉的。妳是真实的吗？我知道等一会梦醒了，却是我一个人躺在床上，夜灯渗澹的照着床头，妳早已和周世信结婚了。我竟然不痛，我是用力了的，我怕，我觉得恐怖。」

政芬大叫着从他臂弯里挣扎出来，因为她叫得太厉害的缘故，一个发夹勾住他的领带，另一个发夹勾住他夹在小口袋上的笔帽。

「看。」她举起她修长的手掌，举到他脸上。

士淳最初没有弄懂是怎么回事，但一会工夫他就看出来了，在她那赤红而微薄的左手掌心，有两道深陷下去的指甲掐印。

「我的手，阿淳，你掐的是我的手，天底下只有搞自然科学的老教授才会如此心不在焉。」

「天啊，」士淳也哑然大笑起来，「爱情也可以使人心不在焉，怪不得怎么掐都没有反应。」

「你如果摔在石头上，恐怕更没有反应。」

「这不是梦，阿芬。」士淳再从伤感里跳出来，重新挽住政芬，一步一步离开那个杀风景的水牛，走到一棵横倒在那里的枯木跟前，再度坐下来。政芬的背半靠着枯木，半靠着士淳，她双手不断的往下拉她的窄裙，去盖她那即令是拉上三天也盖不住的双膝，黑而亮的高跟鞋衬得她那交叉着的小腿特别雪白，彷佛一座肉色的大理石的雕像，士淳把她全身拥到怀里。

「不。」她言不由衷的低声说。

「这不是梦了，我要妳。」

政芬震惊于他最后一句话，迅速的收回那正在往下拉裙子的双手，按到士淳那自病愈后逐渐养得非常阔大的胸脯上，她那姿势本来是要推开他的，但她只象征性的挣扎了一下，就从双肩上滑了过去，滑到士淳的背后，紧紧的抱着他的脖子。

「希——」那牧童喊，他站在转弯处向他们做出怪脸。

「小鬼。」士淳放开手，把一个小石子拣到手里，那孩子早已转身逃掉。

「宝贝。」

政芬觉得脸上烧得难过，没有回答他的话，只低着头，士淳发现她耳根那里都呈现红潮。

「我们对过去谈的太多了，」他说，「让我们谈谈将来。」

「这是对的，人是为将来活着。」

「可是我几乎是又不敢谈将来，我怕它。」

「又怕了，你为什么怕。」

「我忧虑。」

「又是忧虑；你的心像眼睛一样，什么都装不下。」

「我总觉得，上天不会白白赐给我这么多恩典的，一定还有别的困难。每一个困难都比我的病还要不可克服，好比说，目前我们最大的障碍……」

「你指的是我父母反对吗。」

「很严重，阿芬。」

政芬把下巴放到弯起的膝盖上，磨动着贝壳般的牙齿。

「天有点凉，」她说，「把领带打上吧。」

士淳照办了，太阳这时已经相当偏西，落日总是无力的，即令在仲夏也是如此，几个山峰连在一起，被血一样的晚霞含住，使他脑子里都泛着一片红光。

「我们怎么办？」他带着询问的口吻。

父母反对子女的婚姻大事，对一个儿子而言，不过意味着经济来源断绝，只要经济能像爱情一样站得住，很少人对父母的反对有严重的考虑。但对一个女儿，不仅仅是意味着被关起来和被赶出来，而是，女儿比儿子要有更重的感情负担，政芬一时想不出有什么办法可以使目前的僵局打开。

「老糊涂。」士淳说。

政芬满脸不愉快向他望着。

「对不起。」士淳说。

「对不起的地方太多，而且说的次数也太多了，结果并不能解决问题。」

「我有个主意。」

「说吧。」

「阿芬，」士淳说，「妳已经成年了，可以自主，不管两位老人愿意不愿意，我们先悄悄结了婚，然后等时机成熟再请朋友便饭。」

这是不可思议的，政芬摇摇头。

「我们这样作是合法。」

这不是单纯的合法不合法问题，她再摇摇头。

「我们可以旅行结婚。」

「不。」

「简单的先请少数亲友。」

「不。」

政芬蓦然感到一阵哀伤，她挺身站起来，用纤长的手指拂去沾到身上的碎草。她怪李士淳，他怎的竟不知道女孩子的盼望——任何一个女孩子都盼望有一场庄严与排场的结婚典礼，她穿着浑白的新娘衣服，在乐声悠扬中，拖着巨大的裙子和长纱，缓缓走向讲坛。这和一个野心家整天盼望站在阳台上接受万民欢呼一样。女孩子们不知道男人为什么羡慕那种不切实际的荣誉，犹如男人们不知道女孩子为什么那么注意婚礼。所以，政芬没有愤怒，而只哀伤。

「我们可以去法院公证。」

「不。」

「阿芬，告诉我，我应该怎么办。」

「上天保佑我父母明天回心转意。」

「假如他们一直不回心转意呢。」

政芬抚摸着他那新刮过胡子的面颊。

「假如陆元康叔叔在世就好了，」政芬说，「可惜他为了一个不值得一爱的歌女殉情，他会把爸妈彻底说服，可能回心转意的，而如今成了我和父母短兵相接了。」

「妳可以找亲友，妳说过，他们对妳一向都很好，有时候还亲切的不得了。」

「那都是过去的事了，站在他们的立场，他们都希望我嫁表哥，然后靠着我的关系把他们的孩子也弄到美国去留学。但，请你千万放心，我不负你，真正到了没有父女之情的时候，我们什么方式结婚都可以，但我不能想的太狠毒，我父母只有我这么一个女儿，我想终于会转向我。」

「什么时候我们可以结婚？」

「你说。」

「等妳毕业之后，夏末？秋初？」

「对的，你很急呢？」

「夜长梦多，迟则生变，我怕。」

「你总是怕，我永远属于你，阿淳。」

「妳怎么进行？」

「我想毕业考后，空手一人回安陆商量，顶多半个月，母亲会先同情我——我表兄虽然是她的侄儿，她也会同情我，因为我可以扬言自杀，母亲一同意，依样画葫芦，她也扬言自杀，父亲就不由的不肯了。」

「我要吻妳。」

政芬接受他的吻，这时候有人在竹林那一端呼唤他们的名字，那是士沛和悦华。

「快走吧，」政芬说，「有一次你病重之极，你们一家人都这样大叫，说是『招魂』，招你的魂呢，快答应他们一句。」

「嗨——」士淳喊，「马上就来了。」

十三

对于位置在北温带边缘的维克市，夏天似乎一刹那便降临到头上。大地仍和往常一样，商人热心做他们的生意，学生开始他们的学期考试和毕业考试，公教人员晚上在外边活动的时间逐渐增多，冬季五点钟天便黑下来，而现在到了八点钟伸手仍见五指，老年人仍可以坐在门口小板凳上，一面挥扇，一面看《七侠五义》。

世信吃过晚饭后，就回到他的房间，房间里仍十分整齐，只有烟碟中的烟头和火柴梗堆积成一座小山。他一直很少出去，因

为他没有那种心情，主要的还是他自觉无颜见人，朋友们对他几乎是一夜之间丧失了所有的女孩子这件事，感到惊奇。尤其是一向对他十分羡慕佩服的光棍，更频频向他探询原因，他们最初还疑心是他另外找到更好的对象，但不久就发现情形恰好相反，失恋和缺唇一样，都是掩盖不住的。

文达在七点钟的时候来看他，两人最近常常见面，所以并没有什么寒暄，文达在长靠椅上躺下，从口袋里抽出纸烟吸起来。同一境遇的人最容易接近，但反应不一样，文达心情有无限沉重，但世信却因文达的心情沉重，而感到自己负担轻的多了。

「时间反而使我更痛苦。」文达猝然说。

世信没有回答。

「我发现我们多么可怜，」文达说，「我们连一个女孩子都把握不住。」

世信厌恶的看着他，文达不再说下去，他的情绪比从前平静的多，但还是和过去一样的忧郁，这时候，陈振纲大踏着脚步走进来，手里提着一架电晶体收音机。

「礼物，」他说，放到桌子上，「老板酬谢贵会计师。」

「我怎么能接受？」世信说。

「这是规矩，你不要也没有人表示感谢。这一次陆光正的捐款没有浪费，但我怕他的感情要浪费了，赵美华似乎仍念念不忘从前那个男人。」

「请坐下，振纲，站客最难招待。」

振纲坐下来，拒绝了世信递过来的纸烟，自己掏出烟斗烟丝。

「我表妹最欣赏我这种潇洒姿态，」振纲一面引火，一面用那含着烟斗的声音说，「她说这才叫做男人，女人看见男人吸烟斗的派头，心都会跳。」

「你最近见到她吗？」文达低声问。

「常看见她，怎么，你还放不下？」

文达艰涩的笑了笑，脸上像刚被一队骑兵蹂躏过。

「老兄，」振纲说，「我又要批评了，你实在有点窝囊，大丈夫作事顶天立地，要拿得起，也要放得下，你放不下，对吗？老兄，你为什么放不下？」

「你放得下吗？」

「当然放得下，」振纲朗笑道，「我交过的女朋友比你认识的女孩子都多，无论主动被动散伙，我向来都不在意。」

「我相信你的话，不过，那大概是你并没有碰到一个你真正爱她的人。」

「爱是招祸的事，一个人，最好不要去爱——很多人都是因为爱的太深而爱掉了性命的。让我告诉你们一个消息。」

两个人望着他。

「你们猜我怎么知道赵美华还念念不忘武昭富那个家伙。」

两个人不会真的去猜，振纲也知道如此，所以他继续说——

「过去武昭富写给她很多肉麻的信，她都保存的再妥当没有，用丝线一束束扎着，而且带到学校里来，常常抽出其中一封，躺在床上，看了又看。这是瞒着同学的，更瞒着陆光正，可是，前些时瞒不住了。」

「被人发现了吗？」

「不是人家发现她，而是她发现武昭富写给她的信上，字迹一天比一天模糊。」

「这没有什么稀奇，日子久了，字迹自然模糊。」

「废话，」振纲说，「照你这样一说，还能发展到我预告的那种结果吗？老兄，你说的太快。」

「呃。」

「最初仅是模糊不清，赵美华并不在意，可是后来竟一个字都没有了，检查所有信件，封封如此。二位不要插嘴，我想你们猜来猜去，枉费时间，原来是这样的，武昭富当初用的根本就是褪色墨水。」

世信啊了一声。文达张开了大口，但没有喊出什么，紫青而厚的嘴唇张开了之后剧烈的抖着，眼睛看看振纲，像是向他求救，振纲急向他叫——

「文达！」

文达的手指在椅臂上微微动了一下，世信和振纲同时走上去，拉住他的双臂，猛烈的摇动着。

「文达！」

文达叹了口气，世信递给他一杯冷茶。

「我心里烦躁。」文达说。

「把茶喝下去。」

「我不喝。」

「不管，喝下去。」

文达一饮而尽。

「怎么回事？你有羊癫疯吗？」振纲故意轻松说。

「不，我也警告过我自己，为什么要这样？可是没有用，我刚才觉得眼睛猛然间一亮，彷佛看到了冰天雪地。振纲，你讲的话使我不能控制感情，丁秀云过去写给我的情书，一共一百七十一封，一模一样也是用的褪色墨水。」

振纲霍的坐起来。

「我那里，」文达说，「只剩下一堆褪了颜色之后的苍白信纸，和仅有邮戳的苍白信封了。」

「世信，你手边情书有变化吗？」

「和当初接到时一样清楚。」

「谁写给你的？」振纲说，「岳政芬？还是李悦华？」

「当然是岳政芬。」

「李悦华呢？」

「啊，」世信沉吟道，「我手上竟没有她一个字。那个骚货有问题，对了，我听说她又和姓张的那小子要好起来。我曾一度讥笑过他，也曾向他表示过我的大度，和对他无限的同情，那时我是以优胜者自居的，我想我真是一个大傻瓜，我扮了一个丑角。」

世信说完这段话之后连自己都呆住了，他站到窗口，垂下头，看着双臂上一层亮晶晶的汗珠，竹篱上天际那里密布着几乎结成一片的星光，但那并不能挡住市廛的声音，世信感觉到失魂般的烦躁。

「爱情不美满的男女，」振纲说，「往往责备对方欺骗，其实并不是那样，很少一开始便心怀叵测的。当他说『我永远爱妳』时，他是真心的；当她说『我永远爱你』时，她也是真心的；不过后来因为种种原因，不能实现罢了。像一开头便用褪色墨水写情书的人，世界上还很少见，我却有福气一下子碰到两个。」

「我要把岳政芬的信拍照下来。」世信说。

「拍照下来作什么用？向她敲诈吗？还是凭情书支取她当时允诺的爱情？」

世信双手反覆握着，像要把它捏碎。

「何况，」振纲说，「据我所知，是你舍弃她。」

「算了。」世信说。

「李悦华比岳政芬更媚。」

「说她比岳政芬更骚才对，」世信说，「我饶不了她，她看错了她的对手，她在玩火。」

「我们去吃冰，好吧，也藉机散散心。」振纲说。

两人先后站起来找自己的香港衫。

「我好像听谁说，岳政芬要结婚。」

「可能。」文达含糊说，他希望世信没有注意，但世信注意到了，他果然陡的转回来，等一阵惊奇过去之后，以责备的口吻更正文达的说法——

「不会的。」

「和谁？」文达说。

「李士淳。」

「他病全好了吗？」

「是的。」

「她像拉磨的驴子一样，又绕到了开头的地方。」世信说。

文达说，「事情虽然涉及到世信，但我是指原则而言，恋爱可能有儿戏的成份在内，但并不全是儿戏，发现错了应该有勇气回头，否则便不知道把磨拉到那里去了。」

世信说——

「只有驴子会那样，好马是从不吃回头草的，谁见过好马吃回头草？」

「我见过，兄台，自尊心有时候是爱情的最大障碍。」振纲说。

房间里很是沉寂。

「事情是这样的，」振纲说，「当和自己毫无关连的时候，任何人都可以信口开河，等到一涉及到自己，便各人站到各人的观点上去看了。」

「我不怪岳政芬。」

「好吧，现在出发，我们去玛丽厅。」文达说。

「好像全维克市仅仅只有一个玛丽厅可以吃咖啡。」

「白家三姐妹的生意比从前更好，你知道白蓉的包银多少钱？是从前的五倍，今天我听说还要涨。」

「那五倍是建筑在陆元康的尸体上，」振纲说，「连叶松青都想不到他会自杀。」

*

三个人在街上并肩走着，从永利公司宿舍到玛丽厅要穿过一条巷子和两条马路，振纲走在当中，文达和世信走在两侧，两个人的心情使他们的步子也显得沉重，只有振纲无牵无挂，于是，从外表上看来，就彷佛一个快乐的差官一只手抓一个待毙的囚

犯。

「你们说话呀，」振纲说，「不要垂头丧气，好像唯恐怕别人不知道你们正在失恋。」

文达笑一笑。

「我根本就没有失恋。」世信说。

「我抱歉不认识李悦华，假使我认识她，凭我三寸不烂之舌，准把她说得回心转意。」

「但是你认识丁秀云。」文达燃起希望说。

「天下只有三个人是没有办法的，一个是我，一个是武昭富，另一个便是丁秀云。我们的共同特点就是，对爱情而言，竟浑身都充满了理智，他们两个似乎比我还要高明，从敝表妹用褪色墨水写情书一点上，可看出除非你把金条摔到她脸上，空口说白话是没有用的。」

文达忽然停住脚，用手掩着眼睛。

「你干什么？」振纲说，「吹进灰沙了吗？」

「我看见满街都是霓虹灯。」

「要再走过一条街才有霓虹灯，我们现在仍在黑巷子里。」

「请稍为停一下，振纲，」文达呻吟说，「我觉得眼睛和脑子里一阵一阵刺痛，所有的霓虹灯都爆炸了，大概破片飞了进去，我还感觉出来那些破碎片在我脑子里搅动。」

「你做什么梦？」振纲拉他的手。

「不要碰我。」

振纲和世信困惑的凝视着文达，文达弯着腰，像有谁在他脊椎上击了一锤，他的头几乎挨到地面，振纲和世信分别挟住他的胳膊。

「你病了，文达，告诉我你什么地方觉得不舒服？」

「脑子痛得很，」文达低声说，「像滚水一样沸腾，彷佛要溢出来。」

「你刚才不是说霓虹灯——」

「现在没有霓虹灯了，只眼眶仍在发胀，但比刚才好得多。」

「我叫车送你去医院。」

「不。」文达挣扎说。

然后他慢慢的把头抬起来，看见振纲和世信像两棵着了火的圣诞树一样在那里熊熊燃烧，火焰和红光逼着他倒退，振纲用力的拖住他，才使他逐渐的看清楚原来不是圣诞树，也没有燃烧。

「我们走吧，」文达勉强说，「玛丽厅拥挤的很，迟了可能找不到座位。」

「你还是看看医生，我们陪你一块去。」

「我的病已经好了。」

「应该回宿舍休息一下，文达。」

「我不疲倦。」

他们再继续前进时，文达觉得整个世界都在改变，人行道上的垂柳泛着血一样的红，他知道是他的视觉有毛病，所以他瞪大他的眼睛，所有的东西只有在他瞪大了那双已经开始失去光彩的眼睛之下，呈现出来的才有原状。

「你过去有这种毛病吗？」世信问。

「没有。」

「是不是身子虚弱的缘故？」

「不知道，」文达叹口气说，「我倒想死了才好，我觉得我的担子太重，实在再担不下去了。」

「你的心情不好，」振纲说，「到玛丽厅我负责去后台找白家妞儿来玩玩。」

然而，刚走到闹市上，文达又忽然停住。

「天啊，看我的手，」他喊。

文达把他那奇怪的手举到胸前，那是他的右手，五个手指被鞭打了一样的颤抖着，拂动着扣子，像在那里弹着无弦的月琴。

「我怕要瘫痪了。」文达恐怖的说。

振纲抓住他的手，放在自己两手间搓着，痉挛才终于被搓消失，世信在一旁呆呆的扶着他的肩头。

「我想回去了。」文达衰弱的说。

「我们送你回去。」

「不用，我可以坐计程车。」

振纲为他喊了计程车，扶他上去，文达向他的朋友挥手，振纲也向他挥手，只有世信没有动作，在车子驶出视线以外的时候，他转向振纲说——

「我看文达有点不对。」

「病了，他一定是病了。」

「他想念丁秀云想的太过份。」

「你想李悦华呢？」振纲笑道，「想的恰到好处吗？」

「我们处理感情的方法不同。」

两人不久就走到玛丽厅，在不远的地方就听见传出来的隐约

歌声，那正是红透半边天的歌后白蓉的歌喉，唱的是〈雪山盟〉。窗子上泛着灯光，玛丽厅正在使人沉醉。

「我怕碰见熟人。」世信说。

「有熟人更好，我们就不必自己付账了。」

在玛丽厅的门前，世信抓着自己的头发。

「请进去呀。」振纲说。

世信的眼光顺着街道向右望过去，像闪光一样，一个像他这种人最容易想出来的主意掉到他脑子里，只踌躇了一下，他就决定他要怎么办。

「请进呀。」振纲催他。

世信恍然大悟的跺一下脚。

「糟糕。」

「你也和钱文达一样发了什么病吗？」

「忘了一件急事，天，」世信焦急说，「我必须马上赶回去。」

「是不是要抢银行？」

「我答应今天晚上陪陈小姐看电影的，幸好没有超过时间，如果超过时间，那我就未免表现的太伟大了，再见。」

「陈小姐？从什么地方冒出一个陈小姐？新斩获的吗？」

「她叫陈建芝，也是海大的学生，比岳政芬低一班。」

「你真有一手，兄台，那么多漂亮的大学生爱你。」

「爱？爱她娘的爱吧。」

振纲只好一个人去听歌了。世信等振纲消失在玛丽厅深垂着的窗帘后面，他就转过身子，向那灯光最少也最阴暗的街道走去。十分钟后，他在一家贩卖蛇羹蛇药，也同时贩卖活蛇的小店铺前停下，店铺前面摆着一排墙样高的铁丝笼子，每个笼子至少容纳一二百条蛇，但实际上只不过装着半数。世信向笼子里凝视着，群蛇像炼条一样重迭盘旋，面对着那些没有眼睑的眼，和伸缩不停狡狯而阴险的血红的舌尖，不禁打了一个寒颤。

「先生，」店老板出来招揽主顾，「吃蛇羹吗？」

世信跟他走进铺子。

「先生，」老板补充说，「蛇羹是世界上最大最奇的补品，冬暖夏凉，一千西西的荷尔蒙不抵一条蛇。」

世信不顾老板的推荐，只管自己寻觅，他本来分不清什么的，但书本上给他的知识已经够用了，他指着一个更阴森的笼子。

「卖吗？」

「啊，」老板吃惊说，「那是毒蛇。」

「我只问你，卖吗？」世信说。

「啊，先生，当然卖。现在只有眼镜蛇了。如果要竹叶青或百步蛇，必须等到冬天。」

「试试牠们的脾气。」

老板从网孔中伸进去一根筷子，那油光的东西显然的把两条眼镜蛇激怒了，牠们举起棱形的头，本来和身子一样圆一样粗的蛇颈，刹那间成为一只黝黑而滑溜的扁平汤匙，前后摇动着，丑陋而恶毒的发着打气筒打气时那种嗞嗞的声音，然后，闪电一样向那无知的筷子啄了一口。

「那筷子如果是人手，」老板解释说，「那人已经死了，眼镜蛇拥有所有毒蛇中最浓的毒汁，别的毒蛇咬人，如果幸而不死，还可以活下去；眼镜蛇咬人，如果不死，也会残废。」

老板说的一套似乎和书本上有相当距离，但书本上说的什么，世信已记不清了，他只记得眼镜蛇好像并不是最最有毒的，竹叶青和百步蛇似乎还要更厉害。他真想指斥那老板说谎，要他一定找一些更厉害的出售，夏天是群蛇活动的时候，蛇店里应该有各式各样的蛇。但现在世信对这些都不追究了，他像一个病人相信医生的许诺似的，专心盼望眼镜蛇真的能像老板宣传的那么最最有毒。

「一条多少钱？」

「很便宜。」

「我问你一条多少钱？」

「三百元。」

世信把三百元堆到桌上，老板点了又点，收到抽屉里，然后取出一根铁钩。

「先生，」他说，「你买这东西有什么用处？」

「你问的太多了。」

「对不起，先生，我不是在查根盘底，而是替你着想，如果你要为了烹饪，我们可以代杀，你在旁边看着，这手艺普通厨师没有会的，我可把蛇胆及蛇鞭取出来另外包扎。如果为了捉老鼠，那就要先把牠的毒牙拔掉，有毒牙便有危险……」

世信接受了老板的忠告。

「我是国际毒蛇研究会会员，老板，他们需要一条在维克市生长的毒蛇，用作比较研究，看看能不能制出一种对任何毒蛇咬

伤都可以解毒的血清。现在的毒蛇血清太简单，某种血清只能中和某种毒蛇的毒，岂不是太笨？国际毒蛇研究会将不辜负医学界的期许，会员只有义务而没有权利，只是纯为了造福人类。我的名字叫孙遵福，孙子的孙，遵照办理的遵，有没有福气的福。等有了回信我还要再来谢谢你。」

「那太好了，真是功德无量。先生，你要指定那一条吗？」

「拜托你挑一条——最凶恶最暴躁的一条。」

「怎么装法？」

「我要邮寄，有什么盒子吗？」

「有现成的木匣，先生，」店老板说，「装进去后用钉子钉死木盖，就是寄到天王星上都万无一失。」

「木盖盖上就好，不要钉死。」

「使不得，先生，你看，开包裹时万一不小心，蛇会猛的窜出来，那就糟了。」

「我们两个人中间，主顾是我，而不是你，」世信不耐烦说，「我只要你照着我的吩咐去做。」

老板没趣的照着他的话做了，那是特制的木匣，有通风口，并且还跟那条凶恶的眼镜蛇同时装进去三个煮熟了的鸭蛋，作为邮寄途中牠的食粮。世信在一旁亲自监视着包扎完竣。他走出店铺时，腋下夹着那个木匣，脸上露着预见胜利到来时才有的那种对自己满意的笑容。

十四

八月天应该不是理想的结婚天，太阳像崩裂了的火山口一样，向大地倾泻着浓烈的火浆。炎热正达顶峰，汗珠是每人身上必备的东西，像每人脸上都有眉毛一样，一进入八月，身上的汗珠就成了自己的影子，拂不去，也拭不完。仅只这一点便不适合结婚了。只有爱得发疯的人才迫不及待的结婚，否则的话，总要迟到秋凉，或索性迟到冬天的。酷热是一种很大的阻力，它能使人们的精力随着汗珠消失殆尽。只有爱情能和这种天气对抗，平凡的爱像一条乡村小溪，没没无闻的流过草间，只有被草叶拂出来的涟漪，和被碎石激起的淙淙汩汩的微弱响声。轰轰烈烈的爱却像盖世珠宝，发着万丈光芒——却也刺痛了有些人的眼。在冬天的时候，爱能产生温暖；在盛暑的时候，爱使人们并不觉得外界有什么比他们内心更热。——却也刺痛了有些人的眼。在冬天的时候，爱能产生温暖；在盛暑的时候，爱使人们并不觉得外界有什么比他们内心更热。

士淳和政芬的婚礼在没有太大的波折下举行了。

他们所担心的是政芬父母的反对，这担心几乎使士淳几个月来都忧心忡忡，但这一个困难终于在政芬的坚持下有限度的克服了，所谓有限度的克服，那就是，她父母仍然反对她的这场婚姻，只不过不再采取阻挠行动。天下有一种父母，平常对儿女百般疼爱，可是一旦发现儿女不能配合他的计划去结婚，或因失去某种方便，或因失去自尊而引起的愤怒，会一下子把儿女当成仇人的。作母亲的还有消气的一天，自私心强的父亲有时候却往往会衔仇到老到死。政芬的父母警告政芬说，如果她不听他们的安排，就和她断绝父女关系。政芬当初有她的打算，海大行过毕业典礼后，她回柳城，向母亲扬言如果不答应她和士淳结婚，她就要自杀，她以为父母会因爱她而怜惜她的，她却估计错了，刚愎的父母只有在儿女顺从的时候才会爱，才会怜惜，一旦儿女不顺从了，他们倒宁愿儿女真的去死。政芬只好在一天的早上，悄悄的跑回维克市，寄住到淑敏家里，淑敏的父亲是所有作父亲的最有记忆力的一个，他还记得他年轻时候的各种往事，老人同情政芬的处境，他一面勉励她孝顺父母，一面承认她有权照着她自己认为对的方向走。

「爸爸，」淑敏每天都焦急的问，「你仅只模棱两可不行，你应该给政芬出个主意。」

「我已经出过了。」

「我们不要原则，爸爸，天下没有人反对原则的，我们要具体的意见，好比，她怎么才能和父母和好如初呢？她和李士淳结婚可不可以呢？」

老人微笑着看着他的女儿，也看着他女儿的朋友。

「最好的意见还是原则性的，孩子，判断要靠自己的智慧，没有这种智慧的人，便是再具体都没有用，而且，也除非有大智大慧，才能改变自己已拿定好的主意，普通人都把自己的意见当作干屎橛。」

「爸爸，你讲哲学史大纲吗？」

「我讲的是原则呀。」

「你曾劝解过钱文达的，他也是恋爱的麻烦。」

「在劝解过钱文达后，我才发现，恋爱使人听不进话，失恋更使人听不进话，连上帝的声音他都听不进。像岳小姐吧，我如果建议她回家去嫁给她的表兄，她能接受吗？那么只有建议她和李士淳先生结婚才受欢迎的了。孩子，妳不懂，一个人只有困惑

无依的时候才接受别人的忠告，而在恋爱中的人却都是主意铁定了的。」

「和过去一样，你说了半天，等于没有说。」

老人只管吸纸烟。

「说呀。」淑敏催。

「妳们要自己决定。」

「政芬和李士淳结婚，会幸福吗？」

「妳问谁？我也不是街角摆卦摊的那个老道。」

「李士淳是真心的爱她。」

「傻子，」老人说，「婚姻幸福不幸福，和他开始时是不是真心爱她没有关系。世界上一开始便虚情假意的婚姻很少，一开始往往都是真心相爱的。而且还相爱的要死，但那不能保证就爱一辈子，也不能保证过了三年五年之后仍然不变。爱不是一种理智，而是一种感情，理智告诉妳火是烫的，别去摸它，妳一辈子都不会去摸它。而感情在本质便非常不稳定，需要时时刻刻的创造培养。」

淑敏不满意父亲的话，政芬焦灼不安的坐在淑敏的身旁，也不满意这位老伯的话，但她想她的父亲如果也这样平易近人该多好，可惜淑敏的母亲一向很少言语，她倒愿在她跟前倾诉。

「岳小姐！」淑敏父亲说。

政芬仰起头。

「我刚才说的那一段话，对李士淳先生没有褒贬的意思，我从前本不认识他，只在妳来了后才见过两次。我只是泛泛的立论，仍然是一种原则，对任何人都适用的，而且和人格无关。爱是人性，不爱也是人性，幸福不在别人手中，而在自己手中。」

「是的，王伯伯。」

「爸爸，」淑敏说，「一个女孩子，被爱要比爱人更幸福，对吗？」

老人睁大了眼睛，「谁说的？」

「记不清名字了，大概是一位哲学家。」

「我想他的妻子一定是抢来的，」老人大笑，用他那夹着纸烟的黄黄的手指在空中划圈圈，「不然的话，他不会发明这种使那些满怀委屈的太太们能够自慰的哲学。妳想，一个嫁错了丈夫的女人，有了这句话支持，不是心安理得的多了吗？问题是，即令她幸福，那也是客观的幸福，别人看她住着高楼，坐着自用汽车，仆从们前呼后拥，有用不尽的钱，也有享不尽的荣誉，认为

她是非幸福不可了，但当她和她丈夫单独相对的时候，他的庸俗，粗莽，甚至他身上还有国际梅毒，妳以为她能幸福吗？」

「你说的太极端，爸。」

「例子都是极端的。」

「你什么主意都不肯出，我们自己商量去。」

「对了，妳们要自己走路。」

回到淑敏房间，政芬扑到特地为她新搭的床铺上，淑敏扭开电扇，政芬的裙角被吹起来，像扑向云堆的蝴蝶，不停息的鼓着双翅。

「对不起，政芬，爸爸总是废话连篇。」

政芬不言语。

「妳又哭了。」

淑敏扶起政芬的头，政芬挣扎着，但她仍看见她面颊上的两条泪痕。

「妳怪我爸爸吗？政芬。」

政芬坐起来，将头靠到淑敏的肩上。

「我怎么会怪他老人家，妳有福气，能常获得他的教训，我恨我知道的太少了，我难过的很。」

「妳是不是有点后悔？」

「不，我只是难过，母亲白养了我一场。」

淑敏为她拭去眼泪，再缓缓的用小手帕擦去她额上鬓上和颈上的汗珠。

「政芬，我知道妳的心情，爸爸也知道，女儿叛变母亲，比一个人叛变他的祖国，心里的负担还要沉重。要是普通人家，不会让妳住下去的，作父母的一听说有人不听父母的话，就像碰到瘟疫一样的又怕又怪。而爸爸不是这样，他同情妳这样作，亲情是永恒的，母女永远是母女，可是爱情一瞬即逝。」

「叫我怎么办呢？」

「套句我爸爸的话，妳自己决定。」

政芬和士淳的婚礼，在她父母不阻挠的保证下，终于举行了，密友兼战友的淑敏顺理成章的成了她的伴娘。不过天确实是太热，幸亏新娘和伴娘都是天生的凝脂样的肌肤，如果靠脂粉来维持容貌的话，那恐怕早被雨样的汗水冲洗的一团糟。

*

那一天下午四点，礼堂里已挤满了客人，包括政芬的同学，士淳士沛的朋友，李家的亲戚以及父执们。他们早晓得新郎和新

娘艰苦相恋的经过，都怀着无穷羡慕和无穷钦佩的敬意。他们前来当然都是贺喜的，但大多数也都带着非跟来不可的太太和孩子，她们要看看新郎或是要看看新娘到底是怎么一个人？诚挚的感情永远是感人的，人们的欢欣不仅仅因为她们有情人终成眷属而已，士淳和政芬还是死里逃生的结合，比没有过裂痕的爱情更要高贵。好像宝石，经过刀石无情的雕刻之后，更显得光彩。

以女同学占多数的的海大同学们挤在最通风的甬道口那里，和挤在海滩上的雌性企鹅一样，重重迭迭，围着几张已摆好了碗筷的圆桌，桌上的瓜子和糖果早已消耗了一半，在那一张桌子上，坐着在校时便经常在一起的女孩子，她们多半是毕业后第一次聚在一起，自有比从前更多更长的说不完的话。她们咬着耳朵，喊叫着，掩着满是口红的嘴唇大笑个不停。

「真想不到，」刘蕙说，她那一直像一个孩子似的娃娃脸非常严肃，「一点也想不到。」

「妳自言自语些什么？」阮贞贞说。

「想不到李士淳的病竟会痊愈，我舅舅最初看他根本没有救。」

「妳舅舅是新郎的主治医师吗？」

「从前是，后来不是了。」

「后来是谁？」

「林大夫。」

「他还在吗？」吴芸说。

「难道妳也要把男朋友搞疯，事先准备一番。」

「小心我撕妳，阿蕙。」

「舅舅说林大夫去了美国，不再回来了。嗨，有一个很精采的消息，林大夫出国的时候还带走了一位有夫之妇呢？」

女人们是一种最喜欢听别人秘密的动物，于是本来喧嚷成一片的小小集团，突然间像被冥冥中的巨神把大家所有的嘴都封了起来似的安静下来，连磕瓜子的声音都没有了，眼睛注射着刘蕙，刘蕙受到鼓励，就迅速的接下去。

「那个女人漂亮的很哩，又会唱歌，是有名的女高音，比歌星白蓉唱的都好。」

「听说白蓉快要结婚了。」有人说。

「和谁？」

「妳不看报吗？影剧版上最大的新闻，报上说她要嫁给一个叫庄什么家伙的富商。」

「那一个为她而死的教授真不值得。」

吴芸悻悻的说——

「不值得的事多的很，恋爱不是做买卖，付出要和收入平衡。」

「不要一味打岔，刘蕙，说下去，那女人是谁？」

刘蕙思索了一下。

「想起来了，」她说，「舅舅告诉过我好几次——」

「谁是妳的舅舅？」丁秀云说，她在人群中像一只白燕一样，伶巧而飞快的穿过来，一直走到老同学们聚集的地方。她穿着翻着白浪的薄缎衣裙，脚下是一双连一丝绉纹都没有的红色三寸高跟鞋，她的艳丽仍和在校时一样的逼人，不过她给人家的美的印象，已是少妇型的，而不是少女型的了。

「妖姬！」一个男同学喊。

「谁叫我妖姬。」她翻白眼说。

没有人承认叫她妖姬，秀云自然也无意追究谁叫她妖姬。绰号比一个睡着的人鼻尖上忽然飞过来的苍蝇还要讨厌，拂也拂不去，却惹的自己浑身不舒服。

「谁是妳的舅舅？」秀云旁着刘蕙坐下。

「赵大夫，」刘蕙说，「赵予盘。」

「他是有名的神经科，我姑妈常请他看病。」

「他不是神经科，他是内科。」

「不管他是什么科，」秀云不耐烦的掠了一下头发，「反正我认识他。」

「妳几乎认识天下所有的男人呢。」

「妳姑妈就是妳表哥的妈妈吗？」阮贞贞说。

「当然，我表哥下个月就要去美国，他答应带我一块儿去。」

罗娜睁大了眼睛，一个瓜子皮正贴在她的两片红唇中，既拉不出，也送不进。

「怎么，」她说，「妳终于把妳的表嫂搞走了。武昭富，那个南华银行的大老板呢？」

秀云全副生命都在等着人们问她这一句话，虽然大家重逢后，只不过寒暄了几句，但她早已经对她同学们的麻木感到不满，幸而贞贞和罗娜帮了她的忙，一下子就引导到她盼望着可以夸耀的道路上。但她不是没有教养的人，早就在心里练习好她应该表现的是那种态度了。于是，她平淡的笑了笑，把手伸到桌当

中盘子里寻觅瓜子，她看的明明白白，那是一个空盘子，而她为了保护门牙的完整，也从来不吃瓜子的，但她却很自然的使她中指上那粒钻石戒指显露出来。男人们的反应还不太大，但女孩子们的反应却非常锐敏，她听到有些已经冒到喉管却又咽下去的喊声。

「阿富昨天先走了，」她解释说，「他去纽约筹设分行，我们打算就在纽约结婚。」

「恭喜妳。」有人说。

「妳们到了美国，希望来玩。美华呢？」

「刚才和陆光正来这里晃了一下。」

「陆光正——」秀云轻藐的耸耸肩膀。

刘蕙在秀云手臂上碰了一下，那是一个示意，两人同时站起来，走到窗口，窗口比较风凉些，但窗口那里已挤满了人，她们再绕到窗外的草坪上。

「看妳神秘的样子？好像什么时候当了侦探队长。」秀云说。

「妳最近看见钱文达了吗？」刘蕙说。

「谁理他，简直神经病。」

「什么，天，秀云，原来妳已经知道了？」

「知道什么？」

「他的精神有点不太正常。」

「啊。」丁秀云停住脚。

「他对妳仍一片痴情。」

「谁告诉妳他精神不正常。」

「我舅舅，」刘蕙说，「他说我们学校的女学生不太好缠，先逼疯了一个李士淳，再逼疯了一个钱文达。我不认识他，但我却希望妳有一天会像岳政芬一样的回心转意，能吃到妳的喜酒。不过依目前的情形看，恐怕是不见得吃成了。」

「我只有对他抱歉。」

「仅只一声抱歉便结束你们间七八年的感情吗？」

「妳叫我怎么办呢？难道叫我不去美国，而去守一个没有出息的呆瓜？我没有岳政芬那么伟大。」

「秀云，」刘蕙说，「你们是七八年的情侣，从发育到成长，经过多少花前月下，卿卿我我，妳不念及到一点点吗？」

「我什么都忘了，那好像是上一辈子的事一样，阿蕙。」

「妳们为什么不回来？」男同学们喊。

两人匆匆的跑回去，这时客人更形拥挤，电扇只有在冬天才有无比的威力，夏天时吹出来的都是滚烫的热风。座位很快的全被坐满，偶尔立起来，就会被其他手快的客人抽去。男同学们用香港衫给她们占了两个位置，但也得严密看守，一不小心，连香港衫都被带走了。

「我们等着听刘蕙的机密新闻？」

「我没有机密新闻。」

「关于林大夫——」

「啊，」刘蕙说，那张圆桌再归静肃，眼睛和耳朵都直接朝向发话人，「也说不上机密，人人皆知，跟林大夫一道走的女人叫罗梅丽，永利公司一个姓杨的会计师的太太，你们知道谁叫杨天卿？」

「我们不会知道无名小卒。」

「那么，知道林大夫的了。」

「她姓林，一个医生。」

「林大夫写过一本书，《恋爱的研究》，看过的吧。」

所有听见刘蕙这一句话的人都不由自主的张大嘴巴，他们不但没有一个人认识杨天卿，更也没有一个人认识林大夫，甚至听说过都没有——二十年前的大学生看报纸连分类广告都会看完，现在的大学生看报纸却只看有什么电影，能多看一眼国家大事新闻都已算不错了，所以他们真的不知道林大夫人到底是怎么一个人。

「他不应该恋一个有夫之妇的。」一个男同学说。

秀云哼了一声。

「听听马上就去美国嫁美钞的人的意见。」

「能把人从别人怀抱里夺出来，就不简单，」秀云说，「不要说夺的是一个人，便是夺一只碗，都得本领，我想那作丈夫的一定是一个老厌物。」

大家轰然大笑起来。

「我没有看见王淑敏。」秀云说。

「她是伴娘。」

*

街头传来像是万山崩裂了似的鞭炮，乐声也跟着响起，火药硝石的味道一阵一阵涌进礼堂。客人们纷纷的站起来，有的向窗外视探，有的一窝蜂迎了出去，士淳政芬刚在法院公证结婚完毕，淑敏第一个先走下汽车，搀着已经成为李太太的新娘政芬，

像两棵会移动的盛开着白花的娇小梨树，政芬穿着轻柔而洁白的长纱，在特地为她铺在地下的红毡上，用她那瘦削的白色高跟鞋缓缓而颤巍巍的走着。欢呼声和暴雨似的彩带纸球向她打来。在淑敏的扶持下，她知道那个苦恋着她的士淳，已经成了她的丈夫——这是不可思议的，她一时还想不通丈夫的意义，她知道他就跟在她的身后，但她不知道她自己现在脑海里到底想些什么，她想她的父亲和母亲，他们竟在她最需要支持的时候舍弃了她。也想到周世信，他给她的是一生难忘的羞辱。她还想到别的许多，但一切都只浮光掠影一样的在脑子的表皮上滑过。她已被惊奇的情绪全部占有，她每走一步就更接近一个新奇的境界，她将赤裸裸的和一个她平常对他一向矜持的男人相见，他们将相依相守，几十年下去，直到老死。

士淳紧在后面跟着，他不像政芬只看着自己的脚尖，他抬起头来，向礼堂里的客人们挥手，他的伴郎是张泉青，和他同样英俊的年轻人。今天的泉青至少和新郎一样的高兴，由他被选中充当伴郎，不由的增加他对自己的信心，他一直弄不清悦华当初为什么忽然对他那么凶，又为什么忽然赶开他；同样也弄不清后来悦华怎么的忽然又接纳了他的道歉和悔过——他到如今都不知道他做错了什么事要道歉悔过，但他仍真心诚意的在悦华跟前道歉悔过了，她才重新赐给他以颜色。所以他一进门就在人群中找悦华，悦华比他们早来礼堂。其实叫礼堂不过从俗，这里只不过是宴请宾客的场所，他没有看到她。

士淳的眼睛不久就盯着前面瘦瘦腰身的政芬身上了，他一想到他马上就可以为她解开衣裳，揽到怀里，而她也不再抗拒，那玉石般玲珑的胴体会毫无遮拦的恁他欣赏，他就陡的心跳起来。这是每个新郎都有的兴奋，士淳几乎不敢相信刚才在法院举行的婚礼是真的，也不敢相信政芬竟也真的成了他的妻子，而且简直怀疑他现在是不是又疯了。于是，他用习惯了的老办法用手掐了一下面颊，这动作立刻被虎视眈眈的客人们，尤其是被女客人们发现，大家立刻声震屋瓦的大笑起来，士淳被这笑声惊醒，掐的地方正隐隐作痛，自己也忍不住跟着大家大笑了。

李老太太在玉兰的搀扶下，在后面跟着士淳，老人一连十几天为儿子筹备婚礼，劳累过度，有点咳嗽，但她是高兴的，她把儿子从死神手中拉回来，而且为他完婚。目前她所剩下的唯一未了心愿，就是把悦华嫁出去了，全世界的父母大概都是一样的，最初是拚命供女儿念书，好容易供她到大学毕业，便又迫不及待

的要把她嫁出去，离开学校后两年还没有结婚，作父母的便忧心如捣了。李老太太喜欢士沛夫妇，但对士淳和政芬，她更有深厚的感情，士淳的宽膀臂在他那早已恢复正常的自由意志下摆来摆去，使作妈妈的回想到他的婴儿时代。老人家这时候对张泉青观察的更为仔细，泉青的身体神采不亚于她的儿子，作自己的女婿那是再好没有的了。

「还有两年，」没有人会想到有福气的老太太会在喜气洋溢到顶峰的时候，生出悲凄，老人想，「悦华就可以毕业，他们就可以结婚了。男孩子已婚，女孩子已嫁，对得起他们那早死的父亲，我也可以走了。」

新郎新娘走进休息室，佩着「总知宾」红条的姚克璋，那个当初要揍岳政芬的耿直汉子，这时精神百倍的跳来跳去，把挤在休息室的小孩子们赶走，但他赶不走海大的女学生和女客人，以致他大声和她们争吵起来，还是士沛把他拉开才免去一场不愉快。政芬坐在软床上，和挤进来的女同学女客人们一一寒暄，并接受她们的祝福——所接受的祝福之多，一辈子都用不完。她像女神那样的圣洁和艳丽，在微笑中慢慢压制自己心脏的澎湃，她很少望士淳，她不能望他，每一望他她就想到自己被脱光了的身子，霎时间耳根那里就像火烧一样的炙热，她想她等入了洞房后再好好看他。

这时候，悦华闯进来，手里捧着一个四四方方包扎得十分精致的小邮包。

「真怪，妳看，妈！这是什么东西？」她喊。

「小声点，」老太太说，「妳怎么不换件衣服，今天是妳二哥的大喜事，还穿着学生装。」

「学生装是官服，连皇帝都可以见得，我看不出有什么不好，二嫂，妳说对不对？」

政芬抿嘴笑笑。

「妳的话总是多。」老太太说。

「可是这也未免有点太稀奇，」悦华说，「二哥结婚，却有人给我寄来礼物，好像是我结婚似的。」

「一定是送给妳二哥的。」

「笑话，难道我不认识字？上面写的清清楚楚，李悦华小姐亲启，『亲启』旁边还打着圈圈，真好像军事机密哩。我要拆开看看，这么一点一点大，说不定是一只秦始皇用的茶杯？」

张泉青在一旁说——

「何必这么急呢？妳的同学来了很多，请赶快去帮忙招待，我找了半天都看不见妳的影子。」

「你懂什么，谁教你来插嘴？」

「那么，让我来拆。」

「你笨手笨脚，小心弄坏我的东西。寄件地址非常陌生，寄件人也不认识，不知道是你的那位情敌呢。」

总知宾姚克璋再度闯进来，大概天下所有的男人只有他一个人不知道怜香惜玉，他用粗壮而布满大汗的胳膊从女人丛中挤出一条空隙，走到士淳跟前。

「现在可以入座了，」他说，「客人早已经来齐啦。」

士淳从软椅上拉起政芬，温柔的挽着，政芬那戴着白纱手套的修长的手指挂在士淳的肘弯上，好像卧着一只刚生下来的小白鼠。

「让开点好不好，」克璋在前开路说，「新郎新娘要入座了，妳们怎么不到客厅看个仔细，在这里挤尿床似的乱挤，有什么意思，一会他们就要敬酒。」

一个和他相识的海大女同学抗议说——

「你算什么？领他们入席是伴郎伴娘的事，你自告奋勇反而搞乱了，这里没有臭男人的地位，你只要有一点点脑筋，就应该快找他们。」

但他已找不到伴娘伴郎了，泉青正站在悦华身边，像奴隶站在公主身边一样诚惶诚恐的张着惊奇的嘴巴，他早都记不得他所担任的任务，而只念念不忘去如何讨悦华的喜悦。淑敏本来陪着政芬的，却被悦华拉着一块参观那个使她惊喜不止的邮包。克璋和玉兰一面扶着李老太太，一面像赶鸭子似的赶开人群，把新郎新娘赶往喜堂，就在离开休息室后，只走了三四步，便被悦华堵住去路。

「快来看呀，」悦华跺脚叫，「二嫂，妳结婚，我却收礼，不知道是那个好心肠的人这么疼我。」

「妳这个丫头让开路！」克璋说。

「别那么凶，老姚，你一辈子都不会有太太，没有一个女孩子肯嫁你这种粗线条。」

「悦华——」老太太说。

政芬擦着悦华柔软的身子挤过去，她顺便看了一下那个四四方方的邮包，邮包上的字很显然的是出于故意使人难以辨识的手笔，但一种会心的了解使她觉得仍然十分熟习。她想把她的发现

告诉悦华，而悦华已把它解开了，几层包装得紧紧的牛皮纸全被她那伶巧的玉手拆下，于是，正当她要去掀开那盒盖的时候，就像一个游魂苏醒了一样，盒盖悠悠的自动掀开。她吃了一惊，然而没有等她把吃惊表达出来，那盒盖已被从内部发出的顶力弹开，一个没有眼睑，尖尖的，染着铁锈颜色似的蛇头，昂然的在盒子中举起来，那光滑而黝暗的眼镜蛇被突如其来的光线激怒，牠努力伸出身子，猛烈的攻击牠的敌人。悦华立刻发出一声使人眼泪都落下来的惨叫，她那拿着盒子的羊脂般的大拇指有两根钢针刺了进去，木匣跌到地上了，那毒蛇闪电般的被弹了出来，恰恰的，政芬逃跑中发着抖的脚正碰到牠，牠狂怒的再扑过去，紧紧咬住她那使每个男人都爱不忍释的美丽足踝。

这一场突然降临的灾害实际上只不过费去一秒钟，毒蛇咬过了两个人之后，急急的从人隙中逃走，光滑的地板使牠的身子扭动着，泉青终于追上，牠死在他的棒子之下。悦华和政芬的伤口被找出来，懂得急救的客人为她们压紧血管，刺骨的剧痛使悦华只叫了两声便昏迷不醒；政芬倒到士淳怀里呻吟着，但等救护车到来的时候，她也陷于昏迷了。喜堂里的喧哗和正在进行中的喜宴立刻停止，士淳穿着一身新郎的礼服，席地坐在两个受了伤的女孩子中间，一只手握着妹妹，一只手抱着他的妻，自始至终，他没有说一句话，只有两行眼泪像雨水一样流下来。

医生注射过血清，士沛小心的问——

「她们有危险吗？」

「不知道。」

「你不会不知道。」泉青粗暴的抓住医生的胸口。

「放手。」士沛说。

医生到另一张桌子那里站了一会，然后提起他的皮包。李家的人，泉青，以及被悲惨气氛留下来的亲友们马上围上去，士淳也站起来，抢过人群，极有礼貌的向医生问讯。

「我们应该怎么办？大夫。」

「我会代你们通知法院派人验尸……」

医生说到这里，才发现士沛和克璋向他飞来的异样颜色，他急忙把话噎住，茫无目标的向四周的人点点头，留下两个护士，从人丛中穿出去，走了。李老太太首先号啕大哭起来，玉兰扶着她的婆母，忍不住也跟着垂泪。泉青对这个泰山崩溃般的剧变弄清楚了之后，踉跄的扑到犹有一点体温的悦华身上，拚命的吻她，用舌头舔她那逐渐泛青的脸庞，泪珠滚滚落下来，再被自己

咽下咽喉。只有士淳没有什么举动，他只很自然的朝着淑敏笑了笑，然后困惑的说——

「奇怪，妳不是王小姐吗？穿的漂漂亮亮，来这里干什么？」

「李先生。」淑敏说。

「妳的眼睛为什么要生到眉毛上头？」士淳低声说：「妳穿这种衣服好像和谁结婚似的？啊，对了，我认识妳，你专吃人家的小孩子，简直天下闻名，可是不要以为妳能逃掉，我把蜡油滴到妳的眼睛里妳就现出原形了，没有一个人能逃得掉的，结婚也没有用，那只有使妳的罪更重。」

「李先生，你——」淑敏吸口气。

士淳自己并没有听见自己的声音，他说的话彷佛是从别人口中吐出的，他对向他集中过来的眼光感到畏惧，以致连政芬从昏迷中苏醒过来发出的微弱呻吟都没有听到，他舍弃了淑敏，悲哀的走到李老太太那里。

「妈啊，」他跪了下来，「救救我，救救我，我有点不太好。」

「士淳。」士沛拉住他。

「妈，妳也是四只眼睛，我恐怕不行了，妳听见青蛙叫的声音吗？就是弓泊公园的那一只，牠和我有算不清的旧账。」

这是士淳脑神经里唯一残存着的他能支配的细胞，而这细胞在说完这一段话后，也随着全局崩溃。于是，他站起来，觉得他已进入另一个脚下全是云雾的世界，有两个仙女在前边引导，那两个仙女就是他的妹妹和他的妻，于是，他微微的笑了笑，安详的跟在她们后面，向更高的地方，缓缓走去。

「等我一下，阿妹，阿芬。」士淳说，然后匆匆的一直走出去，姚克璋曾拉了他一下，他那和疯狂同时并来的神力使他轻易的把克璋摔到墙角。

士沛急忙奔到电话旁边。

「老天，」克璋抓住他，「岳小姐有救了。」

「感谢上苍，悦华呢。」

「她恐怕已——」

士沛抓住听筒。

「总机吗，」他凄厉的喊，用以压过老太太和泉青的哭声，「接疯人院——接殡仪馆——」

十五

又是一年的夏天，维克市和往年没有什么不同，无论多大的悲剧，都挡不住地球的运转，等到一个相当时间，新的人和新的爱情，不断填补残留下来的空缺，这古老的世界就靠着这样，永远保持着一块新的等待开发的人生领域。

南天寺跟维克市相同，看不出和过去有什么两样，基督教势力一天一天的伸展，佛教的信徒自然一天一天的减少。然而南天寺的冷清似还不在此，虚云老和尚一连害了几个月的病，使得内内外外失去照顾。那一天的天气特别阴凉，虚云和尚的腿又隐隐约约的在作痛，壁钟在静穆的空气中，的答的答，显得也特别的响。他挣扎着站起来，走出禅房，浓云紧压着庭院中那棵老杨树，像要把它压断。虚云孤独的向前院踱着，他觉得他必须到前院心中才能安静。果然，隔着红砖短墙，就在如来佛殿，他又看到了那熟习的背影，赵老太太正跪在那里为她的大女儿祈福，美英已经是不会痊愈的了，陆光正巨大的投资，那就是说，再多的金钱，医不好也补救不了爱情上的缺陷，作母亲的唯一办法，只有向众神乞灵。

虚云和尚悄悄退回来，在靠着老杨树的那张椅子上坐下，这时候起了一阵山风，杨树的叶子阵阵作响，他把下巴放到手杖的顶端，疲惫而衰弱的等待着，约等了一个小时，赵老太太才走出来，她用她那粗布雨伞代替手杖，一步一步迟钝的走下台阶，在走下了台阶后，她看到了虚云，而且发现虚云还正在盯着自己。一片看不见的阴影掠过她那满是皱纹的面庞，在这世界上，只有几个人还记得她也曾像苹果一样的美丽过。而现在一般人却只认为她不过是一个老太婆，在老人们的身上，青春是不可思议的，也是没有痕迹的。

两个人越走越近，然后互相呆呆的看着，赵老太太低下头，转身向圆门那里走去。

「阿茵！」虚云和尚蓦然喊。

赵老太太不由自主的站住，一声阿茵把她钉在那里，也把她拉回四十年。她转过来，那高僧虚云一步一颠的向她走去，快要入土的苍老脸上，挂着两条泪珠。

「阿茵，」虚云说，「我不该叫妳。」

「方丈，」赵老太太叹口气，「我早知道是你，年龄使我没有往日的感情，却没有使我眼瞎，原谅我没有招呼，我觉得招呼无益，你我都已经很老了，往事让坟墓连同我们的身体一齐埋葬吧。」

「多少年来，我一直忍耐着不和妳讲话，我知道我们相逢也是枉然。但我今天还是讲了，我天天都要到这里来，希望能单独碰到妳，大概是我可能马上就比妳早走一步的缘故。」

「方丈！」

「我为妳被打断的一条腿，阿茵，」虚云说，「我不埋怨，一想到我是为那爱我如命的女孩子牺牲，一想到这世界上还有一个人在爱我，再可怖再难堪的痛苦我都能忍受。现在自然是不同了，阿茵，那一年妳才二十一岁，妳还记得我们的海誓山盟？」

「啊——」

「不，我只是问一句：盟誓到底是什么？爱情又到底是什么？」

赵老太太双手抱着垂到胸前的雨伞。

「我知道我对不起你，阿彰，我的担子已经够重了。」

虚云和尚仔细的看着他面前的老太婆，想寻找往年那如花似玉的陈迹，那是再也找不到的了，但他似乎找到了往年的声音，那声音一直的就在他的耳际，支持他努力的活下去，一直活了四十余年。

「这就是我等待四十年之久所得到的一句话吗？」他悲切的说，「那么，阿茵，妳走吧。」

赵老太太低下头，迟疑了一会，终于仍是走了，虚云看着她的身子走出圆门，像有一只无情的巨手抓住自己的心，老泪顺着两颊滴到沙地上。

「方丈，有什么不舒服吗？」李老太太在玉兰的搀扶下走到他跟前，「刚才我们碰到赵老太太，她拜托我们看顾你，你果然不太好。」

虚云谢了，勉强回到禅房，吩咐小沙陀给施主奉茶。

「老夫人，谢谢妳屡次派贵介阿康送来的布施。」

「妈去年就说要来，」玉兰说，「却在病床上一直躺着。」

「佛祖保佑，老夫人。」

「谢谢你，方丈，佛祖不会照顾我这个苦命的人。」

「悦华姑娘安葬在什么地方？」虚云说。

「西郊公墓。」

「她是一个聪明伶俐的姑娘。」

「是的，是的。」李老太太嗫喃着。

「二公子呢？」

「士淳吗，我来就是为他许愿，」老人说，「他又住回精神

病院，一开始还好，后来一天天加重，又恢复打人骂人的情况，院方只好用一根铁炼把他锁到一根柱子上，和圣贞女中那个叫刘可勤的教员锁在一起，姓刘的那人精神病听说一进来的时候也不太严重，有一度还怀疑他不是疯子，可是现在也不认识人了。林大夫在美国和一个离了婚的杨太太结婚，短期内不会回来。我恐怕士淳会更坏下去，方丈，可怜他，我愿独力兴盖一座宝殿。」

「那位岳小姐呢？」

「她吗，」玉兰接过来代母亲说，「你知道的，她救转来了，那毒蛇咬她时已是咬第二个人，而且咬妹妹是咬的手，咬她又是咬的脚，而且又是先咬穿了一层皮鞋，所以终算苏醒过来，死里逃生。」

「她现在在那里呢？仍给二公子送饭吗？」

「一度她是给士淳送饭的，可是今年春天她去美国了，」老太太说，「是我同意她和士淳离婚的，她是个好姑娘，我不能耽误她的青春。上个月看报，知道她嫁给了她的表哥卢中权。方丈，她和士淳没有缘。」

「妳的解释很好，老夫人。」

虚云用手杖轻敲着自己的腿。

「谁寄的毒蛇呢，老夫人，案破了吗？」

「这是一个无头案，佛祖啊，宽恕我全身的罪孽吧，不要再加到我儿女的身上。」

「要做一场焰口吗？」

「方丈作主。」

方丈和施主默默的相对着，院子里猛然起了大风，那棵老杨树上的叶子吵闹的发着巨响，略微谈了一点细节，施主告辞了，虚云和尚送她们出了圆门，看着她们穿过宝殿，慢慢的步下那漫长的石阶。远处的弓山上被团团的黑云笼罩着，他觉得身子有点冷，勉强支持着回到禅房，坐到床上，像就要飞起来一样，觉得他在尘世上的心事已完，也应该走了。

但这世界仍然没有变动，人们仍然往人多的地方挤，没有几个人走在旷野里的，除非自己甘愿。

</div1>

《立正集》提要

《立正集》共五十一篇，柏杨自己说书名与内容「风马牛不相及」，主要谈的是新观念，当然，也谈旧观念不易砍除，以书中讨论甚多的「节育」为例，即可见反对人士对新事物的各种质疑。九○年代末再读本集文字，暗自庆幸社会趋于多元开放之余，正可检讨我们在反对新事物之时，是否未曾深入思考其究竟属于需要或荒谬？此外，本集亦针对当中两件社会新闻，就爱情、泛道德主义、亲子伦理等主题，从各当事人立场申论。其中，采取「隔离政策」以断绝儿女私订婚姻的对策，在《红袖集》中固已言明，而本集中对父母插手儿女婚姻的两大基础：人生经验和天下没有不爱子女的父母，更提出「看走了眼学」及「爱得不得其法」来破解。对爱情和婚姻，柏杨以为，能使它不发生问题，或不让问题破裂，都是大智大慧，最糟的是：有了问题，反而拿出铁鎚朝它猛砸。

礼义之邦

台北《联合报》从一月四日到十四日，一口气发表了十一篇社论，专门谈「新观念」。谈的范围很广，包括政治、司法，和经济。柏杨先生一向是不看社论的，夫社论也者，没有一篇不四平八稳，滑不溜丢，望之面面都到，用手去摸，却并摸不出啥。因此，我常劝一些年轻朋友去读社论，能把社论读得滚瓜烂熟，再去谋一个秘书之类的差事，准可胜任愉快也。

但《联合报》这一连串新观念的社论，有丰富内容，虽然我们读了仍觉得不够劲，但报纸社论主要的特征就是不够劲，固不能希望它做出无法做到的事。不过新观念之重要，已经成为常识，也成为时代的要求，圣人曰：「入乡随俗。」随俗也者，就是一种新观念。到了一个新的环境，或进入一个新的时代，就必须有充份的智慧和勇气，把落伍的旧观念一刀砍掉。

砍掉落伍的旧观念，说来容易，真用刀砍时，恐怕能把人砍得发癫。问题是发癫也得砍，盖这种发癫，癫了一阵子会痊癒起来。而如果不砍的话，落伍的旧观念乃一种毒菌，不但能要老命，还可能传染到别人身上，使整个社会都成为落后地区，被洋大人骑到头上，骑得国亡家破，断子绝孙。呜呼，我们国家沦落到今天这个样子，就是我们的老祖先没有这种智慧和这种勇气。所以当前第一件要紧的事，是发挥我们这种智慧和鼓起我们这种

勇气。新的观念如果不能建立，别的都是闲扯淡，仍坚持用落伍的旧观念来看这个世界，恐怕没有几天好活的也。

观念虽是抽象的，但观念不能孤立，一定有必然的行动，而行动则是具体的。孔丘先生在两千年之前，也曾提倡过新观念，可惜他的新观念只适合他那个社会，他阁下生长在一个剧变的时代——从春秋到战国；也就是从大一统到大分裂，从农业到商业，从绝对的宗法到渐渐抬头的个人主义。他阁下发现必须有一个新观念，才能把当时的社会纳入正轨，于是乎「托古改制」，成天嚷嚷古人如何，古时如何，尧舜如何，周公又如何。这种「古」的观念，在当时却是新的。

可是这种观念，几千年下来，再不断掺进去若干怪力乱神的玩艺，程颐先生和朱熹先生那一套，统统挤了进去，于是中国社会遂成了世界上最大酱缸，把小民酱得奄奄一息。到了清王朝末年，洋大人打了进来，官崽们知道洋枪洋炮厉害，只好委曲万状的接受了洋枪洋炮。但对于随洋枪洋炮而具来的观念，仍不肯服气。张之洞先生「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口号，就是这种不服气的产物。

柏杨先生曾有一文，曰〈幽默和尊严〉，文内建议中国同胞，似乎应该养成打官司的习惯，后来收在《闻过则怒集》里。为此一文，招了不少的议论。首先是胡秋原先生，他曰：「这种主张，倒少听见过。」他是最最厚道的一位，但隐隐约约，固觉得柏杨先生有点稀奇古怪。其他读者朋友，因无见面之情，骂的也颇为结实，其中一位只署名「读者」的先生，从屏东来了一封长信，用十行纸写了整整十七张，形容我狼心狗肺，误尽天下苍生。他说，古人以「讼闲」为一种德政，只你宣传打官司，准定是个名誉扫地的律师，不然的话，则一定有位名誉扫地的律师朋友，以便三七分成。信中并且预言我写着写着，不出三天，准会把该名誉扫地的律师姓名住址介绍出来，好让老实同胞往陷阱里跳；接着举了七、八个例子（到底是七个或八个，被骂得发昏，也数不清啦），说某人也，打官司打得家破人亡；某人也，打官司打得财产荡然；然后指着我的尊鼻，厉声曰：「好吧，你瞧吧，这都是打官司的下场。」

这封信还是说出点道理的，有些读者老爷的信，从头到尾，把我骂得简直觉得活着没意思。呜呼，提起打官司，说良心话，我自己就反对，有人欺负我，我能让就让他算啦，不能让时我就埋伏在黑巷子里，等他送女朋友归来，身单势孤，魂儿飘摇之

际，一跃而出，照腰窝给他两下子。夫古人以世世不上公堂为荣，有些太太小姐，一听说上公堂，立刻就在家里上吊，盖上得公堂，便不当人子。官老爷巍巍端坐，一言不合，一挥尊手，就扒下小民尊裤，露出雪白可爱的屁股，然后一顿板子。

公堂上打板子，不像父母打小孩。父母打小孩，小孩左扭右扭，一不小心，打到自己手背，他能比小孩还要叫得凶。而公堂之上，属学院派的「修理学」，各位三作牌，按手焉，按脚焉，最后一个往腰干上一坐，打将起来，真是过瘾。除了打屁股，还有打手心的。提起来打手心，年轻人见少识浅，不知道是厉害。柏杨先生于十九世纪九○年代，随老爹在湖广任上时，就瞧见过这种节目。不过，打屁股专用于臭男人，打手心则专用之于太太小姐。因我们是礼义之邦，不便当众脱她们的芳裤也。

打手心的工具是圆凳一面，上面有十个小孔，各穿皮绳，然后在凳子下打一个结，太太小姐把她的尖尖手指伸到皮圈之中，三作牌在下面用脚一蹬，手掌就结结实实平贴在凳面上，不要说躲闪啦，连抽筋都抽不动，法官一声令下，就是五十，打得哀号之声，连伦敦桥都听得见。

口供主义

君看过《秦琼卖马》乎？有一段是他阁下唱的，曰：「站在店中用目洒，不由叔宝怒气发，明明认得是响马，江湖路上会过他，眼前若是历城县，定要将他锁拿到公衙。板子打，夹棍夹，看他犯法不犯法。」末尾三句最是惊人，原来犯法不犯法，不是看他的行为，而是看板子和棍子的。中国司法上一脉相传的口供主义，不知道害死了多少善良的小民。有人说现在早已经不是口供主义啦，而是证据主义啦，这话恐怕没有经过大脑，柏杨先生曾想写一本《修理学》，作为大学堂丛书之用，可是终没有提笔，盖各大学堂法律系都不肯开这门课，真是遗憾也。盖事实上口供主义的阴魂仍在，俗云：「三句好话不如一马棒。」三作牌恐怕没有几位肯按照着法律系教科书上那种办法审问官司的。这不仅是小民的悲哀，也是中国人权的悲哀。

苦刑拷打固然伤害了身体，但主要的还是伤害了心灵，稍微有点自尊的人恐怕谁都不愿意去冒那种被侮辱的危险。如果真能在挨打受气之后，仍可得到公平裁判，也是好的，偏偏到处都是「说不准学」，理屈的一方如果有家兄出面帮忙，明明他欠你一

百万元的，说不定三审官司下来，你反而倒欠他一百万元哩。这种例子，三天都举不完，屏东一读者先生举的例子都是眼前的，看了教人心跳。现在且找一个古时的官司，介绍助兴。

从前有一个穷小子，大概也是写杂文的家伙，爬格纸爬到天亮，听说呼吸新鲜空气，可以增进健康，就缓步当车，向公园出发，走到一家露天仓库门口，想不到内有恶犬，大概他咳嗽了一声，以致惊动了犬大人，犬大人汪汪一叫，出来一位保镳护院，手提红缨枪，照他肚子，就是一下，他就不得不隆重归天。死了人当然打官司，家属们以为准赢无疑，谁知道老板最初还有点惊惶，最后家兄出面，法官曰：「这简单得很，拿笔伺候。」大笔一挥，状子上「天明扎死场口」，改成「未明扎死场中」，于是语气全变。开庭那一天，法官庄严肃穆，朗声曰：「三更半夜，他跑到人家院子里干啥，非奸即盗，可叹可叹。」家属连声呼冤，法官端起嘴脸曰：「你状子上明明写的『未明扎死场中』，公堂之上，岂容你无理取闹，拉下去打四十板。」

呜呼，法律只不过瞎胡闹，审判只不过说不准，怪不得人们视打官司如同毒蛇猛兽。

中国法庭有时候简直集各种学问之大成，像「说不准学」「么鸡吃烧饼学」「奉命不上诉学」，另外还有家兄之面，打起官司来，连天老爷都不知道会有啥结果。而衙门八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其黑暗肮脏，能超过诗人的想像。举一事就可以例其余，以修理学而言，正人君子每每有一种深刻印象，认为凡是苦刑拷打，一定有伤，可以去医院取得伤单告状。呜呼，打得腰断臂折，鲜血淋淋的时代，已经过去啦，现在是天衣无缝时代啦。新式苦刑拷打，连太空医生都验不出伤来。其实不要说新式的啦，就是旧式中的「坐老虎□」，只要稍微小心使用，小民也绝不会有一星点痕迹，好比「灌凉水」「灌辣椒粉」吧，外表上是看不出的，但却严重的摧残气管和肺部，一个倒楣的小民如果被灌上三次，即令无罪释放，这一辈子也都成为残废矣。夫公堂焉，监狱焉，以常情判断，应该是最法治的地方，实际上却偏偏最没有法治。在公堂之外和监狱之外，一个人如果遭受到凌辱，还有地方可去伸冤，而一旦沦落到公堂上和监狱里，受到凌辱，真是呼天天不应，呼地地不灵，连伸冤的地方都没有，惨哉。

不过也正因为如此，在这方面才有奋斗的必要。有一个重要的问题是，一个人受到委屈，受到欺骗，或受到迫害。具体的说吧，好比你阁下的爹被甲先生劈头一刀杀啦；或你阁下的美貌娇

妻被乙先生堵在空房子里强暴啦。又好比说，有那么一天，柏杨先生忽然大发虎威，棍棒交加，打断了你的尊腿；或觑你不备，把你阁下为儿女缴学费，为父母看病的医药费，偷了个净光，请问一声，你将怎么办乎哉？完全圣崽姿态，淡淡一笑就拉了倒？抑把我痛揍一顿，由人说项，教我赔偿住院费以及把偷的钱吐出来？抑你去法院告上一状，听凭法律制裁？

说起来有三条路，其实只不过两条，能够和解成功，当然很好。但你阁下偏偏又生不逢辰，竟遇到柏杨先生这种当事人，自以为有家兄帮忙，又深通地头蛇之道，你教我赔住院费，咦，我打断你尊腿时，不小心闪了我的尊腰，你还要赔我住院费才对哩。天下这种凶顽暴戾，险恶毒辣的家伙，比臭虫都多，剩下的似乎只有走到打官司一条路矣。如果不打官司，只好勇于私斗；如果不勇于私斗，当然也有窍门，救主耶稣基督不是说过乎：「人打你的左脸，你就把右脸递给他。」我打断了你的左腿，你就赶紧把右腿也伸出来。甲先生杀了你的父亲大人，你就赶紧把你的母亲大人抬到他家。乙先生强暴了你的妻子，你就赶紧把女儿也开个花名册送去。于是横行的王八有福啦，而天下也做到了「讼闲」的最高境界。

第三者仲裁

人类是一种有思想，有言语，有文字，又非常自私，复又知道改善自己生活的动物。这种动物最大的特征是：相互间有各式各样，光怪陆离，勾心斗角的争执。这种争执如果自己不能解决，就必须有第三者出来为他们解决。如果没有第三者出来解决，好比说，两个臭男人，流落到海岛之上，你也要娶那位酋长的女儿为妻，我也要娶那位酋长的女儿为妻，二人如果不能礼让或尊重那位小姐的选择，恐怕只有打得头破血出；终于成了无枪者败，有枪者胜；无力者败，有力者胜；而不是无理者败，有理者胜也。

要想无理则败，有理则胜；要想小民安富尊荣，和国家富强康乐，第三者的仲裁是一重要发明；不但重要，而且非常重要。中国古时的「讼闲」实在是一个骗局，盖讼怎么才能闲乎？往往是这样的，有一位老头之类的人物，或因他的社会地位高，或因他的道德学问大，或因他在本族里辈份长，遇到谁有争执，只要他出面那么一比手画脚，大家就心平气和，含愧而退（当然也有

「含泪」而退的）；圣崽们把这种现象，努力宣传，遂成为政清民和佳话。

不过问题似乎不这么简单，含愧而退和成为佳话的先决条件是，该老头的裁判必须公平，如果不公平，恐怕会激起更大的纠纷。即令当时不打官司，也势必培养出暴戾之气。玉皇大帝既不给我们做主，我只好请阎罗王做主矣。于是白刀子进，红刀子出，天下大乱，四海沸腾。

消灭这种暴戾之气，也就是化戾气为祥和，专靠忍让是不够的，只有「打官司」一条路。其实该老头出面，也是打官司，不过不经过官的形式而已。人类非常软弱，所以要找出一个上帝皈依他，而法院就是社会的上帝。呜呼，你阁下闲在家中坐，怎么敢有如许的自信，认为柏杨先生不敢贲然光临，把你尊头打出个洞，把你的新皮鞋穿走乎？你阁下在大街上乱瞧女人，又怎敢有如许的自信，认为从你身旁而过的汽车不敢辗你的尊肚，然后再抬到□公圳分尸乎？说穿了明白不过，有法律保护你，才把你保护得气象不凡。如果一旦没有了法律，你阁下恐怕头戴钢盔，身穿铁甲，都得抖个不停。

法律是抽象的，表现法律的地方在法院。把静态的法律变成生龙活虎，大发威力的，就是打官司。公堂和监狱暗无天日是一回事，打官司求公平保护又是一回事，我们不能因噎废食——那就是说，不能因孩子误喝了巴拉松，一瞧浑身青啦，就把他往井里一扔。我们所要求的不是不应该打官司，而应该是肃清司法界败类。记得有一年，大概是成功大学堂教习钱歌川先生吧，和人公堂相见，报上便大加嘲弄，说教习还告状呀，不像话，不像话。呜呼，难道教习就不是人，受了凌辱，就不能要求法律保障哉？

最近有人据案号咷，说经济起飞啦，号咷声中也有人喊经济并没有起飞的。经济学这玩艺是一种复杂的学问，较之原子核子那些平铺直叙的自然科学，复杂多矣。简单的说，美国人偷了德国人的秘方，中国大陆又偷了美国人的秘方，只要偷到手，照方配药，都会有一个可怕的家伙出现。可是属于社会科学的经济学，就不这么容易，亚当斯密斯先生的经济学原理支配了美国一个世纪，可是拿到中国便砸了锅。盖自然科学对象是物质，社会科学对象是人。物容易控制，而人难搞也。

所以中国经济到底起飞了没有，学问太大，实在弄不清楚，反正如果起飞了当然更好，如果没有起飞，我们希望它快点起飞。只有一点感想的是，任何东西起飞，都必须观念先行起飞。

经济也好，工业也好，文学也好，都像货物，观念则是飞机。飞机起飞啦，货物才有可能跟着起飞，飞机起不了飞，恐怕啥都起不了飞。畸形人把一包钉子往半空里一扔，喊曰：「看呀，钢铁业起飞啦。」喊声未了，钉子掉下来砸到他尊头上，说不定立刻就砸出可观的窟窿。经济起飞是不是也属于扔钉之类，真教人担心。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各国纷纷复兴，只有中国努力内战，记得吴稚晖先生一本书上提到过，忘记是哪个大官啦，买了一架飞机，请了一位飞行员，打算飞到敌阵上空，来一个泰山压顶。有一天狂风暴雨，前线紧张，官大人下令该机出动，飞行员以天气太坏，拒绝升空，官大人大怒曰：「这算啥话，你以为我不敢枪毙你呀。」飞行员只好上机，可是官大人一想，不妙不妙，那小子心中正在有气，如果一去不返，岂不赔了夫人又折兵，灵机一动，就弄了一条长长的铁链拴到飞行员腿上，目的是他既可以照样的飞，但却不能逃之夭夭。

嗟夫，张之洞先生的「中学为体」的观念，就是那根铁链，不把这根铁链弄断，飞机恐怕飞不起来。旧观念如果不彻底铲除，新的社会就永难建立。我们的经济到底起飞了没，前已言之，实在使人担心。只从银行的本质上看，不过是一些当铺，恐怕实在是还没有起飞，但一定要说它起飞啦也未尝不可，盖当铺就是根铁链，起飞就像扔到半空中的铁钉，当它没有掉下砸破尊头之前，谁都不能说它不是正在起飞也。

与其责备银行变成当铺，毋宁检讨中国同胞对权利义务观念的混淆，这似乎是更基本的。就在今天早晨，柏杨先生正在柏府喂小孙女吃稀饭（她从前吃稀饭，只要有咸菜就行啦，最近几个月，顿顿都要吃肉松，肉松每罐十八元，岂是我们这个文明古国文化人吃得起的，我只好乱讲故事，以作佳肴），只听巷口那里，人声沸腾，又哭又喊，又叫又闹，好像出了人命，不禁大惊。

原来巷口那位姓刘的老头向王先生借了一万元，言明利息二分，三月本利还清，而且开了一张三个月的支票给他，支票是上星期一到期的，届时王先生前往银行取款，没有取到；第二天又去取款，又没有取到；第三天再去取款，坐在柜台上那个家伙索性弄个图章往支票上一盖，曰「拒绝往来户」，那就是说，天塌地陷都取不到钱啦。第四天王先生找上门来，刘老头笑脸相迎，一再道歉，言明本星期二一定储款以待。到了本星期二，刘老头

指着祖宗牌位发誓，说延到今天一定付清。王先生今天三度光临，刘老头仍然没有，王先生急得跳高。这一跳高糟啦，不跳高还有笑脸可看，一跳高连笑脸都没啦。以刘老头为首，孩子老婆一拥而上，一家大小，又流泪又哀号，尤其是刘夫人年轻时大概当过电影明星，还以头撞墙，作痛不欲生之状，要不是我闻声赶往，一个箭步把她拉开，可能弄假成真。

事情闹过，大家出面调停，请王先生宽限一个月，王先生还有啥说的，只好狼狈撤退。这时人头乱钻，你一言我一语，把王先生说成莎士比亚笔下的赛洛克。回家途中，我听两个年轻人一面走一面交换意见，一个叹曰：「把人一家人逼成这个样子，那家伙未免太黑心啦。」另一个也叹曰：「他们还是多年老朋友哩，为了几个钱，二十年交情一笔勾，这种人，猪狗都不如。」

呜呼，当着刘老头的面痛斥王先生，那是一种安慰，未可厚非。而该两位年轻人在背后叽叽咕咕的话，柏杨先生便越想越觉得问题严重，这种一面倒的观念，其发展过程大概是这样的，第一步：「任何有钱的人，其钱都是肮脏钱。」第二步：「有钱的人全都不是好东西。」第三步：「有钱而放利息，更不是好东西。」第四步：「王曰仁义而已矣，何必曰利，曰利的一定毁弃仁义。」第五步也是终结：「索取欠账就是毁弃仁义，猪狗都不如。」

这种观念是一种只同情债务人，而不同情债权人的狗屎观念。柏杨先生有一次就调解过这种纠纷，另一位正人君子型的调人，拍着债权人的肩膀曰：「无论如何，是他欠你钱，不是你欠他钱，你高抬一下贵手，他就过去啦；你不高抬一下贵手，他就过不去。」一个单纯的权利义务观念，凭空被泛道德观念所代替，大家一致认为借钱的永远是弱者，永远是被压榨的可怜虫，而借给他钱的永远是强者，永远是剥削份子。这种观念越积越厚，遂形成一种阻吓力量，把中国社会搞成为一个没有信用的社会，所有的人情味，也因之一扫而光。

咄咄逼人

说起来人情味，大家一定还记得美国留华学人狄仁华先生的一番话（他本来只是学生的，不过既已经在国立台湾大学堂毕了业，依照时下流行的习惯，自应改称他为「学人」，以示华洋一也），他说中国人最缺乏公德心，而较多人情味。这对我们这个

五千年文明古国，实在是口下留情。

昔人是不是一个个都温柔敦厚，难以肯定。不过到了今天，年头如此，恐怕是公德心固不太多，人情味更淡寡如水。这是中国人天生的贱乎？好像不是，如果昔人不贱而今人贱，那就不是先天的，而是后天的矣。这问题和观念有关，阴历年时，我老人家不是在高雄避年欤，住在一个朋友家里，养尊处优（他家的弹簧床睡得我老骨头痛），有一天，一个家伙来访，为了眉目清楚，我们称之为赵先生，话说赵先生气急败坏的撞了进来，向朋友曰：「拜托拜托，借两千元。」朋友曰：「我哪里有两千元。」赵先生曰：「你昨天刚标了一个会，以为我不知道，初十铁定奉还。」朋友曰：「会是标啦，钱也拿啦，但当时就付了电唱机分期付款，初十那天小孩子注册缴费，钱还没有着落，我正向柏老借哩。」赵先生泣曰：「你真不够朋友。」朋友也泣曰：「我要有钱不借给你，教我男盗女娼。」

赵先生看他赌出如此血海大咒，只好抱头鼠窜。赵先生抱头鼠窜后，我大惊曰：「阁下，他和你的交情不深乎哉？」朋友曰：「怎么不深，五十年的老朋友矣。」我又惊曰：「那么你真的没有钱？」他曰：「怎么没有钱，两千元还放在抽屉里。」我不禁叹曰：「那么你竟赌下如此严重的咒，大概脑筋进步啦，不再迷信啦。」他曰：「我不赌咒，他怎能走呀？」我一看世界上竟有如此寡情寡义之人，一言不发，就去收拾行李，朋友太太拉住我曰：「老头呀，不是不肯借给他，上次也是借给他两千元，他说一个星期还的，我们就列入预算，准备一个星期后缴住院钱——那时我娘在医院开刀呀。可是到时候他没有送来，去找了他几次，他都大发脾气，还到处宣传我们视钱如命，他穷得连下锅米都没有啦，而我们还穷凶极恶逼他。无论如何，我们是放账的，而他是借钱的，连通融几天都不肯，四、五十年交情竟不抵两千块钱。可是医院一天催几次，我娘躺在床上直流泪。最后只好把孩子的学费挪用，而孩子就为他停学了一年。现在这两千元就是为今年给孩子缴学费用的，他如果到时候不还，我们怎么得了。是再去找他？或是孩子再停学一年？老头，你说呀。」

这是一个严重课题，在落伍的旧观念里，遇到债的纠纷，一律不问青红皂白，也不经过大脑，马上就下判断，认为债务人是对的，债权人是错的，而朋友交情比社会信用和个人荣誉都重要。巷口刘老头和王先生争执，大家几乎一面倒的袒护刘老头，没有一个敢挺身曰：「你欠人家的钱，当然应如期偿还。」其实

「不敢说」还是高级的，盖当面不敢，背后总敢也。而是根本没有人在观念上认为赖债是不道德的，这就连小辫子都拔掉了矣。

孔丘先生生在春秋时代，遇见观念上的问题，他就「托古」一番；我们生在现时代，用不着再托古啦，只要看看摆在眼前，别人的自由经济社会就可以啦。当一个美国人，他如果想在社会上立足，第一件事是他必须有卓着的信用，美国佬身上很少现钞，其武器大约有三，曰支票，曰信用卡，曰签字。说到签字，中国也有签字，有些在大庭广众之中，尤其遇到有女人在座，签起字来，真是龙飞凤舞，铁画银钩，其财富之雄厚，连煤球大王都得给他捏脚。可是一旦等到账房先生到他府上或写字间讨账时，便面目全非。据说统一饭店那位犹太经理，在这上便开了眼，他一脑筋现代化古怪的想法，认为凡是签字的客人，天经地义的应该亲自到柜台上结账，殊不知他的天是现代化的天，他的地也是现代化的地。而中国的天和地，仍在狗屎观念笼罩之下。账房先生登门拜访到第十次能把钱拿到，还是高等主顾哩。不要说私人啦，前年台北市政府在蜀腴饭店签字，达十余万元之巨，差一点把人逼垮，但当时的市长固面不改色，认为那有啥了不起。

我们现在逐渐流行分期付款，这就是一个崭新的观念，不过其麻烦也不亚于签字。美国佬一旦付不出款，公司卡车马上大驾光临，搬了就走，主人夫妇连屁都不放，而我们的主人夫妇恐怕不会这么好欺负。柏杨先生前年不是买了一架黑白电视机乎，分十个月付款的，一直到现在，我才付了三期，每次那个霉气脸来收钱，我都「不在家」，不要说把电视机搬走啦，就是他的话稍微重了一点，柏杨夫人就抬头号咷，说他欺负老太婆。有两次保人被逼得发急，也来参加助阵，但我们是老朋友矣，他总不能为了几个臭钱帮别人说话，连老朋友都不要了吧。催了几次，看我摆出的架势，有点狗咬刺蝟，无处下口之感，也就自动不再来啦；前天听说公司向法院告了一状，要查封保人的财产。老妻颇为不安，其实想当年山东英雄秦琼先生，为朋友两肋插刀，现在仅只不过在他家大门上贴个封条，正是他表示道义千秋的时候，有啥大不了的哉。

口不言钱

我们一直是一个轻商主义的社会，汉高祖刘邦先生曾用他的

皇帝权力，努力打击做生意的朋友，下令凡是商人，再有钱都不能穿丝质的衣服，也不能坐各种之车，而且捐税奇重。刘邦先生魂归地狱之后，他的老婆吕雉女士又下令商人的子孙概不准做官，也不准做吏，于是「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这和美利坚那种「万般皆下品，唯有经商高」，恰恰相反。

——美国是一个重商主义的社会，君看过一则幽默乎，有一班小学生上算术课时，老师把七岁的约翰叫起来，问曰：「二加二是多少？」答曰：「五。」老师曰：「不对。」乃改嘴曰：「六。」老师曰：「也不对。」又改嘴曰：「七。」老师脸色发青，罚他去院里站着，好好想一想到底是几？小子只好去院子里站着，站了一会，一个迟到的小朋友惶惶赶来，发现该小子在院中金鸡独立，不禁大讶，问他干啥，他说了一遍，小朋友叹曰：「二加二当然是四呀。」小子拉住他曰：「我想你还是不要进去，免得他再把你赶出来。我给了他七，他都不答应，你只给了他四，他怎能便宜你。」

美国第一流人才都当经理，而经理人才也是美国第一流人才。有人说这是美国文化的危机，危机不危机是另一个问题，而连小学生都一脑筋生意经，可说明一种现象，那就是经理人才就是经商。经商的目的就是发财，要想发财就必须讲究效率，减低成本，信用第一。蒋梦麟先生未驾崩前，曾介绍过这么一个故事，从前美国人见中国人，往往问曰：「你在哪家洗衣店呀？」问得中国人又羞又怒。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不问洗衣店啦，而是问：「你在哪个实验室呀？」中国人一听，舒服舒服。蒋梦麟先生叹曰：「殊不知其瞧不起则一也。」盖均是以劳力赚钱，不过换了个窝而已，而美国人崇拜的则是以钱赚钱。

中国人很难一下子了解和适应这种观念，在轻商主义之下，我们是有点假装忌讳钱的，晋王朝宰相王衍先生便是一个绝妙例证，他阁下口不言钱，太太一气之下，把钱堆积如山，团团围住，以为他总该说钱了吧，谁知道他只曰：「举却阿堵物。」译成白话，便是「把这玩艺弄走呀！」

这个「阿堵物」典故，几千年遗传下来，家喻户晓。看起来王衍先生，玉姿婆娑，不但品格高，而且气质雅，一位绝代佳人。不过读者老爷最好不要再往下打听，以免大失所望。王衍先生后来被当时目为大盗土匪的石勒先生捉住，吓得顺着裤腿撒尿，为了保命，不惜投上一机，劝石勒先生当皇帝。呜呼，现在劝人当皇帝没啥关系，在君权高涨时代，以他的位，以他的高，

以他的雅，竟说出这种乱臣贼子的话，便内外太不相称。

王衍先生口不言钱，假如没有石勒先生最后掀了他的底牌，岂不清香扑鼻一辈子乎哉？其实即令没有石勒先生掀他的底牌，他也不会清香扑鼻一辈子，盖那些把他团团围住的钱，是哪里来的？正因为他有妙法弄到那么多钱，他才「俺可不是那种人」，一旦没有那么多钱啦，本性就会发作。有一次，萧伯纳先生为了他的剧本上演，和戏院老板拍桌子争吵，有人劝他算啦算啦，他曰：「不吵不行，我们的观点始终不能一致。」问他啥观点不能一致，萧伯纳先生曰：「他只对艺术有兴趣，而我只对钱有兴趣。」呜呼，王衍先生在阴曹地府如果遇见了萧伯纳先生，不知道尊脸红不红也。

萧伯纳先生着实的讽了那位戏院老板一刺，他爽爽快快的口不离钱，不像王衍先生酸溜溜的猛戴虚伪面具。孟轲先生见梁惠王魏罃先生，也有这一套，魏罃先生曰：「贵老头不远千里而来，将何以有利于吾国乎？」孟轲先生答曰：「王何必曰利，唯有仁义而已。」弄得千载以下，魏罃先生脸上一直挂不住，其实我们实在看不出魏罃先生有啥不对之处，倒是孟轲先生，具有王衍先生「俺可不是那种人」嫌疑。然而这种畸形观念，却像干屎橛一样堵塞在中国人脑子里，使我们的社会浑成了一盆泥浆。

有一种现象，不知道读者老爷注意到没有？那就是，越是多少年的老朋友，当你需要他「通财之义」时，越是借不到一文钱。高雄那位朋友就是一例，盖他不借钱给你，你们还是朋友，一旦有金钱来往，好比说，言明三月五日偿还的，届时你阁下龙心一想，我和他如此交情，也不是不还他，只不过迟两天，有啥关系哉？关系当然没关系，但他下次恐怕是不再借给你矣。是他不珍惜你这份友谊乎？非也，正因为他非常珍惜你这份友谊，他才不借，盖不借给你钱，友谊还在，一旦鬼迷心窍，借给你钱，那才真是钱也没啦，友谊也没啦。

结果是，我们的社会既缺公德心，又乏人情味。就在上个星期，柏杨先生暨夫人商量一番，想分期付款买个电冰箱。这年头家里没有电冰箱，简直活着等于白活着，一切手续都办好啦，就是保人难找。原来保我买电视机的那位朋友，不念四、五十年老交情，竟然用种种藉口，一会说图章不在家啦，一会说身份证缴到人事处查对还没发下来啦，反正是不肯保，把我气得脸色异常难看，逢人就宣传他是势利眼兼冷血动物。不过话又说了回来，如果他阁下和我换换位置，我照样也不肯保他，只保了一个电视

机就弄得在大门口贴上法院封条，而仍执迷不悟，再去保电冰箱，那才真正是自作孽，不可活也。

写了这么多，似乎颇有点站在有钱人那一边的趋势。提起来有钱人，不要说我们小民啦，纵是上帝的独生儿子耶稣先生，对他们的印象，都十分恶劣，所以曾喟然叹曰：「骆驼穿过针眼，比有钱人进天国还要容易哩。」以天地间的至神，都发出如此严重的感叹，可看出有钱人实在有点恶形恶状。中国圣人对有钱人也有同样的心理状态，语不云乎：「为富不仁，为仁不富。」在农业社会中，发财的路子似乎只有三个，一曰节俭吝啬，一曰做官拿红包，一曰明目张胆的抢。第一种当然是正途出身，其他两种实在勾不起小民的尊敬。宋王朝时候，有一位江洋大盗郑众先生，受了招安，因他的出身不太高明，同事也好，长官也好，当然看他不起，他倒一点也不生气，反而作诗一首，末两句曰：「各位做官又做贼，郑众做贼才做官。」一句话挖苦尽了天下的官崽，其实又何尝不是宋王朝的官贼不分乎？中国人对中国官，畏的成份多，敬的成份少，大概原因在此也。

不过，时代进步到今天这种形态，我们必须在观念上认清，除了上述三种方法外，一个人靠正正当当商业手段，也同样可以致富。法律如果只保护柏杨先生，恐怕以后谁都买不到分期付款的电视机。人们如果只一味同情巷口那位暴跳如雷的刘老头，恐怕我们就是急死，也再借不到一块钱。高雄朋友就是落伍的旧观念下的典型产物——其心如铁，六亲不认；非他如铁也，也非他真的六亲不认也，而是落伍的旧观念把他害苦啦，害得他成了铁，也害得他不敢认六亲。而向该朋友借钱的那位赵先生，则是落伍的旧观念下的牺牲者，他即令出了门就去跳爱河，恐怕也得不到帮助，非大家都狼心狗肺，是他自己塞住了自己的路。

台北市政府五年前不是兴建过一批市民住宅乎？也是分期付款的，结果住户老爷搬进去之后，却不肯如期付钱。在外夷之邦，这简单得很，三个月不缴，法院通知单来啦，限令隆重搬出，如果你自己不肯动手，过了三天，就有法警前来代你动手。在中国便行不通矣，哎呀，我只不过三个月没缴，你就那么凶，好吧，我们全家上吊给你看，再不然组织一个联谊会，选出代表，跟你周旋到底。而法官老爷一想，住户可怜兮兮，教他们搬出来，住到哪里呀，未免太苛政扰民矣。于是乎钱收不回来，市民住宅遂成了空前绝后。

前些时报上不是报导美国某公司要在台北盖两千幢二十年分

期付款的住宅乎？如今没有了下文。据说其中关键在于，万一收不回钱来，他要确定受不受到中国法律的支持？受不受到中国舆论的支持？如果有人住了五年，第六年不肯缴钱时，洋大人不敢确定能收回房子，或虽确定可以收回房子，却弄得怨声载道，甚至引起反美高潮，恐怕是房子盖不成，大家也住不成。

所以我并不是站在有钱人那一边，而仍是站在穷小子这一边，一个崭新的观念不建立起来，我们只有更穷，更殭，更没有人情味。

谋杀

现在社会上最普遍也最严重的一个困扰，是中学生尤其是小学生的「恶性补习」，台湾一共有多少小学生，我们不知道，假定有五十万吧（请别在数目字上抬杠），则至少这五十万可怜的孩子，和一百万孩子们可怜的父母，以及数不清的中小学堂可怜的教习，都为这个问题烦恼。我说「烦恼」，完全是圣人们学院派的手法，如果凭良心说真话，岂止烦恼而已，简直痛入骨髓，血泪俱下。举台北中正国民小学堂为例吧，该学堂是个了不起的学堂；但据我所知，他们的学生几乎一个星期只拉一次屎，不是孩子屁股倔强，硬不肯拉，而是我们陷于恶性补习的屠场中，没有时间拉也。有一个朋友，她的孩子在该学堂读六年级，有一天一个人蹲在厕所啜泣，做母亲的问他干啥，他最初还保持男孩子的尊严，不肯实说，但后来肛门下血，才哭着供出他已一个星期没有大便矣，该孩子后来还是请了医生灌肠才治癒的，作母亲的眼看儿子被糟蹋成这个样子，真恨不得一头撞死。事被柏杨先生听到，就拜托孩子在他班上代为打听。得到的结果是，全班同学一个星期不大便，乃是常事。

盖孩子们天不亮就起床啦，起床后潦潦草草吃上几口，就背著书包上学。中午只有半个小时的休息，扒拉两碗，要一直等到夜幕深垂，路断人稀时，才踽踽而归。进得家门，书包一□，马上趴到桌上入睡矣，做娘亲的千唤百唤，把他唤醒，睡眼蒙胧中，咽一口饭，打一个盹，好容易吃完之后，用其枯干颤抖的小手，从书包中掏出一叠作业，就又俯到案上，一题一题的作。一面作一面嘱咐母亲曰：「妈，你看我瞌睡就叫我。」有时做娘亲的陪到半夜，看看孩子手握铅笔，小脸贴到书上，呼呼睡去，实不忍心叫，可是一会孩子醒来，就哭闹曰：「你为啥不叫我呀？」母

亲曰：「我叫不醒呀！」孩子曰：「那你为啥不打我呀？」大概孩子也听说过「发悬梁，椎刺骨」的古老故事，就找了一个圆规塞到娘亲手里曰：「我再打瞌睡，你就用它扎我。」而做娘亲的此时已哭成泪人儿矣。

晚上作功课要作到十二点甚至要作到一点两点，才允许母亲拖上床。所有学龄儿童的家庭里，没有笑声，没有笑容，也没有在自由国土上当一个自由小国民应有的欢乐，而只有老爹的叹息，娘亲的愁容，和孩子们焦灼疲惫、瘦削如猴的小脸和皮包骨的身材。孩子像断了线的风筝，早上放出去，被恶性补习百般蹂躏，天黑之后，才跌跌撞撞回家，而又一灯如豆，蓬发盖面。他哪有时间大便乎哉，孩子不扑到地上，七窍流血而死，已是祖宗有德啦。这不叫恶性补习，这叫慢性屠杀，痛夫。

我们以台北中正国民小学堂为例，绝不是给中正国民小学堂过不去，如果有这种想法，出门就给汽车撞死。事实上台湾全省国民小学堂，除非他的校长不长进，教习又是木头，可以说没有一个不如此这般，仅只一星期不拉屎有啥了不起，而是国民小学堂普遍的把孩子们蹂□成一个小小殭尸，压弯了孩子的脊椎（没有压断已经是「爱的教育」啦），抽去了孩子的血。最使人椎胸痛心的，是恶性补习像铁锤一样，搥击着孩子的头，使他们昏昏沉沉，浑浑噩噩，轻焉者对读书产生畏惧，重焉者伤残终身。

吾友程国成先生，台湾省立中兴大学堂的教习，曾沉痛的说，数学是一门最有趣、最引人入胜的功课（柏杨先生插嘴曰：这是自然学科教习的说法，由柏老来看，数学这玩艺简直坑人不浅），他的小女儿一向非常喜欢数学的，可是几年恶补下来，孩子每天晚上带回来一张长达丈余，上面密密麻麻全是习题的课外作业，对数学遂由爱生怕矣，孩子有时候害病，在高烧中还喃喃着鸡兔同笼，盖「天长地久有时尽，作业绵绵无尽期」，哀哉！

恶性补习的症结在什么地方？言人人殊，台湾省教育厅不知道换了多少位厅长，每位厅长先生上台后都被恶性补习搞得手忙脚乱。其对策不外两个，一曰「尊口乱张」，发表谈话啦、发表文告啦、发动公文攻势、令饬知照啦、希望遵守法令啦、盼望拿出良心啦；这一式完全为对付报纸，以及向上级报销之用，一旦案发查问时，他就用来搪塞，效果等于一个屁。二曰「杀鸡吓猴」，碰上几个倒楣的教习，申斥的申斥，解聘的解聘；义愤填膺，好像真的一样，以致官儿一旦莅临学堂，威力所及，全体大乱，藏书的藏书，藏笔的藏笔；此一招是为了堵全国小民的嘴之

用，你瞧，俺已尽了力吧，其效果似乎比屁高一级。

依柏杨先生之见，最妙的办法莫如「格杀毋论」，由立法院通过一条法律，凡是恶性补习的教习，一经发觉，立刻就地正法，看谁还敢恶性补习乎？但一位朋友揪着我的耳朵曰：「即令大家一齐比赛混蛋，立下了你阁下这种妙法，恶性补习也取消不了。不但取消不了，恐怕反而会转入地下，你就是天天带着警犬，提着机关枪满街乱跑都没有用，而且孩子将更为可怜。」君不见现在官方有令，国民小学堂教室都不准装灯乎？这种官儿也是柏杨先生的聪明脑筋，认为没有灯你们总不能补习了吧？再也料不到没有灯的结果，补习照旧，只不过成了黑暗补习，可怜的孩子在光线朦胧之中，把鼻尖贴到书本上纸头上，像看禁书一样的窃窃读之，两个月下来，一个个都成了近视眼，这近视眼随着官儿的查禁，而一天天加重。

查禁不了

官儿查禁得越紧，补习也越恶性，用不准装电灯的妙法去培养近视眼，不过身体上受到伤害，还不算太严重。严重的是心灵品格上的伤害，使小小年纪，都了解到虚伪的价值，而进一步认为作伪是天经地义的，盖他们最敬爱的教习就教他作伪，而教育的宗旨也更在鼓励他作伪也。

君如不信的话，不妨去问问你所不认识的小学生，问他补习了没有？他准指天发誓说没有。曾有个尾大不掉的人物，遇到有人向他掏粪，他就不耐烦曰：「拿证据来。」拿证据来遂成了挡箭牌。以恶性补习为例，似乎是很难拿到证据。可怜的学生否认，可怜的教习否认，可怜的家长也否认，坐在公堂上的法官老爷如果有孩子在国民小学堂读书的话，恐怕连他自己也要否认。写到这里，我真担心台北中正国民小学堂向法院告我一状。一旦打上官司，我的那位朋友不见得会支持我，届时我阁下恐怕要糟。

孩子们明明是在恶性补习，但他却受到教导，对人要否认恶性补习。我们一面要孩子诚实，一面又要他撒谎——他如果不肯撒谎，后果是可怕的，轻者教习的板子敲到他头上，重则把他打入冷宫，不准他补习啦。于是，每逢补习的时候，就像小偷先生作案，教室里大家暗暗动手，教室外设有特别把风的，一听督学驾到，或一大群好像蓄意不善的反调份子驾到，把风的一打暗号，

孩子们就知道大势不好，唏哩哗啦，不需要一分钟，桌内桌外，都恢复原状。咦，美国小学生都知道华盛顿先生砍樱桃树的故事，而中华民国却鼓励孩子们欺骗，鼓励之不足，教习焉，校长焉，还带头领导，甚至用板子教鞭狂逼他们欺骗，吁。

国民小学堂的教习中，有一部份是靠补习费贴补家用的，但这只是副产品，主要的还是有事实需要，前文提到的中兴大学堂教习程国成先生，他女儿的老师，是一位刚从师范学堂毕业的漂亮小姐，结婚两年，有一个可爱的一周岁的婴儿。夫妇二人做事，家庭经济颇为良好，一个学生只收三十元补习费，还不够她请朋友吃顿油大的。如果问她意见的话，世界上恐怕没有比她更要反对恶性补习，可是既然干这一行，也只有听这一行的摆布，于是，她比那些可怜的小学生们更苦更惨。

教习所以比孩子苦，盖孩子是被动的，而教习是主动的。孩子像列车，教习像火车头。它必须不断燃烧，不断奔驰。那位有温暖家庭的女教习，实际上并享不到一点温暖，她比她的学生还要起得早，天不亮就爬起来，胡乱灌两口稀饭，就骑脚踏车跑到学堂，恭候那些小殭尸驾到。中午时候，小殭尸们可以回家吃饭，只有她必须留下吃便当，晚上她比小殭尸们回去的更晚。孩子们可以不说话，可以坐在那里打盹，而教习却不得不声嘶力竭的从太阳东升，一直喊到半夜，有些教习还不得不一面喊一面喝膨大海。吾友说，有一次晚上，天下大雨，他去学堂接孩子，在昏昏暗暗的教室里，人头幢幢，只听教习哑着嗓子在那里干号，好像罗马帝国锁在硫磺矿里的一群囚犯。而尤其是，当孩子们发现吾友冉冉而至时，还以为官儿来抓恶性补习哩，一声惊叫，教习戛然而止，从教室门伸出青菜色的面庞，眼睛里充满了恐慌和不安。吾友真要放声痛哭，他不知道为啥哭，只觉得心如刀割。

孩子们拿回家去密密麻麻的作业题，不是天上掉下来的，那都是教习的血汗，为他们出之的。出之不算，还要写钢板为他们印出来。印出来也不算，等孩子们作出之后，教习还要一题一题改。一个人一天一百题的话，一班五十个人，每天就五千题，她要一面吃饭一面改，在学堂改不完，回到家里还要改，大考前两天，甚至要改到天亮。我们介绍的这位教习，她自从生下了娃儿，就没有喂过奶，而且也像断了线的风筝一样，从天不亮一直到深夜。她丈夫都看不到她的人影，回家后既不能抱抱娃儿，也不能谈谈家常，反而埋头到堆积如山的卷子上。呜呼，「谈什么恩爱，说什么温柔，把青春年华一笔勾！」这种损失，三十元补

习费能偿之乎？最糟的还是要冒着随时被抓的危险，一旦官崽之爪伸到她头上，不但身败，而且名裂，你瞧全国同胞嗤之以鼻吧：「嗨，为了几个外快，摧残儿童。」

校长似乎比教习担的风险还要大，教习一旦被抓，顶多不过解聘，「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处处不留爷，爷在家里住。」尤其是女教习，一个月少拿几百元也饿不死。而校长大人则不然矣，这年头凉粉少而吃凉粉的多，你挤我，我挤你，你没有错，还把你挤得摇摇欲坠，一旦恶性补习小辫子被官儿抓到手里，名正言顺的请你卷铺盖，你还有啥可挣扎的乎？

但是即令如此危机四伏，校长大人也得跟教习「商官勾结」，大力推动他的恶补。盖恶补乃是大自然的趋势，属于上帝的旨意，谁都阻挡不住，连三作牌手提机关枪满街乱跑都阻挡不住。官儿更不在话下，便是换上一换，把反对最力的官儿——好比说换成了台湾省教育厅长吧，别瞧他对恶补深恶痛绝，一旦教他去当国民小学堂的校长或教习，恐怕恶补得还要凶。

弱不禁风

世界运动会自创办到上届东京的一场，中国始终丢人砸锅，有人大惑不解曰：「瘸子里挑将军，中国人口四万万，难道就挑不出一个真棒的呀？」我想这不是量的问题，而是质的问题，在三千亿蚂蚁当中，随你怎么挑，恐怕都挑不出大象来也（敬告帽子铺掌柜的，这不过是比喻，非把中国人真当作蚂蚁，请勿手痒）。柏杨先生最不喜欢跟洋大人打交道，不要说打交道啦，就是站在一起，我都满心窝囊，盖他们一个个庞然大物，而我则弯腰驼背，一旦讲起话来，他是往下看，我不得不往上看，一幅「仰承颜色」的图画，使人汗水如浆。吾友孙希中先生，巧小玲珑，爱国心切，外交界老资格矣，他就不希望外放，问他为啥，他曰：「我这么小的身材，周旋于巨木森林之间，真怕丢中国的人。」不过听说他终于外放矣，不知道现在心里是啥滋味也。

其实身材小没有关系，据说身材小的人往往心胸万夫，拿破仑先生就是身材小，却东打西打，打得邻国叫苦连天。不过身材小如果再加上元气不足，就可怜兮兮矣。柏杨先生每和洋大人在一起，常常下意识的瞧他们的胳臂，一瞧他们那隆起而坚硬的肌肉，我就心跳；立刻把荷包里装的一块钱拿到手里，以便他心术不正，见财起意，动手要抢的话，我就双手先行奉上。呜呼，面

对着人猿泰山，不要说抵抗啦，就是粗手粗脚，都会把我老人家的肋骨碰断。

我有一位朋友，在满洲帝国做过站长，他告诉我一则故事说，日本这个国家是移民大王，到处乱移。只有碰到中国，算是无技可施。日本曾经详细调查过台湾，发现中国人满坑满谷，把凡是能利用的土地，统统都利用啦。再向满洲帝国调查，也只有「北大荒」——也就是黑龙江松花江三角洲，还可以插足，于是一个有计画的移民开始。吾友曰：「我常在车站看见一批一批日本移民，身材真是矮，可是一个个满面红光，腰干如铁，身材结棍，中国旅客在他们身旁晃来晃去，弱不禁风模样，真好像是一种天生的要被人征服的民族。」

吾友的话丝毫没有夸张，君留意到中国的篮球足球跟洋大人比赛的场面乎，比赛结果，铁定中国输，盖身体不行，跑不动啦，再跑肠子都跑断啦。而为啥身体不行乎？在骨格的构造上，黄种人比白种人先天的就小，再加上中国同胞后天的虚脱，怎能不望风披靡哉。中国和日本一旦有点别扭，我们就破口大骂他们是「矮奴」，其实我们固不配骂也，真正该开骂的是西洋大人，而挨骂的倒应是我们自己。柏杨先生这一生从不跟洋大人吵架，就怕他在我身上找毛病。大人如此，孩子亦然，中国孩子和洋孩子站在一起的镜头，你看见过乎？不知有何感想也。

中国孩子和洋孩子在一起玩，最触目惊心的是我们的孩子神色呆滞，面目焦黄，脖子细长，四肢活像四根麻秆，使人担心随时会折成两截。而人家的孩子，不管男孩子女孩子，一个个两颊红润，大眼睛溜溜发光，活泼得像一只小老虎，左也蹦焉，右也跳焉，对世界无畏无惧。所以我深害怕洋孩子偶一失慎，一个劈空掌真能把我们的孩子的手臂劈断。不要说跑到外国看啦，跑到外国去看，举目所及，全是洋娃娃，不容易比较。柏杨先生在九一八事变前一九二○年代，曾在奉天做过一任差事，奉天乃华洋杂处之地，冬天气寒，室外常在二十度以下，中国孩子上学时，一个个皮帽子，皮袄子，皮裤子，皮袖笼，长筒毡靴，而仍缩肩弯背。日本孩子和白俄孩子上学，皮帽子虽皮帽子，却不放下来掩住耳朵；皮裤子虽皮裤子，却只短到膝盖；下登皮靴，肩背冰鞋，像一群野生小牛，在人缝中奔跑乱钻。看在东亚病夫眼里，怎不又怕又急哉？

东北籍孩子的身体是全中国孩子中最棒的，已经如此；台湾气候乃瘟生气候，体质已很难比得上，再加上后天的恶补摧残，

真是更如小殭尸矣。不要说孩子啦，抬起尊眼瞧瞧大学堂的学生吧，有几个虎背熊腰的乎？有一天一位在大学堂当教习的朋友请我小聚，小聚之后，在其校园散步，他提醒我注意女孩子的腿。柏杨先生人虽衰老，心却年轻，最喜欢欣赏女孩子的腿啦，他曰：「看饱了吧？」我曰：「一辈子都看不饱。」他曰：「有何感想？」我曰：「美不可言。」他叹曰：「这不是美不美问题，而是瘦不瘦问题。」呜呼，真是瘦不瘦问题也。孩子们从小学堂就被压榨，心灵上虚伪，生理上萎缩，一直到老，都发育不全。而他们一旦结了婚，他们的孩子在先天上就更脆更弱，生下后再如法恶补一番，三代五代下来，中华民族真要成为世界上最短小的矮奴矣。林则徐先生曰：「鸦片不禁绝，十年之后，不但无可用之兵，且无可用之民。」嗟夫，「恶补不停止，百年之后，不但无可用之兵，也无可用之民。」届时中国国土上布满了衰弱瘦小，两眼无神的蠕蠕动物，哀哉。

一个在教育衙门当官儿的朋友，本人不便降贵纡尊，而教他的秘书老爷打一个电话给我，说我「危言耸听，过甚其词。」我想天下只有四种人会说我在「危言耸听，过甚其词」，第一种是高级华人，有子女在国外，像柏杨先生，孙女儿还小，再等两年，我就送她去美国找她父亲姑姑，入了美国之籍。第二种是高级官崽，把孩子送到美国学校。第三种是没儿没女的。第四种则就是教秘书老爷打电话麻木不仁的官儿矣。不过四种虽分四种，其特征却是一也，那就是不明情况，漠不关心。

耶稣先生摆卦摊

今天报载，台北市有四位国民小学堂教习和一位国民小学堂校长，因恶性补习，被记了一过。站在政府立场，只好如此。官儿抓到倒楣份子，不能不办，也不能大办。前不已言之乎，不要说记过矣，纵是执行枪决，都没有用。君主时代，对叛逆的处罚可以说鲜血淋淋，灭九族，灭十族，一场官司下来，伏尸千具，可是照样吓不住谋反的朋友。无他，利之所在，只要值得，再大再重的赌注都有人敢往上押。事实上现在的恶补已转入地下，站在讲堂上明目张胆的呆头鹅不多矣。不要说官儿啦，就是做爸爸做妈妈的都不知道孩子在哪里补习。

呜呼，某一人家的客厅中焉，孩子们弯着发育不全的小腰，正在猛写，只听笃笃笃笃，有人敲门，一声吆喝，书都收到预定

的地方，每人手中立刻塞了一个玩具，然后教习开门一瞧，原来是老张，大怒曰：「你怎么不按照约定的暗号敲？」老张歉然曰：「忘记啦，真对不起。」教习曰：「我的心脏不好，你再来几次忘记啦，我只有住医院。」然后扭头吩咐瞪着大眼的孩子：「快做快做。」噫，吁，嘻，危乎，密哉！恶补好像开赌场（还有一种更不堪的比喻，但却更为恰当，恶补岂不像凑合一批人关起门看春宫电影乎），不过开赌场演电影是怕三作牌抓，而恶补是怕督学之类的官儿抓耳。如果真的凡恶补的一律格杀毋论，恐怕不但锁门矣，简直还要武装戒备矣。

有些恶补的教习已经盖了高楼大厦，我有一个学生，有一天指着一幢高级公寓曰：「那是我姐姐的，五年前她还穷叮当哩。」我曰：「她一定做股票捞了一笔。」当然非也，股票还有赔的时候，而恶补好像耶稣先生摆卦摊，十拿十稳。无怪有些教习老命都拚上，从前不过五、六年级才恶补，现在三年级都开始啦（三年级的孩子才八岁，更惨无人道），凡是不参加恶补的学生，教习都另眼看待——上课倒是按照课表上的，但懂不懂在你。遇到没屁眼的朋友，上课时一味信口开河，而且像从前武术师傅教徒弟一样，啥都教给你啦，却留着最重要的一手不教。

有一则童话上说，太古时代，老虎身体太笨，转动不灵，眼看要活活饿死，就去拜猫先生为师，请他教两下子。猫先生就教他啦，怎么跳高，怎么奔跑，怎么捕捉其他小动物。等到毕业之后，老虎一想，该教习没啥了不起，把他吃了算啦。于是，照着教习就是一扑，说时迟，那时快，猫先生只一闪就上了树，老虎生气曰：「老师老师，你怎么不教我上树呀？」猫先生曰：「老弟，幸亏我留一手，否则惨矣。」有些学堂教习，就是留着上树的一手，他当然不是怕学生把他吃掉，而是那一手除非你缴了恶补费，在另外一个场合他才教。否则孩子就是国民小学堂毕了业，也弄不清啥叫繁分数，不要说考初中啦，在菜摊上卖菜都不够资格。

报上有一篇文章，谈的也是恶补，他说称之「恶补」不对，只不过是过度补习罢啦，他的治本之法是：延长义务教育。我想「过度」未免是打马虎眼，故意减轻问题的严重性。一个孩子晚饭后做功课要做到十二点或一两点钟，如果只称之为「过度」，则补到九点十点，该叫它啥？把天真活泼的孩子一个个补成小殭尸，而只称之为「过度」，大概补到棺材里才能称之为「恶性」矣。现在这种情形，恶性两字尚不能尽其实，前已言之，事实上

简直是谋杀，慢性的谋杀，不流血的谋杀，恶毒万状、斩草除根的谋杀，呜呼！

该文章治本之法是「延长义务教育」，我看延长义务教育恐怕仍是治标的办法，距治本还差十万八千里哩。君如果不信老人之言，现在不是马上就延长了乎？我跟你赌一块钱，你瞪大尊眼瞧着可也。义务教育如果延长到九年，只不过断了若干国民小学堂教习的财路，那就是说，义务教育延长啦，国民小学堂的恶补可能消失，但初中的恶补势必继续存在，盖孩子还要升高中也。义务教育如果延长到十二年，初中的恶补可能消失，但高中的恶补也势必继续存在，盖孩子还要升大学堂也。义务教育如果延长到十六年，高中的恶补可能消失，但大学堂的恶补同样也势必继续存在，盖孩子还要读研究所，要出国也。即令义务教育延长到二十年，从小学堂一直义务到他得到打狗脱——这当然不可能，不过假定它可能吧，恶补也根绝不了，大家为了进入志愿的学堂，恶补仍会存在。

常有些人摇头曰：「怪啦怪啦，我们小时候从没有听说过啥叫恶补？」这和另一些人摇头一样：「我们从前出洋留学，也从没有听说过谁不肯回国的？」时代在变，如果我们没有新观念来接受逼面而来的现实，仍用古老的想法去想，恐怕一辈子都难想得通。其实岂止我们小时候没有这种花样，就是十年前也没有这种花样，现在如果只轻描淡写的说它只是「过度」，则将来不仅孩子变成小殭尸而已，终有一天国亡家破，死无葬身之地，还不知道为了啥哩。

夏禹帝姒文命先生治水的故事，可作我们的参考，他爹治水，只知道「堵」，堵的结果，天天忙得要命，而问题天天发生。记过啦、撤职啦，呼天抢地，似乎煞有介事，不过只在「堵」而已。呜呼，堵如果能成功，老太爷的头砍不下来矣。姒文命先生的办法是「□」，就是一种崭新的观念，先瞧瞧它的源头，学院派谓之「正本清源」者也；先在源头上下功夫，然后才有希望把教育纳入正轨。

（柏老按：延长义务教育不能消灭恶补，我老人家在一九六○年代，就以铁嘴身份预言之矣，当时没人相信，而今一九八○年代，果然恶补得更为厉害，嗟夫。）

谁都阻挡不住

恶补是一种苛政，柳宗元先生认为：凡是苛政，都猛于虎；其实何止猛于虎而已，同时也毒如蛇。不过别的苛政，大家一致反对，只恶补这玩艺，大家虽在表面上一致反对，私底下却喜之不暇。把活活泼泼的孩子蹂躏成小殭尸，该是多么惨酷的事，可是父母却甘心情愿，教习也甘心情愿，即令父母教习不甘心情愿，孩子们自己到了五、六年级，已经懂事啦，一瞧前途茫茫，他自己也甘心情愿。正因为「都督打黄盖，愿打愿挨」，所以谁也禁止不住。政府官儿虽然努力在禁，但他们一面禁，一面却又努力制造非恶补便不行的情况，好像一个人一面嚷嚷烤死人啦，一面却往火堆里添柴，它怎么能不烤死人乎哉?

显然的这不单纯的是政治问题，更不单纯的是教育问题，而是社会问题，也就是需要问题。柏杨先生最近晕晕陶陶，想开一个「飞腿补习班」，专门教孩子们打各式各样飞腿，请问阁下，有人来乎哉？不要说柏杨先生，就是恶补大王补习打飞腿，都没人上钩。为啥没人上钩乎？学会了打飞腿，没有用也。不过一旦初中入学考试有一门功课是打飞腿的，把顽童们排到院子里，看谁的飞腿打得多，打得高，打得花样百出，谁就金榜题名，那时候你看柏杨先生门庭若市吧。不要说顽童啦，如果出国考试也考打飞腿，则妙龄女郎焉，半老徐娘焉，年轻小伙焉，恐怕都得拜我为师，届时我一小时收一百元，发了大财，第一件事就是天天吃一个荷包蛋（听说荷包蛋奇补）。

有需要才有供应，正人君子可能说该需要是不正当的，不过他如果有孩子读国民小学堂的话，他就知道这种需要正当的要命。即令是不正当的，但正当不正当是一回事，需要不需要又是一回事也。于是乎顺调大王大怒曰：「照你说来，我们对恶补没有办法啦。」呜呼，当然没有办法，越大怒越没办法。别瞧官儿拍桌子打板凳，认为靠着他那一点权力就可以消除恶补。他要能消除恶补，我输你一块钱。

这种畸形现象来自于强烈的竞争，苏秦先生把头发挂到梁上，用锥子扎自己的屁股，就是一个典型例子。他为啥如此，因他被其他的游说之士挤垮，要想战胜别的竞争者，唯一的办法只有如此；恶补的结果不辜负他，他最后终于佩上六国相印，连迎接他的嫂嫂，都趴到地下吻他的脚。他阁下如果一垮到底，顶多待在家里抱娃儿而已。孩子们国民小学堂毕业后，如果不能升初中，他将有什么遭遇哉？做事吧，学识太低；做工吧，年龄太小；只好在街上闲荡，断送一生，用他一生的前途和恶补比较起

来，当然是非恶补不可。有几个做父母的，不下恶补的狠心耶。

延长义务教育和记过撤职，都不能解决恶补，明王朝末代皇帝朱由检先生，英明过度，对凡是失地失城的官儿，一律「逮京处斩」，虽然如此穷凶极恶，失地的照样失地，失城的也照样失城，盖非愿意也，是木法度也。记过撤职亦然，昨天晚上，我去台湾省教育厅一个官儿府上借钱，看见一幕奇景，原来他的自用汽车开到马路上吹风，而在汽车间里，摆上长桌，有六、七个孩子，正埋头做功课；教习一人，双手后背，悠哉游哉，来回巡视。盖该官儿怕他孩子单独补习寂寞，所以招揽了一大群，共同奋斗。我眼前立刻浮起他对记者谈话时，要誓死根绝恶补的嘴脸，本来想问问他有啥感想的，可是问了又怕借不到钱，也就没问，不过心里却一直忍不住痒痒的焉。

恶补是一个阻挡不住的潮流，这种新的形势，不是硬化了的脑筋所能了解的，我们目前方法，仍是用防空壕对抗核子弹头的方法，挖再多的防空壕，一个个累得气喘如牛，仍没啥用。呜呼，这是一种剧烈的竞争，而竞争之所以剧烈，来自人口不断而英勇的增加。有人统计说，台湾人口一年增加一个高雄市，大家听啦，魂飞天外。其实恐怕还要严重，依马尔萨斯先生人口律，人口是按几何级数增加的，那就是说，前年增加了一个高雄市，今年增加的则不再是一个高雄市，而是两个高雄市矣。明年增加的不再是两个高雄市，而是四个高雄市矣。后年增加的同样也不再是四个高雄市，而是八个高雄市矣。盖新增加的高雄市逐渐成长，他本身也要生孩子，也要增加高雄市也。

现在国民小学堂多半实行两部制，上午制的学生上午上学，下午制的学生下午上学。柏杨先生有一次去彰化避寿，亲眼看见下午制的孩子，蹲在一棵大树下，阳光如箭，射到他们头上，昏昏沉沉，教习有气无力，其声如蚊。不禁唏嘘久之。不过这是两年前的事啦，经过两年的时光，我不但不再唏嘘啦，反而为他们庆幸不止，总算有棵大树可遮一下的。再过两年，连大树都分配不到，恐怕只能蹲到稻田里上课哩。

国民小学堂实行两部制，当然是因为教室不够，看起施政报告，每县市的教育经费差不多占全县总预算的六十、七十、八十，就有人猛嚷超过宪法啦，其实把全县的全部收入都用到教育上都不够，假如每年顶多不过盖五百幢教室，而出生的孩子却一千幢都装不下，在稻田里上课还算吉星高照，这样下去，终有一天一个孩子发给一个救生圈，泡到海水里上课也。

节育！节育！节育！

发生恶补的原因是：人口日夜不断的滔滔增加。那就是说，同胞们都在勇不可当的猛生，而越是比较贫苦的家庭，小孩越是奇多。有些人说，这跟缺少娱乐节目有关。有钱人家，夫妻们跳跳舞啦、打打牌啦、看看电影电视啦、听听音乐啦、串串门传传闲话啦、烫烫头发做做衣服啦，赏心乐事多得很。而穷苦朋友则只有颠鸾倒凤一条路。我想这话当然也对，不过应该再加上一点，经济稍微宽裕的朋友，往往都有节育的认识，也有避孕的方法。而穷苦朋友，大多数都不知道生小孩还可以用人工控制。于是乎，顽童纷纷问世，把学堂挤得眼看就要爆炸，恶补自然应运而生。

罗素先生认为世界的灾难来自大家猛生，他在《科学与社会》大着上，有一段严厉警告，曰：「如果不及时抑制人口的增加，将会发生什么不可避免的结果乎哉？目前繁荣的国家，必将降低一般生活水准。生活水准降低之后，接踵而来的是工业产品需要的急剧减低，底特律只有停造小汽车而造大卡车矣。甚至，像书籍、钢琴、手表等，都将变成少数特权阶级的奢侈品，最后乃是普遍的艰难穷困。而马尔萨斯的人口律适用于天下，全世界在技术上是联合在一起的。全世界丰收时，人口就增加。歉收时，则因人们纷纷饿死而减少。现在的城市与工业中心大部份都变成无关重要的弃物，那里的居民如果还能活着，将备尝中世纪农夫所遭受的艰苦辛酸，世界将会获得一个新的安定，但付出的代价是牺牲一切赋予人生价值的任何东西。」

人口不断增加的远景是人类普遍贫困——本来还有破蓆子可睡的，届时只好睡门板。本来生活过得很好的，也被别人生的孩子拉下马来。罗素先生的预言，在今天台湾，已开始应验，学堂已经变成奢侈品矣，不经过可怖的恶性补习，便读不到也。

根绝恶补的唯一方法，只有节育，使建筑教室的速度跟生孩子的速度相配合；使兴学的数量跟升学的数量相差无几。台北市今年初中联考，如果招生总数一万人，而应考的顽童不过一万零三、四百人，恐怕就是教习倒找学生一块钱，也恶补不起来。相反的，今年初中联考招生总数一万人，而考生却像曹操先生下江南的大军一样，浩浩荡荡八十万，八十个孩子只有一个孩子有机会考取。请问阁下，如果你是家长，或你是学生，你恶补耶？不

恶补耶?

节育是一个崭新的观念，中国立国五千年，就是靠的人多，忽然间有人喊曰：「人多不行啦，应该节育啦。」除了吓一跳外，还一下子失去重心，站也站不稳，坐也坐不住，而且疑心生暗鬼，总以为有人要暗下毒手。好像清王朝末年，忽然间把科举取消，改成了洋学堂一样，简直全国譁然；一方面固然敲碎了很多人吃饭的家伙，一方面也是对洋学堂陌生。而人类有一个通病，对于陌生的，多半是恐惧的也。

农业社会，劳力就是资本，没有那么多人，就种不了那么多田。春秋战国时的齐国，本来是姜子牙先生后代当国王的。到了后来，出了一位姓田的，把姓姜的一脚踢下宝座，由他坐了上去。可是姓田的人数太少，似乎不太安全，他阁下乃生出一个妙法，那就是娶妻如云，然后侧门大开，以广招徕，不管该野男人是谁，反正生了男孩，他都姓田。这就是「人多势众」的精义，五千年来，深入人心。

所以说有些人忽然间听说提倡节育啦，直觉的就会不是滋味，因为不是滋味，坐在椅子上精神恍惚，自然觉得非努力反对，不足以心安理得。呜呼，任何一个进步的观念和进步的措施，铁定的会受到顽强而夹缠的反对。废掉科举，有人反对。不准女人缠脚，有人反对。剪掉辫子，有人反对。改用阳历，有人反对。用白话文，有人反对。用标点符号，有人反对。（台湾光复之初，有一位反对标点符号的朋友，当过嘉义中学堂校长，现在在教育厅当官，他说，标点符号好像一脸麻子，难看得要死。）于是，谈到节育，不用打听，也一定有人反对。

我想，反对社会进步的一些言论，都具有一个共同特征，那就是：只诉诸直觉的感情，只诉诸非专家的权威，满篇累牍，除了恐吓，就是煽动，全盘论据好像一篇向治安机关打的小报告，而不像一篇学术上辩难的理论。我们且抄抄三位反对节育的立法委员的言论，作为例证。

第一位是廖维藩先生，他阁下于一九六四年九月十八日，向行政院提出书面质询，全文如下——（读者老爷一定要看完全文，才够朋友。）

该质询的大字标题曰：「为纽约肯尼博士伙同我国一二不肖之徒，在中华民国台湾省境内，推行全省『生育年龄』之妇女少女，皆装置『乐普』节育器具，以断绝其生育，不啻亡人国灭人种，殊属危害中华民族，应迅予抢救，事机迫切，特向行政院提

出质询。」

奇文共赏

看了廖维藩先生的大标题，若「不肖之徒」，若「断绝生育」，若「亡人国」，若「灭人种」，若「危害中华民族」，若「事机迫切」，一串连珠炮，把人心都轰出嗓子，此之谓先声夺人，先把你弄迷糊了再说。

下面是他阁下的质问全文，文曰：

「国父及总统蒋公均反对节育运动，皇皇训示，公诸天下，昭昭在人耳目，国人宁可反对？国父于《民族主义?第一讲》云：『法国在百年以前的人口，比各国都要多，因为马尔萨斯的学说，宣传到法国之后，很被人欢迎，人民都实行减少人口，所以弄到今日受人少的痛苦，都是因为中了马尔萨斯学说的毒。中国现在的新青年，也有被马尔萨斯学说所染，主张减少人口的，殊不知法国已经知道了减少人口的痛苦，现在施行新政策，是提倡增加人口，保存民族，想法国民族和世界民族，永远并存。』总统于《民生主义?育乐两篇补述》云：『研究人口问题的人，总要提到马尔萨斯的人口论。马尔萨斯把国民的生育问题，当做纯粹生物学问题来看待，又把人口问题当做简单经济问题来看待。他推论的结果，认为人口的增加是几何比率的，粮食的增加是算术比率的。粮食不能供给人口的需要，便发生贫困，饥荒和战争，要把人口减少，使其与粮食保持平衡。我们中国研究人口问题的人，也有受马尔萨斯的影响的。他们总以为中国人的生育太高，人口增加得太快，他们以为中国的贫穷就是这个道理。其实，马尔萨斯的学说是与历史的事实不符的。据人口问题专家的估计，三百年来世界人口只增了四倍，可见人口的增加并不是几何的比率，并且农业技术的进步，使粮食的产量能够很快的增加。例如美国，一七八七年乡村里十九个农民的剩余粮食，只能供给城市里一个市民；到了现在，每一个农民便能供给十五个人了。可见粮食的增加也不是算术的比率。所以把人口问题当作纯粹生物学问题，和简单的经济问题来研究，得不到正确的结论。马尔萨斯学说既被历史事实所推翻，我们便不能根据他的人口原理，断定中国人口是太多了。我们总理在民国十三年（一九二四）演讲民族主义，焦虑中国人口减少的危机。他说：『中国是全世界气候最温和的地方，物产顶丰富的地方，各国所以一时不能来并吞的

原因，是由他们的人口和中国人口比较，还是太少。到一百年以后，如果我们的人口不增加，他们的人口增加到很多，他们便用多数来征服少数，一定要并吞中国，到了那个时候，中国不但失去主权，要亡国，中国人并且要被他们民族所消化，还要灭种。』总理这段说话，到现在不过是二十九年，而侵略者以人口政策来灭亡中国的惨剧，是在大陆上表演了。苏俄帝国主义控制了我们中国大陆，便要朱毛匪共肆行屠杀，制造饥饿，参加侵略战争，并输送人口到西伯利亚和东欧去做奴工，要把中国人口减少到半数两亿以下。大家至此应该可以了解总理耳提面命的对我们要受侵略者人口压迫的警告，而且今天已得到事实的证明了。』」

廖维藩先生续曰——

「国父及总统对节育运动之训示，彰彰明甚，而少数不逞之徒，故意假借所谓人口压力或人口台风之口号，在侵略主义殖民主义者指使或金钱诱惑之下，大倡节育运动。有所谓孕前卫生，有所谓计画生育，有所谓推行未婚少女避孕术，以及医疗机构之秘密堕胎等，种种民族堕落情事，如雨后春笋，继续滋长，致使整个社会陷于纷乱堕落气氛之中，我政府倡导反攻复国，推行礼义廉耻革新风气，在如此情形之下，我国家政策可能贯彻乎？《中央日报》本年九月三日载：美国纽约人口局远东区代表肯尼博士，在台中促使各界公开支持推行『孕前卫生』工作，其〈台中二日电〉云：『如果要使本省人口增加率，在五年之内，从千分之三十二，降低一半的话，必须在同一时间内，对『六十万生育年龄』的已婚妇女，都能装置『乐普』，这是美籍人口问题专家肯尼博士所表示的最新看法。他以为本省民间热烈赞成节育的态度，和乐普已在社会上受到普遍欢迎的情形，有充份理由相信，每月装用一万个乐普的目标，并不难达到。他并呼吁各界公开支持此一措施，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肯尼博士现为美国纽约人口局的远东区代表。他对我们情形，至为熟悉。他说，台湾省卫生处前在台中市进行抽样调查结果。在二千三百四十二个已婚妇女中，发现百分之九十，都赞成节育，只是她们不知道从何做起。虽然有些家庭，已在使用『保险套』及『安全素』，但是，这些东西的使用，往往由于客观的及主观的因素关系，很多妇女中途又怀孕了。又不得不用打胎的方式，把已成的胎儿强行消灭，这是很危险，也很不道德的行为。肯尼博士顷在其书面谈话中，除了强调乐普的功效外，也承认本省妇女中，可能也有五分

之一，不太适合装用此种避孕工具，必须改用其他方法。他又指出：这个为期五年，降低生育率一半的计画，如果按步付之实施，并不需要太多的经费。而这些经费我们是有能力筹措起来的。最后，肯尼博士认为，像这种利国富民的大事，不应老是在『地下』工作。他呼吁我们各有关方面，应予以公开表示支持，只要每年有十二万生育年龄的已婚妇女，都乐于用乐普的话，将使我们的子女，过着比我们更好的生活，接受更好的教育，这是绝对可能的事。』

「此为美籍肯尼博士指使中国人士推行孕前卫生之节育运动工作也。所谓『生育年龄』，系指本省全部生育年龄之妇女而言，并无例外，装置『乐普』，并不以已生育子女三、四人之妇女为限。果如此，则肯尼博士之措施，实为绝子绝孙之办法，消灭中华民族之毒汁也。」

奇文续赏

廖维藩先生续曰——

「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征信新闻报》载，减少私生子，推行避孕术，对象为未婚少女，避免其有怀孕机会。其〈本报讯〉云：『中华民国妇幼卫生协会，正在全省乡村普遍推行的避孕子宫弯『乐普』，决定开展一项新的工作，目标是未婚而时时有怀孕机会的年轻女郎。中国妇幼卫生协会负责人二十一日说，这项计画如果推展顺利，将可使本省今后新生的『有母无父』的婴儿，减少到最低的人数。该协会称，他们所指的『未婚而时有怀孕机会的年轻少女』目标，已决定为在各都市妓女户中操业的妓女，和一些电话应召女郎。次一步将为一些现服务在酒家茶室中，而暗操淫业女郎。该人士指出，这些可怜的少女，由于操着出卖皮肉的生涯，时时刻刻都有怀孕生育的可能。但她们为了生活，多把怀孕生子视为不幸的意外事件，而大多数的此类少女，为避免生育，又多采用各种不正当的堕胎手术，造成永远失去了生育机能。其中部份怀孕生育了子女，又因为未婚生子，使这些无辜的婴儿在户籍上留下一个□父不详□的记载，到了长大成人，这项无父的记载，常使这些儿童形成严重地自卑感，自甘堕落，成为问题少年。妇幼卫生协会决定开展这项新工作的宗旨，主要的要帮助这些少女，实施安全的避孕。使她们于脱离苦海后，仍能结婚生子，去享受快乐的家庭生活。由于这个新工作的目标，

是一些未婚的年轻女郎，该协会已决定在推行时，采取秘密并不记载姓名的方式，期收扩大效果。此一工作，中国妇幼卫生协会并决定透过政府，请予协助采行。中国妇幼卫生协会，甫于本年元月成立，他们目前正在协助省卫生处人口研究中心在乡村各地推行的『家庭计画工作』，帮助一些有意避孕的未婚妇女，装置避孕用子宫弯乐普。』

「综观所言，中国妇幼卫生协会对未婚少女和妓女酒家女茶室中女郎采行避孕术，并采取秘密不记名方式，期收扩大效果。所谓扩大效果，岂非使良家妇女皆可入其彀中乎？肯尼博士欲使本省『生育年龄』之妇女，皆能装置『乐普』，以阻止其生育。则中国妇幼卫生协会就各类少女推行避孕术，岂非为肯尼博士之助手乎？或所谓帮凶乎？对各类少女推行避孕术，美其名怀有怜悯之心，救济之意，其实无非促使全体少女自堕民族道德，斲丧民族生机，自毁传统习惯。为妓女酒家女茶室中女郎，乃势逼处此也，欲令其灭绝后裔，岂中国传统习惯所有乎？至于引诱良家少女尽入彀中，则破坏民族道德之罪，岂可逭乎？其秘密堕胎者，惟有绳之以法，以惩不肖之医师也。」

廖维藩先生左引右引，前引后引，然后发扬自己的意见曰：

「肯尼博士为美国纽约人口局之远东区代表，请问纽约人口局究为纽约州或纽约市之公务机关乎？抑或为纽约州或纽约市之人口研究机构乎？如为公务机关，查纽约州或纽约市并无节育法律，该局自无在纽约州或纽约市施行节育政策之权利，既无在纽约州或纽约市施行节育政策之权利，岂可在中华民国台湾省台中市施行节育办法乎？即令在纽约州或纽约市可以推行节育办法，岂可越出纽约州或纽约市管辖范围，越出美国范围，以驻于中国台湾省台中市而推行节育办法乎？如该局为纽约州或纽约市之人口研究机关，应以研究纽约州或纽约市之人口问题为限，岂可越出范围而来中国研究中国人口问题乎？纵可越出范围研究世界或远东区人口问题，岂可在世界各处或远东区各地推行节育运动，以毁灭其种族乎？肯尼博士纵以专家自命，而中国政府既无节育政策，又未以节育政策约其来华研究节育问题或推行节育办法，该博士岂可驻在中华民国台湾省台中市推行节育运动乎？查该博士之行为，在中华民国范围内，实犯有非法行动之嫌，应请行政院饬令外交部迅向美国外交当局，请其饬令返国，以维邦交，如时日稽延过久，则我国唯有将其驱逐出境也。

「今世人口问题之所以发生，实起于唯物主义之思想也。无

论共产主义或个人主义，无不出于此种思想。大地之人类历史，有文字记载者已有五千年，何以五千年以来，未尝发生严重人口问题？而独于百年以前个人主义经济学家马尔萨斯发表人口论，岂其流毒作用以引起人口问题乎？又何以五千年以来，世界人口继续繁衍，人类不以为有问题？而独于百余年以来，岂人口突飞猛进，而忽然发生人口问题乎？一言以蔽之曰，盖起于神经系统之唯物主义思想也。马尔萨斯认为人口之增加，远过于食物之增加，人口增加为几何级数，食物增加为数学级数，人口每二十五年增加一倍，食物受地力之限制，所增有限。马氏认此情形严重，乃以悲观之心情，呼吁人群，与其因人口增加而发生饥馑灾疫及争战死亡，不如预为之防，而倡为道德之节育论，以限制人口之增加。演变至新马尔萨斯主义及新达尔文主义，则变为侵略主义殖民主义者，可以亡人之国灭人之种矣。今在台中之肯尼博士，对中国境内『生育年龄』之妇女，皆欲装置『乐普』，以断绝其生育，岂非欲亡人之国，灭人之种之唯物主义的侵略主义者乎？须知天地间万物有消长生谢，人类亦有生死，以消长生谢肆应人类之生死，自趋平衡，而有余裕，何患乎食不足衣不充耶？宗教家亦云：『如果一个家庭有五个孩子，他一定也会藉着天主的帮助得到第六个孩子的面包。』无识之徒及侵略主义者，假借衣食问题，以推行节育运动，非愚即妄也。至于亡人国，灭人种者，其罪尤不可逭也。」

奇文云涌

廖维藩先生继续侃侃而谈——（他阁下的言论快照抄完啦，请读者老爷暂时不要不耐烦。下文中柏杨先生特别推荐「黄色为中色」「生人如生卵」的精彩绝句，幸注意及焉。）

「人口问题不可视为单纯经济问题或食货问题，已概言于上。然则仍可视为生物学问题乎？曰不可也。对于生物可以选种，对于人类不可以选种也。对于鸡可以选来康种，对于人类选黑种乎？选红种乎？选白种乎？选黄种乎？选棕种乎？以颜色而论，以黄色为中色，似较优，世人岂能皆选黄种乎？对于生物可以讲优生学，对于人类不可讲优生学也。贫苦之人为智力最低乎？富裕之人为智力最高乎？曰不然也，患神经病者或梅毒病者可以制定法律，派人干涉其男女性交乎？曰不能也。优生之道除此而外，尚有其它乎？对生物之优生学，几完全基于人类之功利

主义。对牛羊之优生学，取其乳多也，取其肉肥也，对鸡鸭之优生学，取其生卵多也，取其肉肥也，对人类有益处，自可进行也。然有其矛盾存焉，欲牛羊多乳，而不欲人类有乳，以牛羊之乳代生母之乳，以影响万物自然之生育，可乎不可乎？欲鸡鸭多生卵，而不欲人类多儿女，甚至欲绝灭其生育，天地间有此理乎？凡此皆出于个人主义共产主义之伪学，皆所以殃及人群，祸乱天下者也。对人类之真正优生，重在变化气质之心性教育。《中庸》云：『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道也者，不可须臾离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惧乎其所不闻，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其独也，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盖心性教育，以喜怒哀乐人之情也，喜怒哀乐之未发则性也，情者静也，性情动静中和，则致事事物物之中和，事事物物之中和，则天地位焉，万物育焉。此种教育之完成，则世界大同，天下和平。岂发展个性之教育，及实验主义之教育，所能梦想者乎？

「关于人口问题非简单经济问题，并非纯粹生物学问题，已遵照总统《民生主义?育乐两篇补述》所指示之原则，加以阐述。关于人口政策问题，自总统以至国父，而我国历史传统精神，无不为增加人口，而非减少人口。总统于《民生主义?育乐两篇补述》云：『马尔萨斯学说既被历史事实所推翻，我们便不能根据他的人口原理，断定中国人口是太多了。我们总理在民国十三年（一九二四）演讲民族主义，焦虑中国人口减少的危机。他说：『中国是全世界气候最温和的地方，物产顶丰富的地方，各国所以一时不能来并吞的原因，是由他们的人口和中国人口比较，还是太少。到一百年以后，如果我们的人口不增加，他们的人口增加到很多，他们便用多数来征服少数，一定要并吞中国，到了那个时候，中国不但失去主权，要亡国，中国人并且要被他们民族所消化，还要灭种。』总理这段说话到现在不过是二十九年，而侵略者以人口政策来灭亡中国的惨剧，是在大陆上表演了。』」

廖维藩先生末尾又搬出《易经》、《论语》，和黄杰先生，曰——

「国父更在《民族主义?第二讲》云：『自古以来，民族之所以兴亡，是由于人口增减的原因很多。』是国父及总统对于国家人口问题，是焦虑中国人口减少的危机，而欲中国人口之增加，彰彰明甚。而人口之应增加，殆出于先圣孔子之思想。孔子《易

系辞传》云：『先生之谓易。』『天地之大德曰生，圣人之大宝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财。理财正辞，禁民为非，曰义。』《论语》云：『子适卫，冉有仆。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盖天地间万物生生不已，此天地之大德，亦天之理也。人群自亦生生不息，自与万物生生不已相适应也。凡立国者自以仁民爱民为贵。人民何以生□相爱？自以万物生生不息之财富生产为尚。财富生产必随之以政教，始可跻于礼义之邦。所谓政教，盖身心之卫生及变化气质之心性教育，应为其重要措施之一也。然则今日台省之人口与财富生产及政教之关系果何若乎？据中华民国五十三年（一九六四）七月二十九日《中央日报》载〈本报台中二十八日电〉云：『黄杰主席在答覆此一问题（答覆刘议员金约质询人口问题）时表示：本省当前所承受的人口压力……情形并不十分严重。主席指出，本省土地面积约三万六千平方公里，现有人口不足一千二百万人，但是香港仅有三百九十一平方公里土地，却容纳了三百五十万人，就目前本省人口增加情形说，十年之后，至民国六十三年（一九七四），亦仅达二千六百余万人（如「二」字无错误，则此数，十年之后尚远不能达到），本省经济生产能力，尚足以充份适应人口增加的需要。』

「现在台省既未发生严重人口问题，何以肯尼博士在台中伙同我国一二不肖之徒，迅速推行亡国灭种之节育运动？此则大可研究之问题也。依本席之意，仍应请行政院转饬外交部向美国政府交涉，请其令饬肯尼博士返国，以维邦交，否则只有驱逐出境也。所有在台省境内节育灭种措施，应请行政院严令取缔，以维民族生存。其一二丧失民族观念，助桀为虐之徒，岂受外国药商推销『乐普』使用银弹政策，或有外国援助之诱惑，而利令智昏乎？并请行政院严查究办，以维风纪，而挽民族气节。至所谓中华民国妇幼卫生协会，亦为助桀之机构，应迅予解散，以绝祸根。事机迫切，特向行政院提出紧急质询，请予明白答覆。」

以上是廖维藩先生在立法院质询的洋洋原文。明天再介绍王梦云先生，和汤如炎先生各篇，其叫座之处，同样教你拍巴掌。

奇文如牛毛

王梦云先生是第二个出场，以继廖维藩先生的后劲。他阁下

也是立法委员，于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六日立法院第三十四会期第九次会议上，擂鼓而攻。

他阁下质询的大字标题如下：

「为行政院对廖委员维藩，以『纽约肯尼博士伙同我国一二不肖之徒，在中华民国台湾省境内，推行全省生育年龄之妇女少女，皆装置乐普节育器具，以断绝其生育，不啻亡人国，灭人种，殊属危害中华民族，应迅予抢救，事机迫切』之质询，所为之答覆，乃就鄙见所及，提出质询。」

下面是他阁下的正文——

（按，凡帮腔的，总比主角要唱得少，故字数不多，务请你阁下一看到底。）

「窃查乐普乃物品之一种，据已经装置妇女之丈夫（姑隐其名）报告，装在子宫内二月后，白带甚多，秽臭之状，难堪睹闻。且过三月之后，其妇常患腹痛、头晕、食欲不振，性情躁暴。就此情形而论，已足证明『乐普』之装置，有妨害卫生之情事，依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制造、贩卖妨害卫生之物品者，处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并科一千元以下罚金』之规定，故制造、贩卖乐普者，已触犯刑章，而推行装置之中华妇幼卫生协会负责人，应以共同累犯论。况使用乐普而仍受孕者，大有人在，故中华妇幼卫生协会为乐普之推销装置，足见其使无知妇女少女误信为千真万确避孕之物品，藉此敛财，依法应予诈欺罪论科，纵或无偿供应，亦属背于公共秩序善良风俗之行为，不在法律保障之列，应予取缔，毫无疑义。恭查国父及总统反对节育运动之训示，详载于国父《民族主义?第一讲》，及总统于《民生主义》育乐两篇之补述，曾由廖委员摘录质询书中，恕不再赘。故违背国父及总统训示反对节育之行为，与夫政府未制订人口政策法令之前，而在报纸杂志上为文制图，广为提倡或转载此类报导者，未得政府许可，而制造或贩卖乐普或代为装置，致人口顿减，而不利于反攻大陆者，皆属邪说异术，违反国策，谓非大逆之流，即为共匪铺路之辈。举国上下，可鸣鼓而攻之。若属外国人士，应驱逐出境。设系国人，应绳之以法，方足以保国家之元气，增加反攻大陆之人力。何期严院长不此之为，反之中华妇幼卫生协会，为民间组织，且其主要任务在于推行孕前卫生教育，政府似不宜干涉等词而处之，令人莫解。」

汤如炎要阉人

王梦云先生「窃查」「恭查」了一阵之后，又有「兹查」，曰——

「夫孕前卫生教育，顾其意义，正如汤委员如炎所谓：?孕前健康条件是否良好，?产后养育能力是否缺乏者也。兹查『乐普』之装置，意图断绝怀孕。既意图断绝怀孕，岂有『孕』字可言，是卢委员崇善所谓『乐普』杀人于未生之前，允称恰当。况装置『乐普』之后，荡女淫男，尽可放欲宣淫，毫无忌惮，而孕前卫生教育之装置乐普，其作用与制造贩卖淫具春药之为害相同，迹其所为，危害中华民族，影响反攻大陆，至深且钜，岂能袖手冷观，任其蔓长。是梦云认为不但应予取缔，尤应通令全省宪警，遇有宣传乐普效力，代人装置乐普及制造乐普者，一律拘送法办，以保国家之元气，增加反攻大陆之人力。至于中华妇幼卫生协会，如已核准设立，尤应即予解散所有人员，按其情节轻重，分别议处，以示薄惩，而儆来兹。未知严院长如何处之，敬请赐予答覆，以释群疑。」

王梦云先生在他的质询中提到另外两位立法委员汤如炎先生和卢崇善先生，卢崇善先生质询的内容是啥，手边没有资料，无法介绍，不过瞧他阁下「杀人于未生之前」的奇异论据，也属世间难得绝件，过些时如能找到原始的书面质询，一定照抄一遍，以便读者老爷过瘾。目前手边只有一份汤如炎先生的玩艺，汤先生大概罡气太旺之故，大笔一挥，要求行政院把凡是提倡节育的朋友，都割掉生殖器。呜呼，柏杨先生老矣，割掉啦没有关系，年轻朋友走路时真得特别小心，万一两眼昏花，撞到了汤老爷，把阁下捉而阉之，就未免显得有点滑稽啦。

汤如炎先生割生殖器的质询，也是在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六日第三十四会期第九次会议上提出的，大标题赫然曰——

「为何不宫X以谢国人，宫Y以谢天下，三质严院长。」

「宫」是啥，我想用不着解释啦。（肯尼博士不知道走了没有，读者老爷中如有跟他是朋友的，务必通风报信，教他早点开溜算啦。）

下面是质询正文：

「一、『生育』无率奈何？——揆之历朝尊孔『爱屋及乌』之史实，人之生死能不因更易朝代的战争，而获依自然率演进者，应莫如孔子一脉，孔子七十七传至孔德成君，历时一百个『二十五年』，果马尔萨斯学说非胡说，照盖氏对数表检讨，单是孔老

人家名下丁口，以世代计，等于七十六翻，是一个二十三位数；以年限计，等于九十九翻，数目从个位数起，共是三十位。但全世界人口迄今犹未超出十位数，足证『马说误差』才是依几何级数增加，难怪乡巴佬骂：『活见他娘的鬼。』」

——柏杨先生插嘴曰：说了这么一大堆，也不知道汤先生到底说的是啥？

汤如炎先生的书面质询，有三个「奈何」，前面已介绍了一个「奈何」啦，接着再介绍剩下的两个，读者老爷务要击节赏叹。

文曰——

「二、『死亡』无常奈何？——共匪承列史『阶级斗争』的邪教，暴政起家，残民以逞。其『嗜杀如好色』的兽性，实受近代一些空前黑暗的理论和事实的鼓励所形成。记得共匪炮轰金门，从四十七年（一九五八）八月二十三日至九月二十五日——四十三天之内，每天平均一万四千发，以后每逢单日发射不误，其丧心病狂的程度，绝非常情常理所能推想其万一。据个人估计，自三十八年（一九四九）至四十二年（一九五三），大陆同胞惨死于共匪公审酷刑，及公开杀害者，在八万余乡镇级单位区域内，平均每单日（也许双日）以害死一人计，总数当不少于七千二百万人，而为时不过五年耳，岂是一两个臭皮匠凭自然死亡率所能算就的么？」

——柏杨先生插嘴曰：这是第二个「奈何」啦，到底是怎么回事？跟节育有啥关系？请看得懂的朋友举手！

「三、『战力』无鹄奈何？——今日台湾，总统说：『十五年来的生聚教训，成为了全球性反共战局中的一股雄厚的战力（见国庆文告）。』吾人应知此『一股雄厚的战力』实有赖于十五年来坚苦卓绝的『生□教训』才壮大的。生□也，教训也，固不是仓卒一朝一夕的工夫而有成。战力也，雄厚也，尤必须经过三战三胜的考验才铁定。再则，『生聚』所以充实『教训』之量，『教训』仅可保养『生聚』之质。二者虽相得益彰，但必先有其量，而后能求其质。以此，努力『生聚』，唯一为此时此地当务之急。一言以蔽之：『生育第一』是也。今兹失败主义的节育论者，自认『穷途末路，故倒行逆施之』，无疑是落了共产党的『人口颠覆』的圈套。若更进而勾结其渗透份子，所到之处，危言挟众，致众陷溺于『乐普』邪门之中，直接间接动摇我反攻复国之基础，自是罪无可逭。一经查出，倘X为中国人，应宫之以

谢国人，或Y为外国人，则宫之以谢天下。浅见当否，至祈即席指正。」

——柏杨先生又要插嘴曰：「乐普」是不是邪门，我们不知道。但我们知道，如果大肆「宫之」，似乎真要邪门矣。宫了中国同胞，因立法委员是橡皮饭碗，只好自叹霉气。不过如果宫了洋大人，好比说，把肯尼先生宫了吧，恐怕就是把义和团大师兄请出正位，都收拾不起来摊子也。而且最糟的是，大师兄既然可以割掉提倡节育朋友的生殖器。一旦提倡节育的朋友，起而希圣希贤，也割掉大师兄的生殖器，好比说，把汤如炎先生生殖器也割掉啦，你说这场官司将怎么打法乎哉?

三位立法委员的高贵言论，已经介绍完毕，忽然想起吾友叶德辉先生。叶先生也是一位有名的正人君子兼忧国忧民之士，《素女经》就是他写的序，而且出钱印行的。关于《素女经》，无法在报上介绍，用一句序中的话就可明白啦，曰「皆言房中之事」，好在该书街上到处有卖，贵阁下如果想看看这类正人君子兼忧国忧民之士的嘴脸，不妨买上一本，躲到厕所里偷瞧可也。（太太小姐们千万不可到书摊上乱问，盖书摊老板有把眼珠爆出来的危险。）叶先生有一位好友皮鹿门先生，清王朝末年，中国人对世界知识渐开——犹如现在中国人对节育知识渐开一样，皮鹿门先生的儿子曾作了一首诗，诗曰：「若把地球来参详。中国并不在中央。地球本是浑圆物，谁居中央谁四方。」叶德辉先生看啦，于为《素女经》写序之余，义愤填膺，写了一封信给皮鹿门先生，可惜他阁下不是立法委员，不能提出质询，但该信之精彩，也妙绝千古，抄一段于下，以便与他的后裔二世先生的大着，前后辉映。

信曰——

「近世时务之士，必欲破夷夏之防，合中外之教，此则鄙见断断不苟同者。临读世兄歌词，敢以管见所及，一明其非。夫地球圆物，不能指一地以为中，但合东西南北考之，南北极不相通，则论中外，当视东西矣。亚洲居地球之东南，中国居东南之中，无中外，独无东西乎？四时之序先春夏，五行之位首东南，此中西人士所共明，非中国以人为外也。五色黄属土，土居中央，西人辨中人为黄种，是天地开辟之初，隐与中人以中位，西人笑中国自大，何不以此理晓之？若以国之强弱大小中外夷夏之局，则春秋周德衰矣，何以存天王之名，鲁之弱小远于吴楚，何以孔子曰我鲁，此理明甚，无烦剖辨。尧舜禹汤文武之教，周公

成之，孔子大之。三代而下，异教之为圣教澌灭者不可殚述，即以文字论，佛法盛于六朝，而其梵夹之经典，反藉中文而后传，辽金元凭陵宋室，可谓至极，今三国之书不存一字。此第圣人糟粕而已，潜移默运，扫荡异教于不觉，何论旁行诘屈之书乎？」

纽约城张飞战岳飞

叶德辉先生这一封信，掷地有金石声，我们真得感谢他当时义愤填膺，犹如我们现在得感谢叶德辉后裔二世先生义愤填膺一样，盖没有这两番填膺，中国人怎能有眼福瞧瞧模子乎哉？

叶先生踢腾得最厉害的是「五行之位首东南」，不但「首东南」，而且「此中西人士所共明，非中国以人为外也」。真不知道这个「所共明」有啥根据，美国盖洛普应该举办一个全球性的测验，看看虽在五十年后，而「共明」的人到底有多少？叶先生更进一步的论据是「五色黄属土，土居中央，西人辨中人为黄种，是天地开辟之初，隐与中人以中位，西人笑中国自大，何不以此理晓之？」我想幸亏皮鹿门先生没有用此理向洋大人晓之，如果真的晓之，恐怕中国的财政非崩溃不可，盖洋大人全都把牙笑掉，要赔多少银子才能结案哉？

叶德辉先生这封信是五十年前写的，想不到五十年之后，他的后裔——不是血统上的后裔，而是心智上的后裔，仍在那里遵古炮制。廖维藩先生在他的质询中曰：「以颜色而论，黄色为中色，似较优。」呜呼，这种以黄色为中色似较优的奇异观念，不知道是谁放到他脑子里的？是叶德辉先生阴魂不散，放进去的乎？抑廖阁下自己仰观天象，晕晕忽忽冒出来的乎？叶先生在地下赴义和团大师兄之宴，三盃下肚，一定猛拍大腿曰：「吾道不孤矣。」说不定还会发出贺电之类的玩艺，以表敬意，不知道廖先生收到了没有也。看情形中华民族似乎被注定的要在「黄色属中色似较优」梦呓里过日子。读者老爷中如果有修养差劲，忍不住要跳高的，不妨去西门町卦摊，花一块钱问问张铁嘴，能不能算出我们小民何时才能听不到这种咯吱咯吱的噪音也。

廖维藩先生曰：「今世人口问题之所以发生，实起于唯物主义之思想，无论共产主义或个人主义，无不出于此种思想。大地之人类历史，有文字记载者已有五千年，何以五千年以来未尝发生严重问题，而独于百余年以前个人主义经济学家马尔萨斯发表人口论后，岂其流毒作用以引起人口问题乎？又何以五千年以

来，世界人口继续繁衍，人类不以为有问题，而独于百年以来，人口突飞猛进，而忽然发生人口问题乎？」

这一段里，一连两个「乎」，而后一「乎」更高山滚鼓，盖他自己已用「人口突飞猛进」解答了矣。呜呼，由人口问题拉上唯物思想，拉上共产主义，拉上个人主义，是帽子铺掌柜的飞帽办法，不是讨论问题，解决问题办法。人口问题和那些帽子根本风马牛不相及，盖马尔萨斯先生于一七九八年发表人口论时，马克斯先生还没有从他娘肚子里生出来哩，这又是一出「纽约城张飞战岳飞」好戏，无怪他自鸣得意也。

廖维藩先生的逻辑是，过去没有问题的，现在也不会有问题，将来更不会有问题。人口这玩艺五千年来都没有问题，而竟然成了一问题，不是「非愚即妄」是啥。呜呼，五千年来人口是不是有过问题，我们不知道，但知道一点的是，即令五千年来从没有发生过问题，并不能咬定五千年后也不发生问题。盖某一个问题发生之前，该问题固从没有发生过也；社会不断进步，旧问题不断解决，新问题也不断产生。清末的辫子问题，民初的缠小脚问题，现在都消失矣，但新的问题却取而代之，咦，从前谁听说过原子尘问题乎？而现在原子尘成了问题矣。从前谁又听说过砍杀尔问题乎？而现在砍杀尔成了问题矣。从前谁又听说过烧生煤问题乎？而现在烧生煤成了问题矣。从前谁又听说过恶补问题乎？而现在恶补成了问题矣。

不要谈科学谈社会啦，就以立法委员而论，宪法上堂堂皇皇规定，三年一期，有啥问题的，而如今恐怕是严重万分，如果不是大法官使出撒手?，咬碎钢牙，作霸王解释，恐怕廖阁下今天质不成询矣，每月巨额的民脂民膏也下不了腰包矣。想当初立法委员任期届满，全国心跳之际，没听说廖先生挺身而出，卷了铺盖；也没听说廖先生怒斥大法官「非愚即妄」，大概这和既得利益有关，下不得手也。大法官解释立法委员任期，是解决五千年来从未发生过的任期问题的方法；医师们为妇女装置乐普，是解决五千年来从未发生过的人口问题的方法；二者固一模一样者也。廖先生又何厚于己，而薄于彼乎？有人说这是利令智昏现象，我想不见得不见得，看他不声不响的蹲在凉粉摊上猛吃，固头脑清醒之士。

廖先生最痛心的，是为「未婚而时有怀孕机会的年轻妇女」装置乐普，像妓女焉，酒女焉，廖先生之意，最好让她们不断生孩子。呜呼，一个人往往有一个荒唐的时期（圣崽们当然没有，

绊脚石当然也没有），不过男人荒唐的危险少，女人荒唐的危险大，男人荒唐，一旦醒悟，改过自新，众人齐拍巴掌曰：「浪子回头金不换。」而女孩子恐怕不这么简单，盖怀孕是她的大敌，如花似玉一旦生了一大堆私生子，那就算等于报销。而妓女焉，酒女焉，廖先生既承认她们「势迫处此」，为啥又狠心让她们非生一大堆私生子不可？任何一个妓女酒女，她随时都可以也像臭男人一样的「浪子回头金不换」，但如果她膝下有一大堆私生子，恐怕她这一辈子有苦受的。廖先生可以端嘴脸曰：「那是她自作孽呀！」好吧，算她自作孽，但那些无父的孩子何辜？被作践、被歧视，轻焉者自己堕落，重焉者造成社会动乱，廖先生睡觉睡到半夜，难道不流汗乎哉？

越窗报案

我说廖维藩先生头脑清醒，一定有些专唱反调的家伙摇头。呜呼，摇头有啥用哉，即令把头摇掉，也不能掩盖绊脚石特有的光芒，廖先生不是痛斥提倡节育的朋友「非愚即妄」乎？但他却没有痛斥那些法官老爷「非愚即妄」。有一位朋友说，他如果是廖维藩先生的话，他就同样猛嚷曰：「大地之人类历史，有文字记载者已五千年，何以五千年以来未曾发生立法委员任期问题，而独于五年以前大法官解释宪法后，岂其流毒作用以引起立法委员任期问题乎？又何以五千年以来，中国各地均有选举，人类不以为有问题，而独于十年以来，岂三年期满，而忽然发生立法委员任期问题乎？」

反对节育，不过是时代的绊脚石；而反对大法官老爷，则成了自己的绊脚石矣，万一把大法官反对的恼了火，好吧，算你赢，双手一松，一个倒栽葱，头也破啦，血也流啦，钱也没啦，权也垮啦。仅只一松还不太严重，如果照着汤如炎先生的办法，手执钢刀，把立法委员诸老爷的生殖器一一割之，恐怕全世界人士都得侧目而视。但他们对此却闭口不谈，而独向小民下手，要说其脑筋是一盆浆糊，谁能信耶？

然而，要说其脑筋一定不是浆糊，也疑问重重，廖维藩先生的质询中，不断的提「断子绝孙」，以便听众紧张。为妓女酒女装乐普，呐喊曰：「欲令其灭绝后裔。」为生育年龄妇女装乐普，又呐喊曰：「实为绝子绝孙之办法，消灭中华民族之毒汁。」进而指着「无识之徒」的鼻子，祭帽子曰：「亡人之国，

灭人之种。」

如果「乐普」真如此严重，不要说绊脚石反对，就是「无识之徒」，也会反对。但廖维藩先生这位有识之徒踢腾了半天，恐怕还没弄清楚节育是啥，乐普是啥。我想用不着向外搬兵，就是另外一位有识之徒的王梦云先生，就先来了一个窝里反，在质询中便曰：「况使用乐普而仍受孕者，大有人在。」结结实实打了廖维藩先生一个耳光。实际上真正企图使人断子绝孙的不是节育，而是打算大动宫刑的汤如炎先生。悲夫，人类已进化到二十世纪，文明已达到废除死刑的境界，在拥有五千年优秀传统文化的国度里，竟有国会议员在国会里提出法案，要乱割中外人士的生殖器，这算啥子搞法哉？写到这里，柏杨先生的气就大啦，说不定那一天黄道吉日，我发了急，就自己动手，把柏杨先生「宫之」，宫掉啦送给汤先生珍藏，以便人心大快，而免得有识之徒念念不忘，真一举两得。

乐普既不是汤如炎先生推广的「宫刑」，也不是扎住太太小姐的输卵管。而是可以随时取下，也可以随时装上的玩艺，装上即行避孕，取下仍照样可以怀胎；而且即令装上，也并不保险不受孕；真不知道廖维藩先生怎么硬往「断子绝孙」上想。对一件事没有弄明白以前，最好少开簧腔，否则便难免要变成有识之徒。昨天报上有一则新闻，不知道读者老爷注意及之没有，台中大同行学徒李钦龙先生，三更半夜，做了一梦，梦见强盗大人打进房来，把另外一位伙计乱刀砍死，砍死之后，又要杀他，他就一跃而起，跳出窗户，飞往派出所报案，派出所一瞧他满脸恐怖，而又一身血迹（跳窗子时英勇过度割破的），当然信以为真，于是大军云集，把该店团团围住，结果那位被杀的店员还正睡得甜哩。一场闹剧之后，三作牌跺脚不用说啦，店老板气得胡子乱翘，这不是触霉头是啥，就把他隆重开除。

这则花边新闻，我想纵是有识之徒看啦，也会龇牙，柏杨先生也是属于有识之徒的，龇了牙之后，觉得该店员面熟面熟，好像啥地方见过。不要小看他只不过是个店员，比立法委员差劲多啦，但他反应之快，对事情之茫然无知，而装腔作势，好像真要大祸临头的模样，难免不有人疑心简直是廖王汤三公的翻版。我想一定要说是翻版，未免有点不敬，但如果大家有兴趣的话，不妨对照对照，也实在发人思古之幽情。不过，店老板搥胸打跌之余，可以把他开除。而立法委员稳坐马鞍桥，纵然天天越窗报案，一会喊有人要灭种啦，一会喊有人要洒毒汁啦，一会喊黄色

为中色似较优啦，我们也踢他不动。

廖维藩先生又曰：「患神经病者或梅毒性病者，可以制定法律，派人干涉其男女性交乎？曰不能也。」这个「不能也」，答覆得爽快俐落，不过优生的原则固是每个人都承认的，截至目前为止，法律上所以没有这种限制，并不是这种限制不合理，而是这种限制极容易发生流弊，等到人类智慧一旦发明了可以祛除流弊方法时，定会有此立法的也。但问题是，廖先生反对优生的，那么，请问一下，如果贵阁下的千金小姐要嫁给一个三期梅毒的小子，你同意乎，抑反对乎？如果贵阁下的男公子要娶一个麻疯姑娘，你同意乎？抑反对乎？

前些时台北上演一部电影，曰《金石盟》（有识之徒或许不看电影，那么买一本原着《王巷城》瞧瞧，也是一样），其中那位医生就是娶了一个白痴妻子，而生下一个白痴女儿，结果他用手枪把妻女打死，然后自戕，盖他不愿他女儿嫁给他最亲爱的学生，而使其代代痛苦。我们认为他是大慈大悲，为他的行为落泪乎？抑认为他「绝子绝孙」「罪无可逭」「非愚即妄」，要割掉他的生殖器乎？我们都是小民，说了不能作为定论，最好还是大家伙们答覆答覆，以便世人开眼。

白痴

廖维藩先生最精彩的哲学，是把其他动物跟人放到同一地位，其第一问曰：「以牛羊之乳代生母之乳，以影响万物自然之生育，可乎不可乎？」有识之徒的答案是「不可」。不过，如果小民要问：「吃牛羊之肉以长己之肉，以影响上天好生之德，可乎不可乎？」答案恐怕是「可」矣。「以任期届满而仍蹲在板□上不下来，以窒塞下一代人前途，使之难以出头，可乎不可乎？」答案又是「可」矣。其第二问曰：「欲鸡鸭多生卵，而不欲人类多生儿女，甚至欲灭绝其种，天地间有此理乎？有此道乎？」夫鸡鸭生卵和人类生子，如果以纯粹的动物本能观点来看，固是一样的。但就社会意义来看，这种奇异的比喻真能把人气得跳井。鸡鸭下蛋之后，叽呱叽呱叫两声，便扬长而去啦；而孵卵的时候，管他谁生的，只要堆到他屁股底下，他都照孵，不要说把别人的卵堆到他屁股底下，就是把乱七八糟的石头堆到他屁股底下，他也会孵得起劲；而孵出了之后，鸡妈妈就尽到了职责，鸡儿子是不是考上学堂，鸡女儿是不是能去美国嫁给擦皮鞋的，他

阁下固不问不闻也。而人类则不然矣，为了研究方便，我们一致选举廖先生现身说法，廖夫人生下男公子女公子之后，是不是也扬长而去乎？等到喂奶时是不是恁凭护士小姐把别人家的娃儿抱过来就也照喂不误乎？等到孩子自己能够走路啦吃饭啦，是不是也随他们去世界上乱闯，对之便再不关心乎？嗟夫，禽兽的亲子之情全属生物本能的冲动；当双亲们受到危害，儿女们「义无反顾」的拚命抢救，乃是人类所特有的，禽兽亲子间固没有这个不反顾的「义」也。禽兽间的亲情往往迅速的淡下去而归于消失，只有人类的亲情，因有后天的培养，才一天比一天强烈。廖先生幸亏只拿鸡鸭来比，如果顺理成章，用猫来比，那就更教人汗流浃背，盖「猫老食子」，君府上养没有养猫哉？猫先生一旦老啦，下了猫崽，主人就得急忙把该猫崽挪开，否则的话，猫爸爸就会把他们吃下肚子。如果遵照廖先生的指示，人兽都是一样的话，则终会有一天，廖先生关起大门，手执钢刀——不是割谁的生殖器，割生殖器是汤如炎先生的绝招，而是把他阁下的男女公子，一一杀而吃之，咦，那就糟啦。

吾友孟轲先生曰：「人之异于禽兽者，几希。」孟轲先生是有名的圣人，虽然「几希」，总算认为人兽有别。而越窗报案的男主角，睡眼蒙胧，简直连「几希」都看不出来，而认为「有此理乎？有此道乎？」于是一旦推之演之，不但猫老食子，廖先生有吃他儿女的可能，而且老鼠焉、蟑螂焉，恐怕在廖府都是座上尊客，盖「欲老鼠死，而不欲人类死，甚至灭绝其种，天地间有此理乎？有此道乎？」「欲蟑螂死，而不欲人类死，甚至灭绝其种，天地间有此理乎？有此道乎？」写到这里，无识之徒忍不住要向廖公的至亲好友嚷嚷，诸位如果有一天吉星高照，光临廖府时，如果看见老鼠蹲在饭锅之中，或七、八个蟑螂高卧菜肴之上，千万别大惊小怪，更不可打而杀之，盖廖先生乃至仁至圣之人，认为人兽是一样者也。

不过这两天我倒有件事窝在心里，怎么也想不通，万一廖先生忽然隆重的害了尊病，圣躬违和，或者被汤如炎先生阉人的刀子割到尊手，得了破伤风，发炎肿胀，痛苦难当，不知道将怎么办？不去医院吧，十指连心，甚至尊命有关。去医院吧，医师老爷无一不是天生的「个人主义之伪学，殃及人群祸乱天下」，势必要杀菌消毒。呜呼，「欲细菌死，而不欲人类死」你说吧，这种卑鄙污浊，伤天害理的勾当，岂是有识之徒廖先生所肯干的哉？——我想廖先生对这个问题最好给我们一个答案，如果不给我

们答案，柏杨先生就要悬赏啦，读者老爷中不妨姑妄猜之，猜中的奖金一块钱。

廖先生云天雾地一阵之后，忽然抄了一段圣人书，曰：「《中庸》云：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道也者不可须臾离也，可离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惧乎其所不闻，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其独也。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

引用既毕，廖先生开讲曰：

「盖心性教育，以喜怒哀乐人之情也，喜怒哀乐之未发则性也，情者动也，性者静也，性情动静中和，则致事事物物之中和，事事物物之中和，则天地位焉，万物育焉。此种教育之完成，则世界大同，天下和平。岂发展个性之教育及实验主义之教育所能梦想者乎？」

他阁下质询的主题是节育，真不知道这两段话跟节育有啥关系，劳他哼哼唧唧半天，而最后一声大喝，露出真相，原来廖先生不但反对节育，而且还反对发展个性哩。世界上只有极权主义国家的教育才反对发展个性——这不是柏杨先生急啦，在此乱飞帽子，而是觉得廖先生搞来搞去，连他自己走的路都没搞清楚。反对节育不过是越窗报案，反对发展个性简直成了越窗放火矣，这跟汤如炎先生割人生殖器有异曲同工之妙，不可不肃然起敬者也。

两个人抬杠，往往嗓门高者胜。两个人打架，往往呼天抢地者胜。盖一般人的想法是，他如果没有理，能如此义愤填膺，气冲牛斗乎？有一次柏杨先生在汉口看见一个女人跟一个男人吵架，女人眼看要输啦，就哀号曰：「你再欺负我，我就脱裤子给你看。」路人一瞧，该臭男人把一个妇道人家逼成这个样子，纵然有理，也属过份，就一齐怒吼，把他吼得几乎栽到泥沟里。这都是市井小民间的众生相，放不到台面上也。放到台面上的是，有识之徒一旦哇啦哇啦，要说道理，则圣言量多者胜。柏杨先生就深通此理，故所向无敌，谁敢碰我，我就「孔子曰」「孟子曰」「国父曰」「总统曰」，这是中国的；还有洋大人的，「亚里斯多德曰」「莎士比亚曰」「史密斯曰」「约翰生曰」，这是人曰，还有神曰，「太上老君曰」「玉皇大帝曰」「圣保罗曰」「雅典娜曰」，还有书曰：「《论语》曰」「《水经注》曰」「《原富论》曰」「《理想国》曰」。一大堆「曰」，对手即令

是萧伯纳先生，都得被我「曰」得迷迷糊糊，纵不迷迷糊糊，心明如镜，但也砸得他一楞一楞，三天说不出话。

廖维藩先生在质询中有几个非常严重的「曰」，一是「《中庸》曰」，前面已介绍过，跟人口问题拉不上关系，但他阁下硬往上拉，大概韩信将兵，多多益善，以为圣言量越多，越能塞别人的嘴。但「国父曰」「总统曰」，便杀气腾腾了矣。上星期仲肇湘先生曾在台湾电视公司作过一次演讲，我想关心节育问题的朋友都恭听啦，仲先生告诉大家一件事，那就是「时势变迁」，盖当时人口情形，诚如所言。但时势演变到今天，尤其最近三五年以来，生殖率高，死亡率低，一年一个高雄市，就不能再只瞪尊眼，而不费脑筋矣。犹如孙中山先生曾在《三民主义》中说过：「民生主义就是共产主义。」难道就抓住这一点，就可乱折腾乎？蔺相如先生曰：「赵括徒能读其父书传，不知合变也。」我们可套而言之曰：「有识之徒徒能读孙中山先生书传，不知合变也。」不知合变就是睁眼瞎，就是胶柱鼓瑟——用钉子把琴弦钉死啦，而仍猛拉。

廖先生又引用了《论语》，也冒出来几个曰：「子适卫，冉有仆，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这一段也是圣言，我如果是廖先生，我就把这一段剔掉，盖恶性补习正是「教之」发生问题。而教之发生问题，正是我们并不「富」，国民小学堂连教室都盖不起，孩子们要二部制三部制，甚至在大树底下上课，已经凄惨到了这种程度，还引用这一段打自己的脸干啥，天下有很多事，越想越想不通，此不过其中一也。

一个实例

柏杨先生右臂风湿，害了数年，去年（一九六四）一度发得很是厉害，读者先生也有介绍药方的，后来还是贴膏药暂时止住，但固未根除也。而自去岁腊月，又害肚胀。肚胀在小伙子身上，不过小病，用手揉揉，放两个响屁，也就豁然而癒，不过该被胀之肚如果属于老头，而又一连四月不消，腹大如鼓，下垂如石，恐怕是有点玄妙。二月间便去台湾疗养院检查，迄今为止，好像有癌的现象，哀哉。我哀哉当然是怕死，其实即令不怕死也照样哀哉，盖生殖率增高，死亡率降低，正是促使人口问题日益

严重的因素之一，如果各位同胞不到二十岁就一律伸腿啦，则何至劳动立法委员乱撒绊马索乎？

我是没有「公保」的（「公保」真是政府的无量功德，成为一种安定社会强大力量，不知道是哪一位官员当初有此构想，并努力推广的，大家真应为他立长生牌位），所以每次看病，心里都七跳八跳，怕洋医生开药开得太贵。有一天早上，看病的人很多，走廊上一片愁云，对面坐着一位中年妇人，看她年纪，大约三十，却脸黄肌瘦，蓬头垢面，我穿着棉袄还抵挡不住过道上的凉风，而她只不过一件单衣，下面赤着双脚，索索发抖，怀中抱着一个干柴般的孩子，孩子干柴的身上长满了红斑，她一面哭泣，一面向过往的护士小姐哀告曰：「我没有钱给孩子看病怎么办？我没有钱给孩子看病怎么办？」大家一齐看着她，默默无语，大概不知道应如何插嘴才好。柏杨先生听她河南省口音，忍不住问她怎么回事。呜呼，她的丈夫在大同中学堂当工友，一月只三百元，而她却有八个孩子，第八个孩子生的时候动了手术——连生产费都是疗养院副院长特准免收的，而如今那位好心肠的副院长走啦，她的肠子竟和输卵管黏在一起，发炎不止，医生要她开刀，不开刀只有死，但开刀要两千元，她哪有两千元哉？偏偏最小的孩子身上又长出可怕的斑点，每次看病，她都一路哭来，再一路哭去，盼望能像做梦一样再遇到那位副院长。所以已陷于歇斯底里状态，半疯半傻，眼前一片苍茫，只有绝望、痛苦，没有前途，没有远景。

我老人家当时记下她的住址，想去她家看看，可是因尊肚胀痛不止，没有去成，就把此事告诉记者朋友张震先生，他第二天便按址前往，回来后写了一篇专访，刊于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自立晚报》，我想读者先生都看到了矣，为了也许有人没看到，原文抄录于后——

题标曰：「多子非为福，生活逼坏人。结褵十载，八子临门，食指浩繁，不堪其苦。」

文曰：「（本报专访）在大同中学操场的一角，有一座用竹子扎成矮矮的房子，里面蜷曲着一位三十四岁的河南籍妇人，一位四十七岁的山东汉子，和五个十岁以下的孩子——那是由爸爸、妈妈、儿女们组成的一大家人家。然而，这个家庭，却因为吃饭的人多，赚钱的人少，生活失去了均衡，整天笼罩在一团穷困的烟雾中，一天、一月、一年，夜以继日的在跟贫困和疾病搏斗，一直悲苦的挣扎残喘在饥饿的领域里。不过，他们却渴望着有一

天，能够爬出那种坎坷的漩涡！」

专访继续报导曰：「这个喘息在逆境中的家，男主人叫李桂林，在大同中学当校役，每月薪金三百一十元新台币，另外还有五十四斤大米；女主人名胡乃英，在家里长病，和生孩子。说她长病，一点不过份，因为十年以来，没有一天，她不在病魔的缠绕下活着；说她生孩子，那她可真会生呢！平均不足一年零四个月，便生下一个，称得上是一位多产的妈妈。且看她的生产纪录——

一九五四年，生下了长女玉凤。
一九五六年，生下了长子玉山。
一九五八年，生下了次女玉华。
一九五九年，生下了三女玉琴。
一九六一年，生下了次子玉水。
一九六二年，生下了四女玉莲。
一九六三年，生下了三子玉海。
一九六四年，生下了五女玉×。

「说也奇怪，这些小宝贝，一个长得比一个乖；看起来聪慧、伶俐、活泼，美丽得像一群从天国里来的小天使。然而他们却由于爸妈的穷困，因而享受不到家庭的甜美和爸妈的慈爱。像三女玉琴，次子玉水，以及还没有取名便被人抱走了的五女，均先后为了家庭的贫困，送给别人，使那三个小宝宝，在懵懵懂懂的时候，便饱尝着失去亲情的痛苦了。

「那三个无辜的孩子，和这个被穷困所威胁的家庭，便是由于中国『多子，多孙，多福寿』的观念，造成的惨淡局面。

「『多子多孙』的观念，也许在某一时代的农业社会中是适合的，但在台湾，这样人口密集的地区，又是在一个半工业化的社会里，一个经济薄弱的小家庭，如漫无止境的添人进口，确是生活上的一大威胁！

「『你们怎么不节育呢？』记者问。

「『……』那对被生孩子、养孩子、和教育孩子磨折得枯萎干枯的夫妇，茫然不知所对。

「然而，他们终于从痛苦中摸索到解脱的办法了。女主人胡乃英微喟着说：『在我们生最后一个孩子时，请医生给「扎」了。』（扎住输卵管）『可是，』这位多产的妈妈又解释说：『虽然我们不会再有孩子了，但目前我们五个孩子，还是没法过活呀！』

「她的丈夫李桂林也有气无力的说：『我每月领的五十四斤大米，根本填不满一家七口的肚皮；为了怕孩子们饿肚子，在冬天大家胃口好的时候，要每月添四十斤，夏天大家胃口较差，也需要补充三十斤才能活下去！』

「这位被生活鞭子捶打得一脸茫然之情的爸爸，沉痛的回味着说，过去二十多年的黄金岁月，都贡献给社会国家了，民国四十九年（一九六○）因病转业后，因自己目不识丁，在社会上找不到一份足以养家餬口的工作，最后把他们一个女儿卖给人收养时，对方曾给了他们三千块钱，于是他们先买了一个面摊子，晚上在通化街口卖面点，做了不久，却被流氓用刀子杀伤了他的太太，那个用自己骨肉换来的面摊子，也被砸了个稀烂。另外，他们还加添了一点钱，买了一部流动三轮车，但哪晓得踏了不到两个月，关节炎症复发，无法再继续了。

「这对不幸的夫妇，际遇坎坷，用女儿换的面摊被流氓砸烂，而三轮车又歇业，那段生活，几陷入绝境。就是这个时候，幸而在大同中学谋到了每月三百一十元和五十四斤大米的这份工作，否则，那可真的要被饿死了。」

专访最后曰：

「目前，他们一家七口所赖以栖身的，那幢用竹子扎成的小巴巴房子，还是台湾疗养院一位好心的吴太太，和一两位好朋友分别送钱、送竹子，帮他们撑起来的，要不，他们一家老小七口，可能连略避风雨的窠都没有呢。

「『我们太感谢那些帮忙我们的好心人了，』胡乃英用激动的口吻说：『我们一家大小能够活到今天，全是他们的给予。』

「由于他们生活困窘，长期营养失调，他们的大女儿玉凤患着贫血病，三子玉海因为食物不洁，脸上、四肢，起了密密麻麻的红点子，据医生们说，那是食物中毒，但因为没有钱诊治，竟一任它蔓延……

「然而，胡乃英这位多产的妈妈呢，也患了大肠和输卵管连结在一起的毛病，但她为了养活五个孩子，却渴望能得到一份端茶、扫地的工友工作。

「她啜泣着：『如果有人帮我找一份工友职业，我的五个孩子便可以养活了；因为，再穷——我们也决不会再送给人家了，将来我们老了，要靠孩子们养活我们两口子呢！』

「然而，世态炎凉的今天，谁肯为这位多产的妈妈，年仅三十四岁的小妇人一伸温情的援手呢？是的，在台北市长春路一六

七号，那幢潮湿灰暗的小房子里，蜷曲着的五个孩子，和那对被儿女债磨折得褪却了生命色彩的夫妇，确是社会上慈善人士济助的对象。他们热切的渴望着，眼巴巴的期待着你伟大同情的手！」

以上是报导全文，当初柏杨先生拜托记者老爷访之写之，内心有一窃窃盼望，愿该文刊出后会有软心肠朋友，为这对可怜的父母和可怜的孩子们，捐出一点钱，集腋成裘，只要能够凑两千元，就可以使做母亲的能够开刀，也可以使孩子们获得医治。可是刊出该文迄今，一再向报馆打听，似乎并没有什么反应，可能是读者老爷把这条消息忽略啦，也可能大家看到比这还要惨的事多矣，因而无动于衷。不过不管怎么吧，柏杨先生暨老妻柏杨夫人，谨在这里再向读者老爷哀告，援助她一点吧，千儿八百不算多，十元八元不算少，直接寄给她送给她也可（台北市长春路一六七号），或交由柏杨先生转也可；现款不方便，邮票也可；没有邮票，衣服也可；没有新衣服，旧衣服也可；没有旧衣服，孩子们看的图书和玩具也可；在你阁下看起来不足道的慈心，在她和孩子们都受恩无量。

胡乃英女士想找工作，我想她工作有问题，盖五个孩子——最小的刚会爬，放到家里，不发生惨剧者几希。所以还是请求读者老爷捐助，先让她迈过第一关再说。在这里，我特别泣恳廖维藩先生、王梦云先生、汤如炎先生，呜呼，这个家庭虽然不是看了各位大人的高论而身体力行的，但其行为却和各位的高论暗相吻合。无论如何，三位应该也捐助她一些，太多啦我出不了口，我想一个人赠她一万元，以示嘉慰，而励来兹，总不能假装不知道吧。

廖王汤

李桂林先生暨夫人胡乃英女士，以每月三百元薪水，五十四斤大米，而生了八个孩子。——以后物价变动，读者老爷或许不知道三百元的购买力有多少，我想举一个例子，你的印象就深刻啦，三百元固不够纨裤朋友买一只皮鞋的也（阁下如果心脏良好，不妨去台北市中山北路第五街商店之类玻璃窗外瞧瞧，也不妨把尊头探进去问问价钱，一双鞋六、七百元，还是普通的哩），用别人一只皮鞋的价钱来养活全家十口，他怎能不卖儿鬻女，悲悲惨惨哉。

廖王汤三位有识之徒，捐助了八子之母没有，现在还不知道，盖从银行提款也需要半天。但柏杨先生当密切注意这件善举，一旦送去，定行跪谢。不过有人说每人一万元似乎太少，吾友希特勒先生及墨索里尼先生当政时代，孩子超过五个，就一定大奖特奖。中国政府在没有采纳有识之徒建议之前，当然不便蓦然颁发点啥。但三公大喜之余，每人送上三万五万，实在不算多也。不过三公是不是真会言行合一，民胞物与；抑忽然间大智若愚起来，假装没听见或顾左右而言他，则说不准矣。但以三公之爱国忧民，仁人圣心，至少每人一万块钱，固敢预卜者也。

唯捐助是一回事，八子之母活下去又是一回事。依廖维藩先生的见解，李桂林夫妇根本就不应该有啥问题，而大家为他洒泪，当然是「侵略主义者」兼「非愚即妄」在作怪。他阁下不有言乎：

「须知天地间万物有消长生谢，人类亦有生死，以消长生谢肆应人类生死，自趋平衡，而有余裕，何患乎食不足衣不充耶？宗教家亦云：『如果一个家庭有五个孩子，他一定也会藉着天主的帮助，得到第六个孩子的面包。』有识之徒及侵略主义者，假借衣食问题，以推行节育，非愚即妄。」

呜呼，胡乃英女士有八个孩子，而卖了三个，这是否就是廖公的「消长生谢」「自趋平衡」？如果这就是「消长生谢」「自趋平衡」，现在他们只剩下五个啦，仍还没有「余裕」，依有识之徒的真知灼见，是不是还要教该可怜的妈妈再送三个女儿到妓女户，以其出席费的收入帮助家用，才算真的消长生谢、自趋平衡哉？天乎，靠卖儿卖女才能「何患乎食不足衣不充」，真使人疑心这是冷血动物的想法，不像是立法委员的想法也。好啦，三公如果大怒，认为柏杨先生血口喷人，俺并没有教他卖儿卖女呀，那么，我们就恭请三位大人，为他们指出一条生路。

最精彩的是，廖先生还为此特别引用了一个「曰」，该曰乃宗教家曰，咦，廖先生是立法委员，而不是洋和尚；面对的是社会，而不是灵魂；应为国人解决的是现世问题，而不是来世问题；讨论的应是苍生，而不是鬼神。以后再有发表高见的机会，务请把稳了舵才好也。不过三公之劲奇大，而汤如炎先生又有钢刀在手，所以我仍认为他说的有理，于是我只好隆重建议胡乃英女士全家都去廖公府上，要他代为祈祷天主，掉下几个面包吧，当然不一定要掉面包，能藉着天主的帮助，感动廖先生的善心，从他阁下荷包里掉出十万元，也就行啦。

日本有中将汤，调经之妙药也。中国如今出了廖王汤，对猛生朋友，乃一大福星，值得我们小民额手称庆。我想三公于捐助胡乃英女士之余，最好有志一同，联合全国大师兄二师兄，以及所有的有识之徒，组织一个「第六个孩子掉面包委员会」，凡因子女过多而奄奄欲毙的夫妇，都可有一线生机矣。只要廖王汤肯向天主祈祷，天主听见之后，大风起处，呼呼呼呼，你瞧大雨倾盆吧，要面包有面包，要衣服有衣服，要鞋子有鞋子，要学费有学费，要吃药有药，要开刀就掉下来一个医生。如果天主不能往下掉——掉当然会掉的，我要说不会掉，岂不是非愚即妄乎？但可能天主那一天领出席费去啦，恰好不在家，没有听见祷告。那么廖王汤总不能言行相悖，瞪着尊眼不管吧。

台湾疗养院那位好心肠副院长是谁，一时打听不出来，听说已经出国啦，这种人在廖王汤尊眼里，乃属于「绝子绝孙之办法，消灭中华民族之毒汁」，他丧尽了天良，把那位多子的妈妈扎了输卵管，其罪当然不可逭也。以廖王汤之意，不但不应给她扎输卵管，简直还应鼓励她继续不断猛生才对，她阁下目前才三十多岁，平均下来，一年零四个月生一个，再生十个八个，固如探囊取物，轻而易举。至于生下来后，卖的卖，病的病，死的死，残的残，而又没有钱供其受教育，乃属于「消长生谢，自趋平衡」，廖王汤大悦的范围。该副院长幸亏畏罪潜逃，而又隐姓埋名，否则汤如炎先生一马当先，捉而阉之，那才教报应不爽矣。他阁下如有亲友在台，千万写信劝他留在外国不要回来啦，回来恐怕有人会「宫」了他，危哉。

不过有一件事，柏杨先生得声明的，胡乃英女士的惨境，结结实实摆在面前，廖维藩先生曰：「无识之徒及侵略主义者，假借衣食问题，以推行节育运动。」说我们小民是无识之徒，恭受如仪，不敢抬杠；说我们小民是侵略主义者，也恭受如仪，也不敢抬杠（只心里有点疑惑）；但李桂林先生暨夫人的衣食问题是实实在在的，决不是假借的也。他们有名有姓，有详细住址，任何人都可前往参观参观，考察考察，看看是不是「马尔萨斯先生的流毒」？抑「起于神经系统之唯物主义思想」？是不是「一二不肖之徒，迅速推行亡国灭种之节育运动」？抑「一二丧失民族道德助桀为虐之徒，利令智昏」？不要说廖王汤捐十万元啦，就是他们三公能光临李府瞧瞧，然后给我们一个答案，就感谢不尽矣。王船山先生曰：「柔以丧节，险以斁偷，不自知也，不自媿也。窃其形似而自以为是，挟圣言以欺天下而自欺，其心阉然。

以欺孤寡，戕骨肉而无忌。圣人之言，无忌惮之小人窃之以徼幸，岂非圣人之大憾哉。」廖王汤乃有名的仁人君子，当然不会像王船山先生所说的，但总不能不教小民愁肠百结。

有识之徒

廖王汤的高贵言论，中国人已一一领教。另外还有卢崇善先生，似乎也是一位英勇可敬的有识之徒，可惜手边没有他的质询全文，不能照抄共赏。但王梦云先生的质询中提到过他的见解，该见解曰：「乐普杀人于未生之前。」这种奇形怪状的观念，不知道在卢先生脑筋里怎么形成的？受孕之前是为精；受孕之后是谓胎；呱呱坠地，有了呼吸之后是为人；停止呼吸是为尸。呜呼，卢先生一时正义上冲，照柏杨先生尊肚上就是一刀，那叫杀人。但一旦柏杨先生晏了御驾，贵阁下觉得敝老头死有余辜，照捅一刀不误，那就不叫杀人，而叫毁尸矣。如果贵阁下再气得暴跳如雷，照柏杨夫人尊腹踢了一脚，而恰巧她身怀六甲，踢流了产，卢先生能甘心承认这是杀人哉？尤其是柏杨先生人老心不老，最喜欢学少年之人，关门自渎，卢公卢公，你怎好意思说我杀人千万，甚至谋杀儿女乎？

法律如此，生理更是如此，人之所以为人，在于他直接呼吸空气，也就是他有生命，即令我们说胎儿也有生命，但节育并不是堕胎，而只是防止成胎也。如果一口咬定，硬说精子也有生命，则毛发又何尝没有生命？卢公这一辈子大概都不理发不刮胡子矣。夫一个人只有一个生命，臭男人身上有精子千万，我们不能说他就拥有千万生命也。一个人犯了死罪，只可以杀他一人，总不能连他们的子孙都杀个净光——这个文明法则，卢先生恐怕是同意的，纵像汤如炎先生之仁人圣心，也只是「宫」不肖之徒本身，而没有狠到连子孙都「宫」之也。如果按照卢先生逻辑，杀一死囚，岂不灭绝了他的子孙乎，他子孙何辜，竟遭此毒手？

王梦云先生认为装置「乐普」之后，天下一定大乱，盖「荡女淫男，尽可放欲宣淫，毫无忌惮」。原来拥有五千年优秀传统文化的中华民族男女间的道德规范，竟如此脆弱，全是靠着「怕怀孕」的一念而维持的。一旦不怕怀孕啦，道德便跟着没有啦，两性只要一见面，女的便上床，男的便脱裤。王先生有儿有女，请问一声，贵男公子和贵女公子洁身自爱，守身如玉，非礼勿视，非礼勿听，均一代完人，是出自内心的自律耶？抑不过只为

了怕怀孕撒不了鸭子耶？我敢跟你赌一块钱，王夫人也好，王小姐也好，便是装置了乐普，也是雍容华贵，神圣不可侵犯。如果照王公这么一说，岂不是糟啦。

仲肇湘先生在电视上特别介绍了一篇高级中学堂国文课本上归有光先生的大作〈先妣事略〉，归有光先生的妈妈深以子女太多为苦，有一个大愚若智型的女人，教她一方，她照方吃了几个田螺，好啦，虽然孕是避啦，而她也成了哑巴，再不能说话矣。

胡乃英女士和归有光先生的母亲，是古今两位子女过多的牺牲者。对一个女人来说，生育过多，实在是可怕的刑罚。有识之徒可以一面卧薪尝蛋，一面说风凉话，但做母亲的却不能不付出血汗青春和身体，孩子们不纯靠吃饭长大的，也不纯靠臭男人那几个钱养活大的，还要靠母亲们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爱，而这爱能榨干母亲的生命。如今再加上经济的迫害，呜呼，衣食不继明明摆在眼前，廖维藩先生却嚷「自趋平衡」，不知道那个「自」是谁？当归有光先生的母亲以子多为苦时，有识之徒却以子多为乐；当胡乃英女士卖儿卖女时，有识之徒却说天主会掉给他们面包。不但是瞎了眼，也昧了心。罗素先生对反对节育的朋友，下一个批语，曰：「那些倨傲自负的人们，对于幸福快乐绝不关心，尤其是别人的幸福快乐。」咦。

古之时也，人类数目不多，天下有无穷空旷土地，恁其垦植。不幸的是，土地有限而人口增加无穷，终于大地被挤得满坑满谷。胡乃英女士如果只有一个孩子，而不是有八个孩子，他们夫妇的生活恐怕要好得多，而健康也要好得多。廖王汤的男女公子，个个都受有良好教育，有的还在外洋，请问一声，如果各位均有周文王姬昌先生的造诣，都生有百子，恐怕天主掉不下来面包，而孩子们也受不了高等教育。不要说受教育啦，如果孩子们的衣食开支超过各位有识之徒的收入，则请指教指教，阁下将怎么使之自趋平衡哉？是也卖掉几个乎？抑趁人不备，使他们失脚淹死乎？或抑拚命兼差，以便多挣几文乎？如果找不到兼差，或兼差的收入仍不足喂饱孩子们的小肚皮，则阁下是否「假借」贫苦之名，贪赃卖法，把社会搞得一塌糊涂乎？或只好冒着被汤如炎先生割掉生殖器的危险也节育乎？

前曾言之，不过还得再说一遍：越是富有的家庭，孩子越少，而越是贫苦的家庭，孩子越多；据说是，贫苦朋友似乎只把颠鸾倒凤，当做唯一的娱乐。我们如果更进一步的观察，家庭环境较好的夫妇，多半有相当知识和相当教养，知道用种种妙法避

孕，药房里「节育素」固多得很也。而家庭环境较差的夫妇，往往不知道孕是可以避的焉。《自立晚报》记者张震先生询问胡乃英女士为啥不避孕时，其茫然之情，令人心碎，她当然不是怕汤如炎先生把她丈夫阉掉，而是她根本不知道啥叫避孕，啥叫乐普。廖王汤三公和其尊贵的夫人努力敦伦时，是不是也有避孕措施，事关天地良心，我们不知道，如果没有采取过，而其男女公子的数目竟恰巧没有超过他们的能力负担，我们没有话说，只好说他真是走运。

潘金莲再世

富有的朋友往往孩子们少，是教养、知识，和智慧使之然。不在于其娱乐节目多也。事实上有钱家伙荒淫的生活，简直不能想像。英国国防部大臣在游泳池畔，光着屁股追逐裸体娼妓，该镜头比起穷朋友在被窝里不安份，似乎更为严重。可是高阶层都有避孕的措施，问题就显得少了矣。美国大学堂女生们，皮包里很多都带着保险套或避孕药（柏杨先生在台湾疗养院看尊肚，顺手拿一本《灯塔》杂志，是一位美国牧师在上面这样写的，非情急乱造谣也，中国大学堂女学生是不是也有如此装备，不敢乱讲），这可说明一点，富人家的孩子少，不一定是因为他清心寡欲，一个个都是圣崽，而是因为他的花样繁多。呜呼，君有没有这么一种感觉，越是贫民区，孩子们也越多，其父母们对节育避孕的知识，差不多都愚昧如猪。提倡节育似乎不单纯的限于节育，而是一场向愚昧攻击的苦战。盖有识之徒一手执「圣言」，一手执钢剪，在凉棚底下品着香茗，望着别人卖儿卖女，嫣然而笑，小民们想要脱离苦海，恐怕不太容易。

马尔萨斯先生的人口论，和新马尔萨斯学派的节育论，均是对全世界而发，不是专对中国而发。从前日本人占领东北，成立了满洲帝国，曾发明了一种学问，说日本人的体质最适宜吃稻米，满洲帝国臣民的体质，则最适宜吃高粱米——没有吃过高粱米的朋友有福矣，高粱米涩而散，难以下咽。但日本人既有如此科学发明，有啥办法哉。后来抗战胜利，满洲帝国臣民根据科学研究，也发明了一种学问，那就是满洲帝国臣民乃天生吃稻米的，而日本人的肚子却最适宜消化高粱米，于是俘虏营里的金枝玉叶，一天三餐都吃高粱米，有时候还配一点树叶之类的菜肴，真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这种科学是假科学，不但是侵略的，侮辱的，而且也是他妈的。马尔萨斯先生和新马尔萨斯学派的人口论固非是专为中国而设，认为中国必须减少人口，洋大人却可拚命猛生。世界上越是文明的国家，生育率也越低；越是落后地区，生育率也越高；这只是愚昧问题，不是侵略问题也。美国是一个普遍节育的国家，难道是柏杨先生在打歪主意，洒毒汁，要他们断子绝孙哉？

有识之徒反对节育的另一个理由是：「影响反攻大陆（王梦云先生语）。」从前越王姒勾践先生，「十年生聚，十年教训」，节育岂不是破坏生聚乎？姒勾践先生「生聚」的详细计画和实施情形，史书上囫囵吞枣，难以知其内容。但有一件事是可以肯定的，越王国生下的孩子，一定都受到适当的看顾，不但有衣有食，而且会使之长得结结实实，受到必须的教育。如果他们生下孩子，父母养活不起，八个中就得卖掉两个，剩下的又在死亡线上挣扎，那种「生聚」，有啥意义？恐怕就是二千年生聚，一个个目不识丁，未老先衰，营养不良，排骨嶙峋，一步一喘息，三步一咳嗽，风一吹就感冒，太阳一晒就头昏，那能打胜仗欤？

马尔萨斯先生人口论是悲观的，认为人口增加不可避免，所以痛苦也不可避免，像胡乃英女士一连生了八个孩子，除了奄奄待毙一途，别无他法。自从曼彻斯特派经济学落伍之后，大家都以为马尔萨斯先生也落伍啦，他当然是落伍啦，但落伍的是他的悲观论，痛苦不可避免论，和多子多女父母天生倒楣论。新马尔萨斯学派则是乐观论者，认为痛苦可以避免，父母们有办法可以不倒楣。

廖王汤三公加上卢崇善先生，努力反对节育，一位读者老爷来信问曰：「他们跟中华民族有啥大仇大恨，忍心下此毒手？」话似乎不能这么说，如果这么说，便和廖王汤一个模子矣。不过人与猪是有分别的，猪父母生了孩子就是单纯的生啦，而人父母还有无穷的责任。有责任养之育之，使之温饱，使之免于饥饿残废，使之有高尚的品格，使之受到教育。如果没有力量做到这一点，而只一味猛生，恁其自趋平衡，或靠着天主掉面包，便是猪的办法，不是人的办法也。

最后，我们介绍一段罗素先生的评论：

「反对节育的人们，假如懂得一点数学的话，就不得不承认他们是在主张人类永远需要不必要的死亡。在过去，大多数小孩出生后未长成即死去，现在较穷苦的地区仍有这种情形。牵连在

这种早死中的一切浪费、悲伤和苦痛，都是不必要的。坚持这种学说的人们，对其因独断论而产生的一切痛苦，自不能不负责任。在制造人以外的任何东西时，谁也不会支持这种浪费的理论，假设制造面包的方法，在不知多少年间，使其所做的面包有一半不能吃。又假如有人发明了新方法，依新方法做出的面包，几乎全部都可以吃，而仍主张新方法是坏的，认为浪费也有好处，那能算是贤明吗？坏面包自然没有痛苦，但被浪费的儿童，却不得不在受苦多年后慢慢死去。凡目睹饿毙惨状（柏杨先生再加上一项：「凡目睹卖儿卖女惨状」），而不觉应该设法防止者，他就未免心肠太硬了。假如他不是硬心肠时，他就不会发表那种残忍的言论。」

（罗同先生来信介绍四月号中文《读者文摘》上〈人潮泛滥和危机〉一文，我想大家都一定看到过，不再抄录矣。）

节育问题，讨论到今天为止，因为有识之徒都自以为爱国爱得要命，所以忍不住再介绍一段吾友潘金莲女士的话。《金瓶梅》上说，西门庆先生把她阁下娶进家门当第五房小老婆后，又和李桂姐在外面辟了第二战场，半个月不回家，潘女士就勾搭上了书僮，被西门先生痛□一顿。当天晚上，她就给西门庆先生上起来洋劲，「百般殷勤扶持，屈身忍辱，无所不至，」然后嗲曰：「我的哥哥，这一家谁是疼你的？都是露水夫妻，再醮货儿，惟有奴知你的心。常言道，家鸡再打团团转，野鸡不打满天飞，恐他家粉头淘坏了你的身子，院中唱的，一味爱钱，有甚情节，谁人疼你？」有识之徒洋洋洒洒提出质询，一副「谁人疼你」的爱国忧民嘴脸；而主张节育的朋友反而全成了淘坏了国家身子的粉头，真教人鞠躬也不是，撅屁股也不是也。

敬答

一台北市一读者先生：

来信对马尔萨斯人口论反覆论列，拜读一过，关于马尔萨斯人口论中错误的部份，或因时势变迁而失去价值的部份，柏杨先生没有深入研究，不敢多嘴。马先生认为人口增加按几何级数，粮食增加按算术级数，即令这并不十分正确，但如果修正一下，成为「学生增加按几何级数，教室增加按算术级数」，恐怕就有点差不多矣。兴建教室和兴建学堂的速度如果赶不上学生增加的速度，恶补就一天不能消灭，阁下以为然乎。二屏东一读者先

生：

人口猛增是恶补的主要原因，官儿们再哇啦哇啦，都是治标的办法，只能使恶补加深，只能使恶补变形，只能使恶补转入地下，不能使恶补消灭也。台湾省政府主席黄杰先生周游世界归来，主张「学生下学不准把书包带回家」，这是一项进步的观念。但我敢跟黄先生赌一块钱，两个月下来，学生们家里就会另有一套课本或恶补教材，不过徒增加贫苦家庭的负担而已。现在所有的办法都是扬汤止沸，只有节育才是釜底抽薪，信不信睁着尊眼瞧好啦。

但仅只单纯的靠节制生育，似乎也不能完全使恶补马上根绝，犹如虽然釜底抽薪啦，仍需要不断扬汤止沸。那就是，政府对各级学堂，需要严格督促他的水准。盖中学堂是升大学堂的阶梯，若某校焉，若某校焉（恕我不敢指出名字，一指准坐牢），毕业等于失业，铁定的考不取大学堂，更别说就业啦。这种学堂，家长怎能放心把子弟送进去攻读哉？大家遂免不了一窝蜂往好学堂里挤，恶补仍会存在。

于此，我们认为节育和健全学堂，是两大力量，不但可以消灭恶补，也救了下一代孩子。阁下举你服务的学堂为例，图书还不到一千册，这种学堂，似乎应该关门才对。——对不起，对不起。三台中市周耀文先生：

大函云：「有时候实在替先生担忧，故凡你的着作，都购有存，以备万一时，传之后世。」十分感激，而且悚然不安。我和廖王汤三公，根本不认识。呜呼，我是何等聪明，岂有不知世道险巇之理，自会小心。不过一旦伏在案上，自以为尾大不掉；三昧真火一冒，就往往忍耐不住，忘了天高地厚。而且有时候也实在是感慨太多，像廖先生焉，反对注音符号，反对简体字、反对节育，几乎凡是使我们中华民族向前一步的东西，他都反对。林肯先生于一八六二年在国会中演说，要求打破和忘掉过去的传统，呐喊曰：「过去那平静的教义，已不再适用于动乱的今日。我们必须有新的想法，新的作为，我们必须把自己从过去的束缚里释放出来。」此理使我发烧，我爱吾国，爱之切，故言之也苛，明知道这是糟透了的，但又忍不住大愚若智，扯开嗓门乱嚷，稍微有点道行的人都不肯者也。奈何乎哉，再谢谢你。

且看苏舆先生

一个新观念的建立是不容易的，有赖于经济本质的改进，社会是非标准的建立，以及思考方法的养成。对节育问题如此，对其他问题也都是如此，对男女问题，更是如此。如果我们不能用新观念来正视这个一日千里在蜕变中的社会，真能把自己气死。呜呼，仅只气死自己，其害还算小焉者也。麻烦的是，该落伍腐烂了的狗屎观念，往往盘据在有识之徒的尊脑里，于是「放欲宣淫，毫无忌惮」，那就不仅坑了自己，也坑了别人，势必成为一块异常可敬的绊脚石，阻碍社会和国家的进步。

一八九五年，吾友樊椎先生，在他的故乡湖南邵阳，组织南学分会，提倡「民权」和「平等」。到了今天，即令是顶尖的有识之徒，恐怕也不会提出反对。可是一个新观念一旦钻入旧的脑壳，该新观念遂成了「邪说异术」兼「大逆者流」，以致闹得邵阳各界，全体譁然。

在当时的众有识之徒中，柏杨先生特别推荐苏舆先生作为代表，并特别介绍他阁下的言论，以便读者老爷，温故而知新，长长见闻，泄泄尊气。盖这玩艺乃是「古已有之」的老模子，「以河洛《易经》为中心之经典」的老模子矣。

樊椎先生提倡「民权」「平等」，被选为会长，规定凡「伦常乖舛，违背孔教者，不准入会」。有识之徒苏舆先生立刻洞烛其奸，痛责之曰：「若然，则樊椎永宜屏绝不准入会，盖平等邪说，自樊倡之也。无亲是无父也，无疏是无君也。无父无君，尚何兄弟夫妇朋友之有？是故『等』不『平』而已平，则一切倒行逆施，更何罪名之可加？岂但所谓『乖舛』云乎？圣人人伦之至，以乎灭绝伦常，岂格外更有『违背』者乎？若而人者，在会诸公宜如何处治，以挽伦纪，以扶圣教，岂真『屏绝』已哉？今诸公反推为会长，其于学会章程，大相刺谬，阅者省览焉。」

有识之徒「阅者省览焉」，柏杨先生顺便在此也劝「阅者省览焉」，读者老爷中如果有患血管硬化的，最好不要继续往下再看，否则的话，看着看着，发现平等原来是邪说，则血压增高，因之脑充了血，就十分抱歉啦。

樊椎发表〈开诚篇〉一文，曰：「自民之愚也久矣，不复见天日也亦已甚矣，其上以是愚之，其下复以是受之，二千年沦肌浸髓，梏梦桎魂。酣嬉怡悦于苦海地狱之中，纵横驰骋于醉生梦死之地，束之缚之，践之踏之，若牛马然，若莓苔然。」

有识之徒驳之曰：「我朝（清王朝）开国以来，教养兼尽，上何尝愚之，下何尝受愚！且二千年自汉迄今，其间圣君贤相，

理学名儒，不可殚述；樊椎谓其梏梦桎魂，酣嬉怡悦，束缚践踏，若牛马莓苔，目中固无千古矣。不知其祖宗，亦在二千年内也。樊椎不产于空桑，安得出此丧心病狂之论。」

有识之徒劈头就是「我朝」，接着就是「圣君贤相」，在那个时代，这些话都是牛魔王的钢鞭，小民很难招架。

樊椎先生建议曰：「是故愿吾皇纵五寸之管，半池之墨，不问于人，不谋于众，下一纸诏书，断断必行曰：『今事已至此，危迫日极，虽有目前，一无所用，与其肢剖节解，寸寸与人，税驾何所，蹑天无能，不如趁其未烂，公之天下，朕其已矣。』」

这一下有识之徒抓住小辫子，一脸忠贞学出笼，苏舆先生号曰：「天子诏命，岂臣下所敢戏拟，况此等大逆无道之言乎？国典具在，脔割寸磔，处以极刑，似尚未足蔽其辜。」

有识之徒的最大特征是一头栽到酱缸里，然后靠祭「国法」以撒绊马索。所谓「天子」也者，指的是载湉先生，不久就断了尊气，不过现在还有一个未死的活天子溥仪先生在当图书馆管理员，大概可以帮一下忙，把泡到酱缸的尊头拉出来。

樊椎先生提倡民主，曰：「四海一心，一心者人人有自主之权，人人以救亡为是，穷极生变，郁极生智。」

有识之徒连民主也受不了，大怒曰：「治天下者，大权不可以旁落，况下移民乎？所宜通者，惟上下之情耳。樊椎贵人人有自主之权，将人人各以其心为心，是使我亿万人民散无统纪也。樊椎谓可以一其心，吾谓实亿万其心也。此则亡且益速，又焉能起而救之。泰西国固多民主，然法国议院朋党蜂起，卒为国祸，在泰西国且不可行矣。樊椎曰穷极生变，郁极生智，推其意直欲以我列圣以来干纲独揽之天下，变为泰西民主之国，其斯以为智欤？真汉奸之尤哉！」

一谈民主，就拉上法国，这是偶尔看见别人偶尔跌倒，自己就宁可泡在酱缸里，泡僵泡死，都不肯爬出来的奇异观念。俺泡在里头多舒服呀，你瞧呀，那小子连膝盖都跌破了呀。但最后仍忍耐不住，「汉奸」出口，这和「干你娘」有点差不多，盖非如此拉大嗓门，唾沫四溅，便觉得赢不了也。

樊椎先生曰：「洗旧习，从公道，则一切繁礼细故，猥尊鄙贵，文武名场，恶例劣范，铨选档册，谬条乱章，大政鸿法，普宪均律，四民学校，风情土俗，一革从前，搜索无剩，唯泰西者是效，用孔子纪年。」

有识之徒跳高兼搥胸曰：「尊卑贵贱，有一定之份。法律条

例，有不易之经。樊椎公然敢以猥鄙恶劣谬乱字样，诋毁我列圣典章制度，毫无忌惮，其狂悖实千古未有。且明言泰西是效，何必再言用孔子纪年，直曰以耶稣纪年可耳。」

夫有识之徒习惯于尊卑贵贱，习惯于奴才生涯。不要说樊椎先生对他木法度，便是上帝对他也没法度。至于由「孔子纪元」推演成「耶稣纪年」，也是有识之徒特有的逻辑，盖「列圣」把他弄得迷迷糊糊，偶尔有人拨开他的眼皮，万物都是新的，他怎能受得了哉，他怎能受得了哉。

勿听一面之词

时代总是不断进步，犹如一个沉重的压路机，它虽然走得很慢，有时候甚至被大石头挡住，好像是僵在那里，一动也不动啦，但再大的石头都会被压得粉碎，时代终于是向前走的。天主往穷人家掉第六个孩子的面包，恐怕靠不住；但天主却靠得住是一位开车朋友，坐在压路机上，无情而冷酷的开着，大石头焉，小石头焉，不大不小的石头焉，纵然在底下咯吱咯吱，顶着「列圣」法宝，呼天抢地，泪洒满面，他都照样开他的，照样压过去不误也。叶德辉先生暨苏舆先生之流的有识之徒，一面声嘶力竭曰：「我奉你的名呀！」一面用其腐烂流脓的双手阻挡，说他英勇悲壮可以，说他晕晕忽忽，睡眼蒙胧也可以。

任何时候，新观念产生之后，旧脑壳必起而反击。而反击时所说的话，所用的词汇，所祭的法宝，以及悲天悯人，义愤填膺的绊脚石嘴脸，千古以来，虽层出不穷，却固都差不多也。柏杨先生几年前，曾向一位朋友建议，建议他把有史以来，凡属绊脚石的言论，都一一收集，汇印成册。像叶德辉先生的「五色黄属土，土居中央」，像苏舆先生的「平等邪说，无父无君」，以及捧潮派三位大学堂教习先生「交响曲聒耳欲聋，甚似打架」，均包括在内，二集三集，甚至百集千集的往下编。该朋友听啦，甚感兴趣，但他想了又想，却不赞成，他的理由是：「我们为啥拿钱替他们宣传乎哉？」我想这不是宣传问题，而是真理问题，夫真理愈辩而愈明，世界上只有做贼心虚，神经衰弱者流，才怕别人说话，盖他一身毛病，受不了批评也。

读史书的朋友最大的憾事是，只听一面之词。好比秦桧先生杀岳飞先生吧，后人所看到的资料，全是一面倒赞扬和同情岳飞先生的，而从没有一篇攻击他的。嗟夫，秦桧先生绝顶聪明，他

杀岳飞之时，岂能不表示理直气壮哉！一定有其种种谴责。可惜这种种谴责，没有留下来，可能是编史书的朋友或收集资料的朋友，都像吾友一样，认为其荒谬已为天下共知，而且似是而非，说不定还会混乱视听。好比说，现在不是就有人根据前人笔记的一鳞半爪，认为岳飞先生是一个「大军阀」乎？不过这种顾虑似乎是捧着脑袋过河，有点小心过度。如果当时能把秦桧先生和他的同路人抨击岳飞先生的言论流传下来（当时幸亏没有报纸，如果有的话，瞧那些正人君子兼忧国忧民之士，把岳飞先生说得不值一钱吧），对后人的帮助真是大矣大矣。

当初如果有人把抨击岳飞先生的言论文章，收集收集，汇印成册，对后生小子，至少有两件好处。第一、让我们瞧瞧古之时也那些顺调是怎么唱的，那些一脸忠贞学是怎么编的，以及那些评论是怎么发生的。第二、让我们可以对照对照，古之时也的有识之徒是啥嘴脸，今之时也的有识之徒又是啥嘴脸，看他们有没有相似之处；再然后提出他们的共同之点，一条一条列举出来，就不难发现其用词焉，其立场焉，其态度焉，其心理状况焉，会不会像一个模子，凡有识之徒都跳不出那模子。

前天柏杨先生接到一张明信片，是署名「凤」的一位先生用签名笔写的，曰「柏杨老奸收」，内容简单明了，照抄于后：

「柏杨狗仔：你的大作『柏杨选集第七辑』看后，大感『肉麻』。你心肠之毒好比『共产党』。你那吹毛求疵的文字有如『霍乱菌』，你没吃中国米？你没踏中国地？你没向老娘要过钱？你都是吃读者『半票大便』长大的？」

该明信片上的邮戳是「北港」，发于一九六五年四月十五日，另外凤先生还附言曰：「给肉麻的老乌龟第一封慰问信，第二封准备中。」

不过一直到今天为止，还没有接到第二封，大概准备尚未成功。此信是专对「柏杨选集第七辑」而发，大概凤先生第一次拜读，一瞧里面有半票观众，而他阁下又恰恰是一位捧潮派同志，于是乎头也大啦，眼也花啦，潘金莲女士那一套油然而生，别人遂都成了满天飞的野鸡，露水夫妻，再醮货儿——这是旧模子。浇出的新货是：别人都成了「共产党」「霍乱菌」「老乌龟」。说来说去，只有他自己「打死了也在这屋子里」。

我建议凤先生不必再写第二封矣，盖模子既是老模子，虽努力猛浇，也不见得能浇出啥新花样。嗟夫，对理性的东西用非理性的破口大骂，对专门学术的东西用政治性的钢鞭，对社会问题

用泛道德泛政治的观点霍霍磨刀，乃千古以来有识之徒的列圣典章，凤先生例不了外也。前面我们不是谈岳飞先生乎，明王朝帝崽朱由检先生杀熊廷弼和袁崇焕，恐怕就是浇赵构先生当年的模子，则凤先生浇浇前辈的模子，有啥奇哉。

一位读者先生来信警告曰：「有人要整你啦，你不知道立法委员在院会质询，对外不负责任乎。」我想此话有商量的余地，不负责任只是不负法律责任，固应负道义责任也。关系个人的荣辱，甚至关系个人的生死，可以一笑置之；但关系国家民族兴衰的大事，我们能忍心让潘金莲女士乱上洋劲欤？

众口乱嘘

男女间的关系，随着时代的演变，一天比一天复杂，无论形式上和内容上，都日新月异，老头老太太如果仍保留着古老的观念，则包管两眼发直，其不气出半身不遂者几希。一九一〇年代，县政府设有「放脚委员」，由读书识礼的女学生担任，下乡视察，劝导做父母的，千万不可再给女儿缠足啦。乡下人对该汉奸邪说，视如洪水猛兽，一听放脚委员驾到，全村关门闭户，不要说进家啦，就是去饭铺吃碗面都没人卖。在我家乡，有一次有识之徒积于正义之怒，还派出娘子军，把一个如花似玉的委员揍了一顿，揍得她披头散发，落荒而逃。

后来到了一九二九年，政府通过了一条法律，规定女孩子跟男孩子一样，同样也有其继承权。于是若干上洋学堂的女学生，和若干已出了嫁的少妇，不知道怎么搞的，晓得这个邪门，就打道回府，向她们的哥哥弟弟，伸出玉手，也要分一份。呜呼，立法委员自盘古立天地，从没有听说过人口问题。小民也是自盘古立天地，也从没有听说过妇道人家还可以继承一份家产的，简直是反啦反啦，咱们不妨打一场官司，看看天下有没有这种断子绝孙的霍乱菌法律。性情直爽的或有奇勇的男人，就索性把妹婿暴打一顿，都是你在背后使坏，使我们家女儿违背名教，罔顾伦常的呀。闹得那一阵子，凡是做女婿的，都不敢上岳家的门，非不敬也，怕挨揍也。

上述两项问题，随着时间的推进，慢慢都告解决。仅只有另一个问题，那就是恋爱和婚姻，不但没有解了决，反而更变化无穷。时至今天，再没有人反对天脚矣，也再没有人反对女儿也有继承权矣，可是对男女间的恋爱和婚姻，有识之徒的观念似乎一

直还停留在孔雀东南飞时代，一脑子崇拜处女膜和崇拜朱熹先生的奇怪主意，好像一堆风干了的臭屎橛，勇猛的站在那里，以不变应万变，我们的社会遂更五彩缤纷。

台南最近发生一件三角恋爱的纠纷，男主角李森先生跟女主角之一的王春瑗女士结婚大宴上，众宾客人来人往，热闹攘攘，有的狼吞虎咽，以便吃回老本；有的猜拳行令，以便过足老瘾。正在紧要关头，好像电影一样的准确，一个警察老爷光临，满面春风的告诉李森先生曰：「阁下，东窗事发，你的案犯啦。」原来女主角之二的刘美枝女士服下了恰恰不死的毒药，躺在病院的床上，等他打官司哩。当下新娘掩面而泣，新郎踉跄上道，宾客只好一哄而散。于是乎，满城风雨，你也发表谈话，我也说说感想，端官崽嘴脸的焉，端圣崽嘴脸的焉，千篇一律一句话，李森先生原来不是个好东西。后人有诗叹曰：

「一明一暗真快活。可惜当场就砸锅。女的使出撒手?，当场闹成马蜂窝。」

李森先生的事发作了之后，第一个发表反应的是一些好朋友好同事，不但摇头，而且叹惜，说李森竟做出如此使人难以原谅之事，使他们失望，竟不知道他如此下三滥，实在抱歉抱歉，以后决不再理他啦。第二个发表反应的是台湾省教育厅发言人李正先生，他阁下可能是奉长官命令，也可能是独出心裁，反正也说话啦，说教育厅认为一个为人师表的人，德行极为重要，像李森先生这种人，做出如此没有人格，「德行败坏」之事，决不允许他再为人师啦。第三个发表感想的是中洲国民小学堂校长蔡凤鸣先生，他的重要文献出现在呈报给台南县政府的一份报告上，一曰：「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李森以电话通知刘美枝之妹刘美兰，指刘美枝与他个性不合，彼此关系到此为止，足见李森喜新厌旧。」再曰：「女方提出三条件，李森均表无法接受，仍一意孤行，与王春瑗举行婚礼，乃酿成自杀悲剧。」

于是乎，议论大起，舆论对李森先生一面倒指责；不但指责，而且讽刺；不但讽刺，而且谩骂。一天晚上，柏杨先生尊肚猛胀，躺在床上哼哼，无法入睡，隔壁那位军爷正在收听广播，正是台北几家电台的「异口同声」联播节目，播音小姐莺啼燕语，把李森先生骂了个狗血喷头，浑身上下，没有一颗完整的细胞。该稿不知道是谁写的，大概颇费了点工夫，字典上所有的坏字眼全找出来，像「始乱终弃」啦，「人面兽心」啦，「衣冠禽兽」啦，「卑鄙龌龊」啦，最后义正词严，呼吁天下女人都不要

再上这种坏蛋的当。幸亏该播音小姐不时的提「李森」的名字，不然的话，听的人可能以为她那里声讨江洋大盗哩。广播之后，该军爷心花怒放，拍桌叫好。柏杨先生虽不便拍床响应，以示我也是正人君子，但我却就更睡不着。而且一直到今天，我都为该节目担心，如果有一天真的捉到了一个满身血腥，杀人如麻的江洋大盗，不知还有没有别的更恶毒的字汇去形容他。

至于蔡凤鸣先生的高明措施，不准李森先生再教书啦，跟李正先生的见解，同出于一源，我们以后再行讨论。现在要讨论的是他阁下那两句精彩断语，咦，请问一声，啥叫「喜新厌旧」？又啥叫「一意孤行」？我不是说李森先生行为是对的，但我们不可因他把刘美枝女士一脚踢，就一巴掌下去，把他活活埋葬。要知道喜新厌旧是人类的天性，柏杨先生暨蔡凤鸣先生都不能例外也。

两值和多值

至于说「一意孤行」，刘美枝女士方面，向李森先生提出的条件有三，一曰：「刘美枝女士现持有新台币七千元，愿偕游全省，然后双双殉情。」这个条件很富诗意，难道蔡凤鸣先生眼睁睁看着两个年轻人把七千元荒唐花光，然后服下一斤巴拉松，在床上辗转呼号，才算不「一意孤行」乎？曰：「与王春瑗解除婚约，其所需费用，由刘美枝负责。」这个条件是典型的反孔孟干法，「己所不欲，勿施于人」，难道蔡凤鸣先生眼睁睁看着李森先生转过头来，再把王春瑗女士一脚踢，弄得王女士也在刘美枝女士结婚之日，也服下刚刚死不了的毒药，才算不「一意孤行」乎？三曰：「李森应赔偿刘美枝三万元。」这条件就没有诗意啦，乃是在谈一笔交易，依蔡凤鸣先生的看法，只要李森先生当时——或过后，把三万元往桌上一摔，就也不算「一意孤行」乎。

蔡凤鸣先生能当国民小学堂校长，当然学问很大，看他下的这些论断，似乎不但学问大，而道德也彷佛很高，凡是道德太高的有识之徒，通常的都往往把论断认作事实，尤其往往把推论出来的论断，认为事实。不和刘美枝女士结合，和喜新厌旧之间，没有必然关系，犹如偷东西和品格坏没有必然关系一样，一个人可以因家贫母老，偷一贴「撒隆巴斯」治他妈妈的腰痛。拒绝三条件也和一意孤行没有必然关系，五四运动时中国拒绝了日本二十一条，岂也是一意孤行耶？

这不是说李森先生忽然摇身一变，变成活圣人啦，而是说在没有深入的弄清楚问题的症结之前，就下论断，而这论断又是具有毁灭性的，便有点不对劲。

台湾省教育厅发言人李正先生那一段话，真使有识之徒向他欢呼。于是我想起一件事，想当年刘真先生当厅长的时候，有一位国民小学堂教习，一时大发脾气，把一个小学生揍了一顿，这一揍揍得全体譁然，刘阁下学问之大，不亚蔡李，当下就下令扣发该教习的毕业证书。柏杨先生曾呼吁他手下留情，可是这年头小民说话，就好像凉水灌到破桶里。现在李正先生又发起虎威，一口咬住，恐怕李森先生要糟。

呜呼，洋大人传统的两值逻辑里，有三大定律，曰矛盾律，曰排中律，曰统一律。成为几千年来人们思考的唯一工具。盖柏杨先生就是柏杨先生。柏杨先生不能同时是柏杨先生，又同时不是柏杨先生。柏杨先生一定是柏杨先生，或一定不是柏杨先生，二者必居其一。那就是说：「是」就是「是」，「非」就是「非」；「对」就是「对」，「错」就是「错」。

于是乎我最怕带我的孙女看电影，她阁下今年四岁有半，只要一开演，你瞧她问吧，「公公，那男的是好人还是坏人呀？」「谁是好人呀，谁是坏人呀？」问得我火气冲天，但也不禁敬佩交加，别看她年纪小，她用的却是两值逻辑也。古之圣人，也有同样贡献，抡起程咬金先生的大斧，把人类血淋淋一劈为二，一边站的是「君子」，一边站的是「小人」。到了今天，李正先生挺身而出，问曰：「李森先生是好人呀是坏人呀，是君子呀是小人呀？」结论也是他自己做的，李森先生始乱终弃，自然是坏人，既然是坏人矣，也自然认为他不配为人师表矣。

在这种两值逻辑下产生的观念，无一不是对立的和相反的，若「是非」，若「生死」，若「好坏」，若「黑白」，若「真假」。我们不是说两值逻辑应该取消，它仍有它的崇高价值。而是说由两值逻辑产生的观念，往往具有可怕的危险性，盖两值观念是一种排他性观念，专门向人类感情系统挑战。好比说，柏杨先生是个臭男人乎？抑是一个娇滴滴的如花似玉乎？这答案是两值的，不是男就是女，不是女就是男。但如果要问曰：柏杨先生是好人乎，抑坏蛋乎？恐怕答案就不能两值了矣。像你阁下，天天拜读〔倚梦闲话〕，肃然起敬，在你阁下心目中，柏杨先生不但是好人，而且还好人带冒烟。但巷口那个卖西瓜老头，恐怕就不那么想法，有一天一个朋友来柏府串门，忘了门牌，向他打

听，该老头把尊头一扭，假装没听见，吾友曰：「你们都是邻居呀，何必这么凶哉。」他跳高曰：「我不跟这种人邻居。」光说不算，为了加强吾友的印象，还往地上唾了口痰。其实我并没有得罪他，只不过前年赊的西瓜账，一直周转不灵，他上门要了几次，都被老妻轰走；更加上去年夏天，他家的鸡跑到我后院参观，我就杀而吃之，被他发现，骂了一条街而已。

呜呼，人生的评价是多值的，尤其是社会逐渐工商业化以来，一向变化很慢的道德标准，突然间大起波动。跟战争武器一样，简直日新月异。吾友杜兰先生论之曰：「有工业和政治的道德范畴，也有爱情和婚姻的道德范畴，埋怨现代男女不贞的人，可能在窃取财物或背叛国家。我们为一个失去贞节的女郎发抖，但是从不想把贪污者送入监牢。一个人可能对他的孩子宽厚，而对他的部属凶暴。一个人可能为了钱出卖他的灵魂人格，却是一位有名的好丈夫和好父亲。一个人可能暗中偷窃，或瞒着他太太在外面搞女人，但在他们教堂里，和他的办公室里，以及他的邻居朋友中，却得到普遍的赞扬。家庭的道德范畴是不够的。」

杜兰先生最后一句话，应该再重复一遍，那就是「家庭的道德范畴是不够的」。盖泛道德主义一旦侵入政治领域里，就准出现那种「开除学籍」「不足为人师表」的精彩节目。韦政通先生在《文星杂志》上写了一文，题曰：〈泛道德主义影响下的传统文化〉，画时代的名着也。全文太长，一时抄不完，且介绍一段于后，韦先生曰：

「把道德意识越位扩张，侵犯到其他文化领域（如文学、政治、经济）去做它们的主人，而强迫其他文化领域的本性，降于次要的地位，最终极的目的是要把各种文化的表现，统变为服役于道德，和表达道德的工具。中国过去因为道德意识太强，弥漫在传统文化中，不但各领域中的文化遭受极恶劣的影响，就是道德本身，亦因越位的关系，一面以道德垄断一切，竭力作虚妄的扩伸，另一面只能封闭和僵化在个体上，而没有一条落实的途径，这是传统文化缺陷最深的根源所在。」

男人也是弱者

泛道德主义胡乱越位的结果，是产生酱缸的原因之一，吾友孔丘先生的「格物而后致知，致知而后修身，修身而后齐家，齐家而后天下平」。一连串有韵律的推论，听起来好像圣人在那里

「数来宝」——数来宝也叫「莲花落」，台湾不常见者也。在柏杨先生家乡，逢年过节，二三地痞流氓叫化子之类的朋友，腋下夹着长筒皮鼓，一家挨一家，唱上几句讨赏，不赏他就出花样。如果是商号，他唱曰：「大掌柜，胖敦敦，坐着好像活龟孙。」急忙给他几文，他立刻就改口曰：「大掌柜，胖敦敦，坐着好像活财神。」如果是住户，他唱曰：「这么大门楼这么大院，你们家姑娘为啥不养汉？」付钱如仪，他就立刻改口曰：「这么大门楼这么大院，你们家姑娘真好看。」因为有此绝招，以致所向无敌，都满载而归。

我们当然不敢说圣人的经书都好像数来宝，但数来宝有一种经书也有的特质，那就是洋洋洒洒，滔滔不绝，而两件事物之间，固没有必然因果也。呜呼，修身是内省工夫，跟齐家有啥关系哉？即令家齐啦，家是一个血缘亲情的原始单位，跟治国简直十万八千里。国是要靠武力法律维持的也。即令国治啦，也看不出它有啥办法可以平天下的。这跟「大掌柜」和「活财神」，「大门楼」和「姑娘真好看」一样，都是一种发射性的推论，不是一种科学定律。所以产生这种推论的原因，是代数学泛道德在作怪。在代数上，甲等于乙，乙等于丙，则甲一定等于丙。可是人生价值恐怕不是这么简单，柏杨先生爱柏杨夫人，柏杨夫人爱柏杨孙女，则柏杨先生一定爱柏杨孙女，这当然没有错。可是一旦柏杨先生爱柏杨夫人，而柏杨夫人却老来俏，竟爱上门口那个他妈的小白脸，柏杨先生能也爱上那个小白脸乎？代数式的泛道德论之下，有一条曰：「求忠臣于孝子之门。」圣人意思是，他既然不忍负其亲，安忍负其君乎？恐怕不太见得，名列二十四孝的王祥先生，卧冰求鲤，真是第一等孝子，曹魏帝国把他弄去当三公，可是结果他却扭扭捏捏，叛魏投晋。这对那些主张「身修家齐」而后「国治天下平」的朋友，不啻重重一脚也。

台北《民族晚报》有一篇社论〈人格与人权〉，曾对李森先生的男女纠纷，表示意见曰：「这只是那位教员的个人情感生活，是否德行败坏到不足为人师表，是否构成羁押的重大犯罪条例，值得讨论。我们觉得主管教育行政方面指责不配为人师表的说法，轻易的毁败了一位受过国家专门师范教育培养的青年，未免有点严重。」

更严重的是，这是一种僵化的，两值的，泛道德的，莲花落式推论的，代数学式的演绎。看见别人手上割破了一条伤，就乐不可支，马上跳高喊那人已彻底完蛋啦的烂而臭的下流观念。

台北《征信新闻报》〔今日春秋〕专栏，有一文曰〈始乱终弃型〉，读者老爷谅已拜读了矣，该文曾深入的就李森先生折腾出来的问题，加以研究。有一种现象真奇怪，有识之徒脑壳里可能空间特别的大，除了装其僵硬的尊脑之外，还剩下很多地方，储藏若干模子，遇到问题，不经过思考——其实思考也没有用，盖脑子僵硬如铁，消化不了也。以李森先生的三角关系为例，遇到这种纠纷，脑壳里马上就会轰然一声，幽灵一齐出动，七手八脚，把该件很复杂的事物，纳入其中一个简陋的模子里，一纳入之后，就酱在那里。而其嘴巴，同时也就像几个民营电台的「异口同声」节目一样，真的异口同声起来。可能表情上或有不同，有道貌岸然的焉，有不共戴天的焉，有一脸慈悲的焉，但其机械反应的本质固一也。

〔今日春秋〕把它叫作「始乱终弃型」，这是男的不要女的。如果女的不要男的，恐怕则是「水性杨花型」矣。多值的人生竟被如此抓住一根汗毛就往模子里塞，实在使人临模泣涕，不知所云。呜呼，即令该模子是古圣先贤，观察众生，提炼出来或铸出来的，但在新的社会形态下，该模子不但太古老啦，也太下流啦。男女间的关系，在基本上已发生变化。女人们逐渐脱离「弱者」的地位，——「弱者」这名词是吾友莎士比亚先生发明的，他有一句话曰：「弱者，你的名字是女人。」爬格子朋友一遇到女人的眼泪，马上就顺手牵羊，牵出使用，以加强哲学气氛。问题是，女人在莎士比亚时代，确实是弱者，经济不能独立，使她们的智慧和知识都无法跟臭男人较量。可是太古时候，女性固为社会中心；后来因农业发达，体力第一，才逐渐变成臭男人为社会中心；现在工业发达，脑筋第一，谁敢嘴硬说将来不再恢复到女性为社会中心乎？可能将来有一天发生在男性中心社会的怪现象，出现于女性中心社会。等到原子核子质子分子，以及其他混蛋之子逐一问世，军队变成无用，种田也靠电钮，斯时也，英雄气概，力大如牛的种种男性特长，不值个屁，女人的细密头脑控制着生产力。好啦，阁下瞧吧，第一个现象恐怕就是一妻多夫制，一个三围一般粗，使人无法起邪念的女国王、女总理、女部长之类，都豢养一大群听话驯顺的小白脸，而由女太监手提死光武器，严密看守。甚至于，臭男人全入牢笼，而女人们一部份专门传种接代，另一部份像工蚁工蜂一样，专门去搞政治经济，今天在阿拉斯加建一个水坝啦，明天在太平洋海底开一个金矿啦，而臭男人则被关在家里，天天排队打保克训，以练肌

肉，而供女主人临幸。

写到这里，读者老爷中一定有些后生小子，心花怒放，咦，其实又何只后生小子心花怒放欤，就是道德学问都没啥可挑剔的柏杨先生，也都心花怒放，宁愿被太太小姐掳了去，随她怎么我都不在乎。不过这只是男人仍为社会中心的「占便宜」古老观念，一旦女人成为社会中心，在观念上是女人占了便宜，恐怕难免产生誓死抵抗的贞节烈夫节目。吾友林之洋先生到了女儿国，女国王一瞧他英俊漂亮，龙心大悦，就封他一宫，缠脚穿耳，把该小子整得杀猪一样乱叫；当天晚上，趁人不备，拉掉裹脚布，吐了一口气。好啦，第二天，女国王下了圣旨，来了几个孔武有力的胡子宫男，把他掀翻在地，在其可爱而雪白的屁股上，打了四十大板，打得他哎哟之声，连新加坡都听得见。呜呼，臭男人一旦落到这种地步，心花恐怕是怒放不起来也。

《镜花缘》只是一本小说，且不细表，现在再介绍一段学院派的报导——

「一位未经发表姓名的人士在危险状态中，被送至此间的一所医院，据说他在赫洛克（Hurlock）附近树林中，遭受到三位女子的严重伤害。那个男子正在步行，当时汽车中女子提议顺便带他一程。他接受了，在坐了一段短路之后，这位男子说，那些女子把汽车停在一条偏僻的路上。在随后的一阵调情中……其中一位女子嫌他不够热情而发怒，争吵于是开始，两位女子按住他，另一女子用发针戳他，最后那群女子逃走，把他遗留在地上，束手待毙。」

这篇报导刊载于一九二六年三月号《美国使者》上，《美国使者》是一个高水准的刊物。这件事如果被台北社会新闻记者发现，恐怕写出来要过瘾得多。不要说那个臭男人啦，任何男人有如此艳遇，都会跳上汽车，左拥右抱，然后高潮迭起；然后被乱戳得奄奄一息，比林之洋先生还要惨不忍睹。

我们所以介绍这件事，不是说已经到了女人强奸男人的时代啦。而是说，社会在变，现代女人不但不是百年千年前的女人，也不是二十年前的女人矣。从前臭男人追求如花似玉，要表示他的强壮，不但身体好，智慧也高，足以保护她而有余，一会吹牛说他一拳能打死一只老虎，一会吹牛说他一月有八万元进账，一会吹牛说他家有千亩良田，一会吹牛说他会七、八国语文，一阵狗皮倒灶之后，女孩子眼中射出服贴的光芒，于是就嫁了他啦。可是逐渐的这一套不太灵光，小子们必须咳声叹气，蓬头垢面，

跪到她跟前，说没有她的话，他就不能活；女孩子怜悯之心，油然而生，为了救他老命，只好一把拉起，下文就不用细表啦。

我们的结论只是一句话，将来女权高涨，是不是会回到女性中心社会，我们不知道。但知道一点的是，现代女人，已不是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目不识丁的小脚娘矣。至少都受过国民小学堂教育，比起百年前的臭男人，不知道要高明多少。而幸运的太太小姐，还初中毕业焉，还高中毕业焉，还大学毕业焉，还游过外洋，得过学士硕士博士院士，以及其他啥士焉，各人都有其独立的思考和判断，臭男人想骗之乱之，谈何容易乎哉?

爱情有价

我们不是说女孩子因为受过教育和经济能够独立，便铁定的不会再受骗。呜呼，人生在世，谁都不能保证谁不受骗，连英国首相张伯伦先生都被希特勒先生骗得团团转。柏杨先生学问够大了吧，常在街上跟摆地摊的下象棋，连给孙女儿买泡泡糖的钱都输啦。但我们可以说，女孩子并不易受骗，恋爱这玩艺离不开花言巧语，不但男的花言巧语，女的固也花言巧语；女的可能受骗，男的也同样可能受骗也。《自立晚报》有一篇社论：〈从另一角度看施李婚变案〉，李是李森先生，施是施显谋先生，施先生已有太太啦，却跟一位法国小姐生了孩子。社论上曰：「一个健全的社会，在没有确认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习惯性之前，绝不应轻易作判断。旧社会中，男女一经媒证成约，即终身不可更易的伦理标准，不应毫无保留的应用到现代社会上来。」

恋爱不但是花言巧语，也是两厢情愿；用时代术语来讲，那就是男女两方合作，一个人急得发疯，对方相应不理，恐怕恋爱不起来。爱情的破裂，原因复杂，决不会件件都是臭男人「穷凶极恶」「人面兽心」「始乱终弃」「陈世美二世」。一面倒的干法，拚命用代数学去代，拚命往模子里浇，只能表示他是正人君子兼有识之徒，却不能解决问题也。

李森先生之三角恋爱，最使人感到抱歉的是，已经闹了个天翻地覆啦，而他们尊嘴里却从没有吐出一个「爱」字，李森先生表示他仍要跟王春瑗女士结婚，其理由是「我不能让她再蹈覆辙」，意思就是说她怀有身孕啦，我已害了一个，不能再害第二个啦，一副铁肩担道义的模样。看情形如果王春瑗女士没有身孕，他就也要把她一脚踢矣。他为啥不说他爱王春瑗，不爱刘美

枝乎？第二个抱歉的是王春瑗女士，她也表示仍要嫁李森先生，因为她不愿「生下无父的孤儿」，好像如果她没有身孕，或生下的孩子可以找到父亲，也就拍拍屁股走啦，她为啥不也这么说：「我爱李森，即令全世界人类都要埋葬他，我仍爱他。」乎？记得四川一首山歌，是女孩子唱的，词曰：「结识私情没要慌，捉住奸情奴承当，拚着当官双膝跪，咬钉嚼铁我偷郎。」王春瑗女士为啥连山凹里女孩子的勇气都没有？

刘美枝女士是「弱者」，又曾「自杀」过，现在更在可敬的嫂嫂领导之下，到处请愿，我们当然同情她，尤其是她确实为李森先生打过胎，一个女孩子碰到这种臭男人，总算倒了八辈子楣。不过问题似乎出在钱上，在服下恰恰不死的毒药，又适时的被救醒，正人君子兼有识之徒一齐怒吼之后，大家才晓得事情还有曲折，原来她的自杀似乎和爱无关，而早已化爱为钱矣。

年轻人常嚷嚷曰：「爱情是无价的。」谁要说有价谁就有被拔舌头的危险。英王爱德华八世为了爱上一个离过两次婚的女人，连国王宝座都踢啦，世界上最值钱最贵重的东西莫过于国王宝座矣，为了别人一致轻视的爱情，而竟踢了该宝座，则爱情岂是有价的乎哉？爱德华八世先生大名之能以永垂宇宙，也正在此。如果换了聪明之士，恐怕是「事业至上」「前途第一」矣。吾友吴起先生为了当官，把太太杀掉，这当然是顶尖的，不便论列。普通情形，其糟糕可能稍次一点，但也够你瞪眼的哩，以柏杨先生为例，我要是爱德华八世，咦，大丈夫只患功名不立，何患无妻，我就用浆糊把我的屁股黏到宝座上，不要说一个女人拉不下来，就是原子弹都轰不下来。一九一○年代时，我入巡阅使张勳先生之幕，当时徐州兵站站长某先生（不提名字为宜，老一辈的人大概都知道他也），其女公子刚从英吉利留学回来，每天在校场策马徐步，望之艳如天人。不知道怎么搞的，大概柏杨先生英俊过度，竟被他看上啦。就托人来讲，只要我跟柏杨夫人离婚，而跟他女儿结婚，他就保我当铜山县知事。一听之下，头就嗡嗡乱叫，恨不得当时就爬到地下打个滚教他看看。回到家里，把老妻请出后堂，左看右看，实在恶心，正打算装腔作势，把她赶出大门，偏偏张勳先生在北京吃了败仗，树倒猢狲散，站长父女，下落不明，我的县知事也没当成，因而老妻也免被逐之祸，然而险矣。

吾友之女，绝世美人也，跟一个聪明之士恋起爱来，爱得山崩地裂，老太爷瞧着不太顺眼，就托人跟他讲价钱，只要他不再

和他女儿来往，老太爷就一次付他多少万（确实数目，偶忘之矣）。聪明之士一听，爱情算老几，钱才是真的，于是祭出「我不能把快乐建筑在你父母的痛苦上」法宝。巨款到手之后，信用本位，果然不再来往，不过他阁下却买了一辆电驴子，酒女小姐坐在电驴子屁股上，玉手紧抱其腰，粉脸紧贴其背，聪明之士骑在上面，腰干笔直，在大街上猛兜其风，路人啧啧，好不快活。

我想老太爷真是运气不好，多少万元打发了一个，接着第二个，一位诗人上了门，上门追的不是该姐，而是该妹，老太爷以为这简单得很，再花上多少万，照样可以打发。谁知道诗人比前述的那位聪明之士差劲，不要说多少万新台币，就是多少万美金都不行，盖他是在恋爱，不是在做买卖也。

因人而异

爱情到底是有价的乎，抑无价的乎？没有定论，而是因人而异。有些人认为爱情至神至圣，千金不换。有些人认为爱情算啥？跟其他货物一样，照样可以买一火车。连爱情有价论者之中，爱情到底值多少钱？也同样没有公认行情，也同样的因人而异。像吴起先生，爱情不如一个「将」；像柏杨先生，爱情不如一个「官」：像那位诗人朋友断了线的连襟，爱情不如一辆电驴子。还有些赌徒朋友，赌的急啦，把如花似玉的娇妻都押到牌桌上，爱情价值就更可用筹码计算出来矣。

刘美枝女士对李森先生的爱情起初当然是无价的，但后来在贤明的嫂嫂帮助之下，她的那份爱情就有价啦，价钱是三万元。报上说，当王春瑗女士跟她谈及要她让出李森先生时，她泪流满面，痛苦应允，这是一种崇高的气质，也就是我们所歌颂的「爱是牺牲」的情操——我说这些，不是说她肯自我牺牲就对，不肯自我牺牲就不对。她如果强烈表示不肯出让，固也是对的也，她爱他既爱得真像她和她嫂嫂说的那么深，兼那么紧，她就不应该应允。换了柏杨先生，我宁可家破人亡，宁可冒天下人的拳头，我都不会放弃，拚着老命也要周旋到底，为她而死，为她而亡，呜呼，「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痴情照汗青」。

不过问题是，既然已经宽宏大量放弃了矣，就应该一直保持这种高贵的度量，我想刘美枝女士是有这种自我牺牲决心的，可是嫂嫂大人比较有学问，她就只好反过来要李森先生拿三万元。拿三万元我不反对，不要说三万元我不反对，三千万元我都不反

对，盖这已不是爱情问题，一旦到了这种地步，爱情有了价格，可以出卖，便只是看货出价问题矣。

于是，刘美枝女士适时而适度的自杀之后，不再是爱情的纠纷，而是债务的纠纷啦。李森先生如果早付了三万元，她还自杀不自杀哉？就是现在吧，李森先生弄了三万元，限时专送，送到刘府，她还到处请愿不请愿哉？有些人疑心她自杀的目的不是争取爱情，只是在索取那三万银子。这种疑心未免有点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肚，但事实又真的有点像，怎能不教人泄气乎。

那位聪明的嫂嫂对记者们说，当初提那三万元，明知道李森先生拿不出来，只是为了教他知难而退，转回来再爱她妹妹。这话有没有道理是另一回事，但刘美枝女士已坚决表示不要嫁那个人面兽心啦，则李森先生想转回来再爱她也不行啦，剩下来只有一条路摆到面前，那就是，除了乖乖拿出三万元，别无他法。咦，三万元的魔力大矣，有此三万元，刘美枝女士不致自杀，李森先生不致变成「始乱终弃」「人面兽心」；没有这三万元，他遂逃不掉「喜新厌旧」「一意孤行」「不堪为人师表」。

三角纠纷的症结只不过在三万元上，如此而已，泛道德论和代数学专家急吼吼而吼吼急，恐怕是有点表错了情。

前天接到一位署名阙先生的来信，指教了几项，其中最重要的是，他认为柏杨先生所提的读者来信，原来都是假的，文曰：「常看到你佬把读者的来信照登出来，我们知道不一定有这么一个读者，亦未必给你佬去过信，反正你佬用这个方式，亦是一种表达的办法，也就无可厚非啦。」不称「老」而称「佬」，视道貌岸然如大作子，已够不敬矣；再以君子之心，度小人之肚，说读者来信彷佛全是捏造的，就未免太明察秋毫矣。记得有位朋友，在某报当副刊编辑（现在他已经不当啦，请勿乱猜），一个武侠小说作家，不知道怎么搞的，得罪了他，他就不动声色，给他来了一个腰斩。不是把人腰斩，而是把文腰斩。腰斩之后，读者老爷纷纷来信责问，有的还以停报恐吓，而该编者老爷固无动于衷也，冷笑曰：「我干编辑三十年，投稿三十年，啥花样不知道，随便找两个人写写信，老套子啦。」结果如何，不必管他，我们只管他的「冷笑」就行矣。一个作者如果依赖自说自话窝里捧，其文便不值钱，即令编辑老爷不腰斩，他也会买一把大刀自己腰斩。而一个编辑兼作家老爷，如果有这种亲自下手的光荣经历，因而推想别人也同样如彼如彼，就未免太头皮痒啦。夸

柏杨先生写这些，不是要向阙先生争取不平，而是又有信需

要答覆，联带想起来这么一个学说也。现在要答覆的是一位「恕不具名」的限时专送，不但恕不具名，也恕不具地，不过邮戳却是「台南，五十四年（一九六五）四月二十八日，庚四」，我们且称之为恕先生。

恕先生第一个要求：是要我心平气和的看。第二个要求：是要我不可把他的信原文照抄发表。呜呼，凡是先要求对方心平气和的，一定自信他具有使对方跳高的本领。关于这一点，敬请恕先生放心，再厉害的信我都不会跳高，盖跳高乃年轻人的事，对于老头，不会有如许大的威力也。至于要我不照抄原信，遵照无误，柏杨先生所以要照抄原信，一则照抄原信可以不用大脑，而稿费照算。二则我不愿被人误认为我在断章取义，盖我最反对断章取义也。照抄而研究之，读者老爷就可发现是不是以偏概全矣，如果我是在断章取义，读者老爷就可青脸曰：「这老头瞎搅个啥？」如果不是断章取义，则大家都无所遁形。

恕先生第一件事反对节育，曰：「你谈人口节制，我以为如果政府不反攻大陆，解救同胞的话，那是十全的对，而且是一篇绝妙大论，正如马尔萨斯人口论，如果人类是没有智慧的纯生物的话，是十全的绝妙大论一样。」正因为人类是有智慧的，才困而知之，被迫想出来节育之法，如果是畜生之流，便无法节育矣。而反攻大陆，要靠科学与头脑，不全靠人口。如果全靠人口，那就糟啦，台湾一千万人拚命猛生，能超过大陆六亿人口拚命猛生乎？当初国民革命军从广州北伐，其人数比全国军阀要少得多，你说那是以人多取胜乎，抑以主义取胜乎？这些往事，不但恕先生应想一想，凡有识之徒，都应想一想也。

有摇头之意

恕先生第二点曰：「你说：『我不是说李森先生的行为是对的，要知道喜新厌旧是人的天性，柏杨先生暨蔡凤鸣先生均不能例外。』这么一来，难道我也可以如此说：『我不是说贪官污吏的行为是对的，要知道贪污爱钱是人的天性，我暨你均不能例外』吗？实际上对于一个犯错的人，应当给予适度的指责和劝勉，更进而给予私下的安慰，以使他能改过自新，至于过份的责骂与虐待固属不当，可是公开地指责舆论不对，更是罪恶。」

恕先生这一段如长江大河，一泻千里，但问题似乎也就出在泻得太快上，最主要的，喜新厌旧之为人类天性，不知恕先生同

意不同意也。正因为人性是喜新厌旧的，所以儿童玩具需要不断更换，一个漂亮而价值连城的洋娃娃，玩上三天就不玩啦，对于刚到手的一块烂布却视如至宝。恕先生留神观察没有，你的男女公子，一听说穿新衣戴新帽，就会笑得小嘴合不住，难道他们都是人面兽心，衣冠禽兽乎？男女之间，喜新厌旧的心理，尤其强烈（当然啦，圣崽例外），故爱情需要双方不断的努力培养。有两种古老的心理焉，一种是两人一旦发生了性关系，好啦，我已经受到舆论的保护，你不娶我，我这么一闹，你就成了「始乱终弃」，非垮到底不可。另一种是，两人结了婚，也同样好啦，双挂号兼铁板钉钉，我也已受到法律的保护，你敢乱动，你就成了「水性杨花」，教你吃不了兜着走。

柏杨先生只是提醒年轻朋友注意到这种天性，并研究适应这种天性之法。爱情也好，婚姻也好，一旦弄到纯依靠舆论和法律来保护，恐怕是保护不了也，至于「贪污爱钱」，则恕先生的大前提错矣，那是后天的玩艺，不是先天的玩艺也。然而恕先生主张对一个犯错的人，不应过份责骂虐待，正是柏杨先生的原意，看起来我们固是站在一条线上的。而柏杨先生尤其主张对于年轻小子，更应特别宽大；加到他身上的责罚，不应超过他应得到的，更不能用代数学去乱代。而世人对一个人的评论，更不应两值分类，恕先生以为然乎，至于：「过份责骂虐待固属不当，公开指责舆论更是罪恶。」这是中国酱缸里特有的「各打五十板学」，过份既然不当，却又不允许指责，则过份的朋友有福矣。再则，「舆论」有啥神圣之处，不可以指责？又有啥特权之处，不允许指责？恕先生说不应公开指责，彷佛私下指责倒是可以的，呜呼，只有公开辩难，才光明正大；暗下毒手，算啥英雄好汉乎哉？

最后恕先生曰：「你现在的境遇已经好转了（你自己说过），而还在写那些强词夺理，不三不四的文章惑众，真不可原谅。你以后再发表言论时，要能秉着公正的超然精神，并依据真理，不要再为了迎合部份人的某种不满心理，而不惜强词夺理，颠倒是非。」

这就是说，凡是合乎有识之徒心意的，才是「公正」「超然」「真理」；凡有识之徒不喜欢的，或踩了有识之徒痛脚的，就是「不公正」「不超然」「非真理」矣。这种越窗报案式的论断，忍不住还是要照抄如上，以供欣赏，并垂千古。

吾友萧伯纳先生曰：「世界上讨论婚姻的无稽之谈，多过任

何话题。侈谈爱情和坠入爱情一样的容易，而且更不能宽恕。」盖年轻人结婚也好，恋爱也好，都是凭他一时的感觉和见解，没有谁是按书行事的也。不过也幸亏没谁按书行事，否则的话，他简直结不成婚，也恋不成爱。盖这一类的教条多如牛毛，看得多啦，寸步难行，最主要的还是大家所讨论的，往往和实际并不符合。吾友高尔基先生在他的《托尔斯泰回忆录》上，说了一段故事：有一天，他阁下和柴霍甫先生，在克里米亚海边散步，瞧见托尔斯泰先生坐在那里胡思乱想，两位大作家蹲到他身边，没谈三句就谈到女人，只托尔斯泰先生一直不说话。到了后来，可能是忍不住啦，也可能是高柴二公缠他缠得没有办法，他曰：「我现在啥也不说，要我说的话，必须等到我已关进坟墓，那时我才会告诉你女人的真相。然后我就喊曰：我已经说啦，随便怎么对付我吧。」呜呼，可惜托先生后来死在辽遥而荒凉的小火车站上，没人在他死前提醒他可以说矣。不过也亏得他没有乱发意见，否则他的令誉保持不到今天也。不但他不敢说，萧伯纳先生事实上也不敢说，凯塞林女士曾请他给她编的《婚姻手册》写一篇东西，要是换了柏杨先生，早连夜赶工，限时专送；但萧先生却笃定泰山，不肯动手，他曰：「妻子活着，当丈夫的不敢写婚姻真相。」那就是说，写了准有麻烦，萧先生之能名满天下，大概也和他不写这一类的文章有关。

然而柏杨先生却写啦，是柏杨先生比他们没学问乎，非也。是柏杨先生比他们二位胆子壮乎，也非也；而是一个人饿得发慌，连银行都敢抢，何况仅不过谈谈爱情乎哉。恕先生说我吃饭时小菜已增为两碟，出门又有脚踏车骑，可以洗手啦。问题是，在目前中国来说，千日猛写不富，一日不写就穷，此是爬格纸动物一致的悲哀，非我一人独自如此也。

俗云「乱世男女」，言下有摇头之意，乱世男女所以使人摇头，因为在乱世中，普通的道德规范丧失了拘束力。其实不仅乱世男女使人摇头，即令不是乱世，年轻小子和年轻姑娘，也使人摇头。现在卫道最力的谢冰莹女士，当初就把她的长辈气了个半死，盖「自从盘古立天地，那有男女自定婚」，而谢女士偏偏不肯嫁给她父母为她选择的丈夫，以致一逃再逃，逃得全国譁然。时至今日，我们目之为「争取婚姻自由」，但那时候的有识之徒，还不是声势汹涌，一口咬定她「淫奔」，并用代数学乱代，用泛道德论把她说得一塌糊涂乎？

一支冷箭

道德是相对的，只有活圣人才认为道德是绝对的。一夫多妻在现代看是不道德的，所以圣奥古斯丁先生一提起以色列老祖宗亚伯拉罕先生有那么多老婆，就抬不起头；他常常深更半夜爬起来祷告，问上帝是怎么搞的，使一个最受赞美，身负神圣使命的老头，拥有那么多如花似玉，真教虔诚的基督徒脸上挂不住。据说摩门教派就是奉行一夫多妻制的，他们在美国受到法律的禁止，但他们却翻开《圣经》教那些顽固份子瞧瞧。幸亏圣奥古斯丁先生伤了几年脑筋之后，豁然贯通，他解释说，道德在变，上古时代，一夫多妻固是道德的也，盖部族战争不断进行，臭男人死亡率要十倍八倍超过女人，一个女人能分享到一个男人的几分之一，总比压根没有男人好。如果美国的臭男人死了十分之八，恐怕多妻制也要普及了矣。

使道德标准不断在变的，是人们的经济生活和意识形态，有人说现代年轻人早熟，实际上古时年轻人才早熟，现代年轻人恐怕晚熟得很哩。渔猎社会，小子们到了十五、六岁，就可负担家计，他只要会挖陷阱，或者会弯弓射箭就行啦。农业社会，小子们到了二十岁，也就可以顶门壮户，他只要有一条结实的臂膀，能驾犁而耕，就也行啦。可是到今天工商业社会，一个三十岁的青年，简直还像一个小娃，而二十岁的小子如果结了婚，更简直等于自己掘坟坑自己往里跳。甚至有些人到了五十高龄，还在读博士学位，这说明了人类青春期不断往后延长（从前在我们乡下，四十岁就抱孙子，弯腰驼背，成老太爷矣）。

于是这些青春期漫长的小子，遇到了从前根本没有过的爱情和婚姻的困扰。道德上使他约束「性」，而现代都市生活却到处都是性的诱惑，到处都是性的刺激。太太小姐在一九一○年代不过只穿穿及肘的短袖，有识之徒就心痛如割。现在更越来越不像话，袖子简直没有啦，裤子短到成了三角，但最可怕的还不是三角裤，而是四角裤，真教人见了走不动。君记得刚果之乱乎？黑人士兵对比利时女人努力强奸，记者问之，答曰：「谁教那些死女人平常穿着短得要命的玩艺，在街上猛露大腿，把人露得心痒难抓？」穿四角裤还是正常的，台北市哪个观光饭店没有脱衣舞乎？而电影上更是新潮，男女两个，说着说着，吻了起来，吻着吻着，男的趴到女的身上啦，哀哉。

柏杨先生说这些，不是道貌岸然，大声疾呼说世风日下。而

只是说，当一个现代年轻小子，在夹缝里过日子，真是为难得很也。有些臭小伙东搞西搞，有些女孩子婚前失贞，他们自己能负多少责任耶？杜兰先生曰：「今天这种败坏的世风，大都由杂交的中年男女所形成，而不是由浪漫的年轻人所形成。」当活圣崽端起嘴脸说人「喜新厌旧」「不足为人师表」「人面兽心」的时候，如果肯想一想自己，恐怕就恕道的多矣。

柏杨先生最喜欢读者老爷赐函，盖捧场的信，看了舒服，刹那间有一种腾云驾雾，不可一世的感觉。而骂得狗血喷头的信，也是一种清凉剂，使正在陶醉不堪，眼看就要发疯的神经，霍然惊醒。所以无论是什么样的赐函，都欢迎不迭，也感激不尽。但对于暗放冷箭型的小报告，却实在恐怖万状。盖凡是冷箭，都有一个特征，那就是它不容你答辩，不是他不容你答辩，而是冷箭由暗处射出，你还没有看清是啥箭哩，它已贯穿了尊胸，哎哟一声，栽倒在地。

举一个例子以说明之吧，一位住在台北市光复路一○八巷十八号的张运才先生，于四月二十一日，写了一封信给《自立晚报》发行人吴三连先生，信上曰：

「《自立晚报》将宝贵的篇幅，交给柏杨先生写王婆骂街式的文章，未免太可惜了，为了『乐普』的问题，一连骂了多天，不知道柏杨先生写得厌烦否？我可是看腻了，难道贵报笔者写不出比较有意义的文章吗！柏杨先生不要以为那骂街式文章有人看而沾沾自喜，那太可悲了，要知道，再下流的东西，也有一部份人合胃口，不然，『江山楼』就不会那么热闹烘烘。未悉贵报以为然否？」

我说这是一支冷箭，是他阁下没有直接寄给柏杨先生，而直接寄给了老板，这乃是「釜底抽薪」妙法。其目的在于使报老板发现这么有道德有学问的人都起了反感，为了免得麻烦，就照敝老头屁股上一脚，以便踢个嘴啃地——那就是说，本专栏便没有啦。不过这并没啥关系，我们要研究的是，张先生建议报老板要用有意义的文章，这个我赞成，所以我才把廖王汤三公的大作照抄照登，难道张先生以为三公之文，是没有意义的乎？难道张先生以为三公的质询是下流的乎？柏杨先生对廖王汤三公的主张，誓死反对，不要说暗放冷箭挡不住我反对，就是效法苏舆先生把樊椎先生驱出邵阳，并也立下文告曰：「倘该乱民仍敢在外府州县倡布邪说，煽惑人心，任凭如何处理，并无异论。」也挡不住我反对。但我决不认为三公是「王婆骂街」「没有意义」「沾沾

自喜」和「下流的东西」也。

〈节育之风万不可长〉

张运才先生似乎对「江山楼」很有心得，柏杨先生啥地方都去过，像台北后火车站焉、万华宝斗里焉，对之均了如指掌，但江山楼是干啥的，实在不晓得，还是被「下流东西」搞了一通之后，四处打听，才知道原来也是娼寮之地，该地是不是真的热闹烘烘，虽不敢肯定，想张先生的话准没有错。不过，后火车站也好，宝斗里也好，江山楼也好，说其穷则可，说其下流，恐怕不见得。吾友何秀子女士，开设「陶公馆」，全球闻名，而且道德本位，据说她曾保证她麾下的姑娘，全都玉洁冰清，没有一个有花柳病的；以致华侨老爷暨洋大人之辈，到了台北，就指名要她介绍。难道他们竟都是下流的乎?

孟轲先生曰：「食色性也。」但问题也在这里，吃起饭来，可以斯斯文文，而性行为则没有一个不恶形恶状，江山楼如此，陶公馆如此，皇宫也是如此。纵百年老妓，都要关门闭户；纵女王皇帝，也都免不了哼哼唧唧。谁都上流不了，谁都端不到桌面上。有「活孟子」之称的明王朝陈献章先生，每逢跟他太太举行大典，就跑到他娘跟前报告曰：「献章求嗣。」数十年如一日，他的朋友顾余庆先生忍无可忍，正色训之曰：「是何言欤? 太夫人孀妇也。」陈公听啦，半天说不出话，后来他到底想通了没有，书上记到这里为止，惜哉。但他把性行端到桌面上的努力，恐怕是失败了也。

如果性行为真是下流的，我想张运才先生一定到今天都还没有结婚，更不会有男女公子矣，盖以张公之道德学问，自不会如此不自爱也。不过这都是题外之话，主要的是，我们谈节育，谈乐普，是在研究逼面而来的社会问题，无论赞成与否，都不能说是下流的东西。全国同胞，以为然乎?

跟张运才先生的大函有异曲同工之势的，还有汤如炎先生大文，该文刊于第八十九期的《中外建设》，题曰：〈节育之风万不可长〉。

——《中外建设》是一个半月刊，第八十九期出了一个「反对节育专辑」，〈编辑室报告〉曰：「本期特将反对节育问题，汇为专辑，刊载了『反对节育』最力的立法委员汤如炎先生一系列的文章，旨在对滥倡节育的风气作彻底的抨击，藉促国人注意，

亦所以强调本刊之主张，所冀此项努力能将歪风遏止，庶几毋负言责。」所收各文，除了〈节育之风万不可长〉外，还有汤如炎先生另外两文，一曰〈请政府查究此次「人口问题案」中有关官民之刑责〉。一曰〈是怎么回事？——最近《自立晚报》、《征信新闻》先后两篇「汤文」所谓「橡皮饭碗」和「支领巨俸」〉；其他则有高一鸣先生〈《征信新闻》的「代表作」〉，杜东方先生〈斥盲目节育的皮相论者〉，史温先生〈评玻璃垫上「美国人口现状」及其他〉。

——该专辑四位先生的六篇大文，约有三万字左右，本来想一字不易照抄刊出，以广流传，而便欣赏的。但一天刊一千字，势必刊一个月才能刊完，一旦刊着刊着，张运才先生觉得有人在「王婆骂街」，因而发出正义之怒，飕的一个冷箭，说它是「下流的东西」，便太对不起各位有识之徒矣，而且抄人家的大作一抄就是一个月，那才叫腻哩。因之我想隆重建议，有心朋友最好能编一本书，把反对节育的，和赞成节育的文章，全部包括在内，使读者老爷凭自己的智慧去判断，以遏「歪风」。大家如果认为廖王汤妙不可言，则不妨努力猛生。如果认为节育是对的，就实行节育。同时希望该书流传下来，也教后人瞧瞧绊脚石在时代的巨轮下，搞出的是些啥子花样。呜呼，我敢赌一块钱，该模子绝对是千古一也，叶德辉先生焉，皮鹿门先生焉，苏舆先生焉，再加上现代廖王汤三位先生焉，其维妙维肖，固好像一以贯之。不过在该书没有出版之前，我倒希望读者老爷，如果有兴趣先睹为快，最好买一本该杂志读之。读者老爷仅买八十九期一期也可，预订全年，以便不断增进见闻也可。真理既然愈辩愈明，一定要两方面都看看才行。

但我仍得介绍一文，该文甚短，是汤如炎先生〈节育之风万不可长〉中用五号正楷排出的前言，所以用五号正楷者，大概怕人忽略了之故。因其奇异过度，所以照抄，连标点符号都一仍照旧，读者老爷务必仔细拜读。你要不仔细拜读，上帝就罚你骑脚踏车时小腿抽筋。

文曰——

按「清算」「压缩」「节育」，为暴共收拾异己的三部曲：所谓「清算」，相当于「斗牛」，托辞「公审」，叫异己的亲故自动「株连」；所谓「压缩」，相当于「流刑」，托辞「劳改」，叫异己的家庭自动「挖根」。「今求治无他」，一言以蔽之曰，「反其道而已。」（规复约法宣言中国父语），今面临国

濒危，种将灭的九死一生关头，兹事体大，用是期期。三月二十四日，《自立晚报》诡用〈汤如炎要阉人〉为题，取材则自去年本人所提之第三次书面质询，殊不知当时以「宫ＸＹ（义详该文，斯时廖委员维藩已接到匿名恐吓信）」为请者，盖取譬「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之义，藉表「仁之方」耳。可惜该报编辑先生不察原始对命题苦心，重以该文赞者又无使用对数表之常识，致令两位辜负了五个多月的钻研，不幸的结论竟是：「也不知道汤先生到底说的是啥」？这就难怪本刊社论一再强调「足食、足兵、尤贵足教」了！本文已是此一论争之第七篇，而舆论界行情乃若是之颓废，为了「交心」给我后之来者，只好继续卖老命辩下去，直到无人忍心曲解一得之愚为「汤如炎先生割生殖器的质询」为止。虽然，吾因之有感矣。「晚报」名「自立」，应患所以言，应不患莫己恕，应求为可恕也。现在，刑无「宫」。明知其无，说说吓吓，冀其「能自见其过而内自讼」耳。孟子曰：「有人于此，其待我以横逆，则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仁也，必无礼也，此物奚宜至哉？（这家伙何以会瞎来呢？）其自反而仁矣，自反而有理矣，其横逆由（犹）是也，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忠。自反而忠矣，其横逆由是也，君子曰此亦妄人也已矣。如此则与禽兽奚择哉？于禽兽又何难焉。（对于像禽兽一样的家伙责备又有啥用），是故君子有终身之忧，无一朝之患也。乃若所忧则有之。」——就此地此时言，后之来者出生之自由耳。

「仁之方」

看汤如炎先生的文章，真得有点道行，还是老话一句，看了半天，仍不知道他阁下到底说的是啥？盖汤先生的文法有点古，修辞也有点雅，所以猛一看很难看得懂，而仔细看还不如猛一看。不过有一件事倒是非常新鲜的，那就是他对文言文的表意能力，深为的怀疑，所以在紧要关头，怕人越看越糊涂，就用白话文夹而译之：「此物奚宜至哉？」译曰：「这家伙何以会瞎来呢？」「于禽兽又何难焉」，译曰：「对于禽兽一样的家伙责备又有啥用？」有识之徒一向是反对白话文的，看情形还是白话文好。

汤先生文中说三月二十四日《自立晚报》误用〈汤如炎要阉人〉，我心里颇为疑惑，疑惑不定之余，找了一份该报，前后瞧

之，原来《自立晚报》并没有「误用」，而是柏杨先生「误用」，汤公之话如果改为：「三月二十四日，《自立晚报》上柏杨误用〈汤如炎要阉人〉，就符合事实矣。依汤公说法，乍看起来，该文岂不好像是该报社论乎？我想汤先生可能是正义之怒太多，怒昏了尊头，才有如此杰作，如果倒转过来，我说汤先生的言论，就是立法院的言论，可乎？不可乎？此之谓以总体代个体的背黑锅主义，乃不求甚解的古老毛病，无怪《中外建设》杂志社论一再强调「足食、足兵，尤贵足教」。

不过，以汤先生的「仁之方」来看，当然不会如此糊涂，恐怕还是另有一种学问，曰「不让竖子成名学」，盖汤公已经因「阉人」之举，声震天下，柏杨先生无名老头，能算老几？我不提他，以免他沾我的光。记得一九三○年代，林语堂先生在上海创办《宇宙风》《人间世》，就直截了当宣布，对任何人的攻击，都不指名答覆，盖也是不允许别人藉该刊而成名也。这种作法我不赞成，但我却尊重这种作法，因每人有每人的个性和气质，每人有每人的行为规范和适应之道，不应互相勉强求同。不过是，不提对方名字以免其成名则可，割头栽赃便不可也。说「《自立晚报》上有一篇文章误用」则可，说「《自立晚报》误用」便不可；说「立法院有一位立法委员要阉人」则可，说「立法院要阉人」便不可。推而广之，说「有一个中国人要割人的生殖器」则可，说「中国人要割人的生殖器」便不可也。是否有当，恭请示遵。

汤如炎先生主要的目的似乎是在于引用孟轲先生的话，那就是说，有人以横逆加我，我就自己反省一番，是我不仁乎？抑我无礼乎？以研究「这家伙何以会瞎来呢？」反省的结果当然是我很仁呀，我很礼呀。可是仍有人乱冒犯，我就自己再反省一番，可能是我不忠吧，反省的结果又当然是我很忠呀，可是冒犯仍照来不误，那么，我就曰：那不过是个禽兽，「对于禽兽一样的家伙，责备又有啥用」？

这一段话很雄辩，早些时有些朋友就劝我引用，我没有照办，并不是我也要「仁之方」，而是这些话充满了浓烈的情绪，一旦情绪太浓，就无法理智的讨论问题。呜呼，如果柏杨先生也引用了这一段话，再加上孟轲先生最夹缠的「予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汤先生听啦，将如何的表情乎？孟轲先生是搞政治的，在政治斗争中，煽动重于说服，柏杨先生既然成了禽兽，则非禽兽先生自然准赢矣。柏杨先生如果也先下手为强，抢过孟轲

先生这段武器，在纸上摆开架势，难道情势就变化了哉？理性的问题不能靠情绪去解决。即令柏杨先生成了禽兽，也不妨碍节育是真理。同样，如今汤如炎先生隆重的成了非禽兽，也不能对反节育的论据有啥帮助也。

不过有一点是值得庆幸的，非禽兽先生说他「阉人」，目的并不是真的要阉，只不过「说说吓吓」，只不过使无识之徒听了害怕，恍然悔过而已。嗟夫，非禽兽先生如果早讲的那么明白，我们何至如此担心哉。于此特别大嗓门转告一些可怜的小民得知，已经没有关系啦，生殖器已经安全啦。不过我诚恳建议非禽兽先生，以后「仁之方」再发作的时候，千万别在立法院发作，如果再在立法院发作，恐怕用不着贵阁下亲自动手，可能会把生殖器纷纷吓掉了也。

非禽兽先生大声责备小民无知曰：「现法，刑无宫。」而小民竟然害怕，岂不存心捣乱。问题是，我们何尝不知道「刑无宫」，如非禽兽先生只在学堂讲讲演，只在报上写写文，我们当然不害怕。可是立法院是制定法律的地方，而非禽兽先生提出的又是「质询」，万一非禽兽先生的真知灼见被制成了法律，或被行政院采纳照办，小民的生殖器岂不危矣乎哉？

其次，还有「仁之方」，那就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在非禽兽的眼睛中，节育就是「亡国灭种」，一个干亡国灭种的人，一旦被还治其身，结果恐怕灾情惨重。好在非禽兽先生总算慈悲为怀，手下留情，不再阉人啦，无论如何，小民在吓了一跳之后，可以感谢天主。敢不喜笑颜开，奔走相告欤。

胡乃英女士

关于节育问题，现在应告一结束矣，我们当初谈的不过只是恶补，忽然发现「猛生为恶补之母」，一时勒不住马缰，拐个弯研究研究，想不到惹得有识之徒和非禽兽先生，全体譁然。有的明火执仗，有的暗放冷箭，有的来信骂三代而掀底，再不结束，势必要糟。有些朋友来信，灌迷汤曰：「阁下无惧无畏，真伟大呀。」说我无惧无畏的人应该输一块钱，盖我写稿时虽晕晕陶陶，自命不凡，可是等到稿刚出笼，立刻就怕得要死，有时半夜惊醒，尿都能吓出来。另一些朋友来信摆个圈套教我跳曰：「阁下不是最喜欢发表读者的信乎，你若公正正直，把我的信也发表一下呀。」说我公正正直的人也应该输一块钱，盖一，有些信一

发表准坐牢；二，有些信全属不关主题的私人阴私；三，写匿名信化名信的朋友，好像一个影子，没有人愿跟影子较量；四，〔倚梦闲话〕不是〈丁凤夫人信箱〉，天天解答，难道教老板踢我的屁股乎？

不过，仍忍不住介绍一信，是一位影子朋友从基隆寄给《自立晚报》编辑部的，他不具名的原因是：「怕编辑部把它交给柏杨，而由他在报上赐教，我们只不过是些不识大字的乡下佬。」该不识大字的乡下佬先生曰：「我们所深遗憾的，柏杨〔倚梦闲话〕栏，最使我们感到刺眼，我们读者的忍耐有一个限度，当有朝一日超过限度时，那也就是跟贵报绝缘期到了。我们并不是以此为要胁，而只是建议希望贵报对〔倚梦闲话〕的存留，能加以考虑。」

这是一个典型的「黑信」，不具名，不谈事实，不允许当事人申辩。呜呼，如果再不结束，恐怕还会有更厉害的「见血封喉」家伙祭出来，那就更后悔来不及矣，现在求求各路正人君子，我已经知道厉害啦，嘴巴闭得像被天主的面包塞住，请不要再下手啦。

最后，柏杨先生特向下列各位先生磕头道谢，谢谢给那位苦命而多产的母亲胡乃英女士的捐款，如果不是各位伸出援手，她恐怕要再卖孩子，甚至身葬沟壑。芳名如下：台北市罗斯福路吴老太太三百元。三重市大同路六十巷六十七号无名氏一百元。黄正、黄矣、黄羽、黄京四位小朋友一百二十三元，衣服一大包，其中裙子二条，香港衫五件，衬衫二件，长裤三条，背心一件，手帕一条。高雄市临海一路十五之一无名氏一百元。蔡友先生一百元。无名氏二千元，衣服一大包。台东县县长黄顺兴先生一百元。台北市克难街十一巷十九弄二十一号朱伯鸣先生二十元。嘉义刘厝里八九三之一号秦洪先生八十元。台湾大学医学院无名氏五十元。萧小姐二十元。陈治涛先生一百元。台北市开封街一段三十七号恒祥五金公司张世慨先生五十元。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一二一巷二十三号张得国先生一百元。台北县石牌荣民总医院王鸣山先生一百元。台北永和镇文化街及人小学陈文健、陈文玳、陈文琪三位小朋友共三百元。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一〇一巷十弄一号王盛涛先生二十元。台中市周耀文先生十元。

总共三千六百七十三元，而胡乃英女士说两千元便够用矣。全部捐款，已拜托《自立晚报》转交，她已转到马偕医院医治，现在正在吃药打针。医生说，可能不经开刀，即可痊癒。兹隆重

问一声非禽兽先生，如胡乃英女士者，尊意如何？认为她仍应继续猛生乎，抑可以节育了乎？我们不要求别的，仅只就此一事，给我们一个答覆就行啦。不过有一点要声明的，胡乃英女士这场悲剧中，非禽兽集团好像没有拿一文钱，当然不是他们心狠手辣，恐怕是相信天主一定会往她头上掉第六个孩子的面包吧。

柏杨先生之所以写〔倚梦闲话〕，不过是为了点稿费，老实一点说，不过是为了几文钱。最高级的志愿只是想吃好一点，穿好一点，老妻暨孙女上街，打扮得整整齐齐一点，如此而已，别无其他大志，既不想享大名，也不想当烈士。既不想匡正世道，也不想趁水和泥。既不会越窗报案，也不会专门疼人。既不愿当有识之徒，也不愿作人面兽心。既不拉下裤子撒赖，也不板着尊脸吃冷猪肉。

我说这些，是请求各位活圣人千万不要把我当作活靶子。不高兴时，骂一句干他娘，也就消痰化气啦，千万不要小题大作，开原子炮的开原子炮，飞帽子的飞帽子，明火执仗的明火执仗，暗下毒手的暗下毒手，难道不怕别人笑你跟糟老头一般见识，有失身份乎？两年之前，《梁山伯祝英台》影片上演时，我上尊号曰「半票观众」，结果啥玩艺都招了来，最后要不是我眼明手快，几乎卷了铺盖。当时就发下宏愿，以后绝对一面倒，捧潮派说太阳是方的，我也就说太阳是方的。可是日久生玩，遇到了节育和三角恋爱，老病复发，结果比上次还要严重。半票问题不过冒犯了捧角朋友的智慧；这一次简直冒犯了固有道德和阴谋亡国灭种，活圣人纷纷出动，柏杨先生遂满身都是窟窿。

其实我只不过谈谈新观念，对以崭新姿态出现崭新的社会问题，分析分析。李森先生的三角案中，一位读者老爷来信大怒曰：「你是站在哪一边的？你明明站在李森先生那一边！」好像一个人一定要先确定站在哪一边，才算合乎风俗习惯。如此讨论问题，岂不成了打群架哉？凡不一面倒的岂不也就统统成了反调份子哉？这还是正正派派的，其他各种奇门遁甲的法宝，就更不必细表。柏杨夫人常提醒我，老头皮要紧，老头皮当然要紧，但一逢到卖假药的，就把老头皮忘啦，这种记性，真是该死。夫杂文似乎比议员的质询有时候更要触及到现实，还要触及到有些人的伤疤。他卖药卖得正在起劲，你嚷嚷他的药是假的，他怎么不说你是下流的东西兼禽兽乎？他怎么不打你的小报告，教封你的笔，捉你的人乎？好在柏杨先生天赋异禀，虽然一面吓得撒尿，一面也祷告上帝，请他阁下派遣六甲六丁，谒者功曹，暗暗保

佑，把那些巨炮冷箭，用手一拨，使它射到天主正往下界掉的面包上，就一切太平矣，阿门。

只顾自己出气

从前之人，好学京派，盖京师乃帝王之都，求名的朋友和求利的朋友，驾莅京师一趟，就立刻身价十倍，如果能抽冷子向满大人作上一揖，或被满大人的马踢上一脚，再如果能学会若干京师举动，好像打千啦，问安啦，甩马蹄袖啦，那就更贵不可言。于是大家一窝蜂进京学艺，三年两载，身怀绝技，回到家乡，不时露出一手两手，惹得万人称羡。柏杨先生有个堂叔，在北京当泥水匠，他就学会了打千，大庭广众之中，别人纷纷作揖，独他打千，把大家打得眼花撩乱，暗暗相告曰：「看人家到底见过大世面，懂得满大人的规矩。」不料有一次又打千啦。呜呼，打千的要诀是，打千后身子必须后退，可是他阁下大概被大家的目光瞧得兴奋过度，竟往前一站，而偏偏他的前脚又踩在前襟上，于是乎一声响亮，衣襟撕开，露出满是疥疮的肚皮，好不惨然也。

学京派是当时的一股风尚，一个人必须有点京派，才能在社会上受到尊重，所以大家努力学之，典故百出。〈契里笔记〉上有一则故事，说有一个有识之徒，要想学两手，就向一个到过京师的朋友求教，朋友曰：「简单得很，你瞧我干啥，你也干啥，包管举一反三，豁然贯通。」有识之徒切记在心；恰巧有人办喜事，二人吃酒，临坐席时，朋友戒之曰：「小心小心。」有识之徒既专心向学，当然聚精会神。朋友拿筷子，他也拿筷子。朋友夹萝卜，他也夹萝卜。朋友剔牙，他就剔牙。朋友放了个屁，他就撅其尊臀往外硬放；朋友看他龇牙咧嘴之状，忍不住失声大笑，他就也失声大笑。不过问题就出来啦，原来该朋友正吞了一口粉条，因失声大笑之故，粉条遂从鼻孔纷纷喷出，有喷不出的，悬在鼻孔边缘，迎风招展，好不美丽。有识之徒一见京派中竟有如此武功，不禁大惊，也急忙努力喷之，可是怎么喷也喷不出粉条来，只好用手往鼻孔中乱塞矣，塞也同样的怎么也塞不进，不禁颓然叹曰：「老哥，放屁容易学，鼻孔挂粉条，实在学不会也。」

这都是想当年的事矣，时代进步，现在京派已经吃不开啦，目前最当行的是洋派。代打千挂粉条而起的是「安奶快死训」，中国话就是「有啥问题乎」？堂叔大人早已千古，现在则换了中

华女子篮球队领队温士源先生，他阁下在该队出国前夕，洋派发作，露一手曰「安奶快死训」，结果一个有「快死训」的女队员被一脚踹出大门。

这件「快死训」奇案，据报上说，发生在该队练习已毕，立法委员兼领队温士源先生致训词之后。按洋大人的风俗习惯，斯时也，一定要问一句有没有快死训。我们可敬的领队温士源先生当然如法炮制，就也问啦。谁知道不问尚可，一问之下，该队健将丁克鍼女士竟真的提出了快死训，她建议说，队员应专心练球，不应该再去做其他杂务事情。

这一快死训的结果如何，已为众所周知，用不着再介绍矣。温士源先生可能觉得有损他的尊严，也可能跟昨天说的那些有识之徒一样，别的都能应付裕如，后来出了鼻孔挂粉条节目，他就急啦。当下收拾起来洋派面孔，端出土产嘴脸，大怒曰：「不是你走，就是我走。」其实这话说了等于没说，这年头，凡二抓牌和小民之间有了争执，二抓牌必定大胜；凡有权有势和手无寸铁起了冲突，有权有势也铁定的浑身是理。结果当然是丁克鍼女士走，温士源先生岂能走哉。而尤其可贵的是弄到后来，丁克鍼女士的父亲代女屈膝求情，也都不予考虑。中华全国篮球委员会，还向各报发了一个通稿，正颜厉色曰：「实在无法作破坏规章的决定，不得不为取消队籍之处理。」

案发之后，全国轰然，有人说温士源先生既教人提出问题，人家不过遵命而已，怎能翻脸乎？有人说即令队员说错了，也不应该向一个纯洁的女孩子发如此盛气凌人的虎威！又有人说为了一句话而开除了一个没有过失的健将，只顾自己出气，忘了国家的声誉，未免自私得可怕。看情形除了中华全国篮球委员会几个当权的体崽外，全国舆论都在谴责温士源先生。呜呼，怎不令人心中痒痒，要打抱不平哉。

我想，任何有脑筋的人，都可一眼看出，柏杨先生是支持温士源先生的，盖年头不对啦，无论干啥，向权势人物一面倒，万无一失，所以我觉得有唱唱顺调的必要。这件事所以闹到这种地步，主要的还是丁克鍼女士不读书之过，岂只不读书而已，简直连卡通都不看，故铸成此大错也。贵阁下不留意台湾电视公司《太空飞鼠》节目乎？有一段是这样的，因太空飞鼠所向无敌，把猫王国打得七零八落，猫大人乃召集部下，商讨对策，部下们站在桌前，一字排开，猫大人口叼香烟，慷慨激昂，训慰交加，严限当天就把太空飞鼠捉住，致训已毕，厉声问曰：「安奶快死

训？」一个倒楣的家伙奉命之下，结结巴巴说了一句：「我们不知道他在啥地方呀？」猫大人举起手枪，砰的一声，该发问份子遂血流如注，应声倒地。然后猫大人又问曰：「安奶快死训？」这一次没有人敢快死训啦，大家拔腿而逃，比风都快，当他们逃走时，只听室内砰砰砰砰，枪声连天。

《太空飞鼠》的作者所以画出如此镜头，大概美国也有这种「快死训学」，才有感而发。可知千错万错，错在丁克鍼女士，如果换了柏杨先生，不要说他问啦，他就是用棍子打都打不出快死训来。盖洋大人和猫大人，问问有没有「快死训」，已经成了虚应故事，何况我们堂堂有识之徒哉？又何况我们可敬的立法委员兼领队温士源先生哉？在我看来，仅只把丁女士除名，还算慈悲的，如果换了猫大人，真的掏出手枪，当场就执行枪决。而大家既都站到温士源先生一边，岂不也照样天下太平欤。写到这里，我真为丁女士庆幸，还不赶快请吃一顿油大，以资庆祝乎？不过话又说回来，俗云：「大难不死，必有后福。」丁女士将来固仍有前途得很也。

这件事有深广的教育意义，我建议中华篮球委员会应备文函请教育部，通令全国，将快死训学，列入公民课程，教那些后生小子，千万不要再上洋当。遇到头目要你提「快死训」时，切记不可提「快死训」，那是一种诱敌深入的妙法。你不提的话，看你驯态可掬，包管给你官做。你一旦乱提，那就表示你有思想有个性。贵阁下看过《宾汉》电影乎，「有思想的奴隶是危险的」，你既成了危险的，不踹你踹谁？

至于温士源先生说「你不走我走」，乍看起来，不成体统，更不像是一个有道德学问的长者对一个小女孩的态度，其实错矣。温公说这话时，正是道德学问凶猛高涨的时候也。呜呼，北方作子同胞吃馒头的时候，总是一个一个，先行捏捏，捏到软的才吃，盖只有软的容易下咽，硬的岂不噎死人乎？温公身为立法委员，在立法院里奉公守法，察言观色，乃聪明绝顶，深知道碰大家伙能碰出大包来，碰一个小小女孩，就易如反掌矣。既可出出闷气，又可大获全胜，换了柏杨先生，一旦到了他那种地步，恐怕我的花样还要多，我的「规章决定」还要厉害。夸

有人说，温公是干啥的，他阁下不过一位没没无闻的立法委员而已，怎么忽然成了女子篮球队的领队啦？说这种话的一眼就看出没有学问，在落后地区的国家里，像美利坚、像英吉利，知识就是权力，在中国目前这个社会，权力则就是知识，只要后台

奇硬，连柏府莉莉，都能当大学堂校长，何况温公，只不过当一个领队乎。各人有各人的来龙去脉，温公的来龙去脉，我们弄不清楚，也无意弄清楚，说出来准冠冕堂皇，没一点毛病，但阴影里恐怕是万变不离其宗。所以仅只当个领队，还算大才小用，牛刀小试，过两天，二抓之手伸到原子能委员会，他还是一位原子专家哩。再过两天，二抓之手伸到《自立晚报》，把柏杨先生叫去，也问一声「快死训」，我要想不成丁女士第二，恐怕不可得。

爱情最怕隔离

在爱情的领域里，尤其是爱情一旦发生了波折或纠纷，历史往往是重演的。人类学家似乎直到今天，还没有考察出来历史上第一个反对女儿婚姻的岳父母大人是谁？如果能把该老头老太太考察出来，那才叫功德无量。小子们就可早一点供在家里，焚香叩头而膜拜之，以求万一到了节骨眼上，软了心肠也。当初抢婚之风盛行时，无论该小子如何健壮，岳父母大人总是反对的。后来不能抢啦，进入买卖婚姻时代，但抢的观念仍残留在脑子里，所以虽然出了很多的钱——聘金，仍得带一大群人，全副披挂，执刀的执刀，打旗的打旗吆吆喝喝，前往迎亲。现在虽然进步到了自由恋爱时代，同样的，买卖婚姻的观念也仍残留在脑子里。虽然小子和丫头自己已偷偷摸摸恋爱成功，还得照缴聘金不误。有钱的老头老太太虽不在乎聘金，甚至也不要聘金，但一瞧该小子穷得叮叮当当，而且将来好像也发不了财，于是尊头猛摇，事不谐矣。

大概是十五年前的啦，柏杨先生刚来台湾，就碰上一个精彩镜头。立法委员唐国桢女士（对不起，又是立法委员），有一位女儿，名唐斯蕤，跟《民族晚报》记者杨宗遐先生恋起爱来。他们的恋爱也是老套，没啥稀奇的。杨先生正好是唐小姐的家庭教师，而唐小姐正好是杨先生的得意学生，耳鬓厮磨，爱火中烧。唐国桢老太太瞧出苗头，勃然大怒，不准他们来往。谁知道他们口降心不降，表面上不来往啦，暗地里却打得更要火热。于是乎，有那么一天，两个人跑到地方法院，公证而结婚，办完一切法定手续之后，岳母大人御驾光临，用出种种奇计妙法，把新娘子带走，带得无影无踪。

这一带走，当然满城风雨，报上天天有花边消息，杨宗遐先

生走投无路，一把鼻涕一把泪向我请教，我看他年纪轻轻，做出如此荒唐之事，当时就把他训了一顿，他号曰：「柏老柏老，我知道你是有名的活圣人，但活圣人只会放马后炮。你要救救我，想个办法才行呀！」我曰：「你们既然已经结了婚啦，岳母大人如果霸占娇妻不放，告她可也。」他直摇头，盖该小子面狠心软，徒背黑锅，到真刀真枪时，却下不得手。我曰：「那么你就放弃，老太婆不是教你离婚乎，你就离吧，离了婚一了百了，大丈夫何患无妻，过两天我老头给你介绍一个如花似玉。」他的头就更摇得厉害。我曰：「兄弟，那你就糟啦，现在老太婆要把女儿送到美国。美国是啥地方，男多女少，尊夫人只身前往，犹如黄莺儿撞进了老鹰窝，不完蛋我输你一块钱。」他曰：「我们海誓山盟，死不变心。」我大喝曰：「你再在我这里胡说八道，我就要揍人。」

柏杨先生所以要揍人，不是藐视「海誓山盟，死不变心」。而是说爱情是个奇怪的东西，它不怕压迫，而只怕隔离。再大的压力可能压不碎爱情，但再真实的爱情，一旦被隔了离，恐怕是危险万状。杨宗遐先生认为我太过于老奸巨猾，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当下拂袖而去，弄得我下不了台。结果唐斯蕤女士前往美国深造，深造到另一个男人怀里，然后两人双双前往大陆，从此老太婆连爱女一封信都接不到矣。

这都是十五年前的往事啦，诚如小学生作文时说的，「光阴似箭，日月如梭」，十五年之后，到了今天，有人遵古炮制。其过程和手法，不差分毫，简直是从一个模子里浇出来的。国立艺术专科学堂一对同学，小子李泰祥先生，小妞许寿美女士，两人也是偷偷的恋爱，也是偷偷的结婚，而且也是在法院公证。岳父大人同样的适时出现，同样的也采取了隔离手段，而且看样子这种手段已开始生效。报上不云乎，许寿美女士对记者说，她爸爸已决定送她出国深造啦。

截至目前为止，事情还是僵局，新娘出国了没有，新郎上吊了没有，目前还难预料，但却有很多人同情女婿，也有很多人同情岳父大人。你如果也是一个穷小子，恐怕觉得岳父大人未免嫌贫爱富。你如果有了点年纪，而且世故稍深，认为该小子无力养活娇妻，恐怕还要为岳父大人的铁腕喝采。柏杨先生对双方都没有意见，只是感觉到历史如果总是重演，实在教人万分遗憾，模子如果一直健在，将来恐怕继续有人乱浇。

在爱情或婚姻中，最好是不要发生问题：使它不发生问题，

才是第一等智慧。不幸而发生了问题，纵然青天大老爷包拯先生再世，都不可能圆满解决，不可能使每一个当事人都不受到伤害。上星期电视《影城疑云》上有个节目，一个拥有千万美金的半老徐娘，嫁了一个小白脸。该小白脸在结婚之后，写信给他的女朋友，该女朋友就用那封肉麻信，作为勒索。案情经过很复杂，我们也不必介绍啦。反正到了最后，千万富婆把侦探先生叫到跟前，嘱咐曰：「我不惜任何代价，购买那封信，你得到那封信时，立刻把它烧掉。」侦探问曰：「你不跟你丈夫离婚呀？」富婆曰：「是的。」侦探大惊曰：「他人面兽心，对你如此不忠，岂能容忍？」富婆黯然曰：「我已离过三次婚矣，每次都付出相当多的离婚费。现在的丈夫知道这些，所以他巴不得我也向他提出离婚。可是我渐老啦，不能再离啦，而且我爱他。先生，我可以忍受一切。但一旦该情书上了报，为了自尊，我只有提出离婚的一途，但我不愿离婚。」侦探也为之唏嘘。

有裂缝的婚姻

该千万富婆是一个智慧极高的人物，她阁下深知自己年老色衰，虽不能根本消灭问题，但能含垢忍辱，使该问题不致扩大到非摊牌不可的程度，真了不起也。也有人说啦，我宁可孤独一辈子，也不要没有爱情，甚至已经变了心的伴侣。说这种话的人多半没有尝过孤独的滋味，或者还有在情场上折腾一阵子的资本。如果不是此两种情形，则单靠冲动的结果，恐怕受到的伤害，更要严重。

这个原则可以应用到每一件有裂缝的爱情和有裂缝的婚姻上。前些时谈的李森先生三角恋，最理想的当然是没有第三者，不幸而有了第三者，则即令依照非禽兽集团的妙法，把他阁下那话儿割掉，都没办法使两个女孩子不衔恨终身。还有国立台湾大学堂教习施显谋先生，跟一位法国女郎生了孩子，（大家都在责备该法国女郎，但那法国女郎值得我们崇慕，我真想每天向她跪拜致敬，这比有些女孩子非钱不行的镜头，又如何耶？）太太只好告状，这一状告的砸了锅，即令中国全国同胞一致大怒，把该法兰西推到大海里，法院用拘票把当丈夫的拘到妻子房子，恐怕他们的感情也无法恢复。但是，施夫人不告他一状可乎？恐怕砸到谁身上，谁都要告状，欺负人不能这般不留余地，不揍他一顿已够他祖宗有德啦。（但我这些时一直在想，她如果冷冷静静，

采取千万富婆的方法，是否更为妥当？）这就又回到我们的本题，可以预言的是，不管他们这件事将来如何解决，法国女郎走也好，不走也好；施太太离婚也好，不离婚也好；施先生受打击也好，不受打击也好。反正他们三人以及儿女，以及有关系的若干人，都要倒一阵子楣，甚至要倒一辈子楣。

李泰祥先生许寿美女士的婚姻，弄到现在，已经成了问题。而更严重的是，像上面所举的例子中，还可找出错误在谁，而在他们的案子中，却人人都理直气壮。岳父有的是理，新娘有的是理，新郎也有的是理，如果各人都「择善固执」，这问题就永远解不了决。在这个案子中，岳大人——（包括岳父大人、岳母大人、以及岳兄大人、岳姐大人）的理由最为动人，一曰，男的没有钱，李泰祥先生不过是一个刚毕业的学生，而且学的是音乐，在目前社会，男人学音乐，跟写杂文的一样没有前途，结婚生子之后，我家女儿吃啥喝啥？二曰，你们结婚没有关系，不该偷偷摸摸的，教我丢脸。新郎新娘的理由似乎也十分响亮，一曰，爱情可以抵挡一切，爱情生活重于物质生活，而且谁敢说我们挣不到足够的钱？二曰，偷偷摸摸？我们不偷偷摸摸不行呀。偷偷摸摸，岳大人还棒打鸳鸯两离分，不偷偷摸摸恐怕连面都见不到。

这不是纯粹的岳婿贫富问题，而是老人跟孩子相异的代沟问题。老年人看重钱，孩子们看重爱。老年人认为孩子幼稚，厉声问曰：「爱情能当饭吃呀？」孩子们认为老人腐朽，也厉声问：「吃饭能当爱情呀？」各有各的道理，盖爱情固不能当饭吃，但仅只塞饱尊肚，也抵不了爱情的空虚。

这些话我们说的太多啦，但说的太多也阻挡不住有人用模子乱浇，可见该模子的诱惑力之强。我想，一个人过了四十岁而仍不爱钱，他一定是疯子。一个人在四十岁之前如果不把爱情放到第一位，他一定庸俗不堪。夫钱也者，可以保证生活安全，而爱情可以使生命充实。人到了哪个阶段，就有哪个阶段的需要，也有哪个阶段的境界，谁都别笑谁，谁都别怪谁也。柏杨先生年轻时，周游列国，气冲牛斗，真是「天生我才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见了如花似玉，立刻如醉如痴。可是到了现在这把年纪，人心大变，大变人心，则认为啥都是假的，银子才是真的；非禽兽先生给我一块钱，我就马上脱裤子教割生殖器。尤其是看见穷小子娶千金小姐，忍不住心惊肉跳，一则飞醋难忍，二则也担心他怎么养活她哉？咦，如花似玉天生是要臭男人供养的，臭男人如果没有足够的养份，而用穷困把她折磨老折磨死，折磨成

残花败柳，真是他妈的丧尽天良。不过问题又回来啦，儿孙自有儿孙福，做父母的千算万算，当不住天老爷一算。唐国桢女士手执巨棒，把女儿的婚姻打散，嫌她的女婿是个小小记者，没有出息。而如今杨宗遐先生岂不也到了美国，也吃洋饭而拿美金乎？跟她阁下理想中的女婿，有啥分别？唯一的分别是，她阁下现任女婿前往大陆，而过去女婿在自由世界而已。李泰祥先生现在看起来固然像一个无业游民，但谁敢写下包票，包他就这样穷苦一生的永无出头之日也。

这件婚姻的成败系于许寿美女士的心意，她如果爱李先生够深够真，则要出国不妨带上丈夫。否则的话，单人独马前去深造，恐怕准深造到另一个小子怀里。不过这在李泰祥先生看来，也没啥可悲哀的，如果贵阁下稍微有点志气，也应效法效法老前辈杨宗遐先生，爬也爬到美利坚，爬到美利坚不是跟她同床共枕，那已经迟啦，而是他应创造他的前途。君不见杨传广先生乎，只要有两下子，名声盖世，美钞满箱，自有同样类型的岳大人和小姐，看上之也。

我们当然还是希望岳父大人许南阳先生高抬贵手，老年人如果多回忆一下自己年轻时的爱情，而年轻人如果能多推想一下老年人视钱如命的原因，则大家的距离，就近得多啦。

政躬违和

〔倚梦闲话〕，停了七天，盖柏杨先生政躬违和，已逾半载，肚子发胀，吃啥药都吃不好。料不到周前的一天，又忽然害上感冒性头痛，好像有位非禽兽大人，高踞天灵盖里，用钢针乱扎，不但乱扎，而且还乱挑鬓脚之筋，坐都坐不住，只好□在床上哼哼。我提议去看医生，老妻怕我花钱，曰：「头痛发烧，都是小病，你没听大牌官崽呼吁，要小民节约哉。」结果越痛越厉害，后来非禽兽大人改变战略，不用针扎啦，而用斧头劈起来啦，我就向夫人警告曰：「你再不教我看医生，一旦驾崩，谁还赚钱养活你呀？」夫人曰：「没有关系，你死啦我就带着孙女去美国找儿子女儿去。」我大惊曰：「谁给你出的这种馊主意？」她曰：「你没见大人物乎，死了之后，太太就去美国，我不过上行下效罢啦。」但她并非不爱我也。她曰：「你的毛病就是喜欢看书，晚上躺在床上还看到半夜，头痛都是看出来的。」

于是我就自动自发的取消了床头看书恶习，向隔壁军爷借了

一个电晶体收音机，卧而听之，听的是民本电台平书节目，张天玉先生说七剑十三侠，窝囊包杨天雄先生上山学艺，下山送人头，大战黑店等等，好不热闹，一听就听上了瘾。但治好头痛的仍得靠医生，我乘老妻去做头发兼割鸡眼之便，请医生配了两包药粉。但老妻一直到今天，似乎仍以为头痛可以不治自癒哩。

当头痛最厉害的时候，大概专心头痛之故，肚子忽然不胀，我倒是宁愿肚子发胀，也不愿头痛的。昨天头痛痊癒，而肚胀又恢复原状，真是百思不得其解，难道世间又要多一秘方：「头痛可治肚胀」欤？肚胀这玩艺实在难过，其难过程度似乎仅次于头痛，而睡醒和拉过屎之后，尤其胀得要命，有时候半夜胀得睡不着觉，就爬起来在斗室中散步。难得有些读者老爷寄来一些偏方，俗云：「偏方气死名医。」我本来打算一一服之，以便把台湾疗养院那些华洋医生，气个半死。可是有些读者老爷老老实实声明他们偏方得自口传，自己没有服过，也没见别人服过，那就有点不太对劲，目前我不过仅只肚胀而已，一旦再吃出来别的毛病，岂不又要我破财乎？

嗟夫，人身好像一部机器，一部机器用了七十多年，平常日子又保养得差劲，该加油没加油，该紧螺丝的没紧螺丝，而不该生锈的生了锈，不该弯曲的弯了曲。过去靠着年轻力壮，看起来响声隆隆，马力十足，实际上已经快零散啦。人到老年，就好像一辆摇摇晃晃的老爷车，浑身上下，都是毛病。年轻小子，能不戒哉。

一个人应该常去监狱参观参观，才会知道自由的可贵；常去刑场参观参观，才会知道生命的可贵；常去医院参观参观，才会知道健康的可贵。老妻始终觉得头痛发烧不算啥，上帝如果有灵，总有一天也教非禽兽大人钻到她尊头乱搞。实际上感冒之严重，不亚于癌，只不过中国同胞人人得而害之，而该症又不至于铁定翘辫子，因而冲淡了气氛。二者都是一种滤过性病毒，捉也捉不住，看也看不见。我们家乡治感冒有一种特效秘方，喝下一大碗「葱花酸汤」，喝得浑身大汗，然后蒙头猛睡，一觉之后，准霍然而癒。此次也曾试之，结果头痛如故，大概年头不对，秘方也不管用啦。

看了半年的病，遇到一些啼笑皆非的节目，有些医生，以及有些关心的朋友，都说我只是心理作用：「你不要理它，全当没这回事，它自己就会好起来。」并且举了好多例子，其中最叫座的是：有一个犯人焉，被绑到手术台上，由医生用针在他尊腿上

扎了一下，然后宣布说抽他的血。当然没有真的抽，而只是用一根橡皮管，装着自来水，在那里滴答滴答，听起来就好像他阁下的血真往外流。于是该犯人面色逐渐苍白，呼吸逐渐微弱，最后一命归天。

这例子柏杨先生记不得向读者老爷介绍过没有，但如今被别人回头向我一说，使我蓦然间发现真是害人不浅。心理作用当然是有的，但并不是所有生理毛病只要靠心理治疗就行。好比一旦非禽兽集团替天行道，手执钢剪，把阁下的生殖器割掉，你就心理上再坚强，能再生出一个乎？写到这里，想起来一件官司，六七年之前矣，有一个朋友，跟人打架，一棒下去，把该家伙尊头上打了一个洞，结果闹到法院，罚了几千元医疗费，朋友乃一穷苦教员，那有钱付哉？急得咳声叹气，柏杨先生看在眼里，就为他出了一个高明主意曰：「老哥，不要理他，要钱没有，要命一条，随他的便。」朋友当初打架时的凶焰已经泄尽，哭丧着脸答曰：「我不理他，他理我呀，再不缴钱，他倒不会要命，要命倒简单，法官要改判有期徒刑，我就糟矣。」结果一文都没有少。

呜呼，我当然可以不理病，但病却理我。心理治疗只是一种辅助治疗，头痛确实如裂，肚胀确实如鼓，要说那是心理作用，简直伤天害理。现在头痛总算好一点（昨晚又痛，而且是左边偏头痛），但肚胀如故。任何一种毛病，久久不癒，必有其不癒的原因，我已写信给我在美国的女儿，教她吩咐她那位卖锅铲的洋女婿，给我寄一点洋药来，届时中国细菌碰到洋药，其不全军覆没者几希。

大力干涉

正在谈着年轻人和老一辈人观念的差异，一场感冒下来，便不声不响的跟着中断。呜呼，在工商业社会中钱赚钱易，人赚钱难，有一大堆钱坐在屁股底下，进则可以投资，退则靠利息也能吃得又白又胖。而靠手艺赚钱——下焉者像柏杨先生以写字为生，上焉者像留美学人，以教书或在实验室当差为生，都是一把可怜虫。遇到病虫害来袭，就等于一泡臭狗屎塞住了自来水管，人不能动，钱就滴不出来矣。柏杨先生只不过一星期没有提笔，一想起稿费无着，分期付款那个恶劣万状的收账家伙，马上就要光临，简直心如火烧。《红楼梦》上晴雯小姐为了给贾宝玉先生修补大衣，恨病不痊，急得用她的玉手打她的玉头。柏杨先生也要

发疯，几次都想用利刀把脑袋切下算啦。这两天，肚胀更重，而头仍不时的痛——一位朋友教我抹百花油，那玩艺治标不治本。古时爱国志士，有带病出征的，吾友罗通先生，奉命扫北，盘肠大战；柏杨先生带病写稿，固同样是人类历史上一大盛事，惊天地而泣鬼神，宜宣付国史馆者也。

闲话说的太多，还是回到我们原来研究的问题吧。经过若干天热闹烘烘之后，李泰祥先生和许寿美女士的婚事，已经不听报纸嚷嚷矣。站在新女婿李泰祥先生立场看，恐怕是凶多吉少；但站在岳父大人许南阳先生立场看，沉默为变卦之本，似乎是一个好兆头。而新娘子许寿美女士也可能已经恍然大悟，正在打小包袱应美国国务院之邀哩。柏杨先生并不主张她一定要从一而终，如果她真的恍然大悟，当然有权提出离婚。我也不以为许南阳先生有啥不对，既有女立法努力提倡于前，他阁下当然可以仿效于后。我更不以为李泰祥先生有错，面对着如花似玉，如果无动于衷，那才是超级呆头鹅也。

我只是说，爱情和婚姻，一旦发生了问题，便没有两全其美之道，更不能八面玲珑，好像根本没有发生过问题一样。后生小子，宜切记我老人家至理名言。能使它根本不发生问题，才是大智大慧。问题已经发生啦，使它在未完全粉碎之前，贴贴补补，包包黏黏，也是大智大慧。最糟的是，已经有了问题，不但不能使它悄悄消灭，反而掏出铁锤，张牙舞爪，唾沫四溅，拚命猛?。不必再举夫妇间为例矣，即以老头老太婆为例，唐国桢女士的铁锤敲到女儿头上，总算大获全胜；许南阳先生也胜利在望，但他们的女儿果真就一定能幸福乎哉？唐立法的女儿一肚子窝囊气，跟她妈妈为她拣的男人最后还是结了婚，但她跳到别人怀抱的阴影始终横亘在二人中间，假如是她把前任丈夫一脚踢的，或许还没有影响，而如今却是她父母把她前任丈夫一脚踢的，恐怕那阴影没有办法消失。结果前任丈夫也到了美国，后任丈夫只好拉着娇妻，一走了之。想前想后，唐立法能不黯然神伤乎？许南阳先生为他女儿安排走的路，我们固不敢预言她将来一定会痛苦，但老头也同样不敢预言她将来一定会快乐也。

父母们挺身而出干涉儿女的爱情和婚姻，有两个最有力的论点，能堵任何人的嘴，一曰「人生经验」，一曰「天下没有不爱子女的父母」。这两个论点，好像两只巨螯，一旦左右夹攻，当者无不披靡。不要说子女们受不了，就是路见不平的人也受不了。盖无论如何，父母的人生经验要比子女丰富，对人生的观察

也比刚接触社会的小子丫头深刻。年轻人看人生只看到表面，老家伙因为吃亏太多、痛苦太多，尊眼就好像艾克斯光，不但看到表面，还能穿过表面，直达内心。尤其是老头老太婆年轻时有过精彩表演，他就对人生更胆战心惊。吾友巴尔扎克先生在他的小说中写坏蛋淫棍，写得淋漓尽致，朋友问他怎么有如此深刻的体验哉。他曰：「我有现成的模特儿，那就是我。」盖内省工夫是一种最强力的观察也。

不过，再丰富的人生经验不能保证他不在阴沟里翻了船。有很多被老家伙们认为前途有限的小子，结果大阔而特阔。刘邦先生小时候是个警察局登记有案的甲级流氓，除了喝酒嫖妓耍无赖外，啥都不会，而他的老哥却老老实实的种田，以致把老头气得要死。玩命玩到最后，刘邦先生当了皇帝，向他父母吹曰：「从前你说我混蛋，说我老哥好，现在如何哉？」

洋老头同样也会翻船，以色列族十二支派之一的约瑟先生，他十七岁那一年，梦见太阳、月亮、星星，都向他下跪，他就对他爹和哥哥说啦，老头大怒曰：「胡说八道，难道我跟你娘，也向你磕头呀？」十一个哥哥的气更大，好小子，你没撒泡尿照照你的模样。乃暗下毒手，把他卖给一个埃及人。于是终有一天，约瑟先生做了埃及宰相，而他爹和十一个哥哥，为了买粮，只好向他下跪矣。

这一类例子，到处都是。柏杨先生将来定要写一本《看走了眼学》，一桩桩，一件件，详加介绍，我想这有一个好处，就是让一些靠「人生经验」自命不凡的老家伙，在肯定他判断价值时，千万别张牙舞爪。呜呼，人是一种最奇妙兼变数最高的东西，一棍子下去，打到任何一个动物身上，他都又咬又叫，又跑又跳。只有打到人身上，反应不一。有的固然也同样又咬又叫，又跑又跳；但有的却闷不作声，咬牙切齿，眼泪往肚子里流；有的不但不难过，还由衷的感激；有的反而会笑了起来，说你打得真有学问；老脑筋恐怕不见得永远是万应灵药也。

一切为出国

即令老头老太婆凭其人生经验，没有看走了眼，也不见得一定有了不起的价值。有些受过高等教育的老头老太婆，具体的比喻吧，像大学堂教习焉，像中学堂教习焉，像若干大小官儿焉，他们对子女前途最高的境界，彷佛是一系列的，其顺序如下：

升小学——升初中——升高中——升大学——出国留学——在留学国教书或找个机构当差。

在这些知识份子的尊脑里，孩子们要拚命的升学，升学，升学，一直升到大学堂毕业。然后拚命的出国，出国，出国，一直出到麻省理工学院。再然后拚命的谋事，谋事，谋事，一直谋到一个教习的位置或一个实验员的位置。然后再拚命的——现在已没啥可拚命的啦，只有寄钱啦。柏杨先生老朋友中，似乎有这么一个不成文法，子女当博士的，每月寄二百美金回来，子女当硕士的，每月寄一百五十美金回来，子女当学士的，则每月寄一百或八十美金就可以矣。于是老头老太婆喜欢得就像谁在他屁股底下放了一个二百二十瓦的电炉，烧得他简直坐不住，东跑西跑，宣传他儿女真孝顺呀。众人一听，一个个伸长脖子，自叹儿女不争气，仍留在台湾努力建国。于是老头老太婆身轻如燕，认为传种有人，死也瞑目矣。又于是，自然而然的，凡能如此一系列发展的小子，才算有前途，有出息。凡难以如此一系列发展的小子，不要说当女婿啦，就是当他的上司，他都瞧不起。柏杨先生非常赞成升学，也非常赞成出国，但一个人如果以在美国当教习和当职员为人生最终极的目的，以每个月能寄回若干美金为对后生小子最高的评价，实在觉得有点邪门。不要说人生理想矣，就是纯功利观点，投了三十年的资，一个月才不过收到二百美金的利息，也划不来。至于说传种，美国是世界上最优先的核子弹靶场，似乎不见得一定能传了种，即令能传了种，到了孙子这一代，恐怕也难以认得老祖宗也。我的老朋友中，还从没有听谁勉励过他的子女到了美国后，要做一点「改善生活」之外工作的。不要说学理工的啦，就是学文法的，也没有人勉励过他的子女立志要为两国间文化交流贡献点啥。而只跟柏杨先生一样，一脑子钱钱钱钱钱钱钱，嗟夫。有些小子丫头认为这是天经地义，但也有些小子丫头认为这并不是人生唯一的道路。一旦在这上面起了冲突，唐国桢女士和许南阳先生自然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当子女的，势必非「恍然大悟」不可也。

五代时冯道先生，官做到太尉燕国公，死后封为瀛王，而且一直活到七十三岁，与死圣人孔丘先生同年，因自号「长乐老」，著书立说，数百万言，把他在唐晋汉周四个王朝所得到学历经历，以及在美利坚合众国——那时是「契丹帝国」，所得到的阶勋官爵，一一排列，自以为孝于家、忠于国、为子为弟、为人臣为司长、为夫为父、有子有孙、时开一卷、时饮一杯，好不快

哉。他阁下临死之夕，把儿子冯吉先生，叫到床前，谆谆吩咐，教他做官处世之道。说到得意之处，以为儿子一定□精会神的听哩。睁眼一瞧，谁知道儿子已经睡着啦。冯道先生当时几乎气得要爬起来不死啦，儿子惶恐曰：「大人息怒，你那一套不讲我也晓得，反正是教我如何钻营奔走，如何保持禄位罢啦。」

冯道先生的荣华富贵，真是应有尽有，要名有名，要钱有钱，要权有权，要势有势，要学术地位有学术地位，要寿有寿。可是他的儿子却不佩服他，对他老子认为最恰当正确的道路，感到没啥没啥，盖境界不同故也。

《查泰莱夫人的情人》这本书，有名的西洋《金瓶梅》，英吉利查禁了几十年，最近才算开禁，台北街头固有得卖焉。对啦，阁下正人君子，当然没有看过，还是由我介绍一下为宜。查泰莱先生是一位勇敢的战士，想不到一仗下来，受了重伤，腰部以下，完全麻痹，连走路都只好坐轮转椅，更别说跟太太颠鸾倒凤矣。不颠鸾倒凤没有关系，但一想起他的万贯家产，而又膝下犹虚，就大急特急。于是想出了借种妙计，建议他太太去另外找一个男人，一则解其寂寞，一则也好生个儿子，使烟火不绝。他太太最后答应啦，而且问他曰：「我如果找了一个男人，你要不要知道他是谁？」查泰莱先生曰：「我不要知道，但我相信你不会找一个坏男人的。」太太曰：「你这话原则是对的，不过我事先要提醒你，女人和男人对坏男人的看法不同。」当丈夫的没话可说，于是如花似玉找到了他们家一个看守茅屋，连英文都说不纯正，而又有妻子的园丁。在阶级森严的英国，查泰莱先生几乎非吃巴拉松不可，而他太太不特此也，后来还索性放着男爵夫人不当，而嫁了该园丁。

呜呼，女人对男人的看法，跟男人对男人的看法不一样，男人对女人的看法，也跟女人对女人的看法不一样，父母和子女对有没有出息的看法，同样不一样。我们并不是压根儿否定人生经验，那是血和泪的结晶。我们只是说，人生经验往往只胶柱过去，对崭新的形势和变化，往往不能接受。它当然可能仍价值连城，但也可能错误。都不是绝对的，也都不是每一桩人生经验都崇高可敬和正确，做父母的如果自信过强，怎么不抽棒乱打？

天下有不是的父母

现在该研究研究「天下没有不爱子女的父母」矣，这句话好

像是从「天下无不是的父母」套出来的，不过更接近事实。「天下无不是的父母」乃农业经济封建社会的产物。在以往的岁月里，父权高涨，男人第一。据说，以色列同胞在祷告时，一定要感谢上帝二事：一曰没有使他生为异教徒，二曰没有使他生为女人。中国也有一个圣崽，偶忘其名字，也偶忘其在啥书上写过矣，也明目张胆的嚷嚷，大家该满意啦，夫天地间有罪犯有正人，而我幸而为正人，岂不该满意乎？天地间有残废有不残废，而我幸而为健人，岂不该满意乎？天地间有女人有男人，而我幸而为男人，岂不该满意乎？

男人所以第一，是父权高涨的结果，盖遗产焉，爵禄焉，统统是男人的事，儿子如果不听老子的，或老子如果不爱儿子，当儿子的算是倒定了楣，于是产生了唯有酱缸才有的杀胚哲学：「父叫子死，子不敢不死；君叫臣亡，臣不敢不亡。」非当子当臣的心甘情愿也，乃没有别的道路可以选择也。

问题是，世界上最坏的父母似乎也就出在中国，虞舜帝姚重华先生的爹瞽叟先生，娶了继任太太，又生了一子姚象先生，父亲、继母，以及继母生的儿子，三人组成联合阵线，用种种手段，要置前房儿子于死地。有一天，他爹教他上房油漆，他正在油漆得起劲，老头却在底下放一把火，儿子情急智生，用两个斗笠当作降落伞，跳下溜之乎也。为了避免忠贞份子说我胡乱造谣，动摇国本，请看《史记》原文：

「瞽叟尚复欲杀之，使舜（姚重华）上涂廪，瞽叟从下纵火焚廪。舜（姚重华）乃以两笠自扞而下，得不死。」

又有一天，姚重华先生的爹叫他下井挖泥，等他一下了井，联合阵线就用土把井填住。想不到姚重华先生也有他的一套，他早在井旁另凿了一洞，竟也跑出来啦。《史记》原文曰：

「瞽叟又使舜（姚重华）穿井，……舜既入深，瞽叟（他爹）与象（他弟弟）共下土实井，舜（姚重华）从匿空出去。」

史书上对父子们为啥把姚重华先生恨到这种程度，没有交代，我想恐怕和财色二事有关。姚重华先生的两位太太一定漂亮非凡，而他手中也一定着实有几文。所以姚象先生一等到把井填得差不多的时候，就迫不及待的把二位如花似玉的嫂嫂收归己有，霸占为妻，而且还索性住在他哥哥的花园洋房里，又弹琴，又喝酒，舒服舒服，美哉美哉。

同父异母兄弟，做出这种灭绝天良之事，尚可说得通。而亲爹做出这种灭绝天良之事，所贪的不过是儿子的「牛羊仓廪」，

便王八蛋矣。如果谁说天下无不是的父母，恐怕老头都会气得从棺材里爬出来打他的嘴。

在酱缸里，有三种人不值钱，那就是女人不值钱，儿女不值钱，小官小民不值钱。即以宰相之尊，在皇帝看起来，仍是小官，不值几根□，说杀就杀，说打就在众目睽睽下，掀翻在地，打得哭爹叫娘。这些不值钱的人，最安全的策略莫过于顺服如羊，不但顺服如羊，而且为了心安理得，还自己努力发明一些哲学，把侮辱当作光荣，把兽性当作神性；头目们无一不「皇王圣明」，僚属们无一不「臣罪当诛」。实在圣明不起来的，错不在头目，却在小人奸臣。而自己既然浑身是罪，头目不杀自己已是恩典啦，再给我官做，怎不感激涕零耶。

现在幸亏没有皇帝，真教人快活，如果大清帝国也万世一系，那位当图书馆管理员的脓包溥仪先生，仍坐在金銮殿上，我们向他咚咚咚咚的乱磕头，他说的话谓之「玉音」，他放的屁谓之「御屁」，他发了兽性要杀人谓之「赐死」，他偶尔教你坐在他面前，谓之「异数」，而他最后死掉，谓之「驾崩」。你说恶心不恶心吧？而如今他啥也不是啦，盖权力没啦，威风也没啦。

父权也逐渐跟着君权而衰微，孩子们已不再是一种资产，而是一种债务，等到他们能赚钱的时候，已脱离了父母的权威——这在农业经济封建社会，是脱离不了的。工作、市场、工厂、贸易等等，使他们跟家庭分开，家庭不再是一个传统的维系世族于不坠的据点，而像开花炸弹一样，在孩子们能够独立谋生之后，便炸成了碎片。而且，即令在孩子们脱离家庭之前，父权也不是绝对的矣。政府的权力已伸进了家庭，父权不得不低头。像姚瞽叟先生那种谋害亲生儿子的节目，古时候是不犯法的，如果发生在现在，恐怕三作牌早把该老头送到法庭，报上再加油加醋，即令他不进疯人院，至少也有几年监牢可坐的也。

绝对理性的「爱」，被纯感情的「爱」取而代之，遂由「天下没有不是的父母」变成「天下没有不爱儿女的父母」矣，这句话比较接近真理。不过问题还是一样，它只接近真理，并不等于真理，也不是绝对而无例外。盖感情是主观的，也是不断变化的；随着一个人的智慧、知识、个性，和人生境界，而对爱的意义有不同的解释要求，和不同的表达方法。于是免不了的就有下面两种流弊发生，一是，父母对子女在内心里根本就没有爱，但为了理性的驱使，他只好打出爱的招牌。二是，父母对子女确实爱得要命，但他爱得不得其法。

如此老爹

关于「父母没有不爱子女」哲学的流弊，虽然有姚重华先生之爹的榜样，我们仍不忍讨论，这总是少数中的少数。大体上说上帝造人，就赋给了下倾的爱，一个人对父母可能忤逆，但对子女往往无微不至，非他故意要做给人看也，而是情不自禁。但爱而不得其法，则举目皆是矣。柏杨先生有幼妹焉，在她三岁时，已经进入一九一○年代啦，可是柏太夫人——也就是柏杨先生的娘，仍给她缠脚，我劝母亲大人不要那么残酷好不好，老人家就用?面棍把我赶出大门，后来我煽动了几个不肖之徒的叔伯兄长，向老太太开导，老太太泣曰：「她现在受点苦，没有关系，我如果不给她把脚缠好，将来长大啦，嫁不出去，她不埋怨终生乎?那我才是害了她。」老太太爱子女的结果是，幼妹有了一双百里内顶呱呱的三寸金莲。想不到等她长到论婚嫁的年龄，已是一九二○年代末期，洋学堂林立，女学生一个个大脚板，有钱人家的子弟非大脚的不娶，而穷小子老太太又不肯给。后来还是柏杨先生心生一计，以五十亩上等稻田作陪嫁，才算嫁掉。爱之有时适足以害之，丰富而又有历史根据的人生经验，有时适足以造成悲剧，你说是不是一言难尽乎哉?

五年之前，柏杨先生住在台北市通化街，有一天晚上下班回家，一大群人围在临江街口，我就也挤了进去。看见一个大汉，把一个七、八岁男孩子按到凳子上，用一根大拇指粗的齐眉棍，照孩子屁股上、腰上、腿上，拚命乱打，一棍一道血痕，孩子在底下狂喊：「我不敢啦，爸爸。我不敢啦，爸爸。」而那大汉反而更打得英勇，路人有的上前劝解曰：「算啦，别把孩子打伤啦。」大汉曰：「你们不知道他多可恶——」柏杨先生忍不住也插嘴曰：「老哥，管教孩子是可以的，但你打得太过份矣。」那大汉一听我不是哀求他，而是干预他，就跳高曰：「我打我的孩子，你是什么东西！」呜呼，幸亏我年迈力衰，算他运气好，假使我有七剑十三侠那两下子，早把他扭翻在地。这种父亲，真是绝件。

记不得那篇文章上，作者在四川茶馆吃茶，店老板教训儿子的方法也可列入史册。该也是绝件的父亲，在他认为孩子做错事时，就喝令「立正」，站在一旁，然后喝令「打嘴」，孩子就自己用手掌打自己的嘴，教打二十下不敢打十九下，教打三十下不

敢打三十一下，而且打得轻了不行，还得重打，肿还未消，第二次就又叫打，有时孩子还把自己打得满口流血。孩子不过十二、三岁，枯瘦如柴，双目无光，精神迟钝。该作者就问该绝件，为啥如此凶暴，该绝件有他一套绝件理论，他曰：「中国所以不强，就是因为大家不知道服从，我要小孩从小养成服从的习惯，大了就会做人处世矣。」那篇文章写得动人肺腑，我想读者老爷中一定有看过的，一个人如果有了这种绝件父亲，只好说他上辈子作了孽。

还有一位年轻朋友，他的父亲也是绝件，老太爷刻在台湾，所以不便写出姓名，他阁下一脑筋楚霸王思想，认为「没有我，焉有你」，子女们在他跟前不是玩物，就是出气筒。老头看起来很是豪爽，每天都大酒大肉，宾客如云，当着外人的面，把已成年的女儿搂到怀里，疼得要命，还喂她吃哩。可是一旦宾走客散，他就放下尊脸，乒乒乓乓，一顿耳光。有时候要她跪在地下，一跪就是一夜。他的儿子在中学堂时，距校约有十里之遥，六年之久，他都不允许孩子骑他的脚踏车，（当然偶尔也骑过，只是太少啦。）把子女们搞得晕头转向，像一群孤儿。有一次该年轻朋友遍体鳞伤，向我请教，我就曰：「简单得很，你回去把老家伙揍一顿算啦。」他一听我教唆他忤逆，吓了一跳。我也觉得这话一旦外泄，准出毛病，而且把亲生父亲揍一顿，也实在有点混蛋。就又另外教他一法曰：「你可开溜呀。」花样就出在这里，他变色曰：「走不得，走不得，俺爹说啦，我们要走的话，他就打俺娘。」原来老头知道子女深爱母亲，就用老太婆作为要挟。呜呼，读者老爷请闭眼想一想，这算个啥家庭乎哉？这件事使我想起来另一件事，也是一位朋友，抗战时回籍奔丧，假满归来，有天晚上，悄悄告我曰：「柏老，我有一句话闷在心里，在人前不敢说，但又闷得发慌，非吐出来才痛快，但你千万莫对别人讲。」然后叹口气曰：「我父亲死啦，趴在灵柩前，不能不哭，但我心里不但不悲哀，反而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真是罪过罪过。」

使他感觉到罪过的是理智，使他感觉到如释重负的是感情，而父母子女间固是感情的也。一个当老爹的走到了这条路上，而竟仍咬定他是爱子女的，这不但是人间悲剧，也是人间丑剧。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不忍心谈的太多，上面所举例子，并不是严重的。如果举起严重的来，势将更不好意思。我们只在于提醒老头老太婆，爱子女必须得其法，不能一味信赖自己的人生经

验，也不能随着自己的个性，漫无止境的发展，否则徒然造成伤害。要知道子女终有一天也要长大成人，孔丘先生曾告诫孩子们曰：「小杖则受，大杖则走。」那就是说，子女有不接受父母为他安排一切的权利。孟轲先生更厉害啦，他曰：「父不父，子不子。」子女在不得已情形下，有背叛家庭的权利。父母子女之爱固是天性的，但也是培养的，生之没啥，养之才恩重如山，不服气的老头老太婆只好被抛到脑后。

最后，我再度隆重介绍台湾电视公司每星期三放演的美国影集《妙爸爸》，那才是一个和睦温暖，充满了真爱真孝的家庭，使精神上的孤儿孤女看了落泪。呜呼，父母们都有做子女的经验，而子女们却没有做父母的经验，父母们应思之思之，谅之谅之。

大吼而上

前些时因为谈恶补，谈着谈着，谈到了节育，一个月下来，读者老爷腻不可言，其实写一个月只不过写了三万余字，比起绊脚石集团的猛生阵营，真是一只可怜兮兮的孤军。既然大家都腻啦，而且有人还写信给报馆老板，柏杨先生乃招架不住。同时要说的话也都说完，就趁机收帆，告一结束。想不到绊脚石集团却不肯罢休，大概太过于理直气壮，所以大吼而上，朋友们纷纷剪文见寄，有的附笔安慰我曰：「对方已经不择手段啦，不宜再斗。」有的则用棍子戳我的屁股曰：「有理为啥不讲，你也要上呀。」

我想关于节育，似乎没啥可再研究的，柏杨先生之意，无论什么人，只要有足够能力和足够体力生孩子，就不妨猛生你的。但如果没有足够能力和足够体力生孩子，就应该节育。不过节不节仍悉听尊便，那就是说，认为对的则节育之，认为不对的只管照样继续猛生，我们只是把道理说出来请大家听听而已，而绊脚石集团却不准嚷嚷这种道理，谁嚷嚷就要割谁的那话儿，我们当然忍不住要拚命挣扎也。

所以现在我们只讨论绊脚石集团的嘴脸和气质。前已言之，凡时代的绊脚石，都具有同一的特征，那就是以夹缠表示气壮，以气壮表示理直；以帽子塞对方之口，以爱国争取同情，以主题以外的人身攻击，把对方斗臭，而且总是念念不忘警备司令部。只要在这上分析分析，就可以啦。嗟夫，千百年前绊脚石用的是

这几招把式，千百年后绊脚石，用的也是这几招把式，好像京戏上《打渔杀家》的老师爷一样，在跟萧恩先生打了一架之后，拿出看家本领，于是乎，左边一伸，谓之「茶壶一把」，右边一伸，谓之「一把茶壶」，万变不离其宗，盖人到急处，就控制不住习惯反应了矣。

我们先说一件事，把这件事说了后，再言归正传，那就是绊脚石集团二号先生，发表了一篇甚长之文，题目曰：「郭衣洞勿再倚梦闲话」，文中曰：「署名柏杨的作者郭衣洞」。呜呼，一个月前，一号先生为文，明明驳斥柏杨先生，却硬是不提柏杨先生之名，而如今二号先生为文，明明也是驳斥柏杨先生，炮口一转，却转到了郭衣洞先生头上，这种斜刺里下手的作风，也是祖传的也。

发现柏杨先生是郭衣洞先生的固多，而发现柏杨先生是寒爵先生的，也着实不少，基隆有个刊物就曾结结实实的登了出来，东海大学堂一批同学也来信打听是不是这种行情。最紧张的是绊脚石集团大吼而上之后的几天，有一个女学生光临柏府，得意洋洋掀我的底牌曰：「柏老柏老，原来你还有一个笔名方以直呀。」结果我殷勤招待，买了两片西瓜，才算堵住她的尊嘴。

吾友何凡先生告诉过一则故事，也是属于拆穿西洋镜的，此事发生在三年之前。他的一位读者老爷，向他打饥荒，最初十元二十元尚可满足，后来胃口大开，何先生就受不了，加以拒绝。好呀，你不称我的心，如我的意，我就说你的思想有问题。于是英勇的跑到台湾警备司令部，按铃申告，把朱介凡先生说得罪恶滔天。恰巧那一天接见他的正是当时该部政治部副主任朱介凡先生，于大惊之余，诧曰：「你认识朱介凡乎？他从来没有写过杂文呀。」该朋友搥胸曰：「我怎么不认识他，谁不知道二凡归一，何凡就是朱介凡，天天在《联合报》写方块。」

那一状告的结果如何，不得而知。我们介绍的目的是，请你开开眼界。另一方面，寒爵先生得罪了你，你就应驳斥寒爵，不必瞎扯韩道诚。何凡先生得罪了你，你就应驳斥何凡，不必瞎拉朱介凡。二号先生一面嚷嚷不以人废言，一面又希望读者老爷藉着他的一掀，而以人废言，真是一肚子稀奇古怪。

对付稀奇古怪，似乎也得稀奇古怪，君读过《封神榜》乎？话说周武王姬发先生大军东伐，老子李耳先生大战「陷仙门」，眼见要败下阵来，就立刻把青牛一提，跳出圈子，然后把鱼尾冠一推，念念有词，只见头顶上三道气出，化为三清，这才再度入

阵，直奔通天教主，四个打一个；该章题曰「老子一气化三清」。绊脚石集团里虽然没有李耳先生，但其一气化三清的本领却有的，于是除了一号先生外，又有二号先生焉、专家先生焉、社论先生焉，以及将来其他各种先生焉，则不仅化了三清，简直四清五清六清七清、百清千清矣，为了一醒眉目，柏杨先生也采取了绊脚石集团博学多闻的高级战法，且把他们一一编号，一号二号三号、四号五号六号，直至百号千号，万号亿号。

这件事讨论到这里为止，且看二号先生折腾的情形吧。——为了一目了然，免得脑筋转弯，文中凡称「郭」，以及「郭」「柏」杂用的地方，统以「柏」代之。将来二号先生如有回敬，遇到「二号先生」，亦可以己名代之，如何？

千古一也

二号先生的大作，今天又看了一遍，实在是太长太长，恐怕至少有一万二千字之谱，仅只照抄原文，就要抄十二天，再加上我也发表发表意见，真得需要一个月，柏杨先生即令自己不嫌腻，恐报馆不会答应。尤其是一旦到了高潮，绊脚石集团受不住啦，老子一气化十三清，十三号先生出面，写封信给老板，就更霉运当头。而二号先生引用柏杨先生的原文甚多，我再反转过来引之，岂不眼花撩乱乎？

现在我们只就不必大引特引的几点，讨论讨论，一则跟绊脚石集团亲密的话话衷肠，一则以供读者老爷一番娱乐。一

我想诸葛亮先生的〈出师表〉，二号先生应该一读，诸葛亮先生告诫刘禅先生曰：「不可引喻失义。」在枯燥的学理和原则中，比喻是最好的说明，但如果比喻不恰当，虽然理直气壮的把良家父老煽动得热血沸腾、心头乱跳，对于主题并没有帮助。反而制造一种错觉，诱出正途，引到他暗示的那条小路上去啦。二号先生曰：「要知道我们有我们的社会环境，我们有我们的国情和需要，节育与否和新旧观念风马牛不相关。我以为合乎我们社会环境，合乎我们国情和需要的，便是新的观念，反之一切都是旧观念。」

——这一段到此才一半，柏杨先生不得不急着插嘴，新旧观念似乎不能如此画分，不适合国情和需要的观念，可能是旧观念，但也可能是新观念，顶多不过是荒谬的新观念而已。好比说女孩子穿上空装吧，二号先生准反对无疑（要声明的是，柏杨先生并

不反对），你能认为那是旧观念乎？至于「我们有我们的国情」，这句话我们听的多啦，已成了一个接受新观念的挡箭牌。问题在于，「国情」和「需要」是怎么产生的哉？是怎么形成的哉？如果国情竟如此僵硬，中国几千年的国情是有皇帝大人的，小民的需要也只有真龙天子，今天应该仍是大清帝国，阁下见了溥仪先生要磕头如捣蒜哩。呜呼，孙中山先生推翻帝制，建立中华民国的革命运动，就是一个崭新观念，这种新观念经先知先觉登高一呼，后知后觉者四出宣传，不知不觉者恍然大悟而接之受之，此之谓「一种思想，一种信仰，一种力量」是也。而当初摩西先生也是把一神教带到犹太人当中的，再经耶稣先生扩而大之，更普及到全世界；一神教在当时固是新观念也。

国情也者，不是一块生铁（生铁也有氧化的时候）。需要也者，需要的是新的观念而非旧的观念。文化的吸收，也都是吸收所没有的事物。嗟夫，国情不断在变，公侯伯子男社会因吸收新观念而变成民主社会，缠小脚三寸金莲时代因吸收新观念而变成天足时代。

二号先生接着「试举几个例子」，例子曰：

「Ａ、洋人吃面包、西菜，难道要我们舍菜饭、麻婆豆腐，才算新观念吗？Ｂ、巴黎式的当街热吻，难道要搬到台湾来，我们才算是新观念吗？我们的平剧难道要插上美国式流行舞蹈或脱衣舞，才算新观念吗？以上空装取代我们的旗袍才是时髦，才是新观念吗？像这样的问题，真不胜枚举。」

洋人吃面包，我们就舍麻婆豆腐，这种观念不能不说是新观念，只不过是一种被我们认为荒谬的新观念而已。然而这并不是不能接受的，柏杨先生套而言曰：「洋大人穿西装、打领带，难道要我们舍长袍、马褂，才算新观念？」「洋大人用ＡＢＣＤ来标顺序，难道要我们舍『甲』『乙』『一』『二』才算新观念？」请问二号先生将如何答覆乎？恐怕早已接受了这种新观念，而西其装，领其带矣；而以Ａ代甲，以Ｂ代乙矣。在二号先生看来，西装领带，ＡＢＣＤ，已稀松平常，而忘了老一辈被迫放弃大汉衣冠和天干地支时的痛苦也。谁敢打包票说十年百年之后，中国人不也改吃面包而舍麻婆豆腐乎？

然而最主要的还不在此，改吃面包西菜即令不是新观念，但把菜饭麻婆豆腐弄得干干净净，合乎卫生；招待外国元首国宴时，厨子先生不再把尊嘴伸到杓子里尝咸淡，而把羹汤倾到碗里尝之，这些都是从前没有过的新观念也。接受这种观念，二号先

生好意思飞「投降思想」的帽子耶?

同样道理，巴黎式的当街热吻（热吻还有巴黎式的伦敦式的，甚妙），搬到台湾，即令不是新观念，但巴黎艺术气氛搬到台湾，却是新观念也。平剧中演脱衣舞即令不是新观念，但平剧乐队已由台上移向两厢，却是新观念也。上空装取代旗袍即令不是新观念，但旗袍成了今天这种样子——袖短到腋、裙缩到膝、胸鼓如山、腰细如线，固是新观念下的产物。二号先生大概年纪尚轻，没有看到正式旗袍是啥模样，才如此猛吼。二

二号先生有一段是关于〈不肖之徒〉的，曰：

「柏杨先生在〈不肖之徒〉一文里的末段说……依柏杨先生的标题以及这段话，就是说反对节育之风的都是不肖之徒。所不同的，柏杨先生针对三位立委的攻讦，不是采的杀鸡吓猴，而是杀猴吓鸡的方法，这样乱飞帽子，加人以恶諡——『不肖之徒』，这等于什么？是什么人惯用的手法？恕笔者保留。不过吃过共匪亏的人，都知道不会再上颠倒黑白，淆惑是非的当。」

读了这一段，柏杨先生感激垂涕之余，真想请绊脚石集团全体吃顿油大，盖大度包含，真仁人君子之风也。只不过二号先生「保留」的结果，又恐怕别人看不懂，仍微透一线杀机，画龙点睛曰：这种搞法乃共产党的惯用手法呀，治安机关如再不下手抓人，就要悔之晚了呀。

不过柏杨先生惶恐之余，却请治安机关监及脑筋已经僵硬啦，鸭子已死，只不过嘴硬罢啦，固没有其他恶意也。呜呼，这可是绊脚石自己说的，凡乱扣别人「不肖之徒」帽子的，全属罪大恶极，盖用的乃「杀猴吓鸡」「乱飞帽子」的手法，而是一种「恶諡」。幸亏柏杨先生从没有说过谁是「不肖之徒」，而「不肖之徒」却恰恰相反的是绊脚石集团加给主张节育者的恶諡，原文俱在，赖是赖不掉的也。于此我诚恳的向二号先生建议，打笔仗也好，飞帽子也好，暗下毒手也好，先要把敌情弄清楚，别急花了尊眼，一拳打到自己腰窝，打烂了十二指肠，就不够朋友矣。治安机关负责老爷幸亏冷眼旁观，没有下手，否则把「乱飞帽子」「加人恶諡」「等于什么」「惯用手法」的朋友捉而关之，甚至再提起公诉，届时柏杨先生手提菜篮，前往送饭，除了大眼瞪小眼外，还有啥好说的乎。

一阵罡风

三

二号先生又曰：

「柏先生举出大同中学一位名李桂林公役每月三百一十元，另外还有五十四斤大米，女主人在家里生病和生孩子，一共是八个子女，最后的一个因为女主人扎输卵管扎出了病来，于是柏先生便大事渲染。当然李桂林先生的遭遇是值得同情，可是柏先生在一千二百多万人口中，只能找到这个例子，我的意思当然不是说仅仅只此一位，自然可能也有一百数十个李桂林也未可料，不过这样的例子总不是大多数，也不会有半数，就连百分之三十、二十，甚至一十都不可能的。」

李桂林先生的例子，是柏杨先生碰上的，不是故意找的，如果要找的话，那可多啦。好在二号先生后腿一蹬，说可能有一百数十个李桂林，既然承认可能有一百数十个，就不必再抬杠啦。不过似乎仍有点不对劲，一会百分之三十、一会百分之二十，不知道这种统计数字是哪里来的？呜呼，「差不多」先生那种大而化之信口开河的时代已经动摇啦，我们必须接受凡事精确的新观念，假使柏杨先生也用绊脚石集团鸭子死啦嘴还硬的功夫，说占百分之九十五点三八，猛一瞧跟真的一样，岂不全窝都要肚子痛哉？

不过，即令全中国只有李桂林先生一个人，请问二号先生，于同情之余，是劝他立刻节育乎，抑劝他仍继续猛生乎？绊脚石大人务必就这一点，给我们一个明确答覆。如果仍劝他猛生，那算你赢。如果也劝他节育，我们的意见就完全一致矣。

二号先生写到这里，大概觉得仅此恐怕无法制胜，就像响尾蛇一样，尾巴哗啦哗啦的响，昂然鼓腮，向台湾警备司令部越窗报案曰：

「这是柏先生豆腐里挑骨头，而柏先生也未免太不负责任，柏先生的用意似乎不在说明节育问题，而在说明这里的人就是这么苦得连香蕉皮几乎都没有得啃，否则，为什么谈节育不找些有学术性的理论驳倒人家呢？」

据说共产党曾宣传过台湾连香蕉皮都没得啃的，而柏杨先生竟把李桂林先生暨夫人胡乃英女士说得那么苦，不是「隔海唱和」是啥？不但隔海唱和，看情形好像还要严重哩，真教人连喊饶命都来不及。现在只好收回这段，敬请凡捐款给李桂林先生的读者老爷，你如果稍微有点警觉的话，请赶快去大同中学堂，向李桂林先生把钱原封索回，我们不能从学术上发明他的生活幸福

圆满，反而豆腐里挑骨头，大肆渲染卖儿卖女啃「香蕉皮」，是何居心乎哉？万一绊脚石大人搞到最后，把柏杨先生搞到监牢里，届时我把各位的大名一一供而出之，就后患无穷矣。呜呼，知过能改，善莫大焉，盼各位火速往讨，越快越好。

二号先生提倡用「学术性理论」驳倒人家，这原是柏杨先生的本意，而且自以为已经很学术啦。可是如果该「人家」一开头就手执钢刀，要割生殖器，学术恐怕英雄无用武之地。而该「人家」又总是不能忘情治安机关，不断越窗报案，不断把柏杨先生往牢房里塞。而又生气过度，连原文看都不看，就把自己扣到别人头上的恶谥「不肖之徒」，硬栽赃到对方身上，说是对方扣到他头上的，学术恐怕也得大败。好在柏杨先生有一种晕晕忽忽的猛劲，并且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也学到绊脚石式学术的精华，故有一号二号编号的盛举。将来灵感泉涌，可能还会有别的「学术」应运而生，读者老爷拭目以待可也。四

柏杨先生有一文：〈纽约城张飞战岳飞〉，二号先生引用之后，「仁之方」努力膨胀，只听一阵罡风，又一顶帽子出笼，该帽子曰：

「这不是柏先生除了骂立委大法官之外，兼骂『法』之绝妙文字吗？统而言之，立委今日任期之延长，依柏先生的意思，就是愚而且妄，大法官的『撒手?』乃『玩法』也。只是柏先生还不敢明目张胆提出要毁掉立法院的『叫嚣』，但却已暗示立法院的不合法，我们不敢说这是共匪『统战』的论调，但我们却不能不指出其『异曲同工』，以谈节育为幌子，包着这些毒素，是够技巧的了。」

——这意思就是说，柏杨先生即令不是「人民大学堂」毕业的，也是一个潜伏在台湾搞统战的朋友。呜呼，绊脚石式的「学术性理论」如果只是靠告发对方是汉奸，我就立刻举手投降。不过我不得不哀求曰：别再告发啦，再告发我就要倒楣啦，届时敝老头一旦被绑赴刑场，隆重斩首，而只不过为了提倡节育，各号绊脚石先生，晚上真睡得着觉乎？

二号先生继续曰：

「柏杨先生的蓄意如何，只有他自己能解答，如果说『吃不到葡萄说葡萄酸』。……要想当立委并不难，但是现在未当选立法委员不必一股酸溜溜的！我说柏先生想当选立委，有酸溜溜之意，不是『自由心证』，这是柏先生在〈白痴〉一文中有此自白，柏先生攻击廖维藩委员的另一段文字里说：『以任期届满而

仍蹲在板凳上不下来，以窒塞下一代人前途，使之难以出头』，这不是表明柏先生想当选立委吗？……柏先生想当选立委，乃至更上一层楼，那简直是活见鬼，除非天下人都瞎了眼。」

我想，即令柏杨先生当选上立委，也不见得天下人都瞎了眼，而只要一部份人瞎了眼就行啦。君不见绊脚石集团虽然也当选了立委，天下人并没有都瞎了眼乎？就是活见鬼也很难，顶多活见绊脚石而已。不过这倒不是问题的中心，问题的中心是，如果二号先生告发柏杨先生搞统战而想要毁掉立法院是真的，我就不会对立法委员这个「不合法」的位置有兴趣。如果柏杨先生急吼吼的想当立委，则二号先生祭出的那顶帽子，就得请自动收回，放起来下次有机会再用，这一次该帽子被自己戳烂啦。

吓

柏杨先生本来要否认想当立法委员的，但既被二号先生洞察了肺腑，而且又抓住了真赃实据，也只好招出实话啦，我确实是想当立法委员的，二号先生自谦为「书生料子」「安份守己」，不敢有此妄想。那就是说，凡当立法委员的，全不是书生料子，也全不是安份守己之辈矣。好在柏杨先生同样的既不是书生料子，同样的也不肯安份守己，当然想当立法委员，以便过过割生殖器的瘾。这些时我正到处拜托，谁要介绍我当立法委员，所有一切薪水出席费，以及什么贷款借款，一律给他二分之一的回扣。二号先生如果有此能耐，我还乐意付出到四六价钱，你拿六成，我拿四成，阁下如果愿出让的话，拿八成也可以，决不食言，立此存照。

也是若干年前的事啦，任卓宣先生曾有一文批评台湾大学堂，当时的校长傅斯年先生跳高曰：「他不过想到台湾大学堂教书，我没请他，他报复罢啦。」我对傅斯年先生也是非常佩服的，只这点不佩服，这种逻辑一演变，人人都张不得嘴矣。傅斯年先生攻击任卓宣先生，岂非是当时《和平日报》退了他的稿乎？立法委员质询行政院，岂非个个都想当行政院长乎？绊脚石集团乱飞帽子，一心一意要把我老人家明正典刑，岂非是想顶我在《自立晚报》上的小方块地盘，也要写杂文乎？这就离题太远啦。

不过绊脚石集团对于他的立法委员位置，倒是沾沾自喜，宝贝得不得了，认为天下人都想把我挤掉哩。所以青筋暴胀，肌肉

紧张，别人一咳嗽，他就越窗报案，别人一跺脚，他就嚎曰：「你怎么不安份呀，想当立法委员呀。」

《庄子?秋水篇》上有一文，绊脚石集团应该一瞧，文曰：

「惠子相梁，庄子往见之。或谓惠子曰：『庄子来，欲代子相。』于是惠子恐。搜于国中三日三夜，庄子往见之曰：『南方有鸟，其名鵷鶵，子知之乎？夫鵷鶵发于南海，而飞于北海，非梧桐不止，非练实不食，非醴泉不饮。于是鴟得腐鼠，鵷鶵过之。仰而视之，曰：□吓□。今子欲以子之梁国而吓我耶？』」

这一段是文言，绊脚石集团当然看得懂，不过也可能因火气正浓，毒汁内灌，一时睁不开眼，定不住心，看不下去。且译之如下，以清眉目：

「惠子在梁国当宰相，老朋友庄子千里迢迢，前往拜访。庄子的声望和能力大概比惠子为高，所以惠子心里已经有一个疙瘩啦，二号先生就乘机打小报告曰：『你知道庄子来干啥，他想当宰相呀！』惠子一听，血压上升到二百二十度，立刻下令梁王国首都警备司令部，搜捕灰色消极统战份子，兼共产党同路人的庄子，一连搜捕了三天三夜。庄子一瞧，躲也躲不住，逃也逃不掉，只好硬着头皮去见惠子，举例以说明之曰：『南方有一种大鸟，名叫凤凰，阁下听说过乎？凤凰一飞万里，从南海起飞，直抵北海，不是梧桐不栖，不是练实不吃，不是清水不喝。而另有一种鸟焉，名叫鹞子是也，抓到一只臭而烂的死老鼠，正吃得津津有味，洋洋得意，一瞧凤凰飞过，立刻紧张万状，张牙舞爪，大喝一声曰：『好下流的小子，你要抢呀。』阁下现在是把你的梁王国宰相，当成那个臭而烂的死老鼠啦。』」

呜呼，佛教有狮子吼，绊脚石集团则有鹞子吼，前后辉映，光彩万丈。

我们举这个例子，但愿各号绊脚石先生心广体胖，大肚包含，我可没意思说立法委员的位置是死老鼠，犹如庄子没意思说梁王国宰相是死老鼠一样，只不过是个比喻。耶稣先生一直是把信徒们当作新娘的，只是教信徒们警醒，不是他阁下真要跟信徒们结婚也。实在怕绊脚石纠缠不清，特此先行拜托。

但这个例子却有说明的必要，鹞子先生弄了个死老鼠，把它当成活宝，认为凤凰先生一定要抢，再也料不到天下竟有不吃死老鼠的。绊脚石集团以为立法委员的位置不得了啦，既可以提议恢复宫刑，又可以十年二十年合法的领各式各样的民脂民膏，沾沾自喜兼洋洋自得，于是疑心生暗鬼，以为如此妙不可言的差

事，准有人流口水。乃一方面派「书生料子」出马，劝大家要安份呀，盖小民必须安份，他才在马鞍上坐得稳也。另一方面是虎视眈眈，一瞧有人形迹可疑，就先下口为强，嚷嚷曰：「凭你的模样呀，吓。」他再也料不到天下固有人看他阁下屁股底下的板凳，并不值钱。

我说这话，并非轻视立法委员，而是苦口婆心，努力安抚，从今以后，放心好啦，我既不疑心你抢我的专栏地盘，你也别疑心我抢你的立委饭碗，以免紧张过度，弄出来一次脑充血，或隆重驾崩，或半身不遂，就太对不起矣。五

二号先生还有一段话，也是引用柏杨先生〈节育！节育！节育！〉文中一例。该例曰：「春秋战国时的齐国，本来是姜子牙先生后代当国王的，到了后来，出了一位姓田的，把姓姜的一脚踢下宝座，他坐了上去，可是姓田的人数太少，似乎不太安全，他阁下乃生出一个妙法，娶妻如云，然后侧门大开，以广招徕，不管野男人是谁，反正生了男孩，他都姓田。」

二号先生又越窗报案啦，这次不是向治安机关报案，而是向姓田的朋友报案，言曰：「柏先生的无知与儿戏，荒天下大唐……所说的春秋时代姓田的那段故事，不知道是根据什么正史或野史引证而来？这样说法，骗人还算小，在柏先生笔下所认定的，乃是当今凡姓田的似乎都是野种，都是春秋时代那位田家老祖宗乱来一气，或借种生下来这批田姓子孙。柏先生骂人也骂得太缺德了，如果别人说柏先生是『野种』，柏先生的祖宗不清不楚，柏先生三代以下都是……不告到法院才怪。」

离开主题而靠夹缠，而靠蠢血沸腾，也是绊脚石的法宝。古时候有一个姓田的或几个姓田的教他的女人偷人，并不等于所有姓田的都是杂种，盖当时姓田的多的是也，好比柏杨夫人跟野男人生了三百个男孩，难道连别的柏姓后代，也都不干净乎？不知道这算哪门子逻辑。不过这且不必管他，管他的是，柏杨先生最喜欢引用典故，没有现成的，我就发明一个。不过真是上帝保佑，偏偏田太太偷人，不是柏杨先生杜撰的，要骗人也是司马迁先生骗人，盖正史也有，野史也有也。正史出自《史记?田敬仲完世家》，野史出自《东周列国志》八十二回。田恒先生杀了齐简公姜壬先生之后，就是这么搞的也。写到这里，顺便建议绊脚石集团，于磨刀割别人生殖器之余，最好多翻翻书，有识之徒大本营《中外建设》杂志社论上，不是说过「足兵，足食，尤贵足教」乎？正是此意。假使阁下看过《史记》，或看过《东周列国

志》，就不至说柏杨先生骗人，也不致煽动田姓朋友矣，而我们交起战来，阁下才不致闪了尊腰。

（柏老按：一九六八年，我果然坐牢，田家乱生孩子，仍然是罪状之一，军法官一口咬定我「侮辱古圣先贤」，拿出《史记》和《东周列国志》呈到庭上都没有用，田恒这家伙，真害人不浅。）

祖传老模子

柏杨先生在〈越窗报案〉中，曾有一段反问，文曰：「廖维藩先生是反优生的，那么，请问一下，如果贵阁下的千金小姐要嫁给一个三期梅毒的小子，你同意乎？抑反对乎？如果贵阁下的男公子要娶一个麻疯的姑娘，你同意乎？抑反对乎？」

二号先生斥责曰：「柏先生的攻击专家手法真高，运用『如果』，运用『乎』这些字汇，以逃避诽谤的法律，不过我们以为，也不能用骂了一条街的方法去骂人三代，廖维藩只谈节育应否问题，与柏先生并无世仇，他的千金或公子亦未尝开罪于柏先生，怎能用『如果』『乎』之类的恶意假设，进行攻讦？反过来说，如果别人用『如果』『乎』，说如果柏先生的第一任太太三期梅毒，如果第二任太太麻疯，柏先生如何，这叫做『易地而处』，我问柏先生何以处之？」

二号先生教柏杨先生易地而处，好吧，现在我易地而处啦，有人说我第一任太太害梅毒，第二任太太害麻疯，我决不会气得发疯，一者，凡不合事实的攻击，都不能击中要害，击不中要害的玩艺，我都不在乎。二者，即令敝第一二任太太得了梅毒兼麻疯，第三四任太太得了砍杀尔兼在江山楼挂招牌，我也不在乎，盖那并挡不住我们辩论的主题，优生学固不因之而失其价值。柏杨先生错在不该拿廖维藩先生举例，现在吾知罪矣，且改之如下：

「廖维藩先生是反对优生的，那么，请问一下，如果贵老友柏杨先生的千金小姐要嫁给一个三期梅毒的小子，你同意乎？抑反对乎？如果贵老友柏杨先生的男公子要娶一个麻疯姑娘，你同意乎？抑反对乎？」

这总算够本了吧，但弄了半天，二号先生并没有回答那两个「乎」，问题仍然存在。所以，务请便中赐告，如果贵阁下完全同意：嫁给梅毒小子可以呀，娶麻疯姑娘也可以呀，以支持反对

优生的理论，那算柏杨先生交友不慎，自触霉头。如果贵阁下不同意，则只好自己认输，盖也是优生份子，我们固站在一条线上的也。七

绊脚石最得心应手的秘密武器是忘不了警备司令部，一面端著书生料子嘴脸呐喊曰：「不以人废言，」「我们重申一个基本态度，这态度乃是讨论问题不能流于人身攻击；」一面从怀中摸出祖传流星镖，照柏杨先生后脑勺就是一下，除了前言之的「灰色思想」外，还有下列各种：若「失败与投降思想」，若「戴定了灰色帽子是绝对不成问题的」，若「和共匪宣传台湾吃香蕉皮有什么两样」，若「把台湾形容成什么世界」，若「卖的什么药，就无待画龙点睛了」，若「统战论调」，若「包着（统战）毒素」，若「借体染色」——二号先生自谦「无法画龙点睛」，其实已经用流星镖点了七八个睛，把柏杨先生点得拉稀屎啦。

绊脚石集团的秘密武器，看起来鲜血淋淋，花样百出，其实用的固都是祖传的老模子。反对修铁路、反对洋学堂、反对天足、反对白话文、反对剪辫子，一脉相传。君看过《老残游记》欤，第一章开宗明义就说了一个故事，海上有艘大船，虽有二十三、四丈长，却是烂的地方不少，「东边有一块，约有三、四丈长短，已经破坏，浪花直灌进去。那旁又一块丈许长的，水波也渐渐侵入，其余地方，没有一处无伤。而水手们只管在那座船的男女队里乱窜，用望远镜仔细看去，方知道他们在那里搜他们男女所带的干粮，并剥那些人身上穿的衣服。章伯看得亲切，不禁狂叫道：『这些该死的奴才，你看这船眼睁睁就要沉覆，他们不知想法补救着，早点泊岸，反在那里蹂躏好人。』」

最后章伯、老残、慧生，三位先生，驾着小舟，直傍大船，送上罗盘、记限仪器等物。好吧，这一送送出问题来啦。绊脚石集团照模子一浇，就浇出花样。书上曰：

「正在议论，那知水手里面，忽然咆哮，说道：『船主，船主，千万不可为这些人所惑，他们用的是外国罗盘，一定是洋鬼子差遣来的汉奸。他们是天主教，他们将这只大船，已经卖与洋鬼子了，所以才有这个罗盘，请船主赶紧把他们绑去杀了，以除后患，倘用了他的罗盘，就算收了洋鬼子的定钱，他就要来拿我们的船了。』演说的英雄豪杰，也在那里喊道，这是卖船的汉奸，快杀快杀。三人垂泪，连忙回了小船。」

模子固是一个模子，不过从前浇出来的是「汉奸」「天主教」，现在浇出来的是「毁法」「共产党」。千百年后，社会再

往前进步，彼时的绊脚石浇出来的，不知道又是些啥？（于此我顺便拜托后生小子，千百年后，再有乱浇模子的，务请在我老人家墓前，焚香见告，以便我在阴曹地府，助你挣扎。）不同的是，老残等垂泪下船，而柏杨先生却晕头晕脑，继续周旋。这不是柏杨先生比老残先生伟大，而是他阁下因为提倡开矿，被绊脚石真的当作汉奸拿办，充军新疆，心胆俱碎、柏杨先生只不过运气似乎比他好一点而已。

（柏老按：运气其实也好不到哪里去，两年半后，报应来到，我被捉住下狱，想从军新疆而不可得，绊脚石乃大喜若狂。）

绊脚石的第二件秘密武器，是揭人隐私，「书生料子」一面喊「不以人废言」「不流于人身攻击」，一面却又露老虎牙曰——

「因此，我们要问：柏先生已否结婚？或者结了多少次婚？对于这一点，我们微有所闻，但不敢信口开河。如果结了婚，请问柏先生现在睡的是否门板？孩子是否读奢侈学堂？」

呜呼，柏杨先生即令没有结婚，跟柏杨夫人原来是轧的姘头，难道节育便因我之轧姘头就站不住脚乎？柏杨先生即令结了八次婚，同样，节育也能因我结婚过多就不能成立乎？绊脚石一面装贞节烈女，一面伸其玉手脱柏杨先生的裤子，以便教人看看柏杨先生是多么下三滥呀，下三滥的话还可听哉！真是没意思没意思。而这还是「微有所闻」，如果柏杨先生胆敢再拒绝猛生，大概「闻」的还要多。既不以人废言矣，我便是天天睡西蒙斯床，又有啥关系耶？仍是老一句，急啦，急啦，自信心丧失，只好乞灵于别人的隐私矣，只好乞灵于人身攻击矣。

「赋性无耻」

柏杨先生跟人交战，因为不是书生料子的缘故，失手之处，涉及到人身，大概有之，如二号先生所举廖维藩先生的男女公子之例是也。但我从不攻击对方的隐私，在此之前，我决不咬定二号先生乃一号先生变的，或咬定二号先生简直就是一号先生，也决不狞笑曰：「俺微有所闻。」有人说啦，你阁下的道德真是高呀，当然不会那么撒赖。非也非也，谁要往这上想，谁就该打四十大板。而是，揭人隐私，实在没啥意思，再捏造些恍恍惚惚之词，以便读者老爷胡思乱想，更没意思。若隐私和讨论的主题无关，绊脚石集团即令是商标局注过册的活圣人，其猛生理论如果

不合时代，仍不合时代。同样，绊脚石集团即令跟柏杨先生一样，教人紧皱双眉，其猛生理论如果有价值，照样有价值。

另外还有一点，柏杨先生不是一再宣传，我生有异禀乎？所以聪明特别过度，因此我只就主题团团转，而不去乱掀人家的被窝。小的时候曾读过《弟子规》（这是一本薄薄的好书，可惜现在大家不屑读矣），上面有几句话，原文记不太清，意思是说，你去骂人，人必骂你，何如自己骂自己一顿。你去打人，人必打你，何如自己打自己一顿。呜呼，任何人都有他的隐私，都有连父母妻子知己好友都不肯告诉的心事，任何人脑海里都有一间小房子，满装着他自己的秘密，或不敢让人知，或不愿让人知，或不肯让人知，或不屑让人知。好比柏杨先生吧，在重庆时候，有一次曾把一个有钱的朋友诱到防空洞，一刀——我想还是不举例的好，一则例子太多，一时举不完，二则我只不过老老实实自我介绍，可是绊脚石集团正在紧张关头，万一疑心我是在「借题染色」，认为我介绍的是他，就不对劲啦。我们只是说，每人都有他的隐私，尤其是私生活，越是大人物，越不能亮出来教大家瞧，一瞧准砸。柏杨先生七十有余，一辈子狗皮倒灶，精彩节目，擢发难数，所以我从不去捅别人，以免别人反过来照我伤疤上也来一下，那岂不等于双方都在做自传哉？

凡是自以为没有隐私的朋友，不是他真的没有隐私，而是自以为没人知道他的隐私，问题是他阁下脑筋努力沸腾，拒绝自己往深处想，如果他肯把头插到冷冰桶里泡一泡，往深处想一想，其尊嘴就老实多啦。有一则小幽默上说，一群顽童挤在一堆玩耍，一个道貌岸然经过，问曰：「你们闹嚷嚷的干啥呀？」顽童曰：「我们在比赛说谎，看谁说的谎最大，这青蛙就归谁。」道貌岸然瞪眼：「天老爷，你们怎么玩这种游戏呀，我从小就从来不知道啥叫说谎。」大家愣了半天，一个顽童悄悄把青蛙塞到他口袋里，致敬曰：「好啦，你赢啦，把奖品拿走吧。」

柏杨先生因为怕口袋装青蛙之故，所以向不「微有所闻」。但天下固有不信邪的朋友。名教习徐子明先生，就是其中之一，他在他的大着《胡祸丛谈》中，于攻击胡适先生之余，鼓其余勇，箭头又对准沈刚伯先生，不但「微有所闻」，简直动手脱裤，且请一看该段妙文——

「抗战期间，他（沈刚伯先生）置下了发妻在家，却在重庆急于求偶，而他的至友曾君的小姐，正和他自己的长女同在他班上听讲，曾小姐那时年方二十二、三，恳请学姊陪她去见老师问

学，不久即由问学而视寝，事被曾君所知，几乎和该老师拚命，否则要和老师的令媛也同居，以图报复，老师当时东藏西□，走投无路。」

徐子明先生原文续曰——

「而曾小姐因老师之介绍，在江津白沙女子师范任教。每周承老师照顾，方喜『得其所哉』，不料偶尔回家，竟遭父亲毒打。以为败坏家风，而遭软禁。同时曾太太亦赴某校要加老师以污损良家之罪，老师竭力隐避，总算和曾氏夫妇免掉正面冲突。然而老师和女弟子的关系，从此就像牛女之隔。幸而日本于三十四年（一九四五）败降，教育部要派人乘专机赴南京接收伪中央大学。老师便力求参加，居然用智谋把女弟子先行拐走。次年（三十五年?一九四六）政府复员，曾家亦当然东下，到处探问他们闺女的下落，毕竟毫无消息。到了三十六年（一九四七）的春季，师生二人忽然由南京赴镇江秘密举行婚礼，到场宾客共五六人。新娘的母亲不得已，为了事实所逼，只得瞒了父亲，出来主婚，席间对老新郎严词训斥，新郎低头听训，默不作声。男方的主婚人由新郎的义父某君担任，当然没有致什么辞。事毕之后，一对新人当日就回南京山西路双栖。这时女父依然被蒙在鼓中。但新郎的女儿（即新娘的学姊），和男公子辗转得悉丑闻后，觅到香巢，向爸爸讨学费，爸爸教他们先呼新妈，再谈学费。男公子无可奈何，居然唤妈。女公子说她自己的年龄比新娘还长一岁，如何好唤学妹做妈，所以坚不屈服，结果姊弟二人，分文未得，痛哭而去，而老新郎从此亦就让他们自生自灭了。」

这是一个典型的「书生料子」所特有的「学术性」人身攻击，其揭人阴私，可以说连吃奶力气都挤出来啦。柏杨先生在此特别提醒读者老爷注意文中那个「男方主婚人」，该家伙既是新郎的义父，而又出面为新郎主婚，其跟新郎站到一条线上，是再明白不过的啦，如果新郎「赋性无耻」的话，该义父当然加上一级。

呜呼，凡揭人隐私者，其隐私一定也被人揭之。沈刚伯先生的肚子真可以撑船，这算徐子明先生走运，不过被伤害的人即令不起而自揭，旁观者却忍耐不住，帮忙揭啦。在这一期的《人间世》上，有一大文，顺手往被窝里一捅，就捅到该干爹的屁眼上。原来该男方主婚人「义父某君」，竟是该书的作者徐子明先生，成了老子一气化二清啦。大家原是一条线的朋友，只不过后来窝里反，义子就成了不道德的，义父反而成了道德的，主婚人

成了有耻的，被主婚人反而成了无耻的，天下有这种逻辑乎？徐子明先生于二十年之后回忆说，他「当然」没有致什么辞，我想未必「当然」，即令没有致什么词，既然已经亲自出马矣，不比说几句话更来得结棍乎？柏杨先生近邻有一位千娇百媚的小姐，她只要每天晚上带回来不同的洋大人就够啦，还用她嚷嚷她是酒家女哉？这一对义父义子，是为啥闹翻的，我不知道，但他们终于翻啦，则是事实。徐子明先生如果真的是一位活圣人，应记得「君子绝交，不出恶声」的古训。如果既出恶声矣，就得准备别人大举反攻，仅只用「某君」两个字打马虎眼，想一手遮盖天下耳目，恐怕是遮不住。

就事论事，我看不出沈刚伯先生有啥「赋性无耻」的，女孩子已经在大学毕业啦，怎能谈到「拐」？二人堂堂正正结婚，又怎能说是「丑闻」？真正的丑闻恐怕是始赞之、终詈之的「义父某君」。沈先生这桩婚姻，两句话就可说完啦，漂亮的女学生爱上有学问的老师，家长反对而已。然而这不在我们的讨论之列，我们讨论的是徐子明先生揭人隐私的结果，自以为所向无敌，万料不到别人也如法炮制揭了他的。

所以柏杨先生从不在这上动歪脑筋，我如果非发神经不可，我就写一本自传自己往外抖，何必麻烦别人哉。于此我隆重建议绊脚石集团，以后最好不要再认为这是绝招，有那股劲自己写本自传，抖自己的可也，何必麻烦我老人家哉。我说这话是善意的。阁下如果不在乎口袋里装青蛙，尽管动手可也，柏杨先生严阵以待，我们不妨大战三百回合，以娱读者老爷的尊眼，也是一乐。而且我先提出保证，我决不脑充血，决不向警备司令部告黑状，也决不跑到法院告谁诽谤，更也决不念念不忘请别的治安机关帮忙。

揭人者人恒揭之

除了怕「揭人者人恒揭之」，另外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一旦动手乱揭，用心已经不良，势将无法保持公正。不但无法保持公正，简直任何远离事实，甚至和事实相反的话，都能指天发誓的倾笼而出，成了泼男骂街。虽能招徕观众，却与主题无补也。隐私好像高山尖上的石头，我建议谁都不要先踢它，一踢之下，响声连天的往下滚起来，届时谁都阻挡不住，连第一脚踢它的人都阻挡不住。在老一代中，有两种人焉，一是胡适先生，他

对任何抨击，无论是善意的或恶意的，统统不理。另一是鲁迅先生，他对任何抨击，都报以颜色。在现代人中，沈刚伯先生是前一型，对所有抨击都一笑置之，而柏杨先生则属于后一型，盖我不是跟人作战，而是跟模子作战也。

不过，无论如何，我向不怀疑谁是共产党、汉奸，更不认为绊脚石集团有啥特殊使命，想用猛生之术，把台湾埋葬。绊脚石集团各号先生的忠贞，我是确信的；绊脚石集团各号先生过去干了些啥，我也不管；我只管新观念问题。半个月来，柏杨先生所碰的，哪一条跟节育有关乎哉？除了帽子，就是帽子。除了攻讦，就是攻讦。而尤其妙的是，自己一面飞帽子，却一面喊谁都不准飞帽子呀，自己一面攻讦，却一面喊谁都不准攻讦呀。且录二号先生的「忠告」于后——

一、辩论问题，最好用理论驳倒人家。

二、辩论问题，不可流于攻讦、诽谤。

三、辩论问题，先把问题研究清楚。

这些都是我们所深赞成并力行的，然而二号先生心里痒痒，在他「忠告」了之后，照例又向治安机关通风报信曰：「借题染色的作法，此风尤不可长。」这种绊脚石祖传良方，世人不可不紧防也。

好啦，关于祖传良方可以告一结束矣，二号先生费了这么大劲，只是在柏杨先生头上和被窝里打主意，竟没有一句话谈到节育主题，实在抱歉。国立台湾大学堂医学院学生老爷星洲先生，寄来一份他们同学办的《青杏》第二十期，用红笔画出该院教习魏炳炎先生「出席第二次国际子宫内避孕器会议观感」中一段话，站在医学立场，谈论节育，抄之以飨读者，文曰：

「不过一说到避孕，马上就牵涉到人口问题，姑不论中国人口政策为如何，但在医言医，以医师的立场来看避孕，避孕实在有其必要性。根据统计（台大妇产科），台湾的孕产妇死亡率为3210000，数字之高，着实惊人，约为美国的十倍。其主要死因，为多胎与高龄。又由统计，超过四胎，其死亡率加两倍；超过三十四岁的，其死亡率则加一倍；而分娩超过四次，年龄又超过三十四岁的，其死亡率为159110000，较诸分娩少于四次、年龄又低于三十四岁的年轻母性（23110000）要高出六倍！在今日的台湾，实无任何理由要妇女们冒着生命的危险，陆续不断的怀孕到老，分娩到死！因此我们——尤其是妇产科医师——有理由主张应该避孕，以维持并保护母性的安全。至于如何应用有效、简

单、方便、便宜而又适合实际的避孕法，以及如何善加监视各种避孕法，使不发生危险，或危及母性健康，都是妇产科医师无可旁贷的职责！」

柏杨先生本来不想转抄的，以免绊脚石集团说魏先生拿了洋人或共产党的银子；而他又是公立大学堂教习，一旦在立法院提出质询，轻则饭碗敲碎，重则不用说啦。可是，我们仍希望绊脚石集团的良心能够稍稍软化。为「怀孕到老，分娩到死」的女士们，落几滴眼泪吧，呜呼，酱萝卜接受新观念，为啥如此艰难乎哉?

问题讨论到这里为止，读者老奶如果仍觉得绊脚石集团是对的话，那么你就赶紧回家怀孕到老，分娩到死可也。

《路，要你自己走！》提要

柏杨在全球华人社会拥有广大的读者，在马来西亚当然也不例外。二十余年来，他曾数度访问吉隆坡，备受欢迎。《路，要你自己走！》是当地《中国报》专栏的结集，当然是为马来西亚的读者所写的，却极具普世性。

在柏杨的写作史上，和读者对话是常有的事，但这个专栏以「信箱」方式呈现，在以前却没有过。全部是一问一答，问题五花八门，回答则充满智慧，妙趣横生。

这些问题包括宗教信仰、国族认同、工作与事业、爱情与婚姻、亲子关系、文学与文化等，主要是现实人生的困惑，当然也有一些非常概念化，亦非马来西亚所特有的，而另有一些是由柏杨自身的文章及经历而来，大体来说，问题都说得很清楚。

柏杨可以说是一个善答问者，他的人生经验足以让他面对这些问题，而且思考精细、敏捷，很快掌握要点，回答时也不迂回，态度则极诚恳，能体谅人，有时虽有点训人的味道，但他说：「事，要你自己判断！路，要你自己走，谁都无法代替。」（序）解人之惑的同时，柏杨表达了他积极、充满了爱与智慧的人生哲学。

失恋的心情是复杂的

人，一旦恋了爱，智商立刻降低，理性马上化为乌有。如果真能三言两语斩断情丝，那还叫「爱情」吗?

柏杨：

我有一个朋友，今年二十二岁，目前尚在求学。他是个不爱多话且害羞的男孩。有一天，他跑来对我说他恋爱了，对象是个长发女孩。他们常常出去玩，并且还带那女孩回家。可是有一天，那女孩对他提出分手，原因是个性不合。我的朋友不愿接受这事实，嚷着那只是她的藉口而已。他很伤心且不甘心，始终要那女孩给他确实的理由。开始时，女孩还好言好语的解释，但他始终不罢休，就这样一直缠着那女孩。那女孩生气了，甚至拒绝听他的电话。

从此，我的朋友变得沮丧，把功课给荒废了，再过一个月就是他的大考，任我们怎么劝他，他始终那样固执，那样不甘心去接受事实。我对他说，很多东西是不能勉强的，尤其是感情这一回事。他反驳我不了解他，他说他喜欢这个女孩，他不想失去

她。而我跟他说，天涯何处无芳草，何不从头觅过，但不得要领。

柏杨，现在我不晓得怎样去劝他，我不忍心让他这样沮丧下去，我很想让他把这件事忘掉，可是他很固执，他始终要讨回一个理由。事情发生已有整整三个月了，在这一个月里，他就漫无目的的过着他自认乏味的生活，学业也荒废了。我很难过见到他那个样子，而我更不知要如何帮他。所以我希望柏杨能劝劝他，不要让他沉迷下去。

静宜

静宜小姐：

你那位二十二岁朋友恋爱恋得如此辛苦，使人动容，这就是爱情的力量，这力量庞大无比，可以惊天地而泣鬼神，只单单不能挽回已经变了的心。人，一旦恋了爱，智商立刻降低，理性马上化为乌有。女孩子跟他分手，「性格不合」这一条就足够了，他还嚷着说只是藉口，证明他已钻进了牛角尖里，恐怕谁都无法拔出。面对一个智商低而又丧失理智的低能儿，你能希望用理性和学问使他恍然大悟哟？这并不是讥笑你的朋友，而是，如果真的能这么简单明了的三言两语，就斩断情丝，好像没事人一样，那还叫「爱情」吗？一个人的失恋心情，非常复杂，还夹杂着自尊心的伤害，甚至有更多的成份是，认为以后再也找不到更好的了。西方有句恶狠狠的谚语，就这样说：「医治失恋的特效药，就是一张更漂亮的脸！」

假如可能，建议你介绍「一张更漂亮的脸」给他，可能药到病除。如果仍不能除，那么，请你闭嘴，不要再劝了，让年轻朋友自然发展，你如果再劝下去，可能劝出更大的麻烦。如果你的朋友有福气，又有足够的智慧，时间会使他恢复正常。

柏杨

两星期的爱情

对爱情真假最敏锐的考验，就是「隔离」，受不了「隔离」的爱情，不值得珍惜。

柏杨叔叔：

我是一个刚满十八岁的小女孩。从前我非常羡慕一些常在街灯下的情侣们，我也希望有一天能像他们一样和自己所爱的人在一起。可是当我爱上一个人的时候，感觉竟完全不同，因为他到

国外工作，前两星期我还时常挂念他，可是两星期后，我对他却一点感觉也没有了。现在他已从国外回来，我想如果不再爱他就该坦白的告诉他，免得他越陷越深，我不想伤他的心，因为他的确对我太好了。

现在，他需要我给他一个正确的答案，我自己都不知道如何是好，可是他还是一样深爱着我。

在此，请柏杨叔叔教我该如何面对这一切。

忆

忆小妹：

十八岁，正是梦幻年华，多么美丽的岁月，对人生、对爱情充满憧憬，我大胆的揣测，影响你最深的，恐怕是你所看的小说上，或电影上的情节。对于街灯下，公园里的情侣，不但你这样年轻女孩羡慕，就是我这样年老的衰翁也羡慕，恨不得把那男孩一拳打走，自己凑数上阵。不过，激情不是爱情，你说你爱上一个人，可是当他出国不久，竟把他忘得一干二净。由这项叙述，说明你当初并没有真正的爱上他，那只是一个十八岁女孩的一种好奇，因为羡慕得太久，促使自己迫不及待的纵身一试。

对爱情真假最敏锐的考验，就是「隔离」，有些难舍难分的情侣，老爹的铁棒都打不开，但一旦隔离，真假立刻现出原形，受不了「隔离」的爱情，不值得珍惜。英国女王伊莉沙白二世十八岁时，堕入爱河，当时的娘亲，现在的皇太后，就带她到世界各地，慢慢旅行，希望用「隔离」考验她对菲力普先生爱情的真挚性。公主不但在千里外没有变，在接见过千万英俊高贵青年之后仍没有变，回伦敦后就跟现在的王夫结婚。在台湾，有些海誓山盟的男女，男的一旦被征召入伍，二人在营门洒泪而别，可是当男的好不容易熬个假期，返乡一看，女朋友已跟别人结婚啦。至于一方忽然陷入逆境，另一方立刻变卦，更是普遍。这些故事，供你参考。

他既然需要你给他一个正确的答案，你就应该给他一个正确的答案。他深爱着你没有什么意义，只是「他深爱着你」而已，并不表示你也必须深爱着他！幸亏只有一个男人深爱着你，如果有八个男人深爱着你，难道为了「不想伤他们的心」，就嫁给八个人？如果你不早日表明你的态度，恐怕不但最后伤了他的心，还更伤了你的心。而且，你为什么不用不伤他的心的方法？这要你自己思考。你已长大成人，以后有太多事情，必须你亲自面对。

柏杨

谈不来就不是佳偶

爱不能单靠怜悯，要靠关心和沟通，理想的婚姻是，即使活到二百岁，照样有说不完的话。

柏杨：

事情是这样的，在我念初中时，他和我是同班同学，可是我们并没有交谈过。直到初中一年级，他便停学了，而我还一直念到初中三年级，今年九月，我便要面临升学考试了。

我和他是在一九九一年情人节晚上再次碰面的，他便和我谈了起来。从那天起，他一直来找我，其实我们并不是很谈得来，因为他好静，而我又不喜欢主动，所以我们的友情一直维持着一段距离，可是在朋友眼中，我们也许是很配的一对，而且我家人并没有反对我们来往。我感到奇怪，像我们这样的年龄，在一起时应该是谈得来的，可是我们经常相对无言。

他是一个勤劳的好男孩，不吸烟、不赌博，我也很想与他培养出感情来，可是还是没有结果。在一段日子里我们都在冷战中，而且他也不再主动找我，他变了，我可以每天晚上都看见他吸烟。朋友告诉我他变得爱吸烟又爱赌博，我也觉得心痛，因为站在朋友的立场上，我是不应眼看他学坏的。所以我鼓起勇气面对他，叫他不要再吸烟、赌博，他也

当面答应了，他说他一定会改，我们从此又有了交谈。想到和他「谈不来」，我便一心想放弃他，可是想到他是个好男孩，勤劳又没有不良的嗜好，我的心又不想失去他。我应做出如何的决定呢？难道我们只能做永远的朋友？

烦恼者

烦恼者小妹妹：

爱是需要交流的，有些人大概因为性格上的关系，就像吃了哑吧药，他想什么？他爱什么？他恨什么？他期望什么？外人通通不知道。除非你自己的性格跟他一样，否则，我不认为他是一个好伴侣。根据来信，你们还没有发生热战，却先发生冷战，而要你处处去猜。将来，会把你闷死。

互相倾诉，尤其恋爱中的青年（事实上，恋爱中的老头也是如此），有说不完的千言万语，普通情形下要结婚两三年后才会变成哑吧，而你们现在就成了哑巴，岂不让人担心！爱不能单靠

怜悯和敬重，要靠关心和沟通，理想的佳偶是，即使活到二百岁，照样有说不完的话！

柏杨

一屋二妻，欺人太甚！

妻子不是宠物，一个不够再来一个，一个玩腻了再弄一个玩。男女是平等的——绝对的平等。

柏杨：

新加坡前总理李光耀曾说：「西方奉行的一夫一妻制未必适合东方国度。」个人在一定程度上甚为认同，毕竟同时爱上超过一个女人的情况并不罕见，而最终必须基于法律而被迫放弃其他心爱者，只能选择其一，在感情上，是十分残忍的。况且，所选择的未必尽令人满意，反而能在从所放弃那里得到。因此，一夫拥有至少二妻，应不算太那个的，您说对吗？

吕伟国

吕伟国先生：

李光耀先生是不是说过那句话，我不知道，先生既然引用，一定来自文字记载，能不能告诉我们何书何刊？和哪段哪页？这绝对不是不相信你，或是考你一考，而是我们有义务，也有责任替人洗刷谤言。李光耀先生如果真的说过这句话，一定成为世界奇闻，我不相信李光耀先生说过这种话。不过中国有位老留学生辜鸿铭先生，据说倒是讲过一句类似名言，他认为男人像茶壶，女人像茶杯。一个茶壶可以有很多茶杯，一个茶杯不能有很多茶壶。

这些话男人听了无不大乐，因为它完全站在男人立场，替男人讨小婆的壮举，提供理论根据。

一个男人讨小老婆，先生赞成；那么，一个女人讨小老公，先生是不是也赞成？如果赞成，我们就可描绘出贵府住屋的温柔景观，除了有一间房子住着一位千娇百媚的小老婆外，另有一间房子则住着一位胳膊上可以跑马彪形大汉的小老公，三更半夜之时，身为丈夫的你溜到小老婆房间狗屁倒灶，尊夫人也溜到小老公房间里狗屁倒灶，这种奇异的结合——丈夫拥有小老婆不算那个，妻子拥有小老公也不算那个，先生是否满意？

先生说：一个男人必须抛弃其他心爱者，只能选择其一，在感情上是残忍的。那么，一个女人必须抛弃其他心爱者，只能选

择其一，在感情上是不是也同样是残忍的？丈夫选择妻子，因未必尽令人满意，就可理直气壮再去找一个；同样道理，妻子选择丈夫，因未必尽令人满意，是不是也可以理直气壮再去找一个？

妻子不是宠物（有些女人心甘情愿当男人的宠物，那是例外），一个不够再买一个，一个玩腻了再弄一个玩。男女是平等的——绝对的平等。很抱歉，我认为你只想到自己，不但没有把妻子当做朋友，甚至你根本没有把妻子当人，这种情形下，「爱」只是藉口！真正的「爱」包括尊敬，包括允许对方做你自己也做的事，假设先生一定认为你的爱是真的，你就应尊重你夫人也讨小老公。

柏杨

自励充实?老而弥坚

身为老人，不要自怜，自怜使人生厌，你必须自己先蓬勃起来，世界才会给你美好的回应。

柏杨：

我今年六十五岁，已经退休在家。虽然没退休金可拿，不过由于向有储蓄，日子过得还可以。我有两个孩子，一男一女，各自嫁娶，目前我和儿子同住。我的太太，五年前因为肾病去世了。

我儿子也不是对我不好，但是，你明白啦，他们年轻人总有年轻人的世界，况且他们又有他们的工作要忙，连唯一的孙子，也要每天送保母处托管呢。

所以，我平日通常都出门找些朋友聊天打发时间。不过，五个月前，我最好的朋友也先我而去了，在他的灵前，我忍不住寻思：做人又有什么意思呢？反正我该尽的责任都做得差不多了。

我试过信教找寄托，只是偏偏就觉得这是件无聊的事。种花养鱼？一样尝试过，同样觉得无聊。老人本来时日无多，可恨我对所剩不多的日子，竟会感到过多——这一阵

子，我甚至还想过自杀呢。

希望你不会像我身边许多人一般，说我身在福中不知福。也别像另外一些人建议我另外找个老伴。我对为找老伴而找老伴毫无兴趣。告诉我，我怎样才能活得起劲一些呢？

老无奈

无奈先生：

死并不可怕，可怕的是老。希腊神话中有位女神（忘记她的名字）爱上一位健壮青年，就要求上帝耶和华不要他死，耶和华答应了，他果然不死，可是，他却渐渐衰老，像韩愈先生所形容的：「而视茫茫，而发苍苍，而齿牙动摇！」而行动蹒跚，而手脚发抖，而精神痴呆。最后，女神沮丧的再请求耶和华，让他死了算啦。我的年龄比你大七岁，感受更深，老朋友死亡，比率也比你高，每次前往殡仪馆，都忍不住感伤万端，跟你一样，也想到「做人有什么意思呢？」可是，一旦离开殡仪馆，我就又精神勃勃，雄心万丈，忍不住骂句脏话：「老，去他妈的老！」有些年轻人自认为世界所有的路都是他们的，作怜悯状，对我说：「你这么老了，还在写稿，不能享清福。」我就禁不住回敬他：「你别瞧不起老，你要想老，还得提心吊胆再活四十年（假定他今年三十二岁的话）。」而中国人所谓的「清福」，不过是「坐吃等死」而已，对社会没有贡献，对自己更没有意义，只要你一劳动，就有人伤心欲绝的说你是「劳苦命」，把老头子逼进「肢体僵化」「见解顽固」的陷阱，到处惹人讨厌，连慈悲的女神都不得不祈求他死，儿女更巴不得早日摆脱包袱。所以我绝不会抱怨你「人在福中不知福」，但却建议你不必一定排斥找个老伴——假设有合适人选的话。人老了，比年轻时更需要伴侣，看那些年轻男女，恋爱得如疯如狂，老人为什么不能恋爱？反对老人恋爱的人都应送到精神病院，仔细解剖。当然也不一定非找老伴不可，尤其当找不到合适的老伴时，千万不要将就勉强，宁可仍过单身生活。我只是强调：如果可能，你有充份权利再度第二春。现在的退休制度使人生断裂，过去的荣耀、权力，像魔术般突然溜走，永不再来。然而，使人恐惧绝望的，还是面对完全陌生的未来，你必须使将来变得跟过去一样充实，心理才能平衡，才没有时间去想到死。

不妨再找找新的朋友，做朋友只要谈得来就可以，比年轻时交朋友更单纯了。或者，你去学学画、学中国画、学西洋画，如果经济宽裕，甚至可以到外国学（法国就有这种学校，我就接到过简章），选一个目标，全力以赴，有一种压力在，想不起劲都不行。阅读，也是重新增加自己活力的能源，仅只译成华文的世界名着小说，一天看八个小时的话，二十年都看不完，你会发现你的灵性和知识，都会突然丰富起来。如果兴之所至，你还可以写作，写下你的感想，写下你年轻时的爱情，写下你童年时种种。不要说：「我不会写，写得不好。」当然写得不好，一开始

就写得好到顶点，天下岂有这种事。如果写出你的奋斗史，就是价值连城的回忆录，全世界没有第二个人可以写出同样的书。老人们常勉励年轻人：「你的前途握在自己手上！」为什么不想到自己：「老人活得有没有劲，关键同样握在自己手上。」不要自怜，自怜使人生厌，你必须自己先蓬勃起来，世界才会给你美好的回应。

柏杨

风水?我一百个不信！

假定天地无知，「风水」固是无稽之谈。假定天地真有神灵，难道不看人好坏，而是看他埋葬哪里?

柏杨：

有一些现象，不知是迷信呢？还是有科学依据：比如手相、风水。

若说手相不可信，然而当手相师一一言中我的生平琐事时，不由我不信。可是，看着手上那几条线，却让我怀疑，难道人的命运真的已被这些线条操纵了吗?

有些人搬了家，事事不顺意，经风水师指点后，即有改运的好趋势，这又怎么说？有些人捞得风生水起，据说是因为祖坟风水好；有些人一世穷途，据说是因为祖坟风水不好所致。难道，一块葬地真能影响后代的旺衰？风水学是否真有科学依据?

还有，有人出殡时，天若下雨，只要丧家点香向天膜拜，不久后多会雨过天晴。或者是出殡时天气晴朗，一下葬，老天立刻哭泣，不知这种现象纯粹巧合？还是天地真有神灵?

每次听长辈说，不要当着婴孩面前说他「健康」「长得白胖」「很少哭闹」等，我初时以为是迷信。但当我自己有了孩子后，只要口痒说他「很久没有生病了，现在健康了」，不消两天，孩子就病倒了。或者，有时当着他面前说他如何如何，很快的，他就唱「反调」了。这些这些，怎么解释呢?

思疑

思疑先生：

手相，是一种归纳观察，一种尚有庞大空间可以开发的生命学。我对手相知道太少——我是在台北坐牢时才开始看「手相学」书籍，准备出狱后在街头摆摊谋生的，纯粹土法炼钢。书上从没有解释：「一个人高寿，为什么生命线就深而且长？」只是解释

说：「一个人的生命线深而且长，他一定高寿。」使人无法把它当作一门科学那样的重视，原因在此。我认为内分泌是掌纹的制造者，是内分泌操纵人的个性，而不是掌纹操纵人的命运。所以手相和面相一样，只能告诉我们个性取向，不能预测吉凶，预测吉凶就是算卦先生了。

风水堪舆，完全腾云驾雾，而且有严重的副作用——非常抱歉，请包容我直言冒犯，假定天地无知，「风水」固是无聊。假定天地真有神灵，难道不看人的好坏，而是看他，或他的父母葬在哪里？这样的话，人们追求的将不是美德品格，是非公理，只要追求一座「好」坟地就可以了，天上岂有这种无聊神灵？而且，什么叫「好」坟地？有什么神灵在那里把守？又哪里来那么多神灵，为人间看守那么多尸体，而且还每天跑来跑去，保佑他的子孙？

中国也许是太古老了，且苦难又多，以至被淹没在现实利益中，认为神灵是可以收买的，鬼魂更如猡猪，一切都任由「有钱人」「有权人」驱使。

假如你信佛教，你可相信佛祖会给人守坟？假如你信基督，你可相信耶稣会给人守坟？然而，无论怎么荒唐的事都有人相信，正是不求长进的人的特征。对不起，我反对了你深信不疑的东西。

柏杨

全身都是病应该如何

只有「正常」才既不累己，也不累人，病算什么？谁不害病？人人都不害病，医生靠什么维生？

柏杨：

我是个既幸福又不幸福的女人。

幸福的是我有一个好丈夫，疼爱我，照顾我、关心我。

不幸福的是我是一个全身都是病的女人。

嫁给他之后，他照顾我比我照顾他多。我本身自顾不暇，身体的病痛让我脾气暴躁。家务多由他一手包办，他可谓内外兼顾，我不知道他会不会身心交瘁？

我常常自责，我帮不了他，我不会是他「成功背后的女人」，我反而处处拖累他。他是个有才干的人，若不是我的牵制，他的事业肯定更有作为。若我死了，他或者能活得更快乐、

更顺畅？

柏杨，告诉我，我如何才能不「累人累己」？

苦妇

苦妇女士：

从你的署名，可看出你在叹息自己的命运，而且严重自责。但读了你的信，觉得你心里虽然很苦，但客观上似乎不见得真苦，这样就算「苦」的话，如果丈夫是个暴徒，你所受的，又叫什么？那时候才是真正的苦。人，是一种「喜欢诉苦也需要诉苦的动物」！只要你肯倾听，你就会发现，每个人都有苦水。我有一位美国朋友，她是心理学专家，而且开了一座在美国最赚钱的心理治疗所，但不到一年，她自己决定把诊所关闭，改行专写诗。她说：「我真受不了有些病人，竟会为了根本不成问题的问题，弄得生活支离破碎，鸡犬不宁。」用中国一句俗话说明那些人的心理状态：人在福中不知福。于是乎穷算卦、富吃药。幸福的人必须千方百计找出一点不幸福，一则减少一点自己的不安全感，一则平衡一下别人的羡慕妒忌。

这并不是说你的烦恼不存在，你不会有这种误会吧，事实上你的烦恼可能一天比一天严重，我只是说：你的麻烦并不必要。无论你害的是什么病，都不应轻率的想到死，一个人应该用感恩的心来取代抱怨命运的心，尤其你有一个爱你的丈夫，还有骨肉之情、手足之情，值得你留恋。关于丈夫照顾你比你照顾丈夫多，那有什么好惭愧的？谁规定妻子照顾丈夫一定要多的？谁有能力照顾，谁就照顾！谁需要被照顾，谁就接受照顾。恩爱夫妻，甚至朋友、社会，都是如此。我比老妻大二十岁，依照普通情形，她应该照顾我的，可是她跟你一样是个「全身都是病的女人」，除了头发不痛之外，全身能痛的地方都痛，每天早上睁开眼，我的第一句话就是问：「身上觉得怎么样？」有一次，我抱怨她怎么有这么多病，她说：「你真得感激我，我还没得神经病！」一想到她没有得神经病，我就油然知足，心情轻松起来，我想你丈夫也会跟我有同感。

苦妇女士，对一位女性来说，能有一位好丈夫，真是一生最大的幸福！你要好好珍惜，不要自己把它折断。你说你死了，丈夫的事业肯定更有作为，这话没有科学根据，你如果死了，丈夫固然可能幸福但也可能陷于另一种困境。尤其，从你信上可看出你是那么温柔而善解人意，他还以为天下女子都跟你一样呢？结果，当然不一样，岂不是你误了他！不要把事情想得太复杂，唯

一「不累人累己」的办法是，你好好活下去，愉快的活下去，把病治好，一下子治不好，就慢慢治好。你如果一死，可怜的丈夫要跑法院、跑医院、跑殡仪馆、印讣文、找坟地、设灵堂，三更半夜还要哭，你能说不「累」他？只有「正常」，才既不累己、也不累人，病算什么？谁不害病？不害病医生吃什么？为了不让医生饿死，你也应安心的治病！

柏杨

施舍给人道

我们没有能力改变不合理的现状，只要不合理的程度不断减轻，就应该欣慰……

柏杨：

中国何其不幸，近年来天灾人祸频频！

早两年，是「六四事件」。不久前，江苏、安徽等十八个省又遭受空前的天灾，全国三分之一的地区被洪水淹没，死亡人数超逾一千数百万。

好不容易等到洪水消退了，流离失所的受害者又须面对劫后引起的传染病……

于是，海外的中华人，基于血浓于水，纷纷解囊救灾。

问题是，由于中国政府办事的方式实在令人不敢恭维，这些捐款不免叫我想起数年前救济衣索比亚饥民的捐款活动；钱是筹了一大把，只是，结果它们又流到哪里去了呢？

真正的受益人，很可能没多少百分比属于灾民。可是，如果不略尽棉力，却很于心不安……请问您，我们该怎样正视这项矛盾呢？

念华

念华先生：

捐助衣索比亚饥民的钱到了何处，恐怕没有几个人知道，但至少总会给饥民一点。中国大陆水灾，世界各地中华人捐了不少钱，也同样兴起「会不会直接用到灾民身上」的困惑。有些外国朋友甚至肯定：「至少一半以上下了中共官员腰包！」一个政府竟使全世界都不信任，都对他心怀疑惧，实在不应该老羞成怒，而应该自我检讨。但我们在海外的中华人，也不应先行设定立场，认为中共铁定的非贪污不可，中共也正在努力培养形象。看报，台湾的救济物资可以直接运往灾区，这是一个好的措施。用

我们一片血浓于水的同胞爱，就够解开心头矛盾。只要有百分之一到达灾民手中，已经够了，我们没有能力改变不合理的现状，只要不合理的程度不断减轻，就应该欣慰。托尔斯泰先生在施舍一个人时，有人警告他：「你被骗了，那个人不配。」托尔斯泰说：「如果他配，我施舍给他。如果他不配，我施舍给人道。」何况，我们馈赠的是大祸正在临头的苦难同胞。

柏杨

对人不应太坦诚，对吗？

你既认为社会是如此复杂，就不要想用简单的二分法去排解纷争。

柏杨：

您因为秃笔不留情，得罪了有权有势的大亨，结果搞到下放牢狱，请问您在得知坐监后的第一个反应是怎样的？这次文字狱给您的「收获」（若可说是收获），又是什么？

李追超

追超先生：

谢谢你关心我的牢房生涯。

当我得知要坐牢时，我的第一个反应是：晴天霹雳，我不相信这是真的。当我得知坐牢已成定局时，我的第一个反应是恐惧，第二个反应是愤怒。恐惧临头的灾难，愤怒对我的迫害。

一个民族是文明还是野蛮，看他们的司法，一个国家的政治是腐败还是清明，也看他们的司法，我对历史上的冤狱相当熟悉，但我绝对想不到会轮到我头上，我从黑暗的法庭和腐败的牢房中，看到统治者的内心深处，使我沮丧失望，我为我们受骗的一代悲哀，我们耿耿忠心，只不过是维持蒋家政权的一颗渺小棋子。

狱中沉思，使人逐渐领悟到这并不全是某一个人，或某一些人的错。诚如孙观汉先生所说，这是我们文化的错，使大多数中华人，都被吸进酱缸，无法自拔——包括你我在内。

但坐牢使我深深领悟：灾难不见得一定是件坏事。不经过长夜痛哭，不足以语人生。有时候，灾难使我们的土壤更肥沃，生命更美。

柏杨

附注：信箱来往信件，都写在一九九一年。校对此稿时，已

一九九三年六月。我在狱中所写的数十首诗，一九七七年出狱后出版，名《柏杨诗抄》，一九七九年被译成英文，名Poems of A Period。事隔十四年，一九九二年七月，突然接到设于美国旧金山的国际桂冠诗人联合协会（United Poets Laureate International）通知，颁赠桂冠，我十分兴奋得到这份荣耀，如果说是这场文字狱的「收获」，不能算勉强吧。

治疗失恋特效药

天下最难医治的是心病，失恋又是最严重的心病。当事情要结束时，你必须有智慧和勇气面对。

柏杨：

您好！六月间，我们在老舍茶馆见过面，还记得那位拿着一本笔记本请您签名、题字的小伙子吗？

我今年十六岁，念高一，学业成绩颇优。今年四月，我与一位认识了三年的同学，彼此偶然在一次很巧合的机缘中，感情突飞猛进，有着相见恨晚之意。与之在一起的时刻，我彷佛觉得我找到了自己，而他正是我唯一的知心，许多事情我俩都互相倾诉。可是好景不常，在今年六月，我做错了一件事情，使得他很愤怒，对我很失望，于是便不再与我交谈，情况比一位陌生人还糟糕！这个场面一直维持至今，我三番四次请求他原谅，终不得要领，我心很痛、很悲伤，很多朋友叫我忘了他，我做不到，毕竟这是一段刻骨铭心的友谊，叫我如何也忘不了！在前阵子的学校期中考中，我俩都鎩羽而归，难道这就是代价吗？我作出了一个这样的决定，无论他如何对待我，我对他的那份情始终保持不变！我这样做对吗？朋友说我是一位感性的人，是吗？柏老，我该怎么办？我不想这一段友谊就此结束，我真的不想！

如今，眼见他逐渐潦倒，我好痛心，我好想上前去扶他一把，但他连说话的机会都不给，我又有何奈呢？可能柏老您会觉得一位十六岁的大男生竟然还会这么傻，这么痴而感到好笑！但我确实是一位这样的人！师长们都以为我失恋了，哈哈……唉！

难道我俩的感情这样就完了吗？

忠麟

忠麟先生：

你的信写得那么好，说明你的文学素养很高，连有些大学生都得自惭形秽，但人称上的用字，却使人困惑，如果你是同性恋

者，恋爱的对象是「他」，用字就没有错；如果你是异性恋者，对象就应写成「她」，而不应是「他」。现在，姑且以你的对象是一位小姑娘，来讨论问题（如果你的对象是一位男孩，那么你只要把我信上的「她」换作「他」就行了，基本上一样）。

不但师长们认为你失恋了，连远在数里之外的我也认为你失恋了，因为从你写出的事实，你的确是失恋了。你说：「十六岁的大男生竟会这么□、这么痴而感到好笑！」十六岁的大男生这么傻、这么痴，一点也没有好笑之处，八十岁的老汉这么痴、这么傻，人们才会前仰后合。不过，如果真的有位八十岁老汉为了恋爱而茶不思、饭不想，我们也不应笑他，爱情是高贵的情操，怎么会感到好笑？无论年轻或年老，只要他是在真正的恋爱，我们就应该对他由衷尊敬——如果一位八十岁老太婆也沉醉爱情，就应该受到更多的祝福。你失恋后的沮丧悲哀，不但正常，而且十分正常。失恋后反而心平如水，那才是病态！所以不要气馁！我没有办法医治失恋，从前，可以找邱比得先生一箭射中小姑娘的心，现在，邱比得先生被一些无聊而枯燥的科学家赶出家门，逃得无影无踪，我们人类只好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天下最难医治的是心病，医治失恋，需要时间，只有时间才能止住伤口流血，不要希望马上就得到答案。你说你做错了一件事，这是一个关键，你只要以后不再犯同样错误，你就仍是一个有福气的小伙子。当事情要终结时，你必须有智慧和勇气面对终结。

柏杨

活得尊严?绝不屈服

我们可以跌倒，跌得血流满面，声声哀号，但心里绝不屈服。这一点，我们可以完全自主！

柏杨：

我是在籍学生，烦恼的是不懂得一点人生道理，望能得您指教。

学业并不理想，只是马马虎虎，所以不知道毕业后该怎么办？继续学业又浪费时间和金钱，所以想成为记者，我有这资格吗？我想再念新闻系，费用贵吗？要成为记者须具备什么资格？

朋友很多，但无人了解，有何良方可诉心中苦闷，本有几位好友，但总觉自己了解他们多过了解自己，有何良方改善？

人与人相处是否要保持距离？应挂上虚伪的脸孔吗？我曾试

过对别人坦诚，得回来的只是他的欺骗，他告知我，对人不应该太坦白，这对吗？做人最基本的条件是什么？目前正面临毕业这一关，将踏入社会了，您能指点我应如何面对这「复杂」的社会？

杨柳

杨柳小友：

面对着毕业，看情形，你有点慌乱，「毕业后怎么办呢？」这个严肃课题，要自己回答，也只有你自己才可以回答。人，到了某一种年龄，必须自己指导自己，这就叫做「独立」——独立思考、独立行动。看信上的语气，你虽然想当记者，似乎又对记者并不怎么看得起，不知道什么原因使你产生这种误解。或许你看到有些很差劲的人在当记者，但不能把他当作典型，认为记者就是那个样子。一个记者最低条件是文笔必须流畅、观察必须敏锐、知识必须广泛，而且他更必须有正义感，不但不怕挨揍，也绝不会被金钱弄昏了头，有了这些基础，你还要具备语文能力、驾驶车辆能力、专业学问，以及人际关系，以及被采访者的信赖等等，等你读了新闻学校或新闻学系，教科书会条条列出，讲得一清二楚，我只不过报告一点普通常识。

朋友相处，了解不易，不要说朋友，就是夫妻、父子、母女，又能互相了解多少！人的变数太多，所以，人是最难了解的动物。你说：「自己了解他们多过他们了解自己！」有这个可能，但也许你高估了自己的判断。

其他问题，你自己已写下答案。「对人不应该太坦白」，什么是「太」？人类行为中的伦理观念和法律约束，恐怕就是为了「太坦白」而设！美国卡特总统就承认他见了美女都会春心大动，但他不能搬出「太坦白」理由，向美女饿虎扑羊。而你又把「保持距离」跟「虚伪面孔」画上等号，事实上二者绝不相同，甚至互相冲突，保持距离的人可能对你很诚恳，虚伪面孔的人可能对你很亲密——直到他的虚伪面孔被拆穿。你既然认为社会是如此的复杂，就不要想用简单的二分法去排难解纷，但你的任何行为必须建立在坦诚的基础上，坦诚还得不到好报，不坦诚的后果岂不更糟。

柏杨

美容师像魔术师

打扮不但是取悦对方，也是取悦自己，有时候，因外形的改变，也使得内心改变！

柏老：

你的着作中，我还是较喜欢小说，《资治通监》注释后就算浅白许多，我读起来却依然深感枯燥、闷人。而且一套那么多本，几时才能看得完呢？还是翻阅服装、美容等杂志乐趣更高。对不起，三句不离本行，因为我正是美容业从事者。

我特感兴趣的，就是听说您已经七十多岁，不过当我去参加您出席的讲座会时，偏偏见到您容光焕发，一点也不显年龄，可以告诉我您驻颜有术的密方吗？

另外，一些作家可能当艺术家久了，他们很不同意文化界人士把多余的时间浪费在打扮上；一点不似您，将一头花白发丝染得乌黑，看起来不晓得多么朝气蓬勃。您可否就这个范围，提供一些宝贵意见？

还有，您同意一般人去美容吗？

爱丽丝

丽丝小姐：

你说我：「容光焕发，一点也不显年龄！」看了喜不自胜，这是任何一个老年人都百听不厌的话，因为，美丽的话比实话对老人更实惠！使我大大的原谅你不喜欢《资治通监》的「过错」。

我实际上是一个邋遢鬼，在我的北中国家乡缺水的苦寒地带，被人讥笑为一辈子只洗三次澡，生下来一次、结婚时一次、死翘翘时一次，这话言过其实，夏天时候，如果村子里有池塘，简直可能天天洗也不一定，我只是说明邋遢不是没有原因，加上上学时力追「名士」派头，以邋遢为荣，就更不可收拾了。西方似乎也是如此，「嬉皮」故意披头散发、衣服破烂、一身肮脏。其实这一切都跟「懒」有关，我真佩服有些女性坐在梳妆台前搔首弄姿那种缠斗毅力，一坐两个小时，毫不嫌累。

追求美是人类的本能，传统一句话：「女为悦己者容」，事实上，「男也为悦己者容」，一个男生在赴女友之约前，刮胡子、梳头发、喷除口臭水（以便亲嘴），同样忙得气喘如牛。不过，打扮不仅是取悦对方，也是为了取悦自己。美丽的容貌、端庄的体态、整齐的衣服，不但使自己感觉到满足快乐，也增加自己的信心意志。而且，除了取悦，还有尊重，尊重你的朋友——好吧，换个角度来说；你愿意你的客人浑身发臭吗？你当然希望你

的客人容光焕发、衣冠楚楚。那么，为什么自己当客人时，却不管主人的感受？不但尊重朋友，也尊重自己，你既有权利，更有义务把自己打扮得干干净净、漂漂亮亮，不管是男是女，是老是少。

我不但赞成一般人去美容院，尤其赞成男士去，而且还鼓励他们去，美容师有时候跟魔术师一样，能把一个蓬头垢面的倒楣汉，变成一个精神焕发的绅士，把一个黄脸婆，变成美女。有时候因外形的改变，也使得内心改变，真得感谢你们。美国一家美容院门口有一副广告，警告说：「不要向从本院出来的漂亮小姐吹口哨，她可能是你的祖母！」我们也可以套而用之：「不要向从本院出来的年轻小伙抛媚眼，他可能是你的祖父！」我赞成每个人都是帅哥帅姐，这是上帝的荣耀。

柏杨

老来第二春

天下不是每件事都可以「两全其美」的，在经过怎么努力都无法两全其美时，就应追求「一全其美」。

柏杨兄：

我是个鳏夫，太太十几年前去世，本来也有机会续弦，只是害怕三个孩子（二男一女）受到后母虐待，所以一直缺伴至今。

如今孩子都长大出去做事了（小女儿也有十八岁，有了男朋友）。上阵子有幸（抑或不幸）碰上了一位小我十八岁的女子，由于投缘，令我重起再婚的念头。

这位女子，对我也甚表好感，一切只待我开口求婚而已。我和孩子谈过这个问题，只是他们十分不满，极力反对，口口声声说「那个女人」不过是贪图我的钱财罢了。

当然，我不敢完全排除这种可能性。不过，活了六十多年，一个四十多岁的女子嫁给我，要求一些个人的保障，应该不会太过份吧？

况且，我的孩子剧烈反对（甚至有可能闹至亲情绝裂地步），他们也未尝不暗存私心，害怕我两脚一伸，多了个人来分遗产。

到底要如何处理，我才能两全其美解决这个困境呢？

老莫

老莫先生：

中华人传统社会中，孩子没有地位，也没有人权，任由大人摆布，大人不但可决定孩子们的前途、财产、婚姻，甚至可决定孩子们的生死。这种病态现象，随着时代的进步，已经大大不一样。想不到大大不一样的结果，竟颠而倒之，倒而颠之，翻转过来。现代老人反而丧失地位，更丧失人权。有句流行的话说：「美国是儿童的乐园，老人的坟墓。」必须到了美国亲察目睹，才能了解老境凄凉的严重性。就在去年（一九九○），美国发生一桩杀妻案，一个中风的老人和同样中风的老妻，相约自杀。坐轮椅的丈夫击毙妻子后，手枪滑落在地，无法拣起，法庭上，他要求判处自己死刑，气氛沉重，电视播出他四十岁时的照片，一对英俊的中年夫妇，膝前站着一个十岁左右的男孩，和一个七、八岁的女孩，好一对金童玉女。最后，电视继续播出对已经成家立业的儿女们的访问，他们都说爱他们的父母，但没有人说：「我没有尽到奉养的责任。」也没有人说把残存的老爹接来同住。这个活生生的悲剧，使人浑身发冷，难道这就是每个人必走的终结？有时候，我看见年轻夫妇带着活泼可爱的小宝宝，其乐融融，禁不住想到，当这对夫妇年老时，又是什么情景！

老人被轻视，老人的感情被忽略，到底是谁的错？工商业社会结构的强大力量，对人伦关系的冲击，会使亲情发生严重的扭曲，而这冲击似乎也锲入中华人的社会。有人常指控老人脑筋僵化，手抱古老教条，死也不放。这种情况当然存在，但现在社会已很少人还在做「养儿防老」的白日梦，大家逐渐有一种共识：养儿养女，只是一种责任，一种自我完成的「眼前欢」。可是，问题却发生在年轻人身上，他们幼年时的「伟大爸爸」，一旦年老，往往变得「有百非而无一是」，什么都不对劲，什么都不懂，什么都糊涂。而且，一旦想到自己继承的利益受到伤害，就勃然大怒，认为老爹老娘都应重新管教。在这些人的眼中，老爹老娘必须为儿女而活，胆敢多花一块钱买个烧饼下肚，那他将来的继承就少一块钱。胆敢再婚娶一个女妖精（一定是一个女妖精）或嫁一个小白脸（一定是一个小白脸），就要滑到手上的银子，眼看泡汤，那可是犯了天条，非用最严厉的手段制止不可。

父母干涉儿女的婚姻，已经荒唐，子女干涉父母的婚姻，更荒唐得使人生厌。从前，老年人对少年人的爱情嗤之以鼻，现在，少年人也对老年人的爱情嗤之以鼻。我们必须坚持老年人有神圣的恋爱自由，任何人不可剥夺，也不允许对别人作类似「别有用心」「贪财贪势」肤浅轻蔑的判断，中华人大多数是孔丘先

生的信徒，那么引用一句孔丘先生做人道理：「不疑诈！」不要先把别人想得跟自己一样肮脏不堪。

或许，你如果贫无立锥，她不会爱你，但这并不能证明她现在的爱情是假的。而且，即令是假，又该如何，一个受伤的战士，拉住护士小姐的手，祈求说：「告诉我你爱我！我知道是假的，但我需要！」你有追求幸福的权利，假爱情如果能使你满足、慰藉，能使你生命发出活跃的光芒，那就足够珍惜。我建议你尽量跟你的公子和女公子沟通，要他们了解：「爸爸有权和任何一个女子结婚！」（「妈妈有权和任何一个男子结婚！」）他们没有权利反对，老爹已老，他们也不应忍心反对。如果怎么说都不行，老哥，我建议你应该反应得像兔子一样的快，跳起来立刻就去结婚（千万记住带上你的万贯家财），这对孩子是一个考验。如果他们发现财产可能流失，反弹得凶蛮，亲情决裂，那么，你就要重重的责备自己，你对孩子的教育完全失败，你往孩子们脑子里灌输的除了钱之外，再也没有别的东西了。你应该承认，孩子们不是因为你是老爹而爱你，而是因为可以继承你的财产才爱你，多么使人作呕的「亲子之情」，这种「亲子之情」，抛弃得越远越好。

天下不是每件事都可「两全其美」的，在经过怎么努力都无法两全其美时，就应追求「一全其美」。如果难割难舍，结果恐怕是：「两不全而又两都不美」，那才窝囊。

柏杨

监狱生涯

苦刑和监狱使我了解：灾难不见得一定是坏事。不经过长夜痛哭，不足以语人生。

柏杨先生：

生命从哪里来，死又往哪里去？又是谁主宰了我们每个人的命运？有人很幸福的过一生，但有些呢，则活在痛苦的边缘。就像你和我，你是天上的太阳，照亮了大地，我只是很小很小，活在黑暗里的蚂蚁，你永远都照不到我这只蚂蚁，是因为我太小了。我没有机会读书，所以很笨拙、迟钝，连写封通顺的信也写不出，请你不要因为我写的信不通顺，就不给我回答。在多年之前，你照亮了张四妹的生命，几个月前你又去张四妹的家了，当我从丽的呼声听到你的声音的时候，我是多么盼望你握着我的手

说：「好勇敢的第二个张四妹，在狂风暴雨的日子里，有这么大的勇气和命运战斗。」柏杨先生，希望你帮我一个忙，为我写一份文稿，告诉大马的中华人，贫穷和身体有缺陷的人，并不是一个罪人。

秀丽

秀丽女士：

今年（一九九○）六月间，我去吉隆坡讲演的时候，你为什么不找我？为什么不拨电话给我？为什么不写信给我？假设那时候我们能见面的话，我会握住你的手告诉你说：「秀丽，在狂风暴雨的日子里，你有这么大的勇气和命运战斗，我祝福你！」你不会认为这是事情不可能实现时，故意安慰你的吧。我想你是一个身患残障，家庭贫苦，而又刚强不屈的女孩。我不知道你残障的情形，也不知道你贫苦的程度，但我敬重你的挣扎奋斗，更佩服你有勇气写出你的呼喊！

但我对你也有一点意见，你说：「你是天上的太阳，照亮了大地！」使我无地自容，直到今天为止，除了耶稣和默汉默德，世界上还没有出现过你所形容的这种伟大的人物，我和你都是蚂蚁！过度的赞扬是会毁灭一个人的，你不希望我忘了我是谁吧。让我们互相勉励。我的妻子张香华在写给我的一首诗里，有这样的一句话：「我们都是行路难道上／苦绝的畸零人！」正是为此，在命运之神无情的鞭子下，我比较多一点幸运，又算什么！你虽然很苦，但只要活得尊严。可以跌倒，跌得血流满面，声声哀号，但心里绝不屈服。这一点，我们可以完全自己作主。你说，是么？寄上无限的祝福。

柏杨

双手扭转贵贱

人的贵贱，有时候由命运决定。你可以兴起改变它的万丈豪情，却不能否认它的存在。

柏杨先生：

请问你，每个人命运会有分别吗？命运有分轻重贵贱吗？祖宗风水可靠吗？本人迷信命运，被人算命次数数不清。

希望你能解答。

命轻人

命轻人先生：

人的命运当然互相不同，祖宗风水当然绝不可靠，如果可靠，修坟去好了，谁还工作！

人的贵贱，有时候由命运决定，犹如日本天皇的儿子，生下来就注定要当帝当王，而我们生下来就非历尽艰苦不可。合理不合理是一回事，我们必须承认，现象确实如此。你可以兴起改变它的万丈豪情，却不能否认它的存在。用它作「命运」存在的例证可以，如果用它肯定命运的无穷威力，就离了谱。在非特定的时空中，贵贱是自己奋斗出来的，其中固然有很多好运气在，但好运气只不过像润滑剂，主要的还靠你自己的努力。

相信命运的人最大好处是：失败时可以使自己戒慎恐惧，越发谦卑，不致发狂。但如果作为失败时推卸责任的藉口，成功时就认为自己「英明盖世」，沾沾自喜，装腔作势。那么，命运可真害了他。不知你属哪一类？你经常找人算卦，我十二万分赞成，我就喜欢找人算卦，听他们说到有一天我「可以跟局长平起平坐」的预言，就觉得当时就「贵」了起来，容光焕发。而且，更主要的是：算卦先生全靠替人算命养家活口，没有人算卦，岂不活活饿死，所以算命也是善事，人己两利。我只有个建议：除非你不相信命运，就千万别算。你如果真心诚意的信得要死，你就会累得要死，谚语有句：「看了《玉匣记》，不敢放个屁！」小心。

柏杨

钢筋神经却恶梦

谚语说：「日有所思，夜有所梦。」梦就是这么简单，不要把它当回事，无论上帝或魔鬼，都没有时间钻到人梦里。

柏杨：

我到高城工作有一年多，之前也在那里完成高中的课程，家乡只离高城二至三小时的车程，然而我很少回家。自小家里就发生很多不愉快的事，如吵架、闹自杀、拿刀追砍人之类，印象很深刻，应该说是重重阴影。我很不喜欢回家，虽然那些当事人已不在了（去世或已搬离）。我的问题是：一、只要有人说话声音高些，就以为有人吵架了，莫名的担心起来，不管关不关我事。二、小时候，被患有精神病的叔叔打过，很怕见到他，虽然他的情况已好转，但总觉得他是座睡火山，很替跟他住在一起的父母担心。三、常做恶梦及怪异的梦，梦里的人都是认识的朋友或亲

戚，如亲眼见好朋友被人杀害，而那人原先是要杀我的；见到老妇人抱着只猫，胖胖的有类似松鼠尾巴的猫，走近一看却是穿着猫衣的婴儿。

为什么会这样？我本身是很会胡思乱想的。

阿弟

阿弟先生：

看情形你有一个不幸福的家庭，和一个不愉快的童年，心灵上的烙痕难以排除，甚至越来越清晰。我的遭遇跟你一样，这伤害终身不忘。我小时候同样不喜欢回家，回家就好像投身在一团烈火里，真不了解大人（包括父母）为什么要永不休止的吵闹打斗。所以从小就敬佩那种勇于离婚的人，他们至少解救了孩子。

你现在仍怕高声，是不是和职业有关？我坐牢时，有一次看守所所长训话说：「你们说话要小声，走路要小步，我一听大声讲话和有人跑步，就十分紧张。」那是因为恐惧监狱里发生暴动。假如不是这个原因，就可能跟童年所听到太多的高声有关了，我建议你去看心理医生，有时候，神经必须锻链得粗壮一点，才能应付这个世界。你小时候被叔父打，直到现在还怕见到他，显示你的神经纤细，这跟我这个钢筋神经不同，小时候我怕的人，现在每一个我都非常盼望再看到他，并且为了不再怕他而高兴非凡，我贡献给你，请你参考。父母的事，你可以提醒他们，由他们去担心。恶梦恐怕跟你上述的两点有关，构成梦境的原因很多，最好的解释是中国的一句谚语说：「日有所思，夜有所梦。」不见得当天的所思，或许是一年前的所思。有一点是确定的，如果你从不想什么，就很难做什么梦，我刚坐牢时，梦也最多，而且都是自由时候的情景，欢乐骋驰，好不快活，一觉醒来，倍感痛苦。可是三、四年之后，梦就渐少，后来索性没有了。只因白天不思，所以夜间不梦。请不要把梦当成一回事，上帝或魔鬼，都没有时间钻到人梦里，为你一个人折腾；这是百分之两百的神经衰弱，我建议你去看医生——或让医生看你。你自己承认你很会胡思乱想，胡思乱想又有何妨，梦见妖怪没有关系，他吃不了你，醒来时反而有一种脱离苦海般的甜蜜。如果每天一阖眼就梦见美女如云，麻烦可就大了。

柏杨

作家?不以市场论优劣

如果说只看他写的是不是畅销书？是不是得过什么奖？那不是成功作家，只算是市场作家。

柏杨先生：

我不是您的忠实读者，您的着作，我读得很少很少。不过，我对于当一个成功的作家，却大感兴趣。您既然着作等身，向您请教有关问题，应该是再恰当没有了。

您认为怎样才能成为一个成功作家？流行作家，钱是赚了一大把，但对文学艺术的真正贡献似乎不大，那算是个成功的作家吗？

您觉得自己是个成功的作家吗？您对小说、杂文、散文、报导文学，以及古文翻译等多种文体都写过，如果可以选择的话，您希望独沽一味作专精性发展吗？

或者，如果可以重新再活一下，您还愿意继续当一个作家吗？若不，您想做些什么呢？

当代的成功作家，您最喜欢谁？

准读者

准读者先生：

「着作等身」形容词，对我而言，勉强适合，我已写了一百六十册书，至少可以说「着作等腰」，应可称为作家，但不是一个成功的作家，而只是一个「正向成功目标努力前进的作家」。律师、医师，只要考试及格，政府发给执照，他就拥有无可置疑的律师和医师的资格，作家不然，任何有文学作品出版的人，都可成为作家。如果认为仅靠写作就可以养家活口，甚至仅靠写作就可以使自己生活稍为富足，才能被肯定为成功的作家，这可是一个十分庸俗的形象，简直把作家看成一个文字工匠。我认为成功的作家应该为社会、为人类写出高度创作技巧和高度人道精神，而且具有高度可读性的文学作品，使人的心灵更丰富，更充满爱。

如果说只看他写的是不是畅销书？或只看政府是不是颁赠过什么奖金奖状？那只算是市场作家，或流行性作家。

如果来生可以再活一遍，我还是想当一个作家，因它的天地之大，无与伦比。选择哪一种文体？事实上每一种我都爱，每一种都使我入迷。但跟我什么时候选择也有关系，如果今天选择，我可能选择历史，因为我写顺了手。可是，如再过十年，那时候可能因为一种对历史的疲劳性厌倦，渴望改改口味，可能再写小说，可能再写诗。即令作家这个行业曾带给我九年二十六天的牢

狱之灾，和承受使膝盖折断的苦刑拷打，我还是要继续写作，我喜欢它，它的创作生命之长，超过其他任何行业。

我不能列举出我最喜欢的现代作家，因为我看得很少（你认为我还有时间看报吗？不要说看小说），假如只以这么狭小范围作基础，那就不公平，我提出的一定是一份不完整的，挂一漏万的名单。

柏杨

热恋中不可能错上别人床

一失足往往会造成千古恨的，但不是定律，要看你失的是什么足？有时候挫折反而是跳板，要看你怎么面对！

柏杨：

我和男友已相处整两年了，关系也很密切，性格上都很合得来，遇到甚么事情都能以温和的态度去解决，但我们有一个未解开的结，那是无奈的，他已订婚了。事情发生在一年前，在一个朋友的聚会上，男友喝了很多的酒，送那个女孩回家（已分手两年的女朋友），过后发生了关系，怀了孩子，男友怕双方的性格不合，也因为我的出现，怕害了下一代，造成悲剧，所以男友叫她把孩子拿掉，但那女孩的条件是订婚，然后在一年内举行婚礼。难道一失足就真的成为千古恨吗？期间，那女孩一再要求快一点举行婚礼，但我男友一再拖延。

目前我正在以半工半读拿一个商业课程文凭，感情固然不是我生活的全部，但却能影响生活的全部，我不知道应该怎样形容我的处境。我男友也不例外，他害病了，胆固醇过高，心跳速度有时不正常，时常胸口痛，憔悴多了。我们若分开，彼此都相信会很痛苦。但，我们所面对的这些问题，那女孩根本一点都不知道，而我男友跟她在一起时，只能讲家常的话题。因为我和男友曾经是同事，工作难题、理想、个人哲学、性格、研究问题等，无所不谈。我们唯一矛盾的地方就是怕讲感情问题，怕计划我俩的将来。

至于男友的兄弟姊妹们，年轻的一代，虽然见过两、三次面，我们在电话联络都谈得很融洽，他们说我男友是一个很心软的人，拿得起、放不下，所以很多事情不知道应该怎样去面对与解决，劝我不可轻易放弃。男孩子有这样的性格是优点还是缺点呢？

我们采取行动的话，是需要一股勇气的，我们很怕对男友的母亲和那女孩造成很大的影响；而那女孩已二十九岁了。事情总要有一个结局，我们真的很怕内疚与痛苦一辈子。在此，希望您能给我一点意见与引导。谢谢！

云儿

云儿女士：

你如果是我的女儿的话，我会为你现在的处境焦灼流泪，你陷进一个你无法承受而又非承受不可的困局，即令不把你压得粉碎，也会把你压得憔悴不堪，身心俱疲。在社会上，你可能被歧视、被责备，甚至被唾弃。最糟的是你的麻烦不过刚刚开始，从信上叙述的有限资讯，你男朋友不是一个好丈夫的料，男人固然比女人不太老实，但在热恋期间，却往往是只专属于女友一个人的，怎么忽然间就跟一个女子上了床？他明知道那不是逢场作戏，明知道上床的后果非同小可，如果他不是存心骗你，就一定存心骗她！即令不忍心说他骗，也至少显示他水性杨花，人尽可妻。而在大局已经抵定——跟对方订婚之后，还向你说了那么多情话（我称之为花言巧语）。是他企图脚踏两条船的手段。他「拿得起放不下」「很多事情不知道应该怎样去面对」，当然是性格上的缺点，怎么会是优点？看你的语气，好像也可能是优点似的。你怎么这样沉醉？他绝对没有胆量面对因解除婚约而引起的社会打击，所以我敢跟你赌一块钱，你给他再长的时间，他都不可能改变目前的现状，他跟那位可怜的女友是结婚定了。结婚后我还愿再跟你赌一块钱，到那时候，你这位「心软」的男友，包管会有一万种以上的理由，加上两缸眼泪，要求你继续当他的情妇，因为「太太不了解他」，只有你「才了解他」。我劝你早早离开他，越远越好，如果「分开彼此都很痛苦」，那么，不分开你的痛苦将千倍于不分开。一失足往往会造成千古恨的，但不是定律，要看你失的是什么足？你的遭遇我认为使你对男人有更深更广的了解，对你将来的幸福，有正面的影响。有时候挫折反而是跳板，看你怎么面对，寄上无限祝福。

柏杨

只有魔鬼才试探

上帝从不试探人，只有魔鬼才试探人。试探本身便背弃诚信道德，而试探的结果又毫无意义。

柏杨：

两年前，我「认识」了一个从没有与他讲过话的男孩，两年后，也就是今年初，我们才开始了我们的友谊。

在这短短的日子里，他的确很疼我，很宠我，很迁就我，在我不开心的时候逗我开心。

一天，我逗他讲出心中话，他说他会对我专一，因为他喜欢我撒娇、发脾气的样子，最重要的是一头长发。我听了很开心，但一会儿后，我却害怕起来，到底他是不是讲真心话？我的朋友教我找个机会考验他。

结果，机会来了。有一天我心情不好，打电话给他，想向他倾诉心事，他一口答应了。但一出来，又推说有事叫我回家，我听了，气愤难平，写了一封信给他，意思是分手好了，我的目的是要考验他是否关心我，在乎我，岂知他却满不在乎的说算了。

转眼间，分手有半年了，在最近两个月中，他有时还会联络我，与我聊聊。

某天看见他载一个女生过去，起初为他开心，后来却好像打破醋瓶子，不是味儿，总是想为何那个女孩不是我。

我觉得我越来越需要他了，连他的生日礼物都花了许多心思去准备。

我对他是否余情未了？我们同姓，他肖鼠，我肖虎，听说鼠虎是不会结合的，是真的吗？好想和他再在一起，有可能吗？我是不是很愚蠢，是否应该忘记他？

心很乱的女孩

心很乱的女孩：

为你高兴，你恋爱了！恋爱有甜的一面，也有苦的一面。

由你现在所面临的困境，说明你从前根本没读过我的大着，假如读过，你就不会对你的男友「考验」。至少二十五年前，我就写过不少文章，警告年轻朋友，对人不可试探（考验），尤其不可对你深爱的人试探，因为试探有危险性。上帝从不试探人，魔鬼才试探人。我希望你，以及所有看到这封信的年轻朋友，都能切记。对不起，我似乎在这里藉机教训人！只是盼望你知道，试探本身就违背了诚信道德，而试探的结果也不具任何意义。现在会为你跳楼，并不保证将来也会为你跳楼。今天他愿为你在门口站三天；明天可能的情况是，你在门口站三个月他也无动于衷。

但你既然已经试探，懊恼已来不及，除了检讨缺失，以后再

也不犯同样错误外，似乎也有所获，那就是：早日发现真相！你这位男朋友对你，绝没有你对他那么情深。而且就在你试探之前，他对你就有一种「呼之即来，挥之即去」的霸气。不但不温柔，而且不讲理，这是一个男人对他所轻视的女人的态度。我猜想，使他顺水推舟，掉头而去的，不会只为了你的一封信。可能以前有多次堆积不满或有很多积怨，这封信不过是「压死骆驼的最后一根草」。

写到这里，我很难过，你失恋了。但人生一世，失失恋也不错，生命会更丰富。如果在平常，我绝对不会教人相信「同姓不婚」「鼠虎相克」等鬼话。但现在这种情形，你不妨深信不疑。治疗女孩失恋的唯一妙方是：出现另一位英俊的男人。你必须庆幸你有第二次恋爱的机会。第一次恋爱就结婚的人，可能会幸福，但不值得羡慕。

柏杨

马克思应向世人道歉

依照辩证法唯物论的解释，一个新的事物诞生，它内部就同时开始孕育使它毁灭的因素。共产党自我毁灭的因素有二：一是专制独裁，一是国有财产制下的计划经济。

柏老：

世界超级强国之一的苏联所发生的天翻地覆转变，使诞生还不到一个世纪的共产主义祖国，被资本主义埋葬，令我这个几十年来亲眼见证共产主义兴衰的老人，有无限的感慨。

这个世纪（二十）初叶和中叶，共产主义风靡全球，它代表正义、公平、自由，和进步，想不到现在它竟然成为专制、独裁、残暴、欺压的代名词，受尽唾弃。

一个如此伟大的思想，为何会在历史的巨流中这么快消亡?

中国仍坚持共产主义，表明宁死不屈。有人认为这是因为在今日的时局里，共产主义是维持中国完整和生存的唯一工具，你的看法如何?

左迷

左迷先生：

依照马克思先生唯物论辨证法的解释，一个新的事物诞生，它内部就同时开始孕育使它毁灭的因素。共产党自我毁灭的因素，有下列两项：

第一，共产党最大的致命伤是它没有权力制衡机能。西方一位学者说：「权力使人腐败，绝对的权力使人绝对腐败！」共产党握有绝对权力，一方面靠绝对权力制造腐败，一方面靠绝对权力掩护腐败。像人的身体一样，白血球被斥为「反革命」「反党」「反人民」「阶级敌人」，一律扑杀，只剩下红血球横冲直撞的在那里「专政」。于是，统治手段虽残酷，但它所制造出来的仇恨，却远超过它所镇压的成果，人民抗暴意识得以储存。当初人民对旧政权的愤怒而建立新政权，现在则因人民对新政权爆发同样的愤怒。

第二，共产党第二个致命伤是计划经济，也就是国有财产制，使全国人民一夕之间，丧失竞争的能力。人民的创造力也因之衰退，生活绝望而暗淡。而更可怕的却是它的后遗症，当年伏案撰写《资本论》的马克思先生，再没有想到，废除私有制，厉行国有制的结局，会使每个人充满沮丧和怨恨。最后，共产党员都是特别材料做的，都变成了每天都在斗别人和被别人斗的野生动物。凡到过共产国家，体验过「社会主义的优越性」的人，都会为这种现象震惊。

我们可以用几个特征描绘出共产国家的形象：

一，共产国家把说谎当作美德，把诚实当作□瓜或罪犯。

二、资本国家，顾客永远是对的；共产国家，顾客永远是错的。

三、资本国家的报纸把自己国家形容得一团稀烂，共产国家的报纸把自己的国家形容得简直是天堂。

四、共产国家的艺术创作（包括文学），有光，却没有热。

五、共产国家是一个纯人治国家。讲法，会让人失笑。

五种现象是两种自我毁灭因素发作的结果。这样的制度，我们不敢预言它什么时候灭亡，但敢确定它必然灭亡，而且是自我灭亡，不假外力，东欧国家在解放后，群众游行时，曾高举马克思先生的肖像，上面写一句马克思先生向人民道歉的话：「对不起！」多么沉痛，一个黑暗时代这样的结束。

北京仍然坚持共产主义，是不得不坚持。当初，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德国投降，全世界都知道战争就要结束，日本非投降不可，可是，日本却英勇的宣称要作战到光荣的胜利。北京现在的情形，彷佛相同，东欧及苏联老大哥共党领袖的下场，使他们怵目惊心，不坚持不但不能再坐宝座，还可能丧失生命。过去，还可以逃到苏联当寓公（诸如王明、林彪，不过其中之二），现

在，他们往哪里逃？形势已把他们逼到纯私人的生死决斗狭小的窄道之中，因之，也十分可悲。所以共产主义绝不是维持中国完整和生存的唯一工具，这工具早已失灵，它连自己的完整和生存都保不住。

柏杨

爱上有妇之夫

爱是假，固然可怕；爱是真，同样能成凶手。结，解不开时，用刀把它劈开如何。

柏杨：

事情发生于三年前，我毕业后在一间公司上班。他当然是我的上司，一开始他给我的印象却很好。每当没有其他同事在时，他就会和我谈天，开始只谈工作，后来渐渐谈起了他的家庭，他说他太太并不关心他，又常怀疑他有外遇而和他吵闹，子女大了都不听他教导，这使他很失望，但却没有忘记做丈夫及父亲的责任。

我俩上司与下属的关系只维持了一个半月，就有了亲密关系。然而他告诉我，他是不能与太太离婚的，因为他要对太太负责。当时我也答应了，只要他能公开和我来往（因每次都是偷偷摸摸的）。

他的太太没有与他同住，但有时却会来住上几天。每当他太太来时，他就提早回家，使我没有机会和他单独在一起。他叫我忍一段时期，有时他又对我说为了我的前途，叫我忘了他，但我做不到，我爱他爱得很深。我自杀，这使他很生气，而且引人起疑。这之后他对我更加冷漠，我更加伤心及失望，再度自杀。我写一封信给他，他看了后来看我，对我说爱我。这事之后，我对他说给我时间慢慢忘掉一切，但我俩工作在一起，因天天接触又走在一起。

现在已经三年多了，我俩还是在一起，只是我换了工作。当时当我告诉他我要辞职时，他流着泪希望我再给他一次机会。我很心痛，就把工作地址及电话给了他。我并不快乐，我想公开和他在一起，但他告诉我还不是时候。最近我很希望拥有小孩，但他却说要迟一点才可以。我觉得很失望。有时我对他的爱有所怀疑，不知他对我的爱，是真是假。

苏小姐

苏小姐：

看了你的信，很是难过，你跳进了几乎大多数最初踏入社会的少女，都可能跳进去的难解的罗网。不同的是，别人的眼泪暗流，而你把它说出来。

我特别再说一遍：这是一个难解的罗网，因为你的爱、你的情、你的欲，使你认为你可以解开，结果就成了现在这种情形，除了上床那段时间外，其他任何时候都是忧心忡忡，愁眉不展。我保证他是爱你的，而且爱你入骨，但前提是，你必须不影响他的家庭、不影响他的名誉，和他的社会地位，甚至不影响他的荷包。你固然不要求他离婚，但你却要求跟他在公开场合，双双对对出现。试想，那是一个什么情况？置他妻子于何地？你可想到他妻子的尊严？而且社会也很难接受这种行为，你们会受到公开的质疑，所以你要求的是他办不到的事，即令办到，当大家公认你已是他的「情妇」「小老婆」之后，你怎么能保证你的要求不自动升级，而要他离婚娶你。

事到如今，不要傻兮兮的再去探讨他的爱是真是假了，台北最近像着了魔似的，一连发生两件娘亲把亲生儿女推到河里淹死，或开瓦斯毒死的惨剧。「爱是假」固然可怕，「爱是真」同样能成凶手。你现在应考虑到你是不是安全？包括名誉的安全，生命的安全？小心，当他把你丰富的爱定位为「纠缠个没完」时，你就面对危机。你最好一直保持现状，当然是隐密的，他高兴时就教你上床办他太太「不了解」「不关心」他的事，他不高兴时就说他公事太忙，你就毫无怨尤的含笑而退。一直等到有一天，你人老珠黄，他也从你的生活中永远消失。这是大多数男人们都盼望的一种模式，你能做到，再好没有。

可是看样子，你并不甘心这样，你拚命去解那上天注定难以解开的结，当然痛苦。那么，不妨改个方式，用刀把结劈开如何？孩子，你必须忍耐暂时的寂寞，天下好男人虽不多，但还没有绝种，爱是用不完的能源，仍会倾泻到别人身上。

柏杨

现代更容易白手兴家

白手兴家的可能仍然存在，而且成功率越来越高，因为以前是用钱滚钱的时代，以后是用智慧滚钱的时代。

柏杨：

?每个人都认为，阅读多一点书籍，会使你增广见闻，也令你创作文笔进步。然而，我自认很努力也很喜爱阅读，但却总不见自己在进步，这是什么原因?

?过去，白手兴家、赤手空拳打天下，有很多成功的例子证明及让我们后辈学习，可是，在今天这九十年代的科技社会，还有这种事存在吗?

?我发觉这社会有着不公平的一面，富者更富、贫者更贫。有钱的人是钱赚钱，不须经过劳苦，贫苦的人赚钱过活则是必须经过一番劳苦甚至作出牺牲，才能赚取那微不足道的收入。如何才能改变及扭转这形式呢?

?你对这句话，「性格左右你一生的命运」有何看法? 我则对之置疑，因为我认为一个人的性格会随着年龄的增长，思想上的逐渐成熟而转变。你认为呢?

明凤

明凤小姐：

?一个人如果长期努力阅读，他的见闻一定会逐渐扩大，文笔一定会逐渐进步，你想不扩大、不进步都不可能。犹如你每天三餐都大量吞吃肥肉，你就铁定的要胖，但不能说吃了三天还不胖，就认为肥肉不能致胖。见闻是累积的，文笔流畅也是累积的，当你觉得没有进步的时候，事实上它在进步，而终于有一天，你会突然发现，你跟从前不一样。

?不要说现在，再过五千年，白手仍然能够兴家，而且成功率更高，因为以后是智慧的时代。昨天在收音机里，还听到介绍一个美国成功的杂货零售商，他拒绝承认他是美国最有钱的资本家之一（这说明他确是美国最有钱的资本家之一）。一九八四年，他不过还是一家杂货店的小伙计（老天，一九八四年我正在美国，我如果去那家杂货店买东西，真是难得瞄他一眼）。台湾现在正流行「公司内部创业」，也就是公司员工用老板的钱创造事业，劳资双方，皆大欢喜。没有钱当然不能办事，这是天经地义的，既不必怀疑，也不必生气，你只要把它认为是一项挑战，就有希望得胜。钱被称为「通货」，因为它必须流通，才有威力，那么，上帝并没有规定钱只往钱多的地方流，但却规定钱只往有头脑的地方流，假如那地方只有钱而没有智慧，钱会流出去的，一切看你自己。

?俗语说：「钱赚钱易，人赚钱难！」贫富的差距因此而生，正因为这种不公平，七十年前共产主义兴起，给资本家带来血腥

的惩罚——有不少资本家跪在他们瞧不起的无产阶级脚下，全家被屠。然而，前门退虎、后门进狼，社会主义的「权」，比资本主义的「钱」更可怕，带给社会更多的迫害和更多的不公平。使资本主义也开始修正，修正到今天欧美，尤其北欧各国的社会形态。不过有一点我们应承认的，诚如基督教《圣经》所说：「人要汗流满面，才有饭吃。」没有人能消除「贫」「富」阶级（共产党用「贵」「贱」取代「贫」「富」，可谓更糟），只有使它的差距缩小，同时，我们不应该追求不劳而获，因为它不道德。

?「性格左右你一生命运」，是一句相当真实性的警语，思想不是性格，思想会改变，性格很难改变——它往往是生理上的，内分泌上的，属于遗传基因，这样听起来好像是机械的宿命论，一切都是上天注定的。可是，一个人性格刚烈，他便是到了八十岁，一样刚烈，一样路见不平，拔刀相助，只是程度上可能稍缓一点而已。一个懦弱的人，你可是怎么对他都没有办法，历史上有「扶不起来的阿斗」，使阿斗扶不起来的，是阿斗的性格，不是阿斗的思想。一个智慧的人，应该深刻的了解自己的性格，然后善加运用。

柏杨

不做中国人闯大祸

中国人在私下里，如痴如狂的要当外国人，可是在公开场所，中国人就端起来嘴脸，对别人下辈子不想当中国人，都得严词斥责！

柏杨：

读完《丑陋的中国人》，因为你大胆鞭挞中国人的各种陋习，而且针针见血、拳拳到肉，的确令人十分敬佩。

只是，最近你到马来西亚讲演，谈到如果可以重新投胎做人的话，你却只愿当美国人，而不愿当中国人，这就叫我万分失望了。

没想到你竟然也像许多台湾人一样，不只崇洋，并且朝拜的对象，结果毫无二例的还是：美国。

原以为你撰写《丑陋的中国人》，乃是基于「爱之深、责之切」的「恨铁不成钢」立场；归根究底和中国的关系，仍旧「切肉不离皮」。

如今看来，我实在是太高估你了。中国人，真的是丑陋到如

此万劫不复，活该被唾弃的地方吗？

失望者

失望者先生：

非常抱歉，因为你错误的高估，导致你发现真相后大失所望，我不知道用什么方法弥补你心灵上的创伤！但我对你这种认真的精神，由衷敬佩。我们不应该和稀泥，当我认为你「对」的时候，我开朗的赞扬你；当我认为你「错」的时候，就毫不讳言的表示我的不满。各人有各人的价值判断，不被任何人（包括「圣人」在内）牵着鼻子走。对保守的意见如此，对激进的意见也如此。

不过，我还是要作一个解释，不是重申我的坚持，也不是收回我的意见，只是单纯的说明事实真相。

直到今天，我从没有想过，更从没有说过：「下辈子愿当美国人」，先生斩钉截铁的一口咬定我说过，不知道哪里来的消息？我有绝对的权力说「下辈子想当美国人」，问题是我从来没有说。你用的是传统的不由分说，先行「抹黑」的斗争手段，我厌恶这种残暴行为。有多少人这辈子都在拚命要当美国人，要当澳洲人，即令我说过我下辈子想当美国人，也不过跟大家一样，大家实在用不着气冲牛斗，岂不有伤身体！我如果真能选择的话，下辈子倒想当圣玛利诺人！一九八二年我初次去意大利时，我的妻子香华主张一游翡冷翠，我则提议一游圣玛利诺，僵持到最后，我胜利了，不是靠我大男人沙文主义暴跳如雷，而是我对她说：「圣玛利诺是我一生中最大的憧憬，我年纪够大，再来意大利的可能性不多，让我去看一眼！你还年轻，随时能再回来。」她才欣然同意（

写此信的现在，一九九一年十月五日，她正在翡冷翠看她的艺术，偿她的宿愿）。圣玛利诺给我至深的印象，对一个漫长历史都是苦难的中国，圣玛利诺真是天堂，他们已近七百年没有战事，全国像一个巨大的花园，看了那并不比一个中学礼堂大多少的国务厅，我心情宁贴，充满了向往。就在今年（一九九一）八月，我所住的台北新店花园新城社区，举办一项园游会，我在致词时，正式提议说：「二十世纪九〇年代是流行独立的年代，大家纷纷独立，我提议效法圣玛利诺共和国，建立花园新城共和国。」让那些日夜不停的窝里斗，让那些谎话、童话、空话、毒话、酸话、损人的话，和狰狞的心灵，都远远而去，大国众民既然失败，不妨改成小国寡民。至少，我们绝对有做这个梦、说这

个梦的权利。一旦花园新城共和国成立，欢迎你莅临观光。

事情经过是这样的，在马六甲演讲时，一位听众先生提出来「你下辈子愿不愿当中国人」这个预设立场的问题。十年前在洛杉矶，一位听众先生也提出「你是不是以当一个中国人为荣」的预设立场的问题。我的老实话跟他的预期答案恰恰相反，于是惹了大祸。现在，我又遇上当初的镜头。

我知道我如果那么答，一定掌声如雷；如果这么答，一定同样会惹出大祸。为了缓冲大祸的威力（我当时想，听众可能跳起来给我一顿臭揍），所以还特地介绍我看过的报上的一篇文章：一位留美的中国学生写的，一天，各国学生聚集一起，讨论下辈子事情，没有一个学生愿意再当同国人的，只中国学生除外。中国学生说：「我下辈子仍愿当中国人。」各国同学大惊说：「老天，你还没有当腻呀！」记得那位中国同学说，其实他下辈子并不想当中国人，只是如果这样说出来，会有一点罪恶感。

然而，即令我说了这段「前言」，仍挡不住倾盆大雨般驳斥指责。上月（九）末，和德国马汉茂教授晤面。我问他：「你下辈子愿不愿再当德国人？」他说：「那要看我还能不能保持我这辈子的经验？」这就有学问多了，自惭不如。我叹息中国人在这个问题上缺乏幽默感。马汉茂先生说：「中国人不是没有幽默感，中国人在私下场合，幽默感很多，只是在公开场合没有幽默感而已。」不禁恍然大悟，中国人在私下场合，一辈子都如痴如狂的想当外国人，更别说下辈子了，可是在公开地方，中国人就端起来嘴脸，誓言「生为中国人，死为中国鬼。」对别人下辈子不当中国人，都得严厉斥责！

但是我仍然十分抱歉，我们这个民族太脆弱了，连开扇窗子都会被风吹得头痛发烧，而我却鲁莽的撞开了大门。我绝无意冒犯全民族或某一个人，只是妄想：在其他方法都失效后，看看激将法如何。说政治、说道德往往使人终日不安，故步自封！千言万语，只有两个字叮咛我们的朋友，醒醒，醒醒。

柏杨

宁可敢爱而后悔

他连最起码的礼貌都没有，说明他缺乏文明人的教养，不是一个文明家庭长大的孩子！

柏杨：

事情是这样的，在我念初中时，有两个男孩追求我，一个叫华，一个叫聪。华是我在公共汽车里认识的，而聪是同校生，是个很坏的学生，我对他印象很差。可是，却有人谣传我是聪的女朋友，害得华不要和我在一起，经我解释后，我们才和好如初。

时间过得很快，他们都读上午班了，而我则读下午班，我和华见面少了，变成天天通电话，我们的感情很好。但好景不常，有一天，他托朋友交给我一封信，说要和我分手，我哭了几个晚上，后来想清楚，只好接受事实。

那时，刚好学校放假。有一天，我突然接到聪的电话，他要我做他的女朋友。他对我很多情，以前虽然我不是他的女朋友，生日、情人节，他都有送花或礼物给我。而且，很多朋友告诉我，他读了上午班后，变好了很多。

我想了很久，终于答应了和他在一起。他很静，不多话，所以和他在一起都很闷，不然就是大伙玩得很开心时，他忽然丢下我先走。他一时健谈，一时又粒声不出，虽然我们同校，但有时一个星期也见不到他一面。他喜欢就打电话给我，不喜欢就几个月也不打电话给我。

有几个月我没见到他，前天突然遇见他，心里有种莫名的感觉，之后就一直想念着他。这时，我才知道我真正的喜欢他。

我真的很想知道他对我是真情还是假意？我真的希望他知道我要的是什么？但我该怎样和他讲呢？要怎样才能让他知道我深爱着他呢？

希望得到爱的女孩

希望得到爱的女孩：

你恋爱了！人，一恋爱就有烦恼。风吹草动，都会心惊肉跳。

有件事你语焉不详，华既然和你感情很好，却为什么写信给你？忽然断绝？信上写些什么？是泛泛的官样文章？还是有特别的指摘？如果是官样文章，你可知道真正的原因是什么？你必须有勇气检讨，自己才能成长。不检讨真正的原因，下次还会犯同样的错误。

仅就你信上叙述的资料：「大伙玩得很开心时，他忽然丢下我先走了。虽然我们同校，但有时一个星期也见不到他一面。他喜欢就打电话给我，不喜欢就几个月也不打电话给我。」如果他是故意的，你可要小心了。普通情形下，男女相恋，都会努力取悦对方，现在他不但没有取悦你，反而好像你根本不存在。而

且，他连同学间，普通朋友间最起码的礼貌都没有，说明他缺乏文明的教养，不像一个文明家庭长大的孩子，粗野和蛮横将逐渐显露，除非你甘愿冒着被他殴打的危险，不然，最好离他远一点，继续观察。如果他不是故意的，「一时健谈，一时又粒声不出。」那么，他的这些行动说明他的性格有问题。可能心理上不平衡，这种人不但不是好爱人，可能也不是好朋友，他会把你折腾得好累。

你既然爱他——不知道他什么地方吸引你？不肯离开他，你就得忍受他的「阴阳怪气」，最后连自己也变得跟他一样的阴阳怪气。假设你一切都不在乎，那么，就不妨找一个机会，当气氛融洽时，直接告诉他你爱他。宁可敢爱而后悔，不可不敢爱而后悔。

柏杨

信仰宗教?生命充实

宗教信仰可以使生命充实、灵魂不再飘泊，它不能消灭犯罪，但可使犯罪减少。有宗教信仰的人，比较不容易作坏事。

柏杨：

请问您相信宇宙间有一位主宰者——神吗？为什么很多人都这么自傲的说：「我主宰我自己，我相信我自己。」人，真的能胜天吗？而有些人则认为教育是可取代宗教的，可是越来越多的知识份子犯罪，人性的败坏堕落，是教育或宗教的失败呢？

宗教信仰在您认为，有什么价值？

不明者

不明者先生：

先生之问，可说是「大哉问」。我没有资格回答这个问题，连中国最伟大的圣人之一的孔丘先生都加以回避，他是一位很好的教师，谆谆教诲，但他从不为学生解决「怪力乱神」的困惑，虽然他是靠鬼吃饭的——「儒」，就是「祭鬼时的礼宾官」，但他却小心翼翼的不对鬼定位，不过他内心的想法也因而呈现：他既不信神，也不信鬼。儒家的「天」不是一个实体，而是一团空气，而是一个概念，而是纸面上的一个字；这也是使「儒家」只能当一个学派，不能提升到宗教层次的原因。

「神」有没有，对一个东方人来讲，不是问题。不知道什么缘故，东方人的宗教情感要比西方人淡得多——这只是一项事实，

与「好」「坏」「优」「劣」，毫无关系。但如果有人自傲的说：「我主宰我自己，我相信我自己。」他的牛皮可真吹得有点崩崩响。普通情形下，这都是十五岁到二十五岁之间心理年龄气壮山河的豪语。一个人刚离开爹娘的怀抱，初入社会，内心多少还有点谦逊，天老爷是老大，我是老二。过了几天，节节高升，事事如意，于是，他就成了老大，天老爷就成了老二。反正天老爷既不生气，又不说话，只呆在一旁，露齿而笑。

每个人都经过唯我独尊的阶段，时间会改变一切，福气和智慧使自己成长。一个人一定要成长到某一种程度，才会知道人是多么软弱。中国传统有一句谚语：「痛呼父母，穷极呼天！」「穷」不仅指身无一分，也指无法克服的困难。大者像一个世界性的形势变化，小者像你走在街上，忽然飞来一块砖头，打得头破血出。都使我们无法主宰自己，而不得不把命运交给神，无论是上帝、阿拉、佛祖。只有这样，在失败时，才容易抚平创伤，在成功时，才不至于骄傲凶蛮，败坏自己的品德。

无神论者认为教育可以取代宗教，但经过苏联长达七十年之久的试验，证明教育并没有那么大的功能。人，生下来就有宗教情感，教育不过是加强宗教情感的一种手段，手段不能代替目的。我们是不是可以这么说：教育和宗教同样重要，人类固然需要知识，也需要道德，更需要心灵安宁，当我们四顾茫然，面对失控的复杂局面时，只有宗教可以带领、安慰、勉励。

先生说：「越来越多的知识份子犯罪」，不知道有没有根据？可能只是一种揣测，从前知识份子人数少，犯罪比率自然也少，现在知识份子人数多，几乎全民都是知识份子，犯罪比率自然吓人。当然，教育宗教的式微，也是原因，但不过是原因之一，不是唯一原因。工商业发达、性泛滥、赌泛滥、枪枝泛滥，引人犯罪的诱因，触目皆是。

宗教信仰可以使生命充实、灵魂不再飘泊，它不能消灭犯罪，但可使犯罪减少。一个有宗教信仰的人，与一个没有宗教信仰的人，他们内心不同。有宗教信仰的孩子，不容易作坏事。

柏杨

莫待无闲空惆怅

你现在正进入你一生中最美好的时代，你的烦恼说明你需要爱情，你就要恋爱了。不满足也是一种享受，请享受你的不满

足。

柏杨：

我是一位游子，由于当初是在本市念书，很自然的就在这里找了份工作，生活还算安定，家庭方面也没有很大的负担。可是，我行我素的日子，始终无法让我的心情定下来。

三年了，在这个大城市里，我其实并不孤单，我有一班志同道合的朋友。为了使生命更多姿多采，我也常参加青年活动，在团体中，也算是相当活跃的一员，然而，就是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还不满足这样的生活？还常常想回家乡，有时又很厌倦这里的一切，很想飞到外国去流浪，可是总是没有这份勇气。

是不是每一个年轻人都有类似这种的心情？总是漂浮不定，无法真正的去体验生活里头的乐趣，难道说，年轻的路就是一段摸索的旅程吗？

黄慧琼

慧琼女士：

你是一位年轻姑娘，从别的城市或乡下，来到大都会里，无论是寻找工作或结交朋友，都十分顺心。但你仍有许多苦恼，旁徨不乐，坐也不对劲，卧也不对劲。反正怎么都不对劲，都不满足。

亲爱的小妹妹，你现在正进入你一生中最美好的时代，如果你想到外国流浪，那么，就到外国流浪吧，还停在原地徘徊干什么？年轻朋友必须紧抓住黄金岁月，去开拓眼界，打开心灵。告诉你，等你有一天忽然遇到了一个男孩子，恋起爱了，除非二人同心，否则，你就很难再有专属于自己的空间了。外国有什么可怕的，值得你这么畏惧？年轻人应该有一颗闯荡四海的野心。

不过，真正烦恼的原因，我想你恐怕是需要爱情了，适婚而又没有对象的青年，就像随风飘浮不定的气球，看它高升天际，灿烂夺目，真教人羡慕，但必须把它拴到一块石头上，它才能稳定。爱情就是这块石头，能使你安静。不要心烦，更不要为你的「万事都不对劲」苦。一切都是正常的，而且是黄金岁月中年轻人的特权，好好享受吧——不满足也是一种享受，享受你的不满足。

柏杨

中国大陆为什么不能改

当权官员反对改革，并不是怕党失去权力，而是怕自己失去权力！

柏杨：

中国大陆给共产党统治四十二年，国家情势仍然艰苦，人民贫穷；而当共产老大哥苏联土崩瓦解时，中国还坚持不实施民主治国，个人认为这是由于当权者只是为了恋栈权势，而担心推行民主改革便丢失政权。请问是否另有其他因素?

星远

星远先生：

中国大陆形成今天这种模样，使人叹息流泪，马克思、恩格斯二位先生拯救人类的方程式，经过七十年的试验，包括「共产主义祖国」「无产阶级天堂」的苏联在内，全世界所有的试验室，纷纷爆炸，不爆炸的也在纷纷冒黑烟，眼看也要「啊」的一声，说明这个方程式，有严重的和根本无法克服的缺失。继续试验，只会为人类带来更大的灾难，不会带来幸福。在全世界，社会主义、马克思等名词，已成为笑柄。然而就在所有共产实验室，一一爆炸倒塌声中，仍剩下四间二、三、四流，经费既不足，研究员品质又低的实验室（中国大陆、北韩，越南、古巴），还在那里坚持该方程式仍然最科学、最权威，仍然可以救国救世。

政府不是家家酒，家家酒扮过后，孩子们一哄而散，各回各自温暖的家，欢乐洋溢。即令智商只有正常人的一半，对共产主义都会嗤之以鼻。但在现实上，政府不能一哄而散，非得坚持不可。鸭子死了，只剩一张嘴，如果连嘴也不要了，便什么都没有了。

欧洲共产党的下场，使中共高官心惊肉跳，专制独裁制度中，权力都从斗争中得来，根本没有公开而安全的撤退管道。民主国家元首垮台后，仍过着尊严的日子。专制独裁国家的统治者连性命都会断送。

从前，曹操先生拒绝下台的理由之一，就是他怕被杀。现代共产党人可能不再怕被杀（苏联和东欧已立下先例），但他们不能忍受无权的寂寞，在专制独裁国家，权没有了，等于什么都没有了。民主国家，权力可以代替，权没有了，还有别的荣耀，使高官觉得他同样重要。

中共当权派坚决反对改革，并不是怕党失去政权，而是怕自己失去权力，这是一个难以告人的情结，正因为如此，这个结就

更难解开。

柏杨

提出的问题是两个极端

一个人如果每时每刻都强调金钱的重要，后遗症就很可怕了。在缺少强烈的智慧和道德制衡之下，人人都会变成无情杀手。

柏杨先生：

我是名专科学校毕业的就业生，现从事的行业与过去在校所念，风马牛不相及。之所以念那行却做这行，确实是因为发觉自己并不适合从事所念的，勉强继续走下去只让自己长期活在压力下。这一点，我看得很透彻，所以毅然的从事现在所做的。

在现在的工作上，我感到自己完全能溶入那种工作热忱中，也能勃勃不休的想探取所不知的，能充份的发挥自己的兴趣与专长，所以自认没入错行。

凡事有利必有弊，从事这份行业虽然说满足自己的要求，可是却也发现：这是一份没甚发展的事业！我想我是较现实的，在以后的日子里，如果还是两袖清风，却堂皇正正的搬出理由说：我干的是自己所喜欢的事，赚不赚钱是其次！我想我是办不到的。我不知道当自己年华逐渐老去时，作的还是那份虽有兴趣，却不见前景的工作时，是一股怎样的悲哀呢?

金钱对正年轻的我当然不是迫切的，可是对将来的日子不可说不重要。从我父母花钱供我们几个兄弟姐妹念书的费用，到我妈患病时至病逝所花费的钜大医药费，我深深领略金钱的重要。

发了一大堆的牢骚，我很想知道，依柏老您见过风风浪浪，以及步过大半辈子的人，金钱在您眼中又是占着怎样的地位呢?对于一份持有高薪但却宛如行尸走肉的工作，以及一份如我以上所述的工作，您有怎样的见解呢?

张之

张之先生：

先生问我金钱的价值，真不知道我应该向你说谎，还是向你口吐真言。如果说谎，一时心理上还没有准备好；如果口吐真言，似乎又不能登大雅之堂。现在只好说个中性答案：「金钱的重要，仅次于生命。」我说这答案是中性的，乃有感而发。我在台北住了三十多年，一连几个阴历新年（「春节」），我都看到

新店闹市一个摆地摊的小贩，脖子上挂着麦克风，一面抖动着地摊上的衣服，一面反覆的高叫：「要钱不要命，要钱不要命！」声音高亢嘶哑，使人神经错乱，这可是「生命的重要，仅次于金钱！」不过最近几年已看不到，大概上帝接受他的誓言，把满口袋都是钱的那位地摊小贩，接到天国，坐在祂的左边。这是地摊的故事，还有我现身说法的故事。有一年，大概是一九八○年，我和妻子香华在新加坡（也可能在吉隆坡），一位记者问我：夫妻间最重要的是什么？我说：「钱！」结果，报上登出来，并且还加按语，说是我的经验之谈，害得香华张口结舌，质问我说：「纵是一个呆子，也会说夫妻间『爱情』第一，你是怎么啦，我难道那么爱钱！」打死我我也想不到竟会反过来倒扣到老婆头上，道了三百六十五次歉都没有用。我的意思是：地球上最重要的东西是空气，谁能离开空气？但从没有人强调空气重要，因为它的重要已得到共识。爱情也是如此，哪对夫妇不是为了爱情而结婚的？爱情是基本要件，跟空气一样，不必噜苏。钱却不是每对夫妻都有，而且还是大多数夫妻所缺。中国有句诗说：「贫贱夫妻百事哀」，西方谚语也说：「贫穷从前门进来，爱情从后门溜走。」（从没有听说过：「爱情从前门进来，贫穷从后门溜走！」当然，遇到仙人跳例外，但仙人跳不是爱情。）

我强调金钱重要，是告诉年轻朋友不可忽略它的破坏性，同时，我讨厌有些人见了钱眼睛都冒出凶光，可是他却硬是告诉别人钱并不重要。不过，话又说回来，一个人如果真跟新店地摊小贩一样，特别强调金钱的重要，银子第一、生命第二，似乎后遗症更可怕。在缺少崇高的智慧和道德制衡之下，人人都会变成无情杀手。

先生提出的问题是两个极端，一端是高薪的走肉行尸，一端是心爱的工作但将来有使全家挨饿的危险。我想，在现实社会里，恐怕很少出现这两种极端，如果那工作只是走肉行尸，就不会有冤大头老板给他高薪，除非他另有企图。而一个工作如此令人倾心，它的前景就不可能没有发展。我不认为你会沉醉于海滩上拣破罐过日子吧，那才是你所形容的不会有成就的工作。

我的建议是，请排除两极论证！假如我还年轻，要我选择工作，我会选择我喜欢的工作。很少工作没有前瞻性的（除了刚才说的海滩拣破罐），看你自己有没有本领突破！

柏杨

为他背叛上帝

你如果为了爱情而改变你的信仰，我相信上帝绝对不会认为你背叛祂，因为，祂是一位仁慈的神。

柏杨先生：

我的男朋友刚离开我去美国深造了，情伤的痛苦才开始了一阵子而已，想不到现在又有第二件烦恼来了。有一位条件相当好的男士在追求我，我想，我很快就会「招架」不住他的追求了。你可能会想我是个三心两意的女人吧？刚走了一个，又来一个。其实不是的。我同第一位男友的确相爱过，但我已下了决心，也已经坦白的向他表明，我们的情缘，将会随他的离去而逝。原因是很简单及无奈的——我是基督徒，而他是回教徒。当然，我也很痛苦。

现在的第二个，他也是个回教徒，天啊！我相信他是一个可以付托终身的人，而我也慢慢的爱上他了。我不想一次又一次的，亲手毁掉难得的情缘，而且，感情不是像水龙头一样，可以开关自如的，我想接受他。

请问有没有两全其美的办法？我是不会背叛上帝的。我很难过。

盼望的蓉儿

蓉儿女士：

我的小女儿读高中时，有一天，我询问她交男朋友的情形，她不耐烦（叛逆期的儿女，总是嫌老爹与老娘冥顽不灵）的说：「爸爸，你放心，我不会交很多，我会只交一个！」我大吃一惊，说：「我担心的就是你只交一个。」她说：「那你要我怎么样？」我说：「我要你交很多男孩子。」交很多男孩子才有机会选择，只交一个男孩子，碰上谁就是谁，危险率可以说高达百分之九十。自由恋爱的意义就是自由选择，不能选择的恋爱，一开始就从一而终，叫什么自由？又叫什么恋爱？

你第一位男朋友出国后，结识第二位男朋友，跟「三心二意」没有关系，即令有关系，他既不是合法婚姻下的丈夫，你就有再寻觅另外男孩子的权利，这权利是神圣的，除非你自己甘愿放弃，谁都不能要你放弃。你做了我认为非常非常正确的抉择。假如你又有第三、第四位朋友，我也赞成，只要你高兴。但是，宗教的不同却是一个地雷，你真是得小心翼翼。

根据我的经验，要回教徒放弃宗教信仰，目前来说，根本不

可能，因为对一个回教徒而言，那不仅是宗教信仰而已，还是一个社会互相吸引的规范，有强烈的族群认同意识，你必须了解这一点。好在是，现代基督教的包容性要大得多，组织性也松懈得多，所以，当你必须放弃你的宗教时，你受的压力也小得多。

我想你会明白我的意思，世界上很少两全其美的办法，如果你誓死都不背叛你的上帝，那么你又怎么能盼望你的男友背叛他的阿拉？我也是基督徒，我认为你如果为了爱情而改变你的信仰，相信上帝绝不会认为你背叛祂。祂是一位仁慈的神，让我为你祷告祈福。

柏杨

姑嫂大战?老哥受罪

看你的信，小姑有理，可是看一下《孔雀东南飞》，当媳妇的却是有泪难垂！

柏杨：

所谓「家家有本难念的经」，而我家的经就是围绕在姑、嫂之间的冲突。原本我有个很和谐的家庭，自从嫂嫂进门后，家里就像埋了炸弹般，随时爆发。

嫂嫂是一位受宠惯的女孩子，所以养成一种好玩懒做的性格。嫁进门后，从未料理家务，更无时无刻不绷着一张黑脸，胡乱发脾气。令人觉得难堪的是，姑、嫂同住一间屋檐下，大家却不瞅不睬，更时而为件小事情发生口角，闹得整个家鸡犬不宁。

母亲更是生气她的态度和行为，但碍着「家丑不可外扬」，时而要我们忍一忍。

柏杨先生，您是否能告诉我，怎样才能避免这些不愉快的事情发生？我们用「忍」这方法是否会太纵容她？其实我很痛苦的，尤其是面对这个家及她的态度，长久下去，我会崩溃的。

衣凡

衣凡女士：

只要是大家庭——传统的三代或五代同堂，就一定会发生姑嫂大战（有些还同时发生婆媳大战），你只不过没有料到会由你扮演主角，所以惊怒交集。你对嫂嫂的指控，我相信是真的，任是谁都不愿家里的人不顾家，也不愿经常看到绷得紧紧的晚娘脸。不过，问题却出在：你既不能把嫂嫂赶出大门，而自己又不能为了躲避嫂嫂的缘故，早早嫁掉；环境逼你们必须同住在一个大门

之内，你就必须运用你的智慧，想一想除了每天怒目相视，把自己气得鼻冒青烟外，还有没有其他方法，使紧张敌对的热度降低。

西方有句谚语：「当你无法消灭敌人时，就不妨试着和他作朋友。」姑嫂之间，更应如此。

你有没有想到：嫂嫂是你哥哥最心爱的人，为了哥哥的缘故，也要让她三分，否则，真正受苦者是你的哥哥。小姑和老娘加到嫂嫂身上的压力，她都会原封不动转嫁到哥哥身上，哥哥可谓天下最倒楣的家伙，既不能开除老婆，又不能开除妹妹，更不能开除老娘，不但不能开除，连说句重话都会招来滔天大祸。和哥哥过一辈子的是嫂嫂，他都可以包容她，你这个顶多再共同生活五年六年的妹妹，为什么要挺身而出，摩拳擦掌，徒叫哥哥头大如斗。尤其不可把老娘也拉进漩涡，以增声势，如果逼得倒楣份子在老娘、妹妹、和老婆之间，只能选择一个，家庭就非发生悲剧不行。看你的信，小姑有理。可是看一下《孔雀东南飞》，当媳妇的却是有泪难垂。

你们有一个亲密的家庭，对一个忽然闯进来的陌生女人，当然不习惯，可是要想的是：嫂嫂来到一个陌生的环境，她也不习惯，她怎么知道早上几点钟起床？她怎么知道排骨要八分熟？她怎么知道婆母跟娘亲不一样？她又怎么知道丈夫的妹妹这样的难以伺候？她又怎知道不能跟在家一样，累了就收回笑容困一觉？试着多了解她，多同情她——在我们家，她是多么孤单啊。你将来也要结婚当嫂嫂的，想一想，你希望遇到一个什么样的小姑，就以那小姑的地位先待嫂嫂。

柏杨

人生就是不能预知

人生犹如苍鹰，需要两只翅膀才能起飞，一只翅膀是努力，一只翅膀是幸运，缺一都飞不起来。

柏杨：

我是战后出世的BABY BOOM一代，比起父母辈，我承认无论在生活安定和物质上，幸福很多。七○年代，我甚至有机会放洋留学。

在英国读书时，我结识了不少和我出身相近的同乡。那时大家心比天高，几乎都等不及要学成赶快回国，大展鸿图。

现在，我们大部份都回来了，大家分别进入不同行业去闯天下能够真正大展鸿图的，却似乎没有几个。这没甚么，理想和现实本来就总有距离的，这恐怕是理想主义者都必须经过考验认清的事实——只要经过考验，仍能把持，不曾「与众同污」，那就已经是一项大成就了（我这样认为）。

我这儿最困扰的是，为甚么我们当中的不少人，不管生活如意不如意，竟会从无信仰变成有信仰，有的甚至比一般贩夫走卒更迷信，或者寻找算命先生指点迷津。当然，还有些人，则干脆沉迷紫微斗数之类命学，业余替人算起命来了。

你相信命运这回事吗？你见多识广，再加上岁月的智慧，能否代为解惑一二呢？

志光

志光先生：

先生如果每次都读「柏杨信箱」的话，一定会有一种印象：「柏杨是相信命运的。」我绝不希望别人误会我不相信命运，但也不希望别人误会我会驯服得让命运牵着鼻子走。基督教认为「人神同工」，事业的完成，人的努力占一半，神的帮助占一半。用一个比喻说明，人生犹如苍鹰，需要两只翅膀，才能起飞——甚至一飞冲天。一只翅膀是努力、一只翅膀是幸运，缺一都飞不起来。命运不受人类的主观意识控制，然而有些朋友却硬是想用杀一只鸡、宰一头牛的手段，把向东走的命运改为向西走。命运如果用一只鸡、一头牛就可以改变，那还能叫命运之神吗？那只能叫贪污之官，只要给他银子，他就改变判决。假定有仙界，仙界绝不会有这种事。

找算命先生算卦，或找紫微斗数，以及花一大笔钱把大师级的预言家，从山的那一边，或海的那一边，请到山的这一边，或海的这一边来，求他掐指一算，指示迷津。这说明人的愚昧，也说明人的脆弱和缺乏自信，所以情绪上充满了不安。我亲眼看到一位经理，早上办公桌一坐，第一件事就是拨电话给张铁嘴（或王半仙），问今天银行会不会退他的票？我在旁禁不住口呆舌出，生意做到这种地步，如果还能赚钱，岂不奇怪。历史更是一系列的铁证如山：凡在会战前算卦不利的，往往胜利；凡算卦大利的，往往失利。要靠卜卦才能作决定的事业，即令有远景，远景也有限。

不过，如果并不是因为相信它，而是为了满足好奇，听听腾云驾雾之言，也是一种享受。人生有太多层面，谈命说运，有时

也可能探讨出另外一个世界，充满趣味，只要你不听大师的「破解」之术，你就赚回票价。

柏杨

人不助我?我去助人

耶稣是神，祂才要人在左脸被打时，再献上右脸。我这个凡夫俗子的意思恰巧相反，我建议你也打他的左脸！

柏杨：

打从一九八七年，开始接触您的作品《丑陋的中国人》之后，对您所提及的种种缺点，略有感想，要纠正您所指出的那种缺点——谈何容易呢?

目前的金钱世界，已经悄悄的蒙住了每一个人的眼睛（尤其是炎黄子孙们），利益都排在第一位，为了达到目的，往往不择手段，抛妻弃子、背信弃义的事，屡见不鲜。就如现在我正在阅读的《德川家康全集》一样的情节，虽然我目前只看到第四集而已，可是我却在您所写的序言中，大约了解了德川家康的性格。这种大和民族所崇拜的民族英雄，竟是这个样子，而身为彼岸的炎黄子孙，又怎不拥有这种「美德」呢？可悲的是中国人的病比较严重了一些，事事只以个人为中心，顶多只为一小撮人——自己的儿女着想！如果说把关心的对象扩大到整个民族，那么我相信您一定会开心的感动不已吧！就像犹太人的团结精神一样。其实这也是我一直想见到的，只是这个愿望不晓得何时才会实现，也许有生之年也见不到。

写到这里，不晓得您对我的观点又有何意见呢？让我以喜悦的心情等待着您的回响吧！

另外，很想听一听您的人生观，我目前所持的态度是人不负我、我不负人。这种心态是否正常呢？还是像耶稣所说的「当被人掌掴左脸时，要呈上右脸让他再掌掴」一次呢?

邓汉明

汉明先生：

德川家康先生的政治斗争手段，来自中国政治文化，在这方面，不是中国受日本影响，而是日本受中国影响。德川家康小说出现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日本投降之后的悲惨时代，所以特别强调德川家康成功的要素——忍。全国人民含垢忍辱，不作零星的、小动作的反抗，而要忍到力量充沛的那一天，全力反击，而且是无

情的反击。西方人，尤其是美国人，早已警觉到一种兆头：「凡是忍人所不能忍的人，一定狠人所不能狠。」他们恐惧日本人一旦翻身后的结局。忍是弱者的武器，它充满了仇恨。不过，忍也是一种艺术，长期而过度的、一味的忍，也能摧残一个人的自尊，使性格扭曲。

德川家康的政治斗争，残酷而无耻；中国传统的政治斗争，无耻而残酷；但这并不是日本和中国特有的罪恶，任何一个国家，只要它是专制独裁制度，政治斗争都跳不出这个铁框，罗马帝国、英国、法国，当初全是如此，并不比日本、中国文明高尚到哪里去。在这一方面，中国人不必气馁。

先生的人生态度是「人不负我，我不负人。」我敬仰你的严正，不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千头万绪的，不限于谁辜负谁？道德与法律构成保护网，也很难有机会出卖别人。假如把它扩大为：「人不助我，我去助人！」恐怕将带给我们更大的喜悦。

耶稣先生是神，祂才要人在左脸被打时，再献上右脸。我这个凡夫俗子的意思恰恰相反，有人打你的左脸时，我建议你也打他的左脸，至少，不让他再打你的右脸。忍，对立志报仇的人，才有价值，这应由当事人选择。

柏杨

生五百个照样走私?爱情没有保证

中国人没有儿子不但不快乐，还有一种罪恶感，认为那是一种对祖先的严重失职。儿女不仅是婚姻生活的压舱物，使婚姻稳定，也是一种人格的完成。

柏杨：

最近我离婚了，原因是：我没替丈夫生孩子。

事情是这样的，我和丈夫结婚已四年，他认为我不替他生孩子，于是，他有了婚外情。我受不了，只好提出离婚。

这里提出这件事，不是我惋惜婚姻失败，而是，为什么在这一场离婚中，我竟然几乎承受所有错的压力——破坏婚姻承诺的不是我，而是我的前夫呀。

我没替他生孩子，根本不该是我的错。因为，结婚之前，我已经和他彻底谈过，表示就算我同意跟他结婚，我也不会要有孩子。因为他愿意，我才答应嫁给他的。

我承认我的思想有点过份，觉得这个世界人口太多了，而且

一直对生命感到有点悲观，不想在没作好心理准备之下，把孩子带到人间来受苦。

我们起初两年的婚姻生活十分美满，只是，到了第三年，我的丈夫就开始提出「不如我们生个孩子」的建议。我自然没同意。后来，我无意中发现了他在外头养了另外一个女人（离婚时，该女人还未替他生下任何孩子）。

我们大吵时，他责怪我不替他生孩子，并要求我让他两全其美：同样做他的发妻，却又允许别的女人替他生孩子。我又怎能如此委屈自己呢?

难道我做错了吗？否则，为什么连我的父母也不太体谅我的不愿生孩子原则（夫家人说我自讨苦吃自不在话下了）？

Echo

Echo女士：

听到你的离婚消息，十分难过。你问，难道你做错了吗？是的，你做错了！不是你离婚错了，而是你「相信爱情的承诺」错了。在热情如火时候，不要说不生孩子，就是三年不吃饭，他都会满口答应。热恋中的话不能认真，并不是谁要撒谎，而是以你们那时候的年龄和心理状态，你们都没有了解「不生孩子」的真正意义。有一个案例可以帮助我们说明这个问题，一个年轻女郎结婚前夕，忽然接到一封奇怪的信，警告她不可毁弃已有的婚约，而另嫁他人，而且他会寄上他跟她的婚约证据。第二天，果然接到一个同样奇怪的小邮包。里面是一个古老陈旧的洋娃娃，和一个染有血迹的小手帕。女郎怎么想都想不出是怎么回事？最后案情大白，女郎七、八岁时，有一个也是七、八岁的男玩伴，洋娃娃是她送他的「订婚」礼物，血手帕是「两小无猜」刺出手上的血所作的证言。女郎早忘得一干二净，但已长大成人的男玩伴却坚持盟誓仍在，婚约有效。女郎既惆怅又哑然，认为那不过是一场「儿戏」。现在大家都已成长，应该了解那是「儿戏」——真正的「儿戏」。

这比喻绝无意影射你前夫成长而你没有，只是说人生的变数太多，感情的变数尤其难以预测，还债可以保证，二十年后本利黄金五百两，一次还清，很容易办到。但二十年后一定仍然爱你，连上帝都不敢保证。何况，人类天生的有一种要当父当母的强烈冲动，我年轻时曾经有首诗，说：「有妻万事足，无子一身轻」。中年之后，思子之心，与日俱增，而且有很多当年被我讥笑的动作，忽然出现在我身上。举个例子吧，我最小的儿子就一

直使我担心，因为他迄今虽然已当了大学堂教授，却仍没有结婚，每次我催他结婚，他都十分奇怪老头怎么这般不识相？却不知道我年轻时也同样奇怪老人过。

儿女不仅是婚姻生活的压舱物，使婚姻稳定，也是一个人人格的完成。也许，你还没有到需要儿女的年龄。在西方文化中，独身无子，是平常的事。所以他们永远不能明白东方人非要儿子不可的心态。中国人没有儿子不但不快乐，还有一种罪恶感，认为那是一种对祖先的严重失职（事实上，「祖先」不过是一个抽象名词，祖父以上的名字，恐怕没有几个人知道）。美国是一个最「不孝」的国度，但他们对儿女也最需要。跟中国不一样的是，他们不是「养儿防老」，而是要发挥他们的父性母性。多少人为了争取孩子的监护权打官司，只因为世界上没有一件东西可以代替亲情。站在阳台上接受千万人欢呼的英雄，如果他回到家里，没有扑到他怀里喊他一声「爸爸」的孩子，那荣耀就是一场空虚。所以，很可能有一天，你会改变你的想法。当那一天到来时，请你不要拒绝改变。

不过我对你的前夫颇有意见，他可以因你拒绝生儿育女提出离婚，却不可以因你拒绝生儿育女就去通奸，我猜测生儿育女不过是他婚外情的藉口。你即令生五百个儿女，恐怕他还是要走私。所以你早早离开他，可能是福。你是一个有理念的女孩，前途无量。

附带一点：女人生孩子，是为自己生孩子，不是「替他」生孩子，孩子是自己的，丈夫只有一半权利，妻子不是丈夫雇来的女工，只要管饭，就得「替他」扫地洗衣。千万记住：孩子属父母共有。

柏杨

从沟通中抢回自我

爱情产生妒忌，但也产生宽容，爱情有独占性，但也使人自我牺牲。没有宽容，没有自我牺牲，那就是假爱情、真虐待。

柏杨：

情到浓时，一对相恋的人进行同居，尚且不管这种做法是不是合乎法律及道德，但是突然之间，两个人的生活空间及时间，都全被对方所占据，似乎不能拥有私人的天地，难道这就是所谓的代价？

我的男友自从和我「共处一室」后，就限制我的去向，我偶尔和朋友、同事等，作较长时间的相聚或谈天，他就会不高兴，我只好在以「大局为重」的情况下迁就他。

久而久之，我发现我的朋友越来越少，世界越来越小。我担心有一天会与世隔绝，我该怎么样让他知道，我也很想在爱他之余，拥有自己的社交圈子?

小西

小西女士：

你的麻烦大了，因为你和一个充满了不安全感的男人生活在一起。 有爱情才有嫉妒，但嫉妒并不是爱情，有时候只是拿爱情作挡箭牌。嫉妒是被允许的，甚至是可以歌颂的，但一旦升高到沸点，那就不是为了爱情，而只是为了满足私欲的虐待狂，你所面对的，可能就是这样的一个男人。因为，爱情也产生宽容，爱情固然有独占性，同时，爱情也使人自我牺牲。

没有宽容、没有自我牺牲，那就是假爱情、真虐待。我就看到一位漂亮的少妇，她丈夫用软硬功夫，只十年时间，就斩断她社会上所有关系：包括同乡、同学、同事，以及其他新生友情，最后几乎不准她跟娘家人来往。目的就是希望他虐待她时，她哭诉无门。最后，丈夫爱上另一位女子，逼她离婚，她却早已两眼漆黑，什么人都不认识，完全没有适应能力。社会成了「黑洞」，无情的把她吞噬，只留下几声叹息。

我建议：趁你还没有被完全砍掉手脚之前，认清危机的严重性。找一个时间，不要用愤怒的态度，而要用绝对理性的态度，找你那位「丈夫」谈一谈，婉转而明确的让他知道：你跟他一样，也需要朋友，你不能接受跟社会隔绝的生活。婉转而明确的告诉他：丈夫和朋友并不冲突，他没有权利叫你只选择其一。婉转而明确的告诉他：除非他也斩断他所有的朋友和社会关系，他就不能要你这么做。婉转而明确的告诉他：你不是他「承包」下来的泄欲器。

人，需要不断地沟通，偏偏中国人最缺少的是沟通文化，你应该把新的观念介绍给你的男友。如果他的脑筋外面罩着一个塑胶口袋，滴水不进，一点新的思想都不能吸收，可千万不要认为你的爱可以改变他。不过，事情往往峰回路转，沟通后，他可能恍然大悟，感谢你的沟通，岂不更美！

柏杨

卖屋医父？义不容辞不要背弃那些认为你绝对不会背弃他的人——包括父母、儿女、丈夫、妻子、朋友！

尤其是父母，因为他们如果走了，你将永远无法弥补。

柏杨：「久病床前无孝子」这句话，有其道理。

以前听到别人这样说，就算我能明白，也只是隔靴抓养，不能了解个中酸楚。直至我父亲因为患上严重糖尿病，并发了肾病，我才「听」如身受。

父亲病发已经一年多，除了每周三次上医院洗肾和固定吃药外，偶尔还这样不行那样不行，必须留院查看。这些那些加起来，是好大一笔医药费。

我们兄妹三人，由于我赚钱比较多，又是长兄，自是理所当然挑起大部份的重担。为了父亲的医药费，我的妻子已经开始发出怨言了。这也难怪她，她工作多年和我共存的一笔以防急需之用的储蓄金，和孩子教育费，已被我支用殆尽。目前，甚至只靠她的入息来支撑家用。

而父亲的病情，却只是日见恶化。我已经在经济上支持不下去了。弟妹建议我卖房子（他们没有房子）来度过难关。否则，恐怕唯有眼巴巴让父亲等死一途。

老实说，我也不愿意卖房子，因为父亲的医药费根本就是个无底洞，填也填不完。房子拖着没卖，父亲只好减少洗肾的次数，我最小的妹妹为此更与我翻脸，骂我不孝。我能说什么呢？她还未结婚，人生的担子挑得不多，她一定可以凡事大义凛然的。

只是房子不卖，眼看着父亲大部份时候痛苦的样子，我又于心不忍？不过，我已经四十出头了，好不容易节衣缩食买来的房子一卖掉，以后恐怕也没什么能力再买一间来让家人挡风雨了。我又怎能把房子说卖就卖呢？何况一旦坚持卖掉，只怕妻子也不会轻易放过我。

「久病床前无孝子」，我这是不孝吗？而我这不孝又真的是情无可原吗？我自己也有两个孩子，每次望着他们，再想到一直疼我如命的父亲，我的心确实痛如刀割。你说，我该怎么办才好？如雨而下的泪珠，若能变成珍珠就好了……

何不孝不孝先生：在台北信义路跟新生南路交叉口，距我办公室不远，有一座佛堂。我常从那里路过，一天，我看到一个衣冠楚楚的中年妇女，面向神像，双膝下跪，前额碰到地面，两臂

前伸，掌心向上，嘴唇发出喃喃祷告，我伫立在窗外凝视，希望她站起时见到她的面貌，但她久久不起，我终于离去。回顾虔敬的背影，我虽然是基督徒，但心里忍不住也为她祈求：「菩萨，保佑她，成全她的愿望吧！她是那么无依无靠，只有靠祢！」读了你的信，我又看到一位双膝跪地，掌心向上的佛家子弟，走投无路。

亲爱的朋友，我敬佩你有勇气说出你两难的处境，容我率直的说：假如两难的主角是我，我会卖掉房子，去医治父亲的病。卖掉房子而父亲的病仍不痊愈的话，我愿意全家流浪街头。金钱散尽可以再聚，房子卖掉可以再买，父亲死亡却永不能再生。如果不继续洗肾，难道手握钞票却眼睁睁看着父亲痛苦而死？我宁愿卖掉房子，即令永没有房子，全家都住西风里，但我内心平安，我走路昂扬，我在子女面前可以满面骄傲的说：「很抱歉，当初为了医治爷爷的病，爸爸卖掉了房子，使你们没有完成大学教育！」我不愿有一天，我住在高楼大厦，仆从如云，脑海里却浮起拂不去的父亲含恨而终的音容。而且当我的女儿问我：「爸爸，爷爷怎么去世的？听说……」我不能把钞票贴到脸上遮住羞愧，我更不能在儿女心中建立尊严。

三十年前，我的邻居是一对原籍山东的年轻夫妇，当初，在故乡被共产党扫地出门，全家住在一座破庙里。那时，凡被扫地出门的地主，很多年轻人都遗弃年老的爹娘，自己逃走，爹娘多半活活饿死（中国人，你的名字是苦难）！这对夫妇有病的娘亲，向儿子、儿媳哀告说：「儿啊，你们可不要逃啊，你们一逃，谁出去讨饭啊！」夫妇二人发誓不逃，但风声越来越恐怖，有一天，趁娘亲熟睡，悄悄逃走。啊，我不能想像娘亲醒来，盼儿不归的那一幕。

你看过《齐瓦哥医生》吗？当女孩子叙述她的父亲拉着她的小手正在街上走时，战乱发生，她父亲丢下她逃走，男主角立刻警告她：「他不会是妳的亲生父亲！」为什么？「因为，亲生父亲不会丢下她的亲生女儿！」在现实生活里，我介绍我自己，我入狱后，当我的前妻在窗口提出要跟我离婚，扭头而去时，看守员把我扶回押房，我浑身像煮在滚水里一样，我希望流下眼泪，却流不出来。

请原谅我说得拉拉杂杂，但我的意思是：不要背弃那些认为你绝对不会背弃他的人，包括父母、儿女、丈夫、妻子、朋友！尤其是父母，因为他们去了，你将永远无法弥补。从来信上，看

出你是一个忠厚的人，而忠厚的人遇到事情，往往承担更多的痛苦，上天会祝福你！

柏杨

不老心?美化人生

不要被自己的「老化」「卑俗」吓住，人都有下沉的时候、绝望的时候，你要一跃而起！

柏杨：

有时，会忽然间对生存感到厌倦，觉得活着没什么意义。

少年时候，总以为自己比较特别，不是一般「俗人」。然而，走过三十岁后，不禁发觉自己也是个庸妇，与常人无异，童年、少年、求学、恋爱、结婚、生子……我走的也只不过是我老妈曾经走过的路。何异之有?

少年的狂傲，或者因为自己年轻，又喜舞文弄墨，自视高人一等。然而，一踏出校门，生活的担子压逼下来，什么文啊墨啊尽速消失，有的只是柴米油盐酱醋茶，蓬头垢脸之外，比一般凡人更卑俗。

柏杨，告诉我，为什么人的心境竟然可以那么快老化？难道生活真的催人老？生命，难道真的是一个注定的框框，循着前人的步履运行？我如何去摆脱自己心中的困扰？重新「高傲」起来?

迷糊

迷糊女士：

看了你的信，兴起淡淡的伤感。人生，岂不就是这样，随着年龄的成长，心理上发生很多变化。小白马、小天鹅般的少年时代，在懵懂中悄悄逝去，留下来的是逐渐卑俗的心情。这是大多数人「注定的框框」，聚成芸芸众生。

只有少数例外，这少数人仍保持少年时代的心，和少年时代的憧憬，永远不息的追求，你可以在他们身上看到与众不同的特质，觉得他们才不虚此生。事实上也是如此，他们是社会的中坚。

你能警觉到自己老化，警觉到自己卑俗，这就证明你还没有老化，而且也不卑俗，真正老化卑俗的人，是安于老化卑俗的，不要辜负上天赐给你的异禀。我读过一本关于非洲传教士的传记，一个男教士在从美国到欧洲的客轮上，遇到一对渡蜜月的年

轻夫妇，那位新娘美丽、富有、快乐，除了跳舞和唱歌外，什么都不懂，也什么都不关心。可是在她从传教士那里听到非洲世界种种，有千万人待人援救，使她藏在内心深处的高贵情操，全部释放出来。他们到欧洲后，立刻转往非洲，直到她的这本传记出版，三十年之久，从没有离开非洲一步，可惜我忘记书的名字和人物的名字，我所以记得这故事，是我当时曾想到另一个问题：如果不是那位传教士，高喊「芝□：开门！」唤出她心灵里沉睡的潜力，她这一生又将如何？终其生不过一个社会「名媛」而已，以她的智慧，她会感到空虚，像你现在所感受到的一样。

我没有能力具体的帮助你，这要靠你自己：你喜欢什么？比如在艺术方面，你喜欢画时，不妨学画；你喜欢文章时，不妨学写作。不限于非自己创造不可，你也可以学习观赏，观赏也是一种享受，像：你可以阅读，阅读能使人满足。我非常羡慕：「待晴日奇书看罢，卧小窗午睡听黄莺。」多么美的人生！听音乐也是一样，仅只贝多芬的交响曲，因乐团或指挥的不同，恐怕就有几十种唱片，一一品味，足可以使自己提升。

不要被自己的「老化」「卑俗」吓住，人都有下沉的时候、绝望的时候，你要一跃而起！

柏杨

看面相?批八字！

如果今生活得不好的话，最好有来世改善。如果今生过得快活的话，一世当然不够，盼望来世再过一遍。

柏杨先生：

你相信相学之说吗?

最近很多人都流行看脸相、看手相，你说是什么原因?

相学之说的可信程度有多少？我本身就很想去看相，但又害怕。

虽然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东西在冥冥中早有安排，但我却相信有改造命运这回事，你说呢?

还有，你相信有前世今生吗?

冰心曾说过：如果今生活得不好的话，不必要有来世；如果今生过得快活的话，一世也就足够了。柏杨先生，你的看法又如何呢?

追梦人

追梦人先生：

人类最大的课题是：「怎么才能知道未来？」迄今都得不到答案，恐怕直到地球爆炸成碎片，人类仍不能预知。一方面当然是人类智慧不够，另一方面恐怕也是上帝的旨意，不肯给人类更高的智慧。因为，人类一旦能够预知未来，那将是空前绝后的大灾难，我们敢肯定的说：人类能够预知之日，也就是地球开始毁灭之时。希特勒如果预知被火烧焦、墨索里尼如果预知被执行枪决、斯大林如果预知被鞭尸，毛泽东如果预知被唾弃，他们能把整个国家摧毁。即令不如此，每个人的一举一动，以及生老病死，都早有定案，这世界将没有兴奋，没有喜悦，没有奋斗，大家都行尸走肉，坐等最后一刻，世界将不再多彩多姿，所看到的只是一片哀愁。

面相、手相是「预知学」中比较有科学根据的部份，「批八字」则属于神话的部份。无论面上和手上的肌肉组合和纹路形状排列，都受内分泌支配，所谓「相由心生」，它的准确度来自统计。但绝不可信相师们真能看出吉凶——他告诉你的「流年」：某年如何，某月如何？以及如有「大灾大难」如何改造？对一个根本不能肯定的未来，他怎么改造？

每个人都能说出一大堆清凉剂一样的名言隽语，听罢一笑而已，跟别人吵架抬杠时用来作为帮手，也可增加声势；平常三五好友相聚，也可当作谈助，但千万别当成定理。冰心女士那样说，十分有趣，我们也可以说恰恰相反的话：「如果今生活得不好的话，最好有来世改善。如果今生过得快活的话，一世当然不够，盼望来世再过一遍。」

我真希望有前世今生，人就活得更热闹！

柏杨

爱情不能靠法律保护

结婚当然不能保证你对她真心，但可以保证：当你玩腻了遗弃她的时候，你要丧失一半以上的财产，使那个被「描述」为弱者的黄脸婆，有屋可住，有饭可吃。

柏杨：

我的事业刚开始，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会有一个光明的前途，但是我的收入算是不错。

最近，我和一个相识不太久的女子同居。我知道这对一个女

子来说，是极没有保障的，尤其是以法律的角度来看待。

也许你会认为我的思想比较开放，但是我认为男女相爱，在你情我愿的情况下，没有对谁公平，对谁不公平的说法存在。女子被认为是不公平的一方，是因为她们一向被描述为弱者的关系，还是保守观念的人所重视的贞操？我现在可以对她承诺，待我觉得需要安定的时候，我想我应该会和她结婚，可是，难道只有结婚才能保证我对她的真心？

我越来越迷惑，到底天长地久是什么？说真的，我不太想保证些什么，谁知道未来会怎样？可是如果我真的变心，会被千夫所指为负心汉。爱情到底应该怎样衡量才不会出错？两情相悦到翻脸不相识之间，难道真的要计较其中的得失？曾经拥有不是最美好的回忆吗？

迷惑者

迷惑者：

你能有一份收入相当好的工作，又有一位爱你入骨，愿意服从你的意思，只同居而不结婚的女孩，这是一个男人最难得的幸福，真为你高兴，也盼望你多多爱惜。

你虽然声明男女只要相爱就好，没有什么公平不公平的存在，但从你整个信件的内容和措词来看，你内心显然认为这种同居关系，对女子是不公平的，所以你才说出：「我知道这对一个女子来说，是极没有保障的，尤其是以法律的角度看！」不知不觉露出大男人沙文主义的嘴脸。不过，同居对女子固没有保障，对男子同样也没有保障。现在，你认为你是强势的一方，有一天，找到一位如花似玉，另结新欢，把现在这位曾经「相爱」的黄脸婆，赶出大门，她身无分文，年华老去（年华都「爱」你爱掉了），四顾茫茫，大家除了为她洒一把同情泪之外，她没有任何保障，因为法律不保障「爱」，只保障「婚」。同样，如果女子是强势的一方，有一天，她找到一位青年才俊，美男帅哥，另结新欢，把曾经「相爱」，那时已成了老汉的你，赶出大门，你身无一文，青春不再（青春都「爱」她爱掉了），四顾茫茫，大家除了为你洒一把同情泪之外，你同样没有任何保障。先生，你从不曾想到你会被抛弃，因为你自认为手握乾坤，你没有把你心爱的女友放在平等地位。

「女子是受害的一方，是因为她们一向被描述为弱者的关系。」探讨女性问题，竟然得出这种奇异结论，实在使人吃惊，女性常居于受害的一方，是因为她们实质上是弱者，不是她们

「一向被描述为弱者！」五千年来男性中心社会里，千万女子被卖为娼寮、被禁闭深宫、被男人缠小脚、被男人不当人，男人可拥有一群小老婆，女子即令被野人强暴，也成奇耻大辱，非自杀不可，男人抛弃妻子像抛弃破鞋破袜，做妻子的也只敢「哀」，不敢「怨」，难道这不是「事实」，而只是「描述」？先生，你还没有对你现在这位女友下手之前，已经用锋利的剑封别人的口了。

你说：「保守观念的人所重视的贞操！」我不认为你不重视贞操，你只是不重视自己的贞操。贞操是互相的，守贞操是男女都应有的义务，你如果自己不能守贞操，就没有权利要对方守贞操。你说：「我现在可以对她承诺，待我觉得需要安定的时候，我会和她结婚！」咦，我的上帝！这不是一个文明男人对女友的态度，而是一个奴隶主对奴隶的态度，你只知道你的「感觉」，你可曾把她当一个平等的人，问问她的感觉？到时候她是不是还会跟你结婚？我为你这位同居的女友悲哀，你吃定了她，你从来不管她的感觉，而只管自己寻乐。

你问：「难道只有结婚才能保证我对她的真心？」那么我问：「难道只有同居才能保证你对她的真心？」结婚当然不能保证你对她的真心，但可以保证：当你玩腻了遗弃她的时候，你要丧失一半以上的财产，使那个被「描述」为弱者的黄脸婆，有屋可住，有饭可吃，她的美丽被你磨尽之后，她还有能力哺养嗷嗷幼子。

你说：「我不太想保证些甚么？」我想这才是真心话，芸芸众生中，有很多人天生的没有责任感，可能来自遗传，也可能来自阴谋，那么，我建议你找一个同品质的——也没有责任感的女性，最好不要生孩子（那会害了孩子），男女二人就可快快乐乐的度过一生。你说：你不知道天长地久是甚么？没有人敢保证爱情可以天长地久，但应该有这种憧憬。如果连这种憧憬都没有，跟两条狗在街头大干一番有甚么区别？你说：「爱情到底应该怎么样衡量才不会出错。」这问题我原封不动送回给你，问你：「出甚么错？」

迷惑者先生，我不认为你爱你现在这位同居的女友，也不认为你对现在这位同居女友满意，我希望我看走了眼，但是，假定真是这样的话，我建议你不必再努力寻觅藉口了，那掩饰不住真相，你应该离开她，离开她越早，她受的伤越少，你受的伤也越少。

柏杨

学习成为民主人

从我们本身开始，多听逆耳之言，不断跟别人调换一下位置，体会别人的感觉和反应。能做到这两点，就可自豪，我们已开始学习做民主人了。

柏杨：

我校校长为人固执、独裁，不肯听老师们的劝告，曾用一些卑鄙的手段压制对他意见多多的老师。他说话口是心非，比如说要发扬中华文化，但却将自己儿子送去英校念书。思想封建，不肯认错，许多老师对他作出批评，他就利用各种手段对付。学生对他提出一些他认为对他不怀好意的意见，就天天要学生见他，向他们施压。他总被传「吃钱」，现在热心捧商家的脚，为自己的前途铺路。他过去曾迫害的老师，一般都是真心对教育作出贡献的老师，如今，许多老师被他这种独裁手段压制得心灰意冷。校长这种教育主流人物，满口仁义道德，对董事必恭必敬，对学生却摆权威的架子。

该用什么办法，使我校部份老师能发挥他们的智慧，学生能认识民主精神，不致被这校长的专制危害?

智者

智者先生：

从先生来信上，对你所抨击的校长，印象十分深刻。我相信不仅你所抨击的校长如此，恐怕很多校长也都如此。在教育界，校长比教师重要得多，等于一艘军舰，舰长的影响力远超过所有的枪炮官。舰长如果差劲，这艘军舰不但没有能力作战，而且总有一天会撞到礁石上，使人忧心忡忡！

可是，从另外一个角度思量，先生所用的是一连串由形容词组成的抽象意象，如果没有事实使它凝固，就很难了解实情，好比说：「他现在热心捧商家的脚，为自己铺路！」

热心捧商家的脚——如果是为学校好的话，有什么错呢？最受人尊敬的武训先生，为了兴学，他还向有钱的大爷下跪叩头。难道你希望所有校长见了商人就怒目而视，使捐款断绝，学生陷于窘境。如果校长确实为了学校而捧商家的脚，我们不但不应责备他，反而应该感激他、尊敬他。

先生说校长：「对董事必恭必敬！」难道必须仰头阔步，鼻

孔朝天，才算有礼？董事关系学校的兴亡，校长为了莘莘学子，有时即令受点委屈，也应忍耐，何况仅只是必恭必敬？

在我们没有具体证据之前，而讨论非有证据才能讨论的指控，未必合适，不如全力以赴先生所盼望的：「如何使学生认识民主精神？」有个非常严重的课题一直摆在眼前：就在台湾，为民主献身的人，往往不知道什么是民主！提倡民主的人的行为，往往专制独裁！怎么解决这个问题，千言万语都说不完。

我们只好用一句话来叮咛：从我们本身开始，多听逆耳的声音，多包容相反的意见！不断的跟别人调换一下位置，体会别人的感觉和反应。贪多就很难嚼烂，能做到这两点，虽不敢自豪我们已是民主人，但可自豪我们已开始学习做民主人了。

柏杨

中华文化正在堕落

强势文化一定会吞吃弱势文化，靠着关住门暴跳如雷，绝对阻挡不住，必须不断修正改革，才能生存；必须吸收更多的营养，才能转弱为强。

柏杨：

我是马来西亚的中华人，对自己的文化问题，似乎十分敏感，一有什么风吹草动，各种言论便此起彼落，大家彷佛陷入歇斯底里状态。

前几个月，国阵成员党之一的马华，因提出一个兴建「华人文化城」的计划，在华巫领袖之间，触发了一场唇枪舌战，结果华裔又再次为华人文化自由的式微，哀叹一番。

在马来西亚，中华文化到底包括了什么？有人认为只要我们能保留自己的固然生活方式便行；另有一些人则要求保存祖先流传下来的每一项风俗习惯，包括民族性和宗教性的。

你呢？你认为中华人应怎样把自己的文化融合在现实环境中？依你看，政治权力能否抑制一个文化的流传和实践？

传薪者

传薪者先生：

先生所提到的「华人文化城」，我于今年（一九九一）六月底在马来西亚时，便听到很多朋友谈及，而且追溯到过去历次马来人和中华人之间的不愉快事件，使人深为忧虑。不过我不忧虑中华文化受到排斥，而只忧虑中华文化已不再是强势文化，中华

人却懵然不知。先生信上说：「有些人要求保存从祖先传下来的每一项风俗习惯。」就属于这一类。如果不经改革的全盘承受，那只有使已经萎缩的中华文化，更加速萎缩。我们也不要只一面倒的责备政府，而应责备自己。我在马六甲郊外，看到两座坟墓，其中一座墓前石碑上的贴片脱落，陪我的朋友立刻抨击说：「你看，这些竟然没人管，政府对中华文化古蹟，毫不关心。」我当时就说出我的感想：「墓是光绪年间的墓，应不算古蹟，依世代算，也不应没有子孙，损坏了应由子孙修补，子孙都毫不关心，政府又如何关心！」

中华人必须改变自己，才能受到尊重，一位中华朋友告诉我：「我不喜欢跟中华人做生意，中华人贪得无厌，我喜欢跟马来人做生意，他们坦荡，有节制。」另一位中华朋友告诉我他那正在学校读书的孩子的话，他宁愿交马来小朋友，因为他们纯洁简单，包括他们的父母在内，都不会跟你比穷比富，他们不会因你穷就看不起，因你富就浑身不是滋味。

强势文化一定会吞吃弱势文化，弱势文化必须不断修正改革，才能生存；必须吸收更多的文明营养，淘汰所有的落伍细胞，才能转弱为强。我在吉隆坡，曾参观过新落成的伊斯兰教清真寺，那种庄严肃穆，一尘不染，使人敬慕，相形之下，中华人的佛寺，就太脏太乱，如果这就是中华文化的话，我担心它因缺乏竞争力，甚至因缺乏生存力，而终被驱逐出局。政治力量和文化力量是相辅相成的，如果是强势文化的话，政治力量根本抑制不住，最好的例证是社会主义政府和国家诅咒资本主义七十年，结果全盘溃败。我们如果爱中华文化，必须先使中华文化可爱，先把不可爱的部份除去。

我在《星洲日报》上阅读过陈应德先生的文章：〈马来西亚中华裔的认同问题〉，小标是「一个中华裔公民的观点」，中华人都应重视他提出的观点。马来西亚跟加拿大的建国架构，几乎完全相同。马来西亚只有一个难以克服的困难，那就是中华人跟马来人因宗教的差异，不容易通婚。但组成一个国家的现实，却是相同的，相处的艺术也是相同的，要尊重相异的文化，时常跟对方调换位置，小心翼翼的不去触犯对方的禁忌，假如对方做了，我们的反应越迟钝越好，不是装傻，而是有容乃大。

柏杨

儿女的事?父母别插手

一个记得自己年轻时不断犯错的父母，不但自己有福，儿女更有福，这里面有深切的了解、宽恕、包含、疼爱！

柏杨：

身为父母者，对于儿女的感情问题，应该站哪一个角度，或者站在什么立场去看待?

是否作父母的在儿女陷入自作多情的情网困扰时，不但没有给予及时的劝导，反而变本加厉的帮助自己的儿女做出种种不可思议的事情来。例如，不惜使用各种手段去严重打击无辜的一对情侣，势要非拆散这对情侣不可。

而且作父母的也深知感情的事情根本是不能够勉强的，再加上自己的孩子只是想不通而一时迷失在感情的十字路口罢了，为何他们不曾想到去帮助自己的孩子上岸呢？反而要愚昧的去中伤他们?

虽然说作父母的教育程度不高，但是以他们年过半百的人生经验，难道真的比不上年轻的小辈吗?

还有，一个受过相当教育的成年人，为什么对于自身的感情问题不能冷静的处理呢？难道说一定要劳烦到明知「愚昧无识」的父母来解决吗？现在搞到事情变成吃力不讨好的局面，还一味执迷不悟，对大家又有什么好处呢？有时我真的怀疑，我们受的教育真的是在我们遇到困难时，起不了半点作用！

省观

省观先生：

前些时在电视上看到美国一个影集，一位受丈夫虐待，拖着小女儿逃亡的少妇，问母亲说：「妈妈，我结婚时，你为什么不阻止我？」母亲说：「我阻止过呀。」少妇又问：「妈妈，你为什么不强力阻止我？」母亲怜惜的抱住她，说：「等你的小女儿长大恋爱时，你就知道做母亲的功能有限了！」

想一想真是一场引人入胜的景观，做儿女的用浑身解数争取婚姻自由，等自己做了父母，又用浑身解数压制儿女的婚姻自由，结局永远只有一个：儿女嫌父母老顽固、父母嫌儿女不懂事。这种生产线如果拍成电影——最好是卡通电影，应该是有相当的教育意义，显示着父母对儿女无尽的爱，和儿女之急于摆脱父母的管束。

先生的来信没有告诉我你的问题是父母一方，或是儿女一方？但我认为对儿女的婚姻，只可沟通，只可劝导，甚至只可哭

哭啼啼，苦苦哀求，却绝不可强迫。有些受过高等教育的父母，发起蛮来，不亚于江洋大盗，不但对儿女苦刑拷打，还把儿女囚禁起来。那是最笨的办法，能把姣儿乖女逼上绝路，父母本是为他们好，结果反而害了他们。 最理想的情况是：儿女的对象，父母看了后，也龙心大悦；如果不能龙心大悦，父母在说破了嘴皮仍不能使儿女回心转意的话，那么，让步的应该是父母，不是儿女。先生问：「年过半百的人生经验难道真的比不上年轻的小辈吗？」当然比得上，但也不见得。社会疯狂的跳跃发展，「经验」已不再具有从前那种权威。我小时候，老年人打死都不会相信一个职业画家可以维生。而我一直活到六十岁，同样也不相信一个职业作家能够免于饥寒！因为没有这种经验。也是前几天，在一次聚会上，有三位将军级的老友，谈起当年追求她们太太时的莽撞辛酸，那时他们才是中尉，最高的一位不过上尉，地位固低，薪俸尤其有限，一个比一个穷的叮当，到小姐家按门铃，既怕狗又怕人（怕狗咬人，怕人纵狗）！当初誓死反对嫁给可怜兮兮「阿兵哥」的岳父母大人，现在一提起女婿，就笑得屁都出来。请问：当初是谁对谁错?

当然，我们也可以举出一千一万个，不听父母之言而婚嫁，结果悲惨的例子。问题就在这里，父母再聪明再智慧、经验再多，也不能保证他们看上的对象，儿女一定喜欢？更不能保证父母选定的对象，儿女一定幸福？父母选择的婚姻不幸福，不但儿女怨恨，父母也自咎自悔。儿女选择的婚姻不幸福，自己负责。一个人，只要成年，他就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父母不宜乱插嘴，更不宜乱插手。

事不关己，关己则乱，教育的功能有它的极限，一旦涉及到感情，哪里还有理智？我们要充份同情理解。中国医学界有件著名的故事，大医师叶天士的娘亲害了伤寒，病势危急，他在院子里不停徘徊，口中喃喃自语，说：「如是他人母，定用白虎汤！」但他不敢用，因为看别人的病，他是医生，心情冷静，而看自己娘亲，他是儿子。恰巧被隔壁一个庸医听见，登门献艺，一剂下去，霍然而癒，从此也成名医。

一个常记得自己年轻时不断犯错的父母，不但自己有福，他们的儿女更有福。这里面有深切的了解、宽恕、包容、疼爱。

柏杨

暴牙和走错路

多少年来，凡抨击柏杨的，用的都是纠缠不清，跟和稀泥的手段，把问题弄得面目全非，连鼻子、眼睛都分不出。

柏杨：

其实我想向你请教的是关于你所作的《丑陋的中国人》的真正动机是甚么？扪心自问——中国人或是中华人，真的是如此不堪吗？从你的书中所叙中国人真的是如此千疮百孔，分文不值吗？真的是奇丑无比吗？或许你会觉得我明知故问找话题，但这问题我很早以前就想向你请教了，却苦无机会。

除此之外，我想知道你写《丑》书时，是站在哪一个角度？哪一个立场来写呢？当你在着手著书之际，可曾记得自己的「身份」？

你是否觉得你这样的写法，对于广大的中国人或是中华人有点「一根竹竿打翻全船人」之意呢？

疑思

疑思先生：

先生对于已知答案的问题，仍然提出，似乎太浪费你的时间和报纸的篇幅了。但从大函字里行间跳出来的悻悻然之气，可以预见，我怎么回答，都不可能使先生心情平静。不过我仍把先生已经知道的答案，重复一次。第一，先生问：「中国人真的是如此不堪吗？」我回答：「是的，中国人真的是如此不。」第二，先生问：「你书中所叙述的中国人真的是如此千疮百孔，一文不值吗？」我回答：「是的，我书中所叙述的中国人确实如此千疮百孔，一文不值。」第三，先生问：「你书中的中国人真的是奇丑无比吗？」我回答：「是的，我书中所叙述的中国人确实奇丑无比。」第四，先生问：「你作《丑陋的中国人》真正的动机是甚么？」我回答：「我作《丑陋的中国人》真正的动机是想当汉奸，抹黑国家民族。」第五，先生问：「你写《丑》书时，是站在哪一个角度、哪一个立场来写？」我回答：「我是站在一个目光如豆的角度，和希望中国人越来越坏的立场。」第六，先生问：「当你着手著书之际，可曾记得自己的身份？」我回答：「我任何时候都记得我是一个死不认错的中国人。」第七，先生问：「你觉不觉得对于庞大中国人或中华人，有点『一根竹竿打翻全船人』之意？」我回答：「不但『有点』，根本就是企图一根竹竿打翻全船人，大小全包！」

问题回答已完，先生预期的答案，全部化成白纸印黑字，立

此存照，不知意下如何？如果先生预期的答案是：我千解释万解释，左一个声明我的动机纯正，只是恨铁不成钢，右一个声明我只是说少数中国人丑陋，大多数中国人都沉鱼落雁，闭月羞花。那么，先生恐怕会大大的失望了。非常抱歉，先生咄咄逼人的拷问，使我不得不这么回答。多少年来，凡抨击我的，用的都是纠缠不清的和稀泥手段，把问题弄得面目全非，连鼻子、眼睛都分不清。却没有人敢指出中国人从来不脏、从来不乱、从来不吵、从来不窝里斗！没有人敢指出中国人是守法的，中国人有能力实行民主、有能力组织一个清廉的政府。像一个病人，从不敢诘问医生：「你说我得砍杀尔，你有什么证据？」而只敢老羞成怒，向医生咆哮：「你是什么动机？你是什么立场？你是什么居心？你是什么角度？我真是那么危险吗？我真是那么不堪吗？你油头粉面（或老态龙钟），一眼就瞧出你不是个好东西。」有一次，我的妻子开车，我坐在前座，告诉她路走错了，她一向自封为「台北之鼠」（以媲美电视影集《沙漠之鼠》），显示她对台北大街小巷了如指掌，对我指出她的错误，嗤之以鼻，于是到了后来，当她不得不承认路确实是走错了的时候，我忍不住手舞足蹈，放声大笑，她不但不表示歉意，反而大怒说：「有什么好笑的，看你那两颗暴牙，丑都丑死！」直到今天我都不明白「暴牙」跟「走错路」有什么关联？不过，拜读了很多指摘《丑陋的中国人》文章后，终于发现，大家都在怒斥暴牙，却没有人管到底走错路了没有？这就是酱缸文化，酱在里面的人不会思考，不会行动，只会问别人是何居心！谢谢！

柏杨

暴发户只有钱文化?没有文明

再向你道歉，包括我在内的台湾同胞的肤浅无知，不但把人丢到南洋，而且是丢遍了全世界。如果听到大陆对台湾同胞的印象，恐怕更使人惭愧。

柏杨：

您是台湾人，就让我问一些关于台湾人的事情好了。

在马来西亚，有不少台湾女子嫁来这儿。可能是偏见吧，因为她们当中不少人十分精明（许多且自认高人一等，态度傲慢），于是给人「台湾婆都是厉害女人」的错觉。

其中佼佼者，要数一些本地的台湾女作家。她们努力于登台

作秀，往往超过努力真正写作。譬如某位太太花了一笔钱到中国出席某个座谈会，发表了一篇有关马来西亚女作家的「论文」，里面提到七十年代马来西亚最有代表性女作家，竟然便是她自己和另一位台湾太太，就十分令人啼笑皆非。除此，翻阅报刊上的台湾新闻，不时看到议员们在国会里大打出手的报导，也同样令人没好感。

还有，台湾游客来到这儿观光，一年前台湾股市大好时，可能是赚多了，于是不管买甚么、吃甚么……老是开口闭口就说：「好便宜，怎么会这样便宜？」态度之嚣张，更是叫本地人受不了。

这儿提出这些，并无意对台湾人一竹竿打翻一船人。我们马来西亚中华人同样也有不少的缺点，不过您认为台湾人的「暴发户」心态，只是我个人的偏见吗？

马生

马生先生：

非常抱歉，台湾同胞惹你生气，然而最难过的还是，你的抨击几乎全是真的，一点也不过份。美国《时代周刊》曾讽刺台湾是贪婪之岛，用辞比你更锐利，更接近事实。台湾同胞也是中国人，而中国人穷苦的时间太久，所以一旦有了几两银子，穷人乍富，你所说的「暴发户」嘴脸，就油然出笼，每个人第一件事要做的就是千方百计要对方惊讶他的财富，假如他一表态你就向他肃然起敬，他就飘飘然而然然飘，假如他炫耀了半天，你还不能知趣的向他表示敬意，你就死定了，他会恨你一辈子。一个法国朋友曾大惑不解的问我：「你们中国人是怎么搞的，一些巨商在介绍办公厅米罗、梵谷的画时，不管是手蹟还是复制品，总要加上一句：『我花了几百万几千万买的。』他为什么不能就画论画，而总是提钱？」因为巨商的生命中没有画，只有钱。《笑林广记》有则笑话，一只驴走到前村，被人在身上挂满了铜钱，他阁下兴高彩烈回来夸耀，他的主人失笑说：「你虽然满身都是铜钱，仍是一只驴。」台湾有些人的财富真可跟西方有些人的财富相当，却只有一项差异，西方富人有钱又有文明，台湾富人虽有钱却仍属丛林动物。国会天天开打，公共场所乱吵，嗓门一个比一个大。这正是中国人发挥得淋漓尽致的一面，我们还没有学会如何克制自己。

我在马来西亚，虽然只短短几天，但已不断听到「台湾太太」如何如何，好像每位从台湾嫁过去的女士，都受到特别瞩

目。从某一个角度来看，马来西亚不应对「台湾太太」不满意。我们台湾最能干、最美丽的女孩，都嫁给你们了。她们生在台湾、长在台湾、受教育在台湾，却把下半辈子的青春和力量，贡献给夫家的社会，我认为马来西亚的中华人和马来人，都应感谢她们，以及感谢她们的娘家——台湾。然而我却听到不少埋怨，真抱歉我们没有把女儿调理得使婆家上下大小一片欢心，但追根溯源，恐怕还是社会文化的差异，马来西亚社会保守，台湾社会比较开放，是不是有这样一种情形：马来的中华族女性消极谦让，台湾太太积极进取！先生所说的某女作家提到七十年代马来西亚代表性女作家，竟然只有她和另一位台湾太太，恐怕是一种误会或讹传，假设真有这件事，受伤害的是她自己，只能证明「台湾婆愚蠢」，不能证明「台湾婆聪明」。事实上，台湾也有这种事，一个大概叫周锦的先生写了一部《中国文学史》，只介绍他自己跟他的同伙如何伟大，被人改名为「中国文学尿」，用以针对他的「中国文学屎」。

再向你以及马来西亚中华同胞道歉，包括我在内的台湾同胞的肤浅无知，不但把人丢到南洋，简直丢到了全世界，如果听听大陆人对台湾同胞的印象，恐怕更使人作呕。请不客气给我们鞭策，使我们早日脱离蠢驴的困境。

柏杨

家有同性恋的儿子

即令结婚生孙儿这件事非常重要，那么，让你儿子去担心吧！各人担心各人的下一代就够了，不必越级而跳！

柏杨：

我实在很担心。

我只有一个儿子，他是我们李家两代单传，万一他是同性恋者，我可怎么办才好?

我的丈夫去年已经去世。他去世前的最大遗憾，就是儿子不愿结婚给他抱孙子。

我的儿子三十五岁了，国外留学回来好几年，已有事业基础，但是他却连个女朋友都没有，成日只是和一群同性朋友交游，的确十分令我担心。

不是我杞人忧天，我会这样怀疑，因为他在国外留学的最后一年，曾有同乡自国外写信回来，说见他多次进出同性恋酒吧。

当时他父亲大发雷霆，还特别要他回来澄清，经过他多番解释保证后，我们才比较放心——但是在他正式结婚以前，都难以释怀。

最近，我又疑窦再起，主要是那天我进去他房间拿东西，发现了一卷录影带，他当时不在，我闲着无聊，便播来看，谁知道竟然是男人和男人发生关系的片子，好令人难堪。

我真的害怕儿子是同性恋者，我到底做错了什么，会有这种报应？如果儿子是同性恋者，我强迫他改变性向，他会由于承受过多的压力而变得不快乐吗？也难怪，每次我们提到他的婚事，他虽然没说什么，但是总有一阵子闷闷不乐。

儿子其实是好儿子，他很孝顺，又没有不良嗜好，唯一令我们不快的，不过是不肯结婚生孩子而已。万一迫得紧，他一怒而去，我岂不是连儿子都没有？如果我向他摊牌，他承认了，我又到底要不要接受这个违反常规的儿子？还是，我应该付出更多的爱心，因为他心里已经够苦了——也许，他一直遮遮掩掩过活，很可能就是怕母亲伤心和被人看不起呢？当个同性恋者，应该是天生的吧，要不然，谁愿意做个没好处，反而受到社会许多人排挤的异物？

语无伦次问了一大堆，请你多多原谅，我实在是思绪太过混乱了。

李老太太

李老太太：

我替你难过，你遇上了没有一个人可以解决的难题。在我写这封回信时，台北英文《中国邮报》上恰恰刊出一函，投书的读者和覆信的信箱主持人，都是西方人。投书的读者说：他结婚十有余年，育有一男一女，家庭生活十分幸福，可是经过一段使他诧异的日子后，他的妻子向他摊牌，告诉他她是一位同性恋者，而且有了性伴侣。这位男士听了后如雷轰顶，但他热爱他的家庭和孩子，不愿离婚，妻子也不勉强非离婚不可，但她的性伴侣要搬进来跟她同住。并且向丈夫声明：他只是她的朋友，不再是她的丈夫，他不能对她作任何性的要求。这位丈夫一切都接受，那位性伴侣也搬了进来，奇怪的是，连孩子都对这位性伴侣喜欢，看起来这个家庭简直是其乐融融。这位痴心的丈夫始终认为他的妻子会回心转意。一过就是五年，现在，他问信箱主持人，他怎么办？信箱主持人的回答简单明了，只要寥寥几行（长度只有来信的十分之一），直爽的告诉他：五年是一个漫长的日子，对方

仍没有改变的话，那么，他自己应该放弃对方会改变的想法，而使自己改变，为了自己跟孩子的幸福，赶快搬出去，另行建立家庭。

我不是有意介绍这则故事，只是这故事恰在手边，说明人生有许多无奈，有时候眼睁睁看着自己被击败。记得我被国民党政府逮捕，以死刑起诉时，我几乎疯狂，因为所有致我于死的罪行，我都没有做过，我用种种方法拯救自己，却每一次都归失望，在崩溃的前夕，我终于承认我在这场战役中，无法战胜、无力回天，与其绕着铁笼不断的奔腾咆哮，不如停下脚步，闭目养神，等待机缘。很多难友都因无法消化他的悲愤而精神失常，以致后来栅门打开时，他已走不出去。

人是多么脆弱，在万能的上帝之下，当祂创造你是一个同性恋时，你有什么能力抵抗？诚如你所说：「谁愿意做个没好处，反而受到社会许多人排挤的异物？」我们对同性恋患者不但不要把他当作妖魔，因为他当然不是妖魔，而只是他的内分泌跟我们的内分泌不同而已，也不是他愿意使自己的内分泌跟我们不同，而是上帝使他跟我们不同。你儿子身不由己，你教他跟一个女子结婚，犹如他教你跟一个女子结婚一样，简直不能忍受。李老太太，你必须接受这个事实，天下有很多纠葛，最好的反应就是不反应，让它自然发展下去，如果这样的话，将来还有一个可能，他可能过了激荡期之后，变成双性恋，照样给你生孙子，甚至可能完全恢复异性恋，虽然或然率太低，但它存在。如果惊怒过度，反应过度，好比，想靠打骂说服使对方改变，我敢写下保证单，保证你们母子所受的痛苦，将超过不反应百倍。

我建议你积极起来，自怨自艾是弱者的行为，你应成为强者，用平常心去待儿子，教他觉得在这个他所畏惧的世界里，只有妈妈了解他，支持他！他会求你指引，以致变得精神抖擞，如果他非同性恋不乐，不妨就鼓励他同性恋，你要当儿子的避风港，儿子生活正常，你就应高兴。至于要生孙儿，李老太太，你可孝敬过你爷爷？反正我祖父有我这个孙儿，实在没有意思，我连他的名字还是我成年后偶尔听说。即令生孙儿这码子事非常重要，那么，要你儿子去担心吧——各人担心各人的下一代就够了，不必自作多情，越级而跳！

转悲为喜，只在一念之间。

柏杨

请一思、二思、三思！

人生不是那么简单，有钱就行，任何事情都要付出代价。当强盗的代价是付出自由或生命，当捞女的代价是付出尊严和健康。

柏杨：

我是个公司的接待员，每个月薪水，在生活水准高的T城，可以说过得相当辛苦，顾得了吃，就没多少剩下来供衣、住和行了。

住，我和另外一位朋友在工作地点附近合租一间房间，这样一来，既不用负担那么多的租金，兼可省下了上下班的交通费。

问题是，二十岁出头的女子，有几个不喜欢打扮得漂漂亮亮呢？凭我们的收入，想多花一些钱在这上头，可谓难之又难。如果薪水还要贴补家用，那就更惨，非兼差不可了。我的朋友便是这样，白天是电话接线员，晚上则在一家私人诊所帮忙。然后，我看着她逐渐变了。起初是每周有一、两个晚上打扮得特别漂亮出门，我还以为她谈恋爱了。再后来，她把私人诊所的工作辞掉了，晚上出门的次数则更密。身上的漂亮穿戴也越添越多，起初，我当作是她交了阔气男朋友，曾经劝她不要随便接受礼物，以免吃亏。

直至有一天，她告诉我要搬出去，我才知道她原来夜晚出去是偷偷从事应召工作。我记得她走前说过一句话：「我穷怕了，现在是我过好日子的时候了。」

她真的从此就过着好日子吗？我可不敢说。我只知道在这个笑贫不笑娼的社会里，一个年轻，尤其是漂亮的女子，如果懂得运用她天赋的本钱，她可以获得许多的物质享受。

我最近失恋了，身心受到极大的创伤。洁身自爱了那么久，还不是一切毁于一旦，什么好处都没得到，在难以自遣的夜晚，有时我会想到联络那位朋友，干脆豁出去算了。反正亏早吃了，再也无法纠正过来，不如趁年轻多赚点钱吧。

不可靠的男人，我恨死他们了。心情太乱了，或者，我该冷静冷静，才决定我的路向？

金凤

金凤女士：

首先向你呼唤：你真的要冷静！像美国《警察守则》上告诫的：「数到第三才开枪，就不会后悔。」你在决定纵身从悬崖往

下一跳之前，至少应考虑三十天，不要凭一时气愤，因为你面对的是 一个年轻女孩最可怕的诱惑，而在你向往的那个世界里，却充满了你根本不了解的危险。

你的同伴从事的行业当然是「应召女郎」，这个名词美化了一个丑陋的罪恶，听起来不觉得十分冲击，事实上，她不过是一名「暗娼」而已，认为只要做得小心隐密，便可以瞒住别人的眼睛，这可是绝办不到，她的曝光率跟上过床男人的数目成正比例。一个纯洁的「隐密爱情」（也就是外遇」），一旦曝光，还满城风雨，所有的眼光都盯着她，使她跌跌撞撞，连路都走不好。如果大家发现她是暗娼，投射过来的将不是眼光，而是乱箭，而是动作凶暴猥亵的双手。很多人之所以当上强盗（不包括迫于饥寒的可怜虫），只因为「他只看见强盗吃肉，没看见强盗杀头。」血气方刚的青年看到报上登出强盗的照片，看到强盗在街上开车跟警察追逐，枪声大作，市民纷纷逃走；又看到强盗总有美女相伴，保镳护身，有花不完的钱，一语既出，四座震惊，好不威风，大丈夫当如是也。结果在街头一枪毙命，或者被带上脚镣手铐，跪在刑场，执行枪决。然而，女孩子用她的性器官（恕我粗鲁）赚钱，看起来钱真好赚，既不要资本、又不要头脑，妙不可言。问题是，自从人类发明了通货——钱以来，就出现一项铁律：钱难赚、屎难吃。女性同胞不要认为捞女只需要脱衣服上床就可以拿到白花花的银子。这其中还有刻骨的痛苦历程。最主要的她内心的自尊，和外在的荣耀，将全被摧毁。其次，她将冒着被殴打、被虐待、被杀害的危险。第三、她有百分之百的机会染上花柳病、梅毒、淋病，甚至爱滋病。第四、娼妓除了继续当娼妓、或经营妓院外，没有第二条生路，她只是在畸形的活命而已，没有幸福，甚至连正常生活都没有。

不管「明娼」「暗娼」，她只要踏出第一步（第一次出卖肉体），她就被黑社会流氓抓住，永远失去自由。最初还是合伙关系，后来她便成了奴隶，他吃她、喝她、玩她、摆布她，当他要她一天接二十个客人，而她只接了十九个客人时，不管她是不是有病，或是不是需要休息，惩罚是使人发抖的。而且，她不能事先知道客人是不是患有梅毒、淋病、下疳，她不能教客人先脱裤子检查，何况，淋病、爱滋病，肉眼根本看不出来，但客人却可以先教她脱裤子察看。去年，台北一位嫖客在看到妓女患有□疹时，打了她两个耳光，掉头而去，妓女就在原房间流泪上吊，害得嫖客被法院找上门来。如果不是百分之百，也是百分之九十九

的妓女，都有性病，如果染上国际梅毒，能活十年不烂塌鼻梁，毒菌入脑，就很幸运了。

娼妓永不再有独立人格，现代传播媒体使稍有姿色的捞女，一辈子无法逃生，《麻雀变凤凰》电影，是演给智商不足的观众看的——或者，是演给社会经验不足的观众看的。女主角只要一卷床上节目的录影带，她就随便什么都「变」不成。天下第一富豪也挡不住黑社会的勒索，试想一想，谁愿意娶一位暗娼当妻子？谁又愿意做这样女子的儿女？即令顺利得出奇，最后也会被家庭问题压碎。

人生不是那么简单，有钱就行，任何事情都要付出代价。《圣经》上说：「罪的代价就是死。」当强盗的代价是付出生命或自由，当娼妓的代价是付出尊严和健康。在一篇医院访问的报导中，记者询问一位淋病入眼，因而一眼已盲的老妇人，她因不能继续负担医药费而被赶出来，等候警察处理，她惆怅的说：「凡是女人所能犯的错误，我都犯了。」你所提的「笑贫不笑娼」，是一句激情的形容，愤慨社会价值标准的颠倒，并不是真正的「不笑娼」，一个货真价实的娼妓——好吧，一个货真价实的「阻街女郎」，在你的客厅出现时，你能镇静如恒？如果成为邻居，你会对她敬重有加？即令她腰缠万贯。

你劝你的朋友不要随便接受男人的礼物是对的，有些年轻女孩子常把男人当冤大头，女孩子应该切记：痴情的男人有，厚道不计较的男人有，冤大头的男人却不多。小礼物当然可以大大方方的接受，但稍大的礼物却必须想到如何回报，天下没有白吃的午餐，也没有白送的庞大礼物，靠小动作玩不了男人，靠大动作那就是大的赌博。男女相处，要诚要爱，一旦用肉体做买卖，像你信上形容的，「如果懂得运用她天赋的本钱，她就可以获得许多物质的享受。」这种想法，正是女人所能犯的错误中最严重的一种。

你的失恋，所受的打击很大，从来信可看出你的愤怒，看情形，恕我直言，你可能已经失身给他，结果他却扬长而去，假使如此的话，我特别叮咛你，为爱情而失身算不了什么，你可以恨他，但并不是「一切毁于一旦」，老天在上，即令再失身十次，也不会「一切毁于一旦」，男女相爱，一定会有上床之事，你不应自责，更不应产生「干脆豁出去了」负气的想法，要知道，「为金钱而失身」，那才是「一切毁于一旦」。趁年轻时多赚点钱，这观念十分正确，但当应召女郎，却只能赚上梅毒大疮、黑

社会混混，和名誉扫地。 你说男人不可靠，那么我问你，女人就可靠了吗？将来如果有位女人骗了你，你将怎么样的活？你岂不是恨透了人类？一竿子打落一船人，是幼稚的想法，爱是广泛存在的，而罪恶往往只是个案。我愿用我自己作个例证，我被投入监狱，死刑起诉，我的前妻带着我唯一的一栋房子，离我而去，使我在死囚牢中孤独熬煎，但我不认为天下女人都不可靠，都是「最毒妇人心」，十年之后，我遇上我现在的妻子香华，使我反而有点感谢前妻当初幸而弃我而去。

我说这些，不是说我比你聪明，而是说我比你年纪老，想得复杂一点。我相信，你将来也会有一天，感谢那男人幸好抛弃你。第一次恋爱就结婚的人，值得我们祝福，但不一定值得羡慕。经过一番寒霜，你会更成熟。

柏杨

皈依宗教?另有世界

你看过海明威的《日出》吗？你们总会有办法解决的！

柏杨：

我可以说很不幸，却又可以说很幸运。

为甚么呢？先说我的不幸吧。我今年三十六岁，已半身不遂躺在家中快五年了。我的不幸，是我遇上了一场车祸，搞致这般田地。

我的幸运，却是娶了这么一位贤淑的太太。五年来，她除了没有抛下我，一方面要好好照顾我和一个儿子的衣食住行外，另一方面，她还要出外工作养家。

看到她日渐憔悴，我很心痛，也很内疚。我真的很对她不起，因为那场车祸，完全是我个性好胜与人赛车所付出的代价，她是没有理由和我一起吃苦的。

她今年才二十八岁，样子又长得不错，改嫁应该不太成问题。我也和她谈过这个问题，只是她坚持不愿离开我——她认为失去性生活的夫妻生活，也不见得就那么坏。

她还开玩笑的说，如此反而可以完全拥有我，不必害怕我出外拈花惹草呢。她嫁我之前，我确实颇为「花心」，同时有好几个要好的女朋友。

只是，我依然觉得拖累她，对她是件很不公平的事。反正我已是废人一个，死不足惜，我有甚么办法让她毫无牵挂的离开我

（要我死亦无所谓），继续去追寻她的幸福呢?

自找苦

自找苦先生：

我为你半身不遂躺在家里五年之久，感到悲伤，但愿能分担你的痛苦。

恕我没有能力回答你的问题。

我唯一想到的是，你们夫妇是否可以皈依宗教，多过一些宗教生活，那是一个跟世俗截然不同的世界，能消除短暂人生中立刻就会成为过去的烦恼。

看过海明威的《日出》吗？我把男女主角最后悟出的一句话，转赠于贤夫妇：「我们总会有办法解决的！」

请接受祝福！

柏杨

好像无限透支的支票簿

诗人的气质是先天的，没有这种气质，靠着故意喝酒装疯，不刮胡子不洗澡，写不出好诗。

柏杨先生：

很想学写新诗。

不知新诗除了不受平仄音韵及格律的限制外，是否还有某些方面受约束？或完全自由发挥，无拘无束?

写新诗要有什么条件?

有情怀、意境外，布局与技巧是否重要?

新诗要求的是什么?

烦柏杨先生以经验教我，怎么起步学写新诗，怎样才能把新诗写好?

从散文至新诗，在内容与表达方面，应有怎么样的调整？请柏杨先生教我。

诚心

诚心先生：

真高兴你喜欢新诗。

新诗是从传统诗演变而来，最初只不过形式解放，不再拘束字数，但保持押韵。可是七十余年下来，现在解放得连韵也不要了，以至有人要问：「没有韵的新诗，跟散文有什么区别？」诗人往往回答：「新诗还是有韵的，只不过不显露在句子末尾，而

隐藏在句子中间。」可是到了二十世纪六○年代之后，简直连隐藏的韵律也没有了，「分行写」也可以取消，想怎么写就怎么写，写得越不通越是好诗，谁要是说它不是好诗，谁就得有天大的勇气。我曾经有过一篇小说《打翻铅字架》，提出我的控诉——现在铅字架已被淘汰，都用电脑排版，应该改作「打破磁碟片」了。

这是「韵」「律」之争，不过，事实上，没有韵律的诗更难写，等于你手上握有一本可以无限透支的支票簿一样，反而不容易处理，因为它的世界太广阔，广阔得如外太空，什么都是诗材，又什么都不是诗材，大多数诗人都没有能力掌握，只有少数杰出的诗人留下少数好诗。

写新诗不要什么条件，甚至不识字也行。这不是对新诗的贬词，而正是说明它没有任何限制，一个樵夫在母亲逝世时，哀号说：「哭一声、叫一声，儿的声音娘惯听，为何唤娘娘不应！」这就是一等的诗篇。但也不是说就不需要布局和技巧，天籁固然有，对你我这样普通人，却要靠辛苦经营。樵夫可能突然作一首好诗，却不能作很多好诗，要作很多好诗，需要有作诗的修养，也就是条件。不但作诗，所有的文字工作都需要多读、多写，没有捷径，不过作诗还需要有诗人的浪漫气质，胡适先生是一代大师，但他不是一位好诗人，原因在此。诗人的气质是先天的，没有这种气质，靠着故意喝酒装疯，不刮胡子不洗澡，照样写不出好诗。

散文和诗同源，以至有「散文诗」的名词，你一定可以融会贯通。

诗，可以使生命爆出火花，大多数人看不清这火花，但你自己可以看见，智慧的眼和文学史也可以看见，祝福你。

柏杨

似水流年谁不伤感

不要气馁，不要被一时的感伤影响一生。握牢自己手中的方向盘。

柏杨先生：

「人到中年若事业、家庭皆顺遂，那便是成功的中年，成功的中年当然没问题。

「人到中年百事哀！」失败的中年分三类：□家庭美满，但一

事无成。□事业有成，惜家庭困扰。□一事无成且家庭欠平静。

现今社会很照顾青少年，许多活动都专为年轻人开放，年轻人只要有参加的热心，不愁没有健康的文娱和消闲去处，许多团体都特别为年轻人安排活动、旅游、歌唱、健身、、进修种种……。年轻人有烦恼（学业或身心的）辅导中心为他们开放，也可向父母或导师求助，所以年轻人虽有旁徨，但消除的途径多得是。

被社会忽略、遗忘的应是失败的中年人，他们旁徨的处境比年轻人恶劣，无导师可请教，父母又已年迈帮不上忙，朋友则不便倾诉衷情（毕竟这是内心的挣扎，不足为外人道也），又不愿烦及太太（太太若不谅解，更难倾诉），就这样积在心中，苦闷得很。

中年人一事无成，会有两种心态：□是消极的；找同路的人喝酒，麻醉自己，懒洋洋、自暴自弃、得过且过，这类中年人认命，今朝有酒今朝醉，及时行乐。□是积极的；更珍惜时间，希望能有迟来的成功。他们加倍努力学习，尽力吸收知识，补偿失去岁月的疏懒，他们要跟时间竞赛，反败为胜！

我是属于后者，偶尔也稍微倾向前者（当身心疲倦时）。

我现已四十余岁，受薪阶级，欲跳槽高不成低不就，欲改行又没把握，家庭负担的责任迫使我不敢轻举妄动，冒险创业，心情旁徨拿不定主意。

柏老是过来人，曾经走过这一段路，冀柏老提供一些线索，这一段应怎样走才正确，诚请柏老凭经验，指引我不致走冤枉路，以最有效率的方法和心情走这后半段的人生路。

旁徨中年

旁徨中年先生：

人，岂只中年百事哀，到了老年百事更哀。我们可以发现，一旦活到四十岁，似乎一切已经定案，走对了路的人固然喜不自胜，走错了路的人，也难以回头。俗语说：「男怕选错行，女怕嫁错郎」，四十岁时才见分晓。不过，四十岁的悲哀，比八十岁的悲哀如何？老年岂不严重百倍！四十岁的朋友如果要走另一条路，照样还可再走四十年，八十岁的老翁恐怕还没有转过身，就栽倒在地，一命归阴。

所以我不认为人到中年才百事哀，几乎每个年龄，只要你成长，你就百事都哀。流年似水，谁不感伤。连几岁的孩子都在悲伤儿时不再。记得我读小学五年级时，午觉睡醒，院子里骄阳如

火，一点声音都没有，我上台阶时，忽然难过起来，长叹一口气，叹得屋里的大人哄堂大笑，说：「小孩子有什么烦恼！」他们的笑深深的伤了我，他们的教育使他们不了解，人的日子，不分男女老幼，总是悲多乐少。

你的积极态度将给你带来成功和喜悦，所谓成功，我的意见是人格的完整，尽到心灵上尊贵的责任——对国家、社会、妻子儿女的责任。假如你现在还没有实现，但你已走到可以实现这项目标的路上，你会走到的。

不要气馁，不要被一时的感伤影响一生。任何创业都要冒险，不冒险就没有成功后的特有欢愉，但冒险也不见得成功，我不能作更具体的建议，方向盘握在你自己的手里，路，要你自己走！

柏杨

炫耀?才是祸根

强势妻子的责任，要比弱势丈夫的责任大。如果不断的炫耀（无论有意或无意）自己、对方日子一定不好过，最后他可能强烈反弹！

柏杨：

有人说：「貌由心生」，由人的外表大致上可看出那个人是有识之士或肤浅之士，是忠是奸，是善是恶。

可是，越来越发觉到，斯文败类比比皆是，穿戴整齐，眉清目秀的匪徒越来越多，为什么？是否世界已颠倒，连「心地好」的人也不甘寂寞啦?

人说「丈夫」是「一丈之内才是夫」，一丈之外就不必去管啦？他若在外花天酒地，拈花惹草，只要他仍回家养家，是否就该「没眼看」？

千古以来，一对夫妻，都是「男的资历比女的高」，才有美满结局，「女的资历比男的高」却鲜少有善了。为什么？是否是男的自尊心永远比女的强？还是因为男的自卑感远比女的重?

爱丝

爱丝女士：

看起来，你是一位贵妇人，大概受过男人的欺负和丈夫的欺骗，假如这个推测是不错的话，你的愤怒是应该的，而且也有助于心理平衡。可是，仅只愤怒，不能解决问题，反而使问题更为

纠缠，难以整理。

不知道你说的「斯文败类」的罪行是什么？这是一个严重的指控，有时候甚至并不公平。在爱情的领域中，因为认知的不同，往往使弱者的一方，发出这种反弹。「眉清目秀的匪徒越来越多」，智慧型的罪犯，不但眉清目秀，而且学问奇大，台北最近破获一件「手提电话复制」刑案，「大哥大」密码只要一不小心被人测知，他立刻就复制很多具出售，无论国际电话或国内电话，全都记到你账上，而且连查都无法查。但你指的似乎不是这个，可能是情场上的小白脸吧！如果真的如此，当事人的一方——你，恐怕不见得会像「大哥大」的主人那么无辜吧，你是不是要反过来看看自己。

「男的资历比女的高」，有它时代的背景，没有什么好稀奇的，而且也不会保证有美满的结局。「女的资历比男的高」，现在已开始逐渐流行（还有，女的年龄比男的大也颇为普遍，举目皆是。）丈夫不能接受妻子比他高的学历，是他自己心理不够健康，唯恐妻子瞧他不起。所以也看妻子的态度，如果她有意无意的一直在炫耀她的「博士」「硕士」「学士」「专士」学位，做丈夫的日子当然不好过，挣扎反抗，只不过求得心情舒服一点。女人因为几千年来的重男轻女文化（这可是全世界性的，不是中国人所专有），比较愿意扮演被保护的角色。若干年前，英国王夫菲力普亲王访问澳大利亚时，在一个酒会上，遇到一对太太是博士，丈夫只不过高中毕业的夫妇，做丈夫的结结巴巴介绍说：「这是我的妻子，打狗脱……打狗脱……」不知所云，菲力普亲王安慰他说：「没有关系，在我们家介绍起来，也有这种困难。」不过，不同的是，菲力普亲王当然不必向朋友介绍他的老婆，万一有那个场面时，恐怕也得结结巴巴说：「这是我的妻子，英国女王伊利莎白……」。试想一想，妻子是部长，丈夫是一个科员的滋味吧，你又怎能忍心说男的自卑感比女的重？遇到这种情形，强势妻子的责任要比弱势丈夫的责任大，你以为如何！

柏杨

爱上老师最麻烦

在普通情况下，「有志者，事竟成」是真理。皇天绝不负苦心人，只看你是不是苦心人。

柏杨先生：

我今年十九岁，目前正在念先修班，功课颇繁重。我相信凭自己的成绩要进本国大学是件难事，我依然很努力的埋首苦读，因我要对自己负责任。目前我有一个心愿，就是到外国深造，因为一来我十分喜欢读书，二来我也希望多看看外面的世界以扩大自己的眼界。然而我实在不知这愿望几时才能实现，因家境并不富裕，如果是靠工作储钱，实在不知到何时何日才能储够到国外的生活费及学费。也许到时，我也到了适婚年龄，那么也就要面对更多的问题了。柏杨先生，一个人是否都要量力而为？抑是相信「有志者，事竟成」的道理呢？

另外，我也遇上了一些感情问题，我喜欢上一名老师（大约三十岁出头），我想这并不是爱吧？只是欣赏他的学识及成熟处事态度而已，然而，有很多时候我都会想起他，我实在搞不懂呀！这到底是爱还是喜欢？我十分相信这种感情是无花无果的，所以常告诉自己当这是成长过程中必然会遇到的感情困扰，过久了就会消失，你认为这想法对吗？

小星

小星小姐：

我想你是一位女士，因为我无法在信上判断你的性别，如果判断错误，还请原谅（因此，我特别喜欢洋人有时候在自己名字前面加注Miss或Mrs，或Mr，或Ms，使对方一目了然。我敢打赌，若干年后，中文方面一定会出现这种自我辨识的称谓，减轻困扰）。

你恐怕年纪还轻得很，二十岁左右吧。这正是一生中最美丽、最兴奋的年龄，对世事似懂非懂，而又充满了浪漫憧憬。在普通情况下，「有志者，事竟成」是真理。但你如果立志要当英国女王，最后当然什么也不能成；但你如果只是上大学，我敢向你保证，你就非成不可。因为这种愿望合于经验法则，在欲望的前景中，阶梯相连，没有断层。世界上多少青年（包括五十年前的柏杨），因一贫如洗（我还加上没有高中毕业证书，连报名资格都没有），而望着大学校门流泪，但到了最后，绝大多数都进了大学，只是必须比其他同学付出加倍的苦。皇天绝不负苦心人，只看你是不是正常的苦心人。

我想，你已爱上了那位老师，问题在于他三十多岁，恐怕已经结了婚，除非你真的不在意，千万别再往前迈步。尤其，你不是要上大学吗？怎么忽然恋起爱来？恋爱和求学本不冲突，但你

的情形却恐怕有冲突，因为你必须把全副时间和精力投到读书和赚钱上。假如你烦恼不堪，诚如你自己所说：「这是我成长过程中必然会遇到的感情困扰，过久了就会消失。」我建议你开拓自己的天地，多认识一些异性朋友，你会发现在新天地里，有更美好的伴侣。

柏杨

当继母得有心理准备

我不赞成因家人的反对而放弃爱情。有些家人的反对是恶质的，爱自己远超过爱儿女！

柏杨：

他是一名离过婚的男人，有一个四岁的女儿。认识他时，从未想过日后的发展。不知是否他的真诚打动了我，还是他是我所认识男性中条件最好的一位。故此这几年来，大家也互相接受。

我生长在一个比较保守的家庭，起初我也对他们谈起男友的背景，他们只觉得对方不知是否适合我而已。但后来逐渐知道多一些的时候，反对的声音扩大起来，他们担心我和他不长久，又忧虑他的女儿能否接纳我，这些压力对我而言实在是很有影响。现在回到家中，他们把我当陌路人看待，认为我自寻烦恼，不过，他们却不了解我内心的感受，我是否该为家人的问题而放弃这段感情?

ＡＭＹ

ＡＭＹ小姐：

恭喜你在恋爱了，恋爱使人甚么都看不见，所以你也看不见男朋友的四岁女儿。我不知道你今年几岁？如果你年纪太轻，好比你今年只不过芳龄二十，我就劝你等你再长大，再长大到有能力爱一个继女的年纪。有些年轻的新娘，心理还没有准备成熟，就生了一个娃娃，她不知道带一个孩子比带一个军团的士兵还要使人劳累，于是生活大乱，只因为是她亲生，她还可以忍受，但接踵而来的是教育问题，对孩子管教方法的不同，是促使夫妻感情破裂的重要原因之一。一方认为打骂是对的，棒头出孝子；一方认为要容忍说服，打骂只能造成孩子性格的扭曲。结果父母间先就自己内斗。何况，继母难为，亲生之子打两巴掌没关系，继子继女打两巴掌试一试？你看过京戏《宝莲灯》吗？亲爹心痛的告诉继母：「对这个没娘的孩子，你就少打几下吧！」听众都会

落泪。这还是孩子可爱的，如遇到孩子「反抗期」，或遇到孩子顽劣，继母的负担就更沉重。我不认为一个初恋的少女会考虑得这么多。

但是，假如你已经考虑过继母的责任，那么，就应该坚持到底，对一个四岁的女儿而言，你一开始就应做她的朋友，你跟男朋友约会时，鼓励他带着她一块玩，要让她喜欢你，你要像亲娘一样照顾她（但绝不可纵容她，在保护她的原则下，好比：不准她做危险的游戏，你要坚持原则），久了之后，她自会接纳你，甚至主动要求你当她的妈妈。这是一项考验，假使在婚前都不能使她喜欢你，你就应该自我检讨：你还没有准备好做继母，你的母爱还没有释放出来。假如你的母爱使小女儿喜欢你，总有一天，她会把你当做亲娘。爱，固然不能解决所有问题，但可以解决很多问题。家人反对，是他们爱你，唯恐你受到你应付不了的局面伤害，因为连你自己也还是一个孩子呢。但他们的反对不能发展到恨你、卑视你，把你当陌路人看待的程度。他们要做的是向你作种种分析，竭力说服你，如果你仍不接受，他们应怜惜你、祝福你、帮助你，而不是打击你。否则，那就是恶质心肠，他们爱自己远超过爱你，所以我不赞成因家人的反对而放弃这段感情。而且也盼望你，二十年后，你也有女儿发生这种事情时，你要回想到今天，不要重犯你家人的错误。

柏杨

生不出儿子应怪丈夫

凡是拒绝到医院检查有否生育能力的丈夫，一定患有暗疾，百试不爽！

柏杨：

「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可说是根深蒂固的深种在中国人的传统观念里，没有儿子延续香火和送终，似乎是件遗憾的事，有一些男人甚至还以此作为讨小老婆的藉口。

我的一位邻居（是独生子）就碰到这种问题，因为结婚十多年后仍无所出的妻子坚决不肯让丈夫再娶，结果两口子三天一小吵，五天一大吵的，不但吵到家无宁日，我们这些做邻居的也被吵到烦死了。

而那位做婆婆的，更不时在旁煽风点火，自艾自怨他们家的香火将在儿子这一代截断了，将来她儿子去世时，将没有孩子送

终。

她看得真长远，她儿子才不过四十来岁，若无意外的话，至少还可活二、三十年，真亏她就已想到「没人送终」这回事……。

听他们的吵吵闹闹，我有个疑问，难道有人「送终」，会死得比较不痛苦？再说，世上人口已够多，少了他们这一脉传宗接代，制造人口，大概也没有什么损失吧？

中国一些农村的家庭，据说因为人口政策所限，结果宁可把女婴弄死，以便将来可望博回个男儿。这些事，相信只会发生在中国人身上。

莫非是我们的文化出了问题？是中国酱缸文化的遗害？

何玉芬

玉芬女士：

中国传统文化中，「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深深的种植在人们心中，一个男人如果没有儿子，就有一种沉重的罪恶感和空虚感，而且还会被别人讥笑，认为他们受的是一种「天谴」——断子绝孙。内外夹攻所造成的压力，使人坐卧不安。对于这种情况，西方朋友一万个不了解；而中国人也同样不了解：西方人没有儿子，怎么还快乐得起来！在我们的文化里，儿子是一切，荣华富贵都是身外之物，只有儿子才是真的，于是，人生的目的遂跟动物的目的逐渐吻合，传种第一，「有子万事足」，最后更单纯化，为了生儿子而生儿子。甚至，为了生更多的儿子而生儿子，中国人口遂满坑满谷。现在虽然也在改变，但脚步太慢，还需要经过加倍努力，在这段艰难的过程中，我不知道现代妇女同胞，能不能享受到成果。

但是，有一点必须要弄清：那对年轻夫妇不生儿子，责任到底在谁？医学界一份统计：不孕症的责任，男女各占一半，而只生女儿不生儿子，男人的责任要占百分之八十（因为是精子的染色体决定性别），但在封建社会中，所有的责任却全由女人一肩挑，不但不公平，而且愚昧得使人生厌。我建议你告诉你的朋友，要她坚持丈夫去做身体检查，弄清楚到底责任在谁？假如做丈夫的反应是勃然大怒，拒绝检查，那么，事情就真相大白，那丈夫已公开招认他身有暗疾，责任在他；如果他愿去检查，结果也是他的精子有问题，情形就完全一样。如果发现毛病出在妻子方面，那么，满可以收养一个孩子！最简单的是到孤儿院认领。

不过有一点是最重要的，告诉你的朋友，不要说三天一小

吵，五天一大吵，即令一天一小吵，三天一大吵——即令每小时一小吵兼一大吵，作妻子的也绝不可以允许丈夫讨小老婆。妇女的地位与尊严是自己争取来的，不能由别人代替。不过，如果有下列两种情形中的一种，当然可以让步，随你想怎么讨就怎么讨！

第一、妻子同样也讨一个小老公住进家门。或者——

第二、索性离婚，但要分到丈夫现在全部家产的一半，以及他将来收入的一半。

婚姻是神圣的，没有谁保证非生儿子不可，如果有钱的大爷不能认识这一点，就得帮助他认识。倔强，誓不屈服，是唯一法门。

柏杨

人生空虚都因没有真爱

纯肉欲生出的占有行为，不是爱，至少不是真爱。只有真爱。才会使生命充实。

柏杨先生：

有好几次，我都有结婚的冲动，只是，后来我又打消了原意。

我想结婚，也不晓得是否由于寂寞？

又不太可能呀，我的女朋友一大批，大家都爱称我「花蝴蝶」的。我既然有大把牛奶喝，又何必去买一头牛回家呢？只是，表面上的风光，有时当曲终人散，一个人面对自己的时候，会露出背面的孤独无依。

早几年，我绝对不会这个样子的。现在，可能朋友都陆陆续续结婚了，越来越少时间和我瞎混，再加上男欢女爱的游戏玩太多了，有点厌倦了吧？

如果我厌倦了，为什么又不愿意结婚呢？我觉得我做人很失败，我可以同时爱上那么多女人，「爱」力充沛，为什么到最后我却发现自己整个人原来空空洞洞，好像心底没有爱这件东西存在似的。

是因为爱总不能给我充实的感觉，所以我一直没让自己结婚。还是我始终未曾遇上真爱？否则，为什么我和这个谈情说爱时，又觉得另一个她更可爱？谈过那么多次恋爱的「花蝴蝶」，竟然还问什么是真爱，这岂不是荒唐？我真害怕，再过几年，我会沦为一个纯粹「为结婚而结婚」的男人。

宏志

宏志先生：

你有那么多女朋友，真教人羡慕。想起来我年轻时，连一个女朋友都没有，好不容易上了大学，有时鼓起勇气，想约位女同学压马路都不敢，因为压过马路，总得吃碗猪肝面吧，可是我连一碗猪肝面的钱都没有。

经常有一种现象，男女恋人分开，像是女孩子到美国留学（男孩子到美国留学也一样），离情依依，两个月后，写信来了，说她这么迟才写信，十分抱歉，因为她太忙，时间不够。这是一个危险的信号，事实上她不是时间不够，而是爱情不够。看了先生的叙述，似乎也有这种感觉，你之所以不愿意结婚，不是你拥有大量牛奶，而是你目前似乎还不太知道什么是牛奶；不是你的牛奶太多，而是真正的牛奶太少。男欢女爱只是肉欲，肉欲是爱情的一部份，甚至是最重要的一部份，但不是爱情的全部。爱情除了肉欲外，还包括尊重、了解、包容、支持、勉励，以及责备和批评，否则不过一阵床上热闹而已。一个男人悄悄溜进他情人住所，他情人的咖啡、甜点以及蜜样的言语，他都觉得毫无意义，他惟一的目的就是上床，等到上床之后，脑筋充血退去，抽一支烟，忽然大悔说：「他妈的我跑到这里干什么？」

这不是爱，爱是难舍难分，愿终身相守，你虽然有很多可以向朋友夸耀的床上热闹，但你没有真爱经历，所以你才发现整个人空空洞洞，沉缅在爱情中的人会觉得空空洞洞吗？他会感觉到人生的充实和快乐！爱情会创造生命，激起火花，纯肉欲才使人有一种失落的寂寞。

在一个资本主义多元化的社会，男人当一个「花蝴蝶」易如反掌，但当一个享有真情真爱，生活得幸福、温暖、满足的男人，可是凤毛麟角。一旦到了「沦为一个纯粹为结婚而结婚的男人」，就像一个「老大嫁作商人妇」的女子一样，那滋味恐怕有点难以回首。

你需要的是祷告，我为你祷告！

柏杨

不要把希望寄托在别人的原谅上

遇到威胁，应该立刻反应，K君真是三生有幸，遇到善良的你！

柏杨：

二十一岁的我，心境是无比的老，我不曾快乐过。命运注定如此，我有得怨吗？我只有认了。

我的生母在我满月后就把我送给一个有钱人家，那家人只有个残废的女儿，不敢再生了，我才「幸运」的让他们收养。但三个月后，养父生意失败，他就将一切不幸的事情赖在我身上，养母不忍心看我这样，就将我交给奶妈照顾，一直以来，养母都有来看我。

在我八岁那年，因养父要出外奔波，养母就带我「回家」住几天，不知是否是命，我「回家」的第二天就给养父的一名工人强奸了。一直以来，我都不敢将此事告诉人。也就在那个时候，我发誓再也不回「那个家」了。不要把希望寄托在别人的原谅上

十六岁那年，养母病了，虽然我曾发誓不回「那个家」，但养母对我这么好，我怎能不回去呢？结果，回去后一个月的晚上，我养父的妹妹说我偷她的钱，天啊！我知道我再也无法住下去了，只留下一封信给养母，我就离家出走了。岂知我这一走，却害到养母更是一病不起，最后，我连她最后一面也见不到。你说是不是我害了她？

十九岁那年，我又遇到惨事，我被轮奸。从那一刻开始，我满身只有恨，我离家来到这个城市。两年来，我不曾回去看过养父及那个残废的姐姐，我是否太无情无义了？

今年年初，我认识了T君，他是我的上司，我知道T喜欢我，但我却对他没有这种感情。T的上司K君，是个已婚男人，他也说过喜欢我，但我一直把他当哥哥看待。

也许，该发生的事逃也逃不掉，因我与K有公事得去外地，刚好酒店只剩下一间房间，我俩被逼同房，就在当晚，我和K发生了关系，翌日下楼时却见到T在下面坐着，我呆住了。

从此，T就以另一种目光看我，也不再来找我。而K却一直来找我，有时也住在我那儿。我感到不安，我好像在破坏他太太的家庭？我一直避开K，但他却一样找我，怎么办？

就在这时，我与H君一见钟情，但我爱得很痛苦，因为K不让我和他来往。我怎么办才好？而且H君已向我求婚了，我该答应吗？以往的事，我该向H君说吗（他最不喜欢人家欺骗他）？我怕K君会将我与他有关系的事告诉H君，那时候，我又能怎么办？

「家」我回不得，我真想有个家，但K君偏不放过我。事业

和爱情，我如何选择？假如我要爱情，我将失去辛苦拚起来的事业；假如我选事业，我将失去爱情。

柏杨先生，我该怎么做才算两全其美?

痛苦者

痛苦者女士：

你的问题看起来很复杂，但解决的办法很简单：K君胆敢阻挠你自由恋爱，或胆敢把你们之间隐密的事告诉别人，我建议你把他对你的追求诱骗，以及其他下流手段、详细的记载下来，如有照片更好，写妥后封妥，拷贝七八份，分别交给你最可靠而又有胆识的朋友保存。然后，你走进K君的办公室，正式要求他离婚跟你结婚，并要求他预付一千万美元的保证金，否则他就应退出你的生活圈。你应大声警告他：如果他认为他仍可控制你，就叫他试试。届时，你应该公开他的丑闻，招待记者，或发出传单。在最后一击之前，你不妨告诉H君你的委曲。二人同心协力对付K（假设H君不能接受你的遭遇，就分手的越早越好）。K既然有社会地位、有「钱」、又有妻室，他都不在乎身败名裂，你还在乎什么？他只是利用你的懦弱性格，出言威胁，一个小流氓而已，而小流氓最怕反威胁，如果他为了你真的不在乎身败名裂，他就应跟你结婚。目前明白摆在眼前的是，他希望的是：在茶余饭后，有个女人玩玩而已。他真是幸运，碰见了你这个胆小如鼠的女孩，如果碰上了捞女，他即令拿出百万千万，跪在地下乞求她放手，都不能达到目的。不要怕，事先写的信，就是保护网，防他害人灭口，也防他揍你一顿。

如果可以在充满善意的情形下分开，那才是你的福，也是K君的福。那么，往事如烟，我建议你千万不要向你的新爱人H君吐露半个字，即令别人告诉他，你也誓不承认。你如果相信「无论什么事，他都可以原谅！」你就是个傻瓜，连上帝都会惩罚你。

苦尽甘来，幸福已经在望，寄上由衷的祝福。

柏杨

《怒航》提要

《怒航》共十二篇，以发掘人性为主要内容，对于人性的善恶有相当深刻的探索。关于恶，柏杨以为：「大半苦难来自人类自身，人的最大罪恶，似乎不在于奸淫烧杀，而在于愚昧自私，多少悲剧和惨剧都由此而生。」（〈序〉）像是〈七星山〉中爱搬弄是非的齐桂芳；〈周琴〉中骄傲自私的周琴；〈隆格〉中只顾自己不顾他人的莉芙；〈重逢〉中背叛丈夫的玲华等。除了恶之外，对于善，柏杨也从悲剧中展现了人性光辉的一面，像是〈微笑〉中玉珍的丈夫，虽然家境贫困，但还是勉力帮助王有德一家人。关于本书的评价，李尔康先生说：「如有一本书发掘人性的善恶，让我们对人性在本质上有所认识，确是十分渴望与需要。」（〈人性的发掘——读《怒航》〉，原载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中央日报》）柏杨自己则说：「我非常抱歉，这本集子里的小说，没有最流行的男女调情谈爱的描写，也没有故事新编式的美妙对话。但我爱它，因它不仅是一个悲和愤的理想，也是一个悲和愤的实践。」（〈序〉）正呼应着孤雁虽中箭却仍滴血怒飞的人生情境。

七星山

一

「你记得中西航空公司盛平号撞山那回事吗？」

「当然记得。」

「那么，你一定认识齐桂芳了？」老王说。

「不。」我说。

「我朋友的太太。」

「你是不是就要说到关于她的故事？」我说。

「对了，」老王说，「德洪，你抬起头来，就可以看见那座高插云霄的七星山。」

「是的。」

「那女人的舌头能把它铲平。」

「啊。」

「她是一个绝物，」老王说，「世界上有这么一种人，你和他一旦相识，便等于把辫子交到他手里，恁凭他摆布了，他会使你后悔巴不得和他根本不相识。齐桂芳便是这么一种人。」

「你吃过她的亏，是吧？」

「凡和她相识的人，没有一个平安。德洪，我想你一定洪福齐天，再不然就是祖先有深厚的阴?。」

「别开玩笑，老王。」

「我向不跟人开玩笑，我说你有福，是因为你从来不认识齐桂芳，而且以后也永远不会认识她。」

「说她的故事吧。」二

「齐桂芳的丈夫叫魏白，」老王说，「我们原来住在一起，我的太太玉薇跟她是同学。天晓得，那是一种什么性质的同学，她们年龄相仿，但玉薇读高中三年级的时候，她才刚刚考进初中。」

「即令是同学，也不严重。」

「当然严重，同学的关系使她成为玉薇消息的权威，我和玉薇是苦恋成功的，她抛弃了千万家产的继承权和去美国读书的巨额奖学金，跟我结婚。」

「我知道。」

「可是，」老王说，「只过了三个星期，我们的蜜月还没有度完，别人就告诉我，我的新婚太太已经和隔壁那个餐厅经理吊上膀子了。」

「这是什么话？老王。」

「稍微有点常识的人都会知道这种谣言不着边际，我们隔壁住的那个餐厅经理，不识几个字，有妻有子，年纪大约五十岁左右，每天骑着摩托车上班下班，玉薇有时候在门口，见了面总要点点头的。我把消息告诉她，她气得要死，追查那谣言的来源，只一查便查到齐桂芳身上。她告诉别人说——

「『玉薇，嗨，就是对门那个新娘子王太太，她爱上了那经理啦。』

「『不会吧。』别人说。

「『不会？』她说，『你不信的话，明天起早一点看看就知道，玉薇天一亮就拿把扫帚到门口扫地，要一直扫到那男人上班，两个人见过面才回去。』

「『邻居们打个招呼算不了什么。』

「『可是她那种笑的样子和普通人不同，你为什么不早一点起来看看，那场面真有意思。』

「『她刚结婚，怎么又能爱上别人呢？』

「『那经理家有电冰箱呀，』齐桂芳说，『还有电唱机、电视机，有钱得很，不过主要的是，玉薇爱他英俊哩。』

「『天，你怎么知道那样清楚？』

「『我当然知道，』她愤怒的说，『我们是老同学。』

「这是我和她第一次打交道，德洪，我当时恨不得杀了她。」

「不怪你，老王，任何人都会生气。」

「玉薇哭了一天，」老王说，「要找她算账，被朋友劝下来。可是以后的日子便不好过了，用不了太久，我就从玉薇口中，再度听到新闻。那天吃晚饭的时候，我刚拿起筷子，她便像开了电钮的广播电台。

「『阿王，』她说，『我们这巷子里三十八号姓赵的那家，昨天晚上跟太太打架，把太太打得头破血流，连夜送到医院，你说那作丈夫的对不对？』

「『当然不对，玉薇，汤怎么这样淡？』

「『你知道那赵先生用什么打的？』

「『不知道，这汤能不能再放点盐进去？』

「『用?面棍子打的呢，你们北方人真野蛮，有人说赵先生在太行山当过土匪。这一次因他和一个酒女在外边同居，太太说了他几句，他就凶性大发。』

「『谁告诉你这些事？』

「『反正有人。』

「『不要替人守密了，那人一定是齐桂芳。』

「『她早上来对我讲的。』

「『告诉你，玉薇，赵太太害的是急性肠炎，我的一个同学恰是她的主治医师。我早上去看牙时碰到他。』

「玉薇沉默了，我想她再也不会听那女人的闲话。第二天，她果然没有向我说什么。可是到了第三天，平平安安的吃过晚饭后，我扭亮电灯，坐下翻开晚报，玉薇羞怯怯的走过来，坐在我身旁，用一种求我援助的眼神望着我。我本能的想到，她一定怀孕了。

「『玉薇，』我挽住她的腰，『有好消息吗？』

「她摇摇头，我抓住她的手臂。

「『那你一定有什么重要的事，』我说，『不知道关于哪一方面？』

「『不是一件重要的事，阿王，而是一件可耻的事。』

「『天老爷。』

「『林太太偷人呢！』玉薇瞪大了预期着我要惊奇的眼睛。

「『哪个林太太？』

「『我们斜对面，朱红大门那一家。』

「『林先生在什么地方工作？』

「『听说在拳击协会当理事。她太太漂亮得很，已经有两个孩子了，大的读初中一年级，她还要红杏出墙，未免太不要脸，你猜她的姘头是谁？』

「『我不猜，玉薇。』

「『是教会那个马牧师呢，』她说，『别看他讲起道来一脸正经，却是恋爱能手，早上我买菜时看见他，他的态度忽然不自然起来，平常他都抢先和主妇们打招呼的，今天连头都不敢抬……』

「『闭嘴。』

「『你怎么啦？』

「『玉薇，我知道你不是长舌妇，可是你今天说的，可能要惹出流血惨剧，而且自己良心上也有亏欠，我觉得很不对劲，告诉我，你听谁说的？』

「玉薇目瞪口呆了半天，嗫嚅的说——

「『听齐桂芳——』

「果然是她，那个每天都把舌头伸到别人家灶底舔锅灰的女人！」三

「老王，」我说，「这种人太多了。」

「所以社会一天比一天不安，」他说，「这件事过去不久，有一天，我下班回来，家门却是锁着，玉薇不知道到什么地方去了，齐桂芳拉着她那五岁的孩子，挺着肚皮，一步一步走过来。

「『玉薇呢？』她问

「『不知道。』

「『没有给你打电话吗？』

「『没有。』

「『也没有留条子？』

「『是的。』

「她看出我的焦急，便伸出脖子，像一头望见了嫩叶的花斑长颈鹿，我耳朵上立刻感觉到咻咻的喘息。

「『你真是一个好丈夫。』她说。

「『谢谢你。』

「『你如果再早回来一会就好了。』

「『怎么？』

「『我还是不讲的好。』

「『你最好是不讲。』

「她想不到我跟其他人不同，我以为她碰了钉子，会转身告退，可是她没有，她不断的舐着嘴唇，把嘴唇都舐干了。孩子在她手里哭，她大声喝责着，然后正色的看着我，像一个害麻疯的女人择定了顾主，要出卖她的麻疯。

「『我讲了怕你生气。』她说。

「『魏太太，你怕得很对，我一定会生气。』

「『玉薇一定有男朋友，』她不顾一切的挣扎说，『有一个男人经常来找她，一来就关起门。对了，那男人大约三十岁左右，比你漂亮呢。但你不能讲是我说的，你和魏白是朋友，按说我应该袒护玉薇，我们是老同学了，在学校里最最要好，可是她这一点作得对不起你。』

「『那男人是玉薇的大哥。』

「齐桂芳泄了气，像谁用针在她屁股上扎了一下，扭头就走。而这时候，玉薇恰巧回来，高跟鞋敲着地面的声音和平常不一样，我听出来那声音带着遏止不住的恼怒。果然，开门进去之后，她用力把手提包摔到沙发上。

「『你到哪里去了？』我说。

「『找你。』

「『有什么事吗？』

「她霍的挺起脊梁，我知道她在努力压制自己的怒火。

「『阿王，』在压制了一阵之后，她说，『自从我们相识以来，你给我做过几件衣服？』

「『没有几件呀。』

「『用你的指头细细的算。』

「德洪，我给我太太做的衣服，如果用指头去算的话，两个巴掌都用不完，连窄裙睡衣在内，一共给她作了九件，这是一个可怜的数目。

「『对不起，玉薇。』我赧然说。

「『我嫌过你穷吗？』

「『任何人都知道，你为什么说这些？』

「『我逼你做过衣服吗？』

「『更没有，玉薇，这是从何说起？』

「『那你为什么到处宣传我不知道持家过日子，只知道爱漂亮，做衣服？你没有钱，我就苦苦逼你，好像我虚荣到那种程

度，不体谅你也到那种程度。阿王，你是何居心？』

「『我没有宣传……』

「『你如果有良心，应该自己想一想，我假使真的那样，我会嫁给你吗？我这个新娘子，才不过只穿了你九件衣裳，合在一起整整四套半，你还有什么脸乱讲？』

「『我没有乱讲呀，玉薇。』

「『你自惭形秽，用吹牛来掩饰自己的自卑，补偿内心的缺陷，是不是？你这样做够低级的了，但我仍同情你，可是你知道不知道你严重的伤害了我，也严重的伤害了你自己——你为太太做几件衣服，有什么可以夸耀的？那只显露出你的肤浅。』

「玉薇声泪俱下了，我喊——

「『我发誓……』

「『不要发誓，无风不起浪，你没有讲，难道是我讲的吗？』

「『一定是齐桂芳，』我咆哮着，用手猛擂桌子，『我非和那猪女人当面对质不可。』

「『不是齐桂芳。』

「『你还庇护她？』我喉头嘶哑说，『她刚才还在我面前说你跟别人私通，她把你大哥当成你的情夫，说得神龙活现，幸亏我不像你这么冲动，不然一进门就会跟你拚命。』

「玉薇扑到沙发上，我抱住她，她浑身抖着，叹了一口气：

「『是那婆娘说的，她上午特地来告诉我，还教我发誓不透露她的名字。』

「『找她当面对质，我没有说过一句什么做衣服的话。』

「玉薇像从缸里捞出来的金鱼一样，僵卧在那里，低声说：

「『我答应她守密的，阿王，原谅我。』

「『不行，』我蚱蜢般跳起来拉住她，『对这种人讲什么信义，那婆娘的舌头闹得家家户户，鸡犬不宁。』」四

「你们找她了吗？」我说。

「没有，」老王说，「刚走到门口，便碰见魏白，他是齐桂芳的丈夫，我当然不能放过他。魏白是个明白人，当他听我们从头到尾说了一遍之后，唉了一声。我急忙抓住他的臂膀，才算没有倒下去。我们夫妇架着他，像看护兵架着一个满身是伤的战士，架到我们房间，玉薇递给他一杯高粱酒，他用颤抖的手端着，几乎送不到口里。

「『老王，』他衰弱的说，『对不起，我想你们会原谅我

的，假使不是为了两个孩子，我早跟她离婚，甚至我可能早把她碎尸万段。用不着再说什么请原谅的话了，你们会可怜我的处境，我现在去法院给她探听消息。』

「『谁打官司？』

「『桂芳是被告，』魏白说，『你记得三个月前四十八巷失火的事吧，桂芳肯定的说火首是崔平，她说那天晚上她路过四十八巷的时候，看见崔平的女儿跟一个骑单车的男人在墙角鬼鬼祟祟，后来大概是闹翻了，女孩子跑回家去，那男人单车后面恰好载着一桶汽油，就悄悄的泼到她家窗子上，然后纵火。现在崔家告了她，这不仅是诽谤，恐怕还要吃诬陷官司。我不知道她的嘴是怎么长的，那天晚上，桂芳在家根本没有出来，从吃过晚饭一直到望见火光，她一直在精神百倍的报告隔壁上次被小偷光临的经过，我想她上辈子定是一个没有舌头的女人，大概因为她更上辈子话说得太多，被阎罗王把它拔掉了。』

「『不要在意，魏白，我们不过开玩笑。』我说，从一个要发狂了的敌人变成一个悲切的俘虏。

「『这是上帝惩罚我，』魏白说，『竟给我这么一个妻子，我这一生是完了，老王，上帝不公平，他待我太毒、太狠。』

「魏白踉跄告辞后，我和玉薇坐下来，半天说不出一句话，但我们心里却萌芽出来一个不约而同的想法。那就是，我们应马上搬家，搬得越快越好，越远越好。第二天，我遇到魏白，把这决定告诉他，他触了电似的说：

「『你们得救了，只有我永不能超生。老王，真的，我的苦难没有止境，今天又有人打电话给我，汤太太明明是头胎，桂芳偏说是二胎，汤太太的母亲要打桂芳耳光。』

「我们终于搬了家，而且恰恰我的工作岗位调到风城，于是一举两得的解决了问题。到了风城之后，因同事们公私上来往很多，所以仍不断听到齐桂芳的新闻。在法庭上判她一笔罚款，结束了崔家那场官司后，魏白揍了她一顿。德洪，我告诉你，他那一次没有把她打死，是一个绝大失策。」

「打死妻子，丈夫恐怕非抵命不可。」我说。

「两害取其轻，那岂不比一下子死二三十人更好。」

「说下去，老王。」

「齐桂芳并没有安份多久，」老王说，「她的舌头构造一定十分特别，老鼠的门牙如果不乱咬东西，会越来越长，终于把自己饿死。齐桂芳的舌头大概和老鼠的门牙一样，如果不努力搬弄

是非，可能会长得垂到地面。

「在那约半年的时间里，首当其冲的是于太太，齐桂芳说于太太穿着尼龙透明三角裤出来买东西，大人小孩围着她，指手画脚的看。第二个是周家——我们搬走后，继我们而来的新房客，她说周先生每天上班都要把太太锁到家里，怕她不正经，再也料不到他太太真的不正经，也追起那个英俊而又有电冰箱、电唱机、电视机的餐厅经理了。第三个是……好了，反正还没有到半年，她在那条街上的原形已完全暴露，人们发现法律行动太慢太轻，有一天就约了十几个太太，包括被丈夫殴打的赵太太，跟牧师恋爱的林太太，以及跟男朋友闹翻了的崔小姐，大家一拥而上，把她痛打了一顿，那一次打得很凶，使她一直到忽然光临我家时，还口吐鲜血。」

「你说什么，老王，」我说，「那女人到了你家？」

「是的。」

「你把我搞昏了。」

「事情是这样的，」老王说，「我和魏白是再好没有的朋友，他遭遇了困难，我不能袖手旁观，魏白在那一带住不下去了。他打了一个长途电话给我，在找到新房子前，要我允许他太太来暂住几天，我真后悔我当时没有拒绝，我如果有勇气拒绝，可能不会发生惨剧，那当然是以后的事了，反正是我当时在电话里竟然满口答应，不过一放下听筒我就想打自己的嘴巴。德洪，别的不说，请你告诉我，我怎么说服玉薇赞成这个重大决定呢？家是两个人共同的家，我却不经她同意便招惹一个比马鞭还长的舌头上门。我怕得要死，恨不得我没有活在这个世界上。」

「玉薇不是一个糊涂人。」

「幸好她不是一个糊涂人，」老王说，「我只稍微加以解释，她便答应了，而且另外收拾出来一间房子。第二天，齐桂芳和她的两个孩子来了，大孩子八岁，小孩子五岁，两个孩子倒十分可爱，可怕的是，他们的舌头大概接受了母亲的遗传，具有特别活跃的细胞。他们来了不到三天，全街孩子们都知道他们的父亲是美国人，是一个美国大官的私生子，由他们现在这个父亲继承过来，一旦他们成年，那洋父亲就会出面领他们去美国。

「齐桂芳对我们不记旧怨是十分感激的，等到感激的情绪稍微淡了一点之后，她并不斥责她的孩子们胡说，反而使她自己的舌头也像蜗牛的触角一样伸出来。只两天光景，我的邻居太太就悄悄问玉薇——

「『听说你们在台北是被邻居赶走的，是吗？』

「『赶走？』玉薇吃惊说。

「『我们感情总算不错，我才这样规劝你，』邻居太太说，『背后造谣，或背后揭人家阴私，都不是好事，尤其一个年轻人，总应积德远祸。』

「玉薇当时就几乎昏过去，连邻居太太走了很远都没有发觉。但我们却发觉我们是被孤立了，街头上打招呼的人还跟从前一样多，但肯站下来像从前一样谈谈的却少了，再也没有一个人邀玉薇去她们家，玉薇也邀不动她们，只有那位邻居太太还继续和我们往来。

「『不由人不信，』在我们苦求下，她说，『是你们客人对我们讲的，魏太太是你们的至好朋友，又跟玉薇从小同学，如果不是真事，以常情判断，她不可能信口雌黄。』

「德洪，你猜我作的第一件事是什么？」

「一定当面责备她。」

「不，」老王说，「我马上打一个电报给魏白，然后买了一张飞机票。第二天一早，玉薇还躺在床上抽噎，我就把齐桂芳像囚犯似的押到飞机场。

「『魏白没有给我信呀。』她抗议说。

「『用不着给你信。』

「『你这是对朋友之道吗？』她号叫说，『魏白付妻托子，我还没有住十天，你太太呢，哭哭啼啼，好像受了多大委屈，你也翻脸无情，硬送我们母子回去。』

「『嫂夫人，我奉劝你一句——』

「这时栅门开了，我推她进去。

「『我奉劝你一句是，记住，请你以后再也不要搬弄是非。』

「我的话刚出口，齐桂芳立刻转过头来，指着苍天，大声赌咒：

「『我向来不管别人的闲事，』她说，『你怎么能说我这种话？我齐桂芳，如果搬弄过一句是非，教我坐飞机摔死。』

「我急忙掩她的嘴，可是全机场的人，连驾驶员，二十五位乘客，和送行的亲友，全部听到了。」

「天啊，」我说，「她怎么说出这种不恰当的话。」

「德洪，这是不祥之兆。」

「你未免太迷信了。」

「迷信吗？」

「嗯。」五

「那么，德洪，」老王说，「请你判断，飞机起飞后是不是平安？」

「当然平安，」我说，「众神不会只为一个长舌的女人服务。」

「你说的是理论。」

「事实呢？」

「事实是，」他说，「那架飞机就是中西航空公司盛平号，起飞后二十分钟，因云层过厚，撞到七星山上，机上人员没有一个生还。」

「包括齐桂芳和两个孩子？」

「是的。」

「天，」我说，「啊——」

隆格

一

从海上传来一声凄厉的呼救，发自那个行将溺毙，可怜的快要窒息的咽喉；嘶哑而绝望，在波浪滔天的大海深处爆裂，没有人知道那人为什么会在这时候坠海，附近没有过往的船只，也没有出海的舢板，但那呼救的声音是真的，空气像血液一样的凝结。而且只霎时，海天相接的地方扬起一只手，月光从一块块飘动的浓云中不时显露出来，射出它的光芒。那挣扎求救的手就更看得清楚，苍白而枯瘦。在凝视下，甚至还可以看见手背上突出的青筋。那遭难的人每抬一次手臂，就发出一声刺耳的惨叫，向岸上呼喊——

「救命！」二

隆格海滩在夏天本来是一个小规模的游泳场，沙滩缓缓的向海底下降，沙粒跟按摩师的手一样柔和，三面是连绵不断的山，任何强烈的风到此都化小化轻，有气无力的拂着水面。海湾像游泳池那样平静，呈现着一层层娇弱的涟漪。可惜它的位置太过于偏僻，即令在盛暑，愿意坐四小时火车，再坐一小时汽车去那里的人也不多。夏天时候，有一个简陋的茶棚搭在沙滩的一端，卖着汽水、点心、纸烟，另外还准备了一些长椅和阳伞，生意勉强可以维持，有些特别喜欢那种类似世外桃源情调的客人，经常一

住就是三天四天。就在沙滩尽头，穿过大约十分钟左右的茅草荒径，有一家勉强可以称为旅社的旅社，它是当地唯一寄住之所，兴浓的客人就在那里下榻，设备虽然很差，但他们的老板，那个大胖子陈姓的房东兼经理，却是笑口常开，而且诚诚恳恳，老老实实的做他的生意，很容易使人产生一种宾至如归的深厚感情。

盛暑一过，季节性的买卖结束，茶棚撤去了，海滩上开始寂寞。每天虽然仍有游客前来游泳、划水、野餐，但总是一天比一天减少，所以当姜志和莉芙，远远的从台北慕名而来，度他们第三天的蜜月时，秋天的太阳仍很骄热，中午时候简直跟夏天差不多，他们纵身到海里，泡了个够，可是已没有茶棚供应了。晚上，他们就下榻陈老板的旅社，打算着实享受一下在闹市享受不到的宁静。尤其是那油灯，把他们带进太古的幽境。而月色是那么好，中秋节刚过，十六的月亮实际上比十五的月亮更圆，但所有的荣誉都归到十五。姜志昨天还跟新娘以及亲友们，在充满了香味鲜花和欢笑的新房里赏月的，今天却换了另外一个世界。月光照到玻璃窗上，冷冷清清，那油灯几乎要被洒下来的月光淹没了。

旅社那天恰恰没有别的住客，所以好心肠的陈老板有充份的时间和他的客人聊天，年龄和职业使他了解客人们的需要，即令是当天才结婚的夫妇，如果给他们说一个当地特产的鬼故事，也会受到欢迎。当姜志和莉芙吃过晚饭，正商量如何度过良宵的时候，陈老板衔着旱烟，来向他们打听行踪。

「我们想去海滩散步。」姜志说。

「海滩的夜景最奇妙不过，姜先生，包管你散步到天明都舍不得回来。」

莉芙脸上带着少女的矜持和新娘的好奇，她有一种万人称赞的属于冷静的聪明——这跟如痴如醉性格的姜志，距离是太大了，大概上帝要创造奇蹟，才使他们配在一起。

「我们可以把脚泡到海水里，」她诗意的说，「一面吃，一面看月亮，一面看海；对了，我们还带有鸭肫鸭翅呢。」

「就这么办。」姜志说。

「我奉劝二位，千万不要往山的方向走。」陈老板说。

「为什么？有鬼吗？」

「姜先生，你一猜就中。」

「你故意吓人。」莉芙尖叫起来。

陈老板肥胖的大嘴发出一连串笑声。

「你吓不倒我，我偏要听。」莉芙说。

「走吧，」姜志说，「我们这么远来，不去大玩特玩，却挤在小客厅里听鬼故事。」

「不是鬼故事。」陈老板说。

「你刚才还说是鬼故事，」莉芙说，「不管，我们听了再走。」

陈老板重新燃一袋烟，那蹩脚的烟丝发出只有他自己才欣赏的近乎恶臭的味道。莉芙的反应十分迅速，她立刻打了一个喷嚏。陈老板歉然向后推了一下椅子，那椅子因太古老的缘故，咯吱咯吱不断响着，他清理了一下喉咙。

「这是一件真实的事，」他说，「二位，你们不妨向南看，那在月光下像画一样的山峦，没有一户人家。人家都住在山下，白天上山操作，辛勤耕种他们贫瘠的梯田，晚上下山回家，生活过得非常俭朴，所以一直要到中秋节那一天，也就是昨天，当然不是今年的昨天。那是十年前的昨天了，他们才请一位屠夫到他们村子，为他们杀几头猪。

「那天早上，天还没有亮，屠夫——我们都叫他老张，从距此约五里远的轮镇赶来，那时不过只有四更时分，他还有点睡眼朦胧，手中拿着锋利的杀猪凶器，一步一踉跄的顺着山径走着，大概半个小时后，他已爬上了北面的山坡，山坡上满是矮小而肥大的凤梨树，一株连一株，黑越越得像一片埋着死人的荒塚，他不由得觉得一股凉气从脊椎升起。在这里，我要先说明一点，老张虽是一个使人不易产生良好印象的屠夫，但他却确确实实是一个善良的人，有一副可以和任何基督徒媲美的仁慈性格。

「于是，就在他潜意识突然产生恐惧的时候，他看见山径旁有一座茅屋，茅屋紧闭着，从门缝漏出一线灯光。老张停住脚，荒山僻壤中的住户竟然彻夜燃灯，使他觉得不可思议。然而，更不可思议的是，茅屋门呀的开了，一个中年妇人像云雾一样的走出来，站在门口。老张看见她满脸笑容，他就感到口中焦渴，像马上要喷出火来那种焦渴，其实他是不是真的渴成那个样子，连自己都不知道，或许是他急于想找一个地方躲一躲那满山像坟墓一样的凤梨树，所以他根本没有考虑到荒山深夜，一个妇女怎会开门外出。

「『太太，』老张说，『我可以在你府上落个脚吗？』

「『欢迎，』那女人说，『我同时也正遇见困难，只有你可以帮助。』

「老张一听说有人向他求助，胆量就开始茁壮，立刻跟着那女人走进破烂茅屋，茅屋里十分简陋，什么都没有。没有桌子，没有椅子，四周全是几乎朽烂了的木板墙壁。

「『请坐，』女人说，『对不起，我本来没有椅子可坐的，加上我快要走了，明天这个时候，我就不在此地，将由另一个女人住进来，她可能有她的布置。我在这里十二年了，阴冷入骨。』

「老张只好坐到地下，潮湿而发霉的地面使他浑身不舒服，女人不知道从什么地方捧来一盃冷茶，映着也是放在地上的摇曳的灯光，那茶水清可见底，于是他忽然觉得有点不对劲，不是茶水有点不对劲，而是整个都不对劲，他霍的站起来。

「『谢谢你的招待，我要告辞了。』

「『你不再坐一会吗？』

「『不坐了，告诉我你需要我什么帮助？』

「那女人收起脸上的笑容，发出冰块相撞的声音。

「『天亮以后，请你不要管闲事，假使你不管闲事，就是帮了我。』

「老张把茶杯还给女人时，他瞥见茶盘上印着『兴义堂记』四个猩红字，那大概是一个家族的堂号。他没有留意它，茅屋门在身后砰的关了，这时远处已传来鸡啼，他想那个茅屋和那个女人真是奇怪。

「事情就发生在天亮后的中午，老张杀完了猪，一面跟村子里比较最殷实的一家主人闲聊，一面等着各家送来工资。主人对他非常客气，另外加赠了他一口袋花生，还留他一定吃了午饭再走。在老张说，真是巴不得有人留他吃了午饭再走，所以只假装推辞一下就留下了。那一顿饭因为过节的关系，要比往常丰富得多。

「往桌上送饭送菜的是主人的儿媳，她大概二十岁，老张第一眼就看见她那高耸的眉骨，充份显露出她刚强的个性。

「吃过饭之后，也是她来收拾盘子，于是，就在她回厨房途中，刚跨过门限，不知道什么缘故，她栽了一个跟头，捧在胸前的盘子跌成块块碎片，那儿媳还没有完全爬起来，主人已像一头中了暗箭的猩猩，咆哮起来。

「二位，据老张事后告诉人说，那位外表上温柔敦厚的老头子主人，和一直到打碎盘子才露面的女主人老太婆，只一刹那，便露出凶恶的原形，他们对儿媳额上血如泉涌的伤口好像根本没

看见，反而对她百般怒骂，大概怒骂仍不足以解心头之恨，就更进一步的，不顾客人在座，老夫妇竟拳足交加的殴打起来，老张看那可怜的少妇在地上哀号求饶的情形，他真恨不得举起他的屠刀。

「打了一阵后，儿媳终于浑身血渍回到她自己房中，老张听见她细微的饮泣声，他再也忍不下去，站起来想向主人告辞。可是，就在他转身要走的时候，看到了那些盘子的碎片，而且还看到了『兴义堂记』四个猩红大字。

「『老板，』他问，『你们村北有人家吗？』

「『你问它干什么？十里之内连一个草棚都没有。』

「老张打了一个冷颤，使他身不由主的撞到门上。

「『你怎么了？』主人抓住他。

「『鬼，』他呻吟说，『快去看你的儿媳，我想她要死了。』

「二位，那儿媳从梁上被救下来，用姜汤把她灌活，两个老家伙从那一天起，就再也没有骂过她，他们怕吃人命官司。可是，老张却苦了，他被那茅屋的女鬼砸断了腿。」

「老天，」莉芙喊，她紧挤着她的丈夫，「老张断了腿，太不公平，他是一个好人。」

陈老板洞察肺腑般的向他那主持正义的女客人朗声而笑——他已吸了四袋烟了，他有一种能把旱烟袋像噙纸烟似的噙着的本领。

「老张的遭遇无论如何是不幸的，」他继续说，「他拯救了那个年轻儿媳，全家人一致衷心感激他，非留他吃过晚饭不可，甚至把他的杀猪家伙藏起来表示他们的诚意。所以老张离开他们村子的时候，天色已经黑了，临走前大家才想到那幽灵——找替死鬼的女人可能会在途中等着他，就劝他不妨住下一宿，第二天再走。可是，二位，你们听说世界上还有怕鬼的屠夫吗？老张终于走了。」

「结果呢？」新娘害怕地问。

「在意料中的，他遇到了那女人，女人在惨淡的月光底下等着他，手里拿着一盏发着绿光的油灯，脸色像一张在火上刚烘过的白纸。

「『我不能饶你。』她披头散发地喊。

「『我有什么地方不对？』老张问。

「『我警告过你，不要多管闲事。』

「老张想分辩他并没有管什么闲事，但已来不及了，女人把油灯照他扔过来，恰恰击中他的前额，就在那里打了一个大洞。然后一阵阴风把他往后推，一直推到悬崖，他跌了下来，跌断了一条腿。」

「好人没有好报，」莉芙说，「真是没有天理了。」三

姜志不喜欢这故事，陈老板当然察觉到他客人的情绪，为了证明他说的有根有据，他说：

「老张明天可能到旅社来，又是那村子请他，如今儿媳成了管家婆，他更成了上宾。每年中秋，村子里杀猪的时候，老张一跛一跛来时，管家婆一定留他住上三天。他归途中，准备和往年一样，绕到我这里吃午饭，我这房子是他遇鬼后第二年盖起来的，成了他每次非落脚不可的地方。要知道，我们都喜欢喝两盅老酒。」

故事说到这里结束了，窗外只有一种来自海上的奇妙寂静，陈老板因为新娘子瞪大了害怕的眼睛而感到满足。这个鬼故事他已说了至少一千遍，所以每次都用不着大脑，开始以后就像录音带一样泻下来。

「跌断一条腿？」姜志喃喃说，「管闲事的报酬。」

「你自言自语什么？」莉芙摇他。

「你说过我们要去海滩的，恐怕已经开始涨潮了。」

「我不去，我害怕。」

「怕什么？鬼吗？」姜志说。

「嗯。」

「陈老板，还有其他的鬼故事吗？继续讲好了，反正一个和一百个效果差不太多。」

陈老板又纵声笑起来，椅子在他因大笑而颤动的肥胖身子底下发抖，烟袋从嘴角掉到地上。这个乐天派巴不得他的客人都缩在房间里小酌，他就可以推荐他那至少加了一半水，去年才酿好的百年老酒了。

「走！」莉芙说。

「回房间？」

「到沙滩上。」她变卦说。

「怎么回事？」

「让我紧拉着你，这样才够刺激。」

然而两个人一到海滨就把鬼故事忘了，沙滩平坦而细致，像是一条巨大高贵的地毡，莉芙第一个动作就是把她的高跟鞋脱

掉，赤脚踏到上面，像是踏上花瓣织成的锦被，她立刻惊喜得呼喊起来，拉着她至爱的丈夫的手，向海和沙相接的那条动荡不定的白线跑去。

「小心摔断腿。」姜志说。

「我从来不管什么闲事，为什么让我摔断腿？」

「你不厌恶这种观念吗？」

「什么观念？」莉芙偎着他，抗议说，「你不要像父亲一样的教训我，我结婚前已听够了——我不要观念，只要你。」

「两者应该是不相悖的，也不冲突。」

「你给我上哲学课吗？我们还在蜜月期间，你就这么凶，以后的日子怎么过呢？」

姜志发现莉芙又胜利了，她不一定哭，女人的眼泪固可表示自己的委屈，但哭得太多了同时也表示丈夫的罪恶。莉芙虽然刚作了妻子，却已深深懂得其中到底怎么回事，她只要一用痛苦的声调，姜志就会屈服，甚至连原则都会放弃。这一次也是这样，姜志提起她的高跟鞋，把她像婴儿一样的抱起来，一直抱到海水所及的沙滩才放下，柔和而微凉的海水轻吻着她那皙白纤小的脚，她得意的高声笑起来。一面称赞她新婚丈夫臂力竟像牛一样的大。

「因为我臂大如牛，」姜志说，「所以才能轻而易举的抱得动一只小羊。」

她扑到他怀里，双手攀着他的脖子，踮起脚尖吻他。

「你吸烟吸得太多了。」她说。

「烟味是一个成熟男人表征，你应该喜欢才对。」

「我不喜欢，阿志，答应我把它戒掉，你当初发过誓戒掉它的。」

「当初发誓不是出于我的本心，处在那种压力之下，任凭谁都会发出各式各样誓的。」

「原来你是骗我……」

姜志不用看莉芙的态度，仅从她的音调上，他知道他非真的戒烟不可。莉芙和每一个发现被骗了的少妇一样，挣脱了丈夫的臂膀，哭泣着向回程跑去。姜志追上了她，经过一番恩爱夫妇们那种在别人看起来十分无聊的争吵，妻子不停的数说丈夫的错误，丈夫不停的道歉，而且在强迫下再度发出非出自本心的誓言。

所以不久之后，两个人就手牵着手——假使他们不是夫妇而是

一对情侣的话，这时候一定互相揽着腰了。踏着浅浅的海水在沙滩上来回踱着，月亮升得很高，整个海湾都笼罩在凉凉的月光之下。刚拆走的茶棚仍留着几块水泥做的梁柱地基，明年夏天来时，只要铲去泥沙，便可以马上架起棚子营业了。旅社被抛在身后，可以看见从窗子上透出的摇曳灯光。无论海上和群山上，没有第三个人影。

「这无尽的江山，」姜志说，「全部属于我们，我们真可自傲了。」

「恐怕没有什么可以自傲的，到了明天，我们便走了。」

「江山本来不属于任何一个人，每个人占有这月白风清，都是短短的一刻，我们能有此一刻，就应该心满意足了。比那都市里的嚣闹又如何？我恨死了台北，你觉得不？距台北越远，天地就越觉得宽。」

「我想还是台北好，」莉芙说，「在这里太久，会寂寞死的，白白的老了丑了，对吗？」

就在这时候，他们听见从海上传来凄厉的呼救，那声音发自一个行将溺毙，可怜的快要窒息的咽喉。莉芙的血跟着空气同时凝结在一起，她在同样也陷于惊慌的姜志的怀里，瑟瑟的抖着。第一个念头就是后悔没有接受陈老板鬼故事的暗示，留在房里，而孤零零的来到这荒凉的海边。

「我们快走……」她低声说。

「你看！」

顺着姜志的视线，他们在时明时暗的月光底下看见那只手，在海天相接的地方挣扎着向他们扬起求救；每伸出水面挥动一次，就发出一声刺耳的惨叫——

「——救命！」

「一个落难的人要淹死了。」

「这里危险，阿志，我们快走，快走吧。」

莉芙一直向旅社方向跑去，跑了两步停住，她发现姜志没有像她所预料的那样尾追过来，这对她是一个很大的打击，她大声喊他、叫他，最后他果然向她跑来了，但他却抓住她，说出的话使她吃了一惊。

「那分明是一个向我们求救的人，你去通知陈老板，我马上下海。」

那哀叫的声音又起，莉芙的头发都竖起来。

「快去。」姜志说。

「天啊，你说什么？你下海！你又不认识他，又没有船。阿志，你疯啦，叫陈老板来收你的尸首是不是？为什么不通知他，教他来救？你为什么要管这种闲事？」

「通知陈老板已来不及了，而且他也不可能有别的办法，你只告诉他准备姜汤。阿芙，请放心，我的游泳技术相当有根柢，再游比这个更远都没有关系。」

姜志脱下外衣，莉芙抱住他。

「你真的不顾我？」她哭说，「我还是一个新娘子，你就教我穿黑衣服回去？你只管救别人，为什么不想到自己？你以为我放心你下去吗？」

海上那可怜的手臂又向上挥动，再度发出一个垂死的人的绝望的号叫，姜志几乎可以看见从黑越越远处向他们投过来那副充满了希望，和满布着红丝的乞怜的眼睛。

「我不能见死不救！」他说。

「你要去，证明你只是一个好事的和残忍的赌徒，我们只有分开。即令你生还，我也要分开，我不能一生老是冒这种风险。阿志，记得我们永不分离的誓言吗？不要离开我，回去！」

姜志软下来，他想这过错并不在他，他已尽到心了。但就在他要放弃救人念头的一瞬间，海上的惨叫又传过来，而且分明的又扬起手臂，那可怜的人似乎已经知道唯一能救他的人要走了，姜志把莉芙推开。

「我不能假装看不见，阿芙，快去找陈老板！」

「你真正的疯了，鬼迷了你……」

姜志以最大的速度向海上跑去，等到海水打着腰窝的时候，他才感到刺骨的凉，遭难人的呼救声和他妻子呼喊他回来声，断续的从不同的两个方向传来，他努力排开他们，脱下衣服，一心一意的游过去。逐渐上涨的潮水使他前进很困难，但他得感谢上天使他发现呼救的时候尚早，如果再过半个小时，波浪汹涌，他就游不动了。

一个人最伟大的时候莫过于坐在办公桌后面，而最渺小的时候却是莫过于投身大海。现在姜志正置身于大海，使他不沉下去的只有他那救人的意志。双耳和全身都泡在水里，听觉困难，不过那扬向天际的灰白色手臂却更显着，他想到他这时如果淹死，那简直是一种可怕的讽刺。他同时又想到他自己是不是有能力去救别人？大海神秘而阴险，浪潮的阻力已够可观的了，他不能想像大海的愤怒。四

十五分钟，对于在大海游泳求生的人，是一个永恒的时间，姜志专心向那将要溺死的人游过去，而且游到了。于是，一只海鸥嚎叫着飞起来，于心不甘的盘旋在惊他飞起的姜志的头顶，打算伺机往下再扑，他显然对突如其来的人类不太高兴。姜志双手攀着一块满缠着海草的朽烂了的木头，喘着气。但他找不到那个垂毙呼救的人。最后，姜志以为那可怜的人支持不住，已沉入海底，可是等他定了定神之后，不由双手一松，几乎滑了下去。他不得不承认根本没有谁沉溺，也根本没有谁呼救。在他来之前，大海除了那只海鸥外，也根本没有其他任何生物——当然还有鱼虾，尤其是杂在海草里的鱼虾。海鸥是不是吃鱼虾，姜志不知道，但他知道事情的发生是怎么回事了。那只失群的海鸥啄食着木头上的海草，海浪激动的打着那块木头，木头滚动着，有时候还暂时沉没下去。海鸥的食欲受到不断的干扰，他只好每一次都飞起来，发着像是人呼救似的凄厉怒号，他飞翔的高度恰巧像一只手臂。

姜志攀着木头，失望和羞愧使他恨不得自己立刻就死在那里，他呆瓜一样的被愚弄了，那海鸥在飞起不久就发现这一次的干扰较木头的滚动似乎更强，他就更为不满，双翅紧拍着，嚎叫得就更加尖锐。

姜志只好空手游回去，他总不能抱着那块木头等到天亮，月光似乎比海水更冷，他向岸边望望，视线一片模糊，当初竟然误以为那受难的人会看见自己，简直没有一点常识。现在他唯一的希望是莉芙惊动了陈老板后，能有一条小艇来接他，这里既然是海水浴场，总应该有小艇的，也可能小艇随着茶棚一齐走了，不过他认为他的妻和旅社老板，不会任他这样而毫不关心。

他开始向岸上游，假设他手中拖着一个落难的不幸者，他可能应付自如，虽然是一只手划着，他有信心平安抵达，但他现在几乎是游不动了，游了只两分钟就咽下一口足可把咽喉烧焦了的海水。

「隆格真是一个有鬼的地方。」他想。

不过，那时正在涨潮，到了最后，一个特别大的浪，把他抛到岸上，一直抛到站在岸上束手无策，焦急得眼珠都要突出的陈老板的脚下。陈老板颤抖着扶起他，连月亮都可以看出两人脸上同时都有如释重负的颜色。

「谢谢你。」姜志呻吟说。

「好了些吗？」

「一切很好，我太太呢？」

「在房子里哭呢，先生，人救到没有？」

「不知道，大概没有，你准备姜汤了吗？」

「姜汤？」陈老板说，「什么姜汤？天啊，我怎么没有想起来煮姜汤。」五

隆格海滩一直保持着它一向所有的朴质面貌，当夏天像火一样的燃烧时，茶棚和人群适时出现。全世界的海滩差不多都是一样景色，隆格海滩不能例外，唯一不同是，今年的隆格海滩盛传着一件趣事——关于一个感情冲动的男人，冒着生命危险去拯救一块木头……大多数人听了之后都哈哈大笑，尤其是那男人竟把度蜜月的漂亮新娘抛下来，更使大家笑得厉害。当然也有少数人檩然的表示他们的敬意，他们认为那男人并没有什么不对，而且万分可敬，值得效法；那当然是值得别人效法，这些人庆幸着自己没有去那样，而且也不希望他的父亲、儿子，或她的丈夫去那样。他们能这样赞扬那男人，已足够说明自己的品格很高了。

第二年秋天，茶棚、小艇、嘲笑、敬意，统统归于消失。沙滩上又恢复了每年到了秋天之后都一定重来的寂寞，月光重新蒙上冰层，那冰层随着一天比一天寒冷的日子，而一天比一天厚。中秋节过去的第二天，姜志又来到隆格海滨，又住到陈老板旅社，陈老板用胖子的喉头喊出对他的欢迎，接着又是一阵爽朗的笑声，再接着他告诉姜志，那个老张，去年他说来而竟没有来的那个年老的老张，今天也来了。晚上，三个人坐在去年姜志夫妇和陈老板坐过的老地方。两位互相熟习对方故事的姜志和老张，面对着面。姜志看老张是很老了，但并不衰弱；老张看姜志并不是傻瓜，但他也看出他的气色不好。

三个人谈了很久，实际上是陈老板和老张在谈，他们喝了不少的白干，酒劲加上胸无成竹的性格，使他们有说不尽朴实的和简单的动人故事，姜志只一味倾耳听着。一直谈到深夜，圆圆的月亮从东方山凹那里移到中天，阴影紧含着墙基，他们终于谈到各人心中一直想问的问题。

「老张。」姜志插嘴说。

「嗯。」

「你真的遇到那个女鬼吗？」

老张咧了咧嘴，陈老板唇上闪亮着旱烟袋的光，映出他嘲弄的笑容。

「我但愿我遇到那女鬼，我还没有结婚，只有女鬼才肯嫁给

我。不要听陈胖子瞎吹，他是知道内情的人物之一，我要不及时的撒一个女鬼的谎，那儿媳妇即令逃得了命，也逃不了虐待。」

「可是你跛了。」

「那家人如果也灌了你那么多老酒，你也会跌到山沟里跌得不可开交，你以为我不会利用题材吗？」

陈老板又纵声的大笑了，他用旱烟袋敲着自己坐着的，吱吱作响，快要分崩离析的椅子说：

「姜先生，我看你们夫妇不相信鬼话才那样告诉你。对了，你的夫人呢？」

「不知道。」

「天啊。」胖子和屠夫一齐叫。

「我想我不可信赖。」姜志不知所云的说。

两个乡下人虽然对城里人不太懂，但他们却觉出事情很复杂，也看出他们的客人皱着眉头。两人呆了半天，想不出用什么话去安慰他。其实姜志并不需要别人安慰。他去年做了一件事，他不知道他做得对不对，但那件事无论什么时候再发生，他还是会那样做的，他想他至少和那屠夫一样的高贵，他弄明白了这点，他就很快乐了。

周琴

一

我和世康是三十年老朋友，从我们曾祖父那一代起，两家便只隔着一道短墙，那是理想的邻居，两家感情几乎是百年一日，无论男人之间或眷属们之间，从没有过什么争执，更不要说吵嘴了。我和世康在读幼稚园的时候，便形影不离，一块上学，也一块逃学。打群架也好，在厕所墙上写女学生的坏话也好，都要事先商量，但我往往主动的时候多，他往往附和的时候多。后来两人分道上大学，才各奔前程，聚散无常了。不过我总忘不了他那经常挂在鼻头底下的两筒鼻涕，和爬上杏树偷杏子，等到把杏子吃饱了之后，却爬不下来那副战战兢兢的模样。但这不是说他不勇敢，有一次一个比他高又比他大的孩子骂了他一句「小瘪三」，他扑了上去，虽被打得满口流血，而仍死拚，一直拚到那孩子哭着逃走为止。

他的妻子周琴是我姑母最小的女儿，她具有世界上所有最小女儿都具有的那种使人起鸡皮疙瘩的特性——骄傲、蛮横、平凡，

越是不顺心的时候，脾气越大。对于她所不愿承认的不愉快的事实，好比说，她不愿承认她的眼皮上有一块疤，在她哭闹咆哮了一阵，又把家具摔了一阵之后，一家子，包括我的姑母姑父，表兄弟表姐妹，以及所有的佣工在内，都得自动自发的发誓说她眼皮上根本什么都没有。

他们于两年前在台北结婚，我那时正在韩国，经济情况很是不好，而且隔着万里重洋，实在也无法专程回来参加她的婚礼。我想她不会为这不高兴的，不过我不久就知道她真的为这不高兴了，她把我由航空寄出的贺礼，一个韩国装束，价钱昂贵，足足用了我半月薪水买的那个男娃娃，从邮局退了回来。她在信上很客气的说，她整天都在思念她的表兄，相信她的表兄一定会星夜赶回参加她的婚礼，却料不到仅仅寄来一个包裹，使她在亲友面前丢尽了脸。

在那封很客气的信上，有下面一段话：

「如果在筵席上，听见人们议论新娘的表兄为她特地从韩国赶回来，我该多么光彩呀。可是，代替你的却是一个难看的木偶。我不能看见它，我一看见它就非常痛苦，因它使我回忆一个对骨肉之情过度轻视的往事，所以我觉得还是退还给你为宜，你一定不会见怪吧。」

结果害得我再把礼物寄给姑母，由她老人家转交给她，她才总算勉强收下，但她却一直把它放在阁楼上一个终年不见天日的角落里。连世康都为我抱不平，可是他拗不过她，争执过几次之后，也只好算了。

我是上个月回国的，在基隆上岸时，姑母带着表弟前来迎接，我向老人询问周琴的消息，老人的脸色很是惨淡。表弟暗暗的踢了我一下，我不知我有什么不对，但我仍警觉的住了口，难道我不能问周琴？或是周琴有什么不幸？脑筋里马上浮出很多景象。我想一定是周琴出了事，再不然是她病了，也可能是离了婚，甚至他们夫妇中间，有一个先行亡故。

但姑母却在谈话中止了一会后，从沉默中惊醒过来，蓦然的喊了一句：

「周琴吗？」

「是的。」

「她很好。」

「我听说……」

「你听说什么？」老人的神色又紧张起来。

我仓皇的摇摇头。

姑母用一种怀疑的眼光看着我，那眼光像一把匕首一样插进我的心窝，我身上的汗水不停的顺着两肋淌下来。

「听说是，」我不再理会表弟更猛烈的脚踢警告，老老实实说，「听说周琴生了一个可爱的小女孩，我带了一点礼物送给她。」

姑母的脸色这才逐渐温和，我知道我没有说错话，精神振奋不少，态度也自然起来，空气很快的恢复我们初见面时那种愉快，老人亲切的告诉我周琴果然有一个可爱的小女孩，而且他们夫妇的感情也很好。姑母说，世界上恐怕没有比他们再恩爱的夫妇了，只是世康好像有点不太灵活，脑筋的反应也有点迟钝，假使不是他妻子随时督促他教导他的话，他不但在他的工厂里做不好什么，便是下班后回家做做家事，像洗锅、洗碗、扫地、洗衣服、缝被子等等，也没有一样干得来。姑母唯一欣慰的是，世康为人处世，倒是规规矩矩，他从不单独去外面行动，即令是最最要好朋友的婚丧大事，他也都不去参加，只整天守在家里。在没有孩子之前，他陪着妻子谈天，在有了孩子之后，他全部时间都在抱孩子。

「他是一个丈夫。」姑母说。

「你觉得那样对吗？」

表弟再踢我一下。

「那有什么不对？周琴不喜欢男人们狐群狗党。」

「是的，那太好了。」我改口说。

在等候检查行李期间，我们到餐厅吃冰，我希望听到几句姑母对我关心的话，以她跟我父亲深厚的手足之情，她应该关心她胞兄的儿子的，但她没有。于是我想她至少也要谈谈别的表兄弟和别的表姐妹，但她也没有。像一个把太阳光集中到焦点上的凸镜一样，她只不嫌其烦，反反覆覆的告诉我周琴如何如何。在谈过周琴如何如何之后，接着就又告诉我那新添的小女孩如何如何。我想老人来码头接我，目的大概只在找一个驯顺的听众。

「东元，」姑母说，「那小女孩再漂亮不过，虽只九个月，已经会坐了，脸蛋儿红红的像熟透了的苹果，两只眼睛才大呢，睫毛又长，长大了一定和她妈妈的脾气一样不太好。」

「生牙齿了吧。」

「还没有，你们男人永不会懂，牙齿生得越晚，孩子的智慧越高。她的耳朵才显出她有福气呢，大大的耳垂，好像天生的戴

着耳环，周琴说过几天一定给她穿耳孔，金耳环都打好了呢。」

「我一定会喜欢她。」我说。

「你当然会喜欢她，」姑母说，「神经正常的人没有一个不喜欢孩子的，尤其是人见人爱的孩子。」

「这样讲我恨不得马上看到她，不过我听说……」

表弟又踢我了。这件事过去了之后，我才知道他为什么总是踢我，以及他以为我要说些什么。但我当时很难把话收住，姑母像对待小偷似的双目灼灼的看着我，我身上的汗珠就更像大雨样的下淌。

「我听说……」我说。

「你要死了。」表弟喊。

「小孩子住嘴。」姑母喝他。

「我听说，」我紧张的拭着汗，低着头，躲开母子二人的怒目，结巴说，「我听说周琴的小女孩进了医院，是吗？」

「天！」表弟喊。

「我听说孩子害的是头痛。」我补充说。

表弟吐了一口气，我的话显然没有出错。

「最初是头痛，」姑母柔和的解释说，「住进医院才发现是扁桃腺化脓，但不久就痊癒了。你倒很关心呢，你应该去看看他们，一个比天使还要使人疼爱的小女孩，笑起来和绽开的花一样。」

大概费了四小时，入境手续终于办妥了，姑母主张坐计程车去台北，我主张坐火车，坐火车要便宜得多，但讨论的结果还是坐计程车，姑母表示是她请我坐的，因为她对我这个言语得体的侄儿，很是高兴。这使我非常吃惊，我在那时候实在还不知道我做了什么，竟使老人如此满意。二

第二天星期天，吃过早餐，就去探望周琴和世康，带着我在韩国和途经日本时买给他们夫妇和孩子的礼物。在刚刚升起的晨曦下，看起来台北似乎仍然如旧。我去国已经五年，那是一个不能算太短的日子，但从空气中闻到的却仍像是昨天才闻到的气味，连一颗微粒都没有变，而且还更加沉重。

我谨慎的敲着那扇油漆朱红颜色的漂亮大门。开门的是世康，他虽然已经得到姑母的通知，但仍兴奋得把正在扫院子的扫帚几乎都扔到墙外去了，一面喊他的妻子，一面和我握手。周琴应声从房里跑出来，用当初根本没有退过我礼物的那种毫无芥蒂的热情，飞奔着，张开双臂迎接我。

「啊，东元，」她抓住我的胳膊摇着，「你还是那个样子，一点也不显老，而且比出国的时候更结实了，多走些地方简直太好不过。世康就比你差得远，他和蛆一样的老是死守着一个小天地。」

「世康比我安份。」

「对了，东元，昨天我们本来也要去基隆接你的，可是小女儿恰恰约定昨天出院。我忘记告诉你，她刚动了手术。你知道吧，医生把她腿上的皮肤割下来补上，再好没有，简直跟天生的一模一样。普通病人只要住七八天就可以了，只有她住院半个月，是我坚持她多住几天的。」

「孩子呢，我要先看她一眼。」

「请进来，东元，我马上抱她来见舅舅。」

他们住的房子很大，样子很好，质料也很好，只是有点太陈腐了，我一进去就嗅到一股像是黄梅天发出的那种霉味。地板漆早已褪光，只有墙角那里还留着斑斑残迹，窗棂黑漆如烟，我坐的那张沙发上的弹簧，至少有两根已弹不起来，以致我像坐到密布着犬牙石子的河滩上。就在门后水泥墙基上，泛着一圈圈雪白的只有阴暗肮脏的地下室才有的硝屑。这跟周琴的华贵衣裳，成一个尖锐的对比。

「请喝茶。」她端上杯子。

「你更漂亮了，周琴，不但人漂亮，衣裳也漂亮。」

她向我笑了笑，然后用一种唯恐我不继续坚持下去的声调否认着。不过事实上她也确实漂亮，我的恭维并不过份，尤其是她那华丽绝伦的服装，是她维持漂亮的最大工具。我对于衣料的辨识能力等于零，说不出她穿的是什么，但我看得出她那过份华丽、过份高贵的装饰，和她的环境的不太调和，好像她不是女主人，而是一位公主驾临贫民窟作客。

「我去给你拿柠檬汁。」她高兴说。

「那好极了，我一口气能喝一大锅，今天上午至少有三十八度。」

「要冰吗？」

「当然要，放四块进去。」

「甜一点还是酸一点？」

「适度就好，」我说，「但是稍等一下，先把送给小女儿的礼物拿出来。」

我打开皮包。

「这是五件日本制的尿布，既吸收水份，又有海绵作边，绝对不会伤害她细嫩的皮肤。这是一套小女儿的袜子和鞋子，从一个月到六岁，每年两双。这是两件斗篷，一件两岁前穿的，一件两岁到五岁穿的，保证比皮大衣还要暖和……」

「天啊，」周琴逐件接过来，每接一件就发出一声惊喜欢呼，「东元，你太好了，我昨天还和世康发誓说你好，果然你最爱我们，不是吗？你不过在韩国做一个小生意，却送给我们这么多东西。」

「你欢喜就好了，我真怕你会拒收。」

「你的气量太窄，东元。」

「我希望我的气量跟你一样大，」我说，「请再等一会，我送给小女儿的礼物还没有拿完呢！这里有一盒婴儿专用的口红，涂到孩子嘴唇上有特别反应，但涂到其他地方就显不出颜色了。啊，你看，让我说句笑话，如果小女孩是一个兔唇，那就十分滑稽了。即令用人工修补好也没有用，因为细胞的性质和皮下脂肪的构造不同，涂上去仍会判若泾渭的。我说这话当然是故意使你轻松，周琴，不要板起面孔，这口红的好处是，它含有钙质和多种维他命，婴儿吃下去不但没有坏处，反而会增加她的营养，不是吗……」

世康跟表弟一样，在背后相机的踢了我一下，其实并用不着他踢，从周琴迅速收起笑容，和迅速转变成铁青的脸色上，我立刻明白我是终于闯出祸事了，虽然我还不知道闯出什么祸。就在我收住话头之前，周琴已站了起来，头也不回，悻悻然一直向卧房走去，关门的声音几乎把我拿在手上的口红震掉。

「这是怎么回事？」我愚蠢的问。

「东元，」世康叹了口气，低声说，「你一拳打到她要害上了。」

「我不知道她有什么要害，我是无心的。」

「问题却在于她是有心的，真抱歉使你受窘，我早想抢先告诉你，一直找不到单独跟你在一起的机会。事情是这样的，东元，我们的小女孩一生下来便像刚才你所调侃的，嘴唇缺了一块。据医生说这是遗传，周琴的曾祖父便是一个兔唇。啊，说到这里，我非常难过，为了我的孩子，我落过无数眼泪。可是，我的痛苦还不止于此，周琴不准任何人谈到这些，不管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因此我们的朋友越来越少了。」

我搭讪着把口红塞进口袋，不断努力擦着汗。

「我踢你一下你应该有所警觉的，你不知道周琴是一个什么样子的人，知觉迟钝而嗅觉灵敏。东元，请坐一会，我去安抚她，把她请出来。以我们的关系，你不在意吧。」

「我当然不在意，世康。」我呻吟说。

他转身走去，透过纸一样薄的汗衫，可以看见他的肋骨，我坐在沙发上像坐在火炉上似的抖着。三

我不知道世康用什么方法说服周琴，卧房门半掩着，传出世康嗫喃的恳求，和周琴诚心诚意的指责，伴着那些指责的，是不停的哭泣，每一声哭泣都使我眼前冒出一片黑云。我听不清世康说些什么，因为女人的嗓子总是比较高的缘故，从周琴口中，我隐约听见她肯定的说我是一个无赖，从我拒绝参加他们的结婚典礼上，已充份证明我这个人的本质顽劣不堪。她又愤怒的对丈夫说，她对我如彼的宽恕，我不但不知道感恩，反而得意忘形，利用无辜孩子先天的缺点，向她奚落，即令毒死我都不能消解她对我的厌恶和痛恨。世康用细小的语气替我道歉，只有天晓得他道歉的内容是什么，但我再也坐不住了，我站起来，绕着房子走着，膝盖都在发软。

三十分钟后，世康走出来，我像一个听候判决的囚犯，怀着因祈祷上帝而生的一线希望望着他，他向我作了一个使我安心的手势，拉我到旁边。

「好容易把她说服了，」他附耳说，「她正在重新化妆，马上就把孩子抱给你看，东元，孩子确实很乖，然而那并不关紧要。你的年龄比我大，你会搞清楚的，千万拣她喜欢听的讲，那不但不花一文钱，而且还受用无穷。」

我满怀感激的点着头，两人并肩坐下，谁都没有再开口说话，时间过得非常之慢，好像我在韩国住了五年只不过刹那间的事，而我坐等周琴从她的闺房出来，似乎已有五年之久。但她终于出来了，神色看不出刚才曾经发生过什么，她甜蜜的笑着，怀里抱着她的女儿。

我机警的跳起来。

「让我看看外甥女。」我说。

但我不知道下一步应该怎么做才对，犹豫了一会，我觉得还是把孩子接过来才能表示我的确欢喜她，我就那样办了。九个月的婴儿在我紧张的胳膊里，像是被裹在丝絮里的虫豸，我堆着不允许任何人有误解的笑容看着她。在这位第一次见面的小女孩身上，找不到一星一点姑母说的那种赞美，我真担心我脸上的笑容

不能持久。她好像比虫豸还要小，而且因为作母亲的并不懂得作母亲之道的缘故，太热、太饱、抱得太多，有时候却又太冷、太饿，没有看顾周到，使孩子瘦削的小脸上像蒙着一层沉闷而苍灰色的暗纱。我一面抱着她，一面思索着用什么词句歌颂，才不致引起猜忌。显然的，我不能说她很活泼，也不能说她很健康，更不能说她的眼睛很圆很大。

最后，我只好用一种看起来真是出自内心的狂热，喊道：

「我太爱你了，孩子，我爱你是无条件的，我愿为你作任何事。」

我频频吻她，在吻她当中，我发现可怜小东西的唇上，显明的突起了一条赘肉，即令再没有常识的人，一眼也会看出那是割补后的兔唇，可能因手术较差，或是孩子年纪太小的缘故，那条赘肉堆积成一道肉瘤，竖垂在鼻子的右下侧，使孩子的小脸更像漫画家笔下专做坏事的小妖精。

「啊，你知道你多么惹人爱啊，」我害怕只是看而不说话，会引起周琴的不快，所以我喊，「一见你我心里就高兴起来。明天舅舅还要再送你一个发出叮当声的电车玩具，那是舅舅要送给别人的，现在决定送给你了。」

接着我又继续说了很多周琴最乐意听的话，说到后来，我自己都弄不清楚我是在说什么了。但从周琴的矜持态度上，可以看出我跟每一个谄媚者一样，是有相当收获的。她起初可能还怀疑我不是真心，不过久了之后，因我所说的全部是她所最希望听的，她就不得不开始对我相信起来。于是我们间的距离重新接近，等她从我怀里把小女孩抱回去的时候，她声明一定要留我吃午饭，并且不由分说的吩咐世康换出门衣服。

「你要我干什么，」世康说，「下馆子吗？」

「我们一齐去买菜，」周琴说，「东元也去，把你喜欢吃的菜告诉我，省得你一时想不起，到市场上一看就想起了。」

「啊。」我说。

「走吧，」世康说，「趁太阳还不太强。」

太阳虽不太强，但已够人汗流浃背了，马路上像害了疥疮似的鼓着脓包，我小心翼翼的走着，以防沾到鞋子。世康的衣着很平常，只有周琴穿的是窄窄的旗袍和三寸半的高跟鞋，不像是去菜市场，而像是去出席女王召开的御前会议。但使我芒刺在背的却是小女孩的服装，那时正是七八月之交，做母亲的给她穿着长袖的奶油色丝绒上衣，和紧裹着小腿的绒裤，脚上一双新而硬的

小皮鞋，塞到一辆精致的小车里，和煮在滚水里一样，她满脸涨红，大汗淋漓。

「她穿得太多了……」我忍不住说。

「穿少了她会受凉的。」周琴说。

「东元，你不懂，穿少了她会受凉的。」世康说，像一架留声机。

世康在说了之后才暗暗的捣了我一下。这时候，周琴已推着小车，走进一家蛋行，很快的和店员讲起价钱来了。我和世康面对面站在人行道上，他望着我，笑了一笑，那笑不带任何感情，只不过是剧中的锣声，表示他有话要正式告诉我。

「东元，」他说，「你真是禀性难移。」

「所以我就赶忙住嘴。」

「不要教她认为你比她聪明，她宁愿假装着自己悟出来，也不愿别人为她指出来，太多的建议徒伤感情。」

「苍天，孩子是你的女儿。」

「我知道，但我没办法，一想起我的孩子我就万分痛苦，但我如果一定要坚持我的意见，那只有决裂。可是我不能，你知道我的工厂全部是你姑母的投资。」

「你不觉得你懦弱吗？」

「现在是这样，但我总有一天摆脱她的。」

周琴从行里出来了，订购了五打来亨蛋，送她出门的那个蛋行店员躬着腰向小车子盯着，惊喜说：

「好漂亮的小妹妹。」

「不漂亮。」周琴说。

「说她不漂亮是不公平的，看她的皮肤像雪一样。」

「啊，」周琴站住问，「你看她像谁？」

「像妈妈，」旁边一个卖虱目鱼的中年妇人插嘴说，「我敢说她大了跟妈妈一样漂亮。」

「像我吗？」

「像极了，太太，」另一个卖火柴的老汉保证说，「小妹妹真是一个美人胚子，看她的眉毛又弯又细，眼睛大大的，活像两颗夜明珠……」

世康把身子背着他的妻子。

「那些人不得不如此。」他自言自语说。

「假使那些人坦诚的指出孩子兔唇呢？」

「天下有这种傻子吗？」

「退一万步讲，假使那些人建议孩子应该少穿一点呢？」我说。

「那他这一生就别想周琴买他一分钱的东西。」

「对了，」我说，「我忽然想起来，十一点以前我必须赶到外交部，假使赶不到的话，护照会被吊销的，可是偏偏周琴留我吃午饭，你看怎么办？我一定要拚命的赶才来得及。」

我想我要离开他们一定遭到很大的困难，料不到因我的理由太充份的缘故，只经过一两遍解释，周琴便非常同情我的处境起来，答应我马上走，而且还特地为我叫了一辆计程车。我一再抱歉的向他们告辞，发誓一有时间就再来看他们。

计程车已发动了，我还不敢十分确定他们会不会发觉我在说谎。车子走到十字街口，在红灯前停下，我从后窗向他们望去，看见世康一只手提着两条用人类粪便养大的虱目鱼，另一只手拿着两大包火柴。

车子经过一家咖啡店门前，我下了车，进去坐下，要了一杯柠檬汁，慢慢的喝，觉得凉爽得多了。只有大街上人声车声，和人潮车潮，不停的翻腾着。天仍燥热，直射的太阳从灰尘满布的地面，反照到人行道上和窗玻璃上，发着炫目的闪光，望着放在我面前的柠檬汁，彷佛看见周琴眼皮上那块疤。于是，我不由得呆住了。

晚霞

一

月色像死人的脸，墓碑稀疏的林立着，彷佛老人牙齿。这里是一座公墓，冬青树在四周筑起一道围墙，蔓草几乎跟墓碑一样的高了。当中甬道上没有草，分向个别坟墓的支道上也没有草，但生长在甬道两旁的草，却几乎把路面埋葬——在草隙中可以看见龟裂了的甬道路面。王铭走到墓亭那里站住，他咳嗽了一会，然后走上台阶，向横梁上望了望，从口袋掏出一条绳子。

像表演一项什么节目，王铭把绳子向横梁上抛去，它却滑了下来。他抛了几次，都没有把绳子抛上去，它每一次滑下来时都带下细雨般的灰尘。于是他叹了一口气，揉揉眼睛，靠着栏杆坐下。这时候，一个声音从一座坟墓里发出，那声音似乎只是一种叹息，漫长而分明。☆

「谁？」王铭喊。

于是他看见一个人从墓碑后面露出身子，蹒跚着向他走来。霎时间他毛发悚然，一股冷气从足跟涌到眉心，他觉得喉头发干，像被一只毛手卡住。但这种恐怖的本能在猛烈震撼了一记之后，跟暴雨过去的湖面一样，倒好像根本没有发生过什么。那人穿着一件长可及膝的夹克，一条短到足踝的裤子，虽然在月光底下仍显出斑斑补鞋，和一双也有斑斑补鞋的破皮鞋；影子在那人脚下迤逦着，直向墓亭走来。钉钉

那人一直走到王铭面前，王铭才看清他的脸。任何英俊的脸只要有一个月不理发，不剃胡子，都会不堪入目，那人的脸正是如此。他们互相注视着，最后那人退回几步，坐到跟王铭相对方向的栏杆那里。两个人都保持沉默，这沉默还是王铭先开口打破。

「你是鬼吗？看起来你真像一个鬼。」

「你信世界上有鬼吗？」

「信的。」

那人不说话，燃起一支烟，火柴微光照着他脸上的皱纹。王铭也燃起一支烟，火柴在蔓草中熄灭了，他想他真应该设法引起熊熊野火。

「你以为我故意说自己信鬼吗？」王铭又说。

「或许。」

「我实实在在是信的。我信鬼，信神，信鬼话，信神话。很多事情我当初绝对不肯信的，可是我终于都一一信了。」

「贵姓？」那人说。

「我们何必要知道姓名？」

「倒不是为了交朋友，只是为了称呼方便。你可以随便捏造一个假的。我现在先告诉你，我叫夏文。」

王铭也告诉了他。

「我们都很贫贱，是吗？」夏文说。

「除了被谁谋害分尸，我们不可能上报。」

「不见得吧？如果杀了别人，或是把别人分了尸，照样可以上报。」

「旧小说上常有描写，」王铭说，「穷苦朋友往往假装吊死鬼或其他什么鬼，从棺材里猛的跳出来，把行人吓死或吓走，然后再抢他们的财物。我看见你从坟墓里爬出来了，可惜你没有发出惨烈的号叫，也没有拿着哭丧棒，反而跟我像朋友一样谈了起来。」

夏文笑了笑，把头向后仰着，长而乱的头发垂到栏杆外。

「你说错了。我如果是那样的人，就不会跟你聊下去。我看见你努力向横梁上抛绳子，知道你要打什么主意，便不得不起而干涉。你如果想自杀，请找别的地方，我不允许你在这里。」

「我选定了这地方，任何人的干涉都不接受。」

「你会接受我的干涉的。」

「你要动武吗？」

「不，你想借我的手杀你？我不会那么无聊。如果你坚持非在这里上吊不可，当你把头伸进绳圈的时候，我就把它割断。」

「你为什么这样？」

「这公墓是我的院子，那座墓是我的家，我不允许警方注意这里，即令一分钟一秒钟的注意都有危险。」

王铭把烟头踩到脚下，快要干竭了的胃，被尼古丁刺激得感到一阵呕吐的恶心，他咳了两声后，终于吐出几口白沫。二

「你为什么要自杀？」夏文问。

「我什么都不为，每一条路都走过了，每一条路都不通，连往后倒退的路都不通；只有这一条路还给我留着。朋友，你又为什么要睡公墓？假使你有温暖的屋子和柔软的床？」

「看你的穿戴，你似乎有温暖的屋子和柔软的床。」

王铭不再说话了。两个素昧平生的人在这种奇怪的场合相遇，他们谁都不知道对方是谁，但他们却知道对方和自己一样的绝望，一种自然的力量使他们忽然间亲近得好像兄弟一样。☆

「告诉我你的事。」夏文说。

王铭摇摇头。

「你死了之后，报上会掀你的底牌，为什么不早一刻工夫告诉我？我或许可以帮助你。」☆

「帮助我渡过难关吗？」

「帮助你找一个较好的自杀地方。」

王铭沉默了一会，叹口气说：

「我有一个温暖的屋子和一张柔软的床。」

「是的。」

「还有一个可爱的妻子和四个儿女。」

「是的。」

「你不恭维我有福气吗？」

「不。」

「那就对了。两个大儿子读中学，两个小女儿读小学，他们

是世界上最可爱的孩子。作妈妈的时常害病，那是薪水阶级所特有的病，主要的是营养不良。牙痛、头痛、昏眩，双目失明。不要因为我说得太平淡而忽略了她受的苦，一直到今天，医生都说她的失明可以割治，可以使她恢复视觉，但我们付不出手术费。假使我有力量，她根本不会失明。」

「需要多少钱？」

「如果去日本开刀的话，至少也得四五万。」

「为这个自杀吗？」

「当然不。妻子失明，我曾经想到杀了她然后再自杀，我不忍心她活下去；她对我的贫困毫无怨言，只有耶稣的使徒才有她那种高贵的气质。她摸索着走路的姿态使我发疯，每天早上，她再也不能推我：『阿铭，醒醒吧，天亮了。』她并没有作孽，却堕入了黑暗地狱。」☆

「你杀了人吗？」

「杀谁？朋友，我杀谁？」

夏文轻蔑的眨眨眼。

王铭说，「你还有烟吗？」

夏文从压瘪的纸烟盒里摸出一支，掷了过来。王铭双手接住，擦起火柴，墓亭里闪耀着一星鬼火。

「妈妈瞎了眼，男孩子们就买菜、洗碗、扫地；女孩子们就做饭、洗衣服。最小的女儿今年才十一岁，和哥哥比赛着挑水；她一次可以挑两个半桶，当我看见她的小身体像龙虾一样地担着水蹒跚时，我忍不住哭了。」

「就为这个自杀吗？」

「当然也不。」

「那你为什么要说？」

「我不由自主的要说，说出来心里松动一些。我欠他们太多，只有说一说才能减低我锥心的痛苦。」

「我只听你为什么要自杀。」

「我大女儿读小学六年级，小女儿读五年级，」王铭说，「作妈妈的虽然瞎了眼，仍可以为人编竹筐，坐在墙角一只一只地编着；她很少吃饭，瘦得像一个殭尸。我一个月的薪水是九百元；九百元不够人家去第五街买一双皮鞋，我却要用来维持六口之家，我妻编竹筐的工钱也不过三百多元。我们只能有米，不能有菜；一年四季都以盐水煮黄豆作为主食。有一次，电台上呼吁节约，早餐便改成筷子沾盐水了。」

夏文大笑起来，深夜的公墓上传出他那种显不出含意的笑，好像每个坟墓的尸体都会响应着也跟着大笑。王铭愤怒起来：

「我看不出有什么好笑的，我说的全是真话。」

「对不起。」

「我原以为你会为我流泪。」

「我不会为你流泪的，我的眼泪要为我自己流。好吧，继续下去，你说得似乎太乱。」

「我已尽了最大的力量，然而两个女孩子接到学校通知，要缴补习费了。大女儿因是毕业班，一个月八十元；小女儿一个月五十元。」

「你缴不出吧？」

「是的，但我不忍心看两个女儿的脸色，我知道她们在学校受老师的歧视，也受同学的欺凌。因为一直缴不上去，她们都被编到不升学组，连给老师讲句话都吓得发抖，可是她们回家后又不敢向我讲，只敢垂泪。有一次，两个女儿的手都被老师打得又红又肿。」

「你说谁打？」

「老师。那老师狠狠的打，一面打一面骂：『打死你们这种不上进的野孩子！』朋友，我决心卖血为她们缴上去。」

「为什么不杀了那老师？」

「你说什么？」

「老天！那老师真应该感谢上苍，他打的不是我的孩子！如果她们是我的孩子，我会教他胸口插一把钢刀，或者是插一把弹簧刀。」

「我不怪他。」

「你真是一个典型的懦夫。」

「你能怪他吗？一个小学老师一个月也不过七八百元，不能不为生存挣扎。我想他打女儿的时候，他心里是在恨他自己；假使他过得很好，他不会冒着类似你这种家长刀子的危险。他也是一个可怜虫，一条被蹂躏的可怜虫。」

「然后呢？」

「为了每月省出一百二十元补习费，我们全天改吃盐水，三餐都用筷子沾盐水，但这样毕竟不行。我妻除了哭泣，没有说什么；她自瞎了眼后便很少讲话。我的大孩子首先病倒了，发着高烧，四天都没有大便；二儿子害上夜盲。我去卖血，可是卖血也不简单；我不能先交介绍费，所以始终卖不出去。而到了昨天，

女儿们从学校回来，老师又打了小女儿的屁股。她用手去护，手指都被打断了；她知道爸爸穷，连垂泪都没有，只说：『爸爸，我滑滑梯扭了手。』是作姐姐的告诉我的，孩子未进家门，在巷口捧着手指先哭了个够。」

「你是为这才决定自杀的，对吗？」

王铭点点头。三

「你是一个小职员？」夏文问。

「是的。」

「你为什么不贪污？」

王铭吸着纸烟。

「一定是没有贪污的机会。」

「不，我正管购料业务。」

「购料？天要你活下去，你却自绝于天。这不是上帝埋葬你，而是你自己埋葬自己。」

「我认为贪污是不对的。」

「但你使可爱的妻子瞎眼是对的吗？你使儿女卧病、小手被打肿打断，是对的吗？你断送自己的生命，留下来一个瞎女人带着四个儿女在世上，是对的吗？如果贪污的话，你觉得你犯了罪；而不贪污，你却犯了更大的罪。朋友，你是怕良心责备，还是怕法律制裁？」

「都有。」

夏文站起来，歪歪斜斜走到王铭跟前，一只有力的手托起王铭的下巴。王铭想，他要打我耳光了，他看见夏文嘴角浮出一丝狞笑，那是一种嘲弄的狞笑，然后，就在他想可能有一把刀子插进胸口的时候，夏文唾了一口唾沫，正唾到王铭脸上。

「猪猡！虫豸！」

王铭没有还嘴，只用手擦了擦，夏文已回到原来的位置上了。两个人再度沉默着。

「现在该你问我为什么到这里来了。」夏文说。

「我想还是不问的好，听了徒然增加伤感。你已经耽误了我不少时候，趁夜还深，我该走了。」

「去偷吗？」

「不。」

「去抢吗？」

「不。」

「那么，你还是坐下来。你换一个地方去死，跟你想了想打

消死的念头，结果对我都一样。可是，我的故事对你或许会有帮助。」

「你能借给我钱吗？」

「我借给你一把刀。」

王铭错愕了一下，夏文已从小腿扎带中抽出匕首，熟练地用五指转动着，突然间向王铭飞去，像流星一样快，插在王铭头顶的圆柱上。

「拿去。」夏文说。

「我不杀人。」

「让我说我的故事。朋友，你难道真不知道我的大名夏文？」

「不知道。」王铭说。

「你没有看报吗？」

「办公时间太忙，不能看报；家里又不订报。」

「那就无怪你孤陋寡闻了，」夏文吸下最后一口烟，把烟蒂扔到蔓草里，山风吹荡着，那星星之火熄了。王铭又咳嗽起来，引得夏文忍不住也咳嗽两声；等咳嗽已罢，夏文说，「我们的遭遇大致上是一样的，那就是受尽人家的迫害。你是一个有知识的人，而我不过只受过国民学校教育，当一个木工；可能手艺人活下去比较容易，所以一个中学毕过业的女学生，阴差阳错的嫁给了我；我不要对她嫁我的经过再说什么了，报纸上登得很是详细，而且还肯定的说她当初嫁给我，是受了我的欺骗和强迫。她的名字叫香苒，我不应该多说她什么了，在她看来，嫁给我们那里唯一的一个住在都市的青年，是最光荣最幸福的了。——任何工于心计的人，尤其是工于心计的女人，真是世界上最可怕的动物。」

「你们有孩子吗？」

月光在夏文脸上洗刷着，终于洗下一层面具。

「有一个男孩，叫裕光，『光』是我下一代的排行。」

「提起孩子，你说话的声音都温柔起来。」

夏文闭上眼睛。

王铭没有催他，夏文一直等到能控制泪腺。

「朋友，你如果看报，那就免得我再叙述了。简单一点说吧，那是今年春天的事，当孩子已经两岁，开始讲话的时候，香苒走了。临走时留下一张便条，写着廉价小说上女主角临走时写的那一类话，说她并不爱我，要我原谅她和忘掉她。啊，她在这

方面估计得却太单纯了，我怎能无动于衷？又怎能原谅她？忘掉她？尤其后来我发现那男人竟是一家工厂的董事长。朋友，阔老爷看上了穷木匠的妻子，好像不太可能，但我知道香苒的美丽。贫苦的女人，只要她美，终究会脱颖而出的。香苒是走了，我费了半年时间才打听出她住的地方，但第一次找她便被那男人指使佣人打伤了我；以后我便再也看不见她。我也曾到法院去过，法院却根据香苒的控告——她指我虐待她，而批准她同我离婚。我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真想不再自找麻烦了。但我爱她，她过去给了我过份的柔情蜜意，使我痴迷。就在二十天前，我到底打听出她的地址，而且潜到她的卧房，她正赤条条的坐在镜子前面供那男人素描——天啊，他倒不是满身铜臭的，却很高雅呢！于是我跳了进去，把睡衣给她披起。」

「真够大胆！」

「爱情和愤怒使我不顾一切，但我带刀原只是准备自卫，因为怕他们把我揍成残废。我向香苒苦苦哀求她回去，她却像陌生人一样向我冷笑；最后我要求看看孩子，她也不肯。而那人在一惊之后要按电铃了，我就拔出刀子制止。」

「你还有烟吗？」

「没有了。可是想不到香苒却像疯子似的推开窗子高叫『救命』，我不得不穿过甬道逃走。更想不到她竟会扑过来挡住去路，嚷着：『你不能走，你这无赖应受到惩罚。』对我的匕首好像毫不在乎，我只好杀了她。」

王铭长长地叹了一声，把绳子在手上摺叠着；远远的山坡上有一盏自入夜之后一直亮在那里的灯，这时熄了。

「就杀了她一个人吗？」

「我又转身杀了那臭男人——用钞票、肉欲，和文雅外貌堆砌起来的企业家。」

「杀得太多了吧？」

「闭嘴。」四

「杀香苒不是我的本意，」夏文说，「当我看见她哀号着倒下去的时候，我急忙抱着她，她脸上那股狰狞恶毒的表情随着生命消失了。我用头撞着地板哭，我的孩子听见爸爸的声音从小房间跑出来。可怜的孩子，那人一脚把他踢到楼梯口；幸亏我连忙抓住，不然他会滚下去。这样我才杀了他，我是故意杀了他的。杀了他我很高兴，尤其是今天，我更高兴，感谢上帝，我当时幸而杀了他。」

王铭以为又要听见夏文的笑声了，但是没有。他不知道夏文为什么没有笑。

「朋友，」夏文说，带着怒，「你怎么能不看报？」

「我已经说过了。」

「警察局悬赏四万元，那家工厂悬赏十万元，用来捉拿凶手。告诉你，我已逃亡了三个星期；如果能再躲一个星期，奖金可能还要增加。」

「是的。」

「好了，朋友，你可以出卖我了。」

「你不要以为天底下只有你一个人顶天立地。」

夏文再走过来，拔下柱上的匕首，在左袖上反覆的擦拭着，然后笑了笑；这笑，王铭感觉它来得太迟。

「我逃不脱的，朋友，」夏文说，「有钱的人才有资格作坏事。逃亡需要钱，懂吗？而我分文没有。难道我能靠着空肚皮和一双病腿逃出公私双方的罗网？我只想和你合作一件事。」

「再去杀人吗？」

「你连心都抖起来了。」

「我不杀人。」

「我不教你杀人，一切都是合法的，甚至是荣誉的。你只要听我的吩咐，我就可以付你十四万元，你用一半作为妻子和儿女的医药费、补习费、伙食费。」

「你疯了！」

「剩下的一半，兄台，就请替我儿子保管着——可怜的孩子，母为荡妇，父为凶手，看慈悲的神明份上，请你用那七万元抚养他，那是他父亲出卖生命的钱，使他求学，使他忘掉父母。」

「你的意思我已经懂了。」

「谢谢你，就去做吧。」

「但我不。」

「蠢材！虫豸！」

「我永不做线民。」

「这只是我们之间的交易，我帮助你弄钱，你为我教养孩子。我们谁也不亏欠谁，谁也不辜负谁。告诉你，假如我落到别人手中，我的孩子得不到照顾，我会恨你入骨。」

夏文说罢，将匕首举到王铭面前。

「这是那天杀人的凶器吗？」王铭问。

「一点不错，我可以随时插到你肚子里。你这个狼心狗肺的

东西，残酷恶毒的伪君子，竟忍心丢下盲妻弱子，竟忍心让一个无辜的孤儿沦落终身。我真想杀了你，但我却求你，兄台，我跪到你脚下求求你，去和警方取得联络吧，先把领奖手续办妥，然后走到公墓甬道上，大叫三声『晚霞』，我就会从墓洞钻出来。兄台，我提醒你，一定要把钱办得妥妥当当！」☆

王铭觉得双眉发紧，那刀尖正指着他的鼻梁，拿匕首的手微微的抖，从那破烂的袖口散出汗臭和泥土的气味。

夏文彷佛是在为别人安排一个火车上的卧铺，而不像是面对一件有关自己生死的大事。一转瞬间，那匕首当啷一声掉到石板上。夏文跪下来，抱着王铭的腿，把脸贴到上面，哭了。☆

「我答应你。」王铭说。

在王铭吃力的扶持下，夏文沉默地走回他的座位，把头转回去。

「兄台，我死而有知，变犬马相报。」

「不要说这话。」

「不要让我儿子来监狱看我，更不要教他到法场送终。我不愿在他小心灵里留下监牢刑场的印象。」

「我会做到。」

「让他知道，父母都是病故的。」

「是的。」

「告诉他，爸爸妈妈爱他。」

「请放心。」

「告诉他，他如果有痛苦、有灾难，就呼唤爸爸，我那带血迹的灵魂会一直在他身边呵护他，一直到他长大成人。」

「我一定这样。」

夏文再闭上眼睛，整个公墓随着他冻结了。他想了很久之后，衰弱地抬起头。

「兄台，请你发誓爱我的孩子。」

「我发誓——」

「那么，走吧。我希望你明天上午十点钟来，在光天化日，众目睽睽之下，因你的带领而捉到了我，那十四万元便更可靠了。神明特别恩待我们，使我们相遇，不是吗？」

王铭没有动。

「你要我用刀子把你刺伤了再走？」

王铭走过来，两个人握住手，两只都是发抖的手，夏文终于把手抽出来。

王铭走出墓亭，那苍白得像死人脸一样的月光立刻抓住他，投影就堆到自己脚下。回头向墓亭望望，夏文挥手教他赶快离开。他拨着蔓草，心神不宁的越过冬青树围墙，夏文仍在墓亭里坐着。

王铭口中不断的念着「晚霞」，这两个字有什么含义或解释呢？他不知道，他想回去问问夏文，可是夏文端坐在那里像一具雕刻的石像。他不敢再去惊动，咳嗽了两声，脚下蹴起一颗石子，滚动着顺着斜坡滑下去。

于是，他几乎喊起来。

钢鞭

一

鲁随是一位年轻有为的朋友，头发黑得像漆，眼睛大而且亮，鼻子突出，厚厚的嘴唇，长着一抹短短的胡须。那年他才三十岁，中国有一位圣人说过一句话，「三十而立」，这句话的意思是，三十岁是摆脱孩子气的年龄。过去，他从呱呱坠地到受完高等教育，都是依靠父母兄长；从今以后，他要依靠自己了。像一个学习骑脚踏车的人，为他扶持的双手，终于放开。

那一年是值得纪念的一年，问题不在于那一年有什么名号，而在于那一年鲁随遇见了一件怪事。那是春天的某一天傍晚，残雪已快融尽，山头虽然仍戴着雪帽，但山腰已露出青石苍翠。鲁随下了公共汽车，吹着口哨，向家走去。从车站到他家，要步行半个小时，是一条不太容易迈步的羊肠小道，但他从不以为苦，他的妻子和女儿正在家等他共进晚餐，一想到热气扑面的烤饼，跟足可以把口水都惹出来的羊肉汤，他就忍不住心花怒放。

距车站大概二十步光景，有一座漫长的竹林。穿过竹林，村子就在望了。他家就在村子这一端，这使他比住在村子那一端的人，要占很大便宜，假使同路外出的话，别人已上了路，他还停在家里；回来的时候，当他已进了门，和妻子女儿拥吻在一起时，别人还在一步一步往家挨呢。所以那段竹林就成了他的里程碑，他的口哨要一直吹到他穿过了它。和每一个矜持的成年人一样，他从不在第三者在场时吹口哨，但他知道竹林里平常绝不会碰到什么人。☆

然而，那一次鲁随一踏进竹林，就觉得有点不对劲。春风正继续扫着大地，竹叶摩擦着，发着凄凉的响声，这些都是鲁随听

惯的了。对一个生命力像火烧着似的人来说，凄凉之感的影响并不大，他目前唯一想到的是快点回家。他手里紧抓着他的手提包，里面装着买给他妻子的一条她最喜欢的褶裙和女儿的一个玩具熊。但是当他走进竹林后不久，却忽然闻到一股轻微的硫磺味，就在还没有来得及狐疑之前，一个道貌岸然的老人已站到他的身旁。

「鲁随！」老人叫他。

鲁随困惑的摇摇头。

「你不认识我吗？」老人说。

「我自问记忆力很好，可是想不起来我们什么时候碰过面。」

「但你知道我的名字。」

「老先生，你是谁？」

「我是——牛魔王。」

「《西游记》上的牛魔王吗？」

「对了。」

鲁随大笑起来，他的笑声帮助春风的威势，使得摩擦着的竹叶，发出震耳的声响。牛魔王安闲的等鲁随笑过了之后，举起手中一条银灰色像花斑毒蛇一样节节发亮的东西。

「鲁随，你知道它叫什么？」

「不知道。」

「它叫钢鞭。」

「那与你牛魔王什么关系呢？」

「我一向主张说服而不主张征服，现在要使你了解，我假使能用它把春风赶出竹林，你相信我是谁吗？」

鲁随表示同意，牛魔王立刻就舞动起来，只见眼前黑影滚动，鞭影把牛魔王罩住。鲁随想不到那文弱可亲的老人竟有这么大的本领，他记起武侠小说上描写剑仙舞剑时「风雨不漏」的话来了。就弯腰抓了一把沙土向那团滚动的黑影掷去，沙土被钢鞭弹回来，反弹到他脸上，像冰雹一样打着他，他号叫一声，向后倒退。而这时候，老人钢鞭住了，一点也不气喘，脸色也没有一点改变；鲁随揣测他至少会出些汗的，却连一滴汗都没有，好像不是他在那里舞鞭，而只是一个旁观的人在那里看别人舞鞭。老人微微的笑了笑，于是，鲁随发现大地上忽然沉寂，千万根竹子一齐冻结，千万片竹叶也一动不动，春风果然被驱出竹林了。

「你相信我是牛魔王了吧。」老人说。

「我想是的。」

「你似乎仍有点怀疑。」

「我不能不怀疑，你的钢鞭只能证明你确实有相当法力，但不能证明你就是小说书上那个角色。」

「你说得有理，你认为我应该怎么办才对？」

「你应该回去，」鲁随说，一种无畏的声音使他突然增了勇气，「回到你的魔山找你的玉面公主。你找我这个从不存心惹你的人干什么呢？」

那老人被鲁随的话激怒了，他狂嚎了一声，嚎声像一千只百年的夜枭。接着他把身子伸了伸，向天际伸去，把整个满是夕阳的山头都遮住，然后弯下腰来，像巨人俯视蚂蚁那样，俯视鲁随，双眼灼灼突出，犬牙剧烈的往上翘动着，头发赤红，像在硫磺矿泉里煮过而刚被捞出来的殭尸，肌肉浮肿，骨骼畸形。鲁随呆子似的看着他，眼前站着的分明是《西游记》上人物，和绘图肖像上的牛魔王没有丝毫分别。

「好了，鲁随，」牛魔王叫道，「我已显出真正的面目，你还有什么话说？」

「我没有什么话说，牛先生。」

「你答话的语气太不礼貌，我已经原谅过你一次了，你教我回山去找玉面公主时，我就应该惩罚你的。胳膊永远拗不过大腿，我要使你瞧瞧我们两人之中，谁是胳膊？谁是大腿？我尊重品格高尚的人，但我将不原谅你第二次。」

因为没有风的缘故，鲁随闷得发慌，他跨过牛魔王面前，急急要穿出竹林。

「你往哪里去？」牛魔王说。

「再见，牛先生，我必须马上回家。你是有妻有子的人，会知道丈夫如果逾时不归，妻子将怎样焦急？她会往最坏的方面想，像有外遇啦，像遭了祸事啦。」

牛魔王舐舐嘴唇，他不以鲁随的话为然，但又想不出别的话可以把对方驳倒，他向他的倔强对手注视着，好像随时会攫过来大嚼。但他终于吐了一口唾沫，将一直执在手里的钢鞭插进鞭鞘。

「你有理，」他说，「我陪你走一段路。」

「我还是一个人走吧，牛先生。」

「不要再顶撞我，要知道跟牛魔王并肩而行是一种荣誉，很多人想这样都办不到。」

「牛先生，我只要安全，不要荣誉。」

「好吧，我必须不使你堕落，我要教你自动自发的要荣誉，像乞丐哀求施主一样哀求我携带你一程。」

牛魔王说罢，好容易消得淡淡的硫磺味突然增加。鲁随双手掩住鼻孔，但使他痛苦的倒不在他的鼻子，牛魔王抽出了钢鞭，向鲁随身上抽去。那钢鞭真是奇妙的刑具，它至少有四千个以上变化无穷的用途，使他的对手防不胜防，无法招架。看起来像是真正的钢，可是抽到身上，却像水母的长须一样，凶恶的把对方抓住。鲁随倒到一排竹笋上，惨叫着，鲜血从背上臀上淌出来。

「你答应快快乐乐和我一道走，」牛魔王说，「我就住手。」

「我可以答应和你一道走，但我不能答应我快快乐乐。」

「我向来不勉强别人作他不愿作的事。」

水母长须又缠到他身上，鲁随咬着牙，几乎听见自己骨头的折断声。

「好吧，」他嘶哑说，「我答应我快快乐乐。」二

牛魔王这时已恢复人形，变成刚才出场时那位老绅士。从他那深度的玳瑁架子眼镜上，看起来彷佛又是一位哲人；然而从他闪动着对自己满意的唇角皱纹上，他分明更是一个可以给人良好印象的政治家。现在，鲁随和牛魔王并肩走着，任何人都不会认为他们不是最知己的朋友。鲁随之所以靠着他走，一则是他刚答应过牛魔王这样做，一则是竹林中的小道原来竟是如此之窄，他如果不跟牛魔王像朋友般的挤着，就只好走到满是竹笋的泥地上了，因为今早曾经下过一场豪雨。

「鲁随，」牛魔王说，「你知道我要跟你同道走的用意吗？那就是说，你知道我为什么一定要坚持跟你同走吗？」

「不知道。」

「你是不是想知道？」

「不想，牛先生，有时候知道得太多了，徒增痛苦。」

牛魔王惊愕的停住脚，拉着鲁随的手臂。

「你应该问我为什么如此的。」

「牛先生，原谅我，我不想问。」

牛魔王发出一阵直冲霄汉的大笑，鲁随立刻又闻到那股熟悉的硫磺味，蛇一样的钢鞭已举到头上。

「我现在想问了。」鲁随喊。

钢鞭停在半空。

「问吧，」牛魔王说，「问我为什么要跟你交朋友？」

鲁随重复了一遍，钢鞭才悄然收回，一只使人感到特别柔和的手握着鲁随的手。

「对不起，」牛魔王说，俨然一个被友情所困扰的大人物，「老实告诉你，我和太白金星打了赌，他赌我不能跟善良而有智慧的人类和平共存。我赌我可以，我相信我能跟任何人做朋友，而且得到他们由衷的敬爱，由观音菩萨做我们的见证人。大家同意这样，我从天上降到地面所遇到的第一个人——只要能跟那人处得很好，同时那人还要回答我三个问题，如果他的答案和我预先留在观音菩萨那里的答案相符，我就赢了赌注。」

鲁随咽下一口唾沫。

「当我降到竹林之后，遇到的竟是你。我最近的赌运不佳，你的智慧是有的，但你似乎不见得十分善良。」

「牛先生，我建议换一个。」

「你果然不十分善良，」牛魔王咆哮说，「但我没办法，太白金星那老儿卑鄙的一直尾随在我的身后。不过没有关系，鲁随，你不要倔强，我自有手段使你深明大义。」

鲁随绝望的看着他的朋友，这个据说有九个牛头的巨怪，自从火焰山一战大败，一直销声匿迹，再没有听见过他的消息。鲁随小时候看《西游记》时，曾对他有极大的同情，他为了救护妻子罗刹女，最后竟惨遭穿鼻之痛。想到这里，鲁随不由自主的瞥一下老人的鼻子，赫然竟真的有两个足可以容纳铁环的大洞。

「那么，牛先生，你的目的已达，我们是朋友；不但是朋友，而且是好朋友。除非你挥动你的钢鞭，我们可以永久的和平共存。」

「所以我很高兴。」

「既然如此，牛先生，你可以告辞了，或者是我可以告辞了，你回你的天堂，我回我的木屋，我可以立一张字据证明我们的确是再好没有的朋友。」

「这一点我很满意，我希望你的字据经过法院公证。」

「经过公证不经过公证，」鲁随说，「在你有钢鞭的日子，反正都是一样，我现在就写，写好后你马上就可以走了，或是我马上就可以走了。」

「一定要经过公证。」牛魔王说。

于是一股硫磺味飘起，虽然很轻微，但鲁随立刻叫起来：

「当然经过公证。」

牛魔王胜利的掀一下子鼻头，取下玳瑁眼镜，用雪白的手帕斯文的擦着。然后他说：

「那么，现在只剩下三个问题了。」

「请问吧，我会跟快快乐乐陪你一道走一样，快快乐乐回答你。」

牛魔王像法官注视死囚似的注视着鲁随。

「我不高兴你这种说话的语调，」他正色说，「高贵的人从不发牢骚，圣洁的人从不讽刺。」

「你把它当作幽默吧。」

「端庄正派的人从不幽默。」

那因没有一丝风而酱在空气中的竹叶，就在牛魔王头上低垂着，像是锐利的尖刀，鲁随想，在它们变成真的尖刀和真的刺进牛魔王的脑袋之前，他必须自卫。

「牛先生，」于是，他说，「你读过《诗经》吧，你是饱学之士，集各种专家之大成。当然你是读过《诗经》的，《诗经》上有比、赋、兴，我自以为我的话属于比的那一类，假使你不指教我，我会一辈子都弄不明白。」

牛魔王把已经抬起来的臂膀放下来，于是鲁随发现那硫磺味的来源，跟有些人的狐臭一样，牛魔王的尊贵毛病也发生在他的腋下，每当他心里升起诡诈阴谋，和不可告人的念头时，或者是举起钢鞭时，就有那种气味从腋下发出。

「那么，牛先生，」鲁随说，「因为时间不多，你老人家可以发问了，但愿我的答覆能使你满意。」

「你既然自动自发的和我如此诚恳合作，在我简直是最大的愉快，除了去法院公证你的誓言外，我想我俩更应该合拍一张照片，教那些猜忌成性，不知安份守己的人们惊讶。我们将用铁的事实粉碎那些谣言——人魔不能和平共存的谣言，这当然都留到明天去办了。闲言少叙，我们现在可以开始谈论我们的问题了。第一个需要你回答的是，地是圆的呢，抑是方的呢？」

鲁随绷紧了的神经细胞，突然松下来。

「我的天，」他说，「我以为你会提出像童话书上吃人妖怪们惯常提出的那种难死人的问题！地圆地方的争执已经成为过去，没有一个人会再疑心地是圆的了。我想，你，牛先生，你不会当真的问这个问题吧？」

「我只教你回答我，鲁随。」

「地是圆的，当然，它没有皮球那么圆。」

「不要加太多的形容词，那使我心烦，」牛魔王说，「我老老实实告诉你，希望你不要固执成见，我认为地是方的，一点都不假，像砚台一样的四四方方。」

「我可以举一百个例子证明地圆。」

「我可以举一千个例子证明地方。」

「最显明的是船的桅杆，」鲁随说，「船接近陆地时，我们先看见桅杆，再看见船身。」☆

「这已是陈年老调了，那只能更证明地是方的。因为桅杆太高的缘故，假使桅杆和船身一样的低，你看到的就只是船了。而且即令地是圆的，也不会在人类目力所及的地方圆下去，人的眼睛往往欺骗自己，稍微有一点科学常识的人，都应知道，眼睛不可靠，证据才可靠。地如果不是方的，那简直和馒头不是圆的一样不可思议了。」

「牛先生，你可以拿出证据吗？」

「证据？当然有证据，我的信心就是再好没有的证据。事实上你不能把你所说的大地捧给我看，你也只是相信它圆的而已，落伍而自私，以致黑云遮了你的眼。鲁随，现在不妨往竹林外看，看那原野，看那下垂到原野边缘的天际，像不像一个饭碗覆到面板上？再注意那下垂着的霭气，那是距离大地太近，连空气都被薰得变了颜色。」

鲁随提出反驳，他的理由每个人都十分熟悉，我们用不着再写了。而牛魔王的办法是对鲁随每个理由都给予一连串悲愤莫名的反击。无论从哪方面说，牛魔王的辩才都是第一等的，但问题在于大地实在不是方的，所以他也就渐渐的辩论不下去了，以致为了掩饰自己的窘态，他辩论的声音就一句比一句提高。

「鲁随，」最后，牛魔王大怒说，「你读过国民学校吗？」

「读过，牛先生。」

「那么你应该知道地是方的。」

「对不起，恰恰相反，全世界的小学生都知道大地跟鸭蛋一样的椭圆。」

「这样说来，鲁随，你到底不认为大地是方的了？」

「是的，牛先生。」

牛魔王再度发出那种胜利在握的大笑，鲁随在大笑声中又闻到了那股硫磺味，看见钢鞭已举到半空。三

「牛先生，」鲁随喊，「真理越辩越明。」

鲁随刚喊完上面那句话，钢鞭已从半空落到他背上，像一条

烧红了的匹练从他背上抽过，他栽到满是竹笋的泥地上大号着。接着是第二鞭、第三鞭，他那可怜的脊背完全暴露在无情的捶击之下。然后，牛魔王像久别他乡遇故知似的，从容的把他搀起来。

「对不起，这是一场误会。」

「这不是误会，」鲁随说，身子在牛魔王强有力的手中发抖，「而是因为我说了实话。你早应该告诉我你打的什么主意。」

「你现在该弄明白了吧，大地到底是方的还是圆的？」

「它本来是圆的，但因为你有钢鞭的缘故，所以它不得不是方的。」

「我不喜欢一个人有双重人格。」

「好了，大地是方的，比我头上的棱角还要方。」

「我的好朋友，」牛魔王热烈的握着鲁随的手，用一种包括天堂和地狱都听得见的声音喊说，「从你的答案，可看出你主动改过的精神，一个人最可贵的品格莫过于服从真理，你对于『地』是方的见解，和我的完全相同。」

「第一个问题可以结束了吧？」鲁随低声说。

「对了。」

「那么，牛先生，快问第二个问题吧，天色已经不早，不瞒你老人家说，我巴不得你只有这一个问题。」

两个老朋友继续走着，鲁随现在的步伐已没有刚进入竹林时那么矫健，腿上和背上的创伤使他每迈一步都要有一阵痛苦。假使没有妻子儿女在家里等他回去，他真要半途倒下来。

「第二个问题是，」牛魔王说，「回答我，鲁随，到底是太阳在动，还是地球在动？」

「你说什么？牛先生，你说『地球』？」

「嗯。」

「天啊，」鲁随喊，一股空前的激动使他几乎要马上发狂，「牛先生，你没有说错吧。」☆

「没有说错，我不会有错，即令有错也都是因为我太好了，而被别人欺骗了的缘故。」

「你刚才还坚持地是方的，而今你却自己说成地球！」

牛魔王开始磨动牙齿，和一头野豹大嚼他的猎物前的动作一样，鲁随隐隐约约又闻到那股刺鼻的硫磺味，他立刻惊觉到他的话触及到牛魔王的伤痂，世界上没有一个魔王能容忍别人揭他伤

痂的。鲁随急忙喊起来：

「牛先生，原谅我耳朵重听，请再说一遍你的第二个问题？」

牛魔王的脸色像刚被打过耳光，但他终于还是压住怒气，好像一个有很大学问的圣人，努力做出心平气和的姿态，把问题重复了一遍。

「牛先生，当然地球是——老天，我想这问题很复杂，请告诉我你的看法？」

「我以为是太阳在动。」

「天上的其他神明啊！听禀，」鲁随说，「保佑我没有听错，我不知道我现在该怎么办，这和书本上的以及老师们讲的那一套全不一样。」

「回答我，鲁随。」

「在我回答之前，我必须弄清楚你是不是动你的钢鞭。」

「我从不动钢鞭，我们只是学术探讨，你把我当成了什么东西啦？」

「如果你保证不动钢鞭的话，我的意见是，地球是动的，它绕着太阳旋转，三百六十五天旋转一周。」

牛魔王的手指关节在拳头中咯咯作响。

「可是，牛先生，如果你要动钢鞭的话，便是太阳在绕着地球旋转。」

「我不喜欢这种模棱两可的话，这跟我的做人不一致，」牛魔王说，「我已经保证过，你要说你想说的。」

「那么，是地球在动。」

「恰恰相反，是太阳在动。」

「连三岁孩子都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鲁随说。

「你太过高估计你的智慧了，当你还没有出生的时候，我就曾经亲自去过太阳那里勘察过，太阳神阿波罗亲口告诉我他驾车环绕着地球奔驰的情形，他的那辆马车十分巨大，啊，我没有适当的字汇描述我的敬仰之情，只记得我当时还作了一首诗赞美它。」

鲁随忽然发现牛魔王进一步身兼诗人了，过多的衔头不是一个好预兆。

「牛先生，你认为太阳在动，看起来只是诗意的而不是科学的。要不要我先从太阳系讲起？或者先从每个行星都有它的活动轨道讲起？」

「我不要巧言令色，我只要正确的结论。」

「正确的结论是，地球在动。」

这是最猛烈的一次了，浓烈的硫磺味和钢鞭同时发出，一种被愚弄了的感觉几乎使牛魔王发疯，他怪叫着把钢鞭抽向鲁随，因为过于激昂的缘故，以致在一连串狂暴的动作中，竟没有办法不露出他本来的嘴脸——青面獠牙，身高五丈，嘴角还滴着鲜血。一直等把鲁随打昏了之后，他才能控制自己，仍然恢复成一个和蔼可亲的人物。

牛魔王吹一口腥气，把鲁随吹醒。

「用不着再辩论了，」鲁随呻吟说，「我承认太阳是动的，而且动得非常厉害，我在梦中都听见阿波罗那辆马车咯吱咯吱的响。」

「你终于明白过来了，是吗？」

「是的，」鲁随衰弱的说，「是的。」

「现在让我们继续正确的讨论第三个问题吧。」

「牛先生，这样讨论实在是一种不愉快的事，所以我决心不再劳动你使用钢鞭了。我现在就声明，不管你的问题是什么，我都同意你的答案。」

牛魔王的自尊心受到意外打击，他吼起来：

「鲁随，我警告你，无论什么时候，都不要提起我的钢鞭，你必须使人知道你是诚恳的。请听我的第三个问题——」

鲁随没有等牛魔王说完，挣扎着竖起来几乎要折断了的脊椎，从痛苦中完全清醒。他想到一件事，一阵震撼通过全身，迫不及待的抓住牛魔王的领口。

「告诉我，你刚才说你跟谁打赌？」

「对的，你的记忆力果然很好，我一共问你三个问题，等你第三个答案也跟我预留在观音菩萨那里的答案相同，太白金星老儿就输定了。」

「我要问的是，你们的赌注是什么？」

「人类的灵魂和人性的尊严。」

「牛先生，你看那边什么人来了？就在你的背后——」

当牛魔王转回身子的时候，鲁随一跃而起，紧咬着牙，向牛魔王后脑拚命的飞出一拳，那一拳如果落到普通人头上，至少会使那人二十四小时昏厥不醒。但牛魔王的头却天生异禀，他毫不在乎鲁随的拳头，感觉到的只像普通人被一片竹叶掉到后脑上，可是这已经够他像一头刚丢了崽子的母熊一样疯狂起来。鲁随一

击不中，知道闯下了大祸，趁着那硫磺味还没有发出，也趁着牛魔王还没有抽出钢鞭，一声也不响，像流弹一样，向竹林外狂奔。

「站住。」牛魔王在后面吼道。

鲁随不会站住的。

「朋友，站住，我饶你不死。」

鲁随根本没有考虑站住，而且他即使想站住也站不住了，浑身上下每一个细胞都在狂奔，他知道他必须在钢鞭落到头上之前跑进家门，家是一个可以和魔鬼对抗的堡垒，只有这一条路才能使牛魔王赢不了赌注，于是他就跑得更快了。

「我把你当成知己朋友，」牛魔王驾着恶风追赶，一面叫，「而你这个忘恩负义的东西，竟然这样待我，在暗处下手，置我于死。停下来，停下来我把全世界都给你。」

鲁随已望见竹林的边缘。

「你不停下来，我会教你后悔得巴不得没有从娘肚里生出来，」牛魔王高举着钢鞭，「鲁随，你再大的本领都逃不出我的掌握，我不会放过你。」

鲁随的唾沫像沸腾了似的向外喷着，他终于逃出竹林，望见了村子和他的家。就在牛魔王黄沙滚滚，马上就要击中他的脑袋时，他跌进了家门，把双扉紧闭，门外正涌到那股使人昏眩的硫磺味，但却听不见什么声音了。这并不是牛魔王放弃跟他结算的念头，而是牛魔王发现鲁随是一个刁顽份子，只有等他一个人单独在外的时候才能对付他。四

鲁随太太把丈夫架到床上，正预备叫救护车前来急救，鲁随已悠悠转醒，他早上出去时欢天喜地，现在却满身创伤的栽倒在家门之内，手提包不见了，买给妻子女儿的褶裙和玩具熊，也在钢鞭下不知去向。他转醒后第一件事是听到妻子的哭泣；女儿也惊讶的站在床前，望着受苦的爸爸，她还没有到明白牛魔王是怎么回事的年龄，所以她是幸运的，只要用小口吮着手指便安全了。

「阿随，」他妻子问，「你遇到了什么？」

「为了避免进神经病院，还是不告诉你的好。」

「你为什么成了这个样子？」

「我不愿牛魔王赢得赌注。」

「我的天呀，你胡说些什么？」作妻子的哀号道。

「我已回答了两个问题，太白金星不会把赌注输给他三分之

二吧？全世界的人都应该知道，我是口降心不降的。」

牛魔王是不是赢了那三分之二的赌注，没有人知道。他和太白金星这场打赌如何结束，也没有人知道。但鲁随却知道牛魔王绝不甘心，一定仍打算大获全胜。他猜得很对，果然如此，牛魔王果然日夜都在伺机要向鲁随提出第三个问题。

为了避免那问题和那钢鞭，从那天起，鲁随就永远不一个人单独——无论吃饭睡觉，或是走路作工，都一定找人作他的同伴。偶尔也有不小心，或自以为时间已过去那么久，或自以为应该没有什么麻烦了，戒备稍一松懈，只剩下自己一人时，他会立刻闻到那股硫磺味，和听到只有他才听得到的钢鞭声，他就号叫着向人多的地方狂奔。

微笑

一

山坡上有盏灯。

那盏灯在风里不停的摇曳着，很多次我想它一定被吹灭了，却都在奄奄一息的时候，挣扎着又挺起来火焰。满天是残碎的和漆一样黑的云，下弦月乍隐乍现。我刚从邻镇朋友那里借了钱回来，朋友的情况也不甚好，他留我吃晚饭，特地炒了一盘鸭蛋，孩子们大而无神的眼睛一直紧张的注视着它，使我不忍心下筷子。饭后两个人谈着，空气很是沉闷。等我起身告辞时，竟把最后一班公共汽车耽误了，我没有让朋友知道，便徒步向台北走去，公路上寂无一人，偶尔有辆汽车从身旁驰过，那苍白的灯光首先从背后抓住我，然后隆隆的逼上来，我几次的试探着伸手招呼，希望能搭上便车，但没有用，只好放弃这种奢望。逐渐的，因为已过了夜半的缘故，连汽车也少起来了。我拖着蹒跚的脚步，嗓子干燥难耐，初秋天气，在这亚热带地带，和初夏初春，没有什么大的差别，只有头上的天，显得更高，蛙声也更稀落。

没有多久，我就走到山坡底下，一条隐约的小径从公路岔出去，曲折的向坡上伸展，那盏灯就放在十几步外小径旁的一块大石头上，它是一盏仅仅有四片玻璃镶成的那种老式风灯，油壶约有茶盃大小，火焰就在壶口上下跳动，似乎用尽它所有最后的衰弱力气去拒抗黑暗，使我想到一个被遗弃在森林中的孤儿，他在怎样无望的情况下号啕着，抗拒围绕在他四周那些野狼的巨口。

「谁在那里？」我向山坡上喊。

没有回答，我迟疑着，等我的眼睛完全适应了荒草的颜色之后，就在那盏灯附近，看见了一辆脚踏车，那是一辆很破旧的脚踏车了，除了全是铁锈的车架，便只有两只秃秃的轮子。轮胎花纹早已磨光，像两条鳞鱼的肚皮缠在那里，后轮上还补着一道皮箍。我试探着再大喊一声，仍得不到回答。四周沉静得可怕，山坡越往上越陡起来，黑越越的一直向空中上升，山峰和天相接的地方浓云弥漫着，彷佛凡是可见到的东西全都连在一起，而沿着山麓吹来的风又特别尖锐，我觉得我不应停得太久了。

就在我想回身继续我的行程的时候，从那盏风灯附近，传来一阵呻吟，声音非常的低，但我却听得清清楚楚，呻吟中隐约的还掺杂着微弱的和继续的呜咽，不过等我好容易静心谛听下去，一切声音却都中止了，只有微弱的呻吟仍残留在心里，沉重的压着，那是我从没有听到过的一种悲痛的叹息，使我被沉重压着的心缩成一团。

顺着小径走去，就在大石一侧，看到了他，一个年龄大约四十岁至五十岁之间的瘦削的中年人，紧靠着石头蜷卧着。当他被我唤醒，抬起他那满头大汗的前额，睁开充满着泪珠的眼睛望着我时，我打了一个寒颤，他和一具半活着的殭尸没有分别，只不过他的头能够微微的抬起来，灯光闪烁的从侧面照着他的面庞，也照着他那放到一堆碎石上的那只肿得几乎跟炉子一样粗的赤脚。

「我愿意帮你的忙，朋友。」我嗫喃说。

他怔怔的望着我，喉头缩动着，下巴不停的抖擞。我知道他有话要说，就蹲下来，面对着他那肌肉全松了的枯瘦而又染满了尘土的双颊，耐心的鼓励他开口。

「我叫王有德。」他终于说。

我点头表示听到。

「我住在临江街一百八十六巷七十五弄四号之三，」他吃力的克服他那不太灵活的嘴唇，「先生，求求你！」

「讲出来，」我说，「我一定办到。」

「我被毒蛇咬了。」

「天啊，」我叫起来，「我要立刻背你去台北治疗，你为什么半夜跑到这里？你应该在家睡觉的。」

我站起来，没有考虑到我背动背不动他，也没有考虑到即令背得动，到台北又将如何投医，我弯腰去扶他起来，但当我的手触到他身子的时候，他发出痛苦而尖锐的哀号，我惊慌的退了两

步，他额上的汗珠霎时间沿着眉毛往下淌着，双手痉挛的绞在一起。在抵抗一阵局外人无法察觉的恶魔暴行之后，他长长的吐出一口气。

「对不起，老王。」我搭讪说。

「我知道我死定了，」他缓缓的说，似乎每吐一个字都使他痛苦，「草药失了效，我嚼了比平常两倍还多，都没有用。浑身像绷紧了的鼓皮一样，连风吹到上面都痛彻心肺，你的好意我心领了。」

我只有听他继续说下去。

「求求你，先生，那一盏灯，还有那一辆脚踏车，求求你替我送回家，不要告诉我的妻子我死于非命，告诉她我临时被约到船上出海捉鱼去了。」

「我会这样讲的，老王。」

「我的身分证放在家里，我死之后，希望能当作无名尸处理，埋掉烧掉都可以，我恨我不能毁灭我的尸体，我怕它使我的妻儿蒙羞，还要使她花钱埋葬。」

我想说话，他用手势阻止我。

「我身边那口袋里，还装着三条蛇，我不知道你肯不肯也带到我家，那大概可以卖三十元，脚踏车或许也值三十元，这是我的全部遗产。」

最后一个字刚出口，他停下来，忽然间他的身体像蚂蚁围攻的蚯蚓一样的反覆的扭曲成一团，用他的头部猛烈的向地上撞击着。我拚命抱他的头，却料不到他那麻秆似的脖子竟有超人的蛮力，我不得不坐下来，把腿垫到他头下。经过一番挣扎之后，他才软瘫到我的膝上，哮喘着，汗珠大雨般的流着。

「先生，」他张大了嘴，「对不起，我恐怕这是最后一阵剧痛，腹部以下都已经麻痹，毒液马上就要到心口了。」

我抓住他的肩头，他仍是闪避着想要摆脱，我只好再度放开。

「你走吧，先生，脚踏车下午刚灌过气，你可以骑它。萍水相逢，我不应该这么烦你，只求你念及我是一个垂死的人。听你的口音，也是北方人吧。」

「对了，老王。」

「我老家还有二十亩稻田，这样死了，我的妻儿将来怎么回去？她们以后的日子使我死不瞑目，我对不起她们！啊，先生。」

他的声音低下去，接着又是一阵抽搐，口中喷出大量白沫，像倒悬着的螃蟹一样，白沫全流到我的裤子上和袖子上，我没有推开他，太突然的遭遇使我一时想不出来应变的方法。我只是跟一个吓坏了的呆子似的，不转瞬的注视着倒在我怀里的陌生人，我不认识他，却接受了他托付给我的后事。显然的他以捉售毒蛇为生，而终于在可怕的煎熬中死了。我看着他那逐渐变青的脸，和那臃肿的脚。山风吹过，那盏灯突然的从石头上滑下来，我急忙把它接住，耳边只听见乱草索索，跟我自己的心跳。二

我到临江街的时候，夜已更深，街上只有两三盏尚未损坏了的路灯，在屋檐下发着惨淡的黄光。我举着那盏到了临江街之后重新燃起来的风灯，寻找老王家的门牌。我一度想要先回到我自己家，明天再去的。玉珍和孩子也一定盼望得心都碎了，但我还是决定先到临江街，没有什么理由，更不是什么崇高的道德力量，而只是作了先到临江街的决定后，我的心才安下来。

在一条满是刺鼻的从猪圈里发出酸臭的狭小巷子里，我伫立在一家一团漆黑的门前，踌躇着，想举手敲门。但是，几乎使我惊呆了的，那油漆剥落的破旧屋门却在我刚要举手的当儿轻轻的打开了，从阴影里伸出一团蓬松着长发的头。她向四周张望着，疲倦的眼睛停留在我手里推的脚踏车，和拿在手里的风灯上。然后她全身走出来，木拖鞋几乎使她栽倒，但她把身体站平衡了，惊慌失措的看着我。

「我找老王——」我说。

「我就是他的妻，」她说，「他出了什么事？」

「不，他刚刚出海。」

她让我到房子里，扭亮灯光，一个四口之家的担子呈现了出来，床上另外还睡着两个女孩，一个约七、八岁大，一个似乎只有三、四岁。没有蚊帐，几只蚊子正在她们脸上盘旋着，灯光底下，她们小脸上已布满了被叮过的红斑。在墙角那张满是锅碗的方桌上，有一张用镜框装起的男孩子的照片。照片前面，供着一块早已干瘪了的椭圆形的廉价蛋糕。

「他是谁？」我问。

「我们的大儿子，」她说，「十岁了，一个星期前淹死的，因为他爸爸的生意不好，一家人两天没有吃饭，他去水沟里捞人家冲掉的米饭，滑进去了。」

「蛋糕是上供的吗？」

「是的，孩子从出生到现在，不知道蛋糕是什么滋味，作父

母的对不起他，他爸爸说有钱时还要买一块巧克力糖供他的孩子。啊，孩子，我知道你恨你的妈妈，连梦都不肯托给我。」

我没有什么话接下去，只呆呆的坐着。

「有德出海太突然了，」她说，「晚上走的时候，还一点消息都没有。」

我尽可能的把故事编得很严密，我告诉她我就是刚从船上下来的船员，老王就是抵我的缺，渔船不能等他回家通知他的家属，必须马上出海，所以才托我把脚踏车和风灯带回来。她立刻便相信了，她那过度愁苦的脑筋似乎永不会想到，即令一个渔夫出海，手续也十分复杂；几句话便可扬帆而去的时代已经过去了。

「我多高兴，」她说，「我多盼望他能找到别的事情。先生，我们一家人的生活逼迫他去和毒蛇握手。天天晚上，把孩子们哄睡，关了灯，我一个人在黑暗里坐着，彷佛看见他在郊外佝偻着腰，用枝条去探测毒蛇的巢穴。因此我常常的，陡然的，会无缘无故的心跳，我会幻想着他被毒蛇咬伤了。这样的，天天，都要一直等到他的脚踏车在门口停下来，开门看见他那真实的身子，我才向上帝感恩，他又一次平安无事。」

「捉蛇的生意一定很好。」

「最毒的像竹叶青，百步蛇，一斤可卖到二十五六元。」

「哦，」我失声说，「那不过两张电影票的钱。」

「普通的毒蛇一斤只能卖到八块钱。」

我忍不住叹了一口气。

「这是我们逼他的，」她沉思着说，「假如不是我们母子，有德可能好一点，初来台湾的时候，我们都在教书。」

「教书？」

「是的，先生，」她木然说，「我和有德是济南师范的同学，证件在战乱中遗失，来台湾之后，当了一年的代用教员，后来教育厅要提高教员水准，我们没有证件，只好解聘下来。家长们也曾联名留我们，校长对我们也很好，可是，我们拿不出证件。真的，既没有证件，再加上没有人事关系，而第二个孩子又要生了，有德……」

我这时才悟过来他们夫妇的谈吐都不像没有受过教育的苦力，霎时间我想他们如果真是没有受过教育，所担负的痛苦一定比现在要少得多。她坐在那张吱吱作响的小竹凳上，眼睛看着地面，我打量她，她脸上像贴着一张淡黄色的纸，鼻孔适宜的微微

的往上翘着，太多太久的忧愁把她的眼皮沉重的拉下来了。那一只曾经握过粉笔的手，黑黝而粗糙，大拇指外侧更明显的露出裂缝。于是，在举止间，我蓦的看出她的右手，猴爪一样的缩在袖口里。

「我的右手是残废的，先生，」她说，似乎说的是别一个人，「那是有德失业的第二年，我们没有钱买床，就睡在水泥地上，所有的东西，也不过只是一张毯子罢了，都垫在有德和孩子的身下。只几个月工夫，我的右臂便害上小儿麻痹，又没有钱去医治。先生，我并不难过，我常常想到我的母亲，便觉得舒畅得多。」

最小的女孩扭动着身子，作母亲的走过去，用她那裂着伤口残存着的左手，轻轻的拍抚着，眼睛无神的盯着那空无所有的满是尘灰蛛网的墙壁，不言不语了一会，接着说：

「天冷了，孩子还穿着单衣服，蛇店里欠我们四块钱，有德说要攒到二百元，便可给她们姐妹一个人做一件棉袄，去年她们小手上都长了冻疮。」

「是的，是的。」

「二百元不好攒，眼看着寒流就要来了，棉袄又没着落。如今能到渔船上该好多了，我早就想买一瓶面霜。」

我站起来，在房子里踱着，思索一件事。虽然是秋天，而且有习习的凉风，但我仍觉得很热，那盏放在桌角上的肮脏风灯，袅袅的吐着熄灭后灯捻上残余的细烟，我觉得我的嗓子更干燥起来。

「我们每月初一和十五吃两次肉，每次都是四台两，」她继续说，「明天便是十五，孩子们几天前都在问了，她们的爸爸今天会捉很多毒蛇回来的。可是明天我怎么回答孩子呢？他的脚踏车牌照，税捐处说要罚六十元，先生，你知道，有德必须有个脚踏车，毒蛇总是在郊区落窟的。」

我决定我要走了，我把口袋里的钱放到桌上。

「我的脑筋真坏，」我说，「要不是你提到钱，我便忘个干净，这一百元是老王借支的薪水，托我带给你。」

她那残废的右手几乎都要举起来，她用左手接过那十张几乎被我的汗水浸透了的钞票，捧到胸口，眼睛闭起来，一颗泪珠摇摇欲坠的垂在睫毛上。

「天啊，看顾我们！有德，我的夫，难为你，一百元多么大的数目字，我要把它留下来，再攒几个钱先给你买一双鞋，你已

光脚很久了，我对不起你，你都是为了我。啊，有德，祝福你在海上平安，真的，平安，平安，上苍会保佑你，你的妻子和你的女儿日夜都盼你归来。」

我悄悄的打开门走出去，她被开门的响声惊醒，像游魂一样的发着嘶哑的声音，向我抱歉她没有招待。她，今天拣的柴已用尽了，所以连开水也没有烧一盃。我告诉她没有关系，我以后会常来看她的，她送我到街心，伫立着，一直看我走出巷口。三

整个台北像一座被夜的灰尘埋葬了的废墟，只有我一个人像虫子一样，向我的巢穴蠕动。我的巢穴，那被世人称为家的地方，有半生坎坷生活的妻，和一个六岁大的男孩，他们也在盼我归来，而我却真的是归来了。我在越走近家门的时候，越觉出心头畏怯，而且十分的后悔，我竟做出了不可原谅的傻事。

「借到钱了吗？」玉珍打开房门，没有等我完全踏进屋子里便迫切的问。

我坐到椅子上打量她，在她脸上寻找和王有德太太相异之处。钱，钱，钱！我不相信她竟真的曾经是艺术系的高材生，她在灯影底下僵直站着，我不安的看着她的右手。

「没有借到。」

她像受到枪击的母牛一样跳着，奔到床前，不声不响的躺下来。我把她露在外面的枯干的腿推到补鞋斑斑的蚊帐里，房子里充满着窒息的霉味，和厨房里发出的煤味。钉

「我是借到钱了的，数目是一百元，」我说，微笑着，「但是我拿它活动了一个工作，那就是出海，出海打鱼，最毒的五十元一斤，真的，我们不是没有证件吗，这种工作没有人事关系一样可以作的，老板告诉我明天就可以出海了。还有脚踏车，晚出早归，生意很不错。对了，我还有一盏风灯，大海里，也就是那大海里，不是山坡上，天非常的黑，我们以后也可以每逢初一和十五吃肉。玉珍，不要难过，我已找到工作，明天，我就去，就去……」

妻没有说话，但我知道她正在枕上耸起耳朵倾听，我想我的微笑是出自我的真诚，我终于找到工作，工作使我高兴，可惜我没有把老王那口袋拿回来，明天一定还在吧！我想着，坐在床沿上脱鞋子，鞋底上那个大洞带进来不少沙砾，把它们抖到地下。隐约间，附近已有鸡在叫，天也似乎突然很冷，我拍拍面颊，发觉面颊都刺骨的凉。

夜归

一

从那扇朱漆大门里退出来，李霖的膝盖不停的抖。

两根圆柱顶端上的门灯，彷佛神话里把守妖洞的火龙眼睛，眈眈的注视着他。他不安的举起手来，似乎打算拒抗那马上就射出来的洞穿他胸腔的子弹，这时候在面前发出一声巨响，朱漆大门猛烈的关上了，他不明白为什么要发出那么大的声音，但他隐约的听到里面有人在咒骂，咒骂一个不知趣的访客。李霖脸上热刺刺的，心头却在冰冷，连主人刚才和他握手道别时给他的温暖，都忘记了。他觉得他和主人的友情，已经隔了一个世纪，是那么遥远。

李霖的膝盖仍不停的抖，虽然是六月天气，火球样的太阳早已坠下山峰，但它残余下来的炎热，仍遍占大地。他浑身都是汗珠，不过那些汗珠都是凉凉的，至少在他心头是凉凉的，他用手帕擦前额，一股自己的汗腥臭味使自己都要呕吐出来。

「这是前天洗过的手帕！」他想。

一步一步，李霖离开巷子，灯光把他那瘦削的影子往前推，越推越长，他咳嗽了一阵，用纸把痰包起来，丢到墙角。转过巷口，就是热闹的街道了。

以都市的标准来说，现在还不能算是深夜，一家表店门口，悬着一个比汽车轮胎还要大的巨钟，时针正指着十一点，李霖茫然的站在巨钟下面，彷佛看见那分针不断的往前跳动，市廛上的喧哗永远是那么单调、那么枯燥，不外是车轮摩擦地面的奔驰声，马达加油的隆隆声，其他便是人们的叫喊声和杂乱的脚步声了。

李霖像被无数豺狼追逐的野兔，四面八方的咻咻吼叫似乎越逼越近，他想像得到那些豺狼吞食骨头和舐着鲜血的情形，一股战栗从脚跟往上升起，他赶快扶住电线杆，电线杆在他手下弹簧一样的凹下去，他立刻知道他已昏眩，马上就要倒下了，他闭起双目，努力镇定自己，酸辣的胃液在无情的搅动。

他不过三十八岁，但生活的利刃已在他脸上恶狠狠的划下无数条可怕的伤痕，西装远看着还很整齐，稍微近一点就会发现上身和裤子是两样颜色，但却是同样的劣质货色，他每天早上离家的时候，总得亲自熨烫一遍，可是，那质料是太差了，等到下午，上衣就成了松懈的棉袄，裤腿也早鼓出很大的气包了。李霖

希望他的衣服能够笔挺，这样对他去拜访他的朋友或是他的上司，多少会增加他一点自尊。

终于，他清醒了一点，饥饿的苦难像浪潮一样，是一阵阵的冲击，血管里彷佛爬满了大小螃蟹，而且在那里拚命的吐着泡沫。

「我应该再走一家试试。」他吩咐自己。

他振奋起来，每一个希望在他都是一线生机，这一次总会成功的，他思索着他和他将要拜访的那个人的关系，他们是老朋友了，不是吗？记得有一次，在一个欢送另一个朋友去泰国考察的宴会上，那人拍着他的肩膀向别人介绍：

「他，李霖，」那人亲昵的说，「知道吗？我们朋友群中的才子。」

而恰好的，那人就住在这条街上，李霖记得他的门牌号码，而且以前，李霖还是他家经常高谈阔论的座上客。

不过，当李霖加快脚步走到他熟悉的那个大门的时候，不由自主的害怕起来，累积心头过多的挫折，使他生出这种害怕。在失业之初，他去找朋友，尚是昂然而入的，和没有失业时一样。但不久他就发现他的昂然而入是太不适合时宜了。

大门忽然开了，这免去李霖按电铃的苦恼，他把名片递给佣人，他想这是个好办法，使他的朋友能有时间考虑见他不见他。在那半开着的门缝里，他窥见客厅中正灯火辉煌，而且不断的爆出笑声。一个人影站起来，把盃子举到半空，大概是在敬酒吧。像一个没落的明星在欣赏他当年主演的影片似的，李霖浮起一种淡淡的伤感，无数层血疤把他的心灵紧紧包住，再过些时，恐怕这淡淡的伤感也没有了。

「我马上就回来，」李霖听见主人在干盃后对他的客人们宣布，「时间早得很，大家一定尽欢。」

于是，一只暖暖的手握住李霖，刹那间李霖连脊椎骨似乎都可以挺直了。他想，如果主人一定让他进去坐坐的话，他是不是进去坐坐呢？幸亏主人没有开口邀他，这减少了不少困难。主人就站在大门口，隔着那新漆的门槛，像往常一样的拍着他的肩膀，用极其悲苦的声调，表示对他的同情，再用天上劈下一个雷也不过如此惊讶的表情，来惊讶他的不幸。然后，主人重行握住他的手，关切的说，他一定为他想办法，朋友就是在这个时候才用得上的。

「不坐一会儿吗？」最后，主人说。

李霖当然不坐一会，世界上常常都是这样的，一样内容的东西，往往拥有很多种外在的形式，他想，这个「不」字用得很好，这种问法也很技巧，和「快滚你的蛋吧」有什么分别呢？但是「不坐一会吗？」听起来就亲切得多、厚道得多了。

这场会面的结果，出乎李霖预料之外，但也同时在意料之中。他不是一个傻瓜，明知道是一块石头而非去碰不可，他唯一的希望是它可能不是块石头，现在，它已被证明是块石头了。他觉得人生就应该如此荒凉，否则的话，他早发疯了。二

李霖回到大街上，这时候街上的喧哗已经开始减退，庞大的市廛像一个穷途的英雄，人们逐渐离他远去，只剩下他一个人叹息，李霖好像可以听见这种叹息，他偶尔停下来，体会一下一个穷途末路的人到底是什么心情，他说不出他体会的心得，他只感觉到，有时候一根芦苇都能把人压死。

「我被挤到深坑里了。」他向自己说。

那个坑，就是可怕的贫困——穷，穷是无情的，而且它的含义也因人而异，有的人穷得不能一下子购进一条油轮，有的人穷得买不起一辆汽车，而有的人则穷得一天吃不到三餐。李霖对他的朋友们忽然有点了解了，他们确实都非常的穷，一位董事长的太太为了向她丈夫要一万元美金到美国旅行，作丈夫的一时拿不出来，闹得天翻地覆，偏偏李霖那时候敲门进去。

「老李，」主人垂头丧气向他说，「这日子只有逼死我，我连纸烟都不敢吸，今天菜钱都几乎凑不出来，她会瞎了眼以为我有钱，我身上如果有十块钱，就教我横死。」

这些话和那一万元美金太不相称了，但李霖不能说什么，他用手打自己的头，他恍然大悟董事长的话是真的了，董事长的目的只是在申明他的穷，但其效力却像法院封条一样的封住了对方的嘴。

「某些话对于有些事具免疫性。」李霖想。

一家百货店矗立在他面前，热闹烘烘，在那开始逐渐冷静的街头，显得顾客特别的多，李霖停住脚，向那使人眼花撩乱的玻璃柜凝视着，彷佛里面有一块吸铁石牢牢的把他吸住，而他也真的被吸住了，吸住他的是一个眼睛会一开一闭的玩具洋娃娃，洋娃娃有一尺多高，正好供给一个七八岁女孩抱着，它被放在一个电动架子上，架子上仰的时候，洋娃娃的眼帘打开了，露出带着喜悦的眼珠。架子下倾的时候，洋娃娃的眼帘下垂，她脸上那微笑的表情告诉抱她的孩子，她要睡了。

「真是巧夺天工！」他吸口气。

那百货店还有别的很多东西，李霖眼里冒着光彩，他可以毫无错误的指出那些东西的名字，像上衣、裤子，等等，但他指不出它们是什么款式和什么质料，他只从画报上看见过，穿这种衣服的人，似乎生活在另一个地球上。

他认得那洋娃娃，那洋娃娃跟一团烈火似的烤得他满脸通红，冥冥中有只手，把一个强烈的念头放到他心里，使他盘算着该怎么采取行动。他环顾一下，附近没有石头，真的连一块拳头大的石头都没有，但他可以在巷口找到，用力投过去，趁着玻璃粉碎的当儿，就可以抓过来狂奔。

「我会被逮捕的！」他一惊。

这一惊带给他恐惧，而人生，正是被很多恐惧密密包围着，因此才能克制和约束自己。

他从百货店门口走过去，抑制着冲动，一面回忆他这几个月来所看到的那些笑脸，有搭讪着的笑脸，有非常不自然的笑脸，但它们却都表现得非常生动，朋友们没有一个不惋惜他的贫困，没有一个不慷慨的答应：「有机会一定替你留意」。那就是说，朋友们全都表示过恰当的亲切和关心。李霖冷冷的咳嗽一声，他本来就不敢想像朋友们仍会像往常那样，但他却敢确定他们至少对他不会太坏的。而现在，在这黑夜的人行道上，灯光点点，直矗天际的百货公司被他抛到背后，他终于责备自己太过于天真了。

第一个伤害发自他最要好的朋友，他秘密的告发李霖和一个有夫之妇勾搭，这样，不由分说的，李霖受到了开革处分。他跌得如此之重，行为不检，使他受到朋友们普遍的卑视。

「再也不能找到工作了吗？」

李霖猛的省悟，他应该看出朋友笑脸里包含着什么，他从前没有看出，他发现只知道一味分辩和解释，那不过更详尽的供给别人讥笑的资料。

忽然间，他觉出两只柔软的小手抱住他的大腿。踉跄了一步，还来不及叫喊，已是走不动了，一个不知道从什么地方跳出来的小女孩，整个身子扑到他身上。

映着微弱的路灯，他首先看到她的蓬发，然后，一个十分清秀，也十分憔悴的面庞仰起来望着他，脸上堆着不是她那个年龄应有的媚笑。那女孩不过八九岁，李霖迷惘中判断不出他面临什么情况。

「买一张吧。」女孩子唤。

他怔在那里，像一个小兵被人误认为是大将军似的失措，那女孩抽出一只手，举起一叠明天开奖后就要作废的爱国奖券，一张五元。李霖摇摇头，可是小女孩误会了他的意思，她的媚笑绽得更开，身子像幼藤一样的缠住他，而她那另一只童稚的小手却大胆的向他的裤裆里伸去，探索着什么……

「你不买？」她说，「我不依。」

李霖跳了起来。

「不买。」

他狂喊着，几乎把小女孩推倒到马路上，连一句抱歉的话都没有说，只在她那惊恐可怜的脸蛋上吻一下，便三步并两步奔到马路那边。三

他一直跑到公共汽车售票亭，喘了一口气，恰巧一辆公共汽车驶过来，车上只有两三位乘客。从前面挡风玻璃那里，可以清晰的看到车后的街灯，他能够有个座位坐下来安抵家门了，只要他向售票小姐买一张车票，就可以马上回去了。

不过，李霖突然握紧了口袋，把那张车票又从洞口塞回去，转过身子，痴呆的朝着那辆末班车望着，车掌小姐看了看他，发现他不像上车的样子，一声铃响，马达隆隆的，车开走了。只剩下他一个人孤单的站在那里，接着是清脆的关灯声和锁门声，售票亭小姐结束了一天工作，走了出来，他羡慕的盯着她的背影。

「五毛钱花生米。」

他走到花生摊子跟前，把仅有的握了半天的五毛钱掏出来，五毛铜板上的汗珠映着灯光发亮，老板看了他一眼，似乎惊讶他这么大的人竟只买这么一点点，但仍然抓了一撮放到他那张大着的手掌上。他接过来，迅速扭回头，捏一粒塞到嘴里，细细的咀嚼着，一股他这一向都十分熟悉的香味顺着咽喉充满全身。就在这时候，一个肮脏的小男孩跑到他跟前，向他伸出手。

李霖不像刚才那样的吃惊了，他明白他是小乞儿，路旁远远的蹲着一个老人，双臂从肩膀那里断了，用一种使他心碎的衰弱声音乞求李霖施舍一文。孩子是个哑巴，父子两人已饿了一天了。李霖激动的想掏出他的花生米，但他的手突然又松开来，花生米一粒一粒的从他觳觫着的指缝重新漏回口袋，不发一言的一直走过去。

然而，他几乎迈不了脚，哑巴孩子向他哀号着，指着他爸爸，又指指自己的肚子，李霖像魔鬼附了体似的，瞪直了眼珠。

「滚开！」他吼。

他不敢相信这吼声发自他自己，但那哑巴孩子被吓退了两步。他迅速闯过去，头也不回，他怕他一回头就会掏出他口袋中仅有的花生米。他迷糊的往前走着，人行道被他走尽了，他听到他的脚步开始蹴着凌乱的碎石子，好像蹴着他的心。

市区被他遗落在身后，乡村道路静得像一条通往幽谷的山径，偶尔有一辆汽车咆哮着从身旁驰来，把他卷进比海浪还要汹涌的灰尘里；等着灰尘落净，道路又恢复宁静。李霖浑浑噩噩的往前走，肚子饿火已烧焦了他的五脏，一阵阵的晕眩，他只好走一会坐下来休息一会。☆

淡水河正沿着公路流着，天上布满着星斗，李霖希望能在水里看见一些星，水却是黑黝黝的什么都看不见，乱草中传出断续的蛙声，他们叫些什么，他不知道，他只知道不停的走，右脚鞋跟大概在刚才奔跑时跑掉了，一枚钉子正扎着脚掌。他摸到一块石子，蹲下来敲打着，敲打的声音和蛙声相和应，从这寂寞的旷野，传向很远很远。敲打好了之后，他继续走下去，柳树的枝梢不断的拂着他的额角，有一次几乎拂到他眼上。他只好改走到公路当中，两只脚霍霍的像煮在滚水里，他走的路太多了。

「快到家了。」他对自己说。

李霖不知道他又走了多久，他没有表，他只认识他住的那村庄的外貌。家是他在这世界上唯一有温暖的地方，他愿为它受苦，像一个坚固的堡垒，一个人在战斗了一整天之后，回到自己堡垒里，才能安心来舐伤口。

终于，他走到了。对着家门，他踌躇起来，手心流着冷汗，他将如何答对呢？每天这个时候，他都拖着仅有一口气的身子，来敲他半年来都没有付房租的家门。他怕房东又要吆喝，还怕那充满了恐惧和盼望的小脸和两只大眼睛。但他用不着敲门了，当他犹豫不决的时候，门向里呀的开了，一个八九岁的小女孩站在那里。她没有动，他也没有动，好像两个人从没有见过面似的。僵持了一会，他凄凉的拉着她的小手走进房子，在那幽暗的灯光下，他吻着他的孩子，问她怎么还没睡呢？

「爸爸，」孩子痴呆的说，「我饿。」

他把花生米掏出来，孩子脸上立刻像一朵花似的露出笑容，贪恋的抓到手里，先拣一颗送到作父亲的嘴里。

「不，乖乖，爸爸吃得很饱。」

孩子笑了，孩子一天只有这一顿饭，李霖暗自庆幸，他幸亏

身上只有五毛钱，如果有七毛钱，就坐公共汽车回来了。他站起来，对着墙上挂着的，三年前离开他们父女逝世的妻子的照片，注视了一下，再回顾一下孩子，孩子像吃人参果似的，正在那里小心翼翼的一粒一粒往小嘴里送。他觉得有一股难以忍受的苦楚向他袭来，腹部绞痛得厉害，他这一天也没有咽下什么。

李霖走到自来水那里，用嘴接住龙头狂饮了个饱，然后闭上眼睛，耳边还听到孩子香甜的在那里咀嚼着。他唯恐孩子吃完了之后仍然喊饿，但是，等到咀嚼声停的时候，孩子并没有说什么，贫困已把她压榨成一个白痴一样的小动物，她只需要不肚子痛便满足了。

「睡吧，乖乖，」李霖喃喃说，「明天，爸爸找到工作，会给你带来一个眼睛会动的洋娃娃。」

「我要馒头。」

「当然有馒头，又白又大的馒头。」

孩子没有反应，只傻子似的点了点头，就往床上爬。李霖转过脸，忍住那就要夺眶而出的眼泪，笑了一笑，想到他必须去洗他脚上的袜子，明天还要穿呢。

时代

一张白色纸片，由里长家那个黑皮肤孩子，逐户的从门缝里塞进来，像深秋落叶一样的飘着，有的飘到台阶前，有的飘到草地上，但都陆续的被人们拣起来了。

上面油印着里长署名的通知，通知上说——

兹定于今日下午三时，在里长办公室举行检查。贵家长如有一周岁以上，六周岁以下儿童，务请届时携带参加为荷。一

那天是一个放假的日子，至于为什么放假，我已记不清了，只记得那天的天气很好，太阳一早从东方出来，没有任何云翳阻挡它。将近半个月的阴雨日子像噩梦一样的过去，不过气温却比降雨前清凉。我在去林康家途中，坐到公共汽车上，才发现大家都已穿上秋装，有的还加上羊毛衣，只有我身上仍是短袖的香港衫，两臂赤裸裸的露在外边，像被浸到冰水里一样的冷。

林康和我是多年老友了，但却很少见面，偶尔在街上相遇，也只是站在那里匆匆的闲聊几句。我从没有去过他家，不过从他口中，我知道他太太叫芝兰，是一位大学生，专修哲学；还有两

个孩子，大孩子六岁，小孩子四岁。是上一个星期三，他打电话来，坚持着要我在这个难得的假日到他家吃午饭，主要的是想安静的叙叙往事，同时也介绍我和他的妻子儿女相识，他的大孩子是男孩，小的是一个女儿。

下公共汽车，买了一篓水果，照着他写给我的地址寻找，很容易的便找到那条巷子。那一带的建筑，在外表上看起来，无论房子的式样和篱笆的高低，都一模一样，我立刻明白一定是他服务的那家公司的眷属宿舍。果然不错，正式门牌下面，还写着自编的号码，「时代新村」一号二号的排列下去。新村是目前最时髦的名词，时代两个字也非常严肃，尤其是，他们公司的产品都是以「时代」作注册商标的，这两个字就更显得不平常了。

在巷子口，我用了很大力气都没有挤进去，几乎一打以上的太太们聚集在那里，形成一座临时的乱成一片的小型市场。一个身材矮胖，但颧骨却高耸得像两个倒竖鸭蛋的女人，一只手叉着腰，另一只手扶着门柱，正用她那嘶哑的嗓子高喊着。因为她必须那么吃力的高喊着，才能压下虽然围绕在她身边，但却各自喋喋不休的群众。

「我什么都不怕，老娘走的桥比她走的路都多，」她大声叫，我想她可能从人丛里跳出来，「她以为她的男人是副主任就可以欺负人是不是？她的孩子吃得胖，当然吃得胖，天天杀鱼杀鸡，维他命，鱼肝油。他当一个副主任一个月多少钱？难道我们不知道。不贪污？不贪污钱从哪里来的？那个小瘪三满身都是虚肉，看他的牙齿吧，没有一个不被虫吃掉，她敢笑老娘的女儿瘦皮猴？」

我试探再往前挤，但一个穿木屐的太太在我脚上踩了一下，她连道歉都没有，只「咦」了一声，便消失在人丛中了。

「张太太，」我身旁站着一位长长头发，怀抱着孩子的年轻少妇，她亲切的向她的同伴说，「你的老二老三都可以去呀，他们弟兄们才真算够格，两条小胳膊粗壮得像铁牛一样。」☆

张太太举起她那青筋都突出来的手指按着胸脯，咳嗽了几下，用一种唯恐自己不被说服的声调，谦虚的回答道——

「你太好了，刘太太，我们老二老三，壮虽然是壮，就是有点傻里傻气。你们的小妞儿也很结实呀，真的，抱她去参加，听说第一名有一万元奖金。」

「哪里，」一个老太婆在一旁纠正说，「哪里有那么多，真是财迷心窍了，我听我媳妇说，只有四千元。」

「四千元也不错，孩子爸爸一个月才一千零一点。」

张太太不服说：

「报纸上明明登的一万元。」

「对不起，」我说，「请让一下，让我过去。」

但我仍然过不去，张太太的权威消息像沙漠里一粒无主的金刚钻，霎时间几乎所有的太太、老太太，跟女孩子们，都蜂拥过来，用一种深怕被驳回的口气询问说——

「真的？」

「当然是真的。」

「哪家报上有这消息呀？」

「反正是报上登出来就是了，」张太太说，「郑太太亲自告诉我的。」

「让一下，」我说，「请往后退一步，我就可以过去了。」

那个高颧骨的矮胖女人显然为了群众向张太太这里集中而更加愤怒，她离开了刚才据守的岗位，重重的擦过我的肩膀。我提的水果篓子大概撞她的膝盖一下，她双目炯炯的向我注射着，我急忙向她道歉，她没有理我，只扭转头，顺着我要去的方向跑去，抓住一个从一家篱笆门里欢呼着狂奔出来的女孩子。

「你这个狗娘养的娇子，」那女人满口喷着唾沫的骂起来，「你整天神气个什么，马上要参加比赛啦，看看你这个样子，不是教人笑掉牙吗，你妈妈要是也会打扮得花枝招展，陪这个睡陪那个睡，你那死爹也早升了副主任啦。」

我虽然不知道她跟其他那些太太们为什么喧嚷，和喧嚷的内容是什么，但这一段指桑骂槐的话，我却是听出来了。她的巴掌随着她的咆哮，响亮的打到她女儿身上，女儿号啕大哭起来。我小心翼翼的从她母女身旁侧着身子走过去，看见林康正在他门前向我这个方向张望，我得救了似的喊叫他。

「想不到你这里真够热闹。」

「我也弄不清到底是怎么回事，」他说，「好像是谁在举办儿童健康比赛！」二

芝兰是一个苗条的少妇，生了两个孩子而仍能保持那么纤细的腰围，不仅仅是不容易，而且可以充份表现出来她爱美的和好胜的倔强个性，她应该很漂亮的，事实上她也真的很漂亮。林康介绍之后，我们很快的便谈得十分融洽。她不断提到林康告诉她那些关于我过去的琐事，这证明林康对老朋友感情的真摯。但我也隐约的察觉出来，她好像多少有点精神恍惚，尤其是到了最

后，她的孩子玉纲跟玉珍满头大汗跑回家闹着要吃饭的时候，她就更显得心不在焉了。

「叫孙伯伯。」她吩咐孩子说。

孩子们很有礼貌的向我一鞠躬，我正想掏出苹果分飨他们，玉纲却兴奋的大叫说：

「快去看呀，何妈妈和尤妈妈打起来了。」

他们的母亲抽身便要出去。

「不要去看，」林康说，「为了一件还望不到影子的事，竟闹成这个样子，简直太不像话。」

「尤太太仗势欺人，说何家的孩子营养不良，如果参加比赛徒丢大家的脸。话传到何太太耳朵，何太太骂她是应该的。」

「何太太吗？」林康嗫嚅说，「母大虫！」

巷子里女人们的号叫声像每一个人都被毒蛇咬了一口似的，震天而恐怖的响起来，我担心她们搏斗的结果。芝兰在她丈夫反对下脸色发青，而孩子们报告了消息之后，又跑出去欣赏大战了。幸亏不久便传出男人的声音，双方的妻子拚命向自己丈夫申诉所受的委屈。

「他们可能也打起来的。」我说。

「永不会。」

「那是为什么？」我说，从脸色上看出芝兰也要这样问。

「不为什么，」林康说，「尤是副主任，何只不过一个办事员，他敢顶撞他吗？而且何的太太一向痛恨每一个环境较为宽裕的人，已为他惹下够多的麻烦。他稍微有点头脑的话，应该把他太太骂一顿拉回去。」

「没有出息！」芝兰冷笑。

林康耸耸肩膀，把纸烟递给我，我说我不吸烟，宁愿喝杯浓茶，他抱歉着为我斟上，只有芝兰把双臂交抱在胸前，眼珠不断转动着。

「我们的午饭怎么样啦，太太？」林康说。

「小鬼们呢，我们得早点去。」

「你着魔了！」

「我猜她们一定有什么事。」我说。

「大概有什么事，」林康说，「我正在后院修理碗橱，巷子里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天翻地覆起来了，谁也没有确实消息，不过大家都知道今天下午三点钟在里长办公室举行儿童健康比赛，第一名的奖金五千——」

「一万！」芝兰说。

「一万，」我说，「我也好像听说是一万。」

林康被我这突然的一声搞昏了，他张大嘴巴。但他太太却得胜的喊道：

「你看！」

「不过，」林康沉吟说，「我没有看到什么公告呀。」

「里长的通知单难道不算数？」

「当然算数，但它上面并没有……」

「你的头脑有问题了，」芝兰打断他的话，「你如果稍微有点见识的话，早升了科长。一个科员一干就是十年，照照镜子去，头发已经半白，还一事无成。冯太太刚才还亲口对我说，叫我赶紧给孩子换衣服去参加呢。她说，一万元在我们这种家庭是一个大数目，什么困难都可解决了。你可以做一件大衣，玉纲也可以买一双鞋，我的毛衣还是结婚时编织的，便是得三奖四奖也好。玉珍的身体不行，可是你看玉纲的小腿吧，别家的孩子全差得远呢。何太太和尤太太吵得那么凶有什么用，两家都不知道怎么养孩子。」

「哼，冯太太！」

芝兰带着要爆炸的神色注视着他。

「谁是冯太太？」我说。

「主任夫人呀，」芝兰说，「难道她说的话没有根据？难道她欺骗我们？你说，你说个明白。」

林康怃然的叹口气。

「我想一定是真的。」我说。

芝兰对我进门后所说一连串的话一直都很满意，所以，趁着机会，她便向我介绍林康没有脑筋的事蹟起来。林康不时的插嘴纠正她的话，但却使她讲得更有兴趣，声音也更高。我唯唯的听着，她大概觉得我这个人似乎并不太讨厌，就主动的打听我的身世，问我为什么还没有结婚？她保证给我介绍一门亲事。在接受了我的谢意之后，她恍惚的向林康叫起来。

「这真是再好没有，我们可以请孙先生帮我们的忙。」

「我愿意帮忙。」我说。

林康不高兴的望着他的妻子。

「是这样的，」她直接向我谈判，「里长规定是三点钟检查，我想早一点去，免得到时候拥挤不堪，你假设下午没有什么事，和我们一道去看一下。玉珍很乖，玉纲却很淘气，简直管不

住他。」

我满口承应可以效劳。

「那么，」林康无可奈何说，「我们马上吃饭吧。」三

午饭十分丰富，而且还准备了酒。林康是十年前开始吃酒的，他对我的点滴不尝感到惋惜，依他的发现，一个人生在乱世，唯一可以不发疯的办法，莫过于吃酒了，如果天天都能酩酊大醉，才是顶大的福气。我抱歉我没有这种福气，他把放在桌上的高脚杯干了一杯又一杯，我只好一味的夹菜，但芝兰很快的就把酒瓶收了去，他向她抗议，指明是奉陪我的，结果也没有用。恰巧这时壁钟响亮的敲了一下，芝兰紧张起来，一面给我们上饭，一面又赶忙打水给孩子洗澡。

接着是一阵像要去觐见女皇似的忙碌，玉珍玉纲被从饭桌上拉下来，剥猪猡似的剥去衣服，喊叫着按到澡盆里。林康放下还有半碗饭的饭碗，起身去找孩子们和大人们的衣服，我只好匆匆把第一碗饭扫光，虽然仍是饥肠辘辘，局势已不容许我再吃下去。

但是，等我们赶到里长办公室的时候，虽只有两点钟，却早有一条像电影院门前那样的行列排在那里，行列里立刻有人向林康夫妇打招呼，我看见了很多在巷口那里熟识的面孔，那个颧骨很高的胖女人何太太——我已经知道她是何太太了，正拉着刚才被她打过的女儿，女儿穿得花枝招展，嘴唇上甚至还涂着口红。另外，还有张太太、刘太太，她们几乎是每人都气喘喘的抱着一个孩子，至于会走会跑，稍微年龄大一点的孩子们，则被紧拉着不放，唯恐跑开后把新衣服或身上弄脏了。远远望去，好像一条蠕动着的长龙，头部恰巧插进里长办公室。

芝兰前后走动着探听消息，我和林康分别拉着玉珍玉纲，排在长龙尾巴的后面，我正发愁我们是太靠后了，却陆续的仍有人家来到，不久我们的位置就正好在长龙中腰。

「医生怎么还没有来？」林康说。

「整整一个小时之后才三点，」我说，「他为什么要来这么早？」

芝兰从里长办公室挤出来，走到我们跟前时，鬓角上已布满了汗珠。

「主持医生是朱田丹大夫，」她神秘的但却是兴奋的向我们悄悄说，「我认识他，他多少会有个照顾的，早知道是他便好了，我们可以先送一点礼。」

林康用鼻子轻轻哼了一声。

「妈妈，」玉珍努力要挣脱我的手，「抱我去买糖。」

「也抱我去买糖！」玉纲喊。

但芝兰又转身去了，我凝视着行列里那些作母亲的脸色，不敢想像她们的孩子一旦落选时会变成什么样子，那不仅仅是扫兴而已，而是实际上击毁了一个幻想，损害了一个本来十分平淡的生活。

时间过得很慢，大家所有的心都在逼迫表针向前挺进，而表针似乎永久停留在一个地方。看表看得越勤，那表针越是不动。林康十分抱歉的望着我，咕噜着抱怨不该在今天请我吃饭。

一直等到三点钟，人丛中忽然传出一声如释重负的叫喊：

「来了！」

是医生偕同护士来了，他们身上的白衣服像仙人一样，使所有太太们的眼睛都为之一亮，一秒钟以前还不知道在什么地方的芝兰，这时候突然第一个迎上去，我看见她亲切的跟医生握着手，大家的注意力都集中到她身上，但她只轻蔑的对谁也不理会，医生护士向里长办公室走去，她也接着跟进去。

虽然我们站在中间，但长龙开始向前移动却是可以察觉到的，我们不断的迈步，并不断的看见母亲们抱着或拉着孩子，从里长办公室笑吟吟的走出来。

「似乎很快。」我说。

「比买电影票还快。」林康同意。

「那就好像有点不对劲了。」

感觉到不对劲的似乎不限于我一个人，从里长办公室退出来的太太们，脸上笑容逐渐被一种虽然极力掩饰而仍掩饰不住的困惑所代替，孩子们挣脱了母亲坚强的手奔跑去了，只有她们仍不肯走，仍留在那里呆呆的看着那迅速缩短的行列，好像打算看出答案。于是，一会儿，大家便开始窃窃议论起来。

「怎么这样的简单？」一致的声音说。

芝兰适时又转回来，她当然听见大家的议论，林康向她打听到底是怎么回事。芝兰很不高兴，她把买来的两块巧克力糖分给吵个不停的两个孩子，头都没有抬，淡淡的说：

「你真是不可救药了，你要信，不要问！」

然后，仍然头都没有抬，向前面走去了。

议论迅速的展开，等轮到我们进去检查时，窃窃私语已变成大声喧哗，我把玉珍抱在臂上，走到医生面前坐下，护士过来用

酒精棉花把孩子的耳根洗了洗，然后用针尖刺出一点鲜血。

「好了！」她向我挥手。

「什么？」

「好了，」她说，「下一位！」

我茫然的站起来，无论如何，我想，似乎应该有更多的项目，难道不听一听孩子的肺？难道不秤一秤孩子的体重？还有，他们至少应该看看孩子的眼睛和耳朵？但却是这样就完了。我是一个陌生人，没有地方可以说出我的疑问，但到底还是有人提出了。我刚到门口，玉珍就摔开了我，阶下正围着一团人，和我中午在巷口碰见的那一团人一样，我正想也挤上去看个究竟，人群却散开了，两位太太经过我面前，用一种愤怒的声调说着话，悻悻的走了。

「早知道，我不如在家睡大觉，」我身后猛的传出声音，那个颧骨高耸的胖何太太一步便跳下台阶，高喊着她女儿的名字，咒骂着，「是哪个娼妇造的谣，把我们骗了来，小妞子，你八代死不了的，看我捉住你剥你的皮。」

林康和芝兰已会合在一起，无精打彩的走过来。

「怎么回事？」我问。

「根本不是什么比赛，」林康长长的吁一口气，「是卫生所的杰作，他们来看看这一带儿童的血液里有没有疟疾病菌！」

我哑然的想大笑起来，但没有笑，林康脸色虽很正常，但芝兰没有表情的站在她丈夫身旁，我庆幸我没有笑出来，否则，我们之间的友谊便完了。

「回家吧！」芝兰暴躁的说。

我们走向回程，太阳在西方斜照着，地上直竖着高低不同的五个漫长的阴影，广场上不知道什么时候，已无一人，几只麻雀正啄食着孩子们撒下来的面包屑和花生米，穿着白制服的医生和护士站在刚才还热闹哄哄的里长办公室的廊檐底下，寂寞的凝视着街头的椰子树，似乎还没有了解人们为什么竟这么快的散个净光。

屈膝

一

赵隆从一张十分凌乱的桌子后面仰起脸，像一头刚刚睡醒的病猫，朦胧的望着来客，来客走到他跟前，身上的衣服发出一种

似乎的摩擦着骨骼的响声。

「柯其。」赵隆说。

柯其想不到赵隆会先开口叫他，赵隆是《星期》杂志的编辑，任何编辑在作者眼睛里都具有崇高的地位。

「有什么事吗？」赵隆说。

柯其马上笑一笑，虽然他愤怒的想喊，「你不该这么问，你明知道我有什么事。」但他知道他最好是笑一笑。

「我的那篇稿子——」

「看过了，你怎么一直这样的瘦？」

「我不瘦，赵先生。」

「你应该去理理发，我想你上次进理发厅一定是两个月前的事了。」

「差不多。」

「不觉得难过吗？」

「不觉得难过。」

「你很有本领，柯其。」

「人到了两个月不理发都不难过的地步，恐怕是没有什么本领了。」

「去刮刮胡子吧，蓬乱的头发和蓬乱的胡子，使你瞧起来跟囚犯一样。」

「我不如囚犯，囚犯还有囚粮。」

沉默了一会。

「赵先生，我来打听我那篇稿子。」

「抱歉得很，」赵隆疲倦的用手指敲着桌子，「柯其，请看一下我们这期退稿份数的统计表，前两期只退回百分之十，上期退回百分之二十，这期竟退回百分之二十七，没有人敢预料下期要退多少，发行人急得天天骂大街。」

「这使我感到意外。」

「我也是一样。」

「什么原因？」

「因为我们刊登的小说不适合读者胃口。」

「啊。」

「柯其，你相信不相信我对你的诚实？」

「相信。」

「那么，不要一直站着，坐下来，让我告诉你，你从前所写的和你这篇所写的，我都看过，写得很好，至少我认为你写的每

一篇，都是中国文坛近三十年来难得的创作，我向你道贺。」

「谢谢你。」

「吸烟吧。」

柯其接过烟，焦黄的手指微微抖着，没有人知道他为什么抖，可能是编辑的赞扬使他激动，也可能是由于编辑先生递给他那支香烟的牌子太高贵。他平常只吸新乐园，而赵隆却吸的是美国幸运牌，它们之间就像一碗稀粥和一席大菜那样的悬殊。

「有希望发表吗？」柯其说。

「没有。」

柯其的手更抖了。

「抱歉得很。」赵隆说。

「为什么呢？」

赵隆吐了一个烟圈。

「告诉我什么原因？」柯其说。

「我想还是不要告诉你。」

「一定要告诉我，赵先生，什么打击我都能忍受。」

「你写得很好，柯其，但读者和老板却跟我的看法不同。」

柯其没有反应，这使赵隆十分失望，似乎一头羊已被牵进屠场而仍不哀鸣一样，赵隆在失望中不耐烦的顿了顿，这才发现柯其的手已停止抖了。

「半年以来，」赵隆说，「我们作了十二次读者意见调查，其中百分之九十，甚至可以说是全体，没有一个人在你名字上画过圈。」

柯其面颊上烧得可以划着火柴。

赵隆说：

「小说就是故事，越迷人越好，越使人官能上和性感上有刺激越好，文字自然要通顺，其实通顺不通顺并没有关系，但一定要天花乱坠，一定要有惊心动魄的高潮。这不是说你写的没有高潮，而是说应该有一种你所不欣赏的那种高潮。而且应该有一种使人看了十分舒服的结局，再不然用最流行的那种什么派的结局也好。」

「什么是什么派的结局？」

「不外光明的尾巴，玄而又玄的尾巴。」

「对的，赵先生。」

「你的作品太有个性了，而我们这个时代没有谁欢迎有个性的东西，无论它是人或是小说。我还要提醒你，最最畅销的小说

都离不开女人，不是男的爱女的，就是女的爱男的，或者是男的不爱女的，女的不爱男的。连得文艺奖金的作家都跳不出这种圈圈，而你却打算硬跳。」

柯其手上的烟头掉到地下。赵隆等他把它捡起来，然后檩然的说：

「我们需要这一类的作品，你为什么不照着广大的读者胃口写？」

柯其茫然的点点头。

「写得软一点，黄一点，」赵隆说，把一大口烟喷到客人脸上，「恋爱就是性，谈性就要脱裤子。既然可以描写恋爱，当然也可以描写性爱，也可以描写脱裤子。柯其，你要认清读者。」

「读者？」

「是的，读者。你必须了解，在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里，中华民族是一个不读书的民族。」

「天，赵先生，你恐怕以偏概全。」

「我希望如此，可惜不是如此。」

「我承认。」

「差不多的人都是为了升官、考试，或为了消磨时间才去读书，很少人是为了增加知识或为了提高灵性去读书。我想这种分析可帮助你明白情况。小说的读者绝大多数是女店员、女工、舞女、酒女、家庭主妇，和一部份中学生，他们只不过为了杀他们的时间。美国林肯总统因看《黑奴吁天录》而萌芽了解放黑奴的政治理想，中国正统人士却是以不读小说为荣的，你以为有学问、有身价的人，能看你的小说吗？」

「不能。」

「那你为什么还要坚持你的水准？」

「我想，我们可以改变读者的兴趣，提高他们阅读的程度。」

赵隆再吸上一支烟，这一次他没有给柯其。

「我，」柯其说，「不知道我是不是可以先借——」

「柯其，我们是政府机关吗？」

「不是。」

「改变读者兴趣，提高阅读程度，那是教育部教育厅的事。今天把国民知识跟灵性酱到这种地步，难道能怪我们？我们只有迎合读者的口味，因为我们也是可怜的人。为了活下去，我劝你不必怀着超过你力量的理想，让那些不靠写稿吃饭的家伙们去改

变吧、去提高吧。」☆

「对的，赵先生。」

「再写一篇来，柯其，我们是老朋友了，我一定用你的稿子。但先决条件是不要有理想，不要有智慧，而要低级，要黄、黄、黄。」

柯其正襟危坐听着。二

谈话结束后，赵隆礼貌的把柯其送出大门，太阳光照在他蒙胧的眼上，他蒙胧的握住客人的手。

「我问你一句话，柯其。」

「我是不是可以先借——」

「不是这个，而是，」赵隆说，「男女间的爱情几乎是以接吻达到顶峰的，在所有的作品里，都是如此，我不知道第一个强调接吻的作家是谁，中国古典文学从来没有接吻的描写，但现在也接吻，这是了不起的进步。」

「了不起的进步。」

「可是，比接吻更性感，更能表达爱的，还有抚摸乳房，还有脱裤子，我们的作家们为什么不写？是不敢？是不屑？抑是不能？柯其，尽量写吧，那和接吻有什么区别？你的脸色有点怪，真的，你一定是病了。」

「是病了，赵先生。」

「下期发排前交卷，再见。」

柯其在大街上走了一段，因为天气太热，他也跟着热起来，汗珠穿过眉毛淌进眼帘，他想起来他怎么没有坚持借稿费？他们谈得不是很投机吗？赵隆可能会借给他的。

但在一家药店门口，柯其仍是站住了脚，把《星期》周刊退给他的那叠稿子塞进口袋，然后掏出所有的钱，重新数了一遍，整整十一元，扣下一元作为回家的公共汽车票价。把剩下的十元巨款紧紧的握住，走进药房。

「眼药，阿尔迈训。」他说。

「药膏吗？」

「是的。」

店员拿到柜台上。

「多少钱？」柯其说。

「十一元。」

柯其咳嗽一下。

「还有一种别的。」店员说。

「拿来我看。」
「这一种叫特尔迈训，比阿尔迈训要好。」
「多少钱？」
「十八元。」
「啊——」
「特尔迈训搽上，眼睛不会发痒，而且效力要大五倍。」
「我要阿尔迈训。」柯其说。
「特尔迈训是新发明的，阿尔迈训已落伍了。」
「我要阿尔迈训。」
店员把药膏包好递给他，柯其躲开那使他不舒服的店员的眼光，走出药房，一直走到他要去的报馆。而且找到了副刊编辑王钧，副刊编辑更是每一个作家都尊敬的人物，比杂志编辑更要受到加倍尊敬。王钧正在看副刊清样，他欠了一下屁股，向柯其招呼。
「你很忙？」柯其说。
「没有什么。」
「我有一篇稿——」柯其说，一面向口袋伸手，但他没有掏出来，王钧的漠然反应使他碰到纸头的手指重新缩回。
「小说吗？」
「是的。」
「正正当当的创作？」
「是的。」柯其不自然的咳嗽着。
王钧把笔放下来，像战士放下了机关枪，吸一口气，举起桌角上的玻璃盃，喝下一大口。
「请坐，多少字？」
「五六万。」
「在手边吗？」
柯其把稿递上去，王钧翻看着，约莫只费了两分钟，已经从头翻到末尾，然后惋惜的对它的作者皱起眉头。
「老兄，」他说，「很好。」
「谢谢你。」
「告诉你一件事。」
「说吧。」
「看到我们现在连载的那个长篇了吗？」
「我几乎天天在读，写得很成功。」
「后天就要腰斩了。」

「为什么？」

「编辑部于上星期通知原作者马上结束。当然，我们希望按原先计画刊完，当初稿子是我坚持要用的，我想你一定和我同感，他比霍桑写的都好，霍桑写的要沉闷得多。但读者来信却骂得要死，有一天就接到十个电话抗议，我几乎要钻到地板缝里。」

「有什么不对吗？」

「当然有——作者仅只描写一个杀人犯逃亡心理，就写了两天，那就是说，就写了两千字。」

柯其像被牵到法庭上的囚犯，他不敢抬头。

「真正致命的抗议来自经理部，」王钧说，「他们面临着纷纷退报的危机。告诉你，老兄，读者只要低级的趣味，廉价的爱情，和神话式的武打；我恐怕要受到处分。」

「我真像阿尔迈训一样的落伍了，王先生，上天注定我要挨饿。」

「识时务者为俊杰，柯其。」

「这句话谋杀了不少人，也谋杀了不少真理。」

「你愿意被马上饿死？还是愿意被慢慢谋杀？」

「我不是圣人。」

「那么，改写神怪武侠小说吧。连部长主席都喜欢看呢。」

工友把王钧的清样拿走了，两个人同时燃上纸烟。

「老兄，」王钧说，「你最大的缺点是有思想，看过《万夫莫敌》的电影吗？那个罗马贵族说，有思想的奴隶是危险的。我干编辑已干了四十年，我也可以这么说，有思想的作家也是危险的。你不要打冷颤，老兄，我可以换几个字，那就是，有思想的作家都是寂寞的，没有人喜欢他那一套。」

「我想是的。」

「武侠小说没有使人伤神的毛病，也没有使人不舒服的毛病，读者只要有眼睛就可以读得津津有味。一个十七八岁的美丽女郎，一伸纤手，就能把喜马拉雅山击个粉碎。读者们看了之后，等于没有看，脑筋甚至比不看时还空洞，但读者喜欢这个调调。」

「是的。」

「看过京戏《乌龙院》吗？」

「看过。」

「宋江说的，花钱的大爷喜欢这个。」

「是的。」
「照着这个方向写。」
「啊。」
「先写一万字给我，」王钧说，「一万字，后天可以不可以出笼？」
「拚命试一试。」
「如果你的运气好，老板看了中意，每天一千五百字，每千字三十元。我用不着你请客，也不像别的编辑，要你送礼，拿你回扣。你可以一个月结结实实拿一千三百五十元，只要写得花样多，可以蒙住那些半票读者，你就可以一直写下去。」
柯其猛的震动了一下，是那一千三百五十元使他震动的。三
一个月来，柯其太太的眼疾大为减轻。入夜之后，她搽上阿尔迈训，躺在床上休养。她对丈夫有力量为她看病，有无限感激和骄傲，医生从前不断警告她的沙眼太重，如果不马上治疗，会很快失明。而今丈夫的收入逐渐好转，她想她绝不会瞎了。大儿子和大女儿正坐在床沿上，在微弱的灯光下做功课，皮肤像老年人一样悬在骨骼上，另外三个小孩蹲在屋角玩一只刚从水沟里捞出来的癞虾蟆。
「爸爸，」大儿子说，「我们明天要缴级会费，校长他妈死了，老师要送一个乐队。」
「好的。」柯其说。
「明天一定要缴。」
「多少钱？」
「十五元。」
「明天我去想办法。」
「又是明天，又是想办法。」
「你叫我怎么说，孩子？」
「我不上学了，他们都说爸爸是文丐。」
「我很惭愧。」
「爸爸，我们是叫化子么？」
「也可以说是，但你不懂，我明天上午去借稿费，他们现在会借我的，你下午再到学校去。以后我还要给你们每天买一个蛋，你们太瘦，也该注意营养了。」
「我不要蛋，我要十五块钱。」
「我要蛋，」大女儿说，「老师说我脸上焦黄，像害三期肺病，我们的便当从来没有一片肉。」

「我们也要蛋。」屋角里的孩子们喊。

「好了，」柯其说，「静下来，爸爸要写稿了。」

柯其翻动着他的原稿，已有七八张堆在一侧，那是明天要送给赵隆的，他略微看了一下，又咳嗽几声，感觉到心里闷得发慌，但他仍心平气和的接着写下去，他不知道应该怎么办才好，他只知道他必须再填满十二张稿纸。

他接着晚饭前未完的那一段，沾了沾墨水——

「——公园里一点声音都没有。」

「谁晓得它有没有声音。」他想。

「——她在椅子上躺着，那双穿着白色高跟鞋的玉足就斜摊在椅子边上，」天，椅子边上怎么斜摊法？柯其想，「树彪偎在她身边，皎洁的月亮从椰子树上泻下来，笼罩着她的胸脯，一只手试探着伸到她的腋下，她微微抬起上臂，那是一种暗示。」

「完全是新潮派手法。」他想。

「——他的手终于摸到一个东西，浑圆坚挺而有弹性，那乳房像雪球一样弹了出来，被解开了的短袖褪到肘部，他俯下身去，可以察觉到她的喘息，他叫一声：『倩妹！』她咿唔的唤一句：『树哥！』她的裙角竟然跟他的手指搅到一起。」

「他妈的『树哥』，我应该更色情点，」他想，「赵隆说过，这是不可避免的。」

「——但是她刚刚露出亵衣的时候推开他，她说：『不！』树彪愕然了，他说：『倩妹，我爱你，我从第一眼就爱你，我不是爱你的外貌，而是爱你的内在美。』他再吻她，把舌尖伸到她口里搜索，她身上立刻火也似的焚烧起来。」

「就凭这一段明天就能借一百元，我不能只为十五元使孩子自尊心受摧残。」

大女儿悄悄走到他旁边。

「爸爸，你写什么，让我看看。」

柯其迅速的把稿纸按住。

「我看看有什么关系呢？」大女儿说。

「不行。」

「我也要看！」大儿子说。

「睡觉去。」

「你平常总是叫我看的，爸爸，」大女儿说，「只有最近，你天天把抽屉锁得严严的，好像我和弟弟全是贼。」

「胡说。」

「我一定要看，我以第一个读你原稿为荣，爸爸。」

「不可以。」

「我要——」

「滚开。」柯其吼着。

孩子们面无人色，像一群鸭子被赶回到竹笼里。柯其小心翼翼的写了个段落，装进信封。然后他听见房间里传出大女儿的抽泣，他呆呆的听着，几次都要跑过去抱住女儿，吻她，告诉她不能让她看的原因，但他觉得他告诉不明白的，而且他还要为王钧续稿。因为，果然照着王钧祝福的，他的武侠小说已开始连载了，他明天必须缴出下星期的稿。

「还是写吧！」他想。然后开始在另外一叠稿纸上——

「——只见一条黑影，燕子一般，从太行山王屋岭绝顶纵身而下，双脚刚刚点地，再上提丹田……」

「丹田？什么是丹田？」他想。

「——一直斜刺里向官道上奔去，那太行山距济源有六十里之遥，」六十里？天晓得是几里？「但那黑影只一霎工夫，便抵城下，只听护城堤那里一声娇喊：『来者莫非三妹玉面圣手香莲吗？』黑影转声应道：『正是，敢问莫非粉掌勾魂玉姐姐？』玉姐姐应声跃出。」

「真糟，她跃出干什么呢？」他想。

「——这时才看清二女侠面貌，香莲不过十六七岁，生得瓜子脸蛋，眼如秋水，眉如柳叶，小口微张，真是千娇百媚。玉姐姐年纪稍长，也不过十八九岁，也如天仙化人。外人不知，还以为是一对姐妹花哩。」

「我在开那些蠢材读者的玩笑了。」他想。

「——话说二人会面之后，立即施展轻功，两丈宽的护城河，只要稍提脚尖，便一跃而过。尤其是玉姐姐，自从吃了五魂夺魄人参果，打通上中下三焦，功力增加一倍，城墙怎能挡住，当下二女侠越过城墙，直扑东南郑宅……」

「什么是『五魂夺魄人参果』？」他想。

于是，柯其把笔放在桌上，吸了一支烟，向自己讥讽的笑了笑。

妻在床上唤他：

「阿其，你应该休息了。」

「才十二点，还早得很。」

「不要超过十二点，求求你。」

「我必须再赶两千字。」

「看你伏在案上的背影，活像一架骷髅，我有说不出的难过。」

「没有关系。」

「你吸烟吸得太多，咳嗽也太厉害，我们一家，大小七口，全靠你笔耕为生，阿其，你太辛苦了。」

「我并不辛苦。」

「但我和孩子很久没有看见你写的了，你写的都送到什么地方去？」

「我用的是另外的笔名。」

「怪不得，阿其。」

「不要为我操心，你为我操心，徒使我良心的负担更重，我在正常的道路上已尽了我的力量。记住，我还是幸运的人，他们还肯为我指出一条生路，还肯让给我一块地盘，有很多人肯这样作，还没有人要呢。」

「你说的什么呀，我不懂。」

「我也不懂。你快休息吧！」

作妻子的叹了一口气，柯其重新伏下身子，一面写一面在想他应该给太太做一件旗袍了，她那唯一的旗袍还是四年前做的，于是他回顾一下他的妻子，她刚点过阿尔迈训，闭着眼躺在那里，像一副僵冷了的蜡人，不禁急忙转回头，像挨了猛烈一棒。

闲步港

一

江洛勉强睁开眼，黑暗而冰冷的云雾在眼前缭绕，从床铺和舱板的震动上，他知道龙灯号正在海上航行，守在榻旁的同伴为他的苏醒而高兴，他们递给他一杯高粱酒，这是船医卢大夫特别给他预备的，吩咐一等他恢复知觉就灌下去。他的左臂和右腿全部裹在白色绷带里，每一转动，所有关节都像要断了似的发出激烈刺痛，可能连脊椎也受了伤，幸亏他的右手还能运用自如，把高粱酒接过来一饮而尽。大家纷纷安慰他，转告他从卢大夫那里得来的消息，保证他会很快痊癒，但他们显然还没有人知道他弄成这个样子的原因。

「闲步港！」他对自己说。

闲步港是事情发生的地点。那天一早，龙灯号靠岸，打算停

泊三天，装运货物。水手们分批上岸观光，其中一批，在当天傍晚，玩了个筋疲力尽之后，正要回船，本来平静如水的街头，却忽然爆起骚动。当地市民正尾追着两个亡命之徒，一面追一面发出电影上印第安人攻击时那种可怕的尖叫。他们还没有来得及表示惊讶，已经看出那两个亡命之徒竟是江洛和王普，像被猎犬追逐的野兔，浑身流着鲜血，向码头狂奔。那批水手及时冲上去，才把他们救出重围，如果不是这阵猛烈抵挡，二人早已葬身岸上了，世界上没有谁能够承受得住那么多群众的攻击。

实际上这只导源于一年前的一场恶作剧，但闲步港如疯如狂的群众不承认有什么恶作剧。为了避免再度发生不愉快事件，在江洛和王普被救上船之后，闲步港政府就通知龙灯号，限三小时内启碇离去。所以，不要说货物了，甚至连蔬菜都没有补充，淡水也没有加满。江洛被架到船上后便昏迷不醒，伤口红肿，发着四十度高烧。

然而，他现在终于醒了过来，歪起身子，给他的妻子亚芬写信，他想多写一点，但他的左胸像要粉碎似的，使他感到窒息。他想船长一定正在发着暴怒，也一定用最无情的字句把被迫开船的经过报告了公司。江洛在信上告诉亚芬，他和王普在闲步港没有作出任何不可告人的事，而且也没有触怒任何一个人。他想亚芬可能接到她丈夫被不名誉开除的通知，所以他迫切希望她要信赖他，他还请她告诉王普的太太素琼，她丈夫比他幸运，他在信上说，他还没有看见王普，大概只流了少少一点血，早躺到他自己的床铺上了。二

龙灯号在深夜悄悄进入罗陵市内港，停泊十一号码头，它来此只是为了补充他们在闲步港少加的淡水和蔬菜，第二天中午就要开走。江洛仓卒的伏到枕上写第二封信，希望能在锚链拉上来前，托别的水手带往岸上投邮。

江洛的伤势没有恶化，没有恶化就是好转的先声，他想，在回到国门的时候，至少应该能够扶着拐杖走路了。卢大夫告诉他身上所有的伤口都是被石头击成的，江洛在痛苦中觉得把掷石头当作刑罚很是有趣，闲步港距以色列至少有五百海里，但当地对他们不喜欢的人和所厌恶的人，却具有一种犹太人的作风。

他想一切过错都出在王普身上，王普当时不乱开口就好了，很多事情是这样的，第一句话一旦脱口而出，下面的话便不得不跟着一泻千里。说了第一句，发现不对劲，即急忙闭嘴，或急忙更改的人，都是政治上的大人物，而江洛他们不是。所以一场责

罚就落到他们身上。

江洛想到王普，因之也想到一直都没有看见他。也曾打听过他的消息，但大家都说不知道，如果被闲步港那些狂乱的群众拖了去，就糟透了，不过似乎他是确确实实也被救上了船，江洛刚才还听见卢大夫打电话给仓库。

「王普在这里，」卢大夫说，「急需要一匹白布。」

江洛听不太清楚，而卢大夫也没有继续解释王普需要那么多白布干什么，对江洛要求见见王普，卢大夫也不赞成，王普可能已被送到惩罚室做苦工了——给全体船员做白被单。不管怎么吧，江洛想，现在只剩下他一个人在承受多嘴的后果。

事情的经过像一部神话小说，而小说中的主角竟是王普而不是江洛。船进泊闲步港那一天，两人早早的就换上三天前便洗浆妥当了的衣服。

轮到他们下船的时候下了船，这在他们说是故地重游了，去年这个时候，他们曾在闲步港住了四个月之久，所以船上的人没有谁比他们更快乐，人生最大的享受莫过于二度来到所熟悉的地方。所以他们几乎是吹着口哨上岸的，港口林立的电杆，每排七十四根，上岸后第一件事便是重新数了数，仍然是七十四根，只不过都被弄得更脏了。闲步港最热闹的拳击街，人群依旧熙熙攘攘，和一年前一样，像粪坑蛆似的拥挤翻腾，但土着们没有人不十分高兴，他们都是有福的人，因为他们虽然住在港口，每天都有外地的船只停泊，但他们对外界的和新的事物，却毫无知觉，也不求知觉。

「我们应该去看看唐老头。」王普说。

鬼迷了心才使王普有这个念头，但不能怪他，因为这句话正是江洛也要说的。不特如此，江洛手中还提着送给唐老头的礼物——一对中国宫灯和一张中国草蓆。在燠热的闲步港，唐老头夫妇在郊区开了一座公寓，所以真是最恰当不过的礼物了。老两口是一对与世无争，和蔼而诚实的老人，把两个异国青年当做自己的儿子和兄弟，即令谁都不开口去看他，最后也会不约而同一直走去的。

在闲步港特有的高篷马车里，江洛和王普极力压制他们的狂喜，揣测着唐老头苍老的面孔和分别一年的公寓，现在是不是还保持着老样子。

「我打赌，江洛，」王普说，「唐老头非把我拦腰抱起来，大声叫他的老伴给我冲奶粉不可。记得每逢周末，我荒唐了一

夜，第二天早上回来的时候，他都是这样。他没有儿女，真是一个孤寂而热情的好人。」

「他一定还穿着那双已穿十年之久的破皮鞋。」

「对了，我们应该送他一双新皮鞋，可怜的老头，好像还是结婚那年才第一次穿新皮鞋。反正我们有三天停留，明天我到拳击街买一双头等货送给他。」

「不要忘了老太太，」江洛说，「她需要一副老花眼镜，如果她已经有了，我就送别的。」

「我希望房客们没有什么变化。」

「这恐怕很难说了，公寓不是家庭，它本质就有很大的流动性。」

「不见得，」王普朗笑道，「唐老头公寓的住客，都是长期的。对了，我们对门住的那个印度小伙子，旁普遮，还记得他吗？一个不三不四的烂女人在三楼向他招了一下手，他竟以为她是公主哩，为了躲避她的侍卫，顺着排水管爬上去，温存了一夜，第二天竟被敲了一千个盾，要不是你借给他五百盾，他那个月真会饿死。」

「他恐怕早就走了。」

「绝对不会，我们住进时他已经住了两年，大概靠从水手身上接点私货维生。又对了，住了两年以上的还有一个叫穆尔拉笙的阿拉伯人，他大概只会卖波斯地毡，我看他好像阿拉伯什么国家的革命党，我们最投契不过，他跟其他回教徒不一样，颇能喝两盃，这些人我们都可以马上聚头。江洛，你为什么不讲话？」

「你不想娜维拉吗？」

「娜维拉，天啊，那漂亮的小妮儿，我一辈子都忘不了她。」

「她美丽绝伦，天下无双。」江洛说。

「可是她传了我一身疥疮，不要皱眉，这就是我上次没有还你那三千块钱的缘故了，我一连搽了好久的药才弄干净。」

「可是你当初却说她是安琪儿。」

「一直到今天，她仍然是安琪儿，连上帝都知道她是安琪儿。可是她那时疥疮刚刚痊癒，那是她那个从叶门做生意回来的哥哥传染的，全家一个个都成了疥君子。」

江洛大笑了，他想，王普真是一个洁身自好的人，他和别的海员不一样，除了太太，没有第二个女人。但那个娜维拉却使他着了迷，她住在公寓隔壁一座当地式的楼房里，她的父亲远到英

国去了，而肥胖得和日本大相扑力士一样的母亲，只要坐下来，不到三分钟就会打盹，实在没有多余的精力管女儿的事。有一天江洛到乡下去，剩下王普一个人在家。等江洛回来时，王普已经开始颠颠倒倒的了。娜维拉果真是一个迷人的姑娘，即以中国的审美标准而言，她可以使每个人心跳。但她最后竟然嫁给王普最瞧不起的那个园丁，使得他自尊心受到空前打击，人生似乎就是这样无聊。三

江洛王普一路上不断谈着唐老头的公寓——那个一到夜晚就黑洞洞的走廊，走路时发着咯咯吱吱响的地板，还有房间里挂满着裸体女郎照片的灰色墙壁，一霎时全都回到脑海里来了。他们似乎已经看到一条白床单、白毛巾，和浴室里那面虽然保存很好，但四周水银已全被蚀退了的大镜子。

到了唐老头公寓，他们几乎是逡巡下车的，江洛用疑惑的声调问那车夫。

「这里是兹蒙特草地吗？」

「是的，先生。」

「可是，」王普说，「我看不见唐老头公寓，他的公寓——」

「你们二位眼花了，看啊，就在我手指的方向，不过五十尺，那不是唐老头的公寓是什么？」

江洛和王普立刻喘起气来。

「别开玩笑。」江洛说。

「你难道以为我骗你？」车夫说，不高兴的一抖缰绳，马蹄声响，走了。

江洛看看王普，王普看看江洛，像两个骤入风月场中的书呆子一样，满腹经纶全被封在喉管。他们观察了半天，终于看出唐老头公寓果然仍在，但已不是当年的样子了，而只能在轮廓上，依稀找出它原来的面貌。

现在呈现在面前的是一座庄严而神圣的庙宇，事实上唐老头公寓简直变成了一座宫殿，虽然还是原来的样式，但无论质料和装潢，都有绝大的改进，雪白的大理石围墙，围绕着焕然一新的古老建筑，顶盖已变成了中国式的飞檐，窗口开得更大，门外停着各式各样车辆，包括最最新式流线型汽车，和古色古香像他们刚才坐的那种高篷马车。出出进进，全是衣冠楚楚的绅士淑女。

「天，这是怎么回事？」江洛说。

「不知道。」

「看样子有点不对劲。」

「一定是唐老头犯了法，」江洛伤感说，「公寓没收，改建成现在这个什么玩艺了。你还记得他那外甥，住在楼上靠巷子的小房间里，总是鬼鬼祟祟关着房门，来往的全是些不三不四的家伙，一点都不错，他们甥舅二人可能合伙贩毒。」

「可怜的老两口，他们准是被关进监狱里去了。」

「快，江洛，我们去打听一下。」

走进了那座堂皇富丽的建筑物，他们嗅到一种不是凡俗社会应有的香味。一位面目严肃的青年在他们眼前出现。

「二位，」他像机器人一样，嘶哑说，「请先行脱鞋。」

「唔。」

「二位，请先行脱鞋。」

他们只好把鞋脱下来。

「沐浴了吗？」青年嘶哑说。

「把我们当作什么人？」王普说，「这是旅馆吗？」

「闭嘴。」青年喝道。

江洛刹那间想转身逃出去，但王普已叫起来。

「朋友，我们是来探望公寓老板唐老头的，万不得已才这样打扰你。我们都是外国人，几乎一年之久，没有见他了，现在来老地方打听他的消息，我想用不着买洗澡票了吧。」

青年脸上颜色和缓下来，他用一种全是敬意的声调，一半自言自语，一半答覆。

「那么，请二位到会客室稍候，等我去禀告师傅。」

在豪华的会客室里——从前穆尔拉笙和旁普遮住的那两间，打通了间壁，合并而成。江洛、王普互相望着对方瞪大了的眼。

十分钟后，唐老头出现了，他们立刻张大嘴巴，便是弄一条响尾蛇放到脚面上都不会使他们这样震动。唐老头显然有什么神仙附着他，见了他的客人后，好像脊椎上和膝盖上都绑着一根棍子，在他那高贵的衣服里垂直的移动着，活像七仙观的八卦老道。他看了一下他的老朋友，俨然的笑了笑，没有拥抱，没有哈罗，更没有用他那刚刚肥胖起来的手拍他们的肩膀喊：「我的孩子」。一切属乎灵性的动作都没有，而只有一句官话：

「我很高兴看到你们。」

于是像一个国王接见叩拜龙颜的小民一样，唐老头握着他们的手，好像握重了就伤害了他的尊严。然而也就在这一握中，江洛发现唐老头皮肤白了不少，衬衫硬领无情的摩擦着他脖子上松垂的肌肉。但江洛也发现他们和唐老头之间，已经隔了一条不能

逾越的鸿沟。他的手松开了，宫灯和草蓆滑到地下。

「这是我们送给您的礼物。」他说。

「谢谢你，」唐老头吩咐一直站在身旁听候吩咐的青年，「收回去。」

「送到书房？」青年问。

「送到奉献处。」唐老头说。

那两包千里携来的礼物连打开看看都没有，便这样轻轻的被奉献出来。江洛不是一个肯多事的人，对这种奇怪而冷漠的遭遇，并没有要求什么解答，他只求早一点离开，早一点转身就走，管他什么唐老头，什么公寓，都让它滚蛋吧。可是王普似乎有点愤怒，他脸上的表情写出他强烈的反感，江洛向他使眼色告辞，他不理会，却做了一种假装不懂，实际上也真不懂的神态，向那位忽然尊贵了的主人叫：

「啊呀，唐老头，怎么啦，好像你什么时候当上了土皇帝。」

当时除了王普外，全体在场人士都为这句话大吃一惊，试想一想，一旦有人在大庭广众中踢了教皇一脚那种情景，就可以猜出唐老头尴尬的程度。

幸亏唐老头继续微笑着，然后上下打量王普，好像打量一条刚从茶叶里挑出的毛虫，眼中射出一种基于神圣原因的光芒。

「二位，」他说，「恕我有神职在身，不能像过去那样和你们周旋。」

「活见了鬼。」王普叫。

「王普！」江洛说。

「礼貌，静肃。」青年厉声说。

「好吧，」唐老头说，「我领你们参拜神龟。」

青年走过来，为二人拂去衣服上的灰尘，于是他们被领到当中大厅，就是从前大家挤在一起进餐的饭堂，而现在迥然是另一个世界了，唐老头在两个徒弟扶持下，庄严的走着。最后他们站在屋子当中一张完全用黄金和珠宝装饰着的桌子面前，桌上摆着一座精致而宽大的玻璃水柜，水柜里稀落的布置着几根海草，在海草中间，砌着一座玩具似的庭院亭台。

忽然，他们吓了一跳，一只盘子样大的海龟，正卧在水柜里面，冥顽不灵的一动也不动，好像一段烧焦了的木头。

「天老爷。」王普叫。

「请向神龟参拜。」司仪厉声喊。

王普像发现了什么，他大踏着脚步，走到水柜跟前，弯下腰，仔细地注视着那神龟，嘴唇发着和气氛异常不调和的啧啧声。

「可怜见的，这是怎么回事？」江洛说。

「二位，」唐老头行礼完毕后说，「这是神龟，我们的护国大仙，闲步港的主宰。他食日月精华，吸山川雨露，从一只小小的体躯，每天暴长两倍，十天之后终止。不是神龟，便不会如此显现，这是你们二位亲眼看到的。市民议会于十个月前决定建立此庙，由老朽负责供养。」

王普在鸦雀无声的大厅上，纵起洪亮的大笑。他喊道：

「这是一场误会，唐老头，我非常抱歉。」

「这里没有人的误会，只有神的旨意。」

「看那块黑炭团吧，他右脚上有三股叉的伤痕，是我亲手把他从海里叉上来的，要不信的话，把他翻过来看看，他尊贵的肋骨上还有我当时用火烙下的我的名字。关于这件事，我想我真难过，你们随便把一个旅客吊出来的海龟当着神明崇拜，未免有点太过份了，听我说——」

没有人听他说，而江洛却听见了呜咽汽笛，一场暴动，就由这汽笛招起。当唐老头第一句「神龟」出口，江洛立刻就明白了是怎么回事，他知道如果一味只说真话，结果是在预料之中的，所以他一直闭着嘴，用牙齿把舌头咬住，和一个老奸巨滑的正人君子一样，不发一点声音。可是王普忍不住了，这是他比江洛年轻的缘故。

「好了，」唐老头喊，「你们从一万里外来到这里，只不过为了煽动和欺骗。」

从江洛王普一进门就忍耐的性子发作了，唐老头挥一下手，不知道从什么地方拥出来一批打手，把他们团团围住。

「——抓住他，他动摇我们国本。」

「——他打算摧毁闲步港光荣的传统文化，奸细！奸细！」

「——揍他们，无耻之徒，社会败类。」

「——挑拨人民跟神仙之间的感情，送他们上绞架。」

接着那汽笛鸣得更为尖锐，这是闲步港的风俗之一，流氓地痞黑社会组织用以集结党徒参加斗殴的信号。江洛忽然发现他们闯了大祸，从最好的朋友变成了不共戴天的仇敌，他奔到唐老头跟前。

「法师，」他说，他这样叫实在觉得拗口，但他必须找对方

喜欢的叫，「你深知道王普他是无意的。放我们走吧，看过去你对我们的友情。」

唐老头的脸像一张冰凉的铁板。

「不够朋友的是你们而不是我，」他说，「我可以原谅任何一个人，但神龟的尊严不容侵犯，法律会公正的审判你们。」

江洛拉住王普，王普这时显然也看出情形不对，而就在窗外，已传来了非洲土人那种进击时的鼓声。两人努力的假装着镇静，肩并肩走出去，希望那些集结起来的人，只不过是恐吓，不会真的动手。

可是，刚刚踏出大门，一块石头飞来了，正击中王普的前额，他向后栽倒。石头像雨一样打下，一面打一面狂热的呼喊着轻蔑的和痛恨的口号。江洛迅速拉起他，把头紧紧抱着，向码头飞奔。四

龙灯号在罗陵市停泊的时间延长了一天，江洛伏在枕上给亚芬写第三封信。卢大夫特地过来，警告他不可随便下地行走。他中午曾为了腰病，扶着桌子站了一会，他想假如当时王普稍微闭一点嘴，他们现在已快快乐乐的在岸上了。

船长在他写信的当儿踱进来，他向江洛盘问事情发生的原因。江洛望着船长佝偻着的身子，除了为自己难过，也为船长难过，这简直是一场无聊的梦。就在去年此时，他和王普奉派到闲步港采购木材，住了四个月之久，就下榻在唐老头公寓二楼临着后院的一间房子。江洛每天到附近山上去勘察森林和运材道路，而王普却清闲多了，他经常因为「头痛」「脚痛」「拉肚子」等缘故，留在公寓。

「事情起因于和娜维拉的约会上，船长，」江洛说，「王普每天都在等她，她在时，他就靠到那发霉的窗子上，吸着纸烟，一靠就好几个钟头。公寓后院是唐老头自己耕种的苗圃，就在向外伸出的窗台上，放着一个玻璃罐。玻璃罐里，养着一只拇指大刚出世的小海龟。任何生物在幼小时候，都会使人生出浓厚的怜爱之情，对海龟也是如此。他那船桨一样的扁鳍，轻轻的飘荡着，你会觉得连自己都要跟着浮起来。唐老头和他的妻子像儿子般爱着他。尤其是那老太太，她天天坐在玻璃罐旁边，自言自语说些只有对不懂事孩子才说的话。唐老头每隔几天，也都跋涉两三里路，去海边为他提取新鲜海水。两位老人没有儿女，孤寂的晚年使他们像别的老人一样。别的老人爱猫爱狗，只他们奇特的爱着海龟，这种异于常情的举动成为全公寓，甚至成为全兹蒙特

草地谈笑的资料。」

「说下去，江洛，」船长说。

「是的，船长，海龟在所有动物中成长得最慢，他不像婴儿，每一个月都有显着的进展，海龟的成长是根本察觉不出来的，所以当王普第一眼看他时，他是那么小，等到他忽然发出奇想的那天看他时，他依然如故。我想那天一定是上帝惩罚他和娜维拉的恋爱，才把那怪诞的念头放到他脑子里的，王普是一个垂钓的名手，反正他有的是时间，他要开一下不伤大雅的玩笑，看看两个孤苦老人的惊喜表情。

「于是，他捉到了一只比原来那一只略微大一点的海龟，趁人不注意的时候，用钓竿把下面玻璃罐里原来那一只钓起，而把新的放下去。然后，他假装望着天际，用侧耳和冷眼，观察从下面传出的反应。和演电影一样准确，他听见唐老太婆喊唐老头，又听见两人窃窃私语，那声音和表情使他满意，使他希望有更大更精彩的演出。船长，我想他如果适可而止该多好。

「第二天，王普如法炮制的再换上另一只较大的海龟，这一次的反应比较剧烈了，那老太婆手里的盘子哗啦一声，跌碎到石阶上。

「『老头，』她喊，『快来，快来，我的真主。』

「唐老头跑来了，王普在楼上听见他们的喘气声，和历时甚久的互相询问，唐老头虔敬的说——

「『天保佑我们，他原来是只神龟。』

「船长，你现在明白了吧，这是闲步港神龟的来源。王普第三天又为他们换上一只更大的。这样一直到了第五天，他听到的不再仅是喘息，而是震天的惊呼了。唐老头开始跪下来参拜，然后全公寓房客都被呼唤起来，向他们报告喜讯。

「『这是上天的旨意，』唐老头拉住也下得楼来的王普说，『降一只神龟到世界上拯救一方众生。你这个外国人，因为国情不同，永不会了解神灵对我们的恩典。我昨天还在做梦，梦见一个奇怪的声音对我说：「你冒犯神灵了，神龟在你家中，你却不知。」你看，神龟长得这么快，这是奇蹟吗？当然不，因为他是神。』

「王普不忍心唐老头失望。因为第二天他没有捉到一只更大一点的调换，唐老头夫妇在玻璃罐外苦守着，一下午都没有进饮食。同时闻讯前来探望参拜的市民已络绎不绝，以致唐老头误认为神龟已厌弃了他，使得王普不得不一直换下去，从最小一直顺

序发展到最大，不过以后是在夜深人静时换了。

「这都是我不在闲步港时的事，等我回到闲步港的时候，就劝他不要再闹下去，我当然没有预见到将来会招致灾祸，我的意思只是，公司来电报限我们五天内返国，没有多余的时间了。王普不采纳我的意见，他非继续下去不可，他说他怕唐老头受不了那种打击。船长，我们做错了什么吗？」

船长没有回答，只沉思了一会，转身走了。 五

龙灯号突然间在晚上开航。

江洛知道一定又发生了什么事，果然，在午夜时分，卢大夫来告诉他，王普死了。王普是下午两点断气的，他自从在闲步港被架上船，躺在医务室房间里，就一直昏迷不醒，他的伤势比江洛的重，头盖骨全部粉碎，右腿也断了，只有当天中午清醒一会，但那只是回光返照，没有遗言，也没有留书。船仓卒离开罗陵市，为他举行海葬。

「我应该去参加。」江洛说。

卢大夫不同意他走动，他只有隔着圆窗，向甲板眺望，船长在那里为他致最后的祷词。

「王普，」船长说，「抱歉我们不能救你性命，人类目前的医术对迸裂了的脑浆没有什么补救。你的死使我们惭愧，因为你比我们不过多说了几句实话，这使我很难对我们这个时代加以评价。不过你如果不死，眼看着那种崇拜神龟的可笑现象，可能会比死了还要痛苦。你的妻子和你的儿女，公司自有安顿，你去吧，朋友。」

王普的尸体包在一匹雪一样的白布里，看起来不像是尸体，而像是人类对海神的献礼。它在乐声中轻轻滑入大海，看不见浪花，也听不见其他声音。

二副在葬礼后走进来。

「他临死说了些什么？」江洛问。

「什么都没有。」

「想一想。」

「他在昏迷中只呓语，『真实，真实』……」

「可笑吗？」

二副说，「当然可笑。」

江洛果然大笑了，他觉得船身在他的大笑中震动得更烈。

鬼屋

一

「那是鬼屋，先生。」

「不是先生，是将军。」将军说。

「是的，」成垣说，「是将军。」

将军姓司马，大家都称他为司马将军，他的战功极多。例如，他奉命死守铅河堡的时候，曾致电他的长官，表示誓与该堡共存亡，当时报上还用大号字标出他的壮语，全国青年都为之垂泪。后来该堡沦陷，将军休养了一个时期，升了一级，再奉令死守黑山寨，这一次不再是致电他的长官，而是致电全国同胞，表示誓与该寨共存亡了，报上照样据实刊载，还写了很多专访和特写，甚至连遗嘱都登了出来，悲壮精神，使人感动。黑山寨沦陷后，将军回到京都，主持了一个机构，专门研究战争哲学，和改变青年气质。而李成垣就是在那个时候作了将军部下。将军非常儒雅，对人一向也很温和，而且还会作诗，有一部文集问世。

成垣和将军是昨天进山打猎的，为了方便，将军脱下戎装，扮得和普通小民一样，背着简单的旅行包。两支猎枪则由成垣扛着，他对成垣是如此的信任，过去每一次打猎，都是把猎枪交给成垣一人扛着，到射击时才接过去的。成垣不知道他为什么被选上作将军的猎伴，他连什么叫扳机都不懂，而且听到枪声，都会心跳。记得第一次出发时，将军把他带到金塔山，教他实弹射击。

「李同志，」将军说，「你连枪都不会放，实在可惜。」

「我怕枪管会炸掉，将军。」

「你太土头土脑了。」

成垣只好尴尬的笑着。

「你什么学校毕业？」将军问。

「没有毕业，只在初中读了两年。」

「噢，这没有关系，李同志，不断的学习可以弥补一切。现在第一步，我先教你——」

枪的后座力很大，以致枪托凶猛得撞到成垣的锁骨上，连眼泪都痛得要淌出来。这件事成为同事们乐于闲谈的话柄，说李成垣在将军躬亲教导之下，竟然都不能有进步。但将军仍然选中他作为猎伴，同事中有些得过金质奖章的一等射手们，渴望着能有这么好的机会，都全部失望了。

不过成垣对这份差事的兴趣，并不十分浓厚，一年中虽有几

天时间可以跟将军同卧同食，亲如家人，还可以接受大家的羡慕和尊敬，但实际上成垣所受的羡慕和尊敬超过他应该得到的，仅这一点就使他不安。差不多每次猎罢归来，将军的猎物总至少有一手推车，而成垣总是空着双手。有一次他们到庙台厝打猎时，先后只不过三天，将军就射死了两头鹿，一头野猪，和一头半大的乡民们走失了的毛驴，使得全县都轰动起来。为了将军的猎技，和为民除害的德政，全县曾举行了三天三夜狮舞大会。成垣却满面羞惭的躺在医院里接受地方代表们慰问，因为一头野猪在狂奔时把他撞倒，右腿受伤。

「李同志，」将军曾亲自到医院看他，「现在觉得怎么样？」

「腿已不痛了，但浑身却痛起来。」

「好好休息，我已关照过医生，用最贵重的药品，费用由公家照付。」

「将军，谢谢你。」

以后将军戎马倥偬，成垣一直没有能再看到他。出院的时候，写了几次呈文，始终没有批覆，加上将军不久就调了职，朋友们筹了一笔钱付给医院。成垣唯一的收获是每逢阴雨天气，骨节处就隐隐作痛。

来到台湾后，将军还是被称为将军，成垣则由他推荐，在一个机关中当办事员，将军仍然常命他陪同打猎，有几次成垣都要拒绝，但朋友们警告他说，他这样作会被人认为忘恩负义，因为人人都知道是将军为他谋的差事。这一次，成垣恰好有两个星期的休假，将军一向是以自己的行动为主的，大概对成垣特别体恤和特别关怀的缘故，这一次却是以他为主，在得悉他将要休假的那一天上午，打电话给他。

「李同志吗？」将军说。

「是的。」

「晚上来我这里一趟。」

「是的。」

「记住带一本地图来。」

「是的。」

吃过晚饭，成垣去将军家，因为转了两路公共汽车，下车后又徒步走了二十分钟，到时已九点了。在那生有暖气的客厅里，成垣想，他假使有一天有这么豪华的住处，他连一步大门都不会出。

将军穿着龙凤绣花的大红睡袍。

「李同志，」他说，「我们又可以搭档了。」

「打猎吗？」

「一点不错，冬天比夏天更要有趣，台湾没有冬天，使我心烦，每一回想塞外行猎，冰天雪地，一望大川，马啼声像暴风般紧跟在野羊后面，便精神勃勃。」

「是的。」

「你去准备一下：皮手套、皮靴、耳罩、皮夹克、行军囊。后天出发，打一个冬日之猎。」

「到哪里去？」

「八仙山，新高山；管他什么山，我们只往高处爬。」

「是的。」二

头一天，他们住在梨山，享受到高级招待，虽然在万山丛中，他们仍睡的是钢丝床。可是第二天下午，他们在乱山中迷路了。将军那时已猎了一只白兔，但他只能看到山——山峰、山坡、山谷、山岭。除了山，还是山，在海拔三千公尺以上的地区，枯叶绕着石柱一样林立的原始巨木飞舞着，冷风直刺进皮肤，天慢慢黑下来。

「下雪了，将军。」成垣说。

「胡说。」

「真的下雪了。」

「倒楣，」将军凝视着灰暗的天际，「这是我第一次倒楣，无怪前天龙虎山人给我看气色，说我这个月中不宜远行。」

他们每一次以为只要翻过前面山头，就可看到梨山，却不料每一次看见的都是另一排山头。将军逐渐不能忍耐，而且显然的，如果不能迅速找到出路，一入深夜，两人可能全被冻死。

「李同志，」将军说，「我们应该怎么办呢？」

「不知道，将军。」

「你没有脑筋吗？」

「我们再翻一个山头试试。」

「猪猡。」将军大怒说。

成垣把两支猎枪斜背在背后，装在手套里的手都冻僵了，呵气在通红的鼻子前凝成了浓雾，他死心塌地跟着将军，盼望能把他带出迷途。

六点钟，深冬时已伸手不见五指，将军颓丧的坐下来，坐在一块已铺满一层薄薄积雪的石头上。

「我不该来的。」他戚然说。

成垣没有言语。

「换另外任何一个人，」将军说，「都会记住来路的。」

成垣低下头。

「我不该来的。」将军重复说。

「将军，」成垣说。「我看见了灯光。」

「你发昏了。」

「确确实实是灯光。」

于是，他们在三里路距离的谷底找到那家农家，农家的主人是一对年轻夫妇，和一个已经睡觉了的孩子，局促在一间茅屋里，除了人，还有两头猪。可是东厢房却是空着的，将军要求借住。

「那是鬼屋，先生。」年轻人说。

「不是先生，是将军。」将军说。

「是的，」成垣说，「是将军。」

「到底怎么回事？」将军说。

年轻人搓着手，床上的孩子哭了两声，在母亲怀里翻动着，终于又睡了，年轻人缓缓的舒了口气。

「那是我父亲的住房。」他说。

「你父亲呢？」将军说，「死了吗？」

「没有，他到梨山去买药，孩子有病。」

「孩子什么病？」成垣问。

「你父亲不怕鬼的，是吗？」将军抢着说。

「他住的时候没有鬼，可是他只要一离开，鬼就来了。我可以告诉你很多故事，附近村庄没有不知道的，有一天，也是一个借宿的人，恰好父亲不在，他就睡到父亲床上，到了半夜，忽然觉得床像地震那样的摇晃，而且逐渐向窗子那里移动，分明有人在床底下推着。他吓得浑身发抖，连吸气都不敢。那床到了窗子跟前自动停住，白光底下，他看见一条牛在窗外走来走去，牛角似乎触及到窗棂。一会工夫，那条牛忽然向他赫赫冷笑起来，他吓得大汗淋漓。第二天，我们雇担架把他抬到梨山。」

「后来呢？」成垣问。

「抬到梨山就死了。」

将军蓦的竖起脊梁。

「另外有一次，」年轻人说，「我父亲也是去梨山，和今天一样，也说一定要赶回来，却没有来得及赶回来，有两个人前来

投宿，好像是什么官府人员，非要借住不可，我请他们和我们住在一起，他们嫌脏，我知道我们脏，但我们这里温暖而安全。他们指责我自私，硬把锁打开，闯了进去。结果，第二天天已经大亮，他们还没有起床，把门撞开一看——」

「死了吗？」成垣问。

「当时没有死，而是抬到梨山死的，临死之前，还会讲话，告诉抬他的人说，他们睡到半夜，忽然听见一种极为轻微的声音，像是谁在房脊上走动，而且分明是女人的脚步。不久，屋角那里竟伸下来一条女人的腿，穿着玻璃丝袜和发了霉的高跟鞋。我们山里人从没见过高跟鞋，那两人既是那样说了，我想一定是代战公主穿的那种鞋子吧。他们头发都倒竖起来，想要叫喊，觉得有口难开，喊不出声音，而那条女人的腿一点一点的往下伸，接着是身子，接着是——她终于下来了，竟是一个只有一只手、一只脚的女人，眼睛流着鲜血，向他们跳过来。」

「你第二天检查屋子了吗？」将军说。

「检查过了，看不出什么。」

「妖言惑众。」将军吼。

「是的。」成垣说。

年轻人脸上惶惑起来，成垣想他一定会向将军道歉，但大家足足沉默了十分钟之久。将军坐在木凳上，唇角不自然抽搐着，可能也正在等候主人的道歉，而这时，床上的孩子又哭了。作母亲的哄了几句，才算乖乖躺下，但成垣已听见孩子那种因鼻壅塞而发出的粗疏鼻音，他想到将军身上带的药包，一定会有感冒特效药。

「你孩子生的什么病？」他说。

「大概是伤风，我父亲就是去……」

「我想，将军……」

「他今天晚上回来吗？」将军问。

「老人家说是回来的，可能因下雪的关系回不来。」

「你的鬼故事是真的还是假的？」将军说，「说呀！」

「我说的全是真话。」

「混蛋，」将军耸耸肩膀——这是出洋后学会的，将军本来是不会耸肩膀的。他大声说，「假使是从前，我会枪毙你。二十世纪科学已进步到可以登陆月球了，你竟鬼话连篇。我不知道你为什么要鬼话连篇，但我知道我们今晚非住下不可了。」

「是的。」成垣说。

「此地离梨山多远？」将军说。

「二十华里。」

年轻人带他们去东厢房，雪还是飘着，拿在手中的油灯在风雪中几次压成一条细线，但仍是挺了起来。房门没有下锁，一推便进去了。房子只有两间，一间堆着一堆草料和一囤米，另一间放着一张大床，上面凌乱的摆着两条非常破，但却非常厚的棉被，将军不断的皱眉。☆三

年轻人脸上看不出什么表情，他把放在床头高脚凳上另一盏油灯燃亮。没有道晚安，中国人迄今还似乎没有这种习惯，他在燃亮油灯之后就退了出去，成垣跟上去闩住房门。

「不会是个黑店吧。」将军说。

「当然不，」成垣说，努力抑制他的紧张，「他们并没有开店。」

「荒谬。」

「是的。」

「我的运气不好，」将军叹气说，「我告诉梨山招待我们的人准备清炖鸡子，用香菇煨汤。香菇是梨山的特产，虽比不上云南的银耳，吉林的人参，但到一个地方一定要吃一个地方的特产，才能对那个地方有深刻的了解。唉，说得太远了，我现在饿得很。」

成垣也开始饿，不过他只有忍耐，将军连鞋都没有脱就上了床，用两条被子紧紧的裹着。成垣把稻草摊开了一片，蜷伏到上面。幸好并不太冷，墙角那里有两三条大概是装煤炭的麻袋，他拉来盖到身上。

「老头的被子有股臭味。」将军说。

「大概很久没有洗了。」

「把我的枪放在床头。」

「是的。」

「我不信鬼屋，如果有什么可疑的动静，我就开枪。」

「小心伤了人。」

「那是活该，我作事一向光明磊落。」

过度的疲倦使成垣一倒下就合上眼，将军却不断辗转反侧，成垣想那一定是太饿了的缘故，不久成垣就沉沉睡去了，而且还做起梦来，梦中一会吃饱了饭，一会喝醉了酒，一会快乐大笑。

后来，成垣听见一声喊叫，所有的梦都被惊碎，他翻身坐起来，只见将军正用发直的眼睛注视着窗外，雪光和白色窗玻璃映

着他的面孔，像一具用蜡纸糊的殉葬的纸人，成垣到他跟前。

「将军，」他说，「发生了什么事吗？」

当然是发生了什么事，那冻结了的目光告诉了一切，成垣扶他重新躺下。

「看到了什么？将军。」

「鬼！」将军低低说。

成垣惊愕的向后倒退一步。

「那是冤鬼，」将军用他冰凉的手抓住他的猎伴，「是冤鬼，成垣，我看得清清楚楚。」☆

「你梦魇了，将军。」

「不是梦魇，」他呻吟说，「不仅是一个，而是十几个，几十个，有些都是当初情如手足的弟兄，为了事业和前途，我才把他们……而当初却是发誓生死与共的，天殛之，天殛之，盟言上是这样说的，我恐怕下不了山了。」

「将军！」

「我看见了他们，成垣，阳气已尽，冤魂才能接近，」将军抽噎说，「我如果活着下山，一定请国内外高僧为他们超度，一定查访出来他们的子女和后人，帮助他们。我如果死在山上，成垣，无论如何，都请你写一封信给我的儿子女儿，他们都在美国。我从前送他们去，为的是要留下一线血脉，现在已有资格入美国籍了，告诉他们，请人给我写一本传记。」

「是的。」

「成垣，」将军说，「老弟。」

「将军。」

「我喉头紧得厉害，恐怕是鬼捏住了，老弟，天呀，你看——」

窗外果然有一个人脸，成垣毛发全竖了起来，但他必须挺身保护将军，不管那脸是属于人类抑属于鬼魂。记得枪是放在将军床头的，他伸手去摸，却在将军脖子上摸到，大概将军刚才拿枪时太吃惊的缘故，拿它不牢，而滑了下来。成垣想，怪不得将军觉得喉头被鬼手卡得很紧。

他盲目放了一枪，子弹射到窗框上。

「再放，」将军吃力说，「消灭他，快。」

「他已经不见了。」

「放呀，放呀，」将军说，「任何阴魂中了火器都会被消灭的。」

成垣习惯于服从命令，尤其是将军的声音由衰弱变得有力，知道那是新的形势在鼓励他，就接连开了两枪，两枪又都射到窗框上。四

成垣坐在将军身旁，守到天亮，雪也停了，晨寒比夜寒更重，他服侍着将军披上大衣。将军的精神已恢复正常，只有手足仍冰冷得厉害，看了昨晚上成垣的射击成绩，悻悻的咆哮道：

「李同志，你真教我失望。」

开了房门，山风扑到身上，像刀子一样刺入骨髓，将军留在房里，成垣去找主人致谢辞行。在那白天看起来更脏更乱的茅屋里，年轻人抱着孩子，他的妻子正忙着劈柴煮饭。旁边一个枯瘦的老头子，正坐在墙角，闭目养神。

「谢谢你们留宿。」成垣说。

「没有关系。」

「将军说，要留下一点酬劳。」成垣说，其实将军没有说。

「我们不要酬劳。」

「孩子的病怎样？」

「我爸爸昨夜回来了，」年轻人说，「老人家放心不下，冒着风雪，走了半夜。」

「对不起，我们占了老人的房子。」

「爸爸并不晓得我把他的房子借出去，我只顾给孩子吃药，也忘了告诉他，老人家第一次回去，推不开，隔着窗子探望了一下，没有看见什么，以为门被什么倒下来的东西顶住了。第二次又去窗子那里探望，打算撬开它，却听到你们在里面讲话，他想打个招呼，你们却开枪了。」

「我想我们只是一时兴起，练习射击。」

「父亲吓坏了，他以为是在射击他呢。我告诉他，我们的客人是一位将军，他才放心。」☆

成垣向他告辞，走到门口。

「我有一句话问，那真是一个鬼屋吗？」成垣说。

年轻人恭恭敬敬的鞠了一个躬，继续搓着他那双无可奈何的手。

「不知道，」迟疑了一会，他说，「先生。」

重逢

一

王立文拙笨的把身上那件印着号码的深灰色麻布衣裳脱下来，打开从管理科领出来摆在面前的破烂包袱，里面包着他十年前入狱时脱下来的凡立丁西服、背心，跟红白相间的领带，以及当时才新买不久的鳄鱼皮的皮鞋，还有袜子、衬衫。不过一切都是很落伍了的古老样式，也都十分脏十分旧了。监狱的保管不比当铺，他们把入狱时从犯人身上剥下来的衣物，像垃圾一样胡乱的堆积到仓库一角。除非一年一度大清扫，没有人想到它。幸亏在立文的包袱里，只有皮鞋后跟被老鼠啃去了一块，其他大致总算得上完全，但不可避免的都霉得很厉害了。当立文在地下轻微敲打皮鞋上胶附着的灰土时，几只蟑螂惊慌的飞出来，纷纷向黑暗的柜子底下和墙角钻去。这事如果发生在十年前，他会呕吐出来的，但他现在连轻微的皱眉都没有。

看守递给他五十元钞票。

「这是什么？」他吃惊地问。

「工资，」看守说，「你在监牢里十年的工资。」

立文接过来，谨慎的塞进新穿上的裤口袋。

「老王，」看守跟他握手说，「我不说『再见』了，真的，我不愿和任何朋友在这个鬼地方再见。你是一个天真的好人，只有在苦难的生活里才可分辨出人的善恶。可是社会上把一个人往监牢里一丢，便不管了。非常抱歉的是，我不能帮助你早一天假释出来，我只有祝你好运气。」

立文心不在焉的向他表示谢意，握过手，在警卫们眈眈的注视下，跨出为他轧轧打开的铁门。接着，那铁门又在他背后轧轧的关住，而且锁上了。他回头望一下那把他禁闭了整整十年之久苍灰色的高墙。每隔不远便矗立着的碉堡中，还可看见刺刀在射击孔里晃动，他知道那装着刺刀的枪正握在警卫人员的手里。

阳光在万里无云的东方天际抹成一片白浪，三月天气，使人连心都跟着温暖了。立文孤独的站在马路旁边，继续拂弹着衣服上残留的污渍，那不是短时间就可擦掉的。上边乱七八糟揉摺的绉纹，也不可能马上平复。他现在的装束跟马戏团的小丑一样，不过没有人会误会他是马戏团的小丑。他那被剃光了十年的头，刑期届满前三个月，虽然准许留起头发，却因鬓角那里和头顶那里都是同样长的缘故，一看就知道他是刚从监狱里放出来的囚犯。

沿着铁路走着，他想走到最近一个车站，然后搭车去台北。一个服刑长达十年的囚犯，跟一个麻疯病患者一样，他不知道他

将被社会、被朋友、被亲属容纳到什么程度。立文是有一个甜蜜的家的，但他却没有考虑到回家，因为他已将近五年的时间，不知道家在什么地方。只不过在前些日子，他接到他妻子的信，信封上却没有地址。

「立文，」玲华在信上说，「我从法官那里得到消息，恭喜你马上就可以脱离苦海了。到那一天，我很想去接你，但如果临时万一有事分不开身的话，务请你当天一定要赶到台北，下榻车站附近的格兰旅馆，至迟，我晚上会去找你。十年了，立文，多么漫长的十年，我有无限的眼泪和说不完的话，要向你哭诉……」

沿着铁路的小径，并不太容易举步，不断有石子顶得他跳起来。两条铁轨平静展开，立文想到他读书时的几何作业，而他的几何作业一向都是得一百分的。现在他脚下的铁轨正像他作业簿上两条平行线，除了远处一丛树林外，看不见其他建筑物。

立文低着头走着，不久之后，他就听见叮当叮当的声音，一个人迎面过来，一面走一面扬起他的长柄铁锤，敲打着每一个枕木铁钉。初春的原野，被两个沿着铁路移动的影子，衬得格外壮观，立文不断的深深吸着空气。

「我不一定沿着铁路走，」他想，「我如果想到附近村庄，甚至我如果想躺下来睡一觉的话，都不会有人干涉，我自由了。」

但他仍沿着铁路走下去，当他走到跟那领班面对面的时候，他看出那领班是赵镇。和老友不期而遇的惊喜使他浑身电掣了似的兴奋起来。赵镇扔掉铁锤，双手抓住他。

「你出狱了，什么时候？」

「今天。」

两人并肩在铁轨上坐下，赵镇掏出纸烟，立文接过一支，这是十年来第一支，他疯狂的吸了一口，把烟雾吞到口里，然后徐徐咽下。

「你以后的日子应该非常舒适了，是吗？」赵镇说。

立文没有作声。

「三百两黄金，一个庞大的数目。」

「对的。」

「现在你可以安心享受了，立文，不要误会我讽刺你，」赵镇说，「你一开始就是对的，南南染上脑膜炎，在发三十九度半的高烧中，你以一个普通的小职员，没有力量把孩子送进医院，

挪用了公款，而终于被发觉了，于是你一不作二不休的把保险箱里的三百两黄金取走……」

「不要谈了，」立文说，「我不得不安排我的妻女在我入狱后的生活。」

「但据我所知，他们不会放过那黄金的。」

立文知道「他们」指的是谁，那是公司出纳主任和稽核。

「卢安达知道你今天出狱吗？」

「不知道，」立文说，他不是说卢安达不知道，而是说自己不知道，「告诉我玲华的消息。」

赵镇摇摇头。

「但这是你知道的。」立文说。

「我只知道她们很好。」二

赵镇无聊的拣起一块小石子向电线杆投去，那是很难投中的，所以他改用他的长柄铁锤，击打着地面，立文已吸完第三支烟了。

「你应该马上找一个工作。」赵镇说。

「没有人肯用我的，如果他们发现我是坐满了十年牢狱大舞弊案主角。」

「你必须努力，从头努力。」

「你刚才还说我以后会过得十分舒服的。」

「哦！」

「玲华还住在老地方吗？」

「她搬了。」

「她现在的地址？」

赵镇侧过头凝视着立文，似乎要从他老友面上看出有没有阴影。他没有回答立文，却岔开说：

「告诉我，你从现在开始，第一步作什么，第二步又作什么？」

立文那本已不平静的心绪，忽然更不安起来，在他脑筋里认为他和赵镇相逢是上帝帮助他，他不能确定希望赵镇会为他作些什么，但他知道赵镇在铁路局当技佐已经十七年了。

「玲华的生活如何好法？」他追问。

「嗯。」

「孩子，南南呢，她该十四岁了。」

「啊。」

「我想走到一个火车站，」立文说，「搭火车去台北，我要

回家。你并没有回答我的问题，你以为我不应该这样作吗？我急于要看她们，我要告辞了。」

赵镇抓住他，「不要走，老王，」他说，「我家就在前面村子，我和我妻子都欢迎你去住一个时期，我想我可以给你介绍一个餬口的工作，然后再抽时间去找玲华。我们都不老，是吗？」

立文突然觉得这世界和从前已大不一样，他踏上的是一条又窄又长，而又冷漠的道路。于是，他站起来，顺便的摇摇手，沿着铁路继续走下去了。赵镇被抛到身后，立文最初还回头招呼一下。不久两个老友便背对着背，各奔各的前程。立文一心走他的路，而且又是越走越远，所以他没有听见赵镇发出的沉重叹息。

好容易走进一座小火车站，他的脚着了火似的在鞋子里燃烧，而且从胯骨直到大拇趾，都像断了一样的刺痛。他已十年来没有用过他的腿，脚更是第一次穿上鞋子，趾缝里不久就磨出水泡了。靠着那狭小的破烂椅子上，他弯腰解开鞋带，想松动一下，一列快车却适时的狂奔着进站，车轮的隆隆声和哨声喧声，融在一起。出站的绿灯已亮，立文抓起车票就奔上去，刚停稳的火车很快恢复它激烈的奔驰。

「喂！」一个站员大声阻止他。

「走开。」

「为什么不乘下一班的？你跳不上去的，那会压死你。」

「走开。」

立文抓住车厢口上的栏杆，一个箭步跳上去，月台立刻消失在车后，他喘了一口气，想到那尚未结上的鞋带，一个查票员已停到他面前，他把票递过去。

「这里是头等车。」

「我会到三等车上去的。」

立文扭开车厢玻璃门，向里走去，只要穿过这一辆车厢，再穿过两辆二等车厢，便是三等车厢了。就在他刚把车门在身后带住的时候，他看到了玲华，不过他那股不顾一切跑上去把她拥到怀里的冲动被压制住了。显然的，玲华没有看见他，她正流着眼泪，靠着一个中年男人的肩头。那男人怜惜的握着她那涂着鲜红蔻丹，而又柔顺的放到他掌中的纤纤手指。

「不要难过，」男人安慰她说，「事情总要解决的。」

立文本能的掩蔽自己，像一条蛇一样，轻快的从玲华身旁滑过，但他没有一直走去。而是，他假装着有点头晕，停下了，他扶着前面一个座位的椅背，屏声静息的倾听他身后的一对说什

么。

「你应该把你已跟他离婚的事实告诉他。」男人的声音。

「仅只登登报，」玲华抽噎说，「那不合法的。」

「合法是太容易了，他判过徒刑。」

片刻的沉寂。

「你仍舍不得他，是吗？」

「我心绪很乱，我觉得对不起他。」

「是他对不起你，一个为人父、为人夫的人，有他为人父、为人夫的责任。他至少应该给他妻子一种荣誉和一种安全，而他没有。」

「但他却是为了孩子的病。」

「我不再建议什么了，我只教你知道我爱你，我们的孩子已经四岁，跟他的姐姐和亲姐弟一样，你已经遭遇到一次家庭破碎的痛苦，不会愿意再遭受第二次吧。世界上的事很难两全的，本来一封信就可以把问题解决，你却要亲自会他。要记住，玲华，对一个你曾经背弃过的人，不要希望他忘掉这件事。」

「天啊，教我如何是好？」

查票员查完回来了，一脸不满意的颜色，在立文身旁停下，拍拍他的肩膀，想向他发作几句，却被立文那副苍白得跟死人一样的脸和玻璃似的眼球吓住了。但立文已经了解他驱客的意思，就点点头，向三等车厢走去。三

台北的夜，比十年前有百倍以上的繁华，初春时分，天到六点半便黑下来，立文已经理过发，并且在上海式安乐池澡堂洗了澡。现在刚在街头摊子上，胡乱吃了点面。他怕碰见熟人，吃面的时候尽量的低着头，其实他错了，肯向落魄老友打招呼的时代已过去了。他回到格兰旅馆二○一号房间，扭亮电灯，茶房紧跟着走进来。

「有人找我吗？」立文说。

「没有，先生，我们这里规矩，房钱先付。」

「我会先付的。」

茶房抱歉着退出去。

立文搜索一下自己的口袋，只剩下六元了。而屋门那里适时的响起来敲门声，他迅速的把它塞回去。他想，一定是她来了，十年以来他一直在脑海里描绘着重逢的图画，如今，这幅图画已逼到脸前。

进来的果然是玲华，她似乎老了点，但却有一种更诱人的成

熟的美，仍穿着火车上那件紧身的纯黑旗袍，和发亮的黑色高跟鞋，颤巍巍的站在那里，衬得她浑身肌肤，从双颊到足踝，更是雪白鲜嫩，不过她并没有像他在狱中所梦想的那样扑到他怀里。

「请坐下吧。」立文搭讪说。

看着她在高背椅上坐定了之后，他就闭上眼睛，努力排斥她刚才走路时那摇摆的身段，但他的心仍挡不住跳得厉害。十年的岁月就是为了今天，他无可奈何的抓住头发，猛烈的摇撼着。

「南南呢？」他低声问。

「我没有把她带来。」

「哦。」

「她很好，已读小学六年级了。」

「啊。」

「你想她吗？」

「或许不。」

「你变了，立文。」

「十年可以改变很多东西，不是吗？时间能办到上帝都不忍心办到，魔鬼都无法办到的事。告诉我，玲华，孩子在学校叫什么名字？」

「她叫南南，是你起的。」

「我是问她现在姓什么？」

「你为什么问这个？」

「她弟弟呢？」

「……」

「玲华，」立文说，「你又哭了，记得我判决的时候，你在法庭上哭昏过去吗？记得你送我上囚车，把孩子高高举到半空，泪流满面吗？你在信上告诉我，你常从梦中哭醒，我相信那是真的。我也曾多少次梦见恢复自由，梦见我们拥抱在一起，孩子仰起小脸看她的爸爸，细听我们倾诉离情。你将告诉我，我入狱后所受到的痛苦，和亲戚朋友们各式各样的冷落白眼。我也会告诉你，我在牢狱里度日如年的羞辱和孤苦生活。我们要说上三天三夜。可是梦还是醒了，满是灰尘的梁柱上垂下的蛛丝，使我凄凉的发现，我仍身系囹圄。我不知道我为什么含垢忍辱的活着，我只知道，你，孩子，占据了我整个的心。只有在你们面前，我才觉得羞愧。如今，我们总算见面了，却想不到竟是这种场面。」

玲华紧握着她的手提包。

「原谅我吧，」她颤抖着说，「立文，你知道，公司的人日

夜跟踪着，我没有办法把金子拿出去变卖。金锭上铸有公司标记，一拿出去便等于落入陷阱，我只有希望公司的追查能懈怠下来，但他们却一直继续了八九年之久。还是去年，公司才正式宣布放弃这笔款项。立文，在这处处都充满了轻蔑和敌意的社会上，教我跟孩子怎么活下去？」

「所以，你和人姘居。」

「不，啊，立文，原谅我，原谅我吧。」

「你现在预备怎么办呢？玲华。」

「我不知道。」

「你是知道的。」

「我想你什么都明白了，是吗？」玲华说，「那么，不要折磨我。」

「我本来应该回到我的家。」

「一切都是不得已，那时候如果还有一线路可走，如果还有一丝的友情温暖，我不会那样。我自认不是一个忘恩负义的人，可是教我怎么办呢？立文，这里我带了你为它不折不扣坐了十年牢的三百两黄金，我没有动用分文。假设不是它，你可能只坐两年三年，我也不致被迫离开你。它使我心如刀割，那是你自由的代价，也是弄到我们现在这种地步的代价。现在你身无长物，你需要它，我把它带来了，交还给你，放我走吧。孩子很好，你是她生身之父，在她懂事的时候，我会告诉她，她不会忘记你是为了她才犯法的。」

玲华把手提包递过来，立文觉出它的沉重，他把盖子打开，里面像蛇窟一样盘卧着大约三十根灿烂的金条，那澄黄色的光泽使他眼珠都鼓了出来。他抓了一根到手里，回想那天晚上他开保险箱把它装进皮包时那副口干舌燥的情形，又回想到他把它交给玲华，玲华哭泣着抱住他，夫妻二人愁肠都断了的情形。

立文轻轻把手提包盖起来。

「玲华！」

「原谅我，立文，你原谅我吗？」

「多么可怕。」

「立文。」

「你难道始终没有考虑到我，玲华？没有考虑到我十年牢狱之后，你给我这样的一个打击，我能不能承受得住？没有了我的爱妻和爱女，我又怎能活下去？而你只求我原谅你，好像你只是在舞会上不小心踩了我一脚，那么平淡，也那么肯定。自私使你

昏迷，但我还是原谅你。玲华，去吧，我们过去的生命像写错了的文章，被无情的涂了去，你已经开始重写了六七年，我恐怕是很难再写什么了。不过，告诉你，玲华，我要我的孩子跟着我，在这一点上，我是不会让步的。」

房门猛烈的被推开了，撞到檀木壁柜上，发出一种刺耳的震击巨响。除非用钥匙，门是不可能从外面打开的，立文立刻从空气中嗅到一股不祥的意味。果然，一个瘦长的中年人先走进来，后面跟着两个穿便服的青年，和一个穿制服的警察。

立文陡的往前跨了一步。

「不要动，老王。」那中年人说。

「是你。」立文喘息说。

「恭喜，老王，」卢安达热烈的握住他的手，「你恢复自由了，我特地来看你，一则向你问好，一则公司还是要收回那笔黄金的。老王，你不会拒绝吧。」

警察像狼一样窜上去，把仍按在立文手中的手提包抓到手里。卢安达接过来，不屑再看一眼的把它转递给两个穿便衣的人，他们才打开检点。玲华呆在那里，像一片在狂风中飘到地上的枯叶，她双手掩住嘴巴，眼睛绝望的瞪着。立文却没有动一动，他想到他如果拒抗，不过徒闹笑话，所以他没有任何表情。十年的监狱把他训练得知道必要时最好伪装成呆瓜。

一会儿工夫，便衣人员数完了。

「并没有动用，」他们向卢安达报告，「仍是原封的三百两。」

「这就是你把它送来的目的吗？」立文对玲华说。

「天老爷——」

「老王，」卢安达插嘴说，「我可以告诉你，是麦克风帮助我们的，这间房子大小一共藏着七个麦克风，你们的通信和其他的事情，公司都知道得很清楚，我所作的只不过请茶房把你领到这个房间而已，却想不到竟如此的快。老王，我不能说什么，我是出纳主任，这是我的职责，再见吧，只要我有力量，我仍愿帮助你。」

一群人退出去了，和他们进来时同样的突兀，房间里霎时间十分沉静，没有人能看出一分钟前曾发生过戏剧性的巨大变化。玲华警觉的拔腿向房门跑去，高跟鞋的声音把立文引得抬起头来，他厉声喊了一句。玲华不由自主的站住了，他慢慢向她走去。

「好计谋！」他说。

「你要……」她面无人色的喊。

立文不回答，他逼到她脸上，像看一个陌生人似的凝视了一会，用手托起她发抖的下巴，忽然间他抱住她，吻她，眼泪像泉水一样的淌到她脸上，然后又被自己吮进自己嘴里。玲华也还吻着他，不过她只用一只手抱着他的肩膀，而她另一只手，却小心的伸出来，把屋门悄悄拉开。

《牵肠集》提要

《牵肠集》共四十七篇，延续《红袖集》的主题再谈婚姻和女人，所不同者，《红袖集》列出的是管教女人的〈妒律〉，而本集所附录的〈闺律〉却是出自女人之手。从大男人打老婆演变而为洋式的老婆打老公耳光，所谈论的除了「管、教、养、卫」以及「慧丽兼具」的驯夫术之外，逐渐成型的女权思想亦已包含其中。与此相关的，尚有柏杨针对当时社会对「饿死事小，失节事大」此一传统教条所做的深度思考，以及他站在男性的立场对女子应如何预防和应对性侵扰的看法。

除了女人之外，本集的内容尚有柏杨无处不可读书的经验谈、生病看病治病的杂谈、对人类胡乱发展科技的担忧、阅读科幻小说《亚当先生》的心得、胡金铨《龙门客栈》杂谈，以及对凌波巡回演唱的一些观感等。生活中看似平淡无奇的一些偶发事件，在柏杨诙谐而又充满机锋的杂文之笔写来，仍是充满了震撼性。

闲来看书

本专栏糊里糊涂又中断了半月之久，有两个原因在焉。一是肚胀难忍，敝御肚真是奇怪之肚，坐着不胀，躺着不胀。但一站起来，就好像上帝塞了一块大石头进去，有时候简直非用麻绳七缠八缠，勒而兜之，便寸步难行。一度也死马当活马医，看遍了医生，仍弄不清是怎么回事。我就索性自动自发不再看啦，盖医药费太贵，一趟就得二、三百元，而且有些医生老爷的嘴脸实在难以入目，瞧我衣鞋不整，又复是徒步上门，简直恨不得先问一句：「你有没有钱买贵药？」花钱受气，又治癒不了我的尊恙，何苦来哉。于此我就预先立下遗嘱，等柏杨先生千秋万岁之后——也就是伸腿瞪眼之后，务把我的尊尸卖给台大医院，解剖解剖，瞧瞧到底是怎么回事。不过特别吩咐的，一定要赚他几文，以便润润肠胃，吃顿油大。（附注：价钱便宜没关系，但不给钱不卖，宁可拖到野地喂狗。）

这是内在的原因，还有外在的原因，柏杨先生最近颇做了一些不可告人的糗事，不要说三更半夜有人敲门，能吓出尿来；就是光天化日之下，三作牌在柏府门口走路的脚步声，稍微重一点，我的屁股就会发烧。要不是生活逼迫，为了弄几个钱过日子，我既不呆，也不傻，这是什么年头？读者老爷就是集体自杀

以谢国人，我都不写一字。

不过半个月来，闭门思过，却读了不少的书。呜呼，我最大的嗜好，除了看女人外，就是读书啦。吃饭也读，睡觉也读，拉屎也读，坐公共汽车也读，走路也读，真是读得晕头转向，两眼漆黑。说到这里，一定有人曰：「柏老，柏老，你真伟大呀，也真圣人呀，天上少有，地下少见呀。」非也，非也，这么一说就见外啦。盖无论天上地下，最坑人的事，莫过于读书，这不是说凡书都是陷阱，专门引诱人往里跳。假如你阁下读的是理工医农，那算是祖坟上冒了青烟，读得越多，消化吸收得越多，越前途如锦。问题是你阁下走投无路，读的竟是文法哲史，而又吸收之消化之，就铁定的要天天去打听巴拉松的价钱。

尤其柏杨先生读书，更没啥可取的。以「吃饭也读」为例吧，就说来话长，年轻夫妻们恩恩爱爱，永远不知道老人家的苦经。夫一对老伴日夜相对五十年，太太纵然天女下凡，也都瞧腻了矣。何况老妻言语乏味，面目可憎，除了传传邻居闲话，造造对门那个漂亮小娘们的谣言外，简直没啥可谈的。所以我的唯一适应之策，就是一面吃饭，一面弄一本书乱翻。古书若《封神榜》，近书若《妹妹我爱你》，土书若《论语》，洋书若《小妇人》，一卷在手，就是菜差劲一点，也就算啦。

一面吃饭一面读书，功用有二，一则可以挡住三心牌的广播肉台，二则书以当肴，看得津津有味时，咸菜萝卜都会有海参的异香。盖说实在的，柏府的卫生环境不好，卫生设备又不够，却偏偏的有卫生常识，于是糟啦，一旦太太端上一碗「豆腐猪肝汤——」白的是豆腐，黑的是苍蝇，那才教进退维谷。吃既吃不下，扔掉又舍不得。如果读书读上了瘾，一口吞之，真是人不知鬼不觉，天下太平。

睡觉读书者，不是一面睡觉一面读书，柏杨先生有那么大的本领就好啦。一九二○年代，四川军阀作乱时，深夜逃难，我能一面走路一面睡觉，当时被乡下人视为异禀，无不起敬。可是迄今尚不能闭着眼睛读书，实在遗憾。一面睡觉一面读书者，严格的说，只是临睡前读书——这仍不太切合情况，更严格的说，只是躺到床上看书，即欧阳修先生「枕上」工夫是也。

躺到床上看书，好处是免得胡思乱想，柏杨先生最大优点：除非债主逼门，从不动用尊脑。白天忙忙碌碌，不是哇啦哇啦讲，就是忽冬忽冬跑，为了喂饱一家五口，胁肩谄笑，奴颜承欢，根本无暇去想。一直要等到半夜人静，躺到床上「三省吾

身」，想到受的委屈，忍不住要跳。想到惹出的祸，又忍不住浑身淌汗。有时候天良发现，想起来连五十年老朋友我今天都坑了他，简直更睡不着。

唯一的治疗之法，是一躺下来就顺手拉一本《七侠五义》，拜读一阵五鼠大破君山，游魂逐渐接近梦乡，盖世界上竟有这般行侠仗义之人，塞在胸中的气也就消了不少。气既泄矣，自然容易入睡。而且有一书遮面，也躲开了柏杨夫人刚吃过大蒜的嘴。尤其是她阁下已经那么大岁数啦，临睡前还在其皱脸上东抹一块，西抹一块，白的如癣，红的如猴先生的屁股，实在难以过目。如果转过身子吧，她会说我已经不爱她啦，厌恶她啦，三更半夜打起架来，又劳邻居们「干你老母」。如今我开夜车读书，读的又是圣人之书，便免了看她之灾矣。前天晚上，我一读就读到午夜一点，她阁下干涉曰：「关灯关灯，照得我睡不着，明天唐太太一早就来啦。」我曰：「那死婆娘来干啥？」柏杨夫人曰：「来干啥，当然是摸纸牌。」我大怒曰：「我看圣贤之书不行，你们摸纸牌倒成了第一，还有天理乎？还有天理乎？」她也大怒曰：「啥子圣贤之书，还不是武侠小说。」柏杨先生得理不让人，马上抽出一本洋书，指一行到她眼上曰：「阁下请看，这是洋圣人打狗脱威尔生说的，天之将明也，狗打猫儿拧。」

柏杨夫人虽然气质不高，识字不多，但对洋圣人的敬意，却不亚于时下最流行的那些学者专家，故一瞧我手指洋书，口吐洋文，就心服口服。可是那天晚上我一直到天亮都没合眼，盖怎么想都想不起来洋圣人打狗脱威尔生是谁？

太乐和太愁

一个人要想舒舒服服睡个甜蜜的觉，有赖心情平静。心情如果不平静，纵然请牛鼻子老道念咒都没有用。有心事时固睡不着，太高兴也睡不着，过份忧愁时同样也睡不着。

一肚子心事的朋友铁定的要失眠，有一个大商人焉，就是一个榜样，医生告诉他简单得很，躺到床上不要东想西想，南想北想，只要「一只羊，二只羊，三只羊……」拚命数羊就行啦，盖单调的刺激可使思绪麻痹，自然就会合上尊眼矣。当天晚上，大概是后半夜光景，医生床头电话铃响啦，大商人曰：「没法度，没法度，照样睡不着。」医生问曰：「你数了羊没有呀？」大商人曰：「当然数啦，一直数到一万一千只，想起来我去哪里找这

么大的牧场呀，就不由急了起来。」这种人心事太多，天老爷注定他要在床上翻来覆去。

太高兴啦也不行，俗不云乎：「人逢喜事精神爽。」精神一爽，心脏跳动加速，脑细胞也份外膨胀。我有位朋友，一听说上级要派他去美国考察一年，当天晚上就在房间里唱京戏唱了一夜，第二天晚上又要唱，他太太喂了他一大把安眠药才算把他迷糊过去，可是身虽睡啦，心固清澈如水。柏杨先生刚来台湾时，在彰化某国民学堂当教习，有天校长把我叫去，告诉我决定升我为教导主任，我是何等有修养之人，对升官发财，一向视之蔑如，所以回到家里，也不动声色，晚上照样就寝，可是怎么也难入梦，想起来从明天开始，我就是一人之下，百人之上的官崽，心花就不断怒放。姓赵的那小子不顺眼，我就说他教得不好，调他教一年级。姓张的那小子送过我一盒饼干，再排课表时我就教他当毕业班的导师。此谓之「一朝权在手，便把令来行」。而且印起名片来，又可以亮出官衔，也是一乐。于是乎盘算了一夜，「不知东方之既白」。呜呼，我常想，幸亏我升的不过是教导主任，如果我升的是校长大人，恐怕三年都合不上眼。据说更大的官也有同样情形，读者老爷可以会意，不必柏杨先生再言传矣。

太高兴啦固然不行，过度发愁也难以安枕，有句俗话曰「愁闷瞌睡多」，似乎只是相对的真理，小愁小闷可能把人搞得昏昏沉沉，但大愁大闷恐怕严重万分。吾友伍子胥先生想当年过昭关，就是一夜间把头发都急白了的。又有句俗话曰：「不做亏心事，不怕鬼叫门。」似乎也是相对的真理，历史上千千万万三更半夜从被窝中拖出去的小民，难道他们一个个毫无例外的都做过亏心事乎！

做亏心事而怕鬼叫门，没啥稀奇。稀奇的是，你并没做亏心事，照样也怕鬼叫门。盖你虽没做亏心事，修理庙老板却英明的说你做亏心事啦，也就等于你做了亏心事。于是乎有人问曰：「天下那有这种怪理乎？」这不是怪理，而是正理，年纪大一点的朋友知道这种正理多得很哩。一个人一旦到了被修理庙老板摸头皮的地步，恐怕实在是睡不着觉，愁云重重，一夜间眉毛都能掉光。治疗之策，莫过于读书矣，找一本《薛仁贵征东》瞧瞧，说不定有那个大人物做梦，梦见俺跟薛仁贵先生一样，也是一表人才，不但可以免了祸，还有得官做也。神经一松，可能马上就打起呼来，明天是不是有米下锅，也不管他娘的啦。有人说躺在床上千万不可看书，看书老眼容易昏花。我想不仅是「容易」而

已，简直非昏花不可。只不过两害取其轻，还是看书为妙。老眼昏花还可以配个眼镜，而一旦因睡不着而弄成精神分裂，医生能把它缝起来乎耶?

吃饭读书，睡觉读书，都是迫不得已的焉。只有厕所读书，才是人生最大乐趣。嗟夫，人心不古，世道衰微，臭男人在家庭中的地位日渐低落。一进大门，三心牌就轻移莲步，先搜口袋。屁股还没有挨着板凳，儿子女儿就要车钱，要书钱，要恋爱经费。如果有更小的家伙，还要爬到你尊肩上骑马。等到一一打发完竣，三心牌立刻把黄脸伸过来曰：「拜托你擦擦窗子好不好？」「拜托你洗洗小妹的尿布好不好？」当然好，只不过脊梁和腰不好，酸痛交加，有苦难言，言了也没人同情。

厕所是家庭中唯一的一片干净土，只要把门一关，便算到了西天极乐世界——这极乐世界非殡仪馆的极乐世界，而是佛家的极乐世界。往马桶上一蹲，外边天塌啦都不动心。俗曰：「管天管地，不能管拉屎放屁！」三心牌再凶，总不能教老公不拉屎吧；儿女再皮，也总不能不教老爹拉屎吧。

不过要想安安稳稳拉屎，也得有点学问，柏杨先生有时拉出瘾来，一拉能拉两个小时，拉得老妻在外面叫曰：「我要报警去啦，我们家有人死到毛坑里啦。」孙女也叫曰：「老头公公，婆婆说你连肠子都拉出来啦。」我最初还理直气壮跟她们分辩，后来发现秀才遇着兵，有理说不清，就改为无言的抗议，恁凭她们在门外声嘶力竭，我都沉住尊气，一声不响，埋头苦读我的《东周列国志》。而柏府厕所是蹲式的，两个钟头蹲下来，双腿又麻又痛，乱针刺骨，好像刚被三作牌修理过，要扶着门框哎哟半天，才能慢慢移动。

拉屎的自由

厕所可分为两类，一曰毛坑式的焉，一曰马桶式的焉。毛坑式最大的特征是脏而且臭，到过四川的朋友恐怕只记得四川的榨菜、担担面，而记不得高架毛房矣。该高架毛房普通有两个汽车间那么大，连个隔板都没有，拉屎朋友一字排开，逐坑而蹲，一个个摇头摆臀，苦脸相望。俯首从洞中下眺，远在坑底之处，粪尿汪洋，蛆虫翻动，蔚为奇观。然最引人入胜的还是脚下那些木板，毛房乃用竹搭成，本来已经咯吱咯吱得眼看要散啦，众木板又不牢靠，万一一脚踏空，来一个倒栽葱，栽到坑底，粪尿没

顶，那才教惨不忍睹也。

这种大众化的毛坑，当然都是穷苦人家用的，有钱的朋友自有他的一套。晋王朝王敦先生有一天串门（谁家已忘之矣），急着要拉，进得厕所，一位漂亮的婢女递给他两个发亮的红枣。王敦先生心里一想，这家待客真周到呀，不但管拉，还管吃哩，遂嚼而咽之，当下小姑娘就笑弯了纤腰。盖该枣不是吃的，而是用来塞鼻孔，以避臭气的焉。

这则故事载于《世说新语》（不知道哪个该死的朋友，到柏府参观，顺手牵羊把该书牵走，迄今不还），事情应该是真的。问题是如果用枣塞鼻，臭味虽然闻不到，却怎么呼吸乎？势必靠张开嘴巴矣。把脏而臭的气味用嘴巴吸到肚子里，似乎高级不到那里去。好在那样的家庭，其厕所可能是不臭的。这里又有一则故事，大概也发生在王敦先生身上（如果不是，敬请原谅），他本来要拉大便的，连裤子都解开啦，一脚跨进去，忽然一声尖叫，狼狈逃出，面红耳赤的向主人致歉曰：「对不起，我走到阁下闺房里去啦。」原来他一进得门来，只见四边全是锦帐，几个穿三点游泳装的中国小姐在里面拿纸的拿纸，端水的端水，打扇的打扇，香喷喷而喷喷香，俨然希尔顿大饭店的头等房。主人急慰之曰：「你没走错，那就是厕所。」王敦先生只好再硬着头皮进去。心神紧张之余，到底拉了出来没有，书上没有报导，真是遗憾。

这是两个极端，穷人家太陋，有钱人家太奢。太陋的实在窝囊，太奢的普通人家办不到。在这上面，我又要崇拜洋大人矣，抽水马桶不知道是谁发明的，真是了不起头脑，也是了不起功德。一九二○年代，柏杨先生初到波士顿时，第一天拉屎，就几乎拉到裤子里，盖进门一瞧，雪白的盆焉，雪白的墙焉，简直摸到医院里去啦。而且再仔细一瞧，就更心惊肉跳。自从盘古立天地，还没有听说过洗脸洗澡拉屎是可以挤在一个房间里的。当下就用起内功，小腹紧缩，一直缩到一个同学出来系裤带，确定了那间小屋确实是供拉屎之用，才敢进去拉之。然而一个星期后，又出了典故，舍监老爷把我「请」去告诫曰：「阁下以后拉过大便，请顺手把它冲去，如何？」呜呼，原来毛坑边上有一个铜板，只要一踏，大水就出来啦。夷人不知道希圣希贤之大道，只在这些小玩艺上，逞其奇技淫巧，我当时虽不得不表示接受，但心里固有点瞧他们不起。

我所以心里有点瞧他们不起，完全是义和团主义。等到后

来，趁没人在场时溜进去一试，发现该玩艺果然奥妙无穷，只听哗啦哗啦一阵响亮，屎尿全被冲光，都教龙王爷吸到深洞去啦。噫，抽水马桶真是人类文明一个划时代产物，没有抽水马桶，五层以上的楼房永远不能建筑，试想一想住在十三层楼的胖太太忽然泻肚子，该怎么办吧？不特此也，厕所因有臭味的缘故，势必独立在卧房之外，一家平均有一坪面积的厕所，台北市如有三十万户，就得挤出三十万坪地皮来挖毛坑。又不特此也，每天水肥队朋友逐门掏粪，本来已经够污浊的空气，再加上粪便的异味，就更糟蹋人矣。

一个人如果没有用过抽水马桶，真是白活了一辈子，死了连鬼老爷也不教你上望乡台。穷朋友府上如果没有这种设备，不妨到台北火车站厕所拉他一次，也算开开洋荤，不虚此生。欧阳修先生用的说不定就是这种抽水马桶，即令没有抽水马桶，恐怕也有其他销魂装备，否则他的文章便无法从「厕上」得来也。据说古时大号二抓牌的毛坑都是垫着鹅毛的，大便直堕其上，无声无息。——写到这里，才恍然大悟，四川厕所板坑之间，为啥要那么高耶？盖太低时遇到拉硬屎橛的朋友，忽冬一声，屎尿溅了一屁股，便悲伤不迭矣。

刚才建议穷朋友去火车站享受享受抽水马桶，只不过聊胜于无，以便死后瞑目而已。其实公共厕所最蹲不得，你刚拉下裤子，正开始往外努力，外边已有人猛敲啦。还没有拉出两截，外边那个该死的家伙简直能把门当成大鼓擂，擂得你魂飞魄散，说不定当时就得下便秘之疾。当然，我们也不能全怪那个该死的家伙，他或许已被屎憋得七窍生烟，偏偏有人闭关自守，拉个没完，他不弄个石头砸进去，还算有教养的哩。

柏杨先生誓死主张，「人类有拉屎的自由」。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吾友罗斯福先生曾提出四大自由，加上柏杨先生「人类有拉屎的自由」，共为五大自由。可能有人一脸正经，说我提倡这种自由简直是一种亵渎。好吧，等你拉得正起劲的时候，硬把你拖出来，你就知道其中滋味矣。我为了维护此一自由，冒险犯难，与恶势力搏斗，垂五十年。年轻时火气茂盛，柏杨夫人每次乱喊乱叫，我就跟她打架，后来儿女长大，盲目的跟她站到一条线上，我就威胁着要吃巴拉松。呜呼，头可断，血可流，此志不屈。后来她们总算深知撼山易，撼柏杨先生拉屎难，所以现在也不再管我啦。于是我在厕所读书，一读就是一本，像《儿女英雄传》、《今古奇观》等，一泡屎就能从头看到尾，学问就是这般

大起来的也。

在公共厕所不容易拉出屎，就是蹲在自家毛坑，没有一卷在手，也拉不出屎。有时候我猛然跳起来，东翻西翻，努力找书，柏杨夫人就知道老头要拉屎啦，知夫莫若妻，信有已哉。

学问来源

柏杨先生提倡人类有拉屎的自由，一位小朋友问曰：「好啦，明天我就去火车站蹲上两个小时，候拉者在门外憋死我都不管。」这就误解拉屎自由的意思矣，阁下如此发扬你的拉屎自由，万一门外那个跳高朋友，也同样发扬他的拉屎自由，破门而入，恐怕要拉到尊头上矣。

我真佩服有些人拉屎的速度，刚蹲下不到一分钟，还没听他哼哩，已大事完毕。对这种人心中就颇有戚戚焉。盖大丈夫做事，不做则已，要做就得认真的做；不拉则已，要拉就拉个彻底，草草结束，岂是正人君子应有的态度哉。夫拉屎这玩艺最耽误时间，而且一个人拉屎拉得再快再漂亮，对国家民族也没啥贡献。所以有一面拉屎一面读书的必要，一则可以帮助你继续工作，二则可以进德修业。尤其是有些尊臀不是一下子就拉出来的，则读书还有兼通便秘之用，医学院学生老爷不可不知也。

柏杨先生既然到处都读书，公共汽车也不能例外。说到公共汽车，台北乘客朋友等二十分钟不见车来就开国骂，真是没见过世面。我等公共汽车从不觉得不耐烦，不要说二十分钟没车我不在乎，纵然四十分钟没车我都谈笑自若。有一次，一个小子带着他的女朋友等车，该小子其貌不扬，而女朋友如花似玉，我一瞧气就大啦，再加上还没等二十分钟哩，他就怨天恨地，我的气遂更猛增。这年头后生小子真不懂事，记得四○年代抗战时的重庆公共汽车，一个小时能等上一部，已算祖宗有德；有些人老谋深算，等公共汽车索性带上小板凳，有的还加打一把破阳伞，名之曰「长期抗战」，这就不怕站得两腿发酸矣。

凭天地良心说，台北公共汽车要比重庆公共汽车好得多，我如果建议乘客也带小板凳破阳伞，似乎故意跟台北市公车处捣蛋，届时像对付警察电台节目科长王化臻先生一样，派几个司机老爷，把我隆重的揍上一顿，何苦来哉；因之我就发明代替之物，那就是无论如何，不妨带本书在身上，立而看之，时间就容易打发啦，而且稍微用点脑筋，书还有钓妻妙用。该书最好是洋

文的，若英文的焉、若日文的焉，更高级的当然是阿拉伯文的焉、泰文的焉。盖英文日文太普遍，人人都会两句，叫座力不太强，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曲曲弯弯，别人不易分辨，只有阿拉伯文、泰文，另有一套，如果你正走桃花运，说不定旁边就有一位出国心切的漂亮老奶，咦，这个臭男人有前途呀，即令不应美国国务院之邀，也会去阿比西尼亚当外交大臣。于是那么一搭讪，再那么郎有心妾有意，说不定第二天就到地方法院公证结婚啦。——我把此妙方传授给阁下，届时你总不好意思不送我一块钱，以表谢忱。

柏杨先生所以在等公共汽车时读书，并不是有心要惹美人注意，家贫身老，不再有此雄心矣。而完全是为了杀时间，一旦看得入神，就管不了车子姗姗来迟。不但等车时读书，就是上车之后，也是照读。盖台北太大，不坐则已，一坐总要坐上十分二十分钟，才能到达目的地。这十分二十分钟实在难以打发，如果吉星高照，挤了一个座位，还可闭目养神；偶尔精神饱满，则东瞧西望，看看女人，固属一乐；但一旦无座位可挤，而这年头知道尊老敬贤的年轻小伙子又不多，盼他们让座还不如盼天主往下丢面包。于是乎僵立如尸，实在痛苦难挨。我的对付之策是：一手拉住横杆，一手掏出一本洋书，书上说的是啥，我不知道，而且前面已声明过，我并不打算钓妻，所以仍读洋书也者，只不过想钓一个座位，希望后生小子抬头一瞧，这老头学问真大呀，说不定就是柏杨先生，当下欠欠屁股，我也就可以歇歇腿矣。

不过，根据我宝贵的经验，靠唬不行，盖自实行以来，并没有因看我读洋书而让座的现象。只有一次，也是一个老头，瞧了一下我的尊脸，再瞧一下我的洋书，瞧了半天，拉我坐下，咬耳朵曰：「老哥，这种书拿到公共场所，似乎不太适合。」我想他谈吐不俗，必有道理，就没有抗辩。回家后查了半天字典，原来是一本专供臭男人看的黄色玩艺。呜呼，从此我就改变作风，不看洋书啦，看土书啦，为了表示我并不落伍，看的乃文艺腔甚浓的新派小说。有时看得晕晕忽忽，猛一抬头，已过了两站，免不得仓皇下车，回头就跑，这属于公共汽车上读书最大的危险，不可不知。

柏杨先生不但坐公共汽车读书，简直走路也读书，我不是有一辆脚踏车乎？这半年来因害肚胀之故，有些医生判断我患了消化不良之疾，劝我走路——说「劝」是客气的，其实是命令。前天大胀特胀，无可奈何，借了几文，又去求医，医生老爷曰：「你

不可吃牛奶，不可吃水果。要多走路，假使你不能跟医生合作，你的病我木法度。」这真是一个礼貌的世界，「跟医生合作」，实际上就是囚犯跟刽子手合作，医生教你吃泥巴你就吃泥巴，医生教你翻斛斗你就翻斛斗，不过「合作」两个字听起来清心悦耳，真是舒服。我当然「合作」，也就是当然听话。牛奶我根本不吃，一瓶两元五角，我宁可喝开水；水果更非主食，至于走路，第一件事我就把脚踏车卖掉，卖了五百元，扣除牌照税跟存车费，剩下四百二十元，两副药就灌到肚子里矣。

不过我倒真是步行，步行上班，步行回家，惟恐怕有些朋友疑心到我已穷到如此地步，所以害得我见人就解释曰：「医生非教我走路不可，累死我啦。」意思就是说，我只不过政躬违和而已，千万别门缝看人，把我看扁了也。

治泡秘方

步行走路，据说是最好的运动，我们家乡有句话云：「饭后百步走，活到九十九。」盖人到老年，最先衰败的是消化系统，柏杨先生年轻时看《红楼梦》上贾母，只要多吃半碗燕窝，就能病上三天，真是无福之人，如果换了我，一口气吃他五十加仑，都面不改色。可是岁月逼迫，现在也不行啦，明明香喷喷的东西，口水流了一大滩，却不能下咽；不是嚼不动，就是不敢吃。一个人的消化系统一完蛋，不能充份吸收营养，身体还有不跟着完蛋的哉？而走路的功用正针对肠胃。说起来肠胃，也真可怜，整天埋在暗无天日的尊肚里，完全靠自己努力蠕动，主人想挺身而出帮个忙都不行。一旦消化不良，唯一的办法只有多走点路，靠腹部肌肉收缩，增加它们的弹性。

然而步行走路也不简单，上了年纪，连走也走不动啦。抗战时我老人家在太行山打过几个月游击，常常唏哩哗啦，狼狈而逃，翻山越岭，如履平地，一天能走一百公里。呜呼，现在不要说一百公里啦，十公里都能累出盲肠炎来。不过我却在走路中得到一个治疗泡的秘方，百试百验，顺便传授传授。正在服兵役的学生老爷，应切记在心，你们娇生惯养的嫩脚，碰上急行军，恐怕免不了要潦泡丛生。夫潦泡是行路的大敌，治之不得其法，连一寸都别想再走，而且化脓生疮，后患无穷。上星期日有位朋友的儿子，从军营中放假回台北，前来看我——他从他那位好虚张声势的老爹那里，听说我害了砍杀尔，要死啦。进得门来，一瘸一

瘸，跟他那雄纠纠气昂昂的身材，简直不太相称，询问之下，毛病就出在潦泡上。

潦泡多发生在脚趾之间，脚掌或脚侧也会有，不过不多乎焉。盖行路太久或太急，两趾摩擦，表皮和皮下组织棒打鸳鸯两离分，于是黄浆充斥，表皮像气球一样被灌胀了起来，遂成为一个可敬的潦泡。——从潦泡的形成，可会意出古帝王时代的剥皮之刑，剥皮就是剥下表皮。据说开始剥时，先把头发剃光，在头顶轻割一刀。这一刀有学问，不重不轻，重则割到了肉，轻则割不破皮，必须恰到好处，割破了皮而又没有伤到了肉，然后用点细盐，揉入伤口，盐跟内分泌一结合，黄浆如注，就可像剥洋芋皮一样慢慢往下剥之矣。凡剥过皮之处，全是黄水，三天都死不了。人权，人性，悲乎，惨哉。

我们用剥皮说明皮和肉的关系，太过凄凉，抱歉抱歉，但阁下对潦泡的印象，希望也因之更为深刻，就容易接受我的秘方矣。

治潦泡的秘方简单的很，把你的臭脚丫举将起来，用一根针从潦泡当中穿过。注意的是，要穿出两个针眼才行，穿了针眼之后，千万别忙着往外挤黄浆，一挤就砸锅啦。而要用一根长一点的头发（假使你怀里揣有女朋友送给你的纪念秀发，拿出用之，就更美不可言），把该头发顺着针眼穿过，穿过后在潦泡外面打一个结，最好是死结，这时候你再往外挤黄浆（不挤也可），把该潦泡挤干瘪了之后，就可倒头睡你的矣。第二天一瞧，包管跟从前没潦泡时一样，而且该处不久就化成老茧，核子弹头都打它不动。

往往有些聪明一世的朋友，不肯相信天下竟有如此简单的妙法，你阁下如果也不相信的话，就不妨照你相信的科学手段去做。不过要声明的是，如果仅穿针眼而不穿头发，第二天准原封又是一个大泡，盖黄浆把针眼封闭，又鼓了起来矣，头发的功用就是要黄浆顺着它流出来。如果泡主人大发神威，把皮撕掉，那就糟啦，不要说抹红药水，就是抹白药水都没有用。盖泡里并没有细菌，有的只是内分泌物而已。只要使它干瘪，皮和肉自然破镜重圆。——凡照我的秘方治癒尊泡的年轻小子，于治癒之后，务必寄一块钱来，柏杨先生穷极要疯，恭候恭候。

谈了一阵潦泡，一则是卖弄学问，二则也是卖弄老资格。话说柏杨先生自从卖掉脚踏车后，每天至少要走四十分钟的路（这两天太阳太烈，下班就改搭公共汽车，特此向阁下备案，别以为

柏杨先生真垮到了底，连大汽车也坐起来啦），这四十分钟实在是一段漫长的途程。好久不走路，一旦猛走，泡倒没走出来，却是两腿抽筋。俗云：「行百里者半九十。」前三十分钟还不觉得，后十分钟简直自怜自艾，最近打算攒几个钱买把阳伞，或许好一点。但最使我讨厌的是，每天都要穿过一条长长的贫民窟小巷，该巷是台北建国北路某巷，巷子宽度连三轮车都挤不过，一根竹竿，一头放到自己屋檐上，另一头放到对门屋檐上，上面搭着各种破烂不堪的衣服裤子，我就在下面钻来钻去；而且家家用的是生煤，进了该巷好像进了迷眼阵，小孩子又特别多，就在门口拉屎玩尿。这情形等于麻子脸照镜子，不照还可安心，一照之下，半天不乐。本来打算改道别的巷子，偏偏柏府也住在该巷子里，怎么改都改不掉，唯一的自慰之策是拿一本书边走边读，既可忘掉抽筋，又可不瞧镜子。

柏杨先生一向瞧不起穷人，而巷中众户——包括柏府在内，三年不下雨而卧房地上的湿潮都不退。尤其是中有一家焉，迎门放着一张竹桌，靠墙放着一张竹床，一个蓬头垢面的家伙蹲到床上，爬到桌上，一面吸烟，一面往纸上乱写。看样子也是一个卖文为生的朋友，我就更觉得恶心。一卷在手，卷上全是些教人看了舒服的话，就把该穷家伙远远隔开矣。最近有人向我兜售了一部日本版的古本《金瓶梅》，我就找了一本《论语》，撕下封面，裹而包之，边走边看，好不过瘾。不知道内幕的小子，瞧我这么大岁数啦，还如此求知若渴，真是活圣崽一个，其实我固有我的典故也。盖别人读书是求学问，柏杨先生读书是求麻醉，一则是麻醉腿，一则是麻醉眼。

不过一边走路一边读书，有撞上电线杆的危险，也有一脚跌进污水沟被摔个狗吃屎的危险。坐公共汽车读书，顶多读花了眼，读过了站，而走路读书，则可能撞瞎了眼，跌断了腿。有一次我正努力读《飘》，郝思嘉小姐打算要嫁第三嫁，嫁得我心如火焚，料不到一辆该死的载着一卷铁丝网的脚踏车，天晓得它是怎么搞的，在我前面走着走着，停了下来，而我固不知也，于是哎哟一声，尊肚就跟该铁丝网惨烈接触，香港衫也被戳烂啦，还有鲜血从裤带处往外直冒。那个骑士不但不把我抢送医院，反而吼曰：「老头，你怎么不好好走路，存心要害我呀！」一会工夫围上一大群人，大家原来是同情我的，猛派该骑士的不是，后来弄清楚是我自动自发撞上去的，就哄堂大笑，有个不开窍的小子还曰：「学生们为了应付考试，走路看书，倒听说过，却没听说

过老头走路看书的，准是个神经病。」一言未了，大概怕我接着表演发疯，就一哄而散。该骑士也跳上脚踏车，跑他娘的啦。

那次猛撞节目，并没有撞掉我走路看书的优美习惯。但却使我发现，眼睛不单是用来看书的，也是用来看路的。好在我天赋异禀，花样甚多，可以一只眼看书，而另一只眼看路，所以有几次都吉人天相，化险为夷，戛然而停，躲过风驰电掣般的大小卡车。后生小子如果想效法先贤，也要一面走路一面读书的话，千万先自己瞧瞧有没有柏杨先生这两下子，如果阁下其笨如牛，没有我这两下子，还是老老实实躲到厕所里蹲着读吧。

人类危机

柏杨先生日夜都在愁城之中，一则是我欠人的债，怎么还都还不完。一则是我的肚，久胀不瘾，好像吃了彭大海，以手弹之，作金石声，不知道是啥祥瑞也。最近又害了感冒，一个老头一旦害了感冒，实在可敬可畏，鼻涕乱流，口水直淌，教人看了油然而生不如死了算啦之感。

这些时感冒流行，大概和气候有关，忽热忽冷，而尤其怪的是，十分钟前还冷得非加衣服不可哩，十分钟后燠热起来，没走三步就一身臭汗；刚把衣服脱下，一会工夫，连打三个伟大喷嚏，急找衣服，已经病入膏肓了矣。老妻经常曰：「老头，想不到你真是金枝玉叶，弱不禁风呀。」非也，实在是气候作怪，作怪得连体壮如牛的人都挡不住。

秋天应该是晴空万里，天高气爽的日子，秋天的天比春夏冬的天，更显得高，更使人心旷神怡。台湾的春天，短得等于没有，风又奇大，只有秋天最为开朗。可是万万想不到，今年（一九六五）的秋天，不但不爽，反而成了黄梅天，冷热不定已经够反常的啦，而竟然「返潮」，被子褥子，以及身上的衣服，都是湿湿的，这在人类历史上恐怕都得大书特书。

去年（一九六四）的秋天也怪，八月以后，就一直下雨，白天下，晚上下，下得没完。从一九五九年起，秋天的天气就有点变。一连来了那些多台风，以后每年花样翻新，去年多雨，今年返潮，不知明年又要有啥节目，岂真的要一年不如一年欤?

有人说天气不正常与核子试爆有关，我们相信这种说法，而且不特此也，恐怕也跟人类不断探索宇宙的奥秘有关。呜呼，宇宙到底是个啥，谁都弄不清。人类固然是有灵性的动物，也同时

是最浅薄的动物。君不见一位大汉焉，爬到了额非尔士峰，停了一分钟，踉跄而归，拍巴掌曰：「俺征服高山啦！」君不见另一位大汉焉，钻到海底捞了一把野草，冒出水面，也拍巴掌曰：「俺征服大海啦。」君又不见，又另一位大汉焉，在太空舱外游荡了一会，急急折返，更是拍巴掌曰：「俺征服太空啦。」

这叫作啥征服哉？柏杨先生现在书桌上就有一位蚂蚁先生游来游去，偶尔还爬到我尊手上参观，他能算征服书桌了乎？更能算征服柏杨先生了乎？可是，说不定他阁下回到他的巢里，也向其同类拍巴掌曰：「俺征服人类啦！」

蚂蚁先生还是高级的，像蜉蝣先生，朝生而暮死，可是他也有他的折腾，偶尔有位胆大的家伙跳到热水瓶上，张目四顾，大声喊曰：「只要能把它咬破，咱们就暖和啦。」于是努力奋发，有那么一天，果然把热水瓶咬了个稀烂，只好全窝烫死矣。

人类跟蚂蚁先生蜉蝣先生有啥分别？地球不过太阳系中一个小球，太阳系不过银河系中一堆小球，银河系不过宇宙中一堆小球，而在我们这个宇宙之外，还有千万宇宙；千万个宇宙组成一个星座，千万个星座组成一个庞大星群集团，而这些庞大的星群集团之外又有些啥？没人知道矣。这个庞大星群集团是钉在太空中乎？抑吊在太空中乎？如果没有把太空塞满，则其他地方，一定也有什么东西也。

谈宇宙能把人谈得泄气，而且充满了玄妙，人类现在就在解答这个玄妙。一会工夫，弄个火箭；一会工夫，弄个卫星；热闹得不得了。稍微得到一点玩艺，就沾沾自喜，也像蜉蝣先生一样，拚命咬核子、咬原子、咬中子。恐怕终有一天，咬着咬着，把热水瓶咬破，沸腾的滚水汹涌四流，大家同时寿终正寝——临死时还不知道为啥死哩。

大自然有一种自然的平衡，人体上盲肠是最没有用的啦。若干年前，大家一窝蜂割盲肠，以示他是时代青年，结果发现盲肠也有盲肠的作用，它在内分泌上能调整大肠的蠕动功能。李白先生诗曰「天生我才必有用」，大自然的布置，都有它的适当位置，在复杂配合的运动中，人类才可以存在，如果用人力把其中一项咬破，其他齿轮转动起来就要出毛病矣。

地球四周被空气密密包围，在空气与太空之间，有一种看不见摸不着的界限，好像一层透明的薄膜，跟鸭蛋壳一样，把地球包在当中。无线电焉、电视焉，发射出去，被这层薄膜弹回，然后大家才有收音机可听，才有电视可看。可是现在人类却拚命想

冲破这层薄膜，而且已经戳了几个窟窿啦，想一想真是毛骨悚然。说不定哪天那薄膜被戳了个稀烂，甚至被啥子弹烧得熔化啦，届时全世界的电讯全都停止。也说不定空气会漏了个净光，大家活活闷死。

核子试爆最大的影响恐怕是使空气的组合重新分配，秋高气爽变成了黄梅天，是不是就是这种影响的结果，我们不知道。但有一点是知道的，一旦核子大量的热源把南北极的冰雪都溶化掉，天气恐怕要大寒特寒，大家要过零度以下的日子。至于海水暴涨，大地陆沉，更不在话下。

最主要的，谁也不知道其他星球上有些啥？更不知道其他太阳系，其他宇宙，其他星群上有些啥？一旦真的咬破了热水瓶，碰到可怕的对头，那才叫惨哩。

《亚当先生》

美国有位作家佛兰克先生，写了一本长篇小说，曰《亚当先生》，抗议科学家们乱咬核子——也是抗议众蚂蚁乱咬热水瓶。小说是以喜剧结局的，但我们可以得到不少警惕。

话说美国密西西比州波尔镇原子能工厂发生爆炸，波镇完蛋，整个密西西比州也烧成焦土。爆炸的火光，全北美洲都可看得到。政府公报上只简单的说工厂正在制造铀二三五之类的稀有放射性物质，却闭口不谈爆炸的原因。科学家们虽然面无人色，可是也只有硬着头皮说，灾情虽然惨重，总比想像中要轻得多啦，大家就放了一百二十个心。可是过了几个月之后，一位记者老爷无意中发现一桩怪事，全美国所有妇产科医院，都开始没有了生意，产房空空如也，平常忙得像砍了头的公鸡似的妇产科医生，一个个急得跳高。打电报去欧洲询问，回电来啦，欧洲也是如此；打电报去亚洲询问，回电来啦，亚洲也是如此；再打电报去非洲询问，回电更是悲哀，几个月来，任何雌性动物的肚子都没大过。这消息使记者老爷汗流浃背，就在报上发表了新闻。

第二天，世界像发了疯，「绝嗣」、「灭种」，把人类搞得失了理性。巴黎暴动；莫斯科混乱；西班牙发表宣言，指出这是犹太科学家的阴谋；英国女王亲自广播，说政府已采取了适当的步骤；美国总统呼吁国人镇静；各地少妇们群起用石头往科学家们的头上砸；波士顿一位牧师不经过大脑，就努力斥责这项报导完全是荒诞无稽的谣言。

紧张了一阵之后，终于证实，那次大规模爆炸，使放射线笼罩全球，其中有加马线焉，有阿尔发线焉，有倍他线焉，以及其他神话一样的这个线那个线焉，把男人的生殖细胞全部烧死，而且连一点恢复的希望都没有。不过对女人倒没有什么影响，月汛依然，输卵管依旧。盖人类是一个奇怪的化学体，一般说来，男人比女人容易受放射线的打击。（当一个男人似乎永远比女人苦，平常日子养家，非常日子打仗，遇到放射线，也先遭殃。有志逃脱灾难的朋友，要动手术变性的话，请早。）密西西比工厂是九月二十一日爆炸的，到第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报上只好悲悲惨惨的登出大字标题：「明天开始，人类开始步向灭绝！」整个世界像死囚一样，面对着恶运的来临。美国总统立刻颁布紧急动员令，动员了全国科学权威，组成「人类重新生育委员会」，要求那些闯了祸的科学家们，一定要研究出来挽救之道。而报纸上也开始讨论，再过一百年，人类灭绝了之后，地球上谁是主人。鱼类乎？抑昆虫乎？而他们再进化成为人类时，又要多少年？满怀惆怅的人，开始把文件刻到不锈钢上，埋入地下，以便千万年后，那些新进化成的人类，发掘出来，知道上一批人是怎么绝种的，嗟夫。

可是，就在十二个月之后，也就是在密西西比爆炸周年纪念的那一天，有一个产科医生给该记者老爷来了电话，曰：「陀里镇有人要生小孩啦。」记者老爷曰：「别开玩笑。」医生曰：「这小孩确确实实是在密西西比爆炸三个月后受孕的，纪录上记得明明白白。」记者老爷曰：「那你以前为啥不说？」医生曰：「从前还以为她是过了期的胎儿呀。」

反正是，这件事说明世界上还有一个男人的生殖力没有被破坏，该臭男人就是书中的男主角亚当先生。他阁下一头红头发，两腿细长，瘦得像一匹三天没吃草的老马。在大学堂里读过地质，毕业后在纽约地质调查所工作，因为身体不合格，想当兵也没人要，最后穷追地质调查所的一位女秘书，女秘书受不了他的纠缠，只好嫁了他。是一个平凡得要命的小人物，他如果在平常日子死啦，地方报纸连三行的消息都不会有。

可是他现在却成了人间的活宝，立刻把女孩子们芳心中的电影明星位置，占据过来。照片出现全国深闺中，妇女杂志恭维他是最性感最有魅力的男人，太太小姐们蜂拥到陀里镇，如果不能跟他睡一觉，摸他一把也是舒服的。于是美国宪兵开来，把玫瑰别墅严密封锁（这时候该活宝已被小心翼翼的送到玫瑰别墅珍

藏），美国陆军接着也参加防卫，联合参谋总部特地把亚当先生列为主要的战略物资，派了一位上校，率领大军，把亚当先生看守起来，并且告之曰：「这是为了国防的缘故，陆军已经拨了一笔专款，你太太和孩子的生活全部不用发愁啦，现在陆军负责你的安全，一直到国会传询你时，再决定下一步。」亚当先生抗议防碍他的自由，上校笑曰：「老哥，还算你的运气好，陆军原来想把你关到诺克斯堡金库里，幸而军医署长说那样会把你闷死。」

诺克斯堡金库是美国政府藏金所在，驻有重兵把守，与外界水泄不通。经这么一说，亚当先生出了一身冷汗，没敢再继续挣扎。然而，他的太太却被送到另一个地方去啦，盖亚当先生已成为人类的公器，不能归一个女人私有也。

最初国会决定要选派年轻貌美，而又经过医生检查，确实可以受孕的太太小姐，前往跟亚当先生交配。可是医生们反对，那样会把亚当先生配垮，而且速度也太慢，即令天天颠鸾倒凤，十拿十准，一年也不过有三百六十五个孩子降生，十年才三千六百五十个，不行不行。最后研究的结果，决定人工受孕。

自从这个消息发表出来，各地申请书雪片一样涌向华盛顿，于是美国特别成立一个委员会，专门负责亚当先生人工受孕工作。

人工受孕

实行人工受孕的消息传到外国之后，俄国首先争取，说俄国人对人类文化和平的贡献太大啦，第一个受孕的可以让给美国，第二个就必须让给俄国，否则你们就是「反人民」。法国也不谦虚，德国更是紧张，但亚当先生一番好心，却要把第一个受孕的机会悄悄的送给那位记者老爷的太太，他曰：「你们夫妇对我是如此之好，这是我唯一能做的对你们的酬谢。」但记者老爷却拒绝啦，因为那是自私行为，犹如管金库的人不能把银子搬到自己家一样。可是其他人却没有这位记者老爷这种守法精神，成千成万的漂亮小姐太太，向亚当先生猛攻，用种种黄色绝招，诱他上钩，如果换了柏杨先生，准是来者不拒，多多益善。可是亚当先生是天生的呆头鹅兼柳下惠，他有一种被玩弄的感觉，硬是不肯。但他仍挡不住好莱坞一位绝色女明星的手段，竟跟她私奔啦，后来被抓了回来，国防部遂即接收了过去，把他「囚」在一

座有重兵把守的花园里。

亚当先生被囚之后，健康逐渐退步，全国医生联合会经过几天讨论，发现他的病源在想他的太太和女儿，为了保护人类资源，只好让他跟太太同住，但报上马上攻击这是卖国的行为。俄国人善于扯谎，乘机就说外蒙古也有两个人，跟亚当先生同样的，在密西西比爆炸的那一天，也在地下勘察地质。这消息使美国人疯狂了一阵，好呀，分一个出来传种没问题吧。结果大家一场空欢喜，根本没有那么一回事。

最后，抽签的时候来临，由总统御手亲抽，问题就发生在这里，抽到谁都好，偏偏抽到女参议员菲诺小姐，又丑又凶，又俗又脏，连男人味都没有，更别说女人味啦。亚当先生一听之下，胃口全倒，宁可吃巴拉松，也不让那死女人碰他一碰。于是他就开了小差，不干他娘的啦，临走时留下一张文情并茂的签呈，提出辞职。这当然是辞不掉的，谁听说过「铀——二三五」辞职的怪事乎哉？不久就再被抓了回来。并且由总统颁布命令，重加规定，把「公民荷马?亚当」，这位「美国国防有关最主要的战略物资之一」，在参谋首长联席会议许可，在不妨碍亚当先生的健康及生殖能力大前提下，准予利用他实施试验。

亚当先生像被爬了满身蚂蚁的蛆虫一样，翻转挣扎。他要求「休假」，上校吼曰：「休假，做你的梦吧，你要再不守规矩，就把你送去受军事训练，改正你的生活习惯。」亚当先生气得要绝食，绝食也没有用，还是被「扭」送到国家研究院，仔细研究。

《亚当先生》是一部对科学家，和对美国所谓政治家充满了幽默讽刺的长篇巨着，每一句话都有一个深度的内涵。我们不是「书摘」，不能详细介绍，十分抱歉。该书的结尾是这样的焉，亚当先生受不了摆布，就自己让放射线破坏了自己的生殖机能，当然大家大失所望，恨不得把他吊死到国会的旗竿上。幸好科学家们不断研究，及时的研究出来一种海藻草，臭男人大量吃了，就又可以生小孩啦。

——且插一段该书对美国政府官僚作风的调侃，当「重育委员会」组织成立，接管了亚当先生之后，有下面一连串的对话：

「亚当怎么样啦？」记者老爷曰：「我想先看看他。」

重育委员会副主任克勒斯先生诧异的瞧了记者一眼，从口袋里抽出活动铅笔，开始在桌上画表格，「最上面，当然是总统，」他曰，不理会记者的问题，「下面是——」他画了一个方

块，填上名字，「各部会评议委员会，重育政策便在那里决定。」

「啥政策？」记者老爷禁不住曰，「只要把亚当身体弄好，能生小孩就行啦。」

「非也，」克勒斯先生曰：「生小孩不过是我们工作中最微小的一环，亚当在最底下这里，」他指着桌布下面的一个小方块，「属于生产股。」

「你看，」克勒斯先生的笔尖飞动曰，「评议委员包括总统、国务卿、内政部长、国防部长、军医署长、国家研究院长，和重育委员会的主任。」

说到这里，克勒斯先生的眼睛突然充满着光辉，他画上更多的方块，用线条横横直直的连接了起来，然后曰：「下面才是国家重育委员会。我的位置在主任之下，主管总务处、财务处、交通处、电讯处、和房屋地产处。关于政策、计画和生产，都在我的职权之外。」

然后又曰：「主任和评议委员会之间还有许多各部会派来的联络官——替他们找房子真头痛——直接隶属于主任的还有一个专案小组。」

「天老爷！啥专案小组？」记者老爷曰。

「最高决策由主任转交专案小组负责执行，小组由各处长组成。跟专案小组平行的还有一个顾问委员会，全国医学界和生理学权威，都网罗到里面啦。」

克勒斯先生说得起劲，继续开腔曰：「专案小组之下，还有我们自己派出去各部院联络的联络员，其中一个是专门向国会疏通的。我们还有国际问题顾问，直接跟国务院联系，向专案小组随时提供有关国际情报的报告。你看，这一切岂不都完备欤？」

「当然很完备！」记者老爷生气曰。

克勒斯先生得意曰：「副主任之下是各处，如研究、资料、新闻、执行等。处之下是科。」

于是记者老爷问曰：「重育委员会既然如此庞大，我也不必弄清它啦，我只问我干些啥？」

「阁下知道我们已请了尼特?盖保门当新闻处长乎？」

「知道。」

「他从前在战时生产局管新闻，后来到动员委员会，又后来到宣传部。然后进了国务院，是我们把他从国务院拉过来的。他这一部扩张得快极啦，占了一个很大的办公室。」

「废话少说，」记者老爷曰，「我到底干啥？」

「对不起，这是个问题，新闻处长既然有了人，只好请你屈就特别助理，别发脾气，你是主任的特别助理，不是新闻处长的特别助理，」克勒斯先生说罢，就在主任和专案小组之间画了一条线，加上一个方框，方框里填上该记者老爷的名字，然后正色曰：「你的地位跟各处平行乎？抑跟专案小组平行乎？要等主任决定。」

「这地位太高，我受不了。」

「没有关系。」

「亚当和我在一起的吧？」

「非也，你是大头目，亚当算什么东西，他属于最低那一级生产股。」

记者老爷大怒，号曰：「我所以到此地来，不是谋一官半职的，唯一目的是想照顾亚当先生。要是你们另有安排，我就趁早滚我的蛋。报馆里忙得很，我根本不想来，完全是白宫的意思。」

一听「白宫」，克勒斯先生肃然起敬，马上咽了一口吐沫，温温柔柔曰：「请阁下原谅，我不知道你别有指令。」

「亚当到底怎么办？」

「阁下，」克勒斯先生解释曰，「关于亚当的所有权，上面并没有明确规定。原来国防部说，总统的命令只给予我们以使用亚当的权力，但亚当的安全还是由他们负责。争执的结果，我们只好妥协，成立了一个委员会。」

「又是他妈的委员会。」记者老爷曰。

「这个委员会只是决定对亚当本身政策的机构，和如何利用亚当无关，我是最高委员会的代表，那个费立斯上校代表——」

「去那个狗娘养的。」

克勒斯先生一听记者老爷开了美国国骂，面色苍白，跳起来曰：「费立斯上校代表国防部，我和他已取得谅解，阁下也可以参加这个委员会。」

结果记者老爷用最简单通俗，但却不便排印出来的粗话，发表了他对这个委员会的意见，然后拔腿就走。

好不怕人

拜读之后，可见「外国也有臭虫」，以美利坚之大之强，其

政府和其官员，固也是那种嘴脸。重育委员会是专门为亚当先生而设的，却把亚当先生放到叠床架屋荒谬绝伦的庞大机构中最下一个「生产股」里。最后，记者老爷对克勒斯先生一听「白宫」浑身都酥了之后，下了一个总括的描写，文曰——

「克勒斯是那种在他面前没有平辈的公务员，别的人不是他的上司，便是他的下属，他的鼻子紧靠着他上司的尾巴，他的脚跟则牢固的踏在他属下的头上。只要他能保持常衡，三十年后便可以领到一笔退休金，回家养老。」

这是一个活官崽轮廓，在我们中国，只要把后面那两句略微改一下，就太面熟啦。

这本书介绍到这里为止，我们还是回到「科学」上，人类丧失生殖能力是文学家的哀鸣，也是科学发展到万一自己控制不住的阶段，可能产生的灾难之一。当初原子弹发明时，许多科学家曾经反对过，盖恐怕原子一经撞破，引起了连锁反应，地球都会爆炸，化为点点片片，成为千万个殒星，在太空消失。那时候宇宙中根本没有这个星球啦，把不锈钢埋到地下，又有屁用哉。

夫太阳系共有十个行星，一直到今天，科学家们都没法证实这十个行星是怎么形成的。可能在亿万年前，还有别的行星，该行星上也有人类，也有极高的文化程度，也在努力研究，最后搞来搞去，搞得该行星生生瓦解，碎粒弥漫太空，构成现在仍在太空中存在的宇宙尘。

月球上没有人类，已经确定矣，其他行星上有没有人类，还在搜索中。而其他太阳系、其他宇宙、其他星群中有没有人类，谁也不知道，说不定其他行星上竟有比我们更高明的朋友，一旦被惹得发了脾气，射出一个什么可怕的玩艺，我们就吃不消矣。如果说其他星球上没有氧气就没有生物，我想这种判断有点自作聪明。焉知没有另一种生物，他是靠氮气生活的乎哉。在他们看来，地球上人类靠氧气生活，那才是他妈的怪事哩。而且，即令没有人类，是不是也像密西西比事件一样，被科学杀光了耶？难说难说。

我们并不反对科学研究，也不迷信什么，但我们担心如此发展下去，科学会为人类带来些啥？呜呼，战国时代，杞人忧天，惟恐怕天要塌下来，现在我们又要忧科学矣，惟恐怕科学把人类弄没有啦，或把地球弄没有啦。天气变得如此失常，不过是一个小小的预告，思想起来，好不怕煞人也。

变不出新把戏

很多事情，想像的比真实的往往美丽得多。柏杨先生自从发了神经，停笔以来，自以为必定朝野大震，连太阳都会蚀上一蚀，至少也应有读者老爷写封信给报馆老板，打听打听行情。斯时也，报馆老板那么向我一提，我就自然而然的顺天应人，继续每天爬一次方格纸矣。想不到光阴似箭，日月如梭，天下似乎仍太平如故，没有一点末日的现象。我老人家有几次特地到老板家串门，希望听一听慰留的话，但他阁下喉咙里就好像塞着老痰，竟然啥都不说，真是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活，后悔不迭。早知今日，当初怎肯端那种咯吱咯吱的架子也。特地表出，一则叹叹人心不古，二则顺便告诫后生小子，以此为戒，如果不能十拿十稳，千万别虚晃一枪。吾友某某先生，在某某衙门当科员（我如果说出他的名字，准吃老拳），当科员当了十五年之久，眼看着那些比他小的官都升过了他，只他仍坚坐不动，未免虚火上升，就写了一个辞职签呈，拿给我老人家，请求指示机宜。我当时就问他曰：「老弟台，对着灶王爷发誓说真心话，你到底真辞假辞？」他脸红耳赤了半天，嘴噘得像个茶盅，我就训之曰：「你如果以退为进，恐怕准退到屎坑里。没有升你，就是表示有你也行，没你也行，不踢你已是厚道啦，你再自己撅起屁股拜托别人动脚，恐怕结果不妙，你要多想一想。」他多想一想的结果，却似乎是肯定大家伙非留他不可，结果签呈上批了多发三个月的薪津，两山相加，曰「出」。

柏杨先生颇有时代的毛病，对别人一举一动，看得清清楚楚，对自己搞的名堂，却始终老糊涂。停笔之后，老板既死也不开尊口，编辑老爷更像没事人一样，上不上，下不下，就僵在那里。好在我老人家是有名的天才儿童，自有奇计横生——说出来也没啥，不过红包攻势罢啦，过中秋节那天，买了两盒月饼，到了「有关单位」，分别打了一炮，这才勉强答应再写。（谁要说我老人家不是勉强答应，而是自己活动的，谁就是神经病，一有机会，我可就要栽赃。）不过有个条件，写啥都行，就是不能再写〔倚梦闲话〕，更不能再写〔西窗随笔〕。

自从「应美国国务院之邀」以来，就脑筋大动，不写〔倚梦闲话〕就不写〔倚梦闲话〕，不写〔西窗随笔〕就不写〔西窗随笔〕，那么，写〔挑灯杂记〕总可以吧。盖「挑灯」，乃记实也，爬格纸动物差不多都是晚上干活的，现在虽然都用电灯，无

法往灯芯上乱「挑」，但这错不在我而在灯，它如果仍是油灯，那就非「挑」不可。「杂记」更是记实得厉害，贵阁下说吧，我老人家大笔如飞，不是杂记是啥？难道是中央研究院那些高级知识份子搞的学院派乎哉？

我想读者老爷一定要问曰：「老头，名称都改啦，内容是不是也要进化进化？」呜呼，是何言欤？敝大作已到了至善至美之境，哪个洋大人观光之后，不在飞机场赞扬两句，还有啥可进化的？所以内容还是照旧。不过说句咬耳朵的话（贵阁下可千万别到处乱嚷），实在也是老狗变不出新把戏，我这么大岁数啦，你教我变啥？好在现在非常流行「换汤不换药学」，就是多我这一罐用原渣煮出来的口服液，也没啥大惊小怪的。

柏杨先生虽然奇计横生，看起来很是光彩，实际上不过一片凄凉，这几天，我老人家一直忙着到处宣传说，编辑老爷亲临柏府，简直要下跪，非请我继续猛写不可，而我总不能见死不救，只好答应啦。有些朋友老实过度，信以为真，就着实佩服一阵。但大多数都在官场打过滚，一眼就洞烛其奸，乃点头叹曰：「老头，老头，古人不云乎，适可而止，你已写了七年之久，虽然出过小错，总算没闯过大祸，应该见风转舵啦。要知道久在河边站，怎能不湿脚，万一飞出黑拳，忽冬一声，水花四溅就活活淹死了矣。」

呜呼，柏杨先生有名的干屎橛，对任何不顺耳朵的话，统统以反调份子视之，一向是记恨在心，伺机报复的。所以对这种使我芳心不悦的言论，就颇为大怒。但等到午夜梦回，想来想去，真能连心都想凉啦。盖柏杨先生的危机，不仅仅是闲在家中坐，祸从天上来而已，即令没有祸从天上来，就是自己也会埋葬自己。世界上有多少英雄好汉，应该收拾摊子的时候不收拾摊子，结果弄得身败名裂。吾友拳王乔路易先生，想当年名满天下，钞票多得三天三夜都数不完，有人劝他早一点退休，他自己也聪明如镜，决心洗手。可是，问题在于一些靠他吃饭的喝尿份子，和一些靠他热闹的大哥二哥麻子哥，硬是抓住他不放。咦，退休？简直是天大的玩笑，你至少可再打二十年。拗不过这股沉重的压力，他只好打下去，打下去的结果是啥，用不着算卦矣。前些时台北上演过一部电影，就是以他阁下为影子的，打到最后，一个嘴啃地爬不起来，妻子把小行李一卷，酒肉朋友也另投明主，只剩下他孑然一身，背了几百万美金的欠税，沦落到三流班子里，给人拿手套，悲哉。

这只是一个例子，柏杨先生一想起这例子就心口痛。体力如此，智力更是如此。有一位鼎鼎有名的音乐家（可惜忘了名字，但音乐界的朋友一定知道他），在他声誉最高峰时，忽然不见啦，给世人留下无穷的怀念。大概三年之后，重新出现，贡献出比从前更为惊人的作品，盖他隐居到海滨一个荒凉的小镇里，潜心修炼，精益求精。

——这里得发表一则严重声明，我可不是说我老人家有啥「高峰」，更不是说有人对我老人家会有啥怀念。凭天地良心，我还没有这种资格——要有的话，也只有挨修理的资格。而只是说，一个人长期的一意孤行，自己内身就孕育着要丢人砸锅的因素。

（柏老按：写此文的五个月后，就入了狱兼坐了牢，「昔日戏言身后事，而今都到眼前来」，不但湿了脚，简直掉到河里，几几乎差一点真的淹死。）

新家法

妻子就是妻子，绝不是娘；其实，即令是娘也不行，俗不云乎：「儿大不由爷。」连真老子真娘都管不了。忠厚的儿女阳奉阴违，浇薄的儿女众叛亲离，何况半路杀出个程咬金的假娘乎？那位指示机宜的死女人就是一个活榜样。打算把丈夫揪到高跟鞋底下乱踩的太太小姐，在动脚之前，千万瞧瞧这活榜样，别只图眼前欢，弄得丈夫落荒而逃，二十年不见面，就很是惨胜啦。

这种乱揪乱踩所造成的危机，现在还不太严重，盖中国女孩子受教育的数目比男人少，而目前更是女人缺货时期，有些臭男人想找人揪找人踩还找不到哩，偶尔时来运转，有人揪有人踩啦，面无人色之余，抬头看看那些没人揪没人踩的无主游魂，不禁雄心大慰。可是柏杨先生说的不是一时现象，而是千古不易的真理，（我老人家伟大处就在此，读者老爷不可不知。）等到我们社会发展到男女知识份子的数目平了衡，太太小姐的黄金时代就过去啦，就必须提心吊胆。

《芙蓉外史》上有一篇〈闺律〉，集管丈夫之大成，且原文照抄，以便参考。（读者老爷中如有血压高的，千万别看，看啦恐怕你能气得倒栽葱。）

原文曰——

一、凡青楼女子，无论色艺若何，概不准来往，违者照官员私通外国例，杖一百，发房门充当苦差。

判曰：凤子寻芳，易入迷香之洞。鸨儿爱钞，轻抛买笑之钱。一登歌舞之场，遂陷风流之阵。章台柳任人攀折，大堤花惹尔颠狂。须防恶疾缠身，冉伯牛空歌苯苜；最恨穷途落魄，郑元和竟唱莲花。律以通寇之条，允当眠香之罪。杖惩既决，戈荷难宽。磨玷有期，赐环不吝。

一、凡男子有事出门，归家以日暮为限，踰时不至，照违限例治罪，若未经禀白，留宿他所，先杖八十，再问有无宿娼情弊，审实另拟。

判曰：花间短晷，盼尽金乌。楼上寒更，烧残银烛。妾向空闺待燕，却如歧路亡羊。悔将羁锁轻开，遂使樊笼巧脱。试问青楼捉醉，何处追欢；且言翠被熏香，谁人伴寝。楚岫之间雪暗度，秦台之明镜高悬。既贪良夜之游，合听公庭之谳。供如不实，法定加严。

一、凡遇闺人谴责，宜低首恭听，不得迁怒小鬟，违者照虐害平民律，笞八十，罚跪一炷香。

判曰：唾面自干，岂复有丈夫之气；翻羹不怒，亦断无宰相之怀。乃我方献其箴规，而彼反遭乎箠楚。秉性依然执拗，借题偏易发挥。身辱泥中，毕竟伊罹乎罪；肉登几上，岂容郎虐无辜。徒因逆耳之言，故作麤牙之势。薄惩不贷，长跪奚辞。

〈闺律〉总共有四十条（大概是这个数目，有考据癖的朋友千万别根据这跟别人抬杠），柏杨先生只抄了三条，忽然发现，如果继续抄下去，一天抄六条的话，至少也要抄七天。在我老人家说，既不用费大脑，又可拿银子，真是喜不自胜，可是万一编辑老爷翻脸曰：「柏老，你啥时候向孔老二看齐，述而不着啦。」就影响前途矣。而且，《芙蓉外史》那个时代，打官司比现在更要说不准，要输要赢，更只在法官一念之间的自由心证，所以判决书就成了文学作品。呜呼，成了文学作品已够糟啦，再加上该文学作品又是文言文写成的死文学作品，四六一骈，狗屁交集，全国同胞，就没有几个人看得懂。像前面抄的三条，请看得懂的读者老爷举手？（可得凭良心举，不能瞎举。）不要说别人，即以柏杨先生之尊，我就弄不清「凤子」是啥？「大堤花」是啥？「冉伯牛」是啥？「郑元和」又是啥？当然啦，要知道是啥也不是没有办法，可是那就难免要累得满头大汗。与其费那么大的劲，还不如去看蚂蚁上树。

我们打算把它现代化，定名为「新家法」，公布于后，以便全国军民人等，一看就深入骨髓。以期父以教子，母以教女，妻

子以教丈夫，小姐以教男友，互切互磋，共勉共励，实行于全国，而宏扬于世界，全体人类，就各得其所矣。

律曰：

第一条凡妓女、酒女、舞女、歌女、以及其他类似之女，一概不准来往。违者照胡子脸猛打三嘴巴。

女法官曰：妓女小姐不用说啦，臭男人跟妓女小姐一旦礼尚往来，连太白金星都不敢开清白保单。酒女小姐固然有只陪酒不陪身的，可是大多数恐怕都身兼数要职。现在最流行裸体陪酒节目，连柏杨先生到时候都忍不住拚命往下拉假面具，何况普普通通凡夫俗子乎？舞女小姐和歌女小姐，跟妓女小姐酒女小姐列在一起，彷佛鱼目混珠，可是仔细那么一研究，也一言难尽。玉洁冰清的当然有之，趁着年轻，捞几文算几文的，似乎更有之。不管怎么吧，反正都是剃刀边缘，如不立刻纠正，必有后患无穷，猛打三个嘴巴，乃聊示薄惩，教臭男人戒慎恐惧，也是刑期无刑之意。

第二条臭男人出门应酬，说啥时候回家，就得啥时候回家，逾十分钟，照胡子脸猛打三嘴巴。逾半小时，照胡子脸猛打五嘴巴。该臭男人如果未经事前请准，竟在外面住了一夜，则除照胡子脸猛打十嘴巴外，处无妻徒刑十天。如果有跟女朋友开旅馆情事，处无妻徒刑十年。

女法官曰：无妻徒刑者，四大皆空，光棍如初的一种刑法也。可能有些臭男人，一见贤妻卷起行李回娘家，正遂了龙心，她刚出大门，他就欢天喜地去找野女人。所以无妻徒刑必须执行彻底，一经判决，在服刑期间，连看女人一眼都不行。盖偶尔跟舞女小姐之类礼尚往来，都要照胡子脸打严重的嘴巴，而竟然无法无天，开了旅馆，简直比黑手党还要心狠手辣，怎能饶之也。

猛打胡子脸

第三条凡贤妻心血来潮，骂个狗血喷头，臭男人应就地立正，必端必庄，洗耳恭听，稍有不耐烦表情者，照胡子脸猛打两嘴巴。嘟嘟囔囔，逞强分辩者，照胡子脸猛打五嘴巴。如果迁怒到仆人仆妇身上或儿女身上，吆喝跺脚，拍桌子摔茶盅者，则照胡子脸猛打十嘴巴。

女法官曰：现在流行的是「听话学」，要想飞黄腾达，必先在闺房之内，接受严格训练，贤妻不过发一点小小脾气，竟露出

反调嘴脸，这种臭男人可称之为不开窍，几个嘴巴下来，或有益于名教。

第四条凡跟贤妻在一起，不管是平常日子侍从在侧，或到街上买东西尾随于后，均应满面堆笑，媚态可掬，不得咳声叹气，作委屈之状。违者照胡子脸猛打三嘴巴，处无妻徒刑一月。

女法官曰：臭男人所以咳声叹气，委屈万状，其原因有二焉，一曰有野女人在牵肠挂肚，一曰小家子气，舍不得银子。呜呼，无论是哪一项，其罪都不可逭，三个嘴巴兼一个月光棍，还是轻的，臭男人盍不勉乎哉?

第五条臭男人上班出差，每隔两至三个小时，都应打一电话回家，向贤妻嘘寒问暖，报告行止。违者照胡子脸打两嘴巴。

女法官曰：有些心术不正的家伙，一脸正经，说上班去啦，或出差去啦，却硬是找野女人鬼混。上班则固定不动，还易瓮中捉鳖，出差则必须讲明身在何处，以便追踪查证。如不按时报到，显然包藏祸心，不得假装「忘啦」、「太忙」打马虎眼，如不遵行，重重打之，以观后效。

第六条贤妻有事外出，像回娘家等等，臭男人不得打漂亮仆女的主意。违者照胡子脸猛打五嘴巴至十嘴巴，处无妻徒刑十年。

女法官曰：漂亮仆女都有冲天本领，凡美者差不多都慧，很难引诱到手，但仍死皮赖脸，足证野心可惊，揍之罚之，以伸家法。如果甜言蜜语生了效果，竟然升了堂而上了床，那就非拳足交加，不足以发扬女权也。

第七条贤妻女同学女同事，均神圣不可侵犯，只许起敬起畏，不许挨身近体，动手动脚。违者照胡子脸打五嘴巴，处无妻徒刑一月。

女法官曰：挨近身体，实胡乱摸索之前奏，动手动脚，更狗皮倒灶之先声，与其事后闹得不可开交，不如先行防范。盖臭男人天生贱种，见了贤妻大人的漂亮女伴，总是虎视眈眈。一不小心，黑帽就要乱飞。?哩啪啦，只不过为了打掉他的歪主意。如仍执迷不悟，另行严惩。

第八条贤妻妆奁首饰，如戒指、项链、别针、发夹、香水等等，不准任意送人。违者照胡子脸猛打十嘴巴，处无妻徒刑五天，罚跪一支烟，原赃追回。

女法官曰：臭男人在外乱七八糟，已罪不容诛，再回到窝里吃草，更属穷凶极恶，人神共愤。呜呼，要送礼就得悄悄自掏腰

包，出此下三滥手段，如不法办，天理难容。

第九条凡庭院中栽的花草，或花瓶内插的花卉，不准擅自赠送别的女人。违者照胡子脸打三嘴巴，罚玻璃丝袜十双。

女法官曰：摘花插花，出自太太小姐之手，袅袅婷婷，风韵盖世，臭男人饱食终日，不务正业，以彪形大汉，作娇滴滴状，往野女人头上乱戴，不但包藏祸心，也肉麻难忍，三个耳光，十双丝袜，还是轻的。

第十条贤妻私人箱柜信件，非事先奉准，不得翻动拆阅。违者照胡子脸猛打五嘴巴，处无妻徒刑三天。

女法官曰：夫妇虽然一体，财产却各自分开，民法上有明文规定，臭男人岂可假装瞎子？夫不告而取，非盗即窃，至于贤妻大人信件，不仅私人财产，还是人格秘密，万一是男朋友来的情书，落入臭男人之手，马上就要天摇地动。故打之宜重，能把其尊牙打掉两个，更是普天同庆。

第十一条臭男人每天回家，贤妻应全身抄查，如有可疑物件，如手帕、照片、口红印，或闻到香水唇膏之味，照胡子脸猛打三至三十嘴巴，罚跪一支烟，赃物丢入毛坑。

女法官曰：手帕三嘴巴即可，照片就得十嘴巴，香水严重，盖不挤挤擦擦，怎能传到身上？口红印更是可恨，至少也有三贴之嫌。视情况轻重，而定嘴巴数目，如打三十嘴巴仍不能解心头之恨，则本大法官自由心证，特许追加三十，共打六十嘴巴。

更糟的处罚

第十二条臭男人怕贤妻怕得要死，却翻过来猛吹贤妻怕他，照胡子脸猛打三嘴巴，扎别针三下，以出血为度，扎时臭男人不得乱喊哎哟。违者罚跪一支烟。

女法官曰：臭男人天生好高骛远，死要面子，在贤妻大人跟前，乖得像孙子，刚一转脸，就成了阎王爷，在人多的地方吹曰：「哼，俺刚揍了老婆一顿！」足证尚未心服，用别针扎出鲜血，试其皮厚如何，扎时宜用全力，勿因哎哟之声，误动妇人之仁。

第十三条臭男人被严密管束，跃跃欲动，心生奇计，一口咬定有人挑拨离间，造他谣言。故意耸动听闻，以便疏于防范。照胡子脸猛打五嘴巴，罚给贤妻洗脚。

女法官曰：明明一身毛病，却把责任往别人身上一推，此谓

之死不认错；嫁祸于人，更是心狠手辣；好像贤妻不是大傻瓜，就是软耳朵。打后再罚，以儆效尤。

第十四条臭男人跟亲友聊天，不准宣传太太短处。违者打胡子脸四嘴巴，处无妻徒刑二十天，罚喝洗脸水一茶盅。

女法官曰：臭男人自以为一肚委屈，见了亲戚朋友，就像小孩见了亲娘，看他吐苦水吧，贤妻是醋大王啦，脾气不好啦，好做衣服啦，喜欢打牌啦，甚至口不择言，说她丑人多作怪啦，等等等等，把贤妻大人说得一文不值，无非是争取同情，以便乘机叛变。使之喝喝吕宋汤，洗洗肠胃，清清虚火，谁曰不宜。

第十五条凡遇贤妻差遣做事，不得推三推四，更不得先行开溜。违者照脚拐骨猛踢三高跟鞋，罚跪一支烟。

女法官曰：铺床叠被，端茶拿鞋，固然是臭男人的本份，就是叫臭男人上街买买香粉，四邻约约赌伴，也应欣然应命。贤妻还没张口叫他捶背哩，臭男人就直喊臂酸，贤妻还没把话说完哩，臭男人就忽然头痛。更有甚者，贤妻正在梳妆打扮，臭男人一瞧，知道要叫他陪她去拍卖行买貂皮大衣啦，先发制人，作恍然大悟状曰：「啊呀，忘啦，忘啦，有个重要会议非马上参加不行。」既懒又吝，杀尽风景，踢三高跟鞋还算轻的。特加罚跪一支烟，以戒来兹。

第十六条臭男人有几个臭钱，便自命不凡，风流自赏，在外另置香巢，跟野女人同居。照胡子脸猛打二十嘴巴，处无妻徒刑十年，褫夺夫权终身，房屋家具、衣服首饰，均没收入官。亲友知情不报，罚各喝洗脚水一茶盅。

女法官曰：臭男人有个情妇，零碎幽会，虽属大逆不道，但贤妻如果恩重如山，一定要原谅的话，也可原谅。竟然另筑碉堡，长期抗战，就恩绝义断，须服上刑。或亲或友，早已得知消息，却十足「德之贼也」，既不肯通风报信，又不肯巧言暗示，甚至问到他头上，还假装糊涂曰：「不知道呀！」不过欲博忠厚之名，忍看黑帽横飞，典型乡愿，要这种亲友干啥?

第十七条臭男人有事离家，须先行奉准，方可出门，如抽冷子脚底抹油，照胡子脸猛打三嘴巴，处无妻徒刑一月。

女法官曰：士兵私出营房，有军法审判，丈夫私出家门，自应家法问罪。好容易熬个星期例假，丈夫不在家中从事家务，洗衣抱娃，却毫无心肝，云游四方，真是贱而又贱。如确有要事，应检具开会通知单、出差证明等等文件，送请贤妻大人批准。外出后更应随时报告行止，以便循声查勤。不此之图，来个一晃就

不见啦，准跟野女人干不可告人之事，任其百般分辩，全当耳旁之风，照罚不误。

第十八条凡卧房里的节目，不得跟外人谈论。如违照胡子脸猛打五嘴巴，处无妻徒刑五年，褫夺夫权终身。

女法官曰：夫妻在卧房之内，一时心血来潮，啥花样都有，只能自己欣赏，岂可公诸大众。一旦把床上功夫都和盘托出，真是他妈的兼婊子养的，这种臭男人乃半吊子之辈，智力商数徘徊在十至十五之间。嫁了这种丈夫，也算三生倒楣，如不赶紧把小包袱一卷，丢人砸锅的事，还在后头哩。

第十九条臭男人下班回家，或应酬归来，贤妻如有查问，应一五一十，据实招供，不准隐瞒。违者照胡子脸猛打五嘴巴，罚喝洗手水一茶盅。

女法官曰：女人天性多疑，男人天生多贱。臭男人在外应酬，谁晓得他搞些啥子名堂，本是狗皮倒灶，却编得天花乱坠，经贤妻大人三查四问，寻根追底，用不了三分钟，就漏洞百出啦。如想不挨嘴巴而又不喝洗手水，唯有洁身自好，老实到底。

第二十条贤妻从远地返家，臭男人应伫立机场车站，等候芳驾，不得藉口「表慢啦」，「没有接到你的信呀」，有所延误。等候期间，应眼观鼻，鼻观心，不得乱看女人，更不得面露不耐烦之色。违者照胡子脸猛打五嘴巴，处无妻徒刑三天。

女法官曰：贤妻大人爱夫心切，恨不得插翅飞回，来一个小别胜新婚，不料臭男人忘恩负义，疏情寡恩，竟认为大祸临头，能躲就躲，能溜就溜，真是蛇蝎其心，略施家法，以表天理。

跪及其他

第二十一条贤妻偶尔动极思静，枕畔灯前，做做针线，织织毛衣，读读小说，看看电视，听听收音机；臭男人须兴高采烈，在旁陪伴，不得直打呵欠，更不得倒头便睡。违者照胡子脸猛打三嘴巴，罚跪一支烟。如属真病，缓刑两月。

女法官曰：贤妻既没有去跳舞，又没有去打牌，更没有东串门西串门。而静若处女，挑灯辛苦，真是贤而且慧，几世修来。有此佳偶，臭男人不但不杀身图报，反而辜负良宵，一朵鲜花插到牛粪上，对这一堆牛粪，有啥客气的。如说有病，应呈缴公立医院诊断证明书凭核。

第二十二条臭男人在外交游，只准交正人君子，不准交酒肉

朋友，更不准狐群狗党，花天酒地。违者照胡子脸猛打三嘴巴。

女法官曰：俗不云乎：「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交朋友当然应交朋友，但不能交酒肉朋友，更不能交狐群狗党。文人酸且懦，无事时拍胸脯，有事时先绝交，少交为宜。商人俗且贪，一脑筋都是算盘，钱在人情在，钱完人情完，也少交为宜。官场之人势利眼，拿出赤胆忠心，他还以为你巴结他哩，更属不可来往。其他若柏杨先生者流，有名的老不正经，见人就想借钱，更应严重戒备。丈夫者，妻子的长期饭票也，能不爱护交加，随时纠正，以免误入歧途，而保继续有效哉?

第二十三条臭男人因工作关系，必须与其他女人打交道，则应面目严肃，态度端庄，不得牵衣拽袖，摸头摸手，更不得效法洋派，打屁股揩油。违者照胡子脸打十嘴巴，罚钻戒一只。

女法官曰：臭男人一直在男人圈中谋生，算是贤妻祖宗有德，不幸当了导演演员，或不幸当了舞女领班，女车掌管理员，左也女人，右也女人。或者当了医生，护士小姐如朵朵鲜花，围着他阁下承望颜色。呜呼，猫临鼠穴，狗卧鱼砧，臭男人藉口活泼幽默，以表风流潇洒，久而久之，花样出矣。宜用严刑，以期阻吓。

第二十四条臭男人聚在一起，不得对女人评头论足，更不准言出无状，使用黄色名词。违者照胡子脸猛打三嘴巴，罚睡地板三天。

女法官曰：臭男人见面，说不了三句，一定谈到女人，只要一谈女人，立刻就神姿焕发，眉飞色舞。某小姐乳房有多大啦，某太太有多骚啦，某小姐跟他三贴过啦，某太太有几个姘头啦。说到紧张之处，还手脚齐上，东比西画，不但下流，而且言为心声，可能乱生主意。必须随时严加管束，才能防止黑杏出墙。

第二十五条凡贤妻身体不适，害了大小之病，或躺床不起，闭门修养；或哎哟哎哟，进了医院；臭男人应不分昼夜，在侧照料，并奴颜承欢，说些趣事，博取一笑。违者照胡子脸猛打五嘴巴，处无妻徒刑一年。

女法官曰：想当初臭男人猛求猛追，女朋友一声咳嗽，他就急得乱蹦乱跳，女朋友偶尔卧病，他就如丧考妣。结婚之后，却人心大变，一看贤妻政躬违和，就认为天下就要大赦，任凭她阁下一人，孤苦伶仃，辗转反侧。思及前情，能不人神共愤乎?

第二十六条臭男人为贤妻买东西，应挑选最最上等质料，不得以次货塞责。违者照胡子脸打三嘴巴，重新再买。

女法官曰：臭男人给女朋友、野女人买东西时，惟恐花钱太少，不够精致，其英勇大方，好像钢铁大王就是他爹。可是为了贤妻，却花一文都心痛半天。呜呼，妻子漂亮，丈夫光彩，妻子成了黄脸婆，丈夫岂不含羞难当，连这种道理都不懂，自应打之，以使开窍。

第二十七条贤妻柔情蜜意，赠送丈夫的礼物，若手帕焉，若手表焉，若袖扣焉，若领带夹焉，若其他等等焉，应严重保管，不准遗失，更不准送人。违者照胡子脸猛打五嘴巴，罚跪一支烟，原物追回。接受礼物之人，罚喝洗澡水一茶盅。

女法官曰：贤妻爱夫心切，才有此赠，臭男人不知珍惜，转送他人，真是拿珍珠喂猪，对猪还有啥客气的。受礼之人连带处罚，乃是恢复古代瓜蔓抄之刑，以求杀一儆百。后生女娃，以后遇到臭男人赠送礼物时，务必问个仔细，如果来历不明，千万婉拒，否则洗澡水就要下肚，不可辩称不知者不罪也。

第二十八条贤妻生日，臭男人应紧记在心，两月之前，就应积极筹备，送礼宜厚，贺情宜切。违者照胡子脸猛打三嘴巴，罚大型蛋糕一个，碧玉戒指一只，纯金手镯一对，耳环一双，项链一条，陪跳舞或陪看电影三次。

女法官曰：贤妻越是要你忘了她的生日，你就越不可忘；越是不要你普天同庆，你就越要普天同庆，才能合其心意。臭男人志大心粗，恍恍惚惚，竟然当成真的，那是土产地瓜兼阿木林；或为了节省几个屁钱，打马虎眼假装忘啦，更是存心不良，罪不容诛。

第二十九条贤妻如另谋高就，提出离婚，臭男人应长跪哀求，三日后仍无法挽回芳心，应面露笑容，欣然同意，不得恶言相加，亦不得稍打折扣。违者照胡子脸猛打一百嘴巴，罚喝巴拉松一茶盅。

女法官曰：二十世纪以来，男女平等，男的固可富易妻，女的当然也可美易夫。呜呼，一个臭男人连贤妻的芳心都抓不住，一定毛病丛生，不可救药。贤妻主意既定，自应兴高采烈，恭送飞往别枝。如贤妻要带孩子啦，分财产啦，均应满口应允。不此之图，反而做出可怜兮兮之状，以博取廉价同情，或露出凶相，这也不肯，那也不舍，存心妨碍贤妻光明前途。这种臭男人要他干啥，立诛不贷。

第三十条贤妻不幸驾返瑶池——那就是说，死啦。丈夫应悲从心来，以头撞墙，流血五斗，终身不得再娶，更不得交女朋友，

就是乱看女人都不行。违者照胡子脸猛打一百嘴巴，处无妻徒刑终身，褫夺夫权一辈子，发交柏杨先生尊府为奴。

女法官曰：贤妻在世时，臭男人海誓山盟，甜言蜜语，说没有她他就不能活，结果没有她啦，他不但照样活，还活得更有意思哩。真乃公开诈欺，人格扫地，势将引诱良家父老，纷入歧途，诚害群之马也。重责之后，罚使终身为奴，以为不忠不义者戒。

新家法到此为止，有几位读者老爷来信，要瞧瞧《芙蓉外史》的〈闺律〉，这几位大概对「古」很有好感，而且看语调似乎还疑心柏杨先生拿着别人的金往自己脸上贴，要捉贼捉赃啦。呜呼，在《红袖集》上，我老人家介绍过〈妒律〉；在《越帮越忙集》上，我老人家介绍过〈棋律〉，从没碰到这么门缝看人的。想不到人心大变，用手指直往脓包上戳。问题是，如果真的再照抄一遍，前已言之，编者老爷的脸色难看，而且说不定教我老人家卷铺盖。柏杨先生宁可丢人砸锅，也不肯自敲饭碗。所以决定不再抄啦，等专书出版时，当作为附录刊出，敬请参观。

不过，无论是古闺律也好，今家法也好，都是「怕太太律」，跟〈妒律〉针锋相对。在〈妒律〉之下，当贤妻的惨矣。而在〈闺律〉、「家法」之下，臭男人真是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一旦真有这么一天，横行天下，全体人类共遵共守，则太太小姐真能欢喜得像吃了屁豆。

大病一场

敝大作写着写着，停了两天，编辑老爷派人光临柏府，传话曰：「老头，刚吃了三口饱饭，就又端架子啦？」非也，非也，自从上次得了那个可贵的教训，我就宁死也不敢再出花样，而是真的病啦。台湾的气候似乎有点怪，进了十月，按说应「秋高气爽」，可是实际上秋不但不高，气更是不爽，不但不爽，简直反而成了黄梅天，返潮、湿腻，地面上出满了修理庙囚犯脸上出的那种汗珠，被子褥子像抹了层糖浆，浑身毛孔也都被封闭起来，蒸得又慌又闷。而且一会儿冷，一会儿热，好像玉皇大帝害了疟疾。这种天气如果不努力害一场感冒，简直有「拒绝合作」之嫌。又加上大前天上午，我老人家去理发店理发——如今理发也贵啦，一次要五十元，只几个月前，还只三十七元，真使人有往事如烟之感。公教人员加的几个可怜兮兮的钱，统统加到各式商人

的腰包里，这种加法不知道在经济学上叫啥名堂。

该理发店是装有冷气的，普通理发只四十分钟就可成功，我老人家穿着长袖衬衫，自以为万无一失，想不到理到一半，就忽然打了两个语惊四座的喷嚏，两个之后，迅速的又是两个（如果不是大家一齐用敬佩的眼光集中看我，我还要再打两个），当时就觉得不对劲。果然，到了下午，发作起来，四肢酸痛，头大如斗，勉强睡了一觉，醒来后喉咙里像塞了一块炭火。这还不算，主要的是从那时候开始，一直到今天，鼻涕就没有个完。鼻涕这玩艺也真是奇怪，平常日子，想挤出一滴两滴，松动松动都没有，可是一旦害了感冒，你看它排山倒海吧，难道尊鼻中有个制造鼻涕的小工厂乎?

除了鼻涕，还有咳嗽，感冒细菌大概一部份开到尊鼻里建设工厂，一部份开到喉咙里乱抓乱搔，抓搔得奇痒难熬，就只好努力咳嗽。夫咳嗽是一种恶人恶报的刑罚，能把腰窝都咳嗽出窟窿来。好几次，我要买点药吃，老妻都提出反对，她说，只有大富大贵之家，才动不动就吃药的，我们身份清高，喝点姜汤就好啦，这两天就足足喝了六、七碗，果然大大见轻，谨此昭告天下臣民，不必以朕躬为念也。

另外还有一个好消息，也要昭告一下的，那就是，柏杨先生的肚胀之疾，最近也痊癒了十之八九，跟感冒一样，也是自己治自己，胡乱治好的。上星期碰到《中国晚报》发行人唐棣先生愁眉苦脸，奄奄一息，他也是害了肚胀。呜呼，柏杨先生肚胀是老资格，有此奇疾不请教专家，而只暗自发愁，见识就差半截。

柏杨先生尊肚初胀的时候，胀两三天也就恢复原状。然后隔一个相当时间，就又胀两三天。现在想起来真后悔不迭，这两三天的间隔之胀，就是大军压境的信号，如果当时能痛改前非，说不定还可挽救危局。可惜我老人家颇有时代的颟顸之症，自以为天赋异禀，胀几天算啥，还不是被我大力镇压下去了乎？想不到最后一胀，就是三年，这种胀非同普普通通小家子的胀，而是没头没脑的胀，躺着不觉得，就是不能站，一站就觉得啦。好像突然间怀着八个月的身孕，眼看就要生娃儿。用手弹之，像弹到钢琴上，发出美妙之声。而且成了屁大王，一会一个，甚不雅观。更糟的是，放屁虽放屁，却不能减轻尊肚的负担，该胀照胀。也曾看过台湾疗养院和台湾铁路医院，照过肺部艾克斯光，肠胃艾克斯光，又验过大便小便，件件都是人寿保险公司第一流的货色，实在查不出所以然，一位医生老爷只好狞笑曰：「老头，你

这是心理作用吧？」心理作用，我当时就想照他腰窝踢上一脚，看是不是心理作用。

医院没有办法，朋友就介绍我去找医生，听说台北敦化南路有个肠胃专家曹士英先生，就按址趋谒。曹先生的手艺如何，不得而知，可是他阁下的架势却庞然大物。那一次去时，在老妻扶持下，按了半天门铃，一个女人伸出头曰：「你们干啥？」干啥，当然看病，哼哼唧唧，说明来意后，她曰：「曹先生正在睡午觉，不看。」老妻哀告曰：「小姐，可怜可怜，我们远道慕名而来，站没地方站，坐没地方坐，能不能烦请通报一声！」她阁下迟疑了一会曰：「等一下。」言毕，大概怕我们溜进去偷点啥，砰的一声，先把门关个结实。一分钟后，她阁下的尊头又伸出来，冷冷曰：「曹先生说你们可到德法大药房找他，等一会他去那里看。」我曰：「德法大药房在啥地方呀？」她瞅了一阵，大概认为德法大药房乃天下第一胜景，我竟然不知道，如果不是土豹子，一定故意吃她的豆腐。于是乎，又是砰的一声，门又关上啦。只好凄凄惨惨，下了楼梯。走到巷口，碰到老友王乃俊夫人，忍不住向她诉苦，她就又告诉我一件故事，这故事是她亲身经历的，盖她也是曹先生的手下败将，有一次她去找他看病，曹先生问曰：「你怎么来的呀？」王夫人曰：「搭二十二路公共汽车。」曹先生作大惊状，偏起尊头，自言自语曰：「公共汽车？啊，我不知道这附近还有公共汽车？」王夫人一听，此公也不过三轮车阶级，离汽车阶级还十万八千里哩，即令汽车满堂，则从敦化南路到市区，总是要经过公共汽车站的也，即令没坐过，难道没瞧过乎？

前途有限?回头无岸

音乐家和拳王是两个典型，一个典型「吾善养吾浩然之气」，深刻的了解自己的才智有限。所谓声誉也者，只能锦上添花，不能雪里送炭。另一个典型则是被错误的自信心，活生生的压扁——他阁下虽然有意退休，但抬轿的朋友不让他下轿，就又恍兮惚兮的觉得自己名副其实的真伟大呀！

柏杨先生的智力商数，据正史上说，高达四百零八，对这种道理，真是懂得既透又彻。呜呼，七年以来，天天努力爬格纸，出版了二十二本大作，一本大作平均十二万字的话，也二百六十二万字。不要说一个活人，肚子里的本钱有限，纵是一口水井，

也抽干矣。必须等上若干时日，等到水慢慢涌满时才能再抽，甚至还得再凿个泉源才能再抽，否则的话，抽着抽着，抽出的就是泥浆；如果仍不服气，认为只要勇气百倍就行，那么立竿见影，恐怕抽出来的就是臭狗屎矣。届时读者老爷一拳捣到心窝上，那才叫惨不忍看。

然而问题也就发生在这里，音乐家躲起来，苦苦修炼，当然妙不可言，可是，他却必须有一个大前提，那就是，他口袋里一定装着足够他躲起来的银子，使他在躲起来的漫长岁月中，不致肚子咕噜咕噜乱叫。如果他跟柏杨先生一样，一个月不爬格纸就饿得两眼发黑，他恐怕无法躲起来，早跑出来猛唱矣。明知跑出来非糟不可，也只有任凭它糟。盖与其当时饿死，宁可过一天算一天，三年后再饿死也。

古时候读书人，大多数都有三间破屋，十亩旱田，即令衣不蔽体，总可维持肚子不瘪。可是现在光景全非，一天不折腾，就一天没钱买米下锅。不是去年就是前年，曾有读者老爷来信劝我不要写啦，当时曾据实招供，在我们这个低待遇政策的社会，十年猛写不富，一天不写便穷。这种穷可是真穷——乃一种绝望的穷，永难翻身的穷。三十元一千字是十五年前的老价钱，万物都涨，只稿费没涨，一天三十元，一月不过九百元，阁下知道台北第五街商店的皮鞋乎？九百元不够买一双的。用一双皮鞋的钱养家活口，不要说再过几年，老得提不动笔啦，就是现在正在「高潮」，万一隆重的害上一场大病，连个医院都抬不进去，真是前途有限，回头无岸，哀哉，哀哉！

敝老头有时候急啦，也曾想抢一次银行，可是抢银行也不简单，第一得有一把枪，第二得胆大如斗，这两件我都不沾边。其次则只好努力买爱国奖券，不过青年守则「有恒为成功之本」，对买爱国奖券可用不上。柏杨先生真是买爱国奖券大王，数十年如一日，结果所有的银子全爱了国，大概晦运一直不退之故，剩下的唯一生路，就只有写写杂文矣。

好啦，吐了这么多苦水，只是盼望各位读者老爷慈悲为怀，遇到泥浆太多，或连臭狗屎都端到桌面上，千万担待。实在憋不住心头之气，非踢不可，千万请往墙头上踢，别往我老人家屁股上踢，踢得急啦，我可要发泼。

嘉义县县长何茂取先生，最近曾在嘉义县政府，把他的贤妻张花女士，揍了一顿，成了报纸上的花边新闻。经过情形，好像是张花女士到县政府找她的丈夫，三言两句，就大吵特吵，吵的

结果是从楼上打到楼下。张花女士带着光荣的伤——两条腿上的白绷带，到法院告她丈夫伤害。何茂取先生当仁不让，扬言也要告她，告她妨害公务。这场官司经过亲友劝解，现在还没有打成，可能也就拉倒。否则的话，夫妻二人，分别坐在班房里，流泪眼望流泪眼，断肠人看断肠人，这出戏就唱得更热闹矣。

何茂取先生暨夫人，是老夫老妻啦，为了啥事升格到热战，我们不知道，也不打算知道。盖清官难断家务事，局外人乱插嘴，反而使家务事更为复杂。我们这么说可不是「德之贼也」，难道夫妇间要往碗里下巴拉松啦，局外人也要袖手旁观乎？不要说到了下巴拉松，便是到了非离婚不可，局外人也以参加进去为宜，免得他们闹得像摔到石板上的一摊鸡蛋。我们只是说，普普通通的家务小小纠纷，还是让他们自行解决，事实上他们也会自行解决。吾友林番王先生当基隆市长的时候，林夫人曾狠狠的折腾了一阵，据说其中有政治因素，是不是如此，是另一个问题，但等到林夫人恍然大悟，把局外人都赶出大门，他们的家务也跟着风平浪静矣。所以我们对何茂取先生的家务没意见，而只对他阁下打太太，而且从楼上打到楼下有意见。

一九四一年春天，柏杨先生在彰化某国民学堂当教导主任，有位同事，平常文质彬彬，人缘很好。可是一天中午，他太太给他送便当，不知道为了啥，就在走廊上，他阁下扬起尊手，照他太太脸上，就是一耳光，其声清脆，十分悦耳。等到大家把头伸出窗子观光时，他大概觉得良机难再，就又给了他太太第二个耳光。打太太已经很威武啦，而更威武的还是他太太，竟然必恭必敬站在那里，像呆头鹅一样任凭他打。当下惹起了公愤，大家一涌而出，就要开揍，如果不是他跑得比兔子都快，我想至少要躺到医院里哼上三天。

有人说这种打太太的节目是日本文化的遗毒，大概虽不中不远矣。日本是一个有高度文明的国家，处处值得效法，偏在这一点上差劲，真使人抱歉。盖日本文化中，女人没有独立人格，也没有受人尊重的人权，所以当一个日本臭男人，真是金不换。丈夫回家，妻子和女儿，像两个马上就要砍头的囚犯，妈妈在前，女儿在后，一字长蛇阵，可怜兮兮，跪在玄关。伺候已毕，然后再鬼鬼祟祟，用小碎步跑到房门，重新下跪，伺候到底。可是男孩子却不在一跪二跪之列，好像当权派皇帝，连老娘都得看他的颜色。臭男人如果一高兴，把妓女小姐带回家，太太连脸色都不改变。在这种情形下，丈夫打太太两个耳光，简直比打两个喷嚏

还稀松平常，大家一窝蜂要揍那个教习先生，不过土豹子罢啦。

文明与野蛮的分野

俗不云乎：「文明人怕太太，野蛮人打太太。」夫文明也好，野蛮也好，跟知识水准无关。有些人连三角代数都懂，参加考试时，每一次都考第一名，但他的人生境界可能连最末名也坐不上。何茂取先生贵为一县之长，而且又是一位以救人为口号的医生老爷，要说他没知识，恐怕得吃诽谤官司；但他却在大庭广众之下，对太太张牙舞爪，这就教我们难以为他分类啦。

「打」本身就是一种兽性的冲动，属于拜拳主义，认为拳头可以解决一切。偏偏拳头有时候真能解决一切，遇到有理说不通的家伙，一顿臭揍，也能天下太平。不过问题是，在大多数情形下，它往往只能使自己出一口后患无穷的气——把仇人踢倒地下，揍得他直喊你祖宗，当然浑身舒泰，不过事情能到此为止乎哉？美国黑社会初出道的小子，最向往的场面是，一手执枪，一手驾车，风掣电驰，跟三作牌血战三百回合。盖那既够威风，又够刺激，大丈夫当如是也。可是真正的大头目，却从不干这一套，危急时宁可被生擒活捉，而在法律条文中拯救自己。盖血的经验增加了他的智慧，无论啥事，一旦只求一时威风和一时刺激，准招来更难缠的灾祸。

太太打不得，不是说女人真是有福啦，怎么翻斛斗都不会吃瘪。柏杨先生倒是主张真到不可开交时，打打也无妨。不过，这话可不是开会时的话，而只是关着门时的话，不足为外人道也，你要是想破坏我的英名，宣传我说过这种话，我可有官崽之风，发誓说我没有说过。但要打也只能在没有外人在场的时候打，而且也只能打三围中的一围屁股，而且也不得超过三巴掌，超过三巴掌就是犯上作乱，人人得而诛之。何茂取先生打了太太啥地方，不得而知。但彰化那个学堂教习，却是打他太太脸的，今天想起来仍憋不住要念台湾省骂三字经。呜呼，有一天你阁下要打我老人家（当然，最好别打），打到腰窝上，多年老友，我就奉送。可是你如果打我的尊脸，我可要咒你长疔疮。尤其是太太小姐，玉脸是最最贵重之处，摸一下都不行，而擅自打之，不仅是一种痛苦，也是一种侮辱，非没个完不可。

柏杨先生说不可打太太，不是譁众取宠，希望全国太太联谊会给我献一面锦旗，而是男女的体力太不平衡啦。洋大人赛拳，

有重量级、中量级、轻量级之分，盖英雄好汉，刀下不死无名之鬼，要打就得找同份量的对手打。我老人家如果一朝发出神威，把巷口卖西瓜老板的那个八岁小子打得奄奄一息，你能歌颂我大无畏乎哉？专门找软柿子捏的朋友，只不过下三滥罢啦。——我可不是说何茂取先生是下三滥，而只是说打太太是下三滥。

张花女士闹到县政府，对不对是另一个问题，何茂取先生显然的认为她伤害了他的尊严。不过，一个丈夫似乎不能靠拳头来保卫他的尊严，而必须还靠点别的，一旦堕落到非用暴力不可，他的尊严也就没有啦，而且越打越没有。

重量级选手应找重量级选手打，轻量级选手应找轻量级选手打，男人应找男人打，县长应找议长打，输啦也不丢人，赢啦才够光荣。如果重量级找巷口那个卖西瓜的老汉打，轻量级找三个月的婴儿打，臭男人找太太小姐打，县长找囚犯打，便是打赢啦，又如何哉？何茂取先生不要说把他太太从楼上打到楼下，就是从楼下打到楼上，他祖坟也不会欢声雷动。上帝当初造人，把女人的力气造得奇弱，实在小家子气，但这种体力上的差异，上帝却用臭男人的爱心去填补，也用人类所独有的「教养」去填补。不能像狗先生一样，管你是不是狗太太狗小姐，只要你衔了一根骨头，他就汪汪汪汪的猛抢。呜呼，男人强壮的胳膊是用来保护太太的焉，不是用来打太太的焉，人之异于禽兽者，其分际在此——人不打太太，禽兽打太太。

——前些时有位发了洋财的朋友请我老人家到观光饭店开眼界，只见台上美女林立，正在表演叠罗汉。一位千娇百媚站在台子中央，左手一个人，右手一个人，左膝一个人，右膝一个人，左肩一个人，右肩一个人，头上一个人，玉口咬着一根铜棒，棒上又是一个人。这还不算，她还像被孙悟空先生念了咒，在团团转哩。看得我直出冷汗，朋友曰：「柏老，你怕她们跌下来砸着你的头呀？」非也，而是我忽然想起，谁要是娶了该千娇百媚，可得小心小心，要是一言不合，不要说打她啦，她只要一动脚，臭男人恐怕都得从楼上滚到楼下，再从楼下滚到楼上。柏杨先生之反对乱打，实在是深谋远虑，最近太太小姐们学习柔道的风气甚为流行，主要的目的是防备色狼朋友。有些急吼吼的角色，专欺暗室，一瞧四下无人，节目就出来啦。想不到太太小姐柔道九段，还没近身哩，只听忽冬一声，小子已狗吃屎，连门牙都跌掉两个。不过柔道固然防备色狼，其副作用可能会放射到丈夫身上，当丈夫的如果天天头肿脸青，哭哭啼啼到警察局告状，未免

有点太杀风景。所以严格规定不准乱打，也是防患未然之道。

打太太如果是日本文化遗毒的话，这遗毒现在也到了末梢，老一辈人受的日本教育，一时溶解不开，打也就打啦。而年轻一代受的是西洋民主教育，中国社会虽然千疮百孔，可是却有一个优点，硬是不流行打太太的焉，等到年轻的这一代老了之后，当可为后生小子立下一个好榜样也。

不过，就是在日本，臭男人的黄金时代也过去矣，随着大东亚共荣圈一去不复返矣。盟国占领军——实际上只是美国占领军，给日本输入了正统的民主。这民主包括把天皇从神降到人，和赋给日本一部反战的宪法。但这些将来都有可能乱变的，过了些时，来个天摇地动，可能天皇又变成了神，宪法又变成了黩武的矣。只有一点却是深入人心，成了生活内容，难以乱变的，那就是，日本女人和日本女孩子，已获得了独立人格，和自觉的人权尊严。臭男人就是刚抬起手，太太小姐就会暴跳如雷，无怪老一辈的日本同胞，一个个气得翘八字胡。

邓太太脱裤子

世界上所有的国家都有怕老婆的故事，只日本没有，这应是日本人最大的羞辱。好在这最大的羞辱，随着光荣的「终战」，逐渐消除啦。呜呼，险哉，如果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日本打了胜仗，他们那种打太太的文化实行于中国，宏扬于世界，臭男人真是一步登上青云。报上说，每逢广岛挨炸的那一天，日本人都要游行示威，表示恨透了原子弹老板美国佬，示威群众中，妇女占了一半。想起来这些死女人真是忘恩负义，如果不是美利坚那么一炸，她们能有今天这种穿着迷你裙东跑西跑的场面乎？早被男人抓回，关到厨房里做「杀其米」去啦。

——日本人也是死要面子，明明被盟军打得口吐鲜血，倒地不起，哀哀上告，「无条件投降」的，却偏硬着嘴叫「终战」。好像妓女不叫妓女，叫花姑娘一样，脸上磨不开而已焉。尤其不好意思的是，「无条件投降」口号，还是日本老爷提出的，想当初，山下奉文先生率领皇军百万下南洋，围攻新加坡，就向英军发出无条件投降通牒。那种小人得志嘴脸，真可以用油画画下来。想不到时运不济，不到三年，就颠之倒之。嗟夫，一个人做事彻底是对的，但嘴脸千万不可太绝，太绝啦就会自己入瓮，而由别人瓮中捉鳖。

张花女士跑到县衙门找丈夫的麻烦，可能她以为她丈夫受过高等教育，一定会像别的受过高等教育的朋友一样，怕她一怕；即令不怕，总不致龇牙咧嘴吧，结果使她大大的吃了一惊。这说明她虽跟丈夫过了一辈子，对他仍判断错误，判断错误就得付出判断错误的代价，那就是从楼上打到楼下，身负内外之伤。她阁下挨了打，我们同情她。她阁下判断错误，我们也同情她。但她认为丈夫怕她就可找到丈夫必须维持尊严的地方去伤害他的尊严，我们就不同情她啦。

——有一种太太，却是颇善于这一套的，四川大军阀邓锡侯先生，就对他那位麻子脸太太怕得要命。有一天，太太大人听说他在外面有一个如花似玉的情妇，这还得了，立刻率领娘子军，飞奔前往。邓锡侯先生一听说太太驾到，吓得紧闭辕门，下令卫兵，不准任何人进去。好吧，麻子脸太太一跳多高，拉开嗓门，啥脏话都骂了出来，骂到最后，还要脱裤子，教他比比她比那小老婆哪一点差。邓锡侯先生的部下，那些师长团长参谋长者流，急忙到辕门外死劝活劝，才算没表演特技，但裤带已解开了矣。

这个故事有启发性，太太小姐们恐怕最欣赏啦。当然不是欣赏她脱裤子，而是欣赏她竟能把丈夫像捏面条似的捏得如此服服贴贴。芳心一想，壮哉，玉手伏虎，老奶们当如是也。骂辕门似乎有点太野，为窈窕淑女所不取，但打打胡子脸，却非常文明，丈夫稍微有点不对，玉手一扬，就是一个耳光。

似乎每一个太太小姐都有打臭男人耳光的冲动，有些正在热恋中的女孩子，一往情深的望着臭男人的胡子脸，迷迷傻笑，真使旁观者又气又羡。但我老人家却颇为疑心她阁下目不转睛的那么直瞅，固然是爱他爱得发紧，但是不是也同时想找一个恰当位置，以便将来下巴掌欤？各位读者老爷见过刀斧手乎？老头可能见过，后生小子见过的恐怕不多。夫刀斧手者，刽子手也，这些时台北正上演英国历史剧《良相佐国》，就有刀斧手的场面。可怜的汤玛斯先生把肩膀伏到一个凹形的木墩上，刀斧手高举利斧，喀嚓一声，一代忠魂，迳往西天。观众朋友看到这里，满场发出叹息。不过唯一不同的是，洋人砍头，是伏到木墩上，中国人砍头，却是颓然下跪；洋人砍头，用的是斧，中国人砍头，用的却是刀。呜呼，就在砍头这件奇遇上，外国的月亮就比中国圆，盖斧要重得多，伏着砍下，正对准脖子，万无一失。刀就有点轻飘飘的啦，而且横着削去，如果没有真实本领，一刀可能削到脑袋瓜上，也可能一刀削到背上，死者的痛苦就更大矣。古书

上常有这种记载，没有砍中关节，而正砍中颈头，则立刻成了「锯人」的惨剧。所以死者的家属不得不含着眼泪，给刀斧手致送红包，求他一刀两断。否则的话，到时候给你砍下一半，下一半他就猛「锯」，家属们只有泣血断肠矣。

——所以中国的刀斧手必须有更严格更长期的训练，才能一刀正中关节。正因为如此，他的朋友就日渐减少。不是他连这种血淋淋的钱都要，大家瞧他不起，也不是嫌他这一行职业低贱，而是刀斧手跟你在一起，总是瞧你的脖子，端详端详啥地方可以下刀。有谁愿意当这种模特儿乎？这是一种职业兴趣的习惯反应，张铁嘴总是乱望气色，堪舆家总是乱看风水，柏杨先生见人总想开口借钱，柏玛丽小姐到街上总是站在玩具橱窗前不走，刀斧手则总是在计算你的脖子。凭良心说，也是一种研究发展精神。

太太小姐含情脉脉的直瞅臭男人的胡子脸，跟刀斧手直瞅别人光光的脖子，固异其曲而同其工。盖太太小姐对于照胡子脸上拍的一声飞过去一巴掌，实在是心向往之。没有机会，算该男人前世有德，一旦有了机会，则没有一个穿高跟鞋的会放过这种天赐良缘也。

打耳光文化

女孩子打臭男人的胡子脸，完全是西洋文化，中国文化从没有听说过有这种干法的。盖中国的一套似比洋大人更为凶猛，不动手则已，动手就是「抓」。贵阁下听说过一则故事乎？一个小官，晚上被太太修理了一顿，弄得遍体鳞伤。遍体鳞伤没有关系，穿上衣服，谁也看不见，可是胡子脸横七竖八的鲜血淋淋，却无法弄个唐吉诃德先生的头盔戴戴，只好露到外面，任人观光矣。该小官第二天一早，到大官那里听训，大官一瞧他阁下的模样，晓得他犯了家法，整人为快乐之本，就问曰：「老哥，你脸上怎么啦？」小官面红耳赤曰：「禀大人，昨晚在后花园乘凉，一不小心，葡萄架倒啦。」大官曰：「胡说，明明是你太太抓的，怎敢撒谎，阁下身为朝廷命官，帷薄不修，天乎，天乎，成何体统？」大官太太在后堂一听，老家伙又在装蒜，而且还对女人不敬，立即祖宗三代都骂了出来，大官颜色大变，急曰：「快走，快走，我家后花园的葡萄架也要倒啦。」

抓脸已经很糟，而且有时候还祸延考妣。我小时候在家乡读私塾，教习奇严，有一天，他脸上左也一道，右也一道，小学生

不知道那是太太手指甲创下的奇蹟，不禁瞪着眼直看，看得他老人家发了脾气，每人就赏了三戒尺。呜呼，当丈夫的如果有选择权的话，还是洋女人的巴掌好，至少比中国女人的指甲好，打耳光差不多一下就完，幸而没人在旁参观，臭男人嘴一硬，也就等于没有打，就是打肿啦，也可以捣着脸说牙痛。而抓上两条血痂，纵满身是口，都说不出啥来。

打耳光的文化大概是藉着电影传入中土，君不见乎，男焉女焉，僵在那里，然后一扬玉掌，就是一记，一记下去，两个人马上又抱在一起继续恋爱。当然也有不抱在一起，翻脸翻得更彻底的。不过有一点却可以肯定，那就是，太太小姐打了胡子脸之后，如果她仍气冲斗牛，事情就有点麻烦；如果她忽然哭啦，事情就急转直下矣。胡子脸不但白挨，还得把积攒十八年的甜言蜜语从头念给她听，时运不济的，最后恐怕还得自动自发送给她一件貂皮大衣。

打耳光有如此妙用，真是令人神往。柏杨先生一直觉其中学问很大，吾友岳飞先生兵法上曰：「运用之妙，存乎一心！」就是指女人打胡子脸而言，打得好打得妙，可能打出貂皮大衣。打得不恰当，好像打到铁钉上，就有得她叫哩。

柏杨先生有个女学生，前年大学堂毕业，因为她生得沉鱼落雁，闭月羞花，所以还没有毕业就结了婚。（呜呼，一个漂亮小姐，要想不跳到臭男人给她摆的圈圈里，恐怕比登天都难。）丈夫也是个年轻之人，对她拱如珠宝，二人还去了一趟美利坚，除了电影上的印象外，大概又参观了实际演出，所以她阁下就好像害了鸡爪疯，动不动就掴她丈夫的胡子脸。有一次到她家串门，说着说着，为了一件蒜皮小事，辩起了嘴，她就来那么一下，该小子用手摸着五个指印，眼睛都气红啦。太太不但不心疼他，反而像挨了他的耳光似的，泣不成声曰：「老头呀，你得给我出气，自从结了婚，他算是追到手啦，就一直欺负我。」把我说得大惑不解，盖实在看不出他怎么欺负了她。这年头真是变啦，打了人还说人家欺负她。过了些时，她再来柏府，我就旧事重提，问她他怎么欺负她，不提还好，一提就触到她伤心之处，又泣不成声曰：「老头呀，您不知道，从前我打了他，他总是温声软语向我求情，求我原谅他宽恕他，有时候还要跪半天哩，可是那次他竟呆在那里不动，不是天翻啦是啥？臭男人没有一个是好东西。」我这个臭男人之一听啦，作贼心虚，不好深问，只安慰她曰：「我告辞之后，他说了点啥？」她曰：「他那天大概吃了豹

子药，胆大起来，竟然说：『我警告你，你以后可不准再当着人打我！』我说：『偏打你怎么样？』他说：『你再打我，我拔腿就跑。』老头，您看。」我曰：「小娃，我用不着看就知道，你已经面临着婚姻破裂的边缘。天造地设的一对美满良缘，要被你的玉手硬生生打碎矣。以后不要说当着别人打他，就是在闺房里打他，恐怕他都会拔腿就走。」

总算她阁下绝顶聪明，经我这么一指点，从那一天起，她就没再动过尊手，现在过得其乐融融。呜呼，这种行为似乎和基本理论有关，太太小姐芳心里总是存着一个「管」丈夫的念头，甚至更进一步的存着一个「改造」丈夫的念头，这两种念头，真是婚姻之癌。君不见太太小姐们聚在一起乎，发表起宏论，除了谈衣服、谈孩子，其次就是谈如何「管」她的丈夫（小姐还没结婚，就猛谈如何「管」她的男朋友），谈到紧张之处，面目严肃，连眼角的皱纹都能绷得比熨的还平。柏杨先生有一个最大的优点，那就是女人多的地方，总想挤过去插一脚。有一次就听到一位太太正色告群众曰：「我早就教他不要干科长啦，那有啥好，钱没弄到钱，却受不完的闲气，而且忙得跟孙子一样，日夜不在家。这一次我可下了决心，教他调个专门委员。」其言甚厉，好像丈夫是用尿泥做的，捏在她手心里，她想怎么捏就怎么捏。

管砸了锅

该太太的这番言论，有两个可能，一个可能是她闭着眼吹大牛，以便别的死女人向她肃然起敬，实际上她见了老公连咳嗽都不敢。另一个可能是她那一套竟然是真的，则她丈夫准是一个没有出息的脓包。盖无论如何，太太小姐的天地要狭小得多，即令她也在社会上做事，因为她是女人之故，同事也好，长官也好，多半都让她三分——不让她恐怕不行，稍不小心，说了一句重一点的话，她当时就会给你来一个一树梨花春带雨。流泪还不算，简直连鼻涕都会流出来。只有臭男人是天生的受罪命，要形单影只的对抗整个乱七八糟，啥花样都有的世界，挨打受气，一样也摆不脱。不能忍也得忍，不能受也得受，责任较重，眼界也较宽。给他自由，还可能熬出点苗头，一旦落到太太手心，近忧远愁，一齐而来，一辈子恐怕要窝囊到底，要想搞出点名堂，只好等下辈子啦。

臭男人爱太太爱得晕头转向，当然可敬，但爱并不就是把小辫子交到太太玉手里，听凭她揪来揪去。凡是听凭太太揪来揪去的男人，他跟社会就有一段距离，甚至可能成为一个社会上不受欢迎的人物。——过度怕太太，他不但没有事业，也没有朋友。十年之前，台北上演过一部电影，不知道读者老爷看过没有，片名大概叫「女人世界」（时间太久，已记不清啦），美国某大公司的总公司，要遴选一个总经理，董事长就把四位有资格的分公司经理，连同妻子，一齐请到纽约。这四个分公司经理，论人品，论能力，担任总公司总经理的职位，绰绰有余，但董事长却要看看他们的妻子。

四对夫妇先后到达，各有各的镜头。甲太太思乡心切，对纽约那种热闹烘烘的气象，过不惯也受不了，可是为了丈夫的事业，不得不前来助阵。乙太太是分了居的，也是为了丈夫的事业，不得不亲亲热热假装没分居，盖丈夫一旦升了官，将来离婚时就可多弄到一笔赡养费。丙太太是个美丽的骚货，对总经理宝座，想得死去活来，于是用出女人特有的绝技，在个别谈话时，趁着没人，搂着董事长就亲个嘴，嗲声嗲气，非教老头提拔她丈夫不可，并且还暗示说，如果她能来纽约，好处还在后头哩。丁太太是个呆头鹅，董事长问她意见，她曰：「我没有意见，他的事一向由他自己决定。」

结果是丁先生当选啦，甲太太心里暗自高兴，乙太太也无所谓，只丙太太气得直啐。董事长下的评论是，甲太太过于依恋故乡，她丈夫在纽约准安不下心。乙太太目的只是钱，她丈夫仅只应付她都来不及。丙太太是个危险人物，对她丈夫的事处处都要插上一腿，这个幕后人物会把她丈夫的事业搞得乌烟瘴气，后患无穷。而丁太太完全信托她的丈夫，丁先生在她那里，得到的是鼓励和安宁，可以专心专意对外。

我们介绍这些，不是存心不良，奉劝天下的太太小姐都当呆头鹅。电影人物都是典型的，所以特别强调丁太太对丈夫百依百随，好像丈夫只要把刀一举，她立刻就伸脖子。纵然在中国，也难找到这种古老的三从四德，更别说女权猖獗的美利坚矣。更重要的是，如果世界上真的有这种古老的三从四德，一个稍微有点灵性的人，也不见得会欣赏她。

这个影片给人很大的启示：当妻子就是当妻子，千万别升级到想当他的娘，连丈夫拉屎时龇龇牙都管。就是前面那位宣称要勒令她丈夫辞掉科长的太太，在做结论的时候，还一扬眉尾，用

一种别人不得不信服的声调曰：「哎呀，凭天地良心，人人都说我有帮夫命！我们结婚时，他还是个小科员哩。」这一次别人起敬了没有，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老人家可没有起敬。不必调查户口，仅就她阁下那张嘴，她就没有帮夫命，一定要有的话，也只有败夫命。她那位倒楣的丈夫，如果不跟她结婚，说不定早当部长啦。

无论如何，「管」不是「爱」。有些太太小姐发起娘威时，就对臭男人吼曰：「我爱你才管你，瞧那个柏杨糟老头，他死到毛坑里我都不管，他爬到地下求我管我都不管。」在这种正确的逻辑兼哲学之下，臭男人真是张口结舌，有苦难言。呜呼，「爱」固然包括「管」，但「管」不一定就是「爱」，尤其过份的管，那是出自顽强的自私和顽强的虚骄，自己先洋洋得意，过了瘾再说，后果就顾不得啦。

有则故事，似乎介绍过，一位如花似玉结婚前夕，她办公室的一位半老徐娘，助人为快乐之本，自动自发向她指示机宜曰：「小妹，我是过来人，咱们又是知心朋友，有些话得告诉你，免得你将来吃亏。男人呀，没有一个是正经货，全是贱骨头，你一定要好好的管他。每月把薪水全部收过来，不要他身上有钱，臭男人身上一有钱，就会胡思乱想。每天规定他啥时候回家，超过时间就跟他闹，不能养成他迟归的习惯，一养成他以后可能在外边混到天亮。不准他在办公室跟女同事嘻嘻哈哈，打电话打到家里，听是女人腔，就警告她以后别瞎缠你的丈夫，你知道狐狸精可多得很哩。衬衫一个星期换一次足够啦，把他弄得脏兮兮的，就没女人理他。你未婚夫吸烟不吸烟？哎哟，他吸烟，这还得了，教他戒烟，既省钱又免得害砍杀尔！还有喝酒，喝一点点？他准骗你，有一点点就有两点点，有两点点就有三点点，看他一喝就是十瓶吧，注意啦，一点点也不准他喝。打牌更别谈，你要一开始就训练他听话，管得越严越好。我在结婚的那一天，就是这么跟他规定的。」如花似玉曰：「你真有一手，你丈夫现在一定养得又白又胖？」半老徐娘呆了半晌，口才马上变得不灵光，结结巴巴曰：「不知道，他那天跺脚就走，二十年没看见他啦。」

百病丛生

一个医生，必须用架势去补充医术上的不足，我就甘愿认

输。这些时拜读寒雾女士的大作，对她碰到的都是慈悲为怀的好医生，不禁又妒又羡。人生在世，有些人总是走不完的好运，有些人总是狼狈不堪，天乎，天乎?

那时候《人间世》杂志还没有停刊，老板刘济民先生自告奋勇介绍另一位医生朱仰高先生，他也是德法「大」药房的医师。我一听说德法大药房，跟曹士英先生一个铺子的，血压就往上升。但刘先生安慰曰：「老头，稍安勿躁，朱先生和蔼可亲，你如果真被吓破了胆，我就陪你同往。」朱先生果然不同凡响，不过第一次看病之后，我对他的印象并不太佳，盖我用眼角瞄他时，发现他写病历表，用的不是英文而是中文，就很是疑心他出手不高。据「西崽学」上说，医生必须用英文写病历，才有希望治服细菌。盖细菌是洋人发明的，如果一不小心，露出原形，用了中文，恐怕细菌老爷不见得买账。

在朱仰高先生手下，吃了各式各样的药，其中最难为情的是，一连打了十针男性荷尔蒙。该荷尔蒙虽然中国出产，盒盖上却全是英文，我老人家怎知道它是啥。可是护士小姐却是知道的，一瞧一个瘦骨嶙峋的糟老头前来打这种针，不禁掩着小口直笑，我还以为我英俊过度，惹得她芳心喜不自胜哩，就问她笑啥，希望听听称心如意之词，护士小姐答曰：「老头，您这么一把年纪啦，还打荷尔蒙?」我这才知道它是荷尔蒙。事后请英文好的朋友把说明书译给我听，荷尔蒙同时还有一种「健肠」的功用在焉，特此顺便表出，年轻人不可不知，以后不可随便傻笑，教我发毛也。

一个人中年之后，最大的敌人就是肠胃病，一害上了肠胃病，吸收成了问题，身体就要一天不如一天。更主要的是，对付肠胃病需要长期抗战，不要说三天五天好不了，就是三个月五个月都好不了。柏杨先生初害肚胀时，吃了两剂药不见效，就心急如火，认为那医生准是「医界奇葩」。唐棣先生也是有此一念，所以心灰意冷。呜呼，中国对日本的长期抗战，一打就是八年，从前英法战争，一打就是一百年。肠胃病不过害个三载五载，真是小意思。我老人家肚胀也有三年多啦，迄今仍没有全好，早上起来时，膨胀如故。头痛发烧，可以中央突破，速战速决，不幸而肠胃作对，至少也得拟个五年计画。

提起来肠胃病，好像我老人家连肠带胃一齐都糟，非也，敝胃可是世界上第一等之胃，连铁钉都能消化。只是后劲不继，肠子有点问题罢啦。迄今为止，对尊肠的机能衰退，还没有特效

药。经朱仰高先生治疗了半年之久，结果仍是照胀，最后他无可奈何，就采用了三种药片，教我吃完啦再吃，如此这般，又过了半年有余，才开始有点苗头，可是该药必须在德法「大」药房买，大富大贵之家看来，并不算太贵，但在爬格纸动物看来，简直是谋财害命。而且该药房配药时，把外边的包装纸撕掉，再一粒一粒的装到他们自己的瓶子里，想到别的药房买点便宜货都不行。花钱固然心痛，而每次都要千里迢迢亲临配药——去晚了还要等到第二天才能拿，时间上也太浪费。好在我聪明绝顶，就把该剥光了的药丸药片，拿到别的药房，请他们的药剂师瞧瞧，到底是啥？跑了两家，就瞧出来啦，实在稀松，盖一种是维他命Ａ，一种是维他命Ｅ，一种则是日本药ＣＩＢＡ（原名叫啥已弄不清矣），好啦，从此我就没有再登该「大」药房的门，自己迳行买之。ＣＩＢＡ是专治尊肠，维他命Ａ（高单位的）除了治眼之外，还有一个功能，那就是「尤益于肠道吸收不良」，维他命Ｅ有「加强肠壁蠕动力量」。这些单调药品，吃它一瓶两瓶，就好像吃到隔壁军爷肚子里，一点感觉都没有。可是只要不求闻达于诸侯，一年两年的埋头苦吃，肠大人就不得不改邪归正矣。盖肠的吸收力差，导源于蠕动力差，不是细菌老爷在作怪，而是生理上坏啦，必须慢之又慢的调养也。

肠胃病同志另一点要注意的，就是当稍稍见轻之后，肠胃就变成了一朵鲜花，需要小心保养，啥都可干，就是别暴饮暴食。一旦口水直流，吃了个天昏地暗，肠大人立刻就会翻脸，而且一翻脸就又是一场长期抗战，又得从头哼哼。

不过，我老人家的肚胀虽然大有起色，可是两个月来，又出了另一种毛病，理应说出来以共同好。那就是，我老人家的两条尊腿也胀起来啦，先是腿肚胀，后来蔓延到膝盖之上，一向相安无事的大腿也跟着胀。这种胀只是感觉上的胀，而不是呈现于外的胀。夫肚胀之时，用手弹之，还有异声可以悦耳。而腿肚之胀，却跟平常一样，用手捏之，软软的焉，松松的焉，毫无奇异之象。为了怕医生老爷说我又是「心理作用」，同时老妻也反对我乱花钱，所以一直没有求治，但它确实是胀得难以度日。睡觉时，必须搬个小板凳放到床上，把尊脚跷到上面，才觉得好受一点。看情形我老人家成了一个陈年的水桶，不是这块桶板烂，就是那块桶板糟，好容易补好了一个洞，另一个洞又汹涌的漏矣。而且腿胀似乎比肚胀还要不可思议，大丈夫要害病就应害出个名堂，像这种连叫啥都说不出的病，害起来实在窝囊。

百药罔效

有几位读者老爷打电话到台北《自立晚报》，也有几位读者老爷写限时信给我老人家，打听敝肚之胀的详细内容，看情形胀同志可真不少，吾道诚不孤矣。本应一一函覆，但覆起来千篇一律，御手受不了，且在此作一个联合文告。

首先要拉嗓门的，柏杨先生可不是医生，乱开药方，我只是就我政躬违和的情形，跟胀同志交换交换意见，以供参考，千万别把这种站在台上致的训词，信以为真，雷厉风行的干起来。届时贵阁下忽然柔肠寸断，可不能怪我，谨立此存照，以防撒赖。吾友寒爵先生也是肠胃专家（不是治肠胃专家，而是害肠胃专家），他说只要长期吃日本药「表飞鸣」即可。另外姚梦谷先生拍胸脯推荐中心诊所医师酆特曾先生，因为酆先生曾当面训过他，把他训得哑口无言，训他还是小事，训了之后，还把他的陈年老肠胃治得焕然一新，他就佩服得不得了，教我卖了裤子也得去看。药是一直吃的，昨已言之，颇为有效，至于酆先生，那一天一定找他，不但看肚胀，还要看腿胀，看了之后，再向各位读者老爷作读书报告。不过一提起腿肚胀，我就伤心欲绝，有些朋友说是因为坐得太多而走得太少，呜呼，天下坐多走少的人，举目皆是，怎么他们不胀而我独胀乎？有些朋友则挖根曰：「那是你老啦！」这也是胡缠，我虽老啦，可是精神却旺，猛染了头发之后，看起来真像大学堂学生。

当敝肚初胀，医生老爷教多走路，于是我就多走路，不过走三天五天不行，至少也得走上一年。其次医生老爷教我作体操，作体操可比走路难多啦，最初几天兴高采烈，过了几天就实在懒得挣扎。其次医生老爷不准吃牛奶和西瓜，这种规定更是残酷，盖牛奶、西瓜是我老人家平生第一最喜欢的东西，无机会则罢，有机会就得大量输入，保养保养。万料不到，一吃就糟，胀同志务必记清此点，西瓜还将就，牛奶千万别灌，如果非灌不可，尊肚也就非胀不可。吾友王聿均先生前年在英国时，吃牛奶吃得奄奄一息，不吃又没别的可吃，这才叫难也难也，最后他只好跑到美国请中医开了药方，配了几服中药，才算没命丧黄泉，仓皇回国，以后就再也不敢出去矣，盖外国啥都好，只牛奶难受。

反正是牛奶少吃——大概洋人从小就吃，肠胃适应力也从小养成。像我老人家这种年龄之人，从小吃稀饭，肠焉胃焉，从没有

跟牛奶打过交道，好像曹操先生下江南，八十万大军，忽然遇到机关枪新武器，怎么不大败乎？

当柏杨先生感冒严重的那一天，柏杨夫人为了有备无患，就翻箱倒柜，找出了我那一万元的人寿保险单，好像眼看就要驾崩的样子，已够倒楣啦。等到找到了后，更是倒楣倒到鸡窝里。盖我老人家的一万元寿险是在国光人寿保险公司保的，大家伙保一条狗也不止一万元，但在一个爬格纸动物来说，已经很伟大啦，一切美丽的远景，都建筑在这时价二百五十元美金的一万元新台币上。前些时报上宣传，保险公司一些喝人血的朋友，曾暗下毒手，对凡是快把钱缴满了的客户——也就是眼看就要退钱的客户，不再「派员趋收」，让它来一个法律上的自然烂。柏杨先生一急，就声明我可是既不搬家，又不拖欠，标准的反喝血份子。后来保险公司同业公会还在报上登了一则鬼打架的启事，文知平先生曾在《自立晚报》上大惊曰：「情也归他，理也归他，法也归他，钱也归他。」但总以为既然拆穿了西洋镜，应该歛迹一点啦。

可是这次老妻找出来保单一瞧，不禁倒抽冷气，盖保险费是三个月一收的，最后一个月九月六日期满，按照规定，有一个月的延期有效期间，那么十月六日就满啦。换句话说，这场保险已无声无息告一结束。过去辛辛苦苦缴了三年的钱，也无声无息下了喝人血的裤裆。嗟夫，中华民国竟然有这种买卖，情理法钱，占了个尽，不由不流泪满面。无可奈何中，只好向国光人寿保险公司总经理柯文宝先生，哀哀上恳，别这么狠好不好。糟老头三年辛苦的钱，在贵阁下看来，不值一个袖扣，可是在我们这些小民看来，却是性命交关。喝这种血，不漂亮兼不光棍。

倒楣的结果是看了一场电影《龙门客栈》，既然三年辛苦的钱都泡了汤，则多泡一场电影的钱，也没啥惊心动魄的。这一次看中国片，是看了《西施》之后的第一次，我老人家最骄傲的一件事是：从不看中国片。盖看了中国片，出汗太多，鸡皮疙瘩太盛，于御体有损，最危险的还是忍不住要发表发表感想。这年头人的度量奇小，如果说它好，未免有背良心。如果照本实发，又怕拜拳主义——仅只拜拳主义还是高级的，包管有人发出时代的习惯反应，乱飞红黄蓝白黑帽子，就没意思啦。所以除非万不得已，绝不看中国片，这次看《龙门客栈》，是奉小孙女之命看的，不看不行，不看她就大吵大闹，也只好看之，看了之后，得说几句。

嚜??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摯Ⅹ曰??/head>

?????□?????? 隞 乩 ??? 叶 ??? 嚗 ? 蜓 阆 ??? 臬 ? 銝 ?? 銝剖??????????銝???饺蔣愦?迨嚗?店????臬?甇扎???雿???????愦??敹??甇?虜嚗??愦函???□???阆???貊????隤??阆?????摯?□???銝??阆??嚗?秘?冽?撱Ⅰ店憭??撱Ⅱ?雿??嚗???□??Ⅱ?嚗?□憭??蝚□?嚗??鋗典恐閮?憭???饺□?渲?閰?????掸豢?甇???□?□□?贤??????獐隤 迎 ?? 臭 ?? 质 ? 靘 ????? 靘 ??? 冽 ???? 璈 ????????? 銝 ??? □?????????????????????????????? 撠 □? 銝 ????? 嚗 ??????????? 券???敺???赐????嚗??瞈?葬?箔???蜓憿????府?航?蝺??閰梢?隤芯?摯??撠???□獐?卖?銝???□鋆∩???獐憭????????閰梧???□鋆∩???獐憭??瘜亘葆瘗渡??□????憭亦□憟单??其?韏瘀??貊??臬□閰??韏啁??臬□甇伐?銝???停?仿?隞??□???ㄐ瞍□??????????冽??典??□?隞??□□嚗?府銝?憭亦□憟喉?瞍□?瞍□?嚗????????撠望?銝?????遥雿□??券?敶勖?隞台?銝??渲店???????????憟踝?銝?撠□????鉔?末嚗?????????游??剖?銝??游之?哨??□停?嗅??□?憛??蝯虫?嚗?恣?□挠?艾???????□???撒摮□?? g ?撠望?銝?????□?銝剖????銝剖?閰勖?嚗??????车銝?? g ?銝??銝??曌饺?銝?? g ????敹?ㄐ銝??Ⅴ??□阆??鋆⊿?暻洁?? g ?撠望?銝??湔□?Ⅰ??□?????荦摮嗥??喳遣雪衔?撠??撘苷????撅?嚗??憟赐?蝜□???楚?□?嚗??????Ⅱ楚?□????隤衔??唬??□□嚗?停?芯?靘???□?摜氩??/p>

?????支??哨????蝚□?蝚□??舐?????陘?呛?鋗冽?敺??????格?嚗?停憟贤????蝚□?嚗??鈭?漪?唇???□?萄□?萎?憭???亦?隞???????荦摮呛?甈∠??唳??ㄴ?????车?芸?憭抒?嚗??????踹??蹂漪?唇??瑞????嚗????荦????潜????鉔??嚗?停銝???唾丝阆芣?????勖?????辑????鉔??摨?????????????????隞台??箸?嚗??????芣?銝?蝔殷?瘙芣悸瘙芣悸??叶???敶勖?銝剖?閰勖?銝???□???????陲洁?鉔?□??□?萄□?萎?蝔殷????銝?□?脖?嚗?????颩???了?銝?□嚗??????暹除甇台?嚗????荦摮嗅?阆?遣雪唳????嚗????□蝝???□??荦摮嗥??□?嚗??蝡??摜⊿?????潜鸟撖???凋??????噶鉔???扳?瘝□?隤衔???ㄐ?□????????????□銝??銝??□?摜氩??/p>

???????銝?暺??銝剖??饺蔣??郎?□?嚗?□隞亥牧??蝟??銝??堆?憭恍?蝔桐荦??爸摮潘?憭拍???????蝔桐荦??爸摮浇歹????????敺?予憭梯矽嚗???思?鋗??憟踝?銝??思?鋗???唇??啗?蝒?丝???摮剁?撖血??□??呛????韏瑟?靘??敺???衔偏銝?憟??憡??嚗??????典?

瑽???????停?港?鈭箔??唳?瘝?众嚗?漪?脖???车?□??□??潸???予????W?鈭?????靘?????????脱郊???????潭??交????憟?□鈭?振????车?饺蒋嚗??撠勖佑?舐□鈭∪?憟游?鞈??鞈??銋??銝????隤啗?隢??????□停?其?銝?頛拙???/p>

?????嗅????????摯X回???撠望??瑁???车敹?????銝???支荦?典□?芸?摮□??□????典□?芸?摮怠戊蝵瑕□???銝?????銝????撠梢?阆筝??箔??□?嚗???唬?摨□?撠望?阆筝??箔??□?敺?□摯喋??????隢?神?典??g?閰修?撖血??臭??其蝙??叶???????桃??詨???叶???????嗾憭抵?鈭?????撠勖?隞??□?蝝?□?佗????暺??愦??嚗???箸???荦摯嗥?閰梢?????荔??????????蝡寞?嚗????????□???隞台?????刚牧?箅??僮靘??靽箔?銝?????????撠望?瘜□涨??????□??□遣霅啗????蝡寞?????函□?芸楛?航蕙?□?蝢□?嚗?粥?臭?頝荔?韏衔?鈭?迤?其?瞍□?????摯X回????饺蒋?g????敺?????銝?遛?□?撠梯?????□?嚗??蟡冽????U?????□敺???臬?嚗??鋆∟牧憟质????渡′隤芯?憟踝?摯???????荦摯嗥??g?撠梯?憭拇?銋??憭拇?銋????

?????□????挢喟??????甇行?????呛活?菜□????呛活?啁?????呛活蟡??芰?嚗??甈﹣?色?西牧撖血????撠望????甈∪□嚗????控蝒格偌?∴?憭抒??券?嚗??銝????????撠文??臭?????????摮詨?銋?荦掸訾渔?箔???□憭?吨?????????隤芣???叶???蝔桀????雿???臬秘?冽?????箔????隞交?隤芥?????摯X回??末嚗?□?舀??□??荦摯嗉?撌梁?璅????/p>

?????????摯X回?????擃??憡???孵?潘??□丝靘??雿?予?□????銋??璅?蕃?堆?阆???芾?嚗?????芾?嚗?□隞亥牧?臭叶??????銝???蜓阆???臭??赌?憟???函?瘝□?銝?????瑕?嚗?????臭叶???敺??????????潘?銝?□靽?????????湛?隤芾丝靘???晓??贤捆?□???迤???韏瑚??臬停??????阆?牧銝剖????瘥□?????啁??饷??砍□?晔??饷??????瘚珲?樴?????舀?蝢□????????□????????????嚗?停撖血?雿踵?????舀□?整?????敶梢?銝???□?隤唬蜓撘菔眺????航?蝯虫?銝?摨折??喟???/p>

????雿??????摯X回????唬?銝剖??饺蒋敺??????圈???????銋???□????瘚珲?樴????憿???????偌皞????韏瑚?銝剖??箸????鈭箸?嚗?□?臬??凋??粹?蝵瑕□???撠□重憟喟??唬?蝺?撑銋??嚗?停?砍?璊??銝?????????ㄐ嚗???∪?皞??挢□??□?銝?□?□?摯喳??□??荦摯嗡?敺??銝??X?敹???踝?銝??W□?豢?閰???唬??堆????阆??□?銝???□??饺酋摯□??卖??????嚗???臬????嚗????敶梢???????鞈???暹疵?U??/p>

??????????摯X曰???雿??璆菟????璅???潘?銋???貊□????唇??潘?????唇??浇□銝????□????渲?閰??????□????渲?閰??撠勖□???蝔?撅□??潜??????鈭祆?????唇??洁?璅???∪耦銝剥????敹??蝭?蝢抬??函???憭抒?銝驳??荔?????□??臭?敺??????????拍?銝饵俦?????诲嚗??蝡?丝靽?俦??移蟡??僭????撅梢?敺□?挢暹??瑕戊?梢?嚗??銝?????銋???筝?嚗??銝?????撖?眼嚗????澈擐?□?□??梢?嚗??銝????憭扯???瘜□??芣????撠??嚗?迨??亳摮□??芯??□?鈭??敹菟???澈???鋆????銝?蝮瑕?擳??瘥□丝???銝?之?啗□??????擛潮豪嚗?????璆苌?????扳?蝢押??/p>

????銝??嚗??????摯X曰??□銝??蝢□??∩诳敺拙?嚗??????????????????扯??潸ㅓ??????暺???????餈□?隞????ㄗ???????隢??????摯X曰????剥??舫?嚗??????扯?銋??嚗????荦摯嗅□?臭????暾台??亦?阃??整???????箅牧敺??嚗??隢?之摯嗅????愦??隤??隤芸?銝??嚗???嗉?单?銋?◢嚗?岁擃?葱?拙□蝞?□嚗???砍????銝饵俦??/p>

????蝚砌????????摯X曰????渡??鸣?愦?扔嚗?□?臬?瘝□??□?蝯□?????台?敺???踹???????嚗???急??□獐?脱????嚗??鋇???饵???倏隞贤?????□獐?□?韏唬????嚗????漱隞??璆????迂鈭支诲皜???佗????阃??暹????皜??嚗????暺?秘?券??整???銝??鈭支诲皜??嚗????漱隞??璆????霈□??晔?皜??嚗?停銝???芣????畾萸??/p>

????蝚砌?????臭?敺?????樴??摯X曰嚗??????芾ㅓ?饺□嚗??????X????甇鸣?愦???唳香嚗????蜓阆?□?剖?阃??了＊蝷绰????隞?□銝??憭扯??莎?銝??蝟?ㅓ蝟????仃鈭?驮嚗??銋?????瘣晔?畾?遥?????????□??□????銝?璅??銋?拿鈭???对?頩唇?頝舫??洁?嚗???浇??????牧嚗????敺????????⊿?鋆∴?隞???个□?????獐?典控敺□?憭扳???????鞎?飞???嚗???□獐憟卖????撗貉??恬?

????蝚砌???控敺□???云撖穿????憿舀????瘙质?頛芾????頝∴????璆???????嚗?????隡洁?瘝□?瘙质???□????嗉??□??祈楝嚗??蝮贤□?晓?蝢??撠□?嚗??隞斗?銝??嚗?????銝?璇???曹?鈭??撠□?摮□??????憭抒????????靘???洁??臬?隢□?蝎?????隞日???暺??颲虫??堆??????□頛芾??饺?銝???□?頧??銋?□撠?停????贤???帘?啜??之?□?愦?垣???閰唇之?□??抵惮頠??憭折?嚗?□撅勖□銝哨??芯??□?敺□??歇嚗???车??诲?□????隤歹????嚗???□??/p>

????蝚砍??????末瞍W?□???????蝔格??砍□嚗?????瘥□?瘚????□?舫?鋇??掸账?????????脖??踹??思?嚗??????□□?圈?銝??頧??頧?□嚗??雿??鈭??銋?秘?函??潘????銝??晓????□?????????瞍

□□??〔?????云瞍?渔嚗?末?□?敺??蝮怠????靘????井?Z??梯?頨思遢嚗?停銝??銝?蝒抵??□??????捎隡潜?敺???衔偏嚗???嗡??堆??喃诱憭抒??□??□??□涨嚗???舐忽???嚗?????靽?耻蝢拙丫嚗?诳?????????撠□?嚗??撠梢??航????????荔?樴??摯X曰銝???□控撠□?嚗???臬□?????歹摨????/p>

????蝚砌?????⊿?撠?店隡洁?挢单楚?∪□嚗???亥店隤迎?閰??銝??鞊□?嚗??憭芰?銋?奂?绰?銋??憭???????嗾?交???偌??店嚗?撮銋□??卖?銝?????斥撌函?瞈??□??/p>

????憟贤□嚗??璆??????喳????????□?靘?□嚗????收擐祈??□??亘?嚗????瘥??銋??銝???伐??抵?銝???函????皝??撘菜除瘗????愦?????銝?虜嚗??敹??????了?嚗??阃??晔???□???銝?????憭找荦隞亦?愦??銋???/p>

千万别挖

柏杨先生正在介绍新式家法，忽然被鼻涕和咳嗽打断，转弯抹角了几天，现在应该回到正题矣。

夫新式家法跟〈妒律〉，针锋相对，女法官用新式家法制裁臭男人，男法官用〈妒律〉惩罚死女人，表面看起来各走极端，冲突到底，实际却建筑在一个基础上，该基础是：臭男人总是不肯老实，死女人总是醋火中烧。我有个女学生，新婚不久，就向我老人家哭诉曰：「那小子，下流到了极点，见了别的女人，眼睛就骨碌碌乱转，我真想把他的眼珠挖出来。」我大惊曰：「大妞，千万别挖，如果只骨碌碌乱转就要挖眼珠，天下的男人全成了瞎子矣。」呜呼，臭男人的眼睛如果不骨碌碌乱转，死女人们还能活下去乎？你多看她两眼，她说你不正经；你咬着牙不看她，该正经了吧，她又说你端着驴脸，架子不小呀；真是左右为难也。而且仅只骨碌碌乱转不过鸡毛蒜皮的焉，臭男人天生的贱骨头，一旦口袋里有几两银子，歪主意就会风起云涌——大体上说，臭男人的歪主意跟银子的多寡成正比例。这还不算危险，最危险的却是竟有成群结队的死女人，见了有钱的大爷，就想到他床上跳脱衣舞，捞他一票。

君没有见过一则小幽默乎，甲乙两位如花似玉碰了面，甲如花似玉曰：「啊呀，你哪里来的这件貂皮大衣呀，至少也值一万元美金。」乙如花似玉曰：「我男朋友送我的。」甲如花似玉叹曰：「我挣扎了一辈子，连个袖子都没挣扎到手。」乙如花似玉

骇曰：「挣扎，就是不要挣扎呀。」嗟夫，这句话可谓画了龙而点了睛，天下固有的是不挣扎的死女人也。

我们这么说，可不是一篙打落了一船人，而是说社会形形色色，臭男人一天到晚，飘泊在外，一会说开会啦，一会说出差啦，一会说应酬啦，谁晓得他搞些啥名堂？又谁晓得有没有不挣扎型的女人用「照钱镜」照他的口袋？要想大大方方的全权信托他玉洁冰清，真是难上加难。有人说死女人天生的是个大醋罐，恐怕不见得，如果把男女的位置那么一调，死女人到社会做事，整天跟不挣扎型的臭男人一拍即合，而臭男人独守空闺，提心吊胆之余，恐怕醋劲更为凶猛，不仅成了醋罐，简直还要成为醋缸。

据柏杨先生考察，新家法虽已择吉公布，颁行天下，恐怕难以真正实行，太太小姐们如果用这种方法真的去猛「管」男人，管的结果，准是一别二十年，管砸了锅。

女生大胜

咳嗽已毕，再言归正传。

一个人投胎转世，既不能选择父母，也不能选择性别，而且一经固定，终身不变。现在医学昌明，报上常常有大动手术，把男人变成女人的新闻，其变的经过详情如何，我们不知道，但依常识判断，所谓变性手术也者，恐怕只能顺水推舟，而不能无中生有。如果连舟都没有，即令华陀先生再世，也无法下手也。所以我们满耳朵听到的全是男变女，很少听到过女变男，而那些男变女的节目，也一言难尽，运动健将姚丽丽女士自从动了手术之后，按说应该是一个货真价实女人啦，可是报上登得清清楚楚，医院只能保证她在女人堆里不致发生麻烦，而不肯证明她是「女人」，大概与生育有关，问题就很复杂啦。

因为性别无法改变，所以有一个问题就永远得不到全体同意的答案，那就是：「到底当男人好？还是当女人好？」古之时也，男尊女卑，男人是当权派，想怎么搞就怎么搞，女人被踩到脚底下，不值一文。吾友秋胡先生在《桑园会》中，把太太欺侮个了够，他娘教他赔礼，他不但不肯，还理直气壮曰：「男儿膝下有黄金，怎能轻易跪妇人！」——这两句话泄尽了臭男人的底牌。盖所以不肯跪女人者，和人格无关，只和黄金有关。女人赤手空拳，就不如一条虫。一旦女人黄金如山，能给他官做，好比

说，该女人如果是个皇后，或如果是个公主，看他跪得勇不可当吧。然而，直到现在，女权慢慢的抬头，有些地方虽然仍有受不尽的委屈，但有些地方却翻脸无情，硬是骑到臭男人头上。不要说别的，这些年来大学堂里，女生就把男生挤得大败，尤其是夜间部，男生眼看就贫无立锥之地。一位大学堂教习在第一堂下课之后，面无人色的找训导处问曰：「我刚才教的那一班，怎么全是女生？」训导员立刻加以纠正曰：「谁说的，明明有两个男生呀！」呜呼，该班五十个人，就有四十八个长头发，无怪有人在报上大声疾呼，要求为男生设立保障名额。看情形如果不设保障名额，再过两年，大学堂全是如花似玉，小子们只好到教育部集体上吊矣。想当年为了保障女孩子受教育，到处设立「女子大学」、「女子学院」、「女子专科」，往事如烟，现在只好到处设立「男子大学」、「男子学院」、「男子专科」，来补救矣。否则的话，总有一天，大学堂没有一个男学生，那才叫世界十大奇观之一。

——台北市立女子师范专科学校，一度要改名换姓，男女并收。消息传出后，大批有力人士，到教育部一闹，说女子教育是怎么怎么重要。官崽天不怕地不怕，就怕有力人士闹，于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不再改矣。悲夫，三十年风水轮流转，男子教育已到了需要保障之境，二十年之前的老观念，似乎得变上一变。

太太小姐跟臭男人一样的受教育，天经地义，除了酱缸蛆，没有人反对。可是女子教育一旦发达到把臭男人都挤到枯井里，成了清一色的女人天下，我们就要大喊大叫。不仅因为我们是臭男人，本位主义大喊大叫，也是站在全人类立场大喊大叫。呜呼，想当年男权茂盛的时候，太太小姐两眼漆黑，像猪一样关在家里，正人君子洋洋得意之余，今天发明一条法律，明天发明一条道德，把女人缚得个结实，认为这下子可好啦，万世都翻不了身啦。谁晓得如今不但翻了身，简直还有怨报怨，有仇报仇。先从大学堂下手，现在不过只是一个开端，过些时男生简直势非绝种不可。盖用不了多久，就没有了男教习，而政府各部门跟着也就没有了男公务员，工商界更不得不跟着没有了男老板。大学堂男生既绝了种，后继无人，非这般下场不可也。到了那时候，臭男人的出路大概只剩下三条，第一条路是：跟想当年的女同胞一样，被关在家里抱娃煮饭，一听门铃响亮，知道太太下班回府，士既为悦己者容，第一个动作就是刮胡子，说不定还要穿起来高跟鞋，跟太太大人发嗲，林之洋先生「女儿国」又重现于今日

矣。第二条路是：只好接替女同胞的专利职业，当起来「酒男」、「舞男」，或其他乱七八糟之「男」，被女同胞叫到眼前，拉开嗓门，努力唱〈大江东去〉。第三条路是：女同胞虽然成了当权派，但身体总敌不过男同胞，则臭男人就只有一心一意当阿兵哥，为她们争夺一条钻石项链而引起的世界大战，打得血流成河。

世界真的有这么一天，未免太惨——至少臭男人太惨，不过这只是远景而已，跟科学家做试验一样，必须在特定的条件下，才能产生预期的结果。太太小姐虽然已经开始挤臭男人啦，但要想真的把臭男人挤得集体投降，还问题重重。盖有一种上帝赋给她们的本能，像绊马索一样，总在绊她们的玉足，绊得她心有余而力不逮，走都难走，更别说跑矣。一定要走要跑的话，恐怕就要跌个嘴歪眼斜，美感全消。这个绊马索，就是母爱。

我们把「母爱」比喻成太太小姐的绊马索，对「母爱」毫无不敬之意，恰恰相反的，正是充满了敬意，才如此比喻，藉之说明「母爱」的可贵和力量。一个做母亲的乃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动物，为儿女牺牲一切——牺牲了睡眠、牺牲了美貌、牺牲了青春、牺牲了前途、牺牲了事业，如果命运不佳，晦星高照，还牺牲了尊命。但这只是母爱的光明面，在光明面屁股后，母爱也有它的黑暗面，这黑暗面就是，女孩子千受教育，万受教育，功课好得人人龇牙，从小学到大学，从幼稚园到洋博士，过五关斩六将，踏着被她踩到脚下的男生的残尸鲜血，勇往迈进，得学位，拿奖金，都如探囊取物。好容易功成名就，练了一身功夫，可以服务社会人群啦，却糊里糊涂，碰到一个小家伙或老家伙，三句甜言蜜语，她就嫁了他。嫁了他还没啥，有啥的是，一年之后，生了娃儿。两年之后，又生一个娃儿。二十年寒窗之苦，遂从此一笔勾销。嗟夫。

千古伤心是结婚

柏杨先生有位朋友，膝下只有一个女儿，宝贝得要命，按说独生女儿一定骄纵过度而不成才，其不流入太妹，或自甘堕落者，几希。偏偏该朋友祖宗有德，女儿虽骄纵得不像话，可是却没有流入太妹，不但没有流入太妹，反而功课奇好，尤其数理奇好。这年头，一个年轻人只要数理奇好，就等于吃了神仙丸，想怎么念就怎么念。她阁下一条鞭上去，由小学，而中学；由中

学，而大学；由大学，而留学；最后在美国啥啥理工学院，成为该校有史以来第一位航空女博士。中美同胞，无不惊叹，认为她将来定会在社会上露一手。尤其是她的老娘，兴奋得坐卧不安，东串门西串门，宣传她女儿如何如何，谁要是说三句话还没有夸奖到她女儿，那比杀父之仇还严重，老娘能恨他一辈子。柏杨先生深知她有这种绝症，所以一见面就恭维她好福气，有这么个好女儿，总算不虚此一生也。有一次，我出奇计灌米汤曰：「看你女儿，多有出息，天份高，教养好，她总有一天要得诺贝尔奖金的，到时候，带着妈妈到斯德哥尔摩领奖，你也可见见活国王，报上再那么一登，真光彩呀！」她曰：「你说啥，死得脱？啥叫死得脱？」我曰：「不是死得脱，是斯德哥尔摩，瑞典国的京城，到那地方领奖呀，听说第一特奖就是美金二十万。」她看我应对称旨，立刻用一种惟恐怕不被说服的声调叫曰：「我可没有那种福气呀，不过我女儿倒满有雄心，前些时还来信说正在研究研究啥呀，好多博士都佩服她哩。」说罢之后，立刻打开手提包，给了我一支她女儿从美国寄回来的洋烟，以励来兹。

这是四年前春天的事啦，今年春天，偶尔又碰到她，我还是按照着老规矩，没头没脑的称赞她女儿，最初她支支吾吾，后来因我跟在她屁股后赞个没完，她没好气曰：「老头，你歇歇舌头好不好？」这一次连洋烟也没掏，就扬长而去。

事后才知道，老太婆发那么大的威，不是宝贝女儿死啦，也不是宝贝女儿忘了娘，而是宝贝女儿得了博士学位不久，就结了婚。老太婆当然不反对女儿结婚，可是结了婚之后，跟着就是生子，而且生起来像北平卖的冰糖葫芦一样，「大珠小珠落玉盘」，三年就生了三个。如果她身在中国，问题还小，盖中国人工不值钱，请个下女小姐，就可以分忧。无奈身在美利坚，人工贵得可怖，买菜、煮饭、抱娃、喂奶、铺床、叠被、洗衣服、烫衣服、洗盘子、换尿布，大自「电线走火」，小至买根针，都事必躬亲。亘古奇观的女博士，遂成了一个管家黄脸婆。

我们介绍这个故事，并不是触谁的霉头兼碰谁的疮疤，尤其是毫无轻视家庭主妇之意，盖世界上可以没有女博士，却不能没有家庭主妇也。在对人类贡献的价值上，家庭主妇要超过女博士千百万倍，这可不是拍家庭主妇的马屁，以便将来挨门讨饭；而是没有女博士的世界，世界仍是世界；没有家庭主妇的世界，简直不能想像。不过，问题在于，一个家庭主妇，只要受国民小学堂教育，就可胜任愉快；而一个女博士，恐怕至少也要投下去二

十个年华。七岁上小学堂的话，最快的博士也二十七岁矣（有的年已半百，头发都白啦，还在往里钻，那就更是紧张）。国家花了这么多的钱，自己也费了那么大劲，不过造成一个管家婆，成本未免太高。这种浪费，恐怕连太行山都得赔进去。如果将来大学堂全体成了女学生，而女学生又全体冲进厨房煮饭抱娃，中国高级知识界，势将成为真空。夫国家培养一个科学家，就有理由、也有权利，要他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如果所有的科学家一齐坚决的蹲到河边捞鱼，那又何必培养这么多科学家，直截了当培养捉鱼的好啦。

女博士嫁人，当然是应该的，但如果她阁下折腾了半辈子不过只是煮饭抱娃，我们就忍不住要疑心，当初何必那么穷凶极恶，把臭男人从榜上挤到枯井里乎？当她阁下午夜人静，半闭着瞌睡得要命的秋波，从床上爬起来喂孩子奶时，隐隐约约，不知道听没听到枯井里的哭声也。吾友盛紫娟女士，她在香港读大学当时，兼编了好几个刊物，正在日正当中，前途无量，却忽然结了婚。结婚之日，来信描写远景说，她丈夫是个大律师（也可能是个工程师，日子一久，记不清矣），生活不成问题，所以一定要好好写几本小说。我老人家就一百个不信，盖小姐一旦变成了太太，她的朋友圈就会来一个一百八十度的转弯，生活方式也会跟着别有天地，而且一有了孩子，更是全盘皆垮。不要说写小说啦，能有心情看小说，已很可贵矣。她对我的看法颇不服气，在信上致训词曰：「你这个老顽固，总自以为是，总用你过去陈腐的经验去判断新的事物，务请拭目以待。」好吧，我就拭目以待，拭到了今天，已整整五年，她不但没有一本小说，而且音讯杳然，像是从地球上失了踪。呜呼，非她不上进也，而是形势比人强也。不过女作家和女博士之间又有不同，女作家二十年之后，儿女渐渐成长，她仍可继续爬她的格纸，起初可能有点生疏，久啦也就可以应付，而且随着年龄见识的增加，作品或许可能更成熟。可是女博士学的是航空工程，二十年之后——不要说二十年之后，纵然三年之后，她学的那一套已落伍了十万八千里，她就不得不成为废料。

花瓶

一个亘古奇观女博士，三年后变成了废料，不是别人强迫她变，而是崇高的「母爱」使她心甘情愿，自动自发的变，这正是

一种伟大的牺牲。盖太太小姐们如果事业心太强，孩子受不到照顾，只有断子绝孙的一途矣。吾友希特勒先生想当年曾提出一个口号曰：「妇女回到厨房！」被全体女人骂了个狗血喷头，一些自命为前进的臭男人也努力帮腔。只有柏杨先生佩服不误，到处发扬他的理论，因之帽子飞来，被说成「法西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德国投降，但我老人家对希先生这种理论，佩服如故，于是我就进一步成了「法西斯余孽」，骂得我老人家心口都痛。但暴跳如雷只能增人反感，不能使人心服，要想使人心服，就得心平气和的慢慢说理。

呜呼，这个问题的焦点不在「女人」，而在「厨房」，有一个最大的问题是：一个家庭能不能没有厨房？小家庭尚可没有厨房，夫妇下班，手挽着手，肩并着肩，到小馆里亲亲热热的吃碗牛肉面。但一旦有了成群结队的孩子，恐怕就不能这么诗情画意，必须有一个既现实又庸俗的厨房。于是乎，接着来了第二个问题，既有了厨房，谁是该厨房的主持人乎哉？如果太太不管厨房，则势必丈夫管厨房矣。那就是说，如果女人不回厨房，则只有男人回厨房矣。女权高张份子认为回厨房是一种侮辱，所以女同胞拒绝接受，那么就不应该反咬一口，教臭男人受此侮辱。有此一念，心眼未免太狠，这种狠心眼必无好报，天老爷定教她生不完的儿子，而没有一个女儿。

中国自从女权高张，举目所及，处处都是年轻的太太到社会上做事，有的当学堂教习，有的当这长那长，有的当这主任那委员，更多的是当科员、办事员、组员、股员，以及其他各色各等之员。这些女职员最普通的一种办公现象，就是虚晃一枪，拨马而逃。君不见乎，有些如花似玉，正在办公室忙碌不堪，忽然尖叫曰：「哎呀，我要赶回去吃奶！」非她洪福齐天，仍吃妈妈之奶也，而是她的娃儿要吃她的奶也，于是风卷残云，把公文表册往抽屉里一塞，小包一提，敲着高跟鞋，登登登登，霎时不见。如果此时有大家伙在座，不能脚底抹油，该大家伙准被她心里咒得双耳滴出油来。

这种现象乃中国社会的特产，大家不但见怪不怪，对她阁下那么辛苦，反而生出同情之心。同情的结果是：老板大人一提起女职员就心颤胆惊，若银行邮局之类的衙门，更索性明目张胆的规定，小姐一旦变成太太，就得走路。盖不要说别的，仅只「孩子病啦」，就吃不消，纵是铁面无私的包拯先生，都不能不准假，准假没啥，但准假之后，就又得另请一个人接之替之。贵阁

下到银行取钱，银行总不能说窗口那位老奶的孩子病啦，就不付吧。贵阁下去邮局寄封挂号信，邮局也不能说窗口那位老奶的孩子病啦，请你将就送个平信吧。「孩子病啦」，还是小焉者，如果遇到狗生份子，一年两头请产假，一次就是一个月，你说衙门还开张不开张乎？

女职员有一个绰号，曰「花瓶」，这两字不知道哪个天才缺德家发明的，中国文艺协会真应该发给他一个文艺奖章。盖女职员千娇百媚，头发鬈鬈的焉，嘴唇红红的焉，脸蛋白白的焉，胸脯鼓鼓的焉，纤腰细细的焉（怀了孕的则暂时例外），小腿圆圆的焉，大腿在旗袍开叉处隐隐约约的焉，摆在座位那里，看了实在心旷神怡。可是，其作用也只不过心旷神怡罢啦，却千万别托以重责大任。柏杨先生想当年当教导主任时，有一件县政府的公文，调查眷属人口，以便发给配给米，十万火急，我就请文书小姐赶紧填报，临下班时，还千叮咛万叮咛，明天一定要发出，她也满口答应。可是第二天下午，我问她时，她翻箱倒柜了一阵，结结巴巴曰：「丢啦。」我急得立刻板下官崽脸，想说她几句，还没开口，忽见她已珠泪双抛，只好赶紧改变腔调，安慰她没有关系，谁知道不安慰还好，一安慰她更委屈万状，呜呜呜呜，痛哭流涕。一会工夫，校长老爷把我叫去，训曰：「老哥，你也是有学问之人，欺侮一个小女孩干啥？」我曰：「她早过了三十大关，不算小女孩啦！」校长大人曰：「瞧她哭成那个样子，难道一点没有同情心乎？」一泪当关，万夫莫前，女人的武器真是厉害。不过，花瓶终是花瓶，不能当铁锤用，当铁锤用的结果，包管敲个稀烂。

——我们介绍这种舆论，可不是有心一网打尽，世间固多的是孜孜不倦、夙夜不寐的女职员也，好比说你阁下吧，就是其中之一。

在洋大人之国，花瓶同样有，但就少得多矣，一个女职员如果打算像在中国一样，说抽腿就抽腿，恐怕抽不了。而且更主要的是，洋大人能请到下女的绝无仅有，一切都要「亲临主持」，生了娃儿如果再去上班，则娃儿交给谁照顾乎哉？中国很多太太小姐，一提起去「美国」，浑身骨头都会发酥，一脑筋电影上的镜头，出也汽车，入也汽车，然后到夜总会翩翩起舞，然后又参加宴会，见人就举起葡萄美酒夜光盃。从没有看到美国主妇阴暗的一面，在台北，烤箱是可以向亲友夸耀的奢侈品，可是在美利坚，从早烤到晚，就成了苦刑矣。于是，美国主妇，只好死心塌

地的当管家婆，要想抛头露面当然可以，那只能在结婚之前，或儿女长大了之后，再不然就只有避孕，想学学中国女职员，「明保曹操，暗保刘备」，打公家的马虎眼，恐怕是难上加难，此女博士之所以悲哀也。

管教养卫

大势所趋，洋太太只有回到厨房的一条路，而中国女人却可以在社会插上一脚，真是过瘾。不过这并不是说中国全体女同胞都脱了俗而免了难。盖下女焉，仆妇焉，大富大贵之家的奶妈保姆焉，她们固也是女人也。呜呼，这真是天老爷注定的，反正厨房是女人的天下，男人想抢也抢不到，女人想推也推不掉。

我老人家这么推波助澜，咬定女人必须回到厨房，可不是只咬定女人回厨房。有位也害感冒咳嗽的朋友，有一次想煮点姜汤喝喝，刚把五味调好，他的太太狂奔而来，号曰：「出去，出去，这不是你们男人的地方。」该朋友向我发牢骚，我曰：「老哥，你有福啦。老太婆把你当成活宝，不教你劳累罢啦。」可惜这种良辰美景并不多见，即令偶尔见之，也是老头老太婆的杰作。

女人回到厨房不是说男人就可以回到酒店，有些臭男人把家务事全抛到屁股后，每月只要把钱往太太手里一塞，那股劲就像是监狱长，而妻子儿女全是囚犯，此乃封建残余，不足挂牙。盖女人固要回到厨房，臭男人同样也要回到厨房，所谓厨房是女人的天下，不是说根本没有臭男人立足之地。只是说在厨房里，太太是大爷，丈夫是瘪三，只可奉命行事，不可擅作主张。教他洗碗他就洗碗，教他抹桌他就抹桌，教他买面条他就跑得飞快，教他生炉子他就劈柴。不但是义务，也是权利。太太如果贤慧过度，请他歇歇，他有权提出严重抗议。而在太太切菜炒菜，当丈夫的还有另一种义务兼权利，那就是应站在一旁，说些助兴的话，赞扬赞扬太太真美呀，夸奖夸奖太太的菜真能香死人呀，为了讨太太欢心，必要时也可以昧着良心说说张太太的坏话，造造王太太的谣。

臭男人跷着二郎腿，等太太端菜端饭的时代已过去啦。饭后一支烟，悠哉游哉，而让太太辛辛苦苦洗盘洗碗的时代也过去啦。不但过去，而且永不再来。呜呼，想当年柏杨夫人初进柏家大门当新媳妇时，那时臭男人的余威还在，享受起来，真是不虚

此生。而后生小子，娶了个女学生就像娶了个母老虎，真是可怜可叹。想不到今天柏杨夫人也变了心，学年轻人模样，动不动就把我吆来喝去。

男人下厨房，是民主政治绝不可少的一章，盖民主的精义是人人平等，没有例外。不仅人人的人格平等，主要的还是人人的私生活平等。酱缸蛆总是气呼呼的掀美国疮疤，说美国男女关系鸦鸦乌，离婚盛行，跟一夫多妻制有啥分别？美国男女关系是不是鸦鸦乌，离婚是不是盛行，是另一个问题，即令真的离婚盛行，但跟一夫多妻制根本不能摆到一块儿乱比。盖离婚基于平等，而一夫多妻是臭男人骑到女人的脖子上也。男人下厨房是家庭中一种良好的平等教育，一个下厨房的男人跟一个回家当监狱长的男人，因灵性的不同，气质上也有显着的差异。

太太小姐对臭男人有「管」、「教」、「养」、「卫」的责任，牵着鼻子下厨房不过一连串家庭教育的开始，顶多像进幼稚园，以后的小学、中学、大学课程，就要看太太小姐如何教法矣。呜呼，男人似乎是世界上最不稳定的一种元素。大家常叹不完的气，说女人是一个谜，很难捉摸，可是男人特有的一股劲发作起来，却像大战二郎神的孙悟空，连如来佛都不知道他下一个节目要变成啥？当他阁下追求如花似玉时，真是楚楚堪怜，忠心耿耿，如花似玉想要不受感动，真得铁石心肠。可是真的嫁了他，谁知道他第二次会出啥花样？有些太太每天都要向丈夫问几次曰：「你爱我不爱我？」当丈夫的最初还亲亲热热，甚至还会用一个香吻回答。可是十年下来，天天像一张古老的唱片，听上几千遍，烦都能烦死。这也不能怪太太噜苏，盖女人们都有一种不安全感，希望耳朵里经常响着丈夫的保证，同时也是对不稳定元素的一种不信任，即令刚刚保证过，还得再保证。

正因为如此，所以对臭男人管之、教之、养之、卫之，成为太太小姐最大、最难、最没有成例可以遵循的课题。前不已言之乎，有些人呐喊助阵曰：「好好管教你的丈夫呀！」可是怎么管？又怎么教？恐怕各有各的主意，各有各的见解。如果没有独特的两下子，一味蛮干，恐怕结果管砸了锅。不是把丈夫管得二十年不见啦，就是把丈夫管得拉下了脸，本上加利。

吾友诸葛亮先生在〈出师表〉上曾劝刘禅先生：「亲贤臣，远小人。」成为最响亮的名言。可是，话如果说回来，历史上哪个人劝皇帝老爷不是这一套乎？问题不在这些千古不变的原则，而在执行这原则时的判断。每一个皇帝老爷用人，都是看准了他

是个大大忠臣才用他的，从没有看准了他是个大大奸臣而用他的。我有一次劝一个丢盔掼甲的出版商曰：「你应该看准了啥书赚钱才出呀！」出版商气曰：「我当然是看准了赚钱才出的，还有看准了赔钱才出的乎？」希特勒先生当初也是算得准准的才掀起大战，大日本帝国更是十拿十稳才东征西讨，最后不幸栽了个倒栽葱，不是主意错误，而是判断错误。

《聊斋》上的故事

柏杨先生曾介绍一位女学生的故事，该女学生一嫁再嫁、三嫁四嫁，嫁一次就骂一次天下男人没有一个是好东西。有一次她正在哭哭啼啼，老妻勉之曰：「姑娘呀，青春有限，你可不能再乱嫁啦，一定找个好男人嫁才是呀。」呜呼，这真是阿巴桑之言，哪个如花似玉不是认为该男人是好男人才嫁之的乎？有谁明知道该男人是坏蛋加三级而嫁之的乎？「嫁好男人」这个原则没有人不赞成，连三岁娃儿都知道，用不着观音显圣，指示机宜。问题只在于判断——判断哪个男人是好男人？哪个男人是坏蛋加三级？有一种男人，普天之下都认为他不当人子，可是他爱太太却爱得入骨。而另一种男人，普天之下都认为他好得不像话，可是他却拥有一身杨梅大疮兼一身债。呜呼，臭男人既是一种最不稳定的元素，则判断这个元素不稳定的倾向，和掌握使之稳定，是老奶们最难的一关。有这种本领，她的家庭就幸福成一团。没有这种本领，她就活受罪兼受活罪。

《聊斋》上有一则故事。

这故事的男主角安可弃先生，女主角侯女士。安可弃先生是个有名的恶棍，狂嫖滥赌，打兄殴嫂，把家产荡了个净光。可是他却怕太太怕得要死，他为啥怕她，书上没有科学的分析，而只说是天命的安排。夫怕太太之人，每个人有每个人的隐密内情，不足为外人道也。就是为外人道啦，外人也不了解，反正他怕她就是啦。初结婚时，侯女士是个新娘子，对丈夫管教养卫，还比较文明，「每出限以晷刻，过期则诟厉，不与饭食」。后来她生了孩子，就见官大一级，扬起虎风。有一次安可弃先生偷东西，侯女士杀气腾腾，拿着实弹手枪，在门外等候。他阁下看情形不对，拔腿就跑。跑了一阵后，悄悄溜回去，太太一瞧见他，眼都红啦，拿起切菜刀又砍，小子拔腿再跑。说时迟，那时快，屁股上已挨了一下，鲜血直流。这一砍，砍得他义愤填膺，去找他哥

哥告状，哥哥不理他，吃了个大没趣，可是他又往哪里去呀，成了有家难奔，有国难投。大概在破庙住了一夜，第二天又去找他嫂嫂（想当年他凶性大发，曾捅过该嫂嫂一刀），痛哭流涕，请她去讲情，准他回家。嫂嫂倒是好心肠，也找了侯女士，可是侯女士不买这个账。

安可弃先生听说太太这么待他，勃然大怒，拍胸脯要把她碎尸万段。哥哥听见啦，假装没听见，他更是羞愧难当，找了一把刀，狂奔而出，嫂嫂吓了一跳，想劝止他，哥哥使了一个眼色，等他奔出之后，乃曰：「这小子装腔作势，你放心，他绝不敢回去。」

但他们为了万全之计，仍派人尾随察看，不久来报曰，杀进了家门啦。哥哥嫂嫂觉得不对劲，正要赶往阻拦，安可弃先生已狼狈的被赶了出来。盖他阁下刚进了家门，太太正抱着孩子逗乐子，一看见他，把孩子往床上一推，拿起切菜刀，迎面就上，一脸凶相的暴徒霎时间成了泄气的皮球，丢下武器，连滚带跳，跌出大门。哥哥却假装不知道这一段，故意问他把太太杀了没有呀。他一句话也不说，只蹲到墙角哭，连眼都哭肿啦。到底骨肉手足，就带他去见弟媳妇，代他求情。

大伯子出面，弟媳妇还有不应允的。可是等到大伯子告辞，她就教该丈夫跪下——不仅跪一支烟，而是跪一包烟，又教他发下血淋淋的重誓，这才给他端一瓦盆饭充饥。从此以后，他痛改前非。可是他阁下到了柏杨先生这种年纪，子孙满堂，老太婆仍随时揪住白胡子，教他爬他就爬，教他走他就走。

为求互证，且抄这一段原文：

「侯（女士）虽小家女，然固慧丽，（安）可弃雅畏爱之，所言不敢违，每出限以晷刻，过期则诟厉，不与饭食，可弃以此少歛。年余，生一子，妇曰：『我以后无求于人矣，膏腴数顷，母子何患不温饱，无夫焉亦可也。』会可弃盗粟出赌，妇知之，弯弓于门以拒之，大惧，避去。窥妇人，逡巡亦入。妇操刀起，可弃返奔，妇遂砍之，断幅伤臂，血沾袜履。忿极，往诉兄，兄不礼焉，竟惭而去。过宿复至，跪嫂哀泣，求先容于嫂，妇决绝不纳。可弃怒，将往杀妇，兄不语，可弃忿起，操戈直出。嫂愕然，欲止之，兄目禁之，俟其去，乃曰：『彼故作此态，实不敢归也。』使人觇之，已入家门，兄始色动，将奔赴之，而可弃已屏息出。盖可弃入家，妇方弄儿，望见之掷儿床上，觅得厨刀。可弃惧，曳戈反走，妇追出门外，始返。兄已得其情，故诘之，

可弃不言，惟向隅泣，目尽肿。兄怜之，亲率之去，妇乃纳之。俟兄出，罚使长跪，要以重誓，而后以瓦盆赐之食，自此改行为善。妇持筹握算，日致丰盈，可弃仰成而已。后年七旬，子孙满前，妇犹时捋白须，使膝行焉。」

蒲松龄先生对侯女士露的这一手有一段评论曰：「悍妻如妇，遭之者，如疽附于骨，死而后已，岂不毒哉？然砒乃天下之至毒也，苟得其用，瞑眩大瘳，非参苓所能及矣。」

管居第一

「管」、「教」、「养」、「卫」，管居第一。必须把丈夫管得像哈巴狗的耳朵一样服服贴贴，才能更进一步的教导成一块材料。一旦丈夫唯贤妻之话是听，则「怕老婆，有酒喝」，不难养得又白又胖。于是乎，「卫」的目的自然而然的唾手可得。盖只要「管」、「教」、「养」的成绩列入甲等，该臭男人就根本不会越规，即令胆大包天想越，也越不成，即令外患频仍，一大群死女人想抢，也抢不走。

侯女士管她的丈夫，痛快淋漓，令人芳心大悦——尤其太太小姐的芳心更会大悦，谁不愿意有这种威风凛凛的人生享受乎？只要有一点不对劲，立刻就拳打脚踢，把该臭男人打得跟安可弃先生一样，蹲到墙角直哭，哭了之后还得拚命赌咒，跪个没完。前些时一位朋友的儿子结婚，就有这种场面。

——这里且插一句嘴，夫人生的历程，在参加婚礼上大概可分为三个阶段，小时候参加长辈们的婚礼，一味拣好的吃，对那些花枝招展，根本弄不清在干啥。中年时参加朋友们的婚礼，看见新娘子千娇百媚，免不了一阵妒火中烧。老年时参加孩子们的婚礼，目睹年轻人喜气洋洋，不知道天高地厚的模样，回忆前尘，真是百感交集。而人生一旦到第三个阶段，离阎王爷下请帖的日子就没好远啦。

现在柏杨先生就到了第三个阶段，典礼之后，默坐等吃，只见年轻人公推一个代表，送给新娘子一根棒棰，并致颂词曰：「嫂夫人呀，他如果不听摆布，就用这玩艺揍他。」新娘子除了娇笑之外，当然没啥可说的。而且这种话流行得很广，有的曰：「打他耳光呀！」有的曰：「给他来个一哭二闹三上吊呀！」有的曰：「拿椎子扎他呀！」

这当然是玩笑，但玩笑话说得多啦，可能会在芳心里留下深

刻印象，而且有些忠厚过度的太太小姐，甚至会认为这就是「管」啦。不提起管丈夫则已，一提起管丈夫，自然而然想到修理学上声震屋瓦的场面。问题是这里面有一个基本困难，人和人有了争执，一方面的气势不能太过度的得心应手，盖你这方面如果彻头彻尾大胜，他那方面就得彻头彻尾的大败，你这一方面太称心快意，他那方面就会积怨积恨；没有机会算你运气，有了机会恐怕要补偿补偿，反攻反攻。

侯女士用的手段，好像电影上的○○七，气壮山河，疾如闪电。雄心勃勃的老奶可能一致赞曰：「固当如是也！」但仔细一想，似乎危机四伏。

侯女士最初的武器是「诟厉」，「厉」，大概跟「詈」同义，也可能就是「詈」的笔误。不管是啥吧，反正一顿臭骂，再加上「不与饭食」，这在蜜月期间，臭男人又惊又爱，还可能逆来顺受。到了后来，安可弃先生偷东西，侯女士真枪实弹的埋伏在门口，臭男人深知太太大人性烈如火，惹她急啦，说不定会真的一枪，只好一溜烟跑掉。可是她阁下照他可敬的屁股上砍了一刀，而又不准他进家门，这就跟用铁锤敲炸弹一样，它不轰然一声，炸得血肉横飞，算她运气。

当然，侯女士不见得全靠她的运气，她一定有她的把握。不过问题是，事后有先见之明，她当然有把握。但万一爆炸，她就成了那位「二十年没见面」的女主角啦。其中最危险的是安可弃先生最后一击，「操戈直出」，幸亏侯女士总算降住了他，否则盛怒之下，狗急还要跳墙，何况本来是个恶棍乎哉，则一「戈」下去，前胸进，后胸出，大家就同归于尽矣。

而更主要的是，安可弃先生既然吃喝嫖赌，样样都精，定有他的酒肉朋友，大家乱给他出些馊主意：「啊呀，这种女人，还能要呀！」「她是你太太？还是你娘？」「家产是你的，你要是想卖，土地爷都挡不住，卖给她瞧瞧。」如果再有死女人用其玉手抱着他的脖子嗲曰：「打令，心肝，你太太简直不把你当人，我真同情你！」内外夹攻，再加上摆好了的温柔陷阱，好啦，这就够侯女士兜着走的啦。

想起来侯女士定有她的擒拿术——每一个怕太太的家庭，该太太都有她的擒拿术，这擒拿术是她自己特有的秘密，只可意会，不可言传；即令可以言传，她也不会说；即令说啦，也没有用。盖每个臭男人有每个臭男人独有的毛病，用到安可弃先生身上，其效如神，用到别人身上，可能就出了命案。用到别人身上那一

套，颇着成效，而用到另外一位身上，可能他毫无知觉。夫有些臭男人奇贱，不用严刑峻法，他就不在乎。有些臭男人自命为女性的保护神，太太就得嗲他几嗲。有些臭男人伟大过度，自以为天下没有几个人比得上他，则太太嘴甜一点，全当哄孩子，用最诚恳的态度说些最不着边际的谎，也能把他哄得其乖无比。

男人的种类多啦，太太「管」的方法就得看人下菜碟，吾友詹森总统到了贵府，你阁下恐怕得端上山珍海味。如果柏杨先生去贵府，端盘空心菜也就足够啦。

驯夫学

「驯夫学」是一门最高的学问，其中包括技巧、灵敏，和不可或少的运气。普通小民到江边乱堆了几堆石头，风一吹，浪一打，立刻顺流而下，沉到江底。可是诸葛亮先生到江边乱堆了几堆石头，却成了八阵图。不要说风吹不动，浪打不动，便是百万大军，进得阵来，都晕晕忽忽，眼看就命丧黄泉。所以说，驯夫学是不问耕种只问收获的焉，不论你怎么管，不论用啥方法，只要能把丈夫管得奇乖，你就是诸葛亮。否则的话，即令才高八斗，学富五车，钱多得跟柏杨先生身上的蚤子一样，数都数不完，却把丈夫管砸啦，你这个诸葛亮就当不成。要当诸葛亮也可以，只能当带汁诸葛亮。——诸葛亮先生一旦双目流泪，其惨可知。

侯女士那一套，可以说是典型的「悍妻妒妇」，而「悍妻妒妇」者，蒲松龄先生已慨言之：「遭之者，如疽附于骨，死而后已，岂不毒哉？」呜呼，「死而后已」，是丈夫死乎？抑太太死乎？从语气上看，当然是丈夫送命。可是如果该丈夫雄才大略，恐怕送命的就是太太矣。即令太太洪福齐天，刀枪不入，做丈夫的恐怕也要云游四方，来个不醉无归。盖家门之内既然冷如冰霜，他只好到外面另找温柔乡一途。

柏杨先生几天来一直宣传管教养卫，一脸道德学问样子，连着接到几位「一读者」先生的大函，但看笔迹不像先生而像是太太小姐，异口同声曰：「柏老，请指示几个具体方法，以便照本宣科。别只一味兜圈子，说了半天，等于没说。」

呜呼，这真是个难题矣，我老人家如果有那么大的本领，能配出药方，一剂见效，早就收拾起笔墨纸砚，巷口摆摊子去矣。正因为这件事必须「运用之妙，存乎一心」，所以才不得不兜圈

子。

——每星期二的中午，台湾电视公司上演《苏珊艳史》（这「艳史」二字，不知道是谁译的，真不好意思，看起来《史薇拉回忆录》也可译成《史薇拉艳史》矣），该片是第一等好片，该女主角也是第一等演技。（中国电影明星，务必仔细瞧瞧，那才叫演技，只会陪老板导演娱乐，或到海边脱个半光照照相，那只叫献宝。）上个星期演的就是一件照本宣科的故事，女秘书买了一本《女秘书须知》，男老板也买了一本《男老板须知》，各人按照着「须知」行事，把观众笑得前仰后合，过足了瘾。可是当事人酱在书本里，却处处驴头不对马嘴，不得不全盘都输。

管丈夫也是一样，如果我老人家也真来一个「驯夫须知」，各位老奶阁下也真照本宣科，恐怕打离婚官司的能把法院大门挤塌。但我老人家却打算介绍一个置之四海以为准，百世俟诸圣人而不惑的最高原则，恭录于后，以供参考，就请各位女同志，盍兴乎来。

原则很简单，那就是：对丈夫管教养卫，严应严到婚姻不破裂，宽应宽到不要使臭男人误认为他一旦狗皮倒灶，太太会饶了他。盖太刚则折，太柔则糜。太太好像驯兽师，用鞭子抽得太多太重，虎老爷凶性发作，会扑上来把阁下的尊头吞而食之。驯兽师如果豁上啦，砰的一枪，虎老爷应声倒地，虽然既威风又光彩，但没有了虎老爷，他的驯兽师就干不成，只好改行去当小偷。可是如果根本不动鞭子，或是只轻轻一搔，虎老爷恐怕一辈子凶性不退，说不定好心肠去喂他，他都能把胳臂顺便咬掉。

驯兽师对于虎老爷的法宝，除了鞭子，还得有大鱼大肉，必要时还得抚之摸之，拍之抓之，如此恩威并用，才能俯耳听命。驯夫师对臭男人亦然，鞭子当然重要，但更重要的还得靠温柔功夫，鞭子可使之痛改前非，温柔功夫可抓住他的小辫子。管得太宽，臭男人会跃跃欲动；管得太严，臭男人又会觉得人生乏味，天天想跳出苦海。驯夫师必须教他觉得活在你鞭子底下仍很舒服，才是第一等高手。

严到婚姻不破裂，这话听起来易如反掌，做起来就难啦，悍妇、妒妇，以及愚妇、荡妇，都是破裂的主要原因。《聊斋》上的侯女士，实在恐怖万状，但她却把丈夫管得服服贴贴，虽没有言明她有啥祖传秘方，但我老人家想，她一定有她的温柔功夫，书上不云乎，「侯虽小家女，然固慧丽」，「慧」和「丽」似乎是驯夫的主要条件，没有这种条件，在管之前，就得三思而后行

——必要时甚至根本不去行。

——写到这里，又要插嘴，女人活在世上，最重要的任务，而必须头破血流去追求的，就是「美」。人们常说，再美的太太，结婚之后，短者三、五个月，长者三、五年，在丈夫看来，也没啥啦。前天晚上，我老人家跟常败将军下棋，下着下着，另一位朋友和太太打架，满面怒容的闯了进来，好像徐庶进了曹营，问他话他也不理，坐着生了一阵闷气，又悻悻而去。他太太是出名漂亮的，我老人家叹曰：「这小子，人在福中不知福，一朵鲜花般的太太，还惹她生气。」常败将军哼曰：「再漂亮的太太，丈夫看久啦，也是黄脸婆。」我大惊曰：「这话你是听谁说的？」他曰：「听谁说的？听你说的。」仔细一想，可能我老人家说过，但那可不是我发明的，不过跟着大家穷嚷嚷罢啦。

努力培养自己的美

如花似玉结婚之后，丈夫越来越看她不漂亮啦，大概是经济学上的效用递减率。好比说，阁下刚从沙漠死里逃生，渴得恨不得能喝干一口井，一杯咕噜咕噜下了肚，第二杯又咕噜咕噜下了肚，不但香，而且甜，不但美，而且妙，可是喝到第十杯——索性喝到第二十杯吧，就喝不下矣。低头一瞧，水里还有小虫在英勇跳跃，啊呀，啊呀，这简直不是人喝的，哪个王八蛋存心不良，用这种脏玩艺灌我；唏哩哗啦，把茶盅摔个稀烂。臭男人娶漂亮太太，似乎也有这种趋势，最初追求如花似玉时，她偶假以颜色，跟他说一句话，他都能忽冬一声，当场昏倒；可是结了隆重之婚，饱览而无余焉，他就顶多喘喘气；以后逐渐的能自己控制自己；再以后，天长地久，觉得她也并没有啥特别稀奇之处呀。

这种现象是存在的，一点也不过份，但是却不能因这种存在的现象而对「美」下个不重要的结论。一口气喝二十杯水，当然越喝越不想喝，可是不想喝并不等于厌恶之情已深入骨髓。水还是水，只是不从早灌到晚而已。娶了漂亮太太的该死臭男人，固然没有当初那种昏倒的节目，甚至还到了「没啥稀奇」的地步，但并不等于说她就变成了三心牌。美的魅力不过递减而已，非根本消失。而递减的程度又各有不同，有的递减结果只剩下三成，但有的递减结果却仍有九成半，固跟当初差不多也。有一种情形是可以查证的，拥有漂亮太太的该死臭男人，安份的多而荒唐的少，即令有的照样见色起意，但他很少会想到换一个。

柏杨先生跟着大家人云亦云，不过是提醒太太小姐警觉，要努力培养自己的美，除了培养自己的外在美，更应培养自己的内在美，即令外在美丧失了一部份，也可用内在美补充。（又要声明啦，内在美只能补充外在美，或发挥外在美，可是不能代替外在美。）绝不是说结了婚之后，美就不管用啦。恰恰相反，漂亮的太太总是有魅力的，这种外在美和内在美是当驯夫师的最大资本。表面上看侯女士简直是个母夜叉，但她之所以能把该臭男人驯得心服口服，也靠她的「丽」和「慧」。——呜呼，「丽」是外在美，「慧」是内在美，缺一不可。现代化的太太小姐如果只学会了侯女士的张牙舞爪，开枪开炮，不过照本宣科，只学会了半截，包管后患无穷。

宽到别教臭男人以为太太会饶了他，同样是严重的课题。臭男人一天到晚在社会乱跑，不准他上班固然办不到，就是不准他应酬也办不到，尤其是酒家里有裸体陪酒场面，舞厅里有带出带进节目，稍微一松，臭男人可真得其所哉。

——夫「酒家」者，中国大陆各省各都市，处处都有，不但人潮汹涌的地方有，就是农村也有。诗不云乎：「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不过这些酒家，是正正派派的酒家。而台湾的酒家，则是以酒女为主，完全日本帝国的大和民族文化，一点中国味都闻不到。宾主云集之后，酒女花枝招展，坐在椅屁股那里，客人喝一盅，她就斟一盅，顶多唱一句「我的心里只有你」，既不形而上，又不形而下。形而上者，像日本艺妓，中国从前「清倌人」，对月傍花，或诗或棋，然后揖让而退。形而下者，用不着介绍矣，速战速决，三下五除二，以后鸡犬之声相闻，而老死不相往来。酒客之中，既无法形而上，又无法形而下，上不着天，下不着地，卡在当中，两头不过瘾。（不过自从裸体陪酒盛行，也逐渐形而下啦。）

柏杨先生迄今为止，还没有去过舞厅，固然是我道德奇高，但也是因为我不会跳。不会跳没啥，只要银子充足，舞女小姐照样灌迷魂汤。偏偏我老人家又没有银子，就只好望舞兴叹矣。但酒家却是去过一次，一个朋友请大家伙，拉年高德劭作陪，我当然义不容辞。不过该一次的结果不十分理想，盖欢场之中，穷人最好别往里挤，酒女小姐大江大海过了多少，识多见广，她只要一张凤眼，就瞧出谁是老板？谁是伙计？谁是大亨？谁是瘪三？再加上我老人家初出茅庐，脸上一时磨不开，简直就没人理。等我脸上磨开啦，看见身旁那位酒女小姐「一脸正经学」，有点胆

怯，也没敢乱动，正襟危坐，如芒刺在背。这还不算混账，算混账的是，临走时，不知道谁出的歪主意，教她趁我手足失措之际，把口红擦到敝香港衫后肩上，回到家里，被老妻捉个真赃实据，我顶撞了她几句，只听拍的一声——拍的一声之后，赔了她两件旗袍。于此顺此奉劝青年朋友，酒家这种地方，少去为宜，一定要去，千万注意身上有没有多了点零件，如果该酒女小姐把小手帕狠心的塞到你口袋里，恐怕赔三件旗袍都难过关。

柏杨夫人这拍的一声，乃千古奇冤，到今天我都不服。不过站在太太立场，除非她装着雷达，则丈夫在外，就像断了线的风筝。即以柏杨先生而论，如果那一天该酒女小姐慧眼识英雄，免费招待，他妈的也很难说。这种情形，真教驯夫师为难也。打也不好，不打也不好，打则易生冤狱，不打则可能放了真凶。不过有一点建议的，宁放真凶，勿兴冤狱。

不要太凶

我老人家奉劝太太小姐宁放真凶，勿兴冤狱，可不是站在臭男人立场，物伤其类，骗你阁下手下留情，以便待机而动。而是冤狱太多，将产生暴戾之气，臭男人如果无论怎样本本份份，守身如玉，都得不到贤妻大人的信任，他可能索性反了算啦。呜呼，即令我老人家跟那位酒女小姐狗了皮而又倒了灶，也不过拍的一声，难道还能把敝头割下来喂狗乎？写到这里，越想越气。

古不云乎，「水太清则无鱼」，太太大人如果专往歪地方想，当丈夫的不焦头烂额者几希，似乎得有点姑妄信之的浑厚胸襟。真的发现了臭男人在外面不老实，能禁止更好，如果没有这种力量，则最好退而求其次，把握一个原则：乱搞可恕，固定一个难饶。盖今天跟张小姐焉，明天跟李小姐焉，好像走马灯，眼花撩乱，颇不安份，但固可美其名曰「逢场作戏」，危险性不大。太太大人宽宏大量，也未尝不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但如果发生了孟轲先生所说的：「天下乌乎定，定于一。」臭男人只跟一个特定的死女人泡，警钟就大鸣矣。太太大人发觉得早，处理得好，还有可能旋转乾坤。如果发觉得迟，而又处理得糟，这个婚姻就要完结。所谓完结者，不一定是离婚，整天打打闹闹，或来个二十年不见面，也是完结。盖臭男人一旦固定了一个目标，就等于又多了一个强大的地心引力，不赶紧拴牢，他就被吸过去矣。

太太大人除非一心一意离婚，否则的话，就得切记，打也罢，闹也罢，哭也罢，号也罢，就是不能把臭男人的生路，全部截断。《孙子兵法》曰「穷寇莫追」，强盗先生被逼得没有后退的余地，反正是反正啦，只好翻身跟你一见死活。驯兽师训练虎老爷时，总是在笼子当中，以便他阁下可以往后倒退，从没有听说过把虎老爷逼到笼角的。驯夫师管丈夫，其理一也。一位朋友太太，为了丈夫在外面「定于一」，气得像一颗爆豆，先是大闹公堂，跑到他工作的衙门，找他的长官，找他的同事，找他的部下，手抱小娃，一把鼻涕一把泪，把他说得狗彘不如。

朋友太太大闹公堂之后，紧接着就远交近攻，争取友邦，也是手抱小娃，跑到丈夫所有亲戚朋友家里，呼天抢地，从前三皇哭诉到后五帝，从他当初当小偷哭诉到她提拔他当了经理。说到伤心之处，听众纷纷下泪，于是如她所希望的，大家一致公决，给该臭男人下个定义，曰：「忘恩负义，狼心狗肺，阴狠毒辣，卑鄙龌龊。」

该太太如果想藉此机会，长痛不如短痛，他走他的阳关道，她走她的独木桥，索性离婚，临离之前，泄泄愤而出出气，也未尝不可。但如果仍有一念留恋，则这个办法就不高级——不但不高级，简直坑死人。那位朋友被他太太奇兵四出，结果是衙门把他撤了职，学堂又把他解了聘，一个筋斗栽下来，霎时间连饭都没得吃，真是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首已百年身。

该太太的原意，可能只是希望舆论给他一点压力，使他改邪归正。问题是，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太太大人跑到衙门种了一个撤丈夫职的瓜，就非结出撤丈夫职的瓜不可；太太大人跑到学堂种下解丈夫聘的豆，就也非结出解丈夫聘的豆不可。一旦到了这种地步，真是《四郎探母》唱的：「急行到夹道内，难以回马。」也就是说，这婚姻就算取消啦。当初他们闹了起来的时候，该太太三更半夜来柏府向我老人家讨教，狠曰：「我要到他办公室闹，闹不出结果，就到他老板家、同事家闹。」我大惊曰：「这主意是谁塞到你尊脑里的？」她曰：「他最怕这一套，我每次要找到他办公室，他就软了半截。」我曰：「贤弟媳，你见过虎老爷没有？虎老爷在动物园里住得不耐烦，破笼而出，到大街上看看女人，全城都会鸡飞狗跳，人仰马翻，怕他阁下吃人过瘾。可是他阁下最好是别吃人，只要吃一个，所有威风都没有啦，盖三作牌就要开枪打死他啦。你阁下只嚷嚷要闹，乃是虎老爷上街，臭男人为了前程，当然怕得要死。可是千万别真的闹，

如果真的闹，那就跟虎老爷真吃了人一样，到此为止矣。」

呜呼，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该太太不佩服我老人家的真知灼见，结果是离婚了事。离了婚当然没啥，可是本来并不打算离婚的，而竟然离了婚，就有啥矣，她阁下犯的是原则性的错误，惜哉。

走遍大街小巷

家庭者，夫妇吵架打架的地方也。任何一个家庭，都有这种闹翻天的节目。柏府对门，新近搬来一家，夫妇恩爱得不得了，据他们自己宣传说，结婚迄今，整整十五年啦，从没有红过脸。我老人家听啦，一面肃然起敬，一面颇为疑心。昨天下午，我去学堂接小孙女下学，走到巷口，正碰到该太太，她笑嘻嘻曰：「老头呀，你这几天写的管丈夫，真没意思。」我茫然曰：「没意思？难道你不管你的丈夫呀？」她曰：「我都是随他的意，尊重他，爱他，根本用不着管呀。」结果现时现报，就在昨晚，她阁下照她丈夫手臂上咬了一口，咬得鲜血直流，该丈夫狼狈跑到柏府借红药水，问他犯了「新家法」哪一条，他除了嘟嘟囔囔骂「死女人」外，硬是坚不吐实，相交不久，也不便深问。

——刚才我老人家从他家门缝往里偷觑，见他们夫妇又和好啦，手拉着手看电视。不管怎么吧，家是个经常吵架兼偶尔打架的地方（这可不是说凡是没有吵架打架的家就不是家，那当然是家，不过只能算是冷冻之家），一旦不可开交，上面介绍的那种到处大闹的场面，就会很容易的隆重演出。哭哭啼啼，猛掀丈夫的底牌，为了争取同情，看她口没遮拦吧。三朋四友越是洗耳恭听，她越是说得有劲。呜呼，有几个臭男人的底牌不怕掀的？即令不怕也不行，太太大人为了引人入胜，想像力往往特别发达，无中生有的劣迹也能说上一火车。上个月中，老妻不自量力，跟我打架，结果是披头散发，走遍大街小巷，到处宣扬我老人家曰：「哎呀，你可不知道，别瞧那老头外表像正人君子，既慷慨激昂，又慈祥恺悌。可是他当着人是一套，背着人又是一套，阴狠得厉害哩。我当初怎么上了他的当呀，他在外面穷追一个女学生，骗人家说他是个老光棍，可是被女学生哥哥知道啦，就在黑巷子里揍了一顿，遍体鳞伤，揍得肚子胀了几年。这些时腿伤也发啦，他还写文章到处骗人说是害病害的，真不要脸到了家。还有一次张科长垮台，还不是他使坏告掉的，我那时候就说，张科

长待你不错，当初你没饭吃时，要不是人家张科长介绍，《自立晚报》会理你？可是他只冷笑几声。是呀，他要往上爬呀，张科长挡他的路，他就挤张科长。我老啦，黄脸婆，配不上他，他现在红啦，了不起啦，走路都晕晕忽忽的，他总嫌我丢他的人，当然比不得那女大学生呀。他那几个臭稿费，哼，自以为了不起，自以为他有办法，吃了三天饱饭就连老祖宗都不认啦。」

——感谢观世音，她阁下总算没说我老人家强奸杀人，还算有一线天良，不过可能这跟天良无关，大概一时没想起来罢啦。抗战期间，柏杨先生在沦陷区住过一段时期，有一次，我们也吵架兼打架，她阁下没占上风，就发起来泼，一脚奔到大街上，跳高曰：「好，你敢顶撞我，你这个中央军，看我到日本宪兵队报告你。」幸亏我老人家那时候正在壮年，一个箭步，就把她拉住。

吾友杜甫先生诗曰「卫青不败由天幸」，柏杨夫人直到今天仍没有被柏杨先生踢出大门，也是天幸，并非我对她阁下尚有念念不忘之情，而是兵连祸结，忙着东奔西跑，没工夫动脚罢啦。

我老人家的意思是，再恩爱的夫妻，吵架总是难以避免的，必要时打上一架，也很正常。问题在于吵架打架时的伤害程度，和吵架打架后对伤害的弥补。像柏杨夫人这种刽子手作风，实在使人咬牙，我老人家抖了出来，不是现在就要踢啦，而只是想到，这是一个无知无识的典型。但有些如花似玉，既有学问，又绝顶聪明，却也犯了这种毛病，就实在想不通。呜呼，一旦跟臭男人冲了突，字典上所有恶毒的字眼就像尖刀一样乱戳，大概气得要疯，惟恐怕该臭男人受的伤害不够重。结果是伤害够重啦，却无法收摊子。我老人家有位朋友，他太太骂起他来，连他十八代祖宗都卷到里面，说他祖宗缺了德，才生下他这种下三滥。然后努力宣传他当初怎么利用她勾搭上司，要不是她，他升官？升个屁吧。嗟夫，任何闺房隐私，都是无法摆到桌面上求证的，只要一方面不要了脸，真的固是真的，假的也是真的，该臭男人纵然请出电脑，也无法剖白。正因为如此，所以太尖刻太恶毒的话，是婚姻的致命伤，如果不打算分手，还是应该话到口边留半句。否则的话，即令过了些时，和好如初，该臭男人背着这么重的一口黑锅，以后就不能在社会上走来走去矣。与其用恶毒的话来乱戳，还不如打上一架。盖言语的伤害在内心，久久难忘，打一架伤害在身体，过两天也就痊癒啦。（这个打，只是指照屁股上几巴掌而言，如果打得遍体鳞伤，躺床不起，这个婚就没啥好考虑的，非离不可。）

太太的朋友是一个家庭幸福不幸福的决定力量。这在吵了架打了架，太太委屈万状时，更是一个关键。前面介绍那位手抱小娃的太太，她所以有那么大的后劲东闹西闹，就跟她的朋友有关。盖那些三姑六婆，还没等她哭完，就全体譁然，出奇计曰：「天下男人没有一个不坏，你这么一个美人儿，他还吃野食，不能饶他。到衙门里找老板，掀他的底牌呀，把他搞得处处碰壁，看他回头不回头？看他再敢不敢？你说啥？怕他的工作垮？你这个人就是懦弱，提不起，放不下，这种人不整他一整，以后他能把你卖掉。哼，他能找别的女人，你也可找个小白脸！」

《朱子家训》曰：「三姑六婆，淫盗之媒！」妻子们遇到困难而向三姑六婆求救，恐怕是非一头栽到深井里不可。

来函照覆

有几位读者老爷来信，分别在此恭答。

台南市「一读者」女士在信上厉声问曰：「柏老，柏老，瞧你说来说去，终于露出来狐狸尾巴，原来你跳不出老生常谈，劝我们妇女同胞在臭男人淫威之下，委曲求全，讨他们的欢心呀。」

柏杨先生曰：这封信笔迹娟秀，大概是太太小姐写的，真教我老人家不佩服。夫同样的一句话，如果一肚子气说出，则是「露出来狐狸尾巴」，如果敬佩交加说出，则未尝不是「露出来诚恳的劝告」。不过一女士倒是真的看穿了我的肺腑，果真建议太太小姐「委曲求全，讨臭男人的欢心」的也，难道一读者女士主张凡是妻子，都要对她丈夫恨得咬牙切齿，不共戴天乎？我们现在谈的管丈夫，所以替太太这么划策。并不是说臭男人就成了王啦，当一个臭男人，同样的也要「委曲求全，讨死女人的欢心」。夫妻二人，都需要一面倒，互相委曲求全，互相讨对方欢心才是。

委曲求全，并不是向淫威屈服。呜呼，「淫威」两个字太抽象，给它下个界限说很难。柏杨夫人要向日本老爷报告我是中央军，算不算淫威？难道我就不可以委曲求全，而必须弄点巴拉松给她吃哉？

台南市蔡瑛瑛先生教我把下列一段文言文译成白话，文曰：「坤造已土，生于仲夏火炎之候，日元坐边夏土，有水而不操，论官无力，而得财量之化，财强身旺，为富格而论，夫星不碍，

子息明朗，文昌与六秀相连，一生聪明，文秀。」

柏杨先生曰：蔡先生大概瞧我天天猛写，很有学问的样子，就考我这么一考。这一下可真考住啦，不知道抄写有没有错误，而且也没有言明出自何书。看起来好像是算命先生批的八字。至少也跟星象学有关，大概该女子五、六月间生，婚姻匹配，儿女成材，这门亲事是上等亲事，尽管放心好啦。

大意应是如此，我想不必逐字翻译。但使我大惑不解的是，蔡先生看这种书干啥？除非想当蔡半仙蔡铁嘴，实在没有这个必要。即令要娶妻子，也不能再算八字。夫「展卷有益」，乃有选择的展卷有益，非不分青红皂白，展啥卷都有益也。实在闷得发慌，宁可去河边捞小蝌蚪，也是一乐。盖有些书实在是无益，有些书则还是用砒霜做的，不展还好，一展就要倒楣。

俗云：「富人吃药，穷人卖命。」人一旦有了几文，就自然产生两种现象，一种是吃得好，一种是运动少，好少夹攻，啥病都会出来，起码也得闹闹肠胃，以示泰极否来。君不见《红楼梦》上的贾母乎，只要多吃了一口，第二天就哼哼唉唉，请医生矣。

——有钱人固然容易害肠胃病，但可不是说逆定理也成立，有肠胃病的就一定是有钱人，盖饿也能饿出胃酸过度的肠胃病。我们家乡俗话叫「饥饱痨」，说饥就饥，必须马上往肚子里填点东西才行。

一个人一旦穷得叮当作响，走投无路，就免不了求神打卦，问问啥时候时来运转。柏杨先生便是卦摊上的老主顾，台北西门町一带那几位「山人」，几乎都把臂言欢过。朋友们也知道我有这种嗜好，遇到他佩服的半仙或铁嘴，一定很关切的向我推荐，我也总是攒几个钱，前往一试，听听他们恭维我后福无穷的话，就禁不住眉笑眼开，老老实实乐一阵子。

我不反对求神打卦，甚至还奉劝倒楣份子不妨经常去算上一算。盖半仙也好，铁嘴也好，都有一个传统，那就是，不使倒楣份子绝望，千篇一律的一段话：「你阁下正逢空亡，万事无成，所以没有一件事顺心。等到明年春天，阳气上升，春回火旺，火生金，金生水，啊呀，你是水命，定有贵人相扶。求财得财，求妻得妻。」为了证明斩金断铁，还拍肩膀曰：「看你鬓角有光，无忧无伤，到时候可得请俺吃一盅。」你阁下本来要跳尼罗河的，一听明年春天准有妻子财禄，就能咬着牙再挺几个月，说不定真能挺出一点苗头，则你就成了该算命先生的「口碑」，到处

宣传他真灵呀。如果挺到了明年春天，仍苦海无边，三餐不继，那也没啥，另找一个卦摊，再算上一算，说你到了秋天就好啦。有了新的希望，就免不了焦头烂额再挺。

算命先生总是给人们一种继续活下去的鼓励，和一种活下去的远景。即令是真正的「半仙」，甚至「全仙」——吕洞宾先生下凡，他总不能用他的铁嘴大义灭亲曰：「看你两眼无神，印堂发暗，三天之内，必有杀身之祸。怎么，你不信？好吧，你如果后天还没坐牢，来砸招牌。」倒楣份子说不定一出门就买巴拉松。连「全仙」都要口下留情，何况混饭吃的凡夫俗子乎哉？

不过，无论如何，我们希望任凭是谁，最好一辈子都不去求神打卦，更不希望一个有无限前途的青年朋友，往这条路上钻。这一行是跟人类命运纠缠的，而人类命运是天下最难捉摸之物。也就是说，每一行都可以出状元，只有算卦这一行，一辈子都不能搞出名堂，顶多维持残生而已。一个人活在世界上，不过维持残生，那只是动物的生存，而非人类特有的生活，糟蹋了自己，也糟蹋了国家给你的培植，没意思，没意思。

台北市两位「一读者」先生，台南市一位「一读者」先生，冈山一位「一读者」先生，屏东张予文先生，各位提出的问题，措词虽不一样，内容则差不多；「台北县新店镇情人谷一连串的奸杀案，使人寒心，女孩子遇到这种恶运，被奸不说，还难逃被杀。柏老鬼计多端，不知有无什么方法，供仕女采择，俾紧急时能免危难，实功德无量矣。」

柏杨先生曰：这又是在考人，我老人家如果百事亨通，连对防止奸杀都有办法，早开学堂去啦，还写杂文干啥？不过你阁下看过《小亨利》漫画乎，小亨利先生是个皮透了的顽童，有天在马路上，看见一个小姑娘，他就吹起口哨，她不理他，他就穷追，正追得兴头，看见该小姑娘进了一家大门，他往门上一瞧，叫声「妈呀」，扭头就跑，盖该门上有招牌曰：「柔道学堂」。

洋人国的太太小姐很重视防身之道，有些男女孩子从小就像《小亨利》漫画上说的那小姑娘一样，送到柔道学堂，学两下子。夫柔道是啥，我老人家可弄不清楚，有人说这玩艺，中国「古已有之」，古时候是不是真有，不必管它，即令真有，也是古时候有，现在中国可是没有。全世界都把日本同胞当成柔道老祖宗，洋人国柔道学堂纷纷成立，用的术语是日本话，用的仪式也是日本规矩，先下一阵跪，再鞠一阵躬，然后，大喝一声——哈。接着是忽连倒冬，暴徒仰了面而朝了天。

仰了面而朝了天，就是暴徒的下场，情人谷惨案的那两位女主角，如果也学过柔道训练，恐怕凶手先生不敢饿虎扑羊。其实他不敢饿虎扑羊算他运气，一旦饿虎扑羊，现时现报，还没看清是怎么回事哩，已跌了个狗吃屎，躺到地下哼矣。则不但可免灾难，还可为妇女同胞出一口气。柏杨先生奉劝各位太太小姐学柔道，而不劝太太小姐学少林拳，因柔道施展出来，用不了太大力气，而是顺手推舟，对方用的劲越大，跌得越重，而且还不致把玉臂和玉腿练粗，真是第一等妙诀。

或许读者老爷又要问啦，如果那位凶手先生也会柔道，而且段数更高怎么办？呜呼，怎么办？事情到了那种地步，就没有啥怎么办的，这种话问起来等于没问。凶手先生尊手里要是有一挺火焰喷射器，只一按钮，就能把太太小姐烧成一堆焦炭，你阁下的柔道就是高到一百零八段也没有用。

学柔道不过是技术上的防范，仅只靠技术有时候并不能解决问题，而且一旦遇到段数高的，或手持火焰喷射器的，英雄无用武之地，其结果跟根本不会柔道没啥差别，所以太太小姐必须另备良药才行。

不要给人机会

就在去年冬天，柏杨先生碰到一件窝囊之事，当时气得恨不得放把火烧了他娘的。现在总算心如枯井，可以检讨检讨啦。按照传统文化，检讨的结果一定是别人错，所以关于别人错的一部份，不必细表。只介绍我老人家对的部份，以便同情。这件事简单明了不过，那天晚上，买了两个橘子，回家途中，被巷口丁姓老汉拉住下棋。下棋就下棋吧，二人蹲在他家门口，正下得起劲，忽然觉得有甚么东西在屁股上顶了一下，用手一摸，原来橘子竟然掉啦，急忙揣起，想不到一个其貌不扬的家伙，跑到眼前，细声问曰：「老头，那橘子是我的吧。」我立刻气冲牛斗，叫曰：「我刚从摊子上买来的，不信请问问丁老汉。」这时有人在他背后喊曰：「橘子找到啦，掉到水沟里啦。」原来他阁下也是摆摊子的，这些时做生意流年不利，每天都要被偷。那天又不见了两个，偏偏我在鬼鬼祟祟往怀里揣时，正好也是两个。他一听已经找到，面上一青一红，急向我道歉。可是我老人家一贯作风，是有理不让人的，当下就训他曰：「老哥，你看我老人家望之不似人君，像个小偷是不是？」他曰：「对不起。」我曰：

「对不起就算啦，想我柏杨先生，名震四海，有啥可说的，只为了衣裳褴褛，你就狗眼看人。」他慌曰：「对不起，真对不起。」我大怒曰：「你杀了人难道一句对不起就没事啦，看你獐头鼠目，怕不把老婆孩子活活饿死。」他这时已有点不高兴，正色曰：「你怎么开口骂人呀？」我曰：「哎呀，你还不服气，骂是你自己找的，你再这么浑，将来总有一天犯了王法，拉到马场町枪毙。」丁老汉急忙向我使眼色，我正在高潮，怎会在乎他的眼色，就又吼曰：「你瞪啥眼，看你这副凶相，不用问就知道不是好东西，怪不得天天丢橘子。欺负人不能这么欺负法，你诬良为盗，我一个名片送到衙门，教你吃官司，看你以后还敢不敢狗眼看人低。」吼罢此话，真是浑身舒泰，以为他要垂头丧气，狼狈而逃。谁知道他竟然不晓得我们是尊老敬贤的礼义之邦，霎时间把穷脸一板，破口大骂起来，最初骂的还比较文明——只不过教我不得好死，接着骂的话就简直不像人话（非常抱歉，因读者老爷中太太小姐甚多，实在是不便写出来，以免被指为有伤风化），要不是可爱的丁老汉把他拉开，警告他一拳准把糟老头打个窟窿，那一次他可能真下毒手。我老人家气呼呼的回到家里（橘子也不知道啥时候弄丢啦），丁老汉跟着我屁股后慰问了一番，临走时说了一段话曰：「柏老，不管谁对谁错，我奉劝阁下，千万不要给人侮辱你的机会。」

俗不云乎，长到老，学到老，丁老汉一言惊醒梦中人，吾友孔丘先生曰：「朝闻道，夕死可矣。」我老人家如果七十岁那一年就翘了辫子，真是九泉之下，也难瞑目。而经过丁老汉这么一指点，即令现在死啦，总算不虚此生。特地在此介绍出来，各位读者老爷中大概年轻朋友居多，能读到柏杨先生介绍的金玉良言，算你运气。盖我老人家活到快没有牙啦，才第一次听到，而贵阁下这么早就听到啦，不是运气是啥。

呜呼，「不要给他侮辱你的机会」，其中有一种「光棍不吃眼前亏」之意，但比「光棍不吃眼前亏」更富做人处事的真理。即以柏杨先生而论，显然没有眼前亏可吃，而是鬼迷了心，逼得那穷小子非侮辱我一顿不可。各位读者老爷应特别以此为戒，莫再跳我老人家跳过的坑。遇到张牙舞爪的朋友，或逼到头上的横逆，如果不能十拿九稳，手到擒来，千万别大开辕门，引诱他照尊鼻上拜拳主义。古书上有这么一则故事（书名偶忘之矣），除夕那天，一个富翁门口，来了一个叫化子，拿着一条破裤，非要卖一百元美金不可，家人赶他，他就又跳又骂——跟那该死的橘子

小贩骂柏杨先生一样，脏话像喷泉一样出了笼，家人气得发昏第十一，就要开揍。这时主人翁闻声出来，把家人喝退，和颜悦色曰：「迷死脱张，请坐请坐，不要生气，明天就是新年，你那尊裤，也不必卖，卖了也来不及做新的，这里是二十元美金，暂且收下，等开春之后，你想成家立业，不妨再来找我。」叫化子怔了半天，收下二十块钱，拿起破裤，逡巡退出，主人翁还亲自送出大门，在那么多看热闹的众目睽睽之下，握手道别。

主人翁这种含诟忍辱的干法，用不着说，全家一致埋怨，说老头发了昏啦。可是到了第二天，他们便感谢老头的这一昏。盖就在当天晚上，叫化子老爷死在另一家门口，古时候的法官比现在还要自由心证，一场人命官司打下来，那一家被搞得家破人散。原来叫化子老爷登门大闹时，已服了巴拉松，就等对方动手，只要一巴掌，他就撒赖。年轻人火大，如果再把他拖出去，那就更中了他同归于尽的奇计，立刻口吐鲜血，倒地而死，呜呼，不是受欺太甚，怎会愤而服毒？家人就问主人翁曰：「老头，你怎么知道他服了毒呀？」主人翁曰：「我并不知道他服了毒，只知道横逆之来，必有所恃，我不给他陷害我们的机会。」请注意这「必有所恃」，凶暴的人仗恃他的拳头，下三滥的人仗恃他的破口大骂，无赖流氓仗恃他的人多势众，走投无路的人仗恃他一条命，前三项招来的是侮辱，后一项招来的则是官司矣。

保卫术

柏杨先生对橘子小贩张牙舞爪，是一个类型。叫化子对主人翁咄咄逼人，又是一个类型。各位读者老爷以我老人家为戒易，以主人翁为法难。也就是说，一个人不欺负人易，而受了人家欺负时还笑眯眯也难。我老人家宣传「不给他侮辱你的机会」，固然主张笑眯眯，但绝不是劝你阁下马上去官崽大学堂吃软骨药，一跪到底。这跟一场打斗一样，最好是不让他先动手。即令他先动手，则最好是先躲过第一拳再说。洋大人有则小幽默，一个人被打得头肿脸青，到法院告状，法官老爷问曰：「在他动手打你之前，你有没有想办法阻止他耶？」该家伙哭丧脸答曰：「老爷，我把啥脏话都骂出来啦，可是没有用。」那当然没有用，盖一个人绝对不能用逼着人家非冒犯不可的手段，去阻挡人家冒犯也。

我们本来是谈情人谷的，却像黄天霸先生的飞镖，一镖三千

里。不过为了向太太小姐乱出主意，就不得不这么说个来龙去脉。呜呼，太太小姐除了赶紧学柔道之外，「不给臭男人冒犯的机会」，恐怕也是最高明，而又最有效的防身之策。前些时台北复旦桥经常有野孩子调戏女学生的新闻。我有一个朋友住在台北永康街，夫永康街是住宅区，入夜之后，巷子里静得像口枯井，他阁下的女儿在大学堂夜间部念书，每晚回家，总在十一时左右，也有太保人物在屁股后，一面追一面搭讪曰：「小姐，小姐，你在啥学堂呀？」「把名字告诉我好不好？」「一言为定，我请你看电影？」吓得她花容失色，两腿发软，该朋友报警察局也没有结果，找我讨教，我就把「不给他冒犯的机会」赠给他，果然一剂见效。盖太保人物说秃了舌头，女孩子就是相应不理，「贵姓呀？」不理；「啥电影院的片子真好？」不理；「你认识不认识王宝川，她是我妹妹。」不理。好说不行，歹话出笼，「嗨，好漂亮的妞儿。」不理；「看你长得又白又嫩，摸一摸没关系吧？」不理；「你再不说话，就是答应我啦！」不理。歹话不行，可能还有挡路节目，太保人物把单车往路当中一横，你就绕到边上走；太保人物紧跑两步，转身逼面，你就看也不看，侧身而行；你往左侧，他往左跨一步，你往右侧，他往右跨一步，那么你就该仍是一言不发，转身到最近的一家，作敲门状。只要死不开腔，而不开腔是表示你对他不屑，也对他不惧，他就好像狗咬刺蝟，无从下口。如果气冲霄汉，为了证明你不是哑巴，向他吼曰：「死相！」好吧，我怎么死相吧，人家都说我帅得很哩。两个人一陷入争吵，事情就复杂啦。

用「死不开腔」对付太保——一种尚未修练成形的准小流氓，绰绰有余。但如果对付已经定了型的大流氓，就未必无往而不利。对付大流氓，恐怕需要柔道，或请人护花。不过，这只是一个例子，盖只要你一开腔，就敞开了他进攻之门，给了他冒犯你的机会，他可能抓住你问你为啥骂他呀，这时就是半路杀出七海游侠赛门?邓普勒，都得纠缠一阵。

太太小姐穿的衣服过于暴露——有些死女人裙子奇短，坐在那里，三角裤都猛往外跳，她本身就是一种危险。洋报上有一则故事，一架从旧金山飞纽约的夜班飞机上，一位如花似玉，穿着低领口的上衣和短得要命的迷你裙，躺下来大睡特睡。低领口上衣只要弯一弯腰，迷你裙只要坐一坐，臭男人都受不了。如今再那么一躺，那比往臭男人尊肚里灌一桶火油还严重。当时对面就坐着一个臭男人，他急忙找一条毯子盖到她身上，她媚眼惺忪曰：

「对不起，我明天还要上班，你明天不上班乎？」该臭男人喘气曰：「正因为我明天也要上班，才给你盖毯子呀。」嗟夫，面对玉体横陈，曲线暴露，如果不用点啥遮一遮，不发疯就算祖宗有德，明天还上班，上屁班吧。

飞机之上是高度文明地方，该臭男人也只好文明。如果该镜头不是在飞机上，而是在洪荒时代的情人谷，结果如何，谁也不敢打赌。前几年刚果共和国独立时，黑人军队叛变，对白种妇女强奸了个够。理由很简单，那些死女人，穿着四角裤，露着雪白大腿，在大街上扭来扭去，扭得人心头发火。平常日子，看到眼里，只好咽咽吐沫，一旦控制松懈，就迫不及待的马路上干起来啦。

柏杨先生说这话可不是啥时候变成了酱缸蛆，提倡复古，太太小姐最好大门不出，二门不迈；一定要出门的话，就没头没脑的包了个结实。而只是说，普通的暴露服装，若没袖子焉，若低领口焉，若露出膝盖的裙子焉，臭男人看得多啦，成了习惯，见怪不怪，其怪自败。而太过于暴露的服装，上面展览乳沟，下面展览大腿，臭男人一下子不能适应，就容易狗急跳墙矣。

有一件事是太太小姐必须了解的，男人对性的反应跟女人不一样。女人认为屁也不屁的事，臭男人碰上啦简直如五雷轰顶。大多数女人好像一壶凉水，必须慢慢加火才能热起来。而大多数臭男人则好像一个打足了气的皮球，碰一碰它就跳一跳，轻轻一碰它轻轻一跳，重重一碰它重重一跳，最糟的是，有些根本还没有碰，它也会跳。

千万别玩火

当男人实在是一种刑罚，「性」的困扰，远超过女人千倍万倍。但这种皮球的特质，是上帝赋给的，非自己努力学习的也。偏偏女人一天比一天不像话，露出胳膊不算，还要露出胸脯，露出胸脯不算，还要露出肚脐眼。只在四年之前，裙子还遮住膝盖，只在三年之前，洋人国女人还在争取「露出膝盖的自由」。想不到不露则已，一露不可遏止。这就跟层出不穷的新武器一样，我们还活在弓箭时代哩，只听拍拍拍拍，敌人已架起机关枪啦。好容易弄明白机关枪是啥，不再心惊肉跳，嗖的一声，敌人又放出火箭。一九二○年代初期，太太小姐穿半截袖，臭男人受不了。好容易熬到麻木不仁，袖子又化为乌有，反而拚命往里

凹，双肩上只剩下一条线，臭男人血压只好笔直上升。好容易练得脸厚皮粗，血压稳定，死女人的裙子又往上猛缩，猛缩之状，前已言之，不必细表。于是乎从腿根到脚尖，一丝不挂，其实不挂还好，挂起来更像陷阱，臭男人不看吧，实在他妈的想看（而且不看它，太太小姐也不高兴，说你是呆瓜），拚命看吧，死女人又说你不正经。如果诚于中而形于外，伸手摸上一摸，后果不用再介绍矣，现成的形容词就罩到头上，曰「色狼」。呜呼，这年头臭男人要想不当色狼，可真得有点道行。各位读者老爷一定还记得前几天报上一则美联社消息，纽约一对年轻夫妇，光天化日之下，就在公园里颠鸾倒凤，惹得女人掩面逃走，而男人围观奇景。被捉到官里去后，该小子供曰：「我实在抵抗不住她肉体的诱惑！」咦，丈夫对妻子总不好意思说是色狼吧。臭男人的可怜处也正在此，抵抗不住也得抵抗。

其实衣服暴露，还是小焉者。臭男人既受非礼勿动的教育，又怕动了手吃官司，大多数场合下，只好自认霉气，端起嘴脸，假装道貌岸然。不过衣服既然大家都是这么穿的，太太小姐总不能违反潮流，臭男人也无权要求太太小姐违反潮流。万般无奈中，唯一的建议是，太太小姐似乎不一定非站在时代的尖端不可。这办法并不是绝对好办法，但站到时代尖端的往往被人目为奇装异服，而在屁股后跟进的就是正常的矣。

除了服装，严重的还是太太小姐们的态度，服装既是时代的产物，谁也木法度，而态度却是自己的，纵横捭阖，可以不必仰仗别人，太太小姐态度如果不够端庄，那就更成了扔到火炉里的爆竹。

在性的反应上，臭男人没有谁例外，流氓如此，圣人也如此，下三滥如此，国王也如此。于是乎，当一个太太小姐，也实在困难重重，举目所及，臭男人没有一个绝对可以信赖的，要有的话，也只有相对的信赖。在特定的场合下，在特别高等的教养和情操下，臭男人才有可能变成柳下惠。但一旦场合不对，一旦教养和情操不对，恐怕就十分的不安全。不要说别人啦，即以柏杨先生之尊，我就觉得我老人家简直一点都不可靠。写到这里，隆重在此声明，如有太太小姐认为我早已改邪归正，而又年迈气衰，一定安如泰山，因而硬往我怀里塞，那可是又犯了原则性的错误，届时毛手毛脚，不能说我人面兽心也。

太太小姐必须在这方面有足够的警觉，才是上上之策。这种警觉可不是说见了臭男人就虎视眈眈，认为他要掏出刀子啦。而

是说，既然该臭男人是个皮球，就千万不要故意踢踢它看它会不会跳，或看它跳多高。该皮球如果有够深的教养和够高的情操，踢了几踢也不跳，可是也千万不要踢个没完，逼得它通的一声，砸到你漂亮的脑壳上。

态度端庄不是不苟言笑，也不是变成木头人，更不是扭扭捏捏，认为所有跟她攀交情找话说的臭男人都在想跟她上床——有此一念，就小家子气兼俗不可耐矣。端庄的意思是在温柔、顺和、善意、笑容中，永远不给臭男人动歪念头的机会。盖臭男人虽不可信赖，既不能在芳容上表示出来「你这家伙没有好心眼」，则只有严防他不可信赖的心理变成行动。世界上不分三七二十一，像刚果那些黑脸朋友，说上就上的实在是少之又少。臭男人往往都是在「暗示」之下，勇气才勃然爆发。我们说这「暗示」，不一定指太太小姐真的暗示啦，同样道理，世界上暗示臭男人强暴自己的太太小姐也是少之又少。但问题固不在这上，只要你努力卖弄风情，或嗲得没有节制，被臭男人误认为你在「暗示」，那就够啦。盖英雄豪杰不发动则已，一发动就不能半途而废，一则他要维持他的尊严，二则他要考虑到攻势失败后的结局，三则臭男人奇特的脑筋里会油然想到，好呀，你吊我的胃口呀。

到了这一步，太太小姐就面临到「玩火」的后果。呜呼，这又是原则问题矣。哪个太太小姐明知道是火而玩之乎，都认为那根本不是火才玩之的。结果玩着玩着，大火冲天，烧得少皮没毛，甚至送掉尊命。也有些太太小姐，不知道从啥地方学了几手，认为别人玩火是不得其法，只有她身怀绝技，把火玩得风雨不漏。这种明知道是火而乱玩之的心理，下场还要惨烈。更有些太太小姐，明明是玩火，她却像头戴巴斗，两眼漆黑，认为她并没有玩火呀，我们就不便说别的矣。

胡子乱翘

情人谷的奸杀案，凶手实在是狗娘养的，用不着在他阁下身上费唾沫啦，但有一点却奇怪非常，那两位可怜的女主角，都死在高山荒僻之处，不知道她们怎么会到了那种地方？第二位女主角背后被戳了十几个窟窿，大家推测一定是凶手手持钢刀，在屁股后紧紧逼迫。这当然有可能，不过，当她初离开人群的时候，难道凶手就亮出钢刀乎？钢刀不是灭音手枪，灭音手枪能百步穿杨，可以悄悄的抵住腰窝，而钢刀就非近身不可矣。以小人之

心，度君子之腹，至少最初一段路，似乎是有点心甘情愿。君不见，第一位女主角，背上并没有窟窿欤？恐怕她们太过于自信，认为该家伙温雅文明，绝不致翻脸吧。

就在情人谷血案还没有侦破，警骑四布搜索之际，距情人谷不远的空军公墓，又发生了同样的一桩，幸亏不过只有奸而没有杀。说起来更教人扼腕，一位道貌岸然，带着好朋友两个女儿去游山玩水，到了公墓，一瞧四下无人，就露出本相，来一个霸王硬上弓。这个案子据说后来和解啦，和解啦也好，这种窝囊之事，我们并不赞成一定要闹得满城风雨。但这两位女儿的父母，却也是原则上错矣。柏杨先生有位阔大代表老汉朋友（姓名可不能透露，一透露恐怕就得瘸着走），刚来台湾的时候，高朋满座，而且有几位还挤在他府上做了长期住户，白天四散找工作，晚上回巢睡大觉。他有位二十一、二岁的女儿，平常都是把这些流亡客叫「伯伯」、「叔叔」的。当中过程我们弄不清，反正是有一天，一位伯伯忽然面红耳赤的向他阁下求婚，想娶他的女儿。老汉当时就跳起高来，可是不跳高还好，一跳了高，对方发现事不谐矣，第二天，一男一女兼一老一少，就溜之乎也，把老汉气得大骂衣冠禽兽，找我老人家出主意。呜呼，他们二人均到了法定年龄，而且生米已煮成熟饭，还有啥法子哉，但老汉却坚持着非找到不可，我曰：「找到了又怎么办？」他曰：「我得狠狠揍他一顿。」我曰：「揍了一顿之后又怎么办？」他胡子乱翘。

这已是二十年前之事矣，后来该「伯伯」在台北不能立足，就到了台东花莲一带，当上了校长，生活过得很好，家庭也很幸福，老汉才总算放了心。但他的那股恨劲仍始终难消，以致到现在为止，翁婿还不相往来。其中可能还有一点别的困难，过去二人见面，都是大哥二哥麻子哥的，现在改口叫爹，未免磨不开。

我老人家举这个例子，可不是戳老汉的伤疤（他阁下的脑筋里一直认为家丑不可扬），而是说明，要想臭男人规规矩矩，应该保持适当的距离。情人谷那两位女主角，她们跟凶手的距离恐怕是太近啦。

也是另一个朋友，这朋友比前面那位阔大代表要有学问得多，他也有一位女儿，不过十四、五岁，但已出落得跟伊莉莎白泰勒一样，人人见之，都要捏她一下脸蛋。去年冬天，他的一位把兄弟应邀携眷到台中谷关一带游览，邀请机关派有专用小汽车直接往返，而且又有专人陪同。把兄弟既没有眷属，就打算带女

孩子前往，来回三天，可以大玩特玩。做妈妈的已答应啦，但做爸爸的想了一想，却把弟弟交把兄弟带去。女儿当然不高兴，跟老头闹了几天。呜呼，不要说闹了几天，就是一家大小群起而揍之，这决定也是对的。我们说该决定是对的，乃是指他原则是对的，非指他判断是对的。事实上他判断并不对，该把兄弟恰恰是一位真正的正派之士，今年春天跟相恋了四年之久的小姐结了婚，太太漂亮得不像话。

还有一个最大的原则，这原则不但是太太小姐立身处世的大原则，也是每一个人立身处世的大原则。这个大原则是，别贪小便宜——尤其是女孩子，千万别贪臭男人的小便宜。俗不云乎「贪小便宜吃大亏」，要知道天下没有便宜的事，任何一件收获，都必须付出相等的代价，要想用低价钱去买必须用高价钱才能买到的东西，要想用嫣然一笑就笑出金山银山，要想用一肚子不正经鬼主意去换臭男人的真心真意，恐怕没有这么简单。臭男人的钱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都是辛辛苦苦挣到手的，甚至是冒着犯法坐牢，身败名裂的危险挣到手的，而他竟然大雨倾盆的花到你身上，目的是啥？还用去卦摊找张铁嘴、王半仙乎？我老人家在《堡垒集》里好像嚷嚷过，臭男人如果送你一个手表，或送你一件衣服，情况还很普通；一旦该臭男人送你一幢洋房，或送你一辆汽车，恐怕那就是把你「包」定啦，除了当他的专用情妇外，没有第二条路。如果死女人不服这股劲兼不信这份邪，则轻者饿虎扑羊，重者白刀子进，红刀子出。有朝一日，柏杨先生送了你阁下一个十克拉的钻戒，你阁下可别妄想就靠「普通朋友」四个字，我就心满意足。岂止女人不应该贪臭男人的小便宜，便是臭男人也以不贪女人的小便宜为宜，「最难消受美人恩」，如花似玉卖掉手镯供臭男人上学堂，还是高级的，一旦如花似玉翻了过来，也送给臭男人一幢洋房和一辆汽车，臭男人恐怕当定了她的家奴，她想怎么玩就得教她怎么玩。

在两种场合下，「礼物」也者，往往不是孤立的，那就是「官场」和「情场」。必有一个比该「礼物」更大更巨的附件，被一条看不见的魔线拴在后面。太太小姐喜欢小便宜，务必想到当你接受臭男人的礼物时，也同时接受了该礼物的附件。如果不打算接受附件，那只有不接受该礼物。有些太太小姐一见小便宜上门，立刻眉飞眼舞，那是自动自发的敞开了臭男人冒犯她的大门。

宁可?也别

黄河流域一带中国人，对花钱而又受气的大爷，上尊号曰「肉头」，言其头只有肉而无骨，想怎么捏都行，捏银子就出银子，捏金子就出金子，不但破财，必要时还兼丢人，而且丢了人还不敢吭声。这种「肉头」当然很多，但很多并不等于全是，太太小姐捏一个头是肉头，俘了点小便宜（可能是一件貂皮大衣），再捏一个头可能仍是肉头，又俘了点小便宜（可能是一条翡翠项链）。一次得手，再次得手，无往而不利，她阁下就不知不觉捏上了瘾，也捏上了自信。于是乎，一个连一个的捏，捏到最后，忽然捏到一个像壁虎一样有吸盘的炸弹头，捏又捏不动，缩又缩不回，那就要报销啦。

抗战之前，上海曾有这么一段花边新闻，一位满脸蠢相，但实际上精明透顶的阔佬，到舞厅跳舞。众女一看，肉头来啦，就蜂拥而上。他阁下左挑右挑，挑了一个最红、最漂亮、身价最高的小姐，跳了一阵，然后带她出去买东西。他是汽车阶级，为了表示技术非凡，打发走司机，由他亲自开车，一个公司连一个公司，一个商行接一个商行，大买特买，买了一车动人心魄的衣料服装兼首饰珠宝。买过之后，已后半夜啦，他提议到四号桥一带兜兜风，看在这么多小便宜面上，兜兜风就兜兜风吧。结果兜到了荒郊野外，他就开始了色狼节目，又是看在这么多小便宜的面上，色狼就色狼吧。等到风平浪静之后，阔佬发动了引擎，推上了排档，忽然大惊曰：「打铃，后轮胎好像有点毛病，拜托你看看还有没有气？」下车看看轮胎有没有气，再稀松平常不过，可是等她下了汽车，轻移莲步，走到车屁股那里，弯着纤腰，正要细看，只听呜的一声，一股黑烟扑到粉脸上，阔佬连人带车，还有满车的小便宜，跑他娘的啦。剩下舞女小姐一个人，孤零零在马路上，又羞又愤，又急又气，只好一面哭，一面骂，一拐一拐的往回走，后来幸亏遇到警方的巡逻车，才算结束这场闹剧。

这种例子如果举起来，能举三天，不过也未免千篇一律。照实形容吧，有伤风化；不照实形容吧，又难尽其妙；同时有些是至亲好友，有些则其身正在台湾，举出来实有未便。且再介绍十五年前香港《自由人》报上连载的一篇报导，以资结束。其实即令介绍这篇报导，也不能畅所欲言，只说它的重点吧。某一位如花似玉，大学堂毕业，抗战时候，仗着她年轻貌美，把臭男人像「地斗牛」似的玩得团团直转。她阁下先抓住张三先生逗之，张

三先生立刻神魂颠倒，人人都认为他艳福不浅；可是过了三个月，她就照张三先生屁股上一高跟鞋，又抓住李四先生；李四先生立刻也茶不思饭不想，人人又都认为他娶她是娶定啦，这么又维持了三个月，她又照李四先生屁股上一高跟鞋，再扭身抓住王五先生；如此这般，把臭男人当成一块破布。

问题是，破布是没有感情的，阁下听说过被丢的破布先生在垃圾箱里咬牙切齿乎？而人就不然矣，那些被踢的臭男人，自尊心和荣誉心受到可怕的伤害，有的从此疯疯癫癫，一蹶不振；有的索性往嘉陵江一跳，了此残生。可是她阁下却毫不在乎，在她的观念中，恋爱自由，自由恋爱，你恋你的爱，我自我的由，我没说要嫁谁呀，玩得好就玩，玩得不好就各奔前程，趁着青春正盛，且享受一阵再说。到了后来，她捏了一个有盒子炮的，正要再踢时，他把她诱到旷野，强暴之后，拍拍巴掌走啦。她以一个黄花女儿之身，受到这种打击，从此堕落，堕落了之后的情形如何，手边有《自由人》一九五一年左右合订本的朋友，不妨找找看，不关主题，不必细表矣。（说句老实话，我老人家也记不太清啦。）

现在的太太小姐常有一句口头禅曰：「他能把我怎么样？」臭男人能把你怎么样？对一个太太小姐而言，强奸算是到了尖啦，该有盒子炮的朋友没有学情人谷的男主角，奸了之后再杀，已是上帝保佑。呜呼，骗臭男人的物质固是贪小便宜，骗臭男人的感情，同样也是贪小便宜。太太小姐总是不断渴望臭男人像狗一样围在身边，以便大悦，或总是渴望碎碎臭男人的心，骂骂臭男人不照照镜子才舒服，用这种危险方法而想保持自己的尊严，恐怕太难。

奸和杀往往是相连的，盖怕太太小姐将来指着鼻子，祸不可测也。我们所举的例子，只有奸而没有杀，真是女主角不幸中的大幸，也勉强可以说还有点残余的运气。而情人谷的凶手先生，却是把肌肤之亲的恩情往脑后一抛，亮出了牛耳刀。写到这里，忽然想起五年之前，板桥一位嗜赌如命的太太，女儿被奸杀啦她都不知道，还甜甜的睡了一觉（凭良心说，打了一夜牌，觉也不会睡得太甜，免不了在美梦里大战「一条龙」和「双龙抱」），凶手被捉后，他就很坦白的说他是怕她报案，早知道反正免不了生擒活捉吃官司，他宁可吃强奸官司，也不肯吃杀人官司。

太太小姐面临的最大危机，除了奸，还有杀（这就是当女人最大的坏处，真是对不起），如果洪福齐天，根本没遇到过这种

镜头，当然更好。但如果大势所趋，实在跑也跑不动，逃也逃不掉，那么，依我老人家的意见，宁可陪他睡一觉，也千万别被他捅上七八九十刀。柏杨先生这种主张，免不了正人君子吼曰：「好老头，你心术不正，打算弄把扁钻藏到怀里，相机下手时，不教人家抵抗呀。」如果这么一拆穿诡计，心里一紧张，我就难开口谈啥啦。

饿死事大

柏杨先生有一点要到处敲锣乱喊的，那就是，我可没有鼓励太太小姐不要保卫她的贞操。恰恰相反，贞操是女人最荣誉的冠冕，对那些为保卫这冠冕而丧生的太太小姐，我们由衷的敬慕。不过问题是，超人总是很少的，视死如归的人也是很少的，绝大多数都是普普通通的人，有时候英勇，有时候懦弱，有时候大义凛然，有时候狗皮倒灶。君不见乎，每个王朝覆亡的时候，爱国忧民之士，纷纷自杀，有的甚至一家老少，连怀抱中的娃儿，一齐跳井的跳井，上吊的上吊。他们这种干法对不对是一个问题，但那种忠愤悲壮的心情，固惊天地而泣鬼神。只是，我们却无权要求天下所有的苍生，都一齐抹脖子，这不但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如果宋王朝灭亡时中国人都死了个光，元王朝恐怕吃定啦，再没有复国的可能性矣。如果明王朝灭亡时中国人也都死了个光，则以后谁来「驱逐鞑虏，复兴中华」乎？懵懵懂懂过奴才日子，当然不成材；但大丈夫报仇，十年不晚，国仇家恨，这一代不能消，不妨等到下一代消；三代不能消，不妨等到十代消。以色列亡国亡了两千年之久，如果都自杀啦，自动自发的先绝了种，他们今天还复啥国乎？

大号酱缸蛆程颐先生，曾为太太小姐定下一个残酷的教条，曰：「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这位程先生大概从没有挨过饿，不知道饿的滋味，或者饿虽挨过，却希望别人也挨挨。好在他阁下不是女人，永远不会临到「请君入瓮」的场面，落得慷女人之慨，说说风凉话，以示凛然。柏杨先生却是认为「饿死事大，失节事小」的。即令失节事大，饿死之事，似乎同样也很大。最起码的，用这种话勉励自己可以，自己如果能够实践，更是高贵，却不应该逼着别人也非如此不可。当如花似玉倒楣了个够时，酱缸蛆不但没有一丝同情，反而翘起胡子吼曰：「她怎么不死呀！」别人的生命好像连他身上的御蝨都比不上，这种狗屎心

理，真是烂婊子养的，孔丘先生杀少正卯先生的六条，酱缸蛆就占了个满贯。

《儒林外史》上就有一段介绍「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是不是《儒林外史》，偶忘之矣，大概是吧，手边无书，不敢十分确定——该书又是老虎借猪，被甜言蜜语份子借走啦），一个五、六岁的小女孩，未婚夫短命夭折，她爹就把她关到房子里，活活饿死，饿得孩子凄厉的喊：「爸爸，给我点东西吃吧。」当妈妈的更是发了疯。可是该血腥扑鼻的老酱缸蛆可毫不动心，盖那是饿死事小呀。呜呼，连人类最起码的人性都告泯灭，把一个人活活酱成了禽兽，教人毛骨悚然。

酱缸蛆之事，不再提啦，提得太多，我的尊肚又要发胀。

——柏杨先生插嘴曰：敝尊肚现在好像已完全康复，三年之疾，一旦霍然而癒，龙心甚悦。（在此谢谢中医姚钟居先生，药方寄来时，因胀在日减，也就没有吃，但药方则严加保留，等再胀时，当购煎一试，盖一旦再胀，就证明西医束手无策啦。）而敝腿之胀，也大大减轻，怎么减轻的，说来话长，我老人家有个良好习惯，只要有点不舒服，不论大不舒服，或小不舒服，总是到处侃侃而谈，一则希望碰到心肠软的朋友捐几两银子，二则也是自我满足之一法，盖既无人前呼后拥，送我入院，就只好自己关心自己啦。有一次正向一位朋友太太诉苦，她顺口曰：「我的腿也发过胀，医生叫我吃多种维他命乙。」言者无心，听者有意，我回去就悄悄买了一瓶，十天下来，真的神效。特此公告周知，全国同胞，勿为朕躬再担心啦，而且如有读者老爷的腿也胀的话，不妨遵古炮制。不过一直到今天都很纳闷，我怎么缺少了那么多维他命乙乎。不但我老人家缺少维他命乙，连老妻也缺少维他命乙，前些日子，她阁下为了给店里赶针线，忽然觉得眼睛干涩，吃了不少维他命甲，仍干涩如故，甚至还有一种要夺眶而出的胀痛。当下心里就发了慌，万一她阁下成了瞎子，谁给我做饭乎，就领她到那玉眼科去治，打了两针（谁晓得是啥针），然后给了一瓶多种维他命乙，如今也总算过了关。古不云乎，「吉人天相」，我们这些吉人，总是有天相也。

酱缸蛆既不必提，我们只提一个跟传统文化不同的观念，再重复一次前已言过的，那就是，失节固然事大，饿死的事也实在不小。不特此也，杀身之祸更是不小。为了加强各位读者老爷印象，不这么文诌诌的啦，柏杨先生的意思是：「对一个太太小姐而言，宁可被强奸，也别被乱刀砍死。」太太小姐如果霉运当

头，必须在强暴和被杀、被毁容挑选一个的话，如果不教我老人家建议，我就用泥巴把嘴塞住。如果教我建议，我可是建议你应该选择陪他睡一觉。呜呼，贞操固然是女人的冠冕，该冠冕如果是自己笑嘻嘻而嘻嘻笑，双手送人的，或三分不值两分卖啦，责任在自己。如果自己并不愿意而是被别人抢了去的，也实在没啥。盖送了就很难要回来，而被人抢了去，却可捡起来再戴。她不但没有责任，而且她的人格和荣誉，也丝毫没有影响，不但用不着死，而且简直用不着想。

是，又怎么样?

因拒奸而被杀，我们敬佩她的品格，悲愤她的遭遇。但不是因为拒奸，而是在听凭色狼摆布了个够之后，像情人谷的女主角一样，最后仍免不了被杀，既没有保卫了贞操，又没有保卫了荣誉和自尊，而却丧失了生命，就实在可哀。还不如当初在刀锋下严厉拒绝，轰轰烈烈殉难。过去很多太太小姐在紧要关头，破口大骂，血淋淋的史迹，使人每一思及，都有无限的仰慕。可是既没有运气不被臭男人冒犯，又没有勇气骂贼而死，则在受了强暴之后，应该有手段免去挨刀挨枪的灾难。夫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必须先使自己活下去，才有机会夺回被抢的冠冕，和有机会复这个仇也。所以，这个问题似乎是我们讨论的最重要的问题。

美利坚一个乡下，曾发生过这么一件事，一位漂亮的年轻太太带着小女孩，开车途中，听到广播，说一个囚犯已经越狱，而且在越狱时还射死了警长。她不禁打了一个冷战，急忙折回，但已来不及矣，该囚犯从路边窜出，用手枪把车截住，逼她带他到一个荒僻的地方躲藏。该囚犯对当地环境，比柏杨先生对柏府的厕所都熟悉，所以该地方确是一个好地方，弄了点吃的东西之后，饱暖思淫欲，面对着如花似玉，他就要如此如此，如彼如彼。并且声明，如果不答应的话，他就先把孩子埋葬。对于这种选择，酱缸蛆看来简单不过，你们母女死了好啦。但该太太却不忍心看她那活泼可爱的小女孩在人生道路只走了几步，就被活活击毙。而且，主要的，她还有大仇未报。在他们强试云雨情的时候，囚犯先生把手枪放到她伸手够不到、而他伸手却可够得到的地方，这种巧思真可得金脚奖。

以后的经过十分曲折，不再叙述，只叙述结果。经过这场肌

肤之亲，她自动自发的送他冲过封锁线，警察查问她见过啥行迹可疑的人没有？她一口咬定没有，而且她还跟他在另外一个城市的一个旅馆相会。相会之后，免不了又要这一套。但他仍手不离枪，枪不离手。她一面脱衣服，一面嗲曰：「我不能总在枪口底下做爱呀。」囚犯先生一想，此话也颇有理，而且她千辛万苦，冒险犯难，救他逃脱警察之手，而又心甘情愿的投怀送抱，显然的她已动了真情，如果再用手枪，真是傻瓜。于是乎他就把手枪放到桌上，自己上床，恭候温香软玉抱满怀。好啦，说时迟，那时快，该太太只一个转身，已把手枪拿到手里，指着他的胸脯。囚犯先生嗫嚅曰：「昨天晚上，你可是满兴奋的呀。」该太太曰：「是又怎么样？」然后砰的一声，全盘结束。该太太走出旅馆，不禁黯然，盖那位被射死的警长，正是她的丈夫。

这是一个好的小说和具有丰富启发性的动人故事，该太太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有智慧、有手段、有策略、有眼光、有深谋远虑。她的被强暴是不可避免的，但在被强暴之后，她就有两件事要做，一个是保卫她的名誉，一个是为她自己的被辱，也为她丈夫的被害，而报仇雪恨。警察问她见过啥形迹可疑的人没有时，只要用手一指就行啦，但那要冒两种危险，一种是，囚犯手中有枪，可能会有人受伤，甚至可能会有人死亡。另一种是，万一囚犯先生被生擒活捉，那可更糟，盖反正是反正啦，他可能——不仅是可能，简直是一定，把强奸的下三滥行为，花枝招展兼添枝添叶的宣传出来。她跟她的女儿，就满面羞惭矣。她这判断是正确的，君不见情人谷凶手林昭正先生乎，他把那位丧生在他手下的女主角，行为上凌辱了个够之后，在供词中还用流氓的口吻再加以糟蹋。所以该太太不能把他交给警察，而必须亲自下手，固是为了报仇，也是为了灭口。

请注意该囚犯的那一句话：「昨天晚上，你可是满兴奋的呀！」这是文学作品上的话，如果在刑警面前，这句话可不会这么文明，情人谷凶手林昭正先生对血案女主角那些肮脏的形容词，可用作说明。但更请注意该太太的回答：「是又怎么样？」这话回答得好，具有千古以来最大的智慧。呜呼，不要说不是啦，即令「是」，也不损伤该太太品格的完整，何况它可能是假的——为了使囚犯先生产生「爱上了他」的信心，为了避免挨那么一刀，她固可装出初惊乍喜的表情。这表情，是在危急时保命的方法之一，也是使色狼栽筋斗的陷阱。

前些时在报上看到一则消息，也是一位美国小姐，也是遇到

了这种不可避免的场面，因为该色狼不是杀人越狱的囚犯，所以她就更简单，在脱衣服的时候，委屈曰：「这荒地真冷呀。」然后摸着他的肌肉，作性饥渴状，嗲曰：「你真棒，我真恨不得马上抱住你，我的那些男朋友，一个个柔弱得像用纸糊似的，又一副假正经，我连看一眼都恶心。经过这次之后，你可得答应跟我做长期朋友呀，刚才我那么惊恐，是你吓了我，现在我的心定下来啦，我爱你，真的。」说到这里，就得寸进尺，把头靠在他胸脯上，「带我到旅馆好不好？我们为什么不尽情的欢乐？你说是不是？」该色狼一听，心花怒放，真是桃花运来啦山都挡不住，于是乎，二人手携着手，肩并着肩，像一对热恋中的情侣，迳往旅馆出发。一路上虽然行人如织，她仍是这么给他上洋劲，一直进了旅馆大门，他再也逃不掉也赖不掉的时候，她就像谁在她屁股上咬了一口，疯狂的大叫起来，好啦，下文用不着说啦。

呜呼，但愿太太小姐都能记住这两则故事，这都是原则性的启示，一旦大祸临头，情急智生，变化无穷的灵活运用，总有点功效。只有一点要建议的，前一个故事中，该太太不肯把囚犯先生交给警察那一段，有点戏剧化，太过于冒险，万一当中出了岔子，那可更糟。太太小姐如遇到能求救时，似乎应该立刻求救。良机一逝，以后可能满身是口，都辩不清。

港币赠孤军

香港英皇道一位读者老爷，给柏杨先生一封航空挂号信，节录一段于后。贵阁下就是有天大的急事，也请看完啦再去办，盖很可能跟贵阁下有关。即令无关，也希望贵阁下帮忙完成云天万里的热情和诚意。而这热情盛意，不要说在人海浇薄，一分钱是一分钱的香港，就是在我们自称为礼仪之邦的中国，已不易见矣。——最低限度，在这件事上，还没有见。

信曰：

「我在十一月里，曾旅台一行，颇感兴奋的是，政府实施的强迫教育普及，以及人民所受教育之内容，实为影响国家强弱之主力。在台北时，偶在书店拜读到大作，顺手购了多本，携回香港阅读，越看越有意思，所以又购若干，分赠亲友，以共同好，实乃您的文章，蕴藏无限深意，足令人思想改变，钦佩万分。《异域》一书，感受同深，愿此种文集，多见出版。以后如有小说、杂文、报导文学等，任何着作，无人承受出版时，可介绍给

我，认为适合时，我与友好辈，愿无条件资助出版。

「现由银行汇奉港币三千元，其中六百元算作您加薪一个月，略表我对您的敬意。一千八百元，请用您的名义（我绝不愿留名，请切勿提及我的名字），作主分配，转赠给《异域》内艰苦之人。所余六百元，请代购您的大作（书单列后），以及您认为值得一看的他人着作。不足之数，来信告知，即汇还。所买之书，均请照定价计数，不必客气，您来过香港否？如有暇，希望到香港来游览一次，我愿负责办理香港入境手续及您的旅费。香港这地方，也许您可发掘到许多写作的资料呢！」

这是信中主要的一部份，另外还有一部份，是批评敝大作的，使我闻过则怒，未便照抄，以免动摇国本。当这封信来时，三千元港币已经寄到多日矣，这种「做了才说」的作风，好像不是酱缸的产物。而且，如果换了柏杨先生，我恐怕不会这么干法，一定要拖泥带水，把人折腾了个够。普通情形是，先写封信问问行情，等到糟老头回信感谢一番之后，再教他造个名册，名册上当然有「受恩人」的祖宗三代，和详细的考评，然后再委托信得着的王朝马汉，根据名册，再一次覆查。像这么剑及履及，大军未动，粮草先行，实在不合乎酱缸文化。而且，凭良心说，如果换了柏杨先生，我绝不这么信托一个写杂文的糟老头，要行善事，我宁可走正路，寄给大官大衙门（如侨务委员会之类），真是名正言顺，不但救助了苦难朋友，而且还可能有些奇妙的官场副作用。

当这笔款项寄来之时，事前既没有警告，事后又很久很久没有说明，忽然间大批银子从天而降，实在是奇幻人间。记得那天老妻从门口接过华侨银行的通知，马上就气喘吁吁，号曰：「快来看呀，港币三十元。」

我老人家到底是有修养之人，虽然迫不及待把头伸出去，但仍镇定如恒，以极平淡无奇的男高音告诉她，不是三十元而是三千元，她冷笑曰：「老头，你做白日梦啦，就是把你骨头卖啦，也卖不了一千五。」可是她一会工夫就冷笑不出来，而且，要不是我一脚把小板凳踢到她屁股底下，她真能当场坐地。

问题是，汇款人是陌生的，老俩口胡思乱想了半天，也猜不出，后来也不猜啦，立刻拔腿就走，老妻曰：「你干啥？」我大怒曰：「阿巴桑，你的头脑好不清呀，准是谁恤老怜贫，汇三十元救济救济我的，大概写字之时，『十』、『千』不分。我得赶紧取出，等一会他发现了错误，来电报止付，就四大皆空矣。」

她一看老头这么聪明，就更是起敬。

钱是在华侨银行领的，一比七，折合台币整整二万一千元，可买黄金八两有余，实在动人心魄。柜台上职员盘问了半天，又看了几次身份证，大概有点瞧不起的趋势，但他仍不得不忍痛照付。取了回来后，老妻不管三七二十一，伸手就俘了三千，买了一双棉鞋，又买了一个七钱重的戒指，随即云游四方，到处走动，向邻居那些死女人炫耀去啦。可是钱虽然跑不了，而这钱到底是怎么回事，却一直提心吊胆。惟恐怕银行老爷敲门而进，正色曰：「老头，对不起，会计小姐那天拉肚子，头昏脑胀，笔下错了个小数点……」

甲先生的信，是钱到了差不多一个星期之后才来的——他的姓名地址俱全，但遵嘱不能透露，因为香港环境特殊，而他又经常回国，一定有其不得已之处，但我也不能明目张胆说是我捐赠的，盖全国同胞，谁不知道柏老穷得叮当作响，这辈子既没有中过马票，更没有中过爱国奖券，却忽然涌出巨资，小报告和窝里斗二位先生听到，恐怕是有点致干未便。所以就用「甲」先生来代替，一则并未违背无名氏的吩咐，二则也避免往自己脸上贴金——即令没有发生致干未便节目，受惠的朋友真的认为我老人家这么好心肠，因而非常感谢，我就要浑身不舒服矣。

闲言表过，书归正传，甲先生买的敝大作及《异域》，已如数寄去。给柏杨先生加薪一个月的港币六百元，早下了柏杨夫人的腰包，剩下的买米、买盐、买油，所以也不打算假装大方，往外掏啦。不过要声明的，六百元港币可是我老人家三个月薪饷，中国实行的是低待遇政策，海外朋友，未免把祖国看高啦。至于捐赠给《异域》中苦难朋友，一千八百元合新台币一万二千六百元——黄金四两，则打算在旧历年前，全部寄出，办法如何，明天奉告。

奉告办法

《异域》——它在报上连载时，书名是《血战异域十一年》，为中国迄今为止，唯一的一部报导文学，吾友邓克保先生记下滇缅边区孤军血泪史诗，天可覆，地可灭，此事势将永垂千秋。柏杨先生曾努力赞扬过，这大概是甲先生吩咐我办这件事的原因。

——在中国这个猜忌之邦兼窝里斗之邦，赞扬人真得有点伸脖上吊的奇劲。前些时我老人家看了《龙门客栈》，写了一文，把

它比成○○七，立刻就有两位读者老爷颁下大函。一位语气还倒很和缓，指出那些侠客们的武功，不是人类身体所能有的。这话是真的，所以我老人家只说它能比○○七，没说它是超级好片也。夫○○七刀枪不入，永远没有疲倦，不也是人类身体不能有的乎？《龙门客栈》不过是打得热闹，观众看啦，从头瞪眼到尾，当中没有冷场。而冷场是中国影剧的特产，仅这一点，就难得矣。另一位读者老爷则干净俐落，大声问曰：「《龙门客栈》老板给你多少钱，买得你这么捧？」呜呼，这正是五千年传统酱缸中那种猜忌成性和窝里斗气质，不知不觉的自然流露——这话可不是说，谁不赞我的成，我就飞帽子，而是说，指摘我老人家瞎了眼可以，不能一噘嘴就往邪门地方猜也。难道天下事就这么千篇一律，凡是对谁赞扬，就一定要有好处？难道就不能试着相信世界上除了银子和权势之外，还有别的情操乎？柏杨先生并没有拿《龙门客栈》一分一文，其实即令拿啦，如果它确实可以一看，也不能因为拿了钱就避嫌撇清。这就跟不能因为跟谁有仇有怨，而只一味暗地里教唆别人下手，而自己却假装宽宏大量，连他杀了亲爹，都不吭声也。

这一嚷又嚷了一大段，真是抱歉。现在且把我老人家杜撰的办法说出来，以供御览。

这办法简单明了，现在仍在台湾的孤军朋友，大概可分为两部份，一部份过得很好，既有房子，而手头又有几文。这一部份朋友，不必狠心插手啦。另一部份恐怕迄今仍民不聊生。民不聊生朋友中，有些尊名在《异域》中出现过，有些则没有出现过，反正不管出现过没有，如果希望得到甲先生赠款的，都请备一份户籍誊本。在书中出现过的，则请加以注明（最好指出某页某行）。没有书中出现过的，则请贵阁下写出当时的番号——从军到排。赠款是每位一千元为单位，如果只有一位来信，则一万二千六百元全数奉上，如果有两位来信，则二一添作五，三位来信，则三一三剩一，依此类推。但如果来信的朋友超过十二位，则仍以十二位为限。

我们所以这么约法三章，得说明一下。第一、户籍誊本者，实万不得已，盖总得有点客观的凭据才行呀，如果连这份随时都可向区乡公所领到的户籍誊本都告免，就成了天女散花矣。而且柏杨先生不但要向甲先生交代，更打算在报上登登，公告征信，所以不希望发生来去无踪的现象，实际上已转赠啦，而天底下却根本没有这个人。我老人家的名誉一向不太高级，这一下就更真

赃实据，准是我自己胡编一个假名，而自己下了腰包。第二、指出在《异域》中某页某行，可不是「如欲得奖，先请看看」，而为该书做广告。查该书一册才十元，除了折扣和成本，以及莫名其妙的损耗，像有些小便宜之士曰「送我一本呀」之类，即令卖出一万册，也不过赚五千块钱。世界上没有这种做生意的。为的是，有名有姓，就货真价实，用不着疑心丛生啦。至于无名英雄，则似乎也得介绍介绍那时候的经历，否则的话，谁都可寄一份户籍誊本来碰碰运气也，一旦张公喝酒李公醉，就辜负甲先生的好意矣。第三、以一千元为单位者，怕的是穷苦朋友太多，可能每人只分到几百元或几十元，能买点啥？第四、旧历年为限者，因旧历年才算年，一到了旧历年，差不多都骆锅上山——钱紧，如能有一千元，总可稍微松动松动。

需要这份帮助的孤军朋友，请把户籍誊本，以及详细通讯处（请用正楷，一笔一画的写，可别写天书），连同身份说明（就是指出该书某页某行，或当年的番号），用挂号信寄台北市邮政信箱一四一三号柏杨先生，一九六八年一月十九日截止——那一天正是腊月二十日，过期就不候教啦。在一个月的期间中，如果一封信都没有，则该一万二千六百元，我老人家可不客气的要收归国有，届时任凭谁，就是用老虎钳都拔不出。

（柏老按：台北市一四一三号信箱，是六○年代之事，我于一九六八年三月坐牢，家破人散，没人缴租金，早被取消矣。）

还要附说两点，敬请监核。其一，来信尽管有啥说啥，可是千万别说柏杨先生如何伟大，十分感激的话，实在憋不住，顶多说一句礼貌礼貌，说多啦该函就作废，盖你说得多啦，说得我晕忽起来，说不定会掏私房钱多寄几文，那是存心坑人。其二，如果要向甲先生表示谢意的话，则不妨在接到银子后，另外再写一封，在信封上写明柏杨先生转甲先生，我就原封寄往。

款项铁定一九六八年元月二十三日挂号寄出，贵阁下二十六日以前一定可以收到，如果没有收到，那就算霉运不退，被挤掉啦，实在对不起。

现在，再拜托孤军朋友，或孤军的亲友，务必把甲先生的好意代为转告，能过得去的，当然让贤为宜。实在过不去的，则请不要客气，人总有连喝凉水都塞牙的时候，接受帮助不算丢人。穷死都不肯接受帮助，虽然可佩，但也显然的有一点不对劲，那就是，他把朋友帮助当成了侮辱，有此一念，也就难以帮助人矣，盖他总不能也侮辱别人吧。依我老人家之见，只要在我们能

帮助别人的时候肯帮助别人，我们就有权在没法度时接受别人帮助。

〈后庭花〉

高雄市章强先生、章兰先生，以及两位「一读者」先生的大函，先后收到。四位读者老爷对凌波女士此次在高雄演唱之惨，大喜过望，盖柏杨先生过去曾批评过凌波女士，这一下子证明了我阁下：「目光如炬，有先见之明，且有藉群众之手，为您报了一箭之仇。那些凌波迷，当初为了她，把你骂得狗血喷头，现在怎么不去助阵呀，大概只是口头上叫，兑现时就露原形了，这叫啥迷？您老真得欢喜才对。」这一段是章强先生的话，其他三位的话，大同小异，不再一一抄录矣。

凌波女士此次到高雄演唱，砸锅砸到姥姥家，上座不满一成，偌大的体育馆，只小猫三只四只（可不是说谁是小猫，只是形容其少罢啦），她不得不在后台掩面痛哭。呜呼，这真是芳心都碎的一哭。而台北报纸，更紧迫直打，出现了不少短评，提出警语曰「人无千日好，花无百日红」，「得意不可再往」，已在台北第一酒店捞了一票，还想捞遍全台湾，未免太狠了点。另外则有些人判断她的号召力已露了底，不但邵氏公司不会再要她，别的公司也不会再要她矣，为了定额的几个钱而葬送无限的前途，实在愚不可及兼蠢不可及。

上面这些话，不仅是四位读者老爷的评论，也是小民的评论。只柏杨先生守口如瓶，非是修养忽然好啦，而是为了凌波女士，我老人家可算吃了不少苦头，想当年《梁山伯与祝英台》正在上演时，写了一点感想，谁晓得这一写就好像戳了马蜂窝，搞得捧潮派热血沸腾，电话打到《自立晚报》，有的要退报，有的则大骂曰：「干你老母！」还没来得及分辩，「砰」的一声，已经挂断。挨骂的各位记者编辑，一见了我老人家，就怒目而视。这还不算，从高阶层来的压力，更如雷轰顶，只好仓促结束，盖再不结束，这块千方百计弄到手的地盘就没有了矣。

四位读者老爷大概还记得这些盛况，因之龙心大悦。这番好意，万分感谢。可是感谢之余，仍得分辩分辩。那就是，我老人家当初批评的只是《梁山伯与祝英台》影片，也就是只是批评该片导演李翰祥先生只有小聪明而无大智慧，根本没说过一句凌波女士差劲的话，实在想不通捧潮派为啥不先看清啦再发脾气，这

是一种可怕的情绪冲动。盖人一旦发了高烧，他就没有理性，眼也不能看，耳也不能听，而只会不分青红皂白打群架。

如今四位读者老爷也这么说，大概也是靠耳朵而不是靠眼睛的，我就不得不十分紧张，我现在当然不再怕捧潮派停报打电话啦，可是连老朋友都人云亦云，可看出人人都喜欢一面之词。不但喜欢一面之词，且以一面之词为待人接物的秘密武器。有些大佬训人的时候，被训份子想要分辩两句，大佬立刻吼曰：「不要说啦，我什么都知道。」一脸精明之状，令人恨不得上去就给他一巴掌。呜呼，他什么都知道，该「知道」是怎么来的？不过靠小报告过日子罢啦。

我老人家从没有批评过凌波女士，偏有人栽赃说批评过，白纸黑字都抵不过发高烧，怎么解释都不行，请他看看白纸黑字也没用。不但他不信，就是至亲好友也不信，大家努力误会，还有啥可说的。有一次，一个朋友忠告曰：「昨天跟几位波迷太太，在一块吃饭，她们骂死了你，还是我训她们一顿。」到底是老朋友啦，总是处处拔刀相助，可是他不助还好，一助却肯定了我真的对凌波女士人身攻击。日本四年前大冤狱的男主角吉田石松先生，坐满了二十二年牢，出狱后仍到处奔走，要求昭雪。有人劝他曰：「反正已恢复了自由，还折腾干啥？就是折腾赢啦，二十二年牢也缴不回。」呜呼，这不是缴回缴不回的问题，而是冤枉不冤枉的问题。柏杨先生从没有干过的事，大家一口咬定我干过，我就生气，把我打成稀烂固然生气，把我捧到玉皇大帝的座位上，舒舒服服的坐，也照样生气。

写到这里，谨向四位读者老爷道歉，我老人家多少有点气昏了头，有机会就发泄发泄，叟言无忌，原谅原谅。盖恰恰相反，我却觉得凌波女士实在值得我们思慕。几乎所有的女电影明星，都教人起鸡皮疙瘩，有的装腔作势，除非拿银子晃她一晃，她的架子就永不会塌。有的搔首弄姿，连点点头都是演戏。有的虎视眈眈，急吼吼到处找肉头。然而更主要的是，差不多都一肚子草包（对不起，你阁下当然例外），中看不中吃，只能瞧，不能谈，非谈不可的话，就言语乏味，进而连累得面目可憎。在这方面，李丽华女士可说集各型之大成，有人说她上自头发梢，下到脚趾甲，全是假的。其实，外面全是假的没啥，有啥的是她内心也全是假的，一言一笑，一举一动，都有政治意义，教人阵阵发毛。只有凌波女士仍保持正常的一片纯真，这种人不但电影圈里少见，就是社会上也少见。

正因为凌波女士有点傻兮兮，所以她才跳进包商——那位可敬的套曲家周蓝萍先生暨夫人的圈圈，被牵着鼻子，沿街卖唱。从台北唱到高雄，从高雄唱到台南，再从台南唱到台中。嗟夫，这正是一段〈后庭花〉：「急煎煎红尘里走，气怯怯大街上诌，走的个喘吁吁无停脚，诌的个汗淫淫不转头。真好是没来由，盛名家私一齐丢，娇身躯，不自由。」

沿街卖唱的毒计

凌波女士以一个无依无靠的弱女子，毅然对抗影坛霸王邵氏公司的邵氏家族，想一想真使人毛骨悚然。所以她为了筹措打官司的钱，和以后不致饿死的费用，来台北第一酒店演唱，其心可哀，其情可悯，任何一个有头脑的女明星，都不敢面临这种考验，盖拍成电影，票房纪录问题，有缓冲余地，看一场电影不过十元二十元，初中小娃娃都出得起。而喜欢电影和崇拜明星是两回事，对明星一无所知的观众车载斗量，差不多都是为了看电影而看电影，很少为了某一个明星而看电影。即以《梁山伯与祝英台》而论，后来大家虽然为了看明星而看电影，但当初却是为了看电影而看电影也。要观众去花两百元听歌一曲，真是一个可怕的冒险。李丽华女士也能唱两句，但恐怕把她吊起来她都不敢这么乾坤一掷。而凌波女士却这么做啦，可看出她真是到了万不得已。在台北演唱期间，我老人家虽然没有去听（那要爬七千个格子才能凑出二百元，而稿费茫茫，又不知报馆啥时候给，实在是去不起），但却是万分同情，而且一想起卖座可能不好，就心如刀割。

这一次她南下高雄，不但出观众的意料之外，恐怕也出她自己的意料之外。说来话长，当中国广播公司跟她洽商，请她为宜兰灾区义演一场时，她满口答应，而且答应自己吃自己，自己住自己——那就是，除了香港往返的飞机票之外，她不要中国广播公司别的招待。这种盛情，每个人都非常感动。但感动最厉害的，恐怕还是周蓝萍先生啦，在义唱的计画下，密谋起矣，定下了沿街卖唱的毒计。

套曲家暨夫人的密谋，在最高机密下进行，一直到凌波女士回国义演，中国广播公司向她打听啥时候返香港，好为她安排班机时，才恍然大悟。一场善意的义演，遂成了生意经上的烟幕，小民纳税钱的飞机票，也成了生意经上的往返路费矣，这个算盘

打得可真够精。有那么一天，美国国务院看上了我老人家的嗓子，用飞机把我老人家接到华盛顿唱两出，我也来一个沿街卖唱，跑遍南北美洲码头，捞他一笔。有此前例可援，谁都无法开口反对也。

凌波女士沿街卖唱，我们不认为她不对，不要说她只是亚洲影展的皇后，即令她是世界帝展的国王陛下，用正当的方法谋生，都是可敬的。宁死也不塌架子的观念，应是落伍的啦。同时这一次顺手牵羊，她也一定欣然同意，否则的话，套曲家总不能捏着她的脖子吧。然而，我们惋惜的正是在此，以她忠厚的个性，恐怕逃不出这对夫妇天花乱坠的手法。

凌波女士的遭遇，似乎给世人很多启示，使我们对历史上或眼皮底下若干教人跺脚的事件，获得一个旁观者清的了解。那就是，一个人不能悬崖勒马，固然由于他自己到时候勒不住，但更重要的恐怕还是那些围着他团团转，和那些靠他吃饭的寄生虫不准他勒。虚荣心强烈的太太，往往造成为非作歹的丈夫，盖丈夫受不了娇妻的愁眉苦脸也；满坑满谷的寄生虫，往往造成走入绝地的头目，盖头目受不了生前的冷落淡泊也。人人都向范蠡先生致敬，为文种先生叹气，其实二人聪明才智是相等的，只不过范蠡先生放得下，而文种先生放不下。

常有人拍大腿作豪语曰：「大丈夫拿得起，放得下。」呜呼，啥叫「放得下」？这话说起来既不费力，又不费钱，可是一旦要真的去做，恐怕比割他屁股上的肉还痛。夫「放得下」者，不是指放得下「煌煌金印大如斗」，金印再大，乃无情之物，说扔啦也就扔啦。而是指寄生虫的膝下承欢，前呼后拥，和教他舒服的那种杀身以报的嘴脸，就实在牵肠挂肚。史书上虽没有详细描写，但我们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文种先生所以退不下来，恐怕和寄生虫群晓以大义有关。而且，即令大智大勇，决心教他们鸟兽散，恐怕他们也不会散。原因很简单，寄生虫都是有吸盘的——君见过蚂蟥乎？蚂蟥似乎不是寄生虫，但他阁下的吸盘可真蔚为奇观，他不吸上你，算你运气，一旦吸上了你，则不但吸，而且还往肉里钻。主人翁一气之下，捞起破鞋就打，结果是越打他，他越吸得牢。实在无法，用手猛拉，这一拉不当紧，拉不断还好，拉断啦他的前半截就索性钻进去。反正他是从一而终，吃定啦。

这也就是说，「人物」们即令忽然心里明白得水晶一样，也没有用，想「得意不可再往」，也作不了主。寄生虫是靠主子吃

饭的，你不再往，他混个啥？等到吸得水枯石烂，然后把脚一踢，另投明主。这社会真是可怕，一些稍有点成就的朋友，想勒马都找不到缰绳。你刚一欠屁股，寄生虫就一把揪住，痛哭流涕曰：「你骑得正叫座呀，谁不拍巴掌呀，你要是不再继续往前猛冲，怎对得起天地良心，国家民族呀。」

套曲家是不是如此这般吸住了凌波女士，揪住她不准她勒马的，我们不知道。是不是发表了这一类的言论，我们也不知道。只知道凌波女士这种从悬崖上往下跳的勇气，必有名师指点。台北报纸评论中指出的，认为凌波女士不知道「人无千日好，花无百日红」，我想凌波女士知道不知道是另一回事，而套曲家聪明盖世，恐怕是知道的也。正因为他知道，所以趁着吸得正紧的时候，多吸一口是一口；趁着还可以压榨出点油水的时候，多压榨一滴是一滴。于是乎，万众归心的一代影后，变成了一棵卖唱跑码头的摇钱树。

花无百日红

说了凌波女士和套曲家夫妇这么多，越说越觉得好像我老人家在做自传。呜呼，柏杨先生固也在「人无千日好，花无百日红」的边缘，不仅是在边缘，现在穷写专栏，简直已经在悬崖上马失前蹄矣。我老人家周围虽然没有团团转的智勇之士，但老妻却一直怕我突然跳下马背。盖稿费来源断绝，她就不能戴花抹粉「老来俏」啦。不过有个问题跟凌波女士不一样的，柏杨先生被掇弄得身败名裂，柏杨夫人一定跟着受活罪；而凌波女士被掇弄得身败名裂，套曲家夫妇到时候把脸一拉（以套曲家的忠孝仁爱，翻脸倒不至于，但把尊脸拉下来，恐怕在意料之中），她喝她的凉水，他吃他的牛奶，便两不相涉矣。

正因为利相同而害不相同，所以他阁下并不爱惜凌波女士的羽毛，不但不爱惜，反而尽量糟蹋。有一件事我敢跟你赌一块钱的，凌波女士这次如果不砸锅，终有一天也要砸锅。可敬的周蓝萍先生暨夫人，一甜再甜，说不定能把她引诱到阿里山上唱，反正是她不倒栽□，他绝不罢休。

这次高雄卖唱垮得哗啦哗啦响，是必然的。盖全高雄连怀抱中的娃儿，车站卖甘蔗水的，以及牢狱里的倒楣朋友在内，不过八十万人。可是场地却选定了体育场，该体育场能容纳八千之多。一天两场，就有一万六千个位置。那就是说，必须全高雄七

分之一的人都去洗耳恭听，才能把场子坐满。夫台北第一酒店，夏天有冷气，冬天有暖气，酒席开筵，侍从如云，客人光临，如坐春风，再加上距离比较近，想左看就可左看，想右看就可右看，当然引人入胜。而高雄体育场，四通八达，大风穿梭，坐在硬木条上，如果连坐两天，真能坐出痔疮。不要说没啥吃啦，就是想喝口凉水都没有，观众不像观众，成了中古世纪划船的奴工。但票价却赫然一百元，跟台北相差无几，欺侮人不是这种欺侮法也。

经商的目的为了赚钱，乃天经地义，但赚钱必须先了解市场，总不能一厢情愿的像老母鸡闷着头吃生米。很多学人专家到了美国便不回来，不是他不肯回来，而是美国的市场需要他。如果该学人专家是学文法新闻的，恐怕回来的就很踊跃啦。以柏杨先生之尊，我老人家如果现在也身在美利坚，恐怕用不了谁「邀」，早拍马而归矣。这并非我真爱国呀，而是我老人家是靠写中文吃饭的，身在番邦，我这一套卖给哪位大爷乎?

凌波女士是个艺人，对于市场，恐怕是两眼漆黑。但套曲家才华盖世，当然应想到这些（如果他没有想到，那算他难得糊涂，就根本不配膝下承欢），如他虽然想到啦，而仍这么不肯放手，拿着别人的终身幸福硬往轮盘赌上下，未免心肠太狠了点。

周蓝萍先生是不是凌波女士的经纪人，言人人殊，有人说看他阁下运筹帷幄，似乎是经纪人无疑。但也有人说，从他阁下对凌波女士的敲骨吸髓，似乎只不过是一条寄生虫——加上夫人，该寄生虫顶多两条。柏杨先生对这个疑案，没有研究，也不打算研究。但困惑的是，普通经纪人与当事人的利害是相同的，经纪人主要的任务之一，是在观众心目中培养和加强对当事人的良好印象。直截了当的说，这就跟搞政治一样，必须制造群众的向心力，至少也需要在观众心目中保持对当事人已有的良好印象。可是我们可敬的周蓝萍先生却有他奇异的手法，似乎不但不为凌波女士开辟新的公共关系，不要说开辟新啦，仅只原有的公共关系，那些无穷尽的波迷的向往，都用种种方法把它斩断。打开窗子说亮话，那些把凌波女士崇拜得如痴如狂的波迷，才是真正的衣食父母，把这些衣食父母看成了眼中钉，真教人难解。有些影迷，包括「凌波助学金」的忠实朋友在内，可怜巴巴的挤到房间要瞧瞧庐山真面目，或想跟凌波女士照个相以作传家之宝，凌波女士倒是满热诚的起身招待，可是贤夫妇却像保镖一样，连喝带喊，轰出大门，使那些可怜的影迷因被侮辱而生出离心。这种轰

出大门的法宝，大概颇为得心应手，于是乎终致轰到一位被特别邀请给凌波女士照相的摄影记者头上，轰出了麻烦。只好在报上刊登启事，努力道歉。可是大多数影迷却无法享受这种前倨后恭的滋味，只好抱憾终身，一刀两断矣。而套曲夫人尤其尽忠职守，一会宣传凌波女士嫌这个，一会扬言凌波女士厌那个，好像别人全是害凌波女士的，而只有她一个人孝子贤孙，于是乎造成一个小小铁幕，把凌波女士圈在当中，而把群众圈到马路上，这个倒忙帮得可真是庞大。在高雄时，有几个记者老爷对凌波女士嚎曰：「你交朋友可得小心呀！」不知道套曲家夫妇尊脸上青了一阵没有也。

有人说该朋友不是朋友，只不过是一对老鸨。我想这话说得太重，该朋友恐怕受不了，很显然的，只不过在心理状态下，怕别人也插上一脚，把贤夫妇挤掉罢啦。有此一念，人人都成了假想敌，自然心跳如捣，虎视眈眈，随时随地都在作卫碗之战，其心固良苦焉。

好在是，凌波女士砸锅的程度，并不严重，不过被该朋友搬石头猛敲了一下脚，痛一下是有的，并不影响她的光彩。从影迷们处处包围追踪她，以求一睹风采看来，她的前途仍然无量。盖前已言之，花十块钱看场电影是一回事，花一百元去风洞里坐冷板凳听一场歌又是一回事。好自为之，好自为之。

《前仰后合集》提要

《前仰后合集》共三十七篇，内容关于石门水库泄洪错误，官员却不肯负责，皮条客与名女人究竟是怎样的人，引水浒说陆谦欲拐林冲之妻，中国宫廷性混乱以及娼妓根源等。从〈英国大嫖案〉一文，先说皮条客为达官贵人引介「名女人」之事，再谈到陆谦不顾朋友之情，布下陷阱，设计陷害林冲，乃是为了取悦上司，献林冲之妻也。柏杨曰：「上流社会腐败，皮条型活跃，不但活跃；而且骑在小民头上，一手抓着小民辫子，一手挥舞着乳罩，顾盼自雄，不可一世。」古来习以为常的「皮条学」，经由文化意义的探究，可知其为害社会之深。再就娼妓问题而论，「所以说娼妓问题是和人类共存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是人性问题和社会问题，不是政治问题，不是军事警察问题，更不是道德人格问题。」由皮条客而娼妓，柏杨就本质考量娼妓的存在，澄清了关于娼妓的几许争议。延伸至中国宫廷的性混乱，「我们说宫廷之事，想指出一点，那就是所谓万人羡慕的皇宫，实际上只不过壳子金碧辉煌，里面固流血流脓。罗素先生说过，「权力产生腐败，绝对的权力，产生绝对的腐败。」柏杨揭示了「性文化」的多层面向，同时也以权力及文化观点批判了恶质的「性文化」。

〈报刘一丈书〉

「孚」的意义是啥，言人人殊。有人说应该当「孵」讲，有人说应该当「鹜」讲，有人说应该当「包」讲，又有人说应该当「信」讲。各有各的见解，这都是文言文捣出的鬼，研究起来能把人研究得血压增高。不过不研究又对问题无法明了，心痒不止。柏杨先生曾为它下过不少工夫，今天才算豁然贯通，不敢自秘，写出以告读者先生。呜呼，这个字已发明了五千年矣，一直到今天才有适当解释，列祖列宗，真是抱歉得很。

君没有听过相声乎？陈逸安先生和魏龙豪先生上台鞠躬之后，陈先生乃曰：「有那么一天，我饥饿难忍，走到火车站，看见一件西服上衣没人看管，察颜观色，就把它俘了过来。」魏先生曰：「俘了过来？嘻，那是偷嘛。」陈先生曰：「不，那叫俘。」魏先生曰：「明明是偷。」陈先生大怒曰：「你食古不化，懂得个啥，那就叫俘。」魏先生乃不得不屈服曰：「好好好，就算是俘。」连魏先生对这种定义都完全同意无误，我们这

些观众还有啥说的。前天柏杨先生到朋友家串门，趁他不备，就曾俘了一大块年糕而归。

于是乎我们可以知道「孚」到底是啥矣。盖孚者，俘也。其音相近，所以说十分的古典文学。有一次我去领稿费，趁人不在，刚拉开出纳老爷的抽屉，该出纳老爷从背后喊曰：「嗨，你想俘点啥？」我立刻自动自发的把它关上，这才真是有大学问在焉，一想便知。我固无所获，他也无所损，双方一笑了之。如果他喊曰：「你想偷点啥？」我有如此伟大的人格，岂能轻易和他了之？这是孚字的一解也。

孚字还有第二解，君拜读过明王朝宗臣先生的大作〈报刘一丈书〉乎？你如果没有读过那篇文章，犹如没有读过柏杨先生的文章一样，真是枉生人世，应立刻发动马达，赶紧去读。如果读过，那当然是太好了也。在该文中，用的「孚」字最多而最有力，他虽没有对孚字下一定义，但可以推测出来（智力稍差的读者，虽推测不出来，经柏杨先生一开导，谅不难恍然大悟），宗臣先生问曰：「今之所谓孚者，何哉？」这个孚，则高级得多矣，把上面那句话翻译成白话，便可知其传神。宗臣先生问曰：「现在之所谓忠实份子，是怎么一回事呀？」这比文言文更能使人耳目一新。

「孚」这玩艺，真是伟大。既可以偷之骗之，又可以忠之实之，此中国文字之奥妙，洋大人弄不懂者也。

宗臣先生不是严厉问过了乎：「所谓孚者」是啥？那就是说，「所谓忠实份子」，是「何哉」耶？该〈报刘一丈书〉中，有精密的描写。文曰：「所谓忠实份子者，一天到晚，策马（如今则坐汽车矣）于大官之门。秘书（或副官焉，或传达焉，或门房焉，或听差焉，或下女焉，或工友焉）故意不给他通报，他就低三下四，拚命说好听的话，像妓女一样婉转陪笑，然后从皮夹里掏出红包送上。这时候秘书才把他的名片拿进去，而大官并不马上接见。只好站在马棚里，和马匹马夫挤在一起，粪臭扑鼻，冬天又饥又寒，夏天又蒸又热，实在难受，可是不敢走，亦不肯走也。一直熬到天黑，拿红包的那个秘书出来，告之曰：『大官累啦，今天不再见客啦，明天请早。』到了第二天，不敢不来，亦不肯不来，半夜就起床，穿戴整齐，正襟危坐，忽然听见鸡叫，马上前往，敲大官的门，秘书大怒曰：『你是谁？』答曰：『昨天来的那个。』更大怒曰：『你来这么早干啥？哪有大官这时候见客的？』他心里颇为难过，但仍勉强忍住，结结巴巴曰：

『可是怎么办呀，求你让我进去站站！』秘书第二次拿到红包，才算打开大门。他仍照老样站在马厩里。幸而大官起来，高坐堂上召见。他紧张万分，双手按地，爬到台阶那里，秘书曰：『进去呀！』他假装害怕，硬是不动。后来还是抬起了头，捧上『寿金』，大官表示不接受；他一定非孝敬不可，大官表示拒绝到底；他又第三度努力请求，这时候大官才勉勉强强，不得不留下。然后他才爬起来，爬起来后又鞠躬，一连鞠了五六个躬，方叩辞而出。

「出来后的动作更引人入胜，他向秘书哈腰曰：『大官和我谈了很久，再谒见时务请帮忙。』秘书还他一礼，他心中大喜，狂奔而出，途中遇到朋友，立刻停马扬鞭（现在则是停汽车而从窗口探出其头），吹曰：『我刚从大官公馆出来，大官为人，真是忠厚。』然后添枝添叶，信口开河曰：『他一定要留我吃饭，我因为有别的应酬，还不是为了那件什么事，老人家还骂了我一顿哩。他家太清苦啦，我看他们的饭只有一菜一汤。』朋友一听，因为大官对他甚好之故，立刻肃然起敬。终有那么一天，大官偶尔谈起曰：『某某很可靠，某某很听话。』听的人紧记在心，也跟着到处宣传，这就是所谓忠实份子。」

呜呼，很显然的，宗臣先生就不会「孚」，他在文中曰：「所谓那个大官，除了过年时送过一个名片外，一年都不去，偶尔从门口经过，也掩耳闭目，飞快而逃。」如此这般，他就是想孚，都孚不起来。

明王朝的各级官崽都是如此孚出来的，怎不教陈逸安先生和魏龙豪先生失笑也乎。

孚的意义，已介绍得很清楚矣，宗臣先生是明王朝时人，无怪现代学者研究明史的层出不穷，想当年的风云人物张学良先生，就是其中之一，大概静中容易观察万物。吾友韩道诚先生则专门研究明末时被忠实份子魏忠贤先生杀掉的袁崇焕。读明史的朋友都可看出，那些君和那些臣，竟能维持政权达三百年之久，真是奇哉奇哉，怎么想都想不通。

从前的孚固如是矣，现在的孚，又是如何，说起来恐怕连宗臣先生都得瞪眼，故不说为宜。盖从前的孚，后天血缘的多；现代的孚，先天血缘的多；这不是说现代的官老爷从他娘胎呱呱坠地时就孚了起来。而是说，他如果没有点运气在青年时期念个啥校或进个啥班，便是孙悟空先生，有七十二变化，恐怕都难孚之。半路出家孚出来的朋友不能说没有，但少之又少，而且必须

有〈报刘一丈书〉男主角那种择利固执的大无畏精神方可。稍微有点自尊心，或稍微有点是非心，一辈子都孚不出来也。柏杨先生虽垂暮之年，最近颇研究孚之之术，年关即届，红包已准备妥当，有美国银行存摺焉，有巴西橡园产权焉，看我大显身手，不要说教我立在马厩里，就是教我立到马桶里我都干。虽无先天血缘的关系，但能弄好后天的血缘关系，大前程虽没有，小前程则有希望焉。

于是乎有些头脑简单的朋友不耻下问，问有血缘关系的和化外之民的区别何在。昨天就有这么一位朋友曰：「你的分法也有道理，但是有血缘关系的人，如果犯了错，不是照样垮乎？若某某，若某某——」我曰：「你再说若某某，若某某，我就敲掉你的门牙。」呜呼，真正的血缘关系，再大的错都不会垮，像魏忠贤先生，后台不倒，他就有得官做。有时候运气不济，弄得和化外之民一齐垮之，但化外之民垮啦就是垮啦，有血缘关系的朋友，过两天却会东山再起，又冒了出来。化外之民则不得不一垮到底，永无出头之日。随便举一个例子可知，晋王朝八王之乱被杀的第一个王，汝南王司马亮先生，讨诸葛诞先生那一仗，大败而归，被撤职（史书上曰：「免官」），看情形一辈子都要完蛋，可是过了几天，又「拜左将军，加散骑侍郎，假节，出监豫州诸军事，五等建封祁阳伯，转镇西将军」。再过了几天，又「封扶风郡王，邑万户，置骑司马，增参军掾属，持节，都督关中雍凉诸军事」。后来因援救胡烈先生不及，第二次的被「免官」，可是过了几天，又拜「抚军将军」，进号「卫将军」，成了皇族的领袖。好啦，如果仍有人还不明白，那才是真该跳井。有血缘关系的朋友，其艳遇便是如此这般。化外之民，则只有靠〈报刘一丈书〉上那一套，才有希望孚。否则，恐怕是无法孚也。

土行孙先生之淹

没有来台湾之前，连做梦都梦不到世界上竟有台风这玩艺。四○年代来台湾之初，还是一个土豹子，看见朋友钉门钉窗，张慌失措的模样，简直笑得前仰后合，新疆大戈壁上的飓风都不在乎，台风又算老几？可是十年八年下来，终于发现台风也者，实在厉害，一瞧公共汽车屁股挂上了红牌，不但也如法炮制的钉门钉窗，张慌失措，而且更有过之。盖柏杨先生住的是低洼地区，不敏感不行也。呜呼，世界上所有的不幸，可归纳为两大类，一

曰「人祸」，一曰「天灾」。凡是人祸，受苦的多半是有钱的人；凡是天灾，受苦的则多半是贫苦小民。住在低洼地区的朋友，若柏杨先生者流，其身份可想而知，怎的不闻台便跳乎？

柏府位于台北建国南路一六九巷巷口，不但台风光临时，会水淹金山寺，就是普通时节，稍微落了点雨，排泄不及，也会水淹金山寺。不过台风之淹，乃汹涌之淹。普通时节之淹，乃土行孙先生之淹。君看过《封神榜》乎？土行孙先生真有两下子，只要把身子一扭，就能扭到地下，在地下乱跑，如履平地，玩耍已毕，然后再从地面冒出来。柏府进水，便是这种冒出来的形式。盖老屋年久失修，墙基剥蚀，院里只要有一点积水，它就渗入地下，潜到柏杨夫人的闺房之内，东也冒焉，西也冒焉，一会工夫，汪洋大海，真是伟哉盛哉。有钱之士，永远不知道世界上还有如此奇景也。

过去几年，每有台风，柏府一定进水，从今年开始，连一阵像样的雨也同样进之。每进一次水，不是大人病，便是小孩病，屡试不爽，故我早就立定决心，搬到一个高级一点的地方，最好是花园洋房，其次高楼大厦也无不可。可是努力了七八九十年，一直到今天，才自动自发的打消此念，盖穷人天生的是一种点缀品，如果没有穷人，台风每次光临，大家就热闹不起来矣。你听说哪个大亨家进了水，塌了屋乎？而进了水的焉，塌了屋的焉，水到了房顶的焉，淹死的焉，电线掉到头上电死的焉，统统是一些讨厌万状的小民。我也何人，怎敢不一体遵行？虽住低洼地区，有水必进，但无论如何，下雨的日子少，不下雨的日子多，一年中便是有三个月泡在水里，还不是有九个月跟百万富翁一样，也在干地上活蹦乱跳乎？所以这次葛乐礼台风之来，家人恐惧万状，老妻更是哭哭啼啼，好像三作牌明天就要修理她。盖柏府的家具等物，常遭水泡，脱皮的脱皮，裂缝的裂缝，没有一个抽屉能爽爽快快拉开。大门屋门，更是奇妙，每次要关时，都得用脚猛踹，好像天老爷在那里打雷。可是柏杨先生却笃定如泰山，我写此稿时，乃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时，窗外大风大雨，屋内水已上床，我英勇的蹲在书架之上，鸟瞰波滔汹涌，被子焉，衣服焉，鞋子焉，书籍焉，在屎尿交流的巨水之中，努力翻腾，不禁大乐。呜呼，就是换了你，你能不大乐乎？

金圣叹先生发明过很多条「不亦快哉」，应该再加上一条，曰：「台风之夜，忽然停电，屋外神哭鬼号，屋内波浪滔天，黑漆一片，伸手不见五指，生死不卜，前途茫茫，老妻稚子，均已

落荒而逃，独老头一人，爬到书架之上，佝偻如狗，左手执烛，右手执笔，怡然写稿，不亦快哉。」盖此正柏杨先生的奇遇也，时维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二日凌晨五时，床上积水已达三十六小时矣，毫无减退之状，我蹲在书架之上，如霸王之盘踞仙岛，按笔四眺，顾盼自雄。我老人家受命于天，唯钱是视，虽如此之惨，而写稿不辍，狗娘养的台风，岂奈何我哉。

据说葛乐礼乃台湾二十年来最大的台风，能适逢其会，不是有缘是啥？前天晚上，广播电台说它转向啦，当时高兴得就大喊大叫，然后俯首祷告，感谢上苍，恨不得割掉一个耳朵，以表忠贞。可是该台风乃混蛋台风也，惹得可怜小民空欢喜一场。我本来要上床大睡的，老妻曰：「老头，再听听广播吧。」我曰：「还有啥可听的，台湾气象所郑子政所长，金口玉音，已宣布可以放心啦。」老妻曰：「如今年头不对，你不是发明过『说不准学』乎？」我一看连老妻都记得我的发明，定必时来运转，乃姑妄听之。谁知道不听还好，一听之下，不得了啦，又回头来啦。老妻一言不发，收拾收拾小包袱，带着孩子，雇了一辆三轮车，扬长而去。遇到这种场面，我向不挽留，盖她乃最标准的国民，防台中心不是呼吁住在低洼地区的小民要迁到高地方去乎？她迁到高地方去啦，我视财如命，不肯迁之，已经成了反调份子，岂能再妨碍别人守法乎哉？

老妻走后，我就把东西堆了起来，然后高卧御床。到了昨天凌晨一时，只听哗哗之声大作，初以为身在乌来观瀑哩，谁晓得水正往房里猛灌。好啦，上面灌焉，下面冒焉，不到五分钟，水与床齐，积十三年的经验，再大的台风都上不了床，可是这一次却是硬上了床，上了床不打紧，所有和床一样高的地方也全部浸入水中。尤其缺德的是，我正要跳起来抢救，而电灯熄矣。

正人君子娱乐不忘救国，我则逃命不忘写稿，这次损失，恐怕把柏杨先生碎尸万段，当狗肉卖掉，都弥补不了十分之一，语云「烂家值万贯」故也。我要是一个漂亮的电影女明星，自会有影迷支援，而一个写杂文的老头，只有一个字一个字的写矣。其实，问题也简单得很，天老爷如果够朋友，让我得一次爱国奖券第一特奖，便啥都解决。水退后第一件事就是买它一张，势利眼朋友，千万别太快瞧不起我这个进水之家。

感谢放水

葛乐礼台风把柏杨先生官邸搞了个一塌糊涂，这两天在家挖泥焉，拖地焉，坐没有地方坐，站没有地方站。从前台风过后，天会马上转晴，可是葛乐礼过后，却照样又风又雨，把老妻气得咒天怨地，每隔一会，就伸头望天一次，有一点晴象，或有一颗星光，即老脸生春，好像当年少女时代望柏杨先生焉。或仍浓云密布，淅淋淅淋，就又像向小铺赊账未遂，气就更大啦。只有柏杨先生深懂哲学，故不喜也不愁，盖老天总有放晴的一日，今天不晴明天晴，这个星期不晴下个星期晴，我不相信雨能下三年零六个月。

柏府虽然惨不忍睹，一家大小，哭哭啼啼，但物虽已矣，人却平安，而人平安就是福。当时我困在水中，固然伤心欲绝，可是等听到广播，看到报纸，我这一点小水，差得远啦。三重，板桥，北投，台北中山北路，迪化街，延平北路，简直等于光荣陆沉，小民死的死、伤的伤，不死不伤的，也水淹到房脊上。呜呼，我这才真正的生出亚里斯多德先生所说的那种「悲剧的喜感」，虽不能快乐到哈哈大笑，但哼哼的声音则小得多矣。并且十分感谢石门水库执行长徐鼐先生，他如果再迟几个小时放水，我岂不要一命归天乎？因之我倒想联合这次凡遭淹而未蒙淹死的朋友，凑份子向徐先生献上一匾，题曰：「放得好，放得妙，放得小秃刮刮叫！」以表感激之忱。有志之士，可将巨款汇下，除依风俗习惯，大部份下我的腰包外，定将小部份招标制作，专程呈献。

徐鼐先生最精彩的言论是大骂气象专家王崇岳先生，盖王崇岳先生千不该万不该，早早的建议徐先生应如何如何。盖王先生于今年（一九六三）四月，在水文人员讲习会上发表专题讲演，当时便预测七月二十三日将有台风来袭，并有豪雨；更预测九月还要有一个很大的台风来袭，也有豪雨，要求石门水库提前放水。王先生的讲词，台北《征信新闻报》曾有报导，可是，专家政治和官崽政治的区别，就在于此。我们都知道原子弹是美国发明的，但美国为啥想起了原子弹乎？不过起因于爱因斯坦先生写给当时总统罗斯福先生的一封信，信的原文已忘之矣，大意曰：「总统先生：我觉得必须提醒你，在理论上，早已确定原子可以撞破和分裂，现在证明它用在军事上的可能性很大，你最好能指定科学家加以研究。爱因斯坦，签字。」爱因斯坦先生假如生在中国，一个穷教习胡乱发言，祸不单行已够他有福的啦，我不相信他这封信能得到重视。徐鼐先生不是还讥笑王崇岳先生是「有

一位先生」，说的是「神话」，发表的是「预言」乎？幸而罗斯福先生没有讥笑爱因斯坦先生是「有一位先生」，说的是「神话」，发表的是「预言」。否则世界上第一颗原子弹恐怕不会落到日本，而落到美国矣。官崽之为物，真是可怖。

王崇岳先生说，台风是可以预测的，不但可以预测短期，还可以预测长期；不但可以预测几天以后，还可以预测几个月以后。王先生这一套和徐鼐先生那一套完全是两回事，故徐鼐先生勃然大怒，但王崇岳先生这一套不是靠太上老君赐给他呼风唤雨之术，而是靠他下过做一个科学家的笨工夫。爱因斯坦先生预测原子可以击破，结果击破啦，美国人尊他为原子之父，给他最高的荣誉。王崇岳先生预测台风要来，结果台风来啦，不但没有获得赞美，反而被官崽讽刺，说他是神话焉，是预言焉，教人觉得活着没意思。然而，这种干法，并非史无前例，君没有看过《三国演义》乎哉？袁绍先生要攻打曹操先生，田丰先生建议不可，袁绍先生不听，田丰先生曰：「若不听良臣之言，出师不利。」袁绍先生气冲斗牛，马上就要斩之，还是别人劝解，才免一死，下到监狱。等到大军出发，田丰先生忠心耿耿，又在狱中上书，指出宜静不宜动，袁绍先生再度气冲斗牛，马上又要斩之，众人苦苦告免。袁绍先生理直气壮的发狠曰：「待我破了曹操，再明正其罪。」结果在官渡被曹军打得落花流水，大败特败。且看书上如何说吧——

「军行之次，夜宿荒山，袁绍于帐中闻远远有哭声，遂私往听之，却是败军相众，诉说丧兄失弟，弃伴亡亲之苦，各个搥胸大哭，皆曰：『若听田丰之言，我等怎遭此祸。』袁绍大悔曰：『吾不听田丰之言，兵败将亡，今日回去有何面目见之耶？』次日上马正行间，逢纪引军来接，袁绍对逢纪曰：『吾不听田丰之言，致有此败，吾今归去，羞见此人。』逢纪因谮曰：『田丰在狱中闻主公兵败，抚掌大笑曰：『☆果不出吾之所料。』☆』袁绍大怒曰：『竖儒怎敢笑我？我必杀之。』遂命使者齎剑先往冀州狱中杀田丰。却说田丰在狱，一日狱吏来见曰：『与别驾贺喜。』丰曰：『何喜可贺。』狱吏曰：『袁将军大败而回，君必见重矣。』田丰笑曰：『吾今死矣。』狱吏问曰：『人皆为君喜，君何言死也。』田丰曰：『袁将军外宽而内忌，不念忠诚，若胜而喜，犹能赦我。今战败则羞，吾不望生矣。』狱吏未信，忽使者齎剑至，传袁绍命，欲取田丰之首。狱吏方惊，田丰曰：『我固知必死也。』狱吏皆流泪，田丰曰：『大丈夫生于天地

间，不识其主而事之，是无智也，今日受死，本无足惜。』乃自刎于狱中。」

袁绍先生为啥要杀田丰先生乎哉？远因是袁先生外宽内忌的老鼠性格，潜意识中，始终痛恨别人比他有见识。近因则是他的自尊心受到打击，不甘向比他地位低的人表示歉意。呜呼，王崇岳先生险哉，如果徐鼐先生也有袁绍先生那种齎剑杀人的大权，此时王先生恐怕已身首异处，还能在松山机场答记者问也。

又是老花样

现在的年头，乃是有没有后台的年头也。有后台的人，再大的责任都负得起；没后台的人，才发生责任问题。即以尊府而论，贵下女如果把盃子打破，你准大瞪其眼，可是贵小姐如果把盃子打破，你不但不大瞪其眼，恐怕还担心她受惊，赶紧抱到怀里，又拍又哄哩。政治上的奥妙在这上可看出苗头，如果换了柏杨先生去管水库，管到现在这种杀人如麻的程度，早丢盔卸甲，鎯铛入狱了矣。而徐鼐先生固坚硬如故也，故孔丘先生闻而叹曰：「责任云乎哉？」即令当初他听了王崇岳先生的建议，早一点放水，而台风竟没有来，王先生那一套竟真的成了神话预言，徐阁下不是问之乎：「谁负责任？」看起来俨然一个政治家，但柏杨先生敢打一块钱的赌，便是库水放得一滴不存，全省大旱，徐先生也没有责任，照样坚硬如故，谁都动不了他一根毫毛。延迟放水淹死小民，和提早放水旱死小民，假设有责任的话，同样有责任也，以此测彼，责任不过一屁。这些时，报纸报导政府又要追查责任啦，又要检讨得失啦，又要谋求改进啦。今天早上，柏杨先生起床，取报观之，还以为是一九五九年八七水灾后的老报纸哩，当时便唤老妻曰：「夫人，我在外整天辛苦，挣钱养家，连当天的报纸都不能看，却给我四年前的历史。」阿巴桑曰：「你手里就是今天的报纸呀。」呜呼，原来报上的消息，不过八七水灾的翻版。这里奉劝报馆记者先生，最好把今年的报纸剪下保存，明年后年再有大水，便不用再写啦，原封不动登出来就行啦。苏东坡先生词曰：「墙里秋千墙外道，墙外行人，墙里佳人笑，笑渐不闻声渐杳，多情却被无情恼。」就是灾难之后，追查责任的场面也，盖圈里的做官如故，顶多把圈外的弄掉一位两位，以示天下为公，然后皆大欢喜。咦，「责任尚未查明，小民仍须被淹」，壮哉。

最有趣的一件事是，据说石门水库担当了两千年来最大的流量，这可真是神通广大。不过吾友耶稣先生诞生，也不过才一千九百六十三年，徐鼐先生竟连耶稣出世前的流量都有纪录，真是无远而弗届也。三国时代，台湾好像还没有人居住。郑成功先生开台之前，所谓「土番」，也只居住平地，他们住进山地，乃是郑成功先生开台以后的事，不知两千年前，是谁爬到山上，为徐鼐先生量雨量也。我们家乡有句俗话曰：「嘴上没毛，说话不牢。」言年轻人少不更事，被逼急啦，不管轻重，会乱开簧腔。然而徐鼐先生已是上了年纪的人矣，何至于忽然幻想到两千年之外乎？历史上本来有很多不可解的奇案，此可列为其中之一。全案存「官崽大学堂」资料室，千百年后，后生小子，有志于此，可申请参考焉。

弯烟筒

《汉书?霍光传》上有「曲突徙薪」的故事。突，烟筒也。薪，木柴也。有一天，客人拜访主人，见他厨房建筑得很是特别。别人烟筒是弯的，他家烟筒是直的；仅只烟筒是直的还不算，偏偏该直烟筒旁边，还堆着木柴，火星从直烟筒喷出来后，崩裂四散，危险万状。客人劝曰：「老哥，最好把烟筒弯过来，使筒口向上，喷出来的火便流失到空中矣；而且那堆木柴也以搬开为宜，万一火星掉到上面，引起燃烧，就糟糕啦。」书上形容主人听了劝告后的表情是「嘿然不应」，不应，表示不理；嘿然，表示不耐烦也。客人碰了钉子，忠心不死，又猛劝之，于是主人大怒曰：「你这是啥预言呀，啥神话呀。」客人急啦，为之进一步分析，主人更怒曰：「我对我自己的生命财产自有道理，岂能听你算命的？」不久该主人家果然失火，邻居纷来抢救，千辛万苦，才算把它救灭。于是杀猪宰羊，大摆宴席。救火救得焦头烂额的朋友，都坐上座；而那位劝他曲突徙薪的朋友，却因唱反调而早被乱棒打出。书上说，当时就有人谓主人曰：「如果听了那人的话，根本用不着杀猪宰羊，大摆宴席，早就可以防止火灾。如今论功行赏，劝你曲突徙薪的没有份，而焦头烂额的反而成了上客，天下有是理乎？」主人听啦，恍然大悟，乃再把客人请了过来。

呜呼，书上说主人恍然大悟而再把该家伙请了过来；以今测古，我看未必。君不见石门水库执行长徐鼐先生乎？依我们小民

之见，王崇岳先生既然言中，他至少应该拜访拜访，请益请益，才合乎人性。可是他的反应是啥，已用不着介绍啦。弯烟筒和移木柴，乃是常识，既不是预言，更不是神话，看情形爱因斯坦先生如果生在中国，都得成为「算命的」也。我们除了自叹命薄，逢此官崽外，还有啥办法哉？昨天看报，徐鼐先生和总工程师顾文魁先生一唱一和，仍一口咬定：「如果早日放水，而台风不来，明年灌溉无水，谁负责任？」咦，责任，责任，又是责任，责任实在是太多啦。有些心术不正的人，把官崽谈责任，比着妓女谈贞操，我想这种比喻未免太过于入骨，为道貌岸然所不取。不过这个年头，无论是谁，只要一提起「制度」，或一提起「责任」，我就要发羊癫之疯，那都是骗死人不抵命的玩艺，没意思，没意思。但前已言之，放水放得过早，致使灌田无水，固是责任。现在把可怜小民淹成这种样子，弄得半个台北陆沉，也同样是责任，谁又能奈何他？搞水库既不知道气象和雨量，又不肯尊重专家的意见，只凭事后几句官腔，便一推六二五。柏杨先生并不希望徐先生打破冻死不下驴的风气，盖任何官崽，只要有后台，不要说仅只淹了一半台北；就是把全台湾都淹光，照样坐在虎皮交椅上，发号施令。

第一标就对准小民

无论那一个国家，对趁火打劫，处罚都很严重。无论是谁，乘人之危，都会为人所不齿。至于火上加油，更是人类中最严重的恶棍。好比说，尊府恰巧和柏杨先生为邻，不幸火光冲天，柏杨先生不但不帮忙扑救，反而把一桶五十加仑的汽油搬到你院子里，笑嘻嘻曰：「老哥，暂存十分钟。」那是啥滋味乎，即令你有高深学问，不当场抽刀子，你心里能不恨我哉？该桶汽油如果再爆炸燃烧，那份恨恐怕就更入骨矣。故古人形容帮凶行为是火上加油，发明该形容词的朋友，真应得诺贝尔奖也。

跟火上加油有同等贡献的，有「水上加淹」，乃石门水库的杰作也。呜呼，正当台风咆哮如雷，沟满河平，千钧一发之际，徐鼐先生下令放水。最初还有点磨不开，每秒钟只放六百吨，后来大概觉得「救人救活，杀人杀死」，一不做，二不休，良心一横，大放特放，每秒钟达九千五百吨，于是波浪滔天，不可收拾。可怜小民已奄奄待毙，正在盼望风雨快过，早日出头，料不到库水汹涌而至，反而往上猛涨。我写这不是煽动那些淹死的冤

魂找谁算账，据古老的传说，凡是大号官崽，都有六丁六甲、门神土地，在空中暗暗呵护，冤魂活着的时候对他还木法度，死后挺着满是臭水的肚子，更没有胆量和他碰矣。我也不是反对水库放水，已经到那种地步，除了放水，还有啥法哉？再不放水，堤坝万一崩裂，那就更糟啦糟啦。问题是，被水淹得惨兮兮的小民，有权利怀疑：在不良的管理之下，石门水库给我们带来了啥？官崽们动不动就吹胡瞪眼曰：「俺是多目标的呀。」多目标当然是多目标，但第一标就对准了穷苦小民，灌得一批一批，纷纷断气。呜呼，幸亏是多目标的，成绩已是如此斐然，如果是单目标的，专门淹人，我看台北桃园一带小民无?类矣。想念及此，能不晕晕然，陶陶然乎？

当然，石门水库挡住了台风初期的山洪，于是官崽沾沾自喜，还告诉小民也要自喜，意思说俺入的多，出的少，如果不是如此如此，你们贫苦小民还要惨哩。这话猛一听很对，但仔细一想，似乎也不太奥妙，如果不是水库在那里挡，在还没有沟满河平之前，山洪早流到大海里去啦，何至积而蓄之，等实力充沛，一次放出淹之乎？所谓进的多，出的少，是前前后后，加在一起的总数量。固不知当危急存亡之秋时，进的水和它放的水一样之多，或放的水比进的水还要多也。

事已至此，反正已经反正啦，水灾风灾既属天灾，我们小民有当仁不让的义务，嚷嚷也没有用，不过科学这玩艺，即以石门水库为例，落到专家之手，是多目标的；落到官崽之手，便成了一目标的——以淹人为唯一目标的矣。我们可文艺腔曰：「科学建设，固可造福人群，也可为害人群，只看何人用之。」值此水上加淹之后，一夕数惊，怎能不含笑呻吟，以免有人看着不顺眼乎哉？

说来说去，这年头的官府，啥花样都有，有恩怨焉，有派系焉，有圈子焉，有联盟、联邦、邦联焉，独独没有责任。有责任的话，不但徐鼐先生卷铺盖，就是郑子政先生也早卷铺盖了矣。不过大势所趋，一直到今天，和可以预见的将来，不要说仅淹了一个台湾北部，即令把全台湾都淹不见啦，恐怕还是卷不了铺盖，后台奇硬故也，其铺盖都是铁做的，只有后台老板有力量卷，千万小民卷不动也。郑子政先生当了台湾省气象所所长，一当就是十几年，把小民当得死去活来，而他职位如故。过去种种精彩表演，自有孤魂冤鬼为他纪录，我们不必再翻旧账，即以这次在葛乐礼面前，郑子政先生玩的几手，就轰轰烈烈，可歌可

泣。当所有气象单位都说台风不会转向的时候，郑先生咬定银牙，硬说它会转向，而且很诗意的请那些不久就要淹死淹糟的小民去睡觉吧。常有些人责备小民不信任气象所，有损其信誉，而这一次不信任气象所的朋友有福矣，凡是信之的，多多少少都触了点霉头，或死或伤，或淹或泡，百丽俱臻，无美不收。

等到台风已经通过基隆北部海面，电台的记者老爷再去访问郑先生，郑先生彼时大概已经得到淹死了很多同胞的消息，所以芳心大悦。记者问曰：「你看台风还会不会又来一个转向乎？」郑先生拍胸脯曰：「这一次绝对不会啦。」又问曰：「你怎么敢再肯定？」郑先生瞪眼曰：「当然敢肯定，台风已进入基隆北部，其动态全在我们的控制之下。」好像对他的「控制」很是满意，所以发出愉快笑声。呜呼，郑先生竟能控制台风，其神通颇不简单。问题是，当初葛乐礼「转向」的时候，在不在郑先生控制之下乎？如果它不在控制之下，郑先生信口开河，应负责任；如果它在控制之下，则郑先生的控制无术，也应负责任。前不已言之乎？政治的责任就是辞职，于是郑先生的铺盖不但是铁的，简直还是钢的也。

郑先生势将继续努力，以整小民，我们实在是束手无策。为了减少小民生命财产的损失，我想建议凡是患香港脚的朋友，应自动自发的组织起来，分成若干组，每天派一组去气象所服务，该组朋友到得所来，直入所长之室，并排坐下，脱鞋脱袜，然后露出脓痂交集，奇臭奇丑之脚，翘到郑子政先生的尊鼻之上，以凭他仔细观察。盖香港脚乃天生的晴雨计，不要看万里无云，气象所说已经控制在握，香港脚忽然痒之痒之，准有大雨，出门如果不带雨衣雨伞，便非淋成落汤鸡不可矣。遇到阴雨连绵，气象所说有一个低气压如何如何，香港脚忽然也痒之痒之，包管它准定放晴。香港脚既有如此妙用，郑先生看到得意之处，再以手捏而嗅之，岂不小民万幸乎！

英国大嫖案

打狗脱华德先生，人杰也，我想用不着再作啥介绍，恐怕台北连丙种妓女户的老板都知道他。论华德先生的职业，不过一个按摩师。唱起高调来，我们可以硬说职业平等，当部长的和当泥水匠的同样高贵。不过实际上恐怕并不那么简单，好比说，一位女科学家的职业和妓女小姐的职业，便颇有点贵贱之别。盖妓女

也是一种职业，而且是女同胞专利的职业，女同胞混得没有办法啦，脸皮一拉，当上了妓女，固是一条活路。男同胞混得没有办法啦，想把脸皮一拉，去靠原始本钱吃饭，还没人要哩。这是妇女们比臭男人多了一招之处。但要说妓女职业乃得到政府许可的，就可以和女科学家、女教育家、女文学家、女外交家，平起平坐，就有点不对劲。话说克里丝汀琪莱小姐和沙冈小姐在白金汉宫的盛大晚宴上碰了头，克里丝汀琪莱小姐问曰：「你在哪里作事呀？」沙冈小姐曰：「写小说，刚写完了一部《日安?忧郁》，明天送上一本敬请指教。」接着反问曰：「你在哪里作事呀？」克里丝汀琪莱小姐曰：「我在华德甲种妓女户当妓女，刚送走了国防大臣，明天介绍一个给你认识认识。」如果发生了这种场面，你说沙冈小姐能沉得住气，仍和克里丝汀琪莱小姐握手言欢，再订约会，交换工作经验乎？无论如何，在某种意义上，职业不分贵贱；而在另外一种意义上，却颇是分点贵贱也。

华德先生不过是一个按摩师，大不列颠社会阶层，最为森严，干他这一行低微职业的朋友，要想爬到上流社会，比一条泥鳅爬上桑树还要困难，不是该泥鳅不努力，也不是他运气不好，而是他先天的没有脚，没有爪，根本木法度，即令再努力都爬不上。英国这个国家，政治上虽然民主，但门阀却是奇硬，连英国狗都特别讲究血统，对人更不用说啦。英国以大雾闻名于世，因为雾多雾重，雾浓雾久，所以养成英国人那种沉郁的性格。我们中国的包拯先生便是整天板着面孔的，好像谁欠了他一块钱，历史书上曰「人以包拯笑比黄河清焉」，言他难得笑一笑也。其实世界上难得一笑的除了包拯先生外，还有英国人。有人说，英国人是难得笑的，如果你看见英国人笑啦，不用打听，他附近准有一个贵族。

说了这么半天，主要的是说，英国那种古老的社会，以华德先生的职业和身份，他根本爬不到上流社会，就是在屁股上绑一个马达，该爬不上还是爬不上。然而，问题就在这里，他到底仍是爬上啦，不但爬上啦，而且和上流人物，若啥啥亲王，若国防大臣，若某某某某，还耳鬓厮磨，混得很熟很亲。呜呼，喜欢用常识去作判断的人，岂不都得翻白眼乎哉？说穿了固也十分泄气，盖在屁股上绑马达，固爬不到上流社会。但如果屁股上绑的不是马达，而是美女如云，他就爬上了矣。

华德先生如果靠他那一点按摩的本领，即令爬三千年都不会爬到上流社会，可是他竟爬上啦，不但和国防大臣平起平坐，和

王夫爱丁堡公爵也平起平坐。靠的不是他的按摩，而是他屁股上绑的美女如云，那些美女如云有三万匹马力的奇劲，使他连蹦带跳，挤进了高阶层，而俨然人物。呜呼，靠女人往上爬，古今中外一也，中国的华德二世者流，古谓之「清客」，今谓之「帮闲」。帮闲并不简单，表面上固然有正当的职业，但他并不靠之吃饭，盖表面上的职业只是一种掩护，以便被人干掉之后，报上登起来好看，其实际的职业则是每天陪着达官贵人，使他们窝心欢心。达官贵人不是喜欢画两笔乎？华德二世先生颇会画两笔。达官贵人不是喜欢打四圈麻将乎？华德二世先生连牌九沙蟹都万分精通。达官贵人不是喜欢玩女人乎？那更是华德二世先生的拿手。达官贵人曰：「克里丝汀琪莱妞儿不错呀。」华德二世先生拍胸脯曰：「包在我身上。」达官贵人又曰：「李裁法的太太妙哉妙哉。」华德二世先生也拍胸脯曰：「包在我身上。」达官贵人能不喜欢这种朋友乎？而帮闲的威力，遂所向无敌。

从上流社会的形态和其影响，可以看出上流社会的腐败程度，君留意《红楼梦》上那些帮闲乎？凡是贾政先生所在之地，该等正人君子一定奉陪在侧。以第十七回「大观园试才题对额」「荣国府归省庆元宵」，写的最为画龙点睛。贾政先生带领了众帮闲和他儿子贾宝玉先生，到了大观园，书上曰：「抬头忽见山上有镜面白石一块，正是迎面留题处，贾政回头笑道：『诸公请看，此处题以何名方好？』众人听说，也有说该题『叠翠』的，也有说该题『锦嶂』的，又有说该题『赛香炉』的，又有说该题『小终南』的，种种名色，不止几十个。原来众客心中早知贾政要试宝玉的才情，故此只将俗套来敷衍。」等到贾宝玉先生提出「曲径通幽」，众帮闲立刻赞叹曰：「是极，妙极，二世兄天份高，才情远，不似我们读腐了书的。」

这一类「是极，妙极」，凡有帮闲之处，耳朵都能聒聋。假如其中有一位认假作真，拿出真才实学，见一山题一山，见一水题一水，以致贾宝玉先生成了锯嘴葫芦，当老爹的贾政先生能和他善自罢休乎哉？届时藉个小故，把他一脚踢之，便从上流社会垮下来矣。所以有些人一辈子都成不了上流，像王勃先生，便是一例。他阁下本来去南方探望父亲的，路过南昌，恰巧江西刺史阎伯屿先生新盖好了一座亭子，名之曰「滕王阁」，大宴宾客，请大家作赋。「请」，不过骗鬼之词，实际上早由他女婿作好啦，只等大家纷纷推辞之后，便即席上演，以求名垂千古。与会的文人朋友，哪个不知？自然你推我让。偏偏王勃先生假装木宰

羊，笔墨传到跟前，竟留了下来，把阎伯屿先生翁婿弄得眼冒金星。这种朋友，其结局不问可知，不要说他阁下终于隆重淹死，就是不被隆重淹死，包管他一辈子都爬不上去。

贾政先生的帮闲，乃正正当当的帮闲，高级知识份子末路，功既不成，名也不就，只好投靠一个有钱有势的主子，说两句顺耳的话，办两件顺心的事，主子高兴，或介绍一份差使，或多赏几两银子，自不在话下。然而权势之门，哪个不愿前往投靠？于是问题就发生了矣，第一个困难是投靠不进去，如果没有两下子，纵然把头削尖都没有用。第二个困难是，即令投靠进去，也苦于没有份量。战国时代，孟尝君、春申君、信陵君，三位纨裤子弟大肆招揽宾客，投靠有了门矣，但投靠归投靠，要想有份量，却得再下一番工夫，等于皇帝选妃子选宫女一样，几千几百貌如天仙，涌进皇宫，哪个不想一步登天哉，但奋斗的结果，有的成了皇后皇太后，神气活现，有的只好仍是三级四级以及末级侍女，恁人杀剑。故冯谖先生焉，毛遂先生焉，当帮闲当了那么久，如果不是天赐良机，恐怕非和草木同朽不可。

问题是天赐良机不多，而要自己制造良机才行，厚黑教主李宗吾先生对此有过分析，盖有隙必钻，有啥希奇？无隙而硬弄出一个隙来钻之，才是第一等高手。而普普通通之人，怎么才能弄出一个隙来钻之乎？呜呼，国民革命以打倒军阀为目的，张宗昌先生，不但是一个大军阀，更是一个臭军阀，有名的狗肉将军。为狗肉将军办财务盐运的朋友，应该属于「军阀余孽」之类，而竟然爬到国民革命成功后的上流社会，当上国家银行的监察人，他手里的两下子，一定大为可观。该两下子说穿啦也没啥了不起，不过仍是绑在屁股后的美女如云而已。第一步用女人往上爬，第二步用女人巩固自己的既得利益。不要看达官贵人站在台上或坐在办公桌后面，伟大之状，犹如车轮。一旦动了凡心，让清客帮上了闲，那就是说，被其绑在屁股后的美女如云纵体入怀，他的小辫子就被清客抓到手里，除非杀之灭口，否则他就前途如锦，稳如泰山。想当银行监察人就当银行监察人，想当人事处长就当人事处长，不要说鸡毛蒜皮的差事啦，他就是想当驻车迟国大使，想当朝圣团首席执事，都得给他。

所以有贾政先生「雅座型」的帮闲，便有华德先生和华德二世先生「皮条型」的帮闲。雅座型的帮闲，只要会吟诗作赋，写点猛拍马屁的文章；主子有诗，雅座和之，而且还步原韵；主子有赋，雅座捧之，而且还从字里行间搞出一点哲学基础。皮条型

的帮闲者流，则全靠口红胭脂高跟鞋，华德先生以一个根本爬不上去的按摩师，华德二世先生以一个简直应被执行枪决的军阀余孽，而竟像苏东坡先生〈赤壁赋〉上所说的：「夜出于密室之上，徘徊于官商之间。」而且揪住了各式各样正人君子的小辫子，怡然自得，完全植根于上流社会腐败生活之中。呜呼，华德二世先生过去以此术伺候反革命的军阀，如今以此术伺候达官贵人。孔丘先生曰：「官僚之道，一以贯之，嫖赌而已。」正是皮条型存在之因焉。

皮条客

相传有这么一个故事，明王朝第一任皇帝朱元璋先生，有一天闲来无事，换了小民衣服，到乡下走走，走到一家猪栏，看见一个年轻农妇正站在屋檐底下喂猪，不觉心有所思，两眼发直。追随在他屁股后的皮条型帮闲，恍然大悟。于是当天晚上，太监老爷向朱元璋先生请示曰：「那个娘儿已弄进宫来啦。」朱元璋先生曰：「哪个娘儿？」太监老爷曰：「就是您早上看的那个喂猪娘儿呀。」朱元璋先生曰：「非也，非也。」太监老爷曰：「怎么会非也非也，您早上还对她一味嘻嘻的笑。」朱元璋先生大悟曰：「我不是看她漂亮笑，而是看她喂猪的模样，想起古人造字，真有一手，檐下养豕，岂不就是『家』乎？想到会意之处，故尔忍俊不住。」

这个故事后面的帮闲活动，读者不可不知，试想想自从朱元璋先生看了那农妇第一眼起，皮条型的大脑就猛烈跳跃，回宫之后，我们虽没有亲眼看见其种种表演，但在极短的半天期间，大家交头接耳，秘密会商，第一步判断老板的同意，第二步决定进行的程序。然后派出特使，找到该农妇之家，亮出招牌；如果该农妇天生傻蛋，有点骨气，抵死不从，还要展开一场说服性的舌战，说不定还得动员邻里长县长省长之类的官，光临寒舍，晓以大义，不外：「你进得宫去，皇帝玩得高兴，荣华富贵，享受不尽。」「你如不肯，我们无法交代，只好请你全家去伊犁充军。」「皇帝能看上你，是你三生有幸，别的女人求还求不到手哩。」如果该农妇有朝圣团的气质，一听说皇帝看上啦，不但可以去车迟国，而且还可以被车迟国以国宾之礼相待，那份快乐就不用说矣。临行之前，准有一番言论，曰：「阿妈，我进得宫来，一定把你接进去，瞧瞧你那皇帝女婿。」「阿爸，过了两

天，我和元璋一提，给你弄个部长干干，或弄个驻朱紫国大使干干。」「亲爱的，非是我把你甩掉，实在是天生丽质难自弃，等我送你几两银子，再娶一个，也是一样。」于是亲友云集，你也捧之，我也捧之，脱下木板履，换上尼龙袜，披上群官自动自发献上价值十万美金的貂皮大衣，吹吹打打，抬进了干清门。

呜呼，史书上对该农妇的下场没有记载，真是一大遗憾，如果把她被赶出皇宫后的遭遇和心理状态，由大作家写成小说或报导文学，一定不让霍桑先生的《红字》专美于前。好在我们不是研究文学，而是研究「帮闲学」，皮条型费了这么大的劲，察颜观色，把该农妇献到床上，朱元璋先生虽然没有收留，但因皮条型的出发点是一脸忠贞学，也会牢记在心。盖朱元璋先生暗想曰：「好小子，正搔到俺痒痒的地方！」自然有各式各样的好处，降到他头上也。以今测古，皮条型只不过医了大臣的痒痒，就锐不可当，一旦医了皇帝的痒痒，前途还有限量乎？

华德二世先生在台北挨了二十七刀，真是气象非凡。我们的社会有一种传统，曰：「死人都是好人。」尤其是被人捅了二十七刀，就更是非好人不可矣。我们说这话并不反对他是好人，而是觉得有点高血压，最奇妙的莫过于报上瞎嚷嚷他的太太要来奔丧啦，儿子也要来奔丧啦，结果雨过天青，谁也没来奔丧，天下竟有这等之事，读者先生夜静更深，不妨思一思想一想，能不觉得有点不对劲乎哉？当英国华德先生吃官司的时候，那些拍过他肩膀，咬过他耳朵，拜托他弄个妞儿娘儿玩玩，玩得又喊姐又喊妹的朋友，一看苗头不对，一个个猛缩其脖，把华德先生气得七窍生烟。他为啥七窍生烟？如果仅是嫖客和老鸨关系，不可能生那么大的烟也。用不着去苏格兰场看他的口供，我们可想到其中镜头，一定不太俐落。甲家伙看上了赵小姐，华德先生曰：「赵小姐的爹是头号大官，手握大权，玩不得玩不得。」甲家伙拍胸曰：「老华，只要弄到手，一切后果有我哩。」乙家伙看上了钱太太，华德先生曰：「钱太太的老公是国际知名之士，影响力大，玩不得玩不得。」乙家伙也拍胸曰：「老华，只要弄到手，一切后果有我哩。」于是皮条型日理万机，大忙特忙，连国防大臣都和他交头接耳，在他面前跟克里丝汀琪莱小姐游龙戏凤，他的社会地位自然蒸蒸日上。想不到一子走错，全盘皆输。打起官司来，当初那些拍胸脯的朋友，都脚底抹油，华德先生怎能不一佛出世，二佛升天乎？

而华德二世先生在台北殡仪馆出葬，虽然其妻其子，都因种

种神圣的理由，没有驾莅柩前，出出锋头；但台北的上流社会，比伦敦的上流社会，有人情味得多矣，君没有见仍有很多刎颈之交，照样光临致祭，「想起来美人儿，泪洒胸怀」耶？有人说，要想看看英国国防大臣游泳池上裸体追逐的嘴脸，最好当天去台北殡仪馆看之，嘴脸固多得很也。又有人说，当华德二世先生伏尸暗巷的当天晚上，那一项最后的欢宴，报上只发表了一些名女人的名单，而没有发表名男人的名单，实在是一件亘古机密，如果能把那一批名男人的名单发表出来，小民们当更可大开眼界，叹一声好光彩呀好光彩。

我想伦敦和台北不同之处，在于华德先生吃了官司，而华德二世先生吃了刀子。如果把它翻过来，是华德二世先生吃了官司，恐怕酒肉朋友也会一哄而散。至于夫不夫妻不妻，父不父子不子，更属于另一种学问。华德先生病故，还有妓女小姐扬言要为他复仇。华德二世先生驾崩，连妻子儿女都像遇到瘟疫，恐怕和中国圣人的教训有关，然乎？

名女人

一个人想当皮条客，颇不简单，盖达官贵人玩女人的欲望，永无止境，我们曾介绍过宫廷的种种搞法，当皇帝的玩女人玩得眼红，上自庶母、姑妈、姨妈，下至姐妹、侄女、甥女，都不放松，行同禽兽，不可开交。达官贵人虽然不像皇帝那样不受法律的和舆论的拘束，无法不可开交。但是出奇制胜，换换口味，也是常情。一谈起玩女人，大家就想起「名女人」。名女人者，以演电影为主的女士，其次则是一些「交际花」「交际草」之类。一个女人竟以「交际」为职业，自然非成为名女人不可，而她的身份也就建筑在这种「名」上，一提起来某某，哎呀，就是她呀，不由得多看几眼，她要的就是这个。盖臭男人天生的有一种玩名女人的念头，和一个名震天下的女人睡上一觉，飘哉飘哉，能飘到九霄云外。不要以为臭男人是取她的美，有些名女人高头大马，面色铁青，还不够六十分，但是她在电影上却是女主角呀，臭男人一样虎视眈眈。

名女人者，任何有钱大爷都可玩玩的女人也。我说这话不是说你在大庭广众之下，弄一把钞票捧到她鼻子上，订约曰：「晚上第一大饭店见。」如果如此，她就是心跳如捣，也会板下面孔，严词拒绝，曰：「俺可不是那种人呀。」恐怕得艺术化一点

才行。以目前行情，一个月八千元，就可包下，十拿十稳矣。不过听说华德二世先生当天「姑娘宴」，还有女作家出笼，帮闲史上似乎已面临到划时代，仅只一点点艺术化恐怕还不行，势必恶狠狠的艺术化，方有希望到手。惜哉，华德二世先生已死，否则他又得从头学起也。然而问题也就出在任何名女人都可以用钱购买这一点上，达官贵人玩名女人，玩了个天昏地暗，不管是用直接方式焉，或用艺术方式焉，反正，日子一久，便平淡无味。于是乃把主意打到良家妇女头上，盖越是到不了手的东西，越觉得宝贝。对于名女人，虽然拐弯抹角，颇费手脚，但结论却早知道啦，盖被人玩是她的职业，不怕不就范也。而良家妇女则不然，完全另一种情调，玩名女人是初出茅庐的干法，能和良家妇女有一手，则进入高阶层矣。话说达官贵人在峨嵋餐厅吃饭，抬头一看，咦，墙角那张桌上有一位如花似玉的年轻太太很有营养呀，能和她睡一觉，死也甘心。皮条型曰：「交给我办好啦。」用不了三天，回覆曰：「不行啦，啥老，她老公是某某某，家产万贯，二百万元美金都别想碰她。」达官贵人顿时垂头丧气，哀告曰：「只要达到目的，我派你当银行监察人。」皮条型一听，精神大震，乃用出种种法术，使他们在某一神妙之处碰头。

臭男人荒唐起来，大玩女人，固然混账，但如果仅玩玩电影明星、「女作家」、名女人，或歌星、应召女郎等，危险性还小，顶多得杨梅大疮而已。君没有看报乎？伦敦丑闻案女主角克里丝汀琪莱小姐，她的印度籍嫖客揍了她，被捉上公堂，她说她给过他钱，他吼曰：「她啥都没给我，除了淋病。」讲起来真是太黄，不讲也罢。我的意思只是隆重指出，和名女人有一手，也就是说，和凡是可以购买的太太小姐有一手——直截了当说吧，男女之间不可告人的关系，只要是花了钱的，就没有危险。得杨梅大疮也没啥了不起，中国治不癒，还可以参加道德重整会去美国治；被太太知道，顶多大闹一场，固不至要老命也。即令泄露出来，这玩艺固是达官贵人的特权，大家还敬之不暇，羡他艳福不浅哩。

然而，如果一旦姘上的那位太太小姐是不花钱的，就糟了糕啦。老光棍走江湖，有最紧要的一戒，曰：「不玩不花钱的女人。」一则是老光棍只懂肉欲，不懂恋爱。二则是一个女人如果花了臭男人的钱，她自己和她的家人，都会心甘情愿受他摆布，有一天他曰：「大爷没钱啦」，或「大爷垮啦」，或「大爷不玩你啦」，她自己和她的家人绝不会顿萌杀机。可是一旦他不是

「姘」上而是「爱」上啦，他追求的除了肉欲还有情调，而她也并不是爱他的钱，而是爱他的人。那就是说，他就等于自己用绳子打个活结套到自己脖子上，危机四伏矣。呜呼，当事人已经如此危机四伏啦，造成这种危机四伏的皮条型，其危机四伏的程度，更可想而知。华德先生干的，超过以一个鸨儿身份，介绍妓女小姐，以供娱乐，说穿了没有啥太大的严重。然而一旦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到了华德二世手中，除了介绍妓女小姐，明星小姐，女作家小姐，名女人小姐外，还兼办介绍良家妇女，在刀光血影之中，怡然自得其乐，其胆识真是使人咋舌也。

主要关键在于这项皮条如何拉法，达官贵人看上了张太太，二者之间风马牛不相及，皮条型夹在中间将如何下手乎哉？普通情形，既然同桌吃饭矣，皮条型和张太太张先生，至少是点头之交，更可能和张先生是老朋友啦。点头之交，已经足够，再是老朋友，就更天作之合。即令双方根本不认识，能娶漂亮太太的臭男人，多少都有点社会关系。天下无难事，只怕有心人，转弯抹角，总能结识。如此这般，皮条型用下巧计，尤其是他本人并没有野心，所以太太焉丈夫焉对他也没有警觉，一旦混得熟啦，他就可以抽皮条费矣——该小账至少是一个监察人，届时那位头戴绿帽的丈夫，可能还不知情，仍以朋友待之哩。

陆谦奇计

呜呼，皮条型不可恕的正是这一点，既教人戴绿帽子，又教人当大茶壶。「大茶壶」是北方话，妓院当差的龟奴是也。有嫖客莅临，他就出来招待，听候呼唤，姑娘曰：「买烟呀。」他就去小铺买烟；嫖客曰：「订席呀。」他就去馆子订席。一个美丽太太一旦陷入皮条型之手，该丈夫四顾茫然，往往还以为皮条型是知己朋友哩。皮条型偕达官贵人每次驾莅其宅，该丈夫叨在知交，自然亲切复恳切的招待，再也想不到皮条型暗暗掏出绿帽子，趁他不备，给他扣到头上。到了最最高潮之时，达官贵人，神魂荡漾，向美丽太太眉目传情；美丽太太也身心不安，向达官贵人搔首弄姿；至于那个傻瓜丈夫，在重围之中，头顶绿帽，憨状可掬，递烟端茶，抓瓜子焉，抓花生焉，谈到得意之处，简直肝胆相照，深感相见恨晚，巴不得和该嫖到家里的达官贵人，结成刎颈之交。于是，从此有了通家之好，穿堂过户，亲如家人。一直到了最后，发现刎颈之交者，其目的不过想跟自己的娇妻上

床，那股气能受得了乎哉？一个人最伤心的事，莫过于蓦然发现他所最信赖的人对他不忠。一定要讲恕道的话，不忠还可将就。如果再被当作丑角玩之弄之，凡是有点血性的人，恐怕都得有所反应。轻则动刀子，重则施毒计。我想世界上再也没有比既戴绿帽子，而又当大茶壶，更窝囊的盛事矣，一个人对此能忍，真是只有官性，没有人性矣。球

我们说华德二世先生，指轰动社会的程度而言，要是就他的本质和往上爬的手段和方式，以及他们的结局，诚陆谦先生二世也。看过《水浒传》的朋友，对陆谦先生一定熟悉。可能也有不熟悉的，然而如果提起来「陆虞侯」，你一定恍然大悟。你说双料二世先生那种干法，和陆先生有啥分别乎哉？话说当朝一品，官做到太师的高作先生，有一个儿子高衙内（书上没有把他叫啥写出来，遗憾遗憾），看上了林冲先生漂亮的妻子张女士，看上了不打紧，大概张女士太美太艳的缘故，竟得下了相思之病，眼看要死。主子既如此忧愁，圣人不云乎「主忧臣死」，臣虽无意去死，然而解解忧倒是应该的也。于是皮条型脱颖而出，该皮条陆谦先生，怎有那么大的能耐？说穿了也十分简单，盖他和林冲先生是老朋友啦。夫「老朋友」一旦变了心，便防不胜防。张昌年先生和汪震先生的交情凡四十年，结果汪震先生把张昌年先生杀了分尸。陆谦先生最初的目的，不过只是制造机会，让高衙内玩玩老朋友的太太而已，轻松得多啦。呜呼，陆谦先生只撮合了一对，而且还没有撮合成功，便被窝心一枪。双料二世先生不知道撮合了多少对，破坏了多少幸福家庭，拆散了多少恩爱夫妻，不但比华德先生高一着，也比陆谦先生高一着，諡之为「双料二世」，可谓名至实归。

陆谦先生，官做到「虞侯」，虞侯者，副官之流也。高衙内是富安先生的主子，富安先生又是陆谦先生的顶头上司，诚所谓奴才的奴才，奴崽而已。偏偏他和林冲先生是四十年的老朋友，就非出事不可。且看这位皮条型的帮闲，是如何的下手，书上曰：

「陆谦一时应允，也没奈何，只要小衙内欢喜，却顾不得朋友交情（半上流的危机在此，他要用朋友的娇妻往上爬，便只好出卖朋友矣）。且说林冲连日闷闷不已，懒上街去，巳牌时分，听得门首有人道：『教头在家么？』林冲出来看时，却是陆谦（好朋友来啦），慌忙道：『陆兄何来？』陆谦道：『特来探望，兄何故连日街头不见？』林冲道：『心里闷，不曾出去。』

陆谦道：『我同兄去吃三杯解闷。』林冲道：『少坐拜茶。』两人吃了茶，起身。陆谦道：『阿嫂，我同林兄到家去吃三盃。』林冲娘子赶到布帘下，叫道：『大哥，少饮即归。』林冲与陆谦出得门来，街上闲走了一周，陆谦道：『我个家休去，只在樊楼内吃两盃。』当时两个上到樊楼内，占个阁儿，唤酒保吩咐，叫取两瓶上色好酒，希奇果子按酒。两个叙说闲话，林冲叹了一口气。陆谦道：『林兄何故叹气？』林冲道：『陆兄不知，男子汉空有一身本事，不遇明主，屈沉在小人之下，受这般脚脚气。』陆谦道：『如今禁军中虽有几个教头，谁人及得兄的本事？太尉又看承得好，却受谁的气？』林冲把前日高衙内的事告诉陆谦一遍，陆谦道：『衙内必不认得嫂子，兄且休气，只顾饮酒。』林冲吃了八九盃。」淹赞

本来约定去陆谦先生家吃酒的，他临走时还向林冲太太大喊一声曰：「阿嫂，我同林兄到家去吃三盃。」为的是加深她的印象，以便把她骗到陆宅，和高衙内翻云覆雨。可怜的小民如果交上皮条型帮闲，真得小心为宜。然而对达官贵人来说，妙也就妙在有皮条型帮闲，才能得心应手，兽欲横流。陆谦先生第一计不成，还有第二计，第二计比第一计毒得多矣，非好朋友不能出此也。书上曰：

「高作问道：『我这小衙内的病，你两个有甚计较？救得我孩儿好时，我自抬举你二人。』（读者注意，这就是将来当银行监察人的张本。）陆谦向前禀道：『恩相在上，除非如此如此。』高作道：『既然如此，你明日便与我行。』不在话下。再说林冲每日和鲁智深吃酒，把这件事不记心了。那一日，两个同行到阅武坊巷口，见一条大汉，头戴一顶抓角儿头巾，穿一领旧战袍，手里拿着一口宝刀，插着个草标儿，立在街上，口里自言自语说道：『不遇识者，屈沉了我这口宝刀。』林冲也不理会，只顾和智深说着话走。」球球

法律场面

到了最后，林冲先生仍是买了那把宝刀。书上曰：「林冲合当有事，猛可地道：『将来看。』（就是要你「将来看」。）那汉递将过来，林冲接在手内，同智深看了，吃了一骜，失口道：『好刀，你要卖几钱？』那汉道：『索价三千贯，实价二千贯。』林冲道：『价是值二千贯，只没个识主，你若一千贯肯

时，我买你的。』那汉道：『我急要些钱使，你若端的要时，饶你五百贯，实要一千五百贯。』林冲道：『只是一千贯，我便买了。』那汉叹口气，道：『金子做生铁卖了，罢，罢，一文钱也不要少了我的。』林冲道：『跟我来家中取钱还你。』回身却与智深道：『师兄，且在茶房里少待，小弟便来。』智深道：『酒家且回去，明日再相见。』林冲别了智深，自引了卖刀的那汉去家中将银子折算还与他，就问那汉道：『你这口刀那里得来？』那汉道：『小人祖上留下，因为家中消乏，没奈何，将出来卖了。』林冲道：『你祖上是谁？』那汉道：『若说时，辱没杀人。』林冲再也不问。」

呜呼，如果看一下那汉的身份证就好啦，不过，既是一个阴谋，恐怕就是看了那汉的身份证也没有用。法官自然只听官的，不听民的也。于是乎，一切都按照着陆谦先生的设计进行，书上曰——

「次日，巳牌时分（上午十时），只听得门首有两个承局（传达、秘书、书记之类）叫道：『林教头，太尉钧旨，道你买一口好刀，就教你将去比看，太尉在府里专等。』林冲听得，说道：『又是甚么多口的报知了。』两个承局催得林冲穿了衣服，拿了那口刀，随着两个承局来。一路上，林冲道：『我在府中不认得你。』两个人说道：『小人新近参随。』却早来到府前。进得到厅前，林冲立住了脚。两个又道：『太尉在里面后堂内坐地。』转入屏风，至后堂，又不见太尉。林冲又住了脚，两个又道：『太尉直在里面等你，教引教头进来。』又过了两三重门，到一个去处，一周遭都是绿栏杆。两个又引林冲到堂前，说道：『教头，你只在此少待，等我入去禀太尉。』林冲拿着刀，立在檐前。两个人自入去了，一盏茶时，不见出来。林冲心疑，探头入帘看时，只见檐前额有四个青字，写道：『白虎节堂』，林冲猛省道：『这节堂是商议军机大事处，如何敢无故辄入。』急待回身，只听得鞋履响，脚步鸣，一个人从外面入来。林冲看时，不是别人，却是本管太尉，林冲见了，执刀向前唱喏。太尉喝道：『林冲，你又无呼唤，安敢进入白虎节堂，你知法度否？你手里拿着刀，莫非来刺下官，有人对我说，你两三日前拿刀在府前伺候，必有歹心。』」

林冲先生既忽冬一声栽到陷阱里，下文如何，用不着说矣。陆谦先生真有两手，别看他不过一个皮条型帮闲，动起脑筋来，却能击中要害。盖自林冲先生踏进白虎节堂一刻起，已由政治问

题进入法律问题矣，该设计主要的精华在此。呜呼，如果从前闹了起来，林冲先生说了个备细，高作先生脸上便挂不住；而如今林冲先生再说备细，高作先生便理直气壮啦。一个谋刺太尉的凶手，自然血口喷人，胡说八道，堂堂太尉的公子，玩的女人比你见的都多，岂会看上一个穷教习的妻子，不是自己往脸上抹粉是啥？如果有人强调这一点，高作先生准大笑曰：「你说啥？我儿子看上他老婆？也没教他老婆撒泡尿照照镜子？妙啦，连老婆都搬出来啦，弄些是是非非，打算混淆听闻，徒见心劳力绌。」如果有人知道底蕴，劝他不要把事做绝，算了罢，高作先生恐怕要大怒曰：「这是法律问题，教我怎么办？我总不能干涉司法呀！」如此堂而皇之的泥巴，往你嘴里一塞，任凭谁都木法度也。这正说明陆谦先生的妙计，天下无双。且看法律问题的场面如何，书上曰——

「林冲躬身禀道：『恩相，恰才蒙两个承局呼唤林冲将刀比看。』太尉喝道：『承局在那里？』林冲道：『恩相，他俩已投堂里去了。』太尉道：『胡说，甚么承局，敢进我府堂里去？左右，与我拿下这厮。』话犹未了，旁边耳房里走出三十余人，把林冲横推倒拽下去。」球球球球球

高作先生的「承局在那里？」便是现在最有名的一句流行之问，君不见一旦有人谴责某官某事，就有贵人勃然大怒曰：「拿证据来！」夫林冲先生，盖世英豪，都拿不出证据，可怜兮兮的小民哪里来的证据乎？于是书上曰——

「太尉道：『你来节堂有何事务？见今手里拿着利刃，如何不是来杀下官？』林冲告曰：『太尉不唤，怎敢入来？见有两个承局望堂里去了，故赚林冲到此。』太尉喝道：『胡说，我府中那有承局？这厮不服断遣。』喝左右：『解去开封府，分付府尹好生推问，勘理明白处决，就把这刀封了去。』左右领了钧旨，监押林冲投开封府来。」

林冲这一场官司，幸亏遇到一个侠义心肠的孙定先生，是开封府的孔目，「孔目」者，类似法院的书记官。可惜这种英雄不多。全靠他一力斡旋，林冲先生才免一死。书上曰——

「孙定禀府尹道：『此事果是屈了林冲，只可周全他。』府尹道：『他做下这般罪，高太尉批仰定罪，定要问他『☆手执利刃，故入节堂，杀害本官』☆，怎周全得他？』孙定道：『这南衙开封府不是朝廷的，是高太尉家的？』府尹道：『胡说。』孙定道：『谁不知高太尉当权，倚势豪强，更兼他府里无般不做，

但有个小小触犯，便发来开封府，要杀便杀，要剐便剐，却不是他家官府？』」

然而，虽有孙定先生一力拯救，林冲先生仍免不了「脊杖二十，刺配远恶军州。」

董超?薛霸

陆谦先生请林冲先生吃酒，是第一计。第一计不成，再施奇谋，诱他到白虎节堂，把政治问题变成法律问题，把皮条问题变成官司问题，是第二计。第二计不成，则第三计推出，第三计比第二计更毒。书上曰——

「且说解差董超正在家里拴束包裹，只见巷口酒店酒保来说：『董端公，一位官人在小店中请说话。』董超道：『是谁？』酒保道：『小人不认得，只教请端公便来。』却原来宋时公人，都称呼『端公』，当时董超便和酒保，迳到店中阁儿内看时，见坐着一个人，头戴万字头巾，身穿领皂纱背心，下面皂鞋净袜，见了董超，慌忙作揖道：『端公请坐。』董超道：『小人自来不曾拜识尊颜，不知呼唤有何使令？』那人道：『请坐，少间便知。』董超坐在对席。」

一会功夫，把另外一位解差薛霸先生也请了来，请了来之后，立刻从袖里取出十两金子，一人五两。呜呼，五两金子在十一世纪宋王朝时的购买力如何，不得而知，似乎五两金子不应该以打动人心，更不值得害一条命。但二位解差到底仍是接啦，遂不得不有野猪林一幕惨剧，书上曰——

「第二日天明起来，投沧州路上来，时遇六月天气，炎暑正热，棒疮却发，路上一步挨一步，走不动。薛霸道：『好不晓事，去沧州二千里有余的路，你这般样走，几时得到。』林冲道：『小人在太尉府里折了些便宜，前日方才吃棒，棒疮齐发。这般炎热，上下只得担待一步。』董超道：『你自慢慢的走，休听咭咕。』薛霸一路上喃喃呐呐的，口里埋冤叫苦，说道：『却是老爷晦气，撞着你这个魔头。』住得店来，薛霸去烧一锅百沸滚汤，提将来，倾向脚盆内，叫道：『林教头，你洗了脚好睡。』林冲挣得起来，被枷碍了，曲身不得。薛霸便道：『我替你洗。』林冲忙道：『使不得。』薛霸道：『出路人那里计较得许多。』林冲不知是计，只顾伸下脚来，被薛霸只一按，按在滚汤里。林冲叫一声：『哎呀！』急缩起时，泡得脚面红肿了。」

这还不算，第二天天不亮便走，薛霸先生还教林冲先生穿新草鞋，走不上二三里，便鲜血淋漓，唉声不止。于是乎，来到野猪林，乃开封去沧州路上第一个险峻所在。进了野猪林之后，费了些手脚，最后薛霸先生和董超先生拿起水火棍，看着林冲先生曰：

「不是俺要结果你，自是前日来时，有那陆谦，传着高太尉钧旨，教我两个到这里结果你，立等金印回去回话，便多几日，也是死数，只今日就这里倒作成我两个，回去快些。休得怨我弟兄两个，只是上司差遣，不繇自己。你须精细着，明年今日，是你周年，我等已限定日期，亦要早日回话。」

林冲先生怎么哀求都没用，薛霸先生双手举起水火棍，就望林冲先生脑袋上劈将下来，事到如今，书上叹以诗曰：「万里黄泉无旅店，三魂今夜落谁家？」陆谦先生为了完成皮条使命，不惜谋害四十年老朋友。呜呼，他怎能不当盐运使，不当监察人乎？

话说薛霸先生正要打死林冲先生，忽然一条禅杖飞来，隔开水火棍，跳出一个胖大和尚，把两位王八解差打得落花流水，用不着我介绍，读者先生当可知道该胖大和尚是谁矣，乃鲁智深先生是也。于是陆谦先生第三计又告覆没。不过皮条型一旦帮起闲来，虽然困难重重，望着皮条拉成后的种种良辰美景，仍会努力到底。于是陆谦先生施出了他最后一计，这最后一计和第三计差不多，不外杀了该倒楣的丈夫，以便他的娇妻上床。可惜千算万算，不如天老爷一算。一阵折腾之后，事与愿违，林冲先生没死，皮条型却横尸暗巷，真是奇妙安排也。

且看陆谦先生这一次如何表演，书上曰——

「林冲把手床上摸时，只拽得一条絮被，林冲钻将出来，见天色黑了，寻思：『又没打火处，怎生安排？』想起离了这半里路上有个古庙可以安身：『我且去那里宿一夜，等到天明，却作理会。』把絮被卷了，依旧把门拽上，锁了，望那庙里来。入得庙门，再把门掩上。把枪和酒葫芦放在纸堆上，将那条絮被放开；先取下毡笠子，把身上雪都抖了，把被扯来，盖了半截下身，却葫芦冷酒提来慢慢地吃，就将怀中牛肉下酒。

「正吃时，只听得外面必必剥剥地爆响。林冲跳将起来，就壁缝里看时，只见草料场里火起，刮刮杂杂的烧着。当时林冲便拿了花枪，却待开门救火，只听外面有人说将话来。林冲就伏门边听时，是三个人脚步响，直奔庙里来，用手推门，却被石头靠

住了，再也推不开。三人在庙檐下立地看火。数内一个道：『这一条计好吗？』一个应道：『端的亏管营、差拨，两位用心。回到京师，禀过太尉，都保你二位做大官，这番张教头（林冲岳父）没得推故了。』」

（柏杨先生曰：一切伤天害理，血淋淋杀人放火的勾当，不过是只为了做大官，壮哉。）

「一个道：『林冲今番直吃我们对付了，高衙内这病必然好了。』又一个道：『张教头那厮，三回五次托人去说：『☆你的女婿没了。』☆张教头越不肯应承。因此衙内病患看看重了，太尉特使俺两个央说二位干这件事，不想而今完备了。』又一个道：『小人直爬入墙里去，四下草堆上点了十来把火，待走哪里去。』那一个道：『这早晚烧个八分过了。』又听得一个道：『便逃得性命时，烧了大军草料场，也得个死罪。』（又回到「法律」上矣，一片血腥。）又一个道：『我们回城里去吧。』一个道：『再看一看，拾得他两块骨头回京，府里见太尉和衙内时，也道我们也能会干这事。』」

呜呼，两个家伙正是皮界巨擘：陆谦先生，富安先生，和另一个想做大官的差拨（法警者流）。林冲先生听到耳里，手开庙门，大喝一声：「泼贼那里去？」底下不用抄书啦，杀的杀，砍的砍，挖心的挖心，皮条型朋友，光荣的以身殉皮。

小心皮条

看了林冲先生的故事，奉劝天下凡是有漂亮太太或漂亮女儿的人，交友应该特别谨慎，一旦朋友中有皮条型，就是没有高衙内，他也会生办法推荐出去。一有机会，就向那些色迷迷的达官贵人献起宝矣。吾友科培特先生曰：「正是因为有人想一跃至顶，世界上才有许多灾难。」有些人靠道德学问往上爬，有些人靠辛苦耕耘往上爬。皮条型既没有道德学问，也不肯辛苦耕耘，但往上爬的心固也有之，那该怎么办乎耶？就全靠屁股上绑的美女如云矣，像火箭一样，把他从卑微的地位送上顶端，或把他从囚犯的地位和敌人的地位，变成可以咬耳朵的密友。

不过，世界上也以皮条型的朋友最为难防。盖为了升官发财，有献上娇妻教主子玩的，也有献上弱女教主子玩的，更有献上姑姨姐妹教主子玩的，古书上记载多矣，反正是不要脸啦，也就无啥稀奇。而且也因为太刺目的缘故，人人都看得清楚。不过

他想献上的不是自己的娇妻而是朋友的娇妻，这种行业在三百六十行之外，有坚强的地位，使人已经戴上绿帽子啦，还茫茫然要为他两肋插刀。不特此也，据我所知，有漂亮太太和漂亮女儿的人，往往只怕交上色狼，而不知道皮条型比色狼的危险更大。因为色狼也者，即令他是桃花公主注册有案的一等一级老狼，既有「色」在作祟矣，只要细心观察，他不可能不露出马脚。而皮条型则不然，因事不关己，故冷静如铁，再光艳夺目的太太小姐，在他眼中不过是一件美丽的敲门砖，对于这种人，便实在难搞也。

用女人床笫工夫，而达到尊严的地位，是古老的法术之一。利用的如果是自己妻女，固属「忍人所不能忍，狠人所不能狠」。而利用别人妻女，更得有点高深莫测的学问。华德先生和陆谦先生往上爬的外表是一样的，但实质却不一样。华德先生和台北何秀子女士差不多，都是豢养一批美女，以供娱乐。不过何女士目的只是一个「钱」字，而华德先生的目的则除了「钱」外，还要「势」要「名」，乃是轰轰烈烈的干法。双料二世先生走的似乎是陆谦先生的路线，自己不储备货色，而只从中介绍，想不到结局也大同小异。

上流社会越腐败，皮条型越活跃，不但活跃；而且骑在小民头上，一手抓着小民辫子，一手挥舞着乳罩，顾盼自雄，不可一世。很多人都是靠「皮条学」上去的，那些只知道实干苦干的朋友，可以凛然矣；不要以为台北异于伦敦，那是伦教掀开了粪缸盖，而台北没有掀开而已。若某某，专门为主子找女人，已当上啥啥之官，不时训他的部下仁义道德。若某某，备有专用游泳池，以供克里丝汀琪莱小姐陪贵人度美丽的黄昏，也早当上啥啥之长，既有外汇，又有贷款。呜呼，等着瞧吧，一旦也掀开了粪缸盖，定有更可观的节目也。

人生一大困扰

英国克里丝汀琪莱女士，最近把大不列颠搞了个天翻地覆，除搞垮了一个国防大臣外，还搞死了一位按摩医生，看情形还可能搞垮英国内阁。而余波荡漾，该小姐不但没有受到惩罚，反而因出卖自传，着实发了一笔大财，这世界真是五光十色，教人弄不清也。不过有一点是可以弄清的，那就是，女人较男人多一种求生的武器。这话说起来似乎太黄，但这话不是柏杨先生说的，

而是伦敦《泰晤士报》说的（我祭起洋大人招牌，你就得心服口服，）即令不是洋大人说的，谁也无权用「太黄」两个字来掩饰有史以来一直都不能解决的严重社会问题，也就是娼妓问题。君没有看洋大人的报导乎，当五年前克里丝汀琪莱女士到伦敦时，还是一个乡下姑娘，身上无一文之钱，除了那身脏衣脏裙，只有脚下一双破鞋。可是，她却拥有一项雄厚的资本——美丽的面庞和堕落的灵魂。先是陪华德医生睡觉，继是陪别的男人睡觉。一个年轻的女孩子，只要肯陪臭男人睡觉，就会有的是钱。这正是女人和男人不同之点，女孩子急啦，可去作妓女，或维持自己生活，或养家供弟妹上进。男孩子便木法度，除了去当小偷，便只有活活饿死一途。克小姐以不到五年的时间，从赤手空拳，发展到腰缠万贯，而且震动世界。今年克里丝汀琪莱女士不过才二十二岁，世界上只有女孩子才可以创造出来这种传奇故事，怎不使堂堂大丈夫浩叹乎哉?

娼妓是一个古老问题，我想太古时候，母性为社会中心，一定没有妓女，有的话可能只有妓男。盖经济大权握在女人手中，男人被关在后院洗衣做饭，太太出发到别的部落卖牛买布。女人们聚在一起，酒醉饭饱，难免不叫一个男人出来游凤戏龙，然后女老板扔给他一个贝壳，作为被玩代价。那男人拿了该一贝壳，欢天喜地而去。呜呼，历史书上虽没有这种妓男的记载，但很多事情固不必那么刻板，想也想得出来。后来天下大变，变得男性成了社会中心，妓男才告没落，而妓女代之而兴。如果今天仍是母性社会，克里丝汀琪莱小姐能如此轰轰烈烈耶。所以说娼妓问题是和人类共存亡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是人性问题和社会问题，不是政治问题，不是军事警察问题，更不是道德人格问题。世界第二次大战时，英国军队到了法国，第一件事便是找妓女，他们告诉法国军官曰：「我们英国只讲现实，不像你们法国讲什么理想，我们需要妓女，使我们的官兵精神平衡。」而中国军队也是一向口不谈妓的，日本皇军侵略我们，都自带随营军妓，中国人一瞧，简直丢脸，连嘴都要笑歪。后来美国大人曾向中国政府建议也要设立随营军妓，被官崽们道貌岸然拒之。

可是拒来拒去，拒到台湾，也拒出了「军中乐园」。军中乐园者，即随营军妓，由官府向各地聘请各色女娃，集中在一栋建筑里，编上号码，由食色性也的官兵排队买票，轮到克里丝汀琪莱就是克里丝汀琪莱，轮到曼蒂戴维斯就是曼蒂戴维斯，春风一度，四大皆空。呜呼，军中乐园的建立，在中国历史上，是划时

代的一页，不但观念上和法律上呈现前所未有的变化，而在道德标准上，也受到崭新的估价。盖近代中国的娼妓，一向都由私人经营，几位有钱的朋友凑出份子，开上一个妓馆，将本求利。但军中乐园却是军办的焉，虽没有挂起官府招牌，但挂招牌不挂招牌，实际没啥影响。不特此也，该园中的妓女小姐，在法律上也得到公开的承认。尤其是道德上，军中乐园造成的真是一个尴尬的场面，如果说娼妓是高尚的职业，如果鼓励女孩子卖淫是道德的，我想一定有人要打说者的嘴巴。其实用不着别人打，就是说者自己都会打自己。可是，问题就因之而来啦，如果说娼妓是一种不高尚的职业，如果说鼓励女孩卖淫是不道德的，为啥政府还开这一行，重金礼聘女娃干之乎?

娼妓问题是人生一大困扰，很多基本原因促使娼妓发达，最主要的是上帝赋给人类一种性的本能，和一种喜新厌旧的愿望，这两种因素促使男人不能久安于室。有一位在韩国联军中服务的美国军官，办公室里用的女职员全都不敢恭维，朋友笑他曰：「你每天和这些职员在一起，不恶心乎。」他曰：「你真乡巴佬，这是一种测量器，等到有一天我对她们都起了邪念，我就知道该去东京度假矣。」中国从前的部队里，流行着两句谚语，曰：「当兵三年，母猪赛貂蝉。」盖兵大爷的年龄都在二十岁至三十岁之间，正是生命中性欲最兴旺的季节，不给它找正当的出路，它就发生变态，所以每有军事行动，往往「奸淫」和「烧杀」结合在一起，以致弄得贼军和官军没啥分别。明王朝末叶政府军追击流寇张献忠先生，小民畏官甚于畏贼，曰「贼如梳，官如篦」，政府军还来得更凶猛更彻底哩。军纪的败坏原因甚多，而性欲的不得适当疏导，似乎是重要的一端。

性心理学上特别指出，人类是一种杂交动物。人们常讥笑牛焉马焉狗焉猪焉，说他们乱七八糟的交，是名至实归的畜牲。其实人类固高级不到那里去，唯一不同的是，人类创造了文明，把上帝恩赐的杂交本能，划出一个小小的纯洁领域。张献忠先生便说过：「生我者不淫，我生者不淫。」总算比禽兽稍高一点，但张先生对他的同胞姐妹如何交代，实在使人担心。普通讲起来，文明和道德使这个纯洁的圈子稳定，但在这个圈子外，凡是异性，无论是老太太也好，二八佳人也好，美如天仙也好，丑如癞皮狗也好，都没有拘束也。

天子圣明

世人因受顺调份子和传统宣传的影响，差不多都有一个观念，曰「天子圣明」，认为凡是当皇帝的，无不天纵奇才，神妙非凡，论聪明，论智慧，论学问，论道德，都是第一流的焉，或者都是顶了尖的焉。可惜的是，开国皇帝多少还有点脑筋（即令是开国皇帝，也不见得每人都够水准，若晋王朝司马炎先生，便差劲得很），以后的儿孙皇帝，差不多都是鸭子屎，甚至连鸭子屎都不如。被世人认为神圣不可侵犯，简直跟教堂一样尊严的皇宫重地，外表固一派风光，内容却不过是一个杂交大院。皇帝是老嫖，后妃是妓女。皇帝治理万民之余，高起兴来，锣鼓喧天一番，啥丧心病狂，败德乱伦的事都干得出。那些事如果是小民干啦，早被万人唾弃，即令不被抓到警察局吃官司，也不能为人，上街买酱油都没人卖给你，说不定还揍你一顿。可是那玩艺一旦出自皇帝，不但没人敢说啥，反而惶惶然向他磕头。南宋王朝第七任皇帝刘彧先生，最喜欢看女人裸体，经常下脱光之令，以资娱乐。有一天，喝酒喝到半夜，他阁下兽性大发，凡是参加宴会的女人，不管她是皇后也好，妃子也好，宫女也好，公主也好，贵夫人也好，统统把衣服脱掉，大家一块玩之，皇后妃子宫女，都是宫内之人，本来共拥一个嫖客，一定要她们裸体，也没有啥。可是贵夫人却是大官们的太太（呜呼，别看大官神气，他们的官得来固不易也），照样也得一丝不挂，供在座的男人参观。尤其混蛋的是教公主们脱，盖公主是刘家的女儿，不是刘彧先生的姑母，便是刘彧先生的姐妹侄女，而竟也脱之，天子圣明到如此程度，真使文化打手难为情也。幸好就在当时，刘彧先生的妻子王女士就硬不肯脱，刘彧先生大怒曰：「你们家一向寒酸，如今有这般乐事，却用扇子把脸盖起来，是啥意思？」王女士曰：「快乐的事多得很，难道非姑侄姐妹聚在一堂，脱光了才算快乐？」刘彧先生骂曰：「贱骨头，不配抬举，滚。」王女士即用扇掩面而去。王女士的家人，不但不为她出气，她的哥哥王景文先生还赞之曰：「我妹妹在家时，很是懦弱，想不到竟会如此刚正，难得难得。」其实没啥难得的，如果刘彧先生不是皇帝，王景文先生早把他揍扁啦。

南宋王朝开国皇帝刘裕先生，大概血液里不太干净，所以他的王朝，可以说是一个杂交王朝。第五任皇帝刘骏先生，也是杂交先生，他叔叔刘义宣先生的几个女儿，一个个如花似玉，他就趁她们入宫朝见太后之便，留住不放，这简直比齐襄公姜诸儿先

生还要冒烟，终于把刘义宣先生逼反，打了个民不聊生。刘义宣先生失败后，刘骏先生索性公开把姐妹收进宫去，生下儿子。刘骏先生在那个小朝廷偏安王朝中，被人列为中等，已经如此搞法，其他下等的，更不用说啦。

宫廷之中，人兽合一，乱伦成了常态，不乱伦反而稀奇稀奇。刘骏先生奸淫了他的姐妹，固很精彩，他的儿子第六任皇帝刘子业先生更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不但他儿子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就是他的女儿山阴公主也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刘骏先生和刘义宣先生的女儿，尚是堂姐妹，依西洋大人的礼法，堂姐妹固可结婚者也，孔丘先生讲的是忠恕之道，正人君子又猛烈提倡温柔敦厚，我们可以不必提之。但刘子业先生和山阴公主，同父同母，都是王女士所生，却自己乱七八糟起来，乱七八糟之不足，当哥哥的还为妹妹选了三十个年轻漂亮，力大如牛的小伙子，以供淫乐，就更出类拔萃。

最妙的还不是兄弟姐妹乱七八糟，兽欲如强弓上的箭矢，不射出则罢，一旦射出，连自己都无法控制。刘子业先生乱七八糟之余，忽然想起来他的姑母新蔡公主，新蔡公主是刘子业先生祖父刘裕先生的第十女，生得杏脸桃腮，美不可言，年龄虽大一点，但大一点有大一点的迷人之处，刘子业先生乃请她入宫，这一入宫，有分教，姑侄不但通奸，而且恋奸，她贪图侄儿风流，竟不肯回家啦。刘子业先生心生一计，用毒药毒死了一个宫女（可怜这个宫女），宣称公主急病死亡，抬出交还她的丈夫何迈先生，何迈先生怎能不认识自己的老婆，越想越气，而又无处可以伸冤，只好谋反。谋反失败，全家斩首。何迈先生真是差劲，他若早向柏杨先生请教，知道宫廷乃是乱伦之地，皇室乃杂交大本营，便不会冒那么大的火矣。

刘子业先生平生最大的乐趣大概只有一个性字，他镇日宣淫，召集王妃公主（不是刘家女儿，就是刘家媳妇），欢宴一堂，然后下令脱去衣服，由他身旁的帮闲份子轮奸。南平王刘铄先生的妻子江女士，是刘子业先生的婶母，誓死拒绝。地头蛇人物一旦有了一点权势，便会六亲不认，何况当了皇帝？刘子业先生大怒曰：「你若不肯，我杀你三子。」江女士仍是不肯，刘子业先生竟真的打了她一百皮鞭，然后把她的三个儿子杀掉。这还不算，刘先生还大游华林园竹林堂，使宫女和羊交马交。天子如此圣明，小民还说啥哉。

不特此也，有侄女和叔父相奸的，南梁第一任皇帝萧衍先生

的女儿永兴公主，和萧衍先生的弟弟临川王萧宏先生，因恋奸情热，热昏了头，亲女儿竟打算把老爸爸杀死，由萧宏先生当皇帝，而由她当皇后，幸亏事败身死，否则的话，叔父当了皇帝，侄女成了妻子，真是一大奇闻也。有弟弟和嫂嫂相奸的，北齐第七任皇帝高湛先生和李女士上了床，李女士是高湛先生哥哥高洋先生的太太，可是一旦高湛先生当了皇帝，管你是嫂嫂不是嫂嫂，先乱七八糟了再说。同样叫座的还有北魏太后胡充华女士和丈夫的弟弟清河王元怿先生，叔嫂二人，搞得满城风雨。这种事如果发生在民间，腿都会被打断，可是发生在宫廷，谁也无法。

乱七八糟

上面的举一反三，还可以说那些都是短命王朝在乱世干的勾当。问题是短命不短命，乱世不乱世，乃后代对他们的论断，而当时却都是天子圣明，天下太平也。以「唱筹量沙」闻名于世的檀道济先生，读者先生知之甚详矣，他和陶潜先生是朋友，有一天，去拜访陶先生，看他穷兮兮的模样，乃劝他出来当官捞几文，陶先生不肯，檀道济先生曰：「大丈夫只有在天下无道时才隐居不仕，如今天子圣明，天下太平，你却不肯为皇家效力，岂不是包藏祸心呀。」结果如何了哉，没有多久，檀道济先生就被他歌颂的那位天子圣明的刘义隆先生，依天下太平的法律，把他逮捕砍头，连子孙也无一孑遗，杀了个净光。盖生在乱世而做官之心又如火烧的人，他怎能不昧着天地良心，硬说天子圣明，天下太平乎。

然而，即令是正正派派的天朝，所谓风调雨顺，国泰民安，宫廷之中，其精彩镜头，也是一样。唐王朝第九任皇帝李隆基先生和贵妃杨玉环女士的关系，便很够圣崽叫一阵子，盖杨女士是寿王李瑁先生的妻子，而李瑁先生却是李隆基先生的儿子。也就是说，李隆基先生乃是把儿媳收归己有的，在社会上，称之为「扒灰」。问题是，小民扒灰，被人不齿；皇帝老爷扒灰，不但没人敢不齿，大家还不是照旧向该「扒灰」下跪，说他是天子圣明乎？其实仅只是往下「扒」，还没啥了不起，甚至还往上「蒸」，就更无法无天矣。呜呼，下淫谓之「扒」，上淫谓之「蒸」，古人特地为皇帝「上淫」的行为弄了一个专用名词，可知圣明天子上淫的普遍和严重。在这方面有声有色的家伙要推卫宣公姬晋先生，他当国君之前，就「蒸」上了他的庶母齐姜女

士，从前见面，他叫她「妈」的，既「蒸」之后，大概叫她「打铃」了矣，结果生了一个儿子叫姬急子。过了几年，姬晋先生当了国君，为该姬急子先生娶妻宣姜女士，进了国门，老头一打听她比齐姜女士还要漂亮，竟把她的轿子一直抬到自己卧房，来一个「扒灰」盛举。本来她见了他要喊「爹」的，既扒之后，大概也喊他「打铃」了矣。隋王朝第二任皇帝杨广先生在乱伦王国中，地位也很崇高，他即位后的当天晚上，第一件事就是急急然去「蒸」他的庶母宣华夫人陈女士。史书上对这一段的描写，颇有文艺气息。杨广先生一等他爹断了气，便弄了一个小盒子，亲笔写上「封」字，派人送给陈女士，陈女士还以为是毒药，要报她当初拒绝他的一箭之仇哩，吓得花容失色，不敢打开来看。可是不打开不行呀，宦官等候回话，催她赶快动手，只好打开，想不到里面装的竟不是毒药，而是一个同心结，你说妙不妙哉。陈女士又气又怕，可是也无可奈何。中国五千年传统文化中，似乎有这么一个现象，那就是天理国法人情，都抵挡不住权势。她呆坐了良久，最后也只好下拜。杨广先生平常喊她「娘」的，「蒸」了之后，大概同样也喊「打铃」了也。

或许有人说，上述的玩艺都是变态，正常情形，固不如此。我倒希望它是变态，站在子孙立场，实在不愿意列祖列宗竟受治于这种禽兽人物。不过研究起来，好像不太乐观。不要说乱搞啦，就是正式婚姻，只要出自宫廷，也经常的离不开杂交和乱伦。如果柏杨先生忽然和嫡亲甥女结婚，恐怕连三作牌都要多查两次户口，以示生气。可是西汉王朝第二任皇帝刘盈先生的妻子张皇后，就是他的嫡亲甥女。盖张女士的母亲是刘盈先生的嫡亲姐姐鲁元公主，刘盈先生是鲁元公主的弟弟，嫡亲甥女成了舅父大人的妻子，而且普天同庆，真不知双方家庭来往，如何开口也。同样也是西汉王朝，第八任皇帝刘弗陵先生娶妻上官女士，上官女士是霍光先生的外孙女。第十任皇帝刘询先生是刘弗陵先生的侄孙，见了上官女士，如果他是北方人，应该叫她「奶奶」；如果他是南方人，应叫她「婆婆」；如果他写起信来，应叫她「叔祖母」。可是他却娶了霍光先生的女儿霍成君女士，这一下子，真是天下大乱，恐怕非画个世系表什么的才能说清他们的关系。上官女士本来叫霍女士成君姨妈的，这一下霍成君女士反而叫上官女士祖母；那就是说甥女变成了祖母，姨妈变成了侄孙媳妇；叔祖父成了内侄女女婿，侄孙成了姨夫。呜呼，听起来这不像皇帝家谱，而像黄色禁书。

西汉王朝如此，唐王朝亦然，大概人一当了皇帝，都以不论辈份为乐，唐王朝第十四任皇帝李纯先生的妻子郭女士，就是他爷爷亲妹妹升平公主的女儿。凡事一涉及乱伦，便十分曲折，郭暧先生娶的是唐王朝第十一任皇帝李豫先生的女儿——升平公主。李豫先生的儿子李适，跟升平公主是亲兄妹，而李纯先生是李适先生的亲孙子，简直其乱如麻，说也说不清。其实，宫廷中不但瞎搞瞎娶，也同样的瞎往外嫁，李家皇帝不是把升平公主嫁给了郭暧先生乎？生了一个儿子名叫郭鏦，李家皇帝一瞧，郭鏦先生堂堂一表，名门之后，乃把第十三任皇帝李询先生的女儿汉阳公主嫁给他。好啦，读者先生如果有闲工夫，不妨研究研究郭李二家的婚姻线条，简直像进入迷宫。其中最得意的当然是李纯先生，不但自己越级娶了表姑，自己的妹妹也越级嫁了表叔，真是一场大烂污也。

这应该从根本上讲，那就是，皇帝者，乃地头蛇型人物，又因生活在「妇人与小人之手」，对伦常和贞操，根本视为粪土，（当然，如果有野男人和他的皇后太太，勾上一腿，他自然咬牙），把乱七八糟，看作稀松平常。西汉王朝第七任皇帝刘彻先生的姑母馆陶公主，原来嫁给陈午先生，陈午先生享不起那种艳福，半路死掉，那一年馆陶公主已五十余岁矣，还养了一位小白脸迷死脱董偃。有一天刘彻先生去馆陶公主家吃酒，曰：「请介绍介绍主人翁。」该「主人翁」乃出来亮相。刘彻先生一看，好朋友，算你有一套。史书上说亮相的结果是「诏赐衣冠」，大概做了两套西装，说不定另外还送了一辆小汽车，作为他乱搞的报酬。

窝里腐烂

我们在这里并不是专门研究宫廷之事，柏杨先生将来如果上天假年，能活到一百岁两百岁，可能写一本宫廷学。盖宫廷和监狱两个地方，实际的内容和它们应该有的内容，恰恰相反。按字面来讲，监狱该是一个守法之地，凡是不守法的家伙，或是犯了法的家伙，统统关到里面，教他守法。可是固不见得也，左搞右搞之下，监狱反而成了一座藏垢纳污之所，社会上各式各样违法犯法的行为，监狱里都可以找到，而且公开的干，谁也没办法。在社会上犯了法，有监狱可以关他。在监狱里犯了法，就没有啥地方可以关他啦。高雄看守所不是发生狱吏活活打死犯人之事

乎？犯人是个穷光蛋，拿不出香烟钱，狱吏就大发雷霆，予以臭揍，以励来兹，结果打得一命归天；归天还不是白白归天，你有啥办法乎哉？二十世纪的监狱尚且如此黑暗，之前的监狱更可想而知。夫监狱者，招牌上是「有法有天」，实际上是「无法无天」也。

宫廷等于监狱，小民可怜巴巴的认为天子既然是圣明之人，宫廷当然也是圣明之地。无论啥事，只要弄到皇帝那里，一定可以得到公平裁定。当皇帝的一个个正直公正，内圣外王，做人做事，无不皇恩浩荡。小民眼中，皇帝乃神仙的化身，一举一动，一言一笑，都有哲学的基础和道德的规范，简直又好又美，又高又尖。于是事情就不对劲啦，盖每一个普通小民，都有一个清洁圈，没有人去侵犯它，即令有人一时昏了头，侵犯了它，也会为法律和道德打击得头破血出。而宫廷便不然了矣，皇帝不但可以杂交，而且还可以公开乱伦，杂交视为当然，乱伦也无人可奈他何，别看有些当皇帝的不过只十五、六岁，十七、八岁，满身都是兽欲，但他却硬是法律的和道德的化身，强奸姑嫂姐妹都有法律基础，上「蒸」庶母，下「扒」儿媳，都有道德规范。于是宫廷也者，遂和柏杨先生府上的毛坑一样，臭不可闻也。——写到这里，看见香港《自由报》上一篇文章，文章名曰：〈南宋偏安有人才〉，作者李伸侯先生，摘几句原文于后，请你拜读，原文曰：「（岳）飞二上章辞太尉，诏仍不许。未几，（岳）飞扈跸至建康，召至寝阁，玉音宣谕曰：如何，何如。」读者先生请看其中教人发麻的「玉音」吧，夫玉音者，皇帝说的话也，现在已是一九六三年九月，尚有人把那满腔私欲的卖国贼赵构先生说的话，称之为「玉音」，可见中国知识份子中权势之毒之深矣。呜呼，在老鸨型知识份子眼里，有权的王八就是大爷。

我们说宫廷之事，想指出一点，那就是所谓万人羡慕的皇宫，实际上只不过壳子金碧辉煌，里面固流血流脓。罗素先生曾说过，权力产生腐败，绝对的权力，产生绝对的腐败。一个人一旦成了高阶层，而那高阶层又无所畏惧，如果再有一种一意孤行的地头蛇性格，准会搞成一盆浆糊。不但男的乱，女的也乱。公主乱尚有可说，正牌皇后也乱，便没得可说矣。晋王朝第三任皇帝司马衷先生的妻子贾南风女士，嫌她的丈夫不懂风情，就派人到洛阳街头，物色年轻力壮的小白脸，物色到手之后，请他们喝上一盅，把迷药放到酒里，等到该小白脸人事不醒，然后用毯子包起，载回寝宫。小白脸张目一看，咦，此何处耶？刚才还和一

个老太婆说话呀。有侍女告曰：「小伙子，你有福啦，这是天宫。」男人都是臭而且贱的，既然有女自甘奉献，天宫就天宫吧，沐了浴，更了衣，一位个子稍矮一点，体态稍黑一点的女人进来，和他恩爱非常。如此神仙生活，过了若干天，再被药酒迷过去，送到刑场，照脖子上一刀，砍下尊头。

比贾女士高级一点的，有武照女士，武照女士是一位了不起的人物，南周王朝在她治理下井井有条，可惜生在那个女权低落时代，踢腾到最后仍是栽了个嘴啃地。这且不去说它，要说的是，她不像贾南风女士鬼鬼祟祟的搞，而是明目张胆的大搞特搞，张易之先生和张昌宗先生，两位兄弟，一个五郎，一个六郎，简直得其所哉。张昌宗先生尤其漂亮，杨再思先生便猛拍其马屁曰：「人言六郎似莲花，非也，正谓莲花似六郎耳。」杨再思先生是当时的宰相，圣崽们往往以官大官小来衡量是非，可知杨先生语不诬也。诗人以「桃花」比女人，宰相以「莲花」比男人，可见小白脸处处占便宜。这还不算，当时还有很多男人，自己吹自己的阳物巨大，床上功夫更超绝人寰，以求进宫献身。凡此都是史书上说的，非柏杨先生要写黄色文章也。

于是有人责备贾、武二位女士迷于淫乱矣，我想凡是责备二人淫乱的朋友，都应绳捆索绑，送到官崽大学堂解剖室去做实习标本。呜呼，历史上有哪一个男皇帝不是美女如云乎？男皇帝美女如云，没人敢讲话，不但不敢讲话，甚至根本没有想到那是不应该的，而且还努力奉献自己的女儿哩。一位只不过拥有三四位「面如莲花」的武女士，就容忍不得，其奴性何太深也乎哉。

人类的杂交本能，在宫廷中可以说发挥到淋漓极致，由杂交而乱伦，更如水趋下，顺理成章。《红楼梦》上柳湘莲先生对贾宝玉先生曰：「你们贾府，只有门口两个石狮子是干净的。」我们也可以曰：「中国宫廷，连门口两个石狮子都不干净。」贾府尚有一位尤三小姐例外，为天下有骨头的女子争一口气，而宫廷中却连一位尤三小姐都没有也。

周公文王之化

世界上最大的嫖客，莫过于中国皇帝，在这方面，中国皇帝有最辉煌的贡献，连那些以荒淫神秘闻名于世的阿拉伯国王和王子，都得递门生帖子。历史书上写得明白如画，无论是谁，只要一当上皇帝，第一件事便是打女人的主意。搞搞莫不相关的女

人，没啥稀奇，盖任何人都能搞之；搞搞母姑姨婶，姐妹嫂媳，才真的不同凡响。至于妻子的数目，一个两个焉，十个八个焉，有啥稀奇，盖任何有钱的朋友都可有之；必须三千五千，三万五万，才能显出地头蛇的英勇魄力。民女一旦被选入宫，成了宫女，就等于小老鼠被赶进了猫窝，凄凄惨惨，理所当然，不要说幸福啦，能够苟延不死，就算祖坟冒了青烟。呜呼，凡是宫女，都是不穿裤子的，以便皇帝万一情急，来不及传唤他的老搭档——皇后妃子，就可随时随地，就近取才。宫女们不能抗拒，也不敢抗拒，便是驾临宝斗里绿灯户去嫖，都没有如此方便，天子圣明到这种程度，可谓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一绝。

老婆多如牛毛，是中国皇帝最大的享受，柏杨先生日夜都想活动一个皇帝干干，目的便是在此。埃及逊王法鲁克先生，是一位有名的色狼，当他还在位时，看见别人漂亮的未婚妻，不管三七二十一，说娶就娶，全世界为之开骂。其实比起中国皇帝的搞法，法鲁克先生差劲得远啦，连提鞋都不够资格。如果是中国的圣明天子，根本用不着拐弯抹角去「娶」，明火执仗的「封」之就行啦，封她为贵妃、为仪嫔、为婕妤、为夫人，便立刻就可以宽衣解带矣。小皇帝是小号嫖客，大皇帝是大号嫖客，全国妇女，在他龙眼之中，不过一群婊子，只要他一勾手指头，她们就得自动脱裤，不自动脱裤就是反调份子，就是心怀叵测，就是叛乱叛逆。中国文化中缺少灵性的部份，在当皇帝的身上，可以找出一大堆。呜呼，堂堂中华，五千年来，一直受着大小嫖客统治，真是怎不羞杀人也么哥。

多妻制据说是周公姬旦先生发明，怪不得圣崽们对他百般崇拜，原来大家都是站在一条线上的也。从前有一位老爷想讨小老婆，太太不肯，老爷曰：「这是周公定的规矩，你是什么东西，胆敢不听。」太太曰：「周公是男的乎？女的乎？」老爷曰：「当然是男的。」太太曰：「这就对啦，如果周公是女的，就不是这样也。」周公可以说是圣崽之祖，一块金字招牌，谁都不能碰。先是孔丘先生捧之，接着是孟轲先生捧之，最后朱熹先生更是捧得连吃奶力气都使出来啦。君看过「朱注」的《诗经》乎？连男女间的爱情恋诗，他都一口咬定「周公文王之化」，周公姬旦先生已经如此啦，周文王姬昌先生仅儿子就有一百（读到这里，请稍安勿躁，夫姬昌百子，书有明文，不是我故意造谣），老婆之多，一定可观，是则他阁下不但是一个大嫖客，简直是一个超级嫖客矣，实在看不出他们有啥「之化」的。

前已言之，权力产生腐败，绝对权力产生绝对腐败。中国皇帝较世界任何国家的皇帝都有绝对权力，不但法律拘束不了他，连天理也拘束不了他。皇宫里种种花样，遂不可问。明王朝第十八任皇帝朱由崧先生经常吃下奇药，一夜间能淫死几个宫女，由太监从后门抬出埋掉。中国小民水深火热，民族灵性似乎是先从高阶层烂起来的。半个江山已经完蛋啦，朱由崧先生在南京坐金銮宝殿，任何人都会以为他一定拚着老命，发奋图强，虽不能像宣传上说的如此那般，卧薪尝胆，枕戈待旦，但忧心如捣，总应有的。谁都想不到，史可法先生已经殉国，清军已经渡江啦，他阁下死到临头，下的「诏书」却不是教人如何抗敌，而是教地方官捉青蛙，以便他制春药之用。悲呼，当皇帝的家伙无一不是性的奴隶，在性的征服和奴役之下，没有理智，没有自尊，没有人性，没有道德。

前些时我去花莲观光，有一个学生向我请教「文人无行」的意义，他问时两目闪闪发光，直把我瞰得汗流浃背，恨不得马上去警察局自首说我刚才杀了甘乃迪。真不知道这四个大字是谁发明的。盖文人即令无行，也不过小小的搞一下，根本大发不到那里去。柏杨先生看上邻居的张太太，顶多爬爬墙头，挨一顿臭揍而已，我能下令把张先生杀掉，而把张太太接到房子里乎？柏杨先生看上一位漂亮大学生李小姐，顶多写些肉麻情书，拦住她挤眉弄眼而已，我能派一个钦差，堂堂皇皇到该大学堂选拔一百位美女乎？仅此一端，文人无起行来，也未免太可怜兮兮矣。发明这四个大字的朋友，所以如此发明，似乎又和中国传统文化有关，中国传统文化里似乎缺少是非观念，而只有利害观念。韩信先生曰：「识时务者为俊杰。」咦，家奴型探头一瞧，皇帝手执钢刀，可以随时杀人，怎敢乱碰。他如果发明了「皇帝无行」，也像柏杨先生一样，把研究的结果，公布出来，再下一个定义，曰：「大多数皇帝，都是超级嫖客和丧失人性的地头蛇。」恐怕定义还没有下完，喀嚓一声，尊头就砍掉啦，不但他的尊头砍掉，他父母妻子儿女九族的尊头，也会同样砍掉。既有如此危险，只好闭口不提；而且良心一昧，还一口咬定天子圣明，「周公文王之化」，消极的避免喀嚓一声，积极的以便弄个官做。至于文人，手无寸铁，骂之辱之，悉凭其意，而且毫无后患，于是一声吆喝曰：「文人无行」，加上有些文人先生，偏偏的也确实无行，被瞰在眼里，伸手抓住小辫子，就更振振有词的大喊大叫矣。昨天晚上，朋友驾临柏府聊天，聊着聊着，他忽然大骂起来

钱谦益先生，说他明亡不死，投降满清，不是文人无行是啥？说时唾沫乱溅，声震四邻，唯恐别人看不出他是「有行」的忠贞份子。说得我心头痒痒，忍不住问曰：「吴三桂先生不但投降满清，还引敌亡明，又杀了明政府最后一个皇帝，你为啥不说『武人无行』乎？为啥不说『将军无行』乎？」该朋友听啦，半晌不说话，非他不肯说话也，是他不敢说话也。家奴型嚷嚷文人无行，顶多柏杨先生顶撞他两句，没有一点危险。他如果一口定武人无行或将军无行，他就有牢可坐矣。

洋人宫廷

凡宫廷都是藏垢纳污之所，我真希望有人专门写一本研究宫廷的书，把天子圣明的嘴脸，全盘托出，如果这样作的话，真是对圣崽的一个打击，朱熹先生和他的狐群狗党者流，如果再瞎喊「后妃之德」，脸上就挂不住矣。不过宫廷之糟，不仅中国如此，洋大人之国，也是如此，盖不要说宫廷啦，便是普普通通的凡夫俗子，只要有一点权和钱，就难免不往腐败的坑里跳。

现在英国的民主政治为举世所钦敬，但他们的民主政治是英国小民用血争取的，不像落后地区的小民，一点一滴，都靠恩赐。所以他们的民主根深柢固，为国家带来万世太平，更为世界树立一个高贵的政治生活榜样。然而在小民用血争取到民主之前，英国国王也是混账的多，像样的少。不过因为民族性和政治形态的不同，英国国王拆的烂污，和中国皇帝拆的烂污，也有不同。

中国皇帝对他的太太，满意的话，当然不用多说；如果一旦不满意啦，倒是很少敲锣打鼓杀掉的，最普通的是「打进冷宫」。所谓冷宫，并不是该宫真的堆着很多冰块，不过是一个单独院子，有吃的也有喝的，大概也有玩的，只没有男人而已，如果柏杨先生住在那里，乐都要乐死。即令当皇帝的把太太杀啦，对自己的亲生儿女，差不多都仍顾念，只要不作出叛逆之事，也总会封王封侯，有得一碗饭吃。而洋大人的干法便不然矣，夫妻一旦反目，不是离，就是杀，几乎没有中间路线，中西华夷，长短不一，各有特色者也。英国最有盛名的国王亨利八世先生，其荒其唐，不逊色于中国任何帝崽，他一共结过八次婚，也就是说，他行过八次婚礼，娶过八位太太，在这一点上，他就没有中国皇帝舒服，中国皇帝只结一次婚，其他时节娶太太，只要

「封」一下就成啦，真是天下最惬意的事，亏得圣崽们想出这种制度，而英夷便非得每一次都要结婚不可。

亨利八世先生对八位太太似乎都是玩玩便腻，玩腻之后，心头一烦，就下令杀之。没有中国来得文明，隋王朝第二任皇帝杨广先生大驾崩殂的时候，还提醒杀他的人曰：「皇帝有皇帝的死法。」那就是说，小民的死，可以拉到街上，亮相之后，喀嚓一声。当皇帝的如果也去亮相，高呼「二十年后又是一条好汉」，便不够意思矣。提醒的结果，叛军们乃免除了他的亮相，也免除了喀嚓一声，而改用一条白布，把他勒死，虽然听不见喀嚓一声，颇为遗憾，但杨广先生被勒得肚大如鼓，伸舌瞪眼，哼哼唧唧，屎尿直流，似乎和皇帝的身份也不太相称。

亨利八世先生对玩腻了的太太，既不肯采取高欢式的离法，让给别人。也不肯采取杨广式的死法，关门勒死算啦，所以他所有的太太都是在光天化日之下，送上断头台的，固王八蛋之流也。

亨利八世先生八个太太中，被他名正典刑了七个，只有原配卡芙莲女士，感情最好，她生的女儿，亨先生也爱如掌上明珠，可是拥有绝对权势的人最不可靠，恩恩爱爱了几年之后，又感觉到腻啦，腻啦虽然腻啦，因为卡芙莲女士是他的第一个老婆，大概多少还有点结发之情，没有喀嚓一声，而只把她囚禁起来。如果换到中国，囚禁起来就算啦，除非叛逆，不会祸连其子，可是西夷之人，也真奇怪，母亲失宠，竟连亲生女儿都不认账。亨先生把脸一翻，向国人宣布说，卡芙莲女士只不过是他的寡嫂，他天纵英明，如圣如神，岂能和嫂嫂结婚？和嫂嫂苟合生的女儿，自然是「私生女」。按说私生女也是他的嫡亲骨肉呀，可是亨先生不管这些，竟把她逐出皇宫，不准进来，连她母亲卡芙莲女士临死时想见一面都不行。中国历史上，这种例子不多，盖中国皇帝杀儿杀女的，虽代代皆有，可写一本厚书，不过大多数是基于政治理由，很少基于情欲理由。俗云「虎毒不食子」，连骨肉都不认账，何以当皇帝的和当国王的尚不如禽兽乎哉？我想亨先生实在没有不承认女儿的道理，可能是以后的太太以驱逐前妻儿女为条件，被搞昏了头。不幸的是，亨先生左杀右杀，一命呜呼之后，女儿仍继承了王位，当了英国女王，该女王即历史上有名的「血腥玛丽」，杀人如麻，大概恨透臭男人啦。

华夷宫廷再一个不同之点是，中国宫廷中的女人，除了皇帝的亲娘之外，其他各色人等，无论后也好，妃也好，贵人也好，

昭仪也好，其他花样的名堂也好，不过是皇帝一个人的玩具，随时可以取乐，而且玩之即来，玩毕便去，皇帝喜欢谁，就把谁弄进宫，「封」她一个啥妃啥嫔，反正那些名号都是自己定的，想怎么定就怎么定，想怎么封便怎么封。中国历史上似乎只有两个皇帝在皇宫之外，还有正正式式的情人，一位是宋王朝第八任皇帝赵佶先生，他的情人是有名的李师师女士，经常到她那里去欣赏风尘女郎特有的韵味。其次就是唐王朝第九任皇帝李隆基先生和虢国夫人，也许是杨玉环女士吃醋，也许是李隆基先生觉得偷情另有风情，他竟没有把她也弄到宫里「封」之，而仍教她住在她自己家，只不过经常「淡扫蛾眉朝至尊」一下。呜呼，换了其他皇帝，恐怕早都收归国有矣。

洋大人在这上似乎比较清洁一些，无论如何，洋大人不允许多妻制度存在，即令皇帝也不例外，亨利八世先生如果是中国国王，可能不会大动干戈，只要一道诏书下来，左「封」右「封」，八个太太和平共存，啥纠纷都没有矣。可是法律和风俗习惯只允许有一位太太，便不得不离之，离不了便不得不杀之，以清道路，而纳新鲜。所以洋大人虽努力反对多妻制度，却另外建立了情妇制度。几乎每一个国王，除了正式妻子王后之外，还要有一个以上的情妇。国王如此，小民努力效法，天下遂十分热闹。

多妻制度

有些正人君子看了美国电影明星的搞法，不禁摇头。我想，如果是为道德堕落，家庭危机摇头，还算师出有名。可惜正人君子之摇，往往是义和团之摇，便离题太远矣。他们曰：「哼，（此一「哼」很重要，用以表示抓住小辫子之意，）中国多妻制，洋人备加讥笑，说我们野蛮啦，说我们腐败啦，而他们三天两天便离婚，可以合法而公开的和很多女人睡觉，仔细想一想，不是多妻制是啥？」要是不仔细想想，多妻制和情人制，倒有点一样，但如果真的仔细想想，恐怕大大的不同。多妻制的精华是臭男人可以在同一时间同一空间，拥有很多很多太太，而情人制则恰巧相反，绝不能在同一时间同一空间拥有一个以上的太太。一个人结婚次数再多，像亨利八世先生，结了八次婚，不是八位太太并肩进入他的皇宫，而是鱼贯进入他的皇宫。多妻制下的臭男人一辈子只要结一次婚就够啦，他一次就可以娶进八个，比起

情人制下的零星进货，乃大手面者也。

因为多妻，所以产生宦官；因为一妻，所以产生情人。都是臭男人兽欲冲天的干法，教柏杨先生都有点不好意思。正人君子要想维持多妻，花了不少心思，皇帝的妻子最多，既怕她们跑掉，又怕她们跟别的男人上床，日夜战兢，放心不下。幸亏皇帝的权力也最大，乃把她们锁在一个院子里，风雨不透。不要说男人影子啦，就是男人味也闻不到，而且用的是以女人伺候女人政策，真是牢固可靠，万无一失。问题在于，有些较为笨重的工作，女人体力干不了的，或者和外界接触，女人有许多不方便的。不知道哪个家伙，大概是被称为周公的姬旦先生吧，竟发明了宦官这门学问。男人虽是男人，生殖器却是割掉了的，该一类朋友，有男人的用场，而无男人的危险，真是绝大的贡献。故当皇帝的一直乐此不疲，为中国五千年优秀的传统文化之一。呜呼，「孔曰成仁，孟曰取义」，我想活生生把男人的生殖器割掉，恐怕不算是仁，也不算是义也。可是这种割掉生殖器的宫廷制度，五千年来，包括所谓圣人朱熹先生和王阳明先生在内，却没有一个觉得它不对劲，真是怪哉怪哉。以中国圣人之多，道貌岸然之众，又专门喜欢责人无已时，而对皇帝割人的生殖器，竟视若无睹，教人大惑不解。我想不外两个原因，第一个原因是，虽然有人觉得不对劲，但因该事和皇帝的绿帽子有关，便不得不自动自发，闭口无言。如果皇帝听了他的建议，废除宦官，找一批年轻力壮小伙子代他看守美女如云，恐怕绿帽缤纷，杀气四起，届时真得服巴拉松矣。历史上任何一个吃冷猪肉的朋友，虽名震天下，可是遇到皇帝割生殖器，就只好假装没看见。

第二个原因是，五千年来，君焉臣焉，贤焉圣焉，都在昏昏噩噩混日子，可能根本没有一个人想到活生生割掉生殖器是不道德的。中国文化中缺少的似乎就是这种敢想敢讲的灵性。皇帝有权杀人，他就是「是」，不要说割掉几个男人生殖器没啥了不起，就是杀掉千人万人的脑袋，也理所当然。积威之下，人味全失，而奴性入骨，只要你给我官做，你干啥我都赞成。

多妻制因有绿帽恐怖，所以产生了宦官，除了宦官之外，帮闲的圣崽还发明了些哲学焉、理论焉的玩艺，把女人结结实实关在内院，除了「三尺之童」外，别无男人的影踪。幸亏十世纪之后，宦官是皇帝的专利品，大概当皇帝的也知道把人的生殖器活生生割掉，残暴不仁，是狗娘养干的勾当。可是为了自己的利益，又不肯把它取消。想了又想，乃拿出「么鸡吃烧饼学」精

神，只准他的么鸡吃烧饼，不准别的么鸡吃烧饼。也就是，皇帝防太太，可用割掉男人生殖器之法；其他小民防太太，则不准遵割炮制。如果大家都遵割炮制的话，男人中恐怕一半都要被动手术。呜呼，东夷之国也，西夷之国也，有阉猪的，有阉羊的，有阉牛的。只有中国，连人都阉起来，而且堂而皇之的阉，被阉的家伙一旦时来运转，像魏忠贤先生，像李莲英先生，简直把国家人民都当成玩具，玩了个够，你说中国传统文化中，真的不缺少一点东西乎?

洋大人因为只有一个太太，容易看守，用不着像中国这样出奇制胜。前已言之，中国皇帝固天生的超级嫖客，其实洋皇帝也差不多。女人如何，我不知焉，我只知道臭男人一旦衣食无缺，再有一点钱，或再有一点权，就会不安于室，脑筋里的怪念头就会纷纷上市，如果该臭男人是一个皇帝国王，法律既不怕，道德也不在乎，舆论更当成个屁，他自然更花样翻新，除了皇后王后一人之外，必须另有一两位「情人」，才算过瘾。洋皇帝中没有情人的，似乎还没有听说过。中国皇帝对女人，采取的是一把抓主义，若李隆基先生和虢国夫人有一手，那一手也不明显，不过小民想像，她每天进宫，和色狼鬼混，还能混出啥名堂？乃姑妄猜之，大家也觉得猜得不错，而他们自己固未公开乱搞也。

洋皇帝则有不同，情妇是光明正大的，犹如中国割掉男人生殖器是光明正大的一样。法国国王路易十五先生的情妇玛丽?珍妮?碧谷女士，不过是一个小小帽子铺老板的女儿，在遇见路易十五先生之前，穷得滴溜乱转，后来天赐良机，一个皮条型大臣杜巴利先生，发现她美貌无双，就把二人牵在一起。一个色中饿鬼，一个钱中饿狼，各取所需，以后的事就不要说啦。换在中国，早用宫车把她载到紫禁城，「封」个什么妃什么嫔什么夫人矣。可是洋大人之国不兴那一套，洋大人兴的乃是情妇制，路易十五先生就命令她和她的荐主杜巴利先生结婚，因而成了杜巴利夫人。他们结婚虽然结婚啦，据古书上说，却并没有发生结婚之事，白天在一起，一到了晚上，杜巴利先生去嫖他的，玛丽女士也去嫖她的，路易十五先生花到她身上的钱，共达一千万金元之多，而她从前固连二十块银币都没见过也。结果被法国革命军捉住，绑到断头台上，喀嚓一声，玉头落地，糟哉。

女人不是人

把心爱的女人推给别人，教别的男人当丈夫，而自己照样和她睡觉，这是洋皇帝的艺术。俄国名诗人普希金先生便是为了如此这般而死，他的妻子美如天仙，被俄皇尼古拉一世先生看中。如果是被中国皇帝看中啦，管你愿意不愿意，诏书一纸，宫车一辆，拉了就走，到了地点，圣明天子就来一个霸王硬上弓。但洋国王则一定想办法把该女人引诱得心甘情愿才行，如果她贞节自誓，国王也无可奈何，不过大多数女人都是眼皮薄的动物，只要能把她弄到美国，她都肯和你睡觉，甚至为你生子，何况当国王的情妇乎？普希金先生发现绿帽隆重而降，怒火冲天，要求和皮条型决斗，决斗的结果，普公以身殉帽。尼古拉一世先生一听普公死啦，龙心大悦，就教普太太嫁给一个叫列可契夫的家伙。呜呼，我想天下最理想的丈夫莫过于列可契夫先生矣，他自结婚以来，除了供给太太花费挥霍外，啥都不管，也都不问，他的尊府和台北后火车站的绿灯户一样，尼古拉一世先生每逢光临，他招待一番，即行溜走，真是既戴绿帽子又兼大茶壶，人间最难得的好差事也。

为情妇找一个软壳丈夫，是方式之一。另一种方式是不管她丈夫愿意不愿意，反正郎有心妾有意，硬是公开的搞，该丈夫也没办法。这就又和中国不同，中国皇帝看上了有夫之妇，他想到的绝不是和该丈夫和平共存，而是把该丈夫宰掉。历史书上这一类事多得是，写不胜写。看起来便是戴绿帽子，洋绿帽子也比土绿帽子容易戴。法国蒙泰班侯爵夫人，本来是一位纯洁的女孩子，而且看不惯宫廷的乱七八糟，决心走开，可是就在走开的前夕，她做了一个春梦，梦见法王路易十四先生爱上她啦，呜呼，她之看不惯宫廷乱七八糟，是酸葡萄作祟，一旦自己有希望吃葡萄，葡萄也就不酸啦。自从有了春梦，她竟变卦，不肯走啦，蒙先生早已准备完竣，自然气得死去活来，只好向亲友扬言她已死矣，还弄了些仪葬队来为她出殡。后来蒙夫人果然当上了路易十四先生的情妇，而且一连串为他生了七个孩子。再后来，路先生觉得有点儿腻，换换口味吧，新口味也是一位有丈夫的司卡隆夫人。蒙夫人只好狼狈出宫，这时候她竟异想天开，想求蒙泰班侯爵收留她，蒙先生还算有点骨头，严予拒绝，否则男人便太不值钱啦。

然而，情妇也者，并不一定仅限于有丈夫的，在皇帝眼中看来，有丈夫的固然妙，根本没有出过嫁，仍是黄花女儿的小姐，当然更妙。蒙夫人出得宫来，还有投奔故夫一条路，如果是一位

小姐情妇，便会两样矣，有些情妇被玩腻啦，逐出宫的时候，年已半百，儿女成群，可是仍是「某某小姐」，在中国便无此奇境也。

李隆基先生乱伦，所用的方法是一手遮天，把儿媳收为己有，正式「封」为贵妃。法国亨利先生乱伦，所用的方法是把弟媳诱到宫中，当作情妇。表面上她一直是菲立夫人，可是她却跟大伯子公开生下三个孩子。中国还全力掩饰乱伦的勾当，仍然塑成天子圣明的嘴脸。而法国却根本不在乎，不是法国小民不在乎，而是法国宫廷不在乎，这固可看出中西文化不同之处，同时也可看出中西文化相同之处，盖无论中西华夷，极端的权力，一定产生极端的腐败，人性固一样也。

多妻制既产生宦官，所以中国政治史上，宦官占有重要地位，现在如果遇到有一位为了当官，而竟割去生殖器的朋友，大家准笑得前仰后合。这是时代有异之故，如果我们生在有皇帝的专制时代，恐怕见了该因做官而割去生殖器的朋友，便笑不出来。柏杨先生还说不定猛蹶屁股，以头碰地，喊他万岁万岁万万岁哩。中国最早的阉货赵高先生，他能把开国功臣李斯先生杀掉，还能用政治力量把鹿变成马，最后一高兴，索性连秦王朝也都搞亡，如此威力，历史上还是亘古一人。但中国最巨的阉货，则应推魏忠贤先生，魏先生的苗头大啦，折腾起来，也比赵高先生的花样多，赵高先生程度只不过小学堂毕业，而魏忠贤先生却是真正官崽大学堂一等一级博士，他最高潮的时候，生祠遍天下，全国各省省长，中央各部部长，都是他膝下的干儿子，仅此一点，就够瞧的。赵魏两位先生，不过是荦荦大者，其他星星片片的阉货多矣，如果说一部二十六史，是一部宦官史，虽不中，也差不太远。

一妻制度，产生情妇，情妇地位和中国宦官地位一样，轰轰烈烈，重要非凡，法王路易十四先生的情妇，便几乎使法国破产，玛丽?安吉丽加女士，被路先生「封」为「芳丹吉亲王」，在她未被「封」之前，不过一个小店学徒，一个月只十几块钱，可是一旦被路先生收为情妇，态度就变啦，眼睛也变啦，脾气也变啦，仅零用的钱，每月便需要十万美金，这钱都来自法国纳税人。幸亏她只搞了四年，便伸腿死掉，否则法国大革命恐怕就在她手下爆发矣。

中国历史上很多把王朝搞覆亡了的女性，据说妹喜小姐亡夏，褒姒小姐亡周，妲己小姐亡商，西施小姐亡吴，冯小怜小姐

亡齐。不管那王朝是不是真被她们搞亡的，大家既如此的传，我们不妨如此的谈。而西洋却没有听说那一个正式王后把国家弄得危如累卵，只有情妇才不顾一切。葡萄牙国王曼纽尔先生在巴黎姘上了一代尤物歌星兼舞星嘉贝?德丝莱女士，拚命报效。嘉女士不过一个烂货，自从认识了曼先生，一听说他是国王，哎呀，财神爷来啦，就把过去的情夫统统踢出大门，尾随曼先生到里斯本，不由分说，硬闯皇宫，把卫兵们闯得楞头楞脑。大概她也确实有两手，曼先生不但留她在皇宫住下，还送她大量贵重礼物，以致国人大譁，曼先生竟因此卷了铺盖。中国皇帝的情妇，以虢国夫人而言，她有这么大的劲哉。

帝王乃绝妙之物

我们说了这么多，不是专门掀皇帝老爷的底牌，而是想到了嫖客，顺便想到他们，再顺便提上一笔。盖皇帝乃绝妙之物，宫廷里虽然关了千万美女，一个个其貌如花，他还不过瘾，觑个空仍悄悄跑到绿灯户找妓女小姐睡上一觉，贱骨头贱毛病，不可救药者也。宋王朝第八任皇帝赵佶先生，有名的「道君」，道君者，有道之君，也是道教的「教主」。既是教主，当然德配天地，道冠古今。他最伟大的功勋是把宋王朝几乎弄亡，一半中国，陷于蛮族之手，兹事太大，不在本文讨论之列。我们讨论的是，前已言之，他这位「道君」「教主」，花样可多啦，最著名的是他还嫖到了后火车站的绿灯户李师师小姐家。

李师师小姐既是一位妓女，当然嫖客如林，其中有一位嫖客大概也在报上常写些小文，闲暇下来，也写两首歪诗，提起此人，颇有名气，周邦彦先生是也。如果换到现在，作家穷得连菜汤都没得喝，自然不敢有非份之想，而宋王朝时的稿费，可能养生有余，周先生自然未能免俗。有一天，周先生和李小姐正在火山爆发，赵佶先生驾到，周先生跳墙不及，只好爬到床底下躲之。赵佶先生进得房来，和李师师小姐免不了如此如此，那般那般。周邦彦先生一一听见，怎不烦恼，好容易等到赵佶先生滚蛋，乃作〈少年游〉一词咏之，词曰：「并刀如水，吴盐胜雪，纤指破新橙。锦幄初温，兽香不断，相对坐调笙。」「低声问向谁行宿？城上已三更。马滑霜浓，不如休去，直是少人行。」翻译起来，便难为情矣，话说赵佶先生进得屋来，李师师小姐拿出广柑，用小刀剥之，露出白白的皮肤和细细的手指。她一面剥，

小丫头一面准备战场，用汤婆子把被暖热，为了增加情调，还点上檀香，然后溜掉，只剩下狗男女二人。「调笙」者，可能是很色情的双关语，也可能真的正正派派拉一阵梵亚铃听听。至于「低声问」，没有主词，弄不清是谁「低声问」，是赵佶先生低声问乎，抑是李师师小姐低声问乎？反正不管谁低声问吧，都教听的人发烧，几句话全是用来留客的，幸亏赵佶先生爱国心切，没有睡到天亮，否则周先生在床下也趴亮，说不定四肢发殭，得了风湿症，做不出词来矣。

世界各国，经常的都要闹一阵禁娼盛举，以示道貌岸然。只有中国，禁过赌，禁过酒，禁过缠足，禁过贩卖人口，独独不常禁娼。大概实际上有其困难，试想禁娼如果禁到李师师小姐尊府，三作牌手拿铁链，闯了进去，正碰上赵佶先生在那里「相对坐调笙」，恐怕是难难难难。顶多某一个官员，他下令在他的辖区内禁之；而全国性的禁，从未曾有，因皇帝老爷好的便是这个调调也。

妓女是怎么产生的，以及怎么演变的，似乎有一本《中国娼妓史》的大作，读者先生如有研究兴趣，不妨购之参考，我们不再讨论矣。反正大家都明白那是怎么一回事，皇帝快快乐乐示范于上，小民快快乐乐效法于下，社会遂热闹起来。古书上常有记载，当官的在正式宴会上一时高兴，就叫妓女小姐光临，唱歌的唱歌，弹琵琶的弹琵琶，骚人墨客，还作诗作词，表示多情，好不春意盎然。道学家鼻祖朱熹先生，还为了其中一位妓女小姐不肯爱他，而大吃其醋，辣手摧花，把她的屁股打得稀烂。不特此也，更把小报告打到皇帝那里，以求斩草除根。可见虽圣人之辈，都抵挡不住。好像是一直到了清王朝，妓女才不官办，否则的话，一直官办到现在，那才精彩绝伦哩，烟酒公卖局隔壁就是娼妓公卖局，官拜局长的朋友，可以身兼两职，官架子当可更为坚硬。

古时候有些大臣得罪了皇帝，皇帝大怒，就把该大臣杀之，而把他的妻子儿女姑姨媳妹等等太太小姐，发给教坊。教坊，娼妓公卖局也。这真是一个奇异可观的场面，在某一方面说，有些官太太官小姐，平常鼻孔朝天，威风到顶，坐着汽车，抱着洋狗，用我们小民纳税和红包之钱，一会去美国跳一个舞，一会去瑞士划一次船，你叹一口气，她十里外都闻到口臭。一旦树倒猢狲散，把她捉住，送到娼妓公卖局。柏杨先生左借右借，凑了三五百元，前往一坐，呼龟公曰：「叫裘丽，玛丽，玛格丽出来我

瞧瞧。」龟公先生鞠躬曰：「禀老爷，我们这里姑娘，裘丽有七个，玛丽有九十个，玛格丽有一百三十五个。」我曰：「我要的是啥啥长的女儿，啥啥长的太太，啥啥长的媳妇。」如此这般，把那女人叫到跟前，仔细端详，发现她老子老公贪赃卖法的钱仍在她的发际闪闪有光，便不禁大乐。不但我一人乐，如果真有那么一天，凡是被整过的小民，纵是花上一千两千，都应前往大乐。

然而这并不是说我就赞成娼妓公卖局，如果真的成立了该局，我看就糟啦糟啦。呜呼，翻翻历史就可知道，当奸贼的先生，有几个是喀嚓一声的耶？最伟大的一脸忠贞学秦桧先生，便是享尽了荣华富贵，才寿终正寝的。这是中国传统文化一项特征，大多数奸贼先生都过着好日子，而大多数忠义之士，都被「杀人如草不闻声」。岳飞先生被赵构先生用法律明正典刑之后，他的太太和女儿如果送到娼妓公卖局，真是教人哭都没处哭矣。有些朋友说，当皇帝的哪有那样混蛋？该朋友事实上不敢睁眼瞧瞧，如果睁眼瞧瞧恐怕心都碎啦。明王朝第三任皇帝朱棣先生杀了方孝孺先生和铁铉先生之后，把他们的妻子女儿发到娼妓公卖局，每一个人派二十几个男人轮奸，一直轮奸了一年，奸出了身孕，朱棣先生还下诏书曰：「生下女的当奴，生下男的拉出给狗吃了。」咦，酱缸之中，正义常常是屈辱的。所以我不赞成设立娼妓公卖局，否则有一天袁崇焕、熊廷弼先生的夫人和女公子到里面给我们小民端茶，怎么能受得了乎？

种种之「星」

然而，这并不是说娼妓小姐都是被迫的——包括被政治所迫或被生活所迫，君读过斯坦培克先生的大作《伊甸园东》乎？厚厚的一本书，写一位凯茜女士的故事，她阁下是一个伟大的典型，平生无他好，就是喜欢当妓女，好好的一个富有的家，恩爱的丈夫，成器的儿子，她都不爱，偏要千方百计逃走，到绿灯户卖淫；她丈夫劝阻她，她就给他一枪，本来要击中他心窝的，竟没有击中，算是他运气。要说她没有吃过当妓女的苦头，也不见得，她就是被嫖客用马鞭抽得死而复苏，认识她丈夫的也。

很多人对这本书大惑不解，柏杨先生当初也曾吓过一跳，如果换了我，不要说有一个无可挑剔的家啦，就是不挨饿不受冻，我都不去卖淫。这不是说我颇有道德，说我颇有道德的人我真得

请他下小馆。而是王八好当气难受，娼妓好当气也难受也。嫖客的气固然难受，龟公的气更是难受。但凯茜女士却乐此不疲，是何缘故乎哉耶？《三字经》似乎可以改为「人之初，性本恶」矣。其实用不着看小说，把眼光放到台北绿灯户上，也会有不少发现，常听到有些人穷嚷嚷要把妓女从水深火热中拯救出来，好像娼寮铁定的水深火热，妓女小姐在那里也铁定的含垢忍辱，痛不欲生。执这种论调的先生，幸好没有碰到凯茜小姐，如果碰到凯茜小姐，准打他的嘴巴。去年（一九六二）台北市政府曾对所有的娼妓有一个调查，结果并不理想，调查人总以为妓女小姐准个个都愿意跳出火坑的，想不到问来问去，竟发现颇有些姑娘，严遵「安份守己」的古训，表示愿意继续如此如此，盖「这种生活」也不错呀。当报上发表了这项消息，大家看啦，真是又泄气又乏味，半晌说不出一句话。

关于人类的性善性恶，迄今未有一个结论，不过一个女孩子如果没有后天的环境，即令先天的再坏，也不见得会坏到立志做一个名妓。可能既然当上了之后，觉得万事不如娼妓舒服，虽有嫖客的气和龟公的气要受，不是大乐小苦耳。正因为如此，对娼妓的取缔才有困难，尤其是一旦成为名妓，就更吃得开啦。呜呼，名妓者，即名女人；名女人者，即名妓，而现在扩而大之，更包括种种之「星」。咦，荒唐小子，到了花街，花五块钱就可乱七八糟，但一旦她成了名女人或「明星」，若法国茶花女小姐，若中国的花魁女小姐，就不简单矣，即以台北市的名女人而论，其价钱之高，恐怕非你我之辈所能问津也。

俗云：「婊子无情，戏子无义。」不是他们从娘胎里出来便无情无义，而是其生活方式，使她不得不然。妓女小姐如果和每一位嫖客先生都真心相爱起来，她还能活下去乎？戏子们整天演悲欢离合，晚上倒头睡大觉时，想一想谁是谁的夫？谁是谁的妻？谁是谁的朋？谁是谁的友？便不禁觉得人生真没有意思，虽不至于因此看破红尘，但也淡得多啦。比不得普通人，一辈子死守着一个据点，身份关系很少变化。看起来似乎戏子的花样最多，非她变得快，乃她看得不严重也。有些人把戏子也归入婊子之类，未免有点勉强，这种归法只是哲学的，不是科学的也。即以美国红极一时的伊莉沙白泰勒女士而言，把别人的夫妻拆散，而自己硬往上嫁，世界舆论对她颇不原谅，有些地方还不准她前往，说她坏透啦，简直是婊子。但伊女士无论如何都不是婊子，不管她横刀夺夫对不对，她夺夫后的目的是结婚，而不是乱搞。

只是猎夫的方式和别人不同而已，不能就因此说她是妓女，盖妓女的特征是仅和男人睡觉，而不和男人结婚。

「妓女」的定义，就是「无情」；如果她是妓女，她就得无情；如果她有情，她就要危险万状，当不成妓女矣。古南京有一条街焉，曰沉香街，便是婊子无情的故事。名嫖项墨林先生，嘉兴人也，嫖来嫖去，嫖到南京，和一位妓女小姐打得火热，而且竟然爱了起来，临走时，妓女小姐拉着他的手，双目流泪，那份缠绵，乃经过特殊训练的，自然感人入骨，把名嫖都唬住啦。回到家后，用檀香木做了一张大床，玲珑工巧，再加上名贵被褥，至少也值十万美金，然后用巨船运到南京。到了南京之后，床尚未上岸，项先生先驱车往访，进得门来，该妓女恰巧有别的嫖客在座，见了该名嫖，已不认识矣。项先生就有点泄气，通过姓名，该妓女似乎有点记起，项先生的气就更大泄特泄。后来听说有东西要赠她，该妓女才堆下笑脸，恢复爱情。项先生遂命人把檀木床抬到门口，群妓一听呆啦，名嫖不愧名嫖，手面果然巨大，一个个羡慕得连口水都流出来，项先生乃大摆筵席，花天酒地，热闹到一半，忽然站立，指着该妓女曰：「我以为世上情种，都在妓院，所以不惜千金，来买一笑。谁晓得分别才不过一月，你就忘光。」讲演已毕，教仆人把箱子里带来的貂皮大衣，玻璃丝袜，巴黎香水，兔毛毛衣，口红蔻丹，钻石项链，连同该价值连城的檀木巨床，用铁槌敲碎，然后一火焚之，扬长而去。异香袅空，半月不散，故名之为沉香街焉。呜呼，这故事之所以流传下来，大概是要谴责该妓女无情；项墨林先生之所以露这一手，也大概是让该妓女懊悔一番，并且教别的妓女小姐瞧瞧，寓「以此为戒」之意。不过我想该谴责的不应是妓女小姐，而应是项墨林先生，不知他从哪里得来的灵感，认为世上情种，都在妓院。呜呼，到妓女小姐身上找爱情，等于到火炉里找活鱼。一念之差，纵是名嫖，都不得不栽筋斗。

逃不出滴蜜的舌头

项墨林先生不过是一个典型，他的徒子徒孙多如牛毛，可惜多虽多如牛毛，却是一代不如一代，项墨林先生不过希望妓女小姐爱他，徒子徒孙甚至希望妓女小姐嫁他；项墨林先生不过把檀木床打得稀烂，徒子徒孙还掏出洋枪、洋炮、手榴弹、小刀子、小剪子，把妓女小姐打得血肉模糊，身首异处。真是世风日下，

越发低级矣。但在气质上，项墨林先生也好，徒子徒孙也好，却都是一样的也。相信妓女小姐的话，而不吃亏者，恐怕是从未有之。君看过《所罗门王宝藏》电影乎？所罗门先生乃一位绝顶聪明的国王，他对妓女小姐最有研究，在他的箴言上，曾谆谆告诫曰：「妓女的嘴滴下蜂蜜，她的嘴比油还滑。」又告诫曰：「妓女能使人只剩下一块饼，能取人宝贵的生命。」可是告诫归告诫，乱搞归乱搞，妓女小姐有一种迷人力量，令人无法抵抗。有些朋友妻妾成群，一个个貌如天仙，但他仍跑到绿灯户泡，其中原因就大啦。洋大人一本书上有过一篇文章，妈妈在女儿出嫁时，训之曰：「你要像情妇一样的温柔。」情妇虽不等于妓女，那只不过方式不同，性质上固一样的焉。呜呼，这句话如果出自中国人之口，准有人猛喊人心不古，道德沦丧。但一个臭男人如果没有情妇，真是虚度一生。丈夫下得班来，回到家中，贤妻大人累了一天，早已气喘如牛，甚至因忙碌过度，脸也未曾洗，脚也没有裹，坐在沙发上，面如黄蜡，理直气壮，哼哉哼哉，我为了你牺牲青春，日夜劳苦，你还有啥说的。臭男人当然没啥说的，不要说面对妻子没啥可说的，就是弄到衙门修理他，他也没啥可说的。可是他却在心里不对劲，如果该贤妻大人用她的千里眼和照妖镜一瞧该丈夫进入他情妇家的镜头，准气得要去跳河。

我想情妇家的镜头，仅用想像都可得之。无论该情妇漂亮不漂亮，她一定会化妆以待，臭男人进得屋来，眼睛立刻为之一亮，她为他脱衣脱鞋，洗脸洗手，热茶冷茶，任他选择，然后又吻又摸，把粉脸硬往上凑，那股香味已教他发晕，再然后嘘寒问暖，为他既捶背又挖耳。咦，不要再看啦，仅只看到这里，贤妻大人就会发现她原来坐在火山口上。故该母亲大人真是深懂人生三昧。不过我们这里不是讨论这些，我们讨论的是，妓女也好，情妇也好，《圣经》里骂的那些淫妇也好，她们那一套确实惊人。所罗门先生曰：「她的嘴滴下蜂蜜。」这就不简单，大多数贤妻大人嘴里滴下的都是老痰，一个整天吃贤妻大人老痰的臭男人，一旦吃到了蜂蜜，他怎能跳出她的迷魂阵乎？

越是盖世英雄，越逃不过滴出蜂蜜的舌头，历史上第一个勇士参孙先生就是被那滴出蜂蜜的舌头搞得惨不忍睹。他的遭遇较之项墨林先生，要糟百倍，盖世英雄和纨裤子弟的份际大概就在这上。参孙先生生下来便力大无穷，把非利士人打得落花流水，非利士人当然恨他入骨，恨不得剥他的皮。有一天，参孙先生到了梭烈谷，他到梭烈谷不是去出席会议，而是去绿灯户找他的老

相好达利拉女士，见面之后，少不了黄色小说那一套，胡搞一阵。看看时机成熟，达利拉女士就问曰：「打铃，你的力气真了不起，教人爱得紧哩，不知道用几根绳子才能绑住你？」参孙先生曰：「一千根都没有用。」达利拉女士曰：「那么，要怎么才可以乎？」参孙先生大概被达利拉女士口中流出的蜂蜜灌得晕头胀脑，乃掀开底牌曰：「我头上有七绺头发，乃是活宝，我的力气都是那里来的，一旦把它剃掉，就和凡夫俗子一样了矣。」结果如何，看过电影或读过《旧约》的朋友，当然知道，便是没有看过电影，也没有读过《旧约》的朋友，用猜也猜出和妓女小姐肝胆相照，将有啥收获。达利拉女士听了之后，暗记在心，遂用温功，如此如彼，最后是参孙先生枕着她的玉膝，呼呼呼呼，睡得像一条死猪。咦，卧枕美人膝，这种艳福真教人羡慕要死，不过所罗门先生不是说过乎，妓女的温柔娇媚，乃阴间之路，兼死亡之宫。达利拉小姐等到参孙先生睡得正甜，招了招纤手，就进来几个非利士人，把他的七绺头发剃掉。结果他被唤醒，浑身软瘫无力，被他的死敌活活捉去，挖掉双眼，用铜链子锁住。仅只如此还不算，还教他推磨，以示羞辱。惨哉。

参孙先生后来到底是报了挖目之仇，等那七绺头发重新长出来时，摇倒厅柱，压死了几千非利士人，他当然也死啦，但总算出了口气。遗憾的是，书上对达利拉女士下场如何，没有交代，我想事情爆发之后，参孙先生的父兄恐怕饶不了她，但她也可能早带着非利士人送给她的黄金美钞，跑到巴西买一个农场，作上寓公，经常回国观光哩。呜呼，中国也有一位这样的翻版，不但参孙先生翻版，非利士人翻版，连达利拉小姐也翻版，而只有结局不是翻版，而是中国的参孙先生杀了中国的达利拉小姐一家老少。君留意《水浒传》上那位史进先生乎？梁山泊好汉决定攻打东平时，史进先生自告奋勇前去探听消息。原来他想，当年当花花公子时，曾和绿灯户妓女李睡兰小姐有过海誓山盟（「睡兰」这名字叫得颇有诗意），乃带了大批金银财宝，悄悄进城，找她投奔，准备宋江先生攻打城池时，他就爬到城楼之上，放起火来，来一个里应外合。可惜的是，这种如意算盘，竟打到嘴里滴出蜜来的妓女小姐身上，怎不糟哉？

杀了她全家

史进先生大概是项墨林先生的徒弟，也认为情种多在妓院，

她既然对我这么入骨的妙，而我对她也入骨的妙，帮这点小忙，她自然高高兴兴答应。这里面似乎只有一个清醒的人，那就是吴用先生，他一听说史进先生去和妓女小姐套交情，便叫苦连天，连夜晋见宋江先生。宋江先生还嘴硬哩，曰：「是他自己要去，他说他和那姑娘情重如山呀。」吴用先生曰：「老哥，你太欠主张矣，要是我在此，绝不教他去。从来娼妓之家，迎新送旧，不知道陷害了多少好人。而且水性无定，纵有恩情，也难逃出老鸨之手。」吴先生真是有学问之人，可惜他说得太迟。话说史进先生进了东平城，老鸨一见，先就吓了一跳，赶忙教李睡兰女士出来，李女士出来之后，史进先生还以为她会一把把他抱住，纵体入怀，喊曰「想死我啦」，想不到她啥表演都没有，而只瞪眼曰：「听说你在梁山泊做了强盗，官府有通缉令捉你，这两天街上乱烘烘的说宋江要打城借粮，你怎么跑到我这里？」这番话如果教柏杨先生听啦，准抹头便走，盖无论是啥时候，只要忠贞学嘴脸出笼，准定要有毛病。可是史进先生却硬是中了项墨林先生的遗毒，不但没看出不对劲，反而老老实实曰：「亲爱的，实不相瞒，我如今在梁山泊，官拜司令之职，一直没啥功劳。如今宋江哥哥要来打城借粮，我把我们的感情说给他们听啦，特地进城打探消息，有一包金银相送，切莫泄漏，你一泄漏，我就完啦。等打下城池，你们一家大小，就跟我上山快活。」史进先生真是狗屎人物，杀人放火，是何等重要之事，竟把老命托付给一个妓女，怎能不和参孙先生一般下场乎?

李睡兰女士等史进先生睡了之后，出来跟老鸨商量曰：「他往常做客时，是个好人，在我家出入不妨。如今他做了歹人，倘或事发，不是耍处。」龟婆也曰：「我们妓院，坑了千千万万人，便多他一个，也没关系。」老少两个婊子的话，真教嫖客老爷寒心。结果一会工夫，史进先生被捕归案，两腿各打一百大棍，问不出口供，暂时收监。

不过史进先生和参孙先生不同的是，到了后来，梁山泊好汉打破东平府，史进先生第一件事就是杀了李睡兰女士全家。看书的人看到这里，会不知不觉吐一口气，拍案曰：「杀得好，杀得好。」盖恨该妓女小姐无情无义。呜呼，问题就发生在这里，如果你阁下一旦不幸，也当了妓女小姐，遇到这种血淋淋的场面，你该如之何哉?

和李睡兰女士恰恰相反的，有一位喇合女士焉，喇合女士是想当年巴勒斯坦颇有点名气的妓女，和宋江先生攻打东平府一

样，约书亚先生也攻打耶利哥。耶利哥城墙高而且厚，虽然耶和华显灵，嚷曰：「把这城交给你们啦！」也只能干着急。约书亚先生乃先打发两位探子混进城去，打听军情。梁山泊军师吴用先生那一段话这时候被全部推翻，可见女人的心真是没准得很也。李睡兰女士是把史进先生出卖了的，可是喇合女士却没有，她不但没有，反而把两个探子藏起来。耶利哥政府听见风声，派军警到她家检查，教她把两人交出来，该妓女小姐用滴出蜂蜜的舌头曰：「他们来啦倒是来啦，可是听说要关城门，怕被关在城里，又匆匆忙忙走啦。」于是，两位奸细先生把耶利哥的底牌瞧了个一清二楚，喇合女士才用绳子把他们缒出城外，逃之夭夭。

结果是，以色列大军攻城，攻到第七天，约书亚先生在号角声中向他的军队喊曰：「欢呼吧，耶和华把城交给你们，城里所有的，都要在耶和华面前毁灭。只有妓女喇合，和她家中所有的，可以活命，因为她隐藏了我们所打发的使者。」呜呼，明明是奸细，却成了「使者」，奸细先生既成了使者，妓女小姐当然成了神圣人物，连堂堂大元帅都亲自出马，表扬她的嘉言懿行，该妓女小姐遂获得铁的保障。城破之日，她一家大小，果然平安无事。我想约书亚先生在两军阵前，大叫大闹的干法，大概属于高级的心理作战，用以瓦解敌人团结，同时也教其他部落的男女听听，你们只要掩护以色列的奸细，便保你不死，有耶和华作证，誓死不渝，否则我们便像梁山泊好汉一样，一律杀光。呜呼，当一个妓女小姐真是难矣难矣，喇合女士眼看着全城千万同胞，同一个血统，说一种言语，过一种生活方式，历代下来，该有多少亲戚朋友，却被另外一种非我族类的民族把男人杀了个净光，把妇女都掠去当奴隶，伟大的城堡变成一堆焦炭，独她阁下一家人被带到异乡异土，良心能平安乎？即令没有良心，她这种出卖祖国，出卖同胞的行为，恐怕也不见得被敌人尊重。别看约书亚先生在两军阵前哇啦哇啦，大嚷大叫。回到家里，对该妓女小姐，他能起敬乎耶。说不定过了些时，就把她隆重活埋，以为私通外敌，出卖祖国者戒。想一想《水浒传》上的李睡兰女士，她如果也步喇合女士的后尘，看样子到梁山泊是没有问题的，可是除非她是疯子，她能放弃好好的东平府不住，而去穷山恶水的强盗窝乎？她既不是史进先生的太太，史进先生又没有表示要收她为妻为妾，只一句空口白话，带她去梁山泊快活？怎么个快活法？仍旧操她的旧业，在梁山泊上也开绿灯户哉？

妓女小姐的舌头不是天生的会滴出蜂蜜，那是训练出来的，

为了生活，不得不努力乱滴。世人对她们似乎要求得太苛，也责备得太苛也。

混账哲学

妓女小姐眼中，只有利害，而无感情。名嫖项墨林先生那种「天下情种，都在妓院」的混账哲学，不知道是谁发明的，坑人不浅。呜呼，妓院之地，乃专门出产无情的地方，他竟然来一个恰恰相反，实在是万分抱歉。这两句话如果改一个字，易「情」为「嗲」，成了「天下嗲种，都在妓院」，才能对窍。情和嗲有时候合而为一，有时候却是根本不同的两回事。妻娇如花，投到你怀里，又吻你又摸你又舔你，那是以爱为基础，情嗲合而为一。而妓娇如花，投到你怀里，又吻你又摸你又舔你，那是以嗲为基础，情嗲画分而为二。项先生最大的错误，是对情和嗲夹缠不清，误认为妓女小姐向他一发嗲，就成了情。按说名嫖全是门槛精的，都一一栽了筋斗，可知妓女小姐无不有两下子也。

臭男人所以容易发生项墨林先生那种错觉，所以不爱家花爱野花，主要的是他们可从妓女小姐身上得到从妻大人身上得不到的东西。普通情形之下，丈夫回家，黄脸婆忙了一天，还没有梳洗打扮，一开口就说钱没有啦，孩子打架啦，真是言语乏味，面目可憎。而该臭男人如果回的不是家而是台北中山北路陶公馆，恐怕战况大异，他看到的将是一位盛装的艳妇，胸突突焉，腰细细焉，面红红焉，高跟鞋登登焉，然后捶他的尊背，揉他的尊腿，又端茶又拿烟。臭男人一想，人生几何，有此享受，就是把皮鞋当掉都乐意。呜呼，臭男人之所以被妓女小姐搞得迷三倒四，轻则抬去一张檀香床，重则连卡宾枪都掏出来，一定有其伟大的原因。她那种口是心非的工夫，连项墨林先生都抵挡不住，普通凡夫俗子，就更抵挡不住也。柏杨先生年轻时，有一位朋友，坚邀我陪他前去一游，柏杨先生有名的正人君子，岂肯去那些航脏地方，可是他说一切费用，全由他包，不用花我一文，就忍不住芳心大悦，再也端不起嘴脸，只好跟着前往。一进香闺，妓女小姐就从小箱子里翻了又翻，翻出一个小纸包，十指尖尖，从中抓出一撮茶叶，放到他盃子里泡之。而柏杨先生盃子里的茶叶，却是大筒里抓出来的。心知有异，乃低声询问，该朋友面有骄色曰：「那是她特地为我留的呀。」我迄今都在怀疑，别的恩客驾到，她会不会也十指尖尖，照样抓出一撮？不过这并不是问

题的中心，只要她那么一抓，在臭男人说，已经够啦。

我那位朋友，他既不是傻瓜，当然也会想到该妓女小姐对别人也会如法炮制，所以他向我解释曰：「老哥，我知道我花的是真钱，买的是假意，但我在家里花了那么多真钱，想买点假意也没有呀。」有人整天沉醉，我们看他无聊透顶，他却觉得酒乡乃天下第一等好去处，不会喝酒的人等于白活一辈子。同样道理，有人大嫖特嫖，我们看他荒乎其唐，他却觉得温柔乡有其奇妙的乐趣，不嫖的人乃土豹子加三级，死了都没有脸见阎罗。于是乎难免在妓女群中，找起「情种」来啦。结果找来找去，没有找到情种，却找到祸种。据说妓女大学堂最主要的一课是「无情学」（有些国家没有专设的妓女大学堂，而只在官崽大学堂内设立妓女学系，以便深造），如果不把这一课修好，就不能毕业。所罗门先生指出妓女小姐舌头滴出蜜来，不知道他为啥不研究嫖客先生，嫖客先生舌头上滴出来的蜜，恐怕更要多而且浓。当臭男人一女在怀时，真是啥假面具都戴不住，喊娘喊妹，喊姐喊儿，这还不算；妓女小姐要皮大衣，他就答应买皮大衣；妓女小姐要金戒指，他就答应买金戒指。妓女小姐说得嘴滑，舌头上蜂蜜猛滴，嫖客先生为了谄媚该如花似玉，舌头上的蜂蜜也跟着猛滴，一会许她一件旗袍，一会许她一栋洋房，一会许带她去美国，一会许她一个钻石手镯。而真正兑现的能有几个人乎哉，妓女小姐听这一类的蜜话听得太多啦，所以项墨林先生说要送她一张檀香木床，她不过照例当成放屁，想不到他竟真的把床抬来，惹得人们责备她无情，真是冤哉枉也。我想每一位妓女小姐房中，都应放一个录音机，恐怕终于发现，嫖客先生的舌头不但同样的往外滴蜜，简直还大口往外喷蜜，谎话之多，压倒泰山。

记得从前曾谈过《天涯沦落一美人》电影，女主角乃一位名妓，她努力把持的便是「无情」，对那些把她当作天仙一样供养的嫖客先生，一律当成禽兽，对该禽兽舌头上滴出的蜜，更严密防范。男主角曾为此大发雷霆，骂她无情，她说她正是要无情。结果大概是上帝要惩罚她，教她竟然爱上了男主角，就砸了锅啦。呜呼，妓女小姐无情，顶多不过烧掉一张檀香床，而妓女小姐一旦有情，则铁定的要发生悲剧。夫正正派派的家庭，即令开明得不像话，好吧，即以柏杨先生为例吧，我的头脑其新无比，敝儿子和啥女孩结婚都行，唯独和妓女小姐结婚，我就非大张旗鼓反对不可。其实何止柏杨先生，古圣先贤，谁不反对哉？

舞女的故事

所以说，真正聪明的妓女小姐，都不在嫖客先生中找情种，盖妓女小姐在嫖客先生中找情种，和嫖客先生在妓女小姐中找情种一样，都会大失所望。前些时，一位年约五十的中年朋友，前来找我，唉声叹气，好像害了三天感冒。问他为啥，他说他的爱情险象丛生。原来他阁下是一位舞迷，天天跳舞，日日跳舞，跳得久啦，就结识了一位芳名啥啥的舞女小姐，该小姐美得不像话，尤其使他精神恍惚的，普通舞女，多半不识几个字，国民学堂毕业，已经是了不起啦，而该舞小姐则是真正的高中学堂毕业，在大学堂还读过两年。呜呼，在洋大人之国，知识即是权力；在中国，权力即是知识，知识却产生不了权力。不过知识虽产生不了权力，却产生了风度。该舞女小姐既是大学生，不但谈吐异于寻常，就是她的一举一动，都雍容华贵，高雅迷人，总算书没有念到别人肚子里也。该朋友和她甚为要好，但要好虽然要好，进一步谈到婚嫁，就麻烦啦，是以把吾友搞得走路都碰到汽车上。他以柏杨先生口舌伶俐，拜托我前去单刀直入，代他说媒。

我想事情已闹成僵局，有一个年高德劭，道貌岸然的家伙前去，以长辈身份，表示诚恳，也未尝不是最后一计，何况该朋友把该舞女说得状如天仙，说得我动了少年之心，非瞧瞧不可，乃欣然而往。见面之下，她果然光艳照人，当时就把我照得睁不开眼，尤其可贵的是，她虽是风尘女子，却带著书卷之气，谈了一会，等她把恭维我的话说完，我就表明来意，她沉思了一阵，答曰：「老头，以你的道德学问，我可以告诉你老实话，某先生很好，我以舞女的身份陪他可以，但我不能嫁他。」我曰：「那是为啥？你们结婚之后，双双出入舞场，志同道合，兴趣一样，岂不奇妙。」她曰：「我在舞厅里这么久，男人叫舞女，或陪女朋友，可能天天下舞场，但我还没有见过天天陪太太下舞场的，不要说天天啦，一个月能去一次的都没有。」虽然她意志坚决，我仍是猛劝，最后她索然曰：「一个舞女没有恩客，固然悲哀；有了恩客，而恩客非娶她不可，也是悲哀，因为那就象征不能再以舞养家啦，我只好明天就辞职。」我急曰：「那何苦来哉？」她曰：「老头，你有所不知，我不会嫁给舞厅里的男人，我已有一个知心男朋友，迄今他不知我是舞女，甚至还不知我会跳舞，我希望嫁他。」呜呼，舞小姐和妓女小姐名称上虽然不同，其实质

固差不多也，如果不在关系圈外托终身，她的精神将永不会安宁。盖名嫖之家，一旦来的客人和太太想当年颠过鸾倒过凤，恐怕实在是有点大事不好。

一个女孩子，一旦当了妓女，无论她如何的美妙，如何的有钱，上帝便注定她要有一个悲惨的结局。如果她蠢顽如猪，痛苦还小；如果她还有点灵性，还知道追求幸福，还知道妓女这一行是不光荣的，她的痛苦会更深，而且简直会痛苦个没有完。君不见《苏珊黄的世界》乎？女主角的归宿真是天上少有，地下无双，她嫁给了一位英国律师，一块回到伦敦。丈夫曰：「打铃，如果遇到你从前的老主顾，该怎么办？」她曰：「我说，哈罗，你好！」该丈夫点点头，表示满意。呜呼，我想该丈夫点头点得未免太早，如果真的碰到那种场面，恐怕不能一声「哈罗」就了事。也是一部美国电影，记不起啥名字矣，妓女小姐成了州长夫人，当司机的那家伙就曾经和她上过床，嗨，夫人夫人，你不就是宝斗里绿灯户那个阿梅哉？他这一嗨，抵她一百哈罗。《天涯沦落一美人》上也有这种场面，儿子带着心爱的女朋友赴盛大宴会，一进门，全场男人，都神经失常，父亲把儿子叫到跟前骂曰：「你怎么带这种女人？在场的男人一半以上都和她睡过觉。」儿子一听，头轰的一叫，拉她出门，就是一顿耳光，然后在大街上猛发其疯。

这种情形，既不能怪妓女小姐也不能怪臭男人，盖爱情是独占的，不但对将来要独占，对过去也要独占。这种独占，在男人身上和女人身上，所代表的意义不同。女孩子总希望丈夫是处男，那是为了幸福。作丈夫的也总希望妻子是处女，那是为了骄傲。如果妻大人竟是一位妓女小姐，而又不时和那些分享过艳福的家伙碰面，自尊心受到的打击，会使他觉得不如上吊。君如不信，闭着眼睛一想，便可宰羊。有那么一天，朋友请客，你带着你的尊夫人出席，尊夫人想当年有过辉煌的应召女郎经历（我不说「妓女」「婊子」，而说「应召女郎」，便是因为你我乃朋友之故），结果桌上团团而坐的十位客人，包括气宇不凡的柏杨先生在内，都和她在北投洗过鸳鸯浴，阁下的尊脸恐怕不见得十分光彩。一旦宴会终结，你要去开什么会，柏杨先生曰：「嫂夫人，我开车送你回去。」你能不担心我们在路上一桩桩一件件，叙叙旧根由乎？所以聪明才智之妓，不在圈里找对象，为的就是把丈夫蒙到鼓里，以维持幸福和平。

妓女小姐和老鸨之间的关系，看起来像母女，妓女小姐也有

喊老鸨喊娘的。听到耳里，好不亲热，实际上当然不是如此。有人说二者之间，好像老板跟伙计，如果是老板跟伙计就好啦，合则留不合则去，既可和和平平合作，当然可和和平平散伙，可是妓鸨之间，恐怕不是这么单纯。盖老鸨之对妓女，犹如屠夫之对猪先生，别看他平常对他爱护备至，既喂他米，又喂他糠，既怕他病，又怕他死。如果猪先生一天忽然曰：「迷死特屠，我要走啦。」你想屠夫能教他善自走乎？

李娃女士

报纸上常有保镳的把嫖客揍一顿的新闻，某嫖客先生焉，到绿灯户胡闹，老鸨一使眼色，保镳的上去就是一顿，把嫖客先生打得抱头鼠窜（当然也有时候嫖客先生有上好的武功，或人多势众，保镳也打得抱头鼠窜的，不过不太多），因此人们往往有一种错觉，认为保镳的乃专门为嫖客先生而设，其实不然。保镳的打嫖客先生乃是一种非常举动，不要看嫖客先生抱头鼠窜，搞到后来，吃亏的往往仍是老鸨。盖保镳的乃专为妓女小姐而设也，前些时台北曾有一部美国电影，惜忘其名字矣，演一位妓女小姐从良的故事，她把钞票放到胸罩里，老鸨把嘴一呶，保镳一把就把胸罩抓碎，上去就照玉脸上两个耳光。她把钱放到银行里，老鸨也把嘴一呶，保镳就弯转她的玉臂，弯得她哭喊连天，只好供出实话。她最后逃走，老鸨再把嘴一呶，保镳的追踪而至，甚至开枪杀人。呜呼，屠夫眼中只有自己的幸福，绝对没有猪先生的幸福，故妓女小姐也叫摇钱树，只要有钱可摇，老鸨就拚命的摇，你说不要摇啦，她能不摇乎？这对妓女小姐从良嫁人，是一个最严重的妨碍。当她年轻时，不让她嫁；一旦年老，虽让她嫁啦，却没人要她矣。其结局遂不得不注定凄凄凉凉。盖即令妓女小姐有情，老鸨也会使她无情，年轻女孩子总是难拗得老奸巨猾的龟婆。

君读过妍国夫人《李娃传》乎？李娃女士在妓女王国，高坐第一把交椅，她乃长安名妓，不知道坑了多少人，一直坑到有那么一天，一个少年来嫖，嫖得身无一文，乃鸨妓密谋，假装上庙进香，竟把他丢弃，等他摸索回来，已人去楼空矣。那时迁出迁入，没有户籍可查，追既无术，只好流落长安，学起吹鼓手来，后来被父亲知道，活活打死，抛到荒郊。大概命不该绝，悠悠转活，转活虽然转活，生活却是无着，只有讨饭为生，有一天，天

寒地冻，大雪纷飞，他讨饭讨到李娃女士门口，李娃女士看见他的模样，良心发现，收留下来攻读，当收留他时，老鸨便提出抗议，可是李娃女士曰：「这些年为你挣的够多啦，现在我手边还有点银子，就算赎身之用。」结果该嫖客先生连中三元，当了成都府参军（类似现在「四川省军区参谋长」的官），而她的事蹟也报告唐王朝政府，得封妍国夫人。这是一个超级的范例，她能跳出老鸨的拘束，选择她要走的路，是她成功的要件。我想全国绿灯户都应供上她的遗像，烧香膜拜，祈求赐福。因为她有异于群妓的智慧和决心，所以她的成就也异于群妓。路是人走出来的，信然。

和李娃女士同样幸运的妓女小姐，还有几位。她之前有红拂女士，红拂女士是隋王朝大将杨素先生的家妓，家妓是干啥的，现代人已弄不清楚，有人说「妓」「姬」一也；也有人说家妓固和绿灯户之妓，没有分别。这些考据玩艺，自有靠考据吃饭的家伙去搞，我们只要知道她竟看上了李靖先生就够啦。李靖先生后来虽然当了宰相，可是当时不过一个无名小卒，红拂女士慧眼识英雄，把心一横，竟自己送上门来，跟他私奔而逃。咦，最使臭男人感动的，就是这种镜头。柏杨先生年轻时，豪气凌云，光芒四射，便一直希望有一位如花似玉看出我有苗头，也效法红拂女士，敲我旅馆的门。惜哉，竟始终没人来敲，真是使人失望。杨素先生一得到红拂女士不见啦的消息，立刻下令搜捕，幸亏她跑得飞快，如果稍慢一步，竟被捉到，其后果恐怕便有点不堪设想矣。

之后有梁红玉女士，提起梁红玉女士，举世闻名，她的丈夫韩世忠先生是宋王朝名将，黄天荡之役，据说她亲自擂鼓助战，眼看要活活捉住金帝国的亲王完颜兀术先生，却功败垂成，让他溜走。她大怒之下，竟向皇帝弹劾她丈夫作战不力。这故事流传下来，无论讲的听的，无不肃然起敬。问题是，中国所谓「二十六史」的史料，不但太杂，而假的似乎也太多。梁红玉女士露的这一手，我就实在看不出真到那里去，即令竟是真的，也不见得价值连城。先说擂鼓吧，兵法上云：「军中有妇女，士气必不扬。」打起仗来，谁都不准带太太，主帅却自己带之，军心能不乱乎？而梁红玉女士既不是名门闺秀，也不是将门之女，不过宝斗里绿灯户出身，在军中已经有点别扭，而两军大战方酣之时，一个小脚娘忽然一拧一拧，跑到阵前，擂起鼓来，天下有此奇景乎，那简直不是军队，而成了文明戏矣。

后来她告韩世忠先生那一状，我觉得也疑云重重，不管她有没有这种见识和胆量，即令她有这两套，可是她识字乎？即令识字，她能文乎？即令能文，她能自己写奏章乎？势必得请人代笔。而军营之中，如果主帅不同意，谁敢替她写耶？又谁敢替她发，替她递耶？我想她一定了解她的奏章只能使丈夫的罪减轻，而不会砍下丈夫的头。呜呼，如果当皇帝的一时鬼迷了心，来一个「准如所请」，把韩世忠先生绑赴刑场执行枪决，恐怕梁红玉女士一定后悔莫迭。可能是韩世忠先生打败了仗，又怕又愧，下不来台，乃心生一计，教太太出面。如果他不同意，不要说一个梁红玉，便是十个梁红玉也木法度。呜呼，韩世忠先生年轻时不务正业，是一位甲级流氓，一个大字都不认识，能平空成一员名将，官拜王爵，岳飞先生被活活害死，他独无恙，不能说没有两下子。

韩先生有四位太太，曰白氏，封秦国夫人；曰梁氏，封杨国夫人；曰周氏，封蕲国夫人；曰苑氏，封魏国夫人——就是我们现在表示钦佩的梁红玉女士。除了白氏大概是原配，出身平平外，其他三人，都来自绿灯户，大概是他阁下当中下级军官时娶的。胡乱运用了一下梁女士，梁女士便名垂千古，当时如果胡乱运用一下别的太太，恐怕现在还不知道梁女士是谁哩？妓女小姐能嫁给韩世忠先生，也是有福之人，成了「爱国妇女」，和千载之下的「爱国裁判」，先后辉映，都不简单也。

两大动力

我们介绍梁红玉女士，不得不涉及到她的出身和她的丈夫，对她本人和对她丈夫，均无不敬之意。盖天下女人，除了前已言之《伊甸园东》的女主角凯茜小姐外，恐怕没有谁一开始就愿意当妓女的也。英雄不怕出身低，只要她对国家社会有贡献，当过妓女和得过博士学位，毫无分别。至于韩世忠先生，一连串太太都来自绿灯户，也没有啥不对劲之处。古时候男人没有和良家妇女恋爱的自由，便只好和妓女恋爱之矣。用不着查什么二十六史，翻翻古圣先贤的文学作品就知道啦，五千年历史中，似乎只有一位小民沈三白先生，写过一本《浮生六记》，记的是和他妻子婚前婚后的爱情生活。其他滚滚荡荡的大人先生，好像根本没有爱情，偶尔有之的，也是和妓女，而不是和太太和女朋友。何况韩世忠先生，没有当兵之前，不过一个地痞流氓，当兵之后，

虽然步步高升，但转战南北，奔波不暇，偶尔在某地整训十天半月，以当时的教养和当时的社会，不可能像今之洋大人那种由当地名媛贵妇，举行舞会茶会之类招待一番的事情发生。所以他只好带上银子，去妓女之家矣，终于遇到了三位福星高照的姑娘，跟他从了良，我们怎会对他看不起乎？

军人和商人是产生妓女的两大动力，靠钻故纸堆吃饭的朋友应该考据一下，世界上第一位妓女小姐，到底是谁？上古之世，人类在地球上各据一方，生活没有来往，文化也没有交流，可是各地都冒出来妓女这个行业，中国有妓女焉，罗马有妓女焉，非洲有妓女焉，美洲也有妓女焉，真是怪哉怪哉。是谁把这念头放到她们脑子里，发现只要陪臭男人睡一觉，就可以挣十个八个贝壳的乎？尤其想不通的是，男女两性存在，怎么偏偏女性有此绝妙之思，而男的却呆如木瓜，以致弄得世界上只有妓女，没有妓男，何耶？当初第一个和男人睡觉，大赚特赚的那位小姐，真应该得凯茜奖。

农村中很少有妓女，甚至根本没有妓女，并不能证明农夫个个都道德高昂。而是人口的流量太小，养不住焉，也留不住焉。只有商埠码头，男人多，女人少，三教九流，乱七八糟，妓女小姐才会应运而生。前已言之矣，第二次世界大战时，英军赴法国助战，一下船就问妓院何在？有人责备他们恶形恶状，英国军官曰：「我们英国人是现实的。」呜呼，古时候随着军队出动的，有两种人焉，一曰：「诗人」，一曰「妓女」，诗人用以记英雄的战功，妓女用以平衡官兵的情绪。

把诗人和妓女并列，实在非常抱歉，请作诗的朋友千万勿怒。洋大人一向如此，我们不过介绍罢啦。事实上，正说明妓女的重要，简直可以和诗人相比矣。这跟年龄和生活方式有关，夫天下之事，只有岁月不宽恕人，年轻时每听到老年人在床上辗转反侧，不能入睡，就大惑不解。等到六十岁以后，才晓得虽然此心不老，而身体却硬是老矣。从前一天干活十二小时，累得气喘如牛，筋骨寸断，可是只要往床上一躺，马上就魂入梦乡，睡得像一条死狗，即令被人拖出去宰啦都不知道。可是如今如之何乎？越疲倦反而越睡不着，好容易三生有幸，奄奄要眠，嗒的一声，信箱盖响了一下，讨债函来啦。或是兹的一声，小孩子轻轻推开屋门，看老头睡了没有，以便搜索口袋里剩下的口香糖。每次我都会霍然而醒，心脏大跳，能一直跳上三、四个小时。

年龄对人生的影响大矣巨矣，所以标准的兵老爷都在二十岁

左右，这个年龄的小伙，今天行军一百公里，明天照样又是一百公里，有用之不尽，取之不竭，呼之即来，挥之即去的伟大精力。不过二十岁左右虽然是打仗的年龄，也同样是性欲最强的年龄，上帝造人，好像故意不使我们十全十美，不是耍点花招，就是弄点遗憾，以示他神通广大。呜呼，当年轻时，性欲力强而经济力弱，无法建立一个美满家庭。等到辛辛苦苦，发都白啦，顶都秃啦，经济力够啦，性能力却告衰退。悲哉。

军人生活乃世界上最奇妙的一种生活，无论什么国家，都免不了把一群小伙弄到军营，整天操练，忙忙碌碌，目的只在杀人。而且讲得明明白白，如果杀不了人，就自己杀自己。一旦作起战来，更是血肉横飞，一分钟前有说有笑的朋友，只听轰隆一声，睁开眼一看，已化成灰烬矣。呜呼，严格的纪律加上浪漫的死亡，会使人产生一种人生如梦，得乐且乐的哲学。于是，对女人的需要就比平常人和比平常时间，更为迫切。记得抗战时期，美军来华，发现中国竟没有军妓设置，大吃一惊，乃询问究竟，某官大义凛然曰：「我们中国乃礼义之邦，不屑此也。」据说当时该美国佬就非常非常紧张，盖礼义之邦的人民，连性欲都没有啦，能不使人发生恐怖之感乎？该官现在尚在台湾，我想他午夜梦回，想起当初这一句绝妙好词，一定快乐无穷。盖中国从前军营之中，便是一直有营妓的。而现在也设立了「军中乐园」，如果照他的逻辑一推演，古中国和今中国，岂不都是野蛮之邦耶乎。不本本份份说老实话，只紧闭着眼睛信口开河，是官场的一种绝技，然乎？

日本人的贡献

然而真正使妓女这一行，生意兴隆通四海，财源茂盛达三江的，还是商人。盖军人总是少数，而且聚而不分；农人死守家园，想乱搞也无法乱搞。只有做生意的朋友，为了发财，天涯海角，无往而不届，整年累月，背乡离井，难免春色恼人，睡不着觉，找个有价目表的女人调调情，也足以延年益寿。尤其是或谈谈生意，或向二抓牌送点红包，就更离不开妓女小姐矣。报上常有因行贿而被当事官员扭送警察局的新闻，研究起来，不禁大叹。以柏杨先生为例，本来打算要敲你一记的，想不到你却冒冒失失，真的用红纸包起来送到我府上；经过一番考虑，我就是心如火烧，恐怕都不敢接受，一则我道德冲天，明目张胆拿钱，一

时有点磨不开；二则谁晓得你的安全程度如何？万一做下记号，门外埋下伏兵，岂不砸锅。可是如果重金礼聘妓女小姐参与其间，便会豁然贯通啦。妓女小姐只要往该二抓牌腿上一坐，他的色迷迷尊睛一闭，面具便不得不拉下来矣，再加上三盃下肚，价钱自然好讲，而且趁老爷醇酒女人之际，已另派人把三千元美金悄悄送到他太太手里。现在的年头，是盛行「说不准学」的，有些太太开后门收红包坐了牢，有些太太开后门收红包，却清白如故，即令有不识相的反调份子告到法院，或不起诉，或判决无罪，如果没妓女小姐，能有此奇功欤？

跟着时代的变迁，妓女的形态，也有不同，有浅斟低唱型妓女焉，有宫廷贵族型妓女焉，有良家妇女型妓女焉，有银货两讫型妓女焉，有穷凶极恶型妓女焉。种类繁多，不及备载。何谓浅斟低唱型妓女乎？举一个例子便知之矣，宋王朝诗人姜莫先生有一诗曰：「自作新词韵最娇，小红低唱我吹箫，曲终过尽松陵路，回首烟波十四桥。」小红小姐是当时宰相范成大先生的歌姬，范成大先生爱姜莫先生之才，竟把她送给他，姜老头大喜之下，立刻上船回家，在回家途中，大雪纷飞，寒风凛凛，三盃下肚，难免狗皮倒灶。然后老头吹起来洞箫，小红唱起来黄梅调，那股快乐，教人晕头胀脑。这种情调在六朝和南宋南明的秦淮河上，若李香君女士，若苏小小女士，固多得是也。

呜呼，把妓女这一行业发展到最高境界的，应该推日本人，日本的艺妓，乃世界上最特殊的一种职业，伊藤博文先生曾有诗曰：「醉卧美人膝，醒握天下权。」该美人膝不是他太太的膝，而是艺妓小姐的膝。有些人以为艺妓就是妓女，是不开眼的话，艺妓是艺妓，妓女是妓女，犹如皇帝是皇帝，人民是人民，虽然同属一类，份际却清清楚楚。浅斟低唱型妓女使人爱之慕之，一旦进而成为宫廷贵族型艺妓，不但使人爱之慕之，还使人尊之敬之。中国历史上常有帝王和妓女如何如何，像赵佶先生和李师师小姐，像赵贵诚先生和唐安安小姐，亭子间文人每每恭维之为佳话，这种佳话说穿了一文不值，用一个字可以包括，曰「嫖」而已，和伊藤博文先生躺到艺妓腿上，大大的不同。

日本艺妓是人类的伟大杰作之一，不是随随便便，只要是一个女人，年轻貌美就行啦。嗟夫，一等一级的艺妓，年纪总在三、四十岁左右，其容颜，其身段，差不多都平平常常。她们之能把伊藤博文先生之类当权人物弄得躺到腿上睡觉，不在于她年轻，也不在于她娇艳如花，而在于艺妓所特有的风度和才华——包

括她异于凡俗的知识和异于凡俗的灵性境界。二十年前，有一部老电影片，曰《卖油郎独占花魁女》，如果再行上演，读者先生不可不看，如果再演无期，就请买本《今古奇观》原书拜读，也是一样。花魁女是一位了不起的妓女小姐，独具只眼，啥人都不肯嫁，最后竟嫁了一个挑担卖油的。不过我们说的不是这一点，而是说当她被迫为娼时那一连串镜头，至为珍贵。老鸨为了要大捞一把，请了无数家庭教师，教她脱胎换骨，变化气质。有人教她象棋、围棋、西洋棋、以及其他各种之棋。有人教她中国画、西洋画、东洋画、爱斯基摩画，以及其他各种之画。有人教她钢琴、风琴、六弦琴、古琴、胡琴、提琴、手风琴、喇叭、吹笙，天下乐器，无一不通，通还不算，而且无一不精，你说悲多芬她就悲多芬，你说钟子期她就钟子期。有人则教她跳中国舞、日本舞、欧美各国及非洲黑人，南美洲亚马逊之舞；另外还教她交际舞、伦巴舞、扇子舞、肚皮舞、肚脐眼舞、佛手舞；至于扭扭舞、狐步舞、吉里巴、探戈、伦巴，更不在话下，凡是你想到名字的舞，她都跳得刮刮叫。有人则教她说北平话、台湾话、广东话、西藏话、河南话、甘肃话，并进一步教她英国话、美国话、日本话、韩国、法国、德国等等之话，她不但会说，还会写哩，分别三月，寄来一首小诗，文情并茂，掷地有金石声，连诺贝尔文学奖金都得考虑颁给她。也有人教她生物学、政治学、经济学、应用力学、心理学、天文学、地理学、中国历史学、日本历史学、世界各国各民族历史学；不特此也，还教她李宗吾先生的厚黑学，柏杨先生的官崽学、二抓学、三作学、说不准学、一脸忠贞学、地头蛇学、眼前欢学、奉命不上诉学、手握权势虽千万人吾往矣学等等。除了这些，还有人教她桌球、弹子、高尔夫球。又有人教她唱各种之歌，若中国歌、若西洋歌、若日本歌、若台湾歌，若艺术歌、若流行歌、若黄梅调、若河北洛子、河南梆子、陕西秦腔、湖北汉戏，以及莎士比亚歌剧，应会尽会。

换句话说，作一个宫廷贵族型妓女，凡是人会的她都会，凡是人懂的她都懂，而且人不会的她也会，人不懂的她也懂，这才是其中奥秘，日本女子教育的目的是使她们温柔如水。呜呼，读者先生不要以为温柔如水就是挨打受气，夫温柔也是一种战术，能把男人的臭骨头化成一滩臭泥，所谓柔能克刚是也。再加上艺妓的特种训练，等到炉火纯青之时，已二十岁以上，三十岁左右了矣，然而迷人的力量，却越久越浓，远超过那些理直气壮，少不更事的「十八岁姑娘一朵花」。艺妓住所每每成为日本政治中

心，和法国的「沙龙」，有异曲同工之盛，并非偶然。不要说伊藤博文先生啦，就是林肯先生、戴高乐先生，都也会躺到她腿上呼呼的睡上一大觉。

「书寓」

艺妓最大的特点是处处如人意，她阁下不但是你的密友，也是你的腻友。不特此也，而且还是你的畏友和知友，甚至还是你的智囊顾问。你一张口，她就知道你要说啥。你一皱眉，她就知道你是屁股痛或心里烦。谈世界大势，敌情判断，她的见解连参谋本部都甘拜下风。谈风花雪月，她更精彩百出，教你如醉如痴。而招待起来你的中外宾客，仪态千万，雍容华贵，俨然一代艳后。闲来无事，下一盘棋，唱一首歌，更是美不胜收，呜呼，臭男人对女人所有的种种要求，艺妓小姐身上都有，乃一标准的王豆腐动物。可惜时代在变，日本艺妓开始没落，真是人类文化一大损失。

不但宫廷贵族型妓女走下坡，就是退而求其次的良家妇女型，也走下坡矣。提起来良家妇女型，老一辈的臭男人谈起来，跟圣崽们在演说台上谈起来圣人一样，有一种「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虽不能至，心向往之」的心情。这种家庭化的情调，一九一○年代，还相当风行，现在台湾的妓女户，门口照耀得如同白昼，挂招牌曰「啥啥妓女户」，单刀直入，使人兴趣索然。从前则不然也，在一条整齐清洁的巷子里，有「书寓」在焉。书寓者，妓女户是也。有「牡丹书寓」焉，有「桃花书寓」焉，为了招揽圣崽，有「道德书寓」焉，为了招揽官崽，有「忠孝书寓」焉。书寓皆朱漆大门或黑漆大门，望之好像部长局长以及有头脸的大邸。嫖客不曰嫖客，而曰「姐夫」。最主要的是，并不能一进门就登堂入室，必须一个「茶围」接一个「茶围」，一直花钱花得该妓女小姐瞧你这个人尚可尚可，表示留宿，你才能正式入幕。既入了幕矣，就成了那一大群莺莺燕燕的「姐夫」，既成了姐夫矣，好啦，你想一想姐夫的规矩吧。那就是说，在该书寓中，你除了和该妓女上床外，不能和其他任何妓女上床，同样道理，该妓女也只能和你上床，而不能和你的朋友上床。好比说你的朋友张三先生，再有钱有势，前去花上大把银子，仍等于白花，她绝不会陪他睡之，盖她已是你的人啦，朋友妻，不可欺也。

在书寓里，嫖客虽然花的是冤大头的钱，可是却买来家庭之乐，妓院老鸨用种种方法，使嫖客感到他们不是来嫖妓，也不是来寻求感官上的满足，而是来寻求家庭的气氛和灵肉的平衡。妓女和嫖客之间，从没有直接金钱上的交易，而只有互相赠与。当然，赠与所花的钱，比直接交易所花的钱，还要大，还要多，但其味道固不同也。良家妇女型能使臭男人觉得他面对着的是一位美貌伶俐的娇妻，而不是用钱买来玩玩的货物。听说台北的陶公馆，在名鸨何秀子女士领导之下，便有这种使人服贴的情调。呜呼，柏杨先生老矣，但我不反对有志之士前往参观比较，盖我深怕这种类型的妓女小姐，要不多乎啦。

至于银货两讫型，嫖客先生和妓女小姐一旦如此如此，便完全成了感官的发泄，根本谈不上人情味，顶多只有磨磨鼻子的狗情味。一个电话打去，妓女小姐浓妆艳抹，坐在摩托车屁股后，或者是老鸨御驾亲开，或者是大茶壶代开，一阵嘟嘟嘟嘟，「限时专送」，载到了旅馆，袅袅婷婷，进得屋来，一手接钱，一手关门。经过十分钟或半个小时，再袅袅婷婷而出，再坐上摩托车屁股，去另外一家旅馆，如法炮制。这种妓女不称之为妓女，不知是那个有学问的家伙，发明了「应召女郎」，真是绝妙好词，把一切污秽都掩盖住矣。事实上这种妓女，也有俨然俨然的，俨然到她如果不走进你的房子一手接钱，一手关门，你在国际狮子会上碰见她，恐怕连说话的勇气都没有。

只有穷凶极恶型，最使人痛不欲生，不要说人情味啦，简直连狗情味都没有。妓女小姐横眉怒目躺在一间既狭且潮，既脏且陋的小房间里，门外臭男人排成一队，一分钟还没有到，队员就义愤填膺，以手击墙，催曰：「卡紧，卡紧。」卡紧卡紧者，台湾话赶快赶快也。而妓女小姐也颇不耐烦，催曰：「卡紧，卡紧。」一霎时外边喊，里面叫，里应外合，织成一幅不忍卒睹的画面。呜呼，我想我还是不继续介绍为宜，这并不是怕涉嫌诲淫诲盗，而是怕读者先生肠胃受不了。

必须隆重

佛家谓人生是痛苦的，任凭你有多大本领，巨号二抓牌焉，超级圣崽焉，都无法逃过「疾病」、「衰老」和「死亡」三关。释迦牟尼先生这种学说倒是老实话，他的解决之道因之也颇有成效。但问题是，人生好像是一块木板，一边漆着黑色，一边漆着

白色，宗教家是站在黑色这一边瞧的，当然满目凄凉。如果能多走几步，绕到那一边，或者把板子转动转动，瞧见的将会是一片雪白。盖人生固也有快乐的时候，值得高高兴兴，笑得嘴都拢不住。再悲惨的生命都有其快乐，再快乐的生命也有其悲惨，只看哪一种多，哪一种少也。

无论如何，结婚总是快乐的，现在的小姐们一个个思嫁心切，过了二十岁而仍没有男朋友，就像苍鹰抓小鸡一样，紧抓住不放。一提结婚，马上大笑三声。有些风气之先型作家，写男女奥妙之事，往往说，一提结婚，女孩子脸都红啦。呜呼！那现象是一九○○年代之前的现象，现在的女孩子，欢天喜地都来不及，那有功夫脸红乎？除非是喝了点老酒。若干名作家的大作难以入目，大概与这种不切实际有关。这当然是时代不同，男女太过平等之故。在中国礼义之邦，男人「娶」女人，女人「嫁」男人，张得功娶刘玉娥，刘玉娥嫁张得功，总觉得「嫁」的一方要吃点亏，故而必须作委屈状兼勉强状和害羞状。洋大人之国则不然，只有「马瑞」一字，男人「马瑞」女人，女人「马瑞」男人，约翰「马瑞」玛莉，玛莉「马瑞」约翰，谁都不沾光，大家一般高。

这虽然是现代的话，但即令在古时候抢亲时代，被抢的女士，也都喜在眉梢，盖她被抢去是做太太，不是被抢去剥头皮也。有一则漫画是直截了当，抢亲的回家途中，忽然迷路，左兜右转，被抢的小姐，正在啼哭发狠，忽然插嘴曰：「别再往东走啦，再走就走到我家啦。」到了议亲时代，出嫁女儿为了表示离不开爹娘，和不愿以清白的女儿之身跟臭男人住在一起，临上轿时，往往继承抢亲时代遗风，也要哭啼一阵。同样一故事，新娘在被抬赴丈夫家途中，一路上哭个不住，悲哀绝伦，轿夫们商量曰：「小姐既然如此痛苦，我们还是把她抬回算啦。」新娘一听，魂飞天外，连忙曰：「我没有哭呀，我没有哭呀。」

我们现在说这些，不是专触女士们的霉头，而是说，结婚乃人生中最快乐的一桩大事，男人固为之丑态毕露，女人同样的也喜气洋洋。所以它不但是人生中最快乐的一桩大事，也是人生中最严重的一桩大事，结婚仪式之必须隆重严肃，其因在此。

结婚既是大事，而世界上任何大事，都不能以儿戏或玩笑的态度出之。即以当皇帝的家伙而论，乃天下第一等「名嫖」，几乎每天都在打漂亮小姐的主意，一时高兴，就几千几百的乱「封」，为臭男人扬眉吐气，羡煞人也。可是，他阁下如果要娶

皇后，就不能拉一个女孩子「封」一下就算啦，必须正正式式，经过隆重而繁杂的仪式。以皇帝之尊，又拥有可以乱七八糟胡搞之权，可以随随便便乱封的，而竟不能随便乱封，可看出结婚的重要。当皇帝的不但不能随便封一个老婆，便是随便和老婆离婚都不行。万岁爷瞧着妃子焉夫人焉，以及其他千千万万宫女嫱嫔焉，不顺了眼，可以随时下令吊销执照，或索性下令拉出去砍掉玉头。可是，要想和皇后离婚，麻烦就大啦，历史书上有许多「废后」的事，每一次都闹得天翻地覆，丢官的丢官，丢命的丢命，大的哭，小的叫，好像天塌地陷。盖「皇后」是经过结婚仪式的妻子，自与众不同。在这里特别向你推荐一位把清王朝活活扼死的杀手慈禧太后那拉兰儿女士，清王朝就是由她阁下一手包办，连根都给它烂掉的。有一天，该老太婆和她的侄女吵架，她的侄女乃载湖先生的老婆是也，老太婆威胁侄女，要赶她滚下皇后宝座，该侄女怒发冲冠，喊曰：「没有那么容易，我是从大清门抬进来的。」老太婆一听，好像照她屁股上踢了一脚，一跳而起，照该皇后脸上就是一巴掌。以后姑侄二人，始终面和心不和，窝囊了一辈子。呜呼，该侄女急不择言，一句话伤透了老太婆的心矣。依清王朝的规矩，只有皇帝明媒正娶的妻子，在隆重的结婚仪式中，才从大清门坐轿进去，至于其他啥子妃啥子嫔，不过一顶小轿，像抬猪肉一样往里抬，只好走后门矣。那拉兰儿女士便是像抬猪肉一样被人抬着从后门进宫的货色，她阁下始终以没有进大清门为唯一恨事。等于阿Q先生是秃子，最怕别人说亮一样。平常没人敢往上碰，侄女大气之下，忘了忌讳，脱口而出。老太婆心里想：「好贱货，你敢讽刺我。」怎不给她一巴掌乎。如果她阁下也经过正式结婚仪式，隆隆重重从大清门坐轿进来的，便不致如此冒火星也。恬

从前老规矩，女人一生不能有一次以上的正式结婚。盖现在结婚，新郎新娘向主婚人行礼，从前则向天地行礼，故俗称结婚为「拜天地」，一个女人如果拜两次天地，玉皇大帝以其有悖圣崽礼教，万万不会接受，说不定御手一指，会从天上掉下一个巨雷。所以不要说离婚的太太啦，就是寡妇女士，再结婚时都不能有堂堂仪式。在柏杨先生家乡，都是黄昏时分，用一顶小轿，或一辆骡车，甚至小轿骡车都没有，而是寡妇女士自己步行，悄悄溜到丈夫家的。第二天大家一瞧，啊呀！怎么多了一位婆娘呀，这才知道他们已结了婚矣。

再婚

寡妇可以有第二次结婚，却不可以有第二次结婚典礼，这种风俗真是他妈的，但也说明了中国人对「仪式」的重视。老一辈的一定还记得想当年结婚的隆重程序和严肃气氛，诚堂堂皇皇，王者之师。这种情形，一直到抗战之前，盛行不衰。我有一位朋友，他结婚时一定要用轿子，可是新娘住得太远，用轿子的话，势必要抬上三天，他就弄了一辆卡车，而把轿子放到卡车上，盖他认为结婚而不坐轿，仪式便不够正式。提起来坐轿，其中学问大矣，世界上最舒服、最安全的交通工具，莫过于此。汽车也者，除了「快」外，和轿子比较起来，简直一无是处。我这里说的坐轿，不是乡下土豹子那种坐轿。柏杨先生小时，最喜欢看人坐轿，遇到娶亲节目，花轿吹吹打打，合村大人小孩，全体蜂拥出现，该花轿遂抖擞精神，在轿夫肩头，一上一下，「搜」了起来，搜得越久，观众也越叫好。当时我就想，如此这般一搜，坐轿的一定心广体胖。等我迎娶柏杨夫人的时候，才知道不是那么一回事，三搜两搜，不到五分钟，就发了晕，大呕大吐。呜呼！真正舒服的轿是水平式的轿，按说轿夫们用脚走路，应该有一高一低的节奏，但怪就怪在这里，经过特殊训练的轿夫先生，抬起轿来，却能一直保持水平，放一盃茶在栏杆上，茶水连波纹都没有。说到这里，柏杨先生有一桩光荣艳遇，不得不宣传宣传，以便读者先生对我刮目相待。原来一八九○年代，我曾亲眼看见过皇帝坐轿，八国联军之役，那拉兰儿女士和载湖先生，不是逃到西安避难乎？等到和约缔结，二位「回銮」，当时柏杨先生年龄虽小，却颇有点洪福，曾目睹二位坐轿英姿，这在圣崽笔下，可列入「盖异数也」之内。该老后崽和小帝崽坐的轿，才真是天下第一等舒服之轿。除了黄土铺路外，其轿始终水平前进，便是换轿夫的时候，坐在轿上的朋友都不觉得。可惜时代进步，轿被淘汰，这是年轻人的悲哀，无可奈何者也。不过没有坐过水平式轿的人，如果坐过四川式的「滑竿」，也就可以举一隅而三隅反矣。恬

谈坐轿谈了这么多，只是说明中国的结婚仪式，一向肃穆隆重。把新娘娶来，先拜天地，以叩谢神灵保佑。再拜父母，以叩谢养育之恩。然后大宴宾客，以示普天同庆。有些人以为洋人之国，可以随心所欲，像电影明星伊丽莎白泰勒女士，简直一嫁再嫁，三嫁四嫁，嫁得乌烟瘴气。然而不管她多少嫁，她每一次都

要举行一次婚礼。君没有参观过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女士的结婚大典乎？那种气氛，中国历史上有没有，无法查考，基于强烈的爱国心，我们相信一定是有的。可是近百年有没有，恐怕实在有点很难说也。

闹房之风

闹房之风，大概其来甚古，和抢亲时代一定有其密切关系。族中某小子看上了另一族的如花似玉，就明火执仗，蜂拥而往，把她抢了过来，然后大家努力狂欢，一则庆祝该小子娶妻，一则也庆祝这一场桃花战役大获全胜也。壮士们一面庆祝，一面逼着该陌生女郎向陌生新郎说些恩恩爱爱的话，以示他们不是抢她来的，而是她心甘情愿「自动自发」跟他们来的，女郎或者心里真的不肯焉，或者心里虽肯而嫩脸上一时磨不开焉。她就硬是不说，或吞吞吐吐的说，大家一起哄，遂乐在其中矣。这种「闹」的遗风，如果不过份的话，适足以增加情趣。但一旦过了份，便实在可厌可憎。抗战胜利那一年，成都便有一位新娘，她说她不能喝酒，朋友说，平常不喝没有关系，今天你大喜日子，不能不喝。勉强喝了一盃。又有人曰，你喝了他的，不喝我的，是看不起我，我就给你跪下，我就一头碰死。好啦，你忘恩负义，过河拆桥，新人上了床，媒人掼过墙，从今以后，我不高攀你。在如此一群「酒匪」恶意的殷殷劝饮之下，她遂大醉不醒，浑身发赤，放到冰水里泡都不行，终于死亡。我是在报上看见这消息的，下文如何，不得而知，那些劝饮的酒匪一句话就可以把责任和良心推卸得一干二净，他只要哭丧着脸曰：「我怎么知道她真的不能喝呀？」就会天下太平。

闹房竟闹出人命，这现象实在应该检讨检讨。普通情形之下，自然没有这么严重，但也够上演一出低级趣剧。有人提议新娘用舌尖把半个瓜子送到新郎口中，有人提议新娘唱个歌听听。等而下之，有人放一粒花生米到新娘胸衣里或衣袖里，教新郎摸出来；有人弄根丝线绑住新郎的头，教新娘用嘴去解。再等而下之，就更为糟，有人把新娘绣花鞋脱掉乱丢，有人则用手照新娘身上捏而拧之，有人弄条蛇塞到马桶里，以致把新娘吓得大病一场。结婚不是结婚，而成了马戏团小丑表演节目。柏杨先生和老妻拜天地时，我就不吃那一套，临入洞房，弄了点狗屎抹到窗台上。于是，不久之后，瞧那些小子在院里哎哟吧。盖他们本想摆

一个大纸炮在窗台上放之的，每人遂不得不染上两手兼一身脏而臭的玩艺。当时因我的辈份不高，尚有反击余地，如果是一个高辈份的新郎，那就更难以招架，侄儿孙儿，老弟老妹，能闹得鸡犬不宁，而且「三天无大小」，连老一辈的人都可参加起哄。最经常的是，新郎如果不行点贿赂，闹房的朋友能闹三个彻夜，在你房中打牌吸烟，聊天摆龙门阵。可怜的新娘，看着全是陌生的脸，简直不是到了丈夫温暖的家，而是到了恶狗村，又气又怕，心眼窄的真会痛不欲生。

大体上说，西洋文化以「爱」为主，父母爱子女，子女爱父母，朋友爱朋友，丈夫爱妻子，妻子爱丈夫。而中国文化，似乎以「敬」为主，你敬我，我敬你。谁都不能说「敬」不好，纵是反调份子，对「敬」也造不出来啥谣。问题是，爱是单纯的，敬则是经过雕刻的玉石，敬里面可能包括爱，也可能根本没有爱，但一定包括有「惧」。明王朝那些被廷杖的大臣，对下令拷掠他们的皇帝，敬是敬透啦，但能非常真心的爱之乎?

我们无意研究中西文化，这玩艺不简单，学院派的朋友要钻十年纸堆才能钻出点名堂，短短数语，不过是心血来潮，姑妄聊之。有感于中国的圣人焉，大官焉；格言也好，教训也好，似乎是从不谈爱，而只是教父母慈，教儿女孝，教夫妇相敬如宾。我不是反对「慈」「孝」「相敬如宾」，反对这些岂不是神经病乎哉?但我觉得这里面多少有点酱缸成份，不如至性的爱，有灵秀之气也。盖敬的主要流弊，一旦其拘束稍微松动，便产生了毫无忌惮的放肆。结婚闹房，不过是一个顶尖的小例子而已。爱的流弊好像没有如此严重，一旦拘束稍微松动，还有「怜」作为弥补，「敬」则一垮到底矣。正人君子闲着无事，不妨参观闹房的场面，准可悟出很多道理也。

闹房已够混蛋，想不到年头大变，大变年头，由闹房竟进步到闹堂，就不可恕矣。闹房者，不过闹闹新房，乃典礼以后，夜静更深的事。而闹堂者，在光天化日下的大礼堂上，就发作起来。嗟夫，一桩决定终身的大事，应该万分肃穆的，却淫秽的话，下流的话，黄色四射的话，平常不好意思出口，不能当着长辈当着太太小姐说的话，到了结婚大典，好像进了无法无天王国，都可以大放厥词，疯言无忌。就在一位朋友的结婚典礼上，有一个家伙，不知道是干什么的，谈起话来不断夹着英文单字，很有前途的模样，他致词曰：「各位，我说一个故事，从前有一位小姐，她哥哥的儿子不叫她姑姑，而叫她『大大』。结婚那一

天，小孩仍叫她大大，新郎曰：『今天你们叫她大大，明天就得叫她太太啦！』小孩惊问何故？新郎曰：『因为今天晚上她两腿当中，要点上那么一点呀。』」致词已毕，全堂欢声雷动。呜呼，天下不仅有半票观众，简直还有半票贺客哩。这种脱裤文学，柏杨先生不要说写一本书，便是写上几段，恐怕都有人跳高，骂我老不正经。但该家伙在那么多衣香鬓影的仕女之前，点那么一点，不但没有人说他，反而赞扬他才思敏捷。

闹剧

中华民国初年，民间一度流行文明戏，该戏可以说是正宗京戏的解放，也可以说是正宗京戏的堕落。戏台之上，人人都是正角，也人人都是丑角，好像说相声朋友，正在正正派派的演着演着，却忽然打起来诨，取起来闹，以便引起满堂喝彩。这种戏只有娱乐价值，没有艺术价值，而且娱乐价值也不高，现在已被彻底淘汰了矣。老一辈的人对其印象，一定尚深。上月老朋友夫妇吵架，阿保桑大怒之下，把锅碗炉台砸了个净光，还嚷嚷要跟老头离婚，另外去嫁小白脸，闹得不像话，怎么劝都不行，最后我斥之曰：「你闹啥闹，简直唱文明戏嘛！」一言未了，一个烟灰缸照我飞来，我拔腿就跑，迄今自动不上她的家门。老友密告曰：「她年轻时正是演文明戏的，你老哥抓住她的老根矣。」呜呼，早知道她阁下和文明戏有关，打死我我都不说。

和文明戏同时代的产物，还有文明结婚，也就是现在流行的这种结婚仪式。前不已介绍过乎？从前结婚，新郎坐着花轿，诚惶诚恐，规规矩矩，去新娘家恭迎。然后新娘上轿，上轿时往往还哭两声，以示舍不得爹娘。到了夫家，鞭炮齐鸣，二人在大红毡上，先叩谢皇天后土，再叩谢祖父母和父母，何等光明磊落。文明结婚便不然矣，我还从没有听说过新郎去恭迎新娘的，都是新娘先急得团团转，一清早就去理发店梳头发，不但无羞羞答答之情，反而左指右画，教理发师梳这样的焉，梳那样的焉，梳了三个钟头，回到家来，既怪鲜花不艳，又怪礼服太紧，再埋怨鞋店老板把皮鞋做得太小，不得好死。时间一到，又一顿穷吼，吼她的哥哥弟弟办事不牢，怎么汽车还没有来？上了汽车，不要说哭两声啦，简直高兴得假牙都掉下来（如果她有假牙的话）。进得礼堂，和新郎并肩而立，谁都不偷看谁，这不是说现代男女一个个都成了圣崽，可以吃冷猪肉，而是说他们之间，早都看腻

啦。此时也不知道怎么搞的，高台之上，忽然一口气爬上去五个高低不齐的老老少少。有学问的当然知道当中一位是证婚人，尊贵之士也。两侧两位是主婚人，男女家长是也。最外侧是介绍人，多半是嘴上没毛的小伙子，临时拉上凑数的。盖现代年轻人的婚姻，往往是自己硬碰，或在舞会上焉，或在课室里焉，或在其他什么乱七八糟抑正派高级的场合里焉，小伙子曰：「请教，小姐贵姓？」小姐曰：「敝姓何。」小伙子曰：「大名？」小姐曰：「何玛珑。」「何玉珠。」小伙子曰：「我叫张得功，已办好护照，明年去美国。」女的一听去美国，芳心大悦，此后的事遂进入恋爱阶段，不必细表。表的是，一旦结婚典礼上，谁是介绍人乎？而没有介绍人又于法不全，于嫩脸上也挂不住，只好临时缉拿，随便把阿猫阿狗，掇弄上台冒充，该二人上得台来，两目炯炯发光，想了半晌也想不起新娘姓啥叫啥。于是五个人在台上一字排开，各端嘴脸，好不威严。

以上是知道内情的看法，如果遇到不知道内情的朋友，或者他是从外国光临的洋大人，或者他是从月球上降落的探险家。无论如何，都不会认为那里是在举行结婚典礼。君看过《玉堂春》三堂会审的场面乎，王公子和其他两位问官，高据台上，苏三小姐恭立台下，观众如痴如狂，叫喊的叫喊，起哄的起哄。而文明结婚，何异于该京戏耶？君又看过《审头刺汤》的场面乎？公堂之上，众目睽睽之下，游词乱飞，调起情来，调到最后，抛媚眼焉，端肩膀焉，嘻嘻嘻嘻牙缝里笑焉。而文明结婚，又何异于该京戏耶？我每次参加婚礼，都不由得想到三堂会审，或想到审头刺汤，心里就非常发毛。

然而，破坏整个肃穆气氛的，还是闹堂之举。闹房时代，有闹房时代的条件，该时代也，新郎新娘互不相识，便是再大胆的男女，蓦然弄到一起，脸上一时总磨不开，贺客提议小姐用舌尖把半个花生米送到小子口中，她当然不肯，如果再提议她吻他，她就宁可吃巴拉松。大家越是起哄，她越羞得抬不起头，而大家的劲越是高涨。可是这种良辰美景的镜头，已不再矣。现在是闹堂时代，新郎新娘都是自由恋爱结婚的，有的恋了十年八年，比我们当朋友的资格都老，有的新娘怀着八个月的胎，有的新娘更有了三个娃儿在家里天翻地覆。事情一到了这步田地，遂成了狗咬刺蝟，无从下口。贺客们一进新房，新娘早已起身相迎，伸出玉手握了一下，娇笑曰：「迷死脱柏，上当扑里死。」贺客一怔，她转身就和新郎亲了一个嘴，嗲曰：「我真幸福。」贺客正

要出点花样，她已递上纸烟香茗曰：「迷死脱柏，今天太偏劳你，吃一盃茶。」然后再对全体要闹之士曰：「我已准备好扑克牌、麻将牌，还有一副骰子，各位玩个通宵，有下女伺候，要什么吩咐她就好啦。我要和得功搭车去日月潭——或乘下一班飞机去日内瓦玩几天。好啦，打铃，收拾好了没有，白白。」其实即令不白白也没有用，贺客还没有张口，她已坐到他腿上矣。只好退一步叫她报告报告恋爱经过。报告就报告，有些女作家还写书发表，何况口头上的乎？没有报告三句，大家就提不起兴趣，既然起不了哄，闹房风气遂日渐衰微。到了今天，新郎家如果想热闹热闹，闹闹新房，恐怕还得事前加以安排，重金礼聘才行。

房既闹不起来，一股歪劲憋不住，便发泄而成为闹堂，盖新房既无法闹，好像有亏五千年传统文化，势将动摇国本。闹闹礼堂，总算弥补弥补。牺牲了结婚典礼应有的尊严，而去取悦贺客们的低级情操。文明戏已经淘汰矣，文明结婚却巍然独存。

注意事项

在闹堂的结婚典礼中，最尴尬的恐怕是新娘的家长矣，平常对女儿爱如掌珠，百般维护，真是含到嘴里怕化啦，放到院子里又怕风吹啦，连一句重一点的话都不肯说。而在庄严的大典上，却被一些不三不四的家伙，用下流而猥亵的怪话戏弄个够。不但一人戏弄，大家还跟着掌声雷动，一齐下手，实在能气得胡子乱翘。其次尴尬的恐怕轮到证婚人，现时代社会习俗，找证婚人，一定取其二抓，不是抓得有权，便是抓得有钱，或是二者俱全，用以炫耀门楣，让那些眼皮薄的贺客们瞧瞧，我和该贵人关系非同小可，以后你还胆敢不对我肃然起敬乎？故证婚人似乎都有一点社会地位，上得台来，不致两句训词吧，觉得有忝职守，对不住那餐隆重的酒席。致两句词吧，台下人声轰隆轰隆，大的呼，小的叫，男的喊，女的笑，好像火车站前临时搭的难民收容所。《儒林外史》上马二先生观山游景，便是这种镜头，书上曰：「他既不看女人，女人也不看他」，两便两便。证婚人在台上指手画脚，尊嘴乱张，却听不见讲的是啥，若不是偶尔有唾沫遥远的射到新郎新娘脸上，连他们也不知道台上竟还有一位老头。于是「他既不看贺客，贺客也不看他」，同样两便两便。

偶尔阅报，有一则小幽默可以引用参考，一个人存心要试验一下乱哄哄的贺客们，其心不在焉到什么程度，就逢人便告曰：

「唉，我母亲昨天死啦。」有的答曰；「啊呀，你说啥？那太好啦。」有的答曰：「当然，当然，我的意思也是这样。」有的答曰：「谢谢你，这一向公私都很忙。」有的答曰：「啊！不要客气，不要客气。」等到他阁下把该话向新郎说了一遍时，新郎立刻笑容满面，握住他的手曰：「好消息，好消息，老兄什么时候跟进？」在这种场合，证婚人纵有通天本领，都施展不开，更何况有些证婚人也实在没啥本领乎！盖论起二抓，那是在黑室里或办公桌上干的勾当，其成就轰轰烈烈，自不在话下。但一旦上台讲演，要公开面对群众，就未免要糟。君听过相声上的证婚人致词乎？老头曰：「今天天气，是结婚天气。从前的结婚，是一男一女，现在不是啦，现在结婚，是一女一男。」相声取例，都趋极端，天下当然没有如此顶尖的证婚人，但天下却固多得是这种混蛋证婚人也。有些证婚人一口气能讲上一个小时，讲得台下人士，一个个怒发冲冠，巴不得一块天花板忽然掉下来，把他的尊头砸个稀烂。呜呼，讲三分钟话便是多的矣。

内政部最近厘订了一些规范，似乎仍以文明结婚仪式为蓝本，为啥不以洋大人教堂结婚仪式为蓝本乎？无论如何，第一、取消闹堂。第二、限制参与典礼朋友（包括证婚人在内）发言的时间。第三、新郎新娘，不妨拜拜天地，谢谢皇天后土。那就是说，应使宗教情感加重，妓女院打茶围气味和法律公堂气味减轻。

相差八百元

上月，一位朋友从美国回来，他是六年前以「天才儿童」出国的，这次荣归（注意，凡是从美国回来的，全属荣归。身为打狗脱，腰缠万贯，固是荣归。便是啥也没弄到，其愚其穷，较之当年出国时尤甚，仍然是荣归，读者先生不可不知），诸位朋友为了表示庆祝，分别邀他到家中便饭。为啥家中便饭乎？一则省钱，一则亲切，一则可有较长的时间叙叙交情。该朋友后来对我曰：「去国六载，发现一点。」我曰：「发现了啥，说出来听听。」他曰：「发现大家生活水准都提高了不少。」我曰：「人在船中坐，觉不出船涨高，老兄试举例以说明之。」他曰：「过去大家都是蹲日式毛坑的，现在家家抽水马桶矣。过去大家都是用脸盆澡盆洗脸洗澡的，现在家家坐在浴缸里泡矣。过去大家一提起电冰箱就会发疯，现在家家户户有一台矣。过去大家对电视

机从没有听说过，现在家家也都摆上了矣。过去大家连收音机都买不起，现在家家电唱机、录音机，以及其他乱七八糟之机，无不具备。过去太太们能有两双高跟鞋，已是大富之家，现在至少都在四双以上，而且贵得吓人矣。」我曰：「另外还有一点，那是看不出的，不知阁下也发现了乎？」他曰：「你也说出来听听。」我曰：「那就是薪给制人士的收入，固和六年前没有分别也。」

呜呼，现社会生活水准，真是提高了不少，而且互相你比我，我比你。你买电扇，我买冷风机；你买冷风机，我索性装冷气。人类经济生活往繁荣而舒适的路上走，这是对的，应该是一个好现象。然而，问题就在于大家的支出，虽然凶猛增加，可是收入并没有相对的也凶猛增加。六年前一月收入一千，支出一千，尚可苟延残喘，现在一月仍是收入一千，好啦，不是加薪了乎？一月收入一千二百元吧，而开支已增加到两千元。这里面的学问，真是大哉大哉，聪明的人恐怕一辈子都弄不明白，否则的话，早提出来解决了也。盖那相差的八百元，似乎不可能从天上掉下来，也不会有银行老板派金车逐户送上。然而它硬是支出啦，你说奇妙不奇妙乎哉?

有些人说，凡是超过薪水所得的数目，都从贪污而来，我想这句话如果丢掉「都」字，就对劲啦。不过大家奋斗的目标无不是怎么样从薪给制升级到供给制。一个人在某衙门某公司中的地位，用不着打听，只要看他是不是供给制就行，如果是供给制，请不必考虑，马上把女儿嫁给他，准没有错。如果是薪给制，则宜赶紧和他断绝来往，不要说娶你女儿啦，连朋友都不要跟他交。

《蛇腰集》提要

《蛇腰集》共六十篇，内容以婚姻的平衡（门当户对）占相对多数的篇幅。谈门当户对，或许让人以为柏杨在开倒车，不过在传统的家世、财富、朋友的平衡之外，柏杨更提出健康、知识、性格、见解、气质境界的平衡，避免夫妻双方产生一头大一头小的失衡现象，或可让大家回头思考一下该如何在现实生活中经营婚姻。本集亦关涉其他社会人心的议题，如铁人杨传广虽曾拿下世运银牌，但在一次世运失败且已过运动年龄之后，其妻仍代为请缨且以入美籍为要胁，柏杨为此表示不满，讥为稻草人。如肥胖，柏杨说胖不损害女人的人格，却损害女人的美貌，所以认为女人当克制自己的食欲，努力减肥。又如一位名衔众多的治癌博士，非仅未医好病人的癌症，反在治病期间既索取巨额医药费，又强求病人家属连登两篇广告赞其医技，柏杨对他获得博士学位的「名着」以及丰盛的活动力，皆做了强力的抨击，对医术与医德皆有所讨论。此外，针对文革期间的恶行恶状亦有一针见血的批判。

转载?转抄

对一个写文章的朋友，最使之发昏第十一的，有两件事焉，一件是被江洋大盗原样翻印；一件是被正人君子原封照抄，或割裂成碎片，换上另外一个名字。这两件事像两块大石头，实在难以下咽；即令咽了下去，也实在难以消化。江洋大盗的干法，前几年盛行一时，后来官司迭起，赔钱的赔钱，坐牢的坐牢，总算暂时平息。可是正人君子的干法，却风雨如晦，鸡鸣未已，其勇不可当的英姿，好像是谁都束手无策。

柏杨先生的大作，三生有幸，总是马不停蹄的碰上正人君子的铁腕，不断被砍得面目全非。也曾在报上呐喊过，事主也曾来信道歉过，杀人不过头点地，道歉就算啦，不过只要求一点，那就是照抄只管照抄吧，但请不要乱改，而且一定要写上柏杨先生的大名。盖敝大作是啥模样就是啥模样，每个写作的朋友，都有他特有的那股劲，这股劲一经修理，等于把一个人的筋从身上抽掉，虽然骨头依旧，却没有了生命。至于割裂成碎片，改头换面，随便捏个笔名，作为是他写的，那岂不成了小偷乎哉？把人家的凳子，搬到自己屋里，歌掉圆腿，换上方腿，再把砍下的圆腿改成床腿，然后瞪大眼曰：「都来瞧俺做的八仙桌和弹簧床

呀！」这就未免太不够朋友矣。至于一定要署原作者大名，一方面当然是为了要出风头，（不过，可怜的是，柏杨先生这么一把年纪，再出能出几年，能有几年受用耶？）主要的这也是一个道德问题，把人家的桌子搬到自己屋里，还掏出发票说是刚买来的，恐怕不仅是小偷，而成了大偷，跟江洋大盗，只一寸之遥。常有些读者老爷来信掀底牌曰：「柏老，柏老，你怎么又抄人家的呀！」这跟饭碗有关，故不能假装谦让。

柏杨先生还有一个要求，那就是，如果辱蒙转载的话，就一定请注明「转载某某集」，盖也常有些读者老爷指着鼻子说我一稿两投，这不仅是道德问题，也是银子问题。台北《自立晚报》编辑老爷已经警告无数次啦，如果再一稿两投，就没饭吃。——威胁到了财路，试想一想吧，怎能心平气和。

可是，这些年来，情况并没有好转，先是《纽司杂志》下手，而且还加上可怕的标题。后来又有《理想家庭》，期期都有，有时候到书摊上翻翻，气得肚子更胀，前些时一位读者老爷寄来一本《理想家庭》第五十一期，该杂志未免有点过度心狠手辣。

《自立晚报》〔倚梦闲话〕，每星期六都要被东柳先生的「晚祷」挤掉一天，教人伤心。不过也正因为挤掉一天，倒可歇歇手脚，恢复恢复元气。就在昨天下午，一位光临柏府杀时间的朋友，顺手在书摊上买了两本四十六和四十九期的《理想家庭》旧杂志，像献宝一样的献给我参观，不参观则已，参观了气就更大啦。

先说五十一期吧，有一篇区日新先生的「太太善哭的好？还是不哭的好？」真是面熟面熟，简直好像哪里见过，我要说那是柏杨先生的大作，恐怕区先生一定跳高，说我怎么总是往老脸上贴金呀，难道你说过的我就不能说？你举过的例我就不能举乎？而且说实在的，千古文章一大抄，你还不是有同样的毛病。不过即令区先生真的有这么天大的理，我还是觉得面熟。文章固然是一大抄，但「劲」则是各人有各人的，如果只改动了几个字，仅只重新分了段，那是砍了别人的脚，换上自己的脚的办法，其前后「劲」的不一致，更是一目了然，等于「俘」了一辆裕隆牌汽车，只换上四个木头轮子，就贴上雪佛兰的招牌，硬说它就是自己的，恐怕有点太简单啦。

《理想家庭》每一期都有柏杨先生的一文或两文，倒是凭了天地良心，每文之下，都注明「摘自某某集」。若五十一期：

〈婚姻是爱情第一？还是金钱第一？〉注曰：「摘自《神魂颠倒集》」。四十六期：〈爱情，爱情，多少钱一斤！〉注曰：「摘自《立正集》」。四十九期：〈厕所学问〉，注曰：「摘自《越帮越忙集》」；〈红颜为何多薄命？〉注曰：「摘自柏杨《越帮越忙集》」。（顷又接到一位读者老爷寄来一本四十八期的，上有文曰：〈高跟鞋颂〉，注曰：「摘自《柏杨选集》第一辑《玉雕集》」。）

这些都很合理，可是，那些题目却不是原来的题目，这也可能有啥说的，改上一改，以适合杂志的风格。但有一点我就是上了吊都弄不懂的，那就是，却把柏杨先生的大名也抹他娘的啦，既然转载人家的大作，而又不肯标出人家的大名，这种心理，实在神秘莫测。而且，不但把署名抹他娘的啦，就是对文中的「柏杨先生」，也改他娘的啦。凡「柏杨先生」统统改成「笔者」，凡「柏杨夫人」统统改成「作者夫人」，这里面的学问恐怕更大。是怕柏杨先生竖子成了名乎？抑柏杨先生的大名有危险性，一提就砸锅乎？《理想家庭》的发行人是欧文化先生，社长是张伟民先生，副社长是萧漉先生，谨努力向三位叹曰：「不大方，不大方；不漂亮，不漂亮！」

北海道休息问题

人是社会动物，也是群体动物，所以人人都怕寂寞，也都不甘寂寞，囚犯老爷如果在监狱里把看守同志的尊头打了一个伟大的洞，最低限度的惩罚，恐怕是被单独囚禁到一间小房子里，囚禁得他宁愿出来天天挨揍。据说有些人被单独囚禁得久啦，出来后连话都不会说，盖整日对着墙头，言语的能力都消失了矣。

所以，柏杨先生向不同意有些攻击人的话，说某某人不甘寂寞。如果把该攻击人的家伙也弄到单独的小房子里，恐怕他也不甘寂寞，他要是仍认为他甘寂寞的话，我们除了佩服他的舌头硬外，别无他法。不过，却有一个问题在焉，如果大势所趋，使你阁下非甘寂寞不可的时候，最好还是甘之。好比上述的囚犯老爷，既然当初露了一手把看守同志的尊头打破，则甘寂寞也好，不甘寂寞也好，结论都是注定了的，再踢腾都没有用。

监狱里的寂寞是绝对的寂寞，社会上的寂寞则是相对的。从前有个大号官崽，年迈色衰，被老板驱逐回乡（也可能是他看风势不对，自己卷铺盖的），躺到床上，天天有家人拿着「手

本」，诚惶诚恐，到床头呵腰曰：「张尚书求见，王侍郎求见，李巡抚求见，小的都一一挡驾啦。」老家伙躺在那里，昏昏迷迷，一面哼，一面微点下颔。呜呼，势利场合中，大家把脑袋削尖，只往热门里钻，谁还理过气的糟老头呼？家人忠心耿耿，深知道老头不甘寂寞，弄了几张假「手本」（现在则是「名片」啦），拿到手上，教他过过老瘾，以娱残年。其实老家伙再寂寞，比起被单独囚禁到小房间的囚犯老爷，也要好上千倍万倍，至少他还有家人可聊聊也。

这种寂寞是应该有勇气「甘」的。柏杨先生想当年在张勳先生麾下为官，亲友如蝇，赶都赶不去，把我恭维得简直自己都不知道吃几碗饭，喝几匙汤啦。可是辫子军失败，我跟着也垮了台，就走起来下坡。来到台湾，虽当过一任国民小学堂的教导主任，却出了一点纰漏，自动自发辞了职。从此门可罗雀，有时候闲得发慌，希望有个朋友来摆摆龙门阵，真能望眼欲穿。最初还有点生气，后来也不怪他们，盖大家都为「前途」忙，我这里既没有他们的前途，找我干啥？久啦之后，也就心安理得，偶尔有人咬耳朵咬错了消息，误以为有大家伙召见了我，或我得了第一特奖，因而高朋满座，柏杨先生还不习惯哩。

虽然如此，但一个人要想真的就死心塌地的这么认了输，也不容易。柏杨先生这些年来，表面上好像与世无争，实际上我一直在虎视眈眈的猛觑机会，一旦平地一声雷，还是想结结实实热闹一阵子。读者老爷千万不要以为我又信口开河，咦，君没有看报乎，连杨传广先生都受不了门前冷落车马稀，也在跃跃欲动哩。

其实，我如果是杨传广先生，我也受不了门前冷落车马稀。想当年身为十项全能，蜚声国际，尤蜚国内，他抽了一下筋，报上就发出了头条标题，他放个屁，体育专家就分析该屁所表示的哲学意义。像《封神榜》上的雷震子先生一样，忽然长出了肉翅膀，今天飞到罗马，明天飞到东京，所到之处，众星捧月，连希腊王子都高举国旗，绕场一周，只杨大牌先生，高踞台上，盖天生的娇嫩细胞，自不能同凡品也。结果上天偏负苦心人，在第十八届世运会上，一个筋斗栽了下来，栽了筋斗之后，对全国同胞毫无一言表示惭愧，却拉住他的大嘴妻子，喘气曰：「让我们去北海道休息休息，忘掉世运吧！」从此钢铁人变成稻草人，一天比一天凉啦。在美国虽然找了一个差事，餬口度日，但该差事能有多大，实在问题重重。美国人不像中国同胞，他们是见过大场

面的，连过气的国王陛下都在那里洗盘子，就是体坛上，人家的金牌银牌铜牌以及各式各样的牌，满坑满谷，随便一个中学堂的女学生，在世运上都弄了一个金牌，对一个异国异种的银牌老汉，能看到眼里乎哉。而稻草人先生的中文程度不足以教中文，英文的程度不足以搞学问，三十年来，靠蹦蹦跳跳过日子，如今要他用蹦蹦跳跳以外的本领，恐怕该差事大不到那里去也。于是乎，闲饥难忍，套一曲〈疏斋乐府〉曰：「想当年罗马豪华，却东京归来，玉树无花。商女歌声，台湾西望，只见淡水笼烟沙。」这种寂寞，有些人可以「甘」之，有些人便「甘」不了矣。

稻草人先生那段诗意盎然的话：「让我们去北海道休息休息吧！」最后好像是没有去成，大概连体育官崽都觉得不好意思再拿小民的纳税钱供稻草人夫妇去游山观景；至于「忘掉世运吧」！似乎也很难忘掉。好像柏杨先生，永远忘不掉张勳大帅一样，而由这一次稻夫人周黛西女士的一封信，可以看出端倪。

前两天报上载，稻夫人写了一封信给中华全国体育会会长，代稻草人先生要求参加今年（一九六六）在泰国举行的亚洲运动会，中国人吃惊之余，奔走相告，有人龇牙，有人咧嘴，有人曰：「无耻之尤，无耻之尤。」有人曰：「莫名其妙，莫名其妙！」柏杨先生却半天没说话，盖第十八届世运之后，把要说的话都说完啦，全文俱载《大愚若智集》。盖柏杨先生对任何一件事，只说一遍就算啦。但这一次因为是稻夫人出的面，有点花样翻新的趋势，所以憋了又憋，觉得再憋能憋出痔疮来，仍是要说上一说。

岁月不饶人

首先我们要说的，一个靠着某种东西而使生命发出光辉的人，一旦那东西没有啦，或者坏啦，他的光辉就再发不出来。犹如一个耍猴戏的朋友，一旦猴儿丢啦或死啦，他的猴儿戏就耍不成。中国农业专家邹梅先生不幸在非洲翻了车，得下了脑震荡之疾，至今仍躺在床上，就再不能为国家服务矣。那位可怜的中学生王晓民小姐，被计程车也撞出了脑震荡，至今昏迷不醒，父母只好泪眼巴巴看着女儿的同班同学，大学毕业的大学毕业，出国求学的出国求学矣。一个拳王双手折断，就打不成拳。一个电影明星的花容玉貌如果碰到了硝镪水，就演不成电影。以柏杨先生

之尊，一旦全身瘫痪，同样的就写不成稿。

体育亦然，一个强壮的大汉如果丧失了体力，一个铁人如果成了稻草人，他恐怕得改改行。这当然不是说人类的体力不能恢复，体力当然可以恢复。但恢复有它的先决条件，而且恢复有其限度。夫一个人的体力，普通情形下，到二十岁，就算到了高潮，以后开始下坡。三十岁是一关，好像一块擂石，已惊天动地的滚到了山腰，就是天天吃维他命，天天注射荷尔蒙，都挡不住它滚到底。我们说二十岁、三十岁，不过就大体而言，请不要在这上抬杠，啊呀，二十岁和二十一岁不过只隔一个除夕，难道昨天还是钢铁，今天就成了稻草乎哉？如果抬这种杠，就算你赢。

君没见小孩子乎？小脚丫跑得飞快，忽冬一声，栽了个狗吃屎，马上号声震天，好像印第安人在剥他的头皮，大人慌慌张张，赶紧抱起，一面吻他喊乖乖，一面用手打地，表示替他报仇，一会工夫，小脸就笑得可观。如果一个老头一时兴起，来一个彩衣娱亲，忽冬一声，也栽倒在地，恐怕要躺到医院哼三个月。君又没见小孩子乎？爬到树上学江湖奇侠，还没飞檐走壁哩，却表演了一个倒栽□节目，小腿生生跌断，一个月后，又是一个活活泼泼的小淘气；如果换了老头，骨头里胶质少而石灰质多，恐怕断啦就是断啦，三年能治好就算他年轻时没作过孽。君又见小孩子一个个像小猴子乎，不停的跑，不停的喊，六、七个小时马不停啼，累了成了一滩泥，胡乱洗了个澡，躺将下来，呼噜呼噜，睡得像一只死猪，把他拉出去卖掉他都不知道，可是第二天一早起身，容光焕发，好像没事人一样；而糟老头们便不行矣，越累越睡不着，勉强睡着啦，一觉醒来，反而更累。

这是上帝的安排，好吧，读者老爷中可能有不信上帝的，那么说它是菩萨的安排，大自然的安排吧。乃生理上的现象，靠意志和决心没有用，岁月不饶人故也。

国家的征兵制度，是对体力的一个最佳判断，无论哪个国家，从东边的美利坚，到西边的摩洛哥，差不多都是以二十岁为标准的，一旦打起仗来，二十岁的小子死得差不多啦或不够用啦，才征十九岁二十一岁的；十九岁二十一岁的小子死得差不多啦或不够用啦，才征十八岁二十二岁的。依此类推，打到最后，剩下的全是老弱残兵。一旦等到三十岁、四十岁、五十岁，甚至六十岁的朋友，拿着刺刀肉搏，这个国家恐怕要暂停营业。

国家为啥专挑二十岁左右的小子乎？取其体力壮，精力旺也。别瞧小子们疲倦得要命，一声「披挂起来」，照样跳跃而

起，有时躺在地上，四肢无力，魂已离体，可是冲锋号一响，一个鲤鱼打挺，照样能跟敌人干上一阵。如果征兵征到柏杨先生这种年龄，倒到地上，恐怕班长老爷就是把我尊贵的屁股打得稀烂，也爬不起来。吾友孟轲先生曰：「挟泰山以超北海，非不为也，是不能也。」柏杨先生不肯爬起来，是无法爬起来也。稻草人先生何尝不希望十项全能拿第一，他阁下的芳心比谁都要盼望得切，可是竟没有拿到，不但没拿第一，连第二第三，也无影无踪，盖他阁下跟柏杨先生一样，有此心而无此力，非不为也，是不能也。

一个人的知识落后，可以迎头赶上，柏杨先生连一个阿比西尼亚文都不认识，而你阁下却说得像自来水；但我用上三年工夫，又娶了阿比西尼亚的公主，再过三年，恐怕你给我端茶都没资格。再以考学堂为例吧，小伙子今年没考上，明年再考，明年没考上，后年再考，实在考不上，台北有的是补习班，埋头苦读，总有一天头名高中。苏东坡先生他爹，《三字经》上曰：「苏老泉，二十七，始发愤，读书籍。」学问这件事，不要说二十七才发愤，就是三十七发愤，也不算晚。不仅知识如此，其他凡有关智力的玩艺，都是如此。政治家再倒楣，都有东山再起的可能性，艾德诺先生当科隆市长时，因反对纳粹，被关了起来，看守同志看他白发苍苍，一大把年纪，不由叹曰：「老哥，你七十多岁啦，放着现成的官不作，还有啥搞头哉？」结果他阁下八十岁还当德国总理（请他干总统他不干）。作战失败啦也有反败为胜的可能性，将官爷落荒而逃，聚集残部，一瞧敌人正在抢他们丢下的马匹弹药战利品，一声反攻，就把敌人打得屁滚尿流，历史上这种场面多的是，不再介绍矣。

人老先从哪上老

总而言之，言而总之，凡是知识的和群体的，虽然一时落后，虽然一时栽了筋斗，都有从背后超过，东山再起的可能。——注意的是，我们不是说一定，而只是说可能。但年龄这玩艺，却是大江东去，永不回头，专制帝王的权力，百万富翁的金钱，真是得心应手，无往不利，都无法使时光倒流，青春再现。体力是随着年龄变化的，年纪大啦，虽然里里外外，都壮如水牛，可是此水牛却非彼水牛，跟年轻人水牛，有本质上的差异，俗不云乎：「老健春寒秋后热」，言光景不长也。夫春天再冷，总冷不

了几天；秋天再热，也热不了几天。老头体力再好，精力再旺，凭良心想想，他能支持多久乎哉?

好啦，说了几天，一句话就可以说完，那就是，稻草人先生的体力已经不行啦，精力也已经不行啦，他阁下身体的真实情况如何，我们不得而知，可能在被发现时就已过了巅峰。这当然是乱猜的，仅从表面观察，参加罗马世运时，他阁下二十八岁。参加东京世运时，已过了三十大关，三十一岁矣。三十一岁的体力，在正常情况下，自然是二十八岁的下坡，如今他阁下三十三岁啦，在智慧的领域中，三十三岁还是一个小孩子；但在体力的领域中，三十三岁已是高寿，早应退休矣。试想一想，在一大群生龙活虎的各国青年选手中，只中国的选手稻草人先生，华发斑斑，两眼发呆，不要说为国争不了光，就是争了点光，似乎也有点于心不忍。

听说中华全国体育会给稻草人夫人回了一封信，问她的丈夫稻草人先生还有没有业余运动员的资格？从这封信推测，如果他阁下丧失了业余运动员资格，当然啥都不用说；如果他阁下还有业余运动员资格，势必邀他参加亚运。这是不是腹内图案，不敢肯定，但从该信的语气上，似乎有这种趋势。所以柏杨先生才重申前议——把过去嚷过的话，翻出来再嚷一遍。我们要提请体崽老爷们注意的是，世运也好，亚运也好，省运也好，它们是「运动会」，不是「敬老会」；它们是以比赛体力为主的地方，不是以比赛智力为主的地方；那里是发掘新人的地方，不是展览老资格的地方。稻草人先生如果向博物馆进攻，那算对啦，向亚运进攻，恐怕是摸错了门。

稻草人先生今年可能仍然被邀参加亚运，盖百足之虫，死而不僵，一些靠他阁下吃饭的太子洗马之类，抓此天赐良机，舌头真能把天都说出窟窿来。不过，有一件事柏杨先生非拉住你跟你赌一块钱不可的，那就是，有了这次复兴的甜头，两年之后墨西哥的世运，他阁下准再度要求参加，不是他不服老，而是大嘴太太放不下手也。

对稻草人先生的体力，研究复研究，柏杨先生忽然有点疑心，这次稻夫人写信给中华全国体育会，是稻草人先生主动的乎？或只不过不好意思，才托太太写之的乎？抑稻草人先生并无此意，只是违拗不过阃命，才由太太出面乎？我疑心的是：稻草人先生不见得会是主动的，盖体力行与不行，他自己最清楚，犹如一个人老了没有，也只有自己最清楚也。柏杨先生经常碰到一

种节目，只要遇到生朋友，该生朋友准问曰：「老头，你多大啦？」老实告之，他立刻作大惊失色状曰：「看不出，看不出，你顶多只五十岁。」最初听啦，心花怒放，自以为筋骨还可对付，见了女人，心头老鹿乱撞，难免胡思乱想。可是听得一久，就觉得有点不对劲，后来我就索性答之曰：「老啦，五十啦。」我以为这一次该塞住对方的嘴，不能再减寿了吧，谁知道该生朋友照样摇头曰：「不像，不像，老哥，你顶多四十出头。」有一次我急啦，对方刚一张口，我就声明我今年十八岁，流行歌曲不云乎，十八岁姑娘一朵花，十八岁老头想必也一朵花也，结果那一次的场面不太理想，他以为我在「损」他，就没再理我，真教人老幼为难。

呜呼，哑巴吃汤圆，表面不言不语，心里却有的是数，一个臭男人老不老，天知地知，妻知我知。我们家乡，有这么一段山歌。问曰：「人老先从哪上老？」答曰：「人老先从头发上老，白头发一天一天多，黑头发一天一天少。」问曰：「人老先从哪上老？」答曰：「人老先从牙上老，咬不动的多，咬得动的少。」问曰：「人老先从哪上老？」答曰：「人老先从腰上老，痛的时候多，不痛的时候少。」柏杨先生再加上一段，「人老先从哪上老？」「人老先从腿上老，跑慢的时候多，跑快的时候少。」「人老先从哪上老？」「人老先从运动员身上老，吃烧饼的时候多，得分数的时候少。」

稻草人先生至少在东京世运时就老啦，铁羽回国后在台湾省运动会上，曾作一次示范表演，当时目睹的朋友一定印象还深。他阁下还没转两个身哩，已经大汗淋漓，努力发喘。咦，老兵不死，只是凋谢。

稻草人先生正是老兵凋谢，他自己应该有这种凋谢的自觉。想当年东京世运，如果得了金牌再退休，当然最妙不过。不幸啥也没有得到，也无可奈何，天地间衔恨终身的事太多了矣，形势比人强，也只有甘这份寂寞。罗马世运的银牌不能担保东京世运的银牌，更不能担保亚运的银牌。在这里特别提醒全国同胞，我们需要的不是发思古幽情的人物，而是生龙活虎，为国争光的人物。最低限度，如果弄到最后，非发一番思古的幽情不可，那么，就请稻草人先生一个人出马可也，千万别像吃喜酒一样，用小民纳税钱请稻家男男女女阖第光临，那就是说，千万别再连稻夫人也请了去。哀哀上告，尚飨。

要当洋大人啦

我们既然不疑心这一次要求参加亚运是稻草人先生的主意，于是乎自然而然的，我们就疑心是稻草人夫人的主意啦。这种疑心无凭无据，只不过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有一点要声明的，我们这种疑心，不是连稻草人先生对他父母不孝也都原谅，有人以为稻草人先生「现代化」还没有几天，就以他的生身父母为耻，一定是受了太太的影响。柏杨先生想，影响当然是有的，但如果自己的品质差不到那里去，即令有影响，该影响也不会大到连表面上的假兮兮动作都没有。夫「孝不孝」者，乃天性的「厚不厚」，一个厚道的人，就是对父母再不孝，内心总有一点歉疚，纵使公开的有点不敢，暗地里也会有所行动。也有些朋友认为稻草人先生读书太少，才做出这种万人唾弃之事。其实，爱父母的人，纵不识一字，照样爱父母；厚道的人，纵不识一字，同样厚道也。自古以来，「子不嫌母丑，狗不嫌家贫」，没有一点勉强，天性使之然也。现在稻草人先生，在全世界人类瞩目之下，公然作出子嫌母丑的怪动作，实在使人佩服他的无畏无惧。

但冒出参加亚运这种精彩主义的，前已言之，恐怕不见得是他，这也不是恭维他一定有自知之明，只是说他阁下那麻木的脑筋，不会有这么活泼，反而太太满肚经纶，要优胜得多矣。稻夫人确实有她的一套，看得准，拿得稳，伸出玉手，就把稻草人先生擒下马来，以为这下子可算弄了一个聚宝盆。盖以稻夫人的绮容花貌，在美国找一个像稻草人先生这种名满天下，既受千万人景慕，又被一个国家当成活宝的男人，恐怕不太容易。

稻夫人这一个赌注没有押错，果然押到了热门上，不久就有东京之行，携家带眷不太好听，体崽们的尊脑一动，就冒出来「女管理」的灵感——名义上管理所有女选手，实际上只管理她丈夫一个男选手。而且最特别的是，这个中国女管理，却自以为她是美国女管理，一看见黄面孔就恶心，恶心不恶心且不必细表，而是无论如何，她对她的投资，总算开始收到利润，一切都在她预期之中——万人恭迎，把他们夫妇像菩萨一般的供奉到神龛里，每天烧香的烧香，磕头的磕头，她阁下遂更摸不清东南西北啦。

稻草人先生没有直接写信给中华全国体育会，不是他不会写，无论如何，他总算台东农业学堂毕业生，一封词不达而意达的信，总会写的。他所以不写，可能多少有点不好意思，也可能他对自己那一套已经绝了望。但稻夫人却大笔一挥，千里投书，

是她比她丈夫还有自信乎——自信中国有的是糊涂虫，会教她牵着鼻子走乎？抑自信她丈夫还可以在亚运上来一个回头望月，反败为胜乎？我们不敢断言，但有一点是敢断言的，经过两年来的寂寞，对东京世运那场神飘魂荡的春梦，恐怕寤寐思之。而亚运乃一个天赐良机，如果能遵古炮制，浩浩荡荡，以「女管理」的名义，驾临曼谷，重温一温那场春梦，才真教喜煞人也。

前些时，报上登出来消息，稻草人先生在美国表示，中国舆论再责备他，他就入美国籍。后来记者们前去打听行情，他说他只不过是气话，气头过去啦，也就不入美国籍啦。呜呼，中国真可怜，稍微有点成就的家伙，小不如意，就瞪眼曰：「我要入美国籍啦。」慌得官民人等，手脚麻木，马上跪下来吻他的尊脚，可怜兮兮曰：「千万别入美国籍呀，只不过一两个反调份子胡说八道罢啦，绝大多数还是把你当成活宝的呀！」里应外合，使人越想越要上吊。前天晚上，柏杨先生把孙女骂了两句，她阁下把她的小包袱一卷，提到门口，眼泪汪汪曰：「你这个老头这么坏，我要去美国当美国人，告诉我爸爸妈妈不给你寄钱，教你饿死。」老妻一把抱起，陪着哭了一场。今天已三天啦，婆孙二人，没跟我讲一句话，嗟夫。

小孙女说说没关系，老妻陪她哭哭也没关系，盖骨肉连心，一支笔写不出两个「柏」字，气话不算数。但这镜头在家庭中演演还可以，如果一个国家总是有这种镜头，动不动就摆出架势，威胁着要入美国籍，这个干屎橛，实在臭气熏天。呜呼，看情形稻草人先生春心已动，恐怕早晚免不了露这一手，而稻夫人更早已是美国人矣，二位对美国的民主政治和生活方式，应该是熟习的，则你们又算啥玩艺，以那一点本领，就打算堵住所有中国人的嘴？岂不觉得像是异想天开。

写到这里，柏杨先生顺便建一个议，以后再遇到这种「入美国籍」的场面，不管他是「撒娇型」也好，「撒赖型」也好，「老羞成怒型」也好，「走投无路型」也好，「欣然同意型」也好，「大势所趋型」也好，甚至真堪同情的「万不得已型」也好，国内同胞，千万别像吞了大头针一样，忧心忡忡，认为不得了啦。那没啥不得了的，「病眼生涯同落水，乱来身计逐飘远！」各人有权奔各人认为对的前程，不宜硬拉，更不应哀求，硬拉拉不住，哀求徒教牙酸。

穆万森故事

想当年马克斯先生，也是因为小不如意，宣布脱离德国国籍的，（那时候还没有德国，而只有普鲁士，所以他脱离的实际上只是普鲁士的国籍。）可是这一脱离使他后悔了一辈子。若干年后，他和他的朋友，用尽了吃奶的劲，想恢复都恢复不了，普鲁士政府曰：「恢复国籍干啥？你照样可以回来呀，照样可以想干啥就干啥呀！」回来是可以回来，想干啥就干啥也没人阻拦，就是有一样，不能搞政治。一搞政治，就请他这位「外国人」出境。于是马克斯先生只好在伦敦急得跳脚，而不能实际领导他的组织。

稻草人先生当初的气头幸而过啦，如果一直没过，入了美利坚光荣的国籍，恐怕稻夫人写不成这封信矣。美国是一个最不「念旧」的国家，从不在过气份子的身上掘宝。所以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竟挑选了艾森豪先生担任总司令。如果换了中国，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的统帅潘兴先生那时还活着，准有畸形人发明他是个「福将」呀，「征召」他再干一任哩。稻草人先生在台湾当然大得不得了，但在美国不过一粒小芝麻，恐怕永远没没无闻。至于浑身都是中华人血液的稻夫人，她阁下一向看不起中国人的。呜呼，她如果好好想上一想，午夜梦回，一定会态度大变。盖她的一切荣华富贵，全靠的是中国人，稻夫人现在对中国大概才开始有点吃橄榄的感觉，当时虽然嫌它又丑又涩，玉眉紧皱，经过两年的寂寞，似乎甜味渐渐回来啦。从东京世运会，到回到使她恶心的中国，众星捧月，光彩四射，纵是皇后公主也不过如此。于是乎甚至到丈夫的恩主关颂声先生坟上致祭，都笑得大嘴合不住，这种甜头只有中国能使她吃到，于是乎华函飞来了矣。

无论如何，稻草人先生已经凋谢，东京世运栽的筋斗，与其说栽到其他运动员手里。毋宁说是栽到他妻子手里，这位头脑简单，四肢发达的乡巴佬，在我们这个不允许年轻人出头的社会里出了头，他应该珍惜创业维艰，进而想到守成不易，他的责任不仅限于他自己的成功，还在于坚定下一代的信心，和激励一种提拔新人的风气。呜呼，这些年来，有几桩使人扼腕长叹的事，其中一件是穆万森先生焉，此公在八德乡神秘血案中，被捕入狱，关到台湾省警务处刑警总队，受尽世上骇人听闻的苦刑拷打，而且还被法院的黑天大老爷根据苦刑拷打出来的口供，判了好几次死刑。在一切都绝望的时候，大概中华民族还有希望吧，忽然闯出来律师梁肃戎先生、李公权先生、富伯平先生，在有天没日头

的浓云之下，挺身而出。

穆万森先生最后被宣判无罪，中国人欢欣若狂，奔走相告。盖这是多少年来，最使人瞩目的一件冤狱，获得平反。（穆公也真算运气，遇到了梁肃戎、李公权、富伯平等先生，也遇到了青天法官。）不过凭良心说，事实上，并没有一个人喜欢穆万森先生，大家都知道他是一个坏蛋。但他与八德乡血案没关系，而且即令有关系也不应该遭受惨绝人寰的苦刑拷打。盼望他得到昭雪，是对刑求的一种厌弃，对屈打成招的一种反抗。穆万森先生宣判无罪，不仅为他个人伸了冤，也为中国奠下了一个标准，那就是，人性和自尊不可凌辱，苦刑拷打是禽兽行为，哀哀无告的倒楣份子应同样受到保护。那是一个光明的起端，为舆论和法律开辟了可以遵循的道路。

可是，真他妈的，搞到最后，穆万森先生却跑到基隆，照舞女肚子上戳了七八刀，最后还是绑赴刑场，执行枪决。当他杀了舞女的消息传出后，梁肃戎先生拒绝接见他，闻者无不叹息，不是为他叹息，而是为这个光明的起端势将昙花一现叹息，有些人曰：「对这种凶徒，修理修理他也不过份。」有些人曰：「如果没人管闲事，仍关到监里，岂不救了那舞女一命。」这些话都是夹缠话。可是，这些夹缠话却使人泄气，它使得梁肃戎先生们为正义而作的贡献，落了一场空，甚至成了一个笑柄。这对追求人类尊严，改良司法，是一个无情的打击。本来可以流传千古，脍炙人口，成为光荣例证的案子，却从此再没人提矣，就是提也提不起来矣，穆万森先生死有余辜。

另一件使人扼腕的就是稻草人先生，我们把他和穆万森先生混在一起，实在有点不敬，而且也有点不伦不类。但有一点却是一致的，前已言之，由于稻草人先生暨夫人的奇异表现，从铁人变成稻草人，从亚洲铁人变成亚洲稻草人，使人由热情而冰凉，由兴奋而失望，于是有些人一经蛇咬，常怕麻绳，对纪政女士，已淡多啦，对吴阿民先生——那位继之而起的山地小朋友，也无人敢再提拔矣。有几次，柏杨先生提出建议，可以培植他呀，无不摇头曰：「算啦，算啦，你没见杨传广呀？」这句话也是夹缠话，但这句夹缠话，同样的也能使人有口难言。

一个忘恩负义的人，最大的罪恶不是他忘恩负义，而是那种使世人寒心的影响，这种影响使世人对善良的人性失去信心，因而窒息社会上蓬勃的朝气，呜呼。

窗外伸进玉手

柏杨先生向《理想家庭》杂志社哀哀上告的文章，发表了之后，该社发行人欧文化先生于六月十八日，写了一封限时专送大函，略曰：「先生本月十二日于《自立晚报》之宏着，业经拜读，先生对敝刊指正各点，感激之余，当知改进，拟于近日趋府候教，敬请赐知尊府地址为幸。」欧先生这么一谦虚，柏杨先生的气就没啦，夫王八好当气难受，只要不受气，几篇大作算啥，拜托千万不要驾临柏府，我这些时被那个不开窍的讨电视机分期付款的小子，逼得穷极要疯，如果适逢其会，我开口请贵阁下代付几期，你拒绝也不好，不拒绝也不好，就伤了心脏矣。我想，抄尽管抄，但请千万别改，我不是说改得不好，而是说铁就是铁，与其下那么大的劲去点铁成金，不如盖个炉子自己炼好啦。

就在《理想家庭》大作发表后不久，台南永福路一位读者老爷舒先生惠赐一信，邮戳是六月十四的，信上曰：

「昨天看到你在嚷人家抄了你的大文章，今天我又看到你的大文被另外的人偷了。唉，人心不古，你也够霉气了。看看五月份的《华灯》吧，那本杂志的一一八页，就有你的大作，作者陈玉先生（「他的」文章里也说他有「夫人」），抄得很成功，一字不易，连你阁下说在公园打太极拳，他都照抄不误。写两篇文章嚷一嚷吧，这小子用这个方法骗稿费事小，骗了我就真他妈的。偷偷的再告诉你，陈玉先生抄你的是《怪马集》第一百页以后的那几篇文章，你如不猛叫几下，你看好了，以后陈玉先生很快就去《自立晚报》把你挤掉，让他顶下来你的专栏，你吃个屁。」

这封信一到，不由满头大汗，盖「抄」的危险尚小，「挤」的威胁实大。此乃生死关头，当下跑到街上，逐个书摊买《华灯》，嗟夫，现在已是六月下旬啦，《华灯》的六月号还没上世（对一个杂志而言，「脱期」是停刊的信号，教人心焦），而五月号的又早收了回去，跑得汗涔涔而气喘喘。一直到今天，才托了一位干发行的朋友，在台北市重庆南路一段九十九号——文山书局该杂志总经销的地方，买到了读者老爷说的五月号。这是一本三十二开的中型杂志，发行人「华灯杂志」，编辑者「华灯杂志编委会」，地址「台湾省桃园县复兴路六十六号」，编辑部「台北市邮政信箱一〇〇三〇号信箱」——看了半天，发现找个活人商量商量都找不到对象，幸而「指导人」却是天主教的知名之士赵雅

博先生，只好向赵先生嚷啦。

《华灯》那篇陈玉先生的大作：「小姐，女性都乐于别人这样称呼她吗？」当真刊于该期第一一八页，在陈玉先生的署名下，有一张抱着玉膝，斜着玉体，笑嘻嘻而嘻嘻笑的美貌小姐照片，看样子陈玉先生似乎又是女士。（如果是位女士，柏杨先生的头脑就立刻能静下来，恭候打嘴。）该文果如舒先生所言，来自敝大作《怪马集》，不过两书对照，似乎也不能算是全抄，而是把敝大作加以浓缩，就成了他阁下的大作啦。说他阁下浓缩，有点难消心头之火，而是举起大斧，照着该书，喀嚓喀嚓，砍了个大卸八块，然后跟卡通影片上的主角一样，把张三先生的腿装到李四先生身上，再把李四先生的脖子接到王五先生的头上，吹一口仙气，立刻生龙活虎跳起舞来。

问题是，文章不是卡通，硬这么把别人的书，撕下几页，用墨水一抹，用浆糊一贴，写上自己尊名大姓，公然发表，未免有点不好意思吧。《华灯》已出版到七期，前六期没有拜读过，不知道有没有这种节目，但愿天主保佑没有这种节目，如果一开始每期都有过这么一篇，那抱歉就更大矣。

思想起来，爬格子动物活着真没意思，好像一个怀胎二十年而又难产万状的母亲，好不容易生下一个自己爱得要命的娃儿，却从窗外伸进玉手，一把抓去，在那里敲锣唱歌曰：「都来看我的孩子呀！」你说这口气怎能受得了哉。呜呼，柏杨先生还没死哩，就有这一类种种奇遇，如果一旦死啦，敝大作恐怕更要招架不住，到那时候，分尸焉、剜肠焉、割头焉、换面焉，不知道成了啥样子也，这一点拜托赵雅博先生于指导之余，赐给一个回音。

不过，凭良心说，仅就这一期而言，《华灯》这本杂志，实在不错，编排甚精，内容也很丰富，是一本不可多得的综合性刊物。我敢赌一块钱，如果能坚持下去，前途铁定辉煌，不知道实际负责人是哪位老爷，柏杨先生倒愿为贵刊每期写上两三页，给不给稿费悉听尊便，只盼望努力不懈。但〈青年园地〉似可取消，或不必特别加注〈青年园地〉，难道别的都是〈老头园地〉乎？同时〈青年园地〉未免伤了作者的自尊，也伤了读者的自尊——我花钱看孩子们的作文呀？图片插页也很引人入胜，再在印刷上求其清楚一点就好啦，不知道为什么六月份的没有出来，如果停啦，真是可惜得很，既有这么好的根柢，无论如何，应坚持下去。

吃了一顿豆腐

报上又往外冒稻草人先生的消息，说是不参加亚运啦，而只要求回国两个月，训练中国参加亚运的选手。他阁下为啥忽然变了卦，我们不知道，不过不参加亚运也好，以及不参加两年后的墨西哥世运也好，对他而言，实在是明智的决定。无论是他自己恍然大悟，或见风转舵，总之这决定算是对了劲。不过对于他阁下回来当教练，柏杨先生又有了疑问，第一是，运动员和教练看着是一回事，实际上恐怕不是一回事，运动员只要做就成，而教练必须要「教」，运动员只要实行就成，而教练必须有理论。犹如一个马戏团走钢索的朋友不见得可以到学堂当物理教习——盖他虽然会保持平衡，虽然会把握重心，但要他讲原理，似乎多少有点距离。

不过，这些年来，稻草人先生在美国好像也在上学，上的是啥学，我不知道，如果上的是体育学，那么，当当教练，未尝不可。不过跟着而来的就是我的第二个疑问啦，稻草人先生这次短期间回国，是他一个人来乎？抑稻夫人也跟着来乎？我敢打一块钱的赌，稻夫人准是服侍在侧。我不是怕她回国，按道理说，太太天经地义应该跟着丈夫回国的，谁要是只欢迎稻草人先生而不欢迎稻夫人，实在说不出口，即令说出口也有点坏良心。可是，如果稻夫人也跟着回国，恐怕终有一天搞得天下大乱，把稻先生残存的英名，搞个精光。

柏杨先生的孙女，常爬到柏杨夫人的老背上，用尖指甲拉着她的老耳朵，凑上小嘴，说「悄悄话」。所谓「悄悄话」者，不让第二个人听的话也。柏杨先生就在此拉着各位读者老爷的耳朵，也说句悄悄话，那就是，我倒是盼望稻草人夫人不跟着回国的。盖稻草人先生虽然是个糟人兼庸人，但他一个人回国，可能恢复自我，到台东看看父母妹妹，叙叙天伦之乐，和老朋友聚聚，去老地方游游，身心都舒服一阵。如果有稻夫人相伴，在太太珠光宝气阴影笼罩下，自卑感永远无法去掉，恐怕花样就看不完矣。

有一件事，想必各位读者老爷记忆犹新，那就是稻草人夫人的爹，也就是稻草人先生的岳父，他叫周什么啦，偶忘之矣，他阁下前些时到了台北，对记者老爷嚷曰：「我要去看看我的亲家。」这一嚷不打紧，把稻草人先生的父亲嚷得心中发痒，要来

台北吧，身上没有钱，只好伸出脖子，恭候驾临。从前时候，像柏杨先生年轻时，女方父母，对男方父母，简直曲尽巴结之能事，盖自己的礼貌不周，可能祸延女儿，因而受公婆的气也。现在年头不对啦，反过来啦，柏杨先生有位朋友，女儿在美国，跟一个在麻省理工学院的教习结了婚，已生了三个娃儿。有一天，我去该朋友家借钱，还没坐定，只见那位教习的妈妈，一头撞了进来，向朋友太太哭诉曰：「亲家母，求求你写信给你家小姐，教我儿子给我多寄点钱呀，人家儿子当博士的，每月都寄二百元，只有他寄一百，这日子怎么过呀，你家小姐只要一句话……」朋友太太把脸一板曰：「你说这算啥，好像是我女儿在那里捣鬼，不教你儿子寄钱似的。」教习妈妈急曰：「不是这么说呀，我儿子家的经济大权都在你们小姐手上呀！」

两个亲家母唇枪舌剑，一来一往，柏杨先生实在听不下，就溜之乎。第二天又碰见朋友太太，她余怒未消，先把亲家母骂了一顿，接着委屈万状曰：「那死婆娘，还不满意哩，我女儿最忠厚不过，要不然一个铜钱都不寄给她。」我曰：「你女儿是不是也按月给你寄钱呀？」朋友太太立刻笑眯眯曰：「一个月也只寄一百元，一点都不比那死婆娘多。」呜呼，现在又到了「不贵生男贵生女」的时代矣。

大概正因为这种原因吧，稻草人夫人的爹，在台北吃了稻草人先生父亲的一顿豆腐之后，拍拍屁股，跨上飞机，扬长而去。使得稻草人先生的父亲，猫咬尿泡，空欢喜一场。

这道理比二加二等于四还要简单明了，一句话说完，男家不如女家而已，如果稻草人先生的父亲是大英帝国的国王，到台东度假，恐怕周啥先生早专程赶往矣。中国《民法》上把夫妻称作「配偶」，真是含意深远。夫男女之间，恋爱时可以不顾一切，但结婚时就得仔细瞧瞧能不能「配」？是不是「偶」？否则的话，至少就会演出一方面猛吃豆腐，一方面心里发痒的局面，可不引以为戒哉。

这一类故事

关于婚姻，老头们最喜欢「门当户对」，可是年轻朋友似乎没人吃这一套，君不见廉价小说上的情节乎，百万富翁千金小姐，忽然爱上汽车司机或三轮车夫。最初是父亲反对，接着是父亲屈服，最后是两人结了婚，幸幸福福的过一辈子。这些小说，

穷小子看啦，心花怒放，有钱的女孩子看啦，既刺激又好玩，于是乎人手一册，遂大为畅销，无论书店老板或该书作者，口袋膨胀，就制造得更加努力。

但实际上恐怕不这么简单，柏杨先生从前曾为之发表过高论，如今见了周啥先生猛吃亲家公的豆腐，和稻草人先生在稻草人夫人面前，自惭形秽，禁不住又要揭竿而起，盖柏杨先生是赞成「门当户对」的也。如果稻草人先生和夫人对了门和对了户，绝不会有今天这种尴尬的场面。正因为如此，柏杨先生虽不是牛鼻子老道，也不是柏铁嘴兼柏半仙，但我却一直为这宗婚姻担心。读者老爷见过蜈蚣乎，夫蜈蚣先生最大的特点就是腿多，左边一排，右边一排，看得人毛发直竖，用块石头当头一砸，他阁下虽然隆重的断了气，可是那些伟大的腿，却仍能动弹好一阵，大概部份神经余劲仍在，致部份尊脚跟着抽搐也。

稻草人先生无异的已走下坡，这一次能够酝酿出席亚运以及回国担任教练，可证明他并没有全僵。不过问题是，不管什么原因吧，如果这一次之后，他仍能折腾，倒还罢了，如果这一次不过回光返照，彻底的报销，恐怕他的婚姻就有摇兮晃兮的可能。不要认为他们已有了孩子，糟也糟不到那里去，须知孩子并不能弥补对配偶强烈的失望。我要是稻草人先生，我就「媳妇不绝娘家路」，对我的父母和同胞要好一点。盖他阁下家庭的幸福，建筑在祖国对他的支持上，一旦祖国对他敬鬼神而远之，变成了一个谋生无力，前途有限的平凡份子，结果还用算卦抽签欤?

有一件事，发生在十三年之前，现在介绍出来，读者老爷中可能有知道的也。台北某中学堂的图画教习，和该校一位漂亮女学生谈恋爱，该女学生爱他爱得发紧，谁劝都劝不住，后来不知怎么搞的，竟生下了一个小娃儿，这一生不打紧，家长当然打到学校，该朋友遂解了聘，两人苦守小屋，泪眼相望。两年之后，有一天，柏杨先生从一条小巷里经过，看见该教习拖着木屐，蹲在污水沟边刷牙，蓬头垢面，面黄肌瘦，已糟蹋得不成样子。停脚问他太太何在，他摇摇头，盖早已走啦，而且早已另嫁人啦。问他孩子何在，他有气无力的朝黑房中指一指，孩子正在门板上躺着，小身躯也只剩下了黄皮包白骨。

另外还有一件事，也发生在该学堂，某一位女学生焉，爱上一位电影公司担任「剧务」的漂亮小子，也是爱得要死要活，其精彩情形，更使人感动。盖她阁下本来只不过是一个红娘，替她另一位女同学传递情书的，想不到传递来传递去，自己动了芳

心，遂横刀夺爱，硬是嫁给了他，把那位女同学气得眼有核桃那么大，几乎要跳淡水河。两人结婚之后，生了三个娃儿。有一天，柏杨先生在街上碰见该剧务朋友，想问他太太好乎？另一位朋友用手捅了一下我的腰窝，知道有了问题，乃急忙打住，等他走后，朋友埋怨曰：「你连他们家出了事都不知道？」我大惊曰：「出了啥事？」答曰：「他太太早嫁给一个洋人啦，混血儿都生下来啦。」

谈到电影，想起来明星，柏杨先生有位女学生，生得沉鱼落雁，闭月羞花，多少人追她她都看不上，却看上了一位男电影明星。俗不云乎：「男想女，隔重山；女想男，隔层纸。」那就是说，臭男人追女孩子，女孩子执意不肯，臭男人就是把头上撞个洞都没用；而如果女孩子追臭男人，臭男人往往成为瓮中之□，虽不敢说手到擒来，但抓上三把五把，总会抓个结实，心里一百个不愿意都逃不掉。于是乎，两人也结了婚，结婚后不久就打打闹闹，一九六○年吧，男的服了毒——是不是服了毒，已忘之矣，反正他被送到台大医院，哼了半月之久，仍无法挽回芳心，结果她仍是欢欢喜喜离了婚，欢欢喜喜又嫁了人。（男明星前年穷困而死，哀哉。）

这类故事，柏杨先生能举上一打。不过一则篇幅所限，二则千篇一律，所以只顺手写到这里为止。这三对男女，都有名有姓，而且都发生在台北，读者老爷如好奇心重，一定要知道是谁的话，向教育圈和电影圈里的朋友一打听，就恍然矣。这些婚姻所以破裂，主要的在于一方面忽然虚脱——君知道啥叫虚脱乎？如果你阁下知道，不必细表，如果你阁下不知道，不妨拜托朋友帮助你试试，趁你落座时，把椅子往后一拉，于是乎你的尊贵屁股，忽冬一声，坐到地板上，就体会到其中妙味矣。第一件反应是哄堂大笑，旁观者绝不会因你坐空而对你有任何同情，更不会因你坐空而对你有任何尊敬。你见过有谁向坐空了的朋友三鞠躬乎？第二件反应就是自己有了一种被欺骗，被羞辱，心神不宁的感觉。

「配」才是良缘

虚脱的主要意义是：满以为那是一把黄金椅，等到往上一坐，不但不是黄金椅，甚至连个破竹椅都不是。满以为那是一块魔毯，等往上一踏，不但它不会起飞，反而忽冬一声，跌到粪缸

里。

第一个故事中，在中学生们眼里，教习有很大的魅力，往台上一站，教张三立正张三就立正，教李四背书李四就背书，指手划脚，唾沫乱飞，真是大将军八面威风，可敬可敬。可是一旦结了罗曼蒂克之婚，被炒了鱿鱼，或者臭名在外，或者教育衙门有公文到学堂，走投无路，改行不易，生活就一天一天成了问题。昔日英雄，今日狗熊，昔日浑身都是办法，今天时去运倒，买盐都会生蛆——满以为嫁给他可以分享他的荣耀，谁晓得反而分享无尽的羞辱和贫苦，算啦算啦，算我有眼无珠，趁着青春还在，此时不走，更待何时？

第二个故事那位嫁到剧务的小姐，也是属于「有眼无珠」之类，盖在一个纯洁的少女看来，该小子既十分英俊，又在电影界吃饭，而电影界的生活，多彩多姿，嫁给他真是三生有幸。怎么都想不到嫁了之后，逐渐发现电影界里的部门可真多，丈夫不过一个「剧务」，距「明星」十万八千里哩。偶尔跟明星说句话，回家就三天睡不着觉，而剧务的收入是月薪，不是片酬，月薪能有几文？同时当剧务的太太，比当明星的太太，一个天上，一个地下，对影自怜，自叹命苦之余，不如早日拆伙，再奔前程。

第三个故事的婚姻最理想不过，该小子既英俊温柔，又是电影明星，嫁给他该没话了吧，呜呼，如果该明星月入八万，当然没话，偏偏那时候电影不景气，一年拍不上一部，偶尔拍上一部，大家脑袋削尖，拚命猛钻，片酬就低得可怜。平常日子，只好靠只够买条裤子的月薪过日子。想当初，她要嫁之时，同学们一个个羡妒交加，哎呀，她真好命呀，找上一个电影明星，从今之后，有吃有穿，到啥地方都有人包围，周旋于达官贵人之间，衣香鬓影，翩翩起舞，好不光彩！再也料不到那小子竟是平庸之辈，偶尔吃顿喜酒，穿的仍是三年前结婚时那双旧鞋，就不禁珠泪暗弹，肝肠寸断矣。

从动人心魄的期待，到一屁股坐空，有一段痛苦的历程。由希望，而憧憬，而编织美梦，而忽然发现竟不是那么一回事，而失望，而芳心欲碎，而羞惭，而叹红颜薄命，而无脸见人，而孤独，而绝望，而恨那个骗子丈夫，而生气，而愤怒，而轻视，而厌恶，而对前途丧失信心，而对日渐老去的年华心焦，而巴不得早日摆脱，而大哭大闹，而离婚。

——呜呼，将来稻草人先生可能也使夫人害上虚脱，怎不使人担心乎哉？

我们认为夫妇必须要「配」，才是良缘。盖家庭好像一张桌子，必须四条腿一样长，如果三条都短，只有一条特别发达，那桌子就非倒不可，桌子上再宝贵的瓷器，都会打个稀烂。换句话说，一条腿奇长的桌子，就不能叫桌子，只能叫雨伞，而且还是一把畸形的雨伞，遮雨不足，把主人公头上打一个大包有余。

周王朝末年，郑国太子姬忽先生，东征西讨，英武盖世，齐僖公姜禄甫先生龙心大悦，要把女儿嫁给他，这种当头的鸿运，换了第二个臭男人，早浑身发酥，吹号敲锣，热热闹闹迎娶去啦，可是姬忽先生不是等闲之辈，他曰：「齐国太大啦，我恐怕配不上。」竟不肯接受。

——为了辞婚，多少人埋怨他，柏杨先生也为之跺脚，真是可惜可惜。可是不久大家就闭上了尊口，姜禄甫先生的女儿文姜女士，既嫁不了姬忽先生，就改嫁给鲁桓公姬轨先生。有一年，夫妇二人回齐国娘家，那时姜禄甫先生已经死掉，由儿子姜诸儿先生继位，就是有名的乱伦大王齐襄公。他跟妹妹文姜女士，在她还没有出嫁时就有一手，（呜呼，宫廷也者，乃世界上第一污秽之地。）这一次老情人久别重逢，免不了狗皮倒灶。消息传到姬轨先生耳朵，一瞧这顶绿帽竟是大舅子的，气就大啦，大概先把太太揍了一顿，扬言回国后再算总账，他太太就悄悄告诉了她的哥哥——也是她的情夫。于是，先下手为强，后下手遭殃。有那么一天，姜诸儿先生派了大汉彭生先生，把姬轨先生活活勒死。诚如姬忽先生担心的，齐国是个大国，兵多将广，而鲁国是小国，国君被人家活活勒死，除了干嚎两声抗议外，别无他法。咦，姬忽先生真是运气，否则当场出彩的就是他阁下矣。

这故事不是说凡攀高枝的臭男人，铁定的都要戴绿帽而同时又有性命之忧，但这故事却可给我们很大启示，就是姬忽先生说的那句话：「齐大非偶。」非偶而硬偶，一旦发作起来，恐怕有得懊悔的。

对一个臭男人而言，最惬意之事莫过于当皇帝，皇帝如果当不上，当王当侯当太子，也能过瘾，这一切都没有希望的，则莫过于当驸马矣，（现在大英帝国有「王夫」之职，真是不错，以后如果再有这种机会，柏杨先生一定弄个介绍信前往一试。）京戏上常有「招驸马」节目，穷小子正在走投无路，忽然间被彩球打中，或是被公主看上啦，就招了驸马。驸马者，公主的丈夫是也。柏杨先生于一九一○年代之初，从美利坚返国，回到家乡，真有点连老祖宗都瞧不起的趋势，可是我的一位本家婶娘却在背

后叹曰：「柏杨那小子，就是长相差劲，要不是长相差劲，去外洋那么多年，早就招了啦。」早就招了啦者，早就招了驸马，也就是早就被外国公主欣赏，逼良为婚，把我娶过去啦。

嚜??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幂憍?”??/head>

???????擐只??□????典?瘗□?靘?????????????扒蝻貉丬嚗???舀??唬?憭拙?????□??潮?鈭??鞈??憡嗅?銝饵????嚗???????銝??敺????版敹????瘣修□?典停????□诳銝???砌蜓嚗???□除??????嚗??镼辐□????亦俦憭批?嚗??瘜□?嚗??甇?□甈?????????乩号暻伐??亦??赂??亘?????府銝??□诳銝???砌蜓嚗???????亘??拍??潜?嚗??雿?旦?□?撌勖??潜??湛?雿??瘥??銋???潜??湛??嗥??潜□????□頨怎?摮□?蝪∠??其?敺???□□蝢???□?撠梯粥??旦?□?隞交?交?????见?□???旦?????????瘣唇????摯斤?憟喳?嚗??摯???交偌銝?□憭?荦?唬蜓蝢抬?銝??□??臬?蝯血像瘗□????挢港诳靘??銝??港??詨?憳??撘???晓?嚗?蕨韏瑟??凋??赂?銝??憪□”??此嚗?停?臬夹鋇典?愦对?頧???寡?嚗??撅祈?阆芥??末?佗?餈□扛銝?□蝯□???????????酋摮□????銝??隤芯?隞??銝?隞???∴?雿??????詨停頞??頞?榆???憭????????曀???昙情嚗?迨?嗡?銋???□銝??????停?臬旦?□??剜?摮□?憭改??剜晷?剖?憭改??刚?瘗??憭扼??叶?支?蝝?隞亘?嚗??摯方?憪鸣?????踵祥???嚗?停?臬?暺?版???瘗???箔???振?拍?嚗??瘝□店?航牧??□?冽□瘝饺蒋?踵???□嚗???其诳????筝?蝷□?隤衔□餈卖???车憟喳酋摮□??????隞仿?鈭??銝饺戊憯恬??□?雿□??瑚荦???颲桀???歇嚗???行?雿□?颲桀?嚗?府撠□?撠望??剔??怠??赓?????????貊?銝?雿??銝饺?蝯虫?銝???像瘗□??瑁????雿??銝饺?蝯虫???吨???蝎对???旦?□???荦瘗?????甇鸣??舀?????亥齿瘜□?憟嫣?擛??撠望?銝??蝚砌?????/p>

????銝剖???耦隡洁?銋???唳???极銋??嚗??摯??掸??敶批?????单?隞??憟喳??冽丝?砌蜓嚗??蝯行???????瘙?????銝??质牧???憡嗅?銝鸣??Y?鈭箅?嚗???台?鈭??隞贤????鋇函内??????嚗??銝????遢?拙秘???雿??????园?擐祉?蝔桃车憪□?嚗??銝?撖怠?嚗?□蝔梯?銝?????銋??????行?嚗??蝝寞□敺???祈?銝?阆账?????????銝凋???荦銝???唳?摮冽??塚?隞?死敺?□阆???????扒蝻貉丬嚗?莴?呛溯甇驳?挢对???停蝞????车??/p>

????瘙??????勖?????堆?

????????辑??剁??嗡诳?冽丝?砌蜓??泄嚗?旨?箸?鋇剁??拙??

詨?嚗?“撖抵撰?踝?隡□□??????撖□?蹇□?嚗?荦?∟釭????剥□???嚗???□予憪飒??????瘚??摰方异璆剖砥嚗?侨餈□??????歇??恕嚗???萄?鋆??頞喳??□旨嚗??銝??阃???∪?餈??嚗??閼芾□撠??蝝??撘?????????塚?撅只??砌蜓嚗?予?拇?阆??摰孵????嚗??????□??桐??唇?嚗?噩?卖??塚?????脰??????瘜衔?璁殷??潸???兢嚗?赶蝺??鞎赂??□???秘??????隞乩?嚗??銝??憪祈?????敞蝬□??□?鈭????????愦???行?瘞??獢□澈???嚗???瑚蔓??诳瘙??嚗???祉?頞喃诳?□?嚗?????隞脤?銋?釭嚗???一?脱□???嚗?????□?撌乩?憪选????頠??潭楛鈭□???????芸??潜?摰歹?畾瑟?挢历???□敶????□鈭箅????⊥??□????撅?□撏?眼嚗???□□??汗嚗???脰?瘞???⊥???迄??/p>

????????□??浇??赂??脤??□□憍Ｗ污???靘???伐?鈭个?銋?虏嚗?□鞈□?摰ｇ????銋?俦?????????舫?嚗?????銋??嚗?诰蝑菜?掸哨?蝯□□撠????????臭漱????堆?銋?涨????□???洵隞文??□?銋??嚗??隞亘????????珲?掸??蝘??蝭??嗉?蝚□???戭剔?慦???詨?隞亘?嚗?旨慦潜奎????貉?隞交?乓??洵隞文??∪尔銝??嚗??摰□??刚??????降??迫????□?????质?隤??雓祆□??秘???戴剜□?????嚗?□韐??敹??愦桀盲?芸?∪??伐???炎???????□????蝑□?鬩????陋掸急?????单?擗?又憌??閰啗剂??狐嚗?〔鋡急????敹?痊?剥?????筝?銋??嚗?????銵琅????脖??唇?嚗???乩??贤?????亘?憳?□甈修?嚗???筝??□??交???□敹?诳銝???箸?嚗??敹?诳?亘??粹????銝?????嚗??銝?????嚗???浇?甇交?????湛??豢?鋡?????瘀?銝?????改???迨?瑚?????唇蒋???嚗??撠□岷憟□蕈嚗??鋡??掸哨???????Ⅴ???椰?单□?瘀?隞亦?撖菔?憳??鞈□耻?芸?嚗?诳撠□捆?湔□??旨????踹玥嚗?情???鞎恍?嚗???∪?憳∩?憳??鞊??頛□岫銋?????隞?俦蝯□?蝘???□?甇??嚗????鈭??閼??∪??抬?閼刚幂頛□?頛□??□???蝡??隢訾蜓???嚗?□隢?井?□?蝺拐?頞喟??亥???嚗??亘??舐?蝺抵??苇????貊?隤???砍??□?嚗???航硫????筝秘掸貉幂???閼??□??鸣????鈭个??□???摰呛?蝘??嚗??????莎??浇□??閼?嚗?????敺?????驳?敺拙?雿瘀????蝬□飞嚗??蝚□?鈭??????日????????歹??刻?憭剔?嚗????拿蝢抬???诳?瑁???/p>

??????井?卖□銋?吨嚗?秘?游????撠??銋??嚗??愦函?鋡???云隞亘?銝台???嚗??敺?蝯□?嚗??擐砌?頨恬?????????诳???撘梧?雿□诳???嚗??撠???□楫??嚗??隡?澈?????敺?为甇歹??嗡荦???嚗?????敶圈????鈭??憭拇????????赐?嚗???Ｚ?閼氩???挢詨惇???嚗???抒□?□?撘??隞亘?嚗??阆芯诳?研???銋???瘀??臬??

芰??????????铫??畾?旨嚗?云摰???绰?靘输??□????摰?⋆摰佗???□???????典?????豢??拙????隞乩赶?□?摰???恍?銝孵秘????舀迫?喃?撌梧?阆□?頨恍?嚗?秘鉦?诲?唾姜?????鉦????/p>

???????憿?予???撖???寡??唇?嚗?蝙?□?敺桃黎嚗??靽?□????Ｙ??怎?嚗??撌唇?蝭扎????抵????嚗??隢???喉?靘辐□????芷垣嚗??撅梁?瘚琅????/p>

????????臭?蝭?末???嚗?神?箅◤颏拙?擃?????銝???剔□鈭绰??□??臬□?亘???□????冽?閮???神???撠文??舐□?剜???车閰???□?嚗?朱?□?隤辐????撖怎????????历诲擃??嚗?□?质店???撖恬?撠望??□荦敹??????□?冽??□????霅舀??质店???????∟??臭叶??陌瘣??嚗????陌銝剜?嚗?????霅舐?閰梧??质店霅舀?閮?嚗?蜇?□?撅方??殷???末鉦??????????末????□?璆?????憭批?蝎???□?銝??靽⊿??□??芣??嫣噶霈??????????衔??舀?□獐???撠梯??艾??/p>

嚜??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霅舀??质店??/head>

????霅舀??售???

?????????□?圈?銝?????嚗?牧阆???冽丝?砌蜓憳?策?□???车璁株??嚗???□?????????车?拙?嚗??頞??甇?虏?嗅涨????赌?銝???Ｘ????□???摰园??嗅□???阆芸惇???瘝□□?箸?????□?銝??憭批?嚗??銝??憭批?嚗??銝??唬?鈭??甇莎?撌桐?憭??憡嗡????呛?撠??愦饺???□???嚗??蝖祆?瘝□?憟喳酋摮□?憳???啗?鬩?荦傲?晶鉦??鋇??銝???臬振銝???赂??∩荦?□揖蝵瑕□??/p>

??????□?舀?銝??敹赐???????嚗??銝??阆???砌蜓憳?策?□?銝?暺??憳???臬??歹獢塚????憭拇?瘚抵□嚗?????鉦??愦???□?瘙????荦摰呛□????账?????车???擐祉?憭找?嚗???嗅?摰???蟡???台?撖血?銝?□???嚗?牧?圈??ㄐ嚗??隢?鴃???瘨蛛??怠??潭除嚗?□?喃?????刚??????/p>

????????芸??????诳靘???∪邑鈭??掸?戊?□????嚗??傲支??臭?傲??擐???勖????嚗?????銝??敺??銝??鬩??????□???嚗???∩?蝒拙?鉦?除???獢□澈???嚗???卖?銝?丝靘?????????嚗?佑?臬?鋆???∴?? 赌 ?? Ｘ ?? 账 ?????? 鉦 ????? 撖 批 □????□? 嚗 ?? 銝 ?□擃??????????嚗?◤韏斗?璇???衔之璅嫣????雿□????嚗??鋡急??唳楛鈭□ㄐ???雓?????嚗??敹??憿?□???蝔????畾瑟????嚗?嗾鉦□◤???鈭???准?????鈭箔??舀????挢对?鉦???舐????蝡??????□???愦饺?鞎∪之?Ｙ?嚗??撠勖□憟贤?????怠?敹?勳嚗????????迄?衣??

喉□?卖?????/p>

??????井?砌蜓銋?????????戊?□?嚗?恣銝?井瘥□恣憟涌????嚗??銝?井瘥□???????氬????嗥□銝???□鈭绰????鈭??蝷暹????嚗?漱????穿??亘?鞈□耻嚗?辣隞嗅予蝬□?蝢押??□?臭??血邑鈭??銝鸣?撠勖□?质?鈭?见?佗?????????瘝□?銝???□?????嚗??蝷暹?銝?荦蝢歹?銝??銝???□?????寞迨銋????????撘??愦对?銋????□??恣摯嗥???????銝饵?憌荔?撠??擐祉?銝?????□??芰??□?挢脱?嚗??鈭筝?□??箸??砌蜓???嚗?揣?折????????銝?策雿?????直摮□?????砌蜓??收撅??銝??游?憟孵?銝?井?唇拿銝?暺??憟账???憍W戊?渡?蝝?”瞍□?鞎??鈭??銝饼?嚗???砌蜓撠??憭思??臬?隞仿??脯??恣摯嗥?憭折?瘝□?霅???□荦?□?憭折??W??潘???□??□雓????予?选???诳??尽?舫?嚗?狩擛潜?蟡??撠□?????饼?銝?????????直摮□????憟寞????靽???砌蜓隞台?敹??嚗?旦?质??□???憍W戊?芯诳?筝旦敹???辑?选????憭拙予???銝??????勖???/p>

??????? 阆 ?□??? 嚗 ?□ 銝 ? 井 ?????□??? 隤 踵 ?? 文 ? 嚗 ? 停 瘝 □??????? 仿 ?? 芾 ㄐ 靘 ?? 銝 ??? 剖 ? 嚗 ?????? 之 甈 ???∴? 畾 ??? 拚 ㄎ ? 嗥 ? 銝 ??? 佗 ? 撠 梢 ? 浇 ????? 潭 ? 嚗 ??□??? 策 隤 衔 □ 嚗 ??□?鋗???渲◤摮□?銝?□?□?嚗???□?撠望????嚗??敹???□?????赓??唳□?????/p>

????????潭?掸貊?瘣鸣??湔??舀?嚗???芸????交?嚗?停??予憭批飞?□??嗡?憭怎?????唇??亘恕嚗???砌蜓暺??銋??嚗??? Z ? 憟寡扛?梧??喃诱?拙?阆芰??佗??饺?銝?迂???????□銝?井??????鈭?除嚗???脰?摯歹?憟贤□嚗???舀??□???旦??????阆???刻澈嚗??亥?阆?粥嚗?末?佗????摯?????敹???□?臭?憭拙?暺??嚗??憭怠停敺??修?嚗?洵鈭?予憭芷??箔???□韏啜???擐祉?鋡恍????摯塚???????敹贤萧嚗??瘝□?阆?????嚗??敺??????□???????潸??????□??郊???敶?□嚗??憭拇?鋡怨?霈??赂???车??矽嚗??頛拙?隞?直????赌?阆??嚗??????/p>

??????????□奴???銝?井???韏衔??输??抬?撠□岷憟喳停???銝 ?? 嚗 ?? 瘝 □??□ 帘 嚗 ??? 直 摮 □???□ 敺 ? 銝 ?? 嚗 ?? 阆 ?????游????????昙?鈭个?霏????〔???璇单 4 ?剥垣嚗??銝饺停蝵萎?摮??銝??嚗???昙?阆??摯 g ??砌蜓撠勖????鋗??銝?□???隢?予???瘜□?蝮曹诱銝???□鈭箸?愦暹?憍 g ?銋??? Z ??W?銝飒??□?臬旦?□??□??□停憟?□銝?井瘝□????嚗??銝??撠梯牧?找?韏瑕旦?????銝鸣?????斗??□???/p>

???????瘝□????嚗??鈭??銝饷??扒?□??西??其?韏瘀?鈭日??亥?喉??仿?銝??嚗??隢??憭怒????啁?撘萎??□?撠曹??訾??箔蜓?

□???瘗？末???扳???????銝??銝??敶梢????憯???潜？嚗????鈭??敹?????????鈭??瘗?末?扳???????蝧□???旦蝔桃车憟??嚗?□??Ｐ銝?井嚗???衔振靘??????洁?嚗???瑚荦撠望??嗡?雿□???/p>

????????□?隤迎？摯嗅沪銋？叶嚗????洵銝？嚗???????□?????□?臬?銝饺?□??□□???嚗?牧??店撠望?瘜□???□?蹂??改？憟贤?頧??瘜□沪嚗?井憍虫?阆迎？憟孵??□?銝饺?嚗??憭怠??□?憟湔?嚗?????亦□蝚□店？赌?? Ｚ牧嚗??銝？銝??嚗？牧鈭???伐？蝡??撠望??□??????憭拙拿???銝？鬨???????摮□井憍佗?隞亘??衣?鞎湛?敹??撠斤??∪吨嚗????銝饺?□?銝?銝?????蝑????隞亘??臬邑？砌蜓??□鈭绰?敺?敺??望????嚗?□摮□?摮怒??/p>

??????□?典停阆??????佗??砌蜓？卖???车璅⊥见嚗?□????瑚荦？贤？敺?????銝？摯??銝??蝯行？銝?□嚗???Ｗ？摯嗥??□满嚗？澈???鋆???□?嗅□嚗？邑？砌蜓??????憭??銋??摯??甇饺?嚗?□?臭??□?????□?阡??予嚗???舫?餈□??乓??□???愦饺??舐?掸??憟喳?嚗??敺??敹?除?????/p>

???????挢貉????函？銝??????望????嚗??撖??瘥恬？隞仿？敺瑞?蝷暹？阆□?嚗？诳????筝振摨剖?蝷□???隞交□???鋆∠??□?嚗??皞□?? 穿 ??□? 蝵 ????? 摯 嗡 ？ 隞 ???? 之 ？ 拇 ？ 璁 殷 ?? Ｗ ？ 璆 剜 平 嚗??????园??亘???停？臬??瘀?銋????凳??□?臭??行移銝?扛???撠梢?????港？嚗？＊敺？云銝??挢喋?????隞亘???銝??嚗？牧鈭???獐憭??銝???舐?鈭???芸楛嚗???臭诲銵典？擃□邑鈭??銝饵??□奴銝?井嚗？迄銝？鬨渲？璆???□隢??銝？膳撖?????????□邑？砌蜓????榆鈭?□嚗？蝙撠□?摮□?暻驳?嚗???航??勖?璅寞?鋆⊿??扼??????銝?′?臭??荔?????砌蜓??扒憳？策?□??荔??□停？芸末？修??株？嚗?????擃殷?頝□?瘛勖控憭扳丝嚗???□?饵?????/p>

??????停？舀风？脖?????????????冪憍?”????脱？銝？牧嚗???□???肤????亘？鈭?????勖?敺??撠望?????砌蜓？唾？嚗?????阆??蝢?旦?□?霈□?鈭???????戊摮拙？嚗??銝???改??乩诳？箔？銝？丝嚗??蝯虫荦摯园？瘝□荦阆?□????喉??砌蜓銋?????喃诱隤??挢晓???嚗??摨虫????? 圈？鋆∪□嚗??敹?????????????Ｗ????摮訾？敺??挢恍???????憟孵?□?□□雪舀??质店嚗？旦?□??啁??□?□停？舀？璆??????车憭扳?????/p>

?????脱？銝？牧嚗??????????勖？嚗????肤?????荦隞??撖怎???????航？嚗??撠????诲嚗??掸??瘜□?憭抬？愦??銝???潜内？□???獐蝒格????????????鸣??□?□?隞亘??嗅????掸????銝??喉？憟贤？嚗??????□戊?□?嚗??銵???典□鋆∪？嚗??雿??摯嗉？瘚??瘝喉？

雿?停銝?????蝬□??扼???敶批????隞交?鋆箔诲瘙?????撖思?嚗???□秘?冽?隞???洁????鋆?戊?□????憟喳?????重憟喟????摮怠戊?????憪□????憟嗅扒???????剔???悦撱瑚叶?臭????瘜伐??⊥??呛?嚗?□憟质????鋆箔?????剜□?∠□嚗?蝙銋???刻?憳???筝□???璈??掸???质??□????暺???/p>

嚜??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憟??

?????□????????函??怨?????ㄐ嚗?◤???銝?頨怠之瘙???恍?甇訾?嚗?□?啜???蝡???曦????仿???嚗???□??荦摯嗥??饼?敺拙?甈?????交?憭找??具???蝡???曦???敺??銋????侨憭□迤???嚗??憭拐?蝭??撖思?頞唾云?剖??侨?哨?撖怠?鋆??銋???剖侨銝???急?嚗?迤?刻?瘙?????????幂憍?”????饺萧?呛??凋?琏□??□??∪蒋?∟驮嚗?洵鋆?予?曹?撠望???□嚗?????漱隞??瘝□?嚗?末?□?????寞?瘝□??? 鋆?? 璅?? 甇方?? 芸?憭芯?瞍?渔??□?航?閺?蝝?? 嚗?? 鋆????????□?嚗??????? 恍????銋□????鋆????府?????????□????嚗???∩?銝??敹??頝?□鋆??嚗????□??□摮□□????????霈□之摯嗥?摯??頨??隞乩噶????游????鋆????????□?嚗??????? 恍?甇台?銋□???香鋆????府??????????香?函□隞台????甈??摯嗡?憭???□???◢瘥??????芣??浇??????隞乩噶?脰????莎?璅????璅???□?嗡????霈??????隤???□??荦摯嗡?摯??瞍□?瘥□?瘥□香???撘□荦?亘?????殷???停?渲孛?????????鋆□?憭扳???/p>

??????獐隤芯?嚗??憭找??嗅??筝□敹赐?瘝□?鋆??嚗?????□?銝?蝞??敺?????亥丝嚗???????銝??甇ｇ??瑁??辑楚嚗?□?游?????嗅?憭抬??????见摯□????銝?????嚗??憡?蒂?剁????銝??台?餈□?頞典?嚗??憟抒?雿□?銋??嚗??鋆箅牧?□??荦摯嗅?蝔辑祥憭芯?嚗??銋????鋆箅牧?□??荦摯嗅萧?嗥?鋆?????????????鋆箅牧?臬?擗函′???????砍□嚗??銋????鋆箅牧銝?摯?????鋆??閰勖????????湔??????????蝪∪□銝??嚗?洵銝??????暺???刻牧雿?停????账??洵鋆?????Ｙ?摜脱??赌?蝚砌?嚗???洵鋆?噶銝?□蝝啗”????? 甇?????銋??????□?僭恬?????∩???死???銝?成?⊥????喉???侨?剜?鋗???舐?蝬□※撘梧??⊥????喳?靘???斗□嚗???舀迤蝣个??斗□??/p>

????雿?????????????□??□????銋?????????支?瘥□?蝯艾????□?隤???神銝?蝭???□???芷?閺????憭??嚗?□?冽????銝?鋗??甇?????掸贤?????贤???????嗡????嚗???芸??□?????潘??□丝

靘?????銋??憭拐?銝?憟??銝□□???蝝对?敶乩噶?□???????銋??嚗?郭?□?憯怨??????嚗??閰脫??????□撌亘井嚗??蝛嗥?蝛嗉府??????憭扳??瑞??□?敶支荦???瘚??????□??莎?敶亘?????赌??函?畾??蝎晔?????????荦摰园?敹?之???隤芯?摰?策雿?????????/p>

????????潜???风?莎??舫?皞臬???侨???敺???晓恐?哟?嚗??璆???????□蝔??撠□?憭批?嚗??敶交???????敺?????甇?□銝?牧嚗?嗾銋□?鈭□革????????蝟??憭??撠梁?敶????□???????呛?皜?????嚗??蝻豢?摮豢????憭抒?皜???研???嚗??隢???□??唇?嚗??甈⊿??卖??筝????璇??靘??銝?璇???呛??臭???????ｇ???香憍????□?冽????撠梯?撖血????瘛绰???予?????店嚗??摰??雿□旦摰喳嗾?游?????□??/p>

?????□??唇?嚗??銝???剖?銝剔?銝?憍??憭批??舫?撌湔??□?嚗??擃株□?潘??嗥?愦??嚗???历???????嚗???辑?銝?????典?嚗?????摰???????饮瘞湛??筝?銝?????嗅????撘菟?撠??嚗???箸?????旦?其???高摰□?璅???梯正嚗??鋆∩??喉????靘????□?抬?撌脫??箔?????莎??□?瘞渡?鋆∪□嚗??愦??摰萄?????呜????湔??衔旦銝?末?□????□?甇ｇ???????憛??唇□鋡???剜???□嚗??銝?????????????之鈭个蕨擛???堆????????酋摰□??□?靘???獐憭??嚗????□?????/p>

????????撖怠???ㄐ嚗?萧?呛?韏瘀??□??唇??□?靘???????之????莎?隤芯?摰??慦赐??????音?箔?????塚????憟寞???獐敹怎????嚗?□愦???飒????□????銝???旦??店嚗???□?撠□????挢晔?璇???莎?????典?鋆∪□?贤停擗????□????/p>

?????□???????????□??抬?銝???□??□????摰□??对??喟□挢游?銋??蝝???????頛??????□?撱瑞???????□??□□銋??嚗?歇???????????僑??銝??????脫???????撠望?瘜??銝???芸末?□?????潘??□?撖血??臭荦??洵銝?憭找?嚗?之鈭筝?□□蝺?鼎蝬?????銋??嚗?□銝?蝡舀????憛???哨???府?哟?敺?憭??????□?閰修???停頝??銝???饺?????车?□?隤芾丝靘??蝔?擛??雿??甇????□挢对?撠梢?????□??????頝??敶??憟喃?璅?????憟寥??臭诳嚗??蝪∠?銝??蝣堆?蝣唬?銝?停??蝙鈭箸蜀頨怎???????□１蝯□诲蝢□戊?舐１??荦?潭?嚗???１蝯□诲??????鋡怎１??荦?潭???????銝??蝜拙?嚗??敺????之摰詨??Ｘ平嚗?□?????府?□奴敶贤??游??怨???予??/p>

?????□??凋???飞?□?????典?銝??□?蝜拙?銝剜□嚗??????芣?銝?????靽桃?隤脫??舀?????????憟踝?蝜拙?敹赐??思?掸踝?皛□?

銝??嚗???□□?□□??????雿??颲行??舀?□?撠望??啁□敶??????恍?嚗??????车?梢?????唳??□??□?????□?嚗???唬???丝瘣了?????湔□?□?????????????荦 摰 呛 ? 敺 ????? 憸 具 ??? 銝 ?? 銝 ?? 芾 ? 撌 勖 榆????????芣???????颏?????憭芰???/p>

??????丝靘??銝??????湔?????怎?嚗?????憟???????撖嗉??唳□嚗??□奴敶贤??□??□?銝?????????????鸣?雿?蜇瘥□?甇饺末??□?舫??怎?撘??暺?□???掸???仿???□?伐?敺????銝???对????????挠?唇????銝?? X ?嚗??? W ?? 堆???□?踝???□?贤□?勖□?梧??□奴敶贤????瘨□?鈭斗?嚗??????∴??□???停?游□?脱?嚗???□?踝??喳?嚗????□奴敶贤?甇??銝??卖飞憭抬?撠??撌脱??箔?????嗅??□????憿□??唇??堆?????□嚗??銝??嚗????敶?遛???瘙???潜?銋??嚗??銝????????莎??芸末銝??W?鋇?嚗???X□?暹?嚗????嚗????????怎?銝??踝?????脰?嚗???饼???□?唇???予?选??嗅??堆??????????愦?????嚗???????摰W?????/p>

吓出汗来

野医生拔牙的最大秘诀在于「咳嗽」，盖倒楣份子只顾得咳嗽，就顾不得哎哟，而等到顾得哎哟的时候，牙已不翼而飞，痛也随之无有，想一想感恩都来不及，实在不好意思再哇啦别的。夫世界上只有两种病最为相似，一是牙痛，一是晕船。君晕过船乎？如果没有晕过船，晕过飞机也行，那种欲仙欲死滋味，是一样的焉。更有一些具有皇家血统的朋友，不但晕船晕飞机，简直连车都晕。就在上个星期，柏杨先生坐公共汽车前往医牙，好容易挤了一个座位，正在鼻观口，口观心，作正人君子状，一位就在面前站着的小姐，其尊喉里咕噜咕噜乱响，心中大奇，以为她在练内功哩。谁知道忽然间就是一大口，接着又是一大口，非常准确的吐到我前胸之上。据她事后说，如果不是她努力自制，就更准确的吐到我尊脸上矣。幸亏她如花似玉，否则真跟她没个完，她阁下就有晕车之病，天生的要坐八抬轿者也。

晕船的朋友，只要一上了船，肠胃就开始叛变，好像得了虎列拉，吐得连黄水都出来啦。躺到床上，活像一头瘟猪，连哼都没有力气哼，不吃不屙，奄奄一息，眼看就要成立治丧委员会。可是该船一靠码头，他就霍然而瘾，又蹦又跳的上岸找女人去啦。

牙痛亦然，痛起来时，心神不安，万念俱灰，在牙痛份子看

来，亡国灭种都不过屁，只有牙痛才是天下第一大事，古人云「十指连心」，殊不知牙神经更连心也。可是，妙就妙在这里，无论啥病，好比你阁下吧，忽然得了伤寒（对不起），再好的药下肚，也得慢慢的痊癒。诗曰，「病来如山倒，病去如抽丝」。只要一不小心，再好比吧，你一步就下了十三层楼梯，尊腿立刻就会跌断，则接骨焉，上石膏焉，伤筋动骨一百天，再高级的治疗，再旺盛的生命力，都得在光荣的床上哎哟三四个月。只有牙痛，看他阁下连一口气都不敢吸，可是一旦拔之，就跟晕船份子上了岸一样，霎时间舒服舒服，真乃「病来如储蓄，病去如做梦」矣。

——附带奉告读者老爷，储蓄是一文一文积攒起来的，牙痛也是一点一点积攒起来的，小洞不补，必成大洞；小痛不医，必成大痛，大洞大痛就要命矣。现在牙医发达，啥牙痛都能治，不要说补洞拔牙，连牙齿长得不整齐，也有妙法，主要的是要早日下手。据相面先生云，柏杨先生本来有九五之尊的，所以一直到今天都没有万民归心，就吃亏在敝牙上。敝牙不但痛，而且星罗棋布，十分艺术，前一个焉，后一个焉，左一个焉，右一个焉，比起中国小姐那种一字长蛇阵的死板门牙，我的自然有我的千秋。这都是幼年时柏老太爷没有注意及之的缘故，现在作父母的真应该常看看孩子的尊牙，万一参差不齐，只要花几钱银子，孩子就可受用终身，如果也遇到柏杨先生这种贵命，说不定老两口还后福无穷哩。

一个人的牙齿不好，就等于命中注定要糟，因不美观则影响仪表，仪表猥琐则影响前途。君看过电影没有，那有正正派派男主角是满嘴怪牙的，如果一张口就露出了怪牙，该家伙准是可怜虫，再不然也准是杀人凶犯之类，说不定最后砰的一枪，了此残生。（写到这里，心中就是一跳，柏杨先生能活到今天，真不简单。）去年夏天我的贤侄女在出国之前，谁都没有商量，一个人跑到牙医生那里，把牙拔了个精光，装上一排假的，俨然美齿小姐，她便是深深的觉悟到牙的重要。到了美利坚之后，没出三个月，就钓到一个百货公司老板，享起清福来啦，后生小子，可不提高警觉也哉。

不美观还算小焉者也，如果是烂啦坏啦，群洞林立，那还要严重。盖牙齿不好，肠胃就也会跟着不好。原因显而易见，牙痛如烧，吃东西就不能仔细咀嚼，肠胃只好把牙齿的责任也接收下来，工作加重得过久，能不百病齐发乎？柏杨先生闹了若干年的

肚胀，据医生说跟敝牙有关，敝牙如果连生铁都能啃得动，肚子就是想胀都胀不起来。

于是乎，我就趁着不写杂文的日子，公然不惧的前去拔牙。一定有些不开眼的读者老爷，认为我又犯了老毛病，又吹牛啦，天下那有连拔牙都公然不惧的？这当然也难怪，记得有个小故事上说，一个洋大人去拔牙，浑身抖个不停，医生老爷看他可怜，就给了他一盃白兰地，他一口吞下，霎时间勇气大增，怒目搥胸曰：「哼，谁敢碰我？」结果大概是没有拔成。

在历史上，最使人敬佩的病朋友莫过于吾友关云长先生，他在樊城，被曹仁先生射了一箭，正中右臂，就请了华佗先生来医，华佗先生建议立一个木柱，柱上钉一个铁环，请他把右臂伸到铁环之中，用绳子缚紧，再用被子蒙住头，然后开刀。天乎，天乎，这不叫治病，而叫谋杀矣。可是关先生满不在乎，不但没有立柱投环，又哭又号，反而一面跟朋友下棋，一面伸出右臂。华佗先生无可奈何，只好活生生割肉，箭毒已把骨头染青，华佗先生用刀刮那骨头，窸窸有声，帐上帐下，一个个掩面失色，只有关云长先生饮酒吃肉，好像没事人一样。

嗟夫，这才是真正的英雄。柏杨先生心向往之，早就有志效法，所以到牙医生那里，跟书上说的一样，气不发喘，面不改色，而且点头微笑，作尾大不掉状。可是等到坐上椅子，那面目可憎的医生拿出吃饭的家伙，在我尊嘴里敲敲打打，戳戳通通，不到一分钟，我就大汗如雨，连腰带都像刚从水缸里捞出来。医生大骇，把手缩回，问曰：「老头，你热得这么厉害呀！」我生气曰：「热啥热，只是胆颤心惊，吓出汗来罢啦！」他竟如此瞎眼，判断错误，我就弃之若敝屣，投奔到另一位女医生那里。

嚜??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丝??迭

?????□?????? 敺 ?? 慄 □? 慄 哟 ??????? 鉴 粹 ???□ 隞 乩 ????□????????????瘙??嚗???啗??文之憭恬??芸惇銝??銝?兢嚗??銝??瘣？荦???銝？璅??鉴??嚗??□奴隞贤???□?□?嚗???唇??脱？鉴??靘???舀????愦??嚗??蝝唬?????????隞？措蝡????ㄐ嚗？末???銝???艾?????荦???甇文?????芸末?芸??质????撖衣莴?呛?瘙????□憭批井嚗?????唳丝瘣晓之憭恬?銋????荦??诳?踵???丝瘣晓之憭怎??孵噩？航????憭????除??荦嚗?????憭改??嗅？銝??嚗????隞仿??Ｚ？瞏Ｗ?????□????蝣衔????銝?雿??撠望???车?詨???/p>

???????鈭箸??怎?嚗??甇⊥??珲????撠文??臬?蝘□?敹?????皞???踹?蝛抬?銝???銝?□嚗??銝刚?摰喉??????香???嚗???舐???萧?嗥????霈??嚗?戊?怎?????瑕????霈??嚗?停?詨耦阆?????隞文岫?Ⅴ?嚗?□?怎?銋??頛??擐???砌???□嚗?□?怎?撠望?憟哟???□摰????□??□ 摰 ?????? 湔 ? 鈭 ??? 喋 ????? 銝 ?? 閰 勖 ? 隤 芸 ? 靘 ?? 銋?????????珲???策憭芸云?亦?????嗥??望?嚗????銝??霈□??剔□鈭个??□云憭芰?????∴??????????嚗????之掸??敺???交晷???銝???唇□霅瘀??砌??□?璈怎?嚗???箔??嗡?憭ａ?憭Ⅴ??啁?瘥??嚗??阆?????????□?□??臬?隢?□?怎?阆芾?銝饼?銋???/p>

?????□牧???嚗???臬?憟哟????銝?□銋??嚗????隤芰□?怎?瘥□??□?瘥□????暺??蝵瑕□???鞎涌□銝??????饼????閰梧??□?□??訾??晓戊?怎???????嗥?憟哟?????衔?憭拍???孕嚗?澈?□?憭??憭??????辐?鈭箸??喋???敺??蝚砌?甈∠???瘙???????丝瘣晓之憭恬?憭扳??扳?鋂??镼方元嚗???交朱瘗湛???丝?Ⅴ?撠梁ㄗ嚗??鋡怎ㄗ敺???剖?????嗉????嚗??憭扳?□?嚗?????怠□?恬???????鈭粹?????艾?????隤芰?撠?□敹???訾??臬?嚗???游之?□?嚗?????Ⅴ??□?????见摮□?銝?□瘝饺□??????□??筝之????/p>

?????□?敺??憟□????憟哟????撖行????隞??嚗?旦??旦??风僭怠?憪□??□??港叶鈭??嚗?蜇?航?頛□?????Ⅹ????嚗?ㄗ銝?銝?停?砌??穿??□??□□憟孵停?亘??辑丝嚗???亥店隤迎????鈭个□鈭绰???丝瘣了?????舀???荦?呛???巨???????□??∟??珲????憟踝?憟哟????憟踝??□?銋?末嚗?□??????憟踝??嗅??祉??阡??臭?璅??嚗??蝟?????????赐????嚗???舫??苌?嚗?????銝??靘???鸣??浇??箅?喟??芷?嚗??摮典??伐??其?敺?□銝?停甇台?蝞?□???????芯?蝘□飞摰嗥??□□璈∠????憛□???诲?踹?嚗???臬????蝝?筑撅???/p>

????隢?????敺?云憭?????銝?末?□???銝???□????撖急?嚗???□??潜????嚗?牧?□??瑟?憭扳众嚗??瘣???□????銝???潜????嚗?牧?□末?□?蝔?撅□?頩脖??饺停瘝□??????瘣???□??嗥□銋???改????撅□???见?舐????銝????????????潸????蝔?撅□?嚗????□????单?銋??銝????/p>

????????亘?????□?隤???冗?瑕□蝝怠膨???靘?缣?堆???眼撠??敺拙?嚗??瘚瑕?甇～??????潘?銝????丝??迭嚗????璆??????呛?銋??甇∴??????摮□□?选??□?憭拙??臬?銝?????????????□?隤????鈭???亘?霈?????扒暺????戊僭思?蝔选?憿???堆???????蝡???曦??杨???撠????缣???鞈芸??筝□???憭找?摰嗅?憭扳???摰嗅?憭批□?亘振?□???????□??丐?□店?□??晓???之雿???嗅??个??

佗??□停撱箅降隡洁??臭诳銝???潸”嚗???唇???缣銝?牧嚗?府蝔蹂??航??鸣??芯??□???隞仿???停鋇?????□甇文????蝡???曦??杨頛航???????脱?嚗????除??□?亦??□?瘞???/p>

?????????靘??????伐?????伐??亘?銝?????????踝??祆?銝?銝???缣??????銝?????霈?????????靽∪?瘝□??衔?嚗??鈭????????舀??饷店?????????????芸?蝳株?銝?□嚗??蝝Ⅹ?找?璁?????撖勖?甇文飞摮詻??暑曏?戍???雿?□???嚗????????嚗?停蝑?□銝?銝?蝤□?? 艾 ????? 雿 踵 ? 璆 ??????□? 嚗 ? 停 ? 典 ? 銝 ???? 予 銝 ?? 嚗 ?? 雿????????蝡???曦????渲????隤迎?愦???□????銝?神?佗?隞?□憭拙停?????????憭抒阮撌脤???鈭??擗其?蝭?????蝺刻摩?????诳?□予?曹?撖望?嚗??????刚??□????□?????????????丫???????宁?霈??????嚗?????蝝?????嚗??敺??璆剥???????鈭????荦摯嗅停?□??????府?勖□???蝷历蜓隞驳??□??????????蝷历蜓隞饼???????嚗???孵??衔□???嚗??銝??銝??颓□??冗?瑟???巡??????蝷了□??????????诳??蜇蝺刻摩蝢?????????湔?頝唾?嚗?末?□????撖恬?撖梢??□郎銝?□????舀?銝?隢?丝蝔辑祥瞍脖?瞍唇?雿□?撖望?憭芣扔?喉?銝??典?鈭?????

????隤芯????嚗??????□?暺??嚗?????鞎潮??□?隞亥”銝??嚗???诲?????????撖血????蝔桅?隞交□憌晔?憟??嚗??????貊?皛踹予銝????遢憌???嗅??嗥?憌??銝??瘥□????浇??□??卖???车??除?????鈭?之??悸撖思?銝?頛拙?嚗??雿??頨恬?隞?予???嚗??憭拙??□?憟赌??梢洹嚗?□?荔??芰版鋆ㄴ?????歇??????店隤芯?撖血??臬?瘛箸????瘝暹移?芸?嚗??撖□振摮□除????□??荦摯呛?????车憟??嚗??銝?恐?喳?靘???航?瘣饼暑?Ⅹ香嚗??隞乩?撖曹??????□????舀??衔????蝵脖????霈????????之?踝??□?銝?銝?撖嗅?嚗??餈□?蝞??銝??只?摮□?撅???嗉?雿?????蝪贤?憟??嚗??鋇典站敹???/p>

?????晓????隞??瘝饵?嚗??撌修?銝?□???嚗????□銝?丝嚗???寥??????□銡???荔?蝯□?愦函????撖怎阮嚗?帘銝??銡□?????嗅?甇饵结?宁?嚗???祆??唳?憪?嗾????□阆??憭拇?蝯莎?撖梁′?臭??赌??□?? 芾?銝?憭拇?瘛??撖梁′?臭嗾銝??嚗?侨蝝????嚗?????鋇啜??/p>

?????? 之 雿 ? 叶 ? 瑕 ??? 敺 ?? 蝭 ??? 啜 ?? 陌 ?□? 閭望?????????????冪憍?”?????肤?????蜓?□?霈□?鋆??銝饺?□??改??乩诳?筝有?舐?掸??憟喳?嚗??瘝□?鋆箅?嚗??銝???饺□???憭拚?憪???□?□匮蝥?????□弦??????愦??????望见嚗??憭批?隡??

鈭??瘝台??历?璅???园????鋇典??梧????瘝□荦???嚗??□??臭诳?芸楛?□?嚗??韐????

嚜??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砌蜓頨怠?

????????砌蜓?唾?鈭?????????幂憍?”?????”???雿□??脱?銝????漱隞?????□诳掸豢?靘?牧嚗???臭??衣??W?阃?敹苌?鈭绰?靘蹂?銝?□?□??□?□?鉔?诳曌饵?憭???衣?敹?????鉔????撠□?鈭?歇?□?鈭??颲桀????銝鸣??港??航?挢∠??寥?嚗??甇?歇蝬□?鈭?□鈭筝????銝??□?皞?????脱?銝?????鈭??隞嗡?嚗??撌?□?砌蜓???慦?戊憯恬????鈭??敺??憭扳??臬??潜□嚗????璈急?嚗?停鉔??鈭??鋇剁?阆????飞摯?????/p>

????????銝剖?鈭□?挢游?蝯望???叶嚗??銝????雿蹂荦瘝桀□??□鞊∴???停?荔?摯??敺??憭改?摯??扯????嚗?荦?扯?蝔??????憭批??嗡????嚗?□隞亥牧銝????之?佗?鈭箸?找?撠梯???之皜??皜??撌桐?憭?????赐?????勖?憟喳丫???敶批????阆芸?愦嫖???鉔?□?卖?阆芸?撘???脱?銝???□??芯噶??葫???甇???□?鋇?阆芷爸???雿?此愦宁???□閰梯?隤迎?蝯血□?亘神銝??靽∴?鞊??鈭箸?鉔?虏嚗?予蝬□?蝢押???憿?停?筝?憟孵□?交?銝???□隞饵????嚗?????撠??甈??嚗????末憟赐?鈭箔??行????撠??甈??嚗?荦?批停阆?陈皛???此愦寥??缣?赌??W神嚗???□?W神憟□??????愦嫣??□?撖怠神憟□?嚗?????隤迎???????摯□□鈭??掸?????愦??銝??憭芯????????冽??箅?嚗??隞??摯□?敺???剖????嚗??璅??鉔???W神靽∴?阆?神??店嚗???芸末撖怠?蝡?????潘?摯??批之?洁荦?改?????臭叶???蝻豢?????Y?鉔????/p>

????????思?銝??鬨□?嚗???□□鬨□????慦?戊憯怎??乩?鋇刻?瘙???飞摯???????隤芯?閰梢□??????慦?戊憯怎?銝?井?舐??饺?????砍??亘??箅澈嚗??撠□???????摯恬?嚗?之璁??暺????秘嚗??憭??颓????戊鈭箸?銝??銝??鎔怠??勖?憟喳丫?潸死嚗????????呛????掸???臬旦?亘□???璆剖????鋆∴?蝡??蝜拍?蝝Y?嚗???亦????瘣饼暑甇饺?暺□?鋆～???敺??摯□平??????敶日?憍?????慦?戊憯急□?个?摯塚????摯桀?雿□?????云憭芸?憟喃荦嚗?□?呛毽???愦饺?颓??憭折洹?寥洹嚗???舐?鉔?□?塚?雿?????摯?????摯嗥??W?嚗??閰脖?憭怎荫銋?香?堆???车愦饺?撖血?雿蹂荦?□??瑟除嚗??阆?牧?瑚荦颓???车憟喃荦蝯□????鈭??撠望?憟喃荦颓???车?瑚荦蝯□?嚗??璅?????鈭???/p>

???????愁?戊僭急?銝?井摯单香嚗?????Ⅴ?憍??????□?质死敺????銝???箔?瘞?□嚗??雿??□??瑚荦??□銝?□????????□?荔??亘?銝?銋???∪??典?嚗?狐?赌??Ⅴ?瘣伐?銝??挢渲□??□嚗????銋?????撖???芥??旦蝯?□阆箸??堆????閰梁?摯桀戊嚗??愦??????瑚荦銝?井嚗?????霈???冪憍?”???擗??阆??隞????振蝞?□嚗???嗡?憭怠歇甇鸣?????□??剁?蝮卖?銝???荦摯?征?踹末銝?暺????/p>

?????????Ⅴ?憍??憭芸云?喳?憍?振嚗???□?摯嗉?瘙???????憡?振隢??嚗????摯呛????銋??嚗??摯园?敺???剜□?祈??亘?????砌蜓銋???????銝?蝔桀□????□???/p>

????瘙?????????冪憍?”???撖思???獐?瑚?蝭??隡洁??芰????愁?戊僭急?鈭??????井摯嗥??圈??????膧???????蝭?????∠?????瑚蜓阃□重蟡筝????蝣衔???车銝?像鋇∠?憍?宏??氖摮□???予摯??憟喇?????予摯?????伐?憭扳?憿?撮銋□□?典??输??瑕??豢?鋇?□?券□嚗?????銝刚□瘗□???□瘜□??输??臬惇?潸??输????銋????□阃?銋??嚗???臭??乓???????□??券□????脤??瘀?銋??憭扯?鈭????????车鈭个?憟喳?憭拍????閰唇?蝯衣???蜇蝯望?撠??蝡??憳?策鈭?狙撠□?嚗??鈭?????剖之?????嚗?□銝饷?撠勖?銝???艾??旦蝚砌?隞嗅?雿??嚗????氖????□?嚗?暑瘣驳?潭香???憭恍□銝?除敺??瘜∴????憟嫣??□?????????□?嚗??撘??敶寡??????嚗??鈭???□?望?瘗湛?嚗????蝞?□銝饷???除嚗????氖摮□??臬予摯??憟喉???????銋?戊嚗??????□??西〔鋇??餈卖?甇豢???????瑚蜓阃□???郎???鋇?????嚗?停?啗????嚗??瘙??憍???□?荔?摯???贤?銝??嚗?□?航?憭拙????????航?蝒桀?摮□????靘?旦???銝???酋摮□?銝????靘?停?芸楛?潭香嚗?????????见?□?蝒桀?摮□??臬?敺?□摯喉??衔概霅瑞?摮□予摯???豢香?佗?鈭箔满?Ⅹ?嚗?????□?鈭???詻??/p>

???????銝??剖之??氖摮□之鈭绰????憡?振嚗??????ｇ??祆????嚗?□?航狐?Ⅴ?閰佗??□??拙侨嚗?风?Ⅴ?愁贤直銋?香?佗?撘???□?憟赐??□??舀?撘???□?憭芸云瞍豢挠???憟嫣?摯Ⅹ除韏瑚?嚗??鬨??瑁?嚗??獢□葱瑽□???????旦????橘??行丝?⊿?嚗???剜?撗赂???????憭怠振?改??瑕????鈭??銝???剖?嚗???瑚蜓阃□”蝷箸??□??瑚蜓阃□????拐??单?嚗???赌?阆??????唳?敺??憟喃蜓阃□?鈭??嚗??撌望?????历???嚗?楫?圈?銝??瘜???□?嚗?重蟡筝?????潜?阆???□?撠梯?嚗??憟喳丫???隞??鋇??嚗???凋?瘙??蝯□??舀□銝??嚗???旦銋???孵????銝?摯嗅??□??/p>

????????戊銝饷?瘣饺??典??瑕?銝鸣?銝???典??瑕?銝饺兢????荔?憟宁??豢????憪□??豢????嚗?????憪□??貊?摯??憭

扳????嚗?□?臭?雿?旦銝?井銋?停?游?□奴嚗???旦??井摰嗡?撠勖?敶拙?憭???其????????桐?頝迎??芾??亘□???嚗???迂銋????撠望??□?摨???/p>

????瘙???????冪憍?”??叶??????撠??鈭个?嚗?????雿???堆???□???嚗??皞怠??????????嚗???台????嚗????????雿□????嚗????????畾瑟??????末?□?敶??瘚瘀??其?挢唾﹛憍?宏???瘚瑚叶嚗???唇?????????????敶??□??勖?鈭??嚗???????閰喉?憭扳??呛?撌修?摰嗅□?呛?嚗?□銝??閰喳□??□?臬?頛?诳銝??撠勖?撠□?暺?芋蝟?????霈??????蝧饼?嚗??蝪∪□敶?晶??/p>

嚜??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蟡???/head>

??????□?????????頩?????瘞?????暹除???蝒拙?銋???砌?韏珲?嚗??銝?丝?訾????愦饺??舀?甇血??贼收?□????憟喳?镼???砌蜓?贼收靽桃?憟喳丫嚗??鈭??銝饺振撠勖???坏憪亘?鈭?之阃??□???措摮□?????拍?瞍????□憍?洵鈭?予嚗?□撱?????嚗??阆????鋆⊥???渔???瑹伐?鋆⊿?鋆??擐???渡?銋暹?????喉????鈭筝振??末嚗???嗡??Ｘ?銝??Ｗ?嚗???渡??ｇ?撠曹??∟??□?鈭??嚗??鈭??銋??????□??抵?銝?????嚗?????其?憛?撒摮□?嚗????????????瘞涌收獢嗡?????□?撅□?銝?雿??鈭桀?憪□□?□??找?擐???赐??瑟偌嚗?□銝?雿??鈭桀?憪□□?饵?蝣??銝????鞊????隞???喳□嚗???Ｖ荦摰嗥??典?嚗??鈭?????????????嚗??鈭?????靽??撠望??饷??□?唇?瘞渲ㄐ嚗???砍??砌?銝???????雿?岷憟单□??????蝚□??????鞊????銝?蝔株?????其?瘣???????/p>

????獢□澈?????????頩?????憡??????????銝?荦?贼?銋?????血????獢□澈???嚗???舀??????????嚗???桐?撌??????之???嚗???砌蜓???嚗??憭找??□旦?嫘????血?????脖???□???獢□澈???鞊?□銝??銝???□敺????????台??□?敺??靽??鈭??瞍Ｙ?掸???Ｗ????憟喳?嚗??憟喳?愦??隡潜?嚗??敺???□店嚗???瑚荦?卖??脰蕙餈瑞??Ｖ?嚗???饺停???敹贤萧嚗??鈭??隡□?敺????????????臬??衔云憭芸?摨瑕?銝饷?单?嚗???⊥?□?瘝?予?臭??刻牧???銝?诱???撠□??格?嚗?□???皞怠?????ｇ????撖抵?嚗?蒂皞??憟贤?摮□?嚗?□蝑?诱銝??撠望??筝□???□??脯???皞怠????敺??撠辐?瘚??挢貉???撠□??典??乩叶嚗??鈭??鈭箸?暺???芰忽憭??嚗??蝛踹?鋇???园?鋇??阆??憟宁?韏游??渡??????憟寥□銝?□瘛??蝝?????銝???◢?望?掸园?嚗??敺?桢螞拍??怠□憭??嚗???箸蜀頨恍??赐????嚗??隤芰?

敺????????□?瘝□?嚗??瞏文??□?蝯□?鞊祆朱嚗?□擃格□????游??圈?嚗??頧???潘??脖??芸?嚗?誑?游?摨瑕?銝台??□?敹?????嚗????阆???□?雿□???打嚗?????唾策鈭?旦??香蝵迎??亘?敺?悅????潘?獢□澈??????銝???秘嚗??隞?□???摯???胯??????璇??撌?姜頠??嚗??镼踹?頠??????箏□嚗???饼?撠????????憭扯?愦??嚗?捏鈭箏?暻鳴?皛??畾箏?嚗??蟡?除?????□?臬??砌蜓??扒?洁叶嚗???洁????嚗??璅?□雿???臭?璅??隞???/p>

?????????????????頩????蔓??诳瘙?????甇文???氖摮□????掸?□擐祉晶?????戊?□??萄?銝鳴?隞???浇?銝饷??扒???憸剁??拙歇敹??嚗??隞亦□?贼收蝝孵????憭扯?摮□?銝剜??詨戊憍辐??????隞?停憟贤?敺???阡??迎?霈??????佗??????□瘗湔??啗?蝒拚?銝??阆箝???隞??撠□振鞎改?鞈????????瘛梁??□??剖之憍?宏???????□?臬□銝剜钓摯??頝喟??□?撠望????銋????□嚗??敺???胯???銝飒????/p>

???????銋??????勖?鈭???胯???頞喃诳?□????敺???Ⅴ?撠勖□隞交??赌?撠??銝饼????蝔?涨????□???????訾??园?擐祉??????隞?□銝?迤?函??恬??航??臬?鈭??頝喉??潭?銋□??剔?甇?末?晓??哟?銝??憭扳?銝行?????啗?????????????鈭粹??舐忽??左摮□?????□恣雿?????銝??嚗??甇??敺?迨隞?停?□?頝??嚗??銝饷??扒蝮赌??贤?蝯行?撱Ⅴ□嚗??隞??敺???嗅邑鈭?□摯??銝鳴???????/p>

??????????????????頩????一?唇??□?????韏瑞??????????憭批之???嚗?????撠望????隞?晶?□??????香?典氖摮□?撌?□?砌蜓???慦?戊憯急?鋆∠??????????嚗??摮□??踝????憟??????????愦饺??臬?甇血?????????戊?□□???銝饺?璁桃□憟喳丫嚗??????旨?瑕戊憯恍?????荔?憟孵之璁??銝?雿?暑瞏□◢瘚?????憪□???????皞急??□?????秘銝?井嚗?秘?券?隞乩??乓???銝?挢游?憭抬????鋆∩??交?□獐???嚗??鈭??憟?????銵??銝?井敺?◤蝒抵ㄐ???靘??韏斗?璇??蝬???Ⅴ?鋆∩?琏菜邦銝??隤啗????銝??嚗?□??迤銝???迎???府擏?收???????拍?蝧饵?嚗?????甇飒????臭??亘□??????嚗???唳??荔???遝掸嗥????鈭??脖?嚗???砌蜓??扒憭批□憭折洹嚗????蝞??鈭??銝?璇???□??/p>

????????????????甇饺????鋆∴?撖血?瘣饷府???阆芸邑?砌蜓憟嗅?鋆贼?憭??嚗??蝡??隞???赓?瘥□□??□?ｇ?銋?邑鈭??雿???呛香摯??????□?閰勖?隤芸?靘??甇瑚诲???摜桐?憭?????蝔桃□鞊∴??砌蜓?贤???旦憟喳?憳?策憟?振????□□?□□愦??銋??掸??憟孵?摮□?憟嗅?銝鸣??嗡叶????Ⅹ□瘝饼??喉??潭?銋□?鋆⊥?憭??嚗??摮□?

□?????/p>

????雿□??????????頩?????頠??潭楛鈭□?????愦饺??臬?甇血?????????戊?□惚蝡?□?砌蜓?????戊憯恬?銋???ａ?雿???游?憭??銝?井鋆貊??唳邦銝????旨?瑕戊憯急?撠□?愦孵此嚗??僩□????敶浇?雿??愦孵此愦??銵冽??拐?摮□?鞊??銝????旦?湔??典?敹??嚗???凋?憭怎□蝜拙????瘛曹?鋆∴????雿□?????脫?靽曹?嚗???唳?銝???????除???□???????嚗???□????筝?靘?????敹??敶亘?撠曹?銋???艾??/p>

?????????嗅秘雿□??????????蝞??撠□???嚗???□?雿□????蝪∠?瘥□????????□?????????版??????????邑???摰??掸??憟喳??啗□?砌蜓???慦?戊憯恬???????慦?戊憯恬??航?頨思?瘚?????????筝????蝔桅狗擃□?瘨莎?蝡??憟宁?靘???????呛????掸??摮□平???嚗???凋??艾???靘??鈭绰?愦??愦??嚗???券??????车鈭??怠?雿??愦???潜??冽??□??□?□??□?蝔????嚗?□?臭??衣?????????????掸?振鋆∴?憭批振?芸末?芰?????拙????瑕戊敶?死敺??憭??敹恬?憟寥□銝?停蝝Ｘ?折?脖?摰殷?銝??靘?□???摮□平????其噶瘥□香鈭????悦憟喉?嚗???潘???悦憟单?隤衔振??戊?□????蝵芯?霅湛??剜迨瘥□?嚗?????擐???策雿□????嚗?牧敶?氖摮□??亦?甇饺□???敺??僩□??孵?雓??撠????眼戭芥?????????嚗????????韏瑚?????????????撅??頞???□?愦饺?嚗??銋???臬?雿□??芸末?????□???摮□平??????敹??嚗?蜇阆筝?敶???嗡???????撠??敶?????????阆箅?頛訾?銝??嚗?停???甇血Ｙ嚗??蝞?之挢嫣??湛?蝯□?鎔思??找????璆剖????敶斗捏??????潘???车憟?□???掸卖??桅??荦蝯□??港?銝??嚗?????銝????旨???銝?□嚗????甇饺□???挢唾﹀???憪鸣??□?雿蹂荦??岁銋□?嚗?/p>

????雓?????????頩???????□??恕?????恕???暺□?銋??敶???筝?撠???剖???□???嚗?◤??????鋆∴?挢历??瑁?瑽?捱???靘??摮?郎掸??擏踹????雿??嚗??敶?□?潜?敺?????????????雿??敺?末嚗??擏踹??????戊?□?敶?????????嗅??典??赂?敶?□?贤?靘??擏踹????敹???荔??剥??潸?嚗?末摰寞?????????□?鞊????岁???銝飒????怠?嚗??蝯行?憭□???侍璁桀???神鈭??撠?缣嚗??嚗?????????憭拐???????抵???□嚗?????靽梧?銝?????□?銝???拐?嚗???喃??∴?????浇?嚗?除擗??蝬???拇??詨侨嚗???□??橘??詨□???嚗?虏愦??撅????????歇?ｇ?????箸????嚗???荡擃???臬???革甇饵?嚗?荡?晔??臭????甇脫香???靽个??呛????銝?革甇饵?嚗?荡?□侨撠曹?????艾???????蝞????????嚗?????銝饼???邑?□?摰???嗡?銝?□

曝???瑚?鈭???/p>

????畾瑟?????胯??嗾銝???浇??□???敶????鼎銋???□??日?銋?????洁?????□獐?箔??砌蜓??扒??嗾銋□◤蝬?丝靘??鈭??曝??璆?????銝??璆??雿??蝣筝秘?舐???◤????哨?????臬嗾銋□◤????准??????慵□?蝯血??剖????????剖???捏鈭???赂??嗡????曝???????恐?喳?曝???箅?畾瑟????銋??曝????尿????嗥?敺??暺??銝?□???擏踹????靘??鈭??敶???嗡?鈭??甇血?曝???嗉?蝞?蜇鞈穿???◤銝????拇□??????□??舀????????嗡诲???曝?蜇銝??頝??璆?????璅???其噶?□??□曝??閭脱??寞????霈??????銝剖?????□???????????阆????/p>

嚜??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之?□??/head>

?????凋??□?鈭个?曝??掸嗡?雿??撠??摮□?敶?晶撌修□曝?之璁?□????亦?雿□?????潘?憡嗅?銝饼?鈭个?蝚砌?璅??曝????□?潮??孵?銝饼?蝯□?????□????撠望??□?撠□侨銋??曝??銝??西?憟寥□銝??鈭??曝??憭抵◤憟孵葆?衔??∪?曝??靘???鸣??Ⅴ????蝐喃????銋????????蝺刻摩????∪????憭拙予???憟嗯????□?銝???除????祆□曝???□?憭扯?曝??蝞????迨?????銝??瘝□?頞唾楝鞎鸣??抵眺?宁巨?饷????曝?牧銝????????曝?◤憟寡??荦摯嗥?銝??敶?予???霈??????銋?停???銝????之雿????/p>

????????航牧憭拐??芣??□????瘝□??荔?蝮卖??唳?憭拚?曝????蝒格????銝??憡嗅?銝鸣??饺??□邑銝?????鞈??憡嗅?銝饵????曝??敺?????臬邑????冽???除蝮卖?擗□香撘瘀????鞈?????????????堆??芰?憿??憡嗡?雿?澈?□郭瘛□?銝???□邑銝????憭??銋?????????????????鋗?瘛?????頩??頞喃蝙銝?鈭?眼?砍??Y?鈭箅?曝??甇饼?????/p>

????銝??曝?予銝?????銝???饵?憟喳?曝?陘?嗥?掸??憟喳?曝???舀?憳?策隤堆???控?卖?銝??????????颲???血神鈭??蝭???幂憍?”???蝯□?敶???嗅????瘙??銝鸣??孵□?□???邑?□???/p>

????瘙?????憡嗉?瘙??銝鸣???荦憭望?曝?□?訾?隤芯?????幂憍?”?????肤??????????航?銝?炒???敶乩??????叶???隤芸?銝??□??踝?敹?ㄐ?台??舫???????甇文?銋??銝????????W??潘?撠□??箅澈??????蝘???瘀?銝剜???荦曝???抒????曝??銝?憭拇?閮芯?曝????蒂?拙?摯??瘙?????蝡?????摜梁?摨找??砍???????憟贤?蝝??????狙瘗??鈭??撠?撒隡潜????甇方??赌??∴??臭????摯嗡?擃?

眼???甇支?敹蛛?撠梢?銝????ㄐ嚗???砌蜓????呛?嚗???臬????摯嗡?擃?眼?只??????/p>

????甇瑕□銝??甇??摯券????阃???剔□鈭绰????雿??嚗???衔?撘?????鈭??撠???砍吨???嚗??鈭筝????憟桅洛????□?鈭箔荦???嚗?撮銋□????憯????叶銋??蝝寥?嚗??????□?????萎??单???□銝?雿???舀??砍?????瑕?銝?銵其荦???隞饺??訾?摯??瞍X?掸??敹???????戊?□?隞??隞??瘙?????銝?璅????捱颲剖?嚗??敹??????????雿□?撠曹?銝????瘙箔?閼梧??萄???敺??璆?□???蝡??憌???香????潘?瘙?????撠?邑?砌蜓?臬?颲刚????????嗅?銋?????嚗???砍????憟嗅?銝饼??舐??□?銋???/p>

????憟嗅?銝饵??□?憭扳??臬??筝?憭折?嚗???????□????潘??唳??□?瘗???□?嚗??蝬?蜇鈭???????潘??唳?摯喳??渡??□??????????蝝宁?撅祆□???????单□蝬?蜇????????诳?晓?撅梢??砌蜓?????戊憯恍??????????筝□摨扼??旦???颓??摮□平????臬?愦对????憭抬??□□?交??箸?霅唳?嚗????颓??????瑕戊???嚗??????饼?銝????嚗??銝?悦?剥?嚗??憟喳嗾?穿?憟赌?敹急暑嚗???饺□???擐砌???□鈭绰??拍□?拙□嚗????隞?直??云銝??挢喋??????亘□????勖?霅???喉???????嚗????撠??嚗?停?□?鈭????????质?嚗??銋?????擐??????策憟孵□????□???/p>

?????????□????霈??脱?嚗??霈??唳迨嚗??鋆∪停???????抬????撠□?????砌蜓摯嗉ㄐ嚗??□獐???瘜□?嚗??銝??颓?□鈭筝邑??夹憭芸云銝?璅??銝?????质?銝?????□?撅梢??砌蜓??????喉????嚗??????????????佗????嚗?????????????韏唾绒嚗?除???嚗?????????□銝??剥◢???嚗??韏瑟?艴??瘥□夹憭芸云?□?蝎??蝜∟?嚗???□?阆?□阃????甇血??????????瘨脰ㄐ?萄????暺??銋历?瘛剁???隞亘?憟喳?□??赌?銋历?瘛剁??瑞??∩?銝??瘛急?嚗?戊???銝?銝??瘛怠釆???璆??憟喳丫???銝??????质?????□?嚗??銝?憭拍?阆???券?嚗???输?蝘□□嚗??瘛萄???□敺??掸伐??行?憸典□嚗?停???掸?□?乩?隞日?憟对?銝??涌?鈭?旦??予嚗??瘛萄???停?臭??荔?撠?□鈭筝??舐?瘜□拨憪衣?嚗?□憟卖?隞???整??/p>

?????嗡叶??撠瑕鬲???雿???□?□??????戊憯怎?銝?井嚗??雿??擐祉?嚗?????摯?□?訾?銝??嚗?之璁??鈭?“?其???????改????隞?振鋆∴?蝣唬?蝣衔□嚗???臬氖摯□?憪??嚗????????蝬?蜇?芰?憌??嚗???∪???????憭拍??啁?嚗???芸楛?亦???/p>

门当户对

损害尊严的恐怖，不胜枚举，在不平衡的婚姻中，一头大的那一位一定处处占上风，一头小的那一位，一定处处吃瘪，没有他应该有的地位。夫妇者，敌体也，好像麻将上的「一般高」，谁也不比谁大，谁也不比谁小，一旦发生了一头大一头小，那就不是「一般高」，而是「一条龙」，就有龙头龙尾之分矣。丈夫尾大不掉，太太准受不了。太太尾大不掉，丈夫们也同样的难以消化。吾友郭暧先生，郭子仪先生的儿子也，娶了升平公主，该公主到了郭家，按道理应先参见公公婆婆的，她却严辞拒绝，理由很简单，老头老太太见了俺爹俺娘，都磕头如捣蒜，功高盖世算个屁，俺爹俺娘一怒，能杀你们全家，你家吃的喝的还不都是俺爹俺娘赏赐的，这头岂能随便乱磕哉，把郭暧先生气得发癫。幸亏郭子仪先生到底年纪大啦，知道厉害，不参见就不参见吧。就此一端，可看出该媳妇不同其他媳妇，该妻子也不同其他妻子。郭子仪先生生日那天，贵宾云集，七子八婿，当然要拜寿，升平公主又不肯啦，理由还是老理由，郭暧先生年轻火大，这一次就来一个不客气，把她阁下揍了一顿，还骂曰：「你以为你爹是皇帝呀，俺爹因为瞧不起皇帝才不干那玩艺的。」（史书上的文言文是：「汝以汝父为天子耶？吾父薄天子而不为。」）公主老奶吃了眼前亏，收拾收拾小包袱，哭哭啼啼，进宫告状。郭子仪先生听说，魂飞天外，寿也不做啦，立刻把儿子绑起来，到皇帝那里，父子二人，跪地请罪。

河南省有一出地方戏，曰「打金枝」，金枝者，大概是指「金枝玉叶」吧，把公主的鼻孔朝天，驸马的不肯服气，公公的诚惶诚恐，描绘得淋漓尽致。其中有段唱词曰：「床下行过君臣礼，上床再叙夫妻情。」这股大义灭亲的举动，你说怎么办吧！幸亏皇帝老爷还算明白，知道问题出在那里，谓郭老头曰：「不痴不聋，不作阿家翁，儿女闺房之言，何足听也。」大事化小，小事化无。如果遇到坏心眼的家伙，小事化大，好小子，你敢欺负我女儿，那不是瞧不起咱家乎？锦衣卫，拉出去砍了，那就比害一场感冒还严重。

中国五千年传统文化中，至少有三件文化实在是优秀不起来的，一是宦官，一是女人缠小脚，一是男人姬妾如云。宦官一直到清王朝下台鞠躬，才算取消。小脚的寿命似乎延长了四十年，对日抗战时，北方乡下，还有人照缠不误。至于姨太太，目前仍很盛行。可是，北齐王朝的时候，所有王公大臣，或达官贵人，

跟现在美国一样，无论怎么在外面胡搞，家里却硬是只有一个妻子，绝没有小老婆的，原因就在于他们差不多都是娶的公主。而北齐王朝从头到尾，又都是暴君，一旦公主老奶打了小报告，说她丈夫讨小老婆啦，准是喀嚓一声。这固然可为女性吐一口气，但也可看出不平衡婚姻实在是杀机四伏。

记得在敝大作里，曾提过「门当户对」，不久就接了几封读者老爷的信，日久天长，详细用辞已忘之矣，但大意却能记一辈子，均咬定柏杨先生脑海里封建余孽太多，落伍观念太重。一直到今天，我一想起该几位读者老爷，就要跺脚——恨不得跺到他脚上。盖该几位读者老爷之意，「门当户对」是老腐败玩艺，现在是啥时代啦，再帮这种腔，不是封建余孽是啥?

柏杨先生想，话似乎不能这么说，无论它是过去的也好，外洋的也好，我们必须有选择的抛弃，有选择的保留。有些性急如火，爱国如狂的朋友，主张起「西化」来，成了猪八戒吃人参果，连核带皮，一股脑儿吞，认为要西化就彻底西化，洋大人的洋枪洋炮火轮船，固然得接受，洋大人的花柳病，也得接受。而且嘲笑有选择的接受是古老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关于这一点，似乎有研究研究的必要，猪八戒先生如果非连核带皮，甚至连毛毛虫都一口吞下去，就吃不了人参果，那么，一口吞下去也未尝不可；但是，如果他可以把毛毛虫拂掉，把皮剥掉，把核剔掉，那么，他就应该吃个干干净净的。同样道理，如果我们没有智慧，没有能力选择，必须连花柳病也弄到身上才能西化，那么，害害花柳病也没啥了不起。如果不必害花柳病也照样可以西化，照样可以制出洋枪洋炮火轮船，照样可以民主法治，照样可以公平竞争，照样可以维持人性的尊严和价值，就不必大无畏的去害花柳病。

一句话说完，中国应该有选择的接受遗产，有选择的接受洋大人的那一套，如果遗产百分之九十九是糟透了的，就不妨选择剩下来的百分之一。如果洋大人那一套百分之九十九是精华，就应该拒绝剩下来的百分之一。美国当然是中国的一个活榜样，但美国的三K党，我们就不必为了西化，先也组织一个，然后再去努力消灭它。

——前几天，有位洋大人回华盛顿，一位朋友请他吃饭饯行，听说柏杨先生新做了一套西装，特地邀我作陪，露露脸拉拉关系。酒过三巡，菜过五味，谈起中美两国风俗人情，洋大人开腔曰：「有一点，不知你们留意没有？中国人的友情比较永远，而

美国人的友情只限于自身。」我当时就端出孔孟学会嘴脸答曰：「那当然，中国有五千年优秀传统文化，文王，武王，周公，郑公，孔子，孟子，李子，桃子，一脉相传，到了柏杨先生，忽然更为光大，你们美国才立国几天呀？」他笑曰：「柏老，你这是中国人唱〈莲花落〉办法，不经过大脑，我的意思非指此也。」我曰：「听听你的。」他曰：「我讲可以，你阁下可别发怪论。」我急曰：「谁发怪论谁就是龟儿子，刚才说的那些，不过是看宣传品过多，滑了嘴罢啦。」

天经地义

洋大人曰：「好比吧，今天我们三人在此相聚，过了二十年，我的儿女长大，找到了你，叫你『伯伯』焉，喊你『叔叔』焉，你对他照顾爱护之情，就油然而生。」我曰：「这是天经地义的，知己朋友有时候托妻寄子，有啥稀奇的。」洋大人曰：「这是你们中国人的天经地义，我们美国人的天经地义就不是这样，不要说朋友，就是亲兄弟姐妹的儿女，到时候也好像路人。」

呜呼，诗不云乎：「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经洋大人这么一提，柏杨先生发觉果然如此。中国古老的传统文化中，至少这一点似乎应该保留下来，友谊不限于自身，还上溯到上一代，儿子是朋友，老头也亲近多啦。更延续到以后的孩子，海外华人，「刘关张」三姓不就共有一个祠堂乎？而且从功利角度来看，中国这种念旧的感情，可以使人际间产生一种黏性，更可以使整个社会产生一种黏性。

拉得太远啦，只是想说明一点，我们既不是亚当夏娃，凭空而降，也不是孙悟空先生，从石头缝里跳出来的，就没有办法不背上文化遗产的包袱。这包袱里的货色有好有坏。采取一刀两断的办法，不但是不必要的，也是不可能的。犹如猪八戒吃人参果式的西化，不但是不必要，也是不可能的也。

过去的「门当户对」，可能只指身外之物，宰相的女儿最好嫁给天官的儿子，百万富翁的儿子最好娶大实业家的女儿。柏杨先生现在嚷嚷的「门当户对」，却不是指外表上的那些玩艺，而是指婚姻的平衡——夫妇间健康的平衡，知识的平衡，性格的平衡，见解的平衡，境界的平衡，甚至家世的平衡，财富的平衡，朋友的平衡。前已言之，柏杨先生一直想返老还童，嫁给玛格丽

特公主，最后当然是没有嫁成。不过万一嫁成啦，包管也不会是好婚姻。即令她阁下鬼迷了心，死心塌地爱我到底，那日子我也会越过越苦。盖伙食问题虽然解决，朋友问题却没有解决。昔吾友刘邦先生当了汉高祖之后，把老爹刘执嘉先生弄到皇宫里当太上皇，有吃有喝，有玩有乐，应该高兴了吧，可是他却不高兴，盖举目所及，都是儿子的部下，连谈谈心，发发牢骚都没有对手。还是刘邦先生把一些流氓地痞，从故乡迁了来陪他，老头才觉得舒服。夫玛格丽特公主的朋友，都是些衣帽整齐，文质彬彬的家伙，而柏杨先生却喜欢蹲到街头下下象棋，吃吃担担面，和老朋友聚聚，怨天尤人兼骂骂大街，而这些老朋友一个比一个没见过世面，见了公主就浑身发抖，直想开口借钱。这种婚姻，恐怕问题重重。

家世、财富、朋友，这三种门当户对，说出来实在俗不可耐，对于正在打得火热的男女——尤其是少男少女，简直宁可去买麻绳上吊，都不会听这一套。盖人在热恋之中，是不愁金钱的焉，是忘掉了身份的焉，是没有朋友的焉。这并不是说实质上如此，而是说表现出来的如此。一旦如花似玉答应了看电影，下小馆，就是卖掉裤子都干，坐到桌面，一面心中打鼓，一面面不改色点菜。斯时也，国王忘了他是国王，妓女忘了她是妓女，（反过来，则是千金小姐忘了她是千金小姐，偷鸡摸狗忘了他是偷鸡摸狗。）谁要不识相说对方家世不太高级，恐怕话还没说完，御鼻就挨上一拳。到了这种地步，两个人卿卿我我，晕头转向，一有空就挤到一起，不要说对朋友啦，就是对父母都没时间多瞧一眼。

可是一旦结了婚，过去英勇拒绝的问题，就会逼面而来。一个穷小子嫁了一个百万富婆，结婚证书就成了卖身契。最初几个月，他阁下还是丈夫；等不了太久，他就成了从非洲进口的黑奴，那女人用叮当几个铜板，就买了一个便宜货。一个没有社会地位的小子嫁给贵不可言的金枝玉叶，他在家庭中一辈子都抬不起头，他自己不但没有地位，他的爸爸妈妈都得满面羞惭的低着头走后门。

这些事在杨传广先生的不平衡婚姻上，可以找到影子，因为他妻子瞧不起他老子娘，所以他自己就不敢瞧得起他的老子娘。柏杨先生有位朋友，花了八千元娶了一位太太，老头年纪大了啦，好容易有个太太，倒也供奉备至，可是太太家里的人来他家住几天，他就板起来不平衡婚姻所必然产生的那种面孔，直到把

岳父母板走为止。去年（一九六五）夏天，太太的弟弟来台北找事，在姐姐家只住了三天，就被他轰之。呜呼，舅老爷如果是得了诺贝尔奖金的朋友，他敢轰乎？他肯轰乎？杨传广先生的父母如果是台湾省长，恐怕俏媳妇和精公婆早嗲上啦，如果杨传广先生的妹妹是中国小姐兼女打狗脱，父妹二人在飞机场上，能几乎被推一个筋斗乎？一切毛病，都发生在婚姻的不平衡上。如果两人的家世、财富、朋友都是平衡的，啥节骨眼都没有矣。

然而，这些毛病不是不可以克服的，夫妇双方都具有大勇敢大智慧，照样可过好日子。但有些情形却是必须平衡的，娇妻大人体壮如牛，一拳能把砖墙打一个窟窿，而丈夫却弱不禁风，三口痰中两口有血，娇妻说去跳舞吧，丈夫跳不动；娇妻说散散步吧，丈夫连散步都懒得去；娇妻正兴致勃勃，丈夫却倒头要睡；恋爱期间，她的母性大发，可能把他当成小猫样珍惜，一旦成了夫妇，那才教煞风景哩。

爱情有价论

世界上最教人开国骂的事，莫过于玉洁冰清的大家闺秀，嫁给一个浑身都是花柳病的花花公子。就在台北，有一对在社会颇有名的夫妇，（我如果泄漏了他的名字，包管立刻就有天灾人祸。）他们生第一个孩子是聋子，生第二个孩子也是聋子，生第三个孩子更是聋子，简直一聋到底。搞得天昏地暗，求神问卜，结果检查出来，那位父亲老爷原来害着国际梅毒。在医学上，没有国际梅毒这个名词，但民间却人人皆知，据说梅毒毒菌有很多种，如果单是一种毒菌发作，还容易对付。如果许多种毒菌纠缠在一起，那就连太白金星都没法度啦，什么六○六，九一四，以及这个「训」那个「训」抗生素特效药，就好像注射到木头上。贤慧娇妻一片纯真，那听说过这种玩艺，不但贤慧娇妻不知道，就是该丈夫还自以为伤口已癒，不知道血液中的毒菌会毁灭下一代的耳膜也。呜呼，孩子何辜，却承担了父亲风流之罪！还有一种在自己身上就有报应的，提起来更教人作呕，免谈免谈。柏杨先生真想建议立法机关，应该制定一项法令，男女在结婚时，必须提出身体检查证明书，提不出来，法院公证处就不给他证婚。如果自己迳行结婚，就不准他报户口。在这种情形之下，如果仍有人勇敢过度，还是非结不可，那么就让他成为一对十目所视，十手所指的脏鸳鸯可也。

花柳病问题，不过是学生考卷上的话：「试举一例，以说明之。」实际上健康的意义并不一定指花柳病。晋王朝王浑先生的太太钟琰之女士为她的女儿选择丈夫，他儿子王济先生就介绍一位将军的儿子，老太婆教那孩子杂到一群小家伙群里一起玩，观察了良久之后曰：「这小子一表人才，决可出人头地，只是他活不了大岁数，再有才干也用不上。」《世说新语》上说，落选的这位小子，果然不几年就驾崩啦。看相能看出寿夭，近乎鬼扯淡，但健康不平衡的婚姻，铁定的免不了乐极生悲。男人的三大不幸之一是「中年丧妻」，女人更不要说啦，愿意年轻轻就守寡的小姐，似乎不太踊跃也。

中途崩殂，也是一个「试举一例，以说明之」，即令不翘辫子，身体不好也实在窝囊，久病床前无孝子，亲生儿女尚且如此，夫妻间更不用说矣。上个月初，柏杨先生肚胀得穷凶极恶，医生老爷吩咐躺到床上休息，结果没躺三天我就爬起来，盖别的还好忍受，柏杨夫人的尊脸实在有点水土不服。有一次听她跟邻居那个军爷的太太窃窃私语说，我大势已去，再请医生，白糟蹋钱，只等伸腿瞪眼，她就拿起包袱，带着小孙女，去美国找宝贝儿子。呜呼，此何言欤？老夫老妻，尚且如此；年轻夫妻，要想终身服侍，实在不可靠也。

写到这里，准有人搥胸打跌，说柏杨先生老糊涂，爱情不是无价乎？爱情当然无价，不过一旦选上了东亚病夫，爱情就有价啦，凡是不信邪的公子小姐，尽管拍马而上可也。

我们举的几乎全是极端，不是害杨梅大疮，就是死翘翘，再不然就是躺床不起。其实用不了这么严重，只要有一点不够健康的倾向，婚姻就会布满阴影。盖一个人的身体不健康，一定会引起心理上的不健康。俗不云乎「人穷气大」，人一穷啦，再碰到不如意的事，真能冒火三丈，反正活不下去，拚了算啦。柏杨先生这么大岁数所以总是发生和人吵架的盛典，并不是我真的修养不好（我还有啥不好的），而是穷过了头，（顺便拜托各位读者老爷，万一遇到我老人家向你吹胡子，千万承让，否则阁下一拳打断了我的肋骨，你就脱不了身，我也就吃定了你矣。）同样情形，人一旦害了病，火气也照样很大，林黛玉女士所以小心眼，动不动就使性子，把贾宝玉先生搞得发昏，恐怕与她的孱弱身体有关；薛宝钗女士所以大度包涵，也恐怕与她又白又胖的身体有关。嗟夫，一个人如果娶了林黛玉女士，那才教倒了铁楣，你下班迟回家一分钟，包管三天都没个完。

知识平衡的重要，不亚于健康。即令当一个工人，一个大字不识，顶多扫扫马路，通通阴沟。如果他到办公室写字间当工人，他就得国民小学堂毕业。如果到洋机关伺候洋大人，他就得还会几句「哈罗」。如果他到原子弹发射场，恐怕他必须懂得更多，否则的话，像刘姥姥进入大观园，东碰西撞，说不定会发生粉身碎骨场面。

当工人尚且如此，更何况当丈夫乎，更何况当妻子乎。丈夫老爷如果写个便条，请妻子把抽屉里一件写着光学原理的方程式交去人带回，而妻子两眼黑漆，恐怕丈夫满面无光。如果妻子下班回来，发现丈夫把她昨天晚上开夜车写的那叠稿纸当作废纸擦屁股啦，她第一个念头恐怕是「所适非人」。

但这也并不是说丈夫是个数学家，妻子一定要明白相对论；也不是说妻子是个声乐家，丈夫一定要弹一手好钢琴。而是说，夫妇间至少应有足够的知识水准，了解对方是干啥的。即令在工作上不能帮助，但在生活上及灵性上，必须有能力付出支援——最低限度，也别使对方受窘。

说来说去仍是一句老话，爱情是交流的，婚姻是互助的。知识不平衡等于蚂蚁拉火车头，恐怕是拉不动。也等于火车头拉蚂蚁，恐怕能拉得他阁下血肉模糊。一个学富五车的男博士娶一个目不识丁的小姐，或一个学富五车的女博士嫁一个目不识丁的小子，我敢跟你赌一块钱，这婚姻恐怕用铁链都锁不住。知识程度越接近，平衡的可能越增多。（这可不是说他们准一定幸福，别瞎抬这个杠。）人们常嘲笑有些女学生上学堂不是为了读书，而只是为了弄一张毕业文凭当嫁妆。这话当然有不太恭维的意思，其实这些女学生还是聪明的也。

要「配」才行

古书上有一则故事，夫妻二人做小生意，生活过得不恶，有一天，贤妻大人磕头烧香，向玉皇大帝祷告曰：「你老人家保佑我丈夫这一趟生意赚十匹布。」丈夫一听，发气曰：「要求就多求一点，为啥不求我赚百匹布乎？」贤妻大人曰：「你懂个啥？臭男人一旦有了一百匹布，烧得坐不住，准娶小老婆。」呜呼，这位贤妻真是世界上最高智慧人物，把臭男人的祖传毛病，摸了个一清二楚。臭男人就是天生的这么贱，有了几个钱，就想别的女人，盖他这一头钱多啦，另一头一个女人就压不住啦。一头只

不过多了十匹布，天秤还可将就，如果一头多了一百匹布，成了一头大，则小的那一头恐怕要被甩到河沟里去也。

财富的不平衡能使婚姻破裂，知识的不平衡亦然，有些年轻妻子，以为这下子总算结了婚，双挂号兼报值挂号，那小子再跑不了矣，因而天天鬼混，不是花枝招展乱交际，就是蓬头垢面乱打牌，见了书就像见了杀父之仇。三年不看报，看报也只看电影院夜总会的广告。而臭男人却因事业上的需要和内心的追求，知识水准不断长进，结果也会出现一头大一头小，事情也同样麻烦。

柏杨先生有个学生，大学堂毕业，他的妻子则高中毕业的焉，普通讲起来，算是天赐良缘。后来该学生去巴黎苦读了五年，回国之后，太太当然兴高采烈，可是不久她就觉得不太对劲，找我老人家诉苦曰：「啊呀，他得了打狗脱，喝了大西洋的水，眼眶高啦，不得了啦，忘记他吃窝窝头时候啦，没良心的东西。」这种话当然动人听闻，柏杨先生就出马调查，才知道事情并不是四个字包括了的，「没有良心」主要的原因是，丈夫恨他的年轻妻子自甘堕落，不肯上进，该学生曰：「实不瞒老头，多少年来，我一直不停的读书，她却一直不停的后退，鬼混日子，再过些时，恐怕连她的名字都写不出来。而我却是盼望她能配合我的，现在各大专学堂都有夜间部，我劝她去读，她不肯，不肯没关系，多看点书也可以，可是她宁可东家长西家短翻闲话，结果我们之间除了谈谈自己的孩子，造造别人的谣外，简直没有什么好说的。有时候和朋友们在一起，她对我们的谈话一无所知，偶尔插句嘴，也插得我汗流浃背，唯一的办法是尽量少和她在一起。」

呜呼，丈夫如果是外交官，贤妻必得下点苦工学学洋文，学学交际场合的礼仪。丈夫如果是政治家，贤妻也势必得下点苦工学学怎么样和人握手，怎么样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老舍先生有篇小说（偶忘其名矣），写的就是这个故事，朋友们故意出男主角那位土豹子妻子的洋相，就在夜总会（那时北平还没有这玩艺，但大饭店的气派却同样唬人），设宴请客，男主角看他太太土头土脑，脸上已经挂不住，偏偏孩子跌了一跤，太太立刻蹲下，用其粗糙的玉手努力拍地板曰：「别哭，别哭，都是地不好，看你娘打地！」男主角脸上就更挂不住。

在美国，母亲经常劝女儿多做家事才是拉住丈夫的唯一办法，美国那种女权高张的社会，这话有其道理。但在中国，柏杨

先生记得曾表示过不同的卓见，我老人家的意思是，太太们宁可把家里搞得像一个猪窝，也不要忽略了自己的美，包括脸蛋的美，身材的美，玉手玉腿的美，更包括我们现在介绍的知识的美。

夫妻既是配偶，双方就必须常常警惕到要「配」，「配」字的意义就是说，必须时常警惕到自己配不配？这跟一辆并辔双头马车一样，两位马先生必须平头的奔驰，才能前进。如果其中一位马先生跑得累啦，想歇歇脚，擦擦汗，或者索性栽了个谁都没话可说的筋斗，那就非翻车不可。有些太太们辛辛苦苦跟丈夫做老牛，把青春年华都断送给丈夫，结果丈夫反而把她一踢，另外找别的死女人坐享其成。该丈夫固然不是东西，但该太太的脑筋也一定准有毛病。近六十年来，我们柏家嫁出去的女儿，无论丈夫是洋大人也好，或是土生土长的中国人也好，还从没有听说谁被踢过（偶尔也有踢的，但动脚的都是俺姓柏的姑娘），不但从没人被踢过，反而把臭男人握到手心里，握得他们既愁眉苦脸，又死心塌地，其中奥妙就在于她们都受到过高人——也就是我老人家的指点。臭男人既天生的贱骨头，口袋里装了一块钱，就会把眼睛猛盯漂亮女人，努力骨碌碌乱转。当妻子的要没有两下子，怎能吃得死脱乎。这奥妙不是一哭二闹三上吊（必要时也不得不露这么一手，但常露就黔驴技穷矣），也不是张牙舞爪的管教养卫（他娘都管不了他，太太有啥办法？同时管得厉害啦，他就更发现别的女人真温柔呀），而在于要跟他平衡，那就是说，要处处配得上他，配得上他的地位，配得上他的健康，配得上他的交游，配得上他的知识，配得上他的性格，配得上他的见解，配得上他的气质。教那小子因有你这么一位妻子，而产生骄傲满足之感。骄傲满足之感并不能根绝他不去偷鸡摸狗，但至少可使他不会为别的死女人而牺牲妻子。

柏杨先生有位年轻同事，才四十六岁，小职员一个，还没结婚，我就劝他去「买」一个，朋友们也都赞成，已经进行得差不多啦，有一天，他到舍下，眉飞色舞，说他时来运转，走对门路，要当啥啥局长啦。我老人家一听，就赶紧问他亲事定了没有，他说马上就要定，我就急曰：「老弟，千万别定，这件买妻奇案，就算告吹。」他大惊曰：「我花了五千只大洋才算有眉目，柏老，你存心坑人呀。」结果他结了婚，结果他当上了局长，结果他就烦恼临头。最发紧的事是，他感到他太太拿不到台面上，盖人一阔啦，就必定有同阶层朋友来往，人家太太都是中

学堂毕业的焉，大学堂毕业的焉，去过外洋的焉，双双对对，造府拜访，他太太躲到卧房，打死也不出来，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出来啦，全身披挂，像个唱歌仔戏的。见了客人，第一个动作是小手帕就好像缝到她嘴上；第二个动作是，把腰扭得像个麻花糖；第三个动作是，还没坐五分钟，就把鞋子脱下来，五个雄壮的脚趾在空气中英勇起舞。遇到必须夫妇同时参加的宴会或大典，更使作丈夫的如芒刺在背。

这些都是说女人的，太太小姐可能心里一阵一阵的不舒服。但如果换过来，就可体验矣。丈夫如果配不上太太，则太太受到的窘，更灾情惨重。一旦玛格丽特公主娶了柏杨先生，在大英联邦阅兵大典时，「九天阊阖开宫殿，万国衣冠拜冕旒」，我老人家却解开裤带，找找那三个御蝨跑他妈的哪里去啦，她阁下恐怕真能当场一头撞死。

飕的一声射出

柏杨先生平生最不赞成「随便找一个主义」，除非是人老珠黄，自己承认，同时别人也承认，前途已经到此为止，再踢腾也踢腾不出来啥名堂啦。如果真的到这一步，怎么将就都没关系。常见一些哀乐中年的朋友，已四、五十岁，还没有走到成功的路上，随便找上一个，骗也好，抢也好，我倒是觉得其行可怜，而其心可悯，也未尝不可，盖传宗接代要紧。不过如果并没有真的到了穷途末路，仍有一线希望，那么还是稍安勿躁为宜。宁可等到年华老去，四大皆空之后，再随便找一个，千万别在仍有挣扎余地之时，随便找一个。万一大发起来，就会产生不平衡的烦恼，烦恼发生在男人身上，还比较容易，烦恼发生在女人身上，就湿手和面，不摔不行，摔又摔不掉。

夫妇二人，性格不一定相同，但须配合。见解不一定相同，但也须配合。气质不一定相同，境界也不一定相同，但也都须配合。如果配不上合，那配不上的一方，就必须努力去配。丈夫是个急性子的人，妻子就得行动快一点。妻子是个喜欢古典音乐的人，丈夫就不能说那玩艺是「鸡猫子喊叫」「犹如打架」，就得学习学习文明生活，了解了解谁是贝多芬先生和啥是交响乐。丈夫是个温吞水，三棒子打不出一个屁，妻子就得学习忍受他的沉默。妻子不爱空闺独守，丈夫就得多留在家里。丈夫如果平易近人，妻子就得多吃谦虚药。

柏杨先生也最不赞成国际通婚，尤其最不赞成东西方的国际通婚。盖国际通婚，不易平衡，君不见丹麦公主嫁给希腊国王乎，她成了王后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学希腊话。君又不见葛丽丝凯莉女士嫁给摩纳哥王储乎？她的第一件事也是学法语。言语上如果一天不能配合，她就一天坐不稳。不过白种人通婚，虽然国度不同，因为长得一模一样，风俗习惯也差不多，只要言语一通，也就融洽啦。而白种人和黄种人通婚，除了言语之外，其他需要平衡的地方，多如牛毛，要用出吃奶的劲才能抓得结实。即以饮食一项而言，患肠胃病的，或者喜欢吃辣椒、吃面条、吃涮羊肉、吃蛇羹的小子，就得三思而后行，此不过其中一也。更重要的是，夫妻双方，每个人身上都担负着二十年以上，迥然不同，甚至恰恰相反的教养，如果不努力去配，那苦就大啦。

但我们也可以从此观察，一个在国际通婚，尤其在黄白人种间国际通婚成功的人，一定充满了活泼的性情和坚强的上进心。呜呼，古人不云乎，「祸福无门，唯人自招」，谋取婚姻的幸福，也在自己也。

本专栏自从复活以来，还没有三个星期，就在这两天之内，就接到不少怨声载道的信。嗟夫，有些同胞似乎天生龙种，遇到心里敬佩的，连一句夸奖的话都不屑出口。可是遇到心里不舒服的，一封信或一张明信片就飕的一声射出，国骂焉，省骂焉，《三字经》焉，《百家姓》焉，使人连招架的工夫都没有。

来信攻击的焦点仍集中在「门当户对」上，严厉一点的读者老爷，其言难以入耳。宽大一点的读者老爷，则不外说我士别三日，刮目相待，不过跟柏杨先生四个月不见，却忽然如此酱萝卜，看情形势必挖目相待矣。其实当初呐喊「门当户对」时，我老人家一面乱写，一面就觉得心虚，惟恐怕有人伸手揪小辫子，所以特别强调我们的「门当户对」不是旧的意义，而是新的意义——那就是；夫妻间家世的平衡，健康的平衡，知识的平衡，性格的平衡，见解的平衡，气质境界的平衡。不知道是我没说清楚，还是读者老爷没看清楚，反正是没清楚定啦。所以，有再努力研究的必要。

台湾目前有一种现象（据说在国外的中国人中更为严重），大多数中年光棍都讨不到妻子，一个个急得像砍了头的老公鸡，四处跳踉，见人就拜托介绍女朋友。柏杨先生看他们可怜兮兮，遇到合适的小姐，也就奋勇拉线，第一步请他们吃油大（一顿饭要吃一万字稿费），第二步请他们郊游。然后——已经没有然后

啦，盖十对有九对，不是男的皱眉，就是女的变色，不但撮合不成功，反而把两个家伙得罪到底。正在大惑不解之时，从侧方面传来消息，男的委屈万状曰：「那柏老头，给俺介绍个阿巴桑，她妈妈在我们宿舍当下女，简直瞧不起人！」或是女的委屈万状曰：「看那臭男人的佛儿母，贼头贼脑，他爸爸是个穷教习，怎有力量送他出国？柏老头门缝看人，是存心羞辱我罢啦！」

于是乎，这些年来，我老人家的心肠就特别坚硬，任凭那些年轻人在我跟前急得下跪，我都不理。媒人之所以难做，在于人们脑筋无形中仍刻着旧式门当户对的观念，旁观者看起来已经很配得上啦，当事人却觉得至少差十万八千里，怎么不难搞乎哉？

亲情友情

大概五、六年前，台北上演过一部电影《锦囊妙计》，乃高度喜剧，但剧情用一句话可以说完，就是「门当户对」。描写母亲对女儿的爱，使人感动落泪。女主角穷老太婆一个，在纽约卖花度日，住在贫民窟里，但她每隔几天，都要溜到当时第一流的大饭店，可怜巴巴问有没有她的信，然后顺手牵羊，俘几个该大饭店的信纸信封，用之给女儿写信。

（柏老按：男多女少，是一九六○年代现象。到了一九八○年代，三十年风水轮流转，成了男人荒，轮到老奶四处跳踉找老公矣。）

老太婆用俘来的大饭店信封信纸给女儿写信，在于装阔。盖她有一个女儿，在欧洲读书，正和一个百万富翁的儿子恋爱，她不能让她的女儿丢面子。可是忽然间大事不好，百万富翁父子，带着她的女儿，乘船来美，一则观光，二则要会会一年四季常住第一流大饭店的百万富婆亲家母。消息传来，老太婆急得要跳大西洋。呜呼，一旦对方发现她不过是个衣服褴褛的老乞婆，就一切都砸锅。

这时候老太婆的老友黑社会头目格兰福特先生，拔刀相助，捐了一大笔钱，在该第一流大饭店租了一间大大的房间。老板听说是老乞婆要租，一万个不肯，可是他看黑社会头目的眼越瞪越大，就很乐意的肯啦，然后老太婆穿上她做梦都没梦到的大礼服，对镜自看，好像幻境。然后她就努力学习上流社会中妇女们的礼仪，如何握手焉、如何寒暄焉、如何鞠躬焉、如何迈步焉，恶性补习，累得气喘如牛。

可是问题又来啦，这么阔的老太太，难道没有社交乎？而且，总得举行个「爬而退」才对呀。可是老太婆只认识贫民窟里的那些肮脏的小贩，总不能把他们弄到豪华客厅亮相吧。思索再三，黑社会头目生出来锦囊妙计，把他手下的那些三教九流，地痞流氓，召集起来，抽签决定扮演角色。抽到市长的就当市长，抽到局长的就当局长，抽到议员的就当议员，抽到委员的就当委员。并买了各式各样衣服，教他们改装。这一段是最精彩的镜头，那些地痞流氓那见过这种场面，穿着大礼服就好像戴上了枷，然而这不算苦，苦的还在后面哩。盖市长有市长应说的话，局长有局长应说的话，那话既文雅，又有特殊的内容，只好又请了一位教习，分别把这些话写到卡片上，你看他们摇头摆尾的念吧。

到了那天，女儿和百万富翁父子驾到，老乞婆开起来盛大的爬而退，介绍亲家公和未来女婿跟纽约市的大亨见面。场面伟大，戒备森严，老太婆万分紧张，伫立在门口，其心如捣，惟恐怕那些大亨露了马脚。而那些大亨这时却在一间破屋子里作最后复习，一个个伸脖子瞪眼，一手扭领结，一手举着卡片，高声朗诵，乱七八糟。

正因为喧哗震天，而又忽然换了衣服，警察局不晓得他们要搞些啥名堂，乃派出大批警员，在该屋附近埋伏。那些大亨怎么演习也上不得台盘，黑社会头目束手无策，但箭在弦上，不得不发，只好下令开拔。万万想不到，刚一出门，探照灯齐亮，喊话筒叫他们投降，否则就开枪啦。事到如此，还有啥说的，全体成擒。观众看到这里，真是着急。

大亨们被抓到警察局，局长问他们干啥？黑社会头目解释曰：「我们要救一个人，不仅是一个人，而是一对母女。」局长曰：「哎呀，天翻过来啦，奇闻！奇闻！竟然不是打架生事，却是救人。」头目急得跳脚，局长用一副酱缸嘴脸，以不变应万变，头目曰：「这实在是一件急事，请允许我打电话给市长。」局长曰：「好吧，闲着也是闲着，听听你的神话吧。」

此时也，老太婆衣帽整齐，恭候嘉宾，偌大的豪华大厅中，只有百万富翁父子和她们母女。四个大人，焦急的走来走去。老太婆看看壁钟，只差一分钟就到宴会时间，却连一个蟑螂都没有，知道出了岔子，心如火焚；到了最后，下定决心，要把实情告诉女儿，就把她拉到沙发上坐下，万箭钻心，泪流满面，不知从何说起，只结结巴巴曰：「亲爱的，有好多事情，是你不了解

的，我一直瞒着你，现在不得不告诉你矣，你要用平生最大的勇气来承担……」刚刚说到这里，只听侍者老爷一叠连声报名曰：「市长驾到。」「局长驾到。」这个驾到，那个驾到，而且驾到的竟是真货，而不是冒牌，霎时间黑压压挤满了人，这些真货在和老太婆握手时，还惊喜万状的叫哩：「玛丽，你比上次见面时精神可好得多啦。」「玛丽，你有这么漂亮的女儿，怎么从来没有提过呀。」老太婆当然晕头转向，而那百万富翁父子，认为能巴结上这门亲事，真叫光彩。女儿当然不知道底细，还以为真的出身烜赫，就更快乐非凡。电影最后一幕是女儿和她未婚夫以及有钱的老家伙，乘船回欧洲，老乞婆在码头上挥泪相送。

——这是一个高度的喜剧，含意上充满了人情味，结构上则风雨不漏。中国演员也可以演得有声有色，可是迄今为止，还没有那个剧作家或导演，有这种本领，盖脑筋都酱僵啦，大家只会用黄梅调或京戏腔炒冷饭。

《锦囊妙计》至少给我们提示门当户对的新的意义——身份的平衡。我们不能想像，一旦百万富翁发现亲家母原不过是个老乞婆，作女儿的发现自己不过是个小乞婆，将会有什么结果。廉价小说可能使他们爱情第一，但在活生生的人生中，恐怕有逼出人命的可能。即令不逼出人命，结局是啥，也可以预料。恐怕百万富翁父子，立刻代付房钱酒钱宴会钱，很客气的拍着女儿的肩膀，安慰曰：「你不必难过！」然后搬到另一家旅馆，然后逢人就讲受骗经过，然后用一种绅士态度，对该异想天开的穷母女表示同情，然后走之大吉。至于女儿，芳心粉碎，即令老着脸皮仍去找那小子，那小子可能根本不见，不得已见啦，大概笑曰：「对不起，我刚要出去，等一会我打电话给你。」这「一会」就是十八年。女儿可能精神错乱，更可能从此沦落。

杀妻案

——《锦囊妙计》电影在婚姻之外，又给我们别的一种启示。到了后来，真市长真局长和一群真官真职出现，充满了使人流泪的人类温情。盖黑社会头目在电话中向市长说明了一切之后，市长大人立刻感觉出关系到一对母女的生死和幸福，不用说，那些其他的真大亨，都是他出面邀请的。这种事在中国官场上恐怕永不可能发生，小民要想打电话给市长，三作牌肯乎？即令肯啦，包管打八个小时都打不通，读者老爷中如果有不服气的，不妨就

在原地试试。即令上帝保佑，市长大人接听啦，即令还残余一点人性，也不会亲自出马，顶多告诉警察局长放了他，就恩重如山矣。即令市长大人率领文武百官出马啦，包管大批酱萝卜皱眉曰：「胡闹，胡闹，成啥体统？」说不定因此一念之差，丢了乌纱之帽。

闲言少叙，言归正传，既举了洋人之例，且再举中国一例。君看过京戏《鸿鸾禧》乎？有个穷小子，几天没吃饭，又逢寒风凛凛，竟冻死在一家门口。该家有几个十八岁姑娘一朵花，看他可怜，遂把他拖到院子里，灌了一碗热腾腾的豆汁。

——提起豆汁，得介绍介绍。豆汁者，和台北街头油条摊上卖的豆浆，看起来一样，但味道不同。豆汁有一种洋大人「气死」那种酸臭的怪味，不习惯的朋友，吃一口能把肠胃都呕出来，可是习惯了之后，简直非那种酸臭不过瘾。前一天，柏杨先生跟一位北方朋友谈起来「粉浆面」（即用豆汁煮面条），当着那么多人，该朋友就直流口水。听说台北什么路有一家卖这玩艺的，但也只是听说，始终摸不到地点。读者老爷中如有知道的，务请便中见告，真应宣传宣传，这也是老饕朋友一大福音也。

且说穷子小灌了热腾腾的豆汁之后，悠然还魂，大姑娘一瞧，该小子眉清目秀，文质彬彬，定是一个落难的秀才，就把他招待到房子里。一会工夫，老爹回来啦，该老爹乃一个叫化子，（对不起，又是叫化子，不是柏杨先生跟叫化子朋友过不去，而是剧情如此，要发脾气的话，也只能发编剧本的。）一见小子，光起火来。幸亏女儿花言巧语，把老头哄得团团转，就把该小子留下，而且还把女儿嫁给他。

最精彩的一幕是结婚之日，老爹乃叫化子首领，俗语谓之「杠头」，众乞丐听说首领嫁女儿，当然纷纷前来道贺，该小子虽穷，却实在瞧不起这些穷朋友，可是又不能不回谢，只好阿Q一番，作了个罗圈揖，喊曰：「各位叔叔大爷——我，这里有礼啦。」把「叔叔大爷」跟「我」故意念成一句，以示「叔叔大爷」就是「我」，先精神胜利了再说。

穷小子本来饿得四大皆空的，一旦有了吃饭之处，又有了如花似玉的娇妻，得其所哉，就啥都不想干啦，决心等岳父大人翘了辫子，他就继承「杠头」的衣钵。可是女儿上进心切，看丈夫是个可造之才，千劝百劝，劝他赴京赶考，父女二人，像护送宝贝一样，护送女婿到了北京。

三考两考，穷小子当了县长，一当了县长，气势就有点不

凡，深夜自思，俺堂堂书香世家，又是现任的县太爷，怎么瞎了眼，娶一个叫化子的女儿为妻？如果娶的是大官的女儿，走上内线，前途更不可限量矣。想到这里，一肚子窝囊，看那位当初当成天仙的娇妻也不顺眼啦。而该娇妻固不知也，还以为从今以后，夫贵妻荣，父女二人，要享福哩，悲夫。

他们是乘船上任的，那么一天晚上，穷小子——现在不是穷小子啦，是官啦，按照有些人一当官人性必灭，兽性必兴的定律，就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假装邀请娇妻舷边赏月，用力那么一推，忽冬一声，娇妻就跌落江心。等到确定了她漂流得够远之后，这才大叫救人。那当然救不了人，只不过热闹一阵，他阁下再努力挤出了两滴眼泪，大家也就叹息该太太没福没福。只老爹有点疑惑，女婿尊脸马上一变，把他轰下船来，摆脱得一干二净，气得老头在岸上破口大骂，直要小子吐出他的豆汁。

可是，千算万算，不抵老天爷一算，娇妻落江之后，被一家也是上任的知府老爷的船捞起，知府老爷膝下犹虚，就把她收为干女儿。而最妙不可言的是，该知府正是该女婿的顶头上司。复仇雪恨，犹如瓮中捉□。

于是乎，各人分别到差，新上任的县长前来参拜新上任的知府，知府老爷问他有没有太太呀，穷小子曰：「有是有，可是乘船不慎，失足落江矣。」言毕，做出一番发高烧的表情。知府老爷曰：「我有一个女儿，嫁给你如何？」小子一听，大喜过望，妙哉妙哉，果然有这么一手，如果女叫化不死，岂能抓住这个良机。当时就磕下响头，嗲曰：「岳父大人，请受小婿一拜。」

——他真正的岳父大人，这时也恰恰在知府衙门。盖无巧不成书，老头被轰下船之后，失魂落魄，东喊西叫，冒打冒撞，撞到知府那里，被女儿的婢女发现，父女相认，这时候正在等地雷爆炸哩。

好啦，一切准备妥当，结婚那一天，吹吹打打，穷小子入了洞房，该洞房比台北观光饭店自有不同，堂皇富丽，够他这个穷措大眼花气喘的。

灵性的平衡

话说穷小子——再注一注，现在是官啦。他看见知府小姐巍然上座，凤冠霞帔，珠光宝气，想起当初在老叫化子家结婚，真是一个天上，一个地下，善哉善哉。尤其两旁伺候的那些娅嬛，一

个个绮罗绸缎，貌如天仙，就更精神恍惚。（他阁下已昏了头，所以没有发现那些娅嬛小姐都是没有手的，盖都拿着棍子，藏在背后哩。）

穷小子正要去掀盖头巾，只听新娘娇滴滴问曰：「官人，听说你是有前妻的呀。」小子曰：「有倒是有的，可惜那死女人天生贱骨头，没命享福，船到江心，落水淹死他娘的啦。」新娘曰：「我比你的前妻如何？」小子好像吃了忠贞丸，一脸正气，慷慨激昂曰：「夫人说那里话来，你是知府老大人的千金，何等尊贵。我那前妻，乃杠头之女，屁也不值，怎能相比。」

新娘这时候大概也气得差不多啦，小子战战兢兢，把盖头巾一掀，咦，好面熟，啥地方见过呀，于是乎，就像心窝里被人踢了一脚，转身就跑，一面叫曰：「打鬼打鬼！」诸娅嬛一看时机成熟，乱棒齐下，鬼没打成，倒被人打了个半死，只好跪在地下，磕头如捣蒜，哀求夫人饶命。新娘这才哭哭啼啼，掀他的底牌，掀着掀着，知府大人驾到，对跪在地下的小子曰：「原来你是个禽兽不如的王八蛋呀，请起请起，听参听参。」听参者，听候向皇帝参你一本——告你一状，实质的意义就是「撤职查办」。小子固然急啦，新娘也急啦，双膝跪下，代夫求告曰：「爹爹呀，你若参他，教女儿终身，依靠何人？」老头才算高抬贵手。

小子跪了半天，勉强爬起来往外走，谁晓得冤家路窄，出门又碰到那位「杠头」，只好又跪，真岳父大人可不像干岳父大人那么文诌诌的搞什么「听参」，他阁下举起手杖就打，结果还是女儿出面，把老头掇弄走。

看了这出戏，浑身不舒服，把贤妻大人推落江心，倒没啥不舒服的，杀人偿命，欠债还钱，有的是天理国法。不舒服的是贤妻大人最后竟然饶了他，如果换了柏杨先生，我就不饶。不要说磕头如捣蒜不饶，就是磕头如汽缸活塞也不饶。即令退十亿步饶啦，可别打算让我再嫁给你。

不过，虽然仍嫁了小子，看情形只是基于利害，而不是基于爱情，以后日子如何过法，不敢预料。她不云乎：「孩儿终身，依靠何人？」很显然的，如果她可以另找一个依靠的，该丈夫则不妨一脚踢，只因找不到另一个可依靠的，才不得不勉强将就。农业社会女子没有谋生能力，因之也没有独立人格，只好如此，也算那小子走运。如果生到现代，恐怕官司打到法院，报上有新闻可看的也。

这些都是题外杂感，不必管他，我们只管我们研究的主题，

这桩婚姻所以闹得如此这般，完全是夫妇两头不能平衡。当十八岁姑娘一朵花一头大时，小子提心吊胆伺候她。但一旦当了官，小子这头大啦，太太那头变小，就压不住矣。如果当初十八岁姑娘一朵花不是女叫化子，而是什么「高祖」「太宗」的女儿，这个家庭包管快快乐乐，万人称羡。

最使人伤心，也最使人警惕的，是该小子说的那一句「杠头之女」，把他内心蕴藏已久的轻视和不满，全盘说出，可看出他已憋到什么程度。这种委屈之感，是一颗定时炸弹，没有机会，算是天老爷保佑，一有机会，它就会轰然爆炸，轻则把夫妇炸得血肉模糊，重则把一家炸得家破人亡。

关于这些，柏杨先生说得多啦，《堡垒集》上几乎满篇累牍。只不过一提起来「财富」「家世」「身份」，就似乎既庸又俗，既落伍又开倒车。正在热恋中的年轻朋友，一定大摇尊头，（说不定有些人激昂过度，能摇出来脑贫血。）但仍请千万想想，柏杨先生只一句话：平衡的婚姻，容易幸福；不平衡的婚姻，则不容易幸福。吾友曾国藩先生曰：「娶媳当不如我家，嫁女当胜似我家。」就是取其平衡也。盖媳妇的娘家必须不如我，娶进门来，才能服贴；而女儿嫁给更阔更贵的丈夫，才不致挑剔。如果倒转了过来，那就发生了公主下嫁的节目，这也不顺眼，那也不对劲，不是嫌穷，就是嫌贱。

性格的平衡，见解的平衡，境界的平衡，我们可一言以包之曰「灵性的平衡」，属于精神教养方面，占重要的一环。有一种现象听起来实在滑稽，但仔细想想也有点道理。有人说，夫妻结婚久啦，连行动长相，都会一模一样。嗟呼，夫妻本不是同根生，一个天南，一个地北，十万八千里凑合在一起，毫无遗传关系，行动一样，还可以说互相观摩影响的结果，长相一样，就有点玄矣。

柏杨先生家乡，这一类的谚语多的是，曰「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曰「一条被不盖两样人」。这就是说，夫妻是逐渐化合为一的焉。盖夫妻好像两块满是棱角的石头放到一个搅拌器里，最初几年，你的棱角碰我，我的棱角碰你，碰得三天一骂，五天一打。别看新婚燕尔，爱得要命，一旦开骂开打，其势之凶，能使日月变色。可是几年下来，各人的棱角都被对方磨得差不多啦，婚姻生活才进入稳固状态。

所谓磨得差不多啦，也就是双方都可以适应啦，柏杨先生有个男学生，五年前结婚的，有一天，男主角偶尔查问女主角，一

个月的家用钱怎么没两天都完啦，女主角认为有损她的尊严，吵了个山摇地动——这话一点都没有夸张之处，女主角一气之下，把衣橱推翻，倒地声音之大，连旧金山都听得见。前些时，我老人家到他们那里串门，屁股还没暖热哩，就听见他阁下又在查问太太的家用钱啦，我心里想，这小子真是冥顽不灵，瞧太太杏眼圆瞪吧，当下就用眼色加以制止，谁知道女主角只笑了笑曰：「老头，别弄鬼脸，他是有权查问的，要知道，他是一家之主呀，我就是靠他养活呀，要不是他心肠好，我不是早饿死了呀！」说得该小子面红耳赤，结果家用钱也没查成，反而请太太大人，无论如何，看多年夫妇之情，去买一件皮大衣。事后该太太告我曰：「那小子，他不怕硬顶，就怕软功。」

那也就是说，夫妻间已互相了解，这了解是逐渐的，也是痛苦的——要在尊脸上抓了若干次爪印，才能摸清对方的脾气。于是乎，双方为了「和为贵」，为了不使对方狂风暴雨，就逐渐和对方靠拢，行动就变得一模一样啦。太太如果是个小气鬼，看丈夫拿钱帮助朋友，她就气出肠炎，日子一久，丈夫恐怕也成了小气鬼矣。太太如果是个势利眼，见了既穷且贱的朋友都嗤之以鼻，日子一久，丈夫恐怕也嗤之以鼻矣。太太如果孤寂成性，讨厌高朋满座，见了访客就皱眉头，日子一久，丈夫恐怕也皱眉头矣。稻草人夫人就是一个天造地设的例子，她阁下瞧不起丈夫的父母，提起丈夫的父母就作不屑之状，日子一久，丈夫对自己的父母也难保持敬爱矣。

——台北《联合报》上有一则精彩消息说，稻草人先生妹妹出嫁，稻草人先生只寄来二十元美金，合台币才八百元。他阁下如果在台东当工友，唯一的胞妹出阁，也不会只拿出这个数目。而且最使人刮目相待的是，他吩咐他的父母大人，如果没有重要事情，不要给他写信。呜呼，倒要请教大学堂伦理学心理学诸教习，这算啥名堂？柏杨先生这么大岁数啦，见多识广，可是还没听说过有谁嫌家信多的。杜甫先生诗曰：「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这正是万古不泯的亲子之情。稻草人先生竟露出这种拒绝家书的嘴脸，我老人家越想就越觉得非开国骂不可。

牙和胖

有一件事不得不发表公报，盖憋了几天，再不嚷嚷，可能急火攻心，哲人其萎。上个月柏杨先生不是声明过，一旦我的尊牙

发生变化，定要发表公报乎？当时就有朋友曰：「柏老，柏老，含蓄点吧，谁关心你的牙？」斯何言欤？我啥时候说谁关心我的牙啦。有些大家伙躺床不起，公报像爆豆一样的连贯而出，岂真的有人关心他哉？而是他既然硬发公报，小民就不得不看。柏杨先生偶尔见贤思齐，贵阁下不好意思说啥吧，这年头，关心不关心在你，过瘾不过瘾在我，不宣。

敝尊牙自从镶上了假的，满以为可以大吃特吃。最初两天，每嚼东西，又酸又痛，去问女医生，女医生曰：「这是习惯问题，过两天就好。」又是一个星期之后，我觉得不像是习惯问题，而像是实质问题，盖酸虽没啦，痛反而加剧，一连吃五粒「沙利痛」都不行，晚上睡不着觉，白天猛哼，一不小心碰了它一下，简直像碰到原子炉上。

于是再去问女医生，请她把镶的那玩艺重新弄下，算我命苦可也。她倒好心肠，认为老而没牙，未免可怜，就在病牙之上，钻了一个洞，用探针试之。（按，这次虽然搞得很是惨烈，但并没有痛，上可告慰先帝，下可告慰国人也。）果然一矢中的，发现该原来以为是好牙的竟然也是坏的，必须补起来才可，否则的话，只有拔掉，而该牙一拔，假牙无所寄托，那就成了无齿之徒矣。

昨天开始的是打扫工作，女医生老奶说，要等到彻底打扫干净之后才能补，上次所以猛痛，乃是神经发炎溃烂之故，如不打扫一番，贸然补之，以后还有得我叫哩。天下除了杀头外，啥病都比牙痛要有弹性，牙齿好的朋友，不用算八字，他至少有三世积德。吾友王华莹小姐来信说，她的御牙从小都没有出过毛病，柏杨先生已修函致敬矣。一个女孩子的玉齿如果能像贝壳般的小而且密，而又坚硬得如金刚钻，就凭空增加无限妩媚。君见过大检阅时分列式的玉齿乎，我遇到这种玉齿，就忍不住多看两眼。其实不仅美而已，满口玉齿的朋友，因可减轻肠胃的伤害，其玉体一定健康。——但也于此顺便建议王小姐，千万别因牙齿好，啥都能吃而猛吃，那会影响你美妙的身段也。

柏杨先生顺便劝王华莹小姐少吃一点，原意也是劝天下所有的太太小姐。实在一番好心，千万别把我的好心当作猪肝蒸蒸吃啦。盖太太小姐一旦成了一颗伟大的橄榄，当中粗而两头细，自己就跟自己过不去。而必须像一个倒悬葫芦，然后才能把臭男人吃得结实。前些时柏杨先生去某机关找朋友借钱，上楼梯时，碰到一位很熟识的小姐，她虽然还没有结婚，更别说生孩子啦，可

是她的御肚，却英明的往外凸出。我老人家心直口快，见了危险之事，忍不住就要说上两句，请她注意减肥。大概话说的技巧不够，她立刻放下尊脸，嚎曰：「你说我胖，我知道我胖，胖也不损害我的人格！」呜呼，胖当然不损害她的人格，但却损害她的美丽。天下事不能这么简单的处理，认为凡是不损害人格的事都可以大胆去作，上吊也不损害自己的人格，难道我们就天天上吊乎？

太太小姐发胖，乃人生一大悲剧，一九六六年五月份《读者文摘》上，有一篇减肥小姐的自传，她原来像母猪一样，朋友多如牛毛，到处受热烈欢迎，可是随着脂肪的减少，朋友也跟着减少。该文妙不可言，且做一次抄公，免得你阁下再去买一本对照。文曰——

「十四个月前，我站在磅秤上，指针无情的指着二百二十四磅，今天，它却指着一百六十二磅，我的体重已减少了六十二磅（我还要再减二十四磅）。最使我高兴的是：我成年以后一直是个胖子，现在因为体重接近正常，我开始有了新的生活。

「天上所有的胖子都是与男人隔离的——被自己的脂肪隔离。她们没有机会体验真正人生，不会遇到真正的趣味，那是因为她们长得不正常。这些，从别人那种呵护备至，一半怜悯和一半嘲笑的口气中，充分表露出来。不管你怎样，别人总认为你有点滑稽，好像胖女人生来就应该成为调侃的对象。

「于是，等我减肥减到看起来不再像是个调侃对象时，我惊奇的发现，别人对我的一举一动，一言一笑，都和过去有点不同，这是我跟一位多年女同学有了严重误会之后，才恍然大悟出来的。

「我妹妹也不断对我说：『阿姐，别老是往牛角尖里钻吧，一个人是什么样子，就是什么样子，为什么你不肯承认这点。』她说话时的那种语调，是她在我减肥前从没有用过的。」

肥

该减肥女士续曰——

「我发现人们差不多都认为胖子们的心肠比较软，所以我也就只好乐得心肠软一点，以满足他们的期望。而自从减肥了以后，我又发现瘦子比胖子做人上有很多困难，因为大家对胖子的估价很低，而对瘦子的估价很高。

「虽然如此，但从肥胖中解放出来，仍值得狂喜。胖女人本来最容易伤感的，可是别人却以为她的脾气好，不苛求，有丰富的同情心，会把心事向你倾诉，觉得你和她们的天地没有关系，不会成为她的劲敌。——我过去不知道花了多少时间倾听这些人的心声。

「从前，我在火车站上候车的时候，准有莫名其妙的人拜托我照顾行李或小孩，因为她或他要去蹓躂一会儿和吃一点冷饮。胖女人既然都好脾气又好心肠，我也只好很高兴的为他们服务。但在减肥之后，有一天，我赶一次火车，故意提早半个小时到车站，在候车室坐了下来。隔座有个男人，正在用草帽当作扇子搧风，一面自言自语说：『那边餐厅有冷气，我为什么傻里傻气坐在这里，为什么不去喝盃冰水？』

「刹那间我以为他一定要请我替他照顾他的箱子了，可是，他的眼光却掠过了我，落到对面那张长椅上，长椅上坐着一位体重至少一百九十磅的女人，他走过去跟她寒暄拜托了几句之后，便把箱子提到她跟前，她也对他发出可掬的同情。然后，那男人回来对我说：『小姐，我是不是可以请你喝一盃？』

「那盃柠檬水喝得我高兴之极，我一直到那一天，才第一次被人当成女人，这对我来说，是一个新奇的经验。

「我家的人始终把我看作一个大孩子，这次看见我真的减肥，非常担心，就组织了联合阵线，拚命把好吃的东西塞给我，并且说：『我们家的人向来都是丰满的。』又一再威胁我说，节食一定损害我的健康。

「幸亏医生警告在先，说这种诱惑一定会发生的，否则我真要对他们的论调和厚赐屈服了。医生说，他并不了解我的家庭，但这种情形在天下所有的家庭中都会发生。

「我一面减食，一面也得到不少医学上的常识，我本来以为体重过度是因为某种内分泌不平衡。可是医生在作试验后说，我这二百二十四磅的重量，是我积年累月不断饮食过度造成的结果，大多数男女都是这样痴肥起来的。

「从前，为了弥补精神上的遗憾，唯一的办法是不停的吃东西。当我感到忧郁、寂寞、绝望时，我拚命的吃糖果、冰淇淋，甚至在咖啡中加双份的奶油。可是，当我碰到高兴的事时，应该是不吃了吧，谁都想不到我反而有更充份的理由要吃一顿丰富的大餐以表庆祝，那情形只有酒鬼可以相比。我的食物，至少有三分之一是用来补偿我这种内心情绪的。而现在，我瘦了好多，没

有这种遗憾，当然也用不着补偿了。

「我现在必须更加努力工作才行。男人本来就讨厌跟女人在事业上竞争的，但对手如是个胖女人，情形就会有所不同，男人并不把她当成一个完全的人。所以有时候胖女人反而容易做成一笔上算的生意，主要的是，男人们不能相信胖女人会比他聪明。

「如果你是个胖女人，别的女人就会很慷慨的给你一种特权，让你在晚饭后喝咖啡的时候，陪她们的丈夫说说笑笑。她们甚至还会更进一步，很大方的告诉你，在她们的女朋友中，她丈夫最喜欢你。而这种话，任何一个女人都不会跟她旗鼓相当的女人说的。从前，我就享受过这种可惊可感的盛意，可是现在却再没有了。

「多少年来，我一直是詹姆和玛丽夫妇家的常客，有时玛丽会打电话来，楚楚可怜的说：『我真闷死了，詹姆好像快要发脾气，你能不能过来一道吃晚饭，在我们这里住一夜，逗他高兴一下？』胖女人最容易上这种钩，满心以为这是真挚的友谊，别人对你的任何赏识，你都不忍心使对方失望。

「前一次和玛丽见面，那时我已减轻了五十磅。起初，她对我身段的改变，十分热心，她说：『你减了肥，竟跟从前有这么大的不同，我真不敢相信。』我洋洋得意说：『我还要再减二十磅呢！』她立刻警觉起来，紧皱了眉头说：『我想你不该再减下去了，丰满更为迷人，你是天生不宜太瘦的。』我没有理她——我开始学乖了。

「最后一次，我应邀到了她家，詹姆对我的身材不停的称赞，他说：『你知道吗？你原来是一个非常漂亮的小姐呢，玛丽，你说是不是？』玛丽勉强的表示同意，唔了一声，急忙把话题转到日本甲虫上去。

「那天晚上，我的任务本来是来逗詹姆开心的，可是却反过来成为詹姆逗我开心了。多年来，他的鼻窦炎一直是我们的谈话题材，可是那天晚上，他却一次都没提到过。」

苗条万岁

日渐苗条的减肥女士，最后介绍她跟至友间关系的变化——

「玛丽过去在晚饭后，一定要靠到沙发角上小睡一会儿，可是那天晚上她却没有睡。詹姆正在教我玩一种新花样的单人纸牌游戏，我一面玩牌一面顺着眼角瞄她，看见她正松开衣袖，把它

卷起来，沿着沙发背伸出手臂。她的手臂很美，詹姆多少次说过，他开始就是先爱上她的手臂的。

「她那个姿态，对我无异是一种褒扬，是我十四个月来自我克制最称心的收获，我对我自己增加了空前未有的信心。不过我也同时成了她的敌人，我想，下次我再应邀到他们家吃晚饭，玛丽一定会把跟詹姆在一起钓鱼的那个单身汉弄来。

「我跟其他老朋友之间的关系，也起了变化，我再也不像从前那样，听到她们丈夫的私事了。记得有一次，在一个宴会上，我亲眼看见三位太太联合起来对付一个年轻漂亮而离了婚的女人，她们三位太太连一句话都用不着说，甚至连眼色都用不着使，就团结起来，守护着她们的丈夫，好像那个女士马上就要把她们丈夫抢走了似的。

「我不想当那个离了婚的女人，不过一星期一星期过去，我对我的那些女友有一种一年前可能使我震惊的了解。幸好的是，现在我只觉得她们那些动作十分有趣而已，因为我已认清人的本色了，我不再是一个胖女人了，我发现过现实生活的乐趣。」

这篇自述，到此完结，很幽默，很和平，但也很彻底的把肥胖的严重性提示出来。请注意她介绍的「胖女人的特权」，那种特权就是臭男人没有人会爱她，所以女人们无不对她一百二十个放心，让她可以随意跟她们的丈夫搞在一起。呜呼，一个年轻的太太小姐到了这步田地，似乎有必要壮士断腕。

人格再高尚的女人，该减肥也照样减肥，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女士，你总不能说她比你的人格低吧，她也在拚命减肥。一般太太小姐所以仍然痴胖，且日见其增的缘故，主要原因恐怕是忍不住不吃。古圣人曾云「食色性也」，柏杨先生家乡有句谚语曰「若无婚和宦，世情减一半」，盖谁都挡不住性和食的冲动，这是上帝赋给所有动物的本能，没啥丢脸的。但人之异于其他动物，在于人类有节制的自觉能力，其他动物则没有。其他动物除了吃，就是交配，为了这两样玩艺，简直不顾一切，不管旁边有没有别的同类，他阁下就一扑而上，丑态毕露。柏杨先生从前阔时，家中养过一位狗小姐，二八月间，带她出去散步，一转眼就不见啦，每次都在住在四楼的那家找到，正在跟他家的狗先生接火哩，打都打不走，每次都得用麻绳拖走。

狗先生狗小姐是不在乎啥的，而人就不同啦，一等一级色情狂的朋友，都会找个掩蔽的地方。假使人也像禽兽一样，在大街上就那般那般，世界真要大乱矣，此乃人跟禽兽分别的最大节骨

眼。

性如此，食亦然。人类控制食欲的能力，在全体动物中属于一等一级，有时候明明吃饱啦，仍可照吃，好比说我老人家一朝时来运转，吾友詹森总统请我下小馆，虽然刚吃过了油大，为了总统先生的尊严和我自身的礼貌，准可再下肚两大碗，此其一也。另一种情形，虽然饿火中烧，简直连皮鞋都能嚼个稀烂，但如果有人端上一盘巴拉松牛排，恐怕你也会凛然拒绝。即令端上的不是巴拉松牛排，仅只不过脸颜色难看一点，偏你阁下的骨头又跟古书上说的那位「不食嗟来」的朋友一样强硬，恐怕宁愿决心饿死，要吃免谈。如果换了别的动物，一切都是本能的焉。俗不云乎「牛不吃水强按头」，按头也是白按，他阁下不吃就是不吃，而他一旦要吃，也是拉头也拉不住，除非用铁链把他锁住。

我们讨论的重点在于强调人是自己可以克制自己的，一个人克制自己的工夫越强，他就越有机会出人头地。克制自己的工夫越弱，他就只好在低层爬。写到这里，似乎有点不对劲，盖这样说来，滚油锅里煮玻璃球的朋友有福啦，岂非天下所有的滑蛋全是对的，都是美的乎哉？当然不是这个意思，人类所以奥妙的是，不单纯的只是克制，而是有选择的克制，智慧高的人有恰当的选择，智慧差的人有不恰当的选择。

至少说，太太小姐选择苗条，有百利而无一弊，一定要挤出一个弊的话，那就是可能被人看得发慌。古中国女人一向是不太讲究身材，而只讲究容貌的，其次则是附带讲究脚，好像两头重要，当中无论啥模样都行。这或许与衣服有关，穿上日本和服，活像一个水桶，虽然花枝招展，却是上下一般粗，于是乎，容貌丑陋的就被打入十八层地狱矣。现在一个三围恰到好处的太太小姐，她的身材可以弥补容貌的不足，只要身材倒悬葫芦，容貌即令差一点，也够人心跳啦，凭良心说，女人们真是越来越有福也。

人大病大?人小病小

世界上任何有价值的东西，得来都不容易，太太小姐想有迷人的三围，多少得付出一点代价，盖保持苗条的方法只有一个——就是少吃。有些太太小姐宁可大胖特胖，也不肯住口，乃人格高尚的现象，我们不必细表。普通情形下，太太小姐差不多都宁可挨饿，也不让油腻沾唇的。其实科学发达，一位立志减肥的朋

友，简直连饿都不需要挨，君不见药房里有一种「减肥药」乎，包装得漂漂亮亮，作红色丸状，下肚之后，在胃里作怪，使人一直觉得不饿，不饿自然少吃，少吃自然身轻如燕。

不过听说减肥药的副作用很大，药力中和了胃液，刺激胃壁，天长日久，有得胃癌的危险，（我可没说一定会得胃癌，卖药的朋友千万别找我打架。）所以真正安全的办法，只有少吃一途，这种克制的毅力，必须有三百年道行。

我们本来谈婚姻平衡的，忽然谈到了胖，扯出十万八千里。但胖瘦也需要平衡，所谓胖瘦也者，固是指身体的胖瘦，也是指配偶对胖瘦的感觉。历史上第一位胖美人杨玉环女士，她的嗲劲发作起来，几乎把唐王朝搞亡。可惜那时没有照相的，如果有玉照留下来，我们后人就能看看她到底胖成啥模样。现在只好根据字面，暗中揣摩，而她阁下是否真的那么胖，而唐玄宗李隆基先生是不是对胖有特别喜爱？也同样只好暗中揣摩。只有一点要嚷嚷的，李隆基先生娶杨玉环女士那一年，已五十七岁。现在五十七岁，还是壮年；可是千年之前，五十七岁已一老翁矣，而杨玉环女士那年才二十二岁。（他阁下比她大三十五岁，如果不是有钱又兼有权，恐怕别说娶啦，多看两眼都会抓到警察局。柏杨先生上星期在公共汽车上，碰到一位美不可言的女子，我只不过趁着人挤人时挤了她一下，她身旁那个臭男人的眼就立刻瞪得比一块钱都大，你说混蛋不混蛋也！）

因之，我疑心老家伙可能只是靠着杨胖子取暖，君不见《圣经》上的记载乎？大卫王到了老年，族里的人就给他找了一位处女陪他睡，大卫王已经老到了可怜的安全期，男女之事已不再惊心动魄。他之所以要一位处女，族人所以送他一位处女，完全为了取暖，岂李隆基先生因此才把杨胖子爱得紧乎？即令这不是主要原因，也可能是重要原因。

不管怎么说，胖美人仍是少之又少，盖「美人」的意义，就是苗条，就是肚子凹而胸脯挺。

诗人周弃子先生来函曰：

「柏老：读〈牙和胖〉大文，贵牙又痛，拜读公报，无任念羡，念公之痛而羡公之阔也。『大家伙』数句，必传千古无疑。唯未将鄙人『人大病大，人小病小』八字真言引用，殊为疏忽，美中不足。『沙利痛』应译为『杀你痛』，五粒太少，以一瓶作单位如何。鄙人尊病花样愈多，近有增加轻度肝硬化之说，虽无公报光荣，写在这里，也要你『不得不看』。敬颂钻祺。」

周弃子先生是现代借钱大王，其债台之高，听起来能马上害高血压。有一次他向柏杨先生打饥荒，被我连跳带嚷，赶出大门，盖他竟然荒谬到以为我身上可以挤出点油水，我岂有功夫交这种瞎了眼的朋友哉！一年之久未见，有一天我以为他已龙驭宾天，断了气啦，打电话去他办公室问问，固仍健壮如初，只不过刚害了一场大病而已，问他为啥不发个病重帖子，广告亲友，他叹曰：「人大病大，人小病小！」不禁拍案称奇，认为绝句绝句，想不到等敝牙痛时，已把这绝句忘个精光，贵人往往都有多忘毛病，不足怪也。

周先生的八字真言，货真价实，后生小子，不可不知。大家伙偶尔眉毛发痛，用不着发公报，自有往上爬先生一拥而上，嘘寒问暖，捶腰揉肚。大家伙一摸头，往上爬先生就连声唏嘘；大家伙一咳嗽，往上爬先生就双目流泪。本来已门庭若市，害了一阵眉毛痛，门庭就更像殡仪馆矣，此之谓「人大病大」。

——关于吾友往上爬先生，请参观《古国怪遇记》，朝圣团唐僧、潘金莲一行，正困在「飞帽国」，往上爬先生官拜守殿大将军之职，一宝贝下来，把孙悟空先生打得口吐鲜血，七魂出窍，其勇实不可当。各位读者老爷如果时运不济碰上啦，千万小心小心。

人小病小，柏杨先生乃一绝顶之例，虽百病丛生，并发表公报，所有的劲都使了出来，该没人理仍没人理。昨天可怜巴巴，双手捧嘴，去借稿费，有权的朋友把眼一翻曰：「早来也有，迟来也有，就是现在没有。」那么我就等一会，可是等一会也没有。他说他去厕所，然后驾粪遁而逃。而周弃子先生的尊肝就是硬得掷地有金石声，大概也只有买废铁的去找他打听价钱。不要说别人啦，柏杨先生就不多瞧他一眼，无他，人小病小耳，他如果也是大家伙，我往他府上就跑得飞快矣。

有其必要

周弃子先生一信，使我们的谈话又拐了一个小弯。辅仁大学堂一位「恕不具名」的「一侨生」先生寄来一信，对「牙」「齿」二字，有所指正。信曰：「上月看到了您的关于『牙』的大作，昨晚您又谈了『牙』，以柏杨先生才高八斗，怎么对『牙』『齿』都分不清？真使人也非抽一次筋不可。对动物的牙，我们可以说牙，而对我们万物之灵，则该称『齿』，难道柏

杨先生自认为是动物不是人乎？如果不服的话，试看全国有那一家是『牙科诊所』，如果有的话，我输您一块钱，这些医生的牌子写的都是『齿科诊所』也。」

一先生如果打赌「齿科诊所」，柏杨先生就服，（不过台北市和平东路，就有一家「牙科诊所」。）但柏杨先生如果打赌全世界只有「牙医」，而无「齿医」，恐怕一先生连裤子都不保。《本草纲目》上职务分类曰：「两旁曰牙，当中曰齿」，那就是说，大牙叫「牙」，门牙叫「齿」，柏杨先生把敝大牙叫做「牙」，于古固有据者焉。而且人类本是动物之一，我把自己看成动物，似乎没有不妥，必须我把自己看成神仙，一先生才有理由抽筋。

这些都无关紧要，紧要的是，中国话已逐渐由单音节进化到复音节，「牙」和「齿」原是两个独立单位，现在则进化为「牙齿」一个词矣，用拼音字母写出来，成了yachyy，更是一个字矣。不过在口语上，有时候曰牙，有时候曰齿，图其顺嘴，别无意义。顶多心里可能有那么一股感觉，觉得「牙」是白话文，似乎低级，而「齿」是文言，彷佛高级多啦。去年牙医公会曾为「牙」「齿」之分，向政府建过议，把「牙医师」改为「齿医师」，就是觉得「齿」字可登大雅之堂。其实在柏杨先生看，没啥没啥，不必一定求其区分，而只依其习惯就成。前些时有人向大衙门打小报告，说柏杨先生已「为人所不齿」，这个「齿」字用得结实，他总不能说柏杨先生「为人所不牙」吧，而我老人家如果把牙痛说成齿痛，也未免文明过度，质诸一先生，以为如何？

——于此柏杨先生想，汉字拼音化实在迫切而必要，现在大家为复兴中华文化而正努力开会，似乎对这一点应优先考虑。呜呼，复兴不是复古，而是扬弃和充实，能把中国字拼音化起来，才是功德无量。

现在再言归正传，继续研究胖和瘦的平衡。前已言之，不是胖男人必须娶一团肉，也不是瘦女人一定要嫁一个排骨。这种形式上的平衡，是假平衡，非真平衡。天下事也真奇怪，胖丈夫的妻子往往其瘦如柴，而瘦男人的妻子又往往浑身膨胀，但他们却快乐如神仙，无他，心理上平衡就行啦。

我们注意的就是这种实质上的平衡。穷丈夫一旦发了洋财，妻子必须有拿得出来的容貌；贱丈夫一旦当了大官，妻子必须有大家风范的仪态。反过来亦然，妻子一旦成了影星歌星啥星，丈

夫必须有足够的钱和足够的身价；妻子一旦得了博士学位，丈夫就必须学问大增。如果不能这样的话，该婚姻就成了一个饵雷，没有外来的诱惑刺激，顶多不过心里又闷又苦，不幸一有人碰，轰然一声，就粉身碎骨了矣。

历史上第一个在婚姻上作平衡考量的，前已言之，是姬忽先生。然而，婚姻也不能一头钻到平衡的牛角尖里，否则婚姻就不成为婚姻，而成为做生意谈交易，一分价钱一分货矣。夫任何正常的婚姻，都得以爱情作为基础，淡的爱情可以弥补小的不平衡，浓的爱情可以弥补大的不平衡。那就是说，没有爱情的婚姻，芝麻绿豆大的不平衡都会把婚姻搞得好像一场苦刑。君不见有位歌星小姐嫁给一位印度朋友乎？那真是奇异的一嫁，其精彩绝伦之处，据正史上说，可以作万世师表。

歌星传奇

歌星小姐跟印度朋友结婚之日，报纸焉、电视焉，均参加阵线，盛况空前。当时柏杨先生就感到颇有点疑心，盖印度朋友不会中国话，而歌星小姐的印度话和英文也不灵光——普通社会交际场合应酬，对答如流，那不算数，盖谈情说爱需要丰富的言语和俚俗的言语，更何况歌星小姐连普通社交场合的应酬都兜不转乎？这跟我疑心稻草人先生暨夫人起初怎么谈情说爱的，是同一原理。好在有的是挡箭牌，她「爱」他就行啦，交谈干啥。

——柏杨先生最不明白的是，如果言语不通，真不知道那「爱」是怎么产生出来的？不过，其他动物摩摩鼻子、舔舔屁股，就一发不可遏止，人类间当然也会有这种可以代替言语的节目。

话说二位结婚之后，坐上可以在天上飞的飞机，前往印度。可惜好景不常，只几个月工夫，新娘子拨马而回，回来后紧闭牙关，按着恍兮惚兮，再接着大概是实在委屈万状，才略略口吐真言。不久新郎跟踪而至，歌星小姐前去飞机场接他，却带了妹妹作电灯泡，晚上也不肯跟他同住，把印度丈夫急得见了人就搥胸打跌说他不穷。

这个不平衡婚姻，如此这般摇晃了几个月，印度丈夫硬是不肯离婚，而且还扬言要在台北大闹特闹，认为你们中国简直坑人。结果当然仍是离啦，风言风语说，离有离的条件，「亚盟」既不能如前所云牛不吃水强按头，强迫歌星小姐跟丈夫上床，又

怕印度朋友发起神威，丢人就更大啦。花钱消灾，也是一途。这当然是谣传，不足为外人道也。

我们不作内幕报导，而只研究现象。最尖锐的是，自从歌星小姐回到台北，她阁下就再不提「爱」矣，要提的话，也只提「钱」——一言以蔽之，印度朋友太穷。她阁下大概看的关于印度王子电影太多，一瞧该印度朋友，云里来，雾里去，又住的是第一流观光饭店，西梦死床软得像橡皮艇一样，在台北尚且如此，回到印度，怕他不是住在皇宫之内，地下铺着魔毯，桌上放着阿拉伯神灯，仆人成群，只要玉手一拍，只听乐声悠扬，锦帐开处，一排宫女，露着肚脐眼，婆娑起舞。想不到那个该死的家伙，狭小的住处还不如她家榻榻米房子的玄关，且三世同堂，第二天陪嫁的首饰就不翼而飞，这不是一步登天，而是一跤跌到地狱里矣。能囫囵着回来，已是三生有幸，还敢再去乎哉？再去也可以，先拿银子。

印度朋友当然拿不出银子，他如果拿出银子，歌星小姐根本不会脚底抹油。

我们研究这场奇异的一嫁，不是责备歌星小姐，恰好相反的，柏杨先生始终认为臭男人没有理由，也没有权利要求妻子跟自己过最低水准以下的日子。使妻子的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日益改善，是作丈夫的责任。臭男人在结婚时就应考虑到他有没有能力和有没有可能做到这些。有些小子一开始就存心不良，要如花似玉的妻子跟他受苦，胆敢拒绝跟他受苦，他就耸起眉毛骂女人都爱钱。这种人，我老人家誓死都不同他一点情。

有一个家喻户晓的故事，发生在西汉王朝，吾友朱买臣先生，除了读书之外，啥都不会，家里穷得叮当作响。妻子大人一怒之下，跟他离了婚，谁知道他阁下稍后时来运转，竟然当了官，而且无巧不成书的派到故乡当官。当了官自然非常之阔，坐着八抬大轿，前呼后拥，走马上任。他的妻子嫁了一个杀猪的朋友，虽有得饭吃，当然比不上太守风光，那位妻子异想天开，竟然以为丈夫还能允许她仍当他的老婆。朱买臣先生也是幽默之士，当下教人把一桶水泼到马路上，告诉前妻曰：「打铃，你如果能把泼出去的水收回到桶里，俺就接你回去。」这水当然是没法收的，她又气又羞，只好上吊。

这故事最大的教训意义是，太太小姐千万不要太势利眼，怎知道该穷小子没有发达之日？对这个教训，柏杨先生没话可说。不过，除了这个教训，似乎还可以发现别的教训，那就是，朱买

臣先生虽然后半生发达啦，但并不能掩盖他前半生对妻子的失职，他根本没有尽到一个作丈夫的应尽的责任。他当了官是以后的事，如果他当不了官，妻子这辈子岂不全部葬送到他手里乎哉？当官是全部教训的精华，而当官却没有必然性的也。所以，妻子不要他，实在看不出有啥错的。错的是她没出息，怎么想到吃回头草了欤？这场侮辱固是自己努力找的也。呜呼，再傻的人都会想到重回去不可能，（一旦印度朋友竟然当了印度国皇帝陛下，前来中国访问，我不相信歌星小姐会在马路上拦住汽车，嗲曰：「我仍是爱你呀！」）可能是朱买臣先生为了出那口怨气，派一个三姑六婆前去摆个圈圈教她跳：「一夜夫妻百日恩，何况他乃有名的宽宏大量之人，去找他呀。」该妻子如果稍有点挺劲——不说挺劲吧，只要有正常人的一半脑筋，她就不应该去碰这种运气。他如仍稍有爱心或歉意，让他自己主动表示，否则即令重新回炉，也实在没意思。

连狗都嫁

昔美国好莱坞女明星丽泰海华丝女士，嫁给花花公子阿里汗先生，生了一个女儿后，唏哩哗啦离了婚，一开口就敲了两百万美金，舆论界这才恍然大悟曰：「这种女人，只要给钱，连狗都嫁。」此话出自可能吃诽谤官司的美国人之口，可看出丽泰海华丝女士未免太恶形恶状矣。歌星小姐因丈夫穷苦过度而闹着非离婚不可，柏杨先生十二万分支持，嫁鸡随鸡的观念已经落伍，印度丈夫没有权利用他那种贫民窟生活来埋葬妻子的青春。不过，使人困惑的是他阁下的穷，我们在台北的人听的只是一面之词，而他也一再声明他颇有几文，香港报纸也曾为他呼过冤。这似乎有两个可能，一个是他阁下真过的是最低水准以下的生活，一个是他阁下的财富没有歌星小姐预期中那么多。到底是啥，一言难尽，如果能有记者老爷去实地勘察一番，就清楚啦，现在只好成为千古疑案矣。

另一个困惑是，歌星小姐当初拍马而上时，其势锐不可当，难道真的一点真正的爱都没有乎？难道真的只靠着模糊印象，认为他就是阿里汗王子乎？难道真的没有想到任何一个国家，都是穷光蛋乎？当然，歌星小姐有歌星小姐的困难——也是任何一个拜金主义者的困难，她表面上不得不满口爱情，内心里却一直在嘀咕他到底有多少钱。如果能像中华路卖东西的可以讨价还价就好

啦，俺嫁给你，纹银五百两，掏出银子俺就跟你走，没有银子，免谈。可是偏偏又必须赶时髦宣传爱情，事情就尴尬了矣。

呜呼，嫁给有钱的人是大多数女人寤寐以求的愿望，柏杨先生如果是个千娇百媚，我就非钱不嫁，盖当女人最大的好处是可以不必辛辛苦苦就能在男人既成的事业上凭空插上一脚，承受他如牛如马所获得的成果。但，仍是老话一句，纯功利观点的婚姻都是不正常的，一丁点轻微的不平衡都会震荡。婚姻生活乃感情的生活，在感情的生活中，塞满了钱钱钱钱钱钱钱，它怎能不发炎乎？五年之前，一位参加过中国小姐选拔的小姐，长得也差不多，她和她妈妈二人，就是非钱不嫁的，结果如愿以偿，嫁给一个纺织公司的小老板，着实风光了几年。想不到天老爷似乎总是喜欢跟非钱不嫁的女人开玩笑，今年（一九六六）春天，该公司破产，小老板父子入了狱，好像现在还没有出来，你说窝囊不窝囊吧。

仍是一句老话，正常的婚姻，不管怎样，必须有爱情，不能只见银子不见人。

有位读者老爷陈克铮先生来信告我一件事，说有人在报上戳我的屁股啦。陈先生曰：「即令你真的那么糟，也不会影响我对你的感情，但各方人士对你的传说不一，一会儿说你是这样的焉，一会儿说你是那样的焉，言人人殊。我想，你自己应作个自我介绍，该是最好的一法，对乎？」还附了一份剪报，该剪报果然有一段影兮射兮，谨在此谢谢陈先生的关心。

俗云「人怕出名猪怕肥」，这是中国几千年酱缸文化的特产，自己飞不动，一看别人飞啦，就急火攻心，觉得必须飕的一声，射出一箭，把该家伙射死，晚上才能睡得着觉。至于该家伙死啦之后，自己飞动飞不动，则顾不得矣，只要别人中箭倒地就心满意足。至于对付猪先生，更不在话下，一旦猪先生又肥又胖，自然有人会把他阁下绑到屠场，照咽喉一刀。

柏杨先生说这些，有点屎羌螂先生戴花——臭美，自以为自己有了名而且兼会飞啦，其实我倒没有这个感觉，而是有些人有这种感觉，我遂倒了八辈子楣。以《诸葛亮》一书而闻名于世的姚季农先生，有一次打电话给我曰：「阁下，你别再写啦，再写准有特别节目，盖行情不对。有人物焉，看见别人稍微有点成就，就好像看见杀父之仇，非迎头痛击不可。」我大恐曰：「婊子养的才有成就，我只不过骗稿费混饭吃。」他正色曰：「那也不行，除非你赶紧栽个筋斗。」嗟夫，柏杨先生即令有点屁名，在

这个人挤人的小岛上，除了关着门自我陶醉外，能算个啥？即令算个啥，也是别人拿我算个啥的，何至惹得大驾棍棒飞舞乎？

不过，写杂文好像在黑房子里开舞会，再小心翼翼，总是要踩着人的，何况有时候还憋不住三昧真火，明知故踩乎？飞帽国各位大将军对我的种种绝招，将来有机会时再详为细表，现在暂不必提。却是有几位也是动笔杆的朋友，不断使出奇计妙策，逼我还手，这就跟泼妇打架一样，她一口千年老痰唾到你脸上，你如果没有两下子，忍耐不住，也回敬一口，好啦，她阁下烧了三年香，左许愿右许愿，就是巴不得你回敬他一口的。所以，接着而来的表演就可不卜先知，她披散着头发，脱掉裤子，号声震天，照你尊腰一头撞去，这就连洗土耳其浴都洗不净矣。胡适之先生这一生从不往这种硫磺圈里跳，对任何攻击都毫不激动，假装没有看见，盖有鉴于泼妇之可敬可畏也。

硫磺疤手段

柏杨先生可没有胡适之先生那种修养，敝阁下对于唾到脸上的千年浓痰，一向暴跳如雷的，但有时候也颇感英雄无用武之地。记得当年为了《梁山伯与祝英台》，写了几篇大作，不过对导演先生表示一点异样，对女主角凌波女士根本没说一个字，而且还赞扬一番，但发高烧的朋友一向是不问事实，只问成见的，于是各种攻击就雪片飞来，最精彩的是有些捧潮派打电话给《自立晚报》，劈头劈脸一句三字经：「干你娘！」接电话的朋友刚要解释，砰的一声，已挂断啦，于是该「干你娘」的浓痰就转嫁给柏杨先生，而柏杨先生固木法度，此其一焉。另一种情形则是，有些硫磺疤朋友虎视眈眈，专门在他以为我不知道的场合暗下毒手，小报告加窝里斗，我老人家遂不得不双手抱头，节节败退，固也木法度，此其二焉。

不过当我能还手时，我还是要还手，绝不小家子气怕竖子成名，若二号先生焉，若孑孓先生焉，均努力应战。盖说理应该公开，才是正途。问题在于，如果硫磺疤先生连个歪理也缠不出，（要缠的话，谅他总可多少缠出来一点的，可能炭火烧心，塞住了脖子。）而只满篇累牍的全是激起蠢血沸腾的煽动，专往私生活上乱戳，希望把别人「斗臭」。对于这种硫磺疤手段，就只好算他赢，给我一块钱我都不回手，一则怕真的被他斗臭，二则我如果有那么多闲工夫，还钻到被窝里想女人哩。但更主要的是，

硫磺疤朋友一日咬定谁害杨梅大疮，该怎么还手吧，能去火车站前脱下裤子教人看看乎？马克斯先生当初斗海斯先生的时候，就一口咬定海斯先生害花柳病的，并更一口咬定海斯夫人是个花痴，炭火烧心到这种地步，教海斯先生如何招架？对于他自已，他还可以弄张医生证明登登报，但他怎么证明他妻子不是花痴乎？而且，即令能证明恐怕也不行，等费了九牛二虎之力证明啦，硫磺疤先生的第二种学说又出了笼，只好每天啥事都不干，全部时间用来洗刷自己矣。

所以柏杨先生不跳这种硫磺圈，即令鬼迷了心，跳进去啦，也得拣得大硫磺圈跳。有位穷斯滥矣型的朋友，已在台北《华报》上写了不少戳我屁股的大作（我真担心他写出脑充血），还托刘鄂公先生转告我曰：「我就等他回手！」他阁下的层面再也想不到我不会也给他一口老痰的，盖年头不对，要想惹柏杨先生回手，可颇不简单。

过去奋战二号先生和孑孓先生，因为他们多少还冒出点歪理，如今既然连歪理都没有，而只靠硫磺扑鼻，乱揭隐私，我老人家就老僧入定，不动凡心。

陈克铮先生建议柏杨先生应介绍介绍自己，柏杨先生何尝不想介绍介绍自己，不过我一介绍就会介绍成活圣人，似与天理良心未便。但如果一字不移，照实作供，则不但我老人家一个人丢人砸锅，势必还要连累别人跟着也丢人砸锅，未免有伤上天好生之德。我总觉得，我们应该只说理，而不说人，只判断是非，而不判断作者的私生活；只交换意见，而不必像电影明星一样一定要登台亮相。既不以人废言，也不以人立言，（就是岳飞先生从坟墓里爬出来，说核子弹他那时候就有，而且在朱仙镇大破金兵时还用过，该是屁股仍是屁话。）同时也不以某人一件事错啦而乌云遮天说他其他的事都错啦，也不因某人一百件事对啦而为贤者讳，说他错了的那件事也对啦。这种只对事而不恶意的专门对人的基本原则，似是现代人应有的最基本的品质，没有这种品质，则只是野蛮的硫磺疤。

有几个大学堂的学会曾邀请柏杨先生讲演，也有几位读者老爷非见见面，瞧瞧柏杨先生的长相不可，更多的是一些要我玉照的朋友，好像我如连玉照也舍不得的话，就是他妈的。其中最对不起朋友的一次是，国立政治大学堂教习王洪钧先生，教我去他们大学堂跟大学生们座谈座谈，当时我本来拍了胸脯，非去不可的，呜呼，我老人家连拔牙都不怕，岂在乎大学生。但我想了半

天，仍没去成，王先生乃大怒。于是有些读者老爷非常不谅解，写信告诫曰：「你阁下故神其秘干啥？」真是冤枉好人也，不是我故神其秘，而只是我怕摆到台面上。犹如我不是故意出汗，而只是我怕那凶医生一样。同时，话得说回来，我如果喜欢抛头露面，一定又有硫磺疤先生说我成了应召女郎，爱出风头矣。这就是做人难，乞谅乞谅。

今天是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三天之后，就是元旦，「年年难过年年过，处处无家处处家」，抗战时这副联语，到今天仍可以贴到门框上。柏杨先生上星期就发出了贺年卡，仍是亲自动手，一笔一笔的写，再一张一张的贴邮票，当印该贺年卡时，本专栏正在断气，但在寄该贺年卡时，本专栏已复活啦。有几位读者老爷来信曰：「下次不要再寄印成的好不好？」其意若曰，印成的就不够亲切。可是仅只写信封及尊名，已累得手酸，如果一一写之，恐怕连腰都报废了矣，这似乎仍是观念问题，从前农业社会，有的是时间，可以安安详详的写，可以慢慢的写。现代化的生活似乎只能问实质上有没有相交之心，如果心里恨不得剥了你的皮，就是咬破手指，写血书都没有用。

寒雾和红卫兵

十二月六日，《自立晚报》上有一篇孙观汉先生的「菜园怀台杂思」：〈寒雾和红卫兵〉，不由吓一跳，盖一旦把一位十七岁的女学生跟红卫兵联在一起，恁凭谁都得吓一跳。

夫红卫兵者，人人皆知，看情形它将在历史上留下重要的一页，犹如拜占庭和异端裁判所在西洋史上留下重要的一页，文字狱和义和团在中国史上留下重要的一页一样。不但现在有人研究它，将来还要有更多的人研究它。唯一不同的是，将来的人研究它，事情已经过去，尘埃已经落定，当事者死的已经死啦，活的也已经死啦，史料纪录，详详细细，从头到尾，源源本本，可以长时间的整理，冷静的判断，好像一个从大火船上逃上生的船员，爬到了岸上之后，回忆过去发生的一切，谁是谁非，谁对谁错，了如指掌。可是现在研究它就不行啦，我们现在正在大火中或正在大火对岸跳来跳去，痛彻心腑，各人都往他所希望的方向想。而且事情正汹涌发展，火焰熊熊，不知道它会烧到那里，不知道它会烧到了谁，也不知道它什么时候熄灭，不但我们普通人困惑，连那些靠研究共产党吃饭的专家，都照样困惑，美联社从

东京发出的电报说，日本和美国法国若干学者，无不瞪眼，无不自己承认黔驴技穷，对共产党七十二变化，甘拜下风。

柏杨先生不打算研究红卫兵，除了上面列举的原因，还有更重要的原因，那就是我没有原始资料，有几次春心大动，想借点共产党报纸看看，或听听共产党广播，但朋友劝我别太过于老天真，一则爱国不易——爱国似乎成为若干人的专利品，贸然侵犯，定干未便。二则柏杨先生早就成了问题人物，如果再异想天开，既想看报纸，又想听广播，将更证实心怀叵测矣。这两个「则」如两条麻绳，即令不被绞死，也被绞出尿来。敝大作《鱼雁集》在光华电台对大陆广播时，就发生了各种希区考克先生导演的骇人镜头，有些可敬的朋友认为一个国家电台，竟然广播问题人物的大作，简直是奇耻大辱。结果虽然仍照播啦，但余音绕梁，迄今不绝，最以为一把抓住我小辫子的是《鱼雁集》序文上一段话，该一段话曰——

「有些人说，共产党也不错呀，瞧人家把大陆建设的，修桥的修桥、筑路的筑路，最后还爆了两颗啥弹，把美国佬爆得目瞪口呆。」

这一段话显然有问题——问题是啥，没有说明，大概不外为共产党张目，打击民心士气之类吧。如没有上天明监，仅这几句话就够绳捆索绑矣，白纸印黑字，都有人胆大包天，断章取义，你说难不难哉。

疯卫兵

所以，一定要谈红卫兵的话，只不过瞎子摸象，而且该象四周还挤满了别的摸象的，摸得好可能发现象是一根长鼻子。摸不好摸到别的摸象的尊牙上，还可能被咬一口，就要喊爹叫娘矣。但研究既没有资格，如果摸也不准摸，要摸就得用他那一套手势摸，柏杨先生真能急出屎来。夫共产党乃人类空前的一大灾难，我们即令不去拯救大陆同胞，至少也应该有智慧让自己继续躲过这场灾难，如果有人包办反共包办得安如泰山，我们宁愿他包办，如果包办的朋友原来只在那里一厢情愿，我们就忍不住进贡点意见，以供参考，既无意挤他的官，也无意使他脸上挂不住，只是希望他包办得更风雨不漏，大家就有福啦。呜呼，以共产党的绝世狂暴，万一天塌地陷，没有一个人受得住，现在即令焦头烂额，比被共产党笼罩起来，也是值得的也。

红卫兵在实质上不过是疯卫兵，疯卫兵的构成份子都是经过挑选的十三四岁以上，十八九岁以下的少年男女。有人讥嘲说，共产党打天下打了五十年，取政权也取了二十年，如今四大皆空，谁都不可靠，只有靠未成年的孩子，十足证明已经众叛亲离。这当然是一种看法，但恐怕不单纯的只是这一个意义。盖在那些表面上看起来乱糟糟，无法无天的疯卫兵屁股后，固有强大的军队和警察在作无限度的支持，和无限度的配合，他们才疯得起来，如果没有强大的军队和警察像狗一样的保镳护航，再多的疯卫兵——就算他十亿疯卫兵吧，也疯不起来，即令疯起来，在共产党那种惨酷的兽性下，恐怕一夜之间，血流漂杵，第二天一早，就风平浪静矣。洋大人常用「教唆」「煽动」字眼，说毛泽东先生教唆疯卫兵如何如何，这字眼真是奇怪，你听说詹森先生教唆美国兵老爷在越南打仗乎，毛泽东先生用的只是「命令」而不是「教唆」「煽动」，命令是直接的，教唆煽动就隔一层啦。事实上是共产党军队正拚命为疯卫兵担任警卫，孩子们乃是在百无一失的□癫温室里努力「造反」，不要说没有杀头的危险，甚至没有感冒的危险，这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安全最奇异的「造反」——法官造犯人的反，看守造俘虏的反，皇帝造小民的反，刽子手造死囚的反，在位者造失势者的反，幸运儿造倒楣份子的反，杀人的造被杀的反。

共产党是世界上最能颠倒名词的巫师，专门把圣洁的名词赋上丑恶的含意，共产党的「民主」就是「独裁」，共产党的「人民」就是「首领」，共产党的「造反」就是「迫害」。硫磺水所溅之处，一切东西都变了样，变得跟原来的恰恰相反。

千万人头落地

中国共产党在国际上越搞越陷于孤立，在非洲垮啦，在印尼垮啦，而且又把接壤千里的苏俄「老大哥」搞得咬牙切齿，德国两次世界大战都失败于两面作战，中共现在已四面作战矣，任何壮汉一旦腹背受敌，都得口吐鲜血，大叫而亡，中共现在不但腹背受敌，连膈肢窝都受敌矣，毛泽东先生大概猜准了俄国不致于动手，美国更不致于动手，这跟乡下赌场「押宝」一样，押中啦自由世界就一赔三，押不中就输到底。从共产党立场来看，押中啦就横行世界，押不中就连根拔。

但共产党在他硫磺窝里，却不是孤立的，他们有的是靠山——

军队和警察，昨已言之，没有军队警察支持，疯卫兵疯不起来，等于没有父母支持，婴儿就穿不上衣服一样。可能有人驳曰：「既然他们的权力很结实，要杀谁就杀谁，满可颁发一纸命令，把孩子们掇弄起来干啥？」这似乎应从硫磺手段中求得答案。君还记得共产党怎么利用地痞流氓乎，当时就有很多人觉得成不了大器，盖五千年历史上，新起的政治力量，都是跟地方士绅结合的，否则就安定不了。偏偏共产党有共产党的一套，跟地痞流氓结合而把地方上具有安定势力的士绅，打了个稀烂。表面上虽乱七八糟，实际上他有他的打算，先藉地痞流氓消灭既有的安定力量，再尊脸一翻，把地痞流氓杀了个净光。斯时也，既没有了士绅，又没有了流氓，剩下的只是些害着恐惧症，一听共产党就发抖的小民。

同样的硫磺手段，现在祭出了疯卫兵，疯卫兵固然都是学生，但他们跟当初的地痞流氓一样，都是既不会想前，也不会想后，身上没有多少文化遗产的份子，共产党利用地痞流氓对付自由世界，毛泽东先生用疯卫兵对付共产党，就是取他们这种专长。毛泽东先生利用孩子就像当初共产党利用地痞流氓一样，只为了达到消灭敌人的目的，不过从前消灭的是党外的敌人，现在消灭的是党内敌人。所以有一件事是可以预测的，从前的地痞流氓没有一个有好下场，现在的疯卫兵将来也不会有好下场——当然总会爆出几个「典型」，但绝大多数一定都千万人头落地，不是被敌人砍得千万人头落地，就是被他们所效忠的头目砍得千万人头落地，再不然就是在战场上被砍得千万人头落地。

——君看过毛泽东先生横渡长江的照片乎？跟玻璃一样平稳的水面上，摆着他阁下和他阁下「亲密的战友」三四个人头，看起来像是刽子手先生的杰作，大炮一声，三四个人头落地。

狗舐屁股

疯卫兵踢腾的再厉害，乱叫乱喊的再震天响，他腰窝里却抓着一只足以致他死命的巨掌，叫他骂张三他不敢骂李四，叫他捧王五他不敢捧赵六。疯卫兵的嘴就是毛泽东先生的嘴，疯卫兵的手就是毛泽东先生的手，疯卫兵把毛泽东先生捧得晕兮忽兮，简直成了活神仙，那不过跟狗先生弯过腰舐他自己的屁股一样，毛泽东先生也是弯过腰乱舐，不过狗先生是直接了当的就弯过去舐啦，舐的一目了然。而毛泽东先生却先弯到疯卫兵屁股里，穿肠

过肚，再从疯卫兵嘴里弯出来，看起来就五光十色，非常复杂啦。

《圣经》上说，上帝的选民是犹太人；德国人说，上帝的选民是德国人。选民者，万民挑出来的顶尖份子也。共产党有选民，地痞流氓是他们的选民。毛泽东先生也有选民，疯卫兵是他的选民，将来再挑中谁当选民，不敢预言，不过有一点敢预言的，万变不离其宗，共产党的选民一定头脑简单，对头目驯服的像奴才，对敌人凶恶得像群狼。

共产党挑选了地痞流氓和疯卫兵作他们的选民，真是绝世的聪明，但也是绝世的残酷。盖他们挑选地痞流氓当选民的时候，同时也决定了等他们效忠完成之后，一一杀之。至于选上了疯卫兵，更是一团血腥，全国学校竟然整整一年不上课，纵使从前目不识丁的军阀，荒唐兼荒谬，也没有谁敢教学校停课一年的。共产党真是一群疯狂了的毒蛇，不畏天理、不畏舆论、不畏亡国灭种、更不畏历史审判。呜呼，这也难怪，你听说过畜生畏这些乎？畜生只畏鞭子，共产党眼眶里只有鞭子。除了鞭子，其他什么都不值一个屁。

孔丘先生把人类的弱点和诫条，用几句话说的明明白白，「血气未定，戒之在色。血气方刚，戒之在斗。血气既衰，戒之在得」。盖小伙子发育还没有成熟，就跟女人狗皮倒灶，好像一棵嫩苗，天天用利斧砍它，用烈火烧它，恐怕是非翘辫子不可，历史上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皇帝都是短命鬼，与「血气未定」有关。升斗小民，交女朋友难如登天，即令想牡丹花下死，也没有牡丹，即令找到牡丹，被老爹老娘发觉，捉住准是一顿臭揍。而皇帝小子就不然矣，一旦老头伸腿瞪眼，他就是老大，天下没人能管得了他，千千万万牡丹会自动自发送到跟前，小孩子对「性」这玩艺是没有强大克制能力的，只好顺理成章的才高折寿矣。

化纯洁为邪恶

血气方刚的小子，气壮山河，最喜欢打架，一旦怒火上冲，立刻神智不清，「既忘其亲，又忘其身」，热血沸腾，连巴拉松都敢喝，死就死啦，二十年之后又一条好汉。昔李世民先生率领大军侵略大韩民国，攻打平壤，杀声震天，弹矢如雨，一位军爷攀城而上，李世民先生赞曰：「这才是勇士！」李道宗先生在一

旁却插了嘴：「啥勇士，不过是未思量耳！」把李世民先生气得张口结舌，如果不看一支笔写不出两个李字，早动刀了唉。

但李道宗先生的话却是击中要害，老头的毛病往往在思量太多，畏前畏后，畏左畏右，心里想说的嘴里不说，心里不想说的嘴里偏说，好像滚油锅里煮皮球，又虚又疲，又圆又滑。而小子们的毛病则在于思量太少，甚至根本不思量，本能的反应压过教育的反应，感情的反应压过理智的反应。这些毛病如果引之为善，他就是个好孩子。如果引之为恶，他就成了疯卫兵。心理学家称之为「可塑性」，少年男女们犹如软泥，捏他关公，他就是关公，捏他是张飞，他就是张飞；捏他是小偷，他就是小偷，捏他是流氓，他就是流氓，只看捏他的那些大家伙的良心啦。

血气方刚的小子本来就爱惹事生非，孔丘先生才特别提醒少斗为宜，共产党不但不劝他们少斗，反而鼓励斗、教导斗、甚至逼迫斗，小子们当然更天不怕地不怕矣。毛泽东先生坐在天安门上，欣赏群猴乱舞，过足了瘾，可是这些青年已被他阁下的尊手捏成了畸形人，跟着全国小民也成了畸形人，想一想六亿同胞的前程，和国家的前途，将来要落到畸形人手里，真能浑身发抖。

青年们身上的文化累积太少，对人生的摸索也太浅，再加上先天的好斗，遇事不但不肯思量，也不能思量，他们将来会后悔他们这种不思量的，但现在正在得意忘形之时，该不思量仍不思量。共产党就利用这种弱点，大捏特捏，把一群天真可爱的孩子一个个捏成伤天害理的野兽。台北到处是可爱的青年学生，但我们可以想像得到，他们如果生在共产党笼罩之下，免不了当疯卫兵，气象不亚于大陆上现在闹的也。呜呼，化纯洁为邪恶，乃共产党最拿手的法宝。孙观汉先生说寒雾小姐只一线之差就当了疯卫兵啦，思想起来，人生祸福，真是难测。

硫磺屎都累出来

人之常情，都是同情弱者的，两个人打架，看热闹的一定同情那位皮破血流，倒地穷哼的家伙，这种同情是直觉的，并没有先行细察内情，于是乎大家一拥而上，把那个正在扬眉吐气的家伙揍了一顿。可是过了一会，发现那位皮破血流，倒地穷哼的家伙刚从你府上杀了全家出来，阁下的同情心恐怕用铁钩都钩不出来矣。

从前史大林先生斗垮了托洛斯基先生，把他放逐到墨西哥，

最后仍恨恨在心，派了个刺客同志，连劈三斧，把托先生劈得身首异处，世人就觉得托先生真是可怜。其实托洛斯基比史大林固还要狠也，他如果当了权，照样也会把史大林驱逐出境，照样也会派个刺客劈史先生三斧。而且比这还要糟，史大林先生是主张一国革命的，其他国家还可苟安，托洛斯基先生却主张世界革命，早把地球折腾得乌烟瘴气矣。

二十年来，毛泽东斗高岗、斗彭德怀。而现在又斗刘少奇，使有些人油然而生兔死狗烹之感，因之也有点为他们打抱不平的心情，这种心情在本质上是高贵的，但因之而硬说被斗的各位家伙是反共的，一定比斗的家伙有人性，似乎离谱太远啦，如果斗来斗去，斗得颠之倒之，被斗的家伙揪住了毛泽东、林彪的耳朵，其毒牙恐怕更凶，其花招恐怕更精，拳打脚踢，人头落地的数目恐怕更多。

我们身在自由地区的幸运朋友，远远的站在火场之外，不应该忘了血腥而惨痛的教训，要同情也只能同情踩在共产党脚底下的孤苦同胞，不应该把鼻子伸到共产党被窝里，认为某人呀可怜，某人呀可敬，好像你阁下走到山坡上，遇到两位毒蛇先生打架，一瞧有一条蛇先生的腰快要被咬断啦，上天有好生之德，我不救你，谁来救你，当下蹲而治之，既敷药又扎绷带，恐怕你这一辈子都下不了山，要下山也只有被救护队抬下山。

共产党的「文化大革命」，不过是共产党的窝里斗，疯卫兵不过是毛泽东先生手里的一根狼牙棒，正挥舞得张牙裂口，气喘如牛，看情形连硫磺屎都累出来啦。过去那些地痞流氓狼牙棒已抛到毛坑里，现在新的狼牙棒，似乎更霞光万丈。不过要注意的是，被这狼牙棒打得稀烂的朋友，当年也是使狼牙棒的也。

斗斗斗斗斗斗斗

前天晚上，几个老头出份子吃油大，打打年终牙祭，自得其乐，席间谈起了疯卫兵，大家抓耳搔腮，实在弄不懂毛泽东先生为啥要在风烛残年，不好好享点清福，而祭出了疯卫兵，祭得鬼哭神号，天下大乱。一个朋友喟然叹曰：「我要是毛泽东，我就啥都不搞。」法国名作家纪德先生（大概是他）有一次在凡尔赛宫徘徊，也发过这种感慨，他曰：「我要是拿破仑，我就住在里面动也不动。不要说去冰天雪地打俄国啦，就是要我出大门我都不出。」这里面有两个问题，第一，拿破仑先生去冰天雪地打俄

国，其最后的目的仍是住在凡尔赛宫。其次，如果纪德先生真的跟拿破仑先生换了位，恐怕没有谁敢保证他不也乱动乱出，说不定颠之倒之，轮到大作家拿破仑先生徘徊之余，感慨纪德先生哩。

从前曾介绍过，人是不能选择环境，犹如人不能选择爸爸一样。一个在战争中打滚打了一辈子，而且总是打胜仗的朋友，他就忍不住总是要打，盖惯性已经养成，到时候自然而然的就出了笼。君看过《一二三》电影乎，美国某公司的柏林分公司，有几十个德国籍的职员，那些职员见了经理就像见了希特拉先生，经理老爷每一句，他们都必恭必敬答曰：「是的，先生。」然后碰的一声，脚跟猛撞，挺出立正姿势。经理老爷是美国人，实在看不下去，就把秘书先生找来，厉声宣布，谁要是再他妈的乱立正，就开除谁。秘书先生闻言，两目直视，答曰：「是的，先生。」只听砰的一声，脚跟又猛撞啦，撞得该美国经理半天说不出一句话。

呜呼，秘书先生明知道再砰的一声就要敲饭碗，却仍是砰的一声，非他已另有高就，改行写杂文啦，而是一种习惯性，随时随地，轰然发作。共产党的惯性就是斗，最初跟张三拜把子斗李四，然后跟王五歃血为盟斗张三，然后再跟李六烧香磕头斗王五。于是乎，一个资深的共产党，就像一颗硫磺弹，放到啥地方啥地方就准有麻烦，那地方只要有人，他都能分别把他们斗得离心离德，脱皮少毛；如果那地方一个人都没有，则他连山上的石头都能斗得冒红星。一个共产党从普通党员爬到高高在上的位置，跟一个目不识丁的兵爷爬到将军的位置一样，要经过千斗万斗，大斗小斗，文斗武斗，明斗暗斗，斗敌人，斗同事，斗朋友，斗父母，斗妻子，斗兄弟，斗姐妹，斗长官，斗部下，斗斗斗斗斗斗斗，无往而不斗，斗到了底仍是要斗，最后一斗是斗自己，斗「最亲密的战友」。每一个共产党身上都染着被斗的那些人的血腥。别瞧毛泽东先生站在高台之上，摇兮幌兮，八面威风，他浑身固都是血淋淋的焉。柏杨先生忽然想起史大林先生在临死时，身上爬满了蚂蝗，大概染血太多，堵死了毛孔，只好用这种古老的妙法通通空气啦。

斗臭

关于刘少奇先生——我们只说他阁下一个人，以代表其余。他

阁下目前正是被斗的对象，疯卫兵一口咬定他反党、反人民，简直是资产阶级，走资产阶级的路线，狗血喷头，罪状林立。在我们看来，固是狗咬狗，一嘴毛，不过平地一声屁。就是在疯卫兵看来，更是平地一声屁，盖刘少奇先生唯一的罪状不过是他不该惹了比他更能斗的大家伙，他唯一的罪状不过是他没有先下脚为强，把大家伙斗一个倒栽□。在共产党中，啥都可以，就是不能失势，一旦失了势，不但命没啦，连名也臭啦。

——毛泽东挥动疯卫兵这根新狼牙棒的另一个目的，疯卫兵自己已经招认，那就是要别人「臭」。这也是硫磺份子的如意算盘，史大林先生当初祭出的那些公审，因为全是假的，所以前言不照后语，丢人丢到阿比西尼亚，但他阁下仍照样公审不误，是他真的以为他可以一手遮天乎？他可能有这种想法，不过他阁下最主要的目的恐怕还在于要把那些政敌斗臭，摧毁他们在群众中的威望，一则过过老瘾，二则出出闷气。

报载，北平疯卫兵发出的消息，说在逮捕共产党北京市长彭真先生的时候，彭真先生吓得屁尿直流，连裤子都穿不上，疯卫兵还兴奋的作结论曰：「反动派都是纸老虎！」柏杨先生既不认识彭真先生，也不打算同情他，但要说一个初失势的共产党老将在被捕的时候竟吓成了那个样儿，给我一块钱我都不信，不但我不信，恐怕疯卫兵也不信，但他们所以如此乱张硫磺嘴，只是要彭真先生「臭」罢啦。

任何一个有高贵胸襟的人，都会尊重他的敌人，承认敌人的优点。只有硫磺份子才把敌人一笔勾，敌人所有的高贵气质，他不但没有敬意，因为那可以增高敌人的身价，反而更为冒火。跟这种硫磺份子打交道，真能气出脑门瘫。你让他，他以为你怕他；你宽恕他，他以为你是大木瓜；你在能报复的时候不报复，他以为你是瘟生；你帮助他，他以为你包藏祸心；你救他一命，有恩于他，他以为你天天在打他报恩的主意。我敢跟你赌一块钱，一旦翻了过来，毛泽东先生被斗倒啦，当把他从被窝里拉出来的时候，共产党公报上包管会说他也屁尿直流，连裤子都穿不上，说不定还说他跪在地上喊爷爷饶命哩，不过是糟蹋糟蹋他，教他「臭」而已。

五伟牌

介绍一则小幽默给各位读者老爷，一天早上，一个人向邻居

曰：「老哥，贵府昨晚在草坪上举行露天舞会，连七八十岁的老头老太太都跟着大跳特跳，可真是热闹呀。」邻居答曰：「他们踢翻了一个马蜂窝，不能不跳。」呜呼，踢翻了马蜂窝可真有相当倒楣的运气才行，马蜂先生倾巢而出，好像几千架轰炸机，遮云蔽月，见人就螫上一刺，各位太太先生，要想不跳，不可得也；明知道跳没有用，该痛照痛，而且尊严扫地，丑态毕露，但身不自由，再强烈的理智都得跳。

跟人受马蜂螫了，身不由己，不得不跳一样，共产党则是受了硫磺刺，身不由己，也不得不斗。现在毛泽东猛斗刘少奇，焉知道不是刘少奇先猛斗毛泽东的？并非刘少奇不知道感恩图报，他被硫磺刺螫得身不由主，不得不斗而已。因为不断的斗，所以每一个共产党多少都有点神经兮兮，他的想法和做法，跟正常人多少有点不同，充满了猜忌、不信任，像一个被挖了眼的凶顽野牛，闻风就上。

这是关于共产党本质的，任何共产党都有这种习性。另外一种是关于毛泽东先生个人的，从他的种种奇怪表演，此公除了是一个一身硫磺血腥的共产党外，他还是一个中国历史上那些被自己权势弄昏了头的帝王们的精神残余，别看他瞧不起嬴政和刘彻先生，其实他不过是他们的二水货，嬴政先生刘彻先生舒服舒服之余，以为凭他们的权势，可以使他们长生不死，毛泽东先生当然进步多啦，知道要想长生不死是闲扯淡，但他却以为凭他的权势，可以使他名垂不朽，可以使他的思想和着作，千代万代的永远印在中国人的脑海，成为中国人甚至全世界人类的新经典。

于是乎，越想越往上飘，疯卫兵就像戏台上打小旗的，锣鼓喧天的登场，他这种干法跟柏杨先生过些时就要自捧自一番，有异曲同工之妙。不过前已言之，柏杨先生举目无亲，只好直接下手，而有权有势的朋友却可以绕个弯矣。报上说，共产党所有的报纸和电台，不提毛泽东先生则罢，一提毛泽东先生，要铁定的要加上「四伟」，该「四伟」曰：「伟大的领袖，伟大的导师，伟大的舵手，伟大的统帅。」把人听得直起鸡皮疙瘩，不过凭良心说，「四伟」并不能包罗万象，最好再加上「伟大的硫磺缸」，就更是十足货色矣。不过比较起来，他还算虚怀若谷的，盖史大林先生当初舐屁股的舌头还要使人尿紧，史大林的招牌是：「我们亲爱的领袖、导师、我们的父、神圣的领导者、智慧的结晶、灿烂的晨星、坚强无敌的山岳、巨石。」

先把埋伏挖出来

五伟牌所以祭起疯卫兵猛斗，似乎和血气既衰的「衰」字有点关连。人一旦到了像柏杨先生这个年纪，最容易鬼迷心窍，见钱眼开。盖回首前尘，啥叫爱情，啥叫友情，啥叫事业，都是空的，只有钱是实在的，没有一块钱坐不了公共汽车（公共汽车马上就涨，一块钱已不行啦，要一块五啦），于是乎天文地理，啥都明白，只对钱糊涂，只真是一文入口袋，九牛拔不出，故孔丘先生凛然曰「戒之在得」，这跟年轻「戒之在斗」一样，都是对症下药。所以一个老头，必须不把钱看成碾磐，活下去才有价值。

五伟牌比柏杨先生阔的多，既不愁吃，又不愁穿。可是，他却愁在历史上的地位，他阁下最伤心的恐怕莫过于他生的太晚，如果早生五百年，以他阁下目前的摊子，不是「太祖」，定是「高祖」，就不必顾虑他死后的遭遇矣，偏偏他生不逢辰，生到二十世纪，虽然头破血流挣扎了一辈子，而大好河山，免不了仍落他人之手。伤心之余，半夜里遂出了花样，江山虽不能永据，但思想能够为天下法，也就满意啦。

依常情判断，这种想法也没啥特殊之处，三代之下，无不好名者，一个人修炼到某一程度的道行，自然而然想伟大不掉。但问题却发生在史大林先生身上，此公权势在手的时候，活宝一个，字典上所有好听的字眼全罩到他尊头上。可是一旦死他娘的啦，就忽然不值一个蝨，被一批过去见了他砰的一声就立正的忠贞份子，撬开屁眼，斗得臭而不可闻也。

斗臭史大林先生的首领人物是赫鲁雪夫先生，在俄共大会上，正式撬史大林先生屁眼的也是他阁下，实际上是不是他先动手，我们不知道。可能另有名不见外国经传的家伙先动手，而由他代表嚷嚷。不过不管谁先动手吧，无疑问的一定有一个人先动手。问题就在这里，如果大家并没有一种干史大林老母的情绪在肚子里酝酿，如果大家并没有一种冒着斗垮斗臭的危险，交换过干史大林老母的意见，试问，谁敢先动手乎？很显然的，在忠贞份子千篇一律的嘴脸下，早就广泛的埋伏着干史大林老母的那股奇劲，偶尔顺嘴说出，竟然一拍即合，这才一哄而上，不可遏止。

五伟牌怕的就是这种埋伏，所以趁着身上还没有爬满蚂蝗的时候，先把这种埋伏挖出来，现在，他阁下以为刘少奇先生是埋

伏，而以为林彪先生真是服贴，恐怕不见得，无他，林彪先生也是在硫磺坑里斗大了的也。

四个前提

罗素先生对权力和思想间的因果关系，有这么一种看法，他说，人们常常是拒绝接受新的思想的，但一旦这新的思想经过强力压制到脑筋里，而压制得够久，那思想就可以稳定，变成固定的思想，反而扭回头拒绝其他另外的新思想。最显明的例子莫过于基督教，最初谁都不肯接受那玩艺，可是经过欧洲黑暗世纪，你不接受硬是不行，这才逐渐的像在脑筋里钉子一样钉得那么牢。

五伟牌对这个理论，恐怕是心服口服，尔等小子不是不服我这套乎？好吧，伸直脖子，吃俺一狼牙棒，狼牙棒固不能使你心服，却可以使你口服，等到口服的时间够久，你自然而然的就心服矣。于是乎，「五伟牌着作」焉，「五伟牌语录」焉，「五伟牌思想」焉，轰隆轰隆，倾巢而出，这样下去，我敢跟你赌一块钱，将来一定还有「五伟牌粪缸」「五伟牌梅毒」「五伟牌脚气」「五伟牌感冒」「五伟牌肚子痛」「五伟牌绿灯户」，等等可敬的招牌。你起初觉得麻兮兮的，可是等你听的久啦，就麻不起来啦。像「史大林主义」，原来是托洛斯基派捏造出来，用以挖苦史胡子的，把史胡子挖苦得一楞一楞，可是等到他把托洛斯基斗垮之后，「史大林主义」反而成了一种骄傲。现在你对五伟牌那一套反胃，等你把胃反得没啥可反啦，他那一套就塞了进去，而永垂不朽，说不定还身不由己，击节称赞哩。

这是如意算盘，问题是罗素先生的意见，似乎须有几个前提，第一个前提是，该思想必须在没有强制下的情形下为人所受，而再用强制的力量推广才行，如果一开始强制，就没有韧性。第二个前提是，一种思想要根深蒂固，它的时间性必须少到最低限度，它的空间性必须大到最大限度。第三个前提是，强制的时间必须够长。第四个前提是，那思想必须是人性的。而这四个前提成了五伟牌的致命伤，就疯卫兵的本身来说，他们对五伟牌思想可能没有感到强制，但他们疯狂有余，耐心不足，耐心不足就不能在人心中引起共鸣，不能引起共鸣就不能持久。有人说疯卫兵因为是孩子，没有知识，所以办不到传布思想的大事，其实没有知识不是缺点，基督教早期的教徒也都是没有知识的，照

样能把基督教宏扬于天下。疯卫兵最大的缺点不是他们现在没知识，而是他们将来会增加知识。信神可以信得入迷，盖神只准信，不准讨论研究，诚则灵，要是不灵，乃是你不诚，可是思想本质上却含着讨论研究的要素，必须经得住讨论研究，经得住批评反对，才能算数。五伟牌把自己说成了观世音，他可能热闹一阵子，可是他硬要兜售他的思想，靠疯卫兵恐怕有问题，疯卫兵一旦不疯啦，五伟牌也就五伟不起来啦。

「乌合之众」

报上说，投奔自由的疯卫兵王朝天先生，就要出国宣传，这是一个高明的办法，洋大人只听说过疯卫兵，教他们亲眼瞧之，摸摸底细，也可以解一大惑。不过有一点，柏杨先生却感觉到应商量商量，王朝天先生有一次讲演，说疯卫兵不过是「乌合之众」，这四个字似乎有点不对劲，盖无论从那方面看，疯卫兵都不是乌合之众，而有他的纪律和规范，有一条看不见的黑线拴到手上脚上和舌头上，五伟牌像一个琵琶洞里的蜘蛛精，盘据在网丝中央，兴之所至，就轻轻一拉，拉的是舌线，疯卫兵就开骂；拉的是手线，疯卫兵就开打；拉的是脚线，疯卫兵就开踢；如果他阁下想歇上一歇，等会再拉，疯卫兵就连屁都无法放。这条黑线，必须多少有点人生经验的朋友，才会察觉，王朝天先生不过一个孩子，不可能马上就有这种深入的体会。我们的宣传往往把共产党宣传成青面獠牙，再不然宣传成无用的白痴。《鱼雁集》已哇啦哇啦的够多，这里不再重开嗓门。但这种观念遗害人间，实在太大，当初也曾有人说地痞流氓那根狼牙棒是乌合之众的，结果它们比铁还结实。我们必须有勇气承认，共产党搞群众运动，最为拿手，疯卫兵就是一个例子，他们能巧妙的使那些被拴在黑线上的小子，自认为啥都没有拴。共产党的阴森可怖，也正在此，如果疯卫兵是乌合之众，可以想怎么就怎么，大陆上便是自由社会，还有啥可说的哉。

外国电讯上谈起疯卫兵，往往说，一夜之间就出来啦，咦，柏杨先生牙痛都先经过虫蛀糖蚀的阶段，何况那么多狞狰凶恶的孩子蜂拥而上乎？〈鼓儿词〉上常说，某某呆瓜造反，等到时机成熟，就打开地窖，放出十万精兵。天下竟有这么大的地窖，建筑工程师学会，真得颁给他一座金粪奖。可是外国电讯却跟〈鼓儿词〉媲美，认为地窖里也藏着十万疯卫兵，只要打开门就出来

啦。

嗟夫，疯卫兵既不是地窖里放出来的，也不是天上掉下来的，而是训练出来的，训练需要时间，而只要经过训练，便不能说他们是乌合之众，我们必须避免把敌人说得一文不值的毛病，这样才能对症下药，厘订切实的战略，而宣传起来，才能叫人信服，光自己过瘾，那就关着门过瘾好啦，去外面过瘾干啥？害了伤风，还有转变成肺炎的危险。

现在大陆上是啥模样，小民一片模糊，好比说，既然已实行了人民公社，「家」这个单位理应已经没有啦。可是疯卫兵仍有家可回，该家是啥家？这一点是一个大的困惑，宣传上并没有介绍明白，使小民一直暗中纳罕。不过也有明显如玻璃的，疯卫兵云游四方，乃群众运动的典型——抓住孩子们好玩好斗的弱点，教他们破坏他们毫无所知事物。所以，疯卫兵不但不是乌合之众，再过些时，恐怕连表面上的松懈都会被那些黑线缚紧，五伟牌用力一勒，第一步是军事训练，第二步说不定就当了人民志愿军，鬼哭狼号的开进越南矣。王朝天先生的表皮体验，把共产党说的太善良啦。

义和团二世

疯卫兵刚出笼的时候，就有人说颇像义和团，后来意见纷纷，有的说那是为了打击反共人士的焉，有的说那只是权利之争，有的说只不过铲除亲俄派罢啦，迄今还没有「定于一」的见解，仍是你说你的，我说我的，他说他的，议论未定，疯卫兵就又变了样，原来的意见就坚持不下去，盖再坚持下去，漏洞百出，手脚齐上都堵不住。

共产党跟羊癫疯患者一样，别看他外表上是一个正常人，其体内却潜伏着癫痫病根，明知道他随时随地都会发作，但却是谁也无法预测他阁下啥时候发作，也无法预测他阁下发作时，手脚和尊头会碰坏些啥？或索性自己跌断了尊脖。

不过，抛开细节，只谈方向，倒可以八九不离十，我们虽然不知道癫痫啥时候发作，也不知道他发作起来是啥模样，但我们却可知道他随时随地都会发作，而发作起，其奇异之状，必然出人意外。因之我们也可以推测癫痫党会不断的斗，而且会随时随地的斗，一旦发作，就撕破脸皮，硫磺四溢，任何可怖无耻，丧尽天良，比禽兽还要狠毒的手段都使得出。

只根据大节头眼来说，疯卫兵实在很像义和团，不但很像义和团，简直是义和团二世。它们当然有不同之点，最大的不同是义和团从下而上，发自民间而被头目利用，疯卫兵从上而下，发自头目而降祸民间；义和团由点而面，疯卫兵一开始就是面；义和团复古，疯卫兵反古；义和团成年人居多，人多嘴杂，各有各的打算，疯卫兵却是一群好玩好闹的孩子，万变不离其斗。

但他们相同之点更是可观。

义和团手上脚上舌头上的黑线牵在那拉女士一个人手里，疯卫兵手上脚上舌头的黑线牵在五伟牌手里。义和团癫痫起来，认为只要烧教堂杀洋人就可以消灭外国，疯卫兵癫痫起来，认为只要改招牌换路名，就可以把五千年的过去一笔勾。义和团仇恨所有外国人，疯卫兵仇恨除了阿尔巴尼亚以外的外国人。义和团造的反是保卫清王朝、保卫姓那拉的那个婆娘，疯卫兵造的反是保卫五伟牌、保卫五伟牌的思想。义和团把咒语背的滚瓜烂熟，认为只要靠那符咒就可以办到所有办不到的事，连肉体凡胎都能练成金钢罩，不怕洋枪洋炮；疯卫兵把五伟牌语录背的也滚瓜烂熟，认为五伟牌思想也可以办到所有办不到的事。君不见乎，一个被医生开刀锯腿的人民解放军，不肯上麻药，盖也只要一念五伟牌语录，就不痛啦。

狼的社会

同样的，义和团屁股后是老太婆的权势，疯卫兵屁股后则是五伟牌的权势。义和团受荣禄先生武卫军保护，所以勇不可当，顺之者昌，逆之者亡；疯卫兵则受林彪先生的人民解放军保护，因之也所向无敌，再高的官都敢斗。义和团杀人，统统称之为汉奸；疯卫兵斗人，则统统称之为修正主义反党反革命。义和团所到之处，官府吓的要命，教干啥就干啥，疯卫兵所到之处，官府也吓的要命，教干啥就干啥。义和团吹起大牛，要消灭天下所有洋人；疯卫兵志冲霄汉，要把红旗插到华盛顿美国总统府上。义和团是老太婆临死前最后一个法宝，用来巩固权势，打击反对派；疯卫兵则是五伟牌临死前最后一个法宝，也用来巩固权势，打击他看着不顺眼和不听话的人。

不过，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父是英雄儿好汉，疯卫兵比义和团更恶毒、更癫痫，盖即令那拉女士的原意，只要能把洋人赶走（如果能彻底杀了个光当然更好），也就算啦。而疯卫兵还有更

进一步的「文化大革命」，就悲惨矣。依我们对共产党的了解，凡事往相反的反面一诠释就可明白真相，文化大革命，就是文化大毁灭。呜呼，文化大毁灭，固然严重，但更严重的并不是文化大毁灭的本身，而是随着文化大毁灭而来的人性大毁灭，才真正的可哀可怖。这样搞下去，人与人之间——甚至家庭父母子女之间，将更冷酷、更残忍、更倾轧，共产主义社会将不再是人的社会，而是狼的社会，互不相信、互相敌视，一个狼不幸倒了楣，群狼就一拥而上，你咬一口肉、我撕一块皮，争而食之。没有爱、没有怜悯、没有同情、没有欲望、没有灵性、没有精神生活，剩下的只有斗。

疯卫兵在目前已经使共产党发生了变化。

第一，共产党的传统中，太太是永不抛头露面的，妻以夫贵——丈夫有政治地位而太太也跟着幌来幌去，是自由世界的人情味特征之一，共产党向来不行这一套，从列宁先生到赫鲁雪夫先生，人人如此，但五伟牌的太太江青女士却忽然挑了大梁，无以名之，只好也名之曰文化大革命，把命革的跟资本主义社会一模一样啦。

第二，共产党一向自吹自擂是工人的党，这当然是屁话，共产党只是党棍的党，但我们就说它是工人的党吧，但现在却成了学生的党，五伟牌在九泉之下，见了他的祖师爷和老前辈，不知道这种把金字招牌都砸了的干法，将怎么交代。我真奇怪，五伟牌当初为啥要用黑线拴学生而不拴工人？拴工人一样可以斗得人仰马翻。大概工人在刘少奇先生控制之下，拴不住吧。

不管怎么说，疯卫兵是义和团也好，不是义和团也好，它们都是大头目的狼牙棒，如此而已。

我们的忧虑在此

史大林先生晚年，对「伟大」的迫切程度，已进入抽筋状态。五伟牌也是如此，而且筋抽的更厉害。前已言之，一个人一旦到了某一程度，有钱有权，有荣誉有女人，要啥有啥，则他自然而然会想到他在历史上所占的地位。一个正常人，用的是正常方法，他可以立德、立功、立言。一个庸碌的或精灵的人，用的是畸形的方法，他可以立正。而一个癫痫份子，就有他癫痫的方法，认为那玩艺太慢，于是独具只眼，自以为看得准，拿得稳，牵动黑线，使千万人向他手舞足蹈。史大林先生死后被剥了皮，

名誉扫地，证明眼前欢肉麻有余，永垂千古不足，使五伟牌更为着急，认为史大林先生错在不够早和不够狠。呜呼，凭良心说，史胡子下手已够早够狠啦。五伟牌最大的敌人是他的高寿和健康，天老爷不准他永垂千古，有啥办法哉？他阁下今年如果十八岁就好啦，柏杨先生敢跟阁下打赌，别瞧五伟牌「永远正确」（他应该是「正确牌」才对，因他干啥都「正确」），他的结局一定是臭而不可闻也，这不是我希望如此就相信如此，而是他手中的狼牙棒只是属于政治的，不是属于文化的，而文化才是永恒的，政治这玩艺，一过去就没有啦。

史大林先生焉，五伟牌先生焉，以及共产党其他林林总总的大小头目，是他们天生的就癫痫乎，当然非也，跟我们一样，都是正常的人，放到自由世界，该出人头地的照样会出人头地，可是他们却跳到硫磺缸里，被沸腾的硫磺汤那么一煮，硫磺浸入骨髓，就非癫痫不可矣。君看过《宾汉》电影欤，宾汉先生最要好的总角之交，为了升官，竟然把未婚妻（宾汉的妹妹）和岳母（宾汉的母亲）关入暗无天日的地牢，一直关到她们出了可怕的麻疯，更把宾汉先生押到奴隶船受必死必残，永无伸冤一日的苦难。后来，当宾汉先生千难万难，翻身反击，大获全胜的时候，并没有向该朋友报复，只感慨的说几句话，曰：「他是一个好人，但罗马帝国堕落而残暴的社会使他变啦。」

上帝使泥土变成人，共产党使人变成禽兽，无怪孙观汉先生担心寒雾小姐生在共产主义社会，一定是疯卫兵，其实用不着担心，她非是疯卫兵不可，而且以她的才华，疯了起来，恐怕还会有更大的冲力。我们忧虑的也正在此，不管五伟牌有啥结局，也不管疯卫兵有啥结局，我们不能早一天摧毁共产政权，大陆上中国人在那种沸腾的硫磺汤里煮下去，六亿同胞恐怕全都煮成了癫痫，成了一窝丧失了人性的狼群，恐怕千年百载，都不容易恢复正常也。

拣骂的

中国文字狱之多，在世界上似乎可以首屈一指，其中最王八旦的莫过于朱元璋先生，其次则是清王朝几个头目，像艾新胤禛先生和他的儿子艾新弘历先生，也使人叹为奇观。柏杨先生如果最近不蒙主召，打算一一介绍跟各位读者老爷见面，已想好名称，曰《拣骂集》，盖北平有句俗话曰：「拣啥的都有，还没听

说过有拣骂的？」好比就在此刻，隔壁那位军爷的夫人，正拉着嗓门骂她的丈夫：「老乌龟，老不修，老不死的。」柏杨先生就面不改色，如果敝阁下攒拳而往，跟她吵架曰：「你这个死婆娘，骂我干啥？」她明明不是骂我，而我却英勇的拣起来往头上一戴，场面难缠啦。又好比，你阁下正在衡阳街压马路看女人，忽然听见有人咆哮着「干你娘」，你总不能跑过去，面红耳赤的跳曰：「好呀，你口出脏言，是何道理？」那人曰：「我不是骂你呀？」你更跳曰：「明明骂我，我娘已经叫你干啦，你还不认错，看拳。」忽冬一声，那人仰面朝天，你就进了警察局。呜呼，穷小子一旦时来运转，拣钞票焉，拣首饰焉，拣衣服焉，我们见的多矣，确实没见过拣骂的也。

然而，文字狱老板却是世界唯一拣骂的，整天瞪着一块钱那么大的御眼，低头猛拣，看看能不能拣个骂戴到头上。你阁下一旦精神恍惚，丢了一锭银子，被路人拣去，七找八找，找到了你，物归原主，你大喜之余，连屁都能放出来。可是一旦嘴上没毛，说话不牢，被拣骂的拣去，七找八找，找到你了，你就喜不出来啦。嗟夫，那时候如果有身份证的话，朱元璋先生跟艾新胤禛先生的职业栏，除了填「皇帝」外，似乎应该再填「拣骂的」一项，三十六行之外，又多了一行，无以名之，只好名之曰三十七行。

想不到这第三十七行，到了二十世纪，更为发达，搞来搞去，出来了大号拣骂的，五伟牌这次祭出疯卫兵，就是先从拣骂着手，唯一跟朱元璋先生和艾新胤禛先生不同的是，他不是无意间拣的，而是屠刀砧板已准备妥当之后才拣得，有人说疯卫兵就是一场空前庞大的文字狱，就此一点而言，当然不错，只是共产党一旦拣起骂来，其反应更凶。

嚜??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撠□?瘝□?
?????梁□暺典??潭?蝵蛛????舀????鉌????歇嚗????撠望?鉌?憭扳?????□店銋??隤芸?靘???刻??曹??????□??蝵苷?銋??撠□??亘仆蝖怎凵瘞?釭??????鉌??衣?韏珲??□?銋?????嚗???唬??剔?撅□停敺??凋?鉌?????嗅??芾??浇?雿???亘??唬??凋???????□??曹????蝵苷????頨怠??芰□鉌??嚗??憭?□鉌?鉌?????撅□???都??????敶梢?撠??嚗?????Ⅴ???停鉌???葡????其?韏瑞????隞乩??????蝵萎?擗???亥?撠勖□鉌剖舱敹菜?閰??蟡刚丝????蛛??□奴??荦?□嗾??□

挢晔??穿??勖???????隞?????鉥????/p>

?????梁□暺其?雿??蝵菜??踵?嚗???找荦蝵萎荦銋???踵?嚗??阆??瘙筝???狐蝐单僖嚗??鈭筝停?臬??□拨嚗??敺?◤???餈瑁蕙蝟??嚗?????憿????凝摮□??唬???ㄐ????梁□暺刻??找???店嚗??撠望?摮??鉥?????暻?????敶Ｗ捆閰???□??嫣?璅???唬??凋????鉥???芯诳?筝???之銋□??梁□暺其???□摰??瘥□??芸楛?喟??????之???鉥???芯诳?筝?隞??銋□??梁□暺其?鉥???□摰??瘥□?撌望????阆???????雿??????∪????鉥???啁?雿□?曌饵??桃?嚗??鉥??隡□??□?具?????之??隞?????????荦瘞□?鋡????鞈Ｗ???????瞉哟???陪敺□?甇???勖□憸券?嚗???蝙鈭箸?韏瑞洵鈭?活鉥??憭扳??????□??井??□??????????嚗???呛?銋??????车?剥?????典?蝷了豪????找?鉥??蝯□?隞???拙□嚗???衔???葱敺瑕?嚗??隞????????鈭??嚗???支??晓秘?拍?憭???□?□??臭?鞈Ｗ???秘?典?鉥???梁□暺函?暻?????敶Ｗ捆閰????????芣??拙??荦?臭??????慄??嚗?????蝝?敺瑕????隞???脤?摮□?憭扳迭餈□??券?鈭?????頞???潜□??雓???Ｖ蜓蝢拍冗??????鉥??鉥???之蝖怎凵蝻赂????銋??嚗???梁□暺其??唾腺????□鉥?雿??擳航????嚗?□????典????憪?腺?????停甇饺□嚗?诳?渲◤?梁□暺冽?韏瑕?撅?停鞊□?蟡??鋆∴?鉥??游??晓??质????????/p>

?????梁□暺函葱鈭绰?銋??鉥??蝚砌?嚗??蝵萎荦頝??鈭箔?璅??銋??隢???貊?嚗???□?鈭箸?摮??鉥?????暻?????敶Ｗ捆閰???凋????蝵萎荦???????訾???????????敶Ｗ捆閰???凋?????桃??芣?鉥??????擛亥???/p>

?????□?□????敺??敹?楛?饵?鈭?圾?梁□暺函??寡釭嚗???ａ豪鉥？頩嗅??∴?撠梁??□?阆???亘？嚗??隞??鉥????狐？扯蕙嚗??鉥????狐擛亥?????航????亥店嚗???衔??ａ豪???閰?耦摰寡?嚗?□阆???詨??寥？鉥？閰桅？撠勖??啁??貊?????□?鉥???荦??慄贤？鈭支??梁□暺冽????甇饺？憛??頝?`蝤箔遢摮□????嚗??敺????????鋡怎`蝤个？敺???格？瘥??????□荦敹?????????园？嚗??隤芣丝憭???勖???隞??閮勖?鈭筝??梁□暺典??桀?銋?????潘?鉥???訾?嚗????除靘?□撅梢????雿□???□??????敶剖吨？瑕?????拐？頧???桅????Ｖ？蝡??隤??隞?□隞亦□敺??嚗?停霈□??拍□銋?□??/p>

发表公报

柏杨先生现在又要发表公报啦，这次公报得详细一点，以资

鼓励。敝牙经过女医生跟她的女护士，凿之钻之，镶之补之，已于上月中旬，隆重康复，而且结实得连锅巴都嚼得动。前天小孙女看对门有钱人家小孩吃汽水，闹着也要吃汽水，就慷慨激昂的给她买了一瓶，家里没有开瓶盖的工具，我用牙一咬，它就身首异处。小孙女对我乃大加佩服，老妻也歌颂我返老还童。至于肚胀，已纠缠了三年，有时候略轻，刚要高兴，还没吃两天肉哩，却轰然又重胀起来，实在弄不懂原由何在。不但我这个门外汉弄不懂，就连又黑又专的医生都弄不懂。去年秋天，一位医生老爷给我注射了不少荷尔蒙，又教我吃维他命甲和维他命戊，我看他除了用洋文写药名外，不见得有其他啥本领，就自己买而服之。荷尔蒙对胃的收缩虽有帮助，却注射不起，免谈。维他命甲可以增强肠壁蠕动，维他命戊据说可以恢复已经衰老的生长机能，对御肠的帮助亦大，可能是心理作用吧，这些时情况良好，咨尔小民，可不必再担心也。（这段话是专门为那些有考古癖的朋友而设，盖千百年后，他凭此考据，就会考据出来柏杨先生名震寰宇，深受中国同胞爱戴，否则他劝大家不再担心他的肚胀干啥。）

不过代肚胀而兴的是咳嗽，不但柏杨先生咳嗽，小孙女也咳嗽，柏杨夫人也咳嗽，有时候咳嗽几声也就算啦，有时候努力发作，大人小孩全都咳成下了油锅的龙虾，手足痉挛，蜷成一团，眼看一口气接不上，就要麻烦朋友组织治丧委员会。而以夜间尤甚，此起彼落，若贝多芬先生的交响乐然，把隔壁军爷咳嗽得直敲墙板求情曰：「柏老，你们已经咳嗽得很够水准啦，可以升九段啦，别再练习啦。」呜呼，这算啥话哉，我岂好咳哉，我不得已也。

为了咳嗽，吃了不少洋药，除了医生老爷开的种种洋药之外，还吃了五瓶枇杷膏，五瓶咳精，和五瓶「知蜜之圣」。咳嗽没把心咳痛，花钱倒把心花痛，后来我就拒绝再吃，盖我就不相信能咳嗽死人，病算啥，钱要紧。

上个星期，吾友薛肇瑄先生看柏府实在热闹得不像话，遂介绍一方，我一听说又要花钱，就宁愿再咳嗽一年。可是老妻看小孙女咳得可怜，怕将来向儿子交不了卷，就如法炮制了一番，果然一剂见效，三剂无踪，接着她老人家也是三剂就好啦。柏杨先生心里想，既然大家都不再帮腔，一个人咳嗽实在没意思，就也照吃了几付，不过柏杨先生天生异禀，一直吃了五剂，才算不咳。早知道如此灵验，就不吃洋药矣，俗不云乎「偏方气死名

医」，际此天寒地冻，又冷暖无常之际，兹将该偏方介绍于后，请咳君子幸留意焉。

治咳偏方，共有三种材料，曰梨，曰冰糖，曰川贝。每剂用梨两个，（好的梨两个十五元，差劲的梨两个七、八元就行，其功效一也。）冰糖三元，川贝三十六元（中药房有卖的，其状如米）。薛肇瑄先生说要把梨掏空，老妻试了几次都掏不空，所以改为简易之法，搁腰一刀，切成两半，剜出梨核，不要剥皮，里外打扫干净（放到自来水龙头一冲），然后仰面朝天放到碗中，再把川贝平均倾到剜出梨核的凹处，倾上冰糖，小心翼翼放到锅子里，用火蒸之，（水可是加到锅子里，而不是加到放梨的碗里，加到放梨的碗里，就成了煮啦。）柏杨先生是放到电锅里蒸的，贵阁下如果穷得连个破电锅都没有，那么放到普通锅里也行。约莫蒸半个小时之后，冰糖已化成清水，梨也烂啦，等它稍冷，吃光也可，吃一半也可，一天三次吃之，临睡时再吃一次，三天之后，你就是想咳都咳不出。此乃奇异妙方，敢向内政部注册的焉。咳君子尽可一试，灵验时务必寄我一块钱，以作好心之报，不灵验时我就撅起屁股，你想怎么踢就怎么踢。

写到这里，柏杨先生要特别喊叫的，那就是，我可从没有介绍过治癌偏方。呜呼，五年之前，吾友覃子豪先生得了砍杀尔，躺在台湾大学堂医院里哼来哼去，医生判决他活不了太久。经过朋友介绍一位中医，给他开了一副古怪的药方，该药方是把药喂鸡，然后杀鸡煮汤，就喝那个汤，精神反而一天一天的好起来。该文后来收在《高山滚鼓集》，此书一出，就不断接到读者老爷来信，询问该医生是谁？该药是啥？有位年轻朋友还特地从屏东赶来，为母亲求治，把我搞得下不了台。盖一直到目前为止，癌症尚是绝症，去年（一九六六）各国医学界人士东京集会，专门讨论，结果不但不知道怎么治癌，而且连癌是怎么发生的都弄不清，只知道那玩艺跟「文化大革命」的红卫兵一样，突然间冒出来，横行乱窜，啥药都制不住。如果生的位置是可以割掉的，割掉还有希望，漫画家王小痴先生的舌头就倒了八辈子楣，生了砍杀尔，只好把舌头割掉，虽然说话不方便，但性命总算保住。而台湾省立台北工业专科学堂教习徐增渊先生的九岁小女儿，却生在肚子里，只有一死矣，悲夫。

竟有这种奇医

当柏杨先生介绍覃子豪先生精神复兴那篇大作发表的时候，他确是精神复兴的，但当《高山滚鼓集》出版问世，洛阳纸贵之后，他却荣蒙主召矣。所以，面对着各位读者老爷的询问，结结巴巴，吞吞吐吐，不知道撒些啥谎才好。盖我老人家有名的心狠面软，实在说不出：「没法可治，请回家等死吧！」支支吾吾之余，往往被认为我也成了小官僚，在暗示他送红包哩。去年（一九六六）夏天，我巴巴的去台北博爱路拜访那位煮鸡喝汤的名医，以求印证，盖我老人家虽不懂医，只要他能说得天花乱坠，把我唬住就成。可是那位蓬头散发的朋友，说了半天都离不了阴阳五行，最精彩的是他只夸他的官——某年某年当过中医师考试委员啦，某年某年都当过中医公会理事理事长啦。呜呼，你就是当过联合国国王，不会治癌仍不会治癌。我当时怕挨揍，没敢说啥，但心里却硬是不服。曾有两次在《自立晚报》〔倚梦闲话〕专栏中，公告天下周知，今天再在此补充一段。迄今为止，中医还治不了癌。

然而，亲情似海，对于不幸染上癌症的亲人，在西医束手无策之余，仍不由得想到中医，非这些人比柏杨先生还没知识也，十指连心，爱之切，疼之亦切也，这种哀哀欲绝的心情，正中了恶医下怀。君看过美国一部西部武打电影乎？棺材店老板一听说要吊死人啦，脚上就像踏了风火轮，飞奔而往，手拿皮尺，在那倒楣的犯人身上猛量。观众看啦，笑得前仰后合。可是死人的父母夫妻子女看啦，恐怕笑不出。棺材店老板巴不得天天吊死人，恶医则巴不得天天有人害癌，以便靠着他两片皮的嘴，乘人之危，先捞一笔再说。无以名之，只好名之曰肮脏的勒索。

位于高雄市的《台湾新闻报》社长赵君豪先生之死，就死于这种肮脏的勒索上。赵先生在荣民医院已查出病入膏肓，只有三个月的寿命啦，全家大小，哭哭啼啼，于是靠着努力宣传而闻名天下的大号中医师赵峰樵先生，手拿皮尺，应声而至，把胸脯拍得冬冬的响，保证不但死不了，而且三个月内，还「癌去病除」。这明明是牛鼻老道的鬼话，可是到了这时候，鬼话也成了仙言，赵君豪夫人在〈哭君豪〉一文中，有一段对赵峰樵先生的控诉，一字一泪，不忍重抄，剪贴于后。

赵夫人文曰——

「君豪罹疾，早知不治，他仍勉露笑容，编些谎话来安慰我，他不晓得我早已泪洒心田，暗里饮泣，但恨没有放声一恸的机会。郁结成癌，这是医师对君豪所批的脉案，君豪自八月初罹

疾，赴荣民医院住院诊疗，未几，医师判明癌症，婉请我们回家休养，当时我心碎片片，肝肠寸断，一家大小眼巴巴的望着最爱的家长一步一步走上死亡之路。昔日戏言身后事，今朝都到眼前来，此情此景，人何以堪?

「但是从我自己一直到最小的孙儿女，人人得强颜欢笑，装着什么事情也不会发生，以往曾有度日如年的感受，那时只觉得时光流转，何其迅速？每听钟声一响，或闻时钟滴答，我们都会惊得跳起来，又一点钟，又一分钟，又一秒钟，绝不容情的度过，而医生曾经暗示，君豪的生命只能维持三个月。

「为了减轻他的痛苦，激起一线希望，我们明知受骗，明知被压榨，也唯有病急乱投医，央求朋友，卑躬屈膝，去请教中医博士，治癌专家。他开出了苛刻的条件，却也为一家大小带来衷心的欣慰。他要我们预立治癒证明书，限定我们不许延请任何其他医师，然后他斩钉截铁的说：君豪的病不会再有危险，他负责包医，保证君豪在双十节那天，即可自行到花园里散步。三个月后，癌去病除。我们将这位中医博士视为救命恩人，一切遵照办理，言听计从。君豪服食的药品由他供给，一个多月中，医药费用多达五万元，我们竭力摒挡，悉索敝赋，流水般的金钱花得毫无怨言，衷心唯有感激。然而，某次他满面怒容的来到舍下，就在君豪的病榻之前，双足暴跳，大发雷霆，原来《华报》上登了一段文章，对他的医道有所批评。全家人被吓得六神无主，几乎要全体下跪，请他息怒，以免刺激垂危中的病人，而且罚咒立誓，说明登这段文章，确与我家人无关。最后，濒危的病人气喘吁吁，躺在床上连连向他作揖求饶。眼泪在一家大小每一个人的眼眶里滚动，大医师仍然余怒未息，他要我们在《自由谈》上，一连刊登两次歌颂他是癌症专家的广告。

「十一月五日，君豪的精神很好，他确曾下床走动，并且略进饮食，然而就在这一天，大医师改了药方，君豪服食过后，躺回床上休息，即感四肢乏力，动止维艰。翌日清晨七时零五分，竟然一瞑不起。临终不及半字遗言。呜呼恸矣！一家十七口，强忍了两月之久的热泪，如长江大河，一发不可遏止。

「君豪的死期，距荣民医院医师所作的判断，竟被这位中医博士提前了一两个月，这一两月的每一分秒，都是我们全家甘愿付出任何代价，不惜全力争取的。

「恕我要做一件君豪生前可能极不欲为的事，我势必宣布这位中医博士的大名，倘若因此引起一切可怕的后果，我也无法计

及。因为我要这样做，并非基于个人感情的理由，如所周知，君豪素来主张广告必须净化，《自由谈》上，从不刊登含有欺骗性质的广告。而我，却因急于挽救君豪，竟自作主张，瞒着君豪，受中医博士所要胁，在《自由谈》上登了两次歌颂癌症专家的广告。这一点，我不但难获君豪的宽恕，而且，我深感愧对爱好《自由谈》的万千读者。」

（柏老按：这两次歌颂癌症专家的广告，转载于本集「附录」里，敬请读者老爷一览。）

治癌秘方

赵夫人最后，画龙点睛的指出曰：

「这位中医博士，连日已经受到舆论的指摘，他是赵峰樵，愿上帝有以证明他的仁心仁术。」

看了赵夫人这一段哭诉，用不着再详细注解啦，读者老爷大概可以发现这位可敬的吃癌博士的广大神通，使小民得到若干印象。

一曰：吃癌博士拍胸脯包治砍杀尔，（对不起，他阁下到底拍胸脯没有，柏杨先生没有看见，但以其来势的英勇，恐怕是拍过的。）其胆量之伟大，心脏之坚强，真可惊天地而泣鬼神。把明明不能治的病，一口咬住干屎橛，硬说能治；不但能治，而且包好；如非有两下子，怎敢不顾后果？过两天柏杨先生也成了博士，身怀奇术，包医各种疑难杂症，凡是别的医生医不好的病，我老人家无不起生回死，药到命除；届时也，恐怕准挨官司。而吃癌博士把一个报社社长治得翘了辫子，他不但没挨官司，反而没事人一样，好像赵君豪先生不是他治死，而是柏杨先生治死似的。连赵先生生前好友写的吊唁文章，有阮毅成先生的焉、有谢冰莹先生的焉、有陈纪莹先生的焉、有冷欣先生的焉、有姚朋先生的焉、有君亮先生的焉、有伍稼青先生的焉、有郭嗣汾先生的焉、有公孙嬿先生的焉，竟没有一个敢提他是怎么被可敬的吃癌博士踢打折腾的。只欧阳醇先生跟刘鄂公先生提了一下，而全国所有报纸，更都徐庶进曹营，一言不发。呜呼，由此可见，一个医生要想名震天下，手持皮尺，不是那么简单，必须有可怖的后劲才行。

二曰：吃癌博士一个多月的医药费达五万多元，这个数目能把人吓出盲肠炎，柏杨先生势必要苦干三年，不吃不喝，不穿不

拉，才能积起这个数目。但如果一旦我老人家也隆重的得了砍杀尔，有个唏哩哗啦的医生老爷拍胸脯包治，老妻宁可把小孙女卖给大家伙为奴，也要留我这条尊命。赵君豪先生虽然比柏杨先生发达，但他也只是个报人，而不是个商人，五万元的数目可观。幸亏他早早归天，如果再支持两月，十五万元就没有啦。于此可看出吃癌博士看病，就跟打扑克牌一样，看得准，下得狠，看准了之后，拍马而上，狠狠的当头一棒。盖机会难得，管你钱是不是卖儿卖女来的，反正医一个月就够吃五年的，吃癌博士真是绝顶聪明的焉。正在医学院读书的学生老爷，虽不一定马上就给他阁下鸣炮送匾，但必须切记于心，勉之，勉之。

三曰：在洋大人之国，若英夷焉、若美夷焉，医生是不准宣传的，为的就是预防吃癌博士之类的医生，锣鼓喧天，把病人引到花钱送命的歧途上，此乃该诸夷没有五千年优秀传统文化之故，自无足取。故我们可敬的赵峰樵博士先生，自有他的手段。第一、要病人先立下「治癒证明书」。第二、要病人为他刊登歌颂他确是货真价实，如假包换的吃癌专家广告。第三、一旦发现报上有批评之文，就暴跳如雷，虽然赵君豪先生只是高雄《新闻报》社长，根本管不着台北《华报》，但在可敬的吃癌博士心里，却偏认为管得着。而且从赵夫人的哀诉书上，好像他还肯定了赵家对他已有疑问。呜呼，吾友耶稣先生不是说过乎，只要信，信神就出神，信鬼就出鬼，害癌的竟不信吃癌专家，已是大逆不道，还包藏祸心，发为文章，动摇别人的信念，与饭碗有关，就非跳他两脚不可。于此可知，一个人要想成为名医，必须有点法宝。吃癌博士目前不过祭出三个：曰预立证明书，曰刊登鸣谢感激广告，曰不准走漏消息。遗憾的是赵君豪先生死得太早，否则其他零件继续问世，就更有花样瞧的。

四曰：一个医生能把病人的家属逼得几乎要向他下跪，也不简单，没有五百年道行，至少也得有三十年道行。而逼得垂死病人躺在床上连连向他作揖讨饶，更得有点菩萨心肠（谁要说赵峰樵先生是饿狼心肠，我可是不同意），俗不云乎：「只有不孝的子女，没有不孝的医生」，言任何医生没有不希望病人痊癒也。但看可敬的吃癌博士所露的一手，似乎存心要革掉这句俗话的命。盖他根本没把病人看到眼里，而只把宣传和银子看到眼里，这乃是一种原子能时代的新观念，众小子不可不肃然也。

我们得到的启示多如牛毛，一时也写不完。不过，归根结柢，吃癌博士没治癒癌，反治死了人。无论他的本领如何通天，

事实终是事实，但我们倒是希望他能治癌的。

盖赵君豪先生一人的不幸，不能就把吃癌博士的高贵荣誉一笔勾掉。我们只希望这位吃癌博士能把他的治癌方法公布出来，告诉小民，癌是个啥？它如何发生？如何成长？啥药可治？又如何治？该药吃到胃里，经过消化，吸收到血液肌肤里之后，又是什么成份？有啥功能？该成份如何去克制癌？或如何去消除癌？必须这么光明正大的亮了相，经过分析化验，以及临床实验，证明它有效，它才算有效。如果只囫囵吞枣，躲躲闪闪，不提正题，只提可怜的病人「证明书」「鸣谢启事」，那就是鸭子屎。过两天，柏杨先生施展起来，我能找一千个人证我的明，鸣我的谢，证明从前有那么一次，他的尊头被人砍掉啦，三天之后，我用巴拉松往他脖子里一灌，他就又长出一个头来。呜呼，这算个啥，狗娘养的。

新式四大不幸

古人说，人生有三大不幸，曰「少年丧父」，「中年丧妻」，「老年丧子」。小时候就死了老爹，固然少了一个人打屁股，但也少了一个强大的庇护和指导。三四十岁太太去世，固然可能再娶一个更漂亮的，但儿女尚幼，后娘进房，心中难拂隐忧。等到老头啦，忽然英俊的儿子驾崩，固然——现在没啥固然啦，而是举目凄凉，肝肠却断成碎片矣。

这是古之三大不幸，现在新式的则有四大不幸，跟古之三大不幸，同样的不幸到无以复加。曰：「讼遇昏官」，「狱遇酷吏」，「考遇劣师」，「病遇恶医」。今之四大不幸，与古之三大不幸，固都是大不幸，但也有相异之处；古之三大不幸不是一定可以碰到的，有些人一辈子一个不幸都没有，而今之四大不幸，人人都有碰上的机会。吾友曾国藩先生曰：「不信书，信运气」，别的不用说，仅这「讼」「狱」「考」「病」，在我们这个社会，就得信点运气，运气好的是老天有眼兼祖宗有德，运气不好的只有任凭魔爪乱抓，魔蹄乱踩矣。

任何官司，遇到昏如豆油的官崽，或者遇到虽然聪明伶俐，却只认「家兄」，或者虽然不认「家兄」，却一脑筋邀功和逢君之恶的思想，该官司的结果不问可知。而一个人倒楣过度，再落到三作牌手中，则逍遥椅，太平凳，安乐床，英雄架，数目繁多，不胜枚举，灌灌凉水与痛揍一顿，还是小小者焉。三木之

下，教你承认杀人你就承认杀人，教你承认诬告你就承认诬告，自白书写得比印的还清楚，再配上法官老爷的芳心那么自由的一心证，就怎么都翻不了身。

学生考试，更是危机四伏，有饭桶试官焉，有水桶试官焉，有崇洋试官焉，有酱萝卜试官焉，有半瓶醋试官焉，有花花公子试官焉，有道貌岸然试官焉。他看着顺眼，你就是好手，他看着不顺眼，你就是白痴。如果三番五次倒楣，那就不幸到底，不要说放洋留学，你就是能国民小学堂毕业都不错。

任何一个人，一生中不能不偶尔政躬违和，政躬违和就得找医生，鬼迷了心找到吃癌博士，那是圣母马利亚要你破财丢命，自没啥可说的。我们强调碰到恶医是四大不幸之一，不是说碰到庸医就很幸啦，碰到庸医当然也很不幸，不过比较起来，碰到庸医只能说是小不幸，盖庸医总还有治癒之心，只不过没有治癒的本领罢啦。而恶医也者，他根本不在乎治癒不治癒，而且明明知道治不癒还是要硬治，盖其尊眼只看见银子也。

最近几位朋友见面，各人谈起来各人投医的辉煌经历，令人击节。（赵君豪先生九泉之下，跟卢邦俭先生在一块坐茶馆，谈起各人的煇煌经历，想必也会击节也。）

一个人命中注定要遇到恶医，就跟武大郎命中注定要碰上潘金莲一样，有位月下老人用麻绳把二人拴到一起，摆都摆不脱。我有位朋友，名诗人也，他的小女儿有一天忽然发起高烧，三更半夜，无处求医，想起附近有一位会说洋话，而又在洋医院当差的一位打狗脱，乃慌慌张张，冒雨而往。该打狗脱睡眼蒙胧，大致一看，就知道小女儿是感冒，先教她退了烧再说。打针服药，忙了一阵。可是天还未明，就起了变化，孩子浑身肿得像柏杨先生猛胀的肚子，双目紧闭，气息如缕。夫妇二人只好找该洋医院理论，真牌洋医生看啦，急曰：「她明明出麻疹，打狗脱，你阁下给她吃了些啥？」大概只有天老爷才知道给她吃了些啥？

——中华民国打狗脱最大的特征之一是，给病人开药方时，向来不教病人看看他到底开了点啥？其实看也看不懂，盖中华民国打狗脱最大的特征之二是，药方用的都是洋文也。全靠打狗脱摆布，就是灌你巴拉松你都以为那是青春泉，喝得香哩。呜呼，从前中医师也是用古古怪怪之字开药方的，其古怪以使人看不懂为度。但有时也降贵纡尊，跟病人研究研究用啥药合适。最近不是在提倡文化复兴乎，开会焉，写文章焉，很是热闹，似乎应先从医生药方上着手，请他们用中国字写。据说用中国字写出的药

方，一样的可以治病，实在没有必要结结巴巴画豆芽也。而开了药方后，最好教病朋友也看看，使他们明了害的是啥病，吃的是啥药，让他们虽死无憾。

话说小女孩经过真牌洋医生这么一急，才算捡回来一条命。当真牌洋医生发急之前，吾友夫妇守在小床之前，眼泪汪汪曰：「孩子，以后再也不打你啦。」病癒之后，昨天去他尊府串门，碰上他又在气吼吼的打孩子的屁股，异哉。

——真牌洋医生发急的这种月亮，就比中国圆，盖浆糊罐总是死不认错兼家丑不可外扬。大家既是同事，又是好友，孩子命算啥，面子要紧，再用原方那么一搞，连官司都没法打。噫，俺只能治病，不能治命，你想敲我的竹杠呀。

《自立晚报》方块文章专栏作家文知平先生的夫人，也有过奇遇。文夫人本来是某某医院的护士小姐，有一天忽然有点头晕，名医一瞧，守着饭铺挨饿，岂不丢人？经过那么一检查，发现她害肺病，医院有的是可以揩油的药（美其名曰同仁福利），想注射就注射，想吃就吃。六个月后，发现她啥都没有，只不过那一天偶尔没睡好觉罢啦。可是，文夫人已又白又胖矣，白还可以，胖就有点心惊，一直到今天，据说文夫人一提起那些好心肠的顶头上司，就咬牙切齿。

（柏老按：文夫人并不胖，不过较为丰满一点儿罢啦，切勿误会。）

怪病和杀人广告

吾友某君，也曾发生过遭遇战，说起来已是「想当年」啦。想当年他在南京作事，害上严重的咳嗽，有一次老痰中赫然看见了血，一家大小就像看见了有人手拿皮尺，立刻把吾友送到鼓楼医院。南京的鼓楼医院，据说比石牌的荣民医院都有名。一位名医老爷一看吾友的模样，又看了那口鲜血，骇曰：「尊胃已经破裂，糟啦糟啦，难治难治。」一再哀求，名医老爷曰：「我跟你开两剂药，姑且服之。但千万不可吃任何硬的东西，不可有任何走动，只可吃少许稀稀的稀饭，让胃壁有充份的休息。」吾友回到家中，立刻成为上宾，动都不敢动，往床上一躺，除了哼就是哼。一个星期过后，一位也是医生的朋友前来探病，见他阁下面黄肌瘦，双目下陷，四肢无力，有出气没人气，不禁大惊，问曰：「老哥，你吐那口血，是一丝丝一丝丝的乎，抑一大口一大

口的乎？」吾友曰：「一丝丝的。」又问曰：「老哥，你一共吐了几次血？」吾友曰：「就那一次。」朋友号曰：「快爬起来，你啥病都没有！」吾友曰：「我头晕气喘，通身乏力。」朋友曰：「这简单得很，大妞呀，跟你爹买碗牛肉面。」一碗牛肉面下肚，立刻就活蹦乱跳起来。呜呼，盖吾友不过因练习咳嗽时不小心，气管破了一点皮罢啦，跟胃根本拉不上关系。

写到这里，接到一位读者老爷的信，是对吃癌博士一点补充的。谨全录之，以便有一个完整的印象。信曰：

「柏老：《新闻天地》上有一篇〈社会之癌〉，阁下曾见到否？菲律宾富商某，被吃癌博士皮尺量去了百多万。三年前，台湾财政厅卢邦俭先生，害了肺癌，西医束手，吃癌博士拍胸包治，并体恤公务员，只收药本二万元。其实卢家早已典尽卖光，二百元也拿不出。卢妻无奈，哭求表弟刘先云，刘虽任教育厅长，亦无此巨款，百般代为张罗，凑成二万元交之。吃癌博士收钱后，忽出花样，谓有两个女儿，要请刘厅长保送免试入省立一女中，其时刘的厅长，已经下台，即令现任，也办不到，为此交涉辩论，卢已奉癌召回。吃癌博士则云由于刘先云不够朋友，才耽误啦。」

看了这封信。叹为观止，盖大丈夫当如是也。古不云乎，英雄不如乘势。当初孙中山先生，就是趁着治病时宣传革命的。吃癌博士趁着治癌送女儿进学堂，你能有这种聪明乎，你要有这种聪明，早跟吃癌博士一样，向那些哀哀无告的倒楣份子大发雷霆矣。

哪位读者老爷手边有《新闻天地》那篇菲律宾华侨被皮尺量去了百万巨款的大夫，敬请赐借一抄，用毕即还，当以敝大作一册为报。目的在于集思广益，使我们可敬的吃癌博士的嘉言懿行，普及于全国，宏扬于世界，看看以后还有没有更厉害的压过他。

就在今天，台北《联合报》就有三则专治癌症的广告，一字不易，照抄于左。

第一则广告，标题曰「专治癌」。正文曰：

「专治各种癌瘤及一切慢性发炎与血症，服药即效，外埠者可通信治疗。中医师萧志仁。诊所：台北永和镇永和路二段五十二巷三号溪洲戏院侧面。电话：九二二八七四。」

吾友孙悟空先生，有一次在朱紫国跟国王看病，用的乃是悬丝诊脉之法，用不着乱摸玉腕，只把一根线拴到手上，一按那根

线，就知道害啥病啦。萧志仁先生治癌不稀奇，稀奇在他用不着「望」、「闻」、「问」、「切」，只凭一封信就可下药，孙悟空先生见了他恐怕都得请他上座。

第二则广告，标题曰：「专治各种癌」。正文曰：

「自由中国首屈一指，治癒率最高，不开刀、不电疗、服药内消，癒后保证不复发。癌症专科惠安堂中医诊所，台南县新营镇正丰路八十二号，电话五七。」

这则广告有引起窝里反的可能，你说你在自由中国首屈一指，置可敬的赵峰樵先生于何地？而这「一指」不知道是怎么「屈」的，是文学的乎？抑科学的乎？文学上形容形容没有关系，科学便要拿出证据矣。不过这则广告奇异的是，医师没有露面，而只让「诊所」露面，大概君子防患于未然之意吧。

第三则广告字数比较多，大标题曰：「癌症不用怕，有药可医了。」小标题曰：「宋伯仁医师实验报告」。正文曰：

「癌症是人类大敌，为专家学者所公认，台北市汉口街二段九○巷一号（即豪华日新二戏院中间巷内），宏济诊所主任宋伯仁医师，参照中国古籍及日本长仓报告，用薏仁败浆桃实紫滕瘤及动物内脏，制成浓缩粒剂。在实验室中，将与病毒混合，病毒立即分解。根据经验，对肠癌、胃癌、肝癌、子宫癌、乳癌、淋巴癌、甲状腺癌，未恶化者，可以完全治癒，已恶化者，常收意想不到之效果，其他恶癌，亦有阻止发展延长寿命之功。前曾征求免费试药，因用者众多，无力继续供应，今后每天收成本费四十元，贫者八折优待，以资长期供应云。」

天下有些事是每况愈下的，但也有些事每况愈上，这则广告就比上两则广告有点学术气氛。宋伯仁先生介绍其学问的来源有二：一曰中国古籍，二曰日本长仓报告，中国哪些古籍是专门研究癌的？日本长仓报告内容又是啥？不必深究，盖只要能引经据典，就自会有人发迷。但「薏仁败浆桃实紫滕瘤」跟狗鸡鸭鱼的「内脏」，浓缩成汁之后，怎么就把癌分解啦，这一点应该给我们一个学理上的解释。广告中那句「常收意想不到的效果」，发人思古的幽情。从前上海卖「百灵机」的，就推出过这类字眼，把臭男人说得心里痒痒，该老板乃大赚其钱，岂宋伯仁先生与百灵机暗合乎？好在一天只不过四十元，一月才一千二百元，是一个使人受得了的数目，比吃癌博士狮子大张口，一月五万多元，诚小巫见大巫，谅不致惹出啥特别节目也。

空前巨着

一位读者老爷用限时专送，剪寄一则赵峰樵先生自刊的广告，洋洋洒洒，头头是道，与前面介绍的那三则玩艺，大大的不同，不敢自秘，援例抄录于后——

该广告标题曰：「是癌症患者的福音，欲明癌症原因预防与癌症治疗者，不可不读。」「赵峰樵博士着《中国癌症治疗学》出版，全册三○元。」「赵峰樵诊所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四五七巷幸福大厦二楼二Ａ座，（复兴小学对面公车22、37、41、48复旦桥站下）电话：二二○二。」正文曰：

「癌症治疗学作家赵峰樵博士，为全国中医师公会选出之国民大会代表，历任中央国医馆医研班教育长、香港汉兴中医学院名誉董事长、辅仁大学癌症研究所副主任、东洋医科大学癌症治疗讲座、大韩民国庆熙大学医学院教授。曾于一九五三年着《癌症治疗之研究》，是书搜集民族保健方，根据世界科学原理，配合个人临床心得和独见之创获，在理论上说明癌症之原因为慢性刺激，包括精神刺激与物质刺激相等；在治疗上，发明癌症连锁治疗，包括(一)内消、(二)抗毒、(三)对症、(四)营养封锁等疗法，曾经英国皇家医务部发GF145证书。该书七十六页，〈癌症脏器治疗〉载有『羊肝』『胎盘』治疗。嗣后一九六二年国际癌症会议（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Cancer）所发生物学上之药物，即为『羊肝』『胎盘』制剂（AF2），仅此一例，足以证明我们医药发明治癌之丰富。近年凡来求诊者必须持有正式医院检查诊断证明为癌者，始予接受治疗。已经本医师完全治癒之癌症，计有肝癌，肺癌，胃癌，肠癌，食道癌，喉癌，声带癌，乳癌，子宫癌，膀胱癌——等，详《癌症治疗学》篇中，诚癌症之福音也。（《癌症治癒实录》，函附一元即奉。邮政划拨账户六六三七号。）」

这篇广告使人老眼昏花，看了半天也不知道他阁下到底是卖书乎？抑卖药乎？如果卖书，又到底卖啥书乎？可能吃癌博士既急吼吼的想卖书，又急吼吼的想成名；既急吼吼的介绍自己的官，又急吼吼的介绍自己的医。手忙脚乱之余，对男主角《中国癌症治疗学》内容，竟一字未提，反而猛提《癌症治疗之研究》《癌症治癒实录》。仅在此顺便提醒赵博士先生，以后再登广告时，千万心平气和，急吼吼过度，所有的主意一齐往外冒，塞到脖子里，能塞死人也。

这篇广告乱夹洋字，已很精彩，然而更精彩的还是吃癌博士所着的两本书，一本是该广告上要卖大洋三十元的《中国癌症治疗学》，另一本则是同样要卖大洋三十元的《生命能原理》。柏杨先生拜读二书之后，好像有根棍子照脊椎骨上猛的那么一戳，顿时觉得有暮鼓晨钟之象。

《中国癌症治疗学》，既然称之为「学」，而且还是三皇五帝夏商周，「有史以来第一本中文专门讨论治癌的空前巨着」，则用不着看啦，就是闭上眼睛，都可想出该书定是一部纯学术的作品，却再也想不到，该书却刀枪剑戟，锣鼓喧天。

该空前巨着的第一页是一副影印的对联，标题曰：「国民政府林故主席墨宝」，上联曰：「救人救国救世」，下联曰：「医病医身医心」。上款曰：「峰樵医师」，下款曰：「林森」。第二页也是影印的这种玩艺，不过不是对联，而是条幅啦，乃谢冠生先生于「中华民国五十四年（一九六五）八月」的题辞，题的当然是可以帮助赵先生猛掏皮尺的辞。全辞曰：「人类大敌，癌居其一。每闻患者，谈虎色变。无药可医，视同绝症。赵君峰樵，夙怀悲悯。学博中西，穷源究委。术体天心，精研改进。探奥阐微，弘扬国粹。良相同功，变理是竞。造福人群，回春效着。是书重编，再启为世。医学奇葩，指迷有自。仁寿同登，慈航普渡。」其第三页上半有一横匾，题曰：「癌症救星」，上款曰：「峰樵医师」，下款曰：「谢冠生」（此公是干啥的？又是他）。下半是一图片，当中坐着政治和尚，左右各有二位君子在焉，注曰：「辅仁大学于斌校长与赵主任峰樵接待空军电台记者之访问时摄。」

第四页乃最伟大的一页，整页刊出一幅雄壮的图片，图片上人山人海，欢声雷动，一位肥肥然的正人君子昂然站在台上，面露见癌如见钱的嫣然微笑，右有一桌，左有一麦克风。注曰：「赵峰樵先生近影」。（据说在另一个版本的该巨图中，写的是他阁下在学术讲演。）

第五页乃最光荣的一页，共有珍贵图片五张，一曰：「大韩民国庆熙大学校徽。」二曰：「庆大赵总长永植博士亲授赵峰樵氏荣誉文学博士学位。」三曰：「是项典礼，计到韩国政府首长，社会名流，文教界领袖，及教职学员一万五千余人，盛况空前。」四曰：「赵峰樵博士在该校校政大厦摄。」五曰：「赵峰樵教授步出该校图书馆时摄。」

第六页共有珍贵图片四张，说明书隆重介绍曰：「赵峰樵博

士（柏杨先生按，这几个字特别大，定是担心读者近视眼也），应大韩民国东洋医科大学李校长钟奎博士之邀，特设『癌症治疗学讲座』，于五十四年（一九六五）五月十九、二十两日，在该校专题讲演『癌症四大特性』『癌症连锁治疗』，该校教职学员及韩国医学界名宿，踊跃参加听讲，座无虚席。且有数人持赵氏十二年前所着《癌症治疗之研究》一书相示，有书已摩挲破烂而犹什袭珍藏者，有能诵书中要义及处方者，有应用赵氏处方临床发生良好效验而痊癒者。及赵氏返国后，该校李校长复于五十四年（一九六五）六月间致函赵氏称：『本校师生景仰台端博学识广，树立中韩文化交流之伟大贡献，特推台端为本校名誉校长』等语云。」

读者老爷请注意，谢冠生先生笔下的「奇葩」，现在不但是「博士」，看样子还成了韩国东洋医科大学的「名誉校长」，哎哟盛哉，哎哟盛哉。

恍恍惚惚

赵峰樵先生的第二本大着《生命能原理》，似乎也有同样的号召，第一页就是吴敬恒先生的题字。文曰「任重道远」。第二页也是题字，乃于右任先生的焉，上款曰：「赵峰樵着」，文曰：「生命能原理」。

先声夺人之后，后劲更大，吾友艾森豪先生赫然登场，接着印出艾先生从美国寄来的信封，另一页上印出艾先生的打字原函，第三页则印出中文译文，此信既然对可敬的赵奇葩如此重要，君子不断人财物，自应照抄该译文（打字原函模糊不清，无法下手），恭请一览。信文曰——

「峰樵先生勋鉴：二月九日惠函，热情洋溢，见解卓越，惜弟外出多日，致稽裁答为歉。承来书关切鄙况，并荷称引弟在联合国大会之讲辞，无任惭感。尊着《生命能原理》二册，除其中一册拟什袭珍藏于堪萨斯州弟之图书馆中，与其他书籍文件并加签名保存，藉供研阅外，余一册已转赠我国国会图书馆矣。弟前在台北，承贵国朝野热诚厚待，永铭心版，甚望执事明察下忱，并向贵僚友转达此意。附奉照片一帧，统祈查收，专覆申谢，即颂台安。艾森豪（亲笔签名）一九六三年三月六日。」

美国是民主国家，美国总统设有专人替他覆信，便是三岁婴儿的信，他阁下都照覆，何况还赠他两本书乎。问题是，即令艾

先生的信十分难得，也只能证明可敬的赵奇葩政治活动的能力强，不能证明他就能治癌也。但这不算恐怖，最恐怖的是，他阁下还把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日台北《中央日报》上一段消息，重登了一遍。欲知其中奥秘，请看下文。标题曰：「总统选举，定明投票。」消息曰：「中央社台北十九日电：国民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今晚开会决定，国大于二十一日举行第一次选举大会，投票选举中华民国第四任副总统。主席团的这次会议，由赵峰樵担任，会中并决定，国大于二十三日举行第十次大会，上下午分由杭立武、方治，担任主席。」

把报纸上的政治消息，硬刊到纯学术性的书籍上，目的不过让天下浅眼眶的朋友，瞧瞧可敬的奇葩先生是主席团那一天的主席罢啦。我们真不知道「主席」那玩艺跟「癌」有啥关系，又跟「生命能原理」有啥关系？但也可能有关系，说不定该奇葩本来只十分香的，经「弟」艾森豪先生请他「勋鉴」于前，阔大主席团又请他当主席于后，他就八十分香啦，不但专门治癌，甚至连生命的原理都摸个透。

柏杨先生自从《凤凰集》碰了《梁山伯与祝英台》，乃成为半票观众的眼中钉，挨了不少可观的攻击。不过最近一年，大概要发作的都已经发作啦，后继无人，似乎逐渐归于平静。可是这几天因为研究赵奇葩先生跟赵君豪先生之间的一段公案，却忽然间风起云涌，破口大骂的信件，如雪片飞来。对于这些，我可是毫不在乎，而且一咒十年旺，没有这股挺劲，敢写杂文乎？不过在所有大张挞伐的信件中，以今天刚刚接到的一封，最为独出心裁，盖来信的这位老爷，在我尊名大姓之旁，一律加一个「犬」字。除了说柏杨先生是禽兽之外，还在信封上写了几个字给《自立晚报》，曰：「用此种败类专栏，其不影响报格者几希。」这些话不写在信纸上，而写到信封上，不过硫磺疤手段，想把柏杨先生「斗臭」，以便报馆老板看了之后，把敝大作毅然取消，则吃癌博士就可以很舒服的用皮尺想量谁就量谁啦。呜呼，一个人一定要不断吸收新知识，才能进步，这种古老的手段，当初柏杨先生谈《梁山伯与祝英台》时，就曾碰到过，现在仍用这一套，难道连攻击人也跳不出酱缸乎？把姓名加犬字旁，看起来好像很新，其实古老得很也，不要说太古时候，就是到了清王朝中期，还是把英法诸夷，在旁加「口」加「犬」的，这是精神胜利的阿Q心理，不知何日才能有长进也，教人牵肠挂肚。

然而一想起这封信的来龙去脉，心中就戚戚焉，一个害癌的

朋友如果不幸落到他手里，还能有好结果乎。柏杨先生真是非常快乐，我闹了不少日子肚胀，竟没被皮尺量到他门下，你说我的运气如何。

挨骂之事表过，且说赵奇葩先生的大作：《中国癌症治疗学》，定价三十元；《生命能原理》，也定价三十元。

——忘了介绍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给赵奇葩先生的奖状啦，该奖状印在于右任先生题字之后，《中央日报》主席团主席之前，文曰：「查赵峰樵同志，研究革命哲学，备具心得，所撰《生命能原理》一书，宏扬主义，倡导正学，殊多贡献，兹特发给奖状，用示奖勉。」

这本巨着，既有这么多文件捧它了不起，而赵奇葩先生又是靠它得了韩国庆熙大学学位，那么，这本书不但有他的伟大之处，而且看情形它的后劲也定不弱。

文学博士治砍杀尔

《生命能原理》实在是奇异过度，柏杨先生原来想一字一字，照抄于后，以便妙文共赏的，但计算一下，恐怕编辑老爷的御脸要翻，于此隆重的建议各位读者老爷，务必花三十元买上一册。有人曾抨击这本大作，说跟若干年前爱德罗佛先生《世界永没有战争》一书媲美，这显然是诽谤的话，盖奇葩先生的大作花样多啦。

——至于花样多到什么程度，贵阁下只有一看才知。对于《中国癌症治疗学》内容，我们同样的也不再介绍，盼望读者老爷无论如何也去买一册，两本书才六十元，却使你大开一番眼界，也算不错。比你一旦得了癌症，被皮尺猛量要便宜。最后，柏杨先生还有几点感想，嚷嚷出来，以资结束。

感想之一——赵奇葩先生把《生命能原理》送给艾森豪先生时，不知道脸红了没有？送给外邦元首琴棋书画，表示对他的敬意，我们不但不反对，反而只恨其少。但无论如何，应该送点像样的——说到这里，也觉得有点为难，啥叫像样的，啥叫不像样的？你说我这玩艺不像样，我却觉得我这玩艺天上少有，地下无双，像样得很；你说你那玩艺像样，我却觉得你那玩艺不堪入目，一旦抬杠到此，就缠不清矣。不过，至少有一种情形可供参考，如果该着作的第一目的并不是要表达他的感情和表达他的见解，而只是打算使自己成大名发大财，那种巨着，就千万别乱送

洋人，尤其别乱送外邦元首。柏杨先生几天以来，每一次想起美国国会图书馆和艾氏图书室中，竟然有一本《生命能原理》，简直连饭都吃不下，要丢人哪里都能去，不必一定跑那么远，往大西洋里丢也。

感想之二——赵奇葩先生这桩公案，至少可给我们一个启示，那就是，纯学术的东西，纯理性的东西，不能靠政治势力。凡靠政治势力的学术和理性，都铁定的是一个骗子。而且，用大官大僚题字作辞，写信介绍，这一套三○年代之前的老把戏，已经落伍啦。一个医生跟这么多大官大僚搞在一起，前已言之，只能证明他的活动能力强。而一个医生政治活动时间越多，他就越不能专心研究，这种医生如果到黑社会里混，是可以坐第一把交椅的，但是昂然治病，恐怕得特别祷告上帝。

感想之三——赵奇葩先生自称是韩国博士，这博士恐怕是真的，但即令依他自己的公告，他也是「荣誉博士」，而不是科班博士，这就跟艾森豪先生是台北荣誉市民一样，并不等于他阁下哪一天混得没处吃饭啦，来台北下户，就有选举权被选举权也。夫「荣誉」也者，简单得很，或有钱焉，或有名焉，等于一块石头，经风吹雨打，受日月精华，修到了某一个程度，好比说，修到了「国民大会外交委员会主席」，再那么一折腾，就自然有人往园里跳。我们对这些根本毫不关心，只不过赵奇葩先生登到广告上的焉，印到名片上的焉，刊到他纯学术着作上玉照所加的说明焉，却千篇一律，全是「博士」，而没有注明「荣誉博士」，好像有打马虎眼之嫌。

不过这只是鸡毛蒜皮的困惑，最大的困惑是，赵奇葩先生的这个「博士」是文学的——靠着那本奇异的《生命能原理》，就弄了个文学博士，韩国朋友的慷慨，使人感动。问题是，一个文学博士竟然给人治病，那么，医学博士该去干啥？大概只好到船上当水手矣。柏杨先生虽没有那么多皮尺量出来的钱，也没有那么伟大而有弹性的皮尺，当不上皮尺博士。但如果分门别类，难道我老人家也可以乱治病乎？这种鸡毛炒韭菜的现象，内政部似应该向小民有个交代，如果文学博士竟有资格包治砍杀尔，则虽不是博士而却是文学的朋友，像柏杨先生者，只有奇葩先生一半的劲，大概至少可以治治胃溃疡、肺出血、十二指肠变硬等杂症矣。

感想之四——赵奇葩先生名义上的最高学历是文学博士，不知他实质上的最高学历是啥？而他又是怎样忽然间对癌有这么大的

兴趣，还英勇包治的？仅只「包治」这两个字就是黑社会大亨的口吻。呜呼，我们巴不得中医能够治癌，不仅是中国人的光彩而已，而且是人类谋求进步，战胜顽敌的最大胜利。但如果根本不知道「癌」是啥，只一味拉着嗓门喊他会治癌，这跟牛鼻子老道宣传会捉鬼有啥区别？老道捉鬼有三作牌干涉，可敬的奇葩先生捉癌却没人管，岂有幸有不幸乎？这件事如果官儿假装没看见，认为人命不值一个屁，人人得而宰之，小民只好找吾友张天师大老爷，转请托塔李天王代我们拿妖矣。

连锁法

感想之五——赵峰樵先生今天派人给柏杨先生送来一口袋有关赵君豪先生的病况文件，上面都是医学上的名词，看也看不懂，尤其荣民医院的那张「病历记录」，更他妈的，该医院是中国的医院（而且还是中国政府的医院），病人是中国病人，而这病历表又是拿给中国人看的，却偏偏从头到尾，密密麻麻一大张，全是英文，不知道中国人何年何月才能跳出西崽之手也。

其实看懂了也没有用，盖我们讨论的不是诊断和医治的经过，而只是问一声癌有没有办法治？奇葩先生如果认为有办法治，就不能靠广告，必须在学理上拿出根据，如拿不出根据，就是一大骗局，如果认为没办法治，却咬牙瞪眼的硬说可以包治，则不但是一大骗，而且是一巨骗。至于非教病人拿出医院癌症证明书才肯治，以表示他真有两下子，而加强皮尺的力量，未免有点花样太多，赵先生一面看病，一面还要跟病人心战，恐怕累得很也。

感想之六——广告乃工商业社会特有产物，但在工商业最发达的欧美各夷，对于医药广告和医生广告，都有严格的限制，不能让你心里想说啥就可以在报上说啥。呜呼，别瞧中国工商业不发达，医药和医生的广告却发达哩。无论报纸也好，广播也好，电视也好，如果抽去了医药和医生的广告，恐怕家家户户都得关门。有一天，一位朋友拿了几天前的《每日新闻》，教我看看人家日本的广告，医药广告只有三、四个，医生的广告根本没有。但却有书的广告，一本新书出版，就占了二分之一版面。大概他们乃东夷之邦，只知道看书，不知道吃药，所以第二次世界大战才一败涂地，如果也跟中国人一样，努力吃药，兼包治绝症，早打胜仗啦。

广告到了赵峰樵先生之手，前已言之，已成了心战的武器。记得陈诚先生逝世之后，他阁下就在报上登出巨幅广告，事隔三载，该广告的原文已记不得啦，但大致上却有一个印象，标题曰：「我为什么没有救活陈副总统？」除了把自己吹得如神如鬼，声明对癌症有起死回生的特技之外，还一本正经的责备中国人只信洋医，不信他这个中医，如果把陈诚先生交给他包医，早医好啦。柏杨先生写到这里，灵机忽动，明天也打算登这么一个广告，甘乃迪先生被刺，如果把我老人家弄去，用俺柏氏祖传八宝万灵膏药，往他枪口一贴，他就马上可以再活，可惜没人把我老人家请去，教我好恨呀好恨。——反正目的在于使别人自动掏银子，则想怎么往脸上抹粉，就不妨怎么抹。

不过，可敬的赵峰樵先生真得感谢当初没有请他，当初如果请了他，三治两治，钱虽然很踊跃，可是治死了赵君豪先生，只不过几个穷文人穷嚷，二抓牌没一个动心。而一旦治死了陈诚先生，恐怕啥法条都能往贵阁下头上套。但据说奇葩先生也曾自己奋勇去看过一次的，可能明察秋毫，认为副总统不比小民，未敢放胆，是耶非耶？我们弄不清楚，但这则伟大的广告却是真的，每个看过的人脊背都发过麻，谅麻劲仍在，可供记忆。

感想之七——赵奇葩先生最努力宣传的是「癌症连锁治疗法」，并且自认「是一门多种学科而综合联系的科学，非具有丰富的经验，广博的知识，敏慧的头脑，灵活的手段，莫能以广寿世之功。」这几句话说得漂亮，如果再加上「非具有柔软的皮尺，莫能以广寿世之功。」就更惟妙惟肖啦。而且更神乎其神曰：「专供辅仁大学癌症研究所国药治癌研究之用，作者承先贤之心传，一得之愚，焉敢自私，当毫无保留以公诸于世，不分国籍，不分肤色，一视同仁，普遍授人，俾『癌症连锁治疗』，成为国际治癌中心理论。癌症虽称专科，苟无广博之经验，健全之医学知识，实不易发挥连锁治疗之效能……而广寿世之功。」这几句话说得也漂亮，看起来其「广寿世之功」，简直跟真的一样。

不过，魔术终归是魔术，就是把天下人都唬得一楞一楞，该是魔术仍是魔术。凡是常看报纸副刊，或常看《读者文摘》型杂志的朋友，再拜读奇葩先生的《中国癌症治疗学》，恐怕会觉得好像有点十分相像。至于其中最奥妙莫测，非伟大如奇葩先生，便不能「广寿世之功」的「癌症连锁治疗」，更是啥地方拜过把子。夫「连锁」者，照奇葩先生所说，分为二焉。一为「基本治

疗」，包括「内消治疗」、「抗毒治疗」、「对症治疗」、「营养治疗」。二为「辅助治疗」，包括「外用治疗」、「脏器治疗」、「诱导治疗」、「药灸治疗」。

这就要请玉皇大帝为我们小民作主啦，务请解释解释：「内消治疗」跟「抗毒治疗」有啥分别？「抗毒治疗」跟「对症治疗」又有啥分别？依此类推，「对症治疗」跟「药灸治疗」又有啥分别？说相声可以信口开河，治癌的话，靠信口开河恐怕就不行矣。这一连串八个「治疗」，来势汹涌，其实不过普通医学常识，国民小学堂毕过业的小子，都有这种常识，不要说害癌啦，就是害任何一种病，也不外一面吃药，一面营养，如此而已。于是乎，顺便建一个议，以后奇葩先生再有什么发明时，千万别从报纸杂志上找材料，这玩艺人人皆知，对财路没大帮助也。

感想之八，也是感想之末——奇葩先生猛说他是韩国东洋医科大学堂名誉校长，呜呼，「名誉校长」的地位非同小可，我们希望它是真的，但教育部应该为我们证实。奇葩先生又猛说他是辅仁大学堂癌症研究所副主任，该校校长长于斌先生似乎有向中国人证实的必要，盖现在的辅仁大学堂继承了过去辅仁大学堂优良的校誉，中国人虽不相信奇葩先生，但却相信辅仁大学堂，如果于斌先生同了流而合了污，有某一种生理上的秘密，假装没听见我们的嗓门，辅仁大学堂的校友似乎也应来一个说明，如果大家抱定了中国五千年优秀的传统文化，「各人自扫门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那么柏杨先生只好给住在梵蒂冈的教宗先生写封信，向他打听打听行情矣，问他手下可爱的主教在台北跟吃癌博士到底合伙搞了些啥子名堂。

听说奇葩先生最近要把他阁下经手治疗的朋友请出来作证，这点我毫不惊讶，盖《中国癌症治疗学》上，已露过这种手段。在《病例治癒实录》中，治癒的朋友计有杜春之先生焉，陈桂枝先生焉，魏淑琴女士焉。不过我想最好另外再编一本，名之曰《病例治死实录》，把一些敲骨吸髓，而仍免不了死亡的倒楣份子的芳名，也印一本书。话当然说回来，即令那些治癒实录是真的，仍不能证明中医——或他阁下可以治癌。千言万语一句话，必须学理先行成立，临床再行成功，其程式放诸四海皆为准，万世俟诸圣人而不惑，才能算数。而临床也者，有他的条件，像病人必须孤立，生活必须在医生的控制之下，医生必须有病人服药份量及反应的详细纪录。只要根据这种纪录，任何医生都可以处方。如果说别人不行，非俺奇葩先生不可，这就不叫科学而叫念

咒矣。念咒是认主人的，金箍棒拿到孙悟空先生手中，能屈能伸，呼风唤雨；拿到柏杨先生手里，除了把头上碰一个大包外，只算一块顽铁。但科学则任何人都行，只要经过相同程度训练，人人会打机关枪，该机关枪落到自己手里，一扣扳机，子弹嘟嘟嘟嘟而出，落到敌人手里，一扣扳机，子弹照样嘟嘟嘟嘟而出。

谈癌的文，到此为止，我想，赵奇葩先生不必担心会影响生意，盖中国同胞，都有晕晕忽忽的传统。而且，癌症迄今仍是绝症，一旦亲友急啦，死马当活马医，届时找到府上，先把柏杨先生臭骂一顿，阁下火气一消，然后抽出皮尺，他不教量也不行矣。就此打住，恭祝发财，发大财，发奇财。

《神魂颠倒集》提要

《神魂颠倒集》共四十篇，谈离婚、老人的寂寞、三种择偶标准各异的女人类型、爱情的试探、红颜薄命，以及女人的美貌，主题大致围绕着婚姻发展。在《蛇腰集》中，柏杨提出婚姻的「门当户对」说，在本集中更分女人为见钱眼开型、艺术气质型、不求甚解型三种，指出大多数女人都不求甚解，马马虎虎、大而化之，而见钱眼开型当配老板经理，穷文化人则有艺术气质型的女人欣赏，如果错配，都是不适合的婚姻。至于离婚，虽是一种社会公认的「能不就不」的行为，却也是拯救苦命配偶的唯一方法。他更分析一种「拖」式的拒绝离婚，阐述其本质并不是因为爱情太多，而是利润太少，恶婚姻自当愈早结束愈好。在经营婚姻上，柏杨主张在婚前应多加选择，而婚后则只能冷眼旁观地考察而不应该加以试探——「凡是和感情有关的东西，统统不应该加以试探。盖上帝从不试探人，试探的人，都是魔鬼。」俗云：「红颜薄命」，而事实上男人和「不敢恭维」者薄命的更多，对于世人为何只将注意力放在红颜，柏杨在本集中有一番深刻的分析。此外，对于美丑的定义、工商业社会老人更需要伴侣的问题，柏杨皆有其独到的见解。

征答骗局

记不得确实的日子啦，大概是今年（一九六四）年初，一个风雨冷冽之晚（柏杨先生按：台湾这地方真怪，似乎只有夏天秋天冬天，而没有春天，大概是夏天为时太长，把春天挤掉啦。于是所谓春天也者，不是下雨，就是刮风，不但没有乐趣，简直没有生趣），台湾电视台上演《电视法庭》节目，不禁怦然心动，如痴如迷，急唤老妻前来一同观礼。她阁下观礼之后，笑得连假睫毛都掉了下来，诚异数也。

那一天上演的是一场离婚官司，电视上男主角是一位中年以上的老实人；太太是续弦，精明能干，眼睛都会说话；两位肩并着肩，站在公堂之上。男主角告状的目的是要求离婚，女主角一听离婚就怒火上升，谈啥都行，谈离婚不行，我爱你爱得要命，你岂可把我玩腻了之后一脚踢。说到伤感之处，哭了没有，时间隔得太久，记不清矣，不过她的痛心疾首，却颇得观众同情。

然而男主角硬是要离，他在公堂上申诉他的委屈，说他们婚后的感情，本来非常美满，可是自他不幸出了车祸之后，眼看有

一命归天的希望，情形就忽然大变。她不但不再温柔啦，反而脸色铁青，巴不得他早死，以便名正言顺的接收他的黄金美钞。不特此也，还趁他在病床上哎哟之际，悄悄的把他名下的存款，过户到她自己名下。不特此也，她还虐待他前妻的女儿，该女儿年方八岁，每天浑身发抖的在门口等候父亲回来，但她还是要照常毒打，以致在家不能立足，只好送到朋友家抚养。不特此也，他进医院住的是大房间，她为了省钱，却要求搬一个小房间。不特此也，还有很多别的。

接着太太对他的话一一加以反击，你说我不温柔乎？你教怎么做才算温柔？我得到你入院的消息，不是马上赶去，嘘寒问暖，临走时还吻了你阁下一嘴乎？又说我盼你早死，更是异想天开，我巴不得你活一千岁。又说我把你的金银财宝过户到我名下，那是你自己同意的呀，而且连朋友还有通财之义，何况你我夫妻，即令不同意也没有关系呀。至于说我虐待前任的女儿，咦，真是一颗好心被当成驴肝，当母亲的难道忍心看孩子学坏，不加管教乎哉？至于说住医院大房间换小房间，那是小房间比较幽静，而且花的是你的钱，呜呼，节约是一种美德，你总不能把美德当作恶行吧。

大致情形如此如此，我想当天电视机前的观众，看了后恐怕都会像柏杨先生暨夫人一样，会心微笑之余，痴迷的痴迷，掉假睫毛的掉假睫毛。盖故事太熟悉啦，如果男主角年纪大一点，如果不是出的车祸而是跌断了腿，如果不是小女儿而是大女儿，便和当时轰动全国的蒋梦麟先生和徐贤乐女士的离婚官司，一模一样矣。电视法庭上演这一幕，其目的似乎也正是如此，并且剪裁一番后，悬赏征答，垂听一下社会舆论。

电视法庭为啥把蒋徐二位当作蓝本，我不知道，但这种方式我非常赞成，该法庭过去上演的全是些架空问题，好像和现时代距离十万八千年。演者出汗，看者稀松，有啥意思哉。不过用现实的材料，危险性似乎颇巨，一旦撞了谁的脓包，恐怕就有一阵子人仰马翻。所以电视法庭此一壮举，诚了不起的勇气，老板大人应该查出设计人是谁，给他一个金像奖。

那一天节目是有奖征答的，第一奖大概三百元，第二奖二百元，第三奖一百元，我说「大概」，实在是记不清矣，可能还要多些，第一奖说不定是五百元。反正有奖就是啦。柏杨先生天生的见钱眼开，而且谈谈男女官司，也颇中下怀，当时不声不响，背着老妻（她是站在女人立场，反对离婚的），遵照规定，写了

一千字，隆重寄出，一则盼望能得个第一奖，就有三百元。一则盼望敝大作刊在该台出版的《电视周刊》上，出出风头，门楣生辉。

想不到寄出之后，好像招商局的沉船一样，一直没有消息，不但沉掉了的船没消息，连如何整顿也没消息，真是等死人也。大概过了七八个星期，我就写了一封大函寄给该节目主持人田敏媛女士，问她是啥缘故。事被老妻知道，骂我老而不死，人穷气大。其实非也，而是我觉得这年头骗局太多，不了了之的事也太多，都出在老妻这种态度上。仅征答征文上，便有数不完的花样，应征的家伙们可怜兮兮，不作声则罢，谁如果不肯识相，稍微一嚷，咦，你竟然有个性，不甘心被整呀？好吧，我不录取你的大作，不犯法吧。你说你的文章妙，我连鼻子都能嗤出三个孔来。柏杨先生写出第一封信之后，过了很久，没有消息如故。乃再写第二封信，写第二封信时就下定决心，如果仍没有答覆，我就来一个百万封信运动，不得到回信，誓不罢手。

结果第二封信去后，原稿退回，还附有一封十分客气的油印信，信曰：

一、电视法庭前曾以离婚案征求观众解答，惠蒙赐稿，至谢，以评阅费时，有劳盼望，请赐原谅。

二、业经评阅完毕，除录取陈大伟、毛叔明、古岩之先生等三名，并发给奖金外，余均赠送《今日画刊》一本，藉酬雅意。

三、随函附上《今日画刊》一本，敬请查收为感。

呜呼，太太是人家的好，文章是自己的好，如今有比柏杨先生更好的大作出笼，怎不教人紧张，当时就去买了一瓶眼药水，准备拜读。

落选原稿

可是不但台湾电视台的《电视周刊》上始终没有，连《电视法庭》上报告两句，向观众作一个交代，也始终没有，好像当初根本没有堂而皇之的宣布一样。如果换了一位温柔敦厚，颇有前途的乡愿之士，也就罢了，偏偏柏杨先生乃好事之徒，就又写信去问。第一封照例没答覆，我就写第二封，第二封没答覆，我就写第三封，并且提议把那三篇入选的大作寄给我，由我向《自立晚报》推荐发表，以便世人开开眼界，增增见闻。大概太过于咄咄逼人，这才算回信来啦，是剧作家朱白水先生写的，告诫我

说，算啦，《电视周刊》所以未登，因时间隔得太久之故。这时候我才想起他也在该电视台吃饭。大概田敏媛女士跳高之余，被他看见，路见不平，拔刀相助，我只好收拾摊子矣。不过我却回了一信给朱先生，说我还是要把事情的始末乱嚷嚷的，盖我怀疑他所说的理由，我想这是「不了了之学」，虽正人君子都不免也。该节目主持人高仰止先生，乃法学大师，不知道有没有同感也。

以上都是闲言废话，天下只有神经病兼不知趣份子，才会在应征落选后乱叫乱闹，这只有丑态毕露，使主办人兴「人心不古」「再也不征啦」之叹外，别无收获，柏杨先生何必努力去娱乐他人的五官哉。不过一则感到利用应征人这种弱点而欺之骗之的风气，竟侵略到新兴的机构，实在可怕。一则我也想藉此为引，谈谈问题。因离婚是爱情的终结（当然也有不终结的，好比阔大代表，为了领两份津贴而假离婚，爱情固然存在），事体太大，每人都应研究研究也。

现在且把那一次柏杨先生应征而落选的原稿，一字不易，抄录于后，恭请一览，文曰——

「看了贵台《电视法庭》的案情，特此应征。假如我是法官，我的判决是准他们离婚，不但准他们离婚，而且还寄予男方以无限的同情，这里请勿误会我是男人故而同情男人，如果他们的遭遇反转过来，我会百倍同情女方。

「仅从法律观点，男主角要求离婚，已可确立，我们不必再帮他多搬条文，就他提供的那些条文就够啦。主要的是，离婚应用的是民法，而婚姻又不外乎人情，这个案子可能会使人误认为涉及到『遗弃』问题，好像男人把女人玩腻啦，便一脚踢之，女方哀哀无告，只好紧抓住不放。天下没有一个女人愿意她的同性被男人玩腻了一脚踢的，所以在男人提出离婚之诉的案子中，女人总是同情女人。这个案子如果造成这种印象，真是一个大大的不幸，因为无论从哪一方面，精神的或物质的，都没有『遗弃』的存在。」

应征原稿续曰：

「男方说他现任妻子虐待他前妻的八岁女儿，女方说没有；男方说他撞车受伤后女人不够温柔，女方说她温柔得很，而且临走时还给了他一吻；男方说多花钱住院没关系，女方说当然有关系，而且省钱为的是你好呀；男方说女方打他的钱主意，女方说她啥主意都没有打。两人成了尖锐的对立，这种对立恐怕连上帝

都没有办法，盖再能干的官，都难断家务事也。好比温柔吧，女方说，我吻都吻你啦，还不叫温柔，你说叫啥？你说我干啥才算温柔？恐怕全世界的人都得瞪眼。但问题就在这里，温柔不温柔，爱不爱，是主观的而非客观的，第三者不可得而知之，第三者一定要知之的话，只能看它的内涵，不能看它的形式，打一耳光可能是恨，也可能是爱。而吻之摸之，可能是爱，也可能是巴不得他早翘辫子。我想法官老爷从人情上去想爱情，就可以一矢中的矣。

「无论如何，男方如不是有椎心之痛，他不会把女儿送走。亲娘当然照打女儿不误，但即令是亲娘，把孩子打得浑身发抖的在门外盼望父亲归来，都不能原谅，法官都应允许父亲要求离婚。男人被车撞伤，依人情之常，妻子便是卖儿女，都不能要求住小一点房子，接受次一等的待遇，否则她和蛇蠍何异？

「这个案子的女方，恐怕是太急吼吼的啦，以致成了欲速反不达的局面，我想天下所有男人——包括法官老爷在内，都不会情愿有这样的妻子。而所有的女人，恐怕也不见得愿交这样的朋友。钱，钱，钱，即令是男人主动，即令是结发夫妻，而在丈夫卧病期间，把钱急吼吼过户，都使人不能忍受。看起来她不肯离婚，不是爱他，恐怕是想慢性害他。和这种人在一起，一天到晚都会心惊肉跳。不幸和她结了婚，就应该允许男人提出正当防卫——那就是离婚。因此，拜托贵法庭，让他们离婚为宜，救人一命，正是此时。」

抄录已毕，仍盼望拜读拜读三位入选的大作，以长见闻。不过遗憾的事并不仅此一件，还有第二件，那就是《电视法庭》自创办以来，每件案子，都有判决，也就是说，都独自成为一个完整的体系，只有这件名人离婚案没有结论，好像一条神龙，见首不见尾，悬在那里，悬得柏杨先生牵肠挂肚。大概该案涉及到权贵人物，故而不敢结论。盖玩玩可怜的应征人，玩玩可怜的观众，没啥了不起。万一碰到权贵，恐怕有卷铺盖的危险。呜呼，这是现世相的又一面，世人不可不欣赏也。

离婚官司

蒋徐二位终于离了婚，事情刚发生的时候，各报大登特登，后来大官关照下来，忽又闭口不言，以致读者先生们弄不清来龙去脉。有人说这乃是私人的家务，婚姻不幸福，起而离之，虽谈

不到是啥家丑，但也谈不到是啥喜事，不应大加嚷嚷。不过一个人如果有相当知名度，他的私生活就很难严格的被隔离在公生活之外。好比说柏杨先生在马路上跌了一跤，跌得鼻血直流，顶多路人围将上来，喝几声倒采。而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女士如果也露了这么一手，恐怕报上有得登哩。这一点我想当事人总能于心烦气恼之余，寄予谅解也。

从这场离婚官司上，我们得到不少启示，最主要的一点是，把爱情放到第二位的人，绝不是一个好配偶。我说「绝 」者，「绝对」之意，比自然科学上的定律还要固若金汤，牢不可破，根本没有例外。男人如果唯权利唯金钱是视，就不会是个好丈夫；女人如果也唯权利唯金钱是视，也就不会是个好妻子。杜鲁门先生的女儿不在她爸爸当总统时嫁人，就是她怕该臭男人不是爱她，只不过想接近总统。

这年头穷小子想讨一个太太，简直比登天都难，身无一文，不要说去阳明山碧潭郊游，耳鬓厮磨一番啦，连在三流冰店吃盘刨冰都吃不起，小姐一看他的模样，想起结婚后可能受的奇苦，你就向她磕头如捣蒜都没有用。于是有些小子骂大街曰：「看我得了爱国奖券第一特奖，她不爬着来才怪。」得了第一特奖之后，她是不是真的爬着来，我不知道。但穷小子难以找到理想太太，却是铁案如山。

那么，一个百万富翁要讨一个太太，看起来应该易如反掌了吧，其实他反而更难，至少不比穷小子容易多少。即以穷小子忽然得了第一特奖而论，从前理都不理他的那位如花似玉，果然爬着来啦，而他也雇了花轿，吹吹打打娶了她阁下，能幸福乎哉？她并不是爱你的人，而是爱你的第一特奖，恐怕以后的日子有得折腾的哩。若干年前，看过一部美国电影，片名忘之矣，一个财势双全的男人，娶了一个漂亮得不像话的美女，求婚之时，她曰：「你知道我不爱你。」财势双全曰：「不爱没关系，我就要你这个美丽的胴体。」

结婚之后的日子并不好过，我想他是得了她美丽的胴体。不过用不了多久，他想碰她一下都不行，她早早的就锁住房门，睡了大觉，他阁下是有身份的大亨之辈，总不能大喊大闹，表演强奸。其实即令表演强奸也没有意思，只好苦水往自己肚子里流。这么过了几年，有一天，有一位漂亮小姐自动送上门来，二人约会在旅馆见面，见面也者，不过谈谈，根本没啥，可是她竟搂住他亲了个嘴。他正在发楞，只听得喀嚓一声，拍下了照，他太太

站在面前，长叹一口气曰：「我等这个镜头，等了三年。」言毕，如释重负，掉头而去。结果因通奸有据离婚，代价是他家产的一半——将近一千万美金。

女孩子如果尊容奇丑，和男人腰包奇贫一样，要想嫁一个如意郎君，恐怕也困难重重。就是有一个臭男人，一时不慎，娶了她阁下，后果如何，总使人担心。魏晋时代的许允先生，够正人君子了吧，他的妻子阮小姐，三世纪第一才女，可惜的是，她阁下和柏杨夫人犯了同一毛病，就是长相不太高明，不仅不太高明而已，简直还不堪入目。新婚之夜，许允先生抬头一瞧，哎呀不好，不管三七二十一，拔腿就跑，就在客厅铺下被子，睡了下来。家人惶惶，无可奈何。正在这时候，朋友驾到，阮小姐急教丫头前往探听，回告曰：「来的是桓范先生。」阮小姐安心曰：「用不着担忧矣，桓范先生是有见识的人，必能把许允劝进来。」果然，桓范先生一见许允先生唉声叹气，就知道原因出在什么地方，乃曰：「阮家是有名的世家，既把丑女嫁你，一定有其道理，你应三思。」许允先生想一想，对呀，就转回洞房，可是理智克服不了感情，一看阮小姐的模样，心惊肉跳，扭头就要再度逃亡。这一次阮小姐胸有成竹，知道他这一走，就再不会回来，乃上前一把拉住。

这一拉不打紧，许允先生跳起高来，喊曰：「妇有四德，阁下有几？」四德者，妇德，妇言，妇容，妇功。意思就是说，你阁下长得如此之糟，教我如何咽得下也。如果换了没见识的女孩子，受此大辱，早把手一松，哭了起来，而一哭准砸。前不已言之乎，阮小姐是第一等才女，当时就反问曰：「我所缺少者，只妇容耳。然士有百行，阁下有几？」许允先生吹曰：「皆备。」于是阮小姐曰：「士有百行，以德为首，你老哥好色不好德，怎敢胡说皆备。」

古书上说，许允先生听后，面有惭色，二人遂互相敬重。不过柏杨先生却一直为二人的恩恩爱爱担心，盖敬和爱是两件东西，有时候固然可以合而为一，但却不能互相冒名顶替。好比说有一位如花似玉一瞧柏杨先生的学问如此之大，道德如此之高，不禁肃然起敬，然而她能因尊敬敝老头之故，而就爱上敝老头乎？又好比柏杨先生最近老境无聊，养了一条小狗，芳名「莉莉」，我爱他爱得要命，前天老妻踩了他一脚，我就立刻暴跳如雷，然而我却不能每天都对他阁下鞠躬也。阮小姐靠她的学识和机智，虽然争取到洞房花烛之喜，以后的日子，总不能指望许允

先生整天念念有词「好德不好色」吧。

这个故事有多方面的意义，我们现在说的是，即令是天下第一等才女，因她奇丑，找一个如意丈夫，还受到如此羞辱，而又如此惊险。其他泛泛者流，只好埋怨命苦矣。

安全感

然而，如果奇丑的女孩子手中握有十亿美金，或者她爹是现任皇帝，甚至她本人就是女王，恐怕臭男人一哄而上，发誓她美如天仙，艳若桃李，爱她爱得要命，发誓愿为她跳河。请问明察秋毫的读者老爷，这种婚姻能幸福乎？圣人因而有诗曰：「床头黄金尽，富婆无颜色。」其实等到黄金花光啦，丈夫再把她一脚踢，还算福气冲天。往往是，丈夫心如火焚，根本等不到床头黄金尽，也等不到她寿终内寝，就安排下天罗地网。这种现象是文学戏剧重要的题材，桩桩件件，使人惊悸。美国曾发生这么一件事，一个半身不遂的老处女，年龄大概四十多岁，孤苦了一生，积蓄下来一笔庞大财富。有一天，一个三十岁左右的青年闯到她生活里，伺候她汤药，陪她谈天，照顾得无微不至。她起先还提高警觉，后来仔细观察，该臭男人来路正派，一切都是善意的，也就诚心诚意接受了他的爱，二人遂隆重结婚。结了婚后，该臭男人爱她更爱得入骨，视金钱蔑如也，不但不动用她的积蓄，反而坚持他是一家之长，为妻子看病当然要花丈夫的钱，于是全城都为这个爱情的故事所感动。然后太太提议把她的受益人改成他的名字，他表示反对，但最后仍是听了她的。这样过了若干年，时机终于成熟，情节不必细表啦，反正是他伸出尊手，把他至爱的太太活活扼死。当可怜的太太刚刚辗转断气，三作牌在窗外正好瞧个正着，臭男人吃了一惊不说，而最吃惊的还是三作牌，他问该杀妻汉曰：「你为啥杀她？」真的，他为啥杀她？无怪三作牌不懂，原来该可怜的太太对丈夫的恩情，万分感动，不忍心这样下去拖累他，决心自杀，还他自由。为了怕世人怀疑是她丈夫谋害的，所以特地向警察局写了一信，说明她对他的爱和她的决定。当她丈夫扼死她之时，正是她要服毒之时。三作牌接到该信，一看时间紧迫，立刻飞奔赶往，却万料不到恰恰撞个正着。

这不是说凡是把爱情放到第二位的太太，一定把丈夫杀掉。也不是说凡是把爱情放到第二位的丈夫，一定把太太杀掉。而是说，凡是把爱情放到第二位的配偶，至少不会带来幸福。盖笑容

如果是用钱买来的，不必说钱用光后，动刀动枪啦，就是钱用不光，该笑容也没有意思。物质世界都有代替之物，出门没有汽车，三轮车也可；写字没有钢笔，原子笔也可；吃茶没有茶叶，麦芽炒炒也可。只有精神世界没有代替之物，父亲病故，无法再找一个爸爸。没有儿女，用金刚钻塑成一个小孩，都不是那么回事。没有爱情，就是每天有一百个裸体美女包围着你又唱又跳，又点烟又喂酒，心灵仍空虚无主。

夫妻间如果把爱情放到第二位，他的生活顶多是安适的，过一辈子庸庸俗俗的日子。如果对事业对金钱，怀有强烈的欲望，那么不要说幸福啦，简直还后患无穷，有受不完的痛苦。弄到最顶尖时，一不小心，警察局甚至还要破获「闺房大血案」。注意的是，我们说的「痛苦」，是双方都有痛苦，除了使人痛苦外，也使自己痛苦。

若干新时代的女孩子，胆大如天，往往公开宣言她就是非钱不嫁。嫁给有钱的，我不反对，也不认为她没灵性，但我怀疑她将来会不会快乐。这不等于说有那么一天，丈夫把她玩腻啦，或把她玩得人老珠黄啦，赶出大门。有一件也是真人真事，在警察局有档案的，美国洛杉矶，一对夫妇焉，丈夫是一位名震天下（其实只是名震美国）的棒球队员劳勃森先生，有一天，他的妻子黛丝女士泣曰：「打铃，你已经半个月没跟我说一句话啦，为啥你不能恢复从前的热情？」该丈夫冷笑曰：「这要问你自己，为啥你不能恢复从前的美貌？」太太不但伤了心，而且受了辱，捞起球棒，照她丈夫阁下的尊头上就是一棒，打得他立刻驾崩。

实际上玩腻啦也没啥了不起，她在本质上是轻视精神生活的，所以到了人老珠黄之后，打打牌，信信教，上上美容院，每天忙碌，也就无暇嫉妒新上任的小妖精。问题就在于，即令在正常情况下，她在物质欲望上，也痛苦非凡。一个人为啥喜欢钱乎哉，大概不外两个原因，一是为了安全，一是为了炫耀。安全者，她阁下的芳心里特别有一条筋，该筋使她精神恍惚，无依无靠，父母兄弟固不可靠，朋友儿女也不可靠，夫妻随时可离，更不可靠。至于爱情，咦，爱情是啥？多少钱一罐？屁还有点臭味，爱情连臭味都没有也。呜呼，耶稣先生的磐石是圣彼得，安全感的磐石是银子。

炫耀者，一种浮浅的虚荣心，项羽先生一当上国王，就想回家教亲戚朋友瞧瞧。女孩子本来穷得惨兮兮，玉头削尖，弄到手纺织公司小老板，既有汽车，又有电冰箱，别的女孩子，别瞧她

当初跟我同班，功课还比我好，门门都是一百分，可是她却嫁了一个教书匠，弯腰驼背，面有菜色。一旦二人相遇，左比也比她强，右比也比她强，怎能不舒服万状。

然而，安全感乃一种心理状态，不是科学的焉，盖一座一千层的摩天大楼，工程师可以很快的计算出需要多少包水泥，就可以安全。而一个人的安全，有谁能计算出需要多少银子乎？柏杨先生从前穷极生疯，心里想，只要有一千元的积蓄，就安全啦，万一有个头痛脚痛，不至于马上就闹饥荒。可是最近财星高照，没有半年工夫，就攒了八百余元，眼看就要满千，好不快活。可是今天却又觉得不对劲，倘敝阁下忽然害的不是头痛脚痛，而是急性盲肠炎，不是照样得马上闹饥荒乎？

因为安全感是一种心理状态，所以永无止境，身无一文时，觉得一千元便安全啦；等到有一千元时，便觉得必须有一万元才安全；等到有一万元时，又觉得非十万元不可。钱数永远是安全感的十分之九，钱再多，它可以很接近安全感，但却一辈子都不能满足安全感，狂追下去的结果，永远达不到目的，反而弄得心如刀割。

炫耀的基础是「比较」，没有比较，便没有炫耀。张太太穿着海勃龙大衣，坐着自备三轮车，路上碰见落魄老情人，向他嫣然一笑，心中飘然曰：「幸亏没有嫁给那小子。」可是再往前走，有一辆本年份的小汽车风驰而过，噗嗤一声，溅了她一身泥，抬头一看，汽车里坐的不是王阿三乎？他正向自己也嫣然一笑哩。这一笑不打紧，头轰的一声，可能立刻就表演倒栽□节目。俗云：「人比人，气死人。」一定要处处向人嫣然一笑，就会终于有一天笑不出来，憋得脖子发粗。

经济学上有欲望无穷律，好像只指物质欲望，事实上精神欲望也是无穷，不过最大的差别是，精神欲望本身就是一种快乐，而物质欲望则是一种痛苦。物质欲望达到目的的那一眨眼功夫，固然欢天喜地，可是一眨过眼，新的欲望兴起，就又陷于如火如荼之中。这不是说人不应该有物质欲望，也不是说物质欲望罪恶，而是说，物质欲望如果超过精神欲望，就等于忽冬一声掉到十八丈深的枯井里，一辈子都别想重见光明。

电台上吴明先生主持的《说说唱唱》节目，是近百年来中国广播界最好的节目之一，读者老爷不信的话，一听便知。有一次听见他们在高谈阔论「还少一间」「还少一件」，连老妻那种呆头鹅都前仰后合。盖男人盖房子，房子再大，房间再多，其结果

仍是「还少一间」，大概把纽约帝国大厦给他，他都不够住。而太太小姐买衣服，也有同样毛病，再多的衣服，都是仍少一件，不是少一件出客穿的，就是少一件宴会穿的。晋王朝的何曾先生，每天吃一万元美金，还嫌太过于简单，没有一样好菜，无法下筷子。如今的太太小姐即令衣橱里满坑满谷，门口还有裁缝店老板正在按电铃又送十件新的来啦。她反正还是少一件，天老爷都改不了也。

欲望无穷

正因为物质欲望是无穷的，所以人必须能够自我克制，克制当然痛苦。好比说柏杨先生一直想做一套毕挺的西装，以便遇有机会，穿上亮相，使那些一向瞧不起我的小子大吃一惊。可是做那样一套，据说要二千元之谱，而且还是中等的，上等货简直要五六千元，仅只这个数目就教我高血压。盘算了一番之后，我就决心自动不做啦，谁要谈到「佛是金装，人是衣装」，我就嘿嘿冷笑，以示有学问的人不论穿啥都一样，只有半吊子才乱讲究。有些不明内情的人，看我如此义正词严，还以为我真的超凡入圣，孔丘先生是老二，柏杨先生是老大哩。

克制固然有如此伤心局面，但不克制还要更糟，不仅有如此伤心局面而已。盖物质欲望一旦变成了疯狂的水牛，就终于要闯出祸事。疯浅的祸事小，疯深的祸事大。《电视法庭》上那位女主角，似乎是中等之疯。我们说「疯」，有点抽象，学问小的读者可能一时想不通，拐弯抹角想到疯人院。换一下名词就一目了然啦，那就是，一个人一旦不能自我克制，就会利令智昏，不但对特定的事特定的人利令智昏，而且对任何人任何事都利令智昏，自然而然的冒出许多出奇制胜的举动，使人宁死不肯相信。呜呼，不仅听的人不肯相信，纵是亲自目睹的人，都不肯相信。

且举一个例子说明，话说蒋徐离婚案闹到最高潮时，男主角抱头鼠窜，不敢见面，女主角张牙舞爪，四处缉拿。于是有那么一天，密报男主角正在啥啥大厦开会；机不可失，女主角遂御驾亲征；走到梯口，被工友挡驾，挡驾就挡驾，她就搬了一个小板凳原地坐下，一双凤眼瞪着电梯，我看你怎么逃法也。这一幕十面埋伏，当然轰动了不少群众，大家团团围住，观看山景。也有些胆大如斗的人上前搭讪，女主角一看吾道不孤，芳心大乐，就聊起天来，聊着聊着，天色已晚，工友不忍心该摇摇欲坠的老板

娘尊肚挨饿，乃好心肠端来一盘自助餐。

呜呼，读者老爷，请设身处地想想，事情已到那种地步，还有心高谈阔论乎？即令不得不应酬，还能咽得下东西乎？假设我说女主角希里花拉把那盘自助餐吃光啦，准有人说我诬蔑诽谤，有伤厚道：写成小说，编辑老爷连肚子都会笑出来一个窟窿。可是，该女主角在众目睽睽之下，硬是吃了个盘底朝天。吃了后拍没拍肚子，打没打嗝，当场没有录音，不能瞎说，但这种奇景真是不忍卒睹。有人批评她阁下十三点，实际上不仅限于十三点，而是利令智昏，盖强烈的物质欲望把智慧烧成灰烬矣。

结婚的目的是为了建立家庭，使男女同居在一起合法化，也使爱情获得保障。有些臭男人娶太太是为了泄欲，有些巧女人嫁丈夫是为了吃饭，虽然庸俗，还总算马马虎虎。但一旦结婚的目的是为了金银财宝，前已言之，那就问题重重。不但配偶要倒楣，连自己也要倒楣。

守财奴当然也有守财奴的天地，有些人全家都饿得骨瘦如柴，肉皮松松下垂，可是把金锭银块搬将出来，逐个以舌舐之，就也等于充饥，立刻精神百倍。这种人多半只不过成为话柄，害处还少。要是万一发展成了以结婚为手段，便不仅这么肉皮松松矣。一个财产万贯的老头，明明是一棵理想的摇钱树，如果当妻子的是一位纯洁的少女，那可能是她爱他，爱他的才，爱他的德。如果当妻子的是一位捞女士，理智之强不但胜过感情，甚至已经升华到利令智昏，那恐怕是她打算谋他的财，害他的命。我佩服男主角的原因，就在这上。一旦发觉毒蛇咬了一口，立刻就抽出大刀，喀嚓一声，把手臂砍掉。有些正人君子摇头叹息，说他阁下的声誉将因这场官司受到损害，小民们实在不懂有啥损害的。砍掉一只胳膊，总比为了「声誉」而闷声不响，被毒火攻心，活活挺尸要好也。纸

离婚是一种社会公认为「能不就不」的行为，但离婚也是拯救苦命配偶脱离苦海的唯一办法。恶婚姻好像是用头往墙上撞，停止得越早越好。红颜薄命的太太被不解风情的凶暴丈夫糟蹋得不成人样，人人见了都会落泪，如不赞成她们离婚，与禽兽何异乎哉。臭男人亦然，一旦遇到了谋财害命角色，他应有早日落荒而逃的权利。拒绝离婚的一方，好比说，以女主角而言，她就拒绝离婚，其态度的坚决，好像泰山石敢当，其嘴更异常响亮：「我爱他呀！」不肯离婚的原因很多，可能是她爱他，可能是她无法独立生活，可能是她人老珠黄，不愿背上弃妇的名字，这些

都值得无限同情。但也有另外很多名目，和这些无关。

有些人拒绝离婚是恨对方恨得入骨，你想娶一位如花似玉，好吧，我就是不离，看你有啥神通？你不是想嫁给一个既有钱而又可去美国入美国籍的家伙乎？我也硬是不离，让你急得团团转。女主角的不离，其哲学基础，似乎还要高级，盖既没有爱，也就没有恨，她阁下的目的似乎只有一个，曰「拖」。能把老头拖死，当然是上上之策，届时她就顺理成章，名正言顺的成了他阁下的寡妇，就靠「啥夫人」三个字，走动天下，遍地黄金。真的拖不到他断了尊气，则拖出一笔庞大的离婚费，也妙不可言。呜呼，最后不就是以若干万元巨款散了伙乎？离一次婚就值这么多钱，真教柏杨夫人羡煞也。

只听一下母亲的声音

「拖」式的拒绝离婚，不是因为爱情太多，而是因为利润太少，一旦出够了心眼里那个价钱，就不提爱情矣。这里有一则小幽默，似乎可用作说明。一个走私的家伙向一个船长行贿，走私的家伙曰：「你只要带一带，我给你一千元。」船长曰：「什么话，我是奉公守法的美国公民，怎能给你带一带？」走私的家伙曰：「二千元，如何？」船长曰：「不行，三千元都不行。」走私的家伙曰：「那么，就算四千元。」船长大怒，拔出手枪，对准走私的家伙胸膛曰：「趁早滚蛋，你快说到我心里想的那个数目啦。」

女主角心里想的那个数目是啥，报上已有登载，在没有到那个数目之前，她满口爱情，谁都插不上嘴。一旦到了那个数目，自然对爱情一笔勾消。她阁下的一生真可以说多采多姿，中国近三十年来拥有盛名的一文一武，都被她照屁股上踢过。不同的是，武的可能一身毛病，被抓住了小辫子，只好吃哑巴亏，以求超生。而文的仍有读书人气质，宁可闹翻了天，也不屈服，如意算盘才打不下去，只好捞几文算啦。在我们旁观者看，幸亏她改变主意，捞几文算啦，否则的话，等到老头一命归天，她这位尊贵的未亡人，扛着金字招牌，钱还要多哩。天不从人愿，使其功败垂成，惜哉，惜哉。

离婚案男主角，年老续弦，似乎有很多人不谅，甚至认为上了年纪，仍想老婆，简直羞也羞也。说这种话的人应打四十大板，以示薄惩。呜呼，别看毛头小伙子瞧见漂亮小姐，那股晕头

转向的表情，以为只有年轻人才迫切需要配偶，老头连咳嗽都能咳岔了气，还要太太干啥？凡有如此看法的朋友，脑筋里「性」的观念准占第一位，但问题却固不在「性」上也。盖人越到老年，越是需要伴侣。年轻时海阔天空，除了工作外，剩下的时间，既吹牛又打架，既闹事又恋爱，横冲直闯了一天，晚上往床上一躺，立刻呼呼入睡。到了中年，娶妻生子，上班时候，为了事业，忙得团团乱转，下班之后，搂搂娇妻，抱抱爱子，没有娇妻爱子的，泡泡酒家，找找捞女，再不然赌赌博，跳跳舞，看看电影，逛逛风景名胜，瞻望前途，雄心勃勃，恨不得马上拔剑而起，教天下人一齐瞪眼。

而老年人便不行啦，纵然想谈恋爱，不但没有理想的对象，也没有那种肉麻的心情。纵然想去跳舞，咦，不要说跳啦，小心翼翼在平地上走路还栽筋斗哩。至于事业，事业已经成为过去，像浮士德先生一样，写了几百本震世名着，有啥用场乎耶？美国迈尔密有个退休了的银行董事长，他天天坐在阳台上远眺吞没了他一生的那座巍峨银行，往往落泪，孙女问他为啥？他曰：「那个建筑物太残酷矣。」有孙女问还算高级的。有些老头，儿子大啦，远走高飞，孙女孙子跟着他们父母，谁还理老头哉？就是哭死阳台之上，都无人知也。

老年人最大的威胁是寂寞，最大的恐惧也是寂寞。中国圣人有句最狗屎的话是，对想动一动的朋友，往往破口骂之曰「不甘寂寞」，好像他阁下就颇甘寂寞似的。呜呼，人是一种社会动物，谁都不甘寂寞，寂寞不但是一种痛苦，也是一种可怖的苦刑。监狱里的死囚，老命马上都没有啦，还怕别的乎，一旦他阁下发起神勇，在牢里再杀了人，那才是最麻烦的事，反正他已死了个铁定，多杀一个，还不是白饶一个？监狱对这种朋友的处罚是，把他阁下单独关到一间囚房，除了四壁高墙和小小窗口的青天浮云外，啥都看不见，不要说看不见人啦，连送饭的都看不见，囚饭是被一根棍子从地窗口通进来的也。有些忙碌终日的苦命朋友，一听有此奇景，可能笑得嘴都合不住曰：「那地方也不错呀，要是换了我，我天天睡大觉。」这是少不更事的话，睡觉这玩艺也不简单，缺它的时候，恨不得一睡三年，可是它本身有个极限，睡过了这个极限，就再睡不着矣。否则的话，坐牢的朋友吃了就睡，睡了就吃，岂不是福气冲了天欤。问题就发生在睡不着上，越是想睡，越睡不着，于是寂寞的痛苦遂像毒蛇一样，钻入心窝。君看过《天下一家》乎，作者是一位乔治亚人，他迁

到美国后，忽然有一天，自己发了狂，走遍各州去找同乡，他曰：「我什么都不要，我只要听别人对我讲一句乔治亚话！」这种寂寞是心灵深处的，和孤室死囚，并无二致。

不但老年人，儿童最大的威胁和最大的恐惧也是寂寞。总是记得童年的父母，他们的孩子有福啦，盖作父母的往往忘掉了他阁下尚是孩子时，渴望爱抚的往事。一旦孩子要他抱，要他陪着床上翻筋斗，就火气上升。吼曰：「要什么玩具有什么玩具，要吃什么有什么，你为啥不去独自玩？」他已忘了孩子的寂寞矣。柏杨先生有一天去朋友家串门，亲自目睹一幕天伦温情，主人的一位三岁顽童在院子里玩尿泥，正玩得一头一脸，十分有劲，忽然抬头，唤了一声：「妈！」主妇在厨房应曰：「嗯。」过了一会，顽童又抬头，又唤一声曰：「妈！」主妇在厨房又应曰：「嗯。」接着又玩，一会之后，顽童阁下又抬头唤曰：「妈！」主妇照例应曰：「嗯。」如此这般，他不时的唤，她不时的应，有时还加上点花边新闻，像：「乖乖，好好玩。」「妈在这里。」肉麻兮兮。

孩子这种无聊而单调的举动，如果冷眼旁观，实在索然无味，没啥意思，而且还会觉得该一老一小，好像有点神经病。咦，无他，孩子不断唤「妈」，不是有什么要求，而是内心感到寂寞，他乱叫的目的，就是要听一声母亲的声音，他只要知道妈妈在他身旁就够啦。

老头的悲哀

人如果有一个寂寞的童年，真是最最堪怜，大人说的话他不懂，大人做的事他也不懂，大人喜怒，他更捉摸不定，像一个猫群中的幼鼠，充满了因寂寞而产生的不安。然而，和老年人的寂寞比较起来，儿童的寂寞似乎根本不值一提，其中原因多啦。第一、孩子的注意力固容易分散，却也容易集中，而且容易疲倦，睡觉的时间占他生命中的一半，虽没有大人理他，他可以跟洋娃娃亲切的讲话，也可以蹲到水沟旁入神的看蚯蚓。第二、最突出的是，孩子从没有想到「死」，小心灵中只知道旁徨无主，却不知道那是悲哀，更不会联想到永远离开这个世界，小脑筋里，还懂不了那么多。

而老年便不行矣。柏杨先生小时候，随母亲去外祖父家小住，每天早上，东方刚刚有一丝泛白，公鸡还没有叫哩，大家尚

睡得正甜，外祖父却起来啦，咳嗽声，开门声，通炉子声，洗脸声，闹得天翻地覆。母亲就埋怨他曰：「你为啥不睡呀？」外祖父苦笑曰：「孩子，我睡不着呀！」当时听了，大吃一惊，天下还有睡不着觉的，真是怪事怪事。如果有一天没人硬唤硬拉，我能一睡三天，连头都不抬。呜呼，上帝造人，似乎用了太多的心机，年轻人的瞌睡奇多，不但在教室里能打盹，就是步行走路都能打盹，但偏偏有人左也干涉，右也干涉，不让他睡个痛快。教室里打盹，即令没有挨手板的危险，而猛一抬头，教习的尊眼正瞪着自己炯炯发光，也真扫兴。在家比较自由了吧，却也难得有个清静，便是星期天，还没有睡到十一点，爸爸也叫，妈妈也喊，好像掉了尊魂。一旦入营当兵，那就更糟，天不亮就吹了起床号（所以阿兵哥都一致盼望号兵老爷得急性盲肠炎）。从前德国训练新兵之法，更是混蛋，号音落后还没有起床的，不由分说，一桶冷水当头就浇将下来，北欧天气，冬天有零下二十度，水还没有浇完，已结成冰矣。

现在，柏杨先生上了年纪，才品味出外祖父那句：「孩子，我睡不着呀！」有多么凄凉，但也轮到下一代年轻人不了解矣。我每天早上起来的时间并不太早，总在六点钟前后，如果换到了乡下，早吃过早饭，下田锄了几筐草啦。起来之后，自不能袖手高坐，便先把炉子生着，（柏府仍是用的生煤，抱歉抱歉，最近打算筹一笔巨款，以便改烧煤球），坐上一壶水，再把茶杯洗净，扫扫院中之地，揩揩屋中之桌，于是孙女儿就醒啦，醒啦就跳高，说我「搞得声音吓死人」，使我回想母亲大人向她父亲跳高的局面，往事不堪回首。

年轻人越劳累，越疲倦，越容易入睡，无论弹簧床上或煤渣地上，只要头一挨枕，就呼呼呼呼，美梦一个接一个。睡了一觉之后，揉揉眼睛，洗洗脏脸，就好像刚和公主结了婚，精神百倍。老头便恰恰相反，越劳累，越疲倦，越不容易入睡，柏杨先生有时候出远门，骑脚踏车骑得腿痛腰酸，又因逆风而行，气喘如牛；回家之后，连吃饭的力气都没有啦，心里想，这一下子能睡到明天中午。谁晓得心有余而力不足，上得床来，怎么睡都睡不着，闭上眼睛数羊也不行，羊数得多啦，使人担心台北没有够大的牧场。想美女也不行，如果模糊的想，根本不管用；如果逼真的想，更是扰乱军心；于是翻来覆去，好像得了绞肠痧。

有些小子以为老头们入睡这么困难，醒来也会照样困难啦，呜呼，可悲的也正在此，别瞧入睡不易，醒来却容易得很哩。不

要说鸡叫啦，就是狗打喷嚏，都能把他打醒。柏杨先生家是养有一条狗的（专门咬穷朋友之用），他阁下每天早上，一定跑到门口，把头伸到门底空隙，向街上望野眼，见有可疑之事，若青蛙跳焉，若蚂蚁爬焉，就呜呜唧唧，喉中低吼，我睡得再酣都难逃此厄。

我们可以归纳一下，老年人的特征，有三项焉，一曰寂寞孤单，一曰入睡困难，一曰惊醒容易。不要说是老头，纵是年轻朋友，一旦身得这三种毛病，也会发疯。婴儿刚生下来，最初几天，天天大睡，眼都不睁。以后稍大，也是睡的时候多，醒的时候少，一天二十四小时，简直能睡二十小时，十八小时。大概当孩子时睡得太过了火，上帝据报，勃然大怒，以致进入老年之后，才有还本之举。人一到六十岁，就把婴儿时透支的睡眠逐渐扣除，一天二十四小时，他能睡六个小时，已算有福矣，普通情况之下，连四个小时都难。每天晚上，独自在床上呻吟；每天凌晨，又独自干望天花板，好容易熬到天亮，想找人谈谈心都找不到。年龄相若的，不是翘了辫子，就是天各一方，相聚不易；而年龄轻的小子，一瞧你年高德劭，心里就先紧张，态度会跟着大变，脸上再努力冒出点恭敬，便也趣味索然。

柏杨先生有位朋友，告诉我一件听起来有点好笑，仔细想想却悲哀不止的故事。他阁下早年丧妻，抚养儿女二人成人，且分别在大学堂读书，有时候儿子的同学上门，有时候女儿的同学上门，挤在客厅里焉，或挤在各人的房间里焉，嘻嘻哈哈，有说有笑。该朋友和柏杨先生一样，也颇有少年之心，不过他的少年之心比我的少年之心正派得多啦，他大概看美国电影看得颇有心得，也想和年轻人挤在一起，谈谈说说，相交忘形。可是，别瞧众小子众小妞正前仰后合，他一进门，却好像投进了一颗哑巴弹，大家除了立刻全体肃立，喊他「伯伯」外，便一言不发。他连忙叫：「请坐请坐。」请坐就请坐，坐下来就像坐到钉子上，一个个张口结舌。朋友又连忙曰：「你们谈你们的，不要理我。」但大家张口结舌如故，僵了良久，不是儿子，就是女儿，把他阁下赶了出去，还训之曰：「老爸，你在这里我们别扭。」老头被赶出来后，前途茫茫，简直不知道应不应该去买包巴拉松下肚。

呜呼，小子怎知老年人寂寞之苦哉。

「暴风要来啦」

小孩被大人隆重赶走，伤心之余，顶多哭一阵，然后发现了新的玩具，马上就又沉入另一个天地。而老头被年轻人赶走，便没有那么容易心平气和矣。小孩子闹着要跟父母去玩，父母被缠不过，只好曰：「我抽屉里有块口香糖。」孩子去把口香糖拿到手中，回头一看，父母已经夺门而逃。或者号两声，或者根本忘了这回事，旁边再有人一抱一哄，等父母回来，老小恩爱如初。可是情况如果反转过来，年迈的老头老太太如果去了纽约，想跟着儿女去逛逛帝国大厦或地下铁道，儿子女儿曰：「请你老人家先睡一觉，养养精力，如何。」一觉醒来，儿子女儿也夺门而逃，陪他们的女朋友男朋友去逛啦，老人家这份伤心，恐怕只有带到坟墓里矣。

农业社会中，老人有崇高的地位，历史上最负盛名的有「商山四皓」；商山，位于陕西；四皓，四个白发老头。刘邦先生当了西汉王朝第一任皇帝之后，一心一意要把太子刘盈先生废掉，让戚夫人所生的刘如意先生当太子，以便继承他的王位，谁劝都不行，最后还是张良先生出了一个妙计，把四位白发老头弄到长安，让刘邦先生瞧瞧；刘邦先生一瞧之下，不得不泄了御气，改变主意。再古时候，皇帝还专门有「三老五更」之设，弄了些老头到政府作官，而且把他们当父兄一样奉养，真是老头的黄金时代。后来老头的地位虽逐渐降低，在政府中没有从前值钱啦，但在地方上却仍坚硬如故，盖年老的意义，有两个焉。

一曰，老头手里，往往有钱。我们说「有钱」，似乎太露骨，而且不够学院派，为墓碑式学者所不取，那么不妨改变一下曰「老年人往往掌握经济大权」，或「老年人在政治上往往有较大的影响力」。农业社会的财产差不多都是农田累积的，而农田的所有权无不握在老头之手，而且交通不方便，工商业不发达，换句话说，也就是吃饭的门路太少，仅有的门路也太窄。年轻人想踢腾都踢腾不开，唯一有希望的是做官，而做官却需要长时间的投资——君知道寒窗读十年书，要多少钱乎哉？这钱只有老头可以供应，要想不吃香，不可得也。

一曰，老头有的是宝贵经验，遇事真能露一手。农业上的知识，因没有书本和学堂的传授，唯一的来源是经验，而经验来自父兄的口授和自己的体会；这一切都非年龄莫办。前已言之，柏杨先生小时候不是跟着母亲大人去外祖父家小住乎？有一天，外祖父带我去田里吃瓜，正吃得有劲，老人家抬头一望，大惊曰：

「快回快回，雨要来啦。」我当时颇不高兴，盖骄阳当空，哪里来的啥雨，以为他心疼他的瓜哩，但也只好遵命办理。结果慢走一步，竟被淋了个落汤鸡。

抬头望天，就知道要下雨，不过是小小的一个例子，但这正说明老水手在船上所以被尊敬的原因。君看过《镜花缘》乎，本来天朗气清，水平如镜，船行其上，好不舒服。多九公先生忽然发神经曰：「不好啦，暴风要来啦。」男主角唐敖先生跟柏杨先生一样，宁死都不肯相信，等到他相信时，已被吹到三十三天之外，不但迷了途，而且几乎送掉老命。正因为有这种本领，老头才比年轻人值钱。风雨尚且如此，种田治家，以及国家大事，推而及之，「老」是第一要素。

可是农业社会终于下台鞠躬，现在正往工商业社会上走，老头的份量，用一句学院派的行话，那就是「不得不作痛苦的再估价」。再估价的结果，虽没有被估到垃圾箱里，却硬是毫不客气的被估到垃圾箱盖上。老头如果稍微自爱一点，提高警觉，还可以在箱盖上坐一会喘口气。否则的话，一声哎哟，就得栽进去，被垃圾车拖走。盖经济大权不再操在老人手上矣，即令是不识字的小子，也可去工厂谋一个粗工位置，维持自己生活，用不着非老头不可。而且工商业社会，五花八门，条条大路通钞票，干啥都有前途，画画固可画出名堂，唱歌也可唱出名堂，便是跳跳舞都能跳出家财万贯，一个二十岁的演戏小姑娘，每月收入，能抵八百个老头。而这些玩艺，在农业社会固只有饿死一途也。

谈到经验，这是老头们的唯一法宝，也逐渐不能独占，在人情世故上，老头固然比年轻人有两套，但在性灵上或知识上，老头便没啥了不起，反而因受年龄的拘限，很容易变成了酱萝卜，对新的发明和新的思潮，接受艰难，终于成为社会进步的一项阻力。即令不成为阻力，那点可怜的经验，也能把年轻人的下巴笑掉。好比说看天下不下雨，刮不刮风，现在只要有一个晴雨计在手就行啦，用不着费十年功夫，去累积经验。老头对赶马车颇有一手，如今这一手你说还有啥用？柏杨先生年轻时以会吹喇叭闻名于世，周围五十里，无不知有我这么一位音乐家，可是如今便英雄无用武之地矣。台湾省立师范大学堂音乐系的学生老爷，还能向我请教耶？这不是说他们轻视喇叭，而是说他们用的乃洋式喇叭，曲曲弯弯，其式样之奇，我连听说过都没有。呜呼，现在老年人唯一可以自傲的，恐怕只有「德行」这一项矣，这一项如果站不住，则只好靠表演「悔改」过日子。有些人作了一辈子

恶，到了老头，才「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以便为年轻人立下榜样，奇哉。

乐园?战场?坟墓

即令是崇高的德行，和必须靠累积才能得来的知识，在高度的工业社会之中，也得小心运用。英国哲学家罗素先生，应该是全世界都闻名的人物矣，他对俄国的认识，明察秋毫，他的反俄理论，简直挖进俄国的心窝，现在自由世界的反俄观念，一部份受他思想的指导。可是，可能是太清楚啦，反而变成太糊涂之故，他忽然发表言论，提倡亡国保种主义。他说与其冒核子弹把英国人全部杀光的危险，不如索性亡了国，让俄国统治算啦。盖根据他阁下的研究，历史上任何暴君也好，暴政也好，都不过是一阵眼前欢，可怜的小民固然苦不堪言，但终必有一天来一个大翻身，仍可以过快快乐乐的日子。而一场核子战下来，小民绝了种，即令第二天暴君暴政垮了台，还有啥用处乎哉?

他这是「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哲学，主张宁为瓦全，不为玉碎。这种想法当然有坚强道理，尤其是俄国人会大喜若狂，鼓掌欢迎。再加上罗素先生的盛誉，简直成了一股投降狂潮，闹得轰轰烈烈，晕头转向。英国政府无可奈何之余，只好向法院告他阁下一状，这是全世界最瞩目的一场官司，大家都屏声静息，瞧法律能不能斗过哲学。如果换了中国，帽子铺掌柜的飞出一顶帽子，便啥都解决，秦桧先生的一项「莫须有」，就杀了盖世英雄岳飞先生，何况糟老头罗素先生乎。可是英国法庭不能那么瞎搞，它要教人口服心服，官司的结果是罗素先生输啦，被判罚款，法官的判决书上没有一句刀光血影，但却说了一句更伤心的话，该话引自《圣经》，曰：「老年人并不全是对的。」呜呼，法官如果弄顶帽子，小民还有反攻余地，如今直接击中老头要害，等于弄团臭狗屎塞到尊嘴之中，吐又吐不出，咽又咽不下，只有往肚子里流泪之一法也。这位法官的一纸判决，不但判决了罗素先生一个人，也判决了全体老头，哀哉。

正因为连老哲人都不行啦，老年人虽不能说动辄得咎，一无是处，但也因此之故，更加寂寞。俗云：「贫居闹市无人问，富住深山有远亲。」工商业社会上年龄一项，逐渐的也进入这种境界：「老住闹市无人问，壮住深山有远亲」。工商业社会最大的一项迹象，就是老年人地位没落，和因此项没落而招来的寂寞。

在美国，有些老头老太太死在浴缸里三四天，一直等自来水从楼上流下来，才被发现。他有儿女乎？曰有。儿女们都为生活奔忙，不到约定的日子，无暇相见也。

世人都知道美国是儿童的乐园，中年人的战场，老年人的坟墓。其实何止美国如此，任何一个工商业发达到某一种程度的社会，都有这种现象。呜呼，一个社会一旦成为中年人的战场，其结果一定成为老年人的坟墓，坟墓的意义并不是说老年人都战死啦，或是真的把老头老太婆一律活埋；而是指的寂寞。盖年轻人全体上阵打仗，一分一秒都性命交关，怎能有时间膝下承欢乎？不但没有这份心情，也没有这份精力。前些时看报，一个从美国回来的老头，写了一篇文章，说他游新大陆时，恰逢老友某寓公恶盈满贯，被阎王抓走。下葬之日，朋友们纷纷光临，死人有一个儿子，是死人在他三岁时带到美国，因而成了美国公民，当了工程师，按目前的行情，他应该十分感激他爹才对。虽不必匍匐奔丧，但至少也应亲视含殓。想不到该儿子左也不来，右也不来，好容易来啦，向着棺材，行了一鞠躬之礼，然后不断瞧表，尊脸上露出不耐烦之色，结果竟没等到把土埋好，就拔腿先走。该文上说，众老友伫立墓头，呆呆相望，想前想后，禁不住流下老泪。

美国社会上老人的寂寞，使人心碎，去年（一九六三）十月，旅居各国的华侨，纷纷组团回国，一位美国老华侨曾在北投看了一块地皮，想盖一座新村，专门容纳旅美的华侨老头。嗟夫，有人说这是一幕「悲剧」，我想这没啥可悲的，倒是有啥可气的，应称之为「气剧」。一个堂堂的中国人，当年轻有为的时候，闯到洋大人之国，拳打脚踢，把生命中最精华的部份贡献出去，谁要提他是中国人，他就跟谁不共戴天。一旦春尽红颜老，在该夷社会上没人理会——土生土长的美国老头都寂寞不堪，异国异种的老头当然更糟，这时候才想起到底还是中国好，把骨头架子拖了回来，你说教人生气不生气哉？

其实，也没啥可气的，落叶归根，我们还是无限欢迎。问题却在于，中国的老头，也正在开始往寂寞的路上走，虽没有美国那么激烈，但也够惊人的也。而且既然是往那条路上走啦，终有一天也会走到同样高峰，想起来教人直冒冷汗，柏杨先生幸亏现在眼也花啦，牙也掉啦，距驾崩之期不远，如果再迟三十年才老，恰好赶上「坟墓」的最高境界，真要伤心死矣。

不过即令如此，现在的老头，也比不上二十年前的老头，更

比不上二百年前的老头。我有一位总角之交，当然也是老头啦。有一天气呼呼光临柏府，我以为三作牌修理了他哩，原来他在生他小儿子的气，生的啥气，知道不知道没有关系，需要知道的倒是他阁下两句话，他在我劝了几个小时之后，叹曰：「老哥，我现在才想到『生不逢辰』的悲哀。从前我们小时，父权高涨，老头值钱。如今我们老啦，却碰到儿童乐园，老头又不值钱啦。」哀哉，斯言。

含饴弄狗时代

中华民族固然是世界上文化最悠久的民族，但时至今天，中华民族也是世界上最没有自尊的民族。我想任何一个民族恐怕都没有中华民族堕落得如此之惨，见了洋大人简直连尿都撒出来。便以柏杨先生而论，道德学问，都绝千古，应该挺得起脊梁了吧，谁都料不到我撒的尿比别人更多也。不说别的，仅就对孩子们的希望上，这份感情就充分表达出来。稍微有点前途的正人君子，无不都在想办法把孩子送到美国学堂念书，其势之猛，堂堂中华民国政府却莫法度。前年台北市政府也曾有几位官员折腾了几下子，结果成了狗咬刺蝟，尽管汪汪乱叫，却不敢下口。盖有股奇劲在其后隆重埋伏。若干年后这种现象可能使人哑然失笑，但现在却没有几人能笑得出。

读台北的美国学堂的景观，其小如米，在庞大的水泥拌搅器中，一粒米根本不值得一提。我们提的是这种气质，小的时候还读美国学堂，长大成人之后，中国每把椅子上都好像有根大头针，自然更坐不下去啦。如果不去美国，真能活活急死。于是中国人生下来的第一重要使命，就是去美国。父母养孩子的第一重要使命，也是把他们送到美国。世界上竟有这种以专门去美国为目的的国家，也算二十世纪一大奇景。而把中国人弄成这种丢人现眼的巨大人物，更值得我们脱帽致敬也。

于是乎，中国老头遂面临另一种凄凉的场面，乃世界其他各国老头很少有的。就是中国老头一旦大功告成，把儿子女儿全数送到了美国之后，他们的老境会陷入比度日如年更难过的境界。一位过气大官的朋友，手里颇有几文冤枉钱，他有七男五女（老太太年轻时，貌美力壮，有「母鸡下蛋，一努一个」的雅号）。来到台湾第一天，他就洞烛机先，发现美国之妙，妙不可言，开始努力，用种种奇法毒计，往外猛送，一直送到三年前，才算把

存货全部出清。出清之后，如释重负，心广体胖，每月都有儿女寄来的美援，真是有福呀有福。至亲好友，包括巷口摆西瓜摊的，无不羡慕得要死要活。老两口也自命不凡，无论走到哪里，三句话如果还没有说到他的儿子女儿在美国，其尊脸就立刻发生变化。柏杨先生是知道他脾气的，故我每次碰见，一定都说上一火车顺耳之言。

可是，一年之前，老头得了瘫痪之症，不久老太太腰上长了一个啥子疮，送到台大医院开刀，老太太派人把保证单送到家请老头签字，老头不能提笔，只好扶着他的尊手，按了一个手印，但老太太仍然隆重寿终，死在手术台上，在太平间放了两个星期，都没人前去收尸。家中虽然请了一位下女，可是教下女做饭，固没问题，她却不能喂老头吃呀！而拉屎拉尿更严重万分。这当然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困难，即令儿女在家，也不见得好多少，可是老头听到老伴死讯后那份寂寞，令人心碎。该老头把儿女的照片并排挂在墙上，从早到晚，呆呆相望，有信来时，就教下女把我唤去，念了又念。然而，每当我告辞时，孤灯一盏，万籁如死，老头总流下两行眼泪，呜呼。

老年人的寂寞是一个严重趋势，即令仍有事业在手，随时都有掌声雷动，也难免油然而兴日暮途穷的空虚。农业社会里，父母妻子，团聚一堂，儿女长大之后，还有孙子孙女可娱晚景，现在不要说孙子孙女根本不在眼前矣，纵令回来看看老头，他讲的英国话焉，日本话焉，匈牙利话焉，祖孙二人恐怕也只有瞪眼的份儿。不要说远去夷狄之邦矣，纵是同在国内，女儿嫁了人，固然远走高飞，有她的丈夫和她的孩子，芳心不能二用。儿子娶妻子，该妻子先决条件往往是不和老头老太太同住，即令没有这种混账条件，老头本身或有职业，或有事业，正在努力奋斗，势也不能跟着儿子女儿乱跑。于是，其局面也一模一样，举目四顾，偌大家庭，三十年来，都是大的吵小的叫，男的吼女的跳，虽然烦得要死，却也热闹烘烘。到了今天，「事如春梦了无痕」，除了桌椅板凳和一大堆照相本外，一切都化为乌有。元曲曰：「谁是谁的夫？谁是谁的妻？谁是谁的儿？谁是谁的女？」有几个老头老太太不回肠寸断乎也。

古之老头老太太含饴弄孙，天天把小家伙搂在怀里，又亲又吻，抓屎抓尿，老脸上全是笑容，还时常作小儿语，呢呢喃喃，眼看就要返老还童。今之老头老太太，没孙玩啦，只好养条尊狗，以填补心灵上的空虚。君不见有些无齿之徒乎？一狗在手，

便丑态毕露，给他洗澡打扮不算，还跟他说话哩；说话不算，还希圣希贤的训他。有一天我去看一位朋友，门是开着的，只听老太太在卧房之中，用一种使人异常舒服的柔情蜜意，猛发其嗲。不禁大疑，倾耳细听，只听她曰：「让我给你擦擦背，你不教擦我就再不跟你亲嘴啦。你着，又哼哼唧唧。对啦，好乖乖，小亲亲，我的心肝。咦，不要乱摇呀，摇得我心慌意乱，小心我打断你的脖子。你要再这么不听话，我就不爱你，我去爱别人啦。」

柏杨先生听到耳里，毛骨悚然，心里想，老太太怎么搞的，这么大年纪，竟然铁树开花，而且这种缠绵镜头，出在年轻人身上，还有得可说，出在老太婆身上，实在教人龇牙，我当时义愤填膺，不声不响，就往里闯，这一闯不打紧，闯得我张大了嘴，半天都合不住，原来老太太在为她的尊狗尾巴上扎蝴蝶结哩。这是一个啥时代乎哉，这是一个老年人寂寞时代，也是一个含饴弄狗时代。

少年受贫不算贫

我们说了这么多，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老年人有年轻人所不能了解的痛苦，社会越向工商业发展，老年人的痛苦也越加重。年轻人攻击老年人再娶，无不都是以己之心，度人之腹；以年轻人的混蛋需要，推测老年人也不老实。而且认为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还有错乎？因而嘴巴缺德，认为凡是老而想娶的老头，全是人老心不老，而老头自己对再娶一房妻子，也好像作了亏心之事，觉得脸上颇磨不开。老年人当然不一定就没有性欲，但老年人最难以安排的并不是性欲，而是寂寞。名离婚案发生的时候，就有些隔岸观火，说风凉话的朋友曰：「老先生那么大的年纪啦，还耐不住。」柏杨先生不是该男主角，不知道他到底耐住耐不住，不过他耐不住的不见得是年轻人脑筋里日夜都想的那一套，耐不住的恐怕只是老境孤单。老先生阁下离婚之后，社会上传说他又要跟他的女护士结婚啦，正人君子简直有全体譁然兼全体惋惜的趋势，事情会不会如此发展，我不知道，但我赞成老年人有拒绝被人当做圣人的权利。也就是，老年人有拒绝被人当做木偶的权利。

不知道是哪个古人说的，人一到老，非吃肉就不饱，盖年轻时不知珍重，打牌经常一打就是八十圈，跳舞一跳就是两个通宵，一点都不在乎。可是不过像银行的透支户，用红笔在「贷

方」暂且记下，一旦进入老境，那些债务就得奉还。常见有些小伙子天不怕地不怕，去北投鸳鸯浴时，一浴就是二十四小时，妓女小姐七八位，围侍在侧，好不快活。我真担心，一旦到了五十岁以后，发喘焉、寒腿焉、瘫痪焉、手抖焉，该怎么过日子哉？这且不表，反正老年人像一盏残油将尽的枯灯，从前银行信用良好，说透支就透支，现在不行啦，不但一文钱都透支不动，而且还要还过去的账，自然更需要补充。肉类是脂肪的主要来源，脂肪又是热量的主要来源，没有这份热量，枯灯恐怕要灭。俗云：「少年受贫不算贫，老年受贫贫死人。」盖老头非吃肉不能维持身上的开支也。

其实，对一个老头而言，不仅非肉不饱，而且还非肉不暖，我说这话时可是一脸正经，千万别飞帽子，说我下流。如果飞这种帽子，我只好关闭尊嘴矣。柏杨先生之意，非肉不暖，不是说买两斤肥肉送到被窝里或揣到棉袄里，而是说非有人陪伴，就没有温暖。从前有一个富贵之家，老头丧妻，儿子不但都长大成人，而且也都是绝大之官，但却犯了柏杨先生说的那种少不更事的毛病，以为老头只要天天有肉吃就应该满意啦。

既然有此荒谬的一念，老头的衣食住行，自然照顾得无微不至，那时候没有电毯电褥之类，每天晚上，该老头睡觉时，就靠汤婆子取暖。现在科学发达，汤婆子多半是塑胶口袋，灌满滚水就行矣。从前则是铜做的或铁做的焉，灌上滚水后，将盖子旋紧，再用布套子套上，放到脚头。呜呼，人真是一个怪物，两只臭脚丫如果一直冰凉，就不能入睡，必须等把它暖热之后，才有资格呼噜呼噜。如果没有汤婆子，一到严冬，老年人血气不足，两只尊脚两三个小时都难暖得热，于是他阁下只好辗转反侧，瞪着昏花老眼，靠回忆往事，度漫漫长夜矣。

在儿女们想，老头睡觉有个汤婆子就够啦，却不知道老头心里有苦难言，如果换了柏杨先生，早骂起大街来。但该老头乃文明人物，自然不像我沉不住气，只不过心中有戚戚焉。于是有那么一天，媳妇因妈妈有病，要回娘家探望，向公公辞行，老头抓住机会，摇头不准，儿子急啦，询问原因，老头曰：「用不着她亲自回去，送个汤婆子回去就行啦。」儿子莫名其妙曰：「汤婆子怎么能服侍老人呀？」老头大怒曰：「怎么不能服侍？我的汤婆子还不是服侍了我好几年。」儿子这才恍然大悟，原来父亲大人想娶亲哩。以后的事不用说矣，用花轿抬了一个如花似玉回来，老头才心花怒放。

君看过《旧约》乎？犹太人的英主大卫先生，东征西讨，建立了以色列王国，使飘泊无依的一群游民，成为一个正式国家。功劳之大，跟中国的姬轩辕先生差不多。他阁下是一个有福家伙，到了晚年，儿女们跟部下们没有把他当成圣人，也没有把他当成木偶，深知「非肉不暖」的道理，用不着他迁怒汤婆子，就为他隆重解决。你如不信，且请看书，书上曰：

「大卫王年纪老迈，虽用被遮盖，仍不觉暖。所以臣仆对他说，不如为我主我王，寻找一个处女，使她伺候王奉养王，睡在王的怀中，好教我主我王取暖。于是在以色列全境寻找美貌童女，寻得书念的一个童女亚比煞，就带到王那里。这童女极其美貌，她奉养王，伺候王，王却没有与她亲近。」

这段话是〈列王纪〉第一章第一节至第七节。所以交代得这么清楚，一则为的是堵帽子铺掌柜的嘴，一则是引经据典，以表学问，而壮声势。盖这问题十分要命，不得不如此隆重。书上特别声明该女孩子睡到老头怀里，而老头却没有跟她「亲近」，盖大卫王已进入安全年龄矣，悲夫。不过也正以说明，老头比小伙子更需要异性伴侣。盖老头「虽用被遮盖」，虽用汤婆子，「仍不觉暖」也。睡到大卫王怀里的那位处女小姐，心里可能不太好过，但那属于另外一个问题，目前我们只着重「非肉不暖」。所以我们认为老年人有再娶的权利，无论儿女也好，亲戚也好，社会上下正人君子也好，都不应该瞎起他妈的哄。

大卫王

大卫王有一位如花似玉陪伴睡觉，其福气上冲霄汉。如果是平民小户，到了行将入木的年龄，恐怕很难如法炮制。柏杨先生年轻时，天天盼望柏杨夫人翘辫子，盖她阁下一旦翘了辫子，而我又是俨然不群的英俊小生，用不了三天，就会再娶一位学堂里的女学生。可是到了现在，她稍微有一点咳嗽，我就心跳，盖她万一驾薨，我只有寂寞死矣，有哪个女士肯鬼迷了心，嫁给我乎？呜呼，只有妻子才是老年人的伴侣。

《旧约》上特别声明，大卫先生没有跟那位处女「亲近」，当然是他阁下太老啦。如果他再年轻一点，才五六十岁，恐怕又是一番情况。文学作品上，尤其是廉价小说上，凡是以「老夫少妻」作体裁，写得天花乱坠的，无不有一个公式，那就是少妻一定对老夫不满意或不满足。平常日子，还无可无不可。可是有一

天，一个白面书生，或一个年轻力壮出现，少妻一瞧，立刻发紧，结果勾搭成奸，老头子头上的绿帽，一顶一顶又一顶，好不辉煌。老夫少妻一旦遇到廉价小说作家，算是倒了天字第一号大楣。呜呼，老夫少妻的纠纷，并不比少夫少妻的纠纷多，不过少夫少妻出了新闻，人们容易就事论事。而老夫少妻出了新闻，人们立刻就胡思乱想，作恍然大悟状曰：「她丈夫原来那么一大把年纪啦，怪不得，怪不得。」虽是米面油盐的争执，也会牵涉到床上功夫。

抗战胜利那一年，我从汉口到上海，坐在其挤如蛆的轮船上，身旁有个小伙子，长得异常结棍，跳来跳去，每次都把我老骨头碰得奇痛。我问他在何处作事？他直摇头，盖无业游民一个，去上海撞运气者也。正在谈着，他忽然爬到地下，一口气表演了四十八个伏地挺身，气不发喘，面不改色，要不是我一再哀求，看样子他还能再挺四十八个。他曰：「老头，你看我的身体如何？」我赞曰：「既棒且帅。」他曰：「这就是我的本钱。」我曰：「你是拳击家乎？」他曰：「非也，我用不着当拳击家，只要遇到一对老夫少妻，就有一辈子吃的啦。」我大惊曰：「愿闻其详。」他笑曰：「书上说的，凡是老夫少妻，小女人准有七年之痒，一瞧我这个时代青年，自然非爱上不可。届时人财两得，舒服舒服。贵老头如果有需在下之处，尽管找我可也。」一番言论，好像已经有一个美貌少妻坐到他怀里啦，教我张口结舌，既羡又妒。

凡认为老夫少妻一定要上演绿帽剧的，差不多都是中了廉价小说的毒，把性生活搬到人生第一位，一口咬定任何少妻都一肚子幽怨，见了年轻男人就发疯。我不是说老夫少妻一定幸福，也不是说性生活不重要，因夫老妻小而产生的悲剧，固多如牛毛，因床笫之间不满足而乱来的女人，也触目皆是。但在实际比例上，演绿帽剧的固少之又少。只不过老夫少妻比较突出，容易使人眼睛冒火，不要说小伙子眼睛冒火啦，连老头眼睛都冒火。去年（一九六三）春天，我们巷子搬来一家，该混蛋男人年龄至少六十岁以上，他太太竟不过二十三四岁，漂亮非凡，而且还是一个大学生哩，我本来看他满善良的，自从发现他拥有如花似玉，我就越瞧他越不顺眼。连有一次他跌了一跤，几乎把腿跌断，都难消我心头之恨。盖他竟有如此艳福，而柏杨先生哪一样不比他强，却偏偏没有，仅此一端，他就准不是好东西，该瞎了眼的小女人不偷人，还有天理乎哉？

不但老头如此，其他年轻男女，包括半老徐娘，也照样眼睛冒火。她们感到最大的威胁是该少妻提示了一个榜样，那就是「老头也有人嫁」。一旦自己的丈夫龙心动摇，岂不危险万状？于是她们不久就一致发现她原来是个贱货，遂全体来个不跟她说话。想不到该少妻仍执迷不悟，不肯赶紧红杏出墙，大家失望之余，只好猛造其谣矣。老妻天生长舌，当然加入战团，天天在我耳朵旁说该少妻出身不正，才肯嫁给老头，她如果不跟小子跑掉，老妻就去跳河。盖正正派派的女孩子，谁不找一个年龄相当的乎？有一次说得我心乱如麻，就顶她曰：「阿巴桑，你不必自顾形惭啦，我反正爱你就是啦。」结果打了一架。

医生老爷看到了几个害癌症的患者，如认为天下人都害癌症，准有人修理他。而廉价小说的作者，看到了几个老夫少妻的绿帽剧，就认为天下所有的老夫少妻无不演绿帽剧，这种荒唐的论调，不但没有人修理他，反而一个个神魂飘荡；心理上的反应，跟柏杨先生船上遇到的那位伏地挺身朋友，一模一样。嗟夫，老夫少妻和年龄相当的夫妻一样，大都过的是美满日子，尤其是妻子越年轻，日子也越幸福，盖女人们有一种服从权威的天性，只有年长的丈夫有此特点。我说的权威不是动不动就揍她一顿，一揍准砸，而是说知识上智慧上的权威，和对事变处理上真知灼见的权威。去年不是有过一次地震乎？该地震一来，邻居几个小子猛的一跳，就跳到街心，随后，妻子们才穿着三角裤，抱着小孩，踉跄而出，就在街心上骂她们的丈夫没有良心，诗曰「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来时各自飞」，正是为这种人而作。只有那个使人眼睛冒火的老夫一人，是拉着他太太同时逃出来的。咦，当场那些穿三角裤的女人们，就气得发抖。

恩爱的不像话

我们说这些话，不是存心不良，鼓励年轻貌美的小姐专门去嫁老头，有一位未婚的年轻朋友，就找我理论曰：「好呀，小姐都爱上老头，你阁下也是老头，大概可分一盃羹啦。」呜呼，有此一念，便属耍赖。我的意思是：老夫少妻固然有糟了糕，演了绿帽剧的，但这并不是定律。不能说凡是老夫少妻，就铁定得如此如此，大多数固都是幸福的家庭也。天下事如果都像廉价小说上那么简单明了，全靠原始的生物行动过日子，这世界就太平凡矣。

柏杨先生家乡有句俗话，曰：「嫁年轻的丈夫吃拳头，嫁年大的丈夫吃馒头。」盖一直到抗战时候，我们那里还盛行早婚之制，有的丈夫比妻子还小，即令比妻子大，也不过大一岁二岁。年龄既相当，固然性情也可能相当，但同时其脾气也照样相当，一言不合，免不了拳打脚踢，国骂省骂。而一些老家伙们，努力了三十年，才碰到一位好心肠的女士嫁了他，感恩图报，不要说拳打脚踢，国骂省骂啦，真是含到嘴里怕化啦，捧到手上怕飞啦，肝脑涂地都来不及哩。上星期我去看一位朋友，走到青田街，碰见一对大概大学堂一毕业便结了婚的夫妇，小伙子油头粉面，抱着一个西瓜，因那少妇长得奇美，我忍不住多看了她两眼，他们最初还亲亲热热走着，走着走着，吵起嘴来，女的还好，男的大概英明过度，忽然把该西瓜往地上一放，跳高而去。留下女的站在西瓜之旁，哭哭啼啼，只好自己用纤手把它抱起，一面哭一面走，好不可怜。我本来要上前助她一臂之力的，但该年轻人脾气不好，如果来个回马枪，把我揍上一顿，一世英名，岂不付诸东流；故只有恁她委屈万状也。这件事的结果如何，无法得知，该英俊小生气平之后，免不了回到娇妻身边，又下跪又流泪，写下悔过之书，立下滔天之誓。问题是年轻气盛，双方势均力敌，过了两天，还可能有别的镜头上演。如果他阁下的年龄能大十岁二十岁，她把那西瓜砸到他的头上，他恐怕都不会放个屁。柏杨先生要有一天娶得那么一位美人，不要说用西瓜砸我的尊头啦，就是弄点巴拉松到我碗里，我哼都不哼。

老年人娶了年轻太太，往往使他忘了世界上的忧愁，也忘了自己的年龄。有一次和一个有漂亮少妻的老家伙闲聊，他告诉我一段话，听了之后，感慨殊深，不敢自秘，写出以告国人，他曰：「从前每天下班，冬天时候，五点半已夜色苍茫，我坐在交通车上，从窗口望见万家灯火，人群熙攘。想到年华如水，往往泪下。可是自从结婚以后，便再没有这种感觉，而且谁要是问我多大岁数啦，简直一时都回答不出，非故意装蒜也，而是真的回答不出。」他太太比他小二十岁，两人恩爱得不像话。少妻能使老夫返老还童，不知死之将至。

名离婚案男主角蒋梦麟先生终于在台北荣民医院逝世。这一次进医院不是摔断了腿，而是患了肝癌。蒋先生之死，使人哀悼，哀悼之余，也使人不由不想起他的离婚往事。这一点是他了不起之处，否则的话，到了今天，利令智昏顶着未亡人的招牌，到处乱晃，真是死不瞑目矣。同时也使人不由得想起女主角，呜

呼，原来丈夫的身体竟如此危如累卵，怪不得她阁下上一次急吼吼而迫不及待，还没有等断了气就先下手为强，万万料不到他又好啦。大概天意如此，假使她有柏杨先生一半聪明，来一个老谋深算，不动声色，等到这一次再凶猛发作，老头恍然大悟已来不及矣。小不忍则乱大谋，此之谓乎？然而，问题也就出在这上，把金钱放到第一位的婚姻，本质上就是能抓就抓，不可能快乐。放长线钓大鱼的干法，小说上甚多，人世上不多也。

我们前些时谈到穷小子和丑女孩，说她们要想结婚，比登天都难，只是想说明财富在婚姻中的重要地位，和一个人如果为钱而结婚，他的痛苦就成了天老爷注定了的，摆都摆不脱。这不是说忽然有那么一天钱没有啦，钱没有啦固然四大皆空，大家有笑话可看的。即令钱一辈子花不完，因物质欲望无穷无尽的缘故，也不会平平安安。

柏杨先生对穷小子没有一点不敬之意，有些穷得脚心冒汗的小子，还不是照样拥有如花美眷乎？不过该小子们，在别的方面一定多少有两把刷子。这就要说一桩故事矣。前天陪一位从高雄来的老朋友逛大街，他要为他的小孙女买一辆电动玩具火车，买了几家都没有买成，我以为他嫌贵，谁知道非也，而是他忽然发了哲学思想，对着街上来来往往的小姐太太，叹曰：「老哥，你看见了乎？」我曰：「看见了啥？」他曰：「你看，凡是小汽车上，计程车上，自用三轮车上坐的太太小姐，没有一个不美艳绝伦，就是年龄稍长的，也无不雍容华贵。」我曰：「你的眼好尖。」他曰：「我在乡下，三年五年都难得看到一个漂亮的，原来漂亮的都被有钱人抓到车上啦。」

该老头虽是乡下人，其见解却使人吃惊。君如有探险精神，不妨仔细观察，坐自用汽车或坐自用三轮车的太太小姐，其容貌，其身段，似乎绝大多数都不同凡品。即令不像该老头说的一个个美艳绝伦，雍容华贵，但至少也都鼻眼端正，中人以上之姿。

一朵鲜花乱插

漂亮的小姐固然难逃有钱人的手心，任凭她跳来跳去，总有一天，被其抓而娶之，但并不是说有钱人就可以把漂亮小姐们一网打尽。有些穷小子发气曰：「没有钱啥都不要谈啦。」实际并不见得，假定该穷小子有两手，虽然清汤寡水，照样也能娶一位

千娇百媚。呜呼，天下最穷之人，莫过于教习，盖公务员虽苦，还有红包可拿，即令拿不到红包，熬来熬去，总有升迁的希望，一旦时来运转，当了供给制，便一步登天矣。只有教习可怜兮兮，一天到晚，张口乱喊，喊得唇焦喉渴，两腿发麻，十年下来，肺里至少装三公斤石灰。而一个月却只那么一点钱，想红包想得发癫，偏偏无人肯送，偶然遇到可捞两文的机会，又觉得有背良心，不敢下手，或不愿下手，情况遂一天不如一天。而教习之中，最苦的是教中学堂的朋友，盖小学堂教习，有恶性补习，可以挹注；大学堂教习，招牌比较值钱，一旦和洋大人搭上了线，弄个啥啥费啥啥金，也颇受用。只有中学堂教习，算是走上了绝路，上不着天，下不着地，苦到极处，连包巴拉松都买不起。

如果依照非钱不可的理论，中学堂教习的婚姻恐怕困难万状。可是，我有一位世侄，在台北某中学堂教书，呆头呆脑，面有菜色，不要说娶妻啦，连女朋友都没希望。谁晓得有一天竟然光临柏府，我以为他要借钱，当下就赶忙叫穷，以堵其嘴。想不到他竟不是来借钱的，而是结婚在即，请我去当主婚人的。他告辞之后，我和老妻研究了半天，谁家好好的女儿肯嫁给他？准是买了一个丑八怪，可怜呀可怜。结婚之日，我高站台上，往下一瞧，新娘子比伊丽沙伯泰勒都美，而且还是刚毕了业的大学生，天下竟有如此糊涂的女孩，教人生气。

岂止我生气，遇见这种镜头，老妻的气更大。有一天，她阁下在街上看见一个漂亮少妇，拖着木屐，在门口把孩子撒尿，而丈夫则赤脚蹲在那里擦他的脚踏车，不禁叹曰：「一朵鲜花插到牛粪上。」一个人没有钱就成了牛粪，真是奇闻。好在上帝造人时没有使大家的「思想统一」，否则如花似玉都一面倒，还成什么世界乎哉？该世侄在老妻眼中，显然属于「牛粪」，却偏偏有鲜花硬往上插，这里面的学问大矣。盖该牛粪是学音乐的，该鲜花却是一个音乐迷，气味相投，一拍即合，犹如一个百万富翁和一个见钱眼开的女人一拍即合一样。见钱眼开看世侄是牛粪，而新娘子却看百万富翁是牛粪，价值标准不同，牛粪的定义也不同。

不管我们生气也好，跳高也好，开骂也好，反正上天注定，有钱的人，太太差不多都很漂亮，所以才有敝老友眼尖之叹。当然也有不堪入目的，不过总是少数。像诸葛亮先生，据说他的太太就无法恭维，无论啥子场合，她都不去参加，不要说去吴帝国

访问啦，就是成都育婴堂开幕典礼，她也是请赵云夫人替她剪彩的。又据说诸葛亮先生正因「看见伤心」之故，视家庭如地狱，日夜都守在丞相府，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如果太太貌如鲜花，他春宵苦短还不及矣。

我想诸葛夫人即令打不到一百分，也不见得会糟到如此地步，这种传说的唯一根据是史书上一句话，他的岳父大人黄承彦先生有一天心血来潮，告诸葛亮先生曰：「家有丑女，可为君妇。」有学问的人一口咬住这个「丑」字，至死不放，连他爹都「自动承认」她丑啦，其丑可知。呜呼，到处夸耀自己女儿漂亮，还是近二十年的事。但一直到现在，仍有自称其儿子为「犬子」的，难道就可解释为「狗崽」乎？如果贵友派其子前来晋见，附书介绍曰：「兹着犬子趋谒。」你能回信曰：「你的狗崽来过啦？」

「丑」乃自谦之词，根据自谦之词而下结论，天下一定大乱。即令诸葛夫人不太高明，必然有她别的原因，像前面介绍过的许允先生的太太一样，有绝高的智慧。许太太有一次着实要得，不但救了丈夫的老命，还留下一句千古名言。那天许允先生正在家吃大蒜炸酱面，忽然皇帝曹叡先生差人把他逮捕，全家哭成一片。她告诫其夫曰：「明主可以理夺。」许允先生切记在心，到了金銮殿上，曹叡先生瞪眼曰：「你为啥专用私人？」他曰：「陛下只应问我用的人公不公，才不才，不应问我用的人私不私。」曹叡先生一想，对呀，调查属实，当庭释放，官复原职。柏杨先生忍不住要插一句，请读者老爷注意「明主可以理夺」，只有明主才能容纳别人的理夺，凡是不可以理夺，一夺就脖子粗的家伙，恐怕「明」不到哪去。不是昏庸，就是凶暴。

然而，有一种人，既穷得叮当乱响，又人人可以欺负，而且说实在的，其长相也多半不太高级，甚至还有白发老头的，竟也娶了一位如花似玉，讲起来也实在怪哉怪哉。这种人往往是艺术家焉，包括作家、诗人、画家、音乐家、舞蹈家，等等等等。大概上帝慈悲为怀，看他们整天蓬头垢面，可怜兮兮，才赐给他们这种特权——虽然穷苦，仍可享受艳福的特权，该世侄就是在这种恩典下，娶了新娘的也。

穷是致命伤

穷是男人的致命伤，一个穷小子，想讨一个普普通通的老

婆，比上吊都难，至于进一步想讨如花似玉，那更是乱做春梦。但穷艺术家、穷作家，却往往能娶到一位，神恩浩荡，不服气不行也。也就是说，穷并不是不可救药，穷而有两下子，照样有辉煌前程。盖天下女人，在某一个角度上，似乎可以分为三型，一曰见钱眼开型，一曰艺术气质型，一曰不求甚解型。

见钱眼开，固然很多是先天的，但大多数都是后天的培养。一个小女人，活着活着，忽然发现了银子这玩艺，真是绝妙之物。柏杨先生家乡有句俗话云：「钱是活宝，花到哪里，哪里好。」只要有了钱，想汽车就坐汽车，想去美国就美国，想看忠贞嘴脸就有忠贞嘴脸，想听赞扬她德配天地，才色兼俱，就有人赞扬她德配天地，才色兼俱。而最大的舒服还是，只要有钱，就自然而然的产生摇尾系统，追随左右，无论走到哪里，有在前打头站的，有在后押阵脚的，有在眼前屁后陪笑承欢的，真能使她飘飘欲仙。呜呼，嫁给一个穷小子，连电风扇都买不起，而嫁给一个百万富翁，只要把钞票往窗子上一丢，就会冒出一个冷气机。嫁给一个穷小子，天天吃白水炖豆腐，而嫁给一个富翁，照样把钞票往桌上一丢，就也照样冒出一席山珍海味。一旦有此发现。于是乎她就立刻变成了天鹅肉，而穷小子也就立刻变成了癞虾蟆。

穷小子常常有一种观念，认为凡是百万富翁，都铁定的脑满肠肥，庸俗不堪。过去的土财主，和用不尊严手段达到尊严地位的人，固然低级的多，高级的少。但社会逐渐进步，正当的企业家和正当的商人，却往往也有高尚的情操和情趣。君读过《卡尼基传》乎，当时美国和智利之间，情势紧张，眼看就要开战，卡尼基先生劝总统忍耐，总统是谁，已忘记矣，当时就大怒曰：「你阁下是个商人，只知道商业利益，不知道国家尊严？」卡尼基先生曰：「总统先生，那你就错啦，我经营的钢铁工业，一旦开战，只有发财。」工商业越发展，这种富翁也将越多，这种富翁越多，国家也就越富越强。

其实即令所有的百万富翁都十分庸俗不堪，听他三句话都能使人闭气而亡，也没关系。盖一个见钱眼开型，她本身也绝不会雅到哪里去也。幸福的婚姻建筑在两个人的价值标准相同上，价值标准相同，看法和感受才能一致。一个百万富翁献上了女儿而弄了一笔钱，他太太如果是一个艺术气质型，恐怕不会赞成，至少她会瞧他不起。但他太太如果是一个见钱眼开，那就不一样啦，准夸奖他手段高明。嗟夫，见钱眼开型是上帝特别为百万富

翁或俗不可耐储备的女人。只有他们配在一起，才能快乐。

艺术气质型则恰恰相反，这不是说这一型的太太小姐都是仙女下凡，对世俗的享受毫不在乎。普天之下，包括孔丘先生以及柏杨先生在内，恐怕没有一个人不是有汽车就不坐鸡公车，能吃肉就不吃糠的也。但她们对钱的要求却是适可而止，犹如见钱眼开型的太太小姐，对性灵的要求也是适可而止一样。见钱眼开的太太小姐事实上并不一定连毛孔都俗不可耐，不过，她们对性灵的追求和吸收，有一定的极限，一旦性灵和钱摆到眼前要她选择，她就只看见钱矣。所以一百个前途辉煌，才华四溢的画家焉、作家焉、音乐家焉，纵然再加上一千斤沉香没药，也抵不上一个在纽约开茶馆不识之无的大肚子老板。

同样道理，艺术气质较重的太太小姐，她有她的境界，到美国去落户生子，当然求之不得，但该丈夫必须是个学者专家，风流潇洒之类，才能对劲，即便稍微穷一点，也没有太大关系。否则的话，就是嫁给了该茶馆大肚子老板，连茶盃都是用美钞糊的，她也会觉得缺少点什么。小说也好，真实故事也好，凡是看上了穷叮当小子，硬是非爱之，甚至非嫁之不可的，差不多都属于这类型的女孩。柏杨先生那位世侄，就是在这种际遇之下娶了一位如花似玉的，这就得全凭运气了矣。就在结婚喜筵的那一天，隔壁桌上有几位呆头鹅，在那里唉声叹气，其中一位忽然问其邻座曰：「你跟林小姐泡了四五年啦，从她高中毕业一直泡到大学堂，啥时吃你的喜酒？」邻座茫然曰：「不知道。」问话的人曰：「胡说胡说，怎能不知道。」邻座曰：「确实不知道。」原来该邻座是一位音乐硕士——在某学堂任教，在音乐界颇有点名气，他有一次费了两个月工夫谱出一曲，献给他的女友，该女友拿在玉手之中，眺望了半天，他以为她会欢欣若狂，马上拧他一下，以示感谢哩。谁知道她眺望了半天之后，了了草草塞到皮包里，就要他陪她逛委托行。呜呼，君知道陪女朋友逛委托行的真实意义是啥？那就是说，她要敲他啦，他必须在口袋中装满了钞票，以便她看中了某一种贵得要命之物时，他就满面含笑的买而送之。他阁下一肚子气，再加上时值月尾，正闹饥荒，不愿跟她去，提议去看电影，她就摇摇屁股，走啦。

虽然两桌之间，有相当距离，而我又不认识该小子，但我一听就知道他们的恋爱要砸锅。不过，话又说回来，结不了婚，该小子固然发疯，还算他祖宗有德，如果一旦结了婚，穷艺术家娶了一位见钱眼开，那比娶了一颗原子弹还要糟。不要说爆炸啦，

爆炸啦当然要粉身碎骨，不在话下。即令一直没有爆炸，那种放射线也能把他烤得皮破血流，毛发全脱。

什么人配什么人

见钱眼开型女人天生的要嫁给老板经理，和小开富翁，这种婚姻才是百年好合，盖他只要一天有钱，她就服服帖帖。即令若干年后，他的钱光啦，但她也老啦，耍不出新花样。而穷艺术家一旦红鸾星动，结识了见钱眼开，那可是霉运当头。常有些写稿的作家朋友，写起小说也好，散文也好，动不动就冒出来一位美艳绝伦的女士，两人一旦交谈，互通了尊名大姓，该女士一定尖叫曰：「原来你就是谁谁谁呀，我常看你的大作呀，写得好，写得妙，我以认识你为荣呀。」作者照例自己谦虚一番，有的还藉机说上一段使读者背皮发紧的话，然后二人就爱上啦，爱得难舍难分。

写这种小说的作家，即令不是头脑简单，也是一厢情愿，认为只要有两篇大作出笼，就会有一打以上的千娇百媚，争着往他怀里跳。呜呼，艺术家固有娶漂亮太太的特权，但这特权要靠上帝的恩典和他自己的真实本领，不是说浮浮飘飘两本小说就能使女孩子心神动摇。不要说别的，只说一点吧，如果遇到的小姐是见钱眼开型，恐怕不要说只写过两本啦，就是写过两箩筐都没有用。唯英雄惜英雄，惟惺惺惜惺惺，唯艺术气质的女孩子，才有爱上艺术家的可能性。

艺术气质，是一种不图近利的气质，而见钱眼开则是一种短视眼，别看她美目盼兮，巧笑倩兮，却是除了钱啥都看不见。而且只看见眼皮底下的钱，连三公尺外的钱都看不见，深信只有钱才是万能。艺术气质型不同的是，认为「才」才是万能，基本观念既然不一样，恋爱也好，婚姻也好，就也不一样。

《聊斋》上有一文，曰〈姐妹易嫁〉，为这两型的女孩子描绘出两种脸谱。书上曰：毛先生者，山东掖县人，官做到宰相之职。而他小的时候，父亲却是一个放牛的，穷得一清二白。同县有一位张先生，乃当地百万富翁，看他聪明可爱，前途不可限量，就把他收留在家里读书，当作子女一样看待。又把长女许配给他为妻，毛先生的母亲一听，百万富翁的女儿要下嫁给她的儿子，当时就吓了一跳，这一跳我想是难免的，盖贫富相差太远啦。

问题就出在长女身上，她听说把她许配给一个放牛的儿子，禁不住羞愧难当，气冲斗牛。偶尔有人向她提及她的婆家，她就把耳朵一掩，号曰：「我宁死也不嫁那穷光蛋。」等到结婚那天，毛先生兴兴头头，前来迎娶，在客厅里恭候，可是新娘坐在墙角却一味猛哭，连妆都不化，更别说上轿啦。

大小姐越是痛哭流涕，如丧考妣，被「如丧」的两位考妣，越是急得抽筋。执事进来传话，新郎要告辞啦，告辞啦者，就是催新娘快点上轿。老头连忙出来，扯谎曰：「小女正在梳妆，请稍停稍停。」扯罢尊谎，又回来规劝女儿。呜呼，这真是一个伟大场面，写在书上，还没啥热闹，如果搬到电影上，就热闹矣。百万富翁之家，大喜之日，张灯结彩，车马盈门，人声喧腾，穷新郎战战兢兢，枯坐在客厅之中，左等右等，不见新娘上轿。不要说有人向他咬耳朵传情报矣，就是察颜观色，也会看出有点不对劲。而新娘身为大学堂毕业生，天天盼望去菲律宾嫁给华侨，如今被老头异想天开，逼着嫁给一个其穷无比的小子，那股委屈之劲，足够使观众落泪矣。该老头自找烦恼，惹火上身，一会跑到新郎那里，叫曰：「我女儿正在描眉，马上就好啦。」一会儿跑到新娘那里，叫曰：「乖女儿，那小子目前虽贫，但将来前途无穷，为父的岂能坑你。」跳跃之状，不忍卒睹。

可是无论怎样拖延，新娘不上轿总无法结束这个镜头。老头情急，一迭连声吩咐用人去买麻绳，要吊死在女儿面前。闹成这种样子，就更下不了台。二女儿看不过去，也去劝她姐姐，劝了些啥话，书上没有交代，不外是说姓毛的那小子有出息，为人不可只看「钱」而不看「才」等等。大小姐一听，好呀，你也逼我往井里跳，瞧我的笑话呀，大怒曰：「他既然那么好，你怎么不嫁他？」二小姐曰：「爸爸当初没有把我许配给他，如果把我许配给他，用不着谁劝，我自然会嫁。」老头一听二女儿之言，灵机一动，就跟她商量，结果由她代替姐姐，梳妆上轿。

这个故事最后的结局是八股的，全在意料之中。穷小子后来成了宰相大人，而大小姐嫁了一位百万富翁，后来家破人亡，她阁下只好去尼姑庵里苟延残喘。对于这种结局，我们不以为有其必然性，婚姻不是赌博赛马，找个穷小子押上一注，就一定可押中，盖穷小子不一定将来必富，而百万富翁也不一定将来必穷，即令穷，也不一定穷到尼姑庵也。不过我们要从这故事说明的是，姐妹二人，正是两个极端，大小姐见钱眼开，而二小姐却有艺术气质，在乱七八糟，丢人献宝的浪潮中，毅然挑起重担，仅

这一点，普通人就不容易办到。当然，如果二小姐不肯嫁国王时，大小姐准也可挺身而出，「你不嫁我嫁」。但天下不肯嫁穷小子的女人多，不肯嫁国王的女人少也。

择肥而噬

〈姐妹易嫁〉给我们的另一启示是：世界上逼女儿嫁百万富翁的父母，多如牛毛，盖少女们正值绮丽年华，吃喝玩乐，只要向老头老太太一伸玉手就行啦。就是父母不给钱，也会有臭男人勇猛奉献。想当年柏杨先生的令嫒从开始社交文定，一直到结婚大典，就从没有花过一文。我乃知事明理之人，当然不会不给她钱，每次她有约会，我都塞一点碎银子到她荷包里，以备不时之需。可是她简直花不出去，有若干次她表示表示，请那些前呼后拥吃点消夜，可是还没等她动手，小子们已跑到柜台上打架啦。

富贵之家的少女们似乎啥都不缺，独缺爱情，一旦到了「女心向外」之年，简直用铁链都锁不住。普通一点的，唯年轻英俊是视，只要该小子长得帅，会跳舞，会唱歌，在大庭广众中惹人肃然起敬就行。高级一点的则只要能写两篇小说，能说两句英文，她就五体投地，认为别瞧他目前固穷，二十年后，准一条好汉，届时名震世界，莎士比亚先生给他提鞋都不配。可是作父母的却难得有这种想法，盖二十年是一个漫长的日子，到时候莎士比亚给他提鞋都不配，当然很好，万一弄砸了锅，成了他给莎士比亚提鞋都不配的局面，该如何是好乎哉？故远的不如现的，期票不如本票，眼里瞧的不如口袋里装的，文化人——尤其是尚未成名的文化人，遂不值一个屁；「有经济基础的人」，才是上等女婿。君看过《梵谷传》乎？梵谷先生向老头求婚，老头整人为快乐之本，曰：「你把你的手指烧掉，我女儿就嫁你。」梵谷先生一听，烧掉就烧掉，当场就烧，烧得皮肉嗤嗤，双目流泪，可是老头仍不答应，不答应固然可以说老头心狠如狼，但普天之下，大多数老头老太太都是见钱眼开的。即以柏杨先生而论，道德学问，真没啥可说，可是我选女婿时，就是只看他的金银财宝。我的小女儿在美国第一次恋爱，对象是个学文史的，也就是现在大专联考乙组那类小子，我连夜打出长途电话，严厉禁止。呜呼，她如果嫁给一个作家，每月怎能给我两老寄三百元美金乎；现任女婿乃一洋大人，在波城绿意斯镇开五金杂货店，小女儿只要顺手牵一把锅铲寄来，就够我吃一个月矣。

说了这么多，只是说父母往往逼女儿嫁百万富翁，而女儿往往坚持嫁穷小子，这当然不是全体如此，有些千金小姐身上天生的流着见钱眼开的血液，跟老头老太太的意见不谋而合，择肥而噬，不但一团和气，也一帆风顺。不过一旦女儿是艺术气质型，就不得不热闹起来，掀起家庭革命。夫家庭革命者，一句话可说完，那就是，艺术气质型反抗见钱眼开型。这种革命是常见的，只有〈姐妹易嫁〉这种革命，却是见钱眼开型反抗艺术气质型，乃属绝对少数。老头老太太竟然主张放长线约大鱼，女儿却认为穷小子不可靠。世界之大，可谓无奇不有。不过这种场面，如凤毛麟角，不是女儿凤毛麟角，而是老头老太太凤毛麟角。

心理学家把人类分为内向型和外向型，曰内向型如何，曰外向型如何，振振有词，好像言之有物，结果发现人类没有绝对的外向，也没有绝对的内向，大多数都是混合物。在某一种场合，外向两下子，在另一种场合，内向两下子。我们把太太小姐哇啦哇啦乱分，也同样结局，芸芸女士，很少是绝对见钱眼开，也很少是彻头彻尾艺术气质的也。绝对的见钱眼开，其庸其俗，其无心肝，没有人可以忍耐。绝对的艺术气质，也照样糟糕，活在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世界，见解和感情，一辈子都不成熟。娶了一位纯粹艺术气质型，等于娶了一个玻璃娃娃，麻烦可大啦。

大多数太太小姐似乎都不求甚解，马马虎虎，混混沌沌。呜呼，婚姻乃终身大事，尤其对一个女孩子，婚姻好像是再次出生，三分之二的生命交付给一个素昧平生的臭男人手里，真是世界最大的一桩冒险。按说应该小心又小心，慎重又慎重才对，事实上却往往是大而化之的多，左挑右挑，看得准，拿得稳的少。我认识一个女孩子，是我侄女的同学，漂亮得不像话，属于见钱眼开型，这一型的最大困难就是无法教臭男人填具一张资产负债表。只好在他衣食住行的规模上判断，结果嫁了一位半大老头，当初人人都以为他有几文的，结果发现他比柏杨先生还穷，不过场面阔绰罢啦，把她阁下气了个半死。

这困难对艺术气质型小姐也会产生，臭男人的「才」，和他的「钱」一样，也往往无法预先确知，有些「小有才，未闻君子之大道」，或「小时了了，大未必佳」的年轻人，二三十岁时候，看起来前途不可限量。咦，说到这里，特地提醒一点，哪一个没有出息的老头，年轻时不是被人认为「前途不可限量」乎哉？即以柏杨先生而论，弱冠之时，面如美玉，意气高昂，着实风靡三秦，父老皆曰：「此子才华盖众，前途不可卜也。」结果

何如，阁下已知，敝前途只不过两公尺就完啦。我是过来人，故对后生小子的前途，实在没有把握。君看过一篇小说乎，名曰〈乔治的书〉，乔治先生是女主角的丈夫，结婚之前，他扬言要写一本全世界都要震动的名着，每个细节都想好啦，只等一结婚就哗啦哗啦动手，女主角听到入神之处，就让他握着她的玉手，然后望着他那前途不可限量的尊脸，玉眼中露着崇拜骄傲的光辉。

结了婚之后，连蜜月都没有度，为的是乔治先生急于要写他的书，女主怀着兴奋的心情，把笔墨纸砚都准备好，然后把丈夫送到书房。该乔治先生一会要咖啡，一会抱怨太太打断了他的灵感，一会这个，一会那个，俨然莎士比亚二世。半个月之后，新娘子数了数稿纸，竟少了三十页，芳心大喜。

芳心大喜

女主角所以芳心大喜，盖依她的判断，那些稿纸一定写得满满的矣，谁晓得事情有点大谬不然，她竟在最底层抽屉里发现了它，不但没有写得满满的，而是连一个字都没有写。原来乔治先生恐怕太太翻他的稿纸，故意弄的玄虚也。这一气非同小可，她就和他大闹，依照常情，该丈夫准满脸通红，无地自容；谁晓得他不但不满脸通红，无地自容，还跳高哩，一面跳高一面吼曰：「你一点都不心疼我，日夜不断逼我写，我难道不能休息一下哉？」娇妻哭丧脸答曰：「你当然可以休息，但你根本没有写呀。」该丈夫急啦。宣称冬天太冷，手脚都僵，等春天时一定写。春天来啦，百花齐放，使人心身都懒。还是等夏天吧，夏天不写就是王八蛋。可是到了夏天，蚊子又多，天气又热，汗流浃背，挂到绞架上都绞不出灵感，想起来还是冬天好。

这篇文章的结局是一段话，女主角叹曰：「到了现在，我们结婚已二十年，他还在天天发誓说，下个月就要写他的书。」

乔治先生当然是经过戏剧化了的人物，不过也正可说明世界上这种臭男人实在太多，多得连小说家都提出了典型。呜呼，青年人最大的毛病是志大而才疏，几个小伙子聚在一起，瞧他们前途光明吧，不一定是瞎吹的，而实在是都怀着强烈的自信。记不得是哪个洋大人写的文章，描写两个穷画家的故事，在房东太太把他们撵走的前夕，两块活宝在房子里大骂该房东太太庸俗恶劣，不知艺术为何物，然后灌了两口黄汤，甲恭维乙是毕加索，

乙恭维甲是雷诺尔，甲说他的计画，乙说他的抱负，说到得意之处，好像眼看就要成大名而发大财。这时房东小姐一个人默坐在楼梯上，双手紧握，倾听他们信口雌黄，心跳如捣。一会工夫，其中一个走啦，另一个送客归来，女儿撞上去，把他抱住，吻他，说她相信他将来不得了，要他带她远走高飞，她可以为他洗衣做饭，管家务，整理画架，使他无后顾之忧，而安心作画。艺术家本来已自我沉醉，一听有人如此崇拜，就更信以为真，架子马上端了起来，说他不能娶她，因艺术家都是只过爱情生活，而不过婚姻生活的。他需要自由，有自由才能发挥天才。主要的还是她不漂亮，如果漂亮就好啦。一面说一面向楼下的房东太太开骂，骂她是「巫婆」，只知道钱钱钱钱钱钱钱，不知道他是人才。

这故事似乎颇有教育意义。夫「财」「才」均难发现，看着好像是那么回事，等到嫁了过去，生米煮成熟饭，可能竟不是那么回事。

我想，天下最伤心的莫过于见钱眼开型嫁给一个穷措大，而艺术气质型嫁给一头俗猪。

见钱眼开小姐满心以为嫁的是一位部长兼富翁，出门有汽车，家里有冷气，巴西有橡园，美国有房产，想不到蜜月一过，原来他不但啥都不是，而且还啥都没有。汽车是租车行的，房产固然有，早于五年前就卖啦。一场春梦，化为泡影，忽冬一声，跌到万丈深渊。而艺术气质小姐亦然，她本来以为她的丈夫能成为名作家，名画家，或能成为学人专家，至少也能成为一个博士硕士的。更相信他的气质和见解，不同凡品，两人情投意合，即令过粗茶淡饭日子，也都十分开心。想不到嫁了才三天，竟发现他原来是一个下三滥，照样会痛不欲生。

问题是，严重的程度却不一样，见钱眼开型万一瞎了尊眼，嫁了个穷措大，固然倒楣，但一旦时来运转，说不定仍可发上一笔。只有「才」这玩艺，没有就是没有，一旦把乌鸦当成了凤凰，那才是走入绝路。盖穷措大可能有平地一声雷的一天，而乌鸦却怎么变，都变不成凤凰也。人类的情操都是向上的，守财奴哭他丢了钱，听的人不但不会同情他，恐怕还要大笑一场，以资庆祝。一个如花似玉哭她遇人不淑，恐怕人人都会陪着她落泪，这种错把乌鸦当凤凰的结局，最最惨不忍睹，因其很难挽救，别人也帮不上忙也。

君看过《聊斋》上的〈嘉平公子〉乎？该公子堂堂皇皇，一

表人才。有一位漂亮绝伦的小姐，爱他爱得天昏地暗，他当然也爱她爱得天昏地暗。后来虽然发现她竟然是一个女鬼，但仍爱她如故，盖她奇美，一见她就连心都化了也。他回家后，女鬼也跟着他回家。老爹老娘用尽了方法，除了向警察局报案外，还请高僧老道，念经捉妖，搞了个人仰马翻，结果该女鬼连毫毛都没有动，依然故我。

可是，终于那一天来啦，该公子写了一张字条，放到桌上，该纸条白字连篇，「椒」写成「菽」，「姜」写成「江」，「可恨」写成「可浪」。女鬼看见，在背后批曰：「何事可浪，花菽生江，有婿若此，不如为娼。」题罢，化作一阵清风而去。

咦，连高僧老道都木法度，几个白字却能把她轰走，庸俗愚劣之不可耐，稍微有点灵性的人，都受不了也。这是才女们最大的困惑，谢道韫女士的丈夫是王凝之先生，王家是四世纪时中国最最高级的名门，可是王凝之先生却是一个嘉平公子——即令不是嘉平公子，大概差劲得也够瞧啦。谢女士不像那位女鬼，女鬼伤心之余，可以化成一道清风，脱离苦海，谢女士却不得不守着该俗猪一辈子。有一次回娘家，忍不住曰：「想不到天地之间，竟有王凝之这种东西？」呜呼。

青春三凤

电视上有一个节目，曰《青春三凤》（最近好像没有啦）。记不得是哪一天，也记不得是啥剧名，但故事却是记得的，三凤中的一凤，跟一个小伙子恋上了爱。二人爱得如火如荼，眼看就要真刀真枪的拜天地入洞房，结果却是垮了台，垮了台当然在意料之中，盖如果不垮，三凤飞了一凤，节目主持人便只好喝西北风矣。

不过垮的经过却值得研究，原来其他二凤听说女主角有了男朋友，紧张万分，就联合提出警告曰：「别瞧那家伙在你跟前甜言蜜语，搥胸打跌，发誓爱你，这年头臭男人都不可靠，油腔滑调的多，忠贞不二的少。」女主角一听，芳心大急，二女就又建议曰：「这样好啦，要考察他是不是忠贞不二，最好的办法是试试他。」女主角曰：「如何试法？」二女曰：「简单不过，你教他明天晚上来找你，届时你躲在幕后，我们之一出来逗他。他如果不受引诱，那是好男子，嫁他准没错。如果一钓就上钩，就证明他不是好货色，趁早拉倒。」女主角一听，有学问有学问，当

时就决定由某一位出马，为了叙述方便，这位某小姐，我们称之为鸦小姐。

第二天晚上，埋伏已定，小子西装革履，油头粉面，敲门而入，一瞧女主角不在，泄了尊气，告辞要走，鸦小姐一把拉住，曰：「张先生，你目中无人，好大的架子呀，意中人不在，我还在呀，连坐也不坐。」小子只好坐下，鸦小姐就紧傍着他，为他倒茶拿烟，用她露在旗袍以下的玉腿猛擦他的西裤，游词乱飞，说她爱他爱得要命，女主角不过玩玩他而已，何必那么死心眼。怎么，难道我不漂亮呀？小子最初还非常尴尬，手足无措，后来被她肉弹攻击得魂不守舍，心里一想，女主角原来是假的，鸦小姐竟慧眼识英雄，真心爱上了我，而鸦小姐似乎更要漂亮，晕晕陶陶之余，就也顺手推舟。好吧，吻就吻吧，抱就抱吧。正在自庆走桃花运之际，女主角突然一跳而出，三个女孩子把他团团围住，你一句，我一句，他除了自杀之外，只有抱头鼠窜一途。

这个故事看了教人过瘾，我想编剧的朋友大概要制造教育意义，使天下臭男人得到教训，自动自发的了解到要恋爱就得如神如圣，爱情不是儿戏，不能三心二意，见一个爱一个。类似这个小子的，都应受到这种严厉惩罚。该剧演出时，柏杨夫人和她那宝贝侄女也都在场，对该小子咬牙切齿，一直等到后来「恶有恶报」，才露出笑容。

这个电视剧写得很好，演员演得也很好，而且有大快人心的功能，所以凡正人君子，卫道之士，无不点头称赞。但也正因为如此，我们才觉得问题重重，即令全世界人看了该坏小子吃瘪，一齐都拍巴掌叫好，但该剧好像仍有点不对劲。我说这话，一定有人指着我的尊鼻，说我又在唱反调啦。不过反调不反调，不在乎声音大嗓门高，而在乎事实真相。

从前的婚姻，全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两个不相识的男女，只要媒婆跑跑腿，父母肯答应，就被硬拉到洞房，昏昏噩噩过一辈子。如果没有媒婆穿针引线，父母又不答应，小伙子和如花似玉自己看对了眼，而且爱得要死，都没有用。盖只允许父母挑女婿，不允许女儿挑丈夫；只允许父母挑媳妇，不允许儿子挑妻子也。如果有个女孩儿看上了一个小伙，那就糟矣糟矣，不要说父母啦，就是全族同胞，都会认为是一种奇耻大辱。盖大权在父母之手，绝不容其旁落。一旦老头老太太看花了眼，挑来挑去，挑了个女婿其俗如猪，其恶如狼，女儿也只好倒一辈子楣。正人君子和卫道之士，还特别发明了两句歌诀，曰「嫁鸡随鸡，

嫁狗随狗」，作为如花似玉含垢忍辱的理论根据。

可是自从清王朝完了蛋，父母之命和媒妁之言逐渐不行，取而代之的是自由恋爱。不仅父母挑女婿，女儿也挑丈夫；不仅父母挑媳妇，儿子也挑妻子。这一变不打紧，把老一辈的人变得双眼昏花。从一○年代皇帝绝种，到三○年代抗战爆发，二十五六年间，可以说是父母和儿女战斗的伟大时代，大大小小，千千万万回合中，有的父母大获全胜，儿女像被捉到手里的白兔，听凭尊命，糊里糊涂的娶，糊里糊涂的嫁，正人君子和卫道之士为了复兴父母媒妁的权威，还作恍然大悟之状，曰：「旧式婚姻有啥不好，先结婚而后恋爱，反而过得幸福。看那些自由恋爱的夫妇，没到三个月就散了伙。」这种伤天害理的话，一时颇为流传。不过幸福不幸福，只有天知道，结婚后到底「恋爱」了没有，也只有天知道。盖旧式婚姻恐怕是先有性爱，再有情爱。利害的成份多，爱情的成份少也。

也有些儿女吉星高照，在血战中把父母打垮了的，举个例子吧，女作家谢冰莹女士便是当时了不起的女孩子之一，她逃婚逃了六次之多，第一次被捉回，第二次又被捉回，直到第六次，大概经过名师指点，逃的技术有了改进，才一去不返。如果她那时抵抗不住妈妈的眼泪，和正人君子卫道之士的理论，恐怕今天还在湖南乡下当管家婆，闻名不了全中国也。

理应多交

中国人真正开始自由恋爱生活，还是三○年代抗战爆发以后的事，那时候天下大乱，青年男女一个个投入时代洪流。三五年后，到了结婚年龄，男的瞧女的妙不可言，女的瞧男的真像一家之主，花前月下，二人热情如火。于是乎，一言为定，说结就结。父母兄长都不在眼前，即令明明跳火坑，别人也只能干着急，而没有资格提出反对。四○年代抗战胜利之后，接着是第二次天下大乱，恋爱就更自由啦，如今大家挤在台湾，当然也有父母干涉儿女恋爱的镜头，报上也不断有这种新闻，其情形和一○年代的情形相同，有的父母大获全胜，有的儿女大获全胜。幸好的是，大多数老头老太太，都是一○年代掀起过家庭革命的人物，当初曾把父母的命革掉，现在痛定思痛，儿女自有儿女福，让他们去自由恋爱吧。

不过，虽然大势如此，但在自由恋爱的界说上，似乎又回转

头来跳进宋王朝那些理学家道学家者流的圈子。呜呼，古之女子也，嫁了丈夫就像铁钉钉到铁板上，动都不能动，术语谓之曰「从一而终」。嫁给张三先生，就成了张太太，纵令张三先生头上长疮，脚心流脓——坏到了底，仍不允有三心二意，有三心二意便是淫妇荡娃，一文不值。〈鼓儿词〉上不云乎：「好马不把双鞍配，好女怎嫁二夫男。这种理论和这种观念是圣崽坑人之物，用不着评论矣。可是，到了今天，婚姻上虽然把「从一而终」斩首，但「从一而终」的幽灵，却没有被彻底消灭，而且游游荡荡，游荡到自由恋爱领域里去落户矣。

柏杨先生有一个外孙女，年方二十一岁，读某大学堂二年级，漂亮绝伦（按，这是转弯抹角的亲戚，而她个性又甚强，不听我老人家的一套，光棍朋友千万别动歪脑筋来信要我介绍），她的男朋友好像至少一打。有一次在她家遇到一个小子，乃她的同学，非常英俊。见我是长两辈之人，自然十分巴结。过了两天，我去看电影，该孙女又挽着一个别的小子进场，老妻当场就为之大吃一惊。又过了几个月，她过二十一岁满岁生日，去她家吃饭，座上坐的又是一位别的陌生小子啦，饭后他们出去跳舞。她的妈妈，也就是老妻的宝贝侄女，瘫痪在凳子之上，眼泪汪汪，诉苦曰：「我那阿囡怎么得了呀，这么乱呀。」其幼子也攻击曰：「姐姐就是乱，我听她的同学都叫她烂货。」做妈妈的骂曰：「混蛋，小心我撕你的嘴。」但也就更为伤心，呜呜咽咽，哭得像「一枝枯树浇盐水」，旁观的人，为了顺她的心，不得不也跟着表示她的女儿确实是太「乱」，确实是一个「烂货」。

柏杨先生四十年前，曾在一所男女合校的学堂教过书，班上有一位颇为活跃的女学生，也是男朋友多如牛毛，不要说同学们全体譁然，就是当教习的，看到眼里，酸在心窝，也都是大摇其头。认为她今天一个，明天一个，三天一小换，五天一大换，简直乱七八糟兼莫名其妙。既然上上下下评语一致，同学们就给她起了一个绰号，曰「公共汽车」，不管是谁，只要有钱，就可乘而坐之也。这个绰号击中了要害，张先生焉，请她喝汽水，她欣然而往；李先生焉，请她看电影，她也欣然而往，把小伙子们一个个吊得飞醋横流。

呜呼，我想自由恋爱的真义，似乎就是「选择」，就是「三心二意」，就是「乱」，就是「烂货」，就是「公共汽车」。一个小姐第一次认识了一个臭男人，和他约会了一次，就好像铁钉钉到铁板上，非从一而终不可，如果把他丢掉，而再去物色，便

是乱啦，便是烂货啦，便是三心二意、公共汽车啦。这种自由恋爱是她娘的啥自由恋爱乎哉？有些小子想女朋友想得老眼发昏，忽然有一位如花似玉跟他看一场电影，尤其是看电影时照她屁股上摸了一把，她都没有祭起耳光，不是对他有情是啥。当天晚上就做了三公斤美梦，接吻还是小焉者矣，简直连孩子都生啦。第二天把皮鞋擦得雪亮，再去约她，她说她头痛，当然不能不让她头痛，可是一转眼功夫，她的头不痛矣，竟跟别的小子去跳舞矣。老羞成怒之余，好吧，你玩弄爱情吧，玩情如玩火，请你阁下小心小心。

依小子之意，如花似玉最好和他约会一次就「从一而终」，不要再变，更不要再选择。同样道理，作父母的看女儿总换男朋友，其心理状态虽跟小子有异，但结论却是一样的，也巴不得女儿最好瞎猫撞死老鼠，撞到谁就是谁算啦。再开明的家庭，女儿如果交上三个男朋友，老头老太太便会急得鼻涕一把泪一把，为她的「乱」而担心。我特别声明的是，柏杨先生不赞成年轻人玩火，也不赞成年轻人乱。但选择并非玩火，更不是乱。一个男孩子交上一个女孩子，如果发觉她差劲的话，他有权利甩掉她。一个女孩子亦然，她交上一个臭男人，一旦发现他原来是鸭子屎，她也有权利甩掉他。甩的技术虽然有研究余地，但甩的原则却是正确的也。恋爱和婚姻的不同在此，如果结了婚，成了正式夫妇，甩起来便不简单。《青春三凤》电视剧上那个小伙子，没有「从一而终」的义务，他是恋爱，不是结婚，遇到好的当然可以更换。柏杨夫人以及她宝贝侄女，硬要他从一而终，所以应打三十大板也。

再总结一句，自由恋爱，就是自由选择。恋爱自由，就是选择自由。如果不能选择，和古时候硬碰硬的婚姻何异？不可诬之为「乱」，诬之为「烂货」，或诬之为其他啥子难听的名堂。

有选择的自由

选择的自由有赖于选择的警觉，一面恋爱，一面考察对方。当然啦，情人眼中出西施，其实情人眼中何止出西施，简直啥玩艺都出，还出英雄，出圣人哩。但也正因为大家都情不自禁，虽然努力伪装，有时候也会露出来一点原形。孙悟空先生可以说是变化专家，变啥像啥，可是千变万变，就是变不了屁股。大破红孩儿时，他摇身一变，变成了红孩儿的娘，变得货真价实。可是

红孩儿向她行礼，她一呵腰还礼，马上糟糕，屁股露了出来。猪八戒先生挂在梁上，忍不住呵呵一笑，走了风声，结果一场大战。

曾经有一对恋人，已经订了婚矣，小姐忽然要解除婚约，因为有一天该未婚夫把一只猫放到一只金丝雀笼里，眼看着金丝雀凄惨挣扎，不但无动于衷，反而笑逐颜开。我想把他一脚踢是对的，盖她的判断正确不正确是一回事，但她既有判断，就有权利选择，这种权利，至神至圣。即令是结了婚，她都没有从一而终的义务，何况只是订婚哉？更何况只是交交朋友哉？

人总是往高枝上飞的，遇到识字的恐怕很难守着不识字的，遇到皇帝女王恐怕很难守着挖水沟工人，遇到境界高的恐怕很难守着俗不可耐的，遇到谈得来的恐怕很难守着话不投机半句多的，遇到真爱我的恐怕很难守着玩玩我的，遇到热情如火的恐怕很难守着君子之交淡如水的。但问题也就在这里，女孩儿还没有交上三个小子，就攻击她乱啦，烂货啦，公共汽车啦。同样情形，小子们还没有交上三个女朋友，就也攻击他三心二意啦，好高骛远啦。

不过我们要强调的，选择不是玩玩，不是把张小子的钱花光啦，再花吴小子的，把赵先生利用了个够之后，再去利用李先生。凡是玩玩，几乎都是端着选择的嘴脸。嗟夫，这些年来，以玩玩为宗旨的太太小姐似乎特别的多，据说身上只要有一块钱，就能「吃孙子，喝孙子，最后还要骂孙子」。本领之大，技术之高，使我老人家咋舌。好比说，住在郊区的女士吧，早上起来，梳妆打扮，搽脂抹粉，带上一块钱，出门而去，用该一块钱打一个电话，一会工夫，就找到一个心甘情愿的冤大头，开车来把她接走。于是这一天就等于他包啦，又跳舞又看戏，又游泳又吃大菜，至于去了旅馆没有，因太太小姐都坚决否认，大概是没有的矣。如此这般，玩到深夜，计程车把她送回尊府。第二天春梦初醒，再如法炮制，又是一天纸醉金迷生涯。

这种女孩子是真正的玩玩，而不是选择。选择应受到尊重，玩玩便太危险矣。柏杨先生隆重嚷嚷，别把臭男人当作孙子。越是孙子，典故越多，钱岂有白花的，那些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的场面，差不多都是玩玩的结果，年轻女子，似乎是越慎重越好。

我们强调选择自由，所以认为电视剧上那位小子，有权去爱女朋友的女朋友。我们为该小子叫屈的是，他虽然闯下了滔天大

祸，把女朋友闯垮啦，而且还受到难以招架的羞辱。恐怕他阁下虽抬不起头，但心里绝对不会服气。因他所遭受的不是事变，而是试探也。呜呼，不要说爱情矣，凡是和感情有关的东西，统统不应该加以试探。盖上帝从不试探人，试探的人，都是魔鬼。

世界上最伟大的试探发生在一千九百年前，《圣经》上说，有一天，耶稣先生被圣灵充满，他就到旷野去禁食四十昼夜，后来饿得发慌，魔鬼先生乃乘虚而入，对他曰：「你如果是上帝的儿子，就请命令石头变成食物。」耶稣先生理都不理。魔鬼先生又把他领到殿顶上，曰：「你如果是上帝的儿子，就请往下跳，经书不云乎：『主要吩咐他的使者，用手托住你，免得你的脚碰到石头上。』」耶稣先生仍理都不理。魔鬼先生又把他领到高山上，指着世上万国曰：「我们是老朋友啦，你要是俯伏拜我，我就把它全送给你。」耶稣先生依旧理都不理。魔鬼先生觉得没趣，只好溜开。

这故事年轻小子和年轻女子都应该读个滚瓜烂熟，更要注意的，耶稣先生拒绝魔鬼先生时，曾说了一句话，曰：「不可试探你的上帝。」我们套而言之曰：「不可试探你最爱的人。」《青春三凤》中的两凤，当然好心好意要帮她们的朋友，该念头可能是聪明的，但也是魔鬼的。而该女主角竟也允许她们去试探自己的爱人，她可能也是聪明的，但她更是魔鬼的。一男一女在相爱阶段中，他崇拜她，她也崇拜他；他是她的上帝，她也是他的上帝。耶稣先生一千九百年前都厉声警告过，不要试探你的上帝，想不到一千九百年之后仍有人自作聪明，非试探不可。而女主角和该剧的作者到底不是耶稣先生，耶稣先生毅然的拒绝了魔鬼先生的诱惑，没有往下跳，而女主角和该剧作者，则往下跳矣，悲夫。

当欧洲中世纪骑士之风最盛行时，有一个堡主和一个骑士，同时追求一位千娇百媚，难解难分，以致该千娇百媚，不知道嫁给谁才好。于是她异想天开，出了一个妙法，把他们带到狮子笼前曰：「谁要是能进去把狮子杀死，我就嫁给谁。」骑士老爷一瞧，该狮子凶猛异常，不是好玩的，就甘拜下风。堡主老爷却不在乎，进得笼来，打了个血流成河，狮子先生终于断了尊气。千娇百媚不顾肮脏，抱着堡主老爷吻曰：「我本来就是要嫁你的，杀狮子不过看看你到底是不是真的爱我。」该堡主老爷把她推开曰：「我的爱情不受试探。」说罢扬长而去。

千万别试探爱情

不试探并不是不考察，不考察岂不成了从一而终的傻瓜了欤？盖没有考察就没有判断，没有判断就没有选择。但试探绝不是考察，考察也绝不是试探。考察是冷眼旁观，而试探是诱人入罪，冷眼旁观他对酒的反应，就可知道他是不是酗酒。如果一时聪明过度，弄了五加仑白干，灌到他尊肚里，然后大骂他不但酒后无德，还酒后无智，便不对劲矣。王船山先生曾有一句话责备这种干法，曰：「饮之狂药而责之狂，可乎？」

《唐吉诃德传》是一部震动世界文坛的巨着，毛姆先生曾把它列为世界十大名着之一，乃一本绝世的好书也，世人不可不读。其中有一段故事，专门描写「试探」，因为这故事是原作者塞万提斯先生硬夹进去的，似乎成了累赘，没有它反而使全书更为简洁完整，所以凡是节本，都把它删掉，而我们现在却恰恰研究这硬夹进去的一段。

话说义大利佛罗棱萨地方，有一对最最要好的朋友，一位是安瑟摩尔先生，一位是罗退里奥先生，为了容易记忆，我们简称之为安先生和罗先生。安先生娶卡密拉女士为妻，一切使人神魂颠倒的奇事，就发生在他们三位身上。原来安先生爱他的妻子爱得要命，卡密拉女士爱她的丈夫也爱得要命。书上说，卡密拉女士仅她的美貌就可以征服大队武装骑兵，而且还贞节，规矩，冷漠，视丈夫以外的男人如粪土。是一个典型、甚至是一个超标准的圣洁女孩子，再细的针尖都挑不出毛病。可是安先生仍不满足，他仍要试探她，他的理论根据洋洋洒洒，堂堂皇皇。文载原书，可以复按。

他曰：

「我想要知道我的妻子卡密拉究竟是不是如我所意料的那么好，那么完全。关于这，除非像黄金经火炼一般，有了确确实实的证据，证明她的美德完整无缺，我是不能够彻底满意的。因为，朋友，我以为一个女子如果没有人向她奉承求爱，就显不出她的贞节。唯有经过不厌其烦的情人们，用诺言、赠物、眼泪，或是继续追求的力量去打动她，而终不为所动，那才算是真正的贞节。因为倘使不曾有人去诱她失节，她的节操有啥可感激呢？倘使她不曾有机会走入迷途，并且知道自己有丈夫，一经抓到她的错处，就要收拾她的生命，那么即使是矜持谨慎，又有什么了不起呢？所以凡是因有所畏惧或因没有机会而保持贞节的那种女

人，我对她的敬意，绝不能和那种经过哀恳纠缠，而终不为所动的女人一般程度。」

安先生既然有这么多的真知灼见，他阁下就精神百倍的要求他的好友罗先生干一件事。那就是，他要罗先生向卡密拉求爱，他所以选择罗先生担任该项伟大的任务，也有一大堆哲学基础。

安先生曰：

「为了上面这些理由，还有我用以维持我的意见的其他许多理由，我希望我妻子卡密拉也能经过这种试探，也能在求爱和哀求的火里经过锻链。主要的是，前去试探她的人，必须是和她的身份相配的，如果她在这样的磨链之中，能够胜利而归——我相信一定能够，那我就要赞美我的无比幸福了。」

罗先生一听安先生要他去追求他的妻子，以便判断她贞与不贞，立刻就严加拒绝。盖这种把娇妻当作试验品的干法，简直见所未见，闻所未闻。他当然不肯，双方就展开一番争执，争执内容不必介绍啦。我们的主题不在争执的内容，而在争执的结果，结果是，罗先生勉强答应下来该份美差。第二天安先生就开始制造机会使其跟自己的爱妻接近，但罗先生是一个正人君子，怎肯顺水推舟，真的下手？所以他每天跟卡密拉女士面面相对，然后向他的朋友扯谎，说他已经向她求爱，她果然拒绝啦；又说甜言蜜语已经说啦，米汤也已经灌啦，她仍然不理；说得安先生心花怒放。

安先生心花怒放之余，仍不肯悬崖勒马，大概魔鬼在他阁下心里颇下了点功夫，以致他不得不聪明绝顶，非要试探个水落石出，千真万确不可，于是他曰：「卡密拉对求爱的言语挑逗已能拒抗，第二步我们就得看看她能不能拒抗求爱的剧烈行动了。」

于是乎他付了罗先生两千金元。于是乎到了最后。于是乎罗先生敌不过卡密拉女士的美丽绝伦。于是乎假戏真做了起来。于是乎卡密拉女士也敌不过罗先生的热情。于是乎防线全部崩溃。于是乎当二人双双携手，登上了象牙之床，要颠鸾倒凤的时候，作者塞万提斯先生叹曰：「她投降了，是呀，虽以卡密拉那样的操守，也终于投降了。但罗先生的朋友情谊之不能维持到底，又何足怪呢？」又曰：「这是一个明白的证明，证明我们对恋爱热情这种仇敌，绝不可冒昧去试探，因为该力量虽是属于人类的，却须有神力的应援，才可把它降伏。」

奇妙的结局

最妙的是，罗先生和卡密拉女士弄假成真了之后，罗先生并没有告诉她他之所以这么胆大包天，原是她丈夫钦派的。盖一则恐怕卡密拉女士自卑，一则也怕卡密拉女士把他热情看轻。于是世界上第一等混蛋丈夫安先生，乃被隆重的蒙在鼓里，他阁下光荣归来后，第一件事便是前往拜访罗先生，一见面就问他试探的结果如何。呜呼，就是换了你阁下，事情既然到了这种稀烂地步，恐怕都不会供出实话。罗先生当然不能例外，且看他如何回答吧，他曰：

「啊，安瑟摩尔朋友，我给你的消息是，你的夫人确实是一切好女人的模范和冠冕，我对她说的话都像说给风一般，我的殷勤被蔑视，我的赠品也被拒绝，而当我对她洒下假泪的时候，她竟不受感动，反而拿它来嘲笑。总而言之，卡密拉是一切美的总和，更是贞节、幽娴和操守的化身，凡是一个好女人应值得赞美的一切美德，都堆积到她身上。所以，朋友，把你的钱拿回去吧，我没有机会用它，因为卡密拉的节操，并不是像金钱礼物和甜言蜜语这种卑鄙的东西，可以动摇的。」

这一段鬼话连篇，安先生一听，立刻喜欢得摇头晃脑。但最叫座的节目还在后头。有一天，安先生藏在衣橱之中，想亲自目睹试探的成绩。谁知道他们也正要藉他的眼睛塞他的嘴，于是罗先生来啦，卡密拉女士手执短剑，在地上划了一条线，然后用一种不容误解的腔调，厉声曰：「你注意听我的话，罗退里奥，你看见这一条线吗？你如果敢跨过它，或者敢跨上它，我就立刻把我手中的剑插进我的胸口。可是这一句话且不要回答，我还另外有几句话要对你说，你可以随你的意思回答我。第一、你要告诉我，你到底是否知道我的丈夫安瑟摩尔，并且给他怎样的估价？第二、你要告诉我，你到底是否知道？又给我怎样的估价？你回答呀，用不着顾忌，也用不着考虑，因为我给你的这个问题都不难呀。」

为了效果，卡密拉女士还向罗先生扑了去，这一扑迅速而猛烈，好像真要一剑插到他尊肚里，罗先生急忙一躲，卡密拉女士技高胆大，演得极为逼真，她惨叫曰：「命运既不许我正当的心愿完全满足，它却不见得能阻挡我将这种满足破坏。」说时迟，哪时快，短剑已插进了自己的酥胸，当然是酥胸上不要紧的所在，但却顿时血流如注，她阁下也就立刻昏了过去，盖她不得不立刻昏了过去，如果不立刻昏了过去，岂不势得再插第二刀乎？

这一切表演，如果摄成电影，至少得颁给她一个金像奖。不过也正因为她可以得金像奖，她的丈夫果然大过其瘾，他已如愿以偿的得到了他的最高幸福，所以他还要亲自写点诗来赞美歌颂一番。

安瑟摩尔先生这一场绿帽剧非常罗曼蒂克，但结局却不罗曼蒂克，盖闹到最后，作贼心虚，精神恍惚，事情终于败露。罗先生在本乡不能立足，逃到外国。卡密拉女士走投无路，只好当了尼姑。而可怜的安瑟摩尔先生大梦初醒，发现原来竟不是那么回事，既悔又痛之余，就买了一块钱的巴拉松，吃而服之，一命归天。霎时间一对恩爱夫妇，一个幸福家庭，风消云散。

安先生在临死时，曾写下他的绝命书，书曰：

「一种愚蠢而鲁莽的冲动，使我丧失生命，我希望我死的消息传到卡密拉的耳朵里，使她知道我是宽恕她的，因为她没有必须创造奇蹟的义务，我也没有要求她创造奇蹟的权利，而今我正是造成我自己耻辱的主人。」

这段话十分沉痛，安先生还是有他的伟大之处，他知道自己的过失，所以他不但宽恕他的妻子卡密拉，也宽恕他的朋友罗退里奥，这种气质可保障他的灵魂进入天国。如果换了一个瘪三，好比说，那位电视剧的女主角和鸦小姐吧，准破口大骂，一骂罗退里奥忘恩负义，人面兽心，衣冠禽兽，不够朋友。二骂卡密拉淫妇贱货，不要脸的下三滥，婊子养的臭私娼。安先生在栽了筋斗后检讨自己，而《青春三凤》不但没有检讨自己，却在那里举盃高歌，认为「幸亏发现得早」哩。

爱情是一种复杂的化合物，包括的东西很多，其中之一是性行为，关于这，我们说的多啦，不再说啦。其中之二是，爱情就是互信，一旦互信不生，爱情便等于裂了缝的电灯泡，不但不会再发热发光，而且迟早要稀里花拉。而「信」这玩艺是纯主观的，纯感情的，不能分析，更不能试探。基督教要求他的徒众只要「信」，假使有一个聪明绝顶的家伙说，等我的尊眼亲自看见上帝我才信，那就不叫信。而必须看不见还是照信，那才是信。非等到证实了才信，乃科学家的干法，不是宗教徒的干法；乃侦探的干法，不是爱情的干法也。爱情的狂热有时超过宗教，只能有信，不能有试探——也就是说，不能用科学的手段去求证。呜呼，科学家证实了水是氢二氧一，它五千年都是氢二氧一，而爱情则不然矣，纵令在一次的严厉试探中证明她是贞节的，但不能保证她永远是贞节的。同样，纵令证明她某一次拆了烂污，也不

能保证她一辈子都会拆烂污。爱情是感情的一种，是不稳定的，君不见有些小姐爱臭男人乎，有时爱得发紧，他天天揍她她都舒舒服服，可是一旦感情破裂，对他厌恶起来，他天天教她揍他都不干，试探怎能可靠耶哉。

混蛋

记不得在那本书上看过的矣，说有一位呆头鹅，看《精忠岳传》，看到岳飞先生在风波亭被害惨死，勃然变色，拍桌子大骂秦桧先生，把桌子腿都拍断啦。其妻忍不住劝他不要再拍啦，那都是钱买的，他大怒曰：「你怎敢吃里扒外，袒护秦桧，莫非与他私通？」从此得下疑心之病，就决心加以试探。于是乎，一天晚上，他在门后埋伏，趁其妻经过，跳出来拥而吻之，这一跳不打紧，太太吓得一楞，免不了把他痛骂一顿，他不但不恼，反而喜曰：「可贺可贺，我家有贞妇矣。」

任何人看了这故事都会失笑，但当事人不但不会失笑，反而认真得很也。我想，在感情领域中，似乎以不试探为妙，一定要试探的话，不妨去试探忠贞，也不妨去试探友谊，但千万不要去试探爱情。「家有贞妇」不见得真有贞妇，一时两时的魂不守舍，更不能肯定一个人的品格和终身幸福。塞万提斯先生有两段话，众小子和众女子不可不读。

一曰：

「女人如果是玻璃，为什么要试她会不会碎呢？这试验是最大的冒险，因为她或许真的碎了。一个有见识的人，怎能让这种脆东西凭空掉到地上？万一它碎了，就再没法复原了。」

一曰：

「人本不是一种十全的动物，所以我们不应该把绊脚石放到她当路上，教她失足，教她摔跤。反而应该替她拿开绊脚石，把她的道路清出来，使她可以毫无阻碍的前进到十全之境，她才能十全。」

这些是指卡密拉女士而言，但事实上男人比女人更糟，女人虽是玻璃，却是本来完整的玻璃。而男人的玻璃，则是早已经碎了不过用浆糊黏起来的玻璃，更不能把它摔到地上试它碎不碎，它盖先天的就碎啦。安先生请人追求卡密拉女士，是荒唐的试探。呆头鹅亲自突袭他的太太，是愚鲁的试探。《青春三凤》中勾引男朋友，是自杀的试探。呜呼，说句泄气的话，世界上经得

住试探的人，恐怕没有。——咦，阁下千万息怒，你既道貌岸然，而马上又要跳高，以示与众不同，当然非常例外，啥试探都经得住。不过据我所知，柏杨先生就属于试不得的人物，常有些人，以为柏杨先生道德学问，都没话可说，而且年龄老迈，又快要到安全期，俨然俨然，准没问题。呜呼，殊不知问题反而更大，不信的话，你敢跟我赌一块钱乎，用不着如花似玉抱我一下吻我一下，说我英俊潇洒爱上我啦，只要向我发三声嗲，我马上就自动上钩，教我翻斛斗我就翻斛斗，教我竖蜻蜓我就竖蜻蜓。假如仍有太太小姐不肯服气，硬认为我绝对可靠，则不妨放马过来。届时你阁下全军覆没，勿谓我言之不预也。

前些时看了一篇小说，也是鬼打架式，作者是一个臭男人，该臭男人把他的妻子赞美得像一朵鲜花。但也犯了安瑟摩尔先生一样的毛病，为了进一步证明他的妻子道德高超，就决定加以试探。于是乎有一天，他愁眉苦脸告诉他的妻子说，生意危险啦。过了两天，又痛哭流涕告诉他的妻子说，生意已整个完了蛋。于是乎不得不从大房子搬到小房子，不得不把自用车卖掉，不得不鹑衣百结。他阁下一面垮台，一面察颜观色，他的妻子不但没有大发雌威，不但没有打扮得花枝招展去向外发展，反而对他更温柔百倍，虽挨他的穷打，受他的穷气，照样笑容满面。到了最后，他宣布他的垮台竟然是假的，大家一场欢喜，圆满收场，从此他就爱他太太更厉害矣。

这篇鬼打架比安瑟摩尔先生还要离谱，不过离谱不离谱不在我们讨论之列，我们只是讨论这种鬼打架的想法，可谓一厢情愿到了极点，天下有这种由富变穷而仍和颜悦色的女人乎？再贤慧的太太小姐，都不能不流泪满面，唉声叹气。这和道德无关，便是孔丘先生，一旦一屁股坐到火炉上，都得号声震天，何况凡夫俗子？但这也不是我们讨论的中心，讨论的中心是，该臭男人比安先生走运多啦，安先生的玻璃一摔就碎，而该臭男人的玻璃却不但没有碎，摔到地上，反而弹起来，把摔的人头上打了一个包，真是既坚又硬，称心快意。

不过，万一希里花拉，也摔了个粉碎，该娇妻平常还颇贤慧，就是耐不了饥寒——耐不了饥寒不是罪恶，因而红杏出了墙，或者大吵大闹，分居焉，离婚焉，一个本来可以幸福一辈子的家庭，岂不忽然间七零八落乎哉？

上星期，柏杨先生和几位朋友在一块聊天，有一个老头从他皮包里摸出一把裁纸刀，上面有一凹沟，我奇怪曰：「这种刀特

别特别，少见少见。」该老头曰：「用这种刀自杀最好，只要一插进胸口，鲜血顺着凹沟流出，一会就死。」我曰：「胡说八道，我不相信。」该老头曰：「你孤陋寡闻，懂得啥？」我曰：「信口开河没有用，你往自己胸口插一下试试，如果死啦，我输一块钱。」大家一听我的提议，全体赞成，经过民主表决，当然一致通过，但该老头却怎么说都不肯一试。呜呼，他当然不肯一试，盖输赢都惨不忍睹。

然而若鸦小姐焉，若安先生焉，若该臭男人焉，却硬是要试，真是不可解矣。嗟夫，互爱基于互信，没有互信，乱生歪主意去试探，爱就成了屁话。

千千万万

「红颜薄命」四个字不知道是谁发明的，跟不知道是谁发明缠小脚的一样，反正已经流行得很广矣。我们不是考据家，不必去钻牛角尖，但「红颜薄命」这句话似乎比女人缠小脚正派得多，女人缠小脚缠了一千年，如今彻底崩溃，纵令是疯子，都没有人再欣赏三寸金莲。可是纵令不是疯子，大家仍都欣赏「红颜薄命」，君不见电影明星林黛女士自杀之事乎？大家除了叹「红颜薄命」外，简直没有别的可叹的。三十年前，上海也有一幕悲剧，比林黛女士还要倾国倾城的一位电影明星阮玲玉女士，也是自杀身死，大家也是除了叹「红颜薄命」之外，没有别的可叹的。玛丽莲梦露女士一嫁再嫁三嫁，一离二离三离，最后服毒自尽，一死了之，美国社会在私下谈话中是怎么个叹法，我不知道，但却是知道中国人的叹法，仍是老话一句，曰：「红颜薄命。」

电影明星似乎太极端啦，用作例证，使人一时不能从震撼中清醒过来。其实即令普普通通，平平凡凡，「红颜薄命」四字也同样乱往外冒。我外孙女有一个同学，毕业于台北师范大学堂音乐系，到了美国就跟一位打狗脱结婚如仪，正当大家函电交加，又贺又羡时，忽然间该打狗脱不知道出了啥毛病，竟在洋大人医院里翘了辫子，消息传来，听到的几乎也是「红颜薄命」的叹息。柏杨先生巷子里就住着一位小寡妇，她丈夫生前和她恩爱得不得了，丈夫死已四年，而她迄今不嫁，膝下有一个五岁的孩子，每次从柏府门口走过，老妻就叹曰：「真是红颜薄命呀！」有一次叹得我实在忍不住，插嘴曰：「阿保桑，你今天丈夫仍

在，儿女又都成人，命倒很厚，大概你一直是黄脸婆，从没有过红颜的缘故。」这句话伤了她的自尊心，老羞成怒，几乎把油瓶都摔破（按，那一次她阁下正去小铺买花生油）。不特此也，五年之前，曾有过这么一回事，一位大学女生，生得花容月貌，却偏偏爱上一个该死的中年男子，该中年男人面如毛驴，牙如墓碑，穷得叮叮当当，实在看不出有啥前途，父母当然反对她嫁他，不但父母反对她嫁他，便是柏杨先生暨夫人，天生的势利眼，也反对她嫁他。可是她却硬是跟他私奔啦，有一次看见他们一块看电影，衣服破旧，皮鞋上全是尘土，虽容光依旧，但窘态毕露，真是一朵鲜花插到牛粪上，预卜其将来一定要受活罪。老妻就不禁叹啦，叹的仍是「红颜薄命」，一则怜之，一则惜之，一则觉得自己幸而不是红颜而沾沾自喜焉。

这种红颜薄命的场面，历史上千千万万，现社会上也千千万万，使人怵目惊心。

「红颜薄命」是相对性的，也是预言性的，它不单独的说明一种现象，而且肯定了凡是美丽的太太小姐，将来准没有好下场。君还记得老牌明星杨耐梅女士之死乎？她阁下跟柏杨先生年龄差不多，当她风靡中国，把臭男人整批整批修理的时候，我还没有进京师大学堂哩。她可以说是时代女性，除了漂亮非凡，不在话下外，还有种种天摇地动的杰作。她是中国第一位有自用汽车的女人，也是中国第一位在永安公司当众伸其玉腿提袜子的女人。嫁了一个丈夫，有钱得要命。可是三十年风水轮流转，五年前吧，有人发现她那位有钱得要命的丈夫，在香港街头敲石子，消息传开，她的女儿把她接到台湾，总算老有所养，寿终内寝。她的丈夫被人在香港安置一个小差事，大概糟蹋过度，竟卧病不起，新闻记者往访，他曰：「美丽的女人都是有毒的！」说罢这句至理名言，才断了尊气。

其实他的这句至理名言仍是老生常谈，谓之「女人是祸水」，中国人彷佛是推卸责任能手，只要出了乱子，第一件事便是想办法把责任推到别人身上。圣人不云乎：妲己亡商，褒姒亡周，西施亡吴，杨玉环女士则把唐王朝搅得七零八落。好像那些皇帝之类一点责任都没有。天下怪事虽多，都怪不过此也。杨耐梅女士的丈夫，从有钱得要命，沦落到路边敲石子，有它的原因。大如时局变化，小如身无一技之长，而又好吃懒做，并不简单，但在他看起来，一切罪过，却全是因他妻子太美丽的缘故，混账到如此程度，上帝教他有石子可敲，还是恩待他哩。

然而不管怎么吧，在男人是「女人祸水」，在女人则是「红颜薄命」。「美丽」这玩艺，好像一张香喷喷的夹心饼。如果一面烙得既焦又黑；另一面还没有烙熟，仍是生的。这是烙的毛病，而不是夹心饼的毛病，更不是香喷喷的毛病。偏偏到了今天，圣人提倡于上，圣崽传诵于下，烙的没有毛病，而毛病反而出在夹心饼、香喷喷上，怎能使人心服口服乎耶？呜呼！天下薄命的人多矣，女人薄命固然遍地皆是，而男人薄命也同样的遍地皆是。即以柏杨先生而论，简直跟历史书上描写的那些大人物同一个模子浇出来的。柏杨先生之初生也，室有红光，门有雀叫。之后，少有大志，异于群儿；七岁时曾用一张世界地图擦屁股，叹曰：「大丈夫当如斯也。」一个冬烘老学究，据说还闻而异之曰：「五十年后，有圣人出，拯救苍生，岂此子乎。」又之后，更是才高八斗，学富五车。依历史书上的情形，至少也应是一国的国王才对。想不到如今行将就木，连个科员都没爬上，每对镜掀须，不禁唏嘘，此非「心比天高，命比纸薄」者欤，悲哉。

男人薄命

有时候想一想，当一个男人真没意思，辛辛苦苦，像牛马一样上学堂，念诗书，有些家伙已过了四十大关，还在读打狗脱。好容易熬出一点眉目，却半路里杀出一位女程咬金，看准目标，用不了三斧头，就把他砍下马来，抓而掳之。那也就是说，她跟他结了婚啦。这一结婚不当紧，他阁下流血流汗的成果，遂跟她阁下共有共享，她阁下打打麻将，生生孩子，饱食终日，坐享成果之余，还怪该男人没有出息。

记得有一幅连环漫画，画的是「男人一生」，该男人小的时候，壮志如雷，简直一脚能把地球踢个窟窿，等到入了小学，脑筋里想的已经比较实际，不打算踢地球矣，不过却是相信当皇帝，总没啥问题。等到上了中学，不再想当皇帝矣。但部长焉、大使焉、经理焉、董事长焉，却多少有几分把握。再等到上了大学，大事就不好啦，脑袋上只画了一个饭碗。

上面说的是第一阶段，虽然只剩下来饭碗，却总算敢想点东西。到了第二阶段，则连想都不敢想，臭男人像驴子一样，拉着一辆破车，最初车上空无一物，他还兴兴头头，拉得起劲。过了一会，有一位如花似玉上车啦，即半路里杀出的那个女程咬金是也。又过了一会，一个孩子也上车啦，当然是她生的。又过了一

会，第二个孩子也上车啦。这还算正常的，至于不正常的，不但太太儿女上车，自己的父母兄弟姐妹，或是太太的父母兄弟姐妹，也都上车啦。车子上嘻嘻哈哈，眉开眼笑，好不快活；只有该臭男人拉着拉着，越拉越重，气喘如牛，口吐白沫。遇见路当中埋伏的石头，绊了一个筋斗，栽得门牙掉了两个，但仍不能休息，爬起来还得照旧猛拉，一直拉到筋疲力尽，倒毙街头。

在人生竞赛中，当然也有妙不可言的，当皇帝的当皇帝，当官崽的当官崽，他们根本用不着自己拉车，而是自己坐到车上。不过大多数臭男人都属于薄命之徒，幻想固然砸得粉碎，就是本本份份的理想，也大半「不如意事常八九」，心有余而力不足。最后不得不低头屈膝，老死窗牖。杜甫先生诗曰：「此翁白头真可怜，伊昔红颜美少年。」呜呼，谁还记得他红颜美少年时代乎？我想读者老爷中读此诗句，恐怕垂泪的多，不垂泪的少也。

比较起来，男人比女人更要薄命。但这还不算惨，最惨的是，当女人薄命时，她的朋友会越多；而当男人薄命时，他的朋友不但不会越多，反而会越少。一旦薄命到极端，简直一个朋友都没有矣。君不见漂亮的小寡妇乎，丈夫虽然翘了辫子，手中又无一文，连送极乐殡仪馆的钱都没有，瞧那些正人君子兼古道热肠之士拍胸脯吧，张先生拍得冬冬响，李先生拍得哎哟哎哟响，王先生甚至把肋骨都能拍断。不要说送殡仪馆啦，连洋房都会为她买下一栋，可是一个臭男人一旦薄起命来，好比说，吃了官司吧，被押进天牢。或者失业三年零八个月吧，饿得口吐苦水。恐怕很难有谁上门，呜呼，痛哉！

问题也就发生在这里，男人薄命，好像天经地义，没啥可说。而女人薄命就不然，彷佛她们天生的要坐享男人成果，一旦享不成就惊天动地，纷纷叹气。一位女士焉，想当年是大学堂校花，有六个男人曾为了被她一脚踢而表演过自杀，二十年之后，该女士却住在破屋，专为她入了狱的丈夫补破袜子，你瞧人叹她薄命吧。可是一个一直考第一，又当过自治会主席的小子，二十年后，天天骑着随时都要崩溃的单车上班，却没人叹他薄命也。

即令在女人圈里，薄命似乎也不仅限于红颜。在这里，我们得先了解，「红颜」本来的意义是指「年轻」，包括年轻的小子和年轻的女子，前面不是引用过杜甫先生的诗句乎，「伊昔红颜美少年」，男人年轻时也是红颜也。不过因为文人乱用的结果，有些名词逐渐改变了它的内涵，「红颜」遂成了女人的专用品，但也不是全体女人的专用品，而只是漂亮太太小姐的专用品，丑

八怪黄脸婆女人不与焉。柏杨夫人这两天看我写红颜薄命，大概有感身世，自怨自艾，就着实照了几番镜子，一会描描尊眉，使其长一点焉；一会拉拉皱纹，使其平一点焉；我看不顺眼，忍不住笑曰：「别再描再拉啦，阁下即令命薄如纸，也不能保证你是红颜。」然而她还是描拉如故，盖心不死也。

我说这话不是专门触谁的霉头，而是我想说明一点，那就是，即令在女人圈中，也并不是只如花似玉的太太小姐才薄命；不敢恭维的太太小姐，恐怕反而薄命得更厉害更普遍。如果说赤脚挑菜去市场做生意是薄命的话，则如花似玉赤脚挑菜的多乎，抑不敢恭维赤脚挑菜的多乎？如果说被丈夫不满意是薄命的话，则如花似玉被丈夫不满意的多乎，抑不敢恭维被丈夫不满意的多乎？如果说挨打挨骂是薄命的话，则如花似玉挨打挨骂的多乎，抑不敢恭维挨打挨骂的多乎？如果说穷叮当是薄命的话，则如花似玉穷叮当的多乎，抑不敢恭维穷叮当的多乎？如果说呻吟病榻是薄命的话，则如花似玉呻吟病榻的多乎，抑不敢恭维呻吟病榻的多乎？如果说遭丈夫遗弃是薄命的话，则如花似玉遭丈夫遗弃的多乎，抑不敢恭维遭丈夫遗弃的多乎？如果说年纪轻轻就寿终内寝是薄命的话，则如花似玉早死的多乎，抑不敢恭维早死的多乎？

写到这里，一个朋友曰：「有一个薄命地方，却是如花似玉多，而不敢恭维少。」我大惊曰：「且说说是啥地方。」他曰：「妓女院里，你以为如何？」其实，即令在妓女院里，也是如花似玉的少，而不敢恭维的多，君不能只看陶公馆那种上流社会，必须看到整个的妓女群，此所以名妓少，而流莺多也。同时，即令都是妓女，台北万华公园，春风一度只十块钱，不过一包纸烟。而你去陶公馆，恐怕没有三五百元就出不来。便是当了妓女，如花似玉仍是好福气，不堪恭维仍是命苦。

闺房幽怨

和「薄命」对垒的是「好命」，也叫「有福气」。关于好命，我们也可以比较比较。如果住高楼大厦花园洋房是好命的话，则如花似玉住高楼大厦花园洋房的多乎，抑不敢恭维住高楼大厦花园洋房的多乎？如果出门坐汽车嘟嘟嘟嘟是好命的话，则如花似玉出门坐汽车嘟嘟嘟嘟的多乎，抑不敢恭维出门坐汽车嘟嘟嘟嘟的多乎？如果嫁给皇帝焉国王焉是好命的话，则如花似玉

嫁给皇帝焉国王焉的多乎，抑不敢恭维嫁给皇帝焉国王焉的多乎？如果被丈夫爱得天昏地暗是好命的话，则如花似玉被丈夫爱得天昏地暗的多乎，抑不敢恭维被丈夫爱得天昏地暗的多乎？最后，我们再回到妓女院，如果说妓女小姐「老大嫁作商人妇」，终于有了个归宿是好命，则如花似玉嫁作商人妇的多乎，抑不敢恭维嫁作商人妇的多乎？

柏杨先生说这些，并不是肯定漂亮的太太小姐一定都福气冲天；而不漂亮的太太小姐铁定的就倒了楣，连当妓女都是第三流的；谁要是有此误解，谁屁股上就得长一个奇大的疔疮。我只是说：如果是男人跟女人比，恐怕男人薄命的数目和程度，要比女人多。如果是红颜跟非红颜比，恐怕非红颜薄命的数目和程度，要比红颜多。不过，问题也就是出在这里，一直到今天，仍没有叹臭男人薄命的，也没有叹丑八怪薄命的；好像上天已经注定他们非薄命不可，有啥可叹的哉。而漂亮太太小姐则上天注定的要大享其福，一瞧有一个没享到福，或虽然享到，却只不过少享了一点，就一齐猛叹，仅只猛叹不要紧，进而又造成人们一种印象，认为凡是红颜，一定薄命，真不知从何说起。

然而，红颜薄命这句话既然流传下来，而且谁都反对不掉，我想其原因大概有六焉：

第一，美和慧几乎是相连的，漂亮的太太小姐，可能在事业上没有什么大成就，但她们的智慧却不可轻视，这种智慧使她们在爱情上或婚姻上往往有过高的要求，一旦这种要求不能满足，忧郁便应运而生。懦弱的自怨自艾，自恨自悔，生上一场大病，花容憔悴；或吐上几口鲜血，送掉玉命。刚强的自觉委屈过度，怒不可遏，轻焉者红杏出墙，重焉者离婚而去，再厉害一点的则是索性买一块钱的巴拉松放到丈夫的碗里。前面已经介绍过谢道韫女士矣，她对那位窝囊丈夫，大概伤透了心，才忍不住抱怨曰：「天壤之间，乃有王郎？」这句话经过文人文言化，不能传神，惜哉。如果用白话记下来，一定更能表达她的感情，然而就这两句文言吧，闺房幽怨，也使人为她叹息。

智慧越高，要求也越高，有些环境，普通女人看来，已经满意得不得了啦，而才女看起来却仍嫌不够。像红拂女士吧，能够当超级二抓牌杨素先生的小老婆，不要说换了别人，就是换了现代有些大学堂毕业的女学生，都会踌躇满志，高兴的连屁都放出来。可是她到底是非常之人，竟然爱上了当时不过一名穷小子李靖先生，而且抛弃了汽车洋房，和「应美国国务院邀请」等等盖

世良机，冒着被抓回来就坐牢砍头的危险，跟他携款潜逃。这件事不要说千载之上，就是千载之下，恐怕任何聪明绝顶的太太小姐，都不肯干也。

和红拂女士同样「私奔」，同样「不安份」的，还有卓文君女士，她阁下新死了丈夫，按照当时的风俗习惯，名门闺秀，死了丈夫就等于塌了天，除了终身守寡外，恐怕别无其他妙法。可是她却看上了一个穷文化人司马相如先生（别瞧文化人穷得连袜子都没得穿，却硬是有如花似玉要嫁他，能把纨裤朋友气得搥胸打跌），当时还不知道他会写文章哩，而只知道他弹得一手好钢琴，由手指而推及全身，她就爱他爱得发紧。以致古井生波，芳心大动。私奔了不算，还在父亲大人门前卖馄饨面，把老头气得半死。如果换了个混蛋老头，早找一些甲级流氓把司马相如先生痛揍一顿，然后把女儿送到美国。幸而卓老头还有点灵性和爱心，补送了一份嫁妆，让他们也有得过的。

红拂女士和卓文君女士，她们的惊天动地杰作，成为千古佳话。呜呼，正人君子每每宣传「私奔」和「不安份」的下场一定要糟，恐怕得请她们二位出面打其嘴巴。这当然不是说「私奔」和「不安份」一定有好下场，谁要是硬往这上抬杠，谁就照样也得挨嘴巴。盖别的女士们却没有二位这种运气，君知道步非烟女士乎？和红拂女士一样，也是二抓牌——武公业先生的小老婆。好好洪福不享，却爱上了邻居穷小子赵象先生，二人最初不过你看我，我看你；看得久啦，进一步题诗唱和，你送我一首诗，我送你一首诗；唱和得久啦，遂找一个地方，幽而会之。可惜的是，他们没有勇气逃走，而最后被武公业先生发觉，把她吊起来，用皮鞭痛打，教她供出「奸夫」是谁，她被打得遍身流血，奄奄一息，却只闭口无言。武公业先生打了半天，筋疲力尽，回去小憩，临走时悻悻然告侍女曰：「好好看住她，我回来还要再打。」他走后，步女士知道不免，教侍女把她早准备好的毒药拿来，一口饮下，叹曰：「今生已矣，结缘来生。」

绝世美人

步非烟女士的结局使我们垂泪，只怪她恶恶而不能去，善善而不能用，既然厌恶她的丈夫，仍跟他假敷衍，明明爱着赵象先生，却不敢跟他一走了之（也可能是赵象先生胆小如鼠不敢走，惜哉），看起来潘金莲女士要激烈得多矣。潘女士采取的是一刀

两断黑心肠的干法，明目张胆把丈夫老爷害得七窍流血。步非烟女士，只不过通奸而已，有挨揍之罪，无受死之罪，但她却死在丈夫手里。潘金莲女士则是结结实实害死了亲夫，所以她阁下的死也轰轰烈烈，她的小叔子武松先生把她抓到灵堂之前，活活扒出芳心。如花似玉到了这种结局，「薄命」两个字似乎还不够份量。岂止是薄命而已，简直是惨不忍睹的苦命。

我想王凝之先生娶了谢道韫女士，真是祖坟上的风水好。她如果是步非烟，恐怕早给他弄一顶奇妙的绿帽；她如果是潘金莲，恐怕也免不了来一包巴拉松。但我们不能希望每一个漂亮非凡的太太小姐都是谢道韫，都能逆来顺受。一旦有一位女士化悲愤为力量，事情就大发了矣。盖当丈夫的好容易娶了一位绝世佳人，而她竟然把丈夫当成一堆牛粪，不肯插啦，恐怕很难有廉价小说上那种雅量，为了她的幸福而牺牲自己。于是，一个不放，一个去心如箭，其结果遂有四式，一曰「谢道韫式」，这式的特征是有宣传而无实践，发发牢骚，骂骂天下的男人一般坏，叹息叹息爱情不过是个屁，也就算啦。二曰「红拂式」，这式的特征是私奔。背夫私奔也好，背父母私奔也好，反正是为理想而奋斗，闭着尊眼，往黑暗里一跳，是福是祸，连天老爷都不知道。三曰「步非烟式」，像步非烟女士一样，苦闷难堪之余，另外找个知心知意的情人，弥补弥补空虚的心灵，和空虚的人生。四曰「潘金莲式」，这一式最彻底也最可怕。因之我顺便建议凡是牛粪型的丈夫，千万小心，一旦发现罩不住，不如早日撒手，否则真是危险万状也。

红拂女士有绝高的见识，卓文君女士有绝高的音乐造诣，谢道韫女士有绝高的性灵境界，而步非烟女士是一个诗人，潘金莲女士是一个美女，她们如果都是丑八怪，而又其蠢如猪，抱定嫁汉嫁汉，穿衣吃饭的宗旨，混混沌沌，满足现状，恐怕演不出「薄命」节目。武公业先生是个什么样的人，我们不知道，看他那种残暴的手段，大概高级不到哪里去，有夫若此，真不如为娼。而武大郎先生的模样，大家已经熟知，用不着介绍矣，北方关于「武大郎如何如何」——好比「武大郎攀杠子，上不着天，下不着地」——之类歇后语，能有一百多句，可能他阁下长得实在有点抱歉，假定潘金莲女士不是一朵鲜花，而是一颗「狗屎苔」，她既不会有委屈之感，自也没有过高的要求，恐怕想薄命都薄命不起来。

红颜所以薄命的第二个原因是，漂亮的太太小姐，往往容易

使臭男子起歪念头。她越是漂亮得不像话，起歪念头的臭男人，便越多越强烈。于是乎有人说啦，那还是该太太小姐不好，只要她阁下读圣人之书，明礼知耻，起歪念头的男人再多再强烈，有啥关系哉？这话说了等于没说，盖太太小姐也是人，人有人的感情，不可能铁石心肠，不解风情。不过即令读了圣人之书，变成呆头鹅都没有用，盖人类自从有历史记载以来，就是以臭男人为中心的社会，大权和大钱都抓在臭男人手里。一个有权和有钱的家伙，如果再有点无所不为兼不要脸气质，一旦看上了一个如花似玉，恐怕很难有啥奇妙办法逃出他的手心。

历史上最有名的一位美女妫女士，乃纪元前七世纪春秋时息国的王后，书上形容她的美曰：「目如秋水，脸似桃花，修短适中，举动生态。」有一次，楚国国王芈熊赀先生驾临息国作为期三天的官式访问，妫女士当然亲自招待国宾，当敬酒时，她的玉手简直跟玉盃没有分别，这下子芈熊赀先生发了晕，决心霸而占之。大概一夜都没有睡好。第二天设宴答礼，息国国君不知道事情要糟，还殷勤劝酒哩，被芈熊赀先生大喝一声，活活捉住。妫女士得到消息，就要跳井，侍臣拉住曰：「夫人不欲全息侯之命乎？何为夫妇俱死？」她为了救丈夫，只好被芈熊赀先生收归私有。古书上说她一直到死，始终不说一句话。她是不是真的一直不说一句话，我们无法考证。我就怀疑，她和该混世魔王在闺房之内，颠鸾倒凤之时，也咬定牙关，不出一声乎？即令有此节目，后来她一连生了两个孩子，难道连亲子之情都没有乎？不过我倒宁愿相信她不说话是真的，以便诗意盎然。有人咏曰：「自古艰难唯一死，伤心岂独息夫人。」讥笑她不该不死。我想动不动就责人不死的人，其心恐怕比程颐先生和朱熹先生还要恶毒。不过在薄命问题上，她不死固是薄命，即令死啦，也同样是薄命。

女人美貌是无罪的，但因其能招惹臭男人起歪念头的缘故，美貌遂成了祸根。中国还算文明古国，所以芈熊赀先生乱搞了一阵后，仍慈悲为怀，封息国国君一个可怜的小城，使其头顶绿帽，忿郁而死，小民们固无扰也。而发生在洋大人之国的这种夺美壮举，就不得了啦。君看过《木马屠城记》乎？为了一个跟妫女士一模一样地位，一模一样美貌的王后海伦女士，竟掀起了两个国家间十一年血战，死伤千万，最后攻破了特罗伊城，全城男女老少都被杀光，教人忍不住膝盖发抖。当希腊联军誓师之日，其誓言曰：「谁夺取倾城绝世的海伦，我们就消灭他。」当战争

进行到第十年时，海伦女士登城劳军（不是劳她祖国的希腊联军，而是劳她情夫的土耳其联军），士兵们一个个目瞪口呆曰：「为这样一位美丽女子，再打十年也是值得的。」

勾人魂魄

如花似玉如果招来国王之类人物的歪念头，就是神仙都没法度，其实用不着国王，即令是普普通通的二抓牌，一旦动了歪念头，也够承受的也。历史上最有名的绿珠女士，其遭遇便使人坠泪。她是被大权在握孙秀先生看上了的，看上了之后就向石崇先生索取，因她长得太美啦，石崇先生硬不肯放，告来人曰：「我家姬妾甚多，要谁都可以，只绿珠不行。」孙秀先生一听，不行，好吧，我把你阁下全家都杀光该行了吧。于是圣旨颁下，石崇先生全家处斩，当警察老爷临门时，石崇先生埋怨绿珠曰：「弄到这步田地，都是为了你。」绿珠女士一时想不开，竟从楼上跳下，活活摔死。呜呼，她的相貌如果不敢恭维，何至有如此悲惨的结局耶?

爱读词的朋友都知道南唐后主李煜先生，他的前后任妻子是一对姐妹花，姐姐大周后，妹妹小周后。大周后死后，小周后成了正式王后，她不但貌如天仙，而且知情知意，温柔入骨，李煜先生国亡被俘，到了宋王朝的京城，免不了全家要去朝廷拜见。宋王朝第二任皇帝赵匡义先生，是一个北方土佬，一见小周后这位江南佳人，马上淌出口水，但他却比芈熊赀先生文明得多，并没有当场就把李煜先生拿下。而是过了几天，说皇太后要瞧瞧小周后，召她入宫，入宫之后，搞了些啥名堂，局外人不得而知，不便瞎说，不过她就再也出不来矣。有一天李煜先生下得朝来，小周后向他垂泪呼救，曰：「你难道不能庇一妇人？」她阁下就是吃了美如天仙的亏，其相貌如果也不敢恭维，谁动她的坏脑筋乎?

这种故事，多如牛毛，如果介绍起来，至少可写十大本书。现在再推荐两个近代的例子。其一是中国的张宗昌先生，其二是埃及的法鲁克先生。张宗昌先生是有名的「狗肉将军」，以三多闻名于世，一曰枪多，二曰兵多，三曰姨太太多。他阁下行同禽兽，见了漂亮的太太小姐，管她是谁，先下了手再说。最精彩的一幕是他阁下驻军北京时，有一天，突然派兵把西单市场团团围住，说要捉拿革命党，捉拿革命党的结果是，把所有年轻的太太

小姐，包括良家妇女、电影明星、女学生、女艺人，有的正在街上经过，有的正下学回家，有的正在店里买东西，反正不管你干啥，捉过来后，加以挑选，不敢恭维的，一人发一块钱的压惊费打发；如花似玉的就一一霸王硬上弓。当时北京还是首都，那些太太小姐中，有大官的女儿，也有权贵的太太，可是毫无办法，第二天放了出来，一个个都变了样儿。

法鲁克先生总算受了点教育，没有像张宗昌先生那么胡搞，但他的末代王后却也同样是霸王硬上弓得来的。该末代王后本来有她的未婚夫，结婚前夕，她兴高采烈的上街采购嫁妆，却被法鲁克先生碰上。一瞧之下，龙心大动，那时候他阁下还没有垮台，不由分说，就下令他们解除婚约，然后自己娶之。如果她长得像猪八戒，法鲁克先生何至生出这种奇怪念头乎？不要说像猪八戒啦，就是仅只七八分姿色，恐怕都不能使一国之王如此发泼。

写到这里，想起来张君瑞先生跳花墙，忍不住要再加介绍。我想无论男人女人，对张君瑞先生，恐怕印象都颇佳颇佳。但他固是一个见色就迷的小子，第一眼瞧见了崔莺莺女士，就立刻失魂落魄，丑态毕露。后来遇到红娘，报名报姓，把三代履历都报出来，除了说他大学堂毕业，留过外洋之外，还特别声明曰：「小生年方二十三岁，并未娶妻。」猴急之状，在戏台上固然有其韵味，观众大笑之余，不会觉得他有啥问题。但闭上尊眼一想，如果现社会上竟也有如此色情狂，恐怕有揍好挨的矣。好比一位如花似玉正在公园赏花，柏杨先生一个箭步，跳将上去，哈罗曰：「在下姓柏名杨，老妻刚死，尚未续弦。」好吧，如果该如花似玉是你阁下，你该怎么办哉？是马上就接受了我的爱，抱住亲个嘴乎？抑吆喝一声，招来一大群好事之徒，众拳齐下乎？

把张君瑞先生换了柏杨先生，崔莺莺女士当然不要。同样的，把崔莺莺女士换了不敢恭维型，张君瑞先生对她毫无印象，即令有印象，该印象也是摇头不止，恐怕就是用棍子把他打上了墙，他也不会往下跳。不过他终于跳啦，不但跳啦，还有一个土匪头孙飞虎先生，也是动歪念头者之一，竟发动人马，包围普救寺，也要把崔小姐收归私有，结果被白马将军砍下尊头。咦，美之劲，大矣哉。且看《西厢记》上对该股劲的描写：蝉谆

「蓦然见五百年风流业冤，颠不刺的见了万千，这般可喜娘罕曾见，我眼花撩乱口难言，魂灵儿飞去半天。尽人调戏，蝉着香肩，只将花笑拈。是兜率宫，是离恨天，我，谁想这里遇神

仙。宜嗔宜喜春风面，偏宜贴花钿。宫样眉儿新月偃，侵入鬓云边。未语人前先腼腆，樱桃红破，玉粳白露，半晌，恰方言。似啊啊莺声花外啭。行一步，可人怜，解舞腰肢娇又软。千般袅娜，万般旖旎，似垂柳在晚风前。你看衬残红，芳径软。步香尘，底印儿浅。休题眼角留情处，只这脚踪儿将心事传。慢俄延投至到树门前面，只有那一步远，分明打个照面，风魔了张解元。神仙归洞天，空余杨柳烟，只闻鸟雀喧。门掩了梨花深院，纷墙儿高似青天，恨天不与人方便，难消遣，怎流连，有几个意马心猿。兰麝香仍在，佩环声渐远，东风摇曳垂杨线，游丝牵惹桃花片，珠帘掩映芙蓉面。这边是河中开府相公家，那边是南海水月观音院，望将穿，涎空咽。我明白透骨髓相思病缠，怎当她临去秋波那一转，我便铁石人，也意惹情牵。」沥沥拢

爱慕之情

所谓「歪念头」「坏主意」，乃臭男人自谦之词，也可以用文艺腔说成「爱慕之情」。于是有人说啦，太太小姐貌如天仙，人见人爱，凡得到她的都是有两下子的家伙。若皇帝焉，若国王焉，若大商大亨焉，若才子文化人焉。丑八怪自动上门，人家还不要哩，应该是洪福齐天才对，怎能说薄命乎哉。好像被法鲁克先生收归私有的那位女士吧，如果她长得平平凡凡，恐怕到现在仍是一位没没无闻的小职员太太，整天抓屎抓尿抱孩子，怎能当上王后，八面威风耶?

这话当然有道理，所以我们反对凡是红颜一定薄命的学说，多数红颜都是快快乐乐，舒舒服服过日子。可是，她和臭男人之间的关系，是单纯的建筑在她的美色上，则忽然间别的地方又冒出一个更美的，或忽然间她人老珠黄，渐渐尊脸上不再有红有白啦，胴体也不再苗条啦，她就面临着「薄命」的边缘。当初刘秀先生还没有当皇帝时，目光如豆，说了两句「大志」的话，曰：「为官当为执金吾，娶妻当娶阴丽华」，执金吾是皇帝侍卫之类的小官，每逢出巡，狐假虎威，好不神气。而阴丽华女士则正是他村子里最漂亮的女孩子。后来他阁下果然娶了阴女士为妻，小民们依常情推测，他应该翻筋斗了吧，料不到等他阁下当了皇帝，却不肯立她为后，盖他眼眶已经大开，她的美算不了啥矣。

懂得这种「薄命边缘」理论的，历史上似乎只有一人，那就是西汉王朝第七任皇帝刘彻先生妻子之一的李夫人，她病重将

死，刘彻先生御驾亲临，如果换了一个没脑筋的女人，早一把鼻涕一把泪，又哭又号，又诉又说矣。可是她却很有计较，一听说皇上来啦，立刻就用被子蒙着头。刘彻先生要看她最后一眼，作临终一诀，她都不肯，逼得紧啦，她就嘤嘤而啼，刘彻先生颇不高兴，问她有何遗言，她就以她的哥哥李延年先生相托，刘彻先生悻悻而去。众嫔妃看她如此顶撞老帝崽，无不大惊，埋怨她曰：「糟啦糟啦，皇帝这玩艺厉害得很，怎能惹他，看你一下都不行，还想他提拔你哥哥呀？」李夫人曰：「各位错矣，夫以色事人者，色衰则爱弛，我现在病成这个样子，面目枯瘦，不成人形，教他看啦，虽然当时洒两滴尊泪，却也从此一笔勾消，前功尽弃。如今他虽然掉头而走，但在他印象中，我仍然是当年的美貌，会念念一生，更加爱护我的哥哥。」果然，她死了之后，刘彻先生想念不已。就在甘泉宫画下她的肖像，又请了一位走江湖的道士来「招魂」，该道士念咒作法已毕，灯光之下，隔着帷帐，果然看见一个苗条人影，在晃来晃去。刘彻先生叹曰：「是耶？非耶？何姗姗来迟？」

智哉，李夫人绝代才华，看穿了天下臭男人的肠肚。

红颜薄命的第三个原因是，漂亮的太太小姐，不但容易招惹臭男人对她起歪念头，就是她自己对自己，都容易起歪念头。有一则小幽默可帮助我们了解这种现象，一位贵夫人一天向她的女伴垂泪曰：「悲哉，我走到街上连清道夫都不看我啦。」我想男人们永远不会了解她说这话时的伤心程度。盖一个臭男人，无论走到哪里，恐怕都无人瞅他一眼，万一有人瞅他一眼，其意义也跟瞅如花似玉一眼不同，说不定三作牌正在捉拿小偷，一看你很面熟呀，好像在档案室见过，你就糟矣。而一个漂亮的太太小姐，从她们当小女孩那一天起，就开始被别人乱瞧。三岁娃儿，只要头上盘了个蝴蝶结，走到街上，都有人伫目而观，赞曰：「好漂亮的妹妹呀！」等到年龄渐长，亭亭玉立，别人虽不能那么赞啦，但仍是要瞧了个够。有些瞧君子动作文明，先看脚，后看脸，再低头看腰，擦肩而过，心里又羡又爱，但也如此而已。有些瞧君子却好像刚从白虎洞跑出来的，见了如花似玉，眼珠都能爆出来，已经擦肩而过啦，他还勾转身子猛瞧，于是砰的一声，哎哟哎哟，撞到电线杆上，撞得头破血流。

所以，漂亮的太太小姐都习惯于被人乱瞧，而且也以被乱瞧为一种快乐（咦，对女人最大的惩罚，就是不瞧她）。这种长年累月的乱瞧，引起了她心中的一种自觉，也成为她生命中的一部

份。她知道她身上有一种「美丽的力量」，可以征服任何困难。

这是一个强力的冲动，有一次我陪外孙女去看电影（我本来不要去的，是她刚和男朋友吵了架，一定拉我陪她散心），到了电影院门口，黑压压一片，早已排上几条长龙，不禁泄气曰：「今天恐怕是看不成啦，到不了一半，票都会卖光。」外孙女曰：「阿公，你放心，去人行道上歇歇脚，瞧我的。」我想她一定要买黄牛票啦，而三作牌正在严密巡逻，恐怕也木法度。正怀疑间，只见她袅袅婷婷，走到排头一个混蛋那里，面露娇笑，呵着玉腰，颤巍巍的不知道说了些啥，一会工夫，笑嘻嘻回来，一手执票，一手执钱。原来该混蛋被外孙女嗲了两声，嗲得不但代其买票，而且钱也不收，非请她和她家老头看一场不可。这并不是说每逢遇到这种场合，臭男人一定要请客，但漂亮的太太小姐，用此妙法，请谁代买两张票，包管无往而不利也。

如花似玉对自己美貌的力量，往往有强烈的认识，而且经常把握时机，百发百中。

人生三大目标之一

台北去年上演过一部美国电影，片名忘之矣，演的是一个广告员乱制噱头的故事。法庭开审的那一天，有一奇妙的镜头，被告是一位跟该广告员串通的美丽小姐，她知道官司下来，非坐牢不可，就特地穿了一件低胸口的上衣出庭。辩论到紧要关头，眼看要招架不住之时，她拿出了杀手?，开始介绍起她的项链来啦，该项链是她母亲送给她的，项链顶端悬着一个鸡心，母亲大人的照片，就嵌在其中，她每次看到母亲大人的照片，就自我警惕，要作一个堂堂正正的人。最后她作天真状，嗲曰：「各位如果不信我母亲照片有这么大的力量，就请你也看看。」说罢，打开鸡心，轻移莲步，走到陪审员座位之前，弯下纤腰，把鸡心举到他们的尊眼上。她为啥弯腰乎哉？盖项链太短，总不能教陪审员站起来瞧吧。于是一切学问就出在弯腰上，各位陪审员趁着参观鸡心之便，也顺便参观了一下她那因弯腰而敞开了的酥胸，仅只参观酥胸还不打紧，而该酥胸上还有两个要命的乳房，陪审员就受不了啦，官司遂转败为胜。

电影上当然没有演出她的乳房，不但没有演出乳房，连酥胸也没有演出，但从陪审员脸上的神奇变化，和短促的呼吸，可以看出那股劲真不能抵挡。有些人批评她未免下流，下流不下流不

在我们讨论之列，我们只说该女士对自己的美丽胸脯，以及自己的美丽力量，有准确的评估，真了不起得很也。所以有时候一个美貌佳人的微笑，抵得住十个臭男人一年的努力。想当年明末清初，天下大乱，卖国贼吴三桂先生迎接清军进关，李自成先生打不过，只好退出北京，向西落荒而逃，他可能仍想逃回陕西老家，养精蓄锐，准备过些时卷土重来，可是吴三桂先生却紧追不舍，陈圆圆女士知道原因何在，就曰：「吴三桂所以拚上老命，不过为的是我，恐怕永远不会放弃。为陛下计，不如把我留下。」陈女士美到什么程度，那时没有照相馆，无法摄下玉容，真是可惜，我想她一定漂亮得不像话，才能使她产生这种观察和这种自信。果然不错，吴三桂先生得到她后，大喜若狂，立刻顿兵不进。

这种自觉和臭男人的歪念头有关，但美的力量并不完全建筑在歪念头上，而和人类爱美的天性不可分。人类追求的目标真善美，美为三大目标之一，是一种外在的东西。「内在美」者，只是善，只是真，而美却是非亮相不可。对美的欣赏有时是一种纯洁的情操，有人在希腊女神裸像前徘徊不去，他就根本没有性的念头。正因为如此，太太小姐对自己的美产生自信，固未可厚非也。

在理论上，中庸之道是件很容易的事，有学问的人说起来能说三天三夜，说得风雨不漏。遇到圣崽，还能长篇大论写一本书，书上这个人曰，那个人曰，天花乱坠，美不胜收。但在实践上，中庸这玩艺可不简单，不是「不及」，就是「过之」，很少能恰到好处。太太小姐对自己美貌的估价，自不能例外。我想上帝当初造人，竟使其不能看见自己的嘴脸，真是一大失策。一个人如果能看见自己的嘴脸，世界上恐怕要太平得多啦。若官崽焉，若奴崽焉，若三作牌，若二抓牌焉，一双眼睛生长在鼻头之顶——上帝如果再聪明一点，鼻头上再生一架，把眼睛放在该架上，那就瞧得更为仔细矣。瞧得更为仔细之后，发现自己竟然如此尊容，因而稍稍迁善，岂不有助于世界和平乎哉。

正因为自己看不见自己的脸，所以不得不可怜兮兮，求助于镜子，镜子遂成为唯一自己欣赏自己之物。柏杨先生有一族姐，不知道怎么搞的，五岁的时候，生了一场天花，满脸麻子，深而且黑，因为家里奇富的缘故，当然还是嫁了出去（她的嫁妆之一是三百亩上等稻田，和一百两黄金），夫妇总算和睦，可是她家就从没有镜子，她见了镜子就摔，有时偷偷的弄个小镜子照照，

以冀发现一点可取之处，还是照摔不误。不过她大体上是快乐的，我想她至少应比她的丈夫快乐，因她的丈夫无时无刻不在看她的尊脸，而她自己却看不见，日子一久，恐怕还以为自己妙不可言哩。

也正因为自己看不见自己的脸，太太小姐对自己的美貌，往往有过高的估计。君不见有些面色如土，力大如牛的女士，竟以林黛玉自居，觉得可以风靡天下乎？而这种估计，其根据往往不是镜子，而是臭男人的脸。马克吐温先生有一天和他的朋友在马路上散步，前面有一位女士焉，顺着方向而走，马克吐温先生曰：「她一定漂亮得不得了，我们追上去欣赏欣赏。」朋友骇曰：「你没有看见她的脸，怎能确定她漂亮得不得了。」马克吐温先生曰：「我何必看她的脸？只要看迎面而来的那些男人的脸就够啦。」呜呼，女人的美貌乃是写在男人脸上的，男人脸上的变化越大，太太小姐对自己越产生信心，也越有奇特的评估。于是，美丽遂成为她的通行证，认为只要美如天仙，就无往不利矣。道德学问，算个屁哉？此念一起，遂为薄命的张本。

她?夏绿蒂

前面不是介绍过一位贵夫人之例乎？偶尔清道夫没有看她，她就悲哀起来。臭男人恐怕一辈子都想不通没人看有啥悲哀的。可是这种「没人看」对一个有美的自觉和自信的太太小姐，不啻是一声丧钟，告诉她已走下坡路啦。

若干年前，看了一篇小说，是一位女作家写的，写的是「她」的故事（「她」当然是第三人称，而不是女作家本人，请莫误会），她原来是某大学堂的校花，长得沉鱼落雁。男同学当然努力猛追，若大张，若老王，若阿李，若小赵，等等众生，简直可组成一支敢死队。她那时高高在上，眼比天高，视诸小子蔑如也，实际上诸小子也真的蔑如也，教他们打滚，他们就不敢爬；教他们爬，他们就不敢打滚；其服贴之状，若警犬训练班的优秀毕业生然，于是她遂发现她的力量是伟大而永恒的矣。

后来她跟她的丈夫结了婚，住在花莲，转眼十年，有一天心血来潮，决定到台北散散心，重温一番故梦。到了台北，先找大张，大张正在家抱孩子，抓屎抓尿，没时间招待她。后来又找到老王，老王正在继续恋爱，要去赴约会，对半老徐娘早忘掉啦。再找阿李，阿李正在开业务会报，工友禀报了很久才出来，他还

以为她找差事哩，等到晓得她只是瞎聊，脸色稍霁，可是请示的属下川流不息，他连约一下再见面都没有。她坐在三轮车上，正在自思自叹，忽然看见小赵，大喜过望，连忙喊曰：「停车，停车，小赵，小赵。」小赵是当年最最忠贞份子，她以为这一回准无问题，他一定会请她看电影兼吃小馆，诉诉离情，谈谈往事，恢复恢复往年生活，想不到寒暄两句之后，小赵曰：「对不起，我得赶紧回家，太太教我买面包，迟了要挨骂。你住在哪里，有时间我去看你。」她听了之后，几乎软瘫，这比清道夫不瞧贵夫人还要严重。

君看过《少年维特的烦恼》乎？女主角夏绿蒂女士，在她年老时，曾带着她的儿子去拜见被她一脚踢而几乎自杀的男主角歌德。歌德先生那时已是国务总理，她找他是为她的儿子谋一个小事，两位三十年前的爱人，面面相对，而情势却倒转了过来。局外人真不知他们心里是酸是甜，但在夏绿蒂女士以后出版的回忆录里，可以看出，她已没有自信，一切寄托在歌德先生能有伟大的胸襟上。

小说上的「她」和夏绿蒂女士，都是正常的。正常的美女，一旦失去美色，还悲痛不已。等而下之者流，除了美之外别的啥都没有，则色衰爱弛，通行证过期作废，自信心遂不得不全部崩溃。而自信和自尊是相连的，没有了自信，也就没有了自尊，其下场不可问矣。

第四，红颜薄命，大概和「美妻伤夫」有关，也有人说我写得不对，而应是「美妻丧夫」，由「伤」而「丧」，事情就更复杂。我们提出这一点，千万请不要作正人君子状，斥责太「黄」，这种事情连道学老祖宗朱熹先生都滔滔不绝说了一大套。他阁下曰：「闺房之乐，本非邪淫，夫妇之欢，疑无伤碍。然而乐不可极，欲不可纵。纵欲成患，乐极生悲，古人已言之矣。人之精力有限，而淫欲无穷，以有限之精力，供无穷之色欲，无怪乎年方少而遽夭，大未老而先衰也。况人之一身，上承父母，下抚妻子，大有功名富贵之期，小有产业家室之授，关系非浅。乃皆付之不问，贪一时之晏乐，忘日后之忧危，何丧心病狂至于此极也。」

权贵份子的话等于一泡臭狗屎，所以引用它，在于把该臭狗屎塞到帽子铺掌柜的尊口里使他不能飞帽。夫天下无论何事，必须帽子铺掌柜的尊口塞满臭狗屎，无法再端嘴脸下毒手，然后才能深入讨论。呜呼，朱熹先生是一个典型的大男人沙文主义者，

别看他说了半天，义正词严，只不过站在男人立场发言。美妻伤夫，不但小民们认为不得了啦，就是圣崽之祖也认为不得了啦，一个道貌岸然，每天面端嘴脸，心念《论语》之余，忽然注意到男女闺房中猫打架之事，其转变真是有趣得很也。

美妻伤夫，不是说漂亮的太太一定存心不良，要把丈夫害死，然而色字头上一把刀，该刀虽不握在她的手上，却是悬在她的脸上。结果明明是爱他，却不得不害他。纪昀先生《阅微草堂笔记》上有这么一则故事，一个富家小子，忘记他是几代单传啦，反正宝贝得不得了，结婚之后，爱他太太爱得要命，男女之间，一旦爱得要命，啥事都做得出，更何况名正言顺的夫妻哉，于是乎他阁下得了色痨之症。

色痨在当年是一种不治之症，长辈也好，医生也好，都主张他们小夫妻应分床而居，可是同在暗室之中，分床根本没有用。当他阁下咽气之前，家人围在床前哭哭啼啼，他神智却十分清醒，挥手把他们撵走，说跟妻子有私话要讲，亲生父母也不能不让临死的儿子跟媳妇讲私话，可是等大家退出后，他就要求再来一次床上功夫，已经到了这种地步，作妻子的怎能不答应。好啦，春风还没有度完，他就翻了白眼。

儿子翻了白眼，家人对该美貌媳妇大不谅解，说她是个狐狸精，逼得媳妇只好自杀。

三大不幸

有些人说，分床睡不行，为啥不分房睡乎？在洋大人国，就有很多夫妻是分房睡的，老爷睡在楼下，夫人睡在楼上，一旦有那么一天，老爷拾级而上，或夫人拾级而下，一个轻轻叩门，一个柔情蜜意，曰：「进来吧。」经过这番手续，便安全多啦。不过即令在洋大人之国，分房睡的也并不多，多的仍是同房睡。其实，即令分房睡，而又再加上一把锁都没有用。性欲的冲动力可以移山倒海，区区一个房门一把锁算啥，遇到情况紧急，不肯柔情蜜意曰「进来吧」，可能演出铁公鸡。

呜呼，如果妻貌如花，该幸运的丈夫要想克制自己，三月授受不亲，恐怕很难。柏杨先生之所以能达如此高寿，而且童颜黑发，望之如六十许人，和柏杨夫人的尊容有关，她如果也美不可言，恐怕我早就翘了辫子。芸芸众生，还能在今天仍恭聆我英明的训示哉？所以娶了三心牌太太的同志，大可欢欣鼓舞，盖天将

降大寿于斯人也，必有其貌不扬之妻。

隋王朝第二任皇帝杨广先生，就是一个典型。他阁下拳打脚踢，终于把隋王朝弄亡，就在弄亡之前，逛到扬州，盖起迷楼，每天啥事都不干，除了玩女人就是玩女人，好不快活。可是精力不继，慢慢不行啦，御头晕矣，御眼花矣，御耳鸣矣，御腰酸矣。医生劝他分房。并且警告说，他如不分房，就要报销。杨广先生听啦，心胆俱碎，就别住一个院落，可是住了三天，忍耐不住，再进迷宫一瞧，美女如云，一个个硬往怀里送，不禁叹曰：「人生几番寒暑，不及时取乐，何苦来哉？」

君看过《笑录》乎，有一位百万富翁，娶了一位千娇百媚的太太，旦旦而伐之，终于卧病在床。医生前来把脉，讽刺他曰：「阁下骨髓已尽，只剩下脑髓矣。」老头一听，大喜曰：「老哥，请问我的脑髓还够战几回？」这本书既名《笑录》，收集的当然全是笑话，不至于真有其事。但这种黄色文学，竟然能提炼出一个典型而流传千古，可知美妻伤夫的严重性。故古人关于婚姻大事，有特别规定，新婚之后，新娘定要回娘家住一个月，曰「住满月」，我想它的原意就是要隔离隔离，让新郎如火如荼的性欲稍微歇一歇。而今大家行的是西洋之法，结婚那一天就去度蜜月啦，度回来后建立了小家庭，上无父母，下无弟妹，白天都可以睡大觉。于是不到三个月，就犯了杨广先生的毛病，万一再隆重住进太平间，便不得不丢下年轻的小寡妇，让天下人齐叹她红颜薄命矣。

古人谓人生有三大不幸，曰少年丧父，中年丧妻，老年丧子。不过这只是男人的三大不幸，而女人不与焉。女人的三大不幸应该是：少年丧母，中年丧夫，老年丧子。盖少年丧夫没有关系，再嫁一个就是。但到了徐娘年龄，丈夫驾崩，那才真是天塌地陷，美妻伤夫，至此极矣。谚语曰「色不迷人人自迷」，漂亮的太太小姐当然人人都爱，但爱得气喘而死，绝非她的本意，可是也固无可奈何者也。

柏杨先生年轻时，曾遇到这么一回事。有位姨兄，毕业于天津小站武备学堂，后来在胜营当管带（营长）之职，驻防杨柳青。呜呼，君知道杨柳青乎？如果不知道的话，还是以不知道为宜，知道了准心跳如捣。盖杨柳青盛产美女，到了杨柳青就好像到中国小姐选拔会，三天不吃饭都不觉饿。姨兄那时身着戎装，下跨骏马，年轻英俊，威风凛凛，竟娶了当地高等学堂一位校花为妻。结婚不到一年，生了一子，可是他已委顿在床，去衙门时

只好坐轿，已骑不动马矣。

我那一年衔姨母之令，前去看他，眼前赫然一位杨广，他床头摆着各式各样奇怪之药，令人心惊。我劝他保重身体，又劝他把太太送到天津去住，他都不同意，姨嫂前来献茶，果然美如天仙，我这个人从小就正人君子，非礼勿视的，可是见了她嗓子就发起了干。她退出屋子后，姨兄吟诗曰：「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我怅然告辞，大概上天监及他的诚意，没有半年，就教他做鬼风流去矣。

姨兄固然风流到底，但姨嫂何辜，竟被别人的风流所误。罪不在己，而己受其祸。一些人只想到臭男人要病要死，好像美色就是大祸。却没有想到大祸发生在闯的人身上，病的病，死的死，固罪有应得，但并没有闯什么的漂亮小寡妇，她将如何是好耶？

任何事情，过份了总有毛病，这大概是上帝赋给人类的一种均衡作用，免得走极端而钻牛角尖。吃饭固然是人体所必需的，但吃得太多，就准吃出胃下垂兼胃溃疡。夫妇间的关系也是如此，如果不能适可而止，就不可收拾。而问题也就在这上，有美貌妻子的丈夫，往往不能适可而止。

造成男人悲剧和女人薄命的主要原因，似乎上帝也得负责。女人们如果过度纵欲，影响不大，至少影响不太大，再无法无天的纵欲，都没有死亡的危险。而男人则不然矣，纵欲的结果多半伤身，甚至丧生。再美丽的太太如果有两个丈夫接连死在她手里，她就是不负杀人的法律责任，但她的薄命，恐怕是成了定局。

不是科学定律

写红颜薄命写了十几天，似乎应该有一个结论才对。我们综合言之曰：人类是天生的一种「薄命动物」，福禄寿三者兼具的不多。偶尔冒出来个兼具的，便立刻成了顶尖人物，历史书上都会留下一笔。而绝大多数都辛辛苦苦，庸庸碌碌，老死窗牖。所以严格说起来，男人薄命的比女人多，女人中丑八怪薄命的比红颜多。就是在红颜群里，不薄命的也比薄命的多也。

不过臭男人有臭男人的薄命法，丑八怪有丑八怪的薄命法，红颜有红颜的薄命法。关于臭男人之所以薄命，用不着提，提起来别人也没有兴趣听，而且容易被人误认为乱发牢骚。丑八怪之

所以薄命，更用不着提，从柏杨夫人只能嫁给柏杨先生，而不能嫁给当时的醇亲王奕醇先生，就可看出苗头，否则她早成了王妃，早去美利坚出卖回忆录吃喝不尽矣，何至天天弯腰驼背燃煤球乎？至于红颜之所以薄命，上面已谈得多啦，更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各有各的特种陷阱，各有各的受苦之道。

然而，柏杨先生薄命，别人理都不理。街头小木屋里一个老头死了三天，蛆都出来啦，拉去埋掉，好像埋掉一根草，也没人特别注意。可是一个漂亮的少妇只不过被她的丈夫揍了一拳，就全体大譁，是何道理乎哉。我想这和薄命无关，只和红颜有关，盖如花似玉太惹人注目了也。我隔壁住着一家鱼贩，太太每天赤脚挑鱼，其尊腰和柏府吃饭时用的方桌一样粗，一身鱼腥兼满口金牙，夫妻俩天天打架，每次打时，丈夫都用木屐猛击其头，神哭鬼号，四邻不安，但一直到现在我还没有听谁叹她薄命的。嗟夫，如果换了一个千娇百媚，不要说用木屐猛击其头啦，丈夫偶尔气冲斗牛，急不择言骂了她一句「混蛋」，好吧，看她薄命吧。

唐人有咏西施女士诗曰：「贱时岂殊众，贵来方悟稀。」我们可套之曰：「薄命岂殊众，红颜才算稀。」总而言之，言而总之，一言以蔽之，翻来覆去一句话，薄命不是漂亮太太小姐的专利，也不是自然科学上的定律，完全是诗人的说法，信以为真而到处乱叹，坑人不浅，坑人不浅。

电影明星林黛女士自杀身死，出殡那一天，香港成了狂人城，善男信女，挤得人山人海，于是有人就根据此项人山人海，说她很是伟大，我想人山人海和伟大当然有关系，但也并不那么一定。任何电影明星，只要是女的，一旦吃了一块钱的巴拉松，不管她香消玉殒不香消玉殒，都会轰动一时。说实在的，我就看不出林黛女士长相有啥可取之处，她的五官似乎太过于集中，两只大眼睛如果再向两边移移就好啦。而她的演技，似乎也只有那一套——一转头，一跺脚。至于她一连得了好几届亚洲影后，那不算稀奇，看了在台北办的「亚洲影展」，所谓影后者，实在教人发麻。

但林黛女士之死，使人想起阮玲玉女士之死，也使人想起玛丽莲梦露女士之死，真是为活着的人留下千万启示，当然她们并不是为了要启示活着的人才自杀的，但她们如果发现她们的死，能对活着的人有如此重大的贡献，真应该含笑九泉。

当初阮玲玉女士自杀消息传出来时，所有的人都大惑不解

曰：「我如果有她那么漂亮，有她那么多钱，我绝不死。」玛丽莲梦露女士自杀消息传出来时，听到的同样也是异口同声的大惑不解，也是曰：「我如果有她那么漂亮，有她那么多钱，我绝不死。」而如今林黛女士自杀，大家大惑不解如故，叹的内容也如故。而尤以太太小姐们不解得厉害，叹得也厉害。老妻更是泄气，眼泪汪汪曰：「我只要有她十分之一漂亮，只要有她十分之一的钱，我说啥都不死。」

男人们似乎也无一不感慨系之，有一个朋友曰：「我如果有那么一位漂亮非凡，那么名满天下的太太，她就是教我吃大便我都吃。」又有一个家伙曰：「我怎能跟她吵架呀，她骂死我都不还口，不但不还口，还要和颜悦色问她是不是闪了舌头？」男人也者——包括柏杨先生在内，有妻如此，乃天降奇福，岂止挨骂不还口，连挨打也都不还手，她打我的左脸，我就把右脸送上，她一抓鞭子，我就把屁股蹶起。万一打得不痛，还要赶紧为她买肝精维他命等等补品。盖打而不痛，是力弱之故，不赶紧吃点保养的，于心忍乎？

买一个太太

太太小姐们曰：「我如果是她，就如何如何。」男人们曰：「我如果娶了她，也如何如何。」说此话时，毫无疑问，都是真心的话和肺腑的话，用测谎器去测，都测不出一分假来。就是请上帝开一张「真心证明书」，他老人家也只好老老实实，照开不误。但这都是一念之爱，非长久之爱，婚姻生活不能建筑在一念之爱上，也不能动不动就抖出上帝开的真心证明书，举到对方脸上。如果真的把真心证明书举到对方脸上，那不但不能塞对方的嘴，恐怕闹得还要更厉害。

记不得是哪一个有名气的洋大人啦（这件事流传得很广，留心一查便知），有一次去巴黎度假，参观凡尔赛宫时，被那种庄严豪华的气氛慑住，徘徊瞻仰，不肯离开。他的朋友就问他是不是发了神经病，想偷一块砖回去，他曰：「非也，我想起了拿破仑，我要是他，住着如此气派而又如此舒服的宫殿，我啥地方都不去，不要说去野地打仗啦，我连大门都不出。」这则故事被后人用各种不同的角度去解释，有人说他悲天悯人，有人说他小家子气。我想他之所以说这话，主要的是因为他根本没有机会住进去的缘故，假如他真的有一天像拿破仑先生那样，平地一声雷，

前呼后拥，住进了凡尔赛，恐怕没人敢肯定他不到处乱跑。呜呼，人对始终得不到，而又自信一旦得到了就可以幸福的东西，无论是物质，是金钱，是权势，是美色，都会有过高的估价。等一旦得到，他会逐渐发现，仅只「得到」并不就是幸福，除了「得到」，还得有点别的玩艺才行。

凡是太太们泪流满面跑回娘家，向她妈妈（有时候向她朋友）哭诉的，都是老一套，曰：「他变啦，结婚前他对我百依百随，结婚后他不再稀罕我啦，动不动就发脾气，我的命好苦呀。呜呜呜。」呜呜呜者，哭得人仰马翻之声也，用之以示伤心到了绝顶。臭男人们当然也会有此同样感觉，也会发现她变啦，结婚前温柔的像只小猫，善体人意，又柔又俏，而如今她算吃定了他，说话大声一点她就像母老虎一样，眼如铜铃，撒起大泼。

问题是，太太们的诉苦因有「呜呜呜」之声的缘故，弄得天下皆知。而臭男人顶多叹两口气，接着还得去她跟前低三下四的陪情，其委屈就只好咽到肚子里，无人知道。

斯屈退里先生曰：「男人应在婚前张大眼睛，婚后半闭。」呜呼，天下有很多警句隽语，看起来像是至理名言，实际上只符合某一种特定情况，很少有其普遍性。所以这两句流传很广的话，柏杨先生觉得颇有商量余地，至少在目前我们这个社会，一个男人如果婚前张大眼睛，恐怕他一辈子都讨不到老婆，而如果他在婚后又来一个「半闭」，那就更有点不妙。不要说家庭幸福啦，连家庭安定都有问题。太太是一个千娇百媚，天天去跳舞看电影，丈夫半闭的结果是啥，恐怕用不着找卦摊。而太太是一个赌博大王，天天蹲到牌桌上不下来，同样的也用不着找卦摊，其家庭准一团乱麻。

当一个男人，有时候也要「婚前半闭眼睛，婚后张大」。前曾言之，现时代的社会情形是，男人多，女人少。受过适当教育的男人多，受过适当教育的女人少。而且多少之间，相差太巨。我想不一定中国如此，任何新兴的国家，像马来西亚，像菲律宾，恐怕都会如此。于是，天老爷注定，若干男人之中，一定有几个倒楣的家伙独身到底，在选择伴侣过程，能撞上一个肯下嫁的就不错啦，还敢张大眼睛，乱跳乱拣乎哉？有些光棍朋友，情急生疯，扬言娶妻的条件有三，一曰：人。二曰：女人。三曰：活女人。迫切到这种地步，连闭眼都来不及，更不敢张开来仔细瞧矣。

我有一位忘年之交，今年五十二岁，过去之阔，不必细表。

只身来到台湾后，一直想娶一房妻子，可是努力奋斗了十几年，始终没有成功，盖他的眼睛张得太大，女方必须是个大学生，其貌必须过得去（「过得去」者，乃文艺腔，实际的意义是「漂亮非凡」），年龄必须不能太大（这也是文艺腔，「不能太大」者，指的是二十五岁左右妙龄），好啦，具有此三项条件的如花似玉，除非是瞎了眼，否则怎能嫁给他阁下乎哉？一连串失败之后，他忽然明白过来，就索性掏出巨款，买了一个。

我说买了一个，读者老爷千万不要作圣人状，认为已经是登陆月球时代啦，还有买太太的？我当初也是作圣人状之一，但作圣人状的结果，却不得不承认竟真有买太太的。而且，老实告诉你，我那位朋友就是在我英明领导之下买了一个的，你说怪不怪哉。我想买太太也是解决光棍困扰的一大妙法，世人不可不知。依目前行情，一位不会说普通话的小姐，大概要一万元至二万元。一位国民学堂毕业的小姐，大概要三万元，一位在初中肄过业的小姐，大概要四万元，如要再长得漂亮一点，则随着漂亮的程度，要加一万二万三万不等。

（柏老按：在《柏杨选集》上，曾感慨言之，二十年风水轮流转，八○年代，女多男少，大学堂毕业女学生，满街都是，天地乃翻了过来，成了女孩子追男孩子之局，只差没出钱买一个丈夫，幸哉。）

买之奇法

这种买太太之法，如果被外界知道，似乎脸上不太光彩，但只要稍微用点脑筋，也有奇计可塞那些好管闲事，寻根问柢份子们的尊嘴。该朋友当初决定要买时，便对此颇为顾虑。我就教他一着，等人货两交之后，不要先急吼吼的马上就洞房花烛，有一位朋友在某公司担任董事长（必须是个主管才行），该朋友就把买到手的未婚妻送到该公司，由该公司委派她当一个临时雇员。临时雇员不是要薪水乎？如果能动用公款更好，如果动用公款有坐牢的危险，则以不动用公款为宜，而由该买主每月交给该主管七八百元，再由该董事长作发薪状，每月转发给该未婚妻，如此经过三月五月，再隆重迎娶。

盖有些人天生长舌，一听说老光棍结婚啦，除了打听新娘姓啥叫啥，长相如何之外，一定会问：「新娘过去在哪里做事的呀？」当然不好意思说她待在家里标价出售。又一定会问：「你

们怎么认识的呀？」同样不能说是花了三万元五万元买的，那不但杀风景，而且还容易被人误认为你自卑感太重而赌气哩。经过柏杨先生这么一设计，该朋友就理直气壮，你不是问她过去在哪里做事乎？她过去在啥公司任职。你不是又问我们怎么认识的乎？我们是王董事长介绍的。真是天衣无缝，绝妙之法。

该朋友结婚之前，还有非常精彩的一段，媒婆同时介绍的还有另一位小姐，该小姐有沉鱼落雁之貌，可是她却大腹便便，要生产啦，父母急得跳高。谈判的结果是，该朋友以孩子父亲名义，送该小姐住医院，等满月出来，再举行结婚典礼，价钱——也就是聘金，是四万元。还没有挨一下哩，就头顶绿帽，本来已经窝囊万分，想不到四万元下去之后，该小姐竟抱起娃儿走啦，真是更加窝囊。办这种事似乎得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紧防钱没啦人也没啦，报上这种消息层出不穷，小心小心。

于是有人指着我的尊鼻曰：「你如此努力宣传，引诱良家父老，岂不是开倒车，赞成买卖婚姻哉。」谁要说我赞成买卖婚姻谁就不凭良心，我的意思只是说，因为我们的社会有点不同于西洋那种教育普及的社会，尤其不同于斯屈退里先生那时的社会，与其全军覆没，不如退而求其次，臭男人在结婚之前不妨醉眼蒙胧，她纵是跟人生了孩子，也没啥了不起。不过特别声明的是，我并不反对选择，但也正因为如此，也不能不让对方选择，既然允许对方选择，臭男人的眼睛就不能睁得太大，睁得太大，到处都是毛病，恐怕寸步难行。尊眼应该留到婚后去睁，婚前她陪男朋友跳舞生孩子没关系，婚后则不能照旧陪男朋友跳舞生孩子啦。

即令男人们应该「婚前张大眼睛，婚后半闭」，则太太小姐们更应该「婚前张大眼睛，婚后半闭」。盖男人一旦霉运当头，挑错了妻子，固然惨不忍睹。而小姐们一旦也霉运当头，挑错了丈夫，惨不忍睹还要严重。如果不把眼睛睁得大如核桃，只顾眼前欢而嫁之，万一嫁错了人，那才真是「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首已百年身」矣。不过既然是嫁啦，就应该进入「半闭」之境，这不是说嫁了王八蛋，也要忍气一辈子，被糟蹋一辈子。柏杨先生向来反对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如果他是鸡是狗是畜生的话，长痛不如短痛，最好一刀两断。但「鸡」「狗」「畜生」的定义都不是确定的，除了臭男人表演得太精彩之外，大多数丈夫都距「鸡」「狗」「畜生」有大大一段，当太太的如果半闭一下眼睛，就过去啦，如果一定要拚命睁大，那就过不去，幸福不幸

福，似乎只在一念之间。

也是一位世侄的事，他奉太太之命，烟已戒了三年，后来老瘾复发，经常趁他太太不备，偷吸两口。一听到太太的高跟鞋声，就连忙踩熄，还拚命把脸前的余烟吹散，而且面色苍白，好像刚挨了三作牌的修理。可是，虽然如此戒备，久在河边站，怎能不湿脚？终于有一天太太在他口袋里搜出来一支纸烟，好啦，这一下不得了啦，除了大闹一顿，把丈夫的尊脸抓伤之外，还找我哭诉曰：「他欺骗了我呀，他背着我吸烟呀。」我被她哭得发气，厉声曰：「贤侄媳，他背着你吸烟有啥不好？难道教他当着你的面，明目张胆吸烟乎。」她还算有前途的，经我这么当头一棒，立刻恍然大悟，回家后向她丈夫甜甜一笑，不再追究，实行半闭政策，随他去吸，该丈夫吸得乏味，也就自动停止。

我说他自动停止，是事实如此，当然也有不停止的，但太太仍以半闭为宜，不能动不动就抖出「真心证明书」教他逐条实践。写到这里，对门一对夫妇正打得热闹，该夫妇是新搬来的，大概结婚没有好久。原来他们看电影回来，坐在公共汽车上，该丈夫向别的漂亮小姐多瞧了两眼，太太就受不了啦，一路上都在争吵。呜呼，丈夫也者，乃天生的专门瞧别的漂亮女人的动物。上帝似乎特别赋给男人一种乱瞧的本领，打是打改不了的也。有一则小故事可使太太小姐们轻松一下，有一对老夫妇，养了一条狗，该狗顽皮万状，见了漂亮女人从门前经过，一定奔出去叫个不停。老头烦曰：「不要叫啦，不要叫啦，吵死人啦。」老太婆曰：「用不着干涉他，他现在正年轻哩，等他老啦，自然就不叫啦。」老头讶曰：「你怎的得知？」老太婆曰：「你就是这样的呀。」咦，瞧是瞧不掉爱情的，斤斤计较，灾必逮身。

一去二十年

也是一个可以使太太小姐轻松一下的故事，该故事发生在美利坚（「美利坚」三字不知道是谁译的，既美矣，还又利又坚），有一位年轻小姐，一天得意非常的戴着订婚戒指上班，一位老女侍看了该戒指，哇啦哇啦说了一大套祝福的话，最后言归正传，诫之曰：「让我给你一个忠告，臭男人都是天生坏胚，稍微大意，就会出毛病，千万不要太顺从他们的心意，一定要明察秋毫，把定自己的立场。我结婚的那一天起，就坚持我的丈夫要戒烟戒酒，不准乱看别的女人，不准跟别的女人说话，身上不能

装钱，下班后一定马上回家。」年轻小姐一听，佩服得五体投地，忙请教曰：「他照做了乎？」老女侍想了很久，答曰：「不知道，我足有二十年没有看见他啦。」

为什么没有看见他啦，书上没有交代，大概她的丈夫受不了她的明察秋毫，脚底抹油了矣。据说林黛女士在死前曾对人叹过这么一句话，曰：「我嫁错了人」。因之有人用作把柄，说她的丈夫龙绳五先生不是东西。我想这句话并不一定如此严重，恐怕凡是明察秋毫的太太，都有过这种伤心断肠的局面，不过有的没人注意，有的没有叹过之后自杀身死而已。呜呼，丈夫也者，结婚时年龄至少都在二十以上，有的还三十以上，四十以上，性格习惯，都已成了定型，不要说太太的力量改变不了他，就是上帝的力量，也只能毁灭他，而无法改变他。这关系可用父母子女作例证，孩子们都是在父母怀里长大的，性格习惯，也多半是父母遗传养成的，双方互爱得入骨，可是一旦到了成年，如果仍左管右管，前管后管，「儿大不由爷」的节目照样出笼，何况立在平等地位的夫妻乎哉?

电影明星的婚姻生活，本身便是一个悲剧。妻子的收入如果比丈夫的收入多千倍万倍，她恐怕很难尊重他在家庭中的地位，林黛女士经常骂龙绳五先生没出息，二人怎能不经常打架？她不但很难尊重丈夫在家庭中的地位，而且因为敬的消失，久而久之，恐怕爱也会跟着褪色，很难不走上分居离婚的一途。同样道理，丈夫在银幕上一言一笑，女孩子们都为之手抖心跳，至少有一千个以上如花似玉愿「为他作任何事情」，则该丈夫对他的黄脸婆恐怕也很难迁就。有一张影片上演过这么一幕家庭纠纷，夫妻吵架，太太一怒而走，丈夫一见她走啦，高兴万状。可是只不过到了第二天，太太悄然回来，而该丈夫的高兴早已过去，正藉酒浇愁。二人拥抱而泣，太太嗒然若丧曰：「杰西，我实在是没地方可去呀！」丈夫也嗒然若丧曰：「打铃，我比你更寂寞。」

这是正常的婚姻，如果换了电影明星，她恐怕可去的地方多啦，而他又怎能寂寞乎哉?

女电影明星一个个当然都美貌绝伦，男电影明星一个个也当然都很帅（不过也并不是没有例外，从前有两位演电影的女士，也曾颇为出名的顾兰君和慕容婉儿，就实在差劲），但他们除了帅之外，似乎很难再有点别的啦。就是在好莱坞，大学堂毕业的电影明星，似乎也只一二人而已，有高中学堂毕业的焉，有初中学堂毕业的焉，有戏剧学堂毕业的焉，有的则仅只能写通情书。

我们说大学小学，并不是指毕业证书，而是指他的水准，有些固从未进过学堂而学识异常丰富。有些则虽然大学堂毕了业，又去过巴黎专门研究过面部表情，其气质仍免不了俗劣不堪。我们不过用「学堂」「毕业」作为一种标准，来形容他们的学识程度和灵性程度。最主要的，银幕上最受崇拜的电影明星，无论说话行动，都充满了仁慈、机警、智慧、勇敢，一个个都有其伟大的风范，使影迷众生，如痴如狂。问题是，那些话都是作家写的，那些行动都是导演教的，情形遂严重矣。

电影明星下了台，便恢复了自我，而崇拜者仁兄，如果仍用台上的眼光相期许，恐怕非伤心落泪，失望到底不可。很多人多少都有这么一个感觉，有些明星看着千娇百媚，她只要笑一笑，教臭男人死都甘愿，可是却谈不得也。一谈之下，立刻觉得她阁下言语乏味，其学识和其美貌不成比例。男明星也是如此，这没啥可稀奇的，好像开店做生意，每天进多少，出多少，在剧本上得到多少，在水银灯下卖出多少。平常日子，不是应酬，就是享乐，肚子里根本没有存货，其表现怎能不肤浅，怎能不可憎欤?

七年之前，有一位以自杀轰动一时的男明星，从日本回到台北，有一次不知道怎么搞的，柏杨先生竟跟他在一桌上吃了一次饭，我是久震于银幕上那些嘉言懿行，就必恭必敬问曰：「老哥刚从日本观光回国，对日本有啥印象？」他以筷子夹蛋，傲然曰：「日本的楼房呀，真高，真高。」说罢一蛋入口，呼噜呼噜作声，全桌为之失色。这种现象发生在女明星身上，尤其突出，只用眼瞧，一个个长得又白又嫩，非常过瘾，可是一旦进入实际生活，好比说，跟她结了婚啦，盛气凌人加一肚子草包，那就无往而不泄气。

因此之故，电影明星结婚的对象最好仍是电影明星，或者往职业打手群里找，头脑简单配四肢发达，才是天生的一对。若玛丽莲梦露女士嫁给名作家米勒先生，她怎能领略他的那一套。

丑的定义

男人靠着他的权和钱，骑到女人头上，把女人不当人，玩之辱之，其混蛋天下皆知。而女人靠着她的财和色，骑到男人头上，把男人不当人，玩之辱之，其混蛋固是同样的也。不过大家对臭男人起反感的多，对漂亮太太起反感的少，不但没有反感，恐怕还会杜撰出很多理由，赞她一番。

人的感情是可以升华的，只有两种人例外，一种人其俗如猪，全无心肝，只要有吃有喝，有玩有乐，就认为人生不过如此，心满意足，根本没有灵性，有灵性的话，其灵性也少得可怜。另一种人因为后天的工具太弱，想升华而无法升华；乡村里的小寡妇老太太们，不可能再嫁，独守孤灯，只有做做针线，一做就做到鼓打四更，有人说她们殷勤治家，我们当然同意，但也实在是，她们别无他法可以遣情。

电影明星当然不会死心塌地的去做针线，而她们也不能在科学上、文学上，以及其他艺术上发展。除了在剧作家和导演的摆布下演演电影外，幸而她是第一种人，自得其乐，尚无话可讲。否则她便会十分空虚，这空虚发展到极致，则骑到男人头上似乎成了唯一的补救。但这并不能解决问题，该男人如果甘心被骑，等于被她包下的小白脸，她的权威不能遇到对手，日久会产生厌倦。该男人如果不甘心被骑，便不得不无休止的打打闹闹。这种打打闹闹，如果是喜剧收场，世人称之为「欢喜冤家」，如果是悲剧收场，世人就说她红颜薄命。盖没有结婚之前，她骑到他头上没有关系，不但没有关系，臭男人一瞧，那么多追求的仁兄，她不骑到别人头上，而独骑到我头上，真是八辈子荣耀，连祖坟上的石碑都向他欢呼，从此甘心为她粉身碎骨。前不已言之乎，该忠贞之情，连上帝都得为他出真心证明书。可是在结婚之后，如果再继续的骑，恐怕他终有一天要撂蹶子，把他阁下撂下马鞍。这不是变心不变心问题，如果教他为她粉身碎骨，他照样去干，但他却不甘心一直被骑，盖粉身碎骨时他可以保持自尊，而被骑的滋味却是一种长期的屈辱。

有些太太小姐以经常当众掴丈夫耳光而他不敢还手为荣，有些太太小姐以经常把丈夫骂得垂头丧气而他不敢还口为荣。我想这距「荣」的程度还远哩，而且这不但不是荣，恰恰相反，这是一幕正在进行的悲剧，如果该丈夫忍受到底，他准没啥出息，乃妻子之耻。如果该丈夫不过权宜之计，则她就好像在叮叮当当敲定时炸弹，其后患就更无穷。夫妻间只有相敬相爱才能幸福，还没有听说骑到头上能幸福的也。

前曾言之，一个女孩子如果生得丑陋不堪，她的婚姻前途势将布满了地雷。这个「丑」字的定义，似乎应该有个说明，除了五官不全，或五官虽全却受到严重的伤害而外，天下女孩子在原则上没有一个丑的，五官中的一官——那就是耳朵，即令被小偷割掉，仍挡不住她貌如天仙，盖只要在发式上注意注意，切忌一意

孤行梳马尾巴。请理发师稍加修饰，有谁能看得出她是无耳之人乎？

这不是柏杨先生故意瞪眼说谎，安慰那些其貌不扬的太太小姐。非也非也，她们既不能弄点巴拉松放到我碗里，而我又不打算向她们借钱买米，安慰她们干啥？而是说，有两种东西，只有她自己努力，就可化丑为美，或益增其美，有鬼出神没之功。

一曰，外在美是一种美，而内在美也是一种美，二者看起来是两回事，实际上相辅相成，异其曲而同其工，是构成女性魅力的两大要素。一个一肚子草包的美女，她的前途恐怕难测得很，不要说一肚子草包啦，就是言语乏味，其面目自然而然的会走到可憎的一途。漂亮女孩子如果在学识、性格、做人、人格、仪态谈吐上，有深度的修养，那将使她的美更光彩万丈。而一个不敢恭维的女孩子，如果学识丰富，谈康德就谈康德，谈莎士比亚就谈莎士比亚，弹钢琴能弹钢琴，写篇国际局势的论文，她同样能下笔千言，倚马可待。而性格温柔，深知做人三昧，对亲戚朋友同学邻居，都诚恳真摯，一团和气，既不做作，也不忸怩。至于其人格顶天立地，更不在话下。有女如此，即令她长相差劲，也同样使臭男人爱她。天下最可怕的事是「丑人多作怪」，有些太太小姐，其貌平平，如果稍微在内在美上下点功夫，马上就可颠倒众生。可是她偏偏不走这条路，而走了「作怪」路，以致天怒人怨，臭男人见了她就赶紧往屁股上绑马达，溜得飞快；而臭男人越溜得飞快，她阁下也就越是作怪。相激相荡，她的精神和感情遂在这个世界上完全孤立。因「作怪」之故，其嘴当然是硬的，但其芳心恐怕难堪得很。

内在美完全靠自己修链，而修链则靠读书和反省。柏杨先生绝不说内在美可以代替外貌，如果这么说，那就是存心骗人，空言安慰。但相由心生，心地慈祥的人，外貌往往也慈祥；而心地烂污凶恶的人，外貌也差不多满脸横肉。电影观众一眼就可看出「好人」「坏人」，乃是基于「心」「相」可以互相影响的原理。呜呼，内在美至少可以在玉面上增加秀丽的光泽和自信的尊严。而这正是臭男人所倾慕的也。

面貌并不严重

二曰，太太小姐除了培养内在美外，同时应该培养外在的优美线条，和优美举止。所谓「美」也者，面貌占的百分比并没有

想像中那么严重，一个曲线玲珑，体态婀娜的女孩子，就是面貌差劲一点，也同样有火热的魅力，而且还可以使差劲一点的面貌转为妩媚。

肥胖是太太小姐们第一大敌，有些人为了日渐发福而叫苦连天，但叫苦连天虽叫苦连天，一旦遇到八宝饭冰淇淋，却照样狼吞虎咽。天作孽，犹可逭，自作孽，不可活，她自己要惩罚她自己，别人有啥办法哉。市面上也有卖减肥药的，我亲眼看到过肥婆同志，一面猛吃八宝饭冰淇淋，一面猛吃该药，其聪明才智，使人脱帽。呜呼，减肥的唯一方法，迄今为止，恐怕仍只有一个，那就是节食。药物的功用只不过把肥婆同志口袋里的银子勾走而已，不能为之解决问题也，如果每天都要下肚五公斤油腻，而其腰竟纤不盈把，那还有天理乎哉?

美是可以培养出来的，任何一种体型，除非得了肥胖病，都可以藉锻链而得。日本花嫁学堂里，一半以上的功课都在训练女孩子如何走焉，如何坐焉，如何站焉，以及如何洒扫应对进退。「雍容华贵」和「小家碧玉」似乎在此可看出分别，柏杨先生这辈子最害怕之物，就是小家碧玉，即令她受过相当教育，如果不特别下点苦工，也难以掩饰那种奇劲。好比吧，她跟你说话时，不像是跟你说话，而像是向你表演节目，不是乱摇其腰，就是乱踢其腿，再不然乱伸舌头舐嘴唇，哼哼唧唧，扭扭捏捏。你曰：「你真漂亮呀。」她不会大大方方说一声：「谢谢你。」反而急曰：「哪里哪里，开啥玩笑。」你曰：「你在什么地方读书呀？」她不会大大方方说一声：「某某学堂。」反而眼睛瞪地曰：「你问这干啥？」有的则索性摇头摆尾，以手掩嘴，笑得嘻嘻嘻嘻，却一言不发，甚至用棒子都打不出一个屁。教人受不了也，受不了也。纸

从前孔丘先生有过这么一段，他阁下正在廊檐下站着，他的儿子孔鲤先生大概刚从酒家回来，歪歪斜斜走过，老头就教他快去读《礼记》，并训之曰：「不学礼，无以立。」那就是说，如果不经过锻链，连站都不会站。圣人到底有一套，不服气不行，小家碧玉就恐怕很少会站的。别看她小事伶俐，一旦遇到正式一点的场合，不但脚没地方放，手没地方放，简直连头都没地方放。于是脚就拚命画地，偶尔还会来一个缩腿式的金鸡独立。两只玉手更是发毛，一会摸摸头发，看被谁剃光了没有，一会绞绞手帕，看能不能绞出一块钱，一会插到口袋里乱掏，好像要掏出一包巴拉松。而其尊头更彷佛是随时都有掉下来的危险，以致她

不得不随时调整。

内在美可以改变面貌，刻苦锻链可以改变身材，不要以为电影明星的美丽胴体都是天生的，为了保持那个美丽胴体，一生似乎都活在半饥饿状态之中，有的每喝一口牛奶都要跑到磅秤上秤一秤，有的索性除了橘子汁之外，啥都不敢吃。我们介绍这些，不是鼓励太太小姐一年四季饿的昏昏欲睡，而只是说明，美是可以争取得到的也。

一○年代，上海有一个女子学堂，校名偶忘之矣，对学生走路都有训练，那就是头上都要顶一本书，姗姗而行时，以该书不掉下来为原则。那时风气未开，消息传出，全国譁然，尤其是正人君子，马上就认为世风日下，末日将至。可是譁然虽譁然，世风日下虽世风日下，而他们对该学堂的女学生，固心中奇痒。我有一位朋友，不知道怎么搞的，竟娶了一位该学堂高材生，全体朋友，无不羡妒交加。而该家伙不但不肯表示罪该万死，以安众心，反而曰：「想娶好太太，一定要祖宗有德，我能跟淑兰结婚，并不简单，盖我们刘家三代为官，绝不贪赃一文。」把众小子说得一楞一楞。

到了现在，头顶书本走路，已经最平常的啦，当然也有些人不耐受苦的，呜呼，「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天生丽质的固然有，但为数不太多也。而且即令真正的天生丽质，没啥可挑剔的，如果内在的再充实，外在的再锻链，岂不更顶尖了乎哉也。

有好几位读者老爷来信问我「上空装」问题，我想关于这玩艺，似乎不必太过于认真，我敢跟你赌一块钱，它绝对流行不起来。这不是我顽固成性，因盼望它流行不起来，念念有词之余，就硬认为它流行不起来。而是它绝不会为绝大多数的太太小姐所接受。当然不是因为她们的道德高不可攀，盖露出不露出乳房，跟道德不道德十万八千里。太平洋若干群岛上的女人就是一年四季都露出乳房的，看惯了有啥稀奇？记得中日战争爆发的前两年，我在北方作事，全国运动会在上海举行，有一位同事在代表队中当了一名职员，前去观光。大会闭幕后，他随队回来，神色跟从前大异，问他发生了啥事，他紧张曰：「不像话，不像话。」问他为啥不像话，他曰：「上海的女人都是不穿袜子的。」话没有说完，大家已经笑得声震屋瓦，造谣也不是这种造法，天下哪有女人不穿袜子的。但他赌咒曰：「真的不穿袜子，谁说谎谁就是王八蛋。不但不穿袜子，还把十个脚趾甲抹得红红

的哩。」

鸡头肉?大小腿

这都是五十年前的往事矣，当时认为女人不穿袜子都是大逆不道，现在不要说袜子啦，有些太太小姐穿着短得要命的鲜红四角裤，满街乱跑，又白又嫩的大腿，肉肉的焉，凸凸的焉，颤颤的焉，简直存心教臭男人当场发疯。然而，又有谁叹道德沦丧，世风日下乎。后之视今，犹今之视昔。现在之看上空装，犹昔之看女人不穿袜；而将来之看上空装，也犹现在之看女人不穿袜也。稀松平常，用不着大惊小怪。有人说，把两个大乳房露出来，未免不像话。然则，把两只光脚丫，把两条臂膀露出来，难道就像话了乎哉?

我所以说上空装流行不起来，是它在基本上，不能适合人类爱美的要求。在我来说，我不但不反对上空装，反而拥护得厉害，巴不得联合国马上通过一条法律，规定全世界的女人一律上空，我就可张目四顾，左也乳房，右也乳房，好不快活。问题是，如果乳房是鼓鼓的焉，圆圆的焉，挺挺的焉，鸡头肉翘翘的焉，我当然好不快活。但如果该乳房是瘪瘪的焉，皱皱的焉，黑黑而兼疤疤的焉，鸡头肉像烂了的桑椹要掉下来的焉，我就宁可戴个墨镜。

太太小姐也同样面临到这些问题，不要说上空啦，在戴乳罩上，都有过争执。有些资本雄厚的太太小姐傲然曰：「戴乳罩干啥?我们向不伪装骗人。」小本钱的太太小姐牙齿痒痒之余，只好在道德上反击，曰：「天下竟有不戴乳罩的女人，下流下流。」仅只乳罩，尚有这么大的分歧，何况上空装也耶?有些太太小姐，别看她胸脯突突，好不惹眼，一旦换上上空装，就糟糕啦，在她的酥胸上下盘棋都没碍事的，试想她能不誓死反对该装乎。上月初旬，柏杨先生暨夫人去西门町闲逛，拍卖行里就有一件上空装，观众人山人海，别看柏杨夫人身材古色古香，脑筋却甚为新派，她悄悄告诉我她也要买一件穿之，最初我还以为她最近灵性大开，露一手幽默感哩，谁知道她真的要买，说着说着走进去就问价钱，我拚命把她抓住，挣扎了半天，最后我只好掏出白手帕举到头上，盖我受不了啦，投降啦。呜呼，这当然不是道德问题，她如果是玛丽莲梦露女士，不要说穿上空装，还有个挂带，就是穿全空装，连挂带都没有，我也同意。可是，她阁下竟

是现在这副模样，如果穿了上空装，扭扭过市，那真是全国同胞一大灾祸，说不定一拥而上，拳脚交加，届时又要使我老人家花医药费，我怎么冒这个险乎？

反对上空装的，主要的还是女人，盖真枪实弹的太太小姐少，虚张声势的太太小姐多也。所以，恐怕只能乱嚷一阵，用不了好久，包管风消云散。女人们的任何新装都应使她看起来比她本来更美丽和更有魅力，如果不能达到这个目的，只有少数人才可以穿，那就变成了奇装异服，连三作牌都要干涉矣。君知道有些太太小姐游泳衣上都缝着乳罩乎？（在海滩上看三围的臭男人要注意啦，谨防看走了眼），而一旦要她真的端出来，她怎肯干耶？

现代女人服装，有一种「两头缩」趋向，那就是：上衣往下缩，裤子裙子往上缩。上衣缩到上空装，可说到了极点，再缩便成了全空装啦。而裤子往上缩，缩到三角裤也到了极点，再缩就没有裤子啦，没有裤子当然不行。好莱坞电影明星拉娜透纳女士曾就此发表过意见曰：「缩是不能再缩，将来势必在质料上用点功夫，可能是透明什么的。」呜呼，裤而透明，天下男人有福矣。果然，现在透明的三角裤已大批出笼。问题是迄今为止，仍没有谁穿透明四角裤的，真是遗憾。盖三角裤透明，欣赏的人太少，而必须四角裤透明，才能普度众生。柏杨先生老矣，此生恐怕赶不上欣赏矣，伤哉。

四角裤是一种猛露大腿之裤，不知道发明这玩艺的是谁，对动摇民心的罪过，要比发明上空装严重万倍，从前太太小姐的大腿，密密深藏，不要说看一下啦，就是打听一下，都会挨揍。如今弄出了四角裤，简直硬把太太小姐的大腿往臭男人的眼里塞，想故作君子状，来一个「非礼勿视」都不行。其实不要说大腿，古之时也，妇女们裙长掩地，连足踝都不准瞧，我们的老祖宗恐怕再也想不到会有今天这种往眼里硬塞的盛况，真是人类进化史上最隆重的一页。

不过凭良心说，大腿并没啥了不起，千篇一律，看惯啦反而有点腻的感觉。真正使臭男人神魂颠倒的，还是小腿。一个女人如果有一双修长而丰满的小腿，她就已有五分人才，如果再加上一把纤腰和一副漂亮的面庞，那就更不得了啦，教男人跳河他就不敢上吊，教男人吃巴拉松他就不敢吃安眠药。呜呼，小腿以修长为第一，小腿如果能在比例上占身长的五分之二，该小腿就臻于十全十美之境。短而粗的小腿破坏整个气氛，如果上面再有几

个光荣的疤，那就更为抱歉。前些时看到一本画册，上面有电影明星某女士沐浴的镜头，她阁下躺在浴池里，粗而短的腿高高伸起，使人掩卷。咦，她唯一可惜的就是她的小腿，如果换了我，给我一块钱我都不会伸出我的红豆冰棒，岂智者千虑，必有一失乎？

高跟鞋的功用很多，其中最大的功用彷佛是使太太小姐的玉腿修长，尤其是从正面望之，脚面的斜坡，正好增加它的高度。高跟鞋是西方人发明的，但真正得实惠的却是东方太太小姐，不知道当初上帝造人时存的什么心，西洋女人的小腿似乎较东洋女人的小腿要普遍的长。日本女人不要说啦，不但短而粗，因为在榻榻米上总是以腿代椅的缘故，往往成为罗圈腿，又因为穿木屐的缘故，也往往成为内八字。现在当然要好一点，但改变一个民族的身材，固不是短期间可收效的也。而中国女人的小腿，还算东方人中最最突出的，君不见有两位当选中国小姐的女士乎，其尊脸实在没啥，望之如阿巴桑，她的当选，就完全靠她两条小腿。这在我们古书上有一句术语，曰「亭亭玉立」，必须有两条修长的小腿，才算玉立，红豆冰棒立不能叫「玉立」，只能叫「肿立」也。

有些人攻击高跟鞋，说它跟缠脚有啥分别？柏杨先生似乎已猛辩过矣。缠脚的结果除了伤害身体外，它能使太太小姐的玉腿修长乎？它固不能使其长起来，而只能使其走路时拧起来也。中国绣花平底鞋，是世界上最美的一种妙物，小腿修长适度，而玉足又纤纤端正，穿了上去，其状瘦不盈握，能使臭男人油然而兴捧而吻之念头。不过它在基本上也跟上空装具有同样毛病，不是任何一个女人都可以穿之的。盖美者穿之，益增其美；丑者穿之，不但掩饰不了丑，反而益增其丑。呜呼，空平底鞋必须有两条亭亭的玉腿，和两只端正的玉足。如果玉腿肿立，而玉足又是□鱼型的，还是少穿为妙，穿起来活像《法门寺》里的刘媒婆，就实在不好意思矣。

四角裤兴起后，到处都是女人大腿，使人瞧不胜瞧，但要是打算再往高阶层观察，就得到某一种特定的场所，好比说脱衣舞场之类。大街之上，便没有那种镜头啦，即令有那种镜头，我们既都道貌岸然，岂能猛瞧猛看乎？然而太太小姐们对她们小腿，似乎没有那么视为奇货，从小到老，一直裸露在外，随君恣意欣赏。三年之前，柏杨先生曾介绍过「露膝头的自由」，美国有个女子学堂，学生们坚持「两头缩」政策，要把裙子缩到膝盖之

上，闹得天翻地覆，连美联社都发出新闻。转瞬三年——其实还没有到三年，去年夏天，浪潮袭到台北，已经开始缩啦。有些太太小姐还趁火打劫，从头到尾，完全换了新装，把当爸爸的和当丈夫的换得气喘如牛。到了今年，就露得更不像话，走起路来，膝头固然在外，往下一坐，大腿也都在外了矣。

有一种现象真是可惜，那就是大势所趋，三轮车终会有一天被淘汰。我想三轮车好像专门为了太太小姐亮相她们的玉腿而设。君不见乎，三轮车风驰而过，第一个撞进眼帘的，赫然是两条美丽而性感的玉腿，如果遇到该太太小姐穿的是天杀的旗袍，那就更不得了啦，开衩处左右分裂，凝脂欲滴，直抵玉臀，任何正常的男人看了，都得神魂飘荡，发思古之幽情。我想取消三轮车是一种悲哀，世界上似乎只有三轮车，才能充份显示玉腿之美，不能不三呼万岁者也。

（柏老按：三轮车终于完全被淘汰了矣，八○年代，看不见一辆，而太太小姐的玉腿，也失去展览会场，后生小子，怎不悲哉。）

《圣人集》提要

《圣人集》共三十五篇。本书主要论述中国人性及官场生态。柏杨面对阴暗的人性，针对丑陋、卑劣，发而为文。有说中国人「习惯不佳」者，譬如当众「脱鞋露脚」，或是大声喧哗、旁若无人，一种「绿油裤心理」，对於现代人颇具警惕之效。他又抨击官场百态：国大代表争待遇、摆架子，官崽积压公文、拍马屁等，於官员嘴脸嘲讽尤烈，并创一「三作牌」的称号：「君不见警察局门墙上的大标语乎，曰『作之亲』，曰『作之君』，曰『作之师』，不是三作是啥？」讽刺警察大人作威作福、崇洋媚外，不替升斗小民服务，反可能「揍你辱你」。作者原订书名为「见鬼集」，「见鬼」之称，和他讽刺官崽的口气，有相乘的效果。本书呈现柏杨的另一写作特色：「反讽」。站在被责备者的那一边，为其辩解，甚至补充说明别人辱骂的话，却是愈描愈「黑」，特别显见苦涩的趣味。

脱鞋露脚

天下杀风景的事，据《义山杂录》上说，有四项焉，一曰「花间喝道」，二曰「背山起楼」，三曰「煮鹤焚琴」，四曰「清泉濯足」。花间喝道者，标准的过瘾主义，盖从前之官，谓之父母官，和现在三作牌的三作之一「作之君」，出於同源。一旦出门上街，坐上八抬大轿，前面有一个或几个衙役，像出大丧似的，拉起喉咙，大声 喝，使小民人等知道官儿来啦，赶忙闪开，以免被撞。然而该官如果去台北新公园赏梅花，或去植物园赏荷花，也弄几个衙役，在前面勇猛 喝，那才真正是一个俗种矣。背山起楼者，唐诗不云乎：「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如果更上了一层楼之后，仍不能穷千里之目，在楼底下看到的固是山，在二楼看到的也是山，三楼四楼以及十楼二十楼，看到的照样是山不误。真是山山山山山山山，一山到底。如果这种环境都欣赏，他的呆劲也够上沖云霄矣。煮鹤焚琴者，更不用说啦，稍微有点意境的朋友，即令不会音乐，然而花前月下，感慨万端之时，抚抚琴弦，看看仙鹤，也可以净化自己的生命。有一个故事焉，一位大号之官，以风雅之士自命，又吟诗又印书，见了当教习的或写文章的傢伙，都亲切握手，俨然高级境界，於是一位朋友，就送他古琴一张，白鹤一只。过了两天，前去拜访，以为他一定要大谢特谢哩，谁知道谈了很久，竟不见他谈及，最后实

在忍不住，乃自己问曰：「前天差人送来的古琴白鹤，不知大人喜欢与否？」该大号之官一听，瞪了半天眼，曰：「你说啥呀？那块烂木头就是古琴？我以为你送错了地方，叫厨房拿去当柴烧啦。还有啥鹤？那明明是只鹭鸶，早燉汤吃啦。」该朋友听后，虽不上吐下泻，不可得也。至於清泉濯足，也是同样道理，时求其实用，而求其灵性，泉水一潭，深可见底，正是「沧浪之水清兮，可以濯吾缨」。只宜於俯下身子喝上两口，以凉肺腑。洗缨都是罪过，如果再脱下破鞋，在其中大洗臭脚，偏偏此时有一个天真小女孩前来取水饮用，埋怨了几句，他就用石头掷她，还开骂曰「干你娘」，此公之为人，恐怕就是遇到教人讲恕道的孔丘先生，都会气的抽筋。

天下事啥都容易忍，唯俗难忍，连苦刑拷打都可以忍，只有俗使人怒发冲冠。而杀风景之事，也只有俗人才干得出来。可惜的是，《义山杂录》的作者不生在现代，如果生在现代，他将发现还有两项别的杀风景的玩艺，可凑之而成为六，那就是「脱鞋露脚」，和「公众之地，高谈阔论，唾沫四溅，旁若无人」。

「脱鞋露脚」，似乎是热带朋友的惯技，南北之异，大概在此。台湾省政府主席黄杰先生就为了热带朋友的光脚鸭，发表过谈话，可见光脚鸭已构成对现代文明严重威胁。黄杰先生说，有些人坐在堂皇富丽的观光号火车上，不管邻座是洋大人也好，中国人也好，衣冠楚楚的男士也好，淡妆浓抹的太太小姐也好，他阁下兴之所至，就脱下他的破鞋，拉下他的髒袜，露出他的臭脚。仅仅露出臭脚还不算奇观，奇观的是，他还把臭脚缩到座椅之上，以手指猛捏脚趾，捏之不过瘾，还举到鼻孔上嗅之，嗅到得意之处，既皱眉又挤眼，舒适之状，好像沙和尚在五观庄吃了镇元大仙的人参果。有的虽没有捏而嗅之，却比捏而嗅之还要精彩，那就是上演脱袜舞之后，把他的臭脚往前一伸，高而翘之，翘到前面座位的后背上，翘上仍不拉倒，十个脚趾还在前座乘客的耳际，猛烈摇动，习习生风，空中传味。柏杨先生每见此景，都要连服三粒金鸡纳霜，以防发冷发热。

男人脱鞋露脚，固丑态毕露，女士脱鞋露脚，也不简单。有些太太小姐，涂脂抹粉，圆眼黑眉，细细的腰焉，长长的腿焉，仪态万方，使人起敬。可是她一坐下，就现出原形，屁股还没有把凳子暖热，玉足就从她的鞋子里抽而出之。虽不至像野男人一样，明目张胆的捏捏嗅嗅，或伸而高翘，但却踏到鞋上焉。踏到地上焉，或踏到栏杆上焉，群趾齐摇，好像十个不见天日的囚

犯，一下子获得释放，呵腰的呵腰，伸腿的伸腿，好不壮观。我说她抽出「玉足」，不过恭维之词，如果她的足真的如玉，心里还有点舒服，惜乎大多数女士的足，不要说玉啦，连三流泥水匠的手工都不如。有的玉足其秃其短，如用刀鶡过；有的玉足脚背，其肿其高，如刚被三作牌修理过；有的玉足其宽其方，活像一个砚台；有的玉足足趾上翘，能把鞋面透穿，彷彿罗列森严的高射炮；有的玉足其黑如墨，你如果说她是玉足，她自己脸上都挂不住，乃标准的炭足也；有的玉足青筋猛暴，一不小心，还以为谁送的火腿，以蓝色彩带包紮哩；有的玉足则疤痕密佈，大概刚害过疔疮、脓疮、杨梅疮等各式各样的疮；有的玉足大拇趾侧的踝骨奇巨奇突，鞋子穿一天都走了样；有的玉足趾缝里还隐隐约约藏着秽垢。呜呼，上列各足，如果藏在玻璃丝袜之中，塞在漂亮的高跟鞋之内，还可将就。而一定脱之使出，弄得家丑外扬，万众作呕，是何苦哉，是何苦哉?

因此柏杨先生建议国会，悲天悯人，为民除害，应该通过一项法案，派出若干大刀队，手执关云长先生的青龙偃月刀，火车上焉，办公室焉，戏院焉，公园焉，图书馆焉，以及各个角落，怒目巡视。一旦发现有人上演脱袜之舞，就当场大喝一声——不是把他杀掉，也不是把他的尊趾臭脚?掉，而是吓他一跳，使他迷途知返，也是治疗妙法，一项德政也。

不仅火车上以及上面说的那些地方脱鞋露脚，就是其他任何一个场所，从脱鞋露脚上，可以看出一个人的文化水平。如果联合国正在开会，代表们个个都把鞋子脱到椅子底下，把袜子塞到里面，把黑白红棕黄五种颜色之脚拿出，以手指在脚趾缝里乱掏，掏出一点秽垢，然后举到鼻上猛嗅，恐怕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大的盛举。昨天晚上，柏杨先生偕老妻去西门町看电影，开演时间未到，想去喷水池休息休息，可是举目所及，左也是人，右也是人，而且一半以上都脱掉鞋子，露出臭脚。尤以两位制服森严的朋友，光脚蹲在池栏之上，实在教人为国家尊严着急。我看大刀队的组织，迫切必要的很也。

杀风景之六是：「公众场所，高谈阔论，唾沫四溅，旁若无人。」这一项虽然排列在老末，但论其杀风景的程度，即令不属第一，至少也和「脱鞋露脚」相埒。话说一九六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六，黄昏之后，有一位有钱的朋友，强拉柏杨先生去中国饭店八楼听音乐，乃目睹一场香艳大胆而又惊天地泣鬼神的场面，而启发我「之六」的发明。大家还没有坐稳，只见一群前途似锦

的男女，有的西装革履，有的油头粉面，有的抹脂涂粉，有的腰粗如桶，蜂拥而至，就在邻座坐将下来，不知道他们刚在七楼吃过油大？抑在其他地方受过修理？反正是，刚一坐下，其中有一个漂亮的女士就开始猛嚎，嚎的好像是她要竞选台北市副议长如何如何，一时又笑又叫，又说又闹，声震屋瓦，好不威风。朋友告曰：「你知道她是谁乎？」我曰：「不知。」朋友曰：「她乃市议员啥啥啥女士也。」不禁大恐，呜呼，该女士当天晚上出尽锋头，四周客人越是怒目而视，她越嚎的有劲；大家越是毛骨悚然，她越得意非凡，直嚎的天昏地暗，日月无光。夫中国饭店八楼是全台湾唯一演奏古典音乐的所在，不同於普通爵士乐的咖啡厅和热闹哄哄的四川茶馆，那地方主要的是要静肃。咦，天堂不是人人都喜欢的，把猪八戒先生弄到天堂，既没有女人，又没有酒没有肉，真能把他阁下憋死。夫拣地方而进，乃是最大的文明。写到这里，顺便奉劝该女士，要到高雅的地方，就得有高雅的修养，上面不是言过乎？既到联合国就不能脱鞋露脚，如果也抱着绿油套裤政策，唯恐怕别人不知道俺就是议员，则不妨去十字路口露一手——想怎么露就怎么露。同时我想中国饭店老闆，那天一定被该漂亮女议员头衔吓住，对她硬是束手无策。既要古典音乐，就得守古典音乐的规则，必要时有出面劝止的义务，否则不如索性改成茶馆，凭他们三教九流都来语惊四座可也。而竟因为该女士是一位议员，就噤若寒蝉，未免自己砸自己的招牌。

绿油套裤心理

女议员在中国饭店露的那一手，我想她一定是多喝了点老酒，因为她还大言曰：「谁说我没有丈夫，不过他是一个老头而已。」柏杨先生当时心里就为「老头」二字泪流满面，盖我也是「老头」，却并未「而已」，不但并未「而已」，还觉得功夫高竿。我想最感到痛苦的恐怕应该是台上的乐队，他们被她太空型的嗓子所迫，不得不几度停止，弄得如临大敌。这种毛病，昨天已经言之，是一种绿油套裤政策，而绿油套裤政策，来自绿油套裤心理，盖绿油套裤心理，乃一种自我表现心理也。张三先生新做了一条绿油套裤，如果大家都视而无睹，他只好大吼曰：「快来看我的绿油套裤。」在大而高级的公众场合，小民眼中，一个市议员算不了啥？不但市议员算不了啥？就是省议员、国大代表、立法委员、又算个啥哉？於是性急的朋友遂不得不用种种奇

技妙术，显示自己的身价。高谈阔论，口沫四溅，不过是其中小小方法之一。

古典音乐厅里，台上正在演奏贝多芬先生田园交响乐，室内应该静得连根针掉到地下都听得见，客人喝咖啡时应该低低的焉，轻轻的焉。然而，不要说这些地方啦，就是其他任何公共场合，从一个人的摇头摆尾，声嘶力竭上，就可看出他的修养程度。洋大人看歌剧时都穿着大礼服，正襟危坐，连英国女王看中国出口献演的河南梆子，小旦小丑在上面「我的小妈呀」打诨，她都得在台下挺直脊樑。在这方面，还是全盘西化为宜，如果觉得彆扭，可找个四川茶馆摆龙门阵可也。

其实绿油套裤心理，人人皆有，罗素先生用权力的欲望来解释人生，认为权力欲望是人类进步的唯一动力，权力不仅仅是下令杀人一种方式。愿意成为一种众人瞩目的人物，也是同一心理，否则人活着还有啥意思乎？君不见公共汽车上，火车上，餐厅里，某一些茶会酒会上，总会有一些企鹅型的男女，围在一起，聆听一位特殊傢伙的谈话，该傢伙气不发喘，面不改色，大谈而特谈某大官曾经用过六○六个汽车司机，而都用不住啦；他在美国时住在波士顿世纪街的公寓，一个碧眼金发女郎爱上他，和他约会，他拒绝啦；其次就是她要竞选副议长，丈夫是个老头，她平常不多说话，今天老朋友在一起才打开话匣子啦。教人受不了也，受不了也。因之我又要向国会提建议矣，除了组织大刀队外，应该再组织一个「割舌队」，分赴各地巡逻，一旦发现男焉女焉，在那里猛露他的绿油套裤，就教他张开大口，抽出舌头。盖坐牢可忍，听高谈阔论，不可忍也。

大不敬

中华民国第一届国民大会第三次会议，从今年（一九六○）二月二十日，开到三月二十五日，终於闭幕收场，那些受万人崇敬的国大代表，也终於下台鞠躬，一个个钞票塞满口袋，乐不可支。自然也有故意哭丧着脸，向朋友诉苦的，曰：「开会开了两个月，旅馆钱、饭钱，我已赔了两千。还有的人更苦，赔了上万的哩。」上帝规定六十天算两个月，国大代表却把三十五天算两个月，真是山摇地动，地动山摇也。

这一次国大代表是够劳苦功高的矣，仅只「嘘」这一项，舌头可能都有人嘘肿，诚如蒋慰祖先生在麦克风前所喊：「嘘啥

嘘，嘘也嘘不出钱来！」任何人都知道，国大代表们是不爱钱的，所以，自始至终，嘘声不断，对国家民族贡献之大，孰能逾此乎哉?

我们说国大代表不爱钱，上面这一事实，应该是一铁证，足可以打烂那些造谣生事人的嘴巴。台北某报曾推测每个国大代表至少有三万元可拿，国大秘书处已去信否认，可见绝不是三万元，可能比三万元少，也可能比三万元多，绝不是整整的三万元，那是非常确定了的焉。

最近，市面上有一股邪风，似乎是对国大代表们多少有点不敬，甚至国大闭幕的前一天，会场上还流传着一首「十字诗」，诗曰：「一朝得势要修宪，二月二十闹江山，三教九流且自贵，四大提案权与钱。五权宪法为藉口，六年一日莫放宽。七燻八湊人不够，八面玲珑大法官。九万七万三四万，十人见了九人嫌。」不过柏杨先生的看法却跟这首十字诗恰恰相反。盖对国大代表不敬，就是对那些仍留在大陆上的同胞们不敬。选民们举目东望，眼睁睁看着他们的代表，在台湾悠哉游哉，代表他们拿几个钱花花，死也瞑目矣。难道忍心使选民在九泉之下感到不安哉?何况，像刚才说的，国大代表并没有拿三万元也。

据说国大代表是中国人神圣一票选出来的，虽然当初也有些是抬棺材抬出来，或糊里糊涂天上掉出来的，但，既然都出来啦，小民的敬意仍不稍衰。所以对那些杜撰十字诗以表嘲弄或侮辱的行为，自然禁不住深恶痛绝，非常愤怒。我们真想效法衮衮代表在开会时那种大无畏的精神。建议政府彻查该诗的来源，追究谁是作者，捕之囚之，杀一儆百，看以后谁还敢冒这个险焉。

我们这种建议，并不是蛮横耍赖，而是激於义愤。只举出两点，就可以看出那些诽谤国大代表的人，是如何的可恨可诛。

一曰全世界上的人，包括白种人和黄种人，以及棕色的印度人和黑色的非洲人，都以为中华民国的国大代表只知道要钱。闹修宪，闹创制，闹複决，闹常设机构，不过手段而已，目的固在钞票上也。像紧要关头的那一天，要不是行政院副院长王云五先生，以「做生意人」的身份，拍胸脯的保证：「那事已经谈妥啦！」恐怕三年都没有完。呜呼，这全是谣言，恶意中伤者也 。前面已经表过，选民们身留大陆，而国大代表既代表他们开会，再代表他们拿钱，自然天经地义，有啥可吃惊的乎哉。平常虽然没有一点事做，但忧国忧家的心却是有的，一个月拿一两千块钱，实在太少。有些别有用心的人说，大学堂教习，一个月才多

少钱乎？这话就错矣，大学堂教习只要校长肯聘他，就可以教下去，而国大代表却是非几千几万人选出来不可，即令抬棺材，也得四个人抬，大学堂教习有啥资格相提并论哉。说这种话的人，显然不识大体。

最使人误解的是：国大代表们一开会就争自己的待遇，明争暗争，议论纷纷，据说暗盘是三万，先拿九千五，再拿三千，然后如何如何，诺言不行，你不拿银子，俺就拒绝在宣言上盖章。这些话，用不着我们斥责，稍微有点脑筋的人，都会看出纯属谬妄，把可敬的国大代表，看成什么东西啦？如所周知，可敬的国大代表，一个比一个人格高尚，他们绝不会不顾国家荣誉，不顾国人愤怒，不顾后人唾骂，而拚命要钱也。

何况，即令国大代表争待遇是真的，难道不应该争乎？他们连宪法都可以修，更何况区区待遇？如苏友仁先生说的，他们并不是要求提高待遇，而只是要求「向立法委员拉平」。有些见识浅薄的人发气曰：「为啥不向那栉风沐雨的金门前线官兵拉平？国大代表价钱如涨到四千元一个月，便等於两百个战士矣。」这一类话当然是无理取闹，自古人都是往上爬的，我们有什么理由使国大代表往下爬乎？

二曰在「十字诗」里，「十人见了九人嫌」句，好像是全诗的总结，有些妄人随意举些例子，说国大代表的专车过街时怎么惹人叫骂啦，其子女如何的不愿在学堂里承认他老子娘是国大代表啦等等，用以支持那首诗的看法。柏杨先生乃不得不义正词严的加以驳斥，盖根据柏杨先生的观察，中国人对国大代表的崇敬，正与日俱增，我曾听见一位先生叹曰：「生子当如国大代，若普通公教人员，犬彘耳。」甚至有人疑心，这些时米价上涨，跟国大代表们的收入太多有关，这不是表明中国人对他们的重视乎？三十五天以来，小民们都在旱灾、停电、米价飞涨声中，过愁苦的日子，只有国大代表的脸上露着笑容，这还不够说明羡慕他们的原因乎？而且，十二年中，他们已开了三次会，每次会总有「两个月」，平常一月一两千元（将来可能上涨四五千元）的待遇，岂能报答他们的功劳於万一。在不是会议期间的一百一十八个月内，他们东奔西走，或为生活焉，或为宣传焉，或为说官司焉，或为向海外介绍他们是代表焉，何等忙碌？凡是天良未泯的小民，都应该五体投地。总而言之，言而总之，一言以蔽之，任何人对国大代表的攻击，柏杨先生都强烈反对，并不惜因维护国大代表的圣洁和尊严，而跟那些不肖份子奋斗。同时，柏杨先

生还打算优先的考虑，给教育部或教育厅，或政府其他衙门上个条陈，规定全国人民，无论什么地方，只要遇到国大代表，都要鞠躬致敬，以表可怜寸心。

大张挞伐

一个人最痛心的事，莫过於看到他所最敬爱的人，遭受无礼诽谤。台北有一家杂志，名《政经半月刊》，有一篇关於国大代表们的报导，竭尽恶毒的能事，使人义愤填膺，双目落泪。虽然国大代表们在开会的时候已为它闹了一通，可是好像是因为有点无法自圆其说的缘故，没有闹出下文。不过，柏杨先生觉得，稍微有点骨气的人，都不能这样忍受下去，即令国大代表修养良好，或者是哑巴吃汤圆，心里有数；我们这些可怜的小民，也不能善自跟那种妖言罢休，必须大张挞伐。

该文的题目是〈国大代表对不起中国人〉。这个题目就显然不通，但我们不打算马上就加拆穿，等到看完我们的意见，读者先生们自然而然会写下结论。

该文第一段开始的两句话曰：「『国民大会代表』这个令人作呕的头衔，任何一个中华民国的国民都想不出他们有什么继续存在的理由。」这话太武断，呜呼，无论如何，国大代表这个头衔并没有令所有的人都作呕。他们专车经过街头时，偶尔招来两句骂声或诅咒，虽是有的。但柏杨先生向各方面打听的结果，还没有发现有人作呕过。包括在台北中山堂服务的国大秘书处人员，和担任警卫的警宪人员在内，除了生病的之外，绝对没有人因为天天看见国大代表而上吐下泻的。至於说「任何一个中华民国的国民都想不出他们有什么继续存在的理由」。咦，中华民国如果没有国大代表，该是多么寂寞哉，连孩子们的唾沫都没有对象了矣。必须郑重声明，孩子们的唾沫并不是天生要唾国大代表的，而是大人们谈起国大代表，非常非常起敬的时候，孩子在旁听得出神，忍不住唾上一口，以便乾着嗓子响应的也。

该文又曰：「每年岁末，这群无所事事的国大代表们，都要欢聚一堂，吃吃喝喝，谈谈笑笑，领旅费，支月薪之外，还要拿出席费，成了我们纳税人最痛苦的负担。」这一段话，不但不合逻辑，而且也太乖人情。人非草木，势非楚囚，国大代表既然欢聚一堂，除了「吃吃喝喝，谈谈笑笑，领旅费，支月薪。」还能干啥？难道教他们都落泪如雨乎？他们为他们的选民（那些身留

大陆，引领东望的选民）。早哭的泪都乾啦，连挤都挤不出一滴来啦，剩下的只有笑矣。尤其是当他们「领旅费，支月薪」的时候，自然更是要笑。那有啥可奇怪，又有啥可攻击的哉？至於说「成了我们纳税人最痛苦的负担」更与事实不符，盖柏杨先生也是纳税人，我就从没有一点因负担养活国大代表的费用痛苦过。

该文又曰：「这批代表们早已无当年当选时的合法地位，如今只是凭着曾经当选的资格来伸手要钱，发挥其剩余价值，我真不明白，为什么政府竟会那样慷小民之慨，听他们为所欲为。」呜呼，柏杨先生也真不明白，该文的作者是不是脑筋有点不清楚，既然承认国大代表有「剩余价值」可以「发挥」，自然得慷小民之慨，再也没有比此事更顺理成章的矣，愤慨个啥？该文又曰：「初行宪政的时候，社会上流行有『五毒』之称，『国大代』就是其中首要，没有好好的做过几件事，却闹了不少腾笑中外的丑史，有的抬棺材请愿，有的雇流氓打人，有的结党营利，有的走动官府，凡是所能想得出来的名目，他们很少不有一份。」悲夫，「骂人不揭短，打人不打脸」，该文作者真是下得狠心，说「国大代」是五毒之一，我誓死不肯相信，说他们没有好好做过几件事，更是毫无根据。在这次大会结束的前一天，他们每个人还捐了两百元劳军哩（有一个代表，在此两百元之外，又多捐了两百元，急得大闹大叫，后来实在要不回来，也就认啦，真是壮观）。至於抬棺材，雇流氓，那有啥关系？不但不是羞耻，反而是光荣。将来他们的孩子可以向人吹牛曰：「嗨，我家老头当年当代表是抬棺材抬到手的。」用以作为家训，永垂千古。我们小民的子女便没啥可炫耀的也。

该文又曰：「究其实在，『国大代表』只是类似美国『总统选举人』的一种职务，这种代表，只要总统选出，他的任务也就完全结束，毫无存在的必要，更毫无权利可言，但是事情到了中华民国，一切内容全变了质，国大代表现在等於是领乾薪的行政官吏，但他们又不受任何上级官吏的约束，平时出入各级衙门，与各部会首长，各机关主管，称兄道弟，拍肩握手，俨然一品大员的臭架子。」这一段话，一看就可看出有点疯疯癫癫，不知所云。国大代表类似美国总统选举人乎？凡是受过国民学堂教育的人，都会知道，二者绝不相同，该文作者竟混为一谈，常识的缺乏，使人震惊。第一、如作者所云，国大代表是五毒之一，而且居着首位。美国总统选举人难道也是美国的五毒之一乎？此不同之处一也。第二、国大代表如作者所说「坐领乾薪」，美国总统

选举人能坐领乾薪乎？此不同之处二也。第三、美国总统选举人能「平时出入各级衙门，与各部会首长拍肩握手。」乎？而国大代表却能，此不同之处三也。——该文作者竟连这种分别都弄不清，胡乱发表议论，岂不令人齿冷哉。

该文又曰：「正如穷东家养了一群无赖汉。」就更错啦，因为国大代表中还有很多女的，虽然有人恶意的说，国大代表里女的没有一个长得像样，但那是美和丑的问题，即令个个不堪入目，也不能把她们称之为「汉」。该文又曰：「从大陆来台的小民，有二百多万，有曾经在政府机关做几十年公务员的人，如今在磨豆浆卖油条。有曾经为国家打了几十年仗的人，如今在踏三轮车、捡字纸……而『国大代表』们却翘起二郎腿，按月领钱……」该文作者张梦程先生请听，你全盘都输啦。那些做了几十年公务员，打了几十年血仗，不就是为了中国人安居乐业，以便国大代表们拿钱欤？中国有句俗话：「生死有命，富贵在天。」何得怨尤？况且，彼一时也，此一时也。诗云：「江山代有才人出，各刮钞票几十年！」今天国大代表拿几个钱，又算啥了不起的事哉？

呜呼，攻击国大代表的人可以休矣，台湾虽小，国大代表却多如牛毛，且各据要津，岂可不惧严重后果。

建设性建议

柏杨先生小时候尝听老人们说，仓颉先生造字而鬼神夜哭。谁也不知道他们为啥哭，由后人敬惜字纸那件事上来看，可能是他们已预料到将来有那么一天，仓颉先生造的字，要被人踏践脚下，才不知不觉，泪下如雨。该鬼神自然都是中国货，如果是外国货，恐怕不见得如此多情也。好比，那个发明ＡＢＣＤ的先生，当ＡＢＣＤ出笼之日，历史上就没有记载过三更半夜有什么动静。

不过，中国鬼神夜哭是有道理的，昨天我在办公室里，就看见过这么一回事，一位老哥接到一本精装的，美奂美轮的「第一届国民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名鑑」后，脸色立刻大变，那本名鑑印出所有国大代表们的芳名、别号、籍贯，以及一些形形色色的学历经历。另外，每人还有一张玉照，使人一目瞭然的可以认清他们的真正嘴脸。大体上来说，「也有老来也有少，也有颟顸也有俏」。各色人等，一应俱全。

於是，那位有问题的老哥，在脸色大变之后，?咚一声，把它扔到字纸篓里，并发出一种表示看不起的声音，好像国大代表能把他染臭了似的。我虽然一再告诫自己，明哲保身，不要多嘴。但为了国大会场上所呐喊的「国家民族利益」，不得不到字纸篓里，把它拣出，并且向该老哥提出严厉抗议。

按查从前小民对皇帝的诏书之类的东西，都要供奉到桌上拜读的。也有悬挂高堂，磕头如捣蒜的。现在民主时代，当然不需要那一套啦，但如果民族道德堕落到把国大代表的芳名都瘗到字纸篓里，甚至踏上几脚，那就太不像话。故柏杨先生特提出两项建设性建议，盖这种现象，绝不能允许它继续下去也。

一、为了避免再有类似的卑劣行为，釜底抽薪的办法，就是，国大秘书处或其他机构，千万不要再印发这一类的册子啦。即令印发，最好只限送给国大代表，不要落到其他中国人之手，使他们想糟蹋、想泄愤，却没有机会。

二、为了教育中国人尊敬国大代表，最好是把他们的照片在人多热闹的地方，如火车站或公共厕所之类那里，悬挂高墙，派警察保护（这一点很重要），凡不鞠躬致敬的小民，一律予以拘役，当场斩首。果真这样办的话，那些夜哭的鬼神们，就可以破涕为笑矣。

又要简啦

前几年，罗家伦先生曾提倡过一阵轰轰烈烈的「简体字」运动，搬出很多理由，天天喊叫，好像真的只要理由充份，就可以通行无阻似的。结果不出有学问的人所料，被一群圣崽用正义的力量，打击得大败而逃。圣崽们最大的法宝是「维护中国传统文化」，那就是说，如果一不小心把「台」字写成「台」字，只听得?嚓一声，中国五千年传统文化就断啦，国也亡啦，民也无醮类啦。后来彷彿是，仅只这一个法宝还不太灵，圣崽们乃出奇计，指出提倡简体字的人「与共产党隔海唱和」，因为共产党在大陆上也正提倡简体字呀。当时有人抗议曰，共产党在大陆上也拉屎，难道在台湾的中国人便削一个萝蔔塞住屁眼乎？但这种微弱的声音抵不住刀光血影的帽子，於是，遇到「台」字，只好仍写成「台」字，国势乃空前大振。

不过，「简」的运动，似乎阴魂未散，专门唱反调的一些危险份子，最近又在那里蠕蠕而动。盖文字既简不得，公文手续简

一下也行。口号喊出，一呼百应，又是一副向五千年传统文化挑战的架子。呜呼，圣崽们的最大特徵是永远反对改革，所以对这种简化公文手续的愚妄企图，连柏杨先生都感觉到有急加制止的必要。盖现在公文手续中最大的优点，就是上面盖的图章甚多。要知道，图章盖得越多，就表示那个衙门越大。试想，如果行政院的公文从起稿到封发，只盖了两个图章，中华民国的外交官，还有脸出席联合国大会乎？美国以飞弹取胜，中华民国以图章取胜，各有各的专长，此公文手续不可简的理由一也。

洋大人办公文，以美国为例，因他们立国时间太短之故，往往只用打字机打两份，交主管签字后，一份存档，一份封发。中国因有五千年传统文化，岂可如此潦草行事？美国重时间，中华民国重体制。此公文手续不可简的理由二也。

现在中下级公务员，在低待遇政策之下，和啼飢号寒之余，唯一的娱乐，恐怕只剩下一项积压公文矣。洋大人每对我们的公文旅行，感到惊讶，其实他哪里知道积压公文之乐乎？国情不同，岂可削足适履。此公文手续不可简的理由三也。

最后一个问题，也是最大一个问题，和一个现实问题，各衙门的人员已够闲的矣；上班时喝喝茶、看看报、吸吸纸烟、说说别人的坏话、摆摆麻将经。如果公文再莫名其妙的简了起来，教他们怎么消遣乎哉。

简体字已碰了壁。呜呼，圣崽不绝，包管公文也简不起来。

第一门重要功课

「做官大学堂」第一门重要功课，就是「一脸忠贞学」，其所以重要的原因，在於如不精通这门功课，其他各门功课即令全考一百分，都没有用。自从盘古先生开天闢地，历史上便有很多奸臣，试想哪一个当皇帝的，明知道某人是奸臣而偏委他大权？又哪一个当大人先生的，明知道某人会出卖他而当作心腹？他们都是认为对方很忠贞，才那样信任不误者也。本来是一肚子「识时务者为俊傑」的主意，而仍能得到头目深信不疑的，乃嘴脸之功，亦即「一脸忠贞」之功也。吾名之为「学」，不以宜乎。

对「一脸忠贞学」钻研最有心得，而又最能力行的朋友，应推蹇材望先生。

蹇材望先生，十三世纪宋王朝末年人，原籍四川，在湖北襄阳做官。蒙古军队快到的时候，蹇材望先生指天发誓，决心殉

国，并且用锡做了一块小牌，上面刻着「大宋忠臣蹇材望」，（精彩！）另将二两银子挂到牌角，註解曰：「凡找到我屍首的，请代为埋葬。并请在墓前题字：『大宋忠臣蹇材望』，（精彩！）此钱作为埋葬立碑的费用。」（精彩！）每天都把这个锡牌系在腰间，只等敌军临城，就自己投水自杀。仅只这个还不算，蹇材望先生还遍嘱他的亲友和有往还的人，一一拜託后事，大家都为他的忠贞所感动，十分哀痛。一二七六年元旦，蒙古大军破城而入，蹇材望先生已不知到哪里去啦，有人说他已经投水而死，有人说他上了吊。可是，不久之后，他却穿着蒙古衣冠，骑着骏马，光荣而归。原来元旦那一天，一早便出城迎降，遂被任命为襄阳州长（同知）。

蹇材望先生真是伟大人物，一切都做得恰到好处，看他忠贞起来的那种奇劲，恐怕文天祥先生遇着他，都得被送进监狱。於是乎，万一蒙古大军不来，宋王朝的大人先生势必非欣赏他不可。只要天假时日，准可位立朝纲，於日理万机之余，向小民训勉有加矣。不过，蒙古大军之来，也并不影响他的计划，君不见，他已经当上州长的官儿了乎哉?

因之，我们发现「一脸忠贞学」主要的功能有二：一是教主子越看越舒服。二是教主子越看越认为你对他忠心耿耿，千秋万世都不改变。有此二者，不要说当时的大人先生会欣赏，就是现在的大人先生也会欣赏。盖一个人被忠贞惯啦，非每天瞧一下忠贞的脸，便没有安全感也。咦，蹇材望先生不死，还有精神。

儿童乐园

柏杨先生隔壁住着一家穷苦的三轮车夫。昨天晚上，他的大孩子参加台北区省市立中等学堂初中联考回来，眼睛里含满泪水，跑进家门后不久，就传出一阵清脆的木棒的敲打声，孩子放声大哭，一个中年女人气呼呼的骂曰：「什么儿童乐园？你要死啦，我们连饭都吃不饱，你还埋怨为啥不去儿童乐园，你要你爸爸死！」孩子泣曰：「不是呀，是联考呀……」下边听不清楚，盖柏杨先生一向瞧不起穷苦人家，故懒得听他们胡闹个啥也。

然而，今天在报上看了初中部联合招生的试题，不禁对昨天那个挨打的孩子，明白他是为啥挨打了矣，盖他因为穷苦之故，从来没有去过儿童乐园，而考试题上偏偏多得是儿童乐园。

随便举几个选择题，录在下面，以开读者眼界：

一、儿童乐园的兴建，可以：(一)提倡正当娱乐，(二)增加政府收入，(三)开闢读书地点。（柏杨先生以为，应再加上：(四)供考试委员出题。）

二、儿童乐园附设有：(一)茶座及玩具店，(二)餐厅及食品店，(三)玩具木偶店。（应再加上：(四)考试委员游览招待处。）

三、儿童乐园是：(一)面临大海，(二)四面环水，(三)背山面水。（应再加上：(四)被隔在门外的都是穷孩子。）

四、儿童乐园内有：(一)直升飞机，(二)小型汽车，(三)电车。（应再加上：(四)到处是有钱的儿童。）

五、儿童乐园的河畔，可以：(一)洗澡，(二)钓鱼，(三)游泳。（应再加上：(四)穷孩子自杀。）

六、儿童乐园内充满着：(一)幽雅的琴声，(二)雄壮的军乐声，(三)欢乐的笑声。（应再加上：(四)贫苦儿童的哭泣声。）

七、大人们到了儿童乐园也像年轻了十岁，因为：(一)有天真活泼的儿童，(二)优美的风景，(三)各种商店。（此题出得绝妙，妙到阿比西尼亚去啦。）

八、儿童乐园的建筑，依照总统指示，应该：(一)在风景区，(二)以人口比例来建筑，(三)根据商业情况。（你看，学问多大。）

悲夫，一个孩子如果穷得不能堂堂皇皇，大逛特逛儿童乐园，以研究该园建设的意义和功用，则考不上中学，自不足惜。他妈妈把他打死，似乎也算为国除去一害，免得满街都是穷孩子，惹人恶心。而考试委员对儿童乐园这般有兴趣，如有人编中华民国考政史，不可不大书特书。

现在，事实的发展是，如欲考上初中，必须先逛儿童乐园。当我听见隔壁那穷孩子的哭声的时候，不禁为那些有钱有闲的父母，以及儿童乐园的老闆高兴。

读书有感

一

《明季稗史初编》载：明王朝最后一任皇帝朱由榔先生，腿上生疮，旦夕呻吟，不能安枕，可是诸大臣却天天酣歌醉舞。中秋节晚上，马吉翔先生和李国泰先生，命梨园黎应祥先生演戏，黎应祥先生哭谏曰：「行宫近在咫尺，皇帝又生重病，此时何时？我们忍心去寻欢乐，虽死不敢奉命。」马吉翔先生大怒，下

令鞭打。

柏杨先生曰：这件事发生时，小朝廷正流亡缅甸，不久之后，缅甸人就把他们一古脑捉住，囚的囚，杀的杀，真正是危急存亡之秋，而马吉翔先生和李国泰先生却仍有心观剧取乐，其镇定的功夫，和雍容的风度，使人肃然起敬。莫名其妙的却是黎应祥先生，诸葛亮先生在《空城计》中唱曰：「国家事用不着尔等操心。」盖自有那些有肉吃，有公家车坐的人，如马吉翔先生和李国泰先生者流，去日理万机。一个唱戏的乱嚷嚷些啥，要不是马吉翔先生天性忠厚，早鞭打死矣。这种鸝人，千古以下，应引以为戒。二

《明道杂志》载：后梁第一任皇帝朱全忠先生当四镇节度使时，一天，到郊外游逛，忽然指着一块地方曰：「这里可以建一座庙。」马上召地工勘察，等了好久，还不见来。朱全忠先生暴怒，随从左右人脸色都跟着大变。后来，那位地工来啦，看了看那块地，再拜贺曰：「这就是书上所讲的乾上龙尾地，建庙最合适不过，但非大贵人看不出。」朱全忠先生转怒为喜，赏了他很多钱。出去后，幕僚对该地工曰：「若非乾上龙尾，定当砍下驴头。」

柏杨先生曰：该地工的名字和通讯处可惜书上不载，否则我一定去封挂号信，请他当做官大学堂的客座教习。三

《挥尘后录》载：宋王朝第十任皇帝赵构先生狼狈浙江时，路过萧山，有人在路旁晋见，问是谁，答曰：「宋室赵不衰。」赵构先生大喜。又，《鸡筋编》载：宰相赵鼎先生当国，会稽名士钱唐休先生请见，赵鼎先生不高兴曰：「难道钱唐真个要休了呀？」竟不录用。作者叹曰：「中兴君相，沾沾於谶语之吉凶如此。」

柏杨先生曰：谶语一定有大学问在焉，故非沾沾不可。任何人都看得出，赵构先生所以能在临安当起太平天子，宋王朝所以能够支撑下去，完全和赵不衰先生的名字有关。而钱塘江一带，一直未被金帝国拿去，也多亏赵鼎先生排挤了一下钱唐休先生。此中含有兴衰之机，成败之理，不可不察。否则，这一套怎么会於今尤烈也欤。

大银幕节目

令人起敬的三作牌，最近又有大银幕节目推出。

报上载，一个二十三岁的美丽下女吴秀娥小姐，於半年前经人介绍到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四○巷某家为佣，那位主人於前天洗衣服时，记得口袋里装有一百块钱，可是洗后却没有啦，问她见了没有，她说口袋里根本啥都无啥，主人认为她「不够诚实」，乃送交警察局究办。

别看三作牌对夺枪案没有办法，对穷苦小民被偷被抢相应不理，对有钱有势的大爷，却硬是服务得非常使人舒服，再加上吴秀娥小姐长得很是漂亮，如今「总算落到我手心里」，自然得露一手以示威信，於是三作牌抓住了吴秀娥小姐，把她右手用手铐铐到铁栏上。

报上形容曰：「她（吴秀娥小姐）穿着白底碎花紧身洋装，右手被铐在铁栏上，逢人便哭喊冤枉。她说：前些时我自己的錶都丢了，现在还未找到，我怎么会要他们的钱？」

这真是一幅动人的现代文明图——一个中华民国的女公民，为了涉嫌到只够买一只鞋子（不是一双）的一百元偷窃案，被三作牌用铁炼像锁一条狗似的锁到铁栏上，和玩马戏一样，以便她泣涕呼冤，供人参观娱乐。

不过，我以为仅仅把吴秀娥小姐铐到铁栏上，似乎还不太牢靠，别看她是一个女孩子，说不定有什么武艺，会飞簷走壁，移位换形；甚至说不定还有什么法术，能撒豆成兵，翻江倒海。呜呼，她无疑义的当然有这些本领，否则，以科学破案自豪的三作牌，岂有对一个少女动此苦刑？所以仅只把她铐住，还嫌太不保险，依柏杨先生卓见，最好用烧红的铁条穿住她的琵琶骨，免得她万一化一阵清风而去，使人无法向那些有钱有势的大爷交代。

据我判断，吴秀娥小姐既然远来台北谋生，当人家的女佣，家里一定既穷又苦。而被铐了那么久，竟没有人前来保她，只会向过往的记者哭泣呼冤，更不会有什么势力。她原籍北港，在台北准无亲无友（即令有亲有友，她自己是个穷光蛋，又惹上官司，也会没有了矣）。三作牌对她可以大大的放心修理，以解寂寞，而舒筋骨。只要不把她修理至死，像用手铐摧毁她的自尊心这一手，我赌一块钱，绝对平安无事。

吴秀娥小姐还是有福之人，如果那个大爷丢的不是一百元而是二百元，我看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都要大吃一惊。

被拍最乐

有这么一则故事，人人皆知，但柏杨先生仍要把它再说一遍，以便孤陋寡闻之士参考。相传某年某月某日，四个官崽打麻将消遣，正打得头昏脑胀，难解难分，忽然听差的前来报曰：「部长姨太太翘辫子啦。」四人大惊，拍案而起，一个比一个表现得如丧考妣，纷纷讚扬该小老婆德配天地，道冠古今。赵局长固潸然泪下，钱司长亦泣不成声，孙处长一想起该小老婆的伟大之处，就扬言要杀身以殉，李主任更呜咽着要去披麻带孝。正在各献忠贞之际，听差又来报曰：「不是姨太太翘辫子了，而是太太翘了辫子。」四人一声，悲痛稍轻，盖大太太虽也有权有势，但道行至少要差五百年也。乃曰：「等我们打完这一把牌，再去奔丧不迟。」刚刚坐下，听差的又来报曰：「不是部长太太完蛋，而是部长的娘完蛋。」母亲比起太太来，那股劲自然又短一节，盖官崽们都是太太第一，母亲算个屁哉，四人乃决定曰：「索性打完这四圈吧。」等了一会，那个伶俐的听差又来报曰：「各位大人，死的那傢伙不是姨太太、大太太、老太太，而是部长自己。他晚上九点钟在什么医院断了气，姨太太焉、大太太焉、老太太焉，哭得死去活来，务请各位大人前往。」四人一听，你看我、我看你，嫣然一笑，不声不响，一齐坐下来，重新搬风，一直打到天亮。

据说此事发生在一○年代，是不是真的，抑只杜撰，我不知道，看样子好像是假的，但假故事往往是真故事的影子。没有实体，就没有反像；没有真的，就没有假的。而且真的有时候比假的还要精彩，有些圣崽者流，一辈子不敢睁大眼睛，只一味醉眼朦胧的嚷曰：「某人也，言过其实。某文也，言过其实。」好像所有动物之中，只有他最最老实。呜呼，再伟大的艺术家都不能雕塑出一双含情脉脉的眼睛；再伟大的文豪都不能想像出官场到底有多少嘴脸。有些人最恨别人拍他马屁，灌他的米汤，戴他的高帽，但是一旦尝到被拍被灌被戴的滋味，真是送掉老命都干。君没有听说过乎，关羽先生在南天门把门，见一傢伙，大摇大摆而来，关先生曰：「呔，你在天宫重地，晃来晃去，是何道理？」该傢伙曰：「我想进天宫做点生意？」关先生曰：「你是干啥生意的？」该傢伙曰：「专门拍人马屁的。」关先生曰：「有我在此，绝不许你们这些下三滥进去，有渎天庭，还不快滚。」该傢伙曰：「如果是别人把门，冥顽不灵，说也无益，我早回去矣，可是吾公圣明正直，深知下界贫苦，定会可怜小民，给我一条活路。」关先生听啦，心中一乐，且以为天宫神仙，均

有道之士，岂能接受他的一拍，乃让他进去。不久之后，该傢伙轻松出来，关先生曰：「你拍了几个混蛋的马屁？」该傢伙曰：「一个。」关先生曰：「是何人哉？」该傢伙曰：「那就是你。」

呜呼，古人云：「为善最乐」，其实不然，如果为善真的最乐，都去为善了矣，谁还肯为恶乎？柏杨先生考察，实在是「被拍最乐」，连武圣人关羽先生都被拍得私开天门，何况官崽乎哉？虽然四个打牌的朋友表现得不够人味，但在官场之中，却够味。既不能因噎废食，又岂可因怕忘恩负义而连被拍都不敢乎哉？

新十八摸

柏杨先生故乡有一个民间歌曲，曰《十八摸》，在穷苦的劳力阶层，非常流行。夏天黄昏，常有一大群庄稼汉，围着一个卖唱的妇人或女孩子，听她娇滴滴的唱《十八摸》，一旦唱到「一摸摸到姐儿的——」，观众立刻爆出震天而带着猥亵意味的大笑，笑她「摸」得甚为过瘾也。

前天遇到两位当教书匠的朋友，一个在大学堂误人子弟，一个在中学堂俨然师表。谈起今年（一九六○）新生入学考试各种奇妙答案，不禁发出贩夫走卒听姐儿《十八摸》时那种大笑，盖笑的是那些考生们「摸」得也甚为过瘾。

他们告曰：地理试卷中，有「山海关在何省」一题，答在山东者有之，答在山西者有之，答在广东者亦有之，真是越摸越远。历史试卷中，问明末流寇猖獗，以何人为最着？答黄巢、安禄山者有之，答张邦昌、完颜兀朮者有之，答洪秀全、李秀成者有之，幸好没有人答希特勒和墨索里尼。中文试卷中，有「说鸦片之害」一题，一考生答曰：「乌鸦能害五穀，何况一片也哉！」这真是不摸则已，一摸就十万八千里，大哉，摸也。记得抗战前某学堂考试时，中文题目为「拿破崙论」，一考生论曰：「夫大丈夫拿整轮尚运用自如，何惧一破轮乎？」教习在他的卷上批曰：「君可拿起该破轮，滚滚归矣。」

考试在中国有一千年之久的历史，乱摸一通的英明事蹟，足可以写两火车。不过，考取考不取，似乎不见得和他摸的程度有关，而是和看卷子的人如何摸有关。清王朝某年在贵州举办考试，有两位苗族秀才来考，均属保障名额，一个人在试卷上只写

了「且夫」两个字，主考官不能不取，乃批曰：「且夫两字，有作文之势。」但第二个秀才却缴了白卷，原来他根本一字不识，主考官又批啦，曰：「老成持重，不肯轻着一笔。」

这一类的主考，和这一类的十八摸，历史上斑斑可考。今年各学堂招生，很多年轻小子，明明是汉人，却一下子变成苗族，便是逼着主考官非摸一下不可。於是也有父母於一夜间暴卒者焉，也有忽然成了阿比西尼亚「华侨」者焉，父母本来死於花柳病的，也变成被日本人干掉的焉。其态虽异，其十八摸则一也。

柏杨先生有诗曰：「有考皆有摸，无摸不成考。考则由他考，摸则大家摸。试看摸人者，也被别人摸。」

坐着整人

托尔斯泰先生有一次向一个乞丐施舍，朋友告诉他，该乞丐不值得施舍，因他品格之坏，固闻名莫斯科者也。托先生曰：「我不是施舍给他那个人，我是施舍给人道。」

呜呼，我们对一个奄奄一息的乞丐施舍时，不能先去调查调查他的品格是甲等或是丁等，如果是甲等，就把掏出的一块钱掷过去，如果是丁等，就把掏出的一块钱重新装回口袋。盖这是人道问题，不是训导主任打分数问题。

台北名鸨何秀子女士服毒自杀，遇救后在她的寓所招待记者，控诉非管区的警员和组长对她的骚扰。这一控诉出了麻烦啦，第一个严重的反应是警察局长，表示非取缔她不可。古之时也，「为政不得罪巨室」，今之时也，「开妓院不得罪警察」。现在把三作牌的脸撕破，再想继续下去，前途不卜可知。第二个严重的反应是，有两个专栏作家在报纸提出义正词严的攻击，主要的意思是：一个开妓院的竟敢堂堂皇皇的招待记者，成什么话？

关於前者，对一个开妓院的名鸨，一直等到脸被抓破之后，才咆哮如雷，我们除了遗憾外，还有啥可说的，一说就说到红包上，柏杨先生能吃得消乎？那么，对於后者，也就是对於那些学问很大，而又道貌岸然，有地盘可以写方块文章的衮衮圣崽，不得不请他们听一听托尔斯泰先生的言论。

何秀子女士当鸨儿是一回事，人权又是一回事，中国宪法是不是规定妓女不准招待记者？一个妓女受了委屈，是不是不准呻吟，一呻吟就「成了什么世界」？只有蒙古帝国的征服者才把中

国人分为四等十级，「南人」最差，难道中国人自己也将妓女画成一个最低阶层，不受法律和人道的保护乎？

这是一个基本问题，现在政府一再申令警察不得刑讯犯人，不管做到做不到，其立脚点固站在这个观念上。一个人犯了法，当然应该判罪，但如果大家都认为他不是东西，走上去拳打脚踢，甚至把鼻子耳朵都割掉，还不准他哼哼，「哼哼个啥？你偷了人家一百块钱，还有人格呀？还敢乱叫呀！」——这应是吃人的野蛮部落的事，而不应是现代化中国的事。

福禄泰耳先生曰：「尽管我反对你所说的话，但我仍拚命为你争取说话的自由。」而一些自命为民主的人士，却用他们的大笔封杀一个可怜女人的嘴，真使人如丧考妣也。

人味非常重要

台湾土地银行公产代管部，忽然发出铅印通知，限台北通化街一带居民，一天之内拆屋。威风凛凛，闹得老少尽知。通知上铅印的发文日期是今年（一九六〇）九月二十二日，却於十月二十三日才专差送到各户，该行官崽办事效率好像并不十分理想，但该公文却赫然限小民於十月二十五日前大动干戈。原文曰：「查本部代管啥啥土地，为贵户所佔用，应请於十月二十五日以前回复原状，交还本部，并赔偿使用期间历年使用费，否则依法诉究。」

二十三日才把公文送到，却教人於二十五日前拆掉房子。连他们自己送一件公文都需要一个多月，拆房子能比办公文更快乎哉？那种码头上「我就是这样，你奈我何。」的地头蛇嘴脸，活跃纸上，使人叫绝。

干银行的可能都是如此，中外皆然。记不得那本「书」上说的，彷彿是在「美国」，第二次世界大战时，一个阿兵哥去银行提款，坐柜台的那位如花似玉的小姐作伟大状，把人类所有的傲慢，都集中到她的嘴脸上，阿兵哥催她快一点，她不屑曰：「你那几个臭钱也值得挂在心上，我一个月的薪水就够你一跳。」结果阿兵哥并没有一跳，她倒反而一跳，盖阿兵哥手枪的子弹打中她那势利的心脏，使她不得不一跳，这故事当然发生在「美国」，美国虽是资本主义国家，但这消息传出来，竟然也大快人心。可见即令洋大人，对在银行坐冷板寯的那些朋友，也有相当的感想。

有些人恶意的宣传说，干银行的人，都拥有可观的痔疮，盖他们除了一天八个小时坐在那里数钱之外，其他时间也都坐在那里整人，从不看一看天色人心。真实性如何，我们不得而知，为了避免打诽谤官司，我宁愿认为不太确实。不过即令是资本主义的美国，对干银行的敬意也不太高，却是事实。尤其在美国不景气时代，传说更多，最具有哲学意义的有两则焉。一则故事说，一个人有三个儿子，做父亲的向户籍员曰：「大儿子当强盗，二儿子去车站相机扒窃，至於三儿子，」他满脸通红，小声致歉曰：「三儿子在城里开银行。」另一则故事说，星期天一群人去黄石公园游山玩景，忽然遇见一群狮子也出来观光，大家抱头鼠窜，躲到一个石洞里发抖，其中一人自告奋勇守住洞口。果然，来了一个狮子，闻闻他，摇头而退；又来了一个狮子，闻闻他，也摇头而退。事后，大家问那人何以有如此武功？那人曰：「不是我有武功，而是我知道狮子绝不会吃我，因为我身上没人味。」众人大惊，询以何故，他赧然曰：「我是一个干银行的呀。」

这把问题似乎拉得太远，柏杨先生发誓和黄石公园的那些狮子，绝没有隔海唱和之意。但我想，人味却是很重要的，非常非常重要，质诸土地银行衮衮诸公，以为如何乎哉？

新年三祝

世界上，任何「开始」都很重要，连洋圣人都曰：「好的开始就是成功的一半。」故商店揭幕，必找一个明星或一个大官剪綵。轮船下水，也必弄一个有权势的男人或女人掷瓶（此男或此女值钱不值钱则不论，君不见殷台公司之事乎，连魏重庆先生的老婆都可露一手）。柏杨先生之专栏亦然，值此一九六一年初临，大地春回之日，本来要买若干鞭炮，燃之以驱奸邪的，无奈经过严重考虑，发现无此预算，乃自动作罢，易以自祝之词。

第一祝今年稿费提到五十元一千字。盖三十元一千字，乃是「想当年」一块钱可买一斤蓬莱米时代的价钱，而今三元六角一斤矣。乱世文章不值钱，为千古铁律，我何人哉，敢表异议。但实在的，三十元一千字未免太少，如不能增为五十元一千字，则四十五元、四十元，甚至三十五元一千字，意思意思，以示卹老怜贫，也是好的也。

第二祝今年台湾人人长寿而健康，没有人死，也没有人病。

这并不是柏杨先生和棺材店老闆有仇，断他们的财路，而是，谁愿去死去病乎。年头儿如此之糟，我相信上帝必和世人合作，能抬贵手便抬贵手，得饶人处便饶人。而且，有些人似乎应该活到他恶贯满盈，以便明正典刑。轻易让他翘了辫子，把大家搞得头昏脑胀，今天来了一个治丧委员会，明天又来一个治丧委员会，还有天理哉。

第三祝国大代表今年的待遇能更提高，最好和刚果共和国的议员一样，自定月薪四千美元（中国为五千年的文明古国，看样子八千元才过瘾），国大代表威不可当，连宪法都可制定，何况区区制定自己的待遇乎？故不妨增加到宪法里去，索性再来上一条曰：「国大代表为世袭职，万世一系。」当更符合小民的殷切愿望。如遇阻力，则宜搬出当初竞选法宝，可抬棺材在台北重庆南路游行示威，高呼「没有钱，毋宁死」等等壮烈口号，或表演其他姿态，不达目的，誓不开会，或者开会就闹，则万人称庆焉。

不知读者先生，以为祝的如何？

旧书新感

不知道是那个洋圣人说的：「新的解释，便是创作。」看了纪晓岚先生《阅微草堂笔记》，感想丛生。试选录几则於后，加以阐述。温故而知新，自信对国家社会，世道人心，有严重发明。

「海阳李玉典前辈言：有老儒设帐废圃中，一夜闻垣外吟哦声，又闻辩论声，又闻嚣争声，又闻诟詈声，久之，遂闻殴击声。圃后旷无居人，心知为鬼，方战栗间，已斗至窗外。其一盛气大呼曰：『渠评驳吾文，实为冤愤，今同就正於先生。』因朗吟数百言，句句自击节。其一且呻吟呼痛，且微哂之，老儒惕息不敢言。其一厉声曰：『先生究以为如何？』老儒嗫嚅久之，以额叩枕曰：『鸡肋不足以当尊拳』。其一大笑。其一往来窗外，气咻咻然，至鸡鸣乃寂。」

柏杨先生曰：看了这一段，读者先生一定发现中国之所以没有文艺批评的原因何在矣。你说某人写得不好，你的鸡肋抵挡住他的尊拳乎？连明哲保身如老儒，以额叩枕，尚且被「咻咻」的搞了一夜，如有不更事的批评家，心直口快，其不被整得屁尿直流着，恐怕是未之有也。

「侍姬沈氏，余字之曰明玕，其祖长洲人，流寓河间，其父因家焉。生二女，姬其次也。神思朗澈，殊不类小家女，常私语其姊曰：『我不能为田家妇，高门大族，亦必不以我为妇，庶几其贵家小老婆乎？』其母微闻之，竟如其志。性慧黠，平生未尝忤一人。初归余时，拜见马夫人，马夫人曰：『闻汝自愿为小老婆，小老婆亦殊不易为？」敛衽对曰：『惟不愿为小老婆，故小老婆难为耳，既愿为小老婆，则小老婆亦何难？』故马夫人始终爱之如娇女。」

柏杨先生曰：这篇札记，将来总有一天会改成约翰先生的口吻，曰：

「余妻孔氏，余字之曰玛丽，其祖中国山东人，流寓台湾，其父因家焉。生数女，妻其长也。鼻高毛粗，殊不类东方女，常私语其妹曰：『我不能为中国人妇，而美国高门大族，亦必不以我为妇，庶几嫁给美国擦皮鞋的乎？』其父微闻之，竟如其志。性慧黠，平生未尝忤一人，初归余时，拜见前妻黛丝，黛丝曰：『闻汝自愿嫁给美国擦皮鞋的，美国擦皮鞋的老婆亦殊不易为？』耸肩对曰：『惟不愿当美国擦皮鞋的老婆，故难为耳，既愿当美国擦皮鞋的老婆，则亦何难？』故黛丝始终爱之如娇妹。」

「乌鲁木齐多狎邪，小楼深巷，方响时闻，自谯鼓初鸣，至寺钟欲动，灯火恆荧荧也。冶荡者为所欲为，官弗禁，亦弗能禁。有宁夏布商何某，年少美风姿，赀累千金，亦不甚吝，而不喜为北里游。惟蓄母猪十余，饲极肥，濯极洁，日闭户而沓淫之，亦相摩相倚，如呢其雄。仆隶恆窃窥之，何弗觉也。忽其友乘醉戏诘，乃愧而投井死。迪化厅同知木金泰曰：『非我亲鞠是狱，虽司马光告我，我勿信也。』余作是地杂诗有曰：『石破天惊事有无，从来好色胜登徒，何郎甘为风情死，才信刘郎爱媚猪。』即阐是事。人之性癖有至於是者，乃知以理断天下事，不尽其变，即以情断天下事，亦不尽其变也。」

柏杨先生曰：从前傅斯年先生要为陈素卿女士立祠祭祀，结果发现不过是张白帆先生搞的一场闹剧。前些时，柏杨先生也曾主张为钱玛丽女士立铜像，想不到她和三个男人都上过牙床，而且堕胎生子，把为她而伤残的爱人一脚踢，更反过来告他骗她，以致对簿法庭，天下人都大吃一惊。柏杨先生除了自打耳光外，只好也叹曰：「以理断天上事，不尽其变，即以情断天下事，亦不尽其变。」

「宏恩寺僧明心言：上天竺有老僧，尝入冥见狰狞鬼卒，驱散千人在一大公廨外，皆褫衣反缚。有官南面坐，吏执簿唱名，一一选择精粗，揣量肥瘠，若屠肆之鬻羊豕。意大怪之，见一吏去官稍远，是旧檀越，因合掌问讯，是悉何人？吏曰：诸天众魔，皆以人为粮，佛以孽海洪波，乃牒下阎罗，欲移此狱囚，充彼噉噬，彼腹得果，免荼毒生灵。十王共议，以冥司业镜，罪有攸归，其最为民害者，一曰『吏』、一曰『役』、一曰『官之亲属』，一曰『官之仆隶』，是四种人，无官之责，有官之权，依草附木，怙势作威，足使人敲髓洒膏，吞声泣血，四大洲内，惟此四种恶业至多。是以清我泥犁，供其汤鼎。以白皙者，柔脆者，膏腴者，充魔王食，以粗材者充众魔食。故先为差别，然后发遣。其间业稍轻者，一经脔割烹炮，即化为乌有。业重者，抛余残骨，吹以业风，还其本形，再供刀俎。自二三度至千百度不一，业最重者乃至一日化形数度，刲剔焰炙，无已时也。」

柏杨先生曰：好啦，国大代表们可以在阳世放心大干特干啦，盖国大代表并不在四种之列，阳世上固所向无敌，人言不畏。死后又可跳出被吃之危，天命亦不畏，还畏别的啥。

「孙虚船先生言：其友尝患寒疾，昏愦中，觉魂气飞越，随风飘荡，至一官署，谛视门内皆鬼神，知为冥府，见有人自侧门入，诚随之行，无呵禁者，又随众坐庑下，亦无诘问者，窃睨堂上，讼者如织，冥王左检籍，右执笔，有一二言决者，有数十言数百言乃决者，与人世刑署无少异。琅璫引下，皆帖伏无后言。忽见前辈某公盛服入，冥王延坐，问讼何事，则诉门生故吏之辜恩，所举凡数十人，意颇恨恨。冥王颜色似不谓然，俟其语毕，拱手曰：『此辈奔竞排挤，机械万端，天道昭昭，终罹冥谪。然神殛之则可，公责之则不可，种桃李者得其实，种蒺藜者得其刺，公不闻乎？公所赏鑑，大抵附势之流，势去之后，乃责以道义，是凿冰而求火也，公则左矣，何暇尤人。』某公怃然久之，逡巡竟退。友故相识，欲近前问讯，忽闻背后叱 声，一回顾间，悚然已醒。」

柏杨先生曰：现在台湾的衮衮寓公，过去差不多都叱 一时。而今蛰居斗室，每兴一年不如一年之感，和人情势利之叹。昨天报上还刊有某大人先生愤慨之词，说他提拔过的人，在他贫病交加的今日，竟无一人理他。看起来纪晓岚先生这一段笔记，有一读的必要。世界上很少天生的忘恩负义，试将一个被攻击为忘恩负义的人加以分析，都会有点不太对劲的感觉。盖主子喜谄媚，

则谄媚便是报恩矣，谁天生的贱骨头，见了大人先生便伸舌舐其屁股乎？既舐之矣，主子心旷神怡之余，已经接受他人回敬，还有啥说的？要使人杀身以报是可以的，但当以「国士待之」。以奴才待之，而欲收国士报之之效，天下有他妈的这种天理乎耶？我们从没有听说诸葛亮先生见了刘备先生便胁肩谄笑，或者送上太太，教刘备先生玩一玩也。而今大人先生把人蹂躏的一点自尊心都没有了之后，还责备他为啥不挺起脊梁，真是纪晓岚先生所说的凿冰求火者流焉。盖你欣赏啥，便会有啥冒出来。你喜欢鞠躬，便有人鞠躬焉；你喜欢打麻将赢钱，便有人故意输给你焉；你喜欢伟大，便有人为你立什么像焉。只不过是，人的个性是一贯的，不可能势在时为你舐屁股，势去后为你讲道义也。

我提议把纪晓岚先生的这篇大作印十万份，遇见大骂别人对不起他的过气官，就送他一张。

「先太夫人乳母廖媪言：一友好倾轧，往来播弄，能使胶漆成冰炭。一夜酒渴，饮冷茶，中先堕一蝎，陟螫其舌，溃烂为疮，虽不致命，然舌短而拗戾，语言不复便捷矣。」

柏杨先生曰：广播肉台型的朋友，读此应提高警觉，喝冷茶时，千万看看盃子里有没有什么活着的玩艺。否则，万一也被螫了一下，英雄便无武可用，天下岂不平淡无味乎？

「孙叶飞先生，夜宿山家，闻了乌丁东声，问为谁，门外小语曰：我非鬼非魅，邻女欲有所白也。先生曰：谁呼汝为鬼魅，而先辨非鬼非魅，非欲盖弥彰乎？再听之，寂无声矣。」

柏杨先生曰：有些人生平以讦为直，攻击人时每努力声明曰：「我和他私人无仇无怨，而且还是好朋友。」万一也有孙叶飞先生在座，他怎么办吧。

「吴林塘言：有少年为狐所媚，日渐羸困，狐犹时时来，后复共寝，已疲顿不能御女，狐乃披衣欲辞去。少年涕泣挽留，狐殊不顾。怒责其寡情，狐亦怒曰：『与君本无夫妻义，特为採补来耳，汝膏髓已竭，吾何所取而不去。比如以势交者，势散则离。以财交者，财尽则散。当其委曲相媚，本为势为财，非有情於其人也。君於某家，昔何日附门墙，今何久绝音问，今乃独责我？』其音甚厉，侍疾者闻之皆叹息，少年乃反面相向，寂无一言。」

柏杨先生曰：当一个旁观者真有意思，看着有些「委曲相媚」的人，硬被认为心腹。同时也确实有些人非常欣赏别人「委曲相媚」，这个世界欲不热闹，尚可得乎？

「奴子王成，性乖僻，方与妻嬉笑，忽叱使伏受鞭，鞭已，仍与嬉笑。或方鞭时，忽引起与嬉笑。既而曰：可补鞭矣。乃叱使伏受鞭。大抵一日夜中，喜怒反覆者数次，妻畏之如虎，喜时不敢不强欢，怒时不敢不顺受也。一日，泣诉先太夫人，呼王成问故，王成跪启曰：『奴不自知，亦不自由，但忽觉其可爱，忽觉其可憎耳。』先太夫人曰：『此无人理，殆佛所谓夙冤耶？』虑其妻或轻生，并遣之去。后闻王成病死，其妻竟着红衫。夫夫为妻纲，天之经也，然尊究不及君，亲究不及父，故妻又训齐，有敌体之义焉，则其相与，宜各得情理之平。王成酷暴，然未致妇於死也，一日居其室，则一日为所天，殁不制服，反而从吉，其悖理乱常也，其受虐，固不足悯也。」

柏杨先生曰：纪晓岚先生是当时有名的才子，这一段话却露出奴才相矣。呜呼，戳穿了说，没有奴才相，他能当那么大的官乎？现今尚且不可，何况古之时也。云「尊究不及君」，是认为皇帝有权可以胡搞，这种「有权就有理」的思想，看起来是早就有之的。说到王太太穿红衫，我实在看不出有啥不可，每个时代都有该时代的鬼话，清王朝时代的鬼话之一，就是「天之经也」，就是「一日居其室，则一日为所天」，就是「悖理乱常」，一个知识份子到了只敢责备弱者，对强者总是多方曲原，还谈他妈的啥仁义道德。

失窃世家

中国有些历史书真是古怪，把对人的记载，分为「本纪」、「世家」、「传」，不是因人的重要分等级，而是因人的官和他的权分等级，凡是当了帝王的傢伙，不管他是兔崽子也好，王八蛋也好，就非「本纪」不可。凡是当了很大的官，或是虽没有当了很大的官，但却受到很大官的推崇和重视，望之俨然大物，固不能来一个「本纪」，则搞一个「世家」，也算过此一瘾。等而下之，则只好「传」矣。柏杨先生既没有当过帝王，自无缘分「本纪」，假定硬要本纪，题目成了「柏杨本纪」，恐怕有些没学问的读者先生还看不懂哩。而如果写成「传」，似乎也於心未甘，盖现在的时代，乃大家玩之的时代。大亨有门生故吏玩之，自然舒服非凡。柏杨先生没人玩之，只好自己玩自己矣，於是我就自动自发的把我列入第二级，乃作〈失窃世家〉之文，以志盛焉。

呜呼，何谓失窃世家？盖柏杨先生的世家，与别的世家不同，无赫赫功勳，亦无煌煌道德，却是以被偷名垂千古。最近两年之内，就搬了三次家，每搬一次家，一定有一位贼先生事前既不通知，事后又不道谢，贲然光临，大干特干。尤其奥秘的是，柏府始终住在台北市警察第四分局的势力范围，每次被盗，无论我怎么哀哀上告，结果还不如去看蚂蚁上树。既有如此辉煌的失窃纪录，又有如此化外之民的热烈遭遇，纵自谦我不是世家，天老爷都不会允许。

话说柏杨先生第一次失窃，是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失窃的前几天，老妻把积攒的菜钱，买了一件价值五百元一件的毛衣，为了买那件毛衣，我曾着实训了她一顿，盖她已那么大的年纪啦，还穿颜色那么浅，价钱那么贵的东西，不怕别人竖汗毛乎，但她不听有学问的人之言，硬要穿之，而且大骚其包，还穿到菜市场上晃，致引起贼先生严重误会。盖柏府住的是贫民区，一个老太婆忽然有一件既新又贵的毛衣，不是发了财是啥。於是乎，就在那一天，我和夫人向邻居借了八十块钱，去西门町吃一位朋友的喜酒，吃罢喜酒出来，夫人坚持逛逛大街，我们就顺着衡阳街往回走，一面走，一面看，隔着玻璃窗，她看见大衣也叹气，看见手镯也发呆，有一种铁灰色的短棉袄，价洋七百，上面好像有一个钩子似的，把她钩在人行道上凡半个小时之久，是我左拖右拉，才搭公共汽车回家，时已深夜十二点矣。开门之后，正要进去换衣服（註：柏杨先生暨夫人出门只有一套，不逢大典不穿）。听她一声惊呼曰：「哎呀，不好啦，老头快来呀。」我一跃而至，只见衣 大开，衣服撒满一地，衣 上两个箱子也掉下来，里面的衣服自然也全部出笼，被子褥子，都被努力翻过，只觉得冷风习习，原来后门被贼先生撬而开之。老妻当时就又哭又号，晕倒在地。急忙清查，计丢掉西服两套，毛衣两件，以及朋友寄放的西服、军毯、女人衣料、首饰，另外还有一个大被单，大概贼先生用来包赃之用，也一并不见。

当时情况虽然紊乱，老妻也踢腾了一阵，但柏杨先生的脑筋却是非常现代化的，一面严嘱保持现场原状，一面飞奔前往派出所报案，如火如荼的等了四十分钟之久，才来了一位刑警先生，该刑警先生真是绝顶聪明，他几乎能一边侦查盗迹，一边仍继续其未醒之梦。摸索了半天之后，朦胧告我曰：「贼先生是带着手套的，无指纹可查，而且丢的东西不多，嘻，嘻，嘻。」我曰：「丢的东西，在一个有钱的人家，固算不了，但在我身上，实在

伤筋动骨，拜託帮忙。」他直摇头，后来大概发现摇头和点头没分别，才改为点头。柏杨夫人啼哭之余，看见三作牌都点头啦，芳心稍觉安定。

谁要说警察局没有为可怜的小民尽力，谁就有点坏良心，即以柏杨先生而论，我原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自以为没有希望矣，想不到际此伟大的时代，树上都能长出鸡蛋来。若干日后，忽然有一天，一辆红色吉普隆隆而至，停在柏府门口，好心肠的邻居急忙通风报讯，以为恶有恶报，这次柏老头非入狱不可啦。想不到不是前来抓我，而且带着贼先生前来认亲。该贼先生西服革履，道貌岸然，神色自若，活像站在台上致训词的大亨。进得门来，即上座而坐，柏杨先生暨夫人唯恐怕他不买账，立刻献茶献烟，他曰：「带我到后院看看。」到了后院，他作视察状，上下打量了一番，曰：「对啦，我那一天把篱笆门撬开，再把屋门撬开，拿了些啥。」老妻一听大喜，几乎当场就要用洋礼吻他，他临走时，柏杨先生暨夫人还恭送到大门，鞠躬致谢。

从那一天起，我们日夜盼望警察局通知去领赃物，可是左等也不来，右等也不来，等了一个多月，又等了一个多月，实在等不住，乃去第四分局打听，经过一番左推右拖，前查后问，一个三作牌曰：「你们的案破不了啦。」我曰：「可是那位贼先生已当面说是他偷的呀。」该三作牌想了又想，以手指轻敲某桌，久之乃曰：「啥？你说啥？那个贼并没有偷你的东西，你怎么乱讲。」我曰：「明明贼先生承认的。」他恍然大悟曰：「想起来啦，那傢伙说，他本来没有偷你们，可是看你们老俩口对他很恭敬，不好意思不承认。」

天下竟有如此之事，便只好翻白眼。从此之后，果然没有下文。於是乎，到了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五日。等柏杨先生稍稍复兴之后，乃第二次被盗，这个第二次被盗，损失惨重，计西服三套，毛衣四件，照相机一架，黄金五两，以及其他名贵首饰若干。不过这里要声明的是，「黄金五两，以及其他名贵首饰」。不是柏杨夫人的，而是下女阿珠小姐的，放在她自己的小箱之中，置於我们柜子之上。呜呼，柏府即令在全盛时期，也从没有过黄金，立此存照，以免误会。

第二次

柏杨先生第二次光荣失窃，发生在该天中午十二时，柏府人

口简单，只有老妻一人，在外做工；小孙女一人，年方一岁；另外有下女阿珠小姐一人。我正要摒挡下班，忽然工友吼曰：「老头，你的电话。」（任何低级动物，在办公室的地位都不高，人人得而吼之。他能吼你，还算另眼看待，如果直接回曰：「不在。」你也木法度）。急趋往接，阿珠小姐在电话中曰：「有贼来偷我们啦。」闻言急返，原来阿珠小姐抱着小孙女去隔壁串门，连去带回，不过二十分钟，回来时大门上的锁已被撬坏，窗上的纱网也被撕破，贼先生进得屋来，直奔衣橱，探囊取物，搜索一空之后，扬长而去。一看那惨不忍睹的现场，不禁大惑，柏杨先生有多大财产，值得一偷再偷也。

这一次三作牌一切如仪，为了猛拍其马屁，还僱了一辆计程车恭迎恭送，但侦查的结果，并不因计程车而有异，刑警先生作仔细状加科学状曰：「他没留下指纹。」不过他说，我有权写一张报失单。大概鑑於上一次的失策，这一次连个相亲的都没有，迄今如石沉大海，丢的白丢，偷的白偷。不过这并不是说我们能够财去人安，老妻当晚回来，那份精彩演出，就不用提啦，仅闹着要上吊，以身殉财，我就足足劝了她两个小时。然而，苦尚不在此也，而在於那位阿珠小姐，她箱子里的黄金，我们并不知道，她说丢啦，当然是丢啦，柏杨先生天生的正人君子，尚无啥疑心，可是柏杨夫人和邻居们研究了一番，认为阿珠小姐颇有问题，第一；时间那么短。第二，一伸手就击中要害。如果不是受名人指点，恐怕不那么简单；阿珠小姐那时正在疯狂的想男人，三教九流，来者不拒，可能性似乎最大。柏杨夫人乃和我讲之，我不赞成她胡思乱想，盖我们家乡有句俗话曰：「一人被偷，九人是贼。」猜疑能使一个人耳聋眼花。老妻一向佩服我的道德学问，也就不再说话。可是，问题却不因此而不发生。

有那么一天，阿珠小姐面带非常有把握的笑容，和一种洞彻肺腑的凤眼，问：「先生太太，我们丢的东西，真是怪呀。」我曰：「怪呀。」她曰：「你看，我出去的时间那么短，那贼怎么知道我不马上回来？又怎么知道我的箱子里有黄金？」我曰：「不知道。」她曰：「而且那贼不从后门逃走，仍从大门逃走，不怕碰见我呀？」我出汗曰：「也不知道。」她曰：「那个贼一定和我们有关系？」我心跳曰：「我更不知道。」她曰：「不是朋友，就是来过的客人。」我结巴曰：「你……你……」她曰：「我这个当佣人的，挣几个钱不容易，偷我钱的人，不得好死。」老妻在旁，立刻坐卧不安，我如果不向她怒目而视，她真

要当场就承认她偷的矣。事后才似乎有点明白，阿珠小姐不断向邻居宣传，说这是柏杨先生暨夫人和朋友合夥，打她黄金主意，我们丢的那些屁东西，不过是一个手法而已焉。呜呼，一个人失窃到如此境界，连下女都另眼相待，三作牌更可想而知矣。幸亏迄今没有破案，万一破案，说不定贼先生一口咬定我们四六分账，真是非喝巴拉松不可。

柏杨先生被偷了两次之后，老俩口连出门的衣服都没有，好在不是热门人物，虽住在闹市，等於深山，无人理会，亦无应酬。不过偶尔逢到红白喜事，柏杨先生还倒好办，柏杨夫人在寒风凛凛之中，满臂鸡皮疙瘩，浑身索索发抖，未免太杀人家的风景。於是只好视钱如命，卧薪嚐胆，一直干到上个月，即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九日，贼先生大概看见柏府的屋上财气沖天，乃在治安森严的宣传下，第三次向柏府下手。

这一次丢东西能把活人气死，话说贼先生下手的那一天，柏杨先生暨夫人开夜车开到午夜一时，我为《自立晚报》赶稿，老妻为西门町一家商店的女鞋绣花，筋疲力尽之余，上床便呼呼如猪。第二天早上，遍找衬衫不见，老妻正在洗衣服，我问她把我的衬衫弄到哪里去啦，她还老气横秋，喊曰：「你瞎了眼，挂在墙上的不是？」我曰：「没有呀！」她曰：「你也劳动劳动尊手，别装老太爷好不好，到衣 里看看。」我曰：「衣 里也没有呀。」她曰：「你真是越老越懒，别的地方不能找找。」我曰：「别的地方也没有呀。」老妻大怒， 的一声，把洗衣板摔到盆子里，悻悻然掀帘而入，以为这下揪住柏杨先生的小辫子矣。谁知道她一面找，一面口中发出「咦」「咦」之声，而最后我们同时跳起来，发现不但衬衫不见，两套挂在墙上的西服也不见啦。这一惊非同小可，邻居闻讯，警告老妻曰：「看看你的手錶还在不在？」一看手錶果然不在。我立刻健步如飞，到派出所报案，派出所听说小民被盗，好像听见阿比西尼亚被盗一样，毫不动心，而且拿出若干种表来，叫我填之。据说，有一张奇妙之表，填了之后，由被盗人买邮票贴上，直接寄给台湾省警务处，就可以马上破案。柏杨先生一面填表，一面很是高兴，有一种飘飘然的感觉，盖你如果不认识英国字，你连坐中国招商局的船都没有资格，而你如果不认识中国字，则连被偷报案的资格都没有。柏杨先生何幸乎哉，如果我是一个不识字的朋友，被盗将更活该矣。

我一面临表高兴，一面忽想起抽屉里还有四千元钜款，那是开空头支票当天到期的钱，不想起来，倒还罢了，一想起来，毛

发立刻乱竖，也不等派出所送到第四分局，即狼狈回家，果然也不见啦。呜呼，此时如果巴拉松在侧，我至少也要喝下十斤。老妻听说不见了四千元，不但不表同情，反而认定我混蛋，如此钜款，安可不让她知？又安可乱放？接着想到四千元是我们老俩口合起来三个月的工资，便不由得以头撞墙，痛不欲生。柏杨先生这时也无力顾她，赶忙出外借钱，还算我年高德昭，信誉良好，用不了三小时，便行借到，这时已十一时半，红日高照，心如火焚，急忙赶到银行存进去，然后直奔第四分局，当面请求派员光临勘察，这番请求，有分教：「三作牌又是照查如仪，贼先生再度消息杳然。」

报案捉贼

台北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原来设在新生南路仁爱路口，可是偏偏我失窃的前几天，它乔迁到一条巷子里，找了半天才算找到，门口红灯如故，不由就心跳如捣，盖柏杨先生天纵英明，对派出所分驻所之类，尚不在乎，但对分局以上，可以随意修理人的衙门，却感紧张。我在门口徘徊了一阵，又急又怕，恰巧碰见一位朋友，寒暄之余，他曰：「分局长正在门口哩，我介绍你晋见。」一听说可以面见分局长，真是受宠若惊，急忙上前含笑鞠躬。分局长看了我的报告后，挺其尊肚，呼曰：「交给刑事组办。」於是七转八折，总算有一位先生到了柏府，又是拿了一大叠表，问之填之，作为口供，然后训诫小心门户，扬长而去。刑警先生走后，我们一家人才开始研究失窃经过，门右侧墙上留有痕迹，门左侧墙上也留有痕迹，贼先生光临时间，约在夜半二时三时左右，那时柏杨先生暨夫人，正大梦方酣，他阁下从墙上翻越而过，顺着夹道，绕到房子后门，用手撬开，一直走到床前。我们完全新派作风，开着灯睡，他就在灯光之下，先取西服，再取手錶，然后再顺手牵羊取钞票，如果不是那叠钞票，恐怕还要拿走别的也。

经过这番分析，老妻立刻张口结舌，呜呼，若该贼先生正在动手之际，柏杨夫人忽然醒来，看见有人立在床前，她如果吓得闭了气，还算幸运，如果像电影明星一样，来一个尖叫，台湾小偷都是带刀子的，届时老羞成怒，给她一刀，该如何乎哉。一想到这里，虽然损失惨重，总算不幸中的大幸，这年头凡事只要退一步想，便心安理得矣。夫警察局是何等尊贵之处，警官又是何

等尊贵之人，平常小民见之，一定有许多若干未便的地方，而如今我不过只失窃而已，竟可以和分局长对面谈话，而且还允许我不断向他鞠躬，如果没有这一点契机，能有此荣幸耶欤。

记得前年，菲律宾作家来台湾访问，报上有一段文章，写得甚妙，土作家请洋作家看电影，锁门即去，洋作家问曰：「这不太危险乎？」土作家曰：「中华民国治安良好，没有小偷。」洋作家听啦，佩服得五体投地。土作家先生在他的文章中，还为这一傑作，自鸣得意。我想警察局真应该准备一种「说谎奖」，专门发给这一类有前途的朋友。若是柏杨先生请该洋作家看电影，恐怕信心实在无法坚强，脸皮也实在一时厚不起来也。

迄今为止，共失窃三次矣，看情形，除非我忽然当了大官，有把三作牌一脚踢之的权，恐怕是破不了案。君没有看报乎，分局长先生前天还亲自抓到两个偷花的小学生哩，抓得两个孩子哭哭啼啼，何等威风凛凛？幸哉，花是市长的花，他不过抓了两个，如果那是部长的花，说不定可能抓上三个五个。如此干法，将来准有得官做。柏杨先生者流，能给他官做乎？不过柏杨先生也不十分有兴趣去追，追得紧啦，把我和老妻捉将过去，修理一番，说不定我们还要承认谎报窃案，就不够聪明矣。

史书上有这么一则故事，汉王朝陈实先生，有一天，贼先生贾临其家，爬到樑上，等机会下手，被他发现，就把全家大小集合在大厅之中，致训词曰：「当一个人不可以不自己努力，一个坏蛋，不一定本性就恶，不过一旦养成了习惯，便不得不沦落，像这位樑上君子是也。」史书上说，那位贼先生听了之后，大吃一惊，赶忙爬将下来，叩头请罪。呜呼，这种办法讲起来很惬意，可是未免有点古老，如果换在台湾，恐怕问题重重。陈实先生幸亏有一大家子人，而且都属年轻力壮之辈，黑压压站满了一屋子，贼先生自然甘拜下风。如果换了柏府，家里不过三个老傢伙，阿巴桑已老，孙女儿还小，贼先生不见得有雅量诚惶诚恐听我的也。我第一次被盗时，对贼先生的恭敬，真是无以复加，可是他该不买账还是不买账，仅只称他为樑上君子，了不了事。

但从这个故事可以看出一个分野，古之贼先生与今之贼先生大大不同，大陆上的贼先生与台湾岛上的贼先生也大大不同。夫窃贼与强盗最大的区别，在於窃贼先生採取的是和平手段，而强盗先生採取的是暴烈手段。这区别非常重要，有应用力学作为根据焉。英国警察身上向不佩武器，表面看起来那岂不要吃了亏哉，可是实际上不但不吃亏，反而使警察的伤亡人数大大的减

少。盖贼盗朋友知道，捉拿他的那些傢伙手中无枪，溜走的机会较多，即令被逼到墙角，也无生命危险，不必应战也。同样道理，一个货真价实的贼先生，第一要义也是不带武器，不要说不带枪械，连铁棍铁锤之类的东西都不带，因为不带，在紧急时便只会想到逃跑，而不会想到抵抗，偷点东西有啥了不起，顶多挨一顿揍，坐几个月牢，出来后又是一条好汉。如果身上有点玩艺，一时忍耐不住，把对方打死打伤，自己偷东西本来为了要活下去，弄到后来反而活不下去矣。

台湾的贼先生多半身上带着傢伙，这是光棍干法，不是圣人干法，为聪明之士所不取。据调查美国黑社会的一本书上说，血气方刚，没啥头脑的朋友，最喜欢和警察枪战。有两辆汽车焉，一个在前，一个在后，警笛大作，弹如雨下，小伙子好不威风，结果打死了警察或打死了路人，真面目被认出来，不到几个月就被官府捉住吊死。逞一时之快，而遗祸终身。年老的朋友和有头脑的朋友，他们取胜不是靠枪战，而是靠智慧，靠律师，三作牌打到我脸上我都不还手，就是从口袋里搜出十公斤海洛英我也不动怒，咱们关二爷马上观《春秋》，走着瞧，只要有律师老爷在翻云覆雨，就有转危为安的可能性。

台湾的贼先生身带傢伙，实在是没有经过名人指教之故，看情形有办一个「贼崽大学堂」的必要，柏杨先生曾因办「官崽大学堂」，桃李满天下，而名震国际。如今再办一个「贼崽大学堂」，真是春风化雨，有教无类矣。悲夫，台北县安坑乡那位张克明先生，他真是生不逢辰，如果他早一天拜读柏杨先生的言论，在偷言偷，在窃言窃，绝不致弄到现在这种绳捆索绑到公堂的下场也。

四不偷

要说张克明的恶性重大，似乎也不见得，我以为他主要的错误是没有把「偷窃」和「强盗」的定义弄清楚。当贼的第一要义是逃跑，而不是抵抗，挺着大肚子的女主人发现了高声大叫，只有拔腿狂奔的份儿，岂能把她杀死乎哉？偷窃的主要目的是要在和平的方式下，神不知鬼不觉的攫取别人的财物，此处不能下手，何妨再换一家，不必死心眼择善固执，非马到成功不可。

台湾的贼先生有一点不但和大陆不同，也和世界其他各国不同。那就是，黑社会过於凌乱，没有较大的头目作他们的靠山，

因之也是各自为政，单独作战，连一点职业道德都不讲。大陆上的贼朋友，有四不偷，曰「文人不偷」，曰「警察不偷」，曰「巨官不偷」，曰「寡妇不偷」。如果犯了这四不偷，不但要倒楣，而且也被同行看不起。这种道德规范有它的道理，分析起来，文人一个比一个穷，即令勉强可以温饱，又能有几文钱乎哉？而且正因为他穷，往往视钱如命，说不定为了一条裤子和你死拚，利未免太小，而危险未免太大了矣，君子之偷不为焉。对寡妇也是如此，恻隐之心使然，也是一种至高的情操。

不偷警察和巨官者， 也是因为危险太大。三作牌先生不用说啦，你到太岁头上动土，他焉能不拍案而起，尾追到底。巨官之家，虽然有得是金银财宝，可是他一旦大发虎威，限期三天破案，三作牌一急，凡是贼先生都抓而修理之，同行之间，恨都把你恨死矣，还能饶了你乎？

然而台湾的贼先生却是各人跑各人的单帮，管你是谁，老子偷了再说，据估计台湾的职业小偷，不过一二百人而已。凡是职业小偷，警方都有案可查，必要时可以一网打尽。但糟糕的是，业余的贼朋友太多，多到无法胜数。不妨以「作家」为例，中华民国谁是作家乎？谁都不是。不是国大代表，就是大中小学堂教习，再不然就是公务人员，偶尔兴起，写上几篇文，出上几本书，如果有人调查，凡是作家每人发八百吨黄金，作家会比 螂都多。如果颁佈命令，凡是作家，一律五十大板，恐怕每位都有基本职业，写文出书，不过玩票而已。呜呼，正因玩票太多，万事都搞不好，贼案也因之难破也。

记得有一个故事，一九一○年，我在京奉铁路作三个月的见习，奉天有两个车站，一为中国站，一为日本站。我的一个朋友在日本站做事，他父亲从关里前来投奔，找错了地方，找到中国站，天色已黑。老头人地生疏，急得抓耳搔腮，我正好碰上，就代他打电话寻找，那位朋友偏偏被日本人派到大连出差去矣，我就把老头请到宿舍，安顿到一个空着的床铺上。同事听说是我的长辈，那时还有古风，因之对他十分尊敬，工友也特别伺候。想不到睡到半夜，工友把我唤醒，原来他的一个金戒子丢啦。他说他在洗脸时，把戒子脱到窗台上的。问他记得洗过脸后，有谁进去的乎，他说是该老头，并且指控曰：「一定是他拿的。」这问题就大啦大啦，疑心客人偷东西，历史上似乎还无前例可援。

结果工友报告科长，科长考虑了很久，认为老头嫌疑最大，乃在向我保证绝不损害他尊严的前提下，加以搜索。我曰：「你

要搜不出来哩。」科长曰：「我自会下台。」乃把大家集中起来，宣佈失窃之事，然后提议为了洗刷清白，每人身上床上，都要加以检查，有人曰：「科长和客人应该除外。」科长曰：「我也不能除外，而且我敢说客人也不愿除外，老先生，你以为如何？」老头脸色铁青曰：「先检查我好啦。」如此这般，到了后来，从他裤錶口袋里把戒子找出，我立刻嬗到房子里。如果换到现在，偷点东西算啥？根本不会在乎。可是那时到底年轻，觉得总不是滋味，主要的还是因为他属於「老伯阶级」，长一辈的人岂能干出这种低级的事？科长一面向老头安慰曰：「一定是拿错啦。」一面派人防他自杀，据说老头一夜睡不安枕，天才拂晓，他到我床前告辞，我结巴曰：「真对不起，我不招待你就好啦。」你猜他怎么回答？他回答得之妙之奇，能把天下所有写小说写剧本的朋友气死，他曰：「贤侄，你不知道，财帛动人心呀。」

台湾目前多得是这一类的贼先生，他在后门经过，看见院子里挂了一套西服，乃弄一根竹竿挑而走之。看见你前门偶尔忘掩，就进去逛逛，碰到主人，说是找朋友，碰不到主人，就顺手牵羊。一副临财苟得的面孔，既没有组织，也没有帮会，只出奇兵制胜，警察对之也无可奈何。其实，幸好警察对之无可奈何，他不过跑跑单帮，如果警察对他有可奈何，反而糟糕。盖看守所也好，职训总队也好，似乎是一个「犯罪大学堂」，该大学堂里，专家如雨，学人如云，一个本来只会跳墙的单帮客，到该大学堂镀金，用不了一个月，开锁焉，玩扑克焉，跑台子焉，白撞焉，十八般武艺，至少学会十般，而且又有了师兄师弟，歃血为盟，由单帮进入会帮矣。等到第三次入狱，再学若干武艺，又结识了若干朋友，於是，一看台北风紧，遂投奔台中阿猪阿狗。一看台中风紧，再投奔高雄张三李四。看守所和监狱是一个滚雪球的所在，使得贼先生越滚神通越大。

每一个开始做贼的人，都是可以原谅的，社会上有逼他们做贼的因素，像柏杨先生，迄今天写这篇大作时止，还没有过做贼的行为（做贼之心则早有之矣），可是一旦老妻幼孙挨饿受冻，我敢光荣的保证，绝不学颜回先生，而非下手偷点啥不可。活下去是天赋的本能，应受最高的尊重。问题是，一个贼先生如果突飞猛进，成了惯窃，则往往非偷不乐，俗云：「讨饭讨三年，皇帝都不干。」盖得来容易，别人辛辛苦苦十个月，才买一套西服，他只要一伸手就行啦，天下有比这更美丽的事乎？台湾的法

院对惯窃的科刑未免太轻，而且先判「感化」，在法理上我们说不赢有学问的人，但事实上却是越感越化。真应该调查一下入过狱的贼朋友，只要有三进三出的资格，用不着考试，就发给他一张「贼崽大学堂」毕业证书，准没有错。

（柏老按：到了一九七○年代，贼先生的日子便没有这般美好，除了本刑，还有从刑——强制劳动七年，而且还可以再延长四年，十一年之久，葬送在监牢之中矣。问题是现在的贼先生似乎更多，怪啦。不过八○年代的贼先生，不再偷西装，而偷电视机、录影机矣。）

《文明小史》

李宝嘉先生，人中怪傑，比柏杨先生还要伟大，除《官场现形记》一书外，还有《文明小史》、《后官场现形记》两大着作。

《文明小史》的故事如此——

话说湖南永顺府知府柳继贤先生，是一个典型的官崽，那时清政府正在讲究「新政」（犹如现在正在讲究长期发展科学）。两湖总督乃派了一位洋人到永顺府察看矿苗。在饭店用饭时，被跑堂的打破了他的一只自备饭碗。柳继贤先生据报之后，大骇，立往请罪。洋人一看，中国官老爷竟这般不值钱，乃顺竿而上，大肆要挟，要挟不遂，一个电报给巡抚，可怜的柳继贤先生，拍马屁拍到马腿上，仍是被撤了差。

继任的知府姓傅，傅知府更为出色，既欲谄媚上司，又欲巴结洋人，於是小民苦矣。恰好有一批生员（现在则是报馆记者，和一些写专栏的傢伙）。攻击傅知府媚外。傅知府大怒，祭起「结党鋧众」的帽子，统统抓到牢狱，打算借别人的血，染红自己的前程。不料有一位落荒而逃的生员刘伯骥先生，走投无路之际，和城外一个传教的洋人结识，告起来洋状。洋人一纸抗议，傅知府只好把狱中的朋友释放（感谢这个洋状）。闹了一阵，傅知府两面不是人，终於也垮了台。

抄一段黄巡抚的言论於后，以供有心人窥一斑而见全豹——

「黄巡抚自上任以来，见各国洋人，请了护照，陆续到了安徽省，不是游历传教，便是察看矿苗，又有些洋人借兜揽生意为名，不是劝他衙门里装电气灯，便是劝他讲求卫生。他本是以巴结外国人为目的的（中国官竟以巴结外国人为目的，一奇，然而

温新而知故，恐怕有点不虚），无论你什么人，只要是洋人来了，他总是一样看待，一样请他吃饭，一样教洋务局（类似现在外事处新闻局之类）替他招呼。

「起先洋人还同他客气，后来摸着他的脾气，便同他用强硬的手段。很有些要求之事，他答应了又不好，不答应又不好，闹了几回闹急了，有天向司道说：『人家都说：这安徽是小地方，洋人不大起念头的，为什么到了我手里，他们竟约了来找我，这是什么缘故呢？』司道一齐回称：『这是大人柔远有方，所以远人闻风而至。』（这碗迷汤灌得不含糊）。黄巡抚皱眉头说道：『不见得吧，但你说柔远，这个「柔」字，兄弟着实有点见解（他妈的）。现在国家弱到这步田地，再不同人家柔些，请教你从何处硬起来？（呜呼，原来硬不起来是祖传下来的）。总而言之一句话，外国人到底喜欢哪样，我又不是他肚里蛔虫，怎会晓得？既不晓得，自己碰来碰去如同瞎子一样，怎么会讨好呢？现在要不想当瞎子，除非有搀瞎子的人，这个搀瞎子的，请教我们中国人，哪一位有这种本事当得来？』（问得极妙，中国人谁有本领？只洋人才有本领）。

「黄巡抚又说：『不瞒诸公说，兄弟昨儿已教文案上替兄弟拟好一个摺稿，奏明上头，看哪一国来的人多；我们就在那一国人里，挑选一个同我们要好的，聘他做顾问官，以后办起交涉来，都一概同他商量，他摸熟外国人的脾气，哪桩好答应，哪桩不好答应，等他出口，自然那些外国人就没得批评了。照我这个法子去办，通天下一十八省，个个巡抚都能如此，一省请一位，大省份外国人来得多的请两位，以后还怕有什么难办的外交吗？』（字字珠玑，掷地有金石声）。有一个候补道插口道：『恐怕大权旁落，亦非国家之福。』（此公胆敢爱国，大概一辈子都补不上实缺）。黄巡抚低声说：『我们中国，如今还有什么主权好讲，现在哪个地方不是外国人的。我这个巡抚做得成做不成，只凭他们一句话。他要我走，我就不敢不走，我就是赖着不走，他同里头（「里头」二字可加双圈）说了，也总是要赶我走的，所以我如今聘他们做顾问官，他们肯做我的顾问官，还是把我当个人，给我面子。倘若你去请教他，他不理你，或者不通知你，竟自己做主意干了，你奈何他，你奈何他？』」

黄巡抚的一番话，学问甚大，看情形教育部的什么学术文艺奖金，恐怕是非他莫属。把孙中山先生说的「安危他日终须仗」，解释成「我们将来终要和共产党打一仗」的人，都能当部

长，携带老婆一游美利坚。黄巡抚不过仅得个什么奖，自然非常的不成问题也。

《后官场现形记》和《官场现形记》同等精彩——

话说甄阁学（类似现在部长的官）前去探望他大哥的病，大哥是个不合时代潮流的人物，二十年前「就把热腾腾的功名念头，消减得一丝也没有。」他对甄阁学曰：

「普天下二十二省，自总督巡抚以致未入流的官，难道就没有一个超群拔类的人物不成？但是到了这个世事，就是有一个肯挖出心来替国家办事，肯洗手不向小民要钱，奈何在上头的人，偏不肯容你这样干（温新知故，此言教人擂胸）。所以有点见识的人，都存厌世主义，尽让那些狐群狗党，没尾招摇，混得世界糊里糊涂。」

呜呼，殊不知到了今天，反而更来得惊心动魄。甄阁学只好发誓他自己绝对「不贪赃，不枉法」。大哥乃又曰：

「若说不贪赃，不枉法，便是好官，那也未必尽然。误国两个字的罪名，据我看来，无论官大官小，总逃不了，何以故乎？姑据不贪赃不枉法一项而论，那是最好的了，但这却是个人之私，他只顾守真抱朴，廉洁自持，一味的博个一身名誉，是个清官，以外的事，任他糟到怎样的地步，全然不去问。因循贻误，地方受无形之害，其误国之罪，实胜於贪酷。」

这两段话，如用李宗吾先生的挖字法和嵌字法，挖之嵌之，一定教人绝倒。

洋人之撞

台北《中华日报》副总编辑冷枫先生撞了车矣，柏杨先生向不往人多的地方去，所以迟到今天才知，真是绝大新闻，此绝大新闻中表演最高竿的，是一位三作牌。该三作牌非普通的三作牌，乃会说洋话的三作牌焉。於是，伟矣，盛哉。

话说冷枫先生因胃出血之病，由空军总医院内科主任戴文鑫先生陪同，乘计程车赴空军总医院住院，走到圆山新村附近，有一洋大人之车，迎面而来，轰然一声，撞了个正着，该洋大人跳下车来——冷先生天真得很，还以为要道歉哩。谁知道该洋大人竟然另外唤了一辆计程车，扬长而去。在该洋大人扬长而去之后，三作牌乃登台表演，该黄皮肤，黑眼珠，低鼻梁，身为中国警察的先生，赶到现场后，大大的吃了一惊，他吃惊的不是洋大人撞

了中国人，而是中国人竟敢被洋大人撞，那股正义之气就大啦。既没有心情问被撞人的姓名年龄籍贯，也没有心情问谁受了伤没有（水箱里的滚水泼了冷先生一身，鼻子几乎撞塌）。反而把他的尊头半伸车窗之内，厉声问曰：「你们要到哪里去？」因冷先生已被撞得发昏第十一，冷夫人乃代答焉。三作牌又问曰：「那么你们现在还要不要去？」盖他之意，洋大人能治百病，说不定一撞之下，能把冷先生的病撞痊，岂不是省了事哉，届时可能还要请他代送一匾给洋大人，上写「被撞最乐」哩。想不到冷先生天生的没有前途，竟在昏迷中答曰：「我就是因病才去空军总医院的，如今撞车又受了伤，难道反而不去呀？」三作牌大怒曰：「你怎敢用这种态度对我。」吓得冷先生夫妇不敢再行作声，乃由戴文鑫医师下车接头，请他转告赶到现场的美国宪兵，要他们把那位肇事的洋大人找回来道歉。该三作牌愤愤然和美国宪兵去谈，不要看他对中国同胞如此之凶，见了洋大人却服帖得很，大概服帖的过度，说的竟然全不是那么回事。幸亏戴先生在美读书，也会两句英文。乃上前质问曰：「你不应该这样，怎能骗人？」说着乃看他胸前的号码，三作牌大怒曰：「你要看我的号码呀？没有关系，我不怕，看你把我怎么样？」呜呼，一个可怜的医师和一个可怜的报馆夥计，对三作牌能怎么样？只好自认倒楣，另僱一辆计程车，狼狈而逃。

这件事的压轴戏是，第二天报上一报导，台北市警察局马上去函更正，说根据「调查」，完全与「事实不符」。冷先生忍无可忍，乃在《中华日报》上写了一篇〈撞车记〉。

〈撞车记〉写得很好，没有一点火气，深合儒家所欣赏的温柔敦厚之旨，这不是我替冷枫先生戴高帽，你如果不信的话，找出原文，一看便知。洋机关看到之后，立有反应，经过调查，那个伟大的洋大人被判不名誉回国，并有另外的洋大人提着礼物，前往医院向伤者慰问。一粒老鼠粪虽掉到锅里，却并没有搞坏了饭，美国朋友可敬处在此，其能有今天的国际地位，也在此焉。他们做的是立刻把它拣了出来拣掉，而不是认为有损威信，一口下肚。

圣人常叹礼失而求诸野，现在年头则是礼失而求诸洋。洋人已认错矣，已对肇事者有处矣，可是三作牌伟大如故。一位官崽前往医院探视，不耐烦的讥冷先生曰：「这一次遇到了你，算我们倒楣。」看样子如果遇到的是不懂英文，或虽然懂英文而被撞垂死，口不能言的小民，只有任凭宰割矣。昔严复先生为翻译定

三大标准。曰「信」「雅」「达」，而今西崽朋友又发明了另外的三大标准，曰「谄」「歪」「欺」。谄者，一切以洋大人的利益为依归，舌人见了洋大人便色授魄与，骨头先酥，你说啥就是啥？你说中国人挡路乎？那当然混蛋。你说中国人骂你乎？那当然该死。歪者，昧天良而乱翻译也，中国人被撞得头破血流，哭爹叫娘，舌人却告洋大人曰：「他对您这一撞，甚表感激，而且以被你一撞为荣。」洋大人曰：「他口中嗫喃些啥？」舌人曰：「他教我问您的地址，以便改日登门叩谢。」洋人听了大喜，舌人译了亦大喜。欺者，骑也；骑到同胞脖子上之谓也。编辑算啥？一块钱能买七八个，而且撞死中国人事小，耽误洋大人回家事大，被撞后竟不跪地求饶，反而好像很委屈似的，在车子里乱嚷，真天下之顽民也。三作牌没有把冷先生带回修理一番，叫他招认图谋不轨，已是皇恩浩荡矣。

柏杨先生闻讯前往探视时，冷先生还躺在床上气呼呼的哼哩，经我为之一一分析，他才汗流浃背，面色如土。不过事到如今，也不能说没有教训。一则该洋大人尽兴回国，以后升官大成问题。把该西崽型三作牌弄到美国观光，更成问题，一番苦心，恐怕要落了空，悲哉。二则中国没有办法的可怜同胞，都应提高警觉，遇见西崽型三作牌，千万抱头鼠窜，否则，他在洋大人面前给你翻译上一段，说不定会祭起核子弹，你就吃不了啦。

一舌遮天

撞车中三作牌的精彩表演，固很绝伦，但并非他所独创。一经研究，知其乃有所本者也。在韩国便曾发生过这么一桩故事，美军统帅有一天到韩国军营训话，在训话中，说了一段很长很长的笑话，这笑话用英文讲，大概要三分钟，可是经过韩籍的翻译官一翻译，只说了一句，全体韩军就笑得人仰马翻。美军统帅不禁大惊，深叹韩文真了不起，一句话竟能包括那么多意义，乃询之曰：「你讲的那一句是啥？」答曰：「我说，将军讲了一个笑话，你们要拚命的笑，以敦邦交。」

这故事具有代表性，该舌人虽然不「信」不「达」，却还有点「雅」焉。君没有看过《官场现形记》乎？（中国人对该书不可不读，否则你一辈子都搞不清官场是怎么回事）。第五十二回曰：「走捷径假子统营领，靠泰山劣绅卖矿产」。后半段说的是一位尹子崇先生，绰号「琉璃蛋」，徐大军机（类似宰相一类的

官儿）的女婿也，凡是一个人，一旦和大亨沾上生殖器关系，就会忽然伟大起来。有洋大人要买安徽全省的矿，他竟敢卖之——为了读者先生仔细琢磨，且看原文：

「通事（翻译）就问君子崇道：『同巡抚碰过头没有？』尹子崇道：『这个矿是我姓尹的手里开办，一切事他作不了我的主。况且敝岳徐大军机在里头（亮招牌啦），将来你们接了手，尽着这一个省分（安徽），任凭你爱到那里去开採，就到那里去开採。你们可是怕巡抚不保护？只怕他没有这个胆子。依我说，你们尽管去干，有什么话，你索性来同我讲，等我去同我老丈人讲，包你千妥万当。』通事把这话，翻译给外国人听了，外国人又咕噜了一会，通事又向尹子崇说道：『我们敝洋东的意思，说这个公司，虽是你尹先生创办的，但你尹先生只算得一个商人，就是敝洋东，他也不过是个商人，虽然是一个愿卖，一个愿买，然而内地非租界可比，华商同洋商断不能私相授受。为的这开矿的事，是要到内地来的，洋商尚不准在内地开设洋栈，岂有准他在内地乱开矿之理……一定要两边长官都签了字，他才肯接手。』」

僵到最后——

「洋人回称：『只要你丈人徐大军机肯签字，也是一样。』尹子崇道：『肯签字，一定包在我手里。』洋人道：『既然如此，尹先生几时进京，我们同着一块儿进京，倘若徐大军机不肯签字，非但我这趟进京盘费，要你认我，就是我这趟由上海到安徽的盘缠，以及到了这里几天的费用，都是要你认的。』通事说一句，尹子崇应一句道：『事情不成，一切盘缠等等，自然是我的。设或事情成功了，你们又翻悔起来，叫我去找谁呢？』洋人道：『彼此是信义通商，那有骗人的道理。』尹子崇道：『但是口说无凭，你总得付几成定钱，摆在这里，方能取信。』於是先要洋人付二成，又说：『这全省的矿，总共要你二百四十万银了，也算克己的了，二成先付四十八万。』洋人嫌多，后来说来说去，全省的矿一概卖掉，总共二百万银子，先付二成四十万。洋人只答应先付半成五万，又禁不住尹子崇甜言蜜语，从五万加到先付十万，即日成交。先由尹子崇签字为凭，限五个月交割清楚，如尹子崇运动不成，以及半途翻悔，除将原付十万退还外，须加三倍作罚。」

试想，徐大军机纵是再颟顸，他也不敢公然签字把安徽全省的矿产卖掉，尹子崇先生到了北京之后，好像锯了嘴的葫芦一

般，不问不敢张口，但洋大人逼得太紧，这将如何是好？於是，西崽对付冷枫先生的那一套出了笼。尹子崇先生买通了各色人等（包括和尚以及他的小舅子——徐大军机的幼子）。书上曰：

「那天，徐大军机朝罢无事，便坐了车子，一直迳去，见了和尚，谈诗谈画，风雅得很，正谈得高兴头上，尹子崇同小舅爷赶到那里，说是伺候老爷子来的，徐大军机并不在意，才谈几句，忽然听得窗子后头，一阵洋琴的响声，和尚耳尖（当然尖，妙），听了，先问香火道：『这是谁在那里弄这个东西？香火道：『就是前天来的那位外国王爷。』（商人成了王爷，妙），徐大军机便问（果然问）：『这外国王爷，他是怎样的一个人？』和尚说：『人倒是很好的一个，也是在教，他的教原同我们释教，差仿不多，都是一心向善的，他自从到京之后，就一直住在他们公使馆里，前头到寺里一次，是我出去陪他们的，我虽然不会他们的说话，有了通事传话，都是一样的。这人弹得一手好洋琴，还会做做外国诗，有一部什么外国诗集，当中选刻他的诗很不少，可惜都是外国字，我们不认得，倘若懂得他们文理，同他唱和唱和，结交一个海外诗友，倒是一桩极妙之事。』徐大军机道：『你既然说得如此好，为什么不请他来会会呢。』（他正要会你。）」

这一次相会的情形，书上曰：

「等到吃过一大半，约摸徐老头儿有一点倦意，不晓得洋人同翻译说了几句什么（没有会洋文的医生在场，只好乾瞪眼）。翻译便同少大人说：『我们敝东极其仰慕徐大人，从前没有到中国时候，就常听人提起徐大人的名字，他现在跟着我们中国人，也很认得几个中国字。』又说：『敝洋东的意思，想求徐大人把他名字三个字，写在一张纸上。』（妙极！）徐大军机听了大喜，立刻教拿笔砚，又见洋人从身上摸索了半天，拿出一大叠厚洋纸，上头写着洋文，花花绿绿，看了亦不认得。通事把那一叠纸接过来，送到徐大军机面前，说道：『敝洋东嫌中国纸不牢，身上一搓就要破的，请大人把三个字，写在这张纸上。』（妙极！）徐大军机端端正正写了出来，通事又拿了一张说：『敝洋东想求大人照样再替他写三个字，前头写的，是他自己留着当古玩珍藏；这次写的，他要带到外国去，把三个字印在他的书当中。』（妙极！）和尚又帮着敷衍道：『想是这位外国诗人，今天即席赋诗，定归把他今天碰见老大人，一齐都做了进去，所以要把老大人的名字，刻在他的诗稿当中，这倒是海外扬名的。』

（妙极！）和尚一面说，徐大军机早已写完。」

如此这般，神不知，鬼不觉，把安徽全省矿产，轻轻卖掉。呜呼，这种和尚，这种翻译，又如何哉。要干就大干，要卖就卖国卖矿，卖一个赤手空拳的医生同胞和编辑同胞，称不得英雄好汉，不怕那和尚那翻译把牙笑不见了乎。

现在，那个肇事的洋大人已接受应得的处份，这就简直是夷狄的做法，只问是非而不问形势。迄今之世，连中华民国的三作牌都看不起中国人，洋大人又何必看得起乎？一千个中国人抵不住一个西崽，一千个西崽抵不住一个洋大人。因小而失大，为聪明之士所不取。此美利坚之日渐衰微，而中华民国之永远为五强之一也。

最近接到很多读者先生来信，询问「三作牌」是啥？报馆里的先生也频频接到电话，请转问柏杨先生三作牌出自何典？呜呼，可见世界虽然在不断进步，而中国同胞仍见识不高。柏杨先生发明三作牌，已三年之久，仍有人不知其中奥妙，还有啥可狡辩的哉。

圣崽们为文，贵於「字字有来历」，柏杨先生何等的有学问，对三作牌之发明，自亦有其出处。很多人怀疑其中一定有不敬之意，那是啥话？你敬他，他还要修理你；不敬他，岂不是自掘坟墓。何况柏杨先生生有异禀，见了有权有钱的人，不由自主的就想巴结，只要巴结得上，出卖朋友都干。盖天赋的做官之相，岂肯乱搞。君不见警察局门墙上写的大标语乎，曰「作之亲」，曰「作之君」，曰「作之师」，不是三作是啥？以其自负而名之，不但没有不敬，恰恰相反，简直是敬得要命。不过鑑於中国同胞知识水准太低，没有几个人能及柏杨先生十分之一，不得不解释於左。

「作之亲」者，那就是警察先生一时高兴，或一时不高兴，就可以当你的爹，管你教你，义不容辞具有父性权威。我们这些儿子孙子者流，如果惹了老爹生气，他为了你好，当然修理修理。圣人书上，仲由先生问孝，孔丘先生曰：「色难。」色难者，供养父母易，喜颜承欢难。冷枫先生因病之故，稍有愠色，老爹便行大怒，给他翻译了几句，幸亏是外事警察作之亲，如果碰到的是刑事警察作之亲，恐怕他身无完肤矣。

「作之君」者，更威不可当，「君」是何等权威的东西？古人曰：「君要臣死，臣不敢不死。」又曰：「君辱臣死。」——前些时有人在街上冒犯警察，我当时就扬言要服巴拉松殉节，后来

劲头过去，也就算啦，但那份心总是在的也。问题是，我们好容易把五千年专制政治推翻，现在却又冒出来更多的「君」，坐到头上，以便随时杀刮，真是恩典浩荡，谁都不敢随便叹苦。

「作之师」者，当教习之谓，君父二者，随时可瘰你辱你，我们的屁股乃天生的供其打板子之用，鼻孔乃天生的供其灌凉水之用，双腿亦天生的供其上老虎窝之用。教习则比较温和，可怜的小民如落到他们之手，碰到他一时高兴，或一时不高兴，训之责之，骂之咒之，连母妻妹女，恐怕都得沾上油水，你敢和教习对抗哉？这年头警察老爷道德奇大，而学问又奇高，都成了人民的教习，你说能不使我们感激涕零乎也。

三作牌出处在此，写出以开糊涂朋友的茅塞，并盼恭之敬之，爱之谄之，勿误。

（柏老按：台湾各警察局和派出所门墙上的「作之君」、「作之师」、「作之亲」招牌，六○年代后期，已逐渐淘汰。至七○年代，完全绝迹。八○年代时，人们早已忘掉这码子事矣，重新回顾，不觉恍恍然焉。）

三桶水

纪元前二十三世纪，有一位许由先生，高尚士也，伊放勳先生把帝王宝座让给他，他都不干，逼得紧啦，他就开溜，后来伊放勳先生又想请他当国务总理（九州长），许由先生听说之后，立刻到颍水大洗耳朵。这一类的事，历史上层出不穷，在中国这个国度里，和洋大人不同，洋大人讲争官，看他们选起举来的模样，其争官之烈，教人咋舌。而中国则是以让官辞官，不干官，瞧不起官，为最最崇高的行为。检讨起来它的原因，可以说是五千年来官场的说明书。夫洋大人之国的官，虽然不威风，却有尊严，想做官的人可用正当而光明的手段，或考试，或竞选，以达到目的。而中国之官，虽然威风凛凛，但只能受到畏，却受不到爱，君看过京戏上五花洞的那位县太爷乎？小花脸而矮半截，典型的瘪三，亦典型的官崽也。呜呼，中国做官的人，很多都是用不正当不光明的手段达到目的的。故许由先生一听说要他当帝当官，他就落荒而逃，用水猛洗耳朵。可见中国的官之所以惹人厌恶，乃祖宗遗传下来的一种风俗。

於是就发生一种糟糕现象，高级知识份子许由先生既对官是如此的看法，硬不肯干，而国家又不能没有官，自然而然的，很

多官遂逐渐落入下三滥之手，成了一种好人不肯出头，坏蛋硬往里钻的场面，国事因之不可收拾。一个七八流货色，一旦当了大小主管，为了表示他不是七八流货色，往往放上三把火，照得自己俨然圣崽。结果三把火放了之后，原形毕露，搞得更凶，怎不使人大泄其气哉。从前辜鸿铭先生认为，要想救中国，应先从总督巡抚不吹牛开始。柏杨先生也认为，要想许由先生不落荒而逃，不洗耳朵，要想治疗官场上的百种丑态，固然有其最基本的方法，但在气质上，似应做到一点，那就是应先把那新官上任的三把火扑灭。圣人不云乎，差之毫釐，谬之千里，很多官都是被自己那一上任就放的三把火烧焦烧死了的，信不信由你也。

而今侯全成先生露了一手，他就任嘉义县长时，就没有放三把火，其实他固可以乱放的。换了柏杨先生，早以救主自居，拿出时代精神，大放铽词，而侯先生不然，他带的不是三把火，而是三桶水，要把嘉义洗得乾乾净净。这种对抗潮流，和对抗传统的干法，是一种新的观念和新的作风，由小看大，也是中国政治上的一线生机。我想那三桶水仅只洗洗身还不行，最好能灌到肚子里，里外一齐洗，则侯先生当了一场官，就可永垂不朽矣。

不过嘉义是一个是非之地，第一任县长李茂松先生吃了官司，第二任县长黄宗焜先生也吃了官司，当中还夹了一任代理县长金什么先生，因筑墙之案，也上了公堂。要说嘉义风水不好，那是鬼话，要说嘉义小民喜欢告状，更是鬼话加三级。盖自己身上没钩子，不怕有啥线头挂上也，侯全成先生带了三桶水上任，一新耳目，我们相信他能把那乱麻摊子搞得好。但政治也是一种艺术，搞得好有荣誉，搞得不好一身腥，三桶水固然足够用矣，不过那三桶水如何洗法，如何灌法，则得用点心思。出发点是对的，万一不小心走上弯路，不仅白费力气，而且会惹得自己也跌一跤。

柏杨先生盼望侯先生的三桶水洗得恰到好处，至少顶头上司应该允许他能够洗下去，使嘉义县，甚至使整个官场，都被洗得其白如雪，那就老天有眼，国家有福啦。

么鸡吃烧饼学

柏杨先生曾有过一个隆重发明，曰「么鸡吃烧饼学」，颇震撼中外。想当年吾友张宗昌先生，以小 三起家，当上了山东省督军，八面威风，十方光彩，而且也忽然天纵英明，成了万事之

通，以三多闻名於世，一曰「兵多」，二曰「枪多」，三曰「老婆多」。

只要他看上一个女人，不管他是太太也好，小姐也好，立刻就霸王硬上弓，向不经过任何客套手续。而他的老婆，如果另有高就，或给他大量戴绿帽子，他也不太在乎，固一世之雄也。有一天，和三个可敬的傢伙打牌，他做清一色条子，单调么鸡，等也等不到，摸也摸不着，急得龙心大怒，於是乎有一家打了个一筒，他把牌往下一推，曰：「胡啦！」别人一看，不对呀，么鸡只能胡么鸡，怎能胡一筒乎？张先生曰：「你懂得啥，这叫么鸡吃烧饼。」盖一筒团团然像一个烧饼也。三人闻言，用艾克斯光眼睛一瞧，张先生背后军警林立，有军法处焉，有盒子炮（手枪）焉，有警察厅焉；而三个可敬的傢伙背后固啥都没有，还有啥可说的，张先生当然胡之。如此这般，过了一会，有一个傢伙也单调么鸡，他想这下子也可如法炮制矣，恰巧有一家打下一张一筒，真是天作之合，乃把牌也一推曰：「胡啦！」张宗昌先生曰：「你怎么个胡法？」该傢伙曰：「我也是么鸡吃烧饼。」张先生曰：「不行，不行，么鸡刚才已经吃饱，不能再吃啦。」该三人闻言，再用艾克斯光眼睛一瞧，张先生背后军警林立如故，军法处焉、盒子炮焉、警察厅焉也如故，而自己背后也啥都没有如故，还有啥可说的如故，只有输到底的一途矣。

这一套学问，柏杨先生名之曰「么鸡吃烧饼学」，越是天子圣明的时代，么鸡越是猛吃烧饼，或越是猛不吃烧饼。常有些头脑不清的人曰：「嗨，你看某人某人，他怎么能那样干呀？」非他有啥特别，而因为他是么鸡，或因为他是烧饼故也。晋王朝贾充先生，不过是个四五流人物，因为颇有点政治警觉，乃成了皇帝司马炎先生手下第一等红人。他翘了辫子之后，没有儿子，香烟中断，司马炎先生乃命令他的外孙韩谧先生为嗣，这种情形在现代当然算不了啥，可是当时却「全国譁然」，司马炎先生乃下诏曰：「太宰贾充，崇德立勳，勤劳佐命，背世殂陨，每用悼心。又胤子早终，世嗣未立，古者列国无嗣，取始封支庶，以绍其统，而近代更除其国。至於周之姬旦，汉之萧何，或预建元子，或封爵元妃，盖尊显勳庸，不同常例。太宰素取外孙韩谧为世子贾黎民后。吾退而断之，外孙骨肉至近，推恩计情，合於人心。其以韩谧为贾充孙，以嗣其国，自非功如太宰，始封无后如太宰，所取必以自己出如太宰，皆不得以为比。」

这一道诏书，前半段说得还有点道理，外孙和孙，在血统上

讲，固没有一点分别。可是后半段就么鸡吃烧饼学矣，译成白话，那就是：「除非功勳跟贾充一样，除非有了爵位而且第一代便绝了后跟贾充一样，而且又除非亲生女儿生的孩子跟贾充一样，都不得援例。」说了半天，只一句话，只有贾充先生可以吃烧饼，别人统统不可以吃，盖别人不是么鸡还不饿，就是已经吃饱啦，只有贾充先生才能吃，这种干法，乃张宗昌先生的老祖宗。

大概是前年之冬，大批纳税人辛辛苦苦缴的纳税钱，被一群官崽慷小民之慨，投入唐荣铁工厂。一时也像贾充先生闹的风波一样，全国譁然，当譁然到最高潮时，柏杨先生即英明的指出两点：一是，不要说全国譁然，就是全地球譁然都没有用，你越譁然，他越猛干，盖必如此，才有威信，才能过瘾而舒服也。另一是，么鸡一旦吃起烧饼，谁都拦不住。司马炎先生露一手於先，张宗昌先生露一手於后，中国人仍浑然不知，可叹不可叹乎？尤其怪的是，竟有若干迷迷糊糊的立法委员在院会中乱问。报载，立法委员问的是：「此次引用总动员法局部条文，冻结债权人债务，不考虑如果其他工厂也都照唐荣铁工厂这样做，那不但外人华侨不敢来投资，连民间有钱的人，也不敢投资啦。」巨官答曰：「申请救济的工厂，是有限制的，并非一般性的工厂均可适用。」呜呼，一些后学之士，恐怕是非豁然贯通，连连打呵欠不可，盖只有张宗昌先生的么鸡可以吃烧饼，其他的么鸡只有瞪眼一途，你不瞪眼，你抵抗得住乎？盖「那不是一般性的工厂均可适用」的，只有张宗昌先生的工厂才可胡满贯也。

於是乎前天报上又有了新闻，巨官又在「擢拔优秀青年」矣，一位两个月前才当了打狗脱的三十三岁年轻人，被正式任命为台湾省政府秘书，报上曰：「台湾省政府黄杰主席，今天正式任命一位台湾省籍优秀青年赖星樑，担任省府秘书，以实现他擢拔台湾省青年人才的主张。」该堂皇主张的结果是：「赖秘书之父赖森林，为台湾省工业钜子（妙），现且为省议员（妙），赖星樑不但精通日语，且英文造诣极深（妙）。」「赖星樑於二月一日，由其父赖森林和另外一位省议员许金德，建设厅长林永樑等，陪同前往中兴新村，并介绍与省府秘书处同事晤面。」

这一段新闻使我们想起一幅洋大人的漫画，老闆大人介绍一个年轻小伙子给办公室全体目瞪口呆的大小职员曰：「为了选贤与能，提拔后进，我特派约翰做你们的处长。他是我的小犬，刚从欧洲游历回来。」呜呼，有一个可怜兮兮的朋友告曰：「这年

头，一个人，尤其是一个年轻人，要想成为优秀青年，『孚』了起来，颇不简单，如果赖先生的亲爹不是工业钜子，也不是省议员，又没有那么多大力的父执，恐怕么鸡吃不了烧饼。」我想该朋友似乎有点神经病，其然欤？其不然欤？其要咳嗽欤？其不要咳嗽欤？

（柏老按：到了一九八○年代，重读这则新闻，仍有感慨，咦，官宦世家的小子有福啦。）

脱裤文学

台北《创作》月刊这一期上，有一篇冯放民先生的大作，谈到脱裤文学，文曰〈我们的话〉，对目前文坛上两股脱裤之风，来一个「当阳桥一声吼，吼断了桥樑水倒流」。看了之后，颇觉得肠胃大通。那篇文章太长，抄最后一段「举例释疑」如下——

「有一位读者问到：《创作》发刊辞中有所谓：『我们不脱古人的裤子，自然更不脱现代人的裤子。』这是什么意思？关於这两句话，我们不想作进一步的解释，俾存忠厚。但既有人问及，我们既不愿以乡愿自居，无已，只好指出。所谓脱古人的裤子，如南宫博在《中央日报》连载的《李清照》一类作品，可为代表。所谓『脱今人的裤子』，如郭良蕙在《徵信新闻》连载的《心锁》一类作品，可为代表。」

呜呼，这种大作，可称之为「脱裤派」。未成名发财之道多矣，脱裤子不过其中之一，尤其是一个女人，到了无可奈何之时，脱一下裤子，更有万夫莫敌之妙。前些时报上不是有一位暗娼被杀的凶案乎？她和人到旅馆睡一觉，不过七块钱，其收入简直跟一个作家同样低矣。凶案发生之前，她上街吃饭，就是只穿裙子，而脱了裤子的。壮哉，这段新闻固然上不得圣崽的尊口，但社会上有此淒凉之景，不知应由谁负责也。

一个女人为了七块钱而脱自己的裤子，生活逼人，我们寄予无限同情。一个作家为了三十元到五十元一千字的稿费，而脱别人的裤子，大概也有其不得已的苦衷。柏杨先生上周应朋友之邀，去看台湾歌仔戏，唱着唱着，唱到当中，忽然冒出了脱衣舞，心中大乐（当时没有戴老花眼镜，乃平生最大遗憾），等到紧张之处，那女郎忽然不脱，台下群众（包括柏杨先生在内）就大吼曰：「脱！脱！」不久之后，小石子飞到台上矣，噓声如雷矣，嚷着要退票矣。处此环境，女伶自然非继续脱之不可。

作家自己脱没人看，只好脱别人的。南宫博先生脱李清照女士的裤子，有啥可惊的欤？何况那不过是循例脱之，没啥了不起，所有的古代女人到了南宫博先生手里，都照脱不误，没有一个人能免此灾。有些人还发过呼籲，要求他不要再脱啦，再脱把文坛上的一点纯洁情操，都脱光啦，但那有啥用？一则是观众硬要他脱，最好是再有声有色才过瘾。二则是他自己也硬要脱，成为新闻人物的那个暗娼，你给她七块钱，她就脱自己裤子。脱裤派大作家亦然，你给他稿费，他就脱别人的裤子，不要说李清照女士的裤子，就是圣女贞德的裤子，都可脱也。盖他除了脱裤之外，别无他长。犹如猴儿戏焉，耍的老是那一套，你不教他耍那一套，教他耍哪一套？不信的话，且看看南先生在《联合报》上连载的《这一家》，能看得下去乎，不过中国人的特质之一是「远来的和尚会念经」，再加上他又有脱裤绝技，自然所向无敌。

南宫博先生脱古人的裤子，是中国式的脱法，而且脱的千篇一律，《李清照》是如此这般，《西施》、《杨贵妃》等等，无不如此这般，看一本而知百本，没有新鲜滋味。郭良蕙女士脱今人的裤子，则是新潮派，乃洋大人式的脱法，看过《查泰莱夫人的爱人》的读者先生，再去看《心锁》，恐怕一定有点似曾相识的感觉，两者简直有点一模一样。晋王朝时名士之风盛行，像竹林七贤，有的不穿裤子，有的喝酒喝得七窍流血，当时就有一位乐广先生笑曰：「名教中自有天地，何为乃尔也？」我不是忽然想当正人君子，而是说这句话似乎可以套用，曰：「不以性为主的作品，自有天地，何为乃尔也？」新潮派的原意是啥，我不知道，也不必问，说起来准一大套。但现在看来，不过是脱裤派罢啦。而且脱得越光越妙，时代风气如此，我们无可奈何焉。不过，问题是，一定不脱，也照样可以快快乐乐，照样可以连载出版，何必一定要脱乎哉？无论哪一本震世名着，内容免不了有性的描写，那是构成困扰或骚动的主要动力之一，但绝非仅以那玩艺为满足。一个作家也好，一个读者也好，如果认为非脱裤子不过瘾，那就未免高速公路矣。天下只有前面所举的暗娼者流，才那么急吼吼的猛脱。便是台北的陶公馆，也都要稍微有一点情调。盖男女之间，即令是嫖客和妓女，除了性之外，还有别的更多更重要的东西，而脱裤派却硬是非此不乐，大概各有其痒也。

描写性行为是不是道德，迄今没有定论。说脱裤派是艺术的，我们不置一词，因木宰羊焉。但穷斯滥矣型文人硬说脱裤派

竟然是道德的，就得研究一番。《金瓶梅》以一十万字写性行为，以几千字写淫夫淫妇的悲惨结局，凭天地良心说，有道德上的效果乎？如果认为只要有悲惨的结局，使淫妇淫夫受到惩罚，就是道德的，我宁愿横行世界九十年，然后死於砰的一声。凡持有这种观点的人，似乎应强迫他们的妻子儿女，每人都要熟读《金瓶梅》和《查夫人》，是不是道德的，到彼时才知也。我想，道德的规范随时代而不断改变，本已无法固执，而艺术家文学家也同样有其特权不理那一套，但是有一点似乎应该考虑到，如果自己的作品不能让自己未成年的儿女们看，他就没有理由让别人未成年的儿女们看。

一个人被批评并不容易，柏杨先生想被别人批评，以便抬高身价，还没人肯批评哩。盖被批评的人必须有相当分量，而且为批评的人所惋惜。如果别人对他连批评的兴趣都没有时，那就惨矣。据说《春秋》专门责备贤者，狗咬了人，只能责备人不小心，不能责备狗乱咬也。《创作》月刊责备南宫博先生和郭良蕙女士，以及柏杨先生这篇大作，都是此意。盖脱裤文学天下滔滔皆是，有的更血淋淋的焉。纵然多两位加入，也没有关系。不过以南先生和郭女士崇高的地位，也去脱之，大家自然要掩书叹息。柏杨先生特为此文，刺激刺激，希望多加考虑。如果仍认为脱裤是对的，则不妨尽量的脱，甚至高兴起来，亲自上台脱给大家看，我都不在乎。

妖风妖风

前些时台北发生一场学术论战，论的大概是「中西什么化」之类的玩艺，普通小民不懂也。但后来却逐渐有点儿懂，盖招架不住的一方，以居浩然先生为首，祭起各色各样的帽子，把胡秋原、郑学稼、徐

复观，几位先生，祭的晕头转向。一会说他们是汉奸啦，一会说他们曾经反抗过政府啦，一会说他们思想有问题啦，一会又说他们简直彷彿非是共产党不可啦。呜呼，论战的主题是「二加二等於四」，即令他们是汉奸，反抗过政府，思想有问题，二加二仍等於四，不能就等於五。不过有一点却是可以预卜的，只要能把某一顶帽子扣个结实，则对方或杀头焉、或坐牢焉，就等於封住其嘴，他阁下的论战就大获全胜矣。

这股妖风目前似乎已从「学术界」吹到「文艺界」，其焦点

乃郭良蕙女士的长篇小说《心锁》，那本描写性的大作，柏杨先生曾表示过道德万丈矣。但一个文人也好，一个作家也好，所能做的，应该是到此为止，不能超过笔的界限，去向官府搬兵，教唆杀人。尤其是我看某一本书不顺眼，不等於我看该书的作者不顺眼；我喜欢某一本书，也并不等於我喜欢该书的作者。如果由书而牵连到作者，那就是人身攻击矣。我们可以反对《心锁》，但不能说郭良蕙女士一钱不值。世人每每相信文如其人，这句话把人活活害死，如果文真如其人，则凡是文章官冕堂皇的傢伙，只要笔下俨然岸然，都可以吃冷猪肉啦。

该股妖风现在更吹到中国文艺协会，听说该会理监事会上，学问甚大，道德甚高的朋友，提议要开除了郭良蕙女士的会籍，不禁大吃一惊。呜呼，上帝，千万保佑没有这回事，如果有这回事，就教人呜咽。文艺和道德的关系，人类已研究了几千年，还没有研究出啥名堂，文协的理监事朋友千万别替天行道。谨叩头流血，郑重哀告曰，如果开除了郭良蕙女士的会籍，柏杨先生不等开除，就也要隆重宣佈退出，当然也可以把郭柏二人一齐踢掉，则尊腿既是你的，只有悉听尊便。

该股妖风好像还在酝酿要建议官府查禁《心锁》，《心锁》之适合不适合少年男女去读，是另一个问题，但无论如何，文化人的努力，不应超出讨论的和批评的范围，更不能借刀行凶。文学问题，只有以文学的方式解决，只能诉诸自己的见解和读者的智慧，不能乞灵於政治干涉。尤其是，批评家和线民不同，作家应有石头般的挺劲，官府可以拆除台中公园门前的塑像，当然更可禁书。像美国的邮政局，就可以对某书某刊，拒绝寄递。像张作霖先生，他甚至可以杀文人的尊头。但如果自己是一个文学艺术工作者，他就不应对自己反对的东西，暗下毒手，乞灵官权镇压。也不应用打小报告的手法，去激官府之怒，而查之禁之也。这不是单纯的《心锁》问题，而是原则问题和基本问题，此风一开，有权势的大人先生，和有权势的黄马褂作家，就勇不可当矣。

（柏老按：结果是，中国文艺协会仍然开除郭良蕙女士的会籍，柏杨先生跟着也就宣佈开除了中国文艺协会。世界上只有中国有此怪事，作家不但不维护作家，反而充当杀手。嗟夫。）

洋奴之治

一位读者先生，来信告曰，他有一天去台北市公园路二十五号某长辈家串门，看见教育部农业教育委员会写出来的一封信，收信人姓名地址，全是英文。一字不易，照抄如下：Taiwan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rp 25 Kung Yuen Road, Sec.2 Attention: Mr. Yao Chen, GeneralManager。因公园路是一条直通的短径，没有分段，故邮差先生不得不迳行投到二十五号，而二十五号乃台北女子师范学堂的宿舍，那些日夜教学生爱国的教习，看到了该信，痛哭流涕之余，不知道如何是好？应集体到教育部上吊乎？抑买一吨巴拉松送去，请该会官崽服之，以便为国家留点元气乎？该读者先生学问甚陋，百思不得其解，以柏杨先生不同凡品，故敬请教焉。

呜呼，小哉，问也，古人不云乎，「见怪不怪，其怪自败」。这种年头，如果神经不健全，看这也不顺眼，看那也有疑问，真要窒息而死矣。想当初四世纪、五世纪两晋南北朝时，「汉人学得胡儿语，站在墙头骂汉人」。而今虽然教育部是中华民国的教育部（柏杨先生严重考察的结果，发现该教育部确实是中华民国的教育部，绝对无误。疑心它里面西崽甚多则可，疑心它是美国教育部的派出所，我就要向他怒目而视）。虽然中华民国的教育部发给中国人的信，竟用的是英文，教一些土包子想不开。但我们可骄傲的是，他们并没有用英语开骂，却是称收信人为「迷死脱」的，这就是进步的象徵。不在这上面拍巴掌，而只仅仅计较小节，为智者所不取也。

一个人研究问题，如果不了解问题的本质，而又不深入探源，只就表面上观察，自然会失惊打怪，坐卧不安，该读者先生的毛病正在於此。盖自八国联军之后，洋大人的枪炮把中国人打得屁尿直流，大批留学生出笼，看见外洋有抽水马桶焉，有高跟鞋焉，有汽车嘟嘟嘟焉，心中大喜。遇到聪明才智之士，若居浩然先生者，更发明英文可以救国，只要一说英文，便无人可敌；只要和洋大人一握手，哲学就有了根据，於是乎，近百年来的政治，就成了洋奴政治。洋奴政治的特徵之一，就是「嘴巴英文化」。君没坐过招商局的船乎？中国人乘中华民国政府的船，所填的表，却全是英文的焉。於此可看出洋奴政治的苗头来矣。你如果不会英文，或英文程度不够作临表泣涕之用，连船都坐不成。其实这个没啥可稀奇的，一旦进化到连坐公共汽车都要用英文填表，一旦国民学堂的课本，都成了book, book, a book,到那时再稀奇不迟。不过到那时候大起恐慌的恐怕不是我们小民，将

是那些靠「嘴巴英文化」吃饭的傢伙。盖大家都成了英语民族，他的那一套人人都会，他的饭碗就没有如今这么牢靠矣。

写到这里，不由的心花怒放，呜呼，将来悲哀的竟然不是我们，而成了他们，你岂能不顿开茅塞哉也。

前文已经声明过，中华民国教育部乃货真价实的中华民国教育部，不是美国教育部驻中国派出所，这一点谁要反对，他就头脑不清。至於中华民国官府或官崽写信给中国人，竟用的是英文，那只能说该官崽有西崽的气质，不能说连官府的本质都变了也。一旦形势不同，那些洋奴被赶出大门，教育部固仍是教育部焉。有些朋友担心这样下去，大家逐渐的都被教育成了西崽，岂不危险乎哉？柏杨先生却不以为然，盖这年头谁不以当西崽为荣耶？法国人常讥笑英国人曰：不要看他们一个个面如冰霜，一旦和贵族在一起，笑容就会冒出来。中华民国若干同胞，经数十年的训练，似乎也养成了一点生理上的反应，若居浩然先生者流，若陈文宽先生者流，若某些官崽者流，一旦和洋大人在一起，笑容就自然出笼。柏杨先生对门有一家洋大人之宅，只有一辆破汽车，不像是有钱之辈，但柏杨先生见了他们的小孩，便不由得丑态毕露，含笑呼曰：「洋弟弟」，再含笑呼曰：「洋妹妹」，柏杨夫人常为此而猛起鸡皮疙瘩。不过教育部已把我教育得入骨三分，有时候真想挺起脊梁教洋鬼子瞧瞧，却硬是挺不起来。

今年（一九六二）夏天，有一位女学生要举行音乐会，前来请教，我就面授机宜曰：「别的我不知道，但你一定要唱英文歌，节目单上一定要印上英文，如果再能印上义大利文、西班牙文、希腊文，或阿比西尼亚文，以及其他乱七八糟谁也木宰羊之文，那就更妙。」她曰：「我唱的全是中国歌呀。」我曰：「蠢材，蠢材，为啥如此之嫌。快去凑上两个英文歌，这年头有些人身上被教育的，多少都有点西崽性格，你不唱英文歌，便没人肯佩服你。你一唱洋文歌，你就伟大定啦。」女学生曰：「可是时间已来不及矣。」柏杨先生曰：「真不得已，把中文歌改成洋名也可。」女学生曰：「可是唱起来仍是中文呀。」柏杨先生叹曰：「你存心要把我气死是不是？难道不能叽哩咕噜乱唱乎。只要是英语发音，他们才心服口服，才视你如天人也。」该女学生还算有前途，照了我的指示，前去表演，结果大获全胜，秋天时已赴罗马矣，昨天还寄来一张圣诞卡给我。柏杨先生学问之大，正在此处，世人不可不知。

其实这种情形并非中华民国独创，连西崽之父美利坚人都不

能免俗。前天我和一个西崽谈到这一点，他着实面色苍白了半天。盖美利坚既强又大，把有些中国人搞得晕晕忽忽，但在音乐上却自顾形惭，其对义大利之崇拜，不亚於中华民国对美利坚的崇拜。我们是非唱英文歌不过瘾，他们则是非唱义文歌不过瘾焉，其情形一如台湾，连《纽约时报》都受不了，曾撰文抗议曰：「我们实在不了解，一个美国人的音乐会，唱的是美国人，听众也是美国人，为啥一定要唱义大利歌，节目单上为啥一定要印义大利文？没有几个美国人听懂和看懂义大利文的，这是一种不切实际的自炫，我们要求美国人有美国的东西。」

呜呼，以美利坚之强，还有这种精彩杂耍，中国的西崽算啥，自然要遵洋炮制，以示忠心耿耿也。

洋奴之味

本国人对本国人，不用自己的语文，而用外国的语文，除了自炫，还有藏拙以及欺骗的功能。柏杨先生年轻时，风气初开，各地均有女学堂之设，女学生们穿着当时最流行的长到脚面上的裙子，梳着刘海，拖着乌亮的大辫，使人怦然心跳。男学生们的攻势，全靠写信，尤其靠写英文之信。盖写中文之信，通不通一看便知，肚子里是不是草包，也一看便知。写英文之信，便无此弊。一○年代初期，北京贞德女子学堂，有一校花，我的一位同学给她来了一个信海战术，每封信上千篇一律的写着：「敌耳，卖敌耳，艾拉夫油。」那女学生一瞧，嘿，他真有学问呀，后来硬是嫁了他。柏杨先生当时也是追求者之一，写了许多诗词歌赋，而且还扬言她不嫁我，我就去煤山上吊，结果也没有用，从此才知道洋文的功能也。

君读过英国文学名着《斐克勒牧师传》乎？斐牧师是一个标准好人，家破人亡之余，贫病交加，只好忍痛卖掉他唯一的一匹老马。那一天，他牵着牠阁下，一步一步，挨到市场，溜了几个圈圈，一位道貌岸然的傢伙昂然而来，一面买马，一面和斐牧师谈起学问，这一谈不打紧，该傢伙天文地理，无所不晓；最可敬的是，他竟说得满口希腊文，有时候整个句子是希腊文，有时候则来几个希腊字。那时英国和现在的中华民国，有同样之疾，一听洋文，虽不见得太懂，却早已魂不守舍。斐牧师佩服得肝脑涂地，想曰：他的学问既然如此庞大，连希腊文都会，岂能骗我，自然万分可靠，乃把老马卖之。回家一看，卖得全是假银子。后

来斐牧师就以持有假银子入狱，听见墙角有人在那里哼，爬去一看，该傢伙在焉，斐牧师责他不该用希腊文骗人，该傢伙曰：「我要不说那几句希腊文，便没饭可吃的矣。」

我们举了这若干例子，不是说官崽兼西崽一定存心不良，他们大多数都良得很。而是说，这问题并不严重，再多的西崽说英文，都不重要。想当年俄法大战，打得血流成河，俄国官崽——包括沙皇以及各种女官在内，却硬是照样以说法语为无限高贵，动不动就出口成章的。阁下又看过托尔斯泰先生的《战争与和平》乎？所有的角色，一会俄语焉，一会法语焉，简直教人耳朵失灵，好像是中华民国的翻版。而现在又如何乎哉，法语在俄国早绝了种矣。中华民国这种洋奴充斥现象，自会有一天同样的绝种。

花莲之旅

柏杨先生这几天没在台北，应朋友之邀，去花莲观光了一阵。呜呼，说是应朋友之邀，不过和有些正人君子应美国国务院之邀一样——乃吊死鬼抹粉的说法。不过是自己掏腰包冒充阔老，前往一游。

一九五二年，我曾去过一趟花莲，十二年后的今天，再去花莲，市容已大大的不一样，各项建设，均有勇猛的进步。不过说实在的，到底是怎么个不一样法，又到底有啥勇猛的进步，我并弄不清楚。要

想干比较工作，作诗人状，唉声叹气一番，必须对原来的情形有所了解，否则便无从唉声叹气矣。瞧着眼前的高楼巨厦，必须知道它十年前还是一片沙漠，才能点头晃脑，啧啧称讚，如果它十年前就已经是一栋大楼啦，还有啥可说的乎？

然而我为啥仍说花莲和从前不一样，有勇猛的进步乎？如果有记者

先生拧住我的耳朵问曰：「老头，你说说看，都是些啥进步？」我准翻起白眼，谁晓得他妈的啥进步？君没有见报上常有新闻，说某某洋大人来台湾走马观花，临走时记者喉中生痰，问来问去，忍耐不住，终於问出一句：「你对中华民国有啥感想？」有啥感想？当然有进步感想，曰：「中华民国各项进步，使人惊佩。」或是「使人有深刻印象」。或是其他类似乎之词，言者无意，听者心痒，有哪个记者老爷敢拧住他的耳朵追问曰：

哈啰，请仔细说说，到底是哪一桩进步？

柏杨先生遵洋炮制，所以对花莲也有深刻的印象，和惊佩其勇猛的进步，把这种讚扬当真的花莲小民，不妨藉此陶醉陶醉。盖便是再木瓜的游客，都不会使问话的失望。试想一想松山机场的镜头，记者老爷睁眼巴巴，用一种一定知道是啥答覆的信心，发出询问，而该死的洋大人竟答曰：「我对贵国的印象不太好，公共汽车太挤，喇叭声太多，商店不但没有礼貌，简直专门捉洋人的冤大头！」他说的固是千真万确，但大家听了之后，其不闻过则怒者，有几人欤？

这次去花莲，乘中华航空公司飞机而往，现代文明中，飞机最为奇妙，活像一个展开翅膀的缩脖鹌鹑，吞下去那么多乘客之后，仍能满天乱飞，真是不可思议。但吾友吴敬恆先生却平生不坐飞机，唯一的理由是：飞机坏啦不能停下来修。柏杨先生拿到飞机票就先找赔偿一栏，上面写曰：「因飞机失事而死亡者，赔四千美金。」呜呼，四四一十六，新台币十六万元，对一个可怜的文人来说，似乎摔死也

划得来，否则一个字一个字爬格子，什么时候才能爬出十六万钜款耶？不过珍惜性命的朋友，或家有万贯的朋友，十六万自然算不了屁，不要说别人，就是柏杨先生，如果得了爱国奖券第一特奖——现在是五十万元啦，我就会马上改变人生观，坚决反对和飞机共存亡。

飞机最大的危险，诚如吴敬恆先生所顾虑的，它不能停下来。汽车坏啦，可停在路旁等之，即令等不到救援，顺着公路，终可找到人家。轮船坏啦，可恁它在海上漂流，至少也可以跳上救生艇，逃一段算一段。只有飞机糟透了顶，好比说，一个引擎忽然火光沖天，那才教木法度木法度，既不能停在云头上弄点水把它扑灭，又不能从飞机肚子里放出几架小救生机逃之夭夭，唯一的办法是找一个机场或找一块平地降落，万一找不到，或是虽找到了而降落不得法，於是轰然一声，哭爹的哭爹，叫娘的叫娘。这种缺点不改进，乃属美中不足。我想科学家们应该发明一种「挂机之术」，飞机正在天上飞着，或是坏啦，或是哪个亡命的傢伙在行李里藏一颗定时炸弹。就不必大惊小怪，只要发出一个电报，半空中马上就伸出一个挂钩，把飞机结结实实的挂住，然后慢慢放下，乘客们或逃生焉，工程人员或下来修理焉，等到大难已过，那个挂钩再把飞机提到半空，继续飞之。该挂钩不是《西游记》上蝎子精变出来的，而是真正科学的玩艺，或来自人

造卫星，或来自其他科学家发明的东西，必须如此，才算物尽其妙。

不过依科学的速度来看，恐怕没有等到发明挂钩之术，航空界就可能发生变化，终有一天坐飞机比去厕所拉屎还方便。大街小巷，到处都是航空站，彼时之站，非此时之站，简单得要命，只不过在墙角排列若干火箭飞弹之类，其状如高级沙发，铺着墨绿丝绒，又软又暖，游客只要往上一坐，把针拨到要去的地方，然后往一个洞里投进一块钱，只听嘶——的一声，人不见啦。怎么不见啦？原来已经到啦，从上海到东京不过半分钟，从台北到纽约不过一分三十秒，那才叫太空时代哩。如今这种卖票上机，又要看身份证，又要验护照，又要搜身，又要坐一段挤死人的汽车去机场，在空中苦寂无聊，还可能上吐下泻，有啥了不起乎？

往花莲的航线，民运航空公司也有班机，柏杨先生聪明一世，糊涂一时，还问别的乘客曰：「为啥不坐民航公司飞机乎？」原来此中也有道理，别瞧民航公司飞机上焉，汽车上焉，都漆着赫赫大字，曰，「请乘本国飞机」，颇为赏心悦目，其实该「本国飞机」对本国人的态度，实在使人紧张。盖国际航线麦克麦克，台湾小小一岛，一张票不过几百块钱，洋大爷根本不在乎，假洋鬼子自也跟着不在乎，此中滋味，坐过该本国飞机的本国同胞，当必颇能感激零涕也。按照规定，中华航空公司每天飞花莲两班，如果客挤，临时再加，而民航公司则向来以不变应万变，其硬如乾屎橛。即令苏花公路断了三年，乘客上亿，该一班还是一班，盖一班已算「本国」的面子啦，三班五班，那有那些闲工夫？

中华航空公司的空中小姐都很漂亮，四十分钟的旅途中，又端茶又送烟，最后还送了两个月饼，带回给老妻吃之，啧啧称赞。呜呼，乘客认得老闆是谁？对公司的评论，全看空中小姐。假设空中小姐天生异禀，专门喜欢从门缝里看人，就实在抱歉之至。有一年我从澎湖乘民航机飞台南，空中小姐不像是空中小姐，而像是讨账的，凡是穿着破烂，土头土脑的朋友，都好像欠她一块钱，偶尔结结巴巴，想搭讪几句，或问了两句不当行的话，她的鼻孔都能冒出青烟。

（柏老按：这是一九六○年代的中华航空公司，一九八○年代的中华航空公司，嘴脸更凶，哀哉。）

到花莲后立刻乘车到天祥，进得横贯公路，景色万千，真是薛平贵先生唱的：「青是山，绿是水，花花世界。」在「飞亭远

眺」下的天祥，吃了最昂贵最恶劣的一餐，盖光临了「中国旅行社天祥招待所」，那是一个使人血液澎湃之地，首先门口挂着一块大招牌，上写「自带菜的免进」，对穷朋友当头一棒。进去一看，堂皇富丽的像皇宫一样，问他房间价钱，一晚二百九十元，我当时就伸出五寸长的舌头。结果三个人吃了一顿中饭，三菜一汤，花了二百三十元，这还没啥了不起，了不起的是，其菜焉，其饭焉，又生又硬，有的淡而无味，有的鹹得好像打死了卖盐的，除非想得喉头癌，否则实在咽不下去。

天祥现在搞得不错啦，据说，三年之前，还是一片荒凉，现在则小小盆地上，一切都现代化。不过要想成为观光胜地，恐怕还颇差一大截路。第一是中国旅行社，似乎只有两种人方能消受，一种是大亨之辈，一种是东洋之大人或西洋之大人。大亨之辈每天忙於巩固既得利益，根本无此雅兴。而洋大人郊游，情调第一，不要以为洋大人满身都是黄金，高兴时就掏出来往河里瘥；美利坚以商立国，比中国人精明得多矣。司机先生告我曰：「洋大人来此一游的，很少去中国旅行社当冤大头，都是全家带着野餐，到曲径通幽，山边溪畔之处，又跑又跳，大吃大喝。」做生意做得使人毛骨悚然，未免有点遗憾。於是有人说啦，太低不够成本，如此之贵还赔钱哩，看样子如果一个房间定价七千亿元美金，一盘蛋炒饭索价八千万元美金，岂不就发了财乎？有些人抵死都不明白「薄利多销」，而硬是一棒子打死一只鸭，怪不怪哉。

天祥难以有发展的第二个原因，在於该地实在没啥地方可去，除了中国旅行社自备发电外，天一黑下来，就伸手不见五指，在广场上走路，都得防备栽觔斗，距最近的风景区「飞亭远眺」，也要走两个小时，游客花了那么多冤枉钱，而困在房间里听台北电台广播流行歌曲，未免有碍卫生。《苏丝黄的世界》电影上，水手们抱着妓女，一觉醒来，天已大亮，急得发疯曰：「该死该死，一觉睡掉我二十元。」我想去天祥的朋友也会急得发疯曰：「该死该死，一觉睡掉我二百九。」同样的去花莲睡之，一百元可以睡两张床矣。

仅仅旅馆不能维持名胜，而需要名胜维持旅馆。飞亭和兰亭那里如果有夜光设备，一直到深夜十二时，都应由天祥开出班车，或请若干驴先生前来服务也可，以便享点张果老先生骑驴入剑阁的趣味，也是一乐。盖观光事业，不能处处都为汽车阶级大官大商而设，大官大商总是少数。为了少数，盖这个建那个，自

有其奥秘道理。但要使之繁华兴隆，则需要广大的小民。天祥花莲间最好开设单车车站，拥有百辆以上的单车，情侣们焉，穷光蛋焉，可以十元五元代价，租得一辆，骑着出发，沿途或照相留念，或挤到岩石深处去他爱她或她爱他，如果花莲的单车都骑到天祥，乘客们改坐汽车回去，则一个电话，一辆大卡车就可装回二十五辆，你说如何乎哉?

饭菜旅社，一等游客多起来，自然会跟着改善。天祥和兰亭间的彼岸，最近正在建筑一庙，该庙如果落成，最好仿效狮头山办法，有素食禅房，为施主服务。盖必须有点特殊玩艺，才能把游客腰包中的钞票吸出来也。

（柏老按：一九八○年代，看二百九十元，自然没啥，但在一九六○年代，二百九十元是中级职员月薪的三分之一，可买五百五十套烧饼油条。）

归途

台湾中部横贯公路坍方，是一个严重问题，由天祥东行，盘折而上，眼看就要到「飞亭远眺」的地方，却遇到了坍方，大家呆了半天，木法度木法度，只好返回。大陆上公路纵横，似乎从没有听过有啥地方坍方的，平原上的公路不用说啦，就是秦岭上的西北公路，横断山脉上的滇缅公路，其惊其险，也够瞧矣，可是你听说啥时候坍过方乎？不要说下雨颳风坍不了方，就是天摇地动也坍不了方。而台湾公路，尤其是苏花公路和横贯公路，天老爷还没有下毛毛雨哩，它就先此路不通，风婆子刚叹一口气，它马上就来个柔肠寸断，实在使人大起恐慌。所以旅客出门，真得找个黄道吉日——打电话问气象所没有用，遇到不肯听话的颱风，颳得恰到好处时，石门水库再努力放水，岂不身死异域？气象所最好斥资在各公路口上，开设卦摊一座，由张铁嘴、王半仙诸先生主持，以便为旅客服务。如果该日不利远行，则旅客不宜入山，以免有坍方山崩的奇遇。

坍方和工程无关，有人埋怨说，横贯公路真是莫名其妙，动不动就坍方，言下之意，好像工程师都是饭桶，连条路都修不好。说这种话的人，屁股上一定缺少四十大板，其实用不了四十大板，只要轻轻打上十下，就会使他恍然明白，盖坍方只和土质有关也。中国西北一带，拥有世界闻名的黄土层，土壤有强烈黏性，学生们做劳作时，顺手到地下挖一块泥，捏泥人焉，塑观音

焉，比水泥都坚。而最妙的是不但比水泥坚，而且还比水泥韧，连炮弹都打不透。抗战时西北一带的防空洞，深入地下二三百公尺，不用一根支柱，也不用一滴水泥，只要闭着眼睛往下挖就行，怎么炸都不在乎，把大日本皇家空军气得七窍生烟。在这种土质上修的公路，他能坍方耶？西南虽没有黏土层，但那些山才是真正的山，横断山脉排列千里，看起来像一块大石头做成，开路时用炸药开道，只听轰然一声，好像不得了啦，其实只不过轰开一点点大的疤，盖轰不动也。苏花公路和横贯公路，有些地方，一小包黄色炸药，都能轰垮二百吨风化了的碎石，岂可同日而语哉。

要想两条公路不坍方，似乎很难很难。据工程人员说：只有等日子久啦，土质增加凝固力，多种点树，以求减少雨水的沖刷。不过我还想出一法，那就是多开些隧道，少经过那些不可靠的削壁，再不然向美国借三千亿美元的水泥，遇到风化了的地段，就用水泥硬灌，不过此法似

乎花费不赀。好在坍方问题不仅中国才有，强如美利坚，也一定有之，宜派员去参观参观，不知道他们怎么搞法也。

柏杨先生折回花莲之后，住金龙旅馆，乃第一流观光旅馆也，睡了一夜，觉得该旅馆有点对不起「第一流」。第二天一打听，所有的「第一流」都大同小异，教人发气，真不明白那些干旅馆的朋友，为啥

不能全盘西化。现在的「第一流」似乎只西化了一部份，而在若干最最紧要的节骨眼上，却保留国粹，其中道理是啥，难以理解。

最大的问题是那一张中鼓而奇短的床，呜呼，床固是弹簧的，可是为啥一定要那么短乎？又因採用的是奇硬钢丝之故，名义上是弹簧，但当中独升，四周低陷，好像是囚犯专用的老虎窝。客人 到上面，肚子上挺，头脚下垂，下垂还不算，因为奇短之故，还有半截高悬在外，好像被砍下来，挂在那里示众；不要说舒服啦，连看一看都惨不忍睹。建议一：弹簧似乎应平一点，床似乎应长一点。

既然一天一百元钜款，蚊帐就不能再用圆的，圆蚊帐乃天下最坏的蚊帐，主要的是它使人闭气，挂得越低，闭气闭得越厉害，而且翻身打滚，容易把它挑起，蚊先生就可大嚼。然而这且不管，主要的是，既用圆蚊帐，就得有圆蚊帐的设备。柏杨先生的床，一头栏杆只有五寸，一头根本没有栏杆，晚上睡时，放下

蚊帐，竟结结实实贴到脸上，天下有这种奇境乎？我就恭请侍女小姐前来指示妙法，她大不以为然的摇头曰：「瓦木法度。」要不是我年高德劭，而又怕吃官司，真要修理她一顿。结果我只好颠倒睡之，苦不堪言。建议二：蚊帐最好改成方的，不过多费一点事挂挂而已。

旅馆里的茶水也令人心碎，金龙旅馆有一个房间备有冰箱，每天多加百元，吓人一跳，我想买大同公司的冰箱，分期付款，一个月才数百元，房间里多一个冰箱，房租多二十元三十元足矣，何至一下子就多一百元乎？

如果一下多一万元，岂不更可迅速收回成本？结果住那个房间的，寥若晨星。何不每间都来一个，既不增加负担，又可以广招徕？即令不能每间都有一个冰箱，普通茶水，也得改进。小小的茶壶，小小的茶盘，茶水乃名副其实的「温吞水」，有各种虫先生的屍体在其中跳跃，如果不是刚从撒哈拉大沙漠撤退回来的残兵败将，实在咽不下去。建议三：最好每个房间都有一个冰箱，否则至少应放一个热水瓶，或放一个装冰块的冷水瓶。再否则，茶水一定清净美观，柏杨先生真想发起一个「反对温吞水运动」，旅馆老闆小心点可也。

花莲之旅最后一着是一游鲤鱼潭，俗云，「观景不如听景」，有些名胜，听起来天花乱坠，等到御驾亲征，张目四顾，往往大泄其气。台湾可游之处，几乎都有这种毛病，以基隆的野柳为例，报上天天有人做文章，做诗，夸奖之，讚美之，歌颂之，诗情画意，好像天上人间，看见它的照片，更是美不可言，使人暗暗发誓曰：「如此仙境，能去一游，死也瞑目。」可是千里迢迢，跑去一瞧，啥也没啥，海滩恶石嶙峋，下面沙鱼成群，想泡泡脚都不能。而眼力所及，连棵树都没有，想找一个凉荫，比找一块金子都难。於是乎，男男女女，老老少少，活像一群呆瓜，在那里乾晒太阳，等到晒得两眼发黑，只好狼狈回去。直爽一点的大骂一顿，聪明才智之士一想，与其哀号上当，不如假装也欣赏其美，以示独具只眼，乃努力捧之，游人遂被搞得徬徨无依矣。

鲤鱼潭比野柳好得多啦，为花莲县一大胜景，距市区十八公里，事前也看过照片，果然不错，幸亏柏杨先生学问沖天，不作过高估计，所以也没有感到了不起的失望。呜呼，到一个地方做客人，按传统规矩，只有说好的。但无论如何，迄今为止，鲤鱼潭不过是一坑水而已，坐上该潭的唯一汽艇，在震天的马达嘟嘟

嘟嘟声中，绕潭一周，十分钟便告礼成。游

潭后立也不是，坐也不是，只有上车再回花莲。乘十八公里的车而只不过游览十分钟，未免不是滋味。

中国名胜最大的特点是「吃」，不管它是啥名胜，饮食摊子和饮食棚子，成了第一要务，有人说这大概和中华民族吃的文化有关，我想世界各国皆然，固不独中国也，但中国的则特别怵目心惊，却是事实。如果把所有的饮食摊棚一扫而光，恐怕连名胜都没有啦。鲤鱼潭如果不是那几家饮食摊棚，连停下来望望的资格都难具备。鲤鱼潭要想有点吸引力，似乎还得大大的化装，至少要把环潭公路修好，对岸山上，更要大修特修。以便登到该山之上，可以看见西太平洋，更应建「望洋兴叹亭」，或「望洋兴叹台」等等，以供游人休息。台湾风景最大的缺点是一览无遗，没有深厚的内涵。日月潭够大的吧，半天时间就能玩光，其他能玩半天的地方还不多哩，主要的是过於单调，鲤鱼潭为啥不求发展乎?

写到这里，又回想起来横贯公路的「怒瀑长春」，如果在下游两百公尺处筑一个坝，置若干游艇，真是第二个碧潭也。各级君子，以为如何之哉?

（柏老按：一九八○年，再游鲤鱼潭，仍是老模样，而且更髒更乱，嗟夫。）

窝里真言

天底下啥奇事都有，这几天来，华洋合璧及官商合作的走私巨案，轰然爆发，入狱的入狱，请愿的请愿，没收的没收，查封的查封。姿态百出，万丽俱臻，一连串上演了当初我们这些小民连做梦都梦不到的特写镜头。

最大的一件事是，一批被关了起来的三作牌的夫人，联合大请愿，说她们的丈夫在台北刑警队受到苦刑拷打。有些记者问曰：「你非半仙之体，怎么知道你丈夫身受苦刑？」三夫人理直气壮曰：「我丈夫就是干刑警的，怎么不知道。」记者曰：「请问你知道啥？」三夫人曰：「哪有被告到刑警手里不受刑的，你要是前去採访，他们准一口否认，可是我们自己人知道得最清楚。」该众丈夫在刑警队受刑了没有，没有人敢打包票。报上说，检察官侦讯了一番，认为三夫人没有证据，控告不能成立。关於这一点，我想检察官先生大可不必自以为是包青天；受刑而

有证据，那是纪元前八世纪的干法啦，不信的话，上上老虎寯试试。有志之士如果凑份子，不妨请三作牌举行现场表演，就是痛死，都没有痕迹也。不过我想众丈夫在三夫人控告之前，可能没有受到苦刑，即令打两个耳光，衡诸平常对别人的手段，诗不云乎：「试看剃头者，人亦剃其头。」也没啥了不起，但也绝不会有啥奇特的花样。盖无论如何，施刑的和被刑的，昨天还在一块勾肩搭背，而他们犯的又不是滔天大罪，除非上级有话下来，动刑的成份恐怕很少。但经三夫人联合这么一告，没有把他们救出虎口，是不是当天晚上就摇摇电话，以示薄惩，那就很难说矣。

不过我们感到妙哉妙哉的并不在此，反正大家都是三作牌，修理也好，不修理也好，念及后患无穷不修理也好，老子有权先修理了再说也好，我们都不管。管的是三夫人说的那一段话，简直描绘出一幅活的地狱，使人不敢睁眼。我们可以想到，该众丈夫案发之前，把小民打了个够，打了个够还不算，又义正词严，斥责他们贪赃祸国，违法乱纪。然后俨然正义嘴脸，回到家中，坐上红色沙发，拉开红色冰箱，拿出红色啤酒，灌进红色肚子，张开红色尊嘴，骂曰：「他妈的。」三夫人曰：「夫君为何发怒。」三作牌曰：「是那傢伙硬不肯招，点纸烟，扎夹棍，上电梯，坐玉墩，啥办法都使尽啦，屎尿都出来啦，他还是不招。哼，明天我教他瞧瞧还有更舒服的哩。」第二天，报上登出该丈夫的谈话，誓死否认对该傢伙用刑，更以沉痛语调曰：「我们从不知道刑讯为何物，显然血口喷人。世风日下，人心不古，可叹呀可叹！」三夫人也在街头巷尾告人曰：「俺丈夫向来不用刑，哎呀，用刑多野蛮，俺丈夫不做那种生孩子没屁眼的事。」於是乎，忽然间，走私案发，不妨想想，三夫人能不心惊肉跳哉。就是把她丈夫用八抬轿抬到家，教她瞧瞧白胖如初，她都不会相信也。

这正是现在社会的一个横断面，越是自己人，越不相信自己人，盖知之最深也。小民就是努力去信，又怎的信得了乎?

三作牌修理三作牌，可谓之肥水不落外人田，乃世界十大奇景之一，我们未便说谁对谁不对，反正是天昏地暗，地暗天昏。不过经三夫人这么一闹，我想以后再遇到端着嘴脸的朋友，否认苦刑拷打，恐怕实在是有点不好意思。不是说端着嘴脸的朋友不好意思，而是说小民不好意思。但假如我们小民有力量的话，虽然三夫人的丈夫当初猛修理过人，我们也不赞成今天反过来「天理昭彰，报应不爽」。盖报复之心一生，自己当然乐不可支，但

对社会的安宁和人心的浮荡，会有不可避免的影响。大丈夫必须有所不为，才能功德无量。不是说如果三作牌不修理人，他的儿子就能去华盛顿拍美国总统的肩膀喊「哈啰」，而是说他将有助社会上正直的和宁谧的培养，一旦等自己垮台，或者儿子孙子落到三作牌之手，他内心可以十分平安。不过这年头说这话等於跟墙头说，呜呼，贪污没啥了不起，只要绳之以法。刑讯这玩艺，纵令因之破了案，也是匪徒行为。

有一件事比三作牌还要教人发喘，报上说这是一桩「华洋勾结」、「警民协同」的「巨案」，似乎是故弄玄虚，说滑了嘴。现在流行的虚骄之气，只要有一点风吹草动，就咬定它是巨案，以便表功。实际上一个小小脓，一朝时运不济，被挤破啦而已。大脓 固一个连一个在头发底下密密排列也，只要有一个强力的针尖一戳，准有更多的脓，和更烈的臭。问题是不要说用针尖去戳啦，你就是打算取下他的帽子观光观光，都得先受修理。所以有关之官已决定这一次走私案不再追啦，盖追起来不得了啦。不但此案，几乎所有的巨案都是用草纸把流出来的脓擦掉便算，没有人敢再挤，如果有人不服气再挤一下，他的官就保不住。轻则调参议调委员，重则或走路或卷铺盖，此之谓现阶段的新形势，世人不可不糊涂者也。

找出奇案

台北市警察局最近查抄委托行，恐怕是有史以来最公开最得人心的奇案之一，把凡是标着「英国制」标帜的衣料，一律没收，盖中国和英国贸易中从没有衣料一项，不是走私来的？是哪里来的？这一查抄不打紧，各拍卖行老板一个个抽出板子，努力打自己的嘴巴。使旁观者看了，哭也不得，笑也不得。有些衣料，明明标着「英国货」的，价钱大得吓死土包子，顾主去购，老板指着祖宗发誓，如果不是道地英国货，他就男盗女娼。可是警察一抄，老板也指着祖宗发誓，如果是英国货，他同样的男盗女娼。据说办案的官员哭丧着脸曰：「我也说它不是英国货呀，是你自己说它是英国货呀。」诸老板已面临一刀两断法的抉择，如果它是真的英国衣料，就应没收。如果它是假的英国衣料，则老板们就是诈欺。

我们说这一抄抄出奇案，除了众老板自砸招牌外，同时还步上三夫人的后尘，也来了个联合国大请愿，该节目演来热闹不热闹，我不知道，只在报上看到一点消息。盖查抄了之后，众老板

最初尚是一惊，一惊过去，痛定思痛，或有名人在背后指点，乃生出奇计，作非常委屈之状，向政府请起愿来，要求不要再抄啦，再查抄就「民不聊生」啦。并恐吓曰，如果再查再抄，他们就隆重关门，以示受到无理迫害。盖根据宝贵经验，遇有啥困难无法解决，请愿往往生效，如果再有心腹朋友里应外合，就更是百发百中。我说这话，好像对请愿的行为有点不敬，其实毫无不敬之意，请愿是小民无可奈何的一线希望，柏杨先生不但毫无不敬，而且认为它的尊严不应受到侮辱。现在连委托行都请起愿来，简直存心混淆人类思想。听说心腹朋友一直静候他们的请愿，以便网开一面。无论啥事，一有心腹朋友插手，就无不百花怒放。呜呼，如果委托行的请愿可以达到目的，则贼先生也可请愿矣，如果再干扰他们的营业，也同样的民不聊生，开始「罢偷」矣，难道就赶忙下令保护乎哉？贪官污吏也可同样请愿，如果立法院胆敢不取消惩治贪污条例，他也民不聊生，开始「罢贪」矣，难道也赶忙把该条例取消乎？台北现阶段的委托行，实际上是走私大本营，一切违法犯纪玩艺，它应有尽有，不要说买英国货它有，就是买俄国货，只要出得起价钱，恐怕也会有。正当行号去工厂办货，委托行则去基隆高雄码头和松山飞机场办货。有一次一位朋友拉我去某一饭店吃面，只见隔壁房间中，三四位如花似玉的小姐和两个精明万状的家伙，有说有笑，有蹦有跳，不知他们是干啥的，心中大疑。因心中大疑之故，难免两眼发直，朋友曰：「老头，你别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往男女私情上想，以为他们在谈恋爱。待我相告，女的乃空中小姐，男的乃委托行老板，他们在谈生意哩。」呜呼，委托行是正当商业之癌，此癌不除，只对心腹朋友有利，对国对民，都是毒也。委托行老板也好，西服店老板也好，把中国货一口咬定成洋货，看起来好像是该老板混蛋，实际上他们不过随波逐流，有他们的苦衷。这是整个民族自信心丧失的结果，也是中国工业商业不争气的结果，二者交互为用，遂把国家以及可怜的小民，弄成今天这种局面。抗战之前，全国各地排斥日货，排斥的如疯如狂，可是五分钟热度一过，连排斥日货最力的朋友，都非日货不用矣。于是东京市上忽然流行一种火柴，上面有两行中国字曰：「打倒日本帝国主义，请用中国自制火柴。」凡是看见这种火柴的人，无不神经错乱，后来才知道里面包含着一段哲学故事，盖日本人是天下最会做生意的民族，你们中国人不是排斥日货乎，没有关系，你排斥让你排斥，我就做一点假中国货，贴上反日标语，君

子可欺之以方，你总得上这个当吧。想不到有些中国同胞，偏是喜欢用洋大人的玩艺，一瞧火柴上写着「中国造」，气就大啦，即令明知道它是洋大人制的，但既有「中国造」标帜，便觉得它不容易划燃，即令容易划燃，也不太亮，偶尔也有亮的，燃的时间也准太短，反正毛病百出。东洋鬼子弄得束手无策，只好运回自己本土，厚着脸皮自己卖矣。

这种气质一直到今天仍没有改变的迹象，有些人跑到香港，发现英国衣料真是他妈的好，心中一麻一麻，就左也买之，右也买之，带回台湾，喜气洋洋，可是专家一瞧，原来是台湾运去的中国货，回了笼啦，你看扫兴不扫兴。一位朋友的太太，人之杰也，经常乘着月黑风高，偷渡香港。有一次穿着一条漂亮长裤，前来柏府闲聊，名义上是闲聊，实际上是亮该长裤的相，她首先声明该料子是英国货，接着好像她是纺织学堂教习，比较起来土产洋产不同之点，把柏杨夫人说得五体投地，直流口水。结果在座的一位中本纺织公司技师，实在忍不住，拆她的台曰：「夫人，依小的之见，妳穿的正是敝公司去年十二月的产品，如不信的话，我就举出纤维上的证据。」该太太一听，马上放下尊脸，噔噔噔噔，跺脚而去，技师朋友在她背后咕哝曰：「死女人，死女人。」其实能怪她死女人哉，谁不是如此如此。西崽办理工程招标，土产便永远抵挡不住洋产。不要说东西啦，就是学者专家，洋产的就比土产的值钱，美国野鸡博士就比中国国立大学堂博士有份量。盖在西崽眼里，中国乃一殖民地而已，怎能不唯洋是观，唯奴是表乎？委托行不过是一个小型展览，洋的玩艺吃香，你明白哉?

不过话又说回来，土产的玩艺，有时候也实在教人怨声载道。即以衣料而言，假英国货当然使雇主失望，而真的英国货，穿起来却硬是漂亮无比。西服最重要的地方是两肩和两条裤缝，挺不挺，帅不帅，就看两肩塌不塌，两缝直不直，如果英国货穿了两天，肩也没啦，缝也没啦，恐怕就是奴性再深的仕女，都会望望然而去。吾友白景瑞先生想当年就有过这么一段，他爱国心切，刚做了一套中华民国自产衣料的西服，迫不及待，当场就在西装店里换上，果然容光焕发，四肢服帖，女朋友在侧，直看的她芳心大悦。可是回家途中，遇到一场小雨，好容易挤上公共汽车，车上早已满坑满谷，无可奈何，他阁下只好站在那里，举手拉着横梁。于是乎，到了终站之后，他下不来啦，盖该西服经过雨淋，变了形啦，一干之后，大缩特缩，其硬如铁，他的尊臂一

动都不能动矣。后来还是女朋友和几位乘客帮忙，把他弄了下来，可是新西服已不成样子，如此本国货，还有啥脸提倡耶。

近一百年来，中国同胞呈现两种现象，一曰肤浅，一曰麻木。政坛如此，努力传染的结果，以致文坛也如此，商坛也如此。没有真实本领，而只是以「唬」治天下，以「混」过日子。不要说

百年大计，有两年大计的，就是圣人矣。好比衬衫吧，中国产的衬衫好不好是另外一个问题，但它袖子之长，实在使人痛不欲生，没有一个中国人有那么长手臂的，不知为啥一定非做出那么长的

袖子不可。如果为了省布，还有话可说，长袖反而费布，就没话可说矣。商人花钱，消费者不便，天下有这种肤浅麻木的生意哉。

吾友蔡高琛先生，现在新加坡做事，前些日子寄来一件衬衫相赠，大小恰恰合适，袖子到腕即止，没有搭到手指上。难道他们是新兴国家，没有五千年悠久历史文化的缘故哉。中国货不但衬衫别扭，有名的摇头灯泡，也使人跟着它的摇头而摇头，摇头还不算，有时候还装不进，不是灯泡不合适，就是灯头不合适，反正不合适定啦；而插头易脱易熔，开关易断易坏，更是混账到姥姥家，不可思议。柏杨夫人前些时写信到美国，教女儿寄根针来，我就大发雷霆，简直太不像话，五千年文明古国，「四强之一」，连针线都不会做，真是丢人太甚。可是等针寄来之后，不得不表示泄气，以赎前愆。盖美国针确实比中国针好，不断、不弯、不锈，而且锐利无比。昨天天寒，老妻装钉棉被，在十斤重的棉被上，上下穿孔，挥针如飞。而过去我总是听她吼曰：「老头，断啦，去巷口给我买一根。」一会又吼曰：「老头，弯啦，扎了我的手，快把红药水拿来。」

然而，问题也就发生在这里，正因为自产的东西不行，我们才提倡。正因为洋货高级，我们才抵制——药品可是例外，盖救命要紧。如果土货超过洋货，就用不着费那么大的劲矣。一个人的爱国心正在这上面受到考验，曾亲眼看到许多日本朋友，在台湾买东西，一定买日本造的，他们都是商人，既非宣传，也非做作，浓烈而根深的爱国心使他们成了习惯，这种民族，非居人下者，吾不禁凛然也。

（柏老按：这是一九六○年代现象。一九七○年代末期，衬衫袖子已经改短，电灯泡也不再摇头，西服衣料，更可媲美东西两

洋，对此项进步，额手称庆。）

《玉匣记》

世界上越是弱者，忌讳越多；越有缺点，越怕别人说他有缺点。所以和尚最怕听人骂秃驴；害杨梅大疮的朋友，最怕听人说花柳。我有一位同事，便是如此这般，有一天，他正在那里埋头苦读报上的花柳病广告，我曰：「老弟，你是不是用上啦。」他气得脖子发粗，怒曰：「你怎么知道我看花柳广告？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度了不算，还要血口喷人。」把我顶的下不了台，可是第二天我却在某性病医院门前遇见他，刚从里面钻出来，探头探脑，恰和我碰个正着。呜呼，我这才恍然大悟，他当时为啥连脖子都粗了也。盖做了亏心之事，或理屈之事，怕的就是小鬼叫门，不幸有个倒楣份子经过，咚一声，滑了一跤，他在房里立刻就吓了一跳，战战兢兢，出门一看，原来不是小鬼，那岂不是故意捣乱？自然非抓而瘰之不可。如果他立的正行的正，不要说有人在门口滑了一跤，便是谁弄个原子弹轰一下，都没有关系。君不见监狱里的死囚乎？凡死囚散步时，从没有把手背到身后的，盖那模样和「绑赴刑场，执行枪决」差不多，越是有资格被枪毙的人，越是讲究，偶尔不小心，把手往身后背了一下，就会立刻咒天骂地，以祛不祥。如果仅只是个小偷，或仅只是个扒手，他就不在乎背手不背手矣。

中国有一本书，曰《玉匣记》，专门为弱者所设的书也，上面讲的乃是忌讳之学，上午八时，神在正南；上午九时，神在正北；入灶时，神在锅底；如厕时，神在毛坑。简直处处有神，地地有鬼，俗云：「看了《玉匣记》，不敢放个屁。」这和大圣人孔丘先生的见解，有暗合之妙，孔丘先生曰：「邦有道，危言危行；邦无道，危行言逊。」《玉匣记》就是告诉你应该如何去危行言逊。中国五千年优美文化，竟孕育出来这部大着，可知五千年可怜小民，过的是啥日子也

。目前《玉匣记》当然不再流行，谁都不会相信撒尿时要先拣好方位——十时撒尿，向东撒之，十一时撒尿，向北撒之。不过，不管《玉匣记》这本大作存在不存在，只要中国同胞和中国的官老爷一天神经衰弱，《玉匣记》的精神就一天不死。

凡事都要取个吉利，皇帝也不例外，从前宋王朝第十任皇帝赵构先生流亡临安，路上问两位篙工姓啥名啥，一曰「赵立」，一曰「毕

胜」，合起来乃是「赵立毕胜」，赵构先生龙心大喜，认为一定可以中兴。（堂堂宋王朝政权竟复兴在两位篙工的名字上，你说要不要打喷嚏吧！）后来跑到萧山，有人在路旁晋见，问是谁？答曰：「宗室赵不衰。」赵构先生一听，心里更是舒服，看情形那两位篙工和这位本家，有钱可拿，有官可做的也。如果赵不衰先生叫的是「赵性王」，念出来成「赵姓亡」，可能会被认为触了楣头，乱棒打出。赵鼎先生当宰相时，会稽名士钱唐休先生请见，赵鼎先生一看，一肚子不高兴曰：「钱唐真个要休乎？」硬是不见，钱先生可谓无妄之灾，所谓「中兴」的皇帝和宰相，都有《玉匣记》精神，既怕人滑跤，又怕人放屁，整天提心弔胆，苦兮兮的很也。

故吉利祥瑞的事，必须年年有之，和处处有之。上星期柏杨先生一位朋友的小

儿子结婚，正在热闹烘烘之时，新娘手里的玻璃盃，不知道怎么搞的，滑到地下，跌个粉碎，当时老派人物甚多，大家面面相觑，不知如何是好，我乃开口曰：「碎碎（岁岁）平安！」众乃大悦。嗟乎，柏老真有资格当宰相矣。从前晋王朝第一任皇帝司马炎先生，前去算卦，算算能传几代，摸出的数字竟是「一」焉，你说扫兴不扫兴吧。司马炎先生脸上像刚挨过鞋底，群臣没有一个人敢说话，只侍中裴楷先生，有柏杨先生之才，乃曰：「臣闻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侯王得一，以为天下贞。」司马炎先生这才大乐。裴楷先生之能有得官做，而且开府仪同三司，靠的就是这一段非常得体的话，盖这种解释必须迅速，迅速者表示前已有之，是你想起，不是你杜撰也；更必须其词振振，振振者表示理直气壮，明明是马屁，偏偏以忠贞的态度出之，他虽不舒服不可得也。这门学问，实在是博大精深，有志之士，不可不察。

所谓弱者，具体的说，就是胆怯心虚。有一个笑话颇值得欣赏，有某士子，进京赶考，由长工挑着铺盖，该长工大概是一个懒散之人，没有把铺盖绑牢，走了几步，一下子就掉下来，长工回头一看曰：「怎么搞的，落了地啦。」士子听了，以「落地」和「落第」同音，颇感闷气。走着走着，又掉下来，长工又曰：「怎么，又落了地啦。」士子忍无可忍，乃劝之曰：「以后铺盖如果再掉，你不要说『落地』，说『及地』（及第）行不行？」长工点头答应，於是又走，走了几步，铺盖又掉，长工果然称之为及地，士子以苗头甚好，及第有望，十分满意。想不到这样

「及地」了几次之后，该长工忽然发愤图强，放下担子，用绳子左捆一道，右捆一道，把铺盖结结实实捆住。士子大惑不解，问他干啥，长工曰：「真他妈的烦，我教他越想及地，越不能及地。」

这个故事里的男主角士子先生，当时气昏了没有，书上没有说明，恐怕虽不昏也差不到那里去。这种《玉匣记》气质不但是弱者的可怜相，也是斲丧民族灵性的一把巨斧。我於一九一○年代在法国时，常坐电车，有几次都遇到奇怪现象，车正走着，乘客们忽然纷纷脱帽，我还以为他们在竞选「美发男人」，故意亮其油头粉脸哩。原来一辆柩车经过，不仅车上的人，就是路上的人，也都脱帽致哀。呜呼，如果换了中国同胞，包管会有人吐一口唾沫，开骂曰：「真叫倒楣，出门碰见死人。」盖洋大人站的是人性立场，中国圣崽则教人站的是《玉匣记》立场也。不了解这种立场的朋友，便似乎要糟。柏杨先生有一位同乡，是保险公司的经纪人，有一天面青眼肿的跑到我府上，我以为他捅了马蜂窝，原来非也，他听说某一家刚办过喜事，乃去兜揽人寿保险，向喜气洋洋的新郎曰：「你如果不幸，你太太可拿到多少多少万。」在他之意，该新郎有责任也有义务为妻子保险，可是新郎一听，你竟来咒我死呀，不饱他以老拳，饱谁以老拳乎？一番正正当当的好意善意，因当事人崇拜《玉匣记》，便成了恶意毒意矣。

很多当官的朋友，都来路不正，那就是说，他们差不多都是用不尊严的手段，取得尊严的地位，故越是大傢伙，越像一只狗鼻子，敏感万倍。最恐怖的文字狱，就是因此而兴。秃驴皇帝朱元璋先生，有一天读《孟子》，读到〈离娄篇〉，孟轲先生曰：「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朱元璋先生勃然大怒，盖他之意，只可我负天下人，天下人却不可负我，孟轲先生说的，乃严重的思想问题，不是鼓励反抗精神乎？还圣人个啥？乃下令把孟轲先生的牌位迁出文庙，不准他再吃冷猪肉。后来虽仍迁了回去，但真是危矣危矣。自此以后，朱元璋先生发现连圣人都不可靠，乃一天比一天紧张，不要说有人在门口跌跤放屁，就是有人在门口捏手捏脚经过，他都心胆俱裂。

君子和小人

中国事之所以糟，糟在太多人作圣人状。李耳先生曰：「圣人不死，大盗不止。」幼时不知其含意，曾以鼻嗤之，而今渐渐悟出一点道理。盖「圣人」这种东西，实在稀少。中国拥有五千年历史，人口加将起来的总数，准吓你一跳，但出了几个圣人乎哉？孔丘先生一人而已，连孟轲先生都是「亚圣」，亚者，二流货也。但我们的社会却是鼓励人希圣希贤的，等於赶鸭子上架，五千年只不过赶上了一个鸭子，便大喜若狂，自以为孔丘先生可上，人人可上，把中国人一个个赶得疯疯颠颠，灵性全失，真是一大悲剧。要是当初没有孔丘先生，说不定中国的文化到了今天，更会光芒万丈。现在形势既然成了这个样子，叹气也没有用，只希望别再有圣人出笼啦，也别再教青年人希圣希贤啦，能教他们做一个好好的人——一个有优点也有缺点，更有自尊的人，就可以啦。圣人那玩艺，千万搞不得。

我想，教育的目标最好能简化一点，把人培养成一个人，不要培养成一条猪，不要培养成一条狗，也不要培养成一条狼，更不要培养成一个圣人。一旦想当圣人，或是被人希望当圣人，那就非花样百出不可。孔丘先生的若干代孙孔德成先生把女儿嫁给洋人，中国同胞大譁，柏杨先生也是大譁者之一，盖把他看成圣人之故。如果把他看成普通人，他女儿想嫁谁就嫁谁，谁都没有理由乱叫，也不会有人乱叫，这是圣人害了他。不过人间任何一件事都是利弊相连的，孔德成固有嫁女儿受攻击之弊，却也有他的好处，那就是，他可以不愁吃不愁穿的悠哉游哉活下去，且到处坐首席而吃油大，致训词而讲儒学，教人羡慕之至。

用小民纳税的钱，养活孔丘先生的子子孙孙，这就是当圣人的好处。根据现在现象的分析，生物学应该重新写过，孟德尔有三个遗传定律，而圣人不与焉，盖后天获得的东西都不遗传。以柏杨先生为例，因看女人看得入迷，一不小心，头上碰了一个大，此 准不遗传。我想这道理连三岁小孩子都明白，唯一的例外却是圣人。父圣人焉，儿子亦圣人；孙圣人焉，玄孙亦圣人。你说他不是天生的圣人胚，则他是个啥胚乎？怪不得有很多道貌岸然，要作圣人状也。

问题是，这种圣人的染色体天下只有一家，孟轲先生的学问也很大，道德也很高，而孔丘先生为了做官，坐轮船而乘飞机，走遍世界，见了权便要钻——如论及国家大义，他更有点差劲。在鲁国被逐以后，不去朝拜周天子，却周游列国，向洋人投效，幸亏没人用他，否则有朝一日，带兵灭鲁，冷猪肉还能吃乎。大概

做官的心太急太躁，在陈国被人包围，几乎饿死，险哉。

起码孟轲先生没有闹过桃色新闻，孔丘先生却为了一个漂亮女人吃过 。《论语》有「子见南子」。南子，美人也，孔丘先生见了她，不知道搞了名堂没有，归来后身轻如燕，神色有异。被仲由先生看出苗头，问了一句，做贼的人，心情都虚，孔先生当时面红耳赤，赌起咒来曰：「天厌之，天厌之。」天厌之者，译成白话，便是：「教他不得好死。」情急至此，可见事态严重。我们毫不反对圣人谈恋爱，不过照有些人看法，圣人都是一块木头，没有爱，亦没有欲焉。幸亏孔丘先生有后代，否则准有人一口咬定他因过度的正人君子，连性都付阙如。

然而，孟轲先生仍吃不香，孟家的子孙现在跟普通小民没有分别。我们不得不建议，圣人之代代相传，以及强迫纳税人供养圣人的优美传统，应列为中华民国奇景之一，以便洋大人观光游览。

提起圣人，肝肠寸断，孔丘先生之后，孟轲先生拚命的干，前已言之，他虽没有惹起过公愤，被群众包围，几乎饿死；也没有跟漂亮的女人纠缠不清，闹得向学生赌咒。但他仍赶不上孔丘先生，盖天下最厉害的是得风气之先，当天下各国都在讲强兵利甲之际，只孔丘先生一人唱反调，虽当时被目为疯子，跑断了腿也没弄到一官半职，但其学生把他的言论记录下来，过了些时，皇帝王爷之类，发现他的那一套对统治阶级有百利而无一害，乃有两汉王朝第七任皇帝刘彻先生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举。从此孔丘先生才算上了台盘，子子孙孙，吃着不尽。

孟轲先生混了一辈子，不过二流圣人，其他人更不说矣。孟轲先生以下又数千年，出了一个三流圣人朱熹先生，此公「圣」到什么程度，用不着多说，十九世纪后出生的中国人，恐怕都吃过他的苦头。年轻朋友如果不信，不妨去买一本他阁下註解的《诗经》看看，其奴性和无天良，即令不把你气死，也能把你气疯。

这里有他阁下的一则风流故事——

台州名女人严蕊女士，有才思而通书，风冠一时，和台州太守唐与政先生恩恩爱爱。后来唐公调走，圣人朱熹先生和唐公有宿怨，又气严蕊对自己冷冰冰的，看到眼里，计出心头。乃一个小报告打到中央政府，说唐先生「挟妓狎游」。接着把严女士逮捕，苦刑拷打，教她承认。她知道一承认唐与政先生便会完蛋，於是「坚不吐实」。圣人嫌衙役打得太轻，还亲自动手，严蕊女

士着实有点骨气，仍不肯招供。朱公更气，把她押到会稽，一面坐牢，一面逼她卖淫。

眼看着大狱将兴，幸亏宋王朝皇帝不个个都是混蛋，拿着朱熹先生的奏章询问大臣，某人（惜忘其名字矣，但可查得出来）对曰：「秀才撚酸耳。」皇帝大笑，派岳商卿先生当巡回法官（提典刑狱），把严女士当堂释放。严蕊女士以词谢之曰：「不是爱风尘，只被前缘误。花落花开自有时，总赖东君主。」「去也终须去，住也

如何住。若得山花插满头，莫问奴归处。」

呜呼，我们说这段故事，为的是敲一声锣，让大家看看圣人的嘴脸？——圣人者，关起门来是一套，训话写文章时又是一套的动物也

。中国的圣人似乎比任何一国的圣人的血都凉。五千年历史上，没有不和权势结合的圣人，连孔丘先生都得皇帝封什么文宣王，和什么至圣先师之后，才能闯出了万儿。朱熹先生等而下之，又怎能不靠他的官威，搞一个妓女乎？朱熹先生尚且如此，其他千千万万的道貌岸然，还有啥可说的。

孔丘先生最伟大的贡献似乎在於他发明了「君子」、「小人」的名词，几千年下来，这种分类之法，如火如荼，连诸葛亮先生都受其影响，在〈出师表〉上，还要皇帝远小人而亲君子。真不知道丘先生当初发明这玩艺时，是何心理状态，这种一刀两断的搞法，不是有点毛病，绝发明不出来也。如果这种分法合理，不妨请几个武功高强的人到市政府帮忙，把中国人的身份证上，加以註明，某也君子，某也小人，然后通知三作牌在大街上检查，看见「小人」字样者，一律干掉，则所剩下来的全是「君子」，岂不天下太平乎哉？

人性是统一的，而人格则不然。有时圣人，有时禽兽；有时君子，有时小人。在某一事上是圣人，在另一事上是禽兽；某一时刻是君子，在另一时刻则是小人。孔丘先生鼓吹的二分法，被权势利用，把中国糟蹋了两千年。如果不肯多想一想，而且还对肯多想一想的朋友暴跳如雷，我看大家迟早都要唱一齣砸锅戏也。

《死不认错集》提要

《死不认错集》共五十一篇，从两桩意外事件的发生而论侠义情操，以及与之相对的「势利眼主义」、「正路学」，从而重新阐释柏杨一直要打破的「酱缸」。「夫酱缸者，侵蚀力极强的浑沌而封建的社会也。也就是一种奴才政治，畸形道德，个体人生观，和势利眼主义，长期斲丧，使中国人的灵性僵化，和国民品质堕落的社会。」这是柏杨回应孙观汉所提问题，第一次对酱缸下如此清楚的定义，他更陈言酱缸文化有七样产品：「权势崇拜狂」、「牢不可破的自私」、「文字魔术和诈欺」、「殭尸迷恋」、「窝里斗，和稀泥」、「淡漠冷酷忌猜残忍」、「虚骄恍惚」，而酱缸蛆炫耀传统文化，正如老太婆至死不悟地炫耀她残废的小脚。要戳破酱缸，柏杨以为惟有学习外国人，不仅学习他们的科学，也学习他们的人文精神。本集其他内容包括打官司自由心证的「说不准学」、缠小脚而以为美的病态陋习、难以言语表达其构造的方块字等。对于这些议题，柏杨都有一番相当深刻的见解。

亲临学

星期日那天下午，柏杨先生暨夫人，携小孙女柏玛丽女士，亲临野柳郊游。

——请读者老爷注意「亲临」二字，此乃「亲临学」最最主要的精华，不可不知。夫「亲临学」者，亲临学也，读者老爷不必缴学费上立正大学堂，只要翻翻报纸，就可恍然大明白矣。君不见，遇到典礼，准有人「亲临剪彩」；遇到会议，准有人「亲临主持」；遇到热闹，也准有人「亲临参加」。大家伙亲临学，已够誉满天下，芝麻绿豆动不动也亲临学，就更使人感激涕零，不知所云。于是乎，见贤思齐，我老人家也就如法炮制，虽然没啥场面可供施展，但有没有场面在他，过瘾不过瘾在我。我老人家平常的节目是「亲临吃饭」、「亲临撒尿」。上个星期，跟巷口那个西瓜小贩吵架，结果被三作牌叫到派出所，我就「亲临挨骂」。不特「亲临学」也，还有「亲自学」，若「亲自睡觉」，若「亲自写稿」，若「亲自屙屎」，若「亲自挨揍」等等，套句广告传单上的话，种类繁多，不及备载，详细目录，函索即寄。

柏杨先生亲临野柳郊游，据说乃中国历史上一大盛典，虽没有衮衮官崽，前呼后拥，也没有顺调份子，在一侧歪着尊脖亲

热，更没有摄影记者左左右右，踉跄奔跑。但安步当车，我不看女人，女人也不看我，也颇怡然自得。然而就在怡然自得之际，碰上了惨剧，一对母女跟一个学生老爷，落海溺死，另一位外国朋友也几乎溺死，使得心头郁结成一团，咦，人生真是何处无终点也。

关于三条命案，报上已有详细报导，首先是七岁的钱慈宁小女儿从仙女鞋岩石上落水，接着是做母亲的赖贵兰女士跳下去，一位外国朋友柯林斯（Mike Collins）先生见状，立刻也跳下去，可是风大浪急，他不能支持，这时候岸上的人把救生圈向该外国朋友抛去，才免一命归阴。最后，台湾省立师范大学堂附属中学堂的学生廖季衡先生，再跳下去，游向那对母女，几阵狂风，几堆巨浪，三人均葬身海底。悲夫。

经过情形，以台北《征信新闻报》最为详尽，当时虽然只有《自立晚报》记者老爷梁饶宗先生一人在场，但事情发生在下午，晚报便无法与日报竞争。母女二人的姓名迟到星期二才知道，但廖季衡先生的姓名，当时就知道啦，柯林斯先生的姓名则是星期一知道的。我老人家从野柳归来时，天已黄昏，赖贵兰女士的尸首仍在海上漂荡，除了不舒服外，还一肚子困惑，因困惑而又生出来一肚子意见，老毛病就又发作，要嚷嚷出来。从前有人喊曰：「救救下一代！」我看不必想得那么远，能「救救这一代」已不错啦，盖救救下一代，工程浩大，而在野柳鬼地方救救这一代，固比较容易，问题只在观念，只在做不做也。

野柳是一个好地方，论风景之佳，已是第一流，而怪石嶙峋，更是台湾别的地方所没有的。仅只那些石头，就够人惊叹大自然的神工，说句老实话，如果请雕塑家前去雕塑，恐怕也难雕塑出那些花样。不过，可能太美的都是危险的吧，野柳也同时是个危险地方。第一个危险是石头本身，像「仙女鞋」，状如鹅卵，海浪激搏，一半儿湿，一半儿干，湿的那一边天长地久没有人迹，苍苔遍布，虽然人在干的那一边走，但一不小心，踩到湿的那一边，那比高跟鞋踩到香蕉皮还要灵光，当时就会仰面朝天，一滑到底。第二个危险就是海啦，野柳的海岸，均为悬崖礁石，诚如苏东坡先生的词：「惊涛拍岸，卷起千堆雪。」船只根本无法施展，如果硬不服气，非施展不可，当然不是说其必沉，但它恐怕逃不了撞到礁石上撞得稀烂的命运。

很早之前，就有小民呼吁建立栏杆。但这年头，必须大人物用手拨一拨，算盘子才肯动一动。小民即令把嗓子喊哑，也只不

过被当作马叫。但经过一而再再而三的惨剧，官老爷也有儿有女，至少家里总有活人，应该理一理啦。尤其是，小民前往野柳参观，要买门票，大人二元，小孩一元。风景区收门票，没有人不赞成，但既收了门票，就应有收了门票的责任，不能像绿林豪杰一样，「此山是我开，此树是我栽，要从此路过，留下买路财」。绿林豪杰可以搜了银子，拍拍屁股走他娘。收门票的朋友却不应把银子往荷包一塞，去喝其老酒。呜呼，权利和义务是相对的，有收银子的权利，就有保护游客安全，防范危险发生的义务。有出银子的义务，就有要求安全设备的权利。

现在的岩石上，画有一条红线，以示警戒。这当然也算尽了心，但那效果恐怕不大，游客一多，红线被踩在人群的脚底下，就看不见啦。必须有个栏杆才行，而且这栏杆还必须是铁的、铝的、不锈钢的，或其他金属的，结结实实，不但阻挡游客更上一层楼，同时也供游客凭栏远眺。因为除非上面绑着开花炸弹，游客一定会靠上一靠，所以绝不能像公路边的护栏一样，象征性的也。结实是第一要件，中国五千年传统文化中，最大特征是不彻底，不精确。谁要是求彻底，求精确，谁就是不近人情，存心挑剔。野柳缺口下坡处倒是有铁栏杆的，可是那铁栏杆已有二分之一的铁柱连根拔起，比没有栏杆还要坑人。要做就请做个万无一失，每根铁柱如果能深入岩石一公尺，就不至于弱不禁风矣。在岩石上纵需要钻一千个三公尺深的洞，又能花几个钱哉，即令要花上一笔，比起三条人命，又该如何。

野柳救人

除了结结实实的栏杆，野柳还需要其他若干救生设备，像救生圈之类，柏杨先生老腿如飞，跑上跑下的找，只找到了两个，一个挂在崖头，一个却深藏内陆。深藏内陆固然紧急时派不上用场，就是崖头悬挂高杆的那一只，距海还有一段距离，也只能往下滑，不能往外抛也。滑顶多滑到海边，抛却可以抛到海中。夫大海广阔，波涛汹涌，有时候一分之差抓不住，就永远抓不住。我们建议收门票的朋友，是不是可以多买几只，好比说买二十只吧，三分之二用绳系着，就让它像港口里的水鼓一样，长期的浮在沿岸海上，另三分之一则可挂在崖头，以备临时增援。听说洋大人船上有一种专门投掷救生圈的洋机器，不知道价钱贵不贵，如果负担得起，似乎应买它一个，遇到紧急情况，一按弹簧，飞

腾而出，则至少廖季衡先生可以不死矣。

有人提议聘请救生员，柏杨先生也有此一念。但野柳风浪险恶，恐救生员也无能为力，不过至少可设立一个纠察员，对越栏而过的游客，驱逐回境——这当然是有了栏杆之后的事，但目前可先做到不准游客超过警戒红线的工作。这位纠察员最好受过救生训练，届时套上救生圈，站在海滨，抛出救生圈给落海的倒楣朋友，也未尝不多出一缕生机。如果可能的话，那些该死的乱礁，用炸药炸它一炸，也是上天好生之德。这建议听起来伟大，实际上所费无几。如果乱礁减少，船只就可停泊，如果再有救生员设备，则救生员在船上，闻声急驶，那要比从崖上往下跳，要快而安全得多。

我们这些呼吁，到底有多少效果，只有天知地知。盖任何一桩事都是这样的，刚发生的时候，你叫要改进呀，他也叫要改善呀，侃侃而谈，头头是道。可是五天热度一过，就没人再提啦，偶尔有人再提，就成了不识相兼不懂国情。呜呼，「后劲不足乱放屁，常使小民泪满襟」！恐怕要等到再有惨事发生时，大家才再吐热气矣。所以我们也并不苛求，如果实在这些建议一无是处的话，应起码先做到一点，派个人巡逻巡逻吧，像「仙女鞋」那种鬼魂密布的地方，千万不准任何人再往上爬。既收游客的钱，就要服游客的务，大务不能服，也应服点小务，即令天理国法无可奈何，但这也是积德之事，尚飨。

在野柳为救人而殉难的已有二人，一位是林添祯先生，一位就是廖季衡先生。林添祯先生的死，固可感可佩，而廖季衡先生的死，更全是基于纯粹的侠义情操，不为什么，只为了拯救那可怜的女人和可怜的孩子。如果社会人士对林添祯先生的表扬是一百分的话，对廖季衡先生的表扬应二百分。开风气之先的固然震撼世界，坚毅实践的人，更不能把他淡淡忘之，这位为一念之仁捐躯的年轻人，如果时间凑巧，他会在林添祯先生之前牺牲的也。

廖季衡先生的死，已引起许多敬慕。而柯林斯先生的话，我们的感谢更多更厚，试想一想，风急浪高，雨紧人号，有多少中国同胞站在那里，而只有洋朋友奋不顾身。他的动机同样纯洁，他冒的险跟廖季衡先生同样程度。唯一不同的是，他在筋疲力尽时抓住了救生圈，而廖季衡先生在筋疲力尽时被巨浪打向礁石，我们对柯林斯先生的敬慕，不少于对廖季衡先生的一分一毫。台北《中华日报》上有一则消息，也是美国两位兵老爷，柯德罗先

生和罗勃兹先生（可惜不知道他们的原文），五月八日那天，经过中山桥，发现桥下有位中国妇人在基隆河中游泳，忽然抽了筋，二位兵老爷立刻赶到桥下，可是那位老奶已经沉入水底矣，柯德罗先生一跃入水，由罗勃兹先生在岸上指示位置，终于救起，施行人工呼吸，一直到她苏醒。这种精神，我们不仅感激，也有说不尽的感慨。

再上个星期日，三月七日那天，柏杨先生在新北投曾亲自看见一幕，该天下午四时左右，我老人家正在溜冰场喝茶，一面看着小孙女溜冰（其实只是四个轮子溜水泥），忽然听见天崩地裂一声，马路旁一棵大树下面，冒出像原子弹爆炸般的烟雾，弥漫空际。等烟雾散后，遥见一个十二、三岁的男孩子，踉跄站起，又踉跄倒下，众人立刻围成一团。我本来是个老天真，遇到这种事情，一向是也要往上挤的，但小孙女已吓得两目发呆，唏唏要哭，只好驼到肩上，努力安慰。原来该男孩不知道怎么搞的，手中拿着一颗废弹（大概是废弹，也有人说是一包炸药），左晃右晃，轰然爆炸，一只手臂当场炸断，两脚也炸得稀烂。中国同胞围得水泄不透，却只是在看热闹，眼睁睁看着那孩子在血泊中辗转呻吟，好像参观一个断了腿的蟑螂，口瞪目呆，面无表情，没有人扶他一扶，也没有人打电话通知派出所或医院来救他一救，可怜那孩子，痛得只能发出哑哑的声音。最后一位外国朋友挺身而出，把他抱起，抱到附近旅馆，再用车子载往求医。

非人也

这桩惨事的以后发展如何，我不知道，但对那位苦不知名的洋朋友，却有无涯的钦敬。他满可以也像那些蜂拥而上的人群一样，看看热闹，然后叹息两声，掉头而去，恁凭那可怜孩子在血泊中辗转翻腾，哀号至死——我真有点疑心，如果不是那位洋朋友，该男孩会有什么遭遇？恐怕准在血泊中辗转翻腾，哀号至死也。所以我们更感觉到廖季衡先生侠义情操的珍贵。盖中国五千年来铸成的大酱缸，把侠义情操和同情心都酱死啦，酱成了冷漠、忌猜、残忍无情，嗟夫。

第二天，我老人家把这件事告诉一个朋友，扼腕不止，他的那位正在读台湾大学堂的儿子，正色问我曰：「老头，当时你老人家如果不是有小孙女牵挂，一定也会挺身救他的，对吧。」一面说一面在眼中闪动着肯定而信赖的光芒，我老人家急忙拍胸脯

曰：「那还用说，我早卷起袖子上啦。」该学生一听，嫩胡子脸上，立刻露出敬佩之情。而我老人家在回家途中，也战志高昂，身轻如燕。可是睡到半夜，仔细一想，恐怕不见得不见得。夫撒手不管，有百利而无一弊，如果一时鬼迷了心，把孩子抱起，将抱往何处乎？恐怕雇计程车都雇不到，鲜血如雨，谁肯触这个楣头？即令雇到啦，送到医院——好比说，送到台大医院吧，第一件事就是要缴费，我用啥缴之哉？第二件事就是要保，我有资格保乎？我又有胆量保乎？一切平安，还倒罢了，万一有个三长两短，恐怕舆论就出来啦：「那老头，他以为他是干啥的，啥闲事都管。」亲戚朋友，安慰之余，也会劝曰：「老哥，不经一事，不长一智，你也不是年轻小孩子，以后少管闲事为宜。」

在中国社会上，侠义情操已被酱成了「管闲事」矣，对之没有一丝敬意，更没有一丝爱意，而只有讥嘲和忌猜。或尊之为「傻子」，或尊之为「好事之徒」，成为千古以来最大的笑柄，也成为千古以来最大的殷监。年轻人血气方刚，可能考虑不到这些，即令考虑到这些，也可能不在乎。而柏杨先生早已老奸巨猾，我能惹这种无聊的麻烦乎？这正是我老人家聪明之处，世人不可不知。盖中国人最大的特点是聪明过度，中国社会正是由这种无数聪明过度组合而成。而聪明过度是吝啬同情心的，这不能怪谁，同情心一丰富，就聪明不起来啦。

中国人同情心的贫乏，使狄仁华先生有沉重的感慨，一团沸腾的灵性被酱成一条麻木的酱缸蛆，要它活泼起来，恐怕非一时之工所可收效。

两年之前，有这么一件事，不知道介绍过没有，一直印在我老人家尊脑之中，拂也拂不去，忘也忘不掉。那时四国篮球赛正在台北市南京东路中华体育馆举行，正赛得紧张时，播音器忽然传出声音曰：「某某先生注意，某某先生注意，你的母亲在医院病故，请马上前往。」还没有广播完，已掀起了哄堂大笑。我身边一个朋友蓦然曰：「可惜我不是专制魔王，我要是专制魔王，我就教御林军围住场子，不分男女老幼，杀个血流成河。」我大惊曰：「你吃了啥药啦，这般火性。他们可能只是笑那个家伙是球迷，妈妈病危还来看球赛，不笑做母亲的寿终正寝呀。」朋友曰：「不然，如果那样，他们应该大怒，不应该大笑。」呜呼，我虽口若悬河，不过故作温柔敦厚，以便受人称赞罢啦，而心中也实在憋不住。这批听了别人母亲死亡竟然大笑的人，真不知道跟一群畜生有啥分别？吾友孟轲先生曰：「无恻隐之心，非人

也。」嗟夫，闻人父母之死而大笑者，亦非人也。

在夷狄之邦，无论公共汽车上，或马路上，遇到丧葬行列，大家都会停止喧哗，有帽子的还脱下帽子，以哀悼一个人永远离开这个世界，也哀掉他家属的悲伤。相形之下，中国又如何哉。君不见有些社会中坚，早上出门，忽然灵柩迎面而来，立刻脸色大变，照着地上，呸呸呸，吐三口唾沫，用以去楣消灾。义和团暨酱缸蛆同志，一直到现在都努力不懈的歌颂中国是礼义之邦，实在看不出啥地方显示出中国是礼义之邦，而斑斑点点，只显示出中国是忌猜之邦、冷漠之邦、看热闹之邦、有仁的学说而无仁的行为之邦。

这些话未免说得太狠啦，有一网打尽之嫌，如果说「有仁的学说而很少仁的行为之邦」，就不致伤众，不致自己交出小辫子教别人揪矣，柏杨先生学问冲天，何尝不知道这个奥妙道理。但是，对麻木不二，似乎得在他耳旁放个开花炮才行，甚至即使放个开花炮也未必能使他吓一跳，如果柔声软语，又怎么唤醒来哉。事实上，有灵性的中国人固多得是也，廖季衡先生就是一个榜样，如果说他还是个孩子，「未曾思量」，那么廖季衡先生的父亲廖紫微先生，也是一个榜样，当野柳惨死的母女开吊之日，廖紫微先生前往致祭，他去的目的是，安慰死者的丈夫，不要因为他儿子为他的妻女而死，而有什么歉咎。（换了柏杨先生，恐怕准披头散发，前往闹上一闹，哎呀，要不是你那婆娘，俺儿子怎么会死呀！）呜呼，这又是何等的高贵情操乎哉。

只鼓励安份

孙观汉先生在他的〈关怀与爱心〉（《菜园怀台杂思》）中，介绍他初到美国时的一件事。那天是一九三七年十月六日，他在日记中写曰：「一对航空系教授夫妇，刚认识我，就领我找房子，请我去吃饭，友善的教我吃饭时的仪貌，并且还驾车十多英里外的火车站和暂住的青年会，亲手搬拿行李。当我感谢他们的时候，他们说这是他们该做的事，他们说如果他们到了中国，大家一定会同样的帮忙他们。」

真是运气，这位航空系教授幸亏没有到了中国，否则就会知道他把我们这个文明古国，估计过高。不要说那是三十年前的事，就是三十年后的今天，以台湾大学堂为例吧，试问一声，有哪位教习肯为异乡学生跑来跑去提行李的乎哉？不要说跑来跑去

提行李，就是出门给学生叫辆计程车恐怕都没人干，盖那有伤他阁下的尊严身份也。而且，即令他这么作啦，招来的评论也是可怕的，咦，他想走外线，发洋财呀，真是一辈子都洗不清。于是乎，酱缸蛆林立，自己没有灵性，也不允许别人有灵性，对有灵性的人，又急又气，又恨又忌，不仅是看不惯而已，还要老羞成怒，群起而挤之矣；即令不挤，冷漠以待之总可以吧。众酱缸蛆聚在一起，过着意淫式的快活日子，这个社会就只好关着门窝里烂。

儒家学派似乎是一种势利眼主义，只鼓励安份守己，只鼓励向权势屈膝，只鼓励自利自私，而从不鼓励侠义，和其他任何一种属灵的情操。连对人的衡量都是用「官」来作标准的。《礼记?檀弓篇》上曰：「未仕者不敢税人，如税人则以父兄之命。」仕，官也；税，送礼也。那就是说，一个人如果没有当上了官，他在家庭中就没有地位，连给朋友送点礼物都没资格，一定要送的话，必须说是爸爸哥哥教送的（大概说妈妈教送的都不行）。这种势利眼主义，在圣人的大力推销之下，不但获得了理论的根据，更深入了骨肉之间，有钱有权的，就有说不完的理和有享不尽的福。侠义和灵性往往弄不到钱和权，怎不被人轻视欤。所以董仲舒先生把他的学生一一介绍出去当官后，大家感恩之余，才一致尊之为「圣人」，咦，这就是儒家学派眼目中「圣人」的定义。有办法做官抓钱的就是圣人，没办法做官抓钱，只不过不识时务的呆头鹅。帮帮异乡学生拿行李，既帮不出官，也帮不出钱，自然没人肯伸尊手。即令有人肯伸尊手，别人也会认为内情复杂，咬定他有钱和官的好处，绝不咬定他有灵性。

每一个社会，每一个人群，都是有势利眼的，但也只有中国的势利眼被尊为「圣人」。司马迁先生为了救那可怜的李陵先生，就曾经被这种势利眼主义，害得受到人间最大的痛苦，和最大的羞辱。

司马迁先生受的最大痛苦和最大羞辱，是狗娘养发明的「腐刑」。腐刑者，割掉生殖器之刑也，呜呼，中国人的祖先怎么会发明这阴狠刑罚的，真是中华民族万世都洗不掉的污点。割掉生殖器固难以忍受，而更难忍受的是开割时心灵上的伤害，把手脚像阉猪一样绑起，用绳子捆到木架上，剥光了衣服，然后一顿暴打。司马迁先生所以受这种苦刑，不过是他在刘彻先生向他问及对李陵先生投降匈奴的意见时，他没有昧着良心作顺调份子，反而为李陵先生说几句公道的话而已。刘彻先生这个大淫棍，是个

典型的畜生，既已打定了主意，还假兮兮问别人干啥？既问啦，有不同的意见，听也在你，不听也在你，竟然发起这么大的王八气。

当司马迁先生下狱时，依当时的法律，只要缴五斤黄金，就可从轻发落。可怜他阁下，做官做了三十年，却凑不出五斤黄金。而亲戚朋友一听说他坐了牢，一个个躲他像躲瘟疫，不要说帮助他几文啦，恐怕就是探望一下的人情镜头都没有。难道亲友中没有一个知交乎，用常情判断，一定有若干知交，只不过知交虽然知交，却没人敢跟政治气候和社会风俗习惯碰也。记得八年之前，一个朋友曾为这发表过感叹，他曰：「我如果是司马迁的朋友，我就倾家帮助他。」呜呼，他当然肯倾家帮助他，因为那已是两千年之前的事，如果类似的事情发生在今天，他如果不缩脖子，才是真正的侠义情操。这不是说大家全都酱成殭尸，而是说一个人必须有最大的灵性和最大的认识，才能跳出势利眼主义的酱缸。

有一种非常奇怪的现象，不知道各位读者老爷留意没有？大家伙一面希望他的臣民侠义千秋，为他死，为他亡，一面却又用暴力驱使臣民势利眼。结果是表面上侠义千秋，而骨子里则一股劲势利眼。盖势利眼主义有排他性，和侠义情操不能和平共存也。君不见王允先生乎，此公是一代美女貂蝉女士的干爹，用计把董卓先生杀掉，暴尸三日。蔡邕先生因受过董卓先生的厚恩，前去抱着尸首痛哭。王允先生闻报，怒发冲冠，蔡邕先生那时正在编纂汉史，要求援司马迁先生之例，「黔首刖足」，以便完成。你猜王允先生说啥，他曰：「从前刘彻不杀司马迁，遂使谤书传流后世。方今国运衰微，朝政错乱，不可令佞臣执笔于幼主左右，使吾等蒙其讪讥。」结果蔡邕先生被活活绞死。

王允先生把蔡邕先生栽赃为「佞臣」，把司马迁先生□古杰作《史记》，栽赃为「谤书」，已够混蛋啦（但也可看出，再受敬仰的人，和再有价值的作品，都有酱缸蛆从心眼里不舒服。），而更混蛋的是他一听蔡邕先生伏尸痛哭时说的那段话。那段话曰：「董卓伏诛，士民莫不称赞，此何人敢独哭耶？」

可怕的人类渣汁

王允先生这段话，听起来颇有道理，但仔细一想，毛病就出来啦。这段话用到董卓先生身上可能真是如此，董卓先生不过是

一个没有头脑，而又不懂政治的土豪恶霸。一旦当了大官，掌了大权，就发昏第十一，以为靠他那股西凉兵团的武力，就可以把天都翻过来。他之结怨于士大夫，甚至结怨于小民，在意料之中。把他的尸首摆到大街之上，公开展览，自然大快人心。问题是，我们抛开董卓先生不谈，只谈王允先生这句话，就十分的不太对劲，盖哪一个当权份子在杀了他的对头后，不是「士民莫不称赞」乎？岳飞先生之死，当时固「士民莫不称赞」，袁崇焕先生之死，当时「士民莫不称赞」得恐怕更厉害，道理很简单，任何有权势的朋友再荒唐再错误的行动，都有人攀缘而上，努力说顺耳朵的话也，如果只愿意听顺耳朵的话，结果一定培养出来势利眼主义。

势利眼主义最大的特征是不讲是非，而只以势利为是非。吾友屠申虹先生告我一件故事，该故事发生在他的故乡浙江，他有一个亲戚，在抗战期间，制造沦陷区通行的伪钞，用以在沦陷区采购枪弹医药打游击。该亲戚不幸在抗战胜利前夕，被日本人捉住，枪决牺牲。当他的死讯传到他村庄的时候，若干正人君子听啦，无不摇头叹曰：「这个孩子，什么都好，就是不肯正干，不肯走正路，如今落得如此下场。」呜呼，这就是中国人对一个抗敌英雄的内心评价，曰「不肯正干」，曰「不走正路」，即令充满了怜惜，却并没有丝毫敬意。这正是一种冷漠，一种残忍。在酱缸文化中，只有富贵功名才是「正路」，凡是不能猎取富贵功名的行为，全是「不肯正干」，全是「不走正路」。于是乎人间灵性，消失尽矣，是非的标准，颠之倒之矣，人与兽的区别，微乎其微矣。唯一直贯天日的，只剩下势利眼。这几天晚上，我老人家肚胀得睡不着觉时，就看点闲书解闷。有一本《谈梦》，江苏省吴兴县曹家驹先生的大作也，全是明清之交时发生在吴兴的掌故，看了之后，我就更睡不着觉。明政府撤退到江南之后，吴兴沦陷，大司马沈犹龙先生闲住在家，不忍亡国之痛，起义兵抗清，结果他失败啦，失败啦免不了家破人亡，男人被杀，妻子发配给满洲人为奴。对这位孤臣孽子，你猜曹家驹先生说啥，他曰：「夫司马（沈犹龙先生）三十年富贵一场春梦……概其生平，不过巧宦，乃横挑大敌，远种祸根，贻累桑梓，不知何年始脱苦海，岂天故意生之，专以磨灭松人哉！」他阁下不痛恨敌人的屠杀，反而痛恨孤臣孽子的起义，反而嘲笑孤臣孽子是「三十年富贵一场春梦」的「巧宦」，婊子养的。

除了沈犹龙先生，还有一批不甘屈辱的血性男儿，曰谢尧文

先生，曰顾咸正先生，曰刘公旦先生，曰董佑申先生，曰袁国楠先生，曰朱用枚先生，曰张谢石先生，曰董刚先生，都是向撤退到江南的明王朝中央政府谋取联系的，结果事机不密，落到汉奸之手，「莫不骈首就戮，其余株连不可胜数」，对这一批爱国烈士，曹家驹先生也有评语，曰：「夫时方多事，觊非份之福，必招无妄之祸，颜氏家训所以有戒兵篇也。」把缅怀家国，反抗异族的英雄豪杰，栽赃为「妄求非份之福」，真是血都凉啦。但这也不能怪他，前已言之，势利眼主义的尊脑中，从来没有想到人类中除了势利眼，除了富贵功名，还有纯正圣洁的情操。呜呼，在势利眼主义中，烈士反而成了乱民贼子，而且用尽吃奶的力气，予以侮蔑。其实要他不侮蔑也很简单，只要成了大功，掌了大权，抓了大钱，就自然而然的奴性四溢，五体投地。斯时也，他震天响叫起「天王圣明」「乃天授也」，恐怕用臭狗屎都堵不住他的嘴。

柏杨先生曾介绍过《康圣人显圣记》，现在再介绍一遍，以加强读者老爷的印象。该书作者用的是一个笔名「伏魔使者」，他阁下对戊戌政变六君子殉难的悲剧，有极使人心魄动摇的评论，曰：「只听一排枪炮声，六名犯官的头，早已个个落下。可怜富贵功名，一旦化为乌有。」请注意「富贵功名，一旦化为乌有」。在势利眼看来，啥都可以，卖国可以，祸国可以，当奴才当狗可以，就是不可以「富贵功名，一旦化为乌有」。六君子唯一的错处是没有得到富贵功名，没有走「正路」。写到这里，忍不住又要叹曰：「血泪流尽反惹笑，常使英雄涕满襟。」嗟夫，每个人都努力势利眼，走富贵功名的「正路」，中国社会成了一个什么样子的社会？中国人还有什么样的前途？用不着到关帝庙抽签算卦，就可知道啦。可是，迄今为止，仍有成群结队的人在提倡富贵功名的「正路」，你说急死人不急死人哉。

留华学生狄仁华先生曾指责中国人富于人情味而缺少公德心，我想狄先生只看到了事情的表面，而没有看到事情的骨髓，如果看到了骨髓，他就连人情味都看不到，而只看到了势利眼——冷漠、残忍、忌猜、幸灾乐祸，天天盼望别人垮，为了富贵功名而人性泯灭，而如醉如痴，而如癫如狂。

邪说

刚才接到袁晴晖先生大函，说看了敝大作〈非人也〉，非常

感慨，曰：「在这个非人社会，该段可对那些满口讲道德说仁义，而行为盗跖之伪君子，作一当头棒喝。」拜读之后，浑身舒服。不过有一点却提出异议的，那就是当头棒喝问题，袁先生恐怕误矣，一个人在酱缸里酱得久啦，任何属于灵性的当头棒喝，他都不在乎，打到他头上就像打到南墙上，虽有响声，却如春风吹驴耳，他不但茫然如故，如果爱之心切，用劲过大，恐怕反而会把自己的虎口震裂。必须换一个富贵功名的当头棒，才能其效如神。好比说，他再随地吐痰就教他「富贵功名，一旦化为乌有」，他立刻就会不吐，而且其尊嘴之现代化，用猪八戒先生的五齿钯都掏不出一滴唾沫。

袁先生信上又曰：「常见有些小姐太太，大雨中路滑，撑着伞，穿着高跟鞋，偶不小心，一个两脚朝天，或且弄破衣裤，则路人拍掌，呵呵大笑。我自少年到老年，曾亲眼看见几次，可谓无同情心，又无公德心，冷酷之极。一些伪善者在中国数千年伟大陈年酱缸中，有酸腐臭酒味，自我陶醉，还发明外国人重公德，中国人重私德之邪说。我认为『仁』者，从二人，是讲人与人的关系，如既无同情心，又无公德心，则可谓非人也，无论自己私德如何配合天地，都是社会败类，不配称做人，盖公德私德岂可分乎？」

袁先生此论，我老人家又有异议啦，盖袁先生称有人发明「外国人重公德，中国人重私德」，是一种「邪说」，非也，非也。这不但不是邪说，反而恰恰的是「正路」，一个人必须走此「正路」，才有富贵功名。若只追求灵性，追求侠义情操，那才叫「邪说」哩。可惜袁先生没有介绍出来这位发明家姓甚名谁，以便拜识尊颜，不过也用不着介绍，读者老爷中有不怕输一块钱的，敢跟我赌上一赌乎，十拿十一稳，该发明家准是一个酱缸蛆——势利眼主义兼富贵功名之士。

欣赏老奶天天在大街上表演翻筋斗，还是小焉者也，袁先生一定还看见过游街示众，闹市枪决人犯的节目。日俄战争时，日本皇军常把当俄国探子的中国人，五花大绑，背插白旗，在大街上一路鞭打，打到刑场，用军刀斩首。斯时也，中国观众，人山人海，却一个个呆若木鸡，不但没有愤怒，也没有哀怜，好像被砍的不是自己同胞，而是山坡上的一棵椰子树。这景象曾使鲁迅先生吐血扼腕。其实固老毛病也，柏杨先生曾介绍过，昔黄道周先生于明王朝覆亡后，被逮至南京，途中正逢过年，家家笙歌，处处狮舞，一窝蜂围上来看那个囚犯老头，同样没有表情。有表

情的话也是叹惜他「富贵功名，一旦化为乌有！」也是叹息他不走「正路」，不肯「正干」，如果不叛逆异族，「妄图非份之福」，何至落得绑赴刑场。

袁晴晖先生是现任监察委员，按照正常的酱缸传统，一个人不要说当到了监察委员，就是当到了一个五六七八流，甚至根本不入流的官崽，好比说，不过当了一个科长组长股长，有的甚至连个「长」还没混上哩，就自以为已走上了「正路」，对于凡无益于富贵功名的事，想都不敢想，更别说有啥感慨啦。要感慨也只是感慨长官不欣赏他，或感慨同一条线的弟兄挤他，绝不敢乱交「富贵功名一旦化为乌有」的朋友。所以我颇为担心，袁先生憋不住三昧真火，写这一封信，会不会影响到他的富贵功名？但愿没有影响，如不幸而有影响，则不妨学学苏雪林女士骂鲁迅先生的绝技，随时再写一文，把柏杨先生蹂躏得一钱不值，我老人家绝不大惊小怪。

「正路学」来自势利眼主义，强烈过度的势利眼主义来自酱缸。《笑笑录》上有一则故事说，宋荔裳先生小的时候，在私塾念书，有一个老科甲莅临参观，问曰：「你看的啥书？」对曰：「《史记》。」问曰：「谁作的？」对曰：「司马迁。」问曰：「他是那一科进士？」对曰：「老爹，他不是进士，只是汉王朝国史馆的一个小职员罢啦。」老科甲把《史记》拿到手中，翻了半天，不屑曰：「这种书，读它干啥？」据书上说，宋荔裳先生当时就恨不得咬他一口。

问题是，那老科甲为啥连司马迁都不知道，连《史记》是啥也不知道？无他，只缘那不是「正路学」而已。把《史记》读熟啦，有啥用处？而必须把八股文读熟啦，才有得官做。现在虽然没有老科甲，但却有的是老酱缸蛆，在他脑筋中，廖季衡先生跳海救人，算不得正路；岳飞先生精忠报国，也算不得正路；即令他的尊嘴不得不努力宣传那是可敬的，但关着门训子勉女，恐怕真心话就出来啦。《说梦》上有两句诗，曰：「一个忠臣九族殃，全身远害亦平常。」每个人都全身远害，结果虽然并全不了身，远不了害，（呜呼，全世界哪个国家民族，有中国这么长久的内乱外患，砍砍杀杀没有个完？）但却养成了中华民族特有的淡漠和冷酷，对国家兴衰淡漠，对民族存亡淡漠；对别人的痛苦冷酷，对弱者更冷酷。

绝大多数问题，如果探讨其第一因，恁他千头万绪，都会追踪到酱缸。中国人天生的如此淡漠冷酷乎？当然不是，这不是我

老人家也一厢情愿啦，呜呼，须知道任何一个民族的婴儿孩童，都是天真烂漫的也，从天真烂漫逐渐的一个个变成丑剧人物，绝不是先天的，而是后天的焉。

酱缸特产

夫酱缸者，侵蚀力极强的浑沌而封建的社会也。也就是一种奴才政治，畸形道德，个体人生观，和势利眼主义，长期斲丧，使中国人的灵性僵化，和国民品质堕落的社会。——这句话似乎太长，中气不足的朋友一口气读不上来，可能寿终正寝。这不能怪我，要知道学院派为了唬人，往往把一件简单明了的道理，故意拖泥带水说上一大堆。柏杨先生不过比葫芦画瓢，以示学问甚大，固无啥恶意也。去年（一九六六）十月间，孙观汉先生来信，问敝老头酱缸到底是啥？其成份又是啥？捧读该信后，心里像一锭灌了铅的假银子，一直是既沉重而又虚脱，姑且这么露露学院派的一手，藉以缴卷。不过，说穿了就泄气啦，连三岁顽童都知道，孙观汉先生观察分析，比我老人家深入百倍，只不过身患冲谦的坏毛病。好像老师问学生曰：「二加三等于几呀？」非老师不知也，乃考一考也。于是柏杨先生就拉开嗓门乱答，这不是说我阁下乱答得真有道理，而只是说，我乱答时的态度和内心是顶真的。各位读者老爷不必管天才儿童的答案，只要听天才儿童声震屋瓦的嗓门就行啦。

至少，奴才政治，畸形道德，个体人生观，势利主义，应是构成酱缸的主要成份。因为这些成份，自然会呈现出来几种现象，这就跟猩红热患者一定呕吐、喉痛、发烧、满身红疹一样。酱缸文化也有它的产品，曰「权势崇拜狂」，曰「牢不可破的自私」，曰「文字魔术和诈欺」，曰「殭尸迷恋」，曰「窝里斗，和稀泥」，曰「淡漠冷酷忌猜残忍」，曰「虚骄恍惚」。——写到这里，谨作揖致歉，盖「曰」得太多，有信口开河之嫌。其实这只不过临时心血来潮，顺手拈出来几条。如果仔细而又努力的想上一想，可能想出一两百条，那就更不好意思。前些时报上有篇文章，作者也是袁晴晖先生笔下的「发明家」，其发明的学说是，中国人自己不争气，把国家搞成这个样子，不但不责备自己，反而穷气乱生，怪老祖宗这也不对，那也不对，使我们现在受罪；如果能打下铁铜江山，教我们安坐享福就好啦。

这话猛一听颇有道理，跟「中国人重私德，外国人重公德」

学说同样有道理，但再一听就觉得有研究研究的必要。这就跟父子一样，当孩子的结结实实，聪明伶俐，又上过大学堂，然而却把日子过垮，当然不能责备他的父亲，而只能怪自己不争气。可是，如果他一生下来就被淋菌弄瞎了眼，就遗传了羊癫疯，就遗传了色盲，而又是个白痴，则他到了后来，沿街敲砖，乞讨为生，他的责任就太小矣。他如果指责他爹不该染一身梅毒，如果指责他娘不该不把淋病治好，我们能忍心教他闭嘴乎？（酱缸蛆却是下得这种狠的）。所以，敝糟老头真的想出一两百条，也没啥稀奇。不知道孙先生以为然乎？

这七大产品，我们曾经零零星星介绍过，如果再重复介绍，恐怕编辑老爷先不同意：「怎么，老头，你穷疯啦，骗稿费总不能靠炒冷饭呀。」而且那些零零星星的介绍，都是一些触景生情的本能反应，忽然想起，就忽然冒出，如果像老学究研究「正史」一样，左翻右查，这里挑出一句，那里挑出一句，恐怕把白头发都会累成了黑头发也。

任何一个人，对权势都是尊敬畏惧的，从孩提时候起，就害怕教习，而不害怕父母。盖父母太亲太溺，看不出有啥后劲，而教习则不然矣，教你站就得站，教你坐就得坐。柏杨先生的小孙女，好像是天下最顽皮的小女孩之一，现在她正读小学堂一年级，天不怕地不怕，就怕学堂教习。去年刚入学时，有一天，我老人家去学堂接她下学，跟她级任教习碰了面，赶忙上前巴结，心里一紧张，没话找话，顺口说出她的注音符号还有些没学会念不出音。当时也没觉得有啥严重，谁知道第二天，教习大概训了她一顿，好啦，我又去接她时，她脸上绷得像个玩具娃娃，等走出校门，到了巷口，她把小手往腰一叉，瞪着大眼，跺脚向我吼曰：「我这一辈子都是你这个老头害的。」陪了不少小心，她才算肯爬到我背上，让我驼她回府。但我从此也就摸到了窍门，每逢她不可一世，谁的账都不买时，我就宣传要告诉她的教习，她的威风霎时就没有啦，有时候还要反过来拍敝老头的马屁。

在大人们心目中，权势更占主要的地位，再不势利眼的朋友，在潜意识中仍是势利眼，不过不同于世俗的干法而已。像你阁下，道德学问，真是没啥可挑剔的，可是有那么一天，有人告诉你说柏杨先生要揍你啦，你恐怕不在乎。但如果消息传来，说三作牌要揍你，恐怕你当时就会吃不下饭。盖柏杨先生的「揍」没有实力作后盾，三作牌的「揍」，却是可以兑现的，在贵心脏上的份量，自有不同的估价。罗素先生有专门着作研究这种现

象，我老人家就不再鲁班门前表演大斧啦。

问题在于，中国人对权势的崇拜——势利眼主义，已如痴如狂，不发作的时候，已经很是可观，一旦发作，就像波密拉台风，呼啸咆哮，拔山倒海，当之者死，阻之者亡。就是躲在旁边冷眼瞧瞧，也会瞧得浑身发抖。

化淫棍为圣明

洋皇帝是个啥模样，我们不知道，但洋电影却看到不少，电影虽然只是艺术，不是严格的史料，但洋电影在制度服装布置上，大体上尊重史实，可跟他们的史书互相参考也。这两天台北国宾戏院正在上演《雄霸天下》，亨利二世是一个典型的花花公子。固然他跟每一个大权在握的家伙一样，念念不忘大权在握，但他还有拍肩膀的朋友，还可以大说大笑，大跳大闹。西洋史上最残暴混账的皇帝，莫过于尼罗先生啦，但尼罗先生似乎也比中国最英明的皇帝有人性，也比中国最英明的皇帝可爱。呜呼，由于对权势入骨的崇拜，中国同胞是把权势放到第一位，而把伦理放到第二位的。叔父也好，伯父也好，舅父也好，祖叔父也好，祖伯父也好，外祖父也好，表祖父也好，不管你的年龄多么老，辈份多么高，对国家的贡献多么大；不管那个当皇帝的是自己的侄儿也好，侄孙也好，见了面都得双膝下跪，诚惶诚恐，连头都不敢抬，而且还得猛喊万岁陛下，自己称自己是「臣」，是「奴才」，连个「我」字都不敢用。这种逆伦灭性的畸形道德，不但没人反对，反而认为天之经也，地之义也。偶尔有个皇帝小子把老家伙们像「召」妓女一样「召」到后宫，「赐」他们坐，「赐」他们茶，大家就魂儿乱飘，认为这是「待以家人礼」，乃天纵英明的恩典，可以大书特书。

洋皇帝再荒淫，似乎都有一个限度，像尼罗先生，不过杀了一个妻子，姘了一个下三滥，洋人就大譁不止。跟中国皇帝比上一比，他那玩艺又算个屁。中国皇帝杀妻子能一杀一大群，而且除了妻子，想姘谁就姘谁，岂止小家子气固定的只姘一个哉？史书上说，中国皇宫里的宫女都是穿开裆裤的，盖皇帝老爷一时兽性大发，迫不及待，就可当场推翻。如果裤子有裆，还要解衣宽带，就扫了龙兴矣。这不是说洋皇帝都是好货，而中国皇帝天生的淫棍色狼。而是普遍的权势崇拜，把他们崇拜成活畜生啦。前已言之，一旦崇拜权势，就不能崇拜是非。有权的就有理，不但

没有人敢吭一声，还更进一步的替有权的朋友制造理论根据。于是乎，有权的朋友遂洪福齐天，而化淫棍为天子圣明，化杂交乱交为正式国家的法制和社会规范。就在周王朝时，皇帝就可以合法的拥有一百二十一个妻子（真教我老人家吃醋）。计皇后一人，每隔半月陪皇帝上床一夜。夫人三人，每隔半月三人共同陪皇帝上床一夜。九嫔九人，也是每隔半月共同陪皇帝上床一夜。世妇二十七人，每隔五天，抽签抽出三个人陪皇帝上床一夜。女御八十一人，在剩下的十四天中，每天由五个或六个人共同陪皇帝上床一夜。

——这种桃花运现在听起来有点荒唐，但这却是圣人们帮凶代定的，君如不信，请看《礼记》内则原文：「女御八十一人，当九夕。世妇二十七人，当三夕。九嫔九人，当一夕。三夫人，当一夕。后，当一夕。十五日而偏。」

十五日而偏者，半月一循环，而且圣人也者，还苦心诣旨的为该淫棍排好了性交日程表，公平分配，你要想单独的颠鸾倒凤，必须升到皇后的地位才行，否则的话，就得大家都脱得赤条条，任凭有权的家伙当众乱搞。

一个皇帝竟有那么多妻子，天天晚上都得大荒唐而特荒唐，真是人类历史上罕见的大嫖客，难怪中国皇帝差不多都是短命鬼。但这些似乎仍不能过瘾，于是到了汉唐宋几个王朝，后宫的太太小姐，简直几千几万，而这些太太小姐的来源，不是薪给制，也不是买来的，而是抢来的，抢的时候跟土匪抢良家妇女没有分别，不过忠义堂变成了金銮殿，抢女人变成了选秀女。然而最狗娘养的，莫过于专门抢他部下的女儿。想一想这是个啥场面吧，大嫖客派出爪牙，把高阶层合乎年龄的女孩子都「宣」到殿上，吊起眼角，左挑右挑，一挑就是一批，然后赶到后宫，当晚就一一嫖之。斯时也，那些女儿被大嫖客狂嫖了的老爹，一个个满面光彩，高兴得搥胸打跌；不但高兴得搥胸打跌，感恩戴德，还要杀身以报哩。《红楼梦》上贾元春女士不过大嫖客怀里一个娼妓罢啦，可是你瞧瞧她家的荣耀和感激入骨之状，真使人打呃。

为什么中国将相人物都无耻到这种程度乎哉，这跟对权势疯狂的崇拜有关。盖女儿被嫖，乃接近权势的一大契机。如果柏杨先生有那么一天，也要猛挑，恐怕第一件事就是先挨一顿臭揍，无他，我手里有他妈的啥哉。而大嫖客嫖他女儿嫖舒服啦，他的官就立竿见影。

不过，无论如何，女儿被大嫖客弄去乱搞，最初多少总有点羞辱之感，为了掩饰这种羞辱之感，或为了铲除这点羞辱之感，乃有圣人出面，发明一套理论根据，培养一套畸形道德，这就跟「盗亦有道」一样——这比喻似乎不太恰当，最恰当的莫过于跟妓女一样，最初下海时，同样多少都有点羞辱之感，可是一旦她建立起来她的畸形道德观念，她就光明正大兼理直气壮啦。柏杨先生曾跟以裸体陪酒而闻名台北的一位酒女打过交道，（呜呼，柏杨先生能有几文，怎会跟她真的打过交道？不过她阁下现在已是一个富婆，忍不住想拉拉关系，往脸上贴金罢啦，这也属于势利眼主义。君不闻乎，有些瘪三朋友，动不动就吹曰：「张部长是俺表哥！」「李董事长请俺吃饭！」敝动机一也。）有天黄昏，我老人家正蹲在巷口看下棋，只见她身穿猎装，袅袅婷婷，上她的自备汽车，我仰头搭讪曰：「小姐，你去那里呀。」她庄严肃穆曰：「上班。」我聪明一世，糊涂一时，脱口问曰：「上班？你上啥班？找到工作啦。」她笑曰：「老头，你上班卖力，我上班卖笑，都是靠真本领吃饭。」没等我再说话，就钻进汽车，嘟嘟而去，看其背影，俨然内阁大学士。

没有伦理观念

我们说圣人是帮凶，实在是故意温柔敦厚，其实他们不但是帮凶，简直还是正凶，至少，跟有权的大家伙同是共犯。如果有一天中国人的老祖宗盘古老爷大发脾气，要彻查是谁把中华民族糟蹋斲丧成今天这个样子，知识份子的屁股恐怕得先打个稀烂。盖权力是一种汽油，知识份子不但不设法防止它燃烧，反而抢着点火，怎不一发难收乎哉？

欧洲各国，从专制而民主，是逐渐的，这跟产业革命有关，但并不全靠产业革命。在机器发明之前，洋皇帝的权力就一直受到知识份子的拘束。法国皇帝最最自我陶醉，路易十四先生还吹牛曰「朕即国家」，好像跟中国皇帝一模一样，但他的威力仍有极限，凑款凑钱时，仍得找人民商量，法国的三级会议虽断断续续，但也只断断续续而已，无法连根拔掉。而英国的荒唐国王，像查理第一，必要时也只有召集国民会议一途。中国恐怕从来没有这回事，盖圣人已经为当权派发明了畸形哲学，曰：「率海之民，莫非王臣，率海之滨，莫非王土。」人民的财产和老命原来竟都是他妈的大嫖客的，怪不得皇帝想干啥就干啥，也怪不得政

府官员都成了裸体陪酒的娼妓也。结果是在强大的权势崇拜狂之下，化淫棍为圣贤，化罪恶为纯洁，化大嫖客为天子英明，化下三滥为盖世英雄。呜呼，知识份子对权势心向往之，到了这种丧心病狂的地步，真是没啥可说。

中国皇帝除了自己的亲爹之外，没有伦理观念（即令是亲爹，如果该亲爹不是大嫖客，伦理观念也很淡）。而中国人也从不敢以正常伦理，规范他阁下。伯父叔父，见了他固然要磕头，岳父大人（皇后之父）见了他，更不当人子，而这不当人子的岳父大人，只不过一人，其他那些女儿被嫖的老爹（嫔妃之父），还挤不上岳父之列哩。这也难怪，柏杨先生有一天老兴大发，去宝斗里跟妓女小姐混上一混，见了她爹，我能全体肃立乎？翻遍被称为「正史」的二十五史，如果有人能找出皇帝老爷对他岳父大人喊爹的，我就输一块钱。权力好比鸦片，当权派自己已中毒够深，知识份子又光着屁股跪在旁边给他捶背捏脚，他怎能不晕晕忽忽？英国有谚语曰：「巴力门除了变性外，无所不能。」中国没有巴力门，而只有皇帝。于是乎，我们也有谚语曰：「中国皇帝除了变性外，也无所不能。」这种癫痫到了高潮，即令神仙，也都得皇帝阁下封他一封，才能在天上占一个实缺。张天师就是经过这么御封，才呼风唤雨的也。而唐太宗李世民先生东征高丽，坐在船上，恶浪滔天，眼看要沉，大家吓得面无人色，最后还是魏征先生知道节骨眼所在，教李世民先生写了「免朝」二字，往水里一扔，果然立刻风平浪静。

两个字「免朝」就可使风平浪静，真有资格当「防台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盖龙王爷看见皇帝驾到，慌慌张张前来参拜，如不教他「免朝」，他怎敢擅自回家？（上次美国总统詹森先生到菲律宾开会，太平洋风浪大作，据正史说，就是龙王爷朝拜的结果，看样子当一个龙王爷，也得对人类各色短命头目送往迎来，真够忙啦。）这固然是民间故事，但糟就糟在它是民间故事，盖权势崇拜的癫痫症，已深入人心矣。

以权势崇拜为基石的五千年传统文化，使人与人之间，只有「起敬起畏」的感情，而很少「爱」的感情。写到这里，准有人嚎曰：「我们有『仁』呀！」提到「仁」，话就得分两方面说，一方面是，有「仁」固然有「仁」，但也只是书上有「仁」，行为上「仁」的成份实在稀薄，所以我们动不动就拉出来亮相的「仁」，只能在书上找，很难在行为上找。另一方面，「仁」似乎并不是「爱」，「爱」也似乎并不是「仁」，「仁」是当权派

对小民的一种怜恤和同情，乃施舍的焉，赐予的焉，表示慷慨大度的焉，幼稚园教习对小孩子的焉。事实上是，人与人之间充满了「恭敬」和「恐惧」。有些是由敬生惧，像孩子对父亲。有些是由惧生敬，像娼妓对嫖客，像大臣对皇帝，像小民对官吏，像囚犯对狱吏。君不见朱全忠先生当了皇帝后大宴群臣的节目乎，他哥哥朱昱先生骂曰：「老三，你这样造反，不怕灭族呀？」弄得不欢而散，史书上立刻称赞他哥哥是大大的忠臣，其实他哥哥只是恐惧「灭族」而已。正史上这种节目多得是，任何一件事情，如果剔除了恐惧的成份，剩下的感情就不堪问闻矣。《红楼梦》上，贾宝玉先生对林黛玉女士曰：「我心里除了俺祖母，俺爹，俺娘外，就只有你啦。」我老人家一直疑心这话的真实性，说贾宝玉先生爱他的祖母，爱他的娘，一点不假，如果说他也爱他爹，恐怕问题重重，全书中就是用显微镜恐怕都找不出一星点爱老爹的象迹，而全是恐惧。一听爸爸叫他，就如同五雷轰顶，一个孩子对父亲竟是这种感情，在潜意识里，他恐怕巴不得老头早死。

起敬起畏的哲学使皇帝和臣民之间，官吏与小民之间的距离，一天一天拉大，皇帝的尊严真的要「升到三十三天堂，为玉皇大帝盖瓦」，臣民的自卑，也真的要「死到一十八层地狱，替阎王老爷挖煤」。这是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没有的，也是中国必然要倒楣的一种气质。清王朝准喀尔之役时，一个部落的酋长萨赖尔先生，首先投降，爱新觉罗?弘历先生向他打听敌情，他有一段话，抄在下面。——

「目今诸台吉（酋长）皆觊觎大位，各不相干。达尔札以方外之人，篡弑得国，谁肯愿为其仆？况往昔噶尔丹在时，优待下属，亲如骨肉，其宰桑有功者，噶亲酌酒割肉食之，每秋末行围，争较禽兽，弯弓驰骋，毫无君臣之别，故人乐为之用。今达尔札妄自尊大，仿效汉习，每召对时，长跪请命，罄欬之下，死生以之，故旧切齿，其危亡可立待也。」

书上说，爱新觉罗?弘历先生听啦，大悦。

乖

爱新觉罗?弘历先生「大悦」，我想他一定没有仔细想一想，如果仔细想一想，恐怕就很难「大悦」啦。萨赖尔先生唯然顺着他阁下的意思，指出准喀尔汗国必亡，但必亡的原因却是：「仿

效汉习」。汉习是啥？「长跪请命」是也，往往一声咳嗽，就决定生死，在这种情形下，其危亡「可立待也」。而爱新觉罗?弘历先生自己就是搞的这种场面。

对权势的绝对崇拜，一定产生奴才政治和畸形道德，没有是非标准，而只有和是非根本风马牛不相干的功利标准。京戏上《四进士》，宋士杰先生官司是打赢啦，但他却反过来被判充军。他的罪名不是他没有理，而是他的理太大，告垮了四位大官。史书上这种混账作法，多如猴毛，小官弹劾大官，真赃实据，大官虽然砸了锅，小官也得卷铺盖，主要的是恐惧别人对权势也不崇拜，把酱缸敲破了也。这种观念一直遗传到今天，都没有澄清的象迹，——盖「此风不可长」，君不见寒爵先生跟苏雪林女士打笔仗乎？打仗的结果，苏雪林女士到处哭诉，于是，寒爵先生的麻烦就大啦，大家一致责备他不该直打穷追，把他阁下责备得狼狈万状。有一次柏杨先生在一个茶会上，就恰好遇到这个话题，一批「德之贼也」的人物，纷纷说寒爵先生的不是，我老人家忍不住问曰：「各位老哥，你们看了双方面的文章乎？」有的说没有，我曰：「你没看就下断语，这算那门子亲戚欤？」有的说看啦，那么就文论文，就理论理，到底是谁站住？谁站不住？「德之贼也」用手摸了半天嘴巴，呻吟曰：「寒爵虽然说得对，但苏雪林女士这么大的年纪啦，孤苦伶仃一个老太婆，应该敬老呀！」呜呼，原来不是理的问题，而是老的问题，苏雪林女士是老作家，没人否认，即令笔墨官司打输啦，也没人因之减少一分对她的尊敬，反而是她用的种种怪招，如猛写黑信告密寒爵先生思想有问题，就使人不服。然而「德之贼也」却是不讲理而讲老的，只要老啦也就有了理啦，而老是一种权势的象征——不是本义上权势象征，别查古书查字典抬杠，而是传统上和心理上权势象征。中国知识份子不但对权势盲目顺服，反而嗲将起来，发明一些理论，使权势份子觉得那种乱搞是既合理又合法，既顺天又应人的，在这种无边无涯的糟蹋斲丧之下，中国人的灵性，无?类矣。

导演秦剑先生，去岁（一九六六）由香港来台湾养病时，有一次前去看望，碰上他正对一个年轻小子发脾气，我老人家问他干啥这么旺盛，他曰：「我讨厌透了你们这里暮气沉沉的面孔，任何一个小子，进得门来，就一脸惶恐，双腿并拢，请他坐他不敢坐，请他说话他半天蹦不出一个字，好像我是大爷，他是孙子。看俺香港来的学生，哪一个不活活泼泼，侃侃而谈，我们社

会地位虽有高低，学识虽有大小，人格却是一样的呀，老家伙大家伙的见解，也不见得高明呀。大大方方并不影响对一个人的尊敬，为啥要那么畏畏缩缩，一点都不开朗？」

秦剑先生是一个豪爽的朋友，他超越的见解和直言直语，使我激动很久很久。不过问题是，他在台湾只住了三个月，便回香港打他的离婚官司，如果长住下去，我想他的感触恐怕会一天比一天小矣。小到最后，可能索性根本没有感触也说不定。盖日子一久，见惯了蹶屁股鞠躬，偶尔有个不蹶屁股鞠躬的，可能觉得真他妈的刺眼。怎么，你不服我呀！而他目前只是一个客人，「德之贼也」还可能有雅量恕他年轻无知，如果他在中国生了根，而仍然坚持着挺直脊梁，要跟「德之贼也」一般高，恐怕饶不了也，为了事业，恐怕他自己难免也要蹶屁股鞠躬。

我们对儿童的教育，似乎从小就训练他们对权势崇拜，说「天下无不是的父母」，这种人简直应在他屁眼里塞一根酱萝卜。对孩子最大要求是「肖我」，对不成材的孩子，一开口就骂他「不肖」。肖者，像也。意思说儿子必须像老子，才算理想的国家主人翁，如果不像老子，就是罪大恶极。发明这种想法的人，也真得狠狠打四十大板。呜呼，人类是一种会犯错的动物，不但人类，连活神仙有时候都会自己搬石头砸自己的脚，玉皇大帝如果不瞎了眼封孙悟空先生弼马温，孙公何至大闹天宫哉？想不到一个人一旦当了爸爸妈妈，就好像喝了「不错汤」，就没有错啦，这是一种婊子歪理。当然啦，就亲情而言，原意可能是即令父母错啦，也要原谅他，但我们可以强调原谅他，不可以强调老头老太婆没有错也。至于「肖」与「不肖」，更是残忍得把孩子一头按到酱缸里，强盗的儿子如果也必须「肖」强盗才算好孩子，还成个啥世界哉？

中国社会上，权势的代表人物有两种，一曰「君」，一曰「父」。「君」包括皇帝和比你大一级的官，「父」则包括爹娘长辈和任何一个比你多吃几天饭的老头老太婆。「君教臣死，臣不敢不死；父教子亡，子不敢不亡，」乃成为最高酱缸蛆的境界。于是乎，洋大人勉励孩子「棒」，中国人却勉励孩子「乖」。洋大人曰：「你真棒。」中国人曰：「你真乖。」「棒」是一种赞扬，「乖」则是一种夸奖。「棒」是鼓励孩子蓬蓬勃勃，发展创造。「乖」则只是鼓励孩子听话，鼓励孩子向权势低头，鼓励孩子泯灭是非，歪曲公正，销毁侠义精神；即令「君」「父」错啦，也是对啦，也得照样听话，照样低头。不要

说反抗，只要有一点点独立思想，有一点点困惑，就是不乖矣。于是乎，洋大人以「棒」为最高生活内容，中国则以「乖」为最高生活内容。所以别瞧有些尾大不掉人物对人民的嘴脸狰狞可怖，他阁下反过来对「君」对「父」，可乖得很哩。无他，凡对下是「凶官儿」，对上一定是「乖奴才」。

孙观汉先生在〈关怀与爱心〉（《菜园怀台杂思》）中有一段曰：

「有一位高级主管人员，时常责骂低级职员，那些低级职员常低头无语，其中有的同样的转首骂工友们，这种现象，在旁听到，心中总觉得不惯。但每次那位主管人员和我谈话的时候，他不但笑容可亲，只要我伸手取烟，他的自来火和我的烟会同时到我口边。那时我真不懂，难道我做事的能力和效率，真比那些员工高到如此可钦佩的地步吗？」

浆糊罐

孙观汉先生最后这两句问话，使人紧张，幸亏他只是在书本上问，我们不必当场出丑，如果他傻里傻气面对面问，恐怕我们就得结结巴巴支吾一大阵也。「德之贼也」一定解释曰：「老哥，你名闻国际，他是由心眼里尊敬，诚於中而形於外，自然而然的就流露出来啦。」这么一说，孙先生浑身舒服，那位拿打火机的朋友也浑身舒服。不过这种解释只能使当事人浑身舒服，不能使旁观者也浑身舒服。呜呼，斯时也，孙先生正是一位首长，所以才有这种节目。如果孙先生楣运当头，只是位工友老爷，虽有通天本领，镜头也得翻过来矣。这不是「做事能力和效率问题」，而是「权势大小问题」，你就是不识一字，而又喜欢到火车站三只手扒点啥，只要当了大官，有权有势，就自然有人发明你真伟大呀的学说。而你就是柳下惠，只要手里没有了权，连你坐怀不乱的那一段，都会一口咬定你不过是个天阉罢啦。嗟夫，当势利眼主义崇拜你的时候，也崇拜你的缺点，当势利眼主义糟蹋你的时候，也糟蹋你的美德。该阁下所以笑容可掬的蹶屁股鞠躬，不是故意要那样，而是习惯成自然，犹如娼妓，见了嫖客就一定脱裤子一样，没啥值得一问的，更和能力和工作效率拉不上亲。孙观汉先生真是差劲，如果换了柏杨先生，我就不问。而且说句老实话，我也同样有这种特技，并不是我故意要巴结谁，乃权势崇拜狂的传统文化把我阁下酱得成了自然反应，一遇到大傢

伙，屁股自然就会往外猛蹶。有时候下定决心不猛蹶都不行，盖到时候该屁股会自动自发的猛蹶。

在权势崇拜的癫痫症之中，不要说政治场合，学术场合，就是人与人间的友谊，也都变了质。尉迟恭先生曰：「贫贱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正因为贫贱之交往往不算数，所以尉迟恭先生才这么呐喊。盖普通情形之下，都是「贵易交，富易妻」的也。所以在中国社会这个庞大的势利窝里，满耳朵都是「道义之交」，都是「铁肩担道义」。柏杨先生天不怕地不怕，就怕朋友大着嗓门喊「道义之交」，或声明他的铁肩担谁的道义。每逢有人向我用这些话推荐我是这种可敬的人物时，我就穷出冷汗。有一次，一位老友当着我的尊脸，努力称讚我老人家不但是「道义」之交，也是「铁肩」之人，我立刻就声明我可是天生走「正路」的，从来不知道道义是啥？而我的肩更不是铁肩，而是陈年老酱做的，不要说担道义，就是教我担一块钱我都担不住——即令担得住，我也不担。要教我担也可以，你必须得给我点好处我才担。说得他面面相觑，以为我讽刺他，五十年交情，废於一旦。当时就后悔不迭，今天想起来，仍恨不得把我的嘴巴打个稀烂。

朋友间的友情，到了结拜兄弟，可以说至矣尽矣，顶矣尖矣。香火三炷，磕头三个，指上苍而发誓曰：「不愿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愿同年同月同日死。」当然也有真正义薄千秋，若左伯桃先生和羊角哀先生，若管仲先生跟鲍叔牙先生。更震烁千古的则是刘关张桃园三结义，几乎任何结拜兄弟的金兰谱上，都推崇这三位异姓兄弟。这三位朋友，才真正是铁肩，真正是道义也，然而世人似乎只记得关羽先生过五关斩六将，而忘了刘备先生要比他更伟大。当关羽先生被东吴帝国杀了之后，刘备先生即率领大军，发动攻击，多少人劝他以国家为重，他都不听，结果一仗下来，丢盔掼甲，御命都被断送。迄今两千年矣，没有一个人对他阁下这一着讚许的，几乎是千篇一律一面倒，说他为了私忿而搞坏国事。连性情中人杜甫先生，都在诗中感叹曰：「江流石不转，遗恨失吞吴。」责备他不该打吴国。我们承认这些都有道理，但有一点不知道读者老爷感觉到没有，刘备先生是为了他的异姓兄弟报仇，而牺牲了一切的，一个人当了元首而仍垂念旧交如此，不但空了前，也可以说绝了后。你阁下如果不幸被我老人家骗到台北瑠公圳，把你身上的银子搜了个光，然后再把你大卸八块，用蒲包一装。斯时也，假使你有一位曾为他卖过命的生死

之交，你愿意他为你报仇耶？抑愿意他以国事为重，只掉两点眼泪就又去打麻将耶？呜呼，刘备先生就是「吞了吴」，又该如何？他的祖先刘邦先生吞了不少个「吴」，地盘可大啦，还不是风消云散。江山总是会换主人的，而义气则永垂千秋。刘备先生比刘邦先生，以至比有些开国恶棍如朱元璋先生之流，更受万人的尊敬，不是因为他的地盘，而是因为他的道义和铁肩，和他的侠义精神。

然而，侠义精神遇到势利眼主义就变了质，且介绍介绍《官场现形记》上一个场面。

话说湍多欢先生在云南省当高等法院院长（臬司）的时候，跟民政厅长（藩司）刘进吉先生，如漆投胶，就成为刎颈之交，结拜生死弟兄。后来湍多欢先生因为先天有小圈圈的关系，官运亨通，左升右升，升到了湖广总督。刘进吉先生一熬十二年，才平调为湖南省民政厅长，正好是湖广总督的直接下属。官场规矩，凡是把兄弟，一旦成了长官部下，就得把贫贱之交的友情一笔勾销。刘进吉先生如法炮制，到武昌把金兰谱缴回，谁知道湍多欢先生偏要宣传他铁肩担道义，正色告诉秘书老爷（巡捕）曰：「我同刘大人交非泛泛，你去同他说，若论皇上家的公家，我亦不能不公办。至於这副帖子，他一定要还我，我却不敢当，我们私底下见面，总还是把兄弟。」刘进吉先生受宠若惊，以为这下子可算遇到真正的道义啦，就把帖子收回来，见面之后，湍多欢先生亲热得跟真的一样，口口声声喊刘进吉先生大哥，自称小弟，把一个老实人弄得晕晕忽忽。

所谓结拜兄弟

然而，我们不是屡言之乎，权势崇拜狂会使友谊变质，刘进吉先生后来辞掉民政厅长之职，写了一封信，派他的大儿子刘颐伯先生去找把兄弟谋一个差事，书上曰——

「刘颐伯到了武昌，见过总督，呈上书信，湍多欢总督问长问短，异常关切。官场上的人，最敏感不过，因见总督对刘颐伯如此关切，大家齐说：『刘某人不久一定就要得差啦。』就是刘颐伯，自以为靠着老太爷的交情，大小总有个事情当当，不会久赋闲的。那知一等等了三个月，总督见面，总是很要好，可是提到差使二字，却没得下文。刘颐伯也託过民政厅长，替他吹嘘，湍总督说：『一来谁不晓得我同他老人家是把兄弟，二来他年纪

轻轻，等他阅历阅历，再派他事情，人家就不会说我闲话了。』刘颐伯也无可如何。」

——请注意「异常关切」，「人家就不会说我闲话了」，这些是专门用来塞嘴的，恁是谁被这么一塞，都说不出一个字。

俗云：福无双至，祸不单行，刘进吉先生丢了民政厅长不说，家里又遭了一场大火，那时候还没有保险公司，烧了等於白烧，金银财宝，化为乌有，万般无奈，只好悲悲惨惨，到武昌去找他的把兄弟，书上曰——

「此时老头子还以为总督湍某人，是他的把弟，如今把兄落了难，断无坐视之理。一到武昌，就坐了轿子，拄了柺杖，上总督衙门求见。他此时不做官的人了，自以为可以脱略形骸，不必再拘官礼。见了面之后，满口『愚兄』、『老弟』，别人听了，甚是亲热。岂知湍多欢心上，大不为然，见了面，虽然是你兄我弟，留茶、留饭，无奈等到出了差事，总是轮不到刘颐伯。有一天，刘进吉急了，见了湍总督，说起儿子差使，湍多欢道：『实不相瞒，咱俩把兄弟，谁不晓得。世兄到此，未及一年，小差事委了他，对你老哥不住。要说委名优差，又恐怕旁人说话，这个苦衷，老哥不体谅我，谁体谅我呢？老哥尽管放心，将来世兄的事情，总在小弟身上就是了。』」

这下子刘进吉先生才大梦初醒，知道节骨眼在那里，只好把金兰谱缴回，书上曰：

「不过所有的东西，早被长沙一把大火都烧掉了，各样值钱的东西都没抢出，那里还顾那副帖子？刘进吉见帖子找不着，心中发急。幸亏刘颐伯明白，晓得湍总督一个字都不会写，这帖子一定是秘书代笔的，现在只须託个人，把他三代履历找出来，照样誊上一张，只要是他的三代履历，他就不好不收。刘进吉想想，没有别的法子，只好照办。」

——坏就坏到老实人这两个「自以为」上，这就叫做不识相，第一，自以为大傢伙仍念贫贱之交。第二，自以为可以脱略形骸，不拘官礼，以交论交。呜呼。

书上曰：

「恰巧总督府有位秘书（文案）陆先生，是刘颐伯的同乡，常常到刘家走动，刘颐伯就託了他，陆先生道：『容易得很，总督的履历，我统统晓得，新近他还同驻防荆州的某总司令（将军）换了一副帖，也是我写的，只要你父亲同他换帖的年纪记清，不要把年龄写错，那是顶要紧的。』刘颐伯喜之不尽。」

——友情也者，原来是要放到天平上秤一秤的，必须两头的权势一般大，才能成为生死之交。如果有一头忽然小啦，也就吹啦。湍多欢先生又跟总司令结拜把兄弟矣，过些时有一个傢伙忽然升啦，或有一个傢伙忽然垮啦，不知道又要谁向谁缴回帖子也。权势崇拜的癇癫狂竟然把五伦之一的友情，侵蚀成这种样子，真使人毛发齐竖。

书上曰：

「次日一早，父子二人，一同上院，老子缴还宪帖（金兰谱），当由秘书老爷（巡捕）进内回明。湍总督接了帖子，笑了一笑，也不说什么，也不叫请见，父子二人只得出来，怅怅而回。」

——好一个「笑了一笑」，神来之笔。

「湖北省最高法院（臬台）次早上院，代向湍总督求情，湍总督笑着说：『从前他儿子不在我手下，他不还我这副帖子，倒也罢了。如今既然在我手下当差，被人家说起，我同某人是把兄弟，照应他儿子，这个名声可担不起，所以他这回来还我帖子，我就不同他客气了。』院长（臬台）说：『刘颐伯的父亲年纪大了，一身的病，家累又重，自从遭了一场大火，家产一无所有，请求总督看他老人家分上，赏他一个好一点的差事，也好藉此养老。』湍总督说：『这还用说吗？我同他是什么交情，你去同他讲，他的儿子，就是我的儿子，教他放心好了。』」

——离婚手续一办，恩爱夫妻的柔情蜜意，就化为过眼云烟。金兰谱一缴，把兄弟的铁肩道义更加一笔勾销。但因为刘进吉先生缴得太不痛快，他应该第一次就缴掉了的，这种不开窍的举动，被湍总督那么一逼，才就了范，实在不够漂亮。湍总督虽然收下帖子，虽然宣传曰：「我同他是什么交情？」但余恨难消，所以对「他的儿子，就是我的儿子」那位儿子，仍卡住头皮，没有差事。

友情既然都是用天平秤的，人与人间——尤其官与官间，被酱得没有纯洁真挚的感情，不但自己没有，也绝不相信别人有。

一盘散沙

任何一个社会和任何一个人，多少都有点崇拜权势的，但似乎从没有一个社会和从没有一个民族，像中国人对权势这么癫狂，和这么熔入骨髓。任何一个社会和任何一个人，也多少都有

点自私的，但同样的也从没有一个社会和一个民族，像中国人这么自私到牢不可破。这话听起来有点愤世嫉俗，说出来也觉得危机四伏，可能惹起爱国裁判大怒，乱吹哨子，不过理是应该说的，不是应该怒的也。

有一种现象大家无不乐于承认，那就是，中国同时也是一个很聪明的民族，身在番邦的中国留学生，无论留日的焉，留美的焉，留英的焉，留法的焉，学业成绩，差不多都比该本国学生拔尖。辜鸿铭先生在英国学海军，他的分数远超过日本留学生伊藤博文先生；蒋百里先生在日本学陆军，学科兼术科，都是该期第一名；日本人那时候比现在还要小气鬼，忍受不了外国学生的优越成绩，才把他阁下挤下来。这些是远例，近例最惊天动地的，莫过于围棋大王吴清源先生和围棋小大王林海峰先生，在日本本土，横冲直撞，所向披靡，固然是日本棋坛的优美环境所致，但更是中国人的先天智慧所致也。如果一定说中国人的聪明超过洋大人，似乎吹牛，但至少有一点，中国人的聪明绝不亚于洋大人，应没啥争议。——中国同胞沾沾自喜，当然没啥争议，就是洋大人，甚至三K党，都不能说中国人聪明差劲，大不了说中国人群体差劲。洋朋友往往把中国人叫做东方的犹太人，当然是轻蔑，但同时也是一种敬意和畏惧。犹太人最惹人咬牙的不过一毛不拔罢啦，而其他方面的贡献，若宗教，若科学，若艺术，无不震古烁今。试看世界上经济大权，不是握在犹太朋友手中乎？基督教的开山老祖耶稣先生，不就是犹太人乎，现代科学巨星爱因斯坦先生，不也是犹太人乎。

——犹太人自以为他们是上帝的选民，这话我老人家实在不舒服兼不服气，可是看看犹太人的表现，无论是个人的和民族的，硬是真有点像上帝的选民。这两天中东战争就够叫座啦，十四个庞大的阿拉伯国家围攻一个芝麻绿豆大的以色列，一会这国宣战啦，一会那国宣战啦，一会这国跟美国绝交啦，一会那国跟美国绝交啦，好像有雷霆万钧之力，其实不过一群小娃坐在幼稚园瞎起哄。而埃及总统纳瑟先生，身兼全体阿拉伯国家的总司令，宣称要用橡皮把以色列从地图上擦掉，结果不出三天，被以色列打得落花流水，最初还嘴硬绝不停战，第二天就软啦，盖再不停战，埃及的坦克部队就剃头的拍巴掌矣。

我们不是在这里评论国际现势，而只是说犹太人实在是各方面都了不起，洋大人说中国同胞是东方的犹太人，固可当之无愧也。而且无论如何，中国人要比犹太朋友大方，这跟中国人好

「面子」有关，「面子」虽不足取，但中国人硬是比犹太朋友大方，洋大人再生气都不好意思不承认。

中国人是聪明的，但这聪明却有一个严重的大前提，那就是必须「一对一」，在个别的较量中，一个中国人对一个洋大人，中国人是聪明的，好比说吴清源先生和林海峰先生，单枪独马，就杀得七进七出。可是一旦进入群体的较量，两个中国人对两个洋大人，或两个以上的中国人对两个以上的洋大人，中国人就吃不住，顶不过啦。孙中山先生曾感叹中国人是「一盘散沙」，呜呼，用中国的一个沙粒跟洋大人的一个沙粒较量，中国的沙粒不弱于洋大人的沙粒，但用中国的一堆沙粒跟洋大人一堆沙粒做成的水泥较量，水泥可是硬得多矣。

一盘散沙的意义是不合作，我们说不合作，不是说中国人连合作的好处都不知道。咦，不但知道，而且知道个彻底。酱缸蛆先生忽然发了罡气，他能写上一本书，引经据典，大批出售古圣古贤以及今圣今贤关于合作的教训。柏杨先生如果也发了罡气，我同样也能引经据典写上一本书——不但写上一本书，简直能写上一火车书。但问题是，不管经典上合作的教训如何茂盛，那些教训只止于印到书上，行为上却不是那么回事。

第一是保护自己

圣人曰：「知而不行，不为真知。」仅知道合作的重要，而不能在行为上合作，就不算真知道。仅了解团结就是力量，而不能在行为上团结，就不算真了解。毛病似乎不出自中国人本性，而出自大家吃儒家学派的药太多啦，吃得跟柏杨先生尊肚一样，害了消化不良之疾。盖儒家在原则上只是提倡个体主义而不提倡群体主义的也。孔丘先生对那些「有教无类」的二级圣人，教来教去，固然也涉及到群体行为，但涉及的份量却比蚌壳里的珍珠，还要稀而且少，大多数言论都是训练个体的焉。儒家最高的理想境界，似乎只有两个项目，一个项目是教小民如何的藏头缩尾，国家事管他娘，而只去维护自己的身家财产；用一句成语，那就是「明哲保身」，「识时务者为俊杰」，鼓励中国人向社会上抵抗力最弱的方向走。另一个项目则是求当权派手下留情，垂怜小民无依无靠，用御脚乱踩的时候，稍微轻一点；其成语曰「行仁政」。

孔丘先生有一段话，是躲祸消灾的最高准则，其语曰：「危

邦不入，乱邦不居，天下有道，则见。无道，则隐。邦有道，贫且贱，耻也。邦无道，富且贵焉，耻也。」

翻译成白话，就更明白啦：

「危险的地方，千万不要去。危险的社会，千万不要住。天下如果太平，就出来弄个官。天下如果不太平，就赶紧保持距离，能溜就溜。国家大治，而你却没有弄个官，丢人；国家大乱，你却弄了个官，也同样丢人。」

这段「圣人教训」充满了聪明伶俐，和见风转舵，人人变成了滑不溜丢的琉璃蛋。别人把天下打太平啦，他就当官，等需要大家抛头颅洒热血的时候，他却脚底抹油，便宜事教他一个人占尽啦；把儿子女儿送到美国「传种」的老头老太婆，大概就是儒家的正统，可当孔孟学会理事矣。在势利眼里，只有努力适应，努力使自己安全，「千金之子，坐不垂堂」，知识份子连稍高一点的地方都不敢去，则对政治的腐败，小民的疾苦，事不干己，看见啦就假装没看见。盖看见啦难免生气，生气啦难免要嚷嚷，嚷嚷啦就难免有祸事。呜呼，儒家的全部教训中，很少激发灵性，很少提到权利义务，很少鼓励竞争，而只一味要他的徒子孙徒，安于现状，踌躇满志。啥都可干，就是不可冒任何危险。所以孔丘先生谁都不赞成，只把穷得叮叮当当的颜回先生，当成活宝，努力赞扬他的安贫气质，却不敢进一步研究研究使这位二级圣人穷成这个样子的社会责任，更没有想到应如何去改造这个群体的社会，而只是瞎着眼教人「穷也要快乐呀」，一旦每个中国人都这么快乐，国家民族就堕落到原始社会矣。

国立台湾大学堂「一读者」先生派了专差，送来一封简单的信，问曰：「请赐释个体是什么？个人是什么？二者似应为一。如分，如何分？」跟此信先后来信的还有十几位一先生和一位李云先生。但愿台湾大学堂的一先生只不过借用台湾大学堂的信纸信封，而不是真的大学生，不幸而真的是大学生，也千万别是政治系的，不幸又是政治系的，甚至楣运当头，更是政治系的教习老爷，那就要糟啦。

柏杨先生晕晕忽忽，说个体主义和个人主义不同，简直有点林语堂先生那种「大胆求证」的作风，未免嗓门太尖。盖近代中国人一旦搞点学院派的玩艺，必须有大批洋字出笼，像尾巴夹在门缝里一样，夹在句子当中，以表「字字有来历」，而示学问大得可怕。至于该洋字是辛辛苦苦查字典查出来的，或是向别人结结巴巴打听出来的，或是照着别人大作上比葫芦画瓢画下来的，

恐怕连他自己都弄不清。只不过现在是猪八戒时代啦，非抛出洋字，不足以唬有识之徒。而有些人也偏偏吃这一套，一见洋字就好像柏杨先生见了银子，浑身都会服贴。至于该洋字引用得对不对，注解得错不错，则顾不得矣，只要一楞一楞被唬住就行。如果有位朋友写了半天还没有抛出洋字，那才真是「纵有西江水，难洗满面羞」，比头顶绿帽，还要无颜见江东父老。

所以，不谈个体主义和个人主义则已，要谈就得在每个主义下猛夹洋字，才能教读者老爷心服口服，可惜我老人家埋头苦查了半天英汉字典，都没查出来名堂，也曾向两位在大学堂教英文的教习打过电话，一位曰：「老哥，你真是天才儿童，越来越聪明，乱发明主义起来啦，啥叫个体主义，没听说过。」另一位倒彷佛听说过，告诉了一个很长的孑孓文，我当时写到一张纸条上，以备「顺手拈来」，不料被小孙女擦了屁股，再打电话去时，他阁下已出了国，所以想充充壳子都充不成。希望读者老爷千万别用西崽眼乱瞅，认为我老人家露了原形，并没两斧头。等该教习阁下回国之后，我的洋字可多啦。

既然无法「洋已有之」，我老人家只好自己动手，发明来历。夫个人主义似乎是民主政治思想，和民主政治实践上最小单位，这单位就是自然人。所以凡是硫磺虫，对个人主义，往往不共戴天。个体主义似乎是伦理思想和伦理实践的单位，这单位可能是一个自然人，也可是一小撮有血缘关系的自然人——家，更扩大到可能是一小撮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族。世界上好像只有中国有「灭门」，以及「灭三族」、「灭九族」的残酷刑法，但这种刑法却有它的理论根据，那就是，表面上看起来血流成河，杀了几千几万，实际上不过杀了一个个体。

伟大发明家

个人主义产生权利义务观念，由权利义务观念更产生权利与责任观念。所以洋大人社会有纳税人组织，小民既付了钱，就要问问这钱是怎么花的，不能把钱扔到狗肚子里。在行为上，俺既有这么大的责任，就要掌那么大的权，或者是，你既掌这么大的权，就要负那么大的责任。刑事上的责任一清二楚，不必细表。政治上的责任虽比较曲折，但原则却是一样的也。

昨天下午我老人家去一家大衙门找朋友借钱，正好碰上一幕，一个西服店老板，给他的同事送来一套衣料。偏偏该同事不

在，朋友就曰：「放到他桌上好啦。」老板曰：「丢了怎么办呀？」朋友曰：「你说啥，我们这里成了贼窝啦。」老板曰：「那当然不是，而怕万一。」朋友拍胸脯曰：「我负责任。」老板曰：「先生，请你代写一张收条好不好？」朋友变脸曰：「你既不相信我，你就别放。」把该老板搞得上不着天，下不着地。

柏杨先生在旁看了半天，实在想不通。等到老板狼狈而逃之后，忍不住请示曰：「兄台，我得打听到底，如果真的出了万一，那西服不见啦，你能赔一套乎？」他瞪着眼曰：「我也没偷他的，怎么教我赔？」我曰：「那么，你说你负责任，该责任是啥责任？」这句话大概碰到了他的伤疤，半天没言语，只脸上气得一青一红，看情形已到了「话不投机半句多」的危险之境，立刻仓皇告退，出门后就懊悔不迭，如果我顺着他说，把那个老板骂成有眼不识泰山，他就舒服啦，说不定当场就可借到十两银子。

呜呼，我们社会上拍胸脯的人多，而对该胸脯兑现的少。刑事上尚且如此，政治上就更鸦鸦乌矣。夫政治上的责任，就是「辞职」。跟「辞职」遥遥相对的是「死不放」，「死不放」不但是没有责任，而且是没有廉耻。但这也不能太过度的埋怨，盖事实上有些人教他负责任，也未免冤枉。且举一个放屁之例，你说千万别放，放啦准熏死人，偏偏有人说快放快放，放啦说不定把人熏成神仙哩。你只好隆重放上一屁，结果熏倒了七、八个，斯时也，把贵阁下的尊头喀嚓一声，恐怕实在不好意思，不要说喀嚓一声啦，就是请你卷铺盖，都有点坏良心。

有责无权焉，有权无责焉，有权利没有义务焉，有义务没有权利焉，是个体主义社会必然的现象，犹如害麻疹的娃儿脸上必然有红斑红点一样。所以当中国人的聪明才智毫无拘束的发展时，也就是在一对一的时候，有发展到给玉皇大帝盖瓦的可能。可是一旦要群体而上，就麻烦大啦，好像一群刺蝟上阵冲锋，一方面要跟敌人拚个「千万人头落地」，一方面还要你刺我一下，我刺你一下，还没有看见敌人哩，自己已鲜血淋漓，身受重伤。嗟夫，是刺蝟先生不知道合作之利乎？抑不知道团结之利乎？实在是被别人刺得受不了，而自己也刺得别人同样受不了。于是，再结实的阵线，只不过表面热闹。

袁晴晖先生月底曾给柏杨先生来过一信，本月初又连接到两信，虽然是信，却好像两篇论文，忍了半个月，仍忍不住，还是要抄出来，以供读者老爷拜读，不过要声明的，柏杨先生凡是恭

录意见相近的私函，总要事前征求同意。有些不同意的，就秘密珍藏，或遵嘱烧之。有些同意的，或告以某句某段应删应改，则遵照删之改之；或告以全文可登，就全文不动。但袁先生这两封信，虽然在口袋中揣了这么久（我老人家没事时就掏出来看看，快看得稀烂啦），仍未征求他的同意，盖接了上次之信后，我就写信对他老人家谆谆告诫，他老人家回信曰：「阁下以为我不走正路，恐怕我功名富贵前途受影响，为我担心。其实用不着担心，我已早受影响啦。」既然袁先生不教为他担心——而且，袁先生是现任监察委员，说实在的，也没啥可担心的，倒是柏杨先生真需要担心也。

袁先生第一信曰：

「大作引用我们中国伟大发明家说：『我们自己不争气，把国家搞成这个样子，反而穷气乱生，怪老祖宗不对。』其实发明家这些有其道理，足以为我们的糟糕历史增光。我觉得，在历史上，先圣先贤不少，但不肖的祖宗似乎也太多，有如恒河沙数，与先圣先贤数目一比，简直不能比。糊涂混蛋的帝王，阴险残酷的权奸，卑鄙无耻的奴才，不胜其数，做出人间多少冤枉悲惨之事，做出多少罪恶耻辱之事。此古人之所以慨叹于君子道消，小人道长，谗人高张，贤士埋没，黄钟毁弃，瓦罐雷鸣也。」

——柏杨先生插嘴曰：岂止历史上的瓦罐雷鸣而已，举目四望，瓦罐朋友林立，雷鸣之声，更是震耳，大概于今虽烈，于古已然吧。

袁先生信上续曰：

「读历史，忠臣受害之惨；看小说，良民受祸之烈，不觉掩卷三叹。至于其他，如阉男子之阳，缠女子之足，不许出闺门等于终生监禁，令寡妇饿死守节，更惨无人道。童养媳，抱媳郎，买卖童仆，世世做家奴。广蓄姬妾，淫乱家庭，迷信鬼神，以扶乩卜卦决定军国大事和个人行动。凡此种种，真可谓不胜枚举。我们伟大的发明家，把我们这一辈人骂得很对，我们既有如此众多的不肖祖先，做成历史上如此众多的罪恶，对人类欠了这么众多的债务，自然要我们这些后生代先人来赎罪还债了。假如我们还不觉悟，来努力赎罪还债，国家民族前途，还有希望吗？」

窝里斗

袁晴晖先生伸手就揭底牌：「忠臣受害之惨」和「小民受祸

之烈」，其心情沉重，可透穿纸背，不知道其他国家的忠臣——那些夷狄之邦的爱国志士，有没有像中国被杀得这么多，和杀得这么苦也。若卫鞅先生焉，最是倒楣，惨死之后，不但得不到一点同情，还要受到儒家的抨击，不敢归罪于专制制度，反而讥嘲他「作法自毙」。若李斯先生焉，全家被绑赴刑场。若韩信先生焉，没有他就没有汉王朝，结果灭了三族。若崔浩先生焉，被装到囚车里，放到十字街口，恁人朝他脸上身上撒尿，同样的也没有一个人同情，佛家朋友反而讥讽他受了乱拆寺院之报。若杨继盛先生焉，只不过写文章写得真诚恳切一点，被打得流脓几碗，死在监狱。若檀道济先生焉，一家大小，杀了个净光。若熊廷弼先生焉，若袁崇焕先生焉，游街示众之后，仍鸡犬不留。若岳飞先生焉，其结局人人皆知。若年羹尧先生焉，被罚到杭州看城门，侮辱了个够，仍逃不了男女老幼，跪到柴市口挨刀。若方孝孺先生焉，灭了十族。若铁铉先生焉，妻子女儿被发给教坊当妓女，人人得而嫖之。若公孙无忌先生焉，倒毙在蛮荒。若柳亚夫先生焉，活活在监狱里饿死。若屈原先生焉，活活在汨罗江淹死。若文种先生焉，为国家复兴，累得吐血，结果被逼自己抹了脖子。若王安石先生焉，被强大的酱蛆群，一口咬定他是人类中最大的奸慝。若张居正先生焉，即令死啦，也留下后患，合家被兵丁团团围住，饿死的饿死，放逐的放逐。

——这不过是临时想起来的一些人物罢啦，如真的请考据癖朋友出面，恐怕能考据出一部大辞典。嗟夫，张献忠先生有〈七杀诗〉，历史上当权家伙也有〈七杀诗〉，诗曰：「老子养人如养狗，你偏教俺不舒服，杀杀杀杀杀杀杀。」吾友李卓吾先生曰：「忠臣可为而不可为，清官可为而不可为。」不是他反对人当忠臣当清官，而是跟袁晴晖先生一样，对忠臣和清官的遭遇，以及对促成他们发生那种遭遇的因素，感到心如刀割。呜呼，历史推演到今天这种样子，岂英才全被杀光，或全被逼死的报应欤？

袁先生第二封信曰：

「读〈势利眼主义〉，这正是中华民族落后堕落的写照，不免又感慨万千，人情冷暖，世态炎凉，幸灾乐祸，自私自利，自古已然，中国历史乃一部官场斗争史，故乱多治少。」

——我老人家又要插嘴啦，夫一部二十五史，不过一部官场斗争史，也就是一部官挤官史，和官斗官史。从头到尾，累牍连篇，不是你挤我，就是我挤你，不是你斗我，就是我斗你，除了动刀动枪，还动谗动谄。中国人最大的悲哀，在于百分之九十九

的精力都得用到窝里斗上。孙观汉先生在〈关怀与爱心〉（《菜园怀台杂思》）的后记上曰：「在国外居住过，而又曾回国做过事的人，大家可能都同意，认为一个有才能的人，在国外做起事来，成就可能比在国内高，换句话说，同一件事，在国内做起来，需要有更高的人才。」

这段话十分委婉，但很显然的，孙先生已经指出问题的核心：在国内做事，受不完挤和斗，受不尽酱缸蛆的谗言和讪语。

袁晴晖先生续曰：

「中国文化最大的错误是走错了路，就是用高官厚禄、黄金美女，引诱人去读书，使人以阿谀奉承、升官发财，去图功名富贵。所谓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就是最精彩的古训。以致产生了用之不尽，取之不竭的无耻乡愿。像娄师德之唾面自干，冯道的五朝长乐老，是其显著者也。而魏阉忠贤，竟有十万人上书请为其立生祠配孔子，尤为历史丑剧，这都是文化走错了路的结果。我自幼年时代起，即受到长辈这种古训矣，这种古训铸成了一个虚荣势利，作伪不诚的陈年大酱缸。大家久受薰陶，久而不闻其臭，甚至反而自我陶醉。哀莫大于心死，在邪说流行的今天，更令人怵目惊心，不胜感慨也。」

——袁先生说中国文化最大的错误是走错了路，一针见血，（请瓦罐朋友钧鉴，这一针如受不了，不妨咬咬牙，千万别再雷鸣啦，如何？）韩愈先生在一千年前就指出这条错路，但这条错路却是知识份子能走的唯一的路，于是乎只有当官才是正途。凡是不能当官的事不干，凡是影响升官的话不说，要干也只干能帮助他当官的事，要说也只说能帮助他升官的话。主子虽换，原则不变。此冯道先生所以兴隆，而文天祥先生所以身陷囹圄，终于杀头也。（文天祥先生既不识时务于前，又不开窍于后，不走正路，反而把富贵功名，抛于一旦，真是可惜呀可惜。）

今天看了孙观汉先生的〈菜园里的心痕〉（《菜园怀台续思》），谈到经济部长李国鼎先生，李先生对这种走错了的路，称之为「旧观念」。

孙观汉先生认为「旧观念」和「酱缸」名异实同。柏杨先生想，它们似乎只一部份相同，旧观念中也有好的，在旧观念下产生的行为，也有和日月并明的。只有酱缸蛆观念，即令它是新的，也是堕落的，恶毒的也。

李国鼎先生指出在「旧观念」中，一直到今天，人们还瞧不起做生意，认为做正当生意赚钱是丢人的。呜呼，这跟文化走到

岔道上有关，盖我们的文化本来是走在光明大道上的，却被长期的封建政体和儒家学派圣人们，群策群力，连推带打，活生生的塞到酱缸里。大家最初还叽哇乱叫，后来酱成了酱缸蛆，不要说叫啦，连哼的声音都归于沉寂。孟轲先生的学说便是：「何必曰利，唯有仁义而已。」的，这位不曰利的祖师爷，为千万个酱缸蛆制下了仁义的假面具，明明害了杨梅大疮，鼻子都烂塌啦，却把面具一戴，喊曰：「都来看呀，俺好漂亮呀！」

谋利有啥不对

在表面镇静而心里奇痒的状态之下，儒家朋友对商人充满了轻视、嫉妒、愤怒。一提起商人，就是「奸商」。奸商当然多得是，但公务员中也有坏蛋，却从没有听说过有「奸官」的（不过，「赃官」一词倒层出不穷）。夫商人以正当而合法的手段赚了钱，吃得好一点，住得好一点，就有人眼红。而「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却他妈的高贵得不得了，人人翘起大拇指称赞他「有办法」。李国鼎先生怎不感叹旧观念，袁晴晖先生怎不觉得文化走到错路上乎?

一位中国文化学院夜间部的学生，向柏杨先生谈到他的教习傅宗懋先生。傅先生讲课很受学生们的欢迎，不仅口才好，而且有深度，日前他在该院这学期最后一节课时，曾对儒家的那种「正其谊不谋其利」学说，誓死反对。傅先生鼓励学生用正当合法的手段赚钱，「谋利」不是一种耻辱，谈钱谈利也不是一种耻辱。恰恰相反的，那是一种光荣。儒家那种口不言利，口不言钱，但心里却塞满了钱和利的畸形观念，必须纠正过来，社会民生，才能蒸蒸日上。

那位学生转述这段话时，对傅先生充满了尊敬。柏杨先生听这段话时，对傅先生也充满了尊敬。盖中国人心中那块隐藏的保留地，必须取消，这保留地一天不取消，自私心便一天牢不可破。袁先生引用「哀莫大于心死」，呜呼，心死者，自私心牢不可破也。也有一种现象不知道读者老爷注意到没有，中国人讲仁义说道德的嗓门是天下嗓门中最高的，聪明才智和判断力，也是天下第一流的。可是千万不能碰到心里那块保留地，只要碰到那块保留地，就立刻糊涂成一罐浆糊，什么原则，什么逻辑，都会女大十八变。

吾友吴佩孚先生驻防洛阳时，「八方风云会九州」，不可一

世，当时一位先生（偶忘其名矣）写了一篇呈文，说的是军纪的重要，并建议凡是奸淫烧杀的家伙，都应军法从事，洋洋洒洒，凡数万言。当大头目的，那有时间看完，吴佩孚先生看了一半，就用大笔一挥曰：「照准」，盖对这些仁义道德，岂有不照准的。第二天，秘书长拿着该公文，面色苍白，跑了进来，曰：「大帅，这件事情恐怕得研究研究吧。」原来该呈文后半段是控告某将领（也忘其名矣）如何如何王八蛋，要求执行枪决的也。吴佩孚先生一瞧，连忙在「照准」上加一个「不」字，成了「不照准」，险哉，老命。

这个例子说明，中国人的仁义道德和聪明才干，随时随地都可以转弯改道，由「照准」到「不照准」，只不过「说不准学」。如果该家伙跟自己漠不相关，你瞧他公正廉明吧。可是该家伙一旦跟自己有恩有怨，有利有害，就必然说不准。南梁帝国侯景先生造反时，王伟先生帮他写宣言写通电，结果被萧绎先生捉住，爱他的才华，本来要释放他的，后来有人打他的小报告说，王伟先生骂你独眼龙呀，萧绎先生最恨人骂他独眼龙，这一下虚火上冲，就把王伟先生的舌头钉到柱子上，再剜空他的尊肚。呜呼，要王伟先生活，出于自私；要王伟先生死，也出于自私。萧绎先生的结局也很惨，被人用土包压到胸脯上，活活压死。自私心太过于牢不可破，眼睛就成了三棱镜，一切东西都走了样，用三棱镜去观察万物，判断万物，不但误了自己，也误尽天下苍生。

儒家学说的「施仁政」，恐怕没有一个人反对，盖谁愿意老板大人「施暴政」乎哉？这个「仁」字的学问大啦，有些人一辈子都在靠研究它吃饭，有些人则好像得了口角疯，动不动就祭了出来。夫「仁」者，不外乎：「孝弟」焉，「博施于民而能济众」焉，「爱人」焉，「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焉。对于这种种诠释，我们都五体投地。但有点却是疑问重重，「施仁政」固然感恩戴德，妙不可言，可是该皇帝老爷如果不施仁政，而偏偏施暴政，该怎么办吧？孔丘先生没说啥，孟轲先生也没说啥，是他们没有柏杨先生这一套，没想到这个问题？抑虽想到啦却拿不出办法？或不敢拿出来办法？我们统统不知道，但我们却知道他们对暴政简直束手无策。唯一的策就是王老五拉胡琴——自顾自，危邦不入，乱邦不居，能溜就溜，溜不掉就缩脖子。呜呼，全部儒家的治术，是建立在皇帝老爷「施仁政」上的，这个大前提未免冒险过度。

儒家对「暴政」的另一个对策是「进谏」，皇帝老爷对仁政没兴趣，对暴政却心向往之，溜又不肯溜，或不敢溜，那么也只有「进谏」这一条路。而这一条路却危机四伏，险恶丛生，遇到择恶固执，一浑到底的头目，认为凡是「进谏」的话全是反调，存心跟他捣乱，就砸了锅矣。万般无奈中，潘金莲哲学就往外冒，跟朱熹先生同一个瓦罐里的酱缸蛆吴祖谦先生，曾搬出一套，这一套见于《东莱博议》，文曰——

「人臣之忧，在于谏之未善，不在于君之未从。谏之道难矣哉，诚之不至，未善也。理之不明，未善也。辞之不达，未善也。气之不平，未善也。行之不足以取重于君，未善也。言之不足以取信于君，未善也。其所忧者惟恐吾未尽谏之道，亦何暇尤其从否乎？不忧术之未精，而徒忧病之难治，天下之拙医也。不忧算之不多，而徒忧敌之难胜，天下之庸将也。」

这一段话译成白话，就是——

「当小民应忧虑的，只在于规劝得法不得法，不在于皇帝老爷听从不听从。规劝这玩艺太难啦，诚心不够，不行；没把理说清楚，不行；辞不达意，不行；不能心平气和，不行；行为不能使皇帝老爷尊重，不行；言论不能使皇帝老爷信任，不行。我们所忧虑的应是我们没有规劝的技巧，而不应问皇帝老爷采纳不采纳。——好像，不忧虑手术不高明，而只忧虑病难治，那是拙医。不忧虑自己没有计谋，而只忧虑敌人强大，那是庸将。」

这是一段很有力的雄辩，像连珠炮一样打出来，打得人连思考的机会都没有，除了点头赞叹之外，啥话都说不出口。

「只我例外」

吕祖谦先生一阵连串炮，把读者老爷打得胡乱点头，对历史上那些因进谏而被杀被辱的忠臣义士，不但没有丝毫敬意，反而把他们讥嘲诋譭得一钱不值。这副心肠，婊子心肠也。呜呼，当司马迁先生进谏刘彻先生时，他是怀着如何的忠诚，结果被绑到有暖气的房子里，受尽苦刑，最后还饶不了他，割掉生殖器。稍微有点人性的朋友，即令不同情他，又何至辱骂他乎？杨继盛先生进谏朱由校先生时，在砚台上写曰：「鸡三鸣，更五点，此时拜疏击大阉，事成策汝功，事败同汝贬。」这又是何等的沉痛，稍微有点人性的朋友，即令不同情他，也又何至辱骂他乎？

皇帝纳谏不纳谏，明明是皇帝的责任，而不是小民的责任，

可是酱缸蛆用三稜镜的眼睛一瞧，事情就恰恰翻过来啦，成了皇帝没有责任，小民有责任啦。好像三作牌劝人不要开快车，那人非开快车不可，结果把路人撞了个半死，他倒没有责任，而三作牌的责任却大啦，这算啥逻辑哉？

柏杨先生家乡门口，有棵古老槐树，据说槐树上住着一位狐仙先生，呼风唤雨，本领奇大，树上挂着一匾，有字曰：「诚则灵。」有一次我老人家屁股上长了一个英明的大疮，不知道向该槐树兼狐仙磕了多少响头，又不知道吃了多少香灰，结果该大疮仍然英明的往外流脓。我去找神棍论理，神棍曰：「你看那匾啦没有，诚则灵，这不是狐仙不灵，是你不诚。」想当年义和团之役，也有这种节目，大师兄交下咒语，只要那么一念，人人都成了金钟罩，洋枪洋炮打到胸脯上就好像打到城墙上。等到后来屍伏如山，血流成河，找大师兄算账时，大师兄也理直气壮曰：「怎能怪我，只能怪你不诚呀。」

呜呼，「诚则灵」，这是神棍大师兄的堵嘴手段，酱缸蛆把这种手段用到政治上，皇帝老爷遂有百是而无一非，小民则有百非而无一是矣。不管皇帝老爷灵不灵，只管小民诚不诚。皇帝老爷所以不灵，只因小民不诚。吕祖谦先生把那些「不可与言而与言」的可怜烈士，大笔一抹曰：「未善也。」问题是，即令「善」啦，理也说明白啦，辞也达意啦，心也平气也和啦，行为也受到尊重，言论也受到信任啦，而皇帝老爷仍照样顽强如初，该怎么办？

——不过，圈子似乎仍可以兜回到原处，原处仍是「诚则灵」，酱缸蛆的意思显然是，只要「善」啦，皇帝老爷一定会听，如果不听，就一定是不「善」。看起来好像政治性辩证法，辩来辩去，有权势的朋友有理，没权势的朋友没理。嗟夫，刘彻先生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把别的学说都一脚踢掉，而独欣赏儒术，真是聪明绝顶。君看过《金瓶梅》乎？西门庆先生为啥不喜欢吴月娘，而偏喜欢吾友潘金莲？实在是潘金莲女士有她的几套。其中一套是，每当天寒地冻，她就不让西门庆先生从热烘烘的被窝里爬起来去厕所，而自动自发的让他把尿撒到她嘴里（柏杨生先引用这种古典音乐作例子，实在不好意思）。其嗲其谄，其降志辱身，怎不使臭男人舒服哉。不要说别的，仅只吕祖谦先生这种诚则灵的喝尿理论，就不亚於潘金莲女士，坐在金銮殿上的西门庆先生，怎不喜欢他？

不过努力喝尿只能解决「诚」的问题，不能解决「灵」的问

题。潘金莲女士虽然喝了尿，西门庆先生该乱搞仍然乱搞，到处跟女人睡觉。吕祖谦先生喝尿的结果，皇帝老爷仍不能行仁政，又该如之何耶？潘金莲女士还可大哭大闹，偷书童，偷女壻，给西门庆先生也戴戴绿帽子。儒家既没有这种手段，也没有这种机会，唯一的办法就是台北市公共汽车屁股后写的「保持距离，以策安全」。「善」的意义乃变了质，这又回到前面说的那种极端的自私上啦，盖「与愚人画策，其死宜也」。对付愚人最「善」的方法，莫过於沉默寡言，只求自己无灾无难到公卿，国家事管他娘。说老实话固然「未善也」，就是多说话也是「未善也」。最「善」的妙着莫过於跟屎蜣螂一样，紧抱着臭屎球不放，天塌啦把大家全砸死都没关系，只要别碰牠那块臭屎球。而这臭屎球，在我们这种走错路的文化里滚来滚去，滚得又坚又硬，连原子弹都轰不垮。

——民主政治的精义是「我不例外」，大家都不准闯红灯，我自己也不能闯。大家都不准随地吐痰，我自己就绝不吐一口。人人赞成法制，我就不能要求特权。既然建立了制度，我就不破坏它。可是这玩艺一到了中国，就成了「只我例外」，我反对闯红灯，只是反对别人闯，我自己却可以闯那么一闯。我反对随地吐痰，只是反对别人吐，我自己却可以想怎么吐就怎么吐。我赞成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但我自己却不能跟别人平等。我赞成建立制度，但只希望你们遵守制度，我自己聪明才智要高明得多，不能受那种拘束也。盖我阁下如果不能例外，岂不有失面子，活着还有啥劲？

——夫「面子」是啥？洋大人怎么研究都研究不懂，有人解释为「面皮」，言其只顾外表一层，不管实际内容。有人解释为「尊严」，言其虚荣第一，实质第二也。我老人家想，面子也者，大概是神经衰弱和牢不可破自私的一种产品。因精神衰弱，做贼心虚，所以处处必须用骄傲来弥补自卑。因牢不可破的自私，唯恐怕不能沾便宜，所以才处处都要「只我例外」也。

自私心人皆有之，不但未可厚非，而且它是促进社会的原动力。但这种自私心一旦超过了某种限度，成了臭屎球，就只好抬到了太平间门口，等着断气。呜呼，一个计画也好，一个办法也好，一个会议也好，一个决策也好，甚至一件官司也好，参与其事的傢伙第一个念头就是：「俺可以在里面有多少好处？」那就是说，俺可以弄多少钱？享多少权？少负多少责任？一字一句，一举一动，都在这上兜圈圈，上也如此，下也如此，你如此，我

也如此，大家抱着臭屎球死也不放，你说，怎不教人柔肠寸断乎？

英雄宴

一九二六年秋天，柏杨先生有个朋友的父亲死啦，奔丧回来之后，有一天晚上，到我尊府串门，坐在太师椅上，一语不发。我当然努力安慰，他曰：「父亲逝世，固然使我难过，但人既已去，回天乏术，也无奈何，我现在难过的倒不是这些。」我大惊曰：「难道母亲大人也要死啦？」他瞪了我足有三分钟之久，把我瞪得照嘴上就给自己一巴掌，他阁下才叹曰：「我心里不舒服的是，从我奔丧一直到跪到坟上看人把黄土盖到父亲棺材上，我都不能哭一声爸爸！」呜呼，盖他只能哭一声「爹」也。

不准哭爸爸，只准哭爹，其中学问大啦。据说，死人必须听到儿女声声哭「爹」，灵魂才能升天，如果儿女哭错啦，哭成了「爸爸」，而「爸爸」是六经上所没有的，该灵魂势必打入十八层地狱。我那位朋友虽然不信鬼神，可是父子连心，他仍是听从前辈乡贤的意见。不过，问题是，他们兄弟姐妹平常日子都是叫「爸爸」叫惯了的，一旦叫起来「爹」，总觉得隔了一层，好像有些假洋鬼子，忽然崽劲大发，把爸爸叫成「发得」一样。虽是同一个人，感情上却有千里之遥。该学生难过的就在这里，他的椎心之痛，并没有从哭声中发泄，而仍蕴藏内心。

谈起来前辈乡贤，柏杨先生最近有一奇遇，不可不供出以告国人。就在台北，一位在某商业学堂当主任的安瑞麟先生，两三年来，一再向学生宣传他是柏杨先生读高等学堂时的教习。我想人之患在好为人师，他既然很热中的当人之患，我也不反对，而且我也宁愿被这么提拔。不过他同时又宣传说，我老人家经常去他尊府拜谒，每拜谒一次，他就有一番告诫，劝我老人家「改邪归正」，别再写杂文啦。这我就不能不揭竿而起矣，盖装腔做势，以增加身份，我决成人之美，不过不能用这种「英雄宴」手段。——贵阁下看过敝大作——柏杨小说全集第二集《打翻铅字架》中的〈英雄宴〉乎？一个结婚喜酒的宴会上，一位绅士猛吹他跟中华最高科学研究会主任委员邓克明先生是老朋友，不但从小同学，而且还通家之好。为了证明他真金不怕火炼，有一段形容，恭抄于后（你阁下既视钱为命，不肯去买一册，我只好抄给你看）。

「绅士舐嘴唇说：『克明原籍是太阳城，他母亲今年要是活着——我算算看，』他用优美的姿势算了半天，『今年整整九十六岁了，性情再温和没有，她五十岁大庆的时候，我们几个把兄弟，对了，我忘记说了，我和克明，还有王之振，三个换帖兄弟，磕过头哩。我们一齐去拜寿。你猜，克明的母亲是一个麻子呢，可是麻得不太厉害，只在耳根下稍有几点，不仔细就看不出，俗话说：麻俏，麻俏，老太太年轻的时候，狠狠的风流过一阵呢……』」

万万料不到，一个该死的老公务员站起来，结结巴巴，提出抗议，该绅士嫌他没有礼貌，发气曰：「你是干啥的，在啥地方作事？」老公务员曰：「我在中华最高科学研究会。」绅士大怒曰：「好啦，我得告诉邓克明，他是你们的主任委员，我不相信他会容忍你这种莽汉。」为了刀下不死无名之鬼，于是厉声问曰：「你是谁？」老公务员无可奈何曰：「我，我叫，我就叫邓克明。」

结果是——

「刹那间，喜堂寂静成坟场。我们的绅士猛的直起身子，伸出摇晃的手臂，幻想着逃避这沉重的一击，他的嘴唇像兔子样的掀动，两颊不停抽搐，似乎枪弹刚洞穿他的心脏……」嗟夫，冒充教习稀松平常，必要时教我当着人山人海磕头都行。但为了反衬确有其事，而连「麻俏」、「麻俏」都祭出来啦，我就忍不住要踢蹶子。顺便建议有志之士，硬拉关系时，似乎不应该伤害对方。

现在我们回到一开始介绍的：只准哭「爸爸」的节目，我们觉得这是一种诈欺——对神明诈欺，和对自己真实感情诈欺，并且认为这种诈欺可以通行无阻，好像阎王老爷只听片面一喊，喊爹爹的用手一拨，拨到天堂，喊爸爸的用手一拨，就拨到地狱，既不查考生死簿，也不调查调查他生前有没有拆过烂污。

时代进步，现在恐怕没有这种奇怪现象啦，但这种只在文字上下功夫的诈欺行为，五千年来，成了一股汹涌的洪流，把所有的知识份子都卷到里面，左冲右激，好像掉到水泥拌搅器里的碎石子，一个个眼前都是五彩缤纷的火星。

尿入骨髓

不认真，不敬业，悠悠忽忽，吊儿郎当的「混」，是大多数

中国人的生活特征。它在人性上形成的畸形心理，令人流泪满面。盖不认真不敬业的结果，必然产生强大的文字魔术诈欺。嗟夫，「真」在历史文件中是没有地位的，中国的历史文件就跟中国的传统文化一样，也不得不走错方向。在这种走错了方向的脚步声中，中国同胞遂把吃奶的力气都用出来，去追求「美」，追求「善」。对「真」提都不提，一提「真」就摇头，要想他不摇头也可以，那就得打马虎眼。上上下下，大大小小，一致认为文字的力量可以封杀或曲解真实的事实，可以把白的染成黑的，把黑的漂成白的，把二加二证明等于八，把月亮证明四四方方。玩文字魔术的知识份子，十分有把握的认为天下小民全是狗屎，而大批酱缸蛆也偏偏心甘情愿的——而且用一种潘金莲喝尿的精神，来坚信自己并没有受骗。怪不得苏东坡先生叹曰「尿入骨髓，化作酱缸泪」，该泪洒到今天，都没洒完。

清王朝王鸣盛先生，对这种文字诈欺，有极惊人的心得。他阁下年轻时，每到有钱有势的富贵人家，一进门就伸开双手，望空一搂。有人问他干啥，他曰：「这有啥可问的，我打算把他家的财气搂到我怀里呀。」这一着真比柏杨先生还穷凶极恶。但发财之心，人皆有之，也未可厚非。后来他阔啦，东贪西贪，声名狼藉，只要有钱，啥坏良心的事都做得出。有人就又问他曰：「老哥，你的学问这么庞大，诗词也这么高超，而文章又都是讲道德说仁义，经常『致训词』训人勉人的，却专门干些没人格之事，不怕后世唾骂乎？」你猜王鸣盛先生说啥？他曰：「你懂个屁？贪鄙不过一时之嘲，而学问乃千古之业，我自信我的文章和致的训词，可以流传千古。到那时候，我干的这些拿不到桌面上的勾当，都成为过去啦，骂我恨我瞧不起我的家伙，也都死光啦。而我的大着仍在，别人一瞧，慷慨激昂兼义正词严，简直是圣人呀！再经酱缸蛆引经据典，证明这个人准错不到那里去，我就不朽啦。」

王鸣盛先生真是天下奇才，深刻的了解文字诈欺的功能。他唯一差劲的是他嚷嚷出来，这就跟想当年立法委员覃勤先生一样，他老人家曾说过：「没有一个官儿是买不到手的。」结果他坐了牢，盖他差劲的也是他嚷了出来，就是有官儿想卖，都不敢开价。他如果闷声不响的搞，恐怕结局就会两样。王鸣盛先生如果不嚷了出来，被好事之徒这么一记，后生小子还不是根据他的言论集，来对他下判断乎哉。

——文化是一个综合的东西，王鸣盛先生只看准了一条线，而

忘了其他乱七八糟别的线，就露了马脚，惜哉！

王鸣盛先生这一套不过是为了自己一个人的荣誉而作的文字诈欺，遗害还小。盖他阁下是活圣人也好，是狗不理也好，关心的人不多也。但这种气质既然深入知识份子的骨髓，那就简直不得了，无往而不诈欺矣。呜呼，凡是有文字的地方，几乎都有诈欺，而被尊为「正史」的二十四史、二十五史、二十六史，更是绷起尊脸，明目张胆的干。儒家学派开山老祖孔丘先生——这位支配中国学术和政治两千年之久的圣人，在他的第一部大着《春秋》中，就公然提倡这种文字诈欺，而且还有喝尿份子更进一步的制定诈欺的细节，《公羊传》曰：「《春秋》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

「讳」，就是诈欺。也就是学院派的「隐瞒曲解」，把「真」的东西加以隐瞒曲解之后，呈现出来的就是假的东西和假的行为。硬教小民相信这种假的，其心尚可问乎哉？嗟夫，「为尊者讳」，这是权势崇拜狂的潘金莲喝尿哲学，一经发扬光大，有权有势的家伙有福啦。你杀了人没关系，你强奸了别人的妻女也没关系，自有喝尿份子为你努力的「讳」，一口咬定你并没杀人，而是那个倒楣份子用他的脖子硬往你刀口上碰的（而且你阁下慈祥恺悌，为了躲避该份子的硬碰，还栽了一个筋斗，跌掉了两颗可敬的门牙）。至于强奸，咦，如所周知，是那个女孩子自己撒赖，自己先脱裤子的呀。

「为亲者讳」，沾亲带故，一表十万八千里的有福啦。「一人得道，鸡犬升天」，酱缸蛆套而言之曰：「一人有官，鸡犬都讳。」鸡犬份子也有福啦，只要身有绝技，尽可大展鸿图，闯出天大的纰漏，反正有喝尿份子为你努力隐瞒曲解。经过擦脂抹粉，连腐烂了的苍蝇都能成为活蹦乱跳的如花似玉，不但没有臭味，反而香喷喷而喷喷香哩。

「为贤者讳」，学问就更大。盖「讳」已经够妙不可言啦，不过前面两个讳，对象还多少有点限制，「亲」不用说，就是「尊」，至少也得是中号以上的有权势的二抓牌，为数也极有限，而且也可以客观的加以判断。好比说，贵阁下总不好意思往扒手朋友脸上乱抹粉，说是为尊者讳吧。而「为贤者讳」的「贤」，则各人有各人的标准矣，喝水的有喝水的标准，喝尿的有喝尿的标准，你不是说对扒手不必讳乎？错啦，该扒手虽然扒手，却是「寓隐于扒」的大大贤人，俺怎能不为他瞎开簧腔，来一段文字诈欺，教尔等小民认识认识「直八」乎哉？

「讳」的神圣性

圣人既然公开提倡文字诈欺，而且把文字诈欺美化为「讳」——卑鄙肮脏的诈欺不叫诈欺，却成了玉洁冰清，理直气壮的「讳」，真亏道貌岸然的畸形人想得出。这种学说对身为「尊」、「亲」、「贤」的朋友，真是一个好消息，无怪乎皇帝老爷看到眼里，喜在心头，把孔丘先生封成「文宣王」、「至圣先师」。就跟潘金莲女士喝尿一样，无怪乎西门庆先生，也看到眼里，喜在心头，总是陪她睡大觉。于是，凡是不识相的家伙，说了实话，而没有拐弯抹角「讳」的，立刻就成了大逆不道，人人得而诛之的乱臣贼子。前几天曾介绍过崔浩先生，他阁下在北魏王朝官居太宰，功勳之大，可比姜子牙、诸葛亮，当时的皇帝拓拔焘先生命他修史，特别下诏曰：「务从实录。」他阁下虽然当了那么大的官，仍不懂古圣先贤遗传下来的文字诈欺。结果，他写得太真啦，自己被杀了不打紧，还把「清河崔氏」（他的同族）、「范阳卢氏」、「太原郭氏」、「河东柳氏」（他的亲戚），全杀了个光，悲哉。在这种理论与实践的配合之下，中国的「正史」，还剩下几行是真的耶。

《太平广记》上有则故事，卢思道先生是北朝人，曾在短命政权北周帝国和北齐帝国当过官，周齐相继下台之后，他曾照本实发，写了一篇〈周齐兴亡论〉，对两国的皇帝颇不恭维。——一个人稍微有点良心，都难开口对那批流氓地痞歌功颂德。可是，那批皇帝虽然早已死他娘的啦，兔死狐悲，物伤其类，活着的皇帝一瞧，心里凉了半截，大嫖客杨广先生就问卢思道先生曰：「〈周齐兴亡论〉，可是阁下写的？」卢思道先生曰：「然也。」杨广先生曰：「为卿君者，不亦难乎？」译成白话，就是：「当你的长官，可真难呀！」意思就是说，你竟不为别的「尊者讳」，将来定也不会为俺这个「尊者讳」，你这种人还活着干啥？总算卢思道先生走运，早早就死，盖当时杨广先生还没当上隋炀帝，如果他死得晚一点，等杨广先生当上了隋炀帝，恐怕防患未然，崔浩先生就是卢思道先生的老前辈。

活着的当权派，不允许中国的史书中有「真」。就是死了的当权派，也不肯放过这一关，君看过《庚己编》乎？上面有一段精彩的记载，免得读者老爷乱去翻书，且抄原文：

「四明陈子经，尝作《通监读论》，书宋祖（赵匡胤）陈桥

之事曰：匡胤自立而还。方属笔之顷，雷忽震其几。子经色不变，因厉声曰：老天虽击陈子经之臂，亦不改矣。」

这一段使人毛发倒竖，陈子经先生不过把事情的真相写出来而已，死了的当权派已受不住啦。呜呼，雷神乃正直之神，专击奸臣逆子，如今却大力支持文字诈欺，我们这些小民，还能不满目「直八」哉。

《庚己编续》曰：

「后三日，（陈）子经昼寝，梦为人召去，至一所，门开壮丽如王者居，门者奔入告之：『陈先生来矣。』子经进立庭下，殿上传呼升阶，中坐者冕旒黄袍，面色紫黑，降坐迎之曰：『朕何负于卿，乃比朕于篡耶？』子经知其为宋祖（赵匡胤）也，谢曰：『臣诚知以此触忤陛下，然史贵直笔，陛下虽杀我，不可易也。』王者俛首，子经下阶，因惊而寤。」

赵匡胤先生亲自下台阶迎接陈子经先生，和他是个死鬼有关。如果他还活着，恐怕下台阶的不是他，而是三作牌矣。然而陈子经先生的「史贵直笔」，显然不能使他心服，所以他的表情只是「俛首」，连齐王国崔杼先生的度量都没有，辫子都翘啦还坚持活着的人仍得替他在文字上继续诈欺，这种心理，一言难尽。

然而最使人出汗的还是最后一段，书上曰：

「洪武中，（陈）子经为起居注（官名），坐法死，临刑，上（朱元璋）曰：『吾特为宋祖（赵匡胤）雪愤矣。』」

赵匡胤先生的「愤」，和朱元璋为同类所泄的「愤」，实在是一个酱疙瘩，他明明是「篡」了的，却想用文字诈欺的手段，使人认为他并不是「篡」，而只是「禅」。柏杨先生一向认为「篡」是可敬的，盖中国五千年的政治制度中，「篡」是和平转移政权的唯一方法，不必经过大流血大屠杀，可以说万民之福，应该称颂不止。但有些人却认为必须对小民砍砍杀杀，才算冠冕堂皇，这种残忍成性的禽兽思想，也只有酱缸蛆有。所以赵匡胤先生应是值得佩服的一位，其他若曹丕先生，若司马炎先生，若王莽先生，都应是小民的救星。

民主政治，政权的转移靠选票。专制政治，政权的转移只有靠火并或篡位。站在小民立场，姓张的当皇帝也好，姓王的当皇帝也好，千万别打，尤其是千万别千万人头落地。与其杀人千万才出真命天子，不如篡他一篡。而一个王朝到了可以随时被篡的地步，那个王朝也腐烂得差不多啦，苟延残喘的因循下去，受害

的只是小民。一批新的血轮加入了旧政权当中，至少是一个新的希望。

这些都是题外之话，题内之话是，中国的「正史」就是在这种标准下写成的，「真」的史料一桩桩一件件的被隐瞒曲解，只剩下了「美」的辞藻，和当权派要求的被染过或被漂过而变了形的事蹟。

死文字统治活事实

中国「正史」上明目张胆诈骗，触目皆是，柏杨先生曾出版过《鬼话连篇集》，盼望读者老爷无论如何，去买一本瞧瞧，如果买不起，不妨书店逛逛，觑个冷子，俘一本也行。上面收集的全是历代开国皇帝装神弄鬼的文字诈欺镜头，没有一个字不是扯谎。有些人动不动就搬出「正史」，认为「正史」才可靠，恐怕得买把小刀剔剔他阁下脑摺纹里的硬石灰。盖用不着钻到故纸堆里、屁尿齐流的猛去考据，仅凭国民小学堂毕业那点科学常识，就可知道那是干啥的。

赵匡胤先生明明是「篡」的，他自己硬不肯承认是「篡」。朱元璋先生相讳，也不承认赵匡胤先生是「篡」，而且把称赵匡胤先生为「篡」的人找个碴儿杀掉。兽性大发到这种地步，正史的内容可想而知，只好说赵匡胤先生当皇帝是被部下黄袍加身，硬抬上宝座上的。真不知道行军行仗，军营之中，哪里来的那玩艺。这不过小小者焉，像杨广先生，明明把亲爹杨坚先生杀掉的，「正史」上却一字不提，只轻描淡写曰：「七月，高祖（杨坚）崩，上（杨广）即皇帝位。」好像杨坚先生不是死在逆子之手，而只害了一场感冒。「美」则美矣，「真」就没有啦。又像曹髦先生，明明是被司马昭先生的家奴成济先生一矛扎到尊肚上，活活刺死，可是「正史」上却写得更简单啦，曰：「正月己丑，高贵乡公卒，年二十。」血淋淋的一场犯上谋杀，跟杨坚先生一样，也好像是害了一场感冒。这就是中国可敬的「正史」，他妈的。

具体的例子，举出来能举一火车，将来一定写一本「文字诈欺集」，挑些重要的文献，向各位读者老爷推销，现在不再零卖啦。除了具体事实，即令在用词上，也可看出病入膏肓。明明是「赏」你一个官做，却硬说是「拜」。正人君子一听说教他当官，立刻就双膝跪地，感激得眼泪直流。可是文字上那么一

「拜」，好像是韩信先生那种登台拜将的镜头。明明是恨入骨髓，把你喀嚓一刀，却硬说是「赐死」，「死」都要「赐」，不赐就不敢死，喝尿喝得如此之多，竟然不嫌口咸。明明像狗一样对女人乱奸乱淫，却硬说是「临幸」。皇帝把小民的姐妹妻子女儿搞了一夜，不但没人气冲牛斗，反而光光彩彩的说是「承恩」。明明是被敌人生擒活捉，却硬说是「狩」，狩者，打猎也，中国皇帝去北方打猎的可多啦，前有司马炽、司马业，后有赵佶、赵桓，双双对对，有去无回。发明这种「直八」的大儒，真应颁给他一座喝尿奖。

中国的史籍，只是文学的，不是史学的；只是美的（也只是酱缸特有的美），不是真的；只是文字诈欺，不是史实报导。

——在这里，得插一句嘴，一部二十六史，似乎应重新写过，执笔的朋友必须不是喝尿份子，把其中欺诈的部份，像苹果上的砒霜一样，洗得干干净净。

谈起来「正史」，感慨多如牛毛，文字诈欺不过其中之一，所以我们希望有真正的学者（除了学问好，还得有灵性，有认识，有分辨，有见解），能为中华民族写出一本真实的正史。史料虽都是在酱缸里酱过的，但可以使之恢复其本来面目。嗟夫，实际上说，「正史」也者，不过一摊乱七八糟的资料，由几百个个人的传记，前后重叠的那么堆在一起，实在使人生气。盖所有的「正史」都是模仿司马迁先生《史记》的，《史记》当然是一部古巨着，没有人怀疑它的价值和对史学的贡献，但那种传记文学的方式，却畸形得很。司马迁先生当初目的，不过是要「成一家之言」。可是自从班固先生以下的史匠，无不战战兢兢，拚命把他老人家的麻绳往自己脖子上套。套的结果是，两千年史书，全从一个畸形模子里浇出来，除了努力说谎，还努力把史蹟割裂，好像□公圳分尸案，大卸八块，一沟浑汤。

我们需要一个有条有理，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正史」。贵阁下看过《美国史纲》乎？不过四十万字，把美国成立、内战，及发展，来龙去脉，源源本本，说得一清二楚。有人板着御脸曰：「美国立国才两百年，当然可以那么容易呀。」呜呼，两百年三十万字可说清楚，两千年顶多四百万字，也可说清楚矣。中国的「正史」，恐怕上了亿啦，不要说看得懂，便是能读成句的，有几人哉？这是智慧和能力问题。便是两万年，用六十万字也可以提纲挈领，也可以写得头头是道。否则的话，请酱缸蛆先生执笔，不但洗不掉砒霜，恐怕跟猪八戒先生一头栽到盘丝洞一

样，打他三百金箍棒，他也理不出头绪。不要说别的，仅只乱七八糟的「年号」，和帝王们那些乱七八糟的称呼，这「宗」那「宗」，这「祖」那「祖」，就把人搞得要发羊癫疯。

写到这里，敝肚又作伟大状，胀起来啦，柏杨先生哪一天实在胀得受不了时，一定露一手教各位读者老爷瞧瞧，先把五胡乱华驴毛炒韭菜那一段介绍介绍，示一下范。盖我老人家有林语堂先生那种「小心假设」、「大胆求证」的奇怪勇气，不畏人言，拭目以待可也。

——吾友史大林先生的女儿史薇拉女士，把她爹统治过的硫磺王国一脚踢开，投奔了自由，史女士在致巴斯特纳克先生的信上感慨曰：「死文字的力量仍在统治活事实。」我们能不也跟着感慨乎也。

祖先崇拜

中国文化有一个特征，就是对祖先的崇拜。洋大人在这上似乎跟我们走的是两条不同的路，而且对我们这一套颇不以为然，有时候甚至还要嗤一嗤尊鼻。这并不足怪，盖我们对洋大人那一套也同样的颇不以为然，有时候也同样的要嗤一嗤尊鼻也。洋大人文化是建立在基督教上的，在基督教里，只有上帝的地位，没有祖宗的地位。以后工业发达，小家庭林立，祖宗的地位就更加低落，不但祖宗的地位低落，连父母的地位也一天不如一天。中华民族的文化是建立在农业封建社会上，而农业封建社会对祖先却颇瞧得起，再加上漫长的专制政治，人们被固定于一块土地，老年人的经验，像啥时候要刮风啦，啥时候要下霜啦，比起年轻人来，真是活宝，于是「老」的行情，就一天一天看涨。

洋大人抨击中国人「祖先崇拜」，没啥可跺脚的，但中国人抨击中国人「祖先崇拜」，似乎得一棒子打回去。无论如何，这是中国文化遗产中值得重视，应该保留下来的项目之一。盖年轻的朋友都想飞，一旦年纪渐老，翅膀的劲没有从前的大啦，就想歇一歇矣。只有在中国社会中，一个人才能享受到完整的人生。洋大人一旦老啦，就成了狗不理，穷老头住养老院，阔老头困处在空洞的巨屋里，过年过节，儿女才回来一趟，像探望一条被遗弃在残垒废壕里的老马，还没看清是谁哩，就又走他娘的啦。呜呼，洋大人这一套只能算是半截人生。前半截如虎添翼，勇不可当，后半截就惨啦。比起来中国老头老太婆儿女绕膝，天天坐到

牌桌上张家长李家短，真是一个天上，一个地下也。

柏杨先生有个朋友，每逢过年，一定贴上「历代祖宗之神位」的牌位，率领一家大小，行三跪九叩之礼。前些时他老人家还写信给在美国的儿子，教他们勿忘此举。盖身在番邦，心须缅怀故国，也是教他们下一代知道，老祖宗固来自中华也。每逢清明，他老人家也必率领左右，前往郊外，向西烧纸焚香，遥祭祖茔。一则慎终追远，聊抒幽思。二则也使孩子们知道「根」在何处。三则这正是一种孝思的教育。

祖先崇拜在本质上是充满了灵性的，可是再优秀的细胞都可能堕落成致命的癌，则灵性有时候也难免堕落成殭尸。祖先崇拜遂一步栽下楼梯，成了对殭尸的迷恋。孔丘先生是驱使祖先崇拜跟政治结合的第一人，那就是有名的「托古改制」，「古」跟「祖先」化合为一，这是降临到中华民族头上最早最先的灾祸。孙观汉先生曾在〈菜园里的心痕〉中有很大的困惑，盖外国人遇事都是往进一步想的，偏中国同胞遇事都往退一步想。呜呼，「退一步」，这正是儒家那种对权势绝对驯服的明哲保身哲学。其实，「退一步」只不过是果实而已，在孔丘先生当时，这种思想已经很浓厚啦，他阁下对社会的不平，政治的黑暗，人民的疾苦，是有深切同情心的，而且也有其解决的方法，不过他的解决方法不是「向前看」，不是提出一个新时代方案，而是努力「向后看」、「向古看」、「向祖先看」、「向殭尸看」，看三皇、看五帝、看尧舜、看周文王。他的本意可能只是画一张蓝图挂到祖先的尊脸上，以便当权派有个最高榜样。但这种本意被时间冲淡，也被酱缸蛆曲解。于是，「古」也者，就成了黄水直流的香港脚，无论干啥，如果不捏捏该脚，就不算搔到痒处。必须捏得龇牙咧嘴，又唉又哼又哎哟，才是真本领，才算舒服得没啥可说。死祖先进而化成活殭尸，不但会呼风唤雨，撒豆成兵，成了万能的百事通。而且还忠勇俱备，品学并臻，道德高涨时，一辈子连女人都不看一眼，每天呆坐如木瓜，啥都不敢想，要想也只是想「道」（好像听哪个酱缸蛆说过，孔丘先生到死都是个童身，真是守身如玉，可为万世法者也）。

对殭尸迷恋的第一个现象是：「古时候啥都有。」凡是现代的东西，古时候都有，原子弹有，辐射线有，飞机大炮有，汽车有，民主有，共和政治有，砍杀尔有，拉稀屎有，人造卫星有，公鸡下蛋有，脱裤子放屁有，西服革履有，阿哥哥舞有，迷你裙有，等等等等，反正啥都「古已有之」，无往而不「有」。只要

你能出一个题，酱缸蛆都能写出一大串古时候都「有」的典故。既然啥都有啦，潜移默化，中华民族遂成了一个浮浅和虚骄的民族，盖你那些玩艺都是俺老祖宗搞过的，有啥了不起乎哉？自己搬块大石头挡住自己的去路，只好在自己的太虚幻境里，闭着尊眼，猛想美女如云矣。

——闭着尊眼猛想美女如云，是一种「意淫」，说这话还是直八哲学，如果说老实说，对殭尸的迷恋简直是一种他妈的手淫，更要斲丧元气（对不起，柏杨先生口不择言，乱冒比喻，实在是急啦，乞谅你谅。）

难以抵挡

第二个现象比第一个现象还要使人怒发冲冠，那就是：「古时候啥都好。」仅只啥都「有」不稀奇，必须啥都「好」，才算够水准。这种畸形观念，大概秦王朝统一中国时就很严重啦，惹得皇帝老爷嬴政先生一肚子火，再加上宰相李斯先生直打小报告，于是陡起杀机。呜呼，柏杨先生可不是拍巴掌赞成焚书坑儒，而只是说「古时候啥都好」的毛病也是「古已有之」，并不是最近才抬头的新兴势力。两千年来，不要说是一种思想，像硝镪水一样侵蚀着灵性，就是一天只滴一滴水，也能把喜马拉雅山滴出窟窿。

所谓「好」，似乎不是指东西好，大概再伟大的酱缸蛆，都不好意思说穿草鞋比穿皮鞋好，用丈八蛇矛比用机关枪好，骑牛骑驴比开车坐飞机好。所以，古时候啥都好者，可能限于四个节目（但这四个节目却是大节目，已够中华民族奄奄一息矣），该四个节目者，曰「人好」、「事好」、「书好」、「名好」。夫「人好」者，不用介绍，大家的口头禅就是：「人心不古」，这口头禅真是口头禅，只要有人稍微碰了他一下，这口头禅就会像吃了屁豆似的立刻放之。既没有经过大脑，也没有经过心脏。盖他阁下已一口咬定古人都好得顶了尖，不但不会坑他骗他，甚至当他坑了古人骗了古人的时候，古人还温柔敦厚的向他献旗感恩哩。古时候的好人说起来车载斗量，真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连孔丘先生都服贴的，莫过于唐尧帝伊放勳先生，他连国家元首都不干，而把宝座像烫山芋似的抛给姚重华先生。姚重华先生也是好人大学堂毕业的，在干了四十八年帝王后，又把那玩艺抛给姒文命先生。然而他们还不算了不起，了不起的是许由先生，一

听说有人教他当皇帝，就好像谁向他念了三字经「干你娘」，赶忙跑到亚马逊河把耳朵洗了个干净。

权力是有毒的，当权派当得久啦，免不了就要中毒。古时帝王，大概跟日月潭毛王爷差不多，一个部落的酋长而已。日久天长，到了夏王朝，多少建立起来一点规范，开始有点舒服啦，于是姒文命先生进了棺材后，他的儿子姒启先生就硬不肯放。这未免使酱缸蛆脸上没有光彩，于是只好用文字诈欺战术，硬说小民非跟着他走不可。姬发先生父子起兵叛变，把殷纣王子受辛先生活活烧死，如果依照酱缸蛆的原则和逻辑，这种行为实在该入十八层地狱吃阎王老爷的屎，可是古人既然都是好的，而孔丘先生又在他们父子尊脸上抹了金，就不得不也靠文字诈欺战术。孟轲先生就很文艺化的说他阁下向东征时，西边的小民就怨啦，曰：「为啥不先来打我们呀。」向南征时，北边的小民也怨啦，曰：「为啥不先来打我们呀。」听起来是真悦耳，盖古人既都妙不可言，就索性让他妙到台风眼里吧。

古时候的「人」既然都「好」，则古时候的人干出的「事」，像法令规章，自然也都好得不像话，碰都不能碰。如果胆大包天，想改它一改，就像一枪扎到酱缸蛆的屁眼里，听他号声震天吧。王安石先生是一个了不起的政治家兼思想家，那个纸糊的宋王朝，如果不是他阁下大力整顿，恐怕早亡了国啦——早亡给西夏帝国啦，还轮到金帝国动刀动枪乎？王安石先生曾说过一句冲击力很强的话曰：「天命不足畏，祖宗不足法。」这对酱缸蛆真是个致命的一扎，所以酱缸蛆屁眼红肿之余，便把他恨入骨髓（有一点可供读者老爷参考的，凡是抨击王安石先生最烈，或对王安石先生的人格或私生活最污蔑栽赃的，用不着调查，我老人家敢跟你赌一块钱，他准是条酱缸蛆）。他阁下最后仍大败而归，实在是酱缸蛆太多，难以抵挡。

在历史上，「祖宗家法」成了猪八戒先生的五齿钯，对任何改革，用五齿钯当头一筑，就能把人筑出脑门痈。呜呼，现在学堂里，都是学生坐着听，教习站着讲，盖学生太多，而且一天站上五、六个小时，真能站成香港脚。而古时候私塾，却硬是教习坐着讲，学生站着听的也。这是我们这个自吹为礼义之邦的规矩，可是这规矩到了宫廷那种兽性多人性少的地方，就变了花样。却是皇帝学生孤零零一个人坐着听，大臣教习呆楞楞一个人站着讲。宋王朝时，韩维先生曾建议教习也应该坐，这请求并不过份，可是想不到喝尿份子刘邠先生马上反对。后来程颐先生也

建议教习应该坐上一坐（他阁下虽然也是一个酱缸蛆，却为了自私心理，明白了一阵），闹嚷嚷的结果，屁股仍没着落。盖这玩艺是祖传的家法，动不得也。

这只不过是屁例子，比屁还大的例子多矣多矣，中国专制政体下最后一次变法百日维新，就是毁到这个五齿钯上的，嗟夫。这个五齿钯乱筑中华民族，筑了两千年之久，筑得流血抽筋，不成人形，只有出气的份，没有吸气的份。迄今为止，残余的酱缸蛆和喝尿份子，仍坚决的主张继续乱筑，有人偶尔躲一躲，就立刻大喊大叫曰：「动摇国本。」呜呼，这种国本，如果再不动摇，中华民族生存恐怕就动摇矣。

不仅人好事好，「书」更是好，韩愈先生，这位「文起八代之衰」、「文以载道」朋友，也是酱缸蛆之一，他阁下对汉王朝以后的书都不读，而只读汉王朝以前的书，也就是孔丘先生、姬旦先生之类圣人的书。

遵古炮制

因为古书好，所以今书全都不堪入目（然而，等到今书一旦也「古」啦，也就同样值钱）。说仁义讲道德，固然要靠古，就是写个字，也同样的要靠古。宋王朝有位刘禹先生，是当时的诗人，有一次摇头摆尾作诗，想用「饿」字，可是忽然间想起来古书上从没有见过这个「饿」字呀，这一想就好像挨了一下五齿钯，顿时不敢下笔。宋子京先生曾咏之曰：「刘郎不敢题饿字，虚负诗中第一豪。」柏杨先生也曾咏之曰：「酱蛆不敢用饿字，只为酱缸酱得牢。」连一个字都想到古书，古书的权威真是太大啦。古书上也从没有「癌」字的，大概害癌的朋友，全是离经叛道之徒。糕糕糕糕

中国传统的学术界，有一种畸形现象，那就是必须「字字有来历」、「句句有所本」，才算第一等好手。这就跟中药铺「遵古炮制」的金字招牌一样，是一种不长进不成材的气质，也是一种永远向后看不敢向前看的气质。这种民族要想强大，真得好好折腾一阵。刘禹先生连纯文学的诗都要求它字字有来历，句句有所本，其他学术上的文章和讨论，更不忍卒睹矣。

吾友苏东坡先生曾在考试时写了一段话曰：「从前有人犯了死罪，皋陶先生说了三次要杀他，姚重华先生说了三次要原谅他。」主考官欧阳修先生一瞧，指名道姓，准有来历有所本，就

给他头名高中。事后问之，苏东坡先生只好供曰：「实在是既没来历，又没所本，只是想当然耳。」弄得欧阳修先生张口结舌。苏东坡先生是一个感情丰富，思想澎湃的人物，但他也得利用利用酱脑筋才能出头。至于研究历史的朋友，就更不得不一头栽到「正史」怀里，撒娇撒痴，既喝尿又吃屎，非「正史」就不相信，非「正史」就不算数。任何一件事，如果「正史」上没有，就跟刘禹先生对「饿」的判断一样，咬定钢牙，说它是假的。连最活泼的袁枚先生，有时候也跳不出这个鸟笼，他有一首为吾友杨玉环女士洗冤诗曰：「新旧唐书分明在，那有赐钱洗义儿。」扬扬得意，认为这一棒的劲大啦。呜呼，新旧唐书上没有说她给安禄山先生洗过澡，就可反证没洗过澡乎哉？「正史」也者，是文字诈欺的老巢，它上面也没说过杨玉环女士是李隆基先生的儿媳妇，而被公公收归国有的，难道我们也就相信她是黄花闺女嫁给老头的乎哉？糕

古书既然成了九天仙女的丰满乳房，既不能摸，也不能碰。摸一下固然要倒楣，碰一下也会被揍得遍体鳞伤，则古文自然而然的也成了神圣不可侵犯。文言文竟然盛行了两千年之久，一直到胡适之先生出马，才把它革命革掉。天乎，如果不是胡先生，今天我们还在文言文里打滚，想起来真是浑身都抖。

《轩渠》上有两则故事，和殭尸般的文言文有关，恭抄于后，以献读者老爷。

第一则曰——

严州有位陈太太，托她的侄儿陈大琮先生写一封信给她的儿子，口述曰：「孩儿要劣弥子，又阋阋霍霍的，且买一柄小剪子来，要翦脚上骨出，儿胜胝儿也。」陈大琮先生呆了半天，不能下笔。讫

第二则故事差不多——

京师有位军人的妻子，丈夫出征。花了一块钱请一位教书秀才代她写一封家书曰：「窟赖儿娘，传语窟赖儿爷，窟赖儿自爷去后，直是午憎，每日恨特特地笑，勃腾腾地跳，天色窝囊，不要吃温吞蠖脱底物事。」该秀才老爷听啦，想了半天，把一块钱奉还曰：「亲爱的太太，你请别人写吧。」

中国自有史以来，从不准女人受教育，这种传统，实在是一个难以宽恕的罪恶，不特此也，酱缸蛆还制成学说曰：「女子无才便是德。」盖害怕女人一旦有了知识，轻则怀疑男人的权威，重则发扬独立的人格，把臭男人从脊梁上一蹶子撂下来也。于是

不但臭男人不把女人当人，女人自己也不敢以人自居。班昭女士的〈女诫〉，不过努力猛劝女人效法潘金莲女士喝西门庆先生的尿。吾友狄仁杰先生在南周王朝皇帝武女士手下当宰相，有一天去拜访一位姓卢的姨妈，他表弟见了他，带理不理，狄仁杰先生曰：「阿姨呀，我现在总算当朝一品，多少有点力量，表弟要想做事，我愿意帮忙。」想不到一番好心肠被当成驴肝肺，立刻就碰了个酱钉子，姨妈曰：「我只有这么一个儿子，不打算教他去伺候女老板。」呜呼，不当官没啥不对，不走邪门更使人钦佩，但拒绝的理由却只是因为老板是女人，就未免使人膀胱不舒服。这位卢太太降志辱身，自己是女人，反而看不起女人，应该也是第二个喝尿的潘金莲。不过我们并不怪她，酱缸文化把她酱成了畸形人，这个责任她负不了也。

闲言表过，且回到我们前面介绍的两则故事。

这两位不识字的太太（不是她们自甘堕落不肯识字，而是传统文化害她们不识字），托人写信，两位写信的小酱缸蛆，却无法下手。无他，二位太太活泼的现代言语，合不上「古」的模子，拜古主义者就束手无策矣。而且即令有策也不敢施展出来。凭天地良心说，两位太太的信，像「孩子耍劣嬲子，又阋阋霍霍地」。「恨特特的笑，勃腾腾的跳」。如闻其声，如见其人，不要说当时，便是千年之后的今天，心花都会怒放，这般好文字应列入国语课本，只有酱缸蛆才认为摆不到桌面上。

又要插嘴啦，这么活泼的言语却写不出来，跟方块字有关。如果汉字拼音化，想写啥就可写啥矣。吾友孙世钟小妹妹，她今年八岁，从美国来信说，她已可闭着眼睛打字啦，还有照片为证。看了后心里好像塞了块石头，盖她虽可以闭着眼睛打字，可是她那位可怜的科学家孙观汉老爹，为中国读者写专栏时，却得像龙虾一样伏到案上，一个字一个字的往格子里填，如果小妹妹张口问曰：「老头，你怎么不像平常写文章一样，也用打字机打呀。」恐怕能把老爹问得面红耳赤，他唯一的解释似乎只有一句话：「中文打字机只能打公文，不能打文章呀。」天真的头脑恐怕怎么都不会明白天下竟然有一笔一笔往格子里填的字。

速兴！速兴！

靠写文章吃饭的朋友自己嘲弄自己，记自己是「爬格纸动物」，事实上，恐怕连「爬格纸动物」都不配，不过「填格纸动

物」，一个字一个字往稿纸格子里填而已。方块字好像乱七八糟的违章建筑，东边砌一道墙，西边挖一个洞，左边有一条沟，右边有一堆碎石头；房加上房，床上加床，有窗对窗的焉，有窗套窗的焉，有大梁压二梁的焉，有二梁压大梁的焉；有的挂个镜框，有的钉个铁钉，有的简简单单一两根柱子，有的繁琐复杂若杨广先生在扬州盖的迷楼。把这些玩艺照着图样塞到格子里，真得有齐天大圣的本领。乃彻头彻尾的手工业，没有任何东西如打字机之类的可以代替。有时文思大作，灵感瀑布般泻出，手忙足乱，违章建筑搭得再快再陋，也追不上。

洋作家写稿，在打字机前，劈里朴啦，一会就是一篇。遇到阔朋友，还可以用嘴巴念出来，由女秘书在打字机上打出。或者用录音机录下来，到了晚上，自有兼差的家庭主妇，前来收取，第二天就送来原稿，略加修正，即可付印。孙观汉先生在美国写科学论文和为中国写〈菜园里的心痕〉，用的是两种迥然不同的工具，不知道有什么感想，千万说给中国同胞听听。呜呼，我们啥时候才能跳出违章建筑的束缚乎哉。但至少有一点是可以确定的，如果那两位给丈夫写信的太太，是生在拼音文字之国，就不会把两位小酱缸蛆难得废笔兴叹矣。

除了古人好，古事好，古书好，古名也好。「古名好」者，从「古书好」上演绎出来，也就是古时候的「名词」都好。因为它好，所以连睡觉都做着心向往之的迷糊梦。写起文章，更得心应手，动不动就往外冒。《笑林广记》上有这么一则故事，一位酱缸大学堂毕业生教习，楣星高照，贼先生隆重光顾，狗先生当然又号又叫，教习先生连忙叫他的馆童，他叫不像柏杨先生叫，柏杨先生叫起来准是：「哎呀，不得了呀，有贼啦。」他叫的则是：「小子盍兴乎，厖也吠！」小孩子当然不懂啥是「盍」，啥是「厖」，和啥是「吠」，于是教习先生就又叫啦，仍然满口古名词，曰：「其有穿窬之盗也欤？」小孩子更是恍然大糊涂，而贼先生已登堂入室，动手撬保险箱矣。教书匠先生急曰：「速兴！速兴！其有穿窬之盗也。」结果贼先生不但撬开了保险箱，把年终奖金拿走啦，临去秋波，还抬走了电视机。教习这一怒非同小可，老调又出了笼，又跳又骂曰：「我先说其有穿窬之盗也欤？欤者，疑词也，尚在有无之间。既而曰，其有穿窬之盗也，也，决词也，一定必有之词。汝因何不兴？汝因何不兴？」

这位教习露的这一手，有一句成语形容他，曰：「抛文。」抛文者，把古名词一件一件往外抛也。懂不懂在你，抛不抛在

他。恶心不恶心在你，抛不抛也在他。事实上大多数同胞都是以被人往自己头上抛文为荣的，一瞧那家伙的胡子嘴里全是古名词，学问真大，道德真是高呀，就忍不住要立正。相辅相成的，一个人如果能随时随地抛出些古名词，脸上才觉光彩，这就跟西崽人物动不动就往外抛洋名词一样，三句话必须抛出一个洋字，活着才能窝心，死了才能入祖坟。呜呼，这两种现象虽然是花开两朵，各显一枝，但却是发自一个老根，这老根就是中国人对自己失去了灵性而只剩下来的躯壳，没有自信。好像一个小儿麻痹患者对自己走路没有自信一样，必须抓住一条麻绳，或被一条麻绳拴住脖子，才能战战兢兢往前爬一步算一步。这条麻绳在酱缸蛆眼眶里是「古名词」，在西崽眼眶里是「洋名词」。酱缸蛆对古殭尸迷恋，西崽是对洋大人迷恋。

上面介绍的那位狗厖先生，（厖，音「黄」——不晓得它是不是音「黄」？柏杨先生在昨天之前，从来没有碰过这个字。）不过是吃古屎的典型人物，这种人物真是满坑满谷，一拣一个。翻开任何一本古书，都会头晕眼花，不知生在何世。范仲淹先生就为这种狗厖事件，发过脾气。有个朋友拿一本大着请他指教，他看了两眼就放到桌子上，该朋友结巴曰：「老大人，请批评呀。」范仲淹先生曰：「我们现在是宋王朝，宋王朝分天下为二十三路，你阁下一开头就说『岭南』如何如何？岭南是唐王朝的行政区域，在宋王朝，那只是『广南东路』，你这么一写，后人看啦，还以为宋王朝也有一个『岭南路』哩。」

呜呼，真他妈的想不通，现代之人，写眼前之事，却猛抛古时候已僵已死的名词，无怪贼先生把他偷个净光。仅只贼先生偷之，还是小焉者。而把脑筋酱得不能动弹，事情才真严重。好比吧，宋王朝和明王朝中叶之后，根本没有「宰相」这玩艺，可是翻开古书瞧瞧，宰相硬是多如牛毛，赵普先生是「相」，寇准先生是「相」，连范仲淹先生，也被塞到「相」眼里。吾友苏东坡先生的轶事最多，在那么多轶事中，可以常看到一个字，曰「倅」，或说他阁下「倅杭州」，或说他阁下「为杭州倅」，「倅」是啥，柏杨先生一直到今天都弄不清。他不过在杭州当过「通判」，通判者，类似现在的秘书长、主任秘书之官，为啥不能照本实发，说他去杭州当通判，而必须「倅」他一「倅」乎哉？

走正路的朋友

从前之事，不必提啦，提起来能列出一张比公共汽车屁股放的黑烟还要长的表。只看看今天的报纸，就明白抛文的根性是如何之深矣。明明是行政院院长，报上却硬说他是「阁揆」，真不知道「阁」是啥「阁」？「揆」又是啥「揆」？是麒麟阁乎？抑凤凰阁乎？「揆」者，大概源出《书经》，首领之意，既无阁矣，这首领又从何而出哉？明明是各部部长和政务委员，报上却硬说他们是「阁员」，这阁员又不知道是哪里钻出来的？明明是监察委员，跟古时候的御史的来龙去脉一点也不一样，报上却硬说他们就是御史。明明是立法委员，跟洋大人的国会议员无论形式上和实质上都两码子事，报上却硬说他们是国会议员。这一切使我们不得不追随范仲淹先生之后，兴起百年之忧。把狗说成厖，不过仅只抛文，把行政院长说成「阁揆」，把立监委员说成御史和国会议员，则不仅仅是抛文而已，还有扰乱听闻的后果。若干年之后，如果考据癖朋友依然旺盛，抓住一个字两个字，说不定一口咬定那就是二十世纪中华民国的政治制度，届时纵然柏杨先生从坟墓里爬出来跟他们打架，恐怕都打不赢，盖他们有的是证据，而我老人家仅不过一张嘴。

——抛文不是缩写，称「行政院」为「内阁」是抛文，称「行政院」为「政院」则是缩写。称「监察委员」为「御史」是抛文，称监察委员为「监委」则是缩写。称「立法委员」为「国会议员」是抛文，称「立法委员」为「立委」则是缩写，缩写有其必要，抛文就成了狗厖之辈。

谈了几天对殭尸的迷恋，反应似乎颇为不佳。星期六晚上，我老人家在台北中华路四川茶馆吃茶，碰到一个「走正路」的朋友，依「走正路学」规定，他阁下本应目不邪视，以示坐怀不乱，以便升官的；可是既属四十年老交情，而我又欠屁股相迎，实在磨不开，就只好点点尊头，然后一脸严肃曰：「老头，你处处反传统，是何居心哉？」说这话的声音很大，大概是准备潜伏份子听见，回去替他美言几句的。我大恐曰：「啥长，我啥时候反传统啦，我只是反传统中那些害人不浅的观念。」他无言可答，乃厉声曰：「你真是个神经病。」我老人家人穷气大，当时就回他曰：「你真是个酱缸蛆。」说了这话，立刻就想开溜，怕他当场开揍，幸亏他阁下走正路走成了习惯，考虑有失身份，只怒目而视了一阵，悻悻而去。回家后一直忧郁寡欢，一则四十年交情为了一句酱缸蛆而废于一旦，二则我想起了一句话：「在今

天中国社会上，只要是反对旧的，一般人总是说他有神经病。」看起来神经病要想跟酱缸蛆和平共存，真是很难也，呜呼。

窝里斗，这是中国人最大的，也是最可怖的祖传毛病。这毛病是怎么养成的，属于病理学，我们现在只研究研究现象，这现象就是洋大人对中华民族的评价：「一盘散沙。」中国人一听有人说我们是一盘散沙，就勃然大怒，可是勃然大怒的结果，仍是一盘散沙。其他毛病，用暴烈的手段可以收效，好像屁股上长了一个伟大的疮，既痛入骨髓，又脓血四溢，惹得性起，用小刀一挖，也就霍然而癒矣。抗战时在沦陷区，火车站买票也好，电影院买票也好，在街头等公共汽车电车也好，中国人都安安份份的排队。盖不排队不行，东洋大人一见有人乱插乱挤，立刻就大喝一声，举起东洋刀——举起东洋刀不是照头一刀，而是用刀柄通的一声捣到腰窝，捣得黄帝子孙蹲到地上努力呻吟。恁凭你以为是头脸人物，日本老爷不在乎，该捣仍是照捣，于是乎不守秩序的毛病也就无影无踪。

这真是可怕的羞辱，而更大的羞辱是洋大人从这上发现了中国人原来都是有奴性的——没有自尊，不能自治。是不是真的如此，事属另一个问题，但有一点可以确定的，那就是，东洋刀对若干毛病，确实可以着手回春。我老人家说这话不是赞成三作牌也把东洋刀挥舞得呼呼生风，但我却赞成猛罚。你不是不肯排队乎？罚银五两。你不是闯灯乎？罚银十两。你不是不亮方向灯就乱转弯乎？罚银二十两。你不是随地吐老痰乎？罚银子二十五两。罚得你怨声载道，下次你就再也不敢啦。有一位摩托车阶级的朋友告我曰：「自从上次罚了六十元，到今天我就再没有偷渡过单行道。」国家自然大治，人心自然大安矣。现在流行的劝导杰作，徒增加三作牌跟小民间的仇恨和社会紊乱，只是「德之贼也」想出来的「貌似忠信」的乡愿主义，乃祸国殃民的主义也。

闲话拉得太远，不过想说明有些祖传毛病如果用暴烈手段，或用猛罚手段，确可达到刑期无刑的目的，而把毛病治癒（这些毛病迄今仍在跳跃，前已言之，只是「德之贼也」作祟的结果）。可是有些毛病，却不是打针吃药可以治癒的，打六○六兼吃神仙一把抓都木法度。好比说，一个人如果总是疑心人家欠他一块钱，恐怕靠吃阿斯匹灵不行，似乎得找心理医生，从内心治起。呜呼，中国人的窝里斗毛病，用东洋刀就捣不好——不但捣不好，就是砍都砍不好。用暴烈的手段和猛罚的手段，只不过像把高丽参塞到枯树洞里。盖窝里斗的毛病是一种内省的心理状态，

无论是谁，讲起来演，写起来文，一个比一个明白亲爱精诚，携手合作的重要，可是再明白也没有用，该窝里斗仍窝里斗，其状跟鸦片烟瘾君子一模一样。

一张利口

提起鸦片烟，就好像提起女人缠的小脚，年轻人知道的已不多矣。可是当柏杨先生年轻时，鸦片烟却是盛行海内，名扬海外的。一个家庭如果没有鸦片烟设备，简直既没有体面，又没有身份。不过，鸦片烟不是天上掉下来的，而是要用银子买的，偏偏那玩艺奇贵，所以即令黄金如山，都会被吸净光。夫鸦片烟和纸烟不同，有些人的纸烟烟瘾奇大，一天能吸五大包，看起来病入膏肓，不可救药，实际上不过心理作用，真真狠上一狠戒之，顶多觉得精神恍惚，没抓没拿，有点不对劲，不会有更强烈的反应，你见过有几个戒纸烟戒得用头撞墙的乎？可是鸦片烟瘾却是生理作用，真要狠上一狠戒之，那就活像东洋刀那么一捣矣。嗟夫，岂止一捣，简直千捣万捣，兼无休无止拚命的捣。痛苦到顶尖之时，宁愿一口气喝二十斤巴拉松。而更严重的现象是，纸烟不会升级，吸纸烟就是吸纸烟，顶多进化到吸雪茄、吸烟斗，出不了别的花样。可是吸鸦片烟就不然，吸着吸着，就会更上一层楼，吸起来海洛英矣。夫吸鸦片可以勉强支持，一旦吸起来海洛英，就等于往千丈深的水井里，头下脚上那么一跳，连圣母玛丽亚女士亲自出马，都救不了他。

柏杨先生从没有吸过鸦片烟（年轻时得罪人太多，虽曾被戒烟局恭恭敬敬请去过一次，坐了几个月班房，但后来实在查不出来啥，只好交保释放，这总不能算有老瘾吧）。所以当年在我们家乡，俨然正人君子。有一位表嫂，官太太也，吸鸦片吸得房子都卖啦。田产也卖啦。她儿子久仰我老人家乃人类奇葩，口舌伶俐，就拜托我前去晓以利害。对这玩艺，他可算有运气，找对了人，当下就振衣前往。老太太听说天下最聪明的人驾到，没等我翘尾巴，就知道要拉啥屎，屁股还未坐稳，她就开腔曰：「柏叔叔呀，你来啦正好，我这几天就一直要打发你表侄去找你。你瞧，我这个鸦片烟老枪，真是害人不浅，啥东西都卖完啦，只剩下这幢破屋，还有坝子上十亩稻田，如果再吸下去，孩子们将来怎么过呀。唉，鸦片烟把一个人吸得没脸没皮，没廉没耻，为了两口臭烟，有的把亲生儿子卖了当奴，有的把亲生女儿卖了当窑

姐，狼心狗肺，也不过如此。俺娘家有个亲戚，家产万贯，骡马成群，仅只娅嬛使女，就有十七、八个，身前身后，谁不尊一声老爷夫人。可是染上了鸦片烟，没出十年，男的当小偷，女的去破庙里卖身，恁凭那些叫化子瘪三，只要两个烟泡，就睡一觉，细皮白肉的，我一想起来就寒心。你说，柏叔叔呀，这还算个人呀？简直畜生都不如，只不过为了吸那么一口，一阵子腾云驾雾，就做出断子绝孙的勾当。真的，你仔细算算看，哪家吸鸦片烟有好下场的？我怎么不明白？只是当初为了胃气痛，才吸上了瘾的，现在真的要戒啦。你瞧，我这大儿子，自从小学堂毕业就没再念书，将来庄没庄，地没地，我要是伸腿瞪眼，他依靠谁呀。柏叔叔，请放心，我连烟灯烟枪都砸啦，说戒就戒，今天就没吸一口，你以后要是再听说我吸，就请打我，打我的脸，骂我婊子，我只有感激不尽。你那表侄，为他的娘受尽了委屈，千万疼他一点，听说你在道尹衙门认识不少师爷，能给他找个小差事练练才好，我就是对不起他那早死的爹……」说着说着，泪如泉涌，小手帕哭湿了两条，说得我如五雷轰顶，楞楞而出，没看清门限，几乎跌了个狗吃屎。

我那次出使异邦，可以说再圆满没有，该表嫂大人把我想不到，或者虽想到而说不出的话，都痛痛快快的淋漓陈词，纵是功力九段的大傻瓜，都听得出她阁下确已大彻大悟。夫知难行易，既然有如此刨根的知，当然接着就是剑及履及的行。结果是她把仅剩下的那座破屋和坝子上的十亩稻田，全都吸到烟枪里去。抗日战争爆发那年，在行乞的途中，倒毙在田塍上。女儿早已卖给一个福建药商，儿子能作啥事，在道尹衙门当了一段小差，道尹公署撤销后，他就在家乡成了实至名归的小瘪三，晚上住在小庙，白天到处伸手。

我老人家说这段往事，一则发发思古的幽情，二则也展望展望光明的远景，这种现象使人没世不忘。呜呼，有些人嘴巴哇啦哇啦起来时，比谁都明白，明白得使你除了五体投地外，别无他法。可是一旦要真的去做，却比拉痢疾都难。自从敝表嫂大人露了这么一手之后，我老人家就非常佩服孔丘先生那句话：「今吾于人也，听其言而观其行。」所以恁凭是谁，文章写得幽香四溢，而又长着敝表嫂那种花枝招展的嘴，我都不信，必须在行为上教我瞧瞧我才信。

合作之益，跟鸦片之害，谁不知道？纵是窝里斗大学堂毕业生，都能滔滔不绝说出一大篇天大的道理。可是等到要他真的合

作时，他不但合不了作，却恰恰相反的给你来个窝里斗。呜呼，窝里斗，乃五千年优秀文化的传统之一，有三个中国人在一起，就必定你斗我，我斗你。别瞧他对外干瞪眼，关着门在自己家窝里斗起来，可真是奇策迭出，毒计横生。斗到精彩之处，人人称赞，个个喝彩，连二十五史「正史」上，都得写上几笔。

俗不云乎：「一个和尚担水吃，两个和尚抬水吃，三个和尚没水吃。」现在中国已有了六亿和尚，即令在台湾这个出产奶和蜜的小岛上，也有一千万和尚，怎不教人心如火烧乎哉？柏杨先生家乡也有句话曰：「生意好做，伙计难搭。」实在是探索到中国人的骨髓里去矣。这些谚语听起来好像只是感叹，实际却是在搥胸痛哭，为国家痛哭，也为民族痛哭。不知道大衙门对台北工商业，有过调查没有？我想当然是有过的，如果没有调查，则当初申请开张时的文件上，也应该写得清清楚楚。那就是，开铺子也好，开工厂也好，有几家是合伙的？又有几家是独资的？它们的比例又是如何，如果公布出来，恐怕一定感想丛生。

定于二三

我们说感想丛生，是算定了独资的生意准比合伙的生意多。夫独资生意者，家天下是也，公司也好，工厂也好，不过是俺口袋里的烧饼，想咬一口就咬一口，想踩一脚就踩一脚，想顶到头上就顶到头上。发了财俺一个人阔，垮了台俺一个人往下滚，这是名实相符的独资。就在合伙的事业中，名义上是合伙，实质上恐怕大多数仍是独资。仅只看表面，股东若干，股款若干，董事若干，监事若干，俨然大物，联合国国王陛下御驾亲临调查，都不能不说它不是合伙生意。问题是，如果掀开门帘，钻到里面瞧瞧，恐怕会赫然发现，他们竟然也是一条腿的，合伙者，不过文件上的美丽名词，唬唬有考据癖的朋友罢啦。

独资生意的盛行是社会的停滞，无怪乎洋大人把中国认定为低度开发地区。嗟夫，现在是啥时代啦，以美国之富，一家公司都单独包不了工，人造卫星当然是大家伙，不在话下。就是飞机、汽车，甚至小到尊腕上戴的尊表，同样都是很多公司分工，你制造某一种螺丝钉，他制造某一种金属片，俺制造某一种绝缘体。古时候有蛇吞象的故事，用以比喻人心不足，而现代的工商业和产品，也正是这种关系，铁匠铺要想吞人造卫星，固然吞不下去，即令想吞个蚱蜢——像手表，也得互相合作，你一口他一

口，才能下肚。如果不能合作，结果大家全都活活饿死。

凡是独资经营的事业，就好像正月十五上元节放的烟火，一霎时五光十色，满天乱爆，把眼都能耀瞎。可是它逃不了「人存政举，人亡政息」的命运，而且即令在「存」的时候，顶多也不过放放烟火，永远放不出太空船。一则是一个人的本钱无论如何没有众人集合起来的本钱多，没有钱啥都别谈——要谈也只能谈道德，不能谈生意。二则独资的精义也就是独裁，在他那个生意经的小圈子里，他说了算数，没有第二个人能跟他抗衡。日久天长，围绕在他四周的那些重要份子，全成了二流脑筋（一流脑筋都被斗跑啦），用一群二流脑筋去跟别的合伙生意一流脑筋抢做生意，即令抢到手，也做不了，盖小蛇怎么都吞不了大象。

一个中国人跟一个洋人比，该中国人至少不弱过该洋大人，可是一万个中国人跟一万个洋大人比，中国人就招架不住。从事科学研究，大家都在实验室里搞瓶瓶罐罐，个人的智慧无拘无束，单独发挥，则可以产生杨振宁、李政道、吴大猷、孙观汉、吴健雄一些震动世界的科学家（这些科学家如果在国内，恐怕就要碌碌终身，因为他们挨不完的窝里斗，会斗得心灰意冷，生趣全无）。可是如果一小撮对一小撮，或一大撮对一大撮，恐怕还没比赛哩，中国的窝里斗已经先把自己人斗得筋疲力尽。最具体的例子莫过于驻外大使馆，几乎要把十分之九的时间和精力对付窝里斗，十分之一的时间和精力对付洋鬼子。

不要说别的，就拿神圣不可眨眼的教育界来说，年来私立学堂纷纷出笼，摊出文件，每一家都是合伙不误。可是文件只不过用来堵嘴的，实际上固都是独资买卖。即令最初不是独资的，经过拳打脚踢，口咬目瞪，努力窝里斗的结果，仍免不了独资的下场。贵阁下如果不信，不妨带上显微镜瞧瞧，哪个私立学堂不是老板尊口里的巧克力糖？教育界尚且如此这般，其他的更不用说啦。柏杨先生现在一屁股债，没啥了不起，可是一旦真的张铁嘴算的卦灵了验，我老人家老运来啦，腰缠美金五千万，想做点生意，我也是非独资不可，宁死也不会跟别人去搞「共同事业」。盖共同事业的结果是：钱也没啦，朋友也没啦。顶多敝尊头上多了一个可观的大包，那是被赶出大门时，隆重打出来的。

是不是中华民族先天的就缺少合作的血液，我不知道，不便瞎开簧腔，但我们的不合作性格，似乎跟儒家的「明哲保身」哲学有关。正人君子好像田里的非洲蜗牛，看似庞然大物，可是只要遇到一根稻草，他唯一的反应就是把身子往壳子里一缩，等到

外面没有其他动静啦，或是等到不走正路的傻瓜把天下打平啦，这才鬼鬼祟祟伸出脑袋，看看啥地方有饭可嗷。蜗牛老爹自以为他那脆弱的硬壳和他的缩脖政策，可以对抗天塌地陷。而强梁的朋友则一脑筋「天下乌乎定？定于一」，以后的事就是怎么「定于一」的手段。

孟轲先生的「定于一」思想，有它发生的时代背景和时代需要，春秋战国那种乱糟糟的局面，人们当然渴望大一统。纵使千万年之后，我们也都觉得人类有这种迫切需要。如果真能消除国界，成立世界政府，可能是解决天下大乱的唯一良法。不过这种思想只能用到最高层面的政治理想上，一旦被认为无论干啥都得定于一，就无法合作矣，盖合作也者，是定于二，定于三，定于四五。

明哲保身

我们无意非议老朋友「定于一」的最高层面的政治理想，但这政治理想融成为人生哲学的时候，就非狗咬狗，一嘴毛不可。「定于一」对当权派真是个好消息，但怎么定于一乎哉？用时代的眼光看，这个定于一的基础应是定于二三四，而不是从根到梢的「清一色」兼「一条龙」。美国总统当然定于一，读过外交史的朋友一定记得该夷开国初期，曾有过国会要跟总统双头马车的争执，国会认为他们才代表国家，甚至还要直接跟外国来往，甚至还要接受其他国家外交使节呈递的国书。闹到后来，国会收拾摊子，该「一」乃定到总统先生头上。可是，美国总统在形式上固然定于一，但在实质上，他却是定于二三的——定于美国的两党政治；定于美国的三权分立，法院，国会，与政府有同样的份量。詹森先生是民主党籍总统，他如果要来个连根带梢的定于一，把共和党朋友全都放逐到阿拉斯加，或者是把国会议员全都以叛国罪杀了个一清二白，他不会有今天，美国也不会有今天。

民主政治的老祖宗英国，国王老爷固然高高在上定于一，但首相却是定于二三的。保守党上台，既没有把工党杀光；工党上台，也没有说保守党挑拨政府与人民间的感情，一网打尽扔到大西洋。夫人类最高的情操，是对反对意见的容忍，民主政治最重要的，是允许反对意见的存在。这就跟拥有五千年优秀传统文化的中国，恰恰相反，在我们这个酱缸里，酱缸蛆成群结队，别瞧酱缸蛆对时代的进步和对灵性的追求麻木不仁；可是对任何反对

的意见，却像台湾痒，敏感得很哩，非刀光血影定于一，就睡不着觉。

弱者明哲保身，强者定于一，这两种思想构成一个不会合作的习惯反应。再加上现实的因素，添枝添叶，遂更一发不可收拾。虽然舌头上说的比黄莺唱的还好听，气质却仍是千年老痰。昨天接到吾友王陶陶女士从遥远的沙巴来信。感慨曰：「这里的中国人，你倾轧我，我倾轧你，有的见面连话都不讲一句。从台湾来的一些人，我以为应该更亲热才对，谁知道大家都是淡淡的，派系分明，明争暗夺，向祖国打不完的小报告，惹得马来西亚朋友讪笑。」呜呼，王女士是华裔的马来西亚联合邦公民，在中国文化学院读过书，现在沙巴一家中文报馆当记者。可惜她年纪还轻，不知道三个中国人在一起，就一定要窝里斗也。

请读者老爷注意这个「淡淡的」，悲夫，淡淡的，王女士不过一个少不更事的女孩子，一句话却击中疮疤。这疮疤就是中国人的特性——淡漠、冷酷、嫉妒、猜忌、残忍。

关于中国人这些毛病，我们在前面谈野柳惨剧时，已谈得够不好意思啦。想当年柏杨先生第一次到外洋，各种奇遇，比刘姥姥进大观园还要引人入胜，家丑不可外扬，不再掏臭井矣。

——不过凡不肯掏自己臭井之人，一定乐于猛掏别人的臭井，我有一个嘴上没毛的小朋友，上个月「应美国国务院之邀」，到美国去了一趟。虽然他的学问比我还大，可是也着实露了两手。昨天他打电话给我老人家诉苦曰：「最糟的一件事，正在联合国参观，走着走着，只听天崩地裂，一声响亮，立刻眼冒火星，栽倒在地，把陪同参观的洋鬼子吓得跳来跳去直叫救护车。」我立惊曰：「怎么啦，一定是波多黎各人埋伏了定时炸弹。」他曰：「非也，只不过那块奇大的玻璃，擦得净光，我以为是门哩，就一头撞了上去。现在头上的疙瘩都还鼓着，老头，你可千万呼吁呼吁。」我曰：「呼吁啥呀？」该朋友曰：「呼吁啥？当然呼吁玻璃千万不可擦得那么亮。擦得太亮，害人不浅。」我曰：「你有如此杰出贡献，要不要报纸发点消息，我在报馆里有不少酒肉朋友，准可帮这个忙。」他紧张曰：「老头，你要把我宣传出来，你就是破坏政府威信，咱们可没有个完。」所以不敢提他的名字。读者知道这回事，以后擦玻璃时不要心太狠就行啦。

不过只有一件事却是一直到今天都十分伤感的，那就是，中国人对中国人特有的冷漠。后来的犹太人有先来的犹太人照顾，后来的日本人有先来的日本人照顾，只有中国人，像阴山背后的

游魂，只能找私人关系，不能找民族关系。柏杨先生第一次在街头满坑满谷的高鼻子蓝眼睛中，忽然发现一个黄面孔，好像小孩见了娘，高兴得立刻跑上去握手言欢，可是所得的却是一片淡淡的脸皮，好像他是飞机场刚下飞机的番邦国王，而我是伫立在寒风凛凛中恭迎他的臣民。他阁下轻轻的一挥手，点点头，扬长而去，把我老人家遗弃在路边，半天都想不通原因。所好的是，不久就想通啦，盖见得多，也就不稀奇啦。

在美国的中国人，有老一辈的中国人——也可以说是华裔美国人，有最近留学而落户的中国人，也有目前尚在飘来飘去的中国人。这三种人之间，好像隔了一道篱笆，在外国人看，虽然同是中国人，而自己却分得清清楚楚。在日本的中国人，有流亡式华侨焉，大都是抗战时期满洲帝国政府及汪精卫先生政府垮了台后，挤到日本的。有占领式华侨焉，大都是台湾尚在日本占领的时候过去的。有自由式华侨焉，非前两类的朋友属之。

不会笑的动物

在日本的这三类中国人之间，也同样各围着一条篱笆，互不侵犯。唯一跟在美国的同胞不同的是，在美国的中华民族，多半恨不得入美国籍，在日本的中华民族想入日本籍的，就非常之少。别瞧这些朋友，吃日本，穿日本，有些人见了日本人甚至还鞠不完的躬，却硬是不肯入日本籍，大概心理上仍多少有点瞧不起之意。

这不过是大篱笆，大篱笆里面，还有无数小篱笆，这些篱笆并不是到了外洋才有的，而只是国内祖传篱笆的延伸。贵阁下如果不相信的话，到台北街头问一下路试试，那副冷漠的面孔，就实在使人万念俱灰。前些时我们曾努力宣传监理所是晚娘窝，其实，又哪一个地方不是晚娘窝哉？从询问处小姐到衙门大小头目，真是处处晚娘脸，人人晚娘脸。台湾银行在台湾电视公司有个平剧节目，瞧它的广告，真是无丽不备，百美具臻，既服务周到，又和蔼可亲。有一次新加坡一家杂志社，寄给我老人家五块钱加币，人人都劝我去台北衡阳路口找个金钞黄牛换了算啦。一则我乃一脸忠贞学，岂肯扰乱金融。二则我当时刚好看了该行的宣传，认为台湾银行真的其乐融融。结果进得门来，向询问处先打交道，那询问处在电视广告上是笑容可掬的，可是我老人家不但没看到笑容，而且根本没看到「容」，而只看到了嘴，一个家

伙用嘴往旁边努了一努，我只好向该努的地方摸，摸了好几个窗口都没摸到门路，而三作牌看我连鞋带都没得系，已虎视眈眈矣。顺便奉劝要换外币的朋友，能去衡阳路口解决，就不妨去解决，晚娘多的地方，少光顾为宜。

我真有点怀疑，中国人好像是一种不会笑的动物，圣人曰：「君子不重则不威。」每个人似乎都要「重」要「威」。笼笆就像西柏林围墙，活生生筑了起来。笑固然和「重」、「威」并不排斥，但天长日久的冷漠，却是可以把笑排斥掉了的。呜呼，中国人不但对别人从不关心，似乎还对别人充满了忌猜和仇恨。前天报上有一则消息，台北峨嵋餐厅一个伙计病故，老板不给钱，家族们就把棺材抬到餐厅里去抗议。食客同胞一瞧，大喊倒楣，一哄而散，有的趁此良机也就没付账。嗟夫，抬棺材对不对是一个问题，我们只是感慨，那位死人对活人的意义，难道只是「倒楣」？难道没有一点哀伤同情?

中国传统上最残酷最婊子养的一种文化，是女人缠小脚——这文化真有点怪。小脚是怎么缠起来的，跟梅毒是什么时候传进来的一样，谁也不知道。最有力的学说是陈王朝妃子潘女士为了发扬她同宗潘金莲女士的喝尿精神，而自动自发缠之的。书上不云乎：「步步生莲花。」其实步步生莲花不见得就是缠脚，如花似玉穿着高跟鞋，姗姗来迟，固也是步步生莲花也。关于这些，我们既没有时间钻故纸堆，也没有能力钻故纸堆，我们只是提醒读者老爷，这种把一半中国人硬生生斲丧成残废的文化，至少在中国已存在了一千年之久。在这一千年之久中，反对声音太少太小啦，而能把耳朵都震出窟窿的，却是千篇一律的赞扬。构成文化主力的知识份子，对这种空前暴行，不但没有痛心疾首，反而拍巴掌叫好。吟诗的吟诗，写文的写文，心旷神怡，快活非凡。清王朝有位方绚先生，积传统之大成，写出一本巨着，专门歌颂这种暴行，其序言曰：「女人以缠足为容，譬之君子修身以俟命，?有怨尤。」这三句话充份暴露了中国传统文化的病态，女孩子缠足没有怨尤，不知道是谁通知他阁下的。方绚先生又曰：「寄语金屋主人，倘阿娇步步生莲，幸加意护持，万勿敝屣视之，庶能享清福于无既。」臭男人歌颂小脚，不过是为了自己舒服。为了自己舒服，而要求女人穿这戴那可以，而竟狠心使她们终身残废，实在是兽性太旺。

为了大家欣赏欣赏这种兽性，且看方绚先生——其实并不只是他一个人，他不过是个总代表，在那里清查战场罢啦。他阁下把

小脚分为十八类，曰「四照莲」，端端正正，瘦瘦削削，三、四寸长的小脚也。曰「锦边莲」，苗苗条条，整整齐齐，四寸以上，五寸以下的小脚也。曰「钗头莲」，瘦削而更修长的小脚也。曰「单叶莲」，瘦长而弯弯的小脚也。曰「佛头莲」，菱角样的小脚也。曰「穿心莲」，穿高跟鞋的小脚也（这高跟鞋可不是现在的高跟鞋，古时候那根能把臭男人敲出心脏病的柱子，不是在后跟上，而是在鞋中央）。曰「碧台莲」，鞋后跟很厚的小脚也（这就跟现代的高跟鞋差不多啦）。曰「并头莲」，走起路来里八字的小脚也。曰「并蒂莲」，大拇趾翘起来的小脚也。曰「分香莲」，两条腿往外拐的小脚也。曰「同心莲」，两条腿往里拐的小脚也。曰「合影莲」，走起路来歪歪斜斜的小脚也。曰「缠枝莲」，走起路来成一条线的小脚也。曰「倒垂莲」，鞋跟往后倒的小脚也。曰「朝日莲」，用后跟走路的小脚也。曰「千叶莲」，这莲就不行啦，六寸七寸八寸的小脚也。曰「玉井莲」，这莲就更差，跟一条航空母舰一样的小脚也。曰「西番莲」，这莲乃畜生们最不满意之莲，半路出家之莲，或根本没缠过的小脚也。

缠和割

方绚先生还色迷迷的把酷刑下的畸形小脚，分为九等。上上曰「神品」，上中曰「妙品」，上下曰「仙品」。中上曰「珍品」，中中曰「清品」，中下曰「艳品」。下上曰「逸品」，下中曰「凡品」，下下曰「膺品」。用不着抄他的解释，凡是创伤最深的，越是名列高等，凡是拒抗这种酷刑，或没有受到这种酷刑的，都被攻击为下流货色。臭男人一千年来兽性不坠——不但不坠，反而越久越烈，其目的不过是为了「掌上」、「肩上」、「秋千板上」，「被中」、「镫中」、「雪中」，「帘下」、「屏下」、「篱下」，一句话说完，只不过供有钱的大爷玩得舒服而已。

在这里声明的是：柏杨先生并不反对拜脚狂，也不反对性爱的变态心理，盖差不多的男人都有一点点这种情愫。有的偏爱女人的玉足，摸之握之，嗅之吻之，不妨各随己意。但是，为了满足这种心理，竟把一半以上的中国人弄得肢废体残，尤其是，对这种冷血的酷刑，不但不觉得不对劲，反而直叫好呀好呀！这不仅是变态心理，而是畜生心理，狗彘心理矣。这种文化，酱缸蛆

竟然好意思说是优秀的，当说这些话的时候，不知道听见没听见十亿以上的女祖宗的哀哀哭声也。

跟缠小脚同样占有重要地位的，还有宦官文化。宦官文化者，大嫖客为了一己的奇淫，而割掉别的男人生殖器的文化也。这种丧尽天良的干法，所谓「正史」却是烧香磕头，心服口服的。《汉书》曰：「体非全气，情志专良，通关中人，易以役养。」——这又是一段文字诈欺，把王八蛋美化成观世音菩萨。人必须割掉了生殖器才能专心，才容易驱使，则没有割掉生殖器的朋友一定都是精神散漫，桀骜不驯的人物矣。喝尿份子自己喝西门庆先生的尿不算，还盼望别人也喝西门庆先生的尿，总算对西门庆先生尽了心啦。

乱割男人生殖器，与多妻制度有关，但和冷酷残忍的气质更有关。对于缠小脚，偶尔还有人表示过异议，对于割生殖器，则没人敢吭一声，从纪元前十世纪一直割到纪元后二十世纪初叶，中国人竟允许这种制度存在，没有一个人觉得不应该，也没有一个人觉得违反人道。三千年中间，圣人多如牛毛，若程颐先生，若朱熹先生，若其他乱七八糟的「大儒」，讲理明性，一个比一个俨然。如果他们有这种感觉而不敢说，那是一种对权势的癫狂崇拜。如果根本没有这种感觉，那是他人性已泯灭，灵性已窝里烂。

一位署名「一读者」的读者老爷，用限时信对缠小脚提出异议，这封限时专送，来自屏东，千里惠书，万分谢谢。可惜没有姓名，又没有地址，想回一信都木法度。但在炎暑之中，伏案修书，实在是感激不尽。大函上说缠小脚固然残忍，但知识份子赞扬它，只是对美的赞扬，并不是对残忍的赞扬，柏杨先生恐怕也是酱缸蛆，夹缠起来啦。呜呼，这封信似乎含着两个问题，一个是小脚美不美，一个是知识份子赞扬小脚和赞扬残忍是不是可以分开。

在人类历史上，女人的玉足以及玉足的近邻小腿，往往是臭男人的勾命索，能把臭男人勾得眼珠乱爆。吾友郁达夫先生在他的大作中写过，每逢吃藕的时，他就想到二小姐的玉足，于是乎他阁下就多吃两碗。以跳花墙闻名于世的张君瑞先生，他第一次看见崔莺莺小姐时，便是先迷上了她的脚的，连看见她走过去的脚印，心里都忽冬忽冬直跳。太太小姐如果有一双白嫩如削的玉足，她就成功了一半。所以我们并不认为拜脚主义有啥特别之处。不过，如果该玉足变成了玉蜀黍，而又臭而不可闻也，而仍

觉得那玩艺真美，就得请教精神病专家矣。呜呼，美国男人都是拜乳主义者，一个女人只要有一对货真价实，如假包换的大胸脯，就等于架着两尊原子炮，可以轰隆轰隆打进好莱坞，横冲直闯，如入无入之境。但一旦该两个伟大乳房干瘪得像两个街头摊子上摆的陈年巴拉，美国男人势必提不起兴趣。

一先生认为缠小脚是美的，这印象恐怕是来自文学作品，而不是来自实地经验。古诗古词，古曲古文，对脚的歌颂多矣，其中最教人心里痒痒的有一首，不知道介绍过没有：「俏金莲，三寸整，不着地，偏干净，前灯换晚妆，被底勾春情，玉腿儿轻翘也，与郎肩儿并。」有一点请一读者先生注意，任何赞扬小脚的文字，都不能把小脚孤立起来欣赏，而必须联系到「玉腿儿轻翘」。光棍当三年，母猪赛貂蝉，一旦到了「与郎肩儿并」的时候，不要说小脚啦，纵是航空母舰脚，也都觉得妙不可言。

夫小脚的特征是筋断骨折。所以小脚必须在三、四岁的时候就缠，取孩子们的骨头还软，容易把它缠残废也。一个女孩子从三、四岁时，就开始她们的悲惨生涯，在拥有五千年传统文化的堂堂中华国土上，家家都有女孩子悲惨的哭声。这家没有那家有，这家哭声才息，那家哭声又起，连绵一千年之久。呜呼，中国的优秀文化，只不过是女孩子们的悲惨啼哭文化，即令缠小脚是美的话，这美的代价也太狗娘养的矣。

人的脚天生的都是长方形的，这是上帝的恩赐，以便为生活东奔西跑。缠小脚则是要把该长方形缠成锐角三角形，多出来的面积，既无法把它砍掉，也无法把它削掉，只好把大拇趾以外的其他四个脚趾，硬生生压到脚掌下面，使之烂掉。所以，必须从孩提时候起就下这种毒手，才可以使那四个可怜的脚趾骨折断，才可以使那四个可怜的脚趾肉烂死也，这种畸形的刑后余生，实在是离「美」十万八千里。

关于「美」的定义和标准，写起来可写一本书，不要说写啦，就是东抄西抄也能抄一本书。柏杨先生有很多朋友，就是靠着这么一抄而当了大学堂教习的。我老人家可没有这份能耐，如果有这份能耐，早也挤到大学堂混饭吃矣。不过有一点却得贡献给一先生，前已言之，即令小脚是美的话，它也绝不是孤立的美，必须把它阁下没头没脑的包起来才美。所以凡是赞美小脚的诗词歌赋，全是带着王大娘的裹脚布，以及带着绣花鞋一齐出场的。如果把绣花鞋脱掉，把裹脚布解掉，露出英雄本色，则赫然一根玉蜀黍，恐怕倒尽了胃口。故小脚的太太小姐视洗脚为人生

第一伟大秘密，关着房门偷偷的搞，谁都不准看，盖连她自己也知道那玩艺不能仔细考查。其实不要说英雄本色啦，仅只那股臭味，就会教人腹痛如绞。《金园杂纂》上有「不可过」一条，不可过者，不可从旁边经过也，其中之一，就是「解缠卒闻足气」，仅从旁边经过都受不了，更不要说深入情况矣。盖金莲之味，实在难以入鼻，不要说用厚布把残废的玉蜀黍密密包住，就是仅仅穿着玻璃丝袜的天足，一个星期不洗，那味道又如何哉。呜呼，畸形如玉蜀黍，酸臭如垃圾筒，要说它「美」，恐怕就是把我老人家倒吊起来，我都不服，吊得我实在受不了，我就请光临柏府，观光观光老妻的「四照莲」，如果不勇猛的连打三个震天的喷嚏，我就当场输你一块钱（如果怕我老人家耍赖，带个三作牌公证也行）。

小脚是这么之糟，大家却如痴如狂，就似乎跟美无关，而跟灵性有关。夫拜脚狂是原则性的，只要是美女的脚，就一定有臭男人爱慕备至。夫一千年来，举目所及，全是臭而不可闻也的畸形小脚，知识份子只好崇拜崇拜这种玩艺矣。由于大家如痴如狂，女人的脚也就越缠越小，越来越普遍。这种惨无人道的酷刑，也就越来越被美化。盖一旦美化啦，良心也就平安啦。不过即令如此，有时候圣崽们也会说出老实话，《金园杂纂》中有「不忍闻」一条，曰：「初缠娇女，病足呻吟。」柏杨先生有一个堂妹，当初缠脚时，叔母大人就用玻璃碴把孩子的双脚割得稀烂，化脓结痂后，二度再割，以便肌肉早日腐烂僵化，哭声几月不绝，今日思之，仍觉心悸。呜呼，连自己都「不忍闻」矣，却仍歌功颂德，「无恻隐之心，非人也。」只是畜生而已，一个畜生为害还小，大批畜生，这文化就有问题。

好一个姬夷皋

晋灵公姬夷皋先生，是春秋时代一个有名的短命暴君。曾在高台上大展神威，用弓乱射弹子（只乱射弹子而没有乱射箭，已是慈祥恺悌啦），把行人射得哭爹叫娘，四散逃命。从此那条街就跟景阳冈一样，成了一条死路。他阁下又养了一条狗先生，看见不顺眼的家伙，御手一指，狗先生就一扑而上，三分钟不到，该不顺眼的头就不见啦。就有那么一天，宰相（上卿）赵盾先生走到宫门口，忽然看见两个宦官抬着一个竹笼从皇宫里出来，一只血淋淋的人手，露在竹笼之外，进前一瞧，原来是个被大卸八

块的死人，不禁大惊，宦官先生曰：「这人是一个厨夫，今天早上，主上（就是姬夷皋先生）教他红烧熊掌，大概急着下酒，一叠连声的猛催，厨夫只好端上来，时间那么短，当然没有完全熟透，主上就举起铜锤，把他活活打死，再砍成数段泄恨。」——呜呼，厨夫也是人，只不过没权没势而已，遇到了畜生，还有啥说的。

赵盾先生忍无可忍，上得金銮宝殿，殷殷规劝。姬夷皋先生一瞧，这家伙竟然敢唱反调兼「别有居心」，气就大啦，虽然不便当场教：「锦衣卫，拿了。」但当晚就派了一位刺客钼麑先生前往暗下毒手。在钼麑先生面前，先把赵盾先生说得一钱不值，使钼麑先生义愤填膺。五更时分，就悄悄溜进赵府，只见赵盾先生朝服朝冠，垂绅正笏，正襟危坐在那里，等待出发早朝，不禁天良发现，叹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就在门口大喊曰：「我名叫钼麑，宁违君命，不杀忠臣，但恐怕刺客会不断的来，请小心提防。」然后一头撞到门前槐树上，脑浆崩裂而死。

——悲夫，我们向钼麑先生致最大的哀思，他显然也是一个不懂走正路的反调份子，如果他杀了赵盾先生，还愁没官做乎哉。如果柏杨先生有他那一手本领，我就非走正路不可，不要说赵盾先生跟我毫无关系，就是八十年的老朋友，为了做官，该下毒手，照样下毒手。

一击不中，姬夷皋先生还有第二击，第二击是撒下天罗地网，诱敌深入。过了两天，他阁下把赵盾先生请到宫中，灌了一阵迷汤，又戴了一阵高帽，曰：「我全靠你直言进谏，才有今天，特备了一桌酒席，务请光临，喝上一盅。」赵盾先生被搞得迷迷糊糊，还以为王八蛋改邪归正了哩。等到酒过三巡，菜过五味，姬夷皋先生曰：「哎呀，赵同志，听说你身上的宝剑天下第一，让俺参观参观如何？」这是最紧要的一招，盖定下的毒计是，只等赵盾先生宝剑出鞘，旁边的一脸忠贞学屠岸贾先生就疯狂号曰：「赵盾要杀元首啦，快来救驾！」伏兵闻声，一涌而出，当时就剁成肉酱，这个伟大的赃，栽得真是结实。

赵盾先生果然不知道老板夸奖他是一个陷阱，当下就要拔剑，正在这忠贞与叛逆分界的一刹之间，随从卫士提弥明先生，看出情形不对，呐喊曰：「老天爷，怎么在国王面前亮武器呀。」赵盾先生虽没有柏杨先生聪明，这时候也恍然大悟，立刻起身告辞。这正是一脸忠贞学表演节目的天赐良机，屠岸贾先生尊手一挥，狗先生就从后面追上去，一直追到皇宫门口，提弥明

先生就跟他拚上啦，提先生是有名的大力士，三打两打，竟把狗先生的脖子打断。姬夷皋先生受到一连串挫败，气得发昏第十一，忍不住撕下皇恩浩荡的假面具，露出畜生的真嘴脸，下令伏兵追杀，提弥明先生赤手空拳拚一个狗可以，拚那么多帮凶，就不行啦，结果是遍体鳞伤，力尽而死。

这下子赵盾先生危矣，眼看要被追上，偏偏追兵中有一位灵轧先生，（春秋战国时代的人，其姓都非常之怪，盖那个时代只当权派才有姓，小民连姓都混不上。）灵轧先生奋勇直前，一把抓住，把赵盾先生吓得魂飞天外，想不到灵轧先生曰：「请不要害怕，我特来救你，不是害你也。」赵盾先生曰：「阁下是谁？」灵轧先生曰：「你不记得桑树之下那个快要饿死之人乎？」原来五年之前，赵盾先生打猎，在一棵桑树底下喘喘气，休息休息，看见一个人像死狗一样躺在那里，那位即是灵轧先生。他阁下从卫国留学回来，身上没有一文，三天未曾吃饭，饿得发晕。赵盾先生听了十分难过，就分给他一份伙食，灵轧先生却只吃一半，赵盾先生问他为啥，灵轧先生曰：「我的母亲住在西门，我出外这么久，不知道她老人家存亡如何，万一还在，就用这一半供她老人家果腹。」赵盾先生深为感动，劝他吃下，另外再送他一些米饭菜肴。

——这位灵轧先生，跟钼麑先生一样，也是一个不走正路的，他如果活活捉住赵盾先生，或来一个大义灭亲，把赵盾先生乱刀砍死，势必有官可做，放着荣华富贵不享，却思感恩图报，恐怕也多少有点神经病。

话说灵轧先生抓住赵盾先生，往背上一驮，拔腿就跑。等到追兵赶到，他已跑到朝门之外。赵家的武装家丁，也闻讯而至，赵盾先生这才逃了尊命，当下对他儿子赵朔先生曰：「事到如此地步，我们不能回家啦，只好投奔翟国，或投奔秦国，找一托身。」父子二人，就像刚挨了修理庙的板子，狼狈万状，抱头鼠窜，一直窜到桃园（这桃园可不是台湾省桃园县的桃园），正好遇到他侄儿赵穿先生，见面之后，各叙衷情，赵穿先生曰：「阿叔，请暂时不要出国，几天之内，等我的消息，再定行止。」赵盾先生曰：「小心小心，别弄巧反拙，罪上加罪，我们就惨矣。」

且看「良史」

赵穿先生回到晋国的首都降城（山西省曲沃县），立刻上演了一出「一脸忠贞学」，见了姬夷皋先生，诚惶诚恐，流泪如雨，曰：「小的赵穿，不幸为贼臣赵盾的同族，不敢再在左右伺候，敬请赐予免职，就感激不尽矣。」姬夷皋先生大悦，当面嘉勉，教他安心工作。赵穿先生得寸进尺，更露出顺调份子特有的体贴入微和赤胆忠心，建议曰：「小的听圣人说过：『所贵为人主者，为可以尽人生声色之乐也。』陛下虽然贵为一国之君，可是宫里美女太少，有啥意思。案查齐桓公姜小白先生，除了正式皇后之外，姨太太就有六个。而贵祖宗姬重耳先生，在逃亡期间，仍到一个地方讨一个老婆，后来回国坐上宝座，已六十多岁，还不是又弄了不少如花似玉玩乎？陛下既有上冲霄汉的高台，又有这么大的游猎场所，为啥不多物色些漂亮妞儿，再请教习教她们唱歌跳舞，左拥右抱，在脂粉队中取乐，这才算真正的人生。」姬夷皋先生一听，既顺耳，又顺心，叹曰：「这个主意不错，你真是大大的忠臣，不过要把天下美女一网打尽，派谁去最好。」赵穿先生曰：「我看屠岸贾先生精明能干，非他不行。」

屠岸贾先生既然出去找女人，等于挖了王八蛋的眼，姬夷皋先生就茫然啦。然后赵穿先生又连续着表演了另几手一脸忠贞学，表演的结果是一枪扎进了姬夷皋先生神圣不可侵犯的肚子里，撇下了美女如云，驾返地狱。

赵盾先生得到政变消息，即赶返绛城，把姬夷皋先生埋葬已毕，立姬黑臀先生当国君，（黑臀，黑屁股也，这个名字实在不佳，区公所办户籍的朋友真得替他改改，否则，一旦贴起布告，署名曰：「姬黑屁股」，未免有伤风化。）等到大事已定，有一天，赵盾先生到国史馆视察，看见太史董狐先生正在记载国家大事，上面有一段曰：「某月某日，赵盾弑其君姬夷皋。」赵盾先生大惊曰：「老哥，你错啦，我那时逃亡到河东，离绛城二百余里，既没有电报，又没有收音机，怎知弑君之事乎哉？」董狐先生曰：「你阁下乃当朝宰相，出亡未尝越境，返国不讨贼，不是你杀的？是谁杀的？」

好啦，故事照抄到这里为止，再抄下去，恐怕读者老爷不好意思。我老人家所以照抄，原因甚多，一则这年头流行的是炒冷饭，多我老人家这一匙，不算刺眼。二则天热气闷，用脑不便，抄总比写省劲，否则大家为啥全体一致，同心协力的猛抄乎哉？三则我们特别推荐董狐先生。夫董狐先生，因他这么大笔一挥，

而且还说了几句声震原野的话，曰：「吾头可断，此史不可改也。」遂成为举世钦佩的史学家，连孔丘先生都翘大拇指曰：「良史，良史！」文天祥先生〈正气歌〉上，也特别挑出来吟之曰：「在晋董狐笔」，推崇备至。

柏杨先生对董狐先生也非常佩服，但只佩服他的骨气，别瞧我老人家整天哇啦哇啦，我可是就没有这份骨气，我老人家如果生在春秋时代，可能也这么碰上一碰。可是生在两千年来的陈年老酱缸之中，我就不碰啦。不要说宰相大人驾到，就是我的顶头上司，不过荐任级的局长大人或不过委任级的科长大人驾到，他教我写啥，我就写啥，只要有富贵功名就行啦。

但我却觉得董狐先生的立论和他的观念，似乎有些恍恍惚惚。如果不是心理不健全，那么就一定是脑神经有点错乱，整理不出来头绪。首先，他下的这个「弑」字就是「圣人」的叛徒，孟轲先生曰：「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独夫，闻诛独夫纣也，未闻弑其君也。」请读者老爷瞧瞧，姬夷皋先生够不够「独夫」？如果他阁下不是「独夫」，那么你说他是啥？如果他够「独夫」啦，那就不能叫「弑」，而只能叫「诛」。董狐先生狠狠打了「圣人」的嘴巴，孔丘先生反而夸奖他是「良史」，大概孔丘先生原来也没有原则的，呜呼。

「弑」字已经离经叛道，更糟的是他把杀那个短命暴君的责任，像飞帽国的栽赃大王一样，嚓的一声，栽到赵盾先生头上。如果不是精神恍惚，绝不会这么拐弯抹角的飞。就文字上的记载，赵盾先生顶多心里希望赵穿先生把姬夷皋先生干掉，但也可能仅只希望把狗腿子屠岸贾先生干掉。既没有教唆，又没有遥控，凶手不应该落到他头上。一定要落到他头上的话，也不过是知情不报，也不过是没有防患未然而已。这些都不必提，有一个大问题是，照董狐先生记载的史料，赵盾先生成了凶手，而且是独一无二的凶手，那么赵穿先生又算啥？如果吃历史饭的不详加注解，恐怕小民始终都以为是赵盾先生亲自举着青龙偃月刀乱砍的，一辈子都不会了解事实真相。这正是中国所谓的「正史」，也正是圣人所歌颂的「良史」。内容啥都有，就是缺少真。

董狐先生所以这么乱飞帽子，孔丘先生所以这么不顾原则的拍大腿赞扬他乱飞帽子，跟儒家最坑人的「诛心」学说有关。所以对赵盾先生这么栽赃，只是探溯他的内心，你既然心里把姬夷皋先生恨得要死，而凶手又是你的侄儿，不是你杀他是谁杀他。传染到法庭，就出现了「自由心证」，中国人权，遂永远被强梁

蹂躏。

一定瞎缠

再抄一段《阅微草堂笔记》上一则故事，请读者老爷一观：

「有数书生赴乡试，长夏溽暑，趁月夜行，倦投一废祠之前，就□小憩，或睡或醒。一生闻祠后有人声，疑为守瓜枣者，又疑为盗，屏息细听。一人曰：『先生何来？』一人曰：『顷与邻家争地界，讼与社公，先生老于幕府者，请揣其胜负。』一人笑曰：『先生真书痴耶？夫胜负乌有常也。此可使后讼者胜，诘先讼者曰：『彼不讼而尔讼，是尔兴戎侵彼，知理曲也。』可使先讼者胜，诘后讼者曰：『彼讼而尔不讼，是尔先侵彼，知理曲也。』可使后至者胜，诘先至者曰：『尔乘其未来，早占之也。』可使先至者胜，诘后至者曰：『久定之界，尔忽翻旧局，是尔无故生衅也。』可使富者胜，诘贫者曰：『尔贫无赖，欲使畏讼赂尔也。』可使贫者胜，诘富者曰：『尔为富不仁，兼并不已，欲以财势压孤寡也。』可使强者胜，诘弱者曰：『人情抑强而扶弱，尔欲以肤受之愬听闻也。』可使弱者胜，诘强者曰：『天下有强凌弱，无弱凌强，彼非真枉，不敢冒险婴尔锋。』可以使两胜，曰：『无券无证，纠结安穷，中分以息讼，亦可以己也。』可以使两败，曰：『人有阡陌，鬼甯有疆畔，一棺之外，皆人所有，非尔所有，让为闲田可也。』是以种种胜负，乌常有乎？』一人曰：『则然究竟当如何？』一人曰：『是十说者，各有词可执，又各有词以解，纷纭反覆，终古不能已也，城隍社公不可知，若夫冥吏鬼卒，则长拥两美庄矣。』语迄遂绝，此真老于幕府之言也。」

这则故事的原意是劝人忍气吞声，少打官司。夫「忍气吞声」、「少打官司」，是中国传统文化之一。盖自由心证流行，官司赢不赢，不是瞧你有没有理，而是瞧法官老爷尊心怎么想。法官老爷的尊心这么自由一证，你的理就多得两火车都拉不完。但他的尊心那么自由一证，你两火车的理就成了狗尿泡。法官老爷如果想教被告把官司打赢，只要对原告曰：「他不告你你告他，足证他心地善良，你却恶人先告状，不是你找他的麻烦是啥。」如果想教原告赢，只要对被告曰：「他告你而你没有告他，当然是你自知理曲，否则你不是先告了乎？」如果想使后占地界的把官司打赢，只要对先占地界的吼曰：「你明明霸王硬上

弓，先下手为强，想造成既成事实，本法官可是明镜高悬。」如果想先占地界的赢，则抓后占地界的小辫子曰：「这地界早已划定，有案可查，你不知安份守己，专唱反调，想发横财呀。」如果想使有钱的赢，则对穷朋友瞪眼曰：「你这个无赖，穷极生疯，异想天开，想敲竹杠是不是？」如果想使穷朋友赢，嗓门就更大啦，对有钱的冷笑曰：「你这个浑身铜臭的家伙，为富不仁，靠着财大势大，压迫小民，目中还有王法乎？」如果想教当权派赢，只要对弱小民族曰：「你用这种苦肉计干啥？打算博取同情呀，须知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全世界同情你都没有用。」也可以反过来使弱小民族赢，那就更易如反掌，只要对当权派曰：「天下只有有势力的欺负哀哀无告小民的，没听说过哀哀无告小民欺负大家伙的，他如果有一条生路，怎么敢用鸡蛋去碰你的石头？」

这一则小小的故事，集自由心证的大成，真可刻到银盾上，放到酱缸蛆面前当座右铭。各位同胞老爷不妨想一想，中国的官司怎么打吧。五千年来中国人就一直暴露在这种「胜负乌有常乎」的「说不准学」辐射线之下，一个个被烧得体无完肤。任何一个社会或一个民族，一旦事事说不准，这个社会和这个民族，就缺少人性的尊严，也缺少行为的规范。生也好，死也好，光彩也好，羞辱也好，坐牢也好，得文艺奖金也好，并不是根据事实，而只是根据当权派的自由心证。柏杨先生家乡有句俗谚云：「嘴是两片皮，怎么说怎么有理。」但这张嘴必须是属于大家伙的，才能怎么说怎么有理，小民的嘴只能作为挨巴掌之用，越有理越是没有理也。当然，要想有理也可以，《阅微草堂笔记》上已点明啦：「长拥两美庄矣。」那两座美奂美轮的花园洋房，就是小民想要「有理」的结果。

呜呼，说不准学的阴魂一天不散，法官老爷就一天可以：「各有词可执，又各有词以解」，「纷纭反覆，终古不能已」。写到这里，我想，中国迄今仍非常猛烈的发扬自由心证癫痫，也应列入世界十大奇观。前天晚上，隔壁军爷府上，忽然又哭又喊，久久不息，我看他们闹得不像话，前往参观，只见军爷的十六岁儿子在那里上修理学哩。原来返校日的那天，发现他记了两大过，其理由是期考中间，他一脚把足球踢中了玻璃窗，踢中了玻璃窗是小事，而他顶撞了教习老爷几句则是大事。但学生老爷也有他的说法，他说他那天踢了几脚倒也是真的，不过一脚中窗之事却不是他，不知道是哪个小子，乱踢一阵的时候，只听稀里

花拉，大家就四散逃命。他因为不作亏心事，不怕鬼叫门，就没有跑，于是被训导主任捉住，非说是他踢碎的不可，他说不是，不是也不行，盖踢碎还可原谅，不承认踢碎不可原谅。

军爷的家教一向很严，得到这个消息，气得他当场就要演出晕倒。我老人家坐定之后，就劝他应考虑考虑孩子的意见，盖这种楣气，人人都有，不能把公文书当成经典，认为那就是上帝的话，准没有错。军爷楞了半天，仍倔强曰：「反正这个孩子有问题，怎么没有捉别人，偏偏捉他呀？」我咽吐沫曰：「老弟，话可不能这么说，今天报上正有一则消息，一辆大卡车的后柱忽断，轮胎飞起来，正好击中慢车道上一个骑脚踏车的小朋友，这能说：那轮胎怎么没碰到柏杨先生头上，偏碰到他头上呀？」军爷听啦，噘着胡子嘴不语。呜呼，自由心证的结果一定是瞎缠——有权的对没权的瞎缠，没权的被有权的瞎缠。

牛魔王的尿壶

读者老爷中大概打过官司的不多（这算你运气），可能还不知道自由心证的厉害，但敝隔壁那位军爷却是知道的，所以他就祭出那玩艺来宣传他的明察秋毫。同时当我老人家发表了一番言论之后，他立刻自动自发的不再吭声，盖他深知柏杨先生也精通自由心证之学，他如果再继续撒赖，我就会照他尊鼻上击出伟大的一拳，他自认楣气便罢，胆敢争辩，我就有现成的自由心证：「啊呀，中国人多啦，就在台北，也有一百二十万，我怎么不揍别人，偏偏揍你呀？我又怎么不跑到别人家开揍，偏偏跑到你府上开揍呀？」这么以毒攻毒，他就非破产不可。

贵阁下听过相声乎，相声里也有自由心证，二位老爷上台鞠躬之后，努力吹牛，甲老爷说他乃留美太空学博士，会七、八国的英文，跟詹森总统拜过把子，和英国伊利莎白二世女王是内亲，学问之大，更是可怕。乙老爷急忙问他可怕到什么程度，甲老爷曰：「就《三字经》来说吧，开头不是『人之初，性本善』乎？」乙老爷曰：「这连三岁孩子都知道，没啥学问可言的。」甲老爷曰：「没啥学问可言的？那你错啦，根据俺考古的结果，这两句当中，还有一百零八句，被后生小子抄书时抄漏啦。」乙老爷大惊曰：「真有此事？」甲老爷曰：「当然。」乙老爷曰：「贵阁下可记得这一百零八句？」甲老爷曰：「俺跟柏杨先生一样，乃天才儿童，怎不记得？」乙老爷曰：「既然如此，念出来

大家听听。」甲老爷曰：「听着——人之初，初一十五，五子登科，科学报国，国泰民安，安全第一，一统天下，下不为例，例子太多，多如牛毛，毛手毛脚，脚踢拳打，打倒帝国主义，义不容辞，辞穷理尽，尽忠尽孝，孝顺父母，母仪万邦，邦邦邦邦……」乙老爷骇曰：「这算干啥？」甲老爷曰：「这是卖馄饨面敲竹棒的声音呀。」

呜呼，从人之初接竹竿一直接到邦邦邦邦卖馄饨面，这个心证自由得真可比美牛魔王的尿壶。《鹤林玉露》上有一则记载说，张乖崖先生当崇阳县长的时候，瞧见一位管理员从库房出来，鬓角帽子下夹有一块钱，这一块钱当然是公款。张乖崖先生下令打他四十板，管理员气得要命，顶撞曰：「一块钱是小数目，为啥动用大刑，你能打我，不能杀我吧。」张乖崖先生发起官威曰：「不能杀你。你的口气真大，定是中了现代化的毒。中国有中国的国情，奉行说不准学，等我给你自由心证一番，开开眼界。」当下提笔判曰：「一日一钱，千日一千，绳锯木断，水滴石穿。」那就是说，你怎么贪赃五万吨黄金呀，结果仗剑下阶，亲手把该罪大恶极的贪官，活活砍死。

最他妈的还是喝尿份子，《鹤林玉露》的作者罗大经先生，不但不痛心那位管理员的枉死，反而猛喝张乖崖先生的尿，啧啧赞曰：「乖崖此击，非为一钱之故，其意深长，其事伟矣。」真是连潘金莲女士都不如，盖潘金莲女士总没有说西门庆先生的尿是香片茶吧。这是权势崇拜狂的自然反应，也被自由心证兼诛心之论搞得晕忽过度。

在自由心证兼诛心之论造成的晕晕忽忽的畸形神经状态之下，天下就没有一个像样的人。我们常看标语曰：「法古今完人！」今之完人不要说啦，根本就没有（如果有的话，也是有权有钱的大家伙）。就是古之完人，又能有几个乎哉？酱缸蛆眼珠里，大概孔丘先生，孟轲先生，以及朱熹先生是完人吧，但我们如果对他们也来一阵自由心证，注射注射诛心之论，追踪而上，扩而大之，恐怕都不是好东西。即令动用了硫磺棍，我们不得不承认他们是好东西，但五千年之久，才不过这么几个完人，不嫌太少了点？

中国文化另一个使人伤心欲绝的现象是，「《春秋》责备贤者」，前面介绍的董狐先生，就是一个说明。发扬这种学说的孔丘先生，真使人搥胸脯。他阁下对人生有深度的了解，对做人道理，也有不可磨灭的贡献，全部《论语》，堆满了格言。他向当

权派提供了统御之术，并向大家伙保证，如果用他那一套统治小民，江山就成了铁打的啦。这一套当时颇不吃香，但经过董仲舒先生奋勇的推荐，西汉王朝皇帝刘彻先生采用了之后，果然发生强大的威力。不过他阁下理论中最糟的是「责备贤者」，他阁下为啥产生了这种畸形观念，我们不知道，可能是勉励「贤者」更上一层楼吧。君不见父母打孩子乎，孩子委屈万状，哭得肝肠寸断，可是老头却气壮山河曰：「你是我的儿子，我才打你呀，别人的孩子三跪九叩叫我打，我还不打哩。」无他，俗不云：「打是亲，骂是恩，不打不骂是仇人。」你是贤者，我才表演自由心证兼诛心之论，你如果不是贤者，而是地痞流氓不入流下三滥，请我责备你，我都不屑责备你。

责备贤者的原意是不是如此，不敢确定，即令是如此的吧，结果也难逃天下没有一个是好人的厄运。勉励「贤者」更上一层楼当然是善意的，但在实践上，自由心证兼诛心之论一齐爆发，一定产生「责人无已时」的绝症。这绝症就是挑剔没有完，好像百步蛇的毒牙，咬着谁谁就得四肢冰冷，隆重的抬到太平间。盖人性是软弱的，都有错误的时候，都有犯下滔天大罪的时候，都有胡思乱想把不稳舵的时候，柳下惠先生也会想别的女人，孟轲先生也会为目的不择手段。

挑剔个没有完

对坏蛋份子连咳嗽一声都不敢（往自己脸上贴金的懦夫不好意思说「不敢」，只好说「不屑」），对「贤者」却挑剔个没有完。前已言之，人是一种会犯错的动物，也是一种会做出不可告人之事的动物，努力挑剔的结果，中国人遂全成了虎豹豺狼。于是乎，存心坏蛋到底的朋友有福啦，永没有人责备他，不但没有人责备他，遇到「德之贼也」，还原谅他，猛劝责备他的人适可而止哩；而力争上游的朋友，反而永远受不完的挑剔。这种责人无已时的毒牙，只有一个后果：逼得人们感觉到，做好人要比做坏蛋困难得多。

中国社会是一个恍惚万状的社会，有时候恍惚得连自己屙的是啥屎都不知道。《淮南子》上有一则故事，只简单几句，恭抄于后：

「人有嫁其女而教之者，曰：『尔为善，善人疾之。』对曰：『然则当为不善乎？』曰：『善尚不可为，而况不善

乎？』」

《世说新语》上也有一则故事，也只简单几句，也恭抄于后：

「赵母嫁女，女临去，教之曰：『慎勿为好。』女曰：『不为好，可为恶耶？』母曰：『好尚不可为，其况恶乎？』」

《淮南子》是汉王朝时的书，而赵老太婆是曹魏王朝时的人，她阁下大概也染了台湾的风俗习惯，成了一个套作家。这些话使人听啦，比没有听还糊涂，说了半天，到底说的是啥？懂的朋友请举手？我就输他一块钱。可是司马师先生的小老婆羊徽瑜女士（史书上称为「景献羊皇后」、「弘训太后」）却叹曰：「此言虽鄙，可以命世人。」既然鄙矣，就不能命世人；既然命世人矣，就是至理名言，不能算鄙。不过不管怎么吧，阿巴桑对女儿指示的结果，并没指示出一条应走的路。我想这种不知道屙啥屎的心理状态，似乎仍与「责备贤者」有关。老人家教训子女，当然不好意思鼓励他心黑手辣。但也不能昧着天良鼓励他力争上游，盖中国传统文化是专门用「责备贤者」的毒牙咬力争上游的。你再贤都没有用，俺仍能把手伸到你被窝里，大喜过望呐喊曰：「他屁股上有个疤呀。」结果不但贤不起来，反而弄得一身臭。

「责备贤者」与「嫉妒」在本质上是一样的，都是在鸡蛋里找骨头，但形式上却不相同，「责备贤者」因有美丽的外衣，所以就更恶毒，更害人。呜呼，我们给「贤者」的爱太少，而只是一味的责备，责备，责备，责备，责备。

孙观汉先生有一句使人感慨的话，那就是：中国社会上，赞扬的话总是等人死了才说。盖在中国社会，对活人的赞扬几乎绝迹。嗟夫，天底下最容易的事莫过于责备人，挑别人的眼，只要一开口，就好像从悬崖上栽下来的飞车，停也停不了，煞也煞不住。君看过《所罗门的宝藏》乎，两位财迷被土人捉住，绑到广场，表演砍头。甲先生知道再过一个小时，就要日蚀，乃吓唬酋长老爷，说他法力无边，可以把太阳吃到肚里，如果把他宰啦，天上就永远没有了太阳。酋长老爷半信半疑，甲先生说，他可先露一手教他们瞧瞧。酋长老爷下令暂缓执行，看他能耐如何，于是他就念起咒来。呜呼，他会念啥咒？只不过他阁下乃水手出身，可以用丑话连续骂上三天三夜都不重复一个字。于是，你瞧他口没遮拦吧，阴阳顿挫了一个小时，天昏地暗，太阳果然被他吃到肚子里，不但救了老命，还捞了不少宝贝。

中国传统文化似乎专门培养这种水手本领，责备起人来，如果不用胶布赶紧贴住他的嘴，他的丑话就永远没有句点。再加上摇头摆尾，挤眉弄眼，就更勇不可当。可是你要请他老人家赞扬赞扬一位他最佩服的人，他准张口结舌，想上三天三夜，也想不出有谁值得他赞扬的，即令有人值得他赞扬，他也想不出来用啥话去赞扬。

一切绝症都渊源于中国文化中的爱心太少，孔丘先生之道，不过「忠」、「恕」而已，独缺少爱——当然啦，抬起杠来，不但其中有爱，而且爱还多得受不了。不过，「忠」、「恕」中的理智成份似乎要浓些，爱的成份似乎淡如云烟。基督教文化却纯粹是爱，基督教自以为它们的精义是〈约翰福音〉三章十六节：「上帝爱世人，甚至把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教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被称为「金句」。但基督教文化真正的精髓应是〈哥林多前书〉十三章，这一章虽然人人皆知，但仍得照抄于后：

「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能说天使的话，却没有爱，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我若有先知讲道的能力，也明白各种奥秘，各样的知识，而且有全备的信，使我能够移山，却没有爱，我就算不得什么。我如果把所有的赈济穷人，又舍己身教人焚烧，却没有爱，仍然与我无益。爱是恒久的忍耐，又有恩慈。爱是不嫉妒，爱是不自夸，不张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发怒，不计算他人，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爱是永不止息。」

方块字的困扰

昨天晚上，正在努力写稿，一位老朋友来访，还没欠屁股哩，他已挤到桌旁，拿起敝大作就瞧，第一个反应是骇曰：「老头，你写的字可真难认呀。」

——谈到柏杨先生的字，实在抱歉，不过我可不是向后生小子瞎吹，我小时候可是临过柳公权先生帖的，因为柏府是有名的土豪劣绅，所以大家就自动自发，一致公认为我的字龙飞凤舞，铁划银勾。但自从离乡背井，就再没人说我写得好啦，不但没人说我写得好，就是我老人家自己参观参观，也实在生气。后来改行爬格纸，反正不是往墙上挂的，也就不再讲究。到了现在，不但没有进化，反而王老五过日子，一天不如一天，尤其是有时候心

血来潮，迫不及待，拼音字可以用打字机劈里拍啦乱打，方块字却是非一个字一个字往格子里填不可。填得快啦，再看第二遍时，自己也都认不清到底写的是啥。必须像官崽琢磨大家伙心理一样，琢磨再琢磨，才能恍然大悟。遇到楣运当头，实在恍然不过来时，就只好涂掉，重新开张。所以弄到现在，只有《自立晚报》排字房王景棠先生一人是知己，他只用尊眼那么一瞧，就知道字是啥字，句是啥句。所以我一直担心，如果他得了爱国奖券，或发了洋财，应美国国务院之邀，去了新大陆，那我就糟啦。

于是忍不住对汉字拼音化心向往之，如果我们用的是拼音字母，虽然不见得能赶上思想，但对有系统、有组织的思想，一分钟打七十个字的话，一点钟可打四千二百字，也差不多矣，至少比方块字的速度大。现在这种一个方格接连一个方格盖小屋的干法，一小时不过一千个字。人家已坐飞机满天飞，我们还在用手推鸡公车，未免自甘堕落。而且方块字的中文，是从右往左写的，写着写着，臭汗把刚写好的文章，就染得像武侠小说上的天书，手臂上也沾满了墨渍，如果该手臂再穿着有袖子的白衬衫，这衬衫就报销矣。

吾友寒雾女士的太夫人害了尊恙，住在台北石牌荣民医院。星期日那一天，柏杨先生暨夫人，带着七岁的小孙女柏玛丽女士，买了一串烧饼油条，前往探望。而就在隔壁，却是邹梅先生的病房。邹梅先生是中国农业专家，不幸在查德共和国翻了车，跌出了脑震荡，他是躺在担架上回国的，一直住在荣民医院。最初病情有显着的好转，眼睛已会转动，手也可以作出手势，而且还能够下棋——他用手指点，由别人代他走子。这些都是报上说的，似乎隔着一层。可是，寒雾女士却认识他，盖邹梅先生不仅是农业专家，也是保龄球名手，在未去查德之前，寒雾女士还是初中学堂小娃儿，他曾教过她保龄球。

据寒雾女士说，邹梅先生确实已可以用眼睛和手指表达他的见解，好比说，她问他曰：「你还认识我乎？」他眼睛中立刻露出闪光，但也仅只能露出那么一点点闪光而已，还不能进一步主动的表示较为复杂的或抽象的心意。呜呼，他阁下虽然躺在床上，呆如木瓜，可是他的神智却十分清醒，三年多漫长的岁月，他该有多少苦闷，要向外倾诉？但他只能看着人来人往，有人向他叹曰：「可怜，可怜！」有人向他喜曰：「进步，进步！」有人则跟寒雾女士一样，问他还认识不认识？却没有人帮助他，使

他一倾三年来积郁的悲苦心情。我相信他一定急于告诉我们他翻车的情形，急于告诉我们在他内心中像烈火焚烧似的思念——可能思念我们迄今尚不知道的爱人？也可能思念他最亲密的朋友？假如那场车祸不是自然发生，而是像侦探小说上说的那样，有阴谋在内的话，他一定更急于告诉我们那桩阴谋，甚至他可能指出凶手是谁？如果他内心有使人震惊的隐密，他更一定急于告诉我们那个隐密，这隐密可能有关我们国家，也可能有关他的爱情，也可能只有关他的科学研究。至少，他一定急于表达他的痛苦，急于表达他的愿望。——也就是说，他的木然身躯里，一定包藏着哭天无泪的焦灼与哀愤。

然而，他躺在那里，只能听人们的叹息和同情，就跟一个倒楣份子被土匪绑票一样，四肢捆得结结实实，口中还塞着一块臭布，救兵来了之后，大家只围着他团团打转，有人曰：「你的气色很好呀！」有人曰：「你可认得出我是谁呀？」偏偏没人动手把他的绑解开，也没人动手把他御口中的臭布掏出来，他唯一的办法只好骨碌碌乱转他的尊眼，你说他内心是什么滋味乎哉。

当然，在医药上，邹梅先生已受到了最大关爱，但大家忽略了非医药的要求，柏杨先生如果有那么一天，也荣膺斯疾，我第一个愿望就是让我说话。——告诉家人哪个家伙借我一块钱没有还。然而，问题就在这上啦，天下好像只我老人家一个人是天才儿童，只我一个人想到要帮助他说话，好像医生老爷都是白痴，连这一点都不知道。非也，非也，医生老爷当然一直在拚命为他医治，拚命使他恢复说话能力，不过医生老爷使他说话是治本，柏杨先生建议帮助他说话是治标。

费掉一大碗唾沫

贵阁下看过《基度山恩仇记》乎，诺第亚先生晚年的时候，虽没有像邹梅先生那样翻了车，但他仍得了个全身瘫痪的奇症，除了眼睛会眨眨之外，全身就彷佛一具殭尸，连根汗毛都不会动，比起来邹梅先生，还要痛苦，还要绝望。

——这么好的一个老头，他的儿子检察官维尔福先生却是一个心如火烧份子，大概外洋也有立正大学堂吧。维尔福先生为了保持他的饭碗和扩大他的饭碗，竟跟父亲断绝关系，连父亲的姓都不要啦。而且为了表演他的忠贞，凡是告到他手里的「犯颠覆政府罪」的案件，他就来一个「明知冤枉也下毒手学」，咬牙严

办。《基度山恩仇记》的男主角就是在这种官性兴旺，人性泯灭，邀功心切的情况下，被关进了永远不见天日的黑牢，悲夫。

诺第亚先生虽然糟到那种程度，但他却有一位聪明而有耐心的孙女儿凡嫩婷小姐帮助他说话，她并没有发明一种什么「训」的特效药教他吃啦，嘴巴就会乱动。而是，她拿一本字典，逐个字母念给老头听，念到老头需要的那个字母的时候，他的眼就一挤，于是就从这个字母再顺序念下去。以love一字为例吧，凡嫩婷小姐念Ａ，念Ｂ，念Ｃ，老头都不动声色，等念到Ｌ，他就一挤眼，好啦，再接着念，la，非也，lb，非也，lc非也，一直念到lo，他又一挤眼。于是接着再念loa，非也，lob，非也，loc，非也……lov，对啦。这就跟着再念，lova，lovb，lovc，lovd，于是乎，love，又对啦。如此这般，耐心的念下去，从Ａ到Ｚ，不但可念出老头内心想说的字，而且还可念出他内心的千言万语，长到能写出一本文情都沉重的巨着。凡嫩婷小姐就是靠着这种奇笨办法，摆脱了婚约，避免了被毒死，暴露了老人革命时期一件最大的秘密。

——关于这段，《基度山恩仇记》上有很详细的描绘，如果能抄上一抄，读者老爷的印象定可更为深刻，可是我手边这本书不知道被哪个小子俘了去，当然也可能是被借了去的。俘去啦固然该死，就是借去不还，上帝也得保佑他生脚气病。盖柏杨先生有三不借，曰：钱不借，老婆不借，书不借。钱不借最简单明了，我还到处借哩，棒子客岂容别人打闷棍？老婆不借乃天经地义，谁不服气谁就得把老婆借我几天。至于书不借，实在是一种肉包子打狗的恐惧，当他借书时，啥甜言蜜语，滔天大誓都说得出，把我老人家说得硬往他手上塞，可是以后你就是剥了他的皮也是没书，真是缺德带冒烟，害脚气病都不能消我心头之恨。于此顺便提出警告，借书的或俘书的各位大爷，还我书来，否则一旦咒语兑了现，寸步难行，可别说我老人家心狠手辣。

当时我就把这故事推荐给寒雾女士，请她遵洋炮制试试，她应声曰：「可是我们用的是方块字呀？」呜呼，这就是个难题矣。写到这里，我的小孙女跟她的一批小朋友大驾光临，要玩「官」「打」「捉」「贼」，这批小朋友一半读幼稚园大班，一半读小学堂一年级，只会写「官」、「打」、「捉」，不会写「贼」。小孙女一手执纸，一手执笔，曰：「老头，『贼』字怎么写？」糟啦，请读者老爷不吝指教，开尊口，吐玉音，「贼」字怎么写吧。贵阁下当然可以曰：「左边是个『贝』字……」可

是「贝」字又怎么写？柏杨先生学问冲天，当然知道「贝」字怎么写，可是小孙女只不过才七岁，她无法知道啥是「贝」也。她只认识「见」字，但即令说破了嘴唇曰：「见字不翘腿就是贝。」她该不懂仍然不懂。好吧，即令懂啦，那么「戎」字该怎么写乎？恐怕就是请坚持方块字优于一切的酱缸蛆，根据许慎先生的六书，指示机宜，都无法口授七岁的孩子写出来，唯一的办法只有比划给她看。

一种文字的构造，只能用笔墨表达，不能用言语表达，就是一种落伍的文字。日本固然用汉字，韩国固然也用汉字，中国人对这种艳遇，一提起来就像脚上绑了气球，猛往上飘。可是他们却是经过改良，改良成拼音字之后才接受的。日本或韩国同胞如果害了邹梅先生的奇症，寒雾小姐就不必瞪眼啦，只要仿照着凡嫩婷小姐那一套，顺着字母念就可以矣。

柏杨先生每教小孙女写方块字，心里就一阵一阵的痛，今天她又问一个「关」字和一个「傻」字（一想到她将来还要学「郁」字，敝心脏就更痛），我老人家一面写，她一面叹气曰：「老天爷，我可挤不到一块儿呀。」

或许有人说，敝孙女不过一个孩子，等大了就好啦。大了当然就好啦，譬如柏杨先生，你一说「贼」，我就明白它的结构，彼一竖焉，此一横焉。可是遇到必须介绍的时候，再大的家伙也问题重重。台北不是有个「五常街」乎，要想在电话上分别清楚，恐怕真得费掉一大碗吐沫，咦，「五常街，不是武昌，是五常，五是一二三四五的五，常是平常的常，常，常，常，常常的常，不是尝尝红烧肉味道淡不淡，咸不咸的尝。对啦，是常，他妈的，谁告诉你是长短的长？你的耳朵塞驴毛啦，是常，常常挨揍的常，对啦，你不是常常挨你太太的揍乎，就是那个常。老哥，你想当经理想疯啦，不是工厂的厂。咦，你去过城隍庙没有，白无常的常。你说啥，你没去过城隍庙，他妈的，你想气死我不是？常，常就是常，五常，对啦，对啦，什么，《人间世》上的『无肠国』，不是那个肠，也不是五条肠，你真混蛋，你有几条肠？你思想准有问题，怎么看《人间世》？你去吃一斤巴拉松就明白是啥常啦。」

活活急死人

同音字和陌生的字，无法在口头上指点迷津，这是违章建筑

式方块字最大缺点之一。「常」字乃普通字，嚷得久啦，顽石也可能点头。可是有些字焉，你如果根本不认识它，就是把舌头磨掉，都不会弄清它是怎么写的。香港小说家刘以鬯先生，这个「鬯」字真是坑人，贵阁下不妨打个电话给你的女朋友，介绍介绍这个「鬯」字试试。我老人家第一次听人介绍的时候，也是在电话里恭聆的，那家伙就因为解释这个「鬯」字而几乎得了喉头癌。盖「刘」是卯金刀刘，桃园三结义那位当大哥刘备的刘。「以」是可以的以。鬯是——呜呼，你说「鬯」字怎么写吧！「唱戏的唱？」「畅快的畅？」既然都不是，请问是啥？「一个叉叉，四边有四点，然后用半个口字在下面一托，然后再写一个『匕首』的『匕』字。」说是可以这么说，如果对方是个年轻人或洋老爷，恐怕说了比不说还要使他糊涂。即以柏杨先生之尊，那家伙气得几乎要把电话砸烂，我该不懂仍不懂，后来他急啦，只好曰：「好老头，算你冥顽不灵，到街上买一本他的大着瞧瞧吧。」看了图样，这才知道原来是这玩艺。如果是我们向往的拼音文字，只要念曰：C-H-Y-O-N，便啥都解决矣。一个「鬯」字，就浪费了那么多时间和细胞，结果还是白浪费，实在使人悲哀。

把方块字改成拼音字，当然有它的困难，好比前面所举的「常长尝厂肠」，同音之字一多，拼起音来，都是一样的，就更分不清啦。这是有道理的，不过任何一个变革，在开始时候都不能一下子就十全十美，时间和习惯会改正它的缺点。即令是方块字，一个字匹马单枪闯天下的时代已过去啦，现在已是连缀成词的时代，而词则是多音节的，像「混蛋」、「王八蛋」，拼起音来，绝不会跟「煮蛋」、「荷包蛋」纠缠不清，就是「五常街」、「武昌街」吧，只要凡是数目字或地名的后面加一个特制字母，也就一目了然。而且最主要的，一旦拼音字流行开了之后，会有很多旧字被淘汰，也会有很多新字应运而生。酱缸蛆反对拼音字似乎只是掩住烂疮，而拚命拉开嗓门挑剔医生开的药方。

不管怎么说吧，反正因为我们是方块字的缘故，中国人就受不完的罪。最低限度，寒雾女士就无法帮助邹梅先生倾吐他内心的悲哀。当时我曾建议改用英文，邹梅先生的英文应没大问题，那么同样可以达到目的（可怜，我们却得依赖夷狄文化才能表达中华文化，这牛实在不好意思再吹），不知道寒雾女士试了没有也。不过她看见他变了形的病体，又害怕又伤心，可能没敢再

去，而迳伺候太夫人回家。只好希望他的朋友不妨考虑考虑，万一邹梅先生的英文跟柏杨先生的英文同样差劲，那么用一下注音符号，如何。

注音符号，在一九二○年代之初，叫做「注音字母」，一听到「字母」，酱缸蛆纷纷大恐（那时候的酱缸蛆，比现在可多得多啦）惟怕「字母」出笼，会把方块字改革掉，于是改称为「注音符号」，表示只不过是符号罢啦，并不打算进化到拼音。注音符号自实行以来，功效大着，不但可使中国人对方块字有统一的读音，还可使中国人易于认识方块字。不要说别的，洋孩子只要读了一年小学，立刻就可写出一封感情充沛的信；而中国孩子，读到四年级还不能笔下通顺。而现在则不然啦，因为注音符号的缘故，小孩子小学上了一个学期，就可以结结巴巴写上一篇。敝小孙女柏玛丽小姐，从去年起就一直跟比她大两岁的孙世钟小妹妹鱼雁往还。孙小妹的方块字是她爸爸教的，写着写着不够用啦，就夹英文。柏小妹知道的方块字也很有限，写着写着，不够用啦，就夹注音符号。（孙小妹夹的英文，柏老头查查字典，可以为她译出；而柏小妹夹的注音符号，寄到全是英文世界的美国，妈妈又是美国人，只有靠爸爸，而爸爸当初在国内时，大概不见得学过注音符号，即令学过，也应该忘个净光，恐怕真成了天书，没人懂也。）这些都是从前连做梦都梦不到的事，能不额手称庆乎哉?

然而，这么一个对方块字有贡献的利器，酱虹蛆仍懵懵懂懂，大兴问罪之师，认为破坏了方块字啦。大概十六、七年之前，就有立发之徒，在立法院提出严厉质询，认为国民学堂一年级课本上竟没有一个方块字，而全是奇奇怪怪的注音符号，简直存心毁灭传统文化，闹得乌烟瘴气，鸡飞狗跳。

事实上，柏杨先生更反对注音符号，盖注音符号延长了方块字的寿命，使那落伍而僵死了的图案画，得到新的装备，而作垂死挣扎。不过，注音符号也确实是进步的工具，中国铁路用的电报，就是注音符号拍发。呜呼，洋大人之文拍电报，马上可拍，也马上可读，只有图案画拍电报，简直能把人急出白头发。先要把图案画译成阿拉伯数字，然后再译回图案画。这种时间上的耽误，真是可怖。尤其图案画译阿拉伯字时，学问小的朋友，因弄不清部首，半小时都查不出一个字。如果打起仗来，一分一秒都决定胜负，电报还没译出，人已死光啦，要这电报干他妈的啥。

北洋军阀时代，有这么一则故事，可惜忘记是那个军阀啦。

那时候军阀发电报不付钱（不是每个军阀都不付钱，必须是大军阀才能不付钱），他阁下忽然染上重病，气息如缕，看情形说翘辫子就翘辫子。于是乎，有那么一天，他那位在家乡的太太，忽接到他的十万火急电报。这一惊非同小可，立刻把夫子请来，查着电报簿翻译，译一字瞧一字，译一句瞧一句，只见上面写曰：

「爱妻粧次：今日执笔，双目昏花，感慨交集，泪与墨俱下，神与魂俱飞。上月出巡边防，塞上风沙，扑面不息，坐骑悲嘶，旌旗撕裂，疑其并非吉兆，及归营帐，陡觉四肢无力，额热如焚，晚宴未能参加，即行卧病，医生来时，已陷昏迷，急救复苏后，吐血数升，自知不起。窃念吾出身贫寒，与卿并肩，备尝艰苦，如有今日温饱，平生清廉自持，不治生产。大去之后，卿方盛年，而三子俱幼，前途茫茫，倚靠何人，思念及此，不禁怆然。恨卿远在千里，不能一晤永诀，人生至此，英雄之念俱灰，回肠百折，伏枕泣血，痛哉，吾妻……」

电报译到这里，已译了两个钟头，该太太不觉放声大哭，来不及等到译完，披头散发，赶到江干，就要搭船奔丧。

用不着在图案画里打滚

那时候航空还不发达，否则以大军阀夫人之尊，定是跑向飞机场矣。该太太到了码头，本来要赶轮船，可是轮船刚刚开走，必须第二天才有。军阀再大，也变不出轮船来，而且人死官灭，即令可以变出轮船，也没人肯变矣。只好哭哭啼啼，再折回去，收拾大包小包，以便明天再走。

忙乱了一阵，夫子已把电报的下半段译了出来，拿给太太恭览，太太一瞧，站起来把准备做孝帽的白布撕了个粉碎，笑得好像谁刚给她买了一个钻戒。原来上面写曰——

「唯自吾病危之日，赖细心调护，复经本地名医王仲卢氏相机处方，初以温性之药消内积，继以烈性之药健脾胃，未及五日，头眩已止，未及一旬，即可倚枕稍进饮食，神智已清，只体力甚弱，虽欲力疾从公，奈心与愿违，心如火焚，愧负国恩。后经以高丽参及枸杞酒进补，半月之期，已可下床矣，迄今不仅康复，且举步如飞，较大病之前更健，幼时宿疾，亦告根治，深以为喜，更以为贺。只以两地相隔，云天万重，慨消息之不便，系结发之深情，特电详告，勿以余为念也。」

这封电报实在是奇幻人间，那有打电报这么打的，只为了不

付钱，夫子老爷就大展宏图，做起来古文观止啦。但问题还不在这里，而在图案画要译来译去，如果用的是拼音字，则该太太一目了然，用不着肝肠都断，忽冬忽冬乱跑矣。

不要说用拼音文字打电报，就是用注音符号打电报，也可以省得该太太破涕为笑。中国同音字之多，不是我们中国人的声带构造特别，只会发这么几个音，而是图案画害人，使我们不得不发这么几个音。君留意没有，「炎」、「癌」同音，医生老爷说你得了「肠炎」，你不在乎，吃点日本药「暮帝纳斯」就好啦，但医生老爷如果说你得了「肠癌」，你也不会在乎，准以为就是「肠炎」哩，可是一旦进一步的夹个洋字，说你得了「砍杀尔」，看你一家大小跟军阀的太太一齐表演吧。

这个例子举得不太恰当，正好把小辫子双手捧给酱缸蛆，对呀，肠炎也好，肠癌也好，音虽不分，字可分呀，如果换成了拼音字，全成changyan矣，那可糟啦。呜呼，真的如此这般，当然是可糟啦，可是在图案画中，砍杀尔写成「癌」，换了拼音字，我们固可直截了当的写canser也，即令不原封搬过来，复音节的字固可以变出别的音节来，用不着在非同音不可的图案画里打滚。

中国铁路用注音符号打电报，从一九三一年起，一直打到现在，打了三十六年，还没有听说因为同音字的缘故，发生了车祸死了人。前已言之，对于注音符号，我们并不满意，除了不满意它不够进化，实质上并不能代替图案画，顶多不过成为图案画的附属品。同时也不满意注音符号的字形，当初为啥不拉丁化？而偏偏假名化？拉丁化固然有西崽之嫌，假名化岂不有东崽之嫌乎？听说注音符号在开始时，为这也争得厉害，结果弄成今天这种ㄅㄆㄇㄈ，七零八碎，好像进了残废医院。

即令假名化才能保持五千年传统文化，那么假名化就假名化，也未尝不可，不过至少应该把它弄得漂漂亮亮。君看过大日本帝国的假名乎，无论是正楷草书平假名和片假名，都写得教人看了舒服（挑眼的说，平假名中有若乾字，像第一个「?」字吧，就有点差劲），偏偏中国的注音符号，没有人想到使它美。现在台北有两家印刷厂拥有带着注音符号的铜模，一家是国语日报印刷厂，一家是福元印刷厂，可是那些注音符号却好像都是幼稚园小班的小学生写的——连大班的小娃都比它写得好，支支架架，奇丑无比，彷佛垃圾箱里一撮又湿又脏，爬满了虫蛆的稻草，看了实在恶心。呜呼，国家再穷，难道真的请个写注音符号好手的钱

都没有哉?

——从注音符号，又想到台北市的门牌，门牌上面的字也是奇丑，使人怀疑有些人似乎缺少一种追求美的艺术细胞，大概市政府官崽认为只要你认识就行啦，没有想到要写得美。这种狗屎脑壳，真盼望有谁用铁锤敲敲，看能不能敲出点灵性来。

有一点要声明的，我老人家虽不赞成ㄅㄆㄇㄈ，但也并不是一定主张用ＡＢＣＤ，而只是赞成拼音这个原则——用啥拼都行。中国自己另外发明一套字母也可，可以直接进电脑，可以代替埋头苦写，反正是必须做到中国文字可以用小小的打字机打出来，可以用口语把它介绍出来，字与字之间有天然间隔，才算是第一等文字。现在这种画图案的苦刑，害人害己，只能画出脊椎癌，画不出强大的祖国也。——不过这些事我老人家见不到啦，于此郑重拜托，到了拼音文字实行的那天（你放心，那一天非来不可），务请好心肠的先生，写篇文章焚化焚化，通报一下，我老人家虽在九泉，也要唱个歌给你听。

洞烛其奸

说拼音字说得太多，颇有点心跳如捣之感，就此暂停，且回过头来介绍我那位朋友。他阁下那天晚上前来拜访，直闯辕门，在敝桌上拿起敝大稿，第一个反应前已言之，他感叹曰：「你的字真难认呀。」其实只要王景棠先生一个人认识就行啦，等变成铅字，就眉清目秀矣。他阁下第二个反应是恍然大悟曰：「怪不得你赞成孙观汉先生的哲学：『有好话不应等人去了再说。』原来孙先生捧了你，把你捧出后劲，想教别人也捧你呀。」说罢此话，用一种洞烛其奸的眼光，洞烛了我足足五分钟之久，然后扬长而去。

呜呼，幸亏他扬长而去，否则他尊头上有挨我一破鞋的危险。要说孙先生夸奖了我老人家，或赞扬了我老人家，这道理还通。要说孙先生「捧」了我老人家，他的妒火就未免太茂盛矣。夫「捧」这个图案画，不知道能不能译成英文，我真怀疑英文中有没有这么一个恰当的字。从前一位英文奇好的作家译《红楼梦》，译到「贾宝玉初试云雨情」，把「云雨」二字（如果拼了音，就是一字矣），译成Cloud and rain，不能说不对，但只是字对，不是意对。后来天良发现，又改为Make love，意虽对啦，那股劲却不对。同样的，捧和赞扬，是两回事，「捧」里可能有真

正的赞扬，但也可能没有真正的赞扬，即令有真正的赞扬，但也不见得是纯粹的赞扬，更不见得是含有敬意的赞扬。盖赞扬是就事论事，没有其他目的，而捧却有点副作用——可能是感情上的副作用，也可能是物质上的副作用。故有捧电影明星的焉，有捧歌星的焉，有捧舞女的焉，有捧酒女的焉，既捧她们的艺，又捧她们的色。但并不是到此为止，还有下一步哩，俺为你花了这么多银子，摸摸玉腿总顺理成章吧。胆敢不教俺摸，好个狐狸精，你拿俺当冤大头呀。除了捧女人，也有捧男人的，穷斯滥矣努力捧大亨，小官崽努力捧可以给他官做的大家伙，书店老板努力捧作家，画廊努力捧画家，补习班努力捧大专联考第一二三名。心里可能真也啧啧称赞，但也可能根本就没瞧得起。

「捧」和「赞扬」实质上有区别，只有畸形人缺少这种纯洁情操，总认为天下没有纯洁的赞扬，而只有功利的「捧」。柏杨先生一直有过这么一个毛病，遇到朋友升了官，或遇到朋友得了啥奖章奖金，总写封信贺贺。不过反应似乎很教人皮紧，有的曰：「那老头，不嫌拍马屁太迟了点呀。」有的曰：「异想天开，他准想借钱。」对任何一种纯洁的情操，都一定往邪恶里塞，这是时代的气质，无可奈何。但我老人家还是照写不误，盖这正是一个寒暑表，谁要是有这种念头，他就武大郎放风筝，出手不高。

酱缸蛆不但不相信别人有纯洁的情操，也不允许别人有纯洁的情操。不幸遇到别人表达了纯洁的情操，则既妒又恨，遂英勇抽筋，盖不如此就不是传统文化矣。孙观汉先生提倡「好话不要等人去了才说」，是一种绝高智慧，不是因为他说了我老人家的好话，而是因为这是一个划时化的灵性上的贡献，对任何人都应如此。即令柏杨先生果然因他说了我老人家的「好话」而投桃报李，也并不损害这个原则。柏杨先生除了自我吹嘘的那些毛病，喜欢锦上添花外，就是遇到了好文章，或遇到了好议论，或遇到了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镜头，也忍不住要写封信去表表我的敬意。写这些信的目的可不是铺铺路，以便开口借钱，而是一种共鸣。他如果比我伟大，他可以知道有人崇拜他佩服他。我如果比他伟大，他可以知道有人欣赏他喜欢他，这些都是鼓励。

中国文化中似乎责备多而鼓励少，你做了一百万件造福人群的事，没有一个人有动于衷。可是你只要跌了一跤，则「《春秋》责备贤者」，你越贤，他越责备得凶猛。还不如索性跟柏杨先生一样，坏到了底，让他无法下嘴。即以画图案画动物而言，

一辈子歌功颂德，也不见得轮到领文艺奖文学奖——如果是燧人氏的徒弟，钻得奇紧，当然可俘它一个，而且还可周游世界一番，不过，这种圣人门徒不多乎也。而只要你一字用差，就闲在家中坐，祸从天上来矣。美国前任国会议员周以德先生在美国国会中，为我们中国说了几百火车好话，甚至被他的政敌给他上尊号曰：「中国选出的议员」，可是他得过中国同胞的赞扬乎？有几个小民写信给他乎？报上说，他如果不为中国说话，而为任何一个国家说话，恐怕感谢的函件满坑满谷矣。所以弄成这个样子，原因很多，主要的原因应归根于中国人的淡漠。感情淡漠绝不会产生爱心，而只会产生猜忌。而赞扬是需要爱心的，没有爱心，想赞扬都赞扬不出来，好比说，柏杨先生如果遇到从前偷过我老人家的那位小偷先生，即令刚喝了圣人汤，我能请他下小馆，给他介绍个女朋友乎哉？

记不得在啥地方看到一篇文章，一个调皮捣蛋的小女孩，一天不知道挨了多少骂，妈妈气得要死，就宣布她是一个坏女孩。于是那么一天，该小女孩忽然变乖啦，安安静静吃饭啦，仔仔细细洗脸洗手啦，不哭不闹，真是一个可爱的小公主。晚上，她睡到床上，辗转反侧，啜泣起来，妈妈大惊，问她为啥哭，她抽咽曰：「我今天是不是一个乖女孩呀？」妈妈曰：「当然是个乖女孩。」小女孩委屈曰：「可是你没有说我是个乖女孩呀。」作妈妈的这时候才恍然大悟，抱着她泣不成声。呜呼，小女孩做错了事，受不完的责备。可是做对啦，却听不到一句赞扬，无怪伤心欲绝也。

一般人所以对活着的人不肯赞扬，原因太多，除了妒火中烧，烧得有口难开，还有别的缘故。其中之一跟「地位」有关，即令心里偶尔有股冲动，可是一思一想，俺是个啥啥长，而该家伙不过一个卖烧饼的，我要是对他表示佩服，成何体统乎？盖君子不重则不威，俺必须努力重上一重，才能向别人威上一威，如果不知自爱，竟跟小孩子（或糟老头）搅在一起，这脸就丢到红毛国啦。在这种传统文化之下，官才辈出，而人才凋零。

《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先生，现在当然成了国宝，人人对他有说不完的景慕。可是他阁下生前不过一个到处奔走，谋事借钱，受尽了白眼，最后终于困死在破屋里的不走正路人物。他如果今天还活着，有谁肯睬他一眼眼乎哉？他阁下还是小焉者，大焉者像吾友孔丘先生，别瞧每年祭孔之日，百官乱挤，而孔孟学会，更是头目如云。可是他生前不过一个私立学堂的教习，如果

今天还活着，又能有谁睬他一眼眼乎哉？说孔丘先生未免顶尖过度，那么蒲松龄先生却比曹雪芹先生还要小一号，他既未考取留美，也未考取大专，不过一个乡下穷苦的土豹子，深更半夜想一想，又能有谁睬他一眼眼乎哉？

反正是，中国传统文化中似乎有那么一条，就是吝于赞扬——尤其吝于对活人赞扬。要赞扬的话，也得等该家伙翘了辫子再说。一九三六年夏天，柏杨先生曾看过一场话剧，该剧是谁编的，已忘之矣，有位画家老爷，画得千好万好，可是却硬是成不了名，画也硬是卖不出去。后来他的经理人给他出一个馊主意，教他装死，盖死啦之后，就一定有知音份子大赞扬而特赞扬也。画家老爷最初不肯，可是肚子饿得难受，只好出此下策。就是乎，他的尸首躺到灵堂中央，妻子伏到他身上放声大哭，一面哭一面按住他不准他爬起来，盖一些爱才如命的家伙，正在那里用高价买他的画哩。

这个话剧结局，很出人意料，等到爱才如命之辈撤退之后，妻子笑得像刚吃了个屁，赶忙把白布拉开报告好消息，可是万万料不到，画家老爷竟真的死啦。呜呼，他为啥真的死啦，原因不明。是经纪人毒死了他，以便捞一笔乎？抑是妻子大人毒死了他，以便承受遗产乎？又抑他阁下心脏衰弱，听了那么多平生从没有听到过的赞扬，而画又卖了平生做梦都梦不到的大价钱，高兴得一气接不上乎？我们不知道，不便细表。但有一点是真的，他死啦，死啦之后，他既成了名，也值了钱，成为众人心目中的大人物。

盖棺论定

一个小偷，当场被捉了个结实，送到公堂之上，他都会死不承认，即令承认啦，他也有天大的理由为他的行为辩护。这种天大的理由，可能是真的，但也可能是假的。清王朝末年，我老人家在北京上学堂，住在口袋胡同，一天黎明时分，忽然间喊声震天，原来捉住了一位贼先生。月色朦胧中，看他不过十七、八岁小子，已把隔壁那家新娘子的首饰盒俘到了手，刚翻墙出去，那时候还没有巡警，但却有更夫，该更夫打完五更，正垂头丧气回家睡觉，目睹有人飞檐走壁，不禁大声喊曰：「捉贼呀！」恰好有个起早的家伙从对面走过来，前后夹击，只好落网。该小子最初还用头撞更夫的尊肚，打算猛闯。可是大家蜂拥而上，把他打

得头破血流，一致公决送往班房。这一送不当紧，至少要挨五十戒尺，该小子一听，魂飞天外，忽冬一声跪下，哭曰：「各位老爷，可怜小的还有八十八岁老娘，真要活活饿死呀。」呜呼，为了家贫亲老，偷点东西也算不了啥，大家心里一软，就放他走啦，有些好心人士，还纷纷塞给他一些碎银子。可是过了一会，忽然有人曰：「哎呀，不对劲不对劲，他怎么有八十八岁老娘？那老娘七十岁生他呀，追！」可是追到胡同口，连鬼影子都没有矣。

这位贼先生真是绝顶聪明，在无可奈何中仍能找出人人点头的理由，长大之后，恐怕准是一个「伟大不掉」。不过我们不研究这些，而是有点感想，那些吝于赞扬的朋友，似乎也各有各的「八十八岁老娘」。其中一个「老娘」，昨天已介绍过啦，权势崇拜狂的结果，官崽绝不赞扬小民，而只捧更大的家伙；有钱人绝不赞扬穷小子，而只捧能教鬼推磨的；大学堂教习绝不赞扬中学堂教习，而只捧可以使他出国讲学的。

第二个老娘就是「盖棺论定」，记不得那一部电影矣，女主角是一位水性杨花，见一个爱一个，绿帽子向丈夫头上雪片飞来。可是男主角爱她硬爱得如痴如狂（这跟她太漂亮有关，如果她跟柏杨夫人的长相一样，恐怕第一次就到了底），后来夫妻二人双双到非洲探险，迷了道路，女主角竟死在沙漠之上，男主角把她安葬已毕，叹口气曰：「你这才算真正的属于我。」

盖人死啦，大局已定，再不能出花样啦，王太太就是王太太，张太太就是张太太，变不成李太太刘太太矣。

我们用一个谈情说爱的电影来解释盖棺论定，好像不够有学问，有学问的人遇到这种场合，一定引经据典，祭出大堆「圣言」，用以服众。那么我们不妨也来一个学院派，此话彷佛出自《晋书》，曰「大丈夫盖棺事方定」，意思是说，人活着的时候，容易变化，赞扬得太早，或称颂得太早，往往弄得无以为继。《诗》不云乎：「周公握发吐哺日，王莽谦恭下士时，假如当日身便死，一生真伪有谁知。」必须等他们送进了殡仪馆，再不能人心大变，那才算数。

这些话有它的道理，确实是这样的，太早的赞扬和太早的称颂，一旦遇到中途停电，就实在使人沮丧。台湾刚光复不久，有一件轰动一时的社会新闻，迄今二十载矣，仍震撼人心。那就是陈素卿女士自杀殉情，她在她的遗书上，把她的男朋友张白帆先生形容得天花乱坠，时日既久，早忘记原文啦。但有一点却再也

忘不了，那就是，她说她的男朋友是如何如何的好，好得不像话，他甚至都没摸过她（完全廉价小说上那一套），如今，她既嫁不了他，就成全他，一死了之，但愿来生结为夫妇（该绝命书文情并茂，可不像柏杨先生这种粗线条，读者老爷如兴趣盎然，只好请翻翻一九四九年的报纸）。

女孩子失恋而死，并没有啥，有啥的是这种高贵的情操。当时国立台湾大学堂校长傅斯年先生，深受感动，就提倡为陈女士立一个铜像。社会人士，纷纷响应。可是结局却奇峰突起，盖三作牌左查右查，又加上陈女士阴魂不散，终于发现不是那么回事，情郎不但摸过她，而且简直是简直啦。本来二人约好同年同月同日死的，谁晓得情郎早已安排下抽腿之计，用陈女士的口气，先拟好一篇把自己恭维成大情圣的绝命书，教她照抄一遍，然后骗得她先行服毒，而自己临阵脱逃。事情真相一经发现，傅斯年先生第一个没光彩。

我们介绍这件往事，不是翻旧账，而只是介绍当时对傅斯年先生的那些评论，几乎一致的挖苦他阁下是「好事之徒」，说他不应该还没弄清楚底细哩，就冒冒失失的乱发动，为一个普通女孩子折腾，有失身份。

天下无完人

傅斯年先生自己搬石头砸自己的脚，就出在事情发生了变化，陈素卿女士虽然死啦，情郎却没有死，而且即令情郎也死啦，事情却没有死。对死了的人赞扬尚且如此困难，对活蹦乱跳赞扬，自然更加危险万状。盖人不是石头，三十年前是啥模样，三十年后仍是啥模样；人是一种感情动物，三十年前虽非礼勿视，三十年后却可能被情妇的丈夫照屁股上给一枪。吾友汪精卫先生年轻时行刺清王朝的摄政王，在死囚狱中吟诗曰：「引刀成一快，不负少年头」，真是壮志凌云。可是到了老啦，却窝窝囊囊当了汉奸。人生如放演电影，电影正在放演，千万别下判断，必须等电影演完啦，大家一哄而散，再下判断，才能无误。

不过，赞扬是赞扬，最后判断是最后判断，赞扬是就一件事论一件事，就一种行为论一种行为，最后判断则是总体战，内容复杂得像太空舱。傅斯年先生这件事并没有做错，不但没有做错，反而恰恰的做对啦。他曾办过大学，也曾当过校长，一切都过眼云烟，只有这件事做得有深远影响。那就是：遇到认为应赞

扬的事，就不顾一切的赞扬。至于剧情发生变化，那是当事人的事，不是他的事，这种气质是酱缸蛆所缺少的也。

我们对于「是」「非」，似乎只应就是论是，就非论非，不能像冬烘夫子改小学生的作文一样，提起大笔，抹了个净光。秦桧先生固然王八蛋，但他阁下当初却是忠于宋王朝的，忠于宋王朝的那一段仍应该给予赞扬。文天祥先生《正气歌》上有一句曰：「为颜将军头。」聪明人对这句话颇起疑心，想当初张飞先生把颜严先生生擒活捉，教他投降，颜先生大怒曰：「有断头将军，无降将军。」张飞先生一瞧，英雄英雄，亲自为他解绑，请他上座。颜严先生受了感动，竟投降啦。呜呼，这个只有前半截而没有后半截的「头」，似乎不应该当作座右铭也。但文天祥先生却是把他们分开的，只取其抵抗权势，不畏死亡的那一段，而不取其盖棺论定的评论。吾友小说家王蓝先生（最近好像又成了画家啦）有次对我曰：「老头，你可别碰我，如果碰我，我可把你十年前恭维我的信抖出来，那信我还放着哩。」这个年轻人真是小精灵，不过这似乎并不能塞住我老人家的嘴。有那么一天，他发生了变化，我碰了他两句，不要说把该信抖出没有用，就是把它刻成石碑放到十字街头，教人家都来看呀也没有用。十年前他努力创作时，我是佩他服他的，万一他中途断线，我就不佩不服矣。呜呼，连张半仙算命都不能保终身，对一件事一种行为的赞扬，或对一本书一篇文的赞扬，岂能当保险公司的保险单用哉。

再重复一句，赞扬不是保险公司的保险单，也不是大同公司的电冰箱，保用十年，十年之内，有啥地方坏啦，只要打个电话，就随传随到。酱缸蛆因为坚信他阁下的一句赞扬就是保险单，所以，嘴巴就硬得像猴屁股。而一些被赞扬的朋友，也往往咬住一句话，当保险单使用。写到这里，想起一桩往事，当陈果夫先生还在世的时候，我有一位朋友，用尽心机，把陈先生的一位秘书老爷骗得团团转，就在陈先生跟前推荐他少年有为。到了后来，西洋镜露了底，秘书老爷不再理他，他就跟秘书老爷翻了脸，大家劝他不可如此，他狞笑曰：「没有关系，那小子在陈先生面前把我的好话说尽啦，他总不能自己打自己的嘴巴，再说我的坏话吧，他如真的不识相，陈先生不认为他反覆无常乎？」他阁下真是深通酱缸学，果然该秘书老爷只好干瞪眼。但也算该朋友运气，如果遇到的是柏杨先生，我可是个老天真，准会把前三皇后五帝说个清楚。该朋友现在仍在当他的校长，乃绝顶聪明之

士也。

呜呼，天下没有完人，不但没有完人，连天上也没有完神，玉皇大帝就是个没有原则的糊涂蛋，欺软怕硬，如果不是告洋状告到如来佛那里，请来如来佛洋法洋术，他的摊子恐怕早被孙悟空先生掀啦。耶稣先生更是厉害，他那三位一体的老爹，随时随地都把一个城交给犹太人，教他们杀个净光。希腊神话里那些神仙先生，更不像话，争风吃醋，勾心斗角，你害我，我害你，好像一窝土匪。

完人是没有的，每一个完人都有数不尽的疮疤，而彻头彻尾的坏蛋也是没有的，每一个彻头彻尾的坏蛋都有其惊天地而泣鬼神的时候。一个人在活着的漫长岁月中，似乎有权利听听赞扬。赞扬是一种无形而有力的鼓励，不但可使好行为更为坚定，且可改变一个人的气质。赞扬如果成为普遍的风气，则更可以改变一个民族和一个社会的气质。以柏杨先生为例吧，我本来有点手脚不太干净毛病的（这不能怪我，实在是有些人钱多得使我生气，所以遇到千载难逢的天赐良缘，我就忍不住俘他几文，教训教训他），可是自从有些朋友说我伟大不掉，我就老实得多啦，前天坐计程车，在坐垫上捡了一块钱，我就没下腰包。

有啥区别哉

在佛教徒来说，是有「轮回」这么一回事的，人死了之后，先到望乡台上，用望远镜向故乡瞧上一瞧，殡仪馆里的热闹情形，便尽收眼底。这是他阁下最后的一瞧，恁凭英雄好汉，大圣大贤，都会柔肠寸断。瞧过之后，进到灵罗宝殿，阎王老爷高坐堂上，旁边站着判官，打开生死簿，看你活到了头没有。然后再查查你活着的时候干了些啥，遇到善事，好比柏杨先生坐计程车拾金不昧，就加上十分。遇到坏事，好比柏杨先生曾打过十个朋友的小报告，该十个朋友因我的小报告，坐牢的坐牢，跳井的跳井，一桩扣八十分，共计扣八百分。而在公共汽车上乱看女人，共乱看了三百零八次，一次扣十分，这么一加一减，结果还欠阎王老爷一万九千九百分。阎王老爷拿出分数对照表一查，凡存十万分以上的，来世就转生当皇帝。凡存一万分以下的，来世就转生当经理。凡存十分二十分，甚至一分也不存的，来世就转生为可怜的公教人员，在低薪政策下熬日子。至于不但没存，反而欠了他老人家的，欠一万分以上的，来世变牛变马，欠十万分以上

的，来世只好变猪先生，以供各位读者老爷吃油大。

——谈起轮回，又想起同音字，有人说因为同音字太多，才无法实行拼音。我老人家的意见却恰恰相反，正因为同音字太多，才必须赶快实行拼音。盖图案画是中国文化之癌，而同音字又是图案画之癌，必须彻底改用拼音字，才能把它治好。从前有位朋友死啦，到了阎王老爷那里，左查右查，查出他在阳世既栽赃又飞帽，作恶多端，分数对照表上规定他要转生一条狗，他阁下哀求曰：「大人呀，转生狗也可以，但最好教我转生母狗。」阎王老爷大奇曰：「这是为啥？」他阁下曰：「圣人不云乎，临财母狗得，临难母狗免。」呜呼，原来他阁下把「毋苟」当成「母狗」啦。图案画一天不垮，这种母狗节目，就一天无法避免，要想避免，只有拼音的一条路，盖随着拼音文字而来的音节自然变化，才能把母狗肃清。

柏杨先生在阎王老爷那里是存款抑或欠账，现在还不知道，所以各位酱缸蛆先生千万别太早拍巴掌。不过经过判官这么一查，死人只有甘心认罪，盖人间法庭有说不准学，有奉命不上诉学。银子权势进门，不起诉焉，无罪判决焉，就在公堂出现。而阴间法庭，却是一板一眼，都有根据的也。于是乎，被拉到阴山背后，阴山背后有个奈何桥，奈何桥头有个阿巴桑，在那里卖可口可乐，送你一盃解渴。该可口可乐就是有名的「迷魂汤」，一盃下肚之后，你就把过去的一切都忘啦，然后牛头马面，用钢叉一叉，往下界一扔，哎哟哎哟，睁眼一看，好一头漂亮的小毛驴。

轮回的过程大概如此，主要的用意是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辰未到。生没有报，死也要报。你阁下明明欠柏杨先生一块钱，你偏嘴硬，说没有欠，而且为了赖这一块钱，还飞帽兼栽赃，把我老人家整得拉稀屎。好吧，等到那么一天，人死官灭，阎王老爷可能就教你变个小毛驴给我骑。

一切问题都集中在来世的报应上，柏杨先生虽然一再拜托酱缸蛆别太早拍巴掌，但我却真愿意知道下一辈子是个啥？即令变不成母狗份子，变个难得糊涂份子，无灾无难到公卿，也确可心旷神怡。如果判官先生暗中给我通个消息，说高阶层已经决定我来生非变个蟑螂不可，就悲从中来矣。有位朋友曾询问过一位高僧（他叫啥啦，偶忘之矣），问他前世如何，后世又如何？这真是大哉问也，纵阎王老爷，都得查查簿子才能回答。可是高僧到底是高僧，他不经过大脑就答啦，而且该答话成为千古不朽之

句，他曰：「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后世果，今生作者是。」呜呼，前世为善为恶，用不着左打听右打听，只看你今生是些啥遭遇，就可知之矣。今生老害痧眼，前世一定乱看女人。今生被隆重砍头，前世一定杀人如麻。今生怕老婆，前世一定踩死过一只小老鼠，贵太太就是该小老鼠变的，来报想当初一脚之仇。至于下辈子当官当民，骑到别人头上或被别人骑到头上，则只要看看你现在干的是啥，就可下判决书矣。今生只打小报告，来世准屁眼长疔疮。今生是个酱缸蛆，来世铁定的要变成三家村的尿壶。

我们介绍轮回学说，可不是拜托读者老爷信佛教，而只是想介绍介绍这位高僧的四言名句，这名句使我们想到中国五千年传统文化，这文化是好是坏，用不着把头钻到故纸堆里研究，只要睁开御眼看看今天我们受的是啥洋罪，就应该明白矣。而我们子孙将来能不能复兴，也用不着到卦摊上找张铁嘴，只看看我们现在作的是啥事，也就应该明白矣。

然而，虽然「今生受者」是一种阴森森的大酱缸，虽然「今生作者」是大家纷纷在木板船上努力凿洞。可是仍有人自以为我们祖传这一套，放之四海皆为准，俟诸百世圣人而不惑，就十分的妙不可言矣。呜呼，抗战之前，柏杨先生曾在报上看到过一位记者老爷的西北访问记，该记者大概在十里洋场的上海长大的，一旦到了甘肃河西走廊，对女人的小脚，大为惊奇。该报导原文已记不得啦，只记得大意是，他访问了一位小脚老太婆，该老太婆谈起当初缠脚的英勇战斗时，正色曰：「俺那村上，有女孩子缠脚缠死的，也有女孩子缠了一半不肯缠的。」该记者形容曰：「当她说这些时，故意把她的小脚伸出炕头，似乎是炫耀那些死亡的成绩。」这段评语一直印在脑海。嗟夫，酱虹蛆炫耀传统文化，跟这位老太婆炫耀她的残废小脚，你说说看，有啥区别哉？

可别全盘西化

老太婆炫耀小脚是一种至死不悟，酱缸蛆炫耀酱缸则是一种至死不悟兼虚骄之气。孙观汉先生上周写了几个字在一份他剪寄的《真实》杂志单页上曰：「中国人在『倒运』中，心理上尚有这么多自傲，我真怕『走运』时期来临！」

孙先生显然对未来感到隐忧，不过，「欲知来世果」，且看今世因，今世充满了自满自傲，绝不会有一天成为真正的大国，

敬请放一百二十五个心可也。但孙先生的隐忧却发人深省，嗟夫，中国沦落到今天这种地步，真应该父母兄弟，抱头痛哭，把过去的一切都搬出来检讨检讨。然后，吸鸦片的戒掉鸦片，吸海洛英的戒掉海洛英，推牌九的戒掉推牌九，偷东西的戒掉偷东西；包妓女的立即把妓女遣散，病入膏肓的立即送进医院，害花柳病的立即打六○六，断手断腿的立即装上义肢，把翻闲话挑拨是非的长舌妇，痛揍一顿，把整人为快乐之本的家伙，赶到太行山。然后一齐下田，耕地的耕地，播种的播种，挑土的挑土，浇水的浇水，这个家才能够兴旺。如果大家只会张着大嘴瞎嚷，而嚷的只是我们从前是多么好呀，恐怕只能限于过去好，现在可好不了，将来更好不了。

有些人似乎害着翘尾巴疯，一谈到美国，尾巴就翘起来曰：「美国的文化太浅！」（也有说「没有根基」的焉，也有说「没有深度」的焉，反正他们那玩艺没啥。）美国文化是不是浅，是另一个问题，即令它浅啦，我们才更不好意思。好像书香世家的破落户，披着麻袋，蹲在破庙里，仰仗着别人残茶剩饭过日子，却嚎曰：「俺祖父大人当过宰相，他祖父大人不过一个掏阴沟的。」不但不满面羞愧，想想自己为啥穷？反而扬扬得意对方出身不高哩。呜呼，真是奇事处处有，只有中国多，这句话应该是别人挖苦我们，而且谁要是这么一提，都得打上一架，现在自己却往外猛冒，实在是虚骄过度，一时转不过弯。

虚骄只是晕晕忽忽的自满——自我陶醉，自我意淫，蒙着被子胡思乱想。孔丘先生当年费了好大的劲，才发明了「古」的种种，然后托古改制。现代中国同胞不费吹灰之力，就有个美利坚合众国摆在眼前，可以看得见，可以摸得着，还可以钻到里头研究研究，体验体验，为啥还用虚骄之气，把这个活榜样拒之于千里之外乎哉？

柏杨先生前曾声明过，现在再声明一次，我老人家可不主张全盘西化，一头撞到洋大人怀里。前些时孙世钟小妹妹给我来信，叫我「柏先生」，我就覆信训之曰：「柏先生是洋大人的叫法，中国人的规矩，你要叫我柏伯伯才对。」她挡不住我这一训，以后就叫我「柏伯伯」啦，盖中国的友谊中含有亲情，是可以延长到后代的，似乎更应发扬光大之也。

我们并不是说美国好得像一朵花，如果美国真好得像一朵花，他们就用不着三作牌和监狱啦。但有一点却是绝对可以供我们学习的，那就是他们的生活方式。夫美国人有一种很厉害的武

器，以堵任何一个国家（包括硫磺坑出来）留学生的嘴，那只是一句话，曰：「你认为美国这也不好，那也不行，但你觉得美国的生活方式怎么样？」大体上说，美国是一个自由民主的社会，有最大最强的公道。

民主必须纳入生活，才算真正民主。可惜这玩艺移植到中国，就成了花瓶，偶尔摆出来亮亮相，君不见我们最多的是「以示民主」乎哉？这个字最近比较少见，大概「示」的人和被「示」的人都有点不好意思。十年之前，我老人家在南投县住过一个时期，那时「奉命不上诉学」的男主角之一李国祯先生正当县长，县运动会上，报纸就恭维他的举动是「以示民主」，原来他阁下脱掉外套，跳了那么几跳而已。他为啥跳了几跳乎？不是屁股上被狗先生咬了一口，不得不跳，也不是他阁下还有一份纯洁的感情，非跳一跳不可。而是既然大家都跳啦，他这个小头目觉得有「以示民主」的义务。而小民感同身受，就非拥护他不可矣。呜呼，民主是不能「示」的焉，一「示」就是输出品，就成了五花洞的小丑，只供别人娱乐而已。民主必须成为生活的内涵，想「示」都「示」不出来，而是自然的实践。

虚骄之气最大的坏处是自己跟自己打堵墙，把自己孤立在水桶里，喝得尊肚跟柏杨先生一样的奇胀，于是就再也灌不进别的东西啦，顶多灌下一些洋枪洋炮铁甲船。至于洋大人那些比洋枪洋炮铁甲船更厉害更基本的文化——教育，艺术，礼义，做人的道理，和处世的精神，不要说再也灌不下去，简直望一眼都会皮肤敏感。

我们也并不一定要效法美国，效法效法德国，效法效法日本，也是自救之道。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和日本复兴之快，真是可怕。中国同胞研究他们所以这么快爬起来，发现了很多原因，若马歇尔第四点计划焉，若韩战焉，若他们的工业基础焉，听起来有这么一个印象，好像他们复兴都是靠的运气和技巧。呜呼，大家似乎忘了一点，战败后的德国和日本，固然成了三等国家，可是他们的国民却一直是一等国民，拥有深而且厚的文化潜力。好像一个三头六臂的好汉，冬的一声被打晕在地，等悠悠苏醒，爬起来拍拍屁股上的灰，仍是一条好汉。而我们这个三期肺痛的中国，一时站到世界舞台上，不可一世，可是被冷风一吹，当场就连打三个伟大的喷嚏，流出伟大的鼻涕，有人劝我们吃阿斯匹灵，我们就说他动摇国本，结果一个倒栽葱，两个人都架不起。

竞争是无情的

提起来效法别人，脸上有点挂不住，大丈夫固应该顶天立地，轰轰烈烈，让别的小子又羡又妒。问题是，这种场面，在汉唐之时，确实是有的，可是时背运停，洋大人纷纷崛起，打也打不过，骂也骂不赢，只好往事如烟矣。现在唯一的办法只有学学他们那一套，而且也只有这一条路可走，如果靠一口虚骄之气，像河西走廊那位老太婆一样，一股劲直往炕沿伸既丑又臭的小脚，以表示过去缠得好缠得妙，则只有走另外一条路矣，该另外一条路是一条抵抗力最小的路，直通死亡之谷。

虚骄之气使我们产生一种错觉，认为中国绝不会亡，理由是中华民族最富于同化力，证据是我们已亡过两次啦，一次亡给蒙古，一次亡给满洲，如果还不是来个鹞子翻身，把侵略者打得夹着尾巴逃乎？——满洲似乎还要惨，连尾巴都无处夹。这理论和证据可增加我们的自信，但并不能保证以后就不再亡，也不能保证一定不亡到底。有一点要注意的，再伟大的民族，当他没有灭亡以前，他是从没有灭亡过的，而该民族在绝种以前，也是从没有绝种过的。然而他竟灭亡啦，也竟绝种啦，是虚骄之气塞住了尊眼，迷糊了心窍，对内在外在的危机，有一种叶铭琛先生式的情意结，认为危机根本不是危机，于是乎危机兑了现，哭的是千万小民和后代子孙。当希腊祖先张牙舞爪，光着屁股，初到希腊时，克里特岛已有灿烂辉煌的文明，不但知道用铁，还有高度的艺术成就。然而，只不过二百年光景，克里特人在后起之秀的希腊人征服之下失了踪。五千年前，南美洲的印加帝国的宫殿，现在还在秘鲁荒山中发现，从那些宏丽的建筑上，可看出他们文化程度之高（当印加帝国登报招标盖那么好的房子时，中国人还是野蛮民族，在茹毛饮血哩），可是他们而今安在哉？

柏杨先生说这些，可不是专门泄气，而是我们要认清，竞争是无情的，天老爷并不会因为中国有五千年文化，而特别派六丁六丁，谒者功曹，像保护唐僧一样保护中国。趁着还站在世界上，应该赶紧锻练锻练，把尊肚里的脏水吐出来（吞点泻盐拉出来也行），多吃一点有养份的东西。现在我们哀悼那些在历史上被灭了亡绝了种的民族，不希望有一天别的后生也来哀悼我们，千言万语一句话：「勿使后人复哀后人也。」

孙观汉先生特别吁请中国人尊重事实，盖自信必须建立在事

实上，才算自信，否则就是晕晕忽忽的虚火上升。寒雾小妹妹，去年就表示她要读植物系，今年大专联考，果然考了个第一。呜呼，这才是自信，一个人如果连ＡＢＣＤ都没见过面，而到处扬言他要到剑桥大学堂教英国文学史，你说这自信怎么受得了耶。

虚火上升的结果是，永远不能接受新的观念和新的事物，永远在恍恍惚惚中过一天算一天。柏杨先生写杂文写到现在，就经常碰到两种恍惚节目，一种节目恍惚的是人，一种节目恍惚的是事。无论人也好，事也好，只要啦上碰，就一定可以听到从恍惚模子里浇出来的反应。好比说，一不小心，碰了王先生，立刻就有朋友问到鼻子上：「你跟王先生有仇呀？」答曰：「无仇。」问曰：「有怨乎？」答曰：「无怨。」于是大怒曰：「好个神经病，他跟你既无仇，又无怨，攻击他干啥？」而该王先生也跳脚曰：「这死老头，我跟他连面都没会过，他的啥长相我也不知道，他这么整我，是何居心？」好像必须有点仇有点恨，理由才能充足。可是，一旦我老人家据实招供，王先生上次在黑巷子里揍过我，这可有仇有恨，可以碰碰吧，想不到立刻就掉转身子来个回马枪，一脸正气曰：「老头，这你就不对啦，报纸是社会公器，你这种利用社会公器报私仇私恨的干法，实在下三滥。」呜呼，无仇无恨的不能评论，有仇有恨的也不能评论，只好嘴巴贴膏药矣。这是碰人，还有碰事，就更五彩缤纷，恍惚得厉害。柏杨先生前些时谈过公路局监理所，一位朋友身负使命，把我唤去，正色曰：「天下事多得很，啥不可谈，谈这干啥？」再前些时，柏杨先生谈中医治癌，另一位朋友也致训词曰：「天下事多得很，啥不可谈，谈这干啥？」更前些时，柏杨先生谈官场，也是一位朋友这么正色告诫的，曰：「天下事多得很，啥不可谈，谈这干啥？」再更前些时，柏杨先生谈三作牌，得到的是同样的曰，该曰也是正色的曰：「天下事多得很，啥不可谈，谈这干啥？」于是，谈保险业干啥？谈酱缸蛆干啥？谈公寓现代化干啥？谈狗厖先生干啥？谈女人干啥？每一个问题都被「干了啥」，则「天下事」虽多，也只等于没有一事。

我想这是一种恍惚精神，眼不见、心不烦，没有原则，只管利害，谁要提原则谁就是不开窍，不识相，呆木头兼阿木材——这些只不过表示表示轻蔑，还容易忍受。如果恶从心头起，毒向胆边生，说你「别有用心」，那就可以听到脚镣手铐的声音啦。在强大的恍忽精神笼罩之下，中国同胞就好像害了高级贫血症，双手发颤，脚软眼花。

孙观汉先生在〈菜园里的心痕〉中，提出一个大胆假设，曰：

「我更进一步的臆测，如果把美国刚生下的婴孩和中国刚生下的婴孩全部对换，二十年后在台北的黄发绿眼的青年们，可能和目前本地人一样的乱闯红灯，争先恐后，只顾自己，不顾他人。同样的，二十年后，在壁斯堡的黑发黄肤的青年们，也会跟本地人一样了解，世界上除了我之外，还有别人。同时知道，在社会的立场来看，这个『别人』的『人』，是和我这个『我』，同样的需要受到尊敬。」

孙观汉先生谦虚的承认这只是一个臆测，没有办法得到证明，我想这是人文科学最大的缺点——无法摆到桌面上。不过这也是天文学一样，虽不能把北斗七星摘下来教大家用手乱摸，但靠着指指点点，却是人人都认得出。所以如果真的把中美婴儿那么一换，恐怕是非发生孙先生臆测的结果不可。孙先生在〈菜园里的心痕〉中曾引用国立清华大学堂教习唐明道先生给他信上的一段话，该一段话曰：「为什么同一个人，在国内的时候，不愿吃苦，不守秩序。可是只要飞到了太平洋彼岸，马上就什么事都愿意做了，洗碗除草都行，交通秩序也都很懂啦。」

呜呼，橘子过了淮河就变成枳子，看情形枳子过了太平洋也容易变成橘子。这不是橘子枳子问题，而是累积的文化问题，所以柏杨先生最怕讲中国话讲得哇啦哇啦像自来水的洋大人，盖洋大人只要会讲中国话，他就深入中国人的生活，也就附带看穿了我们的这一套，要想他心里瞧得起，真是难上加难。

当孙先生〈菜园里的心痕〉在台北《自立晚报》上陆续发表的时候，该报总编辑罗祖光先生就挨过这么一记闷棍。他的一位最要好的朋友，从二百公里外的台中，巴巴打电话给他，吼之曰：「孙观汉写的文章，千言万语一句话，无论是啥，都是美国的好，要说美国科学好，我还服，要说连美国的文化也比我们好，我就不服，难道我们连做人处事也要学美国乎？太不像话，太不像话。」罗先生当时就在电话上勉之曰：「老哥，赶紧往酱缸外跳吧，再不跳你就成了酱缸蛆啦。」——顺便声明，「酱缸蛆」可就是罗先生这么顺口发明的，修理庙打板子时，务请认清屁股。

中国的「礼」

清王朝末年维新运动的失败，就失败在只崇拜洋大人的自然科学，而瞧不起洋大人的人文科学，只惊叹洋大人的楼盖得直冲霄汉，可真高呀，认为我们只要有砖头有石灰，照样可以盖得那么高。忘了该高楼底下还有结实的地基，高楼里面还有中心精神的钢筋。结果是在沙滩上猛盖，盖着盖着，有的盖了一半就塌啦，有的好容易支持到落成典礼，只听七里喀嚓，宾主一同，砸得皮破血流。

酱缸蛆心里所以别扭，大概觉得中国乃礼义之邦，不但是礼义之邦，而且是最最古老、圣人又最最茂盛的礼义之邦。关于这一点，我们十二万分的同意，想来孙观汉先生也会照样同意。盖一则是自尊心使然，二则事实上也是如此，除了比不上印加帝国外，我们固是古得很也。问题是中国的礼和中国的义，到了今天，似乎只书本上才有，或只在圣人言论集上才看得见。呜呼，中国似乎只是文字上的礼义之邦，在现实生活上，却硬是冷漠之邦、猜忌之邦、粗野之邦。

五、六个月前，《自立晚报》一连两天，登有简真先生的一文：〈我们的礼〉，一字不易，照抄于后：

「礼含有遵守秩序，循规蹈矩，彼此互相尊重等等，愚意中国自古对礼即非常重视。孔子在政治上主张：『道之以正，齐之以礼。』君子更要博学于文，系之以礼。人若不知礼，便『无以言』。故他老先生问他的爱子鲤：『学礼乎？』教他说：『不学礼，无以言。』又列举了好几种无礼的毛病，他说：『恭而无礼则劳，慎而无礼则葸，勇而无礼则乱，直而无礼则绞。』礼对于人的重要，于此可见。

「然而我们这个社会的礼又是如何呢？很多人都说文化复兴不是复古，但依照我个人的经验来说，至少对于礼这部门，实在需要大大地复古才行。谓予不信，且让我把身历躬逢的事实，列举一、二，以证吾言之不谬。

「为了申报户口，我走进镇公所，一进门，先向一位坐在办公桌前的人员恭问：『办户籍在那里？』那位大员正其色而高其视，爱理不理地把头朝左一转，面部冰冷，毫无表情。好在我还甚聪明，顺势往左移动。对，这里招牌高悬，大书某某里，里面正坐着另一位大员，在俯首检阅公文之类的东西。我便向他报告要申报户籍，同时我将我的证件呈奉上去，那大员头也不抬，一面接过我的证件，慧眼一瞥，随手抽出几张表，向桌面上连打带推地，『砰』，接着就是一声『嚓』，表和证件一齐到我面前来

了。」

简真先生续曰：

「我拿起来一看，虽不致临表涕泣，不知所云；但很明白的，在此时此地是无法完成这项大业的，于是拿起表来，立即向大门跑去，走出了大门，才吁了一口气，心里不禁暗自叫道：『礼乎，礼乎，这就是中国人的礼。』

「镇公所是衙门，可是你有求于他的，户籍官显显气派，似乎也是理所当然的。照常理说，商店是做生意的地方，做生意的目的在赚钱，而赚钱的对象自然是顾客。顾客上门，不但无求于他，而且是送钱给他的。依此类推，商店里的店员对于顾客之来，总该笑脸相迎，礼貌备至才对，然而不然，我就常常拿钱去买晦气。有一天，在（台北）中华商场对面的一间中型的百货公司，门外大书：『水渍货，大廉价！』当时我因需要三件背心，便踱进去看看，前面柜台上高高地站着一个小姐，大约是因为我看的是水渍货，她先就瞧不起了，及至我拿起二件问价，她的眼珠忽然向上一翻，黑珠子翻成了白蛋壳，同时又向左一扭，好容易才说：『一件十二块！』我真不敢相信她竟是一个售货员。

「某大公司为着招徕主顾，颇久以来，便有猜色还本的玩意，我常常去那里光顾，但我并不是贪图还本，而是喜欢它的不讨价不还价。我自认我的还价本领太差，在别处总是吃亏，再精明也耍不过这些商人。所以我到那里去买东西，很少去猜色，原因之一是我买得并不多；之二，虽云仅仅六色，但交互重叠起来，六六就是三十六色，谈何容易。有一次，同朋友去买一把电茶壶，三十四元，给了钱，接回发票，拔脚向外便跑，朋友却怂恿我去猜猜色，恭敬不如遵命，便去猜了『蓝黑』。第二天一看，果侥幸而猜中，便去办理还本手续。我的天！想不到竟和我申报户籍一样的麻烦重重，那主持的小姐显得非常庄严地要我写住址，填身份证的号码，生怕我是冒充而来。这先给了我一个不愉快的感觉，然而既来之，则安之。其实我明知这是商人推销货物的一种手段，绝不会拿钱来还本的。但我故意问那位庄严的小姐说：『哪里拿钱？』她的面立刻一扁，嘴一尖，表现非常不屑的神态说：『换货去！』我说：『我不需要什么货呀！』她的面绷得像鼓面的牛皮那样紧，眼睛一斜，伸手一指，彷佛在向我发布命令地说：『换吃的吃掉它！』我又冷冷地说：『我也不吃什么。』她睁圆着双眼，眼球朝上一滚，怒气冲冲地说：『丢掉它！』同时全身立刻向后一转，就是一百八十度。我只得自认倒

楣，夫复何言！」

简真先生最后曰：

「上举两事，仅是诸例中之二，类此情形，几乎到处可见。这便是我们的礼！

「商场如此，学校乃教育机关，教师当然谆谆以礼教其学生，学校总该都是彬彬有礼的了。可是，假如你真作如是想，那就大错而特错了。我不但在学校里，亲眼看见教职员对来访的学生家长或宾客的傲慢态度，更曾亲自碰过这种钉子。原因是为着一个侨生的宿舍问题，特地到他那学校去拜访他的训导主任。我踏进办公厅，训导主任不在，对面左边一位老师坐在办公桌前，正在俯首检阅抽屉里的文件，我走向前去，低声下气地说：『请问训导主任在吗？』那位老师的架子的确大，一如镇公所的户籍大员，连头也不动，声音却非常雄伟地答道：『不知道！』我又问：『他上课吗？』这下子他更粗声壮气地答道：『那我不知道！』很遗憾，我始终无缘瞻仰一下这位老师的尊容；因为他始终没有抬起头来。这便是学府的礼！我只得自叹时道不济，命途多舛，到处碰壁，简直是咎由自取！类此情形，我的朋友，也曾经在省立学校躬逢其盛。呜呼！教育云乎哉？

「此外如政府机关的公务员，人民团体的工作者，大多有一副唯我独尊的气派，对登门造访的人，凌厉难堪。我有一次到某报社去，也曾经受到同样的待遇。至若公共汽车上的车掌司机，以及火车站和火车上的服务人员的那张面孔，论者已多，毋庸多赘。我们今天虽尚不至于礼崩乐坏，但对礼这部门，需要大大地复古，实已无可置疑。」

简真先生的文章到这里为止，我们也抄到这里为止。用不着打听，准有人厉声高叫曰：「这不过只是局部现象，不能以偏概全呀。」也用不着打听，说这话的准是道貌岸然酱缸蛆。呜呼，皇天在上，后土在下，我们诚心诚意巴不得它只是局部现象，巴不得只是以偏概全。问题偏偏就发生在这里，它不但不是局部现象，恰恰相反的，它只不过是酱缸里捞出的几匙标本罢啦。如果它真的只是局部现象，真的只是以偏概全，只能怪那几个畜生没有受到人类应有教养，是他们自己的失败，一点也不严重。如果它偏偏是普遍现象，偏偏到处皆然，问题就严重矣。医生老爷发现了癌，必须知道那玩艺要死人，而只轻描淡写的说它只是局部现象，不能以偏概全，使病人高兴得像吃了屁，套句酱缸蛆的话，真不知「是何居心」矣。

简真先生只不过受了点闲气，顺手拈来，随便说说身边琐事。有历史癖的朋友，或干统计调查工作的朋友，如果作一个广泛的调查，恐怕会发现在中国这个五千年传统文化的国度里，几乎是；女的处处晚娘脸，男的处处猪八戒脸，这脸只有见了两种人才会努力绽开，一种是洋大人，一种是比他更狠的人。洋大人不必提啦，至于比他更狠的人，则似乎已深入脑髓。君不见吵架打架的场面乎，不管大吵小吵，大打小打，憋着憋着，总有一句话出笼，那就是英勇的吼曰：「好小子，听着，我可不怕你！」那就是说，不是因为俺有充份的理由跟你拚啦，而只是因为不怕你才干上的，只要你能教他怕，他就俯首帖耳，心服口服。你既没啥玩艺教他怕，不要说你是小民啦，你就是一字并肩王，他连眼皮都不会抬。俗不云乎：「不怕官，只怕管！」也就是「不怕理，只怕权！」没权没势的小民，单凭「情」「理」「法」三者俱备，他就会发现他面临着的不是礼义之邦，而是野蛮之邦，处处都是淡漠和悻悻然的嘴脸。

发思洋之幽情

在中国社会上，无论办啥事，衙门也好，社团也好，官也好，民也好，商也好，教也好，只要你找到他们，你就看不完的晚娘脸和猪八戒脸。该脸见了你就好像见了杀父之仇兼夺妻之恨，那股气可大啦。不要说别的，请贵阁下现在就打个电话试试，中国的电话似乎可以作为中国现代文化的总的代表。前些时我去一家报馆（为了保卫饭碗，不敢说出该报是啥报，只可透露一点，该报可是以提倡民主闻名于世的），就碰上这么一个巨大场面。一个高阶层份子对电话吼曰：「你爱捐不捐，要捐就送来，不捐拉倒，没人去取。」言毕砰的一声，把耳机摔下，其声之大，几乎把我老人家的耳膜震一个洞。悄悄向人打听，原来该报有一则苦命父女的消息，读者老爷想捐点款，因无人可送，希望报馆派人去取。嗟夫，东夷之人也，西狄之人也，那些没有五千年优秀传统文化番邦之人也，对陌生人总是问曰：「我是不是可以帮助你？」「有啥地方要我效劳？」真使人发思洋之幽情，酱缸蛆仍有脸呐喊中国是礼义之邦，真是人类一大奇景。

——于此顺便建一个议，实在心中奇痒难熬，非这么呐喊不可时，最好照本实发，把中国呐喊为「书上的礼义之邦」。

正因为处处是仇，处处是恨，一片冷漠，用正常的脚步寸步

难行，特权现象乃油然而生。呜呼，人与人间的仇恨冷漠是特权之母。大人先生既然无法消灭仇恨冷漠，就只好追求特权矣。有一位朋友初迁台北，到区公所办户口迁移，户籍老爷告曰，新户籍的户籍誊本必须要到一个星期之后才能发，理由一大堆，不必细表。可是该朋友的女儿明天就要凭那玩艺报名考学堂，当下急得大汗如雨，知道我老人家口才奇佳，就找我帮忙。我想这简单得很，好像政府有过规定，户籍誊本两个小时就可拿到，何物小子，胆敢破坏政府威信。当下就昂然前往，可是一进门我就觉得大事不好，乃改变嘴脸，向该户籍老爷哀求帮忙，说到动心之处，恨不得要下跪，下跪无效，我就只好据理力争，可是该小子就好像看我耍猴戏，冷笑曰：「你可以告我呀！」实在无法，只好施出撒手?——找到一位在区公所做事的朋友，他拍胸脯曰：「老头，你且稍待。」十分钟后，就把户籍誊本塞给我。当我把该户籍誊本送到该朋友府上时，他们一家大小欢声震天地，视我老人家为天神，认为我在台北没有白混，当下就把洋烟拿出来敬了我一支。告辞之后，一路上颇为得意，不在话下。

然而，这里面似乎埋伏着一个问题，那就是，任何「有办法」的人，对人与人间的仇眼相视，都无良策，「有办法」的结果不过依靠特权。柏杨先生祖宗有德，固然三下五除二就办好啦，可是其他千千万万，没有柏杨先生「办法」的小民，不要说女儿考学堂，就是老太婆上吊，对方该无动于衷，仍无动于衷。

但简真先生说，别的不必复古，「礼义」却是非复古不可，这一点我老人家就不同意啦，盖我们看出来的毛病虽然一样，可是开出的药方却不一样。

简真先生主张向古看齐，似乎又走上了「古时候啥都好」，简先生虽然声明只是「礼」好，但古时候「礼」是不是好，却是另一个问题，似乎得研究研究。一个倒楣份子得了肠胃炎，但腹痛如绞，请医生当然请医生，这个原则没人反对，但在方法上，总不能晕晕忽忽把胡适之先生「差不多先生传」里的兽医老爷请来吧，用治狗的方法治人，固然可能药到病除，但也可能一剂口服液就伸了腿而瞪了眼。「遵古炮制」的观念必须连根拔掉，而改为用最新的配方，才是第一等好药。拜托各位老爷，再不要往「古」的垃圾堆里钻啦，那里是找不到金钢钻的也。

春秋战国时代，大家都乱七八糟，孔丘先生和孟轲先生一些反调份子，实在找不出活榜样，只好以鬼立教，把三皇五帝，梳装打扮，弄出来亮相。现在我们走运多啦，有的是活榜样，若美

利坚焉，若日本焉，若英吉利焉，若德意志焉，为啥现成的冰西瓜不吃，却跑到供桌那里对着塑胶西瓜直流口水乎哉?

孙观汉先生在〈菜园里的心痕〉中，有一段报导，且照抄在下面：

「刚才和六岁的小女孩看了马戏回来，又做了一次大小孩，也是人生快事，壁斯堡的户内运动场，在美国算新而大的。今天因已在演尾，故场中不满座，大多数的观众，因要省钱，多坐在很后的座位，所以当开场后，前面许多排空位很多，场中管理少，如观众要挑座位，一无困难。中段休息回来后，大家仍坐原位，前面的空座依旧。在中国人的眼中看来，美国人实在不够聪明，有了这么多空座位不移换。狄仁华先生指出在国内互借长期汽车票的情形，这里就不致有。这是为什么，美国人是真的那么『笨』么？我们对这种『笨』的社会风气，是不是应加三思？三思后我们应否自我实践？」

我老人家想，洋人笨倒不笨，只不过「傻」罢啦，如换了柏杨先生，早忽连倒冬，连爬带跳，挤到前排座位上矣。而且说不定因为挤得过于英勇，还会挤死几个，以资纪念。盖空着还不是空着，利己而不损人，这还算高级的哩。更精彩的是前排座位刚欠他的屁股，我老人家的屁股已坐下啦，你敢教我起来？怎么，你不敬老呀！吾友朱桂先生在南投县草屯中学堂任教时，有一次从台中乘公路局车回草屯。车上有几位挂着南投县政府证章的职员，上车较迟，只好站着。走到半途，忽然抛了锚，司机老爷央求大家下来推推，朱桂先生乃是无识之徒，竟然响应号召，下来推啦。而那些职员却像没有这回事，朱先生推了个气喘如牛，等到上车，咦，那几个本来站着的职员老爷却一个个都有了座位，而推车的朋友反而干瞪着眼。这还不算，最难得的是，朱桂先生放到座位上的上衣也被摔到地下，上面还有几个伟大的脚印。他阁下上前理论，该职员以白痴视之，冷笑曰：「这座位是你家里带来的呀！」不但不可理喻，也不可情喻矣。

呜呼，这正是中国应向洋大人学学之处！不但学学洋枪洋炮，更应学学壁斯堡那些小民的做人处事。这种「礼」，在古中国是找不到的，在今中国恐怕更是没有。

对大学堂教习人格都不信

文和平先生在台北《自立晚报》上，曾要求孙观汉先生多多

介绍美国的风土人情，所以孙先生在〈菜园里的心痕〉里，报告了两件家庭小事。这虽然是两件小事，但它显示的意义却使人心情沉重。第一件小事的主角是他的大公子孙世亚先生，第二件小事的主角是他的二公子孙世乐先生，还有孙先生的美籍妻子劳娜夫人。

先说孙世亚先生，他今年已大学堂毕业啦，但在他还没有毕业前，却很稀松平常的做出一件使中国人死都不会相信的事。那就是，他回到自己家参加了学期考试——由我这个第三者插嘴，可能把读者老爷说得比酱缸蛆都糊涂，还是照抄孙先生的原文吧。

孙先生原文曰：

「记得去年暑假，因家里有事，世亚必须提早一天回家，可是校中还有一课没有考完，怎么办呢？他就把考题从三千哩路外的学校带回来。第二天，他到本地一个图书馆，找一个清静的座位，看着手表，在教授限定的时间内，取出考题应试。等时间一到，他就自动收起考卷，用航空信寄给教授。当天晚上，我问他考得如何？他说大概还好，就是有一题目他没有答详尽，但他说没有关系，因为他平时平均成绩尚好，大概仍可得到A的成绩。我开玩笑地说，要不要我帮忙。他笑着摇摇头，正经的回答，那是不许可的。他说他们学校考试，大都不到教室去考，考卷由教授发给后，任何人都可到任何地方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交卷。」

孙先生特别声明，他并不能断定没有人作弊，但今年孙世亚先生那一班，却有四分之一的学生没有毕成业。

呜呼，这种事情，拥有五千年传统优秀文化，自称为礼义之邦的中国，以及可敬的黄帝子孙们，能做得到乎哉？假定有这么一个学生，真的恪守规范，来一个硬碰硬，他的结果是啥？我敢给玉皇大帝赌一块钱，恐怕是全中国人都会笑他傻——即令新闻记者，不得不在报上恭维他一阵，但心里照样会笑他傻。而根据中国社会特有的反淘汰定律，包管有人用鼻音讥讽他沽名钓誉兼出风头，他以后不要说在学堂没法立足，恐怕到社会上都站不住脚。

我们只是忌猜兼仇恨之邦，最轻的发作也是互不信任。诚如孙观汉先生指出的，连大学堂教习的人格都一百个摇头，认为他们出了题目后，准会暗渡陈仓，一万块钱一题卖给学生。于是有「入闱」焉，有「封关」焉，像抓了一批小偷，拘禁在房子里，戒备森严，以防越狱。不但不觉得丢人，大家还扬扬自得，努力

宣传，哎呀，都来看呀，这一批没有人格的家伙拆不成烂污啦。

柏杨先生想当年在美国跑码头时，房东老爷的十二岁儿子报名参加「儿童车比赛」，规定必须用孩子自制的小车，第一奖可以得到三年的奖学金，大概四千美元，这是一个庞大得足可以使穷小子昏了头的数目。于是乎，瞧那孩子忙吧，三更半夜还在地下室叮叮当当敲个不停，有一次一锤下去，非常正确的敲到手指上，哎哟了一个钟头之久。

在该小子手指头红肿期间，房东老爷只忙着替他包手指头，竟没想到帮帮他把儿童车钉好。我一看就有气，知道他们立国的历史太短，和文化太稀之故，就自告奋勇，要帮他钉。想不到该小子不识好歹，一口拒绝，说委员会规定得明明白白，一定要自己做的才算，任何人不能插手。我老人家曰：「你这个夷人，真不开窍，我替你做啦，谁都不知道。」该小子曰：「迷死脱柏，这不是有没有人知道的问题，只要你插了手，就是背信。」我大怒曰：「你怎么知道别人家的大人没插手？」这句话问得大概哲学意义太深，所以使他用困惑的眼睛向我看了半天，才嗫喃答曰：「我当然知道，这是美国。」

呜呼，「这是美国」，伤透了我这个黄帝子孙的芳心，就趁他不备，偷偷的给他把两个后轮钉好，以我这份伟大的天才，当然比他钉得又结实又漂亮。想不到该小子毫不知礼，竟当着我的尊脸，把它拆下，然后重新再钉。天下竟有如此死心眼之人，气得我恨不得马上就揍他一顿。不过，「这是美国」一句话，却烧了我五十年，一个小小娃儿都能做出这种在中国连大学堂教习都做不出的事，而人家委员会竟然也相信小娃儿，我们却连大学堂教习都不信任，思一思，想一想，你说，中国是个啥「邦」吧。

孙先生府上第二桩小事是他的二公子孙世乐先生进大学之战，在台湾，升大学好像一场残酷肉搏，一群群赤手空拳的娃娃兵，向炮火炽烈的碉堡冲锋，杀声震天，死伤狼藉。而洋大人大概没有五千年传统文化之故，所以就轻松多啦。孙世乐先生心里向往两个大学，一曰勃朗大学，一曰康乃尔大学。因为对录取没有把握，他就又申请了家门口的宾州大学。——我这么叙述，有点词不达意，还是抄吧。

孙先生曰：

「（美国）各大学录取学生的时期不一，在今年三月中，他接到宾州大学的来信，被录取在一种特别班次内。据说这特别班是试验性质，只取了天资较高的十名学生，能进去也是难得，宾

州大学要他十天之内回信告知是否预备去读。世乐的原意，是希望同时接到三个大学录取与否的消息后，再做决定。但五天过去了，另外的两个大学还是没有消息，于是他写信给宾州大学请求延长回覆期限，但宾大的回信说不可能，所以到期的那天的前晚，世乐遇到了做人第一次的重大决定。如果他接受宾州大学的录取，他就不能去他心中要去的大学了。如果他不接受，而以后没有被那另两个大学录取，那他将受到失学之苦，怎么办？他真的不知怎么办？他母亲也不知怎么办？他来问我……我告诉他，无论他怎样决定，他一定会受到我的全力支持。同时我又加了一句，我说：如果接受了宾大的录取，他就不能背信。其实这些话是多余的，世乐心中的纷扰，就是出于他绝对认为背信是不应该。否则，他可先接受了，以后再托故不去的。他那晚大概没有睡好，第二天，他打了一个电报拒绝入学。」

请各位读者老爷瞧瞧，这不是「傻」是啥？换了聪明绝顶的柏杨先生，则先入了学再说，等另外两个大学堂的通知来啦，好吧，你宾州有大学总不能不教俺害重感冒吧。则出了宾大，就到勃朗康乃尔，这一着有名堂，曰「骑驴找马」。至于说「背信」，啥叫背信？「信」值几块钱？为了「前途」而背信，还万人称赞哩。

不拆儿子的信

孙先生接着曰：

「这以后几天，他的心情很低沉，每天在等信。劳娜，他的母亲，更是心焦和不安。有天上午，我在实验室，劳娜打电话说康乃尔的信来了，但是因为信是给世乐的，而世乐又在学校中，所以只能拿着信封，估计厚薄来猜度。如果是拒绝入学的信，应只薄薄一张通知，但这封信相当厚，可能被录取，附有各种需要填的表格。即使在电话中，我可看出劳娜那种急切的心情，她真熬不住要想拆看那封信，因为那种通知书，到底不是私人的秘密或特种信件。但，信是属于世乐的，世乐不在，不能拆。」

呜呼，这我就不佩服劳娜夫人啦，如果换了柏杨夫人，早「嘶」的一声矣，盖这也是传统文化。君为臣纲、夫为妻纲、父为子纲，反正是女人不算人，孩子不算人。要算人也行，亮出权势瞧瞧，一旦亮出的权势是「君」啦，则伦理观念就颠倒过来，妇为夫纲、子为父纲，连圣人都支持他。

「那天世乐在学校有事，晚间我回家的时候，他还没有回家，劳娜一面把信给我，一面望着门外等世乐。当世乐最后在回家路上出现的时候，劳娜老远就喊着康大的信来了。接着她催他拆信，在旁连续的问录取了没有？又急切的问，她能不能看一看那信？」

抄到这里，报上有则消息，说美国科学顾问团要来台北访问五天，大家忙得像踢翻了马蜂窝。当然，五天的访问救不了国，但即令他们访问五十年，如果只教科学而不能教给我们一些做人处世的基本精神，同样也救不了国。不知道从啥时候开始的，科学家成了万能，认为只要弄一个理工的人当官，国家就会轰的一声大强特强。呜呼，科学当然第一，今天如果仍有人说科学不重要，那简直还不如动物园里的海豚。不过有一点必须下定狠心，除了学洋人的科学，还要学洋人的礼义。再别像清王朝末年那些放脚派，在沙滩上盖洋楼啦。也就是说，再别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啦。留学生放洋，固然要学手艺，但更要学他们的对人态度和做事精神。船坚炮利当然天下无敌，但在酱缸文化里折腾，那船就坚不了，炮也利不了。现在不是有个「国家长期发展科学委员会」乎哉？结果银子全下了小圈圈的裤裆，这不是说局外人一文也得不到，自然也有得到的，但那只是用来塞别人的嘴，不是真正发展科学也。

劳娜夫人急得团团打转，可是她却不拆她儿子的信，这是一种什么情操？她不是摆个架势「以示」给她丈夫看的，更不会想到我们中国人在研究她和崇拜她，而是她所受的教育和深入内心的民主生活的教养，使她水到渠成，自然而然的非那么做不可。柏杨先生如果是她，我也会如此，而她如果是柏杨先生，她也会一脑筋：「君教臣死，臣不敢不死；父叫子亡，子不敢不亡。」

中国的官场，提起来教人既咬牙又伤心，然而，凭天地良心说，官场似乎还算好的，真正严重的，是在民间。盖官场至少还有所惧，虽不惧小民，却惧更大的官。夫官场之中，有上台就有下台，天下没有用氢氧焰把屁股焊到台上永不下来的官。政府好像公共汽车，在尊车之上，虽然拉屎的拉屎，撒尿的撒尿，吹胡子的吹胡子，瞪眼睛的瞪眼睛，但总有熬到鸣金收兵的一天。可是新上来的接棒朋友，不但遵古炮制，而且拉的屎更臭，撒的尿更骚，胡子吹得更硬，眼睛瞪得更凶，有的还掏出皮管把汽油喝到肚子里，有的还硬往轮胎上凿窟窿，这辆公共汽车恐怕再也好不了。呜呼，有人指责当官的骄傲，可是他还没有当官哩，已经

够蛮啦。有人指责当官的不够容忍，可是批评他几句，他就说人家思想有问题。有人指责政府不民主，可是在他自己那个小圈圈里，却是横眉怒目的阎王老爷。有人拉开嗓门反对特权，可是他反对只是因为他没有特权，等他有了特权，立刻笑逐颜开，到处夸口有人买他的账。官场固烂，民间更烂。在中国人家庭里，找不到孙世亚、孙世乐，更找不到劳娜夫人。找到的只是像柏杨先生这种嘴里明白，心里糊涂，写起来或训起人来头头是道，做起来却不是那么回事的变形虫。

孙观汉先生劝我们不必立志做大事，要立志做小事，这是一个崭新的观念，我们最好能从不花钱就买到手的活榜样那里，学学不拆别人的信，学学考试时不作弊，学学不借用别人的车票，也不借给别人车票，学学不往前排空座位上抢，学学不随地吐痰，学学露出笑脸，学学说「对不起」、「谢谢」、「有什么效劳」，学学上公共汽车不乱挤，学学不闯红灯，学学在公共厕所拉屎时拉到毛坑里，撒尿撒到尿罐里，学学用善意揣测别人，不要只在窝里斗。这些都是小事，即令全学会啦也救不了国救不了民，但这是一个基础，等这些学会了之后，再学学活榜样办事彻底的精神，再学学活榜样随时随地赞扬别人的精神，再学学不但为自己着想，同时也为别人着想的精神，再学学……好啦，这已经够面目一新啦。

练把式练到今天为止，要说「后会有期」矣。写稿喂肚固然性命交关，但猛撞酱缸，老头皮也很重要。前不言乎，有上台就有下台，总不能写个天长地久无尽期吧，恭祝政躬康泰，国运兴隆（这只是照抄「国宴」上的话，唬你一唬，对不起）。

《天涯故事》提要

《天涯故事》原名《周彼得的故事》（台北，复兴书局，一九五七），是柏杨小说系列中唯一的童话，全书共十五个短篇，虽各自独立，但彼此间又互有相关。据柏杨说，这些篇章是以他小时候看到过的一些希腊民间故事为骨干，再赋予血肉而成的童话故事。包括天帝周彼得及希腊神话中的诸神，如雅典娜、维纳斯、邱必特等等。虽然是儿童文学的形式，但柏杨希望：「它不徒供儿童们消遣，而更成为一部成人也能享受的文学作品。」「因为每一篇美丽的童话，都是人性善良和宽厚的祝福，值得永久怀念。柏杨写童话，不只是说故事，他在铺叙的过程中提示了要旨，协助儿童来领悟神话的寓意，更重要的他有生动的文笔，不论事件或场景都写得扣人心弦。复兴版原书有插图，星光重印时就去掉了，特此说明。

黄金时代

一

不知道多少年代之前。

天帝泰坦治理着全世界。

泰坦住在白云缭绕的高山上，他有六个弟弟和六个妹妹。天是他们的父，地是他们的母。他们是宇宙的灵魂和万物的主宰。

他们的体格面貌，和人类一模一样，不过比人类更高大，比人类更英俊。

在泰坦的治理下，人们过着幸福愉快的生活。

那时是人类的黄金时代，世界上一年四季都是春天，茂林蔽日，盛开的花朵布满大地，薰风永拂，绿水长流，到处都可听到珍禽奇鸟的啼唱，大自然的美景，目不胜收。累累的苹果、香蕉、菠萝、蜜橘、无花果，和其他各种各类的果实，满挂树上；还有紫得透亮的葡萄，香脆欲碎的甜瓜，密悬藤端。人们可以随时摘下来解渴充饥。而且取之不尽，用之不竭。

人们不需要汗流满面的去工作，因为大地上的万物，已足够他们过舒适的生活。人们没有「老」「 病」的烦恼和痛苦，脸上永没有皱纹，两腿永不会蹒跚，终身健美，青春的活力一直充沛。

天气总是暖暖和和的，没有严寒，也没有酷热；没有狂风，也没有暴雨。

世界上没有贫贱，也没有富贵。

真正的，人人平等，人人自由。

大家共同享受公有的无价之宝——阳光、新鲜的空气、清洁的泉水，和鸭绒般的草地。青天为庐，绿茵为床。没有金钱，没有铁锁。人们都是朋友，都不打算比邻居得到更多的东西。

人们一直活到寿命终了。

寿命终了并不就是死亡，而是沉沉睡去，到那时候，人们的体躯毫无痛苦的自然停止呼吸，灵魂化作一阵清风，飞过高山，归宿到另外一个乐土。一些不愿意到那乐土中去的，他们就云游世界，到处挑逗婴儿微笑，医护病人痊癒。

「泰坦陛下啊，」人类不断发出高呼，「你是时间之父，幸福之母。」

可是，谁都想不到，周彼得在另一个白云缭绕的高山上，悄悄崛起。二

周彼得的力量异常强大，他只要点一下头，大地就会震荡，山岳就会动摇；他只要打一个喷嚏，天空就会漆黑，星月就会藏匿。他喜欢经常的凭着云端的乌玉栏杆，指挥巨雷，击碎岩石，焚烧森林。

和他同住的有他的妻子琼若，和他的弟弟周布东。

琼若是一个很漂亮的女孩子，她有很好的学识，也有很好的教养，然而她的嫉妒心很大，荣耀心也很大，她希望她的丈夫能君临世界。

周布东是一个国王，他的那块国土就是有名的阴曹地府，在那块国土里，没有光明，也没有快乐。他每天都派遣他的侍臣——勾魂使者们，周游各地，掳掠孤弱的生命，投入石窟。在他的国土里，终年听到的只有哭泣。

周彼得俯瞰大地。

「多么可爱的世界呀，」他雄心勃勃的说，「我要统治它，统治它！」

「统治它，统治它！」山谷荡出洪亮的回声。

「多么可恨的泰坦，」他叫，「我要打倒他，打倒他！」

「打倒他，打倒他！」回声更大。

琼若日夜不停的在他身旁煽动。

「我们必须自卫，」她说，「否则泰坦会先下手消灭我们的，我们不能再忍受他的欺凌了。」

周布东也不断发出呼求。

「我的国土遭受到严重的威胁，」他说，「在泰坦的治理下，人们都到乐土去了，你必须使阴曹地府繁荣。」

周彼得决心驱逐泰坦，他操练人马，暗中准备。三

等到时机成熟的那一天，战争爆发。

周彼得率领大军，向泰坦展开攻击。

独眼怪奔驰在群山之间，在灼热的火焰中运输巨雷。百手怪投出像雨一样的石头和巨树。周彼得身先士卒，执着火焰枪，勇猛冲杀，狼烟冲天，海水沸腾。

泰坦据守天宫，浴血抵抗。

长期的太平日子害了泰坦和他的兄弟，他们对战争这一道早已忘了。不久之前，他们也有操练的计画，可是，从周彼得那里发出来的和平共存呼声，震得耳朵都聋了，神和人一致的都相信周彼得是诚意的，所以他们反对武装，反对战争。

现在，他们除了咳声叹气，和愤怒的责骂周彼得不守信用外，别无他法。

周彼得的大军把天宫层层围住，杀声震动天地。

泰坦率领老弱残兵，拚命防守。

可是，天宫终被攻破了，泰坦含悲投降。

「把这些发动战争的罪犯，」周彼得下令说，「全部送到周布东的阴曹地府，加上铁链，封闭在十八层地狱，使他们永不能再出头为害世界和平。」

从此以后，世界上再没有一点关于泰坦的消息了，他被禁锢的地方，究竟在何处，没有一个人知道。只有在深夜人静的时候，人们偶尔还可以听到从地底深处，传出一阵隐约的哭声，那正是泰坦一族人的悲泣。不过，他们是被埋得太深了，哭声显得如此微弱，以致等到人们要去仔细倾听时，却又飘忽不闻。四

周彼得登上天帝宝座。

琼若如愿以偿的成为天后。

天堂上大封功臣，万众欢腾。

然而，受了周彼得伟大的影响，人们开始也不满现状了，有些人希望成为富豪，有些人希望成为帝王，有些人希望把自己的快乐建筑到别人的痛苦上，也有些人希望把自己的成功种植在别人的失败之中。

有些人摧毁果树，他不愿别人也用来充饥；有些人只为了娱乐，就杀戮起平日和自己友善相处的弱小动物。

你争我夺，互相残害。

人类的黄金时代，就这样的结束了。

盗火案

一

周彼得在天宫大摆筵席，庆祝对泰坦族作战的胜利。

群神都应邀参加。

「陛下，」他们歌颂周彼得天纵英明，领导有方，举杯欢呼说，「你是万王之王，万神之神。你是历史上最伟大的军事家、政治家，也是历史上最伟大的思想家、哲学家、文学家和诗人。你的慈爱永垂宇宙，勳业万世不朽。」

周彼得觉得飘飘然起来，他高兴听到这些声音。

天堂上酣饮狂舞，欢乐无穷。

居住在地面上的人们，却生活得十分凄惨。

泰坦王朝的黄金时代是过去了，人们一天比一天贫苦。他们蜷伏在山洞里，受着潮湿、寒冷、饥饿的袭击，大地上到处是蚂蚁和蜈蚣，雨雪冰雹一连几个月不停，很多人都被咬死冻死了，他们唯一谋食的方法只有捕捉小鸟，吃生肉，喝污浊的涧水。人们的身体、肠胃和牙齿，都比不上其他野兽，差不多的人都害上了不治之症，肿胀、肚痛、呕吐、下泻……瑟缩呼号，束手待毙。

周彼得和群神似乎也知道一点人类可怜的境况，只是，这问题牵涉得太大了，而他们又是如此的忙，忙着跳舞、吃酒、开会、酬酢，和互相赞美……实在找不出时间来考虑别的事情。

只有普罗美秀斯一个人忧心如焚。

普罗美秀斯和他的弟弟普亚彼尔得，属于战败的泰坦一族，他们躲到地上，和人类混在一起，才逃脱了周彼得的追捕。普罗美秀斯本来要含垢忍辱的蛰伏下去，永不再出头的。可是，他身上流的是泰坦族正义的和热情的血，不允许他眼睁睁的看着人类灭绝。

「陛下，」于是，他冒险去晋见周彼得说，「 人类快要死尽了，在所有的动物之中，人类是最脆弱的一环。」

「你是谁？」

「普罗美秀斯。」

「那么，你是泰坦族的后裔，应该关到监狱里去的。」

「是的，陛下，我愿意为人类牺牲。只求陛下允许赐给他们

一点儿『火』，使他们能够延续生命。」

「你简直在做梦，」周彼得大笑说，「竟想讨人类的欢喜，譁众取宠，向天宫索取火来了。我不是傻子，绝不会答应你的要求。假使人类有了火，他们就会聪明强大，就会不尊敬我，甚至可能起而驱逐我了。」

「陛下，我敢保证，他们敬爱天帝，始终如一。」

「即令如此，我也不给他们火，我正要他们像禽兽般的活下去，使他们永远贫穷、微贱、愚蠢，这样才显出神族的伟大、富有和高贵。因为没有比较，就没有骄傲；没有骄傲，就不能过瘾了。」

「陛下，任何人都知道你是仁慈的。」

「我不逮捕你，使你仍自由自在的活着，又允许你跟我作这么多的对话沟通，已经够仁慈的了。」

普罗美秀斯绝望的回到地上。

「怎么样？」普亚彼尔得迎着问。

普罗美秀斯痛苦的摇摇头。

「我们已经尽到我们的心了！」普亚彼尔得失望地说。

「不，我宁死也不放弃我的努力。」

普罗美秀斯沿着海岩寻找，在一个满长着野草的浅湾里，他挑选了一捆芦苇，把它折断，详细的审查一下，茎心的木髓异常干燥，而且异常结实。这正是他所需要的，因为它很容易着火，而且燃烧得很慢。

他拿着那段芦苇，向极东进发。

「人类快要有火了，不管坐在宝座上的那个魔王愿意不愿意。」他说。

经过一段漫长的风霜跋涉。

最后，一天早上，他到达太阳的居处。

太阳这时正在上升，那炽热的橙红轮圈，冉冉的跃出洞窟，浓烈的红火，四散喷射，发出可怕的隆隆吼声。大地震动的摇摇欲陷，附近海水沸腾咆哮，一片云雾，弥漫天际。

普罗美秀斯一手掩住眼睛，一手把芦苇伸过去，芦苇迅速的燃烧起来。

「事情成功一半了。」

他带着这一点珍贵的火焰，日夜不停的，赶回到他的国土。

人们被芦苇上闪耀的红光，吓得四散逃跑。

「不要怕，你们应该信赖你们的朋友。」

普罗美秀斯从山洞里拉出几个快要冻僵了的人，生起火来，让他们取暖。

「天啊，」他们叫道，「多么奇妙呀！」

人们听到这叫喊，一窝蜂拥上来，围住那火，欢欣若狂。

普罗美秀斯随即教他们怎么烧炭，怎样烤煮食物，和怎么烹饪。

人类从此迈入一个有火的新时代。

茹毛饮血的习惯被扬弃了，人们不再躲藏在幽暗的山洞每一家都有令人喜悦的火，每一家的火都发出令人喜悦的光。

普罗美秀斯更教他们怎样用木头和石头建筑房子，怎样豢养家畜，又教他们怎样从地下掘取铜铁，怎样铸造他们打猎时必须使用的刀枪弓箭。

「美好的世界啊，伟大的普罗美秀斯！」

人们从天南到地北，从天涯到地角，同声发出感激的欢呼。

三

这欢呼上抵霄汉。

「人类在歌颂谁？」周彼得懒洋洋的问。

「陛下，」群神报告说，「人类在歌颂幸福，在歌颂普罗美秀斯。」

这回答和周彼得预期的回答大相迳庭，他勃然大怒了，俯身下望，发现地面上到处是熊熊的火光，人们都有房屋，都有青葱的五谷，和成群的牛羊。

「谁干的事呢？」他问。

「陛下，」群神说，「就是普罗美秀斯。」

和任何胸襟比门缝还狭窄的人一样，周彼得从不肯被动的向第三者施惠，他认为那样将显出他的无能，而第三者将只感激别人，而不感激他自己了。普罗美秀斯向他提出请求的举动，已刺中他的隐秘，现在，地面上人们的欢呼更比批他的双颊还要使他热血沸腾。

「反了，反了！」他暴跳起来。

「陛下，」群神们吓得发抖说，「普罗美秀斯应该判处死刑。」

「死刑？」周彼得恨恨的喊，「我要使他感觉到巴不得判他死刑。」

「怎么办呢？陛下。」

「先处罚那些人类，他们以为普罗美秀斯使他们幸福，我却

要他们知道普罗美秀斯也给他们带来痛苦——十倍于没有火之前的痛苦。」

周彼得命令匠神瓦尔侃用泥土塑造一个美女。

「来吧，」他向群神说，「大家送给她一点礼物吧！」

「我送给她生命！」

「我送给她美丽！」

「我送给她悦耳的声音！」

「我送给她万方的仪态！」

「我送给她善良的心怀！」

「我送给她巧妙的烹饪术！」

「我，」最后，周彼得说，「我送给她一颗虚荣的心，和一个名字，叫波尔娜！」

群神的话刚刚停止，泥塑的美女马上就有了呼吸，她是如此的漂亮，只要秋波一转，就会使看到她的人愿意为她牺牲。她集所有的艳丽于一身，是世界上空前绝后，唯一真正毫无瑕疵的美人儿。

周彼得下令把她送给普亚彼尔得。

群神在天和地交界的地方，为她饯行。

「波尔娜，」女神雅典娜趁群神不注意的时候，问她，「周彼得是不是还送给你一个小盒子？」

「是的，周彼得说，里面全是珠宝，教我结婚时取出来佩戴。」

「小姑娘，」雅典娜悄悄叮咛说，「千万不要打开，它会为你和全人类带来灾祸。」

她点头接受。

普亚彼尔得一看到波尔娜，就发疯似的爱上了她。他的哥哥普罗美秀斯固然不断的警告他，不要他接受周彼得的任何赠品，可是波尔娜偏又如此的纯洁美丽，而又聪明活泼，他已为她昏眩。

所以，等普罗美秀斯从田间教导人们怎样灌溉完毕，回到家来，他们已经结婚了。普罗美秀斯起初是反对的，然而，当他看到波尔娜那副天真朴实的样儿，也禁不住庆幸他的弟弟有一位佳妇了。

波尔娜在她的新家庭里，生活得非常快乐。

但她一直念念不忘周彼得送给她的那个小盒子。

「盒子里一定是稀世的珠宝，」她想，「如果能佩戴起来，

我就更漂亮了。」

「不对，」她继续想，「雅典娜不会骗我的。」

她每天都把小盒子取出来，抚摸着，试验着，窥探它的奥秘，这样过了一段很长的时间，她再也忍耐不住了。

「雅典娜固然不会骗我，难道周彼得会骗我？」她说，「他没有理由骗我，我的美丽和荣耀，全是他赐给的。」

「我为什么要听雅典娜的话呢？」她嚷道，「她不过嫉妒我比她更美罢了，我一定要看。」

于是，她打开盒盖。

盒子里空空如也，一颗珠宝都没有，可是，却有无数可怕的凶恶小虫，在蠕蠕翻动，小虫的面貌比妖魔的脸还难看，一个个张开滴血的嘴，牙齿??，振翅呼嗥。才才

波尔娜吓出一身冷汗，慌忙把它关上。

在意料中的，关得太迟了，在她关上之前，一声响亮，接着刮起一阵狂风，几万条小虫已飞到空中，在屋子里悲叫着，盘旋了一会，然后，冲出窗子，霎时不见。——他们散布到各地，定住在人们家里，和人们身上。

这些小虫，就是：「疾病」「忧虑」「烦恼」「仇恨」「诬陷」「愚妄」……

幸运的是，当最后一条最凶恶的小虫要飞出的一刹那，波尔娜已把盒盖关上了，那条小虫差不多已爬出一半，硬被压回去，而且被波尔娜把他压得紧紧的，加上铁丝缠绕，投到古井里，他是永远的爬不出来了。假使他当时也闯入世界，人类自生下来之日，就晓得他明天、明年，和一生的遭遇，人类将失去一切希望，就会没有一分钟是快乐的了。

这条被关闭在盒子里最凶恶的小虫，就是「预知」。三

周彼得对波尔娜的成绩非常满意。

现在，该轮到处罚普罗美秀斯了。

「吊他起来。」周彼得下令说。

一根铁链像闪电一样，驰向大地，把正在为人们讲解种植，和防治疾病方法的普罗美秀斯，带到高加索山的最高峰。

「吊到悬崖上，」周彼得说，「你这个反权威的败类，我要教你知道权威的宽大是有限度的。」

这是一个残酷的刑罚，只有专制魔王才会有这样的虐待狂。普罗美秀斯，这位人类的至友，被无辜的吊在那里，一恁狂风暴雨的攻打，和冰雹霜雪的殴击，苍鹰号叫着，用巨爪撕破他的身

体，毒蛇蜿蜒而上，张开毒牙，咬他的胸脯。

然而，普罗美秀斯倔强的忍受百般痛苦，不求饶恕，也不懊悔。

一年复一年，一岁复一岁。

一直到有一天，一条白牛经过那里。

「你是婉荷！」普罗美秀斯衰弱的喊。

那白牛茫然的点点头。

「不要失望，朋友，」普罗美秀斯喘气说，「你会马上恢复你的原身，并且，在你的后代子孙中，将有一位英雄，来解除我的痛苦，你现在要向南跑，再向西跑……」

那白牛流下感谢的眼泪，向那受苦的老英雄看了一眼，一直向南奔去。

又经过无数年代。

一天，一个青年攀上悬崖。

暴风咆哮着，几次的，他都要被吹下深谷，大雨倾盆，险恶的岩石又光又滑，使他寸步难行，冰雹夹着细砂，无情的向他猛扑，他的头上脸上，已开始流血了，但他一点也不气馁，他匍匐前进，把普罗美秀斯拉上来。

几只比车轮还大的苍鹰向他俯冲，七八条赤练蛇，张开血口，露出比刀还亮的毒牙，向他进攻。

那青年毫无畏惧的举起铜鎚，浴血奋战，杀声震动天地，日月都为之变色。青年狂吼着，一鎚击中一只苍鹰的头颅，另一鎚把一条赤练蛇打成肉酱，其他的苍鹰和赤练蛇看势不对，纷纷逃走。

青年吁一口气，弯腰击碎普罗美秀斯身上的铁链。

「孩子，」普罗美秀斯疲惫的握住他的手说，「谢谢你，在十代之前，我曾对婉荷说过，你会来救我脱离苦难。」

「是的，」那青年说，「婉荷是我的先祖，我叫希尔丘利斯，我是来报答你对我先祖的帮助，和你对全人类的恩惠。」四

风雨终于停住。

高加索山上一片芳香，太阳普照，百鸟齐唱，大地万物，一齐为这一代巨人的恢复自由而歌唱，当两位英雄并肩下山的时候，他们听到从地面上传来的呼声，全世界人类都在用高歌狂舞，来迎接他们恩人普罗美秀斯的归来。

朋友，千万年后的今天，你如果站在高加索山顶，仍可以隐约的听到这种呼声。因为高加索的山谷是太深了，声音沉在那

里，每逢春暖花开，薰风激动着，声音便发出来，重新荡漾到人们的耳鼓。

方舟

一

自从波尔娜盒子里千万条凶恶的小虫飞到人间，人类的命运就更悲惨了。

疾病、忧虑、诡诈、欺骗、懒惰、猜忌、战争、贫穷，种种苦难，困扰着世界。人们首先感到粮食不足，继而感到衣服缺乏，大多数人挣扎在死亡的边缘，只有少数大官巨贾，在厚颜的享受着别人血汗的结晶，人们没有法子再和和平平的相处了，大地上到处是流血、杀戮。

这现象本来正符合周彼得的希望，他不愿意看见人类的生活因团结而日益改善。可是，被压迫群众的呼号，日夜不断的传进他那高贵的耳朵，他逐渐有点不耐烦起来。

「人类简直像一群猪猡，」他在天堂向群神们吼叫说，「我准许他们住在花花世界上，已是最大的恩惠，他们应该如何的激发天良，舍身报答才对，想不到他们竟如此的不肯安份，我一定要消灭他们，彻底的消灭他们。」

对周彼得这项英明的决定，群神们立刻发出欢呼。「降雨！」周彼得颁布命令。

雨神华尔斯匍匐到座前说，「请问陛下，雨降到什么时候停止呢？」

周彼得用他那伟大的脑筋想了一会。

「哦，」他补充说，「一直降到洪水淹没了中国喜玛拉雅山的一半。」

命令闪电似的传到大海，千万个水柱同时冲向霄汉，浓云密布，暴风骤起，大雨倾盆。

可是，人类相互间的倾轧却并没有减少分毫，在大雨中，有钱的人仍继续的建筑高楼大厦，有势的人仍继续的争权夺利，他们面对着死亡，却不知道。

全世界只有两个人是清醒的。

一个是普罗美秀斯的儿子普多昂，一个是普多昂的妻子叶莉。普多昂因为是一个政治犯的儿子，所以他已是一个很平常的人类了，他一生正直善良，他的妻子叶莉，是人类中最美丽的姑

娘。

普多昂老早就向人们发出警告说：

「同胞们，去掉你们的恶念和恶行吧，让你们的行为和言论一致吧！这样下去，终必覆亡。」

「这家伙是个神经病！」有人说。

「一点也不神经病，」有人向他反击说，「恰恰相反，他是一个聪明人，吃不到葡萄说葡萄酸，他妒忌别人过着好的生活！」

在绝望中，冒着大雨，普多昂爬上高加索大山，寻找他的父亲。

「爸爸啊，」他爬到断崖上问，「时候是不是到了？」

那时，普罗美秀斯还吊在悬崖。

「是的，时候到了，」作父亲的痛苦说，「孩子，记住，你要立刻做一个『方舟』，懂吗，很大而又很坚固的方舟，载上你的妻子，和愿意随你一道走的善良人们。」

「爸爸，人类会灭绝吗？」

「不会的，孩子，人类是不会灭绝的，这不过是第一次浩劫，在若干万万年后，人类将有第二次第三次浩劫。不过，孩子，你放心，人类将永远存在，永远趋向繁荣。」

大雨由倾盆而瀑布，最初，还间或有几个晴天，几个月后，便接连着一直下起来了。太阳隐藏在天空一角，大地上昏暗如夜，一片凄凉，海被填满了，雨势不但没有稍减的趋势，反而落得更加凶猛，海水倒灌回平原，淹没了田野和丘陵。

「同胞们，末日近了，请快上我的方舟！」普多昂到处喊。

人们不理会他的邀请，反而讥讽他，甚至慎重警告他，说他犯了造谣惑众，挑拨离间的重罪。

普多昂悲愤交加，他只好停止他的努力，和妻子登上方舟，把所可以带的东西，全部带上。

然后，一天夜晚，他和叶莉从梦中惊醒，他们觉得床在摇晃，急忙跑出一看，方舟已开始浮起来，而且开始逐波漂流了。

日以继夜，夜再继日，方舟在狂风巨浪中盲目前进，树梢在舟底扫过，山岳在身旁陷下，无数过去斥责辱骂他们的人，抱着朽木，在洪水中向他们哀叫呼救，可是，波涛汹涌，普多昂不能划到那些人的身边。

普多昂终于看不见任何东西了，一望无际的，全是洪水，洪水，洪水——到处是洪水，整个陆地和整个人类都沉到万丈深渊。

二

三个月之后。

好容易，这一天来了，雨停云散，灿烂的阳光重新悬挂天空。

洪水完成了淹毙全体人类的任务，在雨神华尔斯的指挥下，飞快的退了下去——退入那无垠的大海。

方舟在一个半岛的山顶上着陆。

普多昂和叶莉下了方舟，发现遍地鲜花，刚抽绿芽的树枝迎风摇曳，山脚田园里满长着各色菜蔬，百灵鸟在梢头婉转歌唱，景色比洪水前还要诱人。

然而，这一对劫后余生的夫妇，却有一种凄凉的感觉，这世界是多么寂寞啊，只剩下他们两个仅有的人类。他们踽踽前进，不知道身在何处，更不知道他们的结局将是什么，四顾茫茫，不由得相对泣下。

「这是一个悲剧！」

他们听到有人在他们身后这样叹息，急转回头，一个气宇非凡的壮年人站在那里。那人的身段很高，眼睛发着逼人的光芒，金黄色的头发，鞋子上和帽子上都长着翅膀，手里拿着蛇杖。

「我是侠神马丘梨！」那人自我介绍说，他已看出他们的惊愕。

「侠神啊，」他们一齐喊，「指示我们怎么办？」

「你们需要什么？」

「我们需要伴侣，」普多昂不加思索的说，「没有比孤独使我们更痛苦了，我们愿意世界上的人类再度繁殖起来，要知道，没有朋友，没有社会，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呢。」

「往山下走，把你们母亲的骨头投向背后。」

马丘梨说罢，化作一道金光，消逝天际。

「这哑谜是什么意思？」叶莉问。

「让我想想，」普多昂说，「我们的母亲应该是那万物所由生的大地，可是，骨头又是什么呢？」

「准是指的石子！」

「也许。」

「我们不妨下山，一路捡些石子投到背后试试。」

「多么荒谬啊，」普多昂说，「不过，在没有更好的办法之前，这是唯一的办法了。」☆

他们顺着山径走下来，一边走，一边在路上捡些石子，向背

后投去，他们一面投着，一面揣测这举动有什么结果，他们不敢往后看，恐怕发生什么变故，可是投了一段之后，实在忍不住的回头望了一下。

他们不禁目瞪口呆。

原来，普多昂所投的石子，全变成了健壮的男士，而叶莉所投的石子，全变成了年轻的姑娘。男子们个个勇敢，姑娘们则都是漂亮的美女。

「普多昂啊，」男女们齐声喊，「拥护您作我们的王！」

「叶莉，」他们接着欢声雷动的高呼说，「您是我们的后！」

他们开始在那里筑城立家，人口一天比一天稠密，大家互助合作，和平相处，较之洪水前的人类，快活得多，也善良得多。

不久，叶莉生下一个男孩，他们为这孩子命名为「希腊」。

三

时间的巨轮不停的旋转，普多昂和他那美貌的妻子叶莉，先后离开人世。如今，连坟墓也湮没无踪了。可是，他们的子孙——以他儿子命名的民族和国家，却一直屹立在世界上，用他们的高度文化和美满生活，来荣耀他们的祖先。

白牛峡

一

天帝周彼得从云端的缝隙里，看见了亚尔古斯城；在亚尔古斯城里，他看见了婉荷。

婉荷是亚尔古斯城最美丽的少女，天生的婀娜身材，和瓜子似的脸蛋，皮肤细嫩得几乎可以挤出苹果汁来，眉毛弯弯，盘在她那大眼睛的上端，人类中真找不出一个女孩子比她更美。

周彼得越看越爱，他忍不住了，于是，他降落地面，用手拍着自己的额角。

「变！」他喊。

马上，他变成了一个英俊的青年，这青年具有女孩子们一见就倾心的条件：年轻雄伟，学识渊博，风度翩翩，尤其是，他有足够的财富——用不完的金银珠宝。

他乘着四个仆人驾着的马车，来到亚尔古斯城，下榻一家最豪华的客栈。

一年一度的跳舞会在广场举行，周彼得成为大家羡慕的对

象，成群的少女们围绕着他，希望能得到他的邀请。可是，周彼得却文质彬彬的走到婉荷面前。

「姑娘，我可以陪你跳舞吗？」

婉荷又惊又喜，在他的怀抱里，她兴奋得有点发抖。

从此以后，他们就如漆投胶似的形影不离。他们在闺房里拥抱，在原野上徜徉，享尽了人生的乐趣。

一天，他们手挽着手，散步到郊外。

「你快点娶我呀！」婉荷柔顺的请求。

周彼得刚要发誓马上和她结婚时，突然，一道耀眼的光芒，从天而降。

天后琼若满面铁青的站在面前。

周彼得大吃一惊，他扭转身子，化做一阵清风，丢下那挚爱他的姑娘，仓皇溜掉。

婉荷害怕的呆在那里。

「好呀，」琼若酸溜溜的说，「怪不得天帝久不在天宫，原来被你这个狐狸精迷住了。」

婉荷这才明白她是受到有权势人物的欺骗。

「你不是自以为是个狐狸吗，」琼若冷笑说，「我偏要教你变成一头牛——一头白色的母牛。」

婉荷正要分辩，可是，小人物往往是没有分辩余地的，她刚一开口，已身不由主的栽到地上，一位美丽的女郎刹那间变成一头肥壮的白色母牛。

天后向空中呼啸。

狱神驾着黑云，应召而来。——狱神是一个奇异的神，他有一千只眼睛。

「好好的看守她，」琼若命令说，然后又转身向婉荷，「甜蜜的姑娘，我想，你一辈子都是这个模样了。」

婉荷落下眼泪，她乞求，可是说不出人的言语，而只能发出「哞——哞——」的牛叫，她羞愤交集，用头朝山上撞去，却被狱神抓住，毫不怜惜的，用一根粗大的绳子，把她结结实实的拴到树上。

她只有悲切的哭泣。

全亚尔古斯城的人都忙起来，因为他们最美丽的女郎失踪了，他们到处寻找，千百次的，都经过婉荷的身畔，却已不认识她了。而她，只能焦急的向她的朋友们叫「哞——哞——」，却连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天渐渐黑下去，她困倦的卧在冰冷的地上，蒙胧睡去，在睡梦中，她又回到她的香闺……二

婉荷的遭遇被侠神马丘梨知道了，他准备救她。

可是，狱神的警觉性是很高的，他每天坐在山巅，注视着白牛，一秒钟也不放松。当然，他也要睡觉，不过他只用一半眼睛睡觉，另外一半眼睛是睁开的，轮换着休息，轮换着监视。马丘梨根本无法近身。

过了很久，马丘梨才想出一个办法。

他拿出他的洞箫，悄悄的爬上顺风的另外一个山头，吹起歌曲，这歌曲是从那辽远的东方——中国，传来的古乐〈三潭印月〉，声调如怨如慕，如泣如诉，狱神听得入迷了。

「朋友，来我这里吹呀！」狱神喊。

马丘梨如愿以偿的坐到狱神身旁了，他再次吹奏起来，这一次是〈梅花三弄〉，声调更为优美，狱神舒适的躺在那里细细的品味着，他自有生以来还没有听过这么好的音乐，不知不觉的，他闭起所有的眼睛，沉沉睡去。

时机成熟了，马丘梨抽出腰刀，用尽平生之力向狱神的脖子上猛烈砍去，狱神连呼叫都没有来得及，巨头便像擂石一样的向山脚滚下去。

马丘梨飞奔到白牛身畔，解开绳子，正要用咒语使婉荷恢复人形，却发现一道电光从天而降，他知道消息已经走漏，再也顾不得婉荷了，喊了一声，就拔起双腿逃命而去。

「可敬的狱神呀，」电光送来的是天后琼若，她悲伤说，「你为你的神圣职守而牺牲了。然而，我要把你的眼睛安置在孔雀的尾巴上，使你永留在世间，受人赞美！」

——这就是直到今天，孔雀尾巴上布满灿烂圆圈的缘故。

「好个婉荷，」琼若对白牛说，「你倒又勾引起别人来了，告诉你，你永远不会变成人，并且，我还要送你一个终生难忘的礼物……」

于是，一个大如蝙蝠的牛虻，钻进了白牛的耳朵。

可怜的婉荷，牛虻在她耳朵里怒鸣、撞击、咬她、叮她，她忍不住奔跑起来，向树上摩擦，向石头上碰撞，希望把那个牛虻弄掉，但是一点用处也没有。她恐惧，又痛苦难忍，她拚命的跑……跑……向东跑……

她跑到一个海边，一头跳到海边，泅着，经过了一天一夜才在对岸登陆。——原来不是海，而仅是一个海峡。

这海峡，人们为了纪念可怜无辜的婉荷，就为它起名「白牛海峡」，在当地话的发音上，就是现在闻名世界的「博斯普鲁斯海峡」。三

婉荷是登陆了，但牛虻仍在她耳朵里翻天覆地，她痛苦得要死。

最后她跑到一个地方。

大山一座连一座矗立在那里，山顶上千万年来的积雪像无数顶白帽子，她拚命的往上爬，希望能找到一个断崖，跳下自杀。——她实在受不住了。

刚刚爬上一个断崖，正准备纵身往下跳的时候，她忽然发现那断崖上吊着一个衰弱的但也俊美的青年。

「普罗美秀斯！」她心里一震，忍不住喊。

她知道这就是那位把火偷给人类，因而遭受天帝周彼得责罚的人。

普罗美秀斯双手双脚被铁链反捆着，悬在半空，整日受风吹雨打，又被太阳晒着，痛苦的发出令人肠断的呻吟。

「我的苦楚还没有他一半大！」她眼眶充满了热泪。

「婉荷！」普罗美秀斯无力的叫。

婉荷仰起脸。

「不要失望，朋友，」普罗美秀斯喘气说，「我们同是被迫害的人，但是，我们不要失望。你要向南跑，然后再向西跑，一年之后，你可以跑到一条河畔，那河叫尼罗河，你要跳到河中沐浴……」

普罗美秀斯痛苦得说不出话。

「在你后代的子孙中，」很久很久，普罗美秀斯继续说，「将有一位英雄来解除我的痛苦，恢复我的自由。我们要忍耐，任何人都不能使仁爱公正的时代停止。」

山风大作，普罗美秀斯被吹得摆来摆去，婉荷用一双致谢的愁眼看了看这位遭难的英雄。然后，鼓起胆量，向南狂奔。

她心里充满自信，所以，她终于跑到了埃及。

迫不及待的，她跳进尼罗河。

奇蹟发生了，当她再站起来的时候，她已恢复当初她的模样——婀娜的身材，美丽的面貌。

「多么漂亮的姑娘呀！」她听见有人赞叹。

两艘龙船迎面驶来，埃及的皇太子正站在船头，目瞪口呆的望着她。

「啊，多雄壮啊。」她心中也在赞赏。

「姑娘，」皇太子礼貌的请求说，「我可以邀你上我的船吗？」

羽林军的小艇放下来，把婉荷接上龙舟。

以后的事，不用多说了。

婉荷和皇太子结婚，过着美满生活。往事像一场梦，随着时间的逝去而逝去了。

无数年代之后，婉荷曾孙的曾孙，爬上高山，用巨鎚击碎了普罗美秀斯的铁链。

这位青年，就是希尔丘利斯。

悲哀的蜘蛛

一

在很久以前，希腊有一位美丽的姑娘克妮娜。

我们无法形容克妮娜的美，因为她娇艳绝伦，使我们的字汇发生恐慌，她的容貌温柔明亮，眼睛大得像两颗水晶，金黄色秀发披在双肩，随风吹荡，鼓起勾人心魂的波浪。

我们更无法形容的，还有她那巧夺天工的纺织。在纺织机上，她能把棉花、羊毛、麻、丝，以及其他任何凡是有纤维的东西，纺织成各式各样的布。而且，这些布都是非常的坚韧结实，尤其是它们的光泽，鲜明撩眼。

克妮娜的声誉传扬世界，各地方的人，越过千山万水，越过冰天雪地，越过黑森林的丛林和无垠的沙漠，来到希腊参观。他们一个个的都惊呆了，发现她纺织出来的布，简直是稀世珍品，他们认为绝不是用普通的棉麻纺织的，而一定是用神仙都不会的魔术纺织的，以翡翠丝为经，以琥珀线为纬。

赞美能使人发疯，歌颂能使人败坏。在最初，克妮娜还谦逊的向夸奖她的人，表示道谢和不敢当，可是慢慢的，她陶醉了。

「姑娘啊，」人们总是这样说，「你纺织得太好了。」

「是的，」克妮娜总是这样回答，「 我所以能有这么一点成就，完全是我的天才加上努力的缘故。我几乎是一生下来就喜欢纺织的，我的女伴们一直追不上我，实在是她们太被天份拘限了。然而，主要的是，我丝毫也不骄傲，我并不依靠我的天才，我仍是刻苦的练习，从早上织到中午，又从中午织到夜晚。」

「姑娘，」有一次，一个人问她，「难道没有人教你吗？」

「谁教我呢？」克妮娜两眼望天说，「谁来教我呢？我找不到比我更好的老师，我曾经虚心的到处寻觅能教我的人，可是，没有，你知道我是如何的失望啊。」

「你怎么不求女神雅典娜呢？」

「什么，雅典娜，她怎么能教我呢？她有什么能力教我呢？她能纺出像我这样好的纱布吗？能织出像我这样好的绸缎吗？我对比我强的人，一向十分尊敬，我看见过她的手工，我的良心不准我说出佩服她的话。」

「啊，」人们齐喊说，「你看，她多么坦率，多么伟大啊。」

克妮娜得意的微笑了。

可是，她的微笑顷刻消失，一道闪电把她慑住，等到她定睛看时，她看见一个美貌的女郎站在她面前。

「我就是雅典娜。」女郎温和的说，在温和的双眸中露着庄严的光芒，逼得克妮娜不敢接触她的视线。

「我听见了你的自负，」雅典娜抚摸着克妮娜的头发，关切的说，「你是被环绕在你四周的迷汤灌昏脑筋了，你不肯把眼界放得大一些，同时，也可以说，你自以为了不起的观念，也不能承认你自己的错误。是吗？孩子。」

克妮娜所得到的荣誉，使她不能接受雅典娜的批评。

「恰恰相反，」克妮娜说，「你所责备我的，只是那些坏人造的谣言。我假如有过失的话，我会承认的，可是，我没有呀。」

「那么，你以为从没有人在冥冥中帮助你吗？」

克妮娜点点头。

「你以为你不必感谢别人吗？」

克妮娜得意的微笑了。

「这就是说，你以为你比任何人都纺织得好，再也没有人胜过你吗？」

克妮娜美丽的脸上泛出卑夷的表情。

「包括我也在内吗？」

「当然。」克妮娜有点不耐烦。

「这样说来，」雅典娜脱口而出说，「你敢和我比赛吗？」

「天大的欢迎，」这正中克妮娜的下怀，她说，「最好用事实去堵任何诽谤嫉妒的嘴。」☆

雅典娜停了一会说，「我建议你考虑一下吧。」

「没有什么可考虑的，」克妮娜轻松的露出她的酒涡说，「从今天起，到第三天，我们仍在现在这个地方，你用你的织机，我用我的织机，我们请全世界的人都来参观，再请天帝周彼得在空中作裁判。」

「好吧。」雅典娜无可奈何说。

「如果你的纺织比我好，我就死，永不纺织。可是如果我的纺织比你好呢？」

「我也死，」雅典娜伤心说，「永远离开我的天堂。」

「一言为定。」克妮娜大喜过望说。

又是一道闪电，雅典娜不见了。

围绕在周围的人发出惊讶的赞美。

「漂亮的姑娘呀，」他们说，「没有人比得上你的，我们要眼睁睁的看那心怀嫉妒的雅典娜失败。」

克妮娜晕晕忽忽的，她更深信她确确实实的不同凡响，胜利在握。二

第三天到了。

世界上凡是能够来的人，都拥到克妮娜门前的广场。人山人海，万头攒动，周彼得隐隐约约的坐在天上，主持裁判。

这是一个清朗的日子，百花吐香，清风徐来。

雅典娜把她的纺织机安放在空中。

而克妮娜，她把她的纺织机安放在阴凉的桑树底下。

「比赛开始！」周彼得在天上隆隆的发出号令。

千千万万人屏声静气的注意着。

克妮娜开始了。

她把早就准备好的细丝作为纬线，再把滑润的细麻作为经线，用她那雪白灵活的纤手，在机上表演她的技巧。她织的是一面网，这网逐渐的在观众面前展开，非常柔软，又非常的轻薄，风一吹，似乎就要破裂，但它却十分坚固，足可以系住一头丢了崽子的母狮。许多可爱的花朵在网上呈现出来，鸳鸯在池中沐浴，水波粼粼，凤凰振翅，翱翔在云端。大地是一片春光，比真的还要生动迷人。

「美的总汇啊，怪不得她自负！」观众们不约而同的发出惊奇的呼声。

雅典娜也开始了。

她从孔雀尾编成的筐子里抖出一叠细纱，这纱就是奥林匹克山顶的白云，而且在牛奶河里洗过几百次。她用太阳的金光和月

亮的银丝作为经纬线，上了纺织机，她的尖尖玉指滑动起来了。立刻，空中涌出她织成的奇景，啊，那是明媚宜人的公园，那是庄严巨大的堡垒，那是高矗天际的象牙之塔，那是奇伟嵯峨大山，那是翻腾怒吼的海岸，那是小舟，那是农夫，那是燕尔新婚的夫妻。啊，光华四射，五彩耀眼，好一首美妙的诗，和一幅美妙的画啊。

克妮娜这时听不到围在她四周人们的啧啧称赞了，她不由得怔住，抬头一看，发现大家都跑到雅典娜那里去了，她再稍微定定神，又发现雅典娜织成的奇景，怪不得人们都目瞪口呆，就是克妮娜自己，也目瞪口呆了。

突然的，失败的羞辱和恐惧啃噬着她的内心。

「天啊，」她捣着脸，绝望的哭泣说，「谁害了我呢，谁害了我呢？」

可是，后悔已经迟了，周彼得宣布说：

「比赛结果，雅典娜胜利。」

万众的欢呼，震动山岳。雅典娜是个慈悲的女神，她仓皇的跳出她的纺织机，向周彼得请求不要宣布比赛的结果，来挽救克妮娜的性命。但是周彼得拒绝了。雅典娜再急忙跑到克妮娜的机旁，克妮娜已经香消玉殒，僵卧在纺织机上。

「姑娘呀，」雅典娜怅然说，「 你的纺织本来是四海无匹的，可是你和世界上那些平凡的人一样，成了自己狂妄颟顸的祭品。你的灵魂到哪里去了呢？你是再也不能纺织，永永远远的不能纺织了。我愿意使你美丽的身躯复活，使你仍能坐在纺织机上，纺织那悦目的布。」

说罢，她用她的金梭一指。

「不可以违反誓言！」周彼得在天上发怒说。

又是一阵隆隆的巨响，周彼得吹一口气。一件奇事发生了，克妮娜的尸首忽然缩小起来，霎时间，美丽的克妮娜变成一个蜘蛛，飞快的移动手脚，爬到梁柱上，而且立刻开始她的纺织。

雅典娜颓丧的站在那里，凝视着那藐小而丑陋的昆虫，简直不敢相信她就是那漂亮姑娘的化身，不禁垂下热泪。

朋友，现在你总该知道，你所看见的蜘蛛，都是克妮娜的后代吧！而且因为克妮娜是不死亡的，所以说不定你所看见的那只蜘蛛，就是娇艳绝伦的克妮娜姑娘本人呢！不信，当你高声向他呼唤她名字的时候，他不是总像领略了似的抬抬头，向你悲戚的看一眼吗。

银弓之主

一

天帝周彼得和他那艳丽的天后琼若，无忧无虑的生活在天上，云彩作他们的地毡，星光作他们的灯火；天河供他们垂钓，月球供他们赏玩。在他们的头脑中，没有烦恼，也没有忧愁。

然而，周彼得忽然看上了丽娜洛。

丽娜洛不属于神族，她是地面上的人，她的美和神的美不同，是充满了人性的美，她那发亮的苹果似的双颊，和玉石雕刻似的双脚，迷住了周彼得。一个闪电从他手中发出，他把丽娜洛摄到山巅，向她求婚。权势和金钱，再加上甜言蜜语，是女人们最难抵挡的武器，周彼得发誓说他还没有结婚，又发誓表明他的爱是最专一而坚定的，丽娜洛欢天喜地的答应了。☆

在隆重的婚礼中，她作了他的妻子。

这事终于被天后琼若发觉，嫉妒的火烧得她发癫，她奈何不得她的丈夫，她也不肯检讨自己是不是有什么使她丈夫三心二意之处。跟人间的愚昧泼妇一样，她把怒气发作到另一个女人身上。

「我不能饶恕她！」

她在她的御座前团团转，把她丈夫所可以管辖的群神，统统召集到天宫。

「我命令你们，」她脸色铁青的说，「 我现在要赶那个不要脸的娼妇下山，谁也不准收留！」

群神对天后的吩咐，比对周彼得的吩咐，还要奉命唯谨。

于是，刹那间，大山动摇起来。

「快走，快走！」山在呐喊。

丽娜洛惊慌的冲出屋子，屋子塌了。她跑下山来，刚要傍住一棵树休息。

「快走，快走！」群树狂舞着叫。

她莫名其妙的继续跑，想在一座茅屋下歇一会。

「快走，快走！」茅屋咆哮说。

她不能停脚，只要一停脚，她停脚的地方就猛烈的震动，怒吼着催她：「快走，快走！」☆

飞鸟也在喊，走兽也在喊，可怜的丽娜洛，怀着七个月的身孕，行动已不太方便了，但却不得不拚命的狂奔。

「天啊，我犯了什么罪呢？」

最后，她跑到海边，绝望的仰天号泣，呼求周彼得的救援，嗓子沙哑，已喊不出声音了。但有谁理会她呢？周彼得这时正在他的辉煌天宫里，向他的妻子赔罪，他早已忘掉他曾经爱过的这个小女人了。

「我帮助你！」突然，大海里传出声音。

「你是谁呀？」她瞪大眼睛问。

「我是海神蓝府秋，你放心，我不怕琼若。」

一条巨大的海豚游过来。

「爬上去，丽娜洛！」蓝府秋在大海里说。

她哭哭啼啼的爬到海豚背上，紧抓住脊鳍，离开这残忍的陆地。

海豚游到一个小岛旁边停下来。

「你可以住在这里，」蓝府秋说，「这小岛叫蜜罗斯。」

蜜罗斯是一个美丽的小岛，在现代人的眼光看来，它是昔加拉第群岛之一。可是在太古那个时代，它却被认为是孤立在大海中的一粒尘埃。岛上有吃不尽的果实，和杀不完的羊群，百花一年四季开着，一座新落成的别墅位置在岛中央，丽娜洛大喜过望的住下来了，她深深的感谢她的救命恩人蓝府秋。

三个月后，她生下一个男孩。

丽娜洛为她的孩子命名为亚保罗。

全世界都为亚保罗的诞生而欢喜，太阳在山上跳舞，成千上万的天鹅围着小岛飞绕三匝，月亮低头轻轻吻着孩子细嫩的双颊。

亚保罗长得很快，海神蓝府秋是知道他们母子二人可怜身世的，所以他送给亚保罗一对天马和一辆金车，使他登山涉水，如履平地，又送给他一张七弦琴，使他藉着音乐，倾诉忧郁。

他更送给他一张银弓。

「儿啊，」当亚保罗年满二十岁，长得堂堂一表人才时，他的妈妈丽娜洛对他说，「去吧，儿啊，去到人间，为人类做点有益的事。我们母子虽然受尽欺凌，可是，我们没有恨，只有爱！」

亚保罗含泪拜别他那苦命的母亲，跨上天马拉的金车，凌空飞行，降落到人间。二

这时，在豪华的天宫里。

天帝周彼得正坐在黄金宝殿上，满意的左右顾盼。

「主啊，」一个冒失的神灵问，「什么地方是世界的中心呢？」

周彼得怔住了。

「你问得有意义，」他假装有风度的说，「我要调查一下。」

周彼得勉强堆着笑，唤来两个侍卫，又挑选了两只飞得比暴风还要快的苍鹰。

「送一只鹰到极东地方，」他下命令给两个侍卫说，「再送一只鹰到极西地方，听我的号令，你们同时把他们放出。」

于是，两个侍卫分别向那荒凉的两个极端，摸索前进。两年的光景，他们才到达目的地。☆

周彼得双手一拍，雷声隆隆，电光闪闪。

两只苍鹰同时被放出，一只往东飞，一只往西飞，世界上再也没有比他们飞得更快的了，甚至比万万年后人类发明的火箭还要快，周彼得和他的群神坐在云端上观看。

砰的一声，两只苍鹰碰到一起，没有来得及惨叫，就坠到巴特拉斯大山，为他们的主子而牺牲了。

「这就是世界的中心！」周彼得宣告说，昂然的在前呼后拥中回宫。

银弓之主亚保罗向巴特拉斯大山进发。

「我要到世界中心，」他说，「在那里成家立业，妈妈的仁慈光辉才能照耀四方。」

巴特拉斯大山是一座狰狞大山，数不尽的深谷隐藏在万丈深的山底，怪石嶙峋，阴风怒吼，居民们躲在石洞里苟延残喘，一片凄凉。

「你们为什么这么惶惶不安呢？」亚保罗惊奇问。

居民们害怕的说，一条巨大的蟒蛇就盘踞在山脚下裂成两半的断崖里，他不但时常吞吃牛羊，而且时常伸出巨爪，把儿童甚至大人们抓进洞中大嚼。

「难道没有人能杀死他？」

「没有，」居民颓丧的回答说，「我们就要灭绝了。」

亚保罗霍的拔出银弓，居民拦住他，劝他切不可前去冒险，因为他们最英勇的青年都这样丧生了。但亚保罗不肯，他推开那群善良的居民，大踏着脚步，向那断崖走去。

蟒蛇像一座小山似的正蟠着酣睡，亚保罗的脚步把他惊醒，他睁开两只可怕的绿眼，张开大口，怪叫一声，直扑过来。

这一次，他认错了对手。

亚保罗的银箭像流星一样的射出，正贯穿他的脑髓，他痛苦的扭曲翻腾，一个小山峰被他的尾巴击成粉碎，山上的树木全被卷平。无奈的是，愤怒不能解决问题，唯我独尊的时代过去了，他终于死在断崖之下。

居民探头探脑的陆续跟上来，当他们看见蟒蛇的尸首和那鲜血染红了的山涧时，他们蜂拥地把亚保罗抬起，歌唱，跳舞，亲吻，快乐得不知道如何才好。

「你必须和我们住在一起，」大家叫，「作我们的领袖。」

接着，大家同心协力的，一座宫殿在蟒蛇被杀死的地方建立起来。居民们都迁到宫殿附近，并且筑了一道城墙。

亚保罗开始教他们耕种和渔猎，再教他们礼貌和娱乐。

三年后，巴特拉斯大山成了一个歌舞升平的花花世界，永远的离开黑暗和悲愁。

「可是，」大家纷纷问，「我们这城叫什么名字呢？」

「叫『海豚』吧，」亚保罗说，「 我的妈妈就是海豚把她驮到海上去的呀。」三

腾菲谷在海豚城之南。

美丽的少女岱翡妮住在那里。

她是一个奇异的姑娘，羞怯率真得像一头小鹿，肌肤跟雪一样的光监照人，远远近近的青年们，都疯狂似的追求她。而她，却艳若桃李，冷若冰霜。

她大部份的光阴消磨在田野和林间，她喜欢的是在拉比亚斯河畔，缓缓的散步，倾听着淙淙泊泊的水声，踏践着柔软的苇草和光滑的石子。她爱上这条河，她常常满腹心事地把双脚泡到水里，嗫喃的对着河流细语，彷佛河是有生命的亲人，能够分担她的秘密。

「你是河的女儿呀！」人们说。

「是的，」她听了后，高兴的承认说，「河啊，让我做你的女儿吧！」

河似乎微笑的应允了，柔和的水在她脚的四周激荡。

一天，长空如洗，万里无云，岱翡妮信步走着，穿过阴森森的树木，爬上山顶，在山顶上，她发现前面还有无数峰峦，而最高的一座，正兀立在不远的左侧，长满了各种花草，香气随着细风飘过来，沁人心肺。

「啊，多好呀，」她精神一振说，「 那不是奥萨山吗？我要

爬上它，看看大海！」

她向拉比亚斯河辞别。

「河爹爹呀，我要去爬奥萨山了，一会儿就回来了。」

岱翡妮开始向奥萨山攀登了，她翻过一个岭，又一个岭，翻过一个峰，又一个峰，最后，一个断崖呈现在眼前，在断崖底下的小小平原下，矗立着一座大城，一条瀑布在脚下奔泻，遍地都是可爱的鲜花野草，她有点疲倦了，就坐下来休息，心里暗暗思量，这是什么城呢？☆

忽然，从山巅传来清晰的乐声，那是七弦琴的乐声，一个宏亮的歌声跟着响起，那是男人的歌声呀。乐声是那么美，歌声是那么雄浑有力。她着迷了，忘记了疲倦，也忘记了爬山，只痴痴的听着。

蓦的，乐声和歌声一齐停止，一个漂亮的青年站在她的身旁。

「你是岱翡妮，」那青年说，「别人不会这么美！」

岱翡妮从梦中惊醒，少女的羞怯使她立脚不住，她扭头向腾菲谷奔回。

「岱翡妮！」那青年喊。

她跑得更快了，她有点喜欢这青年，但又感到害怕，她不敢停留脚步，因为这事情发生得太突然了。

「美丽的姑娘，」那青年在背后追着，哀求着，「让我再看你一面，死也甘愿的呀！」☆

她太惊慌了，惊慌得没有时间来思索，她只一味的跑，穿过草丛，钻过荆棘，跳过岩石，越过枯干，渐渐的，她喘得上气不接下气，香汗像雨似的淌下。

她已听到那青年的脚步声，他是越追越近了。

好容易，她望见了拉比亚斯河。

「河爹爹，」她伸出双臂呼喊说，「救救我呀！」

她加快速度，强打精神，终于攀上悬崖绝壁的河岸。

「岱翡妮！」那青年脸色苍白的叫，他怕她跳下去。

可是，岱翡妮已跳下去了，平静的河面上激起一股水柱。像思想一样的快，那青年也跳了下去。

五分钟后，他抱着湿淋淋的美人儿爬上对岸沙滩。

「你是干什么的呀？」岱翡妮哭说。

「我是亚保罗！」

「你怎么不早说呢！」岱翡妮破涕为笑的埋怨说。

两个人紧紧的拥抱在一起。四

他们的婚礼，在腾菲谷举行。

一年过去，他们生下一个男孩，起名叫亚拉比亚斯，纪念成全他们婚姻的她的河爹爹。

当孩子三岁的时候，亚保罗要回到他的故乡海豚城，探望一下他的臣民。

岱翡妮抱着孩子，送他到荒郊，虽然亚保罗说马上就要回来，可是眼前的离别，在潜意识上，岱翡妮彷佛感到就是永诀，她忍不住涔涔泪下。

「亲爱的，别伤心，」亚保罗安慰娇妻说，「我可以派一只乌鸦每天往返两地，报告你和孩子的消息，我们不是很快的就又见面了吗？」

那时候，世界上的乌鸦，身上都是一片雪白，羽毛发着柔和的亮光，而且都会说人类的言语，他们是万鸟之王，人类的密友。

可是，亚保罗最心爱的这只乌鸦，却是他那族类中最糟透了的一只，他不大喜欢说老实话，对任何事情，只看一个表面，就肯定的大下其结论，而且还能够马上编出一个很长的故事。

乌鸦的工作，最初做得不错，他每天早上，越过崇山，掠过森林，飞到海豚城。

「岱翡妮很快乐，孩子很健康！」他报告说。

亚保罗和岱翡妮虽远隔两地，但藉着乌鸦的口，他们得以互报平安。

不过，乌鸦的老毛病终于犯了。

一天，他急急的飞到亚保罗那里。

「岱翡妮和一个男人亲嘴，那男人是亚……亚……亚……」

世界上常有一种人，无论参加什么筵什么会，都故意的来去匆匆，迟到早退，用以表示他不同凡品，亚保罗的这只乌鸦，就是这种人的始祖。他没有讲完「那男人是亚拉比亚斯」，就作要人状，慌慌张张的飞走了。

亚保罗几乎昏倒在地，妒火中烧，他立刻拿起银弓，踏上归程。

他激动得已经跟乌鸦一样的愚蠢了，也不和任何人商量一下，也不再进一步的打听详情，只低着头奔向腾菲谷。

现在，他望见了他曾经快乐的住过好几年的那个村庄，也望见了隐没在密叶葱翠的橄榄树林中他的房子的一角。

他心里忐忑的跳着，准备好弓箭，马上就可以找到他的情敌算账了。

他听见有细碎的脚步声在奔跑，霎时间就看到一个一身全是白衣的人正穿过树林。直觉的，他判断，一定是奸夫在逃窜了。于是，他举起银弓，射出银箭！

一声凄惨的尖叫，那个白衣人栽倒在满是落叶的地面上，痛苦的来回打滚。亚保罗赶上去，他吃了一惊，中箭的竟是他的娇妻呀！原来，岱翡妮在楼上望见她的丈夫回来了，她兴奋得顾不得披上外套，仍穿着睡衣，就飞奔出来迎接。她要依偎到丈夫怀里，问他为什么不先教乌鸦告诉她？然后再倾诉别后的委屈和两地的相思。却料不到，她丈夫的银箭正射进她的心脏。

「夫主啊，」她已奄奄一息，但迷惑的呻吟说，「这是为什么呢？」

亚保罗的头上像响了一个巨雷，他发疯似的抱起他的娇妻，后悔，悲痛，他向上天哀求，可是，天上群神谁有工夫听这哀求呢，她终于死了，亚保罗忍不住放声痛哭。

那只乌鸦又飞过来。

「那男人是，是亚拉比亚斯……」他继续他的故事。

「闭上臭嘴，」亚保罗悲愤的诅咒说，「 你这黑货，你这只会叫『亚亚亚』的可恶东西……」

霎时间，乌鸦真的闭上臭嘴，雪白的羽毛变成黑漆一团。而且，从此以后，他，和他的同族，除了「亚亚」外，再也不会说人类的言语了。五

亚保罗悲悲切切的把他的娇妻埋葬在腾菲谷。

一个年轻的父亲，领着一个三岁的幼儿，以后该怎么办呢？

在海边的一个幽静的崖底，他找到鬼谷子先生。

「请你收留这个可怜的孩子吧！」他乞求。

鬼谷子先生是一个最有学问、最有道德的圣人，他来自极东地区的中国，隐居在这里已经一千年了，他同情亚保罗的遭遇，又嘉许他的谦虚态度。

所以他接受了他的请托。

孩子——亚拉比亚斯一天天长大了，他刻苦虚心的用功学习，成绩优异得惊人，鬼谷子先生十分欢喜，也就倾他的所知，一一教导。

亚拉比亚斯研究山林田野，研究飞禽走兽，更研究人体生理——怎么割治创伤，怎么治疗疾病。一丝不苟，夜以继日，孜孜不

倦的在他的老师鬼谷子指导下，探讨知识，寻求智慧。☆

不久，他的医术就闻名全希腊，他救活了千千万万人，他成了生命之友，死亡之敌。

于是，天帝周彼得赫然震怒。

「非教训他不可，」他发狠说，「人们都崇拜他，谁还崇拜我呢？」

他把雷神叫来。

「打死他，」他下令说，「 我们决不允许这个社会败类继续离经叛道，挑拨人民对天廷的感情了。」

雷神大吃一惊，他知道亚拉比亚斯是一个真正为人群谋福利的好医生，可是，他只有服从命令。

浓云密布。

一声巨响，亚拉比亚斯被击死在他的诊所。

大地上的哭声震撼云霄，人们痛不欲生，连飞禽走兽和山岳河流，都落下悲痛的眼泪，他们的良师去了，他们的恩人、他们的救星被杀。

亚保罗心如刀割，他想起周彼得先伤害了他的妈妈，现在又害死了他的儿子，羞辱，悲愤，血在身上澎湃，他捺不住无名怒火。

他一时还没有力量对抗周彼得，他只好退一步，找那倒楣的雷神复仇。

他跳上金车，不分昼夜的向火焰山进发——这火焰山，远在中国的西北边陲。无数昼夜之后，一天的黎明时分，他爬上火焰山的顶峰，看见雷神正在山腰锻冶他的巨雷。

趁着没有防备，他全力射出一箭。

周彼得从他的宝座上跳起来。

「反了，反了！」他狂叫。

他把法神叫来。

「审判这个杀人凶手，」他说，「我对他为非作歹已经够宽容的了，我要教他知道权威纪律的尊严。」

于是亚保罗被判处一年流刑，在这一年中，剥夺了他的弓箭，剥夺了他的天马、金车，也剥夺了他的人体美。罚他穿上乞丐的衣服，降到世间，为陌生人作低贱的奴隶。

亚保罗凄凄惨惨的，一步一步走回希腊，抱着他的七弦琴，弹出他伤心的往事。

从此，他开始流浪人间……

艾克斯山洞

一

在艾克斯王国的首都里，天色已晚，细雨蒙蒙，冷风刺骨，一个又脏又瘦的乞丐，正逐户乞讨，抵挡不住寒气的逼迫，浑身一直在颤抖，嘴唇发青，饥饿从肠胃往上冒，他眼中发出疲倦和食欲交织的微弱闪光。

国王阿德梅塔从他那温暖的王宫里望见了，他认出这乞丐是一个外路人，因为在他的国度中，从没有一个挨饿受冻的臣民。于是，他吩咐他的部下，把那乞丐带进王宫，供给他一顿丰富的饭菜，然后，沐浴更衣，招待他住下。

第二天早晨，阿德梅塔盘问乞丐的姓名、家世和国籍。

「陛下，」那乞丐不肯回答任何问题，他只请求说，「 准许我当你的奴隶吧，准许我伺候你一年吧。」

阿德梅塔实在不再需要奴隶了，不过，他觉得他国家里最穷苦的奴隶都比这乞丐富有，所以他还是勉强答应。

「我愿意接受你的请求，」阿德梅塔说，「我供给你衣食和住所，而你，你为我牧放羊群。」

羊群在一座大山的山麓，牧羊人——就是那个乞丐，尽心尽力的为他们寻找最茂盛的草地，和最鲜的清水，并且勇敢的抵抗豺狼。而阿德梅塔，那年轻的国王，像对任何一个奴隶一样，对他十分仁慈，使他不仅在物质上得到满足，在精神上也得到安慰。

一年的时间过去了。

在一年零一天的时候，阿德梅塔亲自来察看他的羊群，远远的，他听到一阵悦耳的音乐，他从来没有听到过这种沁人肺腑的音乐，他迎着美妙的琴声走去，他发现，在羊群当中，坐着一位魁梧的青年，这青年的衣服豪华炫目，脸上透出太阳似的光彩，肩上挂着一张银弓，手里弹着七弦琴。

阿德梅塔呆在那里。

「陛下，」那青年叫道，「我就是你对他很仁慈的牧羊人，照我们的口头契约，一年已经期满了，我马上就要离开这里。不知道有没有什么事情能为你效劳？」

「只是，」阿德梅塔呐呐地说，「你是谁呢？」

「我是亚保罗。」

「啊，」阿德梅塔喊，「银弓之主。」

「十二个月前，我被天帝周彼得驱逐到人间，罚我做一年的奴隶，当我流浪到你国土的时候，我正陷于悲惨的绝境，而你救了我。现在，我要用什么来报答你呢？」

「银弓之主啊，」阿德梅塔说，「我很知足，我觉得我已经够幸福了，除了帮助穷人，我再也没有别的欲望了。」

「很好，」亚保罗赞许说，「不过，你万一需要我帮助的时候，可以随时通知我。」

一声响亮，银弓之主凌空而去，阿德梅塔敬畏的匍匐在地。

二

在另一个王国——艾和尔斯王国里，国王爱里斯是一个只有他部下才歌颂他的独裁者。而他，除了他自己和他的女儿爱尔蒂姒外，他不爱世界上任何一个人。

爱尔蒂姒美丽得像六月的玫瑰花，性情温柔善良，世界各地健壮的青年和王子，都疯狂的涌来，向她追求。然而，她只钟情阿德梅塔。

这一天，阿德梅塔来到艾和尔斯，向国王爱里斯求婚。

「谁也不能娶我的女儿，」爱里斯说，「除非他能够证明有做我女婿的资格。」

「什么资格呢，陛下？」

「你必须用一辆狮子和野猪并拉着的车子来迎亲。」

阿德梅塔惊愕得不知道回答什么才好。

「除了这个，滚你的蛋吧！」

阿德梅塔踉跄的被逐出王宫，他绝望的一步重似一步，谁听说过狮子和野猪能并驾拉一辆车子呢，最勇敢的人也不能，除非是神，——啊，像闪光一样，他忽然想起来了。

「我必须求他援助。」他说。

他下令在旷野里建筑一座高坛，然后，他爬上去，举手向天。

「银弓之主啊，」他呼唤说，「假使我曾经用仁心厚待过穷苦的人们，请您降临援助我吧，我正陷于无法解决的苦楚里，请您记起您的恩许。」

雷声隆隆，霎时间，亚保罗站到面前。

「仁慈的国王，」银弓之主说，「告诉我怎样为你效劳？」

阿德梅塔把他的求婚始末叙述了一遍。

「尊贵的银弓之主啊，」他悲切的流下眼泪说，「那绝世的美女，爱尔蒂姒的心，要完全碎了。」

「跟我来，我帮助你。」

亚保罗在前领路，他们走进森林。

立刻，一只狮子被惊起，亚保罗伸手就抓住他那钢丝一样的鬃，狮子大肆咆哮，用千钧的力量翻腾，但是，他不能伤到银弓之主的毫毛。正在这时候，被阿德梅塔追赶的一只野猪，也狂奔到亚保罗跟前，亚保罗伸手也把他抓住。于是，他左手揪着一只狮子，右手揪着一只野猪，离开森林。

到了旷野，亚保罗把他们套上车子，他们跳跃，互相咬噬，发出的吼声上彻云霄，可是都被亚保罗用鞭子制止。

阿德梅塔坐上车子，一直驰入艾和尔斯王国。

全国人民惊恐起来了，国王爱里斯更是吓了一跳，用不着阿德梅塔重申前请，他就急急忙忙，很痛快的马上就答应他的婚事。

婚礼在阿德梅塔的王宫举行，除了国王爱里斯和那些以谄媚他为生的部属外，所有的人，都向新婚夫妇欢呼。

「我送给你一个礼物，」贵宾亚保罗说，「 就是，阿德梅塔，当你非死不可的时候，假使有人愿意替你死，你自己可以复活。」三

一位英雄，一位美人，阿德梅塔和爱尔蒂姒婚姻的美满，是不用多说的。

他们受到全国人民的爱戴，幸福一直在他们头上盘旋。春天，他们依偎在明媚的溪畔。夏天，他们在碧波万顷的海滨游泳。秋天，他们旅行各地。冬天，他们围炉密谈。

可是，万万料不到，阿德梅塔忽然病了，请尽名医，不但没有起色，反而一天比一天沉重。死神正向他招手，他的气息只剩下一丝一缕。

人们想起银弓之主亚保罗的礼物。

于是，王宫总管开始征求愿意替国王死的人。

阿德梅塔的兄弟姐妹爱自己胜于爱兄弟。不少受过阿德梅塔再生之恩的人们，也不愿牺牲自己的生命来报答，因为「忘恩」是天下最容易的事。至于平常发誓效死的那些大臣，因为真正的关头已到，早已忘了过去的忠心，他们必须留下身子，好向新王继续忠心。

然而，当每个人都摇头说「不」的时候，爱尔蒂姒却悄悄的回到她的卧室。

「伟大的银弓之主亚保罗啊，」她祈求说，「让我死吧，让

我替我那可敬的丈夫死吧。」☆

她毫不畏惧的躺到床上，闭上眼睛。死神立刻抓住她，她痛苦的呻吟一声，就再没有气息了，她那如雪的玉体，渐渐冰冷……

同时间，阿德梅塔翻身起来，像没有病一样，浑身充满精力。

他奇怪他的病怎么会好得这么快，他分开那些围绕着他，刚刚破涕为笑的侍从们，冲进后宫，向他的爱妻报告这个消息。

可是，他看到的只是一具尸体，虽然颜色如生，却永远不能说出甜言蜜语了，恍然的，他想起了银弓之主的礼物，爱妻是替自己而死的。他号啕的哭起来，跪在妻子的床边，握着她那冰冷的手，不肯离去。他祈求天帝，他要自己死，他要留下爱尔蒂姒。

不听任何人的劝告，他只是昼夜哭泣。

太阳又一次东升。

阿德梅塔突然感觉到他的手和他握着的那只手一样的冰冷了，他的眼睛失去了视线，四周成了一片黑暗，寒气顺着血管流向全身，而且停滞在每一角落。死神再向他伸手，他也倒在死神的怀里，去寻找他的爱妻去了。

天地在震动，银弓之主再次出现。

亚保罗猛烈的射出一支巨箭，大山开始崩溃，太阳的光线由黯然而消失，千千万万石头奔腾而下，像怒潮一样泻向那没有一个义人存在的艾克斯城，人民到处狂奔，仰天哭号、祈求、许愿，然而这世界的末日，无法避免。

终于，在这艾克斯城上，耸矗起一座艾克斯大山。四

朋友，当你去希腊旅行的时候，你不妨到艾克斯大山去看看，那里有一个深幽的山洞，在山洞尽头，你还可以看见我们可敬的阿德梅塔和爱尔蒂姒的尸体。

直到今日，他们两尊尸体，像一坐一卧的大理石像，仍栩栩如生。

金箭

一

希腊的鲁克斯村庄里，住着一位美丽的姑娘，名字叫赛姬。

赛姬的美丽，没有一个人可以比得上，她皮肤白得像严冬的

雪，嫩得像要流出甜汁的鲜果，金黄色的头发一直拖到地面上，映着阳光，耀眼欲眩，她的十个手指尖尖的跟刚破土的笋芽一样，纤腰比杨柳还细；尤其是，她还具有绝顶的聪明和智慧。

从海边到地极，各国青年疯狂的涌向鲁克斯，向她求婚。赛姬的美丽已震动了全世界，到处充满着赞羡她的声音。

「赛姬把天下所有的男人都迷住了。」

「爱神维纳斯的美，顶多抵她一半。」

「一半也不抵，好像斑鸠不能抵凤凰的一半一样。」

这些话终于被维纳斯听到。

「我要看看赛姬到底美到什么程度？」

维纳斯从云端下望，一股烈火似的嫉妒立刻燃烧起来。霎时间，她汗流浃背，赛姬果真是太美了，维纳斯气得几乎昏过去。

「我必须惩罚这个胆敢美过天神的不安份的少女！」

维纳斯来回徘徊，不吃不睡，最后她想出一个办法，她把她的儿子唤到跟前。——她的儿子就是小爱神邱必特。

「孩子，」维纳斯委屈的说，「 你的妈妈被人欺侮了，就是那下界的赛姬，你如果不杀了她，我只有死。」

邱必特一听说有人欺侮他的母亲，马上暴跳起来。

「她怎么欺侮你的，妈妈？」

「因为她长得比我还美。」

邱必特拿起他的弓箭出发了，在他射力可及的地方站住，等候着赛姬，不一会，他看见了她，他心里猛的一阵震动，他怎么能杀死这样美丽绝伦而又圣洁无辜的姑娘呢？他踌躇的抓住自己的头发，两眼发呆。

「射呀，」维纳斯在空中催促说，「孩子。」

邱必特从迷乱中惊醒。

「你怎么了，」维纳斯喊，「快点射呀。」

邱必特无可奈何了，他仓皇的发出一箭，正中赛姬的左臂。

赛姬倒退了一步，恐慌的叫了一声，急忙把箭拔出来，顺手扔出去，却扔到邱必特的心窝。

奇事就这样开始了。

原来邱必特身上只有两支箭——是两支魔箭，一支是「恨的铁箭」，被铁箭射中的人，就会马上失去人性，失去生命；另一支是「爱的金箭」，被金箭射中的人，不但不会受伤，反而活得更愉快，而且还不知不觉的立刻生出死心塌地的爱情。邱必特本来要射出铁箭的，想不到恍恍惚惚的抽错了他的金箭。于是，爱情

的火焰猛烈的在赛姬和他自己的身上，熊熊燃烧。三

任何东西都不能阻止赛姬和邱必特的相爱，藉着黑夜的掩护，他们频频幽会，絮絮情语，指天誓日的，终于秘密结成了夫妻。为了躲避维纳斯的见责，邱必特不敢露出他的真面目。他只在天黑时来，天亮时去。赛姬虽然看不到她的情郎，但她可以摸得到，可以吻得到，她深深的爱着他，更深深的相信他。

但是，赛姬的姐妹们却起疑心了。

「这件事太奇怪，」她们说，「一个永远不敢露面的丈夫，你不知道他的丑俊，也不知道他的高矮，你们根本没有精神的慰藉，只有肉体的享受罢了。」

赛姬一怔。

「说不定，」她们研究说，「 他是一个怪物，不敢把真的形状显给你看，假如你想到你所拥抱的人，是一副青面獠牙的恶魔，那该多么可怕呀。」

赛姬陡的感到不安了。

「可能是一个从铁笼中逃跑出来的吸血鬼，」她们继续推测说，「他的牙齿是红的，口角带着血，身上全是光滑的蟒皮，眼睛发着绿光，他会吃了你的。」

赛姬不由自主的害怕起来。

这一天晚上，赛姬仔细的盘问她情郎的身世，她要求看见他。

「亲爱的，」邱必特温柔的说，「你要坚信不疑才对，我不让你看到我的面目，实有我的苦衷，等你看见我的面目之时，也就是我们分离之日，恩情便会完全断了，你应该了解，夫妇间的爱，不在外貌的美丑，而在内心的契合，请你忍耐。」

邱必特这番话不但没有打消他爱妻要看他的念头，反而更使她惶惧了，她不再提出要求，只暗暗的下定决心。——这决心是有充份理由的，一个妻子不能连她丈夫长的是什么模样都不知道。

一个沉静的午夜，赛姬等到邱必特睡熟之后，她溜下床铺，到外边燃起一盏油灯，拿着防备万一发生事故的小匕首，悄悄回到房间。

现在，赛姬是看清楚小爱神的英俊容貌了，邱必特睡得正酣，他斜卧在那里，轻轻的摇摆着琉璃色的闪光翅膀，大概他做的是一个好梦，所以他脸上露着玉洁冰清的憨笑。赛姬看得如醉如痴，手中的匕首当啷一声落地，幸运的，没有把邱必特惊醒，他只翻了一个身，又沉沉睡去。

赛姬这时候应该满足的退出了，但她舍不得退出，她太兴奋了，因为她的丈夫竟是小爱神邱必特，她还要再看一次丈夫焕发的英姿，看了一会，她毅然的走了，走到门口，她却又转回来。

「我还要再看他最后一次！」

她心里这么想，不幸的是，在第三次偷看的时候，一滴灼热的灯油滴到邱必特丰满强壮的胸脯上。

「啊呀！」邱必特一跳而起。

夫妻俩面对面怔在那里，邱必特叹了一口气，展开肉翅，冲天而去。赛姬慌忙追到户外，向他呼喊求恕，可是，已经没有用了。三

赛姬孤零零的回到卧房，悔恨和羞愧交炙着，她伏到被褥上痛哭起来，她一连两天都没有进一点饮食，她的姐妹来劝她，劝她不要那么痴心，还是找一个人间的男子吧，赛姬把她们一齐赶出去，她开始厌恶她们，是她们教唆她不相信丈夫的。

她日夜的思念邱必特，玉容逐渐消瘦，她有时候也曾下定决心不再想他，却又办不到，没有他，她活不下去。

于是，她向那群神避暑的高山上进发。

在维纳斯宫殿里，她向维纳斯请求，准允她和她丈夫见一面。

「你的丈夫是谁？」维纳斯问。

「是你的儿子邱必特。」

维纳斯这时候才恍然大悟她的儿子竟瞒着她，和她最痛恨的女人结婚，而且这女人还找到自己门上来，使她感觉到那么无比的侮辱。

「好吧，」维纳斯说，「 我交给你一件工作，在太阳落山以前，你如果能够完成，你们就可以相会，如果不能够完成，你只有回到下界去了。」

「我愿意接受。」赛姬说。

维纳斯把她带到后院，指给她看一座小山。

「这座小山，」维纳斯说，「不是石头堆成的，而全是杂粮——有大麦、有小麦、有玉蜀黍、有豌豆。给你一天时间，把它们分别拣开，各自聚集起来。」

这是一件不可思议的工作，即令用一百个人，也需要半年时间，才能完成。赛姬茫茫然的蹲下来，一粒一粒的拣着，拣了半天，才只拣了一小点点，她不知道维纳斯为什么要这样的故意刁难她，看情形她是再也见不到邱必特了，她忍不住泪流满面。

忽然，她揉揉眼睛，她眼前呈现出黑压压的一片，竟是千千万万的蚂蚁，海潮般的向她涌来，赛姬恐慌的叫喊着跑开，最后，她回头望望，不由得呆住了，原来那些蚂蚁正在那里一粒一粒的衔着粮食，来回奔走。

「天啊，这是怎么一回事呢？」

赛姬又惊又喜，她站在一旁，念着感谢的话，她这时才记起不久以前，她救了一窠蚂蚁的事。那是去年夏天，她住的鲁克斯村旁的小河，涨了大水，一棵小树在波涛中飘流，上边的一个蚂蚁窠被冲碎了，无数蚂蚁挤到枝叶上，惊骇的爬上爬下，眼看全要淹死了，赛姬心中不忍，就把那棵小树捞出来，送到高地。现在，他们及时的前来报恩了。

日落之前，各样杂粮已经分别的拣了出来，好心肠的蚂蚁们开始撤退，他们陆续的在墙角下的小洞口消失。

赛姬兴奋的向维纳斯报告。

「爱神啊，」她说，「你吩咐我做的工作都做完了，你一定会履行你的诺言。不过我事先声明，我只见我丈夫一面就走，我决不留下使你痛苦。」

「孩子，」维纳斯感动的说，「从无数蚂蚁帮助你的事情上，可看出你是一个心地善良的姑娘，你和邱必特不仅仅只见一面。而且，你还要和他厮守，成为他终身的伴侣。」四

从这时候起，赛姬不但被允许走进维纳斯的宫殿，而且被赐为不死的女神，永远的坐在小爱神邱必特的身旁。

寻妹记

一

在地中海的东岸，就是亚洲的西部，很早很早之前，比人类记忆中的时间还要早之前，有一个小得可怜的王国，它的面积纵横只有十里，如果站在皇宫的屋顶上，就能够把全国尽收眼底，它的周围，一面是苍莽高山，一面是汪洋大海，风景美丽得像一幅图画。

就在这小得可怜的王国中，有一位深得人心的国王。

国王有一儿一女，尤西士太子是全国最漂亮、最勇敢的少男，尤柔璞公主是全国最美丽、最娴静的少女，他们下得人民的拥戴，上得父母的爱护，过着无忧无虑的快乐生活。

然而，厄运竟临到他们头上。

有一天，尤柔璞到郊外去采集鲜花，恰巧御厩养的牛群也在那里放牧。

牧童恭恭敬敬的向公主行礼，然后用一根稻草做的笛子，吹起悦耳的小调。

牛群里有一头健壮的白色公牛，他长得又高又大，浑身像雪一样白，没有一根杂毛，眼光是那么善良温和，尤柔璞高兴的抚摸他，在他旁边蹲下，一朵朵的摘着延命菊。不一会，白牛慢慢的更挨近公主了，他用鼻子亲热的摩擦着她的玉手。

尤柔璞欢欢喜喜拍着他，把摘下来的延命菊编了一个花圈，套到他颈子上，白牛摇摆着尾巴，紧傍着她卧下来。

「多好看呀！」

尤柔璞夸奖着，一面又编了一个较小的花圈，费了很大力气才爬上他的脊背，套到他角上。

霎时间，不幸的事情发生了。那头白牛一跃而起，撒开四蹄，着魔似的向海滩奔去。公主大吃一惊，她想往下跳，但已经来不及了，她恐慌的抓住牛角，大声哭叫救命。

首先是牧童疯狂的跑回去报信，全国马上骚动起来，国王率领御林军出城追赶，但那有什么用处呢？眼睁睁的，他们看着那头白牛背着哭叫救命的公主，跳入大海，直向西方游去，最初还隐约的可以看见一个白色小点在碧波万顷的水面上移动，后来就什么都看不见了。

大家目瞪口呆的站在海滩上，不知所措。

国王下令他的海军快艇搜索，快艇在拚命摇桨的水手们驾驶下，箭也似的驶出，然而他们一艘艘都懊丧着空手回来，因为在一望无际的大海上，他们什么都没有发现。

大家是绝望了，全国人民都为了这件事叹息，伟大的国王也想不出聪明的办法，他只把自己关在房子里，不吃不喝，他第一次感觉到他的权力受到挑战。

尤西士太子自告奋勇，愿意出海寻找他的妹妹，这是一个大胆的提议，因为那时候，任何船只都不敢离岸太远，国王拗不过年轻的儿子，只好勉强答应。

尤西士挑选了二十个他最要好的少年朋友，扬帆出发，他们不知道往哪里走，甚至他们不知道能不能碰到陆地，但他们一点也不畏惧。经过一番考虑，他们决定向正西方航行，因为那正是公主失踪的方向。

和无情而又不知名的大海搏斗了三天三夜，他们到了一个大

岛——塞普鲁士，尤西士们上岸寻访。居民们虽然热烈的欢迎他们，可是他们却听不懂居民们的言语，太子费了很大的力气，才使居民们明白他是来寻找他妹妹的，居民们没有一个人看见过她，但却用手势建议他们再往西走。

他们只好继续西航，凡是经过的岛屿，他们都停下来查访询问，而结果全都失望。

最后，他们到了希腊。

尤西士和他的朋友，每三个人组成一个小队，一个村挨一个村，一个城挨一个城的，探听消息。二

这样的，不久，尤西士千里寻妹的故事，传遍了希腊全境。

一位老先生深被这故事所感动，他从辽远的地方来告诉尤西士，劝他去代非尔拜望皮西亚。

「代非尔是一个大城，」老先生说，「建筑在巴拿萨斯山麓，城里有一座大庙，这庙是世界上最奇怪的庙了，你只要走到庙里最后一间大殿里，把墙角上的地板掀开，下面就是一个地道，不要害怕，只管跳下去，就会闻到一股香味。」

「这是怎么一回事呢？」

「皮西亚就住在地道的尽头。」

「皮西亚是个什么人呢？」

「啊，」老先生说，「皮西亚不是普通的人，而是一位美貌的仙女，她有法力和天帝周彼得直接通话，所以她能够回答你各式各样疑难问题。有些时候，她明明白白的回答，有些时候，她用奇妙莫测的双关语回答。——玄奥的是，她所说的，将来都会应验。」

于是尤西士和他的两个朋友向代非尔进发了。掀开大庙的地板，果然有一个地道，黑漆漆的，一眼望不见底。他犹豫了一会，手足情重，毅然决然的跳了下去。摸索到二十多步，地道豁然开朗，晴天如洗，百花怒放，另是一个优美的世界，他惊奇的往前走着，异香一阵阵扑来，不觉心旷神怡，在一座绿檐红瓦的古宫里，他看见一位美貌的女郎正在那里闭目打坐。

他恭敬的双手献上他的礼物，一樽金盃。

「你是尤西士太子！」仙女睁开秋水一样的双眸说。

他赶忙匍匐在地。

「你永不会找到你妹妹了，她现在在一个人们都不知道的可爱土地上，过着快乐的日子。在她那里，人与人之间，没有欺骗，没有迫害，只有爱，只有欢乐！」

「可是，」太子说，「我该怎么办呢？回去吗？」

「你回不去了，你的父亲已经死了，他是被他的部属赞美过度，自我陶醉而死的。」

「可怜的父亲！」太子哭道。

「一位民选的元首接替了你父亲的王位。」

「我该怎么办才好呢？」

「出去，」仙女合上眼睛，「跟着庙门口的那头绵羊走，在他卧下的地方，建立一个城市。」

尤西士提出他的疑问，他怎么有力量建立一个城市呢？但仙女并不回答。他又提出他的希望，希望能够回到他的故国。仙女不但不作声，而且香鼾微作，竟沉沉入睡了。

他怅惘告辞。三

就在年轻太子刚刚跨出庙门的时候，他看到一只绵羊正在那里吃草，那绵羊听见太子和他朋友们的脚步声音，就仰起头来，朝着他们叫了一声，扭头就走。尤西士心里有点领悟，不由自主的跟随着他。

不知道翻过多少山岭，渡过多少河流，穿过多少原野和丛林；白天逝去，夜晚又来，而天又一次的亮了，三个都疲惫得要死。

一天早上，当晨曦刚刚突破云层时，他们已来到一座风景宜人的小山上，山的一面是古树参天的森林，另一面是青草茸茸的牧场，那只绵羊气喘喘的就卧在前面。

「在这里建立一个城市多好呀！」尤西士高兴的叫。

三个人跑上去，不由分说的把那只倒楣的绵羊捉住，用刀杀死，燃起营火，烤起羊肉来了，这是一个古老的宗教仪式——「开工祭」，因为上天的神和落后地区某些国家的官一样，没有贿赂是什么都办不通的。所以尤西士们把肉烤得香味上腾，让那些以天帝周彼得为首的群神，闻到香味后笑逐颜开。

祭礼在隆重的仪式下完成了，一个少年下山取水来洗手。

好久，好久，不见他回来。第二个少年不耐烦的找了下去。

可是，又是好久好久，仍不见他回来。

尤西士等得满头冒火，他跑到悬崖那里喊叫，没人答应，只有空谷的回声，响亮而寂寞的在耳旁激荡。他觉得事情有点不妙，踌躇一会，鼓起了勇气，提着腰刀，顺着小径往山下搜索。

他朋友们的足迹明显的印在地上，在山麓的一个大水潭的附近消失了，潭水又浑又黑，波涛从潭底往上翻滚，冷风阵阵吹

来，尤西士打了一个寒颤。

他在潭边徘徊，发现有几滩血渍，和一只鞋子，他明白他的两位朋友已经遭遇不测了。突然一股冷气透上发梢，他听到附近竹林里传出一声漫长而沉重的低吼，一条可怕的红龙已露出尖角，斗大的眼睛闪着绿光，带起一阵腥风，张牙舞爪，扑将过来。

尤西士大叫一声，逃已逃不掉，本能的，他往旁一闪，用尽平生之力，砍下一刀，那条红龙发出令人毛骨悚然的怪叫，黑血像黄河决口似的喷出，他的咽喉被击个正着，痛苦的蠕动跳腾，首尾把山麓都棰击了两个大坑，他终于死了。

尤西士颤抖的盯着这个狰狞的殭尸，他想到他刚才的危险。不过，最后的两个朋友已经死了，他该如何是好呢？惊恐、悲痛、孤独，他禁不住坐到地上，放声大哭。四

「不要哭，」一个温和的声音在耳畔叫他的名字，「尤西士！」

他霍的仰起头，在这荒山深谷，有谁叫他呢？他向四周张望，在山的半腰，一位美貌女郎正向他招手，轻风拂着她的白云披肩，飘飘欲飞。

「啊，皮西亚仙女！」他失声欢呼。

「拔下红龙的牙齿，像种庄稼一样的种到地下，你就会马上发现奇蹟。」

说罢，不等尤西士再开口，霞光万道，仙女不见了。

尤西士兴奋的跑到红龙尸体那里，敲下他的牙齿，足足敲了两个小时，一直敲到实在敲不动了才罢手。一共敲下一千余颗。

他逐一的把牙齿埋在地下，又逐一的浇上潭水。然后，他躲在一块大石头的后面，不安的注视着有什么变化。

奇蹟果然出现了。

每个种下龙牙的地方，彷佛有什么东西微微的在往上冒，接着一齐脱颖而出，——都是发亮的钢盔，钢盔下面是人脸，再下面是肩膀，再下面是手臂。尤西士惊骇得还没有来得及想一想是怎么回事，一千个雄赳赳气昂昂的武士，已完全跳出地面，他们右手执着利矛，左手提着盾牌。

尤西士不晓得下一步应该如何，他试着投出一块石头，正击中一个武士的后脑。

「谁暗算我？」那武士向他旁边的人咆哮。

尤西士再投出一块石头。

「你怎么先动手！」旁边的武士暴跳说。

尤西士又投出一块石头。

于是，一场可怖的自相残杀开始了，有些武士们高喊着为正义而战，有些武士们嚷着为保卫传统文化而战，有些武士们宣称，他们所以打仗，完全是为了维持和平。他们前仆后继，杀声震动天地。

最后，只剩下六个人，但还在那里拚命搏斗。

「住手，」尤西士跳出来喊，「你们瞎闹些什么？」

武士们停下来，义愤填膺的抢先述说他们的理由，向尤西士告状。

「都是蠢才，」尤西士说，他自问可以制服这剩下的六个人，勇气就大起来，「天帝周彼得选定你们六个人在这里建立一个城市，这是你们最光荣的任务，也是最神圣的任务。铁的事实和血的历史，在明显昭示着，没有你们，就没有创造，没有进步！」

六个人大大的高兴，表示愿意服从他的领导。

几天工夫，一座房子落成了，道路也开辟了，渐渐的有别地的人民迁移到这里来居住。在尤西士聪明的设计下，他们建立起一个城市，并且定名为尤西士城。——不过，千万年后，读音上多少有点变化，现在地图上我们只可以找到「齐伯斯」城了。

尤西士不但是希腊的第一个移民，而且是希腊的第一位教授，他教他的人民第一个字是「阿尔发」（Albha），第二个字「白他」（Beta），这就是世界上所有蟹行文字的起源，人们并把这个字合在一起，「阿尔发白他」（Albhabeta），解作「字母」。五

尤西士这样的住下去了，可是，他那位美丽的妹妹尤柔璞公主呢?

没有人再听到她的消息。

严格的研究起来，究竟带她走的是不是一只白色公牛，像我们刚才所叙述的那样，似乎没有人敢肯定。年代太久远了，这传说可能有点错误，或许是一些厌恶国王的人，把她劫到海上，然后用挂白帆的快艇载走。甚至，也或许是她主动的和情人私奔，也说不一定。

不过，有一件事情是千真万确的，就是在她的故乡，全国人都十分怀念他们的公主，一直的都盼望她平安归来，因此，人们就用她的芳名——尤柔璞（Europe），来称呼她前去的那一块无名

土地。在中国，她的芳名，也就是那一块无名的土地，就是现在的「欧罗巴」。☆

朋友，齐伯斯城和欧罗巴洲，现在已是一片锦绣河山，花一样的世界。芸芸众生，又有谁知道，又有谁凭吊，他们兄妹二人这一段遭遇呢?

波尔萨斯

一

雅典国王波塞古克只有一个女儿。

这是一个难题，波塞古克可以教导他的儿子成为一个很能干的统治者，可是，面对着长发披肩的美丽女儿波娜伊，他简直束手无策了。他深深的怀疑，他死了之后，他的女儿有没有继承王位和保守国土的能力。

他派人到代非尔城去问仙女皮西亚。

「别的我不知道，」皮西亚仔细推算过之后说，「 我只知道，波塞古克的王位和生命，都将断送在他的外孙之手。除非他能够不再自私，用仁慈的心对待他人，用公平的态度处理人们的诉讼。」

波塞古克被这不幸的消息打击得精神几乎失常。

「我一定要阻止皮西亚预言的实现。」

他命令工人在他皇宫附近建造一个极其坚固的监狱，没有门，没有窗，墙上只开了一个传递饮食的小洞，把女儿波娜伊关了进去。他这时候还保有一点父女之情，所以，他还给了女儿很多衣服、首饰，和她最喜欢的玩具。他的目的是：一辈子不让她结婚，永不教她和任何男人接近。

监狱坚固得如同一个碉堡，墙壁用的是铜板，房顶用的是花岗石，天窗高耸霄汉，必须用特制的梯子才可以爬上去。

「现在，」波塞古克满意的说，「我看先知的舌头放到什么地方吧！」

波娜伊从此失去了自由，她幼小的心灵中不知道父亲为什么遗弃她，她日夜盼望放她出去，想不到她那自私的父亲却永不会放她出去了，她看不到一个人和一棵树木花草，也看不到一头飞禽走兽，她所看到的只有头上斗大的青天，和那不时匆匆往来的白云。

波娜伊一天一天长大，成为一个美丽的少女。

她总是仰望天空，用以消磨她那无聊的日子。白天，她默对着云翳。晚上，她默对着星辰。她幻想着会有外国的王子和中国的侠客，从那里下来，救她出去。她渴念着监狱外面可爱的世界。

她那美丽的面庞，在她总是举头仰望的时候，映入天帝周彼得的眼帘。

一阵猛烈的大雨从天窗降下，波娜伊赶紧闭起眼睛躲开，等到大雨停止，一位气度轩昂的青年，已站到她面前。世界上没有人认识他就是天帝周彼得，除了他自己。

「姑娘，」周彼得文质彬彬的鞠躬说，「我虽不能马上救你出去，然而，我可以使你快乐。」

波娜伊觉得脸上热辣辣的，她让他握住她的手，少女的爱已经成熟，她有点晕眩了。

「我们可以结婚，」他对她说，「我爱你，久远不渝，永不分离。」

监狱暂充洞房，铜墙铁壁为他们围起温柔之乡，他们欢乐的过着日子，波娜伊不再想到出去这件事，她愿意和她的丈夫永远这样恩爱厮守。

她怀孕了。

一团烈火在天窗口上燃烧，周彼得对于抛弃被他欺骗的女人，手段是很熟练的，他一声不响的纵身上跃，霎时不见。任凭波娜伊悲切的呼唤，他是再不回顾，再也想不起他的海誓山盟了。

波娜伊生了一个又白又胖的男孩。

「我给你起个名字，」她啜泣说，「 叫波尔萨斯，用来纪念我们母子所受的苦难，和我们母子仍然爱世人的心。」

她含悲忍辱的把孩子隐藏起来，可是，等到孩子长到三岁，便再也隐藏不住了，牙牙学语的声音，顺着细风，传到国王的耳朵。

波塞古克脸色大变，他跳了起来，仙女皮西亚的预言已凭空有了预兆，对于「死亡」， 他有一种不可抗御的恐惧，人性在波塞古克的身上消灭了。

「我必须自卫，」波塞古克大声喊，「 我要给我亲生女儿一个严厉处分。」

为了表示他的作为是迫不得已，表示他的慈祥是千真万确的，他没有将女儿立刻斩首，他只教工人为她做了一个十分宽

大、十分结实的木箱。然后，把波娜伊母子塞进去，推下大海，任它逐波随流。他相信它不久就会被巨浪击碎，永沉海底。——这是一个多么残酷的杀戮，年轻的妈妈将和她天真无邪的婴孩，被活生生的淹死。

波娜伊哭得声嘶力竭，她得不到同情，得不到帮助，连她最敬爱，一心一意依靠的父亲，都这样待她，她还有什么好说呢？黑黝黝的大海环绕着她，四顾茫茫，北风长啸，白鸥盘旋，她知道她不久于人世了。可是，她有什么罪呢？孩子又有什么罪呢？——孩子一点也不害怕，他伏到木箱边上，伸出小手，戏弄着浪花，发出咯咯的憨笑。

两天之后，狂风大作，暴雨像钢丝一样的冲击而下，波涛咆哮，天地漆黑，木箱像一片树叶，跳跃颠簸，几次都险些要倾覆。只有孩子，他蜷卧在妈妈怀里，酣然入梦，波娜伊心都碎了。

「睡吧，睡吧！」她含着泪，唱安慰的歌——孩子，这世界虽大却没有我们可以投奔的家只有我们无依的母子心里开着挚爱的花紧紧的抱着妈妈吧痛苦和恐怖充满了妈妈的胸膛然而，儿啊安卧吧静静的安卧无伤紧紧的抱着妈妈吧妈妈为你添上御寒的外衣儿啊，安卧吧莫听妈妈的哭声莫听海波的哀泣也莫管风雨无情的摧击星月沉沦雷电急迅排不尽惊涛骇浪推不开狂风怒云我心爱的孩子啊只管安卧吧安卧吧！孩子有妈妈护着儿身

好容易，风停雨住，大海恢复平静，木箱飘流到一个小岛的沙滩上。

沙滩上正在捕鱼的人们把美丽年轻的母亲和天真的孩子，救出木箱，询问他们的来处。波娜伊把遭遇告诉了他们，他们虽然不知道希腊在什么地方，但是他们非常同情她，一个叫林德安的老渔翁把他们接到自己家里。

「只要你愿意，」林德安说，「无论住多久都可以，我们这里虽是异乡，但大家都希望你尽管把它当成自己的家。」

这个小岛，根据后世有学问人的考证，就是位置在中国的东方，孤悬在太平洋西岸的「兰屿」。二

波娜伊就这样的在小岛上定居。

转眼之间，十五年过去了，当波尔萨斯十八岁，已长成一个英俊少年的时候，祸事又发生了。

兰屿被外国军队占领，那外国国王伊顿，迷上了波娜伊的美色，他向她求婚。

「我永不会嫁给一个侵略者，」她拒绝说，「我更永不会爱上一个专制魔王，即令他的财富再多，权力无边。」

伊顿勃然大怒，他马上就要用强迫手段，但是他的部属们建议说，刚占领一个地方，应该先行采取怀柔政策才对，不如把波娜伊的儿子用计逐走，使她没有依赖、没有希望，她自然而然的就会答应了。

伊顿采纳了这个建议。

这一天，他在广场上召集全岛青年。

「我马上就要结婚了，」他宣布说，「你们用什么礼物赠送给我呢？」

这是一种东方的习俗，就是，新郎的朋友们在新郎结婚前，一定要赠送他一些珍贵的礼品。

「陛下，」青年们问，「你希望我们赠送些什么？」

「马，」伊顿说，「每一个人一匹马。」

他明知道波尔萨斯没有马。

「我没有马，」波尔萨斯说，「向我要一匹马，还不如向我要一个古尔贡司的头。」

「就是古尔贡司的头，」伊顿大喜过望，他喊起来，「别的人每人送我一匹马，唯独你，要送我一个古尔贡司的头！」

「我一定送你一个古尔贡司的头！」波尔萨斯愤愤说。

古尔贡司远住在大地的尽头，是三个凶恶女妖的总称，她们的身体和面貌都是女性，可是，手脚却是可怕的铜爪，头上的头发是一条条细长的毒蛇，背上生着一双钢翅，面貌狰狞。更可怖的是，凡是不幸被她们看了一眼的人，就会立刻化成顽石。她们有神秘的法术保护着，人间任何兵器对她们都无可奈何。

波尔萨斯怒冲冲的离开广场之后，心里忽然有点懊悔了，他怎么履行他的诺言和执行国王的命令呢？他根本不知道古尔贡司住在什么地方。即令知道，他也无法前往。即令有法前往，他也杀不死他。可是，他如果得不到古尔贡司的头，他就永远不能再回到这个小岛了。

他在沙滩上徘徊着，想到母亲，想到遥远的祖国，潸然落泪。

可是，他眼前忽然一亮，一男一女站在他面前。

男的是侠神马丘梨，女的是女神雅典娜。

「告诉我们，你为什么这样愁苦？」

波尔萨斯说出他的境遇。

「我们会帮助你的。」

「诸神啊，」波尔萨斯哭丧着脸说，「乞求你们，我现在正走投无路。」

马丘梨说，「你可以穿上我的魔鞋，飞过大海。」

「地的尽头在哪个方向呢？我应该往哪个方向飞呢？」

「我告诉你，」雅典娜说，「 第一步，你先飞到北极冰谷，那里住着三个白发的姐妹，她们持有一个秘密，那就是人参果树的所在，你要强迫她们说出，然后，在人参果树下，你再找到三个美丽的仙女，你会从那三个仙女手中得到三样礼物，并且得到有关古尔贡司的消息。」

马丘梨把魔鞋脱给波尔萨斯。雅典娜鼓励他，教他不要害怕，只要有勇敢和诚恳的美德，天下没有不能创造的伟业。

波尔萨斯向他们拜谢，侠神和女神化作两道金光而去。三

像一头荒鹫，波尔萨斯穿上魔鞋，冲天而起。风驰电掣般的，向北方飞去。

怒涛澎湃的大海在脚下滑过，广漠无际的大平原也在脚下滑过，城市、集镇、村庄、河流，一一消失在身后，一条黑越越高插霄汉的大山把他挡住，他纵身再升，山的那一面是一片森林，森林过后，排列着无数巨大的河流，浪花滚滚，向北奔腾，再前边就是无垠的坚冰沼泽和万年积雪的荒野。末了，是一个望不到边际的冰海。

波尔萨斯继续飞行，他越过那冰海，又越过三条冰川，进入毛发都要被冻僵了的冰谷。

他找到那三个白发的姐妹。

三姐妹已经很老了，她们忘记了自己的年龄，也忘记了世界的年代，在还没有人类之前，她们就降生下来，经过千年万载，无情日月的折磨，她们逐渐衰迈，以致一共只剩下一个牙齿和一个眼睛，交互着使用。

她们正在灰室中低语，波尔萨斯躲在一旁偷听。

「我们知道一个秘密，」一个说，「就是天帝周彼得也不知道的秘密，是吗，妹妹？」

「是的，只有我们知道，只有我们知道！」

「给我牙齿，妹妹，我要吃点东西！」

「给我眼睛，姐姐，我要看看春天有没有复临！」

第三个答应着，把牙齿和眼睛贸贸然递过来。

波尔萨斯探出身子，双手接住。

「牙齿在哪里呢？」
「还有，眼睛呢？」
「我刚递出去的呀！」
「一定是掉到地上了！」
三姐妹同时伸出枯干的手，在地上焦急的摸索。
波尔萨斯忍不住笑起来。
「没有掉到地上，而是掉到我手里了，」他说，「你们如果不把你们所知道的那个秘密告诉我，你们就再也不能得到这些东西了。快点说吧，人参果树在什么地方？怎样才可以找到那三位美丽的仙女呢？」
「你年轻，我们年老，」三姐妹哀告道，「不要虐待我们，我们什么都不知道。」
「好吧，我要向你们说『再见』了。」
「千万不要说『再见』！」她们惊叫。
她们哭泣，泪像泉水一样淌下。她们恐吓，说如果他不把牙齿和眼睛还给她们，她们就要念动咒语，使冰谷封闭。当一切无效时，她们哀哀的恳求，说的都是最能打动人心的话。
波尔萨斯远远站着，高声向她们告辞。
三姐妹发现她们是失败了，她们绝望的呻吟、悲叹。
「姐妹们，告诉他吧！」后来，第一个先屈服了。
「告诉他吧，」其他两个说，「告诉他吧，我们必须公开这个秘密来保护我们的牙齿和眼睛。」
于是，她们和盘托出人参果树的地点，和寻找那三位美丽仙女的方法。
波尔萨斯这才把牙齿和眼睛交还她们。
「哈，哈！」三姐妹同时发出笑声和歌声——年龄在身后回转青春在眼前等待我们将要回到回到那黄金时代光明，和平，美貌的年华啊终于是要再来
从那个时候起，世界上便再没有人看到那三位白头发姐妹了，也再没有人知道她们后来的结果怎样，只有阵阵刺面的冷风，不断的掠过她们居住的阴暗洞窟，发出可怕而又凄厉的哀嚎。寒浪在岸下激荡，冰山在海面崩裂，千千万万年，那块荒僻的大地，仍一直像死一样的沉寂。四
波尔萨斯离开冰谷，向南飞去。
不久，他就看到一块可爱的草原，遍地是青葱的树木，和彩斑的禽兽，丘陵起伏，溪沟纵横，百鸟争鸣，万花齐放，在大草

原的中央，有一个花园。

他知道已到达目的地了。

他降落在花园里。

小径上落英缤纷，花香鸟语，十分幽静，只有波尔萨斯一个人的脚步，悉索的踏践着藓苔。忽然，他看见三个美艳的仙女，正围绕着一棵人参果树，婆娑起舞。这珍贵的人参果树，一千年才开一次花，结一次果；人们如果吃了一个人参果，就可以很愉快的活到一万岁。仙女们专门看守这树，不让世人闯进来采摘。

仙女们边舞边唱——我们赞美过去我们赞美未来我们的欢乐已经够多我们的忧患不再唱吧舞吧对那可爱的真善美我们等待光芒惨淡黄昏在即群星闪烁太阳坠西唱吧舞吧我们的心情恍惚迷离因为啊我们已嗅到那烦恼气息人参果终必脱落人参树终必凋零悲愁无义死亡无情忧伤哀恸只有「希望」安慰我们的心灵故事终有尽时歌舞终有竭绝琴弓拉断杜鹃泣血惆怅凄切直到人生的欢娱随风消灭但是啊旧干将发新枝新苞也要开朗长啸欢唱快乐如狂人参果终还要长满树上

波尔萨斯从花丛里钻出来。

歌舞戛然停止，三个仙女被蓦然出现的陌生人吓了一跳，然而她们很迅速的认出侠神马丘梨的魔鞋。

「欢迎你，」她们围上来说，「 我们虽然不相识，可是魔鞋是我们很好的介绍人。把天上的神族都包括在内，没有一个人知道我们的所在，你是怎么找到的呢？」

波尔萨斯告诉她们经过。

「侠神马丘梨说，」他说，「你们一定会送给我三件东西，帮助我去跟古尔贡司搏斗。」☆

「你们母子受了多大的苦楚啊，」仙女们叹息说，「我们一定帮助你成功，因此，我们送你的东西，将不是三件，而是四件。」

第一个仙女送给他一个光洁如镜的盾牌。第二个仙女送给他一个柔如无物的魔袋。第三个仙女送给他一柄中国的「干城」利剑。

「第四件，」她们说，「送给你的是一顶隐身帽，戴到头上后，世界上所有的生物都不能看见你。这是一件最重要的东西，没有它，你就无法接近古尔贡司，尤其是在你杀死了一个古尔贡司之后，决无法逃出其他两个古尔贡司的毒手。」

波尔萨斯接过礼物。

「我不知道应该怎么报答你们。」

「我们不求报答，只求世界上永没有迫害，人类永远生活在和平里。」

她们为波尔萨斯挂上盾牌，装上魔袋，佩上利剑。又指示他到达古尔贡司住所的途径，以及进袭那怪物的方法。然后，祝他幸运，和他吻别。

「再见，仙女们！」

「再见，波尔萨斯！」

仙女们目送她们的客人走后，就又回到她们的花园，围绕着人参果树歌舞。等待着这古老的世界重新焕发。五

波尔萨斯戴着隐身帽。

海洋在脚下澎湃，太阳逐渐暗淡，前面是一个昏暗的世界，已来到古尔贡司的领域了。他鼓起胆量闯进去，眼前马上一片漆黑，伸手不见五指，只有耳旁的怒吼风声，和扑面的冰雹。他听见有人在下面发出沉重的呼吸。

「我得小心！」他警告自己说。

他不敢直接用眼睛寻找，怕他的眼睛万一碰到古尔贡司们的视线。他返转身子，举起光亮如镜的盾牌，倒退着前进，在盾牌中，他看到一抹红光，那是一条恶臭的血河。

他终于找到古尔贡司了，不由得大吃一惊，那三个女怪正躺在血河岸上打盹，她们的身子半埋在毒蛇窟里——千万条赤练蛇、响尾蛇、眼镜蛇，伸着鲜红的舌头，翻腾跳跃。附近堆满了人的骷髅，那都是三个古尔贡司的残肴，她们钢翅卷叠，铜爪伸张，其中有两个较大的古尔贡司，把头缩在钢翅底下，只有一个最小的仰天而卧。

波尔萨斯一直用脊背朝着他们，小心翼翼，步步接近，等到快挨到他的目的物的时候，他拔出「干城」利剑，急遽的翻身一击——最小的古尔贡司的头便被连肩劈下，黑血像火山爆发般的从脖子里喷出来。波尔萨斯迅速的拣起那颗丑恶的头，塞入魔袋，腾空逃走。

一声怪啸。

两个大的古尔贡司从梦中惊醒，展开钢翅，呼喊着赶来，他们看不见他们的敌人，却嗅到魔袋里的血腥，他们紧跟着这股令人欲呕的气味，张开滴着毒涎的血盆大口，猛烈尾追。

「扑杀他，扑杀他！」最大的古尔贡司喊。

「撕碎他，撕碎他！」另一个古尔贡司咆哮。

钢翅煽出怪风，冰雹撞击，寒冷刺骨，大地隆隆震动，古尔贡司的铜爪几次的都要抓住波尔萨斯的衣襟。

可是，仗着隐身帽的掩护，东躲西避，古尔贡司终于落到波尔萨斯身后。在黑暗和光明的交界地方，波尔萨斯还听到怪物们的哭喊，和愤怒的磨着巨牙。等到他飞进太阳光下，怪物们已远落在千里之外。波尔萨斯这才算真正的摆脱他们，真正的安全了。六

在归程中，波尔萨斯经过一个美丽的国土，棕榈树生长在村庄四周，金字塔疏落的矗立在沙漠中间，一条广阔的大河向北奔流，他放缓魔鞋，低头欣赏。

刹那间，他发现一个可怕的场面。

一位美丽的女郎被缚在一块高大的石头上，一只庞大、凶恶，比牛还要大一百倍的海兽，从海里钻出来，抖了一下身上的水珠，冲向那可怜的女郎。

他飞快的降落到她身旁。

「我来救你！」他喊。

那女郎早已昏迷过去，波尔萨斯的喊声把她惊醒，却看不见人影，她更加恐怖了。

「天啊！」她哀号。

波尔萨斯赶紧把隐身帽取下。

「救我！救我！」她颤抖的向他伸出双臂。

一股热风吹到脊背，那海兽已爬上沙滩，向他的猎物猛扑，他的眼睛发出火光，身子像巨山一样，直压向波尔萨斯和少女的头顶。然后，凡是见过古尔贡司的人，是不会再被别的怪物吓倒的，因为天底下任何怪物都没有古尔贡司一半可怕，波尔萨斯飞快的从魔袋中取出古尔贡司的头，举向那海兽。

生龙活虎般的海兽，立刻变成一块庞大的顽石。

波尔萨斯用利剑割断女郎身上的绳索，把她抱下来。

「我叫安德罗梅达，」她感激的哭泣说，「我应该怎么报答你呢？」

「小姐啊，我不接受任何报答。」

「我是这个国家的公主，我爸爸会报答你的。」

「不，公主，我不是为了报答才救你的。」

远处传来号啕的哭声，国王和皇后披散着头发，赤着双脚，在全国人民簇拥下，向沙滩奔来。他们预料到海兽已把公主吃完了，恐惧、伤心，交织在他们心头，他们的泪珠洒湿了他们的去

路。

他们哀恸的心情里，还掺杂着无限的悔恨，其中包含着一件大事——原来这个国土里的皇后艾以瑟，是世界上最艳丽的美女，不但别人赞许羡慕她，就是她自己也十分骄傲，她每天梳妆的时候，总要仰天自夸。

「我敢说，我和天后琼若一样的美！」

这话被牧神克里尔听到。

「伟大的天后啊，」他向琼若告密说，「我真不愿意揭发这个犯上作乱的阴谋，以渎圣听。可是，那个叫艾以瑟的女人太蔑视天国了，她说你如果有她一半的美，她就自杀。」

「不要理她！」琼若说。

「天后啊，」克里尔又说，「她还扬言，一旦天帝周彼得陛下发现她的美丽，她就会成为天后，而把你驱逐到冰谷受苦了。」

「不要管她！」但是，琼若有点动心了。

「我指着神的名誉起誓，她不但如此的包藏祸心，而且，她还有更进一步的毒计呢，那就是她每天都在诅咒，第一个诅咒你，希望你变成麻子。第二个诅咒天帝，希望天帝早日死亡，她好统治全世界和全人类。」

琼若气得浑身发抖。

「教海兽消灭她，」她命令说，「消灭她的国土，消灭她的人民。」

海兽的可怖攻击开始后，第一天就冲翻了海上所有的船只。第二天，踏毁了所有的港口。第三天，他爬上岸，用尾巴扫掉渔民们所有的房屋。

一匹飞快的马，载着国王的急使，去求见仙女皮西亚。

「仙女呀，」那使者哀告说，「快指示我们，我们应该怎么办？」

「牺牲你们的公主。」

「仙女啊，除了这，还有别的办法吗？」

皮西亚合上眼皮，一声不响。任凭使者怎么呼求，她都不再言语。

国王和皇后得到这个报告，五内俱裂。

他们拒绝这样作。

可是，海兽的攻击逐渐向内陆发展，一个村庄在他的扫荡下化成一片瓦砾，一个城镇被他蹂躏得粉碎，巨大的金字塔像儿童

玩具似的，海兽一举爪就敲下半截，接着，他开始吞噬人类……人民日夜哭号，全国陷于恐怖。

「儿啊，」国王和皇后哭说，「由于你母亲的愚妄，招来这么大的灾难，为了拯救国家与人民，只好牺牲你了，去吧，可怜的孩子！」

这就是公主被绑在海滩巨石上的原因。

现在，国王和皇后都惊呆了，他们发现那海兽竟化成了顽石，他们的女儿竟活生生的坐在一个年轻人的身边。皇后把女儿拥到怀里，泣不成声，国王握住少年的手，询问他援救的经过。

「朋友，」国王说，「我们一定要报答你。」

「所有帮助我的人，都不要我的报答。所以，我也不要任何人的报答。」

「无论如何，你必须提出要求。」

「假使你原谅我的唐突，我愿意你允许公主嫁给我。」

再也没有比这个请求更使国王和皇后快乐了。

婚礼就在皇宫举行，国王为他们摆下盛大的筵席，招待来参加婚礼的嘉宾。全国人民到处谈论的，都是波尔萨斯的英勇，和安德罗梅达的美丽。

他们在金字塔旁，在棕榈林里，欢度蜜月。七

蜜月一过，波尔萨斯向他的岳父岳母告别。

国王和皇后虽然百般挽留，但打不断他的孝思，他舍不下母亲，他不能让母亲一个人孤独的留在小岛上。国王和皇后被他的孝思感动，他们为他建造了一条很坚固的船。——因为，他的魔鞋只能使他自己飞行，不能另外再携带一位新娘。

「祝你们顺风！」国王和皇后送到海边，流泪道别。

「再见，爸爸，妈妈，愿你们保重。」安德罗梅达在船上戚然的挥手。

「再见，岳父，岳母，愿你们保重。」

巨帆扬起，船向大海进发。

经过无数惊涛骇浪，经过无数白昼黑夜，最后，他们望见了兰屿的影子，波尔萨斯双手掌舵，船恰好停泊在许多年前箱子停泊的地方。

他挽着新娘上岸。

他还不知道，就在这时候，他母亲的生命正陷于万分危急。

国王伊顿在波尔萨斯走后，仍继续向波娜伊求婚，他为了表示他也有君子风度，所以，他假装着并不依靠暴力迫婚，但是波

娜伊还是不肯答应，这样过了一些日子，伊顿终于气冲斗牛，露出本来面目。

「为了政府的威信和尊严，为了国家的利益和前途，」他隆重的宣布说，「我不得不处分这个蛊惑人心的女人。」

他亲自提刀，率领着御林军，前呼后拥，浩浩荡荡，向波娜伊的住处进发。

有好心肠的人慌忙给波娜伊报信。

波娜伊正在梳妆，消息传来，她丢下胭脂，仓皇逃命，一直向天帝周彼得的祭坛跑去，只有那里是她唯一的安全之所，因为凡是躲到周彼得祭坛里的人，任何人都不能加以杀害。伊顿知道她的企图，就拚命的追赶，他要在她逃到祭坛之前捉住她。

国王的脚步逐渐逼近，国王的刀尖已挑到波娜伊披散在半空中的长发。

「救救我呀！」波娜伊绝望的喊。

蓦地，波尔萨斯挡住国王的去路。

「我是波尔萨斯。」他说。

「滚开！」伊顿吃惊的吼。

「国王陛下，」他微笑说，「 我曾经答应送给你一个礼物，现在，我把礼物双手呈献，我希望你的残暴和疯狂的英姿，永留人世。」

他把古尔贡司的头高高举起，伊顿刚要叫喊，已叫喊不出了，一股窒息的痛苦刺入他的咽喉，他摇身一变，变成一块石头。——举着大刀，一脸忿气和情欲。

这块人形的石头，迄今仍矗立兰屿岛上，不过经过千万年的变迁，如果得不到当地人民的指引，是很难找到的了。

岛上居民为这好消息奔走相告，大家齐集到海滩上，跳舞、歌唱，举国若狂。

波尔萨斯跪到母亲面前，作母亲的抚摸着爱儿的鬈发，又看着偎立在身旁的美丽儿媳，厄运像一场梦，她不由自主的啜泣起来。

「妈妈，」波尔萨斯说，「我们将永不离开你。」

像地震般的呐喊打断他们的谈话。

「波尔萨斯，作我们的国王！」人们叫。

「波娜伊，作我们的太后！」

「新娘子，作我们的皇后！」

波尔萨斯用眼睛征求母亲的意见。

「孩子，」波娜伊说，「落叶归根，假如你已经有了能力的话，我们还是回到我们的故土吧。这岛是一个善良的和平的岛，我们永远纪念他们。」

「你们得留下！」群众用雷动一样的声音请求。

可是，他们到底阻挡不住母子们的去意。

临行的那一天，全岛的人都送到海滨。

「波尔萨斯，你既然不愿意作我们的国王，那么，给我们推荐一个国王吧。」

「各位不嫌我冒昧的话，我郑重推荐林德安！」

「林王万岁！」欢声震动天地。

林德安，就是十五年前在沙滩上拯救波娜伊，并留波娜伊住在他家里的那个老渔翁。

巨帆又扬起了。

母子三人，向他们第二故乡的父老道别。八

像挨了雷击一样，雅典国王波塞古克从王位上跌下来，他得到报告，波娜伊领着外孙波尔萨斯已在希腊半岛的南端登陆了。

「皮西亚的预言要应验了。」他脸色苍白说。

「怎么办呢？」他喃喃自语。

「我只有躲开他！」他这样决定。

「我可以失去王位，但决不失去生命，我根本不和外孙见面，他就不能杀我！」波塞古克不顾大臣们的劝告，不顾别人告诉他波娜伊母子们是多么仁慈，多么想念他，他还是坚持着他的决定。

在一个月夜，他换上便装，带上财宝，打开后宫的大门，一个人悄悄逃走。

全国人民把波娜伊母子们迎进皇宫。

波娜伊回到她的故居，眺望着那从前是铜墙铁壁，而现在已经颓坏了的监狱，——她就在那里度过童年，也就在那里和一位英俊的青年相爱，她感到无限惆怅。

母子们到处探访老王波塞古克的行踪。

一年过去，没有消息。

又一年过去，仍没有消息。

「爸爸啊，你到哪里去了呢？女儿并不恨你的呀！」波娜伊哀声唤着。

春天来了，邻国巴特拉斯举行世界运动大会。

天南地北的青年，潮水似的涌向巴特拉斯。运动会包括赛

跑、跳高、跳远、投环——投环是一种最吸引人，最主要的比赛，成千上万的人都密切注视着这一项的成绩，凡是得到冠军的人，就得到无数贵重的奖品和轰动世界的荣誉。

波尔萨斯也赶去参加。

观众人山人海的围绕着广场，选手们纷纷投掷，随着每一个铁环的落地，都有一阵疯狂的加油声喊叫着。

现在，轮到波尔萨斯了。

他把每一个铁环试了试，都觉得太轻。最后，他挑选出最重的一个，观众们立刻变得鸦雀无声，他们从来没有见过有人拿得动那个巨大的铁环，更别说投掷出去了。

全场肃静。

波尔萨斯振臂抛出。

那铁环打破所有的纪录，远远的向前飞去。

在如雷的欢呼声中，听得一声惨叫，铁环落到人群里，一个外国人被打得脑浆迸裂，他双手高伸，仆倒在地。

波尔萨斯飞也似的奔上去时，那人已经气绝。

「他是雅典国王波塞古克呀！」人群中有认识他的人嚷。

「他怎么到这里来的呢？」有人惊奇说。

波尔萨斯这才知道他打死的，竟是他的外祖父。他痛苦，他号啕，然而已救不回老王的生命了。

他扶柩回国。

波娜伊迎接到郊外，哭倒在灵柩之前，母子们悲悲戚戚的把老王安葬在雅典海滨，就在那里，波娜伊筑了一个茅屋住下，伴守着她的老父。

波尔萨斯陷于忧郁痛苦。全国人民虽要求他早日接位登极，他却不肯君临被他杀害的外祖父的国土，他和他那贤慧美丽的妻子安德罗梅达，也一齐搬到海滨，和母亲住在一起，直到老死。九

时间冲淡了记忆。

一直到今天，雅典海滨一带的居民，仍是波家的后裔，可惜年代久远，游客们虽殷殷的探询访问，人们已记不太清楚他们的这个祖先了。

金苹果

一

阿卡第亚是位于希腊半岛的一个最快乐的王国，然而，他的国王登极四十年，膝下犹虚。

「天帝陛下啊，」他向周彼得呼求说，「赐给我一个儿子吧！」

隆重的礼物摆到祭坛上，香烟袅成吉祥的图案，冉冉上升，这表示周彼得已经悦纳。

皇后的肚子果然渐渐大起来，十月怀胎，生下一个小孩。——却是一个小女孩。

国王大失所望，他诅咒万物，诅咒命运。

「女孩有什么用呢？」他喊叫说，「 她除了唱歌、跳舞、缝纫、花钱，和到时候背弃父母，跟一个男人走掉之外，什么都不知道。我需要一个男孩，他可以骑射、狩猎、战争，和作阿卡第亚的国王。」

「那么怎么办呢？」皇后悲哀说。

「扔掉她！」

一个侍臣抱着小女孩走向荒山，深入林木密布的谷壑，把她放到一块大石头上，荫影笼罩着她，小鸟们伫立在枝头呆呆看着，小女孩咧开小嘴微笑，她还不知道她已被生身父母遗弃，仍向侍臣伸出小手索抱。

侍臣不敢违抗王命，含着眼泪，转身奔回。

寒风习习，已是夜晚了，小女孩从甜蜜的梦中惊醒，眼前一片漆黑，她害怕的哭起来，再没有母亲温暖的胸脯抱她，再没有母亲柔软的奶头喂她了，她哭到声嘶力竭，终于哭不出声音，冻饿交加，最后，她仅能发出微弱的呻吟，她的小生命已临到死的边缘。

一只母熊从洞穴里狂奔出来，他简直要发疯了，因为他的小熊刚在昨天走失，显然的已被猎人捉住，但他仍然不断寻觅。

他听见小女孩的哭声。

他跑过来，仁慈的端详了一会，伸出舌头轻轻的舐她的脸，小女孩明亮的眼睛看着他，他愉快的呜呜叫了起来，爬上石头，在她身边躺下。

小女孩是太小了，她还不知道害怕，她很自然的紧抱着母熊，把嘴张开，乱找了一会奶头，吮起来，吃了个饱，就在母熊怀里沉沉睡去。

母熊喂奶到天亮，才起身去猎食物。

黄昏时候，母熊把小女孩衔回洞穴。

洞穴里别有天地，到处长满着葡萄和海棠，绿草如茵，花红如火，巨大的悬崖正对着洞穴进口，把风挡住，洞穴里气候温暖，四季如春。

其他的野熊成群结队的来探望母熊认领的小东西，他们衔来各式各样的鲜花水果，作为见面礼物，有些细心的野熊，还用巨掌替小女孩赶蚊子。

小女孩一天一天的，一年一年的长大。

她的身体结实得像钢铁，可是纤腻得却像流水，双臂可以力举千钧，看起来却柔若无骨，暴风、烈雨，和毒烈的太阳，都不能损害她姣好的面貌，反而使她那细嫩的皮肤，白里透红，更显得美丽绝伦。

她长到七、八岁，奔驰在山中林间，已健步如飞。

一天，几个勇敢的猎人走近洞穴。

他们发现一个漂亮的小女孩躺在草地上玩弄着她所采集的野花。

「这是怎么回事呀？」他们震惊的喊。

小女孩对这些异样的人类太陌生了，她一跳而起，像受惊的小鹿一样，直向洞穴跑去。

「追上她！」

猎人们四散展开，完成包围，小女孩发现一个人迎面站着，回头就跑，却又有一个人挡住去路，她掉头又向斜刺里冲去，不防从野草里伸出一只臂膀，把她拦腰抱住。

她咬、她踢，然而已逃不脱猎人们的掌握。

一个叫亚维特斯的老猎人把她带到自己家里。

她失去了熊妈妈，失去了安全，日夜不停的哭泣、挣扎，想念她的洞穴，可是，亚维特斯一家人耐心的爱抚她、教导她，喂她吃又美又香的饮食，给她很多的玩具，又温存的给她说故事。

她终于安静下来。

「我给你起个名字，」亚维特斯说，「就叫亚蒂兰蒂吧，你的年龄太小，还不能回答你流落到深山兽群中的经过，然而我相信在你身上，一定有一段伤心的往事。」

亚维特斯开始教亚蒂兰蒂骑马射箭，并给她一个标枪，教她怎样投掷，这正迎合她的脾气，她一点都不喜欢女红，只喜欢舞刀弄棒，奔驰在峰峦上和原野茂盛的林木之间。

她比任何男子们都跑得更快，打得更准，也比任何男子们的臂力更强，她箭无虚发，声名传播远近。

全世界的人都知道阿卡第亚王国有一个美丽的女英雄叫亚蒂兰蒂。二

卡力顿距阿卡第亚不远。

卡力顿是一个富有的王国，环绕着京城的原野，尽是绿油油的麦田和葡萄园，麦浪兴起的时候，葡萄园矗立不动，像是大海中星罗棋布的群岛。旷野的北端，横亘着一条连绵不绝的大山，和不透阳光的原始森林。

国王汪那斯和皇后提尔亚住在舒适的皇宫里，生活十分幸福，多少年来，国泰民安，国王并没有什么麻烦的事情要处理，他的大部份时间都消耗到打猎、跑马，和修理他的御花园上，他是一个很英勇的男子，结交了不少英雄人物。

提尔亚却是一个面貌和智慧都很平庸的女人，这里所说的「智慧」，不是指「知识」而言，因为提尔亚的知识很高，她懂得如何种植纺织，也懂得好几个国家的言语，更懂得如何庇护她的两个无恶不作的弟弟提莫来特和提万塞尔。只是，一遇到大关键，她的头脑就糊涂起来了。

他们有一个女儿，一个儿子。儿子名叫汪勒阿泽。

十八年前，当汪勒阿泽生下的第三天，皇宫里发生一件怪事。

做母亲的提尔亚抱着小孩沉沉入睡，除了铁马在宫殿四角飞檐上叮咚作响外，四周是一片寂静。一阵悉悉索索的脚步声把她惊醒了，她的卧室亮如白昼，三个漂亮的仙女远远的站在墙角。

提尔亚一动也不敢动，她知道她们是命运之神，她们周游世界，把各式各样的命运，赐给刚出生的婴儿。

「送给我孩子一个好礼物吧！」提尔亚暗中祷告。

第一个仙女说话了，「我送给他一颗英勇的心。」

第二个说，「我送给他一个温柔高尚的品格。」

「我送给他一个不死的生命，」第三个说，「一直到这段树枝化成了灰烬。」

一段树枝被扔到火炉里，熊熊燃烧。

三个仙女隐去，四周又恢复黑暗。

「快拿水来！」提尔亚狂喊着。

侍女们把灯燃亮，一桶水泼到火炉里，火被扑灭了，一股烟尘冲起，满屋都是刺鼻的灰屑，提尔亚伸手到火炉里拣出那段树枝——已经烧得半焦了。

「我要好好的保存它。」

她把它锁到一个坚固的铁柜里。

现在，孩子——汪勒阿泽已是一个漂亮勇敢的青年，他曾经只手搏斗过狮子，也曾出发远洋，寻求过稀世的金羊毛。三

时值盛夏。

卡力顿王国的麦田青葱如洗，高可及人，每一个麦秆都结着两个以上的麦穗，葡萄大得和桃子一样，累累下坠，几乎要把葡萄藤压断。

全国面临着空前的丰收。

人们兴奋得不知道如何才好。

「我们应该举行一个感恩祭，」国王说，「我们应该献出我们的五谷给天上伟大的诸神。一切幸福的泉源，像太阳、薰风、适时的雨、恰当的热，都是他们赐与的，没有他们的恩惠，我们不能有这么好的收获。」

「是的，」人们说，「我们应该举行一个感恩祭。」

一系列祭坛在麦田里分别筑起，朱红的栏杆围绕着，坛上满铺着干细的香草和柔嫩的树叶，上面堆着山样的麦粒和葡萄。

其中一座坛供着谷神赛利斯，一座坛供着女神雅典娜，一座坛供着侠神马丘梨，一座坛供着海神蓝府秋，一座坛供着酒神巴拉克斯。其他各坛，分别供着风神、雨神、光神。最大的一个坛，供奉的是天帝周彼得。

国王率领侍臣和全国人民献祭。

香草和树叶被燃着了，麦粒和葡萄跟着焚烧，浓烟拌着芬芳香气，化成千百个云柱，直升霄汉。

男男女女围绕着祭坛饮酒欢呼，高歌酣舞，一直欢乐到天黑，大家都酩酊大醉，这个隆重的仪式才告结束。

可是，一件祸事却因此发生。

他们遗忘了一个神——猎神黛安娜，既没有为她筑坛，也没有给她献祭。

黛安娜醋气大作。

「他们蔑视我！」她愤怒的说。

「猎神啊，」她的侍女劝她说，「我相信他们不敢蔑视你。」

「有一件事是确实的，就是他们没有一个人想到我。」

「或许他们太忙了。」

「然而，他们并没有忙到忘掉了别的神，我并不在乎那些鬼葡萄和鬼麦粒。」

「一切包涵吧，宽恕是最高尚的美德。」

「你倒教训起我来了，」黛安娜高叫说，「我一定要他们知道，我不是那么容易被欺侮的。」

第二天，当人们带着愉快的心情，踏着被阳光普照的田野，去收割他们辛苦种植的果实的时候，一头凶恶的野猪，从山林中冲了出来。

野猪比祭坛还要高大，背上的鬃毛跟手指一样的粗，两个獠牙从唇边突出，像钢刀般的锐利，他喷着唾沫，牙齿嚼磨的声音几里外都可以听到。

一团旋风似的，他冲进麦田和葡萄园。

人们惊慌逃命。

野猪像一座会移动的小山，他开始毁坏成熟的农作物，麦田被踏稀烂，葡萄园被夷成平地。

天黑了，他才窜向山林。

可是，等到天一亮，他又重新出现原野。

卡力顿最英勇的武士和猎人列队出城围捕。

野猪的凶恶使他们胆寒，刀砍到他身上，就像砍到石头上，震得双臂都要脱臼，长枪、弓箭，全成了废物。

野猪被这种骚扰激怒，他一头就撞死一个武士，他的巨牙在他转身的时候，又顺势挑穿了一个猎人的胸膛。大家一哄而散，拔腿逃命。

城门紧闭，哭声四起。

野猪开始杀害人们的羊群了。

「怎么办呢？」国王说，「一定是在感恩祭时漏掉了什么神？」

「我们全祭到了呀。」侍臣们思索。

「啊，黛安娜！」一个人忽然想起来。

「对了，就是她，」国王叹气说，「她派怪物来惩罚我们了，我相信我们要纪念她一辈子了。」

他马上派出使臣，到世界各国去邀请伟大的猎人，于月亮第二度圆的时候，齐集卡力顿城。

「凡是杀死野猪的勇士，」国王宣布说，「 我们将赠送他一个宝石盾牌，作为敬意。」☆四

约定的时候到了，各地英雄先后赶到。

他们在他们自己的国家里，都有过惊人的英勇事蹟。一个个全副武装，威风凛凛，自信可以马到成功。

其中却杂着一个美丽的姑娘，那就是亚蒂兰蒂。

皇宫举行盛大的宴会，国王亲自为英雄们斟酒。

「啊！」国王看到亚蒂兰蒂，呆了一会，迟疑的说，「我猜你一定是来找我的女儿，她正在御花园里呢。」

亚蒂兰蒂摇摇头。

「那么，你是来这里参观我们妇女们纺织的吧。」

「不，」亚蒂兰蒂说，「我是接受邀请，来为你们猎捕野猪的。」

所有的英雄都楞住了，张大着嘴巴，他们从没有听说过一个娇弱的女孩子会拿刀、会射箭，更别说会打猎了。

「她要是去，我就不去。」一个人像受了侮辱似的喊。

「我也不去，」另一个人说，「世界上所有的人都会笑掉大牙的。」

「这是多么荒谬的事，我宁愿回家挖土，也不愿跟一个纤弱的女孩子并驾齐驱。」

皇后的两个弟弟在人群中站起来。

「我从来不知道女人会打猎，」提莫来特翻着白眼说，「 我只知道女人会生孩子。」

「女人打猎？」做弟弟的提万塞尔发出嘘声说，「 这简直是对我们伟大的卡力顿人民一种侮弄，即令我们答应，人民也不会答应的。」

亚蒂兰蒂气得嘴唇都发紫了，她勉强忍住眼泪。

汪勒阿泽推开众人走进来。

「这是什么话，」他厉声指责说，「你们内心恐惧的不过是她比你们勇敢，一旦你们失败，而她获得成功，你们就更丢脸而已。懦弱的、胆怯的、乱罩帽子的，都滚出去，滚出卡力顿，滚出自由世界。我们只尊敬真正勇敢的人，和愿意参加公平竞争的人。」

大家都不做声了，只有皇后的两个活宝弟弟，嗓子里仍在咕噜着，以表示他们的不服。

卡力顿城门大开。

英雄们蜂拥出城，直扑山林。

忽然传来一阵沉重的吼声，他们刚侧起耳朵，那头野猪已向他们发动攻击，尘土在他身后扬起，凡是挡住他去路的树木，全被冲断。

英雄们做梦都没有梦到他们的猎物竟是如此可怕，有几个聪

明的立刻爬到远处树上躲避，比较迟钝一点的，都吓得抖成一团，寸步不能移动了。

野猪追上了逃命的人群，一口咬住一个英雄的脖子，头颅就像鸡蛋似的滚得好远。他稍微停了一下，用他的大牙挖动地面，白沫滚滚的从嘴角喷出，两眼发出凶光，仰头一声长嚎，回声震得树叶哗哗作响。

一个最勇敢的武士投出标枪，枪从野猪身上滑下，他咆哮着向那武士冲来，那武士逃避已来不及了，他的巨爪一下就把他撕成两片。另一个武士猛烈的射出一箭，却连人和他躲藏的大树一起被撞粉碎。

「大家一齐下手！」汪勒阿泽喊。

所有的标枪同时掷出，箭如雨下，可是野猪狂叫着，立起身子，冒着枪林箭雨，向他们扑来，英雄们再也顾不得英雄应有的尊严了，他们号叫着，四散逃命。

「亚蒂兰蒂，快逃呀！」汪勒阿泽呼唤。

亚蒂兰蒂站着不动，等野猪冲到她面前的时候，她只略微一闪，然后，飞也似的投出标枪。

野猪大嚎一声，血如泉涌，倒在地上，标枪正贯穿他的心脏，他翻腾了一会，终于死去。☆

皇后的两个弟弟勇敢的跑过来。

「等我结束他！」提莫来特照野猪头上砍了一刀。

「杀死他，杀死他！」提万塞尔也砍了一刀，气喘喘的叫。

这举动惹得大家都笑了，然而他们自己并不觉得。

猪皮被剥下来，洗涤干净，英雄们十分佩服亚蒂兰蒂，他们双手呈上这件战利品，亚蒂兰蒂披到身上，地下还拖了一大段，大家向她发出欢呼。

皇后的两个蠢弟弟却妒火中烧。

「很明显的，」提莫来特说，「这不过是一时侥幸，如果不是我冒死冲上去砍一刀，野猪是不会失去抵抗力的。」

「你们忘记我们弟兄的功劳了，」提万塞尔喊出悲愤的声调，「竟把一个女人捧到天上，我劝你回去找你的熊妈妈吧。」

两个老粗动起手来了，一个拉下披在亚蒂兰蒂身上的猪皮，一个猛烈的推她，亚蒂兰蒂伤心的哭了。

汪勒阿泽上来劝阻他的舅舅。

「你被这个狐狸精迷住了，」两个做舅舅的喊，「我们只有用决斗来纠正你对她过份的偏袒。」

两个人的刀同时劈下，汪勒阿泽赶紧拔刀自卫，他要是拔得稍慢一点儿，早就被砍成两半了。

一场恶战这样开始。

问题是，汪勒阿泽不久就跳出圈子，两个舅舅左右挥击，像没有生眼睛也没有生耳朵似的，任凭他们的外甥怎么叫他们住手，他们都听不见，仍是互相砍杀，越战越猛。

最后，两个人都倒地死亡。

一个和汪勒阿泽有点意见的人，看准他报复的机会到了，就飞快的跑回去，向皇后提尔亚报告。

提尔亚明知道她的两个弟弟有许多无法饶恕的错处，但她仍偏爱着他们，她听到他们枉死的消息，不禁悲叫起来，她撕开自己的头发，从这屋子跳到那屋子。

她唯一的念头是为她的两个弟弟报仇，惩罚杀她弟弟的凶手，她的神智已经不清，她并没有弄清楚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也忘了那被诬陷为凶手的人，原是自己的亲生儿子，她只记得那三位命运之神仙女们的话，和锁在铁柜里的那段树枝。

她取出它，投到烈火里。

这时，凯旋的行列正向城里进发，六个人抬着猪头，十八个人抬着猪身，还有四个人分别抬着皇后两个弟弟的尸体。

汪勒阿泽和亚蒂兰蒂并肩走着，她的头斜靠在他的臂膀上，喁喁私语，他们已陷于情网了。

「我觉得浑身发烧。」汪勒阿泽忽然说。

「我想你是太紧张了，」亚蒂兰蒂说，「等一下我给你煮一碗姜汤，吃了就会好的。」

汪勒阿泽表示谢意，可是，他说不出口，当皇宫中他那生命的树枝最后一缕烟屑消失在空中的时候，他不声不响的栽倒到地上，等大家要扶他起来，他的魂灵已离开人世。

武士们派飞骑把这消息送到卡力顿。

皇后不说一句话，她已经清醒，静静的听取了报告之后，她转回房子，抽出御刀，刺进自己的胸膛。

鲜血从寝宫流出，直流到皇宫门外，正迎着从林野围猎，胜利归来的行列。五

亚蒂兰蒂带着她得到的奖品，回到阿卡第亚。

她永远的失去爱护她的汪勒阿泽了，她再也没有欢乐，再也没有生趣，她不再到绿树丛林中打猎，也不去追逐飞禽走兽，她怀念，她伤悲。

然而，她的美名已传遍各地。

成千上万的青年来到阿卡第亚，向她求婚。

亚蒂兰蒂随时都可以挑选一位如意郎君的，甚至于，她只要一点头，就随时可以成为皇后——全希腊最强最富的国家未婚国王，都希望能获得她的青睐。

可是，她一一拒绝，只愿埋首深闺。

青年们譁然了。

「你必须在我们中间挑选一个。」他们叫。

「难道所有的男人没有一个使你满意的吗？你一定要说出你心目中理想伴侣所应具备的条件？」他们大闹说。

亚蒂兰蒂简直无法应付，她客厅的椅子都被坐坏，地板也被踏塌，喧吵争夺，从早到晚不停。

「这样吧。」她无可奈何地说，「我们可以赛跑，从河边直到山麓，比我跑得快的，我就嫁他为妻。」

「这办法太好了！」青年们大喜过望。

「我先和你跑！」有人叫。

「可是，各位，」亚蒂兰蒂补充说，「山麓下有一个巨大的魔鬼陷阱，它只能承当一个人的重量，第二个人如果再踏上去，它就会塌陷，一直等到第二天，它才自动的重新掩盖起来。」

「请问陷阱有多深？」

「大概有山的两倍高。」

「天啊，出得来吗？」

「除了会飞，恐怕是出不来了。然而，那也不至于跌死，陷阱底下全是树叶，掉下去绝不会受到伤害，同时，陷阱和海边的一个大洞相通，把身体俯在地面爬行，十天之后，大概就可以爬到洞口。」

青年们面面相觑，胆小的乘人们不注意的当儿，纷纷溜走。

「你应该让我们先跑几步。」有人要求说。

「可以，」亚蒂兰蒂说，「我可以让你们先跑一百步。」

留下的全是远近闻名的运动健将，他们不相信这么一个娇小女子能跑过这么多男子汉。

比赛开始了。

第一天，就有一个曾在横贯全国赛跑中得到冠军的青年，跌了下去。第二天，第三天……每天举行一次比赛，每天都有一个青年消失到陷阱深处。他们跑得果然比飞还快，可是，却在最后总被亚蒂兰蒂赶上。

最后，不知道从什么地方来了一个青年。

他身体魁梧，英姿焕发。

「你最好还是回去吧，」亚蒂兰蒂说，「既可以让我休息，又可以免除你的厄运。」

「为爱情牺牲生命是应该的。」

「我和你之间没有值得你牺牲的爱情呀。」

「不管怎样，我要和你一较身手。」

青年先跑了一百步，亚蒂兰蒂像离弦的箭一样追上去，眼看就要追上了，青年已听到她的呼吸了，他急忙掏出一个金苹果，丢到背后。

亚蒂兰蒂被这金苹果吸引住，她从没有看见过这么可爱的小东西，她停下来，到草丛里拣起。

那青年已跑得很远了，她急急赶上，刚要超过他，第二个金苹果又落到她身旁，她弯腰再把它拣起，青年跑得又远了，然而她仍很容易的追到他。

第三个金苹果又掉到她脚边，而且顺着斜坡，往下急滚，这个金苹果在亚蒂兰蒂眼里显得更大更美，如果不马上去拣，它就要滚到河里，永远得不到它了。

可是，当她这一次拣起，再爬上大道，往前追赶的时候，她发现那青年已先她到达山麓。☆

「即令如此，」亚蒂兰蒂愤怒说，「我也不嫁给你，因为你用诡计分散我的注意。」

「可是，我相信你会嫁给我的。」

「你应该去掉这个念头。」

那青年微笑着脱去外衣，把脸上巧妙的面具摘下。

「啊，」亚蒂兰蒂怔了一下，喊说，「你是汪勒阿泽。」

是的，那青年是汪勒阿泽。

「你不是死了吗？」她怯怯问。

「爱神维纳斯教我复活，并且给我三个金苹果。同时告诉我，真正的爱，可以征服死亡！」

亚蒂兰蒂惊喜交集，她张开双臂，两个人紧紧的拥抱在一起。

以后，他们回到卡力顿，在老王死后，汪勒阿泽继承了王位。

金飞素

一

在巴尔干半岛南端，爱吉那湾的北岸，希美都斯山和达夫尼山的中间，沃野千里，弦歌不辍，是西方文化的发源地。很多学术上的思想，无论是政治、是哲学、是经济，或是文学艺术，甚至是军事和文化，都要追溯到这一块美丽地方生长的人类。

然而，亿万年前，这块美丽的地方却是一片荒凉，一直到不知多少岁月之后，才开始有一族人迁到这里，定住下来。

逐年的，人口迅速增加，不过他们是太可怜了，他们蠢笨得既不懂得建筑房屋，也不懂得用火把食物弄熟，偶然得到些新鲜水果，就简直是最丰富、最可羡的饮食了。

他们不会制造弓箭，仅只会略微准确的投掷石头，更不会缝制衣服，只好用兽皮围住下体。为了避免更野蛮的部落的掳掠，他们只好居住在山顶上。山的四周，陡峭得可怕，除了一条曲折的羊肠小道外，再也没有别的出路了。而这一条羊肠小道，也日夜的在他们勇士们的防守之中。

可是，有一天，一个陌生人出现了。

这个陌生人，皮肤黄得像尘土一样，头发和眼睛都是黑颜色的，当大家在森林里抓住他的时候，简直不能相信他和他们同样的也是人类，很可能的，他是一个巨蟒变化的妖精，他们万分惊异，害怕得不得了。

陌生人的身体十分虚弱，他说话，喊叫，他们全听不懂，他用手揉肚子，又指着自己的口腔，他们才明白他是饿了，就鼓起勇气，用长枪把羊肉递过去。

后来，他们看不出他有什么危险，就把他带回他们住的地方。

他们之中，或许有人还想等他们的妻子儿女们参观之后，再把他杀死，用来向冥冥中的天帝周彼得献祭。然而这些念头马上打消了，陌生人是如此的温和可亲，他会唱各种动听的歌曲，孩子们首先爱上了他，和他在一起玩，真有无限的快乐；妻子们也被她们从来没有见到过的文雅态度所吸引。他很快就成为他们一群中的一份子。

不久，他学会了他们的言语。

「我来自中国。」于是，他开始向他们叙述自己的身世。

中国在什么地方呢？大家简直糊涂了，当陌生人说中国在世界的另一个顶端，足有千万里之遥的时候，大家更加糊涂，几乎

再度认为他真的是巨蟒变的了。

「我的名字叫金飞素。」他说。

「多么好听的名字啊！」大家喊。

金飞素告诉他们，他的船沉没的经过，而这破船现在还在海滩的乱礁中摆着。他又告诉他们，他那永远不能回去的故土——中国的种种故事，人们惊奇的听着，从内心发出敬意。

知识就是权力，两年之后，金飞素做了他们的国王。

金飞素开始教他的臣民怎样制造武器，怎样豢养家畜，怎样钓鱼，怎样种田。他领导他的臣民猎杀山中的猛兽，驱走那些时常来侵犯他们的野人，而这些，都是他们最大的恐怖。

最后，他把他的王国迁到平原上。

更进一步，他教他的臣民建筑房屋和组织家庭。新的世界迅速展开，从前那浑浑噩噩的时代是过去了。二

短短期间内，西方的第一个城堡矗立起来。

城里有整洁的街道，有高阔的房子，有庞大的市场，城外有护城的壕沟，一条大而平坦的道路，通到他们原先居住的山顶。

城堡落成的那一天，街头上忽然幽灵似的出现一男一女。

男的身上披着绿颜色的袈裟，拿着魔杖，女的十分美丽，有一双大而水汪汪的眼睛，纤手握的是一根精致小巧的金矛。

谁也不晓得他们是从哪里来的，城门的守卫也没有看见这两位客人走过。可是他们毕竟是来了，而且庄严的站在十字路口。

居民们敬畏的围着他们发呆。

「多么美的城呀，」男的赞叹说，「只有在辽远东方的中国，才有这样伟大的建筑。」☆

「啊，」女的忽然问，「这城叫什么名字呢？」

居民们窘住了，真是丢脸，他们还不知道他们的城叫什么名字。

「还没有名字呢，」一个老人回答说，「这是我们国王金飞素领导我们建筑的，他会为我们起一个名字。」

「金王在什么地方呢？」女的说，「我们可以见他吗？」

「可以的，他是一位最可敬可爱的国王，因为他十分的仁慈平易，他现在正在市场上亲自勘察用什么方法才可以使我们更为富强。」

男女二人随着老年人到了市场，金飞素正在绘图，立刻站起来欢迎他的嘉宾。

「我是蓝府秋，」男的自我介绍，「我是海神。」接着，他

介绍女的，「这位是女神雅典娜专门赐给人们聪明才干。」

金飞素屈下身子吻他们的手。

「我愿意用我的名字来作为你们城的名字，」蓝府秋说，「让我做你们的保护神吧，我将使你们的城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城，所有的财富，所有的船舶、货物和金银，都集中在这里。」

「听我说，」雅典娜插嘴道，「我也愿意用我的名字来作为你们城的名字，让我来做你们的保护神才好！我赐给你们的，不是财富。我赐给你们的，是财富换不到的智慧，这智慧可以指挥众生，探索宇宙。」

金飞素有点惘然了，在他的腹稿中，为了纪念他的故国，本来打算为这城堡起名叫「新洛阳」的，可是，他抵挡不住两位天神的热情。

「我们应该怎么办呢？」他征求群众的意见。

「我们要蓝府秋，我们要财富。」有些人喊。

也有些人喊，「我们要雅典娜，我们要智慧。」

这种争辩是不会得到结论的。

「各位，」金飞素说，「财富和智慧都太抽象了，各位都能了解吗？谁知道什么是财富，什么是智慧呢？请天神给我们一个具体的东西看看吧。」

大家鼓起雷动的掌声。

蓝府秋首先站开，举起他的魔杖，向山顶一指，霎时间红光冲天，岩石崩裂，从那幽暗的洞穴中跳出一头四条腿，雪白而长颈的动物，直奔到蓝府秋的脚下。

「天，这是什么呀？」人们喊。

「这是马，」蓝府秋说，「他可以替你们拉车，犁地；你们骑到马背上，跑得比风还要快。」

接着，雅典娜把她那小巧的金矛向地下一指，霎时间香气四溢，长出一棵亭亭玉立的小树。

「这是橄榄树，」雅典娜说，「当你们饥饿的时候，它给你们食物，当你们疲倦的时候，它给你们荫凉。」

金飞素从内心里主张要马，他还没有开口，一个老年人却抢先发话了。

「马有什么用处呢？」他说，「谁要比风跑得还快干什么呢？」

「那么，」群众们鼓起雷动的掌声，「我们要橄榄树，我们要智慧，我们要雅典娜。」

事情就这样决定了，电光从东直闪到西，两位天神上升到云端，人们仰头颂赞。

「金飞素国王呀，」隐隐约约的，他们听到蓝府秋的声音，「 这里的人不要马，我将把他送到东方的中国，那里是你的故土。」

从此，这个城就定名为「雅典」，在山顶上，人们为他们的保护神雅典娜建立起一座伟大的庙宇，可惜，这庙宇现在只賸下残迹了。

至于蓝府秋的那匹马，就在两位天神升天的时候，撒开了四蹄，横过山岳，奔过沙漠，跨过冰天雪地的鲜卑利亚，直向东方找他的归宿。他最后停留在黄河北岸的一个山明水秀的地方，那地方就是本文笔者的故乡——辉县百泉，成为中国马匹的始祖。三

金飞素自从人民选择了橄榄树，他回到故国的希望更是彻底的破灭了。他本来可以否决人们的决议的，本来可以用很冠冕堂皇的理由使人民顺从他的意见的，可是他不肯这样做，因为他具有高尚品格的美德。

他终于老死在雅典。雅典人悲痛的把他安葬在希美都斯山的西麓。又把纵贯雅典市区，注入法勒伦湾的那条小河，命名为「金飞素河」。慢慢的，直到今天，已讹传为吉非索河了。

奇技恨

一

德达拉斯是人类中第一个伟大而奇异的工程师，他的发明和技术，一直到今天，人类将要迈进二十一世纪，科学文明几乎登峰造极，可是比起德达拉斯来，现在的科学家还是微不足道，现在的科学家只能在已研究出来的成果上翻旧出新，只有累积很多科学家的发明之后，才能逐步有所创造。而德达拉斯则不然，他有一副几乎和天帝周彼得相埒的聪明才智，他在那个大地尚是一片洪荒的时代，就已经教会人们怎样建筑房屋，怎样开门开窗，怎样用柱子支住天花板。他又教会渔夫们怎样竖起桅杆，怎样张挂布帆。他并且替雅典的国王建筑一座豪华盖世的皇宫，这皇宫庄严富丽，使世界各地涌来参观的千千万万人，都咋舌不止。

德达拉斯有一个儿子叫德伊卡拉，一个侄儿叫德帕底克。德伊卡拉的年纪还小，所以，只有德帕底克跟着他的叔叔学习。

德帕底克是一个刻苦用心的学生，不到几年工夫，他就把他

叔叔的知识全部得到，甚至有些地方，他还超过他的叔叔。他的天才加上他的虚心好学，和他的毅力，再加上他处处留神从事研究，使他发明了无数奇怪的东西：他因为在海边看到一个大鱼的脊背，就发明了锯；在森林里看到啄木鸟，就发明了凿；接着他又发明了车轮、圆规、缝纫。

德达拉斯高兴得嘴巴都合不拢。

「像他这样干下去，」他说，「我们德家的荣耀将永垂万世。」

之后，他们叔侄合力修建雅典的守护女神雅典娜的庙，这座庙位置在高山的悬崖上，地势十分险恶，为的是让守护神可以鸟瞰她的子民。砖头是用人力一块一块背上去的，全世界的工程师都不考虑这份艰巨的工作，只有德达拉斯凭着爱神的热诚，和他对自己技术的信心，勇敢的承担下来。

庙在千辛万苦中完成了，在把最后的装饰安放到外墙上的一刹那，灾祸像劫贼一样的降临。德帕底克一失足，从架子上摔下来，架子下边本来有一个用以防备万一的绳网，可是德帕底克七十多公斤的健壮巨躯，竟把绳网穿透，惨叫的声音划过长空，他摔到悬崖突出的大石头上，再跳起来，往深谷堕下。

「雅典娜！」做叔叔的惊恐的喊。

浓云中，一道金光抓住正在悬空打转的德帕底克，德帕底克的衣服就像蝉蜕了似的四散飘落，他的身体神秘而迅速的缩小下去，这时金光中现出女神雅典娜的影子，她用手一指，德帕底克霎时间化成一只可爱的小鸟，愉快的振翅上飞。

「叔叔，叔叔！」小鸟叫，像告别似的，在德达拉斯头上盘旋了三圈，飞到山中去了。

这小鸟，就是鹧鸪，一直到今天，每当薰风徐来，百花怒放的春夏之交，他总是在茂林深处，声声啼唤。二

德达拉斯的霉运也开始了。

嫉妒德达拉斯的一些工程师们，早已把他恨入骨髓，只因为他的技术超越，无可奈何他。可是现在，排斥他的机会到了。这几乎是一种卑鄙的惯例，如果不能在工作上竞争，就采用攻讦私德的手段，如果私德方面无懈攻讦，就捕风捉影的曲解一个事实。

谣言不胫而走的布满每个角落，说是德达拉斯为了嫉妒他侄儿的才干胜过他，竟把他的侄儿推落悬崖。群众心理往往是一窝蜂的，尤其对于有关私德的事件，更是不肯耐心追究。所以，雅

典的人疯狂起来，非把德达拉斯置之死地不可。群众大会在皇宫外举行，先由嫉妒他的那一些工程师们，用惋惜而实际反而增加群众愤怒的声调，向大家报告陷害谋杀的真相。☆

「打死他！」群众怒吼着，声音震动山岳。

「无论如何，」最后，还是国王提出异议，「他曾经对我们国家有很大的贡献，我想还是从轻处断，把他驱逐出我们的国土，永远永远，我们不愿再看到他。」

事情就这样决定了，可怜的德达拉斯带着他的儿子德伊卡拉，被押上一只小船，放逐到茫茫的大海之中。

有苦难诉的父子，悲悲切切，盲目向前划去。

巨浪滔天，狂风怒吼，鲨鱼的大嘴几次的在船头张开，他们努力挣扎着，向天帝乞求，乞求赐给他们一个藏身之所，再把他的技巧贡献给人类，一方面等待着他祖国同胞发现他的冤枉，重新欢迎他回去。

希望支持着他们父子，三天三夜之后，几盏灯火在遥远的地方闪耀，陆地在望了。他们更有劲的划着，后来做儿子的因为太疲倦了，抱着桨沉沉入睡，只賸下做父亲的一个人在和大海奋斗。

终于，他们攀上了岩石，这块陆地是克里特岛。

他们被当做入境的奸细，绑到克里特岛国王的面前。

「陛下，」德达拉斯满脸流泪说，「我们是在本国被诬陷的人，愿意得到陛下的怜悯，允许我们住下来，因为我相信，我的冤枉终有大白的一天。」

国王大笑了，他早就听到关于德达拉斯的事。

「没有关系，」他说，「我赐给你一个住处，再赐给你无数的宝藏和最高的荣誉，你可以作为我的嘉宾。」

「陛下，我简直不敢相信我的好运。」

「只是，你必须把在雅典所做的，在我们国家里再做一次。」

感恩图报的德达拉斯惊魂甫定，又开始他的工作了。

国王的皇宫在山麓下矗立起来，皇宫里全是云母石地板，花岗石柱子；红玉雕刻的美女，用柔和的羊皮作舌头，能够讲出人的言语，国王大喜过望。世界上各地的人，以前去雅典参观的，现在都涌来克里特岛了。由于游览费的收入，克里特岛一天比一天富有。

但是国王又给他出了一个难题。

「你能不能做一个东西驱逐『迈洛驼』？」国王问。

「什么是『迈洛驼』呢？」

「一个可怕的怪物。」

迈洛驼是一个具有人身的可怕怪物，他的头是牛头，脚是豹脚，有一副丢了崽子的母狮的性情，凶猛无比，每天都要冲到市区，吞噬小孩或大人。他是天帝周彼得命令降到克里特岛的，人们谁也不敢伤害他，伤害他就等于伤害天帝周彼得。他是全国人民最大的恐怖。

「为什么不杀了他？」德达拉斯问。

「天，那我们全国都遭殃了，决不。」

「那么，我可以盖一座房子给他，把他像囚犯似的囚在里面。」

「他会憔悴死的。」

「不会，我的房子是一座迷宫。里面有无穷的地方可以散步游玩，只要他每天仍能饱腹，我担保他会一直活下去。」

「好极了，」国王说，「一言为定，我希望你马上动工。」

三

这位伟大而奇异的工程师费了三年时间，把迷宫建筑完成，迷宫中有千万间房子，有千万条道路，没有一个人进去能够再走出来。

国王动员了全国最勇敢的武士去捉拿怪物，经过一场剧烈的搏斗，怪物终被捉住，送到迷宫。怪物一进去就被那些旋转曲折的道路弄糊涂了，他愤怒的狂吼，用头猛撞墙壁，可是，丝毫不能损坏这坚固如铁的建筑物。

飞鸟尽，良弓藏。德达拉斯的厄运紧跟着他。

一天，国王把德达拉斯叫到跟前。

「从前，」国王露出暴君的本来面目，说道，「我曾经因为你的技术而对你尊崇。可是现在，尊崇你的时间已过，你必须做我的奴隶，终身为我义务作工。」

「陛下，我愿意知道我的过错。」

「你曾谋杀你的侄儿。」

「这不是我的过错。」

「老实告诉你，你的过错是：你已经没有被利用的价值了。」

马上，国王颁下最严厉的命令给城门的卫兵，不准德达拉斯通过。又颁下最严厉的命令给沿海戍卒，紧防德达拉斯乘船逃

跑，并且派出持有上方宝剑的钦差大臣和执法队，在各关隘巡逻。

像铜墙铁壁一样，可怜的德达拉斯被困在克里特岛，真是成为奴隶了。德达拉斯白天被押到皇宫为国王粉饰天花板，晚上被关到一座幽暗的古堡里。

还是一个孩子的德伊卡拉日夜哭泣，他再也没有玩耍的同伴，而一向疼爱他的父亲，也愁容满面，没心陪他游戏了。

「孩子，」德达拉斯安慰他的儿子说，「不要难过，我们会逃走的。」

「怎么逃呢？爸爸。」

「过去，我都是为别人服务。现在，我要为自己服务了。」

于是，每天晚上，他在那幽暗的古堡里，燃着他发明的无油灯，开始他的工作。经过无数次的失败，半年以后，他终于为自己做了一对坚强而柔软的翅膀。又费了两个月的工夫，为他儿子也做了一对。

「成功了，孩子，我们可以试试了。」

夜半，他们父子二人，把翅膀用蜡装到双肩上，秘密试飞。

经过无数次的改造和无数次的练习，他们已可翱翔上空，如履平地。

又是一个夜半，满天星斗，月明如昼，他们把翅膀装好，跃向九天，向克里特岛和他亲手建造的伟大皇宫，投下最后一瞥，朝西飞去。

「别了，魔掌。」德达拉斯说。

两小时后，太阳从地平线升起，他们身底下已是汹涌的大海。

这海，就是现在的地中海，波涛万顷，巨浪滔天，像雪山的危峰似的，此落彼起，互相吞食，互相激搏，发出可怕的澎湃怒号。

时间已到中午了。

德达拉斯吩咐他的儿子不要高飞。

但是小孩子都是好玩的，偏要高飞。

「孩子，」德达拉斯说，「不要飞得太高，要保持翅膀的冷度，小心，蜡会被熔化的。我们要飞到一个没有诡诈的地方活下去，我们有冤待伸，有仇待报。」

德伊卡拉不肯听。

「我一定要飞得再高一些，」他想，「 或许我可以看见那拉

太阳车的马匹，和他的车夫，那该是多么有趣呀！」

于是，他就故意飞得很慢，落到父亲的身后，免得父亲总是干涉他。

他尽力的往高飞，直飞向太阳，海在他身下模糊起来，他渐渐感到热。

「再高一点点儿。」他想。

德达拉斯猛的回头，看见他儿子正投向死亡，霎时间汗如雨下。

「快，孩子，快低飞！」他凄厉的喊叫。

可是，他发现得太晚了，太阳的热力已把蜡熔化，德伊卡拉赶紧往下降，翅膀却像断了线的风筝似的，飘飘荡荡的落下来。

「爸爸，爸爸！」

德伊卡拉狂叫着，他已身不由主的头朝下，脚朝上，倒栽到大海里去了。

做父亲的眼睁睁看着儿子消失在奔腾的波涛之中，痛苦绞着他的心，完了，一连串无情的灾祸打击到他头上，再强壮的人也支持不住，何况是老迈的德达拉斯呢，他惨叫一声，也跟着栽下来。

随着永沉海底的，是他的冤抑和他的羞辱。四

这一带的海，人们为了纪念这可怜的工程师的不幸遭遇，就叫做爱奥尼亚海，意思就是沉冤含恨的海。

朋友，假如有一天，你旅行到爱奥尼亚海上，月夜倚舷，你一定会听到他们父子在碧波深处发出的呻吟，像是虽已千年万世，而仍无法排遣他们的幽怨遗恨。

历险记

一

从前，在某一个年代，雅典国王爱琴斯，他是一个举世无匹的英雄，他的国家强盛，人民富强快乐。

五十个侄少爷环绕在他四周，等待他的死亡。他们每天喝酒、赌博、打猎、争吵，除了治理国家外，对任何一件坏事都十分精通。当爱琴斯在位的时候，他们固然不能成为大患，但是，一旦爱琴斯驾崩，他们中间的一位，就要君临雅典，那就太可怕了。

全国人民一想到此便不禁战栗。

一年夏天，爱琴斯把国家大政委托给他的宰相，自己乘坐御舟，向托罗善出发访问。

托罗善是一个半岛，它和雅典隔着一道海湾，海湾虽然只有七、八十里宽，但在那个上古时代，已是一个漫长的距离了。陆路上，虽也有一条小道可以相通，不过，高耸天际的崇山峻岭和出没无常的豺狼虎豹，只有极少数大胆的人，才敢尝试。

托罗善国王丕萨司盛大的欢迎这位友邦元首的驾临。

云母石筑成的皇宫里，天天开着宴会，歌舞不辍，两位国王互相倾诉着一向的渴慕，水乳相融。

访问期限终于满了，他们还恋恋不舍，爱琴斯答应了丕萨司的要求，继续的住下来，只差他的御舟先行回国。

爱琴斯所以住下来，并不是为了贪玩，也并不是为了休息，而是为了丕特娜公主——丕萨司国王的漂亮女儿。丕特娜娇艳得像夏天晨曦，她是她父亲的掌上明珠，也是她国家的至宝。爱琴斯在雅典时便听到她的美丽，见了她之后，就更是着迷了。

丕萨司看透爱琴斯的心事，他答应了爱琴斯的求婚，并为他们主持全国最隆重的婚礼。

新夫妇如漆投胶，恩爱逾常。一年之后，丕特娜生下一个男孩，他们给他起名爱基西拉。☆

做了爸爸的爱琴斯，旁有爱妻，下有爱子，一切都满足了，他再不想回到他那被侄少爷们威胁下的祖国了，他每天只祈祷女神赐给他儿子智慧和勇敢。

两年后的一天，一只快艇驶进港口。

这只快艇给爱琴斯带来噩耗。

「陛下啊，」他的宰相在信中报告说，「请刻不容缓的回来，快快的回来，不然，雅典要亡了。强大敌国克里特的专制国王万罗泗，率领他的海陆大军，登舰待发，要攻击我们，他指名要把雅典城烧成一片焦土，要把雅典人全数屠杀罄尽——除了少女，因为，他的皇宫需要奴隶。快回来吧，陛下，回来拯救你的国家，和你那无辜的臣民。」

爱琴斯心如火焚。

「我要马上回去，」他嗫喃自语说，「这是责无旁贷的。」

只是，他不敢带他的妻儿回去，在国家危急的时候，他的五十个侄少爷会乘乱杀害他们。☆

他先向他的岳父告辞，再向他的妻子告辞。

「亲爱的，」他握住丕特娜的手，眼泪盈眶说，「我恐怕永

不能再进你父亲的客厅，永不能再见你美丽的面貌了，我不能当我祖国苦难时，再跑出来寻求快乐。山脚下有一棵无花果树，树旁边有一块巨大的石头——除了我没有第二个人可以举得起的那块巨大石头，在石头底下，我埋着从雅典带来的一双金缕鞋，和一支叫做『鱼肠』的中国匕首。等我们的孩子长大成人，可以举起那块石头的时候，教他凭着这两件信物，到雅典找我。我如果死了，就凭着这两件信物，登极王位。」

「我会照你的话去做！」丕特娜呜咽说。

爱琴斯吻了一下娇妻幼子，忍着眼泪，登上快艇。

水手们大声呼喊，白帆饱张，船桨打入波涛，向遥远的雅典进发。二

爱琴斯就这样去了。

丕特娜每天都爬到托罗善的高山上，坐在那里，凝望着那碧蓝的大洋，和那云层底下看也看不见的彼岸。

不久以后，在海际间，开始出没点点的帆影，人们纷纷传说那是克里特的战舰，满载着雄赳赳的士兵，进袭雅典。再不久以后，谣言更炽，都说克里特的军队已经登陆，正向雅典围攻。

最后一个传说，雅典已经投降，并且接受最残酷的「黑帆」和平。

丕特娜心如刀割般的痛苦。

但爱基西拉一天一天长大，当他十五岁的时候，就已强壮得像狮子，聪明得像蛇。

这一天，丕特娜又爬上高山，向海凝望。

「妈妈，」孩子问，「你老是望，望些什么呀？」

「我在望你的爸爸！」丕特娜流泪道。

「我的爸爸？」爱基西拉跳脚说，「我的爸爸是谁？他到什么地方去了呢？他为什么不回来呀？我要去找他。」

「孩子，你看到山脚下那块大石头了吗？」

爱基西拉点点头。

「那块石头一半埋到地下，而且爬满了鲜藤，你能举起来吗？」

「我试试看。」

下到山脚，爱基西拉把手插到石缝里，扳住光滑的边缘，用力的拉、推，累得两臂发疼，浑身流汗。

「这太难了，」他喘气说，「它一点也不动。」

「孩子，」丕特娜温和的说，「等你能够举起它的时候，我

再告诉你爸爸的消息。」

爱基西拉开始锻链他的身体，他在森林中翻腾，在原野上奔跳，他锤击巨树，搬动巨木，筋肉变成铁板，四肢像铁杠一样有力，他一天比一天茁壮。

第二年，他又去举那块石头。可是，他仍举不动。

「妈妈，」他丧气说，「我看我没有办法了。」

「孩子，」丕特娜安慰道，「只要有毅力，总有成功的一天。」

爱基西拉继续锻链，他学习舞刀，又学习劈斧，他投掷沉重的铁饼，抛起巨大的铁球。

第三年，他还是失败。

「孩子，」丕特娜鼓励说，「 天下没有侥幸成功的事，失败是成功之母呀！」

爱基西拉更进一步的刻苦奋发，他角力，摔交，猎狩狮子，赤手空拳的搏斗老虎，他已成为人类中第一个敏捷而勇猛的武士。

有志者事竟成，到了第四年，他终于轻轻的把那块巨大的石头举起。

他发现了那双金缕鞋，和那支鱼肠匕首。

「请把爸爸的一切告诉我！」他高兴的叫。

丕特娜知道她所盼望的一天来了，她替她儿子把金缕鞋穿上，把匕首挂上，然后，告诉他谁是他的爸爸，和他的爸爸为什么把他们留在托罗善的原因，以及他的爸爸临走时吩咐的话。

「妈妈，我已经够资格了，」爱基西拉眼睛发着亮光，「我今天就要动身前往雅典。」

「这必须禀告过你的外祖父。」于是他们回到皇宫。丕特娜向她父亲报告一切经过。丕萨司忧郁的摇摇头。

「这是个无法无天的时代，海上到处是强盗，寸步难行。十八年前，天下是太平的，海上也是太平的，可是，自从你丈夫回国救他人民的那时候起，战争频仍，再也没有一只船敢深入大海了。」

爱基西拉在旁苦苦哀求。

「假如你一定要去，」丕萨司无奈说，「 我可以为你建造一只坚固的大船，并加派一百名托罗善的精兵护送。」

「我等不了那么久，外祖父，我可以走陆路。」

年老的国王说：

「傻孩子，海路固然危险，陆路比海路还要危险十倍。陆路全是高山峻岭，明渚暗泽，不见天日，只有崎岖隐约的鸟道，连歇脚的地方都没有，而且狼嗥虎啸，遍地匪徒。」

「然而，走陆路却不用那么长的准备时间。」

「走陆路，你至少应该带五百名精兵。」

「一个人也不带，外祖父，」爱基西拉抗议说，「如果我的勇敢能够克服困难，带兵是多余的。如果我的勇敢不能够克服困难，带兵反而成为累赘。」

做外祖父的只好答应他外孙的要求。

爱基西拉整装停当，出了城门，向他的外祖父和妈妈一一吻别，老王和丕特娜流着眼泪，遥望着他那健壮的背影，消失到原始森林的深处，才含悲回城。三

爱基西拉穿出森林，地势逐渐下降，羊肠小道的两旁，全是积水，满长着茂盛的芦草，秋风瑟索，十分凄凉。不久，地势又上升，面前是无尽头的山峦，他攀越悬崖，横跨绝壁，几天之后，他进入黑幽幽的山谷。

爱基西拉在没有出发前，就听说这山谷里有一个强盗，那就是有名的「高帽大王」赛尔温斯，赛尔温斯是一个独行大盗，他霸住这山谷，杀死旅客，掳劫财宝。他的方法是隐藏在路旁的大树背后，等到他的猎物走到面前，他就突然跳出，用一顶马皮做成的巨大帽子，套住旅客的脑袋——这帽子十分巨大，巨大得不仅可以套住脑袋，而且还足可以套住上半部身子，在旅客还没有弄明白是怎么回事之前，就已被他一棒打死。

现在，赛尔温斯看见爱基西拉走近了，他从爱基西拉的装束上，断定他是一个贵公子，他用手执着高帽，潜伏不动，他还不知道爱基西拉早已有了戒备。

当赛尔温斯刚刚跳出，还没有来得及举起他的高帽时，爱基西拉已闪到一旁，迅速的抓住他的双腿，举到半空。

赛尔温斯吃惊的喊着饶命，但他仍挣扎着还想把那顶高帽往爱基西拉头上套去，他相信只要能套上去，对方就会晕倒了。爱基西拉也晓得这顶高帽的厉害，所以他毫不犹豫的把手中的俘虏向一块大石头上猛烈摔去。

赛尔温斯哀叫一声，死在那里。

爱基西拉吹着口哨，继续前进。

两天后，他正要越过一座大山，一位老年人在背后叫住他。

「孩子，」老年人说，「不能再走了，山下隘口处有一个叫

薛尼司的匪徒，他会杀死你的。」

「老伯伯，告诉我薛尼司是个什么样的人？」

「他就是那有名的『分裂大王』， 他抓住旅客后，就把两棵巨大的凤梨树拉弯到地，再把旅客的手足分开缚在树上——每一棵树上一手一足。然后，他把树松开，旅客就被撕成两半。」

「谢谢你，但是，为了寻找我的爸爸，我不能躲避任何危险。」

刚翻过山头，爱基西拉已看见盗穴了，那是一座伟大的房子，富丽得和皇宫一样，建筑在隘口旁边，房后是一条小溪，房前是一个花园，风景十分优美。可是，在隘口正中的两棵凤梨树上，却挂着不少断手残足，肌肉已经风化，都变成磷磷白骨了。

薛尼司远远的在那里迎候。

「可敬爱的公子啊，」他热烈的张开欢迎的双臂说，「一定有很多人造我的谣，说我没有人性，其实，我才真正的是一个有血有肉的男子汉。来，可敬爱的公子，到我这里休息一下。」

「你用什么款待我呢，有没有凤梨树呢？」

「啊，有两棵，而且是弯到地上的两棵。」

绳子应声飞向爱基西拉，爱基西拉用手拨开，一个箭步跳到薛尼司跟前，照他肚子上狠狠的击出一拳，薛尼司滚到地上，痛得杀猪似的叫起来。

爱基西拉把他结结实实的缚到凤梨树上。

「朋友啊，」爱基西拉说，「 你对我的款待，我不敢接受，还是请你自己享用——到地狱里去，表演你的杰作吧。」

薛尼司的气焰全消了，他哭求饶恕。爱基西拉不理他，只一松手，凤梨树猛的向两边弹起，分裂大王被撕成两半，鲜血流下，隘口马上出现一个鲜红的小潭。

爱基西拉愉快的继续他的旅程。

他又到一个险要的地方，群山像泉源似的从地面涌出，火烧似的岩石，寸草不生，仅有一条小径，彷佛丝线一样，挂在断崖的边缘，波浪在万丈绝壁下冲击，苍鹰在空中盘旋悲鸣，日光闪烁，无限荒凉。

爱基西拉小心翼翼的前进。

小径更加窄了，涧水从石缝里潺潺流出，一个岩窟形成的矮门迎面开着，靠门坐着一个黑脸大汉——他就是全世界闻名的「谎话大王」维帖斯聚，他每一次都满面含笑的拦住过往的旅客，替他们洗脚，在洗脚的时候，猛不防的把他们拉下大海，喂他所豢

养的乌龟。现在，他站起来，向爱基西拉发出动人的欢呼：

「亲爱的朋友，你一定非常疲倦了，我愿意替你洗脚，像你的仆人一样，把你的脚洗得干干净净。」

「先生，我并不疲倦。」

「你一定疲倦。」

「我实在一点也不疲倦啊。」

「我比你自己知道得还要清楚。」

「谢谢你，即令我疲倦，我也不敢当。」

「没有关系，我是专门为别人服务的。」

「我不愿接受你的服务。」

「你这个叛徒！」

维帖斯聚大吼一声扑上来，爱基西拉一拳就击中他的眼睛，他咒骂得更凶了，他掏出尖刀，向爱基西拉刺去，爱基西拉一脚踢飞他的武器，闪电似的叉住他的咽喉，叉得他倒在地上，眼看就要窒息而死。

「好了，好了，」维帖斯聚哀求说，「 你过去吧，我答应不再替你洗脚了。」

「没有那样轻松，我倒反过来非替你洗脚不可。」

维帖斯聚爬起来，浑身发抖。

爱基西拉替他洗脚。

「朋友，现在，请你到阴间去说谎、去欺骗吧。」

维帖斯聚号叫着被拉下悬崖。

「我不接受，」大海咆哮说，「我不接受这个坏蛋。」

一个巨浪把他卷上大地。

「我也不接受，」大地咆哮说，「我也不接受这个坏蛋。」

一个震动又把他投入大海。

海水暴涨，雷雨大作，白沫纷飞，波涛愤怒的再把这位谎话大王掀上大地。大地也山崩石滚，树木呼啸，落叶乱舞，暴风复把他掷进大海。

幸亏，天空是慈悲的，天空把他变成一块黑石，三分之一在海里，三分之一在地上，另外三分之一，挂在半空。

这个丑恶的黑石巨像，直到今天，还矗立在那里，供来往过路人们唾弃。四

爱基西拉英名远播。

每逢他进入人烟稠密的村落时，人们一定成群结队的围绕着他，向他献花，向他唱歌。

「我们可以安居了！」他们同声感谢。

伊纽细司城隐约在望。

「你别穿过伊纽细司城，」一个牧童劝他说，「最好绕过它，走那城背后的山路。」

「为什么呢？」

「伊纽细司城有一个大力士舍赛汪，绰号『骄傲大王』，他和任何一个旅客挑战，没有一个人不被他摔死，因为他有一百条牛的力气。」

「哪一条路近呢？」

「当然穿城近得多。」

「那么，我就穿城，我万里寻父，不能再耽搁时间了。」

爱基西拉走进城门，他低着头，想避开任何挑衅。可是，舍赛汪的手下已经发现了他，把他拦住，扭到大力士的住处。

「又一个呆瓜送上门了，」舍赛汪磔磔大笑说，「他的生命该结束了，为了表示公平、民主，和谦虚的美德，带他进来和我一道吃饭吧。要知道，把他喂饱了之后，我摔得才更过瘾哩！」

两个人面对着面坐在那里进餐，互相注视着，不说一句话，舍赛汪看见对方锐利的目光，强壮的身体，心中有点不安，他想放弃这场角力，他希望爱基西拉提出讨饶的话，那他就可以很光荣的显出他的大度雅量了。可是，对方一直坐着不动，使他更加恐惧。

他的骄傲阻挠了他先提议罢手，只好硬着头皮决斗。

饭毕，他脱下长袍。

「来吧！」

两个人角力开始了。

最初，两个人不分胜负，但是不到两小时，爱基西拉把舍赛汪猛烈的摔到五丈外坚硬的岩石上。

「骄傲是失败之母，」爱基西拉说，「让你得一点教训吧！」

他是无意把舍赛汪摔死的，可是舍赛汪躺在那里一动也不动，爱基西拉把他翻过来一看，他的眼睛发直，已经魂入地狱了。

现在，离雅典只有一百里了。

巴列斯大山横亘在面前，草木稀落，峰峦狰狞，夹着江流的岩石，比刀削的还要笔直，岭上罩着白云，前面望不见去路，后面望不见来路。

爱基西拉攀援过山，进入一个盆地，太阳已经偏西，涧水两岸满是凶恶的野兽。一座房顶和墙壁被葡萄树掩蔽着的巨大石屋，从丛林的尽头，露出一角。

一个人从石屋里跑出来。

「这是一个幽僻的地方，」他向爱基西拉行礼，脸上挂着愉快的笑容说，「不常有行客经过，所以也没有旅馆。而我，一个忠实的公仆，没有一件事比款待客人，和在酒宴上听客人讲述沿途见闻，更使我高兴的了。」

「我真感谢你。」

「请在我这里吃饭睡觉吧，我特地为客人们备有一张床，一张人人合适，能治百病的床。」

爱基西拉觉得这人是一位好心肠的主人，就欣然接受。

「先生，」那人让爱基西拉坐在葡萄架下，「我去为你整理床铺，请你先休息一下，然后我们再一块儿进餐，一块儿欣赏这一带特有的月下夜景。」

主人进屋去了，爱基西拉留心观察他的四周，这个巨大的石屋建筑得十分富丽，一个贵族的官邸也比不上它一半，他再看那窗子，全是赤金镶制，简直像皇帝的宫殿了。

一阵悉悉索索的声音传来，葡萄藤忽然分开。

爱基西拉吃了一惊，他看见一个美貌的女郎向他窥探。

「嘘——」那女郎看见他要呼喊，赶忙制止，轻声说，「千万不要休息，你一躺下去就完了，趁我主人不在，快快逃命吧！」

「姑娘，你的主人是谁呢？」

「我的主人是『笑脸大王』普罗克拉斯底，」女郎急促说，「他把旅客骗进石屋，再把他骗到床上。」

「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他不是炫耀过他的床吗？旅客们一躺到那床上，就会马上被铁链缚住，身材高的，他就用巨斧砍断他们的腿，身材矮的，他就用绳子把他们的四肢硬往外拉。直到旅客们辗转哀号到死，他才抢掠他们的财物。」

「为什么叫做『笑脸大王』呢？」

「因为他的床有一定规矩，不合他规矩的，管你是什么人，都得遭殃，他表面上驯服得像狗，骨子里却凶狠得像狼，他的笑容后面埋藏着可怕的机诈，因此人们就这样喊他了。」

「啊，」爱基西拉恍然大悟说，「我在伊纽细司城彷佛听到

过他。」

「天，他来了！」女郎仓皇缩回，葡萄藤重新合住。

普罗克拉斯底陪笑鞠躬。

「先生，」他一脸诚实的说，「床已准备好了，让我领你进去，我相信你会有一个甜蜜的梦。」

爱基西拉站起来，走进一个豪华的内室，果然放着一张精致的床。

「先生，」普罗克拉斯底谄媚的说，「请你睡吧，长途跋涉，你太辛苦了，我会教使女们为你赶蚊子，不让有一点声音惊动你。」

「这就是招待客人的床吗？」

「是的，先生。」

「我想请你先躺下试一试。」

「那怎么可以呢？」普罗克拉斯底叫，「我是旅客的公仆，旅客不睡，我怎么敢睡呢？我一向主张后天下之乐而乐的。」

「现在，旅客准许你先睡了。」

「不，先生，你是不能代表全体旅客的。」

爱基西拉不由分说的扭住他，把他狠狠的摔到床上。

只听一阵轧轧的声响，五根比手指还要粗的铁链，飞也似的紧紧的缚住他的身子，他哀求饶命。

「笑脸大王陛下，」爱基西拉说，「这就是你的盛意吗？」

「放开我，先生，」普罗克拉斯底叫，「只要一按墙上的机关，铁链就自动收回去了。」☆

「你把事情想得太简单了。」

「容我起来解释，我想这是一件可怕的误会。」

爱基西拉从壁橱里找出还带着血迹的巨斧、绳子和滑车。

「大王，这是用来作什么的呀？」

「老爷，」普罗克拉斯底哭道，「原谅我，我愿把我所有的金银珠宝都奉献给你。」

「再能干的说词，都不会发生效力了，让你死在自己的设计里吧。你的身子显然太长，我必须遵照着你的指示，砍断你的双腿。」

巨斧劈下去，普罗克拉斯底尖号一声，痛苦的死去。

爱基西拉搜索他的屋子。

每一个角落，都堆着山一样的财富，在餐厅里，摆着一桌皇帝也不能享受的酒肴——却只设着一个座位，和一副刀叉。

那美貌女郎跑进来。

「谢谢你，」她握住他的手说，「仅仅一个月前，我的爸爸，一个富商，从雅典出发到伊纽细司城，我随着他，像林中小鸟似的，开怀自在。而笑脸大王却用花言巧语把爸爸引诱到那魔床上休息，结束了他的生命，劫夺了我们的货物，我也沦为他的奴隶。」

爱基西拉把所有的奴隶们召集到室内，再把所有的财富分散给他们，教他们各自归去。五

雅典城位于平原的中央，雅典娜的庙宇位于岩石的顶端，皇宫的白墙如玉，矗立在岩石的下方。

艰苦跋涉，爱基西拉终于抵达目的地。

他的荣誉早走到他的前头，全城的人都知道这位陌生的少年是爱基西拉，他曾经杀死山中的强盗，曾经和大力士搏斗，并曾经利用巧妙的机关，捕捉最诡诈的匪徒，他是人类中最伟大的英雄。

人们聚拢起来，向他投掷鲜花，向他欢呼。

只有几个正在赶牛上市的屠夫们，不大相信。

「我看，」一个说，「要是说这孩子唱歌给姑娘们听，比说他杀人还要近情理些。」

「你瞧他那副女人样的脸吧！」另一个人说。

「还有那丝一样的头发！」第三个人说。

「我敢打赌，」第四个人说，「他一辈子都没有提过十斤重的东西，说他能够把维帖斯聚投到悬崖下，简直使人难以相信。」

爱基西拉听到耳朵里，他不争辩，他来雅典不是和屠夫吵嘴的，他只加紧脚步，走到他们的前头，一声不响的顺手抓起一头牛，像投掷小石子似的，投掷到附近不远的国王御花园里，接着，他抓起第二头……再抓起第三头……直到那些惊呆了的屠夫，醒悟过来，围着他向他乞求，他才住手。

他一直踏上皇宫的台阶。

「我要晋见国王！」他告诉卫兵说。

「国王不会见你的。」

「你怎么知道国王不会见我呢？」

「这是侄少爷们的吩咐，啊，我可以请侄少爷们见你，他们知道你是大英雄，一定会见你的，因为他们正在物色好汉。」

五十个侄少爷正在皇宫里吵闹、赌博、诅咒。伶人演着戏，

侍女们跳着舞，当爱基西拉进来的时候，他们已半醉了。

「你就是那远近闻名的英雄吗？」一个问。

「帮助我们，」另一个叫，「爱琴斯快要死了。」

「我要晋见国王！」

「我们就是国王！」

爱基西拉怒火上冲，但他仍忍住气，陪着他们胡乱的喝了两盃酒，觑个便，就向深宫寻找。这时，已经衰迈了的爱琴斯，寂寞的正坐在一间小房里，他在伤心自己的年老，也在怀念远在托罗善的爱妻爱儿。然而，他的权力已被侄少爷们剥夺，他一步都不能离开皇宫。

爱基西拉悄悄进来。

「爸爸！」他扑到爱琴斯怀里。

老王用昏花的眼望着他。

「我从托罗善来的！」

「托罗善，托罗善！」老王冲动得不能自制，他悲戚的向空中呼唤着。

「我是你的儿子，我叫爱基西拉，妈妈一直盼望你回去！」

「我的儿子？」老王定定神。

「是的，这是你给我的金缕鞋，和『鱼肠』匕首！」

「孩子，孩子！」老王泪流满面，颤抖的双手紧抱着爱基西拉，「我的孩子，我的心，我相信这是梦，我没有这么好的福气，我的福气早已尽了。」

「不是梦，爸爸！」

这是一幕动人的骨肉重逢的场面，父子并肩坐着，絮絮不停的诉说，诉说到伤心的地方，父子们就拥抱在一齐痛哭。

第二天，老王恢复了胆量和勇气，他传令全国，宣布他的儿子爱基西拉，是雅典的太子，王位的继承人。

全国庆祝，欢声震动天地。

只有侄少爷们气得七窍生烟，他们聚集一起，商量对策。

「打死他！」有人说。

「他杀人如麻，我们向他光明正大的挑战，会吃亏的。」

他们决定埋伏在城外的一条幽径旁边，实行暗袭。

故事结束的时候到了，一天早上，爱基西拉独自经过城外那条小径，侄少爷们一拥而出，刀枪齐下。爱基西拉拔出匕首还击，他当然一点也不把这五十个饭桶放在眼里，不过，为了使他们的罪恶在世界上公开，他一方面招架，一方面大声呼救，全国

人差不多都应声跑来支援，吃过他们亏的人更奋勇的参加战斗，杀声震天。

不一会工夫，幽径上躺下五十具尸首，恶人终于自食其果。

黑帆

一

克里特王国向雅典王国宣战。

克里特国王万罗泗率领数百艘兵舰，乘风破浪，向雅典进发，大纛在空中飘荡，号角声互相呼应。万罗泗站在船头，穿着紧束的战袍，杀气腾腾。

兵舰到了希腊半岛，大军随即登陆，开始放火焚烧商船，浓烟弥漫，对面看不见人。接着，万罗泗下令劫掠，男人被杀了，妇女被掳回兵舰，房子被烧，财物被抢，无主的牛马羊群，到处狂奔，发出悲哀的嘶鸣，眼力所及的地方，转眼间成了一片荒芜。

大军再向北推进，把雅典团团围住，一层一层的，足有千层万层，鼓声和呐喊声震动天地。

可怜的雅典，城门紧闭，人民纷纷爬到城墙上，害怕得不住颤抖，女人们搂着孩子，一味的哭泣，雅典成了死亡之城。

刚从托罗善赶回来的雅典国王爱琴斯，和他的侍臣们站到城墙上，他们努力的镇静，但仍掩饰不住失败的焦急脸色。

「爱琴斯注意，」克里特国王传话过来说，「我预先告诉你，明天，我们就要摧毁你们的城，杀掉你们所有的青年，烧掉你们所有的房屋，连雅典娜的神庙也包括在内。」

爱琴斯流下老泪，他换上撕裂了的粗麻衣服，披散头发，带着他的侍臣，踉跄的走出雅典。克里特士兵把他们领到万罗泗跟前。

「陛下，」爱琴斯匍匐在地说，「请告诉我们，我们什么地方开罪了贵国，使陛下生气呢？」

「装什么糊涂？」万罗泗冒火说。

「我们确实不知道。」

「我为我的儿子报仇！」

「陛下，请把整个事情告诉我们吧，我们实在是不知道。」

「你这个懦夫，」万罗泗说，「我的儿子万德罗到你们雅典，参加敬拜雅典娜女神的一个运动大会，他胜过你们所有的选

手，你们的人民唱歌、跳舞，为他戴上桂冠。」

「陛下啊！」

「可是，就是你，你这个昏王，从心里生出嫉妒，你派人埋伏在归途上，把他乱棒打死。——告诉你，我爱我的儿子，甚于爱我的国家。」

爱琴斯呆在那里，万罗泗所讲的，他真是一点都不晓得，也从没有听人说过，他困惑的问他的侍臣：

「这是怎么回事呢？」

「陛下，」侍臣叹道，「事情确实是这个样子的。」

爱琴斯像跌倒在云雾里。

「陛下，」侍臣向克里特国王万罗泗报告说，「万德罗太子确实是被我国杀害的，可是，那不是出于我们国王的命令，因为那个时候，我们的国王正在托罗善王国，作他们国王的上宾。对于少年太子的死，他毫不知情。那是国王的侄少爷们下的命令，他们为的就是要激起陛下的愤怒，逐走我们的国王，以便得到王位，才用这种毒辣手段的。陛下啊，请你明察。」

「你说的是实情吗？」万罗泗说。

「是实情，陛下。」

「你敢发誓吗？」

「我发最严重的誓，陛下。」

万罗泗失望的来回踱着，爱琴斯和他的侍臣惶悚的等候判决。

「我不能白白而来，」万罗泗说，「雅典既然杀了我的宝贝，我也要夺走雅典的宝贝。」☆

「请陛下给一个具体的指示。」

「爱琴斯，你有儿子吗？」

「没有。」爱琴斯大吃一惊。

「可是，」侍臣代答道，「陛下，我们的国王倒有一群侄少爷，就是下令杀害少年太子的那些人，我们愿意把他们交给你。」

「我不要那些坏蛋，」万罗泗大笑说，「你们应该自己设法去对付，假使你们国家的法律不能制裁特权阶级，那么，让他继续腐蚀你们的国家吧，我为什么要替你们除害呢？我又不是傻瓜。」

爱琴斯和他的侍臣窘得满脸通红。

「每年春天，三月三日，蔷薇花开的时候，你们要选出七个

漂亮的少男和七个美丽的少女，用挂着黑帆的船进贡给我们。如果有一次失约，或是延误一天，我的军队就无情的攻击你们，杀死你们的男子，奴役你们的妇女。」

「陛下，这些少年男女的命运如何呢？」

「我国有一个迷宫，他们将被送到那里。」

「饿死他们吗？」

「不，」万罗泗平淡的说，「迷宫里有一个可怕的怪物，名字叫迈洛驼，他会吃掉他们。」

「天呀，」爱琴斯惨叫道，「太残酷了，请陛下允许我们换别的贡品吧！」

「如果你不答应，我就下令攻城。」

他们同样的都是国王，可是，强弱悬殊，爱琴斯不得不向万罗泗低头。他和侍臣们回到城里，向伫候着的人民宣布谈判结果，霎时间，哭声大起，雅典成了悲惨世界。二

从此以后，一年一年的，每当三月三日，蔷薇花开的时候，雅典的贡船就扬着黑帆，驶向克里特王国，贡船上载着面无人色的男女孩子。

愁云笼罩着雅典，雅典人民永远失去了欢乐，日子过得一天比一天惨淡，谁也不知道明年会不会轮到自己的儿女，孩子们更是可怜，青春的活力没有了，賸下的只有悲苦。

他们日夜的向雅典娜呼求说：

「女神啊，拯救我们吧，拯救我们吧！」

正在这时候，托罗善的那个小孩，已长大成人。——就是上一篇〈历险记〉所叙述的，雅典国王爱琴斯和托罗善公主生的儿子爱基西拉，他奉母亲之命，历尽千山万水，来到雅典，投奔他的父王。

爱琴斯的欢喜是不用说的，雅典人民也庆贺他们仁慈的国王有了继承人。可是，这欢喜并拨不开沉重的阴影。

蔷薇花又要开了。

「雅典人呀，」克里特军队布满雅典，他们大声叫，「 只有三天了，注意你们进贡的时间吧！」

雅典关门闭户，街上除了克里特军队外，没有别的人影，人们蜷伏在家里，楚囚对泣，等候着灾祸的降临。

只有爱基西拉，那个刚回国的少年太子，一个人却莫名其妙。

「这是怎么回事呢？爸爸。」他问。

爱琴斯叹一口气，告诉爱基西拉这件事情的始末，再告诉他「黑帆和平」的内容。

「死少数人，」这位做国王的父亲抽噎说，「总比全国毁灭好些。」

爱基西拉大怒的跳起来。

「我们不能屈服，我要和那些少年一齐去，去杀死那怪物。」

「孩子，」爱琴斯慌了说，「没有一个被送进迷宫的人能活着出来。记住，你是雅典的希望，你不能去。」

「正因为我是雅典的希望，我才必须去。」

第三天。

雅典所有的少年男女们都集合在广场上拈阄，决定谁被选中。他们的父母兄弟和亲戚朋友，人山人海，挤在广场四周，眼巴巴的注视着，屏声静气，听候命运之神的摆布。

拈阄开始了，两个铜盘放在国王爱琴斯和克里特接贡专使的面前，一个盘子盛着和少男同样数目的小球，另一个盘子盛着和少女同样数目的小球。小球都是白色的，每盘里只有七个是黑色。

少女们蒙上眼睛，一个个被领到盘子跟前，摸到白球的，都欢天喜地的在祝贺声中蹦跳着回来，摸到黑球的，场内场外，立刻就响起一片哭号。

少年们接着拈阄，等到第六个黑球被摸去之后，少年太子一个箭步抢上去，抓起那最后一个黑球。

「不要再拈了，」爱基西拉说，「我愿意和你们同去。」

「儿啊，儿啊。」爱琴斯绝望的举起双手。

「我会回来的，爸爸。」

「天帝保佑，」国王泣不成声了，「你要是万一回不来，我只有死。你要是万一回来，记住，孩子，挂起白帆！如果仍是黑帆，那就是告诉你已经不在人世。」

贡船待发。

国王爱琴斯率领全体人民，到港口为那些永不能再见的少年男女送行，爱琴斯哭了，人们跟着也哭了，热泪化成血泪，衣服都染红了，人生最难堪的是生离死别，这个场面，就是铁石心肠，也都忍不住掩面断魂呢！

贡船在震野的哭声中，解缆出海。三

北风如箭。

贡船终于在克里特岛靠岸。

少男少女们被军队带上陆地，然后，排成单行，押解他们到监狱去，他们先要在监狱里过一夜，经过验收手续后，才送往迷宫。

他们并没有哭泣，也没有号叫，因为悲伤得太过度了，嘴唇发青，一句话也说不出，他们通过克里特式建筑的街道，迟钝的迈着步子。

两旁站满了克里特人民，——世界上，只有独裁者才狼心狗肺，而一般普通人民，绝大多数都是善良的。他们看见雅典的这些无辜的孩子们，不由发出彼落此起的叹息。

「可怜！」有人摇头。

「多么美的姑娘啊，」有人揉着鼻子说，「她们有什么罪呢？」

经过皇宫的时候，国王万罗泗和他那美丽的女儿万莉妮站在那里。

「不错，」万罗泗说，「果然是高尚的青年。」

「赦免了他们吧！」万莉妮请求。

「你哥哥万德罗，比他们更要高贵。」

突然，万莉妮的眼睛被爱基西拉英俊壮伟的气概吸引住，爱基西拉身体如此的魁梧，两眼炯炯有神，态度稳重，在那些战战兢兢的少年男女中，只有他一个像是立在鸡群里的仙鹤，坦然无惧的昂首前进。爱基西拉大概发现公主在看他了，他回看了她一眼，万莉妮感到一种难以形容的愉快。

在他们克里特王国，万莉妮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动人心弦的青年，她一夜都没有合眼，辗转反侧，想起意中人就要被那可怕的怪物吞噬，心里十分痛苦，她着手她的计画。

天还没有亮，她就爬起来，趁着父王还在沉睡，她溜出皇宫后门，奔向监狱。

狱卒惶恐的接待公主，在得到一个金币的赏赐之后，他更是忠心耿耿，听候吩咐了。

爱基西拉被唤了出去，面对着那雍容华贵的陌生姑娘，他呆在那里。万莉妮安慰他，倾诉她的钦慕。

「先生啊，」最后双靥涌上红霞，她说，「我愿意救你出去，只求你答应我，把我带回你们的国土，和我结婚。」

「我指着天帝周彼得起誓，」爱基西拉万分感动说，「只要能够脱险，我一定娶你为妻。」

万莉妮给他一支宝剑。

「这宝剑削铁如泥，」她说，「这是东方中国的宝剑，名叫『莫邪』，你用它，再加上你的勇敢，足可以杀死那怪物。」

万莉妮再给他一团金线。

「你一进迷宫就把它拴在门柱上，一路上把这一团线慢慢松开，等你杀了那怪物之后，就可以顺着这条金线走出来了。」

「谢谢你。」爱基西拉吻她的玉手。

「我在迷宫外面等你，先生。」

公主告辞，望着她那婀娜背影，爱基西拉兴奋的举首向天上的周彼得，嗫喃的，重申他的誓言。四

次日。

太阳刚从土耳其海岸升起，狱卒便把狱门打开，由一队士兵把少年男女们带到迷宫。

少年男女们一进迷宫，就摸不清方向，眼睛所看到的是一样的甬道，一样的墙壁，一样的窗，一样的门，一样的浮雕，一样的摆设。头上，也是一样的青天。

「靠近我！」

爱基西拉拔出宝剑，招呼他的同伴。

几个钟头过去了，迷宫像一座坟墓，肃静得可怖，听不见一点动静，也看不见一件东西，少女们首先受不住这冷酷的气氛，她们坐在地上，掩着脸啜泣起来。

一直等到天黑。

远处传来一声低沉的咆哮，雅典孩子们侧耳谛听，咆哮的声音正向他们移动，而且，还可以察觉到笨重的蹄子在一步一步逼近，他们吓得浑身发抖。

「来了。」爱基西拉紧张的说。

咆哮的声音一秒钟比一秒钟凶恶。

「来了！」爱基西拉高叫。

可怕的迈洛驼出现，有两个人那么高，头是牛头，眼睛冒出绿光，张着血盆大口，他的下身被他狂奔引起的尘土蔽住，分辨不出是什么模样。

像任何独裁者根本没有把人民的智慧看到眼里一样，迈洛驼也根本没有把爱基西拉看到眼里，他猛冲过来，爱基西拉迅速的往旁边一跳，用尽平生之力，举起宝剑，向怪物身上挥去。

迈洛驼的一条腿断了，他跌倒在地，发出令人毛骨悚然的惨叫，然而他仍挣扎着站起来，用他那残存的三条腿重新猛冲，爱

基西拉又跳到一旁，第二次用尽平生之力刺去，正刺中怪物的心窝，一股腥血像泉水似的从伤口喷出，他又大吼了几声，在地上痛苦的滚了足足半个小时，终于倒毙在那里。

少男少女们恢复了胆量，他们围住爱基西拉，拥抱他，吻他，用各种言语表达他们的感激，他们快乐得几乎要疯狂。

「不要太兴奋，」爱基西拉挣脱热情的包围说，「逃走要紧！」

于是，爱基西拉在前领路，顺着金线，穿过千百个小屋和小院，走过千百个小道和幽径，行行重行行，半夜以后，他们才算摸出迷宫。

在迷宫外，焦灼等候的万莉妮纵身扑到爱基西拉的怀里，她欢喜的哭泣起来。

「我知道你会成功的。」

他们紧紧的拥抱着，吻着。

「风是顺的，」她悄悄说，「海是平的，水手也准备妥当，我们快走吧！」

克里特的公主和雅典的孩子们小心翼翼的通过大街，来到码头上船。

黎明时候，他们已离岸很远。

少年男女们回头遥望，克里特王国看不见了，只有山巅的白雪，还隐隐在目，不久连这白雪也在背后消失了。昨天以前的事，好像一场噩梦，现在，惊魂稍定，他们拥上来，围绕着公主和少年太子欢呼，万莉妮这才发现她的情郎原来是雅典王位的继承人，她更是大喜过望，她和他们同时陶醉在歌舞里。

一个可怕的错误铸成，他们只顾欢乐，却忘记卸下黑帆。

这时候，雅典国王爱琴斯正坐在海边的悬崖上，向南眺望，从孩子们走的那一天起，他就坐在那里，盼望能够第一个看见那只挂着白帆的贡船。

「陛下，」侍臣们忽然叫说，「你看！」

「什么？」

「我们的贡船！我们的贡船！」侍臣的声音渐渐有点不安，他们说，「陛下，你不要悲伤！」

「悲伤？」

老王预感到不幸，他站起来，是的，是他国家的贡船，不过，上面却是黑帆。

「黑帆！黑帆！我的儿子死了！」老王悲惨地喊。

上了年纪的人怎么能担当起这种打击呢？他的两腿发软，眼睛一黑，就昏了过去，侍臣们一把没有拉住，爱琴斯已跌下悬崖，掉进大海，而且迅速的被波涛吞没。侍臣们惊慌的发动渔民打捞，可是巨浪汹涌，一望无际，又去哪里找寻呢？五

爱琴斯是这样的永远沉没在海底了，这海，为了纪念这位可怜的国王，人们称它为「爱琴海」。

那一座悬崖到现在仍然矗立在爱琴海岸，游人如果伫立上面，紧闭着双目，还可以隐约的听到脚下发出低沉的呼唤：

「黑帆，黑帆！」

这呼唤蕴藏着无限的伤感，谁听了都会为这桩伟大的父子之情，洒下眼泪呢。

《忘了他是谁》提要

「帝王之死」第二集写了十二位帝王，包括楚国的芈麋（郏敖）；芈围（楚灵王）、芈比（楚初王）、芈槐（楚怀王）；赵国的赵雍（武灵王）；宋国的宋偃（康王）；燕国的姬哙和子之；齐国的田地（湣王）、田建；吴国的吴诸樊、吴余祭等。时间从纪元前六世纪到三世纪，大约是春秋后期到秦亡这段历史时期。

柏杨彻底发挥说书人的看家本领，把历史文献中相关的材料，融裁活用，说的全都是现代人听得懂的话，譬如说楚灵王芈围谋杀国君（他的侄子）取而代之，并追杀其余，在国际间大动干戈，横行霸道，成为标准的暴君，卒自缢于昔时罪臣之子的农庄之家，柏杨叙其来龙去脉，又插入灵王凌迟、诛杀齐国大夫庆封乱政，以及崔杼弑君之后被庆封满门屠杀之故实，扣人心弦。柏杨说：「呜呼，暴君总以为酷刑和虐杀，可以根绝叛变造反，而暴君们却往往死于叛变造反者之手。」

但很少人能以史为监，就如同宫廷夺嫡之争的戏码不断上演，连勳业彪炳的赵国武灵王（雍）皆毁于此，柏杨说「当君王的都有点怪」，「绝对权力使人绝对糊涂」，这样的「君王论」发人深省。

芈比

时代纪元前六世纪七○年代王朝楚王国第十一任王绰号初王在位二月（前五二九）

遭遇自刎挑担的小鬼广笑府上，有一则故事：钟馗先生过生日，妹妹老奶差遣一个小鬼，挑着另外两位小鬼，作为贺礼，送给寿星大餐。挑担小鬼千里迢迢，把礼物送到钟馗先生府上，呈上书信，钟馗先生打开一瞧，原是七言诗一首，诗曰：「万岁诞辰普天乐，两个小鬼送哥哥，若嫌两个小鬼少，加上挑担凑三个。」

遂即教人一齐拿下，送到厨房做红烧肉。两个小鬼谓挑担鬼曰：「我们两个注定要死，没啥可说，只奇怪你老哥为啥辛辛苦苦，挑这个担子？」

原文记不清楚，只记大意如此，全文至此，嘎然而止，没有写出挑担鬼的答话。我想，他阁下除了自叹霉气外，实在没啥可说。

历史上这种挑担鬼多的是，楚王国第十一任王芈比先生，就扮演这个角色。

芈围先生是在他所颁布严厉诏令下丧生的，但挑这个置人于死的担子，只挑了两个月，便被钟馗先生一并把他吞下尊肚。专制政体下，政治斗争是嗜血的，血不吃饱，斗争不止。芈比先生白白送掉性命。

芈比先生显然是猪八戒的脊梁，无能之辈。当纪元前六世纪七○年代？前五二九年四月。镇守蔡县（河南省上蔡县），封为公爵（蔡公）的弟弟芈弃疾先生，率领大军袭取郢都（湖北省江陵县），杀掉太子芈禄，罢黜国王芈围时，芈弃疾先生军权在手，本来就可以登上王位，但他拒绝，他要兄长芈比先生登极。芈比先生一再推辞，芈弃疾先生义正词严曰：「长幼之序，不可废也，我们是法治国家，依照宪法规定，理应由你继承王位，哪有老哥尚在，老弟就跨到头上之理？」

这一番鬼话，套句古老的赞语：「掷地有金石声」，对芈弃疾先生的高贵态度，谁都得由衷敬服。然而，芈弃疾先生有芈弃疾先生的深谋远虑；当时局势还十分混乱，他不敢确定芈围先生的战斗潜力，芈围先生如果仍能统御他的大军——精锐的武装部队都在干谿（安徽省亳县），一旦愤怒反扑，以芈弃疾先生麾下的那股乌合之众（仓促组成的陈蔡联军），可能抵抗不住。届时，已登上宝座的芈比先生，绝无法幸免。而芈弃疾先生居于第二线，却有活命的可能性。如果芈围先生的力量瓦解，芈比先生不过是一个因人成事的光棍，收拾一个光棍，那可易如反掌。

总而言之，芈弃疾先生要老哥芈比先生挑起这个危险的担

子，挑担子的只有一个结果——死。唯一不敢肯定的是，这死来得早或来的迟。

蔡国的故臣，同时也是芈弃疾先生的智囊蔡朝吴先生，对芈弃疾先生坚持把王位让给芈比先生，大惑不解。秘密询问曰：「你冒这么大的危险，首先发难，怎么如此安排乎耶？」芈弃疾先生说出心腹之话：「你这个傻子，芈围仍在干谿（安徽省亳县），情况不明，我们并没有必胜把握。而且，我们自称是正义之军，而三哥芈比，和四哥芈皙，是我的兄长，超越他们而自己称王，恐怕招来抨击，那不是上策。我必须等到尘埃落定，顺序而上，才能保持人心不变，你懂了吧。」

这段真心话冠冕堂皇，但悟解力较高的人听啦，立刻醒悟到隐藏着杀机。蔡朝吴先生是干啥的，他完全了解。

仓皇刎颈蔡朝吴先生知道，要想蔡国复国，必须芈弃疾先生当王，所以他向芈弃疾先生建议曰：「现在，必须先解决芈围。芈围先生暴师千里之外，已一年有余，官兵们谁不思返乡里？我们应派出专使，前往干谿（安徽省亳县），号召官兵来归，预料那些久想摆脱枷锁的将士，会一哄而散，你再率联军出征，芈围难逃掌握。」芈弃疾先生采纳了这项建议，一面宣布新王芈比先生即位，太子王子已被诛杀，一面宣布芈比先生的命令：「先起义的保护他的财产家人，最后才归降的，处以割鼻重刑。凡追随芈围的，或供应芈围粮食的，一律灭族。」

在这种强烈的号召之下，芈围先生的军队瓦解。前已言之，连宰相郑丹先生，也拔腿开溜。

芈弃疾先生接着率领联军北伐，直指干谿（安徽省亳县）。半途遇到郑丹先生一行逃亡客，知道芈围先生已成瓮中之□。芈围先生手下精兵瓦解得如此迅速，兼如此彻底，使芈弃疾先生大喜过望，下令作地毯式搜索，附近村落小民在沟渠旁拣到芈围先生所穿的国王帽子和衣服，持来军营献宝曰：「三天之前，在河边柳堤上发现的。」——可能是芈围先生死在申亥先生家之后，申亥先生把他剥了个光，但也有另一种可能，芈围先生饿倒在地之前，就自己先脱了蟒袍玉带，便利逃亡。

芈弃疾先生得到芈围先生的衣冠，大为欣慰，至少证明他走投无路，短期内已没有力量反击。不过，芈弃疾先生仍不能放心，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芈围先生不死，总是祸根，他必须看到他的尸体。献宝的村人们也不知道芈围先生的死活，芈弃疾先生决心加强搜捕。可是，蔡朝吴先生曰：「芈围已落到抛弃穿戴的地步，凶焰气势，都告消失，多半倒毙田野。即令还活着，几个警察就可捉拿归案矣，不必劳动大军。贵阁下的灾难，已不在芈围而在郢都（湖北省江陵县）。

现在芈比先生在位，他如果够聪明，趁你在外逗留，布置党羽，发号施令，巩固政权，收拾民心。则大势即去，你纵有千钧之力，都无可奈何。」

一语惊醒梦中人，芈弃疾先生曰：「我们怎么办？」蔡朝吴先生建议：「芈围在外，下落不明，郢都（湖北省江陵县）人心一定非常浮动……」咬耳朵曰：「如此如此，这般这般。」芈弃疾先生像班鸠一样，既点头而又咕咕作声赞叹。

就在这项密谋之中，芈比先生这个挑担工作，走到了尽头。

可怜的芈比先生，他最大的错误是，他不该坐上宝座。一句话全包：任何极权政治——无论是专制也好，独裁也好，都建立在枪杆上。而芈比先生的政权却建立在法统上，他并没有控制着枪杆，而是依靠控制枪杆的人拥护，这是一个致命伤。芈比先生的智囊观从先生密告曰：「全国军权，都在芈弃疾之手，而政权又是他所夺取，他不是一个屈居下位的人。如果不杀掉他，你虽得到王位，同时也得到灾祸，愿你三思。」芈比先生曰：「我不忍心。」观从先生曰：「你不忍心，他却忍心。」芈比先生不能采纳。观从先生随即逃亡，他对将来的发展，已明察秋毫。

芈比先生每天在金銮殿上等候老弟芈弃疾先生活抓芈围先生的捷报，忽然间，芈弃疾先生几位最亲信的将领，带着几百个狼狈不堪，丢盔撂甲的败兵，溃散到郢都（湖北省江陵县）城下，惊恐甫定，透露前线悲惨情况：芈弃疾公爵战死，联军崩溃，芈围先生乘胜直进，正向郢都挺进。这消息使全城震动。芈比先生

正惊疑间，副统帅斗成然先生也披头散发，仓猝逃回，到金銮殿上哭曰：「启禀大王，芈围怒不可遏，声称不能宽恕大王叛变行为，他要用对付蔡般、庆封的手段，对付大王。请大王保重御体，早作准备。从此辞别，微臣逃命去矣。」启奏已毕，因为心胆已碎之故，回头就跑。

芈比先生急召芈皙先生研究对策，呜呼，此时还有啥对策？兄弟二人唯一的对策是相抱痛哭。正在这时，又传来消息：「芈围先遣军已经入城！」人心大乱，哭号奔走，喧声直达深宫，深宫中芈围先生留下的妃妾宫女，惊恐的、欣喜的，更嚷成一片。芈皙先生情知难逃此劫，与其被捉住受酷刑受污辱，不如自裁，于是拔出佩剑，照咽喉一抹，血喷如注，倒地身死。芈比先生垂下眼泪，只好也跟着自刎。他阁下这个国王，只干了两个月，挑担任务已毕，死在他最信赖的人之手，政治诡诈，到处都是钟妹妹危机。

后事用不着多叙述矣，当芈弃疾先生大驾返回郢都（湖北省江陵县）时，人们还以为来的是芈围先生，又是一番天翻地覆。等到发现竟是久怀野心的芈弃疾先生，才恍然大悟，原是他阁下一个人在那里翻云覆雨。

芈槐

时代纪元前四世纪八○年代－纪元前三世纪○○年代王朝楚王国第二十一任王绰号怀王在位三十一年（前三二九－前二九九）

遭遇囚死异国合纵与连横纪元前五世纪二○年代前四八○年，战国时代开始，周王国虽然堕落到跟一个普通封国一样大小，但仍然苟延残喘的据守洛阳，不过已再没有人瞧它一眼。大批弱小的封国被消灭——被强大的封国一口下肚。到了纪元前四世纪，强大的封国追随楚王国之后，陆续的改称王国，国君也改称国王。

提高到跟周王国、楚王国平等地位。各王国之间，一面称兄道弟，一面互相厮打，出动的兵力，动则十万、十几万、或几十万，甚至百万，这个庞大的数目，使从前的那些战役，简直比小

儿科都不如，能活活羞死。孟轲先生在他的言论集孟□子□中，曾形容战国时代的特征：「争城之战，杀人盈城。争野之战，杀人盈野。」

战国时代后期，秦王国在西方崛起，所向无敌。东方各国，除了不断的割地赔款外，束手无策。

芈槐先生当楚王国第二十一任君王时，正是战国时代后期，战斗更惨烈，诡计更险恶，他的才能既不能应付复杂的国际关系，又无力改革已历时四百余年，早已暮气沉沉的楚王国内部根深柢固的腐败政治。再加上他贪心和愚昧，使他扮演的不仅是一个悲剧角色，更是一个令人失望的悲剧角色。

纪元前四世纪是一个智慧世纪，在历时数千年严密的封建社会中，只有贵族才可以接受教育，也只有这些受过教育的贵族掌握政权。直到纪元前四世纪，有两位小民，既十分贫穷，而又没有一点权贵份子的血统。孤苦伶仃，像街头上流浪，随时都会被人踩死的丑小鸭。可是，他们刻苦的追求知识，最后突然间跟火箭一样，射入太空，发出五光十色的彩虹，引起千万人头落地，促使国际局势改变。这两位智慧之星，任何一位对中国历史稍有兴趣的人，都有深刻印象。一位是周王国人苏秦先生，一位是魏王国人张仪先生。

苏秦先生说服了东方的六个大国：燕、赵、韩、魏、齐、楚，组成南北防御联盟——当时称为「合纵」，共同对抗西方秦王国侵略。秦王国对这项南北防御联盟（合纵）的组成，反应强烈，既大怒而且大恐。如果苏秦先生的外交政策被东方各国遵行不渝，秦王国的戏就没得唱的矣，不但没得唱的，如果南北防御联盟（合纵）固若金汤，秦王国简直还没得活的。所以，秦王国必须破坏这个联盟，它才能生存，才能继续像吃柿子一样，对东方诸国，捏一个、下肚一个。

张仪先生应运升空，这位魏王国人，却担任秦王国宰相的谋士，提出另一个更有号召力的构想：东西和解战线——当时称为「连横」。

苏秦先生的道理很简单，国土终有割完之日，而秦王国的欲望则永远无穷，东方国家团结起来的力量，将超过秦王国力量的五倍，不要说防御对抗啦，一高兴或一不高兴，随时都可以把秦王国从地图上抹掉。针对苏秦先生千古不破的真理，张仪先生有他的反击手段，他利用人性的弱点，使出狗抢骨头战术。呜呼，贵阁不不见乎？饥饿的野狗群攻击你时，看起来啥办法都不能把他们打败，可是，只要投过去一根骨头，野狗老爷立刻就阵营大乱，自己先嘶咬成一团。张仪先生先以「和解」作为政治号召，威胁说，你们如果要和平共存，避免毁灭性的现代化战争，绝不可以把秦王国当假想敌。然后，张仪先生再抛出一根骨头在列国之中，南北防御联盟终于瓦解。本篇的男主角芈槐先生，就是苏秦、张仪二位先生两大策略下的牺牲品之一。

苏秦先生和张仪先生支配世界的策略，虽然针锋相对，但他们却是同窗好友，而且有一段传奇的故事，活跃在史书之上，使两千年之后的我们拜读时，仍怦然心动。尤其是小民出身，在楚王国受过无比屈辱的张仪先生，在得势后，把贵为国王的芈槐先生，像玩弄猢狲一样，玩弄于股掌之上，尤令人叹为奇观。

远因——一场冤狱有一位鬼谷子先生，是纪元前四世纪隐名埋姓的文武奇才。

跟他学军事的学生中，庞涓先生后来担任魏王国的武装部队最高统帅，另一位孙膑先生则担任齐王国最高统帅部参谋总长（军师）。庞涓先生和孙膑先生二位是同学好友，当庞涓先生已经大贵之后，孙膑先生才拜别师父，前往投奔。庞涓先生把他介绍给魏王国的国王，在几次表现中，孙膑先生的才能，深受魏王国国王的赏识，这使心胸狭小的庞涓先生妒火中烧。他想总有一天孙膑先生会把他的元帅挤掉，于是，暗下毒手，飞起铁帽，砸到孙膑先生头上。该铁帽是传统铁帽——诬以谋反。结果判处刖刑，砍掉孙膑先生的双足。孙膑先生只好诈作疯狂，吃屎吃尿，语无伦次，每天在街头行乞。最后，他的祖国齐王国，秘密把他接回临淄，担任参谋总长，两次大破魏王国的野战军，而且在最后一次军事行动中，把负义的庞涓先生，乱箭射死。

苏秦先生和张仪先生则跟鬼谷子学习政治，二人间的友情，

跟庞涓先生跟孙膑先生当年的友情一样，而且发展演变，也几乎相同。苏秦先生靠他的谋略，身兼六国宰相，名震国际，炙手可热时，张仪先生潦倒异乡，霉运正在当头。

东周列国志曰：「张仪自离鬼谷归魏，家贫，求事魏惠王魏莹而不可得。后见魏兵屡败，乃携其妻离魏游楚，楚王国宰相芈昭阳，留之为门下客。芈昭阳率军伐魏，大败魏军，取襄陵（河南省睢县南一公里）等七城。楚威王芈商嘉其功，以和氏璧赐之。此璧乃无价之宝。只为芈昭阳先灭越，又败魏，功劳最大，故以重宝赐之。芈昭阳随身携带。未尝稍离。一日，芈昭阳出游于赤山，四方宾客从行者百人。那赤山下有深潭，相传姜子牙曾垂钓于此，潭边建有高楼，众人在楼上饮酒作乐，已及半酣。宾客慕和氏璧之美，请于芈昭阳，求借观之。芈昭阳命守藏吏于车箱中取出宝盒至前，亲自开锁，解开三重锦袱。玉光烁烁，照人颜面。

宾客次第传观，无不极口称赞。正赏玩间，左右曰：「潭中有大鱼跃起。」芈昭阳起身凭栏而观，众宾客一齐出看。那大鱼又跃起来，足有丈余，群鱼从之跳跃。

俄焉云兴东北，大雨将至。芈昭阳吩咐：「收拾转程。」守藏吏欲收和氏璧置还盒中，已不知传递谁手，竟不见了。乱了一会，芈昭阳回府，教门下客搜查盗璧之人，门下客曰：「张仪赤贫，又素无行，要盗璧除非是他。」芈昭阳亦心疑之，使人执张仪拷掠，要他招认。张仪不曾盗，如何肯服，鞭至数百，遍体俱伤，奄奄一息。芈昭阳见张仪垂死，只得释放。」

呜呼，「赤贫」兼被指责「无行」，就必然的一定非干小偷不可，可见人是穷不得的也。但我佩服张仪先生，他被鞭打得「遍体俱伤，奄奄一息」，却仍拒绝招认。想当年，柏杨先生只不过被打断右膝，便哭爹叫娘，啥都招认啦。英雄好汉，当推张公。不过，柏杨先生招认之后，用不着证据，只凭口供，就立即定罪。而张仪先生招认之后，去哪里交出和氏璧哉？是他想招认也无法招认也。咦，如果向柏杨先生要的也是和氏璧，纵是再打断了左膝，我恐怕也会「坚不吐实」

兼「不肯合作」，悲哉。

东周列国志曰：「旁有可怜张仪的，扶张仪回家。其妻见张仪困顿模样，垂泪而言曰：「夫君，你今日受辱，皆由读书游说所致，若安居务农，宁有此祸耶？」

张仪张口向妻使视之，问曰：「吾舌尚在乎？」妻曰：「尚在。」张仪曰：「舌在，便是本钱，不愁终困也。」于是将息半载，复还魏国。」

张仪先生真是运气，贤妻还为他抚困养伤，柏老一入狱，柏杨夫人便「寒蝉曳声过别枝」矣。但代替贤妻进忠言的，则是朋友：「老头，你今日弄到这种地步，皆由写文太多所致。若安份打工，宁有此祸耶？」柏老不能伸出舌头教朋友瞧瞧，只好找支原子笔亮亮相矣。

张仪传奇遭遇战国时代的魏王国，位居中原，物产丰富，平民教育发达。国际上出类拔萃的人物，半数以上都是魏王国人。可是魏王国却把他们当成粪土，应验了旧约上的两句话：「先知在本乡都是被轻视的。」「他们抛弃掉的石头，当了殿角的石头。」所以，张仪先生回到魏王国首都大梁（河南省开封市）之后，照例得不到魏政府那些颟顸官员的重视，他虽然用出浑身解数，想晋见国王魏莹先生，结果不但见不到国王，连宰相也见不到。谁肯用一个在外国犯了窃盗罪，受刑几死的无赖汉乎哉。张仪先生早已听说好友苏秦先生因倡导南北防御联盟跟秦王国对抗的大战略，在赵国（当时仍是封国）当了宰相。他想前往投奔，可是一方面自顾形惭，一方面也没有盘缠旅费，只好困在家里，唉声叹息，干瞪大眼。

然而，一个偶然机会，张仪先生遇到一位刚从赵国首都新郑（故郑国首府——河南省新郑市）来的商人贾舍人先生，二人一见如故，谈得颇为融洽。张仪先生向他打听苏秦先生的消息，当他确定苏秦先生果真是赵国宰相时，雄心再发。

贾舍人先生正好做完生意，要打道回家，竭力鼓励张仪先生同行，张仪先生决定一试。

东周列国志曰：「既至赵（河南省新郑市）郊，贾舍人曰：「寒舍亦在郊外，有事只得暂别。城内各门，俱有旅店，安歇远客，容鄙人过几日相访。」张仪辞贾舍人下车，进城安歇。次日，修刺（名片）求谒苏秦，候至第五日，方得投进名刺（名片）。苏秦辞以事忙，改日请会。张仪复候数日，终不得见，大怒欲去。

店主人拘留之曰：「子已投刺相府，未见发落，万一相国来召，何以应之？虽一年半载，亦不敢放子去也。」张仪闷甚，访贾舍人，人亦无知者。」

味口吊足了之后，苏秦才见他，场面使人吐血。

「又过数日，复书刺往辞相府，（老子不见你啦，要走！）苏秦传命：「来日相见。」张仪向店主人假借衣履停当，（穷得连穿戴都没有像样的）。次日，侵晨往候。苏秦摆下威仪，合其中门，命客从耳门（旁侧小门）而入。张仪欲登阶，左右止之曰：「相国公谒未毕，客宜稍待。」张仪乃立于廊下，睨视台前，官属拜谒者甚众。已而，禀事者又有多人。良久，日将午，闻堂上呼曰：「客今何在？」左右曰：「相国召客。」张仪整衣升阶，只望苏秦降坐相迎，谁知苏秦安坐不动。张仪忍气进揖，苏秦起立，微举手答之，曰：「别来无恙？」张仪怒气勃勃，竟不答言。左右禀进午餐，苏秦复曰：「公事匆忙，烦余子（张仪别字）

久待，恐饥馁，且草率一饭，饭后有言。」命左右设坐于堂下，苏秦自饭于堂上，珍馐满案，张仪前不过一肉一菜，粗粝而已。张仪本待不吃，奈腹中饥甚，况欠店主人饭钱已多，只指望今日见了苏秦，即使不肯荐用，也会有些资金相助，不想如此光景。正是：在他矮檐下，怎敢不低头。无可奈何，只得含羞举箸。遥见苏秦杯盘狼藉，以其余分赏左右，比张仪所食，还丰盛许多，张仪且羞且怒。」

这已经够吐血的矣，更吐血的还在苏秦先生的几句重话。

「食毕，苏秦传言：「请客上座。」张仪举目观看，苏秦仍旧高坐不起，忍气不过，走上几步，大骂：「季子（老二），我道你不忘故旧，远来相投，何竟辱我至此？同学之情何在？」苏秦徐徐答曰：「以余子之才，只道先我而际遇了，不期穷困如此。吾岂不能荐于赵国国君，使子富贵？但恐子志衰才退，不能有为，贻累荐举之人。」张仪曰：「大丈夫自能取富贵，岂赖汝荐乎？」苏秦曰：「你既能自取富贵，何必来谒？念同学情分，助汝黄金一笏，请自方便。」命左右以金授张仪，张仪一时兴起，将金掷于地下，愤愤而出。苏秦亦不挽留。」

针锋相对大战略张仪先生虽穷，却仍保持正常的傲骨。苏秦先生加到他身上的羞辱，他宁可饿死，也不接受。这分明是庞涓先生昔日对老友孙膑先生的翻版，只差没有「诬以谋反」罢啦。张仪先生回到客栈，才发现陷于悲惨困局。第一，他无力偿还店钱。第二，他无力返回故乡。第三，更难堪的是，人们认为他厚颜高攀，被宰相赶出相府。

日暮途穷，英雄垂泪。正在进退维谷，多少日子找不到的贾舍人先生，适时前来拜访，对苏秦先生的无情无义，也感激愤。贾舍人先生表示抱歉，自责当初不该建议张仪先生贸然前来赵国。愿意代张仪先生清偿债务，并送他回魏王国。

但张仪先生受到的刺激太深，无颜再见故乡父老。他立志报复，可是一个穷苦小民要报复一国宰相，可比踢翻一座大山还难。只有一条路可走，那就是前往强大的秦王国，靠三寸不烂之舌，取得权柄，破坏苏秦先生赖以生存的南北防御同盟。

问题是，秦王国太远，远在直线四百五十公里之外，山川崎岖，地面距离约有一千三百五十公里之遥，而他又身无一文。

东周列国志曰：「贾舍人曰：「先生若往他国，小人不敢奉陪。若欲往秦，小人正欲往彼探亲，依旧与小人同载，彼此得伴，岂不美哉。「张仪大喜曰：「世间有此高义，足令苏秦愧死。」遂与贾舍人结为八拜之交。……一路之上，贾舍人为张仪制衣裳、买仆从，凡张仪所需，不惜财费。

「及至秦王国，复大出金帛，赂秦惠王嬴驷左右，为张仪延誉。……嬴驷闻左右之荐，即时召见，拜为客卿，与之谋诸侯之事。」

事到如今，真相大白。

「贾舍人乃辞去，张仪垂泪曰：「始吾困顿至甚，赖子之力，得显用秦国。

方图报德，何遽言去耶？」贾舍人笑曰：「我非能知君者，知君者，乃苏秦相国也。」张仪愕然良久，问曰：「子以资斧给我，何言苏秦？」贾舍人曰：「苏秦相国方倡合纵（南北防御联盟），虑秦伐赵败其事，思可以得秦柄者，非君不可。

故先遣我伪装商人，招君至赵。又恐君安于小就，故意怠慢，以激君怒，君果萌游秦之志。苏秦相国乃大出金资付我，吩咐恣君所用，必得秦柄而后已。今君已用于秦，我应回报苏秦相国矣。」张仪叹曰：「嗟呼，吾在季子（老二）术中，而吾不觉，吾亦不及季子远矣。烦君多谢季子，当季子之身，不敢言□伐赵□二字，以报季子玉成之德也。」」

张仪先生不久（前三二八）就当了秦王国宰相，他的大战略是：各国不应跟秦王国对抗，而应跟秦王国和解，主张东西和平战线，跟苏秦先生的大战略针锋相对。不过，这个大战略要在苏秦先生逝世之后，才付诸实施。在张仪先生就任秦王国宰相的前一年（前三二九），楚王国老王芈商先生逝世，我们的男主角芈槐先生继位。这两个历史上的冤家对头，同时登上政治舞台。

南北防御同盟，是一个松懈的组织，各国都为自己的利益打算，当初所估计超过秦王国五倍以上的力量，那是建立在团结无间的基础上。而国际上的团结，乃天下最困难的团结，国家领导人差不多都是近视眼，都贪图眼前的一块骨头，而忘了藏在骨头背后的牛耳刀。所以从南到北的六大强国，各有各的鬼胎。楚王国跟秦王国是当时世界两大超级强国，所以楚王国国王芈槐先生顺理成章的被推选为「纵约长」——南北防御联盟盟主。纪元前三一八年，芈槐先生继承王位第十二年，他以「纵约长」身份，结

集六国的军队，向秦王国发动一次史无前例的大规模攻击，这一次攻击如果取得胜利，中国历史将展开新页。

无法使猪清醒六国同盟联军，一开始就缺了一国——齐王国，盖张仪先生早对齐王国下了工夫，发动美女攻势，让秦王国皇女嫁给齐王国国王。皇女不是一个人提起小包袱走马上任，她的陪嫁团就是一个游说团，包括宫女和男性侍从，都能言善道，身拥巨金——用来作为贿赂。现在，正排上用场。齐国王田辟强先生左右和政府大批高级官员，认为齐秦两国有姻亲之好，齐王国没有理由找秦王国的麻烦。酝酿到最后，身为贵族的田文先生（孟尝君），提出滑头办法，他曰：「攻打则跟秦王国结怨，不攻打则触同盟国之怒。我的建议是，我们声称派出军队，而军队却在途中缓缓前进，用来观望。」

在这种情况下，芈槐先生所集结的不过五国军队，在秦王国边险要塞函谷关外会师，刻期进攻。芈槐先生虽然身为盟主兼联军总司令，事实上他对谁都指挥不动，「怎么，教俺韩国打前锋呀，为啥你楚国不先动手？」「攻城！俺赵国人不是人，燕国可全是北方大汉，你为啥不派他，他给你多少银子？」当秦王国函谷关守将嬴疾先生大开关门，陈兵挑战时，乌合之众面面相觑，谁都不肯、也不敢出马。僵持了几天之后，嬴疾先生派出奇兵，断绝楚军粮道，乘着军心慌恐，嬴疾先生对楚军阵地发动强攻，其他四国军队像看戏一样，站在旁边看热闹，漠不关心。等到楚军溃败，大家立即拔营，一哄而散。

秦王国虽然击败联军第一次攻击，但南北防御同盟（合纵）的存在，却是一个祸根，必须铲除。于是五年后的前三一三年，张仪先生到楚王国作一次划时代的访问，计画拆散楚王国跟齐王国的亲密关系。楚齐如果互相仇视，同盟便告瓦解。

张仪先生充份了解楚王国，政治腐败已到不可救药的程度，腐败的首脑人物芈槐先生最亲信的高级国务官（上官大夫）靳尚先生，正是张仪先生的王牌，他先用重贿结交靳尚，使这位楚王国最有权势的权要，成为毁灭楚王国最有力的工具。在以后故事的发展中，每一个节骨眼上，我们都可察觉到靳尚先生的辐射能，无微不至，控制一切，张仪先生是找对了角色。

芈槐先生以国王之尊，亲自到郢都（湖北省江陵县）郊外迎接张仪，盛大国宴后，二人在密室中对话。

东周列国志曰：「张仪曰：「臣之此来，欲合秦楚之交耳。」芈槐曰：「寡人岂不愿纳交于秦耶？但秦侵伐不已，是以不敢求也。」张仪对曰：「今天下之国虽多，然大者无过楚齐，与秦共三耳。秦东联齐则齐重，南联楚则楚重。然寡君之意，窃在楚而不在齐，何也？以齐为婚姻之国，而负秦独深也。寡君欲事大王，虽我亦愿归大王门墙。而大王与齐通好，犯寡君之大忌。大王诚能闭关绝齐，寡君愿以商于（陕西省丹凤县至河南省西峡县一带河谷）之地六百里（三百公里），还归于楚，使秦女为大王箕帚妾，秦楚世为婚姻兄弟，以御诸侯之患，唯大王纳之。」芈槐大悦曰：「秦肯还楚故地，寡人又何爱于齐？」」

商于（陕西省丹凤县至河南省西峡县一带河谷），原是楚王国土地，被秦王国夺走。现在张仪先生抛出商于，就跟抛出骨头一样，这么一点点利益，连盟主「纵约长」都会变心，自甘拆伙，南北防御同盟（合纵）如果不消灭，还有天理乎哉？当然，楚王国政府中不全是猪，也有人指出张仪先生的阴谋。但张仪先生的金银财宝是会说话的，既然大多数重要官兵，包括可敬的靳尚先生在内，一致真知灼见地认为跟秦王国和解是最聪明的谋略，芈槐先生也别无选择。何况芈槐先生，一听「商于六百里」，先就春心大动，利令智昏，谁都无法使猪清醒。

天下第一大谎东周列国志曰：「群臣皆以楚复得地，合词称贺。独一人挺身曰：「不可，不可，以臣观之，此事宜吊不宜贺。」芈槐视之，乃客卿陈轸也。

芈槐曰：「寡人不费一兵一卒，坐而得地六百里，群臣贺，子独吊，何故？」陈轸曰：「王以张仪为可信乎？」芈槐笑曰：「何为不可信？」陈轸曰：「秦所以重楚者，以楚联齐故也。今若绝齐，则楚孤矣，秦何重于孤国，而割六百里之地以奉之耶？此张仪之诡计也。倘绝齐而张仪负王，不与王地。齐又怨王，而反附于秦。齐秦合而攻楚，楚亡可待矣。臣所谓宜吊者，为此也。王不如先遣一使随张仪往秦受地，地入楚而后绝齐未晚。」

大夫（国务官）屈原进曰：「陈轸之言是也，张仪反覆小人，决不可信。」嬖臣靳尚先生曰：「不绝齐！秦肯与我地乎？」

芈槐点头曰：「张仪不负寡人明矣，陈轸闭口勿言，请看寡人受地。」遂命北关守将，勿通齐使。一面使逢侯丑，随张仪入秦受地。」

张仪先生离间楚齐两国，人人皆知。然而，如果说在这种国际高阶层巨头会议上，张仪先生竟敢公然诈欺，恐怕很难使人相信。

「张仪一路与逢侯丑饮酒谈心，欢若骨肉。将近咸阳（秦王国首都——咸阳市），张仪……失足坠于车下，左右慌忙扶起，张仪曰：「吾足胫损伤，急欲就医。」先乘卧车入城，闭门养病，不入朝。逢侯丑求见秦王嬴驷，不得，往候张仪，只推未癒. 如此三月，逢侯丑乃上书秦王嬴驷，述张仪许地之言，嬴驷复书曰：「张仪如有此约，寡人必当践之。但闻楚与齐尚未决绝，寡人恐受欺于楚，非得张仪病起，不可信也。」逢侯丑乃遣人以嬴驷之言，还报芈槐。芈槐曰：「秦犹谓楚之绝齐未甚耶？」乃遣勇士宋遗，假道于宋，借宋符直造齐界，辱骂齐湣王田地。田地大怒，遂遣使西入秦，愿与秦共攻楚国。」

一块商于的骨头投下去——其实投下去的还不是骨头，不过骨头的影子，已使齐楚两国由友变仇。张仪先生的足疾，适时的痊癒，开始入朝。当然一下子就被逢侯丑先生拦住，张仪先生讶曰：「老哥，你怎么不去接收土地，仍留在秦王国干啥？」逢侯丑先生曰：「秦王专候相国面决，感谢耶稣基督，你终于康复，请入朝禀报大王，早定疆界，我好回国覆命。」张仪曰：「这件小事，何必禀报大王得知，我所说的是我的采邑六里，自愿献给你们贵国耳。」逢侯丑先生好容易才相信自己的耳朵，骇曰：「我奉命前来，言明商于（陕西省丹凤县至河南省西峡县一带河谷）地区六百里，怎么忽然变成贵阁下的采邑六里啦。」张仪先生大惊曰：「你说啥？六百里！秦王国国土，都是三军将士，血汗苦战，寸寸得来，怎么会平白割让给别人六百里乎，简直像场童话，谁能相信？我想，一定是贵国大王听错啦。」

这真是天下第一大谎，敢说天下第一大谎的人，固然很多，但竟然相信天下第一大谎的人，芈槐先生却是第一位君王。芈槐先生听到垂头丧气回国的逢侯丑先生报告后，像中了风的驴子一样，跳起来大声咆哮，下令动员武装部队，向秦王国攻击。这时那位睿智的陈轸先生又出面阻止——读者老爷注意。陈轸这家伙，总是在唱反调，专门说权贵份子听不进耳朵的话，这种人一旦被认为「二居心」，老命危矣。陈轸先生曰：「大王已失去齐王国，今再攻秦王国，看不到有啥益处，因不见得能战胜也。依我之见，不如顺水推舟，索性割两城给秦王国，作为贿赂，跟秦王国结盟，联军攻齐。那么，虽然失去两城，还可以在齐王国方面，得到补偿。」芈槐先生曰：「欺负我们楚王国的，是秦王国，跟齐王国有啥关系？如果照你所说，反而跟秦王国联合攻击齐王国，人们会笑掉大牙。」

大军两次溃败芈槐先生在这件事上，立场严正，倒不像一个糊涂虫，如果真的照陈轸先生的话去做，张公饮酒李二麻子醉，找错对象；确实会引来更羞辱的嘲弄。问题是，楚王国战斗力已非昔比，以楚王国一国的力量，很难单独对付生气勃勃的秦王国。芈槐先生唯一可选择的是克制自己激愤的情绪，效法秦王国的办法，改革内政、变法图强。可是，芈槐先生选择了战争。军事是政治的延长，楚王国的军事已跟政治同样腐败，芈槐先生却不知道。

芈槐先生任命屈丐先生当总司令，跟随张仪先生前往秦王国接受土地的逢侯丑先生当副总司令，率领十万远征军北伐。秦王国也动员十万大军应战，总司令匡章先生、副总司令甘茂先生，都是当代名将，两军在丹阳（河南省淅川县西丹江北岸）会战，楚军崩溃，秦军缩小包围圈，展开无情屠杀，楚军八万余人丧生战场，包括总司令屈丐先生、副总司令逢侯丑先生在内的高级将领（执圭）七十余人，全部被俘。秦军乘战胜之势，回军占领楚王国的汉中郡（汉水中上游）。

败讯传到郢都（湖北省江陵县），芈槐先生既悲又怒，这次他可是真正的发了疯，下令动员全国所有可以作战的男性，发动更大规模的攻击，这一次到底动员了多少人，由谁担任指挥官，史书上没有记载。史□记□只曰：「乃悉国兵复袭秦。」通监外记

也只曰：「悉发国内兵，以复袭秦。」既然倾全国之力，则定是一个使人震惊的庞大数目，楚王国大军这次锐不可当，进入秦王国国境，直指蓝田（陕西省蓝田县）。蓝田县距秦王国首都咸阳（陕西省咸阳市）仅五十公里，而距本国根据地郢都（湖北省江陵县），直线却有六百公里（地面距离当在一千八百公里左右），已成强弩之末。这一战的结果比上一战的结果更惨，全军覆没。

一年之中（前三一二），两次毁灭的惨败，楚王国的弱点和缺点，全部暴露，从此一蹶不振。这跟一八九四年中国跟日本的甲午战争一样，一场凄凉的败仗下来，中国沦落到谷底。呜呼，张仪先生一句谎话，竟引起十数万人伏尸沙场，和国际形势的转变，使人震惊。然而，芈槐先生所做的窝囊事，层出不穷，这只不过是一个开始。

当楚王国败报传出时，韩王国和魏王国食指大动，为了不让秦王国一口下肚，他们决定要楚王国五马分尸。昔日信誓旦旦的南北防御联盟（合纵），一笔勾销，「纵约长」盟主也者，更不值得一屁。两国分别出动大军，向楚王国突袭，魏王国的突袭军团，前锋已抵达邓城（湖北省襄樊市）。噩耗从四面八方传来，芈槐先生抵挡不住，他已没有坚持的本钱。一定要坚持的话，只有亡国。只好屈膝，派遣陈轸先生担任谢罪专使，前往齐王国谢罪。再派屈原先生，前往秦王国，献出两个城市求和。呜呼，既有今日，何必当初。

秦王国答应和解，并且愿归还汉中郡（汉水中上游）的一半土地，这是一个优厚的条件。

芈槐先生的答覆是，他不要汉中郡一半土地，而只是张仪。盖芈槐先生把张仪先生恨入骨髓，他已忘了他是一个君王，应以国家利益为重。他不能忍受张仪先生的愚弄，要得之而甘心，他要用最残酷的刑罚，活活剥他的皮。

芈槐先生的反建议，在秦王国政府引起风波，妒火中烧的一些高级官员，认为这是铲除张仪先生最好的方法，他们一致认为，用一个人换取数百里土地，简直是一本万利。但秦王国国王

赢驷先生还有天良，他知道，张仪一入楚境，必然惨死无疑，他不忍心这么做。可是，张仪先生自告奋勇，愿投罗网。

赃官是敌人的王牌张仪先生跟柏杨先生不一样，柏杨先生千里孤骑，聋子不怕雷，瞎逞英雄，结果隆重入狱，几乎绑赴刑场，执行枪决。张仪先生敢于投身于蓄怒以待的虎穴，是谋定而后动。盖他手中握有一张救命王牌，该王牌就是楚王国赃官靳尚先生和他的贪污系统。

在意料中，张仪先生一入楚境，立刻被捕，押送到郢都（湖北省江陵县），囚入天牢。芈槐先生下令择一个黄道吉日，祭告太庙，就在该项隆重大典之上，要把张仪先生带到大厅，像芈围先生对付庆封先生那样，对付张仪。这是一个难解的危局，张仪先生命在旦夕。

就在这时候，靳尚先生向芈槐先生最宠爱的姬妾郑袖女士，提出警告曰：「夫人听禀，你的好日子就要过去啦。」郑袖女士问他缘故。这一问，有分教，局势倒转。

东周列国志曰：「靳尚曰：「秦不知楚之怒张仪，故遣之使楚。今闻大王欲杀张仪，秦势将归还所侵楚地，使亲女下嫁于楚，以美女善歌舞者陪嫁，来赎张仪之罪。秦女至，大王必尊而礼之，夫人虽欲擅宠，得乎？」郑袖大惊曰：「子有何计，可止其事？」靳尚曰：「夫人如伪为不知者，而以利害言于大王，使释张仪还秦，危机可免。」」

且看郑袖女士的手段。

「郑袖乃中夜涕泣，言于芈槐曰：「大王欲以地（汉中郡）易张仪，地未入秦，而张仪先至，是秦之有礼于大王也。秦兵一举而席卷汉中（汉水中上游），有吞楚之势，若杀张仪以怒之，必将增兵攻楚。我夫妇不能相保，妾心如割，饮食不甘者累日矣。且人臣各事其主，张仪天下智士，其相秦国甚久，与秦偏厚，何怪其然，大王若厚待张仪，张仪之事楚，亦犹事秦也。」芈槐曰：「卿勿忧，容寡人从长计议。」翌日，靳尚复乘间言曰：「杀一张仪，何损于秦？而我则失汉中（汉水中上游）数百

里之地。不如留张仪活命，作为和秦之地。」芈槐亦惜汉中之地，于是出张仪，因厚礼之。张仪遂说芈槐以事秦之利。芈槐即遣张仪归秦，通两国之好。」

可是，为善不终，事情又出了变化。

「屈原出使齐国而归，闻张仪已去，乃谏曰：「前大王见欺于张仪，张仪至，臣以为大王必烹食其肉。今赦之不诛，又欲听其邪说，率先事秦。夫匹夫犹不忘仇雠，况君王乎？未得秦欢，而先触天下之公愤，臣窃以为非计也。」芈槐大悔，使人驾轻车追之，张仪已星驰出郊二日矣。史臣有诗曰：张仪反覆为嬴秦，朝作俘囚暮作宾。堪笑芈槐如木偶，不从忠计听谗人。」

芈槐先生不仅是一个木偶而已，简直像一个玩具，张仪先生，把芈槐先生玩弄于股掌之上，虎虎生风，全世界都掌声雷动。呜呼，第一次被张仪先生蒙住，还可说张仪先生王八蛋，第二次落入张仪先生的圈套，便不能怪张仪先生，而应检讨自己矣。惜哉，芈槐先生不过平庸之辈，他不但没有能力检讨自己，反而不久就又英勇的再一次跳进秦王国的陷阱，一个人一辈子都在上当中过日子，真是不可思议的奇观。

张仪先生回秦后不久，就转到魏王国（首都大梁——河南省开封市），担任魏王国宰相，随即逝世。秦王王国国王嬴驷先生死后，儿子嬴荡继位，嬴荡先生是个粗汉，被周王国的鼎压死，我们将来会报导他。嬴荡先生压死后，弟弟嬴稷先生继位。芈槐先生的对手，又换成这位心狠手辣的君王。

楚秦两国的关系，一直是不稳定的，从张仪先生事件（前三一二），到纪元前三世纪第一年（前三〇〇），十二年间，两国之间，战战和和、谈谈打打，好的时候两国国王会面，拥抱接吻，亲如密友。坏的时候兵戎相见，杀得鬼哭神号，血流成河。

武关之会十二年间，楚秦两国之间，至少发生左列三件大事：一、前三〇四年□槐先生跟嬴稷先生，在黄棘（河南省南阳市南）举行高峰会议。

二、前三○三年齐、魏、韩三国攻楚。秦遣军救楚。三、前三○○年秦大军攻楚，斩首三万，楚大败。

历史进入到纪元前三世纪○○年代，也就是秦军大败楚军，斩首三万的次年（○○年代前二九九），我们的男主角芈槐先生又遇上难题。

东周列国志曰：「嬴稷遣使遗芈槐书，略云：「始寡人与王约为兄弟，结为婚姻，相亲久矣。王弃寡人而纳人质于齐。寡人诚不胜其愤，是以侵王之边境，然非寡人之情也。今天下大国，惟秦与楚，吾两君不睦，何以令于诸侯？寡人愿与王会于武关（陕西省商南县东南），面相订约，共修和好，结盟而散。还王之侵地，复逐前谊，唯王许之，王如不从，是明绝寡人也，寡人不能退兵也矣」。

芈槐召群臣计议曰：「寡人欲勿往，恐激秦之怒。欲往，恐被秦之欺？奈何？」

屈原进曰：「秦，虎狼之国也，楚之见欺于秦，非一二次矣，大王往，必不归」。

相国（宰相）昭雎曰：「屈原乃忠言也，王其勿行，速发兵自守，以御秦兵。」

靳尚曰（柏老按：这次大概是嬴稷先生的银子说话）：「不然，楚惟不能敌秦，故兵败将死，疆土日削，今欢然结好，而复拒之，倘秦王（嬴稷）震怒，增兵南下，何以抵挡。」芈槐之少子芈兰，娶秦女为妇，以为婚姻可恃，（柏老按：国家利益，高过任何利益，婚姻算老几，该死！）力劝芈槐前往，曰：「秦楚之女，互相嫁娶，亲莫过于此。彼以兵来，尚欲求和，况欢然求为好会乎？靳尚所言甚当，王不可不听。」芈槐因楚军新败，心本畏秦，又被靳尚、芈兰二人撺掇不过，遂许嬴稷赴会，择日起程，只有靳尚相随。」

秦王国有悠久的历史，它的前身秦国，原是周王朝的封国之一，由一个遥远荒凉的野蛮部落组成，没有人瞧得起它。直到纪

元前四世纪，中原封国的文化已有高度水准，秦国还几乎是初民状态。中原封国好像今天的欧美、秦国则好像今日的新几内亚，悬隔天壤。可是，就在纪元前四世纪四○年代，秦国国君嬴渠梁先生请到了卫国一位贵族破落户公孙鞅先生当宰相，用雷霆万钧之力，改革政治，提高文化水准——好比：严厉禁止父亲跟成年的女儿或儿媳睡在同一个炕上。只十年左右，秦国□然强大，强大到使东方那些老朽的封国一败再败，丑态毕露，一提起秦国，就既轻视又害怕。秦国蜕变为秦王国后，仍继承这种威力，但也继承固有的野蛮习性，这习性表现在两件大事上。第一、秦王国的刑罚，最为残酷，这是蛮族特征。第二、秦王国从不知道啥是国际信义，啥是国际承诺，只知道诈术和拳头，能骗就骗，能打就打。大国犹如大丈夫：「有所不为」。秦王国姓嬴的国王群，却跟码头上的小瘪三一样，无所不为，俺老子两肋插刀，胳膊上走马，就是这么干啦，你不服，没关系，上来较量呀！集无知与无耻的大成。而芈槐先生，这位身怀巨款的老实脓包，正跟这样的强盗，安排在黑巷子里握手言欢。

东周列国志曰：「芈槐至武关（陕西省商南县东南），只见关门大开，秦使者出迎曰：「寡君候大王于关内三日矣，不敢辱车从于草野，请至敝馆，成宾主之礼。」芈槐已至秦国，势不容辞，遂随使者入关。芈槐刚刚进了关门，一声炮响，关门已紧闭矣。芈槐心疑，问使者曰：「闭关何太急也？」使者曰：「此我国法，战争之世，不得不然。」芈槐问：「尔王何在？」对曰：「先在公馆伺候车驾。」即叱御者速驰。约行二里许，望见秦王侍卫，排列公馆之前，使者吩咐停车。馆中一人出迎，芈槐视之，虽然锦袍玉带，举动却不像嬴稷。心下踌躇，未肯下车，那人鞠躬致词曰：「大王勿疑，臣实非秦王，乃王弟泾阳君嬴悝也。

请大王至馆，自有话讲。」……」

肉票逃亡芈槐先生进了宾馆，屁股还没有坐稳，只听外面人喊马嘶，秦王国军队已四周布防，断绝内外交通。芈槐先生曰：「我来参加高峰会议，是你们国王邀请来的。派兵把我团团围住，这算干啥？」嬴悝先生曰：「这怎么能叫团团围住？唯一抱歉的是，俺老哥敝国王嬴驷先生，不巧的正好这几天害了点小

病，不能长途跋涉。本要改期，又怕失信。所以派我前来迎接你阁下前往咸阳（陕西省咸阳市）相见。这些军队，只是为了保护你，就跟你在国内时的皇家侍卫一样。

你可千万莫推辞呀。」事到如今，想推辞也推辞不掉，如果推辞得掉，柏杨先生早推辞狱吏盛情，不去火烧岛啦。

最糟的还在后面，芈槐先生到了咸阳（陕西省咸阳市）之后，嬴驷先生高坐金銮宝殿，文武百官和各国使节，分列两旁，却教芈槐先生像一个藩属一样，用觐谒主子的礼节参拜。芈槐先生气得发抖，曰：「嬴驷先生，我相信两国之间婚姻关系，更相信秦王国的国际荣誉。所以，单身来和你见面。想不到你却假装生病。把我引诱到这里，又这么大模大样，连最低的礼貌都没有。请问，你用意何在？」嬴驷先生曰：「我的用意很简单，秦王国想要楚王国的黔中郡（湖南省沅陵县——辖土包括贵州省及湖南省），只好委屈你御驾光临。贵阁下早上答应割让，晚上就送贵阁下返国。」芈槐先生曰：「你们如果想要黔中郡。也得在谈判中解决，怎么想到用这种下流手段？」嬴驷先生曰：「手段虽然下流，可是效果却是奇佳。试问老哥，如果不用这种下流手段，光靠谈判，你肯白白失掉几百里疆土乎？」芈槐先生只好自认倒楣曰：「好吧，算你赢啦，我可以把黔中郡割给你。我愿跟你共同指天盟誓，请贵阁下派一个专使，跟我到楚王国接收。如何？」

如何，当然不行，嬴驷先生曰：「盟誓算屁，谁信那玩艺？你回到楚王国之后，把尊脸一翻，地不割啦，专使也杀啦，我有啥办法？岂不跟你一样成了呆瓜，别耍花招，那一套连娃儿都唬不住。现在这么办，你先派人回到贵国，把黔中郡交割得清清楚楚，到时候，我会举办一项盛大的宴会，为老哥饯行，那可比现在光彩多啦。」

一场对话，彻底暴露秦王国嬴家班的邪恶。以超级强国国王之尊，竟然像绑匪一样，干出绑票勾当。秦王国没有一个官员敢指摘这种行为不当，提出异议。

反而一窝蜂包围芈槐先生，劝他接受这项宽大条件。芈槐先

生虽然一辈子窝囊，但他却在这最后节骨眼上，坚决不屈，显示他高贵的一面。他回答的很干脆，曰：「姓嬴的，你不是一个国王，不过一个鼠辈。我就是死在这里，也不屈服你的威胁。你以为天下人全像你一样，都是贪生怕死的无耻之徒呀，现在就教你瞧瞧有人跟你不同。」嬴驷先生下令把芈槐先生软禁在咸阳（陕西省咸阳市），他相信，芈槐先生受不了这种苦头，最后必然屈服。但是，这一次，嬴驷先生估错了他的对手。芈槐先生决定用自己的生命作武器，给嬴驷先生重重一击。

楚王国得到消息，宰相昭雎先生立刻反应，派人到齐王国把作为人质的太子芈横先生，迎接回国，继承王位，然后通知秦王国：「感谢祖宗在天之灵，楚王国已有了新王。」这是表示楚王国决心牺牲肉票，连分文赎金都不付。嬴驷先生霎时间发现，他丧尽天良，抛尽信义，千方百计的阴谋，全部落空。芈槐先生原是一只凤凰，现在却连乌鸦都不如，绑票案的唯一收获，不过召来全世界的卑视和诅咒。嬴驷先生像一个输不起的赌徒一样，勒索不行，即行抢夺，派出十万大军向楚王国攻击，一连占领沿边十五个城镇。

然而，嬴驷先生仍不放芈槐。被囚后的第三年（前二九七），芈槐先生趁着看守他的卫兵不备，悄悄溜出咸阳。嬴驷先生下令封锁秦楚两国边界，派大兵搜捕。可怜的老汉，他不敢南奔，转向北跑，盼望投奔赵王国，可是赵王国恐惧秦王国报复，不敢收留。芈槐先生惶惶如丧家之犬，急急如漏网之鱼，再转向东，盼望投奔魏王国，而追兵已尾随而至，他阁下再度落到绑匪之手。芈槐先生怀着极大的愤怒，但他的日子已经过去，无可奈何，他开始大口吐血，而终于卧床不起。

诗人之死芈槐先生的年纪，史书上没有记载，他爹芈商先生在位十二年，加上芈槐先生在位三十一年，无论如何，他应该老啦。经过三年的囚犯生活和逃亡辛苦，既吐血卧病，便无痊癒希望。尤其在卧病之中，美丽的郑袖女士既不在侧亲侍汤药，甜嘴巴的靳尚先生早逃回楚王国，也不在侧巴结奉承。芈槐先生举目凄凉，遂于卧病的次年（前二九六），命丧黄泉，结束他悲剧的一生。

秦王国把他的棺柩归还楚王国，在通往郢都（湖北省江陵县）沿途的楚王国小民，拜棺痛哭，自是一场感人情景。就故事本身而论，芈槐先生轻如鹅毛，死不瞑目。可是从历史观点来看，他的死已使秦王国付出代价。近程的，秦王国的卑劣狰狞面貌，全部呈现。秦王国国格，嬴家班人格，全部扫地，激起东方诸国的醒悟。已经瓦解了的南北防御联盟（合纵），重新组织。秦王国惹上的，是一些不必要的麻烦。远程的，楚王国人民把秦王国恨入骨髓，兴起信念：「楚虽三户，亡秦必楚。」而就在本世纪（前三）的末期，果然应验。

芈槐先生之死的副产品，是中国第一位大诗人屈原先生为中国留下最早的诗篇之一——离骚，并且为爱国而丧生。

芈横先生虽然继承了王位，但楚政府的成员不变，贪污领袖靳尚先生，和少不更事的王弟芈兰先生，继续掌握权柄。史□记□曰：「人君无愚智贤不肖，莫不欲求忠以自为，举贤以自佐。然亡国破家相随，而圣君治国累世而不见者，其所谓忠者，不忠；其所谓贤者，不贤也。芈槐以不知忠臣之份，故内惑于郑袖，外欺于张仪，疏屈原而信靳尚、芈兰。兵挫地削，亡其六郡，身客死于秦，为天下笑，此不知人之祸也。」呜呼，知人谈何容易，楚王国的灾难在内部腐败，不在秦王国兵强马壮。屈原先生目睹残局，大家并没有从一连串失败中得到教训，反而沾沾自喜大祸没有落到自己头上。靳尚先生和芈兰先生权势已经茁壮，改革已不可能，但屈原先生盼望改革，他屡屡向新王芈横先生进言，要求振作，为老王芈槐先生复仇。

任何人都赞成改革，都赞成重振纪纲，建立法律秩序，任用贤能。问题是，你要排除谁？一个由君王发动的改革，还往往失败，像十八世纪巴西帝国的皇帝，倒是最先觉悟的。可是，贵族和地主掀起政变，改成了共和。等而下之，由官员发动的改革，更杀机重重，只会召来杀身之祸。何况屈原先生赤手空拳，凭的是一腔爱国热情；而他要求的却是要排除全国最有权势的靳尚和芈兰——芈横先生的王位甚至都靠他们的支持。结果当然在意料之中。

东周列国志曰：「芈兰使靳尚言于芈横曰：「屈原自以为不

得重用，心怀怨望，且向人宣传大王忘秦仇为不孝，芈兰等不主张伐秦不为忠。」芈横大怒，削屈原官职，放归故里。屈原有姊屈须，已远嫁，闻屈原放逐，乃归家。见屈原被发垢面，形容枯槁，行吟于江畔，乃喻之曰：「楚王不听子言，子之心已尽矣，忧思何益？幸有田亩，何不力耕自食，以终余年。」

屈原重违姊意，乃秉耒而耕，里人哀屈原之忠者，皆为助力。月余，姊去。

屈原叹曰：「楚事至此，吾不忍见覆亡！」忽一日，晨起，抱石自投汨罗江（流经湖南省汨罗县、平江县，注入洞庭湖）而死。其日乃五月五日。里人闻屈原自溺，争棹小舟，出江拯救，已无及矣。乃为角黍（粽子）投于江中以祭之。系以彩线，恐为蛟龙所攫食也。」

这就是五月五日端阳节吃粽子和龙舟竞度的起源，为的是哀悼一位爱国诗人之死。最有趣的是，到了纪元后十一世纪八○年代，宋王朝政府，却追封屈原先生为公爵（清烈公），稍后，更追封他为王爵（忠烈王）。距他投江之日，已一千四百年矣，后人有过忠烈王庙诗曰：峨峨庙貌立江傍香火争趋忠烈王佞骨不知何处朽龙舟岁岁吊沧浪屈原先生死于纪元前三世纪○○年代，七十年后的七○年代，楚王国在最后一战中，被秦王国系溃国亡。屈原先生之死，并没有唤醒国魂。

赵雍

时代纪元前四世纪七○年代—纪元前三世纪○○年代王朝赵王国第一任王绰号武灵王在位二十八年（前三二六—前二九九）

遭遇被围沙丘宫？饿死一代人杰在楚王国国王芈槐先生翘辫子的翌年（前二九五），赵王国国王赵雍先生，被叛军围困在沙丘（河北省平乡县）的行宫之中，活活饿死。

赵雍先生跟芈槐先生，是同时代人物，下场同样是一场悲剧。但芈槐先生，一辈子窝囊。而赵雍先生，却是万人崇拜的一

代英雄。

这要追溯到春秋时代的往事。

春秋时代于纪元前五世纪二○年代前四八一年结束，翌年（前四八○），战国时代开始。中国历史上时代的划分，以「春秋」「战国」，最没有时代性和社会性根据，更没有政治性根据。当初不过几个儒家学派的文化人信口开河，后人不加思索的沿用下来。盖儒家学派开山老祖孔丘先生，曾整理鲁国的编年史——鲁国的编年史名春秋，起自纪元前八世纪七○年代七二二年，止于前已言之的纪元前五世纪二○年代前四八一年，儒家学派把这三百年间的时间，称为「春秋时代」，也就是周王朝衰退成为周王国，独立封国林立时代。春秋时代完结，接着是战国时代，而战国时代应起于哪一年？史学家各说各话，各定日期，而且都持之有物，言之有理。其中最权威的一种说法是，应从纪元前五世纪九○年代前四○三年起。盖该年也，晋国分裂为韩国、赵国、魏国。而司马光先生的史学名着资治通监，就从该年开始。不过，春秋时代结束后（前四八○）到前四○四年，七十七年间，算啥时代？这七十七年比春秋时代更糟，既不能另行成为一个独立时代，又不能算是周王国的复兴。硬用人为的力量丢掉它，既不公平，也不可能。

按理应该使春秋时代延伸下去才对，然而，孔丘先生的力量太大，我们既无力使之延伸，只好使战国时代跟它衔接，应该是合理的也。

——司马光先生的人虽不可取，但他主编的资治通监，却是中国最好的史书之一。本应上接春秋的，可是，他宣称他不敢衔接孔丘先生的屁股。一条鞭下来的编年史，遂中空七十七年（前四八○—前四○四）。柏杨先生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猜想他可能收集不到这七十七年间的史料，遂假装谦恭。如果我老人家猜错啦，那么，有件事准猜对啦，那就是，圣人可害人不浅。

言归正传。

纪元前四○三年，当初烜赫一时，屡当中国霸主的晋国政

府，已衰弱不堪。

赵、魏、韩，三姓家族，遂开始分割。就在那一年，奄奄一息的周王国政府，发挥了剩余价值。国王姬午先生，在接受三家贵重的贿赂后，分别封三大家族的族长为国君，建立韩、赵、魏三个封国。晋国国君只剩下一个城，反而像奴才一样，看三家的颜色，四十七年后的前三七六年，三家索性把晋国最后一位可怜的国君姬俱酒先生，逐出城堡，贬作小民，晋国灭亡。

三国分晋之后，赵国（首府河北省邯郸市）最强。

本篇男主角赵雍先生，是赵国第六任国君，他于纪元前三二六年，继承他爹赵语先生的宝座，然后改建王国。所以他虽是赵国第六任国君，却是赵王国第一任国王，英气焕发，雄心万丈，他了解赵国所处的地缘位置，要想在激烈的战国时代生存，必须使他的军队成为现代化的军队。传统的战术战略，以及传统的武器，必须淘汰。

货真价实的崇洋现代化的意义，是指：向最进步的其他国家，学习最进步的东西——包括生活方式和战争方式。这正是货真价实的「崇洋」，柏杨先生就是这种货真价实的崇洋份子之一。此生为崇洋而活，下世为崇洋而生。有些人僵固得像一粒干屎橛，总觉得一切都是自己的好，自己既不求长进，还唯恐怕别人长进（甚至唯恐怕民富国强），遂在「崇洋」之下，装上西游记□哪吒先生的风火轮：「媚外」，而成了「崇洋媚外」。只要把这件法宝念念有词的祭出来，当者无不脑浆迸裂。呜呼，「崇洋」跟「媚外」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这一点如果弄不清，或者故意弄不清，中国就永远死气沉沉，人民也将永远受不尽苦难。

赵雍先生是中国历史上主动采取现代化行动，也就是主动采取崇洋行动的第一位君王。大多数君王都是故步自封，把政权看成玻璃罐，捧到手里，连姿势都不敢改变，唯恐怕玻璃罐掉到地下跌个粉碎。结果酱在那里，捧得筋疲力尽，最后来一个倒栽葱，还是唏里哗啦。赵雍先生不然，他盖世英姿，具有超越时代的构想。东周列国志形容他：「身长八尺四寸，（柏老按：里的长度变化很少，而尺的长度，随着时代而有不同，这跟赋税有

关，所以必须专家才能算出八尺四寸折合多少公分）。龙颜鸟口，（鸟口不知是啥模样，大概有点前噘）。广鬓虬髯，面黑有光。胸开三尺，气雄万夫，志吞四海。」他阁下跟普通君王有异，普通君王都喜欢□在皇宫里跟女人混在一起，赵雍先生不然，他的足迹几乎走遍他的王国，体验风俗民情，观察山川形势。他北到过中山王国（河北省定州市），东到过黄河（山东省境），西到过黄华山（今地不详），发现他的国家处于四面作战的危险之境，必须改弦易辙，发奋图强。

史记曰：「（赵雍）召楼缓谋谋曰：「我先王因世之变，以长南藩之地，属阻漳（漳河，经河南省林县）滏（滏阳河，经河北省邯郸市）之险，立长城，又取藺（山西省离石县）、郭（郭水，经山西省阳城县）、狼（狼山，河北省保定县境）。败林（蛮族林夷部落）于荏（荏山，山东省荏平县境），而功未遂。今中山（河北省定州市）在我腹心，北有燕（燕王国），东有胡（蛮族东胡部落，内蒙古及辽宁省南部），西有林胡（蛮族部落，内蒙古毛乌素沙漠东）、楼烦（蛮族部落，山西省北部管泠山）、秦（秦王国）、韩（韩王国）之边。无强兵之救，是亡社稷，奈何？夫有高世之名，必有遗俗之累。吾欲胡服。」楼缓曰：「善」。群臣皆不欲。于是，肥义侍，王曰：「简（赵鞅）襄（赵无恤）之烈。

计胡、翟（即翟国，山西省中部）之利。为人臣者，宠有孝悌长幼顺明之节，通有补民益主之业。此两者，臣之分也。今吾欲继襄主（赵无恤）之迹，开于胡、翟之乡，而卒世不见也，为敌弱，用力少而功多。可以毋尽百姓之劳，而序往古之勳。夫有独智之虑者，任骜民之怨。今吾将胡服骑射，以教百姓，而世必议寡人，奈何？」肥义曰：「臣闻，疑事无功，疑行无名。王既定负遗俗之累，殆无顾天下之议矣。夫论至德者，不和于俗，成大功者，不谋于众。……愚者暗成事，智者睹未形，则王何疑焉。」赵雍曰：「吾不疑胡服也，吾恐天下笑我也。狂夫之乐，智者哀焉。愚者所笑，贤者察焉。世有顺我者，胡服之功，未可知也。虽驱世以笑我，胡地中山，吾必有之。」于是遂胡服。」

译成现代语文：「（赵雍）召楼缓先生谋曰：「我那些贤明祖先，因时势世情的运转，掌握晋国最重要的疆土。雄据漳河

（经河南省林县）、滏阳河（经河北省邯郸市）险要，建立长城，又占领藺城（山西省离石县）、郭水（经山西省阳城县）、狼山（河北省保定县境），也曾在茌山（山东省茌平县境）击败过林夷部落，但仍未能彻底把它摧毁。」……」

建立新军赵雍先生继续他的说服工作。

「「而今中山王国（河北省定州市）逼我腹心，北方有燕王国，东北方有蛮族东胡部落，西方有林胡部落、楼烦部落、秦王国、韩王国。四周都是敌人，我们如果没有强大的战斗力来保护自己，只有灭亡。我认为，历史上有高度的美名，必然受到当时世俗的谴责。我准备做一件大事，那就是，为了增加我们的战斗能力。第一步，先改变衣冠，穿胡人的衣服！」楼缓先生曰：「我赞成。」可是，高级官员和贵族群，强烈反对。有一天，元老重臣肥义先生和赵雍先生在一起，赵雍先生曰：「先祖赵鞅、赵无恤，用激烈手段，对付胡、翟（山西省中部）。

对知礼达情，遵守孝悌长幼顺序的人，给予褒奖；对努力工作，在经济建设上有贡献的人，加以升迁。这是待部属的本份。现在，我打算继续先祖赵无恤先生的路线，向北发展到胡、翟（山西省中部）之地。世人不会重视这种功勋，盖胡、翟部落太弱，我们只要用很少的力量便可达到目的。其实不使小民过度负担，正是祖先们的一贯政策。具有突破性创意的人，必然的引起顽劣份子的怨怒。而今，我要下令全国国民，一律抛弃传统衣冠，改穿洋人（胡）服装，加强骑马射箭教育。一旦这么做，看我们全体譁然，鸡猫子喊叫吧，老哥，你说怎么办？」肥义曰：「我听说过一句话：对所做的事，如果心抱怀疑，就不可能成功。对自己的行为，如果心抱怀疑，也不可能成名。你既然决心要移风易俗，就不必考虑别人议论。呜呼，建最高事业的，从不跟世俗和稀泥。成最大功勋的，从不跟成群结队的人磋商。愚昧的人总是安于现实，智慧的人才能瞻望前程。你主意既定，还犹豫啥？」赵雍先生曰：「我绝不怀疑胡服骑射的功能，只怕人们讥笑。狂妄之辈快乐的时候，智慧的人感到悲哀。愚昧之辈笑得合不住嘴的时候，聪明的人应该警惕。最大的困惑是，赞成我的朋友，对胡服骑射的效果，并不敢肯定。不过，没有关系，就是全世界都笑我，蛮族的诸胡部落，和中山王国的土地，我一定夺

取到手。」于是，下令全国国民，一律改穿胡服，学习骑射。」

从赵雍先生跟他两位智囊的这番对话，可看出赵雍先生洞察力之强和气魄的雄伟。春秋时代各封国间的战争，以「战车」为主，彼时的「战车」，既不是今天的「坦克」，也不是罗马帝国的两轮一马式的「驰车」。而是四个轮子，用一匹马或两匹马；一只牛或两只牛拉的方舟型的玩艺。这玩艺直到二十世纪中叶，广大的中国北方乡村，仍然使用。柏杨先生小时候，就曾爬到上面撒过尿，以示普天同庆。上面站立两排兵老爷，大概左三右三，驾驶朋友居于当中稍前。攻击时万军俱动，黄沙滚滚，马嘶人叫（或牛哞人叫），势如排山倒海，敌人不死于刀下，便死于轮下，好不得意。防御时，「战车」就成为一个营垒，远者箭射，近者枪扎。不过，很显然的，面对洋大人现代化的骑兵部队，严重缺点就完全暴露。它的笨重使它运转困难，追击时像一群老乌龟，心里急如星火，却硬是跑不快，还没追三步，敌人已跑得他妈的无影无踪。退却时老乌龟如故，除了身陷重围，被杀净光外，别无他途。盖箭可用尽，而敌无穷。而且，必需选择平坦地区作为战场，才容易发挥威力。一旦敌人掘下壕沟，便全盘结束。

「战车」已是落伍的武器，必须更新装备，彻底改组他的武装部队，建立新军。跟十九世纪清王朝末叶，建立新军一样，赵雍先生决定组织骑兵。抛弃战车，使用马匹。而使用马匹必须抛弃宽袍大袖，改穿洋大人军队的制服。

大辩论（上）

人类是有惰性的，赵雍先生一语击中要害：「愚昧的人总是安于现实」。他早就料到，即以专制君王的权力，一下子要全国改变生活方式和战争方式，也会遇到阻力。事实上反对的情绪比他想像的还要强烈。盖反对最坚决的不是小民，而是一位皇族前辈——德高望重，赵雍先生的叔父赵成先生。顽固派奉赵成先生为首领，积极抵制。赵雍先生于是把箭头对准这位王叔，使出恩威兼施，软硬夹攻手段。

战国策曰：「使王孙（赵）给告公子（赵）成曰：「寡人胡

服，且将以朝，亦欲叔之服之也。家听于亲，国听于君，古今之公行也。子不反亲，臣不逆主，先王之通谊也。今寡人作教易服，而叔不服，吾恐天下议之也。夫制国有常，而利民为本。从政有经，而令行为上。故明德在于论贱，行政在于信贵。今胡服之意，非以养欲而乐志也。事有所出，功有所止。事成功立，然后德且见也。今寡人恐叔逆从政之经，以辅公叔之议。且寡人闻之，事利国者行无邪，因贵戚者名不累。故寡人愿募公叔之义，以成胡服之功。使（赵）给谒叔，请服焉。」公子（赵）成再拜曰：「臣固闻王之胡服也，不佞寝疾，不能趋走，是以不先进。王今命之，臣固敢竭其愚忠。臣闻之：中国者，聪明叡智之所居也，万物财用之所聚也，贤圣之所教也，仁义之所施也，诗书礼乐之所用也，异敏技艺之所试也，远方之所观赴也，蛮夷之所义行也。今王释此，而袭远方之服，变古之教，易古之道，逆人之心，叛学者，离中国，臣愿大王图之。」使者报王（赵雍），王（赵雍）曰：「吾固闻叔之病也。」即之公叔（赵）成家，自请之曰：「夫服者，所以便用也。礼者，所以便事也。是以圣人观其乡而顺宜，因其事而制礼，所以利其民而厚其国也。被发文身，错臂左衽，瓯（福建省）越（广东省）之民也。

黑齿雕题，鍉冠稻缝，大吴（吴王国）之国也。礼服不同，其便一也。是以乡异而用变，事异而礼易。是故圣人苟可以利其民，不一其用。果可以便其事，不同其礼。儒者一师而礼异，中国同俗而教离。又况山谷不便乎。故去就之变，智者不能一。远近之服，贤圣不能同。穷乡多异，曲学多辨，不知而不疑，异于己而不非者，公于求善也。今卿之所言者，俗也。吾之所言者，所以制俗也。今吾国东有河（黄河）、薄洛（漳河）之水。与齐（齐王国）中山（中山王国首都河北省定州市）同之，而无舟?之利。自恒山（山西省大同县境）以至代（河北省蔚县）、上党（山西省长治市），东有燕（燕王国）、东胡（东胡部落）之境。西有楼烦（蛮族楼烦部落）、秦（秦王国）、韩（韩王国）之边，而无骑射之备。

故寡人且□舟?之用，求水居之民，以守河、薄洛之水。变服骑射，以备燕、参胡、楼烦、秦、韩之边。且昔者简主（赵鞅），不塞晋阳（山西省太原市），以及上党。而襄王（赵无恤）兼戎取代（河北省蔚县）以攘诸胡，此愚智之所明也。

先时，中山（中山王国）负齐（齐王国）之强兵，侵掠吾地，系累吾民，引水围鄗（河北省柏乡县北），非社稷之神灵，即鄗几不守。先王忿之，其怨未能报也。

今骑射之服，近可以备上党之形，远可以报中山之怨。而叔也顺中国之俗，以逆简、襄之意。恶变服之名，而忘国事之耻，非寡人所望于子。」公子（赵）成再拜稽首曰：「臣愚，不达于王之议，敢道世俗之闻。今欲继简（赵鞅）襄（赵无恤）之意，以顺先王之志，臣敢不听令。」再拜，乃赐胡服。」

译成现代语文：「（赵雍）派侄儿赵给，去晋见王叔赵成先生曰：「我已穿上胡服，准备公开接见官员宾客，多么盼望叔父大人也穿上胡服。在家当然听命尊长，可是在国则必须听命君王，此乃古今一贯的道理。子女不能违背父母，部属不能违背君王，更是历史上大家共守的规则。现在，我已经改穿胡服矣，只叔父大人不肯更换，因之我恐怕天下人对你提出指责。治国有常法，总以人民福利为第一优先。政治有常规，而以贯彻命令为成功要件。所以，明显的善政，连低层人士都很明白。而要想政令彻底执行，必须居高位的人先行遵守。」」

大辩论（下）

战国策续曰：「「我们改穿胡服，并不是为了放纵情欲，拚命享乐。而是为了迎接艰苦的战斗，建立救国救民的不世功业。功业完成，自有歌颂赞美。如今，我深怕叔父大人抵制这项决策，特地派人向你解释。我曾听说：□任何一件事情，只要对国家有利，就是好行为。任何一桩事业，靠着皇亲国戚裙带关系成功，就不会有好名声。□我想仰仗叔父大人的领导，来完成胡服骑射的伟大变革。因此派赵给晋见，请你务必支持。」赵成先生曰：「我已经知道君王改穿了胡服，恰好我有病在身，不能行动，因之没有前往朝拜。现在国王既派你前来，愿藉此机会，尽一点愚忠。我听说过：□中国是聪明才智人士居住的地方，金银财宝万物□集的地方，教育最普及的地方，仁义道德最好的地方，诗书礼乐最讲究的地方，科学技术最发达的地方，远方外国最向往的地方，蛮族部落最羡慕的地方。□而今君王突然抛弃一切，却效

法蛮族，穿他们的衣服，习他们的战法，改变传统文化，违背固有的善良风俗，取消古代遗留下来的习惯，改变古代遗留下来的道路，已激起广大人民反感。这是一种叛逆根本、远离中国的行为，愿君王三思。」赵给先生回报赵雍先生，赵雍先生曰：「我早就知道叔父大人害的是政治病。」于是亲自去赵成先生家拜访，面对面讨论。赵雍曰：「穿衣服的目的是为了保护身体，行礼仪的目的是为了做事方便。所以有智慧的人，考察乡情，使之顺应风俗。

根据工作效果，而定礼节。目的在于使人民享福，国家强大。剪短头发，在身上刺上花纹，在胳膊上刺上彩色图案，把衣服的大襟开在左边，（柏老按：中国传统服装，大襟可是开在右边的），这是南越蛮族人民的风俗。把牙齿染黑，用颜色涂抹头额，用鱼皮做帽子，用粗针粗线缝纫，这是吴王国人民的风俗。他们的风俗衣服虽然不同，但他们穿衣服的目的——为了保护自己，和做事俐落，却是相同的也。从这可以看出：背景不一样，使用的工具也不一样。面对的困难不一样，制度自然也会跟着差异。因此政治家才认为：只求有利于国、有利于民，就要去做，绝不僵固执着，拒绝改革。只要可以富民强国，就不去坚持非用传统方法不可。像儒家学派的经典相同，所建立的制度却不相同。中国的风俗相同，教育的方式却各地不一样。更何况又隔着交通不便的山谷峻岭乎哉？所以对传统文化而言，再智慧的人都不能纳入一成不变的规格，而远近的服装，纵是圣人，也不能使他们完全统一。穷乡僻壤，多奇风异俗。邪辟的学问，多诡谲神秘的辩论。

愚昧的人最少怀疑，怀疑而不去抨击的，只是心存大公，与人为善而已。而今叔父大人所说的，是固守传统。而我所主张的，却恰恰是另行创造传统。我们赵国，东有黄河（山东省黄河下游）、漳河，虽然跟齐王国、中山王国境内的河一样，却不能航行船舶。从恒山直到代郡（河北省蔚县）、上党（山西省长治市），东是燕王国和东胡部落的边界；西是楼烦部落、秦王国和韩王国的边界。这些边界地带的武装部队，使用的仍是传统武器，缺乏现代化骑射装备。所以我采取两项重要措施；第一、发展海军，建立水上舰队，训练滨水居民，严密防守黄河和薄洛河。第二、改组陆军，穿蛮族那种利于作战的紧身服装，练习最

有攻击力的骑马射箭战术，在燕王国、诸胡部落、楼烦部落、秦王国、韩王国接壤处，构筑防御工程。从前我们的先祖赵鞅先生，不镇守晋阳、上党。而赵无恤先生却要吞并代国（河北省蔚县），都只是为了防御北方蛮族诸胡部落，无论聪明的人和糊涂蛋，都会看出二者都是明智的决定。当时，中山王国仗恃后台老板齐王国撑腰，侵略我们土地，捕捉我国人民，决河水灌鄗城（河北省柏乡县），如果没有上帝保佑，鄗城可能失守。先祖们又气又恨，这个仇迄今未报。如今我们胡服骑射，近可以保卫上党（山西省长治市），远可以报中山王国的深仇。叔父大人却坚决维持中国固有传统，违背赵鞅、赵无恤两位先祖的遗志。反对改穿胡服骑射的进步措施，忘了国家累世的奇耻大辱。我不认为叔父大人会这样做。」」

深入秦廷虎穴叔父大人赵成先生，接受国王侄儿赵雍先生的决定，穿上胡服。

然而反对的浪潮并未平息，贵族赵文先生、赵造先生，古书上没有介绍他们的身价，只介绍他们的抗争，不再抄录他们的言论矣，盖总是绕着一个酱漩涡打转。

该酱漩涡就是「传统文化」，这文化博大精深，绝不可改变，即令改变，也只可小改，不可大改。赵雍先生一一为他们解释，最后有点不耐烦，大吼一声，曰：「传统那玩艺，已不能适应目前的世界，你们应该开窍！」

战国策原文：「法古之学，不足以制今，子其勿反。」

在赵雍先生严厉的警告下，酱缸蛆阵线崩溃。两千五百年后的二十世纪初叶，在遥远西方小亚细亚、奥图曼帝国中，凯末尔先生崛起，建立土耳其共和国，推行「胡服骑射」——淘汰传统衣冠，改穿西装。淘汰古老武器，重组军队。废除专制，建立共和。更辉煌的是，废除艰难的阿拉伯文字，改用罗马□音。虽然时隔古今，地别东西，但两位英雄人物，却同为国家民族的救星。论勳业，凯末尔先生更伟大，因为他连文字都加以改革。然而，赵雍先生却是历史上第一位没有被传统吞没，反而向传统挑战的君王。

——赵雍先生如果智慧更高，把当时流行的方块字改革掉，改用□音字母，中国受益将是万世的，惜哉。柏杨先生说这些，绝不是责备他，而是一种不争气的自怨自艾。我们后生小子没有能力突破，却盼望祖先们能。

赵王国在改革成功之后，国势迅速膨胀。

东周列国志曰：「（赵雍）身自胡服，革带皮靴，民皆效胡俗，窄袖左，（大襟开在左边），以便骑射。国中无贵贱，莫不胡服者，废车乘马，日逐射猎，兵以益强。」

赵雍先生率领新建的现代化部队，向北出击。效果是惊人的，中山王国（河北省定州市）首当其冲，亡在赵王国铁蹄之下，然后占领恒山（山西省大同县境）。

再向西出击，深入首都邯郸北方航空距离五百五十公里外的云中（绥远省托克托县），征服楼烦部落（山西省北部管泠山），更征服航空距离八百公里外的林胡部落（内蒙古毛乌素沙漠东），国土扩张两倍。

——站在使国家强大立场，革新变法的效果，立竿见影。赵雍先生之前，秦王国经公孙鞅先生革新变法，使那个半开化、野蛮，而又落后、没人瞧得起的国度，十年之间，旱地拔葱，突然间冒出来，成为一等一级的超级强国，横冲直撞，天下无敌。而今，赵雍先生再度作为见证。可是，从此之后，改革变法之举，在中国却成了绝响。我们真搞不懂，当权老爷为啥不走这条立竿见影的路，却坚持着僵化了的传统。坚持的结果是，逼出革命，玉石俱焚，身败名裂，政权覆亡。

偏偏当权老爷宁可身败名裂，政权覆亡，也不肯改革变法，使自己强壮如牛。这是中国的传统悲剧，嗟夫。

赵雍先生征服了云中（绥远省托克托县）之后，雄心更炽，他要以云中为根据地，率大军南下，穿过戒备松懈的义渠部落（陕西省北部），征服秦王国。为了亲自考察秦王国关隘山川形

势，和了解秦王国国王跟政府官员的能力，他施出诡计。于是，他派特使赵招先生前往秦王国报聘，却自己冒充赵招，而由赵招先生作为助理。物色几位测量师，以随员名义，随他前往秦王国首都咸阳（陕西省咸阳市）。这时候，他已把王位传给儿子赵何，所以，当秦王国嬴驷先生接见他时，有下列对话。

东周列国志曰：「嬴驷问曰：「汝王（赵雍）年岁几何？」对曰：「尚壮。」

又问：「既在壮年，何以传位于子（赵何）？」对曰：「寡君以嗣位之人，多不谙事，欲及其身，使娴习之，然国事未尝不主裁也。」嬴驷曰：「汝国亦畏秦乎？」

对曰：「寡君不畏秦，不胡服习骑射矣。今驰马控弦之士，十倍于昔，以此待秦，或者可以终邀盟好。」嬴驷见其应对得体，甚相敬重。」

梦中美女——吴娃然而，形迹仍然败露，东周列国志曰：「嬴驷睡至中夜，忽思赵使者形貌魁梧，意气轩昂，不似人臣之相。事有可疑，辗转不寐。天明，传旨宣赵招晋见，其从人答曰：「使人患病，不能入朝，请缓之。」过三日，使者尚不出。嬴驷大怒，遣吏迫之。吏直入舍中，不见使者，只获从人，自称真赵招，乃解到嬴驷面前。嬴驷问：「汝既是真赵招，使者却系何人？」对曰：「实吾君也，吾君欲睹大王威容，故诈称使者而来，今已出咸阳三日矣，特命臣待罪于此。」嬴驷大惊，顿足曰：「赵雍大欺吾也。」即令泾阳君嬴悝，同大将白起，领精兵三千，星夜追之。至函谷关，守关将士言：「赵国使者，于三日前已出关矣。」嬴悝等回复嬴驷，嬴驷心跳不宁者数日，乃以礼遣赵招回国。」

这是一次最可怕的冒险，赵雍先生如果不溜得快，结果可是非常明显。他将先芈槐先生一步，成为秦王国的囚犯。而且还得不到同情，盖赵雍先生这种作法，不但是严重的失礼，而且是严重的冒犯。假如秦王国立即派人搜查，当场搜查出地图，赵雍先生以国王之尊，兼干「死牌」勾当，纵是五花大绑，刑场斩首示众，各国也没啥说的。这正是赵雍先生的性格，永远发动挑战。

然而，他的雄心壮志，却因为他自己的一项错误决策，全付流水，不但事业全付流水，还断送残生。这项错误的决策，在秦国王嬴驷先生的问话中，可得到信息。嬴驷先生问他：赵雍既在壮年，为啥把王位早早的传给儿子？呜呼，早早传位给儿子，是赵雍先生又一项突破性的构想。盖传统上，当老君王在位时，王储不准过问政治，不准跟大臣们结交，他阁下只好整天躺在巢穴（东宫）里跟女人睡大觉。主要的目的是防范儿子反叛，专制政治下，包括君王在内，都缺少安全感，连父子都互相猜忌，更别说对其他人等矣。可是，一旦老君王死了他娘的，王储登极，对他面对的庞大政权，就像一个文科学生突然间接管一个核子反应炉一样，自然危机重重。赵雍先生的创见是，早一点使儿子面对困难，老爹则站在背后指导，有朝一日撒手人寰，儿子已成了熟练工人矣。

构想是突破性构想，原则也是极正确的原则。可是，在实践的节骨眼上，却出了岔。他早日传子的制度很好，却在于他传子的方法不对。

赵雍先生原配妻子，原是韩王国皇族女儿，生子赵章，名实俱副的嫡长子，赵雍先生宣布他当合法的王位继承人——太子。十六年后，也就是说，太子赵章先生已十五岁时，有一天，老爹赵雍先生视察到大陵（山西省文水县），做了一个梦，梦见一位貌美如花的姑娘，鼓琴而歌。词曰：美女轻轻盈盈啊娇脸儿像花瓣上的粉绒命中注定的啊谁欣赏我的颜容史记原文：「他日，王（赵雍）梦见处女，鼓琴而歌。诗曰：美人荧荧兮，颜若苕之荣。命乎命乎，曾无我嬴。」

赵雍先生对梦中的美女，念念不忘，不但不忘，还对他的大臣们宣传他的梦中艳遇。于是，大臣之一吴广先生说：他有一个女儿，似乎正符合梦中美女的条件。赵雍先生大为兴奋，就在大陵行宫（大陵之台）召见。这位吴家千金——吴孟姚女士，羞羞答答，袅袅婷婷，上得台来，杏脸含春，仪态万方，长相跟梦中那位美女，竟然一模一样。请她弹琴，悠扬清澈，是第一等造诣。赵雍先生魂不守舍，立即迎进皇宫，作为小老婆之一。

中国一向早婚，吴孟姚女士既然还没有嫁出去，年龄总不会超过十六、七岁。

赵雍先生爱这位小妻子爱得发紧，昵称她「吴娃」，黄河流域一带，小民口中之「娃」，即「小孩子」之意，亲热之词也。第二年，她阁下生下一个儿子：赵何。

好运气接踵而至，正宫娘娘韩女士恰好一命归天，吴孟姚女士遂成了王后。

权力使人糊涂吴娃女士既当了王后，而且又有了儿子，宫廷中的夺嫡斗争就不可能避免。是吴娃女士先起此意乎欤？（她老爹吴广先生可能就是主谋。）或是赵雍先生爱小妻子爱得昏了尊头，用以取悦乎欤？史书没有记载，反正两者必居其一。于是，有一天，赵雍先生撤销长子赵章的太子封号，宣布尚不过是一个顽童的赵何小子接任太子。并于纪元前二九九年，传位给赵何小子。赵雍先生当然成了太上皇，可是他拒绝这个富贵的头衔，改称「主父」。

这真是「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之」，赵雍先生一连串强有力的顺利勳业，使他逐渐眼花，呜呼，权力使人糊涂，绝对权力使人绝对糊涂，他认为只要他愿意，想做什么，都铁定可以达到目的。然而传位给赵何小子五年后，纪元前二九五年，事情发生变化。

东周列国志曰：「赵雍出巡云中（绥远省托克托县），回至邯郸（赵王国首都），论功行赏，赐通国百姓酒餔五日。是日，群臣毕集称贺。赵雍使赵何听朝，自己设便座于傍，观其行礼。见赵何年幼，服衮冕南面称王。长子赵章魁然丈夫，反北面拜舞于下。兄屈于弟，意甚怜之。朝既散，赵雍见公子（老弟）赵胜在侧，私谓曰：「汝见赵章乎？虽随班拜舞，似有不甘之色。吾欲分赵地为二，使赵章为代王（柏老按：建都代郡，河北省蔚县）。与赵并立，汝以为何如？」赵胜对曰：「王昔日已误矣，今君臣之分已定，复生事端，恐有争变。」赵雍曰：「事权在我，又何虑哉？」赵雍回宫，夫人吴娃见其神色有异，问曰：「今日朝中有何事？」赵雍曰：「吾见故太子赵章，以兄朝弟，

于理不顺，欲立为代王，赵胜又言其不便，吾是以踌躇而未决也。」吴娃曰：「昔晋国国君（穆侯）姬弗生，生有二子，兄曰姬仇，弟曰姬成师。姬弗生薨，姬仇立，都于翼城（山西省翼城县），封弟姬成师于曲沃（山西省闻喜县）。其后曲沃益强，遂尽灭姬仇之子孙，并吞翼城。姬成师为弟，尚能戕兄。况以兄而临弟，以长而临少乎？吾母子且为鱼肉矣。」（柏老按：吴娃女士年纪不过二十余岁，通古博今，条理分明，是位了不起的女性，不仅会弹琴而已。）赵雍惑其言，遂止。有侍人旧曾服事故太子赵章于东宫者，闻知赵雍商议之事，乃私告赵章。赵章与田不礼计之。田不礼曰：「主父（赵雍）分王二子，出自公心，特为妇人所阻耳。王（赵何）年幼，不谙事，诚乘间以计图之，主父（赵雍）亦无可如何也。」赵章曰：「此事惟君留意，富贵共之。」」

读者老爷一定还记得楚王国芈商臣先生的故事，一个宫廷流血政变，迫在眉睫。

东周列国志曰：「太傅李兑与肥义相善，密告曰：「赵章强壮而骄，其党甚众，且有怨望之心。田不礼刚愎自用，知进而不知退，二人为党，行险侥幸，其事不远。子任重而势尊，祸必先及，何不称病，传政与公子（赵雍的叔父大人）

赵成，可以自免。」肥义曰：「主父（赵雍）以王（赵何）属我，尊为相国，谓可托安危也。今未见祸形，而先自避，不为人所笑乎？」李兑叹曰：「子今为忠臣，不得复为智士矣。」因泣下，久之，别去。肥义思李兑之言，夜不能寐，食不下咽，辗转踌躇，未得良策。乃谓近侍高信曰：「今后若有召吾王（赵何）者，必先告我。」高信曰：「诺」。」

时候终于来到，纪元前二九五年，赵雍先生率领全体皇族和政府高级官员，前往首都邯郸东北直线距离六十公里的沙丘（河北省平乡县）度假。商王朝最末一位君王子受辛先生时代，沙丘不叫沙丘，而叫「钜桥」，在那里建有世界上最大的粮食仓库，和一座高台，两座离宫。身为太上皇（主父）的赵雍先生，跟身为国王的赵何先生，各居一宫，相距三公里，被罢黜的前任太子赵章先生的行营，就设立在两宫之间。

饿死沙丘宫阴谋在赵章先生行营中进行，他和他的智囊田不礼先生认为，这是天赐良机，再不发动，以后可能后悔。田不礼先生尤其积极，他曰：「赵何那小子，远离首都，离宫守卫的力量，十分薄弱，不堪一击。」然而，虽然警卫不堪一击，但赵章先生考虑到自己的进攻力量，也没有成功把握，如果霸王硬上弓，以硬碰硬，万一攻不陷离宫。一击不中，就没有第二击的机会矣。田不礼先生曰：「我们可假传太上皇（主父）的命令，声称有紧急事故，召唤赵何小子晋见，赵何小子必然经过我们营地，我们就伏兵截击，一刀杀掉。」赵章先生曰：「杀掉国王，怎么善后？」田不礼先生曰：「只要杀掉赵何小子，再多的问题都迎刃而解。届时再假传太上皇（主父）旨意，号召军队。那时候你是王位的唯一继承人，谁敢违抗？」

这是一个俱有百分之百成功可能的安排，却想不到肥义先生事先吩咐过一句话，任何宣召国王赵何小子的命令，都要先跟他磋商。

一个伪装的太上皇（主父）赵雍先生的特使，深夜前往离宫通报曰：「太上皇（主父）忽然得了急病，要面见吾王（赵何），请火速驾往！」侍卫官高信先生记起肥义先生的警告，立即转报肥义先生裁夺。这是生死关头，一个错误的决定，将使历史改变。肥义先生有点怀疑，他曰：「太上皇御体，一向健康，怎么恰恰的深更半夜就发了病，这件事有点蹊跷，必须慎重。」于是共同晋见赵何小子，肥义先生曰：「我想到一个办法，由我带着大王（赵何）的护卫，先行前往，如果有变，我首当其冲，你们可有充足的时间准备。如果平安，大王（赵何）再去，也是一样。」嘱咐高信先生曰：「你和侍卫军要加强戒备，紧闭宫门，除非特殊情况，千万不可打开。」

忠心耿耿的肥义先生和他所带的皇家护卫，在意料中的，全体死于伏兵。可是等到田不礼先生燃起火把，清查战果时，才大吃一惊。跟赵章先生曰：「消息已经走露，后患莫测。我们唯一的生路是，在事情没有爆发前，火速进攻离宫，能攻破离宫，杀掉赵何，结果相同。」呜呼，前已言之，在离宫没有戒备情形之下攻击，还不能期其必胜，何况此时。

东周列国志曰：「田不礼攻王宫不能入，至天明，高信使众军乘屋放箭，箭尽，乃飞瓦掷之。田不礼命取巨石系于木，以撞宫门，譁声如雷。」

离宫正在危急，救兵杀到，原来是赵雍先生的叔父大人赵成先生，跟皇家教习（太傅）李兑先生，在首都邯郸坐卧不宁，唯恐怕赵章先生有什么变化，分别各率一支军队，赶来沙丘（河北省平乡县）保驾，想不到来得早不如来得巧，正好赶上恶战。赵章先生的军队大败，四下溃散，他这时才慌了手脚。田不礼先生曰：「你先投奔太上皇（赵雍），涕泣哀求，他可能庇护你。事已至此，由我率残兵抵抗他们的追击，使你有脱身的时间。」

李兑先生击斩田不礼先生后，判断赵章先生别无他路可以逃生，只有投奔太上皇（赵雍）一途。于是，就在赵雍所住的另一离宫的四周严密布防，然后唤开宫门。李兑先生和赵成先生入见赵雍先生，要求赵雍先生交出赵章。赵雍先生一口否认赵章先生来过，李兑先生再三再四警告说：凶手必须归案，赵雍先生就来个没嘴葫芦，闭口不言。李兑先生曰：「事已至此，不得不发，我们只好搜查，搜查不出，再叩头请罪。」赵成先生赞成这个意见，大势急转直下。

东周列国志曰：「李兑乃遣亲兵数百人，遍搜宫中，于复壁中得赵章，牵之以出。李兑立拔剑斩之。赵成曰：「何急也？」李兑曰：「若遇太上皇（赵雍），万一见夺，抗之则非臣礼。从之则为失贼，不如杀之。」赵成乃服，李兑提赵章之首，自宫内出，闻太上皇（赵雍）泣声，复谓赵成曰：「太上皇（赵雍）开宫纳赵章，心已怜之矣。吾等以赵章之故，围太上皇（赵雍）之宫，搜赵章而杀之，无乃伤太上皇（赵雍）之心？事平之后，太上皇（赵雍）以围宫加罪，吾等全族诛灭矣。王（赵何）年幼不足与计，吾等当自决也。」乃吩咐军士：「不许解围。」

使人诈传王（赵何）令曰：「宫内人等，先出者免罪。后出者即系贼党，屠灭三族。」从官及内侍等，闻王（赵何）令，争先出宫，单单只剩太上皇（赵雍）一人。」

赵雍先生现在遇到他此生第一次无法克服的困难，没有人帮助他，当他也打算出宫时，宫门已在外面反锁矣。李兑先生大军把离宫包围得水泄不漏，插翅难飞。几天之后，宫中粮食吃尽，赵雍先生开始挨饿，在饥饿难忍时，他爬到宫墙上向外哀号，许诺他从此降为平民，不问国事。他呼唤李兑先生和他的叔父大人赵成先生，合围的军士们都流下眼泪。可是李兑、赵成二位，为了保护自己，仍然无动于衷。政治无情，变局发展到这种地步，谁也无法解开这个结。最后，赵雍先生爬到树上搜索一些鸟蛋充饥，又支持了一月有余，终于饿死在寂无一人的空屋之中。一代英雄，如此长逝，千载之下，我们仍为他痛哭。他为国家作了太多的事，也为他错误的决策，付出可怕的代价。

李兑先生之流的叛徒，直到三个月后，才敢开锁进宫探视，可怜的太上王赵雍先生，肌肉已被鼠蚁啃了个净光，只剩下一具枯骨。就把他安葬在代郡（河北省蔚县）西南五十里地方。现在，山西省灵丘县，就因赵雍先生的陵墓而得名。

到过灵丘县的骚人墨客，徘徊瞻望，依稀看到叱□风云时和倒卧在空屋中活活饿死时，两副对比的形象。娇妻爱儿，以及彪炳勳业，不过一场幻梦，都会低头叹息，不能自已。

宋偃

时代纪元前四世纪七○年代—纪元前三世纪一○年代王朝桀宋王国第一任王绰号康王在位四十四年（前三二九—前二八六）

遭遇兵败被捕斩首？国亡希特勒前身希特勒先生是二十世纪大最大的恶棍之一，日尔曼民族自称为世界上顶尖优秀的民族，却冒出希特勒先生这种动物，实在脸上无光。当然有它的原因，写出来可装满一火车，但任何原因都不是必然的。

同样原因，可能产生凯末尔先生，也可能产生俾斯麦先生，没有理由非产生混世魔王不可。结果竟然产生了混世魔王。唯一的解释是，希特勒先生身上有一种恶棍根性，在奋斗的初期，他跟凯末尔先生、俾斯麦先生一样，英勇而稳定的，向前发展。可

是，发展到某种程度，就开始分岔。凯末尔、俾斯麦走他的阳关道，希特勒走他的独木桥。

在中国古代，我们发现了希特勒先生的前身，那就是本文的男主角宋偃先生，虽不能说希特勒先生是宋偃先生转胎投世的。（他们之间，相隔两千三百年。——但也可能宋偃先生被阎罗王打入十八层地狱后，坐了两千三百年黑牢，刚刚期满释放，他就往德国作怪。）可是，他们二人之间相似之处，却两个巴掌数不完。

诸如：——他们都是国家的领袖。

——他们的国家都有悠久而光荣的历史。

——他们都是用非法阴谋取得合法政权。

——他们的国家都被列强密密包围，动弹不得。

——他们都搞个人崇拜，迫害自己的国民，无恶不作。

——他们都灭掉一些较小的国家，使自己的声望，达到巅峰。

——他们都同样横挑强邻，并把他们击败，领土大幅膨胀。

——他们都大言不惭，没有自我克制的能力。

——他们发疯的时间都不太长。（感谢玉皇大帝，幸亏不太长。）

——他们都把国家驱入灾难，受到大包围反击。千万人死亡。

——最后，他们都在敌前丧生。

——他们都留下万世恶名，为人不齿。

桀宋王国原是周王朝的一个封国——宋国，国君是商王朝皇族

后裔。这要追溯到纪元前十二世纪，当商王朝最后一位君王子受辛先生，在首都朝歌（河南省淇县）活活烧死摘星楼，商王朝覆亡，周王朝建立时，周王朝政府把商王朝皇族，以及他们所属的部落，逐回他们的原始根据地亳邑（山东省曹县），不过当时亳邑已改了名字，不叫亳邑而叫宋邑，也叫商丘。这一群亡国残余所在地，因之称为宋国。而由周王朝政府指定子受辛先生的儿子子武庚，作他们的国君。并把他封为公爵，恰恰比其他封国国君的侯爵，高上一级。在楚王国国王芈熊恽先生的篇幅里，宋国国君子滋甫先生，就亮出「公爵」招牌，要当霸主，被当场捉住，丢人砸锅。

——在宋国建立之后，国土不断扩张，城市林立。宋邑这个名字逐渐消失，改称睢阳。盖「宋」已成为国名，首都必须另有名称，才不致混淆不清。睢阳者，城在睢水之阳（北）者也。

第一任宋国国君子武庚先生，如果是一个像柏杨先生这样的草民，一旦坐在那么高的宝座，简直能天天唱歌。然而，子武庚先生却是商王朝的太子，如果老爹子受辛先生不把政权搞垮，他阁下已是大统一下全国性的君王矣。而今却落得一个封国的小小局面，感怀伤景，他心里既不快乐，又不舒服，而终于气冲牛斗。

嬴偃后身就在子武庚先生气冲牛斗时，建都镐京（陕西省西安市西镐京镇）

的周王朝政府，进入瓶颈状态，第一任国王姬发先生一命呜呼。年才十二岁，不过小学堂五年级娃儿的姬诵，继承王位。十二岁的娃儿面对着初建的庞大王国，跟面对着一座庞大工厂一样，毫无能为力。叔父大人姬旦先生义不容辞的出面摄政。

姬旦先生也是一位公爵，他以叔父大人之尊，正式站在台上。有些史书记载他仅是「摄政王」而已，真王姬诵小子，仍坐在金銮宝殿上没有动。但有些史书却记载，他不仅「摄政」，而且还接管政府。反正不管哪种形式，结果都是一样；他大权在握。

中国人史纲曰：「（姬旦）他摄政后，把十二岁的侄儿（姬诵）挤到一旁，而自己以国王自居，这自然引起贵族的猜疑，认为姬旦终于会把侄儿（姬诵）杀掉。远在东方新被征服的土地上，有四个最强大的封国，联合起来反对他。」

这四个强大的封国是：一管国（河南省郑州市）国君姬鲜二蔡国（河南省上蔡县）国君姬度三霍国（山西省霍州市）国君姬处四殷国（河南省安阳市）国君子武庚——殷国，宋国最初的别号。

前三个封国的国君，都是姬旦先生的弟弟，（柏老可打包票，他们跟姬旦老哥，准不同一个娘。）他们反对姬旦先生，是反对姬旦先生篡夺政权。而子武庚先生反对姬旦先生，却是趁火打劫，希望藉着周王朝内乱，促使政府瓦解，他就可以恢复已覆亡了的商王朝天下，大阔特阔。

子武庚先生的运气不好。

纪元前一一一五年，姬旦先生率领政府军由镐京（陕西省西安市西镐京镇）

出发东征，于次年（前一一一四），击败四国，大获全胜。把蔡国国君姬度先生，放逐到蛮荒边区。剥夺霍国国君姬处先生身份，贬为普通小民。管国国君姬鲜先生则被处决。子武庚先生，这位商王朝遗民的首领，斩首。

子武庚先生的叛变，为他庞大遗民部落，带来惩罚，大批贵族被周政府军俘掳，当作奴隶，押到洛阳筑城。剩下来的老弱妇孺之辈，周政府把他们分割：一、一半被驱逐到朝歌（河南省淇县），跟原来散布在那里一些商王朝遗民会合。当时朝歌已改称卫邑，遂建立卫国，由姬旦先生另一位弟弟姬封先生出任他们的国君。

二、一半留在宋邑（河南省安阳市），仍保留原状。但排斥子受辛先生后裔，（可能子受辛先生的后裔，全被杀掉），而由子受辛的老哥，以贤明闻名于当世的子启先生，担任第一任国

君。

——商王朝的皇家姓「子」，这个姓听起来有点怪不可言。宋国建立之后，不知道经过多少年代，才开始以国名来当作他们的姓氏，最初「子」「宋」并称，后来索性只姓「宋」，不姓「子」矣，「子」姓遂完全消失。这是「宋」姓的来源，也正好证明宋姓的祖先是子启先生，跟希特勒的前身子受辛可没有关系。

宋偃先生——本文男主角，是宋国第三十五任国君。他本来不是国君的，而且也没有当国君的希望，因为他是庶子。但他生有异禀，当他怀在妈妈肚子里时，妈妈梦见两百年前已经灭亡了的徐国（江苏省泗洪县）国君嬴偃先生。老娘怎么知道那个梦中拜访她的家伙就是嬴偃？史书没有交代。嬴偃先生在世时，对小民有很多照顾，以致被称颂为仁君。他曰：「阿母啊，我奉上帝之命，前来投胎。」

一语未毕，娃儿呱呱堕地，老爹宋辟兵先生（宋国第三十三任国君）就命名「宋偃」，希望他能像嬴偃先生一样，留芳千古。

东周列国志曰：「（宋偃）生有异相，身长九尺四寸，面阔一尺三寸，目如巨星，面有神光，力能屈伸铁钩。」

——二十世纪八○年代的度量衡制度，一公尺等于三市尺。宋偃先生势将身高三公尺，面阔三十公分。不但身材奇高，（有你阁下两倍高，只好爬着进房门矣），而且脸也奇大，（简直像小汽车上的轮胎）。现代差古代远矣，好像中国人越来越缩水啦，想起来教人泄气。直到前年（一九八一），柏杨先生在波士顿参观最近在陕西省出土的「秦俑」——陶制的秦王朝时代的老爷兵塑像，才不由的舒了一口气。纪元前二世纪时中国人固然强壮（秦俑个个肌肉结实），但身材可跟现代中国人差不多。所以说九尺四寸也好，一尺三寸也好，应是当时的尺，当时的寸也。依我们现代普通人的体躯推测，当时的一尺，大概等于现代的六分之一公尺——二十公分。比现代的长度，几乎小了一半。

——尺寸的长度，显然是越来越大，这跟不绝如缕的暴政有关。从前不是每年征收你小民十尺布，作为所得税乎？俺也只征收十尺，甚至，为了表示「仁政」，俺只征收九尺，你还有啥可说的。只不过俺的尺比较长一点罢啦。

宋偃先生的长相，堂堂一表，「力能屈伸铁钩」，更属勇冠三军，使人想起他的旁系血亲尊亲属的子受辛先生，也是这么气壮山河的也。

纪元前四世纪三○年代前三七○年，老爷宋辟兵先生逝世，国君位置由嫡长子宋剔成继承。四十一年后的七○年代前三二九年，宋偃先生发动政变，老哥宋剔成先生逃亡到齐王国，宋偃先生嗣位。史书上没有记载他的年龄，但他在老哥当了四十一年国君之后才发动政变，而他自己又在位四十四年，看情形他可能是老爹的遗腹子。

宋偃先生嗣位国君后的最初十年，还算安份，如果他不折腾的话，他的国家在列强的均势中，可能继续生存。可是，他却开始折腾，起因于一件荒唐的使命感。原来，有一年，首都睢阳（河南省商丘市）城墙拐角，一只麻雀在那里筑巢，小孩子攀到城墙上淘气，在雀巢里发现一只刚孵出来的雏鹰（鸇）。咦，麻雀蛋孵出了鹰，真是怪事怪事，兼怪事加三级，一时传得人人皆知。马屁精官员认为是一件千古未有的祥瑞，就把该嗷嗷待哺的雏鹰，呈献给宋偃先生，宋偃先生把巫师（太史）叫来，教他占卜吉凶。巫师老爷摆开摊子，念念有词，得到过往神仙指示之后，报告宋偃先生曰：「大王呀，这可是上上等之卦。雀何其小也，苍鹰何其大也。小麻雀竟然生下大苍鹰，乃反弱为强，成为霸主之兆，可喜呀可贺，可贺呀可喜。」

摇尾系统事实上就是顺调份子，他们知道头目的耳朵喜欢听啥，就拚命说啥。

像对付一头毛驴一样，顺着毛驴的毛抚摸，毛驴一舒服，顺调份子就有得官做啦。

现在，宋偃先生开始舒服，他果然赏赐了巫师老爷。

——如果巫师先生像柏杨先生一样，口吐真言：「老爷容禀，这可是下下之卦，麻雀何其小也。苍鹰何其大也，以小生大，看着它尊肚膨胀，好不精彩，等到作孽作够，呯的一声，尊肚爆炸，就一命归天。这就跟打牌一样，不按牌理出牌，结果准砸，可悲呀可哀，可哀呀可悲。」恐怕他阁下的命运也会跟柏杨先生一样，成了早起的虫儿，文斗武斗，难保残生。

宋偃先生大悦之余。就在纪元前四世纪八○年代前三一八年，把封国改称王国，自己也从封国国君和公爵的地位，一跃而成国王——宋王国第一任国王。

「万岁」这玩艺请读者老爷看一下地图，就可了解这个古老的封国和新兴的王国，所处的形势，它在三个强大的邻居密密的包围之中。北方是齐王国，西方是魏王国，南方是楚王国，像三把铁钳一样，紧紧钳住咽喉，要想挣扎，不能纯靠军事，还要靠政治、外交上的最高谋略。宋偃先生的头脑不足以语此。呜呼，两千三百年后十九世纪清王朝，一些维新份子，都以为只要「船坚炮利」，便可以拯救中国，（事实上，直到今天，二十世纪已经尾声，仍有大批人马，在「中国有中国的国情」大纛之下，认为民主、法治、自由、人权，无一不可怕异常，只要洋大人的科技就行啦。）我们实在不忍心责备宋偃先生四肢发达和头脑简单。

宋偃先生的目标只有一个，建立一支强大的野战军，他曰：「我们国家衰弱的太久啦，而且病入膏肓，我如果不使它崛起，更靠何人乎耶？」使命感是一种能源，于是他征召全国年轻丁壮，训练出十万人的劲旅。接着像希特勒先生一样，一旦手里有张王牌，就迫不及待的立刻打出，向强邻发动攻击。

东周列国志曰：「东伐齐，取五城。南败楚，拓地三百余里，西败魏军，取二城，灭滕（山东省滕州市），有其地。」

一连串惊人的军事胜利，宋偃先生已把他的国家带入「三面作战」的危境。

他阁下也知道这种孤立，就跟西方航空距离七百公里外的秦王国，缔结友好条约。

秦王国也乐得在西方列强心脏地带，出现这把牛耳刀，特别派遣庞大的使节团，前往宋王国首都睢阳（河南省商丘市）报聘。两国来往密切，十分热闹。不过，在地图上就可看出，宋秦之间，还横隔着韩魏两大强权，实质上很难发生作用。

然而，这已经够宋偃先生满意矣，他已把宋王国的国际地位提升到跟楚、齐、韩、赵、魏、秦，同等地位。而且这还是刚刚开始，大好光景，就在眼前。唯一的烦恼是，先向谁开刀？最好是一举把齐王国并吞，那将使他无后顾之忧。然而，魏王国的吸引力也很大，中原地带是富庶之乡，可使国力倍增。宋偃先生每天面对地图踌躇时，他都构想使自己的盖世英名，远播之法。于是，摇尾系统遂替他安排他所盼望的景观。每天临朝，主持金銮宝殿御前会议时，高级官员们会猛的跳起来，高喊「万岁」。金銮殿上一喊，金銮殿外的小官僚群，跟着也「万岁」

不误。宫门外早已埋伏好的侍卫和临时演员（被传唤的小民），就如疯如狂的跟着猛叫，直叫得天摇地动兼地动山摇。

——「万岁」这玩艺，可能就是宋偃先生发明的，从前似乎没有听说过这种节目，这一发明不打紧，两千三百年下来，把我们小民喊得舌头都长出老茧，坑人不浅。而被「万岁」的家伙，却没有一个争气活到百岁的。大概意淫伤神，无不提前倒毙。他妈的，万岁，SonofBeach！

宋偃先生发明了「万岁」之后，接着发明「射天」。他把牛血装到皮袋里，挂到高竿之上，一箭射去，牛血四溅，摇尾系统立刻向全国军民宣称：「我们国王射天得胜，连玉皇大帝的血都射出来啦。如果不信，你去瞧瞧，战绩还在那里哩。」（如果再不信，可就成了反调份子兼反革命，事情就大啦。）

这种荒唐行径可不是我老人家乱编的，请看战国策原文：「宋康王（宋偃）

之时，有雀生（苍鹰）于城之陬（城墙拐角处），使太史（巫师）占之，曰：「小而生巨，必霸天下。」康王（宋偃）大喜。于是灭滕（山东省滕州市），伐薛（薛国——山东省滕州市南），取淮北（淮河以北）之地，乃愈自信。欲霸之亟（急）成，故射天笞地，斩社稷而焚灭之，曰：「威服天下鬼神」。」

青陵台上宋偃先生除了发明「万岁」「射天」外，还肉麻当有趣，继续发明了「不醉」和「不泄」。

东周列国志曰：「（宋偃）欲以恐吓远人，又为长夜之饮，以酒强灌群臣，而阴使左右以热水代酒自饮。群臣量素洪者，皆潦倒大醉，不能成礼，唯宋偃清醒。左右献谀者，皆曰：「君王酒量如海，饮千石不醉也。」又多取妇人为淫乐，一夜御数十女，使人传言：「吾君精神兼数百人，从不倦怠。」以此自炫。」

不久就发生夺人之妻的暴行。君王们夺人之妻，以及夺人之女，是暴行中最轻微的一级，根本算不了啥，（如果算了啥，九十巴仙的帝王都砍头矣。）但在宋偃先生这场暴行中，却为民间留下一桩可歌可泣的佳话。

有一天，宋偃先生北渡黄河，前往他新征服的魏国土地上观察，走到封丘（河南省封丘县）时，忽然看见一位正在采桑的少妇，杏脸含春，貌如天仙。他阁下阅人多矣，竟被这位民间妇女，搞得神魂飘荡，可证明该老奶确实不凡。咦，能跟这么一位美女睡上一觉，那才是真正的人生。可是，不知道怎么搞的，正瞧得两眼发花之际，那漂亮的妇人却忽然不见。岂神仙变化的乎哉？岂妖怪变化的乎哉？老家伙偏不信这个邪，就在桑林附近，建筑一个堂皇富丽的高台，天天爬到高台上，希望再望到她。偏偏那老奶大概受了惊恐之故，再也没有出现。宋偃先生大发雷霆，下令地方官员，三天之内，查明具报。一位连君王都被她迷倒了的美女，在地方上的艳名当然叮当有声。一下子就查得一清二楚，原来她阁下姓息名露，幸运的兼倒楣的丈夫姓韩名凭，在封丘（河南省封丘县）县政府当一名科员（舍人）。宋偃先生一听，大喜曰：「不过小小舍人之妻！她逃不掉啦。」

下一步是，地方官员前往韩宅拜访，除了送一份重礼，（大概包括五克拉钻戒一只，纽约房地契一张，绿卡一张，黄金五百两。）五克拉钻戒作为美女的见面礼，其他的作为韩凭先生让妻代价。宋偃先生之意，这么厚的礼物，任何美女看啦都会浑身发软。而那么优厚的让妻条件，任何臭男人也都会高兴得地上打滚。想不到，息露女士一口拒绝，写了一首诗，作为回答。诗曰：南山有鸟北山张罗鸟自高飞罗当奈何不写这首诗还好，写这首诗更使老家伙心痒难抓。咦，她不但是个美女，还是个才女哩。文明的不行，咱们就来野蛮的，派出御林军，前往韩宅霸王硬上弓。韩家人正在庆幸君王到底跟盗匪不同，只不过派人说服，说服失败，也就罢手。想不到忽然间门口人马喧哗，领头一位官员，向息露女士鞠躬曰：「俺在国王手下当差，迎接娘子前往共享荣华富贵，是你自动自发自己上轿呀，或是由俺随身带的宫女帮助你上轿呀？」息露女士希望丈夫救她，但丈夫有啥力量？

韩凭先生目睹娇妻踉跄而去，自惭连妻子都不能保护，钢刀一举，自杀在院前。

——有美貌娇妻的臭男人注意，可得小心。一旦楣运从天而降，被有钱有势的大爷看上啦，那就要糟。

变起肘腋，息露女士霎时间家破人亡，一对恩爱夫妻，生生拆散，她哭了又哭，也要一死了之，但在严密看守下，她当然死不成。宋偃先生把她请到青陵台上，恩威并用，慰之曰：「打铃，你知道俺是谁？俺可是宋王国的国王呀，能使人富贵，也能使人贫贱。能使人活命，也能把人一刀两断。何况你那个死心眼丈夫，已经了账，没福气的东西，想他干啥。亲爱的，你要是回心转意，俺就封你当宋王国的皇后，娘子意下如何。」

相思树起源史书上说，息露女士，回答了一首四言绝句，诗曰：鸟有雌雄不逐凤凰妾是庶人不羡君王宋偃先生一瞧，天下竟然有不为金钱权势所动的美人，简直见所未见，闻所未闻，勃然大怒曰：「话说得漂亮没有用，你已经落到俺的手心，要想不听俺的，可是做白日梦！」老家伙要硬碰硬啦，息露女士心生一计，嗲曰：「亲爱的大王哥，丈夫刚死，总不能一点情义都没

有，马上跟你欢乐吧。

可不可以让我沐浴更衣，拜辞故夫幽魂，使他平平安安，西赴极乐世界，我再伺候你。大王哥，你意下又是如何。」宋偃先生心里想，沐浴更衣，洗得白白净净，可是上等享受，当然满口答应。息露女士果然堆下笑容，沐浴已过，穿上新衣，向空中遥拜那为她自杀的故夫，然后猛的冲向栏杆，在卫士措手不及，大声惊呼中，她已翻了过去，一头栽下，宋偃先生急喊：「拉住她！」已来不及，接着听到地面一声惨叫，已香消玉殒矣。搜查尸体，裙带中得到息露女士在沐浴时仓促写下的遗书，书曰：「死后，乞赐遗骨与韩凭合葬一塚，黄泉感德。」

对着血肉模糊的息露女士尸体，宋偃先生没有一点悲恻，反而暴跳如雷。他把息露女士恨到极点，他要报复，下令建造两个坟墓，一个埋韩凭先生，一个埋息露女士，故意使他们分开，东西相望，「你不是想埋在一处乎，俺偏把你们埋在两处！」

夫妻安葬之后，宋偃先生大扫其兴的返回首都睢阳（河南省商丘市）。过了数月，两座坟墓上，忽然各长出一棵小树，当它们逐渐成长时，两棵树枝互相向对方伸展，终于缠在一起，相攀相附，结成连理。有一对鸳鸯，飞到树上，交颈悲鸣。人们奔走相告，哀之曰：「韩凭夫妇一点灵心，至死不分，魂魄化树，永留人间。」遂称之为「相思树」，这就是相思树的来源，直到今天，相思树种族繁延，已遍全世界矣，后人有诗叹曰：相思树上两鸳鸯千古情魂事可伤莫道强梁能夺志美女执性抗君王——千古以下，我们为这对恩爱夫妻，流下眼泪。夫不负妻，妻不负夫。

宋偃先生征服美女失败，使他更为暴戾。他下令活生生解剖驼背朋友，看他的脊梁为啥挺不直。又下令敲断冬天涉水过河朋友的脚，看他为啥不怕冷。（战国策原文：「剖伛之背，锲朝涉之胫。」这种子受辛先生干过的勾当，史学家再度写到宋偃先生的账单上，柏老颇怀疑是不是真的？）一连串怪诞暴政，使忠心的官员们心中忧虑，难免一些具有子干先生气节的人，恳切规劝。不过，在暴君心目中，任何规劝都是逆耳之言，而逆耳之言就是反叛，对付反叛份子，宋偃先生比他的祖宗之一的子受辛先生，可痛快多啦？宋偃先生在他御座两旁，排列神射手。任何

人，只要开口，宋偃先生一听不顺耳，御手一挥，乱箭齐发，忠臣义士立刻倒地身死，第一天就「正法」了两位高级官员：景成先生、戴乌先生，和一位贵族宋勃先生，三个人惨死箭下之后，宋王国遂一派升平，上自宰相，下至小民，没有一个人敢再说一句话。宋偃先生对这种举国一致拥戴的现象，大为满意。

然而，国际上却把宋偃先生当成像希特勒先生之类的疯子。在宋王国国名上，加上一个「桀」字，称为「桀宋」，形容它已变成一个暴虐的国度。夏王朝最末一任君王姒履癸先生，就是被后人称为「桀帝」的，柏杨先生曾肯定「桀」已成了一个死亡的名字，想不到一千四百年后，重新出现一次。以后可是再没人用它矣。（没有人再用这个字，可不是说再没有过这种人，这种人比河沟里的螃蟹都多。）

灭国大战宋偃先生横冲直撞的结果，跟希特勒先生横冲直撞的结果一样，引起国际上联合反击，纪元前三世纪一〇年代前二八六年，（前文赵雍先生饿死沙丘后九年）。齐王国派出使节到楚王国和魏王国，要求联合向宋王国进攻，报复他擅开边衅，侵略友邦。约定亡宋之后，三国瓜分它的疆土。楚魏欣然同意，各自派出武装部队，□期在宋王国首都睢阳（河南省商丘市）城下集结。

各国统帅是：齐王国总司令韩聂楚王国总司令唐昧魏王国总司令芒卯三国大军，还未出发，秦王国已得到情报，国王嬴稷先生（十三年前，用诈欺手段囚禁芈槐先生的国际巨骗），大不高兴，曰：「普天之下，谁不知道宋王国是俺秦王国最亲密的兄弟之邦，齐王国怎敢冒犯？人生以信义为本，我们除了参战外，没有第二条路。」于是下令动员。齐国王田地先生吓了一跳，攻击宋王国，他有把握，如果超强国秦王国也卷了进去，他就没把握啦。智囊苏代先生（他是苏秦先生的老弟）自告奋勇前往秦王国说服嬴稷先生改变主意。

东周列国志曰：「苏代乃西见嬴稷曰：「齐今伐宋矣，臣敢为大王贺。」嬴稷曰：「齐伐宋，先生何以贺寡人矣？」苏代曰：「齐国王田地之暴虐，无异于宋偃。今约楚魏攻宋，其势必欺楚魏。楚魏受其欺，必向西而事秦。是秦损一宋以饵齐，而坐

收楚魏二国也。王何不利焉，敢不贺乎？」嬴稷先生曰：「寡人欲救宋，何如？」苏代答曰：「桀宋犯天下公怒，天下皆幸其亡。而秦独救之，众怒且移于秦矣。」嬴稷乃罢兵不救宋。」

断绝了外援，宋王国完全孤立。齐楚魏三国联军统帅部，发出文告，宣布宋偃先生十大罪状：一、逐兄篡位，得国不正。二、灭滕（山东省滕州市）兼地，恃强凌弱。三、好攻乐战，侵犯大国。四、革囊射天，得罪上帝。五、长夜酣饮，不恤国政。六、夺人妻女，淫荡无耻。七、射杀谏臣，忠良结舌。八、僭称王号，妄自尊大。（柏老按：齐楚魏哪一个不是「僭称王号」？秃子骂和尚，竟也理直气壮的骂得出口。）九、独媚强秦，结怨邻邦。十、慢神虐民，全无君道。

强有力的政治号召和强有力的军事力量，使宋王国人心大乱，尤其齐楚魏三国所失土地（包括韩凭夫妇坟墓所在的封丘），居民们纷纷起义，逐走宋王国的官吏，登城自守，各国等待祖国大军。联军势如破竹，进逼首都睢阳（河南省商丘市）。

东周列国志曰：「宋偃大阅车徒，亲领中军，离城十里（五公里）结营，以防攻突。（齐军总司令）韩聂先遣部下闾丘俭，以五千人挑战。宋兵不出，闾丘俭使军士声洪者数人，登辎车朗诵宋偃十罪。宋偃大怒，命将军卢曼出敌。略战数合，闾丘俭败走，卢曼追之，闾丘俭尽弃其车马器械，狼狈而奔。宋偃登垒，望见齐师已败，喜曰：「败齐一军，则楚魏俱丧气矣。」乃悉师出战，直逼齐营，韩聂又败一阵，退二十里下寨。却教（楚军总司令）唐昧，（魏军总司令）芒卯二军，左右取路，抄出宋军大营之后。

「次日，宋偃只道齐兵已不能战，拔寨猛进，直攻齐营。闾丘俭打着（总司令）韩聂旗号，列阵相持。自辰至午，合战三十余次，宋偃果然英勇，手斩齐将二十余员，兵士死者百余人。闾丘俭复大败而奔，委弃车仗器械无数，宋兵争先掠取。」

御头悬挂高竿正在战胜高潮，楚魏二军已抵达首都睢阳城下，宋偃先生得到报告，鸣金收兵，急急折回，中途遇到齐军埋伏，大将屈志高先生战死，另一位大将戴直先生保护着宋偃先

生，且战且走，好容易到了睢阳，守城大将孙公拔先生，开城门接入。此时联军已经合围，飞石如雨，展开猛攻，日夜不息。几天之后，又有生力军加入。

东周列国志曰：「忽见尘头起处，又有大军到来，乃是齐国王田地，恐韩聂不能成功，亲帅大将王蠋、太史敖，引军三万前来，军势益壮。宋军知齐国王亲自领兵，人人丧胆，个个灰心。又兼宋偃不恤士卒，昼夜驱使男女守城，又绝无恩赏，怨声籍籍。」

以一个孤城对抗三强联军，大势已定，戴直先生向宋偃先生说出泄气的话，曰：「敌势猖狂，而我们的人心已变，趁着城还未破，大王呀，你还来得及逃命，以后再图发展。」事情到此，宋偃这个老昏蛋，才感觉到往事如烟。白天他还誓言「与城共存亡」的，到了夜晚，他和戴直先生，带领二三亲信，悄悄跳城逃走。

守将公孙拔先生遂即竖起降旗，开城迎接联军。这个新建立的桀宋王国，只有四十四年寿命，霎时灭亡。

宋偃先生出奔，遇到一个最大难题，那就是，他往哪里逃？所有邻国都被他得罪净光，投奔他们等于自投罗网。他想投奔秦王国，可是当中却隔着魏韩两国，插翅难飞。这是他自己断绝自己的生路。唯一的希望是，投奔当时还苟延残喘，几乎被人遗忘了的周王国。可怜的周王国，这时只剩下洛阳一小片土地。但无论如何，它还是个独立王国，如果能在那里得到政治庇护，以后可能还有机会寻觅复兴。

宋偃先生决定投奔洛阳。可是，问题又来啦，那也要穿过魏王国的土地，他阁下又遇到必须插翅才能飞渡的难题。最后，他化装成一个小贩，为了混淆敌人视听，也为了躲避重要的关隘重镇，他先向北逃走，再折向西。不过，化装后的小贩到底不是小贩，一行人等特殊的气质，很容易暴露身份。当他们逃到温邑（河南省温县），眼看南渡黄河，就可到达周王国时，联军的追兵已到。宋偃先生一小撮人一哄而散，戴直先生逃得太慢，被一刀砍为两段。宋偃先生沿着神农涧山径跑了一段路，上气不接下

气，而马蹄声分由前后逼到，只听一片呐喊：「莫教暴君逃掉。」吓得魂不附体，把心一横，往神农涧悬崖纵身跳下，企图自杀。

他阁下这一跳，比不得息露女士一跳，息露女士求仁得仁，名垂千古。宋偃先生求死却不能死，一棵突出的树枝挡住他的御体，追兵把他牵上来。一代英雄，这时变成狗熊，这个年已八十高龄的皓首匹夫，双膝下跪，低着头，任凭士兵吆喝鞭打，然后，大刀一扬，尊贵的御头落地。这只御头被送到睢阳，由联军悬挂高竿，示众三天。

——呜呼，如果换一个方式，把宋偃先生这个活宝，悬挂高竿，示众三天，教他亲自尝到国民的唾骂，当更有意义。

姬哙？子之

时代纪元前四世纪八○年代王朝燕王国第二？第三任国王绰号燕王在位姬哙六年（前三二一—前三一六）

子之三年（前三一六—前三一四）

遭遇姬哙死于乱军？子之被剁为肉酱糊涂蛋也可以改变世界桀宋王国未亡之前，宋偃先生仍在位的时候，纪元前四世纪八○年代，远在北方一个平静得如同死水，国际社会上默默无闻的燕王国，爆发内战，经过情形，听起来像是一场自导自演的儿童剧，但引起的反应和后遗症，却可怖非凡，计：三个国王惨死，几十万军人和小民，刀下丧生。

三个惨死国王的最后一个国王田地先生，我们将在下文报导。现在，只报导最先惨死的两个国王——本文的男主角姬哙先生和子之先生，他们像姒相先生和后羿先生一样，缠在一起，无法分开。

燕王国跟桀宋王国一样，是最古老的一个封国——燕国。想当年纪元前十二世纪，周王朝建立，第一任国王姬发先生把他的叔

父大人姬奭先生，封为侯爵，派他到蓟邑（若干世代下来筑城之后，则称为蓟城。北京市。）。建立他的封国。

蓟城（北京市）距首都镐京（西安市）航空距离九百公里，当时尚是一片荒漠，各式各样的蛮族，和各式各样的部落，遍布各地。姬奭先生留在中央政府做官（他阁下就是有名的召公，跟老哥周公姬旦先生，同为政府的两大支柱），而由他的儿子，率领名下的家族和部属，越过千山万水，通过无数次渺无人迹的旷野丛林，最后达到目的地。

燕国距政治心脏地带首都镐京（西安市），既那么遥远，而又位于穷苦边陲，等于被遗弃的婴儿，在那里自生自灭，所以一直居于一个非常不重要，甚至被忘掉了的地位。然而，时间累积，燕国也逐渐强壮。纪元前四世纪六○年代——距建立封国已八百年，燕国第三十七任国君姬易王先生，眼看到别的封国纷纷升格为王国，心里发痒，怎么，我的土地不够大呀，我的人不够聪明呀。也就紧跟在各国屁股之后，改称为燕王国，而自己改称国王。

——姬易王先生在史书上没有留下名字，「易王」是他的尊号。我们从不叫人的官衔，所以依照老规矩，称他为姬易王先生。燕王国即令在升格为王国之后，在国际上也没身价，所以在他们先后八个国王中，包括姬易王先生在内，共有三个国王，连司马迁先生都考查不出他们的名字，盖太远啦，也太小啦，没人注意他们。

纪元前四世纪七○年代前三二一年，姬易王先生跟周王国国王姬扁先生，同时逝世。姬易王先生的儿子姬哙先生，本文第一男主角，继承宝位，成为燕王国第二任国王。而任命本文第二男主角子之先生，作他的宰相。呜呼，这两个糊涂蛋，可是姓名俱全。而一个人如果做出糊涂蛋之事，在史书上想不留下名字都不可能，（连燕王国开山老祖第一任国王的名字，都没留下来）。不过，虽然他们做出了糊涂蛋之事，闹得燕齐两国，天翻地覆，为历史提供了一页一页又一页的史实。知道他们名字的人，仍寥寥无几。人生太奥秘，也太微妙。聪明的人和智慧的人，固然可以改变世界，想不到，笨瓜和其蠢如猪的货色，只要他有足够的

权柄，照样可以改变世界，不过改变得更糟。

我们对本文两位主角，除了他们玩的那场儿戏般的闹剧外，其他一无所知。

从儿戏闹剧内容上，可以描绘出他们的轮廓；姬哙先生善良、懦弱，书读得很多，全没有消化，也没有判断能力。而子之先生则野心勃勃，不懂政治，却非搞政治不可——我们所熟知的王莽先生，就是他的后身。

跟太后上了床姬哙先生和子之先生所以做出糊涂蛋之事，跟苏代先生有关，苏代是苏秦先生的弟弟。苏秦先生以主张南北联盟，跟秦王国对抗的大战略，身兼六个强国的宰相，闻名世界。他的两个弟弟：苏代和苏厉，步上他的后尘，也成为战国时代国际政坛上主要角色。

纪元前四世纪六〇年代，苏秦先生正在赵国（那时赵国还没有建立王国）秦王国为了破坏苏秦先生的大战略，用出外交手段，于前三三二年，向魏王国表示，愿意归还从前所夺取的襄陵（山西省临汾市东南二十公里）等七个城市，要求和解。襄陵距魏王国故都安邑（山西省夏县），直线一百公里，驻屯在那里的秦王国军队，朝发可以夕至，对魏王国边界，构成绝大威胁。秦王国就抛出这种对方非吞下不可的香饵，要魏王国脱离南北联盟。魏王国果然大为惊喜，派出亲善使节团到秦王国，表示邦交敦睦。而就在此时传出消息，燕王国也可能跟进，向秦王国靠拢。赵国国君赵语先生质问苏秦先生曰：「南北联盟，互相结为亲戚，共同抵制凶暴的秦王国，这是一个崇高的构想。可是，联盟缔结还不到一年，魏燕两国已在背后下手，跟秦王国勾搭上啦，联盟条约，还有啥用乎哉？一旦秦军向我们发动攻击，那两个国家能来相救乎哉？老哥，你说，应该怎么办才好？」

——杜牧先生阿房宫赋曰：「灭六国者，六国也，非秦也。」国家灭亡，谈何容易，而竟亡啦，责任只在自己。南北联盟刚刚缔结，秦王国随便抛出一根骨头，团结便告瓦解。呜呼，这能怪秦王国乎？谁不明白团结的道理，只是利令智昏而已。站在赵国立场，襄陵可是大事，联盟算屁。

苏秦先生被赵语先生问得发毛，团结建立在一种长程利害的共识上，魏王国一定要近视眼，苏秦先生的大战略危矣，不但大战略危矣，连他阁下的老命也危矣。魏王国既已行动，阻拦不易，苏秦先生建议由他亲自去燕王国一趟，稳住阵脚。赵语先生同意。于是，苏秦先生到了蓟城（北京市）。现在的苏秦先生可是太空梭上点灯，名照宇寰。燕王国国王姬易王先生，隆重的接待他，并任命他担任宰相。苏秦先生很容易的使燕王国跟赵王国保持友谊。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和权势，他跟另一位宰相子之先生——本文第二男主角，结为婚姻之好（不知道谁家的女儿嫁给谁家的儿子？）又教老弟苏代、苏厉，跟子之先生结拜为义兄义弟。

然而，苏秦先生有了麻烦，姬易王先生的娘——文夫人，看上了这位平地一声雷，从卑微地位，迅速爬到高位上，创造奇蹟的青年才俊。呜呼，只要手握大权，男人看上女人，女人固然难逃。女人看上男人，男人同样无法招架。息露女士拒绝宋偃先生，自杀身死，千古留名。杜伯先生拒抗女宛女士，结果被斗臭后处决，苏秦先生知道，如果拒绝文夫人，下场准惨不忍睹、文夫人召他进宫，他不敢不进宫；文夫人教他上床，他不敢不上床。咦，文夫人不是普通民女，她可是国王的娘，换了老圣人孔丘先生，也得如此这般。然而，皇宫之中，人多嘴杂，春光不久外泄，姬易王先生也得到情报。离奇的是，当他知道苏秦先生跟他娘通奸之后，却没有任何反应。是他深刻了解老娘风流成性，说不定闹过多少糗事，赶走苏秦，还有别人补缺，不如从一而终，免得换来换去，越换越难听欤？或是他深爱苏秦先生奇才，为了国家，宁可赔上老娘欤？又或是他故意不动声色——为了跟老娘通奸而杀人，丑闻可大啦，等他犯了别的法条，届时再翻脸动手，就名正言顺了欤？

银子说话我们在两千年之后揣想，姬易王先生所以不作反应，可能是前两种原因。但苏秦先生的心情，可是认为必属第三种无疑。他心里想曰：「一代英名，如果被一个女人断送，那才真是天绝我也。」于是，他拒绝再到皇宫里去，如果皇宫侍卫把他捉住，用刺客的罪名斩首，全族都覆没矣。可是，那位春心荡漾的文夫人，却不断派人叫他。最初他东扯西拉，说谎搪塞。后

来他发现，一旦文夫人老羞成怒，「约瑟模式」可要再度出现，想到这里，这位一肚子鬼计的家伙，吓得发抖。

最后，苏秦先生终于想到自救之道，只有釜底抽薪，离开燕王国一途。

东周列国志曰：「文夫人屡召苏秦，不敢往。乃说姬易王曰：「燕齐之势，终当相拚。臣愿为大王行反间于齐。」姬易王曰：「反间如何？」苏秦对曰：「臣伪为得罪于燕，而出奔齐国。齐国王必重用臣，臣因败齐之政，以为燕地。」

姬易王许之，乃收苏秦相印，苏秦遂奔齐。齐国王田因齐重其名，用为客卿。...

...田因齐死，子田辟强立，苏秦用事如故。」

——东周列国志把齐王国的国王似乎弄错，苏秦先生投奔齐王国时，国王是田因齐先生（威王），不是田辟强（宣王），柏老好改人书，就顺笔改之。

齐国王田因齐先生翘辫子的前一年（前三二一），燕国王姬易王先生也一命归天，儿子姬哙先生继位。

纪元前三一七年，苏秦先生在齐王国政府激烈的夺权斗争中，被政敌暗杀。

留在燕王国的老弟苏代先生，遂接替老哥的位置，成为燕王国的重臣，而他的结拜兄弟子之，仍继续当新国王姬哙先生的宰相。

从没有一本史书介绍过姬哙先生，却有史书介绍子之先生。

东周列国志曰：「燕王国宰相之子，身长八尺，腰大十围，肌肥肉重，面阔口方。（柏老按：这就对啦，脑满肠肥。）手绰飞禽，走及奔马。自姬易王时，已执国柄。及姬哙嗣位，荒于酒色，但贪逸乐，不肯临朝听政，子之遂有篡夺之意。」

——子之先生的来路不明，似乎是燕王国的贵族，则应是「姬之」才对，盖古时喜用「子」字作尊称也。但也可能他是商王朝皇族的苗裔，所以姓「子」。

古史书对姓名官称，往往说不清楚，使人生气。

既然起意，就开始行动。战国策曰：「子之先生当了燕王国的宰相，威望蒸蒸日上，掌握权柄，独断独行。苏代先生出使齐王国回来，姬哙先生问曰：「田辟强先生那人怎么样？」苏代先生曰：「您放心，他一辈子也当不上霸主，称霸不了天下。」姬哙先生曰：「为啥？」苏代先生曰：「那家伙自以为聪明，不重用他的干部。」苏代先生这些话，不是批评田辟强先生，而是说给姬哙先生听的，用以刺激他。于是姬哙先生遂全心全意的信任子之先生。子之先生也真大方，立刻送给苏代先生黄金两千四百两，（柏老按：这么重的贿赂，足可以收买一个人的灵魂。）任凭苏代先生支配。于是不久，银子说话，高级官员鹿毛寿先生向姬哙先生建议：「大王呀，我知道你忧国忧民，希望国家强大。唯一使国家强大之法，莫如把中央政府权力，全部让给子之先生。你可知道，想当初，尧帝伊祁放勳先生曾把政权让给许由先生，许由先生拒绝接受。是伊祁放勳先生有「禅让」

的美名，却仍照样保持政权。而今，您把政权让给子之先生，子之先生准也不会接受，您的贤名可就大啦。」姬哙先生龙心大悦，向子之先生表示要把政权让给他。谁晓得，这么一让，子之先生欣然同意，虽没有马上行动，但子之先生立刻成了全国最重要人物。」

太子起兵反抗然而，子之先生仍不满意，因为第一、他的屁股还没有坐上宝座。第二、姬哙先生的儿子姬平——太子的势力，仍未完全排除。于是，银子再度开口。

战国策曰：「有一位同样重要的高级官员，向姬哙先生进言曰：「大王容禀，您真是天下第一等君王，竟让出政权。呜呼，想当年，姒文命先生把政权禅让给一位叫□益□的人，而教自己的儿子姒启当一个小职员，认为姒启先生没有治理国家的能力，定

要禅让给「益」。后来，姒启先生起事，跟他的党羽攻击「益」，而夺回政权。是姒文命先生名义上「禅让」，事实上却教自己的儿子姒启霸占回来也。而今，大王您，对外宣传说把政权禅让给子之先生。可是，官员们却都是太子姬平的部属。外表上子之当家，实质上姬平当家。这叫啥禅让？大王怎能跟古圣先贤齐名乎哉？」姬哙先生恍然大悟，下令中级以上的官员，一律免职，再由子之先生另行委任。子之先生正式坐到王位上，姬哙先生因年老之故，索性向子之先生叩拜，作为臣属。」

原文：「子之相燕，贵重主断。苏代为齐使燕，燕王（姬哙）问之曰：「齐宣（田辟强）何如？」对曰：「必不霸。」燕王（姬哙）曰：「何也？」对曰：「不信其臣。」苏代欲以激燕王（姬哙）以厚任子之也。于是燕王（姬哙）大信子之。子之因遗苏代百金，听其所使。鹿毛寿谓燕王（姬哙）曰：「不如以国让子之。人谓尧（伊祁放勳）贤者，以其让天下于许由，（许）由必不受。有让天下之名，实不失天下。今，王（姬哙）以国让子之，子之必不敢受，是王（姬哙）

与尧（伊祁放勳）同行也。」燕王（姬哙）因举国属子之，子之大重。或曰：「禹（姒文命）授益而以（姒）启为吏，及老，而以（姒）启为不足任天下，传之益也。（姒）启与友党攻益而夺之天下，是禹（姒文命）名传天下于益，其实令（姒）启自取之。今王（姬哙）言属国子之，而吏无非太子（姬平）人者，是名属子之，而太子（姬平）用事。」王（姬哙）因收印自三百石吏而效之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姬）哙老不听政，顾为臣，国事皆决子之。」

呜呼，第一次银子说话，要姬哙先生用诈欺手段，扬言送人一种必不敢要的东西，对方既不敢要，东西仍是自己的，却博得慷慨大方的美名。谁晓得刚一出口，对方就张嘴吞下。第二次银子说话，批评姬哙先生送的不够彻底——竟没有建议把太子姬平杀掉，实在使人惊奇。但那一群活宝，恐怕不可能没有这种想法。

姬哙先生真是天下第一朦胧，他竟把儒家学派政治挂帅大纛下杜撰的良辰美景，当成真的。自从儒家学派把伊祁放勳先生和姚重华先生美化成可爱的小绵羊以后，姬哙先生这位忠实的信

徒，是第一个受害最大的人。再重复上文说过的一句话：糊涂虫也可改变历史，姬哙先生就是这种庸才。尤其可讶的是鹿毛寿先生之类的说辞，任凭谁都不会接受，而姬哙先生竟照单全收。我们敢肯定，他准是个智力不足的白痴，盖只有智力不足的白痴，和智力太高的野心家，才相信「禅让」那一套。

子之先生是第二个受害人，在封建专制的政治体制下，只有流血才能取得政权，根本不允许用和平手段。子之先生相信只要上层交易就行啦，他犯了可怕的错误，盖他不能控制夺取王位后的局势。高级将领市被先生首先反抗，跟太子姬平先生结合，号召武装部队起义，围攻皇宫，昼夜血战。子之先生以国王名义，号召武装部队勤王。双方兵戎相见，但皇宫一时难破。

上吊和凌迟皇宫攻防战连续几个月，不能决定胜负，就在大战正酣时，攻击阵营分裂，市被先生率领他的部队，必然倒戈，反攻太子姬平先生。战国策仅曰：「将军市被及百姓，乃反攻太子（姬）平。」他阁下为啥改变立场，史书上没有交代。是被子之先生的黄金收买？还是姬平先生不成才，把他逼反？看情形不像是姬平先生不成才，在以后的表现上，姬平先生显然是一位英明领袖。市被先生最先发难，也最先倒戈，政治上的无情变化，使人心战胆寒。然而，市被先生的倒戈给他自己带来死亡，他在战场上被姬平先生的太子兵团，一刀砍下马鞍，送掉性命。但残兵犹在，子之先生挥军出宫，在蓟城（北京市）展开一场中国历史上空前的大规模的巷战，达数月之久。「构难数月，死者数万众，燕人恫恐，百姓离意。」

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之，史书上血迹斑斑。可是，直到今天，仍不断有人英勇的重蹈覆辙。使人忍不住发问：为啥如此？

燕王国小民正在水深火热之际，齐王国决定吞并这个混账辈出的邻居。齐国王田辟强先生唯恐太子姬平先生丧失斗志，姬平先生一旦投降子之，或撤出首都蓟城（北京市），燕王国社会秩序恢复，齐王国的灭国戏，唱不成矣。田辟强先生派人通知姬平先生曰：「我深知道，你之所以起兵抗暴，目的至大至公，只为了「饬君臣之义，正父子之位。」我的国家虽小，没有力量。但是，我却愿支持你，如果有需要我效劳的地方，请你随时吩

咐。」

姬平先生得到外援，精神大振，巷战更为惨烈，一面向齐王国致谢，一面请求武装支援。而这时候，被儒家系统尊为「亚圣」（第二级圣人）的孟轲先生，正在齐王国推销他的儒家政治主张，这位不断严厉谴责战争的和平之鸽，鼓励田辟强先生发动侵略，他曰：「这真天赐良机，现在如果对燕王国用兵，那可是又回到了姬昌（文王）、姬发（武王）时代。千万不可错过，一旦错过，以后就再没有这种良机矣。」

恰好传来消息，姬平先生兵败逃亡。使田辟强认为，此时不下手，更待何时。

东周列国志曰：「（田辟强）乃使匡章为大将，率军十万，从渤海进兵。燕人恨子之入骨，皆箪食壶浆，以迎齐师，无有持寸兵拒战者。匡章出兵，凡五十日，兵不留行，直达燕都（蓟城——北京市），百姓开门纳之。子之之党。见齐兵众盛，长驱而入，亦皆耸惧奔窜。子之自恃其勇，与鹿毛寿率军拒战于大街之上。兵士渐散，鹿毛寿战死，子之身负重伤，犹格杀百余人，力竭被擒。」

子之先生被擒，闹剧结束。从中穿针引线的苏代先生，仓皇逃走，逃回南方他的故乡周王国。可怜的姬哙先生，只好悬梁上吊，他到死恐怕都不明白怎么会落得这种下场。子之先生却没有这种幸运，一辆特制的囚车，把他押解到齐王国首都临淄（山东省淄博市东临淄镇）。临淄、蓟城（北京市）之间，航空距离四百公里，匡章先生以战时行军的速度，还走了五十天，囚禁子之先生的庞大囚车，（子之先生虎背熊腰，四肢发达，可是大个儿，小号囚车准装不下），恐怕要走六十天，这两个月的日子，可不好受。人间再也没有比从国王变成死囚更戏剧化的矣，子之先生躬逢其盛，而又荣膺主角，实在难得。一路上辛苦之余，想起他多年来的折腾，恐怕感慨万千。

最后，到了临淄。田辟强先生高坐金銮殿受俘，宣布子之先生罪状，下令「凌迟」——拖到刑场上，先砍断四肢，等他阁下只剩下躯干，哀号求死不得之后，再照咽喉一刀。

——姬哙先生之自缢，子之先生之凌迟，是东周列国志的说法，其他史书上都很简单，战国策曰：「燕王（姬）哙死，齐大胜燕，子之亡。」资治通监曰：「齐人取子之醢之，遂杀燕王（姬）哙。」是则，子之先生终于被剁成肉酱，而姬哙先生又是死于齐军之手。反正，无论如何，写到这里，既笑又悲。

田地

时代纪元前三世纪一○年代王朝齐王国第二任国王绰号愍王在位十八年（前三○一—前二八四）

遭遇剥皮、抽筋、惨叫三日始绝千里马骨在上文中，曾提到燕王国国内变化的反应和后遗症，引起三个国王的惨死。前两位国王姬哙先生和子之先生，已报导之矣。现在，我们报导第三位国王——齐国王田地先生。他跟姬哙、子之，根本拉不上线，可是他老爹田辟强先生却拉得上线。

齐王国远征军攻陷燕王国首都蓟城（北京市）后，齐国王田辟强先生决心灭掉燕王国，把领土纳入自己的版图。所以远征军司令官匡章先生一进入蓟城，就作长久打算，先把燕王国历代君主的太庙，全部摧毁，表示姬姓贵族已被连根拔除。再把燕王国的国库，搜括一空，全部运回临淄（山东省淄博市东临淄镇）。

接着收集燕王国政府所有的档案——包括全部人事资料、土地田亩赋税资料、山河要隘关卡资料，以及武装部队军事机密资料。派出军队，夺取其他城市。匡章先生对燕王国人民欢迎的场面，记忆犹新，认为燕王国民心已变，攻城略地，将不费吹灰之力。燕王国这才恍然大悟，他们最初以为齐军是来解救他们脱离苦难的，可是现在却成了一支趁火打劫的侵略强盗，大家遂起而反抗。并派人到无终山（雾灵山），迎接逃亡的太子姬平先生，继任燕王国第三任国王。这时，赵王国第一任国王赵雍先生在位，对齐王国这么轻轻松松的并吞了大块土地，既害怕、又生气，于是寻找到另一位逃亡的王子姬职先生，迎接到首都邯郸（河北省邯郸市），准备尊奉他当燕王国的国王。后来听到姬平

先生已在故土登上宝殿的消息，才打消原意，但承诺给姬平先生大量援助。姬平先生得到外援后，声势一振。那些已经屈服于齐王国的城市，纷纷起义，把齐王国的占领官和占领军赶走，重回祖国怀抱。

远征军司令官匡章先生无法招架，只好撤退，当然把所可以搜括的金银财宝，全部带走。

姬平先生还都蓟城（北京市），发现他的国家一贫如洗，不仅国库一贫如洗，连小民也一贫如洗。连年战争，全国青年已死伤多半，简直无法着手重建。他徘徊半颓的宫垣城堡之间，看到家家户户在办丧事，哭声震动山岳，不禁为老爹姬哙先生的愚蠢，搥胸叹息。对子之先生的愚昧凶恶，对齐王国之乘人之危，更是悲愤。子之先生已受到惩罚，至于齐王国，他誓言有生之年，必定报复。然而，以目前的残破程度，那可是一段遥远的历程。

在善后工作告一段落时，姬平先生免税减赋，使人民富庶，奖励生育，使兵源充足。又用最谦恭的态度，招请英才。在逃亡无终山（雾灵山）一直陪伴他，在即位后被任命担任宰相的郭隗先生，是他最重要的助手。

东周列国志曰：「姬平乃归燕都（蓟城），修理宗庙，志复齐仇。乃卑身厚币，欲以招徕贤士，谓宰相（相国）郭隗曰：「先王（姬哙）之耻，孤日夜在心，若得贤士，可与共图齐事者，孤愿以身事之，唯先生为孤择其人。」郭隗曰：「古之人君，有以千金使侍从官（涓人）求千里之马。途遇死马，旁人皆环而叹息，侍从官问其故，答曰：「此马生时，日行千里，今死，是以惜之。」侍从官（涓人）乃以五百金买其骨，囊负而归。人君大怒曰：「此死骨何用？而费吾多金耶？」

侍从官答曰：「所以费五百金者，为千里马之骨故也。此奇事人将竞传，必曰：「死马且得重价，况活马乎？」马且至矣。」不期年，得千里之马三匹。今王欲致天下贤士，请以我为马骨，况贤于我者，谁不求价而至哉？」」

黄金台郭隗先生不仅是智囊而已，他愿以死马骨自居，更是一代政治家风范。

东周列国志曰：「于是姬平为郭隗筑宫，执弟子礼，北面听教，亲供饮食，极其恭敬。复于易水之旁，筑起高台，积黄金于台上，以奉四方贤士，名曰招贤台，亦曰黄金台。于是燕王（姬平）好士，传布远近。剧辛自赵往，苏代自周往，（他阁下脸皮也真够厚——搞政治的，脸皮可是非厚不行），邹衍自齐往，屈景自卫往（柏老按：这四位都是历史着名人物）。姬平悉拜为客卿，与谋国事。元王朝刘因先生，有黄金台诗，云：燕山不改色，易水无剩声。谁知数尺台，中有万古情。区区后世人，犹爱黄金名。黄金亦何物，能为贤重轻。周道日东渐，二老皆西行。养民以致贤，王业自此成。（二老之一是被尊为老子的李耳先生，道家学派的开山老祖。另一位「老」，不知道是谁矣。）」

最后，姬平先生隆重接待一位默默无闻的青年乐毅。他是一百年前——纪元前五世纪九○年代名将乐羊先生的后裔，家住赵国所属的灵寿县（河北省灵寿县），赵国「沙丘之乱」时，全国大乱，乐毅和他的家人逃难到大梁（河南省开封市），魏国王魏速先生当然瞧不起这个流浪客。他正彷徨无依，听到黄金台故事，就从大梁前来蓟城（北京市）。姬平先生跟他一席深谈，从国际外交到富国强兵，不禁额手称庆，知道已遇到他心目中的王佐之才，就以客卿中最尊贵的礼数优待他。

乐毅先生要求准许他当燕王国的公民，姬平先生表示不敢当他的君王，但最后仍勉强接受，任命他当副宰相（亚卿），位在所有客卿之上。盖客卿者，外国籍的顾问，尊而不亲。而乐毅先生则已成为燕王国的公民，既尊而又亲者也。

乐毅先生是一代奇才，他在历史上创下奇迹。但任何奇迹都不是一首诗，而是一堆辛苦的血汗，而是一段漫长的历程。复兴一个衰弱得濒于覆亡的国家，是天下最困难的大事。乐毅先生的方法是：使人民休养、富裕，然后加强军事训练。

自姬平先生即位（前三一二），到大复仇之日（前二八四），凡二十九年。

二十九年之间，国际上发生很多变化：一赵王国「沙丘之乱」，第一任国王赵雍先生饿死行宫。

二楚王国第二十一任国王芈槐先生被骗到秦王国，死在咸阳。

三齐王国第二任国王田辟□先生（是他几乎把燕王国灭掉，结下世仇）逝世。儿子田地先生（本文男主角）登场。

四宋王国覆亡，第一任也是最后一任国王宋偃先生丧生。

五秦王国以几何级数的速度，跃居世界超强级强国，各国普遍害「恐秦病」。

田地先生坐上王位后，他所面对的世界，比老爹田辟强先生所面对的世界，更为险恶，而最险恶的当然是燕王国的复仇迫在眉睫。可是，田地先生却优哉游哉，满不在乎，史书上没有具体的一条一条列出他的暴行，大概条数太多，列也列不完，但从以后发生的若干事实，可反映出他的性格和行为，至为恶劣。

纪元前三世纪一〇年代前二八八年。秦国王嬴稷先生忽然觉得「王」不够过瘾，于是改称「西帝」，派遣使节到临淄（山东省淄博市东临淄镇），请田地先生称「东帝」。这一项突变，引起一连串国际战争。

资治通鉴曰：「十月，秦王（嬴稷）称西帝，遣使立齐王（田地）为东帝，欲约共伐赵。」

英明领导之下田地先生接到这个请求，龙心大痒，咦，秦王国把俺跟他看得一般高呀，虽灭燕不成，那是没有人帮拳之故，现在把赵王国瓜分，疆土大增，可真美不可言。但他想到自己的实力，又不禁有点犹豫。

资治通鉴曰：「苏代自燕来，齐王（田地）曰：「秦使魏冉致帝，子以为何如？」对曰：「愿王受之而勿称也。秦称之，天

下安之，王乃称之，无后也（未晚也）。秦称之，天下恶之，王因勿称以收天下，此大资也。且伐赵，孰与伐桀宋利？今王不如释帝以收天下之望，发兵以伐桀宋，宋举，则楚、赵、魏、卫，皆惧矣。是我以名尊秦，而令天下憎之。」」

苏代先生果然不凡，他把烫山芋扔还给秦王国。田地先生当了两天「东帝」

之后，就对「帝」这玩艺闭口不提。赢稷先生一瞧，「东帝」既没有啦，他这「西帝」就「西」不起来，只好打马虎眼，仍称他的国王。田地先生在这场外交接触中，打了一个胜仗。马上跟魏王国、楚王国结盟，攻击桀宋王国。

桀宋王国就在三国联军围困下灭亡，经过情形，在宋偃文中，已叙述之矣。

但要特别指出一点，苏代先生奉田地先生之命，前往咸阳（陕西省咸阳市），劝阻秦王国援军，竟凭三寸不烂之舌，使秦王国背弃盟邦。冬烘之辈常抨击苏秦、张仪没有真才实学，翻云覆雨，全靠一张嘴。呜呼，正因为他们全靠一张嘴，才必须拥有真才实学。在官场之中，只要精于拍马，就可爬到高位。游说家像坐在炸弹上，几乎每一分钟都有爆炸的可能，没有真才实学支持，早被「烹之」矣。

苏秦先生那种南北结盟，共抗强秦的大战略，直到今天，二十世纪矣，在国际上仍占主导地位，冬烘之辈既没有这种眼光，也没有这种抱负。苏代先生不过二流角色，他之能劝阻秦王国背盟，并不靠他的一番话，而靠他对世局的洞察。注意他的分析：「田地之强暴，无异于宋偃。今约楚魏而攻宋，其势必欺楚魏。楚魏受其欺，必西向而事秦。」一针见血、料事如神。

果然，三国联军在攻占了桀宋王国之后，依照原来盟约，齐王国、魏王国、楚王国，共同瓜分疆土，各得一份。田地先生左思右想，忽然大怒曰：「这场战役，几乎全是齐王国打的，而俺，以国王之尊，还御驾亲征，如果不御驾亲征，运筹于帷幄之中，决胜于疆场之上，靠你们几个毛头小伙，能大获全胜呀。楚

魏那一小撮军队，一阵风都刮得无影无踪，怎么有脸要地？」于是，使用诡计，声言欢送楚军，然后在屁股后突然攻击，在措手不及下，楚军大败而逃。田地接着对魏王国如法炮制，把桀宋王国领土，全部下肚。国际间固然没有信义，但没有信义到这种程度，也实在离谱。楚魏二国气得双目昏花，分别向秦王国靠拢。

田地先生把所有的邻国都制造成不共戴天之仇，已走上宋偃先生的覆辙，但他却以为他比宋偃先生棋高一着。他对国境内的两个小封国：鲁国（山东省曲阜市）和邹国（山东省邹县），以及邻境的一个小封国卫国（河南省濮阳市），发出通牒，要他们的国君做他的臣属，向齐王国进贡，三国国君无可奈何，只好把田地先生那个混蛋，当作周王朝的国王，向他朝觐。田地先生对自己的伟大勋业，和在历史上的崇高地位，大为满意，向他的高级官员宣称：「齐王国在俺英明的领导之下，击破燕王国，使它永不能复兴。灭掉桀宋王国，使它再不能翻身。开拓的疆土，有千里之远。先后给楚王国跟魏王国以重创，威震天下。鲁国、卫国、邹国，都自动自发归附称臣。沿边地区，都不震恐。等俺哪一天，心血来潮，亲率堂堂大军，灭掉那个残存的周王国，把它的国宝九鼎，搬到临淄（山东省淄博市东临淄镇），然后正式称号「天子」，号令各国，谁敢不买俺的账？」

五国联军田地先生这番肤浅的言论，使他的堂弟，担任宰相的田文先生，大吃一惊，建议曰：「宋偃先生正因为一味虚骄，我们才抓住机会把他干掉。大王呀，愿你以他为戒。周王朝虽然只剩下洛阳城和附近一星点土地，然而，他们的国王，仍是传统名义上的「共主」。列国之间，互相攻伐，战火从来没有燃烧到洛阳，不愿冒天下之大不韪也。你阁下前些时，曾坚决拒绝「帝」的称号，国际上对你倍加尊敬。而今忽然要消灭周王朝，自当天子，恐怕不是国家之福。」用不着到卦摊上算六爻课，就可知道暴君的反应，田地先生曰：「子天乙放逐姒履癸，姬发攻打子受辛。姒履癸不是子天乙的君王乎？子受辛不是姬发先生的君王乎？有啥可说的，俺难道比不上子天乙、姬发？可惜你不是伊尹、姜子牙耳。你既然看我不顺眼，就请另投明主。」下令免除田文先生的宰相。

——田文先生，就是历史上着名的，战国时代「四大公子」之

一的孟尝君。

纪元前三世纪之前春秋时代，封国国君多半都是「侯爵」（所以有「诸侯」名称出现），对手下有功勋的贵族或部属，不能再封侯爵，就改封「君爵」。等到各国国君，窜升为国王，这种称谓，一直保持下去。所以事实上，「君」就是「侯」，「侯」就是「君」。到了纪元前二世纪，西汉王朝建立，才开始大批封侯。只在对女人宠荣时，才封为「君」。男人封侯，女人封君，爵位相等。

田地先生把田文先生赶走后，耳朵里再也听不到反调言论，而只听到顺调声音——雷动的鼓掌和万岁的嘶喊，田地先生乃心旷神怡，精神抖擞。

东周列国志曰：「田地自田文去后，益自骄矜。日夜谋代周为天子。时齐增多怪异，天雨血，方数百里，沾人衣，腥臭难当。又地坼数丈，泉水涌出。又有人当阙而哭，但闻其声，不见其形。由是百姓惶惶，朝不保夕。大夫狐咺、陈举，先后进谏，且请召还田文。田地怒而杀之，陈尸通衢，以杜绝谏言。于是王蠋、太史敖等，皆谢病弃职，归隐乡里。」

谚云：「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活。」田地先生勇不可当的为自己挖掘坟墓，谁都不能使他住手。再也料不到，就在这时候，燕王国大复仇行动，已经准备完成。

东周列国志曰：「田地……恣行狂暴，百姓弗堪。而燕王国休养多年，国富民稠，士卒乐战。于是姬平进乐毅而问曰：「寡人衔先人之恨，二十八年于兹矣，常恐一旦身死，不及手刃齐国王之腹，以报国耻，终夜痛心。今田地骄暴自恃，中外离心，此天亡之时，寡人欲起倾国之兵，与齐王国争一旦之命，先生何以教之？」乐毅对曰：「齐王国地大人众，士卒习战，未可独攻也。大王必欲伐之，必须他国共图。今燕之比邻，莫密于赵王国，大王宜首与赵王国结盟，则韩王国必然参加。而田文刻在魏任宰相，正恨田地，宜无不听。如是，齐可攻也。」姬平曰：「善。」」

姬平先生派遣乐毅先生出使各国，不但各国欣然同意，连远在西方的秦王国，「忌齐之盛，惧诸侯背秦而事齐」，也愿派出武装部队。五国联军，迅速组成：秦军司令官斯离赵军司令官廉颇韩军司令官暴鸢魏军司令官晋鄙燕军司令官乐毅（兼任联军最高统帅）

——除了暴鸢先生外，其他四位，都是纪元前三世纪的名将。

纪元前三世纪一○年代前二八四年。桀宋王国覆亡后二年。五国联军分别在齐王国边境集结，燕王国动员全国所有可以动员的男子，悉数投入战场，任命乐毅先生当上将军，五国同时进攻，目标「济西」。

架子奇大济西，济水之西，现在地图上已找不到济水矣。济水为古中国的「四渎」之一，发源于太行山，和黄河平行，但河床却终于被黄河侵占，济水遂成为历史名词。济水之西的地理位置，山东省高唐县一带。

田地先生接到五国联军入境报告，亲率齐王国精锐兵团，任命韩聂先生担任先锋官，誓言要把入侵的敌人歼灭在边境之上。然而，济西（以山东省高唐县为中心）一场会战，齐兵团霎时崩溃，韩聂先生战死。史书上说：「尸横原野，血流成河。」田地先生一看大事不好，拨转马头，抛下残兵败将，一溜烟逃回临淄（山东省淄博市东临淄镇）。环顾四周，只有楚王国没有动手，这是一线希望。

平时不烧香，临时抱佛脚。（呜呼，田地先生岂只平时不烧香而已，平时还凿佛头哩。）连夜派遣使节，向楚王国求救，承诺说，愿以齐王国南部疆土（淮河以北），作为酬谢。

五国联军济西大捷之后，乐毅先生了解，齐王国野战军主力已经消灭，不能再作有效的抵抗。就请秦韩两军先行回国。而由魏军扫荡桀宋王国之地，赵军扫荡河间（河北省献县）附近之地，使他们扩张疆土。乐毅先生则率领燕王国的复仇大军，长驱直入，向临淄进发。这是一个危险的军事行动。有人主张乘机占领沿边一些城市就够啦，万不可深入，而乐毅先生坚持要全部吞

并。

资治通鉴曰：「剧辛曰：「齐大而燕小，赖诸侯之助，以破其军，宜及时攻取其边城以自益，此长久之利也。今过而不攻，以深入为名，无损于齐，无益于燕，而结深怨，后必悔之。」乐毅曰：「齐王（田地）伐功矜能，谋不逮下，废黜贤良，信任谄谀，政令戾虐，百姓怨怼，今军皆破亡，若因而乘之，其民必叛，祸乱内作，则齐可图也。若不遂而乘，待彼悔前之非，改过恤下，而抚其民，则难虑也。」」

乐毅先生的判断，完全正确。他采取穿心战术，不管两翼，而直指临淄，一路势如破竹。田地先生发现敌人尾追不舍，心里乱成一团，首都也不敢守啦，带领仍效忠他的数十位臣僚，包括最最信任的维夷先生，偷偷打开城门，脚底抹油。

想不到他阁下逃亡途中，又闹出花样，他的行为把他一步一步带到绝境。

田地先生一群，间道西行，投奔位于帝丘（河南省濮阳市）的卫国，卫国国君震于田地先生余威，倒是必恭必敬，国君率领他的僚属，亲自到边境上迎接，招待他住进宫廷正殿，仍把他当作有权势的君王。田地先生虽然已成了丧家之犬兼漏网之鱼，因为头脑并没有清醒，架子奇大，派头也不小，对卫国国君，就像对一个奴隶，吆喝来吆喝去，忘了自己是谁。卫国国君还能忍耐，但卫国臣僚却义愤填膺：「这家伙是什么东西，国都不保，老命危在旦夕，还到我们这里摆谱，这得教训教训他。」于是乘着黑夜，把田地先生逃亡时带的一些行李和珠宝，抢劫一空。这对田地先生的尊严，不但是一项严重的冒犯，而且简直断绝他阁下的生路，那股怒火使他更加愚蠢，决定等卫国国君晋见他时，严令他□日破案。卫国国君这时却改变态度，不但不再晋见他，还断绝一切供应。田地先生苦候了一天，又饥又渴，又怕卫国国君用军队捉住他送给燕王国，心惊胆跳而又毫无办法，唯一的办法只有再次开溜。在月夜朦胧下，仓皇逃走。

好容易逃到鲁国（山东省曲阜市），就在边关，守关的朋友飞报鲁国国君姬贾先生，姬贾先生大概已听到田地先生在卫国的

闹剧，于是先派一个使节前往观察风向。维夷先生问曰：「你们的国君，怎样接待我国王老爷？」使节曰：「我们将用最尊贵的礼数——十个太牢（十条牛）来表示我们的敬意。」维夷先生曰：「你说啥？仅只十个太牢？我们的国王，可是天子。你听说过天子巡狩没有？

夫天子巡狩，派头可大啦，封国国君要搬出宫殿，请天子进住，国君早晚都要到宫内问安，并且亲自到厨房料理饮食。等候天子吃过，才能退出办理封国的事，岂只十个太牢而已。」使节回报姬贾先生。姬贾先生曰：「放他娘的屁！」下令闭关。

冥顽不灵田地先生冥顽不灵的程度，使人吃惊。卫鲁两国的教训，仍不能使他醒悟，他下一步逃亡到邹国（儒家学派「亚圣」孟轲先生的祖国——山东省邹县），邹国国君刚刚逝世。就在边境上，田地先生传话说，他要亲自祭吊邹国国君之丧，维夷先生告诉边境上邹国官员曰：「你们可懂得天子吊丧之礼乎？夫天子吊丧，跟普通人可大不相同。新任国君要背对棺材，跪在西侧位置，向北俯首痛哭。天子老爷，则端坐高台之上，面朝南方，表示悼念。我们是礼义之邦，一切按礼行事，你们不能说啥吧。」邹国新任国君听了之后，嗤之以鼻，也传话曰：「我们是一个小国，不敢麻烦什么天子这玩艺，请往别的地方吊，如何？」

——呜呼，有些朋友认为，凡是人，都可以沟通。柏杨先生相信绝大多数如此，但也相信少数人，像田地先生之类，可是无法沟通。灵性层面太低，而又忘了他是谁，遂刀枪不人，水火不进。你有千条计，他有老主意。

田地先生连续投奔了三个封国，以里程计，已耗去了将近一个月的时间，这时，齐王国已全部沦入燕王国之手。田地先生面临着有国难奔，有家难投的末路。

他阁下如果这时候就一头撞死该多好，偏偏得到消息，还有两个城市，仍在齐王国手中，一个是莒城（山东省莒县），一个是即墨（山东省平度市）。即墨太远，而且听说燕军正在围攻。莒城既近，战火还没有波及，田地先生大喜曰：「早知如此，不

去受那三个蚂蚁的气矣。想当年，夏王朝君王姒少康，以一方之地（五方公里），一旅之众（五百人），就把敌人消灭，恢复国土，而今莒城何止一方（五方公里），驻军又何止一族（五百人）？哼哼哼，等敝寡人报了仇，雪了恨，教那三个小国吃不了兜着走。」于是，星夜赶往，守将迎接他入城。田地先生如鱼得水，一面招抚难民，练军守卫，一面再派出使节，催促楚王国救援。他认为，楚援一到，即可反攻。

乐毅先生在田地先生逃走后，挥军进入齐王国首都临淄（山东省淄博市东临淄镇）。临淄是当时世界上最着名的巨城，繁华盖世。晏婴先生曾形容它：「呵气成云，挥汗如雨」。自从姜子牙先生于纪元前十二世纪建为首府以来，一千年之久，从没有被外人侵入过。而现在，国库宝藏，以及民间富庶的仓廪，全成为燕军劫掠的对象。临淄全部金银财宝，包括二十八年前从蓟城（北京市）抢回来的燕王国故物，装上运输车队，浩浩荡荡，运回燕王国。燕国王姬平先生成了历史上最快乐最兴奋的君王，这项大复仇的千古盛业，终于完成。他御驾亲临济西（山东省高唐县），犒赏三军，封乐毅昌国君。昌国，今山东省淄川县东北十八公里。乐毅先生占领临淄后，分兵进击，齐王国全部陷落，只剩下即墨（山东省平度市）、莒城（山东省莒县）。莒城边远，而且情报显示，楚王国援军旦歹可达，所以，乐毅先生先击即墨。

莒城就在这种情势下，暂时苟安。田地先生也了解，一旦即墨陷落，燕王国大军蜂拥南下，莒城孤堡，绝不能抵挡。正在心如火焚，楚王国援军适时而至。

楚国王芈横先生，（国际巨骗案受害人芈槐先生的儿子，芈槐先生死在咸阳后，芈横继位），派遣大将淖齿先生，率领精兵二十万赴援。大军出发时，芈横先生吩咐淖齿先生曰：「田地这家伙，反覆无常，根本不知道啥叫信义，两年前攻打桀宋王国，信誓旦旦，三国共同瓜分，结果他却背后下毒手。这次又来啦，说要把齐王国南部淮河以北地区割给我们，他以为俺老子是傻瓜，还信他那一套呀。

你到了那里，要相机行事，别死心眼，只要有利于我们国

家，想干啥就干啥！」

从座位上被摔下来田地先生一瞧楚王国援军有二十万之众，而又个个英雄，人人好汉，武器精良，战志高昂，大喜过望，立即任命淖齿先生担任宰相。田地先生现在是个空头国王，他要用楚王国军人的血，送他回到首都临淄（山东省淄博市东临淄镇）宝座。淖齿先生知道对手的想法，但他仍接受宰相的职位，必须如此，在这块残存的齐王国土地上，才能合法掌握大权。

淖齿先生掌握了大权之后，发现他手中二十万人的兵团，无法跟燕王国远征军对抗，如果兵戎相见，打胜啦当然妙不可言，可是，万一打败啦，不但宰相取销，在齐王国无法立足，纵是回到楚王国，丧师辱国，恐怕也要绑赴刑场，执行枪决。想来想去，想出奇计，他决定出卖田地先生。田地先生出卖过盟友，现在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淖齿先生连一点内咎都没有。于是派出密使，跟乐毅先生取得联系，提出条件：他杀掉田地先生，然后中分齐王国，北部属燕，南部属楚。乐毅先生完全接受，回报曰：「你如果宰掉田地，不过宰掉一个无道暴君，你的义名，将传播天下。至于楚燕平分齐王国，当然毫无问题，一切以你的意见为意见。」

淖齿先生得到乐毅先生的保证后，决定行动。那是纪元前三世纪一〇年代前二八四年的一天，（史书上没有记载确实日期）淖齿先生宣称出发作战，在鼓里（山东省莒县附近地名）集结部队，请田地先生亲临阅兵。田地先生喜上眉梢，御驾亲临。等到上了阅兵台，屁股刚刚坐稳，只听金鼓齐鸣，旌旗招展，战士们弓上弦、刀出鞘，一只精锐的镇暴队伍，发动突袭，要田地先生的禁卫军和侍从人员缴械，而另一队人马，则把阅兵台团团包围。田地先生觉得不对劲，急忙向淖齿先生探问，淖齿先生曰：「大事没有，小事只有一件，你阁下作恶多端，祸国殃民，今天就要验明正身，明正典刑啦。」忽然喝曰：「拿下。」一声呐喊，座上客变成阶下囚，田地先生从座位上被武士摔下来，绳捆索绑，跪在地上。

现在轮到淖齿先生发威，他向田地先生曰：「千乘（山东省高青县）、博昌（山东省博兴县）之间，几百里之大，天降血

雨，弄到衣服上都洗不净，你知道乎？」田地先生瞪眼曰：「不知道。」淖齿先生曰：「嬴县（山东省莱芜市）、博县（山东省泰安市）之间，土地下陷，冒出泉水，你可知道乎？」田地瞪眼曰：「不知道。」淖齿先生曰：「有人在宫门放声大哭，找人找不到，只听见声音，你可知道乎？」田地先生瞪眼曰：「不知道。」淖齿先生曰：「天下血雨，是天老爷警告你。土地下陷，是地藏王菩萨警告你。宫门哭泣，是人民警告你。天地人都警告了，而你仍一意孤行，你这个冥顽不灵的杂种，怎么还能活命？」

战国策原文：「王（田地）奔莒（山东省莒县），淖齿数之曰：「夫千乘（山东省高青县）、博昌（山东省博兴县）之间，方数百里，雨血沾衣，王（田地）知之乎？」王（田地）曰：「不知。」「嬴（山东省莱芜市）、博（山东省泰安市）之间，地坼至泉，王（田地）知之乎？」王（田地）曰：「不知。」「人有当阙而哭者，求之则不得，去之则闻其声，王（田地）知之乎？」王（田地）

曰：「不知。」淖齿曰：「天雨血沾衣者，天以告也。地坼至泉者，地以告也。

人有当阙而哭者，人以告也。天地人皆以告矣，而王（田地）不知戒焉，何得无诛乎？」」

剥皮？抽筋？惨叫三日战国策上，淖齿先生问话，田地先生都来一个一推二六五，一律「不知」。而在资治通鉴，田地先生却恰恰相反，一律「知之」。

资治通鉴曰：「淖齿执愍王（田地）而数之，曰：「千乘（山东省高青县）、博昌（山东省博兴县）之间，方数百里，雨血沾衣，王（田地）知之乎？」曰：「知之。」「嬴（山东省莱芜市）、博（山东省泰安市）之间，地坼及泉，王（田地）知之乎？」曰：「知之。」「有人当阙而哭者，求之不得，去则闻其声，王（田地）知之乎？」曰：「知之。」淖齿曰：「天雨血沾衣者，天以告也。地坼及泉者，地以告也。有人当阙而哭者，人以告也。天地人皆告矣，而王（田地）

不知诫焉，何得无诛？」」

这一桩史实资治通鉴按照战国策原文，可是却在最生动的节骨眼上，动了手脚，做出恰恰相反的更改。田地先生遂由「不知」，成了「知之」。可能司马光先生之意，「不知」不过浑蛋加三级，昏庸而已。既「知之」而不悔改，才是典型的颟顸，似乎正适合田地先生的身份。但一味回答「不知」，也可显示出田地先生的骄慢：一问三摇头，随你的便。我们对这些没有兴趣，有兴趣的是：一个史学家引用原文，是不是有权把原文改得恰恰相反？司马光先生并没有证据支持「知之」，则只是想当然耳，为后世史学家，开了一个恶例。

淖齿先生在数落侮辱了个够之后，把田地先生宰掉。至于怎么宰的，史书记载不一。战国策曰：「于是杀闵王（田地）于鼓里（山东省莒县附近一小地名）。」

资治通鉴曰：「遂弑王（田地）于鼓里。」史记更为笼统，曰：「遂杀愍王（田地）而与燕共分齐之侵地卤器（宝器）。」

东周列国志却有详细报导。田地先生被淖齿先生咄咄逼问，只有瞪眼的份，大概惊恐过度，竟回答不出一句完整的话。淖齿先生宣布要为民除害，那个小帮凶维夷先生发现情势不妙，扑上去抱着田地先生，痛哭失声。淖齿先生早已了解维夷先生的地位，使出眼色，刽子手一刀下去，就把维夷先生劈个脑浆迸裂，到地下去为他的「天子」安排住处去啦。然后，淖齿先生把田地先生悬挂在阅兵台的屋梁上，并不一刀两断，却教人活生生的剥他的皮，抽他的筋。可怜田地先生这个蠢货，享尽荣华富贵，叱咤国际，此时唯有发出凄厉的惨叫，哀求他的宰相淖齿先生，无论是照脖子，或是照心窝，赏给他一刀。淖齿先生当然不会赏给他一刀。于是，这位威震列国的「东帝」，整整惨叫了三天，等到最后一块皮被剥，最后一根筋被抽之后，才告气绝。

中国人史纲曰：「中国历史上总共有五百五十九个帝王，其中约有三分之一，即一百八十三个帝王死于非命。而以田地死的最惨。」

嗟夫。

祸根在于傲慢田地先生终于报销，但有一问题，却悬疑两千余年。那就是，淖齿先生跟田地先生，从前既不相识，相识之后更没有私人恩怨。淖齿先生的目的不过是宰掉他罢啦，最简单的方法莫过于像处置维夷先生一样，教刽子手大刀一挥，立刻了账，何必大张旗鼓，劳师动众，把田地先生悬挂起来，剥其皮而抽其筋乎？似乎只有杀父夺妻之仇，谋财害命之恨，才刺激出这样毒手。然而，田地先生跟淖齿先生之间，固没有任何仇，任何恨也。没有入骨的伤害，不可能有入骨伤害的反应。其中一定有一种我们所不知道的原因，才采取这种酷刑。

那么，这种不为我们所知的原因是啥？柏杨先生胡思乱想，认为可能跟田地先生的傲慢态度有关。田地先生危急之秋，还在卫、鲁、邹三国摆出的架子，三国国君都不能忍受。回到自己绝对可以控制的莒城，对于屈身为宰相的淖齿先生，他阁下摆出的架子，恐怕更使人难堪。淖齿先生这么恶毒的对待他，可能是太多屈辱累积下来的反击。你阁下不是猛端嘴脸乎，俺就看看你被剥皮时的容貌。你阁下不是架子十足乎，俺就看看你抽筋时伟大的姿态。人际关系复杂，小小的怨毒，常能招来滔天大祸，田地先生为他的颟顸傲慢，付出可怕代价。

我老人家并不敢肯定我的推测，但在连一个字的资料都没有的情形下，用这种假设去解释淖齿先生反常的残忍，应是一个比较合理的答案。

——淖齿先生稍后被齐王国一位叫王孙贾先生的国务官（大夫），在一场突袭中刺死。

至于乐毅先生，他围困即墨（山东省平度市）三年之久，而燕王国老王姬平先生逝世，少不更事的儿子姬乐资先生，继任国王，中了即墨（山东省平度市）

守将田单先生的反间之计，派遣国务官（大夫）骑劫先生接替乐毅先生的远征军司令官。乐毅先生不敢返回充满倾轧流言的

蓟城（北京市），逃亡到赵王国，就在赵王国——也是他的祖国，终其天年。

骑劫先生是一位靠马屁功擢升到高位的官场能手，但他不是战场能手。就在即墨，被田单先生的「火牛阵」击败，他阁下阵亡，燕军崩溃，霎时间，齐王国所有城市，纷纷起事，把占领军赶走，世界又恢复大复仇战役前原状。这一些复活，不在本文范围，但却是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我们简单的写出来，为的是写出完整的故事，和我们的叹息。

田建

时代纪元前三世纪三○年代—七○年代王朝齐王国第五任国王绰号在位四十五年（前二六五—前二二一）

遭遇国亡被俘？饿死花园私订终身田地先生被悬梁抽筋之后，儿子田法章继位，就在田法章先生身上，发生一件使人动容的艳遇，成为千古佳话，并直接和间接影响本文男主角和齐王国的命运。

这就要追溯到阅兵台上的突变，当淖齿先生大发凶威时，田法章先生在莒城（山东省莒县）得到消息，他没有力量拯救老爹，只好逃窜保命。急忙脱下太子衣冠，换上小民穷汉的装束，自称是从首都临淄（山东省淄博市东临淄镇）逃亡出来的难民王立，向民间寻觅一份工作餬口。莒城这时正兵慌马乱，难民遍地，谋一份工作谈何容易。但他终于被莒城最富有最尊贵的一个家庭雇用，当一名种花锄草的园丁。在小民看来，那是一个轻松的工作，可是对一个生长在皇宫中的王储来说，可是一项苦差。但田法章先生比他老爹高明，他知道他是谁——目前，他是一个劳工，就专心干他的劳工。

这个莒城最富有最尊贵的家庭，家长太史敫先生（敫，音jia□o「绞」）。

在上文中，读者老爷可能还记得，田地先生权威最高潮时，

曾杀掉那些向他进忠言的狐咺先生和陈举先生。当时身为宰相的王蠋先生，跟太史敫先生，一看苗头不对，先后请求退休，告老还乡。

太史敫先生还的乡，就是莒城。

田法章先生如果是二十世纪的王储，天天上报上电视，人人都会认识他的尊容。他却是纪元前三世纪的王储，就没人认得他矣。所以，太史敫先生并不知道他的奴仆群中，有一位竟是当今太子。可是，偶尔一个机会，太史敫先生一位漂亮女儿，到花园闲逛，看见该园丁的相貌，大吃一惊，琢磨曰：「这小子不像是一个普通苦力，却怎的把自己搞成这种模样？」咦，太史小姐的吃惊并没啥稀奇。

稍为有点脑筋的人，都会发现该园丁不同凡品，普通工人又黑又壮，该园丁又白又胖。普通工人粗粗犷犷，该园丁斯斯文文。普通工人心情开朗，该园丁则忧惧交加，心事重重。太史小姐回到闺房后，教她的婢女去秘密盘问他的来历。田法章先生当然不敢说，他一口咬定他就是王立，家住临淄（山东省淄博市东临淄镇），是个做杂货店小生意的，燕军入城，父母被杀，他就只身逃命。太史小姐不相信他的说词，但又无法证明他说谎，自忖曰：「我不知道他是谁，但我知道他贫贱不过一时。来日前途，不可限量。」于是，不时的差遣婢女照顾他，平时送他点衣服或营养食物，病时送药送汤，嘘寒问暖。田法章先生在苦难之中，获得红粉佳人的知遇，充满感激之情。又过了一段时日，双方来往更加密切，太史小姐常到工寮看他，有时胆大包天，也教婢女唤他来卿卿我我。于是，就有这么一天，不知道经过情形如何，反正是二人眉来眼去，就上了牙床，发下重誓，他非她不娶，她非他不嫁。

淖齿先生宰掉田地先生后，就搬到田地先生的行宫之中，花天酒地，乐不可支。齐王国国务官（大夫）王孙贾先生，率领一支四百余人的突击队，攻入行宫，把淖齿先生刺死，楚王国远征军屯驻城外，听到消息，二十余万人哗然崩溃，一半四散逃命，一半投降燕王国占领军。

——楚王国远征军在主帅丧生后，竟一哄而散，可看出楚王国已非当年，这种组织松懈、纪律腐烂的军队，不过一群乌合之众，但它们却是楚王国的精锐，怎能作战？又怎能抵抗秦王国的强大兵团？呜呼。

君王后解玉连环王孙贾先生控制了莒城（山东省莒县），到处寻找失踪了的太子，但田法章先生不敢露面。战乱之世，人情诡秘难测。田法章先生不知道王孙贾先生心里真正的想法是啥？也可能是诱敌之计，把他斩草除根。血淋淋的史迹，使他不能不防。这样等了一年余的时间，看出王孙贾先生确实忠心耿耿，一片诚意，这才向太史敫先生表明身份。接着上演一场戏剧性的镜头，王孙贾先生用国王专用的最尊贵的仪式，隆重的把太史家的园丁王立，迎回行宫。这时太史敫先生还不知道女儿的艳事，直到田法章先生派遣钦差大臣到太史府迎接他女儿——新任王后，太史敫先生才如雷轰顶，大跳其脚。呜呼，自由恋爱是两千年后二十世纪二○年代，才从欧美进口的新花样。中国五千年传统文化，可绝不允许男女婚姻自主，而是绝对由老爹老娘支配的也。太史小姐慧眼识英雄，该穷苦小子不但英雄而已，简直更是一个他妈的君王，如果发生在现代，恐怕连太平洋都会发出欢呼，偏偏发生在古老的纪元前三世纪，老爹太史敫先生一听女儿自己找了女婿，虽然女婿是个国王，他也羞惭满面，对这种伤风败俗的行为，气得一佛出世，二佛升天。他顽固得像一个干屎橛，宣布跟女儿断绝父女关系，终身不再相见。

——太史敫先生虽然是个老顽固，但生长在那个时代，反应并不是不正常。

事实上，我们对他老爹坚持原则的立场，充满敬意，这事如果发生在无耻之徒家庭，儒林外史上胡屠户的嘴脸，准立刻出笼。

这位美丽而智慧的年轻王后，史书上称为「君王后」稍后生下一个儿子，就是本文男主角田建。

纪元前三世纪三○年代，前二六五年，田法章先生逝世，田建小子继位。田法章先生在位十九年，田建小子最大也不过十八

岁，资治通鉴曰：「（田）建年少，国事皆决于君王后。」可能太史女士生儿很晚，但更可能的是她太精明，虽然儿子已十八岁，仍坚称他「年少」，紧抓住权柄不放。追溯到太史女士当年跟田法章先生私订终身，老公死时，她阁下也不过三十五六岁左右，经历过国破民残大灾大难，又亲自协助过丈夫重兴家邦，心智比同年龄的其他老奶，当然成熟。

加上传奇性婚姻，使她的治理国家的能力，受到高度的评估。秦王国国王嬴稷先生，就曾向太史女士作过考试性试探。

战国策：「田法章死后，子田建继任齐王国国王（老娘太史女士摄政），对强大秦王国必恭必敬，对其他各王国，也必信必义，所以田建在位四十余年，从没有过战争。秦王国嬴稷曾派遣使节，送来一串「玉连环」，致意曰：「贵国有很多智力极高的人，不知道能解开它乎哉？」太史女士请高级官员察看，大家都伸脖摇头。太史女士拿起一个鎯头，砰的一声，把它砸得粉碎，告秦王国使节曰：「好啦，解开啦。」」

原文是：「襄王（田法章）卒，子（田）建立为齐王。君王后（太史女士）

事秦谨，与诸侯信，以故（田）建立四十有余年不受兵。秦昭王（嬴稷）尝使使者遗君王后（太史女士）玉连环，曰：「齐多智，而解此环不？」君王后（太史女士）以示群臣，群臣不知解。君王后（太史女士）引椎，椎破之，谢秦使曰：「谨以解矣。」」

聪明和智慧是两回事「玉连环」是啥，因为早被太史女士砸了个稀烂，已无从查考，大概是一种益智性的玩艺，一串珠宝玉石缠在一起，要想把它解开，需要有很大耐心。太史女士索性彻底解决，可看出她的决断力。问题是，聪明和智慧是两回事，太史女士当然聪明——呜呼，除了白痴，人们的聪明都差不多。但她处理国家事务的态度，和导航方向及重大决策，却也只是聪明而已，距智慧还差十万八千里。这不能怪她，一生都封闭在闺房和宫廷之中，要领导一个国家，只有信赖她的亲属。她任命她的弟弟太史胜先生担任宰相，太史胜先生最大的本领是接受秦王国的

贿赂。为了保护贿赂来源，他提出跟秦王国「和平共存」的政治号召，这就是战国策赞扬的：「事秦谨，与诸侯信。」

纪元前二四九年，太史女士逝世。逝世之前，她可能已发现老弟太史胜先生正在把齐王国驶上沉船漩涡，图谋挽救。

资治通鉴曰：「君王后（太史女士）病且死，戒王（田）建曰：「群臣之可用者某。」王（田建）曰：「请书之。」君王后曰：「善。」王（田建）取笔牍受言，君王后（太史女士）曰：「老妇已忘矣。」」

——太史女士死时，不过五十岁，竟如此昏耄，耽误了最重要的一句遗言。

古人为啥这么迅速衰老耶乎？柏杨先生今年（一九八三）六十有四，如按西洋大人算法，也六十有三，仍活蹦乱跳，声如洪钟，「君王后」在我尊眼里，不过一个小娃，而她却自称「老妇」矣。此非柏老猛学少年，只是「老不起」罢啦，我要有「君王后」那点家底，也会躺到床上腰酸背痛。

太史女士既死，太史胜先生以国王舅父之尊，再兼任宰相，真正皇亲国戚，权倾中外。纪元前三世纪五○年代到七○年代，三十年之间，战国时代的大混乱和大屠杀，达到疯狂的高潮。秦王国自从商鞅先生变法之后，国势突然跃升。呜呼，每一个国家都知道秦王国所以突然跃升的原因，是政治和司法的彻底革新，任何一个国家这样做，都会同样的突然跃升。可是，那伤害到太多既得利益阶级的既得利益，他们用种种理由保持现状，各国唯一的办法是，在现存的腐败的结构和腐败的体制上，再行结盟——南北合纵同盟，用以对抗秦王国的侵略。可是，即令这种病夫阵线，齐王国都拒绝参加。

中国人史纲曰：「秦王国的外交政策，发生剧烈而重要的转变。秦王嬴稷采用宰相范雎「远交近攻」的建议，对一些距离遥远的或较远的国家，如齐王国、燕王国，和新被击败正在萎缩中的楚王国，一律笑脸相迎。而对跟自己接壤的魏、韩、赵三国，则断然诉诸武力。

「在秦王国新的外交政策下，远东三国因此得到暂时的安定，近东三国却恶运当头。它们只有接受不断的痛击而呼救无门，既没有霸主可以申诉，又没有另一个超级强国可以跟秦王国制衡。」

千古榜样秦王国灭国的大风暴横扫当时的世界，而只有齐王国，在「英明的领导之下」，坚持追求和平的最高国策。利益是眼睛可看得见的，齐王国工商业蒸蒸日上，社会空前繁荣。

中国人史纲曰：「范睢的远交近攻政策，在齐王国身上发挥最高的效果。足足五十余年的时间，齐秦两国的邦交极为敦睦，政府使节和民间商旅，络绎于途，十分密切。齐王田建，曾于六〇年代纪元前二三七年，前往秦王国访问，嬴政用极尊贵的礼节欢迎他。在首都咸阳（陕西咸阳）设置盛大筵席，秦王国的高级官员和各国使节，匍匐在田建脚下，诚惶诚恐，不敢抬头。田建深为感动，跟嬴政结拜为异姓兄弟，两个王国自然也成为最亲密的兄弟之邦。齐王国派到咸阳的使节，每个人都得到亲切的招待和可观的贵重礼物，无不心花怒放，对秦王国的坚强友情，赞不绝口。秦王国也不断派遣各种使节，包括其他各国国籍的客卿在内，携带大量黄金珠宝，前往齐王国首都临淄（山东淄博东），一面游说统治阶层不要改变外交政策，一面诱使他们堕落，跳入贪污腐败的陷阱。因此，齐王国对任何形式的合纵对抗行动，一概拒绝参加。而且每逢秦王国征服一国，田建就派遣特使前往咸阳道贺。当全世界都在为保卫祖国血战之际，只齐王国隔岸观火，置身事外，连享半个世纪以上的繁荣与和平。」

而其他王国本身的战斗力，在腐败的政治下，也都消磨殆尽。就在纪元前三世纪七〇年代——那是一个灭国的年代，六国全被秦王国并吞：韩王国亡于前二三〇年立国一〇四年魏王国亡于前二二五年立国一四五年楚王国亡于前二二三年立国五一九年燕王国亡于前二二二年立国一一一年赵王国亡于前二二二年立国一〇五年这真是一个大地震时代，以田建先生为首的齐王国，全国上下，对各国的沦亡，无动于衷，愚昧颟顸的程度，使我们无法了解。用二十世纪末期的国际形势说明，如果俄国一连串征服了英国、法国、中国、日本、德国、义大利、西班牙、加拿大，以及

全部第三世界，而美利坚竟然肯定的以为他会没事，恐怕无法思议。但是，假如美利坚竟然真的以为可以无事，我们也不惊奇，纪元前三世纪七○年代的齐王国，就是如此那般的，树立了一个千古榜样。

当然会有清醒之士，提出警告，但不能发生作用。

资治通鉴曰：「（灭赵王国后），齐王（田建）将入朝（秦王国），雍门司马（首都城防司令官）前曰：「所为立王者，为社稷（祖国）耶？为王（田建）

耶？」王（田建）曰：「为社稷（祖国）。」司马（司令官）曰：「为社稷（祖国）立王，王（田建）何以去社稷（祖国）而入秦？」齐王还车而返。即墨（山东省平度市）大夫闻之，见齐王（田建）曰：「齐地方数千里，带甲数百万，夫三晋（韩王国、魏王国、赵王国）大夫皆不便秦，而在阿（阿邑，山东省东阿县）

鄄（鄄邑，山东省鄄城县）之间者百数。王（田建）收而与之百万人之众，使收三晋（韩、赵、魏）之故地，即临晋之关（陕西省大荔县东）可以入矣。鄢郢（安徽省寿县）不欲为秦，而在（临淄）城南下者百数，王（田建）收而与之百万之师，使收楚故地，即武关（陕西省商南县东南）可以入矣。如此，则齐威可立，秦国可亡，岂特保其国家而已哉。」齐王（田建）不听。」

即墨大夫提出的大谋略，虽然没有成功的可能，但即令可以成功，田建先生也没有这种胆量。不过十余年之后的九○年代，已统一当时已知世界的秦王国，就是被这种□起式的人民武力所埋葬。但田建先生不是旋转干坤盖世英雄，不过一个自以为得计的庸才。他仅只「不听」，还算有学问的，没有咬该家伙一口：「离间盟邦，动摇国本」，拉出午门砍头，以向秦王国献媚，已算十分运气啦。

最后齐王国的末日终于到来。纪元前二二一年，当秦王国远征军司令官王贲先生攻陷赵王国最后一个据点代城（河北省蔚

县），生擒赵王国最后一任国王赵嘉先生之后。田建先生和他的舅舅宰相后胜先生，照例派遣使节团，前往咸阳（陕西省咸阳市）祝贺。却想不到使节团还没有出发，事情陡变。

东周列国志曰：「自此，六国亡其五，唯齐尚存。王贲捷书至咸阳（陕西省咸阳市），嬴政大喜，赐王贲手书，略曰：「将军一出而平燕及赵，奔驰二千余里，方之乃父（王贲的爹是更有名的大将王翦先生），劳苦功高，不相上下。虽然，自燕而齐，归途南北便道也。齐在，比如人身而缺一臂，愿以将军之余威，震电及之。将军父子，功于秦无两。」王贲得书，遂引兵取燕王，望河间（河北省献县）一路南行。

「却说齐国王田建，听相国后胜之言，不救韩魏，每灭一国，反遣使入秦称贺。秦复以黄金厚贿使者，使者归，备述秦国王相待之厚，田建以为和好可恃，不修战备。及闻五国尽灭，田建不自安，与后胜商议，始发兵守其西界，以防秦兵掩袭。却不提防王贲兵过吴桥（河北省吴桥县），直犯济南（济水之南）。田建即位四十四年，不被兵革，上下安于无事，从不曾演习武艺。况且秦兵强暴，素闻传说，今日数十万众，如泰山般压将下来，如何不怕，何人敢与之抵对？王贲所过，长驱直捣，如入无人之境。临淄城中，百姓乱奔乱窜，城门不守。后胜束手无计，只得劝田建迎降。王贲兵不刃血，两月之间，尽得山东之地。」

齐王国立国一百三十九年，到此覆亡。

田建先生投降后的事是，嬴政先生把受贿最多的后胜先生，绑赴刑场斩首。

后胜先生再也想不到有这种下场，他所接受的金银财宝，这时再缴还秦王国。嬴政先生对昔日如手如足的结拜老哥田建先生，已忘了共生共死、共荣共辱的誓言。

他如果把田建先生接到咸阳（陕西省咸阳市），安顿住下，像后代王朝那样——后代的一些王朝政府，对敌对的君王，如果不杀头的话，往往还待以最低的礼数，五千年历史中，只有两个冷酷无情的家伙，一个是嬴政先生，另一个则是十四世纪明王朝头

头朱元璋先生。嗟夫，政治性的友谊，称兄道弟，干爹义母，本来只算一屁，不过，嬴政先生品质上的刻薄寡恩，也使对方遭受的伤害更为惨毒。嬴政先生派遣使节陈驰先生，向田建先生保证，封他五百里（二百五十公里）采邑，田建先生看到其他五个国王的下场——杀的杀，逐的逐，当然感谢。可是，当王贲先生的军队押解到他的采邑共城（河南省辉县）时，他发现啥都没有。当了四十五年的太平盛世的君王，享尽人间荣耀的田建先生，在荒凉的太行山松柏林中，筑屋定居，随从他的宫人们，不久就纷纷逃走。田建先生只有一个儿子，年纪还小，这位王位继承人每夜啼哭，使田建先生心碎。而地方官员对这位陌生的落魄囚犯，也没看到眼里，饮食供应，最初还好，之后也就时时断绝。这个金枝玉叶的一大家人口，经常受到饥寒。田建老爹（他的年龄应在五十岁左右），更为伤感，一病而死，幼儿流落人间，不知道下落。齐王国的遗民听到消息，曾为他作了一首悼歌：满耳松树的涛声满目柏树林饥饿的时候不能吃口渴的时候不能饮谁使田建落得如此结局是不是那些——围绕着他的客卿大臣呜呼，共城（河南省辉县），正是柏杨先生的故乡。（事实上柏杨先生的祖先来自山西省洪洞县，那里先有匈奴，后有沙陀，看柏老的长相，如果不是匈奴血统，便是沙陀血统，反正可能不是汉民族。）我在辉县从小学堂四年级读起，读到初级中学堂二年级，有一次我大怒，就把学堂开除（依普通说法，是学堂把我开除）。从此再未回去过，小时候从来没有听说过田建先生的故事。如果有一天能再回去，说不定县□志□之类地方性古书上，可找出记载。但记忆中，辉县的田姓人家甚多，可能就是田建先生的后裔，这倒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寻根。然而，无论如何，田建先生已为他烽火中的歌舞升平，付出代价。直到今天我们还可想像，直到秦王国王贲先生大军从燕山向齐王国进军时，齐王国国内反战的声浪，仍高冲云霄。为了和平，他们不惜任何牺牲，结果，他们达到牺牲的目的。

吴诸樊

时代纪元前六世纪四○年代—五○年代王朝吴王国第二任国王绰号在位十四年（前五六一—前五四八）

遭遇战死传位的疑问吴王国是一个传奇国度，跟中国（周王朝政府所辖的中原）迥然不同。楚王国跟中国也迥然不同，但吴王国跟中国的差异，可是更大。

楚王国初兴时（纪元前八世纪），势力仅达鄂邑（湖北省武昌市）。还到不了鄱阳湖，鄱阳湖以东广达二十万方公里，包括肥沃的长江三角地带，还是一片蛮荒——比楚王国更为落后，那些言语特殊，风俗特殊的土着，不可能是汉民族。但是，在正统的史学家笔下，任何蛮族，只要他们搞出一点名堂，或者让中国吃了一点苦头，就拿出阿Q先生精神胜利的法宝，找一个汉民族知名之士，扣到他们头上，当他们的祖先。在这种公式下，吴王国（吴部落）的开山老祖，跟周王朝的开山老祖，就硬生生的合而为一。

周王朝祖先群中，有一位重要首领姬亶父先生，被后世尊称「太王」，他有一堆儿子，其中三位，在青史上留下大名：长子姬太伯次子姬仲雍三子姬季历——我们不敢肯定姬太伯先生是不是「长子」，姬仲雍先生是不是「次子」，姬季历先生是不是「三子」，史书上只指出姬太伯先生是姬仲雍先生的老哥，姬仲雍先生是姬季历先生的老哥。

三兄弟中，姬季历先生出类拔萃，盖他生了个出类拔萃的儿子姬昌，姬昌先生被后世尊称「文王」，就是吃了儿子的肉，呕吐出来变成小白兔的那位政治犯。

姬昌先生的一位儿子姬发，起兵把商王朝政府推翻，建立了长达八百七十九年的周王朝。

这里面有一个重要课题，身为老哥的姬太伯和姬仲雍，竟没有继承老爹姬亶父先生酋长的宝座，老弟姬季历反而一屁股坐上去，应是严重的反常。儒家学派的传统史学家，对这项反常，有美丽的解释。

史记曰：「吴太伯（姬太伯），太伯弟（姬）仲雍，皆周太王（姬亶父）之子，而王季（姬）季历之兄也。（姬）季历贤，而有圣子（姬）昌。太王（姬亶父）欲立（姬）季历以及（姬）

昌。于是（姬）太伯、（姬）仲雍二人，乃奔荆蛮，文身断发，示不可用，以避（姬）季历、（姬）季历果立，是为「王季」。

而（姬）昌为「文王」。（姬）太伯之奔荆蛮，自号「勾吴」，荆蛮义之，从而归之者千余家。立为吴太伯。」

这项叙述太美丽啦，美丽得像一首流行歌曲，使我们觉得耳熟耳熟。呜呼，老狗变不出新把戏，这可又是伊祁伊勳、姚重华「禅让」的那种老掉了牙的闹剧。

老爹之所以要传位给非法继承人，只因为那小子「贤」。该「贤」又有一个「圣子」——这圣子不是耶稣先生，而是姬昌先生。咦，一定是老哥姬太伯、姬仲雍不贤矣，然而，如果不贤，他们二人岂肯为了「避位」，逃到边陲蛮荒，剃掉头发，满身刺出狼虫虎豹的花纹乎哉？仅这一点，就足够证明二位先生不但贤，而且贤得冒烟，贤得要命。对这样胸襟，这样见解，以及这样能力，（他们把蛮荒地区人民组织起来），竟然排除，而只为了姬季历有一个「圣子」，而那是姬昌的儿子姬发建立了周王朝，有了政治权柄，才「圣」起来的。当姬昌还是娃儿时，固跟任何一个小孩一样，他妈的「圣」个啥。

更重要的是，周王朝传统宗法制度是，立嫡不立庶，传长不传贤。身为一个严正的酋长和一个仁慈的家长，绝不可能胆大如斗，自动自发的破坏这种严格的规定。真的胆敢破坏，便是瞽叟之类的王八蛋矣。可是，看史书记载，姬亶父先生又不像是瞽叟之类的王八蛋。

水流千年归大海即令老爹姬亶父先生决定把宗法打烂，姬太伯和姬仲雍也用不着落荒而逃。必须逃走之后，姬季历先生才能成为合法继承人，则老爹的命令岂不等于放屁乎哉？即令要逃，也用不着逃那么远，从镐京（西安市）到梅里（江苏省锡山市），航空距离一千二百公里。纪元前十三世纪时，那里可是世界上最可怖的烟瘴地带之一，兄弟二人，在没有道路的烟瘴地带乱闯，恐怕要摸一年才能摸到。他们满可停顿在同样烟瘴的淮河流域，为啥直走到东海之滨？

这显然是一场夺嫡斗争，两位老哥在夺嫡斗争失败后，被放逐到那里——甚至，他们可能就死在中途。反正史书掌握在有权大爷手中，血腥政变，遂成了可歌可泣的风流韵事。写史书的朋友顺便把他们装在吴王国的头上，拿来耀耀门面。

和烘托姬季历——姬昌——姬发，祖孙三代，可是「贤」得很妙，兼「圣」得很凶。

自从纪元前十三世纪起，直到纪元前六世纪，七百年间，吴部落历史一片空白。纪元前六世纪一〇年代前五八六年，这一年西方世界，一个古老而重要的王国覆亡，后巴比伦国王尼布甲尼撒先生，攻陷耶路撒冷，生擒犹太王国的国王西底家先生，在他的面前把他的儿子们斩首，然后挖出西底家先生的双眼，纵火焚城。正当犹太王国覆亡，大批犹太人被逐出故土之时，东方的吴部落酋长吴寿梦先生——吴太伯先生（他在自称所住的地方为「勾吴」之后，改姓为吴）的后裔，建立吴王国，定都梅里（江苏省锡山市），自称国王。

——纪元前六世纪三〇年代，中国疆土上，三个王国并立：即古老的周王国，强大的楚王国，和新兴的吴王国。

部落改称王国，不过是酋长老爷自己过瘾而已，蛮荒照样蛮荒，落后照样落后。但形势却是，原来毫无后顾之忧的楚王国，最初对它虽然十分轻视，但当吴王国逐渐强大时，楚王国却发现背后兴起一个巨人，手中还拿利斧。于是，地缘关系使两国不久就成为世仇。

然而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之，就是这位吴寿梦先生，效法传统中的始祖姬亶父先生的干法，种下祸根。吴寿梦先生已有四个儿子，请读者老爷注意他们的关系位置：长子吴诸樊（子：吴光）

次子吴余祭三子吴夷昧（子：吴僚）

四子吴季札跟姬亶父先生发现三子姬季历「贤」一样，吴寿梦先生忽然也发现四子吴季札也「贤」不可言，决心把王位传给

他。问题是，三位老哥既不肯效法吴太伯、吴仲雍逃奔一千公里之外，而老爹又没有姬亶父那种决心，把他们一股脑放逐。而吴季札先生又不是野心家，他对政治没有兴趣，不愿把老哥逼到蛮荒。可是老爹确实是爱他爱得发紧，于是再度向宗法制度挑战，吴寿梦先生规定兄弟相传，要长子传位给次子，次子传位给三子，三子传位给四子。水流千年归大海，一定要教吴季札先生当国王。

——吴季札先生到底能干到什么程度，因他始终没有掌握权柄，无法证明。

但看他处理吴僚先生事件（下一篇我们将报导他）的态度，恐怕他并没有政治能力，他唯一的优点是淡泊。而淡泊对自己有益，对国家无益。

天下第一美女吴王国初创时不过一个烂摊子，但吴寿梦先生吉星高照，使他的国家像吃了仙丹妙药，没有多久就强大无比。

中国人史纲曰：「（纪元前六世纪）楚王国的霸权达到极峰，然而也就在这时候，一把刀子已暗中在它背后举起。这渊源于一个比三流作家笔下的言情小说还要荒唐离谱的男女恋爱故事，但它是事实。开始于本世纪（前六）○○年代，而发作于本世纪九○年代。

「女主角陈国大臣夏御叔的妻子夏姬，是郑国国君姬兰的女儿，生子夏征舒之后，丈夫逝世。夏姬是一位绝世美女，从她的沧桑经历，和因她引起的国际战争，我们可以肯定，她一定是世界上最最具有魅力的女子之一。她首先跟陈国大臣孔宁、仪行父私通，经过二人的介绍，陈国国君妫平国也加入情夫的行列。最糟的是，他们还戏谑夏征舒像他们的共同儿子。○○年代纪元前五九九年，夏征舒杀掉妫平国。孔宁、仪行父逃到楚王国向霸主告状，楚王芈侣听了一面之词，而且逢上他正要展示他的霸权。而声讨「乱臣贼子」，恰是一个理想的发动战争的堂皇理由。于是他灭掉陈国，把夏征舒处决。

「夏姬的美貌使芈侣动心，就要自己带回皇宫。但大臣巫臣

向他提出警告：「大王仗义兴兵，全世界谁不尊敬。如今却把祸首收做妃子，人们就会抨击你贪色好淫，恐怕对霸权有不利的影响。」芈侣认为他的话有很深的道理，大为佩服。

王子芈侧请求把夏姬送给他，巫臣说：「这女子是不祥之物，为了她，已死了一个国君，灭亡了一个国家。如果娶她，一定后悔不迭。」芈侣说：「果然是不祥之物，少惹她为妙。」芈侧大怒说：「我不要她可以，但巫臣也不能要。」巫臣用一种委屈万状的声调说：「这是什么话，我怎么会有这种邪恶的念头，我只是一心为我们的国家。」恰巧另一位大臣连尹襄老的妻子逝世，芈侣就把夏姬送给连尹襄老，而夏姬不久就跟连尹襄老前妻的儿子私通。

「两年后（前五九七），邲城之役中，连尹襄老阵亡。夏姬跟嫡子私通的丑闻渐渐传开，在首都郢都（湖北江陵）住不下去，要求返回她的娘家郑国。巫臣早已派人通知郑国国君姬坚迎接他的姊姊。姬坚自然听从霸主国的命令。一〇年代纪元前五八九年，晋国与齐国在鞍邑（山东济南）会战，齐国大败，向楚王国寻求同盟。芈侣派人去齐国缔约，巫臣自告奋勇前往。纪元前五八四年，巫臣出发，却在经过郑国的时候，宣称奉了楚王的命令前来跟夏姬结婚。然后他连齐国也不去了，缔约的事更抛到脑后。他知道不能再回到楚王国，就带着夏姬，双双投奔晋国。巫臣是楚王国有名的智囊人物，以富于谋略闻名国际。晋国大喜过望，把他当作上宾招待。巫臣为了夏姬，千方百计，辗转曲折，总算达到目的。

「——我们假设夏姬第一次结婚时十六岁，儿子夏征舒十六岁时杀死妫平国。

那么〇〇年代纪元前五九九年，她已三十二岁。到一〇年代纪元前五八四年跟巫臣结婚时，至少已四十八岁。真是不平凡的女性，不仅仅驻颜有术而已。可惜处在那个时代，她只能被她所不能控制的命运摆布。

「但巫臣跟妫平国一样，也付出可怕的代价。王子芈侧，和巫臣的另一位政敌芈婴齐，在巫臣娶了夏姬，投奔晋国后，妒火

中烧，把巫臣留在楚王国的家族，不分男女老幼，全体处斩。巫臣痛心的写了一封信给二人说：「我固然有罪，但我的家族是无辜的，他们并没有背叛国家，你们如此屠杀，我要使你们马不停蹄的死在道路之上。」」

芈侧先生和芈婴齐先生对巫臣先生这种虚言恐吓，嗤之以鼻。他们低估了巫臣的智慧、能力，和复仇的决心。

巫臣先生手中的筹码，就是新兴的吴王国。

中国人史纲曰：「吴王国十分落后，作战时军队仍停留在赤身露体的阶段。

巫臣发现吴王国在地缘政治上的无比价值，于是他向晋国政府献出「联吴制楚」

的战略，晋政府接受，派遣巫臣的儿子巫狐庸，率领一个军事顾问团，去教吴王国加强政府的组织，和训练他们的军队现代化——如何使用马匹、战车、弓箭，和各种战术。从此吴王国不但阻止了楚王国的东进，更成为楚王国背后的致命敌人，楚王国第一次面临本土有被攻击可能的威胁。

「十年之后（二○年代前五七四年），吴王国开始向楚王国用兵，而且保持连续不断的攻势，使楚王国每年都要出兵七八次之多。芈侧……死于鄢陵之役，芈婴齐则死于跟吴王国一次战役后的道路上。楚王国的力量被消耗殆尽。」

吴王国跟楚王国的对抗，有历史上的必然性，但巫臣先生抓住这个机会，却使对抗迅速升高为军事冲突。呜呼，巫臣先生为了一己的私欲，搞得乌烟瘴气，有免职之罪，最多有杀头之罪，但没有全家俱斩之罪。楚王国兴起这场冤狱，凶手固然付出代价，国家也受到牵累。假使没有吴王国，或虽有吴王国而没有能力出拳，楚王国国势不会一落千丈。

在毫无休止的军事冲突中，纪元前六世纪三○年代前五六一年，吴寿梦先生逝世。三位老哥一致决议由老弟吴季札先生继

位。吴季札先生坚决拒绝，并且逃到乡间种田，宁死也不改变心意。于是本文男主角——长子吴诸樊先生登场。

吴诸樊先生登场后，吴楚两国战争更趋激烈，而跟吴诸樊先生之死有关的一场战争，发生在纪元前六世纪五○年代，前五四九年，楚王国海军舰队攻击吴王国，舰队司令官对吴王国既瞧不到眼里，而军中的腐败又融蚀了战斗力量，银样的蜡枪头，怎么进攻都没有用，只好撤退。这一役，史书上说得像一盆浆糊，是由长江进攻的欤？或由淮河进攻的欤？我们不知道。攻击啥地方，我们也不知道。

左传曰：「夏，楚子（楚王）为舟师以伐吴，不为军政，无功而还。」

——请读者老爷注意「楚子」，这正是意淫式的正名主义，我们的正名主义则是「楚王」。

明年（前五四八）十二月，吴诸樊先生为了报复楚王国这场入侵，亲率大军，越过边界，进攻楚王国所属的巢国（安徽省巢湖市），前锋直逼巢国城门。巢国守将牛臣先生（这个名字古怪，如果不作为人名解释，而解释为一位看守牛群的小官，似乎也行。方块字不能表达精密思想，对不起，又多了一个例证），在全国震怒中，向巢国国君报告曰：「吴诸樊那家伙，是一个粗线条，认为勇敢就是不怕死，而且又多少有点瞧不起我们这个小国。所以，我们不妨大开城门，他一定一马当先，亲自冲锋。我们就看准了他，赏他一排暗箭。那家伙一死，必定退兵，我们可得到短期的休息。」

左传原文：「吴子（吴王）（吴）诸樊伐楚，以报舟师之役。门于巢（安徽省巢湖市），巢牛臣曰：「吴王（吴诸樊）勇而轻，若启之，将亲门，我获射之，必殪。是君也死，强其少安。」」

——全世界的人（包括敌人巢国在内）都称吴诸樊先生为「王」，只有所谓正统史学家，竟敢毫无忌惮的，硬照着自己主观的愿望，抹杀事实，称吴诸樊先生为「子」。

牛臣先生的建议是一个疯狂的赌博，赢啦赢到敌国国王一条命，输啦可是非亡国不可，但巢国国君下了这个赌注。吴诸樊先生一瞧巢国大开城门，认为对方如果不是闻风丧胆，开城迎降，定是还在迷糊之中，不提防大军偷袭。于是，他一马当先，刚冲到城门口，埋伏在城垛后的狙击手万箭俱发。他阁下不可避免的被射中咽喉，栽下战马。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战死沙场的元首，跟我们前面所报导的任何一个死于非命的君王，都不相同。他为他的国家捐躯，留下后人的尊敬。

吴余祭

时代纪元前六世纪五○年代王朝吴王国第三任国王绰号在位五年（前五四八—前五四四）

遭遇被奴刺死螳螂与黄雀说苑有一则寓言，就发生在吴王国。寓言说，吴王国要向楚王国发动攻击，吴国王（书上没有指出是谁）知道会有人劝阻，为了坚持他的主意，特别下令曰：「不管他是谁，胆敢提出相反意见的，一律处决。」

于是大家虽都反对，却不敢张口。一位参谋官的一个儿子，还是一个小娃（或许就是参谋官本人，名叫少孺子。）满怀忠诚，想进谏言，却又害怕杀头。最后，想出一条妙计，他拿着弓，揣着打猎用的铅弹，在御花园树林花丛里，跑来跑去，跑得满身都是汗水。如此这般，一直跑了三天，吴国王大惊曰：「小子，你这么辛苦狼狈，到底为啥？」小子对曰：「老头陛下，有所不知，御花园有棵大树，大树上有蝉，蝉老爷爬到直冲霄汉的高枝上，引风高歌，快乐非凡，认为天下第一安全，却不知道螳螂已站牠屁股之后，要吃牠哩。而螳螂先生，全神贯注，眼看口腹大果，美食下肚，好不高兴，认为天下第一幸运。却不知道黄雀已埋伏在一旁，伸长脖子，流着口水，要一啄吞之也。牠阁下心花怒放，认为这可是探囊取物，十拿九稳，早起的鸟儿有虫吃，早起的虫儿只有被吃，而俺恰恰是早起的鸟，却不料我却拿着弓弹，正站在树底下，只要一松手，牠阁下就得来个倒栽葱，一命归天。」吴国王一听，恍然大悟，连喊「善哉」「善哉」，

下令复员。

——说苑只说「吴王」，没有说哪个吴王。

这则寓言是警告野心家和贪得无厌之辈，别只看眼前三寸地方的蝇头小利，而忘了后患。宇宙间万物运转，永远是这种形态。楚王国背后兴起了吴王国，如果不是吴王国沉重的打击，楚王国是当时第一超级强权，统一天下，根本没有秦王国的份。然而，吴王国正在如日东升之时，它背后也兴起了克星，就是后来演化成为越王国的越部落。

越部落根据地在钱塘江南岸的会稽山，会稽山上有座被称为「越王城」的古堡，传说就是越部落酋长当年的营寨。会稽山北麓五公里，后人在那里筑城，定名会稽（浙江省绍兴市）。就是这个越部落——稍后蜕变为越王国的首府，在近代史上，这个越王国的古都，先后产生了两位伟大人物，一位鲁迅先生，他以笔代剑，向黑暗和不合理的可怕传统挑战。一位孙观汉先生，他第一个把原子科学和原子炉引进中国，被尊为中国原子科学之父。

俘虏的反扑每一个寓言都是一项智慧的结晶，探讨到事物最隐密的关键。纪元前六世纪二○年代到纪元前七世纪二○年代，一百年间，吴王国始终扮演螳螂，越部落（越王国）则始终扮演黄雀。吴王国君王们最初瞧不起越部落，（跟当初楚王国瞧不起他们一样。）最后却认为越部落虽然日趋强大，但决不会是黄雀，不过一只驯服的蚱蜢罢啦。这项错误的判断，使他们付出错误判断的代价。

历史模式有时是一样的，楚王国一旦有了力量，就立刻向周王国侵略。吴王国一旦有了力量，也立刻向楚王国侵略。越部落一旦有了力量，同样立刻向吴王国侵略，蛮族永远向往高度文明的花花世界，身不由主。史书上没有记载越部落是啥时候攻击吴王国的，但国际上最激烈的交锋，恐怕发生在两国之间的次数最多。吴越之间，跟吴楚一样，边界上几乎一直发生冲突。

比起断发纹身的吴王国，越部落的文化水准，更等而下之。但传统的「正史」，仍是老毛病，给他装上一个汉民族的名人。

史记曰：「越王……其先禹（姒文命）之苗裔，而夏后帝（姒）少康之庶子也。」

姒少康先生以「少康中兴」的功业，名垂千古，为啥把一个儿子搞到那么辽远的蛮荒地带乎耶？（比吴太伯先生跑得更远，跑得更早。）只为姒文命先生的坟墓在焉。

吴越春秋曰：「禹（姒文命）周行天下，还归大越，登茅山（江苏省句容市）

以朝四方群臣，封有功，爵有德，崩而葬焉。至（姒）少康，恐禹（姒文命）迹宗庙祭祀之绝，乃封其庶子于越。」

这位庶子，据会稽记说，名姒于越，「于越」两字，遂成为部落的名字，久久之后，方块字加单音节，「于」字取消，只剩下「越」字矣。

——这种见了神仙就喊娘舅的干法，是古史学家伟大的传统之一，事实上纪元前二十二世纪时，姒文命先生出巡的会稽，不是现代的浙江省绍兴市，而是河南省伊川县。姒文命先生就死在伊川县，葬在伊川县。跟纪元前六世纪（相距一千六百年）越部落的会稽，三百竿子都搭不上线。然而，这是有考据癖朋友的事，不在我们讨论范围。

我们讨论的是，吴越之间兵连祸结。

纪元前五四八年，吴王国第二任国王吴诸樊先生战死，依照老爹吴寿梦先生的吩咐，二弟吴余祭先生继承王位。史书上对他几乎没有记载，只记载他跟越部落的最后一战，这一战不过是两国间缠斗不休的一个小小战役，却导致事变。

吴余祭先生继位后五年（前五四四），曾对越部落发动攻击，史书上没有说明在啥时候和啥地方发动攻击，只是战果丰富，捉回了很多俘虏，其中有一个名字叫「焉」的家伙，用作看门的人，派到吴余祭先生乘坐的御船上。有一天，吴余祭先生在

他御船上休息，这位焉先生突然扑上去，卫士们急起阻拦，焉先生的刀子已戳进吴祭余先生的肚子，一命告终。

左传：「吴人伐越，获俘焉，以为阍，使守舟。吴子（吴王）（吴）祭余观舟，阍以刀弑之。」

——有人说「焉」不是人名，而是「多」字之误。我们不去钻这个故纸堆，因为不影响主题。

这位焉先生的结局可以断言，不是刹那间死于乱刀之下，就是慢慢的接受酷刑。刺杀君王仍能逃命的，历史上只不过一二人而已。焉先生当面行凶，必不可免。他所以行凶的原因不详，可能基于国家意识，也可能他不堪虐待，与暴君同归于尽。左传竹添光鸿先生（日本人）「笺」论之曰：「夫置戎首于卧榻之旁，未有不速祸者。推赤心以待人，如刘秀之按行铜马营，郭子仪之单骑退虏，岂易易者。故来歙、费祎，祸皆不旋踵也。则踢（斩十趾）俘以守舟，骄忽尤足戒焉。」

看情形，吴余祭先生是把焉先生十个脚趾砍断后，仍要他做苦工，怨毒深矣。

《温柔乡》提要

《皇后之死》第二集《温柔乡》，命名典出汉成帝刘骜的后宫，盖刘骜视皇后赵飞燕之妹赵合德的胸部为「温柔乡」，这个比喻充分显示帝王之沉迷女色，但柏杨在〈赵飞燕？赵合德〉一章中用的一个小标，将「祸水」置于「温柔乡」之上，可知其间的微妙关联。这集有九位皇后，赵钩弋（汉武帝刘彻夫人）、许平君（汉宣帝刘询皇后）、霍成君（宣帝皇后）、冯媛（汉元帝刘奭昭仪）、赵飞燕（汉成帝刘骜皇后）、赵合德（成帝昭仪）、许皇后（成帝皇后）、傅孝哀

（汉哀帝刘欣皇后）、王孝平（汉平帝刘箕子皇后，王莽女儿）。不论是由于在宫中翻云覆雨，终于惹祸上身；抑或是别人手中的一粒棋子，任其摆放，一切的荣宠都是短暂的，帝王的好恶、进宫的过程、后宫的争宠，乃至于牵扯上朝廷政治人物的恶斗，一个女人，她再怎么内外双美，都难以自保，最终被毒死、被废、被杀，乃至于自杀、自焚，惨绝人寰。柏杨为了说清楚皇后的死因，对于「宫廷」

这个特定的空间及有关制度，做了不少说明，譬如介绍冯媛，为了让读者知道她的身分「昭仪」，干脆就把宫中后妃组织详细说了一遍。有时为了讲清楚后妃之下场，不惜把宫廷斗争的来龙去脉告诉我们，像赵钩弋之死与她之所生（汉昭帝刘弗陵）继承帝位有关，因此也就交代了汉武帝身边的众美女，以及他的儿子们。

这是说书人的本事，柏杨牵动着我们的情绪，读后彷佛也观赏了一场又一场的宫廷大戏。目录章节：史学卷。温柔乡

赵钩弋

时代／纪元前一世纪一○年代其夫／西汉王朝第七任皇帝刘彻遭遇／被夫谋杀鬼话？谋略卫子夫女士的遭遇，使我们初次见到专制帝王对妻子和亲生儿女的冷血无情。这种场面，在历史上不断出现。继卫子夫女士之后的这种悲剧主角，则是赵钩弋女

士。如果用法律的帽子乱罩的话，卫子夫女士可能还沾点有罪的边，而赵钩弋女士，却像泉水一样的清白无辜，她唯一的罪状是，她太年轻和太漂亮。

呜呼，人生，几乎每个人——包括帝王和皇后，面前都有深不可测的悬崖，一旦身不由己的陷下去，都要碎骨粉身。

赵钩弋女士的生命太短，在史书上占的篇幅太少，事迹寥寥无几，除了她传奇性的奇遇和奇祸外，我们对她可以说一无所知。而只知道她是一个破落户女子，纯朴、快乐，没有像王□女士那种追求权势的欲望。她对她的身份——当皇帝的小老婆，心满意足。史书上只记载她姓赵，没有记载名字，我们称之为赵钩弋，是因为她后来被封为「钩弋夫人」的缘故。

她是河间（河北省献县）人，史书上说她：「少好学，性沉静。」这是史书乱开黄腔，大概形容圣人形容惯啦，顺手牵羊，也用到美女身上。事实上，她的童年是悲惨的，至少是不快乐的，沉静尚有可能，好学恐怕没有那种环境。老爹的名字，已被湮没，不知道犯了啥法，却跟中国史学之父司马迁先生同一命运，被判处「宫刑」，受刑后，充当寝殿侍奉宦官（中黄门）。而赵钩弋女士，大约六岁的时候，得了小儿麻痹，以致右臂瘫痪，右手紧握，不能伸展。这是一个痛苦的家庭，父亲处刑，女儿卧病。史书上没有提到她娘，只提到她姑妈赵君姁女士，可能母亲早逝，把女儿交给姑妈抚养。

不过上帝同时也赐给赵钩弋□女士美艳夺人的容貌和身材，她一直卧病在床，而身材竟仍能苗条，可谓天生尤物。有一年，大概是纪元前○○年代前九六年或前九五年，皇帝老爷刘彻先生，视察北部地方，走到河间，一个巫法师（望气者）

宣称，天上祥云袅绕，显示有奇女出现。

——这是不是事先布置好，或勾结好的，恐怕一言难尽。否则，黄腔既开，皇帝老爷一旦认起来真，何以善其后乎哉。

既然有奇女子，刘彻先生就下令搜查，结果在赵家把赵钩弋

女士找到，一看她的花容月貌，老色迷的魂立刻就出了窍。唯一可惜的是，她的玉手是个残废。

谁去掰都掰不开；刘彻先生亲自去掰，咦，怪事发生，玉手竟轻松的伸展啦，跟一个健康的人一模一样。更怪的是，史书上说，在她紧握的玉手里，还藏着一个玉钩。刘彻先生大吃一惊之后，对自己竟有这种「掰手」的无边神力，高兴得嘴巴都合不住，当时就把她收归己有。跟当初宠爱陈娇女士、卫子夫女士一样，宠爱入骨，称她为「拳夫人」。

——掰手伸展，又得玉钩，假设不是事后加添的鬼话，则一定是一种事前布置的预谋。对一个瘫痪在床的人，任何医生，则令他是皇帝老爷，都不能手到病除。唯一的可能是，赵钩弋女士童年卧过病是真的，右手不能伸展过也是真的，但她后来逐渐痊愈。于是摇尾系统安排下天罗地网，还弄了一个玉钩放在她手里，教她登台亮相。一方面用美色诱惑刘彻先生的心窍，一方面用奇迹满足刘彻先生的大头症。只要刘彻先生龙心大悦，献美女有功的朋友，就有官升的啦。

刘彻先生加倍宠爱赵钩弋女士，特地在首都长安城南，建筑巨厦，名钩弋宫，改称赵钩弋女士为「钩弋夫人」。那一年，刘彻先生已五十三岁，赵钩弋女士大概十七八岁，老夫少妻，自然把赵钩弋女士当成活宝。而赵钩弋女士也真争气，就在当年就怀了孕。而所有女人都是怀孕十月就生的，偏偏赵钩弋却怀了十四个月。

写到这里，柏杨先生建议妇产科医生，请查考查考有没有这种可能性，如果没有这种可能性，恐怕又是摇尾系统的一项谋略。最初只不过希望因献美女得到好处，现在则希望因怀孕的异象，得到更大的好处。

纪元前九四年，赵钩弋女士生下一个男孩，命名刘弗陵。刘彻先生老年得子，乐不可支，曰：「听说唐尧帝伊祁放勋的娘，怀孕十四个月才生。而今赵钩弋的儿子，也是怀孕十四个月，简直是太妙啦。」就命名赵钩弋女士的宫门为尧母门。

转眼之间，刘弗陵小娃已经四岁，四岁那一年，是纪元前九一年，发生江充事件，皇后卫子夫女士和皇太子刘据先生，先后自杀。皇太子的宝座悬空，成为刘彻先生儿子们争夺的目标。

北方佳人的故事刘彻先生共有六个儿子，长子刘据先生封皇太子，其他五个儿子都封王爵：齐王刘闳先生，燕王刘旦先生，昌邑王刘髆先生，广陵王刘胥先生，最小的儿子就是刘弗陵小娃。现在，大哥刘据先生自杀，二哥刘闳先生夭折，身为三哥的刘旦先生，如果依照当时的宗法制度，皇太子的宝座，非他莫属。但刘彻先生有点不喜欢他，他曾在他的封国上书给老爹，要求回到首都长安，服侍老爹。很明显的他是在试探老爹的意向，刘彻先生果然不答应。那么，最有希的该轮到四哥刘髆先生矣。于是闹出了一场血流成河的宫廷斗争。

刘髆先生的娘是西汉历史上着名的美女李女士。李女士的名字失传，盖中国传统文化中，女人不值钱也。她的出身一点也不烜赫，而是当时被认为最下贱的歌女——嗟夫，现在台北的歌女，一个月的银子比二十个大学堂教习都多，身价自有不同。她哥哥李延年先生则是一位宫廷音乐师，而且能歌善舞，每逢演唱自己谱的歌曲时，刘彻先生都大大的感动。有一次李延年先生在舞蹈时唱曰：北方

有佳人绝世而独立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即令她倾了城与倾了国我还是爱她只因

佳人难再得西方佳人海伦，倾了特类之城。东方佳人褒姒，倾了周王之国。但佳人如果实在美艳绝伦，纵然倾了城兼倾了国，只要能一亲芳泽，也心甘情愿，何况并不一定非「倾」不可耶乎。刘彻先生叹曰：「世界上真有这种美女哉？」老姊平阳公主（就是推荐卫子夫女士那一位），就透露消息，告诉老弟说，李延年先生的妹妹，就具备这种倾城倾国的条件。刘彻先生急忙教李延年先生把妹妹找来。他阁下见过的美女多啦，可是一见李女士，立刻发晕。

从此，刘彻先生就把卫子夫女士抛到脑后，沉迷在李女士的美妙怀抱之中，几乎形影不离。而她阁下不但美艳绝伦，而且比

哥哥还要能歌善舞，以致把刘彻先生搞得如醉如痴（这不能怪老家伙，换了柏老，我可能疯）。有一次，刘彻先生头皮发痒，顺手取过李女士的玉簪去搔。其他宫女们发现玉簪竟有如此妙用，就都改用玉簪，希望刘彻先生也去她卧房搔上一下。看情形这项目的似乎没有达到，但却有很大的后遗症，因为宫廷大批采购玉簪的缘故，全中国玉的价格，竟告猛涨。

不断缠绵的结果，李女士生下一个儿子，就是我们所叙述的引起血流成河的男主角刘髆. 对李女士来说，正是鲜花般的日子。可是，不知道是幸或是不幸，李女士病倒在床。再宠爱的美女，一旦病倒在床，皇帝老爷绝不会跟小民夫妻一样，在榻前嘘寒问暖，侍奉汤药，当然另找别的美女拥抱去啦，刘彻先生自不能例外。

然而，李女士的病情日益沉重，医生束手无策，消息传到刘彻先生耳朵里，立即前来探望。李女士一听御驾光临，就用被子把头蒙住，向刘彻先生泣曰：「我害病太久，憔悴不成人形，不能相见。只把孩子跟我哥哥托付给你，求你照顾。」

刘彻先生曰：「亲爱的，妳的病很重，可能不起，为啥不当面托付孩子和哥哥耶。」

李女士曰：「圣人说过，做妻子的容貌不修饰，不能面对丈夫，实不敢相见。」

刘彻先生急曰：「只要妳教我见最后一面，我马上就擢升妳哥哥当大官。」这是一个动人的甜言蜜语，性情老实的老奶，不被说服者几希。可是李女士坚持不肯，曰：「升官不升官，只在你一念之间，不在我们见最后一面。」刘彻先生觉得不是滋味，李女士越是不要见，他越是想见。而李女士胸有成竹，老家伙越是想见，她越不要见。后来，逼得紧啦，李女士转身向里，蒙着头一味啼哭，索性不再说话。刘彻先生以皇帝之尊，又在他的皇宫之中，他想见谁就见谁，想玩谁就玩谁，想不到竟碰了李女士的钉子，勃然大怒，一跺御脚，回头就走。

刘彻先生跺脚而走，在病榻旁伺候李女士的姊妹们，一齐花

容失色，盖得罪了专制帝王，比得罪一条疯狗还要危险，不但孩子不管，不但哥哥升不了官，可能还有别的灾难。就埋怨她曰：「妳这个□子，皇帝对妳这么好，怎的那么倔强，使他伤心，见一面托付哥哥，岂不更为可靠，难道妳恨他呀？」李女士叹曰：「妳们不了解臭男人，我所以坚决拒绝跟他见面，正是为了孩子哥哥着想。我因为长得漂亮，才能从卑微的地位爬上来。夫以美色被人宠爱，一旦美色衰退，爱情也就消失。一旦爱情消失，恩情也就跟着消失。老家伙所以一直爱我，不过是爱我的容貌，如今忽然发现我已成了一个黄脸婆，大非往昔，他绝对不会怜惜，而只会感到作呕。还肯管我的孩子和哥哥乎耶？」

幽魂的相会从李女士病危时拒不跟皇帝丈夫刘彻先生见面，以致使刘彻先生跺脚而去，可看出李女士的绝顶智慧，如果换了别的老奶，准推被而起，抱住刘彻先生鼻涕一把泪一把，那就糟啦。柏杨先生不得不向李女士递佩服书，她只几句话，就把臭男人的全部家当，都抖了出来，她那明艳如花的容貌之后，智商至少有四百二十（据老妻发表她的测验，柏杨先生智商约在三十四至三十五之间）。

呜呼，特别在此告诫读者老奶，如果臭男人既倾倒妳的「外在美」，又敬慕妳的「内在美」，用不着去跑卦摊，准前途如锦。如果臭男人只倾倒于妳的「外在美」，对「内在美」只字不提，妳不过是个绣花枕头，一旦色衰爱弛，只好靠着骂「臭男人都没良心」过日子矣。如果臭男人只满口奉承妳「内在美」，对「外在美」

守口如瓶，那也就是一种警钟，妳可得小心妳的外表，不要死心眼相信该臭男人的甜言蜜语，说他才高一等，跟别人不一样，只在乎老奶的内在美，不在乎老奶的外在美。妳如果有此死心眼，妳就要付出死心眼的代价。

——柏杨先生所说的「外在美」可不是专指狭义的面如桃花，而是包括身材、衣着，尤其是由高贵气质所发出来的高贵风度。没事时或有事时，都请细细品味李女士的金言。

李女士不久就香消玉殒，刘彻先生跺脚之怒，早已忘光，大

恸特恸，把她安葬在长安近郊，坟墓成三角形，高七公尺，周围六十步，民间称之为习仙台，也称之为英陵。

果如李女士所料，刘彻先生脑筋里仍是她健康如花似玉的印象，眷恋思念，不能自已。于是擢升她的大哥李广利先生担任陆军元帅（贰师将军），她的二哥李延年先生担任音乐部部长（协律都尉）。这时有一位职业灵媒专家，看见刘彻先生失魂落魄，茶不思饭不想的模样，向刘彻先生声称，他能召请李女士的亡魂跟他相见，刘彻先生兴奋异常。

——这位职业灵媒专家，姓名不传。汉书说是少翁先生，史记说召的不是李女士的魂，而是刘彻先生另一位小老婆王女士的魂，西汉纪年则只笼统的说某先生某女士。我们对此不作考据，盖考据也无从下手。只能依常情推测，刘彻先生请灵媒专家召魂，当然有可能性，既召王女士之魂，也可能召李女士之魂，和其他任何一位红颜薄命之魂。不可能只召一次，就洗手不干。所以召李女士之魂是可以肯定的，如果不是少翁先生主持，当另有归国学人或青年才俊主持也。

召魂的那天晚上，灵媒专家大忙特忙，把李女士生前睡的纱帐放下，灯火齐明，香烟缭绕，布置下一个「万径人踪灭」的神秘气氛。然后请刘彻先生坐在另外一座纱帐里，遥遥观望。灵媒专家装腔做势，口中念念有词之后，刘彻先生隐隐约约的看见李女士，在纱帐里出现，然后下床，轻移莲步。他阁下怦然心动，正想上去拥抱时，那美丽的幽灵却冉冉消失。

刘彻先生的伤感是可想而知的，为了纪念这场相会，他作诗曰：是耶非耶立而望之偏何姗姗其来迟「姗姗来迟」从此成为中国的成语，但两千年引用下来，变成了老奶们赴约时超过约会时间的形容词。刘彻先生对李女士大概是深情的，那时，为了远征南越王国（现在广东、广西、海南三省，和越南共和国的北部），在长安城南开凿了一个巨湖——昆明池，训练海军。他阁下时时泛舟湖上，自作悼歌，教宫女们歌唱。他的另一首悼亡歌曰：衣襟啊，悄悄无声玉阶啊，静静尘生空房寂寞，是多么寒冷一片一片落叶，堆积在门前数层情人啊可知道我的心神不宁——原文：罗袂兮无声，重墀兮尘生，虚房冷而寂寞，落叶依于宁扃，

望彼美之女兮，安得感余心之未宁。

两首悼歌都充满了感情，由宫女们分别歌唱，凄惋惆怅，更增加刘彻先生的伤怀。有一天，他阁下在一座名为延凉室里休息午睡，梦见李女士□在身畔，送给他一种「蘅芜香」，刘彻先生猛的惊醒，人虽已杳，但枕席上和衣服上，却幽香扑鼻，好几个月不散。为了纪念这场春梦，乃改延凉室为遗芳梦室。

——蘅芜香，也名杜兰香，也名木兰香。跟现代的巴黎香水一样，在纪元前一世纪时，固是贵重的香料也。

悼亡赋刘彻先生除了为李女士做了一首悼亡歌，还为李女士做了一篇悼亡赋。

赋是纪元前二世纪到纪元后一世纪间，中国文学最流行的文体。在陈娇女士的篇幅里出现的长门赋□作者司马相如先生，本是一个穷途潦倒的知识份子，稍后又因和富家女郎发生爱情私奔，而更名誉扫地。但他所写的赋，在一个偶然的机会里，被刘彻先生的御眼看到，佩服得五体投地，嚷嚷曰：「他一定是一个古圣先贤，我要是跟他做朋友，就不虚此生矣。」恰巧一位宦官老爷是司马相如先生的同乡——都是蜀郡（四川省成都市）人。于是，运气来啦山都挡不住，司马相如先生被召到首都长安，派到中央政府任职，穷措大从此飞黄腾达起来，连罢黜的皇后老奶都要找他。一向瞧不起他的那位岳父大人，当初咬牙切齿的说，他第一眼就看出司马相如是一个文人无行的下三滥。而现在，他来了一个突变，到处大嗓门宣称，他第一眼就看出司马相如是一个才华横溢，不拘小节的伟大人物。

这个故事显示出赋的时代价值，刘彻先生悼念李女士的赋，在中国帝王文学中，居很高的地位。

赋曰：悄悄的面庞，纤纤的胴体啊，命运是那么短促不长。设帷帐盼望着等候着啊，为什么不回到妳的家乡。那坟墓已荒芜了啊，幽幽的黑暗，深锁着我的悲伤。妳所乘坐的马匹舆轿，都留弃在山陵外啊，却去度漫漫长夜，不见阳光。

秋风飒飒使人流泪啊，桂枝样的玉姿霎时消亡。心神憔悴，遥遥思念啊，挣扎着振起，目眩口张。我把妳托付给那阴沉的墓穴啊，不到半年，已一片芜荒。想到妳一去而不再回来啊，只剩下往事惆怅。像娇艳的荷花在等待风吹啊，散布出更多的芳香。雍容华贵的风度啊，却艳若桃李，冷若冰霜。更想到当妳欢宴后斜扶栏杆啊，美目流盼，蛾眉微扬。多么的爱妳，心随着妳转啊，可是妳却姗姗来去，模糊仿徨。短短的欢乐化作永别啊，纵然梦中都不能相忘。妳不要去转世投胎，永不回来啊，让芳魂飘飘，再踏我们的门墙。然而芳魂却终于散去了啊，回首往事，徒增悲凉。天垂暮而道路又远啊，辞别妳重回皇宫椒房。那落日匆匆西坠，刹那间一抹苍茫，沉湎怀思，意迷心僵。这份思潮像流水，永嵌在此心中央。难表我的情意，且听我歌唱——美女四射的艳光，把鲜花都遮盖住啊。

那些心怀嫉妒的人，怎么能跟妳相比啊。

正当妳小猫般的年龄，却忽然夭折啊。

妳哥哥和妳儿子，他们都泣涕痛哭啊。

那是多么悲痛，他们的声音不能停止啊。

可是他们听不到妳的应声，往事已逝去啊。

憔悴叹息，为稚子洒下眼泪啊。

隐忍不言，相信我不会忘记恩情啊。

善心的人从不发誓，岂肯逼着我承诺啊。

妳既一去不返，我再告诉妳我的心啊。

去吧，幽途迢迢，劝妳安寝啊。

妳去的地方有新的住处，已不是故宫啊。

呜呼哀哉，永怀念妳的芳魂啊。

现在，我们把该赋原文，抄在下面，以便读者老爷查考：美连娟以修嫮兮，命樔绝而不长。饰新宫以延贮兮，泯不归乎故乡。惨郁郁其芜秽兮，隐处幽而怀伤。释舆马于山椒兮，奄修夜之不阳。秋风憯以凄泪兮，桂枝落而销亡。神茕茕以遥思兮，精浮游而出疆。托沉阴以圹久兮，惜蕃华之未央。念穷极之不还兮，惟幼眇之相羊。函葵莢以俟风兮，芳杂袭以弥章。的容与以猗靡兮，缥飘姚虖愈庄。燕淫衍而抚楹兮，连流视而娥扬。既激感而心遂兮，包红颜而弗明。驩接狎以离别兮，宵寤梦之芒芒。忽迁化而不反兮，魄放逸以飞扬。何灵魂之纷纷兮，哀斐回以踌躇。执路日以远兮，遂荒忽而辞去。超兮西征，屑兮不见。寖淫敞草，寂兮无音。思若流波，怛兮在心。乱曰：佳侠函光，陨朱荣兮。嫉妒闟葺，将安程兮。方时隆盛，年夭伤兮。弟子增欷，洿沫怅兮。悲愁于邑，喧不可止兮。向不虚应，亦云已兮。嫶妍太息，叹稚子兮。懰栗不言，倚所恃兮。仁者不誓，岂约亲兮。既往不来，申以信兮。去彼昭昭，就冥冥兮。既下新宫，不复故庭兮。

呜呼哀哉，想魂灵兮。

后来，刘彻先生死后，西汉政府追封李女士为孝武皇后，此是后话，不必管他。前已言之，刘彻先生不久就把李女士生的儿子刘髆，封为王爵——昌邑王，封国在山东省金乡县西北昌邑镇。

我们对李女士介绍得太多啦，事实上她是最幸运的皇后姬妾之一。既然刘彻先生哀悼已毕，我们也就到此为止。所以介绍李女士，在于介绍她的儿子刘髆.现在，终于等到他阁下以王爵的身份出场。不过他本人并没有现身，现身的是他的舅父和表姊的公公。

太子宝座空悬在亲戚关系上，贰师将军李广利先生是刘髆的舅父，而宰相刘屈牦先生跟李广利先生，又是儿女亲家——刘屈牦先生的儿子，娶了李广利先生的女儿。他们最大的希望是，刘髆先生能立为皇太子。

纪元前一世纪一○年代第一年——前九○年，也就是皇后卫子夫女士和皇太子刘据先生先后悬梁自尽的次年（他们母子死于前九一年）。皇太子宝座的争夺战进入高潮。恰好北方的匈奴汗国大军分兵两路，一路进攻五原（内蒙古包头市），一路进攻酒泉（甘肃省酒泉市）。西汉政府派遣李广利先生前往五原赴援（另外一位侯爵马通先生，前往酒泉赴援）。当李广利先生的大军开拔时，宰相刘屈牦先生送行到渭河桥上。李广利先生悄悄曰：「老哥，你以宰相的高位，如果能想出办法使刘髆当上皇太子，就可以永享富贵，再没有后患。」刘屈牦先生满口承诺。

——从李广利先生这段话，可看出他对政治行情，毫不了解。呜呼，对小民而言，宰相当然是高位，可是对皇帝而言，宰相不过一粒芝麻。但我们应注意「再没有后患」一语，刘彻先生在位五十年，杀起人来，六亲不认。他所任用的宰相，几乎都是被杀，甚至全族被杀，每一位宰相都心战胆惊，不知道明天会发生啥事，刘屈牦先生之企图教刘髆先生当皇太子，不过希望换外甥主人，保住老命。

想不到，更加速他的灾祸。

其实，即令拥戴成功，刘髆先生现在当了皇太子而将来当了皇帝，刘屈牦先生也不见得准能保住老命，纵是舅父老爷李广利先生，也同样不见得准能保住老命。专制帝王差不多都忘恩负义，有天良的不多。等到我们介绍七世纪五○年代唐王朝王皇后的遭遇时，再加说明。

全国最高的文武首长，联合起来拥戴刘髆先生当皇太子，本属于「先焚后阅」

的高度机密，不可能有第三者知道。然而，竟有第三者知道啦。一个名叫郭穰的宦官，把这件事和盘向刘彻先生端出。而且又说，宰相的夫人，还请了女巫祈神祷鬼，诅咒刘彻先生赶快死掉。前已言之，刘彻先生最怕的就是这玩艺，所以也很恨这玩艺，他听了后七窍生烟，下令把刘屈牦先生缚到厨车上，拉到东市腰斩。

尊贵的宰相夫人和膝下的公子哥儿，则一齐绑到华阳街，砍头示众。

亲家母李广利夫人自然也牵扯在内，刘彻先生下令逮捕她，囚禁监狱。李广利先生这时正在五原前线，跟匈奴作战，接到消息，吓得手足失措。一位担任参谋的胡亚夫先生建议曰：「你要是能立大功，还有资格向皇帝赎罪。如果单身回国接受审判，恐怕有去无回，要想再来此地，不可复得矣。」

这项分析十分中肯，李广利先生就挥军北进，向匈奴发动猛烈攻击，匈奴军团西路军总司令（左大将）战死，第一亲王（左贤王）率军向后撤退。李广利先生追击，想直捣匈奴汗国的首都（王庭）。可是，李广利夫人被囚，他本人命运朝不保夕的消息，已在军中传开，他的参谋长（长史）了解他的心情，曰：「你是拿我们的生命，来挽救自己的厄运呀。」跟他的同党们密谋，打算逮捕李广利先生，打入囚车，送回长安。呜呼，如果如此，那比自行回国投案还糟。李广利先生遂来个措手不及，把参谋长捉住处决。他知道军心已去，他的权威已不能有所作为，而回去也是一死。左思右想，把心一横，单身独马，竟向匈奴军团投降。

——呜呼，中国远征军总司令向敌人投降，在历史上是一个笑柄，这是颟顸的政府和一意孤行的帝王所逼出来的，嗟夫。

刘彻先生决不会放过李广利的，因为巫蛊正踩了他的痛脚，但李广利先生投降匈奴，使刘彻先生的行动更振振有词，他的反应是，屠杀李氏全族。李女士千种风情和百般恩爱，这时候都付流水，连娘家一个孩童的性命，都不能保护，全被杀光。跟卫子夫女士一样，李女士为她的家属带来无比荣耀，也带来灭门灾难，而荣耀的时间，却比卫子夫女士短得多。

刘髆先生是刘彻先生第四个儿子，一场大屠杀下来，他不像他大哥刘据先生那么被牵连在内，已属万幸，更不要说坐皇太子的宝座矣。刘彻先生的第五个儿子刘胥先生，是个莽汉型的花花公子，他喜欢空手跟猛兽——狗熊之类的动物决斗（西京杂记上说，他在后来的某一次搏斗中，被抓破胸膛，一命归阴）。而

且，这不过其中一端，其他荒腔走板的怪事，层出不穷，无论老爹刘彻先生和所有大臣，从没有考虑到他可以继承帝位。

那么，书归正传，现在只剩下赵钩弋女士生的么儿刘弗陵啦，而当刘弗陵先生长到五六岁的时候，体型健壮，声音洪亮，又十分聪明智慧。刘彻先生常夸奖他，说他长得跟老爹一模一样，爱他奇紧。

冷血凶手刘彻先生到现在别无选择，不过事实上他已选择定啦，他的皇帝宝座，要由刘弗陵去坐。然而，他考虑到一个问题，那就是他的娇妻赵钩弋女士太年轻，而且花容月貌；他一旦死后，她顺理成章的就当上合法的皇太后，掌握全国最高权力。不但可能，简直是可以确定的，她会弄一顶或很多顶绿帽子戴到死去丈夫的头上，谁都无法干预。然而这还不是主要的，主要的是，孩子还小，不能治理国家，国家大权势必滑到身为皇太后——事实上不过一个大女孩的少妇之手。吕雉女士的影子在刘彻先生的脑海中不断浮起，他认为纪元前一○年代西汉王朝初期的吕姓大批封王，几乎篡夺了西汉王朝政权的局面，将要重现。

一想起他死后的混乱，刘彻先生便汗流浃背，唯一的预防措施，就是干掉赵钩弋女士。

纪元前一世纪一○年代前八八年，刘彻先生七十岁，赵钩弋女士不过二十五六岁。——史书上没有记载赵钩弋□女士的芳龄，是我们推测如此。盖今年她的儿子刘弗陵只有七岁，假定她阁下入宫后第二年第三年生产，而她入宫时假定是十七八岁，则今年正开始丰满，逐渐成熟。她可能想到她的前途如锦，却不知道宫廷有异民间，她的丰满和成熟，正是使她横死的种子。

俗不云乎：「伴君如伴虎」，老虎看起来温顺如羊，可是谁都不知道牠啥时候兽性大发，更不知道啥原因使牠兽性大发。专制帝王也是一样，因为他的权力使他超越于法律约束和道德规范之外。呜呼，一个超越法律约束和道德规范之外的人，本身就是一场灾祸，而且能把灾祸蔓延到别人身上。

纪元前八八年那一年，心怀杀机的七十岁老汉刘彻先生，带

着天真烂漫的二十五六岁的娇妻赵钩弋□女士，前往甘泉宫（陕西省淳化县西北）避暑。有一天，他抓住了赵钩弋女士一个小小的错处——那是什么错处，史书上没有记载，我们也不必追究，一个有权的人要找一个没有自卫能力人的碴，易如反掌。刘彻先生找到了赵钩弋□女士的碴之后，勃然大怒，而且一怒不可收拾。赵钩弋女士吓得浑身发抖，急忙拔下头上的首饰，这是古时老奶们认罪乞怜的表示，向老汉丈夫下跪磕头，请求宽恕。刘彻先生理都不理，只告诉身旁的宦官曰：「带走她。」

当宦官们押解着她要下去的时候，像被青天霹雳击中了的赵钩弋女士，霎时间明白她已面临险境，她回头向老汉丈夫乞求宽恕，呜呼，只要他一句话，她就能活下去，她的性命就系于他的一语。可是，老汉却面色铁青，一言不发。最后，只淡淡的曰：「快带走，妳不能再活。」

赵钩弋女士被送到皇宫的特别监狱（掖庭狱），班固先生的汉书，说她「有过见谴，忧死。」一个正在盛年的老奶，即令所遇的变故再大，一夜间忧死也绝不可能。而且在语气上看，彷佛错都在赵钩弋女士身上，是她有了过失，受了责备，忧愁了一夜就死啦。这是儒家思想中最使人作呕的「为尊者讳」典型之一，因杀妻凶手是皇帝的缘故，竟企图用文字魔术，抹杀真相。

赵钩弋女士是怎么死的，毒死？绞死？扼死？用土袋闷死？我们不知道。我们只知道两点：第一、她到临死都不明白她的小小「过失」，怎么会受到这么严厉的死刑？她在被执行的刹那，恐怕还在盼望，甚至相信，对她万般恩爱，百依百顺的老汉丈夫，一定会回心转意。第二、她是当天夜间就丧生的，这可以从刘彻先生翻脸的迅速和猛烈推测出来。这不是法律案件，需要调查纪录。这是政治案件，权力魔杖的喜怒就是证据，而且必须迅速行动，才可以避免忽然间一念之慈，改变了主意。

在陈娇女士和卫子夫女士的案件中，她们自己多少有点过失，或沾点过失的边。可是，赵钩弋女士这场冤狱，实在找不到她的过失，她纯洁得像一株水仙花，天真得像一个婴儿。她的实质罪状不过四项，第一、她太娇美。第二、她太年轻。

第三、她生了儿子。第四、她的儿子又将被立为皇太子。刘彻先生再一次显示专制帝王的冷血，对他爱入骨髓的年轻妻子，竟下得了毒手。但残忍的还在于他所采取的手段，为啥不能在赵钩弋□女士睡梦中使她无痛苦的死？而必须张牙舞爪，动用法律，说她犯法犯罪，投到天牢，交由刽子手凌辱？史书上说，赵钩弋女士死的那天，长安城暴风大作，尘土蔽日，长安居民为这位一代美女的下场，感伤哀悼。

刘彻先生也察觉到人们对他的心狠手辣不满，有一天，他问左右的侍从官曰：「外面对这件事有啥反应？」如果是柏杨先生，准口吐真言曰：「都说你是个禽兽。」然后喀嚓一声，我的尊脖两截。侍从官当然不会像我这样冥顽不灵，婉转答曰：「人们的困惑是，为啥要立儿子当皇太子时，却先杀了他娘？」刘彻先生曰：「你们这些蠢货，懂得个屁？自古以来，国家所以大乱，往往由于君王年幼而他娘年轻（主少母壮），年轻的女主人寡居一室，骄横淫乱，谁能制她？你不见吕雉女士露的那一手乎哉。」

赵钩弋女士死后的明年——纪元前八六年，刘彻先生正式宣布立八岁的刘弗陵先生当皇太子。第二天，刘彻先生的罪恶生命，告一结束，翘了辫子。刘弗陵先生接任西汉王朝第八任皇帝。追封老娘为皇太后，发兵二万人扩建老娘的坟墓云陵——在甘泉宫（陕西省淳化县西北）之南。然而，已无法使老娘起死回生矣。

许平君

时代／纪元前一世纪二○年代其夫／西汉王朝第十任皇帝刘询遭遇／毒死坐

过牢的帝王赵钩弋女士被杀十八年后，许平君女士被毒死。许平君女士是西汉王朝第十任皇帝刘询先生的妻子，官式称号「恭哀皇后」。刘询先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位坐过牢的帝王。

在报导卫子夫女士的篇幅里，我们曾提到过刘询小娃，他是卫子夫女士的嫡亲骨肉——曾孙。卫子夫女士生刘据，刘据生刘

进，刘进生刘询。当纪元前九一年，卫子夫、刘据、刘进，祖孙三代先后毙命，造成人间最可怕的惨剧之时，刘询小娃那时才生下来三个月，但仍被逮捕。首都长安（陕西省西安市）中央政府所属的监狱，被巫蛊案的倒楣囚犯挤得满坑满谷，再也挤不进去。若干囚犯遂不得不送到郡县所属的地方监狱寄押，刘询小娃也是其中之一。

——呜呼，三月娃儿，又有何罪？身为曾祖父的刘彻先生，竟毫不动心，实在难解。但他对自己的嫡亲儿子孙儿都能冷血，曾孙又远一层矣。

三个月大的娃儿势不能单独坐牢，他只有被扔到地下，啼哭而死。幸而当时的司法部副部长（廷尉监）丙吉先生，是负责处理巫蛊案的官员之一，也是西汉政府少数最宽厚的司法官员之一，他看到无辜娃儿，于心不忍，就教女囚犯赵征卿、胡组二位女士，轮番哺乳。——这两位女囚犯，犯了啥「法」啥「罪」，史书上没有交代。不过敢确定的，她们都是怀抱着自己婴儿被抓进监狱的，否则不会有乳汁喂养别人的婴儿也。卫子夫女士的骨肉，仅剩下这个嗷嗷待哺的孩子，可是，敌人仍不放过他。纪元前八七年，一位星象家（望气者）忠心耿耿的向刘彻先生提出警告：「就在郡县监狱里，有一种人眼所不能洞察的天子光芒，上冲云汉，不能不防。」刘彻先生又紧张起来，连夜下令凡是关在郡县所属监狱里的囚犯，不管什么罪，也不管大罪小罪，一律处决。宫廷侍卫郭穰先生——就是告发宰相刘屈氂先生的那家伙，星夜抵达丙吉先生主持的监狱，丙吉先生大为震惊。

呜呼，一个人在面临抉择的时候，才显出他的品质。如果换了官场混混，反正奉令行事，也不是我下手，你想怎么杀就怎么杀。可是丙吉先生，这位正直不阿的法官，拒绝开门。他曰：「人命关天，小民尚且不能无辜而死，何况皇曾孙在内乎哉。」如此僵持到天亮，郭穰先生气得鼻孔喷火，跳高而去，向刘彻先生控告丙吉先生抗命。在那个血雨腥风的巫蛊巨案中，长安城已成恐怖鬼域，顺如羔羊的人都大批杀掉，而丙吉先生竟敢抗命，而且抗的是维护皇帝安全和国家安全的命，大家都为丙吉先生发抖，埋怨他不识时务——恐怕有些朋友当天晚上就义正词严的跟他绝交。想不到刘彻先生想了一想，杀的也够多啦，不杀也罢，叹

曰：「天意教丙吉提醒我也。」即行大赦天下。因丙吉先生一个人的道德勇气，不仅救了刘询小娃，也救了郡县监狱里都要断送残生的千万囚犯。千秋万世之后，我们仍祝福丙吉先生在天之灵。

刘询小娃三个月入狱，出狱时已五岁矣，仍是一个不懂事的幼童，茫茫人海，何处投奔。丙吉先生就把他送到祖母史良娣女士的娘家——史良娣女士即卫子夫女士的儿媳，皇太子刘据先生的妻子，早已死于巫蛊之难，只娘家人幸而尚存。

就在这一年（前八七），刘彻先生死掉，刘弗陵先生继任为第八任皇帝，由全国最高统帅（大将军）霍光先生，以托孤大臣的尊贵身份辅政。请读者老爷注意霍光，他阁下，以及他阁下的妻子和女儿，在一连串两个皇后的悲剧中，都担任主要的角色。

刘询小娃到了祖母家不久，因为他总算具有皇家血统，所以他的生活和教育，都由宫廷（掖庭）负责，并且把他的名字正式列入皇族名册。

列入皇族名册，最初并没啥意义，祖母娘家抚养一个小外孙，经济负担上也毫无问题。但不久就发现，这是最最重要的一步，如果没有这一步，就不会有以后金碧辉煌的灿烂日子。盖必须列入皇族名册，才能合法的显示他是皇族，既显示他是皇族矣，就不可避免的再显示他在皇位继承顺序中的关系位置。

就在把名字列入皇族名册之时，刘询小娃遇到两位重要人物，一位是张贺先生，一位是许广汉先生。这两位各有一段辛酸的人生历程。

张贺先生原是刘据先生太子宫的官员，在刘据先生起兵失败，全家遇难后，太子宫的官员，全都被捕，杀的杀，砍的砍。只有张贺先生，幸运的没有死，但他却被判处「腐刑」，咦，腐刑，这是刘彻先生最拿手的好戏，司马迁先生就是受的这种残酷待遇。张贺先生受腐刑后，由一个正常人变成了宦官，被任命为皇宫总管（掖庭令），正好管住刘询小娃。祖父的旧恩旧情，使他对五岁的娃儿，爱护照顾备至。

贫贱夫妻张贺先生不但在生活上教育上对刘询小娃爱护照顾备至，若干年后，等刘询小娃年纪渐长，成了刘询先生时，张贺先生还预备把孙女儿嫁给他。可是一个政治因素的介入，使这桩婚姻告吹——幸而告吹，否则柏杨先生今天就没啥可写的矣。盖张贺先生的弟弟张安世先生，是全国武装部队副总司令（右将军），正追随霍光先生之后，拥戴现在皇帝刘弗陵少爷。一听老哥的计划，既吃惊而又害怕，向张贺先生吼曰：「你真是瞎了眼啦，刘询小子只不过在血统上是皇族罢啦，这种皇族比蚂蚁还多，不值一根葱。而且他又是叛徒刘据的孙儿，能有啥苗头？即令鸿运高照，也不过当一个不愁吃、不愁穿的小民而已，又有啥出息？把孙女儿许配他的事，提都不要提。」这些理由，站在势利眼立场，当然十分充份，人都为儿女幸福着想，不足病也。但张安世先生还有说不出口，或虽说出了口，而史书上不便记载的理由，那就是，刘询小子在法统上是最接近宝座的人士之一，张安世先生不愿被认为他们弟兄是死硬派，在悄悄的用婚姻手段烧冷灶。——如果被如此认定，他们张家就等于掉进屠场。

张贺先生只好打消这个念头。

许广汉先生的遭遇跟张贺先生类似，他是昌邑（山东省金乡县西北昌邑镇）

人，年轻时，在昌邑王的王府，当一个中级官员（那位姗姗来迟李女士的儿子刘髆），封为昌邑王。刘髆先生死后，他的儿子刘贺，继承亲王的爵位，我们马上就要谈到他）。许广汉先生正式官衔是王府的「郎」。不知道哪一年，老帝崽刘彻先生从首都长安到甘泉宫（陕西省淳化县西北）。帝王上路，自然万头钻动，翻江倒海，随驾的文武大官和芝麻小官，构成一种威风凛凛的奇观。许广汉先生是随驾的芝麻之一，不幸他神经过于紧张，手忙脚乱中，拿了别人的马鞍，放到自己的马背上。于是，他犯了「从驾而盗」的滔天大罪，那是唯一的死刑。刘彻先生特别免他一死，要他接受「腐刑」。

——刘彻先生这个冷血淫棍，几乎玩遍了天下的美女。可是他却偏偏跟别人的生殖器过不去，不但过不去，还仇深似海，千方

百计的，能割就割。拜托精神科医生老爷研究研究他阁下的变态心理，写篇论文，以开我们眼界。

许广汉先生既成了宦官，被任命担任皇宫副总管（掖庭丞）。想不到，厄运紧抓住他不放。纪元前八○年，另一位全国武装部队副总司令（左将军）上官桀先生，发动一场未成功的宫廷政变。这场未成功的宫廷政变，跟我们没有关系，不必理它。而是，当政变失败，失败的朋友被捉住，需要麻绳捆绑时，这些麻绳平时归许广汉先生保管，可是却在这个节骨眼上，怎么找都找不到，最后总算由别人找到。但许广汉先生照例要倒楣，虽然已没有生殖器可割啦，但仍被判处充当苦工（鬼薪），苦工做了些时，逐渐升迁，最后升迁到宫廷监狱（暴室）管理员（啬夫）。而就在这个时候，刘询先生已由祖母家搬到皇宫（掖庭）读书，一老一少，二人同住在一间公家宿舍。

许广汉先生有一位女儿，就是我们的女主角许平君女士，正当十四五岁芳龄。

她本来许配给宫廷侍卫长（内谒者令）欧阳先生的儿子，就在结婚前夕，欧阳先生的儿子病故（险哉，如果结了婚他再病故，历史就要更改矣）。

张贺先生虽然因老弟张安世先生的强烈反对，没有达成婚姻的愿望，但对刘询先生，却是一直当儿子一样看待，其中当然还有对故皇太子刘据先生一种感恩之情。当他听到欧阳先生的儿子病故的消息后，特地摆了一桌筵席，邀请许广汉先生相聚，等到酒过三巡，菜过五味，他代刘询先生向许广汉先生求婚。这真是难以开口，既然刘询先生是那么好那么妙，你为啥不把孙女嫁给他乎也。但他有他的说词，除了强调刘询先生是一个可爱的青年外，还曰：「无论如何，他跟当今皇帝是最近的亲属，即令他不成才，至少也有封为侯爵的可能性。」以一个卑微的「暴室啬夫」，能高攀上一个未来的侯爵，当然喜出望外，许广汉先生一口应允。

然而许广汉先生的母亲却大发雷霆，盖老娘刚给孙女儿算过命，铁嘴先生一口咬定许平君小姐将来要大富大贵，老娘正在暗

自高兴，一听说未来的孙女婿是一个叛徒的后裔，和没落的王孙，所谓侯爵之封，更在九霄云外，连喂饱肚子都成问题，还大富大贵个屁呢。可是，许广汉先生拗不过顶头长司张贺先生的大媒，仍不得不履行承诺。小两口结婚后，刘询先生就搬到岳父家住。这是纪元前七五年的事。明年，纪元前七四年，生下儿子刘奭. 平地一声雷当我们叙述刘询先生跟许平君女士结婚生子的同时，西汉王朝中央政府的统治阶层，正发生惊天动地的剧变。

纪元前七四年，已当了十四年皇帝的刘弗陵先生逝世，才二十一岁，没有儿子。不但赵钩弋女士的后裔绝，主要的是皇位的继承人绝。当时国家最高领导人有二位：宰相张敞先生，和全国最高统帅（大将军）霍光先生，一文一武，实权都在霍光先生手上。他们商量的结果是：拥立姗姗来迟的李女士的孙儿刘贺先生入承大宝。刘贺是刘髆先生的儿子，读者老爷一定还记得，当初刘屈氂先生和李广利先生为了他搞得全族屠灭，如今他已死掉，自己虽没有当上皇帝，儿子能够当上，也应该满意啦。

想不到的是，李女士那么美丽，那么智慧，她的孙儿刘贺先生却其蠢如猪。

一旦坐上金銮宝殿，认为大权在握，就更如醉如狂，只二十七天工夫，政府官员们就受不了。「赵孟之所贵，赵孟能贱之」，仍由张敞先生跟霍光先生带头，把他罢黜。他阁下只过了二十七天的皇帝瘾，就被踉跄的赶出首都长安，而且，不但皇帝没啦，王爵也没啦，由政府拨给他二千户人家，供给他生活费用。至于追随他到长安的那些原来王府的马屁精，约二百余人，初以为这下子可算结结实实的攀到了龙，附到了凤，可以大享其福矣，也只有二十七天的荣华富贵，在刘贺先生罢黜之后，全被绑赴刑场处决。

——呜呼，这才是偷鸡不着反蚀一把米，连老本都赔了进去。关于刘贺先生的罪状，史书上说的全是官方一面之词，我们从不相信任何人的一面之词——必须听听两面之词，经过自己的思考，才下判断。但西汉政府对于刘贺先生的一面之词，我们却是相信的。因为当时刘贺先生并没有对霍光先生有不利的行动，而霍光先生在这场废立大事中，也没有取得任何利益。

刘贺先生的上台下台，跟我们无关，经过情形，也不必细表。但刘贺先生下台，却又恢复了老问题，那就是帝位继承人如何选择。刘彻先生的子孙中，刘贺是唯一比较像人样的，还是这种德行，其他的就更不必提啦。以霍光先生为首的统治集团，一连召开几天最高秘密会议，都不能决定。正在这时候，深被霍光先生信任，担任高级国务官（光禄大夫）的丙吉先生——这位刘询先生坐牢时的救命恩人，向霍光先生提出一份备忘录，备忘录上曰：「你受刘彻先生托孤重任，全心全力，尽忠国家。不幸的是，刘弗陵先生英年早逝，接着迎立一个糊涂蛋。

现在我们正面临抉择，西汉王朝政府的命脉，和中国人民的命运，都期待你来决定安危。据我听到的一些私议，一致认为，皇族的一些王爵侯爵，不是没有品德，就是没有声望。而只有刘彻先生的嫡亲曾孙刘询先生，现年十八岁，曾在皇宫（掖庭）和他祖母娘家，接受教育，研究儒家学派的经典，很有心得，而且聪明厚重。建议你扩大调查各位高级官员的意见，再在神明面前，占卜吉凶。如果可以的话，不妨先把他召唤进宫，在皇太后左右伺候，使全国臣民，先有一个印象，然后再决定大计，你以为如何。」

丙吉先生真是刘询先生的再生父母，不但从小救了他的命，为他安排接受教育，而在最后，还把他抱上往往要血流成河才杀得到屁股底下的宝座。更重要的是，丙吉先生这样成全刘询，刘询先生并不知道，就在他晕晕忽忽当上了皇帝之后，仍然不知道。盖幼时的维护，刘询年纪还小，根本不记得。立他当皇帝的建议，事情又属绝对机密，更无从探悉内幕。如果把丙吉先生换成柏杨先生，不要说他阁下出这么大的力啦，刘询先生纵是向我借过一块钱，我都会端出恩重如山的嘴脸，教他杀身难报。可是丙吉先生敦厚谨慎，始终不肯透露他的善行。一直等到若干年后，刘询先生在无意中发现真相，但丙吉先生仍誓不承认，逼得紧啦，他把「保护圣躬」的功劳，全归给那两位乳娘，和其他一些卑微的朋友，呜呼，像丙吉先生，才是天下第一等人物。

霍光先生采纳了丙吉先生的建议——从这一点看，霍光先生并没有私心，不像刘屈氂和李广利那样，全神贯注跟自己有关系的

人。霍光先生采纳了丙吉先生的建议，等于全体官员采纳了丙吉先生的建议。他们联合奏报皇太后上官女士，上官女士当然批准。

于是，就在纪元前七四年七月——距刘弗陵先生去世五个月（刘弗陵是二月去世的），距刘贺先生被逐下宝座一个月（刘贺是六月被逐的），平地一声雷，这位在情势上永远不能出头的落魄王孙，狱吏的女婿刘询先生，被前呼后拥的坐上龙墩，成为西汉王朝第十任皇帝。

霍显女士的愤怒刘询先生既当了皇帝，接着而来的便是谁当皇后？以现代人的头脑，这简直不是问题，他跟许平君女士是结发夫妻，当然由许平君女士当皇后。可是皇帝的血液都是尊贵的，而许平君女士却是一个卑贱的狱吏的女儿，岂能配得上天潢贵胄。

写到这里，柏老忍不住要掀掀底牌，刘邦先生是西汉王朝开山老祖第一任皇帝，他身上可没有皇家血统，有的话只有流氓血统。不过，谁敢说刘邦先生的儿子是流氓血统乎哉。如有哪位医生老爷或验尸官，化验出来流氓血统是啥时候起了变化的，真是功德无量。其实用不着化验，只要有权（小权不行，要有使人吓一跳的大权），血统自然就尊贵不堪。

刘询先生忽然成了天潢贵胄，许平君女士就没有资格当皇后。霍光先生所属的摇尾系统，一致主张应由霍光先生的小女儿霍成君女士当皇后。连皇太后上官女士，也如此主张。如果此议成功，许平君女士就由正配妻子，一下子沦落为小老婆矣。这是一项来势汹涌的运动，多少靠霍家吃饭的马屁精，都希望这件婚事成功。盖只要霍成君女士当皇后，她的儿子就是下一任皇帝，霍家的权势就可永远保持，马屁精也可一直把持要津，大富大贵，永垂无疆之庥。

可是刘询先生却不肯忘记岳父和妻子的恩情，他是在绝望的贫困时被收为东床的，而且又住在许家。但他不敢公然跟霍光先生对抗，他知道如果公然拒绝这桩婚姻，可能触怒一大群有权力的家伙。刘贺先生的前车之监，使他心惊。于是他改用一种迂回

战略表达他的意见，下了一道圣旨，寻找他寒微时的一把宝剑。

这篇「寻故剑」的诏书，史书上没有刊出它的内容，但可以想像得到，它一定特别强调他的怀旧之情。马屁精们知道皇帝的意思，如果再坚持排斥许平君女士，可能伏下后患，也就见风转舵，联合奏请立许平君女士当皇后。

这一连串事件——刘弗陵先生死，刘贺先生逐，刘询先生当皇帝，许平君女士既生儿子又当皇后，都发生在纪元前七四年。那一年，刘询先生十八岁，许平君女士十六岁，传奇性的人生际遇，是如此的光辉灿烂，使我们为这一对深情而幸福的年轻夫妇，欢喜祝福。

然而，许平君女士虽当上皇后，却种下她大祸临头的种子。当刘询先生依照西汉政府的惯例——皇后的父亲一定封侯爵，要封岳父大人许广汉先生侯爵的时候，霍光先生首先反对，认为他曾经受过腐刑，不能拥有封邑。盖侯爵在中央政府，不过一个爵位，但在侯爵的封邑（一个县或两个县），他却是侯国的国君，一个「刑余之人」，不应有如此尊荣。

——在稍后不久，霍光先生才同意封许广汉先生「昌成君」。「君」，是西汉王朝封爵系统的别支，地位次于侯爵，而且没有封邑，只拿政府的薪俸。

但是最愤怒的却是霍光先生的妻子霍显女士，她一听说许平君女士以一个狱吏的女儿当上皇后，而她的女儿霍成君女士，以托孤大臣兼全国最高统帅（大将军）之尊的女儿，却落了空，简直气得的天灵盖都要开花，咬牙曰：「那个贱货，怎敢夺我女儿的位置，我要她瞧瞧老娘的手段。」

事实上，霍显女士的出身也高不到那里去，假如狱吏的女儿是卑贱的话，霍显女士比狱吏女儿还不如，狱吏的女儿还是一个自由人，而霍显女士却是霍光先生前妻东闾女士的贴身丫头，属于奴仆阶层。东闾女士只生了一个女儿，嫁给上官安先生，跟上官安先生生了一个女儿，后来嫁给刘弗陵先生，就是本篇所称的皇太后上官女士。霍显女士既漂亮，又聪明，而且鬼主意层出不

穷，有时候连霍光先生都心服口服，就把她收做小老婆。后来，东闾女士逝世，依当时宗法社会习惯，霍光先生本可以另娶正妻的，以他的位尊而多金，恐怕是想娶什么样高贵出身的如花似玉，都会有什么样高贵出身的如花似玉。可是，他却把霍显女士擢升为正妻。从这一点可看出霍显女士绝不简单，她有她的一套，这一套绝对不是花拳绣腿，一定有结实的内容，才使霍光先生对她又敬又爱，言听计从。而她也把霍光先生套牢，开始插手政治，她以为政治像她想像中那么简单。

问题是，聪明不是智慧，不顾大体的小聪明更绝对不是智慧，甚至不顾大体的小聪明反而证明根本没有智慧。霍显女士太聪明啦，聪明到八年后的纪元前六六年，她竟想靠她霍家的力量，发动政变。结果引起一场屠杀，霍家全族，无论少长老幼，全部处决。

可是，现在正是纪元前七四年，霍显女士跟她的丈夫霍光先生一样，权力正达到巅峰。她下定决心，一定要为女儿争到皇后的宝座。虽然第一回合失败，但她并不罢手。在她这一生中，她只要想得到的，就一定能够得到。她既然想要女儿当皇后，女儿就非当皇后不可。

女凶手淳于衍霍显女士既决心为她的女儿霍成君夺取皇后宝座，就像一头饿狼一样，目不转睛的注视着皇宫，寻找机会，而机会来啦。纪元前七二年，许平君女士第二次怀了身孕，身体感到有点不舒服，刘询先生召请御医诊治，再召请一些有医学常识的妇女之辈，进宫担任特别护士。于是，女杀手淳于衍女士，应运而入。

这位女杀手是皇宫警卫（掖庭户卫）淳于赏先生的妻子。

——淳于衍女士姓啥，跟霍显女士姓啥一样，史书上没有记载，真不明白那些老古董史学家，对人们的姓，何以轻视如此？或重视如此？我们只好学现代的洋太太（包括西洋太太和东洋太太），让她们从夫姓矣。盖洋老奶一旦结了婚，自己的姓便被取消。我们中国却恰恰相反，老奶嫁了人，只名字被取消，而姓独存。若「显」「衍」之类只有名而无姓的现象，恐怕仅此二见，

以后就没有啦。

淳于衍女士如果不是三姑六婆，一定是个马屁精，以她的卑微地位，却跟最高统帅的夫人霍显女士，攀上交情，常到霍府走动。现在，她阁下被请到皇宫侍奉皇后，她的老公淳于赏先生灵机一动，拜托曰：「打铃，你这次进宫，说不定一月两月，甚至更久，不能出来。是不是可以先到霍府，藉口向霍夫人辞行，一则展示你的能力，一则看眼色行事，求她调我一个好一点的工作。听说安池管理主任（安池监）出缺，如果霍夫人肯拜托大将军（霍光）说一句话，那可比现在当一个苦兮兮的警卫（户卫）好得多矣。」

——安池，位于山西省运城市东北，是一个庞大的盐池。安池管理主任，肥差事也，不仅官升七八级，银子也升七八级。

淳于衍女士觉得这也是一个可行的门路，就去拜见霍显女士。霍显女士一听，喜上心头，乐上眉梢，感谢无所不能，无所不在的上帝，这可是天赐良机，此时不下毒手，更待何时。立刻把淳于衍女士领到密室，作生死之交状，搂着肩膀，亲密曰：「少夫呀，好妹子，你教我代谋的那个差事，都包在我身上。可是我也有一件小事麻烦你，少夫呀，你可答应我？」

少夫者，淳于衍女士的表字。以堂堂大将军夫人之尊，叫一个卑微的警卫妻子的表字，那种亲热之情，使淳于衍女士受宠若惊。盖它显示的是，已把淳于衍女士纳入自己的体系，成了「圈里人」啦。而「圈里人」的意义是：有福共享。

于是，淳于衍女士大为感动，而霍显女士正是要她大为感动的。呜呼，任何突如其来的好事——例如：突如其来的宠爱有加，都有其不可测的原因，而且往往是一种恶兆。淳于衍女士似乎一时还不能适应，她诚惶诚恐曰：「夫人呀，你有啥命令，只管吩咐，敢不听你的话。」霍显女士笑曰：「你是知道的，大将军最爱他的小女儿，想使她大富大贵，有劳少夫成全。」大将军的女儿已经够大富大贵啦，还有啥更大富大贵的玩艺，要一个警卫的妻子成全乎哉。淳于衍女士当时就呆在那里，像一个木瓜。霍显女士更柔情蜜意，把她拉到身旁，咬耳朵曰：「女人生产，跟死

亡只一纸之隔。现在皇后许平君怀孕而又有病，正是下手的机会，使她看起来像自然死亡一样。她死了之后，皇帝一定再娶皇后，小女儿就十拿九稳。少夫啊，你如果肯为我们霍家出力，将来共享荣华，千万不要推辞。」

嗟夫，凡是可怕的阴谋，一旦图穷匕见，便成定局。倒楣的淳于衍女士，只不过为了替丈夫谋一个较好的差事，现在却一下子跌进谋杀的陷阱，而对象又是皇后。她吓了一跳之后，势不能推辞。我们可以确定，她如果推辞的话，绝不可能活着走出大门。在大将军府扑杀一个卑微的女人，跟扑杀一个老鼠一样简单。

而她如果假装答应，等回家后反悔，那后果也没有差别，霍显女士会杀之灭口。

即令她不顾一切讲了出来，谁敢相信这种可以招来杀身灭族之祸的信息?

一个人无意中闯进秘密的血腥阴谋，是最大的不幸。而现在，不幸正抓住淳于衍女士，她无法摆脱。毒死产房淳于衍女士不得不接受杀手的任务，可是她仍有疑虑，曰：「问题是，皇后吃药，防范严密。药是在很多医生注视下配成的。

吃药之前，又有人负责先行尝饮，恐怕无隙可乘？」霍显女士冷笑曰：「细节方面，要靠你相机行事，只要肯用心，一定会有办法。而且，即令露出马脚，也没关系。大将军管辖天下，谁敢多嘴？多嘴的都教他吃不了兜着走。明哲保身，古有明训，谁不知道保身？万一有不妥当之处，大将军也会出面，绝对不使你受到连累。你肯不肯帮忙，才是重要关键。」嗟夫，万一出了事情，淳于衍女士只有一身承当，说不牵累她，完全一派屁话。可是，淳于衍女士除了答应外，已没有选择余地。

淳于衍女士回到家里，也没有告诉丈夫。当然这种谋杀皇后的大事，知道的人越少越好，而且即令告诉丈夫，也不可能改变主意。她阁下秘密的把「附子」

——毒药的一种，捣成粉末，缝在衣袋里，带进皇宫。

纪元前七一年正月，许平君女士分娩，生了一个女儿，病也逐渐痊癒，不过生产之后，身体虚弱，仍需要继续服药调养。御医们共同制出一种丸药，大概不外维他命之类，而就在搓捏成丸时，淳于衍女士乘人不备，——呜呼，家贼难防，许平君女士岂能料到贴身服侍的特别护士，竟是女杀手耶？淳于衍女士遂神不知鬼不觉的把附子粉末，羼到药丸里。附子并不是强烈的毒药，不过它的药性火燥，产妇们绝对不能下肚，下肚后虽不会七窍流血而死，但它会使血管急剧硬化。许平君女士吃了之后，药性发作，感到气喘，因而问淳于衍女士曰：「我觉得头部沉重，是不是药丸里有什么？」淳于衍女士曰：「药丸里有啥，你可千万别多心。」

可是等到御医驾到，再为皇后诊脉时，许平君女士脉已散乱——不规则的跳动，额上冷汗淋淋，霎时间，两眼一翻，一命归天。呜呼，许平君女士于纪元前七四年，十六岁时当皇后。只当了三年，于纪元前七一年被毒死，才十九岁，正是大学堂一二年级女学生的年龄。她是如此的善良、纯洁，竟不明不白，死于宫廷斗争。后人有诗叹曰——赢得三年国母尊伤心被毒埋冤魂杜南若有遗灵在好看仇家灭满门杜南，在杜陵之南。杜陵在陕西省西安市南二十公里，刘询先生死后，埋葬在此。杜陵之南约五公里，有一较小的陵墓，就是可怜的许平君女士安葬之所，也称之为少陵。稍西有杜甫先生的旧宅，杜甫先生自称为「杜陵布衣」「少陵野老」，正是这幕悲剧的见证。

淳于衍女士毒死了皇后之后，向霍显女士报命，霍显女士大喜若狂。汉书上说，霍显女士不敢马上给她重谢，恐怕别人起疑心也。可是，西京杂记上却说，霍显女士给了她当时最名贵的「葡萄锦」二十四匹，「散花续」二十五匹，「走珠」一串（大概是钻石项链），现款一百万元（大概能买到一百栋公寓房子），黄金五十公斤（——原文是黄金一百两，早有人指出「两」是「斤」之误矣）。

然后，霍显女士又给淳于衍女士盖了一栋位于首都长安郊区高级住宅区的花园洋房（如果淳于衍女士喜欢热闹，可能就在市

区买一栋使用电梯而又有中央冷暖气设备的大厦）。然后，自然而然的「奴婢成群，成了暴发户。不过，淳于衍女士仍不满意，常抱怨曰：「我有什么样的功劳，却这样待我？」

——淳于衍女士说了这话没有，我们不知道。但她有可能这么炫耀她对霍家的贡献。不过，假使她够聪明的话，她应该弄点路费，远走高飞。盖结局是可以预见的，霍家垮台，她免不了一死。霍家一直当权，也绝不会把刀柄交给一个女杀手。史书上对她阁下的下场没有交代，我们认为她绝逃不脱，连她那个庸碌平凡的丈夫，以及她的儿女，都逃不脱。在下篇霍成君女士的篇幅里，下毒案发，刘询先生对霍家反击时，屠杀了数千家，淳于衍女士一家能单独无恙乎哉。

——许平君女士被毒死的那一年，是纪元前一世纪二〇年代最后一年——纪元前七一年。就在这一年，西方的罗马帝国，奴隶战争结束。奴隶军溃败，斯巴达卡斯先生跟他的部属六千余人，全部钉死十字架，自罗马城到阿匹安道上，悬尸数十公里。东西世界，都有悲剧，而西方世界的悲剧，更惨绝人寰。

沉冤难伸毒死皇后的阴谋再隐秘，消息仍然泄漏。泄漏的来源，可能出自霍显女士之口，为了展示她的法力无边。也可能出自淳于衍女士之口，她一味的以「功臣」嘴脸出现，用不着哇啦哇啦宣传，明眼人一瞧就可瞧出她阁下立的是啥功，效的是啥劳。然而，事关杀头，二人不见得敢乱开黄腔，最可能的是许平君女士死时的悲惨景象。附子，多年生草本，茎叶有毒，许平君女士的口渴和头痛，以及死后尸体的变化，都显示重重疑问。皇帝丈夫刘询虽不在身旁，但侍奉皇后的不仅仅淳于衍女士一人，还有其他的宫女和其他的特别护士，还有闻召而来，在一旁目瞪口呆的御医群——他们可是内行。

于是刘询先生下令调查，凡有关人员，包括淳于衍女士在内，统统逮捕，投入监狱，当然没有一个人承认谋杀。消息传到霍显女士耳朵，她开始发慌，万一淳于衍女士和盘托出她的主使人，那可真是灭门的大祸。而事到如此，杀人灭口已来不及，即令来得及，反而更启人疑窦，可能把乱子闹得更大，就更遮盖不住矣。走投无路之余，她只好把全盘内幕，告诉霍光先生。霍光

先生立刻汗流浃背，质问她为啥不先跟他商量。霍显女士一枝梨花春带雨，泣曰：「生米已煮成熟饭，懊悔又有啥用。你大权在握，只有赶快想办法挽救危局，第一件事就是马上释放淳于衍。她如果被囚得太久，认为我们不照顾她，抱着同归于尽的决心，我们霍家就完啦。」

霍光先生即令再正直无私，也别无他途。假如他自己主动的揭发这场罪行，他的妻子就要首先被处决，而且，恐怕仅死一个妻子还不够，他的政敌正多，再加上许平君女士的家属，他没有把握自己不被牵连在内。他的政敌只要一口咬定他也知情，那就无论如何都分辩不清矣。于是，他晋见刘询先生，一脸正经兼一脸老实，诚惶诚恐陈词曰：「皇后驾崩，普天之下，同放悲声。有人造谣说她是被毒死的，显然别有居心。盖许平君女士贤德淑慧，谁个不知，怎会有仇家结怨?

一定要说她中毒而死，那就等于证实皇后不仁不义，招致横祸。陛下呀陛下，这岂不是伤害了皇后乎哉。而且那些御医，又有啥胆量，敢暗下毒手？如今把他们硬生生定罪，也绝非你的忠厚本心。」

刘询先生问他的意见，霍光先生乘势建议曰：「事情既没有明确的证据，先闹得天下皆知，不是上策。不如把他们一律释放，显示皇恩浩荡。」

震于霍光先生的权势，和一时也找不到迹象——中央政府的官员，还没有一个人敢跟霍光先生作对。而且，刘询先生到底年轻，他才二十一岁，刚从卑微的地位爬上高座，不敢十分坚持。所以，只好答应。唯一的行动是，在许平君女士的头衔上，尊称为「恭哀皇后」，哀，哀她年轻夭折也。

——许平君女士虽贵为皇后，也有冤难伸。这要等到霍氏全族被杀的时候，才附带着使凶手伏法。

霍成君

时代／纪元前一世纪三○—四○年代其夫／西汉王朝第十任皇帝刘询遭遇／

被逼自杀妻尸未寒许平君女士既死，霍显女士的阻碍终于消除，她的下一步就是把女儿霍成君小姐送入皇宫，继任皇后。这件事由霍光先生亲自出马，自然水到渠成。站在皇帝的地位，娶谁就是谁的荣耀，可是站在三年前尚是一个落魄小民的地位，能够得到全国最高统帅（大将军）的女儿，简直癞虾蟆吃到了天鹅肉，所以刘询先生立刻同意。

许平君女士是纪元前七一年逝世的，就在当年，霍光先生把女儿送进皇宫。

请读者老爷注意，并不是皇帝娶皇后，而是皇帝纳小老婆。等到第二年（前七○——纪元前一世纪三○年代第一年），才正式封为皇后。刘询先生二十二岁，霍成君女士十七岁，如果不是介入一场血淋淋的谋杀，倒也是一对佳偶。

——在以男人为中心的时代，当一个臭男人，真是一种神仙享受。妻子刚被毒死，尸骨未寒，丈夫就又娶了美貌娇娘。如果调换调换，丈夫刚被毒死，妻子迫不及待的投到另一位年轻小子怀抱，既喊打铃，又喊杭泥，恐怕大怒之声，把她的耳朵都能震聋。

福祸相倚霍成君女士既当了皇后，老娘霍显女士以丈母娘之尊，在政府中的权威，如虎添翼。而且更增加她的自信，自信凡是她想要的，都可要到，凡是她所追求的，也都可以追求到。

霍成君女士跟她的前任许平君女士最大的不同是，虽然她们同是皇后，但许平君女士出身寒微，性情温柔忠厚，侍奉她的宫女，不过几个人（所以当她卧病时，才向宫外聘请特别护士），自己的衣饰起居，也非常俭朴。而且以侄孙媳的身份，每隔五天，都要去长乐宫朝见太皇太后上官女士。上官女士是第八任皇帝刘弗陵先生的妻子。刘弗陵先生的哥哥就是死于江充巫蛊案的刘据先生，刘据生刘进，刘进生第十任皇帝刘询（当中夹了个被罢黜的第九任皇帝刘贺）。在辈份上，刘弗陵先生是刘询先生的

叔祖父，上官太皇太后是刘询先生的叔祖母。所以许平君女士每去朝见，都亲自捧茶端饭，十分恭谨。

霍成君女士的出身却十分烜赫。咦，不要说她是威震朝纲，可以撤换皇帝的霍光先生「大将军」的女儿啦，读者老爷不妨举目四顾，有些老奶，她爹不过是个部长、局长、董事长、总经理之流，距大将军还十万八千里，可是她已鼻孔朝天，教人浑身发麻。霍成君女士生在绝顶富贵的家庭，又有一位不识大体的嚣张老娘。目睹耳染，她就很难像许平君女士那么平实，她的左右侍从如云，在大将军府时，已经前呼后拥。当了皇后后，更加隆重盛大，每一赏赐，就是几千几万。

跟平易近人的许平君女士，成一强烈的对比。但她仍尽力效法许平君女士的做法，其中一项是，每隔五天，也以侄孙媳的身份，去长乐宫朝拜太皇太后上官女士。

问题是，在夫家的亲属体系上，上官女士是霍成君女士的叔祖母。但在更亲密的娘家亲属体系上，霍成君女士却是上官女士的嫡亲姨妈。这就十分复杂啦，霍光先生大女儿嫁给上官桀先生的儿子上官安先生，现在身为太皇太后的上官女士，就是上官安先生的女儿，在辈份上说，身为侄孙媳妇的霍成君女士，恰恰是叔祖母上官女士的嫡亲姨妈，而且是小时候在一起的玩伴。读者老爷千万不要被「叔祖母」「太皇太后」这类老气横秋的字句唬住，认为上官女士已是个阿巴桑啦。事实上，当纪元前七○年，霍成君女士十七岁的时候，上官女士才十九岁。

十年前纪元前八○年，她的祖父上官桀先生曾发动过一次宫廷政变，政变失败后，全家处斩。那时刘弗陵先生还在位，上官女士正坐皇后宝座，本来也应该罢黜的，因她是霍光先生外孙女的缘故，总算保住性命，但上官一家，也只剩下这么一个孤苦伶仃的小女孩（前八○年，她这位皇后，不过九岁，还是玩家家酒的年龄），全靠霍家照顾。

在这种复杂的内外关系下，霍成君女士效法许平君女士，向上官女士捧茶端饭，上官女士怎么承当得起欤？所以，每逢霍成君女士去表演孝道，上官女士就紧张万状，赶紧肃立辞谢，累得

筋疲力尽。

然而，刘询先生和霍成君女士的感情却很燕好。一对年轻夫妻，如漆投胶。

老娘霍显女士，看到眼里，喜在心头。只要等女儿生下儿子，就是正式的皇太子。

一旦女婿刘询先生死掉，外孙登极，女儿就是皇太后，而她就是皇太后的娘。皇天在上，这就好啦，荣华富贵，有得享啦。这个如意算盘可以说太过于如意，李耳先生道德经曰：「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小福小祸，无关痛痒；而大祸大福，往往只一纸之隔。在不可测的专制政府下去搞政治，尤其如此。

霍成君女士当皇后的第三年，纪元前六八年，霍光先生去世。在国家讲，是巨星殒落，在霍氏家族讲，是冰山倒塌。始终在霍光先生火热般的权威笼罩下的刘询先生，开始喘口气，挣扎而起。前已言之，他最初预备封许平君女士老爹许广汉先生侯爵的，霍光先生认为他是「刑余之人」，不配此高位。霍光先生死后第二年（前六七），刘询先生即下令封许广汉先生平恩侯，这已使霍家大吃一惊，表示皇帝有一种待机而动，隐藏在内心的反抗意识。接着，刘询先生再立许平君女士生的儿子刘奭先生当皇太子。霍显女士得到消息后，史书上形容她：「恚怒下食，呕血。」那就是说她阁下怒火冲天，气得大口吐血，并拒绝吃饭——她绝食并不是决心饿死，而是展示她痛心的程度，以争取家人对她的同情和再下毒手的支持。

霍家权势，如日中天霍显女士所以「呕血」，甚至「不食」的原因，是她考虑到将来皇位继承问题，她咬牙曰：「刘奭那小子，是微贱出身的许平君生的，有啥资格当皇太子？我女儿将来生了儿子，难道反而只当亲王，出居外藩乎哉。」

当亲王自然不如当皇帝。外孙是皇帝，外祖母高高在上，就可控制全国。外孙如果仅只一个亲王，而皇帝又是被霍家毒死的许平君的儿子，那就大势不好。一个亲王一旦发现他亲娘是被毒死的，可能毫无办法。一个皇帝一旦发现他亲娘是被毒死的，追

根究柢，大祸就要发作。想起来这种可能性，霍显女士不由得毛骨悚然。索性一不做、二不休，为了斩草除根，她再要女儿去毒死刘奭. 刘奭小子被立为皇太子那一年，是霍光先生死后的第二年，即纪元前六七年，他才八岁。毒死一个八岁的娃娃，本来易如探囊取物。可是，两件事情使这件谋杀案不能成功，一是，霍成君女士那一年才不过二十岁，还不是一个担任杀手的成熟年龄。一是，刘奭小子的保母忠心耿耿，保护她所养的娃儿无微不至，一方面警告刘奭小子不可吃任何人的东西，一方面，在非吃不可的时候，好比皇后霍成君女士赏赐的食物，就不能不吃，那么，保母就先吃下肚，试验试验是否有毒。

结果，霍成君女士几次下手，都归失败。但阴谋一经发动，即令是轻微的发动，也会泄漏出去。最后终于传到老爹刘询先生的耳朵，刘询先生察言观色，也看出霍成君女士对刘奭小子，完全一副晚娘嘴脸（这是霍成君女士太年轻、太嫩之故，她如果是个老奸巨猾，忍下心头怒火，表面上做得热络一点，就不露痕迹矣）。刘询先生开始起疑，于是他回想前妻许平君女士的暴毙，又不断听到宫廷内外的传语流言。他几乎可以确定其中必有可怕的内幕，虽然还不敢公开的跟霍家作对，但他已决心采取行动。

现在，我们报告一下纪元前一世纪三○年代，霍光先生死后，霍氏家族在西汉王朝中央政府的权力位置——霍成君女士霍光先生的小女儿，皇后。

上官女士霍光先生的外孙女，太皇太后。

霍禹先生霍光先生的长子，封博陵侯，全国武装部队副总司令（右将军）。

霍山先生霍光先生的侄孙，封乐平侯，皇宫机要秘书长（守奉车都尉领尚书事）。

霍云先生霍光先生的侄孙，封冠阳侯，首都卫戍部队副司令官（中郎将）。

邓光汉先生霍光先生的长女婿，长乐宫防卫司令官（长乐卫

尉）。

任胜先生霍光先生的次女婿，首都卫戍部队司令官（诸吏中郎将羽林监）。

赵平先生霍光先生的三女婿，武装部队训练司令（散骑常侍将屯兵）。

范明友先生霍光先生的四女婿，封平陵侯，北方军区司令官兼未央宫防卫司令官（度辽将军未央卫尉）。

张朔先生霍光先生的侄女婿，皇宫机要秘书（给事中光禄大夫）。

王汉先生霍光先生的孙女婿，首都卫戍部队副司令官（中郎将）。

以上这些人，都是史书上列名的人物，其他没有列名的大小喽啰，更千千万万。但仅就这些列名的人物，就可看出霍家的力量，已深入政府每一个重要角落。

尤其是，第一，他们掌握了军权，从野战军到卫戍部队，根深柢固。第二：他们掌握了「领尚书事」。这是一个关键角色，凡是呈送给皇帝的奏章，必须有一个副本先行送到「领尚书事」，如果认为它可以，才把正本拿给皇帝看。如果认为它不可以，就把正本退回或扣留。皇帝好像瞎子一样，「领尚书事」教他看啥，他才能看啥。教他知道啥，他才能知道啥。霍氏家族掌握了军权和机要，天下就没有一个人能够动摇他们。

二十年之久的长期富贵和权势，使霍氏家族彻底腐化。首先是老太婆霍显女士，她不久就姘上她的家奴冯子都先生，冯子都先生的权威也立刻大震。老娘跟她的那些荷花大少儿子们，更大肆建筑家宅——在市区是电梯大厦，在郊区是花园别墅。唯一遗憾的是，那时候还没有直升飞机和汽车供他们奔驰炫耀，但他们的马车却连英国女王的御辇都自叹命薄。霍家所用的马车，都用黄金作为装饰，轮子用丝棉包裹，坐在上面，毫不颠簸。

刘询的架空战术我们说霍家的车是马车，事实上，它们不是用马拉的，而是美丽的侍女用五采丝带拉的。车身既很庞大，内外又全是绸缎，霍显女士和冯子都先生，就在车里颠鸾倒凤。呜呼，霍光先生死而有知，对这顶绿帽子，一定大不满意。

仅只生活豪华，还不是致命伤，致命伤的是他们的自信——前已言之，霍显女士自信她的法力无边，而霍家的子女和女婿，也自信他们的权势是钢铁铸成的，小民固不值一理，连皇帝也不过一屁。他们对皇宫，好像对戏院一样，随时随地出出进进。而霍云先生尤其自负，好几次轮他到皇宫值班（朝请）守卫时，他都假装有病——肚子痛之类，悄悄溜掉。这在当时是一种严重的罪行，可是他不在乎。而霍家的奴仆，也狗仗人势，一个比一个凶猛。他们眼珠生到额角上，除了主子，其他任何人都瞧不起。有一次，霍家的奴仆跟监察部部长（御史大夫）魏相先生的奴仆，为了在路上争道，起了冲突，霍家的奴仆火冒三丈，认为简直是奇耻大辱，乃大发神威，一直打到监察部（御史府），要拆掉大门，谁劝都不行。

那些可怜的监察部委员（御史）们，只好跪在地上，向他们叩头求饶，才算罢休。

权力跟许平君女士服下的「附子」一样，茎叶都是有毒的，中附子的毒是口渴头痛，中权力的毒是疯狂——疯狂得自信自己万能，疯狂得腐烂堕落。当霍氏家族的权势正无畏无惧，气吞山河之际。跟六十年前，纪元前二世纪七〇年代，皇后卫子夫女士的家族一样，卫氏家族是一个自律很严，待人忠厚，对权力小心翼翼的家族，但仍埋伏下覆灭的炸药。霍氏家族则是一个魔鬼集团，对权力能滥用就滥用，它屁股底下的炸药，就更越积越多。霍氏家族显然的已跟所有非霍氏系统的人为敌，最主要的是皇帝刘询先生，其次是许平君女士的许氏家族，再其次是刘询先生祖母史良娣女士的史氏家族，和稍后兴起的，刘询先生亲娘王女士的王氏家族。

刘询先生的手段是，擢升被霍家侮辱过的魏相先生当宰相，跟他密谋，开始采取架空战术。第一件事就是剥夺霍山先生皇宫

机要秘书长（领尚书事）的权力，规定所有奏章，不必再用副本，可以直接呈送到皇帝那里。第二件事是，剥夺霍氏家族们的军权，先调北方军区司令官兼未央宫防卫司令官范明友先生当宫廷禁卫官司令（光禄勋）。再调首都卫戍部队司令官任胜先生当安定郡（宁夏省固原县）郡长（太守），再调皇宫机要秘书张朔先生当蜀郡（四川省成都市）郡长，再调首都卫戍部队副司令官王汉先生当武威郡（甘肃省武威市）郡长，把他们调到距首都长安遥远的边陲。再调长乐宫防卫司令官邓广汉先生当宫廷供应部长（少府），免掉霍禹先生全国武装部队副总司令（右将军）的职务，升他为架空的国防部长（大司马），再免掉武装部队训练司令赵平先生的兼差，专任特级国务官（光禄大夫）。

经过大调动之后，军权全部落到许氏家族和史氏家族之手，霍氏家族一个个成了地位崇高，但没有实力的光棍。

这是一记丧钟，如果霍氏家族够警觉的话，他们应该发现形势的严重，用壮士断腕的手段，加强收敛，还有苟延残喘的可能。可是教一个骄蛮任性的人自我检讨，那比拉痢疾都难。而且恰恰相反的，他们想到的唯一反应是报复，是重新获得权力。当魏相先生当宰相时，老太婆霍显女士就召集她的子弟女婿，愤愤曰：「你们不知道继承老爹的雄功伟业，日夜花天酒地。而今魏相当了宰相，一旦有人进了谗言，怎么能够挽救？」霍禹先生一些纨裤子弟，还颟顸顸，不以为意。等到机要权和军权一一被夺，霍禹先生才发现果然不妙，就害起了政治病，说他病啦，不再参加早朝。向一个前来探病的部下任宣先生发牢骚曰：「刘询如果不是我家老爹，他怎么能当皇帝？而今我家老爹的坟土还没有干，就把俺家的人统统排斥，反而信任许家史家的子弟，天乎天乎，究竟我们霍家有什么过错？」

——霍显女士自己日夜花天酒地，却责备别人日夜花天酒地。霍禹先生自己横行霸道，却认为自己没有过错。他们的聪明都用来责备别人，没有用来反省自己，当然也就越想越生气。

霍家的失去权势，人们都看得一清二楚。于是，一些弹劾的奏章，和一些揭发霍家不法行为的报告，一天比一天增加。而「领尚书事」的霍山先生既没有副本，对于这些奏章和报告，拦

也拦不住，阻也无法阻，霍氏家族遂大起恐慌。

第一次阴谋败露当霍氏家族走下坡路的时候，霍云先生的舅父李竟先生，有一个朋友，名叫张赦。此公向李竟先生秘密建议曰：「现在宰相魏相先生，跟平恩侯许广汉先生，大权在握，恐怕终有一天会罩到霍家头上。但你们仍有一条生路，那就是，请霍显老奶出面，说服她外孙女上官太后，由上官太后下令，先把魏相许广汉干掉，然后一不做，二不休，再把刘询先生驱下宝座，另换上一个皇帝，才是釜底抽薪的上策。」问题是，当霍氏家族掌握兵权的时候，这主意是好主意，因为它有成功的可能性。如今，兵权既去，等于丢了刀子再去打老虎，这主意便是□主意，而且是可怕的□主意矣。尤其糟的是，这种可怕的□主意，却不能保密，竟被霍家的马夫听了去。恰巧长安的一个小市民张章先生，跟马夫是朋友，前来投靠马夫，马夫好心肠，留他在宿舍住下。落魄的人心神不宁，一时难以入梦。马夫们却以为他睡啦，对这件事窃窃私语，兼纷纷议论，张章先生一一听到耳朵里，暗喜曰：「富贵荣华，在此一举。」第二天，他就写了一份检举函，向皇帝直接告密。

前已言之，从前任何奏章，都要经过「领尚书事」（主管宫廷机要）一关，现在则不再经过啦，所以，这份检举函直接就送到刘询先生那里。司法部（廷尉）

立即采取行动，把李竟先生捉住，并下令首都警备区司令（执金吾），逮捕闻风逃走的张赦先生。可是，稍后不久，刘询先生吩咐不再追究，并且把李竟先生释放。

罢黜皇帝，是一个非同小可，足以引起千万人头落地的阴谋，忽然稀松平常的消灭于无形，反而使霍氏家族更为恐慌，他们了解，是因为事情牵连到当太皇太后的上官女士，只不过暂时的按兵不动，暴风雨仍在酝酿。偏偏李竟先生在司法部（廷尉）留下不利于霍家的口供——这应该在意料之中。于是，刘询先生认为，机要秘书长霍山先生，首都卫戍部队司令官霍云先生，已不适合继续担任高级官员，勒令他们退休，但仍保持他们的侯爵。

至此，霍氏家族中，除了霍禹先生仍当一个架空了的最高指

挥官（大司马）

外，其他的全都被逐出权力中枢。而刘询先生对唯一尚留在政府中的霍禹先生，也不再维持昔日的礼遇，不时的露出使霍禹先生难堪的嘴脸。霍显女士的一些女儿们，都是上官太后的姨妈，不但辈份高，年龄也比较长，平常每次进宫，跟上官太后挤在一起，叽叽喳喳，骨肉情深，现在也成了罪状。有一天，刘询先生声色俱厉的质问霍禹先生，霍家妇女晋见上官太后时，为啥不遵守皇家礼节？所谓皇家礼节，就是磕头跪拜的奴才礼节。刘询先生又顺便质问，冯子都是谁？仗着谁的权势，竟敢在长安欺善凌弱？问得霍禹先生哑口无言，浑身大汗。呜呼，霍家从来没有受过这种面对面的侮辱，而侮辱是更大灾祸的前兆。胆小的开始魂不附体，胆大的则一肚子愤怒——一种恶人受挫后所产生的愤怒，誓言霍家决不再继续接受这种侮辱啦，必须采取紧急反应。老太婆霍显女士，身为一家之主，更忐忑不安，她曾梦见霍光先生警告她：「妳知道不知道，就要逮捕儿辈乎？」霍禹先生也梦见成队的骑兵和囚车，前来执行逮捕。而且，怪异的事，层出不穷，汉□书□记载曰：「家里的老鼠忽然增多，窜来窜去，有时竟撞到人身上。鸮鸟就在庭院树上筑巢，发出毛骨悚然的叫声。大门无故塌掉，有人彷佛看见鬼魂就坐在霍云先生的房子上，掀起屋瓦，扔到地下。」

——老鼠忽然增多，显然是因为霍家已陷于重大危险，家人上下，朝不保夕，已没人再去整理环境。大门塌掉，屋瓦自落，更说明缺乏照料，任它颓坏。鸮鸟，Strixuralersis也，俗称猫头鹰，是生长在幽静林丛里的动物。

牠阁下的眼睛，在阳光下看不见东西，所以白天只好睡大觉，晚上才出来上班。

事实上牠根本不可能进入有人居住的人家，无论这人家是不是有深宅大院。而牠竟然进入啦，再一次说明霍家的人精神恍惚，众心涣散，不要说猫头鹰在树上筑巢没人去管，恐怕就是老虎闯到厨房，都没人管矣。任何烜赫的官宦世家，一旦失去权势，第一个现象就是住宅的荒芜。嗟夫，不仅霍家如此，古今中外，从无例外。

第二次阴谋败露纪元前一世纪三○年代前六六年，刘询先生登极了八年之后，终于找到他的外祖母王女士，跟他的舅父王无故、王武。当即封王女士为博平君，两位舅父也都封侯爵，先生王无故先生是平昌侯、王武先生是乐昌侯。于是，在西汉王朝中央政府当权的家族，除了许家史家之外，又多出了一个王家。相形之下，霍家更被挤了下去。不过，霍显女士却认为这是一个反攻的良机，就在那一年（前六六）的二月，她召集了一个霍家高阶层秘密会议，出席的包括霍家的子侄，和霍家的女婿。霍显女士义愤填膺曰：「依照法律，臣民们随便议论宗庙，就要杀头。而今身为宰相的魏相，竟然主张减少宗庙的祭祀。开国皇帝刘邦先生，曾有遗令，凡是没有战功的，不能封侯，史家、许家，已封了侯，现在又多了王家，魏相却不说一句话，我们应该抓住这个小辫子，把魏相打倒。」霍显女士的初意，只不过针对魏相。可是霍禹、霍云两人，却认为仅只搞垮魏相先生，仍不能保证霍家安全，更不要说再掌权啦。霍山先生曰：「外边对我们霍家的抨击，太不合理，霍家子弟固然也有不成器的。可是，像传言我们毒死皇后许平君女士，简直血口喷人，怎会有这种事？」霍显女士不得已，只好承认确有这回事。霍山、霍禹面无人色，叹曰：「完啦，完啦。」为了彻底解决，旧事重提，一不做，二不休，决心发动宫廷政变，先由上官太后出面，请刘询先生的外祖母封为博平君的王女士吃春酒，就在皇宫埋伏死士，把倒楣的陪客宰相魏相先生，跟刘询的岳父许广汉先生，当场处决。乘着混乱，罢黜刘询先生，即由霍禹先生当皇帝。

——这些罪状，都是案发后官方的一面之词，依我们对政治形势的了解，杀魏相、许广汉的阴谋会有的。至于把刘询先生驱下宝座，而由霍禹先生的屁股去坐的阴谋，依当时的局面和意识形态，不可能产生。不过是霍家的仇敌认为只有如此，才能把霍家套牢。

然而，这个第二次大阴谋，再度被上次告密的张章先生探知——他的消息可能仍来自他的马夫朋友。咦，霍家子弟简直一窝猪猡，竟一而再的泄漏机密。张章先生这次不再直接向皇帝检举啦，他报告给禁卫军的禁卫官（期门）董忠先生，董忠先生魂飞天外，急跟禁卫军参谋官（左曹）杨恽先生商量，杨恽先生立刻

通知宫廷侍从官（侍中）金安上先生，金安上先生是刘询先生最亲信的贴身侍从之一，他随即向刘询先生提出报告。他跟另一位宫廷侍从官（侍中）史高先生，共同建议采取紧急措施，先行严禁霍氏家族出入宫廷。而另一位宫廷侍从官（侍中）

金赏先生，也是霍光先生的女婿，可能他因平常跟霍家不和，没有被邀参加这次阴谋，也可能发现事情败露，阴谋不能成功。不论怎么吧，反正是，他得到消息，即行晋见刘询先生，要求批准他跟妻子离婚。

呜呼，到了这种地步，刘询先生已被逼到必须反击的角落。他的反击是全面的恐怖，下令把霍家一网打尽。卫戍部队立刻出动，宫廷禁卫官司令（光禄勋）

范明友先生，首先得到消息，飞骑奔向霍家告警。霍山、霍云平常大言不惭，浑身都是解数，现在面临突变，却六神无主，手足失措。而家奴又适时的仓卒报告：「太夫人（霍显女士）第宅，已被人马团团围住啦。」霍山、霍云、范明友三人，面面相觑，只好服毒自杀。

这一次霍家子弟和女婿——除了那位在紧急关头把妻子遗弃的金赏先生外，全部逮捕。结局是，霍禹先生腰斩（腰斩，酷刑之一，在腰部用刀砍断，要哀号几个小时才死）。霍显女士以下，无论老幼男女，远亲近戚；辗转牵累，包括那些不可一世的家奴兼姘头冯子都先生，和毒死许平君女士的淳于衍女士，全数绑赴刑场，砍下尊头。史书上记载，这次屠杀了一千余家。中国一向是大家庭制度，富贵之家，人口更多，每家以一百人计算，就屠杀了十余万人，长安几乎成为空城矣。两千年之后的现代，我们仍可隐约的看到怀抱中的婴儿也被拖出，承受钢刀。震天的哭声，告诉人们，当权四十年，威震全国二十年的一个巨族，全部覆灭。

——霍姓家族有自取灭亡之道，纨裤子弟去玩弄政治，比玩弄毒蛇还要危险，盖在专制时代，政治和血腥是不可分的。灭族的酷刑，是中国传统文化中最残忍最不人道的一面，感谢西洋文明的东渐，使这种野蛮的刑法，在中国消失。不过，无论如何，霍

光先生对刘询先生，应是恩重如山。没有霍光，刘询不但当不上皇帝，恐怕以一个叛逆之子的身份，诚如张安世先生所言，有碗饭吃就了不起啦。

刘询先生满可以赦免霍氏家族的一个人——甚至一个孩童，使霍光先生的后代不至断绝。可是，刘询先生却要斩草除根，也够狠的矣。

昭台宫？云林馆在西汉王朝，和稍后的东汉王朝，政府官员是由三种人包办的，一是戚族、一是皇族、一是士大夫——平民出身的高级知识份子集团。戚族是皇帝的姻亲：皇帝母亲的娘家人，和皇帝妻子的娘家人。在纪元前二世纪到纪元后一世纪之间，封建的专制政体，正稳定发展。平民而取得高位，很难篡夺政权。但皇族不然，任何人只要有权，他就有坐龙廷的可能。所以，在此期间，也就是西汉和东汉王朝，皇族在政治权力上没有份量，盖皇帝老爷对他们防得奇紧也。只有来自平民的士大夫，却可猛窜直升。不过，士大夫如果不能够跟皇帝攀点亲，没有内线，皇帝就不会长期的对他信任，人死官灭，权势也就落花流水。

必须跟皇帝攀点亲，才能建立长期不坠的权力世家。霍显女士不惜冒灭族的危险谋杀皇后，硬把女儿嫁给刘询先生，不仅仅是为了女儿的利益，也是为了自己和家族的利益，她的目的在于化家族为戚族，永享荣华富贵。

霍光先生是纪元前二世纪八〇年代，大破匈奴汗国的民族英雄霍去病先生的同父异母弟弟。在介绍皇后卫子夫女士的篇幅里，读者老爷一定还记得卫氏家族的烜赫，卫子夫女士的姊姊卫少儿女士，跟一位小职员霍仲孺先生私通，生下霍去病。后来霍仲孺先生回到河东（山西省）平阳（临汾市）故乡，再结了婚，生了一个儿子，就是霍光。靠着哥哥的关系，踏进宫闱，伺候老皇帝刘彻。霍光先生虽然来头不凡，但他天性小心谨慎，从没有普通纨裤子弟那种傲慢疏阔兼不可一世的恶劣习气，二十年间，没有出过差错。因之卫氏家族全族被屠杀流血时，却没有牵连到他。刘彻先生看到眼里，记在心头，所以临死时，付以托孤重任。

一切情形，前已言之矣。

无论从哪方面说，霍光先生对西汉王朝和姓刘的皇族，忠心耿耿，一片赤心，仅就他立刘询先生继承被罢黜的刘贺先生，使刘询先生旱地拔葱，忽然间直升到九霄云外，至少他对刘询先生恩情不薄。可是，霍光先生才去世两年，坟墓上的青草可能还没有长满，却全族死于行刑队的刀口之下。固然由于他的妻子和儿女胆大包天，闯下滔天大祸，但杀得鸡犬不留，却使义人沮丧。有人指责刘询先生故意怂恿他们恶贯满盈，以便一网打尽，这也有可能性。盖刘询先生尚是小民，跟一些地痞流氓，一块斗鸡偷狗的时候，霍光先生以全国最高统帅（大将军）之尊，巍巍在上，高不可攀。而且也正因为他是小民，对霍氏家族和狗腿子们的凶恶嘴脸，印象也最深刻。当他被选为皇帝，到西汉王朝开山老祖刘邦先生的祠堂（太庙）进香时，他坐在辇车当中，霍光先生则站在他的身旁（骖乘），十八岁的刘询先生虽然已贵为皇帝，但仍残存着小民对大将军畏惧的感情，所以好像芒刺在背，浑身紧张。俗云：「威震主子的人，不祥。」不祥，汉书上曰：「不畜。」

就是说势必要滚，或者活着滚，或者死着滚。霍光先生是活着滚的，而他的家族则是死着滚的也。

不过，霍氏家族事实上已不能自拔，权力中毒之后，离开权力就简直活不下去。四十年之久叱咤风云的家族，要他们自己放弃权力，甘心过一个普通侯爵的平凡生活，根本不可能。所以，一定说刘询先生一开始就存心不良，也不见得。

霍氏家族已陷进权力的泥沼，他们只有两个结局，一个是真的自己当上皇帝，一个就是全族「无少长皆斩」。只有民主政治才可避免这种悲剧，然而，那时候却没有民主政治。

霍氏家族覆灭的那一年，是纪元前六六年七月。唯一不死的，只剩下皇后霍成君女士一人，才二十一岁。我们可以想像，她听到全族被杀，老娘和哥哥姊姊们都绑赴法场处决时，她的惊恐和悲痛。这不是一个普通女孩所能承受的打击，突然落到她头

上，跟当初卫子夫女士听到儿子失败消息的情形一样，雄心壮志，刹那间化为一缕云烟。卫子夫女士拒绝接受更进一步的侮辱，悬梁自尽。霍成君女士到底年事还小，她可能仍希望奇迹，但奇迹不是常出现的。到了八月，使臣闯进皇后宫，向霍成君女士宣读刘询先生的诏书，诏书曰：「妳心怀恶毒，跟母亲霍显，合谋危害皇太子，没有做母亲的恩情，不适合当皇后。自即日起，逐出皇后宫，缴出皇后印信。」

——原文：皇后荧惑失道，怀不德，挟毒与母博陆宣城侯夫人显谋，欲危太子，无人母之恩，不宜奉宗庙衣服，以承天命。呜呼伤哉，其退避宫，上玺绶有司。

霍成君女士只当了五年皇后，到此凄凄凉凉，被送到长安郊区上林苑中昭台宫。从此，一朵正在盛开的美丽花朵，被活活与世隔绝。昔日骄傲高贵，不可一世，于今只孤苦一身，任人摆布。像钢铁一般结实，千年不倒的后台，已成幻境。

然而，厄运仍抓住她不放。十二年后的纪元前五四年，刘询先生忽然想起了她，再把她送到一个名叫云林馆小屋中，加强禁锢。然而仅只禁锢似乎仍不能消他心头之恨，于是下令教她自杀。事情到此，还有什么话可说，霍成君女士只好恸哭一场，是服毒？或是上吊？或是被行刑队勒毙？史书上没有交代。交代的是，霍成君女士终于惨死，死年才三十三岁。老娘如果不千方百计教她当皇后，可能不至于引起这一串连锁性的恶性循环，她会跟一个侯爵结婚，仍在过恩爱夫妻的日子。然而，富贵耀眼欲眩，身不由主，人生谁又不如此耶。

霍成君女士埋葬在长安的卫星城市蓝田县的昆吾亭东，而今已不再有痕迹矣。

冯媛

时代／纪元前一世纪六○—七○年代其夫／西汉王朝第十一任皇帝刘奭遭遇

／被逼自杀小老婆群编制霍成君女士的悲剧，发生于纪元前一世纪二○—三○年代。到了六○年代，西汉王朝宫廷中，悲剧再现。这场悲剧的女主角冯媛女士，是一位「昭仪」，史书上称她「冯昭仪」，有时也称她「冯婕妤」。

在没有介绍冯媛女士之前，我们应先了解啥是「昭仪」？啥是「婕妤」？因为这不仅和冯媛女士有关。在以后的史书中，老奶的名字往往被一笔勾销，而只留下她的姓和她的位号头衔，如果不弄明白，就大雾弥漫，迷糊到底矣。

夫皇宫之中，美女如云，少者几千人，多者几万人。总得有个组织，才能指挥若定，有条不紊。否则大家挤成一团，东奔西跑，谁也管不住谁，岂不乱糟糟的成了马蜂窝乎哉。这组织包括后妃的编制，就是把皇帝的老婆群分为若干等级，等级比照政府的官制，除了大老婆正配妻子称为「皇后」外，其他的小老婆——台湾话谓之「细姨」，以皇帝老爷对她宠爱的程度，封她一个位号头衔，名号头衔有高有低，待遇随之也有差别。一级的薪俸最高，手下服侍的宫女也最多，派头比较大。最末级的薪俸也最低，手下服侍的宫女也最少，派头也比较小。人人都希望往高枝上爬，皇宫里千千万万如花似玉，因为只有一个臭男人是猎物的缘故，自然竞争得极为激烈。

关于后妃的位号头衔，可追溯到纪元前十一世纪周王朝褒姒女士的时代，周王朝，国王可以合法的拥有一百零一个妻子——一个大老婆和一百个小老婆群。

她们的编制是这样的焉：超级：「王后」，一人。地位跟国王相等。

第一级：「夫人」，三人。啥事也不干，只陪伴国王（坐论妇礼）。

第二级：「嫔」，九人。负责处理皇宫事务（掌教四德）。

第三级：「世妇」，二十七人，主持祭典和招待入宫朝觐的贵妇。

第四级：「女御」，八十一人。专门供国王床上娱乐。

一个国王就有一百零一个老婆，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国王老爷纵是每天都不休息，三天才轮到一次。而假如国王老爷每天都不休息的话，那老命就要休息矣。

为了力不从心，或为了挣扎着活下去，国王老爷只好抱头鼠窜，努力提倡「独睡主义」。胆小的老奶自怨自艾，胆大的老奶，如翟叔隗女士，就红杏出墙，另找户头，闹得兵荒马乱。

到了纪元前二世纪秦王朝，花样翻新，曰：超级：「皇后」

第一级：「夫人」

第二级：「美人」

第三级：「良人」

第四级：「八子」

第五级：「七子」

第六级：「长使」

第七级：「少使」

史书上没有记载她们的职务是啥，其实记载不记载，都是一样，反正是供皇帝老爷一个人龙心大悦罢啦。即令记载，诸如「坐论妇礼」，好像三位如花似玉的「夫人」，主要的工作是坐在那里，跟国王整天交换有关女人行为规范的意见。

又诸如「掌教四德」，好像九位如花似玉的「嫔」，主要的工作是讲道德说仁义。

这种职务，说了等于白说。不过，秦王朝的后妃编制，不但

在位号头衔上跟周王朝不同，在人数上也跟周王朝不同。周王朝国王的老婆人数，还有个法定的限制，不得超过一百零一人。而秦王朝，和秦王朝之后的一些王朝，只有一定的等级，而没有一定的名额。跟官场中的情形一样，只要皇帝老爷一高兴，或一不高兴，他教谁当「夫人」，谁就当「夫人」，想教谁当「八子」，谁就当「八子」，多多益善，没一个人敢插嘴。

到了纪元前二世纪七○年代，西汉王朝第七任皇帝刘彻先生，对女人的兴趣远超过他的那些祖宗，再度的进行改组。反正他是龙头老大，想干啥就可干啥，关于小老婆群的名号，就更随心所欲。于是，大批美丽的词藻洋溢纸上，他把皇宫里排山倒海的美女，分为十级——超级：「皇后」，位比皇帝，爵也比皇帝。

第一级：「婕妤」，位比宰相，爵比亲王。

第二级：「婕娥」，位比上卿，爵比列侯。

第三级：「容华」，位比中二千石（副宰相），爵比关中侯。

第四级：「充衣」，位比真二千石（部长），爵比大上造（文官最高级——一品）。

第五级：「美人」，位比二千石（州长），爵比少上造（文官第二级——二品）。

第六级：「良人」，位比千石（州长级），爵比中更（文官第三级——三品）。

第七级：「八子」，位比千石（州长级），爵比左更（文官第四级——四品）。

第八级：「七子」，位比八百石（副州长），爵比右庶长（文官第五级——五品）。

第九级：「长使」，位比八百石（副州长级），爵比左庶长

（文官第六级——六品）。

第十级：「少使」，位比六百石（县长），爵比五大夫（文官第七级——七品）。

十五级？八等上述的十级编制，维持了七十年，到了纪元前一世纪五○年代，第十一任皇帝刘奭先生在位，西汉王朝皇宫里的老奶，包括高高在上的皇后和命贱如纸的宫女，已有两万余人。

——写到这里，柏杨夫人看见，忍不住哎呀一声，要翻白眼。阿巴桑真是不开窍，她如果看见七○年代的情形，恐怕就要哎呀两声，要翻白眼两次矣。盖到了七○年代，西汉王朝皇宫里的老奶，已达四万余人。不但瞧一瞧能累出瘫痪，纵是想一想也都能累得身死魂灭。

刘奭先生最大的乐趣是玩女人，身为帝崽，玩女人跟玩蚂蚁一样，可以随心所欲。他觉得十级编制，还不够显示他的爱色如命，于是乃扩大为十五级，而在最末两级之内，再分为若干等——超级：「皇后」，跟老祖宗时代一样，位比皇帝，爵比皇帝。

第一级：「昭仪」，位比宰相，爵比亲王。（新设的最高位号头衔，原「夫人」取消。）

第二级：「婕妤」，位比上卿，爵比列侯。（原是第一级，在新编制中，降为第二级。）

第三级：「婕娥」，位比中二千石，爵比关内侯。（原是第二级，在新编制中，降为第三级。）

第四级：「容华」，位比真二千石，爵比大上造。（原是第三级，新编制中，降为第四级。）

第五级：「充衣」，位比二千石，爵比少上造。（原是第四级，在新编制中降为第五级。）

第六级：「美人」，位比千石，爵比中更。（原是第五级，在新编制中，降为第六级。）

第七级：「良人」，位比千石，爵比左更。（原是第六级，在新编制中，降为第七级。）

第八级：「八子」，位比八百石，爵比右庶长。（原是第七级，在新编制中，降为第八级。）

第九级：「七子」，位比八百石，爵比左庶长。（原是第八级，在新编制中，降为第九级。）

第十级：「长使」，位比六百石，爵比五大夫。（原是第九级，在新编制中，降为第十级。）

第十一级：「少使」，位比四百石，爵比公乘。（原是第十级，在新编制中，降为第十一级。「公乘」，文官制度最末一级。）

第十二级：「五官」，位比三百石。（十二级以下，是刘奭先生所发明的，但只算雇员阶层，已没有爵位可比。好像少尉以下，便不能算军官，只能算士官矣。「五官」，雇员阶层最高一级，年薪只三百石，微不足道。）第十三级：「顺常」，位比二百石。（雇员阶层第二级，更微不足道。）第十四级：这一级的名堂可多啦，级内再分六等，曰：「舞涓」「共和」「娱灵」「保林」「良娣」

「夜香」。位比百石。（难为刘奭先生的脑筋，不用到国家上，却用到女人上，苦苦的想出这么多可爱的称谓。这一级是雇员阶层第三级，却分出这么多的花样，大家都是一样待遇，只不过你是「委员」，她是「顾问」，俺是「参议」。花样虽然不同，地位却一般高。）第十五级：这一级也有两等，曰：「上家人子」「中家人子」，位比斗食。（这是小老婆群最低一级，只不过比普通宫女稍有不同。

像红楼梦里的平小姐，说她是丫头吧，她却有小老婆名份，

有丫头服侍她，还可管丫头。说她是正式小老婆吧，她却是个丫头，跟丫头拿一样的钱。盖「见官矮一段，见民高半截」者也。）

从老奶们的俸禄上，可看出她们之间的权威和贫富等差。皇后的俸禄，能使人舌头伸出三天都缩不回，仅「汤沐邑」就有「三十县」。汤，菜汤。沐，洗澡。

皇后一个人喝汤、洗澡所需的费用，就要用掉三十县的全部税收。这三十县的土地人民，等于是皇后老奶口袋里的私产。呜呼，台湾省不过二十二个县，该有多少银子？皇后老奶恐怕是中国第一富婆。古时工商业不发达，三十县的税收固然没有现代的多，但正因古时工商业不发达，她的消费额也跟着降低。

小老婆群的待遇，是以「石」「斗」为标准的，当然跟皇后差十万八千里，不但跟皇后差十万八千里，她们互相间也差十万八千里。像第一级「昭仪」，位比宰相。宰相是三公之一，俸禄是「一万石」，而第十五级的「上家人子」「中家人子」的俸禄，只不过「一斗」，十斗才是一石。只及「昭仪」的万分之一。

「斗」是中国传统的容器，北中国的斗是圆的，像个水桶，南中国的斗是方的，像现代厨房用的抽烟机。一斗的容量是一○？四公升。读者老爷到加油站为你的破车加油时，就可知道一○？四公升的体积。依此类推，一石是一百零四公升，十石是一千四十公升，四石是一万四百公升，千石是十万四千公升，两千石是二十万八千公升，一万石是一百零四万公升。如果是高级汽油，真能乐得嘴巴都歪。

女无美恶？入宫见妒可惜的是，纪元前一世纪还没有汽油，西汉王朝的俸禄只好用谷子。北中国盛产黍米，像黄金一样的颗粒，北方佬称之为「小米」，而称南中国白银般的稻米为大米。黍米有一个外壳，在剥去外壳之前，称为「谷子」，西汉王朝的俸禄就是用这种「谷子」计算的，这比银子要结实可靠得多，身历二十世纪对日本八年大战的朋友都知道，银子会贬值，而且遇到饥荒之年，有银子也买不到粮食。在历史上，很多富翁老爷，

身穿绮罗，手戴珠宝，却活活饿死在弹簧床上。所以，用「谷子」作为俸禄，最顶尖稳妥。

现代的俸禄以月为单元，古代的俸禄以年为单元。「石」「斗」也者，是每年的俸禄。小老婆群的俸禄，只是供她们零用。所以第十五级的细姨，虽只有「一斗」（斗食），但总比宫女强，宫女的零用钱更寥寥无几。读者老爷不妨参考红楼梦中丫头的等级，佳蕙之流的小丫头，每月只五百钱，晴雯之流的大丫头，每月只有一千钱，花袭人之流准小老婆或超级丫头，每月银子一两，赵姨娘之流的正式小老婆，每月银子二两。若王夫人之流大老婆，每月银子二十两。刘奭先生搞出十五级，以及级内八等。一个如花似玉从第十五级「中家人子」爬起，即令每年升一级，也要十五年后才能升到第一级「昭仪」，何况不可能每年都升一级哉。而同级的如花似玉，又有几位或十位之多，如果不能出奇制胜，杀开血路，就只好永远屈居下位。而屈居下位的意义是：没有太多机会陪皇帝上床，因之也就没有太多机会生「王子」「公主」，比掉到万丈深渊，还要绝望。

往上爬的过程中，如花似玉间的斗争，十分惨烈。邹阳先生曾曰：「士无贤不肖，入朝见嫉。女无美恶，入宫见妒。」非她们都是小心眼窄肚肠，而是不得不你挤我，我挤你。如果不把对手挤垮，自己就会反过来被对方挤垮。所以，宫廷之中，每一位娇娃都生活在不稳定的情绪之中（瞧瞧小老婆编制表，纵是一块木头，都会急得燃烧），互相间勾心斗角，没有友情，没有爱心，只有拚命的向那个唯一的臭男人，降志屈身的百般谄媚。

我们的女主角冯媛女士，就在这种宫廷斗争中，全军覆没。她跟过去那些全军覆没的女士不同，她并没有戚□女士那种夺嫡的野心，也没有卫子夫女士那种树大招风的声势，更没有霍成君女士那种谋取皇后宝座的阴谋。她只是偶尔流露了她对皇帝丈夫的一缕关爱，却招来杀身大祸。

冯媛女士，上党潞县（山西省潞城市）人，父亲冯奉世先生，是刘奭的爹刘询先生手下的重要王牌，当他当首都警备区司令（执金吾）时，刘奭先生是当时的皇太子。冯媛女士被老爹送到太子宫，做皇太子的姬妾，生下儿子刘兴。纪元前四九年，刘

询先生魂归地府，刘奭先生继承宝座，立祖母娘家的女儿王政君女士当皇后。

——拜托读者老爷，千万记住这位王政君女士，她是倾覆西汉王朝的关键人物，这位亡国妖孽，她的家世就是一个谜样的传奇。在卫子夫女士的篇幅里，读者老爷一定还记得她的儿子刘据先生（皇太子），和刘据先生的儿子刘进先生（史皇孙）。刘进先生跟他的姬妾（家人子）王翁须女士，生下了后来当西汉王朝第十任皇帝的刘询先生。在纪元前一世纪○○年代最后一年（前九一），江充先生的巫蛊事件中，刘进先生跟他的父亲刘据先生，双双悬梁自尽，他们的姬妾跟着全被处决，王翁须女士也逃不了一刀。二○年代末期，刘询先生坐上宝座，下令寻找祖母家和母亲家的人。前已言之矣，最后，终于找到了外祖母王老太婆（王媪），和两位舅父大人王无故先生、王武先生。于是王姓家族在西汉王朝的政权中，开始插上一脚。王武先生生儿子王禁，王禁先生生女儿王政君，又生儿子王曼，王曼先生生儿子王莽先生。提起王莽先生，人人皆知。他阁下靠着姑母王政君女士的裙带关系，进入西汉政府，然后夺取政权，自己当上皇帝，建立自己的新王朝。呜呼，当刘奭先生宣布这位年仅十八岁，不过大学堂一年级新生的漂亮女孩当皇后时，她是那么美丽、端庄、纯洁；谁都想不到，日转星移，刘邦先生身经百战建立起来的庞大的西汉王朝，竟这么阴差阳错，断送在这个天真可爱的小姑娘之手。

刘奭先生除了封王政君女士当皇后外，他的小老婆群中，有两位和我们有关系的人物，一位是女主角冯媛女士，另一位是女配角傅女士（不知她的名字），她们开始出场时，都是「婕妤」（第二级），位比上卿，爵比列侯。我们直称冯媛女士的名字；但因傅女士没有名字之故，我们只好称她的位号头衔。

冯媛女士就死在傅婕妤女士之手。

身挡野熊在冯媛女士和傅婕妤女士竞争激烈的时候，纪元前三八年，出现一项惊险场面。宫廷中有特设的动物园，豢养由各地搜括到，和外国进贡来的奇禽怪兽。有一天，身为皇帝的刘奭先生，前去参观猛兽撕打，他去的地方曰「虎园」，由以后发生的事，可推测出这次参观的是老虎和野熊的搏斗。皇帝行动，不

同小民，即令在自己家里，声势也非同小可，皇后妃妾（也就是大老婆和小老婆群），一律依编制的高下，排列在后座。正看到兴高采烈，不知道怎么搞的，那位野熊先生忽然撞破栅栏，咆哮着就要冲上来。刘奭先生因坐在最前排的缘故，正是第一个目标。野熊可不管你是不是皇帝，照样一扑一抓，老命报销。那些千娇百媚的老奶，哪里见过这种镜头，大家一声尖叫，髻松钗堕，一哄而散，只留下刘奭先生一个人，两腿发抖，跑也跑不动，喊也喊不出，眼看就要落在野熊之手。说时迟，那时快，冯媛女士一个箭步跳上去，奋不顾身的站在刘奭面前，迳自面对野熊的张牙舞爪。正当千钧一发之际，卫士云集，把野熊击毙，刘奭先生跟冯媛女士才算死里逃生。

对这救命之恩，刘奭先生问曰：「亲爱的，当时大家都怕得要命，怎么你有那种勇气，去挡野熊？」冯媛女士曰：「听说野熊吃人，只要抓住一个，就会自动停止，不会再去抓第二个，我恐怕你受到伤害，希望能代替你受他袭击。」刘奭先生万分感动。呜呼，通过灾难的考验，爱情的真假和浓淡，便昭然若揭。这不是说那些一哄而散的老奶，都没有爱心，那种遇到惊恐便溜之乎的，是人类的一种本能，说不定等心神稳定，仍会回头救援。但至少在反应上略迟了一点，这使她们变得黯然无光，于是由惭愧而内咎，由内咎转变为强烈的嫉妒。尤其是居于同等地位的傅婕妤女士，眼睛都冒出火来，她的座位和冯媛女士同样的靠近刘奭先生，可是她却拔腿跑啦，所以她痛恨冯媛女士的勇敢，痛恨冯媛女士的智慧。

很显然的，冯媛女士比自己更多了一件被皇帝宠爱敬重的条件。

第二年（前三七），刘奭先生同时把冯媛女士和傅婕妤女士，晋升为「昭仪」

（第一级），仅次于皇后，并封冯媛女士的儿子刘兴当信都王，傅昭仪女士的儿子刘康当定陶王。这表示刘奭先生对傅女士并没有什么介意。然而，傅女士却不能忘怀，她要报复。

傅昭仪女士不但要报复，还密谋夺嫡。当时的皇太子刘骜先

生，是皇后王政君女士所生，而且祖父刘询先生在世时，又特别喜欢这个孙儿，应该是名正言顺，固若金汤。但刘奭先生偏偏喜欢傅昭仪女士生的刘康，盖刘奭先生是个花花公子型的酒色之徒，对治理国家固是外行，对声色犬马却内行得很，他是一个很有素养的音乐家，会自制乐谱，创出新调，曾经在金銮殿上排出鼙鼓，用铜丸摇掷，叮当之声，清润入耳，跟在旁边击鼓的鼓声，密切配合。以现代眼光看来，他是走错了路，如果他专研音乐，可能比他在政治上的成就要大。在他的儿女群中，只有刘康小子也精于这一套，老爹高兴得赞不口绝。傅昭仪女士抓住这个机会，希望出现奇蹟，而这奇蹟也有出现的可能性。盖换不换皇太子，只在老爹一念之间，而老爹一提起刘康小子，就从心里嘉许。然而，好事多磨，像当初刘邦先生要换掉皇太子刘盈时，平空杀出一个救星周昌先生一样，现在平空杀出拯救刘骜小子的，是史丹先生（回顾前文，就知道他是声势烜赫的史氏家族的一员）。他因为侍卫皇帝左右，随时可以进宫的缘故，隐约的察觉到这个密谋正在进行。有一天，刘奭老爹又在对刘康小子夸奖个没完，史丹先生插嘴曰：「陛下大人听禀，你天天说刘康有才干，我的看法不一样，真正有才干的还是聪明而又好学的皇太子刘骜。如果说唱唱歌、弹弹琴，就是才干的话，那么，皇家乐队的几位音乐大师，像陈惠先生、李微先生，为啥你不请他们当宰相？」刘奭先生一听，楞了半天，自己也哑然失笑。

但傅昭仪女士的努力并不稍懈，而刘骜小子也确实是个混蛋，有一年，刘奭先生的弟弟刘竟死啦，这位小弟跟刘奭先生的感情最笃，而且又跟刘骜小子同窗读书。死了之后，刘奭带着儿子刘骜，前去吊丧，抚着棺木，伤心痛哭，可是刘骜小子在旁好像没事人一样，一副无心无肝的冥顽不灵，把老爹气得浑身发抖，就向站在身旁的史丹先生吼曰：「你总是说刘骜小子有才干，好啦，这才干今天可真露出来啦。面临丧葬，没有一点悲哀之情，这种人怎么可以当国家的元首？

怎么可以供奉祖宗的灵位？」史丹先生如果哑口无言就糟啦，如果辩护两句也同样的糟。然而他的急智立刻把恶劣的形势扭转，他曰：「这不能怪罪刘骜小子，应该怪罪我。我因见你悲哀过度，特别嘱咐他不要落泪，免得再增加你的伤感。」

一段话不但解了刘彘小子的围，也顺手牵羊的表达了自己的忠。

王昭君的故事然而，刘奭先生对更换皇太子一事，仍念念不忘。纪元前三三年，刘奭先生卧病，皇后王政君女士和皇太子刘彘，都不能见面。只有傅昭仪女士跟她的儿子刘康，日夜留在寝宫侍奉。傅女士用她的美貌和比蜜还甜的言语，百般诱惑刘奭先生作最后裁决，刘奭老爹他觉得应该作最后裁决啦，于是他想起了前例：纪元前二世纪五○年代，第六任皇帝刘启先生，就曾换掉皇太子刘荣，而立刘猪小子——也就是刘彻先生。读者老爷对栗姬那一章，如果还记得的话，一定仍有印象。当刘奭先生想起来有前例可援的时候，就暗示大臣发动一项请愿的舆论攻势，以便他顺水推舟。

史丹先生得到消息，他做了一次特别冒险。当他布置的眼线密告他傅昭仪母子恰恰同时都不在时，他悄悄进入寝宫，跪到青色的地毯（青蒲）上，磕头如捣蒜。青色地毯是寝宫中最尊贵的地方，它紧傍着皇帝老爷睡觉的御床——其实那时还没有床，而只有现在日本民间仍使用的榻榻米，虽然豪华盖世，但躺在地上的形状，却是不变。只有皇后之尊，才可以踏上青色地毯，连宦官宫女都不能挨。

现在史丹先生胆大包天，如果皇帝老爷一翻脸，仅只「偷入禁中」的罪名，就砍头有余。刘奭先生正昏昏沉沉，被磕头如捣蒜的声音惊醒，看见史丹先生，吃了一惊，问他干啥，史丹先生曰：「刘彘当皇太子很多年矣，天下臣民，莫不归心。

而今传言纷纷，说他可能受到贬谪，如果陛下你真有这个意思，满朝文武百官，势必以死阻止，我愿先他们死在你的面前。」刘奭先生一向很尊重史丹先生，看到这种反应，知道难以顺利成功，只好叹曰；「我并没有这个意思，而且俺爹很喜欢这个孙儿，皇后王政君也谨慎小心，怎会改变？我已不久于世，还拜托你们辅导太子。」

傅昭仪女士的希望，到此落空。刘奭先生不久病故，才活了四十三岁，据说他是害相思病死的，中国历史上四大美女之一的

王昭君女士，正是他的宫女，他当然不认识她，可是当匈奴汗国元首呼韩邪单于，前来中国作官式的朝觐时，刘奭先生挑选了一些宫女，当作礼物赏赐给他。这在专制时代，本是一件稀松平常的事，可是，等到那批宫女随着呼韩邪单于返国，向刘奭先生辞行的时候，事情就不稀松平常啦。刘奭先生忽然发现王昭君女士天仙化人，美艳夺目。相比之下，本章中的女主角冯媛女士、傅昭仪女士，一个个黯然失色。但生米已做成熟饭，以中国皇帝之尊，实在不好意思出尔反尔，跟呼韩邪单于商量商量，再换一个。

只好眼巴巴望着她袅婷动人的玉体，冉冉而去。于是越想越生气，终于勃然大怒，下令把宫廷画师毛延寿先生，斩首示众，以报复他没有把王昭君女士的花容玉貌，早早画给他。他自己也从此神魂颠倒，一病不起。

——王昭君女士的故事，在中国流传迄今。无数文学的、艺术的作品，都以她阁下做为主角。而且往往站在大男人沙文主义立场，认为对于像毛延寿先生这种「奸臣」——京戏上就有「骂一声毛延寿卖国奸臣」唱词，还平空污蔑他「你不该投番邦丧尽了良心」，当然是杀得恰到好处。只不过耽误了一个有权大爷的淫欲，就成了卖国贼，刀下丧生。咦，有权的大爷有福啦，黄马褂文人再在一旁帮拳，遂时时处处，都是沉冤。

——大家不仅仅站在大男人沙文主义立场，认为杀毛延寿先生是正当的，而且还把刘奭先生当成一个多情种子，这就更扭曲到阿比西尼亚矣，历史上为性欲而发狂发疯的帝王，车载斗量；为爱情而如醉如痴的，似乎没有。这不能怪他，换了别的男人，甚至换了一个女帝女王，爱情也都不能专一，盖投怀送抱的太多，而爱情的变数也太多故也。刘奭先生对王昭君女士，根本没有相处过，既不相识，也不了解，却刹那间头昏脑胀，只不过老色狼发现了新猎物的动物性反应。恐怕没有「情」，而只有「欲」，他能「爱」她到底耶？宫女数万，已知的冯媛女士和傅昭仪女士，全是标致的美女，都会撂在一旁，王昭君女士又有啥特别本领，能永远抓住他，谁敢保证没有第二个第三个王昭君接着崛起？

——骚人墨客几乎一口咬定王昭君女士在塞外受苦受难，所以跟着也伤心同情。问题是，中国固然繁华，但与王昭君女士何干？她只能困在宫庭的小小天地。

而宫廷的小小天地，在匈奴汗国也是一样，拥有顶尖的享受。并且，就在王昭君女士辞行之后，刘奭先生就死翘翘，如果把她留下，不过一个被皇帝老爷偶尔玩过的普通小宫女而已，她将守着灵柩，老死坟园。事实上，王昭君女士嫁给呼韩邪单于，她的幸福才真正开始，她成为匈奴汗国元首最宠爱的妃妾，因她的花容美貌和她所来自中国的强大背景，在匈奴汗国宫廷中有极为尊贵的地位。家庭婚姻，更是圆满，她生下一个儿子名伊屠牙斯，被封为亲王。纪元后三一年，呼韩邪单于逝世，嫡子雕提莫□先生继位，依照匈奴汗国的风俗和律法，嫡子有跟庶母结婚的义务，于是王昭君女士再生了两个女儿。相形之下，她留在长安，只能囚在坟园；塞外却有广阔的苍穹，使她拥有丰富的爱情和人生温暖。

第一次挫败刘奭先生死于纪元前一世纪前三五年，正是盛绽花朵年龄的三十七岁的皇后王政君女士，当了皇太后，她儿子刘骜继任西汉王朝第十三任皇帝，所有封为亲王的皇兄皇弟，都被遣送到他们的封国。刘兴先生的封国在信都（河北省冀州市），不久改封到中山（河北省定州市），娘亲冯媛女士跟着前往，称「中山太后」。刘康先生的封国在定陶（山东省定陶县——戚□女士的故乡），娘亲傅昭仪女士也跟着前往，称「定陶太后」。

——十年后，刘康先生病死，儿子刘欣先生，继任定陶王，傅女士升格为祖母，已是老太婆矣。

刘骜先生坐上宝座后，对女人的贪婪，比老爹更厉害，大老婆赵飞燕女士，小老婆赵合德女士，都是千古风流人物，我们在下一章，将专文介绍她们。然而，刘骜先生却没有儿子（事实上不是没有儿子，而是儿子们都被他谋杀啦），这是一个严重的场面，刘骜先生在位二十七年，到了二十四五年的时候，迫使他自己和他娘王政君女士，都不得不接受这个沮丧的事实。

纪元前九年，王政君女士把刘兴、刘欣，叔侄二人，从封国

召到首都长安（陕西省西安市），两位亲王的母亲，当然跟着同行。本来已是冤家，经过二十余年的分离，现在同时面对着另一场斗争——为子孙争取宝座，也为自己争取宝座的斗争，再度短兵相接。

两位亲王入朝，而且很明显的都有可能成为国家元首，当然是属从如云，骡马成群。但最主要的随从人员中，刘兴先生只带了「国傅」（亲王的教习）。可是刘欣先生除了「国傅」外，还带了「国相」（封国政府的宰相），「中尉」

（封国政府武装部队司令官）。刘骜问刘欣曰：「老侄，你把他们都带来干啥？」

刘欣曰：「国家法令这么规定的呀。」盖亲王入朝，封国政府俸禄二千石以上的高级官员，都要跟班，以便对封国的任何问题，随时提出报告。好比说，皇帝老爷问封国有多少军队呀，亲王总不能瞪着眼说不知道吧，有司令官在侧，就答对如流矣。刘骜先生又问老弟刘兴，为啥只带「国傅」？刘兴先生呆了半天，回答不出。刘骜先生又教他背诵尚书，刘兴也背不出。有一次，刘骜先生设宴款待这对叔侄，刘欣先生谨谨慎慎，规规矩矩，刘兴先生却大而化之，他没有弄清楚「皇帝赐宴」，跟普通的筵席，有所不同，尤其是他面临的不仅是吃一顿御饭，而且还是一场考试。也可能他的聪明才智确实差一截，不管怎么吧，当大家（包括皇帝在内）都已酒醉饭饱之后，只有他阁下似乎肚子仍然很空，继续猛吃。好容易吃罢，起身告辞的时候，袜带松啦，又在那里慢慢的把它结住。刘骜先生一一看到眼里，认为这位老弟属于饭桶之类，不如老侄多矣。

然而，决定刘欣先生为继承人的，还有别的力量，他的祖母傅老太婆，从封国带来大批金银财宝，分别送给皇太后王政君女士，和刘骜先生的妻子赵飞燕女士跟最宠爱的小老婆赵合德女士，更送给刘骜先生的舅父（皇太后王政君女士的哥哥）王根先生（他是一位侯爵，官衔是「骠骑将军」，正主宰着西汉王朝的中央政府）。得人钱财，为人出力，对刘欣先生的称赞，大家简直异口同声。尤其是赵飞燕和赵合德姊妹，她们知道生儿子已经无望，帝位终于要落到别人之手，为了将来打算，也需要早日铺

路，所以不久她们就跟傅老太婆成为密友。傅老太婆希望借着赵家姊妹的力量，使孙儿登上金殿，赵家姊妹则希望以帮助傅老太婆孙儿登上金殿的功劳，交换自己将来的安全保障。内外夹攻，遂成为定局。

成为定局后，两位亲王仍分别被遣返他们的封国。第二年，纪元前八年，刘骜先生正式封十八岁的刘欣先生当皇太子。到目前为止，同等身价的冯媛女士，第一次受到挫败，一方面是她的儿子刘兴先生不争气，一方面也是她的红包攻势不够凌厉。从她「当熊而立」的行为上，可看出她是一个方正刚毅的女性，她可以为她所爱的人牺牲，但她缺少对手傅老太婆那种狐媚的迷汤工夫。

刘欣先生被封皇太子的明年，纪元前七年，刘骜先生病重，担任星象的官员，发现火星光芒暗淡（荧惑守心），一个名叫贲丽的家伙，上了一份奏章，向刘骜先生提出警告说，天象发生变化，必须把这灾祸转嫁到大臣身上，才能平安，否则就不得了啦。

这是中国专制政体下特有的泛政治思想，第一、把超级淫棍的帝王，当成天上的星宿，不同于被他骑到脖子上的小民。第二、帝王的灾难，认为靠着政治力量，可以由小民代替他受罪。于是，刘骜先生选定了他的宰相翟方进先生，盖宰相位尊而多金，才够身价，普通人岂能承当得住乎哉。刘骜先生召见翟方进，板起官式面孔，责备他身为宰相，却不能调和阴阳（这顶帽子扣得玄），以致连天老爷都不高兴，发生种种变异，你瞧着办吧。翟方进先生被搞得一头雾水，到了第二天，刘骜先生听说翟方进先生仍没有自杀，气就更大，这不是存心跟皇帝过不去是啥。立刻派了一位钦差大臣（可能是一个心狠嘴泼的小宦官），去把翟方进先生臭骂了一顿，然后赏赐他酒十石，牛一头。——西汉王朝的惯例，对谁赏赐酒牛，就是表示要谁自行处决。翟方进先生只好服毒，霎时倒毙。

孙儿的怪病绝症刘骜先生毒死了翟方进先生，希望宰相之死可以代替帝王之死。可惜，阎罗王似乎不买阳世上政治权力的账，所以毒死翟方进先生后不久，刘骜先生仍然翘了辫子。

刘骜先生既死，二十岁的老侄刘欣先生，继任西汉王朝第十三任皇帝。宫廷中的局势，也跟着改变。王政君女士由皇太后升为太皇太后，赵飞燕女士由皇后升为皇太后，而千方百计跟新皇帝刘欣的祖母傅老太婆拉上关系的赵合德女士，在刘骜先生死后，一瞧大势不好，跟翟方进先生一样，也服毒自尽，没有赶得上新的热闹场面。

依照儒家的宗法制度，也就是依照政治上的惯例。傅老太婆虽是皇帝的祖母，而刘欣先生的母亲丁姬女士虽然是皇帝的亲娘，但刘欣先生既已入继大统——是刘欣先生由小宗入继大宗，而不是他祖母他娘入继大统和入继大宗，所以她们仍是封国的小宗身份。

——「大宗」「小宗」，是宗法制度的主干，这种入继大统和入继大宗问题，一直在古老的中国政府中，被迂腐的儒家门徒，和雄心勃勃的野心家所利用，每次都闹个天翻地覆。纪元后十一世纪，宋王朝政府有「濮议」之争；十六世纪，明王朝政府又有「大礼议」之争，不仅天翻地覆，而且流血的流血，放逐的放逐，使政府陷于分裂。用现代人的眼光，看起来真是无聊，可是，当时的知识份子却认为有聊得很。

所以，傅老太婆和丁姬女士在中央政府的地位，成了问题，傅老太婆雄心勃勃，她当然不甘心居于下风。于是，不久就发生火爆场面。有一天，太皇太后王政君女士，在未央宫（西汉王朝最早的冤狱之一——陷害名将韩信先生的地方），大摆筵席，首位当然是王政君，办事人员就在王政君女士身旁，设下傅老太婆的座位，其次是皇太后赵飞燕女士；至于皇帝刘欣先生的娘丁姬女士，则坐第四把交椅。座位刚刚摆好，身为王政君女士的侄儿，宰相兼最高指挥官（大司马）的王莽先生，前来察看，忽然间大发雷霆，问宫廷筵席总管（内省令）曰：「上面怎么有两个座位呀？」宫廷筵席总管曰：「正中的太皇太后，旁边的是定陶傅太后。」王莽先生跳高曰：「定陶傅太后，只不过一个封国的太后，怎敢跟太皇太后平起平坐？还不把椅子搬开！」宫廷筵席总管只好把椅子搬开，摆到次席的位置。傅老太婆得到消息，气得浑身发抖。等到大家都已到齐，一再派人前去催请，傅老太婆一

概拒绝。宴会不能不进行，但因最重要的角色——皇帝的嫡亲祖母没有出席，这是一个不祥的预兆，所以每人心里都蒙着一层阴影，虽然强颜装欢，但仍草草结束。

这一场席位争执，导致王莽先生的滚蛋，盖在祖孙的盛怒下，他不得不提出辞呈。主要的阻碍既去，傅老太婆的尊号和她儿媳丁姬女士的尊号，活像一个变色蜥蜴，随着权力的变，而跟着也变。最初，傅老太婆被尊为封国的「定陶恭皇太后」，丁姬女士被尊为「定陶恭皇后」。接着去掉「定陶」二字，傅老太婆被尊为中央的「帝太太后」，丁姬女士被尊为「帝太后」。再接着，傅老太婆被尊为「皇太太后」，丁姬女士仍维持原状。所以纪元前一世纪最后十年——九○年代后的西汉王朝宫廷，四位太后并立，每位太后盘踞一个皇宫，侍女仆从如云。

当然，最当权的是帝太太后傅老太婆。

这位身为祖母的老太婆，仍把三十年前（前三八）年轻时因「当熊而立」含恨在心的往事，牢牢记住，她要复仇。而就在刘欣先生当皇帝的次年（前六），机会来啦。

原来刘兴先生于刘欣当皇帝的那年（前七），忽然死掉（呜呼，幸好没有选上他当皇太子，否则兄弟同时毙命，西汉中央政府的权力陷于真空，不知道会发生啥怪事）。只留下一个患有「肝□症」的小侄儿刘箕子。他的肝□症不时的发作，发作时手脚痉挛，指甲趾甲，连嘴唇在内，都呈现铁青颜色。冯媛女士在争夺皇太子的斗争中，吃了败仗，已受到严重的一击。接着儿子去世，更痛不欲生，想不到唯一尚在襁褓的孙儿，又是这种模样，既怜又爱，唯恐怕做母亲的卫姬女士，没有育儿经验，就亲自抚养，延揽群医。可是，即令这小娃是一个亲王，该治不好仍治不好，等到群医束手，老祖母只好乞灵巫术。这不能怪她迷信，不要说她是纪元前一世纪的人，即令二十世纪的今天，人们到了无可奈何之时，照样哀求上苍——佛教徒哀求菩萨观音，基督教徒则哀求耶稣上帝。那时候既没有菩萨观音，而耶稣先生还没有降生，所以冯媛女士只好向天上各种鬼神，祷告献祭。

在辈份上，刘箕子是刘欣的堂弟，当刘欣先生得到堂弟患病

的消息，他下令一位官员（中郎谒者）张由先生，带着御医，前往诊治。

派出杀手新皇帝刘欣先生派御医去给老弟看病，本是善意的，而且充份表现他的手足情深。却想不到他所派的这位官员张由先生，却是个问题人物。这问题不是政治上的，而是生理上的，他阁下患着一种精神恍惚症——大概是这种症吧，读者老爷中如有精神病科大夫，务请从以下发生的怪事上，告诉我们他到底毛病何在？呜呼，人生的旅途中，一旦被厄运抓住，就会鬼斧神工的阴差阳错，西汉王朝中央政府的官员，多如恒河细沙，偏偏选中了精神病患者的张由先生，以致引起可怕的冤狱，悲夫。

张由先生带着几位御医，到了中山（河北省定州市），身为中山太后的冯媛女士，当然盛大招待，医生遂着手诊治。可是，前已言之，刘箕子小娃的痼疾不是短期可以痊癒的，甚至这种痼疾永远不能痊癒. 现代医学昌明，不知道有没有办法，但在纪元前一世纪那个时代，靠着传统的草药往肚子里灌，尤其是刘箕子还是一个婴儿，用不着请教算命先生，就可知道不会立即见效。

御医诊治不能立即见效，对冯媛女士而言，倒没有啥，她了解他们是全国最好的医生。最好的医生千里迢迢，而又尽了全力，仍治不了病，她不能抱怨什么。

可是，对张由先生，却是大失所望，早一点把小娃医好，他才可以早一天返回首都长安（陕西省西安市），或许长安有非常紧要的事等着他，或许他过不惯中山的生活，反正是，不管什么原因吧，当他发现不能马上回去，御医们势将留下来长期诊治的时候，他忽然烦躁起来。情绪上的改变，引起他的疯病复发，就在旅馆里大叫大闹，谁也制止不住。然后，他抛下御医，把铺盖一卷，打道返回长安。

返回长安后，当然要向皇帝覆命，刘欣先生问他小亲王的病好了没有，张由先生回答说还是老样子。刘欣先生大叫一声，喝令他滚。张由先生刚滚了出来，刘欣先生派的使臣已尾随而至，责问他：既然小亲王的病没有痊癒，你为啥先行回来？这一问，把张由先生的疯病吓得无影无踪，他立刻发现，如果他不能把他

的行为，解释得使皇帝老爷满意，尊头就要落地。呜呼，事到如今，为了保护自己，只有昧下天良，牺牲别人矣。于是，他告诉使臣曰：「我本应该等到小亲王病情稳定后再回来的，可是我发现可怕的阴谋，中山太后冯媛女士，假借着给小亲王看病的名义，请了些巫师巫婆，设坛设祭，向上天咒诅皇帝跟傅太后，要他们早死。我身为臣子，怎能忍受这种恶毒的陷害？所以才匆匆赶回，为的是早日向政府报告。呜呼，苍天苍天，天下竟有这种乱臣贼子。」

刘欣先生并不在意谁在弄神弄鬼，但傅老太婆却大喜过望，咦，冯媛冯媛，今天你总算栽到我手里啦。于是指派监察部委员（御史）丁玄先生前往调查，丁玄先生是帝太后丁姬女士的侄儿，属于新当权派。在丁玄先生出发前，傅老太婆特别面授机宜，用不着窃听器，我们就可知道这机宜的内容。

丁玄先生一到中山（河北省定州市），马上把冯媛女士的娘家人——冯氏子弟和王宫里的重要宦官和宫女，一百余人之多，统统逮捕，关入监牢。每天审讯，十余天下来，事实证明根本没有诅咒之事，以致丁玄先生虽奉有密令，却无法下手。

傅老太婆等了十余天没有消息，她的复仇之心像火烧一样，不能再等。于是再派宫廷侍从（中谒者）史立先生前往。史立先生是一位杀手，他赶到中山，看见丁玄先生正在愁眉苦脸，不由哑然失笑，暗喜曰：「这是一个美差，只要办得合傅太后的心，称傅太后的意，就有封侯爵的可能。你这个家伙，却这般愚不可及。犯罪还要证据？笑话，看我的手段。真是富贵逼人，推都推不掉。」

史立先生的手段是苦刑拷打，可是，一连拷死了几个人，仍得不到口供。

（呜呼，惨死的是谁家儿女？）他改变战略，找到被告群中意志最弱的一位——男巫刘吾先生，甜言蜜语兼威迫利诱，告诉他只要他合作，他就可以光光彩彩的出狱回家。史立先生义正词严曰：「你何必把别人的罪行，硬揽到自己头上？」

刘吾先生相信了史立先生的承诺，他开始自诬，而且诬人。史立先生教他承认咒诅皇帝和傅老太婆，而且把责任全部推到冯媛女士身上，刘吾先生一一照办。

史立先生一旦掌握刘吾先生的自白书和口供笔录，就如虎添翼，立于不败之地，血手开始伸向冯媛女士。第一步，他逮捕冯媛女士的妹妹冯习女士和冯媛女士已寡居的弟媳冯君之女士。

死于三十年前的爱心司法审判，古中国的传统是口供主义，那就是以自白书和口供笔录作为主要证据和重要证据，甚至作为唯一证据。盖中国帝王是太仁慈啦，任何一个人，除非他亲口承认犯罪，决不处罚。所以，如何使被告亲口承认犯罪，是法官的主要任务。而被告是不可能亲口承认犯罪的，尤其是千千万万冤狱的被告，纵然想亲口承认犯罪，都无法承认。要想被告亲口承认犯罪——古谓之「坦承不讳」，今谓之「自动招认」唯一的办法是苦刑拷打。弄到后来，有些英雄好汉，上了法庭，对犯罪行为一口承当时，法官老爷还左右为难哩。盖凡是没有经过苦刑拷打而「坦承不讳」「自动招认」的口供，都被疑心不是真的。必须被打得血肉横飞，哭叫连天，那口供才可凭信。

中国传统的学术和政治思想中，没有人权思想，更没有民主思想，只有帝王的权威和官吏的尊严。司法审判，遂充满了黑暗和鲜血淋淋。小民像猪羊一样被拷打被宰杀，以致民间有「屈死不告状」的格言。其实，岂止小民也哉，失势的皇亲国戚和高官贵爵，一旦落到「狱吏」之手，遭遇同样悲惨。读者老爷必须有这项基本了解，然后才能了解我们在历史上所面对的一些血腥场面。

杀手史立先生，根据刘吾先生的口供，逮捕了冯媛女士妹妹冯习女士和冯媛女士寡居的弟妇冯君之女士。然后教她们「坦承不讳」「自动招认」她们伙同冯媛女士咒诅皇帝和傅老太婆的阴谋。冯习女士被这种指控激起怒火，就在公堂之上，她痛骂史立先生丧尽天良。史立先生一瞧，好呀，你死到临头，不哀哀求告，反而咆哮法庭，置法律尊严于何地？于是，下令动刑。呜呼，冯习女士身为封国太后的妹妹，也是金枝玉叶，而今辗转哀号，死在皮鞭之下。

史立先生已拷死了几个人，可是那些人都是小民，他不在乎，如今竟把封国太后的妹妹拷死，这祸可就闯大啦。他不敢再对付冯君之女士，把她还押，然后再施展他的聪明。前已言之，当初随着张由先生到中山的几位御医，并没有随着张由先生返回长安。于是，史立先生选出其中一位徐遂成先生，在经过一番密谈之后，徐遂成先生答应合作，出席法庭，正式作证。请读者老爷听听他的证词。

他阁下曰：「冯习女士跟冯君之女士，曾秘密的拜托我，她们说：「第七任皇帝刘彻老爷有个名医修先生，医好皇帝的病，赏赐不过两千万。而现在，听说皇帝刘欣老爷身体不好，你曾经自告奋勇，去给他医治，即令把病治癒，不过多赏赐几个钱而已，总不能封侯吧。不如把他毒死，中山王刘箕子就可当皇帝，包管封你一个侯爵。」」

这一段证词，绘影绘声，跟真的一样。而最恶毒的是，在事理上，也确实有这种可能。当徐遂成先生一口咬定有这桩事时，没有人敢肯定绝对没有这桩事，咦，你怎么知道她们没说这话呀？口供主义而非证据主义下的刑事案件，贼咬一口，入骨十分。然后最叫座的还是史立先生的表演，他假装着大吃一惊，表示一万个不相信。然后，像舞台上演戏一样，徐遂成先生指天誓日，搥胸疾首，再加上痛哭流涕，一举一动，完全竞选奥斯卡金像奖姿态，他发誓他说的没有一个字虚假。

现在是套牢啦，史立先生坚持「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精神，派人到王宫传讯冯媛女士当面对质。冯媛女士侃侃而谈，悲痛的指斥徐遂成先生的攀诬，把徐遂成先生盘问得有点招架不住。史立先生岂容把证人的伪证拆穿，他施出撒手？，冷笑曰：「迷死冯，想当初你身挡野熊，置生死于度外，是何等的英勇，怎么今天反而怕起死来啦。」

这一段话像青天霹雳，使冯媛女士大梦初醒，到这时候，她才明白这不是法律案件，而是政治案件。隐约的，她已看见隐藏在史立先生背后的复仇血手，这不是靠无罪的证据就可以无罪的，法律性的挣扎已无济于事。于是，她不再作答，站起来立刻

返宫（如果法庭不是设在她势力范围的中山封国，恐怕当时就扣押矣）。

回到王宫后，告诉她左右的人曰：「挡熊救夫，是前任皇帝的事，到现在已三十年矣，怎么还有人记起？而宫廷秘密，史立又如何在三十年后知道？很显然的，宫中有人陷害，无人可救。我不死，她不会罢休。」当天晚上，她服下毒药，抛弃了害病的幼孙，死在御床之上。

冯媛女士悲愤自杀，在杀手看起来，又是另一桩罪状：「畏罪自尽」，更证明她的罪行确凿。冯媛女士的父亲冯参先生，已经很老，这时仅担任西汉政府的高级顾问（奉朝请）。刘欣先生命他去司法部报到（入诣廷尉），而报到的结果是可预见的。他拒绝接受侮辱，叹曰：「我们兄弟都做到高官，而且身封侯爵，如今竟成了叛逆，死何足惜，只恨地下无颜面对祖先。」举剑自刎。接着冯君之女士，以及冯习女士的丈夫、儿子，共十七人，有的自杀，有的被绑赴刑场斩首。

然而，正当傅老太婆和她的摇尾系统，普天同庆之余，两位英雄人物仗义挺身，呼喊冤枉。一位是京畿总卫戍司令（司隶校尉）孙宝先生，要求公开重审。

傅老太婆火冒三丈，教刘欣先生下令逮捕孙宝——罪状是为叛逆张目。另一位是皇宫秘书长（尚书令）唐林先生，继起据理力争。傅老太婆简直不相信天下竟有这么多白痴，她把唐林先生贬到距长安西方一千公里外的边陲，当敦煌（甘肃省敦煌市）边界一个名为鱼泽地方碉堡的堡长。而张由先生发奸有功，封为最低级的准侯爵（关内侯），史立先生审判有功，擢升为交通部副部长（中太仆）（他连最低级的准侯爵都没捞到手，一定大失所望）。

五年后，刘欣先生死掉。冰山既倒，张由先生和史立先生被充军到首都长安南方一千五百公里外，蛮荒烟瘴的滨海地区合浦（广西省合浦县），就死在那里。

然而，冯媛女士和十七位家族，已不能复生矣。悲夫。

赵飞燕？赵合德

时代／纪元前一世纪八○—九○年代其夫／西汉王朝第十二任皇帝刘骜遭遇

／被逼自杀克丽奥佩特拉纪元前十二世纪，东西方曾同时出现两大美女：中国皇后苏妲己女士和希腊皇后海伦女士。一千年后的纪元前一世纪，东西方再度同时出现两大美女：东方美女就是前已言之的王昭君女士，她幸运的没有嫁给当时中国西汉王朝十一任皇帝刘奭先生，而嫁给匈奴汗国十四任单于——呼韩邪单于栾提稽侯栅先生，惹得妒火中烧的中国同胞，咳声叹气，搥胸跺脚。不过王昭君女士纯是一桩爱情故事，除了画家毛延寿先生据说因她而被砍头外，没有屠杀和流血的并发症，并且在政治上奠立了中匈两大帝国间的长期和平，也是她对中匈两大帝国最伟大的贡献。

王昭君女士于纪元前一世纪六○年代前三三年结婚，当即随着夫婿呼韩邪单于北返瀚海沙漠群的匈奴王庭（王庭，匈奴汗国中央政府和皇宫所在地）。我们大胆的推测，那年王昭君女士大概二十岁左右，超过二十五岁的可能性很小。而西方美女克丽奥佩特拉女士，那年已三十四岁矣，正是比王昭君女士更美丽、更成熟、更具有魅力的年龄。然而王昭君女士是那么的单纯，克丽奥佩特拉女士却在斗争中长大，心狠手辣。

克丽奥佩特拉女士，另一个译名曰姑娄巴，她的故事经好来坞拍成埃及艳后，已家喻户晓。事实上她是埃及王国货真价实，如假包换的国王，也确实是埃及王国货真价实，如假包换的皇后。如果精密的说，她的王国应是托勒密王国。盖纪元前四世纪七○年代前三二三年，亚历山大大帝于大醉后不明不白的死掉，马其顿帝国瓦解，部将之一的托勒密先生，于九○年代前三○六年，在埃及宣布独立。

因之我们也可以说它是埃及王国的托勒密王朝，犹如爱新觉罗政权是中国的清王朝一样，那就更一目了然。

所以她不是埃及人，而是希腊北部马其顿人，跟亚历山大大帝是同乡。托勒密王朝的国王一向只会说马其顿话，只有她，这位美丽的天才，不但会说马其顿话，还会说流利的埃及话。纪元前五○年，她十七岁时，老爹魂归天国，她就跟她年仅九岁的弟弟布托雷麦欧斯十三世结婚。

——用现代的眼光看，简直是乱伦。但在当时，却是托勒密皇家的传统。这传统的创始人准是一个深谋远虑的家伙。盖无论如何，政权都不会滑到外姓人手里，中国宫廷那种外戚篡夺的场面，永不会出现。

——问题是，专制政体下的政治斗争是无情的，一旦利害冲突，对骨肉同样的残忍。

婚礼使克丽奥佩特拉女士跟她的弟弟，成为埃及王国共同的统治者。可是，九岁的弟弟兼丈夫，还是一个上树捉雀，下河抓鱼的顽童，当然不会治理国家；对夫妇之爱，更弄不清楚。但他们却各有各的摇尾系统，那些摇尾系统为了自己的利益，拚命的挑拨女王和国王之间的感情，克丽奥佩特拉女士已经很懂事啦，每天抱着一个娃娃丈夫，也实在一百个烦恼。这种内外夹攻的形势，使他们不断的发生争吵打闹。最后，布托雷麦欧斯十三世跟他的拥护者得势。婚后的第二年（前四九），就把她阁下赶出皇宫，放逐到叙利亚。

没有人能忍受这种打击，克丽奥佩特拉女士决心报复，而机会也闪电般的降临。

原来就在她阁下放逐的那年（前四九），西方已知世界里超级强权罗马帝国，发生政变。执政官庞培先生下令把高庐（法国）总督恺撒先生免职，恺撒先生老实不客气的回军攻陷罗马城。庞培先生抵挡不住，只好率领一部还效忠他的军队，向东逃亡。恺撒先生统领大军穷追不舍，庞培先生逃到那里，恺撒先生就追到那里。庞培先生的军队不久溃散，纪元前四八年，他只身逃到埃及王国，恺撒先生也就追到埃及王国。庞培先生只好自杀，而就在这时候，恺撒先生掉进克丽奥佩特拉女士的圈套。

克丽奥佩特拉女士跟恺撒先生相会场面，是人生一项传奇。她阁下决心用她美丽的胴体作为赌注，但她无法接近炙手可热的罗马远征军总司令，于是教人用华贵的毛毯把她包住，作为贡礼呈献。当恺撒先生下令打开蠕动着而又香气扑鼻的贡礼时，她赤条条一丝不挂的一跃而起，然后展示她的舞艺，立刻就把那位身经百战的罗马主宰，搞得两眼发直，热血沸腾。恺撒先生见过的美女多啦，玩过的美女也多啦。如果是柏杨先生，晕头转向之余，忽冬一声，栽倒在地，一点也不稀奇。而能使恺撒先生如此那般，说明克丽奥佩特拉女士，恐怕不单单靠她迷人的胴体，一定还有更高级的天纵武功。

接着的节目不必细表，反正是克丽奥佩特拉女士立刻就把恺撒先生征服，上了象牙之床，恺撒先生下令进攻埃及王国首都开罗城。埃及军队怎能是罗马军团的对手，布托雷麦欧斯十三世先生兵败。克丽奥佩特拉女士在她的摇尾系统欢呼声中复位，坐上宝座。

那一年（前四八），克丽奥佩特拉女士才十九岁，已显出她阴？残忍的性格。

对于恺撒先生，她是一个最可爱的小妻子，柔情蜜意，百般怜媚。可是，对她的大臣和她统治下的埃及小民，却是另一副嘴脸，她处决他们像处决蟑螂一样，连眉头都不皱。

特有的魅力就在当年（前四八），恺撒先生大军凯旋。克丽奥佩特拉女士也跟着他回去，她的美貌在罗马造成轰动，不久，生下一个男孩。可是，人生是坎坷的，好景往往短暂。纪元前四四年，恺撒先生被他的好友刺死，历时四年之久的温柔乡破灭，克丽奥佩特拉女士失去了主宰，在罗马城不但不能立足，而且也没有意义，只好收拾行李，回到埃及。这时她二十三岁，满可以再行结婚，但她找不到对象，在埃及王国内，任何人的身份都比她低。同时，为了政治利益，她要保持未婚的假象，等到捕捉第二个靠山。

机会再度闪电般的降临。

恺撒先生被刺之后，他的干儿子安东尼先生，侄儿屋大维先生，和另一位稍后即行病故的大将雷比达斯先生，扫平群雄，共同执政，史学家称之为「后三杰」。

纪元前三九年，安东尼先生率领罗马军团到了埃及王国，进入开罗。当他的俘虏，仪态万千，光艳逼人，二十八岁的克丽奥佩特拉女士被带到他面前时，安东尼先生跟他的干爹恺撒先生一样，也立刻如雷轰顶。呜呼，克丽奥佩特拉女士大概是世界上的超级尤物，能使像恺撒、安东尼这样见多识广，拥有美女如云的英雄人物，对她五体投地。前已言之，她不仅仅靠她的花容月貌，更靠她的智慧，包括高贵的教养，丰富的知识，锐利的眼光和判断，以及使男人最容易软化的温柔性格。

——就在台北，前些日子，柏杨先生听到一位老奶向人炫耀曰：「天下男人，我只要一招手，他都会晕倒。」呜呼，她竟然在大庭广众中说出这样的话，就够证明她的段数不高，盖这话只能伤害男人的自尊心，不能帮助她招徕资本雄厚的户头也。本来要晕倒的朋友，等于喂了他定心丸，恐怕会一直保持清醒。而且，要男人晕倒一时容易，要男人长久的晕倒，就得有克丽奥佩特拉女士的道行，那不是一个普通老奶所能想像的，盖高贵的气质在风尘中培养不出来。所以，即令有男人长久的晕倒，恐怕也要看一下那是什么样的男人。更主要的是，一个女人一旦到了企图颠倒众生阶段，就不值钱啦，克丽奥佩特拉女士却只求颠倒一人。

恺撒先生是一位政治家兼军事天才，而安东尼先生不过一员战将，勇敢、豪放、戆直、粗线条，并不像干爹那样胸怀大志。克丽奥佩特拉女士用她的机智教育他，他们常到尼罗河上钓鱼，由于克丽奥佩特拉女士在一旁含情脉脉的望着他，安东尼先生就急着更要展示他的本领，偏偏鱼朋友不肯合作，拒绝上钩，使他满头大汗，觉得隔墙□孩子，可丢了人啦。所以下次再去时，他暗中派遣潜水夫到水底把鱼朋友活生生的挂到钩子上。

然而，第三次再去时，克丽奥佩特拉女士也暗中派遣潜水夫，悄悄的把鱼朋友拿掉，而挂上埃及所没有，只有黑海才有的

咸鱼干。安东尼先生正在手舞足蹈的喊叫，却当场出丑。克丽奥佩特拉女士抱住他、吻他，然后正色告诉他曰：「打铃，亲爱的。人，有所能，有所不能。你不应该跟一个渔夫较量身手。你钓的不是鱼，而是城市、王国，和广袤的大地。」

美貌可以迷惑人，智慧可以控制人，安东尼先生完全被克丽奥佩特拉女士控制。克丽奥佩特拉女士为安东尼先生生下一对双胞胎，一男一女，他们过着神仙般的日子。然而，好日子仍是短暂的，安东尼先生的元配妻子弗尔薇亚女士，在罗马跟另一位执政官屋大维闹翻。她向他挑战，而且双方的部下发生流血事件。

弗尔薇亚女士以骄悍闻名于世，她厌恶家事，唯一的愿望是统治她的丈夫，安东尼先生在她那里受到强大的压力，所以他一直巴不得离开她越远越好。据说她之所以向屋大维先生挑战，是她认为只有战争，才能使安东尼先生返回罗马。她最后失败，在投奔安东尼的中途，含恨而终，她的性格造成她的悲剧。

安东尼先生没有来得及救援他的妻子，因她失败得太快。但他仍赶回罗马，跟屋大维先生和解，但屋大维先生提出条件，要安东尼跟他的姊姊屋大维亚女士结婚。史书上记载，屋大维亚女士比克丽奥佩特拉女士更年轻、更漂亮、更雍容华贵。问题是，婚姻的美满不美满，完全是主观的，跟各人的鞋子一样，合脚不合脚，只有自己心里有数。安东尼先生维持这种心里有数的婚姻，前后三年。最后，他实在无法忘掉克丽奥佩特拉，这说明克丽奥佩特拉女士有她特有的魅力，致使本世纪（前一）西方世界最伟大的两个人物——干爹恺撒和干儿子安东尼，都在她爱情里团团打转，虽然英明盖世，也无法自拔。安东尼先生毅然决然跟屋大维亚女士异离，跑到埃及，和克丽奥佩特拉女士结婚。这当然掀起狂风暴雨。

鼻子的秘密安东尼先生这项行动，使屋大维先生和罗马市民们怒火冲天。尤其是屋大维先生，他不仅为了姊姊，而是安东尼先生前往埃及，不是单身去的，他还带了他所统率的一支精锐部队，那将造成帝国的分裂。于是，两位亲密朋友，为了一个美女的搅局，掀起一场大战。史学家可以找出一百个理由，振振有词兼引经据典，说这场大战是因为这个，或因为那个才发生的。事

实上却只是为了一个漂亮迷人的美女。嗟乎，「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无论倾城与倾国，都要血流漂杵。最后，双方庞大的海军在东地中海开火，短兵交接，杀声震天，壮观激烈的场面，读者老爷在埃及艳后影片上已看过矣。大战进行到第二天，形势对安东尼先生稍稍有点不利——胜败乃兵家常事，形势稍稍不利更是兵家常事。

可是，克丽奥佩特拉女士，就在这个重要关头，显露出来她狡猾的蛇蠍性格。任何人都认为，她会跟她丈夫并肩作战到底，共存共亡的。然而，狡猾的蛇蠍性格特征是，只能共安乐，不能共患难，即令亲如夫妻，也是一样。呜呼，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来时各自飞。就在这一刹那，克丽奥佩特拉女士把一分钟前还一再重复的海誓山盟，一笔勾销。她追求的不是爱情，而是荣耀和权力，她不能跟安东尼先生同归于尽，她还年轻，这一年，纪元前三一年，她三十六岁，正是美丽的颠峰。她决心抛弃安东尼，保留实力，用她的美色，另去找一个靠山——当然是胜利者屋大维先生。

——写到这里，祝福读者老爷一生一世，都不要遇到克丽奥佩特拉型的女人，否则的话，你就必须一直是强者。一旦失败，就剃头的拍巴掌，完了蛋矣。不过教人为难的是，克丽奥佩特拉型的女人，无不美如天仙兼才华绝代，再兼柔情蜜意，信誓旦旦，教人怎能分辨出来乎耶。

——真正的爱情是，爱对方跟爱自己一样，甚至爱对方比爱自己更深。克丽奥佩特拉型女人，她固然爱对方，但事实上她只爱自己，爱自己远超过爱对方。

该家伙能为她带来荣耀、权力、金钱时，她爱他爱得要命。该家伙不能为她带来这些，而且还成了她得到这些的绊脚石时，爱就风消云散，甚至恨他入骨，顿生杀机。

——读者老奶千万别多心，认为我老人家说老奶，臭男人也多得是克丽奥佩特拉型，他爱自己也远超过爱他的妻子。

克丽奥佩特拉女士既然另有打算，就在她的座舰上，下令埃

及舰队脱离战场，向尼罗河撤退。正在前方指挥作战的安东尼先生，纵是一个霹雳打到他头上也不能使他这般震撼，霎时间，这个身经百战的老将，六神无主，以致做出了出人意表的决定。他如果奋勇的继续作战，至少还有胜利的可能性，可是，他却下令他的座舰掉转舰头，追赶克丽奥佩特拉。座舰既然撤退，全军失去统帅，天经地义的跟着崩溃。

安东尼先生为什么如此，大多数史学家，尤其是深具文学修养的史学家，都解释说他太爱克丽奥佩特拉女士，她已成为他的主宰，他不能失去她。然而柏杨先生认为还另有一种可能性，那就是他要她下令埃及舰队回航，重新加入战斗。

更有一种可能性，她的阵前叛变已造成不可挽救的厄运，他要面对面对她报复。

反正是，不管怎么吧，安东尼先生没有追上他的娇妻，于海军失败后，在埃及重组他的陆军，而陆军也跟着崩溃，安东尼先生自杀。这位为义父恺撒先生报仇的英雄人物，他在罗马广场上那篇扭转乾坤的讲话，迄今仍是「群众心理学」

主要教材。即令上帝亲自出马，也不过造成那种奇蹟。然而，他却为一个只爱自己的烂女人，牺牲自己的生命。我们说他痴情也好，说克丽奥佩特拉女士恶毒也好，都无补这个悲凉的结局。

现在克丽奥佩特拉女士开始捕捉屋大维先生，她更熟练的使出她征服恺撒和控制安东尼的浑身解数，她那赖以成功的美丽胴体和高度智慧，再加上她女王高贵身份，屋大维先生果然再度跳进她的圈套，并且答应她，把她带回罗马，共同享受世界上顶尖的荣华富贵。克丽奥佩特拉女士心里暗自庆幸，而且还可能嘲笑天下的臭男人都是破窑里烧出来的贱货，像台北某老奶自负的，只要招招手就晕倒啦。可是，就在兴兴头头，动身前往罗马之前，她忽然发现，屋大维先生不但没有晕倒，他之所以如此这般，并不是爱她，而是想把她骗到罗马，教她裸体游街，让罗马人瞧瞧这个尤物的长相。

于是，轮到克丽奥佩特拉女士震撼啦，她终于遇到一个比她更厉害的对手，自信完全丧失。她只有哭泣，希望屋大维先生不要那么无情——她忘了她对安东尼先生是如何无情的矣。再最后，她教侍女把一条毒蛇放到她酥胸上，让毒蛇咬她一口，辗转哀号，死在她的御榻之上。

克丽奥佩特拉女士戏剧性的悲惨下场，性心理学家归咎于她的鼻子太高，否则的话，世界历史可能重写。臭男人各有所好，屋大维先生偏偏不喜欢太高的鼻子，所以才能保持清醒。

克丽奥佩特拉女士死，立国二百七十六年之久的托勒密王国也亡。

双胞胎姊妹花克丽奥佩特拉女士和王昭君女士，同时出现纪元前一世纪，而且同时出现该世纪的六○年代。只不过，克丽奥佩特拉女士引起一场大战，千万人被她所造成的情势带入死亡。而王昭君女士却加强中匈两大帝国之间的和平，使两国千万人民，都安居乐业。

就在克丽奥佩特拉女士丧生于毒蛇巨牙下的十年之后，也就是埃及艳后电影TheEnd十年之后。该世纪八○年代，一对双胞胎的姊妹花，在中国西汉王朝的宫廷崛起。

这对姊妹花是：姊姊赵飞燕女士，妹妹赵合德女士。妹妹赵合德比姊姊更为娇艳，心智更为成长，对臭男人也更有深刻的认识，因而把她的帝崽丈夫刘骜先生吃得死脱，在宫廷斗争中，占更重要的角色。幸好赵飞燕女士是姊姊的缘故（这位姊姊不过比妹妹大一分钟），又是她幸运的先遇到刘骜，稍后她又当了皇后，所以她比妹妹更为家喻户晓。尤其她的身材苗条，正合乎二十世纪美女们标准，在历史上留下「环肥燕瘦」的成语，以形容美女的百态。「环」，指纪元后八世纪的杨玉环女士，我们以后再介绍她。「燕」，就是赵飞燕，她以恰到好处的三围，流芳史册。

赵飞燕女士自幼十分贫苦，但她却具有西汉王朝的皇家血液，同时她也不姓赵，而姓冯。盖她娘是姑苏郡主——江都（江苏

省扬州市）亲王刘建先生的孙女，姑苏郡主嫁给江都国首府警备区司令（江都中尉）赵曼先生。赵曼先生有一位音乐家朋友冯万金先生，冯万金先生的爹冯大力先生，也是一位音乐家，在刘建先生的王宫，担任乐队指挥（协律舍人）。冯万金先生家学渊源，他所作的曲谱，包括对前人残缺不全曲谱的整理，演奏出来，无不动人心弦。史书上形容赵曼先生跟他的友谊说，进餐时如果没有冯万金先生在座，就吃不饱。这种情形之下，冯公跟赵曼的妻子姑苏郡主，自然也关系密切。古时候社会封闭，男女间没有社交，官员富贵之家，女人更是连大门都不出，根本没有任何机会接触臭男人，而冯万金先生得以出现，既青年才俊，又多才多艺，当然使姑苏郡主漂亮的大眼睛闪出光芒。尤其糟的是，不知道什么缘故，赵曼先生害了性无能的毛病，姑苏郡主漂亮大眼睛闪出的光芒，遂成为浓烈的欲火。郎有心，妾有意，下文不用问啦，他们上了床啦。

——对于一个男人而言，冯万金先生这种朋友，千万别交。朋友妻，不可欺，这是最低的道德标准。不过赵曼先生既然害上了性无能，也真他妈的不能怪谁。

那个时代还没有避孕之药，通奸的结果是姑苏郡主怀了身孕，这问题就大矣哉，按照一般常情，往老公身上一赖，就天衣无缝，偏偏赵曼先生很久很久没有跟她同过房，而他阁下又性情凶暴，一旦发现绿帽从天而降，虽不能把人压死，恐怕也得压出血流五步。姑苏郡主急得团团转了一阵，然后想出妙法，假装有病，回娘家调理。咦，她阁下的娘家可不像柏杨先生小门小户，任何人都可把门敲开，尤其是讨债精，一听老头不在，马上搜了个遍，看看到床底下没有。姑苏郡主的娘家可是亲王王宫，警卫森严，连个蚊子都飞不进去，即令赵曼先生是女婿，也束手无策，何况太太回娘家又是常事，医药周到，也用不着担心。于是，姑苏郡主就在王宫之内，生下一对双胞胎女娃，姊姊命名赵宜主，妹妹命名赵合德。

——我们既不知道赵曼先生和冯万金先生的籍贯，所以也不知道赵飞燕女士姊妹的籍贯。如果依柏杨先生的主张，赵飞燕女士姊妹身份证上只要写出生地江都（江苏省扬州市）就行矣。

两个女娃生下后，因无法带回丈夫赵曼先生家，又不能留在王宫抚养，只好悄悄派人，把两个可怜的孩子，丢到荒郊野外，希望被别人抱走，甚至希望豺狼把她们吃掉，或她们自己饿死，这是私生子的悲惨下场，嗟夫。然而，母女到底连心，过了三天，姑苏郡主自己亲往视探，两个女娃竟仍然活着，只是已啼哭得奄奄将毙，实在于心不忍，就又把她们抱回来，送到情夫冯万金先生家。就在生父家，姊妹二人一天一天长大。可是，当她们快要成年的时候，冯万金先生寿终正寝，冯家家道中落，一对姊妹花在冯家住不下去，辗转流落到首都长安（陕西省西安市），在一条巷子里租屋住下，大概是命运之神的安排，就在隔邻，住着一位赵临先生，赵临先生是阳阿公主（她阁下是哪个皇帝的女儿，柏老还弄不清楚）公主府的总管（家令），看两个女娃孤苦伶仃，十分同情，就收她们作为义女。两个女娃在茫茫人海中，无依无靠，也就拜他作为义父，常常刺绣一些绸缎，送给干爹，倒也情同父女，外人不知内情，也都这样认定。大概就在这时，她们改姓赵的也。

初入皇宫赵宜主女士姊妹，既成了赵临先生的女儿，则顺理成章的，不久老爹就把女儿介绍到阳阿公主家，充当歌女。姊姊不但花容月貌，而且身材纤弱，三围迷人——隆隆的乳房和细细的柳腰，步履轻盈，小鸟依人，好像飞燕一样可爱，人们就称她「飞燕」，她也顺水推舟，改名飞燕（有些书上说，她仍保留宜主的本名，只别号飞燕）。妹妹比姊姊更为娇媚，她阁下肌肤雪白，细腻得像刚凝炼出来的猪油，光滑如缎，当她沐浴后从浴盆里站起来时，身上连一滴水都不沾。而且从以后发展的事实来看，她比姊姊确实更具有智慧。不过有一点却是相同的，她们都苦心的学习歌舞，而终于出奇入化。

读者老爷一定还记得，一百二十年前，纪元前二世纪的前一三九年，老帝崽刘彻先生，在她姊姊平阳公主家，和卫子夫女士相遇的往事。而现在，历史重演，刘彻先生第六代孙儿小帝崽刘骜先生，原模原样的遵古炮制。纪元前一八年，年才三十八岁的刘骜先生，到阳阿公主家中瞎泡，在招待他的盛大宴会上，由公主家的歌女边舞边唱，在旁助兴。在那些回转金莲步的美女群中，刘骜先生第一眼就盯住赵飞燕女士。呜呼，美女必须美到「光艳照人」，才是真正的美女，只有容光焕发，才能先声夺

人，使臭男人眼睛一亮。赵飞燕女士身上就好像有吸盘似的，吸得刘骜先生目不转睛。

下一步是啥，就用不着找算卦摊子矣。宴会之后，刘骜先生自然把赵飞燕女士带走。就在御床之上，她阁下展示出她的工夫，书上曰：「飞燕瞑目牢握，泣交颐下，战栗不迎。」（柏老按：这一段可不能翻译成白话），以致刘骜先生一连三夜抱着她，无法颠鸾倒凤。而他爱她爱得奇紧，又不忍霸王硬上弓。其他姬妾们愤愤不平，问刘骜先生为啥这么体贴，刘骜先生曰：「她看起来好像很丰满，可是抱到怀里却柔弱得像没有骨骼，对男人谨慎畏惧，不即不离，具有高贵的教养。你们这些胁肩谄笑，投怀送抱的女人，怎么能跟她比？」把一些老奶说得面红耳赤，咬碎银牙。然而，赵飞燕女士所以如此，不过是她欲迎故拒的战略，为的就是要刘骜先生对她留下深刻的印象。最后一次，血染锦被，证明她是处女。

书上说，赵飞燕女士事实上并不是处女，就在长安的陋巷中，邻居有一位靠猎鸟为生的青年，一表人才，二人早就暗渡陈仓，而且恩恩爱爱，难舍难分。如果那青年家境不是那么贫苦的话，赵飞燕女士早成了猎鸟婆矣。可是，他没有力量娶她，她才辗转到了皇宫。皇宫中有一位女官樊嫕女士知道这回事，当赵飞燕女士入宫时，暗暗为她担心。盖中国传统的大男人沙文主义，特别重视处女，尤其是身为帝王的淫棍，更把处女当作自己的尊严。如果刘骜先生发现赵飞燕女士曾经跟别的臭男人睡过觉，那就完啦。依当时的情形，轻则乱棒打出，重则囚禁冷宫，甚至喀嚓一声，玉头搬家。然而，赵飞燕女士竟然用事实证明她是处女，樊嫕女士不禁大吃一惊。觑个机会，悄悄的问曰：「到底怎么回事，猎鸟的那小子，没有挨过你呀。」赵飞燕女士曰：「我小时候看过不少彭祖秘方，也练过气功，只要悉心调养三天，就还我原身矣。不过刘骜太壮，真有点吃他不消。」

——柏杨先生认为，赵飞燕女士有男朋友，甚至发生肉体关系，是可能的，也是可以理解的，但并不是必然的也。秘方气功，属于屁话。即令是真的，樊嫕女士也决不敢问，她不是傻瓜，呜呼，「知人阴私者不祥」，她知道赵飞燕女士的阴私，已种下祸根，再去乱问，结局一定是杀人灭口，她难道不想活啦。

好的开始，就是成功的一半，赵飞燕女士从此把刘骜先生掌握在手心，在皇宫中坐第二把交椅。而樊嫕女士又趁机向刘骜先生推荐赵合德女士，臭男人的心理是，女人越多越好，而皇帝更拥有随心所欲的特权，一听说赵合德美不胜收，立刻魂不守舍，急忙派宫廷秘书（舍人）吕延福先生，用只有皇后才可能坐的御轿（百宝凤舆），前去迎接。如果换了其他老奶，一瞧富贵临头，早就一屁股坐上去。可是赵合德女士却婉转拒绝，她告诉吕延福先生说，必须有姊姊的命令，她才进宫。刘骜先生得到报告，一方面欣赏她的庄重，一方面更急得抓耳搔腮，跟樊嫕女士计议。开始在赵飞燕女士身上下工夫，先赏赐给赵飞燕女士价值连城的珠宝，一个穷措大出身的女娃，哪见过那些玩艺，早已眼花撩乱。接着把赵飞燕女士迁到豪华盖世的远条宫（馆），她就更对刘骜先生感激零涕。

祸水？温柔乡刘骜先生正是要赵飞燕女士产生感激之情，这样樊嫕女士才能向她提出秘密建议，要她把妹妹赵合德女士推荐给刘骜。理由十分充份，第一，刘骜先生还没有儿子，姊妹二人如果像包男妓一样的把他包啦，恁凭谁生下一个，就是皇太子，前途就安如泰山矣。第二，亲妹妹总比外人好，外人生了娃儿，就是一颗炸弹。而手足骨肉，是先天的联合阵线，如果发生事端，可以互相援助。

第三，主要的是，没有一个帝王不是色迷；如不将赵合德献出来，把刘骜抓住，万一有别的美女脱颖而出，荣华富贵，就成云烟了也。

赵飞燕女士绝顶聪明，立刻接受樊嫕女士的建议，派人去迎接赵合德。一会工夫，赵合德女士袅袅婷婷，走下御轿，刘骜先生睁开龙眼一瞧，只见她鬓如乌云，眉若细柳，脸蛋儿红润欲滴，而肌肤简直是一堆白雪。他玩的女人多啦，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美艳娇娃，一霎时他疑心他的龙眼一定有了毛病，这不是仙女下凡是啥？灵魂就从后脑勺出了窍，张口结舌，一句话也说不出。不但他阁下一人如此，就是左右伺候的那些宦官宫女，也一个个张嘴翘舌。只有一位老奶，被称为「披香博士」（宫廷教习）淖方成女士，正站在刘骜先生身后，妒火中烧，吐了一口唾

沫，悄悄曰：「这是祸水，要灭火了矣。」

——在中国，漂亮的女人往往被詈为「祸水」，典故就出在这里。淖方成女士所以说这话，是因为星象家认为西汉王朝受火神保护（火德），现在祸水要把火星淹没啦。

淖方成女士的话，既小又低，刘骜先生当然没有听到。其实即令听到，也没有用，盖欲火攻心，天塌啦都不在乎，何况祸水。当天晚上，赵合德女士人间少有的胴体，发出千军万马的魅力，含苞渐润，媚态百生，刘骜先生如灌顶醍醐，比跟姊姊赵飞燕女士寻欢时，更教他欲仙欲死。刘骜先生自恨枉活了三十八年，今天总算享受到人生的真正滋味。于是，他把赵合德女士的酥胸，称之为「温柔乡」。叹曰：「我当终老是乡，不愿效法老祖宗刘彻先生追求的白云乡矣。」想起樊嫕女士的皮条功劳，就赏赐给她名贵的「鲛文万金锦」二十四匹。

于是，赵飞燕女士和赵合德女士，同时被封为「婕妤」——小老婆群的第二级。前已言之，婕妤位比上卿，爵比列侯。姊妹二人，轮流陪刘骜先生上床。皇宫里千万粉黛，到此都成粪土。她们了解她们所受的嫉妒和自身强大的优势，在皇宫里，皇帝是头目，他支持谁，谁就威不可当。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和扫荡潜在的敌人。就在她们掌握了刘骜先生这个权力魔杖之后，也就是她们入宫几个月之后，即行对坐在皇后宝座上的许女士，发动疯狂攻击，并且大获全胜。许皇后罢黜，并于稍后被毒死。关于这幕悲剧，我们将在次一章报导。

许皇后既倒，依刘骜先生之意，立刻就要擢升赵飞燕女士当皇后。可是刘骜的娘，皇太后王政君女士，却嫌赵飞燕女士出身微贱，不肯答应（呜呼，王政君这婆娘，忘记她丈夫的老祖宗刘邦先生，出身是流氓无赖啦）。刘骜先生既不敢违抗老娘，只好憋一肚子气，见人就找碴。如果是柏杨先生这种小民，见人找碴，结果准挨揍。可是，刘骜先生是个帝崽，见人找碴，挨臭揍的就是别人矣。幸亏有位淳于长先生，担任皇城保安司令（卫尉），是王政君女士姊姊的儿子——王政君女士是他的姨妈，而刘骜先生是他的表弟。刘骜先生千拜托万拜托他出面疏通，凭他的三寸不烂之舌，才终于把姨妈说得点了御头。

纪元前一六年，距赵家姊妹入宫不过两年，刘骜先生下令封赵临先生侯爵（成阳侯），为的是堵别人的嘴，你们不是附和俺娘皇太后，说赵家姊妹出身贫贱乎，好吧，侯爵可够得上富贵吧。这是为赵飞燕女士当皇后铺路，赵临先生一念之慈，从一个小职员（阳阿公主的管家），一下子高封侯爵，真是福从天降。

然而，西汉王朝开山老祖刘邦先生，曾有过严格的遗令，任何一个人，必须对国家有绝大的功勳，才能晋封侯爵。专制时代，皇帝的命令，就是法律。而祖宗的命令，当儿孙的皇帝，也不能违反。没没无闻的赵临先生，忽然平地一声雷，西汉政府的大小官员，也跟着平地一声雷。不过赵临先生平地一声雷是直上青云，而大小官员的平地一声雷是对皇帝老爷的乱搞，吓了一跳。刘骜先生平常总是义正词严教他的部下，一定要身体力行，遵守法纪的，如今他自己却领先破坏法纪。

不过大家吓了一跳之后，骂骂大街，发发牢骚，也就到此为止。顺调份子还藉此千载良机，欢欣鼓舞，认为刘骜先生深谋远虑，封得好，封得妙哩。只有一位担任监察部委员（谏大夫）的刘辅先生，向刘骜先生上了一道奏章规劝。不过在专制政治下，任何天经地义，都难以阻挡当权人物不可告人的私欲。不但不能阻挡，反而使当权人物老羞成怒，更火上加油。

美女的特权刘辅先生曰：「我听说天老爷要兴旺谁，一定先赐给吉祥。天老爷要教谁倒楣，一定先降下祸殃。这是从古到今，屡试不爽的事。周王朝国王姬发先生，和宰相姬旦先生，要建立大业之时，就有鱼乌之瑞，而君臣们仍戒慎恐惧，互相勉励。何况到了现在，上天既没有降福给你，使你生儿子，又屡屡的降祸，发生天灾。即令日夜自我责备，改过向善，挑选正正派派女子，求子求孙，恐怕为时都已太迟。想不到你陛下纵情纵欲，还弄了一个卑贱的老奶，教她去当皇后，人们就怎么想都想不通矣。俗曰：「腐烂了的木头不可以当柱子，出身寒微的婢女不可以当主妇。」（柏老按，谚语的上一句是对的，下一句就是狗屁），上天和小民都愤愤不平，必然产生祸事，连菜市场上的小贩都知道，偏偏没有一个政府官员敢说一句话。」

原文是这样的焉——「臣闻天之所与，必先赐以符瑞。天之所违，必先降以灾变，此自古之占验也。昔武王周公，承顺天地，以飨鱼乌之瑞，然犹君臣只惧，动色相戒。况于季世，不蒙继嗣之福，屡受威怒之异者乎。虽夙夜自责，改过易行。妙选有德之世，考卜窈窕之女，以承宗庙，顺神只，子孙之祥，犹恐晚暮，今乃触情纵欲，倾于卑贱之女，欲以母天下，惑莫大焉。俚曰：「腐木不可以为柱，人婢不可以为主。」天下之所不平，必有祸而无福，市途皆共知之，朝廷乃莫敢一言。臣窃伤心，不敢不冒死上闻。」

——「鱼乌之瑞」，一千年前，纪元前十二世纪的故事矣，殷王朝所属的周部落酋长姬发先生叛变，率领大军进攻殷王朝政府时，行到中途，有一条白色鲤鱼跳到他所乘的船上；稍后，又有红颜色的乌鸦向他乱叫，当时认为是一种胜利预兆。可是柏杨先生想，白鱼常见，赤乌还没有听说过，大概精神紧张，看走了眼啦。

这一个奏章，到了刘骜先生面前，把他气得七窍生烟。盖一个人一旦私欲横心，就不是理智可以说服，何况这个奏章的说服力也太弱。刘骜先生的反应既迅速而又强烈，他把刘辅先生抓起来，押到宫廷特种监狱（掖庭秘狱）。宫廷特种监狱比民间普通监狱还要黑暗残忍，殴打箠击，甚至用火烧的铁条在犯人身上炮烙，不但惨绝人寰，而且灭绝人性。刘骜先生的意思正是这样，他要刘辅先生惨死在那里。然而，一个高级官员忽然神秘的被逮捕到宫庭特种监狱，不知道他犯了啥罪，当然使政府大为震动。皇家禁卫军司令官（中朝左将军）辛庆忌先生，全国武装部队副总司令（右将军）廉褒先生，宫廷禁卫官司令（光禄勳）师丹先生，和政府高级顾问（太中大夫）谷永先生，联名保救。刘骜先生闹了一阵，大概气也消啦，看了奏章，就把刘辅先生移送到劳工营（考工狱），后来可能觉得杀了他也太不像话，索性饶他一死。可是死罪难免，活罪难逃，仍把刘辅先生送到劳动营做苦工（鬼薪）。

——呜呼，古之时也，到底还有淳厚之风。所以刘辅先生一被捕，有些高官贵爵还敢联名上书。如果换了现代，天颜既然震怒，恐怕大家都心胆俱裂，一面高叫做人要有道德勇气，一面脚

底抹油，唯恐怕牵连到自己身上。这种镜头，柏老可看得多啦，嗟夫。

刘辅先生的遭遇，果然发生阻吓作用，政府官员一个个都成了没嘴葫芦，无人敢再劝阻（其实，劝阻也没有用，徒增加黑狱冤魂）。道路既铺平，纪元前一世纪八○年代前一六年，刘骜先生正式宣布册立赵飞燕女士为皇后，擢升赵合德女士为姬妾第一级的「昭仪」。距她们在阳阿公主家当地位低微的歌女，不过两年工夫，连旧主人阳阿公主，都得倒转过来，下跪磕头，巴结奉承。人生的际遇，很少如此传奇。呜呼，这正是年轻貌美女子的特权，她一下子就可以爬到顶峰，理直气壮的，分享臭男人的荣华富贵。把一些奋斗终生，而仍赤手空拳的臭男人，能活活气死。

现在，刘骜先生左拥右抱，享尽风流，踌躇满志，请他去天上当神仙他都不干。为了取悦赵飞燕女士，特地在皇宫太掖池，建造一艘华丽的御船，带着她泛湖赏景，由副部长级官员（侍郎）冯无方先生吹笙伴奏——笙，似乎是世界上最美妙的乐器之一。由赵飞燕女士边歌边舞，刘骜先生则用犀牛角做的簪子，轻敲着白玉酒盃。有一次，正在兴头上，忽然一阵风，把赵飞燕女士穿的宽裙吹起，像探□舞时打圈圈老奶们的宽裙一样，凌风飘扬（不知道露出使人喘息的三角裤没有，书上没有交代，实在遗憾）。赵飞燕女士被宽裙带动，几乎像小鸟一样的乘风而去。乘风而去的结果当然不会直升云霄，而准是忽冬一声，掉到水里，淹个半死。刘骜先生大惊失色，急叫救命。冯无方先生立刻扑上去，两手正好握住赵飞燕女士的两只玉足。她阁下也乐于被青年才俊握住，就在那强有力的紧握中，她继续她的舞姿。为了这一段热闹，宫中传出消息说，赵飞燕女士不但身轻似燕，而且还可以在掌上起舞，显示出她的孅细和弱不禁风。刘骜先生就更色授魂与，神魂颠倒。

衣橱里的咳嗽声赵飞燕女士靠着她的美色，荣冠三宫六院。然而她知道，要想这种宠爱固如磐石，必须得为皇帝老爷生个儿子才行，如果生不了儿子，皇后宝座就像建在沙滩上，随时有垮台的可能。可是，她却一直无法怀孕。不但她一直无法怀孕，连妹妹赵合德女士也一直无法怀孕。读者老爷回忆霍成君女士的故

事，就可知道她们内心的焦急和痛苦。霍成君女士之不能怀孕，原因是啥，我们不知道，但赵飞燕女士姊妹不能怀孕，原因是啥，史书上却有记载。这就说来话长，封国在江都（江苏省扬州市）的亲王刘非先生有一位宠姬李阳华女士，她的姑妈嫁给冯大力先生，而冯大力先生正是赵飞燕女士的嫡亲祖父，该姑妈则正是赵飞燕女士的嫡亲祖母。后来刘非先生死掉，李阳华女士没有儿子（又是无子），而又人老珠黄，被遣出王宫，举目无亲，只好投靠冯大力先生的妻子，赵家姊妹把她当作母亲一样亲近。这位李阳华女士在王宫中久啦，对美容术有特别心得，她有一种「息肌丸」，塞到肚脐眼里，融化到体内，能更增加艳丽。可是它却含有麝香成份，而麝香强烈的伤害到生殖机能。所以赵家姊妹美是够美啦，却月经不调，不是来期不准，就是若有若无。赵飞燕女士偶尔向皇宫药剂师（承光司剂者）上官妩女士谈到这回事，上官妩女士叹曰：「这种情形，怎么能生孩子乎哉。」

教她用羊花煮汤洗涤，可是已无法挽救。

赵飞燕女士仍不绝望，她的目的是生孩子，不管是谁的孩子。仅只皇帝刘骜先生显然不够用，尤其是刘骜先生又经常在妹妹赵合德女士那里，而且她想到刘骜先生本身可能也有问题。于是，她就使用皇后的权力，广为物色健壮的男人，秘密载进她的寝宫，一方面寻欢取乐，一方面希望健壮的精液，能使她生下娃儿。

最初，她还小心谨慎，后来越来越胆大。终于有一天，她正在腾云驾雾，翻江倒海之际，刘骜先生忽然跑来，事先埋伏的暗探向赵飞燕女士飞奔报告，她这一惊，非同小可，急忙收兵出迎。虽然她很镇静，但头发散乱，言语支支吾吾，无法解释她为啥这般神色慌张。刘骜先生不禁起了疑心，不过他阁下怎么也料不到绿帽子会压到他的御头之上，但不久他就听到衣橱里有人咳嗽的声音，使他的御头嗡的一声大了起来，不过他太爱赵合德女士啦，只好对她姊姊勉强忍耐。

于是有一天，刘骜先生正跟赵合德女士饮酒欢聚，想起来赵飞燕女士的态度，和衣橱里那声咳嗽，忽然气冲牛斗，卷起袖子，虎视眈眈的看着赵合德女士，眼看就要爆炸。赵合德女士知

道其中一定有什么过节，大事就要不好，如果不能当场挽回危局，一旦撕破了脸，就再难挽回矣。刹那间她决定采取低姿势行动，跪下来，扑到他怀里，委屈万状的嗲曰：「皇帝哥啊，请听一言，我们姊妹出身寒微，人单势孤，连一个心疼我们的近亲都没有。而今万分荣幸的当你的大小老婆，供你驱使，又蒙你这么宠爱，提拔我们姊妹在万人之上。有的时候，也难免仗恃你的宠爱，得罪了人，大家已把我们姊妹恨入骨髓，又加上我们少不懂事，不知道宫廷中的规矩，使你皇帝老哥生气。教我们死吧，只要你不再烦恼，我们死也心甘情愿。」说罢此话，立刻一枝梨花春带雨，鼻涕眼泪一齐流出，更楚楚动人，惹人生怜（柏老按：哭也是一种艺术，读者老奶，特别注意）。刘骜先生一瞧，气也没啦，怒也没啦，把她抱起来，柔言安慰曰：「亲爱的，这件事跟你无关，我恨的是你姊姊，我打算砍掉她的头，剁下她的脚，扔到茅坑里，心里才舒服。」

赵合德女士大惊曰：「这是为啥？」刘骜先生把那天的镜头重述一遍，赵合德女士曰：「我因姊姊的缘故，才有机会伺候你陛下，姊姊如果被你杀掉，我一个人怎么能活下去耶？何况忽然间把皇后宰啦，天下人会说你啥？我愿意身当这场灾难，打铃，你把我杀了吧。」越说越难过，最后大放悲声，昏倒在地，刘骜先生急忙把她抱起来曰：「我正因为你的缘故，所以当时不去搜查衣橱，刚才不过忽然想起来，顺口说说罢啦，你当成真的呀。」百般哀求，才使赵合德女士转悲为喜。事后，刘骜先生秘密追查，终于发现衣橱里那位咳嗽的小子，是禁卫军官（宿卫）陈崇先生的儿子，刘骜先生再度大发脾气，派人到陈家把他杀掉，把陈崇先生免职，逐出宫廷。

——西洋有句谚语曰：「只有爱情和咳嗽是隐藏不住的」，陈小子兼而有之，虽然享受到皇后如花似玉般胴体的滋味，却也惨死刀斧之下。在此敬告后生小子，当你有幸或不幸去偷情幽会时，千万别咳嗽。最好是等医生把你的咳嗽治痊癒了再去，切记切记。

醋海兴波然而，赵飞燕女士的情夫不只陈小子一人，她手下虽不能说壮男如云，但壮男至少有一大群，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其中一位燕赤凤先生，是在宫廷担任粗工的宫奴，一表人

才，虎背熊腰，胸脯结实得像军舰上的锅炉。赵飞燕女士看上了他，赵合德女士也看上了他，他阁下以最卑微的身份，忽然一对尊贵的姊妹花，纵体入怀，感激零涕之余，自然舍命报效（这小子，他妈的艳福不浅）。

最初姊妹们尚且互相隐瞒，可是色胆包天，不久就逐渐透露风声，醋海兴波。有一天，燕赤凤先生刚刚离开赵合德女士的寝宫——少嫔馆，赵飞燕女士闯了进来，那天正是纪元前一四年十月五日，依宫廷惯例，每年十月五日，都要遥祭皇帝祖先的在天之灵，宫女和女官们在祭祀典礼上，像台湾高山族的土风舞一样，大家臂攀着臂，手牵着手，围成一个圈圈，载歌载舞。今天歌舞中有「赤凤来」一曲，赵飞燕女士酸溜溜的问曰：「赤凤刚才为谁来？」赵合德女士曰：「赤凤当然为姊姊来，他肯为别人来呀。」一句话把赵飞燕女士顶撞得老羞成怒，抓起酒盃（大概是燕赤凤先生跟赵合德女士对饮时用的），摔向赵合德女士，赵合德女士一闪，酒盃击中她的裙边，做姊姊的狠狠曰：「老鼠想咬人呀。」赵合德女士也生了气，反唇相稽曰：「老鼠不想咬人，只不过想在衣服上咬个洞，看看里面是啥货色。」

赵合德女士性情柔顺，对姊姊一向百依百从，忽然凶猛的反击，赵飞燕女士立刻眼如铜铃，嘴唇发青，呆在那里，说不出一句话。在一旁服侍的樊嫕女士大吃一惊，知道再闹下去，一定两败俱伤。她赶忙打圆场，史书上说她「脱旧簪，叩头出血」，强拉着赵合德女士向姊姊道歉。赵合德女士是一个极端聪明的女孩，她刹那间恢复冷静，知道姊妹的命运是不可分的，而且后悔自己的尖锐词令，她向姊姊哭曰：「姊姊啊，我们贫苦时，共盖一条棉被，天冷夜长，冻得不能入睡，你教我抱着你的背取暖，难道忘记这些往事？如今幸而荣华富贵，高人一等，却家门孤单，没有外援，全靠姊妹互相照顾，我们能忍心再自相残杀乎耶？」赵飞燕女士也感到自己过份，抱着妹妹垂泪，亲手摘下头上的「紫玉九雏钗」，给妹妹梳妆秀发。

宫廷是个复杂的地方，赵家姊妹这场原因暧昧的争吵，仍传到皇帝老爷刘骜先生耳朵里，就向赵合德女士打听争吵些啥，他当然得不到实情，赵合德女士嘴里能滴出蜜来，她信口开河曰：「姊姊忌妒我罢啦，你知道，西汉王朝是以「火」

作为标帜的，所以我们暗地里都叫你「赤凤」，就是为了争你这个活宝呀。」头戴绿帽的刘骜先生一听，「赤凤」竟是我，我竟是「赤凤」，别看我其貌不扬，两位绝色美女却爱我爱得紧哩，于是神魂飘荡，龙心大悦。

——在一连串的事件上，我们可以分出赵家姊妹的优劣。用「优」「劣」太严格啦，她们只有「非常优秀」和「更非常优秀」之别，赵飞燕女士是一位正常的绝世美女，赵合德女士却有较姊姊更高的机心。

赵飞燕女士目的只在早日生孩子，而刘骜先生可能表现得不堪胜任，所以她对他死了心，只在别的男人身上打主意。在她情夫群中官阶最高的是一位副长（侍郎）庆安世。庆安世先生不但长相跟柏杨先生一样，堂堂一表，而且对手提琴、手风琴、钢琴、古琴，等等之琴（史书上只说「琴」，没说啥琴，大概不外乎这些吧），也跟柏杨先生一样，无一不精（编者按：柏老对任何乐器都不懂，他既有地盘乱盖，我们只好乱听）。赵飞燕女士扬言她也要学琴，请刘骜先生特别准许他出入。于是，不久庆安世先生不但出入皇后之宫，更上了皇后之床。赵飞燕女士还严密调查，把宫廷中孩子最多的一些年轻父亲，列了一个名单，逐一的教他们供献体力。为了藏匿这些危险男人，特别腾出一间房子，里面布置神龛神像（大概还有一张神床），对外宣称那是她参拜天地，进德修业的圣地，任何人任何情形之下，都不准进去，包括本夫刘骜先生在内。盖她正在虔诚的向上苍祈祷，如果闯断了她跟耶稣基督的心灵交通，耶稣基督心里一烦，就不准她生儿子矣。呜呼「灭绝皇嗣」的责任，谁敢承担乎哉？刘骜先生心里本来有点偏爱赵合德女士，赵飞燕女士又不希望刘骜先生常常接近自己。结果是，刘骜先生几乎被赵合德女士包啦，这正中赵飞燕女士，也正中赵合德女士的下怀。

刘骜先生对赵合德女士确实已经入迷，他在当时首都长安昭阳宫中，特地为赵合德女士另行建立一座富丽堂皇的寝宫，中庭一片朱红，殿柱上都施用油漆（中国传统中，朱红是一种尊贵的颜色；而在纪元前一世纪，油漆还是一种珍品）。

门限都是铜做的（当时铜尚是稀有金属，几乎跟现在的黄金等值，如果换「门限都是黄金做的」，印象就更深刻矣），而铜之上更镀黄金（那时黄金跟现代的钨铀之类一样，价值连城）。用雪白玉石砌成台阶，墙上挂着完全用黄金做的精致壁灯。处处都装饰着蓝田（陕西省蓝田县）璧玉，和翡翠珠宝。这些盖世豪华，不但赵合德女士贫穷出身，没有见过。史书上说，自从中国有皇宫以来，也从没有见过。

女教习怀孕赵合德女士的宠爱与日俱增，她知道姊姊玩的花招太多，偷情通奸的事，除非上帝特别保佑，很难天衣无缝，何况赵家姊妹只几个月工夫，就从平地直上云霄，有多少同样美丽的老奶，或过去陪刘骜先生睡过觉，或将来有睡觉的可能，都充满怒火，张开大眼，希望赵家姊妹出错。而身为皇后的赵飞燕女士大张艳帜的干法，跟一桶点了火捻的炸药一样，随时随地，都会爆炸，使赵家姊妹粉身碎骨，尸肉无存。赵飞燕女士已被淫欲和对生孩子的渴望，搞得神志不清——从她竟向妹妹发脾气的事上可看得出来。但赵合德女士却清楚的察觉到四伏的危机，她除了广为收买宫里的大小男女外，还更加强控制权力魔杖，盖控制权力魔杖才是最基本的。有一天，刘骜先生赵合德女士在一起时，谈谈张家长，道道李家短，不知不觉说到赵飞燕女士，刘骜先生表示他确实听到一些关于野男人的传闻，脸色变得铁青，但赵合德女士却不动声色，淡淡的曰：「我姊姊性情太过刚直，刚直一定招来怨恨，宫廷之中，到处都是仇敌，那些因得不到你老哥宠幸的人，迁怒到姊姊身上，就千方百计，诬陷谗构。我们姊妹的性命都握在你手，只要你听她们一句话，赵家就灭门绝种矣。」说到这里，想一想她们的命运也真是这样，忍不住呜咽流涕，悲痛失声。刘骜先生怜香惜玉，急忙搂到怀里，为她拭去眼泪，发誓绝不受任何人的挑拨，绝不上任何人的当。为了表示对赵家姊妹的信任，他采取残酷手段，凡是向他打小报告透露皇后奸情的人，一律处决。

这是自绝聪明的有效高招，他的绿帽子遂变成铁做的，赵飞燕女士也安如泰山。

然而，千算万算，不如天老爷一算，赵家姊妹虽然竭尽所能，仍然不能怀孕。

刘骜先生也暗自着急，而且臭男人差不多都是感情的走私动物，即令情妇不比正式妻子高明，但为了新鲜，也往往喜欢换换口味（读者老爷容禀，只有你阁下德配天地，道冠古今，爱情专一，早已脍炙人口矣，当然例外）。何况皇帝老爷，只要他愿意，如花似玉就会自动送上。所以即以赵家姊妹的天仙化人，也挡不住刘骜先生向外侵略。当时担任皇宫女教习（学事史）的一位曹宫女士，不但其貌如花，而且学识极好，教授赵飞燕女士诗经。夫宫廷之中，乃绝对的阴盛阳衰之地，臭男人只有一个，而老奶浩如烟海。读者老爷必须记住，纪元前一世纪时的中国宫廷，也就是刘骜先生在位之际，宫女已有四万余人，赵家姊妹能在四万余位美女中扶摇直上，自然有她们的绝世武功。其他老奶既然沾不到男人的边，唯一的办法只有同性恋，一位仍以女性自居，而另一位则在心理上成为她的丈夫，这种同性恋的结合，术语称之为「对食」，虽实际上同是女性，但表现在外的，则俨然夫妻。曹宫女士的「对食」是另一位宫女道房女士。

现在，刘骜先生看上了曹宫女士。这件事发生在纪元前一二年正月，赵飞燕女士立刻就发觉秘密，向曹宫女士询问，曹宫女士不敢承认，再向道房女士探听曰：「皇帝是不是跟曹宫上过床？」道房女士急忙回答不知道。她可能真的不知道，但即令她知道，也不敢说知道，跟皇后争宠，那将引起杀机。可是几个月后，曹宫女士的娘曹晓女士（她的出身也是宫女）进宫看她女儿时，发现女儿肚子已经膨胀，盘问怎么回事，曹宫女士告诉老娘说，是刘骜先生打了她的主意。当年十月，曹宫女士在宫廷家畜管理处处长的官舍（牛官令舍），生下一个男孩。基于同情，和顾念及刘骜先生终于有了皇嗣，可能出于自愿，可能出于老娘曹晓女士的请求拜托，也可能是家畜管理处处长的命令，有六位宫女在旁服侍她临盆（我们可推想，道房女士一定在内）。

无论如何，对年已四十一岁的刘骜先生，孩子的降生，是一件喜事。按照当时封建制度的架构，有了皇位继承人，更是一件大事。如果是赵家姊妹生了娃儿，恐怕热闹得天都会翻过来。可是，生儿子却是另外一个卑微的女性，人性遂行泯灭。

赵家姊妹马上得到情报，她们暴跳如雷兼义愤填膺。在生产

后不久，众宫女的祝贺声还没有说完，一个手续完备的皇帝正式诏书——那是全国最高无上权威，上面盖着宰相（御史中丞）副署的大印，由宫廷侍卫官（中黄门）田客先生亲自送给宫廷监狱监狱长（掖廷狱丞）籍武先生，诏书上曰：「立即逮捕家畜管理处处长官舍那个产妇，和新生的婴儿，以及在旁伺候的六名宫女，扣押特别宫廷禁狱（暴室狱）。切记，不可问该新生婴儿是男是女，或是谁的孩子。」籍武先生迅速行动，把她们一网打尽，曹宫女士向籍武先生呼吁曰：「请你好好看顾孩子，你知道他是谁的骨肉耶。」呜呼，籍武先生当然知道孩子是谁的骨肉，可是，中国宫廷是世界上最黑暗的地方，有权的不但有理，而且他本身更是法律，谁有胆量抗衡？事实上，即令有胆对抗，也没有力量对抗。

曹宫母子惨死曹宫女士母子入狱的第三天，宫廷侍卫官（中黄门）田客先生，再度驾临，拿着刘骜先生的诏书，问籍武先生曰：「孩子死了没有？」籍武先生曰：「仍然健在。」田客先生回去向刘骜先生禀报，一会工夫，他阁下踉跄出来，喘气曰：「皇帝老爷（主上）和赵合德女士（昭仪）火冒三丈，你要完啦，为啥不早一点把孩子杀掉？」籍武先生悲不自胜，流下眼泪，曰：「孩子是皇帝的骨肉，不杀他我知道我会被处决，可是杀了他我同样也会被处决。反正结局已定，就请你去再见皇帝，代我奏明：他陛下到如今还没有后裔，不管是谁生的，儿子就是儿子，岂有贵贱之别？怎能忍心把唯一的骨肉处死，请他三思。」

田客先生总算有担当，他再回去报告。显然的，赵合德女士起了疑心，认为籍武先生不是理想的奴才，他可能拒绝执行命令，而仍留得孩子活口。所以，当田客先生再来时，他手上拿的皇帝诏书，已不要籍武先生杀孩子，而是要籍武先生：「今夜漏上五刻（天将亮时），把孩子交给宫廷侍卫官（中黄门）王舜。」

事情到此，已无法挽回，籍武先生问曰：「皇帝老爷听了我的意见，怎么反应？」田客先生曰：「瞠也。」瞠，两眼发直。呜呼，皇帝老爷对自己亲生儿子下毒手，历史上多得是，但皇帝老爷本不愿下毒手，却被一个女人逼得两眼发直，只好下毒手，

实在是最奇特的变异。不知道赵合德女士有啥本领，能把该帝崽治得如此服贴。籍武先生没有办法，只好在指定的时间，把孩子交给王舜先生，由王舜先生抱回寝宫。

把孩子抱走之后，厄运砸向那位年轻的母亲曹宫女士头上。田客先生再度出现宫廷监狱（掖庭狱），交给籍武先生一个绿色小箱，小箱上有刘骜先生的笔迹，曰：「籍武，把小箱里的东西交给在押的那个女人，你要亲自监督，看她下咽。」

籍武先生打开小箱，有药两包（用不着多说，就知道那是啥药矣），另外还有刘骜先生在一张小薄纸上，亲笔写给「在押的那个女人」的一封可怕的情书，曰：「伟能：努力饮此药，不可复入宫，汝自知之。」

伟能，是曹宫女士的别号，刘骜先生称呼得如此亲热，却要把她毒死，而且勉励她「努力」吃下。人生到此，夫复何言。曹宫女士看到了刘骜先生的便条，哭曰：「赵家姊妹果然企图独霸大权，掌握天下矣。我儿前额上长有壮发，跟他爷爷刘奭先生长得一样。孩子在哪里？恐怕难逃一死，求求你，想办法禀报皇太后（王政君女士），救孩子一命。」在狱吏强迫下，她服下毒药，毒发身死。呜呼，曹宫女士，她有何辜？然而，更惨的还是服侍她生产的六位宫女，她们被召入寝宫，出来后一个个面无人色，向籍武先生哭曰：「昭仪（赵合德女士）向我们说：「我知道你们没有罪，但你们非死不可。现在由你们选择，是自己了断？

还是送到政府处斩？」我们自愿自杀。」自杀方法是上吊，六条绳子悬在梁间，她们遥向家乡的父母哭拜长辞，父母们仍在盼望她们的女儿在皇宫中，或许有一天能出人头地，如今一切结束。没有人能救她们，只有一个人——刘骜先生有这个力量，但有这个力量的人却正是凶手。另外还有一个人，那就是曹宫女士乞求禀报的皇太后王政君女士，可是宫闱重重，杀机四伏，谁能去？谁又敢去？

——「壮发」是啥，辞海、辞源上都查不出，拥有五千年悠久文化的中国，迄今为止，仍没有一部够水准的辞典，使人叹气。

我们只好瞎猜矣，汉书□颜师古先生注曰：「发当额前，侵下而生，今俗呼为「圭额」是也。」颜师古先生的「今」指的是七世纪，距现在一千三百年，已无法从「圭额」上去了解。「侵下而生」，可能是头发生得太低，也就是前额——发眉之间的距离太窄。从相书上说，前额不广，主少运不佳。不过这种解释，有点勉强，孩子初生下来，胎发若有若无，很难显示出明确的界限。可能是婴儿的头发本都稀疏柔软，只曹宫女士的婴儿，跟他祖父刘奭先生一样，前额上有几根较为粗硬的头发。

孩子被王舜先生抱回寝宫，并没有马上杀掉。而且还为他选择了一位名张弃女士的宫女，做他的乳母。王舜先生还吩咐张弃女士曰：「好好养育这娃儿，你会得到重赏，千万不要泄漏。」

——看情形这是刘骜先生临时改变主意，否则王舜先生不可能有这种承担。

一哭二闹三上吊然而，赵家姊妹的密探无孔不入，已控制整个宫廷，所以事情仍然泄漏。张弃女士喂养孩子只十一天，忽然，女官（宫长）李南女士，拿着皇帝老爷的诏书，向她索取孩子，张弃女士于法既不敢拒绝（拒绝也没有用，徒赔上自己性命），于情也不能拒绝（老爹看看亲生儿子，总可以吧）。李南女士把孩子抱了去，从此，世界上再没有听到孩子的消息。一般人看来，这孩子属于「天潢贵胄」，照正史上的程式，一定有六丁六甲，谒者功曹，以及天上地下各种神灵，保护呵佑。可是现在他却孤苦伶仃，距他降生不过二十天，眼睛刚刚睁开，小面颊上刚刚露出可爱的笑容。——读者老爷老奶，如果怀中有二十天的娃儿，可知孩子是怎么脆弱纯真，每一安详的呼吸，都引起爹娘的担心和喜悦。想不到这么一个无识的小儿，一生下来，两位美女死敌已等在世界上，决心把他铲除。我们不知道孩子是怎么死的，可能被活活饿死，几日几夜的哇哇啼声，使我们心碎。也可能被人双手扼杀，连挣扎的力量都没有。

不管怎么吧，小生命从此消失。一具小小尸体，夜半被人抱出皇宫，□到荒郊野外。

赵家姊妹谋杀了曹宫女士母子之后不久，又掀起第二场血

腥。

第二场血腥女主角是许美人。「美人」，小老婆群第六级，跟赵合德女士第一级的「昭仪」，相差五级。她跟我们不久就要谈到的许皇后，都是刘骜先生祖母许平君女士娘家侄孙女，出身高贵，而且拥有雄厚的姻亲关系，娘家很多人担任高级官员和高级爵位。这已使赵家姊妹在心理上产生自卑，因自卑而恐惧，所以一旦反击，也更为强烈。许美人也是一位美貌娇娘（读者老爷切记：宫廷中哪有丑八怪？便是七八九十流角色，小民看啦都会惊为天人，血压立刻升到三百度——那就是说，头嗡的一声晕啦，说不定还会栽倒在地）。老嫖客刘骜先生，虽在赵家姊妹严密管制之下，仍然觑空「召」她上床，一年之中，大概「召」她两三次。纪元前一一年二月，她怀了身孕。十一月，生下一个白胖儿子。曹宫女士生子是纪元前一二年，一年之后，许美人又生子，这对赵家姊妹又是一个青天霹雳，曹宫女士母子的惨剧，再度上演。

当许美人刚分娩时，刘骜先生窃窃心喜，但他长久的被赵家姊妹，尤其是被赵合德女士降伏，不敢公开表示什么，只暗中派宫廷侍卫官（中黄门）靳严先生，陪同御医前去探望，又送给许美人三粒保养身体的名贵药丸。刘骜先生最初的意思，可能希望一直隐瞒下去。但不知道什么原因，或许他了解赵家姊妹暗探密布，恐怕隐瞒不住。或许他受制于赵家姊妹太久，总觉得不对劲，将来万一戳穿，恐怕后果堪虞，他承受不了那时的风暴。或许他忽然福至心灵，认为「自首投案」，要比「缉捕追拿」，容易得到谅解，赵合德女士会因此承认这件既成事实，也说不定。不管什么原因吧，反正是刘骜先生找了一个黄道吉日，趁赵合德女士兴高采烈之际，结结巴巴向她招认他的罪行。好啦！这可不得了啦，刚刚费了吃奶的劲断送了一个孩子，现在又出现另一个孩子。赵合德女士对付曹宫女士，是怎么踢腾的，史书上没有提到细节，而对付许美人母子，她阁下踢腾的细节，史书上却有生动的记载，历历如绘。赵合德女士立刻柳眉倒竖，杏眼圆瞪，问刘骜先生曰：「你不在我这里睡觉时，总一口咬定住我姊姊那里，好吧，许美人的儿子是怎么生出来的吧。」忽然间她想到事态严重，号曰：「难道你存心要姓许的再当皇后呀。」刘骜先生张口结舌，无言以对。咦！如果换了柏杨先生，只要一句话就堵

住她的嘴，我的本领是反唇相讥曰：「是你们姊妹不会生儿子呀。」可是刘骜先生已心胆俱裂，无法招架，他肚子里一定也会这么喊的，只是不敢说出而已，他只敢用赎罪的表情，乞求怜悯。而赵合德女士表演得确实轰轰烈烈。她早已泪涕交流，痛不欲生，拚命擂自己的酥胸（那两个丰满的乳房，是否也挨了几拳，不得而知），擂胸还不算，为了加强戏剧性效果，她还用头撞墙，当然不是真撞，所以在被宫女们抱住之后，她就向较小的目标撞——撞柱子，撞床栏杆。十八般武艺亮相已毕，然后哭倒在御床之上，哭着哭着，又从床上栽下来，誓言不再活啦。刘骜先生说了两火车柔情蜜意的话，好容易才把她安顿住。可是，因为刘骜先生没有提出对孩子的处置办法，大闹一场等于白闹，为了取得明确胜利，她就绝食，哭曰：「现在怎么安顿我呀！我要回娘家了呀。」——又是老比喻，换了柏杨先生，早答曰：「打铃，那太好啦，鼓得白。」然而，绝顶聪明之士，则是善于看人端菜碟的，你吃啥，她端啥，刘骜先生吃紧箍咒，赵合德女士就念紧箍咒。此谓之猫叼耗子，吃定啦。

——一个人必须有看人端菜碟的段数，才能青云直上，故聪明才智之士，恒「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柏杨先生虽然也非常聪明才智，却是见人固说人话，见鬼也说人话，反正是王二□子买柿子，对谁都照本实发，结果赔了个净光。

假设当时是柏杨先生，赵合德女士准另有一套，同样也难逃她的手心。

连杀二子赵合德女士演出的节目：「一哭，二闹，三上吊。」是中国女人征服臭男人的传统法宝。最初嘤嘤嗡嗡，跟你哭个没完，哭得臭男人肝肠寸断，兼眼冒金星。如果哭不能达到目的，则就来一个天翻地覆，山摇地动，有文闹焉：或卷铺盖回娘家，或跑到办公室鼻涕一把泪一把，或向朋友们宣传丈夫不是人，或在门口指桑骂槐，口沫四溅；有武闹焉，完全戏台上王媒婆的干法，摔桌椅摔板□，砸家具砸玻璃窗，跑到大街上跳高，甚至一状告到法院。如果仍然不能取胜，则老娘不活啦，跟你这个忘恩负义的王八蛋同归于尽，教你吃人命官司。

「绝食」，属于「闹」的一种。对付权势，是一种抗议，若

甘地先生是也。

对付爱人，是一种撒娇，就是现在赵合德女士露的一手。她阁下一拒绝吃饭，刘骜先生就慌了手脚，求告曰：「我这么爱你，才不隐瞒，什么事都告诉你。我以为你会知道我的心，想不到反而使你气成这个样子，你不原谅我，我只有陪你一块死。」于是，他阁下也拒绝吃饭。这反击异常的凌厉，赵合德女士承担不起，盖如果僵持下去，只要一顿不下肚，皇太后得知，一翻御脸，赵合德女士可要全盘输掉。而且他既彻底屈服，也就回心转意，反过来劝他，曰：「我不吃是为了我既伤心又害怕，你不吃是为了啥呀。你一再保证说：海枯石烂，决不辜负你。

而今许美人有了孩子，不是辜负我是啥呀。」刘骜先生重新发誓曰：「皇天在上，永不使许家女儿当皇后，而且天下任何人家的女儿，都不能超过赵家女儿，亲爱的，请你千万放心。」

一场轩然大波之后的几天，刘骜先生派靳严先生拿着他阁下以皇帝身份写的诏书，送给许美人，吩咐靳严先生曰：「许美人会把一件东西交给你，你取来后，迳到梳妆房（饰室）。」请读者老爷注意：刘骜先生毒死曹宫女士时，还写了一封亲笔私函，而今给许美人，却动用起官文书。呜呼，官腔官调一旦出笼，就更显示大事不好。诏书中说的啥，从许美人顺服的接受上，可推测不外是向她说明孩子在她那里不安全，唯一的保护方法，是交给老爹自己隐秘抚养。许美人跟曹宫女士一样，她没有理由，也没有权力不信任她最亲爱的男人。于是，许美人看了诏书后，立即把孩子装到一个小箱里，交给靳严先生。可怜的孩子，他还不知道正走向屠场。

刘骜先生和蛇蝎般的赵合德女士，在化妆房里严阵以待。靳严先生把小箱捧进来，孩子睡得正甜，所以没有啼声。刘骜先生命田客先生的儿子田偏先生，打开小箱。正打开一半，刘骜先生忽然改变主意，挥手教靳严先生和田偏先生出去。

现在，化妆房里，只剩下刘骜先生和赵合德女士两个狗男女矣，是谁下手把孩子扼死的，我们不知道，而且也永远不会知道。这是一段万籁俱寂的时间，也是一段血腥的时间，大家在户

外恐怖焦急的等待，眼看着一个婴儿被谋杀，谁都无能为力。一会工夫，房门开啦，刘骜先生吩咐田偏先生把小箱加以包扎，派宫廷侍卫（中黄门）吴恭先生，拿着临时所写的诏书，送给籍武先生，诏书上曰：「小箱里有婴儿尸体，秘密把他埋葬，不可让任何人知道。」籍武先生叹息徘徊，只好在狱墙下挖的小洞，埋到里面。

宫廷总管（掖廷令）吾丘遵先生，是籍武先生的顶头上司，多少暗无天日的事，他都一一看到眼里，他告籍武先生曰：「宫廷里大小官员，都被赵合德女士收买，不是共商大计的对象，我一直想找你谈谈。我没有儿子，无所顾忌，而你有儿有女，怕连累了你，所以一直隐忍到今天。宫里宫女们，凡是生孩子的，都被杀害。宫女们怕死，一旦怀孕，吃药堕胎，一个个身受重伤。我想跟你一同找大臣们共同研究对策，可是身为三军统帅（骠骑将军）的王根先生，是个贪污之辈，只认识钱，这种人只能坏事，不能成事。不知道我们有没有办法使皇太后（长信宫）知道？」他们希望刘骜先生的娘王政君女士出面制止惨剧，可是，没有人敢冒这种风险。

——不久，吾丘遵先生逝世，断气时，告籍武先生曰：「我快要死啦，从前我们谈到的事，你自己不能单独行动，只有小心小心。」所以向皇太后告状这条路又告绝望，赵家姊妹更把刘骜先生吃得死脱，凡是被刘骜先生性欲蹂躏过的宫女姬妾，都要再遭受到赵家姊妹死亡蹂躏。

赵家姊妹——事实上到了后来，姊姊赵飞燕女士已不重要，却是妹妹赵合德女士，始终把刘骜先生置于完全控制之下。从上述的那些情节，她能逼着刘骜先生两年之内，连杀二子，可看出她的魅力和恶毒。赵飞燕女士真得庆幸是她嫡亲的同胞姊姊，否则的话，即令对赵合德女士有引荐之恩，也得死在赵合德女士之手。在我们叙述到纪元后七世纪的唐王朝时，将报导中国唯一的女皇帝武照女士，她阁下就是用最可怕的手段，来报答引荐她的恩主。

一项空前骗局俗云：「虎毒不食子」，畜牲尚爱自己的儿女，而刘骜先生却一连杀掉自己的两个亲生骨肉，连畜牲都不如

矣，这是宫廷特有的悲剧。尤其严重的是，刘骜先生并没有其他儿子，中国人古老的传统观念中，没有儿子是一件不可宽恕的罪行，因为那将使祖先的香火断绝，故圣人云：「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尤其是皇家，尤其是皇帝，没有子嗣，中央政府权力的转移，可能带来不可测的政治危机。刘骜先生宁愿冒一切的不韪，一意孤行，只有一个理由可以解释，这理由再明显不过，他迷上赵合德女士的美色。虽然仍到处打野食，今天跟曹宫女士上床，明天跟许美人睡觉，但这并不能说明他不爱赵合德女士。呜呼，男人的爱情永久而不易专一，女人的爱情专一而不易永久。男人爱某一个女人，能爱一辈子，永不放弃。可是，有了机会，仍会跟别的如花似玉鬼混。女人当爱某一个男人时，就专心爱某一个男人，视别的男人不值一文。可是，一旦变了心，那可比男人变了心，还发疯得多。

刘骜先生被赵合德女士迷惑得已到了伤害心智健全的程度，所以，他不惜杀子。京戏里有杀子报□，演的是一个寡妇恋奸情热的故事，她唯一的孩子干预母亲的通奸，她就杀了孩子。她除了受到法律的惩处外，还受到舆论的惩处。咦，她之所以如此下场，只因她是一介小民。刘骜先生恋奸情热，连杀了两个孩子，谁又敢动他一根毫毛耶欤？有权势的家伙有福啦，在卫道人士眼里，不但法律是双重标准的，道德也是双重标准的也。

然而，赵合德女士恐怕更超过跟她同时代的埃及艳后克丽奥佩特拉女士，举一个例就可说明她的绝伦美艳。按说，刘骜先生对赵合德女士赤裸的胴体，早已仔仔细细的看了几百遍几千遍矣。换一个平凡的老奶，早失去了诱惑，至少诱惑力也会大大的减低。可是，赵合德女士有她特有的魅力，刘骜先生不但没有看腻，反而越看越爱。一天晚上，她阁下正在沐浴，刘骜先生悄悄溜过去，从门缝（或者是墙上小洞）往里偷瞧，被侍女发觉，告诉赵合德女士，赵合德女士急忙躲到烛影后面阴暗地方，刘骜先生仅只一瞥，但玉体如雪，已使他神魂飘荡。过了几天，赵合德女士再沐浴时（古人认为天天洗澡有伤元气，所以都是隔几天或十几天才沐浴一次的。幸亏当时中国的首都在长安，冷的时候多，热的时候少，否则美人儿也会一身汗腥），刘骜先生买通了侍女，教她们不要通报，自己蹑脚蹑手前往，偷瞧了个够，只见玉体横陈，好像出水芙蓉，眉目之间，娇不自胜，简直要消蚀了

似的。他阁下情不自禁，叹曰：「可惜不能有两个皇后，如果有的话，我非封赵合德也当皇后不可。」

当姊姊的赵飞燕女士，立刻得到消息，好帝崽，你喜欢这个调调呀。乃如法炮制，在沐浴的时候，也请刘骜先生在旁参观，并撩起水珠挑逗他，刘骜先生却觉得索然无味，看了一半就脚底抹油。赵飞燕女士泣曰：「爱在一身，无可奈何。」

不久，赵飞燕女士生日，作妹妹的赵合德女士前往祝贺，刘骜也跟着前往，酒过三巡，菜过五味，赵飞燕女士认为这个机会如不抓住，以后可能再无机会，于是，她流下急来的眼泪。刘骜先生曰：「别人都是对酒而乐，你却对酒而悲，难道有啥不高兴的事呀？」说这种话如果不是白痴，就是故意打马虎眼。赵飞燕女士曰：「回想起来，我在阳阿公主家当歌女时，你到公主家去，那时我站在公主背后，你目不转睛的看着我。公主知道你的意思，教我伺候你，蒙你把我带到更衣室上床，「下体尝污御服」（柏老按，这句话可不能译成白话），我要你洗掉，你说，不要洗，留着它作为纪念。果然，不几天就把我接到皇宫。你咬的牙痕，仍在我的脖子上。今日忆及，好像一场梦寐，不由得悲从中来。」

往事引起旧情，刘骜先生也觉得有点内咎，禁不住四顾叹息。赵合德女士知趣，先行告辞，刘骜先生果然留下来，重叙往日情意。而赵飞燕女士就利用这次留宿的纪录，发动一项空前的骗局。三个月后，她宣称怀了孕啦，而且写了一封正式备忘录（牋奏）给她的帝崽丈夫，曰：「我自来到皇宫，蒙你的宠爱，赐给皇后的尊号，已为时很久。最近因过生日的缘故，你念及一向待我的恩情，再度驾临我这里，重新上床。数月以来，月经未至，虽然饮食仍能照常，但我知道你的遗体已在我腹，天神已投我怀。彩虹横贯太阳，应是好的朕兆，黄龙盘据我的酥胸，更是一种祥瑞。希望能蕃延后嗣，抱着皇子趋庭晋见。仰望有一天，你高坐堂上，接受天下祝贺，满心欢乐。」

为免扰乱视听，特录原文于后——「臣妾久备掖庭，先承幸御。遗赐大号，积有岁时。近因始生之日，须加善视之私，特屈乘舆，亲临东掖。久侍宴私，再承幸御。臣妾数月来，内宫盈

实，月脉不流，饮食甘美，不异常日。知圣躬之在体，梦天日之入怀。虹初贯日，总是珍符。龙据妾胸，兹为佳瑞。再期蕃育神嗣，抱日趋庭。瞻望圣明，踊跃临贺。仅此以闻。」

一首童谣赵飞燕女士所以向老公刘骜先生提出一份正式备忘录（牋奏），一则是，宫廷中规矩如此，对于至尊的帝王，虽亲如夫妻，也不能写情书，只能写官样文章。二则是，赵飞燕女士故意如此，要宫廷的行政部门，把她怀孕的日期，列入簿册。三则是，她希望刘骜先生在她十月怀胎期间，不再接近她，使她有足够的时间实施她的阴谋。

这一着果然使刘骜先生龙心大悦，他立刻回覆一张便条，曰：「看到你的备忘录，喜庆交集，夫妻之间像一个人一样，王朝政权最重要的事是，皇嗣第一。

你刚刚受妊，千万保重，再有什么请求，不要写备忘录啦，告诉宫女一声就行。」

并马上下令对赵飞燕女士加倍服侍。问题是，赵飞燕女士事实上却没有怀孕。呜呼，生孩子这桩事，是上帝的特别旨意，有些女人，臭男人一碰就生，有些女人，臭男人前仆后继，她不生就是不生。尤其怪的是，越是需要孩子的人，偏偏越是不生。赵家姊妹显然已尽了全力，使出了当时所可以使出的花招，仍是不生。赵合德女士已经认命，赵飞燕女士则打出「怀孕」的王牌，乞灵于诡计，她决心从宫外民间抱个小娃冒充。

——民间抱别人的小娃，仅涉及财产继承和祖宗祭祀，麻烦不大。皇家抱别人的小娃，却涉及到政权的转移，将引起千万人死亡。即令发觉得早，参与其事的人，包括皇后自己，也要人头落地。赵飞燕女士宁冒这种覆家杀身的危险，说明她已迫不及待，利令智昏矣。

十月期满，赵飞燕女士的爪牙——宦官（宫使）王盛先生，在首都长安郊外，用一百两银子，向刚生产的穷苦妇人，买下她的婴儿。装在小箱里，当作包裹，悄悄运进皇宫，赵飞燕女士大喜过望，可是打开一瞧，婴儿已死。原来箱盖太密，被活活窒息。

王盛先生二度到郊外，又买了一个婴儿，把箱盖上钻了几个小洞，再运回皇宫。中国四千余年的宫廷，一向门禁森严，任何人出入，都要经过严密搜查，不单单为了防范类似赵飞燕女士这种偷龙转凤的情事发生，也为了防范流入武器，伤害皇帝的老命。当王盛先生走到宫门口时，婴儿忽然哭起来，吓得他浑身冒汗，赶忙止步。在宫外等了一阵，等到好容易不哭，再要进去，走到宫门，婴儿又哭啦。这样搞了三四次之后，王盛先生忽然起了警觉，岂非是冥冥中的神仙为了保护皇家血统，不教俺这么做乎哉？一定要闯关的话，恐怕大祸就要临头。

于是，他决定放弃。

这对赵飞燕女士是一个致命打击，好在她已有善后的准备，那就是，她向刘骜先生写出第二份备忘录（牋奏），告诉他，她流产啦。（原文：「臣妾晚梦龙卧，不幸圣嗣不育。」）刘骜先生垂头丧气，只好怨天尤人。然而，知姊莫若妹，赵合德女士早就知道姊姊耍的啥把戏，她警告赵飞燕女士曰：「孩子不生，难道真是流产？三尺童子，都骗不住，何况他是一个皇帝？一旦拆穿西洋镜，恐无葬身之地矣。」赵飞燕女士这时才冷静下来，回想这场危机四伏的故弄玄虚，实在愚不可及。惭愧与恐惧交加，从此死了芳心。

在历史上，赵飞燕女士占相当重要位置，但赵合德女士却湮没不彰。事实上当时的宫廷中，赵合德女士唯我独尊，权势荣耀，以及对皇帝掌握的程度，和爱宠之深，爱宠之久，赵飞燕女士都遥遥落后，赵合德女士如果居心夺取皇宫宝座，早夺到手矣。

赵家姊妹不能生子，而其他小老婆生子的又全被谋杀——曹宫女士和许美人幸而青史留名，从吾丘遵先生口中，我们知道还有更多的美女母子，都惨死在赵家姊妹的迫害血手。当时就有童谣曰：燕燕飞涎涎张公子，总是时常见铜鐶亮亮守宫门燕子飞来啄皇孙皇孙死燕啄屎——张公子，刘骜先生的密友富平侯张放先生，他们两个家伙，常冒充小民，去民间乱搞。

童谣是民间的儿歌，宫廷固是密不通风的禁地，但是，杀了

那么多人，又使皇帝绝后。即令是皇帝皇后的权力，都挡不住小民的眼睛，一层阴云包围着西汉王朝的神经中枢，天下人都知道赵家姊妹将有什么下场，只有赵家姊妹不知道。

男人是性的奴隶刘骜先生已注定的断子绝孙，赵家姊妹也不得不接受这个事实。

——在这里，我们发现，即令是绝顶聪明和绝顶智慧的人，也都有所蔽。在所蔽的某一点上，比糊涂人还要糊涂。也就是说，在某一点上，就偏偏想不通，赵家姊妹实在不需要杀那么多可怜的母子。盖宗法制度下，皇后是嫡母，嫡母高于一切，不管丈夫跟谁生的孩子，都是她的儿子。对孩子而言，嫡母才是「娘」，才是「母亲」。生母既不是「娘」，也不是「母亲」，而只是「庶母」「姨娘」。

贵阁下如果参考红楼梦，就弄清楚二者的严重分别矣。那位势利眼贾探春女士有一段话，可代为说明。当她的生母赵姨娘为已死了的弟弟争取几两银子的丧葬费时，贾探春女士大义凛然曰：「谁是我的舅舅？我舅舅早陞了「九省检点」（九省巡回法官）了，哪里又跑出一个舅舅来？我倒素昔按礼尊敬，怎么敬出这些亲戚来？既然这么说，每日环儿出去，为什么赵国基又站起来，又跟他上学？为什么不拿出舅舅的款来？」

——那位「陞了九省检点」的舅舅，是贾探春女士嫡母王夫人的哥哥，跟贾探春女士八棒都打不上关系，可是，宗法制度下，那家伙却确实是她的舅舅。而她的真正的嫡亲舅舅，却成了外人。盖小老婆只是生育机器，在家庭中没有地位，以致另一位嫡亲舅舅赵国基先生，仍然是个奴才，见了嫡亲外甥贾环先生（环儿），都得立正鞠躬当跟班。当一个小老婆，连亲生女儿都瞧她不起，盖宗法制度下，家庭中没有亲情，只有势利眼。

——我们不是研究宗法制度，而只是指出宗法制度下嫡母的尊严地位，除非有特殊情形，不能动摇。所以，曹宫女士的儿子也好，许美人的儿子也好，他们将来继承了皇位，赵飞燕女士照样是皇太后，八面威风，生母们仍得屈居她的座下，听她g喝。即令新皇帝尊崇生母，也不会影响到嫡母的荣华富贵。

——如果再对孩子能爱护备至，形势就更明显。嫡母（尤其是皇后嫡母），她有权把孩子抱过来自己抚养。日久天长，虽是嫡母庶子，同样可产生亲情，反而跟生母疏远。这可不是柏杨先生一厢情愿，昧着良心编织美丽的远景，历史上固例证斑斑者也。纪元后一世纪东汉王朝第二任皇帝刘阳先生，小老婆（贾人）

贾女士生了娃儿刘炟先生，大老婆马皇后（嫡母）就抱来自己喂奶。结果刘炟先生只认马皇后是他的娘，而生母贾女士生前，一直委屈下位，很难跟儿子见一面，死后也草草埋葬。

——我们并不赞扬大老婆用谋略把别人母子，生生拆散。但是，与其把别人母子谋杀，还不如拆散。我们主要的意思是，赵家姊妹在这一点上，变成疯狂的和不必要的杀手。

刘骜先生和赵家姊妹，既然承认不可能再有儿子，则只好用别的方法，解决皇位继承问题。在冯媛女士的篇幅里，我们已叙述过解决的经过，刘骜先生有两位弟弟，一位刘康先生，早已死掉，留下一子刘欣，刘康先生的娘就是傅女士。

一位是刘兴先生，她娘则是「当熊而立」的女主角，被傅女士陷害而死的冯媛女士。赵家姊妹接受了傅女士的甜言蜜语和金银财宝，同时，赵家姊妹为了将来的安全，也倾身结纳。——以辈份论，傅女士是刘骜先生的庶母，赵家姊妹叫她「姨娘」的也。所以，刘骜先生择定了侄儿刘欣先生作为皇储，奠定了傅女士的基础。

刘骜先生跟任何皇帝一样，有生之年，都沉醉在漂亮女人的酥胸上，而赵合德女士又是美女中的美女，刘骜先生更在她身上付出全部精力。呜呼，男人最大的悲哀正在这上。女人性行为过度，也就是纵欲过度，影响非常小，盖上帝造人，就使男人担任主动的冲击角色，所以男人一旦性行为过度——纵欲过度，立刻就现出原形。刘骜先生的身体逐渐的不能支持。有一天，去长信宫朝见他娘皇太后王政君女士时，老娘看他弯腰驼背，骨瘦如豺，一副「痨病鬼」模样，痛彻心腑，垂泪曰：「你怎么成了这个样子，听说侍卫官班伯先生总是规劝你，你要好好的待他。」

——这句话的原文是：「帝颜色瘦黑，班侍中能谏，宜宠异之。」读起来有点怪，老娘应该劝儿子少近女色，保重身体才对，却忽然拉出一个「班侍中」，要封班侍中的官，晋班侍中的爵。好像只要有人劝劝，老娘就满意啦，儿子做了没有，却不闻不问。

然而，事关人类最原始的兽性冲动，不要说班伯先生劝没有用，就是老娘劝同样也没有用。呜呼，大多数男人都是性的奴隶，为了性的发泄和满足，赴汤蹈火，在所不辞。笑林广记上则有一个故事，一个老头娶了一个少妇，旦旦而伐之，终于一病不起，医生诊脉已毕，叹曰：「你阁下骨髓已尽，只剩下脑髓啦。」老头大喜曰：「脑髓还可供战几回的？」咦。

西门庆式之死男人之所以称为男人，某种意义上，主要表现在性行为的能力强度。一个男人最大的羞辱莫过于被女人指为性无能，这比当众照他雪白的屁股上打五十大板，还要面目扫地。而纵欲过度，却一定带来性能力衰弱，为了维持男人的尊严，和继续性的享受，只好乞灵于药物。这种药物，俗谓之「春药」，学院派谓之「催情剂」。读者老爷闲下无事，请翻阅一下报纸上的分类广告，这类广告多啦，「阳痿不举」「举而不坚」「坚而不久」，都有神医奇药，供君选择。今固如此，古更激烈，尤其是皇帝老爷，美女如过江之鲫，前已言之，每人看一眼都能累出白内障，更别说每人上一次床矣。因之皇宫之中，「春药」更为发达。盖臭男人为了讨女人的欢心，和维持男性的威风——试想一想，如花似玉已经一丝不挂的□到床上，静候并且渴望着大战爆发，臭男人却在旁边心有余而力不足的干着急，纵是盖世英雄，都会无地自容。而药物既是唯一的希望，当然拚命猛吃。

问题是，任何春药都严重的伤害身体。举世闻名的西门庆先生，就是丧生在春药之下。金瓶梅上关于这一段，有详细的描写，摘录几行，请读者老爷跟刘骜先生之死，互相对照，书上曰：——「（潘金莲）（拿了三粒药丸）用烧酒都送到西门庆口内，醉了的人，懂得什么，合着眼只顾吃下去，那消一盏热茶时，药性发作……勒勾约一顿饭时，西门庆那管中之精，猛然一股邈将出来，犹水银之泻筒中相似。忙用口接咽不及，只顾流将

起来。初时还是精液，往后尽是血水出来，再无个收救。西门庆已昏迷过去，四肢不收。潘金莲也慌了，急取红枣与他吃下去（可能红枣能消解他阁下所服的那种春药），精尽，继之以血，血尽，出其冷气而已，良久方止。潘金莲慌做一团；西门庆苏醒了一会，方言：「我头目森森然，莫知所以。」」

这是一个开端，接着——「比及到晚夕，西门庆吃了刘橘斋第二帖药，遍身疼痛，叫唤了一夜。到了五更时分，那肾囊（睾丸）肿胀破了，流了一滩血。龟头上又生出疳疮来，流黄水不止，不觉昏迷过去。」

最后——「过了两日，吴月娘痴心只指望西门庆还好，谁知道天数造定，到了正月二十一日，如火烧身，变出风来，声若牛吼一般，喘息了半夜。捱到早晨，巳牌时分，断气身亡。」

刘骜先生正是西门庆先生的翻版，他阁下到了后来，连走路都有点迟钝，面对着娇艳欲滴的赵合德女士，束手无策，只有握着赵合德女士的玉足，才能勃起。

于是，史书曰：「有方士献大丹，其丹养于火，百日乃成。先以大瓮贮水满，即置丹于水中，水即沸腾（柏老曰：好家伙），乃易去，复以新水，如是十日不沸，方行服用。」一种投到水里，水都沸腾的药物，以皇帝之尊的千金之体，竟敢吞下肚子，以博一欢，可谓「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矣。刘骜先生每次和赵合德女士上床，就吃一粒，果然其效如神，刘骜先生的龙心，跟赵合德女士的芳心，同时大悦。而不久就异想天开，认为吃一粒如果是一个大悦，如果吃十粒，岂不是十倍大悦乎哉，恐怕要舒服到九霄云外矣。

服十粒大丹的日期是纪元前七年三月丙戌日（丙戌日是几日，一时查不出，古人最大的毛病之一，是好弄玄虚，索性写出某日，岂不简单明了）。那天晚上，赵合德女士已有点微醉——微醉的美女更勾人魂魄，她要享受男人在性上给她的十倍快乐，就一次把十粒大丹塞到刘骜先生的嘴里（这是根据赵飞燕别传，而赵飞燕别传说是只教他吃了七粒，不管多少吧，反正都要了他的老命）。刘骜先生吃了之后，跟西门庆先生一样威不可当，初夜

时分，他跟赵合德女士在锦绣帐里，颠鸾倒凤，花样百出，不断的发出淫亵的笑声。可是到了午夜，他阁下却陷于昏迷，不能再扩大战果。一会坐起来，一会趴下去，大概已开始痛苦，好容易天色稍明（注意，已折腾了一夜），刘骜先生勉强爬下床，穿裤子的时候，忽然精液涌出，不能停止，一个斛斗栽倒，赵合德女士大吃一惊，急忙扶起，精液仍往外猛流，弄得裤子上被子上全是，一塌糊涂。正恐慌间，他阁下已断了御气。

这一段原文如下：「后，帝（刘骜）行步迟涩，颇为气惫，不能御昭仪（赵合德）。有方士献大丹……帝（刘骜）日服一粒，颇能幸昭仪（赵合德）。一夕，在大庆殿，昭仪（赵合德）醉，连进十粒，是夜绦帐中拥昭仪（赵合德），帝（刘骜）笑声吃吃不止。及中夜，帝（刘骜）昏昏，知不可将。抵明，帝（刘骜）

起御衣，阴精流输不禁，有顷绝倒，寰衣视帝（刘骜），余精出涌，沾污被内，须臾帝（刘骜）崩。」

西门庆先生死时三十二岁，刘骜先生死时四十六岁。他还算幸运的。第一，他比西门庆先生多活了十五年，第二，他没有像西门庆先生受那么多罪。但他们同是西门庆式之死——死于春药。

打落水狗刘骜先生暴毙后，赵合德女士还没有来得及流下眼泪，已有宫女分别向皇太后王政君女士、皇后赵飞燕女士，飞奔报告。一老一少，赶到现场，抚尸痛哭。虽然召来了一大群御医，已无力挽救矣。

刘骜先生之死，等于赵家姊妹势力的瓦解，积十余年的怨毒，开始爆发。最初大家仅只造谣说可能是赵合德女士把皇帝谋杀的，后来则言之确凿，一口咬定非是她谋杀的不可。王政君女士既悲且怒，下令宫廷总管（掖廷令）、宰相（丞相）、最高法院院长（廷尉），组织联合法庭，审问赵合德女士，调查刘骜先生致死的当时情形。赵合德女士现在第一次遇到靠美貌不能克服的困难，她已想像到她出席法庭时所遭遇到的可怕场面，泣曰：「我一向把刘骜看成孩子一样，玩弄在股掌之上，宠爱和荣耀，冠于天下。怎能够在公堂之上，跟皇宫总管之类的芝麻小官，争

辩床上男女间的事乎哉？」玉手捶自己的酥胸曰：「刘骜哥啊，你去哪里啦。」哭了一阵，自杀而死。

——赵合德女士到底是用啥方法自杀的，书上没有明白交代，或曰「呕血而死」，或曰「自绝」，都太抽象，看情形可能是服毒。然而，不管是服毒也好，上吊也好，反正是她的结局使我们既称心快意，又感慨系之。称心快意的是她的残忍和对宫中母子们一连串的谋杀，终于得到报应。感慨系之的是，一代美女，成了臭男人纵欲的牺牲品，她是该死的，但她该为谋杀宫女和孩子而死，不应该为谋杀皇帝而死。但她终于死啦，史书上没有记载她的年龄，我们只好推测，纪元前一八年她们姊妹在阳阿公主家当歌女的时候，假定是二十岁，现在纪元前七年，恰恰三十一岁，正是一位刚刚成熟丰备的美丽少妇。

富贵荣华来得突然，去得也突然。霎时间，天崩地裂，十一年权倾天下，化成一具中毒后丑陋的殭尸。

——埃及艳后克利奥佩特拉女士于纪元前三一年自杀，二十四年后的纪元前七年，赵合德女士自杀。嗟夫。

赵合德女士死后，只剩下赵飞燕女士矣。她虽然没有直接涉及到刘骜先生之死的官司，但宫廷中的权力，已开始变化。刘骜先生的侄儿刘欣先生，继承伯父遗留下来的宝座，成为西汉王朝第十三任皇帝。刘欣先生的娘丁姬女士，成了皇太后，祖母傅老太婆（谋杀冯媛女士的主凶），成了太皇太后。王政君女士虽然也被尊称为太皇太后，赵飞燕女士也被尊称为皇太后，可是她们没有儿子，已失去了权力魔杖。王政君女士还可倚靠政府中那些拥有实力的她的娘家子弟，而赵

飞燕女士只好倚靠刘欣先生祖孙们对她的感恩矣——刘欣先生得以排除叔父刘兴

先生，当上皇帝，赵家姊妹尽了全力。事实上，刘欣先生对这份恩情，马上就加以回报。

赵合德女士虽死，但太皇太后王政君女士彻查刘骜之死和赵

合德女士责任的命令，仍然有效。刘骜和赵合德是纪元前七年三月死的，到了这年冬天，调查告一段落，京畿总卫戍司令（司隶校尉）解光先生，提出正式报告。我们在本文中所引述的关于曹宫女士母子和许美人儿子之死，都取材于这份官文书，不再抄录矣。在报告结尾，解光先生要求：「这些事虽然都发生在今年四月大赦令之前（刘欣先生四月登极，依例大赦天下）。但我们查考，纪元前一三二年，有个男人曾挖掘本朝开国皇帝刘邦墓旁傅夫人的塚，也是在大赦之后，当时皇帝刘奭先生曾下令曰：「这件事情，不应该赦免。」天下人都以为立场严正。而今，赵合德女士倾乱宫廷，灭绝皇嗣。赵氏家属，应依法全族斩首。敬请再予深入彻查，命宰相（丞相）以下，有关单位，共同会商罪刑。」

呜呼，依当时的法律，「灭绝皇嗣」，是一项滔天大罪，恁凭谁都要付出血流成河的代价。可是，也幸亏「皇嗣灭绝」，刘欣小子才爬上龙墩，他不能不在内心私处，深幸他的伯父刘骜先生愚不可及。而且，仍是老话，他之所以能爬上龙墩，也仰仗赵家姊妹大力支持，可以说恩重如山。现在仅只半年，实在不好马上翻脸，把赵飞燕女士从皇太后宝座拉下马来，交给法庭审判。他的祖母傅老太婆和老娘丁姬女士，对赵家姊妹感激之情尤在，虽然救不了妹妹赵合德，但一定要救姊姊赵飞燕。但这个罪名实在太严重，又无法大事化小，小事化无。于是，刘欣先生宣称，赵飞燕女士服侍刘骜先生，没有功劳，也有苦劳，而且事情都是赵合德女士一个人干的，她已经自杀，等于伏诛，赵飞燕女士并不知情，不必再牵连她。而只下令把赵氏家属，那些靠裙带关系而富贵的一群男男女女，哥儿公子，一古脑发配充军到首都东北一千公里外的濒海荒凉地带辽西郡（辽宁省义县西）。

结局——自杀北宫赵合德女士已死，赵家举族被放逐到边陲滨海地区，宫廷之中，只剩下皇太后赵飞燕女士孤单一个人矣。对赵家的处罚，以当时的法律标准——应属灭族之罪，可以说轻而又轻，史书上虽没有记载，但我们可以想像得到，赵飞燕女士哭诉求情，已流尽了眼泪。

然而，太轻的处罚，引起强烈的反感，几乎是全国譁然，事情可能再行扩大，于是，政府高级顾问（议郎）耿育先生，上了

一个报告给皇帝刘欣先生。曰：「世界上有非常的变化，然后有非常的谋略去因应。刘骜陛下自知早年没有生下继承人，因而想到，如果晚年再有儿子，万一自己死掉，儿子还小，不能当家作主，政府权柄，可能会滑到老娘之手。一旦老娘骄纵乱搞，无所不为，小皇帝又幼又弱，政府官员们恐怕毫无办法，那将是一个危险的局面，将伤害到王朝的安全。

所以，他高瞻远瞩，不准妃妾宫女们，再生儿子，目的就在于断绝祸乱的根苗，而把皇位传授给你，以求巩固领导中心。解光先生既没有安邦定国的能力，又不知道发扬刘骜先生大公无私的品格和德行，反而钻到皇宫禁地，挑剔搜索，连床笫之间男女私情，都揭发出来。简直对刘骜陛下是一项莫大侮辱，诬陷他杀亲生儿子，给人们一种不正确的印象，认为刘骜陛下因宠爱某人而大肆诛戮。失去了公平的判断，更辜负了刘骜先生为国家所做的牺牲。要知道，伟大的道德范畴，往往不受世俗的拘束，建立盖世的功业，往往跟多数人的意见不同。这乃是刘骜陛下的深谋远虑，比大家高明万倍以上。你陛下道德巍伟，正符合上苍的要求，岂是现在那些庸庸碌碌，目光如豆的官员，所能有的？而且，当事情发生时，不敢据理力争，防患于未然，等到刘骜陛下死了之后，一切都告结束，却去翻老账，追究已不能挽救的往事，认定死人错误百出，我就怎么想都想不通。因此建议你把这件事交给有关单位，把我这段话，向天下宣布。使小民都知道刘骜陛下的伟大见识。如果不这样，势将使这种诽谤，伤害到刘骜陛下，还要流传后世，造成永远的伤害，恐怕决不是刘骜陛下的本意。」

且抄原文于后，以便读者老爷对照，原文曰：「世必有非常之变，然后乃有非常之谋。孝成皇帝（刘骜）自知继嗣不能早立，念虽晚年有子，万岁之后，未能主持国政，权柄之重，授于太后，太后骄盛，则嗜欲无极，少主幼弱，则大臣不便，恐危社稷。故废后宫产子之渐，绝幼主乱祸之根，乃欲致位陛下，以安宗庙。愚臣既不能有深援安危之计，又不知推广圣德，乃反覆按验宫内，暴露衽席之私，诬污先帝（刘骜）倾惑之过，期成宠妾妒媢之诛，甚失圣贤远见之明，逆负先帝忧国之意。夫论大德不拘俗，立大功不合众。此乃孝成帝（刘骜）至思，所以万倍于群臣。陛下（刘欣）圣德盛茂，所以符合于皇天也。岂当世庸庸斗

升之臣，所能及哉。且事不当时固争，防祸于未然，晏驾之后，万事已讫，乃探追不及之事，讦扬幽昧之过，此臣所深惑也。愿下有司议，即如臣言，宜宣布天下，使咸知先帝（刘骜）圣意所起。不然，空使谤议上及山陵（刘骜），下流后世，甚非先帝（刘骜）托后之意也。」

呜呼，看了这个报告不翻白眼的，准是一个天生的保镳护院型的黄马褂。耿育先生可谓千古文妖，身怀绝技，是非黑白，在他手里，彻底的颠而倒之。西门庆型的淫棍成了「大德」「圣贤」，谋杀亲子的畜牲成了「远见」「至思」。如果耿育先生是受了赵飞燕女士的贿赂而出此，固然罪不可逭，但不过利令智昏罢啦，没钱可拿时，良心固仍在也。如果他是主动的干这么一票，就问题大矣，盖从根到梢都坏啦。耿育先生是中国文化中无耻败类的标竿——为有权有钱的恶棍，杜撰谁都不相信的大谎，企图一手遮天，掩尽人的耳目。

然而，也正因为这一个报告，刘欣先生有了藉口，事情遂告一结束，不再扩大。不过，法律上政治上的表面平静，不等于人心的实质平静，太皇太后王政君女士和王家在政府中的高级官员，都在咬牙切齿。偏偏的，刘欣先生是个短命鬼，他比伯父刘骜先生还荒腔走板，他除了玩女人外，还搞同性恋，身为宰相（大司马）的美男子董贤先生，就是他的枕上密友。刘欣先生是纪元前七年登极的，而于纪元前一年，才二十六岁时，就一命归阴。他在归阴之前，祖母傅老太婆提前死掉，赵飞燕女士第二度失去了靠山。继董贤先生担任宰相（大司马）的王莽先生，说服了姑母王政君女士，乃以太皇太后的名义，颁布诏书曰：「皇太后（赵飞燕）与昭仪（赵合德），俱侍帷幄，姊妹专宠，残灭继嗣，悖天犯祖，无为母之义。贬皇太后（赵飞燕）为孝成皇后，徙居北宫。」这是一个凄凉结局的开始，赵飞燕女士像被赶鸭子一样的赶到北宫，赶到北宫后的一个月，王政君女士第二道诏书又到。曰：「赵飞燕自知罪恶重大，很少进宫向我请安（朝请稀疏），有失子妇之道。虽无供养之礼，却怀着狼虎般的恶毒，皇家无不怨恨，人民也都仇视。教她继续盘据皇后宝座，决非上帝的本心。现在贬谪她当一介平民，前去看守她丈夫刘骜的坟墓。」

赵飞燕女士看到诏书上的官腔，知道她已走到绝境。成了平民之后，她就跟最卑微的宫女一样，杂在奴婢群中，劳动操作，受无穷无尽的侮辱。大势已去，魔杖早失，她已成为牵进屠场的羔羊，再没有人可以投靠矣。在一场彻夜痛哭之后，自杀身亡。是服毒？抑是上吊？抑是像埃及艳后一样，弄条毒蛇咬一下，我们不知道。她比妹妹赵合德女士多活了六年，大概三十七岁，正是魅力如火的年龄，当她自杀前的刹那，回首往事，恐怕会怅然人生如梦，懊悔不如仍在阳阿公主家做一个歌女矣。

赵家姊妹的美色没有在政治上引起风暴，但在床笫上引起的风暴，却是空前的——赵合德女士是用床笫工夫把皇帝老爷活活搞死的第一位后妃。而赵飞燕女士不过普通的蛊惑，在这场公案中，只是配角而已。以她们姊妹为题材的文学作品很多，明王朝诗人袁凯先生曾有咏白燕诗云：「赵家姊妹应相妒，莫向昭阳殿里飞。」一时传诵，被人称为袁白燕，作为赵家姊妹在人间的最后遗响。

许皇后

时代／纪元前一世纪八○—九○年代其夫／西汉王朝第十二任皇帝刘骜遭遇

／丈夫毒死控制奇紧的反抗赵家姊妹自从进入皇宫，第一个遭到毒手的是当时的皇后许女士，许女士的名字，史书上没有记载，我们只好称呼她的头衔。

——在以后的中国社会，儒家学派男尊女卑的观念，大肆发作，大多数女人的名字，不为外人所知，有头衔的称她们的头衔，无头衔的称她为张氏王氏，我们也只好如此。

许皇后是昌邑（山东省金乡县西北昌邑镇）人，她跟赵家姊妹恰恰相反，有一个显赫的家世，她是纪元前一世纪二○年代被毒死的皇后许平君女士的侄女。

许平君女士的爹许广汉先生，只有一个女儿——就是许平君。

许广汉先生死后，他的侯爵因无人继承的缘故，自然消灭。但许广汉先生有两个弟弟：许舜，许延寿，也都是侯爵。西汉政府特别下令，把许延寿先生的儿子许嘉先生，过继给许广汉先生，继承许广汉先生的爵位，并主持许广汉先生的祭祀。所以说，许平君女士跟许嘉先生，是姊弟关系，本文的女主角许女士，是许嘉先生的女儿，叫许平君女士姑妈的也。

许平君女士的独子刘奭先生，于纪元前四九年登极，成为西汉王朝第十一任皇帝。他一直哀悼自己娘亲在位的时间太短，不满四年，就被霍家毒死，所以在替儿子刘骜先生选妻的时候，就指定许嘉先生的女儿。在婚姻关系中，许女士是刘骜的长辈，刘骜是许女士的晚辈，如果是普通小民，这婚姻将受到卫道之士猛烈的抨击，可能被拳打脚踢，赶出村子。可是，皇帝有乱伦的特权，卫道之士只敢向小民卫道，对大权在握的朋友，连碰都不敢碰。

刘奭先生对这桩亲事十分重视，特别派遣宫廷高级侍卫官（中常侍），和最亲近的侍卫官（黄门），护送许女士到太子宫。他们回来后，向刘奭先生报告，形容刘骜先生高兴的模样，老爹大喜，喊曰：「快拿酒来，祝贺我有这么好的孩子和这么好的媳妇。」左右马屁精一瞧老家伙这么兴奋，一齐高呼万岁。一年之后，许女士生下一个男孩，可是竟然早夭。呜呼，如果这男孩不死，整个形势都会变化，赵飞燕、赵合德姊妹的阴谋就不可能成功。纪元前三三年，刘奭先生死掉，刘骜先生继位当西汉王朝第十二任皇帝，许女士水涨船高，也成为皇后，不久，又生了一个女儿，而又早夭。当皇后而没有儿女，上天就注定是一个悲剧。

许皇后绝顶的聪明、智慧、漂亮非凡，见多识广，读了不少史书，从当太子妃到当皇后，多少年来，一直把刘骜先生控制得奇紧，其他小老婆群，很难跟刘骜先生见面，更别说上床啦。可是没有儿子是她的致命伤，刘骜先生已经即位四年，而子嗣仍无消息，身为老娘的皇太后王政君女士，和身为舅父的最高统帅（大将军）王凤先生，恐怕刘骜先生真的断子绝孙，整天咳声叹气。正在这时候，忽然接二连三的发生变异，诸如日蚀、地震等等，人心惊慌。这些事跟女人孩子根本扯不上，但摇尾系统教它

扯上它就扯上。最高统帅部兵工署署长（大将军武库令）杜钦先生，要求刘骜先生，不应只守着许皇后一个女人，而应该多选美女。

祭祀部主任秘书（太常丞）谷阴先生，也抓住机会，向刘骜先生建议，应扩大向民间搜求小民的女儿。高级国务官（光禄大夫）刘向先生，这位着名的星象家，用他的占卜，提醒刘骜先生可能有绝嗣的危险。

刘骜先生本来就喜欢女人，被许皇后独占了那么多年，早就腻啦，跃跃欲试的想换换滋味。想不到天赐良机，这么多人缘竿而上。世间只有劝人不要讨小老婆的，或劝人少讨小老婆的，从没有劝人多讨小老婆，或劝人拚命讨小老婆，而且越多越不嫌多的。只有宫廷才出现这种离奇的节目，官员们为了自己的政治利益，不惜把皇帝的身体当做破锣猛敲。而该破锣却不觉得自己是个破锣，反而龙心大悦。刘骜先生发现，既然上自老娘，下至各种马屁官崽，一致坚持，非有大量的美女陪着睡觉，西汉王朝就有危机。色胆包天兼理直气壮，他第一个就是对控制他太紧的许皇后女士反叛，下令大大裁减皇后宫的用费，包括宫廷经费，衣服车马，以及各种开支，和对许皇后娘家的赏赐赠与，一律紧缩。——紧缩到六○年代老爹刘奭先生在位时的标准。

许皇后被这一棒打昏了头，她提出书面抗议，摘要曰：「时代不同，长短相补，凡增凡删，都没有破坏王朝的制度。前后古今，有大有小，有多有寡，不可能完全一样。六○年代老爹（刘奭）在位，对五○年代祖父（刘询）在位时的措施，并没有事事仿效。宫廷官员不知道史事斑斑，只说皇帝如此规定，使我连手都不能伸。假设我想在某地作一个屏风，「从前没有这个呀。」他们就可以用你的命令压我。宫廷官员，既嫉妒，又狠毒，个个逞强争胜。当我尚得到你宠爱时，还咄咄逼人。而现在情形，他们就一天比一天更为凶悍，再加上你的这种命令，我往何处倾诉？我在皇后宫，你没有多给一分一文。宫廷开支，我不动用公库，教我向谁讨取？你的命令恐怕难以执行，唯请明鉴。」

巫蛊大狱许皇后书面抗议的原文摘要是：「时世异制，长短相补，不出汉制而已。巨细之间，未必可同。若竟宁前与黄龙

前，奢俭不同，岂相仿哉。家吏不晓，以受诏如此，使妾摇手不得。设妾欲作某屏风于某所，曰故事无有，则必绳妾以诏书矣。宦吏忌狠，必欲自胜。幸妾尚蒙宠幸时，犹以不急事操人。况今日日益侵，又获此诏，其所持劫，岂有投诉。妾在椒房，陛下未肯给妾纤微，宫内所需，若不公库小取，将安所仰乎。诏书诚不可行，唯陛下省察。」

这件事在见面之时，或在枕头之上，本来可以轻易解决的，而竟动用起来文书，已可预卜它的结果。刘骜先生把谷永、刘向几位先生强调「灾异咎验，皆在后宫」的报告，给许皇后看。盖不仅仅要她看所以忽然「节约救国」之故，也要她看他不得不大嫖特嫖，即将广为推行「美女救国」之故，希望她心理上先有一个准备。

许皇后的好运，到此已尽，经济上的抑制，只是一个悲剧即将开始的信号。

刘骜先生最初还偶尔到她那里住一宿，敷衍敷衍。后来，索性不再理她，而就在这时候，宫廷中的美女数目，扩张到四万有余。创造中国历史上宫女人数最多的纪录，不但空前，而且绝后。

纪元前一八年，赵飞燕女士进宫，紧接着赵合德女士进宫，形势更趋恶劣，四万余美女，全军覆没，许皇后更恩断情绝。赵家姊妹看准机会——这可不是我们把妳搞垮的，而是妳早已经垮啦，我们不过落井下石，顺水推舟。于是，散布谣言兼打小报告，一口咬定许皇后和姊姊侯爵夫人许谒女士，还有另一位姬妾班婕妤女士，结合在一起，用巫蛊诅咒宫廷怀孕的宫女，和最高统帅（大将军）王凤先生，而且还诅咒刘骜本人。

——原文曰：赵飞燕谮告许皇后，后姊安平刚侯夫人谒，班婕妤挟媚道，祝诅后宫有身者王美人及凤等，詈及主上。

皇太后王政君女士像丢了崽子的狗熊一样，暴怒起来，下令逮捕许皇后、许谒，和班婕妤。

——班婕妤，安陵（陕西省咸阳市东）人，她的一位侄儿是有名的史学家汉书的作者班固先生，另一位侄儿则是中国的拓荒英雄，西域（新疆省）万王之王的班超先生。班婕妤女士于刘骜先生继承帝位后，被选进宫，最初是「少使」

（姬妾十一级），后来升「婬娥」（姬妾三级），而最后升「婕妤」（姬妾二级，仅比赵合德女士的「昭仪」低一级）。曾生一个男孩，却不久夭亡。班婕妤女士出身于高级知识份子的家庭，所以她有当时一般老奶们很少有的礼义修养和文学功力。刘骜先生一度爱她得很，有一次，刘骜先生在御花园游逛，邀请她上车跟他坐在一起，这是宫廷中一项殊荣，但她委婉拒绝曰：「老哥，历史上显示，凡是圣贤君王，总有德高望重的大臣奉陪在侧；只有昏乱的君王，才特别喜欢他心爱的美女。」刘骜先生虽是西门庆型的淫棍，但仍愿听别人说他天纵英明，于是龙心大悦。而皇太后王政君女士听啦，龙心也大悦，赞曰：「古有樊姬，今有班婕妤。」

——樊姬女士是纪元前六世纪，楚王国第六任国王芈侣先生的姬妾，芈侣先生喜爱打猎，不但残忍，而且荒怠政府公务，樊姬女士劝他不听，就拒绝吃肉，芈侣先生只好停止去外边乱跑。有一天，芈侣先生主持御前会议，回来得比较晚，樊姬女士问他啥事耽误，芈侣先生曰：「跟贤明的宰相虞丘子先生谈话，不知不觉谈了很久。」樊姬女士不由得掩住樱桃小口笑起来，芈侣先生曰：「妳笑啥？」

樊姬女士曰：「虞丘子先生当了十年宰相，从没有听说他推荐过一个人才，也从没有听说他把一个坏蛋免职，他似乎不是贤明，而只是一个八面玲珑的老奸巨猾，不但蒙蔽他的长官，也占着茅坑不拉屎，阻挡真正有才干的人进入政府，你还欣赏他哩。」虞丘子先生辗转听到这番话，知道混不下去，就推荐孙叔敖先生当宰相，楚王国在孙叔敖先生的治理下，称霸当时的世界。

——皇太后王政君女士虽然夸奖过班婕妤女士，但一听说她追随许皇后之后，用巫蛊诅咒，立刻翻脸。当宫廷法官审问班婕妤女士时，她对曰：「我听说过，死生有命，富贵在天。努力做善

事，还不见得追求到幸福。难道做恶事，反而可以追求乎哉？假使鬼神有知，不会接受我的诅咒。假使鬼神无知，我诅咒又有什么用处？」刘骜先生深受感动，把她释放，不再追究。班婕妤总算逃了一死，但赵家姊妹的声势正迅速膨胀，她知道一定会受到更严厉的排斥，于是要求搬到长信宫，侍奉皇太后王政君女士。离开假想敌的地位，是保护自己唯一的途径。

——刘骜先生死后，班婕妤女士去陵园守墓，就病故在那里。一代才女，寂寞而终。

痴痴的等班婕妤女士虽然逃生，但许皇后和姊姊许谒女士，却逃不掉。这种巫蛊案件，在卫子夫女士的篇幅里，读者老爷恐怕太熟习啦。许皇后姊妹极可能真的有这种勾当，希望丈夫回心转意。但也可能并没有这种勾当，而被栽赃。呜呼，每个时代都有每个时代的「撒手？」，西汉王朝的「撒手？」是巫蛊，只要把这个撒手？砸到头上，纵然是孙悟空先生，都摆不脱，何况一个皇后，何况一个侯爵夫人——更何况一个小民乎哉，悲天。

结果，许谒女士处斩，许皇后贬谪为平民，囚禁昭台宫，许氏家族全体逐出首都长安，遣返到他们的故乡山阳（山东省金乡县西北昌邑镇）。许皇后前后当了十六年皇后，垮了个彻底。可是，悲剧还在后面，许皇后的聪明才智应是无庸置疑的，尤其可贵的是她不肯屈服，始终奋斗挣扎。可是，聪明的人不是每一时刻都聪明，再聪明的人都有糊涂的时候，而且，她的命运不济。

许皇后另一位姊姊许嬿女士，也是一位侯爵夫人，她的丈夫韩宝先生去世后，她在家寡居。而就在这时候，一个胆大包天兼荒腔走板的荷花大少淳于长先生，出现在她生命里。淳于长先生是皇太后王政君女士姊姊的儿子，有这么结实的亲戚，所以他也是一位侯爵，当时的职位是皇城保安司令（卫尉），和皇宫特别贵宾（侍中），皇太后王政君女士是他的姨妈，皇帝刘骜先生则跟他是表兄弟，而且感情很好，前已言之，连赵飞燕女士的皇后，都要靠他疏通，才能成功。这使他不可一世，权震公卿。他阁下看上了漂亮的小寡妇许嬿女士，先是跟她秘密幽会，之后，索性把她娶过来当小老婆。这是一桩骇人视听的丑闻，一个侯爵把另一位侯爵的正配妻子，收作姬妾。

淳于长先生过度的挥霍，使他的经济情况，总是拮据。于是，他的脑筋动到许皇后的头上。那时，赵飞燕女士已当上了皇后，淳于长先生透过许嬷女士向许皇后表示：只要有足够的金银财宝，他有办法可以使她复出当「左皇后」。许皇后深信他有这种力量，大喜过望，全权拜托。不过，许皇后也有自知之明，她想，恢复皇后的地位，恐怕不可能，所以她只希望能当一个「婕妤」，愿即足矣。

——许皇后以正配之尊，只求再当小妻，降志辱身，说明她的可怜心境。我们不能想像，如果一旦成功，将会出现什么场面。赵飞燕女士姊妹当初进宫时，是先朝见她，向她下跪磕头的。如今形势倒转，她反而要向赵飞燕女士姊妹下跪磕头（赵合德女士的「昭仪」，比「婕妤」还高一级），情何以堪？而许皇后宁愿如此，是她胸怀大志，先求复出，再求反击？抑或只求逃出冷宫，一切屈辱，都在所不惜？

淳于长先生从许皇后那里拿到的银子，史书上说，前后有千余万两，是一个使人咋舌的数目。他宣称一有机会，一定会向他的姨妈皇太后王政君女士说情。

但实际上，他根本没有打算开口，他当然愿意促成这件事，不过他知道这是不可能的，「左皇后」不可能出现，如果可能，也轮不到许皇后，赵合德女士早坐上宝座矣。「婕妤」更不可能，即令许皇后愿意也不可能，自从开天辟地以来，只有大官贬为小官，还没有皇后贬为小老婆的。淳于长先生的目的，只在骗一个可怜弃妇的银子罢啦。但最悲哀的还是，淳于长先生不但不为许皇后尽心，反而嘲笑她异想天开，不自量力。每当许嬷女士去冷宫探望妹妹时，这对狗男女来往的信件中，对许皇后更是嬉笑怒骂，百般嘲弄。呜呼，淳于长先生轻佻无赖，还可理解，而许嬷女士竟不念姊妹之情，由她肯当小老婆这件事上，可看出她早已无心肝矣。

纪元前八年，许皇后囚禁冷宫，已有十载，而仍在痴痴的等。王凤先生早已下台，由他弟弟王根先生继续当权，这一年王根先生病体日重，也要退休。淳于长先生认为他最有资格接替舅

父王根先生的职位，而王根先生的侄儿王莽先生，也认为自己最有资格。权力斗争不久就白热化，就在王根先生病榻旁，王莽先生用一套极具有刺激性的话，去挑拨王根先生，曰：「淳于长看见你久病在床，高兴得不得了，自以为他就要掌握大权，已经开始封官拜爵，内定某人当某官，某人当某爵。」当王根先生蠢血沸腾时，王莽先生适时的揭发淳于长先生跟许嬷女士和许皇后之间的事。王根先生冒火曰：「你为啥不早说？」王莽先生曰：「不知道你的意思，所以一直不敢禀报。」王根先生曰：「还等什么，快去报告皇太后。」

王政君女士听了侄儿王莽先生的报告，大怒曰：「这个孩子竟这么乱搞，那还得了，快去报告皇帝处理。」于是，王莽先生再求见刘骜先生。刘骜先生倒不觉得有啥罪大恶极，同时又碍于老娘的亲情，只从轻发落，仅下令把淳于长先生免职，遣送他回到他侯爵的封邑——他的侯爵名定陵侯，定陵，现在的河南省郾城县西北。

厄运像魔绳事情到此为止，应该全部结束。可是厄运一旦开始，往往是一连串的，像一根缚到身上的魔绳一样，越挣扎，缚得越紧，而终于被它勒死。

厄运的使者王融先生，他是王立先生的儿子，而淳于长先生则是王立先生的表弟。王立先生也是一位侯爵，不过侯爵虽是侯爵，却是一个光棍侯爵，在政府权力中枢没有地位，也就是没有实权。在资格上及能力上，他自以为应该当宰相或当全国最高统帅，可是偏偏被王根先生夺了去，他认为全是淳于长捣的鬼。到底淳于长先生捣了鬼没有，我们不知道，反正王立先生既经这么认定，那就足够暴跳如雷，恨之入骨矣。表兄弟间不共戴天之仇的狗咬狗局面，人人皆知，连身为皇帝的刘骜先生也都清清楚楚。

当淳于长先生收拾行装之际，王融先生去问淳于长先生，能不能把「车骑」

送给他。

——「车骑」，顾名思义，有车有马，马背上当然还骑着装备精良、威风凛凛的卫士群。三世纪后，「车骑」改称「卤簿」，名目虽异，结构一样，都是用来展示官威的一种卫队者也。读者老爷看京戏时，无论什么大官，出场亮相之前，总有几个呆头鹅家伙，先出来排列两旁，那就是「车骑」「卤簿」矣。俗不云乎：「大军未动，粮草先行。」在官场上，则是「官崽未动，车骑卤簿先行」，他们如虎如狼，奔驰街上，为官老爷开道，把小民赶得抱头鼠窜，四散逃生。用现代「开道警车」比喻，就更容易了解。外国元首光临访问，从飞机场到他阁下住的行宫行馆，警车一列，呜呜前导，连红绿灯都丧失作用，十分过瘾。

淳于长先生既然被贬回他的封邑定陵，定陵是小地方，而且已无政府官职，这种吆五喝六的摆阔玩艺，当然再用不着。当王融先生把这个请求向淳于长先生提出后，淳于长先生是个伶俐鬼，灵机一动，不但满口答应，双手奉送，还另外奉送一批稀世的珠宝，拜托帮忙。王融先生大喜过望，回去后说服老爹，要老爹代淳于长先生向皇帝说情。王立先生是个老糊涂，而且也可能这「车骑」根本就是他想要的。于是他向刘骜先生上了一份奏章，建议免除淳于长先生的放逐。奏章上曰：「对于淳于长，你既然顾念到你娘皇太后的亲情，不加处罚。如果仍赶他回到封邑，同样的使你娘皇太后伤心，不如准他留在长安，戴罪立功。」

刘骜先生看到奏章，龙心一动，这可怪啦，他们本来仇深似海的，不落井下石，已经很正人君子矣，怎么竟然为他说话乎哉。这里面必有毛病，或许王立先生真的「外举不避仇」，为国家珍惜栋梁，也或许有什么其他不可告人的内幕。

于是，他教有关单位深入调查。

任何内幕都禁不住调查的，不久真相大白，刘骜先生大生其气，下令逮捕王融先生。王立先生得到消息，魂飞天外，专制时代的官司是可大可小的，他本来坚持他之所以请留淳于长先生，是为国惜才。如果王融先生在公堂之上，公开供出原是只为了「车骑」和稀世珠宝，一发不可收拾，谁都不能预料有什么后果。

为了保护自己，他逼着儿子自杀，王融先生只好服毒。

王融先生不死，如果皇太后王政君女士从中干预，事情可能——也只是可能，可能不致扩大。而王融先生一死，使刘骜先生大为震惊，认为杀人灭口，其中一定有更可怕的阴谋，于是下令逮捕淳于长。淳于长先生在案发之时，就知道大势不好，不但难留长安，恐怕还有更大危险，立即束装就道，奔向他的封邑。这时刚走到洛阳，就在洛阳被捕，囚入洛阳监狱。洛阳司法官员得到的命令是「穷治」，穷治也者，就是挖根刨底，上穷碧落下黄泉，一定要查出来龙去脉，而来龙去脉就是我们上面所叙述的。刘骜先生可以忍受官场贿赂，但不能忍受他的妻子被人戏弄。淳于长先生就在洛阳监狱中绞死，家属放逐到两千公里外南方蛮荒地区的合浦（广西省合浦县）。

——不知道那位许嬷女士在不在放逐之列？既然她是正式的小老婆，而又成为笑柄，恐怕免不了也去合浦海边，捉鱼为生。

现在，轮到我们的女主角许皇后矣，在一切都变成泡影之后，就在纪元前八年，刘骜先生死的前一年，在赵飞燕、赵合德姊妹的温柔乡里，向可怜的仍痴心等待他回心转意的原配妻子，作无情的裁定。他派司法部长（廷尉）孔光先生，拿着他的诏书，前往行刑。

许皇后面对着宫廷特有的烈性毒药，往事一一浮上眼帘，不禁痛哭失声。然后，在监刑人虎视眈眈的注视下吞下去，毒发身死。史书上没有记载她的年龄，如果她二十岁当皇后的话，死时不过三十余岁。

傅孝哀

其时／纪元前一世纪九〇年代其夫／西汉王朝第十三任皇帝刘欣遭遇／夫死？

被迫自杀亲上加亲中国传统文化中，女人不是人，所以女人

往往没有名字——不是真的没有名字，而是名字被视为毫不重要，越是到了后来，女人的名字越销声匿迹。在许皇后篇幅里，我们曾被迫追随传统史学家之后，称她的头衔，可是问题就出来啦，在她当皇后之前，和在皇后职位被褫夺了之后，只好仍称她皇后，而事实上那时她根本不是皇后。而且如果大家都姓张，则「张皇后」就有七八个，教我们如何下笔？如何辨识乎哉？所以，柏杨先生改变主意，索性把她们的谥号或尊号，当作她们的名字，为的是使读者老爷脑筋休息休息，眼睛省省力气。

依照这个原则，我们现在介绍一位在历史上没没无闻，事蹟寥寥无几的傅孝哀女士。

——傅孝哀女士，姓傅，史书直接称她为「傅皇后」。因她的丈夫刘欣先生是西汉王朝第十三任皇帝，他阁下死了之后，被尊称为「孝哀皇帝」，老婆傅女士，也跟着被尊称为「孝哀皇后」，我们就称她为傅孝哀女士，以醒眉目。反正谁也不知道她的真实名字是啥，为了研究她而给她起上一个，自问也可强词夺理。

贵阁下不见从地下挖出一个骷髅，学人专家就叫他是「北京人」乎，事实上他的真姓真名可能叫王二麻子，如果有知，该□髅忽然间开金口、吐玉音，提出抗议，谁也抵挡不住。

我们已介绍过刘欣先生从一个亲王，怎么登上了皇帝宝座的经过。他的祖母是傅老太婆，他娘是丁姬女士，他伯父是第十二任皇帝刘骜先生。现在列出一表，

才能搞得更清楚：刘奭（第十一任皇帝）

许女士（大老婆皇后）－刘骜（第十二任皇帝）

傅女士（小老婆婕妤）－刘康－刘欣（第十三任皇帝）

冯媛（小老婆婕妤）－刘兴－刘箕子（第十四任皇帝）

当刘骜先生发现他终不能再有儿子时，他和赵飞燕、赵合德

女士，决定把政权转移给侄儿刘欣，经过情形，不再费唾沫矣。傅老太婆幸而保住老命，寿终正寝，但从她为孙儿争取宝座，和对三十年前的宿怨，毫不放松的加倍报复，可看出她的阴狠和心机。当她为她儿子刘康先生娶妻时，她还不能完全自主，等到刘康先生的儿子刘欣先生娶妻时，老太婆就决定为孙儿娶一个她娘家的女儿。娶娘家的女儿是一种老谋深算，谓之「亲上加亲」，使娘家的势力跟权势结合，永不外溢。这位配给刘欣先生的娘家女儿，就是我们的女主角傅孝哀女士。她爹傅晏先生，正是傅老太婆的侄儿。

刘欣先生最初被迎接到首都长安，先封成皇太子。皇帝刘骜先生派师丹先生担任皇太子的师傅（太傅），下令祖母傅老太婆和亲娘丁姬女士，仍留在封国所在地定陶（山东省定陶县），不准随刘欣先生走马上任。盖儒家系统的宗法制度中，「为人后者，不得顾私亲」。政府有关单位还特别成立一个小组，研究「皇太子能不能跟他的祖母和母亲见面？」研究的结论是不能见面。

傅老太婆千方百计把自己的独生孙儿掇弄成皇位的继承人，就是希望到长安作威作福，如今不但不能作威作福，反而又失去了孙子，当然气冲斗牛。在当时的法律上和伦理上，她无从施展，但她有她的左道旁门，大量的金银财宝再度滚进了皇后赵飞燕女士，和宰相王根先生的腰包（傅老太婆很清楚，只要允许她到长安，她有的是本领囤积更多的金银财宝）。于是，皇太后王政君女士特别允许傅老太婆和丁姬女士，每隔十天，可以到太子宫探望刘欣先生一次，那就是说，她们婆媳可以到长安啦。刘骜先生反对，老娘王政君女士曰：「刘欣年龄还小，傅老太婆是把他抱大的，准她去看望刘欣，不因为她是祖母，而是把她当成奶妈。」

但仍作小小让步，傅老太婆可去，丁姬女士却不可去，因丁姬女士只生刘欣，没有养刘欣也。——事实上丁姬女士无法养刘欣，生下刘欣后，祖母就把娃儿抱走啦。傅老太婆不在乎奶妈不奶妈，只要她能去长安就行，皇帝就是权力魔杖，现在不得不姑且委屈，只等刘骜先生一死，刘欣登极，大权会立即在握，想怎么搞就怎么搞。

纪元前七年，刘骜先生终于死掉。傅老太婆高兴得屁都放出来，刘欣先生刚坐上金銮殿，死皇帝刘骜先生的棺柩还停在殿前，没有安葬。傅老太婆就教刘欣先生下令封岳父大人傅晏先生侯爵。师丹先生叹曰：「整个国家都是皇帝的，亲戚何患不富贵？却这样急吼吼的迫不及待，岂能长久乎？」在傅晏先生封为侯爵的一个月后，女儿傅孝哀女士，晋升为皇后。

傅王两家激烈斗争傅孝哀女士虽然顺理成章的当了皇后——她这一年大概十

七、八岁。但刘欣先生的祖母傅老太婆，和亲娘丁姬女士，却遇到困难。傅老太婆天天逼着孙儿公开尊崇她当太皇太后，尊崇丁姬女士当皇太后，可是根据宗法制度的理论，刘欣先生继承帝位，是他个人的事，不能「一人得道，鸡犬升天」，把全家人都搞到「大宗」系统里去。傅老太婆和丁姬女士，仍是「小宗」，傅老太婆仍是定陶国的太王太后，丁姬女士仍是定陶国的王太后。而刘欣先生才二十岁，又刚刚坐上宝座，屁股还没有暖热，政府大权仍在太皇太后王政君女士娘家人王姓家族的手里，他不敢直接颁发命令。所以，傅老太婆越催得紧，刘欣先生也越为难。

这情形被绝顶聪明的侯爵董宏先生看到眼里，他认为机会到啦，于是向刘欣先生上了一个条陈，引用纪元前三世纪五○年代的故事，盖秦王国第五任国王嬴异人先生的亲娘是夏姬女士，后来过继给华阳夫人，等到嬴异人先生坐上王位，夏姬女士和华阳夫人，同时都称王太后。所以董宏先生建议，应该援引这个前例。

傅老太婆当然大喜过望，刘欣先生也感谢董宏先生为他解围。可是，却触怒了王姓家族，以全国武装部队最高指挥官（大司马）王莽先生为首，副总司令（左将军）师丹先生为次，联名弹劾董宏先生。在弹劾书中指出，「皇太后」的名号至尊至贵，有一无二。秦王国是一个没有文化的野蛮之邦，董宏先生竟然引用它们的故事，显然瞧不起天子英明，应该依「大逆不道」的法律条款，治他的罪。那就是说，董宏先生应该满门处斩。

刘欣先生一肚子不高兴，但他抵抗不住王姓家族的压力，虽对董宏先生没有满门处斩，却仍不得不撤销他的侯爵，贬成一个平民。

董宏先生赌输啦，但他也点爆了傅王二家激烈斗争的火药库。傅老太婆气冲冲的找到刘欣，骂他小子没有用，连亲娘和亲祖母的尊号都束手无策。刘欣先生一想，这也对呀。于是他转向太皇太后王政君女士，要求支持。王政君女士不好意思拒绝，就以她阁下太皇太后的身份下令，追赠定陶亲王刘康先生（刘欣的爹）

为共皇，尊称傅老太婆「定陶共皇太后」，丁姬女士「定陶共皇后」。

傅老太婆当然不满意，但她是能忍的，她等待着下一个契机。而王姓家族，摩拳擦掌，也在等待下一个契机，而下一个契机来啦。那就是在冯媛女士篇幅里介绍过的宴会席次之事。在王莽先生的坚持下，把居于首席的傅老太婆的椅子，搬到次席。

刚把椅子搬开，王政君女士、丁姬女士、赵飞燕女士，以及刘欣先生带着傅孝哀女士，陆续到齐，只有傅老太婆拒绝参加。宫廷之中，间谍密布，早有小报告打到她那里矣。王政君女士弄不清是怎么回事，几次派人去傅老太婆住的北宫催请，都请不来。刘欣先生第一个不高兴，皇帝不高兴，其他参加的人，自然不敢高兴，一场宴会，弄得兴致索然。

傅老太婆立刻加以反击，她要刘欣先生对王莽先生采取行动，王莽先生得到消息，光棍不吃眼前亏，就自动辞职。刘欣先生立即批准，但格于王政君女士的面子，仍赏赐他黄金五百斤。王莽先生丢官，王姓家族的权势响了警报。京畿总卫戍司令官（司隶校尉）解光先生，抓住机会，弹劾王姓家族的两位当权份子——官拜侯爵的王根先生，和王根先生的侄儿，也是官拜侯爵的王况先生。奏章上曰：「窃见曲阳侯王根，三世据权，五将秉政，天下辐辏，赃累巨万，纵横恣意，大治室第。第中筑造土山，矗立两市，殿上赤墀，门户青琐。游观射猎，使仆从被甲，

持弓弩，陈步兵，止宿离宫，水衡（水利部）供张，发民治道，百姓苦其役。内怀奸邪，欲制朝政，推近吏主簿（秘书）张业为尚书（宫廷秘书），蔽上壅下，内塞王路，外交蕃臣。按王根骨肉至亲，国家大臣，先帝（刘骜）弃天下，王根不悲哀，思慕山陵，公然聘娶皇宫歌女（掖廷女乐）段严、王飞君等，置酒歌舞，捐忘先帝（刘骜）厚恩，背臣子义。王根侄成都侯王况，幸得以外戚继列侯侍中（皇宫贵宾），不思报德，亦聘娶皇宫宫女为妻，皆无人臣礼，大不敬不道，应按律惩治，为人臣戒。」

全族覆没这一弹劾，正中皇帝刘欣先生的下怀，他不能真的「按律惩治」，如果真的「按律惩治」，王根王况休矣，好在他的目的只在排除王姓家族势力，于是把王根先生遣回他的封邑曲阳（安徽省淮南市），而对王况先生比较严厉，撤销他的侯爵，贬成平民。

王姓家族衰落，傅姓家族兴起，丁姓家族也跟着沾光。傅老太婆有三位堂弟，除了皇后傅孝哀女士的爹傅晏先生，封孔乡侯外，傅喜先生封高武侯，傅商先生稍后封汝昌侯。更在稍后，傅老太婆的娘，曾改嫁一位姓郑的，生了一子郑恽先生，虽然已经死啦，也追封信阳侯，而由他的儿子郑业先生继承爵位。更追封傅老太婆的爹崇祖侯，丁姬女士的爹褒德侯。丁姬女士大哥丁忠先生已死，丁忠先生的儿子丁满先生，封平周侯；二哥丁明先生，封阳安侯。这一群新兴的侯爵和他们新参加政府后的官职，使傅丁二家的势力，霎时间如日中天，炙手可热。

以上都是发生在纪元前七年的事，也就是刘骜先生死掉，刘欣先生上台那一年的事。到了第二年（前六），傅老太婆向她二十年前的情敌冯媛女士报复，发生流血冤狱。权力和富贵使摇尾系统迅速建立起来，宫廷高级侍卫官（黄门郎）

段犹先生、宫门司令官（郎中令）冷褒先生，旧案重提，上奏章给刘欣先生，认为傅老太婆和丁姬女士的尊号，应该改正。刘欣先生把这份建议交给政府有关的高级官员，研究它实行的可能性。任何人都看出这只是一种责任分担手段，表示可不是俺陛下一意孤行的，而是大家异口同声的。于是大家研究的结果，全体同意，不但同意，而且一致强调这项建议合法合情合理，遗憾

它提出得太晚。只有次席宰相（大司空）师丹先生，和宰相孔光先生，甚至新任的全国武装部队最高指挥官（大司马）傅喜先生，表示抗议。理由是啥，前已表过，反正根据的是宗法制度「大宗」「小宗」的鬼把戏。这当然使傅老太婆大发雷霆，她阁下是当时全中国最有权威的女人，而竟连一个尊号都弄不到手，简直奇耻大辱。对付这三个人很简单，刘欣先生下令把师丹先生撤职，而且索性连侯爵也都削夺，贬成平民。不久，再把孔光先生撤职，同样连侯爵也都削夺，贬成平民。傅喜先生总算是傅家班，仅只撤职，而仍保留爵位，遣送回他的封邑高武（河南省南阳市）。

这场大获全胜的斗争，已明显的展示傅家班威不可当。新任宰相朱博先生当然是傅家班的尾巴，他继续坚持傅老太婆的尊号应该改变。这时候再没有人敢抗议矣，于是，由中央政府正式公布，傅老太婆由「定陶共皇太后」，改称「帝太太后」，住永信宫；丁姬女士由「定陶共皇后」，改称「帝太后」，住中安宫。

而王政君女士的「太皇太后」，赵飞燕女士的「皇太后」，仍然如故。所以在纪元前一世纪九○年代，西汉王朝共拥有四位「太后」，每一位太后，都有她们的官属，包括位与宰相等级的供应官（少府），和交通官（太仆）。反正用的都是小民的纳税钱，壮哉。

傅老太婆和丁姬女士争取到尊号是纪元前五年三月的事，到了六月，丁姬女士一命归阴。刘欣先生更下令取消「帝太太后」，改称傅老太婆为「皇太太后」

——好像「皇」比「帝」高一截，傅老太婆更踌躇满志。想不到三年后的纪元前二年，她阁下也一命归阴。呜呼，死亡是件悲哀的事，谁都不愿与世长辞，尤其是正享受着顶尖的权势。可是，从以后发展上看，幸亏她阁下和丁姬女士，先后死掉。盖死得晚不一定是幸福，长寿超过某一种程度，更不一定是幸福，甚至可能是一场灾祸。最重要的是，人要死得巧，而傅老太婆和丁姬女士，正属此类。

傅老太婆翘了辫子的次年（前一），刘欣也跟着翘了辫子。

当了七年皇帝，死时才二十六岁。由被诬杀的冯媛女士的孙儿刘箕子先生，继任皇帝。刘箕子先生那一年不过九岁，还是一个娃儿，政府大权刹那间重新回到太皇太后王政君女士手里，王政君女士把她的宝贝侄儿王莽先生召回中央政府，任命他当全国武装部队最高指挥官（大司马）兼主管宫廷机要（领尚书事）。

这是一个大报复的架构，暴风雨迅速而激烈。赵飞燕女士不得不在被贬成平民后自杀。而傅孝哀女士，这个柔弱善良，从来不干预政治的皇后，更首当其冲。

在王莽先生坚持下，由太皇太后王政君女士下令，曰：「定陶共王太后（傅老太婆）与孔乡侯傅晏，同心合谋，背恩忘本，专恣不轨，悖逆无道。今令孝哀皇后退居桂宫。」桂宫是囚禁宫廷囚犯的地方，接着，第二道命令又到，再贬傅孝哀女士为平民，傅孝哀女士也只好自杀。大概只二十五岁，皇后群中，又多了一个横死的艳尸冤魂。她没有参与任何政治斗争，但她却死于政治斗争。赵飞燕女士知道她是为啥死的，而傅孝哀女士却没有任何罪状，她唯一的罪状是，她是傅家的女儿。

——王莽先生把傅老太婆恨入骨髓，所以接着是发掘她阁下的坟墓，理由是她和丁姬女士都是「外藩臣妾」，不应葬在首都长安，而应改葬到她们的封国定陶（山东省定陶县），当挖掘傅老太婆的墓时，忽然崩陷，压死数百人，开棺后臭味传播数里之外。挖掘丁姬女士墓时，棺材忽然起火，王莽先生因而宣称那是上帝降的天火。我们不敢想像如果傅老太婆不先一年死掉，会发生什么残忍的镜头。咦，怨毒之于人，深矣。

王孝平

其时／一世纪○○—一○年代其夫／西汉王朝第十四任皇帝刘箕子遭遇／自焚隔绝母子之情傅孝哀女士自杀后，下一届的皇后——王莽先生的女儿登台。史书上没有留下她的名字，依照我们自定的规则，称她为王孝平女士。王孝平女士跟傅孝哀女士，恰恰相反，傅孝哀女士是那么平淡庸碌，而王孝平女士却自始至终，充满传奇。不过她们的命运却是一样，从生到死，都身不由主，虽

然享尽世界上的荣华富贵，仍跟大海里的一叶孤舟一样，被现实政治，卷入无情的漩涡，最后冤沉海底。

王孝平女士她爹王莽先生，是全部故事的编剧兼导演，关于他阁下，我们不多加介绍，在帝王之死篇幅里，他的表演，占更重要的位置。但我们又不能完全不介绍，离开了他这个混蛋老头，王孝平女士的故事即行悬空，无法了解。

前已言之，西汉王朝第十三任皇帝刘欣先生，于纪元前一世纪一命告终，王莽先生重返政府，对傅丁二姓家族，展开大规模报复，政权再度滑到王姓家族手里。刘欣先生没有儿子——我们再提醒读者老爷一句，专制政体中，没有儿子是一件可怕的不幸。依照血统的远近，只有迎接远在中山（河北省定州市）的亲王刘箕子先生入承大统。刘箕子先生是冯媛女士的孙儿，刘兴先生的独子。第十二任皇帝刘骜先生选择皇位继承人时，刘欣先生胜利，刘兴先生失败，刘兴先生于返回他的封国中山后不久，就蒙主宠召，由儿子刘箕子先生继承亲王的爵位。而刘箕子先生生下来就有毛病，以致引起傅老太婆对冯媛女士的杀机。

这些都是往事，现在，刘欣先生翘了辫子，依照顺序，刘箕子先生是最近亲的皇族，当他于纪元前一年被隆重接到长安，抱上金銮殿时，年才九岁，小学堂三年级的娃儿，还不能离开娘亲卫姬女士。卫姬女士是名门之女，老爹卫子豪先生，曾当过皇城保安司令（卫尉），他妹妹做第十任皇帝刘询先生的姬妾（婕妤），长女做第十一任皇帝刘奭先生的姬妾（也是婕妤），都生儿育女。第十二任帝刘骜先生认为卫家的女儿都有生孩子的专长，就把卫子豪先生的幼女——就是卫姬女士，许配给他的弟弟刘兴先生，果然不负所望，生了一个男孩——就是刘箕子。

好容易养大九岁，却被弄到千里之外的首都长安。

宝座是人人盼望的，刘箕子的爹刘兴先生，就曾为它奋斗过，现在突然间滑到孩子的手里，做母亲的卫姬女士，当然欢天喜地，乐不可支。依照惯例，很显然的政府会接她去长安，名正言顺的当皇太后。尤其在人情上，九岁的刘箕子娃儿是她的独生儿子，需要娘亲的照顾。然而，专制政治污浊而无情，形势已非

当年，王莽先生正要独揽大权，把中央政府完全置于他控制之下。好容易把傅丁二姓家族排除之后，他不允许凭空再冒出另一个新的傅丁家族。他采取的仍是老办法，坚决维持卫姬女士「外藩臣妾」的地位，只加给卫姓家族一种没有实质权力的尊崇和荣耀，却拒绝她踏进皇宫。首先宣布由刘箕子先生的堂兄刘成都先生，继承亲王（中山王）的爵位。然后，封卫姬女士为中山国的王太后（孝王后），并把苦陉县（河北省无极县）作为她的采邑（汤沐邑），又把她的哥哥卫宝先生，弟弟卫玄先生，都封成准侯爵（关内侯）。

这跟当初对付傅老太婆的手段如出一辙，用政治力量，隔绝母子之情，主要的当然是使卫姓家族不能接触政权。王莽先生的儿子王宇先生警觉到潜伏的危险——一旦太皇太后王政君女士完蛋，或一旦刘箕子先生长大，卫姓家族势必排山倒海而来，那时候以老爹王莽先生为首的王姓家族，将面临傅丁二家覆灭的厄运。

于是，他悄悄的写信给卫宝先生，教卫姬女士上书给王政君女士，一方面表示谢恩，一方面抨击傅丁二家罪大恶极，希望迎合王莽先生的心理，准许她去首都照顾娃儿。老奸巨猾的王莽先生不会跳这个圈套，他用九岁娃儿皇帝刘箕子先生的名义，颁下诏令，曰：「中山孝王后（卫姬），深明为人后之义（宗法制度，一旦孩子过继给别人当儿子，就跟亲爹亲娘断绝父子母子关系），条陈故定陶傅太后（傅老太婆）丁姬（皇太后）悖天逆理，上僭位号。徙定陶王（刘景）于信都（河北省冀州市），为共王（刘康）立庙于京师（长安），如天子制，不畏天命，侮圣人言，坏法乱度，居非其制，称非其号，是以皇天震怒，火烧其殿。六年之间，大命不遂，祸殃乃重。竟令孝哀皇帝（刘欣）受其余灾，大失天心，夭命暴崩（柏老按：这就是说，刘欣先生的死，原来死于他祖母和他娘称皇太后之故），又令共皇（刘康）祭祀绝废，精魂无所归依。朕唯孝王后（卫姬）深说经义，明镜圣法，惧古人之祸败，近事之咎矣，畏天命，奉圣言，是乃久保一国，长率天禄，而令孝王（刘康）永享无疆之祀，福祥之大者也，朕甚嘉之。」

小女孩成为政治斗争工具这个诏令充满了暗示——暗示绝不允

许卫姬女士「

居非其制，称非其号」，但随着诏令而下的，却是更多物资上的赏赐，把故安（河北省易县）七千户人家加拨到卫姬女士的汤沐邑里，另外发给她和她的继子现任亲王刘成都先生，每人黄金一百斤。对召唤卫姬女士到长安一事，当然一字不提。

这是一种安抚，希望卫姬女士安份认命，不要再出什么花样。可是，卫姬女士不能忘掉自己的孩子，她怀念爱儿，日夜哭泣。这时候她才发现，她宁愿儿子留在身旁，也不愿儿子到千里外的长安当傀儡头目。孩子还小，还离不开母亲，做母亲的更不放心别人抚养，何况他还有病在身。

王宇先生不赞成老爹这种断恩绝义的心肠，他再度教导卫姬女士，要她表明态度，直接向太皇太后正式请求前来首都陪伴幼儿。万万料不到，来往的书信却落到密探手中。王莽先生的反应强烈而残忍，他把儿子王宇先生处决。对亲生儿子都能下毒手，对别人更不用说啦，为了斩草除根，卫姓家族，包括新封的两位准侯爵舅爷在内，也一律处决。卫宝先生的女儿这时正是中山国的王后——刘成都先生的妻子，也立刻逮捕，流窜到南方两千公里外蛮荒地区的合浦（广西省合浦县）。

现在，卫家只剩下孤苦零仃的卫姬女士一个人，已不怕她再兴风作浪。可怜的卫姬女士，在她刚要更上一层楼的时候，却跌下来，全族跟着粉身碎骨。卫姬女士只有在警卫森严的王宫中，以泪洗面。十一年后的纪元后一○年，那时，刘姓西汉王朝已经覆亡，王姓新王朝已建立了一年，她才逝世，埋葬在丈夫刘兴先生墓旁，一直没有再见儿子一面。

王莽先生是什么时候兴起雄心，要篡夺西汉王朝政权，自己建立王朝的，我们不知道。只知道在他重返政府后，一切努力——包括杀掉自己儿子和卫姓家族，都是朝向夺权的目标急进，既解决了卫姓家族绊脚石，下一步就是更严厉的掌握皇帝刘箕子先生。而最好的掌握方法，莫过于把女儿嫁给他。

纪元后四年，王莽先生向姑妈王政君女士说，应该替年已十

二岁的刘箕子先生选择妻子啦，王政君女士既老且昏，当然听侄儿的。王莽先生完全采用古礼——纪元前十二世纪周王朝所用的古礼，在古礼中，皇帝不只单娶一位妻子，而是同时一下子就娶十二位妻子，术语称之为「天子十二女」，盖老婆如云，才能多生男孩也。王政君女士遂下令有关衙门，物色年龄相当的名门世家的美貌少女，造成名册，呈请裁夺。名门世家既不愿隐瞒（谁不愿女儿当皇后，自己当国丈耶），也不敢隐瞒（隐瞒便有「欺君之罪」，那可更糟），不久就把名册呈到皇帝那里，事实上是呈到王莽先生那里。他阁下一瞧，每一个候选女郎，都门阀烜赫，而王姓家族的女郎又占一半，他阁下的女儿王孝平女士，虽然也在其中，却没有必胜把握。

王莽先生这时才发现他的「古礼」为他带来了政治危机，他必须解救这项危机。于是他采取以退为进战略，报告王政君女士曰：「我既没有特别的才能，我女儿也没有出众的容貌，请求准许把她剔除。」王老太婆一想，大概是他不想教王姓家族跟皇帝再亲上加亲吧，这种谦卑和忠贞，使她老人家深深感动，就吩咐有关衙门，王姓家族的女儿，一律取消。就在这个节骨眼上，王莽先生庞大的摇尾系统发动攻势，政府高级官员们纷纷向王政君女士呼吁，要求不必再行遴选啦，应该直接指定王莽先生的女儿当皇后才对。全国各地中级以下官员和一些民众，接二连三而上，宣称王莽先生德配天地，道冠古今，不教他的女儿当皇后，却打算另选别家的女儿当皇后，天下还有比这更荒谬更违礼悖情的事乎哉。

强大的压力使老糊涂王政君女士更加糊涂，只好尊重民意和舆论，宣布选定王莽先生的女儿做刘箕子先生的妻子。王莽先生表示他不敢当，更表示他的女儿也不敢当，折腾了一阵之后，他再度想起他的「古礼」，建议仍需要十一位美女作为陪嫁的侍妾（媵），并请太皇太后先行派遣钦差大臣去查看自己女儿的相貌，是不是够得上水准，再请太皇太后指定星象家算卦，占卜吉凶。呜呼，这还有啥可查看的？还有啥可占卜的？在提出建议的时候，已有了肯定答案。但王莽先生仍要耍耍这些花招，表示他是迫不得已兼大公无私。

查看的结果是王莽先生的女儿妙不可言，占卜的结果更是上

上大吉——卜辞曰：「金水旺相，父母得位，定主康强逢吉。」大事既已确定，紧跟着是订婚，一切仍是「古礼」，计聘金黄金二万斤（二万斤者，即三十二万两，这个数目能把人吓死），钱币二亿贯（一贯是一千个钱，依当时的购买力，二百个钱可供五口之家三个月的伙食，二亿贯就是二百亿钱，够台湾全岛小民吃一个月矣）。

——西汉王朝开山老祖刘邦先生以流氓起家，穷得叮当作响，子孙却拥有这么大的财产，银子是哪里来的？

由皇太后而公主王莽先生既然决心夺取政权，整个国家都要装到腰包，当然不在乎什么黄金铜钱，而且为了表示谦让美德，他仅只接受铜钱四千万贯，就在这四千万贯中，还抽出三千三百万贯，分配给十一位侍女（媵）的娘家，每家得到三百万贯。这种漂亮的作法，引起一片喝彩，王莽先生就是需要这种喝彩。摇尾系统向太皇太后提出抗议说，皇后的聘礼只七百万贯，跟侍妾的聘礼相差无几，不但不公平，而且还有损皇后的尊严，要求增加。王政君老太婆下令再增加二千三百万贯，连同王莽先生原留的七百万贯，共三千万贯。呜呼，王莽先生真是人杰，经他这么一搞，使国库又多支出二千三百万贯，这都是穷苦小民的纳税钱，却让王莽先生做了面子。但王莽先生仍继续上演特写镜头，就在四千万贯中，拨出一千万贯，散发给比较穷困一点的王姓家族——他要使每一个可能利用的角色，对他都有感谢之情。摇尾系统又向太皇太后建议说，根据「古礼」，皇帝的岳父大人的封邑，至少应有五十方公里，而新野（河南省新野县）恰查出良田有二万五千六百顷，正好用来增加他的封邑。王莽先生的目的既是全国土地，当然不要这小小的二万五千六百顷，所以坚决拒绝。

订婚热闹了一阵之后，接着是结婚，结婚当然比订婚更热闹。

纪元后四年二月的黄道吉日，首席宰相（大司徒）马宫先生，次席宰相（大司空）甄丰先生，护卫着皇帝专用的御轿御车（乘舆法驾），到王莽先生的公爵府迎娶新娘——王莽先生重返政府后就受封公爵（安汉公）。派人代表迎娶，也是皇帝特权，民

间的礼俗是，新郎必须亲自坐轿前往迎娶才行，可是新郎如果不是普通小民，而是皇帝，传统礼教就完全崩溃，盖传统礼教的权威是专门对付小民的也。刘箕子先生如果是一个普通人家，不自己亲自迎娶，而只派代表，恐怕拳脚交下，遍体鳞伤矣。王孝平女士跟刘箕子先生一样，年才十三岁，十三岁正是初中学堂一二年级不懂事的孩子，这时妆扮就绪，坐上皇家御轿，抬到皇宫。

呜呼，虽在两千年之后，我们仍可想像皇帝「大婚」时的盛大奇况，御林军夹道警戒，皇家迎娶和国戚送亲的壮观行列，使当时的首都长安，万人空巷，夹道欢呼。他们三生有幸，亲眼看到人间最惊心动魄的荣华富贵。——如果有人洞穿流光，看到这场荣华富贵男女主角和男女配角的可怕下场，恐怕血液都会冻结，呜呼。

结婚次年（六）十二月八日，俗称「腊八」，王莽先生向皇帝兼女婿，进献椒酒，却把毒药放在酒里，刘箕子先生一连肚痛了几天，一命告终。可怜的王孝平女士，只当了一年皇后，就成了寡妇，她恐怕是世界上最年轻的寡妇之一，才十四岁。刘箕子先生死后，再没有亲近的兄弟叔侄可以继承帝位，西汉王朝的皇统断绝。这时候王莽先生本可以自己登台的，但他仍小心翼翼的进行，他在疏远的刘姓皇族中，挑选了一位两岁娃儿——刘婴先生，教他继承宝座。两岁娃儿是一个标准的傀儡，王孝平女士理所当然的成了皇太后，恐怕也是世界上最年轻的皇太后之一。

刘婴娃儿被人抱着在龙椅上坐了四年，到了纪元后九年，王莽先生布置妥当，时机已经成熟。刘婴娃儿就被人再抱下来，年才五岁。——他所以当上西汉王朝最后一任皇帝，是因为他年纪太小，而他所以在王朝覆灭后仍保持小命，没有像刘箕子先生那样被毒死，也是因为年纪太小。

王莽先生现在成了皇帝，他建立的政权称为新王朝，表示一切都从头更新。

把刘婴娃儿封为新王朝的公爵——定安公，而把已十八岁的女儿王孝平女士，封为新王朝的定安太后。王孝平女士是一个温柔的女孩，史书上称赞她「为人婉顺，而有节操」，她眼睁睁看着

西汉王朝覆亡，自己绮丽的梦想被现实政治，无情毁灭，落寞的心灵中感到一种无可奈何的悲愤。但她处在夹缝之中，西汉王朝是自己的夫家，新王朝皇帝则是自己的老爹，使她无法选择，她唯一的反应是常常假装害病，拒绝朝见。王莽先生也感到对不起女儿，就改封她为「黄皇室主」，为她再婚铺路。「黄皇室主」是王莽先生根据古礼制定的怪名词，实际上就是「黄皇公主」。「黄皇」是啥？没有人知道，只有王莽先生知道。他阁下是「复古大王」，儒家学派的复古精神，在他身上发扬光大。他夺取政权后，对任何事情都要求回复到纪元前十二世纪周王朝时的原状，「黄皇室主」不过最小的花样之一。

纵身火窟王莽先生既有心要为女择夫，俗语曰：「自古嫦娥爱少年」，他想找的是一位小白脸型的青年才俊，而这小白脸型青年才俊，必须是自己最信赖的朋友家属。于是他看上陆军将领（立国将军）孙建先生的儿子孙豫。孙豫先生是当时有名的世家公子，名门巨阀心目中理想的女婿。当下召见孙建先生，跟他交换意见。王莽先生此时已是九五之尊的皇帝老爷，能跟皇帝老爷结成亲家，孙建先生当然高兴加三级。回家后告诉儿子，孙豫先生更大喜若狂，呜呼，世界上娶妙龄公主为妻，已不容易，而他阁下还兼娶了妙龄「皇后」和妙龄「皇太后」为妻，更是空前绝后的荣耀，父子们决定按照王莽先生的指示进行。

那一天，王孝平女士又推说身体不适，不去朝见老爹。孙豫先生接到王莽先生的通知，立刻梳妆打扮，整装修容，油头粉面兼西服革履，胡子刮得光光的，皮鞋擦得亮亮的，上马时可能还临阵磨枪，吃了两粒维他命丸，带着御医，前往探病，直接走向王孝平女士住的寝宫。她的寝宫不是柏杨先生家的客厅，只要敲开门，就可登堂入室，大放厥词。寝宫警卫森严，从来不见男人踪影，而宫女密布，一个陌生人根本跨不进去半步。可是孙豫先生却因奉有诏令，得以通行无阻，宫女们急忙禀报王孝平女士，她大吃一惊，盖往日都只有御医单独前来，今天怎么却派了一位将军之子带领？御医们不是不知道路呀。她只好出来相见。御医本是陪绑，胡乱问了几句，就告退出去，只留下孙豫先生在座。咦，那一年王孝平女士十九岁，加上营养又好，正是一朵初绽的嫩苞，娇艳欲滴，孙豫先生想到这就是未来的妻子，免不了说些赞美爱慕的话。王孝平女士立刻发现他的来意，转身退回内室，

用皮鞭打她的宫女，责问她们怎么随便把乱七八糟的臭男人放了进来，这当然是打给孙豫先生听的，孙豫先生只好抱头鼠窜。

王莽先生得到报告，宣称女儿志在守节，遂取消为她物色夫婿的计划。

——柏杨先生以君子之心，度小人之腹，认为这件事十分古怪，恐怕有诈。

女儿、孙建、孙豫，以及一些老实的小民，似乎都跳进王莽先生的大鼓。皇帝老爷要想嫁女儿，在传统上，一纸命令就万事俱备。他陛下又严遵「古礼」，更不必费那么多手脚，古礼岂有让臭男人先到闺房中眉目传情的？即令不是古礼，而是当时的礼，也没有这一套。所以只有一种可能，那就是王莽先生为了皇家的尊严，根本不希望女儿再嫁，故意派一个小子，去激起女儿的愤怒，来堵女儿的以及别人的口。试想一想，在那种环境下，王孝平女士能张开双臂，抱住孙豫先生就亲个嘴乎哉？

我们的推断越想越对。用不了多久，就因为王孝平女士的婚事，引起一场政治上的屠杀。王莽先生最得力的亲密战友，封公爵的甄丰先生（就是代表刘箕子先生迎亲的那家伙），有一个封侯爵的儿子甄寻，担任首都长安市的市长（京兆尹），用王莽先生常用的伎俩，宣称上天显示，应效法纪元前十二世纪周王朝的「古法」，把中国划分左右，以陕邑（河南省三门峡市）为界，陕邑以西的西中国，由甄丰先生当君主（右伯），陕邑以东的东中国，由另一位亲密战友平晏先生当君主（左伯）。王莽先生是靠这种鬼话连篇「符命」起家的，现在套到他头上，他不能不听从，只好下令照办。甄寻先生得到甜头，于是再杜撰第二次神意，上天又显示啦，显示的是：「黄皇室主应嫁甄寻。」嗟夫，得意不可再往。甄寻先生得意之后，又再往矣。王莽先生对分割中央政府权力的左右二伯，已咬牙切齿，现在报复机会来啦，他咆哮曰：「黄皇室主天下母，此可谓也。」下令逮捕甄寻，结果，老爹甄丰先生自杀，根据口供，包括公爵侯爵以及政府部长高级官员在内的数百人，一齐处决。

王孝平女士从此沉寂，在她坟墓一样平静寝宫中，消耗她的

青春年华。

这样的过了十五个年头。纪元后二三年，全国各地打着西汉王朝旗号的民间武装力量，向长安进攻。该年十月，前锋攻入宣平门，长安两位年轻市民朱荣先生和张鱼先生，率领着他的一群朋友，揭竿而起，投效前锋军营，作为向导，攻击皇宫，声震天地的呐喊曰：「反贼王莽，为啥不出来投降？」宫门紧闭，没有人回答。于是改用火攻，那一天刮着大风，风助火势，一片火海，烟屑冲天，直逼王孝平女士的寝宫。这时宫里已乱成一片，男的哭，女的叫，有的逃命，有的则认为情势不致坏到这种程度。王孝平女士站在那里，望着逼面如炙的熊熊烈火，一霎时流下眼泪，泣曰：「我还有什么面目，再见西汉王朝的皇家？」虽然仍有宫女劝阻，但她志向已决，向前狂奔过去，奋身往火窟中一跳，接着一声漫长的惨叫，刹那间一副美丽的胴体，化成一团灰烬，年才三十二岁，为她老爹的政治欲望，付出她的终身幸福，和她的最后生命。

——皇帝老爷王莽先生当天就被乱刀分尸，建立只十五年的新王朝，也跟着灭亡。

《闻过则怒集》提要

《闻过则怒集》共三十二篇，大部份谈的官崽学——成为二抓牌（抓钱、抓权）的学问。从介绍胡秋原的《中国英雄传》开始，我们看到中国的历史几乎是一系列奸胜忠败、劣胜优败的反淘汰历史，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蹟成了知识份子嘲弄的对象，这种不讲是非、只问荣华富贵的传统，柏杨说：「这是中国社会上特有的娼寮气质。」他进一步说：「中华民族最大的特征是人人想当官。」由此，他又开起了他的官崽大学堂，讲释「赏饭学」、「挨骂学」、「买西瓜学」、「难得糊涂学」和「一脸忠贞学」，言：「圣人者，能弄到官做，也能给人官做之人也。」当然，戏谑嘲讽之后，柏杨也提出破解赏饭观念的几点意见，如观念上权利义务的确定、个人自尊心的培养等。最后，他说：「人必须有出世的精神，才可做入世的事业。」官崽学之外，柏杨也谈了些生活话题，如买票、天气、计程车、伪药、红帖等，专栏式的漫谈皆有极特别的意见。

恢复原样

柏杨先生的大作，报上最近停了两个多月，据正史上说，朝野都为之震了动。盖天底下的事往往奇怪非凡，本来没有某一种玩艺的，该玩艺忽然冒了出来，好比说淡水河忽然冒了出来一座太虚幻境，亭台楼阁，有美女向你招手，大家一瞧，当然失惊打怪。同样，本来有某一种玩艺的，忽然没有啦，好比说台北火车站吧，第二天醒来，抬望眼，它不见啦，不要说火车头不见啦，连房子都不见啦，大家准把眼珠都瞪出来。柏杨先生大作在报上写了四年，忽然间断之断之，读者先生怎能不觉得怪哉良多乎？有几位读者先生，是老朋友矣，跑到柏府，厉声问我曰：「老头，你胆敢不写，端啥臭架子呀？」我发誓曰：「谁端臭架子，谁就是王八蛋。」也有几位读者先生，更是老朋友，在街头相遇，最初若不相识，等到左看右看，前看后看，发现我既没有脚镣手铐，又好像没有带领锦衣卫沿途捉拿同党，才跑到我眼前，喘气曰：「阁下，你没有被关起来呀。」这不是存心咒人是啥。

上列两种，乃漠不关心式的关心，不足论列。而大多数读者先生的关心，都使柏杨先生感激涕零。报馆经理部的先生三番五次告曰，或有人打电话，或有人对送报生说，柏杨先生如果不再写，他就停报不看啦。经理部先生每次「告曰」，我就忍不住老

泪纵横，呜呼，当着面说得天花乱坠，不值个屁，而不要当事人知，不求任何感谢回报，其价值才真正连城。但经理部先生对外统统答曰：「老头年纪太大，病啦，要死啦。」说我病啦固可，说我要死啦，简直丧尽天良，前情尽弃，总有一天落到三作牌之手也。

然而这并不是说，敝大作一停，所有的读者先生或至亲好友，都心头戚戚，事实上也有欢天喜地，举盃庆祝的场面。有一天我去坐四川式茶馆，听见一位几乎天天见面的朋友，笑嘻嘻告他的同伴曰：「那老头，写得差远啦，给某某某提鞋都不配。」另外还有一个场合，男女作家，相聚一堂，感情交流之余，忽然提起来柏杨先生，就有人兴高采烈的叹曰：「这一下他完啦，完啦。」更有人发明了很多美丽的内幕消息，也兴高采烈的继续叹曰：「他完啦，完啦。」完啦者，完啦也，再没有前途之谓。当世之君子，有两大特征，一曰闻过则怒，一曰闻捧便疯，柏杨先生在夹缝里过日子，实在是有点「天将降大任」的感觉。

于是乎，从今天开始，恢复原样，每天一篇，想当年福尔摩斯先生一连串大破贼盗党，破到后来，老将莫泰理先生亲自出马，两个人在瑞士悬崖上打了个头破血出，最后他阁下忽咚一声，栽到山涧里，大概是「死啦」；不是「死啦」，至少也是「完啦」。原作者柯南道尔先生之意，从此可以洗手矣。也是受不了读者先生的压力，只好再写，可是福先生明明死啦完啦，怎么出场法乎？柯先生有得是办法，就写了一篇〈重来记〉，教他阁下忽然不见了之后，再忽然冒出来。柏杨先生复笔大吉之日，谨借用之作为榜样。并祝我老人家，以后圣躬康泰，百事如意，凡看我不顺眼的人，都得癞痢头，善哉。

（柏老按：四年后的一九六八年三月，我果然「完啦」，隆重坐牢，终于称了诸君子的心，满了诸君子的意。）

南下避年

巨大人物每有避寿之举，盖一旦到了某一天他阁下的悬弧佳辰，也就是说一旦到了某一天是他阁下的生日，他就潜逃到别的地方，使那些奔走于权贵之门的朋友，想磕头如捣蒜都揪不住辫子，只好在门口签个名，以表敬贺之意。柏杨先生历届华诞，从没有避过一次寿，非我有异于巨大人物也，而是无人向我磕头如捣蒜也。记得刚来台湾那一年，是我一生中最轰轰烈烈的时代，

荣任彰化某某国民小学堂教导主任，兼该国民小学堂动员委员会常务委员，又兼该国民小学堂经费审核委员会委员，偶遇校长不在，还列席家长会，和出席家长握手，因家长等都是地方二抓牌，我的身价不问可知。恰逢生日，为了向巨大人物见贤思齐，就把门一锁，携带全家，去鹿港一位朋友那里避寿。三天归来，依我之见，门缝里至少有一打以上的名片，门口至少还有签名簿之类一大堆玩艺。万万料不到，人心不古，世道日非，返府一瞧，不但没有名片，没有签名簿，而且连被子也没有啦，盖被偷啦，尤其使人泄劲的是，偷了两天，邻居还不知道。从此我就立定决心，不再避寿。

然而今年（一九六四）我却来一个避年。除夕之日，全家南下，初九才回，有人故意破坏我的名誉，说我躲债去啦，说这话的朋友一定没有拜读过敝大作〈年的变异〉，文中曾说明过，工商业社会里，支票第一，头寸至上，「债」这玩艺，不但不会逼你，而且理都不理，银行八字开，像一个钞票做的三作牌，手执钢鞭，暗中埋伏，等到时间一到，你仍没有把银子必恭必敬，双手送上，他就拦头一鞭，轻则退票，重则送到法院，除了还账，还得缴纳以银元计算的罚款，修理得惨不忍睹。故柏杨先生今年除夕就走，绝不是为了躲债，而纯粹的是为了避年。呜呼，每逢过节，都需要一笔开支，而过年尤甚，与其自己愁眉苦脸，东张罗西张罗，何如全家大小往别人家一住，去让他们愁眉苦脸，东张罗西张罗乎？事情当然也不如此简单，必须有要好的朋友，而且该朋友得有点踢腾的余地才行。否则走错了地方，进得门来，还没有杷椅子暖热，朋友曰：「怎么，柏老，你不坐一会儿呀？」或者朋友婆娘曰：「你看，啥啥长（大官），一定要请我们吃便饭，柏老，今天不留你啦，明天早上三点半，我们请你吃早点。」这种场面，便实在太凄凉矣，好在柏杨先生这些年来，颇有点老奸巨滑的修养，有这种可能的地方，连暖椅子的机会都不给他。故所到之处，均受欢迎，十天之内，见闻颇多，而且均关国计民生，重大非凡，且谈一二，以志盛况。

新年期间旅行，尤其拖家带眷，简直非有点通天本领不可，不要说别的，便是火车票就难以买到手。从台北南下的票，早就定好，尚不觉得吃力，可是以后的日子就难矣难矣。台中到台南焉，高雄返台南焉，台南返台中焉，台中再返台北焉，每次买票，身披重甲，辗转苦战，战胜了固挤得屁尿直流，战败了只好再住一天，以便第二天一早，黎明即起，去车站再挤。柏杨先生

真是苦命之人，原本快快乐乐的新年，竟被我硬生生的在车站上把它挤掉，不可说也，不可说也。

然而，圣人不云乎，「困而知之」，挤了六七天之后，福至心灵，竟挤出来一点学问，特写出以告国人，如果读者先生也是可怜兮兮份子，沦落到柏杨先生这种欲购无票的地步，不妨采之纳之，则我的功德就无量了矣。

谈起来欲购无票，在柏杨先生来说，还是高级场面。回想当年那种欲购无钱的往事，不禁有点飘飘然之感。呜呼，柏杨先生坐车史上，可分为两个时代，一曰欲购无钱时代，一曰欲购无票时代。欲购无钱时代，反而一点烦恼都没有，盖我天纵英明，有杰出的坐车艺术，熟练了该项艺术，虽美国两洋铁路，都可以乱坐，何况区区台湾纵贯线乎？坐之之法，首先拣乘慢车，用铁路上的术语来说，首先拣乘混合列车，取其每站必停的优点也。手边阔绰时，就买一张月台票，昂然直进月台；手边不便时，则觑个空，绕进月台，然后挤之而上。挤上之后，不但坐当中的车厢，还坐车厢中间的座位，以便妙用。如果你头脑不清，坐上厢头厢尾，一旦堵门查票，就插翅难飞矣。

好啦，现列车开动啦，车声隆隆，轮声辘辘，你阁下千万别作百万富翁状，呼呼入睡，否则正梦见和一位美女接吻时候，一只巨手在尊肩上拍了拍，喊曰：「先生，查票。」你就糟了糕啦。必须随时随地，保持警觉，须知观光号焉，特快车、柴油车焉，查票时都是先礼后兵的。小姐莺啼燕语，娇滴滴报告曰：「各位旅客，现在我们开始查票。」该多么君子风度。偏偏混合列车查票的，总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查起票来，往往闷声不响。抬头一瞧，大事不好，一个帽子上带红布条的家伙，一手执剪，一手乱伸，从门口鬼鬼祟祟进来啦，对付如此小人，不提高警觉，可乎？是以瞪大眼睛为第一要义。一旦瞥见该家伙进门，你阁下就徐徐站起（你既可怜兮兮到欲购无钱程度，当然没啥行李），作入厕状，徐徐撤退，「徐徐」这两字，应加双圈，假如拔腿就逃，惹起该家伙注意，就不太理想啦。然后跟他始终保持半截车厢的距离。妙就妙在混合列车逢站必停，等到该家伙把你阁下挤到车头车尾，眼看要向你伸手时，车已到了车站。你就可扬长而下，绕到他阁下屁股之后，重登中间车厢。

问题是，如果铁路局丧尽天良，专门和我们这些正人君子作对，前后夹击的查起票来，那叫作天亡我也，后果如何，吾不忍言。

容易得很

人一旦欲购无钱，发展到欲购无票，总算升了一级，大可鸣放一番鞭炮，以示普天同庆。不过这并不能证明就是经济情况好转，而是跟环境年龄有关，六十岁时尚可勉强跳来跳去，七十岁时身手便不灵活矣。何况还有夫人在侧，幼孙在抱乎？这些都是题外之言，表过不提。且说柏杨先生发现秘诀的地方，乃在台中车站。前一天便去买次日回台北的票，埋伏在窗口后的朋友龇牙曰：「卖完啦！」连票的影子都没有啦。第二天再度驾往，结果完全相同，也卖完啦，也连票的影子都没有啦。呜呼，我这么大年纪，在人山人海中挤了两天，不但筋疲力尽，便是旅费也要用罄，眼看就要流落街头，喊「老爷老太太」矣，避年避到如此下场，真是始料所不及，想着想着，不禁双泪交流。忽然肩上有人一拍，原来是吾友杜文澄先生，他在站前广场上，摆了一个水果摊子，当下邀我去坐，还拿了一个苹果给我尝尝异味。然后问我苦处，我一一告之，他听了后笑曰：「容易得很，待我为你设计，就是买一吨车票都有。」急询何法，他直摇头，盖事关天机，不可泄漏也。

该朋友遂换了一件不知道从哪里弄来的崭新西服，擦亮皮鞋，领我到了车站，低着尊头猛找，终于在垃圾箱里找到了一张名片，上面官衔吓人，曰：「第一届国民大会代表」「光复大陆设计研究委员会委员」，该朋友曰：「老哥，有此一片，找站长也好，找旅客主任也好，车票自然到手，贵阁下孤苦小民一个，怎能允许你随便买到车票哉。」嗟夫，我到此才算恍然大悟。因想起一个故事，君没有看过《谐译》乎？古时候的秀才，整天游手好闲，只怕岁考，盖考得不好，便将津贴考掉，全家都得喝西北风也。有一位秀才太太，三更半夜，把她的孩子撒尿，怎么把都不撒，乃哄之曰：「快撒快撒，学台来啦。」学台者，岁考的主考官，秀才们最恐怖之物。该娃娃听她一喊，马上就撒了出来，秀才叹曰：「想不到学台老爷，竟下通三焦，兼利二便」。于是柏杨先生也套而叹曰：「想不到国大代表，竟威播铁路，兼买车票。」

该朋友和我昂然进到站长办公室，只见人头乱钻，不是阔大代表，就是立发委员，均为终身之职。有的正襟危坐，扬眉吐气，有的额头紧皱，走来走去，有的则作笑嘻嘻之状，一脸虚情

假意。该朋友悄悄拉了我一把，名片顺手递出，一会工夫，工友遵谕前来向大家收钱，我也缴了一份。五分钟后，拿回票来，口中还连连致歉曰：「对不起，对不起。」盖他阁下把我也当成那话儿啦。柏杨先生特将此项内幕隆重写出，凡属欲购无票的同志，仔细研读，包管受用无穷，阔大立发，除了拚命要钱之外，还有如此奇妙之用，而且对我老人家又有如此奇妙之助，感激之余，能不大力宣扬，以报皇恩哉。

离开尊窝

除了买票增加了见识，对气候上的变化，也增加了见识。柏老于一九四九来台，始终在以台北市为中心的小圈子地区里跳来跳去，偶尔去别的地方餬口，也都是短短时期，即又急急忙忙，回到台北。古人曰；「求名于朝，求利于市。」柏杨先生既然求名，复又求利，当然离不开台北的「朝」和台北的「市」。有几次我都决心深山隐居，闭门读书，以便清高清高。可是决心是决心，行动是行动，一旦报馆或杂志社板起面孔，拒不付稿费，或拒不刊登我的尊稿，住得既是那么远，简直连钻营都来不及矣。身在台北，就便利多啦，一听说有利可图，就立刻狂奔而往。呜呼，一定有人说我太谦啦，其实一点都不谦，夫自有史以来，都是枪杆值钱，笔杆算老几哉？除了保镳护院型外，哪个文人不是狼狈不堪乎。这次到了南部，有些朋友怪我不肯离开我的尊窝，真是不知时务之言也。海明威先生如果生在中国，他不但没有银子去非洲打猎，即令左典右当，筹足了旅费，恐怕他也不敢动身，盖打了几个月猎，回来一看，地盘没有啦，你说惨不惨吧。

说了这么半天，主要的是说，在台北住惯啦，对台北的气候，因没有比较的缘故，并不太觉得不对劲。台北气候如此这般，普天下的气候自然也无不如此这般，等于一个人掉到酱缸里掉得久啦，总以为呼吸困难才是正理；一旦缸破酱流，再洗了一个澡，洒上香水爽身粉，还不舒服哩。柏杨先生驾莅台中，才发现世界上竟然有些地方，冬天都有太阳的，真是耳目一新。台北什么都好，只是气候之恶劣，使人敢怒而不敢言。冬天来临，小民们正需要太阳的时候，它偏偏进入雨季，「雨季」这两个字不知道是谁发明的，真应该查出来痛揍一顿。抗战时常在报上看见缅甸雨季如何如何，心里想，好一个富于诗意的名词。谁晓得一旦临头，却比被三作牌修理都惨。即以今天（一九六四）为例，

阴历年之前，天老爷降雨，一降就是二十天。除夕之日，柏杨先生全家去车站挤火车，它还阴云密布，准备随时来两下子。阴历年之日，我不在台北，听说只初一二三晴了三天，初四天阴，初五就下。今天已正月十五，整整下了十二天矣。而天仍像被砸漏了的沙锅一样，不管气象所怎么胡说八道，仅凭肉眼观察，也可看出它老人家还有得下哩。一九四九年刚来台北住下来的时候，还不明白「雨季」的含意，不停的打开窗子，向天傻看，见有彤云，就心如刀割，见有一线阳光，就欢天喜地，一天能折腾三四十次。台湾籍邻居无不大吃一惊，以为我老头得了啥疯病哩。现在训练有素，不要说只下二十天不在乎，就是下二十年也只有认命。台北之冬，阴天是正常，晴天是反常，太阳偶尔出现，全体小民都得立刻送上红包，以示感恩，如不立刻送上红包，它就会马上缩回云里去啦。

据说世界上最好的气候在南极，冰天雪地，啥细菌到那里都得寿终正寝。生肺病的朋友去住上一个月，就会霍然痊癒。可惜现代医学还没有进一步把癌病患者送往试试，如果也霍然痊癒，岂不就可找出细菌乎？只不过南极太冷，风雪太大，并不是理想的长居之地。我想真正理想的长居之地，应推昆明。昆明气候虽不能治肺病，却是四季如春。呜呼，还有比「春」更诱人的玩艺乎？就这一个字就说明一切。当然北平也是一个好地方，将来有那么一天，柏杨先生啥地方都不去，纵然有人用八抬轿抬，我都不去，而一定去北平定居，当几年老太爷，享几年清福。盖北平人情味最为丰富，不管你是谁，只去过一次，就会一生念念不忘，恋恋不舍。事情也真奇怪，无论啥地方，都有人表示不满意。若纽约焉，有人嫌它吵杂如蜂窝。若伦敦焉，有人嫌它浓雾像蒸馒头的蒸笼。若开封焉，有人嫌它可能受到黄河倒灌之危。若武昌焉，有人嫌它大而无当。只有北平，所有的意见都是褒多贬少。实在也是，北平之妙，说三天都说不完。但它最大的缺点是春天时风沙太烈。上帝造人，总不使尽善，造城亦然，总多少赋给它一点欠缺也。

全中国只有昆明没有剧烈的气候变化，而全台湾则只有台中。台中可称之为小昆明，一年四季，也是清朗的气候多，像砸漏了锅的气候少。新年初一二三，台北好天气，台中当然不用说啦。从初四开始，台北已坏得不像话，而台中却没啥了不起，顶多阴一阴而已。回台北的那一天，简直是越走越不对劲，隔着窗子往外瞧，怎么黑洞洞的乎？一片片浓云像勤王大军一样，四面

八方，涌向中天。过了新竹，竟有两点扑到窗子上，心就凉了半截，等到一进台北车站，更是天昏地暗，大雨倾盆，好像徐鼐先生正在石门水库往外猛放其水，好不使人伤心。

下雨对权贵份子没有影响，即令有影响也微不足道，顶多不能打高尔夫球而已，不过听说有些奇才正在筹备建筑一个高尔夫球馆，那就是说，要在广大无垠的草场上架一华丽之盖，四周再围一华丽之栏，该栏当然不是栏羊栏猪，而是栏权贵份子和二抓牌，以免一不小心，跑出界外的。一旦这种玩艺出现，艾森豪先生听啦，他的心脏病都得复发。好在高尔夫球不打也可，天虽下雨，权贵可去耍别的，反正有小民纳税钱买的汽车，有小民纳税钱买的汽油，也有小民纳税钱为他雇的司机。同时其房子之坚，连红包都不怕，更何在乎区区天上漏水哉？只有柏杨先生者流的小民，整天骑脚踏车和挤公共汽车过日子，一遇落雨，两脚全是泥浆，偶尔奔走于权贵之门，他阁下第一眼就是瞧鞋，其表情之怪，使人恨不得脱掉该鞋放到他尊脸上。尤其柏杨先生，年迈怕冷，身穿长袍，一趟街头，再有汽车擦身而过的艳遇，前襟后襟，准全布满了泥斑。最怨声载道的是，昨天晚上我为小孙女烤尿布衣片，烤到午夜二点，煤球臭味，薰入鼻孔，仅喷嚏就打了一百个，打得胸口发痛，均大雨连绵之祸也。

当然不论表

这次南部避年，除了对买票和对天气颇有感想外，还有几点收获，分段报告于后，以与读者先生同欢。

有圣人说，都市是罪恶之源，这话自然有其道理，但是如果就计程车而论，台北的计程车却是世界上最干净，最神圣之车，连美国大人都得肃然起敬。盖美国者，小费泛滥之国也，汽车一停，一个小家伙或一个老家伙，飞奔而至，为你拉开车门，你不能说声「三客油」就拉倒，非摸出一个铜板塞到他尊手里不行，坐计程车更别说啦，除了表上规定的数目，下车而不给小费，司机老爷能骂得你耳朵三天发烧。全世界只有台北一地，清廉出众，偶尔也有半吊子烧包小子摆阔，把应找的零头算着小费「赏」给司机的，但不多乎也。有一次，柏杨先生和一个这种小子同车，坐了十八元，我付二十元，他在旁慷慨曰：「不要找啦。」司机曰：「谢谢。」两个字就把两块钱泡了汤，我不干也，闹了一阵，仍把那二元索回，司机跳高而去，小子朋友气得

脸色苍白曰：「想不到你这老头，竟如此吝啬。」我曰：「我这是为万世开太平的办法，司机老爷如果吃惯甜头，势将后患无穷。」嗟夫，在这上面，中国的月亮就比外国月亮圆，主张全盘西化的朋友，化到计程车小费上，务请高抬贵手，不要再化啦。

然而不过距台北只四小时路程的台中，计程车的恶劣，较之美国，尤高几级。吾友方以直先生，也是到台中过年的，他就开了眼界，上得计程车来，他还以为是台北规矩哩，曰：「到某某处。」司机老爷曰：「二十元。」方先生大惊曰：「你不论表乎？」司机老爷曰：「当然不论表。」方先生根据天理国法人情，和他争执，司机老爷说不过他，拿出绝招曰：「你爱坐不坐。」不坐就不坐，方先生大怒下车。问题是，表虽然虚有其表，却总算有个表在，柏杨先生有一次远征新营，探望一个朋友，那里的计程车简直是吃角子老虎。我在车站叫了一辆，开往旅馆途中，表上竟不跳一个字，心中暗喜，以为是表坏啦，这一次准省几文，谁知道一下车，司机老爷就要三十元，短短一段路，谁给我三十元，我宁可去背他，吵了半天也没有用，他指着表曰：「老头请看，连线都剪断啦。」

呜呼，常有些人批评我人穷气大，实在是奇怪的事太多。正人君子和权贵份子，因有六丁六甲，门神土地，在暗中保驾，怪事落不到他头上，故心也平焉，气也和焉，说说风凉话，既不伤脾，又不伤胃，俨然温柔敦厚。而小民则不然，只要有怪事，就必首当其冲。这年头三作牌啥玩艺都管，不知道为啥不管计程车，可能是计程车太小，没有违章建筑来得大，故看不见也。

毁容与伪药

一

我对台中、台南、新营一带计程车，所以深痛恶绝，不是说柏杨先生出了都门，就成了乘车阶级。其原因盖有二焉，一是南部公共汽车不发达，同时路径也不熟。一是因为过年的缘故，老妻特地为我买了一双新皮鞋，价钱贵得吓人，以便我穿到脚上，去唬一些没啥见识的小子，谁晓得该极贵之鞋，未免有点太小，灾难遂非常严重。当初试鞋时，我就声明太小，可是老妻在一旁曰：「小一点没关系，穿穿就大啦。」这话真是天下第一等混蛋之话，「小一点没关系」，正是小一点有关系；「穿穿就大啦」，小的鞋子，却怎么穿都不会大，等鞋大啦，它也破啦，又

何必穿新鞋乎，去垃圾箱里随便拣一双，还不是一样哉。

穿鞋犹如一场婚姻，合适不合适，外人不知道，只有自己知道。外人看见柏杨先生出门必坐其车，都以为老头手里定有几文，有位朋友还拉下他的眼镜，向我猛瞅，曰：「咦，老哥，你真是发财啦。」我当时就一言不发，脱下鞋袜，把尊脚伸到他尊鼻之上，教他瞻仰瞻仰潦泡圣迹。人人都说我皮鞋好，怎知我难受得很，寸步难行也。婚姻就是如此，要自己舒服才行，局外人的称赞或攻击，不是搔不到痒处，就是不知道痛处。前些时有一位朋友要离婚，道貌岸然大怒曰：「那么好的一对，竟反脸无情，该死该死。」

遇到这些份子，最好送他一双小鞋穿穿，至少可治好他那种动不动就端嘴脸的毛病。当我的尊脚已经脓血交流，走路一拐一拐，还有人震于「极贵」的威名，向它脱帽致敬，认为我好福气啊好福气，怎不油然而兴用狗屎塞他嘴巴之念乎？二

柏杨先生暨夫人，在南部云游十天，本来应该玩得很痛快的，实际却颇不见得，盖柏杨先生暨夫人，在台北几年，生活清廉，吃菜的时候多，吃肉的时候少。这次南下，朋友一看我头发光光的焉，衣服挺挺的焉，脸上架着金边眼镜，足下又穿着极贵之鞋，俨然大亨之辈，恰好又加上过年，腊味充足，连讨饭的都打发啦，何况老友？乃大鱼大肉，大油大酱，猛往上端。老妻小家子出身，哪见过这种场面，就低头猛吃，遂行政躬违和，得了肠胃之炎，肚痛而又拉稀，害得我到处给她买万金油，结果虽然买了一瓶万金油，却是「狮牌」的，和「虎标」对抗，怪不得始终都不见效，原来是冒牌货。

呜呼，我想世界上种种罪恶，包括再可怕的罪恶在内，好比说有人杀了爸爸妈妈，只要他已接受惩罚而又悔改，都可以原谅。只有两种罪恶，便是碎尸万段，都不能原谅的，一曰毁容，一曰伪药。这两种行为不但是出于彻底的兽性，也出于恶劣的遗传细胞，上帝都无能为力者也。从前只不过男人毁女人容，经过正人君子大力提倡之后，现在进步到女人毁男人容矣。这个罪行最可怖的是，他加诸他人的痛苦，和加诸社会上的腐蚀影响，比匪徒杀人盈野，还要厉害，但他却只受到较轻的处份。更主要的是，普通匪徒可能有一天洗手，而毁容犯却永远洗不了手，盖兽性和恶劣细胞，不会自动消失。至于卖假药，更同样坏蛋加三级，一个病人急需要盘尼西林救命时，注射进去的却是面粉浆，不死也非死不可矣。毁容尚是杀人见血，伪药则是杀人不见血，

而且连个凶手都找不到，似乎更毒。柏杨夫人此次政躬违和，万金油竟是狮牌的，一切都和虎牌的一样，只不过把「虎」字改成「狮」字，把奔跑的老虎改成奔跑的狮子，而仿单上却公然登出该伪药制造人的玉照，厂址也设在台湾，其胆之大，其脸之厚，使人震惊。商标法明文规定，商标不得影射，你开「王麻子」，我开「黄麻子」尚且不可，你是虎标，我是狮标，商标局却允许其大为风行，不知是何缘故。

据用过该药的朋友说，狮牌的和虎牌的效果差不多，问题只是它治不了病。三

就在台中，我隆重的拜访了《异域》里一位男主角——邹浩修先生，提起邹浩修先生，看过《异域》的读者先生，一定都知道，在滇缅边区时，他是孤军的营长，拉牛山之战是四国会议大撤退前中缅最后一场大战，一营人在他率领之下，死守拉牛山十天十夜之久，最后由刘占副营长掳得敌人一○五口径巨炮，战事才告好转。柏杨先生能在南下避年中结识了这位孤军英雄，真乃三生有幸，可惜时间所限，既没有畅谈，也没有喝一盅。我本来还打算去拜访拜访张复生先生的，张先生在滇缅边区时担任师长，血战史蹟，《异域》中写得详详细细，听说他在台中压面条。可是邹浩修先生说，他压面条赔掉老本，已经搬走了矣。又听说刘占先生在台中砍竹子为生，邹浩修先生说他也走啦。清诗人陈维崧先生有〈好事近〉一阕，词曰：「别来时事一番新，只吾徒犹昨。话到英雄末路，忽凉风索索。」呜呼。

阴阳调和

用十八世纪的生产，作二十世纪的享受，是中国近百年来的优秀传统，也可以说是「国本」之一，故不敢批评，以免它阁下动摇。但美国总统詹森先生访问台北时，曾说过一段话，他曰：「我承认我们美国富强，正如一般人说的，是人间天堂。但那不是天上掉下来的，而是美国人努力的结果。」我想这段话应该由内政部印成标语，贴到大街小巷。最后一句话，可歌可泣，更应该打上双圈。呜呼！人家是量入为出，我们则是量出为入，而且「为入」的方法不是靠「生产」、「努力」，而是靠像红包之类的左道旁门。古之人有不吃嗟来之食的，《礼记?檀弓》上一则故事说，齐国闹了饥荒，黔敖先生大发慈悲，做了很多馒头，在路旁舍施，一个家伙已经饿得走不动啦，一拐一拐而来，黔敖先生

曰：「嗟，来食！」该家伙瞅着他瞅了半天，曰：「我就是因为不吃这种嗟来食的，才弄到现在这种田地，你嗟啥嗟？」竟至饿死。「嗟来食」是文言文，文言文无法表达神韵，我想大概是「嗨」的意思。只有「嗨」而没有「请」，他就不肯吃，所以柏杨先生肯定他没有前途。如果换了现代朋友，不要说「嗨」他啦，便是弄团狗屎塞到他尊口里，只要能使他家有冰箱，出有汽车，坐在办公桌后能端架子，其待遇能由薪给制进化到供给制，他都会快快乐乐咽下去也。

既然量出为入，就不能不伸手二抓，夫「钱」和「权」，看起来虽有分别，实际上固阴阳调和，老子一气化三清之物。抓到了钱，就等于抓到了权。抓到了权，也就等于抓到了钱。权和钱既不是正常到手，而是张牙舞爪抓来的，就漪欤盛哉。于是你也抓，我也抓，无人不抓，大号二抓牌有大号的抓法，小号二抓牌有小号的抓法，重崽级二抓牌有重崽级的抓法，轻崽级二抓牌有轻崽级的抓法，一个个两眼发直，汗流浃背。有人说二抓牌的眼睛生在脚底板上，非栽了筋斗，就不认人。其实他不是故意不认人，而是抓昏了头，无暇相认。一旦?嚓一声，被人挤了下台，跌了个和尚倒栽□，头朝下，脚朝上，脚底板上的尊眼，自会看清楚你原来就是二十年前共过患难的老朋友呀。

柏杨先生在这里不是谈二抓牌，而竟谈了这么多，可见该牌的资料实在太丰，左也一堆，右也一堆，随便拈一点，就写了一大篇。柏杨先生的意思是，现社会的繁荣与豪华，跟落伍地区若美国若德国焉，大不相同，他们靠的是「生产」和「努力」，而我们靠的是二抓。于是乎，伟哉，抓也。

不过二抓也不简单，不是人人得而抓之，柏杨先生早就摩拳擦掌，结果连砖头都没有抓住一块。像学堂教书先生，便是想抓而无法抓之的一例，只好曲径通幽，零星出售矣。高级一点的，若一部份大学教习，两眼跟着美援银子，或跟着长期发展科学银子，骨碌碌乱转。一旦情势紧急，不惜暗下毒手。连这点苗头都没有的，则只好拚命乱兼课矣。柏杨先生几位朋友，他们一星期能上六七十小时课，真是要钱不要命也。有些头脑不清的读者先生就问啦，即令白天晚上一齐上课，一天也不过上八小时的课，星期天也算上，七八五十六，怎能上六七十小时的课乎？这就有学问矣，盖他阁下采的乃轮流请假之法，这个星期三，甲学堂请假，下个星期三，乙学堂请假，自然有得时间也。

（柏老按：这是六○年代初期的话，七○年代初期，夜间部大

量推出，教习老爷就更如鱼得水，一星期能上九十小时以上的课。）

现在流行的恶性补习，有人说和升学有关，官府之士和议会之士整天都在嚷嚷。依柏杨先生看来，似乎和另外一种东西，也有牵挂，盖它只不过二抓中的一抓，和待遇有关也。君知道现在国民学堂教习一个月几个钱乎？详细数目每人不同，因这年头薪给制收入虽然少得可怜，花样却十分繁多，谁都摸不准自己到底可拿几文，不信的话，不妨去大街小巷随便拦住一个薪给制，问问他看，十人中恐怕至少十人都得瞪眼。如果有正人君子认为我这话动摇国本，则不妨自己摸摸良心，看自己能回答得出乎哉？国民学堂教习待遇，大致上八百元足啦，官崽们唱黄梅调唱顺了嘴，自己躺在席梦斯床上，而教别人「卧薪」卧到木头板上。自己开冰箱喝洋酒吃火腿，而教别人「尝胆」吃凉水泡窝窝头。自己是供给制，而教别人用八百元养活父母妻子儿女。呜呼，八百元在台北「第五街」商店，不过买一双中等货皮鞋。势必得来一个恶性补习，才能活下去。等到时间一久，享受随之而来，性质当然大变，自然咬着不肯放矣。我敢和你赌一块钱，一旦恶性补习真的彻底禁止，国民学堂教习至少有一半以上都得饿死，不饿死的也得上上吊，以示绝望。

不管乱「抓」也好，乱「兼」也好，其结果只对自己有好处；对社会国家，其害无穷，这用不着我再向你亮学问矣，闭着眼一想便知。一个国家中的公务人员，不是乱抓，就是乱兼，这个国家恐怕非被列为世界四强之一不可。乱抓不用说啦，贪赃卖法，不可收拾。便是乱兼，用自己的精力和智力维持生活，应该没啥可说吧。问题是，人的精力和智力都是有限的，兼来兼去，无不兼得气喘如牛，连如花似玉向他飞媚眼他都无力回报，还有啥工夫研究发展，尽他的职守乎哉？

说不准学

是若干年前的事啦，有人对香港的政治清明，表示景慕，于是义和团徒子徒孙，气得搥胸打跌，群起而攻之。彼时还不流行立法委员提质询，说谁动摇国本的学问，所以攻之了一阵，也就偃旗息鼓。我想现代人物最大的特点是蠢血沸腾，从没有时间真正坐下来和真正冷静的想一想，而只一口咬定：「把堂堂中华，去比殖民地。」好像只要这么一比，其思想就有问题。至于比得

对不对，是不是那么回事，统不管他娘也。南北朝时祖珽先生对北齐帝国皇帝高演先生曰：「陛下有一范增而不能用。」高演先生跳高曰：「你敢把我比项羽？」几乎把他阁下活活打死，其实高演先生舔项羽先生的屁股都不配，但他有权在手，就有资格踢腾。这种优秀的文化传统，一直传统到现在，自然日益发扬光大。

香港《自由报》上有马五先生一篇短评，介绍了一则香港故事，一个三作牌向街头无牌熟食档，收了六元港币贿赂，结果被判有期徒刑六月。马五先生赞曰：

「香港是殖民地，一般人对殖民地的政风皆另眼看待，认为黑暗面大过光明面，区区六元港币的规费，何足道哉，然而法院却执法不苟，对公务员的贪污行为，绝不饶恕，收受六元贿赂，本质上与六十万元贿赂，并无区别，非法贪污则一也，这便是法治精神。法律有若泥塑木雕的偶像，贵在人人奉如神明，它即发生灵验，奄有祸福人群的权威。假如执法者受着人情或某种外来压力的干扰，稍有瞻徇，而枉法或执法以从事，法律的尊严即荡然无存，谁也对它不发生信奉的观念矣。

「因此，我想到中华民国司法界在台湾的若干现象，其法治精神似乎尚不及香港殖民地远甚。例如同样是公务员，经由太太之手收受贿赂，贪污有据，有的夫妻一并判刑坐牢，有的竟宣告无罪，还要官复原位，顾盼自雄。法官可以声称『奉命不上诉』，诉讼处理必须『配合国策』，这算世界上哪一类型的民主法治规范乎？至于行政人员遇到收取红包，已视为义所应尔的常情，靡然成风，肆无忌惮。像香港警士取六块钱的规费这回事，如果是在台湾，他会招来徒刑之灾乎？」

柏杨先生所以引用马五先生原文，因马五先生的尊头比柏杨先生的硬，颇可抵抗各种飞帽。不过如论起学问来，他阁下就差得远啦。他不是问该贪污六元贿赂的三作牌，在台湾会吃官司乎？意思是说，如果他在台湾，绝不会吃官司。其实不一定也，其中道理，柏杨先生发明有「说不准学」，可供参考。马五先生说他简直要发思古之幽情，他曰：「我非常赞许一百年以前的腐败旧政制，行政和司法不分，集中于一个官吏之身，听他随意处理，他受着王道仁政的思想影响，对一般人民，反而比现在这样口称法治，行属人治的后果好得多。」

在堂堂进步繁荣的台湾，竟使人想到连黑暗的专制时代都不如，真不知是何居心？柏杨先生势非闻过则怒，以示忠贞不可。

幸亏这话不是我说的，而是马五先生说的，帽子铺掌柜的如欲飞帽，千万别飞到我头上来，务请认清目标，迳向他阁下猛扣可也。不过偶尔有时候，一些不长进的朋友，也跟着会发出一阵同样思古之幽情的，不必用学院派的方式找根据啦，且说说京戏吧，君看过《四进士》乎，真是绝妙好戏。话说开店的老头宋士杰先生，不甘屈辱，顶撞了县太爷几句，凡官崽都有其崽威的，县太爷岂能例外，就打了他四十大板。官司打将下来，闹到最后，公堂之上，宋士杰先生翻出县太爷受贿的底牌。其中有几句对话，世人不妨洗耳一听。县太爷曰：「宋士杰，你好厉害的状子。」宋士杰先生曰：「大人，你好厉害的板子。」县太爷悻悻然曰：「好好好，等我回到衙里，再和你算账。」宋士杰先生笑曰：「怎么，老哥，你还打算回去呀？」县太爷一听，打了一个冷战，真的当堂就被摘下纱帽。

呜呼！虽然那是一个公开打板子兼被革掉了命的时代，但也是一个说得准的时代，以一个开小店的老头，都能肯定某人犯了某罪，一定会得到某种惩罚，真是奇蹟。今天便不然矣，不但开小店的老头说不准，连名震海内外的马五先生都说不准，还茫茫然问曰：「这算世界上哪一类型的民主法治规范？」当然是「说不准类型的民主法治规范」。即以该香港的三作牌而论，贪了六元小污，香港政府就判他六个月，马五先生以为如果在台湾，准啥事都没有，恐怕不太见得，说不定经过法官自由心证了一番之后，说他动摇国本，判他六十年哩。

正因为一切都是可大可小，可有可无，兴之所至的，中国人便只好恍恍惚惚过日子，能二抓就二抓，能乱兼就乱兼。最妙的是，越是二抓得凶的人，越是教训别人不要二抓。越声明他啥也不抓的人，越是抓得凶。我们社会就好像一副毕加索先生的调颜料板，五光十色，好不可爱。洋大人见之，伸大拇指曰：「进步进步。」或点头赞叹曰：「提高提高。」结果苦了一些既无啥可抓，又无啥可兼的老弱残兵，用别人一双皮鞋的钱，来养活全家。养活全家不算，不时的还有正人君子揪住他的耳朵，教他节约救国。若干年前，有位朋友要办杂志，教我去为他办理登记，那时还是台北市政府社会局管，由一位姓啥的课员主办，相谈之下，知道我们还是邻居，当天晚上，路过他门口，进去一瞧，悲夫！一家六口，挤在一间六蓆小房中，太太一眼已盲，另一眼也在患严重眼疾，孩子们挤在门口污水沟中捞野菜吃。

这位姓啥的先生现在是不是还在台北市政府社会局，我不知

道，他家住在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一访便知也。然而这还是高级享受之士，有些人过的生活，简直更是节约。一位当官的朋友，过年时坐着闪光的汽车，去部下之家拜年，事后曰：「进得门来，只见一老太婆，枯坐墙隅，如同泥塑。太太出迎，穿着半破木屐，蓬头垢面，衣服遮不住腰，脸瘦得只剩下两只眼睛。房间里除了一张光板竹床外，什么都没有，所谓什么都没有，那是说真的什么都没有。」

柏杨先生降生时，据说有红光冲天，香闻十里，所以天生的讨厌穷人，上边说的那些话，并不是同情他们，而是教大家奇事共赏。不过问题是，我们不是正在谈结婚大事乎？供给制遇见有人结婚，一点愁都不发，红帖子一来，大笔批曰：「交总务科。」交总务科后如何如何，他不知也。到了那一天，一顶红帐子送到礼堂。上款曰「某某同志结婚之喜」，下款曰「张德功祝贺」，一副官崽味从该帐上冒出，令人脱帽。可是，如果该红帖子降落的地方不是供给制，而是家徒四壁，骨瘦如柴的动摇国本之士，则帖子不叫帖子，而叫粉红色炸弹。一个人一月不要说多啦，平均接到一份，就不得了，一旦吉星高照，接上三份五份，那只有去街上打听啥地方有卖巴拉松的矣。盖一份帖子如果送五十元，五份帖子，就是二百五十元，以台北市目下的行情，五十元根本拿不出手，送五十元的贺客似乎有被人记仇一辈子的可能，至少都在一百元以上，负担就更惨重。尤其严肃的是，啥钱都可往后拖，连法院罚款都可以分期付款，只有贺仪斩金断铁，朋友十五日结婚，就得十五日送到，不能说先欠两个月，等年终奖金发下后准还不误；也不能开三个月的期票作抵；更不能分期付款，本来送一百元的，分五个月付之，每月由新郎执着小簿子逐户收二十元。于是就真难死人矣，有些人一见红帖子就发昏，有些人甚至把红帖子踩到脚底下骂大街，非无因也。

现代红帖子的第二特征，和传统文化有关，是只论形势，不论「礼尚往来」。柏杨先生结婚时，你送我一百元，等你结婚时，如果你仍没没无闻，或者是砸了锅，垮了台，恐怕送你二十元已是上等品格矣。最经常的是，理都不理。不过大致说来，已结婚的朋友，挨粉红色炸弹，等于白挨，只有招架之功，而无还手之力，送出的贺仪，如同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未结婚的朋友则大丈夫报仇，三年不晚，将来总有一天，也弄个粉红色炸弹扔回去，届时只要不砸不垮，总可捞回一点。

（柏老按：一九八一年，送礼要一千元才行，十七年间，涨

了十倍。）

野柳义魂

圣人曰：「十步之内，必有芳草。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有人说，在高级洋房汽车里根本找不到芳草和忠信。高级洋房汽车里当然也有芳草忠信，不过为数似乎不多，改之为：「亿房之内，必有芳草，兆车之邑，必有忠信。」才能对劲，盖他们如果是芳草或是忠信，根本就出不了头。大凡官性兴旺的，人性必定泯灭。故圣人所说的芳草和忠信，应在小民行列中求之。于今之社会，得二人焉，一为林添祯先生，一为黄金梅女士。

林添祯先生，野柳人也，于前天为了下海拯救国立台湾大学堂学生张国权先生，惨遭灭顶，关于他的事蹟，报上登得已经够多，人人皆知，用不着我也插一脚。可是嚷嚷了已近一周，虽普天垂泪，有权有贵的官崽似乎仍无动于衷，大概觉得必须「恩从己出」才过瘾，大家一嚷嚷便采取行动，势将有损尊严。故我本来要劝大家还是不要嚷嚷啦，以便官崽们脸上磨得开之后，去自动自发。不过这年头靠官崽办事，还不如靠墙头，一切都是自己来得好，我想小民至少应该做到下列几件：

一曰：应在野柳林添祯先生跳海救人的悬崖上，为他树立一个铜像，林先生不单纯的是一个救人英雄，也是中华民族精神的代表。在他的铜像下面，应该详细刻上他历次救人的经过，和最后殉难的事蹟。有一点要注意的，千万别请那些文言文大师执笔，林先生可歌可泣的一生，被文言文一写，就酱得一文不值矣。这个铜像不但应为全国青年所崇拜，亦应为全国老弱所崇拜，摩登男女固然可以献上花圈，若柏杨先生老一辈的人，若出海渔民的眷属，若海外旅人，海外旅人的妻子儿女，也可以前去焚上香箔，祈求平安。生而为英，死而为灵，其林添祯先生乎？

二曰：关于林添祯先生家属，应好好为之照料，一个人如果无身后之忧，去冒险犯难，固然可贵。一个人如果有身后之忧，竟同样也去冒险犯难，就更为可贵矣。林添祯先生死后，留下一妻七子，住在可怜的陋室之中，三餐不继，前途茫茫，如果恁她这样下去，孩子们不沦于小乞丐者，几希矣。呜呼，林先生的遗属，如果得不到适当的照顾，简直是拥有五千年历史的中国，一种耻辱，也是五千年传统文化的一大讽刺。现在虽已有人捐助，但为数寥寥，以林添祯先生舍生赴义的千古侠情，他的遗属有权

利得到更大的保障，我们活着的人也有义务付出更大的报酬。我们至少应该做到几点，第一、为她们盖一座产权属于她们的房子；第二、筹募一批基金，足供其子女完成大学堂教育。

三曰：有人提议把林添祯先生舍身救人的事蹟，写入县志。此举当然很好，但这是酱缸观念。不要说写入县志啦，纵然宣付所谓国史馆，实在说来，有啥意思？柏杨先生倒是提议不必钻那种牛角尖，而应该把他写到国民学堂教科书里，再由电影公司拍成电影，由儿童文学家写成童话，作家写成小说、长诗、剧本，这才是中国青年立身的典型。说到这里，又想起一事，教育部为啥不设立一个林添祯奖学金，以鼓励行为上有卓异贡献的学生乎？

总而言之一句话，现在各界对林先生的纪念和对遗属的救助，当然很热闹，不过怕的也就是这种一窝蜂，和官崽们那种喜欢放焰火的本性，过了几天，感情淡啦，焰火放完啦，林先生也被人忘啦。好人身后凄凉，是社会的丧钟，我们岂能忍住不言哉？

黄金梅女士是台北双园国民学堂的教习，也是被林添祯先生援救过的仕女之一，当她在林先生死难前两天，带着学生去野柳旅行时，她班上学生苏玉梅小妹妹不慎从仙履石上跌下大海，就在苏小妹跌下去的一刹那，黄金梅女士一把抓住。她既然无力抓牢，本来可以松手了事的，可是她并未松手，以致噗通一声，一齐下去。后来虽被救起来，但如果不是这位教习在骇风巨浪中把苏小妹妹紧紧抱住，早被卷到夏威夷去矣。

对于这位教习，台北只《民族晚报》登了一段新闻，似乎还没有听说有啥下文，假如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的朋友，能动动尊腿，去学堂看看黄女士，也算差强人意。现任局长林清辉先生，官性正浓，往上看有精神，恐怕无工夫往下看也，哀哉。可是黄金梅女士是现任教习，无可奈何，我们只有盼望台湾省教育厅采取行动，至少秀才人情，传令嘉奖，或再予实质奖励，像保送大学啦，留学啦，发笔奖金啦；最容易办到的是，发她五千元之款，给她两个星期的假。

于是有人告曰：「你阁下不是已言之乎？二抓牌的特征是恩从己出；他们本来要这么办的，经你一说，鼻子一哼，就不办啦，柏老柏老，你反而坏了大事啦。」这话真是至理名言，可供有心上进之士参考。不过有一点是，不要把他们估计得过高，以为他们「本来要办」。如果不是小民们猛嚷嚷，恐怕他们连眼皮

都不会抬。

野柳之地，柏杨先生老早就宣示国人，没啥可玩的，偏偏有人去玩，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如果不是林添祯先生之死，世人还不知道该地经常表演「失足落海」节目，如果能因林先生，而使野柳成为现代化的郊游胜地，他死也瞑目矣。

荣华富贵

林添祯先生的壮烈义行，可以使人想到很多问题，我们已一再反覆言之，中国传统文化中什么都有，独缺灵性。我说什么都有，那是真的什么都有，不信的话，翻开古书瞧瞧，圣人也好，君王也好，篇篇言论，头头是道。而实际上又如何哉？君知道黄道周先生其人乎？明政权覆亡，异族入主中国，凭我们的想像，一定以为官民同心，一致对外了吧。如有抗敌英雄，也一定会被人顶礼膜拜。黄道周先生在福建被清军捉住，押解到南京，堂堂皇皇，慷慨就义，你猜他遭遇了些啥？所经之地，有千里之遥，沿途所见，不但没有一点亡国现象，那时适逢新年，中国小民还一个个穿新衣，戴新帽，访亲戚，拜朋友，玩龙灯的玩龙灯，赶庙会的赶庙会，锣鼓喧天，热闹非凡。偶尔抬头，看见一队鞑子兵，押着一个白发老头，绳捆索绑，头上戴枷，手上戴铐，脚上带镣，不仅大为惊奇，连猴戏都不看啦，一拥而上，看起老头来啦。经鞑子兵介绍，原来他名叫黄道周，犯了叛乱之罪。大家一听，啊呀不好，叛乱罪是要杀头的，挨不得挨不得。只有若干顽童，捡起石子摔到黄先生头上，以示薄惩。比较懂事的老年人乃叹曰：「这么大年纪，不知安份，竟去造反，真是个大傻瓜。」呜呼，不要看书本上、报纸上，或二抓牌讲演时猛烈推崇忠臣义士，推崇得无微不至，实际上真正的忠臣义士，无不寂寞可怜，被人「叹曰」也。

这是一种不讲是非，也不懂是非，而只一味追求荣华富贵的传统，把中国人的灵性酱得欲僵欲死。凡是有异于这种气质的行为，都被嘲弄或被惋惜，甚至被痛恨和被厌恶。不仅小民如此，应该最具有灵性的知识分子，也是如此。君看过《康圣人显形记》乎？十九世纪九○年代出版，说的是康有为先生戊戌政变和结局，其中叙述六君子临刑的一段，是全书精华，读者先生，不可不看个仔细。书上曰——

「那隶卒当先走到康广仁等六人面前说道：『恭喜，恭喜，

诸位老爷们，今天大喜的日期到了。』那六人一闻此言，知道就要伏法，不由得心内一惊，彼此相视，一言不发，惟林旭忽吟诗两首道：『青蒲饮泣知无补，慷慨难酬国士恩。欲为公歌千里草，本初健者莫轻言。望门投止怜张俭，直谏陈书愧杜根。手掷欧刀仰天笑，留将功罪后人论。』林旭将诗吟罢，那禁卒促令六人出了监门，直望刑部大堂而来。但见堂上两旁，皆列着营兵，个个手执刀斧，好不森严可畏，当下健役将六名官犯，押到堂下，当由监斩官点名已毕，捆绑手上前，将六人剥去衣服，当堂背绑停当，各在背后插了标记。监斩官喝令起身，堂下那些营兵差役，均各前后押护而行。出了刑部门，各官犯乘没篷骡车，一队队刀斧手、长枪手、马队、步队、洋枪队，犯车两边，每乘车有八名刀斧手围护，刽子手在后跟随。」

书上续曰——

「末后，监斩官头戴大红斗笠，身披大红披风，押解在后。真是弓上弦，刀出鞘，人人剽悍，队队整齐。出了宣武门，直望菜市口而去。沿途经过，那些看热闹的一层层拥挤不开。只见得刘光第坐在车中，两目双垂，一言不语，自己悔恨已迟。林旭仰面朝天，浩然而叹。杨深秀口叫皇天，自己幻梦未醒。谭嗣同、康广仁、杨锐，皆有懊悔之状。两旁观者，莫不互相议论，皆因康有为一人作乱，连累许多官家子孙，身首异处，他却逍遥法外。你言我语，议说纷纷，不一会，六名官犯已押至菜市口，跪在一处，每名仍有八名刀斧手，拥护左右，四面皆系大旗队、洋枪队、马队、步队，围绕四周，直围得如铜墙铁壁一般。监斩官坐在公案上面，只待午时三刻，即便行刑。一会只听得值时官报道：『已交午时三刻，请即行刑。』监斩官闻报，当即勾绝了六人名字，忽听喝道：『行刑牌下。』那刽子手那敢怠慢，高举钢刀，只听一排枪炮声，这六名官犯的头，早已个个落下。可怜富贵功名，一旦化为乌有。」

看杀六君子热闹的人，和看杀黄道周先生热闹的人，有啥不同也欤？时间上虽然隔了三百年，民族灵性却依然如故。该书作者一口咬定六君子「悔恨已迟」、「有懊悔之状」，真是以猪猡之心，度龙虎之腹。最主要的是，该书作者虽没有叹他们曰：「真是大傻瓜」，却更明目张胆的讥笑那些为了实践一种理想，而牺牲了「富贵功名」的爱国斗士，认为不合算不合算。呜呼，伟大严肃，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蹟，竟成了知识份子的嘲弄对象，这正是中国社会上特有的娼寮气质。作家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

却去拚命鼓吹对权势的驯服，和对富贵功名的追求。六君子的死，在他眼中，最可惜的是：「富贵功名，化为乌有。」呜呼，中华民族复兴之机，看来使人紧张。

于是有人就说，黄道周先生之事，乃明末之事，《康圣人显形记》之书，乃清末之书。现在已不是那个时代，现在是啥啥啥啥时代矣。啥啥啥啥者，吉祥蓬勃之词，我们不加论列，盖论列了恐有未便。我们只是想，自明末至清末，三百年之久，都没有什么起色，自清末至今天，又继续被酱了五十年，其僵其硬，恐怕还要更重。一九五八年种玉麟先生和他的几位青年朋友，驾着「自由中国号」小舟，横渡太平洋，报上天天有赞扬他的新闻，社会上也天天有座谈会、茶话会、交谊会，等等之会，对他恭维备至。有一天，柏杨先生拜访一位作家（尊名说不得，说了就挨揍），他是负责编《特刊》的，我问他感想如何，他摇头而露牙，冷笑曰：「一个小浪就沉到底啦，这种傻事，我不干，我不干。」

酱缸

其实不但他不干，大多数中国人都不干，盖灵性被酱之后，正人君子，就有两副嘴脸，一曰群众嘴脸，一曰子弟嘴脸。对群众时一副嘴脸，对亲人时又是一副嘴脸。或上得台盘，或写起文章，或致起训词，或坐在办公桌后，是一副嘴脸；该嘴脸也，凛凛然大义灭亲，不可侵犯。但一旦回到自己家里，想想自己，想想妻子儿女，便另是一番嘴脸也。种玉麟先生驾一只帆船，上面有若干现代化的设备，而且又逢太平洋最太平时期，危险是有的，但并不就等于往火坑里一跳。作家老爷已如上述，官崽的表情，就更为可观矣。我有一位当官的朋友，出席某学堂座谈会，慷慨陈词，唾沫横飞，差一点就当场自杀，以表他视死如归。可是回到家中，小儿子告诉他已写信给种先生，要求也参加一份，他就立刻跳起高来，骂曰：「船翻了怎么办？」并引用圣人之言曰：「务虚名而得实祸，务虚名而得实祸。」

从前的酱缸固是酱缸，却是大酱缸，还偶尔有点空隙。自从来到台湾，大酱缸变成小酱缸矣。人的想法、看法、见解，也跟着更浅、更短、更庸、更俗、更教人起鸡皮疙瘩。大家有口皆碑，说种玉麟先生了不起，那是希望别人去傻，自己并不打算去傻。大家都赞扬张三，目的是希望别人当张三——自己并不希望当

张三。大家都赞扬李四，也是希望别人当李四，以便自己舒舒服服过日子，如果让自己当李四，恐怕全家都得哭上三天。咦，对岳飞先生，谁不尊敬？问题是，有几个人愿意自己当岳飞？又有几个人愿意自己的儿子当岳飞？不过研究起来，也不能怪谁？中国立国五千年，好像很少有光荣结局的民族英雄。翻开历史书看看，凡是有干才，有眼光，有见解，忠心耿耿，为国尽忠，拯救国家民族的英雄豪杰和爱国志士，几乎全没有好下场，不是被杀，便是被辱。五千年来，凡当权的家伙，几乎是除了二抓牌，就是二抓牌。那就是说，中国的历史好像是一系列的奸胜忠败，劣胜优败的反淘汰历史。血迹斑斑，可以一个王朝接一个王朝查考，也可以一个人接一个人查考，包管能把你查得奄奄一息，油然「叹曰」。胡秋原先生前些时送了柏杨先生一本他的大作，曰《中国英雄传》，六百一十四页，厚厚一巨册，香港亚洲出版社出版。从赵雍先生起，一直介绍到刘永福先生，把中国历史上的英雄人物，网罗齐全。我们不必翻「正史」啦，仅就此书上所有的英雄，看看他们在百战之后，其结局如之何吧。

该书介绍的第一位人物，是赵雍先生，梁启超先生称他阁下是「黄帝以后中国第一伟人」，胡秋原先生也把他阁下放在卷首，其对赵国和对整个中国贡献之大，不用说矣。他阁下血战了二十七年后的结局是啥？结局是被大军围困在沙丘宫，和萧道成先生同一命运，饿得发毛，爬到树上掏小鸟蛋吃，最后仍免不了活活饿死。

赵雍先生的下场，我们还可以说因他儿子王八蛋之故。但赵国的大将李牧先生，便涉及到核心问题矣。李牧先生击败匈奴，又击败东胡，复进灭襜襤。十多年间，北方悍敌不敢接近边境。后来又大败秦军，使眼看就要完蛋的赵国，转危为安。可是你知道赵国国王怎么报答他？一霎时翻了尊脸，说他要「反」，李牧先生便只好抹脖子矣。也就在他死后三个月，秦军长驱直入，把赵国灭亡，也把赵国末代头目赵迁先生生擒活捉。关键就在这里，宁可亡国，也不饶人。

李牧先生之后，蒙恬先生对秦国的贡献，不亚于李牧先生对赵国的贡献，他率领三十万大军，出击匈奴，收复河套，修筑长城，作一劳永逸之计。不特此也，他还是一位儒将，我们现在用的毛笔，就是他发明的。可是结局又如何哉，秦政府皇帝下了一道诏书，「赐」他「自杀」，呜呼，连「自杀」都得「赐」，不要说人性矣，连狗性都没有啦。他弟弟蒙毅先生还不肯死，曰：

「赵杀李牧而亡，没有杀忠良而能保国。」这话是千古真理，可是一旦到了政治性冤狱，真理不抵一个屁，而且正因为你是忠良，有碍他胡搞，他才杀你，亡国不亡国，管你的娘也。

汉王朝李广先生，其勇其功，也是世人皆知，公孙昆邪先生曾在皇帝刘彻先生面前流涕曰：「李广才气，天下无双，但他过于勇敢，总是身先士卒，与匈奴死战。万一阵亡，就可惜矣。」可是无论你多么勇敢，多么有功，到头来不得不援例来一个凄凉归宿。他被逼自杀时，对其部下曰：「我自束发以来，与匈奴大小七十余战，现在随大将军出征，进攻单于，而大将军把我的军队放在远道，又自己迷路，只好说天意如此，我年已六十，不能去跟刀笔吏对簿法廷。」呜呼，大将军者，皇帝的亲戚卫青先生也，和李广先生私人之间有过节，才故意把他派到不宜行军的东路，教他自生自灭；他自生不了，只好自灭矣。

汉王朝另一位大将赵充国先生，史书上有崇高地位，第一次出击匈奴时，身负重伤，刀箭血口，凡二十几处。连老帝崽刘彻先生都大为感动，亲自一一察看。到了晚年，更不费一兵一卒，敉平羌乱，建议屯田。他的结局还算强差人意，没有「自杀」，但他的儿子赵邛先生却自杀啦，而且他阁下也被赶下台，放逐回乡。

耿恭先生，东汉王朝英雄，官也做得不小，进军西域，被匈奴团团围住，匈奴派人招降，降了就封侯爵。咦，不要说封侯爵啦，有些将军，只要表示不究既往，饶他不死，他就阵前起义啦。但耿恭先生却把匈奴使臣拉到城上杀掉，威镇塞外。可是他的结局又如何哉，结局是皇帝老爷嫌他「言论怨望」，一脚把他踢走，踢走者，免职是也，免职后不久即死。所谓「怨望」，即是发牢骚。嗟夫，再大的功勳都不能发牢骚，二抓牌最恐惧别人发牢骚，盖发牢骚可能影响他的二抓。耿恭先生还算祖宗有德，有的英雄好汉，还因为「怨望」而砍掉了尊头。

英雄人物

陈汤先生，其功更垂千古，匈奴单于郅支先生，在天山一带，组织联盟，对中国派出的使臣，杀的杀，辱的辱，西域大乱。幸赖陈汤先生排除众议，和甘延寿先生率军深入，把郅支先生斩首，西域才再平复。他和甘延寿先生在上皇帝报告中，有两句气壮山河的话，和他的功勳一样，同垂千古，那两句话是：

「凡冒犯强大中国者，虽远必诛。」呜呼，这种气魄和这种强大的国力，和今天的情形一较，真使人要大哭一场。可是，陈汤先生的结局却是被捕下狱，眼看就要处斩，恰巧西域又出了事，还是敌人帮忙，才把他放出来。不过放出来是暂时的，他最后还是充军到敦煌，最后虽然死在长安，但一个轰轰烈烈的英雄，已被糟蹋够了矣。

窦宪先生的官比陈汤先生更大，功也更高，因之，结果也更惨。窦宪先生和他的文助手班固先生，武助手耿秉先生，大破匈奴，在燕然山勒石记威，从此为害中国五百年的大敌，算是完了蛋，北单于下落不明（胡秋原先生考证说，他们西进攻入欧洲大陆），其他的单于，陆续死的死，降的降，以后再也成不了敌国。然而如此英雄，却在班师回朝后，被「赐」自杀，凡是姓窦的和跟着他做事的人，都遭了殃，真是「论功行戮，为敌报仇」。班固先生当然也跳不出这圈子，他以六十一岁高龄，被捕入狱，受尽拷掠，竟被活活打死。耿秉先生比较有运气，他死得较早，在窦宪先生冤死前就死啦，但死后仍不能饶他，本来是封美阳侯的，也被「国除」，国除者，取消了他的「侯爵」者也。

再下一位，《中国英雄传》介绍的是班超先生，他的下场总算差强人意，但到了他孙子班始先生便糟啦，被皇帝腰斩，一家大小，杀了个净光。这属额外，不必论列。论列的是班超先生的小儿子班勇先生，他以父亲的余威，再定西域，史书称之为「三绝三通」。他也属于运气好之流，也没有被「赐」死，而只不过「下狱免」。「下狱」者，关到黑牢，内受苦刑拷打，外受军法审判。「免」者，不知道是怎么免法，反正是后来总算出了狱，窝窝囊囊死在家里。

汉王朝之前的英雄，已如上述，现在且看看以后的英雄吧。侯君集先生，唐王朝大将也，可是知道他的人很少，因他的结局是「叛变」，一沾叛变，还是不知道为妙。他在唐初那个混乱时代，大破强敌吐谷浑，最震惊世界的一战，是击灭高昌王国。结果他和他的全家，男男女女，老老少少，都被绑到长安城十字街口闹市，一一处决，血流成河。他临死时对行刑官曰：「君集岂反者乎？」前已言之，问题不在你反不反，而在你被认为反不反。

侯君集先生之后有王方翼先生，不用介绍他的功勳矣，只说一件事就成啦，他从西域还朝，唐高宗李治先生和他面对面讨论西域大事，看见他战袍上有一块地方汗出如浆，问他怎么回事，

原来他在热海苦战时受伤，箭头迄今仍在肉内，常有臭汗流出。李治先生亲自察看伤口，嗟叹良久。嗟叹良久固嗟叹良久，最后还是把他阁下贬到海南岛，以六十三岁的高龄，狱吏押解，壮烈的死在中途，善哉！

王忠嗣先生，是唐王朝中叶边防第一员上将，从小养在宫中，唐玄宗李隆基先生还很器重他哩。后来身兼河西、陇右、朔方、河东四个军区的司令官（节度使），佩四颗将印，控制万里，逼亡突厥，其功之高，无以复加。按小民们的常情推测，应该有一个好的结局吧。史书上说他阁下的结局是：被征入朝，入朝后即逮捕下狱，「令三司推讯之」，几乎绑赴刑场，执行枪决。幸亏他有一个好部下也是好朋友哥舒翰先生，当陇右节度使，愿以自己的官爵为他赎罪，皇帝老爷这才高抬贵手。不过放他出来乃表面文章，王忠嗣先生最后还是「暴卒」，仍逃不脱魔掌。

继王忠嗣先生之后，另一位大将的结局还要糟，贵阁下知道高仙芝先生乎？这位原籍韩国的将军，在中国供职，大军所向，立下无数可歌可泣的汗马功劳。胡秋原先生特地引出英国政府于不久前派遣的斯坦因先生探险故事，斯坦因先生在帕米尔高原勘察了一千年前高仙芝先生行军路线后，评论曰：「数目不少的军队，行经帕米尔和兴都库什，在历史上以此为第一次，高山插天，又缺乏给养，不知道当时如何维持军队的供应？即令现代的参谋本部，亦将束手无策。」又叹曰：「中国这一位勇敢的将军，行军所经，惊险困难，比起欧洲名将，从汉尼拔，到拿破仑，到苏伏罗夫，他们之越阿尔卑斯山，真不知超过若干倍。」和他同样忠勇的，还有封常清先生，封常清先生原是一个可怜的小小职员，高仙芝先生对他一手提拔，封常清先生军令如山，恩主高仙芝先生乳母的儿子郑德诠先生，小人得志，狗仗人势，他立予杖死。高仙芝太太和乳母在门口哭成了泪人儿都没有用，最后联合向高仙芝先生告状，骂封常清先生忘恩负义。如果换了鸭子屎人物，早凶猛跳高，英勇报复了矣。可是高仙芝先生连一句话都没说，封常清先生也连一句话都没说。呜呼，如此英雄豪杰，结果是啥？二人把守潼关，封先生在关外苦战回营，过来一位宦官老爷，手拿皇帝诏书，把他逮捕斩首，像狗一样陈尸在乱草之上。然后该宦官老爷转身，对高仙芝先生冷笑曰：「你也有恩命。」立刻把高先生也绑起来处刑。呜呼，他妈的「恩」，他妈的「命」。

唐王朝之后，现在该介绍宋王朝啦，中国历史上，宋王朝的皇帝一个比一个窝囊，而且畏洋大人如畏老虎，一会自己称「臣」，一会自己称「儿」，一会献金银，一会献布帛，啥丢人不要脸的事都做得出来，这种风气下的英雄豪杰，天老爷注定的要成为悲剧。第一个被整得惨兮兮的是杨业先生，杨业先生是杨家将的家长，提起来杨家将，真是家喻户晓，大人小孩都知道，不过传说中的杨家将颇得皇帝器重，这就完全是小民的想法矣。盖小民们头脑简单，以为杨氏一门，既如此忠君爱国，又有如此烜赫武功，当头目的当然要器重啦。咦，中国文化如果有如此灵性，我们不是今天这种局面矣。举一件小事来瞧瞧底牌吧，史书上说，杨业的儿子杨延昭先生，和另外一位同姓不同宗的杨嗣先生，二人在羊山镇（热河省朝阳县），埋伏重兵，大败契丹，你猜宋真宗赵恒先生接到捷报后说了些啥？他曰：「杨延昭与杨嗣，都是疏外之臣，而忠勇如此，朝中却一直有嫉妒之人，幸我保护他们，才有今日之效。」这种话教人听啦，实在寒心，杨家将那么大的汗马功劳，死的死，亡的亡，结果仍然是「疏外之臣」，疏外者，一辈子都在圈圈外，流再多的血都跳不到圈圈里也。问题是，即令在圈圈外，仍有「嫉妒之人」，努力构陷，不垮不止，不死不休，悲夫。

千古奇冤

杨业先生的结局，看京戏的朋友都知道。他被迫孤军深入，临出发时，指着陈家峡谷，老泪纵横曰：「务请诸君在此设下埋伏，作为后援，等我转战至此之时，即夹击相救，否则我们只有全军覆没矣。」可是等他转战至此时，竟然不见一人，不禁大恸，再奋起杀敌，身受十数重伤，最后中箭堕马，被契丹俘掳。其子杨延玉先生，和淄州刺史王贵先生，血战而死，孤军无一生还。杨业先生被俘后，叹曰：「皇帝待我很厚，希望我讨贼扞边，今被奸臣所卖，有何面目求活呼？」绝食三日而死。杨业先生的壮烈事业，千古之下读之，尚觉热泪盈眶，他一直到死，都以为头目待他很厚，不知道不要说他啦，就是到了他儿子杨延昭先生，大破强敌，仍把他们当作「疏外之臣」也。

现在我们要谈到宗泽先生和岳飞先生啦，宗泽先生死于忧，岳飞先生死于冤，两位英雄豪杰，民族救星，全被糟蹋。宗泽先生为宋王朝一位名将，据说，金人叫他为「宗爷爷」，他最后被

以赵构先生为首的现实政治，压迫得「疽发于背」，临死时连呼「渡河」「渡河」「渡河」。我想宗泽先生能疽发于背，还算走运，以他的个性，在传统的酱缸里，如果不死得早，恐怕终有一天，准跟岳飞先生一样，被罩上一顶帽子，明正了典刑。

岳飞先生的忠勇和他的战功，不用说矣，看正史看不出啥名堂，买本《精忠岳传》，一瞧便知，我们不必多表，只表一点的是，宋高宗赵构先生对他，简直又爱又敬，不要说下的诏书啦，仅赵构先生亲笔写给岳飞先生的信（酱缸文化称之为「御札」），就够印一本厚厚的书。不特此也，赵构先生还写了「精忠报国」四个字送给他，如果一个人神经正常而又没有□林☆疯的话，一定会认为岳飞先生有享不尽的名誉和尊荣，怎么都不会想到，弄到最后，他阁下竟被认为叛变有据，逮捕下狱。岳先生是怎么死的，谁都不知道，反正是被下狱后，问不出啥结果就死啦，死得不明不白。不但他死，他的儿子岳云先生跟着被斩草除根；女儿也怀抱银瓶，投井自尽；家产没收，一家大小，充军岭南。不但岳氏父子父女，就是他的爱将张宪先生，为抗金名将，被百般苦刑拷打，最后也斩首抄家；另外一位名震寰宇的大将牛皋先生，也被毒死。凡是认为岳飞先生无罪的，全都是为叛逆张目，杀的杀、垮的垮；凡是认为岳飞先生有罪的，就属忠贞份子，都升了官。

岳飞先生之死，千古奇冤，有人归罪于秦桧先生，秦桧先生固然王八蛋，但如无赵构先生王八蛋于先，他敢王八蛋于后乎？于是有人归罪于赵构先生，赵构先生固然王八蛋于先，但一个人如无超人的智慧，他不可能跳出传统的酱缸文化。所以岳飞先生之死，不仅是千古奇冤，也是酱缸文化最精彩的产品，中华民族的奇耻大辱。

中国历史，到了明王朝，大概酱的成份累积得更浓更重，所以英雄豪杰有好下场的，也就更少更稀，凡对事有点思想见解，对国家民族有点贡献的人，都和岳飞先生一样，难逃被杀被辱。呜呼，岳飞先生固是千古奇冤，其实千古奇冤的英雄豪杰，不止他一人也，仅在明王朝，轰轰烈烈，便有三位，曰于谦先生，曰熊廷弼先生，曰袁崇焕先生。

于谦先生对国家和对明政府的贡献，似乎比岳飞先生还要大，前已言之，宋王朝姓赵的皇帝一个比一个窝囊，而明王朝姓朱的皇帝，更等而下之，一个比一个凶顽。张溥先生说赵构先生至愚至贱，胡秋原先生说朱由检先生至愚至恶，其实何止他们两

个鸭子屎乎？宋王朝所有的皇帝没有一个不至愚至贱，明王朝所有皇帝也没有一个不至愚至恶。写到这里，柏杨先生不仅抓耳搔腮，大乐特乐，盖老天保佑，没有教我生到那个时代，真一大幸事也。

话说明英宗朱祁镇先生，在土木堡被也先先生活捉之后，明王朝眼看要办理结束，幸赖于谦先生一力独支，史册俱在，不再介绍矣。我们只介绍他的结局，史书上说，他被逮捕时的帽子竟是「意欲谋反」（「反」即「叛乱」，妙哉，帽也，），既然谋反，当然被杀，被杀还不行，家产没收，家族充军。当抄家时，可怜他阁下家里竟无余财，只有一个小房子封锁坚固，好啦，这下子可找到金银财宝啦，打开一看，却全是皇帝老爷赏给他的衣剑之类，真教二抓牌咬碎钢牙也。于谦先生死后，抗敌最力的大同守将郭登先生也被罩上「作战不力」，撤职查办。

于谦先生之后，胡秋原先生介绍俞大猷先生，他是以「奸贪」的罪名交付军法审判的。呜呼，我老人家又要发明一条定律矣，该定律曰：「英雄豪杰和爱国志士，被轰隆轰隆罩到头上的帽子，跟他的行为，一定恰恰相反。」俞大猷先生的忠廉，千秋共知，却头顶一顶奸贪之帽，真是盛哉盛哉。俞先生之后，有戚继光先生，提起来戚继光先生，二十世纪以来，颇受人崇拜，印他的兵法，抄他的语录，几乎人人皆知，事实上他也确实是一位英雄。既然英雄矣，按照酱缸定律，就不会有好结果。果然，到了后来，他阁下被免了职，免了职还饶不过他，有形无形的迫害使他承受不住，不到三年，郁郁而死。

不过无论如何，俞戚二位先生都是幸运儿，从容死到自己睡觉的床上，有妻子儿女环绕四周。而下面两位盖世英雄，却悲惨得多矣。这是继岳飞、于谦二位先生之后，中国历史上第三位和第四位千古奇冤。熊廷弼先生为国家立下百年不败的功勳，然后一顶帽子猛飞到他头上，惨叫一声，被捕下狱，拉到柴市口处斩。处斩不算，还「传首九边」。把熊先生的头送到边境，教将士们瞧瞧，是逼他们反乎？抑教他们了解了解英雄的必然末路乎？不特此也，熊廷弼先生的妻子因缴不出「赃款」，竟把她的婢女，掀翻在公堂之上，当众打了四十军棍。呜呼，五千年传统优秀文化竟产生出这种勾当，我们还能说啥？和熊廷弼先生同时遭殃的还有魏大中先生、杨涟先生、左光斗先生、汪文言先生，一并下狱，苦刑拷掠。有的斩首，有的被当堂打死，有的被打得连哼都哼不出来，皇帝还嫌打得轻，下令再打。这就是我们英雄

豪杰、爱国志士的离奇遭遇，苍天。

愚恶

中国历史上，文官之死，最惨的是北魏帝国的崔浩先生。武官之死，最惨的是明王朝的袁崇焕先生。崔浩先生对北魏的贡献大矣。我们可以说，没有崔浩先生，就没有北魏，皇帝也一向以他阁下为荣。其结局却是，他阁下被装到木笼里，送到城南，由十几个卫士轮流把尿撒到他头上脸上身上，史书上曰：「呼声嗷嗷，闻于行路，自宰辅之被戮，未有如浩者。」咦，这是怎么说法哉？而袁崇焕先生，一身系明王朝的安危，明政府上自皇帝，下至大官小官，狗命都握在他手里，他如活下去而展其才，他们就有得吃有得穿，有得威风好耍。他如死啦，他们的下场，读者先生已知道矣，皇帝在煤山伸脖子上吊，大官小官被刘宗敏先生捉住，拷掠金银。然而袁崇焕先生不但硬是被杀，而且被杀得惨。清军十万进攻北京，袁崇焕先生入卫，两日一夜，急行军一百五十公里，稍微有点知识的都会想到他至少有功无过，如果柏杨先生说他的结局是被杀啦，准有正人君子说我造谣生事，一口唾沫唾到我尊脸上。然而他不但硬是被杀，而且还是被剐。剐者，学院派称之为「磔」，就是把他绑到刑场，由刽子手活活剥皮。我们虽没有目睹当时惨景，但三百年后的今天，每一思及，眼前仍浮出一幅绞心的图画，一位爱国的英雄志士兼大军统帅，竟被脱光衣服，赤身露体，绑到刑场上，任凭千万看热闹的人唾骂（在酱缸文化中孕育出来的小民，见了这种场面，非唾骂不可），然后被刽子手用剃刀活活把皮剥下。人皮不但比猪皮要薄得多，而且即令是猪皮，死后剥之尚好剥，生前剥之，也难剥得很也。剥皮时，先把袁崇焕先生的头发剃光，在头顶轻轻一刀，只割开头皮，而不伤肉，然后用一点盐或一点水银揉进去，才可慢慢剥之。剥的时候，只流清水，不流鲜血。袁崇焕先生被剥了几天，史书上没有交代，依普通情形，要剥三天，三天之内死啦，刽子手即被剥作抵。袁崇焕先生剥了皮还不算，剥皮之后，还要一块一块把肉割下来。呜呼，袁先生在剥皮剥到第二天时，还可以吃一点东西，但一旦进入割肉，便一刀下去一声哀号矣，按规矩要割三百六十刀，也就是说，要割下三百六十块肉才准死，否则就割刽子手的肉。三百六十刀下来，已白骨磷磷，只有心脏和胸脯保留，双目碌碌乱转，用以证明他尚不死，但已喊不

出声音矣。

被胡秋原先生諡为「愚恶」的朱由检先生，真是集天下之愚和天下之恶于一身，柏杨先生将来定写一部《亡国之君列传》，对历朝末代头目，研究研究，朱由检先生当占重要篇幅，他如此残酷的杀了袁崇焕先生，真是吃粪人物。可是，有趣的事也就出在他身上，有一天他对宰相周廷儒先生叹曰：「安得岳飞者用之。」真混他十八代祖宗的蛋，一个袁崇焕先生已经杀得如此之惨，再冒出来岳飞先生，他岂不又得动歪脑筋用苦刑乎？他阁下临上吊时曰：「我非亡国之君。」更是一个「至死不悟」的典型，我建议弄个他阁下的泥像，送到博物馆展览，以垂戒千古，不知有没有人同意也。

以上所讨论的，全是胡秋原先生《中国英雄传》上人物，故到此为止，如果依着「正史」顺序，像老母鸡吃豌豆，一个一个的啄，真得写一本书矣。如果再包括内战时的大英雄，大忠臣，恐怕更使人脸没地方放。若韩信先生，夷三族。若彭越先生，尸首被剁成碎肉蒸成小笼包子大家吃。若方孝孺先生，夷十族。若铁铉先生，儿子为奴，妻子女儿被指定的一批专人轮奸，所生之女又立即发往教坊为妓。悲夫，不再写矣，写下去一辈子都写不完，而且心如刀割，也写不下去矣。我们常看见标语说，「法古今完人」，不知道「完人」指的是谁？如果指的是圣人，中国圣人活着的时候，无不可怜兮兮，如果指的是英雄，中国英雄又几乎全是「叛逆」，真是教人旁徨无依也。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他们的圣人也好，英雄也好，如果都不能有好下场，这个国家民族的传统文化，准有毛病。有某一种文化，才有某一种政治；有某一种政治，才有某一种气质。美国前任总统甘乃迪先生就职时，请他的诗人朋友佛洛斯特先生为他朗诵诗篇〈全心的赠与〉；佛先生身故后，甘先生在纪念佛先生图书馆的破土典礼上，说了两句话，曰：「权力使人腐化，诗使人净化。」这两句话是人们常说的，但出自一位总统之口，其意义便更可敬更崇高。有人说二十世纪是美国世纪，到了二十一世纪，美国世纪便过去啦，成了中国世纪啦，这话听了教人舒服舒服，但我敢和你赌一块钱，仅凭甘乃迪先生说这两句话，可看出美国人灵性之高，活力之强，青春气息之咄咄逼人，二十一世纪包管仍是美国世纪。中国一朝不从酱缸里跳出来，所有的精力便只好用之以杀人才，防反叛，别的啥都不能谈，更别说什么世纪矣。

昨天有一位朋友，到柏府串门，对这几天研究英雄下场的大

作，伤心曰：「你这么一说，英雄豪杰都没有好下场，好像古人都没有你聪明。」呜呼，他实在是太低估了古人的大智大慧，难道用得着柏杨先生千百年后哎哟一声，众人才恍然大悟哉！我们老祖宗时代，便早有此发现，不过大家已经被酱，知而不说；不像柏杨先生穷极生疯，泼皮胆大，刚刚一知半解，便赶紧拉开嗓子乱嚷。君不见乎，真正的仁人君子，和识时务的俊杰，对任何英雄豪杰的勾当，都不会去干。种玉麟先生之放洋，有人笑；六君子之死，也有人笑。前不已经言之，人人都称赞岳飞，可是如果请他阁下当岳飞，他恐怕吓得稀屎都拉出来。你如果一时心血来潮，冒险犯难，别瞧朋友在公开场合恭维你，关得门来，有得笑你傻也。苏东坡先生曰：「他人生子要聪明，我被聪明误一生，但愿我子愚且鲁，无灾无难到公卿。」贵阁下明白了吧，在酱缸里，只有愚且鲁的人有前途，稍微有思想见解骨气才能的人，便只合有数不尽的灾难。

传统文化——难得糊涂

苏东坡先生的愚鲁政策，千万不能依字面解释，如果依字面解释，则历代下来，林林总总，大小官崽二抓牌，岂不一个一个都是白痴乎哉？呜呼，谁要说他们是白痴，谁连白痴都不如。郑板桥先生曾在这上面悟出「难得糊涂」的学问，早柏杨先生一百年，真是了不起的人杰也。他阁下是清王朝中叶人，酱缸文化一直酱了两千年，才被他戳破了一个小洞，使我们后生小子，有所遵循，诚功德无量，伟矣大矣。柏杨先生从前曾想办一个「做官之道函授学堂」，后来改为「做官大学堂」，又改为「官崽大学堂」「二抓大学堂」，将来会不会四改五改，我不知道，不过不管名称怎么改，我发明的那些种种升官固位的学问，依然价值连城，如果再加授「难得糊涂学」，就更包罗万象。郑板桥先生真算看穿了中国官场，也看穿了酱缸。

郑先生开宗明义曰：「聪明难，糊涂难，由聪明而糊涂更难。」柏杨先生小时候读之，简直越看越不懂，心里想，聪明当然难，遇到一个算术题，呆瓜算了三天都算不出，而柏杨先生一算就出，是呆瓜这种人值钱乎？抑柏杨先生这种人值钱乎？是该呆瓜有前途乎？抑柏杨先生有前途乎？而郑板桥先生硬是瞪着眼说聪明没啥了不起，反过来糊涂虫倒难得难得，教人拚老命都想不通。

郑先生的难得糊涂学精义，在于他并不否定聪明，你别看那些高官贵爵一个个脑满肠肥，固无一不是绝顶聪明之人。也必须有绝顶的聪明，才能装恰到好处的糊涂。如果他根本没有聪明，跟猪一样，有啥可取的？如果他的聪明成份不够，装起糊涂来不能恰巧好处，也不会有啥前途。于是一切二抓学问，从此而出。试举一个例子说明，好比说柏杨先生忽然大权在握，可以给你官做啦，有一天，我教你去买一块钱的西瓜，并面授机宜曰：「你出得大门，往南走，约二里处，一瓜摊在焉，有个老太婆在那里卖瓜，一块钱一斤，快去快回。」你阁下听了我面授的机宜之后，心中不禁笑曰：「这个混蛋老头，往南走三千里也没有卖西瓜的。」

然而成败就在这里分晓，心里笑归心里笑，你的嘴脸必须严肃的表示对柏杨先生敬如神明。然后出了大门，头也不扭，迳往南而去，一面走一面骂曰：「这一带都是无主乱坟，西瓜在何方？哼，狗屎倒不少。」走了足足一个小时（你如果有雅兴的话，去找妓女小姐风流一个小时亦可），然后垂头丧气回来，（注意「垂头丧气」四字，精华在此，）见了柏杨先生，立刻面色苍白，气喘如牛，作愤怒而又害怕之状，结巴曰：「南边没有卖西瓜的呀，我找了一小时，腿都跑断啦。」柏杨先生大怒曰：「混蛋。」你曰：「是是是。」柏杨先生仍大怒曰：「王八蛋。」你曰：「是是是。」这时候你阁下脖子上最好适时的流出点汗水，以示恐慌，双膝最好再努力发一点抖，以示紧张。柏杨先生瞧在眼里，龙心满意，乃曰：「你往北找了没有？」你曰：「没，没有。」柏杨先生曰：「为什么不找？」你曰：「你老人家没，没，没教我往北呀。」柏杨先生乃跳高而开台湾之省骂曰：「干你娘，简直是猪，存心把朕气死，你还有资格做官。锦衣卫，拿了。」于是你诚惶诚恐，如丧考妣。

写到这里，性急的朋友一定沉不住气，瞪眼曰：「你既教人头也不扭，又教人垂头丧气，弄得如此结果，真是麻子不叫麻子，叫坑人也。」其实妙就妙在这里，盖观察二抓牌有没有前途，不能从他被踢不被踢上看，须从他有没有圈圈上看。这不是说圈里人便永不会被踢，圈里人搞得太恶形恶状，照样会被免职让位，但与圈外人不同的是，圈外人一旦被踢，那是真正的被踢，想再爬起来恐怕是难难难难难难难。而圈里人便不然矣，被踢固然被踢，但过了几时，等到主愤平息，照样有得官做。明白这个原则，柏杨先生虽教锦衣卫把你阁下「拿下」，尽管放心，

第二天，我的龙心一想：「咦，他不过脑筋不灵活罢了，这种买油钱不能买醋的人，最忠贞可靠。」说不定马上就派你当军机大臣，你就有得混也。戏☆

我刚才强调「头也不扭」，就是郑板桥先生「难得糊涂学」里重要的一章，想做官的朋友应特别注意，「头也不扭」的学问大啦，你不扭头，是表示你听话，你如果一扭头，就糟到了印度国，会教你后悔得巴不得没有从娘胎里生下来。盖扭头不要紧，要紧的是你一扭头，必然看见北边有一个西瓜摊，该摊的西瓜，又圆又大，又甜又嫩。你如果做官艺术非常之高，急忙再把尊头扭回来，假装没看见，也不被别人发现，那算你三生有幸。万一三生不幸，被人发现，打了小报告，说你「心怀叵测」、「奸险阴屿」，你的官就得垮。如果你做官艺术不高，认为柏杨先生不是教你买西瓜乎？往南买固是买，往北买同样是买，何况明知道南边没有西瓜哉。于是你往北买啦，又便宜又好，一块钱买了三百八十斤，吃一口能香死人。柏杨先生大嚼之后，当然对你大加称赞，说不定立刻就升你当吏部侍郎。可是，问题也就发生在这里，当天晚上，夜静更深，我心里想曰：「他能干固然能干，但他有脑筋，能判断，而有脑筋能判断，就是一种危险。」想到这里，打了一个冷战。好啦，不用多久，就有一个人抓住你的小辫子一摔，你就尊嘴啃地。

鬼神欢声雷动

至于要你努力「垂头丧气」，其用意也是如此，一则表示你买不到西瓜时内心的痛苦——一想起来给你官做的柏杨先生口渴发毛，而你又爱主情切，当然心中有戚戚焉。一则也避免发现北边那个西瓜摊。如果你精神饱满，挺起脊梁，昂然而进，别人瞧见，咬我的耳朵曰：「你看，他没有达成任务，还高兴哩。」这还用打听啥结果乎？或者是你在回来途中，走着走着，猛一抬头，前面有卖西瓜的呀，不禁叫曰：「老头真是糊涂，明明北边有，偏说南面有，教我跑冤枉路！」教你跑冤枉路？咦，就凭你这种想法，明明不服气我天纵英明，更不服气我是大思想家以及大什么家，我不教锦衣卫送你顶帽子，已经够皇恩浩荡啦，你还想当官往上爬呀。

吾友仓颉先生想当年造字，鬼神曾经夜哭，盖泄尽宇宙精华。因文字之产生，人间就有更多麻烦，更多悲惨。柏杨先生如

今发明了「买西瓜学」，据说鬼神不但没有夜哭，反而欢声雷动，观察家并且发现他们有为我造一个铜像的可能。盖这种学问，有志之士，只要照着葫芦画瓢，无不前途辉煌。犹如一盏明灯，悬在高处，照得做官之路，如同白昼，尽管闭着眼睛往前走就成啦，用不着左碰右碰，碰了个头肿脸青，还不知道原因何在哩。

一个人必须彻底明了这种学问，才能对历史上许多奇怪现象，获得解答，否则的话，一辈子都是一盆浆糊。一些正人君子，差不多每天都鼓励别人精忠报国，老帝崽赵构先生更亲笔写了该四个字赠给岳飞先生，而岳飞先生竟也当成了真，把它刺到背上，这一场精忠报国的结果，国人皆知之矣。还有一个较小的例，似乎也可以介绍介绍，晋王朝时楚王司马玮先生奉诏发兵杀汝南王司马亮先生，等到把司马亮先生杀掉之后，当皇帝的司马衷先生和当皇后的贾南风女士，翻脸不认账，说司马玮先生「矫诏」，逮捕斩首。司马玮先生临死时把皇帝亲笔写的诏书拿给行刑官看，泣曰：「这是假的乎？」行刑官看啦，不禁落泪，然而有啥办法哉?

这种学问流行的结果，反淘汰的酱缸文化遂不可收拾，历史上，多半是忠臣义士和英雄豪杰，才受杀受辱。盖国家越危险，越濒临覆亡，爱国志士越是心如火焚。眼看大厦要塌，忍不住伸手扶一把；眼看巨楼要倾，忍不住叫喊一声。这一扶和这一喊，便完全违反「买西瓜学」和「难得糊涂学」的神圣原则。呜呼，当大家都非常舒服的时候，偏你有见解有判断，你不危险，难道我危险乎?

国民公敌

屈原先生之爱国，连秦桧先生都得点头，但他最后却跳江而死，原因何在？他自己曾曰：「众人皆醉我独醒」，祸根就在这上面。君读过易卜生先生的《国民公敌》乎？此书读者先生理应一瞧，略为介绍于后，免得你心急乱找。

话说某一市镇上，一位医生在焉，他有一妻，二子，二女，女儿生得如花似玉。由于他的提议，市上建立了一座公共浴场，可是建议虽是他建议的，动工修筑，却没有按照他的设计，水管装得太低，以致附近山上一个制革厂排泄出来的污水，恰恰的渗到该水管里，使沐浴用水，染上毒质。凡在该场沐浴过的人，都

得上很奇怪的毛病。该医生如果读过「难得糊涂学」就好啦，偏偏他没有读过，盖昏昏庸庸才好过日子，一旦研究明白，便身不由己要想，要喊，要叫。他阁下研究的结果，发现水中竟有毒素，不禁大吃一惊。当化验单送来的时候，恰好有两位报馆主笔在他家晚餐，一为毕林先生，一为霍达先生，这两位先生正要追医生漂亮的女儿，医生把化验单拿给他们看，主张将该浴场重新改建。他们当然赞成不迭，还拍胸脯要在报上宣传。

可是任何改革计画，碰到二抓牌，就得大败，市长一听说医生要改建浴场，立刻跳起高来。他反对的理由有二，读者先生千万注意这二项理由，第一项是，该医生说得虽有道理，但他竟没有先行征求本市长的同意，就随便把调查报告发表，这种犯上的行为，简直不可宽恕。盖地头蛇都喜欢「恩从己出」和「智高一着」的，现在弄得两头都不沾，如不把它反对掉，尊严何在？第二项理由是，浴场营业十分发达，大批银子滚滚而来，该医生竟贸然宣布说水有毒质，不是「包藏祸心」、「动摇国本」是啥？于是，市长在接到医生计画书的第二天，就原封退回。写到这里，柏杨先生要插一句，幸亏他只是一个市长，最大的权力不过原封退回，如果他是中国历史上的皇帝，恐怕结果将是「锦衣卫拿问」，不会这么轻松也。

虽然计画被退回，但医生仍得到很多人支持，仍抱着浓厚的信心向各方进行，又写了文章，想在报上发表。可是，形势有了变化，报馆那两位义愤填膺的主笔先生不肯帮忙啦，盖毕林先生想请市长提拔他当官，而霍达先生追医生的女儿又碰了钉子，你不爱我，好吧，你爹的主张我就反对，咱们以爪还爪，以牙还牙。

两位主笔先生一变卦，报馆自然刊不出医生的文章，他阁下就自己去印小册子，可是，印刷厂却拒绝承印。拒绝承印就拒绝承印，他就开大会向群众宣布。岂不知倒行逆施的力量发展到这种地步，自没有人肯借给他地方开会。医生虽然遭遇到这么多打击，仍不气馁，到了最后，他决定一家家一户户敲门拜访。幸好一位有思想而肯用脑筋的霍船长，看了他的化验报告，也心如火焚，就把大厅借给他。

这一个大会开得有声有色，到会的有地头蛇市长先生，顺调份子毕林先生和霍达先生，以及全体眼前欢市民，这种形势再明显不过，那就是只有医生和霍船长两个人在唱反调，而唱反调的结果如何，用不着多说啦。

会议开始后，印刷厂老板兼房东联合会会长被推为主席，市长先生立即发言，不许医生提出他荒谬的重建计画，全体与会人士，振臂欢呼。医生还不服气，站起来讲话，他曰：「我最爱我的家乡，但我宁可看它破坏，不愿看它卑鄙发展。」又曰：「我要求把本市重建起来，铲除毒素，使成为一个真正而健康的乐园，没有人甘心破坏这种建设，除非他是国民公敌。」大家一听，好呀，原来你是国民公敌呀，于是一齐蠢血沸腾，吼曰：「对啦，对啦，你恨自己，也恨同胞，你这个国民公敌！」主席先生一看时机成熟，就决定实行民主法治，举行投票表决，看看到底谁是国民公敌。开票结果，意料之中的，全体一致认定该医生是国民公敌，既是国民公敌矣，基于圣人「乱臣贼子，人人得而诛之」之义，大家就围着该医生又叫又骂，地头蛇和顺调份子这时在壁上冷眼旁观，心中大乐。

又叫又骂不过是一个开始，接着有些一脸忠贞学还赶到他家里，打个稀烂。再接着，他的医生执照被吊销，女儿教习被解聘，儿子在学堂被开除。第三步是，报上大大登出攻击他的文章和通告，警告爱国之士不要去他那里看病。而唯一同情他的朋友霍船长，殃及池鱼，也被公司解雇。

易卜生先生的大作到此结束。中国也有这种故事，《南史》上载，从前有一个王国，国中有一水，名曰「狂泉」，大家喝了该水，就神智不清，疯疯癫癫。只有一位先生的井特别深，不喝该水，因之既不神智不清，也不疯疯癫癫。可是大家一瞧，咦，怪啦，你的模样和想法怎么跟大家不一样呀，专唱反调呀，必有毛病，可恨可怜。就把他捉住，打针焉，灌药焉，火烧焉，艾灸焉，整得他叫苦连天，最后实在受不了啦，只好趁人不备，也去弄点狂泉的水饮之，饮之之后，也神智不清，疯疯癫癫。国人这才大喜，共庆太平。

参与感

一个中国人几乎从懂事那一天起，就有人扭住耳朵，教训个没完。不外鼓励他爱国爱乡，公平正直，不畏强梁，坚持真理。从小到老，如果把每天所听到的教训加起来，恐怕至少可装十火车。而困惑也就因此而生矣，我有一个朋友，有一子焉，出国的前夕，他们在家开惜别座谈会，偏偏我碰上前去串门，看他们桌上摆了一巨盘鸭肫肝鸭翅膀，又有老酒，便也挤而坐之，喝了两

盅，听老头训子曰：「我儿，做人做事，要光明磊落，做一个顶天立地之人，咬定牙齿，择善固执，只要对得起天地良心和国家民族，不要管别人的看法。」做儿子的坐在一旁，面色严肃，洗耳恭听，唯唯答应，老头话匣子一开，简直有说三天的趋势，我忍不住插嘴曰：「老哥，你说的这些话，古书上都有，去书店买一本名人格言语录之类瞧瞧，上面固多得是。不过我要问你，年轻人如果真的照着你的指示去干，你知道将产生啥结果乎哉？」

呜呼，二十六史就摆在架子上，只要有工夫去翻，随时都会发现圣人的教训简直实践不得，一旦有人真的遵话炮制，就要流年不利。闲来无事，你不妨姑妄猜猜，历史上被杀被辱的，是忠臣多乎？抑奸臣多乎？实在是难张尊口。圣人教你爱国，好吧，你爱国试试，因为爱之切，所以责之苛，因为责之苛，二抓牌自然嘿嘿冷笑。好像一条木船，有人凿洞，你喊曰：「不要凿啦，再凿就沉啦？」有人用淡水洗澡，你喊曰：「不要洗啦，再洗就全体渴死啦。」有人把帆布剪下做西装，你喊曰：「不要剪啦，再剪船就走不动啦。」有人把桨锯下做梳妆台，你又喊曰：「不要锯啦，再锯寸步难行啦。」全船只听见你阁下一个人大嗓门，好像就你聪明，别人干这也不对，干那也不对。嗟夫，你不被扔到海里，难道凿洞锯桨同志被扔到海里乎？那些凿洞锯桨同志，一个个都是忠贞之士，信心坚强，认为船永不会沉，你要是向他一提「沉船」，他尊脸上的青筋立刻暴起三寸，吼曰：「你说啥？船会沉？你是何居心？」

当然也有虽看到眼里而一声也不哼的，北魏创立之初，皇帝老爷拓拔珪先生，杀人如麻，对待大臣，连狗都不如，史书上曰：「朝臣至前，追其旧恶，皆见杀害，其余或以颜色变动，或以喘息不调，或以行步乖节，或以言辞失措，帝（拓拔珪先生）皆以为怀恶在心，变见于外，乃手自殴击至死，皆陈天安殿前。」只有宰相高允先生一人，「历事五帝，出入三省，五十余年，初无谴咎。」何哉？据史学家吕思勉先生研究的结果，认为原因在于高允先生对那个政权根本没有爱心。别人爱国心切，骨肉相连，看见不对劲，忍不住要讲。而他阁下对北魏政府，从头到尾都没有感情，没有参与。冷眼旁观，管啥对劲不对劲，你强也好，亡也好，不要说凿洞锯桨啦，就是弄个原子弹到船头试爆，他都不嚷，倒找他一块钱他都不嚷。

爱心越大，痛苦也越大。爱妻子爱子女，受感情上的折磨。爱国家爱故乡，受凿船锯桨同志的折磨。美国五星元帅麦克阿瑟

先生于前周病故，今天安葬，全世界为之哀悼，连最初发了牛劲，免了他职的杜鲁门先生，都天良发现，说了老实话。这种现象，柏杨先生看来，真是奇蹟奇蹟，如果麦克阿瑟先生是中国历史上人物，他的下场恐怕不见得如此哀荣也。

其实，正人君子聪明齐天，其了解比柏杨先生深刻得多矣，大多数中国人努力的目标只是「当官」，而不是当英雄豪杰。但正人君子比柏杨先生却高明一倍，他们不但不肯把心里想的放到桌面上，反而另外准备了一套专门放到桌面上的话，随时随地，登台演奏。于是，没有一个人的嘴巴不是崇敬爱国志士和英雄豪杰的，但大多数心理并不心甘情愿去当爱国志士和英雄豪杰。如此这般，口心不一，你骗我，我骗你，看起来把别人骗住啦，实际上谁都骗不住谁。不过谁也不肯用手把表面上糊的那层白纸戳破，结果大家靠着那层白纸过日子，都假装着不知道白纸底下有脓血交流的烂肉。在这种局面下活着的人，自然知道怎么选择矣。

夫「官」是啥？有人说是「公仆」，到目前为止，恐怕还不见得。我想对「官」字下定义下得最正确的，蒲松龄先生是其中之一，君看过《聊斋志异》上的〈夜叉国〉乎。话说徐先生乘船出海做生意，一阵大风，把他阁下吹到夜叉国，娶了一位夜叉太太，生了二子一女。有一天，夜叉太太携一子一女，出去打麻将时，徐先生思家心切，就和大儿子徐彪先生开溜。回家之后，徐彪先生做官做到「副将」，又有一天，一个商人在海上也被大风吹到夜叉国，见了徐彪先生的弟弟，乃告之曰：「你哥哥做了官啦。」弟弟问曰：「官是啥玩艺。」现在，请听听该商人的介诏词，他曰：「出则舆马，入则高坐堂上，一呼百诺，见者侧目视，侧足立，此名为官。」如果经柏杨先生翻译成白话，你就更会心跳，曰：「出则汽车飞机，欢呼迎送，宴会训话。入则高坐办公桌后，签字盖章，红包滚滚，权势滔滔，见者咧嘴而笑，半屁而坐，为之拉车门而穿大衣。此名为官。」英雄豪杰的辱戮如彼，二抓牌的光彩如此，还有啥可说的。

官既然如此之妙，要想人不选择它，而去选择下场必糟的道路，恐怕有点违反人性。吾友纪德先生曾曰：「当你在气质、灵性、见解、判断上，愈进步的时候，你所获得世俗的荣耀越少。当你在权势、金钱、地位、官职上，愈进步的时候，你所获得世俗的荣耀越多。」似乎是古今中外一也。于是遂呈现两个极端，一个极端是既倒楣又遭殃的爱国志士和英雄豪杰，另一个极端是

既富且贵，又阔而抖之的官崽群。夫「官」是坐汽车，乘飞机，训话签字，去外国落户传种的唯一捷径，教人之不爱之若狂，可乎！

做官与麻人

有一种现象，玄妙异常，读者先生天天看报，不知道注意了没有？每一新官出笼，报上必大为卖劲，官大的，报上所卖之劲大，连祖宗三代都写了上去，至于生而不凡，异禀异样等等，更不在话下。官小的，报上所卖之劲亦小，不过登张照片，吹吹他过去干过啥就行啦。一个人当官也好，升官也好，当然热闹一番，不过如果只在圈里热闹，我们没啥可讲，一旦上了报，便与小民有关了矣。柏杨先生每看见报上这类照片，或看见其庄严的姓名，便不由看得发怔，又敬又羡，眼前遂浮起各种影子——有汽车的影子焉，有洋房的影子焉，有〈报刘一丈书〉上那种「厚我厚我」的影子焉，有《官场现形记》上那种「黄豆汗珠」的影子焉，有出国考察、观察、开会、存款的影子焉，有端起嘴脸训话，教我们小民忠君爱国努力工作的影子焉，便不由得七魄荡荡，三魂渺渺。

看起来夜叉国对官的介绍，还不够淋漓尽致。只有一点颇为精彩的，那就是官之所以动人心魄，全因为官和物质享受不可分，黄道周先生当初如果不是被清军活捉，而是坐着八抬绿呢大轿，则虽然是他卖了国，当了汉奸，但他的遭遇，你说能相同乎？大汉奸洪承畴先生，史书上只记载他母亲骂他，夏曾佑先生骂他，还有别的几位忠臣烈士骂他，好像人人都在骂他，实际上他那时的官大矣，曰「武英殿大学士」，曰「七省经略」，报上不但登他的照片以及祖宗三代的照片，恐怕连祖宗七代的照片都得往外冒。他阁下驾到之处，所受的荣华富贵，黄道周先生能望其项背哉。

凡享大福的，都是精通「难得糊涂学」的官，以秦桧先生而论，很多人虽然不肯明言，但心里恐怕都有此一念，当秦桧要比当岳飞容易得多，也舒服得多。北伐不北伐，「二圣」还不还，小民水深火热不水深火热，关俺屁事？尤其是所谓「二圣」，当儿子当弟弟的赵构先生，都巴不得他们砍头，秦桧先生又何必念念不忘？可惜宋王朝时代，没有报纸，否则找本合订本看看，恐怕岳飞先生准被攻击得狗屁不值，专栏焉，社论焉，特写焉，正

人君子的谈话焉，影印出来的通敌叛国证据焉，万人唾骂的通电来信焉，包管天天都是满版。呜呼，当岳飞先生被明正典刑之日，报上一定登出秦桧先生出席啥会，向与会人士，呼吁团结救国的消息，你敢和我老人家赌一块钱乎？

好啦，最后说一件故事，以告结束。宋王朝初叶，姑苏太守吴伯举先生，被当时的巨号二抓牌蔡京先生非常欣赏，一年之中，连升三级，做到「中书舍人」，他如果有柏杨先生这两下子，善尽昧天良而猛拍马屁，早不得了啦。可惜他竟没有柏杨先生这两下子，不得不垮了下来。有人为他向蔡京先生讲情，你猜蔡先生说啥，他曰：「既要做官，又要做好人，两者可得兼耶？」咦！

半个月来，颇遇到一些好心肠的朋友，暴跳如雷曰：「你阁下简直发了羊癫疯，竟然说历史上的英雄豪杰都没好下场，竟然说圣人的格言教训和实践有距离，竟然把五千年优秀传统文化说成一盆酱，竟然（又是「竟然」）把朝气蓬勃的社会说成一个酱缸，岂不是专门泄人元气，鼓励人不当英雄豪杰，怀疑圣人格言教训，轻视中国固有文化哉！这种想法，如果没有影响，倒还罢了；如果发生影响，老头老头，你就心怀叵测，动摇国本，罪不容诛矣。」

关于「动摇国本」巨帽，从前很少听说使用，最近却颇为耳熟，立法委员过年时借款丑闻传出后，小民略表意见，就被尊为「动摇国本」，可见这玩艺好像殷郊先生的翻天印，漫空乱飞，大小由之，厉害得很矣也。不过我想真正「竟然」的不应是揭揭底牌的人，而应是烂扣底牌的人。不应是被踩得哎哟哎哟的人，而应是穿着铁钉鞋，横冲直闯的人。中华民族最大的危机在于做坏事的人太多，而肯说直话的人太少。从前闭关自守时代，窝里烂还可以说祖先大人所见不广，如今海运大开，报纸、广播、电视、电影，应有尽有，所见该够广了吧。可是，中国人的脑筋却似乎仍停滞在铁器时代，不但科学上停滞，文学、舞蹈、电影、话剧、绘画、雕刻，无不停滞，还不允许有人从酱缸里往外探头瞧瞧，一有人探头瞧瞧，义和团同志马上拉下尊容，攒拳怒目，吼曰：「既然洋人好，你怎么不拉高鼻子呀，你怎么不去认洋人当干爹呀。」如此蛮缠不清，就是被酱的后果。嗟夫，洋大人的优点，当然要学，洋大人的缺点，当然不要学，我们奋斗的目标是「现代化」，并不是洋化，不能神经衰弱到那种程度，一提洋大人就屁尿直流，认为柏杨先生要买铁钳拉鼻子喊干爹啦。义和

团同志中间，总也有赞美别人的时候，难道说就要马上下跪认干爹乎？中国社会有两个极端，一端是义和团，另一端则是西崽。好像不归于杨，就属于墨。要不然顽固到底，要不然一头栽到洋大人怀里，折腾撒娇。如果有一个家伙想选择选择，判断判断，就等于掉进夹缝，义和团一口咬定你是西崽，而西崽又指天发誓说你是义和团，左边一耳光，右边一耳光，即令不想变成「竟然」，不可得也。

有一种毛病，不知道何年何月才能改之？那就是，不管谈啥，准振振有词说，中国古代都照有不误。你说「民主」，古时就有「民主」。你说「火箭」，古时也有「火箭」。你说舞蹈、音乐、文学，哎呀，古时更是多得要命，不信的话，古书为证，君不见「礼乐射御书数」六艺乎。接着解释起来，不是孔丘曰，就是孟轲曰，再不然是《诗》曰、《易》曰、以及这个曰、那个曰、全是古人在「曰」，「曰」了半天，好像真的一样。

灵性衰微

中国古时候有没有音乐，有没有舞蹈，有没有文学，凭天地良心，我不知道。万一有的话，会不会像古书上说的，有那么奇妙，我也不知道。不过看样子，古书上既然提过该事，即令没啥了不起，想来有倒一定有的。不过，那都是想当年的事啦。春秋战国之后，皇帝和孔丘先生的徒子徒孙结合，既得利益和理论根据结合，人类精神生活遂逐渐酱住，两千年下来，即令没有酱死，也被酱得四肢麻木，连一声有灵性的呻吟都哼不出矣。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柏杨先生正在四川当教习，晚上十时左右，收音机忽然广播出日本投降消息，这简直比跌跤捡了一块金砖还要晴天霹雳。刹那之间，全学堂师生奔到广场，如疯如狂。有几个不老实的小子，不知道从哪里弄了点木柴，还生起营火。呜呼，这种镜头，读者先生在电影上看得多矣，营火熊熊，火焰冲天，男男女女，老老幼幼，团团围绕，舞蹈的舞蹈，高歌的高歌，盃酒上举，感谢苍穹。那一天，柏杨先生也巍然在场，而且也热血沸腾，盖国家百年大耻，雪于一旦，真是笑得连尊嘴都合不住。可是，即令在最顶尖快乐的时候，笑容不能一直不坠，不久我就发现场面有点不对，大家生着了营火之后，虽然把它团团围住，却既没有舞，又没有歌，脸上最初的笑容收敛了之后，终于黑压压一片，好像一大群呆头鹅，营火四射，在大家没

有表情的脸上，摇动着焰影，寂寞而沉闷。假如这时有一位月球上的朋友忽然光临，准以为是谁寿终正寝，大家来火葬他哩。

大家为啥不舞？又为啥不歌？非不肯舞、不肯歌，而是舞不出来、歌不出来。也有几位东北籍的学生，忍耐不住，想起了〈秧歌〉，出而扭之，当时尚不知道已有人提倡那玩艺，只不过觉得那种扭之，虽有点像西班牙的土风舞，但却缺乏一种高级情操的韵味，用之锻链身体，足足有余，用之表达感情和表达美感，便实在抱歉。所以那几位扭了几下，既未有人附和，又未听到掌声，只好自动下台鞠躬。他们下台鞠躬之后，广场上虽万头乱钻，仍然只剩下营火一堆，一堆营火。诚如虞姬女士唱的：「好一派凄凉光景。」

嗟乎，中华民族固是一个伟大的民族，但被酱了两千年之久，灵性逐渐衰微，奄奄一息。因之中华民族不得不堕落成为一个没有动作的民族，也堕落成为一个没有声音的民族。谈起音乐舞蹈，虽然古已有之，而且这个也曰，那个也曰，引经据典一大堆，好不热闹，但实际上却早酱僵了矣。柏杨先生当时也同样的眼如铜铃，假如我会唱的话，早去唱矣，假如我会舞的话，也早去舞矣，可是心有余而力不足，空自着急。盖从小到老，都在猛学正人君子，而当正人君子第一要义就是非礼勿动的。男男女女抱在一起，手拉着手，摇头摆尾，前仰后合，圣人在棺材里都能气得咯吱咯吱咬牙，行为不检到这种程度，一辈子都别想当官。偏偏中华民族最大的特征是人人想当官，怎能不把凡是有灵性的玩艺，都当作洪水猛兽耶？

《儒林外史》第十三回〈马纯上仗义疏财〉，写的是马二先生的故事，马二先生属于中国传统文化中知识份子代表人物，他对蘧公孙先生说的那段话，真知灼见，惊天地而泣鬼神，世人不可不焚香拜读，书上曰——

「马二先生问道：『先生名门，又这般大才，久已高发了，因甚困守在此？』公孙道：『小弟因先君见背得早，在先祖膝下料理些家务，所以不曾致力于举业？』马二先生道：『你这就差了，『☆举业』☆二字，是从古及今，人人必然要做的。就如孔子，生在春秋时候，那时用『☆言扬行举』☆做官，故孔子只讲得个『☆言寡尤，行寡悔，禄在其中矣』☆，这便是孔子的举业。讲到战国时，以游说做官，所以孟子历说梁齐，这便是孟子的举业。到汉朝用『☆贤良方正』☆开科，所以公孙弘、董仲舒、就举贤良方正，这便是汉人的举业。到唐朝用诗赋取士，他

们若讲孔孟的话，就没有官做了，所以唐人都会作几句诗，这便是唐人的举业。到了宋朝又好了，都用的是那些理学的人做官，所以程朱就讲理学，这便是宋人的举业。到本朝用文章取士，这是极好的文法。则就是孔夫子在而今，也要念文章，做举业，断不讲那『☆言寡尤，行寡悔』☆的话，何也？就日日讲究『☆言寡尤，』☆行寡悔，哪个给你官做？』一席话，说得蘧公孙如梦方醒，留他吃饭，结为性命之交。」

呜呼，不仅蘧公孙先生如梦方醒，便是柏杨先生也如梦方醒，读者先生中如有人知道马二先生住址的，务请来信见告，我不但要留他吃饭，结为性命之交，而且还非得请他当官崽大学堂校长，兼授他的「敲门砖学」，以明义理不可。夫举业者，做官的敲门砖也。要想做官，就得认清时务，在言扬行举的时代，我就言寡尤，行寡悔。在游说时代，我就周游列国，舌如弹簧。在贤良方正时代，我就贤良方正。在诗词歌赋时代，我就既作诗又填词。在理学大盛时代，我就连女人都不看。在八股取士时代，我就努力八股。惜哉，一时尚找不到马二先生，无法请他就明王朝以后的时代，指出当行的举业。但依其「敲门砖学」精神类推，以后到了袁世凯洪宪时代，柏杨先生就努力赞成帝制，至少也在报上发表一篇文章，表示非有个皇帝出来不能救中国。到了云南起义，再造共和时代，柏杨先生自然跟着义愤填膺，同样的也要在报上发表一篇文章，面不改色的曰，那些赞成帝制的人都是王八蛋。之后，到了东亚共荣圈时代，柏杨先生的举业就是喊天皇万岁矣。否则哪个给我官做?

壮哉，「哪个给我官做」？对小孩子来说，有奶便是娘。对二抓牌来说，能给我官做的就是主子。于是耶稣先生的八福又多了一福，曰：「有权给人官做的有福啦。」撒下了大圈圈小圈圈，黄圈圈紫圈圈，自己高坐在上，看那些举业朋友，以头撞之者有之，以屁股顶之者有之，以钢钻钻洞者有之，以忠贞学挖窟窿者有之，以听话学巩固地盘者有之，热闹哄哄，好不过瘾。

走老板路线

诗曰：「天子重英豪，文章教尔曹，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中国知识份子，似乎是世界上最特殊的一种动物，那就是举业第一，敲门砖第一。读书之所以成为上品，乃因为有一个重「英豪」的「天子」，使他可以做官。呜呼，中国之「做官」和

美国之「做官」，有所不同。美国之做官也，是自己站出来，表示他愿意做官，既做了官之后，其权力来自选民，他就不得不为选民服务，不然的话，官做不成矣。中国之做官也，心里痒痒，痒得坐卧不安，用出种种阴谋奇计，弄了一个官，然后对一些他以为不知道底细的朋友，扭扭捏捏，说他根本不愿意做官；说到得意之处，还龇牙曰：「谁愿意做官谁就是畜牲。」就在前天，一位朋友请客，来宾中有位二抓牌，酒酣耳热之际，醉眼蒙胧，没有想到柏杨先生在座，突然大叹一声曰：「我真不想干啦，已辞了八次，局长硬是不放。」我接嘴曰：「那是你阁下辞得不恳切，我不信你明天不上班，局长就去跳淡水河。」他听了以后，勃然大怒，当下就问了我的尊名大姓，默记在心，以便相机抓我的小辫子，报此一箭之仇。真是不知道我还算客气哩，我如果曰：「阁下，我劝你别折腾啦，万一局长大笔摇了一个『可』，你就汽车没有啦，洋房没有啦，电话没有啦，马屁之士也没有啦，凄凄凉凉，孤孤单单，好不惨然。这还不算，你阁下不干这个官，你去干啥？垮了连饭都没得吃。」呜呼，幸亏我没说这话，否则我的后患还严重。

美国之官，权力来自选民，当然尊重选民；中国之官，权力来自主子，自然见了主子就等于见了上帝耶和华。故柏杨先生又有一条定律出笼，该定律为官崽大学堂秘密校训，向来不外泄的，一时忍耐不住，特隆重告你阁下一人，千万勿向别人道及。该定律是：在这个年头，凡走主子路线的，必大获全胜，不幸而误走了群众路线，势必丢盔掼甲，哭爹叫娘。吾友俞宝全先生，二○年代时，任职开封河道公署，有一天来柏府闲坐，哼哼唉唉，好像得了痢疾。我问他何处不适，他就告诉我贾鲁河之事，贾鲁河之事是啥事，不关主题，不必管它，关键在于，如果改道，则千万县民受益，但新道恰好改到当时督军赵倜先生的田上；但如果不改道，千万县民只好每年继续受灾受害。我当时虽然年轻，但英明天纵，道德学问已经很大，就厉声对他曰：「老哥，这还有啥犹豫的，当然不要改道。」他惊问其故，我曰：「千万县民算啥，他们就是一致说你好，为你立下生祠。老板一纸命令下来，照样免了你的职，要了你的命。」他颇不服气，结果赵倜先生看他不够听话，就照他屁股上一脚，把他踢成督军府卫生委员会委员，用不着上班，薪水却是送到家的。可是送了三个月，忽然不送啦，去卫生委员会一查，咦，原来根本没有卫生委员会。他如果是圈里之人，找到四同之士——同学焉，同伙焉，

同志焉，同餐焉，照样还是有官可做，可惜他是圈外之人，从此流落，几乎饿死，毛病都出在他妄想走群众路线，可不戒哉。

做官既是中国知识份子唯一的发展途径，则做官也就是知识份子唯一的活命之方。柏杨先生家乡有句俗话曰：「千里去做官，为的吃喝穿。」现在则不仅为的吃喝穿，还为了汽车洋房和国外存款，而且心血来潮之时，还可以「整人为快乐之本」。无论物资生活精神生活，均有斩获。做官成为一种光荣，真是人间天上，天上人间也。《儒林外史》上范进先生，一听说中了举人，马上就发了疯，我想读者先生看了该书，不见得会完全相信，其实何必《儒林外史》哉，就在台湾，有些人想出国留学，用了各种解数之后，仍没有出去，结果也发疯了，书也教不成，事也干不好。呜呼，举业也者，出国也者，皆为做官之本，为了打基础都能发疯，一旦触及到官的本体，真得就地乱滚，大疯特疯矣。

诗人周弃子先生曾告诉过我一则故事，该故事产生在台北。他有一位朋友，原来大概是科长之官，后来在官崽大学堂旁听了几个月，颇有心得，稍加应用，即高升了副秘书长。夫副秘书长者，大矣巨矣。升官之后，好像屁眼里插了一根萝卜，以致他神魂飘荡，坐立不宁；唯一美中不足的是，他虽然高升了副秘书长，其座位却一时未搬，仍坐在科长的原位置上。是副秘书长之桌一时未腾出来乎？或有其他原因？历史书上没有记载。反正是当周弃子先生有一次去拜访他时，他阁下还坐在老地方。如果换了柏杨先生，察颜观色，看他杏脸含春，准知必有异样；偏偏周弃子先生作诗有余，对官崽的认识不足，谈了半天，都没搔到痒处，该崽甚为不乐，僵到最后，该崽忍无可忍，忽然叹一口气。周先生果然中计，问他为何发叹，他埋怨曰：「这副秘书长真不是人干的！」周公这才恍然大悟，向柏杨先生述及时，还恨不得自己打自己嘴巴。

其实岂止诗人如此，一个人倒了运时，老娘都会倒绷孩儿。柏杨先生何等聪明，也曾经栽过筋斗。前年之时，代一位朋友去台北第一银行办理借款，含笑鞠躬，自不在话下，眼看就要办成，可是被我一通乱叫，完全叫垮。原来和我接头的是一位戴眼镜的副理，别人介绍时，明说他副理的，不知道怎么搞的，我大概正霉星高照，硬是听成了「协理」，这一听错不打紧，一口一个「协理」，在我以为叫得多甜呀，谁知道叫得越多，他心头越烦。马屁拍到马屁股上，他才舒服，拍到马腿上，他怎么舒服得

了乎？结果该官崽一脸寒霜，左挑右剔，告诉我明天再去；第二天再去，不要说借钱啦，连蝨子都借不到。一直到今天，一想起这段往事，就无地自容。呜呼，银行编制，谁晓得副理比协理大呀，我还以为高叫了他一级，他高兴得拉稀屎哩。闻过则怒集21走老板路线走老板路线

诗曰：「天子重英豪，文章教尔曹，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中国知识份子，似乎是世界上最特殊的一种动物，那就是举业第一，敲门砖第一。读书之所以成为上品，乃因为有一个重「英豪」的「天子」，使他可以做官。呜呼，中国之「做官」和美国之「做官」，有所不同。美国之做官也，是自己站出来，表示他愿意做官，既做了官之后，其权力来自选民，他就不得不为选民服务，不然的话，官做不成矣。中国之做官也，心里痒痒，痒得坐卧不安，用出种种阴谋奇计，弄了一个官，然后对一些他以为不知道底细的朋友，扭扭捏捏，说他根本不愿意做官；说到得意之处，还龇牙曰：「谁愿意做官谁就是畜牲。」就在前天，一位朋友请客，来宾中有位二抓牌，酒酣耳热之际，醉眼蒙胧，没有想到柏杨先生在座，突然大叹一声曰：「我真不想干啦，已辞了八次，局长硬是不放。」我接嘴曰：「那是你阁下辞得不恳切，我不信你明天不上班，局长就去跳淡水河。」他听了以后，勃然大怒，当下就问了我的尊名大姓，默记在心，以便相机抓我的小辫子，报此一箭之仇。真是不知道我还算客气哩，我如果曰：「阁下，我劝你别折腾啦，万一局长大笔摇了一个『可』，你就汽车没有啦，洋房没有啦，电话没有啦，马屁之士也没有啦，凄凄凉凉，孤孤单单，好不惨然。这还不算，你阁下不干这个官，你去干啥？垮了连饭都没得吃。」呜呼，幸亏我没说这话，否则我的后患还严重。

美国之官，权力来自选民，当然尊重选民；中国之官，权力来自主子，自然见了主子就等于见了上帝耶和华。故柏杨先生又有一条定律出笼，该定律为官崽大学堂秘密校训，向来不外泄的，一时忍耐不住，特隆重告你阁下一人，千万勿向别人道及。该定律是：在这个年头，凡走主子路线的，必大获全胜，不幸而误走了群众路线，势必丢盔掼甲，哭爹叫娘。吾友俞宝全先生，二○年代时，任职开封河道公署，有一天来柏府闲坐，哼哼唉唉，好像得了痢疾。我问他何处不适，他就告诉我贾鲁河之事，贾鲁河之事是啥事，不关主题，不必管它，关键在于，如果改道，则千万县民受益，但新道恰好改到当时督军赵倜先生的田

上；但如果不改道，千万县民只好每年继续受灾受害。我当时虽然年轻，但英明天纵，道德学问已经很大，就厉声对他曰：「老哥，这还有啥犹豫的，当然不要改道。」他惊问其故，我曰：「千万县民算啥，他们就是一致说你好，为你立下生祠。老板一纸命令下来，照样免了你的职，要了你的命。」他颇不服气，结果赵倜先生看他不够听话，就照他屁股上一脚，把他踢成督军府卫生委员会委员，用不着上班，薪水却是送到家的。可是送了三个月，忽然不送啦，去卫生委员会一查，咦，原来根本没有卫生委员会。他如果是圈里之人，找到四同之士——同学焉，同伙焉，同志焉，同餐焉，照样还是有官可做，可惜他是圈外之人，从此流落，几乎饿死，毛病都出在他妄想走群众路线，可不戒哉。

做官既是中国知识份子唯一的发展途径，则做官也就是知识份子唯一的活命之方。柏杨先生家乡有句俗话曰：「千里去做官，为的吃喝穿。」现在则不仅为的吃喝穿，还为了汽车洋房和国外存款，而且心血来潮之时，还可以「整人为快乐之本」。无论物资生活精神生活，均有斩获。做官成为一种光荣，真是人间天上，天上人间也。《儒林外史》上范进先生，一听说中了举人，马上就发了疯，我想读者先生看了该书，不见得会完全相信，其实何必《儒林外史》哉，就在台湾，有些人想出国留学，用了各种解数之后，仍没有出去，结果也发疯了，书也教不成，事也干不好。呜呼，举业也者，出国也者，皆为做官之本，为了打基础都能发疯，一旦触及到官的本体，真得就地乱滚，大疯特疯矣。

诗人周弃子先生曾告诉过我一则故事，该故事产生在台北。他有一位朋友，原来大概是科长之官，后来在官崽大学堂旁听了几个月，颇有心得，稍加应用，即高升了副秘书长。夫副秘书长者，大矣巨矣。升官之后，好像屁眼里插了一根萝卜，以致他神魂飘荡，坐立不宁；唯一美中不足的是，他虽然高升了副秘书长，其座位却一时未搬，仍坐在科长的原位置上。是副秘书长之桌一时未腾出来乎？或有其他原因？历史书上没有记载。反正是当周弃子先生有一次去拜访他时，他阁下还坐在老地方。如果换了柏杨先生，察颜观色，看他杏脸含春，准知必有异样；偏偏周弃子先生作诗有余，对官崽的认识不足，谈了半天，都没搔到痒处，该崽甚为不乐，僵到最后，该崽忍无可忍，忽然叹一口气。周先生果然中计，问他为何发叹，他埋怨曰：「这副秘书长真不是人干的！」周公这才恍然大悟，向柏杨先生述及时，还恨不得

自己打自己嘴巴。

其实岂止诗人如此，一个人倒了运时，老娘都会倒绷孩儿。柏杨先生何等聪明，也曾经栽过筋斗。前年之时，代一位朋友去台北第一银行办理借款，含笑鞠躬，自不在话下，眼看就要办成，可是被我一通乱叫，完全叫垮。原来和我接头的是一位戴眼镜的副理，别人介绍时，明说他副理的，不知道怎么搞的，我大概正霉星高照，硬是听成了「协理」，这一听错不打紧，一口一个「协理」，在我以为叫得多甜呀，谁知道叫得越多，他心头越烦。马屁拍到马屁股上，他才舒服，拍到马腿上，他怎么舒服得了乎？结果该官崽一脸寒霜，左挑右剔，告诉我明天再去；第二天再去，不要说借钱啦，连蝨子都借不到。一直到今天，一想起这段往事，就无地自容。呜呼，银行编制，谁晓得副理比协理大呀，我还以为高叫了他一级，他高兴得拉稀屎哩。

赏饭学

前些时台北上演一部美国电影，名《驯妻记》，不知读者先生看了没有，里面有一镜头，意义深长。小伙子受了男主角老家伙的气，心中大怒，照老家伙就是一拳，想不到老家伙颇有两下子，只听噗通一声，小伙子已被摔倒在地矣，小伙子以为这下子老头一定不肯雇他工作啦，想不到老头照样雇他，小伙子冷笑曰：「你以为这样是向我施恩，对吧。」老家伙答曰：「我们谁对谁都没有恩，我付你工资，你付我劳力。」老头这句话应该写成标语，贴到那些有权给人官做的眼帘上，以便日日读之，恍然悟出一点道理。中国官场，因一向盛行个人路线，所以委派你一个职务，就等于赏你一碗饭，从此恩重如山，你的脖子上就像挂了一片狗牌，成了「他的人」。他东，则东之；他西，则西之；他跌倒，你就得赶紧往地上爬；他打喷嚏从鼻孔里喷出粉条，你一看伟矣盛哉，就得急忙抓一把粉条往鼻孔里塞。

不要说直接给你官做，就是间接给你官做，根据「赏饭学」精义，其恩虽不重如泰山，也重得和土堆差不多，同样够你受的。好比你阁下失业过久，到处找事，求到柏杨先生，我大发慈悲，为你介绍了一个「工作」，工作者，现代化名词，在我英明的脑筋中，固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为你弄了一个饭碗。好啦，你那一碗饭既是我赏的，你就是我的人，皇恩浩荡，除非你去上吊，干啥都无法报答我于万一。如果你阁下是一位男士，算你运

气。如果你阁下是一位女士，而又漂亮非凡，则陪我上一次床，洗一次鸳鸯浴，应是最低的道义吧。你如果头脑不清，胆敢拒绝，嘿，好厉害的臭婊子，竟打算利用我，过了河就拆桥，上了墙就踢板凳，忘恩负义，负义忘恩，人心不古，兽欲横流，真教我痛心呀痛心。

写到这里，一定有些读者先生，觉得柏杨先生人格巨大，岂会如此如此。这就吃亏你的学问太小之故。前天报上还有科长诱奸女职员的消息，女职员在法庭上哭哭啼啼曰：「我不答应他，他说就要撤我的职。」这不过是弄砸了锅，而没有弄砸了锅的恩重如山镜头，更不知凡几也。也许有些聪明之士，卫道心切，跳高曰：「这只是中下层的毛病，你不能以偏概全。」如果真的是以偏概全就好啦，问题是，中下层不会单独腐烂，君见过报上「组阁」的新闻乎！一会这个入阁，一会那个入阁，比英国巴力门都精彩，实际上却相距十万八千里。自以为有资格的圈圈朋友，一个个心如火烧，在家里出黄豆大的汗珠，电话铃一响就发抖，不时的把柏杨先生叫进密室，结结巴巴问曰：「你看我怎么样，看不出心情不安吧。」柏杨先生曰：「看不出，看不出。」再问曰：「真的看不出乎。」柏杨先生正色曰：「绝对看不出，看出就是王八蛋。」

有一部电影，去年（一九六三）曾在台北上演，片名已忘之矣，但情节却仍记得，该片由桃乐丝黛女士担任主角，说的是男女两个广告员竞争的故事，男广告员把女广告员桃乐丝黛女士骗得团团转。其中有一段最为精彩，当男广告员的公司岌岌可危时，老板大人把一个手下承办该项业务的小职员叫来，告诉他公司垮啦，你岂不要饿死？与其白白饿死，何如壮烈牺牲？所以老板大人决定该小职员从十八层楼跳下去，以表示不是公司的错误，而是他个人的错误。责任有归之后，公司就可以存在下去。只要公司存在，抚恤金加倍发给。

纠缠到最高潮时，老板大人把窗子打开，大声喊曰：「跳呀！跳呀！」小职员当然不肯跳。老板大人为了激励民心，又喊曰：「抚恤金再加一倍。」小职员仍不肯跳。老板大人怒曰：「好呀，我平常给你薪水，养你养了十年，到了紧要关头，竟不肯帮一点小忙。」结果如何，用不着多说，我们只要知道有这么一段节目便可以啦。看情形外国也有臭虫，廉价购买别人的劳力，到时候还理直气壮的要他从十八层楼跳下来帮点小忙。不同的是，洋大人把这种「赏饭学」看成突出的病态现象，予以无情

讽刺。而在中国，却普遍的认为是理所当然。假定有人敢于扬言谁给他介绍一个工作，或委派他一个差事，竟不是皇恩浩荡，他恐怕至少要倒一辈子的楣。

提起黄天霸先生，恐怕无人不知。柏杨先生家乡，小孩子们有一个儿歌，遇到有人紧追一个问题时，对方即唱之以作回答，曰：「啥啥啥，黄天霸；对你说，你害怕。」可见黄公的威力，及于顽童。他阁下正是《打渔杀家》萧恩先生所说的「奴下奴」人物，有一次，侍奉他的主子「施大人」施不全先生，路过落马湖，落马湖上强盗如林，左搞右搞，竟把施不全先生活活捉去。黄天霸先生慌了手脚，急急如丧家之犬，忙忙如漏网之鱼，东查西访，后来找到了一个老头，该老头是知道施不全先生下落的，黄天霸先生大喜过望，拍他的肩膀曰：「你的前程，包在我身上。」老头立刻磕头如捣蒜。

我想，该老头磕头似乎磕得太早，如果仔细想想，老头的前程好像不是包在黄天霸先生身上，而是黄天霸先生的前程反而包在老头身上。该老头如果不说出施不全先生的所在，黄天霸先生不但前程没啦，失落了主子，君知是该何罪乎？势必连尊命都没啦。然而他不但不感谢老头，反其教老头感谢他，这种赏饭学，真是一个典型的嘴脸。中国社会上似乎处处都有黄天霸，天天都在「你的前程包在我身上」。

嫁鸡随鸡?嫁狗随狗

中国知识份子是世界上最可怜的一种动物，五千年来，以纯书生取得政权的，只有王莽先生一人，其次，顶多刘秀先生算上一个。其他头目，这个「高祖」焉，那个「太祖」焉，「祖」字辈的头目，无一不是耍流氓耍出来的。然而王莽先生却落得万世唾骂，盖他阁下夹在两个姓刘的王朝之间，而东汉又是以西汉为号召，靠西汉那块招牌吃饭的。知识份子则是靠东汉吃饭的，就只好努力向姓刘的忠贞矣。假如王莽先生的政权能维持八百年之久，也成了「啥祖」，情况恐怕会大大的不同。不要说八百年之久啦，就是他阁下之后的王朝不是姓刘的，而是姓张王李赵，或是姓柏的，新王朝成了正统，其骂至少也轻得多。哀哉，王公。

中国知识份子能有王莽先生那种成就的不多，大多数只有一条路摆在脚前，那就是嫁鸡随鸡，嫁狗随狗，追随一位头目，听凭摆布。所谓「君择臣，臣亦择君」，拚命向有前程的头目那个

圈圈里跳，永远寄附在别人的尾巴上。主子阔啦抖啦，就大吃大喝；主子垮啦，大家树倒猢狲散；主子对这种情形自然也「眼睛是雪亮的」。读者先生千万不要被古书弄花了眼，以为主子对奴才会「坐以论道」，该古书都是知识份子写的，硬往脸上抹粉，教人起鸡皮疙瘩。宋太宗赵匡义先生把刘昌言先生撵走了之后，有一次早朝，心里痒得忍不住，问左右曰：「他哭了没有？」原文是：「昌言涕泣否？」后来把吕蒙正先生免职，又是心里痒得忍不住，又问左右曰：「望复仕，目穿矣！」被钱若水先生听见，这才恍然大悟，原来他们的地位再高，竟不值钱如此，当晚就卷了行李，告老还乡。其实赵匡义先生还算道德学问齐了天的。明王朝亡国之君朱由检先生更糟，他阁下一时兴起，把大臣们弄到朝堂，一字排开，向他们行上一揖，以示民主——那时的术语是以示「尊师敬道」，可是过不了三天，却把他们一个个掀翻在地，打得哭天唤地，两腿都断。朱由检先生混蛋乎？混蛋当然是混蛋，但也是政治制度和时代风气使然，黄天霸哲学在作怪也。

柏杨先生亲自瞻仰过的，有两人焉，一位是李鸿章先生，此公历史上的功过，自有公论，我们不谈。我们谈的是他脑筋中的「赏饭学」，他认为凡是比他官小的，都是靠他吃饭的，既都是靠我吃饭的，不教你跳楼，又不打你板子，而只是骂骂，该没关系吧。他的口头禅是「操你妈」，终于有一天操到了自己的妈，记不得啥书上看见的啦，有一位知府老爷，闻「操」之后，肃然曰：「卑职不敢操大人的妈。」李鸿章先生最后一次当官，是八国联军之役，太监拿着诏书，三更半夜敲他的门。清王朝之例，凡大臣「赐」死，都在半夜，别看李鸿章先生操人妈时，其势汹涌，一听敲门，他自己的妈有被赏他饭吃的人「操」之可能，就涕泪交流，召集家人，泣曰：「子子孙孙，切勿为官。」开门一看，原来升啦，他是否又劝他的子子孙孙可以照样为官，书上没有交代，真是遗憾。

第二位是冯焕章先生，此公火夫出身，做到当朝一品，其官之巨之大，不用说矣。他大概是李鸿章先生的嫡传弟子，平生以黄天霸自居，把部下当成猪猡。想骂就骂，想训就训，西北军闲话轶事中，差不多都和「骂」、「训」有关。后来当兵役部长，又当河北省政府主席的鹿钟麟先生，在电话上挨了一顿臭骂后，冯焕章先生千里外还余怒未息曰：「混蛋，给我罚跪一小时。」他答曰：「报告总司令，已经跪下啦。」说跪下真跪下，就在电

话机前跪了一小时。奴态可掬，使人起敬。

从前帝王时代，再大的官见了皇帝都得磕头如捣蒜。太平天国一闹，满清政府的前程明明是包在曾国藩先生身上的，结果黄天霸出现，曾国藩的前程反而倒转过来包在满清政府身上。他阁下见了慈禧太后那拉兰儿女士，跪在地下，一跪就是几个小时，因为那拉女士特别看得起他（酱话谓之「圣眷甚隆」），要和他长谈故也。后来看他阁下跪得实在可怜，才特别开恩，准他——咦，读者先生切莫快嘴，以为准他坐下，他离坐下的距离还远哩。而是准他爬下，当然不是爬到泥地上，而是爬到锦墩上。再到了后来，该「文正公」实在太老，才第三度开恩准他作日本人状，蹲到自己小腿上。

不特此也，满清王朝中再高的官，见了皇帝和那拉兰儿女士那个烂女人，都自称为「奴才」，这个称呼太绝，可列为人类十大奇观之一。不要说叫啦，便是听一听都过瘾。可是，所有的大臣中，不是任何人都可以当奴才的。像曾国藩先生，身为满清王朝「再生父母」，可是他想当奴才还不够格，盖只有圈里人才有资格当奴才。若曾国藩先生，只能自称为「臣」。我们不妨在这里顺便研究研究他阁下，曾先生能成就一番事业，当然颇不简单，但我们注意的却是他阁下的做官之道，真是有空前的心得，出任官崽大学堂校长，包管胜任愉快。尤其对「固位」之术，更有一手，为了自己的官，视别人性命前途如粪土。一攻入南京，马上解散湘军，以便他的官稳如泰山。此公的眼光惜乎只限于历史酱缸，而不敢稍微挣扎，只知道从历史上取得陈旧的教训，而没有智慧向西洋吸收新的知识，所以他的境界只好限于当官，他的学问也只好限于固位，不能进一步对国家民族，有何裨益。

贵阁下不要以为「骂」是一种侮辱，有此一念，天地不容。从想当奴才都当不上的镜头，可知当奴才有奴才的妙用，这妙用和「听话学」有关。嗟夫，奴才最大的特征是听话，主子大骂特骂，是在侮辱我乎，非也，实际上却是看得起我，盖「挨骂为升官之本」，一个人不管你做了啥丧尽天良，亡国灭种之事，李鸿章先生焉，冯焕章先生焉，一见你就破口大骂，不但「操」你妈，还「操」你家所有的女人，尊心尽管放宽可也，准屁事都没有，盖你已经被认定是他的人啦。即令垮台，前不已言之乎，过两天又可当别的官焉。可是一旦二「章」先生见了你客气非凡，握手言欢，喊你「老哥」，呼你「贤弟」，然后含笑送客，好啦，你还想当官？当个屁吧，不祭出法律要你的尊命，已是你祖

宗积德矣。

骂

中国文字中最无法下界说的，莫过于「骂」，骂本来的意义应该是一种侮辱，你阁下骂了柏杨先生一顿，我准跳高。而柏杨先生骂了你阁下一顿，你也不会放过我，准回敬曰「干你娘」。不特此也，三国时代，诸葛亮先生在两军阵前，碰见王朗先生，几句「皓首匹夫，苍髯老贼」，王朗先生一听，大叫一声，活活撞死马下，这真是亘古之大骂。不过，骂之为物，用之于廉耻未泯的朋友，其效尚宏，这年头王朗先生者流不多，多得是正人君子和道貌岸然。诸葛亮先生如果生到现在，骂了半天，别人无事，照样嘻嘻笑而笑嘻嘻，他自己恐怕反而会大叫一声，活活撞死马下也。冉☆

主要的是，「骂」一入官场，其意义即大变特变。柏杨先生在官崽大学堂担任教习，教的就是「挨骂学」，对此有精辟的阐扬，有志之士，可往旁听。夫「挨骂为升官之本」，有些人想挨骂还不可得。盖你收了红包的结果，如果不是挨骂，而是法律裁判，就一切都完了蛋矣。我们家乡有句俗话曰「打是亲，骂是恩」，指父母对子女而言，而能给你官做的人就是父母，被人给官做的就是儿子孙子重孙子。君读《明史》，读到明末种种镜头，一定拍案叫绝。魏忠贤先生不过一个被阉割了的地痞，可是因他可以给人官做，中央文武百官以及地方文武百官，几乎全都拜在他的脚下当干儿子干孙子干重孙子，挤不到子孙圈里的官，便如丧考妣，以头碰墙，恨不得吃两斤巴拉松。既有如此跳圈之狂热，则像二「章」先生那种操操他的妈，或罚罚他的跪，不但不是侮辱，简直是一种异数。有些人在子孙圈之外徘徊流涕，想自己的妈被操，想跪上一年半载，还没有人肯下手哩。

时代进步，骂也跟着进步，操妈罚跪的时代已经过去，内容遂变得十分复杂，有那么一天，我在街上遇见一个场面，两位都是从小汽车里钻出来的人物，无眼镜的问曰：「老板叫你去干啥？」戴眼镜的答曰：「挨了一顿骂，惨啦，惨啦。」我当时就告老妻曰：「记住那家伙，他马上就要升官。」老妻不信曰：「挨骂的人，还能升官？你真老糊涂。」愚妇之见，真是可叹。果然，前天翻报，陞官图中有他的玉照。盖挨骂学的精华全在于此，那就是说，老板大人呀，请瞧请瞧，你操我妈也好，罚我跪

也好，我仍然狂热的爱你忠你，你不给我官做，你狗崽的还有天良乎？而老板大人也是如此想法，我操他妈，罚他跪，他都不变，安全可靠，莫此为甚，我不给他官，给王八蛋官乎。壮哉，一到末世，就安全第一。古书上可惜没有写出顶撞李鸿章先生那位知府的姓名，否则我敢打包票，他准没有前途。想当官的朋友必须把握此项秘诀，第一步是先往子孙圈里跳，第二步是取得挨骂资格，第三步是使老板自觉他是黄天霸，第四步是「挨骂学」、「买西瓜学」、「难得糊涂学」、「一脸忠贞学」出笼。包管你明天就坐在大办公桌之后，向周弃子先生埋怨曰：「这局长真不是人干的？」你敢跟我赌一块钱哉？

一个人甘心当奴才，甘心被骂，是他真的「忠贞在此，诸神退位」乎？当然也有一种祖传的奴才胚，以当奴才为荣的，不过恐怕是大多数都另有天地。不管你怎么整我，只要能给我官做，我就兴兴头头，前仰后合。于是，所有的看家本领，就在这种情势下，五光十色，大批出击。有些人一看小官崽披大衣而开车门，就大叫不得了啦，不知道在暗室之中，小电影的节目还更为精彩，这是时代的需要，无可奈何者也。

有一个问题在焉，有心的人不妨四处打听打听，在中国历史书上，几乎到处都有责备别人「忘恩负义」的宣言。不外是某人焉，原来没饭吃，要不是我拉他一把，他早饿死啦，可是他忘恩负义，骂他两句竟不肯接受。某人焉，原来当课员的，我连升他八级，教他当处长，可是他忘恩负义，竟不肯跳楼。呜呼，只要随便走走，所碰见的，简直全是这种有恩于人的人，而所感叹的，又无不是别人如何如何的忘恩负义。教人听啦，好像中华民族忘恩负义的风气特盛，真是毛骨悚然。

幸好事实上颇有研究余地，人是有权力欲的，罗素先生有一本巨着《权力论》，认为权力是人类进化的动力，和唯物论、唯心论，鼎立而成为第三种学说。所以人们对权力的来源，无不诚惶诚恐。该来源如果是选民，则他效忠选民。该来源如果是君主，则他效忠君主。该来源如果是柏杨先生，则他效忠柏杨先生。该来源如果是官崽二抓牌，则他效忠官崽二抓牌。这里面最大的分野是，效忠于选民，他可以维持他人性的尊严。如果效忠于柏杨先生，我既操他妈又罚他跪，必要时还要他闻屁尝粪，他的自尊心恐怕很难维持。一个没有自尊心的人，要想他像一个有自尊心的人一样，倔强不变，可乎？

在另一方面，使人最大的困惑是，明明用的是奴才，却异想

天开，希望该奴才像一位顶天立地的英雄好汉。从前对人，以国士待之，则国士报之。而今对人，以奴才待之，却希冀以国士报之。用玩奴才的手段去结死党，怎不到处喊人心不古哉。一个月几百几千元薪金雇别人的劳力，到时候却要他从十八层楼往下跳，不跳就是忘恩负义，如果颠倒过来，老板大人阁下自己肯往下跳乎？咦，即令有格外的施恩，已用格外的谄媚报答之矣。

人的性格是一贯的，他为啥向你低头？为啥你操他妈罚他跪他还满面红光？是因为你给他官做，一旦你唏哩哗啦，不能给他官做啦，再想如法炮制，自然不肯接受，盖他去找别的能给他官做的人啦。这个道理，比柏杨先生张口向你阁下借一块钱都明白，没啥好商量的也。

人生以做官为目的

中国知识份子走的路，两千年来，都是固定了的，咬定一个主子，吃人一碗赏下来的饭，不但没有第二条路可走，而且除了这一条路外，想活下去都有点困难。自然而然的就产生了「人生以做官为目的」的地下哲学，一切为主子服务矣。

历史上最了不起的一位，应推叔孙通先生，研究他一生的奇遇，可看出中国文化所缺少的灵性到底哪里去啦。他阁下原来是秦王朝的「待诏博士」，陈胜先生揭竿叛变后，消息传到咸阳，二世皇帝嬴胡亥先生表示民主，特向大家征求意见，诸生三十余人说老实话曰：「人臣无将，将则反，罪死无赦，愿陛下发兵击之。」嬴胡亥先生一听，勃然大怒，叔孙通先生瞧在眼里，一脸忠贞学出笼，急忙奏曰：「诸生解皆非，夫天下一家，毁郡县城，铄其兵，视天下弗复用，且明主在上（柏杨先生按，这一巴掌拍得结实），法具于下，吏人奉职，四方辐辏，安有反者？此特群盗鼠窃，何足置齿牙哉。郡守尉令捕诛，何足忧。」

嬴胡亥先生是一个短命鬼，当皇帝不到三年，就被子孙圈中坚份子赵高先生一刀，戳穿尊肚。满朝文武似乎只有叔孙通先生摸了个准，盖昏庸骄愎的家伙，最大的特征是喜欢听顺耳的话。诸生们老老实实说真话，嬴胡亥先生当然大怒（这种地头蛇头目，中国多得很，荦荦大者，又有二人焉，杨广先生和朱由检先生是也），叔孙通先生信口雌黄了一顿，就立刻浑身舒服。史书上说，嬴先生马上就赏了他二十匹西服料，一件大衣，另外，升他为正式「博士」。

叔孙通先生回到家里，那些大败的人心里不服，找他理论，问曰：「陈胜明明是叛变，你为啥说了一大堆，不嫌谄媚得过火呀？」请看他阁下如何应对，答曰：「你们不知我也，我不把他弄得晕晕忽忽，而像你们一样，也说真话，咱们今天还能平平安安回家哉？」这是一个千古不灭的镜头，上下交相骗，而国砸矣。嗟夫，我们能责备叔孙通先生骗乎？地头蛇一手拿着皮鞭，一手拿着「帛二十匹」、「拜为博士」，威迫利诱，逼你非骗不可。换了柏杨先生，左一思，右一想，恐怕说出来的话，比叔孙通先生还要使他阁下过瘾。

但叔孙通先生高明的地方是，他在升官发财之后，并没有鬼迷心窍，沾沾自喜，看准了秦王朝马上就要打烊，乃卷起行李，逃之夭夭，投奔别的主子去啦。大概他的霉气未退，所投奔的对象，一个个也跟着打烊。先投奔薛，薛已降楚。再投奔楚，楚又灭亡。辗转了若干年，没有立脚之地，最后归汉，刘邦先生瞧他穿着儒生衣服，又宽又大，晃来晃去，简直从心眼里讨厌。叔孙通先生何等聪明，就立刻改装，短衣短裤。

叔孙通先生跑来跑去，并不是孤零零的跑，而是有一群学生——以他为首的子孙圈，在他的屁股后，跟着他跑。希望有朝一日，刘邦先生给老师一个官做，以便吃菜的吃菜，喝汤的喝汤。可是想不到叔孙通先生不但不向刘邦先生推荐他们，反而把些三竿子打不着的强盗匪徒之类，硬往里拉，于是学生全体譁然，且看史书上如何写吧，《汉书》云：

「通（叔孙通）之降汉，从弟子百余人，然无所进，专言诸故群盗壮士进之。弟子皆曰：事先生数年，幸得从降汉，今不进臣等，专言大猾，何也。」

大猾者，知识份子瞧不起粗线条，口头上占便宜的话也。叔孙通先生解释曰：「刘邦现在拚命打天下，你们能斗一下乎？当然先推荐泼皮亡命之辈。各位同志且稍安毋躁，我忘不了你们。」果然，刘邦先生拳打脚踢，搞出了一个王朝，当了皇帝。而皇帝也好，大臣也好，将军也好，当初大家都是大哥二哥麻子哥，不分彼此，咬耳朵摸屁股的朋友，天下是大家打下的，要高兴当然一齐高兴，「群臣饮宴争功，醉或妄呼，拔剑击柱」。把刘邦先生搞得焦头烂额。叔孙通先生遂抓住机会，建议「共起朝仪」，共起朝仪的结果是刘邦先生大悦，曰：「俺今天才知道当皇帝之妙也。」于是，叔孙通先生趁着主子大悦之际，缘竿而上，把他的学生荐了上去，刘邦先生乃一一发表他们为「郎」

（类似现在次长、司长、科长之类的官）。叔孙通先生也真会做人，刘邦先生不是赏了他五百斤黄金乎，他也转送给学生，学生欢呼雷动，赞曰：「叔孙先生真是圣人，知当世务。」

我想读者先生现在可以了解「圣人」的定义矣，圣人者，「知当世务」，能弄到官做，也能给人官做之人也。社会上很多奇异的事情，便由此发生，在洋大人之国，不学一定无术，而在我们中国，不学硬是有术，谁使他有术乎，官使他有术也。那也就是说，官就是圣人，官大啦，道德学问也跟着大。有很多场合，大官崽端着嘴脸，猛训小官崽曰；「你看的只是局部现象，而我看的是全局，我必须考虑到全局。」直把小官崽训得张口结舌。其实他懂得啥叫全局？他如果有眼光看全局，早买麻绳上吊矣。他的哲学根据就是官大学问大，盖远在两千年之前，叔孙通先生起，圣人就和官崽结合，化而为一，弄得既官且圣，既圣又官。一旦柏杨先生的洋女婿（按：柏杨先生令嫒于前年和美国一位擦皮鞋的在纽约隆重结婚，好不可羡。读者先生不必送礼啦，原地肃立致敬即可啦），只要由他向当朝一品提一提他岳父如何如何，依目前风气，凡洋大人一提的，无不身价十倍，则我当个地震局局长，准不成问题。走马上任之后，用不了三天，我就是地震专家矣。盖只要手中有权，便是圣人，说啥都懂，训起人来，头头是道。

「圣人」的定义

叔孙通先生最大的功劳是代编字典的为「圣人」下定义，要想当圣人，非有权给人官做不可。有权给人官做，才能致训词而勉后进，否则便不值一文也。不要说社会上啦，就是在至高的大学堂里，年头也有点不对，柏杨先生想当年念书时，对教习们由内心发出敬意，老师布鞋长发，棉袍上都是补鞋，敬意反而更增。现在恐怕不太简单，一个有权给学生官做，或有力把学生弄出国的教习，才有份量。别瞧把孔丘先生恭敬得昏头转向，那是孔丘先生死啦，如果他阁下还活着，去国立台湾大学堂教书考试，恐怕没有人听他「言寡尤，行寡悔」那一套。钉

除了为「圣人」下定义外，叔孙通先生还作了一件启示，那就是老板大人和子孙圈的关系，在于能不能给他们好处，诸生追随叔孙通先生东跑西跑，总算死心塌地矣，书上虽没有详加描写，但主奴间的感人事蹟，一定很多很多。可是逐渐的他们不耐

烦起来，来了个窝里反，群起而向老师提出质问。幸亏老师身怀绝技，不负众望，否则僵到最后，一哄而散，那才精彩。故任何老板大人必须有官在手，前面不是提过明末皇帝朱由检先生乎，别看他凶暴起来，恶气冲天，一旦李自成先生进了北京，他阁下没猴子玩啦，再不能给人官做啦，大家立刻就表演「众叛亲离」，以致他亲自敲钟召集百官，都没人理。历史上对该现象十分浩叹，其实没啥可浩叹的，怎么样聚，怎么样散，没有把他绑起来献给新老板已算高级文化矣。

韩非子曰：「王者与师处，霸者与友处，亡国之君，与奴隶处。」开创之局的领袖，尊敬他任用的人，像周武王姬发先生对姜子牙先生，尊之为尚父；像齐桓公姜小白先生对管仲先生，尊之为仲父；像汉昭烈帝刘备先生对诸葛亮先生，甚至表示把政权都愿让给他。其次则把他用的人当做朋友，这例子多如牛毛，刘邦先生和萧何、韩信、张良，一直是穿一条裤子的关系；苻坚先生和王猛先生，一见倾心，成为至友；李世民先生的左右手，也都情若兄弟。

可是，「亡国之君，与奴隶处」。呜呼，创业之世，用人唯才，年长者成了老师，年轻者成了朋友。等到政权稳定，进入守成，用人便不管才不才啦，只瞧瞧资格如何，这就开始发僵。等到末世，天下大乱，用人安全第一，就只有子孙圈矣，子孙圈中人都是靠聪明而被赏饭吃，而不是靠智慧换饭吃的，老板大人左一看焉，一堆谄媚的脸，颂他天纵英明；右一看焉，一群举业的脸，颂他不同凡响。他怎能不飘飘然而晕晕忽哉，偶尔操操妈，罚罚跪，自理所当然。

读历史书好像读小儿连环画，有时真能入迷，胡秋原先生研究历史的结果，认为中国之衰，衰在明王朝姓朱的手里。盖十五世纪前后，西洋已经发明了蒸汽机，进入工业革命，中国还在那里关着大门自掘坟墓。皇帝奇昏于上，官崽奇贪于下，一步之差，遂一直追赶不上。柏杨先生想这话当然有道理，但如果再往远处探讨，中国人被酱成今天这个样子，恐怕孔丘先生的责任也不太轻，他阁下一朝权在手，便把令来行，杀了少正卯先生，便是一个凶兆。住在台北新店的刘德先生，上周巴巴来信问我孔丘先生的官是怎么弄到手的，又是怎么垮的。算是把我问住啦，不过怎么垮的，古书上有过介绍，说他阁下眼看鲁国不行啦，自动不干。这恐怕是吊死鬼搽粉，死要面子的话，从他一当官就杀人的气质来看，其权力欲望之强，不见棺材，怎能掉泪？不到紧要

关头，未必有自动辞职的壮举，可能因杀了少正卯先生而全国譁然，那时候小民们灵性尚未被酱，有了反应，才不得不卷铺盖。

但他阁下是怎么当上官的，古书上没有提，大概属于马尾提豆腐之类，不能提也。他之被学生举为圣人，似乎和他当大司寇有关，否则的话，瞧瞧叔孙通先生便知，如果手无寸铁，他的学生恐怕不会那么尊重他。圣人做事，以老板大人「大悦」为第一要务，只有老板大人「大悦」，才会既有「金」，又有「郎」，这种气质产生了程颐朱熹诸位道学先生的一套，小民遂一天比一天呼吸困难。呜呼，如果中国衰弱之基是从明王朝开始，时间还短；如果中国中毒中得更久，事情就不好办啦。

有一种现象最为惊人，抗战时蒋百里先生说过一个故事。一个坑焉，有一个人绕着它走，掉了下去，第二个人小心翼翼的也绕着它走，也掉了下去。第三个聪明绝顶，绕坑走之，十分有把握掉不下去，结果一声响亮，照掉不误。蒋先生这故事是说给日本人听的，请他们不要太相信他们的武力。今日思之，意义就更深长。一个冷眼旁观的人，如果抬头四望，往往可以瞧见很多人都正在绕着该坑团团猛转；有的头顶高官巨爵，有的傲然四顾，有的腰缠万贯，有的学贯中西，有的道德高妙，有的不过一粒芝麻。但走来走去，无不纷纷哎哟哎哟。有的只走了三天，嘴脸还没有端正就掉下啦；有的走了二十年，已经认为笃定泰山矣，也归一掉。掉下之后，马上有新的绕坑人继起而走，呈现出同样天然色大银幕。

眼前欢

记不得是那一本书上矣，有一则笔记，说明王朝末年，有人到辽东（现在东北）谋生，回来告人，他在那里见到的人，虽街头巷尾玩耍的顽童，都有将相之貌，因而叹曰：「不出三十载，有王者兴乎？」大意如此，惜忘其出处。该书作者原意，是一种事后有先见之明的宿命论，认为满清政权，乃天老爷命中注定的。这当然是狗屁话，不必论列。柏杨先生的意思是，这故事可给我们一种启示，那就是，我们虽生在三百年之后，仍可想像出来满清王朝初起时那种兴隆奋发的气象，每一个人，上至在朝的大官，下到街头巷尾撒尿玩泥的顽童，都有一种蓬勃磅□的气度和朝气。夫国者人之积，人者心之器，人人都往成功的路上走，人人都在事业上有成就，集小的和零星的成就，自然而然的聚成一

个大的、整体的成功。美国人很少高喊使人打嗝的口号，他们只努力创造自己的事业，而国势是人民事业的总和，无数细小的支流，自然汇成汪洋大海。

如果社会上人人都在那里绕坑，人人最后都掉了下去，便实在严重严重。张三先生焉，不过当了一个主任，便立刻把眼睛搬到脚底板。李四先生焉，不过写了三本书，便立刻烧得屁股坐不住。王五先生焉，手中有几个银子，简直连爷娘都能活埋。赵六先生焉，事业稍有眉目，和穷朋友握手都嫌脏。有些人说，这不过是世态炎凉而已，每个时代都有，有啥可说的。呜呼，如果单纯的是世态炎凉就好啦，糟糕的是，这竟是一种时代的普遍气质，广泛而入骨的灵性堕落、短视、浮浅、无耻、可笑。于是，大家便只有一个结局，那就是落叶纷纷。迷死脱张焉，脚底生眼，□咚一声，跌到坑里，跌了一头泥，匆忙往脸上搬眼睛都来不及。打狗脱李焉，不可一世，也是□咚一声，跌到坑里，腿都断啦，想赶紧「以示民主」同样来不及。这种自作孽不可活，报应不爽的镜头，小民看啦，固然痛快，不过如果构成社会的每一个人结局都是如此如此，换句话说，人人都往失败的路上走，人人都在眼前欢，都在「今日有酒今日醉，管他明朝剑割头」，在圈圈里又打滚又欢呼，不敢冷静，也不肯冷静。我们活在这些人群之中，能不心如捣蒜乎?

社会上嚷嚷得最厉害，连耳朵都震聋的一句话是：「没有人才。」也难怪有此嚷嚷，多少年来，无论大事小事，几乎没有一件事不窝窝囊囊，丢人砸锅。小民固然望人才如大旱之望海龙王。便是高高在上的二抓份子，私欲满足之余，也想到人才之妙，而兴「没有人才」之叹。好像中国气数已尽，人才到此，戛然而止，绝了种啦；旧有的人才死光，再没有新的人才啦。尤其是二抓牌，坐在办公桌后，翘起尊腿，自得其乐，偶尔抬头一瞧，四周站的全是给他们官做的子孙圈，想操其妈就操其妈，想罚其跪就罚其跪，自己一咳嗽就有人研究该咳嗽的哲学基础；自己一搔耳，就有人立刻以头碰地表示搔得好呀搔得好。而那些圈外之人，有的不准操他妈，有的连罚站都不接受，有的多嘴多舌，有的专唱反调，有的不听话，有的更为荒唐，竟然说我的咳嗽是害的感冒，而搔耳不过因为痒痒。呜呼，在他阁下的尊眼之中除了奴才，就是乱民，同样也是没有人才。

问题就在于，中国真的气数已尽，人才也真的绝了种乎哉?恐怕多少有点商量余地，唐太宗李世民先生有一次教封德彝先生

举荐贤良，好久没有消息，李世民先生催他，你猜他说啥，他也是绝种论，答曰：「非不尽心也，但于今未得奇才。」好像凡是奇才之士，额上都刻着字，他一拣就拣到了手，既然没有刻字的，便木法度，于是李世民先生曰：「但患己不能知，安可诬一世人。」这一个钉子碰得响亮，千载以下，仍在耳际缭绕。还有后秦高祖姚兴先生，也有一钉，他教梁喜先生物色人才，也是过了很久，一再催促，梁公也是绝种论，答曰：「未得其人，可谓世之乏才。」姚兴先生曰：「卿自识拔不明，岂得远诬四海乎？」李世民先生和姚兴先生，仅凭这两个钉子，就应该名垂寰宇。有的人动不动就叹没有人才，应该马上送到地方法院，去吃诽谤官司。

君读过王安石先生论孟尝君之文乎？孟尝君田文先生是战国时代三「君」之一，也是三「君」之首，他阁下有一次出使秦国，秦昭王嬴稷先生打算逮捕杀之，以除后患。田文先生听啦，急得团团转，转到最后，人才出焉，一个圈里人善于窃盗，乃夜入秦宫，把田文先生送给嬴稷先生一件价值五十万美金的海勃龙大衣，偷了出来，转献给嬴稷先生的宠姬，该宠姬想那一件大衣想得要命，一见大喜，乃在嬴稷先生眼前，用了点功夫，这才放他回去。走到函谷关，正值半夜，按当时的法律，鸡鸣才开关，田文先生第二度团团转，恐怕嬴稷先生改变主意，派兵追赶，一旦追赶得上，便尊命休矣。到了此时，人才又出，另一个圈里人善于鸡叫，就当场表演，叫了两下，别的公鸡在梦中被该叫声惊醒，糊里糊涂也跟着叫，结果你叫他也叫，关门大开，他才算逃脱虎口。

奴才总管

田文先生逃脱虎口之后，用不着说，一定芳心大喜，拍屁股曰：「幸亏我天纵英明，人才丛生。」即令他阁下没有这么说，恐怕也会这么想，想到当意之处，难免一番沾沾自喜。然而王安石先生却觉得颇不对劲，他有一篇〈读孟尝君传〉，字数不多，且抄在下面：

「世皆称孟尝君能得士，士以故归之，而卒赖其力，以脱于虎豹之秦。嗟乎，孟尝君特鸡鸣狗盗之雄耳，岂足以言得士？不然擅齐之强，得一士焉，宜可以南面而制秦，尚取鸡鸣狗盗之力哉？鸡鸣狗盗之出其门，此士之所以不至也。」

抄录已毕，柏杨先生想起一则故事，该故事出自纪昀先生的《阅微草堂笔记》，说有一位官焉，贪赃枉法，惨刻恶毒，着实捞了几文，人人恨之入骨，却也人人无可奈何，驾崩之后，冤枉得来的钱，冤枉花去，不到几年，已衣食不继，女儿去绿灯户当娼妓。有那么一天，不知道怎么搞的，犯了啥案，一群莺莺燕燕，被捉到公堂，不管三七二十一，一个个掀翻在地，大打板子，打到该妓时，打屁股的官一瞧，不是老同事的女儿乎，再加上她一枝梨花春带雨，算啦算啦，免打免打。该妓出得公堂，告别人曰：「幸亏我爸爸当过官，认识那些大老爷们，否则糟啦。」纪昀先生叹曰：「她岂知道，如果不是她爸爸当过官，她就根本用不着上公堂。」

纪昀先生写此文之意，是阐明因果报应，告诫那些二抓牌小心小心。而柏杨先生则是介绍他阁下的那一声「叹曰」，盖该妓女小姐那种「幸亏」的镜头，真是触目皆是。

我有一个朋友，在巴西拥有一家农场，辛苦耕耘，生活颇为决活，前些时来信，谈起来想当年，感慨曰：「幸亏我从前当官时捞了几文，才能在此立脚，否则上不着天，下不着地，糟啦。」柏杨先生也不禁叹曰：「他岂知道，如果他当初好好的干，根本就不会上不着天，下不着地。」这不过是一个小例，其他大例多矣。王安石先生认为，以齐国面积之大，人口之多，只要有一个半个人才，便足可以强盛，足可以把秦国整得七零八落，田文先生根本就不会被叫到秦国去，受要囚要杀之辱。正因为田文先生左右充满了鸡鸣狗盗之徒，真正人才，才落荒而逃。

王安石先生为田文先生上了一个尊号，曰「鸡鸣狗盗之雄」，中国历史上这种镜头很多，有些人看起来精明能干，小聪明如连珠炮，□咚□咚，俨然俨然，实际上不过一个「奴才总管」、「一圈之长」而已焉。夫二抓牌尊眼中，人才和不听话是不可分的，事实上人才有些时候也确实不听话，盖奴才头「操」奴才的妈，奴才马上就在门口挂匾志庆；一圈之长罚子孙圈跪，子孙圈马上就削半截。如果刘备先生操诸葛亮先生的妈，或苻坚先生罚王猛先生的跪，恐怕他们很难忠贞不误。不特此也，纵然二抓牌于心不忍，其他奴才一看，咦！你怎敢不把亲娘献上去呀，显然还有保留，这种人不可靠不可靠，也无你立足之地。

前已言之矣，历史上任何一个政权，开创之初，无不人才济济。可是到了后来，圈圈出笼，就非关系不行，而「才难」了矣。「才难」似乎并不十分对题，教头目舒服舒服的人才固多得

是，只不过教国家兴隆强盛的「才」才「难」。初期的姜小白先生，大智大慧，想吃山珍海味，就找易牙。想当圣人，满足满足自尊和虚荣，就找开方。想玩玩女人，就找竖刁。想治治国，把齐国弄强，就找管仲。等到管仲先生一命归天，他把国事寄托到前三个人才身上，就糟了大糕，其结局如何，世人尽知，活活饿死不算，连尸首都生了蛆，还没人发现。我们向不以「死」来衡量人，对不得善终的忠臣义士和英雄豪杰，敬意没有稍衰，但把齐国弄成那种样子，姜小白先生之昏，千载以下，尤使人跺脚。人才和奴才誓不并立，奴才永远成不了人才，而人才也永远成不了奴才。

表面看起来，越是末世，人才越少，左也窝囊，右也纰漏。古人谈到一个王朝的衰亡，往往叹曰「气数已尽」，到了无可奈何之时，也只好这么一叹。不过柏杨先生以为，似乎并不见得，盖气数尽者，人才绝也。问题恐怕是，越到末世，不但人才并不越少，相反的，人才反而越多。君不见旧政权垮台，新政权成立，在新政权下，不都是人才如云乎哉？秦王朝末尾几年，只剩下赵高先生一人，可是西汉王朝的开国功臣张良先生、韩信先生、萧何先生，固是秦王朝属下的乱民也。隋王朝末尾几年，也只剩下虞世基先生一人，可是唐王朝开国功臣李靖先生、尉迟恭先生、魏征先生，同样隋王朝属下的乱民也。

末世政治最大的特征，是把人才一一逼成乱民。这并不是说处心积虑的要别人反，而是「天下为私」的结果，有些酱不住的人，不得不反。君一看《水浒传》便知，像林冲先生，高太尉手执钢刀，咆哮曰：「你反不反？不反，老子就杀！」头目高坐堂上，凶态可掬，当然不怕你反。张三反焉，大刀一挥，?嚓一声，杀掉其头。李四反焉，大刀一挥，?嚓一声，杀掉其头。只见他举刀如飞，威风凛凛。可是，「反」是他阁下努力制造出来的，所以即令活活累死，也杀不完。杀来杀去，终于遇到一个脖子硬的，不是?嚓一声啦，而是当啷一声，大刀震落在地，一个新政权出现。

战国时代毛遂先生的故事，可帮助我们了解末世何以「才难」，平原君赵胜先生那一套话，听起来能把人气断了筋，他曰：「大丈夫处世，像把锥子放到口袋里，尖端会立刻透出来。阁下在我这里三年，没没无闻，也没有一个人说你好话，恐怕你没啥没啥。」毛遂先生曰：「假如我被放到口袋里，尖端早透出来啦，而是我根本没有被放到口袋里呀。」

盖口袋已被圈圈扎住，谁都放不进去，举目所及，不是在垃圾箱里烂着，就是已上了梁山。读史至此，涕泪交集。

冒出几个主意

柏杨先生这些时好像神灵附体，天天信口开河，连自己都觉得做贼心虚，盖明知道爱国一定要糟，心里却仍然奇痒，硬是要爱，真是天生贱骨，劣性难改。看那些正人君子和道貌岸然，过着难得糊涂，快乐非凡的日子，升官发财，一切照常，便不禁又敬又羡。将来即令天塌下来，大家都完啦，反调份子却多受一层忧心如焚的罪，真是何苦来哉。《老残游记》第一回，读者先生应该仔细再看一遍，爱国的结果反而成了汉奸，被人推到海里，真教人越想越觉得没意思。我建议中央研究院最好研究出一种药丸，教人吃了永不会东想西想，或者也像南北朝时那样，挖出一种奇异的泉水，让大家喝了之后，立刻服服贴贴，任凭人在船上凿洞也不管，锯桨也不管，不但不管，反而作建设性的鼓掌曰：「凿得好，锯得妙！」人心自然鼓舞，天下自然太平矣。不过截至目前为止，据说该药丸和该奇泉还没有弄出来，真是遗憾。有些读者先生来信曰：「柏老，你好像很聪明的样子，不妨姑妄试之，说一说挽救之策？」呜呼！我想恐怕是木法度木法度。不过冒出几个主意，以便读者先生闲来无事，开开国骂，也是上天好生之德也。第一 权利义务观念必须确定

最重要的一点，中国人似乎应该把权利义务观念确定，黄天霸式的赏饭学必须从根铲除。从前有些报馆焉，有一种「坐牢编辑」、「坐牢记者」，报馆用高价雇了一些人，平常专门吃饭，啥事不干，一旦新闻出了纰漏，要吃官司，则该人挺身顶缸。该新闻是谁写的呀？俺写的。该新闻是谁刊呀？俺刊的。吃官司后，其家庭一切费用，统由报馆开支。如果属于这一类的职员，到时候自然没啥话讲。而如今却是如何乎哉？不过介绍一个职业，凭本领挣钱，却既要他跳楼，又要她上床。无他，权利义务不清之故也。

若干年前，看到一个报导，美国某编辑邀他朋友来报馆服务，写信曰：「周薪多少钱，津贴多少钱，一条新闻多少钱，可能拿到奖金多少钱？本城开支多少钱，还可以剩多少钱？」讲得一清二白。如果换到中国，准只一句话，曰：「来吧，这是咱们弟兄共同事业。」柏杨先生大概上了点年纪，所以最讨厌听「共

同事业」，一听「共同事业」就发疯，盖听得太多，看得太多，也栽得太多也。所谓「共同事业」，因权利义务观念不清的缘故，无不变成了一个人的事业，最后把合伙人一脚踢开，社会上遂不得不充满了失败的人和暴戾之气。

权利义务观念一天不清，中国同胞便一天只知道赏饭和被赏饭，而不知道合作。黄天霸先生应和老头合作才对，但他却硬要赏老头饭。校长应和教习合作才对，他一个人能办起学堂乎？但他却也要赏教习的饭。其他各行各业，大小头目，无不皆然。柏杨先生有一位卖书为生的作家朋友，有时见了书店老板，不免陪笑曰：「都是你老哥帮助。」在该朋友是客气，可是大概说得多啦，老板竟真的以为如果没有他提拔，该朋友就要饿死啦，天下还有比这更荒唐的事乎哉？结果二人之间，弄得朋友不朋友，事业不事业。假如代之而起的是平等合作观念，对每个人都有益处也。

我们最常听见的话是：「某某人做朋友可以，可是不能共事。」或是「某某人是一个好朋友，但不是一个好长官。」关键似乎就在黄天霸思想，再好的朋友，一旦有隶属的关系，友情便滚他妈的蛋，稍微有点自尊的人只好狼狈而逃，剩下来的不是无耻之徒，便是难得糊涂学。呜呼，一个社会必须处处都有可以共事的人，才是兴隆之象。越是老朋友，越不能合作，乃上天赐给中国人的一种严厉惩罚。

我们主要的意思是，必须用合作观念代赏饭观念，以《驯妻记》中男主角风度代黄天霸嘴脸，然后人与人之间才有份际，社会才有是非，才有祥和。否则便公私永远混淆，国家之恩和私人之恩也永远不分，而事实上却又非分不可，于是，到处都是教人跳楼和责人忘恩负义的节目矣，也到处是众叛亲离和砸锅砸碗的镜头矣。君没有听见常有些人高喊「团结」乎？谈起来团结，纵是再混蛋的人，都不会反对，不但不反对，恐怕他叫得比谁都响。问题却出于，该团结往往不是大家立在平等地位的团结，而是我团你的结。不是大家都放下棍子的团结，而是你放下棍子，我却不放的团结。不是大家吃大锅菜的团结，而是我赏你吃一碗饭的团结。不是《驯妻记》老家伙式的团结，而是《落马湖》黄天霸式的团结。大家都想把别人的前程包在自己身上，而不肯跟人并肩携手。团来团去，自然无法结在一起。权利义务观念如果弄清楚，大家原来是合作的，便爽利多矣。

不特此也，连带着也可以免去子孙圈那种麻兮兮的忠贞表

演，然乎不然乎？第二 培养人的自尊心

小民自尊心的总和，就是民族自尊心。中华民族到了今天，可以说丢人砸家伙，现眼够啦。不要说别的，仅只见了美国人便不由浑身发抖，就够瞧的。官崽们无人格亦无灵性，不必提矣。即以一代思想家，万人尊敬的胡适先生而言，他阁下的遗嘱就是用英文写的，拥胡的朋友可能提着柏杨先生的耳朵曰：「用英文写有啥了不起，学术没有国界。」学术固然没有国界，但遗嘱却是有国界的。且即以学术而言，也有它的民族根性。我们真不能想像英国罗素先生会用中文写遗嘱，也不能想像印度泰戈尔先生会用缅文写遗嘱。

我们并不是说胡适先生用英文写遗嘱就把中国人的尊严丢光，这和丢光不丢光没有关系，即令美国总统临死时用阿比西尼亚文写遗嘱，也并不提高阿比西尼亚的地位。但如果是一种在自尊心崩溃后不自觉的反应，虽不损伤胡适先生的份量，却教我们这些心头旁徨无主的小民，每一思及，就更旁徨无主。呜呼，如果胡适先生当初能用中文写该多么好也。这种气质非一天两天的矣，多少年来传播荡漾，遂形成了社会上一种洋式酱缸，大家同样难以外跳。

民族的自尊建立在个人的自尊上，民族自尊的丧失，基因于个人自尊的丧失。奴才政治之下，知识份子的自尊首先被剥夺，明王朝那种廷杖的干法，不但是中国人的耻辱，也是世界上全人类的耻辱。到了清王朝，廷杖虽然没啦，「奴才」代之而兴。闭着眼睛想一想，如果邱吉尔先生见了伊莉莎白二世女王，立刻被掀翻在地，打了个皮破血流，而他阁下不但不敢说啥，反而以头碰地，咚咚作响，自称「奴才」，我们能不脸红乎。而我们的祖先却公然行之，大家伙聚在一起，恬不知耻，而且以恬不知耻为荣，乃自尊心消失的结果也。

建议三项

一个人如果用不光荣的手段达到光荣的地位，他的自尊便无法保持，而凡是自尊无法保持的人，也无不努力破坏别人的自尊，以求心理上的平衡。好比说吧，二抓牌的官由于他是子孙圈的一份子而得来的，他自己就会也想弄一个子孙圈而当圈长，如果是靠他把妹妹女儿介绍给老板得来的，他就也希望别人把妹妹女儿照样介绍给他。所以凡是对老板大人服服贴贴，奴态可掬的

朋友，对属下也无不眼睛搬家，不可一世，这不仅是心理上的平衡，也是心理上的补偿。

保持民族自尊心的唯一方法是把别人当人，这要先从根绝苦刑拷打做起。据说干间谍的朋友，最不在乎苦刑拷打，盖一遭遇到苦刑拷打，就说明一件事，那就是对方所知道的不多乎也。可是芸芸众生，既非训练有素的间谍，又非凶顽泼辣的大盗，怎抵抗得住日新月异的修理学乎？一个受过非刑的人，他身上的伤可能痊癒，他心头的伤却愈久愈新，如果不被逼成颓废，一定被逼得有更大的冲击力。而那些锦衣卫，自然更不会相信人类还有尊严。

个人自尊即民族元气，保持一分算一分，一个人的自尊一丧，便啥卑鄙奇怪的事都做得出。民族元气一丧，不亡国灭种，已经算很客气啦。第一 希望不要过问别人的私生活

古圣先贤那种「格物、致知、正心、诚意、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一套，害人不浅。吾祖柏拉图先生理想国时代，或农业社会之中，讲这一套还勉强凑和，到了今天这种高度的工商业社会，实在是不能再提倡啦，再提倡不但害人不浅，还要害人至死。盖修身和齐家之间，有大大的一段距离，而齐家和治国，治国和平天下之间，更相隔十万八千里，相互间根本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修了身就能齐了家乎哉？齐了家就能治了国乎哉？彷佛做的是香艳绝伦桃花梦。有人说，这种话不能那么刻板解释，而是说，人人都修了身，家自齐；户户都齐了家，国自治。呜呼！这种「人人」焉，「户户」焉，可能乎哉？如果认为可能，我们除了佩服他嘴硬外，别无他法。

柏杨先生并不是说只要把圣人这一段话反对掉，民族灵性就呱呱复活。而是说，我们必须有新的观念，了解私生活并不那么尖锐的和国家和天下有关。每个人都有保持私生活不受干扰的权利，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安乐窝。如此大家的精力才可以用到正路上，不必努力窥探别人的秘密，这才是消除暴戾之气的重要方法之一，也是把人当人的方法之一。盖把人当做禽兽，修理一顿，固为害不浅。便是把人当做圣人，硬赶鸭子上架，硬要勉强他去欲神欲仙，也为害不浅。怕的是弄到后来，不但圣人没当成，反而酱在那里，连正常人味都没有啦。

古人云：「知人隐私者不祥。」意思说将有杀身之祸。我想自己祥不祥没有关系，主要的还是国家不祥，民族不祥。第二 尊重专家

在洋大人之国，知识就是权力。在我们中国，则权力就是知识。一个人手里一旦握了点权，他就啥事都懂，尤其是在被他「赏饭吃」的人之前，他就更懂得厉害。不但政治焉，哲学焉，原子弹焉，甚至对性病都成了专家。刚上台的新官崽，最初还有点不好意思，等到日子一久，被赏饭吃的人一多，大家一阵猛捧，他就努力伟大，思一思，想一想，我真有两把刷子呀，遂成了货真价实，不但能拳打脚踢，而且还会呼风唤雨。尤其是忽抬尊头，你说啥呀，气象学教习有啥了不起，他见了我都得鞠躬，他胆敢比我知道得多乎?

不尊重专家是奴才气质，这气质诚如老太婆的被子，盖有年矣。从前皇帝们最大的特征是「金口玉言」，他阁下坐在金銮殿上，说铁是金的，铁就马上变成金的；说金是铁的，金就马上变成铁的。不要说无生命的东西，就是天上神仙，也得该头目坐在金銮殿上，用他阁下的金口，封上一封，才能正式到差。嗟夫，我想只有被酱得十分沉重的脑筋，才会冒出这种奇怪观念，连神仙都仰仗人世上的官「封」。大概小民对权势屈服，已成习惯，以人之心，度神之腹也。这种「权力高于一切」的观念，要想国家有救，必须连根铲除，转而承认专家的价值。任何超级二抓牌，可以利用专家的决定，但不能蔑视专家的决定。而小民遇到官崽和专家冲突时，必须选择专家，不能由谁乱「封」。

石门水库，便是一个例子，今天（一九六四）已经隆重宣布曰：大风雨之前一定放水，以安民心，而示「自动自发」。呜呼，该库执行长徐鼐先生去年（一九六三）还跳高曰：「事先放水？放了水天如果不下雨，库中空空，谁负责任？」而今年却事先大放，大概已找到负责任的人矣，不知该负责任的朋友是谁?

不尊重专家的结果是鸭子虽死，嘴却照硬。一个官崽，除了对一圈之长外，上不畏天，下不畏民，中不尊敬专家，小民还有?类乎？不尊重专家的结果是：造成错误的决策，而我们的敌人也巴不得我们有错误的决策。除了石门水库，又想起来一件事，对日抗战时，政府弄出来一个限价政策，发表之初，老套出笼，那老套是：你也通电拥护，我也写文赞扬，免不了还有人研究它的学问，认为天衣无缝。当时我老人家就听一位经济学者关住门叹曰：「这种权力即知识的玩艺如果行得通，全世界经济学者都只有上吊矣。」

悲哉，有权的朋友大喝一声容易，拍案而起也容易；咬定钢牙，说别人是「的」不是「家」也容易。但教他去干建设性的行

动却难。中国如果一直只尊重二抓牌而不尊重专家，便一直不能有啥起色。第三 公教人员?必须提高待遇

一提起提高待遇，有些人就叹气，其实不但有些人叹气，连柏杨先生都叹气，盖事到今天，提高待遇，不但解决不了问题，反而使问题更为艰难。有一位朋友，一听到待遇要提高，就脸色大变，我曰：「阁下，我看你有点存心不良，是不是要人饿死？」他曰：「非也非也，要知道未提高待遇之前，我碰到麻烦，一千元就能平安过关，提高待遇之后，恐怕非两千元不能拉倒。」

朋友的话，属切身之痛，千真万真。盖贪污这玩艺，一旦成为风气，便产生奢侈。就是前面提到过，那位从美国回来朋友赞叹的「生活水准高啦」现象，一旦大家均恬不知耻，均以一千元的收入，而作八千元的开支为荣，社会风气就开始糜烂。他已有八千元的奇异办法矣，便是再加薪三千元，他能在乎耶？徒提高他的胃口，而使小民负担更重，社会更往根部腐蚀。

不过，话虽这么说，其第一因固仍然是待遇太低之故，不治社会糜烂则罢，要治的话，总不是不从这方面下手，有些人认为只要道德高，耍耍孔孟学会，讲讲「经」书，就可以根除一切不良，此话乃圣人之话，我们除了表示肃然起敬外，别无他法。但如果依柏杨先生之见，提高公务人员待遇，是救国复国，建国强国，甚至是「平天下」的重要基础，没有这个基础，啥都别谈，谈得多啦，徒费唾沫。

无论古今中外，公教人员待遇高低，和国势强弱，成正比例。汉王朝的太守，不过类似现在行政区「专员」之官，年入就两千石，咦，你知道两千石值多少钱？左折右合，吓都吓死你。英国殖民地遍天下，在殖民地当官的家伙，贪污的很少，非英国人比中国人天生高级，而是他们的待遇好，退休后又有保障，中国公教人员所以退休不下来，是生活作怪。洋大人退休之后，可以周游一下世界，中国人退休之后，恐怕周游一下台北，都得思量思量，怎能不在当权的时候，勇猛抓之乎？贺其桑先生是位名经济学家，有一天告柏杨先生曰，一个中国人平均下来，包括衣食住行，一个月至少需要八斗米之数，才能维持。五口之家，至少得有四石。如果待遇只有一石，则只好用别的奇妙之法，去搞三石补充。呜呼，与其各显神通，去自己零搞，何不由政府统筹整搞乎？统筹整搞，小民固然负担大啦，但不由政府整搞，小民的负担反而更大。呜呼，国家也好，王朝也好，政权也好，是建

筑在公教人员身上的，却拚命的压之迫之，使其非贪非烂不可，教人一辈子都弄不明白。

依目前购买力，我想，国民学堂教习月薪至少应有六千元，中学堂教习月薪至少应有八千元，大学堂教习月薪至少应有二万元。三作牌月薪至少应有五千元，警察局长月薪至少应有一万元。法官、检察官月薪至少应有一万二千元，记者老爷月薪至少应有七千元，而稿费也至少千字两百元才够（现在是三十元，使人毛骨悚然），至于柏杨先生，年迈力衰，每月工钱九百六十元，弄得衣不蔽体，穷气冲天，每到月终，老妻还要去拣煤核；至少也得有二千元，才能免于饿死。否则，薪给制烂得久啦，等到把根烂掉，供给制就得惨叫一声，来个倒栽□□想独坐高楼，看黄河翻船，不可得也。

（柏老按：一九八○年底，我老人家月饷高涨到一万七千元，不过仍是高级西餐店三十个「美国牛排」的价钱。买较好一点皮鞋的话，只能买两双。）第四 尽可能少开会

呜呼，开会是民主政治最主要的方式，只有专制政治才不开会，皇帝想怎么搞就怎么搞，柏杨先生反对开会，岂不是反对民主乎哉？这顶帽子奇重，实在不敢当不敢当。问题是我们开会是真开会就好啦，目前流行的开会，似乎有二型焉，一曰精神训话型，看起来大家各端嘴脸，排排而坐，实际上是老板大人或一圈之长在那里训话，训话也者，包括「骂」在内，骂了一顿之后，众头乱点，表示俯首贴耳，然后指示机宜，一哄而散。一是危险分担型，开会的目的不是真正民主，而是「以示民主」，以便有责大家负，万一东窗案发，就可理直气壮曰：「这不是我一个人决定的，这是开会决定的呀。」会议纪录就是挡箭牌，结果是有了功劳，谁都有一份。有了责任，谁都没一份。

记不得在哪一本书上，看见一篇小说，说的是开会国，天兵天将把该国团团围住，该国唯一的抗敌之策，就是开会。开了无数次会之后，天兵天将忍耐不住，就行攻城，该国人士，精神可嘉，退守郊外柳林，继续抵抗；天兵天将悲天悯人，有好生之德，不忍赶尽杀绝，乃再行团团围住，希望他们投降，可是投降这玩艺，岂是有气节之士所肯干的。围困之初，还听见树林里开会之声，叽叽喳喳。围困到七七四十九天，叽叽喳喳的声音没有啦，派孙悟空先生前往一看，咦，全死啦，全渴死啦，尸体左也一堆，右也一堆，身旁还有会议纪录，曰「临渴掘井委员会」，曰「临阵磨枪委员会」，据说当场就把孙悟空先生气得翻筋斗。

开会是解决问题的工具，现在反而弄成了这种样子。于是，二抓牌大小官崽，整天就有开不完的二型会，别看他阁下其蠢若牛，一旦开起会来，就如鱼得水，口若悬河，这也有意见，那也有主意，结果时间全浪费掉，表面上每天急急如丧家之犬，忙忙如漏网之鱼，一个个「为国家，秉忠心，报皇恩」，可是等到真正有公事找他时，他却不见啦。

根本取消开会，违反进化原则，当然不可，所以最好发明一法，以治疗此病。治疗之法多矣，有的主张严厉限制发言，不得超过两分钟；有的主张一星期之中，开会的日子不得超过三天。我想这固然都是好办法，但最好的办法却是绑起一条腿；那就是说，与会人士，一旦起立发言，就有工友同志出现，把他的一条腿绑在另一条腿上，或者索性后屈而绑到屁股上，如果他阁下讲着讲着，站立不稳，□咚一声，栽倒在地，旁边护士担架，早已准备妥当，立刻抬到急救室，不由分说，照屁股上就是一针维他命丙。呜呼，为啥要维他命丙乎？据说维他命丙注射时有奇痛，就是取其奇痛也。

（柏老按：开会国盛况，请拜读柏杨先生盖世名着《古国怪遇记》。）

幽默和尊严

第一 养养幽默感

提起来幽默感，义和团同志一定又摔小辫子曰：「我们古已有之。」君不见《史记》上有〈滑稽列传〉乎，可见古人的风趣。现在只有复古就成啦，用不着向外洋学习，否则你就是猛拔尊鼻想当洋大人。我想幽默是纯洋大人的玩艺，中国古时候恐怕没有，有之的话，也只有滑稽，而滑稽和幽默却是两回事，他们在形式上有时可能混淆，但基础却大不同，滑稽是一种输出的情操，目的只在别人，而幽默都包括自己。我想单凭直觉，就可以发现中华民族恐怕是世界上最缺少幽默感的一个民族，是不是上帝偏心，当初造人时，故意不在中国人脑筋里放下幽默感那条筋，我不知道。即令放得有，两三千年下来，左酱右酱，也酱得差不多啦。呜呼，专制产生讽刺，民主产生幽默。讽刺是冷冷的观察，幽默是热情得连自己也参与在内。也就是说，迫害产生讽刺；越讽刺，越迫害；越迫害，也越讽刺，成为一个恶性循环。而幽默产生宽容；越宽容，越幽默；越幽默，也越宽容，结果是

一团祥和。

因为缺少幽默的缘故，即令家庭之中，夫妇之爱，子女之亲，都弄得无啥乐趣，孔丘先生提倡「食不言，寝不语」，他阁下的尊家和冰窖有啥区别乎哉？最近电视上每逢星期三有美国影集《妙爸爸》节目，每个人都应看看，柏杨先生要是大权在握，一定弄一条法律，凡不按时收看的家伙，一律罚一块钱，以充实柏杨夫人的脂粉费。我们真应该用来跟《红楼梦》上贾政先生的家比一比，也跟自己的家比一比，努力学学那位妙爸爸，妙妈妈，妙姐姐，妙弟弟，妙妹妹。和那种充满了灵性的真挚的爱，以及那种充满了灵性的表达方式。他们有争执，有误会，有帮助，表面上看起来他们之间的关系是脆弱得好像各自为战，随时可以四分五裂，实际上那才是一个坚固而永在的家。

中国人恐怕很少这种风趣，事业上稍微有点影子，无论脸上心上，就立刻插上一根冰棒，来一个「君子不重则不威」，其僵如尸，护短如护命，浑身上下没有一个毛孔不往外乱冒崽气。呜呼，君不见阿Q先生乎，有愤怒，有勇气，有嘴脸，独独没有幽默。怎样使阿Q先生有幽默，真是一个伟大的课题。夫幽默是人生的滑润油，不但能使人际关系转得轻松，也可以使人际关系转得愉快。幽默不是做作，而是出自内心的高贵情操，化吉化凶？成为敌人或成为朋友？栽筋斗或走平坦大道？都在一念之间，有幽默感的高高兴兴，没有幽默感的背皮发紧；盖面孔绷得久啦，影响所及，连屁股都会扭曲。第二 应有打官司的勇气?一切争执诉诸法律

我们中国，一向是鼓励人们息讼的，李世民先生当皇帝时，史书上说，连监狱都空空如也，世称为太平之治。盖小民一个个安居乐业，没人打官司，自没人被关起来也。古人无不努力宣传「讼终凶」，实际上也实是「讼终凶」，打官司的结果，遇到说不准学，不但钱没有啦，而且也受尽了天下之气，真是标准的人财两空，人人自然应以官司为戒，而且发明了「八字开学」，曰：「衙门八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宁可抱着一肚子冤气跳淡水河，也不告状。情急时只好去庙里烧香，咒该坏蛋不得好死，或死了变成大王八，以便自己宰而食之。比较实际的倒楣份子，虽不信天老爷那一套，却日夜盼望有个包拯先生那种青天大老爷出现，以平民愤。脑筋比较灵活一点的知道青天大老爷者，五百年不出一个，就改而寄托江湖上仗义疏财的侠客，千里之外，取贪官首级，如探囊取物；只见一道白光，在天上??而飞，

第二天报上登了出来，招商局头目的尊头不见啦，你说妙不妙哉。

一个现代化的国家和社会，建立在人民对法治的信念上，暴戾之气只是「人治」社会才有的产物。法院好像严父，（注意，不是法官像严父，已经有警察先生当我们小民的爹啦，法官先生再出来当爹，怎么受得了乎？）小民内心有一种信念，那就是，人世间有最高的天秤，不必诉诸诅咒、神仙、革命、贿赂，就可以得到公正的裁判。想当年德皇菲特列大帝，在波茨坦宫后面，修建一个御花园，就在东南角上，有一个既破又烂的磨房在焉，如果不把它除掉，不但御花园成不了四四方方的，而且和金碧辉煌的亭台楼阁一对比，简直成何体统。菲特列大帝派人前去交涉，要收买该磨坊，老头也怪，随你出多大价钱，就是不卖，盖祖传至宝，有纪念价值，万金不换者也。僵到最后，菲特列大帝大怒曰：「你敢跟皇帝作对，反啦反啦。」于是御林军把老头抓来，由菲特列大帝先礼后兵，亲加晓谕，该老头顽固不化，一直摇头，菲特列大帝跳高曰：「好呀，你不卖没有关系，我就强占。」咦，你猜该老头说啥，他也跳高曰：「你如果强占，我就去法院告你。」

结果如何，史有明文，换了中华文明古国，不要说皇帝啦，就是一个二抓牌，恐怕都会顺手拣顶帽子祭出去，把该老头祭到监狱里上老虎凳。可是菲特列大帝却在重要关头，走下宝座，跟老头握手曰：「想不到德国法律，受人民如此尊重信赖。」德国之强，契机于此。

努力读书

洋大人谚语曰：「上帝因不能和每一个人同在，所以赐给他一个母亲。」我们可套而言之曰，「上帝因人类不能共有一个父亲，所以赐给他们法律。」唐王朝时代，有一位张公艺先生，九世同居，唐高宗李治先生看他（古书上曰：「幸其宅」，「幸」字是酱缸产物），问他有何妙法。张先生一言不发，只用笔写了一百个「忍」字。这段故事流传下来，成为治家佳话。柏杨先生弄不清它是真的或是假的，不要说李治先生是皇帝啦，以读者先生为例，你阁下的顶头上司光临贵府，顺便问上一句，你能作哑巴状，找纸找笔，写上一百个同样的字乎？这不但是犯上的，而且根本没有起码的礼貌。这且不管，我们的感想是，大家庭制度

中，「忍」的成份既如此重要，可看出定有很多冤枉委屈，无法得伸。我说这话的意思不是认为父母儿女之间，动则找刀找棍，大打出手。而是认为，「忍」是修身之本，而非「治家」、「治国」之本。责己尚可，责人便鸭子屎矣。尤其在国家里，人和人之间，并不都是骨肉之亲，而又好坏不齐，需要的只有一端，那就是「公平的裁判」。

一个人忍得过多，一定会终有一天，累积得「忍无可忍」。不是流于生趣索然，便是逼出左道旁门，再不然革起命来，就更鲜血淋淋。所以必须使人人有一条申诉之路，而且鼓励前去申诉。没有讼事的社会，只不过是糊上一张白纸，外表看起来漂亮呀漂亮。人既是感情动物，各人教育程度和处世方法又不相同，能没有争执乎哉，有争执就得有解决，糊纸的办法是屁办法。

不过，法律之前不能出现「说不准学」、「么鸡吃烧饼学」，因此我建议法院门口，应该铸一座菲特列大帝的铜像，不知衮衮官崽，以为如何？中国人必须努力读书

柏杨先生最怕听人嚷嚷中国文化悠久，一听人嚷嚷就恨不得跳毛坑，这不是说我们没有悠久文化，而是说一切都是「想当年」的啦，还谈它干啥。呜呼，中国人最大的表现是不爱读书，这真是一个可怕的危机。大小官崽不必谈矣，办事全凭悟性。小民人等，左一瞧右一瞧，只要跳进圈圈就有官做，自然更不会读书。即令读的话，也只是读知识的书——「学以致用」的书；要去美国，就日夜读英文。要考学堂，就连睡觉都抱着几何、三角、大代数。对灵性上有帮助的书，理都不理。美国甘乃迪先生就职时请他的诗人朋友朗诵诗篇，如果换在中国，只要有此一念，都会笑得人仰马翻。而且说句老实话，一个当官的人，也不可能有诗人朋友？柏杨先生活了七十多岁，官员群中喜欢读书的，得两人焉，曰叶先生，曰王先生。叶先生目前尚无专集出版。王先生则有一本书——《生于忧患》，里面的文章篇篇可看。有些人只要有辆自用三轮车，就灵性全失，崽气扑鼻。而王叶先生却有其想法，有其境界。

当官和灵性不并立，但从叶先生和王先生身上看，固不尽然，问题只在于读书不读书。我们说的读书，不是指读「敲门砖学」举业之书，也不是读为了教训人，为了自炫之书。而是读读诗，读读小说，读读剧本，读读报纸副刊，读读哲学，读读美学，读读历史。听说台北某公司老板林挺生先生，他阁下就有读书嗜好，而且读到称心的书，便请人或写或译，出版问世，公诸

同好。柏杨先生不认识林先生，不知道这是不是真的，但以一个主持钢铁事业的人，还附带主持一个出版社，出了很多书，而该很多书又都是有价值的书，想也想得出来，传言一定有其根据。

中国人如果都能在百忙中接触书本，真是为国家开万世太平的良法，盖人必须有出世的精神，才可做入世的事业，现社会是一个利和害组成的魔网，谁都难以逃出，大街小巷、会议室、办公室，人头钻动，都在努力把自己放到第一。只有读书可以改进这种情况。如果同胞诸公一定跟书结下不共戴天之仇，不肯读之。那么，嗜好一点别的，也照样可以。吾友林荣辉先生，在华南银行做事，喜欢的便是射击，他有各式各样奇怪之枪，周末焉，星期日焉，骑上脚踏车一辆，到靶场打个痛快。一天过去，踏着斜阳归来，不知不觉，心也广啦，身也舒服啦。当然，你阁下不一定也去乒乒乒乒，流弹乱飞；但钓钓鱼，郊郊游，唱唱京戏，弹弹吉他，固一样也。如果天生的好静不好动，则不妨听听音乐。对啦，听听音乐并不简单，一个没有经过训练的耳朵，便只配听黄梅调，而永远不能接受交响乐，此名教习萨孟武先生和杨树藩先生联合认为「甚似打架」之故也，一旦大多数人都能欣赏交响乐，我们国家恐怕将是另一种面目。

爱因斯坦先生，其地位够高了的吧，却抽出时间，拉拉提琴；邱吉尔先生也常常自己动手当泥水匠；艾森豪先生则以打高尔夫球闻名于世。艺术活动是孤立的，不受现社会利害干扰。人人都应该有这种崇高的气质，把自己从事的学问事业，当做一件自己所创造的艺术品，不但求其混过去就算，还要追求一种理想和情趣，不斤斤计较一钉一铆的得失，如此才能有真正的成就。呜呼，伟大的事业都出自宏远的眼光，和豁达的胸襟。君以为对乎？不对乎？

《新城对》提要

书名「新城」系指台北近郊柏杨居家所在的「花园新城」，而「台北」作为柏杨的发罄场域，于他而言则无疑是生命中的「新城」；至于「对」，让我们想到宋玉的〈对楚王问〉以及诸葛亮著名的〈隆中对〉，指出一种「对话」的情境。而一般在甲和乙之间的问／对，甲何以会向乙提出这样的问题？乙又为什么会这样回答？其中必有现实的针对性，也可能会有解决问题的对策？柏杨之所「对」，全是针对媒体编辑、记者，或独立撰稿人所提问题的回答。提问者会有充分的准备，不同的媒体，不同的诉求重点，相同的是受访者柏杨这个主体，他这个人，他写的书、他做的事，一切的闻见思感，都在当下立即回应，当然会比较直接，但由于书写者是他人，在传达上可能比较难以掌握。当柏杨把这些篇章结集出版，他必然仔细阅读，准确性应该没什么问题。总的来看，这三十五篇访谈录（上辑曾以「对话战场」为名，一九九○年在林白出版，删去一篇），所涉的话题极多，从自己的生命史到民族的文化史，从两性关系到两岸关系，从历史纠葛到现实冲突，柏杨时而高亢，时而低沉，随记者笔尖所流泄出来的是国族大愿与人间大爱，把读者带回到对话的现场，聆听着一个有知识和智慧的老人，对于恶政的怒吼，对于人性尊严以及人权的呼唤。

历史的镜子·李宁

⊙访问者李宁女士。

⊙文载一九八四年三月六日台北《政治家》杂志第四期。

李宁：从推广历史古籍方面看，你译《资治通监》，的确功不可没，但你一直是很反中国文化的，译《资治通监》是否有你独特的理由？

柏杨：我的目的不是复兴中华文化，而只是把一般人不太了解的古书翻译成现代语文。我认为中华文化中有很多是不值得复兴的，像残酷的刑罚，诛杀九族、口供主义、宦官制度、小老婆制度、君尊臣卑、不把人当人的观念，都是邪恶的东西，不但不

值得复兴，而且还应该彻底消灭。

我翻译《资治通监》，只是希望现代人能了解古代中华文化是什么，因为在大家高唱复兴中华文化的时候，很多人都误以为中华文化全都优美，无懈可击。当然，中华文化有它的优美之处，但并不是全都优美。我希望现代人在了解传统文化之后，进一步的分辨什么是优美的，什么是不优美的。凡是不优美的，都该抛弃废除。换句话说，我盼望大家对中华文化不要顺着人家的嘴巴说，而应该透过自己的思考，直接认定。

李宁：在你翻译的《资治通监》中，〈柏杨曰〉是很叫座的单元，但有些历史学者认为，以学术观点来看，评论是违反历史法则的，因为我们不应用今日的尺度评断古人。

柏杨：所谓历史法则，照那些人的结论，就是说一个人生存在某个时代里，他就突破不了那个时代。换句话说，我们如果活在二十世纪，就无法有二十一世纪的思想。对大多数人来说，这项历史法则是正确的，但我们要了解，如果人的智慧不能突破时空的限制，历史怎么会有发展和进步？每个时代都要有圣贤大哲在思想上突破那个时代，历史的脚步才能向前走。所以，时代不是不能突破的，历史法则也不是那么肯定与机械。 我们只能说，绝大多数人都被他所生存的时空控制，但英雄人物不在此限。

对于司马光，当然不能以现代人的民主、人权观念，要求当时他也要有这种思想或行为，我个人也从来没有责备他在这方面没有建树。但司马光不是平常人，他是个少见的伟大历史学者，我们有权盼望他对他的时代，有所突破。卢梭的《民约论》问世以前，法国也从未有过这种思潮，但卢梭的《民约论》突破了那个时代，为什么中国就没有一个人能如此?

在马克思的《资本论》以前，这世界也没有《资本论》，在美国的总统制诞生以前，这世界也没有总统制，可证明许多新思想都是突破历史法则的。

我觉得司马光不能突破时代是件很遗憾的事。我们不能要求所有的人，但我们多么盼望司马光有这样的一个层面。

李宁：也有人认为，你对帝王直接称名道姓，而不加上称号，常使人无法立时会意，譬如一讲汉武帝，人尽皆知，但你讲刘彻，很多人不知刘彻是谁。

柏杨：中国帝王的称号很乱，有些称号甚至有二、三十字的，而且时常不一致，有时明明不是帝王，但他却有帝王的称号，像曹操被称为魏武帝，有些明明当过帝王，但没有帝王的称号，像海昏侯、东昏侯。因此，我们无法从称号来判断这个人的身份。

照理，加诸在帝王头上的称号，本身应该含有褒贬的意义在内。但我们发现有很多不是这样，譬如我们常看到一些荒淫无道的昏君，却有一个很神圣的称号，这实在是对中国人智慧的一种侮辱。

虽然我们讲到刘彻时，很多人不知道刘彻是谁，但一讲王莽，大家都知道，为什么呢？因为王莽这名字大家常用，刘彻这名字不常用。人类的历史是如此漫长，我们只不过五千年，将来还有一亿个五千年，十亿个五千年，如果我们现在不赶快回头，还要等到何时？尊号象征君尊臣卑，除此之外，别无意义。帝王与我们一样都是人，现代人讲起人权观念都头头是道，为什么还要对帝王的称号这样计较呢？

我们提到刘彻，很多人不知道，但如果各位打开《资治通监》，会发现司马光对在位的帝王不但不称其名，也不称其尊号，只称「上」，这样满章满篇都是「上」，请问几千年下来，谁又知道「上」是谁？

因此，我不愿意用皇帝的称号，只是把他们的继承顺序，排列下来，譬如谁是第一任君王，谁是第二任君王，这样大家很快就会清楚他们之间的关系位置。好比说汉元帝和汉武帝，到底谁在前谁在后？你一点也看不出来，但你一说第十一任君王、第十二任君王，大家就一目了然。

写出帝王的任数还有一个好处，那就是使他们的身份不因现

实政治市场，被抹杀、被扭曲，历史真相才更明显。像汉王朝第三任皇帝刘弘、第四任皇帝刘荣，连《史记》都一笔勾销，第九任皇帝刘贺也从根拔除。任数不允许发生这种卑鄙的怪事。

这类历史毒瘤，要割就应马上割，不要再拖泥带水，只要我们认为这样做是对的，为什么不立刻这么做？刚开始也许不习惯，几年下来就不觉得了。虽然提刘彻很多人不知道，但一提曹丕，很多人知道，提魏文帝，却鲜有人知。

人的生命有限，生活节奏又如此之快，我们能甩掉多少无聊的负担，就应立时甩掉。在转型期间也许有些不便，但渡过转型期之后，一切就好了。

李宁：为什么你不考虑在译文中附上原文？这样可以让读者对照着看，比较有真实感。

柏杨：对原文有兴趣的，他们可以另外购买原文对照，如要对照翻译是否错误，只要几个专家来做就可以，不必每个人都参与。因为我的目的就是希望用译文代替原文，如果认为翻译没有错误，那以后我们根本就不要原文了。这就像我知道怎么开车就行，至于整个汽车的构造和原理，我不必懂，那是汽车专家的事。我想你这个想法，可能受了市面上作为教师补充教材的「原文对照」的影响，我们不是供人参考，而是代替原着。

李宁：你似乎也不考虑在译文附上各家注解，为什么？

柏杨：古文的注解多得不胜其数，张三、李四、王五都有，问题是这只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他引用很多注解，但实际上只有一个是对的。另一种情况是他引用很多注解，却没有一个正确。古人在引用错误的注解后，往往自己会去解释为什么某人的注解不对。我觉得这是不必要的，因为这是专家做的事。

我的做法是，选择一个对的注解，不必再去解释那些不对的，因为那是考据，而我们却只要结论。如果所有的注解都不对，那我就自己来做，但我不必把那些我认为不对的又搬出来讲一遍。

古人注解往往该注的不注，譬如古代的罽宾国，曾派遣一个使臣到中国来，汉政府把他放逐到「县度」。从古人的注解中，怎么看也看不出「县度」究竟在什么地方。但从对「县度」这地方的险要描述，和关系位置，我认为「县度」应在喀喇崑仑山口，这是根据我自己的地理常识判断的，如果有人质疑，我欢迎讨论。

再如董贤见汉哀帝刘欣，刘欣赐给董贤一样东西，叫「珠濡玉匣」。我研究了很多注解，都没说清楚「珠濡玉匣」是个什么东西，后来，我认为那就是「金镂衣」。当我确定是金镂衣后，我就不必引用那么累赘的一大堆作废的注解了。

当然，有些注解我不敢确定是不是正确时，我就会注明某某人是什么看法。

李宁：有些历史学者认为你受了唯物史观的影响，不知你是否也这么觉得?

柏杨：我就像在战场上作战的士兵一样，该开枪时开枪，该肉搏时肉搏，至于是什么战略？我根本不懂。

我认为大家应该问的是我的推理是否严谨，结论是否正确，而不是先拿一个框框来套，因为这对了解一件事情，毫无帮助。

许多人问我走的是什么派？什么主义？把我都搞迷糊了。岳飞曾说过：「用兵之妙，存乎一心」。天下事不全是用框框里才能解释的。大家只要问我的推理过程与结论是否合理就够了，不必管我用什么方法，因为我自己也不知道。

李宁：在翻译《资治通监》时，你最大的领悟是什么?

柏杨：古文好难懂。原来我以为翻译是很轻而易举的事，反正都是中国字嘛！对《资治通监》，从前我曾经看过很多遍，自信非常容易，结果发现难死人！

每年大年初一，我按例去台北县土城牢房给难友拜年，今年（一九八四）也不例外，到土城看李荆荪先生时，我问李先生，古人学问怎的那么大？我们现在都看不懂，他们当时是怎么看懂的？

李先生回答我：「你要知道，他们也不懂！文言文的妙处就是你不必懂，读的人不必懂，写的人也不必懂。」这话给我很大的启示，白话文像化合物，文言文却是混合物，它可以白铁和玻璃硬夹缠在一起，写的人自己不懂，看的人当然更不懂，不懂为什么硬那么写呢？那是古人的习惯，习惯把一些文字硬夹在一起，来炫耀学问庞大。

讲到这里，我们可以发现，当古人用这个角度看不懂时，他就用那个角度看。譬如古人对「无」这个字讲不通时，他最后就解释成「有」。

所以，文言不但文路混乱，而且前后颠倒。古人写文言文时，常是前一句后一句跳来跳去，你如果一句一句照次序翻译，那就前言不照后语，完全不通。除了混乱外，文言文的另一个特点是「简练」，常常四、五个字就包含了七、八十个字的意思。

古文的难懂，还有一个原因是，古人好引经据典，东引一句古书上的话，西引一句古书上话，而他所引的那些话，却往往跟他所叙述的事，完全无关，他这样引来引去，也许是一时的兴致，也许是为了展示他的渊博，也许只是为了整篇文字的气氛。

还有一种情况是举证错误，譬如古人举某个例子来印证自己的叙述，但往往他举的那个例子就错了，这种为了达到政治目的而曲解历史事实的例子很多。所以翻译起来，除了不懂很生气外，又发现明明不是这么回事，他还硬讲是这么回事，那就更恼火。

李宁：你以杂文成名，现在却潜心于历史研究，对一个长年从事杂文写作的人来说，这代表什么转变或意义？

柏杨：我一直很喜欢历史，因为历史本身就是最好的故事，

而中国历史更是世界所有历史书籍中最丰富的，没有一个国家的历史可以像中国追溯到四千年之前，甚至连那一年、那一月、那一天，包括早上还是晚上发生的事，都可以留下详细的记载。

印度根本就没有历史，罗马帝国也没有中国这种编年体的详尽记载。但中国人有这么丰富的东西，自己却看不懂，这是多么大的遗憾！

我翻译《资治通监》以后，收到各种各样的投书，但我每收到高初中学生的来信，听到他们说如果你不翻译《资治通监》，他们可能一辈子都看不懂时，心里真是异常感动。如果中国人连自己的历史都不懂，那该是多大的悲剧，我在想，这个工作现在不做，再经过几十年，中国人读古文的越来越少，工作将更困难。我觉得我是在历史书上传播种子，中国革命所以一直革不好，问题就出在我们没有崇高的人权及民主的最高指导原则。所以，我一直期望中国文化中的病毒，能被大家彻底认识，彻底铲除，而这思想越早在心里播种，认同这种想法的人愈多时，这一股力量酝酿成熟以后，中国才有希望。

杂文虽然有杂文的价值，但杂文往往只是对变态现象的一种抨击，翻译《资治通监》，不只是对当时现象，还兼及导致这种现象的病根。

李宁：一个月十四万字的交稿量，是很庞大的负荷，在长期工作过程中，你最渴望外界什么支援?

柏杨：翻译《资治通监》后，很多读者、学人专家，给我的夸奖，使我感动鼓舞。但我更需要的是鞭策，有人自称是「吹毛求疵」，但我渴盼吹毛求疵，这样才能使译本完整，我盼望挑剔，挑剔对我有益，对《资治通监》更有益。

亵渎君主的柏杨·Alain Peyraube·梁其姿

⊙访问者Alain Peyraube先生·翻译者梁其姿小姐。

⊙文载一九八四年六月八日巴黎《世界日报》。

柏杨，本名郭衣洞，无疑的是台湾最具代表性作家之一。他于一九二○年生于河南省开封县，一九四九年离开中国大陆到台湾。在台湾，他很快便以尖锐的文学风格、幽默感和不饶人的讽刺笔调，闻名于文学界。一九六七年，柏杨翻译一系列「大力水手」漫画，其中有描述父子二人在孤岛上竞选总统的故事。

对蒋介石来说，这是大逆不道的行为，他正准备立他的儿子为继承人。柏杨虽不断为自己辩护，但仍不能避免被判入狱八年的命运。他一直被关在绿岛，一九七七年才获释放。

Alain：你在狱中的日子是怎样度过的？对你来说，最难受的事是什么？

柏杨：开始和结束时最难受。开始时，我以为这只是一场误会，他们可能做事太积极、抓错了人。很久之后，我才顿然领悟，这是上面要重重惩罚我的思想过于独立。当时，我非常害怕从此湮灭，尤其审问时所用的刑求十分可怕，他们不断拷打我、折磨我，迫使我供出我不曾犯过的罪。后来我的腿被打断了，他们送我入医院，在那里，我受到不错的待遇，因此，我又开始怀着希望。我对自己说：「既然他们要医治我，那就是说明他们要保留我的性命。」当我获悉我的判决时，即大大的松了一口气。在狱中，我很快便适应生活，习惯被隔离的感觉，和物质的缺乏，以及饥饿等等。

Alain：入狱后他们有没有继续审问你？你有没有被迫向狱吏表白你的「坏思想」，被迫经常作「自我批判」？

柏杨：没有。台湾的监狱和大陆的不一样。幸好在台湾，一旦刑期被宣判后，犯人便得到某种安宁。原则上，他们不会再折磨你。不过，我服刑期满后，却重新体验到恐怖。虽然我从狱中被释放出来，但他们却一直把我软禁在绿岛。在软禁期间，我一度完全放弃重获自由的希望，那时候的生活的确可怕，我甚至没有可谈话的对象，每天都在等待、焦虑中度过。最后，我还是走出来了，这得感谢美国卡特总统及他的人权政策。

Alain：短篇小说和讽刺性杂文，在你作品中占有重要的位置。你对这两种表现形式，是否有特别的偏好？

柏杨：没有。但读者较喜欢后种形式的作品。我想以我深感兴趣的主题而言——如嘲讽人性的愚蠢、自大和虚伪，杂文的形式可能较为适合。短篇小说以篇幅短小取胜，所以重要的意思要直截了当的写出来，不能赘述多余的细节或微妙的心理状况，这类描述可能把某个人物的复杂性格衬托得更完满，但最后却把重要的主题在次要角色的描述中淡化了。

Alain：最近你正在把一位十一世纪史学家司马光的作品《资治通监》译成现代中文，这是否代表你作家事业的转捩点？

柏杨：我至今仍不太清楚，可能是，可能我不会再写小说或杂文。自我入狱后，我对历史的兴趣增加了许多，我觉得历史着作并不是次要的文学类别，同时我觉得，在台湾，历史该担当非常重要的角色，年轻一代正面对着文化脱离的危险，他们应重新发现文化的重要性，及经典作品中的人文精神。当然，他们也应该知道古代中国统治阶层是如何的腐败。

古代作品中，有许多是很了不起的，但是，对大部份的人来说，文言文太困难了，他们看不懂，所以，我决定把司马光《资治通监》译成现代语文。这本史书上起公元前四○三年，下迄公元后九五九年。翻译也是一种创作，翻译司马光的作品，乐趣绝不下于我写自己的杂文。

Alain：你某些反西方主题，是否启发自这种「文化脱离」的现象？

柏杨：我绝对不是一个反西方主义者，我只是反对那些暴发户赶时髦的对美国的崇拜，这种人在台湾十分多。但并不等于说凡进入台湾的西方道德，及文化价值都应该被摒除。

台湾和其他东南亚国家，从美国输入的，只是人家的「低级文化」。只要翻开报纸看看，现在台北戏院上映的美国片，尤其那些场场爆满的影片，便了解我的意思，这些都只是乙级电影，

我们并不需要接受这种文化。

Alain：你认为台湾的人自由？抑大陆的人自由？

柏杨：当然是在台湾的人。最近我听到关于大陆的各种现象，都是令人沮丧的。如果我身在北京，一定还在狱中，可能我会在某些昙花一现的「自由化」运动中被释放，这类运动每十年、二十年便重复一遍。不过，很快的，我会重新被关进劳改营里去。因为到了我这把年纪，绝不折腰。

士大夫和中国人·吕嘉行

⊙访问者吕嘉行先生。

⊙文载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香港《百姓》杂志。

——爱荷华大学五月花大楼访柏杨一夕话

吕嘉行：请问，什么是知识份子？什么叫做知识份子的责任？柏杨：如果说有知识的人就是知识份子的话，以前的人因为必须读过书才能成为知识份子，所以知识份子是少数人。现在，知识普及，所谓「知识份子」，以及有些人常用的「读书人」这类名词，应该取消。当我们说「知识份子的责任」这个问题的时候，是不是可以改成「公民的责任」？

吕嘉行：你觉得「士大夫」算不算知识份子？

柏杨：我以为算，对士大夫而言，知识是一种工具，用这种工具敲开政府文官管道的大门。已经走进大门的这些官员，再加上还没走进大门的一些儒生、进士、秀才、举人等等，组成了传统的士大夫阶层，也就是现代所谓的知识份子。他们和皇权紧密结合，缔造了中国特有的「官场」，这是其他国家所没有的。

吕嘉行：「官场」对中国有什么影响？

柏杨：日本明治维新所以成功，中国戊戌维新所以不成功，

最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日本没有吸收中国制造知识份子、士大夫，以及制造「官场」的科举制度。中国科举制度制造出来的知识份子、士大夫、官场，就好像是天空中无边无涯的庞大乌云层，使得我们一切改革，下不能上，上不能下。任何改革都被这片庞大的乌云层——士大夫阶层——给隔断了。下面是很朴实的，无穷无尽的苦难小民，上面是高高在上的皇家贵族。所以我们说的知识份子，在从前应该指的是这一批人——士大夫。所谓知识份子的觉悟，应是指这一批人的觉悟。

吕嘉行：士大夫阶层是不是已经觉悟了呢?

柏杨：要他们觉悟，难如登天。他们是既得利益的一群，决不肯放弃既得利益。而且想放弃也无法放弃，因为他们的脑筋已被酱死。所幸的是，时到今天，由于教育普及，「士大夫」阶层已经开始慢慢的烟消云散。

吕嘉行：照你的观察，中国已经没有士大夫了，这岂不是一个可喜的现象?

柏杨：当然可喜，可是，中国人的霉运不退，大陆上千千万万终身职的干部，却构成了一个新士大夫阶层。这一批新士大夫阶层比过去的士大夫阶层还要顽强，还要封建，阶级观念——贫富贵贱观念，还要严重。譬如说，一位来自大陆的作家，看见保罗·安格尔（国际作家写作计划创办人）在劈柴，不禁大吃一惊，因为他不能了解像保罗这么有地位的人，怎么会自己劈柴? 至于台湾，由于教育普及，官员退休制度的建立，社会层面加多，士大夫阶层可说已经消退。但是，残余的士大夫封建意识，还是存在。譬如说，位于高雄的国立中山大学有一个教职员眷属联谊会，办了一个幼稚园。而有些教授竟不准工友的孩子进这个幼稚园。那些教授在上课时大力鼓吹人权尊严和民主精神，到头来，却做出这种丑事，使人沮丧。

吕嘉行：有一个极度敏感的问题，我想提出来，如果不方便，你可以不答覆。

柏杨：我什么都可以答覆。

吕嘉行：那么，请问你对中国大陆和台湾统一问题，有什么看法?

柏杨：我反对台湾独立，我赞成统一。基于民族的、地缘的、血统的、文化的、历史的，以及现实政治的因素，大陆和台湾，就好像一对指腹为婚的男孩和女孩，上天注定要匹配成婚，合为一体。可是现在，他们的年纪还小，强行婚配，将是一场悲剧。他们需要时间长大成人，等他们长大成人之后，才能结成很好的一对夫妻，但是，也可能彼此另外发现更好的对象，也或许大陆坚决排除台湾，而台湾非要大陆不可！

吕嘉行：真有这个可能吗?

柏杨：政治上没有不可能的事，马来西亚就开除了新加坡。但我并不肯定非有这种可能不可，而只是强调等双方长大成人。

吕嘉行：海峡两岸，都用强大的祖国作号召，你希不希望有一个强大的祖国?

柏杨：我不希望有个强大的祖国，只希望有个幸福的祖国。前年，我到义大利，看了圣马利诺，感慨至深。那个芝麻绿豆大的国度，除了出产邮票之外，什么都没有。可是那里的人民生活幸福。以我读中国通史的经验，五千年以来，现阶段在台湾岛上的中国人，应是有史以来生活得最好的中国人。雷霆万钧，迫不及待的统一或独立，将对这种成果完全摧毁。

吕嘉行：大陆对台湾提出许多保证，你对这些保证的看法如何?

柏杨：当初，五○年代，百花齐放时代，毛泽东对天地立誓，要人们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也是保证过的，结果如何？千千万万相信毛泽东保证的人，都家破人亡。今年（一九八四）九月间，北京中国作家协会一位共产党书记来爱荷华，在一个餐会上见面，他问我们怕什么？我说：「怕你们关起门来打！」到那时候，仁至义尽的保证成了「阳谋」，我们成了被「引蛇出洞」

的傻瓜，全世界谁会听到我们受虐待的哭喊?

吕嘉行：既然保证不能相信，那你相信什么呢?

柏杨：相信事实。夫妻因为相爱而结婚，不是因为相信保证而结婚。

吕嘉行：你指的事实是什么?

柏杨：中国大陆所走的开放方向是对的，假如上天有眼，只要不乱，应该是一天比一天好。如果四个现代化可以做到的话，生产工具变，上层结构也会跟着变。四个现代化和软体文化现代化不可分，四个现代化可以成功的话，也就表示软体的现代化成功，如果软体文化的现代化不成功，那么四个现代化也不会成功。它们必须同时并进，否则四个现代化就成了往年的「船坚炮利」政策，空欢喜一场。海峡两岸都朝着人权、法治、民主、自由的方向走，到了有一天，双方软体文化都进步到同一个层面上的时候，统一的问题，自然解决。

吕嘉行：你所说的「软体文化」是什么意义?

柏杨：沙滩上长不出大树，小小花盆里也长不出大树，冰冻三尺的坚地上，更长不出鲜花，软体文化是土壤。

吕嘉行：能不能举些具体例子?

柏杨：斑马线是硬体文化，遵守交通秩序是软体文化。宪法条文是硬体文化，恪遵宪法是软体文化。工厂机器是硬体文化，管理方法是软体文化。学校是硬体文化，师资和学习精神是软体文化。高楼大厦连苑起是硬体文化，保持清洁是软体文化。抽水马桶是硬体文化，擦屁股用什么纸是软体文化。美丽动人的口号文章是硬体文化，待人接物和内心里真正的想法和观念是软体文化。铁甲船、大炮是硬体文化，作战精神是软体文化。法律是硬体文化，法治是软体文化。录影机是硬体文化，录影带上的情节是软体文化。如果录影机是世界第一流的录影机，放映出来的却是歌颂阴狠毒辣、忘恩负义、夫妻相残的影片，那可是硬体文化

越现代化，人民越惨。

吕嘉行：你用现代语言翻译的《柏杨版资治通监》已在美国学术界引起肯定性的反应，请问，什么时候可以完成?

柏杨：到目前为止，一共译出了十六本，译到东汉王朝末叶。就《资治通监》所跨越的时间而言，差不多译了一半。但就篇幅来讲，只不过译出四分之一，东汉王朝以前，每年发生的事件比较少，东汉王朝以后，每年发生的事件比较多。《通监》的精华，是从三国时代开始，从那时候起，我们才可以看到中国式的政治斗争，和典型的中国内战，以及中国传统文化上的优点和缺点。在汉王朝以前，是静态的，之后，每年发生的事件突增，记载比较详细，所占的篇幅较大，所以目前我无法预测到底要写多少册才能结束。

吕嘉行：有些人惋惜再看不到你的杂文，你是不是可以说几句安慰这些读者的话。

柏杨：非常感谢喜爱我杂文的朋友，从前没有人（或者是很少人）写杂文，我便做这件事。现在很多人都在写，我觉得我应该再一次改变航道。因为我比年轻时成熟，比年轻时心智成长。当我写了许多年的杂文之后，我觉悟到，我们的文化中，一定隐藏着一些病毒，我决心把这病毒找出来，像医生一样，要对病人做切片检查，然后彻底根治。

吕嘉行：你从什么地方寻找病源?

柏杨：从历史，这就是我放弃杂文，从事历史写作，从《中国人史纲》到《柏杨版资治通监》的第一个原因，其次，一个中国人，或者一个研究中国历史的外国人，想要了解中国历史，简直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没有人看完《二十五史》。所以我要写一部简单、明了、文字通畅，一般人可以接受的史书，这就是《中国人史纲》。而《资治通监》是一部编年史，一部内容丰富的史书，每一个研究中国政治、中国权力运转、中国文化的人，都必须读《资治通监》，问题是文言文艰深，一般人看不懂。我当然也看不懂，所以我有使我自己看懂，也使任何一个人也看懂的责

任。

吕嘉行：你有没有找到彻底根治病毒的药方?

柏杨：找到了，即是人人皆知的人权、法治、民主、自由。

一九八四·一○·于美国爱荷华

炉边漫谈·聂华苓

⊙执笔者聂华苓女士。

⊙文载一九八五年六月香港《九十年代》杂志。

一、郭衣洞和柏杨

一直到现在，三十年了吧，我还是叫他郭衣洞，叫不出柏杨。

五十年代初期，正是我在台湾主编《自由中国》文艺版的时候，一位署名郭衣洞的作者，投来一篇小说：〈幸运的石头〉。我们立刻就登出来了。《自由中国》的文艺版常出现冷门作家，我们着重的，是主题、语言、形式的创造性——纵令是不成熟的艺术创造，也比名家陈腔滥调的八股好。郭衣洞那时大概开始写小说不久吧，可说是冷门作家。但他的小说已具有柏杨的特殊风格，嬉怒笑骂之中，隐含深厚的悲天悯人情操。

台湾五十年代的「文化沙漠」的确寂寞，为《自由中国》文艺版写稿的一小撮作家，常常聚在一起，喝杯咖啡，聊聊天。后来由周弃子先生发起，干脆每月聚会一次，称为「春台小集」。

「春台小集」这个名称和我与彭歌有点儿关系。我们的生日都在正月，好像也是同年。我们三十岁那年，周先生预先邀了十几位文友，在台北中山北路美而廉，为我与彭歌来了一个意外的庆生会。从此，我们就每月「春台小集」一次，或在最便宜的小餐馆，或在某位文友家里。琦君散文写得很好，也做得一手好

菜。她的杭州「蝴蝶鱼」，教人想起就口馋。轮到她召集「春台小集」，我们就到她台北杭州南路温暖的小屋中去「闹」一阵子，大吃一顿她精致的菜肴。「春台小集」也几经沧桑。最初参加的人除了周弃子、彭歌、琦君与我之外，还有郭衣洞、林海音、郭嗣汾、司马桑敦、王敬羲、公孙嫣、归人。后来郭衣洞突然放弃了我们；司马桑敦去了日本；王敬羲回了香港。夏济安、刘守宜、吴鲁芹创办了《文学杂志》，「春台小集」就由刘守宜「包」了，每个月到他家聚会一次。我们也就成了《文学杂志》的撰稿人。记得彭歌的〈落月〉是在《自由中国》连载的；夏济安对〈落月〉的评论是在《文学杂志》发表的。后来夏道平也参加了「春台小集」。一九六○年，《自由中国》被封，雷震先生被捕，「春台小集」就风消云散了。

郭衣洞在「春台小集」的时候，我们可真年轻呀！那时我们从大陆到台湾不久，各人在生活上各有各人的问题，在创作中都在各自摸索；有的人甚至在感情生活中也在摸索，郭衣洞就是处于那种状态，但那时我并不知道。他是中国青年反共救国团的重要人物，我这个和《自由中国》关系密切的人，对他自然有几分「畏惧」。但他那时，常常灵光闪闪，嬉笑怒骂之中，一针见血，逗人大笑，却又叫人悲哀。我是站在远远地欣赏他，三十年后在爱荷华，我才在柏杨身上认识了郭衣洞。他离开「春台小集」，原来是因为他离了婚，离开了救国团，以为我们会对他有意见。「衣洞，我不会！」我说。「你是为了爱情嘛！」我看到他身旁微笑不语的诗人妻子张香华，才想起他以前那次为爱情而「身败名裂」的婚姻，早已因他坐牢而破裂了，但他终于碰上了香华——衣洞晚来的幸福。

「衣洞，我真为你高与，你有了香华！」

「我也为你高兴，你有了安格尔！我们的晚运都很好。」

「衣洞，我以前没想到你会如此伟大！」

我们大笑，两人都有了斑斑点点的白发。

也是在三十年后，在爱荷华，我知道了衣洞的身世。他一九

二○年出生在河南开封一个中等家庭，乳名小狮儿，一岁多母亲就去世，受继母虐待，他还以为她是亲生母亲呢。兄弟姊妹每天早上总吃个荷包蛋，他可没蛋吃，站在一旁，心里很难过，不懂为什么只有他一个人没有荷包蛋吃。到了十几岁，他才知道自己母亲早死了。母亲是什么样子，他不知道，甚至不知道自己正确的生日是哪一天。北方的冬天，小狮儿的手冻裂冻烂了，也没人管。父亲在外地工作，回家发现他满身被继母打的伤痕，把他带到祖居河南辉县。他在当地一个学校读书，老师很凶，时常体罚学生。他算术本来不错。结果他的一点算术头脑，就给老师打坏了。

小狮儿考取辉县私立百泉中学，学校规定学生星期天也留在学校，不能外出。小狮儿偏在星期天溜回家。有一个星期天，老师发现了。小狮儿和老师争辩；老师动手打他，把他拉到校长室去。他抗议老师打人，校长威胁着要叫警察。他拔腿飞跑，这一跑就再也不回去了——被开除了。

小狮儿回到开封。父亲骂了他一顿。他考上当地最好的一间高中。念高二时，抗战爆发，他停学从军。后来进了四川三台的国立东北大学，一九四六年毕业——抗战已胜利，他也到了东北。

衣洞一九四九年从大陆到台湾；一九六八年因文字惹祸，被囚于火烧岛；一九七七年释放。他把生日订为三月七日——他入狱的日子。

柏杨已出版小说、杂文、诗、报导文学、历史着作等五十几本书。柏杨在台湾，十年小说，十年杂文，十年铁窗。就是在狱中，他也写作，完成了《中国人史纲》《中国帝王皇后亲王公主世系录》和《中国历史年表》。出狱之后，他继续写作，主要是将《资治通监》译成现代语文，并加评语，成为《柏杨版资治通监》。

柏杨以六十年代的杂文而名满天下。他开始写杂文的时候，正是我一生中最黯淡的时期，绝于文友以及他们的文章。一九六四年我到爱荷华后，才在台湾报刊上看到柏杨杂文，泼辣尖锐，挥洒自如，纵而有时略欠严肃，但主题总离不了人权和人道——二

十世纪两大问题。柏杨是谁呢？柏杨杂文，似曾相识，杂文中的「悲」和「愤」，早已在郭衣洞五十年代的小说中萌芽。原来柏杨就是郭衣洞！我十分后悔在台湾时没有多认识他，但十分高兴衣洞「化」成了柏杨。

柏杨说：「选择杂文这一文学形式，是因为现代时空观念，对速度的要求很高，而在文学领域中，杂文是最能符合这个要求的。它距离近，面对面，接触快，直截了当的提出问题，解决问题。不像小说、诗歌，必须经过缜密的艺术加工，把要反映的事象加以浓缩，它的价值和影响力，需要颇长的时间才能肯定。」

郭衣洞小说和柏杨杂文，不仅在形式上不同，所提出的问题也不同。小说所反映的是五十年代在台湾的中国人，因为战乱和贫穷而演出的悲剧；杂文所批评的是中国几千年的「酱缸文化」所造成的人性的弱点，有较强的历史感和普遍性。柏杨终于写历史、译历史——这一发展是必然的。郭衣洞小说和柏杨杂文有一个共同点：在冷嘲热讽之中，蕴藏着深厚的「爱」和「情」。他大半辈子，就是个「情」字——亲情、友情、爱情、人情、爱国之情；他就为那个「情」字痛苦，快乐，愤怒，悲哀，绝望，希望……，甚至在狱中，柏杨也充满了悲天悯人之「情」；他在狱中写给女儿佳佳的信，就洋溢着那份情：

佳佳……吾儿，你要马上去买一份（或数份）十月四日的《青年战士报》，在第七版，登有屏东县林月华小妹，一个六岁的小女孩患血管瘤的消息和照片，她在照片中露出可怕的病腿在哭，爸爸看了，也忍不住哭。吾儿，你要帮助她，使她早日治癒，她不过是为了父母贫穷，便眼睁睁看自己死亡，而呼天不应。……这小女孩就是我心目中的小女儿，我能看到她得救，死也瞑目。爸爸。

——一九七四·十·十三

佳儿……放寒假后，请买数尺竹布（比斜纹布次一级的薄布），蓝色、灰色均可，爸爸衣裤多破，需要缝补。……爸爸。

——一九七五·一·十二

佳儿：有一件事嘱儿，报载竹东镇大同路七一○巷七号十二岁的徐佳银小妹，右腿红肿得跟腰一样的粗，家产已经用尽。看后落泪，爸爸不便寄钱，希吾儿速给徐小妹寄五百元（爸爸还你），作为捐款，此钱固杯水车薪，但是表示人情温暖和对她的关心，盼能提高她的求生意志。十二岁的孩子，命运如此残酷。……爸爸。

——一九七六·十一·十六

二、炉边漫谈（关于柏杨的作品）

时间：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地点：美国爱荷华聂华苓家

人物：柏杨、张香华、聂华苓

（寒夜·炉火·一壶台湾乌龙茶）

聂华苓：衣洞，谈谈你的小说吧！你的小说都是在五十年代写的吗?

柏杨：都是五十年代写的。

聂华苓：那时候我正在台湾。你小说里所写的那个时代，我看起来很亲切。那时候，我们生活真苦啊！

柏杨：我比你还要苦！那时候，即令是彭歌，他在《新生报》当副刊编辑，也相当苦的。

聂华苓：我在《自由中国》发表你的小说是……

柏杨：〈幸运的石头〉。

聂华苓：不止那一篇吧?

柏杨：还有好几篇。

聂华苓：你的小说在那时候就很突出，因为有很强烈的讽刺性。

柏杨：（不服气地指着诗人妻子张香华）她们一直说我的小说写得不好！

聂华苓、张香华大笑。

张香华：并不是说讽刺性的小说就不好……

柏杨：除了讽刺性以外，我觉得我的杂文比鲁迅——比鲁迅……

聂华苓：写得好！对吗？

柏杨：（点点头）我觉得。

聂华苓：这个我承认。前几天我对你讲过这句话。记不得？

柏杨：记得。

聂华苓：（忍不住笑了一声）恭维你的话，你一定记得。你的杂文比鲁迅的杂文好。为什么呢？我讲讲，看你觉得怎么样？鲁迅的杂文是知识份子的杂文……

柏杨：而且还是高级知识份子的杂文……

聂华苓：你的杂文是三教九流，什么人都可看的杂文，但你触及的问题是很尖锐的，意义是深刻的。你嘻嘻哈哈开玩笑，其实眼泪往肚子里流，心里在呐喊。鲁迅的杂文，火药气很大。你觉得呢？

柏杨：我的小说倒是学鲁迅……

聂华苓：小说学鲁迅?

柏杨：我认为。可是，有人却说不是……

张香华、聂华苓大笑。

柏杨：（毫无笑意）有人认为那是对鲁迅不敬。

张香华：那是我说的，你那样讲，对鲁迅是诬蔑……

聂华苓：你是不是受了鲁迅的影响呢?

柏杨：我的小说是真的受了鲁迅的影响。我的杂文没有，因为过去在大陆很少看到鲁迅的杂文，看了几篇而已。他的小说，我看了不少，〈呐喊〉、〈旁徨〉，我都看过……

聂华苓：其实，鲁迅的小说也不多……

柏杨：就是那几篇小说，使我有个感觉，自从白话文运动以来，鲁迅的小说还是最好的。

聂华苓：鲁迅有篇小说〈肥皂〉。

柏杨：啊?

聂华苓：非常好，非常好！

柏杨：我看过鲁迅的〈阿Q正传〉、〈酒楼〉、〈故乡〉……

聂华苓：这都是在大陆的时候看的吗?

柏杨：是。

聂华苓：鲁迅小说，我是在台湾偷着看的……

柏杨：鲁迅小说，你看过之后，给你神经压力，你要思考，不会很愉快。有人问我，为什么你的小说有这么悲惨的结局？我说，你应该想呀。现在因为时代不同，所以我的小说更不吃香……

聂华苓：你的小说在台湾销得怎么样？

柏杨：有些人还是看。我现在小说的销路，除了三毛——还有谁呀？

聂华苓：琼瑶！

柏杨：对，琼瑶。除了她们以外，我的小说销得最多。人家说，沾柏杨的光！

聂华苓：谁沾你的光？

张香华：人家说：他自己的小说沾柏杨的光！

柏杨：人家说，因为是柏杨的小说，才有人买！

张香华、柏杨、聂华苓一起大笑。

张香华：（望着丈夫，微笑）我可不可以讲我的意见？

柏杨：（声音低了一个音阶）讲嘛。（弹弹烟灰）

张香华：我觉得他是个使命感很强的人。他对鲁迅的小说之所以那么喜欢，因为他和鲁迅一样，出发点是对社会、对人的关怀；对中国人的可怜、可悯、厌恶——恨铁不成钢。那种心情，我相信他们两人很相像。他五十年代小说所写的主题，当然和我们这个时代是有点区别的。但是他有一颗这么炽热的心，除了反映当时的时代之外，还能把人性的黑暗面挖掘出来。所以，如果他的小说只是局限在五十年代的话，那就没有永恒性了。正因为他太炽热，太关怀，所以，尽管他的小说技巧还没发展到最圆熟，

但是，因为他的爱心，他的期望，使他在作品里面保存了一些永恒的东西……

柏杨：（劲儿上来了）现在我的小说有这么大的销路，证明我有读者……

张香华：笨蛋。（笑个不停）

柏杨愣愣望着妻子。

张香华：（仍然笑着）销路！销路有什么值得提……

柏杨：（兴奋起来了，嗓门提高了）销路！就是有人看呀！不是强迫市场，是自由市场呀！现在，（声音低了，委屈似的）人一提就提我杂文、历史，从来没人提我小说……

张香华：现在我发现，真正欣赏他小说的人，是从生活里面熬炼出来的人。譬如说，有一位雕塑家，最近在台湾崛起，也是高信疆极力用大众传播把他介绍出来的。叫侯金水。《柏杨65》那本书封面上的塑像，就是侯金水设计送给他的，他们本来完全不认得。侯金水就是他小说的读者。为什么侯金水这么受他感动呢？说起来非常的传奇，在他还没成名以前，他一直是柏杨的读者，也想写信给他，但是不得其门而入。后来他的雕塑被人肯定了，他才问高信疆，可不可以把他介绍给柏杨。高信疆说，那有什么问题？很熟的朋友嘛！然后他们才见到了。侯金水是个乡土气息很重的人。他在那种场合，就默默坐在那里；然后他讲了一个故事。这个故事呀，一听很熟。我好像似曾相识，可是我说不出来，是哪儿来的故事呢！用他的语调来讲，非常动人！简单地说，就是一个捕蛇的人，他很穷，他必须冒生命的危险去捕蛇，结果被毒蛇咬了；临死的时候，有一个陌生人来搭救他。这个陌生人失了业。捕蛇的人临死之前叫那人把遗物送回去给他妻子，但是，不要告诉她丈夫到底是什么下场。那个不相干的陌生人处理了捕蛇人的后事。他也是穷得要死，他把自己仅有一点点借来的钱，给了捕蛇人的遗孀，编了一个谎，说她丈夫出海了……这一类的话。他回到自己家，妻子问他：「工作有没有着落呀？」他说：「有，有，有！明天有工作！」他第二天就是要去捕蛇。

雕塑家讲这个故事的时候，我就说，奇怪，这个故事我在哪儿看过的？原来就是他（指柏杨）的作品！我拿这个个案来讲，就是说……

聂华苓：这篇小说是什么题目？

张香华：啊，我一下子说不出来。你看，我都不是他的忠实读者。真糟糕！（望着柏杨不住地笑）

柏杨：她根本不看！

张香华：我看了啦！可是我没有那么深刻的印象。这是一个例子：真正从生活折磨里熬炼过来的人，对柏杨的小说才有很深的共鸣。现在台湾的社会，一下子变得太快了，一般人的生活没有困难。对柏杨这样的主题，就有相当的隔阂。他的小说很多是建立在生存的困难上，还不是那种现代的：内心的挣扎啦，面对科技啦，西方文明啦，污染啦。他那个年代，最严重的压迫，是生存问题。

聂华苓：这个我很了解：五十年代，许多人都为生存而挣扎。

柏杨：我在《自立晚报》工作，在长安东路口；我家住在通化街。那时候公共汽车票一块钱。我就没有那一块钱！走两个小时走回去。我站在公共汽车站，等呀等，希望等到一个熟人来，借我一块钱买一张票。

聂华苓：那是你离开救国团以后吧？

柏杨：嗯。我受过的苦太多了。

聂华苓：你以前在大陆也吃了很多苦。

柏杨：在大陆挨饿……

聂华苓：怎么挨饿呢？你家里还有人在大陆吗？

柏杨：：有姊姊、弟弟……我从小没有母亲。我继母曾经把我拴在床腿上来打！我的父亲在外地做事……

聂华苓：你家在开封，是吗？

柏杨：在开封。我父亲一回来，就是我的春天。父亲回来的那几个月，继母待我好——好得不得了！她是个旗人，能说善道。父亲刚刚一出门，她立刻就翻脸！我从小就受这种虐待。我现在手背上还有疤，几岁时候，一到冬天，我的手全冻烂了。我从小就受苦，一直到大学毕业，跑到东北去……

聂华苓：我记得你是东北大学的……

柏杨：是呀！我在四川三台念书。那时候穷学生哪有钱？幸亏有个学生公社，你记不记得？

聂华苓：哪有公社？

柏杨：你那时候还小……

聂华苓：哪里小？我也是抗战流亡学生呀！我比你只小几岁。人家偏偏叫你柏老、柏老。

柏杨：（笑笑）学生公社是基督教办的。冬天每个人可以借一件棉大衣；学生有贷金。贷金不够吃……

聂华苓：我们都是这样。

柏杨：花生米也吃不起呀！抽烟，几天买一支。（他珍惜地看看手指间的香烟，猛抽一口，在烟盘里捻熄）

聂华苓：你那时候就抽烟啦？

柏杨：（歉然笑笑）那时候就抽烟了。

聂华苓：（笑着）受罪！活该！

柏杨：连碗猪肝面也吃不起！根本不可能！

聂华苓：那时候吃碗牛肉面，就是打牙祭呀！

柏杨：牛肉面！那还得了？那是富豪之家呀！

聂华苓：（笑）四川牛肉面，很辣很辣，现在在爱荷华也吃不到！

柏杨：胜利以后，我在东北大学已经毕业了。同学们说，到渖阳去玩玩吧！我冒险精神也蛮大的，到渖阳去吧！我在渖阳办《东北青年日报》，在辽东学院教书。后来渖阳完了，我就跑到北平。

聂华苓：一九四八年吗?

柏杨：一九四八年。饿得发昏——北平路旁有「茶汤」摊子。我和一个朋友在街上走，饿得口水都流出来了，没有钱吃一碗茶汤，那是我特别喜欢吃的。我一面走一面骂：「什么东西？挨饿！活该！你没有本领！」朋友问我：「你骂谁？」我说：「我骂我。」我没有能力，我吃不起茶汤，我就应该骂自己，谁也不能怪！

聂华苓：你什么时候离开北平?

柏杨：四九年。

聂华苓：我和你同时在北平！

柏杨：解放军二月进城，我四月离开的。

聂华苓：我跟你同时离开！

柏杨：我到青岛……

聂华苓：经过潍县，对不对？

柏杨：对！

聂华苓：我们走同一条路线！

柏杨：我们五六个人走到青岛，住在一个学校里，穷得干净俐落！我到菜市场，身上只有一条裤子。一块钱？人家说，好！要！我就当场脱下裤子给他，那时候也二十八岁了，大学毕业，在辽东学院当副教授，居然饿得当场脱裤子！后来到上海，住在临时搭的难民收容所；从上海就到了台湾，上海还在打仗……

聂华苓：那怎么能说共产党把你俘掳过去了？

柏杨：我从来没有被俘过，但调查局说我被俘掳三天！思想是累积成熟的，三天就变了吗？但三天却是「加入叛乱团体」——就挂上了钩！挂上了钩就是死刑。我到了台湾简直没办法呀！我的脾气又不好，老犯上。我是老国民党呀！我十八岁，抗战刚开始，三八年，我在武汉左旗受训，加入三民主义青年团……

聂华苓：你的这些生活经历对你写作都有影响。

柏杨：是。我对「苦」很敏感，现在有人觉得我花钱花得太厉害……

聂华苓：是报复心情。

柏杨：不是报复心情。我说，第一，我受过这么多的苦，我知道钱的重要，但是，我不吝啬……

张香华：这和他的性格有关，大来大去。我们约会时候，他穷得要死，上街要坐计程车！我说，算了吧，别坐计程车了。他偏要坐计程车！（苦笑）

柏杨：喝喝（望着妻子笑。转向聂华苓）但是，我本身没有

享受，吃碗炸酱面就满足了。我也不讲究穿，我唯一的消耗就是抽烟。我帮助人，我的方式是通过工作来帮助。譬如编个文学年监，我花钱；假若我没有钱，我可以做吗？我写《异域》，写到苦的时候，写到小孩的时候，那时候，我的小女儿才两岁，书桌就摆在床前，孩子睡在床上，听她呼吸，看她小脸蛋，我就忍不住会哭。我写过一篇母亲生产的小说，那时候，我女儿就要出生了。暴风雨，我身上带的钱不够。心里真难过，恐怕要难产；如果难产输血，马上就要缴钱！我想，万一要输血的话，往哪里去借钱？我一个人在走廊上走来走去。万一有问题的话，真是只有死路一条！后来我就写了一篇那样的小说。恐惧、贫穷、困难、走投无路。人在困难的时候，「恶」的一面会发挥出来，同时，「善」的一面也会发挥出来。可惜的是，人到了绝境的时候，他发挥善的这一面时，别人已经看不到了。

张香华：为什么看不到呢？

柏杨：人临死的时候，讲的话，做的事，谁看得到？

聂华苓：或者是你正在倒楣的时候，谁理你呀！

柏杨：是呀，我写的主要是社会的不公平。我只希望读者读了以后想：为什么主角这么受苦？可能我的表达方式不对。人家说看了我的小说觉得很难过——得了这个结论，我觉得怪悲伤的。

聂华苓：看了难过，你就会想：人为什么会这样？你就要思索。

柏杨：但是，人不喜欢思索！我写了一篇关于离婚的小说（转向妻子）。你看了，你不赞成。

张香华：我不赞成，不是情节问题，是你处理的技巧。

聂华苓：（笑。抓住机会）处理的技巧，是什么问题呢？你不赞成。张香华望着丈夫笑笑，没作声。

柏杨：我还写了一篇小说。一个小职员，商人行贿时，他拒

不接受。他祷告上帝：「我的孩子病了，发高烧，我没有钱，怎么办？」商人拿来钱，他接受不接受？商人告诉他：「我送你钱，是可怜你，是同情你。我要帮助你，拿钱给你，救你的孩子。我不需要你签字，我不需要你负任何责任，而且，我告诉你，我可以告诉你的长官，可以撤你的职，说你贪污！你不要以为我整不了你！」小职员就祷告：「上帝啊，我现在应该怎么办？」

为什么孩子有病？为什么没钱看病？父亲最可怜的是：孩子有病，没钱看病。孩子不知道呀，抱在怀里。还有一篇小说，一个女的，到一个人家里去，换了一套很漂亮的衣服，到街上去勾搭男人。一个男人来了，问：「你要多少钱？」她说：「六十块。」男人说：「我给你一百二。」他们在一起。她再一看，原来是大学时候的一个男同学，追她追不到手的一个男同学：「啊！」她一惊，后来心一横，说：「当初你追我追不到手，现在你随便好了。我现在这个时间是你的。」……

聂华苓：她不要钱吗？

柏杨：嗯。男人说：「我没有这个意思。我只有用这个办法可以见到你。你把衣服穿起来。我告诉你，我知道你现在很穷。我没有办法见到你。一些朋友想出这个主意。把你引到这里来。他们恨你！我永远不会再找你，你放心。我现在所有的钱都给你。」他走了。她回家，轻轻打开门。丈夫问她：「借钱借回来没有？」她说：「借到了。」丈夫不知道她卖淫。孩子睡了，她走过去看孩子。

聂华苓：你怎么想到写这样一篇小说？这样的情节？

柏杨：人有善良的一面。我想，我若追不上这个小姐，她落魄了，我决不会报复。一个人被迫去卖淫，而且是受过高等教育的良家妇女，她为什么走这条路？这是社会的责任。她没有其他的路！

我还写了一篇小说。一个人很穷，找工作也找不到，看见一个小孩子丢了五毛钱在地上，他马上用脚踩在上面。小孩子嚷着

找五毛钱。他说：「我没看见。」孩子哭：「回家妈要打我！」孩子哭着回家了。他捡起五毛钱，买了一包花生米；一回到家，打开门，孩子问：「爸爸，你买了吃的没有？」他说：「爸爸给你买了一包花生米。」孩子说：「爸爸，你吃。」他说：「爸爸已经吃饱了。」孩子吃了，说：「爸爸，我还饿！」这篇小说，大家都不满意。我可能没写好。

张香华：他的小说很多都是写生存的困境，这是他小说里面很重要的一个主题。

聂华苓：你刚才说到他技巧的问题，是什么技巧问题?

张香华：技巧的问题……

柏杨：我觉得，中国小说上的技巧，你们习惯的，我都用了……

张香华：我觉得我不能同意。（手向丈夫一招，笑着）别吵了……

柏杨：为什么我喜欢鲁迅的小说呢？简洁。我不喜欢日本作品，我喜欢美国作品，日本作品，拖泥带水……

聂华苓：这个我同意。

柏杨：美国是商业社会。从这个地方到那个地方，两小时，读完一本小说，所以必须简洁。

聂华苓：对！

柏杨：而且，第一句话就必须把你抓住！因为他没时间看。我的小说就是用简洁的手法。

张香华：他小说的结构，和他悬宕的气氛，我认为他掌握得蛮好。在技巧上，这一点是不错的。他的故事，都有奇峰突出，没想到是这样的一个结局！我认为这是他技巧上的一个优点。

（顿了一下，挑衅似地望着丈夫笑）可不可以讲缺点？

柏杨：（声音委屈地）当然可以讲。不讲也不行，到处写。

张香华、聂华苓大笑。

张香华：我哪有到处写？（顿了一下）我觉得他这个人，使命感强，控诉性强，很浓烈的情感反映出来的力量，这都是正面的，不必说了。但是，他这个人，缺乏一种细腻；他对于某种观察不深入。譬如说，他描写一个女性的时候，他不能掌握到最能够表现她性格的那种特色。他形容她的外形，他常常犯了一个毛病，用大家都用的语言，譬如说：柳腰呀，修长的腿呀，……还有，我现在不记得了。我觉得这种形容，是没有性格的……

聂华苓：我了解。

张香华：也许是他不屑于在这上面花时间。但是，我觉得，艺术的成功，就是要透过感性去感染人家，而不是全部集中在使命感的发挥上。我认为这个很重要。

聂华苓：你觉得他的人物是比较粗线条的，是不是？

张香华：嗯——粗线条，是不是？（沉思状）可以说是筋骨分明；可能在肌理的组织上，我觉得……

柏杨：（沉沉地）我觉得不错……

张香华、聂华苓大笑。

聂华苓：你的杂文和小说，你自己比较喜欢哪一种？

张香华：（微笑对丈夫轻声地）说实话。

柏杨：我觉得我的小说也蛮好。

聂华苓：（一直在笑）你总会有个比较吧！

柏杨：因为两种性质完全不同。

张香华：（微笑着逼问丈夫）哪个写得成熟一点？

柏杨：我觉得都很成熟。

张香华：（向丈夫手一招）你这人真护短呀！真没法子。

张香华、聂华苓又笑了一阵。柏杨抽烟，无可奈何陪着笑。

聂华苓：（对张香华）你呢？你觉得呢？

张香华：当然我喜欢他的杂文！无论是形式，是语言。写杂文，一定要对社会关怀，有使命感。这种形式，我觉得，可以说是他独创的体裁，而且他运用得真是——真是没话可讲，运用得那么样熟练，那么样的挥洒自如……

聂华苓：对，对，对！挥洒自如！

张香华：就是要学他的嬉笑怒骂，也没人可以超过他。很多读者读了他的杂文，学他的口气来写。我一看呀，唉！没有一个学得像。只有一个女孩子学他学得像，就是梁上元。但是学得像，也不过是学得像而已。文学就是要创造嘛！他的性格，在写杂文的时候，形式和内容，是个很好的结合……

聂华苓：对，对！你说得很对！

张香华：（望着丈夫笑）有一天，他要是和一个如花似玉的女人，出点什么花样的时候，他的理由并不是我的太太不了解我，而是我的太太太了解我了。

张香华、聂华苓又大笑。柏杨微笑抽烟。

聂华苓：你承不承认呀？衣洞！承不承认？香华真是了解你！

柏杨：她对小说的欣赏水准不够。

张香华、聂华苓笑得更厉害了。聂华苓笑出了眼泪。张香华笑得一头乌黑的头发甩来甩去。阳台上的风铃也「笑」起来了。

聂华苓：（终于停住笑声）香华是诗人，感性很强的人，为什么对小说的欣赏水准不够?

柏杨不语，笑笑，抽烟。

聂华苓：香华，你觉得他的小说是不是有点像欧·亨利的小说？情节重于人物的刻划……

张香华：对，我认为这样……

柏杨：我还重视亲情……

张香华：他的感情之浓啊！譬如，他对孩子的心，在他作品里也有很大的份量。疼孩子的心，跟现实生活的困难结合在一起……

聂华苓：只是疼孩子的心吗？是他对「人」的爱心……

张香华：对，对。孩子也是他爱的对象。对社会来说，就变成控诉了。对贫穷人的爱，变成怜悯；对知识份子的爱，就变成一种无奈——你读了那么多书，有什么用嘛！你除了坚守那些死的信仰，你对人、对己，都不能发挥出一点点光和热。结果，你自己整个萎缩，整个消灭。有什么意义呢？他就感觉痛惜，感觉到一种无奈。还有，他对爱情的观念，我觉得是蛮不健康的……

聂华苓：怎么不健康?

张香华：他的小说，常常是，因为贫穷，就把爱情破坏了——这也是他的一个很强烈的主题。因为贫穷、灾难，结果爱情就毁了。我觉得他有一种幻灭感，我自己倒是喜欢他写的一对夫妻，

很穷，太太生孩子失血，丈夫到处借钱，怎么样也借不到，最后太太死了。丈夫正在路上，狂风暴雨，被雷打死了。家里两个嗷嗷待哺的孩子，等待父母回来。最后的结笔是：他们的灵魂，在闪电雷击的那一刻，会不会在天上相遇？我觉得这是他所有爱情幻灭小说里面，写爱情最悲惨，但也是正面肯定的。

聂华苓：你觉得他幻灭吗？我觉得他幻灭不了的。

张香华：在现实人生里不是；在小说里，他对爱情是幻灭的……

聂华苓：那是因为他的小说是五十年代写的；那个时期他也许是对爱情幻灭的。我觉得他现在不是那种心情了。对不对？

张香华：（偏着头沉吟）现在呀……

聂华苓：我觉得他的爱心非常重。他吃过很多苦。这一点，他和安格尔有些像。安格尔小时候也吃过很多苦，他家里穷得不用上税。他所爱的人：妻子、女儿、孙子……他有各种不同的爱法，但是他对物质的反应特别快。譬如，你看见什么东西说好，他立刻反应：去买，去买！我买给你！

张香华：非常像！非常像！

聂华苓：刚才那条好看的披肩，你喜欢，他就说，你去买！毫不犹豫。这是他爱心的一种反应。

张香华：对，对！那年我到欧洲旅行。他还不能出国，留在台湾。我在义大利好想他，打电话回家。你猜他第一句话说什么？

聂华苓摇头笑笑。

张香华：「你要钱吗？」（半嗔半笑）气死我了！好像我打电话给他，就是为了要钱！

柏杨：我对她讲：不要舍不得钱，爱买什么，就买什么……

张香华：（笑指丈夫）他没有其他的话，就是钱！我们在新加坡，有人问他：「婚姻最重要的先决条件是什么？」你猜他说什么？只说了一个字：「钱」，我也是气昏了！

柏杨：本来就是嘛！我没说错！贫贱夫妻百事哀。

聂华苓：你还写不写小说？

柏杨：没有时间写了。

聂华苓：你的历史感、社会使命感都很强烈。你在牢里看了很多历史方面的书，也写了很多历史方面的书。你一向就有很重的历史感，是不是？

柏杨：我想每个人都会有历史感。所谓历史，就是故事嘛！

聂华苓：你还写杂文吗？去年还看到你的杂文。

张香华：自从他译《资治通监》之后，就没时间写了。

聂华苓：你怎么想到译《资治通监》的？

柏杨：我坐牢的时候就想到的。坐牢时候看《资治通监》，看不懂，真是看不懂。出来之后，一直想译成现代语文，但是件很困难的事。谁肯拿一笔钱出来，给你五年来译《资治通监》？所以拖了好几年。

聂华苓：你以前写杂文，经常需要和社会接触，挖掘问题，而且每天写。那种压力很大啊！

柏杨：是呀！没有压力，没有刺激，你就没反应了。

聂华苓：你是怎么找材料呢？

柏杨：社会上各种现象，没有一件不是材料，每天一千字。其实，很简单。有时候，我女儿佳佳趴在我头上，骑在我脖子上，我仍然能一面写。马克吐温说：「人除了在讲台上以外，任何时间都在用脑筋。」我是：除了写杂文期间，随时都在用脑筋。

聂华苓：每天都有材料可写吗?

柏杨：有时候，一个问题，可以连续写，写一个月。有时需要资料，请记者去跑嘛。譬如，谈到节育的问题，他们主张要生孩子；我批评他们。正好一个记者跑回来说：「给你个好消息！」他说大同中学有个工人生了十几个孩子，送给人几个，孩子还是养不起，家里很穷困。我说，好，再去访问，把整个资料给我！你说反对节育！在这种情况下，生了十三个孩子，工人一个月多少钱？几个孩子卖掉了，几个孩子生病，女人得了肠病，住医院没钱！请问，在这种情况之下，生两个好，还是生十三个好？有人在报纸上骂我，说「跟共匪隔海唱和」。其实，那时候，「共匪」还没有推行节育。他们说：我们反共，需要人，你现在要节育，阻碍反共大业！反对国策！

聂华苓：简直就是超现实！

谈话在笑声中结束。

写于一九八五年四月爱荷华

台湾海峡两岸的对话·聂华苓·谭嘉

⊙访问者聂华苓女士·整理者谭嘉先生。

⊙文载一九八五年六月七日纽约《华侨日报》。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爱荷华电视台，跟两位中国作家做了一个访问，题目是：「台湾海峡两岸的对话」。这个访问以对话方式进行。由「国际写作计划」主持人聂华苓女士提问，来自台湾的作家柏杨先生以及来自大陆的作家谌容女士作答，访问用中文

进行，节目做好后，加上英文配音，在美国播映。一方面可以让美国观众对「国际写作计划」所邀请来爱荷华城的作家们有进一步的认识，另一方面，也可以让观众看到，只有在文化交流如「国际写作计划」之类的组织里，来自不同，甚至敌对政策的作家们，也有机会可以面对面的交流。

聂华苓：柏杨，我们在五十年代就认识了，那个时候，我们都刚开始写小说，我读了你那时候发表在《自由中国》上的小说，觉得你的小说是很有批判性的，写得非常好，也非常尖锐，但是你后来改写杂文了，你为什么不再写小说了呢?

柏杨：小说形式，更需要布局、更需要情节，我觉得它比较迂回一点；而杂文本身像匕首，甚至像炸弹一样，它的效果是直接的。会对我们的社会，我们的国家，有更大更快的帮助，所以我改写杂文。

聂华苓：那你现在还写杂文吗?

柏杨：已不写了，因为杂文主要谈的问题是社会问题，也可以说社会的病态，甚至是社会的阴暗面。我并不是因为坐牢而不写杂文，我出狱以后还写了五年之久的杂文。但是我逐渐发现中国的历史太久，文化绵延太久，一切的病态，一切的阴暗面，现代的人固然要负责，但要追溯它的根源，似乎应在文化上作更深入的检讨。所以我改研究历史，从历史中去探讨我们的根，哪些是优秀的，哪些不是优秀的。

聂华苓：你到爱荷华来之前，看过谌容的小说没有?

柏杨：非常抱歉，没有，而且也没听说过，不仅是谌容的，大陆上其他年轻作家的作品我都没看过，只有三十年代的作家，因为从小读他们的书，所以有很深刻的印象。我是到了美国，在旧金山朋友家才看到「人到中年」的录影带，一直到了爱荷华城以后，才看到《人到中年》这本书，非常抱歉，我知道的太少了。

聂华苓：谌容，《人到中年》在国内国外引起了很大的反

应，而且拍成了电影。你能不能讲一讲《人到中年》写的是什么？

谌容：如果讲故事就太长了，只能说这小说写的是中年知识份子，它的主人翁是一个女性中年眼科医生，我为什么要写中年知识份子？这是因为我们时代决定的。在粉碎四人帮，也就是中国文革十年内乱以后，百废待举，都需要建设。在这时候，我认为知识份子是很重要的，而中年知识份子是骨干，我想在这本小说里，写出他们非常美好的心灵，他们愿意把他们的知识贡献给祖国，同时也写出他们现在实际的生活状况，工作条件，也就是不很令人愉快的状况，譬如工资比较低，住房比较挤，这样的一个现实，我想提起社会的注意，要关心这些知识份子。

聂华苓：我觉得有一点很有意思，你们两位以前都不认识，到爱荷华城才见面，可以说你们是隔着台湾海峡写作的，但你们二人有一个共同点：社会意识都非常强烈，你们关心的是国家、是民族、是文化、是知识份子的处境。柏杨，你看过谌容的小说以后，有没有什么隔膜的感觉？

柏杨：有很大的隔膜。我看了谌容的小说，以及其他大陆上作家的小说，使我产生一种感觉；虽然我们都是中国人，虽然台湾和大陆本是一体，但假定这种分隔的现象继续下去，再过五十年、一百年，两岸很可能形成两个截然不同的文化。我们的背景不一样，表达方法不一样，思考方式不一样，用词不一样，语言也不一样。读了大陆的小说，有时好像读另外一个世界的小说，很难接受，也许读久就好了。

聂华苓：我是觉得两个社会制度不同、生活方式不同，语言也不同，今天在大陆上的语汇和台湾也不同。

柏杨：是的，语汇也很不一样，我向他们学了几句，好像他们说：「特好」，我们说：「特别好」「真好」。

聂华苓：我们说：「很棒！」

柏杨：还有他们小说里常出现的「同志」，不是没有办法接

受，而是感觉到很生疏，很隔膜。

聂华苓：我还搅不清楚他们小说里的党委、书记，因为不懂他们的官职、制度，就弄不清楚这个党委有多大的权力，这个书记有多大的权力。

柏杨：读外国小说，好像美国、英国、法国小说，虽说文字不同，但书里的男女主角配角等的社会关系位置，我们都很清楚，大陆的小说就不知道了。我不知道这个党委在这个小说的运转中，他的权力有多大，影响有多大，这句话有什么意义，根本不了解，根本是两个世界。

聂华苓：还有，在大陆上用简体字，在台湾用繁体字，柏杨，你看简体字看不看得惯？

柏杨：我个人主张用简体字，我自己也写简体字，可是一下子看全部变成铅字的简体字还有困难，只困难比较小。

聂华苓：我本来写繁体字，我看台湾的小说，也看大陆的小说，又回过大陆几次，两种字都接触，有时候自己两种字都写，成了杂的了。谌容，你看柏杨的小说和文章有没有什么隔膜的感觉？

谌容：我觉得还是可以理解，也许因为我们看得比较多，我来之前在北京就看到了柏杨的书。

聂华苓：你怎么会看到的呢？

谌容：我就是看到啦！我看过你的《中国人史纲》，还有你的杂文和小说，我记得你有一部小说叫《挣扎》，其中一篇写一个人坐牢坐了十年，放出来以后，他的妻子另外结婚了，好像是这样的一个故事。

柏杨：不过那不是写我，那时候我还没有坐牢，离我坐牢还很远。（笑）

聂华苓：那你成了预言家了？（笑）

柏杨：也许有预感，我不晓得，但我们那种感情，那种生活的体验和挣扎的感觉，大陆会不会是一样的？

谌容：我看了台湾的小说，有一部份好像是回忆过去的生活，我们可以懂。

聂华苓：那么，写现在的小说呢？

谌容：因为在国内都可以看到，所以可以懂，台湾我的许多同行作家的作品，我都看过。

聂华苓：现在大陆上有很多港台文学作品，大学里还有专门研究港台文学的课程。

谌容：另外我们出了《台湾作家小说选》，所以并不生疏，包括你们的乡土文学，我们都知道。

聂华苓：你们在台湾看得到大陆的书吗？

柏杨：当然看不到。

聂华苓：你看了柏杨，还有其他台湾作家的作品，你对他们的作品有什么看法？

谌容：总的来说，我看到台湾作家的作品，还是比较少的。但很多作家很多生活面，写的是不同的题材，譬如有乡土文学的，也有的是写自己的生活、感情之类的东西。他们给我一个印象：他们写作题材的选择偏向自己周围的生活比较多，题材并不是很广泛的。

聂华苓：柏杨，你对大陆小说有什么看法？

柏杨：我觉得他们的政治意识太强烈，我们不大能体会，就像我刚才说的有隔阂感。

谌容：或者说，我们写的是社会生活。

柏杨：唔，社会生活反应的太强了。

聂华苓：最近我在香港《九十年代》杂志上看到一篇文章，上面谈到大陆小说，作者林培瑞是一位研究中国小说的美国人，他翻译过你的《人到中年》，也翻译过刘宾雁的《人妖之间》，他在这篇文章的序文里，谈到大陆小说着重于社会效果，就有了它的局限性。一定要采用某些引起社会效果的题材，就是他的局限。也有些人说，台湾的小说总是写个人的，也有它的局限性，你对这个评语有什么看法。

谌容：我觉得文学作品首先得真实反映生活，这是我的基本看法。真实反映生活，那就不只是反映个人的生活，而是反映人民的生活，各行各业的人民的生活，应该去熟悉他们；了解他们，这样的生活当然有鲜花，也有眼泪，这样的生活绝对不会很平坦、很愉快，也有好的也有坏的，如果真实反映生活本身，它就会有它自己的效果，而不是说我要写小说的时候要着重什么效果。不是这样的，应该是倒过来的。如果你真实的从生活出发，那么写出来的就真实的反映生活里的问题，如果为了达到某种效果去写，恐怕不是文学作品。

聂华苓：对，《人到中年》的反应那么大，你能不能说一下你是怎么写《人到中年》的？我知道大陆上作家着重体验生活，要写哪一方面的题材，就到哪一方面去体验生活，你不是医生，你是怎么写那篇小说的？

谌容：对于知识份子的生活，我不用体验，我自己就是，处境、工作环境很多是一样的。我周围有许多这样的朋友，我的妹妹就是医生，这个我不用体验。但是当我决定写这部小说的时候，我还是去了医院，去补充生活。我在写这小说的时候，在北京最大的眼科同仁医院待了一个月，就是每天到手术室去，换上消毒的衣服，坐在手术台边，看了很多手术，因为我必须在很多手术中间选一个手术我能描述的，最后我选了角膜移植手术。

聂华苓：你天天看他们动手术？

谌容：白天看手术，晚上写稿子，很辛苦。

聂华苓：柏杨，你还会写小说吗？

柏杨：我想不会了。

聂华苓：二百九十四卷《资治通监》要翻译就够你忙的了。

谌容：把《资治通监》翻译出来，能让年轻人看懂，我觉得你这个工作很有意义。

柏杨：非常谢谢两位的赞扬，我也觉得很有意义，因为《资治通监》是一个宝藏，不但是中国人的宝藏，也是世界文化的宝藏，在一千多年之中，差不多每天每月所发生的事，都有记载，全世界恐怕只有中国才有。可惜它的文字太艰难，我希望用现代语文把它翻译出来，让大家都能够了解。

聂华苓：司马光当初写《资治通监》，主要是给帝王看的，是吗？

柏杨：是的，主要是给帝王看的，要帝王用来做一面镜子。不过因为它是件珍宝，所以它的功用是多方面的，帝王可以看，人民也可以看，我们作为人民的一份子，同样也可以当作一面镜子，来了解历史的发展、发掘更多更多的珍宝。

苓：你的意思是说：它也可以作为我们现在的镜子。

柏杨：不但可以作为现在的镜子，你要了解中国，了解中国人，了解中国现在的政治，了解中国现在为什么成了这个状态，要寻找它的根、它的源，那么，这个根、这个源，要从中国历史里找，而《资治通监》是最好的一本史书。当然，它不是没有缺点，不过我们可以抛开它的缺点，而只掌握它在文化上的贡献。

聂华苓：我觉得你所翻译的《资治通监》有个特别的地方，

就是你加上了评语。你的评语非常精彩，本身就是很好的文章，也是精彩的杂文，已经出了多少本了？

柏杨：每月出一本，现在已经出到第十三本。还可能出四十、五十、六十本，我不知道。因为从文言文转变成现代语文，等于把中文翻作英文一样，膨胀多少，没有办法预料，每月出一本，大概四、五年可以完成。

聂华苓：你现在在爱荷华，还在写吗？

柏杨：很抱歉，我本来要请假三个月不写，可是出版社不肯，远流出版公司总经理王荣文，是台湾一位很了不起的出版家，他说他宁愿出一本书送给读者，也不要使它间断。三个月中出两本书，休息一个月。

聂华苓：你在这儿要写两本？

柏杨：是的，我准备在这儿写两本。

聂华苓：你们两位来爱荷华城已一个多月了，我觉得柏杨是一天到晚在写东西，谌容一天到晚在体验生活，你们用两个不同的方式创作。

谌容：这是我的看法：文学还是从生活中来的。柏杨先生当然不一样，你是在写历史。我是写当代小说，必然要到生活中体验。这已经是我第二次来美国了。第一次是前年，我去加拿大访问的时候，美国政府邀请我们顺便访问，到了几个大城。爱荷华是第一次来，但是我仍然是很有兴趣，爱荷华是一个宁静的小城，我很想在这儿看一些家庭生活，或者是华人在美国的家庭生活。我已到了很多家庭作客，甚至于住在人家家里。另外一点嘛，是在这儿可以接触到很多作家。譬如今天我就找了南非的作家谈，我觉得了解了很多。当然，我不一定是为了写作，而是为了充实自己，了解人，了解生活，特别是令我很愉快的事情是见到柏杨先生。我们大概如果不到爱荷华来，恐怕很难见面。

柏杨：我也很高兴能够见到你。

谌容：我很珍惜这个机会，使得我们能够在一块儿谈话。

聂华苓：你们两位在一块儿吵不吵架?

谌容：我们可以在一块儿练习英语。

聂华苓：怎么样练法？打电话?

谌容：打电话。（笑）

聂华苓：还有，你在大陆看不看得到柏杨翻译的《资治通监》？

谌容：我听说北京的「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好像是要出版柏杨先生的《资治通监》，你自己大概不知道?

柏杨：不知道。

聂华苓：我听说好像有一位美国的汉学家考虑把古文的《资治通监》和你的白话的《资治通监》，加上你的评语，翻译成英文。还有一点，说老实话，我们是老朋友了，我没有想到有一天能在爱荷华城重见。可以说有三十年了吧？尤其是你坐牢，后来你被释放，当然很高兴，我觉得你现在在爱荷华城不但能够见到老朋友聂华苓，而且可以见到从大陆来的谌容，我觉得这就是表示了台湾是比以前开放。

柏杨：它是比以前开放、进步。不论是大陆或是台湾，方向是走对了的。不过我很直率的说，或许台湾可能走得更快一点。

聂华苓：这真是以前没有想到的。

柏杨：是，没想到。

谌容：我觉得需要了解。

聂华苓：大家可以有不同的意见，连你们两个也有两个不同的意见，是吧?

柏杨：我觉得意见最好不要相同。

聂华苓、谌容：对！对！

聂华苓：我们三个人都可以有不同的意见，但是可以坐在一起谈。

谌容：我们有一点相同：我们都是作家。

柏杨：我们处得像兄妹一样，这个，我们谢谢「国际写作计划」，谢谢安格尔先生，谢谢华苓，谢谢美国，谢谢他们的国家给我们那么宽厚的环境让我们见面。

聂华苓：我特别要谢谢海峡两岸的政府，使得我在这儿，一个海外的作家，能在爱荷华城和大陆的作家谌容在一起，和台湾的作家柏杨在一起，而且每年都可以和海峡两岸的作家在一起。对我而言，作为一个华裔，作为一个作家，可以说是梦想不到的事情，非常好的事情。你们两位现在有什么写作计划?

柏杨：她写她的小说，我写我的《资治通监》。

聂华苓：谌容，你下一部小说要写什么?

谌容：我还是要写中国农村。

聂华苓：我记得你在来之前在中国农村住过很久。

谌容：对，对。我在今年年初就待在农村，而且我在一个县里当顾问。

柏杨：什么顾问?

谌容：我这个顾问是挂名的，因为我到处跑，可以给他们传

递点儿信息。

聂华苓：你下一个长篇？

谌容：唔，不敢说，写到哪儿算哪儿，因为我手里面还有一些稿子，我不知道我能先赶出哪个？哪个先写好就先发哪一个。

聂华苓：谢谢你们两位。

很难绝对客观·张灼祥·魏便利

⊙访问者张灼祥先生·魏便利先生。

⊙文载一九八七年三月八日香港《信报》。

访问者：张灼祥／香港电台「开卷乐」节目主持魏便利／香港电台中文台教育组编导。

被访者：柏杨／台湾作家，作品：《中国人史纲》《丑陋的中国人》《柏杨版资治通监》等张香华／柏杨太太，台湾诗人

播出时间：一九八七年三月七日（星期六）晚上七时，香港电台第一台。

魏便利：杂文中，你对一些不喜欢的人说是晚娘脸，这是否与小时候的遭遇有关？

柏杨：应该有关。小时候都希望得到父母的温暖，如果父母沉□脸，甚至翻了脸，就会觉得害怕，受到伤害。

魏便利：初中时，你因体罚问题与老师争论，现在年纪大了，经验也丰富了，是不是还坚持不能体罚孩子？

柏杨：我不但坚持，而且绝对反对。「因为爱你才打你」这句话，有一定程度的道理。但是我们明白，愤怒的时候，便会失去分寸，很容易伤害孩子。孩子是脆弱的，如果到了不得不打的

地步，也要小心，也要懂得自制。对于孩子，我觉得不应该体罚，而且也不要骗孩子，不论是什么方式都不可以。

张香华：我任教的学校是台湾著名的一所优秀中学，但是有些时候学生的意见和行为，也会令我感到愤怒。可是，我依然不赞成体罚，因为我们要顾虑它的副作用。首先，我们很难控制自己的感情，很容易出错。而且我们应该要让学生明白自己的责任，不可伤害他们的自尊心。

张灼祥：你的小说风格与鲁迅相近，可是结构和技巧不大成熟，往往流于说故事的形式，如果名之为报告文学则可，但若说是优秀小说，则有所保留，你自己有什么看法?

柏杨：我常常觉得自己的作品很好，可惜没有人同意。都说我的小说含蓄不足，香华就批评我，说我写小说时不肯用心，其实我花了很大的心血，也许是能力不足吧。

张香华：我认为他的个性不大适合写小说。他是热情和主观的，想什么就说什么。而小说应该是含蓄的，作者应该能入能出，有时候需要冷静的分析，他的小说过份重使命感。

魏便利：你的小说内容都倾向描绘社会的黑暗面?

柏杨：鲁迅也是如此。我觉得自己应该提出这些黑暗的现象。在五十年代，许多台湾人都是同样面对这些困难、绝境。我思考为什么会如此？我不能忘记那个时代、那种生活，所以便写出来。写的时候，心情很沉痛。

张灼祥：你的杂文常提出人性的黑暗面，较少指出应如何改善，观点是否过于偏激?

柏杨：如果社会没有毛病，我要挑也挑不出来。在社会中，不是每个人都会看出同一的毛病，不同的人便有不同的意见。至于指出如何改善？真奇怪了，为什么不自己思索，而要人指出！

张灼祥：但是，偏激的感情容易引起共鸣感，更令人产生错

觉，认为你所说的全都是真理?

柏杨：我认为真理应被允许用充份的感情表达出来，不应该非用冷冰冰的辞句表达不可。真理的判断不关乎感情，只要是真的，充份感情可令它更合乎情理：如果不是真的，任何学院派的语调也于事无补。

张灼祥：可是人性是复杂的，如何能够界定对错?

柏杨：人性的复杂与行为的对错没有关系，人的一生，就活在不断的判断对和错之中，你必须学习如何判断对错，不管你高兴不高兴。

魏便利：你的文笔很流畅，有人形容为「绕指柔」，是怎样训练出来?

柏杨：这是过份的赞誉，我没有这份功力。

张香华：以前，我读他的作品，觉得他应该是写得很快、很轻松。当生活一起以后，才发现他写作的速度很慢；苦心经营，重复修改，有时候初稿和修订稿的日期相差很远。有些读者来信，文笔都在模仿他的，其实不可能完全相似。

魏便利：你因坐牢而妻离友散，但也因此而跟孙观汉、陈丽真等人成为更好的知己。这对你产生了什么启示?

柏杨：灾难好比一个过泸器。一坐牢，许多朋友都离去了，因之朋友也不复杂了。孙观汉先生和陈丽真，是我的恩人，这种传奇性的义男侠女，可遇而不可求，而我遇上了，这是我的福气。我不会因曾有朋友害过我，出卖过我，而改变我喜爱朋友的心，也许因为我喜欢读《水浒传》，满腔豪气，所以要变也变不来。

张香华：他的秘书批评他，交朋友不懂得适可而止，我觉得这句话真好。朋友与朋友之间当然应该互相关心，但是也要讲求适当的程度。可惜，他的性格就是如此。

张灼祥：历史应该是以客观的笔调来记录。如果过于主观，便难免偏差、煽情。你觉得《中国人史纲》是否有这样的问题?

柏杨：中国人的历史最久、历史书也最多，但是许多中国人都害怕读历史，认为很枯燥，所以我希望能尽量令它趣味盎然。中国史书都是冷冰冰的，说明有太多的历史学家写不出生动的文章，至于主动和客观，我们很难界定，我相信没有一个历史学家能够完全客观。

魏便利：在《柏杨版资治通监》的〈柏杨曰〉中，你以现代人眼光去看历史事实，常常表现出同情的态度，有人不赞成。请问：我们应该以什么眼光去评价历史?

柏杨：我们应该以现代人的人权眼光去评价。否则，我们就没有理由谴责白起在长平坑杀降卒四十万了。

魏便利：最近，我们举办「开卷有益」读者报告征文比赛，目的是推动阅读风气。你可否向青年朋友推荐几本有价值的书籍?

柏杨：我推荐《资治通监》，纽约大学教授唐德刚先生称之为「一书定天下」。从这套书，我们可以透过种种事迹，去学习判断、批评我们的民族、生活，并帮助我们展望未来。

没有制衡的权力最可怕·鲁雪

⊙访问者鲁雪先生。

⊙文载一九八七年四月香港《争鸣》杂志。

三月七日（一九八七年），柏杨偕夫人应邀莅临香港。下机伊始，记者问及北京《光明日报》批判他的事，柏杨一脸惊愕。

正好在二十年前，柏杨因文字获罪，被开除国民党党籍，入狱近十年。柏杨的文字泼辣，针砭时弊，毫不留情，但却是一个

理性的人。他坦言台湾进步最快是在他入狱的那一段时间。尽管个人经过了许多痛苦的折磨，他认为是值得的，因为他欣慰地看到代价——今日的台湾政治，乃是五千年来中国人最盼望得到的民主模式。

幽默而富有哲理、感情充沛而深沉——这就是柏杨的气质。我坐在他下榻的酒店里，一边进，一边听他用生动的比喻来谈论中港台三地的政治问题。柏杨拿起一块烟肉三明治，感慨地说：「要是全中国人民都有肉吃就好了！为什么做不到这一点？统治者真是该死！」他对处在人为贫困的同胞，寄以深切的同情。当他谈到专制主义的霸道及海峡两岸知识份子厄运时，声音颤抖，语调沉重。我强烈感受到他对丑陋嫉恶如仇的情怀，正是这种情怀的魅力，激起了海内外千千万万个中国人的共鸣，也使专制者胆战心惊。

访问结束之时，柏杨请本刊记者转告他对大陆读者、学生的敬意。他再三强调，保守势力的反扑，永远是暂时的，大陆还是有民主希望，他就是在失望和痛苦中奋斗到今天。

鲁雪：您的《丑陋的中国人》风行大陆，您勇于挖掘和抛弃中国传统文化的劣根性的精神令人敬佩，您是否这样认为，中华民族落后的根源就是被您称之为的「酱缸文化」？那么，政治体制改革和文化改革，哪一样重要？

柏杨：应该说是落后的结果成了酱缸，而酱缸使社会更落后。至于哪个是起源、哪个是结果，就跟「鸡生蛋、蛋生鸡」一样很难定论。当然，我强调文化改革，不是说政治改革不重要，它当然非常重要，文化改革的目的之一就是政治改革，否则文化改革本身就毫无意义。回顾历史，政治改革流了多少血、吃了多少人，但是迄今还没有成功。就好比人的身上长了一个疮，病毒不根治，疮是无法痊癒的。不是我们不治这个疮，而是必须先消灭病毒。也就是说我们要政治改革，怎么样来政治改革呢？就是先着手改革文化。

鲁雪：最近北京《光明日报》批判您。对这种反常举动，您认为是什么原因？

柏杨：这个问题已不知有多少人问过我。中共对海外作家只批过胡适，那只是建国之初。现在批我是第二个，其中原因我也莫名其妙，我只能这样怀疑，中共的统战政策是否变了？是否对台湾政策也变了？也或许，只是一个偶然。

鲁雪：您似乎对《光明日报》批判您的事不愿多谈，这是为什么？

柏杨：我想声明一句，香港某报访问说：我不愿意看到这些文章，并且很生气。这是误解了我的原意，我没有说过这些话，这不是柏杨的气质。我不是不愿意看，而是认为像这样的文章，我一向不答辩，因为它根本没有谈到问题的主题和焦点。他们会花费一百小时来否定一分钟就可以证明的事，使人怀疑这些人的神经是否正常。大家认识的层面相差那么多，我还有什么可谈的？

鲁雪：您毫不留情地揭露中国人的丑陋，这是爱心吗？你曾说过中华民族就是缺乏爱心。

柏杨：大家对自己民族其实并不爱，至于爱国，口头上爱国最厉害的是中国人，但最不爱中国的也是中国人。海峡两岸的人都拚命想出国，出国以后就千方百计不回来，这种情形在大陆更甚。这难道就是爱国？我常常说不要爱国了，再这样爱下去这个国家就空荡荡了。只要你不伤害这个国家，就是爱国了。

鲁雪：最近国民党开放党禁和报禁，被视为一大进步，您如何看待？

柏杨：国民党开放党禁、报禁、确实是一大进步，是一个非常重大的突破。中国几千年来，思想没有变，而且越来越黑暗，在这个过程中也有人奋斗过、呐喊过、流血过，但始终冲不出这个酱缸。因为在中国文化、政治思想里面，缺少最高的民主指导原则。好不容易孙中山来了，马克思来了，但人们把三民主义、社会主义往酱缸里一泡，立刻就失去了原义，结果情形更糟。现在台湾的经济成长、私有财产的积累、教育的普及、新生代的崛

起，为民主政治具备了条件。这样的转变，是中国五千年来从来没有过的，可以说是五千年来最有民主希望的。我想该是上帝保佑中国人吧！

鲁雪：邓小平和蒋经国曾是同学，为什么一个走向更专制，而另一个却逐渐走向开明呢？

柏杨：制度犹如火车轨道一样，运行时候很难把它开到另一个轨道上来。虽然过去一直想朝民主的方向走，但有时停止了，有时又非常慢，把你压死。人生几何呢？现在台湾远远比大陆走得快，那是制度的不同，再加上个人的聪明才智也有关。我想邓小平也是很聪明的，但在那个轨道上，他的聪明也只能到此为止，没有制衡的权力是最可怕的，除了害人，也能害己，正如洋人说的「绝对的权力绝对的腐败」。同时，绝对的权力也导致绝对的愚昧。你看，中南海有些人真是白痴得惊人，比如李先念前几天说的「后浪不能推前浪」，这是呆话！一群白痴在统治中国人民，我真为大陆人民担心和难过。蒋经国为什么不是白痴？他是从老子那里传位得到的权力，一度也很独裁，但他的权力在末期却多少有点制衡。

鲁雪：也许是权力来源不同，便造成统治的方向不同？

柏杨：这些因素并不很重要，关键还是在权力有没有制衡，希特勒可是人民普选出来的，蒋经国后来面对各种凌厉的制衡——美国人的制衡、党内开明派的制衡、党外庞大反对力量的制衡。有些制衡可能他不在乎，但他明白这是制衡。有些制衡虽没有立即的力量，但也是制衡。

鲁雪：中、港、台三地制度不同，是不是因此丑陋的程度也不同？

柏杨：对了，确实有程度上的不同。丑陋的程度越严重，就表示那个社会更腐败、更黑暗、更专制。这是必然的，人性千古不变，不管你是黑人白人，只有制度发生影响。像在大陆，共产党竟然鼓励人民说谎，实在使人吃惊。我想起毛泽东最重要的一部着作，应是「引蛇出洞学」。当初他向知识界保证，「言者无

罪，闻者足戒」。这是他用人格的保证，人民佩服他、爱护他、尊敬他、信任他，结果成千上万的知识份子成了「右派」。毛泽东不但毫无内疚，反而洋洋得意……结果败坏了大陆人民的美德，使人民再也不相信共产党，再也不说真话，这就是倒行逆施的报应；私人方面，毛泽东尸骨未寒，其妻就被关进牢里。国家方面，就是国民道德大倒退，人人生活在欺骗之中，而且以此为荣。在这种生活环境下，人民的品质当然日趋低下。

鲁雪：十年浩劫使大陆走到崩溃的边缘，这样中共才开始反省要改革。但不到十年，现在又来一个大倒退……

柏杨：中共根本没有真正反省过。

鲁雪：他们应该明白倒退的后果。

柏杨：他们未必明白，或只表面上明白，这仍是制度的问题。毛泽东最严重的失误，中共高官们都看到了，并且设法修正，但转来转去还是这个错误的轨道，因为他们没有使用新的轨道。

鲁雪：您曾经说过，从来没有开明的君主，他们的改革都是被迫的。那么蒋经国现在台湾推行改革，是在什么条件下被迫的呢？

柏杨：我们可以分析一下蒋经国的改革压力，假如台湾的友邦是中非帝国吃人皇帝、是乌干达元首阿敏、是苏联而不是美国，情况将完全不同。另外，国民党内部开明高级知识份子也是政策稳定、经济繁荣、人民安居乐业的智囊。还有一种压力来自反对者，过去称「党外」，现在称反对党，台湾的民进党是中国有史以来第一个真正的西方意义的反对党，它有草根性，它的基础建立在选民上。反对党的力量不可忽视，中国过去也有过许多党派，但那些都是知识份子论政，没有根，没有选民。

鲁雪：反对党的出现，是不是标志台湾走向民主法治的第一步？

柏杨：是第一步。具体来说，没有反对党就没有民主？虽然台湾的民进党只具雏型，乱成一团，但它是个起步。刚出生的女婴并不好看，但十八年后她就是一个漂亮的大姑娘。所以不能只看现在，她在慢慢成长，我们要看时间。

鲁雪：从这次台湾选举看来，国民党占压倒性优势，是否说明它很得人心？

柏杨：可以这么判断。反对人士组党纳入轨道后，冲力就没有从前那么大，加上国民党自身也在改进。就台湾来说，国民党还是功大于过，现在台湾建设得那么好，就是明证。

鲁雪：在大陆，当权者一句话就可决定一个人、一部作品的命运，连共产党总书记胡耀邦也不例外。

柏杨：那是疯狂而无耻的专制制度，使人作呕。

鲁雪：在台湾会发生这种事吗？蒋经国敢不敢这样做？

柏杨：专制魔王没有不敢做的事！因此我考虑到香港的前途，我多次提出：恐怕中共没有治理香港的能力。尽管它主观上也许希望香港继续繁荣，如果说每天磕一百个响头就能达到目的，相信他也会愿意磕一百个响头。但管理高度现代化的社会，要高度的智慧、高度的体制、严格守法负责的干部，中共恐怕做不到。

鲁雪：那么「港人治港」不就行了吗？

柏杨：问题是利用港人治港要做到会利用、肯利用，但我认为到时候中共会自己直接下手接管！

鲁雪：您曾经因为文字获罪，被开除国民党籍，入狱近十年，你有没有改变你的人生观？

柏杨：没有，我热爱我的国家和这个社会。

鲁雪：台湾的作家是否满意他们目前的创作环境?

柏杨：当然有些人不满意。在台湾，「三民主义」和「反共」两个金字招牌，四十年之久不能碰，就跟大陆不能碰「社会主义」「四个坚持」一样。所以我主张「挂羊头卖狗肉」，只挂「三民主义」「反共」的招牌，却做民主、自由的事。

鲁雪：如果议论蒋经国，会不会获罪?

柏杨：目前在台湾，蒋经国以及他的父母、祖父母，都可以被人恶毒地攻击，而这些攻击的措辞在香港是要坐牢的，但蒋经国却可以忍受。分析这种自由被滥用的原因，正是人们被压抑得太久，反弹的结果。想当年，一个错字就可使人倾家荡产，身陷牢狱。好比双十节前后，每个报馆都心情惶恐，「中央」如果错排成「中共」(检字盘上很接近），罪名就是「为匪宣传」，至少判七年徒刑！如果想杀你，只要说你五岁时参加过共产党儿童团，就可判死刑，而且是唯一死刑。

鲁雪：以前有没有这种例子?

柏杨：例子太多了，但也有在「悔过有据」之下，改判无期、或十二年以上徒刑的。这种十五年前的事现在讲出来，谁都不相信。

鲁雪：台湾开放是这一两年的事吗?

柏杨：开放是逐渐的，进步也是逐渐的。如每次选举，就有一个「选举假期」，在这「假期」里，人们什么话都可以讲。选举假期过后，国民党再向你算总账，有人坐牢，有人被捕。台湾今天的民主是争取得来的。所以有今天的民主成就，是多少人的眼泪、多少人的汗、多少人的自由、多少人的牺牲争取到的，所以局面比较稳定。

鲁雪：令国民党转变的关键是什么?

柏杨：我看失去美国的支持是很重要的一点，即一九七二年

尼克森访问大陆引起的震撼。国民党常常攻击中共「内外交困」「走投无路」，现在正是国民党自身的境况，但却扣到中共头上，使人失笑。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它不得不采取开放态度，化解人民的怨恨。

但是，我们要知道，国民党同共产党一样，高阶层老家伙只考虑自己的利益，只看到党的利益，而没有看到国家的利益。改革的意义就是剥夺不正当的利益，在他们看来，改你的革可以，改我的革不行。当年共产党那些人革国民党的命，就是因为国民党犯了现在共产党犯的错误。国民党一直是一党专政，直到最近一二年，才变成一党独大。以前也有人组党，但有多少人为此死在蒋家班之手！五十年代初的《自由中国》杂志发行人雷震先生，就是其中之一。

鲁雪：而在大陆，言论犯、思想犯不计其数，直到今天，人们的异端思想还受到变本加厉的迫害，您如何看待最近中共的「反资」运动?

柏杨：在大陆，人民身不由己，我曾经假设，一定是多少年以前，中国人受到诅咒，以致这个民族成了今天这种畸形样子。当权者就像疯狗，喜欢咬谁就咬谁。一百年、二百年都脱离不了这种情况，国家领袖唯一的目的就是要中国人疯狂，要中国人愚昧，要中国人窝里斗，要中国人丧尽良知、而且没有办法恢复良知……这就是中共「反资」的目的。不错，当初国民党腐败，但比现在的共产党却好得多。虽然大陆现在仍没有反抗的力量，但人民已有思考的能力，至少开始感觉到要思考、要反省，这是一个开始，保守力量的反击应该在意料之中。

鲁雪：中国有没有走上民主道路的希望呢?

柏杨：经过这次折磨，就像孩子学步跌倒一样，再找出方向，也许就是中国的希望。我想告诉大陆青年，我从小就一个希望升起，一个希望落空，至少有七八次——这是一条痛苦的历程。

中国缺少群力，中国人单打独斗的聪明才智足够，但政治是需要合群的，商业也是如此。为什么我们没有长期的合作能力?

我探讨过这个问题，假如文化能够改革成功，产生团结的信念，再加上认识更新，就能改变现状。

鲁雪：照您的看法，大陆似乎离民主法治的道路还很遥远？

柏杨：照现状来看，可能有五十年以上的路要走。去年（一九八六）年底大陆发生的全国大学潮，我在台湾听了外电报导，就预料学生终会失败，为此我还和太太争论了一场，我很痛心，学生们正走我们以前所走过的痛苦的路。他们不了解民主需要的条件，他们要求的其实是一些基本人权的一部份，并不是民主。但他们的行为应该被歌颂、被尊敬。

如果经过若干年，大陆有了私有财产，产生中产阶级、教育普及、经济发展——这正是台湾模式，然后才能出现现代化的民主。

鲁雪：您的意思是大陆应走台湾正在走的路？

柏杨：是的。所谓台湾模式，其实也就是世界各民主国家的发展模式。

鲁雪：您在提到大陆的民主条件时，着重强调私有经济，这是为什么？

柏杨：经济很重要，我虽然不相信马克思主义那一套，但他提出的生产力变动之后，经济结构才变动，然后上层建筑变动，这是不错的。没有私产，一个人就没有自我保护能力。

鲁雪：谢谢您在百忙之中接受访问。今天您讲了中、港、台方面许多政治问题。您曾经说过不谈政治问题，这是为什么？

柏杨：我本身没有丝毫政治欲望，只希望在文化上作一点贡献，可是，政治牢使我感染上政治气氛，有时被问到政治问题，我就据实回答。

怎么看中国历史·胡菊人

⊙访问者胡菊人先生。

⊙文载一九八七年四月十六日香港《百姓》杂志。

胡菊人：我想为我们的读者请教您一个问题。您阅读了那么大量的历史书籍，写了那么多历史的书，历史的洞识力很深刻，同时，见解也很特别，徐复观先生生前跟我谈过他的经验，那是国共内战的时候，他受蒋介石的委托到延安见毛泽东。他问毛泽东：「你看我们应当怎样念历史！」毛泽东答：「念历史当然要看朝代的兴替之际，一个朝代为什么覆亡？另一个朝代又为什么起来？这是最重要的。」你看这个说法对不对？

柏杨：中国人看历史往往出于功利观点，那就是，我们从历史可以汲取什么样的教训？就正像刚才谈到的毛泽东答徐复观问，着眼点就在于从朝代的兴亡上吸收经验，这与毛泽东的身份，恰好相符合。不过我认为，历史的教训功能，微乎其微，假若历史有教训功能的话，人类为什么总是犯同样的错误？纵使他可以从历史看到许多教训，发出很多感慨，但历史的教训毕竟不能转变他的政治行为。举一个例子来说，一个专制国家、一个皇帝，一旦失去军队的支持，他就永远不能复兴。可是，帝王们往往不服气，失去了军队的支持之后，往往还要反扑，还要夺权，于是召来更悲惨的打击、屠杀。可见他并没有汲取历史的教训。所以，我们读历史最好是抛弃功利的观点而改用另一种态度：探讨真相，丰富人生。

胡菊人：对。读了《资治通监》也没用，宋代以后，人还是犯同样的错误。

柏杨：所以，政治不能靠历史制衡，也不能靠圣人的教训制衡，也不能靠「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苍天在上」「天人合一」制衡，而需要制度制衡。因之，我们是不是可以把历史当作一件艺术品！像看一幅图画、听一场音乐演奏，可以从中得到什么益处呢？人，不应在艺术上追求功利。一个人有知的权利，他要知道他个人过去的生命，国家过去的生命。这个成长的过程，他有权利知道。也可以说，他有知道的义务。知道以

后，他从中是不是汲取什么教训，或受什么影响，属于另一个范畴。

胡菊人：中国几千年的历史，经过许多朝代。皇朝的兴替，以及无数的战争、起义、叛变，近代更有许多次革命，奇怪的是，为什么中国的改变很少，进步很慢，请问原因何在?

柏杨：很多学者在研究这个问题，有很多看法。我并不认为我的看法是成熟的，不过我有一个感想：这与我们整个农业社会结构有关系，生产工具本身没有多大改变，所以政治上也没有多大改进。还有一点，我们中国学术和政治上的最高指导原则，缺乏人权和民主。像白老鼠走迷宫一样，因为没有一个最指导原则，所以走来走去，总走不出去。中国革命永远是帝王将相型的，不能产生西方式的革命，西方革命产生了很多很特别的体制。而中国的思想家永远在帝王将相漩涡中团团转，始终没有出现启蒙的大思想家。所以，流血也好，不流血也好，成功之后，除了当帝王将相之外，没有第二条路。所以，我们的历史永远在盘旋，总是老一套。而且，这个盘旋是下降的。

胡菊人：这就是您刚才谈到的，缺乏一种制度来制衡，所以近代革命，从太平天国、辛亥革命，一直到中共革命，都改不了帝王将相型那一套。

柏杨：而且越来越专制，越来越堕落。在宋王朝以前，宰相还可以坐，宋王朝以后，宰相就要站，坐位被取销了。明王朝以后，宰相还要跪。而且，儒家思想跟现实政治利益越来越结合，越陷越深，终于使人性扭曲。政治上，种种残忍的想法，直到现在，还那么惨烈，几乎每一个堂皇的口号——像「革命」之类，都是对人类尊严的一种作践。

胡菊人：我想这是儒家思想好的方面没有能开发出来，而负面的影响一直存在。中国也一直不能长治久安。

柏杨：中国的「治世」时间很短，而且，治世过去之后，一定发生一次大的动乱，它不是慢慢的动乱，而是一下子突然动乱，好像一块石头从山上被推下，滚动着堕落。不像大英帝国逐

渐地没落，而是一下子就摔碎。例如：南梁一任帝萧衍，有一段四十五年的平安日子；以后隋王朝一任帝杨坚，也有二十年左右的好日子；再就是唐王朝二任帝李世民的贞观之治二十余年，唐王朝九任帝李隆基开元之治二十余年，唐朝立国二百七十六年，总共也不过大概有六十多年的好日子，其他全是大小动乱。

胡菊人：「治世」「乱世」循环不止，所谓「乱」的因素不外几个，如宦官、外戚、农民起义、藩镇及军队叛变等等。例如军队至今就不能独立于党和领袖之外，不属于国家和人民。

柏杨：在专制封建制度之下，军队独立于党或领袖之外，根本不可能。实际上，中国没有政府，只有宫廷。政府是后来皇帝为了办事方便起见，教一批家奴从宫中搬到外廷去住就是了，实际上仍属于宫廷大院。中国保持两三千年的最高官位「侍中」，就是「宫中侍候」「侍候宫中」。最好一个比喻是现在的共产党，或初期的国民党。它没有政府，只有党。党来领导政府，党来控制政府，政府只是党的一部份，划一个编制表就很清楚了。比方国民党早期的编制表，国民政府是国民党的一个行政机构，这个行政机构的业务是管理国家，共产党更是如此。这个观念与宫廷控制，一脉相承。所以，它不肯让政府脱离党，就像封建时代政府不能脱离宫廷一样，因为政府是党的私产。有一件最奇怪的事，就是中国出了那么多「大儒」，却没有一个人能像西方思想家那样，构想出一套制衡权力的方法。西洋思想家硬是有这种能力，制衡办法最初看来是不可行的，不可行没关系，只要能想得出来，就等于点燃了一盏明灯。中国思想家因为连想都想不出来，甚至连想都不敢想，所以中国社会一直没有变化。如果不是鸦片战争，恐怕中国人现在还不知道什么是人权？什么是法治？什么是民主？什么是自由？

胡菊人：这就是说，中国的皇朝兴替及近代革命，权力之源的问题，从来就没有动过？

柏杨：可以这么说，权力永远高高在上，没有下移，这是最根本的问题。所以革命的成果总是被野心家吞吃下肚。

胡菊人：换个话题，请问中国知识份子在历史上，处于一个

什么地位?

柏杨：能有什么地位呢□后妃嫔姬是皇帝的女玩偶，知识份子是皇帝的男玩偶而已，好比前面说的「侍中」，「侍中」就是宰相，可是他的职务却是在皇帝身边拿尿壶。一个知识份子，皇帝给他这个位置，准他拿尿壶，他就光荣得不得了，还有什么地位呢？所谓地位，不过是跪在有权位的人面前，给他出主意，屠杀反对他的人，然后讨一碗饭吃而已。陈胜、吴广起义成功，孔丘先生的后裔，抱着「儒书」，马上就投奔过去；因为秦王朝轻视知识份子。不过话又说回来，历史上哪个皇帝尊重过知识份子？真正尊重知识份子的是宋王朝，也不过不杀知识份子而已，然而这也竟然成了美德，就感激得不得了啦。知识份子最可恨的就是无耻、冷血、没有良知、睁着眼睛说谎。明王朝对知识份子那么大的侮辱，竟然有人认为是光荣。现代中国人受那么多苦，就是因为祖先前辈造孽造得太多。共产党是反知识的，早期国民党也是一样，你看军阀时代，杀一个记者就使全国轰动。国民党和共产党迫害了多少知识份子？竟然迫害得义正词严。

胡菊人：知识份子在文化上极有贡献。柏杨你看中国历史上文化发展最好的，是哪一个朝代?

柏杨：我想是宋王朝。宋王朝是中国第二个「百花齐放」的时代（第一个是春秋战国）。可惜的是，那个时代只有一个花园，就是儒家花园！尽管只剩下一个花园，还是有许多花朵出来，好比王安石提出的政治改革就很突出，范仲淹也谈改革，不过范仲淹这个人太聪明，一看改革不对劲，就马上停止，不像王安石那样，坚持改革到底。好比朱熹、二程（程颐、程颢），当时都自成学派。不过，即令有这么好些学派，到最后使儒家更僵固，一个花园是太小、太狭、太单调了！

胡菊人：在中国历代的皇帝当中，你认为哪一些比较好，一般认为很坏的，比如秦始皇、武则天，你有什么看法?

柏杨：秦始皇嬴政是一个好皇帝，他坏在哪里？要说他坑儒，才坑四十几个人！哪一个皇帝不杀几百几千，甚至几万知识份子？嬴政倒楣的是：在他以后的王朝，都统治得太久，不斥责

嬴政，就反映不出来自己是仁君。至于说他焚书，哪一个朝代不烧书，你烧书是圣君，我烧书就是暴君；你杀知识份子是圣君，我杀知识份子就是暴君，这不公正。而且，这个不公正还把我们误导到：不是嬴政做的，也要写到嬴政账上。比如万里长城，并不是嬴政开始建的，为什么硬说是他建的呢？这就是中国人的毛病，不讲实话，不就事论事。

抨击武照的暴行，不在于她当皇帝，不在于她有许多情夫，也不在于她用酷刑、酷吏，而在于她竟把酷刑用在贵族身上。过去，酷吏、酷刑用到小民身上，没有人说话，可是一旦用到贵族身上，贵族叫起来，就在历史上留下记载。武照是一个残忍的女人，一点不错，但她对整个民生没有什么了不起的伤害，至少，她绝不比别的皇帝更坏。我想，对中国人民真正有坏影响的皇帝，应是明王朝一任帝朱元璋。

朱元璋的恶毒、下流、卑陋，使人惊骇。本来，评论皇帝最好不要谈品德，因为皇帝属另外一个世界——「禽兽保护区」。讲品德，就没有一个皇帝像人。中国人跟元王朝的蒙古人作战的时候，朱元璋却躲在背后发展自己的力量，屠杀跟蒙古人作战的抗暴军！所以，他不是民族英雄，而是民族罪人。第二，他建立八股文的科举制度，使中国六百年之久无法脱离思想的控制。唐王朝二任帝李世民招揽天下知识份子，如果你不来，也就算了，他反倒尊重你。到了朱元璋就不一样，君王征召你，不来就是犯罪。共产党也是这一套，简直是朱元璋的好学生。第三，朱元璋建立一种空前未有的特务镇压系统。第四，他对中国人性尊严的摧残，是加强中国人奴性的一个最大的动力之一。他留下来的政治制度，对人民是一个最坏的制度，但对帝王来说却是一个最好的制度。朱元璋不但是一个坏皇帝，而且是一个坏痞。

胡菊人：但有人说元王朝以后，朱元璋复兴了中华文化。因为蒙古人毁灭了中华文化！

柏杨：他没有复兴，恰恰相反，他蹧蹋、摧残中华文化，八股文就是例证。

胡菊人：那么再说好的皇帝，或比较好的皇帝，你看有哪几

位?

柏杨：我主观的看法：好的皇帝也有几位。西汉王朝最好的是十任帝刘病已，中国从来没有一个皇帝像他那样注意到基层的行政效率，他经常召集全国郡长到首都开会，听取报告。从来没有一个皇帝能做到这一点，可是，儒家还批评他。东汉一任帝刘秀也是位了不起的皇帝，他严密的注意到官吏的廉洁、办事的效率、刑罚的公平。在古代，这三者就是整个政治内容。这三者好的话，天下太平。西汉七任帝刘彻前半段打匈奴，也了不起，他能堵住匈奴，从那时候起，匈奴就很难再向南侵。到了五胡乱华，苻坚大帝也了不起，一个文化水平很低的少数民族，控制整个北中国；苻坚把氐人三千家、五千家派到各处，在全国各地方建立据点；而且，他很信任王猛，在大乱之中的北中国，短短的三、四年之间，建立太平盛世的局面，没有一个中国皇帝有这么大的魄力，和这么大的能耐，可惜他当权的时间不长，这是中国的不幸。再一个是唐王朝二任帝李世民，李世民一直记住杨广失败的教训，因为他亲眼看见。李世民以后那些皇帝，都不足道。

比如赵匡胤、赵匡义，都是平庸的二流或三流货色，宋王朝几百年，只有六任帝赵顼，任用王安石坚持改革。明王朝皇帝一蟹不如一蟹，三百年以来没有一个好东西。清王朝四任帝玄烨、五任帝胤禛，和六任帝弘历前半段，都是负责任的帝王，足足支持前后一百年的盛世。不过因为我们上一代革命推翻满清，所以对满清的印象特别不好。实际上，满洲人对汉人的中国贡献太大了。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土地是他们带来的。如东北、蒙古、新疆等等。

胡菊人：这就牵涉到少数民族。你看中国政府、中国文化、中华民族、少数民族，这些关系是怎么分与合的呢?

柏杨：我们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满人、回人、汉人……应该是一家人，但当初确实是分了。满洲人进关，语言不一样，长的样子也不一样，当时抵抗满人入关那种可歌可泣的事情，我们认为是值得歌颂的，满人屠杀汉人的事情也是应当受到谴责的。但现在不能算旧账，就像两人结成夫妇，就不能追究当初交往时的怨恨。

胡菊人：梁启超认为中华民族之形成，是因中华文化什么都吃，像鸵鸟一样沙石泥土都吃，消化力很强，外族入侵，他们的文化就被中国文化吃掉了。结果，中华民族还是存在。

柏杨：这见解有一定的道理。问题在于他是否肯定这么一个前提：「强势文化」才有能力吞食「弱势文化」。汉民族文化当时是「强势文化」，所以才能吃掉「弱势文化」。假若这样的话，那么，我们现在面对西方，已是「弱势文化」，西方却是「强势文化」，我们也会随时被吃掉。事实上，西方文化是现代最大能量的巨鲸，我们已经开始被西方文化无情的吞噬，过去的光荣只能在茶余饭后作为谈助。

胡菊人：你觉得从过去的历史看，中国发展的前途有什么值得注意的?

柏杨：中国文化要是不转弯的话，那就会一头栽到地狱。如果还是坚持我们的文化是优势文化，别的文化都很差，还是我们自己的东西最好，不能面对自己的缺点，那么我们只能自我陶醉，所谓中国前途——中国根本就没有前途。

我在一个杂志上看过一篇小说，写一对男女在下降的电梯里接吻，狂欢极乐，搞得天昏地暗。当电梯到底，电梯门打开的时候，他们才发现早已进入地狱。这篇小说有很深的启示作用，我们如果继续狂妄自大，愚昧不醒，以优势文化自居，而不悲痛反省、急速改革，结果会发现我们面前是通往地狱之门。

从人治到法治·钟春兰

⊙访问者钟春兰女士。

⊙文载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台北《客家风云》杂志。

钟春兰：你和国民党的渊源颇深，关系也颇复杂。可否请你谈谈入党来台的经过，以及年轻时你对国民党的认识。

柏杨：我十八岁加入国民党，是对日抗战第二年（一九三八），在军中跟着大家集体加入。那时共产党远在天边，加入共产党根本不可能；我没有选择的余地，周围接触到的、耳朵听到的，都是国民党。不过，我虽然是集体加入国民党的，我并不后悔，因为政治理念给我有归属的感觉。抗战时蒋中正的威望非常高，包括毛泽东也去过战时首都重庆，高呼蒋委员长万岁。当时青年对蒋中正效忠的心态，可从一件事看出来；平日我们年轻朋友聚会谈话，都发自内心的称呼他「领袖」。记得我在「军事委员会战时工作干部训练团」当兵时，他有次阅兵，我当仪队，当时效忠他的程度简直快沸腾起来。我那时的心理，如果有人刺杀他，我会趴到手榴弹上、保护他，我愿意为他牺牲，为他挡住枪炮。

抗战末期，年龄长了几岁，心智也成熟多了，开始发现身为国民党总裁的蒋中正并没有能力治理中国这么大的国家。

后来我之所以跟随国民党来到台湾，根本说不上有什么具体计划。当时只是一味地感觉自由很重要，现在很多朋友都还记得我那时讲过的话：「只要是自由的地方，摆个地摊也高兴。」对于共产党，我始终觉得和自己格格不入，因为它太好了，可以说我不配它；也可以说我害怕它，它怎么可能有那么完美？外表太完美的东西，一定跟实际有太离谱距离。人如此，党也如此，我无法相信。

前不久，我连络上在大陆的老友李思忠，他现在是国际级的鱼类专家。一九四八年时，他正在北京师范大学当助教，我们两人感情非常好，他劝我：「你不要走，你这样的才干在国民党里会被摧残，在共产党里才有前途。」四十年了，言犹在耳，没想到他在大陆也遭遇到与我同样的命运。想想中国人真是悲惨！他最近来信说：「当初你答应我不走，后来找不到你，我很不谅解，现在证明你是明智的。」

那时在大动乱之下，每个人都栖栖惶惶。八年抗日加上国共内战，十年的时间，人们流离奔波，缺吃缺穿。有些人虽然也反共，但因为疲累了、倦怠了，不知何年何月才能安定下来，只好留下来算了。但我内心里却不肯接受这种屈服，我就是想找个自

由的地方；没有选择的余地，还是逃向国民党区域。那时我茫茫然地去到上海，在徐家汇住进设在四号桥警察公墓的难民收容所。有天忽然听到几个年轻朋友谈论已迁到台湾的海军士官学校招生的事，恰巧负责招生事宜的大队长吴文义，是我以前当兵的队长，我便这样的来到台湾。

国民党在大陆为什么会撤退、失败？全国国民为什么会那么左倾，为什么对共产党那么向往？对抗国民党并不那么容易，国民党有现代化的理论、现代化的主义、现代化的武器，更有现代化的组织、特务。但它最大的缺点是领袖低能、干部腐败，国民党若不腐败，就没有人要革命，共产党绝不可能成功。

到了台湾，我越来越发现蒋中正心胸窄狭，见识有限。所谓「君子不可不弘毅」。毅，他是有的，就是不够弘，心胸不开阔。而政治这玩意，却是非「弘」不可，否则弄得自己不快乐，大家也痛苦。

钟春兰：蒋中正、蒋经国父子领导国民党七十多年，在中国现代史的政治舞台上居于主导的地位。你和蒋氏父子都有所接触。先请你谈谈对蒋中正的认识如何？

柏杨：蒋中正头脑僵固封建，不论外貌内心，都是蠢而且笨，见识肤浅。举个例子，他当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时，到处设立驾凌行政院之上的「委员长行营」；后来当了国民政府主席，改成「主席行辕」；一脸「我就是要过瘾，我就是要破坏体制」的沾沾自喜。

蒋中正没有能力治理国家，从另外一件事可看出。那时重庆有家共产党主办、每天都抨击政府的《新华日报》，蒋中正每天早上都看，于是政府各个首长每天早上去「官邸」时，在车子上都害怕得不得了，怕挨蒋中正的骂。在上者若有统御能力，并不需要骂。要是常常骂，做属下的唯一希望是不要被骂，结果是：不工作不做事的人，反而受到重视，因为「多做多错，不做不错」。

蒋中正到台湾后，记得有次青年节，救国团在从前总统府前

的三军球场举办大会，蒋中正上台讲话。因为大会是救国团主办的，我就站在他旁边。他讲完下来时，对着副总统陈诚，用一种极为轻视的姿态，对他说：「你跟他们讲讲话，嗯！你跟他们讲讲话，嗯！」一面说一面走了，傲慢嚣张，连正眼看陈诚一下都没有，彷佛陈诚不够格似的。蒋中正没有温暖、也没有风度，只是形势把他推上金銮宝殿，他早已忘了自己是谁。所以盟军中国战区参谋长史迪威将军曾说：「蒋中正的能力只够指挥一个团或一个师。」

钟春兰：蒋经国先生过世了，他在晚年的一些改革，开启台湾民主政治的新页，赢得海内外一片赞誉。在大家歌功颂德之余，请你为我们拂去政治上的层层尘雾，让我们认识、了解真正的蒋经国。

柏杨：我对蒋中正非常失望，但是我觉得蒋经国差强人意。刚来台湾的几年，他时常自己开着吉普车去北投政工干校，那真是早起晚睡，枵腹从公。不管说他是共产党的身段也好，说他是江湖的身段也好，他有他父亲很多不及的地方。他知道群众，而蒋中正却只知道聚帮结派。

蒋中正有句名言：「只要是要钱的事都好办！」一九六○年国民代表大会在台北开会时，代表闹得很厉害，他问当时的秘书长：「他们闹什么？」答说：「他们要钱，要出席费，要房子。」蒋中正说：「没关系，只要是要钱的事都好办！」过去大陆上很多反对他的军阀斗不过他，即是因为他有钱、有特务组织。现代化的特务组织加上古老的金钱，一下子便把对方瓦解。但他那一套遇到初期的共产党，便完全失灵。

蒋经国比他父亲能干得多，他知道国民党失败在于官吏的贪污、军队的腐败，所以他加强政工，整肃军队风纪。当年在大陆时国民党军纪之坏，比土匪还不如。军人要是看你不顺眼，可以把手榴弹丢到你家里，甚至用机关枪对着你扫射。随便一个穿军服的士兵上了火车，要占几个位子就占几个位子，没有人敢讲话，他更不需要买票，因为没有人敢向他要票。所以大陆上的人常讲：「不怕警察怕军队。」

此外，军队中普遍吃空缺。一个人当连长，家里就成了银行。这些弊病都在蒋经国手里改好，对社会的安定有莫大的帮助。除了整饬军纪外，蒋经国还有个贡献，便是退除役官兵辅导委员会的设立，替退除役官兵安排出路，用他们开凿横贯公路、兴建工程等，让他们退了伍仍有盼望，否则军人没出路，台湾社会可能早就陷于混乱。

我在救国团看到的蒋经国，跟以后的蒋经国不一样。他年少时受共产党的教育，很多手法跟共产党一样，和他父亲截然不同。蒋经国是相当无情的，而蒋中正是黑社会起家，对一些贪污犯还念乡友之情，姑息、纵容他们，蒋经国则严刑峻法。

蒋经国还有个好处是很少人能左右他，历史上一些昏暴之君，其实是被别人牵着鼻子走的獒犬，蒋经国则不太受别人左右。他的侍从不能跟他谈半点公事，否则立刻调走。起初看他老是调换随从副官，有时一星期调一个，觉得很奇怪，后来发觉原来如此。前几年，反抗群众骂他骂得很厉害时，他完全知道。有人提议制裁，他对那些特务说：「这是骂我蒋家，我都不发怒，你们发什么怒。关于我蒋家的事，你们不要管。」

基本上，蒋经国的性格不是民主的，在某方面来说，也都不可爱。四十年前，我在复兴岗当过兵——暑假期间一个半月的「中上级政工干部储备训练班」。那时礼拜天是放假的，后来因为加强训练，临时规定礼拜天不准出去。很多人为此怨声载道。有些从南部来的，不见得对政工有兴趣，但对台北有兴趣，希望上台北玩玩，或和女朋友约约会，这下子不能玩了，火大得找出蒋经国以前的讲词：「长官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士兵的假日。」他们把训词拿给当时在政工干校当教育处长的王升看，要他向蒋经国报告（蒋经国当时任政战部主任），但是王升不敢报告。

蒋经国这样的性格，在他生命最后两年的革新求变中，得以发展出了不起的突破。假如他早两年去世的话，国内政局绝没有这样的局面。虽然他同样有很大私心，但这难免，我们不作过份的苛责。

钟春兰：蒋经国的改革为什么来得那么晚？而不早几年？他

改革的力量来自哪里？是形势所迫？还是靠他本身的智慧？

柏杨：改革所以来得那么晚，因为蒋经国似乎仍然在希望：最好不要改革。他一直有重回大陆的使命感，而且很相信这件事。当幼狮文化事业公司筹备时，他曾说：「开幕成立这一天，我要参加。」当他知道已定于十月十日他不能参加时，他很懊恼地说：「哎！反攻大陆后，我对幼狮公司有很大的计划。」

还有一九五一年左右，蒋经国接管特务机关（所谓情报改制），很多人反对，认为：「太子」怎么搞起特务呢？为此，他发表一篇文告，每个干部都收到一张。文告上有一段话，大意是：「我曾问过戴笠同志，要是情报工作与法律冲突的话，我们怎么办？戴笠同志告诉我：『革命就是法律。』」革命怎么就是法律？特务机关只能执行法律，怎么可以违犯法律！由此可看出蒋经国专制封建的强悍心态。他一心想反攻大陆，想维持他父亲传给他的权力系统。所以他一步步地夺权再夺权，盼望时机成熟，在美国协助下，国民政府重回南京，统治整个大陆。所以他是排斥民主的。

他最后所以做出改革壮举，有几个原因：一是形势所迫，外在的环境、时代的潮流已不允许他继续独裁。第二、他感到孤单，军队士兵和干部地域性的变化，他不敢作任何冒险。此外，他自己也觉悟到反攻大陆的愿望不能达成，自己的身体也不允许达成。生命有限，「人之将死，其言也善」！糖尿病使他感到哀伤，感到人生乏味，以往的雄心壮志没有了，这时他只想到一点——他的历史地位。他要在历史上留名，这是他睿智的地方，也是让人赞许的地方。

钟春兰：由你刚才所述，我们了解了人治时代的国民党。我们很幸运的是蒋经国在他末年有这些了不起的作为。请问现在没有蒋经国的国民党，应该如何走下去，才能符合全民族的利益？

柏杨：以我看国民党没有选择的余地，只有实行民主到底。蒋经国带领大家，已经走上了这条路，就不容易回头，一定要继续民主，一定要继续改革。目前的形势是石头在山顶上，蒋经国是推动这石头的人，石头既然已经往下滚，任何人都挡不住，即

使蒋经国死里复活，他也没有办法阻挡，石头一定会滚下来。集体领导是注定的趋势，起初我也很奇怪蒋经国为什么没有培养出接班的强人，后来我觉得蒋经国很聪明，因为他知道没办法培养。我猜他一度想培养林洋港或张丰绪，随后发现林洋港太强，而张丰绪太弱，才找到李登辉。

李登辉的性情加上现在的环境，使他绝对站在主导地位。目前的形势是：如果李登辉下令调动参谋总长郝柏村的话，没有人会反抗，也没有人会支持反抗，因为李登辉的声威正趋向巅峰。军事政变不是那么容易，必须有军事干部支持，不是一人要变就变，而是大家要变才变，至少少壮派要拥护你。总括一句：形势比人强，现在的局势下，没有一个人敢违抗李登辉。我认为国民党会一直走向民主开放。

钟春兰：国民党的权力来自革命。在过去它是一党独大，党国不分，并且控制军队，控制情治单位。这样的一个革命政党，如何过渡、转化为良性的政党?

柏杨：国民党将来一定会转化成良性的民主政党，但不是短期内就能办到，但他们会以此做为最后目标。一个党有军队、有特务，其他的党怎么能公平竞争？换言之，那就不是民主了，不是我们盼望的。

国民党今年（一九八八）的十三届全国代表大会非常重要，这是一个开始。党要民主化，党推出的公职候选人必须假投票，才能做到真正由下而上的选举，而不是由上而下的栽培提拔，这样才能代表民意，才是民主。自己民主后，才能推行民主。

钟春兰：以目前来看，国民党内民主化应该是大势底定；然而党内自称代表法统的资深元老派，却又形成另一股反抗民主化的逆流，你认为这应该怎么摆平?

柏杨：我们应该强调：正为了要尊重并维护中华民国的法统，所以资深代表必须走路。他们坐在位置上恰恰是破坏法统，而且已破坏了四十年，还能允许他们继续破坏吗？第一，舆论要加以挞伐，包括他们的子女都要明白他们父母不对。第二，强迫

他们退，鼓励、安慰他们退，给钱嘛！即使他们不退，上帝也会站在我们这边，上帝自然会叫他们退，今年元月份不就死了十三位吗？这应该不是问题。

钟春兰：目前国民党党政军的高干以外省人居多。有人说李登辉当上总统是本土化的落实。你认为未来本土化的趋势，会给国民党内部结构带来怎样的冲击？

柏杨：根本不可能有冲击，本土化与李登辉无关，却与民主政治有关，与党员代表大会有关。党员代表大会一开，自然就本土化了！假如不是这样的基础的话，上面一百个李登辉都没有用。本土党员参与，逐步递升，控制中央委员会、主导国民党中常委，自然就本土化。党员选举如果来自基层，谁都挡不住。

民主政治不是万灵丹，但可以解决很多专制政治不能解决的问题，而不必动刀动枪。只要强调民主政治，本土化是必然，也是自然的，因为本土人多。而且还不会使本土的民间人士有一下子翻身的感觉，也不会使外省人有倒栽葱被骑到头上的感觉。

钟春兰：有些外省人很怕本土化的政策，以为会吃亏受损，因此情绪性地反对台湾内部的民主化；相对地，有些本省人也把所有社会问题归诸政治，归诸外省人的统治，也因此滋长了台独意识。以你外省人的立场，你认为应该如何化解这些不当的观念、想法。

柏杨：省籍问题如果没有野心家刻意的挑拨离间，一点也不严重。在台湾出生的外省第二代都自认是台湾人了。以我儿子为例，他做房地产生意，推出前要向大股东作简报。我问他：「你有没有觉得你是外省人，用国语讲解，而遭到别人的歧视？」他说：「没有哇！我讲他们也听啊！有几个老先生听不懂国语，旁边就有人自动替他翻译；他们问的问题我听不懂，也有人主动告诉我啊！」像最近，我对他说：我要带他回大陆去寻根！他说：「我不要。大陆是你的根，不是我的根。我如果移民到美国，寻根也是回台湾寻！」

本土化的意义并不是把外省人排斥光了，只不过是在行政单

位或民营单位，外省人可能占少数而已。而本省人当总统，难道国会就可能通过一个条例：规定外省人不能卖油条？外省人当总统，外省人就好过日子？这是什么逻辑？浙江人当总统，我这个河南人还不是坐了十年的牢，而我坐牢的难友里，也不乏浙江人！

总归一句，只有民主才能消弭省籍问题。民主让我们心胸开阔，容易与人相处，容易包容别人、欣赏别人。民主政治可以让每个人感觉平等，平等的意义就是尊重你跟尊重我自己一样。民主政治就是理性、就是不极端。在民主政治下，省籍问题很容易消除；反而是专制政治使地域观念越来越深。

外省人最大的武器是大陆上有十亿外省人。所以，我担心反制民进党的爱国阵线，远超过担心民进党里的台独派。因为爱国阵线若得胜了，他们激进的作法我们必然倒楣；爱国阵线若失败了，他们可能走上另一个极端，甚至向北京求救，势将造成某种可怕的强烈反应，演变成使人色变的结局。

所以我们现在当急之务是：国会赶快改选，国民党十三届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真正具有代表性的党员代表；台独朋友不要再提升层面，让我们民主更结实，政治稳固成为惯性运作，成为生活的一部份。

钟春兰：自从消费者文教基金会成立之后，人民的权利意识普遍觉醒。现在越来越多的中介团体，例如环保、劳工联盟、农民权益促进会等，这些中介团体本身有力量，必要时可以自力救济，但基本上他们不想附和、归属于任何政党，这是从未曾有的现象，对国民党也造成某种压力。你认为这些中介团体在未来的政治气候上产生怎样的影响？

柏杨：这些中介团体太重要太重要了，专制政治很奇特地造成人民两种极端的性格：一是对政治特别有兴趣，只要搞政治就觉得痛快过瘾；一是对政治特别畏惧，谈起政治就发抖。在政治上过去大家习惯斗争，不习惯负责，也没有能力负责，搞来搞去都被野心家牵着鼻子，牵来牵去。

现在有了这些中间团体，让人民有缓冲的空间，了解不是每件事都与政治有关。这些团体使我们自己懂得争取自己的权益之外，也学习了民主政治的游戏规则。在每个小团体内有运行的轨道，领头的是选出来的，而不是打出来的。好比消费者基金会的会长一样，一年一选，以前会长是柴松林，做得很好，现在换别人了，同样也做得很好，这证明不是非柴松林不可。民国初年，非袁（袁世凯）不可，对日抗战前，非蒋（蒋中正）不可，大陆解放，非毛（毛泽东）不可；都是错误的想法。民主政治里绝对没有非谁不可。有人说民主政治可能选出庸才，但庸才总比暴君好！打出来的虽不是庸才，却是暴君。又有人说选举浪费金钱，但浪费金钱也比浪费人头好！

钟春兰：民进党中部份激进人士把「台独」喊得很高，甚至有人主张把「台独」列入党纲，你认为这对民进党将来的变数如何？

柏杨：民进党最大的特质是，他们是来自民间强大的和平反抗力量，这点是历史上从来没有的。中国历史上的反抗力量都是动刀动枪，提头上阵的，而国民党能包容这种反抗力量也了不起。民进党有些人士常讲：国民党不得不让步，事实上，让步是一种能力。

基本上我对台独运动充满同情，因为国民党太糟，而共产党又太凶，让一些本土人士觉得离开大陆，越远越好，这种主张台独的心理背景，我能了解。问题是怎么能办到？无论怎么说，结局都是国土分裂。自从有历史以来，只要有人用行动提出国土分裂，一定发生战争、一定杀人流血。只有新加坡例外，新加坡是被开除的。假如新加坡不是被开除而是主动要求独立的话，试想它要付出什么代价？会有什么后果？

截至今天为止，台独的力量完全在国民党的控制之下。因为当今的环境已不允许像以前那样逮捕了再说，所以它就跟你慢慢磨。以目前的情势看，台独还没有升级，可是万一升级的话，则一定流血；你要游行，国民党政府不准，于是暴动，于是镇压。镇压的结果有两种，一是如美丽岛事件，一批人被捕，台湾再度戒严。一是镇压不住，军队不打，警察、特务不抓，政府瓦解，

北京的空降部队马上就会到达。

有些民进党独派人士说美国会支持他们，美国政府有过承诺？美国政府可能派兵？美国何其大，一两个议员口头说说，就信以为全美国都支持，那可是一种意淫。何况，美国国务院前不久还再三声明绝对不支持台独。又有人说台湾四十年来不是有实无名的「台独」吗？中共以前也没有动武，今后对台湾也不可能动武。中国有句老话：「横挑强邻者，不祥。」中共过去因为内部也有问题，日后谁敢保证它对台湾不使用武力？我的家乡河南有个故事：有人在两个肩膀上绑两个葫芦过了河，第二次则改在腰间绑两个葫芦也过了河，第三次，他根据以前的经验推论，如果把葫芦绑在脚底下，那一定可以踏水而行，没想到整个人颠倒过来，沉没河中。所以，推理一定要有合理的基础。中共过去不用兵，不等于以后不用兵。

我一向都是投民进党的票，实在是因为讨厌国民党的腐败，希望有制衡的力量，而除了民进党，又没有别的可以代替。假如民进党把台独列入党纲的话，我没有别的能力，我唯一的办法是，不再投民进党的票。

对民进党而言，主张台独将使它的声势像削萝卜一样，可能越削越小。民进党内部不赞成台独的人很多，可能会疏远这个党；一般强烈反对台独的人则敌视这个党。这个党则可能落在一小撮激情、非理性、意识形态型的一批人士手里，每天在那里慷慨激昂的排斥外省人，使民进党变成一个单纯的地方性暴力团体。

钟春兰：民进党中不乏优秀的人士，以你判断，他们会不会赞成将台独列入党纲？你对这些人以及民进党有什么建言？

柏杨：我相信民进党中的优秀人士不可能在这关键时刻，摧毁好不容易建立起来与国民党抗衡的运动平衡点。

我多么盼望在最近几年中，民进党最好不要走法律和流血边缘——推动台独。国内政治情势不一样了，蒋经国时代的国民党有蒋经国作最后的决策，反抗力量的策略只要研究蒋经国的性格作

风、政治动向，即可作为判断的依据；现在不行，国民党中常委有三十几个人，每个人对事务的看法不一，民进党稍一不慎，即有可能引爆火花。

我希望民进党的民意代表，能将自己提升到政治家层面，有所为有所不为。民进党中应该有更多的人像余登发一样，高瞻远瞩，甘冒野心家的愤怒，提出：我反对台独。跟国民党里的宋楚瑜、余纪忠一样，敢和党内另一种力量对抗。

我也希望民进党本身以作为良性的民主政党为努力的目标，培养出党内伦理，建立党内一套合理的运转规则。不要让少数野心家以「我敢讲，你不敢讲」来作为检验忠贞的标准。其次，民进党应着手做一次社会力的分析调查。不要迷信街头掌声，而应真正掌握社会变动的脉博；从调查工作中，也可以培养一些做事的人，而不是说话的人。最重要的是进行调查工作，会大大改变民进党的形象。和国民党一同争取技术官僚的支持，也使想做事的人在民进党内有事干。

事实上，依我的观察，民进党内主张台独的朋友，很多并不是真想台独，而是希望权力的再分配。即令真的要台独，也一定先民主化，以民主化来瓦解国民党的武装，而不是在国民党还没有解除武装、共产党还没有改变立场的时候，在它们面前舞刀弄枪。反过来说，国民党和共产党若真能落实民主，也不应害怕台独的声音。

钟春兰：你以历史的眼光来看，「台独」在台湾的政治发展，会循着怎样的轨迹兴衰起落？台独声音有可能消失吗？

柏杨：台独这声音会一直不断提出，不断升高，直到和大陆统一那天，才会停止。台独声音不可能消失，为什么？因为中华文化里面没有自律神经，却有一种自我毁灭的病毒——有能力创造奇蹟却没有能力保持奇蹟。中国人很容易创造奇蹟：共产党成功时，好得不得了，一下子又变成那样；国民北伐成功时，听老一辈讲，也好得不得了，没几天就坏了。台湾今天经济的繁荣也是奇蹟，中国五千年来从来没有像今天物质那么充沛，和政治上那么高度自由过，从来没有。这只要看《资治通监》，就会觉得十

分沮丧。几千年来中华文化从来没有超过嘴巴这个阶段，都是在吃。吃饱了、喝足了，就是「治」，再有衣服穿，就是「大治」，所以中国过去的音乐、舞蹈、美术，统统没有在民间生根，有的也都是贵族的。而现在我们都有了，为什么又要恢复到口腔文化阶段，难道中国人真是没有福气享受自己努力的成果?

当然，以上只是从我们历史文化所推断的悲观看法。我们有没有能力，使这病毒减轻呢？唯一解毒的良方就是民主、法治。希望赶快把民主政治变成民主生活，使每个人都有民主素养，使司法、舆论公正。这样才能增长我们的福气，挡得住灾难。同时我们也盼望大陆赶紧民主、法治，待两岸的各种水平都差不多了，独不独，统不统，又有什么差别呢?

钟春兰：作为一个国民党员或非国民党员，在此时追求民主的途径上，应该有哪些认知呢?

柏杨：从个人做起！先学会听听刺耳的意见，尊重别人、包容别人。从前说：「不要做大官，应该做大事。」孙观汉先生的看法却是：不要做大事，应该做小事。民主的生活态度就是最好的小事。

此外，我们应该有一个共识：「圣人已死！」过去我们一直在圣人指导之下，由国家机器来操纵，结果呢？孔丘的思想指导中国两千年，他那一套并不能救我们国家、救我们民族；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指导中国七十年，同样不能救中国；马克思社会主义指导大陆四十年了，又何尝带给中国人幸福？问题症结是统治者都把人民当犬马看，告诉你什么东西不能吃、什么东西不能穿、什么书不能读、什么思想不能有。事实证明这些方法是一种自杀行为，现在，我们都已长大成人，有独立的人格，有独立的思考能力，不需要当权人物告诉我们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一切让我们自己来选择。

怎么看法律·杨子江

⊙访问者杨子江先生。

⊙文载一九八八年六月台北《卓见生活》杂志。

由于近期社会型态转变得极为快速，而脱法和脱序行为却一再发生，社会遂呈一片混乱。因此，本刊特访问柏杨先生，探询他对「解严前后」社会现象的独特看法……

杨子江：部份人士对国人的「法律素养」评估，并不是很高，对此您有何看法?

柏杨：中国人的一般法律知识，几乎可说是「零」，试看中国人竟把「情」「理」「法」并为一谈，希望三者能同时兼顾，就可作为说明。因为在制定法律之初，就已经把「情」和「理」考虑在内；所以在执法者行使公权力时，不应再把「情」和「理」推到法律之上。

杨子江：社会型态转变趋向于更民主的境界，为什么目前社会上有更多脱法行为?

柏杨：社会型态是在转变，现在，人民许多行为，都脱离法治的轨道。至少在目前，法律和道德都没有发挥它应有的约束力，社会遂呈现一片混乱。这种现象产生的原因，一方面过去大家都把不满的情绪压抑下来，长久积压的结果，造成谁都不知道「标准」的尺度是什么？另一方面，法律及政府都没有建立起公信力。

举例而言，人身攻击在民主国家中是一件严重的罪行，会受到严厉的处罚，反观我们国家，处罚却十分轻微，有时候罚一点点钱就可以了事，根本发生不了任何吓阻的力量，反而有鼓励作人身攻击的倾向。

也由于政府没有公信力，法律没有尊严，人民不遵守社会秩序，脱法行为当然大量发生。最使人感到兴趣的是，有些人不断公开的侮辱国家过去的元首——蒋中正父子，表示他乐意于因此而受到法律制裁。这种现象显示人民过去所受的压迫和愤怒的反弹，要想保持绅士的风度，确有困难。

杨子江：对于压抑不满情绪所发生的后遗症，我们应抱何种态度?

柏杨：由于被压抑太久，好比弹簧，一下子松手，它会毫无选择的猛然弹起来，并且可能因弹得太高而失去控制，我们的社会目前正是如此。积存了太多因不满而产生的问题，不单单只是人身攻击和恶意栽赃而已。不断脱法行为发生，告诉我们：这不是一个健康发展下的常态社会，而是一个从传统封建下蜕变出来的问题丛生的病态社会。

长期的高压控制，人民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服从命令，控制一旦拿开，人民就会开始抗争，几乎全是情绪性的发泄，社会上充满了怨恨的「毒话」。根本解决之道，必须从问题的症结所在着手，如果畏惧真相，不敢探讨病源，彻底医治，而只是一味呼喊「仁爱宽恕」「过去的已经过去」，只会使灾难扩大。

杨子江：部份人士认为我们的社会太过于开放，对此您有何看法?

柏杨：这句话是胡扯！「开放」永远没有太过。只有「有」和「没有」的区别。好比人类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空气，人人都有权利充份享用，不会有太过的问题。

我认为应更正为：开放是否超越了法律所赋予的极限？目前我们的社会需要的是法律、规则、道德勇气，公道和正义感，就是因为缺少这些动力，使得社会呈现混乱，但我们不必怪罪「开放」、怪罪「自由」，只要建立起法律秩序，一切都会步上正轨。

杨子江：一般民众对于戒严令的实施并未感觉有所不便，但仍有少部份人士持反对立场，对此您有何看法?

柏杨：大多数民众（包括我在内）不了解自己应享有的权利，所以也不知道戒严令的实施，到底剥夺了自己什么?

举例而言，在戒严期间一切犯罪案件均属军法审判（后来才

限于叛乱及盗卖军油），并且禁止宪法所赋予人民的集会、结社、罢工的自由。然而，最严重的是：综观世界各国历史，有哪一个国家的戒严令实施长达四十年之久？在这一点上，国民党可谓创下世界纪录，应该卖给金氏年监。

杨子江：您对于戒严期间所谓「政治犯」有何看法?

柏杨：以政治理念而被囚禁的人，不管扣到头上的是什么罪名，都是政治犯。政治犯和刑事犯最大的差别在于前者是为了别人的利益，或是为了其所信仰的政治理想；后者则是为了自己的利益。

国民党叛乱罪的刑罚，最轻的是七年有期徒刑，最重的是死刑或无期徒刑。但是如果被认定加入了叛乱组织且有叛乱的行为，却是唯一死刑。例如，某人五岁时参加过共产党儿童团，今年他八十八岁，说了一句批评蒋家的话，就是唯一死刑。然而最使人震撼的，却是有些人在服刑期满释放后，依然被软禁。软禁比判刑更可怕，判刑总有一个期限，连无期徒刑也有可能减刑、大赦，而软禁却不知道自己是否能活着离开牢狱，因为他没有判刑，所以「减刑」「大赦」都轮不到他，这是国民党蒋中正、蒋经国父子最大的罪行之一。

江：解严之后，社会上出现许多「街头抗议」事件，对此您有何看法?

柏杨：目前的街头抗议虽然容易发生冲突，但我们并不需要忧心忡忡，应用平常的眼光看待，与西方民主国家几百年的示威游行历史相较，我们的民主政治现在只不过刚刚萌芽，就好像一个刚要学走路的小孩，重心不稳时，总会跌倒，因而对于冲突事件的发生，实不足为奇。等到人民的法治水准达到某个程度，暴力行为就难获得支持。

西方国家的抗议方式，通常是手中高举着牌子，把自己不满的理由适度表示出来，让别人知道自己的痛苦，而不是要制造别人的痛苦，如此才能得到大多数人民的同情。至于西方国家的政府对于抗议事件，并非全部接受，他们会先请学者专家来评估衡

量整体事件，如果认为要求不合理，政府不会屈服。

杨子江：解严后报禁随之解除，对于执笔者有些什么影响?

柏杨：戒严期间，每个人（包括编辑、记者、作家）心里，都有一个小型警备司令部（我们称之为「小警总」），都非常小心翼翼地保持自己的警觉，自我设限于一定的文字范畴。但往往事与愿违，常有意外情况发生，碰上地雷。譬如：捡字工人一不小心便会把「中共」捡成「中央」，类似这种错误，警备总部与特务机关，绝不宽恕，最幸运的结果是被认定「为匪宣传」——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某些人已经够特别小心谨慎的了，但是仍然不可避免鎯铛入狱。

解严之后，阴霾仍深植于部份文化人心中，他们惊魂不定、观望疑惧，认为国民党的解禁措施只不过是暂时现象，都不敢轻易地抛开心里的「小警总」；而另一部份人士则因长期的压抑，一旦解开枷锁，就如同脱缰的野马，飞奔骋驰，写出来作品的激烈和高姿势，往往超过正常社会的正常抗争水平。

杨子江：您对于目前翻案风波之盛行，有什么看法?

柏杨：我赞成翻案，目的是要使真相大白。对于被处死的人虽然不能复活，但活着的人却可以因死者的沉冤得伸而获得再生。人民有知的权利，只有使人民知道冤狱的真相，才有可能防止以后再发生同模式的冤狱。所以对于翻案，任何人都不必担心，除非他是制造冤狱的主凶或帮凶！

杨子江：我们的法律是否制定的不够完善，您有何看法?

柏杨：国民党政府制定了全世界最完整的「刑事诉讼法」。但是在特务和昏瞶卑怯的法官手中，却没有效果！因为特务和昏瞶卑怯的法官先生，破坏了它。

中国人喜爱弄权，政治领导人物尤其喜爱弄权，这是传统文化中最大的病毒。举一个例子：如比说，蒋中正制定法律，不准在客厅里小便，但他自己却偏偏在屋角撒泡尿，表示他不同凡

品；而毛泽东更凶猛，他在制定不准在客厅里小便法律之后，却索性到客厅正中央拉泡屎，表示他是特殊材料做成的。想要革除这种恶习，每个人必须有法治观念，和有道德勇气保卫法律的尊严。

恨铁不成钢·不满都是爱·苦苓·洪惟勋

⊙访问者苦苓先生·洪惟勋先生。

⊙文载一九八八年九月台北《汉》杂志。

——走在历史与政治锋口的柏杨

在柏杨的观念中，人民才是主体，国家只是为了增进个人幸福而存在，所以大前年他在美国爱荷华访问时，才会对满口「祖国强大」的中共作家说：「不要祖国强大，只要人民幸福。」

「醒握天下权，醉卧美人膝」，古今多少豪杰，似乎都逃不出这种伊藤博文式的「性与政治」欲望中。在诗人苦苓的循循善「诱」下，柏杨一路滔滔不绝地说出他对「性与政治」的看法，时而愤慨，时而幽默，在谈到中国传统酱缸中反人道、反理性的部份时，那种痛心急切的语调，不禁令人联想到访问者苦苓那本脍炙人口的诗集名称——《每一句不满都是爱》。正因为有「爱」，才会有那么多「不满」啊。柏杨，这株文坛的长青树，正是中国书生的一种典范。

苦苓：中国古代为了满足皇帝一个人的性欲，往往要挑选成千上万的女人进宫，从政治的眼光来看，这到底有何意义？

柏杨：中国的宫廷是全世界最奇怪的一个构造，和西方的宫廷完全不一样。像凡尔赛宫，宫内各「殿」不过是一个没有门的套房而已，皇帝皇后两个人住在其中一个套房，皇帝的情妇有时住在其他套房。因此，要像中国一样，养那么多女人，根本不可能。

中国的宫廷养那么多女人，大概从周王朝开始，周王朝是儒

家思想的发源地，受儒家系统崇拜，但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也许是那时候女人太多，男人有义务分担「消化」女人的责任……

苦苓：按人口比例来说，男女应该是差不多，是不是因为对皇帝的一种崇拜，认为「龙种」是优秀的，需要大量的繁衍，所以要选那么多女人进宫？

柏杨：帝王要那么多女人，不见得是为了推广优秀品种，但是，他确实需要很多儿子来扩张并巩固他的政权。像战国时代的齐王国的国王田因齐，他祖先是从陈国流亡到那里的一个王子，形单影只，就是拚命的生，又能生多少儿子？所以想了一个办法，就是一口气娶了好几十个小老婆，不设门禁，任何男人都可以进去跟她们上床（众笑），两代下来之后，姓田的已多到数百数千家，无论兵源和政治势力，都足够推翻一个政府，事实上，果然推翻了一个政府。

苦苓：这么说来，「性」是他们扩张政治势力的一种方法了？

柏杨：也可以这么讲，古代政治和农业一样，需要大量的劳力。我从前曾介绍过这故事，国民党特务和军法官认为我侮辱古圣先贤，不过这件事是史书上记载的，是司马迁说的，不是我发明的（笑），这大概就是「性与政治」的关系吧，姓田的朋友必须有这么多劳力才行嘛，何况在一个专制独裁的社会里面，「打虎全仗亲兄弟，上阵还要父子兵」，专制魔头往往觉得，除了自己的儿子外，其他人的儿子都不可靠，有时甚至连自己的儿子，都不能相信。

人们常说中国人智慧、聪明，其实不然，到现在为止，号称有五千年传统文化，可是却无法建立起一个现代化的政府，主要的原因还是：「儿子」「侄儿」之类，在政治上居于主导地位。

苦苓：西方社会也有这种政治权力的传承，也希望传给自己的儿子孙子，为什么在西方社会没有这种「繁衍子孙，扩大家族势力」的方法？是不是外国人不够聪明，没有想到这个方法？

柏杨：西方文化是基督教文化，主张一夫一妻制，不允许多妻。有人认为外国人常常离婚，岂不是跟多妻一样？问题是恰恰不一样！常离婚和多妻不能相提并论，像孟轲认为五十步和百步一样，所以五十步不可以笑百步，其实五十步当然可以笑百步，两者之间相差太远了。下跪磕头和坐在那里点头，意义绝对不同。离婚再多次，他每次也只能有一个妻子，这跟多妻绝对不同。而中国历代王朝，像唐王朝皇帝李隆基，仅宫女就四万人，这不是我说的，而是史书上写的（众笑），老天爷！宫女四万，如果排成军队的分列式，让皇帝登上阅兵台检阅，恐怕还没看到一半就把他给累死了，你能说这跟常常离婚一样？

苦苓：这太过份了，四万个宫女都来自民间，从此一辈子恐怕都得待在宫中，不能回家，她们之中绝大多数都没有机会让皇上宠幸，所以她们不但被剥夺了做为一个女人的权利，不能拥有真正的丈夫，真正的孩子，也不能享受一切正常的家庭生活。为了这种制度，就要剥夺四万个女人的幸福，而且为了伺候这些女孩子，必须要有太监……因此历朝历代可能要牺牲好几万男女的幸福，只是为了满足一个人的欲望，像这种情形，中国几千年来，出现过那么多所谓的「圣贤」「大师」，到底有没有人站在人道的立场加以怀疑批评。

柏杨：当然也有人批评，所以有些朝代有放宫女出宫的「德政」，一次放几百个，可是放了之后，她们的命运却不见得比在宫里好，事实上，她们几乎全部落入权贵之家，仍做婢女。

不过，从来没有一个「大儒」，敢主张皇帝应该采用一夫一妻制，顶多建议最好少一点。像清王朝，它是中国历史上最好的王朝，玄烨大帝不过十几个妃子，不像其他朝代的皇帝，有几百个妻子，这只要看她们小老婆群的编制表就知道了。至于宦官制度，也从没有「大儒」敢反对，顶多说不该把「权」交给他们而已。许多皇帝都很信任宦官，因为对一群处处迎合你心意的人，你不信任他信任谁？中国特有的宫廷制度除了伤害那么多女人，那么多宦官之外，也伤害到皇帝、皇族，和全国人民，因为宫女和宦官把皇帝宠坏了，使他变得不识民间疾苦。像黄巢，他原本是一个了不起的大英雄，可是一当皇帝，就变得面目全非。

宫女和宦官，同时也是非常可怕的动物，只几天的功夫就可以把一个人的英雄骨头，全给消磨……那种温柔乡，使人感到权威，并且迅速自我膨胀，任何英雄好汉，都抵挡不住。

苦苓：从历史上来看，往往是刚开国的皇帝比较好，然后愈来愈差，大概是门当户对而又近亲通婚的原因，所以才造成品种不良。比如俄国的皇室有蒙古症，英国的皇室有血友病等等。此外，皇帝从小生在深宫之中，长于妇人之手，根本不了解外面的世界是什么样子，所以，晋惠帝才会说出「没有饭吃，为什么不吃肉」这种笑话。不过，如果中国人真的是把这种妻妾制度和宦官制度视为理所当然，那么武则天才养了两个男人，为什么底下的大臣就一天到晚鬼叫鬼叫的，说什么「秽乱春宫」，这是不是一种男性本位主义的表现?

柏杨：当然是，武照在未掌权之前，受过很多屈辱，不过她是一个很厉害的女人，她是在坐稳皇帝宝座之后才开始找男人的，而且她一直保持清醒。

苦苓：中国传统上好像有一种似是而非的观念，那就是在「政治」上愈有权力的人，在「性」方面也愈有权力，似乎一个人的妻妾数量可以与他的地位成正比，而且大家也见怪不怪，从没有人去怀疑它公不公平，人不人道。

柏杨：权力和性能力不但不成正比，恐怕恰恰相反，权力斗争是需要脑力的，体力没有太大用处。不过有权和有钱的人一样，他们有犯罪的特权——妻妾如云，妻妾如云之后，性能力自然衰退。

苦苓：在今天这种民主社会，好像还是有这种情形，比如说政治人物可以有比较混乱的性关系、性对象，而他们本身也不怎么避讳，一般百姓也不把它看得很严重，比如蒋介石有四个老婆，蒋经国为人所知的，公开承认的就有两个，蒋家的那些孩子就更不用说了。但在另外一方面，我们的教育，往往把政治领袖加以「神话」，一再强调他们的人格多伟大，可是当这些婚外情曝光之后，并没有对他们的形象造成太大伤害，这到底是什么原因呢?

柏杨：就我个人的看法，任何人（包括政治领袖）的私生活，外人没有干预的权利，因为个人的私德对社会的影响小，公德对社会的影响大，权威人物的一个错误决策，或一次错误判断，那对整个国家社会的伤害就太大了。私德并不是不重要，好比有两个候选人，他们的条件一样好，这时候私德的考虑很可能就成为选民抉择的重要因素，这样做，会逼使政治人物克制自己的私生活。

苦苓：不过也有一种说法，就是说身为一个有表率作用的政治人物，他的所作所为对社会影响太大，因此操守相当重要，假如我们的社会可以容许任何人有这种混乱的性关系，那当然没有话说，大家不必对政治人物特别苛求。但事实不然，今天一个小民有了外遇，任何人都不会原谅他，这分明是双重标准嘛，这情形如果换成达官贵人，根本就没有人敢乱讲一句闲话。柏杨：不过，我的印象似乎跟你讲的情形不一样。小民有了外遇，固然受人谴责；大官有了外遇，他所受的打击更重，至少反对党就不放过他。苦苓：儒家自古就有「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说法，认为如果「修身、齐家」不好，「治国、平天下」也就会有问题，你认为呢?

柏杨：这种说法简直是狗屎，「修身、齐家」跟「治国、平天下」之间，隔着万重关山，用齐家的方法来治国，犹如用划独木舟的方法去驾驶航空母舰一样，不知道古圣人是怎么样想的！而且，这种畸形观念会造成可怕的「大家长制」。我们常听说：「某人是某单位的大家长」「某人是我们的大家长」，就是这种「修身、齐家」延伸出来「治国」的「君父思想」病毒。

苦苓：不论是在「齐家」或是「治国」方面，都是人人抢着当爸爸（众笑），所以最近国立中央大学学生要求换校长，教育部不肯换的原因就是：「不能因为孩子闹一闹，就把爸爸给换掉啊！」他们把校长跟学生的关系弄成是「父子」关系，这恐怕也是父权心态作祟吧?

柏杨：传统文化中的「君父思想」，只有酱缸蛆才抱住不放，早就该淘汰了，想不到教育部说话的那个官，还停留在酱缸

蛆阶段，十分有趣。一个社会的进步是非常非常的不简单，硬体的进步（像飞机汽车）往往很快，至于软体（像官僚制度）就不容易跟上去。

苦苓：以台湾和欧美比较，在性的方面欧美比较开放，例如他们没有妨碍家庭罪，在性方面动不动就同居也无所谓，这在国内就不行了。然而在西方，政治人物如果闹绯闻，或者跑去看脱衣舞都会丢官。而在我们这边，省议会议长弄个情妇，市长找个女人却通通没事……为什么在这方面反而变成欧美比较保守而我们比较开放呢?

柏杨：欧美的通奸罪很重，并不是随意就可以和有夫之妇或有妇之夫同居。不过，民主有净化政治的作用，我们的民主生活还不到一年，监督力自然很弱。

苦苓：长久以来，由于传统中的「父权」心态，不能把其他人看成平等的个体，因此造成整个社会的失调，到目前还无法养成对别人的尊重（当然了，对权势人物的尊重除外）。比如现在的中学生，老师说怎样就怎样，这一点恐怕是我们社会落后的结果。

柏杨：其实父权观念如果仅指效忠与服从，本身并没有什么大错，如果下级不服从长官，每一个人都反抗老板的命令，这社会就变得非常混乱，成了暴民政治。但主要的是看命令的内容合不合理，我们的民主观念以及平等观念，需要积极的培养。

我特别强调「平等」，中华民族是一个缺少「平等」观念的民族。不过，我相信这种情形会逐渐改变。

苦苓：台湾的女权高涨之后，出现了很多女性民意代表和国会议员，这是很难得的。但我们的女性国会议员，常常是因为丈夫被关起来她才「变」成国会议员，并不是因为她们的能力。你认为夫妻在传统的主从关系下，我们现在社会的情形如何?

柏杨：假设允许我做大胆的预测的话，我想，在未来的日子里，二十一世纪恐怕仍是男人为主、女人为从。女权是民主政治

的产物，专制时代只有君父，政治受难者的妻子当选民意代表是一种政治反抗，与女权无关。

苦苓：你觉得现在台湾夫妇之间，以及男女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一个情形呢?

柏杨：我们是一个没有文明的社会，一些暴发户有了钱以后，不知道该怎么花，只好拚命玩女人。一个社会必须长期富有之后，才有文明，文明不是要有就有的，一个没有教养的人，给他五千吨黄金，他也不晓得该怎样对待异性！但我们可以肯定：女权的地位，一定会提高，谁也挡不住。而在提高过程中，女性固然辛苦，男性同样也很辛苦。不过有一点，那就是把肉体只献给一个人的时代，似乎已经过去了。将来，只有少数心灵圣洁的男女，才会重视贞操。

苦苓：「性」和「政治」在某些方面很类似，比如说「性」这种事，可以做，但不可以讲，政治也是这样，明明很多人在做，嘴巴上偏偏就是不说。此外，「性」重视象征性，「政治」也是，常用许多间接的方式来表露，却不能直接表露。再者，「性」和「政治」都会造成「无力感」，上床太多会无力，政治搞多了也会无力，这点也很类似。

柏杨：我认为不见得类似，性是迷人的，政治也是迷人的，没有一个人不对性有兴趣，但并不是每个人都对政治有兴趣。性固然可以和政治扯上关系，但是其他东西同样也可以和政治扯上关系，因为政治毕竟太广泛了，从整个文明发展来说，政治带动的东西太多了，它是一种无与伦比的强大吸引力。

苦苓：有一种说法是性的欲望愈强，对很多事物也会有较强的企图心，极力地想去争取权势、名利等等，你的看法呢?

柏杨：我的印象似乎相反，性欲软弱往往使权力欲加强，像是老年人年纪愈大，性的能力愈低，但夺取权力和金钱的欲望，可能比年轻时更激烈，所以孔丘警告人说：「血气既衰，戒之在得。」对政治而言，性不是唯一的主宰力量。

苦苓：台湾由于色情泛滥，几乎任何行业都可以和色情扯上关系，如理发厅、三温暖，甚至卖槟榔的，都可以和色情挂钩，有人认为当政者有意透过这个管道（当然也包括吃喝玩乐），让大家尽量把精神消耗在这上面，以降低人们对社会上的不满或是对政治的欲望。你认为呢?

柏杨：这种看法似乎是对当政者估计太高，或太泛政治化，当政者没有这种眼光，也没有这个能力，我们不要把「性」看得这么严重——而应该对「梅毒」「爱滋病」「堕胎」看得严重，否则很容易造成社会悲剧。这只是「爱不爱」的问题，没有必要把它政治化，也不要把性定位，认为它可以拴住男人，或可以拴住女人。性开放对社会有稳定作用，当然性开放有它的规则——当事人要了解他在作什么，以及它的后果，不了解自己在作什么的性开放不是性开放，只是传统的淫乱。

了解变幻莫测的中国·中山恒彦·张玲玲

⊙访问者中山恒彦先生·翻译者张玲玲小姐。

⊙文载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台北《中时晚报》。

过去，作家柏杨在台湾因言论色彩遭牢狱之灾；现在，中国大陆更干脆把他的文字囚禁起来，实施「柏杨书禁」。然而，今年他的两本书《丑陋的中国人》《中国人，你受了什么诅咒！》却堂堂登上日本的畅销书排行榜。日本人显然对柏杨好奇，更对中国人心理的深层结构好奇。以下即为日前柏杨访日期间的访谈实录。

中山恒彦：您书中说中国五千年来的文化是「酱缸文化」，首先请问您为何以此命名?

柏杨：所有的文化都可以看成是一个生命体，有积极前进期、停止不进期，和衰竭后退期。

这是一个民族所面临的各种时期，有些民族进入衰竭期后，没有复兴的力量，于是该民族就会灭亡，例如古代的巴比伦、埃

及。而有些民族到了这个阶段，却会自我反省，然后变得比以前更有活力，例如日本、英国……。

中国是一个和古埃及同样古老的国家，中国的文化虽然还没有灭亡，但是也没有复兴，所以我说中国面临生死存亡的危机。我认为，中国的文化太古老，而且已经沉淀了，这便是我所谓的「酱缸文化」。也就是说，中国人现在正沉沦在有如无底沼泽般又深又臭的「酱」里面，像蛆虫般挣扎、受苦。

中山恒彦：不过我以为，中国人不管是生活在哪一个国家，也不管社会体制如何改变，都不会影响到他的「中国人性」，这难道不表示中国文化的强势吗？

柏杨：这并没有什么矛盾，在某一方面说，正表示中国人甘于屈辱。

中山恒彦：为什么中国人的文化会衰竭呢？您对这一点有什么看法？

柏杨：我不是医生，没有能力回答这个问题。只不过我已活过大半年纪，也有过各种经验，今仅就个人经验来谈一谈。

一个文化的衰竭，和人体的衰老一样，每个文化有每个文化的原因。中国文化衰竭的原因，其中之一是儒家思想，它使中国人的思想僵化。另一个原因是长年的贫穷和连绵不断的战乱。你想，人如果长期挨饿，头脑也会因为营养不良而衰坏，渐渐变成白痴吧。

中山恒彦：您所着的《丑陋的中国人》在日本成为畅销书，而且在华语圈中也超越了体制的限制，受到热烈喜爱。您认为它为什么会成为畅销书呢？

柏杨：我认为中国人已经走到了转变期。像我被捕入狱时，我八岁的女儿在一夜之间长大成人；一个民族在经历大战乱之后，是不是也会突然之间成熟起来？

是不是由于历经各种战乱、各种灾难后，我们开始检讨是不是武器不管用了？还是教育失败？制度错误？……但是，很多想法都不足以拯救中华民族。

例如基督教不能救中国，社会主义也不行，而且不但不能救，反而把中国人推向更深的苦难之渊。

中国人已开始在想，大家是不是都觉醒了？是否一个文化需要转变的时候了？现在的中国人似乎有一个相同的困惑。

中国人的人格正在逐渐成长，带着一颗健康的心，精神和肉体都在成长。不会再欺骗自己说：自己没有任何缺点。

我认为正视自己的缺点，是需要很大的智慧和勇气。如果不能面对真正的自己，就会衰败。我希望中国人能像美国人或日本人那样，继续成长。

改变一个文化是十分困难的；从自我批判中改变自己，更加困难。可是我认为中国已开始改变，尽管变得不多，只要有改变就好。

中山恒彦：请描述一下您心目中中国人和日本人的差异？

柏杨：我曾在某本书上看到，日本人旅行时，都会举着旗子，大家跟着旗子走。而中国人一下车，立刻各自散开。

去欧洲旅行时，曾经听向导说：「我非常喜欢当日本导游，可是拿那一套对付中国人却行不通。」因为日本人会跟着旗子走，而中国人不会。

日本人每个人出钱，跟着旗子走。中国人却认为，大爷我出了一万元，即令是向导，也得听我的。

日本人习惯集体活动，可是这样发展下去，个人是不是会变得比较弱？中国人的自私性太强，正如孙文说，成了一盘散沙。

中山恒彦：我明白了。我们日本人也可以称做「丑陋的日本人」，特别是做为一个经济动物；我们在世界上的评价并不是很高。您认为日本文化，有没有值得学习的地方？

柏杨：像守秩序、守法、彬彬有礼，都值得学习。「遵循规则」这件事，对人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是一种美德。

中山恒彦：西洋人在批评日本时，常说日本人会为现实目的发挥能力，却没有思想或哲学上的动力或背景。所以我们以守规律为荣，可是我们也警觉，日本人要在国际舞台上昂首阔步，还需要不少时间。

柏杨：我不是日本人，我想这一点应该由你们日本朋友自我反省。不过我倒想提出两个想法。

首先，欧洲人对其他民族都有一种歧视，瞧不起中国人、日本人，和美国人。另外，对日本人而言，我们中国人确实也很奇怪。

例如，中国和日本交流已经有好几千年，也一直互相往来，可是中国却从来没有侵略过日本。反倒是最近几十年间，日本变强，便开始侵略中国。正如我所说的，中国现在十分贫困，是一件可耻的事，但是这个现象的造成，你们日本人难道不该负责吗？中国在中日甲午战争时曾赔偿日本八万两白银，这笔钱存在银行里，现在已可值二千亿到三千亿美金了。

另外日本的文部大臣也辩称：日本不是侵略，而是进出中国。日本人不是从来都不把对方摆在平等地位，总认为中国人贫穷、愚笨吗？所以才敢大言不惭地说日本不是侵略，只是进出中国。如果我们中国进出日本，也说是为了保护日本不受韩国人侵略，这话讲得通吗？

所以我希望各位日本友人，多多帮助中国人，至少应把我们当成平等的朋友看待。

我很高兴在这里生根·张笠

⊙访问者张笠先生。

⊙文载一九八九年一月九日台北《自立晚报》。

剧变的一九八○年代台湾社会，传统的游戏规则一一被破除，民众的声音在街头激荡，政治的革新令人目不暇给。对应于社会的激变，敏锐的写作者有什么感应和冲击？本报特别制作一系列的〈走过八○年代〉专辑，访问多位创作者，谈谈他们在逐渐开放的八○年代社会中的特殊经验和感动，以及对九○年代的期望。

张笠：您最近回大陆探亲，就您观察，大陆人民关心什么？

柏杨：只关心自己的生活。因为那个地方太大，关心自己就够负担，就够焦头烂额的了。很多事情都在他们视界之外，他们关心的主要是如何解决自己的问题——社会问题、生活问题、升迁、加薪、升学、出国、住屋分配、怎么多赚钱等等问题。

张笠：不知大陆有没有反对运动？

柏杨：当然有反对运动。现在整个大陆从南到北，从东到西，人民都在抨击政府，问题是这个反对力量还没有形成组织，三五年内，也不可能形成组织。

张笠：为什么不能形成组织？

柏杨：因为那个社会结构不允许政治民主，不允许反对党出现。

张笠：是不是一有蛛丝马迹就会被制止？

柏杨：所谓蛛丝马迹倒是有，到处一片怨恨、一片批评，跟当初我们台湾雷震时代一样。大陆人民谈话可能口无忌惮，但不可能写成文章，因为报纸、杂志都是官方的。人民只有呻吟的自由，没有呐喊的自由。共产党社会看起来很松散，实际上组织很

严密。

张笠：大陆的文宣、报章杂志是不是非常普及?

柏杨：比起台湾当然不够普及。但问题不是普及不普及，而是所有媒体都在官方之手，再普及再增加设备都是一样。

张笠：报纸上报导毛泽东的铜像从北大拆走了，有没有这回事?

柏杨：我不知道，如果拆走，也没什么稀奇，因为大家对毛泽东有一种很大的被骗的感觉，包括共产党的高级干部。当然他们处于一种非常微妙的困境——他们目前还不能完全否定他，官方文件无法完全把他取消。形式上的领袖地位，恐怕还要维持一个阶段，不过可以断言，大陆上毛泽东的像最后终是要被全部彻底摧毁。

张笠：一八九五年《马关条约》签定，台湾割给日本。日本为了统治台湾，在条约中规定台湾人国籍的选择方式，变卖产业回到中国或在台湾登记做外侨等等。生存在台湾本土的人，一百年来似乎都面临国家认同的困惑。因为战争造成人伦乖离的现象，你认为造成乖离的症结在那里？有没有办法打破这种乖离的状况?

柏杨：您刚才已把问题解答出来，造成这种情况是因为战败。战胜了当然就没有这个问题，战败就是这样子。

张笠：您是说因为战败产生这个问题……

柏杨：是的。假如说没有战败，就不会有这些问题。好比法国，战败了就把阿尔萨斯、洛林两省割给德国，战胜了再把它要回来。二次世界大战最初德国胜利了，再把它拿回去，后来法国胜利，再把它拿回来。这是整个国家的决斗，失败者充满了无奈。

张笠：照这样讲，人的命运看来很悲观；消弭国家认同的困

惑，难道一定要用战争的方式？不能用其他的方式？

柏杨：这个认同问题……哎，除了「武力」，还有「时间」，时间可以培养出认同感。无论是多么强大的国家或多么衰弱的国家，比较起来，个人都非常脆弱。当狂风暴雨来临的时候，自己没办法来抵抗。从历史观点来看，人生大多时间处于无可奈何之境，所以每个人都必须挣扎、争取。

张笠：人结合成社会，脆弱的个体跟体制对决，在这个既定的基础上，是不是可以给有权势的人一些忠告？

柏杨：有权势的人必须小心谨慎的使用他的权势，任何权势都有极限，即令是大独裁者或山窝里的土匪。使用权势，好像把一个巨大的石头从山上踢下来，他有能力下脚，但石头既经滚动，他就没有能力收回，包括踢石头的权势头目，他也收不回，如果他轻易下脚，他就逃不脱惩罚。

张笠：日本发动侵略战争，战后尝到苦果，战时他们的作家或文化人，虽然无法挽回大局，但总也出来讲过话。您觉得作家面临这种情形时需不需要挺身发言？

柏杨：我觉得应该挺身而出，这非常重要，因为这就是人类才有的道德勇气。无论压力多么大，有声音比没有声音好，有声音可能改变现实，假使没有声音，就永远不可能改变什么。

张笠：台湾经济发展快速，但经济发展和文化的进步好像有落差，如何赶上或提升？

柏杨：经济发展而文化跟不上的社会，随时都会崩溃。我们的社会忽然暴富，大家都有钱，而且不晓得钱从那里来？没有把钱用在再生产，或用在文化活动上，而全浪费在色情和暴力上，经济繁荣就会很快过去。好比股票的狂飙，六合彩的泛滥，大家都去赌了，谁来生产？没有生产，就不能使我们的科技提升。只好全靠运气，原来大家都勤奋，现在大家都不勤奋了，立国之道在那里？这是很可怕的现象。罗马帝国衰亡的时候，大家追求享乐而不追求建设，过一天算一天；在穷困的社会中是可以理解

的，在一个富裕的社会，就是黄灯，经济的成长如果没有文化辅佐，不能把人民素质提高的话，我们不过是一群穿花戴绿的动物而已。

张笠：谈一谈您的文学观或文化观吧！

柏杨：假如作家对社会不存有爱心的话，文学作品就不过是一篇空话。作家应与社会息息相关，即使在形式上看起来无关，但它的精神应该与社会结合。譬如爱心、同情心、抗暴精神……这些都能够透过文学作品表达。

张笠：做为一个作家，有没有提供社会大众优质文化的责任？怎么去提供？

柏杨：应该有这个责任，如果作家不提供，靠谁提供？假使作家像普通暴发户一样，也腐蚀社会，社会腐蚀得将更快更烂。

张笠：最近有作家提倡后现代主义。在欧美特别是工艺上有所谓后现代主义，引进到台湾来，但在台湾的现实基础上，文化状况与整个经济发展并不很平均，民众的生活基础还没达到后工业的状态，在文化上来提倡后现代主义，您对这种现象有何看法？

柏杨：提倡就提倡嘛，提倡什么主义都没有关系！本来，主义或学派都是图书馆里或书桌上的东西，对一个创作者而言，谁管什么主义？中国人习惯接受外国的各种主义，我想不过是突出自己的学问很大而已，对社会有影响吗？对作家有影响吗？我认为没有。后现代是什么，我也不知道，照样在写作。我认为：作家不必去管什么主义，而只应管自己写作！

张笠：请您陈述十年来社会的变迁和展望？

柏杨：台湾十年来变迁太大了！不仅在台湾岛是空前的，就是全中国、全亚洲来讲也是空前的。第一政治上的变化，中国从来没有过民主政治，现在，民主政治在台湾开始实现。虽然离西方标准还早得很，但我觉得很满意，它终于迈出了脚步。不怕

慢，就怕站；如果站，五千年还是一样。第二是经济的繁荣、物质的丰富，也是五千年没有的。中国历史上的所谓丰年，不过是家家有酒喝而已，从没有像现在这么丰富过。问题是，硬体的变化大，高楼大厦、汽车、火车、飞机、马路建设，都很进步，但是软体的东西进步非常慢，一直不能适应时代。每一个人成了暴发户，不过是野蛮人穿上漂亮的衣服而已，一举一动不像是文明人，不像是有文化的人。中国文化一直停留在吃的阶段。现在更要吃，除了吃以外，不晓得怎么用钱。钱多以后没有把它转变成文化力量，却转变成腐蚀社会的破坏力量。工厂、商行赚钱必须再投资，钱才有意义。不投资，把钱拿走，工厂就要垮。在文化层面也是一样，经济繁荣的收入不能投资到文化事业，社会就要枯干。

张笠：最后请教您，民主政治如果真的在台湾实现了，战后来台的同胞，您想他们将会以什么生活态度生根，或者——柏杨：我想没有什么态度问题，不想生根也得生根，这是现实，也是感情。当初闽南人、客家人来台湾，难道一开始就想在这里过几辈子吗？难道不想发几个财回家吗？环境所迫，身不由己，只好在这里生根。我是第二次大战后的移民，我很高兴在这里生根，很高兴由「河南人」变成「台湾人」。我已有了孙儿，我很高兴听孙儿们吹他们的祖父移民台湾的故事。

一觉回到解放前·吴锦发

⊙访问者吴锦发先生。

⊙文载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九日高雄《民众日报》。

柏杨夫妇去年（一九八八）回大陆探亲，回来之后，在台北《中国时报》陆续发表题目「家园」一系列的文章，引起海内外瞩目，日文译本不久也将在东京出版。另外，漫画家鱼夫夫妇，去年底也到大陆一游，并且访问了大陆的漫画家。

我趁着前往台北之便，约了鱼夫夫妇到花园新城拜访柏杨夫妇，并请他们作一对话，畅述大陆之游的杂感。

吴锦发：您们都是刚去大陆回来不久，今天就由你们来互相谈谈你们大陆之行的感想好不好?

首先，我看就由我来引题好了，我最近看了大陆拍的影片《河觞》，我不知道你们亲自到了那儿，有什么感受?

柏杨：我们去大陆以前碰到一个朋友——香港《九十年代》杂志社社长李怡先生，他告诉我们说：「你们到大陆，心理上如果能先有个准备：『我不生气，我不生气！』你们就会很快适应！」

鱼儿（鱼夫太太）：渔夫回来以后也这样说，他说：去那儿，如果你心理上能不去想自己是中国人，把自己当作外国人看，或许心理的感受就会不一样！

张香华（柏杨夫人）：但是那很难哟！

鱼儿：对，鱼夫的意思也是说：他心理实在很矛盾，心里也明知道是和他们同一民族，所以看了之后，格外难受。

鱼夫：我有一个德国朋友，我们在北京期间，住在他家，他看我们每天回来一直在骂，就显得很愤怒，他叫我们不要用西方的标准去看中国，不要用外国人的看法去评论中国。

我告诉他，就是因为我们不是用外国人的感情去看它，我们才会如此愤怒，我如果是把自己当作外国人，那我对看到眼里的景象，就不会那么激动。

我告诉他：「当飞机飞过黄河上空的时候，我忍不住激动起来，但我想你飞越黄河时，你不会激动，因为你是德国人，你在穿越多瑙河的时候，你才会激动！我看到黄河会激动的原因，就是因为我自小的教育都在告诉我们，我们和这块土地有关系！」

所以，我看到那里落后的情况，心里便忍不住愤怒起来！

张香华：对，每天心里都乒乒乓乓，好像整个人要爆炸了一

样！

鱼夫：其实，那里生活的落后，台湾也经历过，但不同的是：它那儿给人的精神压迫感实在太大，让人觉得怎么会是这样一个世界……

柏杨：不是落后的问题！我们和先进国家比，我们也落后，就是一个国家，也有进步、落后的地区。但大陆给人的感觉不是落后的问题，而是看到那儿的人民，精神竟被改造成那个模样，使人恐怖。

鱼夫：对了，柏老，我在北京和很多年轻人聊天，他们都说看过您写的《丑陋的中国人》，这本书在那儿的影响非常普遍。

吴锦发：其实，我们看他们拍的影片《河觞》，它所描述的内涵，很多都是一、二十年来柏老常讲的东西，只是他们更有系统地加上一些资料整理出来罢了。

柏杨：《河觞》的震撼力主要是来自它的画面，那些画面非常感人，如果你只是看那本书，就不容易觉得那本书有那么大的冲击力，配上画面、音乐、讲话的声调，给人的印象就深刻得多。

吴锦发：但它的观点并没有超出你以前说的范围。

张香华：这是好现象啊，说明大陆知识份子同样的有了反省的能力。

柏杨：好比影片里提到对「龙」的观念，去年（一九八八）元旦，香港《九十年代》杂志访问我，我就说了我的看法：龙没有亲切感，没有温暖感，而且给人一种凶暴的，和邪门的感觉。

吴锦发：李鸿禧教授曾向我提起，日本有一个宪法学者小林教授，有一回告诉他说：你们汉民族是一个有十几亿人口的巨大民族，应该要特别懂得和平才好，假如汉民族像二次大战时日本军阀一样好战的话，对自己、对世界都会是一个可怕的灾难。

他还说：中国人能不能不自称「龙的传人」？因为那给人恐怖的感觉，如果改称为「兔子的传人」或「鹿的传人」，那就好多了！

柏杨：我觉得这个观察非常深刻，比如：你看「北极熊」，他虽然非常险恶，但是看起来蛮亲热的，他不攻击人的时候，人们也会想到和他玩一玩。

或者美国那个山姆叔叔，老先生蛮和气的，给人一种安全感，温暖感。

但是龙，你不会想和他拥抱，他遍身鳞甲、金光闪闪，你和他在一起既没有温暖，也没有安全，爪子又利，眼睛凸出来，邪门得可怕。（众笑）

鱼夫：我们画漫画喜欢把中国画成猫熊。

柏杨：对，猫熊很好嘛，甚至老虎也可以，狮子、兔子或者像美国民主党的驴子也可以。

吴锦发：我们还是回来谈谈您们的大陆之行吧。

柏杨：老实说，我这次回大陆，有失望也有一点希望。失望的是：共产党革命四十年，到底干了些什么，不但没有进步，反而退了一大步。

但是以现在和十年前比较，他们十年前更是悲惨，所以对他们的现在，我还稍微有点希望。

还有，在大陆我看到两件事令我觉得很纳闷：第一件是，共产党一向是强调劳动的神圣性，但是，他们却把劳动当作是一种「惩罚」，犯了错的人便送去「劳动」，如此一来，工人对「劳动」这件事自然就不再觉得神圣了；另外，第二件，我觉得他们把工人的形象矮化、粗俗化，那些女性工人，长得漂漂亮亮的，但是一听她讲话，一句话一个脏字，照理说，要使工人形象好，

应该是要他们彬彬有礼才对，如果把工人形象塑造得如此粗俗，那不是一毛钱都不值了吗?

鱼夫：但是，我们从访问中或资料中可以知道，他们在五。年代新中国刚建立的时候，人们还很有礼貌……

柏杨：那时候真的是彬彬有礼，夜不闭户啊，我是从他们占领区所谓「解放区」逃出来的，他们当初真是不拿人民一针一线。我想，他们坏在毛泽东「引蛇出洞」的运动之后，人民才开始变得欺诈，不再说真话。

吴锦发：所以，我们在看他们的影片《河觞》时，格外地觉得中国人实在可悲，一个希望升起转眼便幻灭，然后再期待另一个希望，马上跟着又幻灭了……

鱼夫：我在大陆还看了他们的影片《芙蓉镇》，看了觉得非常难过，特别是那最后一幕，那个疯子敲着锣叫：「运动了，运动了！」站在那儿的人群，听到那个声音都露出一副茫然的表情……。

张香华：这个片子我看了，柏杨因为忙没有看，我看过后便把剧情讲给他听。

这个片子如果说是为了反映文革的话，可以说是蛮成功，蛮深刻的；但是整个看起来，我们禁不住会怀疑，这么样一个悲剧，为什么会和西方的悲剧如此不一样？到了最后，是非黑白好像并没有得到一个清楚的评判！

吴锦发：对，你看那个县委书记，把人害得那么惨，最后她竟一点也没有愧疚感，还向那个被害人丑表功，说他之所以得到释放，还是有她签字的关系。

荒唐的是，被害人也一点都没有打算把是非黑白算清楚的意思，好像事情过了就算了！

张香华：我就是看到这个地方很生气，也很悲哀，一个国家

被弄得这个样子，怎么这样就算了，最后那个女主角回去卖米豆腐，一切就好像有了美满的结局。

我有两个很深的感受，第一个是：这根本就是一个神话，事实并没有那么简单容易。第二个是：这个片子看了之后，虽然那里面描述的坚贞爱情，也带给你一丝温暖的感受，但是并不足以弥补前面所描述的那种丑陋，跟西方的悲剧带给我们的感受，完全不同。

后来我把这个感受和柏杨讨论，他说了一段话，我觉得非常有意思：柏杨说，这个片子之所以这样拍，只不过是，现在运动换了个方向，有了不同的需要，他们只不过是要让受害的人有个翻身的机会，而不是要告诉你一个绝对的标准：做恶事的人要付出什么样的代价。

吴锦发：对，不要说是《芙蓉镇》里的那些人物，连大作家丁玲也是这样，有人问丁玲有关文革的事，她竟然也说：「过去的事也就算啦！」这算什么话！

张香华：唉啊——（长声感叹）

吴锦发：我觉得她这个观念就是大大的错误，追究历史上的悲剧，不是你要不要算帐的问题，弄清楚历史的功过是非，主要是为了未来，使后代能从这件悲剧中得到教育，将来不要再走上那么愚昧的路途！我们不能说：她不愿提往事，就认为她心胸宽大，了不起，如果大家都这样，那历史还有是非吗？还有正义吗？

柏杨：我认为她这种态度，不是心胸宽大，而是恐惧心理下一种伪装！

就好比说：事实上我怕你，但是我不愿意说我怕你，而假装说：我知道你是为我好啦，你也是不得已啦，过去你把我儿子杀了也是因为误会！

张香华：对，还替他说话，帮他掩饰。

柏杨：所以，丁玲如果真的是这样说，我认为她在假冒伪善，可卑！

张香华：那部电影结尾的部份，被下放回来的男主角，在返乡的渡船上，碰到那个害人的女书记那一段，柏杨认为处理得非常好，但是我却看得气死了，那个男的怎么会表现得那么温和……

吴锦发：我是觉得以电影来说，那反而是成功的，就被害人表现得那么懦弱，更看出活在那种制度下的人是多么可怜，人性被扭曲成那个模样……

张香华：你记不记得，当那个女书记向他丑表功说：「你的平反，我也是签过字的！」那个男的怎么回答他？他说：「是嘛，程序上就是这么回事嘛！」他的意思就是说：「那也不是你的功劳！」

柏杨：那根本就是一个政策！

譬如说：谌容写的小说《人到中年》，我觉得写得很好，一个波兰朋友看了那部电影，她直截了当就说：那就是共产党，谌容的小说这样写，就是为了执行共产党现阶段的对知识份子的政策！

他们这些从共产阵营出来的人，了解共产党那一套，一语就把它道破！

像我这次回大陆去，有人向我说：台湾来那么多作家，就数你最受礼遇，还上了《人民日报》。我警告我自己：这是政策！

吴锦发：所以，我心里也想：对于中国大陆，我们恐怕是太陌生了，像我们这种教育背景出生长大的人，如果以我们民主社会那一套去推想他们，也许很多方面都会很离谱吧！他们那儿的很多现象，我们大概都会觉得不可思议吧。

鱼夫：我觉得到大陆去最难受的是：祖先的东西太多太大了，走出去，看到的都是古蹟，让你觉得祖先的压力就在你肩膀上，要当中国人的子孙实在太苦太难了！

柏杨：实际上中国太大，积存的东西太多，我们当子孙的实在没有办法（半开玩笑地），我觉得中国各省应该各自去独立自治（众大笑）！这样才能集中力量，像美国一样。

鱼夫：哈……，我坐在飞机上，当飞机由北向南飞的时候，从飞机上往下看底下的地形，我有一种很奇异的感觉，我觉得中国根本就不适合统一，多分成几国比较适合！

柏杨：中国太大了，人口那么多，知识程度那么低，生活那么贫苦，要弄好实在不容易，你现在要我去大陆当个有良知、负责任的皇帝，我不会愿意干。（众笑）

吴锦发：十亿多人口实在太多，所以我认为苏联的改革比较有希望……

柏杨：苏联也没有希望，人口是一个问题，最重要的还是制度，所有社会主义国家我认为都没有希望。只有资本主义国家，在修正的资本主义制度下，人民生活和品质，才可能提升，才可能有具体的希望。

鱼夫：我每天在北京城四处看看，回到饭店，累得半死，坐下来喝杯咖啡，嗳，我忍不住就会想，我还是比较喜欢资本主义！（众大笑）

鱼儿：鱼夫的钱都花在那儿喝咖啡，那儿还有北京的西洋乐团演奏！鱼夫咖啡一喝，陶醉在音乐里，他就说：还是资本主义好，使人比较有安全感！（笑声）

吴锦发：柏老，你去了一趟大陆，依你的看法，你觉得香港的前途会变成什么样啊？

柏杨：香港太小了，即使他们有什么想法，也很难施展。

所以，我由衷的希望，台湾千万在一九九七年以前不要和大陆统一，我这样说并不代表我反对统一。

我们现在要先等等看，看九七年香港回归中国大陆政权之后，会变成什么模样，再来决定。

现在和北京谈「统一」，根本就只有台湾「回归」大陆，而不是什么「平等」的统一，因为台湾太小。

所以，我们一定得先看看香港回归祖国之后怎么变，如果北京对香港真能遵照诺言「一国两制」，而且做得不错，那台湾和他「统一」也无所谓！假如他们弄得不好，把香港弄得一塌糊涂，那你和他们「统一」干什么？

我对中共的印象是：很多事，其实他们是很不愿意做的，香港是国际局势逼得他们不得不要，年限到了，人家把东西送到你家门口，你不能不要，只好收回来。对台湾，我觉得也是如此，台湾没有必要非得去刺激他们，逼得他们不得不下手，那大家都不好。

他们那种社会是说翻脸就翻脸的，而且一翻脸便是十亿人一起翻脸！

鱼夫：我也觉得台湾现在没有必要拚命急着喊「独立」，台湾应该加紧喊「民主」，台湾彻底民主之后，台湾就是台湾人民大家的。

吴锦发：我觉得柏老在《中国时报》提的那个观念蛮好，您说，台湾和中国现在双方的条件都还未成熟，就像两个小孩子，他们还没有决定他们婚姻的能力，我们应该先等他们长大，等他们长大之后再决定要不要结婚。

柏杨：对嘛，急什么呢，为什么不等下一代去由他们作决定！

鱼夫：这次的大陆之行，我还有一个深刻的感受，我发现共产党在中国大肆破坏中国文化，而国民党是在台湾破坏台湾文化，我看搞到后来，两边一定都会变得没有文化（大笑）！

柏杨：我看真正的文化不是这么容易被消灭掉的，如果一个文化这么容易就被消灭掉的话，那这种文化消灭掉也就算了。

吴锦发：文化就是一种生活方式，生活不被消灭，文化就会留下来。

我比较担心的是台湾的宗教，您看台湾的宗教今天堕落成这个样子，您这趟去大陆，有没有留意到他们的宗教信仰？经过文革这种浩劫，他们的宗教还存在吗？

柏杨：宗教信仰还是存在的，因为它遭受摧残的时间不是很长，严格说来大约只有二十多年；潜伏在人们内心中的信仰，在浩劫过了之后，它就慢慢回复过来了。好比说：庙宇的香火逐渐恢复，教堂也开始为人做礼拜。另一方面属于情操的，在大浩劫的时代，没有人敢「诚实」，因为那时候「诚实」可以成为一种「罪行」，所以没有人敢说真话，但是现在，运动过去了，大家恢复以往的样子，逐渐重视起「诚实」的美德。

鱼夫：我和大陆那边的人接触时，还有一个很令我觉得意外的发现，就是他们对台湾的印象，好像没有办法把「国民党」和「台湾人民」两个概念区分开来，因为在大陆，人们的一切，连修张桌子都和共产党有关，所以他们以为台湾也是如此；我和他们的知识份子谈台湾的事，他们竟然认为：台湾今天那么繁荣，完全是国民党的功劳，所以台湾人民还有人反对国民党，那就是一种「下贱」！

我碰到台联会的人，我就很不客气地问他们：你们到底有没有把「国民党」和「台湾人民」两种概念分清楚啊？他们支支吾吾回答我，他们以前是不太能分得清楚，现在比较能理解这种现象。

吴锦发：大陆五个留学生来台湾访问的时候，也的确给我们

这种印象，他们看到台湾所有繁荣的现象，都完全归功于国民党，国民党对台湾的繁荣是有些功劳没有错，最主要是我们有勤奋努力的人民啊，他们看到为劳资问题上街头，竟然脱口说什么「贱化的民主」。

柏杨：不过，我们也必须承认，国民党在经济上最起码没做过太错误的决策，到底他是掌舵的，他的确有功劳。但我也要强调，台湾经济的繁荣主要是台湾人民的「汗」、台湾民主政治的进步是台湾人民的「泪」，累积出来。

鱼夫：我也不是认为国民党没有功劳，我的意思是国民党并没有非常显着性的功劳。

柏杨：那只能说是：国民党功劳的大小可以讨论，但有人把所有的功劳归给他，当然不公平！

吴锦发：我们来换个话题吧，最近台湾作家因为大陆出版了他们的书，他们也就去领了大陆的版税，我听说他们那边的版税相当低，是这样子吗?

柏杨：对大陆的钱，我们不能用汇率标准看，因为人民币的购买力太强，你看它钱少，但你要明白，它那儿一块钱可以买的东西，台币八十元在台湾绝对买不到。另外，你还要这样想，好比他们一个月薪水一百元人民币，这一百元对他们来讲，价值就等于现在（一九八九年春季）台币的两万元（因为台湾一般中年人薪水阶级，一个月的薪资大约在两万左右）。

吴锦发：因为那儿物价指数低吧?

柏杨：所以我们必须有这样的认识，才能了解他们的生活，譬如：他们请我们吃一顿饭，花了一百元人民币，你不能换算台币说：只花了八百元，那太便宜了！这样算不对，他一百块是一个月薪水，请吃一顿饭花了一个月薪水（那就等于我们吃一顿饭花了二万元），那当然很贵嘛，怎么可以说便宜呢！

所以，他们如果给你五百元人民币版税，就等于给了你五个

月的薪水，这种稿费也算相当高了。

吴锦发：有人说，他们给的稿费您只能在那儿用，不准带回来，有这回事吗？

柏杨：没有，我去那儿，他们把我的稿费算得一清二楚，分别给我美金和人民币，干脆得很。台湾作家在那儿刊登作品，稿费他们弄得清清楚楚，普通稿费一千字是从五元到二十五元人民币左右。

吴锦发：但是，像你的书，在各省都有出版社印行，你的稿费怎么收？

柏杨：所以，你如果到大陆去收版税，要一一收齐的话，累都把你累死了！（众大笑）

鱼夫：我对大陆还有一个很深刻的印象，那儿的人对人的态度都非常凶，非常没有礼貌，办什么事如果有特殊关系就方便得多，譬如：我们想在东来顺订一桌酒席，去到那儿，明明一个人没有，他们却说：「没有位置！」后来我们找到里面认识的经理，马上就有位置了，实在想不通他们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态度，好似什么事没有关系便办不通。

柏杨：我想那主要是制度的影响，社会主义制度就是使人失去尊严，没有尊严之后便失去人性，没有人性，社会上就只剩下兽性。

所以，我觉得国营制度如果不改，五百年之后，社会主义国家中便没有人类，统统变成了野兽。譬如你说餐厅里那些人很没有礼貌，其实原先他们也是很文明的，但是那个制度渐渐使他们失去了礼貌，他们一个月就固定领一百元左右，他们看你一顿饭就吃掉二、三百元，心里当然受不了，而且他们忙得半死也只是领那份薪水，餐厅天天客满，他们也不加薪，那么，他们为什么要对你们有礼貌？

制度影响人性，社会主义实行的日子久了，便形成人民凶暴

的性格，一代传一代学下去，一代一代都如此，这个社会就成了野兽的世界。国营制度非改不可！如果不改，不但害了一国人民，也害了全人类！

鱼夫：他们的社会还有一些现象，我很不能适应，譬如：他们普遍看不起知识份子，知识阶层普遍的薪水收入都偏低；我曾经问他们，难道他们不为自己争取更高的待遇吗？他们说：「有啊，但是我们的老大不答应！」我问他们谁是「老大」？他们说「工人」，知识份子要求提高待遇，工人就会反对，说：「你们这些臭老九凭什么比我们领更高的薪水？」

吴锦发：这种「反智」的现象，好像很多共产国家都是如此，共产党革命夺权成功以后，常常都先批斗知识份子，譬如：苏共批斗布哈林，毛泽东搞文革，另外东欧的情况也不例外。

柏杨：这是社会主义国家共有的现象，就像我在上海看的那出话剧一般，剧中的人全都是中性的，不男不女，那个社会就是叫你不要有差别，不要有思想。面对有独立思想的人民，他们会觉得很危险的。

张香华：基本上，社会主义社会就是压抑人性，使人只剩下「党性」，譬如我见到他们那儿的作家，其中一位竟然强调说：「我党性很强。」我一听，觉得非常讶异，如果是在我们这儿，如果我说「我党性很强」，一定会觉得那是很丢脸的一件事。做为一个作家，一个灵魂的工程师，自己不强调「人性」，却拚命强调自己的「党性」，在我们看来，这真是太奇怪了！

吴锦发：前几天，我在《中国时报》看到柏老写的那篇文章，那位中国老作家向你们说的那番话，真叫人讶异。

柏杨：他们作家希望拿国家薪水，宁可不要稿费，我们觉得很难接受，但是依我的了解，我很明白他们的困难。

大陆的作家协会，等于是「作家管理局」，它是一个「笔军队」，每一个作家在他们都是一个「战士」，他们领薪水，他们的「战场」就是他们的「书桌」，然后，共产党叫你写什么，你

就写什么，不叫你写什么，你就不可以写什么，他们有接受命令、俯首帖耳的「义务」！

我到他们那儿，他们有些作家也正在讨论：不要拿国家薪水，要拿稿费就好，但是却有更多的作家反对，他们反对的理由是：没有薪水生活会有问题，你向他强调「创作的尊严」，他会回答你：「我不要尊严，我要吃饭！」

鱼夫：柏老，我觉得更难过的是，中国这个民族本来是一个很勤劳的民族，今天却……

柏杨：这就是共产党的本领啊，世界上有哪一个党能把十亿人变得这么懒！（大笑）

鱼夫：我去找一个公家的朋友，他竟然在睡午觉，我问他：「你早上几点上班？」他说：「八点半、九点左右，到十一点半去吃午饭，吃过午饭睡午觉，睡到三、四点，四点半下班！」这种上班法，他一天能干什么事啊？

柏杨：他不需要多做事嘛！一个回乡探亲的台湾同胞看到饭馆的服务生动作慢吞吞，竟然跑过去责备他，责备服务生：「你动作能不能快一点？快一点，你不是可以多卖两桌！」

我听见了马上阻止他：「你这个人真是猪脑袋，他为什么要多卖两桌？他卖一桌就烦死了！」（众大笑）

鱼儿：对，我们在北京东来顺看到的正是如此，他们宁愿三个人坐着聊天，你向他们要位置，他们就爱理不理地说：「没有！要订桌啊？一个礼拜前来订！」

柏杨：你想不想嘛，生意好，他忙得半死，薪水一百元，他把你赶出去，没有客人，他还是薪水一百元。

张香华：所以他们每一个单位都有许多冗员。

鱼夫：一个小小的厨房竟有七、八个厨师。

柏杨：大家都那么懒，那么政府的运作靠什么呢？我发现他们是靠「江湖义气」！北方人所称的「哥儿们」，领导干部靠和属下的「哥儿们」关系来做事。

鱼夫：这样做事太辛苦了嘛。

柏杨：所以你说大陆和台湾社会相距多少年？我觉得没办法衡量，整个社会的基础不一样，大陆社会今天还是一片沙滩，台湾社会在光复那一年就已经是水泥地了，而且已有很多「房子」的建筑。「水泥地」的意思就是它已经具有「法治」的观念，社会有秩序，社会可以正常运作，一点也没有破坏，国民党一来就接收了这些现成的东西。可是大陆的社会没有这个基础，他们今天能有这样的成就，比起毛泽东统治的二、三十年也算不错了。

鱼夫：我感觉到大陆的人民，现在接触到外国来的人时，态度上很自卑，那种自卑有时候又以自大的态势出现，譬如：他们的电视台，动不动就喊「这是中华之光！」其实我觉得他们自卑自大的态度都没有必要，他们现在最重要的是：虚心下来看一看别人，再研究下一步怎么走。

张香华：我觉得今天中国人应该培养「面对现实的能力」，「自卑」「自大」事实上是一体的两面，今天中国人讲话或思考的方式都是用一种「面子」来充壳子，没有「面子」来装门面就卑躬屈膝，这是很不健康的心态，我觉得他们应该面对现实，现在他们弱，他们需要外来资金帮助，那就承认这个事实，再来寻找进步的道路。

鱼夫：还有，我在参观紫禁城的时候，有两个很深刻的感想，第一个，以前被皇帝宣判推出午门斩首的人实在太辛苦了，从金銮殿推到午门那么远，累都累死了（众大笑）！第二个是……

鱼儿：（补充）紫禁城太雄伟了，起来革命的人打到那儿，看到那么威风的建筑，谁不想当皇帝啊？

柏杨：所以中国人始终没有办法平等，永远在那儿革命革命，宝座不换屁股换！满清推倒了，袁世凯坐上去，袁世凯倒了，蒋中正坐上去，蒋中正倒了，毛泽东坐上去，都一个样儿。

吴锦发：我想大家一定还有很多话要讲，但是限于时间、篇幅，我们今天就谈到这儿为止吧，谢谢您们！

塑像之岛·张告白

⊙记录整理张告白先生。

⊙文载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日台北《中国时报》。

——柏杨、赵少康、王克平对谈铜像的文化结构时间：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时三十分至六时三十分地点：台北市仁爱路「元穠」茶艺馆

主办：中国时报

据本报三月二十一日新闻报导，国内现有三万至六万座政治铜像，是世界上拥有政治铜像密度最高的地方。

这些政治铜像，不但是资源的浪费，也妨碍景观与交通，而且显现社会过度形式化的现象。本报为了深入探讨铜像的文化结构，特邀柏杨、赵少康、王克平三位先生分从不同的角度作一场「跨行对谈」，对铜像的政治性格、社会意义和艺术品质，有十分精采的论辩，值得细读、省思。

柏杨：关于对个人的尊敬、崇拜，中国往往用诗歌来表达。只有对神仙、出家人、或罗汉观音，才用雕刻来表达。我想，雕像应该是来自印度，铜像应该是西方舶来品。

这里有两件事，我感到特别：第一，世界上对尊敬或崇拜的人物，都用塑像表达：对厌恶或看不起的人物、痛恨的人物，似乎没有人用塑像表达。只中国有，那就是把秦桧铸成跪像，而且是用铁，不是用铜。这是中国很特别的表达方式，其他国家没

有。好比说，我们不能想像德国把希特勒肯定为国家的内奸，塑一个跪像。第二，据我所知，美国最多铜像，不过，他们的像和我们中国的像有所不同，他们是每一个人都可以成为一个铜像，一高兴就可以造一个放在门口。但是，传到中国之后，遂神圣不可侵犯，主要是中国的铜像，偏向于政治，百分之九十九以上，都是政治人物，并且是当权的政治人物。在大陆，到处是毛泽东的像：在台湾，到处是蒋中正的像。

毛泽东还讲过：「你们都很好，你们晚上回家睡觉，只有我在外边受风吹雨打，在这儿站岗。」他说这些话，「其辞若有憾焉，其心乃窃喜之。」其实是他很高兴他有铜像。在台湾，蒋中正很喜欢听人家喊「万岁」，这都是毛病。现在，铜像在大陆上有问题，在台湾也有问题。对蒋中正的铜像，开始有人破坏。十几年前，看到到处铜像，记忆里就有这个印象，我就认为铜像最后的命运就是被打碎。王克平先生从巴黎来，巴黎的街道都有文学家的、画家的塑像，这给我们一个启示：铜像还有艺术、文学等感性人物；好比说，在知本温泉，有邮差先生的像，他是限时专送的时候，遇到大水，要蹚过大水，争取时间，结果被水淹死，这才是万古常新的像，没有人想把这个像摧毁。

另外，原则上我不反对为歌功颂德而立像，我认为有功就应该歌、有德就应该颂。贝多芬可以把他的交响曲献给拿破仑，我不觉得是在拍马屁，所以我主张，有功德的，可以为他们立像，因为他们对国家有贡献，对人类有贡献。不过，我反对没有功也要歌，没有德也要颂。

赵少康：我们现在太多事情泛政治化，这么多政治化的铜像，也是泛政治化的结果。五千年来传统的习性，使我们对事情很讲究形式化，用什么形式来表达忠心呢？建铜像。做市长，建个铜像；盖大楼，前面塑个铜像；盖学校，竖个铜像，有没有功德是另一回事，表示自己忠心耿耿，总不会错吧！每个人都要表示忠心，于是铜像就越立越多。铜像立了当然就不敢拆，于是问题就大了。举个例子来讲，大概在五年前，我当时是台北市议员，记得我提议好几次要把敦化南路的铜像拆掉。那时候，很少人敢提要拆掉铜像，我只提出要拆掉，为什么要拆掉呢？因为交通很拥挤，汽车塞在复旦桥上走不下来。我跟市长谈，跟公路局

长谈，他们都告诉我说「同意」，他们都认为应该拆，但是不敢拆。讲得很清楚，这个铜像要拆，不是他们能够决定的，有些单位会反对。为什么最近敢拆了？我想大概跟经国先生逝世有关，并不是现在的政府官员比较有魄力。这就让我们觉得很难过，假定我是经国先生或他的家人，我也很难过！我在世的时候，你们不敢拆；我去世了，你们就拆；这也充分暴露出官僚系统里怕事、不敢面对现实、过度形式化的一个现象。

另外一点，就是我们常常喜欢把个人神化。整个社会，都有把政治人物，特别是领导人物，当成神的这种心态，媒体也刻意往这边塑造。解严之后，好了很多，但是很多时候还是流露出封建的思想，我个人觉得这是要打破的。我最近常讲「没有人是不能批评的」，因为没有人是不犯错的；犯错就可以批评，管他位置多高，他今天就是总统、就是党主席，他也可能犯错，也要告诉他你的看法。如果大家都一味捧他，权力使人腐化，他就可能忘了「人是会犯错」的。

一个人去职或死去以后，大家觉得他一生中或他在职期间，对国家、社会、人民有很大的贡献，这个时候，立一个铜像，作个纪念，让人凭吊，我觉得这并不是一件坏事。国外的例子也很多，像华盛顿州林肯纪念堂，人们觉得他很伟大，对美国有贡献，所以美国人建纪念堂凭吊他。如果说，你在大街小巷，到处看到林肯的铜像，就会烦，那就适得其反。

我个人觉得，我们对一个人的尊敬，是对他做的事情跟他的贡献尊敬，并不是尊敬一个人的铜像。铜像多，并不表示大家对他的尊敬就多。当然也并不表示没有铜像，我们就不尊敬他，这两个没有必然的关系。

至于最近吴凤铜像被破坏，我倒觉得也不必，因为我总认为，即令出发点是好的，手段上还是不要违法，我不认为这是一个值得鼓励的行动。

这是整个观念的问题。我们将来不要再搞个人崇拜，每个人有每个人的尊严；每个人只要活得有价值有意义，都可以是个了不起的人，不一定要去崇拜铜像。我们今天讲民主，似乎又离民

主很远，民主是一种实践，最重要就是你尊重自己也尊重别人。我们不尊重别人，甚至有时候不尊重自己，所以才搞这种个人崇拜。假如观念上可以打破这种封建的思想，比拆除几个铜像更重要。另外，我也不希望拆除铜像运动，反对派人士把它泛政治化，就是「我要把铜像拆掉，就是我要反对你国民党」。这会变成两极化。本来是一件应做的事，结果彼此各据立场。这样没有意义！大家心平气和来谈这件事。假如社会上大部份人士都觉得铜像不应该这么泛滥，那么从影响交通、影响景观的先拆，我倒觉得这个可以做个民意调查。到现在，只听到少数人讲，特别是异议团体来发言，会让人家觉得他们只是用铜像的议题来达到他们的目的，我觉得这也不好。他们把话题提出来，我个人觉得很好，但是不要发展到又是党派之争，到最后又把一件好事变成相当僵持的局面。不过，我看这种发展，有可能是这个样子。因此，例如《中国时报》做个民意调查，让政府有个参考。相信经过报导、讨论，民众应该有所选择。

王克平：大陆有过一个造像运动，那时每个人都有毛泽东的纪念章，每个学校、机关，都要造。大陆没有钱，铜是战备物资，限制得厉害，所以塑像是用水泥做的。但是也没有这么多搞雕塑的人才，雕刻家都被打倒了，很多是叫学生、工匠去做，都是政治表态，表示自己效忠毛泽东。于是突然间，到处都是毛泽东。后来拆除的原因也很有趣，很多是因为造出来的都很难看，所以江青发了火，说造的像很难看。而且上了油漆被风化后，有各种各样丑陋的毛泽东像出现，所以决定拆除。我塑的那个毛泽东像，是讽刺毛泽东的，诚如阿城说的：「是唯一不像毛泽东的毛泽东像」。真的，像的地方很少，但越不像的，将来越会被当做艺术品，越有纪念性。而越像的，越不行。真正艺术性的东西都不像。后人管你像不像，他看一个雕像是衡量这个像有没有艺术性？有没有传神？使他感动不感动？所以造一个像要流芳千古，必须使这个像真正有纪念性、艺术性。我造的那个毛泽东的像根本不像毛泽东，反而有人说是毛泽东最好的一个像。在法国，真正政治人物的像不多。像罗丹做了很多像，巴尔札克的最不像，反而被很多人称为是一件好的塑像，因那神态表现出巴尔札克作家的形态，就被立在巴黎市的街头。法国也有很多历史人物立在街头，像拿破仑、路易十四，大家也不再考虑他像不像，只要看雕像有艺术价值就好。

现在西方政治家采取一个更高明的，对自己塑碑立像的方法。像庞毕度他在世的时候，总统任职七年，他就搞了个庞毕度现代文化艺术中心。当时不是以他的名字，他死了之后，大家觉得对庞毕度这个人在政治上有很多争论，有好，有坏；但他把这件事做好，本身是一种文化事业，对法国的文化事业，对整个欧洲的文化交流都是很好的一件事。所以，他死之后，就以他的名字命名文化艺术中心。这事本身就比他的像、他的碑更起了歌颂的作用。很多人不知道庞毕度做了些什么，但知道有了个庞毕度文化中心。这种文化事业，对群众有好处，当然大家要纪念他，这是一种更高明的——为自己塑碑立像的方法。

柏杨：我想砸像这个问题，如果群众愤怒的程度不到的话，他砸不动。如果愤怒已极，就挡不住。

政治像都是眼前欢，为什么一个人不像王先生讲的法国总统，做一个让别人永久纪念的功德。现在我们应该提高到这样一个层面。无论海峡哪一边，再也不要搞政治人物的像，多多考虑艺术家的像、文学家的像，甚至经济学家的像。

王克平：陕西西安有一个霍去病墓，据说是中国历史上雕塑的高峰。霍去病是汉朝一个大将军，他死了之后，不知道给他立像了没有？还是立了被破坏了，还是怎么了，并没留存下来。但是霍去病墓那几个大石雕，都是很大的石头，很简练、很写意的手法，现在搞艺术的人都知道霍去病墓，太棒了！

柏杨：就是大石头钩几个简单的线条？从艺术观点来看，「马踏匈奴」那个好吗？

王克平：「马踏匈奴」倒没有那几个石虎鱼来得好，那几个石虎鱼很简练，有大汉的气魄。我想，纪念一个人，不一定非要给他造一个像，既然并不一定要造像，就有很多方式，也可以买一个艺术品，做为纪念。像古人立纪念碑，也不见得是一个像。

柏杨：没有像，不过瘾。到处是他的像，很过瘾。这种眼前欢的气质，伤害我们的社会。自从我懂事以来，我发现很多大人

物都是泡沫，都不是栋梁。泡沫人物不断出现，受到伤害固然是他自己，但更受到伤害的却是国家社会。我们盼望政治人物是栋梁；而艺术家是真正的艺术家。

赵少康：我想政治人物自己并不认为他死了铜像会被拆。基本上，这是我刚讲的「神化」的问题，因为四周的人都把你神化了，每天都把你当神一样，久而久之，你自己也以为跟神差不多了。刚才二位提到，假如一个人真的有功德，大家给他造铜像，我觉得这没有什么关系，每个人都可以表达他自己的敬意。最要不得就是为了拍马屁而造铜像，我觉得这是让人很看不起的，拍马屁嘛！话又说回来，像李登辉先生，我觉得他应该让别人知道他不欢迎别人给他造铜像，他应该告诉别人；谁要是给他造铜像，他要生气。

李登辉先生是平民出身，我们看他上任以后，一直很努力想要做一个平民的总统，所以我们肯定他。如果他做久一点，不久以后，可能又有人要动脑筋说要为李总统立个铜像之类。假如这样下去，有样学样，一个学一个，我觉得很不好，对李总统本身有很大的伤害，对整个国家也是很大的伤害。

另外一点，我想说，不要再造新的铜像了，因为台湾塑像实在太多，台湾地方这么小、这么挤，太多的铜像是一种视觉污染。至于已经造的，也不必刻意去破坏他。需要拆就拆，比如说，一个地方发展到一个地步，铜像在那里很阻挡交通，造成视觉污染，有碍观瞻，我们就拆。

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我们不同意别人的看法，并不是要表示要把人家的铜像砸掉或一定要恶意的攻击别人，在一个多元化的社会里面，每个人都有表达他意见的权利。但是，也不能说，今天有十个人站在铜像前面，举牌子、举旗子说要把铜像拆掉，就表示大多数或全部的人都有同样的意愿，这一定要分清楚。因为，异议份子的声音通常都比较大，大家就认为这些是代表全部的声音。所以我一直很鼓励做民意调查，就是这个意思。

以往在一元化的体制之下，所有的资源掌握在一个人手里，他有绝对分配的权利。在这种状况下，最重要的是要忠心耿耿，

其他都是次要的。你说你有天大的才干，有怎么高超的品德，但是你对老板的忠诚度有问题，你自己意见太多，老板讲的话你有自己的看法，不管你再能干，就很难被重用，很难有发挥的空间。这种状况之下，一言以蔽之，「不用人才用奴才」，什么是奴才？就是喊万岁，什么都好；上面讲的，什么都对；自己没有意见。官僚系统中，过去制造了不少这种人，这种人，很重要的一点，为了表现自己的忠心，就做个像、挂个像，把忠诚度赤裸裸的，充份的表现出来。

，不管任何人，一个艺术家、一个文学家、一个政治家，不管你是谁，最重要的是要对历史负责。立铜像是很无聊的。历史上，你为国家做了什么事情，你在文学、艺术上有那些表现，历史会给你评价的，这个比铜像还要重要。铜像是有时而穷的。但你在历史上的记载，是不会磨灭的。我想从人民到国家、执政者，他都有这种胸怀。现在是民主政治时代，虽然是国民党执政，但是谁也没有办法预测，也许再过若干年，其他的党会来执政，绝对没有一个党能够永远执政。在民主社会里，本来政治就是起伏不定、有高有低，想要靠铜像来维持一个人受尊敬，我看是不可能的，而且相当愚蠢。

季季：根据我的了解，台湾的政治铜像是在一九七四年，蒋中正先生去世以后，大约两年之内，达到最高峰。当时，很多做铜像的人都发了财，因为在全省各地不停的跑，不停的做蒋中正的像。甚至于师范大学，把孔子的铜像搬走，换上蒋中正的铜像，从历史的定位来看，赵委员身兼立法委员及国民党文工会副主任，你觉得这个做法是否妥当？

赵少康：我们先讲蒋中正去世以后，那时我正在美国念书，我在车上听到消息，说「蒋中正元帅今天去世」，然后晚上有专辑讲他一生的生平。这在美国很不容易，不管他的功过，蒋中正在历史上有他一定的地位。我想那时候有相当多的人对他的过世很难过，这是事实。每一个人也许有不同的用意或出发点，但我的想法是，用铜像来表示尊敬，并不是一个最好的方法。至于师大的事，我不清楚。他们把孔子的铜像拆了，去装一个蒋中正先生的，我觉得没道理，我反对。特别是师大，是造就为人师表的大学，孔子是杏坛的祖师爷，把他的铜像迁走，我觉得是没有道

理。

柏杨：刚才赵先生说，盼望李总统能够讲「我不希望立铜像」。我想：当年给蒋中正立铜像，你不可能认为蒋中正不知道，也不可能认为蒋经国不知道，他知道，只是不讲话，蒙着眼睛过瘾。权力使人疯狂，也可以使人变成呆子，老人有老人痴呆症，掌权人也有权力痴呆症。

赵少康：我看我们立的像都很严肃，没有美感，怎样让铜像活泼一点，不要太严肃，像个艺术品，放在一个地方不会破坏美感，反而变成景观的一部份?

柏杨：中国有一句话：「君子不重则不威」。这个传统教人要摆起面孔。

赵少康：如果铜像是个艺术品，就不要破坏他。一条狗、一个邮差、一个工程师或一个工人，如果他对地方很有贡献，做一个好的艺术品来纪念他，就有它的正面价值。

柏杨：铜像文化在中国发展到极致，就是马屁文化、表态文化，应该在泛滥成灾的时候，把他拆除。同时，立铜像这件事，国民党本身也应检讨。

赵少康：这个观念要大家心平气和来讨论，从不同角度来讨论。我常讲，你讲民主，一定要用民主的手段。目的的善，并不表示手段可以用恶。如果说「因为我这个目的是好的，所以我就可以用暴力的手法，把暴力合理化」，这是非常危险的。拆铜像这件事经过观念的讨论，像今天《中国时报》办的这个对谈，经过报导，观念沟通之后，这个问题，自然而然，就会解决。

王克平：我个人认为，铜像最好也不要有纪念性，也不要有教育性，而只要有艺术性。教育可以有教育的手段，纪念有纪念的手段。一个塑像在一个环境中，应该有艺术性，美化它旁边的环境。真的从历史上能够流传下来的，很能让人们经常想到的，认为有价值的，还是纯艺术的塑像。

赵少康：譬如野柳林添祯的塑像，纪念他倒是很有意义的，因为他在那个地方，为了救人，自己的性命都舍去 。但铜像（不一定铜像，石像或其他的像都可以）跟景观要融合在一起。

柏杨：成为大自然的一部份，要成为艺术，要非常的好，不要匠气。好比自由女神像不是很好吗？代表抽象的一个东西，在那个位置上。

赵少康：还带给很多人希望。

柏杨：代表希望，带给新的生命。我想，需要这种，不要毛泽东、蒋中正到处都是。

赵少康：不必刻意造铜像，也不必为了反对铜像而反对铜像。基本上，大家的心态可以比较持平一点，不必那么极端。

柏杨：如果有人请王先生塑造政治铜像，王先生会接受吗?

王克平：要艺术家搞政治的东西很难，雕塑是一种形象，要加入政治内容很难。我早期的作品有政治性，也是很偶然的 ，以后再也做不出来了。

季季：从一个艺术家的角度来看，你觉得铜像摆在什么样的自然景观里才是最好的?

王克平：摆在坟墓上最好。人死了埋在那个地方，在那个地方就可以了。

柏杨：诗人覃子豪，有半身像在他的坟墓前。

王克平：在一个公共场所，铜像应该像一棵树，能美化这个环境。

赵少康：中国人很多事都是一窝蜂的。养鸟就养鸟、搞股票就搞股票，建铜像也一窝蜂，反对也一窝蜂，这是很不理性的。是不是能够让大家理性的来思考很多问题！

王克平：如果这几万个铜像都能做出艺术性，那台湾就成为艺术之岛、塑像之岛。

两性之间·张涵

⊙访问者张涵先生。

⊙文载一九八九年七月台北《中国男人》杂志。

张涵：中国男人长期束缚在传统的教条里，许多内在的需要被压抑不敢表现，你以一个男性的立场，可否说说男性的需要?

柏杨：中国自古就有大男人沙文主义，但时代演变至今，很多不合时宜的教条，都应该修正，应该解放。尤其要让女人知道，男人愿意承认原本就存在的一桩事实——男人也需要温暖。

张涵：可以举个例子吗?

柏杨：譬如说有个老鳏夫，欲言又止的跟儿子说，晚上睡觉手脚冰冷，搞了半天，原来他想讨个老婆，却不敢明讲。男人有时在某些方面蛮无能的，需要女人从旁告诉他怎么处理自己。

张涵：中国女人在传统上占有怎样的地位?

柏杨：毫无地位，中国男人思想封建、专制，跟日本男人不相上下。以往，如君权、父权、夫权，全部集中男人一身，没什么商量的空间，连男人在当儿子的时候，父亲死了，儿子得穿着不缝边的麻布孝服，守丧三年。而母亲死了，却不必穿这么重的孝服，只穿不缝边的就可以了。所以当一个中国女人，非常不幸，没有什么地位。而男人的地位却奇高。抓到权势的时候，他还要随时保持威严，稳如泰山，不苟言笑，把「摆嘴脸」当作生活指标，把「装威严」制成面具，戴到脸上。

张涵：照你这样讲，中国男人活得很累罗?

柏杨：那倒也未必，任何事习惯也就不累了。何况，在嘴脸和威严之下，中国男人自有他的天地，他会千方百计，寻找另一个世界来满足自己某些欲望。他总是在家里装得道貌岸然，因为他的乐趣不来自家庭，他可以去酒家舞厅找乐子，嫖妓、看牛肉场，不亦乐乎？这是人性嘛！大部份中国男人都兼有这两种生活型态，一是正常的枯燥生活，夫妻相敬如宾，严守礼教，可是却淡而无味。另一个就是上述所说真正的男人世界。

张涵：您认为在现代中国社会中，推展性教育是否适宜？东方人和西方人对性的处理方式与观念有何差异？

柏杨：任何社会只要进步到某个程度，就有必要推展性的教育。但是谈性教育，必须学术化，否则容易流于煽情，效果往往相反。而且客观条件的成长与配合也很重要，就像我读书时，正好遇上老师大举推广炭笔画，但那时没有几个学生买得起炭笔，如何能造成流行，推广得开？

所谓「食、色，性也。」永远也无法堵塞。但性与食不同，食，看得见；性，则未必。

愈是封闭的社会，愈把性与爱结合在一起；愈是开放，性与爱的壁垒愈分明。西方有些男女（当然不是全部），睡一觉起来，各走各的，毫无牵扯，谁也不管谁，因为他们都有很深的了解和认同。但中国人的观念不一样，有几个人能像倪匡那样，女儿临出门前，倪匡只问她一句：避孕药带了没有？

张涵：那么你觉得应该如何引导中国人具备正常的性观念？

柏杨：中国男人对性的态度不坦然，女人本身的问题更大，有些女人一辈子都不知道什么是高潮——这是文化的问题。

我想将来一定会走上开放的路，但「性」是一种很高级和复杂的艺术，艺术气质成份够了，自然走上开放。如此一来，不但对性病有防治效果，更可减少强暴犯罪。

我的意思是，越是公开、明朗化，许多事情越不会发生。性

的需求解决后，自然用不着动歪脑筋去强暴女人。如果仍有强暴案，百分之九十属于病态，那是医学范畴上的问题。

性开放以后，人慢慢的都变成透明人，明朗坦荡。性也不再隐晦，见不得天日，因为大家都觉得：性，不过就是那玩意儿。

张涵：现代中国女人受西方文化影响，她们对性的表达方式有了什么改变?

柏杨：性，可以是很美，很动人的；不过处理不当，反而暴露人性的恶形恶状，所以才会让人觉得丑陋。

大部份美国男女对性的态度都很开放，当女孩子晚上开口邀男朋友到她家喝咖啡时，就表示可以跟她上床，这一点男女之间很有默契。

现代的中国女孩，外表打扮得跟美国女孩一样，但对于性的处理方式，却有两类极端。一种仍保有传统观念，把性看成神秘无比，不能讨论也不敢想像；另一种则放荡得跟娼妓一样——以致出现「一分钟贞操」哲学，这两种都不是正常的现象。归根结底，还是对性开放的观念没有真正了解。

张涵：在迈向开放的途中，必会遭到某些卫道人士的反击，应该如何因应?

柏杨：这种保守势力的反抗是必然的，一个人做事一直往前冲也不行，有时觉得应该到此为止。保守的力量可以让人反省深思，从而检讨改进，人们应该高兴有这种缓冲的机会，不需要愤怒或沮丧。只要这种力量不变成暴力，其实颇为可喜！

任何新兴事物，如果没有保守声浪的质疑或打击，就无法蜕变为成熟的东西，没有一种新的东西，一开始就很完整，总是经过多次修正，始臻完美。

张涵：有人担心性开放的尺度不好拿捏，容易流于糜滥，将使社会色欲横流、人人纵情声色?

柏杨：许多人认为瑞典女性很开放，但我不同意。性开放不是毫无节制地淫荡，还是要经过恋爱；也就是说她开放，但她也要找她所喜欢的，这有一个自我限制作为平衡。

张涵：大体讲起来，中国人比较务实呆板，不如西方人那般浪漫，你以为关键何在?

柏杨：中国男人很绝，他宁可用英文把「I Love You」大胆讲出来，也不愿用中文说「我爱你」。

其实古中国也有不少浪漫文人的事蹟，像张敞与妻子的画眉之乐，林和靖以梅为妻，以鹤作子。只不过多数中国男人两千年来被儒家礼教酱死了，形成一种中规中矩，面目可憎的文化。

在这种呆板陈腐的酱缸里，中国人的联想力也一迸磨掉。只有在五四以后，才开始有一点浪漫思想发展，但毕竟敌不过传统力量。国人一直习惯于摆个谱，无法表露内在的赤子之心，而客观环境也不允许他浪漫。

不过现代中国男人倒是想摆谱也摆不起来了，表面上变得比较温暖，甜蜜的话也敢讲了，但思想还是传统的。他们并没有把一家之主的观念抛掉，这样的包袱，往好的说是负责，往不好的说，既然我是一家之主，需要负起责任，那我也要享有权力。因此，这种强势心态，会引发男人打老婆的恶念，要求女人从一而终，唯丈夫马首是瞻。

张涵：在女权高涨的现代，两性之间，引发了许多平等之争，您以为应该如何处理才能敉平?

柏杨：我活了将近四分之三世纪，刚好经历许多时代的变革。女权抬头后，很多女人争取权益，不惜打官司。但酱缸文化积习太久了，要改变并不容易，男人不尊重女性，这是男人不对，但要他们不歧视女性，则女人必须先自尊才行，否则男性不知道尺度在哪里。因此这是男女双方必须共同努力的方向。

女权与人权·柏杨

⊙台北《妇女》杂志读者午餐会讲辞。

⊙文载一九八一年四月份台北《妇女》杂志。

——中国妇女的三千年路

柏杨说：在中国历史上，妇女曾受到许多迫害，如今则是妇女觉醒了之后适应困难的时期。我们应该把建立女权，扩大到建立人权。仅仅争取女权，很难得到，即使得到，必很有限。

许多人赞扬我们母亲、祖母，或祖先时代的女权运动，却不赞成今天的女权运动。事实上每一个时代都有新的问题产生，需要去面对和克服。妇女节的前夕，本刊邀请了作家柏杨在读者午会上，就「女权与人权」，发表演讲，他从历史的观点，对中国妇女地位的演进，和今日的处境，作了精辟的分析。

以下是演讲的全文——

《妇女》杂志给我的题目是「女权与人权」，现在就这个题目说说我的意见，请大家指教。我记得两个故事，我小的时候，故乡兵荒马乱，家中常常只有我和嫂嫂、婶娘，和其他小孩子，这时外面若有人敲门问：「家里有没有人啊？」我的嫂嫂或婶娘就会回答：「没有人，请改天再来！」当时我心里想，难道嫂嫂、婶娘，和小孩子们不是人吗？但我知道她们实质上的意思是说：「家里没有男人，只有女人」。女人不是人，所以没有开门跟你打交道的权利和义务。

另外一个故事是从书上看来的：有一个人生了孩子，邻居向他道贺说：「你生了个儿子，恭喜，恭喜！」他说：「不是儿子，是女儿。」邻居很不好意思地说：「也罢！」这时正好街上来了顶轿子，由四个男子抬着一位官太太，主人说：「你看，四个恭喜，抬了一个也罢。」从前人生下女孩，放在瓦片上，叫「弄瓦之喜」，生了男孩子，放在玉上，叫「弄璋之喜」。由这些例子可以看出女人的地位非常卑贱，即使是四个「恭喜」抬了

一个「也罢」，那个「也罢」之所以能坐在轿子上，也不是因为她本身的能力，而是因为另外有个「恭喜」，如果另外那个「恭喜」不是官的话，她也坐不成轿子。

男女分工

从什么时候开始，妇女的地位这样低落？从什么时候开始，女人比较不值钱，男人比较值钱呢？就我们所知，这种现象，至少有五千多年之久。我们可以把这个过程，分成若干时期。人类在初民的社会中，男女是一样的，在初民部落中，不是个别的婚姻，也不是家庭的婚姻，而是部族的婚姻。我这个部族的女孩子，整体嫁给你那个部族所有的男孩子，我部族全体男孩子，同样娶其他部族所有女孩子，在这种情况之下，女人和男人应该是地位平等的。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有了不平等，只知道它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战争，上帝赋予男人和女人的不同之处，是体力上的差别。我们常听到丈夫打太太的事，很少听到太太打丈夫。当然也有，去年报载，高雄有一个太太当街把她丈夫打得痛哭流涕，不过这是少数。有人说，太太比较好心肠，不想打丈夫，恐怕不见得，有时候太太把丈夫恨得会在碗里下毒药，但是她没有打他，因为打不过他，这是体力的不同。男人因为体力比女人强壮，所以不得不扮演一种残忍、凶暴的角色，那就是作战。是不是女人比男人心地要慈爱祥和一点，我们不知道，不过我们知道在战场上需要残忍凶暴，许多女人看见血就会发抖，这种人在战场上只有替她的国家带来灾难。因为男人要作战，要防卫野兽、天灾，所以男人担当了另外一种职务——家庭以外的职务，使女人可以安心地生活在洞穴、树上、房屋之中。

除了战争这个原因之外，第二个原因就是生儿育女，世界上所有的动物，以人类最为脆弱，因为人类的幼年期间最长。一只羊、一只狗生下来，很快就能自立，只要母亲将他身上的血迹舔去。风一吹，他的骨骼就开始硬朗，就可以站起来，自己跑去吃奶。只有人类的幼年期太久、太弱，凡是有儿女的人都看过自己怀抱中的小孩，简直随时随地都可以被毁灭。因为分工的关系，这生儿育女的工作就由妇女来负责，女人因此就进到家庭，男人

就走到野外。

男人迫害妇女时期

按说这个分工应该是很好的，是一种合作，但这是一种在不平等条件之下的合作，男人仗着自己强大的体力，组织了一个社会。有社会就有政府，有政府就有法律，有法律就有男尊女卑的理论。这种理论至少在纪元前十二世纪、周王朝的初年，已经确立：中国最古老的书籍之一的《礼记》，就规定女人有三从，在家应该听父亲的话——没有说应该听母亲的话；结婚后应该听丈夫的话；尤其可哀的是，丈夫死了，要听儿子的话。这种观念早就有了，不知道已在社会上行了多少年，不过一直到纪元前十二世纪的时候，才凝结出一个体系，作为男尊女卑的理论基础。假定我们说中国妇女的命运，至迟从纪元前十二世纪就开始倒楣的话，也并不能说是大错。所以纪元前十二世纪开始，可说是男人迫害女人的时期。

这个时期长达八百多年之久，到了一世纪九〇年代，开始出现更特别的现象。个人或群体，受到迫害，多少会产生一种反抗的自觉意识，被迫害的人有了这种意识的话，对掌权的人，是一件非常危险的事。有一部影片，可能是《宾汉》，片中一个奴隶对某个问题发问，判断很正确，他的主人马上把他绑起来要杀他，别人问为什么，他的主人说：「有思考的奴隶是危险的。」奴隶必须安于命运，如果不安于命运，就会想到为什么要受这么多苦。这是一个火花、一粒种子，会给既得利益份子，带来很大伤害。同样地，妇女受到这样大而长久的迫害，妇女本身会有自觉，假定妇女自觉的话，不但对男人是一种威胁，对妇女本身也是一种震荡，尤其是在一、二世纪的时候，那时皇宫中，皇帝有上万个妻子，包括皇后、小老婆群、宫女。这么多妻子，每个人看一眼都会把皇帝累死，更别说谈情说爱了。可是站在男人的立场，却是多多益善。当时宫中的妇女所想到的，全是怎样取悦皇帝，没有人想到自己不应该处于这个不合理的环境。男人要想统治这个社会，必须要妇女自动自发地感觉到自己是被统治者，而且以被统治、被玩弄为荣，这样，男人的权力才能稳固。

女人迫害女人时期

于是，妇女界中出来一个人——有名的班昭，她写了一篇文章〈女诫〉。这篇文章只有一千六百字，可是已经够了，她站在妇女的立场，不是呼吁妇女觉醒，而是呼吁妇女肯定自己是男人奴隶的地位。在这一千六百字里，她特别强调妇女最重要的事情是应该自卑，承认女人是天生被男人欺负、虐待的，假定你不知道这一点，或反对这一点，你就是叛徒。其次，她说：妇女天生是弱者，没有力量和男人抗衡，假定要和男人抗衡，就是狂妄，就是毁灭。在文章的第二部份，她告诉女人怎样侍奉男人，怎样取悦丈夫。最后她提出「妇德」「妇容」「妇言」「妇工」的最高品德，妇德主要是如何捆绑自己，妇言是不可说冒犯男人的话，妇容是如何取悦丈夫，使丈夫看到非常欢喜，妇工是要牛马般的干活儿，或做针线，或下田。这时期可说是女人迫害女人的时期，使女人肩膀上的枷锁更为沉重。

在这个期间有两件事情开始流行，对女人造成最大的伤害，深入骨髓。第一个是古时已有，现在更盛的纳妾制度，使很多女人有同一个丈夫。古代部落战争，杀伤厉害，部落中的男人大量减少时，女人们能得到三分之一、四分之一，或十分之一的丈夫，比一点也得不到要好些。在部落时代或部落战争中，这件事并不被认为是不道德的，但是一旦成为一种迫害的理论的根据，妇女就受到很大的羞辱。

发生在这个时期的第二件事是妇女缠足，我实在不了解中国为什么会出现缠足文化，为什么中国女人甘愿把自己弄成残废？为什么中国男人要歌颂三寸金莲？这两件事发生后，使妇女的悲惨地位，更加确定。而使妇女悲惨的地位更加确定的主要力量，是妇女迫害妇女，而不仅是男人迫害妇女。一个现象一旦到了内部发生问题的时候，这才是真正的问题，妇女自己甘心情愿地作马牛，受人管辖，就造成了严重场面。各位都很羡慕的神仙眷属是《浮生六记》中的沈三白和芸娘，他们夫妇间非常美满。但不知道你注意到没有，芸娘第一件考虑的事竟然是为丈夫娶个小老婆，假定芸娘不考虑这件事、不允许这种事的话，恐怕婚姻就不见得那么幸福了。一个女人一旦甘愿放弃自己的权利，那是男人最欢迎的，因为不需要男人来压迫，她自己已经变成很理想的奴隶了。

更可怕的迫害时期

女人到了这般田地，还不算最悲哀的时代，到了十一世纪宋王朝中叶，理学兴起，对女人的迫害，更加严厉。纪元前十二世纪男人就有经典规定女人没有地位；到了十一世纪，理学开始，御用圣人出面。御用圣人一出面，事情就不好办了，因为圣人御用跟老虎屁股一样，是不可以碰的。理学大师的程颐，曾发出「男人可以休妻，女人不可以离婚」的指示，这绝对不是平等的标准。我们看朱买臣休妻「马前泼水」的故事，他的太太想和他离婚，但是太太不能这样要求，只能要求他把她「休」掉，她不能与丈夫站在平等的地位，即使她不要丈夫，也得在形式上表示丈夫不要她。也就是男人可以离婚，女人不能离婚。妻子死了好像墙上的泥皮掉下来，随时可以补上去；丈夫死了却是失去了「天」，不可以再嫁。这是御用圣人讲的，没有人敢反抗。

另外一位圣人朱熹的名言是：「饿死事小，失节事大」。曾经有人问朱熹，假使一个寡妇非常贫苦，是不是可以再嫁？朱熹说：不可以藉口贫苦而再嫁，因为饿死是件小事，失节是件大事。

《儒林外史》一开头讲的故事是，一个五、六岁的小女孩，她的未婚夫死了，她的父亲就把这小女孩关在房子里，把她活活饿死，小孩不懂事，一直叫饿，妈妈哭成一团，爸爸就是不让她吃东西，因为「饿死事小，失节事大。」感谢上帝，朱熹已经死了，不然的话，我们要把他捉住，教他饿死一下，看看哪个事大？一个人能看到一个妇女或他自己的女儿，辗转在破床上，活活饿死而无动于衷，还认为那是应该的，真是禽兽行径。

从十一世纪到十九世纪末叶，漫长的九百年，是中国妇女更悲惨的时期，可称为更可怕的迫害时期。从男人的迫害，女人自己的迫害，到御用圣人的迫害、政府法令的迫害，在十九世纪以前，女人可以说是一种最可怜的动物，最绝望时期，随时随地被人虐待、玩弄、羞辱、杀戮。

这种情形延续到十九世纪末叶鸦片战争以后。关于鸦片战

争，许多人把它当成国耻，我想，在某一点说来，它是国家的耻辱。堂堂天朝被洋鬼子打得头破血流。但是从另外一个观点来看，鸦片战争带给我们中国的，却是划时代的棒喝。我们不能想像，假定鸦片战争早一百年发生，中国早一百年受到西洋文明的冲击，我们的国家会进步到什么程度？我们也不能想像，到现在还没有发生鸦片战争，又会怎样？各位也许不会坐在这里，都在家缠足去了。鸦片战争给中国带来许多东西，西方文化像一把利刀，横着从西方移植到中国，中国人对这个文化最初是惊讶、反抗、瞧不起，最后发现这玩意儿可真是很厉害，于是大部份都接受了，其中有一项，就是开始知道应该尊重妇女的权利。中国妇女们第一次大开眼界，发现世界上竟然还有这么一个天地，女人可以跟男人站在同等的地位。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短短不到三十年时间，是实际转变时期，妇女噩梦初醒，虽然这个觉醒脚步非常慢，甚至到现在还没有完全觉醒，但是从那时开始，妇女是真正进入觉醒的管道。通常一个大的转变和震撼发生，除了本身努力以外，还需要有外力，西洋文化就是一个很大的外力。

中华民国的建立使妇女地位提高

妇权运动的第五个时期，应该是从二十世纪初，一直到现在，也许还要再延后若干年。中华民国的成立，使妇女的地位实质上向前跃进，尤其是一九二七年以后，国民政府成立，颁布了很多法律，妇女地位有很大的突破，例如取消纳妾制度。我们常讥笑美国人离婚快，认为美国人容易离婚，中国人不容易离婚，其实都一样，美国没有纳妾制度，必须离婚，不离婚就会闹出人命，中国因为有纳妾制度，可以妥协。美国社会，国下面，就是家，他们重视家庭，远超过中国人万倍，所以不允许两妻并存。中国人对家并不重视，很多人下班以后云游四方，东窜窜、西窜窜，就是不回家。因为中国社会比较复杂，人际关系也比较复杂。外国人下班必须回家，固然也有人去酒吧，但是少数。

国民政府也明令规定不准妇女缠足，现在各位一定和我一样，永远不了解为什么女孩子要把脚缠起来。在我少年时代，比我稍大的妇女，像我的姊姊、姑母、阿姨等，全都是缠足的。我有一位堂兄，是高级师范毕业，在我们那一带是位绅士，他娶亲唯一的条件就是要新娘子天足，结果在附近几个县都找不到一个

天足的女孩子。我小的时候，县政府派很多女学生担任「放足委员」，到各县去宣传不能再给女孩子缠足啦，已经缠足的要放开，结果被乡里的人打出来，这些乡人有道德上的根据，有圣人的支持，做母亲的会说：「如果我不给女儿缠足的话，我对不起我的女儿和我的良心。」

第三个最重要的突破是继承权，国民政府颁布的法令中规定，女孩子可以继承财产，这是破天荒的一件大事。五千年传统文化中，女人不算人，没有继承权，武照当女皇帝时，最大的一个困扰，就是没有女儿继承王位的理论根据。许多皇帝有女儿，没有儿子，往往发生宫廷政变，杀人千万，血流成河。古时女人不但在政治上不能继位，在财产上也不能继承。但是中华民国的成立，使女孩子有了继承权。甚至很多已经出嫁了的女儿一听说有继承权，都回来争遗产，伤了一向和睦的手足之情。

还有很重要的一点是，女孩子可以受教育了，不论男女，如果不受教育，就没有做事的能力，受了教育就可以胜任职业工作。妇女能受教育，有继承权，又不缠足，这已经到了一个新的天地，也就是在座各位太太小姐一生下来就有的环境。过去妇女所受的悲惨命运，你们不会了解，也不会有什么难过。我上个月在吉隆坡演讲时，谈到往日大陆的贫苦岁月，和我在河西走廊、太行山，所受的种种痛苦，吃糠、挨饿，我讲得很痛心的时候，底下有人在笑，我很不愉快，我说：「你们为什么对这么严肃的问题会笑呢！」结果一位听众站起来向我道歉说，因为他们不知道，他们太幸福了。过去妇女所受到的种种迫害，你们不知道，讲给各位听，大家不过听听罢了，因为各位太幸福了，一生下来就是这么一个比从前完美的时代。

新的女性诞生

在这种情况下，新的女性诞生，这个新的女性的意义就是刚才说的，在纳妾制度取消下的社会中，不缠足，有财产继承权，有选举、当选的政治权利，可以受教育和就业。然而，大家对现在得到的这些。却不珍视。在我这样年龄的人看来，各位三生有幸、祖上有德。然而每一个时代都有每一个时代的问题，常常有很多的政治家、革命家，希望能发明一种思想或制度，把人类所

有的困难，一次解决，这种想法我们非常佩服，但这是不可能的，因为人类的问题总是不断地在产生，到了一个新的时间、环境，会有新的问题。好比现在空气污染问题，各位已习惯于它的存在，可是我这一代的人，觉得这真是怪事，空气还会污染吗？它竟然真的污染了。新的女性产生后，所面临的是新的问题，虽然不再是传统的屈辱地侍奉男人的问题。但确是面临很多的压力。这个时期，是妇女觉醒之后适应困难的时期。

我们觉得，美国总统林肯解放黑奴，对奴隶来说，有人为你流血，发动战争，把你解放了，你至少该有感谢之情，事实不然，很多奴隶不但没有感谢之情，反而痛恨林肯，觉得当奴隶很好，有人供应吃住，现在解放出来，什么事情都要自己用大脑、体力，何必过这种生活呢？他们反而抱怨。同样地，新形象的妇女一旦呈现在社会之后，有很多人不能适应。常听许多太太小姐们说，还不如以前的媒妁之言好，现在恋爱很辛苦。当然这是抱怨，真正要她回到那个时代，她也不会同意。这说明妇女必须适应新的情况。

新的妇女遭遇到的压力很多，在观念上、意识形态上，妇女认为现在已经是新的女性，应该跟男人完全一样，可是，却逐渐发现并不一样，男人还是在很多地方占强有力的优势，妇女因而感到困扰、困惑、痛苦，甚至于起来进一步地反抗。所以现在有许多新女性，提出对妇女地位和角色的再检讨。我认为一个新的女性比一个旧的女性，在某一点说来，困难和痛苦都要加倍。从前的妇女只要煮饭、带孩子，没有别的事情。现在的妇女要上班、上学，回家之后还要煮饭、带孩子，多了一倍的工作，这就是一种困扰。明明学识、地位、薪水都和丈夫一样，甚至还高些，可是回到家里，他是老太爷，你要伺候他，你一定会有很多懊丧。不过我以为，这是一个适应期间，五千年的社会积压下来的许多残余意识，还没有完全消除，男人们总认为自己是一家之主。抗战时，一位朋友带着太太、两个孩子，和很多行李逃难，到了某一个地方，安定下来，很高兴，拍拍胸脯说：「总算把他们都安顿好了！」这种感慨和表情都非常正常，但是也有一种显示，显示孩子和太太都是他的零件。男人们多少都有这种想法。记得刚来台湾时，我在一所学校教书，一个同事每天中午由太太送便当到学校，有一天太太送得迟了，我们都在吃，他一个人没

得吃，饥火中烧，这时太太来了，他站起来照着太太的脸上左右开弓，打了两个响亮的耳光，他太太站在一边，好像心安理得地挨打，我们都跳起来，说怎么可以随便打人，大家起哄要揍他，他惊讶的程度远超过我们的，他说：「我打我太太，你们这是干什么，疯啦！」这就是观念问题，他认为太太送饭迟了应该打，他的太太也认为挨打是应该的，而我们却觉得不应该打人。

我们正处于一个矛盾冲突的时代，应做的是：每个人都要有「打人是不可以的」的观念，送饭迟了固然不对，打人同样不对；使丈夫认识与太太是平等的，两人不过分工而已，在意识上不可以认为自己有权随便打人，有权把太太不当人。我们必须发动社会舆论制裁的功用，不允许发生这种暴力现象。在这种困惑的时期，包括事业与家庭上的冲突，爱情与婚姻上的冲突，以至上一代与下一代的冲突，新女性的烦恼，与日俱增，这主要是由于男人仍残留有沙文主义意识形态，总是觉得没有机会则已，一有机会，还是要骑到女人头上。

妇女没有真正醒悟

事实上，妇女本身也没能做到真正的醒悟，很多人觉得这样已经很不错了，在潜意识中，还有三从四德的存在。好像菟丝花、牵牛花、爬墙虎一样，总要寄生在一个男人身上，才能存在。最近一个女孩子告诉我她们家乡一句话：「不可小看女人，因为男人的前途是看得见的，女人的前途是不可预测的，一旦嫁给一个王子，她就是王妃；一旦嫁给一个有钱人，她就是富婆。」我承认这是一种社会现象，但这也是女权不能发达的原因之一，女人总是要攀附着男人，攀附着任何一件东西就表示自己不能独立。攀附着男人，又希望男人来尊重你，这很困难。妇女必须在意识上要能自立，关于这种自立，若干年前，有过许多奇怪的论调，比方「女人不要下厨房」，还有些人家里挂两块门牌，一个是「张先生」、一个是「王女士」。我相信真正的女权不在这方面，真正的女权是需要自己有充实的内容、独立的思想、人格和能力。

要谈到这些，这已不是女权问题，基本上是人权问题。因为不仅是女人受迫害，男人也受迫害。女人受迫害也不限于男人对

女人的迫害，女人对女人的迫害有时还超过男人。我今早抄了一段《金瓶梅》中女人迫害女人的惨事，大家都认为潘金莲的反抗性很强，武大郎不漂亮，不想要他，他不肯离婚，就毒死他。我觉得这很了不起，因为中国人挫折感特别强，中国男人假定被一个女人甩掉，那自尊心简直破碎得无法收拾。武大郎应该答应潘金莲离婚，如果不答应，这种男人就应该把他毒死。但是，许多人认为潘金莲具有叛逆性，为了争取婚姻自由、爱情美满，勇敢地嫁给西门庆。我觉得潘金莲不是这么一个人，现在，念一段潘金莲怎么打她的丫头的文字，给大家听：

因叫她（秋菊）到跟前，跟春梅拿过灯来，教她瞧得我这鞋上的龌龊，我才做的，恁奴心爱的鞋儿，就教你奴才糟蹋了我的。哄得她低头瞧，提着鞋拽巴，兜脸就是几鞋底子，打得秋菊嘴唇都破了，只顾揾着搽血。那秋菊走开一边，妇人（潘金莲）骂道：「好贼奴，你走了。」叫春梅：「与我过跪着，取马鞭来，把她身上衣服与我扯了，好好教我打三十马鞭子便罢，但扭一扭儿，我打乱了不算。」春梅于是扯了秋菊衣裳，妇人教春梅把她手扯住，雨点般鞭子抡起来，打得这丫头杀猪也似的叫。

妇人打秋菊，打够约二三十马鞭子，然后又盖了十栏杆，打得皮开肉绽，才放出来，又把她脸和腮颊都用尖指甲得稀烂。

女权是人权的一部份

看了这一段，我有一个感想，这是女权问题吗？《红楼梦》里我们最崇拜的晴雯，多么美，为了贾宝玉，半夜不睡觉，给他织补衣服，非常可爱，那是因为贾宝玉是她的主人。她对下人，对丫头，却是另一副嘴脸，一言不合，劈脸就打过去，而且坚持她们跪在瓦片上问口供，恶毒得可怕。这不单单是女权问题，而是人权问题。我想与其单独的提出女权，为什么我们不考虑这是整个人权？女权是人权的一部份，妇女是人、男人是人、儿童也是人；大官是人、囚犯也是人；大商是人、穷人也是人，每个人都有人性的尊严，不但不可以迫害妇女，也不可以迫害儿童，也不可以迫害男人。所以女权不可能单独存在，中国自从立国以来，王朝不断地更换，每一个王朝的更换，都杀人千万、血流成河，结果一个新的政权成立，在经过若干年之后，又是杀人千

万、血流成河，不断地恶性循环。为什么我们中国人不能像英国人一样，建立一个民主法治的国家？为什么我们打来打去，不能建立议会政治？为什么我们的妇女受到这样的迫害，迟迟不醒？因为我们中国文化中缺少人权思想，所以妇女不过是大迫害中的一部份而已，即使把女权提高得和男权一样，没有人权同样会受到迫害。中国人始终没有能力成立议会制度，所以打来打去，也一直在帝王将相的圈圈里转。儒家思想中唯一的希望是圣君贤相，问题是，如果君不圣、相不贤的话，人民一点办法也没有。西洋国家有议会制度，君不圣也无法发挥兽性；有议会牵制，相不贤就请他走路。比较起来，西洋社会的人权比较受到保障，我们比较缺乏。

我们的女权现在遇到这么多困扰，需要妇女自己努力，靠男人是没有希望的，假定自己认为已经够好了，就无法再往前进一步。妇女们现在所遇到困扰仅仅是过渡期间每一个人都会遇到的困扰，不足为奇，也不必抱怨。权是要争取来的，不会由天上掉下来。我们也应该把建立女权扩大到整个人权，如果人权建立起来，男女所得到的实惠完全相同。单讲女权，即使得到，也很有限，正如一个人的肌肉不可能某一点特别发达。

演讲后，读者们提出一些问题与柏杨先生讨论：

问：许多人都鼓励妇女独立自觉，而当妇女真正独立了，男人的感觉是如何呢？会不会觉得惶恐，怕女人不再爱男人了，或自己的既得利益被瓜分了？

答：我想男人不会害怕的，女人不爱男人爱什么呢？一个男人应该以自己的妻子能干是一种荣耀，而不是一种威胁，除非是妻子瞧他不起。至少我觉得妻子的荣耀就是我的荣耀，就好像妻子把丈夫的荣耀当做自己的荣耀一样。我认为：没有自信的男人在对妻子的栽培上，不可以超过他所能控制的范围。没有自信的女人在对男人的栽培上，也不要超过她的能力所能控制的范围。

这句话听起来很功利，不过，假如我们是兄弟姊妹的话，我就建议你注意这一点。往往一个男人把女朋友千方百计地培植成一个电影明星或什么的，最后她掉头而去。女孩子对男孩子也是

一样，中国古代有很多这种例子，像刀锛陈世美，妻子为他牺牲一切，让他上京赶考，他当了状元就不要妻子了。这能怪陈世美吗？其实男人都是一样。

问：您提到女权和人权，是否要女人争取到女权后，再争取政权？

答：我想我刚才没有讲清楚，女权、人权与政府没有关系，那只是人性的尊严。我刚才举的例子可能有点混淆，我只是说中国的人权不发达，不大受重视，中国有一句话是「人命关天」，只要出了人命就是天般的大事，但这要看是出了什么人命？谁害了人的命？小民的人命可能就不及王孙公子或有钱人的人命值钱。凶手如果是王孙公子、有钱人，和凶手是小民也不一样。西洋有句话说，做坏事是需要有资格的。我讲的人权问题，不一定是政治问题，例如女人的选举权、罢免权、离婚权、职业权、继承权，可以说是政治问题，也可以说不是政治问题，我想我们应该把政治两个字抛开，压力就比较轻一点。

问：家庭主妇把一生的岁月都贡献给家庭，可能与社会脱节，丈夫和孩子有时又并不尽如期望，常有一种失落感，应该怎样平衡。

答：男女平等应该求实质上的平等，而不是形式的平等，男女生理结构不一样，生儿育女一定是妇女来从事，妇女不能说我只管生，不管养。男人不能喂奶，除非喂牛奶。孩子需要人来抚养，以母亲最适合。家庭主妇待在家里，如果不想与社会脱节的话，必须设法使它不脱节，必须付出代价，那就是，不断地求知。有些女人结婚三年后，就变得面目可憎，既不看报，又不看书，以前的气质完全没有了。妇女自己脱节了，怎么能怪社会不要你呢？你不要脱节，必须不断地充实自己，这是其他人帮不上忙的。

最近一位从美国回来的女孩子说，她十几年没回来，回来后发现一种现象很奇怪，跟女同学聚会时，每个人都谈丈夫和孩子，从来没有人谈到自己。女人已经不存在了，消失在丈夫、孩子的影子里了。你自己这样不自尊、没有自我，先把自己抛弃

了，怎么能怪社会和男人抛弃你？这需要自己的觉悟和努力。一个人想要别人爱你，首先要使自己可爱，自己不可爱，教别人爱你，怎么可能？你要社会不抛弃你，首先要自己不抛弃自己，要多看书、多接触、多吸收、多思考，不能让自己被家庭埋葬。

年纪大的人总觉得孩子不孝，在埃及金字塔里就发现责备儿女不孝的纪录，几千年来，包括我们自己、我们的父母、祖父母在内，都是不孝的子孙。我愿有一点离经叛道的建议，对儿女的爱心是不是可以用理性来稍稍节制？固然很多人说爱儿女不希望儿女报答，话所以这么说，那是没有遇到节骨眼上，人只要有付出，总希望回报，至少希望儿女对你笑一笑，从远处回来时给你抱一抱。你付出的愈多，潜意识里希望他回报的也愈高，一旦达不到你希望的水准，你就会非常伤心。现在工商业社会，每个家庭都必然崩离，儿女离开父母，就像没有儿女一样。假定你不能认识这个倾向，不训练自己适应这种情况，不肯在这方面努力，就要付出代价，悲悲惨惨地过老年的日子。假如你能够觉得人生就是如此，内心觉悟对儿女到此为止，你才会有快乐的老年。

我有个朋友在慕尼黑做事，家对面住了一对德国年轻夫妇，每星期天早上，这对年轻夫妇都要出门去看父母，一面等车，一面唉声叹气。他问他们：「既然不喜欢去，何必要去？」他们说：「不去不行，因为父母的遗嘱上规定如此。」做父母的很可怜，明知道子女的爱是购买来的，还是要购买。这件事给我们很多启示，各位还年轻，要知道，将来儿女孝顺不孝顺，看你定的标准而定。

台湾省立高雄师范学院曾昭旭教授也曾在场发表意见：

我想提醒各位几句，听柏杨先生的话要会听，如果不会听的话，恐怕不会得到益处。原来柏杨先生说的话都是反面文章，虽然柏老教大家不要太爱儿女，并不是表示柏老是个没有爱心的人，事实上他的同情心非常深厚。但是为什么要说一些反面的话呢？就是因为如果世界上只有正面的话，没有反面的话，正面的话就会过份，产生流弊，变得僵化，因此需要有点反面的话来反省一下，这个反面的话，并不是跟正面的话相反的，刚刚柏老很庆幸圣人朱熹已经死掉了，这是反面的话，如果你能了解这跟朱

熹正面的那些并不矛盾的话，那你就是会听了。

世界上要使真理真正能成立，一定是相辅相成的，不可能走极端，一边的意见一直推下去一定会出毛病。我想我们的社会就是有太多对于反面的忌讳，都是讲正面的话，讲到后来变成僵化腐朽，需要有人起来对那些已经僵化腐朽的、正面虚假的话，做一个反省，才能完成相反相成的作用，使正面的变成真正的正面，而不是假的正面。刚才柏老说的许多话都应该作如是观，这是我的感想，也许柏老不同意，不同意正表示他是反面文章。

我觉得我非常了解柏杨先生的话，虽然我跟柏杨先生不是很熟，可是我跟他的夫人张香华女士很熟，因为柏杨夫人的缘故，才认识柏杨先生，见过几次面，印象非常深刻，我觉得他说的话我非常了解，我希望大家听他的话一定要会听，不然的话，就会听错了。

华文与华人·曾光华·郭棋佳

⊙国立台湾大学马来西亚同学会纪念特刊编辑委员会专访。

⊙文载一九八二年台北《台大大马十周年纪念特刊》。

「发展马华文学，必先培育读者；培育读者，则须维护华文华语。」

「大马社会不能有冲突，华人必须积极参与建国行列。」

日期：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六日

地点：台北新店花园新城柏杨宅

执笔：曾光华·郭棋佳

杂文将成为文学主流

问：柏杨先生，能不能请您谈谈对文学体裁今后发展的看

法？

柏：每个时代都有它代表性的文学体裁，周王朝和春秋战国时代有上古文学《诗经》和《楚辞》，以后进入的形式是「赋」，接着是六朝的「骈体文」，然后是唐朝的「诗」。诗控制中国文坛的时间很久，一直到现在还居于很重要的地位。清王朝末年，它还曾再度成为中国文学的主流，没有一个知识份子不会写几首诗、不会背几首诗的。至于中国的小说——为什么称为「小说」呢？小嘛，不入流嘛！好像狮子不叫「小狮子」，蚂蚁却叫「小蚂蚁」！唐王朝时开始有「小说」，应考的士子常拿长篇大论的作品，给有权影响考试的大官看。谁要看长篇大论？所以那些苦心的士子只好用「小说」作为诱导。不过，虽然小说有这么大的力量，因为道德挂帅、政治挂帅的原故，仍不能居于主流。直到二十世纪「五四运动」之后，它才成为文学的基干。而散文方面……流行的时间更久，唐代、宋代的小故事，可以说是小说，也可说是散文。我们普遍对散文的印象是：它是抒情的，纯抒情的！所以女作家写散文最多。其实，除了小说以外的散文，包括议论文，都是「杂文」！杂嘛！就像过去，凡不属于八股文的，都称为杂文。凡不属于特定范围的文体的，也都叫「杂文」。但使它活跃起来的，创自鲁迅，还是个新兴的事物！任何一个新兴的事物，都有人反对！

从前吴稚晖就不坐飞机，他说当飞机不能停在天空中修理之前，他就不坐！（哄堂）。这也不能怪他，因为有些新兴事物是不好的。但是，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需要，比如京戏吧，从前流行的时候，谁也挡不住，可是现在再提倡也没用。最近我看《双城复国记》，以西洋歌剧的形式演出，就觉得这是正确的道路，但这个新兴的事物一定有人反对，你们放心！（哄堂）。我认为，只有这种新形式的戏剧，才能在国际上站得住，京戏怎么行呢？「啊啊啊啊」拉得那么长，一个人在唱的时候，身边的人都像呆子一样。

谈到杂文，同样有人反对。但是，不管你喜欢也好，不喜欢也好，杂文势将成文学的主流，一个潮流过来了，谁都阻挡不住！杂文没什么，太简单了！每个人都会写，只是好坏的问题。它可以抒情、可以批判、可以谈道理说仁义，是个万能的文体，

想怎么用就怎么用，不受限制。不像小说、诗歌，要通过一定的形式。我说这些，跟我写杂文毫无关系，我只是说明文体的进展，至迟二十一世纪，将是杂文世纪。

说起来，杂文不容易写好，因为对人生要有体验，体验得越深刻，就写得越有深度。女孩子写杂文比较困难，尤其是漂亮的女孩子，因为其他人会替她担当苦难，遇到了老虎，准有年轻人喊道：「来，我替你打他！」（哄堂）。于是男人可以写打虎的经验，女孩子怎么写？何况男人可以进出很多场合。有些女孩子是专写婚姻的，写婚姻也不行，嫁了个丈夫，被当成宝贝，怎能知道婚姻的复杂呢？

问：与台湾的文学作品比较，您认为星马的水平如何？

柏：我觉得新加坡的水准很高，不亚于台湾，非常难得。马来西亚的则似乎比较「弱」一点。

问：是不是缺乏「文化根基」的关系呢？

柏：我读过方北方、孟沙等人的作品，他们都有很高的水准，文字的功力也很够。使我觉得，大马很像三十年前的台湾。三十年前，台湾没有一个作家可以靠写作生活，没有一个作家过得惬意，除非他本身已有很好的「资源」。当时刚光复不久，读者不多，而且对中文的阅读能力、吸收能力也不够。可是现在，能力不但够，而且好得不得了；有能力赏监，也有能力批评，会买他认为好的书。一旦经济力量充足的话，文学就会「开花结果」，才能从事作家这个行业。

我想，大马文坛落寞，不是作家问题，也不是作品问题，而是读者问题。有一个最大的症结是，除了中国本土，其他国家的华文华语，都有同样困难的处境。我在贵国看到，一部份华人已经放弃了华文华语，这也不奇怪，人总是为了未来而生存。但是，华文作品如果没有华文读者，就是一个基本危机。目前的马华文坛，必须培植读者。想培植读者，必须先培植华文华语！如果把这工作放弃了，什么都不用谈，什么人都没办法！就好像海明威在英语世界可以成名，如果来到中国，一定成不了名，因为

我们英文读者很少！

华人的遭遇，我认为不是问题。我只是就历史的发展来看，成问题的是华人自己的品质，要得到别人的尊敬，要别人看得起，必须先有被别人尊敬、看得起的条件，这非常重要！

要和谐就必须互相了解

问：您认为马华文坛应往哪一方面发展？还有，马华文学对大马华人的地位有什么影响？

柏：它的影响是非常大，甚至超越了枪杆。我们每天都受文化的影响，但不会每天都受战争的影响。

对前一个问题，我有两个意见：第一点，这是我目前正在做的。目前，台湾几位名作家的作品在报上一发表，贵国的华文报章便立刻转载，这对贵国作家是个打击！所以，我希望编一部《马来西亚联邦华文文学选集》，和《新加坡共和国华文文学选集》，把好的作品介绍给中国国内，然后通过台北的销售网，普及到世界上凡有华人的地方。目前新马的作品只限制在一个地区，一本书出来如果能销售一、两万本……（众人：恐怕没那么多……）。这没什么稀奇，二十几年前，在台湾如果能卖出一两千本书，就可以大大请客了！（哄堂）。我希望马来西亚的作家，在台湾，在所有华人的地方，都能有很高的知名度，这对作家本身是个很大的鼓励——人总是需要鼓励的，这样才能使他们的创作水准更能提高。文学的交流应该受到重视，我们眼光要放大，文化应该普及到世界每个角落，没有办到的话，不能怪别人，应该怪自己。

第二点，在马来西亚，不少华人的马来文那么好，为什么不把华文作品翻译成马来文？伏尔泰有一句话：一个爱国，爱他母语而且通晓外语的作家，有两个神圣的任务，一个是把外国好的作品翻译成自己的文字，一个是把自己国家好的作品翻译成外文。作家不但不要在小地方酱住，而要和其他国家交流，还要超越华文的范围。应该是这样的，华文一有作品发表，就应马上翻译成马来文。我看华文作品翻译成马来文的很少，可能文笔不成

熟，但不成熟是另一个问题。华人生于斯、长于斯、葬于斯，要和其他民族互相了解，了解之后才能增进感情。在马来西亚，华人占少数，说实在的，非常需要和平。不要冲突，冲突之后，谁都不会获益。即使能获益也不能冲突，这就成了仗势欺人。要共同繁荣就必须互相了解，让其他种族了解，华人并不是只懂得金钱的民族。过去抗战时，我们都认为日本人是畜牲，后来有人翻译了大批日本的作品过来。我们一看，他们也有爱情啊！男女间也非常缠绵啊！也有正义，也有坏蛋啊！中国有五千年历史，我们的心胸应该像澎湃的大海！不要说在台北报上登了一篇文章，就「啊哟！不得了啦！」那有什么了不起？为什么不能再扩大？为什么不进入世界性、国际性文坛？所以作品除了给华人看之外，还要翻译成马来文，这是有意义的工作！至于翻译出来后卖不出去，卖不出去慢慢来！一个突破性的事情不是普通人可以做的，文化的工作是一种一步一步呈现成果的工作，快也快不得。

作家须有自尊

问：请问柏杨先生，作品的水准不高，和它的销路是否有关系呢？

柏：没有好的销路，就没有好的作品，这是藉口！现代社会才讲销路，以前社会讲什么销路？《红楼梦》卖给谁？这都要看自己的要求，有了读者也未必能写出好作品！有些人卖出了一点书，被称为「作家」后，便飘飘然的自满起来。我有个朋友，别人问他：「你平时看些什么书啊？」「嗨！看什么书？我是写书给别人看的！还要看别人的书？」（哄堂）。这种作家怎么会有成就？

问：要提高作品的品质，须从哪方面着手？

柏：作家本身不要自暴自弃，「自尊」很重要。中华人常生活在两个极端中，一端是自卑，一端是自傲。举个例子：不少中华人到美国旅行，过斑马线时看到车子来了，就拚命跑，跑得满头大汗，后来导游说：「不要怕，美国是礼仪之邦，慢点走没关系。」结果发现车子果然停下来，于是就慢慢慢慢的走过去，反正车子不敢撞自己。但美国人本身就不是这样！他知道车子停在

那里是「让」他过去，他会很快过去，这就是互相尊重。中华人却一面是害怕恐惧得要死，另一面却傲慢自大得要死。有些作家认为他写的东西都是骗人的，没责任，没使命感，反正赚几个钱。还有一些作家觉得了不得的很，天下无比，地上无双，连萧伯纳跟我提鞋我都不要。这算什么？作家须有自尊！要爱惜自己，如果要写就要尽力写得好，并且要追求第一流的水准！

你们都是马来西亚公民，你们应该在那地方生根，（强调），如果模仿台湾的作品，写得再好，顶多跟台湾一样！何必呢？因此要找出自己的特色。不必故意的制造特色，它自然会成为一种特色。好比交通、气候等，是非「特色」不可的，然后才是马来西亚特有的情调，一个拥有移民色彩的社会，有两种现象，一种是把很多古老的东西一下子抛弃掉；一种是很多古老的东西，祖国已经抛弃了，它还是留着！这些特色都是写作的重要题材。

问：以马华文艺现况来看，如果谈到社会问题，将很容易牵涉到「政治」，这在我们国度，可能一下子不太容易被接受……

柏：我想这是技术问题，文学具有挑战性、抗议性，假使没那么多苦难，像种族歧视、宗教排斥，文学就不会存在。有了许多苦闷、困惑、悲愤，才产生文学！这是处理方法问题。每个地方都一样，这不能写，那不能写，写好一点就写出问题来了！（笑声）。我的意思是，同一个主题可以用不同的形式来表达。

保守和前进的力量要不断平衡

问：提到文学，我们不免会想起教育上的问题，目前华文中学的高中华文教材是以「文言文」为主，可是学生们似乎对文言文抱着敷衍的态度，于是，不时引起争论……

柏：（突然激动起来，众人为之一愣），哎哟！文言文早就应该取消了！还用得着争论吗？我请问，你们回马来西亚是乘飞机啊？还是轮船？或者是，独木舟呢？（再度强调），这还用争论吗？文言文阻碍我们华语民族的进步！像我主张简体字和拼音字，很多人就反对，（加强语气），中国方块字太困难了，就算

中国武力强大到征服全世界，都不能使中国方块字成为世界性的文字！文字是一种工具，用久了之后便容易产生民族性的感情，就像买了一辆脚踏车，每天又擦又洗的，日子久了也会产生感情。可是如果现在要到高雄去，还能骑脚踏车去吗？再有感情都得坐火车去！ＡＢＣ也者，英国用它，它就是英文字母，法国用它，它就是法文字母，德国用它，它就是德文字母，中华人用它，它就是华文字母。

（情绪稍微平缓之后）任何一个团体里都有毁灭自己本身的因子，任何一个生命，任何一个细胞都有！这种因子如果能被克服，团体就能壮大。每个社会都有保守的力量，保守力量有平衡作用，如果每人都拚命的往前跑，就会容易栽倒；而且没有了保守力量，容易形成一种狂热，也是非常可怕的事情。太过份的活跃容易产生毒素，因此，保守和前进的力量，要不断平衡。

问：我们是不是换个话题？

柏：让我再补充一点，大学里中国文学系啊，是最保守的系！那些老师，头脑像浆糊一样，最好的浆糊还会说：您的意见我了解，但我不同意。

现在的中文系还算进步呢！从前我写过文章，建议中国文学系应改称「中国古文学系」，然后另外加一个「中国现代文学系」，后来中国文化大学开了现代文学组。不然的话，中国文学系不过一群老弱残兵，只会钻在故纸堆里，对面前的事，一无所知。

问：有不少的大马华人知识份子不愿留在马来西亚，而跑到外国定居，您对这现象有什么看法？

柏：这种情形各国都有。这是一个人的见解和抱负的问题，我们不能说他不对，没什么可以责备的。因为每个人对现实的反应不一样，有些人一走了之，有些人则肯定自己的乡土。

在西方的移民中，中华人往往不能和当地文化融合为一。大马方面，由于宗教的问题，也很难跟当地的文化融合，这样下

去，中华人会严重的感到很孤单，不能发挥更大的力量。

不要冲突·而要逐渐参与

问：您对血缘性或地缘性帮会有什么看法?

柏：我在马来西亚的时间太短，没有实际的接触到帮会问题。这么大的问题须有很多年的研究，我的意见太肤浅。

不过，据我所知，这问题涉及到民族性和经济利益，帮派是求生的工具，是不得已之下的产物。从前，由于政治的黑暗，遭了委屈无法受到法律的保护，只好自己保护自己，扩大后便是一个帮会。所以中华人最重「朋友」，朋友和外国的Friend绝不一样！外国的「朋友」要经过「同伴」——Company——的阶段，就算男女一块睡了觉仍是「同伴」。但是中华人一见面便成为朋友，中华人太需要朋友了，因为中华人太不安全，洋人可以背了背包独自去度假旅行，中华人很难这样。看起来洋人不团结，我们团结，其实不是。我们只是需要友情，需要安全！所以这种帮会是迫不得已之下产生的，况且当初不是有计画的移民，等到民智开了，品质提高了，法律可以提供保护，它自然会消失。就算不消失，它也会软弱无力。

问：我们的上一代从大陆过来马来西亚，他们只希望赚了钱带回家乡，可是自从一九四九年中共政权建立以后，大多数的华人便把马来西亚当成自己的故乡，全心全意的在这里建立自己的家园，虽然以后华人把握了经济力量，可是却在过份的金钱和功利主义中迷失了自己，今天我们看到，华人所面对的是教育和文化的问题……

柏：实际上，这是一个政治问题……华人啊，几千年专制下来，大家对「政治」有畏惧之感，古时候的诗人、读书人，以不从政为清高。他们认为从政都是肮脏的、危险的，所以大家都不愿意从政……

问：可是如果不参与不争取，我们可能连经济地位都没有了，而我们的子子孙孙更不堪想像。

柏：对！对！传统文化有很多东西要经过批判才能吸取！你们必须参与！你不过问政治，政治可要过问你！（众人频点头）。大马社会不应有冲突，华人必须积极参与（加强语气），哪有一个国家将近半数人口是属于另一个民族，而这个民族却没有政治地位？这是不可思议的怪事！

华人都不愿当兵，这就是大家水准不够！并不是说当了兵，就可以起来造反，这是绝对不能做的败行！马来西亚的华人应该效忠马来西亚，保卫这国家，要为这国家流血！为什么不当兵呢？

问：对对对！所以我们同学会的大会宣言，就是以建立一个自由、民主，繁荣康乐的马来西亚为大前提……

柏：对！你们应该这样做！一个刚起步的新兴国家，总是比较脆弱。如果你在美国，随便你谈什么都没关系，只要你不用暴力，因为它太强大了！但是马来西亚却不是这样，所以你们要体谅它。反过来看，如果你们是马来人，心里是不是也会有些害怕？所以华人要自爱，不要惹来仇恨。像看大戏啦，办丧事啦，阻塞了交通，都是不应该的！华人也不要太自傲，太自傲了一定会得到回报！一定会！（强调）。我想，能减少一点摩擦，就应减少一点摩擦，对华人社会来说，非常重要！

过份的保护会造成伤害

问：您对「华侨」这字眼有什么意见？

柏：我不赞成！我曾经写过一篇文章谈到这问题。「华人」这称谓很恰当！拿中国护照的才称「华侨」，不然美国人也可以被称为「英侨」了！

问：您对「种族保护」有什么看法呢？

柏：贵国政府对马来人的保护理由，是很明显的，如果不保护，就不可思议了，我觉得这并不构成威胁，如果品质不提高，

保护并不可能保证成功。可是，过份的保护就会形成伤害，非常大的伤害！好像美国给予黑人那么多保护，反而把黑人搞惨了！现在他们已经开始检讨这种保护，原来美国黑人每生一个孩子就给予补助，结果美国黑人在家没事干，专门生孩子！（哄堂）。每个黑人家庭都有七、八个孩子，造成人口膨胀，这对黑人来说是非常不利的！一定造成严重的堕落！

至于说对其他种族的不平等待遇，这是当然会发生的！长相不一样，语言不一样，钱又赚得那么多！这并没什么严重，最重要的是提高自己的品质！华人本身不团结会被人轻视问：您认为华人不团结的吗?

柏：（语气相当深沉）华人从不团结，不只是在马来西亚。讲起来很悲愤，华人本身不团结，终会被人轻视！中华人最不团结是在美国，美国有左派、右派、中派、台派、左右偏中、中偏左右等等，使人眼花撩乱。

不团结的因素很多，几千年来政治专制，分化……比如本县人不能在本县当官就是一种分化。不过我们不必探讨不团结的原因，只探讨中国人有不团结的现象，这种现象非常可怕！到什么地方都一样。不过，要中国人团结，须要用很慢的方式来进行，最好不要用激烈的手段，好比说不团结就砍头，这种方式的「团结」只是一种表象。团结太不容易，各国都有不团结的事实！犹太人平时也吵得很厉害，但是他们作出了决定之后只有一个方向，而三个中华人作出决定后，却有三个方向！这便涉及中华人的品质！

华语民族如果不再觉醒，不再反省，这民族就陷入危险！可能像印第安人一样。印第安人在保留区内，部落间还在互斗，而且不接受进步的东西，这样的民族终于会走向灭亡！

可是中华人有个特征——不管是基于什么原因——中华人喜欢让孩子们念书，这是一个很大的武器！中华人再穷困都一定要下一代受教育。台北有个感人的故事，有个妈妈当娼妓供孩子念大学。肯读书的人，脑筋里才有「管道」，有了「管道」，才能吸收营养，才有使自己更丰富的可能。

认识自己的缺点·训练思考能力

问：您刚才提到民族的品质问题，请问要如何提高民族的品质呢？

柏：这不是一天可以促成的，要每个人一点一滴做起。首先我们应该认识自己的缺点，美国有一家公司派考察员去欧洲考察，回来后向公司报告什么都是美国好，结果该公司的董事会马上把考察员开除，理由是：考察目的是要发现对方的优点，不是去发现对方的缺点，要不然该报告将造成公司的自满！中华人应该有董事会这种观念！「外国『也有』臭虫！」这句话什么意思？中华人发现了臭虫心平气和；外国人发现了臭虫却马上消毒！我们有了臭虫就应该想办法，怎么可以因为「外国也有臭虫」，就心安理得让他们繁殖呢？中华人不容易认识自己的错误，一切都是人家不好，日本人为什么会欺侮我们？自己要检讨，是因为中国不争气会害了别人！中国这艘船太大了，它沉下去之后，会把附近的小船都吸进海里去。十亿人口一旦乱起来，全世界恐怕都受不了。

提到「种族歧视」，应该检讨中华人有没有被人歧视的缺点？随地吐痰，进到餐厅哇啦哇啦，对别人毫无礼貌，自己内斗等等，人家为什么不歧视？同是黄皮肤，中国城为什么肮肮脏脏？日本城、韩国城却为什么干干净净？讲起私交，美国人非常喜欢中国人，却很难和日本人交朋友，因为日本人很「怪」，但美国人却尊敬日本人！佩服日本人！所以第一要先承认自己的缺点，然后才能懂得改进。

第二点，要训练思考能力，中国人都是经别人思考好了，然后跟着走，几千年来搞科学，写圣人之言，没有真正思考，有思考也只是「情绪性思考」！「你说的是对的，但我不接受」，这是什么话？对就应该接受，有了独立思考能力才能明辨是非。明辨是非之后，才有能力担当，品质自然提高。这些都是从个人做起，像平时多说「对不起」「谢谢你」，便立刻会造成和谐的气氛。任何优点，不管土的、洋的，都要学习！

一旦华人对事实可以判断是非之后，才会发觉什么地方不对劲，华人的团结才会产生。团结实在不容易，「人」这种东西很奇怪！变数太多！今天佩服你佩服得五体投地，明天你跟我好，我都不要。华人要团结在一起，要有更高的灵性素养！比如两个人在一块，必须彼此间水准平衡，不要一方让步了，另一方却以为你害怕了，可以得寸进尺！每个人都有这种水准，扩大之后才能促进一个民族的团结。一个不团结的民族，会失去很多权益，而且有覆灭的危险。

要把每个人当成是人

问：您认为团结要建立在什么基础上才能达成?

柏：任何团结都应建立在「尊重」的基础上！尊重很重要，不是说我团你的结，或是你团我的结。团结是须要谈判的，谈判不一定就是说服！比如我说出了一个意见，这是我个人的看法，是供你参考，而不是在说服你，这点大家要明白！

问：柏杨先生，马来西亚华人的觉醒，在当今的情况下是不是太慢了一点?

柏：不慢，绝对不慢。文化有文化的力量，它的步伐本来就比较迟缓，但我们必须全力以赴。文化的交流如文学作品的翻译工作，同样重要！那样才能使民族间互相了解，互相了解是最基本的！如果我对你不了解，想崇拜你都没法崇拜你！

以前贵国有过种族流血事件，我听朋友说，他们在东马的乡亲，却受到马来人的保护，因为平时相处得很好，尊重对方是「人」。从这个事实可以了解，把人当成是「人」，是多么的重要！中华人有很多时候不把人当成人，在某些地方把别人当成是神，某些地方却又把别人当成奴，这种绝对自卑和绝对自傲的态度，使人作呕！这种现象如果不消除，就是自掘坟墓！人都是「以敬还敬」的，绝对不会因轻视对方而仍得到对方的尊敬。中华人一定要自爱，要把每个人当成是人，跟自己同样高贵的人，这才能显示一个真正伟大民族的伟大品格！

华人才是真正的经济动物·吴清泰

⊙访问者吴清泰先生。

⊙文载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吉隆坡《星洲日报》。

很高兴见到柏杨在吉隆坡穿得好，住得好——我们的见面地点是在本坡某大酒店的冷气房里。当时，我一眼瞥见他双腿上的长裤料子并不简单，他上身穿一件水蓝色长袖大衣，外罩一件绒质驱寒背心。身材略瘦，但颇有高度；眼镜片后的双眼露出诚恳。样子满好看的，不像六十多岁的人，倒像是四十岁的样子，不知是否养颜有术?

当时，《蕉风》的记者正在访问他。我在一旁坐在床沿稍待。

大约半小时后，我就坐在原先那位《蕉风》记者坐过的沙发里，舒适地对柏杨先生展开了问题攻势。

吴：柏杨先生，谈谈你的写作习惯好吗?

柏：写作习惯嘛……我写这么多年，没有什么特别习惯。上午可以写，下午可以写，晚上也可以写。并不是一下写几小时，而是写写走走，发发牢骚，说「不要写了」，然后又继续写下去。社会上对我误会，说我写得很快。其实，我并不是下笔千言，倚马可待那一类，我没有这个本领。

自认写作的速度不快

平常我写作，两千字往往要写一整天。有时两天三千字也写不出来。看起来我产量多，那是因为时间久了，几十年不断的写……写了三十多年了，不算多产。我几乎每天都写一点，累积起来，好像产量很多。其实我笔下很慢。

我满羡慕别人快，实在的，我的速度没那么快。有时候一段文字我会写十几天，满辛苦的。

吴：你的写作资料是怎样来的?

柏：很难说，写杂文需要各方面的资料。我看书很杂，有的人看书要选，因为他们时间有限。但对一个专栏作家来说，可以说是真正的「开卷有益」。开车时遇到红灯，停下来，翻翻随手带的报纸，或听听收音机评论，都可以得益。

吴：你最喜欢的书是什么?

柏：这个……我什么书都喜欢。对，我比较偏向历史书，《资治通监》我是满喜欢的。其他《二十五史》、《纪事本末》、《史记》、《战国策》、《国语》都喜欢。

吴：你为什么要写《中国人史纲》呢?

柏：那是因为美国史给了我很大的启示，他们开国不过短短的两三百年，他们的历史，从移民开始，讲得非常清楚。中国历史讲不清楚，读起来很困难。为什么呢?

着《中国人史纲》的动机

希腊历史学之父，描写波斯之战，波斯攻打雅典之役时，波斯国王正在饮酒作乐，战败的战报传来，国王跳起来又坐下，坐下又跳起来。写得非常生动，他们在三千年前就可以写得这么美。中国字汇贫乏，没有这么活泼的字汇。好比形容发怒，除了「大怒」之外，没有更恰当的形容词来描绘发怒的人表情和心理状态。

中国历史记载，一片糊涂，必须讲清楚，说明白，很容易了解才行。

吴：《中国人史纲》的正确性达到什么程度?

柏：我写《中国人史纲》跟别人写法都不一样，我相信我的资料是正确的；因为我有根据。

中国历史习惯以政治为主，经济变化很小，变动很小。中国的历史是政治史，不是经济史。你如果不懂得中国政治，就没办法写中国历史。我不是说我懂得中国政治，但是我懂得中国官场，而且又肯说实话，所以我认为，我写中国历史最是适合。好比一个木匠，他凭他的经验和学习心得，知道木质构造，耐不耐久，高品质低品质，他可以立刻判断，普通人像你我就不行。

而普通写中国历史的人，对现实政治的中国内涵，却不知道。

吴：你怎么懂得现实政治？是因为你坐过牢？

柏：我不只是坐过牢——你是问我怎么懂得中国政治？因为我知道中国官场。官场的情形，即令做过官的人也不见得一定知道。还有一点，他们讲话总有保留。我看过一篇「责备宰相」的文章，它不责备皇上，却责备宰相，这是不对的。因为，宰相没有资格负责，他负不起，那全是皇上的事，这就是对中国政治的认识。你没有这个认识，怎么写中国历史？皇上坚持要杀你全家，灭你九族，宰相怎么办？（柏老说最后这句话时，语气很激烈，声音高昂起来。）

吴：你是不是对各国的历史都读得很多？

柏：我只是比较喜欢历史。但不是读得很多，很喜欢就是了。

吴：你除了读书写作，还兴趣些什么？

柏：很单纯，喜欢睡觉、抽烟……喜欢吉他，但不会弹。我想，有一天生活好一点的话，我想我会培养情绪，弹弹琴、唱唱歌，我对人家能够弹琴唱歌，倒是满羡慕的。

我太太喜欢音乐，所以，贝多芬对我也有影响。欣赏高品质的东西，没有水准就欣赏不了，我逐渐也能欣赏贝多芬的了。

吴：你对流行歌曲的看法怎样?

柏：流行歌曲是时代的声音，它代表这个时代。流行歌曲有它产生的原因，因为青少年接受它、需要它、甚至会为它疯狂，老一辈的人应该尊重他们的选择。

曲并无不良意识

我并不觉得它有什么不良意识，流行歌曲没什么了不起，说它影响国家兴亡，太简单化了。天下的东西，良和不良并没有严格标准，难道你听了不舒服就是不良?

吴：你对琼瑶小说有什么看法?

柏：没有看过琼瑶小说，因为她比我年龄小。（柏杨这句话引得旁听者大笑，连他自己也大笑起来）。

在编《中国文艺年监》的时候，有人不赞成将琼瑶小说编进去，说那不是文艺作品。但它不是文艺作品，又是什么作品？难道是武艺作品？如果你认为它不好、不够格，你可以批评它；但它存在，而且受读者欢迎，不能抹杀。你不喜欢是另一回事，它有没有影响力，有没有大的影响力又是另一回事。

好比旅客来旅店登记租房子住，你尽管不喜欢他，你总不能把他的名字从簿上取消。

吴：你刚才不是说你什么书都看的吗？为什么琼瑶的书你没看呢?

柏：并不是所有的书都看，而是什么性质的书都喜欢看。台湾文学作品看得很少，因为都是熟朋友写的，太熟悉了。

吴：还看武侠小说吗?

柏：当然看（随说随点头），很喜欢金庸的（声音低而温柔）。

吴：为什么?

柏：因为他文笔很优美，内容实际。他是以人道、民主、国家民族立场来写的。

吴：除了金庸还有谁?

柏：还有古龙、王度庐……。

不谈现实政治

吴：有没有看金庸的政论?

柏：没有机会看。

吴：写不写政论?

柏：不谈政治！（听者大笑，在笑声中，听到柏老幽默地）不谈还坐了十年牢。不过我现在谈的是关于中华人品质问题，比政治更重要，是政治的根。

吴：听说你不久前去了美国一趟，你对美国总的印象怎样?你认为美国是否过于民主?

柏：美国和马来西亚一样，都是礼义之邦。那里的民主制度满好的，美国人个个佩枪，那是他们的历史包袱，传统如此，他们觉得不佩枪才是不可思议的。凡事有人赞成，必有人反对，容忍这种反对，才是民主，没有什么「过于」不「过于」?

吴：你对同性恋的看法怎样?

柏：同性恋是个人的事，我们为什么要干涉它?喜欢吃咖哩就吃咖哩，喜欢吃面就吃面，这是他们自己的事。

吴：同性恋是否违反道德?

柏：同性恋是心理问题，不是道德问题，你想想，男人为什么不爱女人？那是他们先天是这样子，不是他们故意标新立异，是上帝规定下来的。遗传学上说，有的人是先天排斥异性的，他们是心甘情愿的吗？

吴：你反对少年人看琼瑶小说吗？

柏：我不反对，我为什么要反对？一切让他们自然发展，他们又不偷又不抢。什么书都有人看嘛。不让他们看？那要有充足的理由，使孩子接受才行。琼瑶小说就是适合这种年龄、这种心理状态的少年人看的嘛。他们这个年龄，就是喜欢这种调调。

台湾女工最爱看，她们初中程度，在工厂打工，住在女生宿舍，就爱看这个东西。很美的故事：白马王子，从马来西亚或新加坡来的，年轻英俊……其实，每个男孩女孩对爱情都有过幻想。

吴：（彷佛自言自语）你的看法比较特别，但一般都说琼瑶小说不好，一般人都这么说的。

柏：这就是自由。

吴：你写作讲究不讲究写作技巧？

柏：不可能不讲，你回去写这篇专访也会讲，对不对？

吴：有没有看过写作技巧的书？

柏：没有，市面上也好像没有这类的书，这方面的书倒是很需要的。

吴：台湾作家一般稿费有多少？

柏：普通都有一千二百元台币（约八十元马币）。

吴：你理想的社会是怎样的?

柏：民主、法治、自由，像星马一样。

吴：你认为桃花源怎样?

柏：那是乱世想法。桃花源好是好，就是缺少教育，和跟外界的沟通。那种社会，可能快乐，也可能不快乐。美国人写了一本叫《未来的世界》的书，也没有教育。只有领袖一个人，以圣经和莎士比亚统治世界。

吴：你的《新马华文文学选集》编得怎样?

柏：已出了一本，是诗集。（柏老将书递了过来，我接过，看到封面的书名是《新加坡共和国华文文学选集》。我翻了翻，看到广应良的〈时间的河流〉的部份。此书厚约一寸。）

吴：你认为我国写作水准怎样?

柏：贵国水准相当高，为什么没有流传到台湾？是因为缺少交流的管道。大家没有往这方面努力。

吴：你对儒家思想有什么看法?

柏：我对儒家大部份不赞成，因为它太僵固。有人积极，有人保守，并没有错。可是，把道德推到极点，所造成的伤害，使人无法接受，以孝道来说，儿女孝敬父母，本来是很简单的事。而儒家却说什么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把本来很简单的事情弄得血腥残酷，那是一种扭曲。其实，人的关系是平等的，相对的，但儒家却把它变成了绝对。

香港有新儒家徐复观，很了不起，他试着把儒家回复本来面貌。

吴：你目前担任些什么工作?

柏：在「中国大陆问题研究中心」当研究员。

吴：不需要靠写作吃饭啦?

柏：还是要靠写作吃饭，也是兴趣。

吴：你对中华人的经济势力和政治势力的看法怎样?

文化力量是政治力量

柏：中华人没有文化力量，也就没有政治力量，我这是外国人的看法。邱吉尔有《英语民族史》，可从其中看出英语民族的伟大和影响力。而华语民族文化影响力太小了，只能活在自己的小天地里，互相倾轧。有人说日本人是经济动物，我说中华人才是真正的经济动物，而且是分散成很小股的经济动物。

一个民族不能没有文化。好比，你住在这间房子里，又脏又乱，随地吐痰，即令给管房的十万美金小费，他也不会尊敬你。当我去你们的国家博物馆参观的时候，看见那里的说明牌子上，只有英文和马来文，却看不到华文，什么原故?

我太太在希腊的时候，看见那儿的洗手间有「出」「入」「男」「女」等华文。却是写给日本人看的，外国人跟你交谈过后，临别时会忽然跟你说「沙由那拉」，你有什么感觉？身为华人，这是件很伤感的事。

要赢得别人的尊重，就要自己有尊严，别一味抱怨别人。你不要问人家「为什么看不起我？」如果你够水准，自有人尊敬。

吴：是不是每个人都应该关心政治?

柏：不关心政治，政治可要关心你。但不要因关心政治，而采取暴力。

吴：那么你是反对革命啦?

柏：除了无法用和平方法改变，最好不要轻谈革命。革命是满可怕的；我自己曾亲身体验过两次革命，在中国史书上更看过无数次革命。除了少数，一般情形，都是越革越不好。最好由选票改变现状，不用暴力，因为暴力会引起暴力反应。你看现在中美洲的情形就知道，越革越乱。

有人说选举很浪费，但要看这浪费是否值得，浪费金钱总比浪费人头好。

至于参与政治，我想，我们应该参与，大多数人不参与的政治，是一种灾难。

吴：有人说你出狱后的杂文不比以前辣，你个人有没有这个感觉？

柏：可能表达方式上和深度上不同吧。

吴：宗教是团结的工具吗？还是一种迷信？

宗教可以促进团结

柏：宗教可以促进团结，至少在马来西亚是这样，回教和天主教都可以促进团结。只有佛教没有团结，因为佛教的教义很散，没有最高的象征权威在里面。（太多神？）

宗教当然是迷信。不过，有一个迷信的信仰也好，因为生活太艰苦，不能缺少宗教，从宗教可以求得心灵慰藉。当然你也可以无神论，只要你心安理得就行了。

吴：你是不是教徒？

柏：我本身是基督教徒，但很少进教堂。我只是偶然进了教，觉得还满好的，信仰宗教没有科学道理可讲。

吴：你这次来吉隆坡，刚好是接近大选的时候，你又是马华公会请来的，有人说你受马华公会利用，你有什么感受？

柏：我来之前，并不知道这里正在竞选。而这是「是非」「对错」问题，不是利用不利用的问题。我觉得「孝亲敬老」是对的，我就来了。

华人就有这个毛病，脏、乱、吵、窝里斗，互相猜忌。我们不应该随心所欲的用恶意解释别人的动机。提倡加强对父母的爱心，总应该吧。我们只应该问事情对不对，要对人家的原意，充满同情。好比一个人开车在路上，看见一个人晕倒路旁，把他抱上车，载去医院。这个行为本身就够了。不要推测那人想从晕倒的人身上得到什么，或说：「给他碰到罢了，有什么了不起」之类。

至于说不追求名利；好，一个月不发薪水，看你怎么办？你会跳起来。每个人都要荣耀，上帝也要荣耀，只看你用什么方法。你脱裤在街上跑一圈，也可以成名。不过，这种求名的方法就太低劣了。

吴：你对共产制度有什么看法?

柏：没有任何制度比民主制度更好。

附记：听过了柏杨一夕谈之后，不管你信不信他，服不服他，你不能够抹杀的一点是，柏杨毕竟是柏杨，他有他值得骄傲的地方。尤其是他对华人社会的弊病，实在看得很透彻，很深刻，值得身为华人者深省再三。当然，在某些问题上，他的看法却是很「文人」的。

跟柏老谈论问题，确是一次很愉快的经验。在访谈过程中，我们之中都不时爆出了笑声，这都因为柏老的谈吐幽默，见解又令人感到独特而意外的原故。

正视自己的丑陋面·《中国之春》

⊙纽约《中国之春》杂志编辑部访问。

⊙文载一九八五年六月纽约《中国之春》杂志。

台湾作家柏杨于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访问美国，参加爱荷华国际写作计画的有关活动。在纽约逗留期间，于十一月十二日在《北美日报》总编辑俞国基寓所，与《中国之春》杂志编辑林樵清、李兆钦、黄仕中，及中国民联主席王炳章，进行了长时间的热烈谈话。

编辑部根据录音对座谈进行了整理。

中：我知道您十分关心中国的苦难，是不是在这方面告诉我们一些您的看法。

柏：你要看中国历史，五千年历史中，有几天是好日子？我们当然可情绪化的高声呐喊：「我们很快乐，我们没有一天不快乐。」但是，如果仔细看古人歌颂的汉朝、唐朝是怎样记载，就知道我们中国人的命运，早就如此悲惨。不断的发生改朝换代型的流血战争，不断的遭遇到瓶颈时代的屠杀。好不容易迈过这两关，朝代稳定时间，又有倾盆大雨般凶暴的贪官污吏，对人民百般虐待。

中：这是过去的事了，现在您的感受是什么？

柏：我小时候亲眼看到国民党精彩的一面——那种热情澎湃和充满新希望的情况。我是河南人，国民党北伐到我家乡时，连乡下的农夫都不由得产生景仰、崇拜的心理。但是，后来希望成了泡影。你说有什么办法？共产党建国时你们都还小吧？

中：我们大都在共产党建国前后时出生的。

柏：那时我已三十岁，所以我至少比你们大三十岁。

中：您是哪年离开大陆的？

柏：一九四九。所以比你们多了三十年的经历。我亲眼看到了共产党同样了不起的蓬勃的一面。那时，人人认为他们是中国

的救星。但是，没想到沉沦起来更可怕。大家都说共产党在晚年的毛泽东手中堕落了。但我想问题恐怕不那么简单。我一直在想所有这些毛病究竟出在哪里?

中：经您提醒，我们似乎听到了中国人的哭声！

柏：有一次，我在洛杉矶讲演，有人问我：你是否以当一个中国人为荣？我脱口而出说：我不以当一个中国人为荣。请您告诉我：中国人的荣耀在哪里？是我们的国家强？是我们的文化高？是我们民族对人类整个文化有建设性的贡献？是我们的音乐、绘画、文学出类拔萃？我们到底有什么？请随便讲出来一个荣耀，我们国家有而其他国家没有，或是我们可以和其他国家同享的。举得出来吗?

中：我们中华民族有五千年悠久文化，对世界也有贡献嘛。

柏：当然，我们有贡献，但我们不能吹牛自满，至少，我们最近五百年来，我真不知道有什么贡献。五百年来，我们的文化产物却是专制、廷杖、内斗和奴性的养成。

中：不是有很多外国人崇拜孔夫子吗?

柏：中国人崇拜释迦牟尼的更多，崇拜耶稣的更多。现在还有很多人崇拜马克思，崇拜林肯。

中：您认为为什么会有这种现象?

柏：洋大人去了一趟台北、北京，就被形容为崇拜中国文化。可是有这么多中国人跑到美国不肯回去，以当美国人为荣，是谁崇拜谁的文化?

中：您觉得哪个民族对全人类的贡献最大?

柏：我认为是英国盎格鲁萨克逊。第一、议会政治制度，现在哪个国家不效法？第二、陪审团制度，使司法走上清明。凡是英国的属地，获得独立之后，都用英国遗留下来的法治。英国一

小撮人控制那么多的殖民地，就靠它的法治，你说这个民族是不是有贡献？你说，我们中华民族在最近五百年来，贡献出什么？你说中国人有美德。请问，中国人的美德在哪里？都在书上。中国人呈现出的特征是粗野、说谎、不诚实、心胸狭窄。

中：中国人有句话说：不要以最坏的想法去猜测别人，但在实践上，偏偏以最坏的想法去猜测别人。我们应该透视自己、认识自己民族性的问题。

柏：我们民族最大的问题是：不知道自己的丑陋，所以没办法进取，永远觉得自己好，永远觉得什么都是中国好，结果越来越不好。

中：所以，这是文化方面的原因。

柏：是的，你们从大陆出来，对共产党不满意，搞起了民主运动。我想，这不是为了自己的利益。如果是为了自己的利益，回国起码有饭可吃。尤其你们留美回去，更有饭吃，不但有饭可吃，而且饭碗还会特别大！我们这些在台湾争取人权、法治、自由、民主的人，还不是为了同一个理想？我十八岁起就加入国民党，一帆风顺，现在起码可以有个小官可做。但是，为了这个理想，不但小官没干成，倒弄进了牢房里去了。因此我想，为什么我们追求的一直追求不到？政权不好要它改革，但它不改革怎么办？只好革命，只有这条路可走。可是，革不成功，头就割掉；革成功了，你又和他一样。

中：柏杨先生，你说你是国民党，可是国民党却开除了你？

柏：人的心路历程在不停的变。抗战初期，我曾参加战时工作干部训练，我们那时年轻，只知道国，不知道党。如果没有国，那有党？流行的所谓「党国」，实在是天下最大的荒谬。我从小对蒋中正忠心耿耿。后来，他把国家治理成那个样子，使人痛心。但是，我想他是身不由己，他何尝不愿意国家好？他何尝不愿意民族好？毛泽东也是一样，他何尝不愿意国家好？他何尝不愿意民族好？是什么原因使他们身不由主？我想应该在文化中探本求源。

中：您是否作了这方面的探本求源工作？

柏：做了一些。目前，在物质方面，美国有什么，中国立刻也有什么。你有宪法，我也有宪法。但是，中国宪法好像戏院门口的海报，谁上一次台，就变一次宪法，那又何必要宪法？又如何使人相信宪法？这跟我们的文化有关系。中国古时的故事说淮河南岸的橘子，拿到淮河北岸，就成了枳子。我们的文化就是淮河北岸的枳子文化，逾淮而枳，好像是：一个美国苹果，只要搬到中国，结果就变成了干屎橛！酱缸的侵蚀力很强。你们在美国留学，学会了解此地的文化和政治制度。当你们把这些带回国之后，恐怕只要短短几年时间，它就会被掩灭。

中：所以您说中华文化是个酱缸。台湾的孙观汉先生写过几本书，他也是在抨击您所指的酱缸文化。请问，您所指的文化及您所说的民族性弱点（劣根性）是否是同一个东西？同一个问题？

柏：我先要有个声明，我不是学院派，关于「定义」这东西，无法给予精密的说明。我想写一本书叫《丑陋的中国人》，到现在未写的原因，是没有时间。但我受到《丑陋的美国人》、《丑陋的日本人》两本书的影响。这些书都是作者对自己民族丑陋面的一种感触、一种观察、一种检讨。不是纯学术性的一种分析。我也听过许多专家谈到民族性的问题，实在是术语太多，行话太多，而不是我原来的想法。但是我可以笼统的说，中华人的品质并不坏。例如在美国，学校考第一名的，很多都是华人，显示中国人的智商并不低。而这种智商在单枪匹马时尤其显着，可是三个智商加在一起就起了很大的变化，互相抵消。这就是我们的文化问题——酱缸可以消灭智商。至于酱缸如何形成？我认为形成原因并不很重要，因为到目前为止，我还不敢肯定出于某一个因素。我只是认为：这是儒家思想影响所致。儒家思想从定于一尊之后，经过三百多年到了东汉，成了一个模式。那个时候规定，凡是知识份子，不论他的思想、讲学、辩论，都不可以超过「师承」。学生只可围绕着老师所说的话团团转。如果讲得太多，超过老师，那就无效，而且有罪。不过汉朝时的罪并不严重，但到明朝、清朝，如果官方规定用朱熹的话解释，就决不可

用王阳明的话解释，根本不允许知识份子思考，他们已完全替你思考好了。时间一久，知识份子的思考能力衰退。由于没有思考能力，因之也没有想像能力；由于没有想像能力，因之也没有监赏能力。

中：德国纳粹时代，希特勒对人民说：你们什么都不必想了，元首一切都为你们想好了。现在则是共产党宣称，党考虑得比大家都要周到。柏：这是专制、封建的愚民政策。专制封建头子都坚持一种想法：他比任何人都聪明。有思考能力的奴隶是危险的，任何专制封建头子都不准许有思考能力的人存在。

中：回顾中国历来统治者的政策，很多是愚民政策。

柏：可是，思考力、想像力是创作发明的渊源。没有这种能力，便无法创作发明。甚至时间一久，连模仿力也会跟着衰退。因为模仿力中多少也要有一点创作发明能力。

中：到底是中华文化造成了这样的民族性呢？还是中华民族性造成了这样的文化？或是两者是孪生兄弟？

柏：你这问题太大，我想这是鸡生蛋、蛋生鸡问题。

中：还是将中华文化和中国人的民族性合起来谈吧，它们是不可分的。我一直有这样几个问题，希望获得解答：

一、中华文化及民族性的弱点显现在哪些方面？

二、其产生的原因是什么？

、民族性的劣根性与中国不能产生民主政治是否有关系？我们如何面对这一问题而使之改变？

我有一体会，认为中国人缺少法治观念。这大概也属于民族性的问题。有一位来自台湾，在美受过教育的朋友曾对我讲过一段经历：一次，他驱车带他从台湾来的父亲外出游玩。回来时，天色已晚，车遇红灯，他就停车。他父亲说：「开过去算了，现

在四周没车没人，何必等绿灯？」这反映了两个人观念的不同。

按美国的思想不论何时都该遵守红灯，但中国人认为破坏了它没有影响。中国人缺少法治观念。你刚才又提到中国人难以合作，仅从智商观点，一个中国人可以打败一个外国人，但三个人加起来就完了，这的确是很大的问题——中国人不能合作。

柏：到底是中华文化产生民族性？还是民族性造成如此文化？我看应是互相循环。文化发展的方向，有时是非理性的，就像电动玩具，遇到一个微不足道的小沙粒，它就自动转换了方向。还好像在山上踢石头，你有力量踢石头，但是当它滚下去时，你无法阻止它不滚下去。

中：就如文化大革命一样，把盖子一掀，根本就控制不住了。

柏：所谓文化大革命，不过一场恶性的大场面窝里斗。

中：您要写丑陋的中国人，我看先写丑陋的《中国之春》吧。《中国之春》窝里反已经有两次了。

柏：这件事不稀奇！中国人天生的不团结。你们《中国之春》没有窝里斗，就不是中国人了。窝里斗的观念如果不改的话，这个民族不但不能强大，而且绝对没有幸福。中国人没有开放的心灵，五千年的历史，一直封闭。

中：对的，夜郎自大只是表面现象。

柏：中国人内心很复杂，恐怕举世无双。不要说政治问题各有主见，就连几个小流氓在一起，动不动就看不顺眼，打起来。实在是心胸狭窄到可厌的程度。

中：美国总统候选人孟岱尔落选后，立刻表示雷根是我们的总统，我们庆幸有如此的民主制度。

柏：中国人重视面子问题，所以死不认输，死不认错。凡人

都有错，我想只有牲畜没有错。中国人输了，唯一的反应就是咒诅、骂大街。要达到孟岱尔的境界，恐怕还要三百年。

中：是不是中国统治者争权争迷了心窍？

柏：权力可使一个人腐化、愚蠢，比猪还蠢。一些封建专制头子，难道真不知道他所听到的一片阿谀和遍地万岁，只不过是一种噪音，全是虚假的？绝对权力产生腐化作用，使人失笑。

中：是不是中国人太喜欢政治，永不敢放弃？

柏：中国人在一起最喜欢谈政治，可是每个人又都怕政治。这种神经质的恐惧，对不应该恐惧的也恐惧。一般人都是得过且过，自己的权力自己不会把握，必须由有权的大老爷恩赐一点，才敢接受。

中：中国人认识不到自己的权利，这是很大的问题，我对此印象很深。在国内，共产党当权者把很多人无缘无故地整了，关了。后来，另一派掌权后为他平了反，放了他。平反之后，一些人还要感谢共产党，说这是党的英明□我们《中国之春》有次在洛杉矶开讲演会，一位曾在国内被打成右派份子的访问学者质问《中国之春》：共产党现在给我平了反，还允许我出国，你们还要求怎么样？面对这种人士，我们还说什么呢？他根本不知道，出国本来就是一个公民应享有的权利。他似乎认为，他能出国完全是共产党的恩赐。

柏：奴性养成之后，他自己都无法挣脱。有些华人入了美国籍，竟然不去投票。他没想到这是保护自己利益的最好办法。一位住在爱荷华的华人朋友，他的孩子被邻居的狗咬了，主人又凶巴巴的，这位朋友认为没有咬伤就算了。后来，被孩子的老师知道，就说不可以「算了」，不能让别人认为亚裔的人可以随便欺侮，一定要提出控诉。结果，判决对方赔钱道歉。这件事不是几十元问题，而是权利问题。中国人认为要忍让，这是美德。其实那是长期屈辱的结果，而用忍让两字来使自己平衡。很少中国人会据理力争。

中：那是为什么？

柏：那就是中国人神经性恐惧心理，怕到时候吃亏。

中：这是不是中国人对自己的一种不诚实？

柏：中国说空话、假话、大话、毒话，脱口而出，从来不打草稿。我常想，美国有心理医生，中国绝不会有心理医生。因为见心理医生一定要说实话，中国人见了谁都不会说实话，明明是屁股痛，他要说耳朵痛。明明是女人不要他，偏偏对医生说是他不要女人。心理医生如何诊治？

中：有个笑话，中国从前有位军阀在开会时，有人送了一篮香蕉。他不知道先剥皮，于是带着皮吃了。结果其余的人也立刻把香蕉连皮吃了。

柏：这只是一群摇尾系统的拍马术。现代的专制封建头子则把连皮吃香蕉改成美丽的政治口号。

中：还有，林彪曾说：如果不讲假话就成不了大事。

柏：这真是败坏中国人的品质，把说谎当作最高荣誉。可怕！

中：中国古训云：君若愚民，民必愚君，有相互作用。

柏：也有报应作用，如果是个人，也就没大关系。但是专制封建头子这种作法，影响可大了，报应会落到全国人民身上。

中：中国人有人情味，美国人没有人情味。

柏：中国人对「朋友」才有人情味，对陌生人不但没有人情味，有时候简直冷酷、残忍，而且一旦厌恶，毒话就如雨后春笋。爱荷华一位华裔女作家，接到一封华文的恐吓信，译成英文后，被她的美国助理小姐看见，霎时吓得尖叫。女作家的美籍丈夫也认为事态严重，就向ＦＢＩ报案。后来拿给我看，发现使她

们尖叫的是一句：Hope you will suffer the result. Wish you having noburial place for your body when yopu die。但我保证这封信不过是陈旧的厕所文学，没有特别意义，因为中文原文是「死无葬身之地！」中国人说毒话说惯了，不过是肌肉的自然反应而已。

中：中国农村有种人叫做「骂大街」的，专门骂人，从街这头骂到街那头。文革中，强迫「坏人」自己打着锣自己骂自己：「我是反革命，我是坏份子！」

柏：这自我污蔑，犹如凤姐叫奴才自己打自己的脸，伤害自尊，毁灭人格。一个民族如果没有荣誉感，叫什么民族！岂不是一群禽兽！

中：中国人喜欢讲大话吹牛，没有钓到鱼还要到市场买两条回家吹牛，说是他钓的，结果买的两条一样大！

柏：这次我在爱荷华与其他国家的作家接触，包括共产国家，如保加利亚、东德等，感到他们很可爱，因为他们平实、肯讲实话。

中：常听到中国人说老美好笨、好容易骗。其实，这种说法反应的不是老美笨，而是中国人坏。

柏：这种心理很卑劣，把善良当作傻瓜，中国就被这种人埋葬。想到这里我觉得满脸羞愧。

中：自己没有高尚情操，还不相信别人有高尚情操。

柏：一位朋友在爱荷华开了一间很大的酒店，是韩国华侨。美国人总称赞他很能干、很努力。只有中国人对他妒火中烧。有次我讲演时，有人批评我崇洋，我说我是崇洋，身为一个现代的中国人，谁不崇洋？否则为何头发理这样短？太太不缠小脚？有人又批评我侮辱祖先，事实上我是更爱护祖先，才讲实话、真话。

中：请您谈谈这种情形是如何演变成的。

柏：我认为这是由于长期的摧残独立思想，和长期的培养家奴思想有关。此外，国民党和共产党受苏联的影响。而苏联又受东正教的影响。东正教跟天主教一样，有一种「告解」制度。这制度引进之后，成为「坦白」「检查」制度，跟东方的贫穷愚昧结合，形成一种强大的力量。

中：五○年代时，中国大陆曾实施「向党交心」，即「忠诚老实」运动。当时，大家都相信共产党。于是，凡在思想上、行为上有过过失的，都向党忠诚地坦白了。共产党起初也说得很好听：既往不咎，凡向党坦白了的，今后永不再提。可是，党食言了。坦白的材料放在档案中，人事部门控制着，做为把柄。在以后的运动中把它拿出来，做为整人的材料。如此制度，使中国人学乖了，不敢再讲真话，以保护自己，大家只有说谎。

还有一个笑话，文革时很多人要写「检查」。后来，大街上有人挂出牌子：「代写『检查』，一般『检查』五毛，最深刻『检查』一元。」其实，检查就是说违心话，就是说蒙，骗自己、骗领导。代写「检查」，实为代「说谎」。代「说谎」成了一种生意，还有价钱，说小谎小价，说大谎大价。

柏：说谎竟然成为「美德」、「生意」，不可思议，你所说的代写检查，是在城市还是乡下?

中：都有。很多家长的检查都是小孩代写的。

柏：共产党不管?

中：不管，连党的干部也要找人代写检查。写检查成了一套公式，先写自己的「问题」——错误，然后上纲上线。

柏：什么是上纲上线?

中：上纲，就是要上到阶级斗争的纲，上得很高。例如我拿了你一支笔，演变下去，就会成为贪污的资产阶级份子，成为阶

级敌人，就会被阶级敌人利用，造成千百人头落地。上线，就是上到路线斗争的线，说这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路线的斗争。然后还要挖根源，挖思想根源、家庭根源、社会根源、挖祖宗三代。上级看你自己侮辱自己越厉害，才准你「检查过关」。那时邓小平过了好几次关，他曾向华国锋写了两次。这种情况已形成一种政治权术的利用，毫无意义，上下相骗。

柏：这岂不就是鼓励人民恬不知耻！

中：上纲上线后，就放入档案中。共产党讲求辩证法，整人时，想要那方面就抽出那方面的材料，形成一种高级的统治艺术。我有种体会，共产党统治三十多年，把以往中国人最恶劣的品德，统统发扬光大。

柏：有人问：文化大革命是否把中国以往文化中的黑暗面清洗了？我想可能是黑暗的层次更发扬了。

中：共产党反对什么，什么反而蓬勃。反对白桦，结果更多人去看白桦作品。我有个体会，一个制度和民族性之间，能形成交互作用，在恶劣制度下，把黑暗一面充分发挥，反过来也培植了这种制度。

柏：我们从小听华盛顿砍樱桃树的故事，鼓励诚实。如果因他诚实而打他一顿，以后他就不会诚实了。

中：中国人为什么对自己文化的落后没有感觉？有人认为是因中国太穷，在吃饭穿衣均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之下，任何寡廉鲜耻的事都做得出。可是，中国一向鼓励大家「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

柏：这是人生境界的最高标准，不是每个人都做得到。

中：你认为中华民族优点在那里？

柏：好比：中华人比较重视友情，而外国人之间的关系比较淡薄。他们习惯于单独作战。中华人这点比西方好。不过，中华

人为什么重视友情？因为中国社会需要朋友。俗语说：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在家有父母保护，出外就靠朋友保护。而洋人并不需要朋友保护，他有政府保护，所以朋友对他的意义不同。例如，中途车子坏了，美国人就会自动帮忙，中国人若非是朋友，恐怕没人理你。我在爱荷华的朋友，大雪天车子打滑，两位黑人停车下来，消耗了三、四小时帮忙，他很感激，请他们留下名字，准备回报，两位帮忙人觉得很奇怪，说：如果你遇到别人这种情况，也会帮忙的，并非有任何企图。朋友受到很大感动。有一次，他遇到一位老太太车子发不动，很远就跑去帮忙。人情味是要发生在彼此不认识的人之间，那才是真正的人情味。人情味是不分等级、不分亲疏。

中：《圣经》上说你要爱你的仇敌，中国人只对朋友有感情。美国人在平常没有人情味，但在需要帮助时，他就会帮助。这可能是受到《圣经》影响。

柏：其实他们平常对陌生人说「哈罗」，这就是人情味。中国人陌生人见面，怒目相视。

中：外国人平常好像不爱国，但有需要时都出来了。

柏：恰恰相反，中国人平常爱国爱得不像话，每一件事都要爱国，结果把国爱成如此，我常想不要再爱国了，或者，用剩下来的精力，先把自己爱好、先把自己的品质提高就够了。自爱就是爱国。

中：有人说，中国大陆值得骄傲的是原子弹和氢弹。

柏：我认为值得骄傲的应是人民的幸福——高水准的软体文化，一个乞丐托着金饭碗讨饭，跟一个衣暖食饱，受到良好教育的普通人，那一个值得骄傲？

中：中国有些地方人民生活太苦了。例如甘肃，真是又「干」又「肃」，只见黄土高原一片。比如用水，每家挖一个坑，下雨下雪都存起来。从洗脸、吃水、喂猪全靠坑中的水，一点不敢浪费。

柏：我痛心的是，中国人为什么没有能力建立一个现代国家？

中：毛泽东有很多错误，国民党、共产党都有很多错误。但他们都是中国人，到底是谁培育了这些人，还不是我们中华民族！否则他们怎可长期生存？当然，美国人也有自己的问题。

柏：我们想承担美国目前问题的烦恼，还不够资格。最近有一位大学教授，在北京演讲说：美国的大选都是儿戏！说这种话，不是无知，便是无耻。刘少奇以元首之尊，惨死开封囚室，可不是儿戏！有人说，美国浪费金钱，我认为浪费金钱比浪费人头好！所以我们必须反省。有的人一辈子都不知道那里有问题，需要提醒。我太太便是我家的警察，她会常提醒我的错误。耶稣钉十字架时说：「原谅他们，他们所做的不知道。」年轻时，我认为这是屁话。中年时认为这句话虽然有理，却没力量；现在年纪大了，认为这句话非常沉痛。好像红卫兵，他们不知道自己在做错事，还以为他是对的。所以我认为有些话先从海外谈起，再把它传回国去。当然刚开始时大家无法接受，就如我在爱荷华大学讲演「丑陋的中国人」，有人就批评我没有看过某一本书。我认为他们可以说我讲得不好，不能批评我没有看过某一本书。中国人永远抓不到问题重心；却精于和稀泥。

中：我们该如何克服我们的弱点？

柏：我常抨击在台湾的中华人太粗野。后来才知道大陆上的中国人更粗野，使人沮丧。我觉得我们先从说话开始。多说「谢谢」，多说「对不起」，多说「我能不能帮忙」。全世界所有的中国城真是藏污纳垢的地方。再看看义大利城、看看日本城，他们的社区清洁整齐，中国人真是无地自容。

中：中国文化中难道没有一点民主？

柏：中国当然有民主，过去中国的民主是：「你是民，我是主！」

中：你怎样展望中华民族和整个中国的未来?

柏：这要看我们这些人是否都能觉醒？是否知道我们的缺点是什么？这是文化层面，不是政治层面。

中：你今天所说的，在台湾是不是也可以说?

柏：我说的话，人前人后，从官方到民间，从台北到纽约，都是一样。如果能去大陆，我也是这个意见。

中：中国要建立起一个民主制度，确实需要从改造我们的民族性，从酱缸中跳出来。如果多数中国人都不自觉，推动也相当困难。目前很多人都不知道自己所处奴隶地位，少数人自觉也无能为力。

柏：我们现在就要告诉人民，「党」在国家之下，人民与政府之间，是权利义务的关系。

中：共产党以前宣扬：天大地大不如党的恩情大，爹亲娘亲不如毛主席亲。现在又宣传「五讲、四美、三热爱」，「三热爱」中，有一条就是热爱共产党。

柏：这是典型的唯心论和愚民政策。问题是，事实上并愚不了民，反而会被民所愚。这种政治手法，只能自己玩弄自己。我不相信这种现象永远存在于中国。

中：我认为，制度与民族性、人性之间有很大依附关系。改造民族性是长期的过程，并非要等改造好了再建立民主制度。也可以先建立民主制度，以有利于民族性的改造。

柏：所以我们争一时，也争千秋，有千秋的计画，但能改变一点就改变一点。这种压力一旦形成，会有很大效果。只看我们是否能加上压力，形成一种非民主不可的潮流。

中：中国人太聪明，但中国人的小聪明太多，没有大智慧。美国人看起来笨笨的，但他们却有大智慧。就长程来说，小聪明

斗不过大智慧。

柏：中国人太聪明了，聪明得成了白痴。自己从八十层高楼跌下来，经过五十层窗口外，还在讥笑里面喝咖啡的夫妇，竟然不知道不久就会被咖啡噎死！

中：时间不短了，我们先谈到这里。但愿将来有一天能到台湾拜访您。可惜，目前我们的杂志还不能在台湾发行。

柏：欢迎你们到台湾来看看，到台湾后，住我那里，我招待。

中：谢谢！

中华文化的反省与重建·吴锦发

⊙访问者吴锦发先生。

⊙文载一九八六年五月三十日高雄《民众日报》。

与柏杨约定十时左右到达台北新店花园新城，结果在市区里兜了半天，找不着头绪，于是我打了电话给林文义，林文义说：林佛儿正好要送书到柏杨那儿，于是连同杨青矗，大家一起搭了林佛儿的车，直驶柏老宅第。

由于到达时正好是吃午饭的时间，柏杨夫妇带着我们到花园新城的听涛厅用，吃过午饭，林佛儿、林文义有事先下山去。

留下我、杨青矗，和柏杨夫妇，在柏杨家中，对着一碧青山，开窗畅谈。

吴锦发：由于柏老的着作等身，要整个来讨论柏老的着作，实在不容易，所以我想我们今天的讨论，是否可以由柏老最近的两部着作——《柏杨版资治通监》及《丑陋的中国人》谈起？第一个我想来谈《丑陋的中国人》这本书，这本书上市后，在畅销书排行榜里面，一直和龙应台的《野火集》，同时高居一、二名，

而且历久不衰，首先我想请教柏老，这样两本犀利的有关社会批评的书，为什么会那么畅销？您觉得它的社会心理背景是什么？它反应了什么讯息？

柏杨：我觉得我们的社会对社会批评的书一向都很欢迎，记得一九六○年代我的书，像《玉雕集》，一本可销到一万册，那个年代，在读书人口的比例上，这是个很突出的数字，也可以说是畅销，不过结果却畅销到牢里去了（众大笑）。

现在有一点不同的是，《丑陋的中国人》这几个字，能够公开出现不受干扰，这就代表社会的一种进步。我记得许多年前美国人自己拍的《丑陋的美国人》电影，来台上演的时候，国民党还禁演呢！可以说那时候，国民党觉得必须为此表态，才能显出比美国人还要爱美国（笑）。

如果「丑陋的中国人」几个字，在那时出现，就足够我坐一辈子牢了，而受到的反击，一定也会比现在更多。现在，我觉得我们整个人民都在进步，只要你说得有理，便会有人肯定你的说法，虽然这使另一些人很痛心，但他们也只好忍受、反省，《野火集》会这么畅销，同样是一个证明。

吴锦发：说到批评，我一直有个疑惑，我们社会上只要一提到批评，马上就有人先要分清楚那是善意的批评或是恶意的批评，我觉得很奇怪，批评不是只应该看他批评得有没有理吗？怎么还有所谓善意的或恶意的分别？善意或恶意要站在谁的立场来辨别？有什么衡量的指标？

张香华：对，有人把批评分成善意的或恶意的，这种说法本身就不合逻辑，你刚才说的事实上已经回答了你的问题，所谓「批评」，有理由的，它就是对的，没有理由，它就无法存在，哪里有什么「善意」或「恶意」的分别！

柏杨：把「批评」这样区分，是我们传统文化的产物，在明王朝，皇帝要杀人的时候，如果有臣子替他求情，一定会说「别无他肠」，也就是向皇帝说明：「这个人没有恶意。」为什么求情的人要这么说呢，因为被批评的没有肚量接受批评，所以人家

一批评，他就立刻对抗，他用的方法是：你的批评，不是为国家好，不是为全民好，而是为你自己的私利。用这种方法，被批评的人可以轻易的抛开主题，用四两拨千斤的这么一拨，就把别人的批评拨到九霄云外。那么要如何化解他的对抗呢，那你就只好一再说明，你的批评是善意的，希望他能宽宏大量接受。

吴锦发：您刚讲到「批评」在中国传统文化里面的意义，我觉得很有意思，我记得美国有一个很有名的社会学家曾经讲过：「中国人传统的政治观念里，执政者习惯于把对政策的批评，直接当做是对执政者本身的批评。但是在西方人的观念里，对政策的批评可以是一种『忠诚的反对』。也就是说我可以反对你的政策，但是我还是忠诚于你在法律上的制度和地位，可是这种观念在中国人似乎是无法接受。」

柏杨：讲到这个忠字，我们要弄清楚，不满并不就是不忠，我不满意于这个政策并不等于就不忠于这个政府。我对这个「忠」字有很深的感触，中国人常常做的都是一种「愚忠」，连他们自己都不清楚自己在做什么事，头目叫他杀人他就去杀人，叫他去放火他就去放火，你指责他，他就说他是「奉命」，其实奉命的这个「命」，绝对不能违背法律，绝对不能违背最高道德和公义、不能伤害人权尊严；最明显的是，不可以违背自己的良知。另外还有一种比「愚忠」更可怕的，那就是「恶忠」，用别人的血染红自己的前程，使自己步步高升。「愚忠」「恶忠」是真忠之敌，很多事都坏在这种「愚忠」和「恶忠」上面。

吴锦发：哦，柏老这段话给我很大的启发，我记得我曾经听过戴国煇教授讲过关于日本企业中「匠」的精神，这种敬业的，对自己职业尊严的尊重的「匠」的精神，事实上渊源于日本幕府时代的「武士道精神」，他们把武士道中「忠」的精神，去芜存菁改良发展而为企业上「匠」的精神，进而使他们的企业在短期之中壮大。但是，同样的我们中国人也口口声声的讲「忠」，但在我们的企业文化里面却很缺乏这种由「忠」而转化来的「匠」的精神。您看这是怎么一回事？所以我看柏老那本《丑陋的中国人》书中的一句话，真是感慨万千，您说：「中国人所谓的仁义道德，事实上大部份都只记载在书上，而很少在生活上生根，去实践。」所以《丑陋的中国人》这本书，我看过之后引起了我很

大的反省，但是很奇怪的，我也看到很多人在看这本书之后，却相反地激起很大的攻击和反扑，依您看这又是怎么一回事？它代表什么样的心理背景？

柏杨：我想这一方面，大部份是情绪性的：也许他真的是爱这个国家，爱这个民族，所以一听到有人讲「丑陋的中国人」，心理上就不舒服。另外一种是：他原先就有这样的想法，但是你先把它讲出来了，他也同样的不舒服，这也是我们传统的态度之一，他不能容许别人先讲。不过，我还是尊重他们的反对，任何新的事物或新的观念，总要经过反对复反对，才能成立，而且我真的是虔诚的希望，他能彻底的举出事实，把我所说的缺点反对掉，如果十年、五年之后，我们的社会已文质彬彬，大家既团结而又和睦，到那时大家看到我写的这本书，都会觉得不可思议，发现中国人已经不是这样，我的书就变成了狗屎，我希望的正是这样。所以我喜欢听反对的声音。

吴锦发：谈到我们的文化，我觉得我们的社会上，还有一种态度值得讨论，譬如一谈到「中国五千年文化」，好像这个文化简直优秀得不得了，而且为我们所独有，但现在全世界资讯那么发达，文化没有国界，互相传播吸收，有什么值得向别人骄傲的呢？

张香华：文化是一种生活内容和生活方式，如果我们的文化只记载在典籍上，保存在图书馆里，不能具体表现在现实生活中，那么这种文化就是「博物馆文化」，只能陈列，让人缅怀，不适合实践，不能使人建立尊严。

柏杨：我们这个五千年的文化，至少两百年以来，和西方接触的结果，显示出它是一种弱势文化，败落得一塌糊涂，任何人也没有办法使它复兴。要复兴也不是讲讲演、喊喊口号就能办到，必须扬弃我们文化中落伍部份，再吸收西方进步部份，重新创造一种新的文化，就像日本，把武士道文化恶的部份排除，而转移运用到企业上。中国也必须这样做，而且还非这样做不可。

吴锦发：这样说，我们需要有更积极的做法，那就是「创造文化」，据我所知，韩国也有所谓「复兴文化委员会」，但他们

的工作重点是把绝大部份的力量用在培植新作家，奖助作家出版、鼓励创作，他们认为「创作」是比「复兴」还要重要的工作，他们现在所创造的新文化，将来就变成他们后来的「传统」，反观我们这边，好像在作法上有很大的不同。

杨青矗：刚才说到日本的企业文化，我有一点意见，我想日本人和我们的民族性有些不一样，日本人的上司对属下非常照顾，把他们当成自己家人一样，中国人是属下向上司送红包，日本人是上司向属下送红包，他们的老板很疼爱员工，照顾员工的生活，他们生病了，老板也很照顾他们，所以当公司有困难时，员工也就愿意帮助他，忠于老板。终身愿意服务于一个工厂。

另外谈到「创造新文化」，这次我在爱荷华访问一个日本的诗人，我问他有关日本的军国主义、切腹，以及日本文学中有关美的追求，他说日本新一代的作家已经反对军国主义，反对切腹，反对日本传统文学中的那种追求唯美的观念，他们写文章批判他们传统文化中这些恶的部份，他们认为日本的文化如果继续走这些老路，一定走向死胡同。

吴锦发：所以我觉得一个民族的进步，反省是第一步，我认为《丑陋的中国人》这本书之所以可贵，就是它充满了一种爱，去反省我们文化的缺点，我知道大家读它的时候，滋味不好受，但是这「反省」的第一步不跨出去，中国人便永远没有希望进步。

譬如，台湾企业界现在也在一片叫喊「企业文化」，但是大家都知道，我们的企业还一直停留在拚命建立硬体的建设中，没有深厚的新文化根基，那建设的底下还是一片空旷，稍微一碰到经济风波，很多企业就倒了，根本看不到企业文化中「忠」的观念！

柏杨：中国传统文化根本就在摧残「真忠」，以致使中国人的人生态度是「识时务者为俊杰」，成了变色龙。为什么我说传统文化一直在摧残真忠呢？因为事实逼得人们不能「真忠」。很多人为了忠于国家，被杀被屠，灭三族、灭九族、灭十族，真是悲惨。诚如民间唱本上所说：「说忠良，道忠良，自古忠良无下

场！」一种文化，如果堕落到忠良都没有好下场，这就是一个堕落的文化。在这种堕落文化体系下，产生了明哲保身哲学，忠于国家忠于理念的人，被辱被杀，不但得不到赞扬，还被明哲保身的人诟骂，骂他「傻瓜」。

吴锦发：说到这里，我又想到日本人，从明治维新之后，能把他们腐朽陈旧的文化改造成功，我想他们的教育制度很值得我们研究，他们在近两百年的时间，虽然陆续有不同的势力支配了政权，但是他们的教育制度却没有因为政治势力的更动而有大变动，我想这点，事实上是他们了不起的地方。

柏杨：中国最大的问题，第一是，政治一直不稳定，贞观之治也不过二十几年。就说我们现在，台湾这三十几年，可说是中国历史上三百年，甚至一千年来最安定的时期。你看，做一个中国人多么可怜，所以每一个人都有一种不安全感。第二是，中国人的传统使财富无法累积，而日本人他们是长子继承，使他们财富可以累积，所以企业可以完成。另外日本人没有科举制度，说来真是奇怪，日本人把中国人的什么都吸收过去，就是扬弃了科举制度，这个科举制度造成了中国特有的官场文化，使得改革之路无法畅通，日本到现在把「开港纪念」当做是好事来庆祝，我们到现在还在诟骂「鸦片战争」，这两种观念完全不一样，我觉得我们应该感谢「鸦片战争」，如果不是「鸦片战争」打了两炮，惊醒中国人的迷梦，我们今天男人仍在梳辫子，女人仍在缠小脚。

吴锦发：讲到这里，柏老又触发了我另一个问题，自从您把《资治通监》翻成现代语文后，读起来方便多了，因此读的人也多了，但是我们在读《柏杨版资治通监》的时候，却又发现了一个令人迷惑的问题，根据《通监》的记载，我们发现很多的人，在历史事件中「善没有善报，恶也没有恶报」，这实在大大违背了我们中国人的「因果观」，那么我们读这些历史的时候，要抱着怎么一种态度才正确?

柏杨：这个「善报」「恶报」，不能以眼前三寸来看，如果从长远来看，而且不以个人为单元的话，因果报应是屡试不爽的，也许以他个人来看好像善没有善报，恶没有恶报，但是事实

上因果报应在他的后代身上一定出现，或转嫁到社会全体。前一段时间，我碰到一件事，一个年轻人向他父母很生气的说道：「你们做糗事不在乎，可知道后果将来却要我们承受！」听到这话，真是震撼。我们所受的苦难，一部份正是我们祖先当初造的孽，现在由我们来承担。另一方面，一个人所作的恶，也会移交到后代大部份人的身上，使后代子孙得到恶报。看《通监》你会知道，有什么样的文化，就产生什么样的政治。读《通监》是要我们了解，错误的制度，错误的政策，一定会给后代留下灾难。我读《通监》的最大感想之一是，觉得如果在那种文化中，我可能是《通监》里的任何一个人。一个十几岁的孩子，一当上皇帝就杀人而又被人杀，这就是因为他的权力没有制衡的缘故，最后害了那么多人，也害了这个孩子，换到现在，大学生每天看到女孩还在吹口哨，过得快快乐乐，怎有可能杀人千万，最后又被人捅上一刀?

吴锦发：所以我也是觉得，我看《通监》令我领略到，历史是应该教导我们「智慧」，使我们反省，从反省中避免「错误」，因之才使我们迫切的认识到，建立一个「有人性的制度」是多么重要。

柏杨：无限权力是害人害己的制度，洋人说「权力使人腐化」。事实上，权力也使人变成白痴，我称它为「权力痴呆症」！

吴锦发：看《通监》给我的冲击太大，人有时候实在是愚昧的东西，虽然读罗马史，他们也是一样，但我看《通监》，深深觉得，我们中国人在历史进化上显得格外愚昧，一直重复不停地在走回头路，读《资治通监》最大的感悟，是它提供了我们彻底反省的资料，使我们后代的中国人，可以找到更明智的道路。

柏杨：中国文化是落伍文化，譬如：它欠缺人权思想，而政治思想里面又没有「民主」，也就是除了杀杀砍砍、内斗外斗的帝王思想外，没有一个更高的思想指导原则，所以走来走去，老在平面打转，永远不能跃升。一个帝王倒了，再来一个新的帝王，这个新帝王把前面帝王的宫殿烧掉，表示他反对暴政，结果一会工夫，他又再盖新的宫殿。然后再让后来的帝王烧他的，就

这样反覆，找不到一条新的道路。

张香华：对不起，我插个嘴，刚刚吴锦发先生问，我们要用一种什么态度来读《通监》？我觉得中国人应该培养出一种气质，那就是：面对事实。我们并不一定要马上问：「读《通监》有什么好处？」因为读史就是训练我们面对真相。而我们中国人有一个毛病就是：因为好面子，粉饰太平，而湮没史实。事实上，一件事情，如果诚实的面对它，它就有它的意义，这个意义如果我们弃置不顾，定有后灾。

譬如：环境生态的情形，我们现在假如忽略滥用资源，我们的后代就一定会遭殃；历史也是一样，读历史就是训练面对事实的勇气，单单这一点就很有意义。

吴锦发：张大姐讲到面对事实，我有一点感想，我有一个医生朋友，最近到日本去做医学研究，他回来后向我讲了一段话，令我印象深刻，他说：「去日本之前，我一直认为我们中国的文化是最了不起的，虽然我们在别的方面比不上先进国家，但是文化方面我们是第一等强国。我去了日本之后，细心观察他们的民间生活，以及他们国民对文化的尊敬、爱护，我觉得我完全被他们的文化击败，我发现在现代文化方面，我们早已是一个文化弱国！早已不是什么文化泱泱大国！」

柏杨：我们的文化很多地方都已落伍，前些时，接受《摩登家庭》杂志的访问，我就这样提到中国传统。你看，现在社会上连结婚时也在跳脱衣舞，这是多么野蛮荒谬。我们知道，一男一女结成夫妇，组成一个家庭，繁衍后代，这是多么庄重严肃的事，竟然也在跳脱衣舞，甚至连办丧事也跳脱衣舞，这不但不是文化，简直是原始森林中的一群禽兽。所以我们要彻底的检讨我们的文化，如果大家坚持说：我们就是要这样的文化，那就真的无药可救。

杨青矗：刚刚柏老讲的，中国文化之中没有人权、民主的观念，我想这是最重要的一件事。

柏杨：没有人权观念的文化就一定会腐败、堕落、发臭、奄

奄一息。

杨青矗：我们一直在讲民主，但是我们一般国民日常生活中并没有民主的观念。我觉得中国人还是有很深的皇帝的观念，譬如对「龙」的崇拜；「龙」，就是封建，皇帝的象征嘛！假如观念不改变，那么民主也永远只是口号而已！

吴锦发：这还是文化教育问题，你看我们的电视剧，在不知不觉中还在传递皇帝、奴才的讯息，你看皇族多威风，剩下的人只有拚命叫：奴才如何，奴才如何，这整个文化教育的观念如果不改变，中国人的性格就很难有大改变。

刚刚我引述我朋友的话没讲完，我朋友说：他被日本文化击败，回来之后很痛苦，但是很痛苦之下，他得到了反省的机会，他是如何被打败的呢？他说他去日本青森县，发现了几件事，第一件事是：他在那儿发现一个弹三味线的老人，老人没有念书，只会弹三味线，但成了国宝，日本政府和民间，对那个老人又尊敬又关心，把生活照顾得十分周到。又看我们这儿也有过一个陈达，但是陈达的晚年却那样悲惨，这反映了两个民族对文化人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

另外一件事是：岩手县的岩手市山上的游乐场，有一尊铜像，是一个诗人的，还不是全国知名的诗人，但是全身铜像摆在可以鸟瞰全市的山顶上最重要的位置上，另还有半身像，摆在市区最热闹的街道旁，诗碑塑在火车站前。这里面又反映了他们对文化人的宝爱和尊重。

柏杨：说来话长，这也是我们传统历史中的一个问题，中国历史上的有权力者，他们从来不重视知识份子，因为他们的权力是靠枪杆打来的。所以中国人只崇拜官，因为官可以使他名利双收，这是劣等文化的特质。

杨青矗：刚刚说到近代中国文化和日本文化的问题，我想近代日本的文化没有像中国文化凝固得那么厉害！

柏杨：因为他们没有科举官场！

杨青矗：日本从明治维新之后，把传统封建的文化作了改造，他们之后的表现，有许多地方真令人感到惊奇，他们竟然改造得如此成功。

柏杨：讲到对文化的重视，无论是巴黎或米兰，都有许多街道是用小说家、诗人的名字来命名的，还有法国的法郎，上面的人像，很多是作家，日本也是如此。

杨青矗：对，他们用夏目漱石的像印在钞票上。

柏杨：中国政府和官员决不会有这种尊重，中国人把这些人一概称为「匠」。不仅如此，中国人什么都落后。例如：建筑，一百年之后，恐怕再没有人盖中国式的房子。

杨青矗：现在我们穿的服装也全是西方式的。

柏杨：不只是服装，你的头发、你的眼镜、袜子，以至于内衣、内裤、住、行、育、乐、绘画，统统是西方的，说起来真痛心。我记得抗战胜利那一天，我在大学念书，大家燃起了营火，想好好狂欢庆祝一下，可是我发现我们竟然不知道要如何表达！不会跳舞、不会唱歌，我们这种文化至少落后台湾原住民一百年，连唱歌跳舞都不会！熊熊的烈火之下，大家一个个呆瓜似的站在那里。我想如果是美国胜利、德国胜利，或者是日本胜利的话，他们的人民学生一定狂歌狂舞。我们文化僵硬成这样，说明我们的民族没有生命、没有活力。

有很多朋友向我抱怨，他们在美国受到种族歧视，我告诉他们：做人要知道感恩，人家愿意收容我们已经不错了，哪里没有种族歧视？但要靠自己努力，不要像现在，连保护自己还要人家教。

在美国时，有一个朋友，他的女儿被邻居的狗咬了，中国人就是这样，咬了还不是白咬，他女儿到学校上学，她的美国老师看到了马上说：「这怎么可以，一定要告他，不可以使他们认为东方移民可以欺负。」于是才去告他。中国人许多地方都是懦

夫，为了怕事，宁可丧失尊严。

杨青矗：刚才说，这些都是民族性的问题……

柏杨：不，我不认为是民族性的问题，而仍是文化问题，新的文化产生后，这些现象一定会改善。

杨青矗：唔，这样说有道理，我也可以举一个我自己亲身的经历，上一次到日本，约好要来接我的朋友结果没有来，我提着两个大皮箱想打电话又不知道怎么办，人家告诉我，你就把它丢在那儿，没有人会偷的啦，于是我便真的把它丢在那儿，跑出去打电话，回来之后果然皮箱还在那儿。另外，我跟朋友坐火车到东京，途中天气热，我把夹克脱了，下车时忘了拿，我朋友说不会掉的，再过了几天，他带我到火车站柜台去查询，告诉他坐车的时间，夹克的颜色，他马上就找出来还我。以那件夹克来讲，在台湾我想一定是遗失了。我从日本回来之后，有一天在高雄市议会地下室开会，由于下雨天，我穿雨衣去，把雨衣脱下来挂在市议会地下室的门柱上，我回去时忘了带回去，我打电话去问，他们说没有看到雨衣，第二天再去找也没有发现，雨衣明显的是遗失了。

我想这些事就可以看出两个不同的民族性……。

柏杨：不，不……我觉得这仍然不是民族性的问题，这是治安问题。

杨青矗：我是说日本可以做到路不拾遗……。

柏杨：这是另外一个问题，台湾在日本统治的时候也是这样的啊，大陆上也有路不拾遗的时候，这是治安问题。不过有一点是：文化出毛病的话，很多问题就来了。

张香华：我想杨青矗说的民族性和柏杨说的文化问题，有许多相关性，杨青矗是说这是两个民族之间的行为表现的差异，柏杨是说这是长久文化道德累积下来的差异……

柏杨：我想……主要的是，因为我们文化的原因使我们一直无法建立「法治」观念。

张香华：我倒认为那是中国人有贪小便宜观念，中国人气质里面，有一个缺点：就是贪小便宜；还有，就是：不诚实。

我们的生活教育之中一直没有好好告诉我们：「诚实是一个美德」，起码不太强调这一点，反而教导我们应付事情的方法，只要把它摆平就好了，做得通就可以了。而没有教导：做事的方法之中，有一些基本的德行是一定要注意到的，譬如说：一件雨衣并不值多少钱嘛，不是贵重的东西，那为什么会不见了呢？那就是拿走它的人，拿的时候有没有「罪恶感」的问题。

有一次，一个西方人告诉我：「中国人没有罪恶感！」我听了觉得很不好意思，很羞耻。还有一次，我和一个法国朋友到故宫去参观，我好不容易找到一个停车位置，结果另一个男的，身手比我快，把车绕到我前面，一插把位置就插走了，还回过头来，满不在乎的对我笑着说：你去别的地方还找得到。我听了很生气，那个法国朋友向我说：「你们中国人真是有办法！」我觉得奇怪，问他什么意思？他说：「你看，他这样就停了车。」我反问他：「你们法国人不做这种事吗？」他说：「也有，不过反应不一样，法国人也会向对方争执，对方一定会说：对不起，对不起，我实在是有急事！但是中国人不一样，对方那个中国人，只会嬉皮笑脸说：你到别的地方去找嘛！位置还有嘛！」

法国人内心里知道他错，所以会为这种事抱歉，中国人良心上毫无责备。

我觉得这件事反应出中国人没有罪恶感，是更严重一层的败坏。

柏杨：有些人还觉得很光采咧！这是很可怕的价值观。

杨青矗：还有一点，提到雨衣的事，我还有一个经验，刚搬到台北来时，在高雄骑的摩托车，我把它骑到台南，然后决定把它托火车运到台北，我那摩托车箱中有一件新买的雨衣，货运单

位的工人告诉我，没有关系，他会和摩托车一起包装，把雨衣绑在座垫下，包装要多五十元，我看他打包完，坐车到台北，到台北我拿提货单去提车，打开一看，雨衣不见了！像这种事在台湾实在很普遍的。

吴锦发：你说民族性，勒滂博士是用另外一个名词叫：「族群性」，他认为族群是一个绵衍不绝的生命体。

所以族群性当然和他们的文化传沿有关，但这文化传沿并不一定永远一成不变，这种文化价值观事实上是可以经过努力改造的。刚刚说的雨衣事件，当然治安和「罪」的观念的因素都是有的，而且它们还彼此影响，所以才产生了这种现象。

我有一个朋友在日本很多年，他曾说：「很奇怪，中国人和日本人外型上差别不大，很难分清，但是走在东京街上，我一眼就看出来了，为什么？因为我只要看他过马路就知道了，日本人看到绿灯一亮，就信心十足走过去了，中国人一定要犹豫一下，看看有没有别的车子冲过来，确定没有才敢过马路！」连走路都没有信心，这种行为就成为他族群行为的特征之一。

我还有一个痛心的感悟，我觉得在中国的历史中，很少看到像我们现在那么堕落的知识份子，知识份子是社会「最后的良心」。但我们现在的知识份子却一点道德勇气也没有，他们做为「最后的良心」的觉悟一点都没有。原因是：在我们的社会上主张正义，非但得不到鼓励，却还常常要付出惨重的代价，我看长久下来也会影响我们的族群性。

还有刚刚提到的，台湾的中国人现在富有了，但人性却急速的堕落，像办丧事也跳脱衣舞……。

杨青矗：那是中国人爱面子、爱热闹。

柏杨：中国传统文化堕落那么快的原因，还是因为中国人像浅碟子，吃三天饱饭，掌了三天权，就开始忘了自己是谁，我们每一个人都很容易自我膨胀，我们的社会情况还没有可以堕落的条件，就开始堕落了，这是一个很重要的爆炸性问题。

吴锦发：我昨天访问李昂，她提到我们的中产阶级在富有之后就堕落了，我说不只是中产阶级，连低层阶级也堕落了，不少人把脱衣舞请到坟地上去跳，结果要下葬了，却找不到「孝子」，因为「孝子」也跑去看脱衣舞了。

相对的，要挽救这种堕落，有人就一天到晚喊：复兴传统文化！最近我读《资治通监》，我想，我的天，这些杀人如麻的文化，要怎样复兴才好。

柏杨：文化一旦衰败，就不可能「复兴」，一定要扬弃落伍的部份！

吴锦发：对，像日本德川幕府时代，也是非常落伍封建的，有很多制度也是很残忍的，但为什么他们经过维新之后能进步那么快？我想主要是他们勇于反省！

另外，就是他们现在也还有不民主的地方，譬如：他们对「部落民」的态度，也是极不公平的，但是你看，他们的作家那么勇敢的来控诉这种不平，也没有人说他们在「挑拨种族感情」！他们甚至有些有良心的学者到台湾来放映日本人在抗战时的暴行影片，他们希望日本政府不要再走那愚昧的路，也不要向后代说谎，如此的行为，如果中国人不是要说是「叛国」了吗？

柏杨：这样的国家才是健康的国家，才是强大的国家，才是使人尊敬的国家。

吴锦发：我想这和我们的教育方式有关，我们从小课本就教育我们：「我们国家地大物博，资源丰富。」日本人教育子女却是：「我们地狭人稠，所以我们要努力才有饭吃！」因此他们自小有忧患意识！

还有一个问题：人家都说我们中国人喜欢把遗产留给子孙，替子孙着想，那为什么我们现在把环境生态破坏成那样？我们要留什么给子孙？

柏杨：你要知道，老观念并不是把遗产留给大家的「后代」，而只是留给他的「儿子」，所以这也是我们文化中落后的部份！真的，我们一定要把这些落后的部份彻底扬弃，建立新的文化！当然，我知道所有的改变中，文化的改造是最困难的，但是为了后代子孙，却非做不可！

吴锦发：今天的访问，就到此为止，谢谢大家尽兴的谈了那么多那么久！

我和杨青矗整整打扰了柏杨夫妇一个下午，离开时张香华女士开车送我们下山到新店搭车，车沿着山路蜿蜒下来，张女士一直客气的说：希望我们有空再去聊聊。我看着雨中雪白的油桐花，脑海中却一直回荡着柏老临出门时一句意味深长的话：「为什么要国家强大？人民过得幸福快乐更重要！」那句话突然插在我们今天的谈话末尾，给了我巨大的震撼，那话中所隐含的深刻的人道精神，更使我对柏杨的思想内容有了更透彻的领悟。

中华民族是不是受了诅咒？·李怡

⊙访问者李怡先生。

⊙文载一九八七年四月香港《九十年代》杂志。

柏杨先生和夫人张香华女士，应香港电台和《星岛日报》的邀请，于本年（一九八七）三月七日至十四日访问香港一周。此行的主要目的，是作为嘉宾，颁奖给香港电台和《星岛日报》主办的「开卷有益」征文比赛的得奖者。

柏杨先生抵港前一周，正值大陆的《光明日报》刊登文章批评柏杨的《丑陋的中国人》。中共反资产阶级自由化运动的这个新发展，是柏杨访港的时代背景之一。台湾去年底以来，容忍反对党参选及一连串的开放措施，是柏杨访港的时代背景之二。香港在英国统治一百多年后，已定于九七年回归中国，则是柏杨访港的时代背景之三。正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我们的访谈遂围绕中国、中国人、中国文化而展开。

话题虽严肃，但柏杨先生的谈话却风趣生动，一如他的杂文和历史着述一样，尽管其内涵往往有笑中带泪的痛心。

访谈在柏杨下榻的海景假日酒店进行，时间是三月十二日上午，香港立法局刚刚通过限制言论自由的《公安（修订）条例》之后不足十二小时。

李怡：先谈谈你在香港停留这五天来，对香港的印象吧！你似乎接受了不少记者的访问。

柏杨：不错，但大多数是邀请我来的香港电台和《星岛日报》安排。

李怡：全部的访问都接受吗?

柏杨：除了两个，一是「新华社」，二是《香港时报》。「新华社」不用说了，我身在台湾，有事实上的困难。至于《香港时报》，我们都是台湾来的，可是它平时却疯狂的排斥我，比台北的《中央日报》还严厉，从来不提我的事，不得不提到时，不是删除就是丑化，我何必再亲自送上门提供它一个诋毁我的机会？其实那位记者也不错，很诚恳，问题是稿子写了还不是交给编辑？「新华社」丑化我，我不在意，反正我无可奈何；但是对《香港时报》，我绝不给他们机会。

李怡：对香港其他方面有什么看法或印象？包括外面那座让你赞不绝口的天桥（指尖沙咀东部的行人天桥）？

柏杨：我的印象既粗糙又肤浅，但是就拿那座天桥来说，我所走过的一些都市中，包括罗马、巴黎、马德里、纽约……从没有见过这么漂亮的天桥。香港是个殖民地政府，这和在自己的花园里盖东西不一样，既是殖民地政府，它可以不必建这么好的天桥，甚至根本不要天桥。台湾的天桥也多的是，可是有哪一个建得让你觉得美观？这使我很感慨，一个外国人，而且是个统治者，他不仅关心实用问题，还能关心到你的感受，注意美化的功能。

张香华：昨天一位学建筑的朋友说，香港六○年代到八○年代的市容有很大改变，主要是希望能把它弄得更像样，吸引更多的外来投资。

柏杨：这话虽然不错，但是大陆也希望人家来投资呀！他们为什么不这么做？能够这样做，本身就已经是一件了不起的眼光见识。

比方脏乱问题，前天我们到尖沙咀东部海滨公园去走了一下，觉得那地方很干净，竹篱笆剪得很整齐，里面也没有脏东西或大小便……

李怡：当然不可以！怎么可以在那里大小便？

柏杨：当然可以，怎么不可以？这个「当然」的问题，对很多人来说，就是当然可以。尤其在半夜或人车比较少，附近又没有厕所的时候。

李怡：所以这是「当然可以」和「当然不可以」的问题。

柏杨：对！「当然」问题实际上就是个文化问题。好比我们两个是好朋友，当然要互相帮助，背后不要下毒手。但是如果是另一套文化，他的想法就不一样，既然是好朋友，当然背后要下毒手。别人没法这么接近你，我不下毒手谁下？

一位大陆朋友来我这儿，「咳」的一声就向地毯上吐了一口痰，我大喝这不可以……

李怡：这里？不是吧！

柏杨：千真万确，说了简直没法相信。我这么一喝，他吃了一惊，也很惭愧，我说赶快拿张纸来把它擦起来，他就照做了。他的确不知道「当然不可以」，因为在我们乡下都是吐在地上的，是「当然可以」。文化层面不同，就是两个不同的世界。

李怡：你觉得在几个不同的华人社会，香港怎么样？

柏杨：我认为相当好。我甚至于有一个想法，觉得应该感谢鸦片战争。假定没有鸦片战争，今天的中国将是什么样？好比香港，如果不把香港割让给英国人，现在的香港岂不是也不过像沿海的小岛，如定海、舟山一样？我说这话，非常痛心，并不是说真的就赞成被异国人统治。

李怡：香港记者访问你时，最常提出的问题是什么？

柏杨：因为《光明日报》三月一日登了一篇批斗我的文章，于是很多记者就围绕这个问题。他们的问题其实我没办法答覆。他们说大陆从来不批大陆以外的学者或作家，除了两个人，一是四十年前批胡适，二是现在批我，问我有什么感想，认为原因何在。我说我不知道，我反而奇怪记者们会跑来问我而不去问那些批我的人？讲到这里我倒想问一下，你认为批到我头上到底是什么原因？是杀一儆百？还是对台湾的态度有所转变？

李怡：照我的看法，《光明日报》上批你的文章主要不是给海外看，而是给大陆看的。大陆里面的情形是，如果这东西是要向外宣传的话，通常会由「新华社」或「中国通讯社」发消息。《光明日报》的主要读者对象是大陆的知识份子。大陆现在反资产阶级自由化运动的重要起因之一是针对方励之的全盘西化，虽然方励之本意，说全盘西化也不过是说各个国家要互相学习，全方位开放。而这种想法其实也是与去年（一九八六）大陆思想文化界的一个思潮有关。十年文革悲剧结束后，初期大家都骂毛泽东、骂四人帮，后来就有人开始检讨制度的问题。再进一步，就有人想到制度的问题是不是同文化传统有关。就跟二、三十年代鲁迅反省民族文化和民族性的问题一样，这两年大陆也出现很多谈论民族性与传统文化的文章，他们称为文化的反思。在文化的反思中提出来的问题，有些正好是柏老二十多年前在酱缸文化的杂文中提过的。

文化的反思是往深一层去看灾难的根源，发现只要是这样的民族文化，就自然会产生这样的悲剧。如果没有四人帮，也会有三人帮、五人帮，如果没有毛泽东，也会有张泽东、李泽东。换句话说，是政治文化传统的问题。这个反思不是柏老您提出来

的，而是他们自己提出来的，只是当时提得比较理论性，文章不那么普及。恰好去年《丑陋的中国人》在大陆出现，它的简易明了和通俗性很快地被接受，连一些上层搞宣传、文化和编辑出版工作的，也都喜欢，都争着出书，所以搞得各地方翻版、盗印的无数，整个「柏杨热」就这样一下子起来了。中共的革命元老总想以爱国主义来凝聚人民的向心力，「全盘西化」被认为是民族虚无主义，《丑陋的中国人》的说法自然被认为是对大陆要用来统治人民的意识形态产生威胁。所以这次批柏杨，主要还是针对方励之和整个中、青年一代的对民族文化的反思，是为了中共本身统治，而不是针对柏老您个人。

柏杨：会不会对台湾的态度也跟着改变?

李怡：我想不会，中共是把统战和对内宣传教育分开的。虽然这两个东西照我们外面的人来看是不能分开的。

：我在大陆还有家人，所以比较担心。

李怡：我想不会影响到家人。八三年清除精神污染的时候，批评邓丽君，禁她的歌。但另一方面，中国新闻社又请邓丽君的姑婆出来，特别招待她，完全是两套。所以只要你在台湾和海外还有影响力，不但不会有事，甚至还有可能故意讨好一下你的家人，来说明它对台湾的政策的宽大。

大陆目前的情况很妙，为了统战，什么事都可以做，居然连卓长仁的妹妹都优待她上大学，以示宽大。当时我看到这则新闻还愣了一下，就好像中共已经完全忘记卓长仁是谁似的，只知道他现在在台湾很有名。胡娜也是一样。当然，这些统战宣传不是对内的，这叫内外有别。

柏杨：从某个角度来看，共产党这招蛮厉害的，厉害得使人觉得有些害怕，甚至全身发冷。

李怡：这表示你看透了。胡娜和卓长仁的情形在他们来说比你柏老要严重得多了，那是叛变呀！所以你大可放心。

柏杨：家人虽然不会有问题，但书总不能再出了吧！

李怡：到目前为止，国内总共出了多少本？

柏杨：三、四十本总有。

李怡：这么多？那稿费有多少？

柏杨：有人说十几万，有人说几万，确实数字谁也不知道，于是乎只好自己做自己的白日梦，幻想着有很多钱。前几天我跟一些朋友偶然谈起，他们说如果把人民币折算，大概每本一千美金——这里说「大概」，因为谁也不清楚，谁也不懂到底怎么算，全是道听涂说，说了也不必负责任。——三、四十本合起来大概三、四万美金。

八四年在美国，几个朋友给了我一个不错的建议。现在台湾的作家没有一个人敢公开领大陆的稿费，但我的想法是我愿意具名把我的稿费领出来，存入人民银行，然后在北京成立一个基金会，用这个钱来帮助大陆的青年作家，作为鼓励创作或出版之用。

李怡：你这个计划是不是已经正式向外界宣布了？

柏杨：不，这只是我自己的一个构想。

李怡：但是怎么领呢？去北京吗？

柏杨：那当然不成。我可以写个收据，委托人帮我办，只要中共愿意承诺这笔钱按我的意思去用，我就愿意具领。我想这对大陆年轻作家来说也有好处嘛！但是一些朋友说共产党的胸襟还没有大到能接受「柏杨文学奖金」的地步。

李怡：那当然，这对他们来说是一个很大的侮辱。台湾的财政有困难他们可以资助，但是台湾要帮他，他就无论如何不能接受了。

柏杨：没错，但现在我把这个烫手山芋抛给了他！以前是他把烫手山芋抛给我们，搞得台湾的作家昏头胀脑，想领也不是，不领也不是，现在我把它抛回去，我愿意正式宣布，用这个钱在北京成立一个基金，把钱花在大陆上，看他们怎么反应！

李怡：这倒有意思，但是台湾政府方面不会有意见吗？

柏杨：如果有，我可以承当，顶多坐牢，那是我的事情，但北京敢不敢答应呢？

李怡：从道理上来说，是没理由拒绝的，但事情会怎么发展，只好看他了。谈谈另一个问题，你这次离开台湾，有没有碰到什么麻烦？

柏杨：提到这个问题，很有感慨。中国人的事就是一个「说不准学」，这学问就是你不知道下一步会发生什么事，或不会发生什么事，一切都是说不准。你能不能出国？当你认为没问题的时候它就有问题，而且还不知道问题出在哪里。台湾现在说要沟通，不要走两极化，但是不走两极化就必须要有一个管道。你拚命在打我，我说：「不要打了！不要打了！」你得听到我的声音才成呀！否则你把我打得吱吱叫，又把自己的耳朵捂起来不听我的声音，还越打越愉快，我当然也要咬你一口！

这次申请出国，张香华的出境证五天就下来了，我却完全没消息，没消息不打紧，连个询问的地方都没有。只好一面托旅行社问，另一面请朋友打听，结果各式各样的原因和谣言都有。有的说我曾经和中共驻美大使章文晋的夫人跳过舞——记得那天在爱荷华，聂华苓拍了那张相，还开玩笑地说：「哈！柏杨，你完蛋了，我有你跳舞的照片。」——但是跳舞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有的说我在美国和大陆的作家相处得不错，比方我叫谌容「女飞将」，但是在当时那个环境下，你见到大陆的作家，难道教我跟他们打架！另外，有的说前年底林希翎是到我家住了两天以后，才开始攻击国民党的，问题是她从来就没有在我家住过呀！有的说：「哎呀！你帮康宁祥助选了！」我火了，说：「我帮康宁祥助选有罪·!康宁祥现在却在美国，我为什么反而不能出去？」

我火大了，一口气把所有的原因都列出来，写了封信给内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问它到底是哪个原因。然后把副本寄给中国国民党主席蒋经国、民进党主席江鹏坚……然后是台湾警备司令部……所有机关我通通寄一份，我说我以后每个礼拜写一封信，将来出一本《陈情书》。此外还要正式宣布领大陆的稿费自用，抗议不准我出境。

李怡：结果到底是什么原因呢?

柏杨：还是「说不准」。最后虽然是出来了，但危险得很，香港签证是到了香港才拿到的，总计仅出境证前后就折腾了四十五天，刚好是正常时间的九倍。

李怡：不过你刚才说的写信的办法，在台湾还可以，在大陆就不成了。

柏杨：台湾还是有它的阶段性的，现在这个时候可以，我坐牢那个时候就不行，一封信写出，人就不见了，谁敢去问原因?今天能够这么做，不是我勇敢，而是环境许可。

李怡：所以你觉得台湾近年在这方面算是比较进步?

柏杨：不只「算是」，而是确确实实地在进步。

李怡：中国人的社会一直是绝对不容许反对党存在的，你看台湾的反对党会不会长命?

柏杨：中国从来不允许反对党，是因为文化里面没有民主思想的最高指导原则，所以革命革来革去，老革不出民主政治。洋人就有这个最高思想指导原则，比如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等。中国现在也逐渐有这种观念，开始接受这个思想，所以反对党会一直存活下去。

李怡：你所谓的中国是说台湾?

柏杨：包括大陆与台湾。

李怡：但对民主的理解呢?

柏杨：大陆对民主的理解程度可能不够，但至少知道它是好的。洋人接受这种观念其实也不容易，所以中国不容易并不表示我们没有这种能力。

另外一点，中华民国成立以后曾经出现过一些反对党，但那些反对党基本上都是知识份子的结合，是书生论政。民进党有草根性，来自于选民，这非常重要。正因为如此，我认为台湾的民主不会倒退，更不会像大陆一样，正走得好好的，马上就跌了一跤，摔了下来。

李怡：区别在于你认为反对党是争来的，有一个民意基础，大陆还没这东西?

柏杨：大陆的民主自由是赏赐的，它不让你讲话的时候，你马上就不敢讲，大陆所有的人只有一个嘴巴，虽然看起来好像有很多嘴巴。

在爱荷华的时候，大陆作家协会书记朱子奇曾经很奇怪地问我们：「你们都是从台湾来的，为什么讲话的内容都不一样？盼望的东西也不一样？」我说这很简单，因为你们只有一张嘴巴，我们每个人都有一张嘴巴，都可以胡思乱想，所以不一样！对你们大陆，我只要听你一个人说话，就知道全国都在说什么了。

还有一个有趣的例子。当年杜威竞选美国总统失败，苏联就批评美国的民意测验不准，都是胡扯。盖洛普的发言人就说：这很简单，我们如果在俄国预测的话，一定百分之百准确。

李怡：你对民进党前景的看法呢?

柏杨：有人攻击民进党，说他们一开始就闹内部问题，国民党还没砸你招牌，你就先把自己的招牌砸了。我认为这根本算不了什么，一个政党刚开始，就像一个小孩刚生下来一样，又脏又臭，再漂亮的女孩子，哪怕是倾国倾城，生下来的时候不就那

样？所以这不能构成对它严厉批评的原因，应该给它一个公平的看法。如果只以初期的情况下定论，是蛮危险的。

当然，在另一方面，也应该给国民党一个公平的评价。对于台湾近年来的开放和转变，有些民进党人认为这是因为国民党不得不让步，再不让步只有更坏的后果。这话虽然不错，问题是它在紧要关头能够让步，能看出危机，就是它的智慧。让步是一种能力，有太多人连这个能力都没有，或者是一让就垮，所以从这个角度来看，我觉得国民党还是蛮强的。

李怡：「让步是一种能力」，恐怕也不是中国传统的政治文化。中国人通常会认为让步是懦弱的表现，是没有面子的事。

柏杨：让步确是一种能力！有些人总是从道德的观点去要求一个政权，应该英明的自动让步、自动转弯，这是不可能的。事实上，在被迫的情况下，它能认清局势而转弯，就是英明。好比你走路碰上了个大石头，不能走了，如果你转弯，这是你的英明决定，如果你硬要往石头上非碰不可，老抱着革命想法，不让人挡路，那就只好碰得头破血流。

中国人自从南宋以后，就成了懦夫，不敢谈和解，和解就是卖国。事实上谈判是大学问，打仗都没它这么困难。民主政治就是不断的谈判，不断的让步；不断的要求、不断的放弃和妥协。

李怡：所以你觉得你六○年代以来一直批评的文化问题，现在已经有所进步了？

柏杨：至少现在的台湾能够接受《丑陋的中国人》，而没发生大毛病，这就证明了在台湾的中国人的反省能力，已远超过大陆。

李怡：你在《丑陋的中国人》的序里面曾经用对话的方式表示，中国人最大的毛病是讳疾忌医。其实，世界各国的民族都有优点，也都有毛病，只是别的民族不像中国人那样讳疾忌医。中国人不只是讳疾忌医，甚至于连医生都要掐死，或弄到监牢里去。

柏杨：为什么中国人特别讳疾忌医？这似乎是一个心理健康和信心问题，丧失了信心的人常常会觉得自卑、害怕。比方你请人家吃饭，人家有事拒绝了，你就认为人家一定是看不起你，这种想法就是一种病态。中国人常常需要牺牲别人的尊严来肯定自己，比如牺牲人家原来的饭局来迁就你，或刻意贬低人家来提升自己，还有一种是死不认错的毛病。这些都使自己越来越缺乏信心、不敢面对。

再举一个例子。比方你是个校对，有五个错字没有改，我说：「李先生，这五个字你没校出来。」你马上嗓门很大：「我昨天一个错字都没有，你怎么不讲？我前天也一个错字都没有，你为什么也不讲？就看见这五个错字。你知道你这样说有什么影响吗？你不讲大家都不知道，你这一讲大家都知道了，同事看不起我，外面一传这报纸有五个错字，连报也不买了，错字多嘛！这样一来，大家都失业了，你要饿死我们是不是？」老天！我何必一定要先赞美你一番，说你昨天、前天没错字，过去五百年来都没错字，才能提出批评呢？为什么就这么讳疾忌医，怕人家指出自己的毛病呢？

李怡：是不是这种讳疾忌医的文化上的毛病，使中国的历史悲剧老是循环出现呢？

柏杨：我在台湾听到大陆学潮被镇压，中共又反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时候，心里非常难过。刚刚开始有一点希望，不是你我的希望，而是民族的希望，为什么一下子又破灭了？我这一生从八、九岁开始，就不断听说中国有希望，可是一个希望升起，一个希望破灭；升起、破灭、升起、破灭……。这使我想到，中国人这个民族是不是受到诅咒？我打算写一篇这样的故事，结局是一位血海深仇的首领临死时，发出诅咒，诅咒中国人永远不能建立一个欢愉的国家，子子孙孙无论怎么挣扎都要失败，一次又一次，就像现在这种情况！

我想，中华民族确确实实受到恶毒的诅咒了。不然，你怎么解释我们今天为什么会变成这个样子？所有曾经创造出来的奇蹟都无法继续？只有台湾挣扎出一个模式，但台湾内部也有毁灭性

的陷阱。太多的人都在使用伤害这个国家的方法，来爱这个国家，用伤害这个民族的方法，来爱这个民族。

李怡：举个例子?

柏杨：你能说天安门上那些大人物，他们不爱这个国家？但他们却用无穷内斗的方法来爱。一些朋友常说：「我非常爱我的国家。」我说：「你不要再爱了，这个国家不能再爱了，再爱就爱死了。」你得用理性的方法去爱才行！你随地吐痰、到处脏、乱、吵、窝里斗，然后跑到台上去喊一句中国万岁！你不是爱国，而是害国。只要你不替国家丢人，不伤害这个国家，就是爱国了。中国人可以说是世界上最爱国的人，可是世界上最愿意当外国人的，却又都是中国人。

李怡：还有一种毛病，就是孙中山说的一盘散沙，不合群，跑到外国也一样，爱搞窝里斗，最近有人担心民进党似乎也有类似的问题。

柏杨：窝里斗既不可避免，我们应研究如何适应它，如何处理或因应斗了之后的新形势。哪个民族没有窝里斗？但是不同的意见经过表决后，就应该照最后的决定去做。

李怡：换句话，是一个民主程序的问题。

柏杨：孙中山先生说过，外国人做事看合约，中国人做事靠承诺。外国人照合约上面的规定一条条地办，中国人却什么都可以商量。但问题是：中国人早就没有了这种「承诺」的美德了。现在不只是完全要靠合约，有时连合约都不算数。

李怡：不过香港还是非常重视合约的。法治社会，先小人后君子嘛！

柏杨：我倒希望香港这个文化上的优势，将来能影响到中共。

李怡：我看情形可能正好相反，是大陆的「承诺文化」影响

香港的「合约文化」。

柏杨：真是中国人的不幸，永远是进一步，退两步。

李怡：你是什么时候开始认为对中国文化应该有所反省?

柏杨：写杂文的时候。但是直到坐牢后，才真正彻底领悟到文化问题是根本问题。我们的文化缺少平等、民主、人权这些最高的思想指导原则，所以会永远打打杀杀，永远走不出一条路来。

我常想，中国人并不是一个友善的民族。我们老说中国人爱好和平，不知道根据什么？这跟历史的记载，恰恰相反。不信你借打电话试试？问问路，或打错电话试试?

李怡：中国人缺少一种民族的包容性和宽容性。上期我们访问王正方，他也特别强调这一点。那么你是坐牢以后哪一年开始写《中国人史纲》？

柏杨：第二年，大约一九六九年，以后就一直没有停。而且越整理越肯定问题是出在文化上。因为两千年以来历史上发生的事情并没有变，一直在平面上循环。人性千古不变固然不错，但是连想法、方法都千古不变，这就很奇怪了。

李怡：你做历史工作，除了想在文化上作反省外，还有什么希望?

柏杨：想找出证据……

李怡：证明中国人不是个爱好和平的民族（大笑）？

柏杨：你说嘛！从历史上来看，中国人是不是真的蛮不爱和平，蛮不友善的?

李怡：大陆尤其是，香港可能好些，有礼貌些。

柏杨：昨天有个朋友开车接我，在路口要转弯，旁边正好有辆计程车也要弯，结果那辆计程车竟示意我们的车先走。这在我看来简直是天方夜谭，不可能发生在中国人身上的事，让我大受感动。

李怡：这个很简单，现在我容忍你，将来你容忍我嘛！

柏杨：有些人偏没这种认识。将来？将来是什么时候？如果将来人家不容忍我，那我现在岂不是吃了亏（笑）？

李怡：不过现在香港的问题是，将来如果受到中国的影响，这方面的容忍性是不是会受到损害？很多香港人已经开始担心这个问题了。台湾方面，你认不认为反对党出现后，会慢慢发展出一个互相容忍的文化？

柏杨：不但会，而且现在已经开始。比方蒋经国，他关了我十年，我没理由说他好，但他就肯这样宣布：「凡是攻击我私人或蒋家的言论，不要处理；我都没发脾气，你们不要管。」不管他这么做的动机是什么，这是一种容忍，而且反而使那些攻击他的言论效果减到最低。我觉得这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如果整个台湾这种容忍的取向，能继续维持一、二十年，将来一定会发展出一个中国从来没有的文化。

李怡：能不能说说你未来的写作计划？

柏杨：再三年半完成《资治通监》之后，我打算写一本回忆录或自传，把我这一生半个世纪的经历写出来。

李怡：能不能现在用最简单的方法大致说说？

柏杨：我是一九二○年军阀时代出生的，当时国民党还是个很弱的党。但是我们北方人从父老到小孩，对国民党都非常景仰和崇拜。

李怡：你是在哪里出生的？

柏杨：河南开封市。北伐的时候我只有七、八岁，那时国民党势如破竹，进城的时候虽然听不懂他们说些什么话，但是那种向往之情，现在记忆犹新，以后就开始接受国民党的教育。

李怡：抗战的时候十七、八岁，中学念完了？

柏杨：没有，高二。那个时候非常崇拜蒋委员长。托尔斯泰曾说，如果有人行刺沙皇，他一定以身相保！当时如果有人行刺蒋委员长，我也会用性命去保护他。

当时我在武汉当兵，蒋委员长来检阅过我们的部队，我也当过他的仪队。现在想来，也并不后悔当时加入了国民党，反正那时候也只有这么一个党可以加入，没得选择嘛（大笑）！但到了抗战后期，国民党越发腐败，蒋中正身上那种以「圣君」自居的想法大肆发作，我也开始对他失望……

李怡：能不能问一下你那时的阅读兴趣是什么？

柏杨：多半是鲁迅、巴金、老舍的书。国民党那时候没什么书好看，一切只看枪杆子，比较之下，共产党就懂文学、艺术得多了。

李怡：抗战之后呢？

柏杨：抗战中期，我到四川省三台县念东北大学，思想从那个时候开始转变，也开始对国民党，尤其对蒋中正的膨胀和封建，不能忍受，他老是自己订的法律自己不遵守。就好像他是公司的老板，他规定墙角不许撒尿，他高兴起来就往墙角撒一泡，好表示他是这家公司的老大。我觉得真是既肤浅而又愚昧。抗战结束时，我就知道这个人没有能力统治国家。

李怡：你是东北大学哪一年毕业？

柏杨：一九四六年，抗战胜利以后。

李怡：写作呢？哪一年开始？

柏杨：写作是到台湾之后才开始。

李怡：为什么去台湾呢?

柏杨：无路可走啊！我在东北办报、教书，共产党一来，就跑到北京，但一到北京共产党又跟着来了。中国人实在可怜，永远是在坏与更坏之间做选择。当年共产党进城的时候，如果有个招待所或收容所可以收容我们，说不定我就留下来了；但也不一定，那时候我对独裁政权满怀厌恶和恐惧，心里想，只要跑到自由地区，可以在街边摆个摊子，只要有自由的空气，到哪里都可以。

李怡：四九年到台湾后，开始是做什么?

柏杨：刚开始在一间中学教书。由于我是三民主义青年团的老干部，中国青年反共救国团在台湾成立后，就被引进工作。至于写作，是从一到台湾就开始。在东北曾经看到、听到很多俄国人接收时的残暴情况，心里有很多感慨，所以开始写小说，一写十年，从初期的反共小说逐渐转为社会小说。

提到反共小说也好笑，我在绿岛坐牢的时候，隔壁就是警备司令部绿岛指挥部，图书馆里就有我的一本小说。有一次班长喀啦一声开了门，大声问：「郭衣洞，我在隔壁图书馆看到你的小说，是你写的吗？」我说是。他说：「是反共的呀！你怎么来这里坐牢？」我说我不知道（大笑）。班长走后，一个难友说：「你知道你为什么坐牢吗？」我说不知道。他说：「我知道。」我问他怎么知道，他说：「这是报应呀！你反共所以要坐牢。」

李怡：杂文是什么时候开始的?

柏杨：离开中国青年反共救国团到《自立晚报》后。那时大家都说我小说写得不好，不好就不写嘛！改写杂文，谁知道这报酬可大了——十年牢狱。

李怡：坐牢真的是因为「大力水手」的漫画出事吗?

柏杨：「大力水手」只是导火线，杂文是主因，是一种累积的，算总帐结果。

李怡：审讯的时候有没有把杂文拿出来?

柏杨：当然有，而且立刻就拿出来了，特务每天看它，在书上画线，一面画一面问：「这是什么意思？」

李怡：现在杂文是不是又可以继续卖了?

柏杨：可以，而且很畅销。这当然是好事，可是想想，经过了三十年，书还是一样畅销，这表示什么？表示社会的问题还是一样，还是没有解决，真是可悲。

李怡：《资治通监》是一个月出一本吗?

柏杨：过去是，现在打算一年出十本，太累了。上次倪匡到台北，打电话给我，问我现在怎么样，我说累得像猪一样，他说你连猪都不如，猪哪有活得这么辛苦的（大笑）？不过我心里倒是很愉快，能够给古人一个生命，让他们再活起来，我认为很有意义。

昨天和香港的代理商聚会，他们说《资治通监》在香港销三千本，《丑陋的中国人》在香港销一万二千本左右。我这个大厨师炒的菜有人愿意吃，确实令我有一种感谢之情。

李怡：最后一个问题，比较一下台北和香港的记者吧！

柏杨：这倒有趣，前天晚上电台小姐请我吃饭，有个记者也问我：香港的电台、电视台和台湾的有什么不同。我说当然不同了，因为台湾的电台从来不访问我（大笑）。每次有记者要访问，我都说不行，他一定说行，结果果然播不出。报纸也一样，比如柏杨名字就不能在《中央日报》出现，连广告都不行，《香港时报》也一样。所以我平时不接受访问，何必大家为难呢?

李怡：你的文章《联合报》也不登吗?

柏杨：当然不登，但广告可以。

李怡：所以文章最高是可以到《中国时报》。

柏杨：对，《中国时报》是一份开明的报纸。提到广告，《中央日报》社长、副社长都是老朋友，《通监》发行时，我打电话给他们，说我起个稿，你看了再说好不好？他说不必看，看了有什么用？他说，他当然知道没问题，但是婆婆太多，管的人太多，他这一登，电话马上都来了。我刚出狱时，星光出版社送了一份《中国人史纲》广告稿给《中央日报》，结果连接广告的小姐都几乎被撤职，认为她接这广告没有政治警觉，害得她哭哭啼啼到处求人说情，使我深感惭愧。

李怡：实在很难想像，这是无视于现实，书到处都在卖嘛！

柏杨：《丑陋的中国人》不肯登还可以理解，连《资治通监》都不可以，就太奇异。可能是因为海峡两岸都不丑陋，只有我丑陋吧！

李怡：我想就到此为止吧！今天耽搁了你这么多时间，真是非常谢谢。

两岸之间·高天生

⊙访问者高天生先生。

⊙文载一九八七年五月台北《自由时报》。

中国大陆的所谓「台湾热」，除了因为海峡两岸近四十年的隔绝所造成的神秘感之外，有其一定的统战作用。去年（一九八六）秋天掀起一片「柏杨热」，造成《丑陋的中国人》与《中国人史纲》等书的抢购热潮，不意半年不到，今年（一九八七）三月，中国共产党忽然翻脸，批斗起柏杨，并将柏杨书籍全面查禁。反观所谓「高阳热」「琼热」等，则一直相安无事，究其

因，则与大陆如火如炽的学生运动有着微妙的关系。

我们可略加判断：所有专制封闭的政权都是禁不起批判性、开放性的文化思潮的。

本报于日前邀请新生代作家高天生，专访柏杨，请这位海峡两岸的风云人物，谈谈他的心路历程，本文为柏杨先生在此重大事件之后，返台后首次接受访问，地点在台北新店花园新城柏杨寓所。

高天生：大陆目前正在批判你，尤其是《丑陋的中国人》一书在大陆疯狂流行一阵子后，最近共产党官方突然以强硬的态度严加批斗，你个人感受如何？

柏杨：假如我三月间没有到香港，也不会知道中共正批斗我。有趣的是：几乎每一篇报导文章，左一句「台湾作家」，右一句「台湾作家」，在地缘上让我有一种跟政治上一样的感觉：我是一个「边缘人」。对中共的突然翻脸无常，我唯一的感想是：中国人，你什么时候才能脱离苦难！

高天生：大陆「文化大革命」时，执政的国民党曾发起若干行动对应，但这次对于你被批斗事件，国民党没有任何反应，这种态度是否有特殊的意义？

柏杨：我想国民党的处境十分尴尬，例如，当大陆学生运动达到高潮时，各国纷纷报导，可是台北很少看到。因为国民党不能说学生运动是好或不好，如果说好的话，会不会有后遗症，如果说不好的话，变成和共产党一条阵线，国民党又说不出口。而对于我，你教囚禁过我的国民党说什么？

高天生：香港英文虎报对你的称呼是Taiwanese political dissident（台湾政府反对者），好像台湾已经变成你的标签，你也提及自己的处境像「边缘人」，与你有类似出身背景的作家很多，一方面好像不愿只做一个台湾作家，但是另一方面，不管到哪里，不管你承认与否，人家不会称你是中国作家，心理上的调适有否困难？

柏杨：嗯，我一九八一年到新加坡、马来西亚，人家都称我是台湾作家，我立刻就完全接受，心理上一点困扰也没有。可能和我的性格有关，好比我坐牢回来，很容易适应外面的环境，而进去坐牢时，我也没有发疯。到哪里人们都称我台湾作家，不称我中国作家，这只是一种现象，既不是恭维，也不是歧视，譬如，我去台中开会，别人称我是台北作家一样。

其实现在很难说谁不是台湾作家，除了住在澎湖、金门、马祖的人外，大家都住在台湾本岛。在本岛若干作家眼中，我显然不是台湾作家，但也不是中国作家，而是外省作家。这种强烈的地域观念，是中华传统文化的特色，近六百年来累积下来的制度，特别强调籍贯，这与科举考试有关。吴稚晖是江苏省常熟县人，去邻县无锡参加考试，结果考取了，无锡的人公开驱逐他，因为他们少了一个名额。我们现在考试中对满、蒙边疆的人，设有保障名额，无形中也形成另一种地域观念。因交通发达之故，地域观念虽然逐渐消除，但是基于实质利益，有时不得不把地域观念，作为武器，打击敌人。前几天报上一则新闻说，台北博爱路一个门牌号码内，有二、三百户人家，当初他们的祖父在淡水，因为漳州人与泉州人械斗，房子被一烧而光，才搬到台北来，这些往事回想起来有什么意义？但当时却是一个严重的课题。现在漳泉械斗，总算没有了，应该把这种「窝里斗」精神，移转到对外竞争，像犹太人一样，那么团结，那么有力量。否则如果仍继续「窝里斗」，社会就要付出很大代价。身在台湾的中国人的地域观念，本来不很敏感，但一旦受野心家鼓励，加上政治感情后——一谈政治就黑白不分了。譬如所谓「台湾话」，哪一种语言是台湾话：闽南话？客家话？高山话？有人说外省人应该走，外省人也可以要求：先来的先走！这种地域观念是中国传统文化最丑陋的一面。

高天生：随着社区文化、生活共同体，意识慢慢凝聚，现在大家比较能容纳，而且交通、资讯发达后，地域观念会慢慢消失。

柏杨：希望慢慢消失，但有一个先决条件，那就是野心家必须不再故意的特别挑出来利用，一旦挑出来利用，成为敏感问

题，就会随时爆发事端。

高天生：四月份出版的香港《明报月刊》，登广告说有一篇「《柏杨版资治通监》谎话连篇」文章，你有什么看法?

柏杨：这是一项诈欺，广告和内容不符，广告上的题目是：「《柏杨版资治通监》谎话连篇」，杂志上的题目则是：「一本不了解原着的译作」。作者孙国栋先生，大概一万三、四千字，我最大的致命伤是我没有时间对批评答覆。但我将来一定会答覆，孙国栋先生的基本错误，在于忽略了文言文的粗糙性，对于古文，不能照字典上的意义解释。

高天生：根据香港报纸报导，大陆学生运动澎湃发展，受《丑陋的中国人》一书影响很深远，中国共产党批判你，目的也在压制内部的民主潮流，你认为压制能不能成功?

柏杨：中国共产党这样做，最主要的目的是对内压制。问题是，假如学生运动的社会条件不成熟，谁也没有能力促进运动。假如学生运动的条件成熟，谁也没有能力加以根绝。大陆学生接触到比较多的资讯后，发现世界这样广阔，这样有深度，情绪上面临很大的冲击，所以很容易接受来自也是中国人所在的一个岛上的一切，包括台湾的歌星、作家等。

接受的结局是，他们开始反省，从政治上的反省，到更深的文化反省。《丑陋的中国人》不过是文化反省中许多着作中最微不足道的一本书。不过其他着作用的都是学术研究术语行话，与群众有距离，而我的讲稿比较通俗，大众容易接受而已。

高天生：贪污问题，台湾也很严重，赵少康在台北市议会常以此当主题质询，后来，提出成立「反贪污局」的构想。大陆对于政治上的贪污现象，民众开始反省；台湾处在相似的文化下，有否类似反省的行动出现?

柏杨：台湾对文化层面的反省，要比大陆早得多，而且没有受到政治压力和军法审判，表示已经到社会能接受的地步。现在反对党成立，意义更重大，显示台湾的脚步跨得比大陆快。

现在大陆上学生虽然争取民主，但是民主的条件事实上还没有成熟，我们所说的「民主」，当然是中产阶级民主，无产阶级社会中根本没有民主，只有中产阶级才能培养出反对力量，大陆本质上没有私有财产，所以产生民主政治的条件相当欠缺。但是，因为是一种绝望状态，学生的愤怒才更强烈，他们无路可走，控诉无门，看到社会上贪污腐败，青年学生愤怒无法遏止。没有管道发泄，学生运动几乎成了唯一管道。

高天生：你在很多着作中强调，中国文化缺乏人权思想，没有平等观念，政治上欠缺民主见识。台湾文化是中国文化的一部份，为什么会发展成现在的状况，依你的观察，有哪些因素介入其中？

柏杨：有一个因素是：台湾的政治条件比较成熟，中产阶级兴起后，反对的力量才有庇护所。

其次，台湾所结交的朋友很重要，如果结交的朋友是乌干达的阿敏先生，或是中非帝国的皇帝，那我们就不能有现在的发展了。

再者，教育普及，民智启发，在这一点上，国民党做了很多好事，假如大家都不认识字，也就无从发展政治和经济。无论如何，国民党所提供的是一种民主式的教育，纵然有很多事照教科书来做行不通，但是社会大众总是有若干民主的概念，一旦社会条件成熟，即能有民主的成果。

然而，社会很多人对民主的认识仍然有限，民主最重要的是能容忍不同的意见，这是一种生活方式，必须经历几千年或几百年，才能逐渐成型。中国文化没有平等的观念，不是我在你之上，就是我在你之下，马上就被定位，所以往往不许对方发言，把反对当作反抗，把不满当作不忠，当然很难形成民主生活。我在想：培养民主生活，必须由自己本身做起，对自己的妻子、丈夫、家人，彼此尊重。中国人最喜欢感情上的效忠，常听到有人说：「他是我的好朋友，无论如何我支持他」，事实上，必须要看是什么事才支持，如果朋友去偷窃、杀人，也支持吗？还有中

国人不喜欢赞扬别人，从不把人放在平等地位衡量，不是将对方压得很低，就是把对方抬得很高。

高天生：从比较浮面的情况看，所谓中产阶级，在香港可能比在台湾更普遍，为什么发展会不同呢？其他华人社会的国家，像新加坡、马来西亚，你也去了几次，中国文化在当地的发展如何？

柏杨：殖民地政府让人民享尽经济自由，却绝对压制民主，他们用「法治」代替民主，甚至用法治打击民主。他们让人民沉醉在「经济自由」「享乐自由」之中，而远离政治思想，再加上中国文化中又没有民主思想，所以使他们的民主脚步，十分缓慢。

台湾的政治发展情况，如果好好做，相信可能成为楷模，我所担心的是中国人很会创造奇蹟，但不能保持奇蹟，台湾今日政治经济的发展，是个奇蹟，但能不能保持奇蹟呢？

高天生：你说台湾的发展可成为楷模，可否举出几个标竿为证明呢？

柏杨：比如反对党的成立，民主政治方向非常正确；经济的繁荣、物质的富裕，都是几千年来所没有的。中国文化有一个「恶性循环」：乱久必治，治久必乱。历史上的治世，如贞观之治、开元之治、萧衍的治绩等，差不多只有三、四十年的时间，接着就是一个大的动乱。像台湾的客家人，当初五代时，避难南下，那时整个河南省千里不见炊烟，打仗时，士兵把人的尸体，放在车子上，盐巴放上去，作为干粮。在治世之后，往往有一个可怕的动乱，我译《资治通监》，刚译到萧衍的三、四十年太平盛世，社会一派升平，可是侯景之乱发生，不到几个月功夫，交通中断，人脸都像「鸟」那么瘦尖，欠缺粮食，很多人穿上绫罗绸缎，戴上珍珠宝石，躺在床上，辗转呻吟，活活饿死，多么大的浩劫！

高天生：你曾经感叹：「中国人是不是受到诅咒」，说明中国人的残暴性，现在看法有无改变？

柏杨：我认为中国人多少有点狼的性格，我实在不喜欢这种性格。在日常生活中的例子到处可见到，中国人对陌生人，往往很不友善，还乐于使人受苦受难！陌生人碰面时，彼此一点笑容都没有，过度的猜忌疑心，不要说不能关心别人，甚至连接受别人关心的能力都没有。

高天生：你在很多着作中一再谈到中国文化有问题，但特别指出你个人的遭遇，你强调并不是某一个政党或某一些个人的问题，你形容这是中国「酱缸文化」的问题，应如何积极解决这种恶文化的问题？对于进行文化改革，有无具体的构想？

柏杨：现在反对党人士对国民党抨击时所用的言论、修辞，我都非常熟悉，如果到图书馆翻阅一九四九年时大陆刊物上那些攻击国民党的文章，很多内容恐怕一模一样。一九二○年代，国民党攻击军阀，所用的言论修辞，几乎也是相同文句。我常想：现在民进党批评国民党的这些话，应该保留起来，在几十年以后，如果拿来批评民进党（假如它仍存在而且又当了权的话），包管仍然有用。老实说，我没有能力提出具体的建议，也没有一针见效的方案。我的想法是从小事做起，这个酱缸太大、太久了，不是一个人或少数人所造成，也不是短期发展出来的，而是经过几百年、几千年的累积，所以不容易一下子打破或跳出来，因为文化太厉害了，不像高雄市的爱河，整治后马上就变清澈。只有一点，由小事做起，从自己、家庭做起，先行建立起来平等的观念，不要动不动斥责孩子不要讲话，更不要把孩子骄纵到无法无天、丧失礼貌，才能建立人与人间起码的尊严。

社区文化是应提倡的观念，过去传统的村落部族文化，早有问题，像家族中的长幼有序，有长辈、晚辈之分，形成尊卑的顺序，即构成权威，晚辈不敢在长辈面前表示意见，晚辈不听长辈的话，或提出不同的意见，就有人说孩子大了，翅膀长硬了。在社区里，每个人都平等，董事长隔壁住的可能是扫马路的，大家一律平等，权利、义务、人格，一律平等，社区组织的管理委员会，大家贡献能力，每个人尽义务要缴费，每人都是一票。可是我们的社区文化常产生一个毛病，每当开会时，都会推举公认的有权或有钱的人当主席，一切事情由他决定，给他当领导。但真

正的民主和平等的作法，不应如此，所以每个人都要从这些小地方做起，社会逐渐形成这种观念，社会结构才会慢慢改变。

高天生：李乔写〈台湾人的丑陋面〉，承认社会上很多问题都出在文化，什么东西碰到中国文化，好像都会变形，你形容这个文化酱缸太厉害，漂亮小姐进去，也会变成老太婆，像一个漩涡一样，把人都陷进去。李乔认为文化的渗透是无孔不入，每个人受到中国文化的影响是不可避免，好像一个人有先天性的肝炎，必须靠不断地注射疫苗，使身体产生抗体，对恶文化自然产生免疫力，他主张不断吸收世界进步的文化来补充，建立一种新文化，才能到达理想社会，你认为如何？

柏杨：我们的看法完全一样，我们必须先了解自己不健康，然后才有可能选择不同的药方使自己健康。譬如有人选择马克思，有人选择三民主义，有人选择台湾独立，有人选择当美国的殖民地，有人选择跟大陆统一，有人选择民主、法治、人权，每个人都有权选择。问题是，选择错了，就要付出代价，苦难更大；选择对了，就是真正的救星，收到安富尊荣的成果。

高天生：譬如有人有先天性的肝炎，如果不承认此一事实，不打预防针、注射疫苗，永远没办法产生抗体，疾病也永远不能治癒。

柏杨：我们先承认自己的缺点是最重要的，应该先照照镜子确定自己是红光满面，或憔悴不堪，可是现在很多人的反应却是「摔镜子」，不但自己不肯照镜子，有人拿镜子时，还说他是反动份子，为什么拿镜子给我照？然后仍是摔镜子。台湾有一家杂志攻击我，只攻击我私生活，却不谈文化本质。除了「摔镜子」，还有「打医生」，我就被打了「九年三十六天」的大板。

高天生：大陆压制学生运动，有人形容是「北京之冬」，台湾目前有一些具体的改革措施，有人形容是「台北之春」，是否可比较海峡两岸文学、艺术的发展，与外在、客观环境变动的关系？你的作品在大陆造成风暴，而大陆很多作品进来台湾，如阿城，也受到很多注意，类似这种文化的交流，未来有何新展望与新发展？

柏杨：文学、艺术作品是人类心灵的反映，台湾和大陆隔离太久了，距离如此近，事实上不可能完全不接触，在文化上的互相影响，他们影响我们少，我们影响他们大。

不一样的念头·岑逸

⊙访问者岑逸飞先生。

⊙文载一九八七年六月Play Boy中文版。

柏杨的传奇，除了因为他那些善用妙喻，勇于揭发社会黑暗面的杂文，而拥有庞大的读者群之外；他身陷囹圄，从一九六八年三月七日到一九七七年四月一日，共九年零二十六天，对柏杨一生的影响也至巨。

当年柏杨在台湾被捕，导火线是一幅美国金氏社发行的「大力水手」连环漫画，柏杨负责文字方面的翻译，被指控为：「以影射方式，攻讦政府，侮辱元首，动摇国本」。

在漫长的牢狱岁月，柏杨仍潜心阅读《资治通监》，写作不辍。狱中着作，计有《中国人史纲》《中国帝王皇后亲王公主世系录》及《中国历史年表》。出狱后，他以现代语文，专心译写《柏杨版资治通监》，这个工程浩大的工作，估计尚要三年半时间，才能大功告成。

柏杨以其深湛的史学、通透的史识，对中华民族的命运，备为关怀，同时对传统文化，痛加反省，因而写成《丑陋的中国人》一书。但中国大陆的《光明日报》，刊登文章，抨击柏杨的观点，遂使柏杨成为更受争议的人物。

恰巧在这个时候，柏杨应香港电台及《星岛日报》邀请，为「开卷有益」征文比赛，主持颁奖，访问香港一周，Play Boy中文版趁这个机会，派笔者进行访问，深入探讨柏杨的心路历程，包括柏杨的坐牢感受、柏杨对历史和文化的看法、柏杨对海峡两岸政局的批评、柏杨对香港的观感，以及柏杨独特的爱情观点。

柏杨的谈话，一如杂文和历史着述，警语百出，风趣生动之余，亦不乏沉痛之音。

岑逸飞：柏杨先生，我曾整理过一些有关你的生平资料，现在先向你查证一下。你是在一九二○年生于开封，幼年丧母，那么你的父亲和兄弟呢?

柏杨：我是河南省辉县人，生于开封，我大概一岁的时候，母亲去世，没有印象。父亲是在一九三九年死于开封。我有两个弟弟，都是继母所生，一个弟弟已经去世；另外一个，不晓得他在哪里。

岑逸飞：你先在开封高级中学读书，后来加入国民党，做过三民主义青年团干部。抗战胜利后，考进四川东北大学，对吗?你是哪一年大学毕业的?

柏杨：一九四六年大学毕业，那个时候我二十七岁。当时抗战已经胜利，我去渖阳，在私立辽东学院做副教授。

岑逸飞：那个时候，很多年轻人都加入共产党，我相信共产主义的吸引力很大，但你早已经对共产党看透了?

柏杨：这只是机会问题，一个人会受环境影响。抗战爆发的时候，我十八岁，高中二年级，选择的能力很低。大家都说，共产党好，国民党不好。国民党也警觉到这个问题，在各地设立军事委员会战时工作干部训练团，免得青年到陕北去。我们并不知道到底谁好，我是身不由主，不知不觉加入国民党的。现在回想起来，我认为我没有选择到陕北去是对了。可是当时我以为我选择错了，还深恨自己一时糊涂。

岑逸飞：那个时候共产党的宣传很厉害?

柏杨：非常厉害，但没有机缘让我到陕北去。那时候去陕北也不容易，我在河南当兵的时候本来可以透过同学去的，可是那个领导人（高我一班的学长），后来不晓得什么原因改变了主意。

岑逸飞：那时，你们已觉得国民党不好？

柏杨：也没有觉得国民党不好，我只有十八岁，分辨能力还不够，尤其在河南省那地方，比较闭塞。

岑逸飞：你是在一九四九年到台湾，一九五○年开始用「郭衣洞」本名写文章，当过中国青年反共救国团副组长、中国青年写作协会总干事、省立成功大学副教授、台湾艺术专科学校教授，后来在台北《自立晚报》做副总编辑，对吗？一九六○年你开始用「柏杨」的笔名在《自立晚报》和《公论报》写文章，我听说你这个笔名的来历跟台湾的横贯公路通车有关？

柏杨：你对我这么清楚，使我吓一跳；你的准备工作如此认真，更使我钦佩！你说得对，那个时候我去参观台湾横贯公路，只有一个地方名为「古柏杨」的隧道，还没有通车，我们就步行走过那条隧道，当时我觉得「古柏杨」这个名字很好。

岑逸飞：你是在一九六八年三月七日开始坐牢，本应在一九七六年三月六日释放，后来再软禁一年零二十六天。说到坐牢，我曾经有一个坐过政治牢的朋友跟我说，坐牢好像去过一次地狱，所以他不愿意谈坐牢的情形，认为外间的人永不会明白。你有没有这个感觉？

柏杨：我想每个人的性格不同、看法不同。我的反应是：我要大声讲出来。讲的目的，不是让朋友分担我的痛苦，而是让人家知道世间有这种事，然后这种事才能够避免。大家都不说话，就会以为坐牢也没有什么。其实没有什么不可以讲的，犹太人集中营的事大家如果不提，那怎么可以改进？

岑逸飞：然则坐牢算不算是一种锻炼？

柏杨：应该是一种锻炼，牢房就好像炼炉一样，如果你是真黄金的话，会炼得更亮更红更好；如果你是假黄金的话，一炼就变成废铁。有很多人，在外面慷慨激昂，可是一关进去，往往万念俱灰，甚至自杀，甚至出卖朋友同志。

岑逸飞：我这个说法也许刻薄一点。从另一个角度看，坐牢是不是一件好事，可以增加人生的体验?

柏杨：这种说法有真实性，但不是每一个人都有坐牢机会，也不是每一个人都可以适应，不适应的话就产生负面的影响。不过每个坐牢的家庭，都会发现孩子们的成长很快，可以一夜之间就成长。我记得我第一次被传讯的时候，我的八岁女儿，她就觉得不对劲，她问妈妈：「爸爸往哪里去？」她妈妈很焦急，叫她不要问，她就说：「妈妈，告诉我：我不哭！我不哭！」

岑逸飞：他们把你抓去，据说因为你翻译美国金氏社「大力水手」漫画而惹祸。那是怎么一回事?

柏杨：那组漫画是说，大力水手父子在岛上竞选总统，发表演说，其中有一句我翻译为「全国军民同胞们」，这是个导火线，特务说：「全世界只有我们总统用『全国军民同胞』，而且漫画是在元月三号发表，刚刚在总统发表文告之后，这是什么意思？」我没有办法回答这个问题。因为这些漫画是金氏社供应全世界各国的，每个礼拜供应一次，下个礼拜供应什么，没有人知道，而且我也没有本事拜托美国金氏社在什么时候供应什么，没有能力作这个安排，但他们指责我在打击领导中心。

岑逸飞：可能他们想抓你已经很久，只是找不到一个藉口，现在机会来了。

柏杨：是的，所以我说国民党并不像他们自己说的那么善良，他们笑脸的时候你也要当心。他们最喜欢斗文化人，人类最弱的一环就是我们。

岑逸飞：他们抓你以后怎样用刑?

柏杨：我右膝盖的骨头被他们打断（柏杨卷起右裤管，指出膝头的骨折处），到现在还没办法复原。他们有种种花样给你痛苦，主要是要侮辱你，要打破你的自尊心。到最后，你会发现，你完全置于他们的控制之下。后来我终于受不了，我说你们不要

把我打成残废，你们把我打成残废之后，我出去后只有饿死。

岑逸飞：那么你就跟他们合作，他们要你讲什么就讲什么？

柏杨：你完全错了，你不能讲这种话，这种话一讲出来以后痛苦更大。他们是要你：做什么事说什么事。这个时候最为痛苦，你要揣摩特务在想什么。好像，我不知道加入什么团体，才能使他们满意；开始时我说我加入共产党，特务就破口大骂：「你配？」后来我招出「民主同盟」这个组织，事实上我根本不了解这个组织，但他们接纳，说：「你看，早讲就好啦，不用受苦。」

岑逸飞：你坐牢的时候，每天的生活怎么样？有没有体力劳动？

柏杨：国民党对政治犯只在审讯时用酷刑，发监执行后就比较客气。体力劳动是没有的，而且你想种菜、想煮饭，还不容易，要申请。每天很清闲，可以看他们允许看的书，可以写东西。从早到晚，除了吃饭之外，就是坐牢，你的天地就是你的铺位。有些人整天坐着，等着吃饭。

岑逸飞：我听说你的眼睛不大好，是因为坐牢的时候晚上看书、写稿，但灯光不够，损坏了眼睛。

柏杨：牢房的特征，灯挂得很高，跳起来也摸不到，而且只有一盏灯。

岑逸飞：其实白天也可以看书，晚上休息一下，谈谈天不是更好吗？

柏杨：当然可以。只不过同房的人，水平不一样，往往没有什么可以谈的。政治犯的成分很复杂，不是每个政治犯都是知识份子。而知识份子中有台独的、有老右的、有老左的；我是属于老左的，但我跟老左的人又谈不来，纵然可以谈得来的话，每天见面，三个月什么也谈完，到最后就每天面面相觑，无话可说。

岑逸飞：假如坐牢的时候不让你看书，那怎么办?

柏杨：不让我看书，我想我会疯。

岑逸飞：你出牢以后，所写的文章，好像没有以前尖锐，是不是对人生的看法有了改变?

柏杨：我有一个不伦不类的比喻，或许可以说明我的转变，释迦牟尼在菩提树下大彻大悟，而监狱就是我的菩提树。坐牢的时候，我想到很多问题，自己有一种醒悟，这不是说我过去走的路不对，我只是觉得，我应该突破。我过去写杂文，所有杂文作家都喜欢打抱不平，所以读者的反应十分热烈。可是我从来没有想到，当前的问题，不是杂文可以铲除。这好比一个人身上有病毒的话，某个地方长了一个赘疣，杂文作家把它剪掉，但剪掉以后，对其本质毫无影响，其他的赘疣还是要长出来的。杂文作家发表文章，剪掉赘疣，是绝对应该的，可是只要病毒仍在，也就是专制、封建，仍然存在，大问题就始终不能解决。

岑逸飞：你不是说杂文作家在帮倒忙?

柏杨：当然绝对不是帮倒忙，应该有人继续杂文创作，事实上我现在仍在写杂文，不过我觉得应该有更高层次的内涵，不但要剪掉赘疣，还要深入治疗，使身体永远健康。

岑逸飞：现在许多人，已把「柏杨」这个名字，与「酱缸文化」连起来。我知道「酱缸文化」，是象征死水一潭，陈腐污腐之极，而其来源与君主专制政治的关系密切。但是否可以从思想的流派来看这个问题。也就是说，酱缸文化，是否与儒家、法家或道家扯上关系?

柏杨：儒家在中国人的生活里面，占了一个很重要的位置。儒家的很多想法，假如与政治结合，就会产生如西方中古时代宗教与政治结合的情况一样。可是西方进入黑暗世纪之后，有马丁·路德的出现，自我反省，终于解放出来。中国自汉王朝以后，许多儒家政策，渐渐步入黑暗时代，再也跳不出来，直到现在。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和马克思先生的共产主义，本来想改变这种

现象，但酱缸文化的腐蚀力很强，三民主义到国民党手里变了质，共产主义到共产党手里也变了质，永远有一种专制政治贯串其中。这些问题，我认为儒家应该负大部份责任。我的意思不是说，儒家一开始就不好，正如基督教一开始也很好，而是步入黑暗时代才不好。

岑逸飞：那法家又怎样?

柏杨：法家是一套更专制、更教条的思想，我们不能采用现代的观念来看法家，中国的法家是愚民性的法家，不过比较起来，法家还是有条理可取，儒家是说不准，法家是说得准。

岑逸飞：明末研究《资治通监》的王船山，在他的《读通监论》中曾经指出，法家赏罚分明，问题不大；但法家和道家配合，遗害甚大，使皇帝的统治手法更趋高明。中国文化看来甚为复杂，不只是儒家的问题吧?

柏杨：事实上支配我们人民内心的思想，也包括法家和道家，以及佛教。儒家思想生根在官场，在那里发挥作用。

岑逸飞：说到「酱缸文化」，我留意到，读中国书愈多的人，似乎酱气愈大。这究竟是否中国读书人的问题?

柏杨：不敢马上这样肯定，但好像应该是这个样子。

岑逸飞：你有一篇演讲提到，文学先天具有道德性，可是在中国文人里，多的是文人无行，总是向强权屈服。而传统有句话说，「仗义每多屠狗辈」，为什么中国大部份文人会如此呢?

柏杨：全世界任何一个国家，一个作家被诬陷的话，全国作家都会声援支持这个被诬陷的作家；只有我们中国，所有作家都在打落水狗，好可怕、好可耻。所以，毛泽东看不起文化人，文化人确确实实，有很多地方是应该被看不起的。这大概是儒家学派「明哲保身」哲学的实践！

岑逸飞：刚才谈到读中国书的问题，我记得鲁迅曾写过「青

年必读书」的文章，认为年轻人最好不读中国书，你觉得这个看法怎样？

柏杨：我赞成，非常赞成，但我认为最好不要读儒家学派的书。我们这个文化里面，儒家是酱缸的最大泉源。随便讲个例子，所谓「乱臣贼子，人人得而诛之」，讲起来慷慨激昂，可是用现代的观念，就完全不是这么回事，谁有权力断定哪一个是乱臣？哪一个是贼子？标准是什么？「人人得而诛之」，「人人」是谁？这一点很重要。像这一类的告诫，不断在儒书上出现，影响我们的思想。

岑逸飞：鲁迅自己也读了很多中国书。他的解释是，他好像吸烟上瘾，戒不掉，但他知道中国书的害处，所以劝告年轻人不要读。

柏杨：经过这次经历后，我觉得读中国书，最好晚一点才读。年轻人读中国书，经验不足，很容易全盘接受，不加分析。好像我，直到五、六十岁，坐进大牢，才能看出中国书不恰当的地方。可是年轻人没有经过这些痛苦，不容易了解。

岑逸飞：太年轻去读中国书，可能变为年少老成，没有热诚，也欠缺冲劲，对吗？

柏杨：（笑）对，晚一点才读，而应先接受西方的自由和民主的观念。事实上，我们现在这个文化，是弱势文化，西方文化是强势文化。弱势文化挡不住强势文化。弱势文化的原因很多，我们不进步，西方却不断进步。他们超越了黑暗时代，我们却不觉得自己在黑暗之中。

岑逸飞：你觉得鲁迅所说的阿Q精神，现在仍然存在？

柏杨：当然存在，像批斗我，就是一种阿Q精神。（笑）

岑逸飞：阿Q精神应该是酱缸文化的主要成分，对吗？然则你认为当今共产党的统治，受传统的影响大，还是受马列主义的影响大？

柏杨：影响共产党最大的，全部来自中国传统，跟马列主义毫无关系。

岑逸飞：那么跟台湾不是一样吗？

柏杨：是的，一样，中国酱缸这么大，这边厢是穿了马列主义的衣服，戴了马列主义的帽子；那边厢是穿了三民主义的衣服，戴了三民主义的帽子。

岑逸飞：其实台湾现在已有一点进步，例如选举方面也有民主。

柏杨：对。你谈台湾进步，台湾确实在进步。中国大陆虽然也在进步，但随时会退步，放了又收。台湾则在稳定进步，因为这是人民争取得来的。

岑逸飞：我们暂时不谈现在。根据你读《资治通监》的心得，你能否展望中国的前途，是悲观？还是乐观？

柏杨：中国的事情，万人触目，涉及太多因素，实在不容易分析，现在的大问题是，我希望我们现在开始来一个文艺复兴，从事反省的工作。台湾已有反省迹象，可是不是每一个人都愿意反省，都有勇气反省，都有智慧反省。而大陆更堕落、更退步，这是使人不感乐观的地方。

岑逸飞：然则中国有没有统一的可能？如有，在什么条件下海峡两岸可以统一起来？

柏杨：我们要看现实的条件。现在有许多问题不晓得，但大原则上我们不要流血，不要暴力，一切都用和平方法达到目的。我反对暴力，中国人再也承受不住暴力的后遗症。

岑逸飞：从中国历史的发展来看，所谓「分久必合，合久必分」，中国始终要统一，对吗？

柏杨：可能是这样，中国有件很奇怪的事情，就是不晓得这个民族怎么搞的，总是在搞统一，譬如南北朝分裂三百多年，到最后也是在搞「你并吞，我统一」，一直有一个「统一」的观念，相信与儒家思想大有关系，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

岑逸飞：其实中国的幅员这么大，各个省份风俗不同，应该分省而治，就像美国分州而治一样。

柏杨：我赞成你的想法，这是治理中国最理想的方式。但有个大问题是，强大的「统一」观念，阻碍这个构想。为什么国民党把台湾治理得相当好呢？两个原因，一个是日治时期，一切踏上轨道，法治观念建立、文盲减少、学校增多；另一个是地方小，容易管理。分省而治，是最好的方案。

岑逸飞：我们谈谈香港的问题，从历史上看，是否可以说，幸好有鸦片战争，把香港交给英国人，才有香港今天的成就呢？

柏杨：我甘冒大不韪，我觉得鸦片战争不是国耻，鸦片战争是上帝派这么一个洋鬼子来救我们中国人。可惜上帝事情太忙，没有专心继续照顾我们，不然的话，应该还有更大的成就。香港要不是英国，如今不过一片荒草，怎会有今天？台湾也是一样，要不是日本，也不会有今天。一般人都应该感谢鸦片战争，可是中国人一时还没有这个勇气承认鸦片战争对我们是好事。

岑逸飞：中国是否不应该在一九九七年收回香港，应该让英国在香港待下去？

柏杨：这涉及到民族自尊，当然，如果不到期，中国也不会要。但一到期，他们不要，就会成为历史的罪人，他们就是不愿成为历史罪人。他们坐在金銮宝殿上，不要香港这句话说不出口；而要香港，又没有能力治理。

岑逸飞：他们说五十年不变，时间是否短一点？假如是一百年不变，会不会更为理想？

柏杨：五十年不变没意义，一百年不变也没意义，甚至一千

年不变也没意义。

岑逸飞：中国方面的理论是，给他们五十年的时间，国内生活水平就可以追上香港，不用推行一国两制。

柏杨：既然大家都一样，统一不统一也无所谓。

岑逸飞：问题是，国内的生活水平会与香港的差距愈拉愈远。

柏杨：只有一个办法可能使差距拉近，就是中国大陆必须容许私有财产。

岑逸飞：但他们不容许私有财产，是从马列主义来的，与酱缸文化没有关系吧?

柏杨：不错，这是他们的一个坚持，不能放弃无产阶级这个观念。可是不能放弃的话，就永远赶不上香港，也永远赶不上台湾。他们整个政策，是建筑在愚民上面。而私有财产不过是一个起跑线。过去，中国的官场文化严重的伤害国家，马列主义使中国成了一个大官场，使酱缸里的材料，更为复杂。

岑逸飞：那么你觉得资本主义要比社会主义好?

柏杨：对，修正后的资本主义要比教条化的社会主义好。

岑逸飞：难道资本主义本身没有问题吗?

柏杨：当然有问题。资本主义当然可恶，不可恶的话，怎么会有无产阶级革命呢？我只是觉得，假定要选择，要选择不太坏的。因为资本主义产生了共产主义，所以资本主义便有了修正，有了改进。

岑逸飞：那么民主社会主义是否会更理想一点？譬如说北欧国家，或英国工党所搞的那一套?

柏杨：我向往民主社会主义，但必须容许有私有财产，因为私有财产是一种刺激力量，如果把这个原动力关闭，则什么也停止。必须要有私有财产，你才有民主。我只是奇怪，现在所谓反资产阶级自由，那么，什么是「无产阶级自由」？没有人敢问。

岑逸飞：他们的「资产阶级」只是一个名词，给人家一顶帽子，没有意义。

柏杨：对呀，糟就糟在专制封建政权，总是飞帽子。

岑逸飞：我们不如谈谈近代人物，有哪些人你是比较佩服的？政治方面或是思想方面。譬如孙中山，你觉得他怎样？

柏杨：我觉得孙中山相当伟大，在战乱时代，讲出那些话，做出那么多的事……

岑逸飞：那么假如三民主义在中国大陆推行呢？

柏杨：那不是很好吗？他那一套事实近似民主社会主义，也是节制资本，贫富不要太悬殊。这是个很好的构想，这构想是马列主义所没有的。我们本来希望三民主义能代替中国文化，后来失败了，原因很多，其中一点是酱缸文化的腐蚀力太强。

岑逸飞：其他人呢？譬如说在思想界。

柏杨：胡适、梁启超、鲁迅、孙观汉，这些人我都佩服。

岑逸飞：康有为呢？

柏杨：唉，康有为恐怕是最后一个典型的儒家书生，他的能力不足。

岑逸飞：我们重看历史，假如「康梁变法」能够成功，中国走君主立宪的路，是否会比搞辛亥革命好呢？

柏杨：当然比搞辛亥革命好，清廷虽是满族人，但满族人又

有什么关系？孙中山最后要把皇帝赶下台，是因为无路可走，被迫走上革命之路。孙中山当初本来上书给李鸿章呀。如果是君主立宪，皇帝只是一个虚君位，就像英国的皇室，国家会完全不一样。我们国家，从民国以来，就缺少一个领导中心，缺少一个受人崇拜的牌位。假若有了这个牌位，就不会打来打去争取。国家要养这么一个牌位其实负担不大，问题就是在中国传统文化里面不容许皇帝没有权，使这个构想无法实现，所以中国人没有福气。

岑逸飞：是否可以这样说，中国有两个传统，一个是君统，一个是道统，过去是以道统来监察君统，可惜道统未能发展为一个客观的架构来限制皇帝的权力，对于坏的皇帝无法加以控制。

柏杨：我有一个看法，也许不够成熟，请你指教。我认为中国历史上根本没有道统这回事，道统是几个儒家系统知识份子关在房间里，自己意淫编制出来的。道统从什么地方证明其存在呢？唯一的证明出现在书本上。什么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都是纸上作业。这究竟是什么「统」？了不起是学术界里儒家思想的一脉相承，成不了一个统。这是儒家系统知识份子自我陶醉！那些做皇帝的人才不在乎你什么「统」，他只在乎你驯服得够不够。所谓《春秋》出，而乱臣贼子惧，古书不能读的地方就在这里。我曾作过统计，在《春秋》书出以后，乱臣贼子比书出之前要多得多，怎么会惧？这是事实。但儒家系统大话一讲，就自己信以为真，抬高身价。

岑逸飞：但无可否认，儒家思想里的「杀身成仁、舍生取义」，也影响过一些读书人，譬如说文天祥。

柏杨：几千年以来，只有那么几个！我不是完全否定儒家，我只是强调，儒家思想的流弊，远超过它的贡献。

岑逸飞：然则宋明理学呢？宋朝的朱熹，明代的王阳明……

柏杨：朱熹最糟，儒家思想的黑暗时代，大概从朱熹开始。在朱熹以前，儒家思想还有很多人情味，很开明，与人抬杠还可以，但朱熹却是杀手。

岑逸飞：但王阳明与朱熹是势成水火的……。

柏杨：王阳明更唯心（笑），他的唯心已走上不合规则的道路。

岑逸飞：其实王阳明也是事功型的人物，他很能办事，而且在打仗方面也表现出色，不是书獃子。

柏杨：但他作为一个思想家，那又不同。他就是格来格去，格不出一个道理。洋人在思想方面，有一个最高的指导原则，那就是人权与民主。在基督教里有一个最大的特点，在上帝之前，每一个人都是平等的。但儒家不是这样，儒家讲人为的等级，王阳明不能突破。

岑逸飞：现在的新儒家，如唐君毅、牟宗三、徐复观这一批人，你的看法又怎样?

柏杨：我的看法是，既然有所谓新儒家，至少证明，传统的旧儒家已经落伍，传统的旧儒家一定有毛病（笑）。唐君毅、牟宗三，我都不认识，但知道一件事，唐君毅死后，徐訏轻微的批评了他几句话，立刻引起他的徒子徒孙用下流的话破口大骂，还出了一本书，大概用来吓阻，这是一个卑劣的形象。徐复观已尽了全力，我想，问题不在理论，而在行为，新儒家靠一窝蜂打手，不能使人心服。

岑逸飞：那么你是完全反对儒家?

柏杨：绝不，这跟基督教一样，我只反对中古时代黑暗世纪的宗教，现在的基督教有什么好反对呢？如果儒家思想，只要能够修正到跟时代相合，那岂不很好。

岑逸飞：你曾经自比为《水浒传》里的梁山泊好汉。梁山泊好汉有一百零八个，你比较喜欢哪一个？宋江？鲁智深?

柏杨：宋江，我喜欢宋江。

岑逸飞：但宋江的儒家思想很重，以前文化大革命时期批《水浒传》，正是要批宋江的儒家思想。

柏杨：人是一个综合性的东西，不能说你有儒家思想我就不喜欢你。比如你是儒家，或者你是法家，我可能不喜欢你的思想；可是我喜欢你这个人，喜欢你的性格。

岑逸飞：你的确喜欢宋江？

柏杨：我喜欢宋江，也喜欢鲁智深，因为宋江是「及时雨」。我觉得帮助别人是一件非常快乐的事，尤其人家需要帮助的时候，我这个想法可能不太现代化（笑），这与一个人的成长很有关系。北方人差不多受《水浒传》的影响，南方人则是受《三国演义》的影响。因为北方人贫苦，没有安全感，暴君太多、受欺负、受迫害，都希望有人替天行道，这就是宋江他们出现的社会基础。

岑逸飞：你已经来过香港两次，能否谈谈你对香港以及香港人的感受？譬如说，跟台湾人比较，香港人有什么特点？

柏杨：以我来说，来的时间那么短，只是走马看花。不过我太太，她生于香港，比较了解香港，她也跟我讲了一些。我听不懂广东话，但她会说广东话。她说：广东话很有趣味，有些事情只有广东话才能表达出那种感情。她认为广东话是一种非常丰富的语言，我觉得广东人是非常刚强的。至于香港人，我觉得他们比较有自信心和自尊心，中国传统文化在他们身上的坏影响可能比较少。

岑逸飞：也许因为香港是一个殖民地，一般香港年轻人，受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比较少，读洋书比较多，所以香港人现代化一点，没有酱缸文化的污染，这是殖民地的副产品。

柏杨：应该是这么说，我举个例子。就是昨天在马路上，我太太忽然间碰见一位十几年没有见面的朋友，她的孩子在北京念书，她跟我太太说，她问她的孩子：「妈妈这样跑来跑去，你心

里面是否不高兴？」她这个孩子只有十二岁，回答说：「妈妈，我看出你很爱你的工作，妈妈你快乐就好啦！」啊，这绝不是一个中国传统孩子所能够讲出来的话。这是西方文化的产品，他知道为妈妈着想，一个十二岁的孩子。

岑逸飞：你翻译完了《资治通监》以后，会有什么计划？

柏杨：我也跟你一样，不会休息的，一有时间就要动一动。写完《柏杨版资治通监》，还要三年半。三年半以后当然还有许多其他计划，譬如说，翻译《通监外记》，也很有意思。

岑逸飞：为什么你对《资治通监》这本书有那么大的兴趣？

柏杨：因为我看不懂。后来坐牢之后用心看，发觉这是一个宝藏。以前是随便翻翻，随便看看。坐牢的时候一章复一章地看，要费好大工夫才看得懂，这使我想到，其他人要看得懂的话，也非得费这么大的工夫不可，何不由我一个人承当。其他人有别的事情忙嘛，都那么艰苦的看《资治通监》干吗？

岑逸飞：坐牢的时候只看《资治通监》，是否很苦闷？

柏杨：坐牢的时候，假定我知道出来以后，有这么多朋友、这么多温暖，我坐牢的时候会每天唱歌。

岑逸飞：那个时候你以为自己出不来，悲惨的地方就在这里，是一种精神折磨。

柏杨：你的话使我回到二十年前，仍觉得凄凉。国民党的可恶在什么地方呢？我是判刑十二年的，十二年就是十二年嘛，也不是我申请的，十二年之后就应该让我走。十二年后来减刑了，减为八年。八年，就应该让我走。想不到出狱这一天，又把我软禁，使我对国民党的认识，更为深刻。

岑逸飞：你有没有计算日子，作好心理准备，八年就可以出来？

柏杨：不会每天计算，否则会疯。每年也不会计算，而是在最后那两三个月倒数，从一百天开始，好不容易数到最后一天，却又被软禁，软禁是最悲惨的，因为你不知道要关多久。坐牢我知道，你判我十年，就坐十年嘛，你判我二十年，就坐二十年嘛，但软禁比无期徒刑还可怕。

岑逸飞：那么使你感到最痛苦的，应是被软禁那一年了？

柏杨：对，被软禁的那一年。没有一个人告诉我，有什么方法可以走出监牢，国家没有法律。最后，全靠孙观汉向卡特总统和美国国务院呼救……

岑逸飞：中国传统对文人是特别不放过的，而且我觉得，不管在中国大陆或台湾，都不能丑化领导人。在美国是可以的，譬如说画漫画，把雷根画成小丑模样。在台湾不可以这样做吧？

柏杨：这样做就是打击领导中心，至少十二年有期徒刑。我觉得，丑化假如不可以的话，还说得通，可以理解；问题是，并不是丑化，只是照实述说，同样也不行。

岑逸飞：你那本《丑陋的中国人》的书，我听到你接受香港电台的访问，你对这本书好像不太满意？

柏杨：不满意的地方，就是我没有很精密的把我所要表达的内涵写出来。我一直想写这个题材，希望能很有条理，很有深度写出来，但如今没有做到，因为时间不够。不过我的确有很多的感想，一有机会，我就讲出来。

岑逸飞：批评你的人说，你说中国人丑陋，使年轻人失去自尊心。你如何答覆这样的批评？

柏杨：我认为不是青年人的自尊心问题，而是中国人的心态问题，有时骄傲得不得了，有时又自卑得不得了。香港青年人起码在态度上不会这样，香港青年人是有自尊的，这是我初步的印象。但你看看许多中国人，一旦有钱或有权之后，简直狂妄得不得了；一旦他们处于低位，又卑微得不得了。我举个例子。我有

一个朋友，是个女孩子，在美国念书，她妈妈加强她的华文教育，要她读李密的〈陈情表〉。她妈妈说古人读〈陈情表〉很少不流泪的，问她读〈陈情表〉有什么感想。她就说，她觉得中国人很卑屈，什么「臣不胜犬马怖惧之情，谨拜表以闻」，为什么把自己当作「犬马」呢？古书不能读，这又是原因之一，我是什么，就是什么！「臣生当陨首，死当结草」，这皇帝究竟有多大恩典，值得一个人如此牺牲。所以有几次我跟孙观汉见面，我跟他讲，我愿意为你牺牲，但他马上就阻止我，他说你这个观念就是酱缸文化，人不可以随便轻言牺牲。他的话给我很大的感触。

岑逸飞：那么你是否同意，把中国人形容为丑陋，会有某种作用，可以刺激他们奋斗？

柏杨：对，这正是我的本意，请将不如激将。就好像我给他一张成绩单，我告诉他有五科不及格，他会有两种反应。一种反应是，五科不及格，那怎么办？怎么办？另一种反应则是，你说我不及格，不及格又怎么样？从前有人八科不及格呢！我不及格谁知道？你为什么到处讲我？你到处讲我，我怎样见人呢？你是我什么？爸爸？哥哥？我马上和你脱离关系，去你妈的。他就是这样破口大骂。假定是这种反应的话，就是不肯承认错误，纠正过失。我的对象是前一种人。

岑逸飞：最后，柏杨先生，你是否可以谈一谈你的爱情生活呢？你对第一任妻子的离去，有什么感想？与第二任妻子张香华女士，又是怎样产生爱情呢？

柏杨：过去的事像一场恶梦，我坐牢之后，前妻倪明华就离开了我，我对她充满了同情。在台湾，过去的政治牢，跟现今的政治牢，意义完全不一样，现今坐政治牢也蛮光荣的，而且台湾已很久不抓政治犯了，坐政治牢也不容易（笑）。现在坐政治牢，可以得到那么多的同情和慰问，但六〇年代坐政治牢，连孩子读书也被人骂，孩子没有脸上学。香华是一个理想的妻子，我想是上帝特别把她赏赐给我！

岑逸飞：倪明华弃你而去，你还是同情她？

柏杨：她是不得已，身不由主。假如外间的压力不是那么强，可能不会这样。再说，假如没有无聊的男人去追她（笑），情形也许不同。

飞：你跟张香华女士以前没有见过面？是坐牢出来之后大家才认识的？

柏杨：以前没有见过面。不过我很欣赏她，她很聪明，很有智慧，对人生的很多看法，都给我很大的帮助。她学中国文学，比较平稳。我的性情比较极端一点，常常要靠她来平衡，加以提醒。

岑逸飞：你们认识后感情发展很快？

柏杨：发展很快。所以我一直认为有「一见钟情」这回事。人的感情，在乎来「电」不来「电」。不但是男女关系，就是同性朋友，也是如此。譬如说我觉得我们之间，以后可以做一个长期的朋友，但有些人就不行。所谓「话不投机半句多」，如果一开始就谈不来，以后变成很好的朋友就很难。如果谈得来的话，感情的发展就很快。

岑逸飞：你们可说是天作之合了。

柏杨：我是属于粗线条，她比较细心。我本来有孩子，她也有孩子，但怎样处理我与前妻孩子的关系，都由她来教导我。唉，人到老年，妻子实在太重要啦。我现在几乎离不开她。记得八四年在爱荷华（Iowa）的时候，聂华苓就打趣说，你这个人，张香华不在，你就疯啦，六神无主呀，急得要打电话报警（大笑）。他们都说，张香华是柏杨的镇静剂；她是比较静，我则比较动。

岑逸飞：其实你已写过很多文章谈爱情的问题。

柏杨：我写过很多，对爱情有很多感慨。爱情是需要培养的，友情也需要。友情是两个男人之间的感情，有时比夫妻之间的关系还要好，这是男性的特征。两个男性而成为生死之交，真

正谈得来，而又有共同的事业，感情甚至超过妻子。当然，我们都很难找到一个很好的朋友，也很难找到一个很好的妻子。古语说，「愿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属」，成为眷属不难，到处都是眷属。但夫妻之间，除了是夫妻之外，同时还是好朋友，就比较难。我庆幸我和香华之间，除了是好夫妻外，同时还是好朋友。

民主的实践与挫败·《南方》

⊙台北《南方》杂志编辑部访问。

⊙文载一九八七年六月台北《南方》杂志。

《光明日报》的批评

南：您曾提到酱缸是民族文化长期累积的结果，而大陆《光明日报》的孙国栋认为，这只是明朝以降几百年来子孙不长进的结果，不必归罪于五千年前的祖先，您认为呢？

柏：我想中国文化在明朝以前的确有相当高的贡献，好比南宋时期虽然国势很弱，可是人民生活程度很高，水利、造纸、印刷都达到不平凡的巅峰。但是我们必须了解，文化跟木头不一样，它不能拦腰截断，它有从太古时候的历史渊源。文化如果没有堕落的因子，它就绝对不会突然衰败。

南：孙国栋认为中国文化里面曾有一股清流，但是这股清流却从没有涌上来过！

柏：为什么清流涌不上来？假使「清流」代表的是一种健康，而被压制，几千年下来，黑流一直在流，这不是病态是什么？

南：不同朝代的压制，是不是都那么一致？我记得罗家伦先生在《新人生观》里提到唐朝的气质是开朗活泼的，这个现象不知您有何解释？

柏：每一个新王朝建立的初期，都会朝气蓬勃，甚至连禽兽

王朝——北齐帝国，都是如此。经常是，一个新皇帝即位，第一道命令就是把过去人民不欢迎的法令或政治措施取消。但问题不在这里，问题在我们的政治中，没有最高的民主哲学作为指导原则，中国的革命遂永远是一种恶性循环，一上台可能表现出色，以后就开始堕落腐化，当他认为非常安全的时候，就开始暴行，这时又必然激起新的革命。永远都是这样的循环而没有办法升级，这就是没有指导原则去引导它。例如当初袁世凯一再表示他不愿称帝，可是别人告诉他：「我们追随您的目的是什么？就是要封廕妻子，这个轿子你不能下轿，我们可以跪着、趴着抬，甚至喊着万岁抬。但您要是非下轿不可，我们就翻脸！」为什么袁世凯称帝失败？那是因为西方思想已经传入，他的大将副总统冯国璋面对这种思想，认为在民主制度下，他也有机会当总统。而袁氏称帝，他大不了只是个王爵而已！虽然这种想法很浅薄，但说明了这种东西指出一条崭新的路。

「台湾结」与「中国结」

南：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台湾政治现状下有所谓「台湾结」与「中国结」的问题，可否请您谈一谈？

柏：我认为历史和文化，是一种存在，后人没有办法依主观意识，认为它不存在，它就不存在，就像一个人没有办法选择他的父母一样。假使一个人对父母不满意，他也不能改变父母，因为父母是一个无法改变的存在。例如最近因女色而退出美国总统竞选的哈特，他为了发音方便，擅自改变来自父亲的姓，因之对他的政治声望，产生相当大的影响。不管是羞辱，抑或光荣，人都无法选择父母，同样的，一个民族无法选择历史。

我们看当初台湾光复时，台湾居民那种回归祖国的狂热，如果他们不是中国人，就绝对不会产生那种心情。钱可以买到笑声、欢呼声，但绝买不到内心真正的愉悦。然而，像一个孩子欢天喜地扑到母亲的怀里，结果却招来一顿毒打，打得遍体鳞伤，这确实是一个伤心欲绝的经验。因此，台湾居民开始旁徨，一方面对国民党的统治不满；另一方面对共产党的作为恐惧，这种烦闷产生了一种想法，就是：「这么麻烦，我受不了，也解决不了，我只有走得越远越好！」这种心情是相当自然。加以，「中

国结」与「台湾结」，如果没有政治意义，就跟我的「中国结」与「河南结」一样，并不冲突。如果有政治意义，这政治意识应是后天人为的产品。

南：刚才您提到走得越远越好，是不是表示有些人希望把历史文化的脐带，跟中国大陆永远地割裂呢?

柏：脐带如果是政治的，有割断的可能性，如果是文化的，就根本割不断。而且，割断脐带也并不代表什么，你也割掉了跟娘亲之间的脐带，但很难说你不是娘亲的儿女！但是我认为对这种想法下的独立运动，没有帮助。因为用了那么大的劲证明自己不是中华民族，结果只不过徒逞口舌之快。过份强调「台湾民族」，除了使原本狂热的人更狂热之外，也使更多不狂热的人远离而去。

南：不过现在已改用「住民自决」了！

柏：这在谋略上是一种进步。但是不管怎么说，不能说自己不是中华民族。

南：反过来说，即使同一民族也不一定要统一啊?

柏：完全对，英国人跟美国人不就是这样吗? 英国人要拚命抽税，美国人就独立，这事情很简单，不必一定要先行建立「美国民族」不可。

南：那您认为我们对统独这个问题该抱何种态度呢?

柏：我打个比喻：台湾跟大陆传统上都有指腹为婚的习俗，若生下一男一女，照约定他们就非结婚不可，但我仍希望他们目前不要急着结婚，因为他们还都太小，才三、四岁，要等到他们长大，如果一方不同意，另一方想用抢的也不行，如果双方同意，他们就结婚。所以，现任的父母，不必为这种事动刀动枪。

南：您讲的父母是否指国共两党?

柏：没有如此具体，但不妨解释为海峡两岸。我的意思是，既然我们没有能力解决这个问题，就不必急切地去解决。

南：可是对岸把统一列为二十世纪结束前要完成的大目标，这就变得相当紧张了。

柏：是相当紧张，也正如此，我们才必须更加倍、加速地健全我们的民主结构、人权观念，以承担将来的风暴，只有加速推动民主政治，才能有效地抵挡任何外力侵扰。香港已来不及了，如果二十年前香港就有这种想法，现在情势就会完全不一样。

南：您刚提到统独问题的解决是等孩子长大，这跟「住民自决」没有太大的歧异吧?

柏：不！住民自决事实上是台湾独立，而我不赞成台湾独立。

南：可是他们认为台湾在国际上已有独立的条件。

柏：有什么条件？哪一个国家会承认？这是政治实质问题，不能意淫。

南：那住民自决会不会比现状更好呢?

柏：独立性的自决，一定引起混乱和血腥！国民党不容许如此，共产党不会坐视。因为共产党有个心态，像一个篮子等在苹果树下，不急！如果他发现树搬家了，他还会痴等吗？我觉得我们要自求多福，最紧要的工作是迅速的把民主政治建立起来，争取更大的民主深度，不要错失机会！

并不是全盘西化

南：如果中国人如此丑陋，那中国人搞出来的民主，一定会歪曲吧?

柏：当然！这没有关系，生下来的孩子不可能漂亮！

南：如果中国文化中没有民主这东西，而我们又迫切需要，那么对中国文化是不是一种反动！

柏：传统文化中有太多的东西应该淘汰！

南：这就是许多人对你不谅解的地方，他们由于民族情感的认同，无法接受您的说法！

柏：这和民族感情有什么关系？难道不喝豆浆，改喝牛奶就没有了民族感情吗？不可能！牛奶下肚，就成为养分的一部份！

南：那您的意思是不是指文化就是现在的生活？

柏：是的，只要被消化、被接受的文化，我们都要它成为中华文化！像「胡琴」、「旗袍」都成了中华文化一样。

南：那中国文化的界说不就模糊了吗？

柏：我觉得学术上精密的定义并不重要。

南：这岂不是「全盘西化」的立场？

柏：「全盘西化」只是个能刺激得人们发疯的激情，那是绝对不可能的。我们认为：对强势文化，能吸收多少就吸收多少，不要执意拒抗。

南：既然在中国文化寻不着民主的根，您又为何要翻译《资治通监》呢？

柏：人有知的权利，有寻找归属的感情，历史可以提供我们。每一个中国人都有根，如果不知道这个根，他就永没有归属感，轻则他会怀疑人生的意义，重则就会发现类似「台湾民族」议论，带来困扰甚至苦难。

南：所以您才选择像司马光这种反动者的作品？

柏：「反动」两个字充满「斗争」意识，《资治通监》是一个宝藏。

南：你在《丑陋的中国人》演讲时提到「中国人到那里都是中国人」……

柏：我觉得该提醒这句话。

南：可是这样的话，似乎给人一个印象，任何努力都没有希望？

柏：非常抱歉，我只是一时的感慨。事实上，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中国这古老的民族，经历这么沉重的打击，这么多的浩劫，衰弱到这般程度，虽然请了两个医生，一个是孙中山先生，一个是马克思先生，但是老昏病实在太重，都不能够治癒。在这种状况下，我们的民族还是活下来，年轻的一代甚至已开始反省到自己的民族是不是病了，想寻找病因，找药方疗治，从这点看来，这个民族充满希望，我自己就没有绝望。

张（柏杨夫人张香华女士）：可是您表达的方式，就是让人觉得坏掉算了！事实上，还有很多人在努力，如果不是这样，这民族早被消灭了！

中国民主实践的挫败

南：可是每个人努力的方向并不一致，也许为了救中国的衰败，有人会牺牲自己的一切，而走上国家主义的路，并不见得如您想像地一定走上民主。事实上，现在很多人就抱着这种梦！

柏：这点只说明中国人没有自治力，所以渴望有一个强大的领导，这很容易被野心家利用。事实上历史可以告诉我们，任何强大的领导都救不了中国，它已经救了五千年了，能救早都救出来了，现在只有平等、人权、民主思想，才能救中国，因为它在美、英、法、日……等国家证明了它的威力。

南：可是类似的努力，孙中山先生也做过。

柏：那时经济还不成熟、教育也不普及。我就一直认为最近大陆的学潮没有根，因为一定要中产阶级壮大成保护伞，才可能争取到民主。

南：这样工农阶级不就被忽略掉了？而当时共产党就因为攻击孙中山先生的理论是对资产阶级有利，而说服相当多的人，这样会不会产生同样的问题呢？

柏：共产党得到大陆是因为国民党政治腐败，并不是阶级斗争的结果。严格说起来，那时的劳工还不到现在台湾的劳工一半多呢！共产党的力量是来自失去土地的农民，而土地的失去，是由于官僚资本主义，这是东方特有的情况。

张：如果我们撇开政治层面来看，我觉得中国人对民主、人权的观念认识不清，好像选举才需要民主，受到迫害才要争人权。回顾传统，从来就缺少对个人的尊严及权益的维护，好像个人根本不存在。所以我认为首先要从个人做起，否则讲来讲去，都太抽象。

柏：那天座谈会，黄光国先生提到有人认为台湾找不到虐待儿童的案例，这就是普遍人权观念的缺乏。所以一定得从小教育。

结语

南：最后，我想必须代那天座谈会的听众问这个问题——《丑陋的中国人》这本书如此畅销，您是不是得了便宜又卖乖呢？

柏：我觉得这句话既不通又夹缠，既酸又毒，代表中国人的另一方面。

张：这个问题似乎层面不太够，柏杨讲的对不对可以讨论，如果不对的话，卖乖有什么用呢？

南：这种问话等于没有问，就像座谈会那天有人问：写《丑陋的中国人》的人是不是也是丑陋中国人，我也可以反问他：你讲这句话，不也是丑陋的中国人吗？这样就不用讨论了嘛！

张：事实上我们也可以引申来谈，就因为自己是中国人，所以才愿意谈这个问题，如果我听到美国人谈这个问题，也许我承认他讲的对，但我的情绪反应一定不一样！

柏：至少这一点现象我的预言应验了。美国人写美国人的丑陋没事，日本人就丢了官，而中国人的反应就这般激烈！

谈到这里，时刻已近黄昏，整个访谈已进行三小时，柏杨先生以他一贯的坦诚态度，用各种生动譬喻解说了自己的意见。由于打扰已久，我们便向他告辞，一行人走入花园新城渐暗的黄昏。

生活真相？宋雅姿⊙访问者宋雅姿小姐。

⊙文载一九八九年五月台北《媚》杂志。

有人问柏杨这一生最高兴的是什么？他说：「就是和张香华结婚！」

十二年前遇见张香华时，柏杨刚出狱，自称「又老又穷」，一无所有，却和张香华一见锺情。张香华看上他「身心都健康」，来往十个月就答应嫁给他。

他们结婚之前，各有过一次婚姻，而且各有各的子女，夫妻及双方的孩子相处都极融洽。柏杨形容他们的二度婚姻「像倒吃甘蔗，越来越甜」。

从以下的对话，可以看出他们的生活多有情趣。

张：我和柏杨认识的时候，他刚从监狱出来不久，最吸引我，也最令我奇怪的是「这人怎么这样健康？身心都健康」。

柏（故作惊讶）：妳不是看我年轻貌美?

张：这社会很多人都有病：恐惧、怀疑、焦躁、不安、防范。而他，坐牢那么久，还有那么大的热情，那么开阔的心胸，真的很让我眼前一亮。

柏：其实我年龄大，又坐过牢，一无可取。

张：不会啦！

柏：十几二十年前，坐过政治牢的人是非常危险的，大家都防着你，像是有辐射性的东西。加上我年龄很大了，整整大香华二十岁，又非常穷，连衣服都没有。坐了十年牢，什么都没有了，连朋友、亲情都没有了。在那种情况下，没想到来往才十个月，她会答应嫁给我。我是一九七七年四月一日出狱的，一九七八年二月四日，我们就结婚了。

我相信「一见锺情」，而且一直认为「一见锺情」非常重要；不仅是男女之间，同性朋友，甚至工作伙伴，也是一样。假如第一次见面觉得不适合，以后处起来就很难。

去年我到上海，很多人都问我「这一生最高兴、最幸福的事情是什么？」我认为就是跟香华结婚。人家讲「倒吃甘蔗，越吃越甜」，我们结婚就是这样，越来越好，比从前更好，她的优点也越来越多。

张：我想这是因为两个人都比较成熟，成熟的人比较容易相处。如果不成熟，很多事情明明可以很顺的，也会搞得乌烟瘴气一团糟。当然不是说两个成熟的人就一定可以成佳偶，假如情不投意不合，就成了「成熟的仇人」。

柏：所以，情投意合很重要；这在某种情形下可以很简单，有些情形就很复杂。婚姻问题谈个五千年、一万年也谈不完。一个单位就有一种情况，没有一句话或某一个法则可以用到所有的婚姻上。

张：今天的社会，变动很大、冲击很多，不像以前比较静态的社会，好像结了婚就是养儿育女。如今要结为夫妻，两个人一定要携手同行，一直相伴相随；这不是说一定要有同样的职业，而是对人生的价值取向要一致。行业不同，假如价值观念一样，起码有很多资讯可以交换，也可以把自己的生活经验告诉对方，和他分享。否则，你跟我讲，我觉得无聊透了，或觉得俗气，那就完蛋了。

柏：人生的价值取向很重要。比如丈夫很有钱，看到太太写了一篇小说，赚了一千块钱，就高兴得不得了，于是很不以为然的说：「这算什么！我到酒家，一给就是十万、二十万的！」

张：这是个感觉嘛！

柏：这是个感觉，是个价值观。男女之间，原来是互不相识的；认识以前，对男的来讲是交女朋友，女的是交男朋友。因交朋友才有共同的兴趣、共同的价值标准。所谓「谈恋爱」，恋爱是谈出来的，不是打出来，也不是坐出来的，只有坐牢才是坐出来的。

谈恋爱，就是交换感情、知识、境界，成为很好的朋友之后，才发展为男女感情、性的感情。

张：他有这样的观念，对我来说很重要。假如他的观念很传统，娶个老婆，什么都要依附他，男的就当家做主，女的要乖乖配合，多令人受不了。

他是很好，我们真的很平等。不是现在一般女权主义讲的那种该谁洗碗、扫地之类的平等，是真正尊重对方，把你当个朋友，什么事都可以一起分享、商量，绝不会认为「理所当然，你都得配合我」。我是很愿意配合丈夫，但他如果那样想，那我可不要配合了。

柏：现代女性越来越有知识，经济又独立，男人不应该再有「我是主人，妳是助手」的观念了。有些夫妻刚结婚时还会互相尊重、互相关爱，一切都很新鲜，但是几个月或几年下来，女方

逐渐变成附属品，或妻子太强，丈夫变成附属品。夫妻关系不平等之后，较弱的一方就会开始主动的堕落。比如太太天天关在家里，心想反正我只要拿了钱去买菜、做饭，把家里打扫好就可以啦！先生做的事，她一概不知道，也不关心。先生也懒得跟她讲，觉得她只是自己养的一个「上床的老妈子」，距离就越来越大。

北方有一句话「上床夫妻，下床君子」，男女结婚除了夫妻的关系之外，也要有朋友的交情，朋友是平等的。《老残游记》最后一句话「愿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属」，我觉得这还不够，应该「愿天下夫妻都成朋友」。

张：刚刚他说现代女人有知识、有经济能力，所以夫妻不能再像传统那样一主一从，我觉得这还不只是个形式的问题。以我为例，前几年，我就把工作辞掉了。按理说，是个典型的家庭主妇了，没什么收入，除了偶尔有一点小稿费、版税，这很有限嘛！大部份的经济来源都靠他，但我不感觉是他在养我。我常跟他说：「我不觉得自己没有收入？！我也很努力在经营自己的生活，每天都很努力的工作，只是经济来源的方式不一样而已。」

柏：我认为太太在家洗衣、扫地、煮饭，也是工作。

张：但假如当了家庭主妇以后，心想反正丈夫拿钱回来养家嘛！自己就养尊处优、贪图享受、逃避现实。我认为这已经放弃了本身的尊严和平等的价值。

柏：夫妻如果不能做朋友，生活就很单调。老爷回家来扳着脸，饭桌上也不讲话，吃过饭就看报纸，太太看电视、打毛衣、忙小孩，好像公式一般。

人生能有什么大事！能够活下去，就靠很多的小情趣。我们每天晚上睡觉前，都要打两局桥牌。谁输了就磕头。不过她比较赖皮，赢了赶紧记下来，输了就说：「这局不算，是友谊赛。」

张：我们打桥牌已经有十一年了，结婚后不久就开始。当初是因为他工作太忙，压力太大，想来点轻松的事，但是做什么好

呢？我们很少看电视，又不游山玩水，因为自己就住在山水里。有一天，在家里摸到了一副牌，从此就打起蜜月桥牌了，天天如此。

柏：而我天天早上醒来第一句话，就是问她：「妳觉得怎么样？」她的身体不好，常常胃痛，三、两天就感冒，以前出车祸造成的脊椎痛不断发作，今年又得五十肩，最近胆结石，开刀把胆拿掉了。按理说，我年龄大了，应该她照顾我，事实上，是我照顾她。你看！我已经七十岁了，身体、精神还这么好。

她又很会做梦，每次醒来就说个不停，有时还骂我：「你刚刚跑到那里去了！我都被人枪毙了，你怎么不见了？」

张：我还有一个毛病，在外面常常记挂着家里。他开始写《资治通鉴》以后，很多事情都要我下山去办。一到了外面，手里常常拿着一堆铜板，不断打电话回家问有没有事。这几天，我开刀后在家休养，轮到他下山办事，就没有习惯打电话回家。

我们没有什么相同的长处，倒是有一样的缺点——都很糊涂。像我，回家常常走错门，还奇怪钥匙怎么打不开？他比我更糊涂，这样也好，彼此比较能谅解。如果我嫁个细心的丈夫，看我这么糊涂，一定会很生气。

柏：我也常常上错门，把别人家当成自己家。出去买东西，不是付了钱忘了拿东西回来，就是拿了东西忘了付钱。我们家最忙的事情，就是找钥匙、找眼镜。有一次出去吃饭，回家找不到钥匙。找来锁匠，大门打开了，内门的安全锁打不开，搞了两个多钟头才打开。进门想了半天，才想起钥匙在夹克里，夹克在餐厅里。

张：更受不了的是，我们每次开车下山，他在车子都要听那种乱七八糟、没有趣味的广播节目，我一听头皮就发麻。他真的能从一些负面教材取得营养，会根据那些节目，对社会作分析、批判。

柏：不要老听自己喜欢听的声音嘛！妳要听各种不同的声

音，才能知道各种不同的生活内容。

张：我总是希望在车子里能听些轻松的音乐，有时候他会将就我，有时候我也让他去听那些没趣的广播。要不然怎么办呢？又要坐同一部车下山。

柏：平常都是她开车，我在旁边指挥。去那里？该走什么路？车子停在那里？她从不事先想好，这我都会事先想清楚。

张：只要到达目的地就好，管他走那条路！可以随兴一点嘛！那条路比较美丽，就走那条路。有时半路上见到有趣的店，我会下来看一看。这种事情，他是从来不会做的。有时在车上起争执，我就跟他说：「你好好坐着就是，我会把你送到。」

如果是他开车，我会很紧张。因为他反应比较慢，又喜欢煞车。

柏：我开车不会左顾右盼，她就会。

张：就因为这样，我出去回来才有那么多有趣的见闻可以跟你报告啊！这样生活才会有趣啊！我比较感性嘛！常常觉得感性世界快要被人侵略掉了。

柏：我也很感性。

张：你的感情和我不一样。

柏：我也很有感情。

张：感情跟感性是不一样的，有感情的人不一定就感性。

柏：我想到我们有一点相同的——都喜欢买东西。

张：我不觉得自己喜欢买东西吔柏：我们家的东西都是妳买的。

张：我只买非常需要的东西。我有些朋友常买一堆不需要的东西，我实在不能了解。

柏：我喜欢买书和文具，其他很少买。

张：你喜欢买家具啊！

柏：家具都是妳买的啊！

张：以前都是你去挑的，最近因为你比较忙，所以就由我买了。他有一个更可怕的嗜好。就是喜欢买房子。这个房子，他一看，几乎两秒钟就决定买了。这种大事都由他决定。

柏：其实是我一个好朋友建议的。他在花园新城事业公司当秘书，那一年过年前告诉我，要买就快，否则年初四一开张就涨价了。只好跟朋友借了钱缴订金，结果初四一开张反而跌价了。

张：有一阵子，他觉得新城的管理不好，想另外买房子。我反对，因为一个家是一点一滴建立起来的，每一样东西都有了感情，买新房子又要重新规划。有一天，他硬拉我去看附近的一个社区，当场缴了订金，还拉了高信疆一起去，说做个邻居。后来才发现那地方有缺点，费了好大的劲儿，才要回一点订金。他做事就是这样冲动，娶老婆也是乱娶一通。

柏：我娶老婆都很随意，那里像妳嫁老公百般精挑细选。

张：他还喜欢买车子。有一次，车子开到一半坏了，他气得下车，就说要去买一部新车。

柏：我们结婚时，双方都不是第一次婚姻，各有各的孩子，但都处得蛮融洽。四年前，我女儿忽然跟我说：「爸爸，我改口叫她妈妈，好不好？」我说：「还是叫阿姨好了！」只是提醒女儿不要在不经意间有任何不孝的举止。她的儿女和我也很好，常把同学带到这儿来玩、来闹，或者和我们一起聊天。

张：我们有这么好的组合，一方面是幸运，一方面是努力，

双方都要有宽容的心胸才行。

柏：我过生日，或朋友请客，她的孩子都来。有时他们还会和我联合起来对付妈妈。昨天，她的小儿子就「指导」我：「我跟你讲啊！有时候你让她发点脾气就好了！」

俗话说「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在一起生活久了，难免会受她影响。比如以前我很爱买各种东西，现在不太买了，因为有时候她会发脾气叫我去退掉。

张：因为他乱买嘛！有一次，他给我的朋友买一个镜框，我一看，忍不住大叫：「不要！不要！赶快去退掉！」实在太丑了！真是没眼光。

由这些小事看起来，别人会以为都是他在迁就我，其实大多是我迁就他。

柏：我们家现在比较西化，就是迁就她。她爱干净，餐桌礼仪又多，吃饭、喝汤都不准有声音。

张：他这人一吃面条就稀里呼噜，我最受不了。现在一吃面，他只好一个人端着大碗，躲得远远的，我们的助理小姐看了都觉得好笑。

柏：吃面有汤，怎么会不出声音□一定要吃得稀里呼噜，出一身大汗，才过瘾啊！

张：我一听这声音，就觉得好像要吃进气管里了，我怎么吃都不会发出声音。

柏：写诗的人都比较细腻、唯美。她最近诗写得比较少了，可能生活压力太大，操心的事情太多。我们家信箱每天都满满的，人家一个机构的信都没这么多。这些信件都要她来处理。

张：有时我真想不通，他一个人一天怎么会有那么多事情。

柏：我一个月要写一本书啊！

张：每一本书的封面设计、文字、安排、图片说明，都要我们来盯着。忙什么说不上来，可是就一直忙。

柏：蛮忙的！连助理小姐都说，每天一早来就忙个不停。

张：我写过一首诗——我，终于蒸发成一枝干爽、轻灵、透明、玲珑的树叶的标本是忽然觉得自己到了中年，好像树叶，原来的光泽、水分，慢慢都蒸发了，但树叶的脉络非常分明，干爽、透明，像标本，这是我对年龄的看法。这首诗，他说看不懂。我朋友就开玩笑：「他怎么看得懂？看见两片树叶，啪！啪！两下就打掉了。他根本是个大金刚！」

柏：其实我们对写作是有共识的。我写作很受她的影响，写完后都请她提意见。如《资治通鉴》中的「柏杨曰」，很多是她的意见。

张：我也很尊重他的表达方式，怕太干扰他的创作意识。有时目的是同样的，只是表达方式不同。如果他喜欢原来的方式，就请他保留，我的意见只是提供他另一个思考的方式和机会。

柏：有时候，我觉得她的建议很有意思。有时候也会反省：为什么她看不懂？一定是我的表达方式有问题。

张：这一点印证在婚姻生活里，也蛮重要的。彼此没有表达清楚，又要坚持己见，就会弄僵了。

柏：我们的二度婚姻算是很幸福的。两好成一好，才是好！

张：这也要感谢我们第一次结婚的对象，若他们在儿女面前破坏我们，说坏话，我们的家庭组合就不可能这么好。

柏：基本上，我是很关心社会的；关于这一点，我们也常常互相交换意见。

张：大部份的看法都很一致。我们都认为人是非常尊严的，自由是非常尊严的，都希望我们的社会越来越民主，人人有尊严，社会有法治。

柏：去年我到大陆时，很多人都把我当成「民主的救星」。香华就在人群中站起来，说：「柏杨不是救星，他连自己都救不了！」

张：我觉得一个封闭的社会非常可怕的。我当时那样讲话，也不完全是情绪的反弹，是有感于在一个自由的社会里，每个人都应该有自己的思想，不能什么事都靠一个偶像来解答。很多事情，应该大家一起来思考，而不是每个问题都去问一个你崇拜的人，这对大家或那个偶像都不好。

柏：她当年敢嫁给一个政治犯，真是不容易，况且这个政治犯既老又穷。

张：我觉得「思想开放」跟「背叛国家」是两码子事，不能混为一谈。

柏：主张民主自由也算叛国吗？「不满」并不是「不忠」。现在的尺度，在我们看来，简直比以前好太多了。就像刚才我提过的，应该听听别的声音。有人攻击我，我也觉得很好，可以使自己净化。看到别人批评自己又能不动怒，可以变成更好的人。

张：他真的蛮能接受人家的批评。常常我认为他的作法不妥，而说出我的看法，他不见得都接受，但会思考。

柏：她的语言能力很好，这点对我帮助也很大。她会说英文、国语、广东话、闽南话，又善于表达。我呢！一口河南腔，嘴巴又笨。

张：可是一有演讲，大家都喜欢请他。每次他去演讲，参加座谈，我坐在一旁，比自己演讲还紧张。他的语言表达能力比写作能力差太多了，常有很多漏洞，我都记下来告诉他。

柏：这真的很好，一般朋友甚至很好的朋友，也不见得会管你这些。

张：有一次，他在金石堂演讲，我坐在下面一直举手，不是要发问，而是明示他讲得太烂了，赶快下台吧！结果他还一直讲。

柏：以后我演讲，她都不去了。现在我也改变方式，干脆让大家发问，我来答。

张：他这个人做事比较直接，比较据理力争。我受他影响，现在也变得凶悍了。这是我儿子说的。他说：「我发现妳跟郭伯伯一起生活以后，变得很爱讲话，而且比较会骂人。」

以前我是比较婉约，现在发现生活节奏变得这么快，不要再含蓄了，赶快把事情讲清楚最好。有一次就直接对一个朋友说：「你的作法再不修正，我马上和你绝交，我没有时间交你这种口是心非的朋友。」别人听了，简直不敢相信，认为「这不像张香华的作法」。我说：「这就是我的作法，我现在可以这样直截了当的表达自己的好恶了。」

柏：其实她内在的性格是蛮激烈的，如果不激烈的话，我们相遇也不可能迸出火花。

结婚以来，我们都是一起出去旅行，只有一次因为她有事走不开，我一个人去马来西亚演讲，觉得很不习惯。除了语言问题之外，生活上没人照顾也不行，年纪大了。

张：所以最近他要去旧金山，我因刚动完手术，可能不方便陪他去，我很担心他不会照顾自己，拚命打听这一趟要不要转机？如果要转机，他就头大了。

柏：在这些生活细节上，我一直蛮依赖她的。所以希望她早日康复，万寿无疆。

张：跟他出去旅行，伤脑筋的事一时也说不清。总之非常麻

烦。

柏：根本不麻烦。有什么麻烦呢?

张：他会忘东忘西，没有条理。和人约时间、地点，都一团糟。从一早醒来，就忙得鸡飞狗跳，比在家里更累几十倍。在家还有助理小姐，在国外，他的活动那么密集，接触的人又那么多。

柏：主要就是客人多。

张：像车轮战一样。

柏：每一次旅行回来，她都发誓再也不陪我去了。但下一次又不放心我一个人去。

张：责无旁贷啊！谁要陪他去呢？只有我啰！

柏：比如去年大陆旅行一个月，沿途都是她帮我纪录行程、活动、人物，回来后我照她的纪录才写成游记。所以，我觉得我们配合得很好，真是天衣无缝。

我们年纪都大了，我常想谁先死谁有福。有时候，她身体不舒服，会叫：「我累死了！我要死了！」我就说：「妳没有那么大的福气！」

莎士比亚说：「上绞架和结婚一样，都是上帝注定的。」我们的婚姻也是上帝注定的，非常好，我唯一能说的，就是：「感谢上帝！」

人权与人生俱来·里戈

⊙访问者里戈先生。

⊙文载一九九四年三月六日至十二日美国《星岛日报》。

知名作家柏杨携夫人张香华女士应矽谷中国民主促进会的邀请，访问湾区，将发表演讲。记者在弗斯特市柏杨义女刘元旭家中，采访了海内外都非常知名的柏杨先生。

记者（以下简称记）：柏杨先生，您生在河南开封，长在大陆，一九四九年去了台湾。在那个重要的历史关头，去台湾是不是你个人的选择?

柏杨（以下简称柏）：我是一个要自由的人，国民党再腐败，它还给人留下了一定的自由空间。这正如胡适所说，在共产党统治下没有不说话的自由。当时一位朋友给了我十四元大洋，我去了台湾，他留在大陆，现在在黑龙江。去年我去大陆参加《柏杨版资治通监》发行的仪式，再度见到当年这位故旧。回首四十年来，他狼狈不堪。如果当年他不给我那十四元大洋，我和他的位置就有可能调换过来。去台湾是我自己的选择，事后发现，那更是一个正确的选择。

记：即使在台湾坐了九年多的牢，您依然认为您当初的选择正确?

柏：我从小就参加了三民主义青年团，不到二十岁又加入了国民党，后来又在中国青年反共救国团。我这样的人，国民党都不能容我，难道共产党能容我?

记：如您太太张香华女士所说，当年的优秀青年大多『偏左』，你当年是如何建立起对共产党的认识而没有『偏左』呢?

柏：我的同学当中就有许多共产党人，他们要「一切交给党安排」。奇怪，自己的一切为什么要交给党? 自由是我自己的文化，我生命的情调。

记：国共两党在言论控制上都相当严厉，这一共性有没有什么共同的根基?

柏：共同的根基就是独裁政治。独裁政治的基本特质就是要不择手段肃清异己，国共两党的这一本质与法西斯、与纳粹，没

有什么区别。

记：国共两党互相间的区别呢?

柏：唯一的分别就是共产党无孔不入。在国民党统治之下，还可以不说话，国民党还给人留下一个保持尊严的空间，你可以游离边缘。共产党不然，它可怕得多，共产党的做法是彻底摧毁你的尊严，滴水不漏，一网打尽。

记：此种现象的文化基础是什么?

柏：独裁、封建、邪恶三结合。资本主义越往东方越腐烂，共产主义越往东方越凶暴。

记：你过去写杂文时，是否要考虑在批评当局和保护自我之间建立某种平衡?

柏：当然。不仅我，所有的文化人，和报纸编辑，心中都有一个小型的「警备司令部」。我追求的是改革，不是革命，所以我不鼓励牺牲，生命何等可贵！文化人不是政治人，文化人以追求自由为目的，而政治人以追求政权为目的。追求政权的人可以去牺牲，政党有时也需要有人去坐牢。我是单纯的文化人，我并不希望走进监狱。

记：你如何掌握这种平衡同时又不昧自己的良心呢?

柏：我用最不严肃的文字，表达最严肃的思想。虽不能畅所欲言，但说的是真话，本来可以更严肃的话，因为有所顾忌而变得缓和。那时写文章，发表后当天没有人打电话找你麻烦就很令人满意了。

记：您是不是说，文化人与政治人由于追求自由的目的不同，因而他们一旦结盟也只能是阶段性的?

柏：政治人要夺取政权，文化人则批评政权。当他们共同推翻一个政权，政治人追求到了权力的宝座，而文化人还是文化

人。政治人得到宝座之后便成为新的统治者，好朋友也疏远了，政治人与文化人的蜜月很快就成为过去。许多与国民党、共产党合作过的文化人，后来成了国民党或共产党的敌人？政治人一旦把天翻过来，媳妇熬成婆，成为新的婆，而文化人仍是挨打受气的旧媳妇。

记：您描述的是民主形态不健全的政治结构之下可能发生的情形。

柏：政治人与文化人之间关系的变化，有良性，也有恶性。在民主国家，他们之间的亲密感情，可能不变。如果是专制封建政体，所谓以「革命」自居的政体，关系一定恶化。

记：一九六八年您被捕入狱，事先您有没有预感？

柏：有，但不相信会真的发生，我不是一个聪明的人，英国哲学家罗素说，凡是坐牢的人，从他们坐牢的这个事实，可证明他们的聪明不够。

记：一九六八年一月三日，你在《中华日报》上发表了译自美国「大力水手」的连载漫画，内容是父子二人合购小岛并建立国家，互相竞选总统并且互不相让。您译这幅漫画，有无讽刺蒋氏父子的用意？

柏：实在没有。我的英文是天下第一大烂，更不会咬文嚼字，于是，在译「Fellows」时，顺手就把它译成「全国同胞们」。当时工作很辛苦，根本没去多想。事到如今，连小朋友都会指出我的翻译有问题，的确也是。不过，我当时确实没有想去讽刺谁。

记：不期然而然？

柏：大灾难往往起因于一个小偶然！调查局对我说，「全国同胞们」这个说法全世界只有中华民国总统蒋中正使用，所以我要付出代价。

记：有人说你在潜意识里有反讽的动机。

柏：不知不觉地流露？有这种可能。不管怎么样，「大力水手」事件只是藉口，无论有没有这位水手，他们都会逮捕我。那时我正为《自立晚报》写杂文，一天到晚提心吊胆，生活在剃刀边缘。只怪我仍不够小心。我真的没有故意去污辱谁。

记：谁是他？

柏：蒋经国，当然，还有蒋中正。出事之前李焕曾经对我说，别写了，别惹麻烦，还是教书去吧。李焕说他的一个朋友可能接任国立艺专校长，当时我在国立艺专兼课，讲授文学概论，如果李焕的朋友接成了校长，教我正式到国立艺专。

记：李焕为什么会如此关心你？

柏：李焕是位厚道的长官，他告诉我，他常参加一些高峰会报，每次，情治单位都有人提到我的名字，而提到我的名字的时候，蒋经国他都不讲话。这不是好兆头，可是我当时不知道。

记：您后来没有教成书。

柏：李焕的朋友没当成校长。

记：当你被投入绿岛开始牢狱生涯之后，你对蒋中正、蒋经国有无新的认识？

柏：我过去写杂文一直是以部下及学生的立场去表达一种恨铁不成钢的心情，去进谏言，希望他们能采纳。

记：您是蒋的学生？

柏：蒋中正把不少学校的校长都兼下来，不是连林彪都是他的学生吗？我当然也是他的学生。想不当他的学生都很难，一直希望他是一位真的英明领袖，能改正自己的错误。把我关起来之后我就想，蒋家他们对我的处罚并不是我应该得到的，一句话就

动用极刑。

记：这种心情你在绿岛的时候有没有表达的机会?

柏：我不会和自己过不去。

记：监狱中有体罚?

柏：在这一点上国民党还多少遵守游戏规则。他们拷打囚犯的目的在于取得口供，一旦取得口供，就不再拷打了。到了监狱，没人认识你是谁，没必要动粗，除非你主动挑衅。

记：你说国民党多多少少遵守游戏规则，那么就是说国民党也有不守规则之时?

柏：当初我被判了十二年。一九七五年，蒋中正过世，大家减刑三分之一，我的刑期应该是八年，可是后来又软禁了我一年零二十六天。软禁是一种更邪恶的暴行，绝对违法。软禁没有刑期，要一直关到蒋家父子满意为止，他可以关你三个月、三年、三十年。没有规则的专制，比有规则的专制还要坏，所以说恶法胜过无法。被软禁的人大赦都赦不到，因为你既没有犯罪，又不是囚犯！这是蒋家残忍的一面。判一个确定的刑期还有个盼望，软禁永没有出来的日子。

记：一个作家有了牢狱生涯之后，对社会政治问题的看法是否仍能持平?

柏：人格特质不同，反应也不同，有些人一辈子咬住仇恨不放，有些人把这场灾难化作营养，有些人全盘崩溃。所以，对问题看法，落差一定会有。

记：九年牢狱生涯，您最大的收获是什么?

柏：我的思想跟岁月同时成长。进监狱前我是个小说家、杂文家，主要写社会问题，这是一种比较表层的贡献。进监狱之后，我开始探讨冤狱。发现冤狱是中国历史的主流，中国差不多

每朝每代都要屠杀功臣。历史上，政治与法律不分，政治官员同时也就是司法官员，从宰相到县长，他们的主要任务不是政治，而是司法。

记：譬如包公?

柏：是的。官员的荣耀往往建立在他有没有制造冤狱上，这个标准是不是太低了？包公放在今天就是市长，他杂七杂八什么事都管。你想想看，一个国家的行政官如果都忙着打官司，这个国家能好吗?

记：您如何分析这一重要的历史现象的产生原因?

柏：这说明我们的文化有病。五千年的历史上并没有使我们建成一个民主及法制国家。事实上，几千年历史不过是几千年的冤狱历史，我出狱后不少人用这种事实安慰我，说这种事情多啦，你也别生气。这是什么话？连历史上的冤狱都不应该生气？我们的民主怎么长进?

记：这是一种无原则的宽恕和无奈的忍气吞声。

柏：保我出狱的一位国代老大姐对我说，算了算了，过去就过去了。这话我不爱听，怎么能算了？我承受家破人亡的痛苦，身被刑残，声名扫地，怎么一提起就有人认为我多事？我没有得到温暖，没有得到正义，看到的全是义正词严的责备。「过去了就算了」，这句话既势利又邪恶，不知道害死多少人。

记：您的意思是说，并不是要以牙还牙，但一定要指出问题所在。

柏：对。我反对「见怪不怪，其怪自败」这句话。见怪不怪，怪怎么可能败？见怪一定要怪。对那位国代老大姐，我拍案而起，我说：「大姐，我现在就去拿菜刀，杀你全家，然后对你说，大姐，对不起，人死不能复生，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你能不能接受？说声算了，血海深仇就自动消失了？」我说完这段话，唰的一声，起身冲向厨房拿刀。

记：把人气急了后果不堪设想。

柏：后来这位大姐对我说，你对，你对，脾气仍这么坏！你看看中国人多可怜，连安慰人都不会呀。我们的文化病了，见怪一定要怪。

记：您对包公持批判态度?

柏：包公拍惊堂木让人住嘴，让人跪下，这怎么可以？对包公个人的公正，我非常尊敬，但包公的做法不应该成为中华民族追求的标竿。民主要靠制度来支持，包公却是靠着背后权势行事的，没有皇太后和八王爷，他自己都活不成。

记：您说中国文化有病，什么病?

柏：基因。中华文化中缺少人权基因。因为没有人权思想才会产生包公型的法治。

记：听说您在台湾主持一个人权基金会的会务。

柏：是的。从呱呱坠地那一刻开始，人的生命与他的人格，就具有同等的尊严。中华文化缺少这个内容。大陆上的一些领导官员，一谈到人权，就强调中国国情不同。这毫无道理。我此行来美前不久，看到报导，台湾一个七岁女孩被其生父强奸了好几年。发生了这样的事，难道能说中国国情不同，中国人就可以干这种事吗?

记：大陆方面在谈人权时说到生存权是最基本的人权，吃饱穿暖是最重要的人权。

柏：不知道是哪个「文妖」发明的一个词，叫「经济人权」。认为：为了一点钱，可以不要脸！

记：八九民运时，不少中国人以极大的热情投入运动，现在的中国则以个人致富作为主导力量之一。您如何看待在一个并不

长的时间里社会走向的这种迥然的不同?

柏：观察和考验，不要看他说什么，要看他做什么，能把问题说明白的人，不一定能把事情做明白。评一个人的时候，往往只搬出论据，说某某讲过什么什么。中华人尤其会讲漂亮话，无一不是一等一级的演员。

记：日本共同社记者在六四后不久发自北京的消息说，人们彷佛忘记了不久前的事情，天安门发生过的事彷佛是一个美丽的传说。

柏：也是在六四之后，一名外国记者到台北采访我，这位记者告诉我，六四之前北京市民亲热的围着他，六四之后，好像谁都不认识他了。这位记者说：「你们中国人都是好演员！」中国人嘴上讲的事情心里并不一定打算去实行。这让我想起历史上的一件事情。英国共产党代表去苏联开会，在英国出境时要填表，表格上有一栏问，你是不是共产党员？英共代表被此问题所困扰，因为填「是」会有麻烦，填「不是」则违反了诚信原则。当英国人在共产党大会上提到这件事情时，全场竟然哄堂大笑。我敬佩英国人的这种诚信精神。

记：共产党太多的政治运动，使变色龙层出不穷，特别经历了文革和六四，许多人意识到两点，第一、讲真话一定倒楣；第二，什么都是假的，只有钱是真的。

柏：共产党不是总在讲社会主义优越性吗？十亿人民九亿骗，难道这是社会主义优越性？这难道叫美德？令人同情，令人悲哀。

记：中国人不敢说真话的历史，恐怕还得向前推到一九五七年反右。

柏：毛泽东洋洋得意，他说那叫「引蛇出洞」。结果是一场大报复，全国人民开始不说真话。毛泽东是一个恋尸狂，凡是有生命的东西他都要摧毁，他喜欢闻尸体腐烂的气味，他讨厌有骨气的人，他要把这种人变成虫。在毛泽东统治下，中国人哪里还

有尊严?

记：从客观效果上看，在国际上，毛泽东从不向外国势力低头，他提高了中国的国际地位。

柏：毛泽东关起国门，满足的是他个人的荣耀。他为了发展重工业，让人民承受悲屈。毛泽东用大锅饭控制大家的肚子和脑子，对有骨气的人，像梁漱溟，他恨之入骨。大门紧闭的时候，人家不知道你里面怎么样，现在大门一开，人家知道了，你原来只不过一个暴君。共产党似乎很欣赏李光耀，为了经济牺牲人权，可是别忘了，君子不吃嗟来之食。

记：抛开诚信原则，恐怕什么食都会吃，吃下去也不会肚子疼。您刚才说到中国的冤狱和杀功臣的历史，邓小平撤换胡耀邦、赵紫阳两任总书记，依您之见也是这个传统的延续吗?

柏：一脉相承。中华文化中没有平等观。只有自己尊重自己，同时尊重其他人，才能创造出良好的沟通的气氛。否则就会出现绝对的自卑和绝对的自傲，二者同时存在，要么我给你下跪，要么你给我下跪。

记：不平等的观念也使得中国的政治斗争格外残酷。

柏：这很糟糕。这种文化取向造就庸才。我给你五毛钱，让你出门向西走二里地买西瓜。你按我说的办了，一去看没有人卖西瓜，就空手回来。我骂你愚笨，但我欣赏你，因为你听话。另一个人出去后向东，只走了一里地就用三毛钱买回了西瓜。我会夸你，但我不信任你，因为你会思考。这很可怕，整个社会都这样，会造就出什么样的人?有独立思考能力的人一定倒楣，如彭德怀。毛泽东本来想改，但因为你彭德怀说了，我就不改。中国人死要面子。

记：居高临下，所以绝对自傲的人就可以把绝对自卑的人往死里整?

柏：汉武帝整司马迁不一定要用宫刑，包公也不一定非得用

铡刀不可。古代刑法还有车裂、凌迟、腰斩，洪秀全的弟弟就是被凌迟的。在政治斗争中如何处理政敌，十分重要，这个环节也反映了一个国家的民主和进步的尺度。

记：您对中共的历史也有不少了解。

柏：从刘少奇的结局可以看出毛泽东的潜在性格，他需要这种刺激。刘少奇去见毛泽东，毛泽东还关切刘少奇的女儿，问「平平好吧？看什么书呀？」可是第二天就公开斗争，把刘少奇斗死。死前，毛泽东还派最好的医生为刘少奇维持生命，要让刘少奇活着听到他被开除党籍，然后再活活饿死。这是一种猫玩耗子的行径，这是人性病态。

记：这也同样表现出中国人没有人权意识，所以摧残人的时候，心特别狠，文明社会对动物都不能这样。

柏：我们文化中太缺乏慈悲心和爱心，中国领导人最不爱听人权两个字，在和外国打交道的时候也不提人权，人家叫你爱你自己的孩子，总没错吧？

记：西方某些国家并不单纯谈人权，人权之外还有别的东西，这个问题层次比较多。

柏：不错，「人权」这个名词是舶来品，但要注意，只是在中国发生了政治事件之后，人权才会被「舶来」。想想看，有生命而没有人权，多么悲哀？那样的生命有什么意义？人权反映了人类尊严，人和人之间没有任何区别，不能说这是我家里的事你管不着。在人权问题上，我们要问：难道经济成长和人权保障冲突吗？

记：如何去改变中国的这种情况？

柏：这一代人恐怕不行了，我在台湾成立人权教育基金会，我担任会长，我要从小孩做起，和大人抬杠，实在抬不完。

记：这个工作也包括大陆方面吗？

柏：不包括，我没有这个能力。我希望人权教育能在台湾生根，从父母不打孩子、不拆孩子的信、不看孩子的日记入手。我不希望和大陆对抗，而且在基本上，和大陆不要谈政治人权，政治人权只是人权的一小部份。

记：成年人在酱缸中酱坏了，所以你把着眼点放到孩子身上。

柏：要转变一个族群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总得一百年吧?

记：有些人比你乐观，他们提出「基督教救中国」。

柏：基督教算什么呀！掉进我们这个大酱缸，基督也会腐烂。太平天国不就是例子吗？基督一到中国就有了两个儿子，一个是耶稣，一个是洪秀全。

记：马克思的理念呢?

柏：马克思是犹太人，也是德国人。犹太人和德国人都很聪明，马克思这样的双料聪明人也救不了中国。毛泽东满头都是堕落的封建帝王主义，他所推行的公有制思想完全反动，公有制是葬送一个民族的最有力的武器，公有制是毁灭一个族群的毒药；公有制剥夺了人类的竞争力、创造力和想像力。

记：依您之见，人权思想能够救中国。

柏：这是根本所在。如果没有平等，老弟，哪里有法治?

记：中国政府在世界人权大会上说，生存权是最基本的人权，而中国政府在解决十二亿人吃穿方面确实有成绩。

柏：在生命权和尊严权面前，中共大刀一劈，说另一半不重要。人难道喂饱了就行？老百姓不是你家养的狗！相反，政府才是人民养的，人格与生命二者的尊严并不冲突，二者也没有先后，二位一体，相辅相成。

记：中国古训说「饿死事小，失节事大」，人格尊严甚至高于生命尊严。

柏：人是有理念的，生存的尊严与人格的尊严二者不要分开谈。按中共现在的宣传，好像中国人只要吃饭，不要脸皮？这分明在混淆概念，好像大陆同胞都是猪。

记：积重难返，要钱不要脸也确实是一个相当普遍的事实。

柏：依我之见，小偷有小偷的尊严，连拍马屁都要拍得有尊严。就说给别人擦皮鞋吧，为什么一定要跪着擦？

记：大陆军方报纸《解放军报》指名道姓批判你和你的重要代表作《丑陋的中国人》，竖在您家乡的柏杨铜像据说也被拆除，而这都发生在六四事件之后。您对六四事件的基本评价是什么？

柏：我在一九八八、一九九三年两次去大陆、一次在六四之前、一次六四之后。六四事件，从学生方面说，过份了，没完没了，使人想起「红卫兵」又现街头。就政府方面说，惊恐得过份，学生上广场，然后就是老子让你看看坦克车。双方都没有给对方留余地，这同样表现出没有平等观念。

记：如果说学生错误之原因在于少不更事，政府错误之原因何在？

柏：用本国军队对付本国学生，可以说对人的生命尊严一点都不尊重。甚至，连尊重不尊重都谈不到，简直是悲哀。传统文化尊政府为父母官，孩子有了不对的地方，难道父母就有权杀了孩子？再有一个原因就是他们没知识，他们没有想到现代科技已如此发达，在一个地方发生的事瞬间就可传遍世界，想藏都藏不住。

记：您可否简单比较一下二二八事件与六四事件？

柏：二二八是一个偶发事件，这是国民党的暴政，欺负小民、拳打脚踢的惯性，呈现了国民党的腐败。六四事件，包含了中共高层的冲突，直至出动了坦克。二二八这类事情，在大陆多的是。

记：共产党是一个别人批评不得的党，毛泽东「邀」人进谏，事后名之为「阳谋」。越不听意见，问题也就越多，共产党推崇鲁迅，鲁迅如果活下来也得是大右派。你如何评价鲁迅?

柏：鲁迅这个人我佩服，他在一个大的环境下敢怒敢言。我对他也有我的批判。鲁迅擅长于批评别人，但他自己恰恰是一个不接受批评的人。梁实秋批评他《死魂灵》没有译好，鲁迅就不接受。他这个人器量不大。

记：果戈里的《死魂灵》鲁迅是从日文版转译的，而非直接译自俄文。直译已不易，何况转译?

柏：大陆方面把鲁迅偶像化了。

记：毛泽东说他是中国文化革命的主将和旗手。到了文革，中国有两个旗手，一个鲁迅，一个江青。

柏：我的天，这对鲁迅是多么大的侮辱！我在西安有一次演讲，有人问我，我和鲁迅，谁好？我回答说，当然是我好，结果整个会场譁然，好像我大逆不道。道理很简单，我比鲁迅年轻，我是站在他的肩膀上，我当然比他高。这种观念如果不建立，中华人会更加堕落。中华人要建立一种观念，那就是天下没有什么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像毛泽东、蒋中正这类别人碰不得的人，简直就是病牙，一碰全身都疼，拔掉得越早越好。

记：你的家庭和受教育背景对你今天产生了哪些影响?

柏：说到受教育背景实在很惭愧，我在东北大学政治系学国际公法。世界上哪有什么国际公法？原子弹一扔，什么法都没了。

记：实力外交原则主导国与国交往。

柏：就我离开大学四十多年的历史上看，我当初的看法没错。我的父亲在清朝末年是当警察的，民国初年在河南通许县当县长，我从小就目睹衙门打人，打板子，打手心。那时候我还小，一到打人的时候家人就会把我抱开，怕把我吓着。成年之后，我越来越感到那种司法制度的弊端。在军阀时代，父亲当了军阀，也入了国民党，但他不是嫡系，后来他就在花生业公会做事。

记：您翻译《资治通监》，七十二册一千万字，是什么原因促使你下决心去完成这样一个浩瀚的工程?

柏：远流出版公司要出，我又愿意去做，所以一拍即合。一个人查字典就能完成的事，就不必大家都去查字典。这是老实话，简单明了，不像一些伟人，连放屁都要弄出一个哲学基础。

记：《柏杨版资治通监》大陆也出齐了。

柏：我去年去大陆，就是为这件事。

记：大陆媒体不是批你了吗?

柏：所以他们没有安排我和任何人见面。

记：您对国民党的看法前后经历了一个很大的转变。

柏：是的。一九三六年西安事变，后来得知蒋委员长脱险，我高兴得流泪。那时侯许多热血青年愿意为他去死。我是一九三八年第一次见到蒋中正的，简直热血沸腾。当时，如果有人要刺杀他，我会用我的身体保护他。

记：您对蒋中正的这种崇拜持续了多久?

柏：到抗战末期！

记：那么，您如何看待张学良？共产党方面一直尊他为民族英雄，我当面听蒋纬国先生说，张学良曾说西安事变是他一生中的一件大错事。但是，接近张学良的另一位人士说，张学良没说过此话。

柏：张学良这个人不精彩，无论什么时代，他都不是英雄。我不喜欢张学良的胆大妄为，我也瞧不起他的江湖好汉劲头。他是一个理念不清的人，江湖上的黄天霸。他送蒋中正回南京就表现了他的江湖气，他彷佛要向蒋中正表明，『大叔，我错了，从今往后我要为你两肋插刀。』

记：可是蒋中正并没有遵守江湖上的游戏规则。

柏：蒋中正是玩股票出身。我想起一种非洲的野狗，叫「海乙那」。海乙那互相打斗撕咬时，穷凶极恶，但一旦打败的一方落荒而逃，然后四脚朝天倒在地上，获胜的一方也只是追上去在对方的喉管处嗅嗅而已，并不咬死他。对方把命交给你了，你反而不杀它，这是野狗都做得到的。蒋中正做不到，他连野狗都不如。如果抗战胜利蒋中正派张学良坐镇东北，天下形势可能大不一样。

记：你认为张学良当初错在何处?

柏：他违背了诚信原则。他是个平庸的大少爷，有点性情，但他算不上一个政治家和一个出色的将军。当然，蒋中正也同样平庸。

记：与毛泽东相比，蒋中正似乎总差一步棋。

柏：岂止一步？毛泽东不希望蒋中正放张学良，他反而通电蒋中正要求释放张学良。蒋中正本来可能也打算恢复张学良自由，但毛泽东一提，他反而不放人了，这正合毛泽东的心意。

记：南京机场一下飞机，张学良潇洒的少帅生涯也就结束了。

柏：蒋纬国说张学良后悔，这可信，在那样的大环境下，张学良难道能说他不后悔？张学良在别人面前不承认他说了那样的话，也很可理解。海乙那式的投降只有刘邦才会接受，蒋中正没有这种能力。

记：你的小说《异域》后来拍成电影，相当轰动，那段历史正好是国共斗法的最后阶段，李弥兵团困守西南滇缅战区。你如何评价国民党在大陆的失败？

柏：国民党长期以来，不承认它的失败。那时我就纳闷，你没失败，怎么跑到台湾来了？难道是观光来了？所以我小说写出很多年之后，才拍成电影。

记：蒋中正曾经说，他不是败给共产党的，他是败给他自己人了。

柏：任何个人、任何政权，都是自己先行瓦解。只有自己出现了瓦解的裂缝，敌人才会找得到着力点。蒋中正的这个说法是遮丑，他并不真心承认这个事实，他拒绝承认失败。不是什么人都能做到承认失败，承认失败需要智慧和勇气，只有承认失败才能检讨失败，进而取得胜利。

记：您是眼看着国民党失去了江山的人。

柏：不假。国民党一团人马困守辽宁本溪的一个山头，被共产党死死围在里面。当时我在辽宁学院教书，离战区很近。一个当地人去解救国民党官兵，他说，看看你们平时的所作所为，你们就算是都死在这里，我都不掉眼泪。看看你们今天这副狼狈相，我还是给你们找一条小路，带你们逃生。

记：国民党当时丧失了民心。

柏：有人说共产党当时爱护老百姓是一个假的策略，问题是，不管真假，你国民党倒是也做出来让我们开开眼界好不好？

记：国民党失民心，依您之见，关键问题何在？

柏：国民党党政军合一，我是国民党员，我都看不下去。先不说国民党贪污腐化，哪怕它只是把军风纪搞好一点，也不会垮得这么快。

记：两岸分裂是一个政治现实，你如何分析这种分裂格局的前景？

柏：共产党方面千万不要压台湾，台湾局势的任何危机都会使两岸的疏离感加大。从历史上看，中华文化是统一的文化。中国历史上分的时候不多，南北朝的时间也不长，后来还是归于统一。从西方历史看则不然，罗马帝国在崩溃后也试图统一，但没能成功。中国则每次都会成功了，中华传统文化是统一。

记：如果认定统一是方向，那么统一的障碍何在？

柏：真正障碍统一的是大陆，不是台湾。大陆在政治理念上还是洪荒时代。经济上的差距也是一个大问题，如果大陆有美国的经济水平，台湾早就回归。统一这件事有点像指腹为婚，两个孩子还小的时候，当然不能完婚，要等双方都长大成人才行。现在，大陆及台湾，都需要一个成长过程。

记：一国两制的设想，你的看法如何？

柏：我曾经和大陆作家协会的朱子奇先生讨论过这个问题。我说，你们把自己的元首都弄得冤死黑牢，让人怎么相信一国两制呢？朱子奇勃然大怒，拍案离席：「咱们没有共同语言」。这哪里是讨论问题的态度？这是在耍蛮。香港的九七会给人们不少启发。共产党不是说过五十年不变吗？现在还没到九七，共产党就公开说要变、要解散三级议会，这叫诚信吗？

记：你如何看待两岸关系中的武力因素。

柏：民进党一旦上台，进而改国号，大陆方面一定会强硬起来。我希望在台湾无论任何人都不要去碰这个导火线，大家不妨耐心地等到两岸关系都非常健康了，等到两岸的民主体制都很成

熟了，到了那个时候，统一也好，不统一也好，有什么关系？中国统一是一件水到渠成的事情。

记：您在台湾也尽力为民主、人权、法制的建设出力，从长远说这也是朝向统一的大目标。

柏：民主社会的建立不是一件那么容易的事情。在民主社会里，总统有一票，王八蛋也有一票，这个事实很多中国人还不能接受。很多中国人自己没有尊严，也就不尊重别人的尊严。两岸的中国人必须以自身的尊严去赢得外部世界的尊重。

记：你还是如同在《丑陋的中国人》中一样，对中国人的国民性提出强烈的批评。

柏：我是中国人，我所批评的东西，我身上都有，身为中国人，性格上的东西，好的也好，坏的也好，都是生命。但是，我所期望的事情，我会努力去做，而且从一点一滴做起。我会告诉每一对父母，爱也好，恨也好，都不要打孩子，我们应该齐心协力去从事改造我们这个族群的使命。

记：您认为在台湾的这个任务已经非常艰巨，更何况大陆了。

柏：是的，在这个过程中，要解决许多非常基本问题，就说自由这个概念吧。其实，自由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不自由反而没有负担。我在监狱里的九年零二十六天，不愁吃不愁穿。我在西安的女儿曾经问我，爸爸，你在哪个单位呀？我说，我没有单位，我自己就是一个单位。我女儿听了这话好悲哀，说爸爸这么一把年纪怎么没有单位？让人一下子自由了，可能许多人一下子还适应不了。

记：您如何展望您的人权教育的前景。

柏：我希望将来的中国人彬彬有礼、器宇轩昂。这不是码头工人式的器宇轩昂，而是有良好教养——有尊严、有尊重的器宇轩昂。等到把台湾人权教育做好了，再把人权教育向大陆推展，我

们不去讲爱与恨、侵略和战争，我们去讲平等。只要这样，大慈大悲就在我们的身上，中华人就会担负起自己的国际责任。

等到两岸再长大·金钟

⊙访问者金钟先生。

⊙文载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香港《开放》杂志。

问：柏杨先生，最近两岸关系及香港问题出现紧张趋势，我们看到中共对付港台的政策中，都贯穿着一个「民族主义」的观念，动辄以「民族大义」的帽子压人。请问，在二十世纪末的今天，民族主义是否还是高于一切？

柏杨：民族主义不是至上的。罗马帝国分裂之后，因语言、文化不同而产生了许多独立国家，才兴起民族主义。民族主义在中国是十九世纪中叶到二十世纪开始才从西方接受过来的，并不是中华传统文化的一部份。

问：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之一是民族主义，似乎在近代中国，民族主义是反帝国主义不可置疑的理论。

柏杨：反帝国主义与其用民族主义，不如用民权主义、民生主义。狭隘的民族主义——所谓「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是非常顽劣的阻碍进步的思想。民族主义应是「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平等才是重要的，不能利用民族主义，达到不平等的目的。以民族主义来解决一个国家的统一问题，不但不合逻辑，也不合情理。美国独立，并没有违反盎格鲁撒克逊人的民族大义，它创造了两个国家。奥地利与德国也是一个民族，一种语言、一种文化，仍然创造两个国家。葡萄牙、巴西，也是如此。

问：那民族主义应有的含义是什么？

柏杨：民族主义是要求在血缘上没有歧视，而不是一定要全民挤在一个国家之内。否则，会产生很大的后遗症。谁规定所有中华人只能成立一个国家？中华民族当然可以建立很多国家！新

加坡就是一个国家，难道能以民族分裂为藉口，发动攻击？同样，英国也不能以此藉口攻击美国？美国再以此去攻击加拿大？一个民族高兴成立多少国家，就可以成立多少国家！认为一个民族只能建立一个国家，那是简单幼稚的酱缸想法，不把它稀释的话，后果是很可怕的。

问：最近，台湾出版《一九九五闰八月》，提到中共在民族大义的号令下，加紧攻台准备，使台湾的恐惧增加。

柏杨：《伊索寓言》有个故事，风和太阳比赛谁有力量使行人脱掉大衣？风吹大风逼他脱掉，他裹得更紧。太阳给他温暖，他自然脱下来。我不明白，中共为什么这样粗暴？粗暴只能使人畏惧，不能使人敬爱。《一九九五闰八月》就是恐惧的结果，而不是恐惧的来源。此书不值得重视，就像二次世界大战后，那些写第三次大战的书一样，不过一些童话。

问：台湾和中国大陆是同一民族吗？

柏杨：当然是，但有些台独朋友，认为不是，自称台湾民族，而且有他们的民族大义，和中国不是一个民族。这是痴人说梦，而且是不必要的梦。事实上，不必如此辛苦，一个民族不一定要建立一个国家，很多民族，也可建立一个国家。台湾与大陆是同一民族，但不一定产生统一的大义。即令是两个民族，同样也不一定非要建立两国不可，照样可以统一建立一个国家。

问：这样说，对独派取向可否肯定？

柏杨：我不赞成台湾独立，因为：中共不会同意，独立行动会带来灾难。就现状维持下去最好。（问：不和不战？）对，世界上有很多无奈，个人、国家、社会、家庭都有，不是每个问题都一定要及时解决。中共也有很多无奈。我们为什么一定要立即解决我们不能立即解决的问题？就像发现一个炸弹，拆弹专家未到，你非要解决不可，恐怕只会引发爆炸。所以，我们不能给炸弹一个爆炸的机会，不要去刺激他们。

问：您认为台湾走向独立，一定会爆炸吗？

柏杨：我不希望会，但我认定会。如果有百分之一的机会不会，都可以冒这个险，但他们是百分之百的！他们讲得这么清楚，它又是一个大国，又有绝对优势的武力，为什么不动手?

问：中共老一代的心态是这样，但未来新一代执政，又会如何?

柏杨：会更严厉，更急于完成「统一大业」。老年人制造的无奈，他们要摆脱，在他们手上，台湾会更危险！他们需要用外部发泄解决内部困难。老一辈好相处，《通监》记载，高欢死了，全国欢腾，认为政治会变宽松。有人认为恰恰相反，老一辈还记得交情，年轻人不记得，一定变本加厉的大杀大砍。

问：在香港有人议论，如果是毛周时代，香港问题不一定这样解决，周就从未提过九七回归问题。

柏杨：小孩生下来没意识结婚，但长到二十岁就追求结婚了。中共刚建政权时，顾不了香港，主要是对付美国。那是成长的问题。如果它再成长一倍，可能日本、菲律宾都要一口吞呢。中共是一个扩张性的政权。中国历史就是扩张性的。中华人原来只是黄土高原上的一小撮，后来的版图都是扩张来的。中华人的远征军在唐朝西域一次失败后，才不扩张，但到元、清，异族统治，又大肆扩张，西藏、蒙古都是满洲人拿来的，说新疆是祖传的神圣领土，真是信口开河！纳入中国版图才几天？还在嘴中嚼，没有消化。

问：独派人士凭什么说中共不会打呢?

柏杨：独派朋友认为中共一旦动武时，美国会出兵帮助台湾。而且会打赢。这是不负责任的空包弹，我建议把主张美国会介入，中共不会打的人，名单列出来，加重他们的责任感。一些为了选票、为了三寸之内的利益，却看不见三寸之外的大火。美国不可能参加中国内战，注意，这是「内战」！它不会参加，何况台湾不是科威特，大陆也不是伊拉克。美国参加，那是千年灾难，这次你把大陆赶走了，二十年之后再来，再过二十年再来，

有个完吗？那是全体中华民族多大的耻辱，美国人不是傻子。它不会和十二亿人结怨的。所以，我认为，独立是通往统一之门。

问：请再解释一下。

柏杨：台湾不独立，中共就无法统一。一独立，它一定全力相扑，美国不可能出兵，结果也只好统一。

问：您的结论是维持现状，拖下去？

柏杨：是的，维持现状，等待天变。

问：「天变」是指什么？

柏杨：制度变，变成民主制度。那时统一有什么关系！如若大陆变成日本、新加坡，哪怕是菲律宾，我们也可以和它统一，成立一个国家，相安无事。只要不是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独裁也没有关系。台湾就独裁过，那不要紧，它会变的，像台湾也要变的一样。

问：但台湾独派说，大陆变成民主共和国后，我们也有权不和它统一。

柏杨：是的，当然可以独立，但要准备独立之后的战争，而没有外援的战争，一定统一。所以，独立是统一之门。

问：这是否意味着统独的价值高于民主？

柏杨：二者不一样。魁北克也在搞独立，不是中国民主之后，就没有独立问题了。

问：中国民主化之后，也会打台湾吗？

柏杨：内战和民主不民主无关，这就是所谓民族大义。到那时，台湾独立了，中南海没有一个人敢说放弃台湾，就像今天台湾谁敢说放弃金门、放弃澎湖，交给中共？这是一种民意，一个

理念。美国南北战争，就是为了统一！

问：但据我们所知，大陆部份干部和知识份子是同情台独的，至少可以接受联邦制。

柏杨：那是不负责任时讲的话，蒋中正、毛泽东都讲过台湾可以独立，但能算数吗？你设想一下，你要是坐在中南海，你敢让任何一省脱离版图？谁敢说可以？

问：那么，您期待的「变天」，不是不攻击，只是攻击起来损失少点吗？

柏杨：到那时候，希望人们能普遍接受「一个民族可以建立几个国家」观念，永远扬弃狭隘的「民族主义」，区别仅在于此。所以，最好就是拖下去，只拖到两情相悦时！

问：您认为台湾执政当局也是这样看吗？

柏杨：有权者和无权者想法不一定相同，但我觉得我们站在旁边会更清楚一些。当权者骑在马上，黄尘滚滚，有些人会以为没关系。比如以为改个国号就可进入联合国，这种想法可以说是典型的自欺欺人，就像张三昨天被开除，今天改名李四，就想回去一样。

你有没有具体建议？

柏杨：我建议台湾应「芬兰化」：芬兰不和俄国硬拗，台湾也不跟中共硬拗，两岸一定非战争不可，会是玉石俱焚。

问：最近我们在香港知识界作了一份问卷调查，绝大多数不同意回归今天的中国。

柏杨：回归共产中国当然可怕。香港有什么前途？不是中共不想治理好香港，而是它没有能力治理好，也没有治港理念，他们可能以报复者的心态进入香港，好像一个一身花柳病疥疮的粗莽大汉追求一个小姐追不到，今天落到他手里了。一个漫画说，

表叔在香港不守规矩，还说：「什么玩意儿，等九七再算帐！」真是使人羞愧的邪恶心态！

问：他们治港确实没办法，靠的还是一条「民族主义」。邓小平吓唬柴契尔夫人说九七不收回香港，人民要造反，哪个政府都要下台。其实如果邓说延长二十年再收回，谁又敢说他卖国?

柏杨：他们的「民族大义」只是一个打人的鎯头，我们必须了解，要统一台湾，不要说什么民族大义，胡扯！原住民（高山族）怎么和中华人有民族大义?

问：香港多数人如果在共产党和殖民地二者间选择，他们会选择后者。

柏杨：从历史文化上看，东方如果不是被西方侵略的话，她们（指在座二位小姐）还在缠小脚呢，如果没西方强大的冲击，中国还在沉睡呢，香港若没有英国，会有今天这样繁荣吗？日本人也是被西方军舰打了两炮，打开了门户才进入现代国家，一百周年还大肆庆祝这项蜕变。鸦片战争，我们也应该庆祝！如果不是鸦片战争，到今天仍关着国门，会死多少人！我们应感谢西方文明的冲击！至少所有女性要感谢西方，否则，你们还在缠足。卖鸦片当然是一种罪恶，但中国人也卖！而打开天朝的大门，引进新思想新文化，不论是有意无意，对中国都是天大的好事。

问：最后，请柏杨先生对香港读者说两句，最近，又有些人要走，「用脚投票」。

柏杨：我觉得不要走，那是你们的土地，共产党来了之后的生存条件，应该总比上海广州好很多，他们会希望做个样子给台湾看。

中国往何处去？·马丁·瓦斯勒

⊙访问者马丁·瓦斯勒（Martin Woesler）教授。

⊙文载一九九六年八月号香港《开放》杂志。

问：中国文化在世界上最居悠久历史。但在新中国成立之后，其一部份被遗忘。今后是否存在这种可能性：对现存的文化进行保护，使其达到以往的高峰。

柏：没有一个人否认，文化是有生命的，它有萌芽期、茁壮期，当然也会衰老、死亡。中国文化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化之一，历史悠久，仅仅使用文字，保守的估计，也有三千五百年，对宇宙来讲，三千五百年是一个短暂的时间，但从生命的观点看，三千五百年足使一个文化进入暮年。我不能具体的指出那一年起，中国文化开始淳滞，但是可以感觉到，我们的文化，至迟从十四世纪就开始腐烂、沉淀，成为一个使人窒息的巨大酱缸。使我们的思考能力和检讨能力，以及追求理念的能力，都受到很大的伤害。我曾经写过《中国人，你受了什么诅咒？》，用一篇小说的形式，提出我对我们民族的忧虑。

文化的衰老，最敏锐的表现在国家的力量上，自十九世纪以来，中国不断被西方国家击败，使中国人在腐蚀力极为强大的缸底惊醒，才发现中国之外，还有其他更强、更大的国家；也发现除了中国传统的儒家思想之外，世界上还有其他更吸引人，更博大精深的思想和主义。于是，到了二十世纪，中国遂成为一个各式各样思想及各式各样主义的庞大试验场。一百年中，中国国土上，至少有过下列四次惊天动地的大规模试验：

——推翻清王朝，同时也结束历时约五千年之久的专制政治，建立亚洲第一个民主共和国。

——接受西方基督教信仰，建立亚洲第一个基督教王国（太平天国）。

——中国人自己发明了三民主义，建立亚洲第一个高举主义大旗的国家。

——接受马克思共产主义，建立亚洲第一个共产主义国家。

接连四次严厉的试验，并没有使中国和中国人的处境改善，

反而使中国更加贫穷，互相残杀、互相憎恨，脸上蒙羞。本问题是：「新中国成立之后，其一部份的文化被遗忘，今后是否存在一种可能性：对现存的文化进行保护？」文化形成是一种生命累积，无法用几次政治运动，使人遗忘。所谓新中国，如果指的是共产中国的话，我认为她不但没有忘记传统文化，反而是把传统文化中最恶质的部份，强烈发扬。例如中国特有的官场文化，包括精致的阿谀术，和无耻的政治谎言，以及根性上的不诚实，都被转化为现实生活，跟列宁、斯大林式的独裁政治，熔为一体。东西文化中最邪恶部份大融合之后，产生一种更堕落的意识观念，使中国人的脚步，既踉跄、又沉重。

问：中国目前是否还能意识到长远的儒家思想传统？儒家思想是否今天还被提倡？它是否还能帮助解决现存的问题？

柏：两千年以来，儒家思想通过各种形式，像大海中章鱼的群脚一样，紧紧的抓住中国。共产中国一度强烈反对儒家，除了对儒家大肆侮辱外，还使用政治力量，希望消灭儒家思想。然而，儒家如果那么轻易的就被消灭的话，它本身就不会有存在价值。儒家是一种柔性思想，可以跟任何一种相异的，甚至相冲突的思想结合，它本质上是和平的、保守的，像一盆温水，而且基本教义是：「统治者尊贵，被统治者卑微」。每一位以统治阶级自居的知识份子，都欣赏这种理念。所以，共产中国不久就回归到儒家大旗之下。而新加坡共和国，也在努力提倡儒家，原因在此。

本问题提出的是：「儒家思想是否能帮助解决现存的问题？」我认为：共产主义在各地所作的试验，全都失败，足够证明共产主义并不能解决社会问题，也足够证明马克思所发明的程式，只会使试验所爆炸，不会产生大家所期望的新的事物。儒家亦然，她治理中国，已有两千年之久，不但没有把中国治理好，反而越治越糟。两千年是很久的试验时间，足够证明她没有治理国家的功能，对我们解决现代问题，所能提供的帮助，几乎是微乎其微。只因为，儒家思想中，缺少人权思想，缺少民主观念，而这两大支柱，正是现代文明必须具备的基因。

问：中国长期处于闭关自守状态，直到近一百年来才对世界

开放。近十五年来一直进行着市场经济改革，这条路是否正确？它将会被导向哪里？

柏：因为地理环境的缘故，中国拥有亚洲东部广大的土地，几乎一开始就控制黄河、长江两大流域，而在这两大流域上，创造出古老的中华文化。当中国人已读书识字的时候，四周的其他民族，还都在茹毛饮血。巨大的差距，使中国的版图不断扩充，而且所向无敌。附近邻居们对这个庞然大物，自然会说一些讨好奉承的话，中国人听惯了之后，就信以为真。进贡本是一种小国向大国表示臣服的行为，依照常理推测，小国应该认为进贡是一种羞辱，但事实上却不然，外国向中国进贡却是一种权利，中国拒绝外国进贡则是一种惩罚。原因很简单，小国进贡一些破铜烂铁，中国君主满足了虚荣心之后，就赏赐大量的金银财宝，做为酬谢。很多小国，为了争取更多向中国进贡的次数，不惜攻击中国的边境。中国渐渐自满自大之后，遂变成一个封闭国家。到了一八四○年代，鸦片战争后，清政府五口通商，中国才第一次成为国际社会的一员。一九四○年代，共产中国建立，再度封闭，这次封闭的原因，不是拒绝外国的进贡，而是拒绝外国的平等、自由、人权思想的传入，共产国家最主要的特征，是它必须锁国，好像一块巨大的坚冰，最畏惧阳光照射。共产中国在二十世纪八○年代的对外开放，是一种冒险行为。不过，无论政府或人民，都从开放中发现自由经济的益处，她再想回归闭关时代，可能性不大。

问题是，开放政策这条道路虽然正确，但正确的道路不一定平坦，就在进入二十一世纪后，可以预见的是，中国社会将会发生贫富极端不均的现象，官吏普遍贪污，社会正义和公道受到践踏。这种情况下，中国内部产生巨大的变革，甚至可能发生革命，如果这样，中国人的灾难还在后头。只有在和平中找到平衡点，那才是中国人的幸运。

问：中国知识份子评价本国人，有的以身为中华人而骄傲，有的批评中华传统文化，比如柏杨曾写过《丑陋的中国人》一书。有没有具有传统典型特色的中华人？如果有的话，能否举出一些典型？

柏：我是一个中华人，因为我别无选择，我不能选择我的出生，但我并不以身为一个中华人为荣。近五百年来，在世界文化史上，中华人无论在文学上（除了一部《红楼梦》）、音乐上、绘画上、雕塑上、宗教上、哲学上、建筑上，以及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上，几乎没有任何贡献。如果中国像印加帝国一样，突然从地球上消失，真不晓得后人拿什么事物来怀念我们？但是，我也并不因为我是中华人，而感到绝望，我属于这个族群，这个族群还使我有过痛苦，但也使我感到奋发，而充满挑战。本问题提出：「有没有具有传统典型特色的中国人？」当然有！古代孔丘就是最早的一位，他性情温和、博学多才，有很大的包含性。像王安石、李卓吾，他们都能跳出儒家的束缚。近代则有胡适，他和王安石一样，道德相当圆满，开创了中国知识份子的思想领域。像蔡元培、王云五、孙观汉，都是知识份子的典范，而我所没有提及的人，当然更多。文化大革命期间，并不是每一个人都出卖朋友、出卖父母、出卖子女、出卖良知，大多数人，仍保持善良方面的精神，而这些正是中国所以能复兴的一个动力。

问：要不要接受巴金、冯骥才等人的建议，成立一座关于文革时期的博物馆？

柏：我非常赞成修建文革纪念馆，事实上，我在台湾，也正发起修建一座「绿岛垂泪碑」，碑上刻着白色恐怖期间，被枪决和坐牢的人的姓名。我所以赞成这种行动，主要的是，这是一种文化跃升，认为：对于政府过去的罪恶，不应忘记，当你忘记过去政府的罪恶的时候，政府的罪恶一定会重现。而中华传统文化，有一种严重的倾向，就是希望人们忘记政府的罪恶。尤其是暴君暴官，更害怕人民记得他们制造出来的灾难，总是告诫说：「算了！算了！」以及「过去的就过去了，不必再提！」以便他下次行凶时，人民能够顺服的接受。如果有人不肯忘记，就会被认为你不爱国、不宽厚、不容忍，故意挑拨人民与政府之间的感情，应受到谴责。

长期生活在专制独裁下的中国人，终于被训练成一群驯顺的羔羊，习惯于把政府过去的罪恶，一笔勾消，特别是这项灾难与切身没有直接关连的时候。这种表面看来既往不咎的「温柔敦厚」，乃是因为不敢面对过去错误的一种懦弱卑怯的反应。久而

久之，中国人遂不能分辨是非，丧失了检讨和反省的能力，鼓励政府一而再、再而三的制造灾难。

问：在将来会不会对六四事件作出新的历史评价？如果会的话，会在哪段时间内？

柏：对一个历史事件的评价，因为立场和背景的不同，往往并不一致，甚至于恰恰对立。然而，无论如何，「六四」是一件大事，永远是共产政府的一颗病牙，即令是一点凉水、一阵清风，都足以使一个巨人痛得浑身发抖。除非有一天，她能够公开而合法在北京纪念，病牙才能成为一颗健康的牙。这个时代的来临不会太远，甚至于就在共产政府当权期间，这就是所谓「平反」的出现。

问：知识份子和作家在大陆、台湾，各扮演何种角色？他们是「国家的良知」吗？

柏：「国家的良知」含意是什么？必须先有具体的共识。在一个思想受箝制、自由被剥夺、知识份子和作家被豢养的国家，「良知」就是效忠党、效忠领袖，扞卫国家机器。有一件事情使人心惊的，在这种社会制度之下，迫害知识份子的，往往也是知识份子，迫害作家的，往往也是作家，而凶手同样自称或被政府称为「国家良知」，无论中国大陆或台湾，都有过这样的经历。

如果我们把上述的行为称之为「官方的国家良知」，则和它相对的，反暴政，反暴力，追求自由、平等、人权的行动，则可称为「民间的良知」。台湾因为政治的民主化和社会的多元化，对政治和社会上不公义的反应，对国家民族直接的责任，大部份转移到选民和民意代表的身上，普通知识份子和作家所扮演的是一个西方民主社会知识份子和作家扮演的角色。而大陆因开放改革的关系，知识份子和作家，势将分裂为两大阵营：「官方的良知」将继续代表政府发言，「民间的良知」将受到压制。

问：像中国如此大和人口众多的国家，也一定存在着很大的问题。哪一种社会形式能够组织起来解决这些问题？

柏：自十九世纪开始，中国和欧、美正式冲突，而节节失败，中国知识份子就开始思考：用什么样的方法，才可以重建中国的地位和恢复中国人过去的荣耀？最初认为这只是单纯的武器问题，只要中国拥有西方的大炮和铁甲军舰，就可以战胜外国，结果幻灭。于是，中国知识份子才深入的想到，这是一个制度问题，良好的制度可以产生良好的政治环境，于是推翻专制政体，建立了共和政体，试验过程，在回答第一项问题时，曾经叙述。中国人不断的更换自己的政治制度，甚至经济制度，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像我们这样，有那么多变化，而每一个变化又都那么激烈。可是不但没有解决我们的问题，当二十世纪将尽的时候，才发现我们的问题，不过刚刚开始。

中国的问题，固然是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的问题，但最根本的还是文化的问题。举例来说：当一个族群，说谎像吃糖一样，认为诚实是一种愚蠢，说谎是一种美德；以及当一个族群，因为没有人权思想，认为喂饱肚子，就可以代替人性尊严；不把人当人，而被物化。在这种污泥般的基础上，任何新式武器、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都只能带来灾难，不能带来幸福。

所以我认为：中国的问题，是文化问题，中国人对抗邪恶的免疫系统，已经受了重伤，必须重建，使任何新的思想，和新的制度，进入中国之后，都不至于扭曲变形，而保持它原来的生命力。这是一项庞大的工程，用急功近利的手段，达不到目的。一个人驾叶扁舟，可以随时随地，用一分钟的时间，转身航向另一个方向。可是一艘航空母舰，它要想转身的时候，必须要很长时间。所以，中国土地大、人口多，文化的改变，需要比其他国家更长的时间。她不能立刻见到功效，但是我们必须有这样的共识，才能够踏出第一步。

中国一向是一个组织非常松懈的国家，国民政府和人民政府，曾使用极权统治，使全国划一，于是全国几亿人口，穿一样的衣服，理一样的发型。然而，那只能使中国人的心灵萎缩、思想僵化，酱缸更深不可测。我真盼望，省，应该被看作是一个小型国家，使他们能够练习如何的和平竞赛。

问：历史上几千年来，中国在亚洲占统治地位。九七年收回

香港及九九年收回澳门，目前它正扩大海军力量，对台湾进行武力统一的呼声很高，以及对南海一些岛屿提出领土要求。中国再在亚洲占统治地位，会对世界有益吗?

柏：世界上任何一洲，都不应该有一个国家成为霸主，霸主的心理将败坏他们国家国民高贵的品质。亚洲不需要霸主，而且必须没有霸主，亚洲才有和平的可能。中国建立海军，是她的权利，但是建军的目标，不应该是远越海洋，去攻击别国的港口，而应该是在近海阻吓别国的攻击。南中国海一些岛屿对一个庞大的中国而言，并不比对其他邻国，更显得重要，为什么不能够谈判解决？我不认为南方一些国家会毫无理由的向中国挑衅，中国必须耐心的坐下来跟对方谈判，不能用恶霸的心态，强迫对方屈服。一个拥有广大面积的国家，和一个小面积国家发生类似蕞尔小岛争执时，大国应该让步，因为小岛屿对大国的生存，并不发生影响。

我身在台湾，而来自于大陆。了解大陆急于统一的心理，也了解台湾企图摆脱大陆的心理，两方面都有充分使人动容的理由，和使人动心的感情。但有一点是十分明显的，台湾是中国四千余年以来专制政体下，最早建立民主政治的一片干净土。即令是敌人，都不应忍心把她摧毁。大陆曾经信誓旦旦，主张一国两制。但是没有人真心相信他们有履行承诺的诚信，和履行承诺的能力。明年（一九九七）之后，香港和澳门都将被中共收回，希望事实能粉碎这项疑虑。

问：说中文的地区（大陆、台湾、香港、新加坡、海外中华人团体）的关系将如何长期发展?

柏：中文地区的国际性的关系，中国人还不太习惯，中国特有的民族主义，往往就在这个时候派上用场。过去的国民政府，现在的人民政府来看，只要你祖先是中国人，你就永远是中国人，这使中国大陆以外的中华人，感到身份的尴尬，也使大陆人民故步自封。香港和澳门因地方太小，人口太少，她们的独特性，很容易消失在大陆的人海之中，新加坡有国际的保护，北京对她无可奈何，只有台湾和大陆之间的关系，使人充满了不安和祈福。

走过死荫幽谷·王莹

⊙访问者王莹小姐。

⊙文载一九九六年九月台北《光华》杂志。

柏杨常说，他是一只皮球，越拍跳得越高；我倒越觉得，他像一条发自高山深谷间的急流，充满自信的生命力，一路上穿石破土，冲击它的水流、暴雨反而给了它更大的力量，终成汪洋大海。

问：您的《回忆录》中可说是泪痕斑斑、血迹处处，您在口述《回忆录》时有着什么样的心情？又希望您这比常人艰苦，但却也比常人大有成就的一生，对读者有些什么启示？对看这本《回忆录》，和您同时代的朋友，以及年轻一代，甚至今天的新新人类，您有没有什么不同的话想对他们说？

答：事件发生的当时，和事件发生之后的回顾，心情迥然不同。杜甫有诗说：「入门闻号啕，幼子饥已卒。」他从远方流浪回来，踏进家门，迎接他的不是欢迎的笑脸，也不是热烈的拥抱，而是在寂静的破烂茅屋跟前，听到里面传出哭声，他三步并作两步奔进去，发现他最小的儿子，已被活活饿死，就死在那个没有褥子的木板床上，围绕着小尸体的是衣服褴褛、枯瘦如豺，比他那已死的孩子还要饥饿的家人。杜甫会不会从行囊中掏出馒头和大家分享？会不会拿出一些银子，叫家人快去买点东西果腹？会不会呆在那里，张口结舌，只因为他在穷困中跋涉千里，路费用尽，连自己也两天没进饮食，希望挣扎到自己家门，吃一口热腾腾的团圆饭！我们不知道事情的细节，但我们知道真相，杜甫在若干时日后，写下这简单的十个字，作为他当时悲痛的回忆。十个字，寥寥无几，包含了人生最凄惨的，发生在一个父亲身上的悲情。然而，这不过是大社会洪流里的一个小小微弱的声音。杜甫在他进家门的当时，写不出这样的诗句，当他写出这样诗句的时候，他已经完全平静，他可能仍流下眼泪，但是他已可以完全控制感情。

当我口述回忆时，周碧瑟博士坐在我的对面，很多时候，我听到她在叹息，但她不多说话，在我停顿的时候，她就喝茶。我的心情和杜甫写这两句诗时的心情一样，我缓缓的叙述，好像叙述发生在别人身上的故事。上帝赐给我比有些人更多的灾难，也赐给我比别人更强的对灾难的承受力和消化力。每一件往事，都成一缕云烟，在云烟的下面，看到当时的场景、人物以外，几乎还能听到声音，我心情平静，有一种成就感，周博士无论年龄及心路历程，都和我相差这么大，可是她却都懂。

你说：「你比常人艰苦，也比常人有成就！」感谢你的称许，但我有不同的意见，我的苦难并不比大多数中国人更多，你可知道有多少人死亡于战争，死亡于饥饿，死亡于中国人自己之手？你可知道有多少人残废，又有多少人家庭破碎，多少人在监狱中哭号挣扎？我们这一代，是一个被上帝遗弃、被暴君蹂躏、被政客野心家玩弄、被暴官凌虐、被暴政吓坏了的一代。假使勉强说有成就的话，我的成就在于迄今为止，还没有被饿死，还没有被逼疯。这当然算不上是成就，只是时代的变迁和上帝的怜悯，使我有机会过几年民主社会的正常生活。在这种情况之下，我不知道应该告诉年轻的一代一些什么话？我不能告诉年轻人：你不要爱你的国家，但鼓儿词就说过：「说忠良，道忠良，自古忠良无下场！」爱国的后果，使人战栗。我不能鼓励年轻人说谎，但诚实的结果，也同样使人战栗，这是我最大的沉痛。我只能告诉年轻人，我们这一代终已过去，但我们这一代交给你们的，却是一个政治初步民主、经济开始繁荣的社会，这是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出现过的黄金时代，我们这一代死也瞑目。要提醒的是，当你们把棒子交给下一代的时候，交给他们是一个什么样的社会？是一个更自由、更平等的社会？还是一个白色或红色恐怖猛烈反扑的社会？是一个更繁荣富庶的社会，还是使我们成为一个华劳、台劳最大的输出国。

问：您的一生，几乎与中国自传统迈入现代同步，您对于中国固有文化与西方文明的看法如何？中华文化的黑暗面似乎与您一生所遭受的苦难有密不可分的关系，这是否对您最脍炙人口的《丑陋的中国人》中观察中华文化和人性黑暗面有着某些影响？

答：某个诗人曾经说过：「东方是东方，西方是西方！」强

调东方和西方，有很大的差距，我最初不以为然，因为中国有一句成语说：「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这几乎成为我前半生观察事物的一个基点，但在以后的日子里，我逐渐修正我的看法，固然是人同此心，但同心不一定就一定同理，因为文化的不同，在同心的基础上，会发展出不同的理。我最初觉得，中华文化的黑暗面，来自于政治制度和政治思想，但更深入的检讨之后，发现我们文化的黑暗面，在于缺少人权观念，使得中国人只知道面子，不知道尊严。一个要面子的人，往往用伤害别人尊严的手段，维持自己的面子：一个有尊严的人，他必须尊重别人的尊严，才能建立自己的尊严。「君尊臣卑」的基本思想，就产生帝王有面子，官僚有面子，男人有面子，小民、女人没面子的文化。这种文化，一定堕落腐败，在这个基础上建立的任何政治制度，都会变形。

然而，一个更严重的问题是：我们文化中，不仅仅缺少人权观念，更缺少审美基因。一直到二十世纪止，我怀疑中华文化中，「美」所占的份量。换句话说，使我们文化变成丑陋的，是因为我们不知道什么是美。女人缠足，不但摧折女人的骨骼，而且还会发出一种令人难以忍受的恶臭，而长达千年之久，中国人竟然认为那是一种美，天足反而是一种丑。因为我们没有审美能力，所以我们不知道什么是美，既不敢也无法去追求美，既不敢也无法去表达美、赞扬美。一直到现在，小学男生还会发出攻击的言辞说：「女生爱漂亮！」爱漂亮应该是一种正面的赞扬，在小心灵里反而成为一种负数。

事实上，指摘别人的人，他心里也在强烈的喜爱美女，但他却不敢向整个文化挑战，所以他不敢承认，更不敢讲出来，这就是我们的酱缸文化。我从小所受的苦难，当然对我有很大的影响，但对我也有很大的帮助，使我不断的思考这些苦难发生的第一因。至少其中有一种思想是有流弊的，那就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这是一种婆媳文化，而婆媳文化是一种罪恶循环文化，你缠我的足，我把你推翻后，不但仍缠下一代的足，而且缠得更凶。漩涡式的堕落力量，需要西方文化里的自由、平等、人权，前来拯救，才能使我们跳出漩涡。

问：您书中的许多看来十分缺乏人性的「坏」人，有的还在

世，您作书时有无顾忌？揭发这些人您希望有些什么样的结果？有些人仍然担当高官重任，您有什么感想？

答：雷马克在《人性的光辉》中，提到一件发生在集中营里的故事，一个小商店老板的民兵，到集中营里，随便踩死一个犹太囚犯，雷马克说：「他走出集中营，回到他的家里，仍是一个温和可亲的小店店主，对人谦恭有礼。」曾加害我的那些人，包括我继母在内，似乎都是集中营里的产物，当然，有一些人特别恶劣的素质，使他的为害更为强烈，不过，大多数人都像雷马克笔下的那位民兵一样，在另外一种场合，他们都可能是可爱的人。

我从前曾强烈的想到报复，报复是一件痛快淋漓的英雄事业，但和我以后的理念冲突，这使我克制自己，最后我的原始性格屈服。而且，站在纯利害的立场，一个报复心强烈的社会，会使一个有权势的人，宁死也不肯交出权势，那就必须使用更大的暴力，才能把它摧毁，中国五千年历史就是这样。我并不是毫无所惧（上帝赐给我肾上腺，就是教我恐惧），我只是对权势的炙热度，反应比较迟钝，所以，我虽然害怕，但一想到无论是被暗杀、无论是被再逮捕、无论是黑巷飞砖，对我都不再是威胁。我还能再活几年？「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任何伤害，都可能成全我的心愿。我死不悔改的相信：社会有正义，人心有公道！而且，我不怕它来得太迟。在我残余的岁月中，真话都说不完，哪有时间去说假话？我只是说出我所亲身经历事件的真相，不作任何评论，评论留待后人。我一直有一种罗曼蒂克情怀，被亲人讥笑为「老天真」！更重要的是，任何特务组织和任何恐怖行动，都必须有一个暴君支持。在没有暴君的时代里，特务无力肆虐，即令窃弄权威，也可以用舆论来阻止。

问：您出生于相当恶劣的环境，如何自我突破，求得如此精湛的学问？有无个人较独特的治学方法可以给青少年时错过念书环境的人作参考？您做人的哲学为何，碰到逆境时如何能把持自我、不被击垮？而挣出逆境后，又该如何看待世事？

答：千万不要误会我是在谦虚，事实上，我是一个平凡的人，并没有「少怀大志」，少年时最大盼望是当篮球校队。但是

有一个故事说：一只青蛙，掉到一个很深的车辙里，同伴们闻声跑来，伸出援手，可是无论怎么拉，都没有办法把他拉出来，最后他们终于放弃。第二天一早，当他们再回到原处，打算收殓朋友的尸体时，发现他在草地上跳来跳去，还唱着欢乐的歌，不禁问他：「你是怎么跳出来的？」他回答说：「我不得不跳出来，因为一辆大车辗过来了。」我也是一样，命运和性格，像两条鞭子一样，一直对我抽打，我并不是为了表演跳出车辙的特技，而自己投入车辙，而是被推到车辙里之后，不得不跳出来。

从我成长的过程中可以看出，我的学识有限，第一：我没有良好的家庭教育，只有一个不常在家的父亲，和一个仇恨前妻孩子的继母，生命中充满了惶恐和哀苦。第二：我从没有较长的时间在学校里静下来读书，既不喜欢在课堂上听讲，又没有恩师耳提面命，而且日夜都孤独的等待假证件的暴露，心神无法安宁。只是喜欢读书，凡是我看得懂的书，甚至看不懂的书，我都喜欢读，没有目的（除了考试时候那两篇英文作文），也没有企图，读书对我来说是最大的满足，我不但能蹲在厕所里读，有时候厕所已经上完了，仍不肯起来，继续蹲在那里读，只因为不愿中断。而且我还可以一面走路一面读，当《自立晚报》设在台北长安东路时，我每天上班经过那时还没有加盖的□公圳旁、狭窄的新生南路上，就曾经撞到电线杆上过。

对书的内容，我会感动，也会怀疑，但不管怎么样，我认为书中的每一个字都已经化成我的营养，使我成长。可惜的是，我读这些书，都不是专家十年寒窗苦读的书，所以，在谋生方面，没有一技之长。我真羡慕很多人一帆风顺，他们并不是没有烦恼，也不是没有灾难，不过是灾难的程度和认知上有差异而已。罗素曾讲过：「坐牢的人，都不是聪明的人，由坐牢这件事上，就可证明。」所以我并不认为，我有资格向青年朋友提出做人做事的正确忠告，因为如果照着我的忠告去做，将来可能也去坐牢。一定要回答的话，我认为必须不断的提高自己的素质、不断的成长，具体的说：要不断的读书、吸收，吃菜也吃草，吃荤也吃素，要使它们都转化成为营养。

我有一种毛病，从不提「想当年」，除非有人跟我提起，或像写《回忆录》之时。对于过去光荣的事，有些人念念不忘，而

我过去根本没有什么光荣的事，对过去受屈辱的事，谈起来往往仍有余恨。而我比较自私，不愿意被这种余恨支配我的感情，把我搞出胃溃疡，所以我都把它化成一缕轻烟，对美丽的友情和这个有情的世界，爱还爱不完，已没有多余的精力去恨。

问：您一生最大的快乐是什么？遗憾有哪些？最爱的人是谁？有无最恨的人和事？作品当中，最满意的是哪些，或是哪一部？

答：人生最大的快乐，对我而言，几乎每天都会发生。换句话说：我们家每天都有一件最大的快乐，尤其是要出门的时候，总是发现丢了东西，于是乎找皮夹、找皮包、找钱包、找眼镜、找门钥匙、找车钥匙、找身分证、健保卡、提款卡等，成为最大的灾难，全家每一个人都急得发晕，并且百思不得其解，它们为什么会不见？尤其是找猫（他的学名叫熊熊），更是飘忽不定，他很少出房门，却经常不知去向，于是翻箱倒柜，到处呼唤，好像出了天大的祸事，每一次的结果都铁定会找到，于是我们就享受一次每天最大的快乐。

我最爱的人是谁，我想你一定有一个预设的答案，那就是我的妻子张香华，但我还是告诉你一些对我有恩的人的名字，像北京赠我路费的徐天祥先生，以及把我带到台湾来的吴文义先生，营救我十年之久的孙观汉先生，和陈丽真女士，照顾我的梁上元女士、罗祖光先生，以及在晚年全力扶持我的周碧瑟女士。他们的热情和爱，使我重获生命。还有一些我有意无意冒犯过或伤害过的朋友，他们对我的原谅和包容，我都一一心存感激。

我并没有恨的人，更没有最恨的人，前已说过，我非常自私，我不会浪费我生命中最后残余无几的宝贵时间去恨。我只有瞧不起的人，还有被我认为可怜的人，但我一直学习用朋友对我的态度，同样的原谅包容这些人。

至于对自己最满意的作品，你必须承诺不讥笑我大言不惭，我才能告诉你。第一部是《中国人史纲》。在汗牛充栋的史书中，似乎只有这部书把中国五千年历史，说得明明白白、清清楚楚。其他所有版本，包管你看了比不看还要糊涂。第二部是《柏

杨版资治通监》。这当然是分享司马光先生的荣耀，但我有两点贡献：一是我把深奥生涩的古文，不仅译得明明白白，而且整理得整整齐齐。二是，这是一部宝藏，一个中国人，或希望知道中国精致历史的外国人，这部书供给他全部营养，没有第二部书可以代替。

问：今天的台湾终于有了真正的言论自由与政治民主，像您所遭遇到的政治迫害应该会彻底绝迹了，您认为呢？今天我们真正的危机又有哪些？

答：台湾现在确是拥有繁荣的经济和民主的政治，这是一个奇蹟。拥有五千年之久的中华传统文化，充份吸收了西方的文明之后，在这一块土地上，终于呈现一个崭新的局面，我认为这是台湾人的荣耀、中国人的荣耀，也是亚洲人的荣耀。对于经济的繁荣，我没有贡献，但在推动政治走向民主的努力中，我流下过眼泪和汗珠。不过，民主政治像一个宝贵的银器，必须每天小心的擦拭，才能保持它的光泽，否则它就会变色，甚至变形。

我们真正的危机，我认为有两项，一是：高阶层当权人物，做出错误的决策。就在四十年前，中共炮轰金门失败以后，内部文件就曾做这样的研判，他们认为以后不必再用战争，他们认为，台湾内部一定会做出错误的决策，他们有耐心等待。二是：台湾内部族群冲突的白热化。可以做一个大胆的预言，当台北街头发生因族群冲突（诸如：言语排斥），而引起枪战，那就是台湾自找的末日。人人都高呼口号，要族群融谐，人人也都知道族群融谐的重要，但事实上却做不到，有些野心家或政客，必须挑起族群冲突，他才可以从中取到利益！

有些事是可以预见的，有些事则难以预料，我除了祈求两岸能有长期和平外，还为下一代的年轻人，无限祝福。

见书就读的人·汤芝萱

⊙访问者汤芝萱小姐。

⊙文载一九九七年五月台北《出版界》杂志。

以小说《异域》、杂文《丑陋的中国人》闻名海内外，新诗获国际桂冠诗人奖，白话文改写《资治通监》而让一般人也能登其殿堂的柏杨，去年又以《柏杨回忆录》轰动书市。这本书除了揭露柏杨先生个人的遭遇外，也提到他坎坷的求学生活及阅读经验。究竟「阅读」对他而言是何况味？又是如何造就出今天着作等身的柏杨来？以下试拟了几个问题，也许读者能在其中寻回读书的趣味！

问：启蒙书对您日后写作的影响如何？

柏杨：我有很多朋友，从小就不喜欢文学，而喜欢数理。晚上睡不着觉的时候，就找一些他们认为最枯燥的书来看，作为催眠。所谓最枯燥的书，就是小说，包括新小说和旧小说。一位同学告诉我说，他这一辈子都没有看完「一页」小说过（可不是「一本」）。而另外一类朋友，包括我在内，却认为天下最枯燥事，莫过于数理。这两种人很显然的，在社会上走的是两条相距愈来愈远的道路。这项巨大的不同，从什么时候分岔的？事关专业学问，我并不懂，但就我自己的体验，我之所以这么厌恶数理，可能在我遗传的基因里面，缺少数理方面的染色体。但也可能和我上小学时候的老师侯万尊先生无情的体罚有关，使我对数理，由畏惧而拒抗，由拒抗而畏惧。假如当初我的作文课，偶尔有一篇写得不够水准，而被老师把手打得红肿，而数学老师却和蔼可亲的话，我可能成为数理大师也说不定。

不管什么原因，不管是福是祸，我被逼自动自发的走上了文学这一条路。小学二、三年级的时候，读过当时中华书局出版的《小朋友》，但内容已不记得，等到小学四年级，我接触到的第一篇新式文学小说，就是葛非先生到课堂上朗诵给我们听的一篇短篇小说《渺茫的西南风》，情节不复记忆，但是它的那种哀怨的气氛，直到六十多年后的今天，仍忘不了那位老师，忘不了那间教室、那所学校，以及女主角的悲情。

这篇小说，是使我喜欢文学，从事文学创作的第一因，稍后，我看《小五义》、《七侠五义》、《续小五义》以及《荒江女侠》、平江不肖生的《江湖奇侠传》。我说，就那时候，激发

出来一个小男孩心灵上，对侠义行为的崇拜情操。更稍后，我读《三国演义》、《水浒传》，都对我有很大的吸引。后来，初中一年级，我才开始读《红楼梦》，但读不到一半，就再也读不下去，有人告诉我，那是中国第一部文学巨着，我却嗤之以鼻，因为即令包括后半部书在内，从头到尾，一直没有出现过路见不平，拔刀相助，杀得鸡飞狗跳的场面，对一个十三、四岁的男孩而言，凡是没有打斗的书，都不是好书。后来我看张恨水先生的《啼笑姻缘》，那是使我入迷的第一部纯情小说，然而，真正把我引入文学、醉心文学的一本书，却是名不见经传的《作文描写辞典》。这一类的书在十年前的台湾市场上，也曾出现过，现在大概不流行，市面上已看不到了，深感可惜。它把很多小说和散文作品上的精彩描写（包括风景、场景、动作，和心理变化）做片段的摘录，看了之后，不但扩大自己的遐思，也会从这些片段的描写中，进入另一个朦胧的世界，激发深入探讨的欲望。像我看到一段描写丁玲女士的第一任丈夫胡也苹被秘密逮捕的夜晚，丁玲挨门逐户到朋友家寻找的情形，诡谲而恐怖，使我决心要看完全书，全书名《自杀日记》。后来才知道，不过二十几岁的胡也苹，于当天夜晚即被枪决，而我对丁玲的美好印象，一直维持五十年之久。

一个作家的原动力，不决定于他一生所看到的第一本书，有时候，他根本不知道他一生中看到的第一本书是哪一本，但一定有一、二本重要的书，在他年轻的时候，在心灵中发酵，如果换了其他性质完全不同的一、二本书，他可能走上另外一条路，那一条路，固然可能是一条和他性格不合的痛苦的路，但也可能是一条使他改头换面、更欢乐的路。

问：您的读书方法是？

柏杨：自从去年（一九九六）《回忆录》出版，泄露了底牌。朋友们才知道我根本没有受过什么正规教育，从小学、初中、高中、大学，我也从来没有毕过什么业。即令勉强毕业，最后，也被开除。这项底牌不仅使朋友们吃惊，连我自己痛定思痛，也跟着吃惊。《光华》杂志总编辑王莹女士在访问时，特别提出来问说：「你的学问为什么那么精湛？」我吓一跳的程度，几乎要用担架把我抬出来，假如我坚持说我没有学问，一定会有

人讥讽我故作谦虚，但如果说我有学问（我真希望我有学问），那我实在是大言不惭。我只不过是喜欢读书而已，而我又没有能力读外文的书和略为深奥的古文的书。假定把一个知识份子比做可以挤出牛奶的牛，那接受正规教育的人，他们吃的是高度营养的饲料，而我不过是一个野生的作家，吃的是大地上我所可能吃到的各式各样的东西，其中有些是有营养的草，有些是有毒的草，我唯一的特征就是饥饿，不但吃草，而且吃树皮，甚至于吃泥土、吃粪便。

一个野生的知识份子和饲料的知识份子最大的不同是，饲料知识份子有师承，有师承的学者，难免不被纳入学说流派，和社会利益团体，使他们的思想和行为，都受相当约束，但他们也建立了一个保护网，保护他们自己的学说和地盘，荣耀和生活。野生知识份子则不然，他是孤独的动物、寒冷的动物，没有保护网，没有避难之处，但是，他的思想不受任何师承局限。

具体的说，在这种野生的生态情况下，我读书简直是没有方法，唯一的方法就是见书就读，只要能够消化吸收，世界上几乎没有负面的书，每一本书、每一个字，都有足够的营养。

问：您认为读者该如何读您改写的《资治通监》？

柏杨：这个问题是否可改为：读者们如何读《资治通监》？我实在不敢以教师自居，厚颜的告诉读者先生，应该如何读一本书。我只能就我自己读《资治通监》的感受，也就是在读《资治通监》过程中，我所得到的益处，举出几点跟各位朋友分享。

第一：每一个人都知道，毛泽东先生的案头，数十年如一日的都放着一部书，就是《资治通监》，他曾经告诉别人，说他翻阅过四十几遍。政治人物中，毛泽东先生是最熟悉《资治通监》的一位，使他在长期的内斗中，无往不利。专制时代，对年轻人而言，已成为过去，但像我这样年龄的人看来，专制时代就在昨天，而专制时代的政治斗争既惨烈而又精密，当斗争白热化不能转弯的时候，有权力的一方一定抛出终极武器，这项终极武器一旦出笼，再坚强的对手都会瓦解，被斗成一团血肉，这项终极武器就是「诬以谋反」。历史上多少首领赐给他的部下免死铁券，

向他保证无论犯任何罪（包括杀人），都可以赦免，除了谋反。这就使事情变得简单明了，当他想杀你的时候，只要说你「谋反」，就一切搞定，像刘邦杀韩信、像赵构杀岳飞、像毛泽东的文化大革命、像蒋中正的白色恐怖。

第二：《资治通监》将近一千万字，人物千万，有帝王有将相，有盗匪有小民，有男有女，有老有少，然而不管他是干什么的，只要在他名下出现「骄傲不可一世」之类的句子时，你就可以压下赌注，再往后翻三、五页（大家伙也不过三、五十页），就会发现他一定覆亡。如果不是身败名裂，一定是全族屠灭，最幸运的（这种幸运很少），也是狼狈下台、丢人砸锅。

第三：古人说「物先必腐，而后虫生」，这句话曾经被科学家（包括聪明的我在内）认为是不可能的，任何有机体一定先感染了滤过性病毒，然后才腐烂，可是如果你把《资治通监》多看几遍的话，你会发现这句话真可以说是金科玉律、万世永存。不仅《资治通监》上所显示的史实，即令在西方世界，也是如此。当一个国家（包括政府、政权、政治实体），只要它内部不先腐烂，任何外来的力量都不能把它摧毁。外来的力量，最多可以催化内部的腐败，但它不能代替内部的腐败，而内部的腐败包括：头目的骄傲颟顸、官员的贪污说谎、武装部队的向心力瓦解、人民普遍的怨愤，以及中央政府错误的决策。当这些条件都具备的时候，这个国家的免疫系统就整个破坏，而染上了政治性的爱滋病，一个小感冒，就可能夺命。《资治通监》记载了六十七个国家（包括政府、政权、政治实体）的兴亡，字字行行，可以做为例证。

第四：专制帝王和独裁领袖，最恐惧的是叛变；最喜爱的是忠心耿耿，认为那是大节。不错，大节建立在忠心之上，但是《通监》上可以看出：忠心似可分为四等，最高层次的忠是神性的忠，忠于以全体人民（有时候也包括统治者）幸福为依归的理念和责任。神性的忠异化而成为第二层次的人性的忠，追求正义、公平，这是大多数人逗留的阶层；以各人的性情和品格，决定自己的位置，而终极的目标是忠于事。人性的忠继续异化而成为第三层次的狗性的忠，只忠于特定的人，诸如「领袖」、「帝王」、「头目」之类，这类人物最大的特征是：当主人把他绑

住，准备宰杀他时，他还舔主人的手。狗性的忠终极异化的结果，成为最低层次的狼性的，只忠于有权的大爷，谁的权大就忠于谁，谁能给他官做就忠于谁，历史上每当狼性的忠大行其道的时候，政治上一定有惊心动魄的场面，使人汗流浃背。

第五：有一件事不知道是不是中国所特有？历史上，一个强人总是喜欢在主流体制外，另行建一个更主流的体制，反过来箝制主流体制，使自己称心快意。主流体制的结构和政治生态，都将因之发生巨变。大多数帝国衰退时，强人就会另建一个崭新王国，结果不是摧毁了帝国，就是代替了帝国，或者帝国反扑，社会一团混乱。

以上五点是我临时的感想，当然不限于这五点，我们每个人都可能从《通监》中得到灵感，我不认为历史会产生什么样大的教训，但是如果历史的旧照片和现实行动的新画面重叠的时候，熟悉历史的知识份子，会特别惊恐，特别无奈。

问：你认为现代人应该读什么书？

柏杨：现代人当然天经地义的应该读他专业的书，假定说你是一位肠胃科医生，而竟然不知道一年以前才发现的「幽门螺旋杆菌」，你一辈子就治不好胃溃疡，你就不是一个好的肠胃科医生，这一点当然是毋庸置疑的，也用不着我们强调。我们强调的是，无论你是哪一种专业，无论你读了多少专业的书，都必须另外阅读人文方面的书，来培养自己的ＥＱ，你可以读小说、可以写诗，可以绘画、可以雕塑、可以演唱、也可以拉小提琴——像爱因斯坦那样的拉小提琴。中国人的所谓专业，大多数都会把自己专业成一部赚钱机器，以致患了一种「上通天文，下通地理、中不通人情」的ＥＱ痴呆症。

我可以推荐很多书给读者，但推荐太多等于不推荐，于是很自然的，我推荐《资治通监》。因为它是故事书，连小孩都喜欢听故事，历史就是很多小故事、大故事集结起来的长篇故事，而现在竟然有很多学生最怕上历史课、最讨厌历史书，使我由衷佩服过去的史官，和现代的历史学者，竟然把这么有趣的长篇故事，写得人人生畏，可谓武功高强。《柏杨版资治通监》至少做

到了这一点，就是它保持着历史应有的趣味，而在这些历史的长篇故事中，我们可以看到千古不变的人的善良，和千古不变的人的邪恶。熟读历史，不会使我们成为一个预言家，但是，当失火的警铃响的时候，我们会知道那是失火的警铃。更主要的是，历史使我们有一种归属感，一个没有归属感的个人和民族，不过是一根飘泊的草。

从历史看未来·许芳菊·林志懋

⊙访问者许芳菊小姐·林志懋先生。

⊙文载一九九八年九月台北《天下》杂志。

——诚实看历史，务实看现在

问：在历史的长河中，什么样的人物才能发生影响力？他们为何能发生影响?

答：众生茫茫，如果能够占到特别的地位，是非常不容易的一件事。在历史上，充满泡沫人物。

一个人，有很强的使命感、强烈的企图心，才有可能在历史上发生影响。企图心就是一种梦，没有企图心就动不起来，没有使命感就动不起来。

好比蟒蛇，生命中只有两件事，一是交配、一是吃饭。两件事完成之后，就睡个几十天，醒来再交配、再吃饭，没有其他任何念头。

强烈的企图心是人的一种特质。大到一个国家、一个公司，小到牢房，有些人就是不一样。

每一个在历史上有影响力的人物，最初，都绝对是为了个人利益。最初都没有大志，大志是小志逐步累积而成的。

孙中山最初只是想要当一个清政府的小官而已，但是李鸿章

不用他。

特质，是天生的。大志是培养出来的。开阔的胸襟、度量，大多数来自学习、来自挫折，不来自天性。

所以一个人有没有高贵理念，与他成不成功，没有必然关系。但是当他逐渐爬上巅峰的时候，那就成为他成不成功的一个条件，看他能不能和时代配合，能够配合就成功，不能配合就不成功。

企图心或使命感的特质是一种感觉，会在日常生活表现出来，构成一种群众魅力。没有「英雄气概」是看不出来的，只因为你没有升格到那个层面，所以你不能欣赏他。你只看到他平常的那一面，你没有看到他的特质。

问：台湾的人现在应该用什么样的态度去看历史?

答：台湾人民应该以诚实的态度面对历史，以务实的态度面对现在。

只有一个国家可以跟现在的台湾比，就是中世纪的波兰，它有一个特征，虽经过两次瓜分，而仍然不团结。中国人尤其是困难，因为中国人除了有个性外，从不知道还有尊重与包容，对自己人，尤其凶猛。

不能团结是我们的危机。现在我们有四个麦克风，各唱各的调。台湾唯一的希望是：不要再窝里斗了，社会斗争太多，使人厌倦，一切政治化，使人失声。

我们现在把自己拦腰切断，有些人讲台湾四百年，四百年以前呢? 我们没有归属感。一个族群也好、一个家庭也好，要有归属，不能没有根，没有根就没有力量。台湾不能发挥大力量，就是我们把根断掉。

我希望台湾能很诚实的面对历史，这历史不会妨碍统一，也不会妨碍独立，只会帮助全岛凝聚。

我做了一个统计，整个中国历史，从周王朝开国那年（公元前一一三二年）到二十世纪结束，一共是三千一百三十一年。全部国内、国外，大战、小战，没有战争的时间，也不过两百十四年。如果加上金马炮战和东山岛战役，没有战争的时间不超过两百十二年。在三千一百三十一年中，长达二千九百十九年之久，每年都有战争，这个民族怎么受得了？

像凯旋门那样的建筑，中国没有，中国虽被称为古国，除了北京故宫，除了长城，中国有超过三百年，足以代表悠久国度的建筑吗？

我们缺少历史感，经验不能累积、智慧不能累积、尊严不能累积，以乎什么都从头开始。

台湾就是什么都从头开始，过去都不算。一切都从今天开始，明天也从今天开始，这是一个非常危险的现象，感情都是随风飘荡、千变万化的。

我们争取民主、争取法治、争取自由，过去国民党讲，中国有中国的国情，这都是西方的侵略文化。事实不然，孟子就说过：「杀一无辜，得天下不为也。」当孟子讲这话的时候，还没有西方。「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讲这话的时候，也没有西方。「君子不食嗟来之食！」也没有西方，然而三者道出中国古文化中，也主张「生命的尊严」、「健康的尊严」、「人性的尊严」。

这一切都放在书架上，董仲舒后，官场文化兴起，中国人从来不诚实面对自己。民主？我有。宪法？我也有。斑马线？我也有。凡是硬体我都有，像台湾的电脑硬体各式新的都有，只是软体配不上。

中华文化要从头来，要从基础上翻新，第一要紧的是要培养中国人的尊严和诚实，然后才有尊严和诚实的未来。

问：你对台湾未来有什么梦？

答：我为台湾祈祷，希望台湾不再有内斗、也不要有战争。现在有民主，没有法治，没有法治的民主，一定冒出独裁。我们必须跳出「血缘群的效忠」、「地域群的效忠」、「方言群的效忠」，而凝聚成对国家的效忠、对法治的效忠。这是唯一的路。

怎么培养有尊严的人？要靠诚实和尊重。

中华文化缺少了些什么？·李福钟

⊙访问者李福钟先生。

⊙文载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中央日报》。

——柏杨答记者问实录——

人权是一种绝对权利

一直到现在为止，人类最大的利益仍是国家利益。对内对外，都高于一切，过去的历史如此，在辽远的未来，也会如此。可是，一种新的思潮兴起，认为国家利益之上，人类还有一种共同的更高层面的利益，远超过国家和国家保护下的民主利益。在很久以前，人类就有一种自觉，自觉他独立于其他动物之外，而最近一次自觉则是，人类内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远超过对其他动物和大自然的问题，如果不获得公平的解决，人类凭着自己的智慧，所制造出来的灾难，将使人类毁灭。

法国大革命对这个问题得到初步答案，那就是自由、平等、博爱三项最基本的理念，创造了欧美西方国家的现代文明，并成为全人类奋斗的目标。但是任何崇高的理念，在野心家的解读下，常异化出一种畸形的结论。好比说，某一部份有权势的人，认为那些被权势压迫的人，是天生的贱民，天生的贱民必须承认自己是天生的奴隶。美国总统林肯先生，第一个发现和抨击这种现象，他说：我们不应允许世界上，一半人有自由；一半人受奴役。那就是说，人有人的「尊严」，不能因为对最高理念的解读的不同，而使「尊严」意义扭曲或丧失，这就是人权。

人权是一种绝对价值，不因地域、言语、肤色、性别，和经济条件，有所差别。

「亚洲价值」的兴衰

近年来，亚洲的经济发展快速，「亚洲价值」口号顺势冒出，直接挑战十七世纪以前，以自然法为基础的启蒙思想。一时之间，亚洲人也因为这个口号，忽然发现自己的身价暴涨，为我们自己有自己的价值判断与价值标准，而洋洋得意。然而，这个口号经不起考验。我们从原始的农业社会，逐渐迈入工业社会的转型之际，亚洲人还是脱离不了自耕农和佃户思想。我们没有从根本上了解贸易的真谛，而一直认为外国人来我们国家做生意，是赚我们的钱，所以产生了下列认知：「你只要敢借钱给我，我就敢向你借钱。」亚洲大、小城市，高楼大厦遂连云而起。所谓的三小龙、四小龙、五小龙、六小龙，纷纷出笼，「亚洲价值」成为金字招牌，好不风光。忽然间，西方国家收帐索钱，各龙无以为应，除了诟骂西方资本家心怀叵测外，「亚洲价值」连颜面都保不住，徒落笑柄。它并不能颠覆西方电脑时代的经济思想和经济体系，只能颠覆自己国家国民（尤其是低阶层小民）的正常生活，而使国家的力量更形下陷。

何谓「中国特色」人权

人权是世界性的，人类全体性的。台湾最初也曾经拒抗过人权思想，当初的挡箭牌是：「我们有我们的国情」。所以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公布了五十周年的时候，国民政府才签署。而就在同时，大陆声称中国拥有的是「中国特色」的人权观，这跟前述的「亚洲价值」及「我们有我们的国情」，是一条生产线上的复制品。政治语言有时固然令人捧腹，但有时也会刺激我们，兴起一种掀开盖头，瞧瞧新娘真实面貌的冲动。现在大陆推行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实上就是资本主义，那么中国特色的人权观，到底有什么样的架构？难道说，中国人的生命没有保障，随时可以屠杀；健康没有保障，随时可以摧毁；自由没有保障，随时可以逮捕；人格没有保障，随时可以侮辱，这才是中国特色的人权？如果是这样，那是中国人自异于人类。如果不是这

样，应该告诉我们，在人权观念上，「中国特色」具体的理念和行为是什么？现在这样的干法，是把西施女士的盖头，盖到无盐女士的头上，然后宣称，这是有「中国特色」的美丽新娘。那不仅是对外国人的一种欺骗，也是对中国人的一种嘲弄。

中国人，你的名字是苦难！

人权就是人权，没有东方人权与西方人权之分；没有白色人种人权与黑色人种人权之分；也没有男权与女权之分；没有无产阶级人权与资产阶级人权之分；没有官人权与民人权之分。然而，这些年来，出现了亚洲价值人权与中国特色人权的不同声音，说明对这一项人类最高无上的理念，需要作更进一步明确的澄清。

一提起人权，封建落后国家的掌权人物，立刻老羞成怒。他们感觉到一个政治性的斗争，就要来临。于是把人权视为洪水猛兽，口中念念有词，释出「亚洲价值」、「中国特色」。他们的恐惧，当然有相当理由。在人权发达的国家，特权一定减少，不过我们这里所说的人权，要比政治人权、经济人权、法律人权的层面，更为提升，也更为深入，而是生活人权。

有很多人问我：「你读过中国的《二十六史》，有什么感想？」更有多人问我：「你读了《资治通监》之后，有什么感想？」感想当然很多，但如果用一句话来总括的话，那就是：「中国人没有尊严。」读史的时候，我常掩卷叹息：「中国人，你的名字是苦难！」不仅生没有尊严，死也没有尊严，健康也没有尊严——至少一千年以来（多么漫长的时间），在中国广大的土地上，你会发现，每逢夜深人静，家家户户都有小女孩的哭声，她们的骨头被摧折，她们的肌肉被蹂躏成为烂疮。人格更没有尊严——灭九族、灭十族，屠城、杀降、阉割男性的生殖器、强迫接受单一思想、三百年丑陋的剃发、五千年无时或断的冤狱酷刑，中国人活在恐惧、羞辱之中。

曾志朗博士曾经用小白老鼠做过实验，他把小白老鼠分成甲、乙二组，然后电击他们。甲组的小白老鼠受电击后，立刻跳过一道矮墙，奔向广场另一端的几个小门，穿门而逃。乙组的小

白老鼠，在受电击后，同样也立刻翻过矮墙，奔向广场另一端的小门，可是小门不开，因为那是画的假门，而不是真门。小白老鼠一直撞击小门，有些撞得筋疲力尽，有些甚至撞昏。过一段时间之后，再做第二次实验，甲、乙二组所有的反应，跟上一次一样。但在做了若干次之后的最后一次，甲组小白老鼠，照样的立刻翻过矮墙，奔向广场另一端的小门，穿门而逃。可是乙组的小白老鼠，在接受电击之后，却不再有任何反应，不再跳过矮墙、也不再奔到广场另一端的小门。他们都趴到地上，无奈的承受电击，不再挣扎。唯一的盼望，就是电击早一点停止，或不再电击到自己身上，而电击到别只小白老鼠身上。

这就是现代中国人的写照。大陆朋友常常自豪的说：中国人终于站起来了。事实上，只是中国大陆少数几个高级政府官员，在外交场合中，敢跟美国说相反的话，如此而已。广大的中国人并没有站起来，因为我们的极度穷困、极度愚昧，以及极度的自卑，使我们像一只体积庞大的井底之蛙。去美国开会，在会议桌上，中国大陆官员严厉指责资本主义的罪恶，但是回到房间，几乎没有人不想在这个罪恶的资本主义国家定居下来。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的国民，像中国人这样热爱自己的国家，但也没有任何一个国家的国民，像中国人这样，急吼吼想移民到别的国家居住。

人权观念的觉醒，是美的诞生。我们用人权教育，唤醒一群乙组的小白老鼠，使他们在电击中，重新建立尊严——生命的尊严、健康的尊严、自由的尊严、人格的尊严。这四项尊严，是一种基本的人权。我们训练自己，使自己尊重这四项尊严，当这四项尊严受到侵犯的时候，绝不退缩回避。但这四项基本人权有冲突的时候，那我们就要学习第一个课题：包容。最后，还有一项更基本的人权素养，那就是，我们要训练自己诚实，诚实的尊重，诚实的包容。

我们常把「五四运动」比作中国的文艺复兴，其实两者有非常大的落差，文艺复兴运动是唤回欧洲人的诚实精神，主要是使自己诚实的面对自己。中国的五四运动，追求的只是科学与民主，所以我们迄今为止，仍然不能建立一个很诚实的民主制度，也不能执行一个很诚实的科学观念。最近，桃园机场发生空难，

在媒体上看到一篇文章，标题是：「当中国传统文化，遇到西方电脑飞机的时候」，我感觉到，我们不能够诚实的认清自己的缺点，所以也不能诚实的学习别人的优点。我们所会的，只是制造一个美丽的盖头，认为无论盖到任何人的头上，她都会成为美丽的新娘。

中华文化中，勉强诚实的文字，多得不得了，可是这些文字，都放在书架上，专制政治的长期迫害，五千年以来从不曾停止过电击，让外国人认为中华人是世界上最狡狯的一个民族。中华人说谎像吃糖一样，自从毛泽东先生把阴谋变成阳谋，「引蛇出洞」以来，大陆中国人讲起谎话，如同流水，不但别人不相信，连自己也不相信。而对那些相信他们的人，还加以嘲笑，说他老实天真。

我们推行人权教育，是希望发起中华文化再造运动，诚实是最基础品质，民主就是民主，不是玩具；法治就是法治，也不是玩具；斑马线就是斑马线，更不是玩具。我们追求诚实，不是立刻要每一个人都能诚实，而是希望建立一种诚实的新文化——尊敬诚实。

推动「追求诚实」文化

人权教育基金会在推动「追求诚实」文化中——诚实的尊重和诚实的包容，第一件事情是推广人权版结婚证书。教育的对象，不是壮年以上的人，尤其不是老人。他们已经定型。我们希望另造一种新的人类，新的中华人、新的中国人、新的台湾人。这些新人类不会从天而降，我们要给这些新人类一个有人权观念的新的家庭。也就是，从年轻的新郎、新娘开始。我们把结婚证书改为结婚盟誓，这个盟誓就是新郎、新娘共同认知。从结婚那天开始，他们同意做到下列几项：他们除了是夫妻外，还是朋友；在家庭中绝不允许有殴打、诟骂之类的任何暴力；夫妻收入，完全等质；一旦对子女的教育发生歧见，必求教专家；尽量维持一夫一妻制；一定为自己订下休闲的假期；双方互相孝敬对方的父母；以及他们要了解，年老的时候，不可心存对子女的依靠，而应培养业余的兴趣。在双方都有这样认知之下的家庭，就是一个有人权信仰的家庭，他们的下一代，将是真正新人类一代，在这

样家庭出生、成长的孩子，将是器宇轩昂、追求诚实、自尊尊人，而有宽大包容心的一代。不同于我们这一代，更不同于我们的上一代。

我们的第二项工作，是要建立绿岛垂泪碑。中国人从来不敢诚实的面对灾难，不敢面对死亡，认为只要不想到灾难、不想到死亡，灾难和死亡就不会来临。像乙组的那群小白老鼠，他们唯一的盼望，就是忘记电击，认为只要忘记电击，电击就不会再来。一些暴君，就是希望我们忘记过去的暴政，然后他才可以从容的再下毒手。乙组的小白老鼠群的哲学是：过去的就过去，把它忘记。事实上，他不能忘记，而只是把恐惧冤酷的悲情，刻在自己的基因上。

只有不忘记过去的罪恶，才能避免罪恶的重现；忘记过去的罪恶，罪恶一定重新抓住自己。大陆已经忘记了三反、五反，和文化大革命，台湾也有人鼓励我们忘记白色恐怖，这正是我们要建立绿岛垂泪碑的主要原因。「英雄眼泪不轻弹，皆因未到伤心处」。我们为全民长期以来受到的迫害垂泪，也为所有受灾难的朋友垂泪，这个碑的建立，不但是宣告白色恐怖的结束，也是宣告历史上绵延五千年之久的政治迫害结束。这座碑，也像华盛顿越战纪念碑一样，矗立在大洋之滨，掀开历史新的纪元。

「老庄稼汉」呼唤「尊严」·李凌俊

⊙访问者李凌俊先生。

⊙文载二○○三年一月十六日上海《文学报》。

李凌俊：有读者认为，从《丑陋的中国人》到《我们要活得有尊严》，似乎经历了一个从「抨击」到「祝福」的过程，这是否与柏杨先生近年来的心境变化有关?

柏杨：记得刚开始写《柏杨版资治通监》那年，为了一件我觉得受到欺负的事，大发脾气，以致远流出版公司董事长王荣文，设筵向我道歉。五、六年后，同样事再度发生，我却觉得那是一个屁，王董事长问我说：「奇怪，我告诉编辑说，看吧！柏

杨又要跳高了。可是你竟没有跳高，平静如常，这是怎么回事？」我说：「我很后悔上次的大发脾气，即令有人欺负，我也应该包容。」他说：「你怎么忽然明白起来了？」我说：「你门缝里瞧人，把人瞧扁了，你认为我不会成长呀！」

李凌俊：从表面上来看，知识界似乎正在变得宽容，但实际上，这是一个犬儒主义盛行的年代，相当一部份知识份子迅速地蜕变为「知道份子」、「知利份子」、「知乐份子」和「知趣份子」，许多舞文弄墨的人只讲风光不讲风采，更不讲风骨，作为一个有社会担待感，有良知，有独立见解的知识份子，在清醒之余，柏杨先生是否会感到「高处不胜寒」的孤独？如果有，该如何排遣这样的孤独？

柏杨：您说现世代是一个犬儒主义盛行的世代，我有同感。酱缸文化，就在这世代发挥了强势的功能！中华人是世界上最聪明的民族之一，有时候聪明得冒泡，对任何流行的普世价值，都能霎时间一口吞入，在内化之前，随时都会脱口喷出。像斑马线，我们常夸耀我们也有斑马线，但外国斑马线保护行人，我们的斑马线则把行人诱进来压得头破血流。一九六○年代，孙观汉博士把「爱」引进台湾文化界，十年之后，「爱」泛滥成灾，到处是「爱」，甚至出现「把交通的爱找回来」这种标语。二十一世纪开始，人权成为我们社会显学，每个人都呐喊人权，教师穿拖鞋、短裤，打赤膊上课，没有人敢干预，因为他有人权。罗兰夫人在巴黎断头台上，曾悲恸说：「自由！自由！天下多少人用你的名字作恶！」真害怕有一天，我也会喊出来：「人权！人权！天下多少人用你的名字作恶！」

很多追求人权理念或民主理念的人，如同索忍尼辛先生，都变成道德家，转而乞灵道德。我认为我们必须创造出新的中华文化，与传统不同的新的中华文化，能够改变一个细胞，就是一个细胞。

李凌俊：看过柏杨先生的《回忆录》，生活对您似乎不公，但是在您的作品中却看不到任何怨恨和不满，长久以来，知识份子的苦难都非常深重，除却精神上的苦难，还有物质上的柴米油盐的问题，生老病死的困顿。可以说，柏杨先生是从苦难中跨越

出来的一个人，回首过去，您觉得您是如何跨越的？如果有一个特定情境，您愿意再次经历一遍那些曾经经历过的事情吗？为什么？

柏杨：谢谢您对我的赞许，我会努力追求这些美德。实际情形是，我不过天真的盼望言论自由，揭发社会黑暗，伸张正义，帮助政府治国安民。却不知道，我犯了大错，「愚而好自用，贱而好自专」，我这个「早起的虫儿」，被「早起的鸟儿」一啄下肚。

民主政治迫使鸟儿吐出我们这些「早起的虫儿」，然而，有些虫儿已伏尸刑场，有些虫儿已死在牢房，有些虫儿现在仍囚禁疯人院，呻吟度日，只有最幸运的一些虫儿，尚活人世。我正是这群残存的幸运者之一。我拥有雄厚的企图心，用全副生命，从事于使以后世世代代，都没有人再有我这种灾难的工作——人权教育。

李凌俊：请柏杨先生谈谈你的新书，为什么会将「尊严」而不是别的什么作为对全体中国人的祝福？

柏杨：宇宙万物，只有人有「尊严」，这是一种天赋，与生俱来。人有尊严之后，才能成为一个人。一个没有尊严的人，固然驯顺得可以作为家奴，也可能邪恶得成为蛇蠍。读了《二十六史》，我真是悲恸：中华人一直活得没有尊严！因为我们的文化中缺少尊严。虽然偶尔有先圣大哲说出人性尊严的话，也只不过几句话，写在书上，而书，放在书架上，供后人凭吊。漫漫长夜，一直到二十世纪。除了占一半人口的妇女，已从缠足的酷刑中解放出来外，其他和西方文明国家相比，二十世纪反而是中华人最羞辱的一个世纪。前年，一个记者团访问马其顿，马其顿的孩子们面有饥色，穿着破烂的短裤，跟着记者团到处跑，记者们给他们面包、钱——钞票，他们都不接受（只接受巧克力糖）。这些记者都曾经到过我们大陆，他们看到的中华小儿小女，和大儿大女，可不是这样。这个故事使我哀伤。

李凌俊：柏杨先生最近在忙些什么？对于自己新获得的「老庄稼汉」的称号作何感想？

柏杨：最近忙着卧床患病，和为香港《明报月刊》写一个专栏。我还不知道大陆读者封我「老庄稼汉」绰号。在台湾我倒是有人叫我「老天真」或「过动儿」。我想「老庄稼汉」的意思是嘲笑我已这么大年纪了，仍那么土头土脑吧！除了「卖国贼」绰号我不敢当以外，其他任何绰号我都接受。绰号使人感到亲切、温暖。

李凌俊：最后，希望柏杨先生对大陆的读者说几句话。

柏杨：千言万语，只两句话：「我们要做一个有尊严，也尊重别人尊严的人。做一个有诚信，也有能力包容别人的人！」

建新跑道·换新骑士·陶澜

⊙访问者陶澜小姐。

⊙文载二○○三年二月十一日北京《北京青年报》。

陶澜：是什么事情促使您在《明报月刊》上发表对当代人的亲情、婚姻、衣食住行等思考的文章？其中有些是关于「中国人的尊严」的，这部份问题的思考是由什么产生的？

柏杨：十八年前，我鼓起勇气喊出「丑陋的中国人」，在意料的受到四面八方攻击，其中最严厉的一项是：「你指出中国人的丑陋，我们承认，但你不能够只满口唾沫的表达你的指责了之后，然后拍拍屁股走路，你有责任告诉我们怎么改正我们的丑陋？用什么方法拯救文化的沉沦？不要原则性的告诉我们人权啦，自由啦，民主啦，这类答案，我们五百年前就知道了，我们要的不是抽象的说教，而是具体的药方。」

惭愧当时我没有提出答案，因为我没有答案，只是盼望大家自觉自救，但内心有深刻的感受。不断思考和观察我们文化的生理形态和心理心态，中华人的基因跟世界各文明国家国民的基因都一样，我们之所以落后，所以沉沦，不是我们先天的就烂，而是我们的文化有病。从文化上改革，才能使我们自己提升。权力

跟暴力、诡诈、和目光如豆、急剧求功，只有使我们的病势更重，沉沦更快。我觉得有责任提出一点具体建议，这些建议是可行的，不但使我们不再沉沦，而且可以使我们成为地球上的新人类。请不要讥讽我大言不惭，我只是对我们的民族充满了感情，所以迫不及待的提出来供朋友们参考。

陶澜：您新作中的文风看上去一如《丑陋的中国人》，嬉笑怒骂尽在其中。很多人觉得，人上了年纪会变得宽容一些，但是您好像是越老越激愤，是什么让您不能「宽容」呢?

柏杨：「宽容」是什么？如果宽容就是「老乡愿」、「老糊涂」，那我确实跟老人们不一样，我绝对不会跟「不义」妥协，更不会包容「不义」。假定「宽容」就是和稀泥、假冒伪善，那我也绝对不会和稀泥，我要把事情弄清楚；也绝对不会假冒伪善，要别人去做我自己做不到的事情。有两句话，是我们包容的规则：「遇到善事，肯定它的成果；遇到恶事，探讨它的动机。」这就是包容。我正在练习做一个有能力包容的人，我不会变成老乡愿及和稀泥，因为我缺少当一个老乡愿或老滑头的能力，在我高龄的时候，我还是说了这么多诚实的话，写出我衷心的盼望。抱歉的是，我能为国家尽力的时间不多了，所以，一有机会，就叮咛几句。虽然我看不到崭新的中华人出现，但我盼望下一代人看到。

陶澜：现在这个忙着赚钱的社会里，您觉得您的这些思考还会有人支持或有人批判吗？也就是说，您觉得大家还会关注精神层面的问题吗？通过《我们要活得有尊严》这本书，您最想告诉读者的是什么?

柏杨：这个问题，台湾读者朋友也在提出，可称为「大哉问」，实际就是这样，在大家都忙着赚钱的社会里，其他任何话题都没有意义。

人类进化的有两大动力，一是经济，一是政治，像两匹永远竞赛中的马，一匹是政治马，另一匹是经济马，有时候政治马领先，有时候经济马领先，两马有前有后，但不会死亡。二十年前，是政治马领先，现在则是经济马领先。但是我们一定要记

住，更重要的是他们共同用一条跑道。我们所推动、所创造或重建的新的中华文化，就是要建立新的跑道，没有「新跑道」，仍然用「旧跑道」，——「酱缸跑道」，我们的马（不管是政治马或经济马），都不会跑得快、跑得久。酱缸跑道充满了饥饿、谎言、诈欺、战争、流亡、窝里斗、自相残杀的陷阱。

我们正面对着多层面、多元化的社会，大家不可能除了一个专业以外，其他什么都看不见，如果没有新跑道，只会双马俱毙。骑士必须有丰富的人文素养，如果没有人文素养，任何一个专业，都可能为我们社会带来灾难。

讲一个历史故事做为结束，那就是北非的迦太基帝国，历史上最有名的一个商业帝国，他们非常会赚钱，但他们独缺人文素养，这个帝国亡了之后，罗马占领军搜到的全是货币，除了钱，还是钱，迦太基没有为世界人类留下任何文化。我真怕中国成为东方迦太基。我们可以拚命赚钱，但是我们也需要有高层次的文化，就是我们需要一个新的、高水准的跑道，和新的、高水准的骑士——中华文化必须提升，提升到每个人都有尊严、有尊重、有诚信、有包容。

《心血来潮集》提要

《心血来潮集》共四十三篇，从刘世昌〈嫉妒——中国社会最大的恶德〉一文开始，分析嫉妒的本质，言嫉妒为邪恶的眼睛，「人类有这种邪恶的眼睛，人类就变成了一个大醋缸，既浸人，又蚀己，弄得毒菌四溢，不成人形」，他并阐论嫉妒不同于爱慕，「嫉妒的心理基础是恨，爱慕的心理基础是爱」，嫉妒也不同于竞争，盖「嫉妒是『向下拉』、『向后拉』的，而竞争是朝着目标向前」，最后，补充刘世昌所提之外尚有四种化解嫉妒的方法。柏杨由邮局甫颁布的邮差不上楼政策，谈及公寓的现代化问题，指出「有现代化的物质，必须有现代化的精神；有现代化的环境，必须有现代化的教养」。「孑孓先生」一词则是柏杨转用一篇批判他的文章中所用名词而来，用以讽刺识见短小的「绊脚石集团」，盖孑孓「自己小小动物，在水坑里左右踢腾，勇不可当，可是顶多踢腾成一个蚊子，再踢腾也踢腾不出一条龙来。于是就整天担心别人有身价，别人成名矣。用尽方法，不使别人抬头」。其他收录在本集中的内容另有柏杨自述写杂文以来所遇到的困难，言杂文是「一种和现实社会尖锐接触的文章，它最伟大的贡献是得罪人」；把被医生误判为癌症称为「白色恐怖」，以及杂论电影《西施》，它也与「癌」有关，一下笔就写了六、七篇，狠狠挖苦一番。

万恶之源

柏杨先生曰：「万恶妒为首，百善恕为先。」这话不是我创作出来的，而是我套作出来的，原文曰：「万恶淫为首，百善孝为先。」盖柏杨先生跟套作家一样，以「套作」闻名于世。套作家写小说，几乎都有一个古模子或洋模子，一浇就是一本，一点也不费力。柏老在这方面，见贤思齐，固有同等能耐也。官儿如果再分配什么文艺奖金，套作家既努力挣扎，获之于前，总不好意思把比葫芦画瓢的朋友，一脚踢吧。

还没有开始正文哩，就先插了一段嘴，实在抱歉，目的只在说明「套作」的精义。别瞧柏杨先生哇啦哇啦，好像真有学问，却是套作有余，而创作不足，非我不为也，乃天老爷跟我作对，限制了我的能力也。

我们说妒是万恶之首，还不太中肯，因「套作」的缘故，受模子之限，施展不开，实际上妒不仅是万恶之首而已，简直是万

恶之源，不要说染上了一点，就是望一眼都能使人发癫。吾友刘世昌先生在台北《反攻杂志》上，曾写一文，题曰：〈嫉妒——中国社会最大的恶德〉，当头棒喝，触目心惊，对妒之所以成为万恶之源，说得明明白白。他一开始就引用曾国藩先生的一首诗，诗曰：

「己拙嫉人能，己塞嫉人遇；己若无事功，嫉人得成务。己若无党援，嫉人得多助。势位苟相敌，畏偪又相恶。己无好闻望，嫉人文名着。己无贤子孙，嫉人后嗣裕。争名日夜奔，争利东西鹜。但期一身荣，不惜他人污。闻灾或欣幸，闻祸或悦豫。问渠何以然，不自知其故。」

曾国藩先生对人情世故的了解与洞察，保家保身保名的技术，均炉火纯青，他有办法打垮太平天国，也有办法应付异族王朝，却没办法应付同胞最大的恶德嫉妒，他阁下曾感慨言之曰：「善莫大于恕，德莫凶于妒。」

嫉妒是不是人类的本性，生理学家和教育学家，真应该研究研究。《三字经》上开宗明义就曰：「人之初，性本善。」中国的一切教育设施，都是据此拟定的，对人处世，也都是据此适应的。但吾友荀况先生却曰：「人之初，性本恶。」认为人性本恶，不用礼义去矫正，就不能变好。这两派主张互相攻击，互相倾轧，结果「性善」胜利。但也只能说政治上的胜利，而非学术上的胜利，观察人类的有些举动，真要使人嚷嚷「人之初，性本妒」矣。

刘世昌先生在他的大作中，分作五方面讨论，一曰「说史例」，二曰「说现象」，三曰「说原因」，四曰「说因果」，五曰「说道路」。史例篇中，刘先生举出了上古之时，已有嫉妒的文献，可见此项恶德之根深蒂固也。《书经》中〈秦誓〉有一段话，曰：

「如有一介臣……人之有技，媢嫉以恶之。人之彦圣，而违之俾不达。实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孙黎民，亦曰殆哉。」

译成现代白话，更可一目了然，曰：

「如果有一个人，很有学问。妒大王瞧到眼里，心如火烧，就立刻讨厌他讨厌得要命。即令那人很洁身自爱，妒大王也不能饶他，会用种种方法，阻挡他前进。这种不肯相容的气质，怎能保国卫民乎，只好完蛋。」

盖嫉妒一旦超出暗生闷气的界线，毒汁横流，轻则对社会，重则对国家，都要发生影响。《书经》上这一段话，只就原则立

论，没有说出「媢嫉以恶之」「违之俾不达」的是谁？大概这种恶德在春秋时代之前就很发达，遍地皆是，一抓一把。如果指名道姓，一定挂一漏万，只好泛泛的说啦。但我们不妨选举出来一位真人真事，以供研究。

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妒大王，非庞涓先生莫属，此公与孙膑先生是私立鬼谷大学堂同学，二人不但是同窗好友，而且是结拜弟兄，感情之浓，如足如手。孙膑先生是个老实忠厚之人，而庞涓先生却天生的英明过度。有一天，庞涓先生毕了业，孙膑先生送他到火车站，庞涓先生信誓旦旦曰：「我此去魏国投军，等你学成，就来找我，有福同享，有祸共担。」镜头之感人，不必细表。

等到孙膑先生也毕了业，听说庞涓先生已当了魏国陆海空军总司令，心中大喜，前去投奔。校长鬼谷子先生看他一脸高兴，不便说破，只合了他一个锦囊曰：「遇到急难，才可打开。」

中外妒大王

孙膑先生的遭遇，使天下怀才之士，同声一哭。庞涓先生最初可能真心真意要提携他的盟兄，可是一旦发现该盟兄比他能干，就心里打鼓曰：「孙膑之才，大胜于我，若不除之，异日岂有我混的。」悲夫，任何纯洁的感情，只要在醋缸里一泡，就会变质，一番美意遂变成一条毒蛇。结果孙膑先生受到刖刑，《东周列国志》上描写曰：「庞涓遂唤刀斧手，将孙膑绑住，剔去一双膝盖骨。孙膑大叫一声，昏绝倒地，半晌方苏。」刖刑之后，还有黥刑，又在他脸上用针刺上四个字，曰「私通外国」，以墨染之，终身不灭。庞涓先生所以不杀他，并非尚有不忍之心，而是还想要他传授兵法。孙膑先生后来终于恍然大悟，这才拆开鬼谷子先生的锦囊，锦囊上写着「诈疯」二字。他依计而行，假装神经错乱，睡到猪圈里，吃屎吃尿。书上有诗叹曰：

「纷纷列国斗干戈，俊杰乘时归网罗，堪恨奸臣怀嫉妒，致今良友诈病魔。」

最后的结局，人人皆知，孙膑先生逃回齐国，齐魏大战，庞涓先生自刎在马陵道上。但这并不算精彩，精彩的是，他阁下临抹脖子时，还悻悻然曰：「吾恨不杀此刖夫，遂成竖子之名。」

这段史蹟，给我们后人至少留下三点启示。第一：孙膑先生何恶何愆，遭此屈辱？受此酷刑？一句话说明白，怀才其罪，干

才怎碰得过妒火。第二：庞涓先生并不是一个脓包，固也是有才干之人，按当时情形，他如果能够容纳孙膑先生，二人合作——不要说合作啦，没有孙膑先生为敌，魏国可能并吞天下；可是妒火一烧，不但烧惨了老友，烧死了三万大军，也烧死了自己，临死时他应该后悔不该那么待孙膑先生的，可是他反而后悔没有杀孙膑先生，是他无知无识乎？当然不是无知无识，而是妒火把他烧糊涂啦。第三：庞涓先生之死，罪有应得，但三万将士何辜，竟也死在他阁下的妒火之上；而这一仗下来，太子被掳，魏国从此一蹶不振，原是一等强国，竟断送在庞涓先生一念之妒上，其他任何恶德，能有这么大的劲乎？

中国有妒大王，外国也有妒大王，中国妒大王始祖是庞涓先生，外国妒大王始祖应是该隐先生。想当初，亚当先生跟他的太太夏娃女士，生了两个儿子，大儿子该隐，二儿子亚伯。该隐务农，亚伯牧羊。有一天，上帝过生日（大概是生日，即令不是生日，也是生日之类的什么节日），弟兄二人分别奉上礼物。

该隐先生因为是种田的，献上的供物不外山芋黄瓜之类。而亚伯先生是牧羊的，献上的礼物就教人流口水矣。《旧约圣经》上说，他的供物有「羊群中头生的」，和「羊的脂油」。头生的意义是「敬」，脂油的意义是「香」。上帝一瞧，龙颜大悦。是不是搞到后来，上帝把亚伯先生供物照单全收，而把该隐先生的供物原封退回，书上没有交代。反正是上帝看中了亚伯先生的供物，而看不中该隐先生的供物。该隐先生马上气得尊脸铁青，上帝曰：「你为啥气成这个样子？连脸都变了颜色啦。你如果做得好，自然蒙悦纳，你如果做得不好，罪就在门口埋伏着等你，他要奴役你，希望你小心小心。」该隐先生妒火正烈，满脑子都是魔鬼的忠贞顺调，上帝的话，怎能听得进去。于是，假装并没有嫉妒，把亚伯先生引诱到田里讲悄悄话，趁老弟不备，掏出家伙，照肚子上就是一刀，亚伯先生遂一命归天。

这两个中外华洋，妇孺皆知的故事，教人感慨万端。呜呼，鬼谷子先生身怀绝技，前知五千年，后知五千年，有神出鬼没之智，移山倒海之能，可是他对于「嫉妒」，却束手无策，明知道嫉妒要害惨了孙膑，要害死了三万生灵，都无法拯救，只好弄一个锦囊，教徒儿「诈疯」之法，避避「嫉妒」而已，没有本领从根本着手，使庞涓先生不兴嫉妒之念。试想，他如果有本领把庞涓先生心里的妒火消灭啦，该多么好哉！然而「天意」如此，没法度也。

天意，上帝的意思，上帝是万能的，他阁下只用了七天工夫，就创造了世界（柏杨先生就是套作一本书，也得七个月），连鬼谷子先生都得听他的，可是一旦碰到「嫉妒」，也只有眼巴巴的瞪着尊眼。他对该隐先生说的那段话，掷地有金石声，首先告诉小子不可嫉妒别人，只要自己努力向上，自会有自己的前途。其次警告小子，如果一味嫉妒，就要受罪恶的控制，教你做出王八蛋之事——诸如飞帽子、写黑信、揭阴私、在背后下刀等等。然而，他说了半天，等于白说，甚至不如不说；可能该隐先生原没有杀弟之心的，而被上帝说恼了火，心里一想，反正他比我强，如果不把他扳倒，我就出不了头。

有人说，魔鬼的存在，对上帝是一个大的讽刺，上帝为啥不赫然震怒，御手一指，教魔鬼死个净光，世界岂不永远绝了罪恶欤？我想问题似乎不在魔鬼，而在嫉妒，上帝消灭魔鬼易，消灭嫉妒难。书上说，魔鬼本来是可爱的天使，因为嫉妒的缘故，变成了魔鬼，被上帝照屁股上一脚，踢下天堂。上帝即令把现有的魔鬼消灭啦，他能阻挡别的天使不也因心怀嫉妒，也堕落成魔鬼乎哉？嫉妒不但是中国社会的恶德，不但是人间的恶德，好像也是天上的恶德也。

邪恶的眼睛

嫉妒这玩艺，连上帝都没办法，它好像有点像中国云贵一带传说中的「蛊」。蛊是一种定期发作的神秘病毒，一经钻入人体，人体就发生变化，最后腹痛如绞，伸腿而亡。这种蛊，除了对付仇人外，也似乎专门为「十八年不倒翁」之类的朋友而设，盖有些汉族男人，经验丰富，手段高明，嘴甜得跟蜜一样。苗族女孩子被迷得颠三倒四，就嫁了他啦。等到过了三年五载，该男人手头弄了几百两银子，就说要回家看看父母，而且家里还有点田产，卖了之后，即行回转；苗族女郎一听，知道他捣的啥鬼，别瞧那小子穷得叮当发响，还多少看不起苗同胞哩，口中虽然海誓山盟，心里早打定了主意，要肉包子打狗，一去不回啦。苗女天生忠厚，也不拆穿他的西洋镜，只问之曰：「打铃，你啥时候回来呀？」男人信口开河曰：「明年二月，准踏归程。」好啦，做妻子的就弄了一份恰当的蛊，趁君不备，拌到饭里，吃下尊肚。

该男人一离开苗区，就好像脱了钩的鱼，认为苗族女子，既

呆又蠢。可是到了明年二月，他就知道到底是谁呆谁蠢啦。如果回来便罢，妻子弄一点解蛊的药，教丈夫吃了，他就平安无事。如果他阁下真的效法了「十八年不倒翁」，不认这个账，那么，蛊跟定时炸弹一样，猛烈发作，他就只好驾崩矣。据说中蛊死了的人，每个毛孔中都爬着一条蛊，蠕蠕而动，惨哉。

嫉妒是更厉害的蛊，天使何等仁慈，何等美貌，可是一旦爬到她阁下的心窝，她就变了模样，变成了大麻疯一样的魔鬼，在天上待不下去，只好跌到地上，为害人间。连天使尚且难逃它的毒害，普通小民，更不用说矣。所以《圣经》上称嫉妒不称嫉妒，而称为「邪恶的眼睛」，天使有这种邪恶的眼睛，天使就变成了魔鬼，人类有这种邪恶的眼睛，人类就变成了一个大醋缸，既浸人，又蚀己，弄得毒菌四溢，不成人形。

刘世昌先生在〈说现象〉中，特别指出现代中国社会嫉妒的发达。家庭中，姑嫂妯娌甚至兄弟姐妹之间；学堂中，同班同学之间；商场中，同行同业之间；机关团体中，同事之间；学术思想界中，同类学者之间；文艺界中，作家与作家之间。几乎没有一处没有这种邪恶的眼睛，而且邪恶之烈，已到了无孔不入、无所不在的地步。

古人不云乎：「不遭人妒是庸才。」但目前似乎连庸才也遭人妒。古人又不云乎：「妒我应是真知我。」——周瑜先生是嫉妒诸葛亮先生的，诸葛亮先生的那一套，教周瑜先生一想起来，就心神难安，但周瑜先生的妒是由于他知道诸葛亮先生足可以跟他匹敌。可是现代的人连江边那个小工，都嫉妒矣。没有原因而妒，不为什么而妒，只是为妒而妒，连盗还有道，可是妒却没有道，「问渠何以然？不自知其故」。

嫉妒之心一旦普遍发展，表面上看起来似乎是胡妒乱妒，「不自知其故」。但如果研究研究，倒是可以弄清楚的。曾国藩先生在他自己的诗中，就提出了答案，为了一目了然，我们且列一表，表的上一行是妒大王，表的下一行是被妒的朋友。

拙（脑筋里少一条褶纹）——能（有才干）

塞（穷斯滥矣）——遇（有相当成就）

无事功（失败）——得成务（成功）

无党援（四面树敌）——得多助（有朋友?有口碑）

无好闻望（套作家）——文名着（名作家）

无贤子孙（儿子太保，女儿太妹）——后嗣裕（孩子奋发上进）

那就是说，脑筋少一条褶纹的人嫉妒有才干的人，穷斯滥矣的人嫉妒有相当成就的人，失败的人嫉妒成功的人，出卖朋友的人嫉妒义气千秋的人，套作家嫉妒真正的作家，儿女太保太妹的嫉妒儿女有成就的。「其故」在于他的「拙」「塞」「无事功」「无党援」「无好闻望」「无贤子孙」。贵下听说过皇帝嫉妒乞丐乎？千金小姐嫉妒下女小姐乎，莎士比亚先生嫉妒柏杨先生乎？名作家嫉妒套作家乎？杨玉环女士嫉妒无盐女士乎？

王逸先生注《离骚》时，曾对嫉妒二字加以分类，曰「害贤曰嫉，害色曰妒」。我们如果用太太小姐作例，就更能明白它的「故」，和它的现象矣。一对新婚夫妇在礼堂上，新娘貌如天仙，打扮得漂漂亮亮。新郎一看，双眼发直。新娘曰：「我真紧张，见了人不知道说啥才好？」新郎曰：「不必担心，你用不着说啥啦，男人见了你心跳都来不及，女人见了你，再也不会理你啦。」为啥女人见了她再也不会理她？简单得很，妒火中烧，把舌头烧僵啦。不用邪恶的眼睛给她造点谣，已算她祖上有德，还想有人跟她套交情耶？

（柏老按：朋友面对着你获得的荣耀，笑容僵硬，咬定牙关不肯赞一词；或虽赞一词，却勉强得好像遇到了天灾人祸，急忙躲开正题，另谈别的。那就不是好的兆头，妒火已经燃烧，你可要小心。）

嫉妒和爱慕的最大分野在此，嫉妒的眼睛是邪恶的，爱慕的眼睛是纯洁的也。嫉妒的心胸是窄狭的，爱慕的心胸是宽大的也。嫉妒的意念是恶毒的，爱慕的意念是仁慈的也。记得曾介绍过琥珀女士的杰作，她看见另一位漂亮的女人也在宫廷出现时，勃然大怒曰：「那个该死的女人，我咒她快点出天花。」在中世纪那个时代，出天花乃毁坏容貌，不治之症。

努力猛哼

琥珀女士巴不得别的漂亮小姐出天花，这是标准的妒大王「但得一身荣，不惜他人污」的心理，送到经济部定拿万国注册商标。前面举的那位新郎的例，我想他大概也历经沧桑，吃尽了妒大王的苦头。呜呼，哪个太太小姐不爱漂亮乎？一个女人为了美，简直不惜任何代价，拔眉毛，烫头发，扎耳朵，穿五寸高跟鞋，往脸上乱抹粉，饿得发呕也不吃东西；从前更要凶，还猛缠双脚（没有挖眼睛已算客气啦）。如果有家美容院，保证说，打

一顿屁股，就能把她打成娇滴滴的西施，男人见了她马上就昏倒在地；恐怕她能带着板子进门，进了门就往地下趴。

然而美女是不是就快乐的耶？有时候当然也是快乐的，但有时候似乎也不见得，尤其在全是女人的场合，漂亮的太太小姐往往会遇到做梦都梦不到的镜头，（假如她有大权有大钱，当然例外，当了皇后，还怕左右没有奉承的嘴？）尤其她再穿得雍容华贵一点，那就马上成了眼中之疔，大家唯一的想法恐怕也会是盼望她赶快出天花。如果她胆敢拒绝出天花，则最好能出门栽个筋斗，把鼻子栽塌。如果上帝不肯帮这个忙，则最好她快点偷人，或她的丈夫坐坐牢，破破产，使她抬不起头，花容憔悴，也能普天同庆。

柏杨夫人一向就有这股奇劲，她阁下一见漂亮的女人，或一见穿着低领口的太太小姐，心里就有气。别瞧柏杨夫人的花容玉貌跟琥珀女士相差十万八千里，但巴不得天下所有漂亮女人都出天花的心理，却是一样。柏杨先生最恐惧的是跟她上街，一则她在人群里拧来拧去，实在不太雅观，二则我只要向别的太太小姐瞟一眼，她就立刻把人批评得一文不值。有一次，朋友请客，在座的有电影明星张女士，张女士之美，应该是谁都没话可说的吧，柏杨先生人老心不老，当下就戴上眼镜，努力猛瞧，正在瞧得吃紧，老妻竟挟了一个热汤圆，往我张大了而流着口水的尊嘴里一塞，烫得我胡子都翘起来，满座哄堂。如此这般，一直到宴席终了，老妻始终用她的三角眼瞅着张小姐，瞅得张小姐心战胆惊，直找她说话，她也不理。回家路上，余恨未消，滔滔不绝曰：「姓张的，哼，她有啥漂亮，只会傻笑，哼，电影明星见了谁不笑……她再去日本拍片，遇到飞机失事，跌了个脑震荡，哼……」哼了一阵，又说了一些别的妒火中烧之话，不便记载，反正一听就知道是从醋缸基地发射出来的冲天火箭。嗟夫。

当然不是说每位太太小姐都有琥珀女士和老妻这种毛病，不过也正可藉此分别嫉妒和爱慕的不同，老妻如果不努力猛哼，而心服口服的赞扬张女士确实是名不虚传的美人儿，那就不是嫉妒，而是爱慕矣。

女人看到漂亮的女人而赞美之，是爱慕；一声不响，闷在心里生暗气，或用三角眼猛觑，则是嫉妒。男人看见辛苦耕耘的朋友升了迁或发了财而贺之，是爱慕；用鼻孔嗤出声音，或拍大腿曰：「他真行，会拍，会吹！」则是嫉妒。学者专家，对同行的学术理论成就，虽不赞成，但仍佩服他的耕耘，是爱慕；说他左

道旁门，不过是算卦的，因而剔除了他的研究费，则是嫉妒。作家们瞧别人的作品受到读者广大欢迎，欣然而喜，是爱慕；而暗下毒手，说她专门跟人轧姘头，或直向警备司令部和调查局报案，说他思想有问题，则是嫉妒；学生老爷看见同班同学考取了大学堂，或出了国，感到与有荣焉，是爱慕：而以对方名字写封信给学堂，声明放弃学籍，放弃奖学金，则是嫉妒；当长官的看见部属名满天下，受人尊敬，喜形于色，是爱慕；而怒火高涨，认为他侵犯了自己的光彩，遇事找点小麻烦，板板脸，以便教人瞧瞧到底谁伟大，则是嫉妒；大家都做生意，人家生意奇好，自己虚心讨教，是爱慕；而说对方货物全是走私进来的，则是嫉妒。

嫉妒不同于爱慕，嫉妒的心理基础是恨，爱慕的心理基础是爱。刘世昌先生指出，嫉妒也不同于竞争。盖嫉妒是「向下拉」「向后拉」的，而竞争是朝着目标向前。有些心理学家认为嫉妒在本质上是社会进步的原动力，适当的嫉妒，正可以使人奋发向上。最显明的例子，莫过于吾友项羽先生啦，有一天，他跟他的叔叔项梁先生在会稽瞎逛，看见秦始皇嬴政先生过钱塘江，威风凛凛，乃曰：「彼可取而代也。」正因为有此一念之妒，他才干起来「提着头混」的勾当，把秦王朝搞得七零八落。

——写到这里，附带有点感慨，斯时也，秦政府扑灭六国，统一世界，把六国的国王，杀的杀、囚的囚，嬴政先生东游西荡，好不快活。我们虽没有亲眼看见他过钱塘江时的声势，但那股得意忘形的看头，想也可以想个差不多。恐怕他阁下梦都没有梦到，就在远处站着的两个地痞流氓（史书上说，二人是杀了人逃亡到会稽的），不但把他的帝国搞亡，还把他的子孙抓住，隆重砍头。天老爷的安排，真是妙不可言。

不过我想当项羽先生说那句大话时，恐怕不会是什么嫉妒，犹如年前美国总统艾森豪先生，光临台北，场面也很大，柏杨先生不嫉妒他一样。盖没有比较，便没有嫉妒，我跟老艾比个啥？项羽先生又跟嬴政先生比个啥？与其说那是嫉妒，毋宁说那是羡慕。

暗箭?鸦片

我说我不嫉妒艾森豪先生，不是在这里宣传柏杨先生真是活圣人呀，假使有人竟然认为我是活圣人，就非常抱歉啦。不过我

虽然不嫉妒艾森豪先生，却是颇嫉妒别的写文章的朋友——学院派一点，我却嫉妒别的专栏作家；盖利害相同，职业相同也。中华民国的专栏作家有限，写方块朋友的文章，天天在报上出笼，读者老爷比我都熟，所以用不着指名道姓矣，（这同样也不是说我温柔敦厚，盖如果我指名道姓，就只向治安机关指名道姓，向你指名道姓有啥用？）其中有一二之人，写得既比我高明，见解亦比我深入，已经够我心脏抽筋；偏偏他又受到广大读者的推崇和爱戴，以致其书销路奇好，读者老爷简直全都瞎了眼，专门喜欢拜读他阁下的，而不拜读敝阁下的，我心脏的筋遂更加猛抽，如果再不发动点啥，真能抽死。

我最初本打算飞出一顶「匪谍」帽子的，可是该帽已经被套作家和其同类飞过，没有立刻发生作用，有点不太灵光。是以必须发出其他灿烂夺目的宝贝，才能收「聚而歼之」之效。就在上个星期吧，有一天，在台北市自由之家一个宴会上，或一个座谈会上——记不清楚是什么会啦，反正就在那一天，谈起各报专栏，大家频频称赞某某，听得我实在难受，就假装心事重重，长叹一声，大官果然在意料中问曰：「柏老，柏老，肚胀仍没有好呀？」我曰：「肚胀倒没啥，大丈夫生而何欢，死而何惧。我只是为我们文化界悲，为人心悲，为国家悲。」大官一听我如此之悲，大吃一惊，问曰：「愿闻其详。」我曰：「以某某而论，他在那块地盘上种植鸦片，读者竟然吸上了瘾，这该如何是好。」说罢这段话，当时本来要去撒泡尿的，也没去撒，只正襟危坐，露出甜面酱嘴脸。大官听啦，猛点其头，看样子有点若有所悟的情势，我就心中暗喜。

我本来想说该某某先生在他方块上种植马克斯主义兼灰色思想的，话到嘴边才改成种植鸦片，盖取其比较活泼，容易动人心也。这不过是个开始，以后我还继续奋斗，制造暗箭。如果能把该作家关了起来，判个十年八年徒刑，最是上策。否则的话，把他的书一股脑查禁，也能消我心头之恨。再不然的话，鼓励报馆老板取消他的专栏，剥夺他散布毒素的地盘，也可一平我的民愤。

有些脑筋不灵光的人曰：「老头，恐怕你是急啦，妒火把你烧昏啦，不会有大官被你牵着鼻子走！」呜呼，谁说我牵着他鼻子走乎？我只是摆个圈圈教他跳。吾友里宾特罗甫先生曾曰：「反反覆覆说上一千遍，谎话都会成为真理。」等我说的多啦，再有喽罗群众响应，而且相机行事，还有别的暗箭哩。古人不云

乎：「明枪易躲，暗箭难防。」过了些时，我的暗箭在大官尊肚里发了酵，即令兴不起大狱，多少也可查禁查禁他的大着。等到所有的专栏作家都受了「刖刑」，或者在田里挨上我一刀，我就浑身舒泰矣。

柏杨先生之妒，跟琥珀女士之妒不一样，琥珀女士之妒，直嚷了出来。柏杨先生之妒，表面上不露痕迹（一露痕迹就没学问啦）。昨天是星期六，一位写文章的朋友，他阁下也参加过那一次会，亲自听见我发表的那段鸦片言论，觉得有点严重，前来劝慰我曰：「老头，念及该作家因穷而写，而且你也明知道他不是种鸦片之人，何必下此毒手？」我不高兴曰：「说他种鸦片还是轻的，再过两天，我还有别的要说他，他如果再不栽筋斗，说不定惹得我发了急，还要公开跟他斗。际此军民振奋，枕戈待旦之际，反攻大陆，胜利在望前夕，该家伙以其利口利舌，散布……」朋友曰：「好啦好啦，别发表宣言啦，千言万语一句话，他的作品有读者，你就嫉妒得像屁股着了火？」我跳高曰：「嫉妒？啥叫嫉妒？俺自出娘胎，从不知道啥叫嫉妒。退一万步说，即令知道啥叫嫉妒，可是他也配我嫉妒呀？别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啦，也别自己往脸上贴他妈的金啦。」

该朋友碰了我的正义之钉，颓然而去；幸亏他还有警觉，颓然而去，如果他再胡说八道，我真要弄点巴拉松放到他茶盃里（按，柏杨先生竹床底下，存有一罐巴拉松，专门对付反调份子之用，以后阁下如果光临柏府，千万顺着我说，否则你就有命丧黄泉之虞，勿谓言之不预也）。呜呼，嫉妒一旦发展到柏杨先生这种只在心里抽筋，而表面毫不变色的境界，那才是最高的艺术。写到这里，我想似乎应该成立一个「嫉妒大学堂」（「吃醋大学堂」也行），由庞涓先生担任校长，琥珀女士担任妒学系主任，柏杨先生担任嫉学系主任，后生小子一旦心脏抽筋抽得受不了时，不妨前来就学，四年毕业，授予打狗脱学位，发挥起威力，包管能把对方整得皮破血流，家败人亡。

在人类所有的感情中，爱情的力量最大，用不着再介绍矣，其实爱情的力量还是第二等，第一等力量是嫉妒。一旦嫉妒发作，连火坑都敢跳。吾友培根先生曰：「爱情和嫉妒，是两种强烈的愿望，把自己纳入想像的联想中，特别容易从眼睛里流露出来，尤其当被爱或被妒的目标出现的时候。」此之谓「眼不见，心不烦」，文学家常常形容说，从一个人的眼睛里可以读出很多话来，爱情和咳嗽固然是掩饰不住的，而嫉妒更是掩饰不住，越

掩饰越恶形恶状。像柏杨先生这种老奸巨滑的暗箭办法，乃第一等武林高手，天下还不多见。

因诗杀甥

柏杨先生不自殒灭，祸延尊肚，昨天又努力猛胀。又努力猛胀者，不是说旧病复发，盖我害肚胀之疾，是老资格矣，从害上那一天起，根本就没有痊癒过，只这几天更为严重而已，躺在床上哼哼，万念俱灰。有人说这是三角眼的报应，大概妒心太旺，就会生出肚胀毛病。昨天晚上，一位年轻朋友，一瞧报上没有我的专栏，以为我准是妒汁内灌，出了啥事，前来探望，规劝曰：「柏老，你老人家既与那个作家，远日无仇，近日无恨，只不过为了一口醋，竟告人家的黑状，是不是有点过份呀？」听了之后，气得几乎连肚子都不胀啦，敷衍了几句，把他打发走。呜呼，该年轻人真是毫无见识之人也，不知道我这种干法，还算轻松的哩。且举两件比较结实的例子，你就得佩服我已很仁人君子啦。文坛上最有名的一件谋杀案，就是妒火烧起来的。八世纪唐王朝有位刘希夷先生，名诗人也，有一天，作了一首〈代悲白头翁〉，这首诗关系重大，照抄于后，诗曰：

「洛阳城东桃李花，飞来飞去落谁家。深闺儿女惜颜色，坐见落花长叹息。今年花落颜色改，明年花发复谁在。已见松柏摧为新，更闻桑田变成海。古人无复洛城东，今人还对落花风。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寄言全盛红颜子，须怜半死白头翁。此翁白头真可怜，伊昔红颜美少年。公子王孙芳草下，清歌妙舞落花前。光禄池台文锦绣，将军楼阁画神仙。一朝卧病无相识，三春行乐在谁边。宛转蛾眉能几时，须臾鹤发乱如丝。但看古来歌舞地，只有黄昏鸟雀悲。」

诗成之后，拿给他的舅父大人宋之问先生，敬请指正。宋之问先生不看犹可，一看之下，马上步柏杨先生的后尘，心脏抽筋，尤其那两句「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更使他生气：「这个无赖，竟写得这么好诗。」就打商量，要外甥把诗让给他——那就是说，作为是宋之问先生写的。斯时也，宋之问先生身为大唐帝国文艺协会万世一系常务理事兼秘书长总干事，地位烜赫，而刘希夷先生不过无名小卒，以为绝没有问题。想不到外甥不识抬举，竟拒绝啦。宋之问先生既已妒性大发，就也顾不得他是姐姐的儿子矣，飞了一顶帽子，刘希夷先生遂隆重被杀。

——宋之问先生这位文坛上的妒大王，还兼马屁大王及立正大王哩。马屁大王者，南周王朝皇帝武照女士时代，张易之先生以小白脸得宠，有权有势，宋之问先生为了表示忠贞，小白脸撒尿时，他就双手把尿壶捧上，等小白脸撒毕，再惶恐捧下（是不是还尝了一口，我们不知道，不能昧良心瞎说）。

立正大王者，张易之先生垮了台后，宋之问先生也跟着垮台，被贬到龙州（四川省平武县），龙州是荒蛮之地，他阁下受不了那种苦，逃回洛阳。通缉犯当然不敢露面，幸好一位最要好的朋友张仲之先生，冒生命之险，收留下他，把他藏到家里。这种大恩大德，你猜宋之问先生用啥报答。那时武三思先生正在当权，张仲之先生与王同皎先生密谋杀掉武三思。宋之问先生乃立正大学堂高材生，认为此时不向武三思立正，更待何时，遂连夜向武三思先生打小报告。出卖朋友的结果，政府饶了他充军潜逃之罪，并当上「鸿胪主簿」小官。

柏杨先生介绍宋之问先生，顺手牵羊，觉得他阁下这种三大王混合的气质，很是叫座，应该天下共赏，并不是旁敲侧击说现代文坛上谁是宋之问二世，想靠别人鲜血染红他光明前途的朋友，务请不要疑心。尤其是神经过度衰弱，都有一种奇异的反映，一听到丢人砸锅的事，就努力往自己头上拉。如果一定问我说的是谁，那么，实供了吧，我说的就是我，柏杨先生就是宋之问先生二世，宋之问先生二世就是柏杨先生，货真价实，如假包换。

另一位杨广先生，妒劲也非常奇异，他阁下官做到隋王朝皇帝，应该顶尖的啦。可是他却是一个典型的大愚若智，小聪明多如牛毛，无论哪一方面，都想压倒别人。别人只要有一星点比他高明，他就浑身不舒服。诗人薛道衡先生，在我们看起来，诗作得并不怎么好，但已够杨广先生吃醋矣（李白杜甫二位先生，幸而生在唐王朝，而没有生在隋王朝，真是祖宗有德），一直蓄意要杀他，人人都知道该混蛋不怀好意，只有薛道衡先生不知道——也可能他不相信。那时他官做到「司隶大夫」，有一天开会，久久不定，他叹曰：「如果高熲在，早解决啦。」高熲先生是杨广先生最恨的对头，他说了这句话不打紧，小报告打了上去，杨广先生大怒曰：「你想高熲呀，好吧，教你想吧。」下令交付军法审判。

呜呼，即令想想高熲先生，也不过屁事，再审判也定不了啥罪，可是杨广先生既然暴起来三角眼，就不能善自罢休，结果下

令自尽。审判官还以为弄错了哩，再报上去，这一次连自尽也得不到啦，竟被活活绞死，妻子充军到且末（新疆省且末县）。等监斩官把薛道衡死讯呈报上去时，杨广先生笑曰：「空梁落燕泥，看你还落不落？」妒大王的嘴脸，活跃纸上。

嗟夫，嫉妒是一种强烈的感情，一旦发动，就如痴如狂，如聋如盲。嫉才更是千古以来最大的丑剧，也是最大的悲剧。靳尚先生嫉妒屈原先生，屈原先生遂被逼得跳河。李斯先生嫉妒韩非先生，韩非先生遂被毒死。曹操先生嫉妒杨修先生，杨修先生只好自杀。曹丕先生嫉妒曹植先生，曹植先生结局是郁郁而终。文坛之上，各写各的，没有你死我活的利害冲突，尚且刀光血影；其他行业，更不用说矣。

江郎才尽

杨广先生的杰作，并不是空前的，在他还没有出生的时代，妒大王就满坑满谷。南梁武帝萧衍先生，固同类型的大愚若智也。有一天，他阁下写一篇洋洋大作，自以为天文地理，军国大事，都包括尽啦，想不到刘孝标先生却上了一个奏章，竟又举出十条重要项目，全是萧衍先生连想都没有想到过的。按说萧阁下身为皇帝，手下有此奇才，应该高兴才对，可是他不但不高兴，反而马上鼓起三角眼，刘孝标先生只好倒一辈子楣。五代时，李骧先生有言曰：「为愚人画策，其死宜矣。」为愚人画策，其死固然宜矣。而糊里糊涂在妒大王眼前显露才华，其死更是宜矣。怪不得江淹先生发明了「江郎才尽学」。江淹先生下笔如神，盛誉满天下，可是等到老年做了官（金紫光禄大夫，封醴陵侯），就不再乱写啦。别人问他为啥，他信口雌黄曰：「我年轻时的文思本来是很钝的，做了一个梦，梦见郭璞先生送了我一支五彩笔，我就豁然开了窍，可是昨天又做了一梦，梦见郭璞先生来讨那支笔。既是借人家的，不能不还，还了之后，该窍就被酱住，灵感再也流不出来矣。」江淹先生所以编了这么一段鬼话，大概深刻了解，怀才之人，如果碰上三角眼，准被整得体无完肤。遭遇到手无寸铁的三角眼还可应付，遭遇到有权有势的三角眼，或遭遇黄马褂的三角眼，直向治安机关打主意，就难以招架矣。

萧衍先生跟杨广先生是一个模子浇出来的人物，有一天，同沈约先生在一块吃饭（史书上的酱话是沈约先生「侍宴」），恰好豫州献栗，直径有半寸那么大，触景生情，萧衍先生就谈起来

有关栗的典故。谈的结果，沈约先生要比萧衍先生少了三项。出宫之后，有人问曰：「阁下博学强记，怎么输给了老头？」沈约先生笑曰：「此公护前，不让即羞死。」译成白话，就是：「那家伙是有名的醋缸，不让他三项，他能气死。」不料仍被小报告打上去，萧衍先生果然发疯，找一个机会，三番五次派人到他家「责之」，责之的结果是，沈约先生被活活气死。

——可能有人说啦，「责之」算老几，手里也没拿逮捕令，有啥可怕的。呜呼，说这话是不知道「责之」这名词在专制帝王手中的真实意义。如果知道，就不会这么轻松矣。君不见史书上常有「奉旨申斥」的字样乎？有某大臣焉，上了一个奏章，皇帝看了不高兴，批曰：「申斥」。现在青年多半都是洋学堂毕业的，恐怕差不多都有被叫到训导处，被训导主任「申斥」的光荣回忆，如果认为皇帝的「申斥」，跟训导主任的申斥一样，那就错到南极去啦。

柏杨先生的老爹柏老太爷，曾在清王朝内阁大学士兼礼部侍郎胜保先生家当过几年门丁（读者大人千万别瞧不起，当门丁有啥低的？当时再大的官，如果不给柏老太爷送足了红包，他就见不了钦差大臣。而且身为现代青年，还应该颁给敝老爹一座铁像奖才对。清王朝弄到后来全军覆没，胜保先生弄到后来被砍了头，敝老爹都有伟大的贡献。盖敝老爹是中华民国的地下工作人员，虽然没有谁委派他，但他努力腐蚀的功劳，固不可泯也）。那时胜保先生率军在河南安徽一带跟捻军打仗，驻马店一战，前线还正在胶着哩，他阁下却抱头鼠窜，跑到开封；到了开封，因为有敝老爹帮忙，弄得怨声载道，举目皆敌，越怨声载道，越举目皆敌，他就越看敝老爹顺眼，越倚敝老爹为左右手；而越看柏老太爷顺眼，越倚柏老太爷为左右手，他就越怨声载道，越举目皆敌。最后被都御史参了一本，逮回京师，如果他不是镶白旗出身，皇亲贵胄，那时就报销啦。所以弄到最后，他只不过奉旨「申斥」，充军新疆。

充军的一幕，不用提啦，柏老太爷看他再没有前途，在他充军前夕，就携带细软和经手的金银财宝，脚底抹了油。但申斥那一幕，却是亲眼看见的。太监老爷站在台上，胜保先生跪在地下，你瞧那阉货口如悬河吧，一口京片子，而北京同胞对骂人是有一套的，不但正面骂，不但反面骂，还旁敲侧击的挖苦讽刺——北京话谓之「笋」。且听几句，以便惊心动魄。太监老爷曰：

「皇上说啦，哥儿呀，你的官做得不小啦，站起来挺着脊

梁，跟门口那个石狮子一样高啦，就是跪在地下，也跟老佛爷前那个哈巴狗差不多啦。皇上说，钦差大臣呀，你的官儿，都是你祖宗三代喝马尿，吃狗屎，为皇上东征西讨挣来的呀，你知道你祖宗的出身不知道呀，你祖宗在关东挖草根当奶娘都没有人要哩。皇上说，哥儿呀，看你这副长相，三分像人，七分像鬼，回家抱娃儿都嫌不够料哩，给你当这么大的官，你却临阵脱逃，贪赃卖法，把祖宗打下的江山不当回事。皇上说，哥儿呀，你这不成了混账王八蛋了吗？把乌纱帽摘下来，怎么，摘不下来，要不要请出遏必隆刀砍下来呀。又怎么啦，心里不痛快是吗？把纱帽双手捧起来，抬起头，皇上说，要看看你的脸红不红，青不青，白不白，紫不紫。怎么，不要闭眼，睁开来，睁开来，你娘也不偷人养汉，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呀，好啦，完啦。申斥已毕，大人请起，小的给大人请安。」

绝色美女

这段「申斥」式的一顿臭骂，猛一瞧口若悬河，想说啥就说啥，实际上有学问在焉，必须不断提出「皇上说」，以表示不是「太监说」，太监不过代表皇上的嘴哇啦哇啦而已，所以骂到最后，该太监还得自称「小的」，还得「请安」。嗟夫，人是一种活着的感情动物，不是一架死机器，向刚才还跪在地下，被自己骂得狗血喷头的人请安，这不是什么他妈的「礼数」，而是结结实实的戏弄也。身为国家高级官员，竟猪狗都不如的被下级凌辱，凌辱后还要叩头谢谢凌辱，自尊心摧毁罄尽，这种奴才，还能办大事，临大节乎哉？

当然也不铁定的每个被「申斥」的人，都要被太监连祖宗三代都咒出来，这就要看该大官平常的交情矣。如果没有交情，红包也可以。则该太监只一句话就完成了任务，他可以曰：「皇上说啦，你以后办事要小心呀！」然后就给你请安，这该是多么轻松也。

介绍到这里，我们可了解沈约先生为什么只被「责之」了几次，就活活气死。史书上虽没有写出「责之」的内容，但我们可以推测出来，比我们上面介绍的那一段，恐怕还要肮脏流血。看来江淹先生要聪明多啦，与其将来被辱被杀，不如早一点「才尽」。其实沈约先生也是了不起的，他明知道萧衍先生心脏会抽筋，所以在谈栗的时候，故意假装糊涂。可惜他只聪明了一半。

已经承让，自己肚子里知道算啦，出宫后又挑明它干啥?

男人妒才，女人妒色。琥珀女士只不过希望别人出出天花，仔细研究起来，真小家子气，比起中国女人的妒，连提鞋都不配。像吕雉女士，简直是一等一级的妒婆，她把她的对头戚夫人，砍断手足，挖掉双目，灌下哑药，然后扔到猪圈里，称之为「人猪」，人猪者，人头猪也。一代绝色美女，享尽人间尊荣，临了落得如此下场，不知道她辗转猪圈，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万蛆钻身，除了还可以落泪外，心中有什么感想。

跟吕雉女士同样精彩的，还有武照女士，这个烂女人大概把历史读了个滚瓜烂熟，所以一旦等到对付她的对头王皇后和萧良娣女士时，就如法炮制，甚至还要青出于蓝，她下令先把两位漂亮女人捆绑起来，捆绑起来后，扒下衣服，每人重打一百大板（史书上曰：「杖一百。」），打得血肉模糊，然后再砍断手足；又把二人泡到酒缸里，教她们「骨醉」。一直泡了几天，才哀号而死。呜呼，妒性发展到这种程度，真惨绝人寰矣。

没有一个女孩子不爱漂亮，为了漂亮，啥稀奇古怪的事都干得出来，盖美色一方面固可以使男人神魂颠倒，一方面也是一种自娱。希腊神话中有一位神仙（叫啥名字，偶忘之矣），每天在河水里看自己影子，越看越爱，最后爱得不可开交，就得上了羊痫之疯。柏杨夫人年迈色衰，早已不用镜子啦，就是想当年二八妙龄的时候，史书上说，她也不用镜子，每照一次镜子，就发一次脾气，盖镜中御容，实在难以入目。呜呼，连她自己都觉得恶心，柏杨先生更不用说矣，我的肚胀始终不瘾，大概跟瞧丑八怪瞧得太久有关。诗不云乎：「水晶帘下看梳头。」我敢跟你赌一块钱，那绝不是看柏杨夫人之类太太小姐梳头，而准是看中国小姐之类的太太小姐梳头。夫光艳照人的姣好容貌，不但可以娱己，而且还可以增加自尊和自信。柏杨夫人一直想买一个戒指风光风光，跟柏杨先生打了几架都没买成。可是巷口那一家漂亮的太太，只跟她那混账丈夫嗲了一下，就戴上了个钻石的，你说怪哉不怪哉。

问题是，美色一旦引起嫉妒，带来的将是加倍的灾害。戚夫人、王皇后、萧良娣，如果其长相跟老妻一样，虽然享不了啥荣华富贵，但也绝不会弄到那个结局也。

曹植先生〈洛神赋〉是天下闻名的，而且还有《洛神》电影上演，其中美丽绝伦的女主角，那位曹植先生想得要命的美女甄皇后——一个女孩子如果能长得跟她阁下一模一样，应该心满意

足，飘飘欲仙了吧。可是，事情也就出在她美丽绝伦上，其遭遇之惨，使人心悸。她是被郭皇后害死的，而且把她的头发拆散，盖到脸上，用糟糠把她的樱桃小口塞住。

郭女士害死甄女士，是假借丈夫曹丕先生之手，这种巧妙的手法，比吕雉、武照二位女士要等到丈夫死了之后才发作，要厉害多啦。但她固也是有师承的焉，教师是郑袖女士，她的丈夫是楚国国王，宠爱另一位美女，她心脏抽筋的结果，生了一个绝妙之计，就对该美女曰：「我们情同姐妹，有个消息不能不告诉你，大王爱你爱得紧，只是嫌你的鼻子有一点歪，以后你再见他时，用小手帕略微掩一掩，就更能抓住老混蛋的心啦。」美女一听，感激涕零。于是乎，跟电影上情节一样的准确，当丈夫的向郑袖女士打听曰：「那美女为啥见了我总是掩鼻呀？」郑袖女士曰：「我听她说，她嫌你口臭，实在难闻。」该大王跳高曰：「好呀，你嫌我口臭，我教你吃不了兜着走。」下令把该美女的鼻子割掉，真他奶奶的。

妒眼一瞧

中国女人之妒，恐怕在世界上占第一位，这跟一夫多妻制有关，几个女人共同享用一个男人，该男人即令臭而不可闻也，在那几个女人看起来，也会成为活宝。柏杨先生曾在「柏杨选集第三辑」中，介绍过〈妒律〉，完全是臭男人的嘴脸，如果天老爷忽然大怒，形势倒转了过来，无论法律上、道德上、观念上，几个臭男人只能共同拥有一个太太，醋起来准更严重。好比说吧，柏杨先生跟你阁下合伙娶了一位中国小姐，我阁下既年轻，又美貌，肌肉隆隆上来，胸脯跟军舰上的锅炉一样，该娇妻去啥地方都把我带上，而你阁下连亲个嘴她都不肯。好吧，请贵圣崽闭起尊眼想一想，你能充满善意的跟我和平共存乎哉?

一夫多妻制本身就是造醋机器，故中国宫廷中的妒，比洋大人宫廷中的妒，要残酷万倍。不但宫廷如此，民间妒劲发动起来，也同样哭喊连天。

魏王朝（中国朝代名称重复的太多，真是古怪，此魏乃北魏，也就是姓拓拔的那个魏）嵩阳县有一位杜昌先生，有一天，他洗过了澡，教婢女金荆小姐为他梳梳头发，被太太柳女士看见，立刻把该婢女的十指砍断。杜昌先生这家伙又有一位婢女玉莲小姐，唱歌唱得极好，金喉银嗓，生到现在，如果登台献艺，

天生的一颗明星，可是那位柳婆娘连梳头的都不肯放过，怎能放过唱歌的乎，竟把玉莲小姐的舌头割掉。

唐王朝濮阳县有位范略先生，太太任女士。范略有点不太老实，和婢女勾搭成奸，这位婆娘就削去该婢女小姐的耳朵和鼻子。另外还有一位胡亮先生，娶了一位洋小姐做妾，他太太贺女士醋劲发作，竟挖掉了该洋小姐的双眼。

也是唐王朝的事，骑卫将军梁仁裕先生，也爱上了他的婢女，婆娘李女士更是狗娘养的，把该婢女缚到柱子上，用铁棍猛击其脑，婢女号曰：「在下卑贱，制不自由，娘子锁项，苦毒何甚！」这种惨厉哀号，只要是人，听了都会落泪。可是妒大王不落泪，终于脑浆击出，惨死在铁链之上。

最有名的奇妒是女诗人鱼玄机女士，她阁下琴棋书画，都有很高造诣，尤以诗闻名天下。婢女绿翘小姐，也是美人胚子。有一天，鱼玄机女士去邻居串门，临走时对绿翘小姐曰：「你千万别出去，我的男朋友来时，告诉他我在什么地方。」等到傍晚回来，绿翘小姐曰：「你的男朋友来啦，不肯久坐，迳行走啦。」

鱼女士认为其中必有奥妙，竟把绿翘唤到卧室，脱光了她的衣服，用木棍活活打死。呜呼，主人不在，客人辞去，乃极普遍平常之事，但任何普遍平常之事，只要用妒眼一瞧，就成了邪恶之事矣。

嫉妒如火，可以烧焦别人，同时也烧焦自己。嫉妒同时也如水，一旦冲坏了堤岸，即盲目的到处乱淹。当被妒的目标出现的时候，嫉妒发作，还有道理；有时被妒的目标根本没有出现，甚至根本没有被妒的目标，火也乱烧，水也乱淹，这跟爱情有同一的联想性质。诗曰：「记得绿罗裙，处处怜芳草。」臭男人因为他所爱的女人穿的是绿颜色的裙子，情厚意浓，爱屋及乌，连绿颜色的芳草都怜惜起来矣。

这种感受，文学上称为「移情作用」，如果移的是爱情，我们可姑称之为「飞爱」，如果移的是妒情，没有专有名词可以形容，只好姑称之为「飞妒」，妒屋及乌矣——也可以说是「吃飞醋」。有一位庾女士焉，凡是没有胡子的人都不准进门。有一位段女士焉，丈夫朗诵〈洛神赋〉，她就跳了河。有一位范太太焉，发现丈夫被子里有一双女人鞋，就上了吊。有一位胡女士焉，看见丈夫跟妓女调情，竟把亲生儿子砍死，而且大卸八块分了尸。有一位武女士焉，因为丈夫爱桃花，她索性把桃花树毁了个净光。

不但人飞妒，鬼也飞妒。桑乞先生的妻子死了之后，他再度结婚，鬼婆娘竟白昼现形，把丈夫的生殖器割掉。还有一位李寒纳先生，再婚之后，正在洗澡，忽然看见鬼婆娘投了一包药粉到澡盆里，他阁下遂筋骨皆散。

例子举到这里为止，一则千篇一律，看多了伤心；二则举得太多，怕有人认定我「借体染色」，说的是他，硬把一些不名誉不光彩的事往他自己头上罩，大家都有未便。同时嫉妒的例证多如牛毛，古书上尤其是多，一件一件加以介绍，恐怕能写上半年，编辑老爷怎肯答应也。

现社会嫉妒所以严重的原因，刘世昌先生归纳为三项，一曰「做官思想」，一曰「人上人观念」，一曰「捡现成的企图」。原文具在《反攻杂志》，不再重复矣。但我们觉得除了这三种原因外，似乎还有一个原因。培根先生曰：「好管闲事的人，最容易嫉妒。」但世界上固有忙得要命，不太理会别人死活的朋友，嫉妒起来，照样天崩地裂。呜呼，嫉妒是弱者的一种堕落的情操。柏杨先生所以嫉妒那些成名的作家，因他是强者，我不如他也；邻居那个在国民学堂就读的小朋友，作文得了一个「甲」，贴到墙上，供全体学子拜读，我就不嫉妒他。而萧伯纳先生也从不嫉妒柏杨先生，道理一也。这种情形，女人群里最为明显，柏杨夫人从不嫉妒麻子脸，而巷口那个手戴钻戒的美丽少妇，也从不嫉妒柏杨夫人，倒是柏杨夫人看见她就不舒服。有一天，二人菜场相遇，老妻一眼就瞧见该少妇那个该死的钻戒，但她阁下却假装根本没瞧见，以示该钻戒跟老妻脚上的鸡眼一样稀松平常。可是当天她连菜也无心买，双目昏花，两腿如棉，悠悠忽忽，转回家门，拿起?面杖，照孙女屁股上就是一顿；等柏杨先生回来，又吵了一架，接着病了三天之久，滴水不沾。

无往而不妒

老妻病倒之后，她的那些同样三心牌的患难之交，前来探视不绝，她们大概也看见了那个钻戒啦。该少妇人既长得漂亮，早已使她们浑身发痒，如今又添了一个钻戒，其发痒的程度，就更为可观。所以说来说去，总离不开那位假想敌。柏杨先生一面伏案写稿，一面恭听她们嚼舌头。老妻曰：「看她神气的，好像是天王老子，见了人理都不理，有啥架子端呀，不过钻戒烧的罢啦。」甲婆娘曰：「还不是贪污买来的，我先生也伤天害理的

话，洋楼汽车都有啦。」乙婆娘曰：「你们真傻，你以为那是真的呀，随便弄个玻璃渣镶镶，骗鬼也骗不了。」丙婆娘曰：「你怎么知道是假的？」乙婆娘曰：「我家从前开珠宝店，怎看不出。」大家一听说钻戒是假的，精神大振，老妻当时就下床，啃了一个包谷。然后继续讨论起来，老妻曰：「看她那妖精模样，每天打扮得花枝招展，出身一定不正，哼。」甲婆娘曰：「听我先生说，法院已传过她先生好几次，情形很严重，法官还拍桌子哩，恐怕要坐牢。」乙婆娘曰：「她这个家岂不就要完了乎？可怜可怜，这么年轻就家破人亡。」丙婆娘曰：「没有关系，她自以为很漂亮，对啦，她虽然有几分姿色，可是我一直瞧她长相太薄，有些发贱，现在应验了吧。等先生一坐牢，她把钻戒一卖，买件花旗袍，去宝斗里还是高级货哩。」说到这里，大家乐不可支，嘻嘻嘻嘻，笑声不绝。柏杨先生一面听，一面紧张。连头都不敢抬，如果敢抬头观光的话，那些嘴脸，一定很使人满意也。

呜呼，当一个弱者也真可怜，妒才、妒色、妒富、妒贵、妒名、妒利、妒学问、妒成就，举目所及，无往而不妒。仅只心脏抽抽筋，妒火烧一烧，醋缸泡一泡，关着门自己生气，不过自己难过罢啦，还没啥可怕的。可怕的是该弱者如果再有堕落的情操，像柏杨先生希望天下所有的名作家都坐牢，像柏杨夫人希望天下所有的漂亮女人都家破人亡，那就影响大矣。现社会上，这种气质风起云涌，自己不进步，巴不得别人永远故步自封；自己没有信用，巴不得别人早一点成为银行拒绝往来户；自己丑八怪，巴不得别人不堪入目；自己三十年没有升迁，巴不得别人栽筋斗；自己没有钻戒，巴不得别人的钻戒是假的；自己没有漂亮太太，巴不得别人的漂亮太太早点溜丢早点老；自己不努力上进，巴不得别人的荣华富贵到头来一场空。

——「巴不得别人的荣华富贵到头来一场空」，这是心脏抽筋份子最典型的心理状态。堕落的弱者，从不想自己爬起来或爬上去，而只每天张着邪恶的三角眼，伫候别人大祸临头。至于别人大祸临头对自己有没有好处，则不管也。名作品都查了禁，名作家都坐了牢，柏杨先生的作品难道就有读者乎？漂亮女人都死了绝，柏杨夫人就能变成仙女下凡乎。当然一切都原封不动，不过问题是对自己虽没有好处，对别人却有害处呀，只要对别人有害处就行。这种损人不利己的心脏，是抽筋份子所独有的。其实要说对自己一点好处都没有，也不见得，起码自己心里要狠狠舒服一阵。

刘世昌先生在〈说因果〉中，沉痛言之曰：

「现在许多现象，都是嫉妒心丰富所造成的恶果——不合作，不团结，不服务。这些实际存在的毛病，大家相率走向专『损人』而不必『利己』的乖谬之途。请看最近出现的同班毕业的大学生破坏同学出国留学的行径，是多么莫名其妙，其实这种莫名其妙的嫉妒心到处存在，你只要看一看你的身边，就知道它茂盛得很。

「今天的嫉妒心，大都是莫名其妙的，常常在一丝丝冲突都没有情形下发生——你不挨饿，有人嫉妒。你走路不摔跤，有人嫉妒。你说出一句别人说不出的话，有人嫉妒。你写了一篇有人看的文章，有人嫉妒。

「你买了一件日用品，有人嫉妒。有一个人向你点点头，有人嫉妒。你的孩子不是太保，也有人嫉妒。在这种丰富的嫉妒环境下，我们这里，没有『自由竞争』，没有『平等互助』，没有『互助尊敬』，更没有『各别发展』，我们难以进步，因此而一直落伍，永居困局，殷忧不启圣，多难不兴邦。」

于是乎，新上任的车掌小姐，只不过三天就成了晚娘面孔，不成晚娘面孔，她就有被挤死的危险。有一次，一位车掌小姐拾金不昧，而且帮助老太婆老头上车下车，记者们要发表消息表扬她，她泪流满面曰：「我没有做错什么事呀，为什么要害我！」记者们回到报馆后，呆了半天都想不通，幸亏他想不通，想通了也会泪流满面。这件事台北市公车处处长也没办法，到时候车掌小姐自动自发的辞职啦，用铁链子都锁不住，以致处长大人也叹曰：「我要想教谁滚蛋，只要记他一功，奖他一状，发他一笔奖金就行啦。」

努力猛烤

盖奖状正够她遮被同事们辱骂时的老脸的，奖金正够她买原子笔写辞呈的。不是她鬼迷了心，而是三角眼受不了，被妒火烧焦了的嘴受不了，不合作受不了。晋王朝八王之乱时，长沙王司马乂先生，就是被烈火活活烤死的，他阁下被他的对头张方先生用铁链拴到柱子上，四周堆满了木柴，然后燃将起来，哀号打滚而亡；史书称之为「炙而杀之」。呜呼，公车处从前那些难得的好车掌小姐，就是这样被烤——虽没有被烤死，却是被烤跑了的。烤她的不是张方先生的木柴，而是三角眼的妒火。唯一不同的

是，妒火是一种恶毒的放射线，看也看不见，摸也摸不着，拿也拿不出证据，但只要被烤到身上，就皮破血流。

妒火既然如此厉害，谁都挡不住它的一烤。年轻朋友抱着一腔热血，硬干苦干，过不了多久，就被烤得软了下来。有成就的真正学人，从国外回来，或自己苦修，想贡献点什么，也同样过不了好久，就被烤得垂头丧气，甘拜下风。嗟夫，中国社会不但是一个酱缸，也是一个妒缸，一个烤缸矣。在这么伟大的妒缸烤缸里，要想不变形的话，恐怕真得有点孙悟空先生的本领。

前几天跟一位电影界的导演先生，谈起来电影界的人才问题，他感叹曰：「大多数人似乎都不求上进！」其实岂止电影界的朋友不求上进？哪一个行业的人求上进乎？新的知识和较高的境界，来自不断的阅读，而中国同胞，大大小小，男男女女，肯看书的似乎寥寥无几，不要说别的，仅只说教育界吧，教习们看书的恐怕太少啦，有时间宁可打打小牌。于是乎，在知识上成为弱者，在灵性上成为堕落者，自己始终穿着破鞋，却看不得别人穿新鞋，别人一穿新鞋，或一旦发现别人「不挨饿」「不摔跤」「说一句他说不出的话」「写一篇有人看的文章」，或者工作卖力，或者事业有点成就，大家就联合起来，各喷妒火，努力猛烤。翻来覆去一句话，看不得人家好，巴不得别人的荣华富贵一场空，巴不得别人大祸临头。

（写到这里，要向读者报告一个好消息，刚才老妻跌跌撞撞，从菜场回来，眉飞色舞，说巷口那家少妇的钻戒戴到菜场骚包，丢他娘的啦，现在正在那里哭哩。妙哉妙哉，上天总算不负妒心人也。——以后如果有别的精彩节目，当陆续奉陈，以便四海同欢。）

刘世昌先生在他的大文中，曾提出三点意见，希望化「妒」为「善」，曰「知份」，曰「知足」，曰「知耻」，有此三者，即令燃起妒火，也会被自己的良心扑灭，即令扑不灭，那股妒劲也小得多啦。

化恨为爱容易，化爱为恨更容易；唯只化妒为善，恐怕说说容易，真实践的话，就太难了矣。连创造天地万物，无所不能的上帝老爷都没法度，眼睁睁看着一位美丽的天使，被胸中的妒火，烧得七荤八素，活活变成魔鬼。我们普通小民，更不要提啦。刘世昌先生的提倡三知，「知份」「知足」「知耻」，当然是上等良方，不过问题也跟着出来，好良方有时候也难治彻骨之疾。我们都知道猫儿和一群老鼠的故事，鼠先生召开大会，研究

防猫之策，最后决定弄一个铜铃挂到猫脖子上，猫走到哪里，铜铃响到哪里，大家就好开溜矣。可是请谁去挂那铜铃乎哉？——谁也不敢去，去了也会被吃掉。良方再好，发挥不了威力。

摆在眼前的是，如何教妒大王「知」份？如何教抽搐的心脏「知」足？如何教三角眼「知」耻？这跟往猫脖子上挂铜铃一样，能办到这一点，就没有问题矣。一个知份知足知耻的人，只会羡慕，只会向往，只会为成功的人高兴，绝不会毒汁内灌，弄得人不像人，鬼不像鬼。我们姑且研究怎么样致此三知的方法——有人一定说啦，柏老柏老，你刚才还嚷嚷连上帝都束手无策，你这个凡夫俗子，却想逆天行事，可真是聪明呀。呜呼，人和神是同工的，等于相对基金，上帝的原意大概要为我们小民留下自己奋斗的园地，否则的话，人一生下来就有柏杨先生这么大的道德学问，世界就没意思啦。我们不能说生下来无知无识，就不去求学。盖求学的结果，往往可以得到上帝当初没有赐给我们的东西。所以如果努力研究研究挂铜铃之法，岂不也多少可以消减一点妒劲也欤？

我们的补充药方是：

第一、忙。

这里说的「忙」，不是闲忙——如：打麻将牌忙，上北投洗鸳鸯澡忙，灌黄汤忙，跳舞忙，表演嘴脸忙，串门子翻闲话忙，心脏抽筋忙，翻三角眼忙——而是为工作忙，为进修忙。圣人不云乎：「小人闲居则为不善。」不善固是多方面的，但至少包括嫉妒在内。盖嫉妒是一个游荡的精灵，专门喜欢往闲人闲嘴里跑，这种闲人闲嘴包打听，天生贼骨，别瞧他整天团团转，却是专门为刺探别人的闲事，杜撰和宣传别人的隐私而忙，乃心狠手辣之忙也。

柏杨先生这一辈子，除了怕三作牌，就是怕包打听。有一天，一个包打听莅临舍下，屁股还没坐定，那个收电视机分期付款的霉气脸家伙，恰好前来讨账，因为柏府这架电视机一年前都该付清的，所以他的态度自然很是可敬。老妻仍然认为他是人类中最大的混蛋，就又哭又闹，要一头撞到他怀里，教他吃逼死人命的官司，结果那家伙骂了一阵大街，踉跄而去。

该讨账鬼被轰走之后，包打听立刻露出关心入骨的面孔，问我到底是怎么回事，老妻正要开口诉苦，被柏杨先生瞪了一眼，也就瞪回，结果包打听失望而去。非我守口如瓶也，而是包打听闲人闲嘴，表面上是安慰你，实际上是批发了消息之后，到别的

地方，加油加酱，零售去啦。所以社会上多一个只忙自己工作的人，便少一个抽筋的心脏。

若干机构的办公室，往往是散布是非的大本营，大小角色，上得班来，先看报，再喝茶，再吃烧饼油条，然后燃上一支纸烟（女职员是打上毛线），然后就交换起所见所闻来矣。如果每个人都低头苦干自己的事，八小时下来，忙得头昏脑胀，心有所用，力有所疲，即令要妒，劲头也小得多啦。

忙，对于太太小姐，尤其对于住在大杂院或住在眷属宿舍的太太小姐，更有绝妙功效。普通情形下，臭男人回家，饭桌上一坐，你瞧黄脸婆开簧腔吧——事实上，白脸婆也照样开簧腔，张太太今天在菜场上买了半只鸡，哼，哪来的钱，还不是她男人贪污来的。李太太新做了一件亮晶晶的旗袍，既不登台亮相，还不是怕人不知道她有个哥哥在巴西。王先生又奉派出国啦，看你这个模样，整天蹲在家里像块木头，也不知道走走门路。赵家那孩子考上大学堂啦，我们家孩子三年都没考上，那是为啥？还不是他爹会钻。姓刘的升了科长啦，你的学问比他哪一点差，你就没能耐。——不把臭男人的妒火激出来，誓不罢休。

如果太太小姐能忙起来，情形就不一样。当一个职业妇女更好，否则的话，写写小文，画画图画，再不然参加参加教会，或参加参加进修性的聚会，被正经事羁绊着，即令仍跑野马，其折腾程度，也小多矣。

第二、读书、思考。

一个人要想化妒为善，除了读书外，没有第二个办法。书读的多啦，兽性自然会逐渐减少，灵性自然会逐渐增加。圣保罗先生一直到当了十二使徒之后，在给他的教友写信时，仍责备自己心里充满了恶念。但圣保罗所以成为圣保罗，就在于他知道心里想的，啥是恶念，以及如何消灭这恶念。他也有妒火，但他知道那是邪恶的也。

读书可以启发自己的灵性，当心脏抽筋时他知道那是心脏抽筋，而不是盲肠炎。当他三角眼鼓起来时，他知道那是三角眼，而不是眼皮跳。

由弱变强

诗曰：「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一个人只要把书读通啦，既可有钱，又可娶一位漂亮的妻子。可能有人说，

这话是科举时代的产物，太落伍啦，也太腐败啦。其实固不然也，现在二十世纪，读书更是财富荣誉之源，科学比科举更需要刻苦的读书。盖科学知识是累积的，好比接力赛跑，如不能把前人如烟如海的书，吸收消化，就接不了那个棒，就没有成就。

读书不仅可带来黄金屋和颜如玉，更可以带来一种崭新的和高贵的品质。要特别声明的是，读书不是囫囵吞枣，一个人的肠胃有毛病——或者是太僵硬啦，或者是太破烂啦，吞下的是囫囵枣，拉出来的准也是囫囵枣，既没有一点营养，也解不了一分饥饿。仅只把书读到肚子里，没啥了不起，凡是认识字的，都能看上千本万本。而必须在读了之后，消化吸收，变成丰富的养份才算数。如果不能消化吸收，书就读到狗肚子里去矣。书读得再多，不过图书馆大搬家，从书架上搬到尊肚里。历史上这种搬家式的读书朋友多的是，我们称之为「书呆子」，其实书呆子并不是不消化不吸收之人，而是半消化半吸收之人。一点都不消化之人，应该是「书漏子」，等于把金汁玉浆灌到漏斗里，费那么大的劲灌下的善，全漏光啦。

消化吸收，要靠思考，好像胃肠的蠕动（天下有些人竟然没有胃液，而尊肠也从不蠕动的），然后兽性渐去，灵性渐增。一位美国年轻人朋友每天下班之后，总要到高级住宅区左瞧右瞧，有人问曰：「你瞧啥呀？」答曰：「我来接受刺激，看见这么好的花园洋房，我就更加奋发努力，将来一定也要买上一幢。」呜呼，这是一种气质，换了中国社会上的妒大王，恐怕会有另外一种奇想，巴不得来一场地震，把房子震塌，把住在里面那些混账的大人小孩，压死净光。

同样的一种刺激，高贵品质的朋友希望急起直追，而心脏抽筋的朋友则希望人家横遭祸事。不仅仅是品质而已，书读的多啦，吸收消化的多啦，可以使自己变成一个充满了信心的强者，诸葛亮先生推荐庞统先生，固是诸葛亮先生的高贵品质，也是因为诸葛亮先生的高贵才华。庞涓先生所以要害孙膑先生，固然是他品质低劣，也是他自顾形惭，自认为一辈子都赶不上人。

要想消灭嫉妒，或减低嫉妒，只有读书、思考，然后品质才能日高，情操才能日进，再加上知识的获得，灵性的增加，自然由弱变强，而强者是从来不嫉妒弱者的焉。漂亮太太小姐绝不嫉妒塌鼻子，诺贝尔先生绝不嫉妒诺贝尔奖金的得主，将军们绝不嫉妒下士升上士，柏杨先生绝不嫉妒隔壁小孩的作文得了甲等，百万富翁绝不嫉妒穷人还债，有汽车的绝不嫉妒有脚踏车的，有

脚踏车的绝不嫉妒两条腿走路的，宽宏大量的绝不嫉妒心眼窄的，有学问的绝不嫉妒刚背会ＡＢＣＤ的，英国人绝不嫉妒中国人英文讲得好，吃大鱼大肉的人绝不嫉妒吃谷米的，有烟可吸的绝不嫉妒发了老瘾打呵欠流泪的，自己孩子得博士绝不嫉妒别人孩子当了太保，中国小姐绝不嫉妒柏杨夫人一拧一拧的小脚，有头发的绝不嫉妒秃子，有权势的绝不嫉妒我们这些哀哀无告的小民，当皇帝的也绝不嫉妒老百姓。

——但这里有个补充说明的故事，清王朝时候，江南一带盐商，最为富有，记不得是那个皇帝啦，大概是爱新觉罗弘历先生，有一天，吟诗一首，诗曰：「百官未起朕已起，百官已睡朕未睡，不如江南富家翁，日高三尺犹拥被。」这诗传到江南，有钱的朋友反覆欣赏，好不高兴，你瞧，这皇帝老爷都羡慕我们哩。其中只有一个有脑筋的曰：「糟啦，糟啦，这不是羡慕，而是嫉妒，祸不远矣。」就把家产变卖，不知去向。别人都笑他傻，结果两年之后，兴起大狱，才后悔没有该朋友的先见之明。

这是一个明显的嫉妒，但问题好像并不是当皇帝的嫉妒老百姓，而是劳碌命嫉妒享清福的，如果该皇帝老爷也有清福可享，就不会有这种三角眼矣。

千言万语一句话，一个人如果是强者，如果上进，如果努力，他就不容易嫉妒，至少不至于妒得一发不可收拾。而这有赖于读书、思考。

第三、承认失败。

洋大人常批评中国同胞完全靠「直觉」过日子，所以要特别声明，对这一条，千万别直觉的解释为失败主义。「啊呀，不好啦，柏老头宣传失败主义啦」。那我就吃不消。「承认失败」有两个含义，一曰：在公平竞争之下，失败者应有勇气承认不如人。二曰：不但承认某一种不如人，而且应承认自己不是万能的——杨广先生所以嫉妒薛道衡先生，就是他阁下要神仙一把抓，要处处都占上风，在政治上占了上风不过瘾，还要在文学上占上风。

尊重奋斗的人

柏杨先生在若干年前，曾听过一位先生讲的一则故事。他在美国访问时，有一天，跟一位朋友驾车上路，走着走着，从后边赶上来一位美国佬，该美国佬拚命的开，超了过去；朋友一瞧，

好小子，看咱们谁比过谁，一踏油门，车子如飞，一会功夫，就超过了该美国佬；美国佬心中不服，再努力猛开，又二度超过；如此这般，两辆车子在公路上忽前忽后，追逐奔驰；大概美国佬的车子有点老爷，渐渐落了下风，最后一次被超过时，该美国佬向那位先生这边笑了笑，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耸耸肩膀，表示放弃。

这故事是真实的，那位朋友介绍出来，是赞扬该美国佬的风度，柏杨先生传播出来，是心里憋了很多感慨。我真怀疑如果此事发生在台湾公路上，那个终于被抛到背后的朋友，其心脏有啥变化？恐怕可能开骂曰：「干你娘，奔丧去呀！」这还是轻的，说不再再度赶上，斜刺里插过去，用自己的车尾甩一下对方的车头。

写到这里，又要加以声明，我们说这故事，不是说外国月亮又圆啦，而是赞扬这位不知姓名的美国佬。他那微微的一笑，轻轻的一挥手，代表他深厚的教养和崇高的气质。这包括前面所说的两点，一是，在公平竞争下，自己如果失败，就承认这个失败，绝不怨天尤人，绝不妒汁横流，绝不用邪恶的眼睛巴不得人家走到前面拐弯处翻了车。一是，在五花八门的行业中，承认绝对没有神仙一把抓的本领，那位美国佬虽在这一次赛车中失败，但他可能是一位太空专家，也可能是一位成功的企业家，也可能是一位美国政府高级官员，在另一方面，有他的胜人之处。

我们鼓励承认失败，不是鼓励「安份」，也不是鼓励不作「非份之想」。相反的，我们渴盼每个人都要不安份，国家社会才有进步。盖凡是成大功、立大业、享大名的人，从帝王到企业家、艺术家，到稍微有点成就的乡村角落里的小民，差不多都是不安份的朋友；一个人太过于安份，等于酱缸里的毛虫，塞饱了肚子，与草木同休而已焉。但即令再不安份，总要弄清楚一点，嫉妒的眼睛是治不癒失败的，只有心平气和才能治癒失败。

第四、尊重挣扎的人，努力上进的人，冒险的人，失败的人。

这是一个结论，乃读书思考的必然结果，亦自己承认失败的一种体验也。一个自己一失败就成了瘪三的人，绝不会尊重别的失败的人。一个品质卑劣的人，绝不会尊重努力挣扎上进的人。一个自己没有志气，眼光如鼠的人，绝不会尊重冒险犯难的人。

俗云：惺惺惜惺惺，英雄惜英雄。盖只有惺惺才能惜惺惺，只有英雄才能惜英雄也。「世人皆曰杀，我独怜其才！」有才之

人方能怜才，庸碌的人和没有灵性的人只会恨才，妒火中烧的人更巴不得天下有才的家伙都抓到警备司令部。盖猩猩永远不会惜惺惺，狗熊也永远不会惜英雄也。一个绝色美女一旦落到不知怜香惜玉的粗线条莽汉手里，全世界都要为之垂泪。同样的，一个有才的人一旦落到庸碌下流和妒才如命的人手里，一个惺惺如果落到猩猩手里，一个英雄如果落到狗熊手里，全世界也都要为之掩卷叹息。

台湾电视公司每星期五都有《勇士们》影片，演出美军诺曼第登陆后向巴黎推进的历程。在此之前，也上演过《八勇士》，演出美军在义大利登陆向罗马推进的历程。这个影片拥有大量的观众，我想目前一些所谓名导演也者，似乎都应该跪在那里看，看看人家洋大人是怎么演，怎么导的。里面没有一句口号，没有一句说教，不但没有口号说教，反而总是显示他们怕死，畏缩，对长官不尊敬，对同僚不友爱，但最后却藉着剧情的发展而使人油然而生敬爱之心。这种手法是高级的，中国也有一部《黑夜到天明》的战争电影，其作用大概只能使观众冒汗，不能使观众生敬生爱也。

我们要强调的是，在该片中，虽然每次德军最后都完了蛋（当然不能让美军最后完了蛋，美军最后完了蛋，就没影片看啦），但他们并没有糟蹋德军。德军一样的英勇善战，视死如归。而在中国的电影里，甚至得什么奖的小说里，敌人都是不值一个屁的。呜呼，如果对手果真不值一个屁的话，自己又算啥玩艺哉？不尊重对手，就是不尊重自己。乔路易先生必须把另一位拳王击倒，才算本领，如果一拳把柏杨先生打了个狗吃屎，有他妈的啥光彩哉？然而这年头偏偏多的是猩猩狗熊，偏偏多的是妒才如命的人物，一肚子心脏抽筋的观念：「世人爱其才，我独曰可杀！」世事遂一天比一天难医难救矣。

尊重挣扎冒险的人，自然只有羡慕，而无嫉妒。尊重失败的人，自己失败时，自然就不至于往邪门地方乱想，盖知道对方成功的不易也。

介绍嫉妒之文，到这里为止。再说一则故事，作为结论。有一大家伙焉，一天忽然发现一个小职员跟他同名同姓，立刻火爆，把小职员叫到跟前曰：「我出一个上联，你如果对得上下联则罢，对不上下联，你就大祸临头。联曰：『蔺相如，司马相如，名相如，实不相如。』」意思就是说，你我的姓名虽同，你差我远啦。小职员对曰：「柳无忌，长孙无忌，你无忌，我也无

忌。」大家伙当时就下不来台。嗟夫，我们藉此小职员之嘴，转赠天下朋友，盼望有一天大家神经正常，消嫉化妒，使这个恶德对我们社会人心的害处，减少到最低限度，则大家都有福矣。

任劳任怨

中国邮政的信誉和服务的周到，在世界上是首屈一指的焉。有一天我寄一件衣料和一幅丝织的国画给菲律宾的朋友，托人顺便带到邮局，告诉他一定挂号。大概他小儿科出身，舍不得替我多花钱，就海运平寄啦。回来向我报账，我气得发喘。急忙写信去菲律宾，朋友回信发泼曰：「完啦完啦，衣料没有啦，国画也没有啦，能把包裹皮寄来就算天塌啦。阁下如果不是脑筋有毛病，一定是根本没寄，吃吃老朋友的豆腐罢啦。」我想这一次黑锅是背定了矣。想不到一个月后，朋友又飞来一封信，告曰：「奇蹟奇蹟，包裹原封收到，而且看看邮戳，果然是你说的那天投邮的，足证阁下人格尚未完全破产，殊堪一贺也。」我当时就写信给他，宣布绝交，他来信致训词曰：「老哥，非我信口开河，实在是菲律宾的邮政使人害怕，十寄九失，有时连挂号的都不行，何况没有挂号的乎？阁下用中国邮政来看菲律宾邮政，是你瞎了眼，怎么反怪我哉？」说了半天，还是我没理。

有些美国留学生常常宣传美国的邮政月亮特别圆，并举例曰：「洋大人写信也好，寄东西也好，很少用挂号的。」这是事实，我从前在芝加哥时，每逢星期三，住校的学生们把脏衣服往小皮箱里一塞，贴上家里地址的信纸条，往收信处一扔，邮差就平平安安的送到他府上，让他那可怜的老娘去洗。而在中国，寄衣服而不用挂号者，恐怕几稀，看起来该月亮果然十分的圆。

但问题还得深入研究，现在台湾的包裹，固不见得也非挂号不可，你如果不信的话，寄一件衣料到台东一试便知。美国所以挂号少而平寄多，固然是他们邮政的信誉好，但也跟他们邮政服务的态度差劲有关。诺贝尔奖金如果要发给一批任劳任怨的人，中国邮政的工作人员，实在是得之无愧。邮差先生为了一封平信，一投再投，三投四投。抗战时人们的行踪不定，尤其是军队，上个月还在广东，下个月就到河南啦，上星期还在甲县，下星期已到乙县啦。而一封家书在邮政工作人员手里，就像响尾蛇飞弹一样，在屁股后尾追着跑，能跑上十万八千里，然后送到收信人面前。我就经常接到这种锲而不舍的信。盖柏杨先生从前本

来是住在台北通化街的，后来搬到迪化街，再后来又搬到建国南路，再后来又搬到敦化南路。有人说我准吃了耗子药，所以才搬个不停，听起来好像我钱多得要命，其实凡经常搬家的朋友，都没啥了不起，尤其是房子越搬越小，汽车越坐越大，不必瞧他的长相，想一想就可下结论矣。

小民搬家跟大家伙搬家，有所不同。夫大家伙搬家，三军未动，粮草先行，就是自己不肯声张，也早有包打听嚷得天下皆知。而且求他的人也多，自然形迹昭彰。至于小民搬家，则神不知鬼不觉，抽出一个星期天，天不亮就起了床，一辆三轮车，在鸦雀无声中，转移了阵地。所以如此神秘，乃是怕巷口那个杂货店老板一旦瞧见，上前扭住，非讨三个月前那瓶酱油钱不可，就太煞风景矣。故一直到今天为止，通化街及建国南路一带小店的臭账上，还留有柏杨先生光荣的纪录也。

可是小店虽然找不到我，邮差先生却有猎犬的鼻子，只要一闻，即能追上，因之就不断有信从原地转来。有时候即令把地址写错啦，邮差先生眼观四面，耳听八方，也能送到我手上。不特此也，君不见台风时邮差先生在激流中奋勇挣扎，只不过为了送一封限时专送乎？那封限时专送可能有天大的急事，也可能屁事都没有，但邮差先生并不管它，只要贴上邮票，就拚命照送，翻山越岭，涉河渡海，直到找到受信人为止。呜呼，只花五毛钱，就能把一封印刷品送到哪里就送到哪里，天下有这么便宜的事哉？

美国邮政可能是安全的，但他们的服务态度，恐怕实在是有点恶劣，跟中国邮政局提鞋都不配。那些大学生把衣服箱子用平邮寄回去，大家只看到荣誉的一面，没有看到不荣誉的一面。如果谁把衣服挂号寄回去，他到学期终了，恐怕连家都不敢回，回家后准挨老头臭骂。东方各国，写信寄钱，好用挂号，中国人在美国，天不怕，地不怕，就怕国内同胞挂号信。美国邮差的腿，天生尊贵，一步都不肯多走。居住在城市还好，居住在乡镇，每家都得在马路边设立一个信箱，邮差先生就把你的信投到该信箱里，你阁下假若以为你府上只不过距马路一分钟路程，送到家准没问题，恐怕你一辈子都接不到信。如果想接到信的话，就得天天去邮局，满面堆笑曰：「对不起，我是刚从中国来的，对贵地十分生疏，还没有置邮箱，我的名字是张老大（或「查理？张」），是不是可以允许我看一下，有没有我的信？」哀告已毕，遇到心肠好的，就教你查一查。遇到心肠硬的，看你是有色

人种，半天连头都不抬，惨矣。

一封挂号信能教收信的中国同胞把腿跑断，如果他幸而有汽车的话，也能把轮胎跑出一个窟窿，盖信箱里放着一张邮局字条，通知你说，有一封航空挂号候领，请阁下于三天内前来，过期就加收保管费；七天不领，退回原处。普通情形，邮局总在五、六里之外，届时或烈阳如火，或大雨倾盆，一来一往，不如上吊。于此附带奉告有心之士，如果想坑坑在美国的朋友，或想整整在美国的情敌，不妨多写几封挂号信给他。

报应

柏杨先生的肚胀之疾，已到了群医束手之境，别瞧那些医生老爷虽然治不了病，要起钱来，却一点都不含糊。每次把白花花的银子送出去换上几瓶苦水，实在心口发痛。所以我就不再去求他们啦，胀就随他胀，这些时似乎更难过，就像抱着一个大鼓，不能伏案，只好停笔。今天略微好一点，再继续猛写，老妻看我可怜，劝曰：「算啦，不要再写啦，身体要紧。」呜呼，正因为身体要紧，我才猛写，趁早把要写的写完，万一有那么一天，忽然日月无光，御驾崩殂，就不能再写矣。俗曰：「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我现在恰恰相反，而是赶紧把树砍下来，因为青山快不在啦，就要沉到海底啦，不赶紧下手，以后想砍就没啥可砍矣。

前天我们说到中国邮政是天下第一好。中国政府中有两大部门，它的廉洁和办事效率，不但在中国是空前的，在世界上也首屈一指，一曰邮政，一曰海关。这可能跟都是英国人创办的有关，英国的文官制度是人类的一大杰作，不要说在他们本国啦，就是在他们的殖民地，英国官员也很少有贪污的（这不是说根本没有贪污的，请不要抬杠）。是英夷道德高乎？非也，而是他们的职位有保障，待遇又好，退休金又多，生活安定，有美丽的远景，使他觉得受贿划不来。盖不受贿照样能够达到荣华富贵的目的，只有呆瓜和畸形的野心家，才肯去冒那种身败名裂的危险。中国邮政和海关在英国人主持下，成为英国文官制度的翻版，顽强的抵抗着传统官场恶势力的侵袭。后来虽然英国人被赶走啦，但遗留下的规模仍在，所以虽经过日本人八年侵略，沦陷区的邮政、海关，仍不解体。

不过这些年来，政治风气逐渐侵蚀到这两个部门里去矣，海

关首先腐烂。似乎只有邮政仍在激流中独立挣扎，能挣扎到哪一天，我们不知道，但一直到目前为止，它仍是中国政府中最最清白、最最上进的一个部门，这真是中国同胞之福。呜呼，一旦中国邮政被腐蚀成了台北市政府，一旦邮差个个成了殷羡先生，那就糟出了头矣。殷羡先生是四世纪晋王朝的大亨，前往豫章（江西省南昌县）当太守的时候，亲友们很多托他带信，约有百余封之多，他阁下走到石头城，统统扔到长江里，还理直气壮曰：「沉者自沉，浮者自浮，俺可不是你的邮差。」此公混蛋，到了顶尖。既不愿给人带信，当时就应该拒绝，既然答应带啦，就应带到。该百余封信中可能有些不重要的，但也可能有些重要的。彼时国家没有邮政，南京到南昌，相隔关山千里，不知有多少万金家书也。他阁下竟良心一昧，统统扔啦，可谓婊子养的。不过史书上说，他这种婊子养的做法，到了他儿子殷浩先生，就有了报应。

原来殷浩先生是一个绣花枕头，当了晋政府总司令，领兵北伐，出门就吃了一个伟大的败仗，免职在家，想当官想得要命。有一天，桓温先生给他一封信，要请他当「尚书令」（类似国务总理一类的官，巨官也），大喜若狂，急忙回信道谢，可是又怕写得不得体，已经封口啦，又拆开来看，看看没有错呀，重又封起来；可是又不放心，再拆开来看；如此这般，封封拆拆，有几十次之多，最后总算封住啦，大概紧张过度，不知道怎么搞的，阴差阳错，竟封进去一张白纸，而不是写好的信。桓温先生气得胡子乱翘，从此绝交，他阁下只好小民终身矣。

报应之说教人心中大快，不过那些托他爹殷羡先生带信的朋友，仍挡不住要倒楣在先。我们所担心的正在于此，万一中国邮政也像台北市政府工务局一样，邮政工作人员也像殷羡先生一样，此一信也，地址写得不清楚，连这种脑筋都没有，还写啥信，去你娘的吧，三把两把，撕了个粉碎；彼一信也，收信人竟住到山顶上，啥地方不好住，住那么高，就凭你那一块钱教我跑断腿，休想休想，也去你娘的吧，三把两把，也撕了个粉碎。平信寄到与否是死无对证的事，一旦到了这种地步，才叫苦也。

夫邮政是最公平的事业，邮局局长是你阁下的姐夫，甚至是你的老爹，你送平信也得贴上一元，而你阁下即令是全体邮政人员的死仇——好比说你有一天发了脾气，见了干邮政的朋友就是一刀，但你只要贴足了邮票，他也心平气和的照送。柏杨先生努力拍邮局的马屁，拍得叮当作响，所有的邮政老爷都芳心大悦，可

是不贴邮票，也吃他原封退回（昨天托人去邮局打听，像我这种忠心保国的朋友，以后送信贴五毛行不行，结果仍是不行）。任何人只要照规矩办事，邮差先生就任劳任怨，为你埋头苦跑，有时候看绿衣人殷勤伺候顾主的态度，真是恨不得当场献上一面锦旗。

上个星期四中午，柏杨先生到《自立晚报》跟常败将军下棋，一位邮差先生送了一封报值信给该将军，因为信里有钱，要看该将军的身份证。孰不知该将军正输得头大如斗，教他欠屁股还不如教他吃巴拉松。邮差先生不肯教人代收，他就呐喊曰：「我没身份证，讨厌讨厌。」邮差先生苦笑曰：「这是邮局的规定呀！」该将军曰：「什么规定，退回退回！」该邮差先生的态度真是可爱可敬，如果换了我，咦，贵将军的架子倒不小呀，你不是教俺退回乎，俺就给你退回，收不到钱关我屁事。

跟小姐私奔

其实邮差先生的苦难不仅限于收信人难堪的嘴脸，其他还多得很哩，我有一位朋友也是邮差先生，他说他一看见深宅大院，心脏就忽冬忽冬乱跳；如果门口再挂「内有恶犬」的招牌，神经系统就更起变化。平信还没关系，塞到信箱里就算交了卷。可是偏偏送的是挂号信，丑媳妇就非见公婆不可矣。惶惶恐恐，按了门铃，五分钟之久，呼的一声，门洞开啦，伸出一个人头，正色曰：「以后按门铃轻一点好不好？」彷佛邮差先生不是来给他家送信的，而是来跟他家千金小姐私奔的。这还不算精彩，精彩的是，当邮差先生恭候盖章的时候，冷不防一位狗先生悄悄上前，照他尊腿上就是一口，霎时间鲜血淋淋，痛得直叫。斯时也，该人头就开骂曰：「该死的东西，也不长眼呀！」然后砰的一声，大门关他娘的啦，被关在门外的邮差先生，想了半天也想不出来该人头到底骂的是谁？

该朋友干了十年邮差，腿上就有四个光荣的疤，以致他阁下被咬得神经兮兮，见了狗就打哆嗦。有一次，他又给一家「内有恶犬」送信、千防万防，腿上仍负了伤，人头连个道歉的话都没有。该朋友读书不多，大概不知道啥叫忠恕之道，当下信也不送啦，跑到派出所报案，领了一位三作牌前来评理。恶犬主人乃有头脸人物，一见三作牌上门，就发了脾气，大怒曰：「这个送信的莫名其妙，不知道在啥鬼地方被野狗咬了一口，却赖到我们家

杰克逊身上。」一言未了，杰克逊先生照三作牌腿上如法炮制，也咬了一口，真赃实据，无法推辞，只好赔钱；然后看了医生，证明该杰克逊先生不是疯狗，才算了事。

——写到这里，柏杨先生得向邮政局坐在办公桌上的官老爷建一个议，邮差先生在外面如果受了委屈，或受了欺负，总得为他们做主。去年英国邮局曾发出一则通告，声明凡是不把恶犬拴起来的家庭，就拒绝给他们送信。这是正当的妙法之一，邮差先生也是父母养的，受气还可，专供杰克逊先生打牙祭，就惨无人道矣。

我想邮政人员的苦难还有一种，就是写信的朋友，总是不肯把信封写得清清楚楚，而是龙飞凤舞，铁画钢钩，邮差先生真得书法大学堂毕业，才能胜任。还有些西崽朋友，在中国地，写给中国人，却用起来洋文，真是潘金莲下的崽子，天生贱种。我如果是邮局老爷，遇到这种信件，就给他来一个原封退回，再不然索性扔到阴沟里。呜呼，你阁下到纽约用中文写个信封试试？但邮局却仍然照样送到，涵养功夫真是到了家，服务热忱也真是到了家也。

邮局是中国政府中唯一的奇葩，近三十年来，洋大人几乎天天指责中国政府腐败无能，好像一个人焉，头上长疮，脚心流脓，烂到了底啦。我要是干宣传的朋友，就一定把该洋大人拉到邮局瞧瞧，如果他仍发现不了妙诀，则就请他寄一封信，当面考验。他本来姓「死迷死」的，一时笔误，写成了「死迷活」，他的万金家书，中国邮差照样能给他送到，里面就是装着八十万英镑的汇票，都丢不了。写到这里，不由有了感想，中国政府各部门如果能有邮局一半好，用不着开枪开炮，早称霸世界了矣。

有人说啦，哼，邮局还不照样有贪污乎？不要说大贪啦，小贪就层出不穷，前些时还有几位邮局老爷，拆开了挂号信，把银子下了腰包，如果我们请来开眼界的洋大人恰巧碰上这种镜头，还有啥说的？

洋大人如果碰上这种镜头，那算是大家都倒楣，当然没啥可说的；但如果仔细一想，仍是有啥可说的也。盖贪污没有关系，官员贪污，并不影响政府清白，犹如柏杨先生屁股上长了一个粉刺，并不影响我的健康一样。但一旦该粉刺变成了砍杀尔，而且又不肯治，后来虽治啦却又治不好，则我就要宣告结束。政府有了贪污而不法办，不但不法办，反而干嚎曰：「家丑不可外扬呀！」恐怕非糟不可。柏杨先生迄今为止，还没有得过砍杀尔，

但年轻时固是害过花柳病的，记得第一次害得寸步难行时，一个朋友关心曰：「老哥，看你面色灰白，腿窝的伤口又十分异样，恐怕是杨梅大疮吧！」我大吼曰：「俺体健如牛，气壮山河，值此清明盛世，你啥话不能说，偏说俺害了杨梅大疮，思想准有问题，锦衣卫，拿下。」柏杨先生虽没有锦衣卫听候差遣，但从此跟他绝交。不过你阁下一想就知，我的杨梅大疮，能悄悄的痊癒乎哉？吾友刘世昌先生在台北《反攻杂志》上，又有一文，曰〈忌讳?中国进步的最大阻碍〉，专门谈中国最最茂盛的「家丑不可外扬」婊子养哲学，敬请参观。

邮局的特点不是没有拆烂污，而是有了拆烂污不贴膏药，不叫锦衣卫拿下。这正是其他政府机关所难有的观念和风度。那些私拆挂号信而把银子下了腰包的朋友，岂不都送到法院了哉。据柏杨先生所知，平常日子，只要有点屁事，或报上宣出了焉，或有人写信了焉，邮局一定迅速的发生反应，会马上派一位督察阶级的邮政官员，开到贵府。开到贵府不是揍你一顿出气，也不是审问口供，问你一个恶意损害政府威信罪名，教你「拿出证据来」，送你吃官司。而是为你调查解释，这股劲往往使跳高的人不但跳不起高，简直还要请他吃油大。此乃真正的政清民和，世外桃源也。

现代化问题

最近邮局宣布了一项新办法，要求公寓式的房子，必须在楼下设立信箱，或设立一个收信处，如果不设信箱也不设收信处的话，信件就存到最近邮局，像洋大人的办法一样，由收信人跑腿去领，邮差先生不再爬上爬下啦。这个规定曾使有些人几乎摇掉了尊头。我有一位朋友，住在台北和平东路卧龙新村，他一听说邮局有此荒唐措施，就到处宣传世界已到了末日，连邮局都开始堕落，端起三作牌架子啦，中国还有前途乎？他说他要写一封长信给邮局局长，痛骂一顿，他曰：「始作俑者，其无后乎？该局长明天出门，准摔筋斗，折断大腿。」

关于要求公寓设立收信处或信箱，柏杨先生是赞成的，盖「平面式」的公寓，大概都在三层五层之间，而「立体式」的公寓，就更为伟大，最低也有七、八层，高者十二层——眼看着以后盖的还要向上猛涨。邮差先生爬上爬下，一天能送几封信哉？而且中国公教人员的待遇，是全世界顶尖儿的，邮差先生一个个面

黄如蜡，骨瘦如柴，跑了一天楼梯，第二天可能连床都爬不起来。而且把单车放到大街之上，等到气喘如牛的送信下来，可能连邮包一起都没有啦，被贼先生骑去领银子啦，届时怎么善其后乎？

然而我那位朋友发了疯，也有他的道理，邮局局长大人，如接了该开国骂的信，乞谅乞谅；因为他阁下住的「卧龙新村」，原设计上，却竟然是没有信箱的。如果家家户户都重新装一个信箱，乱七八糟的悬挂高竿，楼梯口势必像甲状腺出了毛病，巨瘤累累，不但看了恶心，黑夜里说不定还会把尊眼撞瞎。这是一个与邮局无关的大问题，包括观念问题、知识问题、设计问题，以及中国同胞做事的基本态度——马马虎虎问题。

呜呼，公寓是一个现代化的产物。关于现代化不现代化，我们不讨论，盖讨论起来，纠缠不清。不过柏杨先生认为要想救中国老命，除了全盘现代化外，别无其他良法。义和团同志往往努力吼曰：「好吧，西化吧，天天喝牛奶，吃面包，开口ＡＢＣＤ，大街上见了太太就抱而搂之，国家就强啦。」如果真的如此，国家仍强不了，盖这只是西崽化，而不是现代化也。现代化可能连牛奶都没见过，可能连一个英文字都不认识。而有些人天天用牛奶洗澡，用面包擦屁股，讲的英文连萧伯纳先生给他提鞋都不配，见了女人直喊「打铃」，他该是西崽，仍是西崽，该是义和团，仍是义和团。现代化也者，和表面花枝招展无关，而是脑筋要现代化，观念要现代化，行为要现代化，思想要现代化，思考要现代化。

这个问题就大啦，不谈不谈。现在只谈公寓，夫公寓是现代化的产物，也是一种新观念下的产物，这观念中如果掺杂一点「中学为体」的渣汁，楼梯口就得长满巨瘤。

从前有一个法国语言学家（姓名一时想不起来啦，但从我们介绍的这则隆重的故事上，终可想出他是谁），他到德国专门学习德语，临走时，他的侄儿还不会说话哩。五年后学成回来，发现侄儿的法文说得十分流利，而他的德文却仍然结结巴巴，他就研究缘故何在？是侄儿聪明过头，而他其笨如牛乎？或是他侄儿专心，而他不专心乎？均非也，只因他侄儿接受法语时，本是一张白纸，而他阁下接受德语时，已被别的言语搞乱了尊脑矣。

中国人接受现代化观念，所以比拉痢疾都难，实在跟五千年传统文化有关。五千年传统文化中当然有优越的成份，但也当然有沉淀下来的渣汁。即令优越的成份，在当时虽是优越的，随着

时代的进步，风水流转，光阴荏苒，现在也不见得全是优越的啦。犹如张飞先生的丈八蛇矛，当时是好武器，「直杀得曹兵个个愁」，但现在已不是好武器矣，谁要再坚持拿它去斗米格机，恐怕疯人院都要下请帖。可是义和团朋友拿着丈八蛇矛的观念，在二十世纪原子时代里横冲直撞，不但疯人院没下请帖，反而成了保国卫道的正人君子，别人偶尔用手戳戳他的屁股，提醒他那玩艺不行啦，必须把武器现代化才行，他就说你「是何居心」「动摇国本」，你说怪哉乎不怪哉乎?

话拉得太远，我们还是谈公寓，公寓是现代化的产物，一点也不能掺杂「中学为体」的渣汁。——写到这里，想起来一件事，夏天时候，侄女夫妇和她一批都嫁了人的同学，率夫携子，前来柏府，笑容可掬的请柏杨先生暨夫人前往福隆浴场，说我们老两口整天待在家里干啥？应该活动活动筋骨呀。一瞧侄女这么孝顺，心中大喜，就也去啦，到了之后，才发现请我二老的用意，并不是教我们真活动活动筋骨的，而是替她们看孩子，以便她们可以去海中穷泡的，真能把掉了的牙都气得再长上去。结果我只好蹲在沙滩上乱看，就在看得有趣的时候，只见两个臭男人，穿着睡觉时穿的短内裤，昂然阔步，走来走去，该短内裤水湿淋淋，零件毕露，实在忍无可忍，乃上前鞠躬曰：「客官，此地女士甚多，请改穿游泳裤，如何？」其一曰：「你是干啥的？」我曰：「啥也不干，我是看着不顺眼的。」其一曰：「我有我的自由。」我曰：「老哥，你有穿内裤的自由，我就有揍人的自由。」二人瞪了半天眼，看我这个老头要找碴撒赖，只好一路开国骂而去。呜呼，现代化的场所，必须有现代化的行为才配得上，而农业社会和封建社会所有的地头蛇式的「自由」，绝不允许带到工业社会和现代社会。

死不认错

一个人应该穿游泳裤游泳，不应该穿零件毕露的衬裤游泳，这跟会不会ＡＢＣＤ无关，而只和现代化有关。由于该两位大亨（他是不是大亨，我不知道，不过看模样他却自以为是大亨的），一路开国骂而去，又想到另一个问题，那就是中国人一种古老而坚硬的地头蛇观念——死不认错，所以一个人一旦跌进修理庙老板之手，就苦也苦也。俗不云乎：「只有错抓，没有错放的！」不抓你进去算你吉星高照，一旦抓你进去，你就是没有十

分罪，至少也得有九分罪。有些庙老板为了避免你将来反咬他一口，大罪小罪，总得有罪，明知道错啦，也不肯认错，实在是巴掌遮盖不住啦，宣判了无罪，你临走时也得找个保，没保免谈。

——记得抗战时，《纽约时报》有一则小幽默，说如果万一德国战败，盟军活捉了希特勒先生，各国将怎么处理乎哉？美国一脑子生意经，把希公装到笼子里，运到世界各地展览，票价奇高，准看不准摸，要摸的话，再加一倍，这样就可捞他一把。英国比较沉闷，先由苏格兰场从头侦察，找证人、找证物，然后开庭辩论，结果因为希特勒先生有的是钱，请了一个顶尖的律师，三审官司打将下来，反而无罪释放。该报最后说到中国，中国办法最为精彩，一旦捉到了希特勒先生，就交保在外，随传随到。

当时年纪还轻，觉得美夷英夷的办法，妙绝千古，对他们的民族性和政治形态，描绘入骨，只有关于中国这一套，实在想不出有啥幽默的。

（柏老按：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我于一九六八年坐牢，才发现竟然真有更奇的景观，原来囚犯坐牢期满之后，也要找保。找不到保，只好继续猛坐，死在里面也出不来。哀哉。）

可是又继续吃了这么多年的盐，逐渐发现洋大人简直把中国同胞观念上的劣根性挖到了根，那就是「死不认错」——不是放了希特勒的观念，而是「交保」的观念。有人说「死不认错」就是吊颈鬼搽粉，死要面子，「死要面子」坑惨了中华民族。柏杨先生因尊肚不痊，前些日子曾去台北光武西村，拜见一位住在三楼的上海医师，据他自己宣传，乃大医师也，看病的经过，不必报告啦，且报告一段对话，他阁下问曰：「你是怎么来的呀？」我曰：「坐公共汽车。」他歪了歪头，诧曰：「你说啥？公共汽车？这附近还有公共汽车呀？」呜呼，他阁下肚子已鼓，双鬓已斑，这么大年纪啦，还这么骚包，非他不懂事也，乃海派那种死要面子哲学把他泡得发癫啦。

死要面子和死不认错似乎不同，死要面子只是一种现象，死不认错却是一种本质。现象的种类很多，死要面子不过其中之一。而本质却是千年的干屎橛，臭而且硬。海滩上的那两位大亨，他明明知道穿内裤是不对的，但他却开国骂而去，要不是他怕把我老骨头揍零散啦打官司，那天可能我还要吃上结实生活，而被抬了回来。他们所以大怒，固然是损了他的面子，其实就是把他请到没人地方悄悄的跟他讲，他照样也会大怒，盖地头蛇气质使他死不认错也。

昨天晚上看台湾电视公司上演的《勇士们》，片名曰「门户之见」，原文Point of View——「各有各的观点」。另外一排的排长，和另外一排的班长，把男主角桑德斯先生告到军事法庭，说他「疏忽」和「判断错误」，致使他们的两个部下死亡，把桑德斯先生告得头大如斗。然后案情大白，该班长向桑德斯先先苦脸道歉曰：「对不起。」桑德斯先生也承认他确实有点「疏忽」。这部片子大家都看过啦，不再介绍。我们引用它，不是推荐它的故事，而是推荐他们承认错误的态度。跟洋大人短兵相接过的人——不要说跟洋大人短兵相接啦，就是看看电影，也可以不断发现洋大人勇于认错的精神。我想，沙滩上那两位大亨，如果不开国骂，而耸耸肩膀曰：「对不起，我不知道这里有这种规定。」那将更显出他们的高贵（洋大人中当然也有地头蛇的，阁下如果有兴趣，可举出一千个活例子，不过我们还是不抬这种杠为宜）。

有现代化的物质，必须有现代化的精神；有现代化的环境，必须有现代化的教养。否则现代化的物资就贬了值，现代化的环境就被糟蹋——比一个美艳绝伦的千金小姐，被长着杨梅大疮的匪徒强暴了还惨不忍睹。《圣经》上说，猪吃珍珠，是暴殄天物。而用落后观念去享受现代化设备，也同样是暴殄天物。有些朋友蹲抽水马桶，却用硬纸擦他尊贵的屁股，你说应该不应该弄个木头橛教他坐坐乎？呜呼，什么时候中国人知道认错，在没理的时候知道道歉，什么时候中国才能有进步，才能进入文明之境；如果到处都是地头蛇，那只算是蛮荒世界，而在蛮荒世界中，谁的牙利，谁就可以横行。

——洋大人那句I am sorry，我们应该努力猛学，这是现代化的第一步。

公寓是现代化的，但盖公寓的商人却来一个「中学为体」，连信箱都不知道设置，位于台北市光复路的市民住宅，位于南京东路的南京公寓，以及位于和平东路的卧龙新村，统统有志一同，都是没有信箱的。设计的是现代化的建筑，却在信箱上露出穿内裤游泳的手段，于是乎，这三处的信箱就不得不像巨瘤一样到处悬挂，把现代化建筑的清洁完整气氛，破坏无余。

——已经一再言之啦，公寓连苑而起，乃台北市政府于一九五八年开的风气，除了没装信箱，有点鸭子屎外，其功诚不可没。但还未为人注意，后来出现了「联合新村」，美奂美轮，中国人的大脑始为之一震，于是就像吃苍蝇拉肚子，左边一滩，右边一滩，这个新村，那个公寓，这个大楼，那个大厦。走到台北市东

郊，就好像走到华盛顿哈顿区，好不眼花撩乱也。

不过有些公寓盖的却实在使人泄气，没有信箱只是屁焉者也，「卧龙新村」落成大概只有一年，楼上栏杆已成了活动秋千。在这里特别提醒相识的住家，千万别诗兴大发，倚栏眺望，说不定忽冬一声，表演出倒栽□节目，劳动大家去殡仪馆鞠躬，就不够朋友矣。而该村的设计也真奇怪，楼梯墙是用花砖的，一旦有风有雨，楼梯岂不成了泥泞非常的滑梯了乎，太太小姐一脚下楼，连肠子都能跌出来。同时偷工减料的还有「松江新村」——楼上已发生了裂缝。同样设计落伍的还有「忠孝新村」，该村落成将近两年啦，房子还没有卖完，看的人倒很多，但无不惊惶而退。只有台湾省铁路局买了一栋又一栋，当作公家宿舍，职员们怨声载道也没有用，你认为不好，你可自费住统一饭店呀。柏杨先生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铁路局经手官崽，如果不是瞎了眼，则一定有家兄之流在帮忙，否则不会专拣没人要的猛买。

一个家庭开门七件事，曰「柴米油盐酱醋茶」，这是「食」的一面。至于「住」的一面，似乎也有七件事焉，曰「水电拉晒交通菜」，这可以说是新七件事，这新七件事不能解决，上面那七件事就根本不会有。穷小子一旦攒了几个臭钱，烧得坐不住，急急乎要看房子，在看房子时，除了观察牢不牢、美不美，邻居混蛋不混蛋外，最要紧的还是要研究研究这新七件事。新七件事如果不能解决，不要说花钱买房子啦，就是白送都不要。好比说柏杨先生在玉山顶峰上盖了一座四十二层的巨楼，送给贵阁下住，贵阁下能住乎?

「水」是自来水，「电」是电源。有人说啦，没有水电，燃蜡烛岂不一样，俺小时候在乡下，谁听说过水电？呜呼，小时候没有听说过水电没有关系，现在恐怕非听说过水电不可。这跟一个人成长一样，小时候吃屎是可以的，现在吃屎就不可以矣。住在乡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热得紧啦，跑到大树底下乘乘凉，听听蝉鸣，依然过得很好。而都市生活，三更半夜还要埋头苦干，光靠蜡烛恐怕不行，没有电扇能热出脑充血。而没有水更是谈都不要谈，乡下有的是井，台北市能有几口井哉？即令你阁下运气冲天，门口就有井，可是你住在五楼之上，恐怕每天提水就够得砍杀尔的啦。抽水马桶更靠的是水，否则你阁下就得天天起早，楼上楼下倒马桶，这种生活是不能想像的也。

最可怕的灾难

「拉」是拉屎拉尿，乃人生第一大事。一旦情急，上帝都挡不住，一个人被捉到修理庙，第一个节目恐怕就是屎尿齐流，明王朝有一位御史先生（偶忘其名矣），从遥远边塞被逮往北京的时候，吓得尿都是青的，可见再大的威力只能使之更管制不住，不能使之戛然停止。南京秦淮河乃五代豪华胜地，绝代佳人李香君女士和董小宛女士，就是秦淮河上的尤物，思想起来，灵魂都能出窍。可是再美的秦淮河，因为沿岸住户「拉」的大事没有解决，遂被糟蹋得不成样子。柏杨先生抗战前后，都在南京住过，有时和朋友前往闲游，朋友去茶馆听书，我就去河畔参观奇景，尤其是早上，真能大饱眼福。只见一位漂亮绝伦的太太焉，一手提着马桶，一手提着青菜，袅袅婷婷的来啦，弯下纤腰，努力洗菜，洗菜已毕，哗啦啦倒出粪便，然后再洗马桶。

这种洗法的顺序是对的，可是就在她上游三五步的地方，也有一位漂亮绝伦的太太焉，也是一手提着马桶，一手提着青菜，袅袅婷婷，弯着纤腰，也在那里先洗菜尔后洗马桶。秦淮河两岸，全是如此镜头。使人忽然想起一则小幽默，一个病人躺在床上正哼，忽然有人敲门，敲得咚咚直响，只好答应一声，护士小姐进来，不知道是要开刀，抑要全身检查，反正三下两下，把他剥了个净光，在一切都就绪之后，病人喘气曰：「既然如此，你刚才还敲门干啥？」

呜呼，病人问得好：「还敲门干啥？」盖既然不避讳裸体，不敲门顶多也不过如此。但护士小姐仍然敲门，无他，礼貌使然，习惯使然，敲和不敲在终结上虽然一样，但在心理上却不一样也。

秦淮河先洗菜，和后洗马桶，终结上虽然一样，但在心理上也不一样也。所以弄得如此尴尬（到秦淮河串门而被留吃饭的朋友，当你想起面前的尊菜原来在粪汤里努力洗过，恐怕真得多吃两碗），是「拉」的问题造成。所谓传统的优秀文化，竟没有把这件大事作一个彻底安排，而只是一味躲避它，掩着尊眼，只要先洗菜后洗马桶，就心安理得啦，而让洋大人发明了抽水马桶，真应羞死又羞活也。

抽水马桶在中国已经非常普遍，公寓房子，「拉」尤其重要，一旦抽水没有了水，那才是最可怕的灾难，而一旦现代化的抽水马桶被「中学为体」，住在楼下的朋友只好骂大街矣。就在前天，位于台北敦化南路的光武新村办事处，还发了一张通知给

各住户，提醒各家，不可把花生、糖、木块、硬纸等扔进去，善哉！

因为写「拉」，一个西崽朋友喟然叹曰：「中国人真贱，随地吐痰，随地小便。」关于吐痰，属于「上拉」的范围，可以暂时不必研究，我们要研究的只限于「下拉」。中国人喜欢随地小便，恐怕不是骨头贱不贱问题，而是有没有出路问题。外国月亮有时候是圆的，但有时候也是扁的焉、暗的焉、臭而不可闻的焉。呜呼，洋大人也照样随地小便，在西崽尊眼里，美国佬的骨头该很贵了吧，别的地方我不知道，只知道纽约地下铁道黑地里，照样尿骚冲天，如果不用手帕紧掩，走过一趟，真能熏出鼻膜癌。

一个人如果能坐抽水马桶舒舒服服的拉，就是给他一块钱，他也不会跑到马路上鬼鬼祟祟的拉。五年之前，台北发生的一号凶宅惨案，各位谅还有记得的，该凶宅男主人陈亦先生，就有一种使人脱帽起敬的毛病。报上说，他服务的机关里，虽然也用的是抽水马桶，但他却拉不出，只有回到他自己凶宅，才拉得出。呜呼，我们不是批评他拉的态度，而是藉以说明到处乱拉是迫不得已的焉——如果把陈先生拴到马路上亮相三个月，包管他照样拉得；不过只要有可能，他就宁愿多跑两步路，回去舒舒服服的拉。陈先生如此，普通小民亦然。盖再伟大的英雄好汉兼贵骨头，一旦内急如鼓，而又举目无亲，找不到出气的地方，以美国人的「西化」，照样也会乱拉也。所以「拉」的问题不能解决，住的问题也不能解决。

「晒」是晒衣服，满清王朝末叶，海运大开，和各国有了交通。驻在东京的大清帝国公使馆，就曾发生过「万国旗」镜头，原来公使夫人把她阁下的裹脚布焉、内衣内裤焉，一条条，一件件，用竹竿一挑，挂到使馆门前。日本人开化不久，哪见过这种场面，遂大惊失色，奔走相告，以为古老的中国又有啥太极《易经》之类的传统花样祭出来啦。这是一件丢人的事，不过我想该馆所在地的房子，可能没有晒衣服地方。

有人说，岂有此理，怎么会没有晒衣服的地方？呜呼，该馆是不是没有晒衣服的地方，并不敢确定，但现在已是一九六五年，就在两年前，台北市盖了一排「中华商场」，照出相来，印到明信片上，煞是好看，它们就硬是没有晒衣服地方。

距离远近

住家新七件事，如果不先行安排妥当，事到临头，自然而然的就怎么方便怎么乱搞。好像长江大河，如果不能浚深挖宽，顺导宣泄，而只一味鬼打墙，或索性双眼一掩，到时候就非决口不可。厕所设备不完全，一定随地粪便，一定在马桶里洗青菜。没有晒衣服的地方，更一定要乱七八糟的挂万国旗。非人贱也，乃原设计贱也。一个人要买房子，或租房子，千万瞧瞧有没有晒的地方，没有晒的地方，跟没有拉的地方，同等严重，绝不是好地方。

「交」是交通，贵阁下如果有自备汽车，又有小民纳税钱雇的公家司机，你就是住得再远都没有关系。假如你再有苗头，自备有火箭筒，则即令真正的住在玉山顶上也成。上班焉，开会焉，打高尔夫球焉，往火箭筒里一坐，电钮一按，「嘶」的一声，就到了台北，当然妙不可言。问题是，假如你啥也没有，则不能不考虑交通问题矣。盖尊府距最近的公共汽车站，还有两个半小时的路，恐怕该房子再富丽堂皇，都住不得。不要说上班下班啦，万一有一天晚上，你那如花似玉的娇妻忽然得了绞肠痧，或你那天真可爱的男女公子忽然得了急性盲肠炎，你说怎么办吧？是眼睁睁看她哎哟至死乎？抑背着她走两个小时的黑路，再找车乎？

我说这话不是跟贵阁下有杀父之仇，狠心咒你。而是柏杨先生老谋深算，后生小子，不可等闲视之也。在这里，还有一个问题，中国人一直到现在，似乎仍停留在农业社会步行的观念之中，没有弄清楚现代化的交通工具，已为「距离」「远近」，写下了新的意义。有些地方，如果用两条尊腿狼狈的走起来，实在是太远，但使用现代化交通工具，却近得很哩。而又有些地方，用两条腿乱走，实在近在咫尺，但使用现代化交通工具，反而成了咫尺天涯。呜呼，不怕你住得「远」，只怕你挤不上公共汽车；不在乎你住得「近」，也只在乎你挤不上公共汽车。有些人住在郊区，看场电影的话，两条腿要走两个小时，可是门口就是公共汽车的始点站或终点站，昂然而上，座位星佈，想坐哪里就坐哪里，好像自备小轿车，然后车掌小姐哨音一吹，悠悠忽忽，抬头一看，已到了「大世界」，这是似远而实近。有一种则是似近而实远，那就是住在市区内，看场电影，步行三十分钟就到了矣，可是等公共汽车的话，来一辆满满的，再来一辆又满满的，不知道哪里那么多人。不等吧，走三十分钟不简单；等吧，等两

个钟头都没消息，而脖子已歪得要掉下来，此时也，怒发冲冠，拣个大石头朝又是「客满」的车玻璃上，「冬」的一声，打了过去，结果吃上官司，身陷囹圄。如果再有女朋友在侧，改坐计程车吧，心痛如割，而且已经等了这么久啦，又舍不得功败垂成。而继续等吧，又是前途茫茫，那才教左右为难也。

现代化交通工具，赋给「距离」和「远近」一种新的意义，这意义是生长在农业社会朋友们难以一下子豁然贯通的。「通」是通风，现在台北市若干公寓，无论就建筑，就设备，就外部美观，内部装潢，在在都不亚於美国佬。平面式的如联合新村、光武新邨，立体式的如胜利大厦、安乐大厦，就是芝加哥的上流公寓，也不过如此，而且在通风方面，还要棋高一着。前些时柏杨先生的女儿来信告曰，她的几位四川籍同学，星期天连袂驾临，要吃吃辣椒解馋。盖在番邦住得太久，清汤寡水西餐，实在难以下嚥。於是乎回锅肉焉，麻婆豆腐焉，担担麵焉，全部出笼，结果把我那位开杂货店的洋女婿，呛得鼻涕与眼泪齐流，面目共地皮一色，藉口说皇天俱乐部要举办桥牌比赛，溜他娘的啦。这还不算，最主要的是，那股辣椒味在房子里整整闷了一个星期，才逐渐消失，在这一星期中，一家老幼，大家努力练习咳嗽。盖美国中等以上的公寓，都装有空气调节器，装空气调节器调节空气，当然气派。可是利之所在，弊亦随之。它最大的缺点是密不通风，不要说炒辣椒啦，即令吸口纸烟，都瀰漫壅塞，气味刺鼻。而中国公寓则不然矣，除了底层之外，大多数都清风徐来。

夫公寓的本质是「挤」，但宁可上下挤，不可前后挤，位於台北市金门街的金门公寓，似乎就前后挤得厉害，好像两个呆头鹅鼻子碰鼻子，大眼对小眼，站在窗前，抬头一看，对门人家，全收眼底，连汗毛都看得见。这种盖法在洋大人之国没有问题，家家冷气，关窗闭户，但在中国，就十分尴尬矣。

——住公寓是越高越好，这也是一个新的观念，而我们平面的老习惯，却一直认为越低越好。於是乎底层都比高层要贵，而有些人也以住在底层为傲。呜呼，当高楼大厦连云而起时，底层只有接受灰尘的份，而且是抽水马桶和垃圾的总汇，只要楼上有一家「中学为体」，底层的朋友就收拾不了摊子。而且容易受到贼先生的光顾；而且有点像住在深井底下，一年四季，不见阳光；而且地下容易反潮，虽有院子，并不能利用，出了屋门就能碰到南墙上，真是闷得发慌也。

「菜」是菜市场，住家距菜市场太远，也是一大苦难，买菜

如果要走一个小时，回来又要走一个小时，遇到阴天下雨，买一趟菜就好像到大海里跟鲨鱼打一仗，偶尔为之则可，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天天如此，就不对劲矣。

睡衣和冰箱

有人说，中国菜市场比英国马厩都脏；英国马厩是什么样子，我不知道，但中国菜市场之脏，却一点不假。一个穿着漂漂亮亮衣裳的主妇，从菜市场奋战归来，包管面目全非，衣服也破啦，鞋子也泥啦。中国的菜市场好像专门供穿木屐朋友买菜的，这一点如果不能改进，就证明中华民族实在低能。而菜市场上那种讨价还价的鬼风，也应列入取消之列。洋大人菜市场，在五十年前，也是一团糟，比中国还要不成话，贵阁下看过一部电影乎——真是老啦，尊脑不灵光啦，又忘记片名，说的是一位小学堂女教习，嫁给一个农夫，农夫早死，她就守着寡，带着她的独生子长大成人，长大成人后当了律师，跟一个富家女打得火热，后来他受不了该富家女的摆布，又回到母亲怀抱。

电影中有一段是这样的，母亲领着孩子去菜市场，赶着一车青菜，结果一根也卖不出，她拉住一个中年老粗，问他为啥不买她的？她的菜又好又便宜呀！老粗正色曰：「我有个习惯，一面买菜还要一面骂大街，买你的怎么能行？」盖该老粗买菜是一种娱乐，对妇女不好意思撒野，就过不了瘾也。而现在洋大人的市场就改进得一条不紊，不但没有喧声连天骂大街的节目，也没有讨价还价的节目。

柏杨先生最恐怖的，莫过于陪柏杨太太买菜，只买五毛钱的萝卜，她阁下就能愉快的还上一个小时的价，而且还能把该伟大肥壮的萝卜，褒贬得不如一根烂铁钉。看她正颜厉色的模样，简直白送给她，她都不要。而且临走时，趁摊主不备，还斜刺里俘一把葱。有一天被当场捉住，老板伸手抢回，喷吐沫曰：「啊呀，阿巴桑，这一把□就值五毛，你心太狠了点啦。」老妻瞪眼曰：「看你吃得又白又胖，却是个小气鬼，还你还你。」可是出得市场，却从袖子里掏出一个洋山芋，得意曰：「那小子，得教训教训他，一把□值几文钱，也动手动脚。」呜呼，听她的语气，理都是她的。

电冰箱在三年之前，还是一种奢侈品，现在因推行分期付款，已降格成为必需品矣，连薪给制的小职员家里，都有那么一

个。于是乎烧得屁股发热，就发生了两种节目，一种是把它堂而皇之摆到客厅里，用意不过让有些买不起的朋友，瞧而羡之，以示阔气。

——有些太太小姐，买了一件她自以为高级的睡衣，想来想去，如果不穿到大庭广众中露一手，真能憋死。于是乎就穿了起来，到大街之上，走来走去，其心良苦。但问题是，要现代化就得全盘现代化，不可以只现代化一半，或现代化四分之一。在现代化生活中，睡衣只能在卧室穿，不但不应该穿到大街之上，甚至不应该穿到客厅里见男客人，除非跟该男客人有肌肤之亲。这跟电冰箱只应放到厨房餐室里，不应该放到客厅里，其理一也。

今天是星期天，闷湿而反潮，好像黄梅时节日子，真是怪矣焉哉。刚才陪老妻买菜驾旋，走到巷口，碰见那个又白又嫩的阔太太，蒙她降贵纡尊，先点一下头问好，然后开腔曰：「老头，你们天天买菜呀。」我一听就气冲牛斗，这是什么话，我就是再穷，有男女公子在美国当洋大人，每月又都有稿费可拿，怎么没有资格天天买菜？这种问话简直瞧人不起，当下就正色曰：「当然天天买菜，不但天天买菜，还天天吃肉哩。」一面说一面把菜篮子底下那一块净重六钱的猪肉掏出来，教她一长见闻。想不到她看也不看，却抿嘴笑曰：「我们就不是天天买菜的，每个星期天，我就教下女去市场，一买一个星期。」老妻曰：「一买一个星期，那不怕坏了呀？」我也曰：「阔太太，你读过学堂没有，一个星期下来，肉也臭啦，菜也烂啦！」阔太太曰：「既臭不了，也烂不了，我们是放到电冰箱里的呀。」原来她是在宣传她有一个伟大的电冰箱哩，果然她的下女小姐跟踪而来，真的挽了两大篮红红绿绿的东西。

呜呼，把电冰箱放到客厅是第一个节目，而一买就是一星期的菜往里放，是第二个节目。第一个节目是土豹子，第二个节目更是土豹子，因其肚子里的骚包一也。关于放到客厅里，似乎还不够过瘾，柏杨先生如果有那么一天，也有了一个，我就放到大街上。或者也像「内有恶犬」——一样，钉一个招牌在门口，上面写曰：「内有冰箱，敬请脱帽。」务请阁下心理上先有一个准备，免得若干时日后，光临柏府讨债时，抬头一瞧，虚脱而死。立此存照，勿谓言之不预也。

洋大人之国，买菜差不多都是一买一个星期的，呜呼，这不是洋主妇都懒，也不是洋主妇也都土豹子，乃她们生不逢辰，成了工业社会的牺牲品。家住郊区，距最近的菜市场，开着汽车，

远的要走三个小时，近的要走二十分钟，而找停车场也要半个小时，家里没有佣人，房子没有人看，孩子没有人带，环境逼得她阁下不得不一买一个星期。蔬菜这玩艺在冰箱里放不了三天，水分和维他命就消失了一半，肉类的滋味也差不多跑光啦，以致做丈夫的经常呐喊曰：「这是啥？是鸡？还是糟木头？」所以遇到请朋友吃饭，太太一定向客人炫耀曰：「你看，这菠菜不是罐头货，而是今天从市场上买来的呀。」客人立刻就流下口水。其实市场上的菠菜也是在冰箱里放着的。在美国吃牛奶鱼鸭鸡肉易，吃新鲜蔬菜难。

神经文明

站到中国人立场，洋大人吃不到新鲜蔬菜，可以说是「天厌之，天厌之」，大概洋枪洋炮原子弹发明得太多的报应，也就是自然科学太发达的报应。盖工业太集中，行业太集中，人工太贵，时间太贵，才弄得只好靠罐头和冰箱过惨兮兮的苦日子。而我们中国，距那一段还有大截距离哩，举目所及，到处都是菜市场，即令菜市场再远，远到来回要走两个小时的还不多，用两条尊腿跑十分钟，就算够久的啦。这在洋大人看来，真乃天赐良缘，势必百万富翁，才能有此上等的享受也。只有巷口又白又嫩阔太太之类高级骚包，不但不知道感激上帝，反而力争下游，真是难懂难懂。

该又白又嫩，是典型的海派女人，夫海派女人最大特点是好吃懒做，整天打扮得花枝招展，做做头发，染染指甲，吃吃馆子，看看脱衣舞，打打麻将，翻翻闲话，望望野眼，叽叽喳喳，交头接耳混日子。不要说一天买一趟菜啦，就是一天买十趟菜，有的都是功夫，可是她不为也。非不能也，而是海派再加上洋派，一发而不可收拾。

新七件事介绍已毕。就在昨天晚上，几个朋友在一起摆龙门阵，其中一位看见对门人家买了一对装饰用的宫灯，里面还有小灯泡，一明一暗，煞是美观。诗兴油然而起，乃朗吟曰：「西方是物质文明，东方是精神文明，所以洋人最喜欢这玩艺。」我说他吟诗也者，不是说他真的吟诗，这几句话既无格也无韵，根本不是诗，但他显然已入于半昏迷状态，神经系统恍恍惚惚矣，否则，怎么能说出这种话乎哉？

把文明分为「东」「西」，还有点道理，但把文明分为「物

质」和「精神」，实在婊子养的。严格的说，世界上压根没有什么精神文明，孔丘先生的徒弟之一颜回先生，「一瓢饮，一箪食，而不改其乐」，够精神文明了吧，但他还有个「瓢」，也还有个「箪」，如果他阁下在零下十度，结冰一尺的严冬，渴了爬到河边喝水，饿了吃野生的竹笋，二十年不理发，恐怕他的乐就要改啦。——呜呼，瓢是物质，衣服是物质，理发用的剪刀是物质，把生米煮成熟饭，一定需要一只锅，锅也是物质，最主要的还是他读了不少书，而书是纸张和印刷做成的，那更是物质。

这些不谈啦，第一，事关哲学，我也不大明白；第二，万一我也明白啦，而又把你阁下说明白啦，恐怕有人嗤的一声，一支冷箭，说我宣传「唯物论」，那就要危如累卵矣。其实我啥论也不论，而只是想藉以说明精神文明是不存在的，至少是不能单独存在的，没有物质文明，就没有精神文明。一定要有的话，则那不是精神文明，而是「神经文明」。

「神经文明」者，神经病文明也。以公寓而言，这是彻头彻尾从外国输入的物质文明，这种物质文明跟精神文明是不能分开的，一旦分开，精神就文明不起来，物质也文明不起来。前些时柏杨先生着实拍了邮政局几天马屁，以为真是天上少有，地下无双。可是也就在上星期二，寄了一叠校稿给台北光武西□的朋友，却一点也不假的丢啦。打电话去查，并且还托了一位副主任先生，结果等于到龙王宫里查，连个回音都没有，实在万分抱歉。不过经我跟朋友研究的结果，恐怕原因也不一定全在邮局，可能是我寄的校稿厚厚一叠，信箱塞不下（以后再有盖公寓的朋友，似乎应该把信箱做大一点，至少容纳下两本十六开的杂志），邮差先生已经「奉令不上楼」，就索性往楼梯上一扔，扬长而去。结果被神经文明顺手牵羊，俘回去擦屁股。

邮差先生奉命不上楼，我们赞成，但尽可依照规定，带回邮局存领，不宜往楼梯上那么一扔，这一点务请邮局的官老爷考虑考虑，参考参考。这不是说邮差先生不对，而是我们的神经文明有时候实在糟蹋了物质文明。我年轻时在芝加哥读书，住的就是公寓，对门一位五十岁左右老太太（现在当然早死啦），此婆的大腿和门前的大槐树一样粗，难得下一趟楼。她有时候寄信，贴好了邮票封好了口，就往窗外一丢，飘飘而下，掉到人行道上。有一天被我看见，大惊曰：「阿巴桑，你那是干啥？」她曰：「寄信呀。」我曰：「贵国真是洋规矩，寄信不投到邮筒里，却投到人行道上。」她曰：「我们行动不便的人都是这种寄法的，

自有过路军民人等，捡起来投到邮筒里。」听了之后，一百个不信，回到房中，写了一封寄给自己的信，贴上邮票，也往外一扔，过了两天，竟真的寄回来啦。真是夷狄之邦，啥花样都有。

呜呼，如果换了神经文明，恐怕不会如此简单，义和团朋友如果不服气的话，不妨也扔一封信到马路上试试，届时落到神经文明之手，把邮票一掀，往腰包里一装，再把信一撕，也擦屁股去啦。问题是：阁下的信如果属于情书之类，纸张又白又软，说不定还香喷喷而喷喷香，用来擦屁股还有可说的。而柏杨先生寄的是一叠校稿，满纸油墨原子笔，擦屁股准擦出痔疮来，当字纸也卖不了一毛钱，真不知道为啥要顺手牵羊，这种损人而不利己的想法和行为，正是神经文明的精华。

公寓房子，不但信件容易遗失，报纸送到信箱里，也会有人掏出来猛看，猛看没有关系，看罢却往口袋里一塞，那就有关系矣。结果直接受其害的是送报生，盖订户老爷跳高之余，纷纷写信给报馆，声明如果不能把报送到楼上，则敬请停报，俺也不是百万富翁，总不能替神经文明订报吧。

蔚为奇观

现代化运动中，第一要紧的观念，是必须认识我们过的是群的生活，是人挤人、物碰物的生活，而不再是农业社会那种空旷无际的生活。帝王世纪上说，上古时代，有一位八九十岁的老头，一面敲土块，一面唱歌曰：「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帝力于我何有哉？」悠悠忽忽，舒舒服服，除了敬神祭灶，跟谁都不来往。现在恐怕是不行，你就是到喜马拉雅山上种菜，都会有位邮差先生把政府缴粮纳税通知单，送到你手中；你如果相应不理，用不了多久，三作牌光临，你阁下就得站到法庭上，听候审判。其实用不着站到法庭上，即令没有啥通知之单，而你阁下一旦得了脑膜炎，也势必要请医生。即令英勇到底，连医生也不请，死了之后，总得买个棺材吧。即令棺材是自己事先动手做好的，难道铁钉也能自己铸乎？跟卖铁钉的小贩交易交易，也得和外人接触。

工厂、学校、军营、办公室写字间、公寓，是现代人类五大群居之地。而公寓属于私生活的范围，尤其主要。用中国神经文明的行为，住西洋物质文明的公寓，真是《圣经》上说的，跟猪先生吃珍珠一样，糟蹋到姥姥家矣。抗战刚胜利时，柏杨先生在

北平，和一位等候遣送回国的日本朋友聊天，他叹曰：「我一看到贵国朋友用军车载着女人满街乱跑，就心痛如割，这对我们皇军的神圣武器，是一种侮辱。」呜呼，被侮辱的岂只是皇军武器而已，连整个现代化的西洋物质文明，都橘子过了淮，而成了枳子矣。

偷拿别人的信，偷拿别人的报，不过是小焉者已，至少他还怕被别人捉而揍之。有些公然亮相的神经文明，那才使人束手。就在前天，为了那篇丢了的校稿，拖着两条尊腿，前往光武西□朋友处当面道歉。屁股还没坐定，只听楼下鞭炮大鸣，砰砰崩崩，响了十分钟之久，响得全村人仰马翻，我大惊曰：「怎么，谁家死了人啦？」朋友曰：「胡说，明明是结婚之喜，你连这个都不知道。」嗟夫，我怎么不知道，不过说说丧话，触触他们霉头而已。真不明白，娶媳妇就娶媳妇罢啦，放鞭炮干啥？即令非放鞭炮不过瘾，也不必一放就是十分钟，假使邻居有一个发着高烧的重病孩子，岂不被惊成羊痫疯乎？而好容易睡一大觉的穷朋友，也要在床上打挺矣。

比放鞭炮还叫座的，是锣鼓喧天的做道场，这才是真正死了人啦。就在前个星期，联合新村的某一家焉，不知道是哪个恶贯满盈的家伙翘了辫子，大概生前罪孽沉重，未死的亲人们觉得准入地狱无疑，于心不忍，只好乞灵于大做佛事，希望阎王老爷手下留情，免了他炸油锅。乃请了一批方外朋友，搭起丧棚，吹喇叭的吹喇叭，敲门板的敲门板，有的高声大叫，有的号啕痛哭，有的拉起嗓门猛喊，有的哼哼唧唧念经，有的跑来跑去，有的就地打滚，闹得鸡犬不宁，天翻地覆；家不像家，却像马上就要开宰的屠场，蔚成奇观。

那场佛事一连做了三天，做得乌烟瘴气，怨声载道。我想该翘了辫子的家伙，在阴曹地府，本来只不过挨两板子就可拉倒的，恐怕非上刀山不可。盖四邻怒火，上冲霄汉，阎王老爷低头一瞧，原来你死了之后，还留下残余份子，在阳间作孽害人，饶你不得。联合新村乃台北市的高级住宅，住的都是高级人士，经过神经文明这么一搞，一下子变成了落马湖矣。在美国有这么一种现象，任何高级住宅区，只要住进去一家黑人，大家就纷纷搬走，这现象是恶劣的，但那股劲使人敬佩，一个现代文明的公寓，如果住进了一家神经文明，其他住户应该逃跑一空。

联合新村的住户虽没有逃跑一空，但敢怒而不敢言之余，只好找合作社——该村合作社即住户服务处；合作社倒非常负责，一

面登该神经文明的门劝告，晚上十一点之后，不要再热闹啦；一面逐户通知，请大家原谅原谅，忍耐忍耐。其中也有人实在忍耐不住的，前往劝说，结果出来一个地头蛇。吼曰：「这是我自己的家，我有我的自由。」哀求得紧啦，又吼曰：「我难道不能举行宗教仪式？」举行宗教仪式当然可以，但扰乱别人安宁便不可以矣。「我有我的自由」似乎是所有神经文明的口头禅，动不动就往外冒，实在有修理之必要。最妙之法，莫过于弄个手榴弹扔进去，你既然有扰乱别人的自由，俺就有扔手榴弹的自由，台北市只要扔上两个手榴弹，这种神经文明就会霍然而癒。

比锣鼓喧天更下三滥的，还有烧生煤的杰作。呜呼，用不着身临其境，只要一想就知道啦，在楼下院子里，燃起来生煤，浓烟跟火车头一样，凶猛喷射，住在楼上的四邻，还能过日子乎？公寓房子，各家晒衣地方，重重相叠，煤灰一直上升，至少有十二家洗净的衣服全被熏脏，天天如此，别人不用换衣服矣。脏还是小事，主要的是，一个家庭如果天天被毒雾弥漫，大人小孩就不要活啦，这不仅是「自由」而已，简直是残酷谋杀，扔一个手榴弹似乎还嫌轻，至少得扔两个。

——关于烧生煤，专栏作家们呐喊的最多。而在议会上，也总是听到有人努力嚷嚷。结果没一点用，该烧的照烧，该卖的照卖。

（柏老按：台北市到了一九八○年代，家家瓦斯，生煤已被淘汰，不复当年。但鞭炮锣鼓如故，不知热闹到何时，才能绝种也。）

笑掉下巴

煮饭烧生煤，固然情同谋杀，就是烧热水用生煤，煤烟虽然在较高处升天，但危害仍在，灰尘终於是要落下来的，人们照样还是吸尘器，而家里照样还是煤渣密佈——不过范围略微缩小，只限於顶层的人家矣。联合新村曾为了烧热水用生煤，使出了浑身解数。最初合作社逐户劝告，人命为重，清洁第一，可是神经文明有他烧生煤的自由。后来合作社交涉了一批分期付款的煤气炉、电热炉，既便宜，又乾净（不但别人乾净，自己也乾净），请各家採用，但这种利己利人的做法，不是神经文明所能容忍的，就没有了下文。合作社既不是市政府，而又不像柏杨先生一样，弄个手榴弹丢过去，就只好大败。

——在这里又有建议啦，以后盖公寓的朋友，最好釜底抽薪，根本不盖烟囱，如何？

（柏老按：一九七○年代起，新盖的公寓果然没有了烟囱，善哉。）

有人一听提倡丢手榴弹，连连跺脚曰：「暴民，暴民！」丢手榴弹当然一点都不温柔敦厚，但解除迫害的方法不外三种：一曰打官司，二曰自己动手，三曰自甘屈辱。打官司为神经文明所不取，而且即令取啦，告到当官，官也不管，楼下如果锣鼓喧天或烧生煤，你不妨到警察局报案试试，三作牌不把下巴笑掉才怪。於是乎只有第二条路自己动手矣；第二路再不准走，则只有被吵死被熏死矣。眼看着别人被吵死被熏死而仍不许人自卫，那更是典型的神经文明。孔丘先生说的「乡愿」，笑脸帮凶也。对这种人，最好也给他一手榴弹。——柏杨先生老劝人扔手榴弹，实在太不像话，现代化中没有这种干法的，所以我当然只是嚷嚷罢啦，阁下千万别如法炮制，一旦吃上官司，供出来说是柏老头教唆的，就混蛋加三级矣，但你不妨改个别的自卫方式，好比说弄点巴拉松下到神经文明碗里，也是绝妙之法。

有些人说，这种妙法丧尽天良，太狠太狠。呜呼，说这种话的朋友大概天生的吉星高照，没有受过鞭炮、道场和煤烟的迫害，如果受过，恐怕也会油然而生杀机。其实不要说这种长期侵略，就是短期蹂躏，都能教人发疯。柏杨先生家对面就是一座大楼，昨晚不是耶诞夜乎，来了一批油头粉面男女，跳舞跳到天亮，各种怪声，凶猛外溢，扰得四邻不安。隔壁军爷夜半来访，瞧我躺在竹床上瞪眼，同病相怜，不禁落泪，要不是我拉得紧，他真能去门口哭他一顿。呜呼，跳舞也好，生砍杀尔也好，我们一概不管，但电唱机、电视机开得如此之大，整个人精神分裂，实在不可原谅。

昨天晚上，接到一封读者老爷的来函，告曰：「仅只锣鼓喧天，烧烧生煤，有啥稀奇的，我住某某新村，竟然有人养鸡养猪，用尽方法都不能使他不养，请教柏杨先生，有何办法？」柏杨先生没有去过某某新村，不知实际情况如何，但我虽没有亲眼看见，而养鸡养猪，却相信其必有。盖神经文明一定会产生这种节目也，不产生这种节目才算稀奇，产生啦反而不算稀奇，好像害花柳病的朋友，不长疮流脓才算稀奇，长疮流脓反而不算稀奇也。我可不是「想当然耳」瞎猜，而是有诗为证的。堂堂最高学府，就有这种长疮流脓的盛事。

台湾省立中兴大学堂教职员宿舍，一位教习，据说学问很大，问题是他信奉的是神经文明，所以虽然住着美轮美奂的教职员宿舍，却努力养鸡，鸡笼里那股骚臭加酸臭之味，比烧生煤还要严重。烧生煤一天顶多三次，一次两个小时，不过六个小时，至少三更半夜，还可以吸一口气，苟延残喘。而一旦遇到爱鸡如命的朋友，把鸡先生像热带鱼先生一样的奉养在府，恐怕二十四小时都断不了那种味道，尤其是遇到夏天，或遇到类似这几天的反潮黄梅天，就更糟蹋人矣。

这件事如果发生在夷狄之邦，简单得很，三作牌上门，罚款一笔。第二天一瞧，鸡先生仍在，再罚款一笔。第三天一瞧，鸡先生还不走，第三次再罚款一笔，一直罚到主人吃不消为止。如果主人是个大富之辈，不在乎那几文，则罪移法院，就要坐牢。但在神经文明横行的中国就不行啦，起初大家登门规劝，规劝的结果是定律的：「我有我的自由。」住在楼上的教习们，算是三生倒楣，被熏得大人号，小孩叫。实在没有办法之余，有人就报告了三作牌，台中的三作牌还不错，没有笑掉下巴，而且也去规劝过，规劝的结果仍然是：「我有我的自由。」三作牌一想，是呀，养鸡也是家庭副业，克难救国，有啥了不起，遂拍拍屁股，扬长而去。呜呼，教习与群鸡齐养，楼房共篱圈一色，一直到今天，都没改样。

——顺便答覆「一读者」先生，除了丢手榴弹，或者甘心被臭死，否则木法度木法度。

无论如何，养鸡比当小偷强，大学堂教习养鸡没人说话，当小偷就不行矣。不过再大的学问并不一定消化得了现代化。我有一个学生，家住台北南机场公寓，一定邀柏杨先生吃饭。吃就吃罢，冒着毛毛小雨，在巷子走着走着，忽然冬的一声，一根香蕉皮从高空下降，正打中我的尊头，打得我两眼直冒火星，号曰：「你怎么搞的？」楼上大汉曰：「我也不是故意打你的头呀，叫啥叫？」看样子我这么一大把年纪，还不肯温柔敦厚，有点令他生气。我想那些漂亮的房子如果有知，当时都会掉下泪来，遇人不淑，奈何奈何。幸亏养鸡专家住在台中，而乱丢香蕉皮的人士，也只台北南机场有，否则民无噍类矣。

机关报开火

闲在家中坐，祸从天上来。一位朋友悄悄告我曰：「阁下糟

啦，青年党向你阁下开火啦，如果不信，请看《醒狮》。」呜呼，青年党是个伟大的党，岂会向一个孤苦伶仃的糟老头开火？而且即令开火，他们这些年来，自己内部已搞得一团乱麻，头目林立，谁也不服谁，互相恨入骨髓，正在努力自斗，哪有时间对外下手乎？该朋友一定「非愚即妄，否则别有居心」。但他坚持有这么回事，我就不得不大肆紧张。

《醒狮》是青年党的机关报，这些年来落到一小撮人手里，遂发展成为该一小撮人的机关报矣，但它的大旗仍打的是青年党，以示正统，而广招徕。这就溯源到登记证啦，盖当初大家精诚团结的时候，随便请一位出名当发行人，想不到弄到后来，四分五裂，各人就手边的东西，顺手牵羊。该一小撮人遂仪态万方的把登记证揣到怀里，当成活宝。今天所以一机关枪打到柏杨先生的屁股上，就是这件活宝的妙用。

闲言少叙，且说我一听青年党向柏杨先生开火，芳心就乱蹦乱跳，有点受宠若惊之感。当下就要买上一本，仔细拜读，以便服罪。可是这就苦了我的尊腿矣，几乎跑遍了台北市，都没买到，每一个书摊老板都像得了摇头疯。后来还是托该朋友，才算不知道从哪里找到了一本。于此我就顺便建议，书报杂志，仅印出了不算，还得发行才算，纵令没人看，在书摊书店摆上一摆，也能过瘾。《醒狮》弄到只能自己看的地步，是发行的毛病。柏杨先生倒可介绍几家发行好而又信用卓着的，像国粹书报社、远东书报社，不妨委托委托。如要我写介绍信，也照办不误。

《醒狮》杂志十六开本，一共十四页，也就是一共七张（作一个党的机关报，似乎嫌少，但作一小撮人的机关报，就已经够啦），社址在台北市永吉路三十巷十三弄二十四号，发行人刘泗英先生，每册定价三元，半年十六元，全年三十元，邮政划拨帐户台湾第四九五一号。我老人家所以介绍得如此详尽，为的以备读者老爷万一兴趣昂然，就可购买或订阅，不必瞎跑矣。这是柏杨先生心细如发，服务周到之处，不可不知。而且，主要的是，站在一个写文章人的立场，对于被自己认为「散布邪说毒素之主犯帮凶」，一向主张只能说理，不主张「毒杀孑孓」的，盖真理越辩越明，不能轻视读者老爷的智慧，认为只要有一篇「颠倒是非」的文章出笼，就会迷了心窍，死心塌地中了奸计。既要辩个明白，就得让读者老爷也看看对方说的是啥？盖偏听则暗，兼听则明，不能一手掩住对方的眼和口，而只听自己的尊嘴。所以柏杨先生身体力行，在出版《立正集》时，就把猛生国二号先生的

大块文章，全盘附录于后，以便比较。宁可让读者老爷比较了之后，仍认为二号先生有理，而打柏杨先生的耳光；不能作贼心虚，一手遮天也。

照柏杨先生屁股上开火的《醒狮杂志》，是第三卷第十二期，有一篇大文，题目曰〈拾贝集〉，作者杨岸先生。其实说他开火，实在是自己往脸上贴金，盖大约七千字的全文，大部份是放隔山炮的，而只是在放炮当中，心里发痒，顺手照屁股上干了那么一记。我阁下天生的温柔敦厚，不要说干我一记我不在乎，就是干我两记，干得我痔疮崩裂，我连哼都不哼。可是杨岸先生在他的大作中，开宗明义就曰——

「君子越让，小人越妄。君子道消，小人道长，姑息适足以养奸，对敌人纵容，就是对自己残忍。古今中外这些说法，的确中含至理。」

这是八股的破题，用几句话道破全文要义，拜读一过，万分感动。看情形柏杨先生如果越让，杨岸先生岂不铁定的越妄乎？柏杨先生如果道消，杨岸先生岂不铁定的道长乎？

夫杨岸先生现在不过是个火枪手，如果柏杨先生假装糊涂，予以「姑息」，他将来可能进化成为刽子手，就有背上天仁民爱物的明训矣。不过要声明的，柏杨先生并没有把杨岸先生当作敌人，柏杨先生的敌人只有酱缸。而只不过把杨岸先生当作尾巴着了火的人，对这种人纵容，对我倒不是残忍，但他阁下一旦烧得发急，一头栽到稻草堆里，就残忍了矣。

杨岸先生在他的大文中，作正人君子状曰：「某人常常机关枪四射，攻打许多人。」——写到这里，插嘴声明：引号里的文和句，统统是杨岸先生名言。

由杨岸先生上面这两句话，可知道他阁下认为「机关枪四放」是可耻的，可厌的，「霸道」的。问题就出在这里，七千字大部份都在机关枪四放，不但机关枪四放，而且还手榴弹四爆，除了伤及到柏杨先生外，还伤及了其他几位先生，为了血肉模糊，其他几位先生不抬出来啦，只抬出来柏杨先生一个人就行啦。

孑孓先生

杨岸先生反对别人「机关枪四放」，但他自己的尊手却先发痒，先四放起来，可见哇啦哇啦容易，实践时就露出原形也。这

种人正是好话说尽，坏事做尽的一型，好像妓女小姐在台上讲演：「俺是个贞节烈女呀，谁像潘金莲，直往家勾引男人呀！」讲演既毕，朝着大亨飞个媚眼，手拉着手，进后帐狗皮倒灶去啦。我说这话，不是说杨岸先生是妓女小姐，而只是说这种言行不一的镜头，教人觉得一股劲儿往上麻，麻得难忍难熬。

我一辈子都想不通杨岸先生怎么忽然间枪口对准柏杨先生，其中道理，难懂难懂。不过要懂起来也不难，一挖根摸底，就啥都明白矣。不外是平常日子憋了一肚子有口难言的气，有笔在手，立刻趁水和上一泥。呜呼，感谢上帝，幸亏杨岸先生不过是青年党一小撮人里一位动笔杆的朋友，如果该一小撮人一朝当了权，他阁下官拜了锦衣卫之职，恐怕一张名单下来，那才是糟也糟也。

不过，杨岸先生在把一批人作了比较之后，说他们顶多不过与柏杨先生相等。在他阁下眼眶里，柏杨先生似乎比他们要高级一点，而他们再努力奋斗，也不过只能混得跟柏杨先生一样。寓贬于褒，使我飘飘然而然然飘，感激万分，这几天一直都没有睡好觉，正是为此。

杨岸先生曰：

「世人只知有形之敌，不知无形之敌，如欲消灭蚊虫根苗之孑孓，如只捉孑孓，或只毒杀孑孓，如不将培养孑孓之污水抽尽放干，必难根绝。须知鱼虾是藉水养活的，共党如无其同路人，外围组织，有意识无意识，直接间接，自觉或不自觉的帮闲帮凶之辈为之掩盖，助其发展，其祸不易如此燎原的。共产党人最高明的战略战术，是将战场开辟在敌人境内，使之鱼烂自腐。故有效反共，亦应将战场开辟于大陆，而将台湾战场潜伏的毒素、细菌、罪恶、罪犯，一律肃清。」

这些话说的一点不错，所以柏杨先生才觉得有义务研究研究谁是孑孓？谁是毒素？谁是细菌？谁是罪恶？和谁是罪犯？这一连串的形容词，猛一看好像是杨岸先生在那里作自传，为了讨论方便，我们且把杨岸先生称之为孑孓先生，来分析分析他在〈拾贝集〉中，为我们国家，和为他们青年党，「掩盖着多少鱼烂自腐」。

不过特别要声明的，我们只是针对孑孓群，只分析孑孓先生这一篇文章，不问其他。

柏杨先生于去年（一九六五）六月间，被猛生国大人连袂「扑灭」的时候，曾被挤出几句话，其中一段曰：「凡时代的绊

脚石，都具有同一特征，那就是以夹缠表示气壮，以气壮表示理直，以帽子塞对方之口，以爱国争取同情，以主题以外的人身攻击来削弱对方的主题论据，而且总是念念不忘警备司令部。千百年前绊脚石用的是这几招把式，千百年后绊脚石，用的也是这几招把式，好像京戏上《打渔杀家》的教师爷一样，在跟萧恩先生打了一架之后，拿出看家本领，于是乎，左臂一伸，谓之茶壶一把，右臂一伸，谓之一把茶壶，万变不离其宗，盖人到急处，就控制不住习惯反应了矣。」

这段话载于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一日台北《自立晚报》，后来收入《立正集》，当时我也是急啦，思想不够周密，现在被孑孓先生照后屁股上给这么一戳，脑筋略微开窍，似乎还得补充补充，加上三点，一曰：绊脚石总是用搥胸打跌来煽动读者老爷热血沸腾，以便热血沸腾之后，老眼昏花。二曰：绊脚石总是用情绪代替思考，因之希望读者老爷也用情绪代替思考。三曰：绊脚石总是乱伸巴掌——伸巴掌除了「机关枪四放」外，还猛掩读者老爷的眼睛耳朵，不敢把对方的东西完整的摆出来让读者老爷用自己的智慧判断。

是故孑孓先生曰：

「反对中国文化，反对中国一切礼俗，对中国一切纯持怀疑、否定、破坏、叽嘈（这个名词用得怪）、讽刺、打击、挑衅。坏人心术，不足为训。」

读者老爷请注意「一切」两个字，一切者，无所遗也，反对「一切」，是不是就构成了罪恶，那是另一个问题。但如果要读者老爷相信真的反对「一切」，就必须各方面一一列举出来，不能像猪八戒先生一样，不分青红皂白，就是一耙。最简单的一件事，反传统的朋友阴历年却是照样到处作揖拜年的，而阴历年拜年，正是「中国礼俗」，是不是应在「一切」中剔除也欤？用这种「一切」纯情绪而不科学的字句，来刺激读者老爷的脑下腺，正是神经文明的高度发挥。

孑孓先生又曰：

「所引资料，所举资料，所知资料极伙，其丰富、庞大、驳杂、秘密……为旁人所百不一见，不知其从何弄来，如何得见，竟有如此广大神通？」

这就更神经文明矣，呜呼，一场拳赛下来，老拳师遍体鳞伤，跌了个嘴啃地，连爬起来的劲都没有。却瞪眼向观众号曰：「他的力量这么大，是哪里来的呀，我怎么没有办法呀，他怎么

有这么高的神通呀？」希望观众一致同情，认为他赢。这种孑孓道理，也只有孑孓先生才想得出。

孑孓分类

很显然的，孑孓先生被「丰富」的知识和「庞大」的资料吓昏了头，犹如老拳师被新拳师勇猛的臂膀和有力的拳头吓昏了头一样。不怪自己骨瘦如柴，只怪对方力大如牛，不怪自己孤陋寡闻，脑筋里凹纹被酱平啦，只怪对方知道的太多，天下有这种干法的哉。大概孑孓先生于「机关枪四放」之余，心血来潮，才冒出这种哀兵的妙计。嗟夫，我们似乎只应问对方引证的对不对，不应问对方为啥有那么大的学问，不应因对方说的都是见所未见，闻所未闻，就勃然大怒：犹如台湾现在接受美国军援的新武器，以响尾蛇飞弹为例吧，只要确知它能打下飞机就行啦，假定有人吼曰：「旁人所百不一见，不知其从何弄来！」竟把它丢到毛坑里，那将成一个啥场面乎哉?

孑孓先生又曰：

「……对本党及本刊竭尽其侮辱、栽诬、曲解、误解之能事，同志阅后见告，老成持重者，主张不予理会，以免抬高其身价。极大部份同志则主张予以辟斥，以免颠倒是非，淆乱听闻。我们以为使其成名，起于别人之帮忙。」

「本党」者，青年党。「本刊」者，《醒狮》杂志。这一段似乎就是一种不打自招。盖既然「老成持重者」主张不予理会，而「绝大多数」一定不是「老成持重者」，而是「倚少卖俏，自以为聪明了不起」之徒矣。——这可不是柏杨先生的分类，乃孑孓先生的分类，出于自己人之口，谅各「同志」没啥疑义矣。

然而这段话仍脱离不了神经文明，神经文明的又一个特点是唯恐怕提高别人身价，唯恐怕别人成名。「老成持重」者所以不辟驳，不是心服口服，而是小心眼，恐怕辟驳了会提高了别人的身价，盖别人的身价高啦，就觉得自己的身价似乎相对的低啦。同样的，也唯恐怕别人成名，盖别人一旦成了名，就觉得会压住了自己的名，自己的光彩就放不出来啦。——至于他有没有身价，有没有名，有没有光彩，无关紧要，只要他心里自以为很有身价，很有名，很有光彩就行啦。

孑孓气质跟孑孓有关，自己小小动物，在水坑里左踢右腾，勇不可当，可是顶多踢腾成一个蚊子，再踢腾也踢腾不出一条龙

来，于是就整天担心别人有身价，别人成名矣。用尽方法，不使别人抬头，一旦压不下去，只好「主张不予理会」。盖反来覆去一句话，希望天下的人都没有身价，都成不了名，举目四望，只剩下他一个人翻筋斗翻得有劲，他就顶尖。

我们在书报杂志上经常可以接触到这种孑孓气质，而且扩而大之，在他们的尊眼里，什么都看得，就是看不得别人好。刘世昌先生在他的大着〈中国社会的恶德——嫉妒〉一文中，已详细言之矣。其实问题不仅限于嫉妒，似乎还更要复杂，主要的还在于他是一个弱者，弱者最受不了的是别人比他强，比他好，比他有身价，比他有名。

孑孓先生又曰：「取得浮名，固自有术。」大概「名」这玩艺真是魔鬼，能把有些人弄得神魂颠倒，既怕人成名于先，又巴不得别人的「名」是「浮名」于后。尤其是自己在混水里折腾了半辈子，不但变龙无望，甚至连蚊子也没变出来，别人一咳嗽，他就精神紧张：「啊呀，你想成名呀！」别人辛辛苦苦，他就把鼻子露出水面嗤曰：「你那是浮名呀！」看情形忙都要忙断了筋。

孑孓先生继续曰：「反传统人士认为第二次混同，是汉至两晋南北朝，这是一次更大的混同，匈奴、氐、羌、东胡、南蛮、西南夷等等，纷纷大量跟中土人士交配，而生下大量的杂种。全文嬉笑怒骂，笔下轻薄。我们试问，你的父母的祖先，究竟是属于匈奴、氐、羌、东胡、南蛮、西南夷的哪一种呢？你的父母交配而生下的你，你究竟又是哪一种杂种呢？」

这段话情绪激昂，看孑孓先生横眉怒目，使人想起若干年前在台北上演的一部影片《孽海痴魂》，男主角甘吐雷先生是一个孑孓型的大骗子，冒充牧师，到处歛财。有一次讲道时，特地拴了一位猴先生在柱子上，然后拉开嗓门喊曰：「有些科学家说我们的祖先是猴子变的，这是一个可怕的侮辱。好啦，各位，看见这个猴子没有，谁承认他是猴子的子孙？亲爱的弟兄们，说呀，说呀！」亲爱的弟兄们当然没人承认他的祖先是猴子，于是乎甘吐雷先生的讲道大获全胜，大把银子入了腰包，嫖他的妓女去啦。

孑孓血统

大骗子甘吐雷先生所以弄了一位猴先生，所以吐沫四溅，暴

跳如雷，只是利用直觉，刺激大家热血沸腾，不分青红皂白的就跟着他下判断。人类是不是猴先生进化的，科学自有定评，我们讨论的是骗先生把眼前的猴子硬塞到科学家手里，说他阁下就是在座朋友的祖先，而在座朋友就是他阁下的子孙，这扯到他妈的哪里去啦。但他的目的却是达到了矣，在座朋友大怒之余，银子就跑到了骗先生的腰包。

孑孓先生彷佛是甘吐雷先生二世，这种手法是不是从该影片中得到的灵感，我们不便推测，但这种纯情绪的呼喊，却是神经文明的极端发挥。两晋南北朝时，五胡乱华，汉民族大批南迁，难道真的一个个玉洁冰清，仍保持汉族跟汉族通婚乎哉？稍微有点常识的人都知道，天下没有纯粹的种族，每个人都是混血儿。只有希特勒先生认为亚利安种是纯种，也只有孑孓先生认为汉民族是纯种。希特勒先生在九泉之下，这些时准在那里大叹后继有人，吾道不孤矣。

孑孓先生在上段末尾，还厉声问曰：「你的父母的祖先（按：这句话在修辞上似有脱裤子放屁的毛病），究竟是属于哪一种呢？」又厉声问曰：「你的父母交配而生下的你，你究竟又是哪一种的杂种呢？」破口大骂，连舌头都闪掉啦。这更是情绪的，而不是学术的，难道混血儿便丢人砸锅乎？邱吉尔先生功盖世界，他娘就是美国人，他也是混血儿。不知道孑孓先生为啥感觉如此敏锐？又为啥如此瞧不起？难道孑孓先生从十八代祖先起，就是兄妹自相结婚，保留纯粹的孑孓血统欤？希望考证别人之余，也考证考证自己，以便我们鞠躬致敬。

孑孓先生又曰：

「说佛朗哥是法西斯，注意：西班牙现在与中国有邦交。……亦竟处处采用了史达林惯用的术语与观点。」

佛朗哥先生是不是法西斯，我们不知道，也根本不管。但法西斯不法西斯，跟「邦交」不应该有关系，他如果是法西斯，难道因为跟中国有邦交之故，就不是法西斯啦？从前墨索里尼先生跟中国也有邦交，那时候他就不是法西斯啦？史达林固然说过佛朗哥先生是法西斯，但美国说他是法西斯更说得响哩。

孑孓先生把反传统人士硬往史达林先生怀里塞，不肯往美国怀里塞，而又露出「邦交」的毒牙，大概是气过了头，死搅蛮缠，希望警备司令部动手，如果警备司令部不动手，最好西班牙驻华大使馆抗一下议，甚至宣布绝交，下旗回国，把反传统人士弄得丢盔掼甲，才能如愿以偿。

然而，最精彩的还是孑孓先生的政治学，且看下一段他阁下为政治上的「左」「右」下的定义（在拜读之前，请读者老爷心理上先有一个准备，否则当场气结，伸了腿而又瞪了眼，可没人负责）。

孑孓先生曰：

「客观而论，如果真要以左右来分类，则左者佐也，左则强也，其计左矣；哀左，吊左，『左，乃陷大泽中』。右者，佑也，右则得福佑矣。」

贵阁下读过一则故事没有？客人来访，问曰：「你娘在家乎？」傻小子答曰：「不在家，去庙里跟老和尚下棋去啦。」又问曰：「晚上回来乎？」答曰：「如果天晚，就在庙里跟和尚抵足而眠。」客人骇曰：「这是啥话？」傻小子以为问他挂在墙上的山水哩，正色答曰：「这是唐伯虎的画。」

好啦，堂堂青年党机关报上，七搅八缠，连唐伯虎先生的画都出了笼。记得谈节育问题的时候，立法院质询上就冒出「黄色为中色，似较优」的有识之徒的谠论，现在唐伯虎先生的画也可以和黄色为中色相媲美矣。政治上的「左」「右」竟然有这种解释，我想台湾大学堂、政治大学堂、中国文化学院的政治系，和行政管理系的教习和学生，都应该每人买一条麻绳，去《醒狮》杂志社门口上吊，死了算啦。

神经文明发展到了极度，眼睛就老望着「古」，动不动古已有之。连原子弹那玩艺，《易经》上都有；至于说民主政治，古时候更有的是，周王朝不明明有共和之治乎？于是左右之分，古也存焉，左者佐也，右者佑也。孑孓先生好像不是在跟别人抬杠，而是在作说文解字哩。这种解法一旦站得住，那真要难坏人矣，德谟克拉西又作何解？艾克斯光又作何解？非洲有个乌干达共和国，乌者安也，干者犯也，达者通也；安犯通，你说这算啥？南美洲有个阿根廷共和国，阿者曲也，根者本也，廷者宫也，曲本宫，你说这又算啥？

随着时代的进步，文字的意义也有所变更，甚至赋给它一个新的意义，不能一头栽到古人怀里撒泼撒赖。如果一定要按说文解字来诠释现代化的字意，则党字尚黑，孔丘先生曰：「君子群而不党」，凡党都不是君子干的，则青年党就糟了糕矣。

——大学堂政治系的学生老爷，假使求生心切，不肯上吊的话，则我建议，如果遇到上政党政治起源这一类课时，或讲到英国议会政治时，最好联名备函，请孑孓先生于「机关枪四放」之

余，抽暇去旁听旁听，免得他再把什么话当作唐伯虎的画，不知各位尊意如何？

孑孓论点

孑孓先生最精彩的一段谠论，是发明了法西斯比共产党好，其言曰：

「法西斯似较共产党犹略胜一着，常闻共产党国家的人民，自始迄今都有成千成万大量大批的逃亡国外之事。因为希特勒之流，虽对外侵略，对内并不如史达林之混蛋，而压迫奴役其同胞，致俄国人民数以十万百万计，像秋天的蚊蝇，成群成队的死于奴工营、劳动营。希墨等人除对其国内之共产党及少数敌人外，并无大量惨杀其人民之事，此于二次大战初期，东线胜负未决，俄人与红军，动辄数十万整批成队投降投奔德国与英美等国。而德人、德军，则战至支持至最后真正战败，始举国投降之事实，足以证明希特勒似较史达林为较受其人民拥戴。」

这段话共有三个论点，一是：共产党有逃亡，法西斯无逃亡。二是：共产党大量屠杀，法西斯很少屠杀。三是：共产党在胜负未定时就有投降的，法西斯一直等到胜负已定才投降。嗟夫，真是瞎子打卦，一签在手，不管三七二十一，就云天雾地起来，好像小民都是盲聋学堂的低能学生，既看不见，又听不见，只要他阁下在台上一伸脖子，大家就点头啦。现在我们得拍拍前心，法西斯治下真的没有逃亡外国之事乎？市面上到处有卖雷马克先生写的《逃亡曲》，那是逃亡到巴黎的德国人活生生纪录，连权威教习都得在垃圾箱里拣面包屑吃。而爱因斯坦先生就是逃亡的一员，我们真得感激他的逃亡，他如果没有逃亡，美国也发明不了原子弹。这段毁灭千万人的史实，孑孓先生怎么会有这么大的胆量，竟敢一笔勾消？实在佩服万状。至于屠杀，孑孓先生大概跟里宾特罗甫先生拜了把兄弟，不然为啥扭扭捏捏替希特勒先生发起言啦：「除了对其国内之共产党及少数敌人，并无大量惨杀其人民之事。」孑孓先生说这话时，不知道听见九泉下千万冤魂抗议没有？如果希特勒先生屠杀的只是少数敌人，史达林先生屠杀的更何尝不是少数敌人？这不仅是良心问题，也是常识问题矣。至于说俄军在胜负未定时就大批投降，就更教人喘气。俄国在中国东北时为啥没有投降的乎？夫任何投降，都是在一个战役胜负决定时发生的。德军不能例外，盟国打倒柏林后，不过是

残余下来的才投降而已。而在盟军登陆义大利和法国后，德军也是纷纷投降的也。甚至在更早，隆美尔先生留在利比亚埃及的沙漠兵团，更是一古脑儿投了降。是孑孓先生根本不知道乎；抑虽知道而仍打马虎眼乎？如果根本不知道，是愚蠢如猪，对不知道的事竟敢摇头摆尾的大谈特谈；如果打马虎眼，则是「无形间站在那龟儿子的一面，与不觉间符合那王八蛋的利益」矣。

法西斯是不是比共产党好，柏杨先生没有意见，只是心里忍不住这股痒，即令里宾特罗甫先生阴魂不散，想借把兄弟之口，宣传法西斯好，但这种宣传方法，也会使他阁下在地狱里跺脚。孑孓先生用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找出不能拿到台面上的三点来比较，自己搬石头砸自己的脚，自己喊哎哟喊得震天响，怎能希望别人相信他不痛乎哉？

非常抱歉的是，我们引用了「无形间站在那龟儿子的一面，不觉间符合王八蛋的利益」。——严格的说，孑孓先生辛苦耕耘的结果，虽然站是站在「龟儿子的一面」啦，但恐怕不能「符合王八蛋的利益」。这不是无此心也，而是无此力也。不过这几句话却把一个泼妇的嘴脸全部露出来啦。你看她披头散发，脱掉裤子，唾沫四溅，扯着喉咙，在那里跳高大骂，好不气壮山河；这两句话如果出自柏杨先生之口，不足为奇，而出自堂堂皇皇的青年党机关报之口，就不免教人大牙摇动矣。孑孓先生不是声明以后还要继续刊载「各同志驳斥之文」乎？于此我顺便奉劝他阁下转告「各同志」一声，披挂上阵时，千万不要认为脱裤子，高嗓门，骂得丑，就能取胜，那如果能取胜的话，猪八戒先生早也去办机关报啦。

孑孓先生大概实在是怒令智昏，脑浆如沸，所以啥撒泼的话都出了口，且看下面一段。孑孓先生曰：

「假如青年党果真是法西斯，而又照法西斯的标准的话，那不要其异己者龟儿子王八蛋的狗命才怪。青年党不民主，还能休休有容，允许你写文章攻击她吗？」

孑孓先生好像跟王八蛋龟儿子是一家人，所以动不动就想起王八蛋龟儿子。《中庸》曰：「道也者，不可须臾离也，可离非道也。」我们可套之曰：「王八蛋龟儿子也者，不可须臾离也，可离非王八蛋龟儿子也。」一个党的机关报上，竟然满坑满谷都是这种话，曾琦先生地下有知，恐怕真要泪洒黄泉。柏杨先生又要建议矣，建议在香港的左舜生、李璜诸位先生，最好寄两块肥皂来，以便清洁孑孓先生的舌头，如何？

孑孓先生自己擂大鼓曰：「青年党休休有容。」呜呼，休休有容还露出这种嘴脸，还「机关枪四放」，还总是拜托警备司令部。如果不休休有容，不知道还要上演啥惊险恐怖节目哩。孑孓先生说，正因为休休有容，才允许别人攻击她，否则的话，就不允许别人攻击她。这话我听了连屁股都烧得可以擦着火柴，实在弄不懂青年党有啥办法？和有啥力量不允许别人攻击？往脸上贴金不能这样贴也！这种孑孓气质的朋友，还没有当权，其「休休有容」已经如此叫座，一旦当了权，孑孓先生者流上了台，其「休休有容」发作了起来，小民还有活的乎？想到这里，不禁念声无量佛，无量佛。

孑孓嘴脸

在这里，我们特别请读者老爷注意孑孓先生「异己者龟儿子王八蛋」，在这句话中，「异己者」「龟儿子」「王八蛋」是同一意义的焉，青年党还是个在野党，而且以「休休有容」自命，却在其机关报上把「异己者」归纳入「龟儿子」「王八蛋」之列。说他是「法西斯」还算恭维的哩，恐怕简直是「法东斯」「孑孓斯」。

孑孓先生最后站在青年党全党立场（这一次不是站在他那一小撮人立场啦，可贺，可贺），龇牙曰：

「你要挑拨分化青年党内部吗？你配指责吗？难道余家菊、陈启天……以及全体同志都无民主的修养吗？告诉你，青年党虽有几派，而信奉国家主义，民主政治则一。譬之一姓分为若干祠堂，而其中供奉某姓的祖宗牌位则一。青年党无一个同志不要民主，其所争执，只是方法、步骤与手段之不同而已。」

是不是有人打算挑拨分化青年党，我不知道。不过有一点是知道的，即令有人存心要挑拨分化，而如今青年党弄成现在四分五裂的狼狈样子，也与别人无关。最近在台北市近郊，政府召开过战地政务会议，青年党三大派为了名额分配，你挤我，我挤你，就挤得声闻十里；结果各派四员大将，才算摆平。盖青年党鼎足三分，遇到出席或其他财帛动人心的场面，三足就一齐而上，三百块钱一家拿一百，三个代表一家派一个。这种不顾一切抓破了脸的干法，是别人挑拨分化的乎？抑是孑孓先生者流在自己窝里跳来跳去，各显神通乎？

青年党的「挑拨」「分化」，似乎是自己人搞自己人屁股的

结果。当一九四九年，青年党在台湾已经一盘沙得很可观时，朱文伯先生曾拟定了十项大纲，发起一项改革运动，可是立刻就有「同志」认为他有阴谋，第一次改革遂寿终正寝。后来青年党领袖曾琦先生在美国驾崩，另一部份被孑孓先生尊为有民主修养的人士，也就是在他阁下和《醒狮》杂志所属的那一小撮的头目余家菊先生，在台北「天马茶室」召开大会，要改组青年党。在意料之中的，孑孓先生虽然英明过度，又很民主，可是他的其他「同志」却认为不见得不见得。就也另外搞了一个组织防卫。青年党遂像跌到水泥地上的玻璃盃，先是大碎，后是小碎，再也黏不起来啦。

孑孓先生曰：

「青年党无一个同志不要民主，其所争执，只是方法、步骤与手段之不同而已。」

这一段话写来真是轻松，看来也十分悦目，但仅只「方法」「步骤」「手段」不同就够狠啦，还能有啥更致命的哉？基督教与天主教虽都供奉耶稣先生的，你能说他们没有分裂乎？而整个耶稣教（包括基督教与天主教）跟回教也是共一个祖先亚伯拉罕先生的，你能说他们又是一样的乎？欧美各国都是奉信一个上帝的，但他们仍互相攻打，死人千万。史达林和托洛斯基更都扛着列宁先生的牌位，但史达林对资本主义的敌人尚可「休休有容」，对自己同志，却使之「死于奴工营、劳动营」，一点也不肯高抬贵手。

这些鲜血淋淋，杀声震天的镜头，孑孓先生竟顺手牵羊用了个「而已」，以表示没啥，恐怕是交不了差。夫一个政治性的集团中，其主要结合要素，就在于「方法」「步骤」与「手段」的相同，一旦「方法」「步骤」「手段」都不同啦，凡是异己者都是王八蛋龟儿子，恨入骨髓，巴不得别人马上翘了辫子只剩下他一个人是正统。呜呼，那还叫啥党，啥同志？不要说供的是一个牌位，即令供的是一块钱，也不算数。比如满清末年，大家救国救民的抱负是一样的，但革命党主张推翻专制，建立共和；而保皇党却主张弄个皇帝在金銮殿上玩玩，似乎更妙；至于当权的亲贵，则认为祖宗自有家法，国家自有国情，革命党固如洪水猛兽，保皇党也不是啥好东西，千变万变，不如不变，还是老规矩的好。到了后来，权贵朋友情急，竟发出「宁送友邦，不给家奴」的宏愿，那就是，宁可把国家弄亡，也不让你们去救；盖恨自己人远超过恨外边人也。大家的「方法」「步骤」与「手段」

不同到这种程度，所以才相视如仇，不共戴天。

如今孑孓先生的屁股还没有挨板子哩，就自己坦白招供出来在他那伟大青年党里，已有了「方法」「步骤」「手段」的「争执」。有人曰：「柏老，柏老，照你阁下这么一说，一个团体里连争执都不能有啦，一有争执就成了狗咬狗一嘴毛啦？」这当然不是柏杨先生的本意，柏杨先生的本意是：在一个政治团体中，这种「方法」「步骤」「手段」的争执，一旦表面化，就是一件严重的形态，大者导致屠杀，小者导致分裂，再小者也会削弱力量，丢人砸锅，绝不能轻轻的用「而已」两个字唬过去。尤其是青年党内部的这种不同，并不只是可以放到桌面上的不同——而是二抓的不同。在抓权抓钱上各逞英雄，那就更不是用「而已」两个字掩盖得住的也。

柏杨先生说了半天，仍只在理论上兜圈子，读者老爷准看得双眼昏花，趣味索然，为了助兴，且举出一例，以娱嘉宾。

此一例发生在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日，该日正是青年党党庆，以陈启天先生为首的「难道无民主修养吗」一派同志，在台北市金华街中园召开党庆大会，为了拒绝「供奉祖宗牌位则一」的「异己者龟儿子王八蛋」的另一派同志也来参加，就派出岗哨，紧闭大门，用两根伟大的木桩，牢牢顶住，好像美国西部武打片中那些将遭受印第安人攻击的碉堡，庄严肃穆，如临大敌。

果然，不久之后，只听人喧马嘶，以李不鞮先生为首的「异己者」杀奔而至，抬头一看，那些「信奉国家主义，民主政治则一」的同志，竟摆出对付强盗的架式，不禁悲愤欲绝，记者老爷赵炜先生曾在报上形容当时的场面曰：「一个个都在摩拳擦掌，表示要冲过去。」

这一场攻夺战最后并没有爆发，没有爆发的原因，不是「每一个同志都是信仰而实行其党的宗旨原则的」，而是大批警察光临，努力疏导，才算化险为夷。但李不鞮先生这一派却出了一个花样，虽没有破门而入，血流成河，却在大门口也挂起来招牌，也庆祝起党庆来啦。门内一个党，门外一个党，你庆你的祝，我庆我的祝，以此一事为例，请问孑孓先生，这是谁分化的欤？又是谁挑拨的欤？这种一群人硬拒绝别人也来参加开会，一群人却硬要打进来的干法，是啥子民主？而民主岂是用木桩顶得住的？

孑孓先生又厉声曰：「你配指责吗？」这又算啥话？青年党是一个政治性的集团，而孑孓先生却把它看成一块肥肉，一口吞到喉咙里，龇牙咧嘴，作出凶相。呜呼，不要说堂堂正正公开的

政治性团体啦，就是一群流氓，如果总是不断上演精彩节目，人人都可指责，难道只有高考及格的朋友，或只有木桩抵大门的朋友，才有资格指责乎哉？不知道孑孓先生脑筋里是怎么弯曲的，真是怪得很也。写到这里，不禁诗兴蠢动，旦套一曲吾友刘庭信先生大作，吟之曰：「没算当，难思量，勒住脖子钻套项。今日东墙，明日西厢。挡不住他的连珠急三枪。鼻凹里抹上些糖，舌尖上送与些丁香。纵使你阁下钢脊梁，纵使你阁下铁肩膀，也擦磨成内讧担儿疮。」悲夫。

咬住不放

柏杨先生大作，在阴历年前后，突然不见啦十三天之久，说它突然，真是突然，正在跟孑孓先生大战，战得起劲，却被拦腰一刀，砍下马来。偶尔有人打听我怎么不写啦，我就曰：「我当然不写啦，那一点稿费，贴膏药都不够，而且我也实在是太忙。」说罢此话，还努力露出不屑之色，以支持中气。其实我忙啥忙，不过是吊颈鬼搽粉，死要脸罢啦。常听有些官崽在垮了台后，作轻松状曰：「好啦好啦，谢天谢地，这下子可以休息休息啦。」言者有心，听者不信，柏杨先生就是从他们那里学来的也。

这一停不大紧，于是乎人心大快，有一天在巷口吃担担面，一位老朋友经过那里，瞧我自由自在，既没有戴手铐脚镣，又没有三作牌埋伏捉拿同党，嗫嚅了半天，一脸失望曰：「原来你没有被关起来呀！」正在过年，触这种霉头，真要倒楣三百六十天也。也有一些朋友特地打电话问曰：「是不是因为报上登了一篇更正你文章的信，你发了气，闹了情绪？」呜呼，此何言欤？我向编辑老爷努力猛笑还来不及哩，怎敢生气，又怎敢闹情绪。盖年纪大啦，连情绪都没啦，即令有情绪，也只敢回家关上门向老妻闹，打死我我也不敢向别人闹。

所以突然停了之故，乃是被武侠小说挤掉，编辑老爷一想，武侠小说人人必读，据说高级大官——像从前台湾省政府主席周至柔先生，就是武侠小说迷，一面跟人说话，一面心里想着一拳打碎一座大山。专栏杂文算老几，于是乎说停就停。柏杨先生最初对此倒是信心充沛，以为神交了这么多年，定有读者老爷会向报馆抗议，盖报馆当初也是用这种势利眼停了武侠小说的，结果读者老爷打电话的打电话，来信的来信，有的还把报退啦。柏杨先

生绝世英明，没有功劳有苦劳，难道读者老爷中没有一个恤老怜贫的？因之也就毫不在乎，冷眼旁观，恭候编辑老爷三顾茅庐，届时我端起来架子，看他磕头如捣蒜吧。

谁知道情形一直有点不对劲，一天一天过去，始终没有动静，等得我心如火焚，后来实在忍不住，只好托人去报馆暗探，这一暗探不打紧，带来惊人消息，说编辑部倒是接到过一封读者老爷的信，不过该读者老爷并不是支持我的，而是向报馆道贺的，信上曰：「人心不古，世道日微，柏杨杂文应负其责。这几天贵报顺俯民意，把它停掉，真是政清人和，国泰民安。」嗟夫，这个打击未免太大，好在我是经过大场面之人，当下就改变战略，不在家中闲坐啦，拔起尊腿，到处拜托朋友，请他们以读者身份，自动自发的也向报馆写写信，厉声问贵报怎么不刊柏杨先生的大作了呀？查柏杨先生德配天地，道冠古今，学问大得可怕，没有他的文章，俺就退报。如果能有热心的朋友去报馆门口表演当场上吊节目，则我的身价就看涨了矣。

可是到处拜托的结果，并不理想，有几个平常看来义重如山的家伙，一听说请他去报馆门口上吊，就努力摇头，甚至给他一块钱也不肯。盖万一弄假成真，丢下孤儿寡妇，将靠何人？而另外一些朋友，不但惜墨如金，不肯帮忙，反而劝我不如趁此天赐良机，打退堂鼓算啦。吾友张容嘉先生拍我肩膀曰：「久在河边站，怎能不湿脚，你终有一天把握不稳，通到大家伙蹄子上，被踢个皮破血流。急流勇退，正是此时。」呜呼，这话说的固然十分有理，但是柏府一家四口，靠啥喂肚乎？有鞋穿的永远不会想到没鞋穿的光脚冰凉，而只会讨厌光脚不顺眼。还是老话，柏杨先生如有一线生路，这么大一把年纪啦，不在家纳福，含饴弄孙，却日夜爬到桌子上填格纸，难道我有神经病乎？

朋友既不可靠，乃采取中央突破战术，请出了「家兄」。把女儿寄给老妻过年的两段洋衣料，送到当铺，当了四百八十元，前去跟编辑老爷拜年。一进大门，就掏出红包，塞到编辑老爷独生女儿手里，编辑老爷斜眼一瞧，竟有五百元之多（另二十元是买菜钱加进去的），慈心油然而生，赶紧曰：「这么大数目，实不敢收。」我一面心痛，一面正色曰：「也不是给你的，而是给孩子的。」编辑老爷看我竟然如此善体人意，既顺调又温柔，就开言曰：「老头，你有几位公子呀？」我急曰：「没有公子，早断子绝孙啦。」盖怕他把红包倒送回来，就影响我的忠贞矣。编辑老爷恻然悯曰：「可怜可怜，写写文章，也是消遣之道。」说

到这里，作恍然大悟状曰：「哎呀，对啦，这几天你怎么没送稿呀？」我大喜曰：「明天送，明天送。」告辞回家，脚底上好像风火轮，好不发晕。

这是柏杨先生应「读者要求」，恢复敝大作的隆重内幕，说出来固然有点不登大雅之堂，但我的目的是盼望读者老爷千万念及这年头吃饭不易，下次再遇到这种腰斩的镜头，务必给报馆打个电话也好，给老板写封信也好，即令没有这份闲情，千万别再道贺啦，君子不断人财路，柏杨先生如得了爱国奖券第一特奖，或我能有那么一天，吉星高照，应了美国国务院之邀，赴美考察三年，走一趟单帮，钞票之多，连银行都塞不下，届时就是编辑老爷转过头送我小孙女一千块钱的红包，我都不写。现在实在是走投无路，所以咬住不放，乞谅乞谅。

额手称庆

关于那一封更正函，因为恰是「照登」该函的当天，敝大作腰斩了的，有些朋友起了疑心，前已言之矣。事情虽与该函无关，但恐怕读者老爷硬是往上面误会，把我看成了有骨气的人，似乎得说明一番。

柏杨先生于去年（一九六五）十二月十五日，在谈现代化的时候，信口开河，鬼迷了心，提起来台北忠孝新村，说它盖得实在窝囊，想不到闯了大祸。原来台湾省铁路局本来正要买第二批的，已谈得差不多啦，就要签约啦（当然没有谈到回扣红包之类，千万不要往那上想，谁要往那上想，谁就心术不正，天殛之，天殛之），可能有人把该文呈给大官，也可能大官觉得风声不好，于是乎签约之事，乃宣告延期。已经咽到喉咙里的钱又被掏出来，忠孝新村老板当然义愤填膺，一封信寄到报馆，再加上千钧压力，压得我金疮崩裂。我要是早知道这般厉害，就是房子塌啦，把铁路局的朋友压死净光，我都不写。不过话又说回来，也可以说菩萨和房老板同在，那一天实在肚胀难忍，只写了几句，交卷了事，如果具体的写，真能写上十天，像京戏里阎瑞生惊梦，「一桩桩，一件件，听小妹细说端详」！那就不是一封信可以磨得开矣。谨向房老板致万分歉意，好在来函已经照登，已证明了柏杨先生没理，铁路局管买房子的朋友，有该「照登」在手，该买照买，不过迟几天拿到钱罢啦，则这几天的利息不妨就算我的，卖掉裤子也得付，以作胡说八道之戒。至于每家必须再

花上一、二万元才能住进去，那不关大官的事，也不关柏杨先生的事，而且修来修去，起码有繁荣市面之功，即令怨声载道，嗓子也可健康。铁路局的朋友，说不定将来都成了男高音、女高音，开个音乐大会，扬名国际，更是人间盛事，敢不额手称庆乎哉？

朋友劝我不如就此下台鞠躬，都是出自爱心，杂文是一种和现实社会尖锐接触的文章。它最伟大的贡献是得罪人。不要说别的，就说三作牌吧，前几年我一连三次英勇失窃，那时柏府恰是台北市警察局第四分局的管区，第四分局长杨仲舒先生，一听说柏杨先生被盗，大喜曰：「他还想给他破案哩，再偷他三次也消不了心头之恨。」现在杨先生升了台湾省警务处刑警大队副大队长，当然更威风凛凛，跟相对基金原理一样，自然相对得我忧心如焚也。

其实三作牌老爷对柏杨先生的印象，似乎很早以来，就不太优良。听说有位大官当台湾警务处处长，折腾得最厉害的时候，曾经大笔一挥，把柏杨先生列入流氓名册。按修理庙的规定，流氓也者，必须不断在街头惹是生非。而柏杨先生虽月入甚少，但正当职业倒是有的；至于说街头惹是生非，那更无关，我除了在巷口下下棋、吵吵架，到新公园打打太极拳之外，其他任何地方都不去，偶尔有人请吃一顿，进得饭店，也目瞪口呆，啥话都没有。自以为应该非常安全啦，偏偏流氓奖落到我头上，实在受宠若惊。这都是写杂文埋的定时炸弹，幸亏那位先生咚的一声，栽下宝座，如果他阁下仍在台上，柏杨先生危矣。不过他阁下虽然栽下宝座，不知道我那盛大的流氓头衔，现在取消了没有，教人心焦。

——有些朋友一直警告曰：「柏老柏老，你这么大年纪啦，还发明三作牌，老往上碰，一旦碰到他们手里，筋都抽出来矣。」这一点必须弄明白，三作牌可不是我发明的，而是他们自己发明的，难道「作之君」「作之师」「作之亲」，是我上他们的尊号哉。呜呼，如果说谁发明了三作牌谁就可得诺贝尔奖金，准没人说是柏杨先生发明的，如今荣登流氓簿，眼看要修理啦，却硬说是柏杨先生发明的，我就誓不承认。

——好吧，就算是柏杨先生发明的吧，三作牌者也是善颂善祷之词，既然有人要作小民之君、之师、之亲，而小民也欣然同意，还不行呀？好吧，即令不行，那危险也不比不发明大。有一个男人焉，被活活打死；有一个女人焉，双手被吊到栏杆上，吊

得哭天号地。这些人难道都发明了三作牌，都触犯了三作牌乎？就是说被偷之事吧，举目所及，破不了案的多如牛毛，难道他们也都是柏杨先生乎？

不过，无论怎么说，午夜梦回，心里仍然跳个不住，而且困难的是，还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哩，定时炸弹已英勇的埋下。柏杨先生这一次南下避年，到了高雄，一位多年不见面的老朋友请我到他尊府吃便饭。新年期间，名虽便饭，定有油大，当下就饿了一顿，携带老妻孙女，届时前往。他阁下是住在登山街的，跑了那么远，好容易找到，却大门紧闭，铁将军在焉。最初以为他阁下童心未退，躲在屋里，捉一下迷藏，要敝老头惊喜一下的，谁知道喊了半天，把眼泪都喊出来，仍无人应，邻居看我一头大汗，乃告曰：「他们一清早就去台南啦，说三天后才回来。」

实在记不清

呜呼，三天后才回来，这算他妈的啥话，当下把小本子掏出来一看，时间完全正确，并不是三天之后呀。柏杨先生狼狈回去后，心中不服，到了第三天，只身又往。别瞧我这么一大把年纪，仍沉不住气，非把其中曲折弄个一清二白不可。该朋友突然见我驾到，尊脸上红得简直像谁刚打了他两鞋底，人有羞耻之心，就坏不到哪里去，心里先原谅了他。但他却堵住门口，低声曰：「请到巷口稍站，我马上就来。」其状鬼鬼祟祟，好像灰色份子。果然，我在巷口站了不到五分钟，他踉跄而至。

来了之后，没等我开腔，就作揖打躬曰：「老哥，千万原谅。」我曰：「我也不是没地方打饥荒，你吊我胃口干啥？」朋友曰：「阁下有所不知，那一天，我回到家中，说要请一位老朋友吃饭，太太倒很起劲，又买菜又买肉，把过年做的香肠也拿出来啦。可是后来听说请的竟是你阁下，就像挨了刀的老母猪，看她拉着嗓门叫吧。」我大惊曰：「她叫啥叫，我也没惹她。」朋友曰：「你虽没惹她，可是你惹了何柏林呀！」我困惑曰：「谁是何柏林？狗狼养的才惹了何柏林。」

如此这般，弄到后来，才知道朋友的太太跟何柏林先生的太太原来是情同骨肉的干姐妹，是若干年之前矣，朋友说，何柏林先生发表了台北市公共汽车管理处处长，走马上任时，全体职员在门口排队相迎，是柏杨先生在专栏里表示了一下肃然起敬，从此，朋友太太就把柏杨先生恨入骨髓，如今还没报该一箭之仇

哩，反而请他吃饭，天乎天乎？是可忍，孰不可忍？要吃倒是可以的，她就去跳爱河。依她阁下之意，等到上门，再把我轰出来，还是老朋友温柔敦厚，这才潜逃无踪。嗟夫，柏杨先生啥时候写过何柏林先生的哉？实在是记不清矣。另外还有一件事，发生在一年之前，但到今天想起来仍心有余悸，那时柏杨先生想找个晚上兼差干干，每月能多收入三、五百元，也可松动松动。有一个朋友就介绍到一个大机关（对不起，实在不能公开，但私下里可以告诉你），说明已经跟科长谈妥啦，只要去见见面就可决定。于是买了一包「美原」，把头发染黑，把胡子刮掉，西装革履，兴兴头头，前往晋谒。科长老爷巍然高坐，我向他鞠躬他也没有理，当时我的第六感就告诉我要糟。

柏杨先生虽觉得要糟，但既入虎穴也只有小心翼翼，而且人类的弱点，总是希望强大的对手圣手仁心，大人不把小人怪的。当下鞠躬之后，科长老爷也没有让座，用两只基于神圣原因而洞察肺腑的尊眼，瞧了我半天，打开介绍信，好像看情书似的又看了半天，然后徐徐问曰：「迷死脱柏，你身体如何？」我曰：「还结实，前些时害过肚胀，现在好啦。」科长曰：「你明明没好，怎的说谎。」第一棒就如此严重，心里一紧张，嘴巴就不灵光，只好结巴曰：「没有，没有。」科长曰：「你不是天天在什么报上写杂文乎？」我急曰：「没，没……」科长曰：「听说你为了女人被法院判了五年的有期徒刑？」我更急曰：「没，没……」科长曰：「那定是为了涂改支票，把一百元改成七万零一百元，因之坐的牢……」我脸红耳赤曰：「没，没……」科长冷笑曰：「不要再说没啦，我对你清楚得很，这里的工作，我替你留意，以后有机会就通知你。你年纪已经不小啦，多积点德，也是好事。」说罢端茶送客。

柏杨先生在众目睽睽之下，连走带跳，中途还被凳子绊了一跤，几乎撞到玻璃窗上，惹得哄堂大笑。等我一口气跑到原介绍人那里，电话铃也适时而响，朋友听过电话，向我抱歉曰：「老哥，对不起，对不起。」接着说明内情，盖该科长是表演沉船的那位船长谭守杰先生的亲戚，当该船沉入海底时，我曾写了几篇大作，他就牙齿发痒，再也料不到神差鬼使，找差事找到他头上，遂故意不动声色，满口答应，诱敌深入，迎头痛击，刚才那电话就是他阁下向该朋友说明原委的，朋友告我曰：「你得罪的人太多啦，木法度，木法度。」从他那里走出来，就好像从河里爬出来，汗流浃背，连裤裆都湿透矣。

这不过顺手拈来，就碰到头上的若干钉子中，随便举例以说明之，至于暗下毒手，在阴山背后，会议桌上，放放冷箭，戴戴帽子，掀掀底牌，「更不知其几千万落」。如果不写杂文，恐怕丢了的东西早找回来啦，高雄那顿油大早吃到肚里啦，去年时节也早兼上差啦，哪有这么多麻烦之事哉？不过说又说回来，台北的专栏作家多矣，最有名气的若何凡先生焉，寒爵先生焉，龙套先生焉，方以直先生焉，还有已经不写了的言曦先生焉，都是妇孺皆知的人物，为啥均稳如泰山，没有柏杨先生这种节目乎？似乎这还是人品问题，柏杨先生如果也跟他们一样洁身无瑕，别人想抓小辫子就抓不住矣。

不幸失足

因为杂文有惹祸招灾的功能，所以绝顶聪明之士，绝不肯干这一行，就是不幸失足，干上了这一行，也急急忙忙，爬上岸来，跺脚而去。盖只要有两篇文章出世，就等于在前额上挂了招牌，即令并没有得罪什么人，但你一旦讨一个别人羡慕的老婆，写两篇自己喜欢的文章，自然而然的就会有些人心里不舒服。这种不舒服，是心脏抽筋的主要动力，现在《中华日报》和台北区扶轮社不是正联合选拔全国十大优秀女青年乎？拥有广大读者，家喻户晓，人人都认为有绝大希望的女作家琼瑶女士，虽经一再劝请，却仍不肯参加，不是她自傲自大，瞧不起十大优秀女青年的头衔，而是她已经成了那些没有读者，或读者奇少的作家们的眼中钉，如果再锦上添花，成了优秀女青年，恐怕皮都会被剥下来——当然不是真的剥了她的皮，但流言、诬陷、栽赃，纷至沓来，其痛苦还不如剥了皮算啦。

有人说，她未免有点自作多情，谁找她的麻烦呀，她配人找麻烦呀，说这种话的人如果不是老羞成怒，定是对人情世故，一窍不通。中国小姐林静宜女士嫁了人后，马上就有正人君子撰文掀她和她丈夫的底牌。该底牌是真是假，没人知道，且不允许当事人分辩——其实不分辩还好，越分辩那钉子越结实。即令它是真的，也是典型的损人而不利己的事。可是，一旦心脏抽筋抽得到了九段，并不求利己，只要能损人就行。而中国人又都是竭诚相信别人丑事的，遇到伤害人的传说，就宁愿信其有，不肯信其无。于是乎柏杨先生如果咬定牙关，说没有涂改过支票，没有玩过女人，没有写过杂文，没有判过五年徒刑，而又没有偷过东

西，恐怕没人相信。——就是表面相信，心里也不相信。

正因为杂文能坑人，所以就是想改过自新，放下破笔，立刻成官——不要说官啦，恐怕啥都干不成。诚如《捉放曹》中唱的：「马行在夹道内，难以回马。」这才苦也苦也。柏杨先生自从找事碰了奇大的钉子，就死心塌地，猛和编辑老爷拉关系，不再胡思乱想矣。这一期又买了爱国奖券，看情形非得第一特奖，不足以救老命也。

写此稿时，已是正月十六，「年」算过完啦，王小二过年，固然一年不如一年。便是柏杨先生过年，也是一年不如一年。除了高雄那次闭门羹节目外，初三那天，就驾旋台北，盖没有一个地方的朋友不闹穷的。还没吃他两顿哩，就张着眼问太太曰：「今天的饭够不够呀？配给米送来了没有呀？」问得我食欲不振，于是就在初三当晚，把小包一卷，呜呼，「在家千日好，出门一日难。」

一九六五年是柏杨先生流年不利年，总算熬过去啦，现在是一九六六年啦，但愿一九六六年是柏杨先生的肚子不胀年兼奖券得奖年。如果美国国务院猛邀（吾友詹森先生来电说，我要是不去美国鼓励他们的民心士气，他就跳河），因而成了出国过瘾年，那就更笑得嘴都合不住矣。甚至于忽然间我被政府派为阔大之官，更成了代表之年，又领钱又行使「两拳」，更他的能乐死了也。

不过去年一年流年不利的，似乎不仅柏杨先生一人，避年到台南时，就碰到吾友储鸿举先生，成功大学堂教习是也。他不知道怎么搞的，得上了砍杀尔，运气比柏杨先生还差劲，因之他的故事比柏杨先生的故事，更具有教育意义。

储鸿举先生虽然是大学堂教习，但不过中年，精神蓬勃，一向身体甚好，可是他的尊脚却出了毛病。该毛病是啥，不必细表，反正这年头神经衰弱，他阁下和他的家人就疑心会不会是那玩艺，诚惶诚恐，前往第几医院检查。医生老爷左看右看，也十分紧张，遂作切片检查，这一检查不当紧，检查出来，果然是癌。

好啦，你瞧储府悲哀成一团吧，而储先生的脖子既然被阎罗王拴上一根绳子，除了准备后事外，别无他法。当下也有好心肠的朋友，安慰他曰：「癌固然可怕，但得来他并不十分容易，很多科学家在实验室里用老鼠作试验，有些老鼠竟啥也没得，而且医院里检查错啦的新闻，天天都听说过，怎知你的检查没有错

乎？别慌别慌，放心放心。」这种话说了等于没说，不但听者不信，就是说者自己也不知道说的是啥，就像看热闹的安慰绑赴刑场，恭候枪决的朋友，告诉他历史上「刀下留人」的事多的是，莫急莫急，莫怕莫怕一样。可是，话又说回来，他不讲这话，又讲啥话乎？如果老老实实曰：「阁下要死啦，你那六一型的钢笔给谁？」那就更鸭子屎矣。

经这一宣布，储先生菜也吃不下，饭也咽不进，但仍抱一线希望，就把该切片送到高雄某医院（偶忘其名），这一次检查结果，五天后才回来，五天的日子实在不好过，一家大小都南望云天，祈祷第几医院检查有误。可是，高雄检查的结果送到，千真万确，仍是砍杀尔。

储先生的癌症既经第二次证实，便是天老爷都木法度矣，此时朋友们想说两句谎话安慰他都难以启齿。即令第一个医院错，难道第二个医院也错乎？储先生立刻就瘦了十磅（十磅到底有多少，柏杨先生不知道，不过有些中国人最吃洋人这一套，故而露一手，以示千真万确），大家前往探望，环绕着他像环绕着尸首一样，储夫人更是流泪眼望流泪眼，断肠人看断肠人。

于是乎，死马当作活马医，听说台北中心诊所很是高级，定有公正判决，就提起他那一天比一天痛苦难忍的脚，一跛一跛，到了台北。明知道检查的结果是啥，仍要孤注一掷。呜呼，惜哉，那时幸亏没有遇到柏杨先生，如果遇到柏杨先生，准劝他不要再检查啦，反正活不了，有多余的钱宁可买二两肉吃，也不必送给狮子大张口的医院。但天下糊涂人多的是，还是把切片送到了中心诊所。

这一次没啥可说的矣，检查结果，外甥打灯笼——照旧是癌，一点不假的是癌。据说储先生一听这个消息，腿立刻痛得要断。储夫人更不用说，低头看一下膝前未成年的子女，人间惨事竟落到自己头上，天呀天呀，怎么不落到柏杨先生头上呀？可是，就在一切都归于绝望的时候，不知道是谁首先发现的，该切片上的血型跟储先生身上的血型不一样呀。这是一个契机，赶紧再做切片，重新检查。这一次检查的结果像青天霹雳，跟廉价小说上的情节一样，根本不是啥砍杀尔。原来台南第几医院的一位老爷，粗心大意，把切片拿错啦，把别人的切片当作储先生的切片拿来，无怪乎送到哪里检查都是一样。

这是一个真人真事的砍杀尔传奇，储先生一家人破涕为笑，那股喜劲，恐怕一块钱都不换。由绑赴刑场，到刀下留人，定是

祖宗有德。写杂文的朋友，因冒犯神明太多，恐怕难得有此戏剧性的收场。如果忽然有一天医生老爷宣布柏杨先生有了隆重之癌，我能当场就气绝身死，即令没有那么精彩，也只有躺到床上哼哼的份，打不起精神南奔北跑矣。

和这件事有异曲同工之妙的，还有一件，其惨烈惊险，有过之无不及，距杀身成仁，更是千钧一发。该事发生在台北，医院名称和当事人姓名不必说啦，反正同样的是砍杀尔传奇。有那么一个年轻人焉，也是尊腿上出了花样，也是切片检查，也是千真万确的断定是癌，医生老爷一脸文天祥的正气。告诉可怜兮兮的小伙子，非开刀把腿锯掉不可，如果不锯掉腿，癌毒布满全身，就无救了矣。

白色恐怖

那位可怜兮兮小伙子的尊腿既判决有了绝症，当然只好锯掉，一个年轻人一旦锯掉了尊腿，这一生就算报销啦，没有上帝保佑，恐怕很难复兴，比打赌输一块钱严重得多矣。但不锯也不行，锯啦还有复兴的可能性，不锯连复兴的可能性都没有。一家大小，哭哭啼啼，不在话下。

且说到了开刀那天，一切都布置就绪，医生老爷和护士小姐，一个个白衣白帽——好像《三国演义》上〈吕子明白衣渡江〉的险恶镜头，眼看关云长先生要全军覆没，便铁石人都下泪矣。小伙子也换上挨刀装束，躺到手术台上，先把腿上的汗毛剃掉。此时也，手术室寂静如死，刀枪剑戟，罗列四周，只有剃刀运用之声，好不凄凉入骨。

可是，问题却出来啦，医生老爷忽然停住剃刀，呻吟不语。不太对劲呀，如果是严重之癌，其汗毛不应该跟平常的汗毛一模一样呀。不妙不妙，为了万一，就告诉他家人，要作第二次切片检查。反正事已到此，腿都不要啦，再割下点肉，有啥可推辞的哉，做父母的含泪允许。

这一次检查的结果，跟储鸿举先生露的一手一样，竟他妈的也不是癌，也是切片拿错啦。呜呼，真是危矣险哉。医生老爷如果不注意汗毛，该小伙子虽然没有写杂文，也要受断腿之灾。据说医院的表情也很可观，一面把小伙子堆出手术室，向该惊魂甫定的父母亲友道歉，一面派人去找那位原切片的主人，拉回来挨刀。

——被误捉的病人固然悲哀，而被误放了的病人岂不也悲哀乎？明明自己得了砍杀尔，去医院求医，经过科学那么一摆布，判决他不是癌，那股高兴，恐怕当场连屁都能放出来。回家之后，大宴宾客，本来已经向神前忏悔，立志重新做人的，也不再重新做人啦。本来已经革面洗心，立志不再乱看女人的，也再乱看女人啦。可是，好景不长，乐极生悲，忽然医院大人驾到，带来噩耗，真痛入心腑矣。

医院的组织和管理不健全，白衣人员的低能和粗心，实在是一种白色恐怖，柏杨先生就遇到过这么一段，是前年（一九六四）之事矣。我的小孙女那时年方三岁，走路还摇摇晃晃，一切都乖，就是不肯吃饭，每顿都哭闹不停。可是，有那么一天，她忽然肚子饱饱的，家人大奇，以为她阁下回心转意，要努力加餐啦。谁知道非也，而是柏府养了一条御名「莉莉」的哈巴狗，她看他吃得甚香，就和他共盆而食，饱虽饱啦，却不得了啦，不久之后，腹泻如注，发起高烧。

柏杨先生暨夫人一瞧孩子刹那间脱了形，不禁大急，偏偏家里只有一百余元，就采取紧急措施，一面由柏杨先生出门借钱，一面由柏杨夫人抱着孩子去台北市最有名气的儿童医院求治。柏杨先生借钱的情形，不必细说。说的是柏杨夫人抱着小孙女，到了儿童医院，打针之后，拿了大包小包，大瓶小瓶，红黄蓝白黑种种之药回府。呜呼，现代的中国医生，在病历表上写病历及处方，都是用洋字的，柏杨夫人连中国字都认识不多，更不要说洋字矣。

——据我所知，医生中只有朱仰高先生写病历时用的是中国字，病人并没有因为他写的是中国字而拒绝痊癒，用中国字开药方竟也能治病，真使西崽们百思不得其解。写到这里，抬头一看，墙上正挂着一张油画，画者是中国人，受者也是中国人，可是上面签名却是洋字。国立历史博物馆似乎应该做一件大事，把凡在画上签洋字的作品和作家，作一个统计，列表印行，以垂永久。以便千秋万世之后，研究我们这个时代的奴性时，有丰富的参考资料。

闲言表过，且说柏杨夫人抱着孙女，回到府来，喘了口气，就照着包包瓶瓶签条上写的服药方法，先服白色药浆一匙，服了之后，再服白色药丸十粒。孙女儿含到口里，正要吞下。说时迟，那时快，一位满头大汗的小子，破门而入，曰：「姓柏的住在这里吧，刚才抱小孩去儿童医院看病的，是不是你们？」一言

未了，跳进屋子，大嚎曰：「不要吃，不要吃，我的天老爷。」一言未毕，伸手就掏。

等柏杨先生借到了钱，返家进门时，老妻还神不附体，坐在床上发呆哩，原来该白色药丸是退烧药，必须等发烧到四十度，才能服半粒。不知道怎么搞的，是医生老爷开错了乎？抑药剂师拿错了乎？属于人间十大秘密之一，永不知道真相。不过上面所介绍的医务人员，还都是责任心强，有高尚的医德，知道错啦，马上改正，如果遇到一意孤行人物，一错错到底，灾情就惨重矣。

白色恐怖往往出于疏忽。在洋大人之国，也是如此，再介绍一则美国的，其传奇虽不是出于疏忽，但其惊险却如一篇小说，引人入胜。

事情发生在纽约，一个无业游民约翰先生，肚子发痛了好几天，就去求一位誉满全球的大医师彼得先生诊治。彼得先生左看右看，前看后看，凄然曰：「阁下害的是癌，已入膏肓，顶多再活两星期，医生无能为力矣。」

左右开弓

约翰小子一听说自己得了不治之癌，而且翘辫子之期，迫在眉睫，连肠胃都凉啦。出得医院，看见街上车水马龙，人声喧哗，简直没有意思。信步走到赛马场，把身上剩下来的十块钱，统统买了一匹根本赢不了的马，准备输光之后，就去跳河。可是上帝似乎专门跟倒楣份子开玩笑，竟然赢啦。赢啦也不行，再下到更黑的马上，他是决心要输光，输光啦跳河，则赤条条来去无牵挂矣，想不到偏偏又赢他娘的啦。赢赢复赢赢，一直赢得天昏地暗，马场打烊，只好离开。摸摸口袋里一千多元的巨款，不禁摇头叹息，平常急需要钱时，连袜子都能输掉，现在不在乎钱啦，却赢到这种程度，不要说一千多元，就是十亿二十亿，对一个马上就要完蛋的人有啥意义哉。

百般无聊中，约翰小子想，去夜总会找个女人快乐一阵也好，把一千多元花光，再去跳河不迟。于是，大摇大摆到夜总会，叫了一个千娇百媚的妞儿，但已提不起劲矣。一面谈情，一面觉得一阵一阵的凄凉。但事情却发生啦，该妞忽然颜色大变，一个面目冷酷的流氓，在那里向她勾手指，她急急抛下约翰先生，前往应酬，该流氓举手就给她一个耳光。约翰小子气冲霄

汉，一步一步走了上去，该流氓掏出手枪，严阵以待，约翰先生心里喜曰：「癌症死时，无不痛苦非凡，教枪打死，倒也干净俐落。」

于是他阁下走到跟前曰：「老哥，开枪吧，不开枪就是婊子养的。」说罢之后，来了两个左右开弓。这一打不当紧，大厅上乱成一片，乐队也不响啦，客人们唏哩哗啦挤到一边。电影上这场面多矣，该流氓犹豫了一阵，摸不透对方啥时候吃了豹子胆，抑或别有阴谋，大概觉得必有原因，开枪准糟，光棍不吃眼前亏，三十六计走为上计，遂拔腿就跑。

这一跑不当紧，全场喝采之声雷动，千娇百媚又爱他又敬他，搂着脖子就亲嘴，非陪他玩一夜不可，不过也警告他曰：「那家伙是芝加哥帮的首席枪手，最近听说来纽约打天下，党羽甚多，恐怕不肯罢休，小心小心。」约翰先生没有被打死，本来大失所望，心里想连找死怎么都这样难？对妞儿的柔情蜜意，无心领受。听说该流氓有一批人来纽约打天下，不妨找上门去，早点死了才好。就推开妞儿，到了大街之上，可是芝加哥帮在什么地方乎哉，正在愁眉苦脸，跚跚而行，一辆汽车在身边呼的一声停住，跳下两个彪形大汉。

约翰小子看见该两个彪形大汉跳下来，知道大势不好，轻则一顿臭揍，重则一颗子弹。然而，对一个将死的人来说，不值一屁。该两个彪形大汉走到他跟前，果然问曰：「你是不是刚才从对面夜总会出来的那位？」约翰小子曰：「然也。」又问曰：「你刚才是不是在那里打了乔治两个耳光？」这时候小子本能的倒抽冷气，但仍悠闲的翻白眼曰：「然也。」该二彪形大汉一听，不但没有动手，反而恭恭敬敬曰：「对不起，我们老板请你去一趟。」约翰小子搭架子曰：「告诉你的鬼老板，老子没时间。」彪形大汉曰：「你不去我们也无法，但老板渴望着见到你。」

约翰小子曰：「你老板是谁？」彪形大汉曰：「亨利三世。」

这个亨利三世吓了小子一大跳，盖谁都知道他是纽约帮黑社会首领，神出鬼没，不可一世，平常从不「请」人，要请的话，也是一把刀子「请」到肚子里。约翰小子受宠若惊之余，不知不觉跨上车子，转了七八十几个弯，到了一栋豪华绝伦的别墅。亨利三世降阶相迎，热烈握手，当作上宾，问曰：「刚才弟兄们向我报告，你在夜总会当众打了乔治两个耳光。」约翰小子曰：

「打是打啦，谁教他先打我叫的妞儿，你想替他报仇呀，那么，动你娘的手吧。」亨利三世曰：「阁下有所不知，乔治是随他们芝加哥帮头目来纽约的，我的地盘受到严重威胁。手下虽然人才济济，可是均为贪生怕死之辈，那家伙的绰号是血腥乔治，杀人无算，不要说打耳光啦，简直从没有人敢在他跟前瞪瞪眼的——瞪眼的倒是有，但瞪眼后活着的却没有。只有阁下英雄好汉，所以盼望你能帮忙。」约翰小子摸头皮曰：「阁下财势双全，我能帮上啥忙？」亨利三世曰：「拜托你把芝加哥帮赶出纽约，我们酬谢你十万美金。」约翰小子曰：「我怎能赶出？」亨利三世曰：「只要当众把他们头目也打两个耳光，甚至用不着动手，只要能侮辱他一顿，教他知道纽约帮藏龙卧虎，他就自然滚矣。」约翰小子一想，好老头，这不是教我死呀，就曰：「你知道，我很忙，没功夫。」亨利三世曰：「以你的英勇，请你的人一定很多，当然很忙，所以我不敢邀请你加入我们的帮，只求你特别帮这一次忙，出这一次马。」约翰小子正在呻吟，亨利三世急曰：「我也知道十万美金太少，但我们经济力量一时凑不出再多的钱，如果你答应，我们愿半年后再付你十万，反正你知道我们不敢赖你的账的。」

小子一听，二十万元简直是做梦的数目，反正活不了啦，在金疮崩裂之前，快活几天也好。

夺门而逃

当下双方言定，先由亨利三世付约翰小子五万元定洋，再把自己豪华避弹的小汽车供他兜风，然后由亨利三世的喽罗打听芝加哥帮头目的所在地，打听出来后，通知他前往。小子遂即麦克麦克，驾车出游，吃喝嫖赌，玩了个够，那些都是平常想得发疯的东西，一旦隆重到手，应该快乐非凡才对。可是心里却始终提不起劲，后来索性对那些玩艺十分厌恶起来，巴不得亨利三世马上通知，早点去挨枪死掉。为了帮忙寻找，他自己也开着车子，四处打听，可是一直没有结果，转眼四五天过去，搬着手指一算，死期即至，简直心如火焚。

到了第六天傍晚，消息来啦，说芝加哥帮聚在七海夜总会，研究战略战术，马上就要发动突击。约翰小子被请到别墅，亨利三世曰：「最好不要流血，一流血警察就要插手，麻烦大啦。」小子曰：「阁下尽管放心，绝不会出事。」亨利三世曰：「我派

二十个人保护你。」小子曰：「一个人也不要，你要派人保护我就不去。」亨利三世大惊曰：「朋友，你真英勇。」遂即把他送到敌人门口，全帮高级职员用起敬起畏的眼光注视着他满不在乎的背影。

约翰小子当然满不在乎，一个马上就要升天的人还在乎啥？有个大汉在门口阻拦他。他怒目而视，大汉退了一步，他就进去啦。芝加哥帮一瞧他进来，全体一怔，正要发话，他已走到血腥乔治跟前，风流潇洒曰：「小子，你明天就离开纽约，听见没有？不要让我再看见你。」说罢，回身又走到坐在当中，看样子准是头目那里，也风流潇洒曰：「大亨，天一亮你就带着你的狐群狗党，滚得越快越好。」血腥乔治正要伸手拔枪，约翰小子冷笑曰：「拔枪呀，你这个孬种。」

呜呼，自盘古立天地，还没听说有谁敢这样对付黑社会首领和首席枪手的，这股气势先把大家镇住，忽然有人喊曰：「不好啦，他不会一个人来的，我们陷入警方的埋伏啦。」这一喊不打紧，头目先行拔腿，大家轰然一声，夺门而逃。

求死而不得死，实在窝囊，约翰小子立在寂寞的大厅之中，真是悲喜交加，只好踽踽出门。纽约帮的人恭恭敬敬把他接回总部，亨利三世双手捧上另外的五万元曰：「阁下有胆有识，如果你愿意的话，希望答应在我们危难时，随时赐予帮助。」小子曰：「我太忙。」亨利三世赧然曰：「我知道我的要求太过份啦。」

约翰小子怀里揣着十万美金，在纽约街上云游四方，纵然一天花一万美金，没花完也得暴毙，宁可身无一文而健康如初，也不愿腰缠万贯而一命归阴。虽走遍了夜总会，但每当玩到高潮时，就忽然兴趣索然，郁郁而出。于是乎，像坟场孤魂，东游西荡，不知所止。

最后，他回到了老地方——赛马场，无精打彩，掏出五百元押了一注，竟然又赢啦，三倍作赔，感觉到没有意思，悲悲戚戚走出来，碰见专门在赛马场讨钱的一位瘪三，伸手告乞，小子顺手抽出五百元美钞，塞到他手里。瘪三先生几乎连眼珠都爆出来，怔了半天，追上去曰：「你这钱是真的给我呀？」小子曰：「当然给你。」瘪三曰：「没有错呀？」小子不耐烦曰：「当然没有错。」瘪三大喜曰：「我的娘，经你这一说，我定了心啦，你如果不说，我还以为你跟彼得医生一样，也发了疯哩。」

约翰小子觉得苗头有点不对，一把拉住曰：「你说啥？彼得

医生疯啦？」瘪三曰：「你没看报呀，彼德医生已经关到疯人院啦，他不知道什么时候得了神经病，凡是去求医的病人，他都说得了砍杀尔，而且只有一个星期好活。」约翰小子忽然想起他阁下硬闯辕门的场面，不禁眼前一黑，双腿发软，当场就要栽个狗吃屎。等到神智稍微清醒，从瘪三手中一把抓回那五百元，撒鸭子就跑。

故事到这里为止，属于喜剧类型，可供一粲。但该小子这一辈子恐怕都不敢回想过去，否则随时都会吓出尿来，乃属于「砍杀尔传奇」兼「白色恐怖」的特写镜头。幸亏天老爷保佑，教那些流氓疑神疑鬼。否则，砰的一声，全部报销，医生老爷岂不坑死人乎？于此柏杨先生特别建议不幸害了癌的倒楣份子，看病跟买东西一样，俗不云乎：「货走三家不吃亏。」一旦到医生判决了砍杀尔时，最好多找几位医生瞧瞧，如果是真的砍杀尔，命都没啦，多割两片肉又有啥不得；如果不是砍杀尔，也可早日脱离苦海。而当医生的诸位老爷，也真应细一点心，治人不是杀猪，杀猪时捅错一刀，可再捅一刀，治人就不然矣，圣手仁心还不行，还得加上细心，拜托拜托，阿门阿门。

避年期间，和朋友们除了谈癌，还谈《西施》，似乎也跟癌有关，《西施》是两部电影的总称，上部曰《卧薪尝胆》，下部曰《勾践复国》，这是目前最当行的戏，柏杨先生在台湾南部时，正逢大家有口皆碑，聊天之间，自然而然的聊到它头上。

电影之癌

当《西施》在台北上演时，被其伟大的广告搞得心中奇痒，也挤着去看，看到一半，觉得似乎有点别扭，说不出哪里别扭，但别扭却是定了的，好像身上忽然长了风湿疙瘩，不抓不行，抓又不知道应从何处下手。那一天大概天作之合，身边恰坐着一位政治大学堂教习，我把我的异样感觉告诉了他，他呻吟曰：「你指的莫非他们说话的腔调乎？」我拍大腿曰：「对啦，对啦。」教习先生叹曰：「京戏腔是中国电影之癌，木法度。」

呜呼，正是如此，教习一矢中的矣。任何一部电影，或任何一场话剧，只要是古装的，那就是说，演员只要一穿上古装，京戏里那种特有的阴阳怪气，假兮兮的腔调，就自然而然的出了笼。《西施》导演李翰祥先生，大导演也，对这种腔调都束手无策，任其泛滥成灾，可见其锐可不当。

据说当拍该片时，李翰祥先生曾向专家讨教过——在我们社会，三篇文章就是一个专家，当上三天官，掌上三天权，也是一个专家，不太值钱；同时李翰祥先生是不是真的有这份虚心，也颇成疑问。但我们姑且假定他阁下讨教过了吧，「专家」的意思却是：一切跟着京戏走。于是古装的电影遂成了京戏的翻版。可庆幸的是，电影上还没有唱哩，如果男女主角也像《梁山伯祝英台》的黄梅调，唱上一段：「看三军攻坚城杀声震天。」那就更可观啦。

有人说，古时候的平民相互间对起话来，是什么腔调？没人知道。古时候君臣们在金銮宝殿上一问一答，又是什么腔调，也没人知道。唯一可以遵循的是京戏上的那一套。与其创作发明，反璞归真，不如遵古炮制，省事省力。这话说来固有道理，但却是酱缸道理，京戏是典型的象征派，一根马鞭等于一匹马，耳旁挂条黑布等于一个鬼魂，走着走着，忽然一跳，等于过了门限，在台上兜两个圈子，等于从西凉国到了长安城。难道偏偏那些假兮兮的腔调，是写实的乎？

中国语文不能合一，是中国文字最大的缺点，五四运动之后，人们所提倡的是文字迁就语言，而京戏里则是语言迁就文字。文字迁就语言，有白话文的产生；语言迁就文字，就成了京戏里那种特有的调门矣。

中国文学自从用文言文写，遂处处都是文言文，码头工人骂大街用的是文言文；一男一女挤在被窝里谈恋爱，软声呢语，也用的是文言文。好像中国人说起话来，就这股他娘的怪腔。问题是，再大再久的反动力量，都不能把真理斲丧罄尽，有些地方，甚至在最严肃的上皇帝奏章中，白话文也往外冒，像遇到大狱时，犯人的供词，固全是白话文也。京戏里亦然，腔调也有两种，一种是特有的阴阳怪气，一种则是平常日子人们说的真话。

「戏」之所以为戏，是经过再创作的。如果把戏拿到人生中间，笑话就大啦。试想一想，朋友中有人说话时用的是坐在金銮殿上那种君臣道白，真能把人搞得发疯。电影固然是戏，但那是电影戏，而不是京戏，京戏的阴阳怪气腔调是京戏的特征，观众欣赏这种特征；如果搬到电影上，搬到话剧上，就难以下咽，如果腔调可搬，则马鞭也可搬矣，走着一跳也可搬矣。

记得前年看了一场《白蛇传》，女主角白蛇上天盗仙草时，大战群仙，那场大战竟然也是京戏搬家，只听匡匡匡匡——然后声停人止，立刻摆了个架式，面对观众，像呆头鹅一样，呆在那

里，以候第二阵匡匡匡匡。这种打法，是京戏打法，不应是电影打法。导演先生原封不动搬到电影上，岂他阁下的大脑少了一根筋乎，抑该大脑太过于尊贵，不敢动用乎?

电影也好，话剧也好，一旦套上京戏里阴阳怪气假兮兮的枷锁，就一天不能有起色，更不要说起飞啦。《西施》据宣传说是起飞的影片，我看它恐怕是起飞不了，起飞是要靠自己的，靠闭着眼吹大牛绝起不了飞，靠观众身上的鸡皮疙瘩也起不了飞。

《西施》这种别扭，不是它单独有的，乃一种通病，不过欲振乏力罢啦。希望李翰祥先生也好，或其他导演先生也好，能有勇气开刀，把这癌割掉，以一个新面目跟观众见面，不要再套啦，创作才出英雄。

缺少这股劲

《西施》片中饰演西施女士的女士，她阁下的美是没有话可说的，柏杨先生站到她跟前，真能浑身发抖，教我跳楼我绝不敢稍违芳心而去跳河。但导演老爷努力猛捧，教她饰演西施，似乎多少使人恍惚不安。当然啦，任何一个女演员饰演历史上的美女，都吃力不讨好。盖有人喜欢丰满的，认为西施应该是丰满的才对；有人喜欢消瘦的，认为西施应该是消瘦的才对；有人喜欢高头大马的，认为西施应该是高头大马的才对；有人喜欢巧小玲珑的，认为西施应该是巧小玲珑的才对；有人喜欢小口的，认为西施应该有个小口；有人喜欢肉鼻子的，认为西施应该有个肉鼻子。柏杨先生喜欢三寸金莲，则西施应该有双一拧一拧的小脚也。

正因为一个女演员不能既肥又瘦，既高头大马又巧小玲珑，既挺鼻子又肉鼻子，所以无论她美到什么程度，都不能使所有观众满意。这个道理，人人皆知，不必再说明矣。但是，用之以作警惕，小心翼翼去物色女主角则可。用之作为遁词，作为藉口，便不可也——可当然可，老板大权在握，就是请柏杨先生去当女主角演西施，谁也没话说，但总不能教人心服。

在一般人印象中，这印象可能来自仕女画，古典美人应该是瓜子脸，长长的眉，高高的鼻，水汪汪的眼（在我看过所有的电影明星中，似乎只有罗美雪妮黛女士的眼睛是水汪汪的，乃真正的「秋波」，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柏杨先生是她阁下的迷，迷得如醉如痴）。除了这些，最主要的还是瘦瘦的焉。历史

上似乎只有一位胖美人，那就是杨玉环女士，其他固都是以纤弱为美的也。吾友赵飞燕女士，瘦得可在手掌上跳舞，就是一个尖顶的例子。文学上凡称赞美女的，几乎离不开「纤细」「瘦削」「婀娜」「袅婷」，玉手必须纤细，大手恐怕不行；小腰必须瘦不盈握，若柏杨先生的肚子恐怕不行。总而言之，古典美人均楚楚堪怜，教臭男人油然而生非保护她便不能活的感觉。如果臭男人一瞧她，油然而生的是被保护的感觉，则只能当老娘尊敬耳。

这些话不是说女主角成了老娘，千万不要误会，而是说女主角的面貌和身段，似乎是属于另一型的，她如果能饰演杨玉环女士，或饰演薛宝钗女士，当更为恰当。她阁下的脸好像是方方的，敦厚有余，明媚不足。呜呼，我们不得不特别强调这个「媚」字，任何一个帝王，玩的女人多啦，如果没有一种秘密武器媚工，恐怕是抓不住。李隆基先生在杨玉女环女士死了之后，他儿子为他弄了几十个各式各样的美女，服侍左右，他都不满意。可见「美」的力量有时而尽，而「媚」的力量无时或穷，偏偏饰演西施的女主角，似乎缺少这股劲。

抗战期间，有一部印象最深刻的电影，片名忘之矣，演的是莺莺红娘的故事，由慕容婉儿女士饰演莺莺，周璇女士饰演红娘。那时候已经流行瞎唱啦，弄得京戏不像京戏，歌剧不像歌剧，老夫人刚要动手打人，红娘往下一跪，就比手画脚曰：「夜沉沉，停了针绣，和小姐闲谈吐，听说哥哥病久……」

——说那是瞎唱，真是瞎唱，洋电影也有唱的，但都是在故事发展和气氛酝酿成功的时候才唱。中国电影则管你三七二十一，说唱就唱。听说李丽华女士一直到现在仍抱着这一手不放，呜呼，李丽华女士似乎也是中国电影之癌，不是她本人是癌，而是她的那种作风是癌。她阁下今年大概五十开外，要当祖母了吧，而仍在演十七八岁少女的角色。一个老娘假装成憨气未退的小女孩，跟柏杨先生假装不懂事的老天真一样，怎不天怒人怨耶？这当然是不服老，但上天注定人类必定向老屈膝，不服老只能闹笑话，不能真的就小了也。这种年龄不相称的作风，是一种严重的砍杀尔，一天不割掉，一天就不能新生。费雯丽女士比李丽华女士漂亮得多啦，但她并没有打算再演《飘》里郝思嘉的角色，而演的是史东夫人。这面镜子，希望有人送给李丽华女士照照，也是割癌生肌，救救日渐堕落的中国电影之道。

慕容婉儿这个名字真美，我想她本人在日常生活中也是真美，可是她的「开麦来费死」——镜头脸，似乎是矩形的，而且血

盆大口也似乎构造特别，老板大人如果捧她出来丢人砸锅的，那当然是达到了目的，如果捧她出来烘托红娘漂亮的，当然也达到了目的，可是如果捧她出来成功成名，流芳千古，恐怕是达不到目的焉。盖捧不捧权在老板，呕吐不呕吐权在观众也。这桩往事，可供有心人士参考。《西施》片中女主角比慕容婉儿女士漂亮万倍，所以我说这些，不是怀疑她的美，而是认为她饰演西施不合适，犹如柏杨先生饰演张君瑞先生不合适一样也。

《西施》最得意的号召是场面伟大，看过该片的朋友，对其场面的伟大，都点头不止。仅只那千军万马，在中国片中，不要说看过啦，连听说过都没有，倒是在洋电影上久仰了矣，今天能在中国片中开开眼界，也算不虚此生。但问题也就出在这上面，场面伟大固然场面伟大，千军万马固然千军万马，不过用拳赛作比喻，却不像一个结结实实的大汉，而像是一个虚胖的黄疸病患者，架子虽有，动作稀松。

四不像

世人经常嘲笑日本人是个模仿的民族，以致第二次大战时，日本人发明了零式飞机，把美国佬发明得心战胆惊。呜呼，发明固难，模仿也不容易，日本人学谁像谁，学啥像啥，学民主政治连骨髓里都是民主政治，学法治秩序连骨髓里都是法治秩序，学重工业真的成了一个重工业国家，学现代化真的全部都现代化。中国同胞总是觉得日本人有点笨，但中国同胞却因聪明过度，遂弄成四不像。贵阁下见过吾友姜子牙先生的「四不像」坐骑乎？你说他不是马，他硬是马，你说他不是牛，他硬是牛。

不要说日本啦，比起韩国，中国也是落后地区，这次韩国总统朴正熙先生来台北访问了四天，大概对中国特有的「四不像」，有深刻的认识，将来会不会影响国家大事，我们不知道，但透过韩国记者笔下，恐怕只会增加韩国人对中国人的轻视。韩国记者老爷跟他们的总统亲如家人，那是一种高贵的和充满了灵性的气象，而中国的警卫人员却连他们的照相机都夺而抢之，甚至把他们的底片都曝了光，怎怪他们惊讶中国到底是个啥国家乎哉？这都是题外之话，现在且继续研究我们的《西施》，《西施》的场面伟大和千军万马，固然空前，但在观众眼眶里，却不是空前的也，不但不空前，简直面熟面熟，好像啥地方见过。呜呼，当然在啥地方见过，洋大人电影上就露得太多啦，灰沙蔽

天，人喊马嘶，其势汹涌，好不热闹。

不过剧情有发展，场面有目的，一位美国导演朋友曰：「如果第一幕墙上挂了支枪的话，以后一定要用到它。如果以后用不到它，就不要把它挂出来。」拳击的伟大场面必须有一场拳击的高潮才对，如果乔路易先生跟卡莱先生要决赛啦，宣传了半年之久，届时人山人海，涌往观赏，全世界的视线都集中擂台上，好不容易盼到一时三刻，却出来两个虚胖大汉，比画了一遭「茶壶一把」「一把茶壶」那种教师爷的老拳，然后下台鞠躬，观众恐怕不肯善自罢休。暴跳如雷之余，连擂台都可能打个稀烂。盖既有那么盛大的铺张，就必须有其激烈的和意料之中的行动，没有这行动，本身就是一种不完整。

《西施》的场面好像张英武先生，大得惊心动魄，任何一个观众在心理上都准备接受一场空前激烈的战斗高潮。可是，潮倒有潮，却不是高潮，而是退潮，都以为最后一家伙，一定是排山倒海，结果竟一去无踪。呜呼，吴越大军第一次会战时，两员大将，怒马而出，呼的一声，一根长矛插到地上——插到地上后应该接着就是决斗或混战，想不到各人却收军走他娘的啦，连京戏上那种走几趟的照面都没有。当时柏杨先生还想，这一定是大决战的序幕，使人热血澎湃的镜头在后面哩。结果左盼右盼，只见人来人往，马来马往，一直来往到「剧终」，好不泄气煞人也么哥。

这种泄气，跟一个人往下一坐，别人却把凳子拉走那种虚脱的感觉一样。贵阁下坐过这种落空的凳子乎，你本来看得准，拿得稳，以为可以坐上去的，一个该死的小子飞手牵羊，把凳子一抽，于是乎一屁股坐到地上。如果心脏不好，真能当场驾崩。《西施》观众的心脏，似乎都很健康，要不然李翰祥先生的麻烦大啦。

战争片而无战争行动，只靠战争前奏，不能不说是问题严重。柏杨先生前几天特地向台湾电影制片厂厂长杨樵先生讨教，才知道有他的困难。盖好莱坞有一批受过高度特技训练的人马，专门演冲锋陷阵，打斗赌狠，样样逼真。而我们的千军万马，不过是临时借调，凑凑热闹可以，表演肉搏就得商量矣，万一有人受了光荣的伤，躺到殡仪馆凄凉的床上，将如何善其后乎哉?

关于这一点，我们不苛求，但仍说了这么一大堆，并不是要求非演出血流成河，伏尸千里不可。而是，既然有这么多无法克服的困难，就不必把所有的箭头指着这困难，就不必摆出那种伟

大的场面，迫使观众期待着出现大战高潮。这是失策，但该电影却为失策的一点去努力宣传，大概认为乡下人好唬也。

场面是虚胖的场面，已是遗憾。而动作的奇异，也遗憾不误。这又谈起癌来啦，一直到目前为止，中国的打斗片，无不惨不忍睹，常有些导演先生，看洋片打斗，看得心中发烧，欣然曰：「他们能打斗，咱们也能打斗呀。」这跟拍战争片有异曲同工之妙，他们能战争，咱们也能战争呀，结果战争片出了「茶壶一把」教师爷式的《西施》，打斗片出了婆娘拳。

洋片打斗，不是真的结结实实打到鼻子肚子，而是经过一再苦练，当你一拳凶猛的打到距他鼻子只半公分时，他就踉跄的后仰矣，当他一拳凶猛的打到你尊肚只半公分时，你立刻就弯腰哼哼矣。中国演电影的明星朋友，没人肯下这么大功夫，则怎能挑起这个沉重的担子?

演技?苦练

洋明星之能够成为大明星，主要的是靠演技，而演技必须靠苦练。玛丽莲梦露女士美得够你老眼昏花了吧，但她仍用她所可以节省下来的钱，付盖蒂丝女士的学费。死心塌地，揣摩学习。约翰韦恩先生已垂垂老矣，又得了难治之病，钱多得可怕，誉满九州，但他仍在郊外练习鞭击，要练得一鞭子就把树枝上的苹果抽下来，以备新片之用。

呜呼，这是一种啥现象乎哉？中国女演员一旦演了两部电影，就急吼吼想找个有钱的饭票，再不然二十年后仍是二十年前的老把戏。林黛女士自始至终都是「咬牙」「回头」「跺脚」那一套。而男演员锋头更锐，低焉者索性吸上了鸦片烟，高焉哉也是除了打牌跳舞外，别无兴趣。玛丽莲梦露女士自知孤陋寡闻，因而手不释卷，拚命看书，中国的演员和导演则根本不知道自己，于是乎视书如仇，于是乎自以为很有前途，于是乎别人稍微说说他，他就龇牙。

形成这种堕落的景观，除了中国人固有的肤浅气质外，当然有其客观因素。好比说待遇太低，整天为生活跑腿发愁，有时间就去麻醉麻醉神经。而且你就是努力啦，演技进步啦，如果不能称老板的心，如导演的意，你也得喝西北风。相反的，你就是不努力，就是演技没有进步，只要你称老板的心，如导演的意，照样起飞。

然而，不管怎么吧，反正只有一个结论，那就是，因为中国演员在演技上差一截，所以有些在洋电影里出现的场面，或洋演员表现的动作，我们最好避免。其中最最应避免的是战争和打斗，好像一个耳朵稀烂，或根本没有耳朵的美貌佳人，最好用秀发把它盖住，如果不但不把它盖住，反而毅然决然，硬是英勇的露了出来，并且还用个电灯泡照着，喊曰：「都来看呀，俺也露耳朵啦。」亲友碍于情面，不得不拍巴掌，但非亲友的观众，恐怕就非常抱歉矣。

战争场面，还可以用千军万马，走来走去。而打斗动作，就无法偷工减料，拉拉扯扯，歪歪斜斜，一拳打出去，真教人担心闪了他的尊腰。观众是看过洋电影那种逼真干法的，一旦看了自己的，说它不是打斗吧，实在是在那里扭扭捏捏的动手动脚，说它是打斗吧，又是婆娘拳。

婆娘拳已经惨不忍睹，而最可怕的一着，还有脱光了衣服，肉搏的镜头。两个弱不禁风的臭男人，露出我见犹怜的嶙峋排骨，好像水牢里泡了三年的囚犯，在作垂死挣扎，真是何苦来哉？导演老爷硬是把这种惨绝人寰的镜头亮出来，莫非用的是苦肉计，以便观众慈心大动，捐钱买只老母鸡教他炖炖吃乎？

一个人如果知道藏拙，才是好汉。日本人所以拚命练习排球，就是这种自知之明。东方人的身材，本来不如西方，这是上帝偏心，即令努力改种，将来可能长得高头大马，也是五百年以后的事，现在固无可奈何也。再加上后天的营养不良，就更木法度。读者老爷如果留心篮球赛的话，当可发现，每每到了下半场时，洋大人还生龙活虎，健步如飞；黄帝子孙已气喘如牛，跑不动矣。柏杨先生这些年来总是在想，为啥不研究发展点别的乎哉？好比说，国立台湾大学堂教习简孝质先生，曾训练了一批男女学生射击选手，弯着腰射击焉，伏着身射击焉，向背后射击焉，蒙着眼射击焉，一个个百步穿杨，百发百中，只要再花一点点工夫，再花一点点钱，就可夺标国际矣。可是他们遭受到却是无情的冷落，体育官崽们宁可在篮球上花大钱。呜呼，只要用训练篮球队的十分之一的经费去训练射击选手，中国大名早上了世运会矣，盖只有射击是不纯粹靠体力的也。

似乎又把话拉到云南啦，我们讨论的主要目的是，以目前中国人的体型、体力，和演员训练的程度，不适宜于演出战争，更不适宜于演出打斗。一定要演出战争、演出打斗的话，力争上游当然可以，但该战争和该打斗，必须是中国的。那就是说，必须

是异于西洋的。如果也来一个大搬家，把西洋场面和动作，搬到中国银幕上，而又搬得四不像，婢学夫人，何必多此一举？偏偏《西施》的战争也好，打斗也好，全是洋大人那一套，唯一的一场双军对垒场面，也是美国片上印第安型的，前已言之矣，两位将军跃马而出——眼看着要打将起来，却只把长矛往地下一插，以后就没有啦。记得《梁山伯祝英台》时，也有这种表现，梁山伯先生死了之后，祝英台女士哭奔而往，都以为她要扑到坟上，谁知道她却扑到碑上，其手法如出一辙，我们可称之为李翰祥先生式的虚脱，恐怕是一时改不了也。

这些话前面已说过矣，在这里要提出的倒不是这些，而是《西施》片中的战争和打斗，只不过是四不像。

千古之谜

这年头有些人好谈「固有」，若「固有道德」焉，若「固有文化」焉。猛一听好像中国立国五千年，「固有」的玩艺多啦。其实仔细一想，跟看了李翰祥先生导演的电影一样，似乎也有一种虚脱的感觉。盖「固有」的恐怕不多，不但不多，而且简直少之又少，少得可怜，少得等于没有。现存的只是一大堆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四不像。西洋大人不必细表矣，就是东洋大人，日本人有日本人的「固有」，韩国人有韩国人的「固有」，泰国人有泰国人的「固有」，越南人有越南人的「固有」，无论衣服、礼节、日常生活，各国都有各国祖宗传下来的一套。前年亚洲影展时，在台北举行了一个晚会，日本人穿日本服装，行的是日本礼；韩国人穿韩国服装，行的是韩国礼；马来西亚人穿马来西亚人服装，行的是马来西亚礼。只中国男女，有的洋装焉，有的旗袍焉，有的鞠躬焉，有的挥手焉，五花八门，各人搞各人的。

贵阁下看到日本片《宫本武藏》乎？（没有看过的朋友，真该上吊，再上演时，劝你卖掉裤子也要看。）是一部打斗片，为世界提出来一个划时代的认识，那就是西洋的打斗和日本的打斗，有本质上和形式上的不同。洋电影打斗，你一拳我一拳，打得人仰马翻，鼻青脸肿；而且「耐战」，打翻了再爬起来，爬起来再打翻，惊天动地。日本片打斗，则恰恰相反，《宫本武藏》上有几场死活相搏的镜头，双方各自举剑，聚精会神，鸦雀无声，绕着空圈，虎视眈眈，然后大喝一声，闪电一样相扑，一个

倒毙，一个胜利，胜负立见。西洋打斗是强暴激烈，使人热血沸腾，日本打斗则是冷酷狠毒，使人心都结成一团。

在中国传统上，战场上将军决斗，是讲「回合」的，吾友张飞先生在葭萌关大战马超三百回合，不分胜负。打得兴起，两军还燃起火把，继续夜战。呜呼，「回合」是怎么回事？中国历史上，尤其战史上，有许多事情，直到今天仍弄不清楚，很多人试图解释，结果越解释越恍惚，一个是「阵」，一个就是「回合」。「阵」是啥？难懂难懂，诸葛亮先生的「八阵图」就是一个千古之谜，而最常见的莫过于「一字长蛇阵」，孙膑先生和薛仁贵先生，都曾摆过，孙膑先生靠它打败了庞涓，薛仁贵先生靠它打败了渊盖苏文。该「阵」的厉害，在于有七十二变化，击首则尾应，击尾则首应，敌人进得「阵」来，处处有机关，地地有伏兵，一旦误入「死门」，准活不了。

历史上只有岳飞先生不善于布「阵」，也不喜欢布「阵」，乃绝顶的天才，不肯被酱。他的老长官宗泽先生，为此曾告诫过他，答曰：「运用之妙，存乎一心。」他阁下以野战闻名于世，据说，也正因为他的野战功成，才把金兵打得直叫「岳爷爷」。「阵」从宋王朝之后，就开始没落，迄今七百余年，人们对于「阵」更忘了个净光，打起仗来，怎么个布欤？又怎么忽然有个「生门」欤？该「门」又是啥门？是真的弄了个木头门耶，抑只不过放他一条活路，网张三面，留一面让敌人逃走，以便卷土重来？盼望兵学家为我们开开茅塞。

和「阵」同样弄不清楚的是「回合」，张飞先生跟马超先生大战三百回合，手执武器，势必不能打婆娘拳，则二将决斗，应该是啥场面哉？西洋剑法，是一种纠缠，一剑紧似一剑，一剑狠似一剑，从第一剑起，一直打到最后一剑，不死不休，在本质上跟斗拳一样，刀光血影，夺人心魄，似乎没有什么「回合」。

柏杨先生对此跟别人同样的糊涂，而且糊涂了大半辈子，还是看了《宫本武藏》，才若有所悟。看了日本的剑法，才了解中国淹没已久的「回合」，了解大战三百回合真是激烈而艰苦的搏斗。盖普通情形，只要一个回合，声如迅雷，疾如闪电，局外人还没看清哩，失败的一方已倒地不起，或命丧黄泉。

我们不必往脸上贴金，说日本那一套是从中国传去，是中国「古已有之」的。但我们可以看出，日本战争片上的战争是日本式的，日本打斗片上的打斗也是日本式的，跟洋片没有一点相同。而《西施》的战争，几乎全是洋大人那一套，连战车也是罗

马帝国的战车。呜呼，这是前天的事啦，柏杨先生去台北郊区找朋友借钱，经过东园街时，就看见有七八辆该罗马式的战车，摆在那里，工人正在加工，做得相当结实，大概又要在别的电影里出现矣，善哉。

「中国战车」到底是啥模样，一言难尽。春秋战国时，似乎是四个轮子，用皮革裹着，战士站在车上。两车相并，或两车相错，一枪扎不中，下次再扎。等到赵武灵王赵雍先生，变更战术，全部西化了之后，脱去宽袍，换上短装，扔掉战车，换骑战马，战争遂进入另一种形态。西施时代似乎用的仍是四轮战车，罗马式双轮战车怎的提前到东方服役了欤？夫罗马战车有它兴起的条件，那就是罗马帝国的筑路工程，世界第一，一直到两千年后的今天，罗马式的古桥，仍遍布欧洲，必须有「大道直如发」，才能有可以疾驰的双轮战车。

走个没完

春秋战国时代的国际会议，有两种焉，一曰「衣裳之会」，一曰「兵车之会」。衣裳之会者，各国头目，穿燕尾服的穿燕尾服，穿长袍马褂的穿长袍马褂，盃酒交欢，揖让而谈。而「兵车之会」就不然矣，大家都带着武装部队，你不听我的，好吧，一声令下，原子炮架起来啦，对方肝胆俱裂，但心里固然不服，只有半吊子才会相信兵车之会的成果。

吴夫差先生的黄池之会，是典型的兵车之会。古书上说，当他阁下得到国内被袭的情报时，急于脱身，乃露出凶相，战鼓齐鸣，表示如果不敢教他执牛耳，他就血流成河，教你们后悔得巴不得没有从娘胎里生出来。各国气得要命，但也无可奈何，只好让该蛮子占先，不过他阁下如此混蛋干法，其原因何在，已被看透。

《西施》片中表现吴夫差先生恐吓这一手的，是把人马摆出来，走个没完。我们绝不要求戏剧跟历史上的史蹟一点不差，那不可能，也不必要。但显然的，如果用声音的话，效果一定比动作大得多。盖吴王国的帐篷是有数目的。一个帐篷能容纳多少人马，也是可以计算的。仅只走个没完，以表示兵力强大，只能骗半票观众，不能骗各国将领。当时吴王国自恃的是「强」，而不是「多」。如果在更深夜半，万籁俱寂时，用望远镜头拍下各国星棋罗布的帐篷，明灭的灯火，此时不用任何配音，使观众期待

着大事就要发生（洋片中每逢血战之前，被围的孤堡也好，篷车队也好，几乎都用这种气氛），然后惊天动地一声，战鼓齐鸣，人啸马嘶，各国头目在各人的帐篷中面无人色。第二天一看，吴国军队，人上车，刀出鞘，攻击准备已经完成，似乎更为紧张。——柏杨先生说这些，当然是外行话，并不认为这就是对，而只以为「走来走去」似乎不对。

扯得太多啦，再说两点，就告结束。

一、有一个场面，西施女士把竹简遗失到地上，几乎被吴夫差先生看见，幸亏她临时假装胃痛，才免此难。嗟夫，天下岂有用笨重竹简指示卧底间谍的，传一句话就行啦。

二、西施女士后来真的爱上了吴夫差先生，于是乎，那些越国籍的宫女，像搭公共汽车的乘客一样，顺序而上，走到她阁下面前，正颜厉色曰：「你是越国人！」观众一看就知道她们是在那里演戏。一群小间谍竟如此有板有眼，有韵有律的逼到卧底的大间谍脸上，天下有这种绝招哉。

《凶手》提要

《凶手》共十二篇，写于一九五○年前后，是柏杨写作生涯中最早的创作。爱与恨贯穿全书，他在序文中说：「恨如果建筑在爱——不自私的爱上，恨就跟爱一样的美。只是，谁能把握这个分际呢？悲剧就在这分际上发生。」在柏杨笔下由爱恨延伸出的故事，特别重视这分际，而往往结局都是以悲剧收场。〈陷阱〉中的家康，为了援救被指控为共产党的女友婉华，自己却成了阶下囚，而婉华竟在他入狱后成了他人妇，家康对她的恨显然是不可言喻。〈等待〉中陆韦和玉珍先后为爱折磨，甚至由爱生恨。此外，还有因不可抗拒的命运酿成的悲剧，如〈旅途〉，〈大青石〉以及〈跟踪者〉等篇。在爱情以外也有动人的亲情，像是〈卧轨〉中的母女情深；〈一束花〉则在灵异中满含孝心。本书中另有一篇非常特别的〈夜掠〉，写一个青春渐褪的女性为满足性的渴望所进行的一场冒险，有极深沉、细腻的心理刻画。

旅途

一

她蓦然仰起脸。

那古老的壁钟敲了四下，每一下都敲到她内心深处，两行泪珠淌下来，膝盖在霍霍发痛，脊椎神经一阵一阵的往上抽动。朋友们围在四周，搓着手，想安慰她几句，但是，想到一切安慰都不能发生效果时，嘴巴就自然合住了。

她重新低下头，双手紧紧的握在胸前，嗫嚅的祷告着，身上肌肉随着迫切的激动而颤抖，她似乎听到一个平安的声音，也似乎闻到一种平安的气息。

医生从手术间走出来。

「大夫！」朋友们迎上去喊。

医生看了一下他们，又看了一下跪在长椅旁边的病人的年轻妻子。

「你们为什么不早点送来呢？」医生愤怒的叫，推开大家，匆匆跑向另一个房间。

做妻子的大声哭泣了，朋友们又回到她身旁，每个人的脸色都很苍白。

医生带着几个助手又跑回手术间。

钟敲了五下。

「起来坐坐吧！」朋友们劝她说。

她已跪了四个小时，双膝痛得像被利斧从当中砍断似的，只是，她不肯起来，她咬牙忍受着，希望能分担一点丈夫的痛苦。

手术室的绿灯亮了。

「大夫！」大家冲上去围住医生。

「一切良好，」医生擦擦额角的汗，「不过，我希望和各位谈谈。」

好消息拨开妻子心头的云雾，她被朋友们扶起来。

医生房间的门，从里面扣着，在外面是听不到什么的，隔着细纱窗帘，只隐约的看见医生严肃的比划着手势，彷佛是解释一个重要的问题，年轻妻子几乎闭着眼睛，最后，缓缓的双手握住面孔。

他们告辞出来。

年轻妻子留下来照料开刀后的丈夫，朋友们要先回去了，在送他们走的时候，她报给他们一个感激的，和一个勇敢的微笑。

二

一个万里无云的下午。

国钧把饭碗一推，抹抹嘴，就一溜烟跑回宿舍，第一件事是飞快的刷起牙来，白沫喷到鼻孔里，他不得不连打两个喷嚏。漱过口，他又刷第二遍。接着洗脸，刮胡子，一条长长的伤口流出鲜血。再接着，他穿好衣服，打上领带，在镜子前面仔细的端详了一会，又梳了梳头发，把皮鞋擦亮。然后，从抽屉里摸出乒乓球拍子，兴兴头头的，向饭厅走去——他本来是要跑的，为了表示镇静，才故意安步当车，但他的心已经飞了。

燕君和几位女同事并肩走出来，女孩子们都是细嚼慢咽的，她们刚刚吃完。

「方小姐，」国钧说，竭力的做得非常自然，「打乒乓球呀！」

「我还要洗手。」燕君说。

「我等你。」国钧跟在背后。

「奇怪，为什么不邀我们打？」一个女同事朝着他大声嚷。

「你肯赏脸吗？」

「卖你的什么贫嘴！」

燕君回到房间，国钧在走廊上踱着，用乒乓球拍无聊的击着掌心，腿都站酸了，看看表，已等了半个小时，女同事们从他身旁经过的时候，都给他一个鬼脸，他想抽纸烟，又害怕嘴里有烟

味。

好容易，燕君慢慢的走出来，国钧伸手试探着想挽她，被燕君一甩，只好搭讪着缩回。

到了空无一人的游艺室，燕君停住脚。

「走呀！」国钧说。

「不是打乒乓球吗？」燕君装糊涂说。

「大慈大悲的小姐，」国钧跺脚说，「饶了我吧！」

燕君笑了，转身从后门穿出去。后门外有一片幽静的竹林，斜阳稀疏的漏到地上，两只麻雀追逐着在枝头上飞。他们踏着落叶，走了一段路，找到一条石凳，燕君坐下来，国钧也坐下来，把手臂绕到她背后，温柔的抱住她的细腰，两个人的鬓角摩擦着。

「答应我，燕君！」国钧哀求说。

「答应什么呀？」

国钧一条腿跪下去。

两人的爱恋已非一日了，从燕君踏入这个学校教书那天起，她那光监照人的艳丽，就抓住所有男同事们的心，经过一番艰苦竞争，国钧才慢慢的占到优势。燕君很喜欢打乒乓球，国钧也很喜欢打乒乓球，两人经常在游艺室对垒到华灯初上。最初，他们是认真的打；逐渐的，他们边打边谈；后来，打乒乓球竟成了约会的藉口。燕君这个从患难中长大的北国女孩子，她选上国钧，不是偶然的，她每逢看到他那蕴藏着坚毅意志，像军监锅炉似的胸脯，心就怦怦乱跳。不过，她瞒着她的感情，两年来，国钧不知道碰了多少壁，有一次在她给他难堪后，竟吐出大口鲜血，燕君难过了半个多月。

现在，燕君到底点了头。国钧从头昏脑胀中发现他所面对的竟然不是幻觉，就疯狂的把燕君抱到怀里。这时，夜幕正拉下来，一颗星从天边把它钉住，燕君抚在国钧胸前的纤手，也滑过他的肩头，两人的嘴唇吻在一起，身子都要合而为一了。

一个月后，他们的婚礼，在学校大礼堂举行，喜筵中掀起闹新郎新娘狂潮。同事们，和男女学生们，轮番敬酒，如登仙境的国钧一律来者不拒。几个好朋友在一旁劝他，燕君也用眼瞪他，他也知道勉强人喝酒是一种虐待狂的心理作祟，可是，表面上，敬酒总是好意。

「我替他喝！」燕君接过敬酒的杯子。

「好，」大家哄堂叫，「新娘心疼新郎哩！」

「我来！」国钧夺过杯子，一饮而尽。

跟着雷动的掌声。

他们的洞房设在乡间，夜深，人静，柔和的灯光下，燕君换上粉红色睡衣，斜靠着沙发，一面慢慢的剥着橘子，一面不时的抬起眼皮瞟一下坐在她身旁的新婚丈夫——他今天更英俊了，她用手塞一瓣到他嘴里，他嚼着。

「我的肚子有点痛。」国钧说。

「一定是酒喝得多了。」

「简直不可思议，」国钧摸弄着燕君的脸说，「你成了我的妻子！」

燕君含情脉脉的望着他，把脸凑上来。

「睡吧！」国钧说。

「不。」

「又不，」国钧抱起她，「从今以后，你是我的妻子，不能再不了。」

「小心我不理你。」她蜷卧到床角。

「我替你脱衣服。」

「别毛手毛脚的，我会。」

「我的肚子痛得厉害。」

「请个医生好不好？」

国钧没有回答，他感觉到似乎有一件东西在肚子里爆炸，他弯下腰，扶着床，支持了一会，像血管破裂了似的，鲜血从痉挛的大口里，喷了出来。燕君顾不得掩住已被解开了的内衣，赶紧跳下来扶住他，想把他扶到床上，可是国钧已匍匐到地下，发出颤抖的、使人血液都冻结的号叫。三

一年过去，燕君生下一个男孩。

这是一对美满婚姻，夫妻同在一个学校任教，又有一个可爱的小宝贝。在千千万万的天涯浪子中，有几个人能享受这样的家庭温暖呢？又有几个人能生活得这么安谧甜蜜呢？

课余，俪影徘徊在竹林，也徘徊在游艺室。

「很久不打乒乓球了呢？」燕君抱着孩子，对她的丈夫说。

「等我儿子找女朋友的时候，让他们打吧！」

「好厚的脸皮！」

「别骂，我一定把孩子教养好，我们这一代给他们留下的是什么呢？是贫困，是愚昧！」☆

燕君哼着小曲，孩子傻笑着，国钧弯腰亲他的脸蛋，接着一

下子又亲到燕君的酥胸上。

「你真是又俗又讨厌！」燕君喊。

「将来回到故乡，爸爸看见有你这么一个漂亮媳妇，又有这么漂亮的孙儿，真不知道怎么高兴呢！」

欢乐是无穷的，柔情蜜意像一潭迷人的春水，他们永远沉没到里面了。

然而，却有一道阴影横亘在这对恩爱夫妻的心中，谁也不肯说出口，但谁也在隐隐担忧，那就是做丈夫的大口吐血的次数增多，而且每次都痛苦不堪。

「看看医生吧，国钧！」燕君硬着头皮提出。

「不用，死不了。」

国钧不是不肯看，实在是他不敢面对现实，夫妇两人的薪水仅够维持日常生活和孩子的奶粉，哪有多余的钱呢？万一是重病又怎么办呢？

可是，到孩子满四周岁的时候，国钧几乎每隔两三天就有一次大量吐血，人也一天弱似一天！

「我害的什么病呢？」他颓丧的说。

「无论如何，到医院看看吧，」燕君求他说，「钱固然重要，人更重要，去吧，为了我，为了孩子！」

由燕君陪着，国钧怀着不安的心，去医院检查。

「不能确定是什么病，」在一切化验完毕之后，医生说，「但也可能是胃溃疡，必须开刀，越快越好。」

国钧问了下手术费用，燕君又详细向医生探询一遍病情。他们怅然的走回宿舍，路上，燕君握住国钧的手，两颗因不同原因而都冰凉的心，结在一起。

他们的朋友们听到国钧非开刀不可的消息，都是天涯沦落人，同病相怜，怎能眼睁睁看着老朋友这样下去呢，大家很快的凑了一笔钱，不管国钧接受不接受，硬把他送进医院。

手术时间延续了四个小时，燕君一直跪在走廊的地板上祈祷，朋友们围着她团团转，她的双膝痛得像被利斧从当中砍断似的，但却不肯起来，她咬牙忍受着，希望藉此分担一点丈夫的痛苦。

手术室的绿灯亮了，医生踉跄的走出来。

「一切良好，」他擦擦额角的汗，「不过，我希望和各位谈谈。」

动过手术后的国钧，复元得很快，他眼睛里闪动着获救的光

芒。

「我要出院了，」一个月后，他就提议，「这次花了不少钱呢。」

燕君苦劝他再在医院里休养一个时期。

「我已有见好了，又能够走动了，还有什么关系？我正想大吃大喝一顿，几年来，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的痛快过！」

出院时，国钧坚持着步行走回去。

「燕君，辛苦了你！」蹒跚着，他感谢他的妻子。

燕君紧偎着他。

「你怎么不说话呀？」他怜惜的挽起她的手臂。

「我兴奋得说不出话来。」

一进房门，他就把孩子高高举起，吻个不停。

「爸爸，」孩子结巴说，「你到什么地方去了？」

「爸爸住医院了呀，」国钧把孩子抱到怀里说，「爸爸好了呀，爸爸要给宝宝多挣钱，要给宝宝买糖，要给宝宝念书！」

「宝宝要上学！」

「五岁才能上学呢，」做爸爸的说，「再过一年，你才五岁呢，爸爸每天送你，接你！」☆

「爸爸真乖！」孩子吃吃的笑了。

做爸爸的也吃吃的笑了，他像沉船的海员在筋疲力尽的时候，忽然脚踏实地一样的喜不自胜，他眼前展开的是一幅美丽的远景。四

无病一身轻，国钧每天都起得很早，到院子里练太极拳，一面练，一面满意的欣赏着自己日渐健壮的胳膊。

除了上课，做家事，国钧把时间都用到埋头写作上，孤灯一盏，香烟的残烟缭绕在虚无缥缈的空际，他每天都要写到深夜一点，两点。

「睡吧，国钧！」

躺到床上。

「不要太累了，」燕君无限忧伤的把脸埋到丈夫怀里说，「人生是一个旅途，一个不可测的旅途，我只愿意你快快乐乐的，答应我，国钧！」

「你，你哭了。」

「没有呀！」

「别扯谎，你流泪呢，什么事伤你心了吗？」

「傻瓜，别惊醒孩子，睡吧，睡吧！」

夜更深了，国钧发出均匀的呼吸，燕君轻轻抽出自己的手臂，俯下身子，在丈夫脸上凝视了一会，眼眶忍不住又涌满热泪。

国钧又要打乒乓了，游艺室重新响起他们的笑声，孩子跑来跑去成了义务捡球员。国钧又在后院移植了一排香蕉树，希望明年能够吃到果实。

星期六和星期天，高朋满座，叫着，闹着，谈着。

「我老了的时候，」国钧大谈他的抱负说，「要回到家乡，办个小学，教养下一代。每逢假期，我就和燕君，带着孩子，游山玩水，安适的度过晚年。」

燕君无力的叹口气。

「怎么，」国钧笑她，「你怕老？」

「我我，怕——」

「哎呀，」大家喧哗起来，把话岔开说，「女人都是怕老的呀。」

国钧的四周洋溢着的是重新回来的春天，尤其是，燕君比从前更温柔，她再也没有惹过他生气，他不高兴的时候，她也笑脸相迎，彷佛是热恋中的情人，年轻的妻子曲意的服侍着丈夫。

然而，春天还是尽了。

一天，吃午饭的时候，国钧刚咽下第一口饭，就陡的觉得一股火烧似的剧痛，从胃里上冲，并且迅速的布满全身。这是一个可怕的袭击，半年来几乎遗忘了的痛苦，又转回来抓住他。国钧站起来，用手按住肚子，哇的一声，喷出一口鲜血。

燕君打了一个寒颤。

国钧想奔到床上，可是，火烧的剧痛撕裂着每一根肌肉，他咬定牙关走了两步，没有等到燕君扶牢他，就忍不住像新婚之夜那样，喊出一声大叫，一头栽到地上。

抬到医院，医院不肯收容，禁不住燕君的哭求，禁不住闻讯而来的朋友们的纠缠，才算勉强住进病房。

注射过吗啡剂，国钧悠悠苏醒。

「我的病又发了，」他失神的望着他的妻子，「你不是说除根了吗？」

「国钧！」燕君低下头。

「孩子呢，吓着他了吗？」

「张阿姨把他抱走了，你放心，国钧！」

国钧疲倦的合上眼，他没有力气再说什么了，他要休息。然

而，三个小时后，吗啡力量过去，剧痛仍在胃里燃烧，他觉得肝肠都要化为灰烬，他跳起来，用头猛撞着墙壁，汗珠像黄豆一样的往下滴，燕君伤心的抱住他。

「快，快，」他喊，「救救我！」

又一针吗啡注射下去，国钧困顿的歪到床上，喘息着。

他的胃不能再容纳食物了，只靠着葡萄糖度日，又因为剧痛一直无法制止，所以也只有一直用吗啡来麻醉。一个月勉强过去，国钧只剩下一把骨头，焦黄的面孔瘦削成一个令人心碎的倒立三角形。

燕君和朋友们日夜环绕着病榻。

「我到底是什么病呢？」国钧呻吟说，「胃溃疡不是什么大病呀，总可以治好的，上次开刀，为什么不能除根呢？」

他把乞求的眼光转向他的那些朋友，「住院这么久了，每天只给我注射葡萄糖和吗啡，会治好吗？我怕死呀，在这万里异乡，丢下燕君，丢下孩子，寡妇孤儿，教他们怎么办呢？看老朋友面上，再借给我一点钱吧，我有心刚强，病使我刚强不起来，只要我的病能好，我愿结草衔环，报答各位的恩情。」

「不是这样的，国钧！」朋友们擦着眼睛。

「你希望什么呢？」他恚恨的转向他的妻子，「你精神一直恍恍惚惚，是打什么主意呢，燕君，我这样死，死不瞑目。」

「国钧！」燕君叫。

朋友们面面相觑，向燕君投一个失败的眼色。燕君点点头，还没开口，泪已滚下来。

国钧疑惧的望着自己的妻子。

「国钧，」做妻子的强忍着，把声调放平静，「我们本来要瞒你到底的，可是，你误会了，国钧，你害的不是胃溃疡，而是，而是……」

霎时间，国钧明白一切，悲怨的情绪从高潮降到水平，他颤抖的用手抚摸着爱妻的秀发，两颗豆大的泪珠，从紧闭的眼睛迸落到自己的手臂上。五

病榻旁堆满了文件，那是医院的化验报告，爱克斯光照相，切片检查说明书，五个癌症权威医师签字的病况诊断……国钧迟钝的一张一张看着，朋友们屏声静息站在一旁。

「国钧，」燕君双手按着丈夫的胸脯，「第一次我们来检查的时候，医生就在背后告诉我，恐怕是癌，只有动手术割除。可是开刀后才发现，你的整个胃部都布满癌毒，而且随着分泌的腺

液，侵蚀到全身，结果把胃割去三分之二，这是最大的手术限度了。医生把我们叫到他房子里，解释你的病势，他说，在短期间内会恢复正常的，但，却恐怕不会超过七个月……」

「继续说吧！」国钧低声说。

「我们一直期望着奇蹟发生，或许医生诊断错误了，可是，半年来，各种切片化验出来了。国钧，饶恕你的妻子，我是一直埋在心里！」

国钧垂下头，似乎睡着了，朋友们悄悄退出去。

「燕君，难为了你。」国钧又睁开眼，微弱的说。

燕君握住他嶙峋的双手。

「我不该责备你，我后悔！」

「不！」

国钧慢慢说，「你勇敢的承担起这苦难，半年来咽泪装欢，我说不出我的感激！燕君，对不起你，我要是早知道我有胃癌，我是不会追求你的——我害了你。」

「不要说这些。」

「让我说吧，」病人望一下墙上的日历，「今天是七月三十日，没有多少时间了。」

护士走进来，为他注射吗啡。

「不要难过，燕君，我心里空前的平静呢，我死了之后，答应我，你要再结婚！」

「你——」

「不要打岔，千万不要耽误青春，你才二十六岁，还年轻呢，原谅我不能陪你白头到老。」

「国钧！」

「别替孩子改姓，」国钧乞怜的望着妻子说，「替我们邵家保留这一块骨肉，将来，打发他回去见他的爷爷，燕君啊，这是我最后的请求。」

「你放心，国钧！」

「等孩子长大，告诉他爸爸死于癌症，教他学医，救救别人的爸爸，我死也无憾了。」

第二天，国钧吐血的次数更多，朋友们为他准备后事。

「燕君，」国钧挣扎着说，「孩子呢？」

孩子抱来了，站在床前惊讶的望着爸爸，大眼睛骨碌碌乱转，把棒棒糖往爸爸嘴里塞。

「爸爸，你吃！」

「孩子，爸爸不能再和你玩了！」

「爸爸，吃呀！」

「燕君，教孩子给各位伯伯下跪，从今后，他是一个没有父亲的孤儿了，看见孩子就等于看见我，求各位顾念我们朋友一场，多照顾他。天啊，我有说不出来的千言万语……」

燕君领着孩子乖乖的叩下头，朋友们含着泪抢着把他抱起来。像乱箭射进国钧的胸膛，他大叫着，又喷出一口鲜血，开始昏迷。

「恐怕就在今天！」医生为他再注射吗啡，叹口气。

一会儿，国钧醒过来。

「不要哭，燕君，」他低沉的说，「八月五日是我们结婚五周年纪念，我要活到那一天……」

以后的几天，国钧在昏迷中，陆陆续续的，嘱咐些身后的事，他舍不得娇妻，舍不得爱儿，更舍不得这么多朋友，世界上，他还有好多事没有做呀，可是他的内脏已经糜烂了。

结婚五周年的那一天早上，国钧开始大口喷出黑颜色的臭水，已被折磨得不成人样的燕君和朋友们，围在床前，等待着这欢喜日子里最悲惨的一刻。

「燕君，」国钧勉强睁开眼睛，回光返照，他神智还清楚，「后事要简单，火葬后，把骨灰保存好，孩子长大了，交他带回，埋到我们邵家祖茔。千万不要浪费，不要多花一文钱，朋友们如果有捐款，都留作孩子的教育费用。记住告诉孩子，他爸爸的死因……」

「都照着你的意思去做，国钧！」

「啊，天怎么忽然黑了？」

「没有呀！」

「我怎么看不见了呢？」

这是大去的前奏，国钧的视觉坏了，只剩下眼皮还在闪动。

「孩子呢，我要他！」他吐出最后一句。

「他在家呢，」朋友们说，「国钧，你忍心教他看见这里的情形吗？孩子的事，都交给我们了！」

国钧陡的坐起来，孩子天真笑靥就在面前，他双手伸出去要抱，却抱不到，一股力量在吸着，他身不由主的往后退，退到一个黑暗的泥沼里，他想大叫，咽喉却像被什么东西塞着，叫不出来。

「国钧，」朋友们哽咽着握住他抓空的手说，「你还有什么

未了的心愿吗？你这样的痛苦挣扎，以后孩子知道，也难安心的。国钧，孩子的事都交给我们了，你放心的去吧，放心的去吧！」

国钧要逃出那泥沼，可是，他的身子逐渐的僵硬，僵硬……

燕君疯狂的扑上去，抱住丈夫的尸体，哭不出声音。六

火葬完了。

燕君孤独的坐在角落里，身旁人来人往，她都没有注意，她脑海里拂不去的是国钧死前的痛苦。一个人，竟这样的去了，她感觉到空虚，一种广漠无际的空虚，朦胧的，她彷佛回到她那寂寞的童年，她的爸妈在她小时逝世的时候，也是这么舍不得女儿啊！她更回到她的中学和大学的校园里，那都是说不尽的流浪岁月！只有结婚后几年，她才尝到人生温暖的滋味，可是，这温暖却像一场梦寐，似乎已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她站起来，两腿微微的发软，她扶着椅背，看见孩子正拿着国钧的乒乓球拍子，一个人在那里挥来挥去的打着玩。在他的小心灵上，还不知道已成了人世间可怜的孤儿，她唤了一声。

「妈妈，」孩子跑过来扑到燕君怀里说，「爸爸怎么还不回来呢？」

「儿呀，爸爸早走了。」

「我要当乒乓球健将！」

「不，宝宝要当医生，这是爸爸说的。」

「那我就当医生，给爸爸治肚痛。」

孩子的话又勾起燕君的怅惘，她想再痛哭一场，眼泪却早流尽了。朋友们陆续前来送行，他们是来送她到乡间她的一个同学家里小住，换换环境，排遣一下悲绪的。

车子发动了，马达轰轰响着。

她把凄楚压下，痴痴的，也是勇敢的，拉起孩子，向大家道了谢，踏上旅途。

鸿沟

一

「我真爱你，你是个好人儿！可是现在不行呀，要结婚以后才可以呢！」

「我更爱你，你是我的生命，我的主宰！即令有一天你丧失了美丽——老了，丑了，我还是这一颗心。我们永远的相爱，亲爱

的，放开手，答应我吧！」

电灯熄了，这座位置在重庆郊区的豪华别墅，立刻陷入黑暗，彷佛阴森森的幽灵之宫，显得神秘寂静。月光皎洁的照到别墅门前那辆最新式的汽车上，映出闪烁的光，小楼里的娇声软语，渐渐的低下去，渐渐的听不见了。

一对狂欢的男女溶解在甜蜜中，连庞大的宇宙，也跟着化为轻飘飘的蝴蝶梦了。二

中日战争进入第八年的暮春的傍晚。

圆娃高高兴兴的推着鸡公车，嘴里哼着小调，从石坪村往家里走，一侧是悬崖绝壁，另一侧是万丈深谷，斜阳已经退上山顶，一阵风过，细砂扑到脸上，不禁打了一个寒战。

「天要黑了！」他咕哝着。

他忽然发现前面有一个穿红颜色衣服的女郎，手里提着小包袱。奇怪，一个女孩子怎么敢独个儿在山丛里走呢？而且样子又不像是乡下人。圆娃加紧脚步，一会儿就追上了，她的头发卷蓬蓬的，光滑的玉足上套着黑色的半高跟鞋，丰满的臀部扭动着，走得非常缓慢，好像是在散步似的。圆娃想，「她还是个富贵人家的小姐呢！」

眨眼间，那红衣服女郎不见了。圆娃把脚步停住，举目四望，什么地方都没有呀！到哪里去了呢？他不由自主的哎哟一声，撒开腿跑起来，并且用手不断的撩他的头发，据说头发上会冒出火星，那火星能够避邪。

转过一个凸出的山脚，红衣服女郎又出现在前面，圆娃倒抽一口冷气，想转身溜走，可是已来不及，那红衣服女郎正在前面向他招手。

「我老娘没有做过亏心事！」

他心里找出慰藉。然后，硬着头皮走到她跟前，立刻像触了电似的紧张起来，他从来没有见过这么美丽的女郎，甚至连听说过都没有，细嫩的瓜子脸上，隐隐透着苍白，大眼睛里活动着两颗水晶珠。

「这简直是仙女下凡，」他暗想，可是，接着他又发现她的肚子竟鼓得那么高，「她原来还怀着胎！」

「你推座吗？」

「啊！推座。」

她犹豫一会说，「我想坐一段路。」

「不过，我到木耳场就到家了。」

「我到木耳场下来。」

她爬上鸡公车，把一件绿绒毛线衣垫在屁股底下，脸朝着前面。轮子开始转动了，圆娃的眼睛正对着她的脊背，她卷成圆圈的秀发随风飘舞，被旗袍缚得紧紧的肌肤，随着车子的颠簸而颤动着。他有点神魂摇荡，而且渐渐的入迷了，于是，鸡公车笔直的向一块大石头上撞去。他赶紧使出吃奶力气，希望能把车子拿稳，可是她已栽到车底下，包袱散开，数不清的钞票和数不清的金锭撒了一地。她忍着惊吓爬起来，急得几乎要哭。圆娃心里更是难过，自从十五岁跟着他那已亡故了的父亲推鸡公车，从没有出过乱子，今天竟在一个美丽女郎面前丢丑，真有点无地自容，他慌忙七抓八抓的，把包袱裹好，塞到她怀里。

「小姐，」他结结巴巴说：「我真该死，摔着了吗？」

她畏怯的望着他，双手抓紧那包袱。

「求你不要见怪，少给几个车钱吧！」

她脸上浮出一丝含着安全感的微笑，拍了拍尘土，又爬上鸡公车。

圆娃再也不敢看她了，他把眼睛抬高到车前面的公路，老老实实的推着，太阳已整个的退出世界，地势也逐渐平坦，一座破败的茅屋在眼底出现，这茅屋是孤立在稻田中央的，和正式的村庄，那房子集中的木耳场，相距还有一里。

「到了！」圆娃把鸡公车放下，擦着汗说，「小姐，下车吧！」

没有回答。

「到了，小姐！」他跑到车前头。

她迟疑了半晌说，「这是你的家吗？」

「是的。」

「你家有什么人？」

「只有一个老娘。」

她用她那水晶似的眼睛打量着圆娃，他脸上开始发烧，他还要催促她，他知道老娘一定在家等得焦急，可是她却先说话了。

「教我到什么地方去呢？天已黑了！」她含着眼泪，「啊！」她吞吐着说，「啊！我，我到你家住一宿可以吗？」

圆娃瞪大了眼睛。

「什么，」他叫，「这，我得和老娘商量！」三

当晚，红衣服女郎就在茅屋住下。

她和衣而卧，破棉絮上的汗味，使她难以入睡，月色从窗户

烂纸缝里漏进，把淡光洒到床前，蛙声四起，这是一个多么冷落的夜啊！她脑海却在这冷落的夜里，上下沸腾，她用手轻轻的抚摸着凸出的肚皮，不由得低声啜泣了。实在的，她需要大哭一场，可是她总算忍耐下来，并且凄惨的自己对自己笑了笑。

天终于亮了！

「小姐，」圆娃啃着大饼，走到跟前说，「你往哪里去？我送你一程！」

「我——我停停再走，车钱我会交给老太太，你先去做生意，好吗？」

圆娃哼着小调，推着鸡公车走了。

她起来搭讪着坐到老娘的身旁。

「老太太，」她试探说，「我想跟你商量一件事。」

「说吧，姑娘。」慈祥的笑。

「老太太……」

「说吧，姑娘。」

「啊，老太太，」她鼓起勇气说，「我在你这里住几个月，可以吗？」

老娘怔了一下。

「我只住几个月，老太太，」她哀告说，「三、四个月就行了，三、四个月！」

老娘答覆不出来，住一宿的客人，她当然欢喜不暇，可是要长住下去，她就不能不考虑了，这么一位如花似玉的美人儿，怀着大肚子，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呢？是落难的千金小姐呢？还是做官人家的丫环？也或许是什么善于变化的狐仙，在鼓儿词上常有这些事情的，她怕惹祸，她不能不为圆娃着想。

「姑娘，」老娘说，「我不能留你呀，我们家忽然多出一个小媳妇，我该对村子里的人说什么呢？」

她失望了，「老太太，」她低下头，努力挣扎一会，终于说，「我是一个下江人，父母都死了，丈夫也死了，只剩下我一个，流落四川，去投奔谁呢？我也是大户人家，不是来历不明的人……」

「不，姑娘，你赶紧走吧！」

「老太太，收留我吧！我知道你是个好心肠的人，只要你肯……我……」她红了脸，「我……我愿意做你的媳妇……」

「媳妇？」老娘揉揉眼睛，端详她，几乎叫起来，「姑娘呀！圆娃怎能配得上你？况且圆娃一天挣的钱还不够养活他的老

娘，又怎么能养活你呢？」

「不要操这心，」她从怀里掏出两块金锭，「我带的钱多着呢，等你儿子回来，教他买点田，就种庄稼也好……」

老娘心里有点活动，「可是，」她并不是见钱眼开，而是事情太出意料之外，「可是，」老娘顿了顿说，「我得通知我们的那些穷亲戚呀！」

「不，」她慌忙按住老娘的手，哀求的说，「不，千万不要这样，就说你儿子在外面讨回来的好了。」

「只是，圆娃怎么能配得上你呢？」

「不要说这些，你答应了，太好了，我以后也要叫你娘呢，和圆娃叫的一样……」

她把金锭递过去，眼泪又流下来，她不是舍不得金锭，而是百感交集，一股说不出来的滋味，紧压在心头，她觉得茅屋似乎在焚烧，热烘烘的烤炙着，她想站起来，可是她却再也支持不住，刚刚抬起头，就昏倒了……

好久，好久，她被自己的抽噎惊醒，天色漆黑，她已躺在床上，圆娃忧愁的在床前蹲着，看见她醒过来，慌忙递上一杯开水。

「小姐，你好一点了吧！」

「不要叫我小姐了，」她勉强堆下笑说，「叫我的名字好了，我叫刘秀英！」

「哦，刘秀英！」他尴尬的傻笑了笑，「刘秀英，喝这杯开水！」

「嗯，不要连姓也叫出来。」

圆娃的脖子窘得要发粗，「真把人急死了，」他的手没有地方放，「秀英！我这样叫，对吗？娘烧了好多香，直跪在供案前不起来，叫你你不答应，推你你也不动。病得好怕人，你只是昏迷不醒，哭一阵，说一阵，听不清你嘟囔些什么……」

一盏油灯放在窗台上，火焰不住跳跃，山风从谷底卷起，掠过茅屋，发出刺耳的怪响。秀英靠着床栏，脸上没有表情。圆娃像一头跌到牛奶缸里的老鼠，大吃一惊以后，简直不知道如何消受是好了。

「看，」圆娃自顾形惭说，「我是一个粗人！」

她从被窝里伸出纤手，轻轻的把他那双粗糙而有力的巨掌握住，他局促得浑身发抖。

「圆娃，」她温柔的说，「我们是夫妻，上天安排的，不是

吗？什么配得上，配不上，这些都不用提了。明天，我拿几个钱，去买点纸，买点布，我房子布置一下，换一张床。被子，褥子，你穿的衣服，老娘穿的衣服，都买新的吧！不过，记住，千万记住，不要跟外边人讲我的事，你要讲，我就走了！」

「你别走呀！」圆娃发急说，「你教我怎么我就怎么！」

「那好了，我知道你是老实人！」

夜深了，圆娃的血液在澎湃循环，山径上的恐怖完全遗忘到脑后，是福呢，还是祸呢，他不知道，他也不想知道。她已经躺下，面朝着墙，似乎睡熟了。圆娃还有点疑心是梦，用指甲掐一下脸上的肉，竟然发痛，明明不是梦呀！他脱下鞋，唤了一声，她没有答话。——他万分小心的掀开被子，雪白的大腿露出来了，他心里更是跳得厉害，迟疑了一会，终于大着胆子，笨手笨脚的钻了进去。四

四个月后，秀英生下一个白胖男孩，可怕的剧烈阵痛，更增加她对孩子的疼爱，小嘴噙着她那细嫩的乳头，人生的温暖润泽了她的全身。

可是，第二天夜里，孩子忽然发起高烧，不再吃奶了，哭声也渐渐低下去，只有三天光景，竟夭亡在妈妈怀里。她俯在枕头上哭，哭到两眼枯干，然后教圆娃把小尸体安葬在茅屋后面，仔细堆成一坯黄土。

朝阳爬上山头，她呆呆的一个人枯坐着。现在的茅屋已经焕然一新，丝质的蚊帐，漂白的被褥，发亮的桌椅，整齐，清洁，窗台上堆满了书报杂志。

「啊！」瞥见圆娃进来，她说，「你去重庆给我买点书吧！」

「你开单子好了，还是那个昌糊馆？」

「商务印书馆，你怎么老搞不清。」

「可是我知道地点，」圆娃不好意思的陪笑说，「你不要写得太草了，人家不认识，教我空跑路。」

「我今天写清楚点，记着，再买一份报！」她开书单。

「识字的人真好，」圆娃羡慕说，「我晓得你的学问够大的。」

「你怎么晓得？」

「昌糊馆那个么师问我给谁买？——我去给你买五、六次了，他们都认得我，我说给我老婆买的，他们几乎笑掉了牙，硬不信说：买书这个人，哼，至少也是个大学生。我也不理他们，只

是，你是不是大学生？大学生还得了……」

「不要喷唾沫了，快去刷刷牙！」

「早刷了，不信，你闻闻臭不臭？」

「好吧，」她把钱给他，双手攀着他的脖子，「来，亲亲嘴！」

「好，」圆娃慌忙挣开说，「大白天干这事，真丑……」

她感到一阵无趣，退到床沿躺下，望着圆娃的背影在门外消失，禁不住叹一口气。天正是热的时候，她机械的拉了一把扇子摇着，陷于沉思。

傍晚，圆娃气喘喘的跑回来。

「好消息，」他叫，把书报扔到床上，「听说日本鬼子递降表了，天下马上太平了，家家户户都放鞭炮，好不热闹。我碰见苗树娃，那个卖担担面的，他说咱们木耳场要耍龙灯，教我掌龙头，嘿！从前他们看不起我，摸都不教我摸呢……」

秀英急急把报纸打开，真的是日本投降！漫长的八年岁月，恩恩怨怨，今天面临到结束的时候了，她咬着嘴唇，埋头仔细的读着，心里很乱。

「圆娃，」最后，她抬起头说，「你去给我买一张邮票！」

「什么是邮票？」

「你到村里邮政代办所去买就可以了，四四方方的，有这么大，」她用手比划说，「邮票跟书一样，也是不还价的。」

圆娃兴头头的走了，秀英像浮雕似的对着窗户发怔，手里虽还摇着扇子，不过心已早不在焉了，她不断皱起眉头，很是激动。几个月来第一次的激动，她彷佛望见崖上的山径，也彷佛望见那滚滚的长江……

老娘首先发现秀英的心神不宁。

「圆娃，」在背后，她警告她儿子说，「你看出没有，媳妇变样儿了。」

「没有变，娘！」

可是，这一天终于来到。午饭以后，圆娃躺在床上午睡，朦胧中，他似乎瞥见秀英穿着来时的红色衣服，走出房门。他觉得有点不对，想叫住她问她去什么地方，又想教老娘陪着她，可是年轻人的贪睡是不可思议的，他竟懒得张口，只含糊的哼了一声，又合上眼皮了。这一觉直睡到夕阳西下，老娘疑惑的推醒他。

「媳妇呢？」老娘问。

他慌忙跑下床叫秀英，没人回答，再跑到茅屋外叫，也没人回答，他飞奔到山岗上。

「秀英呀！秀英呀！回来，回来吧！」

他知道事情不好，大错已经铸成了；他疯狂的喊，把希望寄托在万一上，可是仍没人回答，只有从那深谷反应出来的巨响，在四周震荡……五

老娘家平空添了一个年轻貌美的媳妇，虽然圆娃自己不到处乱说，他是老老实实听从秀英吩咐的，可是木耳场的人谁不知道呢，人们的眼睛不约而同的冒出惊羡而嫉妒的火。

现在，她忽然消失，又怎能不立刻轰动村子！凡觉得圆娃不应该消受这么漂亮人儿的，都抚掌称快。凡觉得她是妖怪的，就都预言圆娃家一定要大祸临头。不过，大多数穷亲戚们，都同声叹息，尽情的安慰他们母子，虽然这些安慰一点没有用。

圆娃的眼眶开始陷下去了，他每天在最初遇见秀英的那条山径上，推着空空的鸡公车，踱来踱去。晚间，他不肯上床睡，只爬到凳子上打盹，那被褥，那枕头，那一堆一堆的书报杂志，他不敢动，也不让别人动，他只不停的自言自语说：「这都是她亲手摸过的啊！」

两个月过去了，在一个火热的下午，绿衣邮差出现在茅屋檐下，盘问了一阵，然后交给老娘一封信，教老娘盖图章。老娘那里有图章呢，于是按上一个手印。这是茅屋有史以来的第一封信，圆娃正躺在蓆子上，两眼发直，嘴里流着白沫，已不能做什么事，老娘只好亲自跑到木耳场请一位识字的先生念给她听。

识字先生把信封打开，一张汇票掉下来，他看了看，惊叫说：「这是你媳妇的信呢！」

老娘感到一阵震撼。

信纸在识字先生的手里展开，他开始念下去。

「圆娃，」信上写道——

「提起笔来，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当我那天中午离开你的时候，你和老娘正睡得甜蜜，我曾站在山径上回头凝望，想起我们几个月的夫妻之情，想起我的孩子还埋在茅屋后面，心如火烧。

「我是一个中等家庭的女儿，也是我父母的掌上明珠，我一直过着安静的生活，可是当我读大学二年级的时候，陨星却落到我头上。在一场舞会里，我认识了一个风度翩翩的青年（他父亲是一个地位很高的官员，同时也是一个国际贸易巨商），我立刻爱上了他，他也爱上了我，我跌进了无法自拔的爱的泥沼。

「一天晚上，我还记得那一天晚上的月亮分外皎洁，他用汽车把我载到重庆郊外他父亲的那座豪华别墅里，向我求婚。我害羞，但却万分兴奋，我答应了他，于是他接着向我求欢，他诚挚的对我说，『你是我的生命，我的主宰。即令有一天你丧失了美丽，老了，丑了，我还是这一颗心，我们永远的相爱……』啊！我又怎能拒绝他呢。

「可是，我被他欺骗了，当我的肚子逐渐大起来的时候，他忽然躲避不见，我去他家找他，那个看门的人——平常，他见我来总是远远就陪笑鞠躬的，这一次他却把头伸出栅门，抱歉的说：『少爷已经和他的未婚妻到美国去了。』

「渐渐的，我在学校读不下去了，同学们刀一样的视线，冷酷的集中在我的大肚子上，到处传播着嘲笑。没有同情，没有慰藉，我只有逃避他们，马上逃避他们。可是我往哪里去呢，我无颜回家，也无颜去找亲友。哭天无泪，几次想一死了之，然而肚子里的孩子支持着我，同时一再的，我似乎觉得爸妈在耳畔叮咛：『活下去！孩子，活下去！』上天啊，这是我一切虽都幻灭，而仍含辱偷生的原因。

「那一天，我把身边零用的一叠法币和七、八块金锭包好，一个人跑出校门，往北摸索。一步一挨，不知道走了多少路，终于疲倦得走不动了，太阳又慢慢西下，更使我万分焦急，我拖着这个大肚子，投奔何处呢？怎么是个了局呢？孤独，无助，伤心，我陡的又涌起自杀念头，只要纵身往山涧里一跳，不是什么都解脱了吗。可是一阵辘辘的车轮声从身后传来，就在那一刹那，我邂逅了你，并且，还发现了你忠厚可靠。……以后的事情，用不着我重复了。

「圆娃！我深切的知道你是一个纯朴的农民，没有一点诡诈。尤其难得的，你是在热爱着我，我应该很幸福的了。可是，不知道你发现没有，我们之间却横亘着一条鸿沟，一条无法克服的鸿沟，这鸿沟就是悬殊太大的教育程度。知识和意境，残酷的拘限着人的思想行动。因之我们不能相互了解，也不能分担悲欢，甚至我们不能说说笑笑，——几乎是除了吃饭睡觉的要求外，夫妻们只好木偶似的枯燥相对。这是多么痛苦，而且是永远摆不脱的终身痛苦，窒息，委屈，懊丧，消沉，错综的折磨着我，我不得不离开你了！圆娃，请你宽恕我讲的这些话，因为我要尽我的力量，来减少你的悲伤，当你知道我们根本无法白头偕老的时候。☆

「现在，我已随家回到南京，父母相信了我编造的谎言，我仍然是他们最爱的女儿。你不要挂念我，也不要找我，我信上的地址是假的，而我的名字也不叫刘秀英！环境逼我如此，请你再一次的宽恕我吧！

「这封信，你不会看懂的，盼望为你念信的先生解释给你听。随信寄上法币六百万元，按这两天的时价，可以换六、七两黄金。希望你为娘做点衣服。她待我太好了，你也可以用它另娶一房媳妇。剩下的钱，求你买点纸帛鲜花，到我那可怜的儿子坟前焚化，并且告诉他，他那可怜的妈妈，为他在暗中流泪。」六

像石沉大海一样，这封信之后，再也听不到红衣服女郎的消息。

老娘眼睁睁的看着圆娃消瘦下去，而且一天一天的疯癫起来，她到处求神问卜，也跟着病倒了。红衣服女郎寄来的钱都已用尽，圆娃的疯癫反而更加厉害，生活没有法子维持。老娘在床上饿了两天，浑身烧得烫手，人间万事都绝望了，还有什么可留恋的呢？她再也顾不得儿子了，半夜里，强挣着爬起来，把脖子伸进悬在梁上的绳子……等到邻居发觉，四肢已经冰凉，他们把她草草的埋葬在红衣服女郎儿子的墓旁。

剩下一个孤伶的圆娃，每天推着他的鸡公车，痴痴呆呆的，在山径上踯躅，一面凄凉的呼唤：

「秀英呀！秀英呀！回来！回来吧！」

山径永远是那么幽静，只有圆娃蠕蠕而动的影子，和那辘辘的车轮声，一直风雨无阻的，打破沉寂，使得过往的旅人浪子，每每停足伫望，倾听着当地父老们诉说上面这段故事，生出无限的惆怅。

陷阱

一

我和这跛足老人，一同投宿在这荒村的小店。

夜间，大雨如注，冷风不停的吹，破败的小屋里，充满了刺骨的凉。

忽然，我被一阵痛苦的、带着痉挛的呻吟惊醒。扭亮电灯，看见老人正佝偻着，抱着他那畸形的右脚，膝盖顶着胸脯，希冀获得一点温暖，但这温暖来得太慢了，他额角上布满了黄豆般大的汗珠。

挣扎着，他爬下床铺，一瘸一瘸的拐到小桌前，把热水瓶的水倒到脸盆里，拧了一把热腾腾的毛巾覆在畸形右脚上。我慌忙爬起来帮他，几次之后，他才长长的吁出一口气。

「这是怎么回事呢？」

他摇摇头。

「告诉我吧。」

他叹息。

二

恐怖笼罩着上海。

这恐怖，是北洋政府对革命党的恐怖，是人民对北洋政府特务的恐怖，是告密，诬陷，失踪，飞帽子的恐怖。

先施公司职员的单身宿舍，规律的排在宝通路口，晚上，同事们都逛街去了，只有王家康一个人躲在房子里。

他坐下来，从口袋里掏出一封粉红色信封的信，反覆审视了一会，又迟疑了一会，最后仍拿到茶杯的热气上蒸起来，一直蒸到浆糊溶化，才十分小心的把它拆开。

他吃了一惊。

「婉华小姐，」信上写说，「速将现款七千七百七十七元七角七分，送霞飞路一百一十一弄一百一十一号，如未得手，情形恐有变化，即速离沪赴穗，日兄水姐处，乞代问好，顺祝，刻安。王大川启。四月三十日。」

这不像是情书。

他拉开抽屉，里面藏着寄给张婉华的另外几封信，家康禁不住满脸通红，他是一看到这些信都要满脸通红的。只是，良知抵挡不住爱情的神箭。他正狂恋着婉华，总是从信箱里把婉华的信悄悄带回房间，偷偷拆开，如果是普通的信，他就再悄悄送回原处。如果是情书，那他就悄悄的留下来，他希望别人在他们的信件如石沉大海之后，自动的放弃追求，那么他就可以成功了。

然而，现在，他作了难，这该如何是好呢，抽屉里的信，封封都是甜言蜜语，一看就知道是打什么主意，只有手里这封信却扑朔迷离。

「王家康呀，」婉华在窗外娇滴滴喊。

他胡乱的把信夹进一本杂志里，跳过去把门打开。

「你一个人不声不响的在干什么？」

「看——」他结巴说，「写情书呀！」

「给谁？」

「给我亲爱的婉华。」

「胡说！」

婉华从他身旁挤进来，靠着窗子坐下，向家康媚笑着，旗袍开叉的地方露出浑圆雪白的纤肌，她眨眨眼，一股香气扑进家康的鼻孔，他走到她面前弯下腰捉住她的玉臂。

「你又要发疯了！」她挣开他的手。

家康一下子就把她抱到床上，她照例的卷成一团，咬他，又威吓他要叫了，但她最后还是顺服的躺下来，让家康莽撞的压到身上，舌尖被咬住了，而且吸吮得微微作痛，两个人如痴如醉的闭上眼睛。

逐渐加深的幻境被猛烈推开的房门声惊碎。

「哎呀！」进来的人叫。

一对情人慌忙分开，家康像蚱蜢一样的跳起来，婉华翻身朝里，双手扭着衣襟，家康悻悻的望着那位不速之客。

「对不起，」钱国林喘气说，「我明天再来。」

望着退出的背影，家康砰的一声把门关上。

「真糟糕，忘记扣了！」他搭讪着抚摸着婉华的秀发。婉华不说话，脖子上的红潮仍在泛滥。

「婉华，」他把手探向她的胸前，乞求说，「我们结婚好不好？」

「不好。」她不耐烦的站起来。

「为什么不呢？」

「就是不好。」

她知道她是爱他的，她每天晚上都要到他房子里和他纠缠到深夜，为的是跟他在一起，才会有一种说不出的舒适和安全的感觉。可是，她恨他这种不合时宜的求婚。她板着面孔站起来，家康被吓呆了，眼睛瞪得有鸡蛋那么大。婉华最喜欢欣赏他这模样，噗哧一声笑出来。

「你今天不答应，」家康故意咬牙说，「我就掐死你。」

「掐死也不答应。」

婉华用小手帕擦擦家康流到自己嘴角的涎水，照他脸上摔一下，然后飞也似的跑出去。家康一把没拉住，只好泄气的倒到床上，辗转反侧了一会，又爬起来把婉华掉在枕畔的几根细长乌丝，珍惜的一一捡起来，夹到贴身口袋的小本子里，关了灯，独自个静静的遐想，黄浦江心传来汽笛，告诉他已经是夜半了。

卜，卜，卜。

「嘿！」婉华在窗外小声叫，她又回来逗他。
「干什么？」
「怎么叫也不醒，房门又关得死紧，你这块木头。」
家康一跃而起，可是，高跟鞋登登的又跑开了，等他追出房口，早已看不见影踪，家康无可奈何的搔着头，嘴角裂出一丝满足的微笑。三
第二天一早，家康被钱国林摇醒。
「漂亮的妞儿把你搅昏了吧。」
「胡说！」
「那妞儿真够味！我早就看中了她，而且还知道是你的朋友。」
「正经点好不好。」
「还哼哼唧唧的，能不能转让给我？」
「你干什么？」家康不能忍受别人对他爱人的不敬。
国林无聊的笑了笑，燃上纸烟。
「我来打听一下，你们公司里有没有和革命党勾结的人物？供给点线索！老朋友，快一个多月没有弄到什么案子了，再不交差，饭碗就得砸了。」
家康厌恶的皱起眉头，他和国林是初中时代最要好的同学，一块儿打群架，一块儿偷西瓜，直到初中毕业，音讯才渐疏渐远。家康大学毕业后被介绍到先施公司担任会计，偶尔的一个机会，在街上碰见国林，国林这时已是上海督办公署特务厅的一名股长，从此，他就常来家康处跑跑，寻找点升官发财的垫脚石。
国林吸着烟，一面凝视着桌上乱七八糟的杂志，眈眈得像一头饿虎在凝视着一群茫无知觉的斑马，他没有目的似的翻动着。
「这是什么呀□」国林得意的发出欢呼。
「放下来。」
「张婉华是不是昨晚上你玩的那个妞儿？以后该我玩她了吧。」
「放下来。」
「有问题，」 国林如获至宝的把信塞到口袋里说，「我带回去研究，这信上全是隐语。」
「放下来。」
家康起身要抢，国林已三步并作两步奔出房门，家康赶到走廊上，倚着柱子，睡意全消。☆
中午，国林第二次跑了来。

「告诉你，」他满意的伸出双手说，「调查得清清楚楚，张婉华是革命党，我们决定今天晚上逮捕她，先麻烦你带我勘察一下道路。千万不要向她泄露，帮点忙，老朋友！」

家康像中了霹雳一样几乎要软瘫下来。

「因为我们的关系不同，我才告诉你，督办公署和我们特务厅都接有密告，说她是革命党。不要为了一个女人葬送前途，我的报告上说是你检举的，你成了功臣哩。我如果照实说是在你这里翻出来的，今晚上你也进去了。」

「她不是革命党，」家康说，「她一提政治就头痛。」

「那是伪装，可怕的伪装。来，先领我看看路，我们不预备惊动任何人。等我领到奖金，四马路的女人随你挑。」

家康心如火烧，他提出种种事实为她证明，他愿意为她出具保结，可是天下最徒劳无功的事，莫过于和干特务这一行的人据理力争了。家康为了快点脱身，只好领着国林到婉华住处绕了一圈，国林走后，他马上急急忙忙赶到公司。

婉华正低头打她的公文，一个字一个字，塔塔塔塔的落到纸上，一副调皮的神色，似乎一点都不知道祸事的来临。家康招呼了一声，她跳着跟在家康背后，来到屋顶花园的凉亭。在这里，什么人也无法偷听。

「婉华，」家康定一定神说，「请你发誓，在任何情形下，都不把今天我们的谈话内容告诉别人。」

婉华惊愕的照做了。

「你是不是有个叫王大川的朋友？」

「没有！」

「他曾经给你一封信。」

「什么信？在哪里呢？」她摸不着头脑。

「在特务手上。」家康立刻觉得无地自容，他无法解释怎么会到特务手上去的。感谢上帝，婉华没有追问他怎么会知道的。

「你要小心，婉华，」家康说，「你是不是革命党，我不需要知道，我只是告诉你，不利于你的行动今晚就要发生了，假定你认为必要，最好是暂时离开上海吧，」他摇她的臂膀，低声嘶喊，「婉华！」

「我什么党都不是。」她吃惊说。

「今天晚上，」家康颓丧的把话岔开说，「你还到不到我房里来？」

「当然来，我先洗两件衣服，洗罢才来呢。」

家康叹一口气。

晚上。

家康桌上堆满了烟头和火柴梗，他想蒙头大睡，却睡不着，想写日记，写了两行，也写不下，眼睛里布满了血丝。

一个尖锐的煞车声从大门口传来，他的心几乎要爆炸了，他听见自己鼻孔发出的呼吸。

不知道经过多少时候，大门口的汽车才开走，家康的头嗡嗡在叫。

在意料中的，他的房门被推开。

「王先生，」和婉华同房间的那个小姐，面色苍白的撞进来，「婉华被架上一辆汽车开走了，哭哭啼啼，她要我告诉你，你——」

眼前的灯光射出无数网状的火花，窗棂凭空飞起，向他脸上砸下来，家康双手虚弱的抓住椅背。四

好久，好久，家康分辨出他正坐在地板上。

他用拳头搥自己的头，一个神话般的念头忽然浮上脑际，他爬了起来，冲出房门，跳上末班电车。

特务厅大门高耸在巷口一侧，向卫兵说明了来意，家康被引进客厅，客厅里灯光辉煌，雪白的墙壁上悬着两条正气凛然的标语：「公正廉明」、「毋枉毋纵」，像一个沉溺在大海的人望见蜃楼，家康心里原有的一线希望更加有力。这样，一直到国林走进来。

「我求你把张婉华交保吧，」家康满怀信心的说，「随传随到。」

「你想入非非了，老朋友。」

「为什么？」

「我们正连夜审问她，她的嘴很硬，一问三不知，大概是一个老练的革命党。」

「她不是革命党！」

「你懂得什么？」国林含意深长的耸耸肩。

「求求你，国林。」

「保不出来的，审问罢就定罪。」

「假设审问罢，她不是革命党呢？」

「老实对你说吧，她非是革命党不可。」

一连串话激起家康的无名之火，他暴躁的向国林坚持他的主张，国林原来是笑脸相对的，看看家康竟在发脾气，他就也放下

面孔。家康又急又愤，太阳穴上的血管肿胀到快要裂开，脑筋像火烧一样的热，渐渐的，他说的话一句比一句语无伦次起来。这灾祸都是从他偷看信件引起的，在赎罪的心情下，他控制不住自己的神智。最后，他自己也不知道他的螳臂有多大力量，和他在咆哮些什么。

「特务有没有人心？」

国林冷笑的望着他。

「好人一干上这一行，就变成禽兽了。」

国林脸色呈现出来铁青。

「一点友情也不看吗？国林！」

「友情？」国林跳起来说，「工作第一。」

「工作？不过是狗腿！」

「你不要看轻狗腿，狗腿能要你的命。」

「哼！」

「滚出去。」

特务厅职员们被他们的吵闹招了出来，无数赤练蛇似的眼睛闪动着，家康发现他已身陷重围，他不得不闯开一个空隙，奔出大门。

街上什么车轮都没有了，他看看腕表，已早晨三点。拖着疲惫空虚的身子，一步一挨的向宿舍摸索，寂寞的街灯排列两旁，商店和住家的门户都紧闭着，在那紧闭着的门户后面，他彷佛听到人们的鼾声。

回到宿舍，更是四肢无力。

他一直坐到天亮，院子里刚有人在走动，他就去敲女职员宿舍的大门，几个同事关切的向他打听昨晚的事情和婉华的消息，他含糊的应着。

婉华的床凌乱不堪的堆在那里，书籍和零用物件撒满一地，特务们为了彻底搜查和展示威风，被子都拆开了。家康呆了一会，虔敬的跪下来，一一从头整理，把婉华的手帕，丝袜，乳罩等贴身衣物，拥到怀里吻着，这都是婉华不能一日离开的东西啊，他感到一阵物在人亡的凄凉，陷下去的眼眶盈满了泪水。

一个星期过去了，懊悔，愤怒，怜惜，百般心情折磨着，家康多少有点疯疯癫癫，他时时的对着长空凝视，一个拂不去的受苦的倩影，老在脑海里若隐若现。他开始向国务院，向督办公署，写呈文，写保结，为婉华呼冤，为婉华求救。又到处奔走请托，最初，他请托的还是一些有地位的人，后来，他那受刺激的

脑筋越发不太清醒，简直是逢人都嗫嚅着恳求援手了。

五个星期后的一天。

刚上班，国林打电话来。

「老朋友，请马上到特务厅来一趟可好？婉华就要释放了。」

在特务厅的会客室里，家康兴奋得坐也不是，站也不是，马上就可以见到婉华了，一个多月的牢狱生活，她成了什么样子呢，憔悴了吧，消瘦了吧。事情总算是结束了，他接她出来，第一步送她去冲澡，第二步陪她理发。然后，回到宿舍，他要跪在她面前大哭一场，要把这场苦难的起因，从头招认，任凭她打，任凭她骂，任凭她丢弃自己……

「跟我来！」

一个陌生壮汉大踏着脚步跨进会客室，打断他澎湃的思潮。

五

穿过一条窄窄的通道，家康被领进一座房间，他瞥见墙上挂着几条鞭子，窗底下摆着一根宽大的长凳，前端有一个奇怪的自来水龙头，旁边堆着四、五块方砖，阴气森森，他觉出他身畔的陌生壮汉已增加到三个了。

「请坐！」领他进来的那一位说。

家康惊异的傍着桌子坐下。

「朋友，」那人一只脚踏到凳子上，把帽子往后一掀，歪着头，「我们开门见山的谈问题吧，希望你坦白的照实说话，等到你的话得到证明，张婉华就可以释放！」

问话的态度使家康起了疑惧。

「我们已调查明白，张婉华不是革命党，显然的有人在陷害她。我问你，是谁陷害她？」☆

家康惊骇的怔住了。

「用不着回答，」那人大笑说，「你心里有数，这叫做『铸锅法』，先把锅打破，再铸起来丑表功。你打算把张婉华陷害到监狱里，然后再把她救出来，好使她因感激你的缘故而爱你。好主意，可是，我们干特务的倒成瘟猪了。」

家康如释重负的吐了口气。

「好了，我问你，那封信和那些告密状子，是你写的吧？」

家康冷笑了一声，他冷笑那人问得离奇。

「写几个字我看，」那人递过纸笔说，「我说一句，你写一句，『督座钧鉴，先施公司打字员张婉华思想偏激，在寝室曾高

唱反动歌曲……』喂，别故意装蒜，我知道你有好几种笔迹！」

家康想顶撞他几句，可是勉强忍住。

「等一会，我送检验室监定。」

家康木然的坐着，竭力猜想这是怎么一回事，他曾经在庙宇里为婉华的事抽了很多签，也曾经为自己抽了很多签，都没有太坏的启示呀。他不安的抬起头，看见另外两个壮汉正在身畔不耐烦的踱来踱去。

过了半小时，那人拿着监定书回来。

「你相不相信科学？」

「当然相信。」

「那就好了，」那人递过监定书，「经过科学监定，那封信，那些告密状，都是你的手笔。」

「什么？」家康大声叫。

「你又不相信科学的了？」那人搓手。

家康不知道应该如何回答。

「按手印吧，承认陷害张婉华。」

「简直是笑话。」

「你一按手印，她就可以释放。」

「这是什么意思？」

「按手印！」那人吼叫。

「不。」

那人似乎就在等这个「不」字，于是，像脱口的枪弹一样，一耳光就打上家康的左颊，家康一个踉跄，第二个耳光又飞了过去，家康刚喊了一声，当胸的一拳却使他立脚不住，向后一步没有退好，就一屁股坐下来，吐了一口鲜血。

「招不招？」

家康咬着牙要站起身子。

那人顺手抓起皮鞭，皮鞭是上好牛筋做的，还夹缠着两根铁丝，那人熟练的把皮鞭在空中舞了一个圆周，然后用力抽下去。家康马上痛得满地乱滚，他号叫着，匍匐着向墙角躲避，另外两个壮汉的皮鞭也加入战团了，三条皮鞭织成一面地狱的网，家康正陷在网里。

「招不招？」

家康把头痛苦的碰到地上。

皮鞭停住了，家康蜷卧在墙角，羞愤交集，这不是苦刑拷打吗？这不是冤狱吗？婉华是不是也受过这样审问呢？他声泪俱下

的向三位壮汉申辩。可是，壮汉们的任务并不是来听申辩的，他们的任务是要取得口供。于是，皮鞭又抽下来，家康用双手护着脸，手背立刻被抽出几条血痕，他爬起来又倒下，头顶着墙角，恨不得钻进去。皮鞭雨点般的落到他背上，衣服被抽碎了，肉皮被铁丝带起，像一头遭受捕狗队狙击的丧家之犬，他绝望的缩紧四肢，滚着，发出歇斯底里的哀号。

壮汉们更加暴怒了，大家围上来，用他们特制的带刺皮鞋，疯狂的向家康没头没脸的猛踩，清脆的骨头折断声终于传出来，一股可怕的剧痛从踝骨冲上脊椎，家康大声叫唤着，昏了过去。

一桶冷水劈头浇下，家康悠悠苏醒。

「招不招？」

壮汉们又扬起皮鞭。

家康受不住了，他看出来，除非是死，他只有承认这一条路。而死，在苦刑拷打之下，反比求生还要困难！他一向以强者自居，现在，他可怜的点点头，他屈服了。

「朋友，」其中一个拉他起来说，「真对不起，你要早就这么痛快，何致如此伤感情呢，只要你承认是你检举张婉华的，你并没有罪，她也可以释放，一举两得，何乐而不为呢？」☆

另一个把皮鞭挂回原处，「便宜了你，」他瞅一下家康说，「你要是不招，恐怕还要受罪，灌凉水，老虎凳，都还没有用哩。」

家康抽搐的伏到桌子上，残存的衣服沾满了泥土，那是汗、血、泪和成的泥土，身上每一个细胞，每一个关节，都发出难以忍受的灼痛，牙齿像一个大发寒热的人那样的格格打战。然而他仍努力的，甚至谄媚的在一本密密麻麻的簿子后面和每一个骑缝的地方，逐一的按上手印。

「朋友，」壮汉们把家康带到看守所，推进铁门，然后画龙点睛的纵声大笑，「你不是说我们干特务的没良心，都是禽兽吗？可是我们却发现你这个自命为正人君子的好人，竟做出这种事。而且，你还偷偷的通知张婉华逃跑，真够得上诡计多端！朋友，再见！」

家康已经没有力量说什么了，他分开无数囚犯们的身体，爬到马桶旁边，倒头躺下，肉体的痛苦加上心理的恐惧，刚合上眼，就被一阵剧烈的心跳惊醒，心都要跳碎了。

在看守所关了两个月，他被带上军事法庭。

他是扶着拐杖出庭的，在法庭上，他呈上他的血衣，他控告

特务们对他的暴虐，他申诉事实经过，他愿意和拷打他的特务们对质——可怜的他，他还不知道那几个人的姓名。

法官淡漠的点着头，一面眼巴巴看著书记官抄写笔录，他承办的案子太多了，实在没有时间听犯人们的喋喋不休。

「辩论结束，」终于，法官庄严的站起来宣布，他的声音像从冰窖里抽出来，「王家康诬告张婉华，处有期徒刑五年，本法庭为军事法庭，不得上诉。」

家康茫然的捡起血衣，戴上手铐，一瘸一瘸的被架上囚车……六

老人把话停住。

「啊，三十年前的事了。」他叹息说。

「以后呢？」

「以后是五年漫长的监狱生涯。」

「婉华呢？你们见面了吗？」

「我在监狱里给她写了几封信，先后都被退回，上面注着，『收件人不在』。出狱后不久，我就打听出她的地址去找她，她已经嫁了人，孩子都四岁了。」

「她的丈夫是谁？」

「钱国林！」

我几乎喊出声音。

「是他把她营救出来的。」老人说。

「那封信是怎么回事？」

「我怎么知道呢？钱国林没有看信的内容就已知道信上全是隐语，他早在我身上下功夫了，我却像一个傻子。」

「你又见到他了吗？」

「他已经很发达了，他亲切的拍着我的肩膀，『老朋友，』他说，『我不能不埋怨你，你当初陷害婉华的那件事，要是先和我商量一下就好了，包你没乱子。然而我还是尽我的朋友义务，他们打算加你「私通革命党」、「泄露机密」的罪名呢！——要不是我，你早处决啦，不过，唉，——我当初并没心把你拉进去。』我真应该感激他！」

我低下头，「这是一个悲剧。」

「这不是一个悲剧，悲剧的主角在剧终之后，都回到各人温暖的家里去了，而我，我却回到这冷冰冰的社会。我不是基度山伯爵，没有那么好的遭遇，不能有恩报恩，有怨报怨。我是毁了，我的右脚更是永远的残废了。悄悄的，也是无可奈何的，我

离开了上海，浪迹天涯海角，希望忘掉这些羞辱，希望心灵上的窒息得到脱解。然而，这是徒然，每逢阴雨的日子，旧创总是复发，脚骨里像有无数锋利的刀片在猛烈搅动，我就更清晰的记起一幕一幕的往事。起先，我还压制这记忆，排除这记忆。可是，到后来，我不再克制自己了，我还能在人世上活几日呢，让这断云残梦，作我这风烛残年的唯一慰藉吧！」

老人用颤抖的手，在贴衣口袋里摸索，摸索出一缕细长的乌丝，捧到他那肋骨嶙峋的胸前握着。

「婉华！」他闭上双目，喃喃的说，「你要是还在，头发也白了吧！」

老人发出轻微的呼吸，我唤了一声，他没答应，大概是睡熟了，再不，是沉醉到另一个温馨的世界里了。我轻轻的把电灯关闭，破败的小屋又陷入黑暗，窗外倾盆大雨，正打在富有弹性的芭蕉叶上，噗，噗，噗，噗的响着，响个不停。

卧轨

一

寂静的郊野。

火车像一头可怕的独眼巨龙，满身磷火，从独眼里射出白光，吞噬着铁轨，咆哮着，向前奔驰。

远远的，在群星掩护着的地面上，有一个瘦削的小小人影，正飞快的移动脚步，爬过路基一边的壕沟，像幽灵一样的俯下身子，是那么悄悄，那么神秘。

火车奔驰到俯下人影的地方，突然一阵猛烈的震动，无数铁轮同时发出刺耳欲聋的撞击。

「卧轨！卧轨！」有人惊喊起来。

刹那间，哭声、嚎声、火车头狼狈的喘气声、人们惶张的呼救声，交汇成一股令人毛骨悚然的巨响，划破夜的长空。二

这座市区边缘的破败小屋，好久没有修理过了。墙壁上露着片片泥斑，天花板黑漆漆的，靠墙放着一张床，进门处放着一张桌子，和两条板凳，墙角放着一个手推的小石磨。在紧邻的另一小间里，堆着火炉和吃饭用具，火炉旁边，摆着一个卖豆浆的担子。

女儿在床上睡得正甜，均匀的呼吸，从她那美丽的鼻孔里发出，一脸安详的神色，洋益着和平穆肃。做妈妈的孤独的坐在桌

畔，有点发呆。公鸡在啼，一列火车从屋后开过，又是清晨三时了。

夜虽开始消失，但黑暗仍浓，幽淡的灯光照着做妈妈焦黄的脸，老了啊！对着镜子，她有无数忧伤，她顺便捡起一把梳子，把灰白的头发理到脑后。然后，走到床跟前，在女儿的面颊上接了一个长吻。稻

她把衣袖挽起，开始磨豆子了，她一只手迅速的把豆子掐到磨眼上，另一只手迅速的把石磨推转。粒粒豆子逐渐下陷，雪白的浆汁随着从石磨腹部流下来，她机械的推着，沉闷而单调的石磨声，隆隆不断，她有点喘气，又有点热，鬓角布满了汗珠。

磨好后，她把炉子燃起，煮第一锅豆浆。火舌柔软的舐着锅底，她坐在板凳上，听着锅里将要沸腾的声音，细细的思虑，思虑她的穷苦。她七岁的儿子在救济院，她十四岁的女儿在初中读书，而丈夫——孩子们的爸爸，却在五年前离开她，撒手永去了，这一份重担，无声无息的落到自己身上。

晨曦漏进了小屋，她的豆浆已经煮好，街头渐渐传出人声。

「妈！」女儿醒了，第一声总是这样叫。爬起来跑到炉旁，蹲到妈妈身边。

「你躺一下好不好，我烧火！」女儿仰起脸。

做妈妈的笑了，老年人并不真的要儿女们实地帮助，只要一两句爱心的话就十分满足了，她把锅端下，女儿接着洗脸，做早饭。

早饭，不过是一碗稀粥，女儿吃得很香，她一面喝着，一面望着妈妈，迟疑了一会，终于吞吞吐吐说：

「今天我们学校毕业典礼，你去吧！」

女儿渴望着妈妈能出席她的毕业典礼，可是做妈妈的怎么能去呢，担误了卖豆浆，一天的生活怎么维持呢。

「乖孩子……」做妈妈的说。

女儿失望的低下头，她明白妈妈踌躇的原因了，但仍挡不住她幻想那荣耀的一幕，她知道她一直考得很好，在那么多人的场合里，老师宣布她是前几名，她多么光彩，妈妈该多么高兴呀。

做妈妈的一直等到女儿小小背影转出大门，才叹一口气，挑起担子，开始她沿街叫卖的生涯。

这条路她是走熟了的。所以，顺着一定方向，一个巷口一个巷口的敲着铃铛，老主顾们对这铃铛也是熟悉了的，陆陆续续来照顾了，因为她的豆浆既浓且甜，又给得那么多，批发来的油条

烧饼又是热腾腾的。所以，在她来迟了的时候，人们宁愿多等一会。

「老师，早呀！」她看见张先生，张先生是救济院的教员。

「彼此彼此。」

「郑维弟怎么样，淘气不？」

「你儿子真聪明，」张先生要了一碗豆浆说，「你大有后福呢，他现在读一年级，二十二岁准大学毕业。」

「穷人家的孩子，攀不了那样高！」

「只要他成绩好，救济院每年都选拔几个，供他们一直读下去。」

「全仗老师的栽培，」她掏了半天，掏出三块钱，「拜托老师带给他。」

三块钱够干什么呢，张先生想笑，可是看见这个穷苦母亲郑重其事的样子，他笑不出来，双手接过，在她千谢万谢声中走了。

「儿啊，儿啊，好好念书啊！」

做妈妈的低低呼唤着自己的骨肉，心里舒畅了许多。她默默的，为张先生和救济院老师们祝福。

中午，豆浆卖完了，顺便买了下午用的豆子，准备午饭后再磨豆浆，这回是要做成豆腐脑，一直要叫卖到夜深人静。

一团白热的太阳正在当头，她一步一步回来。

刚踏进屋子，女儿满脸被炉火烤得通红的跑出来。

「我在煮饭呢，妈，」她兴奋的把担子接过去，掏出一张纸，「你看，我的通知书。」

做妈妈的坐到床上，擦汗。

「妈，看我的通知书呀。」

「通知什么呀？」

「我毕业考试第一名，要保送高级中学哩。」

任何做妈妈的听到这消息都会高兴得跳起来，这不但是难得的荣誉，在进学校困难的今天，更是一件万人称羡的事。可是，它却偏偏发生在一个孤儿寡妇的家庭，一个卖豆浆的老妇人，供女儿到初中毕业，已心力都瘁了。何况，日夜辛劳，她是多么希望女儿的帮助。

「妈！」女儿结巴叫。

妈妈半晌不说话，她在沉思，无法解决的石结塞在心头，她轻声呻吟。

「妈！」女儿摇母亲的肩膀。

「妈！」女儿呜咽了，「我不再读书了，我知道我读不起，我要把弟弟领回来，我要在家帮你呢，我叫你看通知单，只是要你喜欢喜欢呀，妈妈。」

像刀子刺进做妈妈的心脏。

「孩子，乖孩子……」

做妈妈的眼泪像檐水一样的淌下来。

「有你爸爸在，什么都好办。」她啜泣说。

「我最不爱念书。」

「儿啊，念书吧，念书是好事情，妈妈宁愿天天喝凉水，只要你能完成学业，至于你弟弟，他已有另外的办法，你还是念书吧，等你长大成人，不要跟你妈似的无知无识，受这种折磨……」

「不，我讨厌上学。」

「儿啊……」

母女二人抱在一起，眼泪也溶在一起了，是欢乐，是悲愁，谁又能分辨得清楚呢。三

暑假过去，高级中学开学了。

妈妈把藏在枕头底下的小包打开，里面包着一叠整整齐齐破旧的钞票，这原是慈母一张一张积蓄起来，为了有急病时用的，现在拿出来缴女儿的学费。

从此，母女们的工作更刻苦了，女儿一回到家里，就脱去白衣黑裙的学生制服，十分小心的收到床头，换上破烂的家常衣裳，帮助妈妈做事。她更坚持着早上由自己推磨，让妈妈多睡一会，白天在学校读书，晚上做习题又要做到夜半，妈妈怎么舍得呢，不过挡不住女儿撒娇撒痴的不依，总算每天轮流了。

在这混乱苦难的世界里，这是罕有的一个洋溢着天伦之乐的家庭。

然而，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女儿咳嗽起来，尤其是刚推两下磨，就哮喘大作。最初，做妈妈的以为是感冒，可是到了后来，不推磨时也喘，并且咳嗽得也更厉害了，做妈妈的问是怎么回事，女儿却只一味笑嘻嘻的表示没有关系。

妈妈放心不下，独自个到区公所申请了一张贫民证，回来强领着女儿到医院检查，女儿死也不肯，气得做妈妈的哭了一场，结果还是女儿屈服。

到医院里，医生打量女儿的脸色。

「你在学校成绩好不好？」

「总是考第一名，是今年保送到高级中学的哩。」妈妈得意的插嘴。

「是不是总感觉到疲倦？」

「嗯。」女儿回答。

「晚上出冷汗吗？」

「嗯。」

照过透视。

「恐怕是二期肺病，」医生歇了歇，无可奈何的说，「这是用功过度，和营养不良的结果，只要多休息，多吃营养的食物，多注射促使糜烂地方钙化的针剂。」

病魔竟向贫家女儿袭击，妈妈比女儿还痛苦，她一手拉着女儿，一手掩着眼睛，坐在走廊上抽噎起来，她有无限的悲哀，海洋样的苦楚在脚下汹涌。

候诊的病人和病人的亲友们围上来，关切的探问究竟，做妈妈忍不住哭出声音了。女儿用尽力气，才算把妈妈搀出医院。

「小小年纪，怎么害这种病呢。」路上，做妈妈的忍住泪说。

「妈，」女儿像成人似的镇静，「我早知道。」

「知道什么呀？」

「知道我有肺病。」

「什么时候知道的呀？」

「入学的时候，校医检查出来的，我故意不告诉你，妈，别难过，我不怕。」

回到小屋，做妈妈的教女儿去学校请病假，女儿死也不肯，但妈妈哀求说，只要身体好，以后一样的读书呀，带病求学，在九泉下的爸爸，也会心痛的，真的忍心教爸爸瞑目不安吗？况且万一肺病加剧，有个好歹，岂不使妈妈哭天无泪吗！

女儿无可奈何的照做了，从学校回来，一碗特制的豆浆已摆到桌子上。

「喝吧，乖孩子！」

做妈妈的再也不允许女儿做任何事了，她单独的更加辛苦的做工。清晨，当天上星斗正密，人们睡得正酣的时候，还不到两点钟，她就推她的磨了，为了女儿，她愿意付出所有的代价。这样，她每天的收入是增加了，除了给女儿去医院注射针药外，还一定教女儿在看病回来的归途中，带两个鸡蛋来滋养。

「你买的鸡蛋呢？」终有一天，妈妈发现女儿并没有吃鸡蛋。

「街上没有卖的！」

接连着两三次，妈妈起疑心了，她悄悄的跑出去看，隔壁小铺里鸡蛋多得堆积如山。

「你怎么啦！」做妈妈的嚷。

「我不想吃，鸡蛋腥得很。」

「胡说。」

「你尝尝看呀！」女儿理直气壮说。

这天晚上，做妈妈做生意回来，特地带回一只母鸡，女儿知道又是为自己买的，果然，煮好了，妈妈连汤也不沾唇，只眼睁睁看着女儿，女儿每咽一口，做妈妈的脸上就闪动着一次喜悦，彷佛这一口廉价的滋养就能把女儿从死神手里拉回。

有时候，做妈妈的还买一、二两猪肝，这些，在有钱人家，算不了什么，但在毫无恒产的寡妇孤儿家里看来，是上等的，也是一个可怕的负担了。

「我吃腻了。」不久，女儿就表示厌恶说。

其实，她何尝吃腻了呢，她看出母亲比以前更加憔悴，眼角的皱纹，也更加下陷，一天一天的，箱子里仅有的几套棉衣服也不知去向了，她闷在心里不问，恐怕伤慈母的心。

咳嗽，哮喘，并没有一点起色，相反的，随着心情的沉重——这苦楚不是一个少女所能担当的。她，正是多愁善感时候，美丽的春梦像五彩缤纷的肥皂泡似的，硬生生的破灭了，她不断的想，细细的想，眼前呈现的是一片深灰色。终于，她的脑海不再激荡了，她只有一条路可以走，天空中有音乐在响，一个宁谧的王国在等着她。

又是一个晚上，踏着月光，做妈妈的拖着疲倦的身子，挑着担子回来，担子的一端系着一瓶刚从药房买来的鱼肝油。

「孩子呀！」她一进门就堆下笑。

不听答应。

「乖孩子呀！」

仍不听答应。

妈妈吃了一惊，两个月来，女儿为了讨妈妈的欢喜，总是躺在床上的啊。她把担子放下来，床上没人；跑到街上呼唤，也没有人；再回去看看，被子叠得好好的，一阵不祥的阴影笼罩着她，她疯狂的，到处寻觅，到处翻，希望有点什么奇蹟。于是，

放在桌子正中央的一封信，进入她昏花的泪眼。

是女儿的笔迹，她慌忙拆开，映着灯光——

「妈妈：

「求你饶恕你这不孝的女儿吧，每当夜半，孤灯一盏，你起来推磨的时候，我都是醒着的，我不敢起来，怕你难过。可是，顺着被窝一角，偷偷看你累成那个样子，我的眼泪把枕头都湿透了，亲爱的妈妈，我的病是不会好的了，这是富贵病，活着只有使你更加受罪。而弟弟还要钱用呢，我永忘不了弟弟离家的那天，两只小手紧紧的抱着你的腿不放，任凭打，任凭骂，他只是一味喊『妈妈』！两只大眼睛骨碌碌的期待着救援，他是硬被带走了，你躲在房里哭，他就哭着跳着叫『姐姐』，向他那可怜的姐姐求援。这一切，都是为了让我完成学业，谁知道我又竟然害上这种病。

「妈呀，教我去医院打针，我没有去，我打针的钱，都放在床头书包里，一共二百三十元了，留着给弟弟用吧，你要把弟弟接回来，让他好好念书，我死后有知，一定保佑他平安。☆

「还有，冬天要来了，咱们的棉衣服呢，能不能赎回来呢，使我乱箭钻心，别冻着你，你要有什么不舒服，又教弟弟依靠什么人呢。不要难过，妈妈啊，人生不终是要散的吗？我去找爸爸，去陪伴他……」

做妈妈的捧着信，嘴唇颤抖着，经过了很久，才喊出一声：

「儿啊，儿啊……你丢下妈妈……」

叫着，她往外跑，小板凳挡住去路，一个筋斗摔到门槛上，前额淌下鲜血，头痛得像崩裂似的，但她仍挣扎着爬起来，向小屋外狂奔。

这时，那远处，正传来火车紧急煞车，和人群的号叫喧哗。

一辆救护车飞奔的从小屋门外驰过去。四

经过多少时候之后。

朝阳又透进小屋，破板床上，做妈妈的昏迷的躺在那里，头上扎着绷带，她昨晚哭号奔跑，惊动了邻居，邻居们冲出来要拦住她问个究竟。可是她已失去了神智，嘴里吐着白沫，发出肝肠寸断的呼唤，她狂奔了一段路，一个失足，又摔到垃圾坑里，跟在后面的邻居们才算把她拉起，抬了回来，赶忙请医生急救。

一夜之间，做妈妈的老了十年，几乎全白了的头发，蓬松的披散着，两眼凹下去得更深了，大家围着她看护着，传观着她女儿留下的绝命信，医生不时的注射强心剂，好容易，她发出一声

痛苦的呻吟。

「好了，」大家说，「醒过来了。」

做妈妈的吃力的欠起身子，看着床前站着的医生和邻居们关切的守着自己，昨晚的情景又回到记忆，苦难的人对温暖的感觉是最锐敏的，她禁不住呜咽起来。

医生站起身子，分开那些争着说安慰话的人群。

「这事真怪，」他有点生气的说，「上次在医院里，我嘱咐过你女儿天天打针，怎么一去不回呢。大家零零星星的为你女儿捐了点钱，已有两万一千元了，存在医院里，现在的肺病不是绝症，用不了一半就会治好的，偏偏你女儿面也不见，我们还以为你搬了家，正设法找你，怎么阴错阳差的弄到去寻短见呢。」

做妈妈的鼓着耳朵谛听，这是一个多么可怕的命运啊。

「先生呀，」她泣不成声说，「可怜可怜我孤儿寡妇，去找找我那苦命的女儿吧。」

「就在昨晚上，听说一个女学生卧轨自杀！」一个人贸然插嘴说。

大家的脸色变了，一齐向说话的那人投出绝不饶恕的眼光，做妈妈的支撑起身子，伸出抖成一团的枯手。

「天呀，天呀……我的儿，我的儿……」

悲惨的空气使大家窒息得出不来气，邻居们不知道该再说些什么，才能使这母亲安静。

正在这时候，一辆汽车从远处驶来，分明的停在小屋门口，两个穿制服的警察跳出来，大家感到事情不好，却发现那可怜的女儿畏畏缩缩的跟在后面，羞愧的低着头咳嗽着。

做妈妈的眼睛瞪得比羚羊还大，她不相信她不是在做梦，孩子似的，她把手伸到口里咬了一下，一股剧痛传到心窝。

「乖孩子呀，你哪里去了呀，」她张开双臂迎接扑到她怀里的女儿说，「吓死妈了呀，你真的舍得妈妈，儿啊……」

「妈，」女儿跪到床前，抱着妈妈的脖子，「我再也不敢了，我后悔了，我真对不起你，妈，打死我吧。」

警察用手敲自己的额角。

「老太太，」他说，「你真有福气，司机一眼看见前面轨道上有人，就立刻紧急煞车，火车直到轮子挨到你女儿的头发才停住，再迟一点就完了。」

这几句话驱去愁云，小屋里有人咧嘴笑了。

「今天你看报了没有？铁路局要嘉奖那司机。」

「我带女儿去给他磕头道谢。」做妈妈的说。

「我不管这些，我只管你女儿扰乱交通秩序，要受罚了，二百元。」

做妈妈的摸索枕头下的小包。

「用不着你拿，」警察说，「你们的遭遇使我们难过，虽然没有大力量，却有小力量。罚款是国家规定的，不能免，可是，局里同事们已凑出这数目，替你缴了，这是你的罚款收据。」

邻居们有的揉鼻子，有的故意打哈欠，做妈妈的抱着女儿哭泣。医生提起手提箱，向大家使个眼色，意思说：「让她们母女休息吧！」大家会意的点点头，放轻脚步，悄悄的鱼贯退出去。

小屋又恢复往日平静，没有一点声音来打扰这拥抱在一起的母女，只有妈妈的枯干手指，怜惜的抚摸着女儿的身子，最后，唯恐怕再失去似的，她紧抓住女儿的手，女儿终于抬起头来，无语的望着妈妈，脸上布满了纵横的泪水。

大青石

一

舞台剧发展到高潮。

他站在后台，从幕缝里往外看，前台那个快要死亡的穷苦男主角，正在苍茫的原野上踯躅前进，嘴里嗫嚅的哄着抱在怀里的孩子，台下鸦雀无声。

他瞧一下身旁的炸药，计算时间，还有二十分钟。

一根纸烟插到他嘴里，接着是一只柔若无骨的玉手在他脸上拧一下，蹬蹬的又跑掉了，他笑了笑，划着火柴，把烟燃上。然后，顺手把残梗扔了出去。

可怕的错误铸成了。

还没有完全熄灭的火柴残梗恰巧扔到炸药桶里，一道火光冲起，他惊慌的扑上去，想扑灭它，那怎么能扑灭得了呢。他又想跑开，那更是来不及了。霎时间，天崩地裂一响。

他发出一声呼叫，两手本能的掩住面孔，觉得似乎有件什么东西在眼里燃烧，在往下滑，黏黏的，像是血，他把手放下，想看个究竟，眼前却是一片漆黑，什么都看不见，彷佛万把炙热的钢针刺到眼眶里，他强忍着，弯下腰，紧紧的咬着牙齿，不哼出声音。可是，彻骨的痛使他终于一头栽到地上，迸出凄厉的哀号。

「快送医院！」他听见有人喊。二

淡水——这幽静的河川，从那高耸天际的中央山脉发源，汇合了千百条山溪小涧，日夜不停的潺潺北流。流到了台北，流到了和台北相连的小镇，水势是越来越缓慢了。夏天的降临，使这幽静的河川，更显得遍是诗句，只不过早晚风吹，江面上绉起层层涟漪，多少已有点凉意。

一个星期六的下午。

苇华女中上第三节课，高二班的女学生正屏气凝神的在那里听她们的孙德伟老师讲炸药构造原理。

德伟一面讲，一面不时的把视线停留在一个女学生的俊俏面靥上，那女学生心不在焉的摇晃着小腿，鞋后跟掉下来，露出美丽的足踵，像一颗直通灵魂深处的电钮，她的每一摇晃，都撞击着德伟的心弦。终于，她发现她的老师在看她了，她立刻回报一个会心的微笑。

铃声响了！

下课后，德伟一直回到宿舍，兴奋的燃起纸烟。他不想吃饭，也无心看书，呆望着窗上慢慢加深的暮色，沉入到回忆之渊，记得两年前刚来苇华女中任教的时候，除了希望有个安定生活外，别无他求，想不到竟会一脚跳进去……

他教的是化学，是第二个学期开学不久吧，他忽然的意识到高二那班有一张俊俏的面靥，似乎总在偷偷的向他迷迷微笑。他几次迎着视线望过去，那俊俏的面靥都仓惶低下，双颊泛着绯红。然而，等他一转眼，那迷迷的微笑就又飞了过来，他不由得怦然心动。

他一直把这怦然心动压住在胸腔里，甚至还尖刻的嘲笑自己想入非非，可是他到底抵挡不住这个诱惑。在讲书的时候，总是找机会，朝着那正向自己迷迷微笑的俊俏面靥，多看两眼。

他记不清楚这场师生恋爱是怎么更进一步的了，只记得那女学生开始到他房间里温习功课，像一朵鲜花上的甘露，她的眼睛水汪汪的向她的老师闪动着异样的光芒。最初，很多同学一道来，后来，只剩下她单独一个人捧著书本依偎在他左右。温习罢功课，往往天色还早，她就替他洗洗茶杯，倒倒烟盘，东一句西一句的聊聊家里的事。

是这么一天，那女学生把他的房间收拾完毕，洗过手，百无聊赖的，站到镜子前面梳头发，她袅婷的缩起一只脚，小肚挺着桌子，苗条的身材恰巧弯成一个美丽的银弓，他目不转睛的看着

她。

「老师，你总看人家干什么呀！」她撒娇说，跑到他身旁推他。

「没有什么。」他有点窘，搭讪着伸手找纸烟。

「看你的手脏的！」

「那是抽烟的成绩。」

「我看看。」

她抚摸着他修长的手指，耳鬓紧紧的厮磨着，万缕青丝垂到他双腕上，一股处女特有的香气，从粉颈上飘出。不知道从哪里来的勇气，他翻过来抓住她的手，送到嘴边，深深的吻了一下，她满脸通红，小嘴惊讶的张着。可是，她并没有掉头而去，也没有坚持着要抽回，只略微表示一下抗拒，就温柔的倚到他臂上。

想到这里，有人砰砰敲门。德伟知道敲门的是谁，果然，上课时向他报以会心微笑的那女学生，燕子似的闪进来。

「老师！」她跳到眼前。

德伟捧着她的脸蛋。

「上课时你怎么非盯着我不可呀！也不怕别的同学说闲话，真……真是，说你一千遍了，你也不听。嘿，我们现在就去淡水河边好不好，我先去等你，还是老地方，你快点呀！」

不等到德伟回答，她就转身飞了出去。

德伟急忙把灯打开，把书也打开，再把钢笔放到夹缝上，作为刚刚出去马上就要回来的模样，然后神魂不定的从外面胡乱的把门掩住。三

一排矮柳，稀疏的插在河畔，台北市区像一座星光灿烂的孤岛，远远的漂浮在黑夜的大海里，遗落在这一对既是师生也是情侣的背后。

德伟斜靠着一块兀立着的大青石坐着，女学生脱掉球鞋，把洁白的短袜向德伟怀里一扔，就往水里伸她的纤足。

「啊哟，好凉，」她推他说，「你怎么不说话呀！」

「汪汾玲！」德伟叫。

「别连姓好不好，这又不是教堂。」

「汾玲！」

「叫我小乖！」汾玲把头发向背后一甩。

「听我说，汾玲，我们的事，怎么办呢？」

「你说怎么办？」汾玲疑惑说。

「你的家庭反对，社会上更是反对，人们都咬定了说我引诱

你，我恐怕将来有那么一天，你也把罪状全写到我一个人身上，怪罪我，后悔不迭呢。」

汾玲双手抱住他的腿。

「爸妈是好心肠的人，让我慢慢和他们磨，他们会答应我们婚事的。我还有一年就毕业，等我毕了业，就结婚，好不好？」

「你爸妈不会答应的。」

「会答应的。」她摇他的腿说。

「假定他们硬是不答应呢？」

「会答应的呀。」

「假定他们坚决反对，那么，」德伟想了一会，脱口而出说，「你跟我走，到台南，到高雄，甚至到香港，好吗？」

「不。」汾玲被这突然的话震住了。

「为什么不？」

「多么可怕，」她慢慢松开手，「你是教我跟你偷跑呢？」

德伟无法分辩的叹口气。

「这是私奔呀！」汾玲瞪大眼睛说。

「也可以这么说，我本来不应该讲这种话的，只是，我实在难以离开你，而目前情形，你的家庭绝对不会赞成你嫁给我，学校也绝对不会再聘我。下学期，我恐怕要离开这小镇了。」

「我不教你走，就住在我家，好不好，我只有一个哥哥，他满疼我的。爸爸不愿意，我教妈和他说。我给你做饭，给你洗衣服，我要是考上大学，你天天送我到学校，别走，我不教你走呀！」

「我不走，」德伟托起她的下巴，轻声说，「愿你永远不要忘记今天这些话。」

汾玲不回答，只张着圆溜溜的大眼睛，在德伟的清秀面庞上打转，多么英俊的情郎呀！不禁在她那俊俏的面靥上，泛起得意的微笑。

「笑什么，妞儿？」

「我笑你傻！」

德伟拉起她的耳朵。

「天不早了，我告诉爸爸去找同学补习功课的，」汾玲看了一下表，把脚伸到水里洗了洗，跷到德伟脸上，喊说，「快给我擦呀。」

德伟握着她瘦小的脚，用手帕拭着。

「穿袜子呀！」她又命令说。

「难伺候的小姐！」德伟说，在她脚上吻一下。

「看你这个老师，」她咯咯的笑，「还得穿鞋呢！」德伟耐心的替她穿好。

「啊，忘记一件重要的事，」汾玲站起来拍身上的土，「三年级快毕业了，我们班上要公演话剧《大青石》欢送她们，你看过剧本没有？」

德伟摇摇头，一面替她理她的头发。

「明天我给你带剧本来，我们的地雷效果没有办法，你是化学老师，只有找你了。」

「我不行呀，效果是一种专门技术，你最好找周老师。」

「不。」

「找毛老师也可以，他是效果老内行。」

「不，」汾玲噘嘴说，「就是你，找别人，我不演。」

在一个心爱的女孩子面前，男人永远是最柔软的塑胶体，德伟只好硬着头皮承当下来。四

离毕业考试还有一个月，欢送会就像雨后春笋似的，纷纷举行起来。大礼堂每天都热闹烘烘，二年级的《大青石》，决定星期六下午演出。

这是一个三幕悲剧，演的是一对青年夫妇的故事，女主角害了急病，躺在床上呻吟，男主角抱着六个月的婴儿，匆匆的赶向一里外的村庄上请医生，半途，他踩上了战时埋的地雷，父子二人同时炸得粉碎，一切都归于寂静之后，女主角还眼巴巴的盼望着夫儿归来。

汾玲扮的就是那可怜的女主角。

「恩爱夫妻总是不会久长的啊，」德伟看完剧本，心里涌上一阵忧郁，叹息说，「恩爱夫妻为什么不会久长呢？上帝总是嫉妒十全十美，这少妇以后怎么办呢？孤苦伶仃，又有大病在身，她能挣扎着活下去吗？」

「不要讲那么多，」汾玲说，「注意你的效果吧，地雷不响，我可不依，听见了没有，我的老师。」

话剧演出了。

德伟一面守着炸药，一面贪恋的从幕缝里向外张望。

女主角在前台登场了，化妆后的汾玲，更是动人，她关切的抚弄着男主角的鬓角，反覆叮咛，俨然是一个成熟的妙龄少妇。在女学生的短装里，更显得她身材丰满。后来，当她不忍看她丈夫出门的背影时，她转过身子，于是她发现她老师的眼睛正呆瓜

似的跟着自己打转，不由得微微一笑，德伟马上感到一种快要飞翔的适意。

最后，汾玲下场，剩下男主角一个人在原野上踯躅，悲剧就要发生了，汾玲悄悄的从化妆室溜到德伟背后，塞一根纸烟在他嘴里。

她万万料不到，这一根纸烟招来滔天大祸。

轰的一声，接着是德伟的惨叫，汾玲冒着烟硝，疯狂的重新奔回后台。

「老师，老师！」她抓住德伟。

德伟脸上全是焦灰，两只眼睛像泉洞似的涌出鲜血。

「眼！眼」汾玲恐慌的骇叫起来。观众们四散逃命，后台的人都跑光了，汾玲急忙架起德伟的手臂，哭着喊人来帮忙，大家好容易稍稍集拢，却又被德伟的伤势吓呆，七手八脚的，慌乱了一阵，才算找到一副担架。

抬到医院，医生为德伟滴上哥罗芳，洗净血迹，禁不住皱起眉头。

「大夫，」汾玲焦急的拉着医生问，「怎么样？」

「可能没有生命的危险。」

「眼睛呢？」

医生脸上堆下黯淡的阴影。

「大夫，大夫，救救他，救救他吧！」

医生同情的看了这女学生一眼，想安慰她几句。可是，气冲冲的，一个老头子的脚插到他们中间。

「回去！」老头子脸色发青，他吼。

汾玲紧张的说，「爸爸。」

「回去！死丫头！」爸爸的鼻孔呼呼喘气。

汾玲是太习惯于服从父亲了，她向昏迷中的德伟投下缠绵的一瞥，默默的让父亲带走。

德伟安静了一段时间，哥罗芳退了，他渐渐苏醒过来，两眼略微有点痛，但已是可以忍受的痛了，他用手摸摸，一条绷带重重叠叠的包着他的上半个头部，他当然看不见什么，但却清晰的听到墙上的钟打十二点，四周是那么寂寞，他推测大概是半夜了。

他想到日间的事情，彷佛已发生了好几个世纪，他恨他自己为什么如此大意，汾玲一定要怪罪他了，他还有什么脸再见她呢。他又想到自己受的伤，不知道重不重，万一瞎了一只眼，该

怎么办呢，他感到一种无名的恐怖。

他睡不下去，等了好久，才听到有人走动。

「谁？」

「我是伺候你的护士，」护士小姐开始解他的绷带说，「来换药呢。」

「啊，谢谢。」

「痛吗？」护士小姐轻轻的为他洗涤。

「有点痛，我问你，伤在什么地方？」

「眼睛。」

「有关系吗？」

「放心吧！孙先生，不要问这些。」

一剂安眠药服下去，德伟入梦了，护士小姐在一旁凝视了一会，悄悄退出去。

一天一天过去，德伟的伤势一天比一天接近痊癒。只是，汾玲却再也没有来看过他，他闷在心里，说不出口。每逢有脚步声走近的时候，他总以为是汾玲来了，每逢梦中惊醒，他也总以为那只熟悉的手正抚摸着自己的前额。然而，一次复一次，他陷于失望，痛苦狂绞着他的心。

他的绷带一直紧紧的扎着，在记忆中，似乎已好久没有洗涤换药了，他曾问护士小姐怎么一回事，没有得到具体答覆，他又探询会不会遭到不幸，答覆却是乐观的。漫长的黑暗生活，窒息得他实在忍受不住。他回忆那眩目的太阳，回忆那河畔兀立着的大青石，和那秀色可餐的俊俏面靥……他同时也憧憬着出院后的光明日子，他将永不理会那绝情寡义的汾玲了，少女的心都是多变的啊，他恨她。

一个半月后的一天，又有脚步声停在床前，医生和护士小姐扶他坐起来。「孙先生！」医生恳切的握着他的手。

德伟点点头。

「我有一个问题，想和你谈谈。」

「嗯。」

「假使……」医生停了一停。

「假使什么呀，大夫！」

「假使，」医生艰难的说，「一个有前途，有意志，有能力，有抱负的青年，不幸残废了，好比，他，」医生望一下护士小姐，护士小姐连忙垂下头，「他，双目失明，你以为他应该怎么办？」

「告诉我，」德伟霍的跳起来叫，「告诉我，我瞎了吗？」

「孙先生！」

「告诉我，大夫，大夫！」

「这是一根雕刻得极细致的手杖，是你教的那一班学生联合送给你的。」

「天呀！」

德伟挣开医生和护士小姐的阻拦，疯狂的把绷带撕下，两个深陷下去的窟窿露了出来，护士小姐还要拉他，德伟的手指已探进自己的眼眶，像触到毒蛇的巨牙一样，他发出肝肠寸断的哀号……五

德伟不能不出院了，苇华女中校长和几位平常比较好的朋友来替他办出院手续。说尽了人间安慰的话，鼓励的话，和温暖的话。可是，德伟渴望听到仍留他在学校里工作的话，却一句也没有。他只好悲悲切切的提起小皮箱，扶着学生们送他的手杖，坚决谢绝了他们的送行，自己坐车到火车站。

德伟依稀的还记得车站的布置，手杖拙笨的敲着地面，叹一口气，他已决心要到另一个地方去了，在那个地方，没有变化莫测的爱情，没有冷冽冽的人心，他将不再用手杖走路，他的双眼将恢复光明，他要永远珍重自己！

「淡水河边！」他招呼三轮车。

「河边什么地方？」

「离小镇最近的那一处。」

「是不是寮家渡？」

「再往南走四、五十步，有块很高的大青石。」

「十块钱！」

德伟摸出一张钞票，塞到车夫手里。

到了目的地，德伟找到那块大青石，坐了下来，谛听着耳畔琮琮琤琤的流水，他安心的等待，等待着天黑人静。

震撼着他的狂风暴雨已经过去，只剩下简单的收拾断瓦残垣了，往事像一场了无痕迹的春梦，他默默的回味着，不过，他知道，就是回味，时间也不多了。

蓦地，彷佛有人在附近探索什么，接着那细小的脚步声急速向他狂奔过来。

「老师！」

分明是汾玲的声音，德伟激动的耸起耳朵。

「老师！」

「又是梦，」德伟自己的头，失望说，「我又在做梦了，这梦做得太多了，苍天，不要再玩弄我了吧！」

「老师！」汾玲纵身扑到德伟怀里，大声哭起来。

汾玲怎能不大声哭呢，一个多月不算短的时间中，她受尽了普通少女们不能忍受的折磨。她爱上比她年龄大一倍的老师，就像在她那富豪的家庭里投下一颗猛烈的手榴弹。做爸爸的第一个怒不可遏，她母亲也反对嫁给一个穷教书匠，她的哥哥更义愤填膺的向苇华女中提出严重交涉，指控孙德伟勾引女学生。校长害怕得脸色都变了，说了一连串认罪抱歉的话，保证一俟学期结束，就赶他走路。

然而，还没有等到学期结束，炸药爆炸了，在大家忙着把德伟抬到医院的时候，消息灵通的好心肠人士，已向老头子报信，说汾玲公开充当她老师的护士去了，老头子怎么不暴跳如雷呢？他立刻赶到医院，把女儿带回。

「告诉你，」在回家的自用汽车上，老头子指着女儿说，「每天由车子送你上学下学，不准乱跑，我再听说你和那坏蛋搞在一起，就别想读书了，我要打断你的腿！」

汾玲只有啜泣的份儿。

学期考试前一天，导师宣布孙老师双目全盲的恶耗，征求大家的意见，是不是送点什么，像手杖之类的东西，略表师生之情。大家惊愕的眼光集中到汾玲身上，她打了一个寒噤，觉得天地都在旋转。

「老王，」爬上汽车，她哀苦说，「求求你，开到医院好不好？」

「小姐，不行呀，」司机摸着脑袋，「老板万一知道了，我的饭碗准砸，原谅我是一个拖家带眷的人呀！」

汾玲不再言语，她迅速的打好了主意，——少女的心本来是多变的，但这多变的心如果为爱情而打好了主意，却会坚强得像一颗碧血灿烂的红宝石。

于是，她恢复了往日的活泼，笑容又堆到她那俊俏的面靥上，她开始和她父兄为她安排的那些富商巨官的子弟们，跳舞，打闹，厮混得难分难解。谁都认为她已大觉大悟了，防范自然松懈下来。于是，就在那天中午，她趁着大家不备的当儿，偷了妈妈一千块钱，旋风似的赶到医院。

扑了一个空，德伟刚走，她又赶到车站，还没有班车开出，德伟却不见了。汾玲又急又慌，在候车室里两眼发直，一个警察

不放心的走过来查询她是怎么回事，她说她要找她的老师——一个瞎子。警察搜索了一会记忆，告诉她果然有个瞎子，似乎有点神经病，雇三轮车不讲价钱。她不等警察说完，就飞快的又赶到淡水河边。

「不是梦呀，」汾玲用那尖尖的手指怜惜的抚摸着德伟陷下去的眼眶，呜咽说，「是我害了你，德伟！」

千言万语都涌到德伟喉头，却说不出一句话，只畏怯的触着她的秀发。

「德伟，你一个人在这里干什么呀□」

「哦——」

「回去吧，德伟，回去吧！」

「我回到哪里去呢？」德伟身子有点颤抖，低声说，「世界虽大，却没有我立足之地，我能够听到你的声音，已死无遗憾了。汾玲，你回去吧，不要管我，我有我理想的归宿，你，你回去吧，永远忘了我吧！」

「不，德伟，」汾玲抱着他的脖子说，「我跟着你！」

德伟把手缩回，痉挛的掩住自己的面孔。

「你快回去吧，两个月前你要是讲这样的话，我真要跳起来欢呼。现在，一切都成过去了，汾玲，我想看你一眼，却一点也看不见。忘了吧，忘了我这个残废的人吧！」

「德伟，你一定怪我不来看你了，是吗？我的苦处，只有天知道，让我以后慢慢告诉你吧。我现在要说的，就是我要嫁给我心爱的人。你从前不是教我跟你私奔吗，现在是时候了，我们到一个没有人干涉，没有人反对，没有人冷言冷语的地方去结婚，一结婚，我们就什么都不怕了。德伟，德伟，是不是呀！」

德伟还要说什么，汾玲却不肯听了，她用力把他拉起来，握着他的手，引着路，一步一步走向寮家渡。六

三天后，他们在高雄举行公证结婚，德伟的朋友和同乡们深被这场伟大的爱情故事感动，大家凑了七、八千块钱，让他们做一个小生意维持生活。只是，做什么小生意呢？他们对所有的生意都是外行，最后还是决定经营书店。在什么地方经营呢？区区几千元之数，如果在陌生地方，一个瞎子和一个还不太懂事的少女，恐怕不太容易。汾玲提议仍回小镇，因为德伟在那里教过书，人总比较熟些，同时离她家很近。她想，爸妈脾气过了以后，总不会不要女儿的。

就这样，「伟玲书店」在小镇开幕了。

汾玲的想法太天真了，历史佳话是不会重演一次的。

老头子毕竟不是卓王孙，他发誓和他那不肖的女儿一刀两断，做哥哥的更不能原谅这个败坏门风的妹妹，连妈妈也除了暗暗饮泣，别无他法了。他们不但在经济上不肯伸伸援手，甚至连面也不肯一见。汾玲曾领着德伟回去过一次，结果被摒在门外，汾玲唯有垂泪。

「汾玲，」德伟羞愧无地说，「我连累了你！」

「不，德伟。」

骨肉之情是绝了，他们就把心思全用到生意上，因为人们都同情他们的境遇，所以书店的业务倒蒸蒸日上。德伟从汾玲身上得到了生命，也得到了勇气。他渐渐习惯于黑暗生涯，还配了一副墨色眼镜戴着，并且开始把他念得烂熟的几本英文化学原理的书籍，翻译成中文，他口述，汾玲笔记。

汾玲这个娇生惯养的少妇，为了爱，为了生活，抛弃了学业，抛弃了罗曼蒂克的憧憬，整天在柜台上忙碌。又要办货，又要做饭，还要服侍婴儿似的丈夫，为他穿衣，扶他上床。这转变是一百八十度的，人们冷眼旁观，不敢相信她能担当下来，却不料她不但能担当下来，而且还快活无穷，邻居们总是听到他们小夫妇咭咭呱呱的说笑。

十个月后，她生下一个又白又胖的女孩。

「德伟啊，」在产床上，她虚弱的向她丈夫说，「我们有了下一代呢，多好玩呀。」

「我可以摸摸吗？」

「不，看你笨手笨脚的。」

「她漂亮吗？」

「漂亮得很呢！」

「像你吗？」

「像呢，也像你呢！」

德伟脸上浮起第一次做爸爸时特有的慈祥笑容。

这是一对美满良缘，小镇上的人开始啧啧称羡。

时间像流水，女孩长到五岁，汾玲已是二十五岁的少妇了，每当夕阳在西天烧起红霞，他们就把书店交给新雇来的店员照顾。汾玲一只手挽着德伟，一只手牵着女儿，沿着人行道散步，回答着人们的问好。最后，他们总是到淡水河畔，德伟也总是靠着那块兀立着的大青石坐下。

「六年了，汾玲。」德伟感慨说。

「爸爸，有只大虾，」小女儿拍手叫，「你看！」
「傻孩子，爸爸看不见呢。」德伟说。
「你怎么总是看不见？」女儿奇怪说。
「别乱问！」汾玲阻止她。
「汾玲，水还是那么凉吗？」
「记得不，你还是我老师的时候，你替我在这里擦脚穿鞋的，」汾玲高兴得又要洗脚了，「哎哟，这水！」
「还是那么凉吗？」
「当然呀！」汾玲娇媚的伸舌头。
「哦，汾玲！」
「怎么？」
「你的脚还是那么白吗？」德伟不好意思说。
「是呀，」汾玲转身拧她丈夫的脸，「记得演话剧时我拧你的脸不？」
德伟趁势把她抱到怀里，他虽然看不见他小妻子的模样，但他脑子里却一直浮着大青石旁那个甜蜜的女学生的倩影。他以一个残废的人，能有今天的幸福，太有充分的理由骄傲了，他唯恐她逃去似的紧抱着她。汾玲也顺服的闭上眼睛，任凭她丈夫拥抱，他们是沉醉了。只有小女儿在一旁急得尖叫着，拉着，因为妈妈的怀抱是不允许别人侵占的呀。
他们六年如一日的，一直像一对新婚夫妇，生活在恩和爱的天地里。
可是，噩运的魔掌又开始移向他们。
汾玲第二次怀孕了。
一点也没有不好的预兆。
在产院的候诊室里，德伟等待着喜讯，他的女儿也是在这里生的，所以他心里很平静，随着壁上滴答滴答的钟摆声，时间似乎又是夜半。
一小时一小时的过去，德伟身旁走来走去的脚步陡的增加起来，有人在远处窃窃私语。他感到一定发生什么变化，就专心的听，隐隐约约的，他听见他们说的是「难产」。
「护士小姐！」他霎时间一身冷汗，他叫。
「不太好，」这时，医生颓丧的从产房走出来，拍着德伟的肩膀说，「你是什么血型？」☆
「不知道。」德伟心都要碎了。
「是你为你太太输血？还是用血浆？」

「我输血，大夫！」

迅速的，检验过血型，德伟被领到产房，可怜的德伟，他如果有眼睛，他会知道什么都完了。瓷盆里扔着婴儿的尸体，汾玲头发披散着，双目紧闭，像黄蜡塑成的模特儿一样，躺在那里，护士小姐刚为她注射过强心针，医生们已没有其他办法。找德伟输血，只是尽尽人事罢了。

德伟在床沿上坐下，觉出一个针尖插进手臂，他伸出另一只手，摸着汾玲的身子，有点儿凉，但还汗津津的呢，他尽量的把手放轻，唯恐他的爱妻受惊。

「汾玲！」他低声叫。

「请不要讲话。」

德伟赶忙住口，可是这一声亲人的呼喊，却把垂死的汾玲唤醒，她勉强睁开眼，瞥一下正在为她输血的德伟。

「老师，照顾我们的孩子！」她朦胧中，似乎又回到那永远无法回到的女学生时代，叫了一声，流下最后一滴眼泪，无力的，再也不能说话了。

「放心，孩子在家睡得正好呢。」

德伟回答，他还不太了解他爱妻的意思，可是，他臂上的针取下来了。

「回去吧，孙先生！」医生用微弱的声音说。

「汾玲呢？」

「她睡了，孙先生，你先回去吧，我们会通知你的。」

一种不祥的念头在德伟心上波动，他又往床上摸。

「汾玲，汾玲！」

床上的爱妻不能答应了。

「孙先生，人，总是要去的，」医生迟钝的说，「你要保重自己，看得开些，她先你而去，应该是她的幸福，千万不要太难过……」

「汾玲，汾玲，怎么回事呀，你……你……」

德伟纵身扑到他那尚有余温的爱妻尸体上，抱到怀里，没头没脑的吻着，唤着，嚎啕大哭。然而，人世间最无情的是生离死别，任凭铁石人下泪，也无可挽回了。七

汾玲的安葬费用去了六年来辛辛苦苦的一点积蓄，书店只靠着雇用的店员，怎么能不赔累呢。勉强支持了两个月，终于宣告倒闭。德伟凄凄惨惨的，领着小女儿，离开了全是伤心往事的小镇。

从此，人们就没再看见他，至于他怎么谋生呢，也没有人知道。有的说在台北看见小女孩牵着他在小街暗巷里吹笛子，为有钱的人按摩，生意不太好。有的说在高雄看见他牵着小女孩，挨门讨乞，所得也是无几。虽言人人殊，却都随着时间的消失，把他遗忘了。就是往日他那些最得意的女弟子们，出嫁的出嫁，做事的做事，各奔前程，谁也不记得这位她们当年所崇拜过的老师了。

夏天又降临到小镇，苇华女中又是欢送毕业生的时候了。

一天傍晚。

一个瞎子，一只手扶着一个七、八岁的小女孩的肩头，一只手提着香帛，敲着手杖，踉跄的向淡水河边走去。

瞎子的头发几乎全白了，没有表情的脸上满刻着疲倦的皱纹，衣服又破又脏，一只撕裂了的口袋里，露出一角快要稀烂了的照片。小女孩瘦得像一个小马猴，焦黄的脸，赤着双脚，鼻涕直流到嘴边。

小镇上的人黯然的停住脚，可是没有人上前打招呼，有的是为了避免勾起瞎子的痛苦回忆，有的，恐怕是预防告贷的麻烦了。

这，正是德伟父女，来向爱妻慈母的坟墓，作周年的祭扫。

汾玲就安葬在淡水河畔从前他们谈情说爱的老地方，德伟跪下来，教女儿也跪下来。他摸着墓碑，上面写的是：「爱妻孙汪汾玲之墓」，又摸出火柴，燃着纸帛，教女儿叩三个头，女儿照做了。

「爸爸，」小女孩跳起来，掏出爸爸口袋中那张快要稀烂的照片叫，「我要看妈妈，我要看妈妈。」

「孩子呀，多看坟墓一眼吧，妈妈就在地下。」

「妈妈怎么不出来抱我呀，」小女孩把汾玲的照片举到爸爸脸上说，「你看，妈妈还在笑呢。」

「汾玲呀，」德伟挽住女儿，跪着不动，「你在冥冥之中，听见你无能丈夫和可怜女儿的声音了吗？汾玲，你撒手去了，丢下一个瞎子，和一个孩子，教我如何是好。六年前，就在此地，你为了我，牺牲了自己。假使那时候我跳河而死，今天，在你，在我，该是多么幸福。现在啊，我却是求生不得，求死不能。我早就要找你去的，可是，七岁的孩子，什么也不懂，谁来照顾呢。汾玲呀，求你在天之灵，保佑我，使我能谋到一份差事，把孩子抚养成人，只要她能自立，我就去九泉下陪伴你。汾玲，你

听见了吗？你那苦命的丈夫和苦命的孩子，就跪在你的坟前，你为什么不回答一声呢……」

哭声随着晚风，飘向小镇，小女孩也牵着爸爸的衣角流泪，一面叫，「爸爸，爸爸，走吧，去吃饭吧，一天没吃饭了呢，我饿呀！」这些话沉重的落到德伟的心坎，他哭得更悲切了。

再次一年的夏天。

汾玲的墓碑已有几处剥落，坟上长满了青草，墓当中陷下去一个洞，雨水不断的灌进去，成了野生小动物临时藏身之所。可是，德伟父女再也没有来祭扫了。他真的在他爱妻阴魂呵佑下谋到一份差事了吗，还是仍在各地哀哀流浪呢，没有人知道，并且，也无法知道了。

只有淡水河还是那么缓缓流着，柳树婆娑如故，高矗的大青石仍兀立在那里，寂寞的，陪伴着汾玲的孤塚。?

等待

一

他侧起耳朵。

那是高跟鞋的声音，轻微的，一步一步的踏上楼梯。

他看看手表，才五点半钟，不应该是李英，可是高跟鞋已经移到地板上走动了。他有点困惑，多少年来，他是从不在周末办公的，他今天到写字间，还不过是两个小时之前才决定的事。

高跟鞋停在门口，他听见有人敲门。

「进来！」

一个艳装的中年妇人把门推开，尼龙裙刚刚盖住她的膝盖，尖尖的高跟鞋紧套在她那肌肉凸了出来的雪白双脚上。

「连个『请』字都没有！」她进门埋怨说。

他怔了一下。

「怎么，不认识我了？」

她大方的坐到沙发上，很熟练的并起双腿，把双脚斜着收回去。

「我们很久不见了，是吗？」

「是的，」他回答说，「很久不见了。」

「我一直在打听你的消息。」

「谢谢你。」他自己也不知道在说什么。

她对这平静的场面有点失望，残阳从高大的窗户照进来，正

映着她那椭圆形的面庞，还是十五年前那样的红润。不过，这红润是出于自然，还是出于人工搽的胭脂，他却看不清了。☆

「哦，」她撇起小嘴——他知道这姿态是他最欣赏的，她说，「你就这样招待我吗□」

他为她斛上茶，又送上纸烟。

「我从不吸烟呀！」她说，她希望他能趁势握住自己伸出的手，但是他竟没有这样做。

「你这几年够好的了。」开始似乎有点不顺利，但她仍鼓起勇气说。

「小生意，餬口而已。」

「我只是挂念你，并不想借钱！」

他没有表情的望望她。

「你一点都不关心我？」她说。

「结婚了吧？」

「没有！」她眼睛闪出希望。

「黎维明呢？」

「你这个人，」她很自然的走到他面前，希望自己身上的香水能全部送进他的鼻孔，「我和黎维明的关系，你怎么到今天还不谅解？」她傍着他的身子坐下，娇滴滴说，「已经是过去的事了，我根本不爱他，他凭什么和我要好，没有受过什么教育，性情又粗鲁，是一个俗而不堪的市侩——其实，这些都不是原因，主要的是我对他始终没有一点感情。」

「你一直似乎对他很好！」他梦呓般的说。

「那不过是一时利用他。」

他把纸烟余烬按到烟盘里。

「何宝桢呢？」

「我更是早都不理他了，你应该知道的。」

「我们谈得太远了，」他挪动身子说，「你找我有什么事吗？」

女客人眨了一眼，这是她很有把握的一眼。

「找你一定得有事吗？不能谈谈心！叙叙离情！」

她试探着把手伸进他的胳膊，他想推开，他的教养使他感到这对她是太过份难堪了。同时，他忽然生出一种愿望，他就紧紧的挟着她的前臂，并更进一步的抚弄着她的手，他非常惊奇她的指甲仍然那么尖削得可爱。

「你请我吃饭，好不好？」她偎住他。

他不经意的摇摇头。

她清楚的记得，她只要努努嘴，他就会宁愿把腿跑断的，这个观念支持着她对目前的判断。

「你一定要请我，一场电影也可以。」

他没有反应，她把身子蛇也似的缠到他身上。

「走呀！」她捏他。

「我在想。」

「我有点儿事要和你说。」她仰起脸，努力的展示她的妩媚。

「是吗？」

他安闲的再燃上一支烟，一缕烟雾从他口中喷出，直喷到女客人的脸上，轻飘飘的四散飞开，然后，又汇合在一起，化作一层薄薄的白云苍狗，缭绕空际。二

黄昏的古城

陆韦正在等待。

他站在巷口，身子紧靠着电线杆，一会儿点起脚尖，一会儿徘徊几步。他满怀信心的一直凝视着四牌路那个方向，街道好像深邃的河床，行人和车辆好像无尽头的鱼群，陆韦的眼睛慢慢的发酸了，整整三个小时，每一分钟都在熬煎中度过。

忽然间，他发现一个熟悉的窈窕身材，正对着他走来，他心里发出欢呼，累积了三个小时的焦急和愤懑，马上消散，消散得跟从没有焦急和愤懑过一样。他立刻把头转到别的方向，显出他的盼望并不是十分迫切。

那熟悉的身影一点一点的逼近，从眼角里，他终于看出她并不是玉珍，她是一个瘦削的女孩子，一面走一面眺着远处，恐怕是赴她男朋友的约会吧，那人该是多么幸福啊，他想。

沿街店铺已万家灯火，陆韦的头嗡嗡在叫，看一下身后的电线杆，几个月来，简直快要把它靠断了。他和玉珍每隔一天便准时的在此地约会，两个星期来的变化似乎有点不大对劲，他还记得玉珍第一次失约的情形，他是从下午四点钟一直站在这里等到九点钟的。

他只有向她写信，像怒潮一样，一封封的从他笔下涌向玉珍，可是没有下落。恳求，倾诉，动人肺腑的墨和泪的痕迹，全都投到大海。他不久就疑心一定是邮局捣鬼了。于是，他写了最后一封信，要她无论如何，马上来原处再见一面，为了确保这封信能到达玉珍手中，他托他最要好的朋友许天祥亲自送去。

现在，他就是等候这个约会，他已伫立了三个小时。

「不会不来的！」他自言自语说。

他的脸色一分钟比一分钟焦黄，冷风拂起他那刚理好的头发，牙齿跟着打战，两只发胀的眼珠快要爆出来了，仍没有玉珍的踪影，他喘着气，渐渐支持不住了。

天祥从背后走来，拍他的肩膀。

「送到了吗？」他畏怯的问。

天祥把眼镜摘下，慢慢的拭着，嘴角同情的往下缩起。

「你一定看到了玉珍！」他说。

「到你公寓里谈。」

陆韦不安的跟随着天祥，在黑暗的巷子里，他几次想开口，都被沉默的气氛窒塞住。公寓房间只可以坐下两个人，天祥坐到竹椅子上，眼睛望着天花板。

「怎样回事？」陆韦感到不安。

天祥不言语，他还在沉思。

「见到玉珍了吧？」

「见到了。」

「她怎么没有来？」

天祥咽了一口开水，避开陆韦的眼光，重新摘下眼镜擦着。

「你和玉珍恋爱多久？」

「两年多一点。」

「什么程度？」

「可以说超过海誓山盟。」

「回答得太简单，我希望详细一点；告诉我，你觉得她这个人如何？」

「她是个可爱的女孩，」陆韦奇怪他的老友这一连串的盘问，「自小没有父亲，随着母亲住在叔父家里，念书虽只念到初中，但她的见解和看法，却胜过她同年龄的一些同学，这大概是长期寄人篱下的缘故。据我的观察，她很正派，很纯洁。」

「我真不该接受你的请托，」天祥漫不经心的擦他的眼镜，淡淡说，「一个人如果牵涉到一对男女的纠纷中间，吃亏的还是自己。我们家乡有句俗话，『朋友不劝色』。我当然不是劝你，不过我可以告诉你我的看法，你的观察有一半可能对了，那就是她的早熟，但另一半可能是错了，那就是你把她看得正派和纯洁。」

「天祥！」

「我没有在她叔父那里找到她。」
「在什么地方找到她呢？」
「她朋友家里。」
「哦——」
「西狮巷一百八十六号。」
「怎么回事？」
「我不敢确定。」
陆韦像挨了猛烈的一棒，几个月不断听到这一类关于玉珍的风言风语，他统统嗤之以鼻，他的脑筋似乎仍停留在十八世纪，认为两人的爱情已进入像他们这样的程度，是绝不会再发生变化的了。然而，现在，他觉得这事必须和玉珍直接解决，第三者的话不能完全作为判断的根据，情人们往往因为不能或不肯当面坦白，误会才越陷越深，他一定要问个清楚。
他站了起来。
「干什么？」
「找她。」
「我劝你不要去。」
「一定要去。」
「那么，不要冲动！」天祥说。
他点点头。
在西狮巷，他敲开一百八十六号的大门。
一座豪华的楼房矗立在庭院中央，月光底下，汽车间里映出保险杆的闪光，窗帘低垂，浅绿色的灯光从客厅隐隐的透出来。陆韦忽然有一种不祥的感觉——严格说来，这是一种贫富悬殊的感觉。他从不知道玉珍有这么一个朋友，或许是走错了吧，他踌躇的站在木槿花的荫影下，等待仆人的通报。
霎时间，庭院的灯光齐明。
玉珍推开房门出来了，嘴里嚼着口香糖，风骚的把头发往后一摔。然后，她望见陆韦，笑迷迷的脸庞立刻收起。
「你找我什么意思？」玉珍走到他跟前，鲜艳的绣花拖鞋正对着陆韦满是灰尘的皮靴，他说，「我刚才不是告诉许天祥了吗，我还有事。」
「什么事？」
「你管得着吗？」
「我教你跟我走！」陆韦被她的态度激怒。
「我有我的事。」

「我教你跟我走！」他几乎要吼起来。

陆韦铁青的面孔把她慑住，玉珍迟疑了一下。

「好吧，等我换衣服！」

她飘然进去，锦红色的缎门帘拂断了她的背影，陆韦的心情像怒潮一样的汹涌，他只有拚命的掐那木槿花的叶梗。

一个中年绅士，衣服笔挺的扶着玉珍出来。

「你就是陆韦吗？」那绅士问。

陆韦被这突如其来的询问弄得窘在那里。

「我叫黎维明，」那人自我介绍说，「有时间希望你来聊天。」

玉珍昂然的向大门走去，陆韦跟在后面，他觉出他的脚步有点艰难。三

清早，初冬的晨曦，已照到公寓的窗子上，工人在开大门，那刺耳的轧轧声从前院传来，把陆韦惊醒。玉珍还睡得正浓，散落在枕头上的头发，正触着陆韦的鼻尖，他有点发痒，往后仰了仰，躲开那几根乌丝，玉珍的面庞看得更清楚了，他实在是疲倦不堪，可是他却毫无再睡之意，他的脚在被子下面轻轻的摩擦着玉珍的小腿，自己不禁哑然失笑。昨天他是太失态了，她绝不会抛弃自己的；她的男朋友多，应该是自己的骄傲才对。

他再把她抱住，天下所有的幸福都抱在怀里了，他是世界上最快乐的人。

玉珍惺忪睁开眼睛。

「我告诉你，」陆韦吻她说，「我正在积蓄，如果没有意外，顶多半年我们就可以结婚了。我真惭愧我对你不信任，也实在是我太爱你了，整天都在提心吊胆怕你会离开我。」

玉珍勾着他的脖子，「我要是不存心和你要好，我就不会这样待你。」

他双臂环绕着她赤裸的胸脯。

「这也不能怪我，听到你的谣言太多了，像柯宝桢、刘德文……」

「胡说，你的朋友们没有一个是好东西，他们都千方百计挑拨离间。」

「你和黎维明的关系怎样？」

「普通朋友！」

「嘿，」他调笑说，「像我们一样的普通朋友？」

「你侮辱我！」她推他的手，但没有愤怒，只懒洋洋的说。

「我道歉，玉珍！」他说。

是起床的时候了，陆韦把她的衣服捡到床头，自己坐在竹椅上欣赏她梳妆。她用手向脸盆里伸了伸，水本来是微温的，现在已有点凉了。她抓过陆韦的毛巾，已破旧不堪，她马上不耐烦起来，陆韦知道毛病出在什么地方，他飞快的跑出去，为她买一壶开水和一条新的毛巾。他跑得是如此的快，以致一辆汽车闪电似的驰过，他几乎撞上去。

「你要死！」那司机破口大骂。

陆韦刚抬起头，汽车已去远了，但他仍看到后座上坐着黎维明，他得意的朝那汽车遗留下来的飞尘，发出胜利的一笑。

他们到小馆里吃早点。

「我想，」陆韦这才谈到正事说，「你应该准备一下功课，再继续求学，我们结婚后你仍是可以读书的。初中程度并不低，但是如果站在追求智慧的角度来看，学校是一个比较理想的地方。你现在年纪轻轻，每天玩来玩去，总不是办法，白白浪费了青春……」

「我这正是享受我的青春。」她说。

「夏贞女中校长是我大学时的同班同学，他已经答应，高三这一学期招插班生时，只要你不考零分，他一定会录取你。」

陆韦以为她听到这消息会跳起来，可是她脸上却是淡淡的，微低着头，只一味喝她的豆浆。

「我就是为的要告诉你这件事。」他解释他找她的原因。

「嗯！」

「你好像不喜欢上进。」

玉珍侧起脸。

「你总是絮絮烦烦逼我上学，」她说，「再上几年，也不过跟你一样，我真讨厌你总是谈这个问题。」

陆韦的兴头一扫而光，一番苦心落了空。但他并没有掉头就走，爱情可以掩蔽任何缺点的，她才十九岁，太年轻，他原谅她。

「我要买双皮鞋！」玉珍擦嘴说。

陆韦愉快的把身上所有的钱都搜出来，包括一部份公款和自己午饭晚饭的餐资，全部递给玉珍，她看也没看，就塞进手提包。

「我们什么时候再见？」他说，「仍在老地方等你，明天？后天？」

「不要等我，也不要再送信了，我要在这几天想办法把我们的事情告诉妈妈叔叔，一有消息，就直接到你公寓去。」

「你脚踏车骑得怎么了？」

「我懒得再学！」

陆韦送走玉珍，一路吹着口哨，连脚步都是轻松的，他挤上电车，精神饱满得简直像要崩裂了，他发现每一个乘客脸上都挂着羡慕他的微笑。

他安静的等待玉珍。

秋天的尾巴很快的掠过古城，玉珍一直没有消息。

陆韦把经过告诉天祥。

「我仍保持我原来的意见。」天祥说。

「我想请你再去找她一趟。」

「我不会再去的，」天祥把眼镜又摘下来，轻轻擦着说，「你是一个有前途的男子汉，但你的前途将布满坎坷，因为你抵挡不住女人的诱惑——无论你是主动的或被动的。你曾经颇不以为然的责备我的观察不当，我并不是藉口这个来拒绝你请托，而是我认为已没有什么必要了。这问题我看得清清楚楚，主要的原因是，我是一个旁观者。」

陆韦的信心随着日子的逝去而递减，爱神是一个最可怕的神，专门折磨对它崇拜的人。陆韦唯一的办法仍是乞灵情书，每一封信，每一句话，他都仔细斟酌，相信能够打动玉珍的心弦。他又重新伫立在巷口，重新靠着电杆痴呆呆的向着那人潮的尽头眺望。这样，一直到有一天。

「陆先生，」公寓管理员在大门口遥遥喊，「快来拿你的信，多得很哩！」

他一步就跳出房门，但他又把脚放缓，他不愿别人看出他兴奋，他脸上装出很平常的神色。

门房桌上堆着一捆信件，全是他寄给玉珍而被拒收退回的，他脸上突的焚烧起来，血管都要爆炸了，管理员在一旁侧着头好奇的凝视着他，更使他无地自容，他双手捧起来，踉跄的奔回寝室。

为了解除要被化为灰烬的痛苦，他索性面对现实，把那一捆信件堆到面前，一封一封的检查上面批的字。

「拒收！」

「退！」

全是玉珍的笔迹，由两个字变成一个字，由正楷变成草书，

是同一时间写的，也是同一时间掷回邮筒的。他小心翼翼翻看信封的背面，再小心翼翼的拆开，希望发现点什么——很可能在里面发现玉珍附装的字条，玉珍也许这样顽皮的逗他一下也不一定。可是等到所有的信件都拆完之后，他不得不承认他是想入非非了，触目所及的都是他自己写的连篇情话，也不忍再看下去。

「我要找她！」

陆韦很快的披上大衣，但迟疑了一会，他又脱下来，脑海里升起一个不确切的想法。于是，他重新漱口，把胡子剃掉，整整齐齐梳理了头发，然后，他找出一件破袜子擦去皮鞋上的灰尘。

十分钟后，他找到玉珍的叔父。

「奇怪，」老人家说，「我和她妈妈也正在找她，她好几天没有回来了。」

陆韦迅速的想到黎维明。四

他叫了一部出租汽车，一直驶向西狮巷，顾不得坐出租汽车是一项庞大的开支了，天已昏暗，他必须飞快的赶。

他第二次的站到一百八十六号门口。

「刘玉珍小姐？」开门的仆人上下打量陆韦，迟疑说，「她根本没有来过。」

「来过的，」他肯定说，「她教我到这里找她。」

仆人一语不发，砰的一声把大门关上。陆韦羞愤交加，他还要敲门，可是他知道敲开也没有用，对方已回答他所要找的人不在这里，再敲开不过是徒讨没趣。

他控制不住自己的理智。

绕着黎宅的院墙走着，双腿激动得无法平衡，但他终于找到一个垫脚的地方，回头四顾，没有看见一个人影，他耸起身子，双手攀上墙头。

院子一片漆黑，房间里却灯火辉煌，脑筋已不能考虑如何善后的问题了。他跳了下去，沿着木槿花荫，逼近那最靠近的窗子，把眼凑上去。

他不由自主的发出一声吼叫。

他的叫声和猛烈的推门声，把正在依偎回旋的家庭舞会打断，乐声停止了。玉珍的脸贴着黎维明的前胸，双目闭着，正在那里享受她那难以得到的温存。陆韦急跨了两步，走到她跟前，她仰起脸，不由的张大了红唇。

「我来找你，」陆韦声音发颤说，「跟我走！」

舞客们被这场面吸引过来，他们包围成一个大圈，钗光鬓

影，更显出陆韦的寒酸。

「陆先生，」玉珍知道是她非表示抉择不可的时候了，她冷冷的说，「我是不会跟你走的，上一次我已向你明白的表示，我爱的是黎维明，而不是你陆先生，我们只不过普通朋友，我愿意嫁他。假使你动武的话，我愿意和他死在一起。」

陆韦潜意识里，似乎曾经模糊的料到会有这么一个结果的。不过，任何恐慌和痛苦，虽然是在预料中的，当它一旦来临时，它的力量也同样的可怖，何况，他又隐隐的一直总不肯相信它竟会这么快的来临。所以，他茫然站在那里，浑身肌肉抽搐起来。

「你就是陆，陆，陆……」黎维明插嘴说。

「让我说，」玉珍拦住他，尖声叫，「陆先生，请你赶快离开这里。」

陆韦觉得要昏过去了，他希望昏过去，他的头正往崩溃处胀大，他明白他已失败，而且失败得很惨。他很想非常潇洒的耸耸肩膀，鞠躬而退。大丈夫何患无妻，他是这样勉励过自己，也勉励过别人的。可是，事到临头，他却做不到。

「跟我走！」他莽撞的抓住她的胸襟。

「各位看看，」玉珍号叫，一面紧挽着维明的手，「这个没有受过教育的流氓，我怎么会爱他？」

「放开！」维明大喝说。

「跟我走！」陆韦已濒于疯狂，还在作更糟的冲刺。

维明一拳击中他的鼻梁，陆韦往后一退，后脑勺正撞到衣架上，手是自然的松开了，他立刻感到一阵深入骨髓的巨痛。他想扑上去，但他浑身已抖成一团，胸脯像要烧起来一样，头发往上竖着，他巴不得这世界归于毁灭，更巴不得他立刻死去，甚至残酷的死去，也比目前的遭遇幸福。他恨他自己没有枪在手——他要杀死玉珍，杀死维明，然后杀死自己……他发现他已铸成了可怕的错误，他不该追根寻源，可是，他的脑筋已乱，已想不出方法来改正他的错误了。

两个壮汉上前挟住他，骂说：

「你再跳墙，打断你的狗腿！」

他被猛烈的摔出大门，本能的，他两手先撑住地面，好容易挣扎着爬起来，映着路灯，看见手掌上涔涔的往外淌着鲜血，汗水像溃决了似的从每一个毛孔向外涌出，感到一阵虚弱。他咬碎了牙齿，也阻挡不住四肢无可奈何的颤抖。

他的剩余力气还勉强够他叫一辆车子。回到公寓，夜已深

了，他和衣躺到床上，希望能合眼入睡，他决心不再想他的羞辱，然而他的意志不听他支配，合上眼比睁开眼还要痛苦。他把电灯关掉，黑暗中，像梦魇似的听到玉珍和维明两人在一起的笑声，他的汗更加流得汹涌。

第二天，他整整一天坐在竹椅上发呆，吃不下任何东西，烟碟里堆满了烟屁股，舌头快薰焦了，他还是吸下去，这是他在这世界上可以寻找到的唯一慰藉了。

「失恋！失恋！」他向自己呼唤。

在过去，他曾无情的嘲笑过一些失恋的人，认为他们不能坦坦荡荡扬长而去，简直是一种懦弱，没有出息。也曾无情的嘲笑过对变了心的女人仍舍不得的男人，简直是没有骨头的软体动物。更无情的嘲笑过失眠的人都是装腔作势……可是，现在，一件一件的，都逼到自己眼前。

他恐惧天黑，天还是黑下来了，他盼望能睡，睡还是不照顾他，在梦中死去也是有福的，他一口气服下大量安眠药，果然有点朦胧了，可是这朦胧只不过是一瞬间的事，一阵剧烈的心跳把他惊醒。他捧着头，茫然坐起，仍然是正浓的夜。大地上静静的，连墙根的虫声都听不见。他想，玉珍这时已纵身到维明怀里了，他的心片片粉碎。

他狠命的抓住头发，无可奈何的注视着那窗隙中的寂寞天空。

天祥来看他。

「朋友，」天祥沉重的说，「我似乎早就料到会有今天的，你应该看开些，像刘玉珍这种女人天下多得是。能嫁你这样的人，应该是她的福气。我愿意坦白告诉你，黎维明是物产分配局的总务处长，刘玉珍认识他不到一个星期就被他的财富炫耀得眼花撩乱，你的收入能及他千分之一吗？同时，依我看，以玉珍的情况，也实在不值得你如此痴心。」

陆韦额上呈显出青筋，这样的话不但不能安慰他，反而助长他的悲愤。他的爱人不了解他，他的朋友也不了解他，连最知己的许天祥都离弃了他，不肯分担他的忧愁，不敢提到对他帮助，只泛泛的说些沮丧的话，让他在情场中单独搏斗。

一个星期过去了，他在镜子里已不能再认识自己，头发蓬松的堆到头上，眼眶深深下陷，脸皮紧包着颧骨，胡子长短不齐的布满了上下唇。

几度，他想到自杀，不过这念头每一涌起就被迅速压下去。

逐渐的，他不再考虑到死，他把自己毁灭，不过使玉珍花前月下多一个笑谈资料而已，他生前受的羞辱还不够吗？他不能再忍受身后的羞辱。

往事像电影似的不断在眼前展开，他忽然领悟到她可能早就准备要离开他，他把抽屉拉开，打开相簿，果然，他们合照的相片不见了，连底片都不见了。

然而，不到一个钟头，他便拒绝相信这个事实，爱情像一团火球似的钻进他的身体，在那里疯狂的燃烧，任何理智判断都使他厌恶。他所需要的是同情，不是责备；是帮助，不是劝解；是完成他的愿望，不是鼓励他撒手。

「我要得到她，得到她！」他愤怒的叫。

「我要再找到她叔父！」他忽然决定。

这个决定多么没有理智，可是在爱神的领域里，人们往往是没有理智的。五

陆韦开始自己责备自己，他认为他有充分的理由应受责备的，他不该当着那么多的陌生人，强迫着玉珍跟他走，他并不是她的丈夫，即令是她的丈夫，也不能如此。玉珍如果稍微有点自尊，她是应该如此对待自己的。他要向她谢罪，乞求她责骂，乞求她宽恕。人，总是有见面之情的，更何况是一对有长久相爱历程的情侣呢，他要向她提起夕阳道旁的依偎，向她提起他扶她学骑脚踏车的情形，向她提起密商着怎样摆脱何宝桢——那穷学生的经过，向她提起绿鸭河中的游水，还要向她提起她害病时他无微不至的看护……一桩桩，一件件，他必须唤起她温馨的回忆。

他把这决定告诉来探望他的许天祥。

「我征求你的意见。」

天祥从眼镜的下框望着地板。

「我不以为你会成功，」他又提出扫兴的话，「因为，她和你决裂并不是因为你偶尔莽撞，而是一种蓄意的，只是在那个时候找到一刀两断的藉口而已。假使你现在有黄金五千斤，对于玉珍，你用不着陪罪，她便会鼻涕一把，眼泪一把的，求你收留她。抛开这一切不谈，我愿提醒你，男女之间的事，如果爱情破裂，友谊便根本无法保持，这就是说，还不如从不相识。」

陆韦不言语，他不满意天祥对玉珍的攻击，假使他现在还有余勇，他会赶他出门。

一个冷清的早上，他到了玉珍叔父家里。

在坐定后，玉珍忽然意外的从卧室走出来。

这是一个好兆头，他每逢想到玉珍和维明两人在一起时，就万箭钻心，现在她已回家，可能他们已闹翻了。

做叔父的刚要开口。

「陆先生！」玉珍抢先说，她远远的站在墙角。

「玉珍，我来向你请罪。」

「你并没有对不起我的地方，即令有，我也早忘了。你应该立刻离开我家，天下男人如果都跟你一样，稍微认识一面便上门，女孩子们只好锁在家里了。」

「怎么？」她叔父吃惊的说。

「我做了一件使玉珍伤心的事，」陆韦结巴说，「我来请求她原谅我。」

「陆先生，」玉珍鄙夷的冷笑说，「你如果稍微有点廉耻，便应该马上告辞，越快越好。我不会嫁给你的，我今年才十九岁，可是你已经三十五了，这么一把年纪，怎么不自己想想？你应该去找一位年龄和你差不多的女人才对。」

「怎么回事？」老人说。

「玉珍，」陆韦满脸通红，盲目挣扎说，「你允许我和你单独谈谈吗？」

「你们谈谈，」老人知趣的笑说，「我去一会再来奉陪。」

「别走，叔叔！」玉珍说，「我一辈子都不要看到他。」

「可是，我们相爱过。」陆韦嗫嚅说。

「陆先生，你到底要脸不要脸，一个女孩子的普通交际，你就自作多情起来，我如果是你，我早就滚了！」

玉珍转身进去，肩膀抽动着，表示承受了无限委屈，陆韦浑浑噩噩的站起来。

「这是怎么一回事呀！」她叔父喊说。

「再见，谢谢！」

陆韦晕晕忽忽的跑出大门，耳畔仍响着玉珍鄙夷的冷笑，他一步一步走着，两脚有点麻木，街上的行人逐渐多了，有人擦着他的肩膀过去，有人却停下来审视一下这个神色和衣服都十分狼狈的中年人，他觉得胸中有一块东西，在沉重的坠着。

他身上汗水已湿透了他那件又脏又破的内衣，朝阳射进眼帘，眼前一片模糊，忽然间，路旁的巨厦凌空跃起，窗子上喷出万道金光，带着震耳的风吼，泰山般的向他迎头压下来。他急忙往后退，双手举向天空抗拒，身子马上就要粉碎了。他清晰的听到内脏的爆裂声，于是，他匍匐到地下，昏了过去。

过了好一会，陆韦才慢慢地醒过来。他像一只失魂的麋鹿，不知道自己是在什么地方，也不关心是在什么地方。他支持不住浑身像掉到熔炉里似的痛苦，好容易的，他双手按着地，向前爬了两步，抓住道路旁的树干，摇摇的站起来。

他觉得有件东西挂在眼角，原来前额又碰破了，他胡乱的用袖子拂一下，忍不住，洒下一滴眼泪。六

女客人脸上的那层烟雾，逐渐消散，陆韦从古城回到他现在自己的巨厦，从十五年前的遥远过去，回到有骨有肉的现实国度，他把烟屁股扔到烟碟里，余烬发着星星的光，一缕残烟冉冉升起。

「帮我点忙！」玉珍说。

「我一定尽我的力量。」

「韦，」玉珍一笑说，——她在努力恢复她当年的风姿，「你是不是正物色一位女秘书？」

「嗯。」

「要我好不好？」她眨着眼。

陆韦再一次的端详她，她的牙齿仍是那么整齐，那尖尖的手指，那使他迷恋过的身材，那已经失去时效的幼稚谎言，那认为肉身布施就是征服的奇异念头……他忽然感到一种汗流浃背的羞愧，他真不敢相信，他曾经为她疯狂过。于是，忽然间，他油然生出一种感激之情——幸亏她当初变卦，他如果现在拥有这样的一个妻子，怎么能够活下去。

「我应该谢谢你！」他脱口而出说。

「谢我什么？」玉珍兴奋的重新靠住他，仰着脸，已经有了皱纹的前额顶着他的下巴，「韦，你结婚了吗？」

「没有。」

这是一个好消息，她高兴得真要抱住他给他一个吻。在她的认识中，对付陆韦，一个吻就可以了。但是她没有这样做，她要布置一个使动作显得非常自然的环境，像电影院，像咖啡馆，像饭店，像……

她攀着他的脖子。

「韦，我住在国民旅社十八号，到我旅社里谈谈好不好？你得答应我的请求，这些年来，我心里只有你，我是离不开你，我知道你也离不开我。韦，走吧，一块走吧。」

陆韦笑笑。

桌上的电铃震天的响起来。

「我恐怕有别的约会。」他说。

「什么约会？女朋友吗？」玉珍睁开她那疲倦的大眼睛。

「下楼你就会晓得。」

陆韦拿起帽子，玉珍无可奈何的，她想继续挽他的手臂，却被他避开。他侧过脸向她再笑笑，这笑，是一种满足的笑，十五年光阴，不算太短，在一个幸福的人，不过一转眼功夫，欢乐生活总是过得很快的，但是在一个受苦难的人，却每一天都像一年。然而，他终于胜利了，他发现她脸上忽然泛起困惑不安的神色，不禁想到十五年前的自己。

走出大门，一个妙龄女郎从汽车里跳出来，把纤手插到陆韦的左臂里。

「耽误了二十分钟，」她甜甜的说，「要知道我是做头发去了呀。」

「来，」陆韦转向玉珍说，「我给你介绍。」

玉珍被女郎闪着光芒的眼睛钉在那里。

「这是我的未婚妻——李英！」

玉珍不自然的握住那女郎温柔的手，她想寒暄两句，舌开却缩住了。陆韦站在一旁，他没有比较他的两位情人，但是，他无法掩饰他得救似的兴奋。

「刘小姐，」他对玉珍说，「你如果想找工作，我可以介绍你一个朋友，啊，你是认识他的，他就是许天祥，在中国工程行当总经理。我想，他一定会替你安排一个适当的位置。」☆

李英向玉珍道别，然后和陆韦亲密的钻进汽车。

玉珍站在人行道上，她跌进了一个可怕的地窟，浑身冰凉，这样的结束太出意料，往事都成梦幻，往事都悄悄的去了。她斜靠着电杆，正像十五年前陆韦在古城斜靠着电杆一样，她向那远处眺望，青春如同流水，永不会再来，爱情更是缥缈，不但没有地方可找，连记忆也逐渐模糊。

路灯照耀着通衢，行人如织，还等待什么呢，天，已经是黄昏了。

西吉屿

一

「为什么死？」华桐冷笑说，「为什么不倔强的活下去？」

他紧握着左舷的铁栏。

黑云布满了天空，海水澎湃，船横跨着涌脊，起伏前进。

华桐凝视着船舱，乘客们都已经安睡了，只有那值更的船员，还在船桥上不停的移动。他看一下萤光表，已是午夜十一点，几乎站了两个小时，冷意袭人，他感到一阵一阵的战栗，低下头，看一下自己身上的衣裳，一件破旧的西服外套，罩到一件破旧的衬衫上，实在难以抵御这深秋的凉夜。

他一直默默的想，脑筋凌乱得像一团碎麻，整理不出一个头绪，他决心不再整理了，人生的道路不都是可以预先设计的，有些时候避免不了要盲目一跳。想到这里，他深深的吁口气。

他走进船舱，凭着日间他在轮船公司探听的记忆，挨着房间寻找。终于，他停下来，仔细核对着面前房间上的号码，他有点不敢相信他的记忆，尤其是，房门紧闭，钥匙孔连光线都没有，他弄不清里面会不会就是她。

迟疑了一会，他试探着敲门。

「谁？」梅素的声音。

他的心猛烈跳起来。

门向里开了，他一步就跳进去，迅速把门掩上。

梅素披着睡衣，向着他发怔。

「我刚得到消息，」华桐说，「等赶到码头，票已经售完了，我千方百计才混上来。」

他扶她坐在床沿上。

「你的脸色太难看。」

「我大概是晕船，」梅素让他扶着，身子有点颤抖说，「我们的婚事，恐怕要等到来世了，我父亲太执拗，而我，我也不愿意做出太违背他的事。」

「你太懦弱，屈服在老顽固的……」

「我不怪爸爸，」她阻止他说，「人老了之后，大概都是这个样子的。他虽然干涉我的事，强迫着我跟他走，但他还是为我好。」

「那么，我似乎为你坏。」

「不要这么说，」她喘息说，「除了你，我绝不教第二个男人碰我的身子，我会报答你，用我的灵魂。」

「我不是为了听你说这种充满诗意的话来的，我希望你给我勇气，使我能够有胆量提出一个建议。等到船到了港，我们就走向天涯，用我们美满的生活和成功的事业，来挽回你父亲的心。」

梅素呆呆的看着他，她明白他提出的是什么，她更明白她的教养不允许她这样做，否则她早就答应他，根本不会有今天了。而今天，她仓促的被父亲逼上这艘小轮，她认定永不会再看到他了。她没有回答他的问题，只把脸埋到华桐怀里，静听着他手腕上的表，正在一秒一秒的，向那终极的时间挺进。她忍不住呜咽起来了。

华桐抱着她，他没有法子使她顺从他那不合正规的要求，汗水津津的流下，那颗炽热的心，快要在他胸中熔解。

房门猛的打开。

「爸爸，」梅素抬起头说，「是我找他来的。」

金老头的脸色比铁还青，他忍受不了这种羞辱，更忍受不了他女儿这种镇静，他一只手扶着椅子背，一只手握着拳头。

「老伯！」华桐。

「谁是你老伯？」金老头狠狠的望着他。

「责任全在我，我愿意接受你的处罚。」

金老头的眼珠都要蹦出来，华桐对他的尊敬和礼貌，更增加他的愤怒。

「好吧，」他说，「请你滚出去。」

华桐不得不告辞，他向梅素投下乞援的一瞥，梅素却转身朝里，躺到床上，华桐踉跄的冲出房门。

「爸爸，」梅素呻吟说，「别难为他，我爱他。」

「该死的下流东西。」金老头吼。二

铁丝罩里的灯光洒到华桐瘦削的脸上，更显出他那失神的眼色，金老头从女儿房间里追出来，高级衣料熨贴的裹住他那凸出的肚皮，脖子上多余的肉堆满了后背，八字胡挠动着。

「你为什么，」他拉住华桐喊，「你为什么这样的纠缠我女儿？一直纠缠到船上。」

「我们或许是偶然同路。」

「我提醒你，」金老头轻蔑的叫，「我不能让我的女儿嫁给一个穷措大，有些人表面上是爱她的人，实际上是爱她父亲的钱。」

华桐逼上去。

「我想，」他说，「我爱你的女儿，并不就等于犯了滔天大罪。可是，我却因此被你屡次侮辱，我不能忍受了，你应该停止你这些自以为得意的念头。」

「那就好了，你如果能像你所说的那样有品格，就应该为她

的幸福着想，不要利用她那还没有成熟的感情。」

「金先生，」华桐疯狂的抓住老头子的领口，「一个人的感情，是不是到了只认识钱的地步，才算成熟？」

「我不和你辩论。」金老头不防他会反击。

「答覆我！」

华桐大声吆喝，金老头忽然发现，他一向所以能够对华桐拥有绝对优势，纯是因为对方正陷在爱情泥沼里的缘故，而现在，对方似乎准备拔出泥沼了。

「请放开，」于是，他有点恐慌，他求告说，「华先生！」

「答覆我！」华桐摇撼他。

「请放开！」金老头膝盖发软。然而，这时候，他却瞥见一个穿制服的警卫和一个彪形水手正从不同的角度闻声奔来，他的威风就立刻恢复原状了。「一到丁港，」他号叫说，「梅素就和她的未婚夫结婚，别再癞虾蟆想吃天鹅肉了，你这个强盗，」他放大喉咙喊，「有人抢劫，抢劫呀——」

警卫和水手跑到面前，华桐不得不松开手。

「捉住他，」金老头咆哮说，「他要扼死我。」

警卫用手电筒上下打量华桐，所看到的是他的破旧西装，破旧皮鞋，和那代表问题人物的蓬乱头发。

「你住几号房间？」

「先生，」华桐说，「我想有件事向你说明。」

「你住几号房间？」警卫厉声问。

「我没有来得及买……」

无论如何，没有票是确定了，而他补票的钱又不够，金老头如获至宝似的，展开报复。

「就在一分钟前，」他说，「这个人摸进我女儿的房间，我在后面跟踪，却几乎遭他的毒手。」

「怪不得我们在码头上便开始丢东西！」警卫恍然大悟说。

华桐刚要解释，那水手飞起一拳，击中他的下巴，华桐闪电一样的，也飞起一拳还击，那水手摇晃着，鼻子冒出鲜血，痛得跳起来。警卫立刻也加入战团，华桐不得不居于劣势。耳朵首先被重重的刺了一下，接着金老头斜刺里的一脚正踢中他的足踝。他虽然仍继续搏斗，可是，到了最后，他终于顺着船身的摇荡，向前栽了一步，撞到铁柜的棱角上，天昏地黑，彷佛变成了一片枯叶，轻飘飘的，一只无形的摩手，提着他的的双脚，向地狱里投掷。

冰冷的铁板正贴着他的面颊，一股凉气浸入肌肤，他蓦的清醒，想抬起头来，脖子却像已被折断，他想移动一下手脚，手脚也不灵活了，他知道他刚才是被击晕了，浑身都在痛，不由的哼了一声——立刻，他又闭上嘴，他对他的战果很满意，他已尽了最大的努力了。有人在他身旁仓皇跑过，他想呼救。

「不，我要自己爬起来！」他摇摇，咬紧牙关。

他恨不得用石头砸碎自己，因为出乎意料之外的，他竟这样的不够坚强，他挣扎着，一寸一寸的抽回他的右手，活动着五指的关节，身旁跑来跑去的人更多了。

他听到一个乘客问：

「发生了什么事？」

「一个少女自杀了，」另一个刚转回来的乘客唏嘘说，「自杀在她房间里。」

华桐支起上半截身子。

「为什么死？」他冷笑说，「为什么不勇敢的活下去？」三

他总算爬起来，靠着铁柜，每一块骨头都像火烧似的刺痛，足踝尤其痛得厉害，他弯下腰搓抚着，又来回走动一会。然后，他摸索出甬道，为了避免那警卫和水手再来找麻烦，他决定还是照老办法，躲在左舷。

他一伸头便打了一个寒战，海上的气候不知道什么时候已起了变化，怒号的暴风，从那无尽头的天边，掀起巨浪，如滚如沸的向他扑来。船在猛烈的摆动，船桥上汽笛不断哀鸣，他赶紧缩回去，把屁股口袋里插的一本书垫着坐下来，双手抱着膝盖。

「我得仔细想想。」他说。

然而，他没有办法仔细的想，本来是一片灰白色的薄纸，他不能在上面画出显明有力的图案。梅素的纤弱影子总在他眼前浮动着，梅素比他要矮一头，她那乌亮秀发若有若无的披到他肩上，他拂不开，也不肯拂开。

「我失败了，因为我穷。」他把指甲掐进自己掌心。

「然而，」他掐得更紧，「我不屈服！」

船身摇摆得越来越厉害，他渐渐坐不稳了，他不得不分开双手，撑住地面。寒冷的气流猛烈的向他袭击，唯一使他不被冻僵，和使他还保持热和力的，只有梅素的柔情。他想她，想她的美，想她的智慧，想她的鼓励……

突然间，从船底传出一声可怕的巨响，船身发生猛烈的震动，似乎龙骨都要粉碎了。

显然的，船撞上了什么。

华桐立刻惊醒，他对海上的事情一点也不熟悉，但是全船的乘客都从房间里狂奔出来，询问，呼叫，闹成一片。有几个几乎被黑暗中的华桐绊倒，他们乱七八糟喊出一连串咒骂。

「触礁了！」有人骇叫。

铃声震天的响起来。

「这是倒车！为什么倒车？」

华桐挤出舱口，天已微明，软而淡的晨光勉强渗进浓厚的云层里，天空显得分外凄凉，狂风呼啸着掠过甲板，海水上下翻腾，浪涛像无数堆满白雪的山峰，咆哮着滚滚推进。

「那是西吉屿！」一个人欢呼。

华桐在视线的边缘，看见模糊的地平线和山峦。

「船底的货物浮上来了！」

这是恶耗的开始，乘客们的骚动，更不可遏止，他们拚命的涌上甲板，斥责，呼救，安慰，盲目的来回奔驰。

「各位乘客注意！」船长在播音室发话了。

暂时的静肃。

「各位乘客注意，」麦克风宣布说，「船已漏水，我们正拍发求救信号，请各位参加抢救，排水，抛弃……」

就在这一刹那，一件东西分明的在人群中消失了，大家侧起耳朵，注视着甲板，是的，一件东西真的在人群中悄悄的消失了，船是无比的寂静，比死还要寂静，听不到隆隆的声音，也感觉不到隆隆的震动，机器停了。而在大海上，机器的响声，是唯一安全保证，恐怖的钢爪突然抓住每个乘客的脊背。

华桐感到事情不妙，他排开众人，向电报间奔去，电报间里里外外已挤满了人，都在那里屏住声息，瞪大眼睛，盼望着从电报员手指下面「达达」的声音里，得到好消息。

华桐把头伸进窗棂。

「已经取到联络，」电报员说，「援船马上就来！」

华桐翻身出去，抓住船长。

「说老实话，」他喊，「怎么样？」

船长艰涩的看了他一眼。

「有信号！」华桐嚷，他发现地平线上闪烁的绿灯。

「那是西吉屿，教我们靠岸，」船长沮丧说，「可是，机器房已经进水，我们无能为力了。」

「他们会来救我们？」

「不会的，」船长把头埋到手臂里，「西吉屿是一个小岛，只有两三条捕鱼竹筏，这么大的风浪，一出海只有被打沉没。」

华桐再跑到电报间。

「没有关系，」电报员嘴唇颤动着说，「援船马上就来！」

可是他却把耳机放下，慌张的拿起救生衣。

华桐绝望的呆了一下，飞快的再奔回船舱。

「梅素，梅素！」他擂门。

没有声音，他一脚踢开，梅素还蒙着被子，静静的躺在那里，金老头一个人孤独的坐在墙角，眼睛不再转动。华桐摇他，他没有反应，华桐伸手把梅素身上的被子掀开。

梅素眼睛半开看，脸跟枯蜡一样焦黄，嘴角挂着一丝血迹。

「我女儿自杀了，」那老人嗫嚅的说，「是你害了她！」

华桐放下被子，大踏步走到金老头面前。

「我恨你！」他吼。

他拔脚重新跑回甲板。

甲板上已成了悲惨世界，抢救生衣的人们践踏着匍匐喊叫的妇女和小孩，一个少女像纸一样的贴在梯口发抖，西吉屿已举起烽火，他们只有用这种原始方法，来发出比灯光更大的信号。

华桐踌躇了会，他翻身再冲回船舱。四

船开始向左倾斜，一个小男孩被人挤到船边，只听叫了一声「妈妈」，他的小腿踢腾着已落下大海。心肠都断了的母亲，从另一端哭嚎着向她的孩子爬过来，可是，她却再也爬不过来了，人群在她身上跌跌撞撞的踏来踏去，大家像一群负伤的野兽，奔突逃生。

华桐抱着梅素的尸首爬上甲板，他迅速的把自己脱光，只留下一条短裤，然后，他撕下梅素的睡衣。

金老头面无人色的在一旁发抖。

「把她捆到我背上。」华桐命令。

「你——」

「我要跳海，我相信我能游到西吉屿，即令游不到，我也要和她死在一起。」

「我——我——」金老头淌下眼泪，他太迟发现他的命在须臾了，顾不得华桐的吩咐，就向一个女人扑过去，从她手里抢她的救生圈，那女人号叫着滚到甲板上，紧握住不放。

「住手，」华桐重重的给他一拳，「你要逃命，快脱衣服。」

金老头懊丧的放开那女人，听凭他眼中的穷措大指挥。华桐好容易找到两块木板，夹在腋下。这时，风刮得更急，浪头掀得更高，船正下沉，海水已卷上铁栏，哭声震撼着天际。

华桐背着梅素的尸体，把金老头腰上的绳子系到自己的左臂上。

「跟我跳下去！」

「不，」金老头说，「我不会游泳，我不连累你了。」

「跟我跳下去！」华桐叫。

「华桐，」金老头垂下头说，「你逃命去吧，我对不起你，不要管我。」

华桐不由分说的，凶猛的用力一推，海面上马上多了两个用肉眼几乎看不见的浪花。

海水刺骨的凉，华桐冒出头之后，开始拚命的向那灯光烽火的方向游去，他几乎用尽所有的力气，为的是要逃脱沉船的漩涡。

「梅素，」他暗暗祈祷说，「你在天有灵，保佑我！」

巨浪不断的张开黑黝的大口把他吞下，再把他吐出。他竭力的使自己镇静，并竭力保持自己的体力，他知道他是凭藉着自己的肉体和大自然搏门，但他毫不气馁，他寻觅方向，方向却老在旋转，他听不到哭声了，在他被卷上浪头的时候，他也看不到船。

「梅素，」他喘着气，在心里叫，「帮助我！」

他晓得西吉屿没有办法来援救，只有靠自己孤独的挣扎，一分一分的前进，一寸一寸的前进，不久，他就感到舌干口渴，眼睛冒着金星。

「梅素，」他低低呼唤，「不要抛弃我！」

他估计距西吉屿不过只有二千公尺，平常他是足可以游到的，但大海里波浪滔天，他那刚受过殴打的身子还没有恢复，纤柔的梅素像木板一样的紧压着他，他必须付出加倍的力量，才能浮起来。而他的左臂还系着金老头，在那里往后拖，往下拖。他渐渐的游不动，喘起气来了，一不小心，他咽下一口海水，嗓子像被烙过一样，他感觉到胸脯就要裂开。

「梅素，」他喊，「你引导我！」

他只有向那冥冥中的爱人呼叫，每呼叫一句，彷佛就增加一分力量。可是，他实在不支了，疲倦，窒息，身子要被波涛撕碎，每一个巨浪都像坚硬无比的岩石，重重的捶击到他头上脸

上，他看不清陆地，听不到人声，左臂不断的抽搐。

「我要死了，」他恍惚说，「我大概要死了。」

他逐渐忘掉背上的梅素，也忘掉身后那个已被他宽恕了的老人，他只清楚的知道，他游不完这苍茫的海，喝不完这苦涩的水。手脚似乎被什么棉絮结结实实的裹住，在飞快的膨胀，膨胀——他已经麻木了。

「为什么死？」他冷笑说，「为什么不倔强的活下去？」

他重新振起精神——却没有力气了，他指挥不动他的四肢，他渴望着清醒，却不能清醒，眼睛怎么都睁不开，像一条扔进油锅里的龙虾，他感到海水要把他煎焦了，每一个毛孔都像刺进一把钢针，他发现他真的要死了。死该是多么好，他想，死该是多么舒适。现在，死对他是一种解脱，也是一种救援，他再也不用受这种痛苦，再也不用挣扎了，他需要安息，永久的安息。

「梅素，」他模糊的呼唤，「我已尽了我的力量，可是，我支持不住，我要随你去了。」

足踝上一阵痉挛的刺痛，使他终于垂下双手。

巨浪打来，他无言的接受他的命运，像一个浮泡一样，他从万马奔腾的海面上消失，沉了下去。

跟踪者

一

「他从巷子里一跳就跳出来，」小维喘气说，「拉着我傻笑，还摸我的耳朵；我拚命的喊，等到路上的人都围上来了，他才一跛一跛的跑掉。」

玉瑶把儿子抱到怀里，贴着他那冰凉的小脸。

小维的身子有点抖，「我怕！」

「不怕，孩子，」玉瑶安慰说，「光天化日之下，他敢动你一根毫毛？」

「这个人真奇怪！」克宽敲他的额角。

小维把书包放下，换上衣服，一个分散了一天的温暖家庭，又在灯下团聚了。饭桌上，为了冲淡小维带回来的紧张气氛，做爸爸的克宽首先拍胸脯，向儿子保证：一但抓住那个坏蛋，定要揪断他的脖子。他说，当他二十年前在大学读书的时候，真的是一个鼎鼎有名的大力士，曾经一拳打死过一个小偷哩。玉瑶忍不住笑起来，这和他现在的大肚皮太不相称了。小维倒很欣赏爸爸

的吹牛，他一口气吃了两口饭，就滔滔不绝的报告起他在学校里的见闻来了，他赞美他的级任老师，那个戴着眼镜的姑娘是如何的漂亮啊。他又攻击他的同桌女生，那个隔巷的阿华简直是一个笨瓜。

「她的算术没有及格，」小维正色说，「二十五乘二十六，她都不知道是多少！」

「老师一定罚她站！」克宽说。

「没有，」小维放下筷子，把书包抱过来，乱翻了一阵说，「你看，爸爸，老师奖给我的粉笔，我算得出。」

克宽猛的给他一个吻。

「爸爸的胡子真讨厌。」小维号起来。

「你们应该吃过饭再闹，」玉瑶说，「一到吃饭的时候，就咭咭呱呱个不停，孔老夫子老早就教人寝不语食不言的，你这个做爸爸却给儿子一个好榜样。」

「从现在起，」克宽宣布说，「每说一句话，就罚扫一遍地。」

小维向他那经常屈服的爸爸作一个同情的鬼脸。

晚饭后，小维伏到案上做功课。

克宽歪到沙发里抽纸烟，自言自语说，「我得给孩子买一辆小脚踏车。」

「爸爸，一言为定。」小维扭过头快乐的喊。

「把你的心放到书上，」玉瑶埋怨说，「别太惯了他，七岁的孩子在街上骑脚踏车，我看是要疯了，你舍得，我舍不得。」

克宽不再言语，他仔细的把纸烟按灭，手指扣着沙发的背，勉强的笑了一下。

「看你，」玉瑶懊悔她说错了话，有点不安，她走过去抱住他，托起他的下巴，陪小心说，「你不是也舍不得吗？」

克宽是个直爽的乐天派，两句称心的话，一天云雾就散了，他恢复了精神，兴兴头头地坐到小维身旁，帮助儿子做功课，他一点也没有留意到妻子在背后偷偷的拭着眼泪。

第二天起，为了避免那个莫名其妙的怪人再来打扰，玉瑶开始陪着小维上学下学。

街上和平常一样的嘈杂热闹，到处是熙熙攘攘的人群，也到处是风驰电掣的车辆，她希望能发现点什么，却一点也发现不出来。几天之后，她只得认为他们一家大人小孩大概都是神经过敏了。

可是，事情终于来临，就在一个阴沉沉的下午，玉瑶拉着小维，刚转过巷口，只走了三、四步，她忽然觉得有一点异样，一双眼睛彷佛在背后瞅着她，她忐忑的放缓脚步，慢慢扭回头。

她吓了一跳。

一个跟在她背后的人影，像中了枪弹似的飞快的翻转身子，向弄堂里踉跄的狂奔过去。

「妈，」小维叫，「就是他。」

玉瑶手足手措，望着那人的背影发呆。

「快走！」停了一会，她才猛拉一下小维。

小维的小手，紧握在妈妈汗津津的手掌里，他不再乱蹦乱跳了，两只大眼睛骨碌碌的乱转。

「难道是绑票？」玉瑶毛骨悚然。

晚上，她害怕的告诉克宽。

「我不相信是绑票，」克宽再度敲他的额角说，「我们不是富翁，还不够被绑票的资格。这个人已经跟踪了几个月，除了挨一下孩子外，他始终是安安静静的，而且还躲着我们，似乎和我们是熟人，怕我们认出来他。」

院子里很静，只有一两片带着残秋消息的落叶，在地上滚动。只是，今天滚动的声音很奇怪，并且很沉重，哗哗的，一步一步的向窗前推动。克宽霍的跳起来，拉开门灯，冲了出去。

一个黑影旋风似的跑开，消失在篱笆头。

「锁上门！」克宽抓起帽子说，「我去报告警察，这个人恐怕真的要打我们的主意。」二

警官紧跟着来勘察现场，西风□地的吹着，落叶凌乱，已分辨不出一点足迹。

「公共宿舍的门户是很难谨严的，」警官说，「我们自然要在这一带加强巡逻。不过，我似乎觉得，这个人和财色都没有关系，因为你们房子里不但有灯光，而且有两个人以上的声音。」

玉瑶继续的接送小维上学下学，她像惊弓之鸟似的，仔细的注意着她四周来往的行人。有时候，连一条小狗擦着小维走过，她都大吃一惊。每天晚上，她更是重重锁住门户。

但是，那个人却像被地球吞没了似的，再也没有出现了。

慢慢的，他们认为事情已经结束。

「准是一个疯子！」克宽判断说。

「准是一个从疯人院逃出来，又被捉回去的精神病，」玉瑶加重说，「我们可以恢复正常生活了。」

小维爬到克宽的膝盖上。

「疯子是怎样回事呀？精神病是怎么回事呀？」他问爸爸。

「受了刺激，神经错乱的人。」

「刺激是什么呀？」

「好比说，太太跟别人跑了……」

「太太为什么跟别人跑了呀？」

「嘿，」克宽作难说，「把笔拿出来，写你的字去。」

驱逐儿子去做功课，是克宽每次被问得口呆目瞪时的唯一法宝。小维是越问越糊涂，爸爸是糊涂得更加厉害，向一个七岁孩子解答问题，简直非有天大的学问不可。玉瑶在一旁打毛线衣，她看见小维不满意的呆坐在椅子上，心里一阵怜惜，又一阵的惶惑——她恐怕丈夫嫌恶她的儿子。

「孩子，」于是，她笑了笑说，「长大了就会晓得，你现在的年龄还小呢。」

那人的影子就这样的从他们日常生活中退出，退出得干干净净，无声无息。

两个月后，他们更把他忘光了。

克宽把一年来的积蓄交给玉瑶，教她添制新衣服，新高跟鞋，和新脂粉。玉瑶不肯接受，她坚持着把钱都加到克宽父子二人的饮食上。

「我不要别人看我太太打扮得像一个乞丐婆！」克宽大声吼起来。

「不要这个样子！」玉瑶拉着丈夫的手。

「不要这个样子！」她温柔的笑说，「身体是根本，衣服不过是枝叶，只要你的人结结实实，便是我天大的幸福。你的工作太累了，又不断的咳嗽，人到中年，和一个刚出生的婴儿一样，一刻都不应该放弃维护。」

克宽不管这些。

玉瑶生日到了。晚上下班回来，克宽带回两件外衣，和一大包别的礼物。

「妈妈一件，儿子一件，」他直着嗓子嚷起来，「任何人都不能拒绝亲嘴，包括那一位到今天整整满二十八岁的美丽太太在内，我的吻最有福气，大人越吻越年轻，小孩子越吻，明年的功课考得越好。」

他搂住玉瑶，玉瑶满足的把嘴唇凑上去。

「爸爸亲我呀！」小维跳脚，拚命拉妈妈的裙子。

克宽刚要松开他的妻子，突然间倒抽一口冷气。

一个苍白的面孔，紧紧的贴在玻璃窗上，压成了一个扁平的肉饼，被挤到一侧的鼻子，在那里急促的喷着热气，两眼发直，木然的向着他注视——映着蛋糕上摇曳的烛光，分明是一个可怖的幽灵的脸！

克宽打了一个寒战。

刹那间，那面孔缩了回去。

「你怎么啦？」玉瑶发现情形不对。

「亲我呀！爸爸！」小维还纠缠。

克宽一步纵到门口，玉瑶已抓住他的臂膀。

「告诉我什么事？」

克宽望望那窗子。

「你，」玉瑶说，「你看到了什么？」

克宽不作声。

「不要出去，」玉瑶哀求说，「院子里一片黑漆，可能有什么危险，为了我，为了孩子，别出去，克宽，我真怕再——真怕失去了你，让我们厮守着吧！委屈的厮守着吧。天大的事，都等到明天再说吧。」

小维把指头含到嘴里出神。

就在巷口，从那里传来一阵骚动，很多人跑过去，而且掀起震天的喧哗和搏击。

「打死这个小偷！」有人喊。

「还是一个跛脚贼哩！」有人嘲笑说。

克宽冲出屋子，向那个方向奔去。

「我也要去！」小维说。

「胡说！」玉瑶一把扭住他。

人群中掀起一声尖叫，显然的，那人承受不住人们疯狂的殴打。

「我不是贼，」那尖叫声痛苦而惨厉，「你们弄错了。」

玉瑶被这尖叫抓住，她不顾一切的奔向门口，双腿却忽然发软，她扶住门框，浑身抖了起来，觉得门框似乎要折断了。她伸手去扶椅背，却扶了一个空，摇晃着，她向前跨了两步，扑到院子水泥地上。

「妈！」她听到孩子惊恐的喊声。三

夜，悄悄的消逝。

玉瑶靠着沙发，右肘支在椅臂，托着下颚。她思虑，思虑生

命的坎坷，和苦难的无穷。从前，只不过八年前吧，她眼前展开的还是一幅幅美丽的图画，还是一年年温馨的岁月，她有永远享受不完的韶华，和永远享受不完的青春。可是，现在，二十八岁的她，却觉得岁月是黯淡的，而且是可数的了。她谛听着远处的人声，和那后院的鸡啼，陷入缥缈的回忆中了，那嘉陵江岸的偎倚，那玉泉山麓的散步，那女生宿舍的盼望春晓，还有那新制绫帐中的初婚惊奇。

「我不是贼——你们弄错了——」

她蓦地抬起头，四周没有人，只有墙上的钟声在单调的敲着。

淡淡的晨曦爬上窗子，五更已经尽了。

「你一夜没睡？」克宽起来说。

「我刚起床，在想一件事。」

「生日快乐，快乐生日，」克宽摸着她的头发，「除了玩，什么都别想，只有傻瓜才不管什么时候都烦恼，把你想的事告诉我。」

她笑了笑，装着漠不经心，「我忘了问你，昨晚上那个贼偷了些什么东西？」

「什么都没有偷，只在他身上搜出一条项链，那是淡红色小贝壳串成的，虽不值几个钱，却精致可爱！」

「现在，它在什么地方？」她急切的问。

「警察局的人拿去了。」

她失望的望着地下。

「你有点恍恍忽忽的。」

「我要给孩子穿衣服。」她支吾的站起来。

早饭吃罢，送走克宽，他上班去了，要到中午才回家。她迅速的换上衣服，把眉毛描了描，仔细的涂上口红，她的呼气喷到镜子上，凝成一层薄薄的云雾，在这薄薄的翳雾里，她似乎看到一张更美更嫩的脸，也似乎看到当她十八岁那年第一次赴小维爸爸约会时的红晕。

「妈妈，我走啦！」小维背起书包说。

「今天跟妈妈上街。」玉瑶从梦中惊醒。

「我不逃学。」

「你懂什么，有要紧事。」

玉瑶叫了一辆街车到警察局，探听到确实地点，一直赶到医院。

「孩子，」玉瑶说，「你在外面等着，不要乱跑，等我招呼再进来。」

她慢慢的把房门推开，房子里充满空寂，她往前轻移着脚步，站到病床前，审视着床上那似乎沉睡着的瘦削面庞，依稀的，还多少可以分辨出当年的风采。不过，头发是那么长，那么乱，染着泥渍，也染着血渍，眼眶深陷着，脸上刻满了深邃的皱纹——每一条都是生命车轮压轧出来的轨迹。

她俯下身子，深深的吻着那丑陋的嘴唇。

「四维！」她低声唤。

病人没有答应。

「四维！」她再低声唤。

病人艰涩的睁开眼睛，等到眩耀的火花散去，他才看出是玉瑶，他迟钝的伸出他那枯干的手。

玉摇拉到自己胸脯上，紧紧的握住。

「四维，」她凄凉的说，「想不到，一直跟踪我们的会是你，你为什么不找我，四维，」她声音哽噎说，「你突然失踪后，我等你等了四年。」

病人无力的叹息，房子里静静的。

「玉瑶，」病人勉强的转过头，「在牢房里，每逢不能忍受的时候，你的爱，孩子天真的笑脸，就浮到我的眼前，一想到你们母子望眼欲穿，日夜盼我归来的情形，我知道我必须活下去。他们不允许我写信，我想你以为我死了。我逃走过两次，结果都被捉回去，一条腿被铁杠子打断，一个肺被殴伤。」

玉瑶的心被巨勾撕裂。

「四维！」她呜咽说。

「然而，」病人停了一会说，「我忍受着百般苦难，终于逃了出来，那是一年前的一个深夜，天降着大雨，我一步一跌，疲惫不堪，嘴里念着你和孩子的名字，我似乎听到你的声音在前面呼唤，也似乎看见你的手在前面挥动，你神奇的给我一种力量。」

「四维！」玉瑶跪在床前。

病人虚弱的闭上眼睑，风，呼啸着撼着窗子，阳光退缩到浓云里，天显得昏昏暗暗。

「我逃到台北后，才听说你已经结婚，」病人断断续续说，「我并不难过，我自知恐怕不久于人世了，可是，我舍不得你，舍不得孩子。我不是要占有，我只是希望常常看你们一眼。小

维，该七岁了吧。我被捕的时候，他才一岁半，刚刚学走路呢，我已经看过他耳朵后边的那两颗黑痣了。」

一阵急剧的咳嗽，病人吐出一口鲜血。

「四维！」玉瑶不顾肮脏的用双手接住。

「你休息休息吧，我……」她哭泣说。

「不，几年来的忧郁痛苦，我原是准备着在我们重逢时，向你倾诉的，现在，让我说吧！」病人滴下一滴眼泪，「还记得我们在学校里的那一段生活吧，彷佛是一百年前了，我们骑着脚踏车，肩并着肩，向西湖出发。当孩子降生的时候，我们为他做盛大的弥月……甜蜜的往事，支持着我，然而，我终要去了。」

病人猛烈的抽搐起来，半个身子彷佛被悬在绞架上一样的震动着，头顶着床板，发出断人肝肠的呻吟。

「四维，」玉瑶用力抱着他，她想分担他的痛苦，她哭说，「我永远爱着你，你不要多说话了，我等着你痊癒。」

病人咬着牙，他又熬过一阵致命的痉挛。

「你现在的丈夫待你很好，」回光正在返照，病人的神智因之也十分清醒，「待孩子也很好，我死也瞑目了，我本来不应该再增加你烦恼的，所以我一直躲着你，昨天是你的生日，我却不能忘怀。玉瑶，你要抚养孩子，啊，孩子呢？」

「我，」玉瑶泪珠雨一样的淌下，「我去叫他进来！」

「不！」病人喘息说，「不要让他小心灵上留下烙印！」

「四维！」玉瑶哀号。

病人还想再唤一声他的爱妻爱儿，可是，舌头已僵，再也唤不出了。他陡的坐起来，张开干柴似的手指，向空中挥动，他在抗拒死神击下的巨鎚。

玉瑶紧紧的抱住他，她抖着，冷汗湿透她所有的衣服，但已换不回病人的大去，病人的眼睛像鳄鱼一样的，向她无情的逼视着，她恐怖地发出骇叫。

护士们蜂拥奔进来，小维更是三步并成两步冲到妈妈跟前。

「四维，」玉瑶拉着病人哭说，「看一眼你的孩子吧，用手摸一下你的孩子吧！」

病人的整个身子在变凉，也在变硬，他已听不到，也看不到了。多少年来，他为了自由，为了爱，现在，所有的悲欢离合都告一段落，他安静的付出他自己了。

护士们拉开玉瑶牢握不放的手，一条被单跟着盖到尸体上。

「四维，」玉瑶瘫痪的站在那里，望着床上的人，忍着泪，

痴痴的说，「你安心的去吧，我会为你照料后事，我们结婚时我送给你的粉红贝壳串珠，我会想办法取回，我要把它留给孩子……」

夜掠

一

她把梳妆台上精巧的座灯扭亮，脸蛋儿凑到镜子上，仔细的欣赏着。她的皮肤仍然那么洁白，洁白得依然照旧找不出一粒雀斑。可是，多多少少，总显得有点粗糙了。在眼角那里，并排着几条深邃的皱纹，似乎是大声的向别人宣扬，她的青春已快逝去。她惆怅的用两个手指把皱纹拓平，再小心翼翼的把手指放开，皱纹里好像生长着弹簧，霎时间它又摺叠起来。她无可奈何的反覆揉捺了一会，叹口气，然后，她不经意的在自己脸上拧一下，丰满的肌肉马上现出一个白印，这白印带着轻微的痛，在记忆中，她曾被另外一个强有力的手拧过，拧得她浑身的神经都酥成一团，不过，那是发生在遥远的十五、六年前的事了。

她很细心的描她的眉，用夹子拔掉那些越出柳叶图案之外的嫩毛，她把拔下来的嫩毛放到手心里，数着它的根数，一、二、三、四……摇摇头，很不自然的把它丢到墙角。接着，她站起来，走到穿衣镜前，镜子里立刻印出她那还拥有的十五、六年前的窈窕风韵——这是她在她所有的骄傲中，唯一剩下来的一个毫不减色的项目了。旗袍紧紧的裹在身上，曲线从双肩往下滑，跳过隆起的双乳，缩向纤细的腰肢，宽大的围绕着她的臀部，在她的小腿肚上端结束。

一个意念在她紊乱的思绪里萌芽，她迟疑了一会，毅然的解开旗袍钮扣，从腿上褪下来，另外找出一条圆裙。那圆裙大体上是白颜色的，她贴到身上比了比，银光闪烁，眼睛都被炫耀得撩乱了，她很快的穿上去，裙沿正好盖住她小腿的腿肚，那是一双被尼龙丝袜贴实包着的逗人的腿肚。她再穿上高跟鞋，一双有带子可以缚紧到足踝上的高跟鞋。她重新走到穿衣镜前，缓缓的扭动着身子，镜子里显出来的是一个将赴舞会的少女倩影，她初步的满意了。

她把电灯熄掉，走出房子，从外面把门锁上。她觉得她少带了一件什么东西，想了一会，才想起是她平日寸步不离的手提包。她没有回去拿，她仅仅是不太习惯双手空着，才偶尔想起

的；而在这次出发之前，她本来就是决定什么东西都不带啊。

街上十分热闹，行人来来往往，拥挤不堪，霓虹灯在店门前照耀着，清晰得如同白昼。她无心流连，也可以说她紧张得无法流连，她装着很安详的姿态，迈着轻松的步伐，这更使她显得雍容高贵了。逐渐的，行人少下来，霓虹灯也少下来，她走进一个巷子，穿过这巷子，她爬上那荒凉的堤岸。

看看萤光表，时针指着十二点。堤岸上静得可怕，稀疏的路灯，发着淡黄的光，像一团薄雾似的聚成一个小球，把其他地方烘托得更黑漆漆的了。

她慢慢的向前走着，踏着脚下滑动着的碎石子，心忽然猛烈的跳起来，她暗暗提醒自己，这正是她侄女昨天告诉她的那个地方。她已经踏进梦魇之域了，她努力的调整自己急喘的呼吸，谛听着堤岸下潺潺流动着的水声。天上，没有星，没有月，塞满苍穹的，是一层无涯的浓云。她皱皱眉，对这场可能降临的不及时的雨，提前的付出一种愤怒和哀伤。

在第一个路灯底下，她停了下来，影子堆到她身子的四周。影子前端，扔着两根快要腐烂了的香蕉皮，她用脚尖蹴着，就在昨天以前，她做梦都没有梦到今天她会用她那洁白如玉的脚尖去蹴这种肮脏的东西。她凝视着，赧然的用她的高跟鞋在那块乱糟糟的地面上，划着一条条浅沟。她最后一次的思虑，思虑她现在所从事的这个冒险，是不是明智。

堤岸上看不见一个人，一条野狗跑过来，却又顺着斜坡上的小径跑掉了，她离开第一个路灯，踯躅的往前走着。

这条路她不太熟悉，这是一条偏僻的堤岸，从没有洒过一滴柏油。不过她知道这条路是可以一直通到大桥的，即令在白天，行人也不多。晚上，尤其是到了夜半，更是鬼也没有一个了。想到鬼，她的毛发都往上竖，神经拉得紧紧的，堤岸里侧恰巧是一座公墓，阴沉沉的，丛林在公墓的短墙外围绕着，间或有一两块石碑，像埋伏在那里的幽灵，向着她眨眼，她几乎要叫出声音。

二

一股力量把她要叫到嘴边的声音压回，这力量来自她的内心，她想到她此行的目的。虽然，她的膝盖都已经发软了。她过去的岁月，一向平静得像一潭死水，自己更安全得像笼中鸟，从没有经验过这种旷野的惊吓，充满在她生命历程中的，只有骄傲，和对男性们永无止境的矜持。

骄傲是一个魔鬼，它能把任何高贵的气质化成丑恶，更能把

任何正常的情绪化成变态，并且鼓励它所附着的人，自动的接受它的主宰。她有一个富裕而充满快乐的家庭，一直供应到她大学毕业，更供应她从海外归来。她的过人聪明和出众的美丽，射出强大的磁力，吸引着无数男人，前仆后继的向她猛烈追求。然而，她都拒绝了。她的眼光散布在高而且远的天际，他们都配不上她，她不能让自己太受委屈。这样，直到有一天，她忽然发现只剩下她一个人在孤零零的对抗着全世界；她继承下那所宅子，这宅子显得非常的大而无当，来拜访她的女同学们几乎是一夜之间全变成太太们了；她曾经思索过从前追求她的那些英俊的笑脸，那笑脸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也都一夜之间全变成了一种做了父亲的慈祥的笑脸，而且离开她远远的而去了。

她的反应是淡淡的，她故意掩饰她的感情，她不断的当着别人，主动的挑出她的忌讳，不断宣称她已是一个不折不扣的老处女了。别人天经地义的跟着发出一阵赞叹，赞叹她的胸襟豁达，赞叹她的事业抱负。但是，这并不能阻挡她的空虚，一种很难有尽善尽美办法弥补的空虚。在这漫长而艰辛的人生旅途上，她缺少了一半，她内心更充满了创伤，那是一碰就流血的创伤。时间越久，创伤的血疤也越脆弱。

现在，她吞下了她的尖叫，并不单纯的为了这种骄傲，而是，她有她的重要任务，这任务也可以说是一个企图满足的愿望。她必须克服任何恐惧，假使不能克服，她只有仍缩回到她那寂寞老巢的一途。

她稍微加快一点脚步，把公墓抛到身后，前额上出满了香汗。走到第二个路灯下面，她想掏出手帕去拭，皮包没有带，手帕自然也是没有带了，幸亏腋下还塞了一条，她取下来，在脸上按了按，按得是那么小心，唯恐擦去新敷上去的脂粉。

她停了一会，定定神，眼前的道路在无声无息的等着她，她有点犹豫，一个失败的预感恍忽的浮到心头。可是，她还是把预感驱走，空无一人正是理想的环境，她应该欢喜才对。昨天她侄女的一番话重新升到脑际，她增加了信心，她重新把圆裙拉了拉，继续走下去。

不久，她的眼帘里，映出一个人影。

那是一个瘦长的人影，一只手似乎挽着自己的头，她惊喜的站住，把脸侧过来，这是一个好的开始，几乎一切发展都在意料之中。她特地加强她圆裙的摆动，为的要惹那人注意。她假装着很安闲的在等候着将从另一端来的一个什么人，她把头发往后摔

一下，没有瞧过去，但她的听觉却向她的猎物集中，希望能听到那逐渐加重的脚步声，更希望那脚步声能停到她身边。

问题是，一切都没有听到，她不敢回头去看，唯恐有一个失望的现象打击她，她只有耐心的等。她想，可能那人去唤另外一个人了，她侄女就是这样开始的，那会更好，潜意识上，两个比一个更使人兴奋，她的陷阱正在秘密的张开，这是她生命史上第一次不顾一切的冲动，她迫不及待得要疯狂了。

然而，她还是不得不回过头去，在没有回头之先，她为自己假设了两种情况，一种是那人根本消失了，一种是他们——果真有两个人的话，正在向她逼进。万万料不到她的判断落了空，那人影仍站在老地方，手臂仍挽着他自己的后脑，分明是一具吊死在那里的殭尸。

她打了一个寒颤，浑身冰冷，开始懊悔今天这种不可思议的举动了。她应该马上回去，回去得越快越好。她抬起了脚步，却又收回来，一个感情上的力量在拉她，这力量不是理智的幼苗可以抵挡得住的。她早安排好的计划，不容许因一时的畏缩而轻轻破坏，她要去看看那人影到底是怎么回事。万一结局不如理想，她可以说她从北区回来，路过这里，不幸碰上的。这一套话，她早已准备好，而且记得烂熟，她能够灵活的用它作最后的防卫武器。当然，更主要的，还是她不太相信她竟会倒楣到恰巧碰上有人吊死的程度。

她戒备着向那人影走去，一面准备着即时掉头逃命，她从来没有过这样大的胆量，甚至不敢确信一向娇弱的自己，竟会单独的，深更半夜，在荒凉的堤岸上去探索那莫测的怪物。她被一种类似烈火样的东西燃烧着，什么都被抛到脑后了。

她终于走到。

眼前的刺激，使她几乎昏厥过去，一株孤立的小榕树继续在那里迎风婆娑，根本还不知道有一位迟暮的美女刚才曾为它柔肠寸断。她呆呆的瞅着它，脸色比蜡纸还白，她没有闲情逸致哑然失笑，她狠狠的咬住嘴唇，半天，半天，不知道该怎么才好。三

就在这时候，她隐约的听到一种声音。

那是一连串窸窣的声音，她立刻肯定这次真的是有人走过来了。耸起耳朵，那声音像晒干了的豆子从布袋裂缝里流出来的一样，就在身后响起。她转过身来，阴影底下，她看到草丛在动，那人彷佛正匍匐着向她走进。她眯起眼，向草丛搜索，却被一阵昏暗遮住。她眼睛略微有点近视，大约在二百度左右，平常不戴

眼镜是勉强可以应付的，只有在晚上和偶尔看电影的时候，才戴一下，今天她故意没有把眼镜带出来，她不能确定她所以不带出来的原因是为了什么，或许是害怕有什么剧烈的行动会把它弄碎吧。不过，她现在却因此不能看得清楚了。

她心里开始推测，她的猎物似乎就应该从这一类地方跳出来的，她整理一下衣服，向前迈了一步，她所以如此，只表示她是正在行路。

于是，她看见了，看见了一条约有三尺长的花斑蛇从草丛里窜到路面上，那蛇头几乎一下子就碰到她的高跟鞋。显然的，他受到了惊吓，把头仰了仰，飞快的沿着碎石子的边缘，斜刺里滑过去。

这一次，她真的发出一声使人惊慌的尖叫，像被钉到地上一样，一动也不敢动。她低下头，恐怖的望着那条蜿蜒逃走的花斑蛇，浑身汗毛全竖了起来。腰肢痉挛的向后曲着，直觉的，她以为她已面临末日。

花斑蛇消失在另一处的草丛里了，她还呆呆的像一尊木偶，直到她确定那怪物再也不至于爬回来的时候，她才鼓起精神，长叹一口气，发现她的手臂已经抖成一条松懈的绳索，不太听指挥了。她又升起回去的念头，再不这样异想天开了，可是，她的足踝发软，为了防备一下栽倒在地，不得一步一步的，慢慢向回程挨着。

短短的半个小时，彷佛已深入蛮荒半年之久，她需要她的家，虽然家的意义，在她只不过是一座空洞的房子，但她还是眷眷依恋。她想到她那高贵的沙发，乳白色的弹簧床，舒适的淋浴，以及，那整个似乎都是幸福的天地！

忽然间。

确确实实的，一个人的脚步声传进她的耳朵，并且，脚步声中，还搀杂着粗野的口哨。她像刚从大海里爬到甲板上得救的人，一接触到阳光，一颗心火一样的又能熊熊炽燃起来。她想，真正的情势马上就要转变了，刚才的失望，不过是大风暴的序曲。

她扭转头。

一个彪形大汉歪歪斜斜的向她走来，她屏着声息，在路灯的光圈里站定，分明的觉出血液正在自己血管里澎湃汹涌。她开始她的第一个阶段——等待，她深刻的了解，这等待是必须的，而且是她所企盼的，但当这等待真的猎物，正被企盼到的时候，她几

乎不敢相信那一向播弄她的命运这一次会支持她。

那人终于走到她身边，而且颤巍巍的停住，向他面前的白裙女郎眈眈注视着。她本能的倒退了一步，张大眼睛观察着对方，那人的眼睛也睁得很大，从鼻孔中喷出像拉了一大车泥沙爬上山坡的老牛那样的吼喘。半个身子露在外面，凸起的肌肉要跃到半空，那紧握着的拳头，似乎一下子就能够击碎一块石碑。

她脸上陡的热辣辣的，又倒退了一步，她还想退，经过一瞬间的考虑，她没有再退了，并不是后面已到绝地，而是，她模糊的认为她已象征性的表示过逃避，可以立于不败之地了。脑海里像滚水一样的沸腾，但是还很有条理，现在所差的，就是剩下最后的一声号叫，和形式上的挣扎了。她一切都准备好，她凝视着逐渐逼到她脸上的那个发着光和力的面孔，心都要跳出腔子。

她嗅到一股气息，是酒的气息，是她最厌恶的气息。她对她的猎物大感失望，又想转身而去，可是，一个奇异的感觉再度改变了她这不十分坚强的主意。她似乎在酒的气息中闻到一种仙草的芳香，从他那粗大的鼻孔中倾出，透过她身上每一个细嫩的毛孔，直沁入她的肺腑。她觉出她在轻轻的颤抖，她要溶化了。她想醉汉似乎更理想些，事情万一败露，会是一个很好的遁词。而且醉汉的记忆力差不多都是很差的，那将是一个可靠的安全保证。

那人更加迫近，迫到她面前。她藉着灯光，看清楚他胸膛上的黑毛，像一堆迷人的蓬草，激动的起伏着。她没有勇气盯着他的脸，只瑟缩的注视着那堆黑毛，那堆黑毛几乎刺到她的嘴唇上。她失措的，也是羡慕而贪恋的，张开她那涂满了口红的嘴。

终于，那人俯下身子，她感到他那滚热的呼吸正射到她面颊上，她不再偷偷的羡慕她的侄女了，一切都向成熟的顶峰聚集，只等着轰然爆炸。

突的，一股热烘烘的浆水喷到她脸上，从梦寐情调中惊醒，她喊了一声，狼狈的用手去擦，那醉汉接着又喷出他肚子里的第二批东西，仍然恰恰的再度喷到她那吹弹得破的嫩脸上。眉毛以下，布满了酒和胃液混合的渣汁，还搀杂着一堆一堆没有消化得了的残余食物，顺着玉颈，黏黏的流到她的背上，和她那激动得起伏着的酥胸上……四

一个费尽心机建筑起来的琼楼玉宇，刹那间跌得不成片段。她的舌头像一块石片似的塞在口里，牙齿比发寒热症时还咯咯作响，她想不出她应该采取什么行动来应付，这一个打击使她的计

划全盘都乱。她旁徨的站着，没有走，她自己也无法确定她是不是还要继续等待，不过有一件事她是确定了的，那就是，即令在这么一种尴尬的场面之后，她还是会首肯的。

可是一切都落空了，那醉汉被一个从冥冥中伸出看不见的巨掌牵曳着，踉踉跄跄的沿着堤岸走下去。他的双脚似乎戴着脚镣，一只腿似乎短了一寸，头也不回，一拐一拐的，逐渐被灯光所及的尽头淹没。来是突然的来，去是突然的去。

整个堤岸上只剩下她一个人，失望和羞辱齿噬着她那刚强的心，耳朵里响起各式各样的声音，隆隆的雷鸣，和唧唧的讥笑，雷鸣渐重，讥笑也渐响了。她似乎听到她过去所摒弃的那些男朋友们参差的细语，吃吃的，她的整个身子马上就要焚烧。她不知道应该恨谁，和恨些什么。她只盼望着天地覆灭，而就在这时候，化为无知无觉的灰烬。

河上吹来的细风把她吹醒，周身看了一下，悲伤的用手帕去拂拭。她无法完全拂拭干净，只把面部揩罢，就筋疲力尽了。一股又酸又腥的臭味刺到她脑筋中枢，打了两个干噎，几乎也要呕吐起来，她企求着地下现出一条裂缝，企求着她第一个跌下去，企求着这是一场噩梦，一场了无痕迹的噩梦。

她不知道是怎么走回去的，不过，她终于是走回去了，她痴痴的站在她那整洁有序，甚至可以说是接近奢侈的香闺里，有一种刚从每天鞭打的地狱升到天堂的感觉。当然，这种超脱的愉快是进门后才兴起的。等到她走到穿衣镜前，看见镜子里呈现出来的狼狈模样，那蒙到自尊心上的尘垢就更厚了，她努力的压制自己的感情，这压制有它历史性的力量，所以很容易的，先在表面上恢复正常，她慢慢的褪下她的圆裙，镜子里重新映出她身上所拥有的迷人曲线。

思潮又涌上来，她倔强的安慰自己，她是美的，青春虽然一滴一滴的从她身上消失，似乎消失得还不算太多，她有点庆幸上天赐给她的是够丰富了。可是，蓦然地，支持不住了，再好的夕阳，总是黄昏！像悬空的衣服似的，她颓了下来，纵身扑到床上，把枕头抱在怀里，她想到她侄女昨天向她说的那件事。就是前天晚上，就在那个堤岸上，侄女遭受到两个男人的强暴。而她，而她，现在，所有奇异的幻想全离她而去，无情的离她而去了。

禁不住，热泪夺眶而出，她把头埋到绒毯里，抽咽起来。

一束花

我踏着自己的影子，一步一步往前走着。

那天晚上的月光非常的好，在记忆里，似乎从没有看见过这么好的月光，碧蓝的长空，像沉陷到海水里一样，所有的星星都被淹没了。我从报馆出来，大概是夜半两点钟光景，十一月初旬的天气，一件没有打领带的衬衫，有点难以御寒，冷风吹来，骨髓里觉得一阵一阵的颤栗。路灯发出淡黄色的圆晕，两侧高耸的房子紧夹着的马路，像一个深邃的幽谷。我的影子，被当头的月光压榨的堆到自己脚前，我把双手插在口袋里，感觉到世间的空虚。

我继续的一步一步向前走着，仔细欣赏这都市夜的景象，这景象，多少年来，每天都要欣赏一次的，但我并不厌倦。虽然已过惯了日夜颠倒不正常的生活，却过不惯都市里的嘈杂和忙碌。我喜欢孤独，一个人，必须恢复孤独，才能认识自己。而在我，这份孤独，只有在这短短的行程里寻觅。我小心的走着，谛听着自己脚步的声音。

我低着头，在这变成了旷野般的繁华街道上，不必害怕碰到车辆，一种反抗的心理使我偏偏走在马路中间，我清晰的看着自己的脚尖踢动自己的影子，想到这就是人生，一个人从东倒西歪的学步中，一直走到白发苍苍。最后，他不得不跌进死的深渊。

不知道什么原因，大概是临街的一扇门蓦的响动了一下吧，我抬起头，于是，我看见前方不远巷口，站着一个小孩，巷口很暗，我最初还以为是一块界碑，等我渐渐走近，才看清果然是一个小孩，一个七、八岁模样的小女孩。

我停在小女孩面前，想问她在这么深的夜里从家里跑出来干什么，但是她转身跑回巷里去了，我微微感觉到奇怪，但我并不在意，我继续走我的路，因为这一类的事情，在都市里是太平凡了。

我住的宿舍是我和我朋友杨宏合租的，他在一家建筑公司当会计。生活方式的不同，使我们虽然挤在一个房间里，每天却难得见到一面。晚上我回来时，他已入睡，等到我中午起床，他早上班去了。可是，这并不是说我们就像死人似的把时间当作棺材板，每逢碰到我们非常高兴或是非常痛苦的时候，总要把对方吵醒，谈谈话，用来宣泄一下心情。

那天晚上，杨宏不在家，门上的锁仍是我走时的原样，我想他一定赴什么女朋友的约会去了。打开房门，封闭了一天的污浊空气直扑鼻孔，我急忙把窗子推开，扭亮电灯，希望找到他或许从门缝里投进来的什么纸条，结果没有。

第二天，我留了几个字，放到桌子上。

「你到什么地方鬼混啦，」我写「我以为你去跳河自杀的。」

我在报馆负责主编的是国际新闻，这一版从我个人的观点来看，应该是最辛苦的一版，外国大人物的一句什么谈话，或联合国的一个什么议案宣言，就会累得我一直等到办公室的人全走光之后，还得伏到案上看校样。当然，我也有陶醉的地方，当我一想到人们要比我迟六、七个钟头才能看到报纸上的消息，才能开始他们的惊讶，就不由自主的非常满足了。

第二天晚上的月光仍然依旧，我那堆积到脚前的影子也仍然依旧，天上碧绿欲滴，没有一点云翳。

又到了那个巷口，又看见那个小女孩，她穿着单薄的学生白色衣裙，正在凝望着街的另一端，我悄悄走到她身后，她忽然的转回头，刚要躲开，我唤住她。

「小姑娘，」我说：「你在做什么？」

她张开小嘴，惊愕的望着我。

「小姑娘，」我放低声音说，「你在做什么呀？」

「等我的弟弟。」她颤巍巍的说。

「别怕，」我看出她畏怯，安慰说，「天很凉了，你穿得这么少，会生病的。你弟弟哪里去了，他一定是个淘气孩子，三更半夜出来乱跑，教你这个小姐姐到处找他。」

「我弟弟不淘气，」她说，「他很乖，妈妈最喜欢他，他摘花儿去了，你知道，他胆子大得很哩，腿压断了都不哭。」

我走上去，想摸摸她的头，她却迅速的闪到一旁。

「再见，小姑娘！」我搭讪说。

她□气的向我挥动小手。

回到房里，给杨宏留在桌上的纸条原封未动，他一定赌钱去了，我想。看了一下日历。正是星期天，杨宏是个牌迷，如果赌运不太佳的话，他会赌到明天天亮的。天亮后，他带着懊丧而又疲惫的身心，踉踉跄跄撞进办公室，藉口腰痛背酸，请假回来睡大觉，如果输得很惨的话，他就再借支点医药费，作为反攻的资本。

又是一天了，我在报馆里，刚用红笔把稿子标出栏数和字号，电话铃响起来，我拿起耳机，一听就听出是杨宏。

「你怎么搞的，」我说，「你准是连战了三个通宵，老板要开除你的职务，身体也要开除你的生命了。」

回答的是一个故作镇静的声音。

「我病了。」他说。

「当然病了，有病才能够借钱，有钱才能够翻本。」

「真的，我有点不舒服。」

「你住什么医院？」

「没有住医院，」他说，「我只发了一天烧，大概是神经衰弱的缘故吧，我不能再回宿舍里了，我暂时住在朋友家里，我已经教佣人把我的行李拿来，抱歉得很，来不及事先通知你，我现在觉得好一点，正托人到别处找房子，我希望我们仍住在一起。」

「你干的是什么事呀，告诉我详细一点。」

「电话里不便说，同时，说了又怕你会笑我的。」

我砰的把耳机放下，却忽然想起忘了问他现在的住址，我要去看看他，问他为什么这样的遗弃老朋友？问他为什么这样子故作神秘？问他这一套是跟哪个名师学的？我们两个同病相怜的单身汉，住在一起已经好几年，他却一脚把我踢开。

晚上，回到宿舍，杨宏那张单身床已空出来，我除了感觉到懊恼，还感觉到凄凉。我在房子里徘徊着，心里像有一块巨石往下坠，站在窗前，月光像透明的瀑布，从天上泻下，世界冷冷的浸在这瀑布里，万籁无声，若隐若现。

有两个小人儿在那死了似的街心上踟躅，我把脸贴到玻璃上，看出正是那个女孩子，她一手抚着胸脯一手拉着一个四、五岁模样的小男孩，脚有点跛，应该是她的弟弟了。

「小姑娘！」我推开窗子叫。

他们站住，仰起两张小脸。

「往哪里去呀？」我说。

「去看妈妈！」男孩子兴奋的回答。不自主的，我从窗口爬出来，大概是姐弟两人在一起比较胆壮的缘故，她不再那样羞涩了。我走到他们身边，想问点什么，却不知道用什么话才能使孩子们了解，而且还能得到他们的合作。

「小弟弟，」我说，「你那天不是去摘花吗，今天怎么什么都没有摘呢？」

「我拿不起来。」

「弟弟的手没有劲。」做姐姐的补充说。

我温和的问他们的名字。

「我叫章德丽，」小女孩说，「弟弟叫做章德翼，我们想送给妈妈一束花，却拿不起来，伯伯，你能帮忙吗？」

她睁着圆溜溜的大眼望着我，我忍不住笑了。

「你说的一束花一定比人还大，」我说，「用不着那么大呀，只要几枝花就行了。我可以代你们买一束送去，不过我真奇怪，你们为什么不送给爸爸，爸爸不爱你们吗？」

孩子们沉默下来。

「爸爸死了，」沉默了一会，女孩子说，「他是死在海上的。」

「我没有见过爸爸，」男孩子插嘴说，「妈妈说他很漂亮，眉毛很黑，我是爸爸死后第二个月才出生的。」

我钦佩这位妈妈，含辛茹苦把子女抚养成人；我也羡慕这位妈妈，她的子女都这样的聪明活泼。不禁想起自己的父母，他们早早的舍我而去了，我有快乐，他们不能分享，我受羞辱，他们也不知道。没有人和我相依为命，我不如他们姐弟，他们还有妈妈可以孝敬。

我从沉思中惊醒，两个孩子已在街拐角处消失了，我用拳头敲自己的脑袋，有一句最要紧的话忘记问他们，那就是他们为什么总在深夜里跑到街上呢，做妈妈的为什么不约束他们呢，我要弄明白。

我不知道为什么存心要把它弄明白，杨宏已经够我伤脑筋了。只是，好奇心使我不能罢手，我要是弄不明白，会睡不着觉的。

白天，拨了十几个电话打听杨宏的消息，朋友们都不晓得，建筑公司回答说他请了两天假，大概明天就可以上班，那么，只好等到明天了。于是，我开始盼望天黑，开始期待和两个孩子会晤。在报馆里，我坐立不安，不时的看手表，同事们都以为我将有什么喜事，他们取笑的向着我眨眼，我没有心分辩，只觉得一分钟好像一年。好容易熬到看过最后一道校样，时钟已指着午夜一点半，就披上外套，飞也似的奔出大门之后，才把脚步放慢。我想，最好能够像前两天那样，在巷口碰到他们。

月光仍是雪一样的白，路灯里血红的钨丝寂寞的挂在电杆顶端，显得十分凄凉。在人行道上，唯恐怕惊了谁似的，我悄悄的

走着，悄悄的四下张望，在我两次遇到那个女孩的巷口，我停了很久。映着月和灯的光，我看到了路牌，路牌上标明着永年路七十四巷，我对这巷子太陌生了，也不记得有什么朋友和它可以关连，从巷口往里望去，巷底似乎就是荒郊，从那凸凹不平，天和地相接的地方，传出来一两声犬吠，我打了一个冷颤。

回到宿舍，一直走到窗前站着，注视着那寂静的街道，他们会在这里经过的，我想。我这样只是根据我的信念，而我的信念又只是根据我的愿望，这种哲学的看法并不使我气馁，我目不转睛的注视着。

半个小时后，我开始打呵欠，我太困倦了。

就在我打算放弃等待的时候，听到有人在门外小声说话，我跳过去把门拉开。

两个孩子依偎着站在那里。

「小朋友，」我惊喜的欢迎他们，「请进来，外面冷得很，你们怎么总是穿着单衣裳，妈妈为什么不给你们换厚一点的呀！」

两个孩子并肩走到杨宏的那张空床上，台灯的光线正照着他们的脸，我发现那是两张像石灰墙一样的脸，没有一点血色，说明他们的营养不足，我心里浮起一阵忧伤。

「伯伯，」女孩说，「你说过你能替我们送一束花给妈妈的。」

「我一定送，」我斟上两盃热茶说，「我明天就送，可是，我不知道妈妈住的地方呀。」☆

「我知道！」弟弟喊。

「少说话，」做姐姐的大人似的说，「妈妈住在这条街一二四巷八号。」

我用笔记下来。

「伯伯，」女孩说，「我们没有钱给你。」

「我有。」弟弟掏口袋。

「傻瓜，」姐姐拦住他说，「你的钱不能用。」

「我不要钱，」我说，「我一定送到。」

他们畏缩的挤在一起，天气实在不能再穿单衣了，我把茶递上去，女孩子伸手去接，不知道什么缘故，却陡的掉了下来，热水四溅，杯子在发出一声响之后，跌得粉碎。她的脸色更加苍白，我赶紧安慰她，把碎玻璃踢开，她双手痉挛似的伸在那里，我想上去握住，她却抽回了。然而，我仍是碰了一下，却像碰到

一个虚无的冰块，一股冷气直刺入我的心窝。

「不要紧，小姑娘，」我用漫不经心的语气冲淡她的恐惧，「你们不和妈妈住在一起吗？」

她点点头。

「你们一定很冷。」

「妈妈不知道我们冷，」小女孩说，「她要是知道，就会给我们做衣服的，她天天哭呢，我们也天天哭。可是，伯伯，她近来不爱我们了，我们站到她跟前，她像没有看见一样，也不抱弟弟了，从前她总是搂着弟弟亲呀亲的，大概是我们好久没有送给她花，我们一直都在下学时送给她花的。」

「我明天一早就替你们送去。」

默默的，男孩子把两肩抱着，我想找点衣服给他们，怕他们不接受，同时我这个伶仃人也实在没有一件多余的，不过，我想起我要问的问题了。

「你们为什么不和妈妈住在一起？」

「嗯。」

「妈妈把你们赶出去了吗？」

弟弟张大眼看着我。

「伯伯，」小女孩郁郁的重复着说，「妈妈不再爱我们了，我们到她跟前，她连看一眼都不肯看的，她教人把我们送到七十四巷一间黑屋子里，我们怕。」

我愤然的跳起来。

「我明白了。」我叫。

他们被我要疯狂了的动作吓住，便站起来说「再见」，我后悔不迭的挽留他们，提议他们住在我这里，他们不肯，坚持着，两个孩子终于轻轻的走了。是的，轻轻的走了，瘦弱的身子几乎是悬空的，连踏动沙子的响声都听不见。

我躺到床上辗转反侧，月光就照在我的帐帘上，看着被微风吹动的波纹，揣想这件事情的内幕。顺着蜘丝马迹，我寻到了终点，做妈妈的，那个半老徐娘的寡妇，为了一个不可告人的原因，赶出她两个孝顺的儿女。她的哭，证明是一种矛盾的交织，我不能原谅她，她可能做出更恶毒的事，我要去找她，我要拿着她儿女送给她的鲜花去找她。我如果不可能把她说服，或者我发现她还有别的阴谋，我要报告警察，并且，我要收养那两个孩子，那两个世上的可怜孤雏。

一夜都没有睡好，早上六点钟便醒过来，看看天色还在朦

胧，再闭上眼睛，那更是难以入梦了。我计划着收养两个孩子的手续和费用，以及可能遭遇到的阻力，心里激动得厉害。我索性爬下床铺，把头伸到自来水龙头下大冲了一阵，镜子里映出我眼睛里布满的红丝，我这才想到我不过只睡了两个小时。

跑到衡阳路，敲开花店的门，老板惺忪的塞出一束昨天卖剩下来的花。

「我要借笔用用。」

老板对我怔了好久，我想他平生恐怕还是第一次碰到这么早的顾客。

「献给妈妈，」我在红色的卡片上写，「你的女儿德丽，儿子德翼。」

「她应该惭愧的。」写完，我想。

看看表，才七点钟，我决定马上就去，在睡梦中把那个堕落的母亲唤醒，假使我的修养能控制自己，我将不对她破口大骂。但是，我要在她看过这卡片之后，把花摔到她的脸上。

走到一家豆浆店门口，遇到了杨宏，他正在抹嘴。

「你太不对了，」我说，「把朋友当作孤儿似的丢掉。」

「我正在找你。」

「你并没有找我，我还住在老地方。」

「我不能去老地方，昨天晚上叫了两次电话都没叫通，这是很普通的事，但我觉得更不对劲。告诉你，你也应该搬家，我已找好了房子。」

「让你再不告而别。」

「不要生气，」他严肃的说，「事情是这样的……」

「够朋友的话，跟我走一趟。」

「往哪里？」

「别问。」

我拉他一块儿，为的是找一个见证人。同时，多一个人也可以壮点声势，杨宏抗拒着还要说点什么，我掩耳不听，他又要我吃了豆浆再去，我说我早已吃过了。

我们在一座黑漆大门前停下来，按了电铃，一个女仆领我们进去，这是一幢花园式的住宅，客厅很大，铺着龙凤图案的地毯，踏上去彷佛踏着弹簧，四张高贵的沙发围绕着一个短几，上面摆着一个花瓶，而花瓶却是空的，浅绿色的窗幔半开着，可以望见窗外的草地，草地上杂乱的飘着一层落叶，看样子已经好久没有整理打扫了。

「你看！」杨宏失声叫。

他指着墙上的照片，正是那小女孩和小男孩的照片，两个孩子的手臂互攀着肩膀，笑迷迷的，并排的站在花荫下面，脸上流露着欢乐的幸福。

「这是怎么回事？」杨宏直起身子。

这时候，客厅的门开了，一个黑色旗袍上满是绉纹的中年妇人走进来，她那憔悴的脸色给我一个强烈的刺激，我直觉的发现她是一个被过度悲哀击碎了的女人，她用陷下去的眼睛，暗淡的凝视着我们。

「二位光临，」她迟钝的说，「一定有什么事？」

「是的，」我说，「关于你的少爷和小姐……」

突然间，杨宏撞了我一下，他已瞥见了握在我手里花束上的卡片。我正要向他质问，而坐在我面前的母亲却像被巨棒击中了似的，眼珠抽搐的向上翻动，女仆大喊了一声，抱住她，揉动她的太阳穴，可是她的两行泪珠已滚下来，嘴唇颤动着，我听不清楚她在说什么，但我已看出我的话有点不合适，女仆呜咽的唤她：

「太太，太太，不要再伤心了。」

「二位先生，」女仆冷冷的说，「难道你们不提孩子的事，就没有别的可说了吗？你们可以走了。」

「不要这样，」女主人用手帕拭去眼泪，「你们是警察局派来的吧，真是谢谢，我早已不难过了。我不要对那司机有什么处分，放了他，放了他吧，他也有孩子。这是老天注定的，我不怪他。我所受的损失不是世间任何东西可以弥补的，我不知道怎么才好，愿老天快点把我叫回去吧，孩子，孩子的爸爸，都在那里等我！」

杨宏从我手里把花夺过去，我看见他偷偷的把卡片撕掉，把花插到短几的空瓶里。

「孩子，孩子，」做母亲的重新饮泣起来，「你们再不能给妈妈带花来了。」

杨宏推了我一下，我六神无主的跟着他向女主人告辞。

转过一个弯，他停住脚。

「你为什么不事先告诉我你来干什么的？」

我呆瓜似的站在那里。

他从口袋摸出一份报纸，我接过来展开。

「看看我圈出来的那一段。」他叫。

「车祸，姐弟二人轮下丧生，」那正是上月三十日的报，在社会版上的大标题下说，「昨天下午四点四十分钟，一辆牌照八七九五号的卡车，由司机张万理驾驶，满装原煤，自水源路驶向车站。途经永年街七十四巷口，煞车忽告失灵，冲上人行道，恰巧有姐弟二人，姐名章德丽，八岁；弟名章德翼，五岁；二童下学，正手携手回家，竟惨遭辗毙，司机当场被扣留。二童父亲早逝，寡母闻讯奔来，抚尸痛哭，昏厥数次。二童尸体由该宅女仆照料，葬于该巷底公墓，二童所送给寡母的一束鲜花，满染血迹，由女仆含泪捧回，将埋在小主人庭前，在场法警及路人，无不酸鼻。」

「老天！」我说。

「那一天车祸我正好碰上，」杨宏说，「惨相一直留在脑际，尤其是那两个孩子，一个当胸辗过，一个两条腿全断了，两张恐怖而痛苦的小脸，一直印在我脑子里，拂也拂不去。就是上个星期五吧，我夜间起来去厕所，隔着窗子，忽然看到他们，手牵手在街上徘徊，霎时间吓出一身冷汗，我觉得我要死了。天亮后我跑到朋友那里，便发起烧来，躺了两天。我找你正是为这件事，你在报馆工作，为什么不看社会新闻呢？我看见卡片上写着两个孩子的名字，就猜出你一定也遇到了什么。」

我嗫嚅着把经过告诉他。

「你也要病了，我已找好房子，今天就搬吧。」

大地彷佛在我脚底下陷，觉得两眼昏花，孩子们苍白的面庞，在睫隙间浮起，我看见他们那天真无知的心灵里，充满了他们自己不能了解的迷惘和孤苦……

「不，」呆了一会，我沉重的说，「冬天来了，孩子们还是穿的夏装，而且，住在那黑暗的屋子，他们怕……」

凶手

「你看见那棵白杨树了吗？」

「嗯。」

「多少年来，」他说，「我都怕从它底下走过，为的是，我心头的担负已经够多，够沉重了。」

那棵白杨树孤零零的长在医院的一角，树干足有两个人合抱起来那么粗，它挺拔的向上伸展着，茂密的枝叶，织成一顶庞大

无比的巨伞。从顶端下降，逐渐的往四周扩张，附近再也没有能和它比高的树木了。在它的旁边，矗立着一座十层楼房，每层楼窗子的窗帘都是白色的，护士小姐们不时的在窗口走来走去，显得这庭院里似乎深锁着无名的幽秘。

「当他从十楼跳下来的时候，」他说，「他的头先撞到六楼窗口伸出去的水泥板上。接着，他摔向那棵白杨树，钢针一样的树枝不偏不倚的戳进他的眼眶，眼珠被弹得飞出很远，等到他惨叫着身子落地，已跌成一团肉酱了。」

我惊愕的抬起头。

「他就安葬在医院的公墓里，无亲无友，每年清明时节，只有我到他的坟前作一次祭扫，不过，我明天也要离开这里了。」

「他是你的好朋友吗？」我说。

「不。」

他脸上布着极度的伤感，正在下沉的斜阳照着他的前额，几条深邃的皱纹锁住几条暗淡的阴影。他微微的笑了笑，笑得那么冷漠。

「你应该告诉我全部故事。」

「八年之前，」他说，「我和素楠——」

「不要再说素楠，」我拦住他，「事情已过去得很久了。」

「我不会向朋友们老是谈论旧事的，」他说，「我和素楠，只不过在澎湃的人海里投下一个微小的波澜，朋友们认为我提起她就会伤心，其实错了，伤心不伤心不在提不提，主要的是，我已不再有人的心肝了。」

「你应该忘记她。」

「这件事发生在我住院之后，」他凝视着天际飘忽的浮云，低低的说，「我的病房是十楼十九号，隔着窗子，可以远眺到前面的泰华山，和回绕在山麓的那条小溪。窗子底下，就是那棵白杨树，如果住在三楼，一伸手就可以摘到它那顶端的叶子了。

「在素楠离开我的第一个月，我曾经尽量的斲丧我的身体——我大量喝酒，十二月的天气里，我固执的穿着单衣单裤，我希望我早死。爱情是生命的燃料，我的燃料已尽了。

「不久，我就患上严重的咳嗽，这咳嗽为我带来终身痼疾，但我并不后悔，素楠虽然不知道，甚至她会因之对我更加轻蔑，但我还是愿意付出我自己。一天晚上，我醉醺醺的栽到大街上，一辆汽车从我的右腿上辗过去。」

「我们转变一个题目吧。」我说。

「我就要转变一个题目了，」他说，「我住的是十九号病房，有两个铺位，当我的神智逐渐清醒过来的时候，发现邻床上躺的那个朋友，早就在准备和我说话了。据我后来知道，在我发着高烧的那个阶段里，他是一直不断的试图安慰我的，他当然没有料到，我是如此的厌恶和人谈话，我唯一欠缺的是爱情，任何温暖都无法填补我内心深处的空旷。

「可是，晚饭之前，我正斜倚着枕头，闭目养神，我的同房忽然喊我的名字。

「『我叫陈文生！』他自我介绍。

「我点点头。

「他很关切的问我的伤势如何，有没有结婚，我冷冷的回答他。他似乎并不理会我的态度，就喋喋不休的报告起他的事情来了。从他的谈话中，我知道他是一个中学教员，有一位美丽而又贤淑的未婚妻，比他小十一岁。当她初中毕业，因贫辍学的时候，他就伸出援助的手，万分艰苦的维持她一家三口的生活，并且一直供她到大学毕业；他们就是在她大学毕业的那一年订婚的。现在，只等他病体痊癒，便举行婚礼了。

「『我的生活虽然很苦，』最后，我的同房结论说，『但我却是天下最快乐的人。』

「我沉默的翻出一份报纸，遮住我的面孔。」

「这样的一开始，我就像一个被游客们骚扰的猴子一样，简直不能避免他那份找我攀谈的热情，我再也无法安睡，使我从梦中不断惊醒的心悸老毛病，又袭击着我。我一时弄不清我为什么有这种感觉，可是，不久，我就明白了。」

「第二天是一个阴沉的天气，我那绑着石膏的腿，有点隐隐作痛；从早到晚，我面对着墙躺着，希望安静，想不到他又喊我了，我扭回头，发现他正在那里看他的信。」

「『我未婚妻来的。』他说。

「我没有作声。

「『她是中国文学系的高材生哩，』他说，『她信上每一句话都使我感到人生温暖，要不要让我念给你听听，你一直忧郁不堪，说不定对你有点帮助。』

「『你吵醒我，只是为了向我夸耀一番吗？』

「大概我的脸色十分难看，他失望的垂下他的手，那张粉红色的信笺落到地上，上面密密麻麻的，写满了蝇头小字，好像他们是昨天才分手似的，使我感觉到一阵昏眩。

「那天晚上，我一夜没有合眼，翻来覆去，一股愤怒的火苗在心头吐出烈焰，我恨不得跳起来搏斗——我不知道应该和谁搏斗，但我知道我快要爆炸，一种难堪的窒息塞住我的咽喉。我明白了，我明白我是在嫉妒。第一次发现我不是一个圣人，也不是新式小说中的男主角，我只是一个满怀诡诈的凡夫俗子，不能对自己的不幸无动于衷，也不能忍受别人获得我寤寐都求不到手的幸福。

「在以后的几天里，我的良心也曾一度萌芽，我呵责自己的卑鄙，极力和他疏远，我使自己孤独，我想，假使他从那时候就不再打扰我，这场悲剧的内容便会大大不同。

「可是，每隔两三天，他都接到他未婚妻的信，每封信他都要朗读给我听，并且还不厌其烦的告诉我，他是如何的爱她，和他是如何的享受着她的爱。我被迫向他大声喝止，甚至毫不礼貌的用手指塞住我的耳朵，采取种种方法表示我的厌恶。问题是，一切都没有用。我不留情的骂他，骂他是十三点，不过我知道他一点也不傻，他只是掩饰不住他那因拥有理想中的意中人而生出的骄傲，和因这骄傲而生出的喜悦。

「我不得不注意他了，他今年还没有超过四十岁，大概因为久久缠绵床铺的缘故，皮肤上显露出一个四十五岁以上的人才有的憔悴。将近十年的沉重负担，使他只有利用晚上的时间，到郊区一家补习班为人授课，来增加收入。每天他都要迟到深夜十一点十二点才能回来，睡眠不足加上营养不良，使他逐渐衰老。最后，更加上他只有那一袭单薄的衣服，就在订婚后不久，他的左边半个身子染上无情的麻痹。医生警告他，如果不赶快治疗，右半边身子也会受到影响。他听从了医生的警告，但他肉体上的痛苦并没有牵连到他的心情，他那瘦削的脸上永远堆着开朗的笑，两只眼睛含蕴着英俊的光彩，我看出他是一个热情豪迈，不拘细节的人。可是，我不喜欢他。

「『你看不看我未婚妻的照片？』一天，他向我提议。

「『让我休息吧！』我歇斯底里的喊，『让我休息吧！』

「『她很美呢，我保证，』他说，『你有女朋友吧，我相信她和你的女朋友一样的美，一直到现在还有很多人追求她哩。她却只爱的是我，我住院快半年了，住院费全是她负担的。』

「『够了！』我用被子把头蒙起来。

「我日夜都得不到安宁，他未婚妻的每一封信都给他带来两三天的兴奋。他把信摺叠起来，塞到贴身的汗衫里，等到汗衫塞

不下的时候，他就压到枕头底下。每天晚上，当我朦胧的感觉到灯光又被扭亮的时候，就知道又是他在那里仔细咀嚼那已看过十几遍的情书了。

「说老实话，他是一个好人，但我拒绝这样承认。

「悲剧的序幕是这样开始的，那一天，他又在向我赞美他的未婚妻，而且用一种唯恐不被羡慕的态度，反覆的，一遍又一遍的叙述她对他的柔情蜜意，我吼起来。

「『你该停止了！』我说，『假使我要编一本《爱情大全》的话，我会找你。』

「『我只是想请你和我共同快乐，你太苦闷了。』

「『谢谢你。你未婚妻很甜，她的情书更甜，她一定是一个职业的情书选手，把世界上所有足以使男人们至死不悟的字句全用上了，我劝你不要把女人的话认得那么真。』

「『你不了解她。』

「『但是，我了解女人。朋友，一个人爱心越重，他付出的代价也越大。对了，她为什么从没有来过，而只拚命的写信？』

「『她这两个月或许太忙，她代我的课呀，』他正色说，『别想挑拨我们的感情，我们的心是结合在一起的，海枯石烂，永不分离。』

「『天下没有不变心的女人，除非她没有碰到对她绝对有利的机会。』

「他的表情严肃起来。

「『最好闭上你的嘴，』他努力的试着挥动他那条瘫痪的左臂说，『你不能用你那怀着憎恨的心，去测度天下所有善良的人。』

「我轻蔑的耸耸肩膀。

「『她是个端庄娴静的女孩子，』他说，『圣洁得像基督的心一样，你不认识她，所以你不了解，我猜你有点心理变态，是吗？』

「我纵声大笑了，就在这大笑的刹那，一个毒恶的念头从我那裂开着的心房里产生，我不再犹疑了，我迅速的决定应该怎么样着手。

「『啊，』于是，我说，『让我看看她的照片。』

「他兴兴头头的把照片递过来，有几张是正面的，有几张是侧面的，有几张是二人倚偎在一起合照的。我很容易的就把她描绘出来一个轮廓——一位端庄的美人儿，她那要闪出秋水似的眼

神，足可以吸引一百万男人为她粉身碎骨。

「『假使你不介意的话，我真想看一下她写给你的信。』

「『我当然不介意，』他说，『看了她的信，你如果还要攻击她，你真的非进神经病院不可了。』

「一看到她的信，我的血液马上就像滚水一样的沸腾起来，信上每一句海誓山盟的话，都震撼着我，本来已在熊熊燃烧的炉火，像是又泼上煤油，火焰更猛烈的喷起来。我不能再忍受，不能再看下去了，因为我自己不幸福，所以我憎恨天下所有幸福的男女。我抛开信的内容，开始研究她那秀丽的笔迹，和任何恶谋已定的人一样，我逐渐恢复冷静，那是一种可怕的冷静。

「我不知道应该感谢上帝，还是应该感谢魔鬼，我很快的就把她的笔迹模拟得十分近似，我的聪明没有辜负我，我抓住了她的个性，一撇一点的，都分析出来特征，我相信，即令是英国皇家银行专门监定笔迹的专家，也不容易辨别出我的伪造。

「第二天，她的信又来了，他那时睡得正浓，护士小姐把它放在床头橱上。我两只眼睛鬼也似的盯着她，等到她的白裙子一从房门消失，我就爬起来，抓住那封信，打开热水瓶盖子，仔细的把它揭开，掏出来原信，而把我的作品装进去。一切弄妥后，再悄悄放回原处。

「我记得我做这件事时的心情，你如果宽大的话，可以说我仅只在恶作剧。不过，实际上，我的原意并不这么简单，我是恶毒的，和任何心怀疯狂嫉妒的人一样，我这样做并不是为了对自己有什么好处，而只是憎恨他比我幸运，希望看到他的幸运化为一场空话。

「他终于醒来了，一眼看到那信，便像着了火似的把它拆开。我诡秘的瞅着他，欣赏他的变化，果然，他的嘴唇慢慢颤动起来，憔悴的脸色开始泛出比死人还要怕人的苍白，最后，他呆呆的坐在那里。

「『怎么样？』我嘲弄的说，『又是□我的亲亲□□什么时候你才能拥抱我呀□，念出来听听。』

「我的头有点痛。」

「他躺下来，他那唯一还灵活的右手把那信紧紧捏着，蜷成一个纸团。像一条丧家狗似的蜷卧在那里，没有呻吟，没有咆哮，也没有哭泣。我是多么盼望他哭泣啊，我要眼看着他痛苦不堪，他那冷漠的态度更激怒了我。——当然，一直到了很久很久之后，回想起来，我才知道就在一开始的时候，他的精神已到了崩

溃的边缘，他让痛苦啃噬着他的心，勉强的压制着不表露出来，却使那痛苦爆炸出来的时候，更为猛烈。

「接连着两天，他没有进饮食，也没有起床，他未婚妻的另一封信在第四天的时候又来了，用的是双挂号。我对她为什么忽然用双挂号一点也不感奇怪，我现在当然晓得她不是寄的钱，可是当时我却肯定的认为她一定是寄的钱。老天重重的惩罚我，假使在那时候就停止我的阴谋该多么好。无法挽救的是，我却没有，我反而探出身子，很轻松的把它拿到手里，藏进我的口袋。我的决心是，除非他直接接到，绝对不让他在我的手中获得一点她的消息——我要看看他在爱情幻灭后有什么表情。

「支持到第五天晚上，他开口了。

「『我大概是错了！』他衰弱的说。

「『怎么回事？』

「他把那已被他捏成一团的信递给我，用不着看，我当然知道信上写的是什么，因为那是我的杰作。可是，我仍然煞有介事的把它重读一遍，想到我随便捏造的一封信竟发生这么大的力量，不禁哑然失笑。在那信上，我用他未婚妻的口气，婉转的告诉他，她已离他而去，请他不要想她，因为，她比他还要难过，她从没有爱过他，勉强在一起徒增双方面的痛苦。——这些话，是女人抛弃男人时最普通的术语和公式，我不过顺手拈来套用一下罢了。

「『这是不可能的。』他咽噎着说。

「我假装很同情的听着。

「『我，我信赖她，』他说，『她不会变心的，她总是像孩子似的，双手抱着我的脖子，用舌尖舐我的耳朵，低低告诉我，爱我的头发，爱我的眉毛，她恨不得我化为灰烬，让她吞到肚子里去。』

「就在那时，我又想起了素楠，他说的分明是素楠。是的——素楠，我永不原谅你，你一开始就在准备如何结束了，啊，我说得太远了。

「『我们认识不久，』他嗫嚅着说，『她就把我的照片放到她的鸡心金饰里，那金饰是我用一个月薪水送给她的生日礼物。她总是呆呆的注视着它，她的眼睛流露着使我骄傲的神色，她是沉醉了。这一切到今天回想起来，还历历在目。』

「我从鼻孔里发出声音。

「『我每天回来得都很晚，为了生活，不得不如此，她总是

站在那冷清的巷口等我，当我看见她那窈窕的影子，我全身都温暖了。她双手挽住我的手臂，把头靠到我肩上，步回家门，她知道我是为谁辛苦。』

「我忽然不耐烦再听下去，他那蜜一样的生活重重的再度撞击着我心头的血痂，我粗暴的擂着床头橱，打断他的话，告诉他任何被女人遗弃的人，都有这样温柔入骨的经验。

「他随即用右臂支起他的身子。

「『太多了，太多了，』他的眼睛死鱼一样的望着那扇窗子，『我不能想，我的头热得像火烧！』

「我当时不大了解他为什么望着那窗子。

「『她是个有主见的人，一经决定，不会再变的，而且也不会再给我信了，』他凄楚的说，『我的半身不遂太连累她，我过于自私，舍不得放她自由。如果我先提出来解除婚约，我的痛苦或许会轻一点，她逼我住院，又不再来看我，啊，她需要一个空白时间来安排一切。天啊，为什么教我残废。』

「我并没有动心，他的精神失常不过是我的一面镜子，从镜子里，我又看到我自己。但是，有一点不同的是，只要等到明天，或是只要等到我漏掉了一封信，他就会恢复快乐，只有我，我将带着我的痛苦，直到永永远远。

「我的想法铸成了大错。那天晚上，风刮得很大，白杨树的叶子发出骤雨捶击的响声，月光疏淡的洒到床前，我心里升起千头万绪，我不知道我的人性是怎么消失的，我冷眼的欣赏他的挣扎。唯一使我无法满意的是，他一旦弄明白后，我必须有最大的勇气才能忍受他那股欢欣若狂的刺激。

「半夜，在睡梦中，我觉出他下了床，觉出他很艰难的移动他那可怜的一条腿和一只胳膊。我想问他起来干什么，但我没有这样做，让他随意排遣他的情绪吧，我紧紧的闭着眼。这样，一直到他从窗口跳下来，一直到从那棵白杨树上传出一声凄厉的惨叫。」

他说到这里。

大概是心理作用，我仰起脸，那一根向着窗口突出的树枝上，彷佛还隐约的染着斑斑血迹，而那个中了别人奸计而殉情丧生的人，他那残缺不全的尸首，就躺在那树底下的乱石子地面上。

「你害了他。」我打了一个寒战。

「是的。」

「一场悲剧，就这样的结束了。」

「不。」

我激动紧握着自己的手。

「还有一个尾声，」他说，「我一点也不为我的禽兽行为分辩，也不接受任何人的宽恕，在那个时候，我心里充满了往外横溢的嫉妒和仇恨情绪。假使我有权的话，我会下令杀掉天下所有的幸福男女，用什么残酷和卑鄙的手段，都在所不惜。然而，就在我发现他跳下去的时候，我决定了一件事，《圣经》上说，罪的工价就是死，我要讨回我的工价。」

我不由的叹口气。

「检察官来验尸了，」他说：「我很镇静，我把衣服整理好，然后，向他们报告事情的经过。」

我差一点叫出声。

「我本来可以自杀的，」他深深吸一口气说，「但我宁愿走上绞架，因为我要得到羞辱，我不能带着清白的外貌死去，那会使我在另一个世界没有颜面再看到素楠。检察官起初不相信我的话，他以为我是疯了。我向他声明，绝没有人愿意用他的名誉和生命去开玩笑，我把被我藏起来的那两封信交出来，他不得不相信了。他先看了没有封套的那封，那封是意料中的典型情书。接着，他再拆开那封双挂号，信还没有看完，他就像中了枪弹似的转过身来，倒到椅子里。」

我吃惊的望着他。

「在那件事情过去之后，」他说，「我把那封双挂号信照抄了一份，全世界的人，包括我在内，都不能不为这封信发抖。然而它却是那么真实，和钢铁一样的真实，你应该看看它，我不知道应该用什么话说出我的感想，我早声明过，我已不再有人的心肝了。」

我把那张纸接过来，大概抄写的时候没有经过选择，随手拉来，所以纸张的质料很坏，岁月的压迫，更泛出深黄的颜色。摺痕的地方，也寸断了。我小心把它打开，双手捧着，唯恐被一阵风吹走。

「亲爱的文生，」信上说——

「我尽了我最大的力量拖延着，拖延到今天，我不能不痛苦的告诉你，文生，我要离开你——我最爱的人了。将近十年的岁月，我，我的母亲、弟弟，完全依靠着你微薄的收入来维持生活，这种海样深的纯洁恩情，我们没齿不忘，变犬马也无法报答

于万一。好容易，现在，在你的培植下，我的学业总算告一段落，我知道我不能再这样纠缠着你，我知道是我离开你的时候了，恕我没有跪到你床前叩辞，我怕我见了你那慈爱的面庞，会硬不起心肠。我走了，文生，只有我走，你才会快乐，你才会去找一个更美丽更温柔的妻子。啊，文生，我不配作你的终身伴侣，在你那伟大的人格和无边的爱心之下，我是如何的渺小，我如果不离开你，你会因为怜悯我而和我结婚，你的牺牲就更大了。我常常责备自己，不能这样自私。别了，当我这信到你那里时，我们全家，还有那比你差一百倍的我的未婚夫，已踏上去美国的班机，你不要再找我了。文生，允许我永远纪念你，允许我继续爱你吧，一切都是你赐的，我乞求着，你忘掉我这个卑微的女孩子吧。玉清，伏案泣书。十月十四日。」

霎时间，我眼睛里升起一片云雾，我的手松开了，我的朋友在那张纸飘到地面之前抓住它，安静的照老样叠起来放进皮夹。

「你——」我结结巴巴。

「我是凶手，」他淡淡的说，「使他提早死了两天。」约会约会一

飞机正在下降，刚才那一阵盲目飞行，使达生仍有点晕晕的，这时候，云浪仍不断的冲击着机身，没有声息，也没有震动，只有一种像是被吞到鲨鱼肚子里似的感觉，他紧握着前面座位上的那个把手，向后靠着，希望靠着椅背，却靠了一个空，他觉得一只温柔的手按着他的前额，一个女孩子似乎和人争论什么。「难道贻红同我在一起？」他想，但他霎时间清醒过来，在他身边的那位空中小姐，正焦急的替他放下不知道什么时候卷到臂上的袖口。

「先生，」她小心的说，「您不太舒服吧！」

达生摇摇头。

「我替您注射过强——」她歉然的笑了笑，「啊，我替您注射过维他命，我们就要着陆了。」

达生用感激的眼光望着她，想问一下他刚才是不是昏了过去，但他鼓不起这种面对现实的勇气，他假装着揉眼睛，等到其他乘客们的视线从他身上移开了之后，才算恢复宁静。

他把脸贴到窗子上。

外面，正下着毛毛小雨。

玻璃上密布着米粒似的水珠，达生用手抹了抹，在厚厚的呵气上抹出几条空隙。看不清机场在什么地方，不过他感觉到机身

正在汹涌的跳跃着滑行，大概是已经接触到坚硬的地面了，乘客们纷纷跑向他这一边，隔着模糊不清的窗子，有的挥着手，有的大声喊叫。

达生吁一口气，他已到达旅程的终点了。

机门打开，乘客们鱼贯的走下去，机场上立刻爆起巨雷也似的欢呼，和亲人们重逢时的疯狂喧哗。达生最后一个离开座位，一股疲倦袭击着他，他提起旅行箱，觉得它变得十分沉重。

「她会来接我的，」达生忍住他的喘息说，「她一定会来接我的。」

他艰难的挣扎到舱口，向外眺望，震天的欢呼和喧哗已随着兴奋的人群消失了，机场上突然寂静下来，寂静得像一块平漠的冰原，达生扶着机门，细雨扑到他脸上，那好心肠的空中小姐唯恐怕他会栽了出去，伸出满是香气的手，紧紧的抓住他。

「没有人接您吗？」她问。

达生迷惑的向她看着。

「您是不是订好了住处？」她说。

达生点点头。

他感激她，想说两句感激的话，话到嘴边又停住了，真正的感激是埋在内心里的，一出口便减少份量了。他蹒跚着下了扶梯，向出口走去，一面戴上眼镜，这会帮助他搜索栏杆外有没有其他的人。果然，贻红已经等在那里，她撑着一顶花颜色的雨伞，正在四下张望。达生的步伐立刻轻松起来，他加快的往前赶，崭新的皮鞋踏到光滑的水门汀地上，发出有力的声响。

然而，就在他快走到跟前的时候，那女孩子却转身走了，走到拐角那里，冉冉消失。达生眼睁睁的看着，确确实实的什么都看不见了，他的旅行箱不知不觉的掉到地上，双手扶着栏杆，一股冷峭的战栗从手心传遍全身。

「先生，」空中小姐从后面追上来说，「出口在那边，您要我帮忙吗？」

达生没有回答。

雨仍在落，他觉得衣服快湿透了，伸手提旅行箱，料不到每一个骨节的接口处都像灌满了塑胶，他竭力的想抬起胳膊，胳膊却跟悬在臂端的秤锤一样，竟抬不起来，空中小姐马上发现他的困难。

「先生，我帮您拿。」

「我还好。」达生焦灼的抗拒说。

空中小姐终于仍替他把旅行箱提起，另一只手握着他的右肘，他还打算倔强到底，但他的手臂却不支持他，迟疑了一下，只好听从她的引导。

穿过出口到停车场，只有短短的一段路，达生对这段路拥有够多的记忆，在过去那些日子里，每隔几天，他都要来这里迎亲送友，几乎踏遍了大厅上每一寸磁砖。他认出，就在那甬道的尽头，他曾用手帕为贻红擦去泪珠；另外，在那休息室的飞檐底下，他跟贻红合拍过小照；尤其是最后，他和贻红送她的朋友乘西北航空公司的飞机去墨西哥求学的那一天，他怀着过份的热心，冲开人群，挤到海关，催促海关职员动作稍微快一点，还引起一阵震动屋瓦的争吵。

达生慢慢走着，唯恐他的腿也跟着麻木，幸亏这事没有发生，空中小姐很尽责的为他唤来一辆出租汽车，他钻了进去，车门砰的一声关上，车厢里紧锁着一种像梦寐一样的安谧，总算躲开那无情的风雨了。他缩到座位一角，用力的夹着臂膀，像要夹出一丝温暖。

「先生，」空中小姐隔着窗子招呼，「再见，请您吩咐司机开到什么地方！」

他望着她的背后，「从前的航空公司不是这样亲切的！」他想，用脚踏了一下旅行箱，箱沿上的积水顺着鞋底流下来，地毯上立刻湿了一大片。

「东方饭店。」他告诉目的地。

汽车平稳的向前驶去，街道还是老样子，只是两旁安全岛上多了一排整齐的栏杆，朝鲜草绿绒一片的围绕着一望无际的法国梧桐。转过圆环，便进入市区了，街道开始热闹起来，人行道上挤满了蕈菌似的雨伞，有几家商店还亮着电灯，映着各式各样的玻璃柜台，彷佛是一幅博物馆陈列的大型油画。

随着轮轴的奔驰，车身轻微的颤动着，达生眼睛逐渐撩乱，车窗上的积雨汇成几道水注，在那里慢慢的下泻。他本来打算下飞机后要细心领略一下沿街风光的，可是，他的精力不允许，他感觉到自己虚脱了似的空洞，胸膛里彷佛没有什么东西存在一样，他合上眼，昏昏的要睡了。

汽车在东方饭店门前停下，达生仍困顿在他的座位上，沿着他那松懈的嘴角，淌下一缕唾液。司机大声向他喊叫，提醒他已经到了，他才猛的把那唾液吸了回去，吸回去的声音很大，连他自己都听得十分清楚，他发现他已不能控制自己了。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达生的手恢复了正常，像安慰一个漠不关心的病人一样，他安慰自己，「那当然是机场栏杆太凉的缘故！」他摸着自己冰冷的手指，手指枯干得可怕，他把它放到膝盖上摊开，左手被纸烟薰得一片焦黄，右手上那个又旧又脏的戒指，松松的套在中指上，他褪下来，戒指里面刻着「达生——贻红赠」五个字，他吻了一下，再把它戴上去。

「先生，」司机不耐烦说，「下来吧！」

达生付过车钱，走下车子，假装着毫不在意的取下眼镜缓缓的擦着，他并不是非擦不可，只有暴发户才会在雨地里炫耀他认为很值钱的东西。他为的是，面对着高高的台阶，不得不找一个藉口来积蓄一点力气。

最后，达生走到柜台跟前了，但他却剧烈的咳嗽起来，一股不能忍耐的蠕动从食道往上蔓延，他把头伏到臂膀里，浑身像钢鞭抽打似的扭动着，彷佛把心都要吐出来似的。柜台后面那位账房小姐惊骇的注视着她的客人，她伸出手又缩回去，不知道用什么方法帮助他才好，好容易，他咳出了一口浓痰，在他摺起手帕的一刹那，她瞥见了那口浓痰里的血迹。

「小姐，」达生无力的说，「我叫鲁达生，预定了房间。」

账房小姐很久没有作声，她被达生那没有一丝颜色的面庞慑住，他活像刚从坟墓里钻出来的幽灵，颧骨高耸着，脸上纵横的皱纹刻出无数条阴影。她几乎疑心他的瞳孔是不是还会转动。

「房间，」达生补充说，「房间是，房间是写信来预定的。」

账房小姐记起来了，赶忙找旅客登记簿查看，她低着头，不敢望他，连用眼角瞟一下都不敢，她紧张的翻着簿子，一直翻到她听到那脚步声，那是侍女来了，才得救似的仰起脸。

「杨扬，」她说，「领客人到一四六号。」

达生被她的态度弄得非常困惑，大概是自己的衣服穿得不太合适吧，他打量自己，裤子的线条和上飞机时一样笔挺，摸摸领带，也结得很正，她为什么显得如此的仓皇失礼呢，他苦笑了笑。

一四六号是一个相当大的房间，一面还临着庭院，达生拉开窗帘，一棵圣诞红的叶子正拂着栏杆，微风吹着，摇摇的，把玻璃上的雨水都扫去了，他向远方望去，越过一片稠密的屋瓦，眼界尽处，一座四四方方庞大建筑矗立在那里，他认识它，它就是泰浣电影院。

达生向它凝视着，像接触到电流似的，浑身猛的起了一种不由自主的激动，「泰浣」，那是他不能忘怀的地方，在人潮汹涌的都市里，电影院几乎是情侣们唯一可以共同享受的娱乐场所，也几乎是情侣们唯一最普遍最安全的会晤场所，尤其是当情侣们还不能更进一步爱抚的时候。他和贻红就是这样度过初恋的。最初，他们很平常的在一块看看电影，后来，有一天，当他们进场的时候，电影已开演十分钟了。

那天是星期二，院厢里像漆一样的黑，银幕上恰巧又是一个没有星月的午夜镜头。达生盼望领路小姐来引导他们，领路小姐却偏偏停留在另外的一端，如果大声叫唤的话，准会招来全场嘘声的，他只好摸索前进了，贻红在他身后紧紧的跟着，双手搭到他双肩上，达生穿着两件上衣，但是他感觉到他的肩膀几乎要被她手心里发出来的温暖溶化了。他慢慢的走着，他要多一点时间享受，而领路小姐却来了，殷勤的从他手里接过票根，他冒出一种无名的怒火，他记得那个时候恨不得把她撕成碎片。

正在演出的影片是《男女心》，达生自己都奇怪在千百部看过的影片中，独对它的记忆犹新，《男女心》是一个离奇的侦探故事，从头到尾充满着惊涛骇浪。警察局要求一个娇艳的女郎指证匪首的罪行，但她恐惧匪首报复，不肯合作。警察不得不派一个探员向她痛下说词，并严密保护她，想不到这位年轻的探员却是匪首的部下，因为日夜相聚，他和女主角发生了爱情。一天晚上，匪首派人暗杀那个女郎，探员拔枪还击，以致被匪首召去，狠狠的给他一顿殴打，并且命令他当晚把浴室的窗门打开，好让凶手再度攀登进去，杀人灭口。探员答应了，也照做了，但他的良心战胜了利害，入夜不久，他就听到浴室里传出来轻微的声响，女主角当然还不知道命在须臾，她信赖他，爱他，一往情深的向他吻别，一直向着浴室走去。

事情到了紧急关头，恐怖的气氛抓住全体观众。

达生偷偷的看一下身旁的贻红，她睁大眼睛，身子微微向前倾着，满是口红的嘴唇咬在一排细小的牙齿底下。在黑暗里，那排贝壳似的细小牙齿，显得更加洁白，她那清秀的鼻子，从仁中的上端向上隆起，塑出一条柔和的轮廓，达生贪婪的注视着，忽然——

一声枪响！

贻红吃了一惊，达生趁势把她那因吃惊而扬起来的纤手握住，她并没有用力抗拒，也没有坚持着要抽回去，只轻轻的缩了

一下，就顺服的让他握住……

达生出神的傍着窗子站着，那枪声依稀的还在脑际回旋，男主角在最后一刹那决心拯救他的爱人，冲上去用身子护卫她，子弹正好射中他的胸膛。达生不知道应不应该感激那次枪声，从那一次枪声开始，他就跳进一个新的世界，他所寐寤追求的世界。可是，同时也承受到缠绵不断的痛苦。

达生有点热了，他把窗帘放下，脱掉大衣，轻轻的拉开壁橱，壁橱里悬挂着四、五个空着的衣架，他把大衣挂妥之后，习惯的伸出左手，似乎又接到那件深红色的外套。贻红正畏怯的低着头，雪白的玉颈上升起一片羞晕，连耳朵都像火烧一样的红了。她推开达生，教他转过头去，他百分之百的听她的吩咐，但他却偷偷的用眼角瞟着她那像圣女一样的胴体，不由深深的吸了口气。她发现他不老实了，顺手撩起睡衣掩盖起来，脸上堆满了故意做出来的愠怒。达生这才发现他挂了一个空，不知道什么时候，她的外套竟连衣架一齐都掉到壁橱的地上……

达生徘徊在壁橱前面，重温他的旧梦——一个已经难以捉摸，而且将在世界上永远消失的旧梦。他歪到床上，摊开所有的被子，斜靠在那里，天色很暗，顺手扭亮电灯，看一下壁钟，已下午四点。虽然是初冬，四点钟离天黑还是有一段时间的，他在这城市度过他的青春，很知道这城市的时序，「我还可以休息一下！」他想。他从口袋里掏出记事簿，那记事簿的封皮已经很破了，纸张也都泛着斑斑污渍，上面很整齐的，一行一行的排列着他朋友们的电话号码。因为时间关系，墨迹已变得十分惨淡，彷佛一本手抄的幽灵名录。其中很多人都已离开这个世界了，最近逝世的一个，是上个月在新加坡病故的，也是烜赫一时的官员，但达生却把他忘了。人生是多么无常啊，活着的时候，他们高度的估计着自己的存在，奔走，开会，写书，盖图章，训诫别人，钻到牛角尖里，自以为那就是苍茫的太空，实际上却什么都没有给世人留下，等到那为数甚少的人在记忆中抹去他们的影子的时候，他们便和草木同朽，好像是地球上从来没有这个人似的了。

达生想到死亡，他对死亡没有充份认识，也从不想去充份认识，但他感觉到那是一种无可奈何的屈辱，人们终究是要被它吞没的，他看看他举着记事簿的那瘦得像干柴一样的手，不禁现出长长的叹息。

「二二六四六一」

那是贻红的电话号码。

有很多次，达生决心把这个号码忘掉，他用种种方法使自己的思想混乱，一度的，他收到很大效果，连数字排列的顺序都不敢再肯定了。可是，他终于还是失败，这个号码是贻红亲手写给他的，秀丽的笔迹在他眼前跳动，他还能记得她写这个号码时的姿势——她抿着小嘴，伸出纤细的玉手接过记事簿，扬了一下，脸上堆着迷人的憨笑。

「我应该先拨一个电话。」

提过桌上话机，达生的手微微的有点颤抖。

嘟——嘟——嘟——

这似乎不是好兆头，一开始就有人占着线，但达生是有耐心的，她的电话很忙，从她那个又黑又高的老仆人口里，知道日夜都有人向她纠缠不清。这个老仆人是一个性情古怪却忠心耿耿的好人，从小把她带大，无论是接电话或登门拜访，只要贻红表示过一次不高兴，下次来时，他老人家就直接的挡驾了。达生碰过他很多钉子，一直等到贻红吩咐过他，才算获得他那不容易赐给的青睐。达生还嘲笑贻红，嘲笑她的仆人竟像她丈夫似的管束她，她的答覆是变了颜色，用手帕狼狼的抽一下他的脸。

达生打开旅行箱，一个小小的相片簿放在一叠信件的上面，相片簿是签名本改装的，为的是携带方便，它的面积很小，每页顶多只能容纳两张。他翻过封面，一张四寸大的贻红半身照，正贴在第一页，她围着一条白领巾，眼睛笑成了一条缝。达生掀到第二页……第三页……一页一页的，每一张照片下端，都写着拍摄的时间，和拍摄的地点。贻红推着脚踏车的那张下面，写着：「二十三岁芳诞宴后，郊外方方山。五月六日。」另一张是她的全身像，达生记载：「穿着我送给她的衬衫，接受我为她举起的镜头。七月十五日。」还有一张是她和达生的合照，写的是：「因她嫌自己没有我高，所以她踮起脚尖。十月三日。」

达生燃起一支纸烟，缕缕的雾丝飘荡到空际，又逐渐的降下来笼罩着他，他盲目的点点头，好像在允诺别人的什么请求，也好像看到了她那痛苦的面庞。他知道她为什么痛苦，他也知道自己为什么痛苦，一堵高墙横亘在她和他之间，他试图说服她，她也试图说服他，然而，这个烟雾把他们隔得太远了。

「现在大概会叫通。」

达生再拨电话。

嘟——嘟——嘟—— 「真糟！」他想。

一张照片脱落下来，达生抓了两次才把它抓住，那是一张贻

红睡眼惺忪的卧相，她的头发蓬松得像一堆乱草，迷人的乳沟深陷在她玉掌底下。这是达生生平中最得意的杰作，也是他唯一没有让别人看过的珍品，如果送到沙龙展览，他相信是可以和「日出」里畏寒少女比美的。拍这张照片的时候，达生在衣橱旁边站着，悄悄的举起相机，她吃了一惊，飞快的拉起一条单子来掩盖，一面笑喊着不准他胡闹，再胡闹她就要恼了，但他已「嚓」的一声压下了快门，他担心她的乱动会弄坏了底板，却不料洗出后仍是那么清晰。他马上送给她一张，来炫耀自己的本领，她却大发脾气，硬连底板也要了去，一齐用火烧掉。幸亏他多了一个心眼，暗自保留了这一张。

「今天一定要找到她。」

达生第三次拨二二六四六一。

耳机里仍然响着嘟嘟的声音，达生把纸烟熄灭，坐直身子，拨一遍，再拨一遍，顺手又拨了几个其他他知道还活着的朋友们的号码，结果都是一样，他心头升起一种无名的恐惧。

他按下了传音器上的电铃。

「喂！」侍女在回答。

「请问，」达生说，「你们的电话坏了吗？」

「不会的呀。」

「可是——」他忍不住又咳嗽。

「您不舒服吗？」

「不，」他咽口唾沫说，「我只是接不通。」

传声器里犹疑了一会。

「您要什么号码？」侍女说。

「二二六四六一。」

「这里的电话没有『二』字起头的，而且都是七个数字，先生，恐怕您记错了。」

达生醒悟过来，把耳机放下，再燃上一支烟，解嘲似的耸耸肩膀，笑了一声，不过，他自己也发现他这笑是多么凄楚。二

天一点一点黑下来，夜，像丧堂里的巨大布幔，无边无涯的覆到大地上，达生被自己的咳嗽震醒，他弄不清他是睡了一会，还是昏迷了一会，他把相片簿合住，聆听着窗外淅沥的雨声，感觉到一种像伫立在旷野里似的孤独和无助，生命是一支蜡烛，微弱的火焰摇晃着，濒临着熄灭的边缘。达生简直不敢相信他曾有过纵横四海的壮志，他现在的唯一愿望，只剩下来想藉着那残余的烛光，照一下他过去的足迹。

是晚饭的时候了，赴爱人约会的兴奋，使他一天都吃不下东西，现在，他才发觉有点饿，他打算下床，脊椎骨却酸痛得像要折断了似的，大概是蜷曲的时间太久了，他长长的哎哟了一声，扶着床沿，半天，半天，才恢复正常。

「今天是她回家的日子，」他对自己说，「我要去看看她。」

达生早就把这次约会，一一安排妥当，但他仍把它当作临时想起来似的，不断的重新提出，希望用它来刺激自己的精神。他小心的把相片簿压到枕头底下，伸腿到床前找鞋子，一只鞋子被摔得远远的，费了很大力气才勾过来，他打开壁橱，披上大衣，这一番劳动又使他咳嗽一阵，把包痰的脏纸丢到纸篓里之后，他衰弱的闭起眼睛。

「我应该有个手杖！」他想。

达生记得孩童时代，长辈们常说的谚语，「小时四条腿，长大两条腿，老了三条腿！」短短的三句话道尽了人生奥秘的历程，达生一向没有在意，因为他根本不懂。如今，他是懂了，但却像针尖一样的，不偏不倚的正刺中他潜意识上那块有黄昏之感的血痂。

拉开房门，杨扬几乎栽进来，她正俯在门上专心窃听，没有防到达生会忽然闯出，她着实吓了一跳，不知所措的向后退着，脸上浮出一种被人窥破时的红晕。

「你干什么？」达生故意问，「小姐，我叫了你吗？」

「先生，」杨扬绞着自己的手指，期期艾艾的说，「经理让我看看您，需要请医生吗？」☆

「谁把这个念头放到你经理脑子里去的？」达生想咆哮，不过他没有发出比自言自语更大的声音，一种无法抗拒的困倦捆绑着他，他说，「告诉你的经理，大可放心，我现在就是去看医生，假使我不太好的话，我会留在医院里。」

侍女满意的向他一鞠躬。

「对不起，先生。」她说。

达生觉得他需要教训那经理一顿，但他忍耐下了，教训一顿有什么用处呢，他一步一步向大门走去，紧闭着嘴，他明白，如果他再咳出血来，旅馆可能会拒绝他住下去的。

雨还是不停的落，达生走到人行道上，压一压呢帽，立刻就被卷到人潮中了，但他走得很慢，一方面他不敢快走，不能快走，一方面也是因为他要缓缓的欣赏一下这个久别的乡土。达生

对附近街道的名字，印象还很新鲜，霓虹灯和无数闪动着的彩色广告，照得他眼睛都花了。一家辉煌得如同白昼的电料行，正播送着响亮的流行歌曲，另一家药店却显得生意清淡。他渴望着看到一家熟悉的铺子，或是搜索到一件能够引起他回忆的东西，然而，一切都是新的，好像昨天才开始营业。对这个城市了如指掌的达生，忽然间竟变得如此陌生，他戴上眼镜，环顾四周，心头逐渐涌上一点失望和沮丧，他的那个时代已经过去了。好像一个人在黄昏时看他心爱的书，只要他继续看下去，就可以一直看得很清楚，可是，他偶尔抬了一下头，或忍不住眨了一下眼，那书刹那间便一片模糊，再也看不清楚了。这个城市，达生二度重到，但他已不认识它，它同样的也不认识他了。

达生随着人群，蹒跚的走着，找不到那家清真饭馆，这一带原来都是些简陋木板房的，闭着眼睛都可以摸到食桌上，现在却排列着插入天际的巨厦，那股纯厚的乡土气息没有了，触目所及的是一片现代化的炫目灯火，和喧嚷不息的车声人声。假使达生遇到的是一堆断瓦残垣，他顶多只感伤而已，而他现在却畏惧起来，他恍惚发现，在这澎湃吼叫的时代浪潮中，他是沉没下去了。他和贻红经常吃的那个地方，像幻梦一样，消失得了无痕迹，不由发出一声低沉的呻吟。

最后，他只好胡乱的进了一家饭馆。

「两个人座位！」他招呼女侍。

这也是一家清真馆，光滑的地板映出客人们清晰的倒影，大厅被日光灯照耀得和水晶宫一样的明亮，每一张桌布都像刚出厂的贵夫人用的手帕。显然的，是一个第一流饭店。达生想到他过去的穷困，每次约会之前，他都要在暗处掏出钞票，一张一张的数了又数；每种开支，无论是点菜还是别的用项，他必须先在心里盘算一番，唯恐钱不够用。但他表面上却厚起脸皮，装着满不在乎，这是他衔忍到今天的一件最大的感伤。

「我要吃粥！」达生坐下来。

侍女递上菜单。

「一盘溜黄菜，一盘凉拌粉皮。」

「喝酒吗？」

「不。」

「吃饭吗？」

「不，我要粥。」

「啊——」那侍女惊讶的，用她那美丽的大眼睛望着他。

达生受到了冒犯，他知道她会说什么：「这是两样不适合配粥的菜啊！」太古老的调子了，她一定在笑他土头土脑，达生没有作任何解释，只冷冷的用眼睛看着她，表示决不改变主意。

「是的，」她柔顺的说，「啊，是的，先生。」

达生每次叫这两样菜时都遮不住自己的窘困，一个人往往这样，他做某一种事的当时，并不觉得有什么不对，可是，却在他生命史上留下一个烙印，使他每一回顾，都惶愧无地。达生和贻红第一次在外面吃饭的时候，他虽然看起来很老练，实际上却懂得太少。因为天热的缘故，她提议吃粥，他在那使他眼花撩乱的菜单上，找了两样最便宜的菜，当时堂倌的表情和今天侍女的表情，几乎一模一样。不过他没有会悟过来，甚至在他看着她勉强喝了半碗粥之后便声明已饱的时候，他还懵懂的丝毫没有发现他搞错了。

达生以后便一直保持着这样吃法，他要藉着别人的嗤笑为自己留下纪念。碗筷是摆上了，两双筷子和两份小碟汤匙，安静的放在他面前和他的邻位上，他望着它，一动也不动，似乎还听到他向贻红叮咛的声音。

「下一次，」他说，「老地点，老时间。」

每星期二上午十一点，他们总在「泰浣」廊檐下开始他们的约会，第一个节目便是先看一场电影。在黑暗里，面颊摩擦着面颊，四条腿勾在一起。他握着她的手，她也握着他的手。最后，他的手从她手中抽出来了，顺着她的玉臂，往上探索，他触到了她那毛茸茸的腋窝，稍微停一下，继续的从她那窄窄的袖口伸进去，伸到她的胸脯上，他感觉出她的身子在阵阵颤抖……火热的爱抚，使两个人全不知道银幕上演的是什么，以致有一次她满脸通红的提议不再去电影院了，当然，她没有坚持她的意见。

侍女把东西送上来，达生望一下身边的座位，贻红正咬着一口烧饼，张大了嘴，吃力的把嘴唇往外努着，努得像一朵喷火的喇叭花。

「天啊，」他调侃说，「看你吃东西多痛苦。」

「我如果像你那样狼吞虎咽，会把口红全吃到肚子里去的。」

达生怜惜的在她腿上拍一下，却拍到那冰凉的楠木椅子上。他赶紧缩回来，那侍女在一旁陡的呆住，食客们的视线刹那间集中到他身上，他发觉他做了件奇怪的举动，也许还说了些什么难懂的话。他低下头，尴尬的把贻红那一份匙碟筷子移到自己面

前。

从清真馆出来，精神比较好一点，需要一根手杖的念头取消了，他伸了伸懒腰，蒙蒙的雨点洒到脸上，地面上单薄的铺着一层滑润的雨水，他考虑怎么走法，步行是太艰苦了，依他的速度，到贻红家恐怕要三个钟头，那将是一个难以相信的跋涉。他不愿坐三轮车，车夫一定会放下帘布的，车厢里将被围成一个神秘的小天地，对他来讲，那是太冷漠了。他决定坐公共汽车，在最后的一段岁月里，他都是坐公共汽车前往的。那时候，她正在疏远他，并向他说出种种公式的话，她说：「为了你的幸福，为了你的前途！我们还是离开吧！」又说：「我宁愿自己流泪，也不敢自私来爱你，达生，不要利用我不能坚持的弱点再找我了。」达生没有怨尤，千万种痛苦化作淡淡的一笑，太聪明的恋爱都是不美的，她太聪明了，他只有在天色很晚之后，悄悄的，来到她家门之前，隔着窗子，向她那偶尔在灯光下出现的倩影，怯怯的窥上一瞥。

跨过街口，达生找到三十五路车起点。起点还是老地址，他从候车的人们面前走过，一个一个端详他们，这几乎是他的习惯，多少年来，他都希望能忽然碰到那张他眷恋不舍的娇小面孔。

「人生真是不可思议，」他想，「为什么永远有这么多川流不息的人？」

他靠着车站雨棚的支柱，注视着穿梭似的车辆，像无数从深山峻谷里跳出来的虬龙，双眼冒着熊熊火光，在他面前奔驰。人行道上的人潮比车辆还要拥挤，肩膀擦着肩膀，几乎没有立脚的空隙了。达生忽然发现所有的人都是那么年轻，男孩子、女孩子、学生、工人、士兵，青春的火在他们身上燃烧，他几乎可以看到那燃烧的火焰。他想到自己本来也是他们中间一员的，时光无情的把他摒弃在他们之外，他咬着牙，十分烦躁，他发现他在嫉妒那些他不认识的青年群了。

达生的牙齿被咬得忽然痛起来，在吃饭时就有点膨胀，现在却一下子疼痛难忍，他把手伸到口腔里乱摸，这是一个很丑陋的动作，涎水像坏了龙头的自来水一样，顺着手指淌下来。他弯下腰，让它淌到地上，两个手指紧夹着那颗坏牙，大概有什么东西塞到牙洞里吧，他急忙掏出火柴，拣了一根比较尖细的，插到牙洞里搅动，终于剔出一根黄瓜梗，就像剔出一根梁木一样，舒服得松一口气。

「我不能再克制自己了。」他向自己解释。

公共汽车开来，轮到他上车时，他把大衣撩起，颤巍巍的踏上阶板，车掌小姐扶着他，她竟有这么大的力气，几乎是把他硬拖上来。

「慢一点，滑得很呢。」她说。

「谢谢你！」他咳了一声。

车子开动，从那密布着雨珠的窗上，眺望外面的街道，有些房子是原有的，但大多数房子他都没有见过，市区里的站与站之间的距离很短，差不多一分钟就要停一下，不断有人上车，也不断有人下去，每人有每人的表情，有的默默无声，有的趾高气扬，有的蹦蹦跳跳，也有的男女一直手拉着手。

达生看出来车子穿过长安路，又穿过四川路……

「啊，」他问车掌说，「这车经过怀州街吗？」

「什么？」他说，「不。」

「我要在怀州街下。」

「错了，先生，」她说，「您应该搭十一路。」

达生抓着扶手，摇摆着站起来。

「您到下一站转车吧，下一站就可以转车。」车掌小姐说。

车到下一站停住，这一站只有达生一个人下车，所以他很容易察觉到他背后那些乘客们的眼光正盯着他，他又做了一件尴尬的事，和一个人要去天津，竟坐上去广州的火车，到了衡阳才弄明白似的，他无法形容他对自己的愤懑和厌恶。

雨大起来，这个中途小站，没有遮雨木棚，也没有另外客人，达生把帽檐按一下，紧一紧大衣的领口，傍着圆牌站着。这一带已接近郊区，行人寥若晨星，他独自呆了一会，车子还没有消息，映着远处人行道上射出来的灯光，他审视着圆牌上的站名。

「不要再搞错了，」他一面看一面警告自己说，「小心点好，我已经忘记这世界是天天都在变的了。」

在圆牌上，他发现离怀州街只有一站路。

「我可以走去的。」他想。

走了不远，达生便看到一家酒店，他站在门口眺望着那玻璃橱里陈列着的各式各样的酒，中国的，日本的，美国的，还有印度的，韩国的，牌子很多，使他无暇一一分辨。他想起自己的堕落，他本来是点滴不入唇的，那并不是因为它有什么害处，或是基于某种道德观念，他所以不喝酒，完全是一种生理作用，他忍

受不住酒的那种足以撕裂他嗓子的辛辣。虽然也有味道很甜的，和味道很淡的，但他对酒总是没有好感。然而，他还是走上酒鬼那条路，喉咙渐渐麻木，细胞渐渐僵硬，几杯高粱就使他回到过去的欢乐世界，竟然一天都离不开它了。他自己都料不到他会变成这个样子，但他知道原因所在。

他咽了一口唾沫。

「不能去喝，」他对自己说，「我或许会碰到她！」

达生从酒店门口走过去，一面责备自己的意志不坚定，抓着大衣口袋里的衬布，仰头向天，重申他上飞机时戒酒的誓言。

「我不能再喝了，」他说，「为了我，也为了她！」

怀州街位置在住宅区，而住宅区的变动总是比较小的。道路两旁的梧桐，比他最后一次看见它们时，粗得多，也密得多了。路灯穿过桐叶的间隙，被雨丝划成千丝万缕，洒到地上，照着积水的路面，闪闪烁烁，寂静得像一座古老的墓道。

他走到第一个巷口。

已经到了，贻红就住在这个巷子里，他知道她的家靠着右侧，围绕着一道竹篱笆。她，她的父母，她的妹妹，骨肉团聚，恐怕正隔着纱窗，欣赏着这无边诗意的秋风夜雨吧——达生的心不由的激动起来，他想看到她，却又害怕她恰巧出门和她碰到一起。他不告而来，该和她说些什么呢，过去他们从没有碰到一起过，今天应该不会这么凑巧，除了小说上的男女主角外，天下没有这么多的传奇吧。但达生并不能阻止他的心跳，他不敢正视她家的房子，那座房子并不好，甚至有点简陋，院子小得连两辆脚踏车都放不下。可是，它却拥抱着他的情人，他从来没有进去过，也根本没有进去的打算，他只求在门外望一望，便心满意足了。

巷子里没有一人，住宅都是很久很久前的建筑，有的还爬满了龙须藤，显得阴气森森。达生缓缓走着，为的是这样才可以使经过她门前的时间加长，而且不会引起麻烦。那天所以发生事情，就是因为太匆匆忙忙的缘故，他刚拐过巷子，迫不及待的赶到她家门口之后，才把脚步放轻，边走边向她家里窥探。普通情形下，是什么也看不到的，可是那一次，他从她家敞着的大门里，望到她家的客厅，客厅里正坐着一个英俊的年轻人，在笑迷迷的高喊着贻红的名字，向她报告他将去墨西哥的消息。那间似乎是厨房的窗子上，他发现她的蓬松头发。达生踮起脚，头发却不见了，他不能停下来看个究竟，因为他只是一个过路的人，唯

一的办法是赶快走到巷口的另一端，转回身子，再度经过她的家门。但等到他再回来的时候，她的家门已关起来了，隔着篱笆，他忽然听到一种使他像跌到烈火里一样的笑声，那是陌生人和贻红的笑声。他忍耐着，继续在巷子里徘徊，希望能进一步听个仔细，而隔壁那家的门却呀的开了，走出来一个六十岁上下的老太婆。他没有睬她，他认为老太婆总不致坏事的，他却错了，那老太婆对一到她门前便放轻的脚步声音起了疑心，她在黑暗中观察着，想起那探路的窃盗，于是，她拦住了他的去路。

「你找谁？」老太婆眈眈的问。

「啊，」达生没有防备她，「我想找，」他说，「我想找一位朋友。」

「你的朋友叫什么名字？」

达生为难的搓着手，「姓，啊，姓张！」他结巴着说。

「住几号？」

「大概——大概是七十八号。」

「这巷子每一家我都认识，根本没有姓张的，而且也没有七十八号，」老太婆严厉的说，「我要去叫警察了，你最好不要再在这里走来走去。」

约会

即令到今天，达生仍觉得脸上热辣辣的，也记忆着这番教训，所以他缓缓的走着，像一个没有目的地的夜游症患者。他把帽檐再度往下拉了拉，水珠顺着手指流进袖口，冰也似的凉，使他爆起一阵咳嗽，一大块浓痰卡到食道的出口，吐不出来，又咽不下去，他扶着身边的短墙咳着，感觉到短墙几乎要被他按塌了，而且围着他团团转。

「我不能倒下去，」他心里喊，「我还要见她。」

雨水顺着脖子淌到领口里，他把身子挺直。

「我太需要一个手杖了。」

他抹去唇边的残余唾液，定了定神，巷子里全是水泥铺的道路，雨似乎把它洗涤得更加清洁，越远越淡的路灯照到上面，发出一种鱼鳞似的片片闪光。家家都是关门闭户，除了细雨不停的淅沥，再没有一点别的声音了，那是一种废墟般的静寂，人们和世界奋战了一天之后，都退回到自己的巢穴，喘息养神，准备着

明天再接再厉的搏斗，这人生是多么无聊啊，达生沉思。

他终于走到贻红家门口，竹篱笆已改成砖砌的院墙了，达生的视线被限制得更为狭窄，从墙顶上向里望，可以看见隐约灯光，客厅的窗帘已换成深蓝颜色，窗口上放着的那盆花，彷佛是夜来香，他不敢确定它是不是夜来香，漆一样的黑夜和他必须向前迈动的步子，使他无法看得仔细。然而，达生知道，贻红一定睡在这间房子里，她是最喜欢夜来香的香味的。

他虽然尽量的把脚步放慢，却仍不能不越过贻红的家门，自从发生了那位老太婆事件之后，他从没有徘徊过两趟。但是，这一次，他却转了回来，而且更索性停住脚步。

雨势渐大，帽子像一顶湿透了的木板，沉重的压在头上，达生迷惘的凝视那窗户，「说不定贻红正在灯下给我写信！」她一定是披着他送给她的那件红色睡衣，乌亮的头发垂到桌面上，他几乎可以听到她的笔尖在纸上发出的声响。

贻红的房子一定很美，他想，她崇拜作家，崇拜画家，同时也崇拜富豪。他是多么希望能博得她的欢心啊，他曾努力写作，在一年内，他写了三十万字小说和诗；他也用心学习绘画，像苦工一样的埋头练习，冒着狂风暴雨，向已成名的画家请教；他更用尽方法去赚钱，憧憬着一幢房子和一辆汽车。可是，他失败了，过度的劳苦，像一座神秘的压榨机，把达生的背脊压榨得弯了下去，他常感觉昏眩。他学会了抽烟喝酒，最初只沾一点点儿，后来，当她离开他之后，他索性沉湎到里面，无法自拔，也不准备自拔。

达生推测窗子里的动静，在她的卧室里，一定摆满了世界名着，和挂满了世界名画，也许——达生忽然想起，也许她正在写她的日记。有一次，她写信给他，「在我死后，」她说，「希望你在我的日记里看出我是多么爱你！」日记里写的是什么呢，他一直没有看到，他不敢要求看，那会凭空增加一份被拒绝的羞愧，他敬畏她，在她面前，他不过是一个僵硬的傻瓜。

「我应该敲门进去。」达生想。

这个念头不是突然发生的，多少次，达生都想敲门进去，他宁愿被斥责，或是被赶出来，只要能多看她一眼。然而，也同样多少次的，他制止自己，她的家庭强烈的反对她和他来往，他怕因他的一时冲动，使他更彻底的失去她。所以，他始终没有敢孤注一掷。

夜色更浓，夜雨更大，是告辞的时候了，达生向贻红家黯然

作别，朝巷口走去。走得仍是很慢，在雨水不断冲洗的水门汀地上，传出清脆的脚步声，他的行动有点蹒跚，直到巷口，他停在那里，回头望望，贻红家的灯光，突然的扭熄了。

达生擦一下颊上雨水，吸一口气。三

夜已深了。

十一路公共汽车站，仍没有一个乘客，加上店铺早已打烊，更显得比达生来时还要冷清。他把颈子缩到大衣里，除了腋下一小块地方，这大衣几乎全都湿透了，裹到身上，像裹着一个水桶似的笨重。呢帽边缘软软的垂下来，跟翻转的荷叶一样，紧压着他的耳朵，他往上卷了卷，却一点也没有用处。

看看手表，椭圆形的表面，恰似贻红的鸭蛋面庞，她送给达生这只手表的那天，天气很好，他正在寝室里写一篇文稿，一阵细碎而轻盈的高跟鞋声从远而近，他知道是谁来了，刚抬起头，贻红已走到门口，向他抿着嘴笑，没有等他开口，就孩子似的扑上来，扑到他怀里，把身子扭成一股麻糖，仰起脸望着他。

「闭上眼睛！」她娇声喊。

达生顺从了她的吩咐。

「伸出左手！」

贻红给他套到腕上的，就是这个男女两用的手表。从那天开始，他一直没有离开过它，连晚上睡觉都戴在手上。这是她那远在墨西哥的男朋友寄给她的，她转送给他，达生感觉到一种要发狂了似的骄傲。

现在，时针指着十二点。

公共汽车还没有影子，达生把眼镜戴上，映着惨淡的路灯，去看那车牌，上面标明收班时间是十一点半，已超过三十分钟了。逐渐加大的雨，辽远的路，和那就要耗尽的精力，他是回不去了。他衰弱的向街道两端张望，一辆三轮车恰好驶过来。

达生把他唤住，也没有讲价钱，就得救似的爬上去。幔布放下，他掏出纸烟，划燃火柴，一阵风把它吹灭了，他再划一根，刚刚举起，车子陡的跳一下，那火几乎烧到他的睫毛，他把残梗扔出去，顺手按住身旁空着的座垫。座垫上还是热热的，大概刚载过别人吧。达生用力揉捺着。像贻红身上肌肤一样的滑腻，充满着弹性，他立刻听到一阵因他揉捺而发出的吃吃的笑声。他侧起耳朵，紧闭着眼睛，他发现这吃吃的笑声就在自己的唇边。这时候，他的指尖里像有无数被踢翻了窝的小蚂蚁在蠕动，他想喊一声，却没有喊出来，纸烟从他那张开了的大嘴掉下，正掉到脚

面上，剧烈的灼痛使他霍然惊悟，他猛的缩回他的双腿。

三轮车到东方饭店停下，达生踏到地上，跟踏到刀尖上一样的，从脚心升起千万股难以忍受的刺痛。他尽量拉长付车钱的时间，用来恢复血液的流通，他再燃上一支纸烟，一步挨一步的爬上台阶。

「一四六号！」他告诉账房小姐。

通往二楼的楼梯曲折了两个弯，梯板彷佛毒蛇的肚皮似的，一片衔接一片的密接着向上伸展，每一个铆钉都像死神的牙齿，狰狞的向着达生冷笑，使他不敢贸然举步。他已经想不起他最后一次是什么时候一跳三级的上下楼梯了。很久很久以前，他记得父亲告诉他，当他三岁的那一年，他最喜欢的玩物就是楼梯，见了楼梯就一定要爬上爬下，咯咯的笑得震天响。☆

「孩子，」老人家这样说，「家里人看见楼梯就怕得要命，有一次带你去看电影，你看见电影院的楼梯，哭闹着非爬不可，不爬就哭闹不停，只好带你爬了，整整两个钟头，我弯得腰都断了，腿痛得好几天都没有恢复过来。」

达生对楼梯的亲切之情，是与日俱增的，七、八岁的时候，他骑着楼梯栏杆一下子就滑到地面，那股飘飘如仙的感觉，比口袋里装满了巧克力糖还要使他兴奋。后来，年事虽然渐长，但他上下楼梯，仍然如履平地，他从没有想到他儿时的玩伴，竟阻梗在他旅程的终途。达生细数着那台阶，整整四十一级，他的心都要裂开了。

杨扬走过来，问他有没有需要帮忙的地方，大概接着就发现了他的困难，没有等他回答，就温柔的挽着他的右臂，歪歪斜斜的把他扶到房间。

「你很好。」达生喘一口气说。

「这是份内的事，先生。」

「请给我送壶热茶！」

「要招呼一个医生吗？」

「你怎么总是以为我会死在这里的，小姐。」

「对不起，」她忸怩的笑笑说，「不是这个意思，请把您的身份证件交给我去登记，这是规定，您不见怪吧。」

达生注视着她那不安的神色，他明白她在想什么，她要他的身份证件不过是为了写下他的通信地点，以备不时之需。他无法表示异议，只好打开皮夹去取。在皮夹里，他翻出来一张他在大学毕业时拍的照片，他记不起是什么时候把它带到身边的了，头

上戴着庄严的学士帽，帽穗斜悬在额前，两只大眼睛炯炯发光，跟一个英雄凝视着战场一样，正愉快的凝视着他的锦绣前程。那时候，他要征服一切，获得一切，而且自信那是很容易办到的事，因为他拥有人生最宝贵的资源——英俊，聪明，和那奔向顶峰的，灿烂辉煌的青春年华。

杨扬送来热茶，接过达生的身份证件便退出了，浑圆的裙角，燕尾一样的从他身边掠过，遗留下来一股非常浓烈的香气。达生把皮夹抛到桌上，斟满一杯茶，喝了一大口，滚烫的茶水冲进嗓子，他又咳嗽起来，而且又是一发不可遏止。他的双肩抽搐着，骨头都要震得粉碎了，嘴角淌出的涎水，随着抽搐的节奏摇摆，一直到他痛苦的咳出一口黄脓似的浓痰。

好容易，达生安定下来，慢慢的再咽一口茶，剧烈的咳嗽为他带来大汗，当汗珠沾满了内衣之后，他就像赤裸裸的跳到冰窖里，浑身比抹了一层胶漆还难过。

浴室就在套间，达生把水龙头放开，水柱直泻到盆底，发出很大的声响，连窗外的雨声都压下去了。水注的末梢溅出雪花似的银星，带着热腾腾的蒸气，凝聚成一片云雾。达生脱下衣服，用毛巾拭去镜子上的翳障，他清楚的看到自己骨瘦如柴的身体。

他脊背弯曲得像一个刚跳出水面的龙虾，两行肋骨在他胸前并排突出着，俯视自己的腿，使他凄凉的联想到那垂毙的病鹤。镜子里映出的面颊，只剩下两只失神而凹陷下去的眼睛，一个没有光泽的鼻子，和一对灰白高耸着的颧骨了。达生茫然站在那里，希望能找出一点当年的丰采，他想，即令找到一分一厘也是可以得到慰藉的，但他没有找到，生活和悲哀的巨轮，在他面颊上残酷的辗下无数轨道，凌乱不堪的从眉梢下降，穿过憔悴的两靥，集中到他的唇角，他已不大认识他自己了。

达生伸手到水盆里试试，再扭开冷水龙头，温度渐渐的可以了。他把水撩到脸上，腹上，等到整个身子躺下去的时候，他呼出一声漫长而沉重的喘息，那是预卜着苦难将要解除似的一种喘息。他用手抹去毛细孔上密附着的细小空泡，看着那些空泡一个个冒出水面，再一个个化为乌有。他把身子放得很平，磁盆底部无情的碰击着他那仅有一层皮包着的骨头，他不断的吸气，使自己飘浮起来，以减轻背部的负担。

蒸气弥漫，四周逐渐模糊，达生觉得他快要溶解到水里了，几行汗珠穿透眉毛，流进他的眼帘。他拉过浴巾胡乱的擦一下，趁势坐起来，刚坐起来，头顶就像是爆炸了一样的发出一声只有

他自己可以听到的巨响，天花板泰山压顶般的，无边无涯的向他迎面压来。他知道大量的热水浴使他要昏迷了，赶紧静下来，一动也不动，像一根树干似的，等待着头部的爆炸渐渐平息，才小心翼翼的爬出浴盆。他不能再沐浴了，决定上床休息。他伸手去捡掉到脚下的浴巾，而颈子忽然不由自主的向右边倾斜，他要抓住门柄，抓了一个空，右脸首先撞到地板上，像一块仆倒的石碑，整个身子跟着摔下去。一阵顽强的痉挛征服了他，他蜷卧到浴盆旁边，大声的唤，「贻红救我！」但他没有唤出，天地跟着旋转，眼前一黑，便什么都不知道了。

壁钟敲了两下，这两下钟声在沉寂的中夜，荡出震耳的金玉似的回响。达生清楚的听到了，他最初还以为他从梦中惊醒，但一阵彻骨的寒意，使他记起刚才原来跌到地板上。他抬起头，头崩裂了似的痛，想站起来，臂膀却觳觫得撑不起来。像一个身负重伤，乞怜的朝着主人爬去的狗一样，达生也哀哀无告的朝着他的床铺爬去，他是多么渴望得到帮助，多么希望有人扶他起来啊。他一寸一寸的向前爬着，喘着气，冰冷的地板摩擦着他嶙峋的肋骨，他咬着牙，虽然只有七、八步距离，他爬一会，歇一会，竟爬了五、六分钟之久。最后，他攀到床沿了，挣扎着爬上去，拉开被子，裹住他那快要冻僵的身子，忍不住大声哼起来。

「我为什么要洗那么热的水？」他想，「我应该事先预料到的。」

躺了一会，达生检查他身上疼痛的地方，额角那里鼓起一个包，右手心擦破了一小块皮。他深深的呼吸了几下，还好，还没有感冒。他对这次意外，总算放下心，「一定不太严重！」他告慰自己，然而当他俯身察看地板上他摔倒的痕迹，和他爬过的痕迹时，心头充满了日暮途穷的情愫，和对自己怜悯的伤感。

达生想到明天的约会，夜已很深，是入睡的时候了，他把枕头垫高，关了灯，闭上眼睛，竭力的从脑海中排出贻红的影子。他责备自己，「不想她，不想她！为什么总想她！」可是，达生无法拒绝他自己心脏的跳动，而跳动得并不均匀，那不是一个好现象。他用被子蒙着头，额角上的那个大包还痛得厉害。达生记得小时候的一件事，大概在小学四年级，有一天，他独自跑到公园溜滑梯，正是中午，公园里一个人也没有，他最初是坐着溜的，越溜越高兴，后来便顽皮的蹲着溜了，料不到，溜到当中，因为鞋底比较滞涩的缘故，脚下的速度突然减小，而他的上身却照旧的往前冲。于是，一个筋斗栽下来，像今天一样，好久好

久，他才悠悠转醒，假使他能听到一句安慰的话，他会放声大哭，衔恩终身的。然而，母亲早亡，父亲出门在外，一切都受惯了，他咽下眼泪，用小手抱着头，孤零零的跑回他那冷冰的家，躲到墙角里偷偷抽咽。

壁钟敲了三下。

达生把灯扭亮，炫耀的光芒，使他很久才睁开眼睛。他把眼镜戴上，欠起身子，从旅行箱里翻出一叠用线绳装订得整整齐齐的信件，封皮非常精致，但颜色已褪得很淡了。那是贻红写给他的信件，从称呼他「鲁先生」、「达生先生」，到「达生」、「生」，后来便是亲昵的叫他「大牛」了，——「大牛」，是贻红送给他的绰号，这一连串迥然不同的称呼，正是爱情进化蜕变的里程碑。达生翻看着，一封一封的，读了一遍又一遍，耳根热烘烘的，他又回到他的小天地里，重新品味到人生的温暖。

忽然，掉下来另外几封没有开口的信，信封上写着收件人的名字——

「易贻红小姐」

这几封信是别人写给贻红的，左上角的邮票快要脱落了。邮戳不规则的盖着，有几封还勉强可以分辨出发信日期，「二月十八日」，「二月十九日」，「二月二十六日」……达生开始欣赏信封上的笔迹，蓝墨水已有一部份氧化，但是，逼到眼镜底下，那用力过度的钢笔尖轨迹，仍显得十分明显。

其中两封信是达生很早就拆开了的，那两封信，达生几乎能一字不差的背诵如流。另外的几封信却原封未动，和它的主人把它投进邮筒的时候没有两样，达生抚摸着，心情更加激动。他再燃起纸烟，找出剪刀，拣了一封剪开，足足有五、六张之多的粉红色信纸装在里面，达生把它抽出来。

「红——」信上写。

「叫得很亲热！」达生想

每张信纸上都写满了密密麻麻的蝇头小字，可以想像到那位朋友伴着一盏寂寞孤灯的情景——他，那位朋友，他伏案疾书，一面揣测着贻红的心理，一面选择着所有能够感动她的修辞，斟酌推敲，呕尽心血。……想到这里，达生的眉梢微微的浮起一种空虚的惆怅。

他再看信末的署名——「乔华昌」，达生不认识他，也从没有听贻红谈到过他，达生懒得细看下去了。他再剪开第二封，署名「何胜平」，达生同样不认识他，也同样没有听到贻红谈到过

他，这封信比上封信还厚，一共有十几张纸，字很整齐，那位朋友一定当成参加高等考试的试卷来写了，达生胡乱的翻了翻，把它扔到一边。接着剪开第三封信，这封信很突出，有一张很小但却很精致的便条，上面寥寥的写着几句话。

「贻红：你答应过和我同游西郊的，后天是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一时，我开车接你，千万候我，史龙。」

看样子，史龙是个汽车阶级，不知道他那一天是不是准时去接她了，达生把信抓到手里，再燃上纸烟，吐出一连串烟圈，烟圈前仆后继的扑到墙头的油画上，然后向四下溃散，溃散得无影无踪。他咳嗽了几声，开始在脑海里描绘这几个人的轮廓。乔华昌大概是位文学家，他的信一开头便充满了文人特有的热情。何胜平一定是位很本份的中级以上的公务员，从他的笔迹上，可以看出他的谨慎性格。至于史龙，无疑的，他是位有地位而且风流潇洒人物。无论从哪方面说，三个人都比达生好，达生反倒拥有很多不能和任何人竞争的严重缺点。然而，他获得了她，那是因为当她爱他的时候，再严重的缺点，和再拙劣的举动，她都觉得赏心悦目，都能够原谅，……这是多么奇妙啊，达生不由自主的向上天发出感恩的祈祷。

那天正是星期二，达生的鼻尖碰着贻红的鼻尖，固执的问她，到底有几个男朋友。

她抿着嘴拚命摇头。

「话应该讲得正式点，」达生说：「告诉我，现在都有谁在追你？」

「我不会讲的，」她笑着用鼻尖在他的鼻尖上擦着，「讲了一点好处都没有，我如果说没有人追我，你一定会说这样的女人不值钱，我如果说有人追我，你又要反过来说我是在向你示威，或者攻击我到处卖弄风情了。你们男人的心，我是晓得的！」

「我难道不晓得男人的心？」达生说，「我发誓，这不过为了好奇。」

贻红向他眨眼。

「你要是不讲，」达生捏着她的脖子说，「我的小羊，我会掐死你的。」

「放开手，」她叫，「大牛，乖乖的躺着！」

达生开始消受他这一生中最甜蜜的一刻，他紧紧的把她拥抱在怀里，吻她的头发，谛听着她用她那美丽的小嘴絮絮不休的述说着那些向她追求的人，怎样的用尽心计，而她又怎样的想办法

拒绝——只有在这个时候，女孩子才不再吞吞吐吐。她只要把嫩脸埋到男人的腋窝里，便什么顾忌都没有了。追求贻红最厉害的有三个人，一个是她的同事，一个是一家公司的经理，另外一个就是现在仍在墨西哥研究纺织的许继清了，其他不过是些相机进行之徒。他们用各式各样的技巧，包括达生做梦都梦不到的技巧，向她伸出不容许失败的手。达生凝神的听着，像怕她跑了似的抓着她，抓得她气都出不来了，他似乎已感觉到一种面临悬崖的危险。

「我只是爱你！」贻红吻他的脸。

「我不相信，」他妒火中烧着，「女孩子的心和黄梅季节的天气一样，是善变的。」

「不要吃醋！」贻红弄着他的头发，像一个慈母安慰一个因不懂事而发脾气的孩子一样，她说，「他们来找我，我都尽量的躲着不见，他们来信，有的烧了，有的退回去，有的拆都不拆的就扔到纸篓里，啊，」她喊，「我手边正好有几封，你可以看看。」

第二天，她送来一个密扎着的小包，包着七、八封各式各样原封不动的信，达生顺手拆开两封，一字一句的读。他记得他当时脑海里涌出的第一个情绪，像一个大将军在翻阅他敌人递上来的降表那样，得意、满足、骄傲，和一种征服者心中油然而生的宽大怜恤……

达生把握在手里的信塞到枕头底下，往事残云一样的片片散去，他的笑意也随着片片消失，他望着窗帘，眸子里露出终极的疲惫的空虚。忽然，他打了一个寒颤，他寄给她那么多信呢？后来她全都交给许继清看了吗？

钟，报出四时。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四周更显得沉寂，似乎一个巨人的魔手，把地球上的声响悄悄抽去，远处偶尔传来两声犬吠，像是荒村的夜。墙外有人断续的吹着口笛，应该是按摩女吧，达生仔细倾听，却又听不见了。没有其他任何动静，连蟋蟀擦胡须的声音都没有，他拍了拍他的耳朵，陡的发现，雨已经住了。

「感谢上苍，」他想，「明天是个好天气。」

达生的心情跟着向大处舒展，被子正盖着他的胸脯，那是薄薄的鸭绒被，十分轻软暖和，他机械的推出半截枕头——留给贻红。他不知道为什么这样做，只知道他拥有漫长岁月的痛苦经验，所以他已不再作忘掉她的努力了。他合上眼，除了额角上的

包仍然有一点微微的痛楚，身上倒不觉得什么。记忆像是一个越来越细的筛子，时间越近的，遗留到上面的越多，他抚摸那空着的半截枕头，心头压着沉重的怀念，这怀念，不搀杂着一点情欲，而只是无穷无尽的爱，像圣徒对圣母玛利亚那样的爱。四

钟敲六点。

达生睡得并不安谧，甚至可以说他根本没有睡，无数恶梦像炽热的钢铁溶液，浇灌着他的大脑。一场恶梦使他回到童年，他被伯母绑到床头的栏杆上鞭打，哭天不应，满身创痛，然而最厉害的创痛，还是他那幼稚无知的心灵。另一个恶梦是他长大成人之后，因为得罪了权势人物，被关进监狱，受尽苦刑，他被押到老虎□上，发出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辗转哀号——就是这哭声把达生惊醒，头痛得像要崩裂了似的，冥冥中彷佛有把利斧，猛烈的劈着他的骨头，连脉搏的跳动都震撼得他汗流浃背。

达生爬下床来，双手抱着头，伏到桌上，清晨的寒意正浓，他四肢冰凉，满屋子的家具，似乎都在发出扭断了脖子似的吼叫。

「小姐，」他对着传话器说，「请送一杯开水。」

他放弃了硬挺下去的念头，重新爬回床上，但他没有躺下去，每一个动作都使他觉得脑浆就要喷出来。他斜靠着枕头，衰弱得闭上眼，不久，从门外传来一阵细小的脚步声，和轻微的推门声。杨扬进来了，达生立刻屏住声息，自尊心促使他假装着一切都是很正常。

「放到桌上好了。」他含糊的说。

「要早点吗？是不是送到房间里来？」

「不。」

「餐厅在楼下。」

「我知道。」

这几句简单的答话已耗尽了达生的力气，像一个一碰就出血的坏牙，任何轻微的肌肉伸缩，都给他带来剧烈的痛苦。他勉强睁开眼，看看那满脸惊骇的侍女退出去，才瞎子似的伸手探取他的旅行箱，从旅行箱里摸出两包柠檬散，把它打开，歇了歇，弓出身子，艰难的倾出半杯开水，一口气把两包药粉吞下去。

阳光从窗帘夹缝里透进来，照到月份牌上，发着刺目的亮光，这城市经过一夜挣扎，驱走了黑暗，也驱走了连绵的阴雨，开始散出一种万物复苏的气息。街头上的人声和汽车的喇叭声，虽然相隔着一大段距离，和一层紧闭着的门窗，却仍继续的传到

达生耳鼓。他燃起纸烟，明知道纸烟会引起他的咳嗽和加强他的头痛，但他顾不得那么多了。多少年来，纸烟是唯一能帮助他对抗那冷酷世界的武器，只要有一支在手，他便有勇气承受任何不幸，烟缕在他眼前袅绕，他弹动烟灰，长长的叹了一口气。

头痛稍微好一点，达生伸伸懒腰，每一个骨节都像垫着一层沙粒，他很慢的穿上衣服——新的背心，新的衬衫，和新的领带，「时间就要到了！」和任何赴爱人约会的人一样，他谨慎的装扮自己，怀着跳动得要破裂了的心。

「星期二，」他看月份牌，「一周一度，终于又到星期二了。」

盥洗室凌乱不堪，一个靠背椅横躺在门口，那是他昨晚跌倒时撞翻的，达生把它扶起来，扭开龙头，含了一口冷水。他没有防到冷水比硫酸还要凶猛，牙床霎时间像要被腐蚀粉碎了似的。他踉跄的倒退一步，张开大口喷出来，他忽略了他的牙齿是有毛病的了，只好潦草的刷了几下。之后，他用心的洗脸，连耳根都擦满肥皂，小心的洗去所有毛细孔里的每一粒灰垢。

现在一切都准备好了，他再看一下月份牌，确确实实是星期二，达生举手向月份牌告别，他自己也弄不清楚为什么会做出这种天真动作，不过把手收回之后，他才感觉到他的身体里原来洋溢着一种轻飘飘的舒泰和温暖。

拉开房门，那位美丽的侍女又站在那里。

「请锁上，小姐，」他说，「你一定在钥匙孔里看到我的精神很好吧！」

杨扬尴尬的点点头，达生从她的双颊上，看出她已经放了心，那当然是因为他刚才表现得近于生龙活虎的缘故。他向她回报一个感激的微笑，可是，他迅速的发现他自己是个多么自作多情的傻瓜，那侍女怎么会关心他呢？他是她的什么人呢？他只是一个毫不相干的主顾，而她只是怕他死到房间里罢了。女人们的任何情感，甚至包括了爱，都是用自己的主观利害作准绳的。达生耸耸肩，他想，他有什么理由只苛责女人呢！

达生走到街头，站在人行道边缘，车辆在他面前穿梭似的奔驰，行人在他身后潮水般的挤来挤去，几乎把他挤到马路上，他向后退，退到屋檐底下，于是，一切都展览在他的面前了。一个老年人牵着他的孙儿散步，那孩子赖在一家玩具店门前不走，叫喊着要爷爷买小布熊，做爷爷的一面掏钱，一面怜爱的骂他淘气。还有一个女郎挽着她的情人走过，她的头几乎要靠到他肩上

了，她走着诉说着昨晚舞会上的际遇。另外也是一对男女，两人间隔得很远，不说一句话，但他们的手却牵着手，像兄妹似的，摇摇的从达生身边过去。

达生安闲的欣赏着这股人的洪流，他没有看见一个熟识的面孔，对这个城市，他非常的自负，二十五年之久的居留，使他喜欢这个城市，包括这个城市的名字，和街道的建筑，他了解它，纪念它，世界上只有它能留住她。可是，现在，达生猛的明白过来，他已不得其门而入了，像一个破落户的孤儿，面对着数易其主的祖产，脑海中弥漫着一种无可奈何的悲哀。☆

「应该去理发了！」他想。

达生找到了理发店，仍是从前那一家，而且仍是从前那个字号「红玫瑰」，他奇怪为什么它竟没有改变，三色旗的圆筒在门外柱子上缓缓的转着，淡蓝色的门帘打开一半，告诉客人它正在营业。达生走进去，他希望看到「三号」，三号理发师是他的老搭档，最清楚达生的毛病，因为达生的头发一向不擦油，前端还一向烫得高高的，而且除了规定的费用外，达生总要多加几块钱，用来表示谢意的。现在，达生没有戴眼镜，满屋都是转来转去的理发师，根本无法找到三号，好在他并不坚持非三号不可，那只是女人表示阔绰的玩意，男人大半不太讲究这些的。达生被随便招呼到一个座位上，半截身子立刻在镜子里映出来了，他一直不敢在光天化日之下面对着自己，他怕他那副苍白的容颜。但他不能摆脱现实，镜子里映出了他，同时也映出了理发师工作服上那鲜红的数目字——三号，竟然是他所要寻觅的「三号」。

达生打量「三号」，他大概只有二十岁，表情是那么陌生，对达生根本没有一句寒暄，好像他们从没有见过面似的。他只用一种职业性的熟练动作为达生围上白巾，达生微微有点诧异，他想问点什么，但没有开口。达生觉得，如果不知趣的硬要搭讪，简直是老头儿一样的絮烦了。剪刀凉凉的沿着后脑勺往上推动，达生用一种旁观者的心情，欣赏着自己被剪掉的白发在四散的飘落，这和水晶帘下看梳头同样的令人神往。他们每次约会结束的时候，都是贻红第一个爬起来，睡眼惺忪的坐到化妆台前，达生撑起上身，斜倚着枕头，脉脉的注视着她整理她的千缕乌丝。

「我替你涂口红？」在贻红一切都弄好之后，他提议。

「不要捣乱，你只会吃！」

「我是口红专家，」达生从床上跳下来说，「你怎么总看不起我。」

贻红笑了笑，仰起她那香喷喷的脸，噘着嘴唇，手臂围绕着达生的腰，热烘烘的前胸紧紧压着他的胸脯，光滑得像大理石雕刻一样的玉颈，完全暴露在他的眼底了。轻匀的呼吸，从她那石膏似的细小鼻孔中扑到达生喉头上。一股奇痒，他忍不住叫着闪了一下，她更咯咯的笑起来，一把就把口红抢过去。

「时间太晚了，」她着急说，「我得赶紧走，你站远一点好不好，我的大牛！」

达生是不肯站远一点的，他紧挨着她，双肘支着下巴，涎着脸瞅着，贻红轻盈的用嘴唇咬着刚才被他弄掉的发夹，显出一排洁净如玉的白牙，达生知道该是他递上毛巾的时候了……

「先生，」那理发师蓦的停住手，叫起来，「您要什么？」

达生吃了一惊。

「要什么东西吗？」

「啊，」达生仓惶的说，「对不起，我大概又在做梦了。」理发师继续理下去，不过达生发现理发师的脸上布满了困惑。这时，客人逐渐增加，理发店里的声音也逐渐嘈杂，达生警觉的侧起耳朵，每个渐近渐响的高跟鞋声，都使他忍不住向那一帘之隔的女子部扭头张望。他想，贻红可能会凑巧来的。理发师不断的警告他不要乱动，语气一次比一次轻蔑和不耐烦，达生知道他的年龄和他的这种举动太不配合了，他应该像木头一样的坐在那里，一动也不动才对。

骨头都在发酸，达生盼望着早些完毕。

「搽油吗？」好容易，理发师问了。

「不。」

达生的头发，先天的就特别枯燥，而且和印第安人的箭头似的，坚硬的向上挺着，每次理发都得搽很多油，吹很多风，才能把它压制。可是，有一天，当贻红抚弄着伏到她怀里的达生的头发时，竟抚弄得满手肮脏。从此，达生再也不搽油了，他只藉着经常的吹风来保持它不致凌乱。

走出理发店，达生觉得清爽了许多，微风掠过，从脊背升起一股飕飕的凉，四面八方涌出来的乌云又把太阳遮住，天空沉沉欲坠，紧压着人们的头顶，连心都快要压碎，那云尾横扫着东方大厦的避雷针，眼看又要下雨了。

直到拐角的地方，达生随便找一个擦皮鞋的椅子坐下，擦皮鞋孩子马上跳起来，飞快的往他手里塞一份报纸，好像报纸是一种定洋，缴了定洋就不怕他转身逃掉了似的。其实，即令下雨，

达生还是要擦鞋的，他已习惯在星期二修饰他的衣着，同时他也要藉个座位歇一歇，距他离开旅馆的时间虽不过两个小时，但他已经有点疲惫了。

他把报纸卷握着，痴痴的凝望着马路中间的斑马线；车轮飞转，整个世界也都在飞转，在不停息的飞转中，桑田变成沧海，沧海也变成桑田。达生伛偻着，紧握着自己的手，太多的回忆把他的腰压弯了，他挺不起胸，也看不到将来，年龄在他面前挖下一条无法克服的深沟。

达生垂下眼皮，只有垂下眼皮，才会感到一种归去似的安宁，他记不起母亲是什么模样了，她在他一周岁的时候死去，任她的儿子在世界上孤苦流落，遭受使她心肠都碎的折磨。可是，现在，达生分明的依偎在母亲的膝下，他渴望着爱的温暖，无论是母亲的爱或是情人的爱。他根本不知道母爱是什么滋味，这一生中唯一使他激动的，是贻红赐给他的那些情意了，在贻红面前，他自觉他还是一个孩子。达生受尽了伯母的暴打，也看惯了一个笑脸怎样的霹雳一声就变成狠毒的怒容。那是一个夏天的傍晚，达生躺在院子里竹床上乘凉，他那时当然还不知道什么是乘凉。他躺在那里，只不过为了好玩，为了躲开伯母的尖苛毒骂，他数着天上的星星，幻想着月亮里的那个小白兔会接他上去和亲娘团聚。伯母送客人出来了，客人好心肠的顺口劝他回房子里去，免得着凉，伯母也和颜悦色的劝他，而且关心的按一下他的头。达生没有在意，孩子都是贪玩的，他继续的数着星星，但他不再盼望小白兔接他了，伯母几句温柔的话，在他小心灵上泼下丰富的养料，为了取悦她，他决定不再想念他的亲娘了。可是，不一会，伯母送客回来，一阵尖叫咆哮之后，随着举起一根绝不是一个孩子可以承受得起的大棍，向他没头没脑的劈下，为的是他故意当着客人的面，使她丢脸。

「先生，醒醒吧！」

达生隐约的听到有人叫他，贻红似乎就站在他面前，她摸弄着他的面颊，怜惜的望着他，听他的倾诉！他的不幸从小就像饿鹰一样的紧跟着他，在他头上盘旋。直到今天，那些楔进心坎的伤疤还没有凝结牢固，任何时候碰到它，都会涔涔的流出鲜血。他梦里都想到他将来有一个妻子，互相的爱，互相的了解，然而，他是失败了，命中注定他永远逃不脱失败。达生眼睁睁的看着自己的青春，从身上一点一滴的流出，流到地上，化成泥土。

「先生，醒醒吧！」

达生的头又隐隐作痛，额角那个包还没有平复，等到眼前跳跃的火花稍稍散开，他才看到擦皮鞋孩子焦灼苍白的脸。

孩子害怕说，「您——您怎么了？」

「还好，小朋友！」

达生手足又发起抖，他想燃起纸烟，藉它拖延一点时间，纸烟却顺着指缝滑到地上，孩子慌忙替他捡起，并为他点着火。达生笑了笑，付过钱，慢慢的站起来，像一棵根部土壤松懈了的树干，摇了几摇，那孩子机警的扶住他。

「我一定要买一根手杖！」他想。

达生定了神，不远就有一家豆浆铺，他走进去，在拥挤的顾客中找到一个座位。全中国的豆浆铺，都是一模一样的肮脏，闷燥，热薰薰的像一个大溶炉，油锅里冒出来的滚滚黑烟，扑到客人们的身上脸上。达生勉强忍住咳嗽，他尽力管制自己，喝了半碗豆浆，也没有吃烧饼油条，那两样东西看起来似乎包着一层灰尘，他用手按了按，似乎也太硬了。可是邻桌上的人们却吃得津津有味。达生擦了嘴，他的健康和他的牙齿不允许他冒这个险。

他再走到街头，现在，他开始寻觅那家咖啡店了，那家咖啡店在通往泰浣电影院的路上，原是碎石子巷子，已铺成一条平坦光洁的水泥马路。巷子转口，有三家以卖咖啡为名的铺子矗立在那里。达生徘徊着，注视了一会，约略的还可以认出当中叫「黎园」的那家。他走进去，里面的布置彷佛仍是老样子，只是桌椅全换成新的了，因为是上午的缘故，客人显得有点冷落，达生很容易的找到老位置——大概是老位置，在一个光线被人工限制得很幽暗的角落里坐下来。

「柠檬水！」他轻轻敲桌子。

这家咖啡店是专为情侣们设的，位置窄狭得仅可容纳紧紧靠在一起的两个人，高耸的椅背挡住了座位外面的视线，天花板上的吊灯隐藏在夹层的深处，几颗镂空的星星，散出清净的乳白色的光，浓绿厚绒的窗帘，严密的遮盖着，安全的，也是甜蜜的气氛，引得人们沉醉，也引得人们疯狂。

「无论如何，」他想，「恐怕没有什么人记得它原来是叫『意真』的了。」

女侍送来柠檬水，两三块有棱角的人造冰在杯子里飘浮着，达生用麦管拨一下，立刻发出一串细小的泡沫，杯底下那一片柠檬薄片挣扎着要升上来。他把杯子推到桌子中央，从杯口溢出的水渍跟着扩张，玻璃板清晰的映出整个杯子的倒影。

他叫，「请再给我一根麦管。」

达生含一根在嘴里，轻轻的吸了一口，微酸的甜汁顺着咽喉流到胃部，有一种蚀骨的清爽，看看手表，那剥落不堪的表盘正压在左腕突起的青筋上，谛听了一下，查，查，查，走动得很正常。达生戴上眼镜，仔细的跟咖啡店墙上的钟核对一下，然后，把眼镜取掉，约会的时间已到，他恐怕眼镜会更增加他的苍老。他贪恋的坐着，沙发很是舒适，不知道有多少人在上面种下他们的爱苗，也不知道有多少人在上面虚情假意的各怀鬼胎，而它却一直的默默无言。假使它能说话，它会告诉达生数不尽的可歌可泣的生死故事，和自从他和贻红最后来过那次之后，它又听到些什么样的海誓山盟，看到些什么样的缠绵爱抚。如今，那些情侣都不见了，像灰尘一样的飞扬四散，消失到茫茫的大地上了。达生沉思着，他知道无论什么事都有一个终结，爱情也不能例外，即令是断人心弦的怀念，当他衔恨而殁的时候，怀念也不再存在了。

钟上的短针指着十一点。

付了账，女侍把杯子取去，那根没有用过的麦管斜倚在杯口，达生教女侍等一等，欠起身子把它拿过来。他这时才想到，他弄错了程序，应该是看过电影再来这里才对的，那时，贻红会微笑着咬着麦管，把另一根塞到他嘴里。

达生把它小心的折成火柴样长短，掏出皮夹，夹到里面。

「我该去电影院了！」他想五

泰浣的廊檐像魔王的巨臂一样，凌空伸到街心，上面装潢着一排庞大的广告牌，广告牌中央崁着「陷落」两个斗大的红字，向外突出有一尺多高，那是今天上映的名片。在广告牌的一端，画着一位栩栩如生的女郎，她正用一种优美的姿势夹着皮包，抚摸着自己的头发，脸上挂着一丝狡狯的微笑；广告牌的另一端，画着一个中年男子，领带飘到肩上，六神无主得彷佛一头丧家之犬。达生不知道这片子的情节是什么，但从那广告上，他看到人生最平凡的四部曲——邂逅，相识，恋爱，然后，结婚或分手。几乎没有一个人能跳出这圈子。「陷落」或许不是一个悲剧，达生最厌恶悲剧了，他缺乏为剧中人挥泪的勇气，他自己的痛苦，已够他负担了。

虽然是第一场，观众还是非常踊跃，人们像海豹似的东一堆西一堆的挤在廊檐底下，发出几条街外都可以听见的吵闹。小贩穿来穿去，叫喊着兜售零食。达生眺望了一会，没有发现别的和

他一样孤零零的人。观众们窃窃的议论着，喧哗着，一面不时的中断下来打量那扇紧闭着的戏院大门，达生分开人群，从一个少女身旁擦过去，那少女委屈的瞪他一眼，嗤了一声，迅速的把手伸到她男朋友的臂膀里，彷佛达生身上有什么臭味沾染了她似的。他正要向她道歉，她已悻悻的拉着她的男朋友走了。

「大概我太莽撞了！」他想。

达生走到售票窗口，买票的行列已排得很长，他向排尾看看，一字长蛇阵笔直的伸到廊檐之外，约略的计算一下，如果在排尾接上去的话，最快也需要四十分钟才有希望轮到他，而且还不见得一定可以买到，他不知道应该怎样办才好。

一个人在他背后拍了拍。

达生扭回头。

「十八排的！」那家伙装着漫不经心的向他张望，自言自语说。

达生知道他遇到了黄牛，跟着他走去。

「我要两张！」达生说。

「十八排，一号，三号！」

「是很好的位置，」达生说，「多少钱？」

「三十二元！」

价钱比售票口高两倍，这是一个很大的竹杠，但达生没有嫌贵。成交之后，他核对一下日期和场次，一点都不错，和抗战期间大撤退时弄到一张对号的船票一样，他掩饰不住他的欣喜。

达生在喷水泉那里停下，这是一个很美的地方，视线可以不受任何阻碍的投向四方，只要有耐心，所有的行人都逃不过他的眼底。但他必须打起精神，目不转睛的看着，因为人潮太汹涌了。

他不仅要注意行人，还要同时注意车辆，贻红通常都是步行来的，来时总是握着她那仅能装下一支口红和一面小镜子的皮夹，沿着人行道，远远就向跑步迎上的达生飞一个甜蜜的微笑；然而有时候，她也坐三轮车，但达生每次都没有等到她的高跟鞋挨地，就奔了上去的；偶尔，贻红也会骑着脚踏车在对面巷口出现，他就替她把脚踏车推到停车处，取回牌子，再挽着她进场。他想，以后约会的时候，除了叮咛一声「老时间，老地点」外，似乎应该再多问一声她用什么交通工具？

这是一个焦灼的等待，达生紧捏着门票，靠到石柱上，燃起纸烟，向远处搜索。不久，他就看见一个漂亮姑娘走过来了，蓝

白相间的裙子飘动着，一定是贻红，达生想。他盯着她，她渐走渐近，走到达生刚刚能够看清楚的距离，却甩了一下头发，转到邻近巷里去了。达生呆在那里，而另一个女郎适时的在人丛中露出面庞，左顾右盼的好像在寻觅什么，达生轻轻一震，但她却一直从他的眼前走过，端庄的迈着步子，分明是一个陌生人。

看看时间，电影已经开演，达生不安的踱着，踱到玻璃橱跟前，玻璃橱里贴满了五彩的剧情照片，他看了一张——其实，连一张也没有看，就像受惊的动物似的急急转过身子，他的贻红恰好就在这时候到达。为了万无一失，他重新回到喷水泉旁边，绕着它走动，心里像一锅滴入了水珠的滚油，发出令他神经都要炸裂了似的激动。然而，他终于看到贻红了，她不知道什么时候悄悄在巷口出现，正寄存她的脚踏车。达生高兴得要飞奔上去，他拔开了腿，却又矜持的停住，故意把脸扭向玻璃橱，表示他并不心如火焚，但他的眼角没有离开她，他要等她走到他身旁之后，才假装着大吃一惊。好了，她向他走来了，她自己设计的圆口平底鞋很合适的套在她白嫩的脚上，丝袜服贴的包着她丰满的腿肚，她似乎矮了点，而且还瘦了些，可是，达生霎时间感到一种跌到深谷似的昏眩。

她，她依旧不是贻红。

「我再等她三分钟！」他想。

廊檐下突然显得清静，几个小贩已准备着离去，达生双手插到裤袋里，不停的徘徊着。他每次把身子转向大街的时候，那渴望着第一眼就看到她，他用力的踏着地面，但他的力量已不足以发泄他的烦躁了，他只有一根连一根的吸着纸烟。

「我要等她，」他想，「她向来没有迟到过的，说不定她不会来了。」

天上呈现着世界末日的景色，浓云翻滚的角逐着，刹那功夫，大雨瀑布般浇下来，达生缩到玻璃橱那里，眼看着行人像鸟兽一样的纷纷逃散，清晰的雨丝把街心织成一面难以突破的网，贻红更是不会来了。

表针竖成一条直线，电影已开演半个小时。

达生把烟屁股向雨中投去，震耳的暴雨淹没了那星星之火熄灭时发出的微弱声音，连残烟也没有能够看见，就粉碎了，而且马上被冲走了。达生咳嗽两声，一阵较为强劲的风吹来，太阳穴鼓胀得像就要崩裂，膝盖也像被吹断了似的难过，他从迷惘中发现了自己。

「我不该等她，」他想，「我本来不是等她的！」

沸腾的心绪，这时归向平稳，达生想对自己嘲笑，却嘲笑不出来，任何对自己的嘲笑，只有在自己很欣赏自己的时候才能发生，而他并不欣赏自己。他彷佛一颗陨星，发过光，发过热，也奔驰过，但他现在陷落在泥沼里，黯淡，沉重，毫无一点用处。

达生发现那一度闹哄哄的廊檐下只剩下他一个人，他再次面对着变幻无常的现实，一阵前未曾有的困倦袭击着他，这是一种精力耗尽的现象，连手臂悬挂在肩头都使他感觉到太累了。

「我最好能躺一会！」他想。

达生把门票塞给收票员，那姑娘向他投一个询问的眼神，才撕去其中一张的票角。达生打量她，她的年纪很轻，紧身的旗袍衬出她那隆起的胸脯，一根眩目的项链，正松松的垂下来，她的腰细小得似乎一把就可以握住，一阵微风简直能把她吹走，「女人真是弱者！」达生想，可是他忽然的浑身起了寒栗，女人真是弱者吗？他醒悟过来，当一个女人立下决心的时候，她会比死还要坚强，弱者的外表更为她们带来所向无敌的优势，如果一个男人和她们易地相处时，情况就大不一样了。

推开场门，达生挨墙站着，广阔的院厢一团黑漆，和那天贻红扶着他肩膀进来时没有两样。引路小姐接过票根，手电筒的圆光照到他脚前，缓缓的向前移动，达生很艰难的跟着，他觉出双腿已开始肿胀了，这一段矿洞似的窄窄甬道显得如此漫长，有一种力量似乎正在拆散他身上的骨节，他急于要坐下来。

手电筒的圆光跳到两个空着的座位上，摇摆示意，达生从人们膝前挤进去，好像独自搬过一架沉重的钢琴似的，软瘫下来，不由自主的喘了口气。

邻座没有人，那是贻红的座位。每个星期二，她都坐在他身旁，可是她现在在什么地方呢？达生惊惶的抬起头，眼睛掠过澎湃的海面，停到太平洋彼岸，就在墨西哥城的郊区，他朦胧的看到一座新坟，精致的墓碑上刻着几行西班牙文，在西班牙文的下面，有两行中国字：「爱妻易贻红之墓，愚夫许继清立」。

达生猛然惊醒。

黑暗中，他紧咬着牙，吃力的握着拳头，身体轻微的颤抖起来，他不能接受这个恶耗，这恶耗是一个月前传来的，但他一直拒绝承认，用幻觉代替现实，这幻觉支持他千里迢迢，重返这个城市，然而，幻觉仍无情的把他带进虚空的境域。

墓木已拱了吧！他想，贻红那凝脂一样的肌肤恐怕爬满蝼蚁

了吧，再过些时，她就只剩下一具枯骨，冷清清的躺在异国的荒野了，她胆子一向很小，能飘海回到他的梦里来吗？谁又为她作伴呢？她会感到寂寞，也会感到恐惧的啊。达生无力的低下头，精神恍忽的寻觅往事，踏遍了每个伤心的旧迹，他，他也该归去了。

「你爱我吗？」

银幕上传出这句低声软语，女主角娇媚的攀着男主角的肩膀，达生奇怪自己怎么会恰巧听到这句话。爱是什么？他不了解，大概是年龄不允许他了解了，不过他含糊的记得爱是有很多解释的，贻红和他最后一次并坐在咖啡店时，曾启示给他一个新的意义。

「你爱我吗？」她说。

那时，贻红已决定去墨西哥了，但达生还蒙在鼓里，说这话时，她看着自己的脚尖，音调淡淡的，达生不由得生出一种不祥的预感。

「你不是愿意牺牲一切使我快乐吗？」她加上一句话。

是的，达生点点头，他被她那那种台风眼一样的平静慑住，不能想像她就是曾经婉转在他怀里，有说不尽柔情蜜意的女郎。

「达生，」贻红仍看着自己的脚尖，脸上没有表情，「我要走了，这样下去，两方面都痛苦，是吗？」

达生有点冷，一股可以察觉到的寒流从他那僵硬的双脚往上蔓延，这些往事，像冰块一样的冻结在他的心头。爱情是双方面的，如果不能得到对方以同样的爱情回报，他的爱情就只会招来轻视了。达生浑身抖得厉害，无法制止他的神经，银幕上的光线使他那昏花的眼睛一片模糊，把那已被世人遗忘的身子，紧紧的贴到自己心房上，倾听着生命的流泉，更加汹涌的从他身上流出，瞳孔在收缩，眼眶裂断了似的痛。

他对那密密包围着他的黑暗，感到莫名的安慰，隐约的，达生似乎听到父亲在唤他，那是他十七岁那年外出谋生的事了，垂老的父亲在病床上辗转反侧，老人家满心不愿意他的儿子离开，可是，他正是刚长满羽毛的年纪。海阔天空，等着他飞翔，渺小的地球，也等着他撼动，儿女情长只有被耻笑的份儿。于是，他毅然的走了，当走到大门口的时候，他还听到父亲微弱的声音在喊他的名字。……痛苦撕裂着达生的心，他祈祷，只要上帝再赐给他一丝一缕的恩典，他愿回到父亲榻前，跪下来，向老人乞求宽恕。然而，父亲的唤声终于在天际飘忽散去。他又想到另一个

他挚爱的人——贻红，相反的，是她抛下了他，像一个艺术家丢掉他涂脏了的画布，达生长期的留守着泰浣，相信总有一天可以看到她，他始终没有如愿。贻红很快的前往墨西哥，两年之后，他也离开了这个城市，光阴荏苒，直到今天，他还是怀着迷惘的信心，再度回到故土。

达生忽然觉得他的脑子开始旋转，像唱片一样的越旋越快，身体斜过来，旋转也跟着改变方向，前排有一对男女喁喁情话，似乎是讨论散场后的去处，达生想到自己，他往那里去呢？他已重温了梦境，他害怕这梦境醒来后的凄凉，「蔻豆梢头旧恨，十年梦屈指堪惊，」他嗫嚅着这诗句。

「我带走这份新的惆怅，」他想，「我没有几个星期二了。」

达生是昨天下飞机的，但在他，却像经过了千秋万世，而千秋万世，他又似乎觉得只不过短得像一小时。他拂不掉她的影子，每一次听到贻红的名字，就怦怦的心跳，但他表面上装着很冷淡，彷佛她只是一个路人，他掩盖着他的秘密，为的是，贻红不会高兴别人知道他们之间秘密的。他渴望着她的消息，而又怕听到她的消息，他每个星期二，都要向东遥望，云天相隔，这城市的轮廓浮上他的眼帘，靠着回忆，他维持了自己的风烛残年。

「我需要一根手杖，」他想，「我是真的太老了。」

他的头似乎升到太空，脑浆已被旋转成一个漏斗状的涡流，勉强睁开眼，银幕正在那里剧烈的左右摆动，接着是一切化为乌有。他的视觉就这样的，悄悄的崩溃了。气管里像塞着一些腥腻的东西，要吐出来，他忘记了他在什么地方，遍身都布满汗珠，脑浆旋转得似乎向外溅出来，一种本能的冲动，他想举起他的手抗拒什么，手却像被泰山压着似的沉重。

「我要死了，慈悲的主，我不能死，我不能死在这里。」

达生心里喊，他已经觉出自己的情形不太好。对于死，他没有任何畏惧，甚至于他倒盼望着死，盼望着早入轮回，盼望着来生和贻红重订姻缘。他爱她，也恨她，然而他原谅她，他愿抛弃一切，只要能再把她抱到怀里。佛教是讲投胎再生的啊，他暗信着它的真实，他要进到那阴风飒飒的奈何桥上，寻找她的幽灵。

但他挣扎着，因为，在阳世上，他还有一件事情未了，他挂念的是旅馆里贻红的照片和散乱在枕头底下的信件。生命是这样的匆匆，历历如绘的往事，现在飘荡得像一汪泓水，他只剩下这一点实在的东西，他要贴到胸前，带进坟墓。可是，似乎是一切

都来不及了。

回光在他身上返照，达生明白他恐怕是不能回去了。他想到明天，是的，明天，只是到明天，他的名字就要刊登在报纸社会版上了。

「六十七岁高龄老人，病死电影院……」

大概是这一类的标题吧，达生的思想往下沉。

「死者于昨天下午一人乘班机到达本城，」报上一定会这样写的，他想，「下榻东方饭店，据侍女杨扬说，老人进门的时候，她就发现他精神恍忽，似乎有重病在身，但他仍外出至深夜始归。老人在本城并无亲友，据警察局初步调查，老人于三十年前曾卜居本城达二十五年之久，不知为何于三十年后，只为了看一场电影，而重返故地。尸体已由法院解剖，死者旅馆遗有署名易贻红的少女照片及信件若干，已由警方保管。据户政机关调查，易贻红亦曾卜居本市，于三十二年前赴墨西哥，迄今未返。」

达生想叫出声音，他要回旅馆把贻红的照片和信件焚毁，或带到身上，他还要看她的日记，她答应过给他看的。然而他虚弱得连张口的力量都没有了，舌头成了一块生硬的顽铁，他转动不了它，他知道他赤条条的来，现在也要赤条条的去，他看见他的父亲在那里向他微笑，那是一种宽恕他的微笑。也看见他那死去的母亲，他忘记他根本不认识她了，但他扑了上去，孩子似的呜咽着伏到她膝上。她又看见他幼时的淘伴，和一些事业上的战友，他们都先他而去了。最后，他看到贻红，她还是穿着那件他送给她，她最喜欢的那件深红色外套，踮着脚，双手递过来她的日记。

陡的，达生身体往上浮，一种难以忍受的灼热烧着他，他疯狂的跳起来，可是，一只纤手紧紧把他握住，那是贻红的手，她温柔的摸弄着他的面颊，眼湿润着，似乎在那里怜惜他三十年来的漫长的相思。

达生痛苦的啊了一声，一颗豆大的，最后一滴泪珠，顺着他的眼角落下来。

《异域》提要

《异域》原以「血战异域十一年」连载于民国五十年的《自立晚报》，署名「邓克保」，其后由平原出版社出版，易名「异域」（一九六一），流传极广，一九七七年由星光出版社再版，十一年后另有跃升文化公司版本。本书记载一九四九年底从云南往缅甸撤退的孤军之奋战及其艰难险阻，孤军腹背受敌（共军、缅军），又得不着政府之支援，在复杂情势中的战略拟定及战术运用，以及袍泽、亲子的关系等情节，交织成一部感人肺腑的战争文学作品。如今世人皆已知邓克保是柏杨的化名，他以第一人称「我」叙述，像是自传体，但柏杨并未参与其事，而是一种「代言」，不过发表及初版的当时，人们都信其为亲身经历者的报告，这就形成文类归属上的歧异，全集从旧，列入报导文学类，一九九九年香港《亚洲周刊》票选「二十世纪中文小说一百强」，《异域》排名三十五，从报导文学的「记实」到小说的「虚拟」，可论述空间极大。同年，在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举办的「柏杨思想与文学国际学术讨论会」中，仍有这一类的辨正，正可见其构成的特异及内涵饱满的张力。撇开文类的纠结，从战争文学的角度来看，《异域》堪称一部台湾文学的经典之作。

【附录一】邓克保致编者函一
【附录二】邓克保致编者函二
邓克保《异域》重印校稿后记

第一章 元江绝地大军溃败

现在，我在曼谷，这里是一个升平世界，在一个四十年来都一直过着战乱生活的中国人看来，升平的地方，便是天堂，而我却不能在天堂久留，我要向北走，跳进一个和这二十世纪豪华享受迥然相异的原始丛林中，那里充满毒蛇、猛虎、蚂蝗、毒蚊、虐疾和瘴气，没有音乐，没有报纸，也没有医药，我的伙伴在那里，那些伙伴中，有大学教授，有尚在襁褓中的婴儿，有华侨青年男女，也有百战不屈的老兵，他们大多数没有鞋子，大多数身染疾病，病发时就躺倒地下呻吟，等病过去后再继续工作。世界上再也没有比我们更需要祖国了。然而，祖国在那里？我们像孩子一样需要关怀，需要疼爱，但我们得到的只是冷寞，我们像一群弃儿似的，在原始森林中，含着眼泪和共产党搏斗。我就要回

那里去，我不知道我能活到什么时候，我一个人独处的时候，便感觉到孤单软弱，但伙伴们却有一种别人不能了解的力量，使我们在愤怒哀怨中茁壮，这种力量，别人是根本无法了解的，所以缅甸人和共产党都以为他们可以困死我们和打死我们，却不知道越困越打越大，现在，他们改变策略，采取东西夹攻，但他们还是要失败的。因为他们不了解我们的力量因何而生和我们的力量何在。

在那一块比台湾大三倍的土地上，已洒遍了中国儿女的鲜血，我想不出祖国为什么忍心遗弃我们，但这件事情是太大了，我只谈一些可能忍受得住的，《飘》上的女主角郝思嘉有一句话：「等我忍受得住的时候，我再好好的想一想！」我不能说我现在已忍受得住，每当我一想到我追随孤军，从昆明撤退到边区打下天下，以及现在的苦斗，那些惨死在共产党，惨死在缅甸军，惨死在毒蛇口中的伙伴们的脸，就浮到眼前，我便连心都缩成一团，我不为我自己说什么，多少比我道德学问高的都牺牲了，我只为我的伙伴们说出我所能够说的，那要从民国三十八年开始。一

民国三十八年那一年变动之大，现在回想起来，心头还仍有余悸，共产党像决了口的黄河一样，汹涌的吞没了全国所有的省份，只剩下云南一片干净土，而在这一片干净土上的首领，却已决心向共产党投降，人心惶惶，昆明城一夕数惊，作为一个坚贞不屈的战士，内心的悲痛和旁徨只有上天垂鉴，我是第八军的一个军官，第八军和另外的二十六军的弟兄们，一直在焦急的等着变，但是，怎么变，变成什么样子，谁都不知道，我们所知道的只是马上就要变了。

三十八年十二月九日，云南省主席卢汉在省政府召开军政联席会议，他那时叛迹未露，还是堂堂正正的方面要员，李弥和余程万两位将军没有理由不去赴会，而且还希望卢汉能在最后关头，把稳了舵，他们去了，事情就真像古老的战争小说上描写的那样，当我追随李将军踏进会议室的时候，会议室里竟像一座坟墓一样的宁静，座位没有往常那样摆起来，桌面上也没有一盃茶，我心里觉得有点异样，我又蓦的发现，凡是宪兵岗位的地方，全都由步兵接替，他们头戴钢盔，双手举枪。

约莫经过一个小时，出现两个徒手的人，举手向李将军敬礼，说卢主席请他去，李将军站起来去了，但我却不能跟随，我挣扎着声明我是李将军的随从，我不能离开他，他们就把我架到

一个好像是值日官住的房子，把门强从外面关起来。

我们一直关了四天，而李弥将军和卢汉谈过话后，便也被送到隔壁，我们只有一墙之隔，警卫人员虽不准我们谈话，但我每天都清楚的听到从他房间中传出来的谈话声，大笑声，咆哮声，和卢汉亲自来向他说服时带着一大队卫士的脚步声，我不断的在想我们的命运，我怕李将军的态度会激怒卢汉，将我们拖出枪毙，又怕李将军终于被他们说服，则我们有何面目走回军营，几天的煎熬，我想我已经疯了，我咽不下去一颗饭粒，那些马上就要成为共产党奴才，甚至终于要死在共产党手下的大小叛徒们，却一直向我发出得意的冷笑，我看见他们在撤走我面前原封未动的饭筷时那种嗤之以鼻的表情，不禁痛哭，我们如果死在这些人手里，真是在九泉也不瞑目。二

在我们被扣留的一段时间内，我深切的体会到「度日如年」那句话的份量，古人锻链出来的成语，只有身临其境的人，才能体会出它深刻的含义，我整天都在恐惧中，每一个在门外响起的脚步声都使我发抖，我怕随着那些脚步声出现的是头戴红星的共产党，我睡不着，刚合上眼便被猛烈的心跳惊醒，我在斗室里徘徊着，思念我的妻子政芬和我的两个孩子安国安岱，政芬和我结褵十年了，她是一个娇小的南方女儿，我虽一直转战南北，但总没有使她受苦，我不禁想到，我死之后，她和孩子将怎么活下去，她是不是要携着儿女，哀哀讨乞？还是被共产党解回她从没有回去过的我的故乡，受那些疯狂了的人的审判，于是，我哭了，一个中年人是不容易落泪的，但我竟忍受不住摆在眼前的生离死别。而在以后的十一年岁月中，我也常常哭，毫无羞耻之感的哭，在我们活在非人类所能活下去的中缅边区那里，只有眼泪才能灌溉出我们的力量，你要知道，我们是一群没有人关心的弃儿，除了用自己的眼泪洗涤自己的创伤外，用自己的舌头舐癒自己的创伤外，谁肯多看我们一眼？

我一直希望第八军二十六军的弟兄们能早一点发觉他们的军长失踪而有所行动，他们应该判断出已经发生了什么事情，可是，我陡的又害怕共产党的地下工作人员已潜伏在军部掌握大权，或者，可能他们也和卢汉一样的也参加了叛变，想到这里，我的血液都凝结起来，一直到后来，我才知道，第八军和第二十六军在李余两位将军被扣的当天晚上，就采取强烈的军事行动，李国辉团长第一个发现情况不对，他在遍找他的长官不获的时候，就打电话询问卢汉，卢汉在电话中作出如获至宝的语气回

答。

「天，我正要找你，快点到这里来，我在省府大门等你。」

「我问我们的军长在什么地方！」

「正是为他的事，你快点来，越快越好！」

「我和军长说话！」

「傻子，电话上不方便，快来。」

但李国辉团长并没有上卢汉的当，军心开始震动，幸亏，不久之后，他在军部参谋人员的口中听说李将军原来去省府开会去了，乃二度打电话给卢汉，当他提出开会这件事的时候，卢汉知道消息已经泄漏，他的答覆是——

「炳仁兄刚刚才来，他很消极，感慨也很多，他要我无论如何接管第八军，国辉兄，我现在就委你为第八军军长，听绥宁公署的指挥，李将军会在电话中告诉你的。」

炳仁，是李将军的别号，卢汉在故意表示他和李将军仍站在同一条线上。

「我听李将军的电话！」李国辉团长说。

李弥将军不可能有电话，于是，李国辉团长便联合二十六军向昆明城垣猛攻，那时的第八军三个师有四万余人，二十六军也有二万多人，无论在人数上和武器上，都压倒守城的卢汉部队，卢汉只有龙泽汇的一个军和两个保安团，一种被出卖了的愤恨，对卖国贼膺惩的敌忾，和营救长官脱险的怒火，使攻势凌厉凶猛，在炮火中，伙伴们使用扩音器和军中电台向城里广播——

「我们不会宽恕叛徒的，反正过来吧！」

「你们叛变了，你们要知道历史是怎样审判反覆无常的小人们的！」

弟兄们的声音嘶哑悲壮：我想他们喊至痛心处会落下眼泪，我当时只听到一句，那是省府卫兵宿舍里那座收音机传出来的，但拍的一声被关掉了。三

我被他们苦刑拷打是被扣后第三天的事，一直到今天，我都记得很清楚，那一天是十二月十一日，黄昏之后，我被带进一间屋子，好像是什么人的办公室，一个穿中山装的人，是的，是一个穿中山装的人，天会诅咒他，他渎亵了那具有纪念国父严肃意义的服装，他像礼宾司的官员迎接一个国王似的迎接我，热情的握着手，脸上堆着任何人看起来都是诚恳无伪的微笑，让我在一条很窄的长凳上坐下。

「这是误会，邓将军！」

他口中的「将军」是充满了敬意的，我便老老实实的告诉他，我说我只是中校，他摇了摇头，递给我一支纸烟。

「在我们党里，」他说，「永远是不问学历经历，而只问能力，我现在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委派你为陆军中将，只看你对人民的功勳如何了，我相信总会帮一点小忙的，昆明可以免去一场可怕的屠杀，你总不忍心中国人打中国人吧。」

「你是谁？」

「我是共产党城工部的负责人。」

「我们彷佛很面熟？」

「对的，」他用一种充满了歉意的表情笑了笑，「我们在肃奸会议上碰过面，我们是老朋友了。」

便是一声霹雳打到我的脚前，我也不会如此惊骇，我认出他是谁了，我不能说出他的官衔，在祖国，具有这类官衔的人太多，那会引起不必要的误会，但是，凡是在民国三十七八年在昆明参加肃奸工作的伙伴们，他们都会知道他，他就是苏文元，一个在表面上看起来简直是将近狂热的反共者和忠贞份子，我之所以逐渐的看出他是谁，是因为在讨论韦伦的专案小组上，我认为韦伦不过是一个爱发发牢骚的普通知识份子而已，而是他第一个站立起来表示反对的。

我永远记得苏文元在专案小组上那副狂热的姿态，他脖子上暴着跳动的青筋，愤怒而悲痛的指责韦伦言论怎么样的偏激，虽然韦伦也攻击共产党，但那明显的是一种伪装，以求在离间民心，打击军心，动摇社会秩序上更有力量。我稍微表示点异议，苏文元便进一步的用一种谁都听得出来含着什么意思的话，说我是在掩护韦伦。而现在，他却代表人民政府委派我为陆军中将，这是一场可怕的滑稽剧，我开始对共产党有一个新的认识，他们最厉害的手段之一便是使我们的高级长官有错误的决策，和用我们的手来消灭我们的忠贞同志，打击那些因希望我们好而作逆耳忠言的人，可惜我发觉的是太迟了，但对于以后我在中缅边区的游击战斗，却有很大的帮助，我的伙伴们都领略过类似的教训，否则的话，在两面夹击的边区中，我们不能活到现在。

苏文元找我谈的目的，是他以李弥将军的名义写一封信给曹天戈将军。事后我才知道，在我们被扣后，政府发表曹将军接任第八军军长，在信上，李弥将军请曹军长暂时停止攻击三天，让我代李弥将军签字；我不得不说，没有李将军的吩咐，我不能这么作。

我这一句话使苏文元想到不使用暴力不能达到目的，他唤了一声，进来两个壮汉，他们没有等到吩咐，便一直走到我面前，熟练的照我脸上狠狠的打下第一个耳光，这时候我才知道让我坐到窄凳上而没有让我坐到沙发上的缘故，只一个耳光我便从窄凳上滑下来，接着我被拉起，又是第二个耳光，血从嘴角流下，顺着下巴，一滴一滴的滴到我那抱在胸前发抖的双手上。

「签吧，克保兄！」苏文元温和的叫我。

我不答话，于是我便像一条狗一样的被他们再打下窄凳，在地上滚来滚去，鞭子，皮鞋，和种种咒骂，我最后蜷伏到墙角，用我的背抵抗他们的挞击，我的背便是那时打伤的，我哭叫着，每一次鞭子打下，我都哀号一声，我自己都听到自己凄惨的声音，当我受不住的时候，我用头往墙上猛撞，我希望撞死，我现在想起还要颤栗，世界上有一种比死更可怕的东西，那就是苦刑拷打，但他们不能让我死，他们把我拉到屋子当中，打一会问一会，我爬到地下，昏迷不醒。

但最后停止用刑的原因，并不是我的哀号使他们动了怜悯，而是李弥将军和卢汉虚与委蛇的关系，第二天，也就是十二月十二日，苏文元笑着再度和我握手。

「克保兄，」他如对老友似的把嘴巴放到我耳边，「李弥已答应反正，好了，人民政府会升他当司令员的。你的军长没问题，刚才不过是误会，要知道，在大时代里，误会是难免的。」

苏文元一直是满面诚恳的笑，就是在我被打得地上滚来滚去的时候，他表现的并不是我所想像的得意洋洋，而是一脸同情和痛苦，好像苦刑拷打是一件严肃的事情，他不得已才为之，这是共产党最厉害的手段，我深深的记在心头，很多坚强的人都是这样被骗住了，所以，我拒绝他们送来的使我连口水都要流出来的茶水，也拒绝他们送来的崭新的将校呢军服，我要把我被共产党苦打的原状带到伙伴们的面前，好像一个跌倒的孩子，一定要妈妈抚揉才能消痛。

我和李弥将军坐着卢汉自己的车子驶向城外，前线已经停火，李弥将军归来的消息已被通知第八军。李国辉将军当时只是一个团长，但他却是和叛军接触最近的指挥官。他在我们防线后边，陪同曹天戈将军和其他高级长官，戒备森严的迎接我们，虽然我们和部队分别了四天，却像隔了一生一世，除了在战斗岗位上的弟兄，大家却涌上来，他们向李弥将军敬礼，然后，蜂拥的包围看我，察看我被鞭子抽烂的衣服，和满身的鞭痕血迹，不禁

失声，这时候，我听到一个人问——

「我们真的要投降吗？」

「不会的，」李弥将军说，「时间很重要，攻势不能停止，我们应该马上拿下昆明。」

第一枪马上划破长空，战斗重新开始，我听到背后弟兄们一阵尖叫，一颗子弹正击中我们刚坐来的正向昆明城飞奔的那辆卢汉的座车，司机和卫兵踉跄的跌下来，伏到路旁的水沟里。四

就在李弥将军脱险之后，政府明令发表他为云南省政府主席和云南绥靖公署主任，受他指挥的，还有二十六军，共六万余人，那时候的士气十分高昂，武器精良，虽然只剩下小小一片河山，局势还大有可为，可是，事情往往与愿相违，一连串令人回想起来都要痛哭的不幸事件，使我们转攻为守，转守为退，以后更一泻千里的溃败下去，陷于全军覆没，假定这是气数，我们复夫何言，假定这不是气数，我们本身便是败军之将，虽然满身是血，满眼是泪，仍不能洗涤面上的羞愧。

我被送到澂江休养，澂江是一座紧傍抚仙湖的一个美丽的县城，政芬和两个孩子住在那里，他们早得到我还活着而且平安归来的消息，但她不知道我曾受苦刑，四五个要好的朋友送了一点酒菜，孩子换上新的，短仅及腰的夹克，同僚们在门口放起鞭炮，但我的伤口一阵一阵作痛，当两个弟兄扶着我委顿下车的时候，大家都怔住了，后来，我勉强爬到床上——只有我胸口是干净的，我的背部被鞭打的创痕几乎凝成一个和背一样大小的血痂，我劝止她们的哭声，告诉她们，无论如何应该欢喜才是，假设从汽车上抬下来的是一个尸首，又该怎样？其实，即令抬下的是一个尸首，人生的历程已经尽了，在一个百战余生的游击战士看来，似乎也很平淡。

这一次家庭团聚，留给我最深刻的印象。就在一个月后，大军溃败，那天晚上在我家为我举杯的朋友们，不是被俘，便是战死，写到这里，我感到无限的惆怅，但我对他们没有惭愧，总有一天，我在中缅边区战死，或被共产党杀死，或被缅甸军杀死，或被毒蛇咬死，我都死而无恨，我会在另一个一定存在的世界里，看到我的朋友们，抱着我那个孩子，笑脸相迎，我的两个孩子，他们在一年后，先后死在中缅边区，一个死在我的怀抱里，一个爬到椰子树上望父归来，摔下来活活跌死，啊，苍天！五

现在，我们回头谈吧，李弥将军脱险后，才发现余程万将军仍被扣押，于是，向昆明的攻势自然更趋猛烈，第四十四师师长

石建中将军所部且进击到昆明以北，昆明城陷于四面包围，卢汉的抵抗一天比一天微弱，就在两度猛攻后的第三天，就是十二月十四日的那一天，余程万将军也被卢汉送了出来，大家的欢呼声，震动原野。

谁都以为余将军的恢复自由，是大局的转捩点，是的，余将军的恢复自由，是大局的转捩点，但那转捩点却使人昏眩，我们——包括李将军在内，都以为余程万将军将率领他的部下，继续和第八军并肩作战，攻克昆明，连上帝都想不到余将军脱险后，却悄悄的率二十六军向滇南撤退了。

余程万将军在胜利在望的时候，忽然率军撤退，我们不知道他是什么想法，其中有什么内情，外边的传言太多了，我们并不相信，对于一个做部下的我，对我们的长官从不怀疑，我们只有希望将来历史家有一个公正的裁判，尤其是，余将军已经死了，我们不能要求每一个将军都要死在沙场，各人有各人的际遇，余将军是有福的，他的二十六军不但撤离昆明，而且一部份也很快的撤离云南，我不是说过我们是孤儿吗？民国三十八年我们便开始尝到孤儿的味道了。

第二十六军一撤，卢汉部队于介兴的一军也兼程赶到，我们反成了一个被敌人包围的局势，不得不也开始撤退，这是一场大悲剧的序幕，以后便是撤退复撤退，多少弟兄们的鲜血洒在滇南的土地上。我被连夜的推上车子，到了蒙自，第八军便在蒙自、建水、石屏一带布防，并将蒙自的飞机场重新修好，和政府取上联络。

我是于第二年，民国三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伤癒后随李弥将军和余程万将军飞往台湾的，到现在已十个年头了，只在报纸上看到台湾有很多进步和变化，但印象已经模糊，我唯一记得起的是，台北和曼谷一样，是一个升平的地方，但我并不后悔我没有住下来终其天年，在四国会议撤军的时候我可以堂堂正正到台北定居下来。不过我知道我们这些风尘满面的被人们称赞的战士，一旦真正的走到人们中间，并不会受到欢迎，何况是，我怎能离开那块强有力的土地。

在台湾，我每天为李弥将军整理资料，笔录他的指示，在包括往返在内的四天内，他参加三次最高军事会议，除提出报告外，并答覆询问，和接受指示，我是没有资格参加会议的，但我却大略的知道会议的一切进行情形，和它的结论，最高长官最先询问李将军的意见，那就是说，第八军撤退到海南岛也可以，撤

退到台湾也可以，都由李弥将军自己决定。

「你怎么回答，将军？」我问。

「我报告说，我愿留在云南，建立基地。」

就这样的，我们决定留在云南，和共军、和叛徒，作殊死战。

四天之后，就是民国三十九年一月十七日，我随着李弥将军，余程万将军，和当时的陆军总司令顾祝同将军，张群先生，同机飞返云南，在海南岛途中，二十六军已有一个团撤到海口，余程万将军留下来整顿，我们继续飞到蒙自，蒙自那时还是二十六军的防地。因为李弥将军接受正在西康作战的胡宗南将军指挥的缘故，他第二天即将随顾张二位先生飞往西昌，于是，就在当天的夜间，李将军召集了一个通宵的军事会议，大家纷纷发言，回顾以往战役，面对着全国已完全沦陷，二十六军已撤走了一个团，剩下的也要于明天继续撤尽，第八军独撑危局的悲凉场面，谈到痛心处，无不泪声俱下。到了午夜，大厅上仍灯火辉煌，军事会议最紧张的时候，情报来了，报告共军陈赓越过文山，先头部队已接近芷村，正惊疑间，接着又来了一个情报，说并不是陈赓的部队，而只是当地土共，大家才安定下来，然而，事后才知道，那并不是土共，而是真正陈赓的部队，假设那时候大家得到的是这一项确实情报，该是多么好，那至少可以在心理上有一个准备，或许因此而免去元江城那一场浩劫，但是，本来是正确的情报却被错误的情报更正了，而以后再也没有情报续报，防守芷村的二十六军仓皇地撤退下来，他们急于乘机返台，连情报都来不及发了。

元江一战，应该是大陆上最后一战，结果是悲惨的，六万大军（包括第八军全军，二十六军的六分之五——他们只撤走了一个团）除了李国辉将军的那个团的一千人外，竟全军覆没，尸首和鲜血塞满了元江，便是铁石心肠，回忆起来，都会落泪，当时虽然昏昏噩噩，狼狈的逃出性命，如今检讨起来，却是历历可指。

如果当时曹天戈将军遵照着军事会议上的决定，可能不会有以后的结果，至少在背靠着中缅边区的南峤、车里的那个三角地区，我们退可以固守，进可以出击，昆明、百色，甚至重庆，便永远在我们的威胁之下。那将是第二个台湾，海上和陆上两把巨钳，将逐渐的把共产党的命脉钳断，尤其是，陆地上比较容易渗透，我们会号召更多的仁人志士参加我们的反共行列。可是，老天爷使我们的作战计划受到漠视，使我们落到草木皆兵的下场。

原来的作战计划是这样的：卢汉的叛军不足虑，可虑的是陈赓的正规军，共军是一个打包围战的能手，那时候广西的百色已经沦陷，陈赓的大军一定向西挺进，经文山、河口、金平、江城，直趋车里，这样的，我们便全部被裹在他的口袋之中，只要轻轻的将口袋束紧，我们便插翅难逃了。所以，在当晚军事会议上，决定将主力东移，在芷村、文山、马关一带，和陈赓部队决战，陈赓部队从东北转战到西南，那是真正的强弩之末，势不可穿鲁缟，我们是可以打胜的，滇南至少可以安定一个时期，可以从容补充训练，如果战败，则大军迅速的撤到元江以南。我记得清清楚楚当时的分配情形，以后事实证明当时的决策是对的，但那要用六万人的生命去证明，怎不教人掩面悲恸。

原来的作战计划是：

驻蒙自的一师，南行十里，从蛮耗浮桥过元江，沿江向北急行军挺进，攻克元江县城，占领元江铁桥。驻开达的一个师和驻雄普的一个师，南下三十里，在水塘一带渡江，即行布防。驻石屏的那一个师则南下在水塘附近渡江。

然而，再好的计划抵不住气数——不要笑我迷信，一个经常和死亡为伴的人，我们惟有相信冥冥中自有主者，相信上苍一直像慈母样的在身旁看顾我们，我们的心头才能宁静。诸葛亮把司马懿围困在葫芦谷中，怒火遍山，却被大雨浇熄，那不是天意又是什么？我们全军覆没，大概也是如此，我想我们身上过重的罪谴，使我们痛苦的遭受毁灭。

第二天，是三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凌晨，军事会议结束，各将领返防，我被留下来，我想我留下来也是天意，使我能看到大陆上最后一战，是怎么开始的，和怎么结束的。也幸亏我留下，才能救出我的妻和我的孩子，两个孩子虽然以后终于也去了。但我已尽到我父亲的责任，啊，孩子！

李弥将军和顾张二位先生飞往西昌了，蒙自恢复平静，二十六军把装备收拾妥当，准备上飞机撤走，第八军的四十四师，在师长石建中将军率领下，进驻蒙自，预备明天正式接防，因为情报不灵，大家脑子里的判断是，大体上一切平安，卢汉的叛军被阻在十八寨附近，文山、芷村一带又不过是土共骚扰，而一月十八日那天，恰恰又是阴历年的除夕，云南气候，虽四季如春，但在心理上，总觉得要过年了，多少年来，伙伴们转战南北，难得有一个平静的除夕，于是，就在蒙自城，就在共军部队强行军向蒙自衔枚疾走挺进的时候，我们还兴高彩烈的在看演戏。六

一个悲剧的造成，因素是多方面的，缺一个便不会铸成那样的结局，假使那一天芷村守军不急急于撤退，情报能早到一小时，第八军可马上接防，或者是原来就在防地的二十六军也能充份的沉着应战，无奈的是，偏偏那一天没有进一步的情报，偏偏那一天是两军交接的前夕，防务空虚，所以，当大家正在看戏，当大家有的包饺子，有的骨肉团聚，共庆新年的时候，陈赓部队已进入蒙自，甚至直到那个时候，我们还仍以为他们是土共或卢汉叛军，没有弄清楚真相。

仓促应战后，我们向个旧、建水撤退——这次撤退真是溃败的先兆，大家像逃避瘟疫似的，丢下所有可以丢下的东西（有家眷的人更丢下他们的家眷），狼狈的向西飞奔，我本来和政芬，带着我们的孩子，坐在走廊那里，一面看戏，一面吃刚买来的饼干，一阵枪声和嘶喊声之后，台上台下大乱，人们拚命的往外挤，我拉着妻儿，伏在墙角，这是我们能逃出魔掌的主要原因，凡是拚命往外挤，唯恐逃不出去的人，多半被践踏在地上——我不能再多说了，说了徒增已死的人和我们这些未死的人的羞愧。

第二天天亮之后，蒙自已陷敌手，事后我们才知道，李弥将军在西昌发现电讯中断，便立即乘机赶回，可是，蒙自机场已不能降落，他的飞机在蒙自个旧一带盘旋，看到的全是西撤的凌乱行列，和三五成群的败兵，他万想不到一夜之间，竟会发生这种天崩地裂的变化，他吩咐飞机直飞台湾，一场大会战计划是失败了，但他还希望我们能遵照着第二个计划，迅速脱离敌人，到元江南岸布防，严守元江，因为元江两岸，全是高插入云的悬崖绝壁，江面窄狭如带，水流急湍，一挺机枪便可控制相当长的江面，使敌人连头都抬不起来。

然而，所有的箭头都指向失败，天意如此，谁也阻挡不了，我带着政芬，抱着两个孩子，逃到建水，找一家民房安住下来，便到军部打听消息，我才知道，李弥将军到了台湾来了无数电报，命令大军照原来的作战计划，迅速行动。

「请绝对放心！」曹天戈将军的回电只有一句。

第一个最大的错误，是大军没有马上向元江南岸撤退，而在石屏建水一带逗留了四天，退却战需要有高度的将才才能指挥，主要的一点在于「迅速脱离敌人」，你必需像风一样的用逃跑似的速度撤退，不顾惜任何土地，不顾惜任何城市和装备，刘备长坡所以如此的惨，便是他的大军撤的太慢，被敌人尾追衔住了，假使我们不多逗留那不必要的四天，我们已从容的到了元江彼

岸，再多的共军，他们都将无用武之地，即令他们在集结大军后能击破我们的防线，我们六万人也会平安的转战到中缅边区，和后来只剩下一千人的情况，两相比较，我们的命运该是多么凄凉，事后我的伙伴们曾经议论纷说参加决策的人有间谍在内，故意使我们的高级长官发出错误的判断，往事已成黄花，那就非我们所可知了。

第二个最大的错误，是撤退的程序，恰恰的把原来的作战计划全部推翻，原来的计划：四个师要直接南下，迳搭浮桥，横渡元江的，结果却成了下列的局面——

按照原来的作战计划，驻开达的一○七师本应该和驻普雄的教导师，南下在水塘渡江，这时候却奉令舍近求远的从蛮耗渡江，沿元江北上攻占元江县城。而本应从蛮耗渡江的四十四师，却奉命和其他两个师——一共是三个师，摆成一字长蛇阵，沿着矿山的小铁道，在石屏集结，再从石屏直向元江铁桥撤退。

事到如今，我们还能再说些什么呢？我们还能再来讲谁呢，这次大军行动的指挥官军长曹天戈将军和陆军副总司令汤尧将军在元江铁桥被俘，一年后在昆明被共产党枪毙，当然不是他们要诚心如此，我和我的伙伴们每逢谈起，便为曹汤两位将军哭，他们把六万大军带到一个可怕的绝地，毫无抵抗的遭受屠戮。

我被派到四十四师部服务，和师长石建中将军在一起，眷属们则集中一块，在我们的先头前行，四天之后，（上苍，诅咒那可恨的四天吧！）我们在侧面全部暴露下，拖逦着进入山区，向西北行军，目标是元江铁桥，曹将军已命令一○七师师长孙进贤将军率部经蛮耗沿元江南岸北上，在那里等候，并掩护我们通过。

我和石建中将军过去一向是很熟识的，但要认识一个人，仅仅熟识还不够，而必需藉着相当长时间的谈话和共事，才能发现对方到底是个什么人，我承认我对他的印象不太良好，因为他不像其他军官，他从没有谄笑的颜色，也从没有特别的殷勤表示，我们平常叫他「白面书生」，这是没有多少敬意的，但是，在这次行军途中，我和他生活在一起，才发现我是多么无聊，我和我的同伴在背后曾说过很多他的坏话，虽然他不知道，但我内心的责备，却日加剧烈，石将军是在我们全军覆没时自杀的，他是大陆最后一战中唯一的一位壮烈成仁的将领，当我写到这里的时候，我相信他的忠魂会看到我盈眶热泪。七

在地图上看来，石屏和元江县城，相距咫尺，事实上，两地

间直线距离也不过只四十华里，但是，谁都料不到那里竟是我们大军的葬身之所，横亘在那里的竟是高插霄汉，群峰如林，寸草不生的不毛之地，诸葛亮在征南蛮的时候，也曾陷于这种窘境——云南到处是山，这种寸草不生的不毛之地太多了，但诸葛亮在焚香祈祷之后，有泉水涌出，有贤人指示他一条生路，而我们却是得不到一点救援，上苍眼睁睁的看着我们踏进死域，而没有给我们一点暗示，将领们都很英明，参谋们也人才云集，却是没有得到这一带地形的情报，贸然挥军进入，除了用天意来解释外，我们还能说什么呢。

大军一离开石屏，进入山区，大家心里便觉得有一种难以掩饰的紧张，山径崎岖而狭窄，像蛇的肚皮一样，在乱山中蜿蜒着向前伸展，只能容许一个人通过，六万大军不得不摆成单行，没有左卫右卫——山峦陡削，排成单行，通过已是困难，不可能再有侧面掩护，我们时时都提心吊胆，任何一个山头上露出一挺机关枪，我们便会像瓮中之鳖一样，束手待毙，所有的重武器都抛弃了，大家轻装备爬山，冬天的阳光虽然是温暖的，但在不久之后，大家便被晒的和累的汗流浃背。

当天中午，午饭后休息的时候，石建中将军扶着拐杖，不断侧起耳朵，很久很久。

「情形好像不太对！」他低低的对我说。

「你听到什么了吗？」

「不，正是因为没有听到什么，你感觉出来没有，这一带的山是多么静。」

他的话提醒了我，我也侧起耳朵，除了弟兄们零落的谈话声外，大地上果然没有其他一点声音，连一点虫鸣的声音都没有，我们进入的分明的不是一座丛山，而是一座古墓。

「静的可怕，」石将军说，「而且这一带的山好像被火烧过似的。」

这种被火烧过似的不祥的预感却是每个人都有的，但都埋在心头，一句话道破心头的隐忧，围绕在石将军周围的师部官长们大家把头转过来，惊慌的期待着石将军的下文，但是，石将军没有再说什么，只低下头，那年他才三十五岁，但看起来他似乎已是很老了。

本来预计当天晚上便可到达元江铁桥的，可是，就在那绝地的乱山丛中，一个山峰接一个山峰，一个深谷接一个深谷，爬不完的山，越不完的岭，以为只要爬过前面那个山头便可以看见元

江铁桥了，却另有一个山头在面前耸起，听不到声响，看不到鸟兽，假使能有一只鸟飞过，我们都会欢呼，可是什么都没有，尤其使人心情一天比一天沉重的是，看不见一根青草，起初还有一棵两棵垂死的小树，后来简直是什么生物都没有了，所有的山峰都枯干的和死人脸皮一样的焦黄，万丈深谷，却没有潺潺的水声，俯身静听，听到的只是隐约的风吼。

七天之后，我们还在乱山里打转，粮食已发生恐慌，但更为可怕的还是没有饮水，我不能形容政芬她们那些眷属们和孩子们的惨状，她们满脚是泡，几乎是一面哭，一面一步一步的往前挨，母亲们用她们那只有少许津液的舌尖舐着孩子们的枯焦的嘴唇，更把自己哭出来的眼泪拈来润湿孩子们渴得一直伸着的舌尖，可是到了后来，她们连泪也哭不出来了，弟兄们像抽了筋似的喘息着，我紧跟在石建中将军身后，他早已不再骑马，只扶着手杖，带着他那满是创伤的身子，一拐一拐的走着，他的嘴唇干的裂着几条宽缝，两眼因缺少水份而焦红，但他仍支持着，告诉他的部下——

「快到了，渡过元江铁桥，我们便可以好好的休息！」

大家唯一的盼望便是早一点到元江铁桥，这点希望支持着大部份的人咬着牙活下去，然而，仍不断有人倒下，他们没有一点预告的，正在茫然走着的时候，会猛然间扑倒到地上，没有人扶他，连作妈妈的栽倒，孩子在地上啼哭，都没有人多看一眼，每个人都剩下一丝气息，地狱就在脚下裂开，我们眼前不断浮着铁桥的影子。

「孙师长应该早到元江城了，」石建中将军对我说，「上天保佑他！」八

然而，我们最恐惧的在途中会受到的侧击，却没有发生，而我们肯定的以为只要走出山区，便一定可以渡过元江铁桥的希望却粉碎了，我们好容易挣扎到江边，像一个受尽折磨归来的天涯游子，含着欣喜的眼泪，正要扑向慈母怀抱，却发现慈母已死，人生惨事，孰逾于此?

当先头部队遥遥望见元江时，欢呼如雷，这空前的消息立刻向后传递，不到二十分钟，拖达二十华里的士兵，全部知是已经得救了，大家的脚步也快起来，精神陡的百倍振奋，哭声和啜泣声也逐渐停止，甚至还听到了笑声和谈话声。我是在第七天下午，先头部队遥遥望见元江前的一个小时，在山径和政芬重遇的，她把头埋到双臂里，坐在乱石上，两个孩子就躺在她的身

旁，我抱起国安，那一年，他才六岁，可怜的孩子，他已牵着妈妈的衣角，徒步走了七天，小脚肿的像面包那么厚，双目紧闭，脸上红得跟烧过的一样，再抱起安岱，她也正在发着高烧，我用舌头舐他们的嘴唇，我觉得我的舌尖上咸咸的，我的眼泪流下来了，政芬仰起头，瞪着鱼一样的眼睛望着我，我们互相看着，弟兄们的脚步在我们面前蹒跚的踏过。我听到死的呼唤，我想我们夫妻父子，就要葬身在这不知道那年那月才能走出来的丛山中了。

先头部队发现了元江的欢呼唤醒了我们，我抱起国安，将安岱交给政芬，扶起她来，怀着无比的投向母亲怀抱的心情，榨出最后一点力气前进，可是，不一会，我便听到带着恐怖的窃窃私语——

「元江铁桥被炸毁了。」

「对岸不是二三七师，好像是共产党。」

险恶的消息像暴风一样掠过耳际，没有人相信，犹如一个孩子不肯相信母亲会抛弃自己一样，我们坚强的互相安慰着，但逐渐的，越来越证实上边的传说，后来，我也走到江边，那座多少日子来都在梦中出现的元江铁桥，果然只剩下一个折断了的，而且被扭曲成像一团乱麻般的残骸，六万大军聚集在江岸与丛山之间的狭小山坡上，面对着滚滚江水，哭声震动山野，那是英雄末路的痛哭，上天有灵，听到这哭声，也会指示给我们一条生路的，但是，我们看不到一点动静，曹天戈将军纵马视察，发觉我们已是前进不得，后退也不能了。

当夜，大军露宿在江畔，满天星斗，月明如昼，触动了多少人的哀思，伙伴们在获得从元江汲出来的河水充份供应后，都疲倦的睡了，我安顿政芬和孩子们躺下，独自去找石建中将军，打听消息，他刚从曹天戈将军那里开会回来，脸色沮丧，我们在到处都是弟兄们躺着的山石中轻轻走过，走到江边，望着对岸黑漆一团的元江城。

「孙锦贤投降了。」石将军沉痛的说。

我像中风了的老人一样，呆在那里，事后我才知道，孙锦贤在打了一场胜仗后，心理上却告崩溃，他命令把铁桥炸断，又举军向那被他击败，尾追他的陈赓部队投降，天啊，孙锦贤将军是一位最恭顺，最得长官欢喜和欣赏的将领，否则的话，不会派他单独负担那么大的任务的，但是，当他发现必须向另外的主子恭顺才可保全他的生命和荣华富贵时，他用同样的手法照做了，我

卑视他，六万人的血债都写在他那卑鄙的灵魂上。

「我想家，克保！」石将军怆然说。

「你家有什么人呢？建中！」

「母亲，我的妈妈！」

我看到他哭了，他用他的拐杖轻敲着石子，把脸背向着我，无限的敬爱从我心底升起，他在四年前负的伤，迄今行动都不方便，那是三十六年十月，第八军固守临沂的时候，共产党以十四个纵队的兵力猛攻，石将军那时还是独立团团长，他和敌人一个桌子一堵墙的搏斗了八天八夜，他那一个团中，副团长和两个营长阵亡，他身负四伤，仍一手执枪一手执电话指挥，终于把敌人击退，他的勇猛善战和赤胆忠心，使山东境内的共军大大的震骇。但是，虽经李弥将军三次力保，他仍升不了师长，因为他的「学历」不够，啊，学历、资历，敌人在我们身上用刺刀刻下的记号不算，却靠着一张纸做的文凭，这是一个大动乱时代，不是伏案治国的升平之世，很多人都被学历经历和人事关系逼死逼走了，但石将军总还是幸运的，最高长官亲自提升他为师长，而他却一直迟到一年后才到职，因为他认为他不能接他朋友的差事。

那天晚上是我们最后一晚的安宿，明天，大军便被摧毁了，我和石将军在江边谈着，谈了很久，他谈他的将来，他要回家侍奉他的老母，他还有一个侄儿，可能已到台湾，谈到我们目前的处境，他闭目不语。

第二天一早，卢汉叛军由昆明兼程而至，而元江南岸的共军也开始射击，我们腹背受敌的抵抗着，饥疲之兵，再加上弹尽援绝，我不能再多说我们大军覆没时，被冲进来的卢汉部队和共军横加屠戮，女人和孩子都不能幸免的惨况，除了曹天戈将军和汤勤将军被俘外，教导师李正干师长也被俘了，第三师田宗达师长似乎明智的多，他悬白旗投降，只剩下石建中将军，他率领了大约一连的弟兄，退到江边，伏在岩石上，看见他的部下受到屠杀，六万人一霎时化为一滩鲜血，共军又一步一步向他逼近，而他的子弹已快用完，他叹了一口气，一句遗言都没有，便举枪自杀，他的尸首滑到元江里，随波去了。

石将军的未婚妻那时正在台湾读书，我不知道她现在怎么了，事过境迁，她会和别人另缔秦晋的，但我却永远难忘我最后听到的元江的呜咽。九

战争是无情的，胜利和失败，决定于谁的智慧最高，《孙子兵法》上也说过，「多算胜，少算不胜！」元江悲剧，不但是我

们算的太少，而且是我们算的太错，谈到这里，我想到很多问题，所谓气数，在某种意义上，可能是指这些事而言吧，当错误一连串的铸成，而且还加上一个决策性的大错误的话，那便是气数定了。

大军溃败之后，战死的战死，幸存的伙伴被缴去枪械，叛军把我们劫后余生的一些人赶到江边，警戒森严，世界上最难堪的事，莫过于被自己手下的败将俘虏，叛军们正是卢汉据守昆明的保安团，他们在警戒线外用尖锐的字眼，向我们讽刺挖苦，一批不知耻的，在李弥将军被扣前还在昆明高呼「蒋总统万岁」的卢汉的文工队员们，在寒风冽冽的山坡上，燃起营火，围绕着跳着秧歌舞，一个帽子上戴着耀眼红星的军官，向我们残余的士兵们训话，宣布共产党的六大政策，保证我们每个人都可以平平安安回乡生产，大家很静的听着，头都在不断的缩动，孩子们的啼哭，女人们的啜泣，和叛军们的秧歌声呼应着，那个军官的训话，好像永不会说完。

「我们饿了！」一个孩子突然喊。

那军官似乎就在等这一句话，不管是孩子喊出来的，或大人喊出来，他已抓到了一个关键，他向大家笑容满面的宣布，「人民解放军已准备了热腾腾的馒头和大量的牛肉汤在等你们，但是，有一个条件，那就是，交出你们中间的官长来，指给我，少尉以上的官长统统应该受到更优的待遇！」

没有人动，他是在用驯兽师对付禽兽一样的方法对付人类了，在发现诱惑不生效用之后，他转变了策略，决心激怒我们，于是，他拉下脸，指着大家——

「你们这些猪都不如的东西，拿出你们的威风来，当官的平常表演十足，惟恐怕别人不知道你是官，现在，你们的行为比得上猪吗？用你们这种没有骨气的人当官，你们怎能不倒楣！」

大家的怒火在胸中燃烧，政芬拉了一下我那发抖的手臂，呻吟道，「忍耐，克保，孩子还小！」我向左环顾，弟兄们的嘴都紧闭着，从无数耸动着的面颊上，我知道他们正在不断咬磨着牙关，就在这时候，悄悄的，一声不响的，一个瘦削的，穿着破旧西服的人站起来了。

「天啊，」我心里喊，「他是韦伦，什么时候随军撤退的！他要干什么呀！」

「欢迎你讲话，同志！」那军官如获至宝的伸出双手。

韦伦缓缓的走向那军官，像他在云南大学走上讲台那样的镇

定，秧歌舞停止了，所有的眼睛集中到他身上，谁都不知道他要作出什么事，和说出什么话，大家的心都紧张的要马上崩溃，韦伦脸上却流下两行眼泪，他大声向那些文工队员们喊——

「你们做的事，你们不知道……」

「同志……」那军官说。

「我不是你的同志，」韦伦沉重的说。「我是中国人，一个有道义、忠贞不二的中国人，你看看你的帽徽吧，青天白日的圆圆印徽还留在上面，我们如果是猪，你是什么？你已换上五星的了，你们以为迫害讥刺你们过去的同僚越利害，共产党就越看得重你们，是吗？历史是会重演的，吴三桂是怎么迫害永历的，你们文工队，一群天真的孩子，你们杀了人还不知道是怎么杀的，你们，保安团的弟兄，你们才是一群猪，一群猪！」

大家陡的把头低下，五六个人拥上来把韦伦击倒在地，向营火堆上掷去，他惨叫着跳出来，身上带着熊熊的火焰，满地乱滚，但是他还是在骂，终于，一个文工队员浇上去一桶冷水，他喘息着，被拖走了，在拖走的时候，万籁寂静，只有他那还没有断气的身体在乱石上摩擦着发出使人肝肠都断的声音。

我一直惭愧我当时没有挺身而起，我想我是一个懦夫，在以后的日子里，我不断的想起韦伦，他，一个不合潮流的书呆子，使他在人类中竖起一个永不向权势屈服的好榜样，为世界留一点正气，可惜我们不是朋友，没有他的照片，但我将来一定要请一位画家画下他的肖像，我可以仔细的形容出他的轮廓。

我逃过元江是第二天深夜的事，第一天晚上便有人逃过去，叛军们似乎没有发觉，或者是发觉也不重视，第二天晚上，几个伙伴们，帮助我，用绑腿带把安岱绑到我背上，把国安系到我肩上，然后我和政芬，一个人抱着一块木板，被绳子从悬岩上吊到江心。一○

我们顺着元江飘流，水寒刺骨，岸上不时传来枪声，我们往那里去呢，飘到那里为止呢，不过，满江的伙伴们没有人提出这个问题，当大难临头的时候，人往往是群性的，元江既是唯一的出路，大家自然趋向这条出路。

一路上，因为有木板在怀，而且又是顺流而下的缘故，倒并不吃力，但内心却是无限的恐惧和忧伤，而孩子们的哭声一直没有停止，哭的心肠都碎了，假使他们的父母把精力用到别的事业上，他们正是天真欢笑的年龄，他们会在美国，会在台湾，挟著书包和小朋友们奔跑追逐……这是我的无能，我对不起孩子，他

们的小小灵魂，恐怕永不会原谅他们的父母。

大概是半夜，我们望到南岸有一团营火，元江铁桥的营火印象正深，大家在江心里便更加发抖了，有的紧攀着悬岩上的小树，望着屿岩的江壁，喘息不语，有的却不顾一切继续划下去，营火所在地似乎是有个渡头，渡头上空无一人，只有那一堆营火，像天方夜谭故事里的妖宫一样，我们正在犹豫，堤岸后边传来声音——谗

「国军吗？」

「谁叫我们！」大家喊。

「快跑上来，飞快跑过河滩。」

「你们是谁？」

「七○九团，我们在截救你们，快跑过来，小心对岸土共射击。」

就这样的，我和李国辉将军见了面，我们是老朋友了，他和他的那炸坏元江铁桥的孙锦贤师长恰恰相反，他是一个固执而过份的基督徒，不善讲话，不会应付，是一个最不受人欢喜的人，听说他现在住在台湾，生活很苦，我不知道他的住址，我身边还有他当年在中缅边区摄的照片，想寄给他，写了几封信，请朋友代转，都没有接到回信，不知道没有转到呢？还是他没有回信，抑或他回信了，而我没有收到？一切都在云雾里，整个中缅边区在他的指挥下开辟和壮大，游击队的干部，全部是七○九团的部下，以他那样貌不惊人，言不压众，又不能讨人欢心的人，作起战来，却是无比的凶猛，全部中缅边区的战史离不开他，他的部属不仅没有被缴械，反而打出另一个比台湾大三倍的天地，遍插青天白日旗帜，使联合国大为震惊，但是，他现在是在台湾靠养鸡为生了，我也不太喜欢他那副不知道逢迎的个性，他比石建中将军还要更糟的是，他只是行伍出身，一切不利的因素捆绑着他，听说他在台湾还吃上官司，经过特赦才恢复自由，我怀念他，追随他转战千里，全是他的袍泽，游击战士们都怀念他，但是，他既已被投闲置散，让他投闲置散吧！

见了李国辉将军，我才知道孙锦贤师长出卖大军的经过，讲起来像向孩子们说的故事一样，几乎没有人会相信，但事实竟是真的，原来，当二三七师渡过蛮耗后，便向北前进，一举攻克了元江县城，并派兵据守铁桥，却料不到左等右等，一天一天的过去，大军始终不来，而陈赓的共军却从河口绕道北上，就在元江县城，双方发生接触，我军第一仗便俘虏了敌军八百人，这应该

是一场辉煌的胜利了，却万万料不到，问题就出在这个辉煌的胜利上，天！那一次如果是打一个败仗的话，情形或许会是两样。

孙锦贤师长在俘虏了那八百人之前，始终以为和他作战的敌人只不过是卢汉的叛军和土共，可是，在俘虏了那八百人之后，他发现俘虏们的口音不对，经过询问，原来是来自山海关的共军野战部队，便是毒蛇咬了他一口，也不足以使他发生那种绝望的哀号，他彻夜的在他司令部走来走去，然后，召开军事会议，在会议上，他悲伤不已的提出停战的理由，俘虏中一个阶级最高的中尉，坐他旁边，很「客气」的听着，他把局势分析给大家听，如不能「起义」立功，那结局是很明显的了，孙锦贤师长似乎永没有想到，陈赓共军的主力怎么会一时集中在一起？如果不投降，六万大军是可将陈赓驱回元江东岸的，但是，他决定那样作了，谁还有什么办法呢？

只有李国辉将军悄悄的从座位上站起来，他用两条腿飞快的跑回团部，下令战备行军，重行出发，背弃了他那叛变了的顶官上司，悄悄的沿着元江，向南撤退，一直退到水塘，共军南北夹击，才将他团团围住，我们相晤的那一天，他已被围到第四天，枪弹虽有，粮食已绝。然而，就在第二天，我们突围成功，向中缅边境进发，也便从那个时候开始游击，开始过着另外一种日子，打着另外一种战争，也开始了我们十一年来，用血和泪洗面的生涯。一一

七○九团所以能够突围，得力于李国辉将军的一个梦，要知道，没有粮食比没有弹药、没有援军，更使人绝望。没有弹药，可以肉搏，没有援军，可以孤军奋斗，然而，没有粮食，便什么都完了。七○九团所带的粮食已经用光，水塘——也叫大水塘，不过是一个丛山里的小村，根本搜集不到什么。可是，李国辉将军的一个梦救了我们。

那是突围的前夕，半夜时分，我和他正靠着椅子假寐，忽然间，他跳起来。

「醒一醒，克保兄，」他摇我，「发生了一件奇事？」

「有什么情况吗？」我大惊道。

「不是，」他严肃的说，「我大概是一面祷告一面睡着了，我看见一个白胡子老头，穿着粗布衣服，乡下人打扮，他对我说，就在房子后面山洞里，有很多存粮，快快的走吧，他身后站着许多豺狼虎豹，向我张牙舞爪的吼叫着，他还说，不要怕，只要信。」

我叹口气，「可怜，国辉兄，你要病倒了。」

「不管，我要去看看。」

我认为这件事是荒谬的，便仍睡自己的觉，他带了一个副官，手拿电筒去了，只一会功夫，两个人竟然笑容满面的跑回来，果真的山洞里存着大批粮食！天啊，谁能为我解释这个奇蹟呢。李国辉将军高兴的跳来跳去。等到分派完毕，每个人携上四天的给养后，他下令造饭。

「真要突围吗？」我问。

「你看！」他把我拉到院子里。

即令到今天，我还能够说出来那时候我的惊喜，四周山巅空前浓烈的大雾正向镇上弥漫，而且刹那间，脸上觉得湿湿的，屋子里的灯光像一粒豆大样的磷光被沉重的雾裹住了，请恕我用这么多的言词来叙述一个神话，我也不相信会有一个白胡子老头向李国辉将军托梦，但我却相信他是有这个梦的，一个在患难中的人，有他不可思议的第六感，而那山洞中的食米，则分明是村人们为了躲避兵燹的私藏，但是我不否认我也是迷信的人，人们常说，真正的科学家都是迷信的，因为他发现他不了解的因素是太多了，一个整天和死亡握手的战士，心理上自然也总是蒙着命运的阴影，就以大水塘突围而言，没有那及时的雾，我们便无法逃出共军的掌握。

拂晓，一千多个士兵和妇孺，手牵着手，在持枪实弹的严重戒备下，由本地人在前向导，顺着山径，向西南突围，大雾迷茫，伸手不见五指，只有一个共军贸贸然就近察看是什么部队——他们万料不到我们有胆量滑出他们的包围——被弟兄们掐住脖子，把尸首推到山涧里，沿路分外的平安，我们特别挑选了三十几个北方籍的伙伴们，一面回答共军哨兵的口令；一面在发觉情况有异的地方，互相大声讲话，讲着山海关之役如何，徐蚌之役如何，陈司令员如何勇敢，卢汉同志如何合作等等，我们伪装成陈赓的共军，以出击的姿态前进，沿途的叛军也好，共产党的正规军也好，都以为我们是友军，让我们顺利的通过。

可是，到了捷克，大雾逐渐消失，一轮冬天稀有的沸腾了似的太阳照在空中，共军发现我们的行踪了，便重新调动大军，将我们包围，捷克这个村子比水塘还要小，然而，大军将我们围的水泄不漏。正在上天无路，入地无门的时候，就在村后的山丛中，土人指给我们一条乱石堵塞了的山洞。一二

那个山洞是谁堵塞的，和什么时候堵塞的，我们不知道，但

村人说，他们曾经听老年人讲过，山洞的那一端，便是山的那一边，如能将山洞挖通，可缩短两天的路程，对追击我们的敌人，就可彻底的摆脱了，这是退却部队最希望的一点。于是，大家马上工作，天色入夜后不久，挖洞的先头弟兄们便发出惊奇的叫声，原来，山洞已通，在洞口那边展开的是另一个连峰插云的天地，我们向村人谢了，鱼贯的，悄悄的继续向西逃去。

然而，我们这一千多人的残军和老弱妇孺，虽摆脱了追兵，却仍不能平安前进，沿途土共们不断的向我们袭击，他们地势熟烂，使我们有一种神出鬼没的恐惧，我们那时候的目的地是江城，江城紧靠着寮越国境，拥有车里佛海广大的腹地，可以建立一个易守难攻的基地，但是，谁也料不到，共军正以急行军的速度由河口，顺着中越、中寮边界，越过万山千水，向江城和车里迂回猛进。而占领了昆明的共军，也马不停蹄的继续南下，直趋佛海，像一个螃蟹的双螯似的，把我们裹向他的巨口，以致我们后来虽然狼狈的到了江城，仍不能驻足。

就在捷克，早期附近，一个叫做炭山的，比捷克还要小的村子里，我们第一次遭到土共无情的埋伏，当我们踏进村子的时候，那不到四十户人家的大门，个个紧闭，街上没有一点声音，李国辉将军急命撤出，枪声已响起来了，村子里，山峦上，枪声和呼喊投降声此起彼落，幸亏我们是百战之师，而且武器也比他们土共要精良的多，两个小时后，一个手持白旗的村人出现了，他带给李国辉将军一封信——

「亲爱的部队长，第二十六军已全部投降了，你们如不投降，只有死在人民的枪下。」

下面署名，「人民解放军联合作战部」。

我想，任何人都会知道那次招降的结果是什么，但李国辉将军并没有杀掉来使，也没有像廉价小说上所形容的那种武夫式的拍案怒骂，而只让他等一会。一会之后，一个副官和他接头，告诉他我们已答应了向朱家壁纵队投降的，他允许今晚接我们一块去江城，如果今天晚上他失约不来，就向他们联合作战部队投降。为了证实我们的诚意，副官还拿出朱家壁的亲笔信让村人看，一个乡下老百姓知道什么呢，没有枪毙他已使他感激不尽，他早已什么都看不清了。

村人刚刚走出防线，李国辉将军下令给随军的眷属和文职人员，马上做一千个红星帽徽——女人们和孩子们的红衣服、红袜子、红鞋、弟兄们的被血染污的绷带，统统给她们，剪成红星，

发给大家，贴到或缝到帽子前边。

「我们从现在起，是人民解放军了，」李国辉将军集合中级以上的官长宣布，「今天晚上，大家突围，问到口令，让外省弟兄回答，告诉他们我们是朱司令独立第三支队，据我们所知，朱家壁正在这一带盘据，我们一定要很快的赶到江城，不然的话，终于要消灭在他们手里。」

这一天，晚上虽然没有雾，但也没有月，大军在山谷中行进，手电筒不断的像蛇一样的从草丛里，从山峰上射过来，在伙伴们的帽子上晃了晃，都缩回去熄灭了，偶尔有询问的声音，也被外省口音的弟兄们骂了回去。

「妈拉八子，」往往是这样的，「同志，你不嫌烦吗，你说怎么的，我们得马上到江城和陈司令会师，好，好，谢谢，谢谢。」

这是我们第二次的摆脱敌人，可是，像元江铁桥使我们绝望一样，江城竟然是第二个元江铁桥，当我们孤军咬牙疾驰，母亲们用手掩住孩子们的嘴，提心吊胆的走到距江城只几里路的地方，我们碰到了真正的朱家壁纵队，而且偏偏碰到的是我们所冒充的那个独立第三支队。

就在那里，经过四个小时的战斗，江城既已陷落，把江城作为根据地的计划又化泡影，孤军只好且战且往西再行撤退，我们希望能以车里、佛海、南侨作为据点，建立基地，在这四小时里，我们是后退无路的哀兵，加上因不断遇到阻挠而激出的愤怒心情，我们环山猛攻，终于打开一条血路，朱家壁纵队的共军退下去，我们只死了一个弟兄和伤了一个弟兄，等到翻山前进，我们才发现共军遗下的尸首竟达二百余具，这是上苍保佑我们迅速的击溃敌人，否则的话，只要再过一个钟头，据后来得到的情报说，从江城开出的敌人更可以加入夹击，我们便死无葬身之地了。一三

在这里，我要提一下田乐天团长，听说他现在也在台湾，这件事无关我们作战的大局，但却可以看出板荡识忠臣的道理，当一个人发现用效忠的表情可以获得很多利益，谁不表示效忠呢？但是，当他发现继续效忠便有危险，那就要考验他一向是不是真心的了，田乐天团长部下的一个营长，在大家穷途末路的时候变了节，使我们的力量分散，据田团长告诉我，这个营长平常表现的一切都很如人意，是的，和我们的孙锦贤师长一样，和任何一个叛徒一样，他们平常都是处处如人意，才获得升迁，才获得叛

变的资本的。

我们和田乐天团长的一团一千多人，在鸡街会合，他是二十六军一六一师四八二团，大军溃败后，他逃过元江，聚合了他的残部，迤逦着也向西撤退，但和孤军相遇后最初几天，却并不融洽，在风声鹤唳的残败之余，孤军疑心他们会叛变，他们也疑心孤军会叛变，田乐天团长从不到我们团部来，李国辉也从不到他们团部去，无论行军或宿营，双方都严密戒备，而且，因为互不信任的关系，气氛越来越形紧张，连卫兵之间的谈话都带着会使对方跳起来的「刺」，田团的人认为如果不是第八军的师长先投降，如果不是第八军指挥错误，他们早飞到台湾了。孤军的弟兄们便猛烈回敬，如果二十六军不从芷村溃退，我们现在还在蒙自。这种抱怨声逐渐化为愤怒的咆哮，而且更增加双方的猜忌，到了后来，两个团长更避不见面，大家都深深的感到不安，我似乎已经闻到了双方火并的火药气味。

幸而，共军的三十九师救了我们，使我们将暴戾化为祥和，就在距江城附近的一个叫直米的村子，共军和我们发生遭遇战，那一战是我们到车里前最后一战了，只几小时共军便留下大批武器和尸首向北方丛山中退去，而在这一战中，七○九团和四二八团，互相发现谁都没有叛变，这才不仅破涕为笑。

事情就发生在这场遭遇战之后，当李国辉将军和田乐天团长商议决定，轮流指挥，继续向西前进的时候，田团的一个营长，忽然带着他的那一个营向相反的方向东进，那是折返元江，甚至是折返昆明的路径，这个打击几乎使田乐天团长昏迷，他想不到他最得力的部下竟在他最艰苦的时候叛他而去。

「我要找他算账！」他悲愤的喊。

田乐天团长就这样的回师追击，那个营长叫什么名字，我已记不清了，但那是可以查出来的，战史俱在，谁也逃避不开历史的审判，我们在直米等了田团长一天，他再也没有回来，事后听说那一营遁入越南，他尾追不舍，也进入越境，送到富国岛去了，我一直到今天都怀念田乐天团长，不知道他在台湾作些什么？是也在养鸡，或是也在做小本生意？假如那时候他能和我们并肩进入缅甸，我们的武力增加了一倍，那现在又是什么局面？

一四

好容易到了车里，那里尚是一个世外桃源，也没有土共，抗战时候，从国军九十三师退役下来的两百多位在乡军人，由他们的代表叶文强和当地宣慰司刁栋材给我们亲切的欢迎，眷属们统

统安置进民宅，我急急的找到政芬，在一个中产阶级家庭的卧房里，她和两个孩子已经沉沉入睡，房子里燃着细细炉火，温暖如春，我坐在那里，听着窗外弟兄们在高度兴奋下的带着愉快的喘息，和其他眷属们的鼾声，精神上的惊恐，加身体上的疲劳，她们是太疲倦了。我轻轻走到身傍，看看他们那枯黄的小脸，他们承受不了不是他们这种年龄所能承受得住的痛苦，我又退回到炉边，我知道，距我们最近的共军也在二百里以外，他们不会贸然进犯的，李国辉将军已决定长期计划，将车里作为根据地，只要十天左右的时间，我们便可以把民众组织起来，现在，弟兄们正把我们沿途掳获的武器分发给以叶文强为首的在乡军人，我想，等政芬和孩子们醒了后，先行洗澡，我们已很久很久不知道热水澡是什么了，我想起以往很多事情，沂蒙山区的会战，徐蚌的会战，一幕一幕的在眼前浮起。车里安顿下来后，我又将作些什么呢，于是，就在那细细的炉火旁边，我也睡着了，那是自从蒙自溃退之后第一次安眠，我分明的记得。在梦中，韦伦向我庄严的望着，似乎在责备我参加昆明肃奸会议时的模棱两可的态度。

等我醒来，天已渐黑，感谢主人的厚意，我面前的炉火一直没有熄灭，在闪闪的灯光和跳动着的火焰里，我那苦涩的眼睛看到政芬挂着泪珠的面孔。

「你醒了吗？」她悲切的说。

「的是，你一定很难过，脚上的泡，等一会热水烫一下，用头发穿过，明天便会痊癒的。」

「不是这个，你摸一下安岱！」

我把前额按到安岱头上，她的热度使我震惊，连小手也像滚了似的发烫，我第一个想到的便是医生，医生！在那穷乡僻壤，异地绝域，我疯狂的奔出去找到我的居停主人，刚要开口说我的孩子，而我被副官拉住。

原来，共军三千人正猛烈围攻佛海，守佛海的两个营已不能支，李国辉将军下令全军备战增援，眷属向南撤退，我们澡也没有洗，政芬摇醒安国，痛哭失声的抱起安岱，我用手捶击着胸脯，踉跄的向团部跑去。

在团部里，我看到所有的官长们一个个愁容满面，援军已派出去了，但大家仍拂不去前途茫茫的阴影，即令可以守住佛海，又将如何，共军会越来越多，而我们只不过是一支喘息未定的败兵，而共军可能舍佛海而围车里，江城的共军也随时可能赶到，一灯如豆，大家相对唏嘘。可是，谁也料不到当我们的援军刚出

城十里的时候，佛海守军已经溃败下来，我的任务是负担城防，情势既然急变，还谈什么呢。

共军这时正乘战胜余威，从佛海向车里猛扑，我们必须再度迅速脱离敌人，否则只有被困饿而死，幸亏眷属已经先走，我们乃和叶文强的二百多个伙伴并肩撤退，在撤退时，我看到比我们更旁徨无依的居停主人的那副迷惘面庞，一家人伫立在院子里，为我们的前途也为他们自己的将来愁，他们太需要保护了，但孤军却不得不离他们而去，时间悠久，我已忘记那一家姓什么，但我还依稀记得他们的房子，老人把一块上面用朱砂画着红佛的黄缎子，缝在我衬衫袖口上。

「它可以助你脱离危险，」老人说，「我家老婆给你太太也缝上了，可惜她走的太急，来不及为孩子们缝，但已交了她两块，告诉她洗手焚香后给孩子缝上，我们世代信佛，这道符救过几代人的急难，你要爱护它，等天下太平之后，要在露天焚毁。」

这道符，我还带着，但到了后来等我追问政芬这件事时，她已把它弄丢了，假如她不弄丢，我的两个孩子可能不会死在异域，我向老人一再招手，和他的家人告别，走到门口，我再度回首，看见大厅上烛光和香火正闪着红光。

在叶文强和刁栋材的向导下，孤军向车里以南蛮宋撤退，蛮宋是一个较大的村落，距缅甸国境已经很近了，我们离开车里时，已是黄昏，孤军在满天星斗下，顺着不知名的山径，绕着不知名的乱山，像一群被野狼追逐的羔羊，我们低头疾走，那不是走，而是跑，天亮之后，大家都以为可以休息一下，却仍不能停留，饥了的只有抓着口袋里的饭团充饥，渴了的只有俯到水涧上狂饮，有很多弟兄俯下去便再也爬不起来，也有很多弟兄卧倒在地上呻吟不止，他们被别的伙伴们夹着，或是用枪托把他们打起来，而最可怜的却是那些眷属了，我们在半途追到她们后，我抱着安国，夹着政芬，她一路啜泣着要坐下歇一歇。

「不可以。」我严厉的说。

「让我死在这里吧！」她哭道。

我向她怒骂，向她诅咒，最后又向她哀求，只有行过军的人才知道，假使不休息，总是可以一直走下去的，一旦坐下，便会瘫下去，我们便完了。政芬几乎是被我一直拖着走的，她那双满是泥灰的破烂布鞋，往外渗着鲜血，使我回忆到我们在重庆七星岗胜利大厦结婚时的盛大典礼，她在她同系同学簇拥下，像百花

涌出一朵初开的牡丹，我觉得天地都在旋转，我哭了。

「不要难过，」政芬反而安慰我，「我一定要支持，我会支持的，你放心。」

我更哭了，我还哭我的女儿安岱，她像小虫一样的蜷卧在母亲怀抱里，无医无药，我无语问天，为什么把大人的罪愆写在孩子们的名下。

这次急行军是我从军以来最猛烈的一次，蛮宋距车里二百四十公里，在太阳刚刚落山的时候，我们已经到达，这真是一个凄凉的局面，每个人都饥疲不堪，但是，我们却不能有片刻的休息，李国辉将军立刻派遣第二营护送眷属，继续向蛮生前进，并在蛮生建立据点，作为犄角，而留在蛮宋的两个营，除派遣一连下山游击外，其他的人一齐动手，构筑防御工事。

然而，孤军以蛮宋为根据地的计划，又化为泡影，在工事刚刚初步完成，大家正要好好的睡一觉的时候，叛军卢汉的保安团第十团，和共军正规军第三十九师的一一七团，还有车里、佛海一带的士兵，约五千多人，衔尾追至，向我们攻击。一五

蛮宋一战，是我们在我们的国土上最后一战，大家悲愤和绝望交集，一千左右的孤军，据险困守，和五千以上的追兵鏖战了三天三夜，这三天三夜中，我们的防线逐渐缩短，那也就是说，我们的据点逐渐陷落，而且在第三天的那一天，共军的重武器抵达，我们开始遭到山炮的轰击，士气低落，负伤的弟兄们躺在湿泞的泥地上呻吟呼号，前方虽然不断击退共军的猛扑，但大家心里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沉重，尤其是共军的心战人员，他们抓住了我们的弱点，孤军绝域，弹尽援绝，日夜用喇叭向我们呼唤，保证只要放下武器，就可安全还乡。他们用人间亲切诚恳的声调说——

「你的父母妻子，在家盼你归来！你为什么要死在万里外的荒山上？投降吧，举起白旗吧，把帽徽撕掉吧，走出工事来，我们会好好招待你的。」

接着便是女孩子们的歌声，她们会唱着各地的乡歌，尤其是河南小调，更可耻的是，他们把孙锦贤师长的部下，也是我们过去的同僚，弄来向我们讲话，告诉我们他们所受的优待，和「起义」后所得的好处，那些人，我认识他们，我想我还是不说出他们的名字，一落入虎口，还有什么自由？他们可能被逼出此。但是，我却开始第一次的听到弟兄们那种带着懊恨感情的啜泣声，我知道军心开始动摇，危险越来越严重，但我们无法回击，因为

我们没有喇叭，而弟兄们偶尔回骂两句，也只是一些粗野的和愤怒的吼叫，无法使对方心服，李国辉将军也注意到这个局势，他唯一的办法是日夜巡视碉堡，和弟兄们生活在一起。

这时候，李国辉将军和我忽然发觉，我们是非再向后撤退，退出国土，进入缅境不可了，冥冥中的主将我们先是固守元江的计划，后是江城的集结的计划，再后是以车里为根据地的计划，更后是以蛮宋为根据地的计划，全部打的粉碎，无限江山，却把我们这一群孤臣孽子，逼的无立足之地，经过一番一番计议，我们如此决定，至于退入缅甸后怎么办？没有人知道，包括李国辉将军在内，谁也料不到竟有那么一天，我们这个不到一千人的残兵败将，会变成两万多人的精锐军团，控制了比台湾还大两倍以上的土地，两度击败缅甸国防军，一度重回故土，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在穷途末路的时候，已种下复兴的种子。

可是，我们当时感到的却只是穷途末路，现在，我们对中缅边区的每一角落都滚瓜烂熟，那里有一条河，那里有一个大蚁塚，也都如数家珍。但当我们第一次在脑海中闪出「退入缅甸」的念头时，眼前展开的却只是一幅穷山恶水，和《三国演义》上描述诸葛亮南征孟获时那种不毛景色，我又想到王阳明的〈瘗旅文〉，我们真是要像一片枯叶一样，窜身蛮荒，埋骨异域了。

第二章 四小时掩护下退向缅甸

就在我们决定撤退的时候，共军的炮火忽然停止，不久，弟兄们带来一个手执着白旗的村民，对于这种事，已是第二次，我们太熟悉了。共产党永远没有想到，两次招降的结果，都是两次救了我们。

招降信是这样写的——

「亲爱的李团长：你已经逃到国土最后一个小村寨，不要再顽固了，炮火终于要把你们杀光的，而人民解放军有好生之德，而且向持宽大政策，既往不究，停火四小时，以待答覆。司令员刘民志。」

我们告诉那村民，由那村民转告的答覆是：一定投降，但得先开会向大家宣布。村民走后，我们果然召开了军事会议，但并不是宣布投降，而是宣布撤入缅甸的决策。接着，迅速的，后卫先退，孤军在四小时的掩护下，像一匹狂奔的野马一样，向蛮生进发，我们不知道共军在四小时期满，发现敌人已不知去向时，

他们有什么感想，不过，急行军的结果，四小时后，我们已到达蛮生。一

刚刚安定了三天的眷属们，听到还要撤退的消息，比听到她们的孩子惨遭谋杀还要使她们疯狂，撤退！撤退！她们实在是再走不动了。我找到政芬，她正靠着床头坐着，怀里抱着安岱，两只闭着的眼睛流泪不止，我粗鲁的跑到她跟前，她听出是我，没有睁开眼，只咽噎的说——

「你看看安岱！」

我不敢向安岱的头上伸手，我怕我会撞死到墙上，一切痛苦都让政芬一个人负担吧，我大声的告诉她立刻就走，先头部队已经出发，如果再不走，便只有落在后面，不落入共军之手，也会被野兽撕裂，这时，安国一拐一拐跑了来，过份的跋涉使他左腿酸痛的不能站稳，但是孩子并不在意，他什么都不懂，他懂得的只是又要「逃」了，他只希望在「逃」的时候，爸爸能抱着他，他的年龄不允许他了解作爸爸的也疲惫不支。

「儿子走不动，」他扑到我身上，说道，「要爸爸抱！」

我用我那觉得要断了似的胳膊抱起他，政芬挣扎着爬下床来，我看她两脚上密密的缠着布条，每走一步，都发出一声呻吟，然而，我们不能再多停一分钟了，像有一根鞭子在背上抽着，我们杂在孤军的行列里，向国境奔去。

中缅边界，是以漫路河作界线，河堑上的独木舟把大部伙伴们渡了过去，等到我和政芬到时，差不多已是最后一批人了，我们过河后往前走约三四华里模样，后面火光冲天，后卫部队将所有的独木舟全付之一炬。当初刘邦进入四川，焚去栈道，大概也是这种情形吧。从此，我们踏的是外国的土地，接触的是外国人民，刘邦不过几年功夫，便兵出陈仓，进入中原，而我们何时才能重回故乡？

后来，我听到后卫人员说——

「当我们要焚毁那些独木舟的时候，土人说什么都不肯，他们哭号着向我们恳求，但我们还是焚毁了，我们不能留着让共产党利用，他们会马上追过来的。」

我曾经和李国辉将军谈过，一旦等我们国土重光，一定要加倍的赔偿当地土人的损失，可是，十一个年头过去，李国辉将军赋闲居台，而我又不知何时战死，恐怕是没有人肯为我们了这桩心愿！

孤军到三岛的时候，是第二天晚上，「三岛」，不是三个

岛，而是丛山中的一个平原，在那个四面都是怒峰插天的盆地上，住着白夷四五千人，他们男的梳着小辫子，女的脸上刺着花纹，很热烈的欢迎我们，并且迫不及待的告诉说，昨天有一支约摸有五六百人的中国军队，刚从他们这里通过。

「帽上有红星吗？」我问。

「没有留意，但他们留下一部份伤兵在这里。」

孤军立刻进入戒备，眷属们统统伏在山脚下岩石的缝隙中，弟兄们在白夷人的引导下，分别去察看那些伤兵的番号，一时气氛又趋紧张，幸亏，马上就发现不过是一场虚惊，伤兵们原来是二十六军的弟兄。

在那些负了伤的弟兄们口中，他们垂着泪珠，告诉我们一段比我们还要凄惨的撤退故事，他们是二十六军九十三师和二七八团的弟兄，在元江大军溃败后，他们突围的突围，潜逃的潜逃，向滇西盲目的摸索，一路上，大家稍稍的集合起来，可是，等到发现大局已不可收拾的时候，和他们同时逃出来的高级将领，包括他们的师长、副师长、团长、统统的走了，像一个父亲在苦难时抛弃了他的亲生儿女一样，他们抛弃了那些为他们流血效命的部下，轻骑走了。

「他们走到那里去了呢？」

「到台湾去了，」伤兵们衰弱的答，「他们是不愁没有官做的。」

「那么，谁在率领你们。」

「副团长，谭团长，谭忠副团长。」

「他不逃，他是个傻子！」我悲痛的说。

「谭副团长打算把你们带到那里去的呢？」李国辉将军问。

「带到泰国，可能可以找驻泰大使馆。」

这是我们和谭忠合作的伏笔，第二天一早，李国辉将军便下令急行军向缅甸更形深入，追赶谭忠。二

我们追赶谭忠，是为了想说服他不要进入泰国，而和孤军合作，留下来整训，准备重返国土，孤军原来也不过一千多人，沿途伤亡落伍，现在已不足一千人了，我们希望我们的反共武力能够增加一倍。

为了这个重大的决定——有人提议，我们假使追不上谭忠，便不如也索性进入泰国，也回台湾去吧，假使要留下来继续和共军作战，那便有邀请谭忠副团长那五六百位训练有素的战士参加我们行列的绝对必要，在三岛住宿的那一天晚上，大家各有意见，

一部份人是坚决主张依样葫芦，进入泰国转向台湾的。

他们的意见是——

「我们在这儿蛮荒的异域，只有困死！」

「走吧，回到台湾，只要有人事关系，绝对可以升官发财，我们留在这里，败则陈尸沟壑，与草木同朽，胜则又有什么好结果？我们的惨痛教训太多了。」

但是，大家仍决定留下来，我们不是替别人反共，而是为我们自己反共，一片血海深仇，和人性上对专制魔王的传统反抗，使我们不和任何人斗气，何况人生自古谁无死？战死沙场，固然凄苦，而一定要回到台湾，老死窗牖，又有什么光荣？只不过多一个治丧委员会罢了，我们不怕别人踏在我们的尸骸上喝他的香槟酒，只要不嫌我们，不再抛弃我们，便心满意足了。然而，事实又是如何呢，「昔日戏言身后事，而今都到眼前来」，我们现在是什么处境？我们急需要的是弹药、医药、图书，可是，我们得到的却只有冷漠，和一些不能解决问题的会议，这不是我们后悔，我们从不后悔，我们每一滴血都为我们的国家滴下，假使有什么感触的话，我们只是愤怒和忧郁。

第二天，一早便离开三岛，三岛的白夷对孤军的亲切，使我们没齿不忘，假使他们用坚壁清野的方法对付我们，或是向我们保证前途是阳关大道，我们会饿死在那里，或饿死在中途的，而他们对我们太好了，我们每位弟兄身上都背满了饭团和泉水，在晨光曦微中向泰国边境急急进发。

在三岛和小猛捧之间，有一片直径约数百华里，和台湾岛面积几乎一样大小的原始森林，在那不见天日，虎吼与狼啸震耳欲聋，落叶及膝的丛山巨林之中，我们怀着恐怖的心情，整整走了十二天，很多没有死在共军手里的伙伴们，在森林中倒下去，解开衣服，我们毛骨悚然的发现，蚂蝗竟像树叶悬在树干上一样，悬在他们枯瘦的身躯上，他的血已被吸吮尽了。

第一天我们便被这种现象慑住，中午休息的时候，我解开政芬的裤角，便有一条比烟斗还大的蚂蝗，头部已整个钻进肉里去了，她发出令人发抖的哭叫，在向导的指示下，我们用鞋底吃力的敲打着他，他才松掉口，而他那本来是青黑色的带着黏液的蠕动着的身体，已变成一团鲜红了。我们不知道他是从那里来的，也不知道他什么时候咬住我们的肌肉，他悄悄的在吸我们的血，一直把我们吸死。

然而，我们的苦难，还不仅仅是蚂蝗，瘴气和毒蚊才是更可

怕的灾害，我们对热带林根本没有知识，唯一的知识来自《三国演义》，我并不相信瘴气，在我的脑筋中，瘴气不过是神话，可是，我们却亲身经历到了，像浓雾那样沉重的茫茫云烟，无边无涯的挡住去路，孤军必须等到中午时分云烟散去，才能通过，在最初，我曾贸然走进去试探，那云烟带着一种腐臭的味道，一吸进鼻孔，便立刻感觉到有人在头上用利斧猛劈下来，而且胃里似乎有一个什么东西在剧烈的搅动，忍不住大口的向外呕吐。

瘴气延误了我们的行程，而毒蚊却使我们衰弱，却使我们慢性的死。啊，世界上恐怕只有我们弟兄，患着十一年都不痊癒的疟疾，而且还不知道要害到那一天，谁比我们更需要疟疾特效药？——不是「奎宁」，奎宁对我们这些浑身都是疟菌的人没有用，我们需要的是更猛烈的药，你如果到中缅边区，你会发现我们的岗哨卫兵，都是两人一组，当一个人疟疾突然爆发时，另一个人可以继续执行任务，而你也会常常的看到，一个弟兄突然的倒到地下，呻吟，发抖，流泪，但你不要动他，等到疟疾一阵过去，他会自己爬起来，继续走路，继续作战，这些事情，最初曾使我自伤其类的掉过眼泪，可是，当我也被毒蚊叮过之后，便没有多的眼泪为别人哭了。祖国，啊，祖国，我们亲爱的祖国，你在那里！

然而，我们的苦难如果仅是蚂蝗、瘴气和毒蚊，我们就非常幸福了，在我们深入森林的第四天，便开始听到低沉的虎啸，而越是深入，虎啸声和其他不知名的野兽吼叫声也越逼越近，我们是单行进军的，向导告诉我们，他可能从那密不见人的树丛中穿出，抓一个人再跳入另一边树丛里去。三

就在第五天的黄昏，一个传令兵被虎攫去，比一个猫抓老鼠还要轻盈，他悄悄的从我们行列上跃过，大家一阵惊呼之后，他已杳无影踪了，那位名叫俞士淳的传令兵，随我们退到缅甸时，才是一个十八岁的孩子，在我们参加徐蚌会战，途经山东曲阜他的村子时，才投入我们的阵营，一个典型的乡下孩子，老实，温顺，倔强而负责任，那一天我只是差他到后队报告李国辉将军，我们前面就是卡瓦族的部落，敌友不明，请他下令全军戒备，那孩子用他那用不完精力的双腿，飞也似的向后跑去，山径上通不过的时候，他就钻到两侧矮林中和草丛中，拨开它们，继续前进，想不到，他竟会丧生虎口，在那只老虎跃过，大家惊魂不定了一阵之后，突然有一个弟兄带着不敢自信的语调诧异说——

「我恍惚看见他抓着一个人！」

「一个人，对了，」有人附和，「两条腿还在乱踢着！」

大家才从半呆了情况下苏醒，检查人数，才发现士淳不见了，我们立刻到老虎逸去的那个方向搜索，已什么都没有见，士淳，我永远记得他从军的时候，他姊姊送他到我们营房里来的情形，他的父母早死，姊姊痛哭着牵着她的弱弟，蒸了很多馒头塞给他，但她却没有给他钱，她没有钱，他们是一对孤苦的姊弟，士淳常常对我说，他要化装回去，把他姊姊接出来，现在上苍又为人间勾却了一桩公案，因为我们始终没有找到他的尸首的缘故，我但愿他还活着，不是有很多的传奇小说上说过，忠臣义士头上都有三尺白光，老虎会退避的吗？他可能已经真的化装回山东去了，也或许明天早上，他领着他姊姊，会站在我的面前。

虎患和毒蚊一样，一经开始，便没有终结，传令人员和哨兵，是老虎最好的目标，疟疾是那一位弟兄开始患上的，已记不清楚，而士淳却是第一个遭到虎袭，以后不断的发生这类事情，我想还是不要谈的太多了，不管是如何死法，死总是归宿，他安息了。

我们入缅后的第一战，发生在卡瓦族的村子上，卡瓦族是一个好战而又善战的民族，但也是一个富有同情心和正义感的民族，我们后来才知道，我们贸然通过，而没有先派人送上香烟和布疋，使他们发怒。——其实，我们那里有香烟和布疋呢。

双方在第六天中午接触，卡瓦族在他们村落面前一带的悬崖上埋伏下射手，一个弟兄在毫无预告的第一枪声下，连声音都没有喊出来，便栽下深谷，伙伴们愤怒的还击，这枪声使随军的眷属们再度混乱，她们紧蹲在林木的背后，一种前所未有的恐惧像巨爪一样抓住她们，政芬也在发抖，连安国，也和他那一群年龄相若的小兄弟们，伏在乱石里，用小手抱着头，一动也不动。

她们恐惧的是，在国内作战时，如果战败，大家还都是中国人，她们可以杂在人群中，保全孩子的性命，而现在是在外国，如果战败的话，她们脑筋浮出的惨绝人寰的情景是：一群手执长矛铁盾，赤脚大耳的土人，对她们奸淫杀戮。这种想法一直在我们的眷属们脑海里徘徊不去，以后，每一次缅军进攻，都使她们受一次惊吓，幸而老天看顾我们，使我们能不被消灭，而我也真不敢想像真的溃散的一天时，我们被杀是没有怨言的，谁叫我们战败？谁又叫我们不往台湾逃命？可是，妇女何辜？啊，我想的真是太多了。

双方僵持约两个小时，我们不得不使出唯一的重武器——迫击

炮，这才使战况急转。四

我们后来还是和卡瓦族归于和解，而且把他们从敌人的地位翻转过来，成为我们坚强的盟友，从印度西康边界雅鲁藏布江，直到我们通过的那个原始森林，卡瓦山脉连绵千里，成为我们游击基地的天然屏障，这归功于我们参谋人员的策划，大家可能是受诸葛亮七擒孟获和普奥之战普军屯兵维也纳城下的影响太大了，当我们的弟兄击溃了一些卡瓦族的抵抗，占领了他们的村子时，全村妇女和一小部份战士未能来得及逃走，但我们没有杀一人，也没有对一人严词厉色，我们士兵成双的逐户搜索——一个人执枪戒备，一个人手执白旗，另外，我们虽言语不通，但人类间的喜怒哀乐表情是相同的，我们发动那些仍然在胆战心惊的眷属们去和卡瓦族的妇女接近，送他们些针线，和从孩子们身上临时脱下来的毛衣等等，当然，有些受尽了委屈和受了伤的弟兄们，咆哮着要膺惩他们，但我们还是坚持这样做，历史永远证明一件事，恢宏的胸襟和宽大的气度，才可以成大功，建大业，我们那时假使只求快意，不过只是多杀几个没有抵抗力的妇女和孩子罢了，而我们的宽厚和求和的诚心，使他们感动，当我代表孤军，被一个卡瓦人领到山后一座类似前哨的营寨里时，一个名叫伦努的老人接待我，拿出很多的饭团在我面前，那时候我的疟疾刚刚过去，浑身虚弱，但我仍不断的朝他笑——我只有用笑来表达我们孤军的友谊，这种言语不通的困难，一直等我们到了小猛捧，和马帮华侨会合后，由他们充当翻译，以后信使不断，才告解决。

伦努村长派了向导给我们带路，我们在他们全村人的营火欢呼声中，继续向南进军，可是，我们的苦难并没有结束，一个更大、更无法抗拒的灾害加到我们这一群孤臣孽子的人身上，那就是，我们赶上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时闻名全世界的缅甸雨季，在离开卡瓦以后，下午一时左右，天空中忽然一声雷鸣，太阳立刻由暗淡而迅速的被不知道从那里来的那些浓云吞下去，一阵飒飒的巨响，天空破了洞口似的，像大水一样的大雨迎头浇下，一个小时后，天开一线，浓云澎湃退去——和它来时那么突然，我们不知道它退到何处，只知道一霎时又是阳光普照，而我们却像刚从海里被捞出来一样，地上的积水把落叶都漂浮了起来，脚下泥泞不堪，每天一次的阵雨使我们的部队受到比疟疾更严重的打击，谁能不断忍受那浑身湿淋淋的褥热！而我们却要用我们的体温，把尚是棉制的军服暖干，我不知道身在台湾的袍泽和我们的长官们，可曾思及我们的弟兄，他们的部下，在含着眼泪，一步一

滑，一步一跤，眼中布着红丝，身上发着高烧，却始终不肯放下武器！

十二天后，我们终于走出森林，这一支每一个人都胡子满面的孤军，抵达小猛捧的那一天，是民国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距元江军溃，已整整三个月之久，当我坐在小猛捧郊外，等候向导和交涉员进村察看情形时，我靠着一颗老松坐着，回忆一路上种种遭遇，恍惚一场梦寐，望着眼前一片花香鸟语的平野，我想到我的故乡，不愿生回酒泉郡，此生但盼有那么一天再看一下我的故乡，吻一下我的故乡的泥土，我便心满意足了，我幻想着小猛捧就是我家的村子，我一手牵着安国，一手抱着安岱，一步一步的走向我那一别十五年的家门。

「你又哭什么？」在我身旁的政芬悲切的摇我。

我这才惊醒，我想世界上没有比我们流过更多眼泪的战士了，但是，一切绝望和愁苦，经过一番洗涤，我们还是我们，我们有的是无穷的哀伤，但我们没有动摇，我们的心在泪水中凝固了。

就在我睁开眼的时候，我们的交涉员像中了风一样的口吐着白沫跑回来，向李国辉将军报告——

「我们追上了，我们追上了！」

上天有眼，我们果然追上了，果然追上了谭忠副团长和他的部属，他们就驻在小猛捧，预定明天便通过大其力进入泰国，假定我们迟到一步，他们便走了。而现在，双方面的弟兄会合在一起，经过一番商讨，他们接受留下来的决定。

接着，我们改组为复兴部队，由李国辉和谭忠二位将军分别担任总指挥和副总指挥，以小猛捧为司令部所在地，开始我们入缅后生活的一个新页。

第三章 中缅第一次大战

一

我们在缅甸的国土上，成立中国军事司令部，自问多少有点说不过去，但是却至少有三点理由，可以使我们稍感安慰。第一、我们是一支溃败后的孤军，在人道和友情立场上，我们有权向我们的兄弟之邦要求暂避风雨。第二、小猛捧一带本是一个三不管的地带，缅甸最前线的官员只驻到大其力，再往东便是土司、部落和华侨的力量了。第三、迄今为止，那里还是一个三不

管的地方，共产党所以在去年匆匆的，丧权辱国的和缅甸「划界订约」，就是企图明确的显示出来我们侵占了缅甸的国土，作为消灭我们和控告我们的法律根据，其实，那里万山重叠，森林蔽日，边界很难一时划清，我们是中华民国的部队，在中华民国没有和缅甸划界前，我们不承认任何人有这种权力。

那时，我们的实力由不足一千人，膨胀为一千五六百人，我不能不特别提出谭忠副团长领导二七八团撤退的情形，和我们在三岛时所听的略有点不同。原来，他们的团长×××是一直和他们一道行动的，可是因为他的妻子很早的时候便飞到台湾的缘故，到了小猛捧之后，他第一件事便是出卖他部下手中的枪械，共产党用血的代价都没有夺去兄弟们的武器，他却轻易的卖给土人了，他把卖得的钱换成金条后，正色的对他的副团长谭忠说——

「我要先到台湾去，部队归你指挥，我会请政府派飞机接你们！」

就这样的，×××悄悄的，毫无牵挂的走了，我不知道他还有什么面目重见我们弟兄，也不知道他的金条——那是最敬爱他的部下们的血，能用到几时？但我得特别提到谭忠副团长，在那种只要再往前走二十分钟，便可进入泰国和×××一样的享受舒服安全生活的关头下，他却愿留下来受苦，而且甘愿屈居副职，是一个使人低回仰慕的好男儿，他现在在那里呢？我不知道，听说他在台中，又听说在嘉义，啊，当我们队伍以泪洗面的时候，没有人管我们，当我们的队伍强大起来的时候，却有人管了，管的结果便是现在的局面，立过血汗功劳的弟兄大批投闲置散，我们还有什么可以再多说的呢？只有苍天知道我们在缅边还有何求？什么是名？什么是权？我希望我有一天能再看到谭忠副团长，我们的伙伴中，有三分之一是他的部下。

复兴部队当时的编制是这样的——

李国辉——复兴部队总指挥兼七○九团团长

谭忠——复兴部队副总指挥兼二七八团团长

陈龙——特务大队长

马守一——搜索大队长

张伟成——独立第一支队支队长

蒙保业——独立第二支队支队长

石炳麟——独立第三支队支队长

在复兴部队组训完成的时候，我们已经扩充到将近三千人，这应该归功于「马帮」华侨，我想我必须说明一点，这种从前根

本没有听说过的「马帮」，是孤军所以能成长扩大的主要血轮，没有马帮，孤军不但不能发展，恐怕还难立足。

远在清朝中叶，马帮便有了，云南边境一带的贫苦农民，为了求生，常常赶着一匹马或两匹马，比孤军还要艰苦的，成群结队的穿过丛林，越过山岭，到寮北和缅北山区里做点「货郎」一类的小本生意，他们贩卖药材，贩卖英国布疋和化妆品，更贩卖违法犯禁的鸦片烟，抗战时期，他们更贩卖枪枝弹药。我们只要闭上眼睛回想一下美国电影上那些西部拓荒者的面貌，便能构思出马帮弟兄的轮廓，他们跃马丛山，双手放枪，举酒高歌，充满了草莽英雄，义气招秋的悲壮气氛。虽然他们在山区中成家立业，他们的妻子多半是白夷的女孩子，但他们爱国思家之心，和豪迈慷慨之情，却依然是百年前遗风。全部马帮华侨大概有四万人至五万人，他们捐给我们医药、子弹、马匹，甚至，以马守一大队长为首，他率领了他们那些翻山越岭如履平地的子弟兵，自带马匹枪械，加入我们的队伍，从此，我们不但在缅边活下去，而且也生了根。

复兴部队设立在小猛捧一个教堂里面，我分明的记得，我们在教堂广场上升起青天白日国旗的那一场面，除了正值勤务的卫兵外，我们全体——包括眷属和孩子，一齐参加，国旗在军号声中，飘扬着，一点一点爬上竿头，从萨尔温江上晨雾中反射出的一道阳光，照着旗面，眷属们都默默的注视着，孩子们也把手举在他们光光的头上，我听到有人在啜泣，接着是全场大哭，国旗啊，看顾我们吧，我们又再度站在你的脚下。

李国辉将军的大孩子李竞成，今年该十二岁了吧，他便是在小猛捧降生的，李夫人唐与凤女士是政芬最好的朋友，她在怀着八九个月身孕的痛苦情形下，随着败军，越过千山万水，她是眷属们的大姐，我说出这一件事，是希望大家知道，在小猛捧的一个月休养时间内，我们是安定的，一个七拼八凑，除了红药水，几乎其他什么医药都没有的卫生队，也跟着成立了。

在那时候，我们已和台北联络上，我们请求向我们空投，答覆是叫我们自己想办法，我们只好自己想办法了，为了不饿死，我们开始在山麓开荒屯田，为了取得枪械弹药，我们计划在整训完成之后，重返云南，向共军夺获。然而，苍天使我们不能有片刻安定，缅甸政府侦知我们孤军无援，而且，诚如《托兆碰碑》前哭唱的那一段：「内没有粮，外没有草」情形下，他们出动两倍于我们的国防军，向我们攻击，使我们不得不展开缅境中一连

串的战斗中的第一个战斗，我真不知道应该怎么说法，我们这一群孤儿，刚脱虎口，喘息甫定，便又遇到咻咻狼群，使我们永不能获得喘息。二

在和缅军作战之前，曾经有过四次先礼后兵的谈判，我们不便对兄弟之邦的缅甸说什么，但由以后所发生的种种事实来看，我们至少可以说他们现在的这个政府，是由一群脑筋混沌，而又带着原始部落气习的人统治着，我们始终不了解他们为什么要消灭我们，我们像一条忠实的狗一样为他们守住后门，任何人都不能想像，一旦我们不存在，他们有什么力量阻挡中共的南下——中共用不着傻里傻气派兵的，只要把缅共武装起来就够了，而世界上却多的是这种萁豆相煎，怎不使人扼腕！

五月二十日，正是我们进驻小猛捧一个月的最后一天，缅甸国防军一连人进入一向没有任何武装部队的大其力，并立刻派人持函到小猛捧，要我们派员和他们谈判。

我们的首席代表是复兴部队副参谋长，原九十三师参谋主任蒙振生，我也是代表之一，缅甸方面的出席人则是一位不知道叫什么名字的少校——这个少校应该是中缅两国的罪人，从他那种傲慢的地头蛇气质的态度上，我和蒙代表发现我们好像是前来请降而不是前来谈判，他不告诉我们他的名字，也不告诉我们他是不是缅甸政府的代表，我们简直是和一具暴跳如雷的留声机讲话，他发表了一篇指斥我们「行动荒谬」的言论外，像法官判决一件案子时那么戏剧化的站起来宣布说——

「我代表缅甸政府通知你们，限你们十天之内，撤回你们的国土！」

我们一再向他请求延缓撤走的时间，他都听不进去，最后，蒙代表说——

「如果贵国逼我们太甚，我们只有战死在这里。」

「你们只有两小时的弹药！」他冷笑说。

原来缅军已得到我们不但「援绝」，而且也「弹尽」的情报，我们怅然的告辞出来，深知道对一个没有受过人性教育而又有权势的人，只有实力才可使他低头，我们把结果报告李国辉将军，他知道战斗已不可避免了，刚刚安定下来部署，不得不重新变更，第一个是把眷属送到泰国夜柿，这时候，孤军的危急处境，为当地华侨，泰国华侨，和马帮华侨探知，啊，我想，世界上只有这两种东西是无孔不入的，一种是水银，一种恐怕就是华侨了，在繁华富强的英美，固然有中国人，在我们所处的蛮荒边

区，也有中国人，而且是更爱国的中国人，小猛捧和大其力虽然是缅甸的城市，但只要到大街上走一趟，任何人都不会怀疑它不是中国乡镇，侨领马守一已率领武装弟兄组成搜索大队，而另一位侨领马鼎臣，他更为他祖国所抛弃的这支孤军，到处奔走呼吁，于是在泰国华侨协助下，运来了大量我们最渴望获得的医药和子弹，我们永远感激他，他们帮助我们，除了危险外，没有其他任何好处，这才是真正的爱国者，可是，真正的爱国者的下场往往是令人叹息的，那当然都是以后的事了。

第二次谈判在五月二十五日，我和蒙副参谋长再度和那位少校接触，他的态度依旧非常强硬，我们只好支吾其词。第三次谈判在六月一日，那位少校的态度忽然变的和蔼起来，他不但脸上有了笑容，而且还为我们拿出两盃茶和一些糖果，这种突变的态度使我们起了戒备，果然，他开始询问我们的兵力、武器以及弹药等等，我想那个可怜的少校一定把中国人看成和他们缅甸军人一样的幼稚了，蒙代表当时便用一句话堵死了他的嘴，以致不欢而散。

「少校先生，这是军事秘密，你是不是也可把贵军的配备情形告诉我们呢？」

第四次谈判在六月三日，大其力县长通知我们说，缅军要求我们派出更高级的代表，最好是李国辉将军亲自出席，去景栋和他们的团司令谈判，以便彻底解决，当时谁也料不到堂堂缅甸国防军连草寇都不如，李国辉将军是不能去的，我们便派了丁作韶先生和马鼎臣先生前往。

可是，就在丁马二位先生抵达景栋的当天，缅军便在景栋检查户口，把丁马二位先生和当地若干华侨领袖们，统统加以逮捕，这种卑鄙的行动燃起了孤军的激动，有人主张立刻进军，有人主张异地为客，还是忍耐，于是，六月八日那一天，我们向缅军提出一个温和的照会，内容是——

一、请立即释放和谈代表。

二、声明中缅两国并非敌人。

三、我们决无领土野心，唯一的目的是回到自己的国土。

四、请不要再采取敌对行动。

缅甸的答覆是开始向大其力增援——三辆大卡车武器耀眼的国防军由景栋南驰，我们急迫的再提出第二个照会，缅甸的答覆则是用空军向我们的防地低飞侦察。

三天之后，就是三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缅军向小猛捧进发，

经我们哨兵阻止，他们即行进攻，一场中缅大战，终于爆发。三

这一战从六月十六日，一直打到八月二十三日，孤军经过三个月的狼狈撤退，以残兵败将，迎击缅甸国防军，内心的恐惧和沉痛，每一小时都在增加，我们真正是到了进一步则生，退一步则死的地步。

在缅军向我们哨兵攻击的同时，他们另一团约两千人，配备最优良的英式武器，向猛果进攻，直趋原始森林的边缘，一举切断我们的归路，像铁剪一样，两片利刃，分别由南北两面，夹向小猛捧，当情报传来时，我们司令部的人相顾失色，这并不是赶我们回国，而是处心积虑的要消灭我们了，谈判不过只是碍眼法而已，这对我们的打击是很大的，尤其是，我们从没有和缅军作战过，不知道他们的战斗力如何，但，事已如此，除了胜利，便是战死，我们已没有第三条路可走了。

在这两个月的会战中，证明了缅甸人是英勇的，缅甸军队也同样的和我们骁勇善战，我们承认他们是第一流的对手，他们最后归于失败，以及以后所有进攻都归于失败的原因，在我们说，应该感谢他们军队风纪的败坏，他们没有不战胜我们的理由，可是却硬是失败了，我们从没有想到世界上还有比缅甸军风纪更败坏的军队了，他们对他们本国同胞，比对敌人还有惨无人性，蛮无理性，奸淫烧杀四个字每一样都使我们这些外国人都忍不住发指，缅甸善良的老百姓在他们国防军的刺刀下贡献出金银饰物，缅甸良家妇女在她们国防军的拳打脚踢下哀号着被剥去衣服。——结果是，缅军像一条驶上了沙漠的独木舟，而我们这些异国的军队，却在缅甸人的协助向导下，反过来截断他们的退路，一批一批的把他们击毙和俘虏，一直到八月二十三日，他们承认失败为止。

和陆上攻势并进的，他们的空军也出动轰炸，孤军不得不撤出小猛捧，退入山区，但这不过是暂时现象，在躲过缅军的锐气之后，根据当地人的情报，我们重新反攻，由七○九团副团长张复生担任前敌总指挥，二七八团沉鸣铸的一个营和叶鼎的一个营担任防卫，陈良的一个营，和七○九团董亨恒的一个营，共两个营，担任突击，这几位营长，他们的英勇事蹟和忠心耿耿，我想战史上应该记载他们的，中缅边区的反共大业，全建筑在他们这些钢筋上，虽然他们一直不为外人所知，但他们用血写下这篇史诗，却是真的啊！

六月二十八日，在缅军发动攻击十二天后，李国辉将军下令

反攻，而缅甸政府也颁布全国总动员令，增援到一万余人，预备入山搜索，而我们就在他大军未立定脚跟前行动，董亨恒营长率领他的四百多位弟兄，以类似跑步的速度，在山丛中七个小时急行军一百四十里，于拂晓时分，到达猛果。

这是没有声音的一战，那一夜，满天星斗，没有月亮，大地上清莹的像水晶塑的一样，四百多条黑影飞一般的迤逦前进，没有声息，没有火光，只有雨点般的脚步在响，当我们到达猛果时，缅军的哨兵已被从背后跃起的我们的弟兄掐住脖子拖走了，董亨恒营长亲自在前面率队，占领该镇，在悲愤莫名的当地土人指导下，董营长率队冲进缅军团司令部，可是，他还是去迟了，当他冲进去的时候，那位缅军团长光着身子翻墙逃脱，热烘烘的被窝里缩着一个赤身露体，战栗不已的白夷少女。

「我如果抓到他，」董营长愤怒的对我说，「我会当着那少女，唾他的脸！」

我们击溃缅军的这个团后，缅甸空军对我们的轰炸更为猛烈，于是，他们的空军总司令的座机被我们击中，总司令跳伞逃走，座机撞毁在景栋山上，这位总司令现在是缅甸政府国防部长，我想用不着说出他的名字了，虽然我们从不为已甚——当时如果我们要抓他，会抓住他的，但他迄今似乎都认为那一次被击落是他的奇耻大辱，我们不敢说他一直主张消灭我们是为了这一件恨事，不过，从那一次后，他对我们的仇视陡的增加，却是事实，我们不愿开罪任何一个人，环境却逼我们开罪，那叫我们如何是好?

趁着有利于孤军的形势，我们托土人带给缅军一个照会，吁请两点，一点是释放和谈代表，一点是不要再继续切断我们的退路，但缅军的答覆是痛骂我们「残忍」，责备我们发动「无耻的夜袭」，坚持一定要继续把重兵屯在森林边缘，最后警告我们这些「残余」说，他们将在七月五日，堂堂正正发动总攻，这答覆使我们弟兄们悲愤发抖。

七月五日那一天的一早，缅军果然向我们攻击了，这一战的寿命只维持了四个小时，未到中午，便行结束，我们的收获是：一百多具缅军的尸苜，四辆大卡车（大概就是大其力增援的那四辆），和被我们活捉的将近三百人缅军，而我们却只伤亡十一个弟兄——他们为国战死在万里外的外国国土上，骨灰现在供在我们孤军的忠烈祠里。四

从七月五日到八月五日，一个月间，双方成胶着状态，可

是，到了八月五日，缅甸政府颁布他们举国动员以来的总攻击令，我们才第一次尝到猛烈炮火滋味，在缅军总攻击后不久，孤军便撤出猛果，接着再撤出公路线，向寮国边境丛山中退却，当退却时，大家回顾两个月来惨淡经营的基地，废于一旦，而前途比我们初来缅甸时还要渺茫，一旦退入丛山，又与瘴气毒蚊为伍，不知何日才能生还，大家更觉颓丧。

但是，在我们日暮途穷的时候，缅军仍穷追不舍，两门八一重炮和四挺三○轻机枪把我们团团围住，像向陷阱里投掷火球一样，集中炮火向我们轰击，以致弟兄们连头都抬不起来，中午之后，缅军攻势更猛，伤兵不断的抬下来，前卫受不住压迫，也逐渐向核心山头后撤——这是我们入缅以来情况最恶劣的一天，李国辉将军在一个被巨炮震撼得摇摇欲崩的山洞中召开紧急军事会议，商量应变，大家只有面面相觑，估计剩下的弹药已不能支持到明天了。在那从洞口漏进来而又反射到各人身上的微弱阳光里，我看到一个个脸色苍白。墟☆

这时候，侨领马守一被哨兵领进来，他的衣服被沿途的荆棘撕破，鞋也裂开了大口，眼睛发直，一屁股坐下来，向我们报告噩耗，原来缅军已把大其力、小猛捧、猛果、阿卡等地所有的华侨，全加逮捕，无论男女，都横加拷打凌辱。缅军对他们的同胞，尚且那么野蛮，现在，更何惜于中国人，我的毛发禁不住在根根的往上倒竖。

「李将军，」马守一先生嘶哑的叫，「你们是祖国的军队，救救我们，救救我们！」

李国辉将军沉痛的望着大家，我们自己已到死亡的边缘，那有力量伸出援手，最后，不知道是谁说了一句——

「我们没有弹药！」

「我可以供应！」马守一先生说，他保证天亮前可以向缅军或向泰国购买若干发，——他没有欺骗我们，在天黑后，他送来四千发子弹和一万缅甸盾，他匆匆的走了之后，我们军事会议仍没有结论，大家都知道，无论去救大其力华侨也好，或是我们孤军要活下去也好，必须先要摧毁缅军的巨炮和机枪，但这和老鼠决定要往猫脖子上挂铜铃一样，谁去作这件事？又怎么作到这件事呢？

最后，张复生副团长站起来，他愿率领敢死队包抄缅军背后，去毁灭那六尊使我们战栗的武器，在征求那个营愿意前往的时候，第三营董亨恒营长应声举手。

「我也去！我跟你去！」我蓦然说。

「你不可以，你有妻子，老邓！」董亨恒营长阻止我。

「你也有妻子！」

他低下头，我在他脸上看到一种不祥的阴影。

天黑下来之后，在土人向导下，董营弟兄悄悄的撤出火线，向后山进发，中夜时分，忽然大雨倾盆，伸手不见五指，敢死队折向西南，却想不到，缅甸的一个营这时也正向我们背后包抄，两支迂回的军队在狭小的山口猝遇，发生了使我们损失最惨重的一场恶战，董亨恒营长身中两枪，被伤风菌侵入创口，我们没有医药拯救他，两天后，他呼号着惨死在他那从夜柿仓促赶回来的妻子的怀抱里，遗下一个女儿，现在不知道她们流落在何方？第一连杨仲堂连长，当场被乱枪打死，葬身谷底，始终寻不着他的尸首，第七连连长和第九连连长也都战死，可惜我记不起他们的名字了，但我相信他们的忠魂将和石建中将军在一起，为我们祝福。五

这一次遭遇战使我们第三营连长以上的官长全部殉难，队伍溃不成军，哀叫呼号之声，震动山谷，张复生副团长据守在一堆乱巨石后面，仰天大哭，这真是天绝我们了。但他在枪声稍息之际，大声命令未死的弟兄们，有排长的听排长指挥，有班长的听班长指挥，向敌人炮兵阵地进击。

「向前冲，我们死也要死在那里！」

张复生副团长，他猛的跳起来，沿着水沟冲上去，一个伤亡惨重，被击溃的败军这时受到他英勇行动的感召，大家重新集结，把生命交给他们的长官，向山崖猛扑，缅军的那一个营不得不节节撤退，于是，我们的弟兄，踏着血迹，跟了进去。

这是一场惨败后的大胜，我们攻进缅军的炮兵阵地后，把那两门八一重炮和四挺三○轻机枪毫无损伤的俘获到手：李国辉将军乃下令进攻大其力，现在，是我们拥有可怕的攻击武器，而缅军空无所有了，这种霎时间便把战局颠倒过来的事蹟，今天谈起来，仍历历在目。

就在这一仗之后，我们重新回到小猛捧、猛果，并进入大其力、阿卡。

在进入大其力后，缅甸国防军的覆文来了，解释从前扣押丁作韶先生、马鼎臣先生，和逮捕华侨，都是政府的事，军方不知，务必原谅，并请求把被俘的缅军释放，对这种类似儿戏的外交文件，使我想到中日之战两广总督向日本索回军舰的稀奇往

事，但我们从不逼人太甚，一共俘虏了将近六百位缅军，我们把他们集中起来，向他们报告我们的反共意识，和介绍他们认识共产党的本质，三天课程后，一个人发给他们一百盾，打发他们回去。

于是，缅军的第二个覆文到了，那就是八月二十三日，他们声明同情我们的反共立场，但为了他们的颜面，请我们务必离开公路线和撤出新占领的城市，其他可以一切照旧。这同情虽然来的太迟，我们仍然接受，第一个回合的大会战，就这样的结束。

这一场会战虽然是大获全胜，可是，我们提出的释放和谈代表的要求，缅甸只接受一半，他们把马鼎臣先生送回，却把丁作韶先生继续扣押，那果然不是缅军的行动，而是缅甸政府的行动，两国相争，不斩来使，对来使的有无礼貌，说明了那个统治集团是否有人类文明——因为，在原始部落里，来使往往会被煮得稀烂的。不过，他们虽然没有释放丁作韶先生，却在我们突袭占领猛果的同时，把丁作韶先生，从景栋大牢中「请」了出来，专机送往眉苗。

眉苗相当于中国的庐山，是缅甸全国最优美的风景区，位于腊戌、曼德里之间，在英治时代，是英国总督避暑的地方，现在，则是缅甸总统和他的阁员们避暑的地方。有各式各样避暑山庄的建筑，安静的像一片真正的世外桃源。

当丁作韶先生最初被关进景栋大牢，他自分必死，所以，那一天，狱吏「请」他出来的时候，他感觉到无比的伤恸，便偷偷的用一个破纸条，写给李国辉将军几句话，「国辉乡兄：千万不要缴械，千万不要投降，弟命已矣，死亦瞑目！」——这纸条从牢中传出，辗转到李国辉将军手上时，我们已进入大其力，但我们却永记于心，以后，每当情况危急的时候，我们就想起那纸条——弟兄们戏称之为「衣带诏」的那张纸条，便会觉得生气陡的勃蓬，现在，丁作韶先生，也随着老长官老伙伴离我们而去了，听说他在成功大学担任训导长，我想，他，还有他的共患难的夫人胡庆蓉女士，会一直纪念着我们，只是，见面却不容易了。

丁作韶先生在眉苗被软禁了一年零两个月，在这一年零两个月中，事后丁先生告诉我们，他受到的待遇，成为我们孤军奋斗的寒暑表，当我们战胜时，他的饮食就好起来，猪排、牛排、咖啡、水果，而且可以到眉苗公园散步，眉苗市长也设宴招待，也为我们的反共大业举盃。可是，当孤军战事不利的时候，猪排没有了，牛排没有了，咖啡没有了，水果没有了，而且不准走出房

门一步，偶尔探一探头，便会遭到昨天还婢膝奴颜的警卫们的喝止。丁作韶先生告诉我们，最使他痛若的一件事是，当孤军反攻云南，节节胜利的那一段时期内，他几乎是天天参加宴会的。可是，在孤军开始撤退的一天，他却立刻被从宴会席上拖下来，啊，祖国，你强大吧，强大吧！六

八月末旬，我们在缅甸大批给养和车辆的供应下，由大其力撤退，这是一个悲壮的军事行动，大其力那个有两千多户人家的县城，是缅泰边境最大的一个都市，可是，当我们撤退时，全城却顿成一空，住民们恐惧缅军的野蛮报复，华侨统统渡过河到泰国夜柿去了，白夷人则统统跟着我们撤退，这些在血统上可以溯源出来是中国人的白夷男女老幼，杂在孤军中，抛弃了他们的房屋店铺，当天色黄昏，大家撤退完竣的时候，我一个人孤独的徜徉在那凄凉的没有灯光的大其力黄土狭街上，面对着无穷的死寂，使我想到三国时代刘备的襄阳撤退，历史是不骗人的，人民和我们在一起，这应是我们在战胜后仍不得不吐出战利品所激起的愤怒中的唯一安慰。

我们第一步先撤退到小猛捧，在这个小小平原上，孤军停留了一个月，九月间，我们进入猛撒，把猛撒作为复兴部队的基地，猛撒比小猛捧要好的多，是一个拥有四十几个村庄的大盆地，在四周都是插天的高山峻峰中间，我们在那里停留了半年，半年的安定生活，在我们这满是创伤的伙伴们看来，真是一个奇蹟，而且也使孤军有一个较长的时间整训，我们必须感谢上苍，这半年时间对我们是太重要了，一则使弟兄们得到一个彻底的休息，一则是，我们成立了干部训练班，使我们日渐扩大的部队，有充份得力的干部，这是必要的，因为我们不久就扩充到两万人。训练班的教育长是何永年，副教育长是苏振声，学员两百多人，他们来自部队、华侨和当地白夷，每期三个月，一共训练了两期。

然而，民国三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缅甸空军却突然向猛撒作一次破坏君子协定的无耻的偷袭，那一天中午，大家刚放下碗筷，便听到隆隆的机声，接着便是疯狂般的轰炸。

我们不知道是上苍保佑我们，还是缅军训练不够，这次轰炸的结果只炸死了一条水牛，使我们孤军不得不赔出一笔钱给牛主。第二天，我们向景栋缅军提出抗议，缅军的答覆来了，在覆文中，他们说——

「盼望你们早日反攻大陆，一切粮食、汽油、车辆，我们可

完全供应！」

但他们却没有提到我们抗议的主题轰炸这回事，好像根本没有发生过什么似的，大家传递的看看，啼笑皆非。

不过孤军也并不完全在沉重的心情中过活，十二月间，猛撒县长，也就是猛撒的土司——刀栋，新生了一个孩子，寄养给李国辉将军作为义子，无论如何，和大汉的将军拉上亲戚使他们骄傲，李将军收下了，并为他起一个名字叫「刘备」。

刀土司为这个名字，曾大宴宾客，因为当他知道刘备是皇帝的时候，他隐藏不住他内心的喜悦。

第四章 反攻云南

我们住在猛撒，一直到半年之后反攻云南时，才离开那里，猛撒虽然是一个拥有四十多个村子的大平原，我们最初仍像是被放逐在一个荒岛上那样孤单和寂寞，但我们毕竟逐渐获知我们对缅甸的军事行动，已震撼了世界，那就是说，仅仅一千多个「残余」，便把缅甸国防军击溃，任何人都不可避免的想到，假使我们这些残余有三千人，或有一万人时，会不会打到仰光？更进一步的，假如我们是进攻性的正规部队的话，东南亚将是什么局面？

于是，在弟兄们用血肉和骨骸把基地稳定住了之后，我们这一支衣服褴褛，缺少医药，缺少粮食，缺少书报的穷苦孤军，霎时间成为宠儿，各国记者集中在曼谷，有的且到夜柿，要求进入基地采访，但我们拒绝了，并不是我们故意矫情，而是，在会议上讨论这个课题的时候，大家一致的问：

「我们叫记者先生们看什么呢？」

看我们弟兄们疟疾发时的苦况？看我们弟兄受伤而没有医药的惨状？看我们赤着的双脚？看我们用以为主食的芭蕉心？看我们连一本书、一张报都没有的中山室？看我们那些面黄肌瘦，衣不蔽体的战士？

第二年，就是民国四十年，李弥将军回来了，这对孤军是一个喜讯，二月一日那一天，从一千里外曼谷豪华旅馆里，颁布下来一道命令，这个命令是很重要的，它使我们游击队起了变化，我现在把这道命令的主要内容抄在下边——

七○九团改编为一九三师，李国辉将军升任师长。

二七八团改编为九十三师，新派彭程将军任师长。

新派吕国铨将军任二十六军长，指挥上述两个师，新派叶植南将军任副军长。

在这张名单上，啊，我想，「将军」大概是太多了，我想提醒的一点是，除了李国辉将军，其他三位将军，都是新委派的，彭程将军在昆明未事变前的二十六军里当团长，当附员，昆明事变后，他便一直住在香港，是那个时候尚羁留在越南的彭佐熙将军的侄儿，而彭佐熙将军和李弥将军也是老朋友的关系，被挽留下来主持统筹全军的重责大任。

我们不能不提到谭忠将军，他在×××团长和师长、军长们前仆后继的抛下弟兄们逃回台湾后，一个人坚苦的支持下去，他没有逃——他如果也逃的话，他可以把剩下的军械卖光逃走的，那他现在腰缠万贯，该过着多么好的生活？可是，我早说过，他傻，他留下来，参加中缅大战，建下功勋，用血汗筑成基石，结果他还是团长，和他并肩作战的李国辉将军升到师长的时候，一般常情以为他也会升任师长的，却发表了一直住在十里洋场香港的彭程将军了，后来谭忠将军连团长也垮下来，啊，我怀念他，他假使稍有一点人事关系，不会如此，一个百战英雄，是这样的低头了，我记得和缅军作战时他那副镇静的脸色，在军心动摇时最重要的莫过于将领的镇定了，他亲自率领一连人切断大其力对景栋的公路……我们现在又说的太远了，谭忠将军不过是一个开始，以后，世人们可以看到，有汗马功劳而无人事关系的伙伴们，他们都逐渐的被淘汰。因为有些人似乎把边区当作世外桃源。一

我们反攻的序曲开始于四十年二月十日，在共产党云南贸易公司的经理蒋世才，这位在大陆沦陷前担任土共司令的老共产党，带领了三百多人全副武装的马帮，从车里运来将近三百吨的巨量鸦片，趋向大其力，被我们密如蛛网的谍报侦知——在中缅边区，没有一个共产党能逃过我们眼睛的，全体华侨社会和每个人身上都背着血海深仇的弟兄们，使任何共党一经工作便马上暴露身份，然而，我们最恐惧的是打入高阶层的内奸，和那位肃奸委员苏文元一样，他表现的比任何人都忠贞，而且用他那狂热的忠贞，打击和消灭我们的得力同志，使人才溃散，怨声载道，然后再画龙点睛的教导我们无法挽救和无法抗拒的一项错误决策，那便一切都完了，大陆上的往事，一件一件的可作为例证，今天谈起来，我还觉得浑身颤抖。

李国辉将军在得到情报后，立刻向住在曼谷的李弥将军请示，李弥将军覆电来了。

「截击！」

当天——二月十日夜间，张复生团长（他已升为团长）于接到两个字的覆电十分钟后，率领全团出发，这一仗使人紧张，也使人兴奋。睽违了整整一年之久，又再度的和共产党交手了，当我们到达猛广的时候，据报他们已经通过了两个小时，也连夜向大其力进发，张复生团长立刻命令追击，和贩毒的三百名共军在距大其力只有一公里的地方接触，张复生团长一方面急行军增援，一方面向大其力包抄，终于，在大其力街口，我们愤怒的弟兄，把敌人团团围住，一举消灭。

李弥将军在这次大捷后，才到猛撒，才开始亲自指挥行动，不过，实际上，李弥将军已是第三次到缅边来了，我想我叙述的有点乱，一方面是，事情隔的太久，一时不能像流水账那么一笔不漏的顺序说下去，一方面是，连我自己有时候也弄不清楚了，我亲身参加过的事，我还可记得，我未亲身参加过的事，便难免遗忘，对于一个满身是疟疾菌，而又随时都可以死去的老兵，每天所遇到的，都可以说是大事，但也都可以说是小事，即令是死亡，在我们看起来，不是也太平淡了吗?

李弥将军第一次到缅边是八月十六日，那时正是中缅大战结束，我们占领大其力期间，侨领马守一先生从夜柿送来一封信，告诉李弥将军已经化装到了夜柿，迫切的盼望和弟兄们见面，由马守一先生派人把李弥将军护送到赖东，孤军再派一个营越过叭喝，前往迎接至大其力，李弥将军和我们已是一年多没有见面了，他握住李国辉将军的手，泪流满面，咽噎着说——佬

「我一直到后来才知道是你，最初外边只传说第八军李团把缅甸国防军击败，很多人问我李团的负责人是谁，我曾试写了十几个人，却想不到是你，我对不起你们，你们是太辛苦了。」

我们没有像儿女般的抱头痛哭，但英雄的感情有时比儿女还要沉重。当夜，李弥将军住在马守一先生开的财福祥布店的楼上，马先生带着他的货物暂避到夜柿，一切委托李国辉将军代管，在一灯如豆下，李弥将军告诉我，阴历年的时候，他心绪不宁，曾到台北仙宫庙香焚祷告，抽了一支签，默问孤军和他的夫人龙女士的前程，签是「上上」，签文是这样的——

头胪盈斗血盈腔
赠与人间识货郎
忠义堂前定八荒
跨鹿插花下洛阳

「我当然猜不透仙机，」李弥将军唏嘘的说，「但在签文上看起来应是非常的吉祥，心里觉得平安的多。」

那天晚上，谈了很久，第二天，连长以上的军官分别晋见，第三天，孤军撤出大其力，他仍回到夜柿。

二月二十日，李弥将军第二次到缅边，在猛撒也勾留了三天，更进一步的对孤军有深刻的认识。所以，他于三月十八日，决定将总部迁至猛撒，而这一次的莅临和前二次不大相同了，我们已立定了脚跟，所以，当他通知我们行程的时候，李国辉将军派出了陈显魁营长率领他的一营弟兄，深入泰国迎接。

李弥将军第三次进入缅甸，带着他全部随员，包括参谋长钱伯英，副参谋长廖蔚文，第一处处长胡景瑗，第二处处长王敬箴，第三处处长柳兴镒，第四处处长王少才，和我们上述的那些新发表的将领们，他们在清迈下火车后，换乘小汽车北进，可是公路到距缅边还有四十华里地方就没有了，陈显魁营的弟兄们乃临时在荒野中修出一条公路，一直修到缅边蚌八千。在这里，我想你一定不明白，我们不但在缅甸打仗，而且又在泰国修路，缅甸已败，尚有可说，难道泰国也愿容忍？假如你有这个疑问的话，这个疑问是对的，不过，事实上已说明了我们在那里真是来去自如，李弥将军所以不经过大其力，便是为了不愿泰国颜面上过不去，蚌八千是一个缅甸小镇，位置在缅泰边境，不但没有军队，连警察，和那无孔不入的税务员都没有，泰国境内正是我们修筑了公路之后，才派了一两个警察在那里巡逻的，假如我们不去找他们麻烦的话，他们是从不理会我们的，这应归功于我们华侨的社会力量，和孤军战胜东南亚各国中最强大的缅甸国防军后的声威。二

我们以隆重的仪队和三番军乐，把李弥将军接到猛撒，当天晚上，他便和李国辉将军深谈。

「依你现有的兵力，」李弥将军问，「能不能反攻云南？」

「可以的，」李国辉将军答，「但我们只能游击战，恐怕不能守。」

这两句对话是以后作战的蓝图，第二天，云南反共救国军总指挥部正式在猛撒成立，啊，在这里，我想你一定看得出来，虽然有了一个人员庞大的总部，虽然有两个师的番号，实际上仍是李国辉将军和谭忠将军麾下的那支孤军。

十天之后，那一天是三月十八日，李弥将军下令向云南反攻，一场返回祖国，重睹故土的大战，于焉展开。

反攻大军由李弥将军指挥，分兵两路——南北两个梯队，向北进发，北梯队是反攻主力，由李国辉将军率领，于三月十八日凌晨，悄悄的离开猛撒，南梯队是佯攻，由吕国铨将军率领，在北梯队悄悄的离开猛撒一个星期之后的三月二十四日的那一天，大张声势的出发，他们的目的地是车里，南峤、佛海，李弥将军希望这支佯攻的南梯队能吸引住共军的兵力，使北梯队可以迅速的攻取耿马、澜沧，然后，在增援车里、佛海、南峤一带的共军来不及回师之前，向东急进，一举克复昆明，再回军南指，和佯攻的南梯队前后夹击，一举摧毁共军野战军主力，我们预期，人民会站在我们这边的，我们打算在三个月后，迎接中央政府迁到昆明，以便和共产党短兵相接，再向北平进军。

一切都不是不可能的，当初蔡锷将军便是提一旅之师，从云南北伐，推翻袁世凯的，我们相信我们可以如法炮制的推翻共产政权，远大的前程和祖国国土的芳香吸引着我们，使我们在接到出发命令后，心都要狂喜的跳出腔子。

我是被派到葛家壁那一营，作葛营长助手的，我前一天从夜柿回来，在夜柿，我和政芬作了一个星期的团聚，大孩子已由他母亲那里，开始读方字块了，而安岱自从在车里发过高烧之后，起起伏伏，延误到中缅大战前，送到夜柿，才请华侨医生看好，我永远感激那位年轻的大夫周维信先生，他没有收我一文钱的费用，但他却对我那已经完全痊癒的女儿默默摇头。我告诉你，朋友，过度而又长期的高热，使我那活泼的女儿成了白痴。在她一年后死在我臂膀里之前的期间，她一直是憨憨的傻笑着，她不再狂欢大叫，也不再机警地躲避那最后终于致她死命的毒蛇。啊，所以，当我向政芬提到孤军可能反攻云南的时候，她重新哭泣起来，在她眼睛中，我读出一种悲愤哀怨的疑问，为什么所有的人都在安享余年的时候，她的丈夫和游击队的伙伴们，却偏偏的整天战斗，战斗。

我没有逃跑，没有像有些人那样在曼谷在台北买房子，我仍回到猛撒去了，我说不出我是什么心情，我回去后，便请求到葛家壁营工作，他是北梯队的前锋，以一营的兵力，为大军开路，我愿和他工作在一起，至于我为什么不请求留守，而却跑到第一线，那不是我英勇，世界上没有不怕死的人，我想大概是我再也受不住我心灵上的负担了，我死也要死在故国的国土上。

三月十八日，我们向第一天的宿营地猛因出发。三

猛因位于景栋之东，是「熟卡」区域，「熟卡」指的是接受

过现代文明的卡瓦人，好像我们贵州的「熟苗」「生苗」一样，在「熟卡」区域，我们可以放心的行军。但第二天一早，离开猛因，一直到永恩、西盟，连绵五百华里，全是「野卡」区域，大家心理上便蒙着一层阴影。

猛研，是南北两个梯队分兵的地方，北梯队继续向北挺进，南梯队就在此挥军东指，进攻南峤，我不知道外边怎么传说我们是多少万大军，真正领国家薪饷的，即令在我们势力最高峰的时候，也不过五千人，而这次，把李国辉和谭忠将军的不到三千人的队伍，再分为二，每一个梯队不过一千多人，而共军据守南峤的部队，有一个加强团，旺盛的火力和以逸待劳的形势，使南梯队进入国境后，便停顿不前，不但没有能像我们期望的一鼓攻克南峤、佛海、车里，而且到了后来，共军援军大集，忽然变成有被歼灭的危险，吕国铨将军不得不仓皇的败退下来。一个钳形攻势缺了一边，只剩下一千多人的北梯队继续深入，这当然是后话了，但在越过猛研之后，伙伴们心里那种反攻的和重返故园的喜悦，便开始被荒草茂林中传出的「野卡」鼓声慑住了，三月天气，在我的故乡——我和葛家壁营长都是北方人，仍是冰天雪地的季节，卡瓦山一带却热得像天上泻下火浆，那碧青的蔓草比人还要高出一尺有余，弟兄们双手执枪，警戒着随时出现的老虎，我们本来是可以用高声吆喝，驱走虎豹的，但又怕传到「野卡」耳朵里，遭受毒箭袭击。

从猛研到邦桑，孤军大体上一路平安，我们在乱草中拨擘前进，脸上、手上、脚上、布满了刀子一样锋利草叶割出的血痕，每天晚上宿营，大家升起营火，三个人一组的哨兵背靠背的环绕着营地，老虎低沉吼声彻夜的在附近传出。到了第四天，我们的粮食尽了，大家只有个别为政，两人一组——一人持枪掩护，一人去挖芭蕉心和野菜充饥，我是和一位云南籍的少尉陆光云合作的，啊，纪念陆光云吧，他在一个月后，潜进昆明，被共产党发觉，全身浇上汽油，活活烧死！我坐在地上吃芭蕉心的时候，观察我们悲壮行列，不禁心都缩作一团，难道国家就只剩下我们这一千多人吗？我们反攻，我们死，是义不容辞的，但我们觉得我们的担子是太重了，不是我们挑得动的，假使我们能吃得饱，或许会好一点。但我仍有无限的欣慰，总算政芬和其他眷属们不在这里，一切苦难让男人们单独的负担吧。

在邦桑，住了五天，李弥将军临时变更计划，改攻沧源，我想这个改变是明智的，我们假如不能攻克沧源而迳攻耿马，势必

陷入共军的重重包围。

我随着葛家壁营再度出发，在这中缅边境地带，是「野卡」的大本营，大家的戒心更加提高。行军到第三天的中午，弟兄们饥渴交加——尤其是渴，那比饥还不能忍受的痛苦使大家软瘫下来，一营人，没有一点声音，只有无数连泪水都流不出来的枯干眼睛，默默的望着葛家壁营长，葛营长拉我一下。

「听！」

我们听到鼓声，隐约而狂热的鼓声，从一排林木那里传出来，我点点头，知道是野卡的村子，它使人恐惧，但也使人们知道那里有水。

「我不去！」担任我们翻译的熟卡人惊慌的拒绝我们的要求。

「不去打死你！」陆光云用枪指着他的胸口。

「我不去，他们会割掉我的头的，」他几乎要哭起来，「这正是祭谷的时候！」

最后他还是去了，条件是我们汉人得出面接头，陆光云带着两位弟兄在背后掩护，我和翻译前往，我的愿意去，并不是我不怕死，而是我实在太渴了，如果求不到水，大家会一齐渴死在那里，我们收集了一些别针、盐之类的礼物，由我携带着，前往交涉。

我永远不会忘记我第一眼看到野卡时所受的惊吓，和美国蛮荒电影上所显示的没有分别，在广场的一根杆子上，悬挂着一颗血淋淋的人头，鲜血像漏了的屋顶似的往下滴着，人头的眉毛和眼角垂下来，像为他的被残杀而哀伤，一个女人正拿着一把在阳光下发亮的钢针，向人头的眼睛刺去，当她刺进去之后并不把针取出来，却翻转身子，大叫一声，一群野卡便围绕着人头，一面唱歌，一面中了魔似的狂跳，他们女人穿的是一条短到什么都盖不住的短裙，男人则像月经带似的只在胯下系着一条长布，后来，那位翻译告诉我，他们唱的是——

你瞎了眼

才叫我们杀了你

祝你的鬼魂早早升天

保佑我们丰收

「他们什么人都杀吗？」我问。

「不，只杀汉人。」

我听了不禁毛骨悚然，这应归咎于那些欺骗卡瓦族的汉族的

败类，他们本来只是互相残杀的，但在不断的被汉人欺骗之后，开始专杀汉人了。四

这个和非洲探险镜头一样的可怕场面，被一包食盐打断了，翻译将一包扎得非常松懈的食盐掷过去，纸包在空中裂开，盐末一条线的撒过去，在野卡们惊叫声中落在地上，所有食盐全部显露出来，他们低头凝视着，然后各人的箭陡的都顶到弦上，他们上弦的速度是那么快，在上弦之前，我几乎想都没有想到他们还带着弓箭，这种足可和美国西部电影中拔枪速度同样媲美的动作，使我浑身抖个不停！

「快笑，」翻译说，「一直不停的笑，露出牙来，那是说明你友善的标帜。」

但我内心却只有恐惧，没有一丝笑意的，不过我仍是笑了，张开枯干得快要焦了的嘴唇，双手把食盐和别针举到头上，露着满是隆起肋骨的胸脯，想到那古老的武器贯穿进去时的痛苦，我后悔我太轻率了，我默默的祷告着，我是什么都不信的，但我不断的在喉头里呼唤天主，呼唤上帝，和呼唤我佛观音。那一次是我一生中最胆碎的一次了，我如果能掉头逃跑的话，我会不顾一切掉头逃跑，我想我如果被野卡的毒箭射死，恐怕一定有些人在酒余饭后，语意中还会讪笑，说那是我应得的报应。我宁愿饮下敌人的一颗子弹。

幸亏毒箭没有射过来，熟卡翻译后，有一个青年人，我想他就是酋长了，轻蔑的接过我高举着的礼物，检视了一下，点点头，他答应了，我高兴的几乎要跪下来吻他的脚。

在我们获得饮水的补给后，我像躲避毒蛇一样的急急逃出村子，和掩护的部队会合，却看见翻译熟卡满面愁苦的坐在那里吸他的烟草。

「你一定有心思，」我故意轻松的说，「想太太吗？」

「不，」他回答，「永恩一带的野卡更利害，刚才那酋长告诉我的，他们把那里的野卡叫山头人，你们通不过去的。」

「我们可以打过去。」

翻译向我笑了笑，我立刻不安起来，我知道我们的一切都可以瞒过缅甸，可以瞒过共产党，可以瞒过新闻记者，甚至可以瞒过祖国，但瞒不过善行山路的卡瓦族，他们孙膑一样的，从我们宿营时所用的柴草，可以准确的判断我们到底有多少兵力。使我们唯一显得声势浩大的是骡马大队，在边区，每一个骡子都有它的名字，例如：小黑、小白、小花、嘎青等等，骡夫们像唤孩子

们似的呼唤着他们，他们也灵活的和孩子们一样的听从呼唤，三百匹骡子，在狭小山径上和过人的草丛中，看起来浩浩荡荡，可惜的是，他们背上坐的只是李弥将军总部的人，而没有为他的部下多驼一点饭团和多驼一点饮水，翻译告诉我，连英国殖民力量鼎盛的时候，有飞机助战，都没有能够打进以南徐河为主的永恩峡谷。

我们这支先锋部队自不能听了一个不相识的酋长的一句话而停止军事行动，便是满山满谷的蛇蠍，也要通过，这是军人的本色，万事都有一个终结，最悲惨的终结不过是死而已。

永恩，这个我们缅境的最后一站，又叫永列，又叫岩城，南徐河和它的支流，紧紧的夹抱着它，万山重叠，我们越是接近，对那一带墓道似的山径和不时发现山坡上立着的高杆顶端悬着的干瘪了的人头，使我们弟兄一个个面无人色，从缅甸一直带来的疟疾，大概过于恐惧的关系，发作时更特别利害，不时的有人栽倒路旁，那就必须另外一个弟兄留下来像守尸一样的守到他能再爬起来。

然而，事情往往有出意料之外的，在我们先锋部队正要全军覆没的前一刹那，一个奇蹟救了我们，不但救了我们，并且找到一位有力的伙伴，和三百多位骁勇的战士，在以后进入国土的大战中，三百多位野卡弟兄的血染红了南龙河。

在我们行程最后的一天中午，山径越来越狭，碧青如洗的天空变成一条线在双峰夹缝中隐约的忽隐忽现，阳光只照在高插云际的峰头上，脚下是南徐河支流的深谷，阴风和涧水声混合在一起，我和葛家壁营长前后走着，我仰头高望，想到古时候的战争，假设敌人从上面源源滚下巨石，我们只有葬身在这里。

就在大家最紧张的时候，一个宏亮的声音在山头响起——

「下边走着的弟兄们，不要动，不要开枪，你们看不见我们，三百支毒箭在草里已瞄准你们的眼睛了，我们只要你们的枪，不要你们的命，把枪放下来，乖乖的退出去。」

我们面面相觑，这时候大家才发现草丛中和山峦上密如繁星般微露着的箭头和稀落的枪管。墟☆

「放下武器，」那声音又喊着，「举起双手退出去。」

说话的是中国人，而且带着浓厚的云南口音。

「你们还要顽强吗？上天有好生之德，才不叫我下令歼灭你们。」

这是一个发生在肘腋的巨变，我不知道即令是世界名将处在

这个可悲的地位会生出什么办法，葛家壁营长不知道是那里来的灵感，他木木的看着我，全部先锋部队都在等他的一句话，他的一句话便可以决定大家的生和死，但他忽然高声喊了一句——

「我们不是共产党！」

「混账王八蛋，你们骗那一个！」回答的是臭骂。

好了，一线生机在我们眼前浮起，葛家壁营长向山头大声解释我们的身份，对方不相信，他认为国民政府已经没有了，但我们要求他见见我们的代表，经过一番计议，我再度的被指派担任这个差事，于是在我前面五百公尺处爬上一个陡岩，有两条绳子垂下来，把我吊到一个山洞里。

在那里，我看到了草莽英雄屈鸿斋，和他的两个内弟大马黑、二马黑，屈鸿斋是一个怪杰，他十年前因打抱不平杀了人逃到永恩，在那以杀汉人为业的野卡区域中，不但活了下去，而且成了当地土司永恩王的女婿，当他确切的知道我们是国军不是共产党的时候，他虎目中流下激动的泪珠，抓住我的胳膀，痛切的摇动着，然后下令他的野卡弟兄们，撤回弓箭手，摆队欢迎。五

先锋部队因祸得福的结识了屈鸿斋之后，反攻形势更为有利，就在永恩，已接受我们纵队司令番号的莫乃土司石炳麟，率领他的部下向澜沧进击，屈鸿斋，这个顶天立地，胸怀大志的男儿，他不但有可惊的智慧娶了永恩王的女儿，而且，在那满坑满谷的鸦片窝里，他不但不吸鸦片，甚至连纸烟都不吸，他和西盟方面接头，作为石炳麟部队的向导，向东推进。

我们继续出发，三天之后，进驻孟茅，这里原有一连缅甸国防军，为了避免他们逃跑——我们需要他们留在那里，以便我们攻入国土后，使共军不能包抄我们的后路，派人带了屈鸿斋为我们准备的礼物前往致意，缅军答应不逃跑的要求，等我们到了孟茅的当天晚上，葛家壁营长特别的招待他们各连官兵，聚餐大嚼。

孟茅是一个相当大的村子，除了地图上显出它是属于缅甸外，在街上看见的全是中国字的市招，听到的也仅是云南方言，这是我们进入国土前的大本营，三十九年大陆沉沦后，逃出铁幕的官兵、地方官吏，和不堪压迫的老百姓，这时候听说大军云集（可怜的一千多人的「大军」）要反攻回去，便自动向我们报到，李弥将军到达孟茅之后，主要的工作便是组织他们并分配给他们任务，在这里，我想说出几个人，像罗绍文、李文焕、张国柱、文兴洲、文雨辰、甫景云，他们都在不久和共军的大战中，尽过最大力量。李弥将军命令他们率领那些赤手空拳的部下，随

着反攻部队后面进发，以便补充武器。

中华民国四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距我们自猛撒出发一个月，距我们撤出国土一年，那一天，我们重新踏上国土，我和葛家壁营长并马立在山涧的悬崖上，向导指着脚下的峡谷说——

「这就是中缅边界，谷的那边便是中国国土了。」

我们点点头。

「有屋子的那个山头，就是雍和！」他继续说。

我如痴如醒的伫望着，想起「近乡情更怯」的诗句，寤寐都思的祖国江山，就摆在眼前，却不知道会遇到什么，分明的，迎接我们这些归来的弟兄，不会是成群结队的笑脸，而是无情的炮火！担任斥堠的弟兄已过到谷的那一边，可以清楚的看见他们持枪前进的警戒着的英勇姿态，我们慢慢的纵辔下谷，马蹄声踏碎了重返家园的诗情画意，这只是祖国的国土，我真的家园还在千里外的黄河。

「假如有一天，」我说，「我们能这样的驻马黄河堤上，遥望着开封古城，我们就更高兴了。」

「那时候，我会大笑起来。」

「没有人干涉我们，你现在就可以笑。」

「我只觉心情沉重。」

「但我们的士气是旺盛的。」

他不再言语，我说的话是真的，我想世界上只有反攻的部队才是士气最旺盛的部队，虽然，我们没有得到什么照顾，虽然，不管有些官员发了多少万美金的财，我们弟兄的月薪，却始终只有两个老盾，我忘记告诉你了，老盾是缅甸币，一个老盾折换五铢泰国钱，而二十铢才能合一元美金，我们弟兄们自民国三十九年七月（听说是五月间国防部便发出我们的薪饷了）起，一直到现在，每月的薪饷仍只有美金五角，我们如终穿着草鞋，但我们只求反攻，我们愿意死，祖国，让我们死在你怀抱里，我们便死也瞑目了。

当天下午，先锋营进驻雍和，这是我们真正的国土，葛家壁营长下令封锁，他派出一连兵力，担任警戒，除了情报人员，只准进入雍和，不准任何人离开，一面和孟茅联络，当天夜间，李国辉将军赶到，召开进入国境后第一次军事会议，出席的有团长张复生，第一营营长邹浩修，第二营营长葛家壁，第三营营长陈显魁，副团长姚昭。

第二天，四月二十五，凌晨一时——正是午夜，全军出发，四

个小时行军四十华里，于拂晓时到达沧源，即行攻城。六

沧源城驻有共军部队一个连，和民兵一个大队——四百多个武装齐全，骁勇善战的卡瓦青年，这些民兵，是云南四部最大最强的民间武力，岩帅王田兴武便是这些民兵的领袖，田兴武原来只不过是一个土司，虽然他对老百姓有潜在的影响力，却从没有得到过政府的尊重，而且还常常受到官员们的轻视和欺凌，所以，当大陆沉沦时候，他率领强悍的卡瓦部下，和共军并肩作战，使国军无法立足。

我们这次所以选定沧源为目标，便是田兴武允许他可以反正，世界上很少真正喜欢共产党的，尤其是田兴武当初和共军合作，只不过激于一时气愤，时过境迁，气早消了，而共产党硬派他作沧源县县长，借他的双手，杀他的属民，使他深痛恶绝。

原来约好的是，只要我们进驻雍和，他们便将驻防沧源的一连共军消灭，占领城垣，可是，当我们驻进雍和之后，他们的态度反而犹疑起来，情报人员仓皇的报告说，那个军校出身的胡大队长告诉他，要等我们攻城时，他们才可以表示态度，然而，我们一旦攻城，他们却起而应战，这真是一件使人万分懊恼的事，很多伙伴们坚信着只要我们向前推进，老百姓便会箪食壶浆以迎王师，而现在，已经接洽过愿意起义的人竟仍猛烈抵抗，不得不大感困惑，尤其最使人震惊的是，共军那一连正规军，最初还和我们接触，等到发现双方人数悬殊，他们立刻悄悄的撤走了，陈显魁营长虽率部猛追，击毙他们一个排长，但其他的人全逃的无影无踪，伙伴们开始面面相觑，一股不安的念头又升上来，仅仅是一个连长，便可做到迅速脱离敌人，回想到我们大军在元江溃败的往事，大家恍然的发现，我们的对手已不是缅甸国防军，而是共产党。墟☆

沧源经过四小时的激战，李国辉将军下令让出一条生路，让民兵向岩帅退却，这一次让路，是岩帅王田兴武终于反正的张本，假使那一天，我们凭藉着优势的武力将那一大队民兵消灭，不但我们自己死伤增加，而留在岩帅的足足还有五个大队的武力，不会站在我们这一边，之后，我们马上就要叙述到，田兴武反共后，他的民兵对我们的反攻大战，有可歌可泣的贡献。

沧源于四月二十五日中午克复，我是第一次到这个边陲小城，那拥有一千多户人家，只有一条街道的破败城垣，寂静如死，我没有故旧可访，但我希望能看到一个当地人的面孔，却什么都看不见，对我们这些重返国土的国军，没有鞭炮，没有欢

呼，大街上黄土飞尘，也没有人影，家家关门闭户，除了我们弟兄的岗哨，便是政工队员们在兴奋而忙碌的张贴布告标语和散发传单，在传单上，我们提出八章约法，那八章约法是——

一、立功者有赏，自新者不究。

二、凡公共机关团体附共职员官员一律宽大，不加杀害，但应保有公家财产文件，听候接收。

三、绝对保护私人财产，不得以非法任意没收。

四、缴械和投诚者，一律以本军待遇。不没收私人财产，不杀害生命，不辱人格。

五、在共产统制下非法处理的一切土地财产，须候法律解决；不得私自报复，任意抢夺分配。

六、根绝饥饿杀人政策，及其参军献粮运动。

七、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

八、凡执迷不悟为共产党继续工作，遗害人民者，一律处死。

我所以把这八章约法写出，是提醒你，这是一个心战，对那些平常骑在老百姓头上，尊贵万分的那些人的假面具，藉着文字予以无情的戳穿，使当官的发生自卑，使当民的发生仇恨，而共产党政权则正是建筑在官吏的尊严和人民的顺服上，我们不希望我们的宣传能发生正面效果，只希望能发生侧面效果，虽然这效果是看不见的，但它一旦茁壮，便不是任何枪炮所能抵御的了。

一直等到天快黑下来的时候，才有老头和老婆婆试探着把头伸出来观察动静，枪声和共产党的宣传把他们吓坏了，他们满怀着恐惧的看一下国民党是不是像共产党所说的那样对他们展开杀戮。在以后我们占领沧源的两个月时间内，和老百姓相处的非常融洽，但我一直觉得，我们从他们嘴中得不到什么，共产党的残酷控制，使他们养成守口如瓶的习惯。

攻克沧源的第二天，并未继续前进，李弥将军由缅甸孟茅赶到雍和，李国辉将军坐镇沧源，命令赶筑工事，一连五天，弟兄们比作战更辛苦的在环城的丛山上昼夜不停的工作。

五月一日那一天，中午，在西南天角，出现一架巨大的飞机，沉重的轰轰声，使整个山谷都震动起来。我那时正在和葛家壁营长一同前去河坝视察，巨机就在头上掠过，像一条大海中跃出来的银鲸，没有国徽，也没有其他标帜，狂吼着向河坝俯冲，我们惊魂还没有定时，它已拉起机头，在山丛中打一个周旋，第二次的再度向河坝俯冲。

「这是怎么回事？」我叫。

「不知道，不知道，」葛家壁失色的说，「我想一定有变化，一定有变化。」七

我们迅速的向河坝奔去，弟兄们也感到十分惊慌，等到我们爬上高堤，才发现从那架巨机肚子里吐出来的降落伞，正点点斑斑的向河坝降落，欢呼声，和弟兄们奔走相告的喊叫声，霎时间从河坝传遍全城，再传遍群山，正在办公的和正在建筑工事的伙伴们都走出来，参加那高兴得几乎要跳起来的雷动般的行列，我们不知道那架飞机是那个国度的？也不知道那架飞机是谁在驾驶？但它的空投使我们掩饰不住那种天涯游子听到母亲呼唤时的喜悦，有的弟兄为了看得更清楚，竟猴子似的从这块岩石跳到那一块岩石，又从那块岩石跳到另一块岩石，有的弟兄则始终举帽子向巨机挥舞，我说不出我内心的兴奋和欣慰，便是四月二十四日重踏国土，也没有空投开始那一天使我感觉到欢欣欲狂。我和葛家壁营长站在高堤上，脉搏猛烈的跳动，泪珠盈满了眼眶，我们几乎忘记我们是出来干什么的了。

空投从五月一日，一直到七月五日共军大军包围沧源止，每天都在进行，投下的全部是轻武器，包括卡宾枪、轻机枪、重机枪、子弹，和大量「人民币」。我十二万分的佩服那些「人民币」，无论纸张、图案，便是专家恐怕也分辨不出真伪，可是，不知道是什么缘故——是制造厂里有共产党的工作人员呢？抑是设计师一时疏忽？在毫无挑剔，至善至美的情形下，万万料不到，桅杆的位置却向右偏了一线，把两种「人民币」重叠在一起，举向阳光，或举向灯光，所有图案，便简直和一个模子里浇出来一样，连一个斧头，一个花纹，都密切吻合，只有在那帆船上，却出现了两根桅杆，我们的桅杆略微的向右偏了一点点，然而，仅只这一点点就够了，陆光云胆大包天的携带着它去昆明购买我们最迫切需要的奎宁丸和廉价的红药水之类的药品，就在经过保山时，被共军发现了那条桅杆，把他押到昆明，为了对「残余份子」杀一儆百，对了，我想你会记得苏文元的，他那时仍是肃奸委员会的委员，不过「奸」的对象不同了，他和陆光云也有过一段交情，两个人同是水泥地上四轮鞋子的溜冰能手，经常的互相请对方吃北方水饺，但在共产党来看，友情是太可笑和太落伍的东西了，苏文元下令把陆光云捆住双手双脚，浇上汽油，然后引火，天！我怎能说得下去，逃回来的人泣不成声的告诉我，陆光云，那位莽张飞型的忠臣义士，在大街上被烧的滚来滚去，他凄

惨的哀号声连执行他死刑的刽子手，都不忍心看下去，陆光云是这样的死了，死在那个桅杆上。至于我们自己使用的货币，是我们自己用银子铸造的「半开」银元——三个「半开」，兑换银元一元。

空投下来的武器弹药，在空投完毕后，立刻一分钟也不停的由骡马大队运送到雍和总部，分配给徒手的各纵队和各支队弟兄，李弥将军希望在短期间内能把他们训练成作战劲旅。

在空投后不久，新装备起来的民间武力，便开始向北推进，耿马土司罕裕卿率领他的部下，配备一九三师朱大松连长的那一个连，向耿马进发。罗绍文、李文焕、张国柱，率领他们的部下，直趋沧源西北的军事要地班洪、猛定。后者很快便把两地占领，前者也没有遇到太大抵抗，共军驻防耿马的一个营很早便撤出城垣，罕裕卿进入耿马并没有停下来，只号召了一千多个青年之后便行退出，这样的，双方以耿马城为军事真空地带对峙着，一直对峙到我们再度撤出国土。八

和罕裕卿出发的同时，葛家壁营奉令进攻岩帅。

仅仅在地图上，看不出岩帅的重要，实际上却是，这个和缅甸猛撒同样的大平原和富庶的盆地，是云南西部的重镇，也是中国籍卡瓦族的领导中心，田兴武这位被尊为岩帅王的沧源县长，就住在岩帅，他手下拥有五个民兵大队的精悍武力，共约三千人，成为那一带的主要安定力量，田兴武后来虽然终于反正，但在那个时候，他却尚在犹豫，所以，一得到我们进攻的情报，他便下令民兵迎击。

我再度的参加葛营出发，第一天晚上，抵达糯良，糯良那个小村子上的居民用一种恐慌的和怀疑的眼光注视着我们，不但问不出任何消息，也买不到任何东西，我们知道已进入充满了敌意的卡瓦族区域，不得不加倍小心，葛营长亲自执行封锁，对凡是企图越过警戒线离开村子的人，一律格杀。但是，那仍阻不住岩帅民兵的进攻，天刚黑下来，田兴武的两个卡瓦大队，约一千余人，开始攻击。

糯良这一仗虽是一场战史上不会提到的小型战斗，但我们却饱受惊恐，卡瓦族青年的饶勇善战，使我们初次领略，逼得我们一点一点后退，在那到处都是敌意的地区，我们只有死守住村子中心待援，可是，因为地理不熟，防备中伏，援军必须等到天亮才能到达，我和葛家壁彻夜守在通话机旁。

「你们能支持到天亮吗？」张复生团长在沧源问。

「我们拚命支持，拚命支持！」葛营长颤声说。

天亮时，邹浩修和陈显魁的两个营赶到，才告解围，葛家壁对他的出师不利感到沮丧和愤怒，他发誓要消灭田兴武和那些发动夜袭的叛徒，他要把战死的弟兄们的忠骸埋到岩帅的平原上，这一点是做到了，在田兴武反正后，我们把那些忠骸运到岩帅，隆重安葬。

田兴武是六月二日反正的，那应归功于一位可敬的青年朋友丁世功，他和被共产党烧死的陆光云一样的胆大包天，在我这戎马一生中，见过忠贞的人和勇敢的人是太多了，但我还没有见过像丁世功和陆光云那样，他们不但是对着死亡微笑，而且是恣意玩弄死亡，在历史上，我们常看到军前的说客，或立功，或被杀，都淡淡的读过去了，但在丁世功自告奋勇的前去游说田兴武的时候，我才真正的察觉到这种工作的阴森可怖，我相信我迟早是要战死的，但我宁愿战死，宁愿一粒子弹结束我，我却没有胆量接受在敌人谈笑宴前，被浇上汽油烧死，或被一刀一刀的凌迟的那种任务，但丁世功似乎毫不在乎，当我警告他田兴武可能杀他的时候，他说——

「他杀就叫他杀好了，砍头不过碗大的疤，我对什么狗入肉☆的人都不在乎，我死了你们再进攻，捉住他，把他的头悬到我的腿裆里！」入肉☆入肉

他是那么轻松，好像说的是别人而不是他自己，我们送他出门，他举着白旗，好像去街上买扑克牌马上就要回来大玩特玩那样的兴兴头头。这一次，他为反攻部队立下奇功，田兴武被他说服了，并且挥军进攻双江，但就在那一役中，丁世功战死在双江城下，我们的忠烈祠中，还有他的牌位，一直到如今，我还记得他那满不在乎的笑声，和那双左右都可开枪的厚厚的手。

田兴武反正后，带了很多鹿皮，牛肉之类的礼物，去雍和晋见李弥将军，李弥将军以云南省政府主席的身份，加委他为沧源县长，仍回岩帅，这位五十余岁，彪形身材的「王」，一口流利的汉话，唯一和我们不同的是，他一年四季都赤着双足。

田兴武反正后的第四天，六月五日，就派他的一个卡瓦大队进攻双江，和这个卡瓦大队配合作战的，有我们原来的双江县县长彭肇栋，和葛家壁营的一部。

在这里，我要说明的是，所谓「葛家壁营的一部」，「一部」也者，并不是一个连两个连，而只是几个弟兄而已，这和罕裕卿进攻耿马非要求配属国军一连不可的情形相同，完全是象征

性的壮胆作用，田兴武向葛家壁营长说——

「你就是派一个人去也好，表示有国军和我们并肩作战，士气就旺盛，共产党就胆寒了！」

在双江附近有一场战斗，丁世功就在那里阵亡，卡瓦大队的大队长，我一时记不清他的名字了，也在那里阵亡，但我们终于攻克双江，彭肇栋县长进城宣抚，号召了四五百个青年，又告退出，和耿马的情形一样，双方以双江城为军事真空地带，遥遥相峙。就在相峙的这个阶段，由永恩出发的石炳麟，和一九三师政治部主任兼政工大队长修子政，联合攻克莫乃，莫乃是共产党的澜沧县治所在地，这一带已不是卡瓦族而是猓狸族了，而石炳麟正是猓狸族的土司，重回故乡，自有一番盛况，后来我们才知道最享福的要算那些和他配合的政工大队了，他们被敬为上宾，每天都被灌得醺醺大醉，在缅甸时连做梦都梦不到的山珍海味，大鱼大肉，都蜂拥而至，使得有些弟兄不得不开始拉肚子，但却无法拒绝他们的盛情。

这样的，到了六月二十八日，共军十四军在保山结集完成，以两师兵力向我们猛烈反攻，大局遂变。九

这一次，也是唯一大规模的一次反攻，时间继续了两个月（自四月二十四日至七月八日），地方克复了四个县（沧源、耿马、双江、澜沧），但在这四个县中，实际上耿马和双江并没有驻防进去，如果再分析的话，耿马、双江、澜沧三个县都用民间武力克复，国军自己克复的不过一个沧源而已。

但这不能责怪我们，我早就感觉到把反攻大任交给我们这一千多个，名义上是一个师，实际上只不过一个团的弟兄们的肩上，那担子是太重了，我们这些营养不足的孤儿是挑不起来的，尤其是加上南梯队的败退，他们把司令部设在缅甸的猛研，高级将领们舒适的遥遥指挥着进入国境的弟兄去和共军拚杀，和当初他们把总部设在曼谷的豪华旅馆里的作风一样，派头是够了，但力量却用到别的上面去了，一个最大的牵制就此消失，这使我们想到诸葛亮《隆中对策》上所提到的计划——荆州和四川同时北伐，结果关羽急躁，军败身死，两轮失其一，两翼也失其一，使得诸葛亮不得不只提一旅孤军作战，结果虽六出祁山，仍不能成功，假使南梯队能迅速克攻南峤、车里、恐怕又是一个局面，历史上若干事是往往重演的，徒使我们这些有责无权的人，相对叹息！同时原来计划将投奔自由的两万以上的青年们，加以迅速而严格的训练，使成为战士，因为时间的仓促，也没有完成，假使

能够完成的话，我们的两万大军该是怎么样的一个力量?

然而，「假使」的太多了，我们终于被迫再度退出祖国，我们的收获只是接受了相当数量的武器弹药，和号召出两万多青年参加战斗行列。

共军十四军军长李成芳，亲率他的两个师：四十一师师长查玉升，四十二师师长廖永洲，分兵三路，从保山出发，向我们反攻，一路攻双江，一路攻耿马，另一路是他们的主力，迂回班洪，包抄沧源的退路。

共军开始反攻是六月二十八日，耿马城下的罕裕卿部队迅速的退回沧源，双江城下的卡瓦大队也迅速的退回向岩帅，葛家壁营长接到紧急命令，叫他除留下一个连固守外，其他部队立向沧源增援，而这时，共军主力已击溃了罗绍文支队。七月一日，猛定失守。七月二日，班定失守。七月三日，甫景云支队败散。七月五日，共军三路大军在沧源合围，展开了一场自入国土以来最惨烈的战斗，事后我才知道，我们在山头上修筑得坚固如铁的工事，到最后毫无用处，共军人海战术使战士们陷于昏迷，满山遍野的，全是蚂蚁般的「人民解放军」，他们一面前进，一面高呼着——

「弟兄们，我们不要打死你，我们都是中国人！」

「投降吧，你们已经绝望！」

「国民党官长朋友，你们为谁牺牲呢，放下武器，快放下武器，保证你们原官原职！」

「阵前起义是有功的，我原在二十六军当兵，现在是排长啦！」

「你真忍心丢下你的父母妻子儿女，为国民党去死！」

各式各样的心战呼喊，和蜂拥而上的人海，弟兄们把机关枪筒都打红了，甚至尸首堆积的已堵住枪眼，仍挡不住共军的猛扑，但那时葛家壁营还没有赶到，如果撤退的话，葛营会正撞进共军的怀抱，李国辉将军下令逐街抵抗。到了七月七日，共军已攻进指挥部。七月八日，葛家壁抵达雍和。李国辉将军命令撤退。可是，命令已不能传达，传令排派出又折回，折回又派出，张复生团长亲率陈显魁的一个营在山头掩护，陷入重重包围，无法通知他下来。

「我们不能丢下他们！」李国辉将军大叫。

结果是宁辉排长达成任务，他率领他的武装齐备的传令排弟兄，杀开一条血路，到达山头，张复生团长才能在拂晓前突围。

我是留在岩帅的，葛家壁营长留下了我，副营长刘扬，连长莫顺理，和一连的弟兄，他向沧源增援去后，我和莫顺理连长视察山口工事，陡然间感觉到一阵凄凉，我发现我们这一连弟兄在这个人心慌慌的广大盆地上，像是大海里一叶随时都可以覆灭的扁舟，情报报告说，共军约三千人的兵力正由双江南下，沧源之战的结果也早在意料中，田兴武眼光中射出对我们兵力薄弱的怨恨，我几乎不敢见他，他在反正的时候，曾把五个共干的头悬在高竿上，他以为我们能庇护他，现在他似乎已经看出我们无此力量了。

七月五日，和猛攻沧源同时，共军猛攻岩帅，一经接触我们便感不支，强烈的火力像巨伞一样的笼罩山口，莫顺理连长疯子似的在被炮火震动的要崩裂了的石洞走来走去。

「我们怎么办？我们怎么办？」

是的，我们怎么办？援军不会有的，而子弹终于会打光，我和刘扬副营长简直呆住，我承认我那时想到的一些事情都不足以告人，每一响较近的枪声都使我心跳，我把手枪的保险机扳开，一想起被俘后的羞辱和苦刑，我都发抖，而我真正的求仁得仁，战死在自己国土之上了，政芬和孩子们都在万里外的异国，日夜盼我归来，将来，我的伙伴们永远不会告诉她我的生死，像我们对其他死者的家属一样，祭君疑君在，她将一直怀着一颗不绝望的心，但是，我担心她的生活，我是死了，谁会照顾她，霎时间我懊悔我不该不去台湾，我不该不改行经商，我不知道我死在滇西边陲岩帅的一个石洞里，对国家民族有什么贡献？和有什么代价。

快到中午时，大雾弥漫，情报报告说——

「岩帅王已率部撤退！」

这使得我们更六神无主，莫顺理连长号叫着，「我们只好也撤！」但是，第一排的狐穴密布在山头，共军火力似海，却是撤不下来了，当一连串三个传令的弟兄一去不回，战死山口的时候，莫顺理连长把头埋到手臂里，痛哭起来。一○

在这里，我想告诉你孤军的渊源，这对于你了解孤军官兵的下场将会有很大的帮助，而我说出来，使我这块久久积郁的心情，也能得到倾泻后的宁贴。李国辉将军所率领的七○九团，是民国初年雄据河南，被国父孙中山先生亲口赐名为「建国军」的范钟秀部队，所以孤军里面，上自最高长官，下至士兵炊事，差不多都是中原健儿，后来范钟秀加入阎冯集团，在许昌战死，部

队经郜子举将军接收整顿，编过剿匪大队，也编过其他师团，最后并入第八军，改为七○九团，官长们多半是行伍出身，顶多也是在当了官之后再被调受训，这些终身跃马沙场的弟兄，既没有派系，又没有背景，而问题就发生在这上面，没有人事关系的人，虽然你把血和泪为国流枯，也没有什么人惋惜的。我们这些伙伴，战死的战死，没有战死的，像张复生团长吧，听说他在台中压面条营生，我真不忍想到一个满身伤疤的憔悴英雄，天天卑屈的和顾客们争论一斤多少钱，这是我们大多数人的结局，然而，我们已经心满意足了。

啊，我主要的意思不是这些，我是想告诉你，我们这些转战万里的孤军，虽没有响亮的口号，喊在嘴边，但我们义薄千秋。李国辉将军一定要等到葛家壁营到达雍和才肯撤退，便是如此。而现在，当我们在岩帅被围，决定要撤而撤不下，也是如此。我看到太多的将军在生死关头抛下他那相依为命的部下，仓促逃走，等到发现平安无事，再钻营归来，还厚颜的说他的走是奉有命令，他们都是有办法的人，他们永远是有官有势，永远领导我们的。而我们，这支孤军所以能屹立不摇，那是即令在最危急的时候，我们都不出卖我们的朋友，都不背弃我们的弟兄。

第一排既撤不下来，第二、三排不肯先撤，莫顺理连长也不肯命令他们先撤，要死死在一起，刘扬副营长霍的站起来，说他要亲自传令，莫顺理连长不答应，但他已夺门而出了。

然而，敌前撤退使我们这一连溃不成军，第一排在炽烈的炮火下，一经后撤，共军便冲下来，双方胶着在一起，火力归于无用，第二三排也加入战斗，我和莫顺理连长各持一挺卡宾枪且战且走，幸亏，那一天又是大雾，这和大水塘那一夜的大雾一样，救了我们，使我们只要离开敌人两步之外，便无影无踪，我们三位长官在另一个山口把守，迎接陆续退下来的弟兄。大概一个小时后，我发现我成了单独的一个人，大雾如墨，远处只有零落的枪声，和低低的人语，莫顺理连长不知到那里去了，任何人走出两步之外都会像被地球吞没了似的消失，而互相间又不能大声呼唤，我只好向崖下摸索，那正是向绍兴撤退的山径，就在这时候，谁也料不到，共军已衔尾追至，他们的先头部队在大雾掩护下，也进入山径，双方面的士兵混乱杂在一起，只是谁也看不见谁，谁也不认识谁。

我永远记得一个叫郭永年的有趣弟兄，这位满口河南方言，后来在缅境战死的大汉，我是在山径旁边休息时几乎误坐到他身

上的，他实在太累了，我们两个默默的蹲在一棵树后，聆听着脚步声向西延伸，他悲哀的说——

「官长，你有没有烟？」

「在大雾里吸烟，你真是一个好靶子了。」

「死了也不比发瘾难受。」

我没有给他烟，因为我是不吸烟的，我拉着他，并肩前进，有一个伙伴，便觉得心情平安多了，然而，这位郭永年弟兄的趣事就在后半夜发生，当我们再继续前行一个钟头的时候，忽然后面一只大手抓住他的领子。

「你是那一部份的？」那人问。

「我操你妈，」他扭头大骂，「你不嫌累吗，老子是人民解放军。」

问话的人口音是陌生的，我刚要制止他骂，他已骂出了，等到两人面对面的时候，那人帽子上的红星像血一样的使他一跳，这时候，听到他骂声的莫顺理连长在左方的大雾里大叫——

「郭永年，快到我这里！」

郭永年的「人民解放军」几个字使那个共军一呆，等他一呆过后，郭永年的卡宾枪已射中他的胸膛，但莫顺理连长的掩护显然救不了我们，郭永年一响枪声马上召来雨一样的射击，我向后倒退一步，想不到下边便是万丈悬岩，我像一块滚动的石头一样滚了下去，昏厥在那谷底。一一

等到我醒来的时候，天已大亮，虽是七月间最炎热的天气，谷底阴森冷冽，却冻的我发抖，阳光在插入天际的峰头照耀，混身骨头像全折断了似的痛起来，用手摸一下前额，抹下的却是一手湿腻的鲜血，心里陡的害怕起来，一种即将葬身谷底的恐惧袭击着，我站起来，向我认定是往绍兴的那个方向走去，然而，却一直等到一声巨喝，在我身后爆起，我才发现竟是向岩帅走回去。

「不准动！」

我听到这一声巨喝，还没有来得及判断是怎么回事，一枪托已经猛烈的打到我腰窝上，我被打倒在地，一个人的皮鞋照我头上猛踢，接着，我所知道的事，便是我已被带回岩帅，在那一个月来天天被尊为上宾的大厅上，我双手缚在背后，猪一样的被掷到墙角，另外还有两个也被俘虏的伙伴，后来我才知道他们名字是庄威和文展强，那叫文展强的一位是一位一表人才，五官端正的弟兄，给我的记忆也最深。

一个解放军官坐在从前田兴武坐的那个黑漆靠背椅上，和颜悦色的询问我们的番号、兵力、各级官长的姓名，和撤退的路线，为了表示友善，把我们的绑松开，端上热茶，但却把热茶放在距我们五尺左右的地方，我们在炎热的天气中已一天一夜滴水未进，那阵阵扑鼻的茶香使我们发狂，但我们回答的只有一句话——

「我们都是士兵，听命令行事，其他不知道。」

「我没有耐心和你们拖下去，」那解放军官说，「吊起来打。」

他们像绑鸡鸭一样的绑住我们的双脚，倒悬在屋梁上，一直到现在，我从不倒提鸡鸭，只有被倒提过的人才会知道倒提的彻骨痛苦，全身的血液都涌到头部，胀的脑浆都要崩裂。

「讲，你们一共多少人？」

「不知道。」

皮鞭像雨点一样落到我的背上，每一记鞭子都使我痛的大声哀叫，我觉得我的眼珠都要爆出来了，而他们每打一鞭子便问一句，终于，文展强哭着说——

「我讲，我讲！」

「把他们分别带开。」

一个小时后，我又被带回大厅，庄威也在那里，他是跪着，我被棍子打中腿窝，也不得不跪下来，而文展强却和那个解放军官面对面坐着，吃着熊脯。

「叫你们看看，」那军官说，「我们对坦白份子不究既往，而且特别优待。」

「他是官长，」文展强指着我说，「和李国辉也是好朋友，就是他非留在岩帅和人民解放军拚命不可的，他说他能把你们全部消灭，坦白吧，官长，我们过去被骗了，只有毛主席才可以救中国。」

决定留一连人在岩帅的既不是我，而我也从没有说过以一连人的兵力去消灭三千劲旅那种没有常识的话，但我只有不作声，我和庄威面面相觑，那军官笑了。墟☆

当天晚上，我和庄威逃走，共军在谷场上开庆功营火会，营火冲天（滇西气候，入夜后便冷得像冬天一样。）使我想到元江畔的那次营火，文展强被他们众星捧月似的包围着，他忘记了他的俘虏身份，也忘记了他立身的大节和心灵已受到的亏损，我在窗缝中看到他用生硬的动作随着共军扭秧歌，在大家如狂如醉的

时候，他突然喊——

「毛主席万岁！」

大家一怔，他们想不到一个俘虏竟转变的这么快，但接着也是一声喊——「毛主席万岁！」

我虽然在黑暗中，也觉得浑身起一阵寒栗，我对最敬爱的人，让我为他死可以，但我做不出这种肉麻的举动，而这个时代，似乎只有文展强这种人才能无往不利，才能永远有他伟大的前程。

在共军的欢呼，和营火里干柴燃烧时发出的那种烘烘的声音掩护下，我和庄威从房子里溜出来，壮着那快要裂开的胆子，庄威扶着我，像扶着一个喝醉酒了的解放军，踉跄的向山坡走去，在没有道路的山坡上，爬一步，息一息，终于脱离了魔掌。

然而，我们一路上也受尽了艰苦，我的头痛的利害，我们两人背上的鞭痕满布，痛的连呼吸都感困难，尤其是午夜的风和中午的热，没有水，没有饭团，勉强支持到第二天清晨，我们仍在谷底，两个人爬在乱石上休息时，忽然看到就在不远的前面，有几具骨骸，骨骸旁边，还有几支木头已经腐烂，枪管全锈了的步枪，头部附近，捡到几个青天白日的帽徽，显然的，他们是三十八年大陆撤退时迷途的国军，在这里冻饿而死。

这一个打击使庄威双手掩住面孔，我想这个山谷恐怕是走不出去了，政芬和两个孩子，她们将再想不到我会如此下场，我拉了庄威一把，两人并肩跪在骨骸旁边，叩了三个头。

「朋友啊，」我说，「我不知道你们是那一个部队，也不知道你们是怎么丧生的，你们为国捐躯，使我为你们落泪，如果无灵，我们二人恐怕不久便和你们一样，如果有灵，请可怜我还有一妻两子，远在异域，指示一条生路，将来反攻大陆，只要我不死，千山万水，我也要来为你们重葬骨骸。朋友，朋友，你听到我们的呼唤吗？」

叩头而起，就在不远的前面，有一股剧烈的旋风卷起，我和庄威搀扶着跟着它前进，那旋风后来变的忽隐忽现，它并不顺着山谷，却不断在根本没有路的山坡谷底前进。我们一面虔敬的在心里许愿祷告，一面跟着它走，结果，当我们从间道走到绍兴，和沧源最后撤退的警卫营会合时，那旋风忽的不见，我和庄威再度叩头拜谢，然而，我害怕的是，我这一生没有机会了此再葬他们忠骸的心愿。一二

和警卫营会合后，感谢吴金铭营长，为我们找了两个担架，

不知道是心理关系还是我们果然被打得很重，一经爬到担架上——满背的鞭伤使我们不能仰卧，便再也不能起来，头上伤口似乎在发炎，我害怕里面已生了蛆，没有医生，也没有药品。不久，我就呓语起来了，但在我陷入时昏时醒的状态之前，我看到和我同时被担架抬着的，还有四个受伤的共军俘虏，我试着攀谈，他们都惊恐的一句不漏的回答着，他们是死守孟角南山头三昼夜的邹浩修营捕捉的猎物，而共军作战，最大的特点是，决不让他们的伤兵落到我们之手，大陆上千千万万次战役，人们应该还有这个记忆，而这一次我们在大包围中撤退，还活捉到他们的伤兵，说明不是我们溃败，而只是力量不足。

我们既撤出国境，不敢再回孟茅，恐怕缅军生变，只好经过绍兴，向正北方向落荒挺进，我虽然爬在担架上而且神志模糊，但那一带全是比永恩还要荒蛮的「野卡」地区，每一寨子周围都竖着无数高杆，上面挂着一排一排使人发抖的人头，全军惴危危的走到第四天，到了山通那个寨子的时候，野卡阻住去路，他们有毒箭，而且还有步枪和轻机关枪。

一个完全原始的脸上刺着花纹的野蛮人，赤身露体的持着最现代的武器机关枪，真是一个荒谬的场面，他们当然打不过正式部队，一个小时后，山通王和他属下的所有寨子，都挂起了降伏标帜，那标帜不是白旗，而是一个顶端系着两根芭蕉的竹子，并且送来许多他们认为世界上最香的美味——臭牛肉，越是臭得使人连肠子都要呕出来的牛肉，他们认为越是贵重，使得为了表示友善的弟兄们，宁愿和他们作战，怎么也咽不下去。

在永恩住了一个星期，开会检讨战果，因为粮食将尽，永恩王无法供应，李弥将军乃下令分兵——

一、李国辉将军的一个师充实为两个团，除了张复生团长外，姚招也升任为五七九团的团长。（他不肯接受五七八团的番号，那和「乌七八糟」的声音太接近了。）

二、李国辉将军率张复生团进驻邦央。

三、石炳麟支队和屈鸿斋支队合组为十一纵队，由廖蔚文将军任纵队司令，驻扎永恩。

四、李崇文第十三纵队和李文焕第八纵队，进入腊戍为目标游击。

五、刘阳升为营长，率一营弟兄驻扎邦桑，防守南卡河。

六、蒲兴云部改编为保安第一师。

七、田兴武率领他部下驻守曼东。

八、李弥将军率领姚招团，继续南下，返回猛撒。

一场反攻大战，这样淡淡的告一个结束，在以后，虽然也不断有部队进入国土，但都是游击性质，甚至只是训练性质，时间不允许我们卷土重来，投奔我们将近三万之谱的青年，没有训练完成，便被迫用来抵抗缅军，后来更被迫撤退，否则的话，现在的南中国又是谁家天下？一切都难预卜，不是吗？这是天定？抑是人为？

因为必需疗养，我跟随着李弥将军南下。一三

到了猛撒，经过一场反攻大战的士气，虽然我们终于仍是退出国土，但平空增加了二十倍以上的兵力，使我们的士气更加旺盛，李国辉将军留在邦央，吕国铨将军的南梯队则进驻三岛——一直到今天，三岛仍是我们游击队最强大的基地，共军和缅军的重要包围和屡次的猛攻，都不能把我们消灭，三岛的天险使他们所拥有的现代化武器无法施展，而这个基地，便是在那个时候建立起来。

我并没有回猛撒，而是迳行回到夜柿，经过半个月的行军，鞭伤已大部痊癒，头上伤口也已结痂，但因为怕鞭伤化脓，而一直没有洗澡的缘故，浑身汗臭，使抬担架的弟兄都得掩鼻，然而政芬不嫌肮脏的扑到我身上，两个孩子守在榻畔，对他们的爸爸为何如此狼狈的回来，困惑而悲哀的流泪，他们的哭声使我想到，抬回来的假如是我的尸首，他们将是怎么一个情形。

我就躺在我那用竹子编成距地面约一尺半高的草屋里养伤，其实，伤很快的就养好了，但浑身骨头却一直疼痛不已，我不知道我是不是身怀暗疾，山谷里的两天两夜逃亡生活，那阴冷如冰的深夜，使我染下迄今每逢天雨便腰酸的毛病，而晚上稍为盖的被子薄了一点，双手便冰凉麻木，至少要暖一两小时才能握住东西，但我总是幸运的——虽然有更幸运的人，他们有官有财，现在在台湾纳福，但比较其他战死的，或残废的伙伴，要好的多了。我说这话，不是有什么不平，也不是有什么胆怯，而是说，再大的磨难，再大的使人扼腕的叹息，都不能减少一份我为国家、为自由而死的心，这是上天注定，连政芬，连我那可爱的孩子的生命，都不能改变我的意志，我想我是太不足取了。

丁作韶先生是我们回军猛撒后释放的，那是八月中旬的事，我正在家中养伤，后来才知道，当我们三万大军，不是吗？人数差不多是这么多的，浩浩荡荡南下的时候，缅甸总统苏瑞泰先生为丁作韶先生举行一次盛大的欢送大会，一方面对扣留他的「误

会」，表示歉意，一方面送他荣归祖国，和当初把丁先生绳捆索绑到景栋大牢的情形，成一个尖锐而强烈的对照。然后，用一架总统专用的飞机，把丁先生送往腊戍。

李弥将军得到消息后，立刻派一排马队前往，经过十天跋涉，把丁先生迎到猛撒。一四

我所以这样告诉你关于丁作韶先生的事，并不是他拥有一堆官衔，像云南省政府秘书长，云南总部咨议，以及什么顾问等等，那些官衔在时过景迁之后，一文钱都不值，人们不会对一个当官的永保敬意的，但丁作韶先生那瘦削和蔼的影子，却永远活在我们心中，在四国会议之后，他曾受到实力人物猛烈的攻击，甚至有一个上帝使他发疯了的我们平常最尊敬的伙伴，咆跳如雷的要枪毙丁夫人胡庆蓉女士，然而，距四国会议之后又七年了，事实证明丁先生当时的见解是多么正确。所以，我常想到一个问题，看得远的人往往受目光短浅的人的迫害，耶稣基督便是在这种气质下被吊上十字架，我当然不是说丁作韶先生可以上比基督，而是说，无论是什么形式什么时代的悲剧，上帝总会安排一个可以挽救那场悲剧的人，问题是在，那人能不能发挥力量罢了，刘邦可以一下子对张良、韩信、萧何三个人言听计从，而项羽对他那唯一的范增，却逼的他疽发于背。我们对于丁作韶先生最后的失败，还有什么话可说呢。如果当初能按照着他的计划，我们现在会是一个更强大的局面，无奈机会只敲门一次，不再来了。

反攻后退回猛撒，是我们力量鼎盛时期，一个「反共大学」在猛撒成立，李弥将军和李则芬将军分别担任校长和教育长，在那拥有三千人的边区最高学府里，分为等于六个科系的六个大队——

?政工；?军官；?财务；?通讯；?学生；?行政。

我用不着告诉你每个大队学习的内容是什么，我只提出两点，学生队的学生，全是从云南随军撤出的青年学生，和泰国、缅甸、寮国投奔来的华侨学生，还有一部份是当地的白夷、掸族、吉伦族等强烈反缅的土着，他们和我们感情处的如兄如弟，可惜的是他们最需要我们协助的时候，我们撤退了。

军官队受训的学员，固然是以部队中下级干部为主，但大部份却是寮国的现役军官，这批前后四期为数约四百余人的接受我国短期军事教育的军官，现在正是他们国家和共军作战的国防军的主力。【附录一】☆【附录一】邓克保致编者函一☆

《自立晚报》按：本报自连载邓克保先生《血战异域十一年》后，接到不少电话和不少信件，或对邓先生赞扬，或对邓先生同情，也有对邓先生抗议和怒责者，均经本报转寄，尤以文中涉及的×××先生曾派人来社，并要求调查邓先生地址和身份，本报曾建议其来函更正，或提出资料，以便出书时更正，但×先生均未采纳，仍在报上刊登启事，当亦转告邓先生，顷接邓先生直接寄编者一函，对边区诸事，有所解释，但一再嘱咐不要发表，经考虑结果，仍是觉得发表较好，从邓先生来函上，读者先生可看出一个孤臣孽子的悲愤和沉痛。编者先生：

贵报及转来四十多封信，以及剪报，都收到了，万分感谢。

×××先生的启事也收到，我非常难过在我的文中提到他，因为那一类的事在当时是太多了，假使追究起来，恐怕还有更高级的官员和他一模一样。事实上是这样的，他的那一团人驻防滇南，他下令他的部下死守南峤，而他，和当时的师长×××将军，以及一些可以查考出来，但却一直到今天都十分有势力的官员们，却抛下他那同生死共患难的弟兄，走了，以致全团溃散。如果不是谭忠副团长招抚流亡，有谁管那些残兵败将呢，假使国防部在大敌当前的时候竟有命令调他们所有高级军官离开，那就太不可思议，也太使人可怕了，后来，他们随着李弥将军重返猛撒的时候，他们的部下贴着标语，「不欢迎临阵脱逃的×××」等等，这是几千人目睹的事，使人心都结成一团。我告诉你这些，请千万不要发表，因为，我刚才说过，这一类的事太多了，在那天崩地裂的时候，我们不能希望每一个人的表现都能一样，很多人靠着「关系」得官，有「关系」便可以了，他用不着为国家效死，不久的将来，李弥将军不是就把他们从台湾、从香港请回猛撒，作我们的长官，再度训诫我们忠心报国吗？我和任何人没有恩怨，只有利心和权心使人昏迷，我求什么利？贵报能付给我多少稿费呢，我又求什么权？有权的人永远是有「关系」的人。我能直率讲出我心里的话，仅只这个性格，就可看出我不是一个冀求权力的人，而在那蛮荒万里，猛虎毒蚊，缅军和共军重重包围的边区，我可能随时战死，我曾说过，我不过和草木同朽而已，连一掬荒坟，都不敢奢求。

似乎是那位哲人说过，任何一个悲剧，都是当事人性格造成的，我不得不心情沉重的告诉你，举目所及，我们所看到的，都是些结局失败的人。记得有一天月夜，我和丁作韶先生，在沙拉的草地上，盘腿坐在那里，谈到国人的风仪，像刘邦，他不但允

许韩信代理齐王，且索性封他为实缺的齐王，虽然是权术，但他恢宏气度使韩信甘愿为他死，而这种人现在不多见了，除了一个杨永泰，其他的当权人物似乎只懂得乘人之危和糟蹋人才，只懂得拚命的用力挖凿自己的墙基，关于这些，我写了一点点，谅已鉴及，不再多赘，（编者按：这一段未刊出！）边区所以落得今天这个局面，似乎是这种气质的报应，我们真是叹息，多少血流疆场的伙伴，他们一直到死都希望能遇到值得为他们死的长官，啊！苍天！

我想我谈李国辉谈的太多了，我不能不谈他，他从一个政工人员，由代理团长而团长，孤军是他带出来的，任何写孤军战史的人，不能把他抹杀，他是边区的唯一权威，其他机关，不过是平空加到上面，不但隔膜，而且种下四国会议后那种连李弥将军也指挥不了的非撤不可的结局，李国辉将军有他的倔强和陷入牛角尖不可自拔的严重错误，关于这一点，也请千万不要发表，我为他可惜，项羽当成功之后，自以为天下已定，对总是违反自己意思的范增，便翻脸无情，李国辉将军便犯了这个毛病，他一向对丁作韶先生言听计从，却在最后紧要关头，他自以为他的想法高过任何人，他自以为他的权势便是他的智慧。啊，写到此处，我禁不住为那千载难逢的如同闪电般逝去的往事，痛哭失声。

我们，在这里的伙伴，虽然距离祖国万里，但我们什么都知道，我们所钦慕的老长官在台北那豪华如皇宫一样，备有冷气暖气的巨厦里，和穷苦的部下全部隔绝，而听说他的夫人每次麻将都要输掉使我们吃惊的数目，但我们仍怀念他，我们希望我们的老长官能够回来，人心思汉，我们一直幻想着四十一年那个盛大的局面再度出现，但他们即令回来，历史是不是还会重演，那又难说，这是天命，抑是人为?

盼贵报不要为我担心什么，我说的都是事实，对一件不愉快的事，我只有保留甚至彻底掩盖，但既经说出来，我不仅负法律上的责任，也负道义上的责任，一支孤军用血写下他们的史蹟，不容许有权有势的人把功勋拉到自己的头上，即令官场没有是非，应有社会公论，假使连公论也没有，我们还说什么呢?

恕我不能像《对马》那本书一样，用十年的精力，用将近一千页的巨着，描写只有二十四小时的对马海峡日俄之战，我没有时间，也没有资料，但我心情的痛苦，却随着每一个字而增加，我只想说一句，在大势已去的局面上，不可能每一个人都是没有私心，没有错误的，千万美金不知道那里去了，我们只是感觉到

要流泪，我不知道别人如何，我的两子已亡，我将一死报国，我盼望我的死能赎去我的罪愆。

盼望能陆续寄给我你们的报，或许我等不到看完便动身赴寮国，那里血战正烈，如果出单行本，我想如有对你们记者采访有所删改时，请许我再看一遍，再见吧。敬祝撰安邓克保百拜

第五章中缅第二次大战

一

在缅甸国防军二度向我们猛攻，一场以萨尔温江为中心的惨烈大战发生之前，我们的游击区域，已有台湾三倍大的面积，孤军作为两万余人大军的主干，我们获得暴风雨前夕的喘息。

我想在叙述萨尔温江大战之前，介绍几位伙伴，他们在那蛮荒的边区，为国家立下汗马功劳，他们不会重视我的介绍的，他们只是为了自由而战，而不是为了博得令名，但我怀念他们，我不告诉你现在仍活跃在边区的英雄，那可能涉嫌互相标榜，我只告诉你那些现在在台湾的，或是已经战死的，他们的可歌可泣的事情。

我永远怀念马力坝的那唯一的女英雄杨二小姐，我还是在邦桑撤退时俯在担架上见到她的，但她的印象却留在我的脑海里，随着日月的增加，而更清晰，她那时刚从泰国购买枪械归来，和政芬在夜柿相识，而且迅速的结拜为干姊妹，那一天中午，我在一棵遮不住太阳的椰子树底下，正被苍蝇困扰，却听到躺满了一地的伙伴们发出一阵欢呼，在大道上中冲天的飞尘中，一个头上裹着红巾的女孩子驰马而至，她身后追随着七八个骑着川马的彪形大汉，跑到我们跟前时，她紧勒缰绳，那匹雪白的战马嘶鸣着仰起前蹄，几乎人立起来，她向那些高叫她「二小姐」的弟兄扬鞭问——

「你们这里有没有邓克保！」

我们是这样的见了面，她跳下坐骑，就坐在石子地上向我报告政芬和孩子们的消息，她的面庞飞红的像一张孩子的脸，两个大眼睛，和那两排细而小的贝壳般的牙齿，使我蓦然的想起美国西部电影中那些美丽绝伦的女盗，我怀疑那山峦重叠里的风沙和雨季后特别显得毒烈的太阳，为什么没有把她晒黑，她似乎不像英雄，而像一个电影明星在拍战争实况电影，我把我的想法告诉她。

「我只是一个野丫头！」她脱掉她的红巾。

「听你的口音，好像是云南人。」

「不，我是马力坝人，马力坝归缅甸管。」

但她承认她是中国人，一股兄妹之情使我永远关心她，她那娇小身躯可以抱着马腹奔驰百里，而且双手可以开枪，百发百中，在我们谈话时，弟兄们蜂拥四周，要求她表演给大家看，她站起来，刹那间，当两个比人头还大的椰子随着枪声在一百公尺外另一棵椰子树上掉下来时，我们还没有看清楚她是怎么一回事。

这一位一年四季围着红头巾，穿着美军夹克的双枪女郎，李弥将军委她为独立第三十四支队司令，她大发脾气，因为她手下有三百多健儿听她指挥，她希望的是纵队司令。民国四十一年春天，萨尔温江大战初起的时候，她率部从马力坝星夜向猛撒增援，在景栋以北的丛林里，中了缅甸的埋伏被俘，从此没有下文，是生是死，我们不知道，而缅甸国防军对俘虏的残无人道，使我和我的妻子，为她作过多少祈祷，上天把这么沉重的报国救民的大任，加到一个还没有出嫁的弱女子肩上，使人想到法国的圣女贞德，上帝，上帝，祝福她吧。二

史庆勳，这位河南籍的壮士，他拥有一位云南籍美丽年轻的妻子，夫妻两个跃马滇边，达五年之久，他的历史是平凡的，曾经在五十三军当过连长，退伍下来，在开封做过小本生意，我们不能想像一个沙场英雄会低声下气和顾主争蝇头小利，所以他赔了个净光，在走投无路的时候，他遇到那几乎全是河南人组成的孤军，便带着他的六十岁的母亲，参加那充满了乡音的战斗行列，辗转到云南后，大军溃败，他和母亲盲目的逃向腾冲。

在腾冲，他结识了那时才十八岁，后来成了他妻子的林永兰，他们结识经过和小说上写的一样传奇，林永兰是房东的女儿，正在腾冲中学读书，胆子比斗还大，可是和见了女孩子却面红心跳的史庆勳朝夕相遇，渐渐发生爱情——所谓爱情，史庆勳事后告诉我，只是他天天在他母亲敬的佛像前跪下祷告：「我要能娶她为妻，一定为你重装金身！」一直到他们订婚的前夕，他没有和她说过一句话，而在订婚后，双方家长鼓励他们去照像馆照相时，他的舌头却像被钉到下颚上一样的怎么也说不出一个字来。

婚后不久，共产党便占领腾冲，史庆勳想安安静静的过下去，就在万里外的异乡，了此一生，可是，共产党区政府要他去登记，因为他作过国军的军官，他只好登记了，而且接受每天早

上前往报到的约束，和接受种种讪笑讥问的羞辱，但共产党在政策上是要消灭任何被怀疑的人的，越是忍受折磨的人，越引起他们的严重注意——他们想：他为什么要忍受？是不是包藏祸心？最后一次报到时，史庆勳和一批过去在政府任过职务的人们，被关进了拘留所，林永兰黑夜混过那些被美色迷了心的看守人员的耳目，把牢门打开，一场自共军进入腾冲第一次囚犯暴动，和闻讯仓促起事的我方地下工作人员，配合在一起，且战且走，向卡瓦山退去。

史庆勳和他的娇妻就这样的成为三百人以上战士的首领，他自封为救国军总司令，专杀共产党徒。民国四十一年夏天，他一个人潜入腾冲，把他那饥寒交迫的老母背出来，独行二百里，背到永恩，作母亲的在儿子背上不断哭泣，眼泪湿透了他的双肩，他像安慰孩子似的安慰他的母亲，因为他的母亲坚持着不肯再走。

「我会连累你的，儿子，」老人涕泪横流的说，「你快逃吧，史家靠你传宗接代，媳妇能早生一个孙子，我死也高兴了。」

「妈，你再噜苏我就跳到涧里摔死！」作儿子的恐吓。

但是，等他再潜入腾冲太东乡陈家村接他的岳父母时，消息走漏，一排共军团团围住，他和他的太太仓促应战，掩护二老突围，结果是二老战死，剩下两个人大哭着落荒逃去，在山坳那里，回首东顾，岳家的村庄火光冲天，已被共产党纵火焚烧。

史庆勳和他那在婚前见了枪都要发抖的妻子，都成了射击名手，可以双手击中百步外摇曳的烛心，他膀臂上刺着自己的姓名，以及「反共抗俄」四个大字，和水手们骄傲他们的刺花一样，他每杀一个共产党，便在他背上刺下一个五星。

「你应该隐藏自己？」我常劝告他。

「大丈夫行不改名，坐不改姓，明人不作暗事！」

然而，就在萨尔温江之战的前夕，他和他的妻子，以及十几个部下，在长胜村里，被共产党伪装的村民们用渗有迷药的酒灌醉，押送腾冲，在十字街头执行枪决，他们夫妻是面对面被一枪穿过脑子的，我不知道他临死时流过眼泪没有，他没有为他的母亲生下一个孩子，而他们的母亲，那想念儿子几乎双目全盲的老婆婆，虽然所有的伙伴都向她发誓，史庆勳已到台湾去了，她也相信上天不会断绝史家的后代，但她仍是天天哭，啊！她现在孤苦的住在夜柿，伙伴们都回台湾，我不知道还有谁会照顾她。三

多数英雄，都已战死，只有李泰兴还活在人世，这大概是上帝见怜，他是在四国会议后撤退到台湾的，这一位名震滇西的传奇人物，无论他的内心，或他的行动，都是典型的怪杰，然而，造成他那种怪杰性格的，却是血泪的代价，和一个诗人故意蓬头垢面不同，他不是为了怪而怪，而是惨痛的历史使他那纯孝的天性，有时候竟变成杀人魔王。

李泰兴的父亲早亡，留下无依无靠的母子二人，靠着给人缝纫和捡些山柴出卖度日，就在他十六岁的那一年，在镇康赶街子上，「赶街子」，江南一带叫「集」，黄河流域一带叫「会」，镇康每逢阴历初一、十五两天，四面八方的商旅，东边来自昆明，西边来自仰光，齐集镇康，店铺林立，万头钻动，他和他自幼就在一起玩耍的女伴——我们没有办法称她为「女朋友」，在那个风气闭塞的滇西，太洋化的名词，似乎不太符合实际，实际上李泰兴和他那邻居女孩子赶了十里夜路，在天亮前赶到镇康，觅了一块接近十字街口的屋檐，摆下摊子，搬出他们的商品，村上妇女们绣的枕头及布鞋，和他母亲手纺的白粗布，以及加过工，用石灰泥染成，粗陋不堪的印花布等等，和武侠小说上描绘的一样，大约上午十点钟左右，几个地头蛇众星捧月似的捧着一位警察前来通知他，要他快一点搬走。

「我们一早占的！」女伴抗议说。

「我的小心肝娘儿，」一个流氓说，「我一年前便占下了。」

他们并没有继续调戏他的女伴，但他们却把地摊上的东西统统摔到大街上，恁来往的人踏践，和顺手牵羊的偷去。十六岁，只能算是一个孩子，他不明白他为什么被虐待，他向警察求援，警察却责备他扰乱治安，他哭了，抓住一个最凶顽的人拚命，结果是可想而知的，在被暴打一顿之后，他被带进警察局，关到第二天，他的母亲由女伴扶着，赶到城里，哭哭啼啼的向警察叩头求请，才放了出来。

李泰兴是这样的被逼成匪，他和史庆勳一样，背了母亲，漏夜逃到缅甸，落草为寇，在当了土匪后，不到三年，那就是说，他还不到二十岁，便拥有为数四百的人枪，成为云南一支最大的悍匪，专劫「赶街子」，被虐待的痛苦，养成他杀人不眨眼的性格，我们伙伴中没有比李泰兴杀人更多的了，那些过去欺侮他的地头蛇全都抖成一团死在他的双枪之下，他捉住他们，在烛火辉煌的大厅上设筵宴客，然后，纵他们逃走，在二百步之外，双枪

齐发，取他们的性命。

在反攻云南的战役中，他接受独立第三十二支队司令的番号，继续抢劫镇康的赶街子，但不再单纯劫富济贫了，他专抢共产党的贸易公司，纵马西归时，就把战利品分送各村穷苦的老百姓，所以他大小数百战，从没有一次失风，他就是鱼，老百姓就是水，他每进驻一个村子，便采取共产党当初困扰我们的那种战术，先行封锁，凡企图越过封锁线的，一律就地格杀，孟子曾经说过，唯不杀人者能统一天下，我似乎觉得，如果能正正当当的杀人，宁使一家哭不使一路哭，民心恐怕反而更会倾向于他。

李泰兴是一个典型的老粗，但他有和张作霖相同的老粗的道理，他把他的部队分为两个梯队，一个梯队作战，一个梯队训练，他对知识份子的尊重，超过我所知道任何文武全才的将军，那些将军们一旦获得权势，便自认为是万能，只有李泰兴知道他有许多自己所不懂的东西。

四国会议后，他背着他的老母，坐上飞机，飞往台湾，他的母亲是不是健在，我不知道，求忠臣于孝子之门，我永不能忘记我眼前的英雄孝子们的塑像，而且，一直到撤退的那一天，他从没有理过发，和女人的头发一样长的披到肩上，在他那个单纯的只知道忠和孝的脑筋里，他认为国家所以弄成这个样子，完全是没有「真主」的缘故，因此，他曾在佛前发誓，不遇真主不剃头。

现在，听说这个杀人如麻的英雄，在台湾中坜做浆糊生意，我不知道做浆糊对国家的贡献会不会超过他在滇西游击对国家的贡献，但我知道，使他，以及和他类似的志士，凄苦的老死窗牖，实在是一个悲剧，国家并不拥有用不尽的人才，不是吗？四

我想不再用更多的篇幅介绍我们的英雄了，实际上也不允许我一一无遗的介绍，仅只战死的伙伴们的名单，便可以厚厚的写出一本书。他们，有些名字是三个字，有些是两个字，在那简单的三个字或两个字里面，却含着无限热泪。有一半以上死于毒蚊，犹如油尽灯熄，等到血被疟菌吸枯，人也不起。有一半左右则死于缅军和共产党之手，子弹洞穿他们的胸膛，鲜血淹没了他们痛苦裂开的嘴巴。我记得曾国芬父子，他们是云南缅宁曾家坝子的人，在反攻云南战役中，他们盛张筵席，招待村子里人民区政府区长以下五人，用甜言蜜语和酒把他们灌醉后，砍下头颅，举家奔向国军，可是，父子二人终于阵亡在岩帅，共军的机枪把父亲的双腿从膝盖那里打断，儿子背着父亲，沿着涧底向雍和那

个方向狂奔，希望能赶上大军，后来，有看到他们的弟兄告诉我，父子二人双双死在山口，浑身是血的靠着崖石坐着，眼珠已被鸟鼠啄去了，是共军打死他们，还是冻饿而死，没有人知道。

除了这些，我还可以说出更多的惨烈事蹟，那些壮士们现在都像烟云一样的消散，唯一留在世上的，是那位于猛撒的忠烈祠里的一纸牌位，但四国会议后，忠烈祠拆除，牌位失散，便再也找不到他们曾经为国捐躯的痕迹，但这一切都不能使我们气短，「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我们这些百战蛮荒的孤臣孽子，根本不可能留名史页，也从没有想到要留名史页，同时，即令留名史页，又该如何？我们只是尽到做人的本份，用我们枯瘦如柴的骨骸，奠立大多人幸福的基础，然而往往事与愿违，生离死别，葬身异域，已使我们听到深夜鬼哭，而战果竟被人摘去，弄到目前这种境地，我似乎听到他们的哭声更加悲切。

我在家里休养了三个月之久，鞭伤才告痊癒，本来用不着三个月之久的，但伤口普遍化脓，而医药又十分缺乏，政芬每天只有煮一盆滚水，凉冷后为我洗涤，孩子们随着妈妈守在床前，六只茫然的眼睛望着我红肿的背，深恐怕溃烂会穿入肺部，有时候，当我们有钱的时候，政芬便去买一点红药水为我涂擦。后来伙伴们在他们那每月可怜的两个老盾薪饷中抽出一部份捐给我，才正式延请医生治疗。

我痊癒后，便决心再凑钱为安岱看病，孩子的笑容永远不断，但她那大而圆的眸子却不能灵活的转动，她不太会玩，因此她的哥哥安国也不喜欢和她玩，她只孤单的傍着椰子树，看她的哥哥和邻居的华侨孩子们追逐，一站便是几个小时，从不欢叫，也从不哭号，我隔着竹窗看过去，看见她无知无识的，得意的吮着小手，口水顺着肥胖的手腕流下来，我忍不住狂奔过去，把她抱到怀里，吻她，亲她，眼泪洒满了她那傻笑的面庞，如果能用我的心换取她的聪明，我愿把心挖出来，我愿为我的女儿死，愿为我的女儿作任何事情，只要能使她恢复往日的伶俐。

在萨尔温江大战前三个月，我们终于前往曼谷求医，我和政芬，她拉着安国，我抱着安岱，从夜柿乘长途汽车去清迈，转乘火车去曼谷，我们坐的是头等车厢，这并不是我们有钱，而是，头等车厢的乘客最容易受到尊重，我们是中国人，却没有中国护照，必须藉着头等车厢的声势才能安全通过，在车子轻微的震荡中，眼前逐渐展开苍茫的平原，极目所至，全是稻田，风吹禾动，像是无涯的浪波，向铁路线汹涌而来，使我回到我那千里青

青的梦中家园，政芬端坐在那天鹅绒的，足可以把身子全部吞没的巨大沙发里，不自然的搓着她那满是裂纹的手指。

「我要唤回我当年的记忆，」她激动的说，「可是已唤不回来了，多少日子的蛮荒逃亡，使我忘记自己。」

安国最为兴奋，他对每一件事物——包括前进着的车厢，呜呜的车头，涂蜡的地板，以及我们身上穿的竭尽力量购置的新衣服，和虽然太阳高照，却有点微凉的头等车上的冷气，他不断的向我和他妈妈问长问短。只有安岱憨憨地笑着，我当时的心情很好，我以为马上就可以把她医治痊癒。

「孩子病好后，」政芬畏怯的提议说，「我们也住在曼谷吧！」

我正在犹豫怎么回答，政芬接着严肃的说——

「他们的眷属都是住在曼谷的。」

但是，到了后来，她却自动的提出重返夜柿，曼谷是一个好地方，高级官员的眷属都住在那里，然而，就在那里，我隐约的察觉到非亲临其境便无法察觉到的不祥的阴影。五

曼谷，和世界上任何一个滨海的大都市一样，热闹、喧哗、人潮澎湃，到处都是使我和政芬昏眩的汽车和摩天楼，我们的补给——国防部发给的实际上超过我们实有人数的薪饷弹药，和那每月七万五千美金的巨额现款或物资，都以曼谷为转运点，而共产党的间谍人员也以曼谷为重站，这些因素促成这个泰国首都畸形的繁荣，云南总部办事处的官员们自然的成为一掷千金毫无吝色的时代宠儿，我和政芬相形见绌的住在一家名叫客陞的，华侨开的，专收容板车夫和象童的三等旅馆，第二天，去办事处报到，当天下午，便带着安岱去看医生。

我和李国辉将军夫妇是一个星期后相遇的，就是这一次的相遇，使我察觉到我上边所说的那个阴影，李国辉将军于五个月前把他的太太唐与凤女士送到曼谷后，便飞台湾受训去了，他走的时候，他的眷属还没有安顿好，等到他受训归来，也就是我和他们夫妇相遇的那一天，他发现他的妻子和仍在襁褓的孩子，被人像堆垃圾似的堆到两栋巨厦之间的一间小木屋中，而那两栋新购的巨厦——左边那一栋的主人是李弥将军夫人的弟弟龙昌华，右边那一栋的主人是李弥将军夫人的姊丈熊伯谷，李弥将军夫妇就住在名义上是内弟龙昌华为主人的那栋富丽堂皇的巨厦里。

唐与凤女士用含着哀怨恚恨的眼睛，望着她那土豹子的丈夫，一句一句回答他的询问。

「李弥将军来看过你们母子吗？」
「没有。」
「他们邀请过你们母子吗？」
「没有。」
「有人来探望过你们母子吗？」
「没有。」
「你们有钱吗？」
「没有。」两行泪珠顺着她的面颊流下了。

事实上唐与凤女士在曼谷过的是一种孤寂的日子，她和我们一样，被繁华把她吓昏了，能住进一间木屋，已是求之不得，但是，两边巨厦的金碧辉煌，男人们的风度翩翩，和女人们的雍容华贵以及办事处官员因她没有「见过世面」而对她的轻蔑，使她的心都碎了，她絮絮的向她的丈夫说个不停，像李弥将军夫人和她面对面碰见不屑和她打招呼啦！像她想搬一个较为不潮湿的地方而办事处的官员推说没有钱啦！像每次借钱，都要再三请托才能打折扣批下来啦！等等等等，我侧耳听着，每一个字都不遗漏，我注意着李国辉将军脸上的表情。

那一天晚上，大家的心情很是忧郁，第二天晚上，我又到那里，他们夫妇在院子里小凳子上坐着，李国辉将军袒胸露背的挥着芭蕉扇，送过来扑鼻的酒味。

「克保兄，」他说，「那些大官和贵夫人们在皇家酒店为我设宴洗尘，我没有去。」

「你应该去的。」

「我不去，」他冷笑说，「我自己也有老酒，」他霍的站起来，用芭蕉扇向左右指着，凄凉的说，「你看，克保兄，这两栋大厦，是我们孤军的血和美国钞票盖成的。」

「闭嘴，你要死！」他太太喊。

「我要问那些美金，和那些在沧源空投的枪械那里去了！」

我上去捣住他的嘴巴，李太太哭哭啼啼的把他拖回那闷热得像蒸笼一样的木屋，我上街去买了五铢的冰块压到他头上，刚要告辞的时候，一批我不大熟习的办事处的官员拥进来，说大家已等了很久，非请他去一趟不可。结果是，我被拉去充数，在那被白衣侍者拱绕着的、地板光滑的像玻璃一样的大厅上，有十几桌筵席摆在那里，我几乎是唯一的在边区作过战的军官，但光荣却分属大家，华侨小姐和泰国小姐都用充满了崇敬的眼光向大家敬酒，接着是一个舞会，我一个人躲在墙角，一盃一盃的喝着冰

水，「壮士军前半死生，美人帐下犹歌舞」，趁人不注意的时候，走出大厅，在门口，那弹簧门几乎把我击倒，我迅速的逃了出去，在湄公河堤岸上，望着那满江画舫，深吸了一口气，我发现我已不能适应这个世界。

回到客陞旅社，政芬已把孩子们的蚊帐放下，我们默默相对着，半天，她猝然说——

「我们还是回夜柿吧！」

「为什么？你说过要住下的。」

「我们住不起，克保，」她呜咽说，「你也知道我们住不起，我不使你为难，我们回去吧。」

我们是和李国辉将军一起回去的，在回旋金莲步，歌舞玉堂春的太平世界的另一个边际，我和政芬，抱着病儿，重新回到蛮荒，回到伙伴们的行列里，迎接不久即行爆发的萨尔温江大战，当火车辘辘的离开曼谷北上的时候，我彷佛觉得做了一场梦，然而，那梦却有无限的真实，和无限的沉重。六

我回到夜柿，已是民国四十二年的春尽，在已经获得年余安定的中缅边区，表面上显得平安无事，我到猛撒总部报到，只有寥若晨星的几个低级军官在那里，身负重责大任的处长级军官们都在曼谷，我到副官处坐了一会，吸了一根烟，办公桌上铺着一层在那广大盆地中不容易聚集起来的灰尘，我又到我过去住过的竹寮里张望，一个人正在蚊帐里呼呼大睡，想去反共大学看看有什么朋友在那里，走到门口，遇见郭全，从这位警卫营的排长口中，知道副总指挥李则芬将军，和李则芬将军的老师，也是总部参谋长杜显信将军，还在猛撒。

「他们为什么不去曼谷？」我喊。

郭排长困惑的望着我，我只好不自然的向他笑笑，感谢上苍，当萨尔温江大战初起，孤军几乎全军覆没之际，李弥将军飞返台湾，其他高级官员都去了泰国和香港，幸亏有李则芬将军和我们全军衷心信托的杜显信将军，亲率援军增援拉牛山，写到这里，我有说不出的积郁和忧伤，我们真正是一个没有亲生父亲的孤儿，在最需要扶持的时候，每一次都遭到悲惨的遗弃。

通讯连转来政芬的电报，告诉安岱的噩耗，我续了一个星期的假，租到一匹马帮的川马，星夜赶回夜柿，可怜的安岱，她连父母给她的双倍的怜爱，都无福享受，自从曼谷回来，因为借贷太多，每月付租金不是长久之计，便搬到匹科居住，匹科位置在国境河边，几个兄弟帮我们搭了一座三间大的草房，谁也想不

到，这三间草房，竟成为我那小女儿葬身之所。

因为住地偏僻，孩子们找不到淘伴，做哥哥的又万分不愿意和妹妹游戏，因为他的妹妹是太傻了，做哥哥的年龄还小，还不知道妹妹是个白痴，他只嫌她呆笨，一吃过饭，安国疯了一样往市区奔去，妹妹就啼啼哭哭地跟着，每次都被政芬苦苦的哄住，只有那一次，她那拙笨的小脑筋使她溜开母亲的视线，向她的哥哥追去，等到母亲发觉情形有异，喊叫着也追上去的时候，她的小身躯已横躺在路旁，小腿上血流如注，是毒蛇咬了她，还是被树枝刺破，破伤风菌传染进去，还是其他什么，一直到今天，我们都不知道，孩子死的那么快，政芬把她抱到家，刚放在床上，她的小眼睛已经闭上了，没有一句声音留下来，似乎是她到死都怨恨她的无能父母，生下她却不能养她长大成人。

我赶回夜柿的时候，孩子尸体已发出臭味，我把她抱在怀里，哭不出眼泪，我用舌头舔她那痴呆的小脸，她连一声傻笑都不会回答了。

就在茅屋旁边，我为她砌了一个坟，竖了一块小小的墓碑，上面刻着，「中国游击战士之女邓安岱小姑娘之墓」，去年，当我奉命去淡棉加运输给养，我还特地潜赴她那小小的墓前，哭唤几声，经过五年的风吹雨打，茅屋已颓，只有那块石碑还矗立在那里。我不知道她那无知的灵魂，会不会听到我的声音。而现在，又是一年过去，也不知那坟是否无恙，我每天幻想着有一天重返故土，纵隔千山万水，我也要把她的小小骨骸，运回我的祖茔，使她永依在父母身旁，不再害怕孤独。

为了安岱的死，我们举家搬到猛撒，政芬和我都不是迷信的人，但我们仍到华侨铺子里买了很多纸帛钱焚化，我还给孩子写了一封长信，使她在冥冥中长大后，能记得做父亲的无限恨悔，然后，在政芬大哭声中，我们走了。七

缅甸国防军发动第二次攻击，是一个空前强大的军事行动，动员了一万人以上的精锐兵力，在这里，我们应该了解的是，一万人的兵力在缅甸是一个相当沉重的负荷，他们那时的全部国防军，包括海陆空勤，也不过两万余人，显然的对我们欲得之而甘心的。

一万人的缅甸军中，有七千人至八千人是骠悍善战的钦族，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日军在缅甸便吃尽钦族的苦头，他们受过森林作战和山岳作战双重训练，身负轻机枪能像壁虎一样的爬上断崖，而且全是英式配备。另有三千至四千人，是比钦族更骠悍，

更善战，更令人惊愕的国际兵团，以印度人为主，受雇于缅甸军部，约定他们行军一天多少钱，打死一个中国士兵多少钱，和打死一个中国军官多少钱，重利之下，把那些浓须黑脸的印度人诱惑的像疯狂一样的凶猛，多少负伤的弟兄，本来生还有望，却都惨死在他们的刺刀之下，对这种和盗匪无异的残无人道的暴徒，等到孤军在拉牛山最后反攻的时候，几乎一半弟兄丧生在他们之手的邹浩修营长，下令不准接受他们的投降，用枪托逐个的击碎他们的头颅，来为那些战死的伙伴复仇。

缅军的攻势于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开始，距我到猛撒不过十天。我记得最清楚的是，那一天早上，天气转阴，浓云沉厚的布在天际，像随时会崩塌下来，政芬要到郊外去采野菜，我劝她不要去了，安国渐大，学业却一直被父母荒废，识字寥寥无几，无法进当地华侨小学，我建议她应好好教他。

「我们明天便没有菜了，」她说，「如果下两天雨，该怎么办？」

「明天再说吧，政芬，谁知道明天会发生什么事，或许我们会死。」

「你胡说。」

「我可以从办公室溜出去挖一点，」我说，「你还是教孩子吧，我们不能使他成为文盲，我常常的想到他的前途，我要他比我们强，我不知道他长大了怎么样去作就可以比我们强，我和你，政芬，都是失败者，我们的为人做事，都不足孩子效法，我只有祝福他，祝福他！」

这是我们对孩子的事情最后一次谈话，就在这时候，郭全排长暴风一样的闯进来。

「杜显信将军请你！」他喘气说。

「为什么你亲自来？传令兵呢？」

「快走，请你一分钟也不要停。」

在杜将军处，我得到大战已起的消息，派我率领当时在猛撒所可能动员的兵力——只有不到两个连，还是七拼八凑，官兵互相间都不熟悉的部队，向萨尔温江增援，邹浩修营长率领的两个连在缅军的猛烈火力下于拂晓接触后已向江口撤退，缅军却正向那里迂回，如果江口失守，邹营长受到前后夹击，势必覆没，而猛撒，这个总部所在地只有郭全的一个排拱卫，缅甸如果急行军前进，可以用如入无人之境的速度，二十四小时内予以占领，如果他们再以一部份的兵力向大其力迂回，我们便成为瓮中之鳖，全

部被俘，或全部被杀了。

我前面说过，边区的游击纵队和游击支队是很多的，但他们迄未能训练成为劲旅，至于为什么他们不能成为劲旅，说起来使人扼腕，我想我还是不谈它吧，不过不管什么原因，他们迄未能成为劲旅，却是事实，而李国辉将军的孤军，始终是唯一的主力，这主力，在大家都以为天下太平时，自然受不到重视，弟兄们仍是每月两个老盾——连付给皇家饭店门口那个为你开门的侍者小账，都会被轻蔑的拒绝，但在变动的时候，却完全要靠这一支可怜的孤军，底定大局。

然而，半年前从缅北猛央调回猛布驻守的孤军，因粮食不继，复派张复生团长率领他七○九团再返缅北，向各土司催粮，因此，在猛布那里，也和猛撒一样的空虚，只剩下九十三师的师部和一个师部连，官兵合计起来不到四百人，而缅军很显然的趋势是，渡过萨尔温江后，分兵两路，一路进攻猛撒，一路进攻猛布——事后证明杜显信将军判断正确。

所以我们一开始便立于无法应战的窘境，邹浩修营长在猛畔的一个营，实际上只有两个连，另一个连驻拉牛山，驻猛畔的两个连正在败退中，即令抢先到达江口，再加上驻拉牛山的一连也增援上去，我们也不能相信一个营——只有五百人，能抵抗住缅甸一万人以上的精锐国防军，而我率领的两百个老弱或刚出医院的战士，百里驰援，不仅仅是强弩之末，也是一场飞蛾扑火。想到这里我便痛彻心腑。

我没有再回到家便立即出发，政芬闻讯，踉跄的赶来，拉着安国，把安国推到我的怀里，泪如雨下，她听不得作战，六年来的浴血苦斗，使她一听到作战都浑身发抖，是的，兵凶战危，谁敢保证枪弹不洞穿肺胸。

我抚着紧抱着我双腿的安国的背，汗津津的，我不能用空话安慰她们母子，我只能咬紧牙关擘开孩子的手。

「政芬，」我说，「挖野菜去吧，天恐怕要下雨，记住，我如果战死，不要收我的尸首，趁你年纪还轻，早一点结婚，政芬，原谅我，我这是真话。」

政芬不像一个出征英雄的妻子，她拭不干她的眼泪，坐在地上饮泣，安国追在我的身后，不断嘶哑叫——

「爸爸，爸爸！」

但我终于走了，我也不像一个出征的英雄，走到盆地边缘，开始进入丛山的时候，天已中午，浓云仍重，我看看弟兄们脚上

的草鞋，和那瘦得像麻杆一样的双腿，一个弟兄倒下去，他是疟疾发了，大家没有理他，继续前进，知道他会赶上来的。八

在猛撒土司指派的向导带领之下，我们这支两百人的援军，向江口急进，多少次，我脑筋里都浮出弟兄们被围江口，遭受缅军屠杀的惨景，这不是在国内和共党作战，战败后可以化装老百姓，混在难民群中逃走。这是在异国，战败了只有死，我知道我们这两百人即令赶到，投入火海，也无济于事，但我们不能眼睁睁的看着他们覆没，任何人都可以在重要关头遗弃我们，我们自己却不能遗弃我们自己，一路上，断崖重重，每条涧水都密布着蚂蝗，身体不支的人只有留在半途，入夜以后，那东南亚深山中特有的，白天酷热到百度以上，天一黑下，却立刻降低到零度以下的气候，使我们一面行军，一面不断觳觫，天上没有星，也没有月，我们不敢点燃火把，恐怕万一江口军败，缅军可能从这条小路进袭猛撒，火把将供给敌人射击目标，我们手拉着手，在那跌下去便碎骨粉身的断崖上摸索前进。疲倦、寒冷和对战局的恐慌焦急，阵阵的袭击着我们，没有一个人知道江口已发生了什么事，元江大桥那绝望的景象，我们曾经努力去忘掉它的，现在又升到眼前，这不是太相似的局势了吗，我要了一支纸烟想试着吸一口，结果又把它掷掉，一星火光都可能引来巨大不幸，我只好把腰皮带束得紧紧的，不去想得太多。

第二天下午，在我们急行军整整二十四个小时后，到达江口，江口没有失守，但争夺战已经爆发，后来我才知道，缅军约一个团的兵力果然向江口迂回，以猛烈的火力进攻，想把那一个连一举消灭，却想不到孤军在受过无数血的教训之后，已学会了如何的迅速脱离敌人，邹浩修营长自猛畔后撤时，由彭少安连长担任先头部队，以每小时二十四华里到三十华里的跑步速度，向江口撤退，把所有的缅军截击部队撇在身后，当一团敌人猛攻江口的同时，彭少安恰好衔着缅军后卫的尾巴赶到，在那一瞬间的短短时间内，形势大变，变成缅军陷于我们的夹击之中，守江口的李南阶连长看到信号后下令反攻，缅军只好狼狈后撤，彭少安立刻迎接后面邹浩修营长率领的部队进入阵地，刚刚进入阵地，缅军援军已至，重新合围，那真是使人回想起来心跳的一瞬间，只要有十分钟，甚至五分钟的迟缓，都会全军覆没。

我渡江和邹营长会晤的时候，他正凭着工事，用望远镜眺望，阵地上没有一点声息，气压低的使人吐不出气，很久很久，他把望远镜递给我——

「苍天，你看！」

在望远镜中，我看到山麓那里，有三四个缅军正在那里用刺刀屠杀我们的伤兵，那些为国身负重伤，落伍下来而被俘的弟兄，他们的哀号声我们听不见，但他们有的在狂奔，有的在刺刀下绝望的挣扎，狂奔的被截回去，在刺刀下挣扎的终于不挣扎了，我默默的把望远镜放下，抬起头，邹营长已把脸转过去，他怕我看见他那夺眶而出的泪水。

就在这一刹那，山头上传出攻击军号，那惨厉的号音逐次的一个山头一个山头响起，邹营长一直凝视着前方，我不知道应该怎么才好，从号音分布的地区上，可以推测缅军的人数总在一万以上，身经百战的弟兄们都知道这一点，用不着询问，从他们焦黄无语的脸上可以看出他们的恐惧。

缅军的攻击在号音停止后开始，先是疏落的枪声，接着便有重机枪迫击炮参加，再接着便是冲锋号起，那些骠悍的钦族士兵和凶残成性的国际兵团在冲锋号音下，如醉如狂的向我们阵地猛扑，这一次缅军比上一次大战要强劲百倍，无论素质和武器，都使孤军震惊，不久铁丝网就被冲开一道约五十公尺宽的缺口，邹浩修营长在无线电中向猛撒总部请示行止。

「死守！」回电说。

然而，缅军的攻势更趋猛烈，从当天下午，到第三天中午，攻击没有停止，他们轮流着休息，每隔三个小时到四个小时，便有一次山崩地裂使人心悸的冲锋，而我们却不能换班，不能休息，铁丝网已被夷平，和第二线碉堡联络的交通壕半数摧毁，尤其是，到了第三天下午，缅军一○五榴弹炮进入阵地。

要知道，江口的工事做的非常坚固，用泥沙和巨木筑成的碉堡、掩体，和曲折回绕的交通壕，比钢骨水泥还要结实，而且比钢骨水泥还要耐得住震动，可是，巨炮炮弹击中那普通炮火永远攻不陷的碉堡和掩体，却像一块巨石击中一颗鸡蛋，轰然间就化成一堆杂着弟兄们血肉的碎片，加以杀伤力强，逼得弟兄们头都抬不起来，恐怖像魔爪一样抓住大家，军心开始动摇，邹浩修营长向总部请援，回电是稍待，再请求撤退，回电仍是死守。

「我们只有死在这里，」邹营长悲切的说，「只有死在这里了！」九

缅军的不断冲锋，虽然使大家恐怖，但精神上还承受得住，因为和共产党作战时，共军便是如此凶残，但缅军的一○五径巨炮加入轰击，我们便知道大势已去，江口是一片平原，全靠工事

抵抗，每一个据点，都毫无隐蔽的暴露在射程之内，我们局坐在一个随时都可能轰成粉碎的掩体里，头顶上的麻包不断有尘土随着炮声落下来，邹浩修营长忽然推一下身旁的他的副营长刘占。

「你到九号堡去，」他说，「克保兄到十六号堡，我们不要聚在一起，万一一个炮弹下来，便没有人指挥了。」

「我想带敢死队去夺那巨炮，」刘占副营长说，等到发现我们惊慌的反应，他解释说，「我们可以夜战，天黑后弟兄们报名，悄悄集中，拂晓攻击。」

我们不得不点点头。

「啊，」他说，声调平淡得像他接受的任务只不过是去山麓那里买一包纸烟，他把头靠到墙上，闭着眼睛，「我如果战死，死也瞑目了。」

他的话好像向大家永诀，我和邹营长沉重的听着，然后我和他匍匐着爬向交通壕，可是，刘占营长这一次没有求仁得仁，在天黑之后，他正征求弟兄们志愿的时候，我们却奉到急令撤退。原来缅军采取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美军的跳蛙战术，跳过江口，主力分兵两路，在距江口南北各三十里左右的地方渡江，一路进攻猛撒，一路进攻猛布，他们已探知我们的后方空虚，决心一举把孤军歼灭，而事实上他们也有此雷霆万钧的力量。

这就是我们在拉牛山被困十天的原因，为了赶到缅军迂回部队的前头，我们再度用和跑一样速度的强行军，偷偷的渡过萨尔温江向拉牛山急进，我们已经四天四夜没有休息，弟兄们的眼睛布满了红丝，一半以上的嘴唇都因缺乏水分和蔬菜而寸寸崩裂，有的双腿已经浮肿，但大家仍拚命的狂奔，我不知道世界上有没有比我们更悲壮的战士，多少年来，我们所得到的，只有随时都会临到的死，和无尽无休的熬煎痛苦，在那江口到拉牛山四十华里，而我们在一小时内便狂奔到达的崎岖山径上，弟兄们多数都赤着脚，草鞋已断，血从他们的脚趾上和脚趾里流出来，我举首祈祷，啊，祖国，看顾我们吧，我们过去的要求太奢侈了，我们不再要求医药、书报、子弹，只要能给我们每人一双皮鞋或每人一双胶鞋，我们便高兴了，就是在阵亡的那一刹那，我们相信弟兄们看见自己脚下的皮鞋，也会在微笑中死去。

强行军救了自己，也救了大局，我们刚进入山口，缅军的迂回部队便接着抵达，我们仓皇应战，缅军国际兵团的印度人唯一的手段是虐待被俘的弟兄，那些幸而没有在江口阵亡却在向拉牛山撤退途中落伍下来疲惫不堪的和身负重伤的弟兄，被印度人用

刺刀在后逼着，排成一排，在火把高照下，向山口逼进。

「你们开枪好了。」印度人喊。

「叫我们印度人和缅甸人看看你们中国人怎么屠杀中国人。」

第一线守军战栗了，他们不能下手射击自己弟兄。但不射击却又无法阻挡国际兵团的进攻，那些印度人卑鄙的把俘虏当作战车使用，邹浩修营长找到我，像中了风似的撕着衣服。

「快救我们，」他朝我喊：「告诉我怎么办，」没有等我开口，他自言自语说，「不能杀自己的弟兄，我们如果被俘，他们也不会向我们下手的。」

他忽然又跳起来。

「你看，」他说，「我们孤军就是靠着义气千秋，我要打死他们，然后全体冲锋，一齐战死在山口。」

刘占副营长不主张开枪，他主张让他们进来。

「只有肉搏才可以救我们弟兄！」他说。

和缅甸作战以来第一次肉搏战于十分钟后展开，我们这些饥疲交集但却充满了愤怒的哀兵，在刘占副营长指挥下，装上刺刀，挑开木栅，印度人以为我们屈服，他们却再也料不到，在他们越过木栅之后，遇到埋伏。

「孤军弟兄们爬下！」大家一齐狂喊。

然后，刘占副营长首先冲上去，黑夜，火把，山风，使整个萨尔温江流域都听到我们孤军嘶哑惨烈的杀声，在肉搏战中，没有思考，没有犹豫，每一个人都像一头被围得无法逃生的野兽，这场大战是胜了的，我们伤亡之重，曾使邹浩修营长倒到地下放声大哭，他下令把被俘的缅军放回，把国际兵团的印人就地枪决，挖出心肝，祭奠阵亡弟兄，那时，我和刘占副营长都负伤躺到担架上，他的高烧到第四天才退，用绷带把左臂吊到脖子上，立即返防。一○

就在拉牛山，我们被重重包围，肉搏后的残军只不过剩下四百余人，一面赶做工事，一面还要派出轻便部队封锁各个凡是可以通往猛撒的隘道山径，和每一条可能暗渡的深谷，弟兄饥疲交加，伤者躺在担架上呻吟呼号，除了红药水外，没有其他医药，我和刘占副营长都是左臂负伤，我的伤是太轻了，不过被刺刀削去一片约一个老盾大小的肌肉，两天后便可运用自如，但我仍在那里躺了很久，那是我唯一的休息机会，而刘占副营长的伤却重的多，他的脊椎骨几乎被缅军打断，但他比我起的早，他吊着那

也被刺刀刺伤的左臂，从担架上爬起来，到第一线去了，我在地上横望着他那一摆一摆的脊背，心头升起无限凄切的感想，啊，这一个面对着死亡还微笑的沙场英雄，他在不久后如愿以偿的果然夺得了敌人的那门一○五巨炮和两千多发炮弹，仅仅搬运炮身便需要一百多人，而且山行不便，使得杜显信将军不得不下令拆卸掩埋，然而，四国会议后，刘占副营长回到台湾，听说他在中兴新村当砍竹子的苦工，一天收入二三十元，艰苦的维持生活，啊，我不能有太多的回忆过去，不回忆他们，日久便都遗忘，我想，还是遗忘的好，回忆起来，便难以排遣我的伤感，任何时候，一谈起萨尔温江和拉牛山，我都想到那山岳震动的炮火，和刘占副营长那孤忠的和寂寞的背影。

缅军的攻击于第二天恢复，一○五巨炮摧朽拉枯的在扫荡山口，幸亏山口狭隘，它的威力不能完全施展，白天被摧毁的工事，弟兄们在夜间修复。第四天，情形开始危急，我那时仍躺在担架上，刘占副营长已经返防，突然间，就在营地所在一排山洞后面的一排土人居住的草屋那里，传出剧烈爆炸，和立刻冒出冲天的烟硝。

「听！」我说。

「敌机！」一个弟兄喊。

原来缅甸空军也加入战斗，缅机同时还向猛撒、猛布、和拉牛山展开轰炸，而且低飞盘旋，使我们不得不抽调两挺机枪架在山头防卫。第五天夜间，缅军开始使用探照灯，像太古巨兽的眼睛一样，七八条直径比屋子还大，强烈耀眼的灯光集中山口，使我们的工事无法复建。

邹浩修营长不断的向猛撒请援，他守在发报机旁边，一面在电话上指挥各堡，一面苦苦的望着发报生的那被蚊子叮得满是疮疤的手指，「的答」「的答」，每一声「的答」都使人心碎，援军不来，弹药还只能支持一天，蔬菜、饭团，全靠弟兄们下到涧底捞的水草和小虾，好像全边区只剩下我们这一支残军，从昆明败逃下的往事又历历呈现在眼前。当天晚上，从猛畔撤退那一天便阴沉的天气，转为晴朗，明月像一个发光的玉轮在群山上徘徊，探照着山口，我们弟兄在岩石的阴影下抢筑工事，除了十字锹和石头撞击时发出的叮叮声外，群山如死，万籁都寂，我，邹浩修营长，刘占副营长，还有身负重伤的彭少安连长，傍着石壁坐着，刘占狠狠的吸着烟，在他发现我一直望着他的时候，他把残余的烟头递给我，我接过来吸着，吸了两口，火便熄灭了，石

洞里又暗了下来，只有惨淡的月光笼罩着，就在十步以外，我看到躺在那里甜睡的李南阶，和一些不久便战死在山下的弟兄，这是最凄凉的一夜！——

我们在那荒凉险恶的拉牛山苦撑了十天，杜显信将军亲率援军抵达，十天的日子，欢乐的人只不过一瞬功夫，炮火下的战士，却是漫长如年，但援军无法早来，当缅军发动攻击的时候，我们的兵力像天上疏星般分散在边区那个比台湾大两倍多的地域上面，等到猛畔告急，江口被围，才飞调各路部队集中，可是万山重叠，往往直径不过一天路程的，事实上却需要跋涉三天四天，赖着双脚行军，于我们被围的第十天夜间，杜显信将军亲率着总部所能动员的保一师，和反共大学的学生，进入阵地。

「难为了你们！」杜将军握着邹营长的手，再逐一的向我、刘占副营长、彭少安连长们慰问，这一生中，我见过的慰问太多了。但在杜将军眼睛中，我们看到了他的自咎和歉意。

援军使我们兴奋，但也使我们悲痛，甫景云师长和他的保一师弟兄装备还算整齐，可是，那些反共大学的学生们，他们几乎全部来自缅甸、泰国、马来亚的华侨子弟，年轻、英俊，精神旺盛的如同第一次在原野骋驰的小马，他们放弃了椰子树下品茗挥扇的优闲生活，不远千里投奔到反共大学，为的是献身反共大业，如今献身的日子到了，在兵源竭绝的时候，李则芬将军不得不忍痛的征调他们。

当天晚上，杜显信将军在山头碉堡里召开军事会议，告诉大家必须夺回江口，下令拂晓反攻。由反共大学机炮大队长陈义率领反共大学学生担任第一波攻击，保一师第一大队长高林率领保一师弟兄担任第二波攻击，警卫营长邹浩修率领主力担任第三波攻击。

会议散后，各单位开始部署，趁着月黑风高，陈义命他的学生爬出碉堡，在丛草乱峰中匐匍前进，尽量接近敌人，其他两波弟兄均在碉堡里休息。

那一夜，我没有睡好，凭着枪眼，俯眺万山，清爽的和一幅中国山水古画一样，萨尔温江闪烁一线的躺在四十里以外，缅军阵地寂静无声，这是大战爆发的前夕，我潜行到杜显信将军那里，他正靠着土丘假寐，这位东北籍的炮兵老将，是这一场战役的主宰，他亲自为每一座炮测定目标，因为炮兵必须在第一次开始攻击之前，用几秒钟的时间摧毁敌人第一线工事，他现在睡了。

第二天，那是民国四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拂晓、大雾，萨尔温江像一条浑身冒着热气的巨龙在远处哮喘。我和杜显信将军并肩站在山头，七点十二分——我记得是那么清楚，一道强烈的阳光透过云层，照着群峰，大雾突然消散。双方阵地仍没有动静，杜将军端详了一会，向他身后的号兵挥手。

冲锋号起，两门无后座力炮直取山巅缅军指挥部所在的碉堡——这两门无后座力炮是缅军的克星，它是一种和步枪一样可以直射的炮，在杜将军的运用下，像两条火龙一样，短短几秒钟内烧毁了敌人的主要据点。

冲锋号音和炮声并发，第一波开始攻击，反共大学学生们从掩体后面跳出，陈义大队长领先，向缅军第一线猛扑，缅军用机关枪和步枪织成一片火海，学生们一批批战死，啊，上苍垂怜，他们有一半以上没有武器，只有教练用的竹枪，和他们自己结的绳子——天真的企图活捉缅军，我紧握着望远镜，看见他们用他们血肉之躯，高声喊杀，执着竹枪，踏着他们同学的尸体，疯狂的扑向铁丝网。

第二波于第一波攻入铁丝网后开始，高林大队长，这位原籍安徽寿县的英雄，就在这一役阵亡，当他攻入缅军第二线主阵地的时候，一个埋伏在山凹里的缅军碉堡阻挠攻势，高林大队长亲自爬过去，把手榴弹塞进炮眼，可是，就在他举手投掷的时候，一枪击中他的心脏，倒了下来，他的尸首被运回猛撒时，甫景云师长曾用两块老盾塞向他口中，他的牙关紧紧的闭着，但他的双眼却是开的，一直到安葬的那一天，都没有瞑目，他那时已四十多岁，没有结婚，但他的哥哥在台湾，我曾经托人找过他，久久没有消息，或许已不在人世了。一二

第三波攻击于中午开始，由邹浩修和刘占副营长率领，穿过第一波和第二波占领的阵地，向缅军第二线主阵地进攻，烈阳高照，山岳震动，巨炮丧失作用，三十分钟后，缅军向江口溃退，蚂蚁般的爬上橡皮艇和木筏，丢下所有的轻重武器，像他们当初发动攻击时那么迅速的渡过萨尔温江，向仰光逃去，就在江口，刘占副营长掳获了那门一○五巨炮，向溃退中的它过去的主人轰击。

拉牛山战役于下午一时许结束，然而，一个胜仗之后并不像传奇小说上所写的那样，接着便是休息，或是英雄凯旋式的受到欢呼，一切都没有，李国辉将军的孤军在猛布已被围二十余日，出发滇边征粮的陈昌盛参谋主任和陈杰营长，率部星夜赶回，可

是缅军的主力显然旨在猛布而不在猛撒，攻占猛撒是没有意义的，我们可以再物色第二个猛撒，他们的目的是一举消灭以李国辉将军为主的我们的野战军主力。

就在拉牛山战役结束的当天晚上，我们向猛布被围的部队增援，从拉牛山到猛布，平常是五天到六天的行程，但救兵如救火，我们抛下待清理的江口战场，再度进入丛山，向猛布挺进，一路上古树参天，穷山恶水，没有遇到几户人家，饿了便啃饭团，渴了便喝石缝里的涧水，只有在午夜的时候获得两小时或三小时的休息，我们用了三天半的时间，走完五天到六天的行程，部队留在深谷，我和邹浩修营长从小径进入猛布——我们永不知道是缅军过于疏忽呢？还是冥冥中有不绝中华的天意，缅军的每一次包围都顶多围上一半，这也可能和山势有关，事实上无法像江口那样合围，反正是，我们从缅军的空隙中穿过，在村庄附近一个防空壕里，看到了疲惫不堪的李国辉将军。

「我盼援军眼都盼穿了。」他说。

「要我们部队也进入阵地吗？」

「不必，迎头痛击固然好，但我们的力量不够，」他霍的站起来，「我领你们迂回，抄老缅的后路。」

李国辉将军布置完毕后，就率领我们向西北方面的庄金出发，那一带的山势更复杂更陡削，我们一直在山凹中戒备行军，于午夜时分，绕到缅军背后，我们伏在山峦上，眺望灯火辉煌的缅军第一线兵站——缅军作战一直是带着他们的眷属的，女人、孩子、来来往往，好像是太平盛世，我们不了解缅军是不是知道，军中有妇女的话，士气永不会旺盛，圣女贞德对法国的最伟大贡献，不是她执干戈而卫社稷，在所有的战役中，她从未挨过任何武器，但她却肃清了法军携带眷属的恶习，才能转败为胜。

我们于拂晓攻击，守军亦同时反攻，缅军在发现前后受敌时，一方面急急把妇女送到当地老百姓家里躲避，一面困兽苦斗，我们的死亡几乎和拉牛山一役一样的惨重，七○九团第三营陈杰营长，刚由滇边回来，便率军冲锋，被缅军火箭炮击中，浑身被烧得像一堆焦烂了的木头，而头部也平空削去。第七连皮文斌连长，下巴被刺刀劈掉，脊背和右臂全负重伤，他最后空运来台，死在台北荣总医院。另外，他的排副王明俊，现在也在台湾，但他仍躺在床上，恐怕永不会痊癒了。

经过一个小时的肉搏血战，缅军终于不支，我们的冲锋号音压过他们的撤退号音，我们弟兄们在临死时都要向敌人刺出最后

一刀，啊，我们为的是什么，自由。是的，自由，和中华民族一分人格。

为时一个月的萨尔温江大战就这样的结束，我们以为我们至少可以再有一个时间的安定局面，可是，谁也料不到，缅甸向联合国对我们的政府提出控诉，四国会议接着召开，我们的命运竟在会场上被注定向台湾撤退。

第六章胜利带给我们撤退

一

缅甸政府向联合国控告我们政府，说孤军是侵略者，国际法上怎么判断这件事，我们不知道，因为我们的防区恰在我们看来是双方的边界之上，共产党可以用出卖土地的手段把我们立脚的地方划给缅甸，以实缅甸攻击我们「侵略」的藉口，但我们政府却并没有参与其事，和宋朝的人永远不承认燕云十六州割让给契丹一样，我们也永远不承认把那一带未定界的边区，割让给缅甸，缅甸当局对我们的态度随着他们兵力的强弱而时好时坏，当孤军最初退到边区的时候，他们认为可以一举把我们歼灭，他们不承认我们是侵略者，而且不屑和我们谈判，甚至把我们谈判的代表扣留，而称我们是「残余」，我们永不了解我们这些残余怎能会成为含义较强的侵略者，我们只是求活，求生，求反攻而已。

在萨尔温江大战之前，我们和缅甸相处的非常之好，但那种和好只限于缅甸无利可图时和兵力薄弱时，一旦等到情势有变，这和好便不能保持了，萨尔温江大战导源于猛布张复生团的遭受攻击，和一个排长一个排附的阵亡。

原来驻在猛布的孤军和驻在猛研的缅军相安无事，缅军曾要求李国辉将军撤出猛布，但受到拒绝，我们不能撤离猛布，因为猛布产米，撤离猛布等于自断粮源，但我们却接受了他们两点要求：一点是，我军赴猛研采买菜蔬和日用品时，改穿便衣；另一点是，我军通过公路时，改为夜间。

通过公路，是当时驻防猛布部队最大的任务之一，从滇边缅北南下的部队官员，和从猛撒北上的部队官员，必须由猛布部队护送，在那万山丛里，公路如线，山口错综，走错一步，便迷入歧途，一个星期，甚至一个月都摸不出眉目，且除了约定的山口外，其他地区，均有缅军岗哨。

最后一次偷渡公路是萨尔温江大战半年之前，总部的一位参议带着五六匹骡子，驼着文件，向缅北出发，这四五个骡子使缅军的眼睛都冒出火来，他们可能以为里面全是美钞和老盾，就在山口，他们埋伏下口袋阵地，我们的护送部队便恰恰的进入陷阱，但所有的骡队仍平安通过，只有一个排长和一个排附阵亡，这使张复生团长，那位重然诺的山东英雄，集合全体官兵，发誓为死者复仇。

从那个时候起，公路便被孤军寸寸切断，这是一个导火线，一直发展到最后缅军的全面攻击和全面溃败。然而战场上不断胜利所得到的果实却无法保持，四国会议在曼谷召开，叫我们撤退的消息开始传到边区，但没有人注意，也没有人相信。

我是猛布之战结束后第三天返回猛撒的，我在医院得到政芬的信，政芬的信上没有说什么，只是叫我快快回来，我回来了，回到猛撒，政芬只身的迎接我，却没有带着安国，我以为他贪玩去了，她却躲开我的眼睛，我追问她，一个四十岁以上，千里归来的中年人父亲，是多么希望自己的孩子能狂奔上来，搂着脖子，攀登在肩膀上，狂欢喊叫，然而，什么人都没有看见，却看见无数眷属们的奇怪眼光。

「安国呢？」我说。

啊，安国，孩子，政芬领我到他的坟前，缅军日夜轰炸猛撒的时候，他正爬在椰子树上盼望爸爸归来，椰子树被炸断，他摔下来，脑浆崩裂，我扑到那黄土已干的小小坟墓上，没有哭，没有泪，只抓住那黄土，抓到手里，浑身颤抖。二

关于四国会议的经过情形和讨论内容，我想，不必再加叙述了，我因为连丧二子，臂伤未痊，请假在猛撒休养，对四国会议的进行，并不比别人知道的更多，而当时各国记者云集曼谷，差不多每一个细小的节目，都有报导。我只能就我所亲眼看到的告诉你，在我们面临着非撤退不可的局面时，所有的眼睛都集中到李国辉将军身上。猛布大捷后，因为存粮和民房全被缅军烧毁，不能再住，乃撤到猛满。四国会议期间，也就是「撤」和「不撤」濒临最后决定关头的时候，孤军已全部集中到猛撒。

那时候，李弥将军在台湾，副总指挥李则芬将军是我们的谈判代表，另一位副总指挥柳安麟将军代理总指挥。回到祖国，这正是我们多少年来的憧憬，在台湾，有我们的亲友，我们可以安住下来，不再恐惧共军的压迫，也不再恐惧缅军的攻击，尤其是，大多数年轻伙伴，都愿早一点回去，接受更高阶段的军事教

育，所以撤退，是大家寤寐求之的，假如它发生在我们初到边区之时，假如它发生在大其力之战初结束之时，我们该是多么兴奋，而现在，当我们用血建立起一个局面的时候，却要撤退了，弟兄们开始体验到岳飞在朱仙镇大捷后的心情，但我们没有怨尤，只有一种像是旁徨无依的凄凉。

李弥将军是不主张撤退的，丁作韶先生更是不主张撤退，而且态度尤其强烈，只有柳安麟将军主张撤退，在这里，我要强调说明的，李将军和丁先生不主张撤退，并不是他们打算反抗命令，而是，他们认为，协议上只有规定撤退的人数，并没有规定撤退的那些人是不是强壮，我们可以把老弱的弟兄送返台湾，而留下主干——那就是说，留下李国辉将军和我们全部孤军。

因此，所有的眼睛都集中到李国辉将军身上，他是边区唯一的叱□风云人物，他如果表示不愿撤退，便不会有一个孤军走上飞机，李弥将军一封信连一封信的向他解释不可撤退的理由，丁作韶先生——这位孤军上下一致爱戴的可敬老人，更向李国辉将军反覆陈说不应撤退的道理，他并且不顾一切的向凡是他所见到的伙伴们，呼吁接受他的意见，这种几近煽动叛变的行动，只有真正出于爱心和出于真知灼见的人才敢出此，才肯出此，事到今天，使我们永远为他当时的寂寞落泪，他和他的夫人胡庆蓉女士，像孔子当年游说列国一样的，冒着烈阳毒蚊，和可能随时被捕的危险，逐个营房痛下说词，我记得就在事情发生的前两天的晚上，我、政芬、毛有发副团长，还有几位一时记不清名字的兄弟，坐在那淡黄色的月光下，毛有发是张复生将军那一团的副团长，我应该补充一点的是，萨尔温江战役之后，李国辉将军升任第三十二路军司令，张复生将军升任副师长，啊！这些用鲜血而不是用人事关系博得的官阶，在他们回台湾之后不久，部队被编散，便不太算数了，少将成了中校，中校成了少校上尉，而且有的压面条，有的为人当苦力磨豆腐，有的年老力衰，儿女成群，靠着哭泣度日。

我和毛有发并不太熟，他不是第八军和二十六军的老弟兄，这位河南籍，不认识几个字的老大哥，他的年龄比我们大的多，他是对日抗战时远征军九十三军的干部，抗战胜利时，他没有返国，就留在景栋，和一位比他年轻二十余岁的白夷小姐结婚，就在那里做起小本生意，因为经营得法，着实过了一段安适的日子。

可是，大其力战前，缅军大肆逮捕华侨，他看情形不对，便

向孤军投效，他一口流利的白夷话，和他作战时那股疯了似的勇猛，使弟兄们五体投地的对他敬爱，猛布战役时，缅军拂晓突袭，一下子便攻进师部，李国辉将军翻窗逃出——这是以后他愤怒的亲自率领邹浩修营迂回百里，冒炽烈炮火亲自攻击的原因。在那约十天的时间内，全赖毛有发副团长的不断冲锋才阻挠缅军的攻势。后来，李国辉将军退到猛满；率邹浩修营迂回时，命令毛有发副团长率敢死队在山口策应，他那时候已经五十多岁了，头发苍白，干瘪的像一块豆腐干，但他却在半夜越过缅军重重防线，一直摸到缅军司令部，和美军战争电影上所显示的一样惊心动魄，他报复了缅军冲入我们师部的耻辱，用刺刀歼灭了缅军司令部的官员，使缅军群龙无首，全军溃败。

那一天晚上，我们面对面对着，政芬靠到我背上，自从安国死去，她很少说话，我更是沉默，只有毛有发在侃侃的谈他的过去，和他的故乡，而这时候，丁作韶先生来了。三

记得是《圣经》上曾经说过，先知总是不受尊敬，和总是不幸的，他的眼光看得越深越远，赞成他的人便越少，等到形势有变，往者已不可追了。历史上多少失败的人物，都在这个时候对他过去严厉处份过的那些好说逆耳之言的人，流泪怀念：「我悔不听他的话！」现在，大家正是如此，我知道弟兄们——包括我们最敬爱的各位将军在内，都在追悔当初不听李弥将军的命令，和采纳丁作韶先生的建议，然而，机会只叩门一次，上苍赐给孤军建立奇功的机会，而孤军也已经用血筑成不可破的堡垒，到了终结，却像一个梦游人一样，轻松的，毫无吝惜的把它丢掉，啊！事到如今这步田地，还说什么呢?

丁作韶先生找到了我们后，还没有来得及坐下，便气急败坏的告诉我们情势紧急。

「不要撤，兄弟，」他说，「我们要留在这里，以我们的兵力，可以和当地要求独立的土着结合，成立缅甸民国，取现政权而代之，然后进入联合国，不但我们弟兄有出路，将来反攻的时候，我们至少可动员一百万精兵，像蔡锷将军当年一样，由云南四川，一路打到北平。如果撤退，大家挤在一个小岛上干什么?东南亚无限江山，等我们这匹强壮的马去骋驰！眼光放大点，兄弟！兄弟！」

「事情恐怕不这么简单。」我疑惧的说。

「兄弟，」他说，「一件伟大的行动往往是简单的，俗话说，光棍老了，胆也小了，才会觉得干什么都不简单，要知道，

世界上只有家务事最不简单，我年纪虽比你们都大，但我雄心还在，你们不应该怕的。」

「这只有李国辉将军可以决定。」

「他已决定撤了。」他绝望的说。

这是一个重大的消息，我和政芬的手紧握着，心绪澎湃，连丁先生接着又说了些什么，我们都不知道，但是大局显然的已经决定。于是，就在第三天，事情终于发生，柳安麟将军集合全体官兵训话，那真是一个充满了杀机的场面，在执法队闪耀的刺刀下，空气沉重，柳将军厉声的宣布，有一个人正在鼓动部队叛变，那人必须即刻停止他那卑鄙的误国行动，否则只有军法从事。

训话结束后，我陪着丁作韶先生去总部，刚踏上台阶，柳将军勃然变色的跳起来，指着丁先生的鼻子。

「你，丁作韶，你是参议、秘书长、顾问，但你却反抗政府命令，鼓动叛变，扰乱军心，阻扰撤退，打击国家信誉，破坏四国协定，我问你，你知道不知道你犯的什么罪？」

事后我才知道，就在同时，丁夫人胡庆蓉女士在军部和李国辉将军起了冲突，李将军也勃然变色的跳起来，向她吼叫——

「你胆敢如此没有礼貌，我枪毙你！」

当天夜间，我和政芬已经安寝，但不能入梦，窗纸上的月光和稻田的蛙声使人心碎，丁先生悄悄的走了进来。

「能给我找两匹马吗？」他说。

「我可以试一试。」

「我要走了，」他说，「他们会杀我的。」

「不会的，你们都是情同骨肉的老朋友了。」

「但现在已经翻脸无情了，兄弟，你会知道，我是不是煽动叛变？我只是想我们要为国家着想，假使我们有一天挥军北上，收复北平，是不是我们的贡献？我们退到台湾又如何？克保，我得走了，国辉使我失望，我作梦都想不到他非撤退不可，他对我说了很多理由，但我知道他却隐藏着那真正的理由，既不能开诚布公，我想我该走了。」

丁先生不安的在茅屋里徘徊，我听到他的叹息，三个人都没有说话，我几乎要大声喊，我知道李国辉将军非撤退不可的真正理由，——真正的理由往往是说不出来的，但我闭着嘴，我想我可能会说的太多了。

「丁先生，你们往那里去？」政芬问。

「不知道，克保，能为我找两匹马吗？」

这样的，丁作韶夫妇走了，我和政芬送他们走了三里多路，握手告别，这位与孤军同患难共生死，为孤军坐了一年余监狱，一直是孤军精神导师的老人，在事情快要终结的时候，却寂寞的走了，但是，不久之后，人们开始怀念他，怀念他说过的话，可是，任何力量都不能挽回当时的撤退，李弥将军在台北越是不主张撤，李国辉将军越是主张的彻底，连李弥将军官邸的卫士都不允许留下一个。

这些都是往事了，我想还是不谈它，马蹄声渐远渐杳，山底的峦雾渐渐把丁先生夫妇吞没，我和政芬并肩立着，有一种好像是被挖空了似的惆怅。四

孤军正式撤退的日期是民国四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距我们三十八年进入边区，整整五年的岁月，在青天白日满地红国旗前导下，孤军以整齐的行列，通过大其力，穿过国界河，到达夜柿。我和政芬是第三批撤退的，那已是民国四十三年三月了，在临走的时候，我把茅屋重新整理了一下，用水把竹桌竹椅和竹床重新洗过，带上我们所能够带的——在那荒烟野蔓的天地中，我们能有什么？我指的只是一些孩子们过去的衣服和一些简陋的玩具，政芬都舍不得丢下。那一天清早，我们天不亮便起床，先到安国坟前焚化纸帛，和他同时安葬的那块山坡上，还有数不清的其他弟兄们的和眷属们的坟墓，几天来，或是伙伴，或是父母兄弟，在临走之前，为他们的亲人焚下最后一批纸帛，哭声不断，我把孩子的小小坟墓再用黄土加高，并在旁边竖了一个牌子，上面用缅华两种文字写着——

「缅军先生，谁无父母，谁无子女，坟中是一流浪异域的华人爱儿，求本佛心，不要毁坏，存殁均感，泣拜。」

到了夜柿，我们再去安岱坟上烧纸，坐在老屋前孩子的坟墓旁边，我把头埋到双臂里，政芬一面焚化，一面嗫喃的诉说——

「岱儿啊，你看见妈妈和爸爸了吗，我们要到台湾去了，不知道何年何月才能回来，儿啊，你要照顾自己，把钱拣起放着，等大了再俭省的用，爹娘恐怕不能再为你烧什么了，宽恕我们吧，孩子，宽恕我们的穷苦，使你和哥哥都半途夭折，我已告诉你的哥哥，叫他再长大一点，前来找你，孩子，孩子，你听到妈妈的哭声了吗？」

政芬被两个同伴扶着，向小小孤坟叮咛了最后一句，回到市区，汽车已隆隆待发，在国界桥那里，中美缅泰四国的国旗迎风

飘扬，几个我不知道姓名和国籍，但看起来一定是高级官员的人，在那里有趣的注视着我们憔悴的行列，我想他们是高兴的，而且也应该高兴，他们已圆满的达成了上级所交给他们的任务，用香鬓舞影解决了共军和缅军千万人死亡都无法解决的问题，几个月来，差不多天天都听到「要顾全大局」，「你所看到的只不过一点，我们看到的是全部！」等等的话，我想，在这个大时代中，我们是太渺小了。

三小时后，车到米站飞机场。

我已记不得我们所乘的那架飞机是什么公司和什么号码了，不过，那是容易查出的，因为在全数将近万人的大规模空中撤退中，只有我们坐的那架飞机起飞后即行失事，我不知应该用什么感想来看那架飞机，假如它不失事，我和政芬现在一定身在台湾，以我的这种非常不适合现社会的性格和毫无人事奥援，加上没有积蓄，我可能和刘占副营长一样，在豆浆店为人磨黄豆为生，也可能和张复生将军一样，为人压面条，生意萧条，入不敷出。我或许可以教书，我和那被我误尽了青春的政芬，都受过高等教育，但我们没有证件，而证件却是最重要的，不是吗？不过飞机终于失事了，决定我留下来的命运，对一个军人来讲，战死是正常的归宿，啊，「别来世事一番新，只吾徒犹昨，话到英雄末路，忽凉风索索。」我不要再说这些了。五

现在回想起来，事隔多年，已记不清飞机上有什么人，和有多少人了，大概总在四十人和五十人左右，张复生将军、政芬、我，我们并肩坐在右边靠着机翼的那一排座位上。舱门紧闭，发动机像疯狂了一样的怒吼着，机身开始向前滑动，而且渐渐提高，有些弟兄隔着那小小的像囚窗一样的窗子，向外眺望，外面可能还鸣着鞭炮，也可能有无数挥动着的热情的手，但大多数弟兄都沉默不语，那些对我们有什么意义呢？我愿再重复一句，一切一切，如果发生在五年前该多好，那时弟兄们会抱着飞机感激落泪，现在，我们虽然终于实现了重返祖国的愿望，但大家都已经过千难万劫，尝尽人间辛酸，心情已殭，思绪已呆，不知道应该想些什么了，当飞机震荡着离开地面的时候，往事忽然如绘，我看了一下四周，那些生死与共的伙伴都合着嘴唇，我彷佛看到大家狼狈渡河，进入三岛的那幅图画，而如今，这样淡淡的走了，丢下了千百孤坟，和一场难以排遣的午夜梦回。我和政芬紧倚着，她靠着我的肩膀，抱惯了孩子的双臂无力的垂在胸前，我怀疑她怎么还能活下去，从一个活泼美丽，充满了嫁给王子幻想

的少女，只不过短短十年，已变成了一个不堪憔悴的老太婆，是我害了她，我握住她的手，她没有反应，无论内心或身子，都是一片冰冷。

飞机起飞后二十分钟，忽然有一点异样，谁也说不出到底怎么异样，只有张复生将军发现右边引擎已经停止，那三个箭头的螺旋桨钉死在机翼上。他用手指给我，我刚看了一眼，机身便像掉下去似的陡的下降了二千公尺，之后重新被什么东西托住，机舱里立刻大乱，弟兄们跌撞成一团，政芬紧抓住我，我的头重重的撞到舱盖上，身上被摔的每一个细胞都发出刺骨的痛。

大家正惊骇的当儿，那位中国籍的副驾驶员出现了，他满头大汗，踉跄的走到张复生将军面前，要求紧急处置。

「将军，」他喘息说，「飞机发生故障，万分危险，请你命令弟兄们打开舱门，把凡是可以推下的东西统统都推下来，我们必须马上减轻重量。」

大家所有的简单行李，以及堆在舱尾的那些看起来像是救生圈的东西，全被抛出机舱，飞机沿着一条小河飞行，不断的跌下，又不断的挣扎上升，河坝上的鸭群被巨大的阴影惊散，我们可清楚的看到孩子们在追逐奔跑。引擎吼声里带着嘶哑，似乎随时都会着火爆炸，那巨大的机翼，似乎也随时都会撞到两岸的群峰上，我走到驾驶室，注视着那位正驾驶美国人和副驾驶中国人的后背，他们在忙碌的计算又计算，交谈着，询问着，我看不到他们的面孔，只看他们双臂上汗珠密布。

不知道经过多少时候——后来才晓得，只不过二十分钟，我们在泰国的彭世洛堡新修的机场，不顾红旗的阻挠而强迫降落，弟兄们从死神怀里复苏，那些百战英雄，一个个面如槁灰，有的甚至连站起来的力气都没有了，对着那前来欢迎的机场上的泰国官员，张将军不得不宣布他们都患有重病，非被人抬着，不能行动。

就在弟兄们下机，闻讯而至的大批华侨和泰国空军负责官员还没有到达，还没有展开空前盛大的欢迎之前，我和那位副驾驶员在机旁有一段谈话，他告诉我，这架飞机已不能再用，必须另派飞机来接，他已有十三年的飞行历史，还是第一次遇到这种意外，而且，再多半秒钟都不可能支持。

「驾驶员的技术不好吗？」我说。

「不，恰恰相反，幸亏是他的技术好，要不然我们早已撞成粉碎。我们超载的太多，这架飞机规定只可乘二十人的，现在却

搭了五十人，而且还有行李，和把一头象放到一匹马身上一样，一开始就承不住。」

「但我们得救了。」

「是的，不知道是谁的福，我们才平安着陆，真应该感谢天上的主。」

「可是，」我说，「假使真正非撞山不可的时候，你和驾驶员会不会先跳伞逃生？」

「不会的，」他说，「我们一定和自己的飞机共存亡，不能把乘客丢在机上，自己却跳伞逃生，全世界的飞行员都是如此，不等到最后一个乘客跳出机舱，我们不能跳，这是我们的飞行道德。」

啊，我只知道这位副驾驶员是安徽人，却记不起他的名字了，但那是可以在他服务的公司查出来的，我对他有无限的敬慕，他的话像剑一样刺中我的心，我对我刚才悄悄跑到驾驶室，察看他俩会不会逃走的鬼祟动作，感到无比羞耻，我上前和他握手，当时我便决定，每一个行业都有他的道义，我一定要留下来，留下来重返边区。六

我们在彭世洛堡住了两天，泰国空军恳切的招待我们，就在机场拨出一栋房子，供大家休息，一个小时后，当地华侨协会听说祖国的陆军迫降，便向机场蜂拥而来，我记得那位泰国华侨协会林荣尊理事长，他的小汽车几乎是到了要撞到泰国警卫的身上才停住，像见到阔别多年的兄弟，他握住张复生将军的手，连连说着对不起，把我们中途迫降的歉意都揽在自己身上，我不知道世界上还有没有比华侨更奇妙和更可爱的人，他们从不在政治上招侨居地人民的嫉妒，他们的制胜致富不靠祖国的强大，也不靠暴力和欺诈，而靠那种中华民族特有的吃苦耐劳的精神，而他们更热爱自己的祖国和自己的同胞。在彭世洛堡，我们像是凯旋的王子，那位当年曾任过国父孙中山先生卫士的张监初，彭世洛华芳影相楼老板曾彦忠，林荣尊理事长的助手广东丰顺人张德光，和无数我一时记不起名字来的华侨，他们用卡车载来三个月也用不完的罐头、香蕉、水果、和毛毯——毛毯是张复生将军提出的，弟兄们的行李全部抛掉，便是当初败退到边区的时候，也从没有这样真正的赤条条来去无牵挂，彭世洛堡的气候和大其力的气候相差无几，中午热的能使人发昏，半夜却会冷的使人发战。

第二天晚上，我把我留下来的决定告诉张复生将军，他困惑而不安地看着我，疑心我说的话不是我的真意，我知道他马上就

要说什么了。

「复生兄，」我抢先说，「我知道你很为难，在你率领的队伍中有一个人半途潜逃，无论如何，这是严重违纪，而且也为你惹来无谓的麻烦，但只有一点略微不同，我不是在开赴前线时潜逃，而是在撤回后方时潜逃，我忘不了两个孩子的坟墓，和那荒野累累的弟兄们的坟墓，我一定要回去，希望将来有一天我们剩下的伙伴能长大成人，能像孤军一样的从覆灭的边缘茁壮起来，成为一支劲旅，克复昆明，克复北平，迎接在台湾的同胞重返家园，如果不能这样，也可能随时战死，不要为我难过，我不是不为自己打算，每一个人便是为自己打算的太多，才把国家弄到这个地步，我留下来不妨碍什么人，你不会叫泰国警察逮捕我们夫妇吧。」

「你应该为政芬想想！克保兄。」

我蓦的跳起来，我怕人提到政芬，他的话可能使我再改变主意，我爱我的祖国、爱我的妻、爱我的孩子，如今孩子已死，我怕提到政芬，她的每一滴眼泪都使我痛彻心腑。

「复生兄，」我说，「我永远记得驾驶员的话，他在飞机最危险的时候还不肯抛弃那些和他漠不相干的乘客，我也不愿抛弃那些始终仰仗我们，把我们看成救星的，不肯撤退的游击伙伴，和视我们如保母的当地土着和华侨，一想到驾驶员的那句话，我便汗流浃背，复生兄，我会终生不安。」七

第二天，另一架飞机在机场着陆，张复生将军在欢送的呼声中登机而去，在他前头，紧靠着他上机的，是那位右眼全盲，两腿又一瘸一瘸的李春放排长，他的右眼珠是被敌人的刺刀挑出来的，啊，我不知道我怎么会仍记得他，去年我还得到他的消息，因为他也是山东人的关系，他到台湾后一直帮着张复生将军压面条。他今年总该五十岁了，上帝，祝福一个没没无闻的，可怜的受苦英雄吧。

我和政芬眼睁睁的看着飞机起飞，当天下午，感谢林荣尊理事长，把我们用车子送到大其力，两天后，我们绕道叭老，重回猛撒，而猛撒已被缅军占领，一向悬挂着青天白日国旗的竿头，已升起缅甸国旗，只不过短短一周，景物依旧，而人事已非，我换上便衣，在土冈上遥望安国的坟墓，有两个缅军正坐在那里吸烟，我只好怀着咽噎的叹息，转身离去，当天晚上，我找到石守敬，一位云南籍，誓死也不肯离开边区的游击英雄，我在他的游击基地景勒住下。不久之后，我再度看到丁作韶先生，这位被认

为罪大恶极的老博士，不复当年高兴勃勃了，但他却把希望寄托在未撤退的伙伴们的身上，和他当初希望孤军一样，希望我们也早一天壮大，另外，在邦央，我看到了田兴武，这位赤着双足的岩帅王猛烈地摇着我的肩膀。

「你们为什么撤退？」他哀号道，「丢下我们这些没有娘的孤儿。」

「司令，」我说，「我们没有撤退，我不是留下了吗？」

我知道我不能安慰他，也不能安慰每一位伙伴，尤其是这不仅是安慰问题，这是一个求生存，争自由，共患难的，把心都要为朋友扒出来的千秋道义，我感觉到我愧对苍天。

我想，这篇报导可以停止了，四国会议后，边区呈现着的是一个比孤军当初抵达时还要凄凉，和还要紊乱的场面，我在景勒，几乎可以听见从仰光和从莫斯科，和从北平传出来的狂笑，当地土着用一种轻蔑而不信任的眼光看着我们，他们只知是我们当初曾经答应过永不抛弃他们的要求。

自从我留下来，又是匆匆六年，六年中的遭遇，有比过去六年更多的血，和更多的泪，景勒于民国四十四年十二月被缅军攻陷，我满身鲜血的被政芬拖着，和全部弟兄退入丛林，从此我们只有用鸟声来代替传递，我们这里没有传奇，没有美国西部武侠片上所演的罗曼蒂克的镜头，我们这里只有痛苦，和永不消灭的战志，加里波里将军曾向愿意加入他的军队而询问待遇的人说过：「我们这里的待遇是：挨饿、疾病、衣不蔽体、整天被敌人追逐逃生，受伤的得不到医药，会辗转呻吟而死，被俘的会受到苦刑，被判叛国。但，我们却是为了意大利的自由和独立。」

我不知道加里波里将军的话是不是也可以用到我们身上，我们的苦难连我们自己想起来都会战栗，这是伙伴们都怕那月光之夜的理由，我们比孤军当初更缺少医药，弹药、和书报杂志，啊，但我们没有气馁，「伤心极处且高歌，不洒男儿泪！」但我们是常哭的，因为眼泪可以洗癒我们的创伤。我们也常常高歌，为我们自己，为我们前途，也为广大的苦难同胞，声泪俱下。

现在，应该停止了，我必须马上回去，你看，这世界多么的乱，又是多么的寂寞，丛林中弟兄们的声音使我的血都沸腾起来，为我们祝福，至爱的弟兄，再见吧。【附录二】☆【附录二】邓克保致编者函二☆编辑先生：

谢谢您，寄来的剪报于前天收到，多少年来，我们很难看见一本新书，也难看见一本新杂志，更别说报纸了，一本破烂不

堪，最前几页和最后几页全部磨掉了的书刊，会被弟兄们珍宝般的传来传去，刚刚接到手里的时候，便有人要你指天发誓看后一定借给他了，我不知道我们的祖国为什么不能在这方面稍加供应。先生，把你们掷到字纸篓里，当废纸抛弃的书刊，捡起来，寄给我们吧。剪报被我们的弟兄们传阅着，我对我拙劣的文笔深感遗憾，我已尽我的全力去写，将近十八年辗转沙场，提起笔有时候连字都想不起来，我想我如果是一个作家，有文学素养，该多么好，我胸中积壅澎湃着无限的痛苦、愤怒、和忧伤，都无法写出，写出的只不过我所想要写的万分之一。

转来的读者来信也收到，谢谢他们的关心，在这广漠的世界上，仍存在着人生的温暖，但不要为我悲，也不要为我惋惜，可悲的是那些已经埋身黄土的弟兄，可惋惜的是那些已经撤退的弟兄，我还报国有日，还可以随时为我那可怀念的祖国战死，而他们不能了，他们或骨骸已腐，或投闲置散，困于生活，渐衰渐老。

有很多封信是老朋友写的，凡书有地址，我都一一直接函覆，他们指出的若干错误部份，像时间，像地点，像人名事蹟等等，我想请贵报就近访问一下，加以改正，往事如烟，虽是己耳亲历，有些地方也都记不太清楚了，在这些信中，我最感动的是牛寿益同学的信，请转告他：我永远记得他的鼓励。还有张雪茵女士的信，我把她的信在我的孩子坟前焚化。另顾纪卿先生愿告诉简治疟疾蚂蝗的单方，弟兄们为这件事欢呼，我的通讯地址一时不能确定——您会知道的，我们又要撤退了，盼望顾先生能把药方在贵报或《中央日报》上发表，即令我看不到，也总有弟兄们看到，会带回边区来应用，请转顾先生，我们感激他，千万个带病作战的弟兄等待他的援手，告诉他，只要病不折磨我们，我们是坚强的。

全文最后关于曼谷的那几段，务请删去（编者谨致歉意，全文已刊完毕，来不及删矣）。那是当时太多忧愤使我说出来我的伤感，《圣经》上，基督重临人间的时候，他是悄悄而来的，而且轻轻敲着人们的大门，接待他的人便随他升天，贪睡的人便永远丧失这种机会了。是的，机会只叩门一次，李国辉将军当时的撤退使我们每一回忆起来都流下热泪，我们不但没有理会敲门的基督，而且硬生生的赶走了。我想的很多，而且很紊乱。彷佛是在历史上读过，祖逖击楫渡江，把黄河以南全部光复，可是，在结局的时候，却派了戴渊为大都督，祖逖便只好忧郁而死，他的

伟业成功一半，从此南北朝成为定局。啊，我说的太远了，请您原谅，事情已经过去，而且前边已为你们惹了不少麻烦，我知道你们的处境，愿接受任何删改，因为我即令有什么感想，我和我的伙伴们对李弥将军，对李国辉将军，一直都有崇高的敬意，李弥将军的高瞻远瞩是难得的，当初如果不是他教李国辉将军退出大其力和公路线，孤军一天平均有三个伤亡计算，我们早全部丧生了。李国辉将军作战的勇猛和忠心耿耿，也非其他将领所及，边区的江山是他打下的，事实上只有李国辉部队。每个人都有他的缺点，我们不应要求完人，那是不可能的，是吗?

现在，我们又要面临第二次撤退，听说赖名汤将军已抵达曼谷，再也没有这个消息使弟兄们惊愕了，除了极少数，像我们这样留下来的弟兄外，其他大多数游击队员都是平民，孤军虽撤，来自各地的华侨和从云南逃出的青年，是取之不尽，堵塞不住的兵源，那是撤不尽的，但却给我们以最大的损伤。祖国，啊，在我们生死呻吟的时候，你在那里？在我们稍微能够站起来走路的时候，你出面再把我们击昏。「种瓜黄台下，瓜熟子离离，一摘使瓜少，再摘使瓜稀，三摘犹自可，四摘抱蒂归。」一摘已枯，现在我们面临的是无法抗拒的再摘。

先生，我永不会回去，这不是我违抗命令，是我舍不得我内心的痛苦和担当，我和政芬已过惯这里蛮荒穷困的生活，可能不会适应台北那种文明社会，政芬已怀了八个月的身孕，我已把她送到曼谷，生女叫安明，生男叫安华，我将留在这里，即令没有一个伙伴，我也要在这里等待那些冒险来归的青年，即令没有一个冒险来归的青年，我也要把青天白日旗插在山头，无论是共军和缅军，在打死我之前，都不能宣传他们把游击队消灭。

来信说要出版单行本，这使我惶悚，如果出版，盼能寄给政芬十册八册，我会看到的，如果我战死，我的儿女长大成人之后，也会在书中认识他的父亲。一灯如豆，举头遥望，月光皎洁，先生，啊，再见。邓克保百拜

《玉雕集》提要

《玉雕集》是柏杨最先在报刊写专栏〔倚梦闲话〕的结集，共二十二篇，后有回应读者的补充。全书都在写女人，自顶上之发，脸之眉、眼、鼻、唇、牙、耳，身体之颈、乳、腰、手、肌肤、腿，以至女人的高跟鞋、玻璃丝袜、口红等等。每篇写其情状，描述女人用心力於其上的辛苦，男人观感如何，西风东渐与中国文化的交会，以及针对社会价值的误解，给予适当的澄清。总体来说，本书的特点有三：第一，笔调幽默辛辣，诙谐有趣，引用古事今典，调侃女人，也戏弄了男人。第二，作者勇敢揭开「圣人」的假面目，凡传统观念中以不合理理由束缚女人的，以假道学面貌训诫的，皆一针见血，直指核心，他不为世俗成见所蔽，呼籲保障女性人权。第三，女人种种，此类话题人们多有禁忌，只在心里想，不会提出来谈，即使提出来，也脱不去礼教偏见对女人的压力。柏杨敞开心胸，谈的详细，教人仔仔细细地正视，女人的眼耳鼻舌，是大大的学问。他在轻松、趣味之中，剥除女性的桎梏。重要的是，从女人的身上进入中国文化与西风东渐的两相挣扎；由女人，我们看到了社会发展正朝着什么样的方向前去。

天生尤物

圣人曰：「人之异於禽兽者，几希。」这「几希」到底是啥，言人人殊，大学问家对此解释甚多，彙集起来可写一火车书。有人说其差别在於「火」，人类知道用火，禽兽则不知焉。有人说其差别在於「工具」，人类知道用工具，像造个汽车坐坐，禽兽则不知焉，只好仍用四个蹄子乱跑。又有人说其差别在於「言语」，人类会哇啦哇啦讲话，或谈情，或造谣，很是热闹，（试想，一个人类不会讲话的世界，将是啥模样哉？）禽兽却只会乾嚎，什么话都讲不出来，谈情靠磨鼻子，造谣则根本不可能也。

这类说法，太多太多，三天三夜也说不完，皆有其真理在焉。於是，柏杨先生再加上一条曰：其差别在於「爱美」。人类爱美，禽兽则不然，这一点「几希」，非常重要，不信的话，谁见过哪一只公鸡非闹着要做一套全毛料西装不可？又哪一只母鸡非闹着要买一件貂皮大衣不可乎耶？爱美似乎是人类之所以成为人类的重要特质之一，而以女人为尤甚，连我们这个讲道德说仁义的国度，从前口头上硬是不敢谈女人，不敢谈美，现在也败下阵来，大谈女人，大谈美了矣。一个中国女孩子在英国伦敦当选

为第二名世界小姐，使全世界中国人和华裔外国人，对英国人的观感，都为之一变，这真是五千年传统文化中所没有的。无怪有些年高德劭，道貌岸然的圣崽们龇牙，盖他们善於偷偷摸摸，鬼鬼祟祟；一旦成了艺术，便受不住。

其实一个「世界小姐」根本算不了啥，想当年特洛伊城之战，打了个天昏地暗，血流成河，那一战乃人类历史上唯一可讚扬的一战。盖所有的大战，人们往往不知道到底为了啥？政治领袖和军事领袖总是把真正的目的隐藏在背后，嘴巴猛喊为了正义，为了救国，弄得战死的人见了阎王爷都不好报到。只有特洛伊城之战，人们心里明白——硬是为了一个漂亮的女人。看起来，俄国没有用飞弹进击英国，以报选出中国小姐的一箭之仇，已经很客气啦。

漂亮女人，可以把男人的魂都勾走，元微之先生称这种漂亮女人为「尤物」，而评之曰：「大凡天之所命，尤物也。不妖於身，必妖於人。使崔氏子（崔莺莺小姐）遇合高贵，乘宠娇，不为云为雨，则为蛟为龙，吾不知其所变化矣。昔殷之辛，周之幽，百万之国，其势甚厚，然而以一女子败之，溃其众，屠其身，至今为天下僇笑。」元微之先生这傢伙对天仙化人的崔小姐始乱终弃，还振振有词，这种恶棍嘴脸，教人恨不得头往南墙上撞。但在另一个角度看，他阁下这一段话，却有其道理，盖一个女人如果太漂亮，那简直是不得了，如果再遇上有元微之先生这种毛病的人，那就简直是更不得了也。

爱美是人类的天性，尤其是女人的天性，连老天爷都束手无策。但首当其冲的，似乎不是她们的玉貌，而是她们的玉脚。其中学问，研究起来，深奥难测。盖谈到女人的脚，中国女人可以说倒了天下之大楣，中国人最喜欢吹五千年传统文化，跟一个破落户爱吹他八代老祖宗当过宰相一样，谁听过破落户吹他八代老祖宗有羊癫疯乎。是以对於女人缠小脚一事，中国人吹五千年传统文化时，从不去碰，偶尔一碰，也汗流浃背，老羞成怒。偏偏英格丽褒曼女士主演的《六福客栈》里，亮出小脚镜头，这一揭疮疤，揭得大人先生受不住。先是拒绝在台湾拍，继是拒绝在台湾演，结果啥也没有用，只好来个阿Q，剪了几个镜头。呜呼，该片在洋人国演时，小脚已暴露了个够，而在台湾演时去掉它，不是掩耳盗铃是啥哉。现在中年人的母亲，哪一个不是小脚？即以柏杨夫人而论，亦是三寸金莲，柏杨先生早已看得头昏脑胀，便是再在银幕上多看几眼，也不觉得有什么特别也。

每一想起女人小脚，我就觉得中国人实在有点异禀。一个画家朋友曾告诉我曰：中国人思想飘逸，洋大人思想实用，君不见东西神仙不同之点乎？土神仙腾云驾雾，洋神仙则笨得多矣，必须在背后生上两个翅膀。实在说，那两个翅膀生得实在彆扭，第一，睡觉不舒服。第二、飞得久啦，岂不太累？土神仙腾云驾雾，就惬意非常，想到那里就到那里，不出门则和常人一样的可以大玩特玩。

我想论神仙中国佔优，但论到女人的玉脚，则洋人佔优。为了爱美，首先在女人脚上打主意，中外华洋，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只是中国人却想不出一点高级的办法，竟把光緻緻的双足缠得稀烂，不但肉烂，而且骨烂，不但骨烂，而且还跟有些大傢伙的训词一样，臭而不可闻也。

柏杨先生认为中国人有点异禀，与爱不爱国无关，务请王孙公子们勿气，我说的有点异禀，乃指缠小脚而言，在这方面，洋大人比较高明。他们发明了高跟之鞋，真是令人脱帽，虽然高跟鞋同样有它的毛病，像挤出鸡眼，磨出老茧之类，但总比缠脚有学问。而且回到家中，穿上拖鞋，也可舒散舒散，轻松一阵。故曰：「高跟鞋是有期徒刑，因它仍有自由的一日。缠脚是无期徒刑，永远在痛苦之中。」

高跟鞋的妙处是使女人的双乳猛挺，盖不猛挺不行，不猛挺则非摔觔斗不可。而且一旦挺出，直指臭男人双目，使臭男人油然生出捧而咬之之念。这非关猥亵，女人们的目的就是如此，臭男人们的希望也是如此。你不如此，女人说你木头，同类说你木瓜也。而小脚则达不到此目的焉，试看哪个老太太走路，不是八字斜拧，百美全失乎？

女人穿高跟鞋，风度翩翩，走起路来登登登登作响，能把臭男人的心都要敲碎。迄今为止，男人有橡胶底鞋，而女人一直没有，恐怕有其心理作用在焉。哪个漂亮女人昂然而过时，不想惹人多看几眼，而宁愿没没无闻耶？

但在脚的美化上，中国人的脑筋似乎有点僵硬；尤其是在高跟鞋上，中国人更不可原谅。古时女人穿的是木屐，为了漂亮变花样时，不是高其跟，而是脚尖脚跟一齐高，看一看日本的木屐便可恍然大悟，盖前面有一齿，后面也有一齿，穿到脚上，仍平平如故，与平底鞋无啥异也。后来到了宋王朝，大概金兵南下，国势殆危，木屐全部运到日本传种，（以目前情形看，准是如此。）中国人才改穿鞋子。但在高跟方面，仍无特别贡献；顶多

鞋底加上一块木板，以取其响，并用二色相杂，名之曰「错到底」，以取其艳，如此而已。其实，这种鞋子，闭起眼睛一想，恐怕实在没有啥了不起。

清王朝的满洲人士，比较进步，在女鞋底下弄了一根柱子。问题是，不知道他们是怎么搞的，没有把那根柱子弄到脚跟底下，而竟弄到脚掌底下，和木屐恰恰相反，成了脚尖脚踵两不着地的奇景。结果是高则高矣，其平照旧，除了走路怕跌倒，不得不小心一点，因而显得娇小可人外，别无其他苗头。呜呼，我们五千年传统文化，在鞋子上竟大败於洋大人，真教人伤心落泪也。

无论承认不承认，洋大人的穿鞋文化确确实实已把黄帝子孙征服无误，我们如果不赶紧想出别的花样，恐怕万世不得翻身。正人君子不信的话，不妨到街上瞜瞜，准叫你油然而生「试看今日域中，竟是谁家鞋的天下」之感。不要说穿中国固有的「靴」和「凤头韁」啦，便是穿大陆上还流行的布帮鞋，有几人耶？即令有人大胆穿出，其土豹子之相，也将笑掉假牙。

高跟鞋已成为不可抗拒之物，纵是义和团诸同志从坟墓里揭竿而起，都没有用。这玩艺既属舶来，自然被洋大人牵着鼻子走，洋大人鞋头尖，中国人也尖之。洋大人鞋头圆，中国人也圆之。洋大人穿五寸高者，中国人也五寸高之。洋大人在鞋上绣些珠宝，中国人无珠宝，玻璃片是有的，也挂上一串，以闪闪发光之。俗语称落后地区的老百姓为「老赶」，指夸父追日，老在屁股后赶之谓也。五千年传统文化，到女人脚上，先轰然而垮，恐怕还要气喘如牛的赶一些时也。

俏伶伶抖着

以小看大，鞋的文化是整个民族文化的一个环节，鞋的文化既垮，其他文化自然站不住，非被搞得唏哩哗啦不可。中国女人缠足之术，不太高雅，从五六岁缠起，受尽各式各样的酷刑和痛苦，才能达到「美」的境界，（现在看起来美不美，那是另一回事，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美的标准，说不定后人看我们现在的高跟鞋亦颇可笑，甚至还十分噁心也。）未免本钱下得太大，而且往往缠成粽子脚，成了四不像，与原意相违，那就更惨。然而主要的缺点还是怎么洗也洗不乾净，永远奇臭，便是洒上十桶八桶巴黎香水，都不能使它香喷喷和喷喷香。

高跟鞋的优点便在於此，随时随地可以穿将起来，婀娜婀娜。遇到上山上坡，一点也不假的能够如履平地；遇到空袭警

报，或涉水过河，也可脱了下来提之抱之，拔腿就跑。缠足的美人儿，便无此项便利也。何况穿高跟鞋的脚，还有办法避免臭味乎。不过，话又说回来，女人乃十分奇怪而又十分奥秘的动物，为了漂亮，什么可怕的事都做得出，自残身体的缠足便是一例，西崽先生们可能说这是中国人贱，其实洋人也同样有此贱病，很多女明星为了使玉脚穿到高跟鞋里看起来消瘦，以便男人们兴起「不胜盈握」的荡漾之情，硬把小脚趾割掉，（当然是请医生安安全全的割掉，不会自己用斧头砍下，我们大可放心。）你说爱美这玩艺儿，害人不害人哉。

鞋文化的精华集中在「高跟」上面，高跟的妙处在於它可以使女人那双雪白的玉腿俏伶伶地抖着，那一抖真不可抗。想当年木马屠城记，说不定就是海伦女士穿高跟鞋的玉脚抖出来的。而现在到处选美，恐怕那股抖劲也佔重要地位。中国小姐在英伦一举而名震世界，是不是跟这俏伶伶的抖着有关，报纸上没有报导，我们也不知道，但我想她的双腿如果像木棍一样插在那里，恐怕不致如此光彩。

跟越高而那种抖也越美，也越抖得男人的心脏大鸣大放，它所引起的爱情力量，连火车头都开得动，这一点很重要，此所以高跟鞋的跟，一天比一天高，一天比一天细也。抗战时，中国流行穿满高跟之鞋，那是从巴黎传来的样式，早已落伍，因海运被日本切断，洋风吹不进来，所以一直保持了八年之久。等到抗战胜利，一看细跟的早已出笼，不禁大急，慌忙赶上，已土豹子了多时矣。

高跟鞋后跟之高而且细，曾在世界上造成严重威胁，很多名贵的地毯，女人走过，步步莲花，一个坑跟一个坑，坑得主人叫苦连天。而且全身重量全部压到一根细柱之上，它也吃不消，不是今天断啦，便是明天秃啦，烦得要命。於是，就在去年（一九六○）冬季，来一个大大的反动，出现了酒杯跟，当时柏杨先生就断定它流行不起来，无他，粗似一块焦炭，女人穿上，只能稳如泰山，不能俏伶伶的抖，谁还喜欢它也。

果然不错，今年（一九六一）的跟，不但更高，走起路来如不飞跑，双脚尖尖，就非摔个狗吃屎不可；而且更细，而且跟是钢铁做的，不但其声登登登登，可敲出男人之魂，复不秃不断，永保政躬康泰，你说妙不妙哉？如此尖锐的文化侵略，抗得了乎？

除了脚上的高跟鞋，女人身上变化最最多端之处，恐怕要数

到头发矣，俗语云：「大丈夫当顶天立地」，高跟鞋立地，各式各样的发型则顶天焉。一个女人，如果有一双使玉腿俏伶伶抖着的高跟鞋，又有一头乌黑光亮，日新月异的头发，虽不教男人发疯，不可得也。

高跟鞋有大学问在焉，但女人花费的时间，似乎仍以头发佔得最多。对待玉足，顶多往脚趾上抹点蔻丹可矣。柏杨先生幼时，有人从上海来，说上海女人穿鞋，不但将脚丫全露了出来，而且把十个脚趾，涂得红红可爱，听者一个个目瞪口呆，盖太超出常识之外，我们那群乡下佬梦都梦不到天下竟有如此奇景。不过根据文献和柏杨先生的亲身观察，女人在脚上玩的花样，也到此为止。

只有头发则大大不然，有一则故事说，妻子对丈夫曰：「以后交通方便，从上海坐火箭，只五分钟，便可到迪化。」丈夫曰：「再快也得两点零五分。」妻问何故，答曰：「你做头发就得两点钟。」做头发几乎是女人化妆的主要阵地，描眉能描几分钟乎？涂口红又能涂几分钟乎？便是打黑眼圈和往脸上敷粉，也不过一杯茶功夫。独对头发若有不共戴天之仇，整了又整，梳了又梳，卷了又卷，烫了又烫，不达目的，誓不甘休。诗云：「水晶帘下看梳头」，应是人世一乐，试想明窗净几之下，小童捧巾、丫嬛捧水，有美女焉，在那里桃脸对镜，微歪其颈，双手如玉，在发浪中柔和梳动，而樱唇噙着发夹，情人则埋身於沙发之内，心跳如捣，喉乾如烧，那当然是一番销魂图画。可是，有这种福气的有几人耶？差不多都是孩子在一旁闹，老爷在一旁叫，天大诗意，都被闹叫得净光。

女人对头发的注意，可在广告上得之，常见报上有广告曰：「黑玫瑰的八号某日起到玛丽厅」，「凤凰飞的一号某日起到新保罗」。柏杨先生一直到去年（一九六○）才弄懂其中奥妙，原来太太小姐，日常无事，有三种消遣，一是打打麻将，一是造造别人的谣，一是做做头发。跟银行一样，各有其固定户头。差不多的太太小姐都有七日之痒，也有的则是五日之痒和三日之痒，靠色相吃饭的女人——像酒女、舞女、明星，则更有每日之痒，那就是说，她们天天都得把头发做上一遍。

做头发最大的学问在於认定户头，张小姐一到头痒便去找五号，王太太一到头痒便去找九号；五号在一乐厅，她便去一乐厅；五号在华盛顿，她便去华盛顿。九号亦然。好像响尾蛇飞弹一样，在屁股后紧追不放，而身为五号九号者，每有移动，自然

得大登广告，以代通知，小姐太太一旦看见，便是铁丝网都拦不住。常听道貌岸然的圣崽们叹息人心不古，世风日下，婚姻简直成了儿戏，丈夫死后，屍骨未寒，女人就再嫁而去；其实不是这么回事，她们对其理发师，却是从一而终，贞洁不二者也。

做头发之所以成为太太小姐的一乐，大概和每个女人潜意识上都有的「公主情绪」有关。美利坚最喜欢去日本观光，除了那些东方景致，使他们大开眼界外，日本人的礼貌，恐怕也是最主要的因素之一。盖美利坚人人平等，再大的官和再富的商，离开他的窝，便跟掏厕所的工人没有分别。但一到日本，就不然矣，东洋人精於鞠躬，其鞠躬的既深且繁，如奴隶之奉王子；女人尤甚，其声之和，其貌之柔，其词之顺，其态度之曲意承欢，如女奴之奉王后。使得美国佬飘飘然欲羽化而登仙，便是五分利息借钱，都得去过过乾瘾。

太太小姐做头发，大概有同一滋味，年头不同，仆佣如云的时代已成过去，作一个正正派派的女人，最安全最纯洁的刺激，也就是最性感的艺术享受，莫过於找一个男理发师抓抓头，摸摸脸，揉揉脖子。君不见那些被认定户头的理发师乎？不但在广告上登号数，还登上其英俊的照片，一则是使其户头验明正身，再一则就非常有学问啦。人生最舒服的事有三焉，「抓痒」佔首位，其次是「挖耳」，再其次「捏脚」。太太小姐昂然高坐，理发师用其有力而异样的男性巨手，搔来搔去，杏眼惺忪，在镜中看到该男人卖命之状，芳心无不大悦，而有神通的理发师复紧紧的把握这个机会，和主顾谈天说地，感情乃增。

古中国人之奇异，不但表现在缠足上，也表现在头发上，无论男女，统统辫子一条，结婚后再往上盘。满洲人尤其是绝，还在周围剃了个圆圈，只留下当中一撮，便是猪都不能如此之混账也。幸亏革命成功，中华民国建立，否则现在大家头上都盘着那个玩艺，你说窝囊不窝囊吧。然而，从前那一套，混账则混账矣，却简单明瞭。自剃辫以来，男人头发变化还少，女人头发简直跟新式武器一样，花样翻新，层出不穷。民国初年，着实流行了一个时期的「刘海」，弄几绺覆住前额，发端紧接眉边，使得男人看啦，如癡如醉。大概是九一八事变那年，发型进入一个空前未有的时代，从前大家差不多都力求画一，你梳辫子我也梳辫子，你梳刘海我也梳刘海，有小异而仍大同；一旦刘海衰微，统一江山破碎，女人们各自为政，单独作战，你梳的是龙戏凤，俺梳的是原子弹；瘦子的头发蓬松而后收，使得脸蛋丰满；胖子则

头发高耸，使得脸蛋俊俏。於是，有长发焉，有短发焉，有不长不短的发焉，有条理分明的发焉，有乱七八糟的发焉，有马尾巴的发焉，有孔雀开屏的发焉，有使人销魂的发焉，有使人呕吐的发焉，有一碰就垮的发焉，有丝网罩着，永打不烂的发焉。

《子夜歌》曰：「伊昔不梳头，秀发披两肩，婉转郎膝上，何处不可怜。」这真是男人们寤寐以求之的情调，或为娇妻，或为情人，伏到怀中，秀发如水，泻地三尺，怜惜以抚之，拚老命以爱之。然而问题也就出在这里，有些女人每到临睡，就把头发卷将起来，满头都是齿轮，好像痲疯病到了三期，裂开而冒出浓血的烂疮一样，做丈夫的如果每晚都要面对着有此癖好的老婆，真是前世作孽之报。

西洋文明

头发既是女人们在她自己身上唯一可露一手之处，当然会全力以赴。河南坠子有《小黑驴》一曲，叙述一对新婚夫妇，新郎送新娘回娘家，骑着一头小小的黑驴，全曲十分之一的篇幅形容那头小黑驴，而以十分之九的篇幅形容新娘的头发。那真是一篇掷地有金石声的傑作，先说她的头发是如何的好，继则洋洋洒洒的描绘她梳的花样。年久月长，忘记其详，大概说她梳的是一场庙会，有庙宇一座，香烟缭绕，三姐妹相携前往进香，大姐头上梳的啥，二姐头上梳的啥，三姐头上又梳的啥，因梳得太过逼真，以致招来了许多蜜蜂蝴蝶。

呜呼，一个女人的头上竟能梳出这么多玩艺，真是伟大的艺术工程，理发师如果学会这一套，包管可大吃大喝一辈子。听过这一曲坠子的人，再睁眼看看目下那些招摇过市，自以为了不起，自以为可以把男人弄昏头的发型，就哑然失笑。但由此可见，在头发上用功夫，古已有之，甚至较今尤烈，我们可惜没有赶得上时代，否则把慈禧太后那拉兰儿的御头，搞过来研究一番，必有可观者矣。

男女间的差别是天生的，但表现在人人可一目了然上者，只有头发。女人如果没有长长的秀发，犹如一朵木头雕刻的花，理会她的人，恐怕几希。只有老光棍阿Q先生才打尼姑的主意，便是杨玉环小姐，如果剃得个秃秃青青，势也不堪入目。於是，我就忽然想起台湾中小学堂的女学生来矣，不知道是那个缺德带冒烟的傢伙，规定她们梳成现在这种样子，好像一块西瓜皮硬生生的扣到石桩上，前面齐眉，四周齐耳，而且「齐」得可怖，像用东洋刀砍过一样，使一群聪明伶俐的小娃，显得既笨且呆。这是

人类有史以来最丑陋的发型，最斲丧自然的发型。假使有人在伦敦举办发型选丑，我们随便抓一个女学生去参加，准可夺标而归。

世界上什么事都可忍耐，只有俗不可忍耐，我每看到那种扣瓜皮型的头发，便为孩子们落泪，这玩艺似乎又是东洋遗风，日本人就如此，好像非如此不足以表示其天质拙陋。报上常有救救孩子的呼籲，救救孩子之道非一，头发似应列入首位，还是让她们自己随意生长吧，官崽们管的事也太多啦，饶了她们的头发，可乎。

头发因人种而有异，黑种人的头发生下来便不必去原子烫，曲曲弯弯，好不漂亮，可惜人被歧视，祸延其发；黑朋友拚命想办法把它弄直，以便弄得跟白人一样的直，然后再像白人一样把它烫得曲曲弯弯。於是有些中国人在屁股后跟进，柏杨先生曾看见几位酒吧间的女人——但也有大学生焉，硬把黑头发烫成黄的或红的，背后一看，俨然美利坚，不过最怕绕过看脸，也最怕头发渐长，成了一半黄一半黑，就大煞风景。

不过，好在有一喜讯可告中国同胞者，金发虽美，却是隐性，黑发虽糟，却是显性，再过一亿年，金发宣告绝迹，便是我们黑发的天下矣。

女人的发型日新月异，基本出发点不过是爱美而已，似乎和道德无关，更和国家兴亡无关。犹如一个小偷之被捕，和他的眼皮跳无关一样，如果小偷只怪眼皮跳，不怪自己偷，你说他有道理没道理耶。

然而，圣崽们却对眼皮跳颇有兴趣，殷纣帝子受辛先生把国家弄亡，不敢说他应自己负责任，反把责任往女人身上推，妲己一个人能亡一个国家乎？褒姒、杨玉环，统统皆然。夫社会风气之坏，乃由於政治风气之坏，与女人的头发何干？却有圣崽大声疾呼，认为只要把女人发型一改，社会风气便也一改矣，大作家何凡先生已为文闢之，不过说得温柔敦厚，不太过瘾，且柏杨先生还有自己的意见，忍不住要勇猛一吐，以求一快。

女人发型可以转移风气，此高论如果成立，全世界社会学者就得集体自杀，以谢其所学。国家现在情况实在是不太好，然而凡是圣崽，皆明哲保身之辈，或被胆量所限，不敢探求问题的真正原因；或被知识所限，不能探求问题的真正原因。无论是啥，反正怪罪到发型上，不能不说是一大发明。俗云，乱世妄人多，大概就是如此这般。最明显的是，美利坚发型最乱七八糟，你听

说他们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打了败仗，向谁投降了乎？何以对洋大人没有影响，对黄帝子孙却有影响哉。

圣崽们最精彩的一段言论是：目前妇女居家蓬头垢面，一副疏懒相，一经外出，马上变成花枝招展，他奇怪这些女人的目的何在？呜呼，她们的目的何在？恐怕真要问一下圣崽矣。一个可怜的妇女，在家里像牛马一样的服侍丈夫上班，孩子上学，做饭洗衣，补裤子，晒被子，打扫天花板，拖地板，连洗脸漱口的时间都没有，好容易熬到一个星期天，积蓄了一百块钱，打算全家大小去新公园小坐，轻轻松松。女主人洗梳既毕，涂一下唇，描一下眉，扶老携幼，蜂拥而出，你说她目的何在？该圣崽大概人老心不老，天天在暗中胡思乱想，以致见了漂亮的太太小姐，就神魂飘荡。假设不是如此，则一定是希望全中国女同胞，在家蓬头垢面，出门亦蓬头垢面矣。不管是啥，反正其用心既如此之不可告人，我们还说啥。

圣崽们第二个精彩的言论是，追求少女，乃天经地义的事，追求少妇，则属违法的行为。呜呼，违的这个法，不知是不是阿比西尼亚法也。追求少女固不违法，追求少妇，似乎也和法无关。就在柏杨先生写稿之时，有一少妇在门前经过，我心大动而目送之，满脑子古怪主意，紧要之处，还吹一声口哨，不知该圣崽将判我何罪也。盖这是「礼」的问题，不超过法律认可的界限，都不违法，超过该界限，便是追少女，同样得吃官司。

第二次世界大战时，英国男人多服兵役，兵工厂只好大用女工，规定每人必须把头发包住，以防机器把秀发卷进，掀掉顶瓜皮。而女工们宁可没有顶瓜皮，也不肯包住头发，以损其美。这是人类的天性，圣崽的娘也包括在内，谁都阻挡不住。

西洋现代文明，不但搞垮了中国女人的脚，和中国女人的头发，也搞垮了中国女人原来对「嘴」「眉」「眼」，甚至对「丰乳」的美感观念，和美感表现。在这一方面，我们又是全盘皆输，一星点儿五千年传统文化都没有保持得住，可谓惨重。

无论中外华洋，美丑的分际和演变一向都差不太多。君不见希腊城邦时代诸神的裸体雕像乎？美丽绝伦的女神，若维纳斯，若雅典娜，其腰莫不肥如水桶，其乳莫不悬如木瓜，其小腿亦莫不粗如石柱，用现代眼光去看，除了脸蛋儿外，既没有三围，又没有曲线，实在没有啥美可看。盖时代不同，那个时代讲究的和我们现时代讲究的标准不一样，犹如古中国人以女人的脚缠得越烂越小，走起路来都得扶着墙壁，战战兢兢，男人才能过瘾；而

今则非天足不可，非健步如飞不可矣。这里面没啥是非，更没啥道德也。

历史上不知道是谁先提出「性感」来的，此公一箭中的，使得旧社会阵营大乱，盖从性心理学上研究，人类文明的进化，全靠着性的推动，每一个男孩子在潜意识上都有杀父娶母的念头。最高的艺术境界，如舞蹈、绘画、音乐，无一不是性的昇华。於是，对别的影响如何，我们不知道，对女人爱美的影响，确实是大而且巨，如果让现代人再去雕刻维纳斯和雅典娜两位女神的裸体像，准雕得腰细如蜂，乳耸如弓。从前人被「无知」和「性的崇敬」二者蒙住眼睛，对女人鬼鬼祟祟，隐隐藏藏，不如今天大家敢於和乐於面对现实。

凡是教人看着舒服的东西，皆有性的潜意识在焉，这道理自有专书，有志之士，不妨一读。我们所谈的是，在美的变化上，最使人触目惊心的，莫过於女人的嘴，这方面古中国人是有自己一套的，跟古希腊人以腰粗为美一样，我们想当年则是以口生得越小越美，口红涂得也越小越美焉。

相传有一故事，宋王朝举办绘画高等考试，集天下画家於一堂，皇帝老爷赵佶先生出题曰：「万绿丛中一点红，动人春色不须多。」结果某人大笔一挥，位列第一，他画的是：丛林中有一小楼，楼上有一凭窗美女，唇上有一点口红。

这个故事流传得相当广，几乎到了无人不晓的程度。然而大家都注意该画家的灵感意境，而忽略了两件大事：一是：美女的嘴，即令在圣崽的眼睛中，也是动人的，而且充满了春色；这和性心理学上的学说不谋而合，一下子露出狐狸尾巴，道貌岸然不起来啦。二是：古时候认为最美的口是樱桃小口，小口者，口小也。那么天生其嘴甚大的女人，该怎么办耶？便只好在化妆术上下功夫，用口红在樱唇上涂一个小点，以乞灵於臭男人的错觉。

吃死孩子

「口红」这玩艺是洋人发明的，中国土货曰「胭脂」，女人用来抹到唇上，以示娇艳欲滴。在这一件化妆品上，胭脂又告落伍，不得不跟缠足小脚一样，被淘汰无误。口红自然比装到瓶子里的胭脂便利异常，无论何时何地，都可拿将出来，大动干戈。最常见的莫过於进餐初毕，无论小姐太太，一放下筷子，便打开手提包，一手执镜，一手执管，轻咬小嘴，微咧唇角，那是一种使男人们眼睛发直的镜头。

古时胭脂，只在嘴唇当中涂一下便可，看所有佛像，和敦煌

壁画中的仕女图，便可知其梗概。那大概是从印度传出来的花样，习惯成自然，大家都当成了中华民族固有的美德。等到印度亡国，欧风东渐，现代文明规定口红一定全涂，中国女人也只好跟着全涂。

这是一个巨烈转变，和任何旧事物被扬弃时一样，新事物准被圣崽嘲骂一番。柏杨先生幼时进城，在大街上偶见一摩登女人涂着口红，简直吓得魂飞九天，归语父老，详述其状，亦莫不大惊，盖那不是刚吃了死孩子是啥？一个经常吃死孩子，吃得满嘴都是血的女人，其不祸国败家者，未之有也。

后来看得多啦，老顽固抵不住时代潮流，才觉得现在这种口红的涂法，较之「万绿丛中一点红」的时代，果有其性感之处。不过也正因为如此，口红的颜色，也随着男人的口味而日益繁多，除了没有绿颜色和紫颜色的，几乎啥颜色都有，有大红口红焉，有淡红口红焉，有粉色口红焉，有浅黄色口红焉，有深黄色口红焉。在时间上，则有一挨就褪色的口红焉，有把嘴唇吻烂也吻不掉的口红焉，有可以印到男人脸上，作为太太揍之把柄的口红焉，有用手帕再擦也擦不掉的口红焉。

不过，天下不掉色的口红不太多——好像是根本没有，有些女人在必要时用生汞代之，虽然不掉，却红而不艳，好像阴沉沉的天气，男人望之生畏，自非上品。而说实在的，假使美国人真的发明了什么不褪色的口红，恐怕也销不出去，试想，当一男一女要畅吻时，女的掏出手帕，递到男人手中，然后仰脸闭目，让男人为她先擦去口红，这情调谁肯易之耶？

柏杨先生有一朋友，风流自赏，女友如云，但太太管得奇严（呜呼，太太越是管得奇严，老爷越是有毛病，这道理也真他妈的怪。）无奈他很有两手，太太用尽千方百计，总抓不住丈夫小辫子。一天晚归，倒头便睡，第二天醒来，太太伤心地哭哩，屡诘之都不回答，随着她的玉手一指，方才发现衬衫上有口红在焉，暗咒自己粗心，不过，好啦，这一下精彩节目全部推出，他跪在水门汀地上达四小时之久，太太把所有可摔的东西统统摔光，还请了一大堆亲友，当面逼丈夫将其女友姓名供出，立下永不再犯的悔过之书，最后作哈巴狗状，摇尾乞怜，拭去太太的泪珠，陪了千言万语的不是，才算了结。事后他才知道，那口红竟是他太太自己印上去，硬栽之的。八十岁老娘倒绷孩儿，还有啥话好说。据柏杨先生考证，此法甚效，在紧要关头行之，准可拷打出一点实情，写出以教太太小姐，善用之可也。

女人在嘴唇上用的功夫，可以说最细也最繁，而且也最为公开。你见过有几个太太小姐在众目睽睽之下整理乳罩者乎？但鼓起小嘴涂口红者，随时随地都会出现，她们为啥一定要如此的干哉？恐怕和口红容易走样有关，有些太太小姐，往往把口红染到牙齿上，不要问，她懒的程度一定可观，盖天下最使人不舒服的，莫过於此，所以太太小姐吃东西的时候——好比，以吃汤糰为例，她不得不把娇滴滴的红唇张而努之，其状活像一个刚下了蛋的鸡屁股，以便汤糰连边都不沾的送进口腔。柏杨先生闲来无事，最喜去饭馆遥望，这个节目，动人心弦。

嘴唇是女人身上最性感之处，涂口红的目的大概在於使男人看了之后六魂出窍。在美国，女人不涂口红是被认为不礼貌的，只有在故意表示轻蔑对方的情况下，才不乱抹。在中国则略微有点不同，一个从不涂口红的女人，可能被恭维朴素呀朴素，不过这种讚誉实在有点违背天良，如果他的娇妻连口红都不知道涂的话，他伤心之极，势非打别的女人歪主意不可。

女人嘴唇除了涂满口红，以悦男人外，第二个功用，恐怕就是接吻啦，我们这里说的接吻，固然说的是爱情的接吻，但也说的是亲情的接吻，你如果告诉朋友，发现他太太和一个男人接吻了一个小时，你的朋友必然大惊，但如果说明该男人也者，不过是他三岁大的小娃，他准甜然而笑。父母吻子女，有时候比爱情上男女的接吻，还要缠绵激烈。柏杨先生常看到很多年轻的母亲，不但吻婴儿的嘴，更吻其颊，吻其脚，后来索性吻其屁股，上帝赋给她们伟大的母爱，藉其动人的红唇表达出来，假设有孤儿旁观，定将热泪盈眶。

爱情上的接吻却是后天的，这由孩子们往往拒抗大人接吻上可看得出来，他们小心灵实在讨厌那些男人的鬍子嘴和女人的油滑脸。但那真是一桩悲哀的事，对一个男人而言，当他小的时候，有无数漂亮年轻的妇女吻他；等他长成大人，却只好吻那些根本不喜欢他的婴儿。一个孩子的成熟，在接吻上可以判断，无论男孩子女孩子，一旦觉得渴望着和异性接吻，便到了诗人所说的「负义的年龄」，父母的爱便关不住矣。

中华民族自从汉武帝刘彻先生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便开始了悲惨的命运，人们的思想被拘限在以孔丘先生为主，以及后来居上的朱熹先生为辅的狭笼子里。别的不说，即是接吻，我们文学作品中便从来不提，其他文献中更没有一字涉及，好像中国男女一个个都道德得不像话，从不接吻似的。幸好到了清末，《红

楼梦》问世，才有贾宝玉吃胭脂之事，吃胭脂比接吻更美艳和更高级，一个女人闭目含羞的让男人把她嘴唇上的口红舔个乾净，真教人魂魄全融。我们只学会了洋大人那一套，吻起来天摇地动，竟没有将贾宝玉先生吃口红的温柔蚀骨的艺术发挥光大，宏扬世界，真是可叹得很也。

中国古风，夫妇间最理想的关系，是举案齐眉，相敬如宾，所以两个人走到街上，一前一后，若不相识。不要说二十世纪初叶，就是到了一九三○年代，日本在渖阳已发动事变，东北三省都没有啦，而中国人那时候如果看见有一对夫妇在街上走路时手挽着手，仍会大骇不止。记得彼时报上还有正人君子为文以惜之曰：「从前的人，夫妇在街上走时好像不亲热，心里却很亲热；而今夫妇走路时好像很亲热，心里却很凉。」这些话不知道有啥根据，不过却可看出圣崽们确实气得要命。这就使人想起上个月的一桩事矣，一对男女从台北乘公路局车去新店，在车上情不自禁，大接其吻，车上的人轰轰烈烈，闹了一阵，连记者也认为「这算什么话」？在报上发了花边消息。卫道之士的模样几乎一直都是从一个窑里烧出来的，对新生事物一律反抗，天天叹人心不古兼世风日下。

要说孔丘先生和朱熹先生从不跟女人接吻，这话恐怕有点使人疑虑万状。孔丘先生如见了女人连心都不动，他的后代从哪里出来的耶？而朱熹先生还为了争一个女人，那女人不爱他，他就把她下到监狱，官司一直打到皇帝老爷那里，其风骚可知。不过凡是圣人者，都碰不得，从前碰之则坐牢，如今碰之则有被戴上「不爱国」或「侮蔑中国文化」等沉重帽子的危险。只是无论怎么说，接吻这玩艺，还是欧风东渐后随着洋枪洋炮打进来的，现在在大庭广众间拥而吻之的镜头虽然还很少，但电影上多啦，文学作品中多啦。台北的朋友，晚上如果去新公园参观一下，恐怕更是多得不像话。看样子，再过若干年，势将更为普遍，说不定在街上走着走着，就来一个嘴对嘴，再不会全车大譁，也再不会劳动记者发新闻也。君不见，夫妇在闹市挽臂而行，四十年前可能使全城为之爆炸，如今谁肯多看一眼耶。

接吻，并不简单，有它至高的文化在焉，好比一个男人和一个漂亮小姐，相偕出过游矣，相偕看过电影矣，相偕跳过舞矣，走起路来也偶尔肩挨一下肩矣，然而是不是就可接而吻之乎？夫接吻者，好像一个电钮，不按这个电钮，你再努力，即令急得上吊，爱情之光也不会亮。也好像人的咽喉，便是再高贵的山珍海

味，不通过它硬是到不了胃，这就有很大的机密埋伏其中。不该接吻的时候而硬接吻，除了吃耳光外，爱情也得垮。天时，地利，人和，缺一不可，在淡淡的灯光和月光星光下，在静静的房子中，拥而吻之，受用无穷，如果小姐刚在街上摔了个觔斗，或刚考了「托福」而不及格，你贸贸然吻之，岂不砸锅?

呜呼，第一吻最难，过此则一泻千里，无往不利，不知道是哪一个大诗人说的：「当她希望你吻，你不去吻，其罪过比她不希望你吻，而你硬去吻更大。」男人为了避免罪过「更大」起见，勇气也应该特多，但如何能准确无讹的判断出对方心中的想法，则不简单。

吾友岳飞先生曰：「运用之妙，存乎一心。」据柏杨先生考证，就是指的接吻而言，有志之士，不可不察。

颤巍巍耸着

女人的乳房，在年轻人眼睛中，似乎除了供男人们抚摸把玩之外，别无用处。君若不信，不妨找一个大学生谈谈，恐怕就是给他一块钱的奖金，他也想不出第二个用场是啥。必须等到生了孩子，才会恍然大悟，原来那玩艺还可以拿来哺乳婴儿。

「美」与「丑」的标准因时代而异，谁也别笑谁。前年（一九五九）英格丽褒曼女士演《六福客栈》，因为有缠小脚的镜头，中国人脸上挂不住，纷纷起义，大闹了一通。其实我们的老祖宗们却是十分爱那个调调，认为莲足之妙，妙不可言。民国初年，政府派员下乡「查脚」，有些地方还几乎引起民变，可知那一堆烂骨烂肉，有其文化的背景。说不定五百年后，后人看我们现代女人的打扮，也满面含羞。彼时如果有洋人想拍「中国小姐传」，看她们卷得乱七八糟的头发，短到膝盖的旗袍，鞋后跟顶了一个擎天柱，前端尖得足可踢死人，嘴上又抹着一种胶质的红颜料。说不定中国人脸上也挂不住，也来一个纷纷起义，也大闹一通。

古人对鼓起来的双乳，认为奇「丑」，「丑」者，大概指性感而言，一见之便想到那个，心中谓之美，口中谓之丑。这种心口相反的行为，常出之於太太小姐的玉嘴，男人每讚女人如何如何的美，美得像西施，美得像貂蝉，讚到精彩之处，女人就用一种唯恐不被说服的声调骂曰：「你坏死啦！」坏死啦者，你教她高兴死啦之意。她越亲亲热热的骂你坏，她越愿你坏，你如果不继续坏，准看你是一个木瓜头。女人口心二者既往往不一致，则对其双乳的处理，自也是这个原理在其中领导。

因嫌其「丑」，从前女人只好拚老命用衣裳把它掩住。二十世纪之前，以平胸为美，衣服既宽又大，想不平也不可能。研究起来，真是一件有趣的事，盖今之女人，从脚尖到发尖，无一处不求性感，性感者，使男人们头昏脑胀，想入非非之感也，这种搞法对不对是一回事，而现在大家努力往这方向走，则是铁打的事实。古之女人，在脸上努力追求，「女为悦己者容」，颇费功夫的梳发描眉，擦白粉涂胭脂；在脚上也不放松，不惜成本，将一双玉足缠得稀烂，以求男人把玩之余，性心理大乐。但独独对脖子以下，腹部以上，包括四肢和整体躯干，却完全置之化外，道理何在，谁也弄不清楚，非有圣人出，不能加以解释。

平胸时代和缠足时代一样，已成为过去，现在是突胸时代矣。从被压迫五千年之久的桎梏中解放出来，在乳房史上确实可以大书特书。假如鸦片战争不发生，还是大清帝国，我们那有这么多眼福也。

前年（一九五九），台北曾上演过一部电影，片名曰：《海南风光》以南洋少女的双乳为号召，观众如醉如癡，其中且颇有道貌岸然者流。双乳和红唇虽都是最最充满性感的地方，但红唇一年四季暴露在外，除了吻之以外，早看腻啦。只有双乳，虽没有福气摸摸，便是看一下电影，依然过瘾。不过那个电影并无啥口碑，盖基於人类的性心理，彻底拿出来赏玩，不若半开半闭，若隐若现的劲头大，两个乳房赤裸裸地摆在那里，有啥后劲?

所以，怎样把乳房搞得使男人一见便脑充血，乃女人最大的努力方针。自从洋大人流行大乳房以来，大乳房便成为可羡的目标。从前科学不发达，只好用棉花往胸脯猛塞，而今有海绵做的义乳出现，前端还有一个小小突出的乳头，真是巧夺天工；扣到肋上，再裹以袒胸的上装，双乳如巨峰般上翘，其尖隐隐在望，有学问的男士找个机会假装无意中碰那么一下，软绵绵焉，紧绷绷焉，而将碰那么一下的爪或肘，反弹起来，其不余味绕樑，三天睡不着觉者，柏杨先生敢和你赌一块钱。

无论如何，双乳是只可乱看，而不可乱摸的圣地，等到臭男人一旦可以乱摸，和那位太太小姐的关系，便十分奥妙。仅仅接吻，尚有停止的机会，一旦进步到摸乳，一泻千里，轻则打官司，重则动刀子，就不可收拾，有戏可瞧的也。因之，还是看看为宜，看看不但不犯法，也颇为迎合女士的心意，她费那么大的劲束之兜之，尖之鼓之，就是为了教你看，且教你看了舒服；你假使根本不看，或者看啦跟没看一样，她势必非恨你入骨不可，

一旦你被分屍，说不定她就是凶手。

一个女人有丰满的乳房，是上帝对她的特别恩典。其美何在乎，大概在於它可颤巍巍的在胸前耸着之故，真能把男人的魂都颤得出窍，都耸得出壳也。而最使男人要命之处还有二焉，一在乳腋之间，雪白的乳边隆起如坟。一在两乳之间，乳沟下降，不知延伸到何处，女人打扮得如此这般，年轻男人只好昏昏然过日子。

有一件事非常奇怪，百思不得其解，洋大人文学作品中，描写男女相爱到极处一律拥之吻之，中国人也渐渐学会这一套。可是，摸乳比接吻更性感，更能表示其不可开交，却没有描写。若说摸乳猥亵，则当初对接吻何尝不认为猥亵乎？即以影片而言，不管洋大人在电影上怎样吻得山摇地动，中国片却硬是不准有接吻镜头的，一直到今年（一九六一），这禁令才被电检处撤销，潮流如此，谁也阻挡不住。看情形若洋大人文学中不写摸乳、不演摸乳，我们便再过三千年也摸不成，洋大人一旦摸起来，恐怕我们才能跟着摸。

柏杨先生老矣，对新文艺一无所知，愿以提供诸大作家参考，请垂鑑焉。

《列子》上有一个故事，说出来人人皆知，有一位画家在墙上画了一条龙，跟活的一样，唯妙唯肖，只是没有眼睛，有人问他为啥？答曰：「不能画，一画便飞啦。」那人不信，画家就画上去，当最后一笔点上之后，只见牠四足生云，蓦然间霹雳一声，墙倒屋塌，该龙竟真的腾空而去。世人惊叹之余，乃留下「传神写照，正在阿堵中」两句成语。

阿堵者，在此成语中，指的眼睛而言，尤其是指的眼睛那股劲而言。有眼无睛也不行，必须有眼有睛，而且更要有那股劲，龙才能破壁而飞；否则只好仍贴在墙上，任凭风吹雨打。呜呼，眼睛之重要，对一条不过是画在墙上的龙，尚且如此，对以爱美为天职的女人，则其份量不卜可知。世界上有麻美人焉（少少的白麻子适增其俏，据说杨玉环女士便有之；大而黑的麻，不在此限）；有瘸美人焉（脚跛不碍其面貌姣好）；有半截美人焉（有些太太小姐，玉腰以下，殊无可观）。但从没听说过有瞎美人焉，不特没有瞎美人，便是连戴眼镜的美人，也不多见。

盖眼镜之为物，意义有二，一是帮助视觉，一是摆阔，阔者，包括物质之阔与精神之阔。有些年轻小伙子，戴着金边眼镜，招摇过市，乃表示他有钱，我要没有钱，能戴金边眼镜乎？

一旦向你伸手借贷，你就无法拒绝。同样有些中年人虽然顶多只会看看报，也弄一个眼镜戴之，以表示他有极高的道德和极高的学问，平常文质彬彬，若学者、若老闆，太太小姐如果不慎被人摸一把，绝不会疑心是他，眼镜之妙有如此者，不可不察。

但眼镜用到女人身上，便大大有损於美，女士们道德学问，只有她的父母兄弟姐妹丈夫及子女才关心，其他男人则一点也不在乎；甚至恨不得天下所有的漂亮太太小姐都没有道德观念，越浪漫越好，以便我一勾即上。是以女人戴上眼镜，即令是十分人才，也成了九分人才。《列子》上那条龙，一定没有眼镜，否则绝飞不了那么快。

不过女人到了非戴眼镜不可时，只要选择得好，也有其迷人之处，最近流行的那种V字形状，便着实很媚。上帝造人，不知道当初是怎么搞的，竟把人的双眼造成水平一条线，如果祂老人家稍微细心一点，使女人眼角再向上撩一丁丁点，则男人可能发疯——不过也可能上帝有好生之德，为了避免男人发疯，故意造成水平一条线。只是这一下麻烦可大啦，不管你什么理由，人们还是以眼角稍稍往上撩一丁丁点为美，唱京戏的小旦拚命把眼兜着，便是为的教观众看了目不转睛，心荡魂移。而真正的人生，既不能天天兜起来，则只好买一个向上撩一丁丁点的眼镜戴之。

无声胜有声

中国五千年传统文化，虽然在女人的脚上、发上、嘴上、乳上，都被西洋文化击溃，一笔勾消。但在眼睛上，却仍保留着传统的一套。从盘古立天地，迄今二十世纪，都不稍衰。《诗经》上便兴致勃勃的讚曰：「美目倩兮」，倩，那股劲儿之谓。当日耳曼民族正在罗马耍野蛮的时候，中国已被女人的美目「倩」得非写诗不可，自胜洋大人一筹。

眼睛要大，乃美的第一要义，再漂亮的面庞，再使人心跳的三围，配上一对小眼睛，便输了一半。若干年前，美国一位飞行员在海上孤独的漂流了三个月丧生，后来经人找到那尚未翻覆的橡皮艇，艇上有每天的日记，他唯一不忘的是他的「大眼睛」，他在最后几天写给他的「大眼睛」，告诉他爱她。呜呼，如果那位女孩子（该飞行员并未结婚，「大眼睛」乃其未婚妻。）生着一对眯缝眼，若老鼠然，恐怕事情有点两样。君不见父母之抚摸孩子乎，暱曰：「乖儿子多可爱，多有趣呀，小鼻子、小耳朵、小手、小脚，一双大眼睛！」假使脱口而喊成「一对小眼睛」，岂不十分扫兴。孩子有知，恐怕一定会提出强烈的抗议，否则的

话，那孩子虽不丑不远矣。

东洋人和西洋人，基本上的差别，人类学者可举出很多，但柏杨先生则以为似乎主要的还在眼睛。西洋人的眼珠是黄的，目光好像显得有点涣散，和有点不太传神，有很多西崽朋友除了把头发烫黄外，还努力想把眼睛变黄。呜呼，黄种人而黄眼珠，恰恰是「青光瞎」，色素构造，各有各的一套，勉强不得也。唯东方人差可告慰者，跟头发一样，黑眼珠也是显性，黄眼珠则为隐性，黑黄二眼珠的人结婚，生下的孩子依孟德尔定律，黑眼珠的要佔三分之二，这样下去，不出千载，天下无黄眼珠矣。

在摄影上可看出东西方人种不同之处，洋大人不管多丑，照出相片却美奂美轮。中国人则不然，很漂亮的女人，往往不上镜头，以若干当选的中国小姐为例，有些照片实在不敢恭维，如不指明她是谁，真是无人相信。而上镜头的，又往往长得没啥了不起，像有些电影明星，很多在银幕上明艳照人，对面一看，泰半失望，大呼「阿保桑」焉。何哉，这个问题只有眼睛可以解答。

不知道开天闢地时是怎么搞的，东方人的眼睛和双颊，平平如也，而且很多人还微微上凸，状若金鱼。三国时代张飞先生的豹头环眼，环眼者，大而突出的眼也，这类眼睛，东方多的是，读者先生不妨抬头看看贵同事和贵同学，或者到街上看看行人，便知如此这般。而突出也好，平平也好，即令再美，光学上的反射作用却不帮忙，使之硬不上相，照片往往比人逊色。西洋人的眼睛天生的下凹——从骨骼上可以了解，他的眼睛很深，眼珠不得不陷下去。而陷下去，又是光学的反射作用在作怪，拍出的照片，就漂亮得多，这真教黄脸皮的太太小姐气掉银牙。无怪东方人信佛祖不信上帝，恨其当初偏心，为啥不教眼眶也凹一点儿。

东方人因为天生的眼睛和脸部平平如也，照起相来很难漂亮，於是有些靠灯光或靠照片吃饭的女人，如电影明星或话剧明星，不得不另生枝节，在眼睛周围，大涂其黑墨，涂黑墨有其科学原理在焉，眼圈一黑，便显得眼眶深邃，在灯光下看起来，或是拍起照来，眼睛就比原来大得多矣，这是一种错觉，利用错觉去产生美感，可见科学不但能救国，亦能救丑。

不过，一个女人如果连白天也涂上黑圈，不用打听，她非是「名女人」不可，天下最奇异的化妆莫过於之。有些半老徐娘，在光天化日之下涂着黑圈，心里便觉得不是味道，盖再好的化妆品都不如上帝的傑作，黑墨初涂上去，对镜细看，还不觉什么，可是过了半个小时，眼皮因不断眨上眨下之故，涂到上面的黑墨

被眨得成了火车上的铁轨，一条一条的纷纷横裂，实在大杀风景。一个男人如果和这种女人为妻为友，恐怕真要叫苦连天。当然，玩玩则是例外，这又涉及到「名女人」的问题矣，名女人之所以没有几个能找到理想归宿者在此，男人总是如此之「贱」，和你风骚则可，如果明媒正娶，向别人介绍曰：「这是我的太太」，那又是另一回事。

（柏杨先生按；事隔二十年，现在的窈窕淑女，闺秀名媛，也都涂上黑圈，前言隆重作废。）

有一次，柏杨先生参加一个宴会，对面是一位香港归国的电影名星。柏杨先生早已声明过，为了自尊，向不看中国电影，故不知其为谁何，但其睫毛却使我大吃一惊，它不但长，而且状如罗马帝国的仪队，其戟森森然的一齐向前猛翘。询之邻座，告曰：「那睫毛是假的，贴上去的也。」呜呼，我今年七十有五，只知有黑眼圈，不知有假睫毛，於今算真正开了眼界。俗曰「长到老学到老」，洵不诬也。因知此中亦有丰富的哲学基础，不可等闲视之，西洋女人的睫毛无不长而翘，益增其美，东洋女人眼睛与脸部平，已是一大憾事，再加上睫毛短而直，便不可救药。

但是，上帝造人，有其细心之处，祂老人家当初一定很忙，只顾得实用，忽略了审美，西洋人骨骼上眼眶下陷，眼珠自不得不跟着下陷，其睫毛也自然非长而翘不可，若也像东洋人的短而直，那就刺进了眼珠，弄成瞎子了也。

俗曰：「睫毛长，厉害王。」眼睫毛长的人脾气一定不好，有贬之之意。其实凡是有点才干的人，均多少有点性格，只有奴才脾气才软如麵条，骂之则木然而受，打之则木然而挨。大官用人时，不妨看其睫毛，需其办事者，睫毛宜长；只不过作为弄臣，用之以来娱乐者，则睫毛愈短愈妙。这是柏杨先生最新发明，就在这里申请专利。

东方人眼睛的特徵是平，在平之中，亦有大小之分，柏杨先生有一位韩国朋友，有一次，他嘲笑曰：「你们中国人嘴大。」我大怒曰：「你们韩国人眼小。」中国人嘴长得特大，自己从不觉得，不经外人提及，谁也不注意，经他一提，左看右看，果然觉得到处都是大嘴，要比日本人、越南人、韩国人都大，但韩国人眼小也是事实。我在韩国时便曾亲自观察，真的一律都是眯缝眼。不过，漂亮还是漂亮，有些韩国的太太小姐，眼小不但不损其美，而且更有其迷人之处。

人身上能说的器官，只有一个，就是嘴巴。耳朵会说话乎，

曰不能。鼻孔会说话乎？曰不能。头发会说话乎？曰也不能。然而，眼睛却会说话。妙就妙在这里。

我们说眼睛会说话，不是说它真的能哇啦哇啦发表言论，而是从美学的观点论之，其冲力有时比嘴巴还要厉害，世界上只有眉目可以传情，其他东西则不能也，有些人的耳朵可以耸之使动，那有啥意义？说不定异性看见你耳朵抽筋，会落荒而逃。有些人的鼻孔像风箱一样，会张之鼓之，异性看啦，恐怕也将脚底抹油。乌丝千缕，随风飘荡，拂到男人鼻孔里，不但传不了情，恐怕还要连打喷嚏，被疑心患了伤风感冒。只有眼睛可以传情，她只要含情脉脉的向你一瞟就够啦。呜呼，有几个正人君子受得了也。从前战国时代有一位柳下惠先生，坐怀不乱；该事有点蹊跷，恐怕不是那么轻松简单，有暇时当另为文论之，因其太违反人性耳。不过，即令果如宣传家所言，我想那女人一定是个瞎子，她如果用眼睛攻势，不要说柳下惠先生，便是再大的圣崽，和自以为为万世开太平的柏杨先生，都得溃不成军。

眼睛是没有声音的嘴巴，它能说没有声音的言语。嘴巴所能说的，它统统能说；而它能说的，嘴巴只能说其一半；无他，嘴巴只能老老实实的一个字一个字往外吐，又要考虑措辞，又要考虑音调，又要考虑地点。好比，众目睽睽之下，太太能向其丈夫猛叫「我爱你」乎？大庭广众之中，小姐能向其男友猛喊「昨晚那个吻真销魂」乎？但用眼睛去说则游刃有余。再拥挤的人群，再喧哗的场合，只要飞去一个不容误解的眼神，便等於千言万语。

「此时无声胜有声」，有其定律性。一男一女，平常在一起说说笑笑，，打打闹闹，有些甚至不拘形迹的你捏我一把，我搔你一下；看起来有点不妙，其实，说二人不庄重则可，说二人不妙则不可。一旦到了二人正颜相对，在公众场合上，若不相关，甚至理都不理，一切都靠眼睛，那才真正的不妙。男女之间一旦进入「无声」阶段，恐怕就是用老虎钳都难把他们拉开。

诗人形容美女的眼睛曰：「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只有眼睛有此巨大威力，想一想原子弹核子弹，以及啥辐射尘，那算老几？洋大人提倡三围，再大的乳房能「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哉？《西厢记》上张君瑞先生受不了的挑逗有二，一是莺莺小姐的脚，一是莺莺小姐的眼也。曲云：「若不是衬残红芳迳软，怎显得步香尘底样儿浅，且休题眼角儿留情处，则这脚踪儿将心事传。」今日穿高跟鞋的玉足，能如此动人心弦欤？又云：

「饿眼望将穿，馋口涎空咽，空着我透骨髓相思病染，怎当她那临去秋波一转。」呜呼，用不着开口讲话，只那临去时的秋波一转，多少英雄好汉，都被转得轰的一声，头都大啦，何况张君瑞先生一介书生哉。

明眸皓齿

眼睛不但会说话，而且还可以表达一个人的内心，人身上也只有眼睛能如此，其他器官谁都没有这种本领。孟轲先生曰：「胸中正，则眸子瞭焉；胸中不正，则眸子眊焉。」瞭，明亮也；眊，昏暗也。明亮和昏暗的分别，在天候上最容易察觉，用到眼睛上更难得多矣。不过那只是技术问题，原则上固无错的也。一个人一旦倒楣，两眼必然无光，不但无光，而且也有点发呆。记得抗战时，柏杨先生老当益壮，在日本佔领区打游击，有一次被朋友出卖，打了个落花流水；乃化装成一小贩，随一群卖私盐的车队逃走，因忧心如捣，一路上真是茶不思饭不想。一个同伴小贩猝然问曰：「客官，我看你像是中央军。」听后吓了一跳，他笑曰：「我可不是皇协军，你放一百八十个心。但你这模样准脱不掉，全队人马，都嘻皮笑脸，只你两眼发直，不是中央军是啥？」我这才恍然大悟，立刻作心中无事状，终於跑出封锁线。咦，眼睛乃一奇异的潜望镜，固可将外面的东西看个清楚，也可将里面的东西泄漏无余。

漂亮的太太小姐铁定的都是「明眸皓齿」，眼明乃第一要义，诗人称之为「秋波」，简直妙极，盖其必须水汪汪，才能发出光彩，才能发出照人光艳；若是枯乾得像两粒隔年的桂圆，恐怕什么风緻都没有矣，太太小姐不可不知也。《老残游记》上王小玉说书登场那一段，精彩绝伦，她只用她的媚眼轻轻一飘，台下便立刻鸦雀无声，使每个人都觉得她在看着自己，一个靠群众生活的小姑娘，有此一绝招，教人击节三叹。

女人的眼睛宜大，宜明，宜水汪汪，宜双眼皮，有此四者，虽不赛天仙也差不多。但仅有「大」「明」「水汪汪」「双眼皮」，似乎还不太够。柏杨先生曾看到有些女人，美则美矣，慧则慧矣，可是那光耀照人的眸子却像飞机上的螺旋桨一样，不停而剧烈的在那里团团转动，不禁屁尿直流。这种女人盖属於绝物之类，避之为宜。不灵活的眸子固使一个女人看起来傻傻的，太灵活的眸子则使一个女人充份的显露其妖。柏杨先生积七十年的经验，有此发现，据实写出，以便读者先生展卷有益。

除了眼睛，女人身上还有一种更奇妙的东西，就是眼泪。

眼睛的力量固然大矣巨矣，不但可倾人之城，而且还可倾人之国，一个爬格纸动物如果被一个漂亮女孩子含情脉脉的看了一眼，恐怕至少要摇头摆尾写十万字的爱情小说，和一千首爱情诗。如果换上一个武夫，说不定简直挑起一场大战。当初拿破崙先生在欧洲横冲直撞，别人以为他是为这个为那个，其实他只不过是为了他那美丽的娇妻约瑟芬女士。他写信给她曰，每当他想起她的大眼睛，他的仗就打得特别漂亮。

但眼泪的力量，则更为可观。太古时代，虞舜帝姚重华先生翘了辫子，他的两个妻子蛾皇和女英，伤心痛哭，眼泪滴到竹子上，连竹子都起了斑点，这就是斑竹的由来，你说可惊不可惊也。上古时代，吴国灭楚，兵力强大，眼看就要吞为己有，幸有申包胥先生，此公赤手空拳，既没有枪，又没有笔，又没有奇计妙策，但他却有两行眼泪，到秦国一哭就是三天，哭得秦国上下，心烦意乱，不得不发兵为楚复国，你又说可惊不可惊也。

人皆曰眼泪是女人的秘密武器，非也，秘密武器者，必须秘密才算数，而现在哪一个人，包括五岁的男童在内，谁不知道她们这种武器的厉害乎？有一个孩子诘其母曰：「你不是说要爸爸给我买一辆单车乎？」妈妈笑曰：「我说过啦，但他不肯呀，他要你再等几个月再说。」孩子失望曰：「我知道你并没有为我尽力。」妈妈急曰：「我已尽了力呀。」孩子曰：「那么你为啥不像教爸爸为你买皮大衣时，那样哭上一天一夜哩。」这孩子年龄虽小，学问却大。呜呼，女人之泪，谁能抵挡?

眼泪不但可以攻，而且还可以守。其攻也，无敌不摧。其守也，便是原子弹都爆不破。女人要买一件皮大衣，一哭便可得之。女人理屈，只要一哭，也可变成理直。这叫做眼泪逻辑，不可不知也。五胡乱华时汉赵皇帝刘聪先生的妻子靳皇后，美得不像话，可是却偏偏喜欢偷人，以皇后之尊，做出此等之事，简直有点糟，大臣陈元达先生乃奏了她一本，刘聪一看大怒，将奏章掷给她看，靳女士跪在他面前求情，刘聪不允，她只好自杀。想不到自杀之后，情势变卦，刘聪做梦都梦见她「一枝梨花春带雨」，继而一想，俺老婆偷人与你陈元达他妈的何干，乃找个藉口把他干掉。咦！天大的忠贞都抵不过女人的眼泪，本来是恨她入骨的，经她一哭，却变成了爱她入骨，这种逻辑，可惜陈元达先生不知，如他也有柏杨先生这么大的学问，一定不去那是非之地捅马蜂窝。

和刘聪先生有异曲同工之妙的，还有一男人焉，他的妻子也

偷人不误，经他发觉，在从前时代，丈夫有权把红杏出墙的妻子砍掉玉头。无奈他乃文明之士，不肯用刀，只逼她上吊，该太太向其母求救，其母教她如此如此。当天晚上，她花枝招展向他求情，书上说，她的两行眼泪均匀而迅速的从大眼睛中滑出，若两行珍珠然，那老儿一见，一把抱起曰：「没有啥了不起，一顶绿帽子压不死人。」绿帽子在本质上是可以压死人的，而忽然竟压不死人，是眼泪使它浮起来，浮得轻轻如叶。

女人眼泪能改变形势，中外皆然，举一件洋大人之事，可触类旁通。美国有一对夫妇，其妻驾其夫刚买来的华贵汽车，撞到一堵墙上，撞了个一塌糊涂，向修理匠请教，问他能不能修理得和从前一样。修理匠曰：「恢复原状已不可能，但我有办法使你不挨丈夫的骂。」急问何法，修理匠曰：「你可把车子拖回家，明天清早，鼻涕一把泪一把和他大闹，问他怎么把车撞成这个样子。」盖这乃彻底的攻心战术，一个男人被这么一闹，其不嗫嚅然自动招认各种罪状者，未之有也。

所以，眼泪乃女人最原始的武器，亦为男人唯一无法抵抗的最厉害的武器，谁要不服气的话，是他没有碰上过；其劲如狂奔着的火车头，只要碰上，无不身摧骨折。《聊斋》上有一文，题目偶忘之矣，描写一忠贞仁孝份子，听见他的爸爸在对街被贼掳掠，勃然大怒，拔剑而起，看样子要露一手，结果被其妻拉之曰：「亲爱的，你要一死，奴将靠何人？」眼泪一淌，他一想对呀，立刻回转头来，闭关自守，亲爹都放到屁股之后。

天下事真怪，凡是有用场的东西，凡是能赚钱的东西，都有赝品，都有人伪造。名画有假，古董有假，钞票有假，眼泪既如此伟大，自然也有冒牌货。故事书上不是说过乎，有一个阔老恋一个妓女，在妓院中一住就是经年，每逢说要走，她就泪如泉涌，婉转娇啼，感其至诚，不忍去也。可是有一天他忽然恍然大悟，她的眼泪来得何其快耶。乃用一点锅灰涂到手帕上，又说要走，该妓一听，急忙用手帕擦眼，手帕上有妙药焉，擦之自然落泪，想不到这次泪水中和着锅灰，阔老明白是怎么回事，拂袖而去。那位弄巧反拙的名妓张惶失措，急回房洗净铅华，大概这次想到有钱的大爷要走，真的伤心起来，流下真正的眼泪。阔老一看，心中一软，就又住下，据说此公后来床头金尽，被鸨妓联合阵线，乱棒打出，皆此一把眼泪之功。

怎么能在必要时一下子就流出真正的眼泪，可不简单，忠贞份子每以哭示忠贞，女人则每以哭示委屈，她们的眼泪闪电战

术，使人甘拜下风。想当年，柏杨先生翩翩少年，向一位漂亮的女孩子表示相思之苦，曾努力压迫泪腺，并用拳以击之，希望泪如雨下，结果一滴也无，反而被她疑心我有偏头疯，从此自知在政治上无前途，在风月场中也无前途也。

不过，任何力量都有其极限，无限制的使用，未有不自食恶果者。女人固可用眼泪把男人摆佈得晕头胀脑，服服贴贴。但你如果动则用之，恐怕日久就会不对劲；盖妻子的眼泪，往往是丈夫的罪恶，当一个男人每一行动都惹女友或娇妻泪洒空庭，积久了老羞成怒，恐怕非反叛不可。太太小姐，慎之慎之，莫辜负柏杨先生一番教诲。

倒悬葫芦

三围，乃最严重之物，中国人每曰：「我们中国女人向不讲三围。」这是典型的自欺欺人。谁说中国女人不讲三围乎？连柏杨夫人白发苍苍，穿的旗袍都是倒悬葫芦式，经常因一分之宽，或一分之瘦，跟裁缝店老闆吵得口沫四溅，面目狰狞。阿巴桑尚且如此，年轻的女孩子不问可知。柏杨先生曾屡发牢骚，大骂世风日下，道德沦亡，结果也没有用，该倒悬葫芦，仍倒悬葫芦。

呜呼，胸欲其隆，腰欲其细，臀欲其肥，不仅是於今尤烈，而有其丰富的历史渊源。以细腰而论，便是自古皆然的，在这一点上，中国不愧为文明古国。前已言之，君不见希腊神话中诸美丽的塑像和画像乎，她们的容貌虽过得去（其实以中国人的眼光看，似乎也不见得高级），但其腰则实在没有一点曲线，臃肿得像一个水桶，於是柏杨先生颇为疑心那位为她掀起十三年大战，且屠杀一城的世界美女海伦女士，她的腰围恐怕准是直通而下，不见得会凹进去。如果生在现在，不要说没有男人肯为她洒热血而抛头颅，恐怕连希腊小姐都选不上。

就在洋大人对女人的腰围尚愚昧无知，搞不出啥花样时，中国却是先进之国，已发现这个玩艺，固越细越美。和罗马皇帝尼肉先生同时代的韩非先生，在其大着〈二柄〉章中云：「楚灵王好细腰，而国中多饿人。」还有别的书中亦有同类记载，像《墨子》《管子》《楚策》均曾提出，且越来越厉害，说他阁下因爱细腰之故，宫女为了取媚，有的简直活活饿死。在美学史上，诚是最辉煌的一页，洋大人再了不起，都得对中国人脱帽致敬。

女人恐惧的东西甚多，如蛇如鼠，如没有衣服向其同伴炫耀等等；但最恐惧的，莫过於腰粗。这和美学有关，也和光学有关，弯曲而下，硬是比直通而下顺眼得多，细细的腰每使男人生

出「搂一搂」的胡思乱想，粗如桶的腰则使男人万念俱灰矣。这是上帝赐给人类的特别心理，其他动物则没有焉，象先生追象小姐时，他不管她的腰细不细也，而女人的腰则非细不可，每见太太小姐进餐时只一口两口，实在使人恻然。有一次柏杨先生在宴席上，旁边坐了一位漂亮的小姐，腰细如蜂，乃使人昏迷之腰也。上菜之后，我因难得吃到油大，乃是来者不拒，可是她却自始至终，不过夹了三五筷子，一再劝她再吃一点，她坚称曰：「已经饱啦！」不禁大疑，便是麻雀的胃恐怕三五筷子都填不满，何况人乎？后来宴散，柏杨先生人老而心甚年轻，抢着为她穿大衣，在穿大衣时只听得该小姐肚子里传出咕噜噜一阵雷鸣，其声之大，连堂倌都听得见。此乃甚飢之象，大家相顾失色，主人尤其感到抱歉。但由此可以看出楚灵王的宫女，所以饿死之故。

在美学观点上，曲的总比直的悦目，古人文：「文如看山不喜平」，看文章尚欲其曲，看山亦欲其曲，何况看女人的身段乎？故用力以束之，减食以饿之，都成为太太小姐们最重要的日常工作，这工作干起来比啥都吃力。唇不红，抹一下口红便可；乳不隆，弄个假的扣上便可；眉不细，剃之描之便可。虽不能说一劳永逸，至少一劳之后，几个小时或一天之内，不必再去担心。可是腰却完全是另外一回事，硬是得时时刻刻提心吊胆。朱柏庐先生治家格言中，指出居家必须时时防火，盖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一个扔到字纸篓里的香烟头，就可把一栋高楼巨厦烧得不成体统。同样道理，女人必须时时防胖，胖的意义，在太太小姐们讲起来，就是腰粗。跟防火一样，星星之肉，可以燎腰，说不定一块铜板大的肥肉，在肚子里发的热量，就能使脂肪大增，腰窝渐平。所以可敬的女士们不得不随时随地少吃少喝，苦遂在其中矣。柏杨先生顶头老闆的夫人，有一天，降贵纡尊，驾临寒舍，老妻紧张万分，努力巴结，向邻居借得咖啡一撮，煮而献之，想不到该贵夫人喝了一口，问曰：「有糖乎？」老妻陪笑曰：「有有有。」贵夫人急曰：「啊呀，我不能喝，糖的热量最大，喝了要发胖（她不说喝了腰粗，乃有修养之人也），换杯冷开水吧。」呜呼，一个女人陷於如此恐惧之境，惨不惨哉？因忆及一漫画焉，上面画着一个狗熊背着一个漂亮女人往山里走，那女人高兴的笑嘻嘻，后面两个傻男人伫立叹曰：「女人们为了一件皮大衣，啥事都做得出。」事实上是不是如此，有关女性尊严，未便置评，但我们可以把这话套起来曰：「女人为了美，啥

事都做得出。」古之女人不惜把双脚弄残弄烂，以取悦男人；今之女人心甘情愿的一辈子陷於飢饿状态，其理都是一也。

女人的眼泪可以征服一切：慈母的眼泪有神圣的力量，情人的眼泪有暴君的力量，女儿的眼泪有挖心的力量，无一不所向无敌。但她们对自己的腰却毫无办法，除了饮食的威胁，还有生育的威胁，上帝造女人，在这方面可能是有点心狠手辣。虎魄女士生了两个孩子而其腰仍纤细如蜂，诚人傑也。书上对这个现象有解释曰：一半是她保养得好，一半是靠她的运气。有些天生的尤物，硬是得天独厚，可惜这种尤物大半都得靠自己保养。毛姆先生有一篇小说写他自己年轻时一件丢人砸锅的事，他阁下那时穷得响叮噹，倾其所有积蓄，请一位如花似玉吃馆子，他以为她为了保持三围——其实也就是保持纤腰，一定不敢多吃。谁料到该雌竟然是一头饿猫，左来一碗，右来一盘，她一面吃，毛姆先生一面心跳如捣的暗中计算口袋里的钱。后来，毛姆先生说，上帝终於替他报了仇，五年后再见她时，她已圆圆的像一个脂肪球。

对女人的惩罚莫过於使她腰粗，跟女人有不共戴天之恨者，不妨在这上下点功夫，诱其吃之喝之，看她的腰一天比一天发达，那就够啦。

腰，可以说是一种人欲其细，天欲其粗的东西，好像上帝整天啥事也不干，坐在祂的宝座上，只虎视眈眈的注视下界芸芸众生中女人的中间地带，动不动就教她们肥之粗之。一对婚姻美满的夫妇，如果再卜下一辈子的姻缘，差不多男的都恆愿为男，女的也都恆愿为女。然而女的仍有苦恼，此苦恼不是月经，也不是生育，而是腰围，假使有人能写「保单」，保证其腰不粗，恐怕都要去当女人矣。呜呼，「杨柳小蛮腰」的身段，扭来扭去，婀娜多姿，不要说摸之搂之，就是在街头看看，心旷神怡之余，再去力疾从公，势必也事半功倍。

腰的两大威胁，前已言之，曰饮食，曰生育。君不见英国女皇依莉莎白二世加冕典礼乎，万事俱备，无一不妥妥当当，偏偏她的腰不争气。盖以女皇的待遇，据我所知，总比中国的公教人员要好，我们三年都难沾唇的牛奶鸡蛋，看样子她天天都有得吃；再加上已经生了两个孩子，她既没有虎魄女士那种天赋腰权，而肚子膨膨然，祖传下来加冕时一定要穿的那套蟒袍，就硬是穿不进去。无可奈何中，只好减食，几乎有三个月时间，只吃白开水和少量的橘子汁，以及一点麵包。要是换了我这个穷措大，真是宁愿顿顿吃饱，干女皇不干女皇都无所谓也。

减食是使腰细的治本良法，於是，贪口福的女人有祸啦，上帝必使其腰发生巨变。除了减食，尚有治标之术，那就是以帛束之。《飘》那个电影上便有这个镜头，美丽的郝思嘉小姐一嫁、二嫁、三嫁，生了三个孩子之后，教她的嬷姆为她用白绫勒腰，怎么勒也勒不下去，急得她跳高，嬷姆满头大汗曰：「小姐，不行啦，纵把腰勒断，也勒不到当小姐时那模样啦。」这真是当女人的唯一悲哀，无怪法国女人，硬是不肯结婚，或是结了婚硬是不肯生育也。盖生育是毁灭女人纤腰最残酷的武器，太太小姐，以提高警觉为宜。

女人束腰，有很大的学问，傻男人们以为一定都是郝思嘉小姐的形式，其实那是美国南北战争时古老的干法；连武器都从彼时的铁铸古炮，进步到而今的原子弹核子弹，更何况区区一腰乎？腰本来不细，以帛束之，几层下来，跟原来的差不多矣。十年前有以弹簧束之者，弹簧，是客气话，其实是铁丝，不过细一点，外表美一点而已，其硬绷绷如故，好像造纸公司用钢条裹轧纸张一样，只听喀喀嚓嚓一声，勒了个结实。这几年则进步为尼龙的矣，勒上去之后，在外面一摸，好像啥也没有，而且因箍得太紧之故，且软软如棉，其妙真是难言得很也。赝品赝到如此程度，这世界上，当一个未婚男子，似乎也不太乐观。

闺房之私

文明有两种，一种曰男人文明，一种曰女人文明。西洋的男人文明洋枪洋炮，把中国男人打得头昏眼花，说来话长，姑且不论。西洋的女人文明也随着洋枪洋炮排山倒海而来，把中国女人所有的玩艺，一古脑并吞，上自头发，中经乳房，下至双脚，唏哩哗啦，全部大溃，便是八国联军把那个亡国之妖的那拉兰儿女士赶得乱跑，都没有如此之可观。幸而在这场大战中，有两件东西疾风知劲草，板荡识忠臣，为中国女人作起中流砥柱。其一为前已言之细腰，其二则为画眉焉。我们老祖宗在洋大人还茹毛饮血的时代，便懂得这一套。谦虚点说，起码我们中国也有自成体系的一套，不是硬生生的全部接受西洋女人的文化。

眉之为物，可以说实际没啥用场，生物学家说，眉生长在眼睛之上，是造物者一奇，用来专门保护眼睛，如遇流汗之时，流到眉毛那里，顺着眉毛便从眼角流下来。如没有眉毛，岂不一直流到眼睛里乎？这种解释出自有学问人之口，我们无话可说。不过如果这种逻辑可行，男人的鬍子一定是保护两片嘴子，以免鼻涕流下时流到口里的矣，然而女人何以无之耶？鼻涕最多，最需

要鬍子以挡之的儿童又何以无之耶？何况真正大汗如雨时，眉毛并挡不住。

上帝造眉时是一种什么心情，没有原始文件可供考证，我想祂阁下可能有意把洋大人的眼珠也染得黑一点，提笔手颤，一不小心，弄到眼眶子上面去啦，将错就错，致有今日这种结果。是以人身上的东西无一没有其伟大功能，连盲肠都有内分泌任务，过去那些土豹子医生一知半解，认为它算老几，割而掷之，免得它发炎时惹麻烦，这种砍掉头以免将来患头痛的作风，现在都懊悔不迭。

眉既无啥功能，则其生也，显然的专为漂亮而生。一个女人没有眉，好像一个物件没有阴影，使人越看越觉得不对劲，这不是习惯，而是建筑在性心理上的美学观点。我想造物者一定有高度的幽默感，《圣经》上曰，上帝有一次大发脾气，暴跳如雷，向人类诅咒曰：「你们必须汗流满面，才能餬口。」大概事后一想，何必如此小家子气，弄个小玩艺叫他们娱乐娱乐，漂亮漂亮可也，就赐下了两条眉毛，以供女人画之，男人看之。

这里面只有一点难以解释，既赐给眉毛叫大家欣赏，为啥不爽爽快快毫无瑕疵乎？可能是为了使性心理有所发泄之故。汉王朝大官张敞先生画眉，被挑拨朋友向皇帝老爷打了个小报告，罪状是「无威仪」，张敞先生曰：「闺房之私，有甚於画眉者」。这答话像一把利刃，直戳道学家的心窝。夫画画眉乃是乐事之一，为人生最大的享受，使得张敞先生有足够的勇气向皇帝老爷顶嘴。画眉若是一种苦刑，或是一种猥琐，恐怕他不敢如此理直气壮。

世界上圣崽最多之处，莫过於中国。这跟程颐先生以及朱熹先生有关，一脉相承，到了今天，仍未绝种。所以一提到「性」，虽然他们照干不误，却硬是要表示花容失色，盖非如此不足以自我宣传也，当一个女人，最怕遇到这类朋友。南宋时候，名妓严蕊小姐便挨了这根闷棍，朱熹先生想要她，唐与青先生也想要她，而她却爱上了唐与青先生。朱熹先生立刻露出原形，小报告直抵皇帝老爷御座，把严小姐逮捕坐牢，打得皮破血流。这是典型的圣崽嘴脸，小民小心为妙。

於是，张敞先生为太太画了画眉，便几乎兴起大狱，可知他们的厉害，真是明察秋毫。其实女人身上，眉是最纯洁和最神圣的东西，漂亮的眉使人生出的是真正的美感，这美感和理论上的美感最为接近，不包括生理上的快感，也不包括经验上的欲感，

而是净化到崇拜圣母一样的美感，女人的眉可以使一个暴躁的男人趋於平静，可以化一堆戾气为一团祥和。

女人们天生秀发十尺者有之，天生面如银盆者有之，天生三围恰到好处者有之，但天生眉如弯柳者，却硬是没有。於是描眉成了必修之学，最彻底的办法是先剃了个光，然后想怎么画就怎么画。不过毛发之为物，愈剃则愈长，愈拔则愈浓，刮掉之后，留下的是青青的一条痕迹，而且过了一下功夫，就又渐渐冒出。这种情形用来演戏拍电影当然无可奈何，如果用来在家庭中或社会上行之，为其夫或为其男友者，恐怕得常去精神病院检查一下身体，盖总有一天要被搞疯。

大部份太太小姐都是顺其自然的发展而涂之的，缺毛露肉之处填之补之，尾巴杂乱之处束之长之。於是，眉的花样多矣，有秀眉焉，有翠眉焉，有蛾眉焉，有浓眉焉，有黛眉焉，有柳眉焉，有浅眉焉，有新月眉焉，都是看起来非常舒服之眉也。而女人画眉时，运笔墨於眉毛之上，戳来戳去，其快如飞，可叹观止。

真正的乐趣似乎在男人之画，柏杨先生的官邸是一座公寓式的楼房，对窗一家，住着一对恩爱夫妇，两人都上班办公，每天早上，丈夫必为其夫人画眉，娇妻斜倚窗台，半仰其面，微闭其目，长发拂槛，臭男人弯腰低头，鼻尖几乎碰到鼻尖，战战兢兢，细抹细描。呜呼，我敢赌一块钱，人类中能享此艳福者，有几人耶？不过似乎也有些女人不描眉的，吾友虢国夫人好像便是如此，杜甫先生曰：「淡扫蛾眉朝至尊」，有人谓杜甫先生替她吹牛；有人谓淡扫者，轻轻描一下，仍是要描的；唯据柏杨先生考察，她阁下似乎只用一种扫眉刷子，刷一下而已，盖她总得有点特别之处，否则李隆基先生绝不致如此如彼的神魂颠倒。

眉是神圣之物，绝无杂念存在其中，不过，做家长的却不可因此便小觑了它，一旦一个女孩子每天对镜描眉，那便是一个信号，她要恋爱了矣，你再以小女孩视之，是你该死。

女人真是一种有趣的动物，对自己的身体无一处不动手术。好好的头发，卷之烫之；好好的脚，缠之裹之；好好的腰，束之勒之；好好的乳，隆之鼓之；好好的脸，涂之抹之；用尽心思，使每一个细胞都不得平安。一个女人如果每天只在镜子前坐一个钟头，她的丈夫真是前辈子修下的福。这里有一则故事可供参考，一个平庸的男人在结婚十五年后，忽然成了史学博士，当颁发证书之日，记者询问他读书之道，他曰：「说穿啦也没啥，我

和太太一块出门之前，她在闺房化妆，我就在客厅看点历史书。」十五年之久，竟看出一个专家，可见女人对化妆乃一种长期抗战也。我有一位朋友和某电影明星有一手，据他告知，电影明星出一趟门——或登台，或赴宴，那真要比重新塑一个人还要费功夫，从头搞到脚，再从脚搞到头，便是画，也画出来一个美女。

然而，女人身上只有一件东西，虽位居要冲，却从不修理，那就是她的鼻子。太太小姐如何独独放过鼻子，使它以本来面目与观众相见，其中有啥奥秘，我不知也，恐怕连太太小姐自己也说不出道理。大概看人家不在鼻子上玩花样，自己也只好不玩花样；也大概鼻子长得太单调，想不出什么花样好玩。只有非洲女同胞在鼻子上有创造性的贡献，跟穿耳环一样，在鼻子也凿出一个洞，挂上铁制的鼻环。呜呼，谁说非洲同胞落后乎？对鼻子的装饰上，却遥遥领先。

人力既不能也不肯奈何鼻子，则鼻子的好坏，便只好完全靠老天爷。乳小可扣上一个义乳，腰粗可勒之使细，鼻大鼻小，或鼻歪鼻斜，硬是束手无策。而且最讨厌的是，鼻子恰巧长在门面正中，瞎眼和斜眼可以戴个墨镜遮一遮，劣鼻则不能挂块布挡一挡也。这是女人身上最弱的一环，全听上帝安排，毫无补救之道。女人如果没有一只漂亮鼻子，那真是天下最大的悲痛。柏杨夫人有一天坐公共汽车，见一女人，其鼻庞然，柏杨夫人站着而该女人坐着，却连该女人鼻孔中的鼻屎都看得清清楚楚，而且咻咻然像火车头一样在那里出气哩，不禁失色，归而告我，我大惊曰：「阿巴桑，你不看看自己。」结果茶几都被踢翻。盖柏杨夫人的鼻子也不太高明，属肉鼻子型，两个鼻孔像驴鼻孔一样，一张一缩，至为精彩。生着这两种鼻子的人，是吉是凶，是祸是福，我不知道，但有一点我是知道的，起码在美学上，它站不住脚。

宁可牺牲耳朵

漂亮的女人生一只不相称的鼻子，所有的美便被破坏，蒜鼻头最容易被人认作商标。盖鼻这东西，跟神仙一样，疑心不得，你越疑心神仙不存在，神仙就越不存在。好好一位美人，如果有人忽然发起神经，指出她的鼻头如蒜，你就会看她的鼻头果然像一颗蒜，而世界上再也没有比蒜鼻头更使观众失望，好像巨炮的撞针一样，大无畏的指向男人，随时随地都可能把男人轰个粉身碎骨。

和蒜鼻头相反的，有塌鼻头焉。鼻头原来天生的要一枝独秀，向前突出。突出得太过份固然可怕如撞针，而根本不突出，也十分反常，使人闭气。这种鼻头，相书上谓之缩鼻，倒楣之鼻也。柏杨先生有一次在火车上看到一位小姐，其鼻尖与双颊几乎成为水平，好像送子娘娘跟她有仇，在她出生时，把她放在压轧机下压过，以致将鼻头压了进去。这种小姐，好像除非出国嫁华侨，或出国嫁心如火烧的留学生不可，如果待在国内，恐怕只好阴阳怪气一辈子。

幸好在这方面，是唯一可想办法挽救的一点，那就是有名的「隆鼻术」。供应由需要而生，由那么多包治隆鼻的广告，可知塌鼻的不限於我所见的那一位非出国便嫁不出去的小姐。不过动这种手术实在不好受，钢刀从牙床往上硬切，像掀锅盖一样，掀起上唇上颊，然后用塑胶把鼻子填高。好在女人为了美，啥心狠手辣的事都做得出，开刀不过小焉者耳。问题是，填隆的鼻子总免不了出毛病，不是有一天那块塑胶和肌肉接触处忽然发了炎，就是有一天起了鬼才知道什么化学作用，弄得脓血直流，痛疼难忍，恨不得跳井。或者有一天那块塑胶忽然脱了槽，使得鼻子模样大变，连门都不敢出。我有一位如花似玉的侄孙女，一天用被子蒙着头去求医，初以为她害天花，谁晓得她竟是害的鼻子塌也。

真正的漂亮鼻子是直三角形，杜甫先生诗曰：「高帝子孙尽隆准」以隆准为美，自古皆然，可上溯汉唐，否则杜甫先生的诗岂不成了「高帝子孙尽塌鼻」乎？这是古文学唯一对鼻头讚扬之词，其他作品中，还似乎没有。鼻子不但要「隆」，而鼻子上的皮肤也应该要细，尤以鼻头两侧的皮肤，每每毛孔特粗，星星斑斑，难以入目。从前皇帝老爷选妃选嫔选宫女，第一关要检查的便是先瞧瞧鼻头两侧的皮肤粗细如何。太太小姐对镜时如果多注意及此，给人的美感，才能完整无缺。

鼻子的功用当然是呼吸，但对於女人却另有一件，那就是必要时掩之以示不屑。从前楚怀王宠一美女，大老婆郑袖女士吃醋，心生一计，告美女曰：「大王爱你当然爱你，美中不足的是，他嫌你有点口臭。」美女大忧，郑女士乃教之曰：「你再见他时，不妨用手帕掩住嘴。」美女一想对呀，再三拜谢。可是楚怀王却觉得不对劲，向郑袖女士打听缘故，郑袖女士乃小报告曰：「她嫌你老人家有口臭，在那里掩鼻哩。」楚怀王七窍生烟，砍掉美人的玉头。

呜呼，掩鼻所给人的侮辱大矣哉，我有一友，其女友见他即行掩鼻，我就警告他赶快撤退，他嫌我书生之见，结果垮了下来，人财两空。盖女人一经掩鼻，便表示从心窝对你厌恶，你口臭不口臭没有关系，反正她是嫌你口臭啦，学理上有此定律，不服气不行也。

女人们对自己的玉体，虐待备至，好像一个野蛮民族对其血海深仇的敌人一样，为了达到美的目的，用尽所可以想得到的酷刑，整之搞之，死而后已。其中以双脚所受，最为可观，中国人在这方面所表现的传统文化，也最为彻底，真正做到「削足适履」的标准，为了娇小，不在工具——鞋上动脑筋，却硬把脚弄了个稀烂，使人吃惊。洋大人之国则比较高级，发明了高跟鞋，虽有长鸡眼之危，幸而此危并不普遍。而且即令人人长鸡眼，鸡眼的痛苦和缠脚的痛苦比较，犹如针尖戳一下和在屁股上责打一百大板的比较一样，差得太大。

除了双脚，女人身上第二个受苦之处，似不是胸，亦不是腰，而是耳朵焉，胸腰二者，普通人或以义乳隆之，或以布帛束之，均可避免刀光血影。唯有耳朵，可以说是女人身上最不受注意之处，却不得不为美而流血，诚可哀也。盖耳朵之为物，实在没啥了不起，上帝造人，包括盲肠在内，什么东西都不可或缺，柏杨先生已言之甚详。唯有耳朵，在女人身上似乎有亦可，没有亦可。有一位漂亮小姐，秀发沿双鬓披肩而下，随娇步而颤动，顺清风而兴波，使人看了忍不住还想再看。一次她兴奋过度，仰面大笑，我才赫然发现她的一只耳朵没有了焉，原来幼时被树枝所伤，化脓溃烂，不可遏止，谨遵医嘱，索性干掉，垂二十年矣，那一天她如果不大笑，仍无人知之也。

假使上帝教女人必须指定割让其五官四肢中的一个，我想她宁可牺牲耳朵，其不重要的情形，实在令人酸鼻。你阁下见有几本书和几篇文章上，形容耳朵的乎？古之美人，曰脸如何，曰眉如何；今之美人，曰三围如何，曰眼睛如何，从没有一个傢伙提到耳朵如何的，鼻子还偶尔有人咏之，只耳朵如老处女，冷冷清清，无人理睬。

女人并不因为它不重要而放过它，从前流行穿耳洞，在厚厚的全是脂肪的耳垂上，用针硬通一洞，以挂耳环。通一个洞的手术，不是人人可以行之的，多半出於年纪稍大，而又下得狠心的妇人之手。清末穿耳之风最盛，彼时我见到的多矣，先把小女孩像牵猪一样牵过来，用糖一块哄她不哭，然后向她晓以大义——穿

了便漂亮啦，长大了易寻婆家啦，犹如现代学堂里的精神训话，把小女孩训得晕头晕脑，狠女人就用两粒黄豆或绿豆，一边一粒，用手捻之，为了防小女孩再闹，一面捻一面训，捻到皮很薄很薄时，用带线的针猛的一戳，小女孩哎哟一声，已通了过去矣。然后将线结成一个圆环，涂上麻油，典礼乃告完成。等过了一月半月，取下棉线，俨然一个洞，就可随意往上乱挂。

穿耳之术，写起来虽不过三言五语，但真正干起来，却大有危机埋伏其中。盖穿得好啦固好，穿得不好，细菌随着针线或随着麻油浸入伤口，不出三天，有脓出焉，有血出焉；耳垂肿大如杯，一声咳嗽都会震得疼痛难忍，如果不小心碰了一下，包管粉泪如雨。中国五千年传统文化既然有如此后患，洋大人的那一套一进口遂被全部征服。洋大人者，肯用脑筋之人也，他们闲来无事，不知打打麻将，造造谣言，而硬是乱发明东西，大焉者发明氢弹、汽车、电灯泡；小焉者发明义乳、高跟鞋、和不穿孔仍可照戴不误的耳环，此皆中国圣人所努力斥之为「以悦妇人」的「奇技淫巧」。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中国圣人的特徵，中国圣人所有的教训都是教人安於现状，甘於贫苦的，任何认真的思考，都属大逆不道。

无论如何，作一个中国女人，对洋大人应该由衷感谢，要不是洋文化所向无敌的打进来，她们今天还得用小脚在街上拧来拧去哩。至於穿耳之苦，更不能免，而洋大人发明的不穿耳而仍可戴之耳环，真是了不起的贡献，只要轻轻按弹簧便可，奇妙之极。不过，说到这里，柏杨先生又要叹气，环顾宇寰，发现最近女人们的耳朵，好像有点努力复古，似乎又流行起穿耳孔来矣。有一天我走到摊子上研究一下，不穿孔的耳环佔三分之二，穿孔的耳环竟佔三分之一，不禁大骇。卖耳环女人告曰：「现在小姐们又走回头路啦，以耳朵上穿洞为荣啦。」怪不得邻居那些正在读大学堂的女生，前天咭咭呱呱前来向我借敖尔买训药膏，原来现在穿耳孔用的棉线上不再抹麻油，而改抹洋大人的药膏啦。

穿孔是一种武功，穿孔的太太小姐无不骄傲其耳孔，每每向其他女人诉苦曰：「穿的时候好痛，早知道宁可不穿。」盖她希望天下女人只她一人有耳孔也。除穿耳孔之外，还有耳环的花样，柏杨先生有两点发现，一是：女人的衣服没有两人是一样的；另一是，女人的耳环也没有两人是一样的。衣服各人做各人，有的把釦子开到前面，有的把釦子开到背后（当初发明把釦子开到背后的那个傢伙非进天堂不可），有的多上一摺，有的少

上一条，不相同还可以解释。而耳环则属大量制造，何以便不同欤？有圆的耳环焉，有方的耳环焉，有白的耳环焉，有红的耳环焉，有在灯光下闪闪发亮的耳环焉，有大得几乎可以碰到肩膀的耳环焉，有小得像米粒刚刚把耳孔堵住的耳环焉，有叮叮噹噹作响的耳环焉，有淡泊明志闷不吭声的耳环焉，有一见便心跳的耳环焉，有一见便噁心的耳环焉。种类繁多，不及备载。

耳朵的灾难

西洋人曰：发明火的人，是大智慧的人。其实，发明往女人耳朵上挂东西的人，更是大智慧的人。那位先生真了不起，试想人身上还有别处能挂得住东西耶？只有耳朵，似乎专门为挂东西而生。女人之妙，於此又得一证明，对自己身上一草一木，一丘一壑，都加利用，能隆者隆之，能束者束之，能描者描之，能挂者挂之，真是人尽其才，地尽其利，物尽其用。

耳环何时才有，历史家没有考证，未便瞎说，但总跟古代抢婚之风有关。呜呼，古时的男人真有福气，看上一位漂亮小姐，用不着介绍，用不着恋爱，也用不着请她看电影跳舞，更用不着辛辛苦苦写情书，亦用不着天天担心她去美国。只要拿刀拿枪，呼啸而去，捉将过来，像我们现在穿鼻拴牛一样，用铁环穿耳锁之，她便一百个不愿意，都逃不出手心。惜哉，到了后来，男人地位渐渐没落，女人不但没有被抢被拴的危险，反而把男人踩到脚下。但为了表示她的娇弱温柔，仍照旧弄个玩艺戴之，使男人悠然怀古，以便死心蹋地的被踩。

女人在其俊俏的脸蛋两旁，戴上耳环，戴得得法，能使男人忽冬一声，昏倒在地。《长恨歌》上曰：「云鬓花颜金步摇，芙蓉帐暖度春宵，春宵苦短日高起，从此君王不早朝。」步摇者，耳环也，等於现在的「车站」，将动词当名词用。杨玉环女士真有一手，沐浴既罢，赤条条的立刻就上了牙床，一丝不挂，玉体横陈，只戴着勾魂魄的一副耳环。此情此景，使李老儿的头轰然而鸣，连早朝都懒得主持啦，你说耳环的力量大不大也。

戴耳环乃是一门极大学问，杨玉环女士在这方面，恐怕一定受过特殊训练，否则不致把李老儿搞得国破家亡。不过，耳环永远只是一个配角，脸蛋才是主角。圆圆的脸蛋，如杨女士那么丰满，（「丰满」，意即肥胖，可是你如果对小姐太太曰：「你肥啦」「你胖啦」，后果堪虞。如你曰：「你丰满啦。」她准又笑又乐。）圆圆的脸，宜戴长型耳环——不长，它能「摇」乎，它能把唐朝江山摇垮乎？长长的脸，如赵飞燕女士，宜短型耳环，否

则圆脸短耳环，岂不衬得横过来，长脸长耳环，也岂不衬得越发其长乎？不过天下事也很难说，尤以女人的化妆为然，也有圆脸短耳环，长脸长耳环，看起来十分美者，盖耳环是配角，单独好不起来，亦单独坏不起来也。

听说洋大人之国最近又有新发明出笼，耳环中装着豆粒大电池，可发十分之一度粉红色温柔的光焉，在黑暗中能隐约看出太太小姐的粉颊。将来舞会也好，情人约会也好，不需要灯火，亦不必暗中摸索，就可把她阁下半推半就的模样摄人眼帘。增加情调，莫此为甚，特隆重推荐於此，以便后生小子，有志淑女，急起直追，盍兴乎来。

昨天下午，接到台北余淑英女士一信，对穿耳之学，有所阐明，身受身感，比作为一个男人的柏杨先生，刻骨镂心得多矣。介绍於后，以供国人垂鑑。

余女士曰：「在我记忆中，大约五六岁的时候，母亲请外祖母来替我们姐妹穿耳。在大人软欺硬吓之下，先把耳朵搓得热热的，然后用冰冷而尖锐的针猛的刺进，像刺到心上一样，痛得大声哭叫，想逃又被大人紧紧的连手带头抱住，简直无法挣扎。停会第二针又穿进另一只耳朵，比上次更痛，哭没有用，逃又逃不走。我的妹妹倒是逃了，还是被抓回来强制执行。然后一根线穿到耳孔，慢慢的伤口收缩，变成一个小洞，再戴上一副小金耳环，俗不可耐。」

穿耳经过，大致如此，问题是五六岁的小女孩有些还在吃奶哩，根本不知美为何物，所以乱叫乱闹。如果是十七八岁大姑娘，便是痛死都会认账。然穿孔之后，一定要戴金耳环，盖据有学问之人言，戴其他金属的耳环，如铁环铜环，往往使伤口三五个月都不痊癒，或者是虽痊癒矣，却把耳环也长到上面，使人哭笑交加。余女士的令嫒现在不是也穿了耳孔乎，务请严重参考。

余女士又曰：「在学校里受尽同学的讥嘲：『乡下人上课戴耳环！』后来上中学，因学校规定不准戴，因之一直到现在，我始终不戴耳环，但是此疤在耳朵上不能消失，像在我心上不能消失一样。」

「时尚」的力量，真是大矣巨矣，而且也有点莫名其妙，我想余女士年纪不大，而又偏偏的碰上那个不准戴耳环的「美的反动时代」，可谓运气不佳。君不见现在又流行戴耳环了乎？几乎无人不戴，连幼稚园的小学生，都被穿得血流如注。说到此处，真是时代不同，现在女孩子们进步得多了矣，我的邻居有一个小

女儿焉，年约六岁，在幼稚园读大班，其家长於上月特地请了一个硬心肠的女人穿之，我在侧考察，不觉心惊肉战，以为她定要大哭一场，却料不到该小女孩乖乖的像嘴里含着巧克力糖，一针下去，不但不哭，面部反而严肃得跟正在加冕的女王一样，连哎哟都没有。后来一不小心，竟然化脓，但迄今为止，她仍哼都未哼一声。咦，你说这年头怪不怪哉。从前女孩，要到十七八岁才知打扮，而今女孩，会说话便知打扮矣。余女士如果有兴趣，不妨到左邻右舍察访察访，准吓一跳。

其实，我想根本用不着左邻右舍察访，仅只在令媛身上，便可有惊人发现。

余淑英女士又曰：

「事隔三十年，我的大女儿，她就读铭传女子商业专科学校，她问我：『妈妈，同学们都穿耳洞，戴耳环，请你也替我穿吧。妈妈，台北市最流行的玩艺儿呢，你不是也穿过吗？』我不觉呆了。」

余女士之所以发呆，是由於没有学问之故，假如有柏杨先生的学问，恐怕连眼皮都不抬一抬。盖女孩子为了美，不要说穿耳孔，更可怕的怪事都敢去干。其中有道理乎？当然有道理焉，那就是令媛那一句「最流行」三字；人家都穿耳，我也穿之；人家都描眉，我也描之；人家都缠足，我也缠之；彻头彻尾一窝蜂。西藏有一种犛牛，凶猛蛮横，连老虎都不怕，每逢外出，成百成千，成群结队，由一老犛牛领导。牠东，则众牛东之；牠西，则众牛西之，从没有一个傢伙问问底细的，一旦牠失足栽下悬崖，全体也都照栽不误，你说牠们可怜乎？牠们还说女人可怜，盖女人对美的盲目，比群牛对老犛的盲目更甚。

余女士接着曰：「我想阻止她，没有成功，偷偷叫别人（花钱上所谓美容院）去穿。结果耳朵发炎，烂了快两个月，耳朵洞因此也塞满。我想她一定因此罢休，我的天，谁知道她一天返家，把头发盖在耳朵上，我觉得很奇怪，仔细一看，原来又有线穿着，的确伟大。」

其实在自残运动中，穿个耳孔算啥。柏杨先生年轻时，正逢载湉皇帝坐龙廷，有些太太小姐们为了使脚更小，竟亲自动手用碎磁片在自己的脚趾脚心上猛割，一面猛割一面哀号，一面哀号而仍一面猛割，家人邻居围观，啧啧讚叹之声，可闻十里；盖痛苦不过一时，可夸耀者终身也。辛弃疾先生有〈念奴娇〉词曰：「闻道绮陌东头，行人曾见，帘底纤纤月。」山西大同一带，每

逢新年，有小脚展览会，家家在大门悬挂布帘，妇女坐在布帘之内，在布帘底下露出她那已腐烂成肉乾的「纤纤月」臭脚。称之为「纤纤月」者，因骨折之故，非弯如月，弯如弓不可也。由男人评为「金莲」，评为「盈握」，比现在在耳朵上穿个洞，更不可一世。

余女士最后曰：「我每天下班的时候，一定要经过博爱路一带，首饰摊林立，顾主穿梭不绝，我曾看见一位太太，年纪比我大得多，也照样站在首饰摊边，被卖首饰的小姐，拧着耳朵，用手搓着，然后用针穿进去，待完毕后，老人家勉强扮着笑脸对围着的人说：『一些不痛，一些也不痛！』真的吗？她自己知道，我也知道。我也曾看见一个妇人带了两个女孩子，大概五六岁的样子，也替她们强制执行。」

上了年纪的人硬赶时髦，为了爱美而发疯，谓之「老来俏」，柏杨夫人虽然高龄，同样有这种毛病，上个月也穿了耳孔，不足怪也。盖穿耳孔不比奇装异服和抹脂涂粉，只增其美，不增其丑。

最后，特别介绍电影名星沙沙嘉宝女士一句话，她曰：「年轻的太太要有诱惑其丈夫之术。」这术是啥？沙小姐曰：「我每天晚上上床，都是一丝不挂，而只戴耳环。」呜呼，她真是杨玉环女士的忠实信徒，对一个妻子而言，穿啥戴啥，无不碍手碍脚，只有耳环例外，灯下看美人，越看越美，此中有了不起的学问，不可言传。

吻颈之交

脖子在人身上的地位，实在可怜之极，一个穷凶极恶的人，无论其心多么坏，其手多么辣，结果受害的准是脖子。自己走投无路，必须自缢时，从没有用麻绳往脚上套、手上套，而都是往脖子上套的。一旦被官府捉住，判以死刑，喀嚓一声，也是脖子倒楣。或者像美国殖民时期那样动不动就「问吊」，问吊者，拴住脖子吊到树上之谓也，脖子也是首当其冲。

脖子对女人的功用，似乎较对男人的功用为大。盖男人上吊，不过是许多自杀的方法之一，而女人恐怕是最佳的一着。历史上是不是有这一类的统计，我不知道，但据「自由心证」估计，女人自杀，好像以上吊为最多。跳井的、吞金的（《红楼梦》的尤二姐便是吞金而亡，惜哉，那一锭金子），总佔少数，且不普遍，盖有些地方无井可跳，有些人无金可吞，有金还不上吊哩。现在文明进步，女人一时想不开，有知识的多服安眠药，

无知识的多服巴拉松，脖子总算有得救的一天，否则，只脖子一处担当其苦，天下不公平之事，无逾於此。

颈之为用，除供被砍，被绞，和自动自发的上吊之外，长在女人身上，还可作撒娇之用。从前男人最怕女人「一哭二闹三上吊」，太太小姐要买皮大衣，或是要去美国耶稣出生地朝圣（谁要说耶稣的出生地在以色列伯利恆，谁的智慧便有问题），你要不肯，第一步粉泪如雨，继则找你的尊长，访你的长官，闹得你心中轰轰然，最后再去买条麻绳，扬言不活啦。呜呼，她们要没有脖子，不知道这最后一着是啥。

脖子对女人既负有如此重责大任，则把它打扮打扮，自属理所当然，这就要看各人的先天造化矣。有些太太小姐的脖子，其白如玉，名副其实的「玉颈」。有些太太小姐的面貌虽然很白，可是，脖子以下，却黑得要命，此乃属於「猫洗脸」之类，洗脸时只洗「脸」，耳根后和脖子上，都管他娘也。有些太太小姐的脖子和其脸同样焦黑，看起来使人扫兴。但更扫兴的却是有些太太小姐短而粗的脖子焉，看了恨不得抓住她的脑袋硬往上拔一拔。真正漂亮的玉颈，是白而长，长而细的颈也。

跟鼻子一样，诗人似乎也没有咏脖子的，大概脖子长得比鼻子还要单调，左看右看，看不出啥哲学，勾不起啥灵感，无法落笔之故。其实脖子的学问也颇大，即以接吻而论，脖子便是了不起的里程碑，而且比嘴唇更性感。男女青年接吻，在我们这个社会，固然教老头两眼发直，但在洋大人之国，接吻和握手一样的普遍，稀松平常，已不能表达爱情。而表达爱情之吻，则全靠脖子。到了相当时候，男的吻了女孩子的玉颈，而女孩子也准许他吻其玉颈，里面就大有文章啦。

脚可缠之，耳可穿之，唇可涂之，脖子则玩些啥花样哉？既无法缠，又无法穿，光光如柱，束手无策。粗心大意的人准以为这一下太太小姐可以休矣，却想不到她们照样的一点都不肯放松。用到其他方面的手术，限於形态，固无法施展，於是，不知道是那一个缺德的傢伙竟发明了项炼之物，这一发明，把女人发明得如醉如癡，把男人发明得要疯要狂。

女人在其雪白的玉颈上戴上一条恰到好处的项炼，本有九分美的，则增为十分美，本是十分丑的，则减为七分丑六分丑矣。项炼跟耳环一样，大概都属於想当年抢婚制度流传下来的余孽，柏杨先生每一想起男人竟可以把漂亮小姐锁住脖子锁到床头上，便乐不可支。可能抢婚之初，锁新娘脖子的一定是光秃秃的铁

炼；等到后来，怜香惜玉，可能用布包着，以免擦伤玉肌；演变下来，乃到了今天这个局面——竟用起黄金的和钻石的。大错全由男人铸成，小不忍则受大苦者也。

莫泊桑先生有一篇小说，名《项炼》，家喻户晓的傑作，说的是一对年轻夫妇去参加宴会，硬要摆阔，玉颈上没有项炼岂不寒酸，乃向有钱的傢伙借得一条钻石的戴之。不知怎么搞的，竟弄丢啦，二人像牛马一样工作了二十年才还清，想不到还清之后才发现，当初的那条项炼，竟是假的，你说糟不糟乎。

呜呼，这当然是小说，而且充满了禁不起研究的漏洞，但不影响项炼的伟大，盖太太小姐们逛街，最发生「挂钩」作用的，莫过於项炼。大衣固有吸引力，其他首饰亦固有吸引力，然而都没有项炼精彩。女人们正在走路，突然像被钩子挂住似的挂在玻璃窗外，里面准摆着项炼。此时也，粉脸变化多矣，忽青焉，忽红焉，忽眉飞色舞焉，忽愁眉苦脸焉，忽不知不觉摸自己的脖子焉。胆小的或钱少的，怪状百出之后，依依不舍而去。胆大的或钱多的，则昂然而进，叫店员拿出，战战兢兢，戴到玉颈之上，就好像抽筋一样，弯腰弯背，站在镜子面前，其颈则向左伸之，向右伸之，其目则往左盼之，往右盼之，神驰魂飞之状，旁边无论是丈夫或是男朋友，若不赶紧掏出血汗之钱，面不改色的立刻买下，则虽碎屍万段，都不能赎罪於万一。

戴项炼并不简单（本来，女人化妆之事，无一简单），柏杨先生亲眼看见一位小姐，仅戴项炼，便戴了三十分钟，盖不仅花样要恰当，色泽也要恰当，衣服是蓝的焉，高跟鞋是蓝的焉，耳环是蓝的焉，假使项炼这时也是蓝的颜色，你说土不土吧。问题就又回来啦，太太小姐为了不土，就势得一件衣服一件项炼，而且钱值得越多越好，一个戴钻石项炼的女人是天下最骄傲的女人，据说一旦戴上，仪态就自然的万方，走起路来，腰干笔直——似乎是项炼可治驼背之病。

项炼不但使得脖子更美，而且还使太太小姐特别显得雍容华贵——太太则像皇后，小姐则像公主。几乎所有的项炼都会发亮，在阳光月光或灯光之下，闪闪烁烁，连她们自己都意乱情迷。尤其是到了夏天，双乳以上，颈项以下之处，平滑如镜，丰润如脂，一条项炼恰恰垂到乳沟上端，真不知作这种打扮的太太小姐，是何居心，简直专门和男人过不去。

有一个牧师在一个宴会上，遇见一位漂亮的小姐，该小姐戴了一条项炼，项炼上挂着一个金质的小小飞机，垂到胸前——即上

文说的乳沟上端。牧师看了又看，汗出如浆。该小姐问曰：「怎么，你喜欢我的小飞机呀？」牧师喘曰：「非也，我喜欢那飞机场。」连牧师都成了那个样子，则芸芸众生，都是凡夫俗子，你要他不心跳，可乎？

女人胸脯的面积比男人要小，因女人的胸脯去掉双乳，便所剩无几，但这所剩无几之处，却有其可观的魅力在焉，不但可停金质的小飞机，且可停男人冒火的眼。在这方面，又是洋大人的文明高过一切，有一个小孩子参加宴会回来，其母询之曰：「谁坐在你对面？」答曰：「劳伯森夫人。」询曰：「她穿的啥衣服？」小孩子想了半天，答曰：「不知道。」其母曰：「怎么会不知道？」小孩子急曰：「我没有往桌子底下看呀。」盖双乳以上，除了项炼，啥都没有。我国女人在别处固拚命追赶，独在露胸上畏缩不前，偶尔也有干那么一票的，但总没有洋女人那样胆大包天，大概中国男人的心脏都不太好，恐怕他们受不了，因而慈悲为怀之故。

女人脖子，除了上吊和戴项炼外，还有第三种用处，那就是擦香水焉。这学问就更大。柏杨先生原以为，十块钱买上两瓶花露水，往身上乱洒一通，便功德圆满，不料长到老学到老，真正了不起的香水，其价钱之昂，能吓死人，岂可乱洒乎？且香水的名堂和花样之多，即令写一百本巨着都写不完，因时因地因人而制宜，不能胡搞。有一闻便热情如火的香水焉，有一闻便柔情如水的香水焉，有一闻便非谈情说爱的香水焉，有一闻便棒子都打不走的香水焉，有参加宴会时用的香水焉，有乘飞机时用的香水焉，有去借钱求职时用的香水焉。而这些香水，擦到哪里乎？曰：擦到脖子上，只用纤纤玉指，沾上一星，在耳之后、颈之上，轻轻一点，便异香终日，受用无穷。常见有些太太小姐，东也抹之，西也抹之，那是猪八戒吃人参果的办法，太淡固不发生作用，太浓反而能把男人轰跑。

脖子的功用也就在此，不管男人吻你何处，总距之不远。词不云乎，「点点不离芭蕉外，声声只在斜阳里。」便是咏涂有香水的玉颈也。

提袜故伸大腿

在谈女人的「颈」之后，现在可以谈女人的「胫」矣。胫，小腿是也。为了方便，我们不如索性连大腿带膝盖，全体一同，统统研究研究，以节篇幅，而开茅塞。

上帝在天上如果举办一项「腿意」测验，柏杨先生愿出一块

钱打赌，恐怕都愿生到中国女人身上，或退而求其次的生到西洋女人身上，恐怕没有一个肯生到日本女人身上。想当年女人装束，採取的是掩盖主义，中外皆然，阿拉伯国家更甚，不但衣服穿得一层一层又一层，而且还用一块纱布或粗布之类的东西，没头没脑的裹住，可谓严密之极，再漂亮再风骚的太太小姐，到了阿拉伯便等於渊盖苏文遇见了薛仁贵，虽有九把柳叶飞刀，也施展不开。除了阿拉伯，穿着之多，还有日本和中国，日本一直到今天都仍以和服为主，而中国则随着西洋文明，起了变化，这一变化之巨，惊天地而泣鬼神，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彻彻底底的大翻其身。

前已言之矣，在露胸上，中国女人不知道怎么搞的，胆小乎耶？抑脸皮薄乎耶？或是长鸡胸的朋友太多乎耶？反正不知道因为啥，畏畏缩缩，毫不痛快，看起来不但比洋女人的道德高，亦比洋女人的格调高也。然而问题也就发生在这里，中国女人虽不堂而皇之的大露其胸，却硬是堂而皇之的大露其腿焉，而且露得一塌糊涂，淋漓尽致，全世界都要响起警钟。就美感论之也好，就性感论之也好，较之西洋女人之露胸，更为左道旁门。但在效果上，则二者却有同样奥妙，一律的逼得男人连气都出不来。

露胸最大的诱惑在乳沟，露腿最大的诱惑则在旗袍开叉之处。中国人见了西洋女人赤裸裸的前胸，无不老眼昏花，头轰的一声猛叫。西洋人见了中国女人旗袍开叉处的大腿，也会口乾舌渴，眼花撩乱，连呼「王豆腐」，坐卧都不能安。然而研究起来，我们这一套的力量似乎较西洋人大得多矣。关於洋女人的胸硬往下露，中国女人的腿硬往上露，这门学问，柏杨先生在台北《自立晚报》上，曾有言论，掷地有金石之声，读者先生不妨拜读一下，便知其中奥秘。盖这种拚命往外露大腿之风，是中国五千年传统文化到了今天唯一可跟洋人抗衡的东西。试想一想，除了在开叉处隐隐现出的丰满的冰肌玉肤外，还有啥玩艺是中国所独有，拿得出来的哉？《苏丝黄的世界》最中国化和最能代表中国的，就是黄小姐旗袍的高开叉焉。大腿之为物，必赖开叉方可显出其伟大价值。盖大腿也者，属於高度机密，一旦中国女人突破藩篱，硬送到洋人尊眼之前，他们怎能不晕头晕脑乎？

然而最大的冲击却发生在坐下来的时候，不论太太小姐，只要穿的是旗袍，一旦坐将下来，大腿上的雪白嫩肉在开叉处紧紧绷着，隆隆然跃之欲出，此情此景，男人欲不销魂，不可得也。女人常痛斥男人色狼，如果她们再这样露下去，当男人的，真是

一件苦事。

女人大腿，在西洋似乎专门作支持躯干之用，在中国则兼作展览之用。柏杨先生有〈满庭芳〉词焉，中有名句曰：「提袜故伸大腿，娇滴滴，最断人肠。」君不见那些太太小姐乎，马路上也好，榻榻米房子玄关那里也好，楼梯口也好，众目睽睽之下也好，常常半弯纤腰，将旗袍或裙子向上微掀，稍翘其腿，然后徐徐的提其长统尼龙的或麻纱的丝袜。呜呼，一条玉腿，从根到梢，全部出笼，姿态优美，曲线玲珑，男人怎么能正心诚意的当正人君子也。

而最不堪设想的是旗袍开叉处竟露出三角裤——有些女人开叉得奇高，硬是高到露出三角裤焉，於是，不必查户口，准可判断她是干啥的。更进一步，还有左右开叉一高一低，变化莫测，反正中国女人对大腿肯如此牺牲，也算领导群伦，对得起男人们的眼睛矣。将来总有征服世界的一天，届时我们又多一牛，可以在报上猛吹。

和大腿恰恰相反，膝盖似乎是女人身上最差劲之处，再漂亮再美丽的太太小姐，其膝盖好像都没啥诱惑力。对於膝盖，大而化之的不太细瞧，还不觉得啥，假如有考古精神，详细的苦缠不放，大肆研究，你便会发现柏老言之不谬也。具体的说，膝盖那里又黑又皱，若动物园大象先生的屁股然，使你越看越不愿再看。因之再短的裙子都不能短到膝盖之上，表面上是为了健康，实际上是为了遮丑。美国有一女子学堂，为了争取露出膝盖的自由，大闹特闹，罢起课来；盖学堂规定裙子一定要盖住膝盖，女学生则非盖不住膝盖不可，这场纠纷的结果如何，我不知道，但即令是学校屈服，我相信用不了多久，膝盖仍会被盖，实在是它的模样，有点使人太难为情。最使男人心猿意马的脱衣舞，舞孃们啥都可以贡献出来，唯独对膝盖深表遗憾，在美国她们已开始用特制的饰物把它包住，一个太太小姐如果真能了解到这一点，作她丈夫的人准有相当眼光。

（柏杨先生按：这是一九六○年代的预测，二十年后的今天，理应自打嘴巴。迷你裙一起，简直短得几乎看不见，膝盖也有美感之处也。）

台北去年（一九六○）流行长旗袍长大衣焉，长到可以盖住小腿；今年（一九六一）则突然流行短旗袍短大衣，邻居太太小姐们纷纷把去年做的衣服翻出，找成衣店剪之裁之，好好的衣料硬被截去，以求跟膝盖看齐，怎不叫拿钱的男人心痛。可是，如

果不改短的话，又没有一个女人肯穿，拿钱的男人心就更痛得厉害。两害取其轻，与其做新的，改之还是上策。其实短裙短衫，也有其了不起的功勋，女人们一旦坐下来时，无论在公共汽车上，或在国宾宴会上；无论是三五知友小酌之际，或是办公室写字间之内，反正是，只要坐将下来，她再也做不完的事，就是硬往下拉其旗袍，或硬往下拉其窄裙，以盖那永远都盖不住的膝盖。动作之柔和，往下拉时纤手不断提醒你注意她那迷人的玉腿，你敢保证你不发喘乎?

女人身上真正动人之处，和真正纯粹美感之处，应该是她们的小腿。在研究高跟鞋那篇敝大作时，已经说过，高跟鞋可使小腿俏伶伶的抖着，魅力便是如此抖出来的，没有几个男人受得住这种抖。但小腿如果粗细适度，则虽不抖，男人亦同样的受不住。有一部电影，名《火车情杀案》，多年前的老片子矣，详细情节亦忘之矣，只有一点却记得清楚，男主角是一个销货员，进了某一巨宅，女主角闻声下楼，下楼时，银幕上演出她那美丽的小腿，包括她那美丽的足踝和美丽的高跟鞋在内，一步一伸，一伸一阶，不慌不忙，只听登——登——登——登——登，徐徐而降，那推销员在下面仰头细看，一一收入眼底，於是，就是那两条小腿，使他发疯，非佔有她不可。

当一个女人，小腿不美比耳朵不美要糟得多，日本女人以和服包之，粗细都没有关系，中国女人则不然矣。小腿不美简直活不下去，盖它终日暴露在外，恁人观光，无法做个假的也。据说电影明星某小姐，其小腿便粗得可怕，凡这种小腿奇粗的女人，我们可实至名归的上尊号曰「半截美人」。看脸尚可，看腿则不行矣，所以某小姐的影片从不拍膝盖以下，有真理在焉。

小腿和脖子一样，短而粗者为下乘，上面如果再有乱七八糟的疤斑，则更等而下之，根本不能入流。而台湾这种腿却似乎特别的多，常看到很漂亮很风韵的太太小姐，却拖着两条红豆冰棒的腿，柏杨先生每次见之，都恨不得备钢铡一口，将其铡掉，以示薄惩。

有人云，男人有三大乐事，一曰吃中国菜，二曰住西洋房，三曰娶日本太太。呜呼，若说日本女孩子温柔和顺，我们没有话讲，若说日本女孩子漂亮，则绝非事实。仅只她们那两条小腿，便教人万念俱灰。盖日本房子为榻榻米式——榻榻米也是中国五千年传统文化之一，自大分裂时代五胡乱华十九国之后，传统文化不要啦，见洋大人的床甚妙，乃改为睡床。只有日本人食古不

化，硬是还要继续睡榻榻米，无怪他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被打垮。榻榻米的优点固多，但它最大的缺点，也是最不可原谅的缺点，就是可能使女人的小腿短而且粗，有时候还要弄出个箩圈腿展览。一个人天天把身子坐到自己的小腿上，它怎能不短？怎能不粗？又怎能不箩圈乎？幸亏有和服配合，再粗再短再箩圈都看不到，大而宽的衣衫一遮，你还以为她的小腿纤细如腕哩。

日本女人具有天下最丑之腿，犹如中国女人从前具有天下最丑之脚一样。我们的小脚已成过去，而她们的粗腿苦难，却不知何时可已。西洋女人在这方面，又胜了一筹，大概和先天的骨骼构造有关，也和后天的锻炼有关，洋女人的小腿大多纤细，大多笔直，较之东方的腿文明，真不知要高上几百倍也。

胫炼之用

西洋女人有一种毛病，不但影响其腿的美，简直使全身的美都受影响，那就是她们的汗毛太多，汗毛孔也太粗。前年（一九五九）在美国有玉女之称的电影明星伊莉莎白泰勒女士，经过香港，围观者甚众，一致评曰：「美是绝美，无可挑剔，只是汗毛太多太粗，不像玉女，而像毛女。」这句话不是一人之言也。

洋大人一过二十岁，男的便拚命长鬍子，女的则拚命长汗毛，汗毛实是洋女人的顽强大敌，化妆品中唯一对中国女人无用场的，就是剃腿毛的小刀。面对着汗毛众多的洋女，不小心细看，还以为她们穿着毡袜子哩。然怪也就怪在此，愈长则愈剃，愈剃则愈长，恶性循环的结果，「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便是咏西洋女人汗毛之诗也。而中国女人却是另一个境界，中国男人腿上长毛的已不太多，女人腿上长毛的更寥若晨星，君不见，那个太太小姐的腿，不是光光滑滑，温润如玉乎？仅这一点，洋女人再狠，都狠不过中国女人。

和耳环、项炼同样道理的，足踝也有炼焉，我们姑称为「胫炼」，一个女人如果有一双没有毛的美丽小腿，而又唯恐怕别人不注意时，戴上胫炼，是三十六计中第一等妙计。盖脚白如霜，胫纤盈把，有一条小巧的金玉炼条套在小腿之下，足踝之上，烘托得其脚其胫，更加娇艳，逼得男人大兴摸之、捏之、握之的遐思。呜呼，这种饰物，乃使人患高血压的饰物。

女人戴耳环时，定是戴一对，你见过有谁戴一只的乎？独胫炼不然，却是只戴一只，很少左右开弓戴一对者，这是属於何种奥妙，我们就不知矣。大概古时候和耳环一样，也是成对成双，且当中还有一炼相连，和现在监狱里杀人犯戴的脚镣一样，唯一

不同的是：囚犯是被动的戴，女人是自动的戴也。

胫炼实际上最为性感，至少比那专门在乳沟处晃来晃去的项炼要性感。罗马时代，只有处女才准戴之，结婚之日，始将当中的炼弄断。当帝国衰微时，汉尼拔将军曾顿兵城下，据说指名要当时最美貌的安娜公主当面和谈，交换条件是不破城而入。罗马那时毫无办法，只好要命不要脸，派安娜公主前往，前往之后发生些啥事，用不着说啦，反正公主返回之后，初时还不觉得什么，可是等到看见自己的胫炼已断，不禁羞愤交集，自杀而死。真正宽衣解带并没啥了不起，而象徵性的胫炼，却有如此大的冲劲，教人肃然起敬。

不过问题又说回来，任何装饰品都是配角，如果主角嗓子发哑，配角唱得再好都没有用，柏杨先生曾见一个女人戴一闪闪发光的胫炼，其炼甚美，可是她阁下的那小腿却未免太巨，加上其脚太肿，其浑身的肉又太多，不由赶紧闭起眼睛，无他，只是看不下去罢啦。

呜呼，胫炼乃专门勾引男人胡思乱想之物。不过，如果有本钱，固可把男人勾倒勾昏；如果没有本钱而硬勾之引之，就有十三点之嫌。

中国女人之硬往外露大腿的作风，其勇敢程度，令人咋舌，西洋女人要想超过膝盖，比当年搞妇女参政运动都要困难，美国女孩子仅不过想露一点点而已，便闹得校长发气，学生罢课，美联社发专电。如果企图跟中国女孩子一样，再往上露，真不知要闹成啥样子也。

还有一点是西洋女人吃亏之处者，她们穿的是裙子，窄裙也好，宽裙也好，底摆整整齐齐，要提高便不得不全体提高。於是，提高的结果，「四角裤」代替裙子，闯关而出。四角裤者，比三角裤多一个角，虽形式四四方方，而其长短则与三角裤一样。於是，下自足踝，直线上升，直抵盲肠，整个玉腿，全部裸出。好吧，你说，哪个男人受得了吧？想当年刚果共和国便是被这种四角裤搞得天下大乱，奸淫烧杀，惨绝人寰。黑人大兵对前往採访的合众社记者曰：「那些白种女人都是贱货，整天露着大腿，勾人上火，有机会当然放她们不过。」这就是四角裤惹出的奇祸。其实，凭良心说，不要说是刚果，便是有五千年文化的中华民族，见了四角裤，不雄心勃勃者几希。

（柏老按：「四角裤」是我老人家发明的，十年之后，洋大人名之为「热裤」，以示看了它，男人心里热得难受，於是「四

角裤」覆没。）

这也恰恰的是洋人差劲的地方，裙子非盖住膝盖不可，是「不及」；四角裤索性露个彻底，是「过之」。不如中国女人只在旗袍旁边开一个高高的叉，来得迷魂阵也。你说看见欤，并看不完全；你说没看见欤，玉腿却硬是往你眼眶里塞。盖洋人只是性感，中国这种露腿之法，还是一种艺术。

女人的腿不仅性感，不仅艺术，而且具有天下最顽强的抗寒力。君不见，再冷的天气，太太小姐们上半截拥重裘而戴皮帽，下半截仍是夏天时的老样子，顶多穿一双莫名其妙的玻璃丝袜。那丝袜不要说禦寒，便是连一口气恐怕都禦不住，想必是亚当先生当初造夏娃女士时，对她的玉腿，用的是特别材料。因之柏杨先生最近正在考虑，是不是要上一个条陈给标准局，申请禦寒良法专利。盖将来万一北极大战发生，三军将士在冰天雪地之中，对敌人作战，岂不指堕肤裂，在那零下十度甚至八十度地区，连头都会冻掉，汽油都会冻冰，大炮都会冻缩；拿破崙和希特勒便失败在那上面，可不哀哉。然而只要採用柏杨先生的妙法，包管暖和如春，士气大振。无他，把女人的玉腿砍掉，剥其皮制成手套、耳套、皮袄、皮靴，使兵老爷穿之戴之，再冷都不在乎。此项专利一经核准，柏杨先生就可捞上几文，以后就不再写稿啦。

问题是女人的腿不怕冷，出自先天者少，出自后天者多，柏杨先生在东北时，隆冬零下二十度，洋女人照样光着其腿，中国女人看到眼里，心里发痒，也跟着光之。於是，有一天，我那个漂亮的侄女儿回家，飞奔进屋，双手乱捶，落泪如雨，口中哎哟哎哟，念念有词曰：「冷死啦，冷死啦。」脱袜视之，果然青斑纍纍。呜呼，洋女人出则汽车中有暖气，入则房间中亦有暖气，只上车下车的几步路，单薄一点，没有关系。中国女人怎有资格效法乎哉。硬讲摩登的少女少妇，到了老年，准得「寒腿」之疾，咦，何苦来也。

女人穿袜，不知道是谁出的主意。发明穿鞋，已是了不起的贡献，发明穿袜，则其贡献更大，盖穿鞋只不过是为了护肤禦寒，穿袜则进了一步，同时还为了美感，为了性感。李白先生曾有咏赤脚的诗曰：「六寸圆肤光緻緻」，惜哉，这首诗竟成了千古绝唱，李白先生之后的作家和文学作品，再没有提到过女人赤足矣。这不是以后的作家不如李白，而是女人都把脚装到袜子里去，想咏也咏不出来也。

袜子对女人最大的恩惠，莫过於偷情。想当年南唐皇帝李煜

先生跟他那美貌绝伦的小姨幽会时，小姨为了躲避姐姐耳目，乃「?袜下香阶，手提金缕鞋。」试想她纤手提着高跟鞋，用穿着玻璃丝袜的玉脚，一步一步，慢慢下楼，这种镜头，用不着她真的「一晌偎人颤」「教君恣意怜」，便是想一想都会发羊癫疯。

古袜与今袜有其本质上的不同，从前的袜是穿到脚上，如今的袜则是穿到腿上，古袜顶多高到脚踝，今袜则像抗战时的物价一样，扶摇上升，直抵大腿。如果将小周后「?袜下香阶」时穿的那双香袜，拿来和目前流行的丝袜比较，一个短如一块砖，一个高如摩天大楼，不可同日而语。人类各方面文明固然都进步得很快，但像袜子这样一下子进步到如此程度，恐怕数得上第一。

（柏杨先生按：这是一九六○年代的古话，那时的女袜直抵大腿，柏老已经惊为奇蹟。现在八○年代矣，「裤袜」出笼，直抵腰窝，真不知伊於胡底，谨此鞠躬。）

鞋也、发也、耳也、眉也、乳也，既然都有花样，袜子自不例外。抗战之前，流行麻纱袜子，依柏杨先生老脑筋之见，麻纱袜子紧包玉腿，可以说集天下之至美。但玻璃丝袜兴起之后，麻纱袜子像义和团遇到八国联军，不得不全军覆没。现在如果再想找一双麻纱袜子，真得费点功夫。记得玻璃丝袜初流行时，我在重庆，一个女学生来访，蒙其告曰：「玻璃丝袜是透明的，穿了跟没有穿一样。」言毕指其玉腿以证明之，不禁大惑——此惑至今未解，既然穿了跟没有穿一样，则又何必穿之耶？女学生又言，玻璃丝袜最容易破，动辄得咎。她告辞之后，我一夜都没有睡着，盖我住在山顶，她拾级上下，不知道她的大拇脚趾头把她那穿了跟没有穿一样的袜子，戳了个洞没有也。

我这担心不是没有道理的，一直到今天，太太小姐们穿玻璃丝袜时，都好像如临大敌。即以老妻柏杨夫人而论，每一出街，她老人家仅穿袜就得二十分钟，先将袜子恭置案头，再戴上手套，然后再像捧眼镜蛇一样，把它捧到面前，细细翻转，慢慢往腿上细套，屏声静息，唯恐怕出气稍微一粗，跳了线也。盖玻璃丝袜断虽不易，一旦跳了一根线，便面目全非。除了用指甲油涂之，暂保现状外，简直一点办法都没有。这个缺点不改进，三天一修，两天一织，钱去如流水，对作父作夫的人而言，真是一大灾难。

袜缝哲学

有钱而不用钱的人，遇事穷兮兮。想用钱而没有钱可用的人，遇事也穷兮兮。这两种人岂不是相同乎哉？曰：现象上相

同，盖都是穷兮兮也，但实质上却不相同，一则是自己的安全感不同，二则是社会上的观感不同。再吝啬的富佬，到处都有人拍他的马屁，希望拍出几滴油水来；而再慷慨的穷光蛋，绝不会有几人看重他也。

玻璃丝袜也是如此，穿了既然跟没穿一样，何必穿之耶？虽没有穿却假装穿啦，岂不是也可以乎？跟上面举的那个例子彷彿，现象上可以，实质上有其不同之处。玉腿上巨大疤痕，像牛痘、像疮痂，玻璃丝袜固掩盖不住，但玉腿上小的疤痕，像搔伤，像小疖子，玻璃丝袜却是可以净化它们，看起来光洁无瑕。

太太小姐们一年四季暴露其腿，恁凭风吹雨打，和胸和臀相比，腿真是倒了大楣。北方不必讲矣，即令台湾，到了冬天，因斲丧过度，玉腿上往往会浮起一层皮屑，观之如霜，用手摸之，随指而落。如果穿上玻璃丝袜，则这种毛病便谁也看不见矣。且袜子颜色发亮，穿到腿上，光鑑照人。呜呼，修长而光鑑的玉腿，便是上帝的傑作。

前不是引用过圣人之言乎：「心中正，则眸子瞭焉，心中不正，则眸子眊焉。」柏杨先生套之而以言玉腿，曰：「女人整齐清洁，则袜缝直焉，女人窝囊懒散，则袜缝歪焉。」玻璃丝袜上那一条缝，重要之极，穿得再漂亮再华贵，如果她的袜缝曲曲弯弯，甚至扭到前面去啦，奉劝男士，远之为宜。我敢用一块钱打赌，她的内衣准髒得可观；而她的家庭和卧室，也准乱七八糟；作丈夫的每天恐怕都得张牙舞爪，杀条血路，才能冲出去上班。

玻璃丝袜已流行了二十年，最摩登的一种已将袜缝取消。咦，古人云，天衣无缝，今天真正做到了此点，而且缀以亮晶的珠子焉，挂以晃荡的穗子焉，别的样子似乎也在陆续出笼。关於这一点，女人的警觉最高。邻居有母女二位，一天女儿回家曰：「现在流行黑袜子啦，今天看一位同事穿着，漂亮得很，问她那里买，她说是从香港带来的，快託人呀，妈！」该老母是不是马上就坐计程车去拜託亲友，我不知道，只知道第二天该女儿回来，手执黑袜叫曰：「那死女人骗我，街上有的是，二十块钱一双。」

黑袜是不是较肉色而透明的玻璃丝袜更性感，目前还在未定之天，不过我发现男人们见了裹住玉腿的黑袜，似乎都要多看一眼，这对女人是一种鼓励，且等着瞧可也。

臀，音「屯」，不音「殿」，然而很多人硬是念「殿」，足证他对屁股没有研究。臀者，指腿之上背之下那块肥肉而言。译

文言为白话，像译「溺」为「尿」，译「欲」为「要」，译「至」为「到」，译「舆」为「轿」，译「冠」为「帽」，都比原文显得亲切，只有译「臀」为「屁股」，却似乎有点邪门，尤其用到女人身上，不够尊严，真是教柏杨先生为难得很也。

中国人的屁股，有二大功用，一是坐之，一是挨官老爷的板子。民国以来，后者免去，展览的机会被剥夺，地位遂一落千丈。但女人对之却另眼相看，渐渐的成为美的主角。盖三围者，胸腰臀，三分天下，屁股佔其一焉。假使屁股瘦而且小，恐怕胸脯再大，也没有用。《易经》上有言曰：「臀无肉」——屁股上没有肉，为不吉之兆。为不吉者，具体的说，便是不够漂亮，缺少魅力。既没有人请看电影，也没有人送项炼，甚至没人求婚，自然吉不起来。当然，除了审美观点，屁股大小，还象徵骨盘大小。骨盘太小则不易怀孕，不易生产，一个没有子女的女人，不要说在五千年前，便是在今天，如不速谋对策，恐怕亦很难吉之的焉。

柏杨先生不是生理学家，不懂男女在走路时，为什么先天的就有很大差异。古时有很多女扮男装的故事，像《龙凤再生缘》的孟丽君小姐，扮成男人，官拜宰相之职；花木兰小姐更是叫座，代父从军，把洋大人打得落花流水。别的方面不说，仅只在走路上，我便怀疑她们有啥办法不启人疑窦。孟丽君小姐当然是假的，至於花木兰小姐，似乎确有其人。而男人走路，其直如松；女人走路，左扭右扭，左突右突，若刚下过蛋的鸭子然，一眼都可看得出来也。

前数年有一个电影，曰《飞瀑怒潮》，其中玛丽莲梦露女士走路那个镜头，曾风靡了不少男子汉。玛小姐在那个镜头上，背向观众，向前走去，她的屁股在包得紧紧的窄裙（中国则是旗袍矣）的里面，左右摆动，其扭之剧，其拧之烈，其旋转之猛，其幅度之大，臭男人看啦，连喉咙都要发乾。

於是，乳欲其隆，有义乳。臀欲其隆，则自然有假屁股焉。有些电影明星游泳时都戴着义乳假臀，自有其不得已的苦衷，但亦可看出男人对女人要求之苛。好在这两处都是禁地，即使是电影明星和名女人，也不是每个人都可实地考察的。真真假假，无从证实。不过我真为屁股叫屈，坐的时候固受最大压迫，走动的时候又得拚命摇晃，以便男人欣赏，实在太辛苦了也。

称臀为屁股，在潜意识上，觉得不太高雅，我们可以问太太小姐曰：「你的臀围多少？」她不会以为忤，假使我们问曰：

「你的屁股多大？」则有吃耳光的危机。不过，耳光再厉害，屁股仍是屁股。

从前的裙子，裙底甚大，中世纪以前，西洋女人的裙子更大得可怕，必须时时提之。在如此这般的裙子之下，再伟大的屁股都无法发挥威力。而今宽裙子渐渐绝迹，变成窄裙子矣；中国旗袍的下摆也小得要命，和窄裙的功用一样，其目的就是为了要使屁股亮相。

俗称「臀无肉」的女人，就是「没有屁股」的女人，非科学上的没有屁股，乃艺术上美学上的没有屁股也，窄裙旗袍乃没有屁股女人的大敌，穿到身上，看起来清汤挂麵，使人叹息。柏杨先生有一个朋友，前去参观中国小姐选拔，开了眼界之后，回来告人观感，有警句曰：「她们硬是漂亮，身材亭亭玉立，该粗的地方粗，该细的地方细。」大哉斯言，一个女人的身材如果成不了葫芦，而成了橄榄——当中腰围粗，两端胸围和臀围细，那就简直他妈的也。

中国文学作品对女人身上任何地方，包括鼻子耳朵，都有或多或少的描写吟咏，独对屁股无之，一则是道貌岸然的人太多，一则也是女人对它保守得太机密。眼不见，心不烦，根本看不见它，灵感也就无从产生。而今既已登大雅之堂，则行且见巨臀与双乳齐飞，屁股与面孔一色，《飞瀑怒潮》那一段不过是刚刚滥觞耳。

为迎合人类爱美的特性，各地都有美容院整形院之设。你是个单眼皮，他可为你双之。你的鼻子低，他可为你高之。你的乳房小，他可注射一种药剂为你鼓之。医的好医的不好，那是另一回事，但女人们如欲在玉体上加以美化，总有医生可找。只有屁股，跟台湾的「看天田」一样，一切全凭老天爷做主。教你「臀有肉」，是你的福；教你「臀无肉」，是你的命。迄今为止，尚未听说有隆臀之术者，可不悲哉。义臀虽可治标一时，外表上露一手，但心里总有缺陷，总不如根本治疗为宜也。

属於美容的任何手术，都有其越治越糟的危险——柏杨先生年高德劭，见得多矣，很少有好结果者，例子太多，写三天也写不完，且可能被美容医师一状告到衙门，故不再详赘。究其原因，是病人不肯和医师合作乎？像医师吩咐不可吃辣椒，病人硬是非吃不可乎？曰：非也。然则是医生饭桶，只知利用人性弱点乱搞钱乎？曰：亦非也。盖任何一个为美而动手术的人，死都肯干，绝不敢对医生的话大意。而再坏的医生，无不望病人痊癒，无不

望猪八戒都能变成赵飞燕。

问题似乎在於，所有需要动手术的地方，全都属於高级细胞，移殖困难，痊癒不易。我想将来隆臀之术流行，准不会出什么乱子，无他，屁股上的细胞乃低级细胞，即令有什么毛病，亦可消於无形，不知道有没有人考虑挂个招牌，专门医太太小姐的屁股，包管既无危险，而又利市百倍。

牙必其白

若干年前，高雄市举办过「美齿小姐」，无论那方面讲，都是了不起的贡献，可惜无以为继。一届以后，成为绝响。然玉齿之被公开承认其在美感上的地位，不能不算是一大收穫。

听说有一位「中国小姐」的牙齿是假的，不但牙肉黯然无光，且天长日久，里面还发黑霉。事态严重，未敢断言批评。但如果是真的，就实在有点为德不卒之感。牙齿之为物也，其主要功用在将食物咀嚼细碎，以便胃囊再精密消化。如果牙齿不坚，胃的负担过重，不患胃下垂，便患胃溃疡，其身体必不可能健康。《红楼梦》上贾母见了刘姥姥，第一句话便问：「牙齿可好？」足说明牙齿之重要。可惜这种重要性，年轻人不知道，一直要到成了老太婆或老头才知道，却悔之晚矣。

上帝造人，真是奇怪，皮肤的颜色有黑有红，头发的颜色有黑有黄，眼睛的颜色则有黑有蓝，只有牙齿一律雪白。犹其妙者，越是黑种朋友，其牙齿越白，君不见「黑人牙膏」乎？在一团黑漆漆的皮肤烘托之下，更显得牙齿如玉。论及女人的三围，该粗的地方粗之，该细的地方细之，论及牙齿，则势必「该白的地方白之」，才是第一等人才。

然而，天下事也很难讲，泰国女人有她们的逻辑。显然不过，「狗的牙齿才是白的」，人如果也保持白牙，岂不硬跻身於群狗之列乎？为了有异於狗，乃咀嚼槟榔，将之染得漆黑，方称心快意。这是美的另一标准，且有哲学的准则，我们无可奈何。而且，我们之所以不能接受这种标准者，并不是我们的见解比他们高，而是他们的炮不够凶，假使泰国人统治全世界，中华儿女以崇拜美国人的精神崇拜之，届时吃槟榔恐怕都嫌来不及，说不定口袋中还要带一锭黑墨，一有空暇，就对着小镜，咧嘴而涂之，涂得一片乌乱，连舌头都成了猪尾巴。

幸亏泰国没有统治全世界，是以我们迄今为止，仍以白牙为美。为了其白，还天天刷之。刷牙之术，中国历史书上没有记载，大概五千年传统文化中不包括刷牙。记得清王朝末年，柏杨

先生尚属新派人物，新派人物最大的特徵是每天早上起床后一定刷牙。那时还没有牙膏，用的是牙粉，满塞一嘴，挥动右臂，上之下之，左之右之，有时用力过猛，连血都刷将出来；刷毕漱口，水在喉头喀喀作声，气势之壮，见者无不肃然起敬。有一次返乡省亲，照样在院中刷牙，亲友睹状大惊，一会功夫，围观如堵，我的一位堂嫂，拧其小脚亦来，作噁状曰：「你把什么东西弄了一嘴，髒死啦！」

盖彼时的太太小姐一辈子都不刷牙，而且跟我这位堂嫂一样，以刷牙为髒。盖刷牙势必刷去元气，智者不为。於是，我真怀疑历史上的四大美人，西施、王昭君、杨玉环、陈圆圆，她们的牙齿是不是一片焦黄，牙缝里平常是不是常有菜梗饭屑塞着也。

牙必欲其白，犹如腰必欲其细一样，为美的最低要求，违之者不祥。民国初年，北方一度流行「黑牙根」，以牙根那里黑黑的为漂亮，这跟泰国女人全黑牙，不过百步与五十步之差，但一时蔚成风尚，几乎凡是有点脑筋的太太小姐，都得黑上一黑，不黑也要弄点树叶之类的东西，榨出汁液，猛往上涂。河北、河南、山东一带民歌中形容女人美貌时，必强调其黑牙根，可见一斑也。柏杨先生有一朋友，受新式教育，毕业於京师小学堂，有人为他说亲，告之曰：「那家姑娘，标緻得很哩，小脚，黑牙根。」朋友不等说完，便双手掩耳，后来说亲者不断，「小脚」「黑牙根」也终日不断，天天聒噪，把他搞得柔肠寸断。

无论什么事体，物极必反，从前的脚太小，现在则恁凭其大。从前掩盖太甚，现在则拚命暴露。从前旗袍长度盖住玉足，现在则短得要高上膝盖。从前穿手工缝的布袜，现在则尼龙的出现。牙的道理固相同也，几千年前都是白的，大概白得发腻，泰国女人乃玩个新花样使它全黑，中国北方女人则玩个新花样使它半黑。於是，用不着到大学堂读逻辑学这一课，即可推测其发展。

白牙齿的最大反动，而迄今仍有余威的，为金牙齿焉。牙齿坏啦，用金镶之（其实只是开金），因为它的硬度大，可支持得久一点。但女人对之却另有看法，继「黑牙根」之后，大家乃把牙齿弄得黄黄然。有些太太小姐为了赶时髦，不惜把好生生的牙拔掉，换上金的；小家碧玉换不起金的，乃用铜片代之，朱唇启时，露出澄澄颗粒，使人浑身爆出鸡皮疙瘩。但在那个时代，却以为美得不得了啦，而且也竟然有男人为之销魂，可知很多女人

打扮成稀奇之状，有人虽不欣赏，却硬是有其他的人欣赏也。

跟金牙齿基本上一致的，还有别的牙齿焉。抗战时柏杨先生因事经过洛阳，在火车站上吃牛肉泡馍，一个二十几岁的女子姗姗而来，无论面庞与身材，均秀丽可餐，柏杨先生与之搭讪，她也相就，眼看郎才女貌，就要风流千古。可是，她阁下一张樱口，突露出一颗翡翠牙，该翡翠牙正当门面，以金边包之，绿兮惨惨，若《聊斋画皮》上的那个夜叉，不禁毛发倒竖，立即落荒而逃。呜呼，看样子世界上定有男人喜欢绿牙齿的，否则怎么出现如此奇景哉。幸亏这种男人为数不多，否则群雌粥粥，有黑牙齿焉，有绿牙齿焉，有红牙齿焉，有蓝牙齿焉，有青牙齿焉，有五光十色牙齿焉，像头发一样，各有各的独特一套，这世界就更乱啦。

最美的牙齿不但宜白，而且宜小；不但宜小，而且宜密；不但宜密，而且宜排列整齐。白小密齐，美齿的四大要素，缺一便全盘皆输。这个标准，现在固如此，恐怕自盘古立天地，直迄二十世纪，千万年间，莫不如此也。东方朔先生上汉武帝刘彻先生书，便自吹自擂曰：「臣朔目若悬珠，齿若编贝。」这几个字奇矣妙矣，淋漓尽致矣。贝壳受海水经年累月的沖洗，洁白无疵，而且像用线把它「编」起来，其整齐可知。女孩子如果长着这样的牙齿，真是上帝对她特别恩典，无怪东方朔先生对镜自览之余，连皇帝那里都要自夸一番。

有些太太小姐天生的大板牙，尤其是门牙之巨，像一头年逾三十岁的老马，给人的第一印象，实在很深。盖门牙若丑，其补救的可能性实在太少，因其地位显明，无从着手也。幸而所有毛病中，以大板牙的毛病最小。如果不够洁白，那就更糟。说来也真奇怪，太太小姐们的牙齿，不知道是啥缘故，全白如雪的少，有黄渍的却如恆河沙数。山西陕西一带，有些人甚至半个牙齿都泛乌黄，刷固刷不掉，刮亦刮不去，盖珐瑯质已变，根本无可奈何，真是一场悲剧。

牙齿要密，要一个挨一个。常见有些女孩子，牙与牙之间，竟有相当距离，好像公墓里的石碑，稀疏林立，使人有一种孤苦伶仃之感。然而最伤心的牙，乃是乱七八糟的牙，不知道是上帝当初为她装牙时打了一个喷嚏，因之失手装乱了欤？抑是她在投胎途中，一不小心，栽了觔斗，栽乱了欤？或是被一个小鬼将铁鎚误捣其香口之中，捣乱了欤？反正是，有些太太小姐美则美矣，却硬是张口不得。呜呼，其他地方再差劲都没有关系，只牙

齿差劲，最为紧张。柏杨先生每天坐公共汽车，最喜观察太太小姐们的牙，遇到合乎四大要素的牙，不由得羡之爱之。遇到黄黄的牙，便想为之一洗。遇到疏疏的牙，或是遇到排列得乱七八糟，上下参差的牙，便想一一为之取下，重新再装。盖不堪入目的牙，使人浑身不舒服。

於是，为了使人舒服，女人们唯一的对策是拔之。拔了之后，装上假牙。有魄力的女人索性一不做二不休，宁愿将来害胃病，也要重新安排。娇笑时微露其牙，白小密齐，男人越看越爱。不过不宜於前仰后合，大笑时轻则露出牙肉，重则「笑掉假牙」，卡到嗓子里，可能卡死。

握之摸之吻之

弔古战场文曰：「如足如手」，实际的意思是「如足与手」，手足相连，模样儿相似，其代表的气质亦相似。脚不常见，手则经年累月露在外面，和门牙一样，掩也掩不住，盖也盖不久也。

脚有鞋袜，手则有手套，其功用在於保护，亦在於藏拙。再不美观的脚，除非大趾骨太大，否则塞到高跟鞋里，再配上粗细均衡的小腿，立刻令人倾倒。玉手自然也是如此，手套功能虽不比鞋袜，但其增加女人之美，则固一样的也。仔细研究起来，女人手套的花样不亚於女人鞋袜的花样，有夏天戴的白手套焉，有冬天戴的黑手套焉，有春天戴的黄手套焉，有秋天戴的红手套焉，有统子可到腋窝，跟玻璃丝袜一样的长手套焉，有只到手心似乎只是「指套」一样的短手套焉，有四指合而为一的棉手套焉，有露孔露洞，玉肌斑斑外泄的花手套焉，有五光十色，上边满佈晶晶珠子的富贵手套焉。

手套在事实上没有袜子那么普遍，但是有钱有闲，或注意美感性感的太太小姐，对自己身上从不放松一点，玉手之保护及美化，自不能例外。既不能例外矣，一双一双又一双买将起来，今天见邻居有一绣花者，妒火中烧，非买双绣花的不可；明天见同事有一貂皮者，醋意上冲，也非买双貂皮的不可。手套虽是小小之物，其开支也够瞧的。

手套的妙处在於戴之的刹那。再漂亮的玉手，你拉过来看之摸之，可乎？——咦，会相面的朋友有福啦，一位道貌岸然的傢伙，朱熹先生的门徒也，一向都非礼勿视，非礼勿听的。但他一见了美丽的女人，不管她是太太也好，小姐也好，其相面之术，就突然爆发，非义务为她效劳不可。於是，该太太小姐端坐如观

音，且为了不失礼或忍俊不住的缘故，杏脸往往还含微笑，该圣崽除了猛看一通之外，还用手猛抚其香腮曰：「有福！」猛按其前额曰：「有福！」然后拉住玉手，猛揉猛掐，猛玩猛捏，曰「聪明」，曰「仁慈」，曰「刚强」，曰「明年可去美国」，曰「后年定嫁菲律宾华侨」（太太则有离婚再嫁的可能）。於是，各取所需，皆大欢喜。

普通情形下，猛拉玉手而观之，其可能不限於吃耳光，恐怕还要闹到警察局，有大名上报的危险。但只要她备有手套，看她熟练的戴之的表情，照样可以过瘾。当其要戴之时，玉掌徐徐展开，纤纤焉，白白焉，尖尖焉，再徐徐插入那该死的玩艺之中，观众在侧，如果没有点哲学修养，恐怕真要跳将起来，握之吻之矣。

从玉手上，可以判断一个女人的经济情况。贫苦家庭的太太小姐，天天洗衣洗碗，抓尿抓屎，肌肤在凉水中泡了又泡，复在充满了鹹性的肥鍊水中浸了又浸，泡浸不足，还要搓之擦之；几个月下来，死皮密佈，老茧如云矣。幸亏现在流行一种皮手套焉，乃救手的恩物，一方面固可当好主妇，一方面又可保持玉手之美。

皮手套者，医生动手术时戴的那种薄薄如纸的化学手套也，有一次一位相识的年轻太太，在药房里选了又选，试了又试，共购三副，不禁大疑，不知她何时学了医，要给哪一个倒楣的病人开肠破肚也。上前询之，方知原来是这么一回事，洗衣洗碗，抓尿抓屎时戴之，不但可以防髒，且可以防玉手裂破，欣佩之余，写出来以供有志仕女参考，此法如果推广，无论对男人或对女人，均功德无量。

粗糙，是玉手的第一大敌；短秃则为玉手的第二大敌焉。女人的手必须修长，必须十指尖尖；若十指短而且秃，便啥劲都无。而指甲的处理对此有重大关系，从前女人的指甲成何形状，历史书上只记帝崽王崽以及官崽之事，很少记民间习俗，无法考证。不过现在流行的锐角形指甲，有深奥的道理在焉。盖把指甲修得如此之尖，使玉手的长度，悄然增加，看起来既纤且俏，动人心弦。而且必要时可抓丈夫的脸——遇到吵架，不必另找武器，只要伸手便可，包管他第二天打电话到办公室请病假曰：「得了流行性感冒」，然后去跌打损伤科请医生看爪伤也。

柏杨先生幼时，风气未开，去理发店理发，乃一种奢侈败家的豪举，普通都是和邻居们互相剃之的。后来看上海报纸上的小

说，一个在巴黎留学的女作家，说她去理发店修指甲，一肚子憋气，那算啥子搞法也。想不到而今理发店修指甲，成了家常便饭，而指甲必须那般化妆，才够标准。否则，甲内有污，甲周之肉凌乱，倒甲皮刺刺然沿甲丛生，再漂亮的太太小姐，伸出如此之手，风景全煞。

把脚趾甲和手指甲涂得通红，中国五千年传统文化中有这一套，女孩子採凤仙花瓣加盐捣碎，置於指甲上，包而裹之，约一二小时，其红如醉。这办法当然麻烦，於是随着洋枪洋炮，西洋女人文明的蝥丹打了进来，把凤仙花打得万劫不复。蔻丹好处自较凤仙花的好处为大，除了「快」这一点不算外，颜色可随意选择，跟唇膏一样，有大红的焉，有浅红的焉，有桃红的焉，有薑黄的焉，有深黄的焉，呜呼，迄今为止，幸好还没有绿蔻丹紫蔻丹的，否则玉指如魔爪，男人魂迷魄散还不够，恐怕更得魂战魄抖。

从蔻丹上，也可看出勤惰，一个女孩子玉手上的蔻丹如果经常的斑斑剥剥，若古寺的山门然，你最好别向她求婚，她准把家搞得一团麻。

一个女人的肌肤颜色，对於她的美丑，有决定性作用，俗曰：「一白遮百丑」，千锤百炼，击中要害之言也。世界上固有黑牡丹，却是没有黑美人，中国历史上的尤物，她们如生在今日，可能连看都没有人看。像杨玉环女士，她因丰满之故，其腰恐怕甚粗。像赵飞燕女士，她的双乳一定既小且瘪，盖她是有名的瘦，瘦得可作掌中舞焉。像陈圆圆女士，用不着分析，读者闭目一思便得，她准是缠足，有一双烂而且臭的三寸金莲。不过，无论如何，有一点是她们所共有，历千古始终如一者，那就是玉肌雪白。

一白遮百丑，只要肌肤如雪，纵是眼斜一点，鼻塌一点，嘴歪一点，乳小一点，腰肥一点，腿瘸一点，甚至有几颗麻子，都没啥关系。白是主帅，具有雪白肌肤的女子，真应天天焚香感谢她的父母，这一份礼物，胜过去美国的飞机票。盖肌肤白给人一种玉琢冰砌的圣洁之感，对着大理石雕刻出来的美女，便是西门庆先生，也会油然而兴顶礼之念。君不见贾宝玉乎，他看见薛宝钗双臂上的雪白玉肌，不由发呆，暗想如果生在林妹妹身上多好，盖生在林妹妹身上，他就可以摸之，生在薛姐姐身上，就只好流口水矣。

想当年杨玉环女士和李隆基先生在华清池洗澡（李老儿此时

已六十多岁，而杨小姐才二十多岁，教人跺脚），一黑一白，煞是好看，宫娥宦官在门缝里偷偷的觑，有曲以咏之，录而释之於下，可知她的魅力何在也。

曲云：

「悄偷窥，亭亭玉体（亭亭，修长也，矮而肥便完蛋），宛似浮波菡萏，（菡萏，荷花，有红有白），含露弄娇辉（白而且发亮，所谓「光艳照人」，才能把男人搞昏），轻盈臂腕消香腻（杨女士在那里擦身子），绰约腰身绿碧漪（下了水啦）。

「明霞骨沁雪肌（杨女士的皮肤如雪），一痕酥透双蓓蕾（指乳，乳必「酥透」才算美，太太小姐可参考焉），半点春藏小麝脐（中国文学史上咏女子肚脐眼的作品，似乎只此一句，可喜可贺。）」

有这样美的肌肤，怎能怪李老儿头昏脑胀耶。曲又云：

「你看那万岁爷啊，凝睛睇，恁孜孜含笑，浑似呆癡。见惯的君王也不自持，恨不得把春泉翻竭，恨不把玉山洗颓，不住的香肩呜嘬。」

这一段柏杨先生不再诠释矣，如果诠释，便嫌太黄。一个男人如果拥有这样的一个妻子，真是十辈子烧香念佛修来，连老命不要都可以，何况江山乎。问题在於佳人难觅，黑肌肤的女子多，白肌肤的女子少也。

一团猪油

俄国共产党是一个长期在斗的党，今天斗资产阶级，明天斗无业游民，后天斗右派，大后天斗左倾幼稚病。前些时消息传来，现在在西伯利亚斗起女人的肌肤，真是奇闻，但也可以看出肌肤力量之大，连史达林先生都勃然色变。盖俄国共产党自从统治了西伯利亚，不论老干部也好，新干部也好，老头子干部也好，年轻小伙子干部也好，对同是干部的女同志，和真正无产阶级的女工，却毫无兴趣，而硬是喜欢资产阶级的太太小姐，於是三天一舞会，两天一酒筵，胁肩谄笑，婢膝奴颜，无产阶级意识一扫而光。

这一种思想和行为，已使俄国共产党中央主席团的大厦格吱格吱作响。调查结果，原来干部们嫌无产阶级女子的肌肤黑而且粗，爱资产阶级女子的肌肤白而且腻也。这一场斗争结果如何，目前还不知道。我想，即令再斗五千年，恐怕也斗不垮雪白肌肤给男人的美感，丰润肌肤给男人的性感也。

女人们身上，什么都可以化妆，什么都有假，头发有假，睫

毛有假，眼有假，鼻有假，乳有假，屁股有假，只有肌肤是「硬头货」，一点假的都没有，而且也假不起来。白的就是白的，黑的就是黑的焉。美国流行一种「黑变白」特效药，宣传说，黑种朋友吃之，皮肤可以变得和白种人一样。结果药房老闆发了大财，黑种朋友服了之后，白固然白了些，却觉得浑身发软，有些人为了白个彻底，便是软成麵条也干，仍然大量服用，弄得全身中毒，无效而死。

也有往肌肤上硬涂一种油的，女子拍裸体照时，便非涂一层油不可，不涂则照片黯然无光。但平常涂油，除了把衣服弄得髒兮兮外，别无好处。另有民间传说的美肌妙法，记得民国初年，有人攻击某大官崽之妻浪费奢侈，说她：「洗澡都用牛奶」。她是不是用牛奶，谁也不知道，但这个观念显然基於营养上的观察；牛奶喝到肚子里能使人又白又胖，如果内外夹攻，定将美不可言。邻居有一少女，一向都是用牛奶洗脸的，见而劝之，她不但不领情，反而骂柏杨先生老不正经，偷看她化妆干啥。结果她的脸越洗越黑，特此附带写出，免得有些太太小姐再蹈覆辙。肌肤遇到牛奶，不知道起什么化学作用，美容专家应特别研究一番。

肌肤要白而亮，白固重要，亮亦非等闲之辈。便是黑朋友，他们对肌肤的要求，虽不在其白（只有在美国的黑人想白），却拚命求其亮。真正的黑美人，黑中亮出光彩，如果亮得能照出别人的影子，那才算绝顶娇艳。台北街头黑朋友甚多，你不妨跟在屁股后考察考察，黑而亮的为上品，假如黑而发暗，好像一层灰撒在她的肌肤之上，那是下等的焉，就是回到刚果，都不吃香。

形容肌肤最绝的文学作品，莫过於白居易先生的一句诗，诗曰：「温泉水滑洗凝脂」，说的是杨玉环女士在华清池洗澡的那一段。呜呼，「凝脂」，真不知白先生当初是怎么想出来的，仅此两个字就可以得诺贝尔奖。柏杨先生隔壁有一家小杂货店，有炼好的猪油出售，每次上街，必伫立观察，观察到出神之时，虽老妻在旁咆哮如雷，也不觉焉。盖猪油颜色之白，质料之细，润润然，柔柔然，光光然，滑滑然，一尘不沾，几乎吹口气都吹得破，便不由的想起白居易先生的诗句，亦不由的想起美女们的肌肤也。同样情形，我有时候看见美丽的太太小姐，其肌之白，其肤之细，其青春之火跃跃然要往外燃烧，心动之余，不由的也想起一堆猪油。

肌肤的重要，似乎还有更进一步的作用，男女之间，一旦达

到「肌肤之亲」的境界，便藩篱尽撤矣。贾宝玉和薛宝钗的关系可以说够亲密啦，但仍不能摸之，於是我们不难想像他和林黛玉的交情。《红楼梦》到底是古典文学，不是新潮派，对正派角色不作猥亵之笔，但有一回却写出林黛玉摸贾宝玉的脸，这就可以深思。假如他们没有肌肤之亲，林小姐肯摸一个野男人乎?

记不得是谁的大作矣，有〈浣溪纱〉一词焉，前阕云：「隐约怀中闻喘息，香衾轻裹见肌肤，问郎还恨薄情无。」（此词大约如此，记不太清矣），这首词真是天下最好之词，不仅形容得唯妙唯肖，且有至高的哲理。男人们身上所含的兽性似乎天生的就很大，和女子一旦相恋，便想一亲肌肤，女子稍微矜持，他便跳起脚来，骂她「薄情」，逼得她非表示一下厚情不可。醉心柏拉图理想国，认为爱情可以纯精神为之的太太小姐们，应着实警惕。

肌肤之迷人，不仅在其色泽，亦不仅在其丰润，肌肤上那股味道，也足可以使男人倾家破产，杀身以报。据科学家们研究，这股味道，各人不同，犹如狗尿一样，狗靠着撒尿，虽行千里，不致失落，因它有独特的气味也。肌肤上的味道亦然，有人谓之体香，有人谓之体臭。一个幼年失父的女人，如果在男人身上闻到菸草及汗腥那种父亲身上才有的味道，恐怕芳心必然生爱。一个年华老大的女人也会因相反的道理，爱上乳臭未乾的毛头小伙子；他越不成熟，她越爱得厉害。君不见，足球员出场时，他的女朋友硬是往他的怀里钻乎。柏杨先生便亲眼看见一位如花似玉的女郎舔她男朋友鹹鹹的汗珠，嗟夫。

肌肤上的味道，一半来自内分泌，一半来自化妆品，像香水味，麝香味，薰香味，（贾宝玉把鼻子凑到林黛玉袖口，闻个不休，即此味也。）爽身粉味，以及其他只有女人才想得起买得起往身上抹之的味。街头上有妇孺卖茉莉花者，太太小姐争购之，购来之后带到身上，其目的就是为了增加体香，以便男人着迷也。

根据经济学供和求的因果关系，从洋大人使用香水之多之繁上，可知香水对洋女人的重要。外国香水的种类，花样百出，闻之咋舌，有早上起床时用的香水焉，有上班时用的香水焉，有吃下午茶时用的香水焉，有夜色朦胧时用的香水焉，有刮风时用的香水焉，有下大雨时用的香水焉，有下小雨时用的香水焉，有下毛毛雨时用的香水焉，有陪中年人时用的香水焉，有陪老傢伙时用的香水焉，有上楼时用的香水焉，有下楼时用的香水焉，有月

初时用的香水焉，有月终时用的香水焉，有幽会时用的香水焉，有吵架时用的香水焉，有栽觔斗把腿跌断时用的香水焉，有自杀时用的香水焉。呜呼，她们难道是发了疯，非用这么多香水不可乎？

这就不得不感谢天老爷矣，中国人虽体格不如洋大人魁梧壮大，尤其是中国人因眼高鼻低之故，最不适照相。但中国人却有洋大人羡慕得要死的优点，不可不知。盖洋男人一到成年，便遍身生毛，严重者像一头猩猩，轻微者亦教人望而生畏；而洋女人一到成年，外表上看起来再美，除了皮肤比较稍粗外，据说，还往往有一股特别的味道，不得不拚命抹香水以遮之，中国女人便不需如此手忙脚乱矣。

柏杨先生有一朋友，风流才子，拥有厚资，在巴黎住了十四年之久，承见告曰：「各国女人我都有过一手，不敢领教，我若结婚，定娶中国女子，非关爱国，而是洋女人教人受不了。」诘之，答曰：「她们身上都有一股羶气。」呜呼，这就是内分泌矣。大概洋女人从小吃牛羊之奶，成人之后，稍一出汗，羶腥之味，破衣而出，不用香水，便不可收拾。这种说法的真实性如何，我可不知道，只知道另有一朋友焉，娶一比利时小姐为妻，平常接近，因香水之味扑鼻，一点没啥，但「香囊暗解，罗带轻分」之后如何，便难说啦，有几次想向该朋友悄悄打听一下行情，因怕挨瘰，也就作罢。

女人的体香通常藏在衣服之内，不到拥之抱之，或者不到挤在一起，很难闻及，一旦闻及，再了不起的男人，都得全军溃散。《阅微草堂笔记》上便有这么一段，一位有道行的老僧，用咒语解开一个美女的衣服，悬崖勒马曰：「五百年修炼大不易。」可是，一股体香扑鼻，不由又曰：「再炼五百年也值得！」《西厢记》曰「软玉温香抱满怀」，即令老僧有五千年道行，到此时也得屈服。

最常见一种骂人之语，曰：「你乳臭未乾」。盖吃奶的孩子口中都有一股奶味，别人闻之甚臭，但其母其父闻之，却硬是甚香，爱使之然耳。这就可以研究狐臭矣，狐臭应是人类第一大敌，一个女子，如果不幸身有狐臭，她的脸再美，她的三围再标准，她的身材再修长，她的手脚再纤细，恐怕都没有用，谁受得了那股奇味哉。

不过，据说只要一旦爱上啦，就跟奶臭一样，在情人鼻子里，会忽然变得很香。是不是如此，因柏杨夫人到现在为止，尚

未发现她有狐臭之故，无法现身说法。但据说历史上那个把弘历先生弄得迷迷糊糊的香妃，有很多人都说她便是身有狐臭，偏偏该老帝崽喜欢这股味道，就自然而然的难舍难分。

美貌是第一

在京戏里最最主要的角色，总是在最最之后出场，所谓压轴戏是也。连台演出，全凭这压轴戏叫座，真正的知音，就专门欣赏这压轴戏。初开锣时，戏院里热闹烘烘，台上唱些啥，谁也不关心，到了压轴戏，院内立刻寂静如水，连一根针掉到地下都听得见。於是，一声女人尖叫，梅兰芳出场了矣，没有他出场，前面那些小伙子小女人们蹦跳得再卖力，都没有用。盖梅兰芳才是主角，只要他一个人演得好，别人差劲一点，都没有关系。否则，即令别人演得天花乱坠，他却差了劲，乃真正的一下子错，全盘皆死，这戏便倒找钱恐怕都没人看。

我们对女人身上各部门研究了一阵，并自以为很有心得之后，现在大轴戏出场。女人身上的压轴戏者，乃她的容貌。容貌本来应该包括耳鼻口眼眉睫，但我们的定义是狭义的，只指「脸」这一部份，其他的都讨论过，现在只讨论双靥和轮廓。

在「中国小姐」们的身上，可以看出一个现象，那就是，三围和长腿，重要之极，必须倒悬葫芦，有粗有细，甚至规定比例曰：胸大三十二，腰细二十二，臀肥三十一，腿长为身长的一半；合乎此才算美，不合乎此不算美也。既有科学的根据，「中国小姐」们身材的美，自然没话可说，你要闲嗑牙，你敢来比比乎？於是，在这方面大家都心服口服。

但在她们的容貌上，却争执迭起。有一位没啥学问的朋友愤愤告我曰：「她们才不过十九岁二十岁，相片还可入目，远看也差不多，可是一近看就不行啦，一个满脸疙瘩，一个眼角竟然佈满了鱼尾纹，一个别看她相片上眼睛那么大，却全凭眼眶上抹黑墨，一个的脸真像砚台那么方，一个的嘴角往下拉。」我喝之曰：「你说她们不美，我却看她们硬是美，你有啥办法，尽管使出来可也。」把他气得张口结舌。呜呼，在国际上遇到这种争执，通常的解决之道是一场大战，谁胜啦谁就是对啦。在社会上遇到这种争执，通常的解决之道是谁有权谁有钱谁就胜利。在三围上遇到这种争执，解决之道更是简单，用软尺一量，立见分晓。可是遇到女人的容貌，便无解决之道矣，女人身上任何部份都有标准，三围不过是其中最显着者而已。只有容貌，没有啥可以遵循的。评判委员中，各人有各人的眼光，各人有各人的癖

好，各人凭各人的自由心证，就自然而然的出入甚大。

我们常说「某小姐漂亮」「某太太艳丽」「某美女真天人也」，这种「漂亮」「艳丽」「美」「天人」，指的固然是身段和玉腿，但主要的仍是指的容貌。古人形容美女曰：「沉鱼落雁」「闭月羞花」，是她的三围使鱼儿一见溜乎？抑是她的纤手使飞雁看了发昏，就一头栽将下来乎？又抑是她的玉腿玉臂使月亮都难过乎？或是她的双足使百花都自愧不如乎？如果把那「鱼」「雁」「花」叫到跟前审问审问，其答案恐怕是一致的，那就是，女人漂亮的脸蛋儿使她们灵魂出了窍。

柏杨先生前些时，和几个老不修朋友在大街上行走，前面有一姣娘，穿着三寸半的高跟鞋，小腿如玉，双臂如雪，十指尖尖如刀削，屁股至少三十八，胸脯至少也三十八，腰窝顶多二十一焉，无领旗袍（即今之「洋装」也），粉颈长长外露，一条幸运的金项炼围绕一匝，乌发柔而有光，衣服与胴体密合，肥臀左右摇之，小腿轻微抖之，体香四溢，便是画上的美女，不过如此。柏杨先生心中怦然而跳，其他朋友更是坐不住马鞍，张口者有之，结舌者有之，涎水下滴者有之，手颤者有之，神授色与，几乎撞到电线桿上者有之，有的还一面发喘一面嗫嚅自语曰：「和她吻一下，送老命都干！」眼看要爆炸之际，该姣娘猛的一转身，竟是个大麻脸，肌肤狰狞，青红相间，大家一声哀嚎，抱头鼠窜。呜呼，这种女人乃属於「不堪回首」之型，一辈子遗憾，使人油然生出一种「喀嚓一声」之念。

「喀嚓一声」者，有其来历，和上述情形大致相同。昔柏杨先生办公室中，女职员如云，其中一位小姐，身段之美，无以复加，真正的「望君之背，贵不可言」，惜哉，她也是不堪回首之型，容貌难以入目。有人便曰：「我一见她就恨不得手执钢刀，喀嚓一声，把她的头砍掉，再换上一个。」呜呼，《聊斋》一书上便有换头之术，使人感激零涕。柏杨夫人最大的特徵有二，一有惨不忍睹的三寸金莲，另一便是她的尊容实在看不下去。因之我对这方面有特别的心得，前天偶尔不小心，露出要把她阁下也「喀嚓一声」，结果连眼睛几乎被她抓瞎，几天未曾写稿，真是好心人不得好报。

不过，一个女人如果一旦被归入不堪回首的档案，最好还是能喀嚓一声换之。《聊斋》上那位判官先生能来到阳世间开一个「换脸美容院」，包管大发其财，盖世上只有「面目可憎」，还没有听说粗腰可憎也。

有一部电影，名《金屋泪》，剧情奇劣，可是里面却有一句千古至理的话，不可不知男主角的朋友告男主角曰：「美丽的女人躺到床上都是特别的。」诗不云乎：「天下女人都一样，只在脸上分高低。」（其实这只是一句流行在黄河流域一带的民谚，因原文太黄，乃略微改之引用，以免被扣诲淫诲盗之帽。）容貌美才是真正的美，三围和手足，不过附件而已。

看中国画的人常有这么一个感觉，画中的女士，无论她是皇后也好，妓女也好，因都是穿的「和服」，身段全被淹没。是粗是细，固然统统不知道，即是她们的容貌，也简直都差不多。书上说杨玉环如何，王昭君如何，可惜那时没有照相机把她们照将下来。仅就画论人，她们的脸蛋实在并不高明，可能那个时代看那种模样硬是顺眼，也说不定。

洋女人的脸以何种轮廓为美，柏杨先生未有考察，但天下之男人一也，以华测夷，大概相差无几。似乎有二焉，一曰瓜子，一曰鸭蛋。一个女人如果天老爷赐给她一副瓜子脸，或天老爷赐给她一副鸭蛋脸，不用发电报到阴曹地府打听，她准作了三辈子善事，才有此善果。拥有这般容貌的女人，便拥有人类中最可怕的武器，小焉者可以倾人之城，大焉者可以倾人之国。即令她阁下心存忠厚，不打算颠倒众生，这种容貌也是她最大资本，善自为之，可以大大的快乐一生。

容貌固无标准，但只是没有三围那样科学的标准而已，却固有其艺术的标准，瓜子和鸭蛋便是标准焉。柏杨先生每逢面对美女，便想到瓜子鸭蛋；而每天追随老妻之后，上市场买菜，看见瓜子鸭蛋，也必凝视半天，想到美女。兹在这里向画家们建议，诸位先生画中国小姐当选图时，先画一个瓜子或先画一个鸭蛋，然后扩而大之，再加上眉目鼻口耳，准使人销魂。

即令是洋女人，恐怕对瓜子鸭蛋，也另眼看待，君不见凡是有「玉女」之称，或凡是「玉女型」的电影明星，其容貌统统如此乎，没有一个玉女是方脸的，更没有一个玉女是稜形脸的也。盖瓜子脸、鸭蛋脸最易使人接受，其他的脸型则居第二位。方脸的比较不耐老，如果天老爷当初赐脸之时，稍不小心，使两腮外鼓，那更属於魏延先生的「反骨」之类，不被诸葛亮先生杀掉已算运气啦。稜型脸更糟，两个颧骨昂然高耸，额小如尖，颚瘦如削，那算个啥？还有圆脸者，俗话说：「团团若富家翁」，可见富家翁都是圆脸，问题是，一个女孩子的脸如果是介乎瓜子和皮球之间，还算天老爷手下留情，如果索性圆得硬跟皮球一样，柏

杨先生愿用一块钱打赌，不要说一顾倾不了城，再顾倾不了国，便是千顾万顾，男人的心恐怕连动一下都难。

（柏杨先生按：还有一种娃娃型的脸，永不老的脸也，只要有办法控制住皱纹，便青春久驻。）

有红有白

现在世界上最吃得香的，莫过於白种人，因他们发明了机关枪和铁甲船，把黄黑红棕各色人等，打得皮破血流，望风披靡。但说良心话，白种人者，实在是有色人种，盖白种人的血素最容易涌入皮肤，君若不信，不妨到马路上一看便知，白种人身上往往是白的地方少，红的地方多焉。

这样讲起来，白种女人脸上有白有红，岂不是天下最漂亮的女人乎，问题就出在这上面，上帝既赐给洋男人机关枪和铁甲船，使其称雄称霸。对洋女人的容貌，便不得不略微吝啬一些，一百个洋女人中恐怕至少八十个患有雀斑，雀斑和胖一样，为白种女人第一大敌，不要看她们的照片非常娇艳，其真面目却往往有一段距离。柏杨先生抗战前在美国，曾亲自瞻仰过好莱坞电影明星桃乐丝黛女士，她那副银幕上看起来甜如蜜糖的双靥上，除了皱纹之多不算外，好像是谁用喷雾器把墨汁喷了她一脸，如果不仔细观察，简直分不清是在黑脸上洒白粉汁乎？抑是在白脸上洒黑墨汁乎？

雀斑对中国女人的威胁，较洋女人为少，白种女人血液中大概先天的含有雀斑素苗。不管你怎么保养，一旦时机成熟，就勇猛的往外直冒，连原子弹也拦不住。常有美容院以包治雀斑为号召，恐怕不太可靠，如果花大钱能够治癒它，桃女士固是有名的富婆也。

中国女人的雀斑似乎来自铅粉，提起铅粉，心中便觉得一凉，柏杨先生幼时，在乡下私塾攻读诗书，每见有货郎者，挑着杂货担，手执「不浪鼓」，进得村来，厉声喊曰：「铅粉！」妇女们各拧其小脚奔出，围而疑之，货郎则指天发誓曰：「它要不是真铅，我出村便跌死。」生意极为兴隆。二十年后，读了学堂出版的新书，才悟到乡下妇女们为啥每个人都满脸雀斑之故。呜呼，天天把铅粉往脸上抹，铅毒中肤，不烂掉鼻子，而只烂出几百粒雀斑，已经很客气啦。

只要不胡乱擦粉，黄种女人似乎没有生雀斑之虞，有些太太小姐或为了掩盖其较黑的肌肤，或为了填塞与年龄俱增的皱纹，拚命擦粉，结果黑皮肤还是黑皮肤，皱纹还是皱纹。既抹不白，

也填不平，反而把雀斑搞了出来。为了掩饰雀斑，又不得不再用更厚的粉。於是，恶性循环，一张女人的脸，涂成一张玩猴儿戏的假面具矣。大诗人徐志摩先生曾论及日本女人，批评她们「浓得不可开交」！到过日本的朋友恐怕均有此感，据说全日本女人每天往脸上抹的粉，集中起来，至少有五十吨之多。教人叹为观止。

和雀斑同样使人泄气的，还有皱纹，包括眼角上的鱼尾纹，和额上的抬头纹。试观儿童的小脸蛋上，绝没有这些插曲，可知它乃渐老渐衰的象徵，不但使人厌，而且使人惧。

民国初年，在青岛执教的一位德国女教习，忽然爱上了一个中国青年，非嫁不可，那时德国的世界地位，比今天美国的世界地位烜赫多矣，该青年固然受宠若惊，该德国却认为莫大羞辱，驻青岛的德国领事老爷，招女教习至，问她为啥昏了头？她答曰：「西方青年一过了二十岁，脸上便到处是鬍子，只有中国青年的下颚光光，所以爱得紧。」

此事以后发展如何，不问可知，女教习被押送回国嫁鬍子，丢下黄种小白脸空喜欢一场。这使我想到一点，男人到了成年，正当英俊，却冒出鬍子，实在扫兴；女人虽没有鬍子可冒，但到了某一天，却忽然大批生起皱纹来，则不仅是扫兴而已，简直使人痛哭流涕。盖皱纹是年华的里程碑，再科学不过，女人的年龄，骗得了户籍员，骗不了仔细观察的眼睛。据柏杨先生研究的结果，发现自古以来，兽医们调查马的年龄，从没有听说要牠们出生证明过，而只要撬开其嘴，数一下有几个牙便知。因之，男人如欲知女人的年龄，似乎也不应尽信身份证。我今年七十有余，前天和我同庚的堂妹来访，朋友询其健康如何，答曰：「俺才五十五岁，什么事都做得。」客人去后，我责她说谎，她嚎曰：「你懂得屁，告到法院都没人信你的话。」说毕，嗖的一声，从怀里掏出她的身份证，以她的身份证上出生年月计算，果然只五十有五。原来敝堂妹乃有心之人，来台湾的那一天便佈下埋伏，以便锁住青春。

身份证固不可靠，她们的口头报告更不可靠，不是说得太小，便是故意说得太大——太大则你不相信，可发生心战上反作用之效。而一般太太小姐的应付方法，则往往是笑眯眯的曰：「你猜我几岁？」咦，仅只她那充满了盼望的一笑，便是铁石心肠，都不忍把她的年龄往大处猜。於是，男人曰：「我猜你顶多二十四。」该四十二岁的女人，乃用一种连自己都不相信的语气否认

曰：「哪里，哪里，老啦，老啦。」但她心中一喜，包管留你下来吃一顿油大，你如开口借钱，恐怕她当被子都得给你。

查验女人年龄之法，看牙齿当然不行，她们能给你看乎？只要略微用点心思看看她们的抬头纹和鱼尾纹，便虽不中亦不远矣，能摸之抚之更好，否则用眼细细扫瞄，也可发现奥秘。太太小姐们自然也知道皱纹在拆她们台，补救之法，传统的一套是用粉硬往上涂，使人老眼昏花，发生错觉。不过问题在於塞之填之之后，不敢发笑，一笑则粉落，粉落则脸上条条铁轨，至为淒凉。所以，太太小姐们身上都备有一镜，便是准备随时观察这些铁轨并消灭之的。历史上只有虢国夫人不抹粉不涂胭脂，天生的有红有白，光艳如镜，杜甫先生有诗讚之曰：「却嫌脂粉污颜色」。只是这种得天独厚的女人太少，有这样的容貌，就可走遍天下，不怕男人不婢膝奴颜，哀哀降服。

除了用粉硬塞硬填之外，新法疗皱，还有按摩之术，乃摩登太太小姐最喜爱的享受之一也。不过据说效果不太理想，盖一旦按摩成了习惯，便非天天按之不可，否则肌肤松懈，条条下垂，就更要倒楣；道理非常明显，君不见运动员乎？肌肉结实紧绷若弹簧，可是等到年龄渐老，跳不动，也跑不动时，便废肉横生，不可遏止。女人不察，只单独的在脸上乱搞，怎能下得了台哉？

最精彩的疗皱方法是开刀，把顶瓜皮切开，抓住脸皮硬往上拉，使皱纹展平，拉了之后，虽八十老媪，望之亦如三十许人。现代科学对女人的贡献，可谓至矣大矣。五六年前，香港有演电影的一男一女来台结婚，并度蜜月，那女的很有点名气，也很风骚，只有一点，天稍微一凉，她必戴上帽子，原来她的顶瓜皮在日本曾挨过东洋刀，见不得风，受不得寒也。一旦风浸寒蚀，便奇痒痠痛。柏杨先生跟她在一起时，一直担心万一刀口线断，脸皮刷的一声如帘子般叠滑而下，那才教人吓一大跳。呜呼，涂粉则易长雀斑，按摩开刀则非小市民所能办到，中等之家便似乎只有靠鸭蛋青矣。据说想当年把清王朝搞亡了的那个慈禧太后那拉兰儿，便天天用鸭蛋青敷到她阁下老脸之上，利用凝固后的绷力除皱；至於为啥用鸭蛋而不用鸡蛋乎？大概鸭以鱼虾为主食，其蛋多贺尔蒙之故也。不过一旦太太小姐对鸭蛋青有兴趣，这个家庭一定冷冷清清，像一座冰窖。有一天晚上，我去拜访一个朋友，他太太献茶之后，退坐一侧，粉脸板得像一个讨债精，顷刻之间，他的三个读大学中学的女儿出现，她们粉脸板得度数更高，纵有杀父之仇，都不致有如此严肃的表情也。当下心中不

安，起身告辞，朋友曰：「你不要紧张，她们刚敷了鸭蛋青哩。」盖敷上鸭蛋青之后，嘴角连动都不能动，一动即破，绷不成矣。

最漂亮的容貌，应具备下列条件：瓜子型或鸭蛋型的轮廓，然后有白有红——当然还得细腻如猪油，不过白皮肤一定都很细腻，天下好像没有白皮肤而粗糙者。有麻子固然糟糕，有雀斑有皱纹也不高明。所以茫茫人海中，漂亮的太太小姐实在太少，无怪李延年先生叹息「佳人难再得」也。尤其是，求肌肤白尚较容易，求面貌上泛红，简直难如上青天，君没有读过小说乎，大作家们笔下美人的俊俏脸庞儿，铁定的全都有白有红，缺一不可。有一次在台北街头，看见一娇娃，脸上白中透红，娇嫩欲滴，看样子用针扎一下，准有蜜滴出来，不禁目瞪口呆。呜呼，这才是美女，能看上一眼，便已经很有福啦。

白种女人脸上红红的，前已言之，不足为奇，因她们天生的要露出血素。黑种女人则黑漆一团，伸手不见五指，根本红不起来。只有黄种女人，遇到漂亮绝伦的太太小姐，其肌如雪，雪中泛着桃花——或称之为泛着一抹红霞，那才叫真正的美，男人们一旦和这种有白有红，简直要滴出蜜的娇娃相遇，不要说人格道德，恐怕连自己的老命都要抛到九霄云外。

女人们也深知此点，所以在自己脸上，下的功夫也最大。然而，除非真正的天姿国色，多半靠胭脂伪装。京戏里的旦角对此道发扬得最为到家，一张好好的脸，抹得竟像猴屁股。现代女子多以口红代替，口红比胭脂细腻得多，淡淡的涂到颊上。有时简直跟真的「桃花面」一样。柏杨先生每遇到这种美人，心跳喉乾之余，必定找一个接近的机会细看，考察一下她那秀靥上所泛的红，是真的乎，抑是假的乎？真的润泽有光，假的红白相间处较不自然，用不着摸，便可判明。如果是真的，心就更跳，喉就更乾；如果是假的，我就喟然而叹，叹天下美女固太少也。

世界上只有两个地方的瓶瓶罐罐最多，一是药房，另一则是女人的梳妆台。宣统年间，我老人家毕业於京师大学堂，赴上海旅行，去拜见一位父执，他儿子方才完婚，顺道往贺，进得新房，只见一张桌子，上有一个大镜，桌作矩形，甚窄，铺着玻璃，既不能切菜，又不能 麵，心中顿起疑云。继再观察，桌子里满装着瓶瓶罐罐，有大的焉，有小的焉，有高的焉，有低的焉，有装水的焉，有装膏的焉，有装汁的焉，有装粉的焉，有白色的焉，有红色的焉，有水晶做的焉，有铁皮做的焉。简直是洋洋大

观，五花八门，不禁更为惊骇。归而询诸教习，才知道那就是梳妆之处，太太小姐们每天危坐其前，东涂一下，西抹一下，前揉一下，后捶一下，少则十分钟，多则两小时。早晨起来搞一遍，午饭后又搞一遍，晚饭后又搞一遍，外出时再搞一遍，临睡时搞得更厉害——卷起头发，点上去痣之药，涂上保嫩防皱之油。呜呼，再倔强再伟大的男人，和她对抗，能不一败涂地乎？

俗云：「远看脸，近看脚，不远不近看腰窝。」这是五千年传统文化看女人之法，为啥在距离很近时，不能看脸乎？盖看三围看不出毛病，看脚也看不出毛病，看有红有白的猪油脸蛋儿，最易发疯。美丽的太太小姐们常常把人逼得不敢仰视，甚至连气都喘不出，偷觑一眼都会神经错乱，演出精彩节目——像目瞪口呆，流出涎水猛的又吸回去之类，就是完全靠她美貌的威力。

女人经

光阴似箭，日月如梭，研究太太小姐，已研究了两个月有余。发表途中，写信来鼓励者有之，表示要为我立铜像者有之，捧我博学多才，前途光明者有之，责我老不正经，自毁声誉者有之，索我签名玉照，以便悬挂，日夕焚香顶礼者有之。柏杨先生年高德劭，有官崽风，对毁誉之来，根本无动於衷。且自问即令再写上三月，也要挂一漏万。一则，女人身上如诸葛亮先生的八阵图，奇妙之处甚多，我的学问虽然已经够大，仍觉隔靴搔痒，越想越糊涂。二则，柏杨先生每天写一千字，既无腹稿，又无资料，（写杂文全凭信口开河，如果参考起资料，恐怕连肠子都饿没有啦。）笔尖横冲直撞，连自己都不知道写的是啥，等到凑够一千字，从头再看一遍，居然通顺，不禁大喜，盖天纵英才，又一明证。不过，这种写法如果能写出点名堂，也真是没啥天理。但仍可名之曰「女人经」；盖一谈到「经」，便有严肃之感，连纯是民歌的「诗」都成了《诗经》，圣人可以拆烂污，我也可以拆烂污。

凡来信恭维者，我一律接受，并一律信以为真，以资陶醉。凡来信道貌岸然者，我则一律作佩服状。凡来信责备者，我则一律不理不睬。然凡来信质询指教者，在这最后尾言之中，再提出讨论讨论，一以解惑，一以补漏，一以搪塞，诚三便之举也。一

孙守侬先生曾指出尼姑问题，这问题可以说大问题。盖头发之为物也，当初上帝造人，在顶瓜皮上栽了些蓬蓬乱草，当然是为了保护祂创造物的脑子，不但可以防太阳晒，且万一失足落水，别人抓住你的小辫子，就可救你不死；若你是个秃傢伙，便

老命休矣。而且万一有个石块木棒之类，迎头痛击，本来要把你打全死的，因有头发衬着之故，顶多也不过半死焉。

不过头发真正功用似乎还在美感上，记得抗战之前，中国青年被强制剃成光头，在营官兵们自然也是如此，结果是如何耶？只要一有机会，便起而反抗，短短的寒暑春假，就有人留将起来，气得教官暴跳如雷。到了今天，风气所趋，大家全成了油头粉面，头发对於男人，尚是如此严重，对於女人，其严重性，更不用说矣。

一般人称天主教的神父为洋和尚，称天主教的修女为洋尼姑，其实不太一样，称修女为女道士当更恰当。盖真正的尼姑必须把头剃成秃子，有的为了表示货真价实，还在天灵盖烧了六个戒疤，修女和女道士便没有这种展览。一个女人到了尼姑的地步，诚所谓「棉线提豆腐」，千万别提，即令提也提不起来也。修女则头发仍在，不过密密包住，不示凡人。女道士亦然，这大概是对佛教那种「赶尽杀绝」的剃女人秀发办法的一个猛烈反击，站在美感观点和性感观点上，尼姑可以说分数最低，只有阿Q先生穷极无聊，才觉得飘飘然。

一

孙守侬先生有兴趣的是，武照女士到底当过尼姑没有耶？武女士真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女人之一，按一般惯例，一个美貌绝伦的女人，脑筋多半不太够用，盖她用不着去绞脑汁，自有男人们甘服劳役，作犬作马。而武女士则不然，不但漂亮，而且有一般男人所没有的智慧，把南周帝国治理得风调雨顺，国泰民安，（只是冤狱太多），这大概是上帝造人，造到她的时候，一时高兴，故意放了些特别材料。史书上是说她当过尼姑，但没有肯定她剃光了头，对於这种既爱漂亮又要出家的女人，佛教有解决之道，曰「带发修行」，真是一举两得的绝妙办法，武女士恐怕是这般炮制。退一万步讲，即令她当初剃光了头，以她那种不甘屈服的倔强个性，也势必整天用布包着。后来，李治先生思慕她的美色，招她进宫，如果她是带发修行，梳洗一番，自可马上动身。如果她已剃发，我敢跟你赌一块钱，她一定坚持着要等到乌丝长了出来才往，否则第一印象竟是光秃秃而铁青青，恐怕啥都别说啦。聪明绝顶如武女士者，她肯冒这个险乎？问题是，当皇帝的都是急色儿，李治先生能等她长一年的头发耶？是以她「带发修行」的可能性最大，且彼时佛教尚未大行，说不定她当的不是尼姑。

（柏杨先生按：这一段是一九六二年写稿时的学问，现在——一九八〇年代剪贴选集时，学问已增，又要自己打嘴。查武照女士当时确实剃光了头，等头发长了之后才跟李治先生再见面的。这不关李治先生的忍劲，而是宫廷阴谋的一部份，说来话长。）

历史上和头发有密切关系的后妃，还有一个杨玉环，她阁下有一次恃宠而骄得罪了丈夫兼衣食父母李隆基先生，把她赶了出去。绝望之余，计上心来，乃剪了一绺秀发送去，李公睹物思人，果然中了圈套。呜呼，於此又可发现头发之妙用矣，那就是说，必要时可以剪之寄之，以拴男人。太太小姐们读到这里，应紧记心头，永不可忘。杨女士乃绝顶聪明之辈，盖女人身上，只有头发剪之不痛，且可再生，剪过后用盐水洒上几滴，硬说是思君得泪落如雨，不要说李隆基先生老矣耄矣，便是年轻小伙子，恐怕都受不了也。如果杨女士是一个死心眼，剪了一大堆手指甲或脚趾甲，甚至索性把鼻子剪掉，或剪掉一个乳头，（李隆基先生最喜欢她的「鸡头肉」，史书俱在，可供考证。）你说那结果岂不一塌糊涂。

剪发寄发，属於「嗲」的一种，妥善用之，无男不摧。

二

乐矣先生来信谈到照片，说有些女人很漂亮，可是照起相来很不漂亮，而有些女人一团糟，照起相来却美得不得了，是眼睛不可靠乎？抑是照相机不可靠乎？

这问题很严重，柏杨先生也有这种困惑，没有办法找到解答。记得随片登台之风最盛之时，曾晤及数位女明星，皆曾如雷贯耳。若某某小姐，脸上除了皱纹便是粉，尤其可惊的是，其脸上的皮甚松，摇摇然，晃晃然，使人毛骨倒竖。但上得银幕，或上得画版，或照出来的签名照，竟俨然姣好女子。

不仅电影演员如此，京戏演员亦是如此。有很多太太小姐，爱上那个调调儿，谁晓得台底下虽娇艳如花，上得台来，却不堪入目。演后直问别人：「我的扮相如何？」别人嗫嚅以应。致使她粉泪满脸。有一次，我看《拾玉镯》，台上的孙玉姣又娇又俏，又柔又媚，惹得观众坐立不安，朋友曰：「她下得台来，一定把人爱煞。」戏毕迳赴后台，亲睹芳容，该女士竟脸方方而佈满雀斑，而且声如流沙。（凡用喉的女子，或歌星，或声乐家，其歌甚美者，其说话的声音似乎都要有点毛病，怪哉！）

这谓之没有「镜头脸」，镜头脸者，洋文曰「砍麦拉非死」，是女人能不能从事电影、电视，以及戏剧等，所有必需靠

脸蛋儿漂亮才能吃饭的主要关键。如果没有镜头脸，你便再努力都没有用，（如果扮演牛头马面，则自属例外。）如果有镜头脸，则基础已俱，只等盖高楼大厦矣。如果扮相美下妆后也美；台上美，台下也美；银幕上美，面对面谈心或跳舞时也美；你的前途包管灿烂如锦，有大福享的。

同是桃花人面，竟有上相不上相之分，大概是什么线条作怪，肉眼看不见，镜头上却显示出来。京戏演员虽不拍照，可是在额角上勒之提之，在两颊上贴之黏之，再好的脸都被弄得不成样子矣。而真正不成样的脸，反而被遮盖成一个瓜子形状，妙不可言。

当一个男人，往往会碰到一种场面，太太小姐执其玉照，殷殷相询曰：「你看像不像我？难看死啦。」这时候，就要看你的神通矣，你如果曰：「这像比你本人差得多啦！」准有甜笑供你欣赏。如果你老老实实曰：「这像比你本人漂亮得多啦。」呜呼，从今以后，你她之间，便结下了大仇，不可不慎。

三

女人之袜和女人之腿，密不可分，叶敬之先生来信痛诋黑袜，其实不要说诋，便是弄个原子弹，都挡不住。利之所在，市人共趋，美之所在，女人赴汤蹈火，在所不辞。

玻璃丝袜独霸腿坛，已三十年，其妙处前已言之，在於穿之跟没有穿之一样。现在黑色长统袜出现，基於人类喜新厌旧的心理，黑色似乎比肉色更能引起男人的高血压。尤其是，黑袜稀疏，肌肤隐约外露，有些太太小姐穿着一身黑，黑衣黑裙，黑袜黑鞋，活像一个小寡妇。咦，天下有比小寡妇更动人心弦的哉？

黑袜流行，已成必然趋势，阴历年拜年时，我还赫然发现有红色长统袜者，大骇，当时就看了半天。说不定到了明年，红袜大行，人人看了红袜都不再稀奇，而轮到看了绿袜稀奇矣。女人身上的花样变化最巨，一年一个样，一月一个式，以便男人们应接不暇，爱不忍释。因之似乎将来还有长统黄袜，长统蓝袜，长统花袜，以及长统的其他什么乱七八糟的袜问世。问题不在於流行啥，而在於有没有福气消受啥也。

补遗

柏杨先生对女人的高跟鞋谈得够多啦，前些时胡适先生抨击缠足，某圣崽立刻反攻，在报上发表谈话，把高跟鞋和缠足相提并论，以证明洋大人也跟中国人同样的惨无人道，并振振有词曰：「此乃五十步与百步之分也。」阅后不禁又要发风湿。哀

哉，中国之一直弄不好，与这些圣崽有关。盖缠足是生理上的变形，而高跟鞋仅不过是一种化妆术而已，相差岂仅五十步哉？现代女人，不想穿高跟鞋时，穿一辈子平底鞋都可，且想高时高之，想低时低之。缠足的太太小姐，能如此乎？抗战时日本飞机滥炸，警报一响，女人们把高跟鞋脱将下来，抱之鼠窜。缠足的太太小姐，又能如此乎？譬如该圣崽的女儿，穿了十年高跟鞋，发现其坏处，马上脱掉，依然故脚，若是缠了十年的金莲，便没啥办法也。

孟轲先生是有名的雄辩家，其词汹汹，好像很理直气壮，其实往往经不起考验，盖「五十步」与「百步」，到底不同。有人抵抗了三天便垮，有人却抵抗了三百年才垮，你能说差不多哉？时代一天一天前进，不要说五十步之差，便是一步半步之差，悬殊便大，结果就不得了啦。

谈高跟鞋谈得太多，非故意如此，实在是可谈之处层出不穷，读者先生纷纷责以何薄於平底鞋，为啥不肯一开尊口？夫平底鞋乃中国的国粹，古诗词上吟咏女人鞋的，便属此鞋，不但性感，而且充满佳话，似乎比高跟鞋更一言难尽。

性心理学上，男人有一种「拜脚狂」，郁达夫先生便有一篇文章，写他的女友「老二」，每逢吃饭时，看见盘里的藕，就想到二小姐的脚，就食欲大振，就多吃几碗。把女人的脚硬生生缠成残废，乃这种心理发展到极致的一种反动。由拜脚狂自然会连带产生「拜鞋狂」，（性心理学上似乎无此名词，乃柏杨先生所独创，吃美援饭的教授圈，有良心未泯者，将此送往瑞典，得了诺贝尔奖金，你一半，我一半，绝不食言。）见了女人的鞋便气喘如牛，高跟鞋硬帮帮而庞庞然，无此苗头，平底鞋恰盈手握，才有此魅力。

从前文化人欢宴时，常脱下漂亮侍女的绣鞋，把酒盃放在绣鞋里行酒，那情景教人恨不早生两百年，盖现代人只知灌黄汤，无此雅兴。纪晓岚先生在《阅微草堂笔记》中，对此特别杜撰一文，大加痛斥，曰某家大族，在祠堂祭祖时，其中一个酒盃忽然爆炸，盖该盃曾在绣鞋中放过，老祖宗怒其子孙不敬，故裂之以示警。我想那老祖宗也属於圣崽之流，小伙子荒唐起来，比这要精彩百倍的花样都会演出，仅只把酒盃放在绣鞋里，有啥了不起乎？恐怕老祖宗年轻时，搞得更烈。孔丘先生的「恕道」，一到了圣崽手里，便宣告破产。

《青楼艳妓》电影，有一个镜头，女主角伊莉沙白泰勒从床

上爬起来，用脚趾挑起地板上的毛巾。伊女士是有名的玉女，艳丽盖天下，然而她的那双玉足，实在不太高明，和她的脸型及身材，迥然不同。贵阁下曾留意过那镜头乎，她的脚掌甚宽，而大趾骨凶恶突出，属於最劣一型，不知导演先生怎的瞎了眼，硬让她往外露也。她的脚天生只能穿高跟鞋，穿平底鞋准砸，盖高跟鞋可以遮掩，无论你是啥脚，塞进去都差不多。而平底鞋则是最典型的势利眼，对漂亮的脚固是锦上添花，对丑陋的脚则落井下石。那就是说：平底鞋穿到漂亮的脚上，益增其美，穿到丑陋的脚上，却益增其糟焉。最漂亮的玉足和最漂亮的身段一样，必须瘦削，脚趾宜长，脚背宜平，脚掌宜狭，穿到窄窄的绣花鞋中，姗姗而行，圆肤一步一溢，不要说张君瑞先生要跳花墙，便是柏杨先生，恐怕也都要跟着跳花墙。

所以穿鞋是一种天大学问。有些太太小姐深知自己的脚很美，除了大典或非常非常正式的场合外，平常都以平底鞋为主，既舒服，又能吸引男人的眼。然而也有些太太小姐，看别人穿平底鞋妙不可言，便不管自己脚的模样，硬也穿之，弄得小腿以下，像拖着一双?鱼，教人看啦，噁心也不好，龇牙也不好，大伤元气。

平底鞋的种类多矣，从古老的布鞋到最新流行的皮鞋，花样之多，不亚高跟，而且还另有独创。在缎子面上绣龙绣凤，是最古老的一种。而最近则在上面缀着五光十色的亮片，日下或灯下，发着亮亮闪光。然而无论如何发展，总不过在零件上用功夫，其型式固古今中外，都差不多，有圆口的焉，有方口的焉，有尖口的焉，有微露趾缝的焉；有浅帮的焉，有深帮的焉，有不浅不深的焉。最近台北市面上忽然又流行起来韩国鞋，鞋尖之处，状如一钩，昂然翘起，好像武侠小说上练武功的江湖女郎，书中交代，有谁惹她，她只一踢，那钩子里有浸过毒药的钢针，当者无不丧命。奉劝年轻朋友，小心为妙。

平底鞋最温馨的一种，为睡鞋焉，，有〈睡鞋词〉曰：「红绣鞋，三寸整。不着地，偏乾净。灯前换晚装，被底勾春情，玉腿儿轻翘也，与郎肩儿并。」惜哉，这种情调今人没有了矣。现代女人，不要说叫她们穿睡鞋，便是叫她们穿袜睡，恐怕都不干。美国《查普曼报告》上便有一段，一小姐曰：「只有娼妓才穿袜睡」，两只大脚丫在床上乱踹，怎如一双瘦削削的红睡鞋耶。

最后几事

「补遗」之后，仍有一些大函，或未覆，或续来，整理归纳，再分别讨论，以垂千古。

一

刘克勤先生指出，为啥不研究研究女人的「皮包」乎，我想这应该画入另一范围，该另一范围将包括全部服饰，若皮包、若披肩、若套鞋、若别针、若足够普通人家吃一辈子的貂皮大衣等等，而我们现在研究的，纯属肌肤之亲，不能相混也。

不过皮包似乎与其他服饰有一点不一样，那就是皮包跟乳罩差不多，为现代女人不可须臾离也之物。除了拥有巨大「本钱」，那个女人不戴乳罩乎？即令是侍从如云，亦从无一个女人不戴皮包者也；上自英国女皇，下至市场满嘴「格你娘」的女菜贩，无不人手一包，其重要可知。

有人说女人没有秘密，其实她们只是没有别人的秘密，对於自己秘密，则保持得固紧不通风，像一个太空舱。其秘密藏在两处：一处为肚皮，一处则为皮包。一个人如果贸贸然翻看女人的皮包，那简直非倒楣不可。相反的，一个人无论男女，如果随时都可翻她的皮包，那份交情，就别往深处再打听。盖女人皮包里啥都有焉，若镜子、若梳子、若发夹、若口红、若粉盒、若香水、若眉笔，这是「见得人」的一类。另有「见不得人」的一类，若包着鼻涕的纸，若当票，（刚把丈夫的西服当掉，买了一件披风，正在夸口，被你掏出当票，她还能混哉？）若刚接到手，尚未找到机会毁之的情书；（一旦被传扬开，岂不要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若已经写好，只欠贴邮票便可投邮的赠给某人的玉照；若一双臭而不可闻的丝袜；若两张撕过角的电影票；若其他女人们特有的乱七八糟的东西。最严重的是，里面竟偶尔的没有一个钱，或偶尔的有两粒避孕丸，使女人丢脸，莫过於此，她怎能让你开之看之哉？

俗曰：「人心不同，各如其面」。我们可以套一句曰：「女人之不同，各如其皮包」。柏杨先生曾作过广泛调查，没有两个女人的衣裳是一样的，甚至皮鞋亦然，一鞋店老闆曾告我曰：「女鞋最难做，新花样兴不到一个月，街上穿的人一多，便再也卖不出去。」盖乡下人老在潮流后面赶，都市的太太小姐则是一直走在潮流尖端也。皮包的情形也差不多，每人都喜欢独特表现，最好是工厂只做出她持有的那一双，才可骄傲群雌。於是皮包的样式便不可胜数，大的大到可装进一个小孩，小的小到只能装一面镜子和一管口红，顶多再装一张小纸条，上写电话号码。

其他方的圆的，长的短的，蛇皮树皮，鸡皮漆皮，均不在话下。中古时候，欧洲骑士常把他们仇敌的皮剥下，制成皮包，以赠情人。感染所及，贵夫人们也往往如法炮制，对付她的情敌，将另一美女杀而剥之。据说把这种皮包置於丈夫枕头之下，丈夫就会忽然老实起来，俨然成了柳下惠。太太小姐有志於此者，不妨参考参考，学学剥皮之术。

二

程织景及华洁二位先生以女人长裤相询，真有心之人也。盖谈到裤子，中国又得甘拜下风，五千年传统文化中的裤子文化，於今被洋大人的裤子文化，全部征服，手段毒辣的卫道之士，可能飞出一顶帽子，说我不够爱国，那就得请他没事时检查一下他太太的和女儿的裤子，恐怕他就非把头缩回不可。因之我乃发明一种新药，即将申请专利，药曰：「女人的裤子，可治卫道之士的顽固病。」

中国女人传统的裤子，上及腰，下及小腿，末端用带束之——请参考韩国女士的裤子，便知道啦。盖韩国女士之裤，乃中国传统之裤。自欧风东渐，裤子猛缩，不知道是谁出的主意，竟缩到几乎看不见的程度。进步之快，变化之速，使人跺脚。人类已进化到可以去太空观光，连月球上有啥东西，都知道得清清楚楚，可是，再伟大的科学家，却无法知道他面前的那位女郎，穿裤子了没有。中国女人穿的是旗袍，开叉甚高，有运气的人还可偶尔看到三角裤的边缘，但如果她真的和古时候的宫女一样，根本不穿裤子，你亦木宰羊。古时宫女不穿裤，为了人己两便，今之太太小姐不穿裤，当然是为了摩登，为了艺术。

有不穿裤之实，但无不穿裤之名者，为透明裤焉。太太小姐为啥要穿透明裤，其心理恐怕只有天晓得，玻璃丝袜不掩肌肤，为的是教男人看之爱之，尼龙裤不掩肌肤，搞的是啥名堂哉？前几年台北街头，有一擦皮鞋的小童，正在为某女士擦鞋，偶一抬头，哎呀不好，她穿的竟是透明之裤，遂头晕眼花，把鞋油都擦到膝盖上。呜呼，将来说不定索性连裙子都成了透明的，那才要天下所有男人的命也。

《易经》曰：「物极必反」，女人的裤既短到不能再短，一旦反动起来，便拚命的长，而且长得不可收拾，越膝而下，连足踝都行超越，眼看就要把玉足都行包住。尤其精彩的是，不但长，而且窄，当这种长裤初流行时，宽窄还有中庸之道，之后便越来越不像话，一窄再窄，初是裤脚管窄，接着是膝盖窄，再接

着是大腿窄，把两条玉腿紧紧绷住，玉肌丰满，简直要破裤而出。有些太太小姐更穿上有弹性的毛裤、绒裤之类，曲线毕露，男人们看得多啦，心脏难免衰弱，损害国民健康，莫此为甚。在美国，这种风气更凶，太妹们穿着窄裤，仍嫌不够性感，更故意的用水泼而湿之，使裤管紧贴玉腿，以便更能诱惑。此乃原子弹之术，幸中国女孩子尚未学会，否则台北社会风气，就要更进一步矣。

三

洋大人谚曰：「群山比平原美」，女人的玉貌亦然，能有酒涡出现，必更为娇媚。「一读者」先生询以其中道理，大概有曲线总比没有曲线使人心旷神怡，不过曲线不能太多，酒涡深陷，观者固然动容，如果尽是小如米粒的酒涡——一脸麻子，那就不可收拾。

麻子是美的剋星，古时有「麻美人」之称者，显然是一种无可奈何之词，不足取法。幸好洋大人发明了种牛痘之术，否则十个女人九个麻，这个世界还有啥意思哉？酒涡和麻子恰恰相反，女人脸上有了酒涡，那才是最优良的设备，柏杨先生敢拿一块钱打赌，大多数美女，恐怕差不多都有或大或小的酒涡，以便盛男人的钞票。而且和她的漂亮成正比，她越美，她的酒涡越是无底洞，再多的男人前仆后继，都填不满。

酒涡这两个字就使人心醉，上帝当初不知道是怎么搞的，大概一时高兴，在女人双颊上用铁锥凿了一下。白里透红的脸颊，有两个一笑便出笼的坑坑儿，在其上若隐若现，真是绝妙之姿。民国初年，老牌电影明星胡蝶女士，只有一个酒涡，每逢有人给她照相，她就立刻露之，虽千篇一律，枯燥无味，但已够她吃饭的矣。酒涡既有其如此伟大之处，被上帝漏凿的女人，便只有自己动手凿之，美容院中有「专制酒涡」的医生，便是为此而设。然而巧夺天工的事不多，自己凿的结果，往往一见便知，台北有某歌星焉，左右开弓，凿了两个，好像是酱油店用的漏斗，不但看了不起美感，反而起鸡皮疙瘩，照起玉照，两颊上两个黑洞，大煞风景。

四

另一位「一读者」先生特别提醒应该谈谈女人的舌。呜呼，不提其舌，倒还罢了，提起其舌，使人汗流浃背。从前张仪先生在楚王国被打得体无完肤，家人哀之，他曰：「看看我的舌还在否？」答曰：「在。」乃曰：「有舌在就有办法。」果然当了秦

国宰相，大破六国合纵联盟，舌的力量岂不大哉。而生到女人口中，比生到张仪先生口中，还要厉害，张仪先生的舌不过把六国搞垮而已，女人们的舌则简直能使平地起浪，山崩地裂。

中国有句话形容搬弄是非的女人，曰：「长舌妇」，言其舌之长，可以伸到人家灶底舐出锅灰来宣扬也。洋大人亦有形容词焉，曰：「她的舌头可以修剪路旁的小树」，那简直比钢剪还要锐利。柏杨先生每逢遇到哇啦哇啦讲个不停，不是附耳过来，告以张太太和李先生有一手，便是作神秘状，说王小姐拍有裸体照，前天悄悄的去找她的上司拉关系。我立刻就想到埃及的金字塔，盖当初法老王建金字塔时，把工人的舌头全部割去，咦，法老王如果也来中国一趟，包管中国天下太平。

不善词令，不搬弄是非的女人，乃是吉人，遇到这种的太太小姐，向之顶礼，绝对没有错也。

再补充三点

「女人经」有点欲罢不能之象，盖读者先生来函中精彩之处太多，简直非谈不可，兹再论三点，以表学问庞大。

一

凡是漂亮的女人，似乎多半没有脑筋，不是她根本没有脑筋，而是贱骨头的男人太多，无论啥事，都为她设计周全，并赴汤蹈火以服务之，用不着她去用脑筋也。我有一个侄孙女，乃美丽的大学生，看电影向来不排队买票，只要走到窗口，拣一稍有人性的臭男人，嗲曰：「先生，对不起，能不能请你带两张。」言毕再娇而笑之，准如愿以偿。有一次柏杨夫人不自量力，也去娇而笑之，结果成了人间绝响，毫无反应，不得不排在最后，站得两腿发痠。

这不过是芝麻小例而已，聪明之士，可举一反三。敝侄孙女在学堂考试时，不知道巴拿马运河在那一州，马上就有一个纸团，趁教习扭头发呆之际，飞了过来，告以种切。如果是一个难以入目的女郎，恐怕就是急得脑充血，也没人去管。於是，面貌稍微差劲，便不得不拚命用功，一则以求自保，一则以求在学识上取得补偿，你们不是嫌我不漂亮不理我乎？嗨，我学富五车，不由你不多看我一眼。

洋大人之国，有一新郎焉，逢人便吹他妻子的烹饪之术，吹得她自己都过意不去，有一天责问之曰：「亲爱的，你怎么说我会做菜？你知道我其实啥也不会。」丈夫答曰：「可是，我总得找一个跟你结婚的理由呀。」这女郎总算有福气，自己虽毫不出

色，幸有丈夫疼爱，捏出一个藉口，而普通女子便不得不自己努力，以供给男人去藉口也。

有这么一个现象，不知读者先生注意及之否，漂亮的女子，结婚的都很早，盖有各色人等环绕四周，手执捕网，眈眈而视。你喜欢文学，有作家焉；你喜欢唱歌，有声乐家焉；你喜欢理工，有科学家焉；你喜欢图画，有画家焉；你喜欢学位，有打狗脱、马死脱焉；你喜欢银子，有足可以把太阳都买下来的富翁焉；你喜欢美貌郎君，有小白脸焉；你喜欢静，有十棒子都打不出一个屁的人焉；你喜欢玩，有白相人焉；你喜欢去美国，有留学生和华侨焉；你喜欢高鼻碧眼，有擦皮鞋的焉。呜呼，要想不被掳去，简直不可能。婚后因自己美如鲜花之故，丈夫怜之爱之，最后索性畏之如虎，后来子女长大，当了婆婆或丈母娘，当然更为吃香，她这一生永远站在上风，实在用不着努力。

姿色不太突出的女子便不能如此安逸矣，君如不信，不妨稍微留意，凡是女事业家，十个有八个，长相都有点平凡。为了表示敬意，即令不能说她们很丑，但总不能昧着良心说她们很美。有一位记者去访问某女大亨，一时顺口，讚扬她貌如天仙，结果被撵出大门，盖她以为他吃她的豆腐哩。

我们说女事业家们多半都不太漂亮，乃千锤百炼之言，读者中如果不太服气，不妨屈指一数，若某女社长焉，若某女董事长焉，若某女校长焉。然而我们毫无轻视之意，谁要说柏杨先生对她们瞧不起，谁便是大混蛋，犹如我说漂亮女人多半没有脑筋一样，也无轻视之意，只是指出社会上有这种现象，美不美和爱不爱无关，和敬不敬更无关也。

美而慧的女子千不得一，如果有之，能娶则娶之，不能娶时，则千万多看几眼，以资纪念。

二

关於饰物，我们谈的不多，关於衣服，根本未谈，无怪读者先生中有不满意的朋友，来信骂阵。实在是，除了甄别专家，谁也弄不清女人的首饰衣服是怎么回事，盖今天有一种出笼，刚买到手，明天又有另一花样问世，连名称都不知道。据说美军顾问团在外国担任军事训练的教官，每隔两年，总要回国一趟，盖武器日新月异，两年不回国学习，再运来的新武器，他认识都不认识矣。女人的首饰衣服亦然，一月一样，一年一变，谁也摸不清头脑，反正男人的口袋倒楣就是啦。

太太小姐们热热烈烈聚在一起，如果不是谈张家长李家短，

准是谈首饰衣服，谈到热情之处，眉飞色舞，搔首弄姿，美不胜收。柏杨先生乃租房而居，房东小姐，留洋生也，她的女朋友每一次来，她都翻箱倒柜，像钦差大臣查抄家产一样，把新衣新饰全部搬将出来，供人一观。於是，来客摸之抚之，问之询之，唏嘘感慨者有之，自叹命薄者有之，指天发誓回去定要也买一件做一件者有之，吹牛说她有更好的亦有之。群雌粥粥，半夜不休，有几次我都想买包巴拉松送去，封住她的玉嘴，以清耳目。

最使太太小姐意乱情迷，如癡如狂的，美国货第一，香港货第二，日本货又次之，菲律宾货第四；若中国自己做的，属於土产，最最下等，有身价的女人向不穿戴。尝见一群长头发的动物，咭咭呱呱，第一人吹曰：「我这旗袍，是中本外销货。」盖市场上如也买得到，就显不出她有特权也。第二人吹曰：「我向来不穿本地造，瞧我这夹上衣，上星期我表哥才託人带来的。」原来那料子也是中本货，新从香港回笼，但仍挡不住该女人洋洋得意。第三人吹曰：「我姐姐在日本，这照相机便是日本名牌子，一千八百元，好便宜，日本照相机天下第一。」其实市上一千四百元就可买到。第四人接着也吹曰：「我先生在美国是打狗脱，昨天从美国寄给我一双高跟鞋。」先生者，非指老师，乃指丈夫，言语方了，全体肃立起敬，有起敬过度的，还把握不住，口中发出怪声。

大仲马先生曰：「百货公司是一个使女人什么事都做得出的地方。」这话一点不刻薄。不信的话，你不妨送一件价值百万美金的貂皮大衣给一位小姐，恐怕她就非爱上你不可，连棒子都打不出门也。大仲马先生是法国有名的作家，因有钱之故，女友多如牛毛，可能因此看穿了女人的心，容易轻蔑。不过中国有一句俗话曰：「千里去做官，为的吃喝穿。」做官尚且如此，何独责备一女子乎？有两洋女人焉，甲女曰：「亲爱的，你那件大衣至少值十万美金，真教我羡慕，我挣扎了这么多年都没挣扎到手。」乙女大惊曰：「老天，你挣扎？你不要挣扎呀。」

呜呼，仔细一想，我们还说啥。

三

至於「浑身都是假」问题，说来说去，使人如坐针毡。洋大人之国，夫妻间盛行「分床睡」之制，讲起理由，振振有词，可写一大本书。然究实际，似乎与浑身是假有关。盖男人跟如花似玉的妻子同床共枕了一夜，第二天睁眼一看，咦，眉毛没啦，睫毛脱啦，眼睑上抹得黑墨，和眼屎结合在一起啦，嘴唇上青紫如

靛，脂粉全退，皱纹密佈，牙未刷而口臭，头因滚而发乱，望之不似人君，好像刚从海里爬到岸上的金色夜叉，你能不神经崩溃，少活十年哉？如果分床而睡，早上沐浴更衣，披挂整齐，然后相见，便无此弊。

浑身是假的故事很多，最有名的一次发生在若干年前，台北市中山堂某一酒会上，一个有什么美人之称的电影明星，银幕上固美，台下相见，尤美不可言，影迷们蜂拥而上，最初她酬酢应对，尚能中节，可是到了后来，有人喊曰：「嗨，她的屁股歪啦！」她一紧张，胸前又出现四个奶头——两个小的是真的，两个大的则是脱落了的乳罩。当时全场大譁，她只好狼狈而逃，大骂观众没有教养。中看不中吃，此之谓也。

世界上只有天姿国色最了不起，可惜天姿国色只限於少数人，虎魄女士生了三个孩子，还能把英王迷倒，这种人跟柏杨先生一样，乃天赋异禀，世间不多。普通女子便不得不靠假的混世。最假的地方，莫过於乳罩，凡是女人，几乎都要戴上一个，连游泳时都不肯丢掉，从无例外，君若不信，不妨到台北衡阳街上逐个扫描，我敢跟你赌一块钱。

因为浑身是假，当男人的便苦啦，俗云：「太太是人家的好」，有一次一个道貌岸然向我大怒曰：「人心不古，我就是认为太太是自己的好。」我不禁失色，当时就推荐他去当说谎大学堂的校长。盖这不能怪男人，女人浑身都是假，怎的不鼓励丈夫去追求真耶？

所好的是，中国女人除了乳眉唇外，其他各处都尚能维持现状，只有少数傑出的太太小姐，才有假睫毛、假屁股，并在腰中紧勒钢丝，且剖掉小脚趾焉，这不能不说是天佑中国也。

《越帮越忙集》提要

《越帮越忙集》共二十六篇，主要谈的是棋。一开始，柏杨便说：「棋是一种娱乐，而且是娱乐中最高级的，盖一则可以训练脑筋的组织力和判断力，二则可以修身养性」，然后介绍棋的种类，而以围棋和象棋为主，述其起源、历代棋手奇闻轶事，以至日本围棋名人赛林海峰胜□田荣寿，最后，阐论棋品、其「七不下原则」，并参考王思任〈弈律〉自订〈棋律〉三十二条，言专门对付臭棋大王和看歪脖棋之用。谈棋之间，本集亦关涉政治以及「天才与努力」。中国历史上多的是少年棋士，柏杨曰：「越是艺术，越靠天才，因艺术作品没有一定尺度，全赖天才发挥」，所以老棋士会觉得后生可畏，因「天才好像枪头，努力好像像枪杆。圣人早就曰：『枪头不快，努折枪杆。』」政治棋则是和大人物下棋时的策略，柏杨特引古书中三种「佯不会」：假耳聋、初到官问旧来事体、对尊官饶棋等加以论述，「官崽大学堂」学生不可不读。

下棋万岁

棋是一种娱乐，而且是娱乐中最高级的，盖一则可以训练脑筋的组织力和判断力，二则可以修身养性。君看过古人下棋的模样乎——古人你当然没看过，但日本同胞下棋的模样，恐怕是看过矣。两个呆瓜默默相对，万籁俱寂，只有棋子落到棋盘上的清脆声响，从院子向里眺望，室内灯火辉煌，如果再有柔烟上升，隔着一层竹帘，真是神仙境界，那些打保克训的朋友或打麻将牌的朋友俱应该都去跳河。在这样的环境中，心旷神怡，肌肉细胞一松懈，至少多活十五年。西汉皇帝刘骜先生好踢足球，天天气喘如牛，不成体统，大臣就曰：「蹴鞠劳体，非至尊所宜。」那就是说，踢足球太激烈啦，万一把尊腿踢断，岂不是交不了差欤？刘骜先生曰：「既然如此，请介绍一种不必出一身臭汗的玩艺试试。」有个家伙就献上一种棋——曰「弹棋」，「弹棋」是啥棋，史书上没有记载，顾名思义，可能跟小孩画方格弹石子差不多，一定简单明了。盖当皇帝的朋友，有智慧的不多，不是庸俗愚痴，就是残酷火爆，太用脑筋的事接受不了也。果然，刘骜先生一试之下，龙心大悦，马上就赏了该发明家一件毛大衣（青羔裘），和一双台北中山北路「第五街」商店出品的高级皮鞋（紫丝履）。

但也有些人说，下棋不但不是娱乐中最高级的，简直是最低级的，伤天害理，自掘坟墓。夫娱乐就是娱乐，目的在于细胞松懈，但它真能像前面所说的，使细胞松懈乎哉？恐怕不但松不了懈，还要一个个抽筋。柏杨先生有位朋友，喜欢围棋喜欢得要命，有一年秋天，跟朋友在阳台上下棋，下到三更半夜，还不甘休，家人知道毛病所在，也不敢叫他。后来终于下完啦，他站起来送客，却忽然站不起来，盖露水浸骨，他的两条御腿瘫痪了矣，费了好大劲才把他抬到床上，终身残废。

下棋下成残废，不足为奇，其他娱乐也有娱乐成残废的，但娱乐的主要目的是使大脑休息，而下棋却更增加大脑负担。别瞧他仙风道骨，端坐不动，面目静肃，好像老僧入定，其实他的尊脑却在那里像滚油锅一样沸腾，不但想到自己肚子里去，还要想到对方肚子里去，一来一往，反反覆覆，棋下得越好，他的尊脑也越被虐待。——我如果在甲处下一子，对方可能在乙处应之；也可能在丙处应之；然后我再向丁处下一子，对方可能在戊处应之，也可能在己处应之；然后我再向庚处下一子，如果对方不在我预料处应之，我则必须……三十分钟下来，只听忽冬一声，栽倒在地，脑充血啦，死啦。

下棋虽然有的下死，但打球也有打死的，吃药也有吃死的，固算不了啥严重毛病。况且，即令下棋不是娱乐，至少也是一种消遣，古人云：「不作无益之事，何以遣有涯之生。」闲来无事，或者忙中偷闲，下两盘棋，也是人生一大享受。

棋的种类很多，有围棋焉，有象棋焉，有军棋焉，有跳棋焉，有失传的「弹棋」和「七国棋」焉；除中国之棋，还有洋大人各种的棋焉。对洋大人之棋，柏杨先生没有研究，根据义和团原理，夷狄之邦的玩艺，不用问就可知道没啥了不起。再根据有识之徒的原理——有识之徒不是发明了「黄色属中色，似较优」的学问乎？我们也可发明「中国棋属中棋，似较优」，故中国同胞对于洋棋，简直有不足挂牙的趋势。而且下棋必须有对手。环顾四周，触目都是土生土长，没有一个会洋棋的，自然也无法学习，更无法增加棋艺，引起兴趣也。

「弹棋」是啥，前已言之，我们不知道。「七国棋」者，实际上应称为八国棋：「周」居中央，用的是黄色棋子；「秦」居西方，用的是白色棋子；「楚」居南方，用的是红色棋子；「韩」也居南方，用的是丹色棋子；「魏」居东方，用的是绿色棋子；「齐」也居东方，用的是青色棋子；「燕」居北方，用的

是黑色棋子；「赵」也居北方，用的是紫色棋子。「周」孤孤单单，只有一个棋子，独居中央，死也不动。其他各国，各有一个「将」，一个「偏将」，一个「副将」，一个「行人」，一个「炮」，一个「弓」，一个「弩」，两个「刀」，四个「骑兵」，共十七个。十七乘七，一百一十九，加上孤苦伶仃的「周」共一百二十个棋子。下的时候，七人各霸一方，互相拚杀，如果没有七人时，则可互相合并；即令有七人时，在攻守上也可以互相联合，等到敌人消灭，再翻脸决斗；有的则在联合进军途中，自己就先动手干了起来，乱七八糟，勾心斗角，盛况空前；下这棋真得有点学问，可惜久已失传，否则的话，改上一改，改上联合国独居中央，中、英、美、法、俄、德、日，代替齐楚燕赵韩魏秦，下将起来，不但有娱乐性、消遣性，恐怕还有教育性。

失传的不用说啦，还没有失传的军棋和跳棋，则是孩子们的玩艺。二○年代，那时流行一种军棋，完全以陆军为主，「总司令」、「军长」、「师长」直到「排长」、「工兵」、「炸弹」、「地雷」，应有尽有。第一次大战后，既加上了空军，又加上了海军，就更复杂啦。

关键在「围」字

军棋一旦到了陆海空全部出动，就不是孩子们负担得了的矣，但大人们又嫌它没啥变化，所以这玩艺终于没落。不过我们如果把棋分成「暗棋」、「明棋」两类，军棋则是属于暗棋类的。敌我双方，都藏在黑地里，谁也不知道对方棋子是啥，有时候以为对方明明是「团长」的，派个「师长」猛攻，却竟是「军长」，以致被生吞活捉，真是惨哉。但柏杨先生天纵英明，固军棋老手，而且每战必胜。我的妙法有二，一是乘对方不备，在他紧要的几个棋子上，做下记号，或用牙咬一个印焉，或用笔画上一道细痕焉，然后只要瞪大眼睛，自然十拿九稳。一是请「家兄」出马，（那时候，答应请公证人吃碗担担面，就足够他昧良心啦！）遇到两军交战，我明明是「师长」，对方明明是「军长」，公证人却把「军长」干掉。呜呼，打官司遇到这种法官，真是有冤无处伸。结果有一次被对方发觉，四川省骂出笼，而且几乎开揍，从此再不跟我交手，真是没有教养之人也。

跳棋的地位介乎于军棋和象棋之间，孩子可以下，大人也可

以下，缺点也是变化太少。变化太少则枯燥无味，枯燥无味则兴趣不浓，而且跳棋有点像洋大人之棋，却没有洋大人之棋讲究，洋棋子有时候是用象牙或真玉雕刻的，王是王的雕像，后是后的雕像，亭亭而立，栩栩如生。而我们的跳棋却简陋万状，尤其最近几年，塑胶品大批问世，跳棋也难逃塑胶命运，而又腹中空空，下棋时不小心打一个喷嚏，都能把棋子打到大街上。这缺点虽属于技术性的，可以改进，但种种原因加在一起，恐怕跳棋的前途不太光明。

一般人心目中真正称为「棋」的，似乎只有两种，一是围棋，一是象棋，这两种棋都是中国祖传国粹，一点洋味都没有，可是一个根深柢固的东西，往往难以溯其源流。嗟夫，围棋是谁发明的乎？跟缠小脚是谁发明的一样，恐怕天老爷都不知道，真是遗憾。不过有人考据出来，围棋是伊放勳先生发明的，伊放勳先生是纪元前二十四世纪一位有名的部落酋长，即「唐尧」是也。史书上曰：「尧围棋，丹朱善棋。」伊丹朱先生是伊放勳先生的儿子，这个儿子大概只喜欢艺术，不喜欢政治，也就是只喜欢下棋，而不喜欢当官，所以老头的酋长宝座只好被姚重华先生夺去了。近之时也，英皇爱德华八世不爱江山爱美人，古之时也，中国也有不爱江山爱下棋的朋友。还是洋大人的老前辈哩。问题是，伊放勳先生怎么有那么精致的脑筋和那么充裕的时间，研究出来围棋这玩艺哉。

伊丹朱先生为了下棋，连酋长的宝座都不要，他阁下的艺术气质，千古以下，还使人敬佩，比起来有些为了一点点小官小权，把最要好的朋友都开了刀，出了卖，其圣洁和心胸，岂可同日而语耶？写到这里，忍不住要喊「伊丹朱万岁」。一个国家，这种视权位如破鞋的人越多，国家越蓬勃兴旺。吾友爱因斯坦先生，为了他的科学研究，连以色列总统宝座都不要（有人说啦，总统比酋长严重多矣，其实固不一定也，以色列那块绿豆大地方，比起当年「唐尧部落」，不见得大到哪里去）。古人们一脑筋当官思想，批评某人也不贤，某人也混蛋，某人也没前途，差不多都是指他当不上官而言。伊丹朱先生喜欢下棋，圣崽们觉得他那一套不能使他「位尊而多金」，当然瞧他不起。不但别人瞧他不起，连他爹也瞧他不起。呜呼，若爱德华八世焉，若爱因斯坦先生焉，大家都肃然起敬，只有伊丹朱先生一直背着黑锅，郁郁以终。

伊放勳先生怎么会发明围棋的，疑问重重，不过中国同胞最

喜欢箭垛型人物，「天下之善皆归之，天下之恶皆归之」，一个人好的时候，好得不像话，一个人坏的时候，也坏得不像话。伊放勳先生大概是「好得不像话」式的箭垛，这且不管；即令围棋是他阁下发明的，他在发明之初，却是简单得很，纵十七条线，横也十七条线，后来逐渐增加，到了七世纪唐王朝的时候，才成了纵十八条线，横也十八条线，再后来，也就是现在，纵横都增加到十九条线矣。

夫围棋者，关键在一个「围」字，那就是说，靠着人多势众，把敌人围到绝地，然后捉而吃之。从前打仗时人数少，所以十七条线就行啦，以后武器逐渐厉害，人数一天比一天增加，就非十九条线不行。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各国兵力动员到千万人以上，有人就预测将来的围棋恐怕要增加到纵横二十条线或三十条线，才能施展得开。不过接着又有「原子」、「核子」以及其他乱七八糟之「子」问世，人数多寡，反而居于次要地位。君看过一则漫画乎？五百年后国庆日阅兵大典，只要拉着一个「中子炮」，在台下走一趟就礼成啦。盖一尊「中子炮」足抵千万雄兵，一炮打出去，一个舰队都能打得无影无踪；又一炮打出去，不要说甘乃迪角，就是佛里达佛亚半岛，都稀里忽啦，打到海底。有如此宝贝，一个就足够啦，还要别的海陆空军干啥？于是，我想五百年后的围棋，不但不会增加到纵横三十条线六十条线，恐怕还会减少到纵横三条线五条线，甚至只剩下一条线也。

鬼打墙

无论围棋或象棋，都是易学难精。猛然一瞧，围棋简直是小娃的玩艺，你拿白子，我拿黑子，你下一颗，我也下一颗，不把你围住已算皇天保佑你啦，你怎么还能把我围住哉？柏杨先生初学棋时，就颇有这股自负，完全采取「鬼打墙」战术，棋子一个接一个，摆成一条墙，用墙来包围，用墙来堵塞，眼看对方被困得走投无路，心中正在高兴，却不知道怎么搞的，该家伙来一个反击，再瞧原来自己连个「眼」都没有，反而窒息而死。本来遍地都是我的天下，忽然间被一扫而光，真是哀恸绝伦。

「鬼打墙」者，柏杨先生没有碰到过，但却听说过。在我们家乡，便常有这种事情发生，乡下人看夜戏回来，走到田埂之上，忽然有一个伟大的鬼先生当路而立，你往上碰就好像碰到石头上。好吧，往前既不能走，绕个弯走吧，可是你往左走，鬼先

生就跑到左边挡住；你往右走，鬼先生就跑到右边挡住。好吧，弯也不绕啦，索性扭头回去吧，可是回去也不行，鬼先生驾起正义之风，又把你回去的路挡住，挡得你眼花撩乱，毛骨悚然。聪明之士，这时候就知道遇到了啥，唯一的办法就是席地而坐，一直坐到天亮。盖鬼先生原是听不得鸡叫，也见不得太阳的，届时自然霎时不见。如果你刚喝了两盅老酒，醉醺醺而晕忽忽，不服这股劲，非要过去不可，结果恐怕是过不去，而且碰得头肿脸青，栽到地下，人事不知。

这种「鬼打墙」的原因何在，一直没人弄清楚，是真的有位鬼先生精力充沛开开活人的玩笑哉？抑不过神经虚弱，满眼黑星，自己先腿软了哉？不管怎么吧，反正传说中的「鬼打墙」，是一种阻吓力量，谁遇到了鬼打墙，谁就楣星高照。因之鬼打墙也成了一种战术，凡有力量鬼打墙的朋友，就经常鬼打墙。历史上这种干法多得是，自以为这一下子把你所有的生路都断绝啦，可算把你毁了吧，谁知道固不见得也。下围棋的朋友如果只知道鬼打墙，恐怕挡不住对方的伸张。遇到棋力低的，你鬼打墙他也鬼打墙，而你却先下了手，他当然被你吃掉。但遇到棋力高一着的，你鬼打墙他就千变万化，最后把墙也拆啦，根基也挖啦。

只有低能的棋士才鬼打墙，柏杨先生后来棋艺猛进，有时候遇到别人鬼打墙，我就知道该家伙如果不是新手，则准是一个永远没有长进，在酱缸里泡出来的庸才。

必要时连走两步

「鬼打墙」是邪门，「眼」才是正途。围棋上的「眼」，真是一件伟大发明。伊放勳先生如果生在现代，再走走门路，拉拉关系，包管可以得教育部的中华文艺奖金，奖金虽只不过二万元，送送礼、请请客，恐怕还不够用，但所谓「荣誉」，却是白捡的也。

围棋要是「活」，必须有两个以上的「眼」。在军事上讲，那就是必须有两个以上的据点，才能互相呼应，立于不败之地——恰如常山之蛇，击首则尾应，击尾则首应。不过这似乎有点从门缝里看人，把围棋看扁啦，围棋何止纯军事而已，简直就是人生。古不云乎：「树要实心，人要虚心」，「眼」越多，虚心的程度越深。国手下棋跟庸才下棋不一样，国手下棋，只要大致一摆，就可知道自己结局是啥。而庸才下棋，恐怕非把棋盘填得鸦

鸦乌兼漆漆黑，然后再希里花拉垮了台，绝不肯心服也。

俗云「棋高一着」，天底下的事，任何竞争，都有侥幸的可能，现在各学堂不是正在努力招考新生乎？平常门门功课都一百分的，不见得考得取，反而有些其貌不扬，不过勉强及格的小子，却魁名高中，你说气死人不气死人哉？纵是擂台比武，差劲一点的拳师，有时候也会爆出黑马。对啦，赛马也是不敢确定的，条件够的马先生，往往跑了个老末。敢确定的只有下棋，柏杨先生如果比你阁下棋高一着的话，你纵有通天本领，除非向治安机关告黑状，把我捉了去，恐怕你就注定了非栽跟头不可。有一次我和一位还没有资格入段，但已入了级的棋士较量，每一盘他都赢一百二十几个子，我这个人越战越勇，缠着他非要下到天亮，但他硬是严词拒绝。盖围棋这玩艺，输上三子五子，已经算丢人到家，如果输了一百子以上而仍面不改色，那种人千万惹不得。日本历届名人赛，赢上一子，已经大喜若狂，所以「棋高一着」者，如果改成「棋高一子」，在围棋上，就更画龙点睛。你阁下棋艺再好，俺总是赢你一子，你就没啥可说的矣。

在象棋上，「棋高一着」则是「棋快一步」，再高明的棋，只不过比对方快了一步而已。有这么一个传说，一个棋王的棋艺，好得不像话，独霸棋坛，目中无人；一个三流的棋士对他曰：「阁下伟大，我们当然佩服，但你敢让我一让乎？包管你局局都输。」棋王笑曰：「没有关系，我让你一个马。」答曰：「非也。」棋王曰：「让你两个马。」答曰：「非也。」棋王曰：「再让你一个车一个炮。」答曰：「非也。」棋王大怒曰：「你的意思，是要我把『老将』都让给你？」答曰：「也非也。」

「非也」了半天，三流朋友提出要求曰：「你既不必让我马，也不必让我车，只要让我在必要的时候，连走两步就行啦。」棋王想了半天，吓出一身冷汗。嗟夫，棋艺再高，不过是只高一着而已，也就是只快一步而已，对方如果在必要时连走两步，不要说棋王受不了，就是太白金星都受不了。显然易见，柏杨先生的「车」如果可以转弯，「炮」如果可以连翻两座大山，「马」如果能曲曲折折乱跳，恐怕谁都招架不住。不服气的话，我跟你赌一块钱，你敢一试乎？

——赌一块钱似乎有点小儿科，但也够你回家卖裤子的啦。这里就有一个一块钱的故事，一并介绍。从前有一个皇帝，跟大臣下棋，皇帝曰：「你输了我就砍你的头，如何？」大臣曰：「砍

头当然可以，但阁下如果输啦，用啥给我？」皇帝就努力乱许，把某山给你好不好？把某城给你好不好？大臣曰：「不要那么麻烦，这样吧，我只赢一块钱——把一块钱放到棋盘第一个格子里，然后再在第二个格子里放上两块钱，然后再在第三个格子里放上第二个格子里钱的自乘数，然后再在第四个格子里放上第三个格子里钱的自乘数。如此类推，一直把格子放满。我就赢这么多，阁下以为如何？」皇帝英明非常，心里一想，便宜便宜。下棋的结果是，皇帝输啦，大臣伸手要拿赌注，用算盘一打，皇帝瞪了眼，号曰：「好小子，你原来存心整我，要我破产呀。」教柏杨先生破产容易得很，只要到柏府把棉被一拿，当天晚上就没有盖的。而教皇帝破产便不简单矣。盖第一格一元，第二格两元，第三格四元，第四格十六元，第五格二百五十六元，第六格六万五千五百三十六元，第七格……不用再算啦，再算准把你吓断了筋。象棋盘有四十八格，围棋盘有三百二十四格，一直平方到四十八格或三百二十四格时，那个数目字恐怕只有天文学家用电脑才能算得出。不仅吓断了你的筋，连耶和华先生的筋都保不住。

呜呼，一个人一旦到了可以跟皇帝下棋，固然是一种荣誉，也是一种苦差。盖皇帝的棋没有一个下得好的，原因很简单，皇帝也者，无不性欲发达，头脑简单——至少也是脾气发达，头脑简单，反正「头脑简单」是注定啦。如果赢了他，则严重的伤害了他的自尊，后患无穷。有些圣人说啦，笑话笑话，难道你赢了他的棋，他能当场就杀了你乎？他当然不能因你赢了他的棋而当场杀你，但过了两天，你说话出了毛病，为了维护礼教纲常和国法的尊严，他杀了你，你该没啥可说的吧。

荣誉生活之战

陪大家伙下棋，赢了不行，输了也不行。一个手艺低的要想赢手艺高的，固然没法，一个手艺高的要想跟真的一样，从从容容输给手艺低的，同样也不容易。有些头脑复杂的朋友笑曰：「那有啥不容易的，我硬把车送到他马口里，怕他不赢乎？」说这种话的人都是些没有资格跟大家伙碰面的人，你如果用这种干法去陪皇帝下棋，恐怕立刻就被轰出大门，轰出大门还算文明的，说不定给你扣上一顶「灰色思想」、「投降主义」的帽子，吃上几年官司。盖这比你赢了他还要伤他的自尊，赢了他他不高兴，顶多说你死脑筋、不知趣、不懂风情。但一旦发现你的输原

来不是真输，而是假装的，那是你瞧他不起，恐怕他下一辈子都记得这笔滥账。

吾友段祺瑞先生，二○年代大阔特阔，最高潮时，当过国务总理，他的围棋实在不高明，如果和柏杨先生较量，他也得输掉裤子。可是因为他是国务总理而我是升斗小民之故，日本棋院势利眼，就赠了他一个几段（是三段抑五段，偶忘之矣，其实他一段也不段），自从有了几段品题，他阁下就更伟大。每天退朝之后，就努力下棋。帮闲份子中也以棋士最多，夫棋士者，用时髦话来讲，就是靠下棋吃饭的朋友，一个人一旦以某种行当为职业，在该行当上，他准有两下子，段祺瑞先生怎能是他们的对手乎。但段先生出钱养活他们，不是为了输给他们教他们趾高气扬的，也不是为了天天赢势利棋心里窝囊的。所以棋手们要想保持饭碗和前途，就必须有比赢棋更高级的作战指导原理。那就是，必须把握住，在适当的时候赢，和在适当的时候输。「适当」这个字说出简单，真正去做的话，乃人世上第一桩伟大学问。大家伙输的时候，要输得不伤大雅。而大家伙赢的时候，也要教他认为你确实努力奋战，不过仍奋战不过他，心里才能飘飘然而然然飘。

段祺瑞先生的儿子段啥（偶忘他的大名），就不肯买这种账。小家伙的棋根本不入级，更不要说入段啦。可是每次父子对垒，就把老头吃了个尽光，气得老头胡子乱翘，骂曰：「你小子不务正业，只知道下棋！」小家伙后来发了脾气，有一次故意把眼填死，让自己也被吃光，可是老头就更火爆，骂曰：「好混蛋，你瞧不起你老子，跟我下棋辱没你是不是？」小家伙从此不跟他下棋，有时老头手痒难忍，抓他来下，他就说他要先去厕所，然后影踪不见，盖藉尿遁而逃啦。

段祺瑞先生养棋士，不过是时代的后劲，时至今日，社会变迁，这种大户头不再有矣。但在十九世纪清王朝中叶之际，却极一时之盛，王爷也好，贝勒也好，反正一定是大家伙，每人都拥有一批棋士，供他们吃，供他们穿，然后再每月致送若干两银子。该银子是依棋艺的高低致送的，张三先生焉，在王府棋士群中所向无敌，一个月可拿到一、二百两；李四先生焉，谁也下不过，一个月只不过三、五两，连买双靴子都成问题。要想调整待遇，当然可以，你得先赢几盘再说。呜呼，干啥都有打马虎眼的，只有下棋，完全真刀真枪，你棋低一着，就是急出来尿都赢不了，要想从三、五两银子升到一、二百两银子，真得身经百

战，而该百战谁都帮不上忙。只有拚命努力，货真价实，一点都没有玄虚。

月薪一、二百两银子的是大棋手，王爷贝勒都以拥有天下闻名的大棋手为荣，每年还有一次大国手选拔赛，由各大棋手济济一堂，最后胜利的就成了「大国手」。大国手的荣誉大啦，立刻披红挂绿，他所属的那位王爷或贝勒，用乐队吹吹打打把他迎回，紧接着就是一连串欢宴。国手高坐首席，吃得脑满肠肥。这是精神上的，还有物质上的，大国手的待遇自不能跟普通棋手的待遇相同，有的当场就送上银子五百两，有的比较细水长流，分摊到每月的薪水上。好比说，本来大棋手每月只一百两的，当了大国手之后，以后每月就一百五十两矣。盖这不仅是该国手个人的荣誉，也是该王爷该贝勒的荣誉也。

问题是，大国手也好，大棋手也好，舒服真是舒服，但千万别垮，一旦被新出炉的小子击败，那就灾情惨重，荣誉没有啦，物质也没有啦。社会本来是现实的，棋坛更现实得厉害。只要一输，不但披不了红，挂不了绿，也坐不了轿，连车都得自己雇。回到王府，没人答理。月底帐房先生送钱过来，红封套身轻如燕，就知道不妙。打开一看，只有五十两啦。下个月还要轻，再下个月更要轻，三个月后，只剩下五两银票，那就是说，送不送在我，滚不滚在你。

所以大国手和大棋手的夺冕之战，不但是荣誉战，也是生活战，更是生死战。每次竞赛，离家出发时，妻子儿女恭送到门口，挥泪而别。胜后归来，贺客盈门，全家如沸如腾，太太买旗袍买丝袜，女儿马上去美国嫁给擦皮鞋的，儿子立刻以天才儿童赴德国学音乐。穷朋友更是茂盛，借钱的借钱，顺手牵羊的顺手牵羊。可是一旦大败而归，全家就哭成一团，盖一切都完啦。诗曰：「一失手成千古恨，再回首已百年身」，嗟夫。

天才和努力

失败了的老棋手好像失败了的老拳师，属于人间的惨事。盖年轻小子，精力充沛，前途无限，烧掉了羽毛没有关系，会再长出来；栽上七、八个跟头也没有关系，爬起来仍是一条好汉。而老棋手和老拳师便不行矣，烧掉了羽毛就成了秃光光，再长不出啦。栽了跟头就摔断了腿，也再爬不起来矣。无他，脑力不继，体力亦不继故也。

有一篇美国小说，题目就叫〈老拳师〉，忘记作者是谁啦，是一篇心理描写的杰作。写一位老拳师在被打倒了之后的全场嘘声中，独自狼狈回家。没有群众，没有朋友，没有马，也没有车，踽踽而行，浑身酸痛，双腿沉重，只好坐到路边木椅上休息，一面还隐约的听到拳赛场传出的欢呼。击败他的那个年轻小子像天之骄子一样，被捧到云端之上。于是若干年前他第一次大获全胜时的情形，不知不觉浮上眼帘，那时候他也是年轻小子，不到三个回合就把那老拳师击倒，从此成为拳王，受到疯狂赞扬，他不但有了社会地位，也有了钱，接着他娶了漂亮的妻，生了英俊的子。最后他的钱做生意赔光啦，而他也老啦，为了生活——他的小儿子正染病在床，而全家已一天没有吃过什么，他的妻子积攒下来三天的失业救济金，为他买了一条面包和一根香肠，这是他出赛前唯一的食粮。

他想到今天那年轻拳师的左手小拇指，在击他的右颊时，被他仍粗壮的手臂挡住，他可以听见该小拇指折断的声音，年轻人当然不在乎这点创伤。但到了老年，那折断了的小拇指会再不能使用。他就是这样的，他在第一次战胜时也被折断了小拇指，他也同样的一点也不在乎，但当过了三十岁的时候，小拇指开始不能用力矣。他不敢想到若干年后，现在那位在万人欢呼声中晕晕陶陶的小子，会不会也像他一样，记得第一次的一击。

老拳师想了很多，最后他想到明天以后的日子，又想到为制装借的那一笔钱，他妻子正站在门口，盼望他打赢了回来把孩子送到医院，也盼望能吃一顿填饱肚子的饭，他不敢想像她看见他踉跄回来时有什么表情。真是前程茫茫，日暮途穷，想到这里，愁肠百结。于是，老拳师哭啦，就在他落泪的一刹那，他想起来若干年前被他击败的那个老拳师，也是在半路上哭了的，他当时不知道他为啥哭，而他现在知道他为啥哭矣。

这篇小说写得细腻入微，使人对一个没有翻身可能的失败者，洒下同情之泪。但也同时指出居高莫忘危，任何一个人，有上台的一天，必有下台的一天，当初怎么打垮别人，最后比葫芦画瓢，也会被别人怎么打垮。

一个人有上台的一天，必定有下台的一天，天底下没有只上台而不下台的怪事。柏杨先生钻营奔走，在《自立晚报》挖了一个方块，写写杂文，谋生喂肚，一连写了五年，好像没有个完。其实用不着心焦，终于有一天会完。不是老板大人发了气，凶猛一踢，把我踢了个嘴啃地。就是我自动自发的停笔——得了爱国奖

券，成了面团团富家翁固然停笔，害了病或阎王爷要了命，也当然停笔。好比贵阁下吧，现在尾大不掉，坐在局长校长部长处长的宝座上，舒服带冒烟，但总也有下来的一天，不是你高陞，就是你也像名男人翁慨先生一样，十八年不倒，一倒就不可遏止。

（柏老按：再也想不到，我是因为忽然隆重的坐了牢而停笔的。预言不幸而未中，十分抱歉，盖说不准学一向如此，也不能怪我。）

同样的，一个人威风凛凛，击败群雄，当上了拳王，他也会有一天被别人打下金銮宝殿，眼睁睁看着陌生的屁股往上坐。棋坛上的大国手既不是世袭的，而是靠「三箭定天山」的，他既射了三箭，把从前那个老王射断了气，则定有一天，也闯出来一个瞧不上眼的小子，照自己心窝射上三箭。能挡得住该三箭，算自己有本领，有运气；撑不住该三箭，自己只好卷铺盖，而也看着该小子的陌生屁股往金銮宝殿上坐矣。

夺冕战和获取王位的战况，棋坛和政坛同样的惨烈（呜呼，一副棋盘，真是缩小的人生），而尤其奇怪的是，「长江后浪推前浪，自古新人换旧人」，老拳师铁定的要栽到后生小子之手，老国手铁定的也要栽到后生小子之手。一个老拳师很少被另一个老拳师打倒的，打倒老拳师的准是年轻拳师。一个老国手也很少被另外一个老国手击败的，击败老国手的准也是一个年轻棋手。所以老国手最怕跟后生对垒。一见年轻后生，就心惊肉跳，认为天乎天乎，末日已到。所以棋手聚会的厢房，最讨厌后生晃来晃去，古人曰「后生可畏」，真是可畏之极也。

凡是艺术，全靠天才，我说「全」靠天才，定有人问曰：「好吧，把贝多芬先生送到朱熹先生那里念四书，他能谱出交响乐乎？」我不抬杠，他当然谱不出交响乐。不过我也要问啦：「好吧，把一匹马送到大学堂深造，他能看得懂书报杂志乎？」恐怕你阁下也不抬这种杠。夫「天才」和「努力」，是成功的两个翅膀，缺一个翅膀都不行，甚至两个翅膀不同份量，一个大一个小也不行。勤快不可能补拙，努力代替不了天才，天才也代替不了努力。只不过这些年来，有学问的人对「努力」的估价太高啦，认为「努力」可以办到「天才」办不到的事，那就不对劲。没有天才，纯靠努力，就是把屁努出来都没有用。

危险对手

天才和努力，还另外有一个比喻，天才好像枪头，努力好像枪杆。圣人早就曰：「枪头不快，努折枪杆。」这个枪不是卡宾枪机关枪，而是红缨枪——吾友张飞先生想当年就是用这个玩艺的。枪头如果犀利无比，大喝一声，真能把大树扎个大洞。可是该枪头如果生了锈，恐怕大喝两声也扎不进去。如果不管它锋利不锋利，而只一味硬扎，喀嚓一声，枪杆断啦，枪头仍照样扎不进去。

有一天柏杨先生在台北光武西村和一位朋友并肩散步，迎面来了一个面目清秀的年轻人，头发长长的焉，两颊瘦瘦的焉，走路飘飘的焉，右手提了一个他妈妈的女用口袋，左手拿着一个烟斗，自言自语，低头猛走。朋友告曰：「此即打狗脱张也。」他有时神智清醒，向人介绍，就是自称「俺是打狗脱张」的，由于连他自己介绍都亮招牌，可知他对「打狗客」是多么重视，也正因为他这么重视，打狗脱才害了他。

该「打狗脱张」，乃台湾银行前「总经理张」之子也，到美国读书，立志非读个打狗脱不可，结果是枪头扎进大树里，硬扎出来一个打狗脱，但枪杆同时也断啦，断出了精神病。美国待不下，只好回国，回国后到台湾大学堂当教习，当了两年，实在木法度，只好当寓公矣。他阁下属于「文疯」一类，对别人没有伤害，独处一室，每天拿着太夫人的手提包，或坐计程车焉，或坐三轮车焉，云游四方，一天能坐一大把钞票。

这是被「天才」打败了的，当然也有幸运没有把枪杆努断了的，不过没有天才的朋友，努力再加倍，枪杆没有努断，其扎不进该成功的大树固一也。我们欣赏一副画，或欣赏一座雕刻，常常觉得有些有书卷气，有些虽然同样的好，简直挑不出毛病，但却充满了不对劲的匠气。君看过齐白石先生的画乎？又看过小儿书上的连环漫画乎？二者的不一样，不单纯的是技术的好和坏，而是画家的画有灵秀之气，画匠的画实在庸俗不堪。君又看过林翠松女士雕刻的塑像乎？又看过乡下庙宇里，供的泥胎神仙乎？同样都是塑像，同样都有鼻子有眼，塑得都很「像」，但林女士的塑像栩栩如生，而泥胎却呆如木瓜。一个没有天才的学画朋友，顶多成为画匠，而永成不了画家，一辈子都没办法有书卷气。一个没有天才的人学下棋，顶多成为段祺瑞先生，虽然屁股绑上火箭，再加发悬梁而椎刺骨，他也成不了吴清源先生和林海峰先生也，对不对乎哉？以闻，候教。

越是艺术，越靠天才，因艺术作品没有一定尺度，全赖天才

发挥。电灯泡如果没有电，电灯泡虽然仍是电灯泡，却是死电灯泡。电扇如果没有电，却是死电扇。失去了能源，也失去了价值。电就是天才，没有天才，就是燃上一百盏油灯，就是派上一队人轮流打扇子，那股劲绝不相同。

下棋便全仗天才，所以一个二十岁左右的娃儿是最危险的对手。别瞧他乳臭未干，却真能把大国手下得脑充血。这天才不是单靠努力就可以达到的，有些人努了一辈子力，结局竟栽到啥力也没有努，只不过大人下棋时在一旁望望野眼的小家伙手里。清王朝中叶，大国手施星标先生，他父亲嗜棋如命，为了下棋，连家产都下光啦，可是怎么下都下不出名堂，家里当然经常的棋客满座，施星标先生四、五岁时，别的娃儿正是动枪舞棒玩泥的日子，他已在父亲身旁指指点点，老头在他指点之下，往往大胜。有一次，父亲的朋友来找老头下棋，老头恰巧不在家，就开玩笑问他曰：「汝能弈乎？」当然能弈，一老一少，摆起擂台，然而还没有下三十子，该朋友就觉得要糟，又下了十三、四子，该朋友急火攻心，说他要去厕所，乃驾尿遁而逃。

天才表现在孩子们身上，俗语谓之「神童」，在艺术领域中，各种神童都有，像电影上的童星，像画坛上的小画家，像——柏杨先生的孙女佳佳，现在四岁十一个月（那就是说，快要五岁啦），天生的跳舞奇才，跳舞老师都赞口不绝，自从上了跳舞学堂，不到三个月就升了一级，现在已穿硬底鞋矣。她阁下下得学来，就跳个不停，在地下跳，在床上跳，连吃饭时都要摆个姿势。呜呼，她将来要不成名，还有天理乎？柏杨先生暨夫人走不动时，还要靠她养猪一样的养哩。

南中国大概物产丰富之故，既不愁吃，又不愁穿，文风自比北中国要盛，棋风亦然，而神童因之也特别多。《清稗类钞》上说，两位国手范世勳先生和施绍闇先生，路过广陵，借住在一家私塾里。先是范世勳先生看见顽童们在下棋，手心痒痒，就降贵纡尊，姑下几盘「指导棋」，想不到费了九牛二虎之力，都赢不了一盘。施绍闇先生不服此气，继续指导，也想不到该顽童竟给他来一个赢了二十子的大优势，把二位国手气得一夜都睡不着觉（书上原文是「皆怅然若失」），第二天天不亮就开了溜。一个尚在私塾念三字经的顽童都会下棋，而且又下得那么好，一方面固说明棋艺的普遍和深入，一方面更说明天才的重要也。

范世勳先生和施绍闇先生固然栽到后生小子之手，但他们自己，想当年也曾是神童，别的老家伙也同样栽到他们手里过。范

先生「年甫垂髫，已精十诀」，他阁下后来出征北京，向当时的棋王俞清珈先生挑战，俞先生那时已六十多岁，再过一两年就可以告老还乡，做梦都梦不到那个毛头小伙子拆了他的台。该俞老头接受挑战时，也是以「指导棋」心理出现的，下到第三十几子，发觉不对劲，急忙封棋。就在当天晚上，他悄悄拜访他轻视的小子，说了五百公斤顺耳的话，要求他恤老怜贫，让他这一次保持王座，三盘棋结束后，他就卷铺盖回家。范世勳先生慷慨答应啦，准备连下三盘和棋，甚至输给他一盘也行。

可是到了天亮，敲门声急，醇亲王府家人一拥而上，一来代表王爷问安，二来搬他的行李到王府去。他大骇曰：「俞老先生何在耶？」答曰：「老头已经上吊啦。」呜呼，一将成名万骨枯，一个棋王也不知道要战败多少人也。原来俞老头手下的一些残兵败将，一瞧老头封棋，就知道「上得山多必遇虎」，恐怕是遇到了虎，要完蛋啦。而且判断他一定要去小伙子处讨饶，就埋伏停当，把他说的话，听了个一清二楚，然后向王爷一五一十打了小报告。王爷一听，嗨，你原来没啥真本领，只靠捣鬼呀，就叫账房先生送他二百两纹银，请他另行高就。账房先生瞧他大势已去，就只送去一百两，而把另一百两下了腰包。问题是，俞老头向王爷辞行时，万一谈到了钱，露出马脚，岂不砸锅。就心生一计，除了送一百两银子外，还送了两句翻脸的话，意思是要他一怒而去，再不跟老板见面。这算盘打得够精的，却想不到老头没有照账房先生设计的思路去想，而转弯抹角，想到牛尾巴里啦。那就是说，他想不开啦，就买了一条麻绳，把脖子一伸，哀哉。

施绍闇先生比范世勳先生略差一点，但他的成名也同样的早，他在八岁时拜当代大国手之一的俞长候先生学棋，到十二岁，老师已不是他的对手。历史上这种天才儿童，多如牛毛，写一火车都写不完。南北朝时有一位褚引先生，苏州人也，七岁那一年就战无不胜，攻无不克，把同时代围棋名手，打得叫苦连天。另一位天才苏亦瞻先生，十六岁时就天下无敌。七岁似乎小了些，甚至还要尿床哩，可能有点瞎吹牛。但十六岁却绝对有其可能，吴清源先生五段时只有十八岁，而林海峰先生五段时，还要小两岁，才十六岁，正是苏亦瞻先生的年龄。日本人虽然有点笨，但坂田先生五段时，也只二十岁；而藤泽明斋先生五段时，跟吴清源先生一样，也只十八岁。

荒野奇蹟

天才被发掘出来后，还要靠名师指点，才能有所成就。林海峰先生如果没有吴清源先生这么一位恩师，恐怕很难迅速的达到尖端。盖智慧是先天的，而知识是累积的。现代大国手吴清源先生如果跟唐王朝大国手王积薪先生来一个名人赛，王积薪先生恐怕也得连裤子都要输掉，因他阁下那两下子，早被吴清源先生吸收，再加上吴清源先生自己的特殊发现，显然他多了好几套，古人自不会是今人的对手也。

中国人一旦在某一方面有点成就，总要弄出些鬼话连篇，以表示他真是狗肏的，帝王如此，作家艺术家也如此。帝王鬼话，柏杨先生已有《鬼话连篇》一书，专门研究，不再说啦。至于作家，宋王朝大词人姜夔先生（其实他的灵性很少，故胡适先生曾尊称他为「词匠」，但我仍称他为「词人」，而且冠以「大」字，以表宽宏大量），他曾谱了一首平韵的〈满江红〉，这不过是一件比芝麻还小的事，犹如柏杨先生写了一篇杂文，有啥值得大惊小怪的哉。但也可能因为太不值得大惊小怪的缘故，就弄起玄虚，说他有一天坐船回家，正好是顶头风，真要急死人，乃祷告曰：「玉皇大帝听禀，你要是变成顺风，俺就谱成一首平韵的〈满江红〉。」玉皇大帝在灵霄宝殿一听，尊口一吹，风就倒转过头刮了起来——你说狗屁不狗屁吧。司马相如先生似乎也露过这么一手，他阁下穷得要命，想向老帝崽刘彻先生献一首赋，拍拍马尾，弄他几文，不知道写什么才好，当天晚上，就做了一个梦，梦见一个「黄衣翁」——穿黄衣服的老头，对他曰：「你为啥不定名为〈大人赋〉乎？」司马相如先生霍然惊醒，就写了一篇〈大人赋〉往上献，这篇赋好不好是一个问题，但这鬼话却是老板爱听的，就赏给他四匹达克隆（古书上曰「赐锦四匹」）。

棋坛上这类鬼话更多如牛毛，王积薪先生所以成为一代棋王，非关人力，也是乃天授也。话说八世纪五○年代唐玄宗李隆基先生，被安禄山先生赶得向四川飞跑，王积薪先生是一个翰林，兵马乱世，文人总是不值钱的，所以晚上往往没有地方睡——可以睡的地方都被大官占啦（古书上曰：「蜀道隘狭，每行旅止息，道中之邮亭人舍，多为尊官有力者所先。」），他只好向山窝里发展。有一天住在一个老太婆茅草房里，老太婆穷得要命，没有多的房间，他只好睡到屋檐底下，到了半夜，忽听老太婆唤媳妇曰：「月明良宵，无以适兴，咱们娘俩下盘围棋如何？」媳

妇曰：「好呀。」王积薪先生吓了一跳，这么穷兮兮的人家还下围棋，而且没有灯火，老太婆住东间，媳妇住西间，又怎么个下法哉？当时就屏声静气，洗耳恭听。

只听媳妇曰：「东五南九置子矣。」老太婆应曰：「东五南十二置子矣。」媳妇曰：「西八南十置子矣。」老太婆又应曰：「西九南十置子矣。」用现代话讲，媳妇置的是「５十」、「12十」，老太婆置的是「５八」、「９十」，每下一子，都要想上半天，一直下到四更将尽，才下了三十五子（柏杨先生下围棋，五分钟能下一百子，真奇才也），王积薪先生一一默记在心，下到第二十六子时，老太婆曰：「你输啦，输了九个半子。」媳妇推算又推算，甘心认输。

呜呼，这才是真正的高手，下「盲棋」本来已不容易，只下了三十六子就判定了输赢，而且还判定了输子的数目，不到出神入化的程度，绝办不到的也。王积薪先生第二天一早就穿戴齐整，一反昨天瞧不起穷人的嘴脸，见了老太婆，长长一揖，问曰：「才下了三十六子，你怎么就知道九子半的结局乎哉？」老太婆曰：「你可以摆出来试试。」王先生当下掏出棋盘，竭尽所能，拚命挣扎，连九个半子都够不上，不禁五体投地，非要学两手不行，老太婆叫他把自鸣得意的几着摆出来，每盘只摆了十几个子，老太婆就知道发展是啥，对媳妇曰：「这个官儿尚是可造之才，你可教他常用的几势。」

在该媳妇的指点下，王积薪先生努力恶补，攻守杀夺，救应防拒，见所未见，闻所未闻，大喜若狂。要老太婆再教他更高深一点，老太婆笑曰：「这已经无敌于天下矣，学那么多干啥？」王积薪先生拜谢告辞，走了数十步，回头一看，魂飞天外，原来啥都没啦，茅屋固然没啦，老太婆、媳妇也没啦，是神仙下凡的欤？抑鬼朋友变化的欤？书上没有交代。交代的是，王积薪先生从此成为唐王朝的大国手，谁都下不过他。但他对那只下三十六子即判定输九子半的棋，仍不服气，就专心研究，希望能输九子就行，结果仍不能少过九子半，这盘棋在棋坛上很有名气，曰「邓艾开蜀势」，寥寥三十六子布在棋盘上，看得懂的人不多，不要说下之矣。

尊官舒服术

王积薪先生的棋经过鬼神这么一指点，当然谁都不放到眼

里，但他每次跟老帝崽李隆基先生对弈，却一定要输。王君《玉续纂》上有三种「佯不会」；佯不会者，实际上虽会，却假装不会者也，一曰「假耳聋」，明明听得见，却假装听不见，这要上等工夫才行，否则有些话听不见，有些话却听见啦，就露了马脚。二曰「初到官问旧来事体」，不是真木宰羊，而是假装木宰羊，用之以避后患。三曰：「对尊官饶棋」——对尊官饶棋已是大学问，何况对皇帝饶棋乎？

佯不会者不是假装根本不会，你明明会下棋，却硬说你不会下棋，尊官恐怕跟你没个完。而是会当然会，只不下得没有尊官好，没有尊官妙，非不为也，是不能也，非不想赢尊官也，是棋差一着，想赢而赢不了也，必须如此，尊官才舒服舒服。五年前不是闹过一桩一个任期届满的市长先生，在北投豪赌被抓，因而连新官也坏了乎？据说他阁下能当上那么多年市长，就完全靠「佯不会」的工夫。某一个尊官焉，实权在握，有十足的力量把他弄到宝座上，该尊官嗜赌如命，市长先生每来台北，就准备巨额资本，陪他打牌。论起牌术，尊官就差劲啦，顶多麻将小学堂一年级，而市长先生简直可以当麻将博士。可是每次大战，该尊官一定大赢特赢。写到这里，柏杨先生插一句嘴，做官之道函授学堂一定得添这门功课，或在「红包学」列上一章。盖藉着输钱而送红包，诚天衣无缝，就是请美国联邦调查局用雷达科学仪器，恐怕都侦察不出来，你总不能不教俺猛输吧。柏杨先生和市长先生是老朋友矣，有一天站在他屁股后看「歪脖壶」，他做的是清一色，上家打了一张七条，正是他要胡的，我沉不住气，啊呀了一声，他就在椅子下面踹了我一脚，我是何等人才，知道定有学问在焉，就不再作声，只见坐在他下手的尊官笑嘻嘻的推牌在地，胡啦，胡了个屁胡。我心中大惑，鸟兽散之后，出得门来，正要发问，他却把我拉到墙角吼曰：「老哥，你以后看歪脖壶只管看歪脖壶，少开簧腔好不好？今天几乎坏了我的大事，你以为我瞎了眼，要你指点乎？」我张口争辩，他叹曰：「罢罢罢，算我倒楣，交上了你这种没脑筋朋友，以后这种场合，你最好不要参加。」我惶恐询之，他又叹曰：「蠢材，蠢材，你连这都不懂，还想谋一官半职哩，回家吃你的咸菜稀饭吧。」

输钱不算本领，为了怕尊官起疑心，在必要时，该市长先生还弄点滑润油抹抹，我几次都见他在输光了现款，开支票付赌账的时候，忽焉摇头，忽焉点头，然后严肃而言曰：「输钱教我心痛，可是输得心服，也输得值得，从你老人家学了一手。」并举

例曰：「那一张八筒，要是我，我就不那么打，我宁可听边张，也不听对倒。」结果尊官赢了钱又赢了荣誉，晕晕忽忽，飘飘荡荡，他不支持他当市长，王八蛋支持他当市长乎？

对「尊官」尚且如此，对皇帝更可想而知，王积薪先生再大的胆都不敢赢李隆基先生，除非他不想当他的翰林。五世纪六○年代南宋王朝第七任皇帝刘彧先生，也是一个嗜棋如命的家伙，他的棋力大概跟柏杨先生的棋力差不多，只不过会鬼打墙而已，不同的是，他是皇帝，所以大家就一致公推他为三品。

恰到好处

中国古时候的围棋是以棋力分「品」的，像当官一样，棋力高的当「大官」，棋力低的当「小官」。而政治上的大官，虽然只会鬼打墙，照样也当棋坛上的「大官」。南宋王朝建安王刘休仁先生是当时棋坛上的首领，谓之「大中正」（围棋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堪先生是副首领，谓之「小中正」（围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按照当时政治上的「九品中正」制度，把棋士们分为九品，曰；「上上品」、「上中品」、「上下品」、「中上品」、「中中品」、「中下品」、「下上品」、「下中品」、「下下品」。够得上「品」资格的，凡二百七十八人。后来「九品中正」没落，同时这种分法也太麻烦，随着政治制度改变，遂改为一品、二品……一直到九品。像王抗先生是一品，褚思庄先生和夏赤松先生是二品，羊保玄先生是三品，江学居先生是五品。

——这种一二三四五，数目越少，地位越高的顺序，传到了日本，被头下脚上的颠而倒之，「品」成了「段」，九品成了一段，一品成了九段，真是天下大乱。这种「九段最高」、「一段最低」的分法，对中国人来讲，最初真有点不习惯，依中国人的脑筋，第三名当然要升到第二名，第二名当然要升到第一名，天下哪有第一升第二的乎？不过孩子们在学堂读书，却是一年级升二年级，二年级升三年级的，当然，这只是习惯问题，把耳朵听顺啦，也就不别扭啦。不过「段」似乎没有「品」简单明了，现在中国却反过来跟着日本走，教人无可奈何。我希望后生小子将来一定要争口气，把国家弄强，届时使围棋恢复正统，去他娘的「段」吧。中国还是用中国的「品」，非小家子气也，而是名正言顺也。

王抗先生既是一品，而刘彧先生勉强不过三品，但他却硬找王抗先生下，王抗先生奉命之余，只好每次都「佯不会」，输得恰到好处，刘彧先生洋洋得意之余，还发问哩，问王抗先生为啥挡不住他的攻势，王抗先生一脸忠贞学曰：「陛下飞棋，臣不能断。」有一次问得急啦，王抗先生曰：「俺的棋人臣第一，你的棋人君第一。」那就是说，我的棋在小民中第一，你阁下的棋在皇帝中第一。而当时正逢南北朝时代，只有南北两个皇帝，是好是坏，凭良心猜吧（幸亏刘彧先生猜不出，他如果发现王抗先生吃他的豆腐，恐怕御脸一翻，「你的棋监狱第一」了矣）。

「饶」者，「让」也。但遇到大度量的尊官，有时候不让也行。古书上说，南宋王朝第一任皇帝刘裕先生，有一天跟黄门侍郎羊保玄先生下棋，告曰：「咱俩下棋，谁都不准佯不会，你如果赢啦，我派你当宣城太守。」羊保玄先生大喜之余，就恰当的赢了一子，当上宣城太守。不过有这种奇遇的人不多。

每一个国家，都有关于灵魂的学问，前天报上不是报导英国的「灵媒」之学乎？灵媒者，中国谓之「圆光」，华洋用的方法虽有不同，其目的则是一也，那就是把死去亲友的灵魂，用法术召来，跟目前未翘辫子的活人见见面，以慰相思。不过在这方面，中国的花样要比洋大人来得多，也更玄妙。好比扶乩，洋大人恐怕连听说过都没有。「乩」，有些人说它音「机」，字典上支不支持这种发音，我不知道，但我却是念成「卵」的。扶乩之道，柏杨先生家乡最为盛行，在一个神秘的小屋之内，香烟缭绕，桌上放着一个沙盘（跟军营中用的沙盘一样，只不过完全装的细沙，好像把大戈壁搬到桌子上），两个小子分别站在沙盘两旁，各用一手架起丁字尺。坛主把黄裱纸焚烧如仪，要请关羽先生，关羽先生就驾到；要请董小宛女士，董小宛女士就驾到，大概除了玉皇大帝和耶稣先生，谁都可以请之（柏杨先生千秋万岁之后，你只要一请，我也驾到），然后丁字尺就在沙盘上猛烈搅动，尺端触着盘底，呼呼作声。这时候大家就知道神仙要来啦，连忙鞠躬（也有磕头的），然后丁字尺在沙盘上写字，如果书曰：「天理昭昭，天理昭昭。」大家就知道岳飞先生至矣，如果书曰：「风萧萧兮易水寒。」大家就知道来的是荆轲先生。

既然什么样的神仙都可请到，则棋迷请大国手，一样可以在沙盘上对局。好比说，吴清源先生死啦（对不起，对不起），台北棋迷诸公，或中国围棋协会诸公，一旦要想讨教，那就比他活的时候还要方便，用不着送他飞机票，也用不着花钱招待，只要

在沙盘前焚上一道黄裱纸，大家一鞠躬就行。《白鹤外史》上有这么一段故事，盛大有先生，国手也，有一次在昆陵扶乩，神仙不通姓名，只在沙盘上写了一个大字：「弈」。盛大有先生大喜若狂，就开始下棋，下了半天，丁字尺大动，批曰：「我已负一子半，阁下真行，请稍等一会，我去请高手来。」写罢寂然，盛大有先生就把棋盘填满，果然输了一子半。少顷，丁字尺又大动，高手神仙来啦，一盘下来，盛大有先生输了三子。丁字尺判曰：「你的棋力，乃人间第三品也。」盛大有先生曰：「阁下是第几品乎？」答曰：「天上第七品而已。」问曰：「那么，谁是天上第一品乎？」答曰：「南极仙翁。」又问曰：「王积薪先生是第几品？」答曰：「三品。」呜呼，人间一品，天上不过三品。吴清源先生人间九段，升天后也不过七段六段罢啦。

棋王故事

一个人的成功，普通情形下，大概要到四十岁，甚至要到五十岁，才能瞧出点苗头。太早的成功，谓之「少年得志」，好像在针尖上折腾，一失足就会摔得筋断骨折。太迟的成功则必须先有雄厚的基础，而这基础在四十岁至五十岁之间，就应该完成。四十岁至五十岁之间不能完成的话，恐怕活到一百岁也木法度。姜子牙先生八十岁遇到姬昌先生，立刻就抖了起来，但他的智慧和才华却是早就具有了的，姬昌先生是「发现」了他，而不是「发明」了他。

但是，只有艺术家的成功，不被这种人生规律限制。棋士们往往在河里光屁股洗澡，甚至在更顽皮的时候，就有了异样。社会必须及早发现他，如果发现得太迟，天才就被淹没。再走运的姬昌先生，只能找到定邦安国的老头姜子牙，永找不到一个才华四溢的老棋手也。小芽如果不被灌溉培养，长大了后一定没没无闻，林海峰先生假使仍在台北国民学堂恶性补习，等他大学堂毕业啦，他的棋也就完啦。

洋大人之国有这么一个故事，某一位农夫先生请客，为牛奶伤透了脑筋，盖家里没有那么大的容器，挤了出来的奶，往啥地方放乎？左思右想，得一妙计，像银行储蓄存款一样，索性就存到牛女士肚子里。她阁下一天有三加仑奶，俺十天不挤，届时岂不有三十加仑奶欤？谁知道等到十天之后，嘉宾临门，他再去挤时，不要说三十加仑，连一加仑都没有了矣，盖已经干瘪了矣。

这故事流传得很广，一直被人引用，证明脑筋越用越灵。柏杨先生引用它，是想证明艺术天才跟奶一样，也不能储存，必须早一天出头。《世说新语》上曰：「小时了了，大未必佳。」这是一句至理名言，可是棋士必须小时了了，大时才能佳，小时不了了，长大后恐怕佳不起来；而且小时了了，一经培养，长大后一定能佳。棋坛上，似乎还没听说过谁大器晚成的。

明王朝棋王王方新先生，史书上说他六、七岁时，坐在他父亲膝上看棋，常常插嘴，教他父亲某道可攻某道不可攻，老头不听（当然不听），结果输了个惨。客人曰：「这小子不安份，你爹要听你的话，输得还要见不得人。」王方新先生曰：「老头别嘴硬，你敢试试乎？」恢复原样再下，客人竟全军覆没，咦，客人说的话原文是：「本不可攻也。」却被流鼻涕的小娃攻啦。「本不可攻」者，是以他的智力和棋力标准，认为那是死路一条；但在棋高一着的神童看来，固可攻也，固是一条生路也。今年（一九六五）日本《读卖新闻》举办的名人赛，那坝一局，林海峰先生跟□田荣寿先生之战，就发生了「本不可攻也」的场面。

林海峰先生跟坂田荣寿先生，一个八段，一个九段，在那坝举行比赛，这是日本《读卖新闻报》主办空前轰动的「名人赛」的第二局。第一局林海峰先生输啦，这个第二局下了两天，于八月八日在那坝平和馆二楼百合厅开赛，第二天——八月九日结束。八月八日封棋后，台北于八月九日见报；八月九日完了后，台北于八月十日见报。我们要介绍的是八月八日的事，当天晚上，《征信新闻报》就敦请了三段张恒甫先生到报馆为编辑老爷开讲，而中国围棋协会高阶层衮衮诸公，也挤在协会恭听由远洋传来的战报。

封棋时的战况是这样的，林海峰先生已占了四个角，而坂田荣寿先生则在肚子里发展，在围棋上讲，「金角银边草包肚」，角是最好地盘，盖它两面靠海，对方既没有军舰抄后路，则只要防守两面，用少数几个子就可占领一大片；「边」则就要防守三面矣；而「肚子」属四战之地，更为紧急，必须四边打墙才保得住。翌日中午，我到《自立晚报》，就看见几位编辑老爷在那里面红耳赤，一手执报，一手执棋，瞧着报上棋样照摆，摆来摆去，认为林海峰先生如果赢啦，是无天理；盖角虽然是金的，但如果只有四个小角，而让对手占了太平洋似的肚子，也同样完蛋。尤其是一位柏杨先生手下的常败将军，声嘶力竭喊曰：「坂田荣寿先生是个老狐狸，他如果没有打好算盘，他能让林海峰四

个角乎？」我偶尔插句嘴，他就翻脸曰：「你懂得个屁，你那种鬼打墙，给坂田提鞋都不配。」好像他已经配提鞋啦，气得我要死。

原来昨天晚上，《征信新闻报》社也有同样镜头，张恒甫先生作正式的开讲和分析，也认为林海峰要糟；呜呼，他如果向甲处进攻，人就用乙法应之；他如果向丙处进攻，人就用丁法应之；他如果向戊处进攻，人就用己法应之；他如果仍不服气，向庚处进攻，那比自杀还要惨不忍睹，人家向辛处一堵，就丢人大啦；不过也并不是没有救，救倒是有的，那就得必须出奇蹟，好比坂田荣寿先生，一时鬼迷了心啦，或他阁下一时腹痛如绞啦。围棋协会里，诸公等到了十点多钟，也一哄而散，这是天老爷教林海峰输的，非关人力，可叹可叹，可惜可惜，八段到底搞不过九段，小子到底战不过老将也。

想不到第二天一看报，林海峰先生以四目之多，大胜坂田先生。柏杨先生就立刻跑到《自立晚报》，向常败将军唱了个大喏，问他怎么办吧，是跳楼自杀乎？抑买一公斤巴拉松喝之乎？他当然更不高兴，目如铜铃。不过我想目如铜铃的恐怕还有张恒甫先生，盖明明「本不可攻也」，却竟然可攻也，官大一级压死人，棋高一着也压死人也。

飞象过河

林海峰先生跟坂田荣寿先生的「名人赛」第三局，在日本北海道举行，林海峰先生又赢啦，他阁下是八段，坂田先生是九段，棋高一段压死人，而林先生能一胜再胜，真不简单，我想多少跟心理上的负担有关，林海峰先生「胜固可喜，败亦欣然」，我胜了你，光宗耀祖，我栽到你手里，八段当然干不过九段，有啥可龇牙的哉。而坂田先生就不同矣，「胜无可喜，败则忧然」，九段胜八段是天经地义，荣誉不能再加，等于一个人一旦当了皇帝，再也升不了官啦。但一旦失败，被一个后进小子打下擂台，真得去杂货店问问麻绳的价钱矣。

下棋的特征是「考虑」，每下一个子都要考虑很久很久，林□名人战第二局时，最普通的一着，都要考虑一小时以上。下到紧张处考虑，还有可说的，而他们差不多到了第二子就考虑起来啦，心急的棋迷碰到这种场面，真是一件苦事，一等几个钟头，不见动静，真能急得长出尾巴来。于是我顺便向读者老爷建议，

如果想看快棋的，最好恭请柏杨先生前去较量，我一个小时能下八盘，稀里花拉，一会工夫就把墙打起来啦。夫棋士低着尊头，口中念念有词，是在那里计算棋步，不是在那里胡思乱想跟谁谈恋爱也。

日本的「段」是怎么分的，还不太清楚。而中国古时候的「品」，则是以看步数多寡而定。能看四步棋的，谓之「九品」，能看八步棋的，谓之「八品」，能看十二步棋的，谓之「七品」，能看十六步棋的，谓之「六品」，必须能看三十六步棋，才算最高「一品」。呜呼，我这样攻，对方可能如此应，也可能如彼应，他如此应时我再怎么攻，他如彼应时我再怎么攻……如此这般，反覆推算，一直推算到三十六步，算是到了顶尖。一个人有这么大的劲，不佩服不行。

记不得那本古书上啦，一群棋迷扶乩，请棋仙下棋，焚祓已毕，丁字尺狂飞，然后书曰：「吾，王积薪是也。」大家一听，又惊又喜，当下丁字尺不由分说，用力一点，把一颗子放到棋盘中央。棋盘中央者，即「10十」位置，这一子下去，大家嘴巴张得能放下一个乒乓球，盖自从盘古开天辟地，还没有听说过有谁把第一子下到当中的，都是先得保住了「角」之后，再往当中发展的也。

好啦，看大家考虑吧，考虑了四、五小时之后，仍不敢应，只好哀告曰：「神机莫测，实不敢应。」丁字尺大书曰：「咄，姑妄应之。」大家硬着头皮去应，应了三、五子后，觉得他没啥了不起，就鼓胆猛攻，结果棋仙大败，在沙盘上书曰：「吾本一游魂，喜弈而不善，偶过贵处，借王先生之名，以博一粲，吾去矣。」当时就有人气得坐到地上起不来。

这种出人意表的棋，好像冲天炮，看它一派火光，直升霄汉，简直玄妙莫测，却是拍的一声，来一个倒栽□，粉身碎骨，啥也没有。围棋冲天炮，能把人唬得一楞一楞的。象棋冲天炮，也有此伟大功效。凡到过广州的棋迷，一定有一个深刻的印象，那就是茶馆里往往有摆擂台棋的，全局一盘，让马一匹，赌金两块大头（银元这玩艺在台湾不吃香，但在一九四○年代，却是它的黄金时代，一个穷措大身上能装两块现洋，连打喷嚏的声音都要大些）。而全局也者，最为神奇，一步下去，着手无回，两块钱就跑到对方口袋里了矣。

于是乎，有一天，一个长袍马褂，仙风道骨的家伙，在旁边看了一会，不声不响，坐了下来，掏出两块大头，往桌上一放。

一脸有学问的模样，这股劲已先声夺人。台主一瞧，来者不善，善者不来，心里先行紧张。长袍马褂第一步是「象七进五」，那就是说先飞象，飞到当头卒下面，这是一着普通的棋，台主姑妄应之，不敢用当头炮，稳扎稳打，也先飞象。第二步该长袍马褂走啦，你猜他走了个啥，呜呼，他不慌不忙，就来一个「象五进三」，那就是说，把他的象飞到「三兵」的前头，紧傍黄河。

这一着使台主双眼发花，同样自盘古开天辟地，还没有听说过第二着竟这么走的，不禁汗出如雨。夫台主也者，都是棋坛上有地位之士，输得起钱，输不起名。乃对着该「象」考虑一个小时之久，不敢应子，只好哀告曰：「学生乃为生活所迫，狂妄之处，务请包涵。尊棋实在高明，可否允我明天继续。」长袍马褂拈须微笑曰：「明天也可。」该台主狼狈回家，邀请广州一流棋士，彻夜研究，又翻出所有棋谱，搞了一夜，仍看不出将来变化如何。最后决定这样，明天姑妄再应一子，看他怎么下法，了不起甘拜下风，请他一宴，当面谢罪。事情弄到这种地步，也只好如此矣。

到了第二天，名手云集，台主入座，惶惶恐恐，走了一步马。这时候该长袍马褂露他的一手啦，他不露还可，一露能教人拉稀屎。只见他胸有成竹，飕的一声，象过了河，把台主的当头卒吃掉。原来他阁下根本啥都不会，不过来寻寻乐子也。

飞象过河手段能把健康人吓成心脏病，对方已有心脏病的，则可能一命归阴，可不慎哉，可不慎哉?

镇神头

围棋是什么时候传到日本的，谁也不知道，中国人自从纪元前二世纪「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被酱得晕晕忽忽之后，这种不能希圣希贤的玩艺，早已逐出脑海。就是日本人，似乎也弄不清楚矣。其实这也不能怪谁，一种艺术或一种技术输入，不可能斩钉断铁的指出是某人焉，在某时焉。因为这是无形的，而且是濡染的，慢性的。好比说，现在的科学够发达了吧，谁知道扑克牌是谁传到中国的哉，又谁知道是哪年哪月传到中国的哉?

但在文字记载上，我们可看出，至迟在八世纪唐王朝中叶以前，日本朋友对围棋已经入了迷。《桂阳篇》上有一文，题曰〈日本王子〉，讲的是日本王子访问中国时下围棋的故事。唐王朝第十九任皇帝李忱先生在位时，大概八五二年前后，日本王子

来中国「献宝器音乐」。「王子善围碁」，李忱先生就命当时的大国手颜师言先生奉陪，日本王子的棋盘是「楸玉」的，棋子是「冷暖玉」的，向中国人信口开河曰：「大日本帝国之东三万里，有集真岛，岛上有凝台，台上有手谭池，池中出玉子，不用制度（用不着雕磨）自然黑白分明，冬温夏冷，故谓之冷暖玉。更产如楸玉，状如楸木，琢之为碁焉，光洁可爱。」

——「楸」，音秋，是一种落叶乔木，坚硬如铁，用来作棋盘，最妙不过。温庭筠先生诗曰：「闲对楸桐倾一壶。」即是咏此。如果换了台湾通用的杂木，不过三天，翘了起来啦。即令不翘，下得多时，棋盘上凸凸凹凹，也实在难以为情。

日本王子信口开河已毕，双方开始对垒，下到三十二子，战况惨烈，颜师言先生「惧辱君令」，下得汗流浃背，久不敢落子——后来大概想开啦，拚着老命不要，下了一子「镇神头」。书上曰：「乃解两征之势也。」日本王子看了半天，无可奈何，就起身徘徊，悄悄问陪同人员（鸿胪）曰：「迷死脱颜是第几手呀？」陪同人员瞧出苗头，此时再不爱国，更待何时，就也信口开河曰：「第三手。」日本王子曰：「我想见见第一手。」陪同人员曰：「王子必须先胜了第三手，才能见得第二手。胜了第二手，才能见第一手。如今就见第一手，米赛啦。」（米赛啦，台湾话，就是不行啦）。日本王子被他唬住，只好掩局而叹曰：「小国之第一，不如大国之第三，信矣。」

其实颜师言先生硬是当时的第一品，欺骗远客，不是好汉，但他的这一局「颜师言三十三子镇神头图」，却在棋坛上，传下了英名。

围棋在日本之所以大盛特盛，沾光大日本帝国的臭硬派圣崽不多，所以由宫廷而小民，由小民而深入到社会各阶层。进入二十世纪之后，各大报馆一脑筋生意经，各聘名手，互相对抗，然后大登棋谱，然后销路一日千里。像《读卖新闻》的销路，本来可怜兮兮，可是自从网罗了一批棋士——包括吴清源先生在内，以棋赛及全局飨读者，现在已达三百万份矣（台北报纸真要羞死，销十万份就坐不住马鞍桥啦）。

（柏老按：台北报纸份数，六〇年代，销十万份不易。而一九八〇年，台北《中国时报》已超过一百万份；高雄《台湾时报》已超过三十万份。以后不知道还要高到多少，使人吃惊。）

围棋不特在日本大盛特盛，而且，像段级的分法，像段级的晋升法，像时间的限制，都成为一种专门学问。不过日本到底是

岛国，怎么都脱不了小家子气，本来九段是最高的，因为吴清源先生是中国人，久居九段不下来，气得难忍难熬，就生出一种妙策，弄出来一个「十段」，比九段更大，叫日本人当之。

——这种「十段」灵感，大概来自美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各国的上将，是军中最高的职位，上将分为若干级，在中国曰「特级上将」、「一级上将」、「二级上将」，在美国曰「四星上将」、「三星上将」，这种分法本来没啥特别道理，可是一到了要组织英美联军，别扭就大啦。美国佬虽然财大腰粗，英国人要靠你，可是你派的不过是一个三星上将，俺英国派的却是一个四星上将，你总不能叫四星的给你三星的当助手吧。美国人一听，好呀，你穷小子怎敢跟大亨比官阶，国会就连夜提升艾森豪先生为五星上将，多了一个星，你没啥可说了吧。英国首相邱吉尔先生叹曰：「美国佬用的是星海战术，这样下去，他们真能有百星上将哩。」呜呼，我敢和你赌一块钱，一旦中国籍的林海峰先生——当然不见得一定是林海峰先生，而是只要有那么一天，一个中国人横扫群雄，也挤上了顶尖的十段，日本朋友准会弄出个十一段。一旦中国人到了十一段，日本准又发明十二段。反正是孙悟空先生的毫毛，见风就长，以后的日子，有得看的也。

现在围棋不但普遍于日本，复兴于中国，也慢慢的成了一种世界性的艺术。具备围棋协会之类组织的国家，有韩国、德国、荷兰、捷克、南斯拉夫、奥国、英国、美国。中国叫「棋社」，洋大人叫「棋俱乐部」。截至目前止，据日本棋院的调查，韩国有三百六十一家，德国有二十七家，荷兰有七家，捷克有七家，南斯拉夫有七家，奥国有六家，英国有十二家，美国有十七家。其他新加坡、泰国、菲律宾，也都在风起云涌，方兴未艾。

心战

有些同胞承认台湾是文化沙漠，有些同胞不承认台湾是文化沙漠。柏杨先生现在不打算加以研究，盖研究起来伤精劳神，出力受气。不过我们知道，洋学者研究中国近代史，并不重视我们中国国内的资料，他们宁可跑到夏威夷，也不愿台北。不但洋大人如此，便是中国自己的学者也是如此。吾友王聿均先生，近代史专家也，他在中央研究院往档案里猛钻了七、八年，也没钻出啥名堂，最后仍不得不撇下娇妻爱子，去伦敦跟洋图书馆打交道。

在围棋上更是丢人，围棋已普遍于全世界，可是各国棋社却不向中国讨教，而向日本讨教。等于说，学英文不向英国讨教，而向奈及利亚共和国讨教一样，不但不向英国讨教，而且还根本不知道英文是英国人搞出来的，你说能不能把英国佬气死乎哉？不过，话又说回来，关于围棋，也幸亏没有人向中国讨教，如果有人鬼迷了心，向中国讨教，中国给人家啥？

于是乎，日本围棋在国际上称王，日本棋院出版了一种月刊，曰《围棋杂志》，成了围棋国际的圣经。别瞧洋大人的自然科学发达，洋枪洋炮厉害，一旦谈起围棋，就得对东洋这一套必恭必敬，奉行唯谨。但问题也就出在这上，日本称围棋不称「围棋」，而仍是用中国古字「碁」的，「碁」虽然是中国字，但已经入了日本籍，成了日本字啦，呜呼，明明应该是中国音「棋」的，国际上却成了日本音Go；明明是中国音「打劫」的，国际上却成了日本Ko；明明是中国音「定石」的，国际上却成了日本音Joseki；明明是中国音「布子」的，国际上却成了日本音Fuseki；明明是中国音「棋局」的，国际上却成了Go Game。

又于是乎，普天之下，莫不认为围棋这玩艺是日本人发明的矣。有一次我请一个美军顾问团的洋军爷，在台北新公园吃茶，很多人在下围棋，他大概也是鬼打墙阶级，入迷的看了半天，我就乘机向他宣传围棋是中国发明的，他拍拍我肩膀曰：「我同情你，查理（按，柏杨先生洋名叫「查理」），你在台湾待得太久，心都小啦。」这是什么话，我当时站起来就走，茶钱也没付。该洋军爷门缝里看人，叫他破破钞，也是教训之一方也。

不过，如果有中国人也认为围棋是日本发明的，就婊子养的矣。婊子养的曾把台风说成西洋大人之风，如今再把围棋往东洋大人怀里塞，虽跳到巴拉松池里淹死，恐怕都不能洗掉满身之羞。

日本读卖新闻社举办的第四届名人赛，林海峰先生跟坂田荣寿先生，在福冈鏖战第四局，结果林海峰先生又胜啦，真是抱歉。将来结局如何，鹿死谁手，没有人知道，乱猜乱测，助兴则可，固当不了真也。不过有一点要注意的是，林海峰先生下棋时一直彬彬有礼，而坂田先生似乎花样百出，一会说冷气太冷啦，一会说冷气又太热啦，一会要咖啡，一会要扇子，在世人倾心，万众景仰，十手所指，十目所视的场合，实在使人觉得不对劲。而据说，他的看家本领还没出笼哩，一旦看家本领出笼，他还有高声大叫，脱袜脱衣，又跳又跑，嘿嘿冷笑等节目。他之如此这

般，大概属于心战之术，目的在使对方精神分散。呜呼，这就更有点不是滋味的感觉，原来取胜之道不在于真刀真枪，而在于左道旁门，怪不得一旦这些玩艺施展不开的时候，就招架不住。

柏杨先生围棋虽没有他阁下的好，但左道旁门的手段却不亚于他阁下。我下棋时，先让对方把水喝了个饱，然后在椅子上钉一个尖端向上的钉子，上面放一个薄薄的椅垫。常败将军巍然高坐，不到二十分钟，他就要撒尿，而且钉尖渐渐的英勇上升，恰巧扎到他尊贵的屁股上，他遂坐不稳焉。而我们事前议定，谁都不能离开座位。憋到最后，柏杨先生圣手仁心，特别开恩，准他去厕所一次，可是他去厕所回来后，他的棋子却少了两个，当满盘都是棋子的时候，以他的棋力，不要说少两个啦，就是少二十个他也看不出。于是，他用半个屁股坐在那里，输得个奇惨无比。临走时裤子上还饶了一个被钉子扎破的小洞，作为他心术不正，疑心我偷他棋子的报应。

牌有牌品，棋有棋品，《艺经》上说，棋有九品，一曰「入神」，二曰「坐照」，三曰「具体」，四曰「通幽」，五曰「用智」，六曰「小巧」，七曰「斗力」，八曰「若愚」，九曰「守拙」。不过这九品似乎跟我们的意思不太一样，我们的意思是指「人」的品，而这乃是指「棋」的品——也就是棋的段。最低级的是九品（也就是一段）「守拙」，守拙者别无他法，一步一步鬼打墙而已。最高的一品（就是九段、十段）「入神」，变化莫测，随便一下子，初看没啥道理，可是等你看出有啥道理时，哭都来不及矣。

棋品应该是指「人」的品，也就是下棋的品行——下棋的风度。古人云：「胜固可喜，败亦欣然。」应是最高一等，用牌品来说明之，就更可一目了然矣。

文化倒灌

夫牌品者，赌徒打牌时所表现的风度也。一个人的气质在平时很难看得出来，一旦到了赌桌上，原形便毕露无遗。有些人赢得输不得，三圈不胡牌就怨天尤人。别人吃张，他不高兴；别人碰张，他更发脾气。一会怪椅子高，一会怪灯光暗，一会提醒上家不要老咳嗽好不好，咳嗽教人心烦。一会埋怨对门怎么总是吸烟，不吸行不行？看能不能瘾死。一会向下家瞪眼，你的尊腿不要伸那么长可以吧，这是打牌，也不是伸腿比赛。一会又埋怨电

扇吹得太大，谁不知道我有风湿病。君听过相声上的形容乎？有一个家伙最后听「发财」紧张万状，一面猛在桌下磨牌，一面念念有词曰：「谁这么坏良心呀，扣我的牌不打出来呀？我已经三圈不开胡啦，别那么狠呀，少做点断子绝孙缺德的事，就是教我胡一把，也挖不了你家的老坟。我可要讲明啦，我胡的是发财，打不打由你。」对门一听，这小子简直发赖，好吧，教他胡一把吧，砰的一声，打出发财，该家伙一乐，「胡啦」！翻开牌一瞧，却瞪了眼，胡不了啦，盖发财已在桌上被磨成白板啦。

这是输不起的。还有赢不起的，有些家伙只要赢了三把，就自以为他是赌城十三段，视余子如无物。一会拉屎，一会撒尿，一会批评上家牌不是那么打法，怎么不输钱？一会为下家叹息，简直还得上麻将学堂幼稚园。一会忽然想起他追迷死的盛大往事，侃侃而谈，吃吃而笑；一会声明他明天请三位输送队吃小笼包子；一会露出慈悲嘴脸，劝三位输送队以后不要再赌啦，再赌恐怕连耳朵都能输掉。然后正色曰：「跟我赌没有关系，好比刚才那一把，我就放你们一水，叫你们也胡个屁胡，调剂调剂情绪，要是跟外人打牌，人家能让乎？」

牌品如此，实在使人望而生畏，以后他就是倒给一块钱，恐怕都没人敢再跟他较量。棋品似乎也同样重要，一个人如果一面下棋一面骂大街，我就宁可去野地里看蚂蚁上树，围棋在日本各方面都已纳入正规，只在小动作上，似乎还不太周到。应该像篮球、足球一样，对人身也有适当的限制。好比说吸烟是可以的，但不能把烟雾喷到对方脸上。惊讶赞叹是可以的，但不能大喊大叫。紧张是可以的，但不能用舌尖在牙齿上努力猛吸，发出怪声。（□田先生于上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时，用他的舌头在他上排假牙上舐出舐进，报上曰：「吱吱作声，令人作呕。」）表示轻松当然也是可以的，但不能脱下袜子拧脚丫，而又举到尊鼻上闻而嗅之。类此种种，目的在保持棋的尊严和净化，如果大家的表情都教人「作呕」的话，恐怕围棋要开始没落矣。纸纸

中国文字，有时候明察秋毫，分得清清楚楚，像「姨父」、「舅父」、「叔父」、「伯父」、「姑父」，洋大人只用一个「安客耳」，就全包啦。但对于下棋，却怎么都弄不清。夫「碁」、「棊」、「棋」、「弈」指的到底是围棋或是象棋，恐怕连阎罗王都得掩书三叹。有位朋友这几天看我写围棋写得头头是道，认为我的学问奇大，就光临柏府，一定拉我去新公园下棋。他阁下天生奇骨，平常不跟凡人说话的，一旦赐我颜色，不

禁受宠若惊。我就陪笑问曰：「下围棋乎？抑下象棋乎？」他一听我竟说出这种没前途的话来，不禁皱起尊眉，啧啧有声曰：「当然下围棋。象棋小道，低级低级。」结果我陪他下了一下午围棋——我原本看他位尊多金，准备要下两盘政治棋，故意输给他，叫他开开心的。那一次却一个子也不让，直下得他恨恨而去。老妻一再咬耳朵要我张口向他借点钱过中秋节，看情形也不必张口啦。

我所以把他赢得惨兮兮，实在是气他「象棋低级」那句话。围棋本来也是属于低级的，但自从日本文化倒灌之后，下围棋的都是大官，看起来好像高级多啦。其实只能怪日本人当初目光如豆，只看上了围棋，而沧海遗珠，忘了把象棋也偷过去。如果当初把象棋也偷过去，如今也来一个文化倒灌，近百年来的中国人媚外气质奇重，现在恐怕也成为高级的矣。呜呼，悲哉。

象棋是谁发明的，也不可考，围棋还有一个箭靶子，说是纪元前二十四世纪唐尧帝伊放勳先生发明的，而象棋连这个箭靶子都没有。不过，大概是纪元前八世纪到纪元前三世纪春秋战国时代，这玩艺就很流行，史书上虽然没有记载，但文学作品上却提到过。宋玉先生的〈招魂赋〉曰：「蒐蔽象碁，有六博些。」孟尝君先生平常无事，就是用下象棋打发日子的。——但他阁下总觉得下象棋不是正当工作，心中有戚戚焉，雍门周先生就安慰他曰：「足下闲好象棋，亦战争之事。」这跟下围棋同样道理，在棋中可悟出战争，亦可悟出人生。只是那时候的象棋十分简单，一共只有十二个棋子，白的六个，黑的六个。

《太平御览》上说，象棋出自六世纪六〇年代北周皇帝宇文邕先生之手，中国人好把民间的发明往权贵份子身上推，真是一种发贱的毛病。不过宇文邕先生的象棋有日月星辰，跟现代的象棋似乎不一样——其实宋玉先生作品中的象棋，跟现代的象棋更不一样。大概最初在民间兴起时，简单明了，后来逐渐增删。到了七世纪八世纪的唐王朝，日月星辰没有啦，牛僧孺先生用「车」、「马」、「将」、「士」、「炮」、「卒」来代替，这就跟现代象棋差不多矣。

最大差别

如果说牛僧孺先生有这么大本领，也不可靠，恐怕连他自己都不好意思承认。他曾着有《元怪录》一书，说了一个故事，有

一位小民岑顺先生，在河南陕州吕氏巨宅中，掘了一个老坟（岑公大概是个掘墓贼，再不然准是大学堂医学院的学生老爷），竟掘出来一副「金象局」，即现在的象棋。如果牛僧孺先生没有撒谎的话，则七世纪以前就流行了矣。

围棋用的是黑白二子，好像古时代打仗，一个战士对一个战士。有人说围棋最平等，每一个棋子的功用都是一样，其实这正是围棋简陋之处，原始部落时代才有这种死板战争也。到了象棋，已进了一大步。我想象棋可能是纪元前二十七世纪黄帝姬轩辕先生发明的，他阁下大战蚩尤先生的时候，一定有「象」也参加战斗。即令不是他发明的，也应是纪元前七世纪楚王国哪一位朋友发明的。盖到春秋战国，保留「象」为军用的也只有楚王国，楚王国覆亡之后，中国人再也想不到「象」还有啥功用矣。不特此也，也只有春秋战国时代，大家才用「车」作战，君读过《孟子》乎？有千乘之国焉，那就是有一千辆战车；有百乘之国焉，那就是有一百辆战车。这战车不是现代的战车，现代的战车用钢铁做成，刀枪不入；古时的战车完全靠马拉，战士们像木头栏杆一样排在车上，一手执盾挡着肚子，一手执矛猛打。

无论如何，越想越觉得象棋是春秋战国时代的产物，看一下棋子就知道啦，大元帅坐在当中，卫士围绕，群象在营房四周巡逻，然后「车」、「马」出击；小「卒」最是可怜，只能前进，不能后退，前进还可能活，后退就喀嚓一声，砍掉尊头。象棋的最大优点，也是较围棋最大的进步是：每一个棋子有每一个棋子的特殊性能，这在人生中是最公平的事。围棋各子平等，是一种假平等，而象棋才是真平等。呜呼，如果有那么一天，柏杨先生当了陆海空军总司令，而孙膑先生却当了二等兵，恭立台下，听我面授机宜，你说能不能气死人乎哉？

唯一有疑问的是「炮」，春秋战国时代还没有火药，也不会铸铁，这是「炮」字使人迷惑的地方。但如果改「炮」为「炮」，就十分清楚啦。炮，据说是范蠡先生发明的，把石头绑到弯木架上，一松木架，石头就飞了过去，把敌人打得头破血出，那位美人儿西施女士的丈夫，就是被这种炮打得自己抹脖子的。这种打法，一直到十二世纪宋王朝都是如此。柏杨先生年轻时下的象棋，棋子还是用「炮」字的（也有用「炮」字的焉）。这些年来，竟然全成了「炮」，火药味就太大啦，说不定再迟若干年，「炮」成了「气」，原子炮也上了棋盘矣。

象棋比起围棋，要普遍得多。原因似乎不在于谁高级谁低

级，只有猛往自己脸上贴金的鸭子屎人物，才会以为围棋是高级的焉。有些人说围棋开棋变化莫测，而象棋就那几步。错啦，围棋开棋时也是那几步，除了前面言之的扶乩上那位鬼朋友，谁会把棋子放到当中的哉，都是在角上挤来挤去。又有人说围棋自有史以来，从没有过相同的。呜呼，象棋何尝不如此哉，自盘古立天地，也没听谁说过有两盘象棋棋局是相同的。犹如麻将一样，也没有谁一生中拿过两把相同的牌也。这原因很简单，一则它们相同的或然率确实太小，二则即令有相同的，谁又能记得那么清楚耶？

象棋和围棋最大的差别是，象棋棋子越下越少，而围棋越下越多。少则容易控制，多则眼花撩乱，满盘密密麻麻，真能看出青光眼。日本名人赛第四局结束时，坂田先生还以为他赢啦，对公证人的数子不肯相信。以他阁下的棋力，到了最后还昏了头，普遍小民能不越看越晕哉？

围棋只有全局而无残局。象棋则全局也有，残局也有，而残局反而更引人入胜。柏杨先生的围棋，始终在鬼打墙阶段，最近我提了好几次议，要求升为一段，也就是中国古老的「九品」，可是几个该死的朋友始终顽固，连一局也不肯「饶」，故没升上去。但我的象棋则确实出神入化，造诣颇深，若干手下败将，曾一度联合要上我「九段」的尊号，我都严加拒绝。盖论起来棋力，有我这样能耐的不多，虽不能说是大国手，但当选为中国「棋王」，总无问题。我说这话，一定有人说我不够谦虚，呜呼，我已经够谦虚啦，如果再老实一点，就是当选世界棋王都毫无愧色，借句古人的话曰：「此非一人之言，乃天下人之公言也。」

柏杨先生象棋下得如此之好，兼如此之妙，仍是一句老套：「非关人力，乃天授也。」我昨天才考据出来，柏杨先生初生时，有金甲神光临柏府，以金棋子一副置于庭中曰：「赐予汝童，万王之王。」故生有异禀，三岁能弈，所向无敌，有望气者曰：「西南有天子气，当有王者兴欤？」该王者即是柏杨先生。一直到今天，我仍有下棋老瘾，巷口那些摆残棋摊的，一包新乐园一盘，我总是光顾一试，那些穷小子几乎都认识我，一见我就恭维曰：「老爷子，指教一盘呀。」我当然指教一盘，有时候孙女儿教我上街给她买泡泡糖，指教的结果，往往连泡泡糖都没啦。好在杂货店我也熟，赊也赊得来。不过每月月底一结账，泡泡糖钱就一百多元，惹得老妻找那些摆棋摊的吵架，说他们专门

骗老糊涂，嗟夫，妇女无知，令人浩叹。

棋谱传奇

「残局」是象棋所独有的最大特征，有人说街上摆棋摊的最不可靠，像柏杨夫人者流，总以为他们在骗人，非也。街上玩扑克牌的，那才是骗人，你明明瞧老K放到左边，押上一块钱，掀开一看，却跑到右边啦。

我老人家上京师大学堂时，有一次走到西单，就碰上这么一个场面，我看得准，拿得稳，往左边下了一块钱，结果硬是跑到右边，正要跳高，一个把风的家伙在一旁慌张喊曰：「三作牌来啦！」竟一哄而散。一直到现在，想起这件事，还余恨未消，该二家伙彼时已四十岁左右，恐怕早已仙逝，说不定就在我写这篇文章的时候，正在地狱里连袂挨板子哩。这并不是我一块钱也做痛，实在是那时候的一块钱是结结实实的一块钱，敲起来叮当作响，能买一百六十个烧饼也。

但残棋没有一点欺骗，开诚布公的摆在棋盘上，随你努力研究。要红的一方可以，要蓝的一方也可以，完全由你选择，机会均等，童叟无欺。又有人说，凡是残棋，都是和局，换句话说，你走错啦，固然输啦，即令你走对啦，也是和局，反正赢不了。说这种话的人都是象牙之塔里的人物，准没有光临过棋摊，夫棋摊上大多数都有一条红纸贴在那里，写得明明白白：「红棋胜，和棋亦作为胜。」那就是说，你阁下只要能下成和棋，也照样算赢。

不过一个人如果存心去赢那些可怜兮兮的棋摊，也未免太不人道。而且说实在的，他们也不允许你赢，盖残局均来自「棋谱」，非有九段十段若柏杨先生者，简直连碰都别碰。有一次我又去棋摊上参观，一瞧某一局是我在棋谱上熟透了的，就昂然出马，还没走三步，那个家伙就向一旁飞了一个眼色，来了一个满面笑容的家伙，把我拉到黑巷子里——请放心，拉到黑巷子里不是修理我，而是哀告我曰：「一瞧你老人家，就知道是个高段。我这个兄弟，拖家带眷，谋生无力，不过为了混饭，你老人家高抬贵手，他就过得去，你老人家不高抬贵手，他就过不去。我现在就叫他收拾摊子，去你府上请安。」柏杨先生有名的铁石心肠，这时候也软啦。第二天，那位老弟果然提了一篓文旦，向我一拜再拜。呜呼，你能赢乎？赢个屁吧。

一个人要想棋有进步，必须钻研棋谱。夫棋谱者，乃前人千年百年呕心沥血的精华，而你一朝得之，就好像大力水手吃了菠菜罐头，一刹那间，功力就增长百倍。有一次我跟常败将军下棋，他的士象俱全，而我只剩了一个车，他说和啦和啦，我曰：「和啦？你做梦吧。」他说他这一辈子还没听过单车能胜士象全的，我如果赢了他，他就抹脖子。结果三走两走，他的老将走不动啦，当时我就掏出一块钱教他去买小刀。呜呼，他之所以常败，就吃亏在没有看过棋谱，在某种情形下，单车固可胜士象全也。

象棋在中国分为三大派，曰「福建派」，曰「东北派」，曰「南阳派」。就跟武侠小说上分派一样，武侠朋友有「崑仑派」，有「武当派」，有「峨嵋派」。各派有各派的绝招，师传徒，徒再传徒，对外人不泄漏一字，为的是这些绝招必要时可以救自己的命，也可以要敌人的命。一旦那几招被人看穿，就施展不出来矣。吾友关云长先生，一把青龙偃月刀，杀过多少英雄好汉，他就有一个「拖刀之计」，七里喀嚓，打了半天，然后拨马而逃，敌人一看，这个红脸大汉，敢情如此脓包，饶你不得，就追了下去。好啦，等他眼看追到，正要下手，关先生瞧也不瞧，看也不看，只顺手往屁股后一挥，该家伙的头就没有啦。呜呼，如果遇到柏杨先生，他逃得再快我也不追，他的拖刀计就报废矣。

棋坛上的各宗派，也各有各的绝招，二十世纪清王朝末年的时候，三派中以南阳派最为强盛。福建派大棋手谢先生（名字偶忘之矣），于一九〇七年曾在上海摆下擂台，把东北派打得一败涂地，可是怎么打也打不过南阳派。南阳者，河南省南阳县，诸葛亮先生当年隐居之地也。有一位宋鲁卿先生和他的三位儿子，运起子来，神出鬼没。对手根本瞧不出有啥意思，可是走着走着就糟了糕，不是车被吃啦，就是老将死啦。谢先生能看十步以上，都无法招架，简直气得要跳黄浦江。

但谢先生是有心之人，就在当年残冬，备了一份厚礼，专程赶到南阳，向宋老太爷拜寿。宋家是当地富绅，当然盛大招待，请他住在后花园中，拨了两位漂亮的娅嬛伺候。如果换了柏杨先生，美女在旁，不要说下棋啦，原子弹我都抛到脑后。可是谢先生一心向道，再漂亮的小姐他都看不到眼里，只诚心诚意巴结宋氏父子，每天无事，奉陪下棋，一连住了一个月之久，下了二、三百局，只偶尔赢了几局「政治棋」，觉得十分没趣，怏怏而

回。第二年残冬，他又备了一份更珍贵的礼物，再度前往，曲意交欢，跟宋老三宋思纪先生意气相投，打成一片，老老实实要求教他几手，宋思纪先生考虑了几天，还是婉言拒绝。但谢先生仍不死心，第三年又去啦，从浙江到河南，万里关山，礼物带得更多更重，而为人又和蔼可亲，足可证明他的诚意，当然又被招待住到后花园中。有一天，也是合当有事，大雨倾盆，电光闪闪，一个雷劈下来，劈到院中一棵老树上，引起燃烧。偏偏燃烧时大雨暂停，火焰熊熊，倒到房上，一时烟花并发，眼看要成灰烬。宋鲁卿太太正染病在床，火树封门，救援无术。谢先生一瞧，老命也不要啦，就在地下打了几个滚，把衣服头发弄湿，闯进去把老太太背了出来。

绝世奇书

这一场天赐良火，使宋家父子深受感动。于是，有那么一天，老三宋思纪先生把谢先生请到后堂，恭恭敬敬拿出一书，告曰：「救母之恩，无以为报，我们宋家所以能独步天下棋坛者，赖此一谱而已，谨以见赠，唯请惠纳。」谢先生双手捧过该书，只看了两页，就肃然奉还曰：「此书是尊府祖传绝世之宝，实不敢当。」但宋家一定要赠，谢先生最后当然还是收下。到了上房，见了宋老先生，就跪下叩头，宋老先生一把拉起，告诉他这本棋谱的来龙去脉。原来宋氏七世祖，在十六世纪七○年代明王朝宰相张居正先生家当工友，管理内书房。有一年，朝鲜王国进贡，贡物中有此棋谱一书。在进贡之前，照例须先呈请宰相瞧瞧的，张居正先生不瞧则可，一瞧怦然心动，真是见所未见，闻所未闻，就自己留了下来，没有转呈。想不到这件机密，被当时在张家作清客的羊可立先生知道啦，几次混进内书房，想顺手牵羊，都没得手，而最后一次却被宋家七世祖当场捉住，捉住后，揍了羊先生两拳没有，语焉不详，即令没有揍，恐怕训他一顿定是有的。羊可立先生又羞又愧，从此在张家立不住脚。到了后来，张居正先生死啦，羊可立先生当了监察部委员（御史），一心念念不忘这本棋谱，就向皇帝奏了一本，结果下令抄张居正先生的家，当圣旨还未到的时候，荆州（湖北江陵）地方长官大概是立正大学堂毕业的，认为立正的机会来啦，就先行下令封锁张宅，一直等到一个月后，宦官张诚先生才到。开门一看，已有十几个人饿死矣。张诚先生受羊可立先生之托，进门就找这本棋

谱，可是却被奄奄一息的宋氏七世祖裹到内衣里，当作尸首抬到郊外。七世祖挣扎着爬起来，几经辗转，才回到原籍。呜呼，一本小小棋谱，却有这么大的波折，甚至引起赫赫一代宰相家败人亡，能不令人唏嘘乎?

谢先生得了该棋谱后，就在上海刻板印刷，广为流传，即今天街头可以随时买到的《橘中秘》是也。谢先生有胸襟，也有度量，没有也来一个「祖传」，否则一代秘笈，被自私一念所葬送，对己对人，都没好处。现在人人可花十块钱购得一本，谁都想不到当年血腥历史矣，岂不是谢氏之功哉?

《橘中秘》所以叫橘中秘，据说是黄帝姬轩辕先生当初大战蚩尤先生时的阵图，临死时藏到橘子里，而被后人发现。这种鬼话，信不信由你。但《橘中秘》最大的特点是用炮，在《橘中秘》之前，中国人只知道用车，《橘中秘》之后，炮才占重要地位。《橘中秘》的全局差不多都是以「当头炮」为起步的，而最奇妙的是，当头炮只遥遥的架着，不到必要时候，绝不打掉对方的当头卒，这也是前人梦都梦不到的妙着也。而在《橘中秘》里，「马」最不值钱，很多「弃马局」，俺不要「马」啦，你吃吧，白白送你一匹，喜欢占小便宜的朋友，当然放不掉那匹马，结果吃了之后，活活胀死。

我们介绍《橘中秘》，似乎有点腾云驾雾，而现在市面上十块钱就能买到的该书，却说是朱晋桢先生着，潘逸卢先生校的。朱晋桢先生是何许人，我们不知道，好像是字「进之」。书上有一篇「无住居士」先生写的序，无住居士是何许人，我们连他们真实姓名都木宰羊，更别说他的底细啦。看他的序文，可能是明王朝时代人，而且还可能在云南当过官儿，可惜他用的是「无住居士」酸溜溜的笔名，如果用的是真名，或许还可以查出他的家世也。

不过「无住居士」在序中说了一段有趣的话，他说他在云南省当官儿的时候，遇到「逆酋」以十万人攻击，他阁下心生一计，摆出象阵，不但打垮了敌人的攻势，还活捉了敌人的元帅。后来他调到北京当官，奉命守广宁门，又遇到「群丑」攻击，他「披甲仗剑，为士卒先，以炮击走之」。从这一段叙述上，大概是明王朝快要完蛋那几年的事，中国历史上，能攻击北京的「群丑」不多，岂指的是李自成先生乎?文言文是酱缸里泡出来的文章，所以说了半天，也没说明白。但在「炮击走之」之后，却忽然想起了象棋，曰：「纵微荣可录，然而局已烟销，往绩成虚，

恍似桐收对垒。」接着他就介绍他的堂弟「进之」，说《橘中秘》是「进之」发明的，如何如何，那般那般。

这本绝世奇书是宋氏祖传的乎？抑是别号进之的朱晋桢先生发明的乎？考据家真得研究研究。不过现行本上有一段关于「高级」、「低级」的话，得抄而出之。原来前天我那位平常不跟凡人说话的朋友，看见我写他说围棋高级，象棋低级的那一段话，勃然大怒，揣了一把剪刀找我曰：「谁说象棋低级啦，你这个糟老头，血口喷人。」呜呼，即令不是他说的，但却是有根据的也。该文曰——

「象戏向因市廛童叟，纷然从事，人遂卑为末艺。而弈（围棋）独高之，所以弈谱充栋，而象谱寥寥，却有一、二行世，混合鲁鱼，弃同刍狗。然迄于今而无不手谈，则弈尤滥觞矣。是知象与弈非有低昂，而人之好尚自为等级也。夫弈固玄微，而象尤深奥。如阅弈谱，知与不知，皆可按子而投。而阅象谱，妙须神悟，即素长此道者，不免对之茫然，果孰为轩轾哉。至于势局方残，仅有一、二子于桐，而纵横有制，变化无方，实仙子之遗迹，非尘凡所可测，岂市贾村童之能与于此哉。而因以贱目之，不亦冤乎。」

炮的威力

《橘中秘》讲得明明白白，围棋跟象棋一样，谁都不是高级的，谁也都不是低级的。一直到现在为止，象棋都较围棋普遍，即以台北市而论，有些班头上的三轮车夫，下起棋来，连客人叫车都不理。于是乎一些烧包遂觉得象棋上不了大雅之堂。看情形要想教象棋高级，似乎还得靠日本朋友，等日本人培养出一个国际象棋的棋坛，届时再倒灌到中国，那时候就值钱啦。

（柏老按：一九六○年代，台北到处是三轮车。一九八○年代，全变成了计程车。班头上人头攒动的下棋盛举，不再有矣。）

谈起来高级低级，使人想起来玻璃皮包，玻璃皮包真是妙不可言，用不着抹油都光亮如镜。记得十年之前，塑胶产品刚刚问世，价格贵得要命，有钱的太太小姐提上一个，走起路来飘飘欲仙，好像身价都比别人高一块钱。一个流行的太太小姐如果没有玻璃皮包，简直跟没有裤子一样，有点无脸见人的趋势，认为用真皮皮包的不是土豹子，一定是破落户。可是一年不到，塑胶产

品大批出笼，用的人头不对啦，高级低级，遂倒转了过来。有一天，巷口那个白胖太太，一瞧柏杨夫人也拿了一个玻璃皮包，在菜市场上用小脚拧来拧去买萝卜，气得脸色铁青，当场就把她自己的玻璃皮包摔到水沟里，一面发表意见曰：「真是年头大变，连不三不四的老太婆都用起玻璃皮包啦。」老妻气得直翻白眼。呜呼，这不是玻璃皮包低级，而是人低级，把玻璃皮包也带低级矣。再等一年半载，一旦三轮车夫也蹲到街头下围棋，恐怕围棋也成了低级的哩。其实一九三○年代的闻人胡展堂先生，就是一位象棋国手，而且还是死在棋局上的。他跟一位朋友正在下棋，残局未终，低头苦思，不幸倒地气绝。人死虽然可悲，但也为棋坛留下千古佳话。胡先生的残局，柏杨先生曾在杂志上看到过，现在记不清矣。

炮的运用，《橘中秘》曾提示过五种，可以说总括了炮的奥秘，不敢「祖传」，介绍于后：一曰「当头诀」：「起炮在中宫，比诸局较雄。马常守中卒，士上将防空。象要车相护，卒从左右攻。若将炮临敌，马出渡河从。」二曰「士角诀」：「炮向士角安，车行二路前。过河卒先上，炮与马相连。车应图士象，马护炮向前。敌人轻不守，捉将有何难。」三曰：「飞炮诀」：「炮起边塞上，翻卒势如飞。横并当头卒，冲前落底宜。乘虚士可得，有隙象先图。夹攻须车力，纵横马亦奇。」四曰「象局诀」：「飞象势常安，中宫士必驾。车行河上立，马在后遮拦。象眼深防塞，中心卒莫前。势成方动炮，破敌两旁边。」五曰「破象诀」：「一炮在中宫，驾鸢马去攻。一车河上立，中卒向前冲。引车塞象眼，炮在后相从。一马换二象，其势必逞雄。」

柏杨先生的围棋，啥段也不段，一定要「段」的话，乃「鬼打墙段」，前已屡言之矣。有一位常败将军前两天心痒难熬，一定要露一手，就扬言曰：「我跟你赌一块钱一盘，包管你一块也活不了。」可是等我面不改色掏出银子，他的心脏就要跳出脖子，吼曰：「你说你不会我才下呀，你如今找上门来，准会准会，不下不下。」盖他的意思，我必须先写一张保证必输书他才赌，天下有这种混沌初开的妙事乎？其实他真的也掏出银子，我也不下，非不敢也，是不忍也。下象棋，对差劲的对手，可能吃得他一子不留。围棋则不行，凡下围棋可以吃人一子不留的棋士，大概也属于鬼打墙。

但柏杨先生的象棋却颇有地位，前面也一再努力宣传，现在不再哇啦哇啦惹你讨厌矣。尤其每星期三，台湾电视公司有「象

棋」节目，由名棋士林文超先生主讲，我是自从分期付款买电视机那一天起，就拜看的。不过该节目似乎总是像害了疟疾，一阵子来，一阵子又不来。有几次被京戏挤掉啦，有几次说林文超先生到外国去啦，而且节目表上明明写的十一点钟播出的，有时候到了十一点十分还在那里唱别的哩。惹得我牵肠挂肚，总是打电话问，我想台湾电视公司节目部星期三值夜班的那位老爷，定熟悉我的玉音矣。

该节目除了时断时续一点毛病外，其他均甚好甚好，我当天晚上学了两套，第二天就找常败将军，赢得他哭爹叫娘。而每次大胜之后，我一定要叹曰：「寂寞呀，寂寞呀！没有对手了呀！」就更把他刺激得要发癫。不过最近有点好像寂寞不起来的趋势，他不知道从哪里也弄了一台来路不明的电视机，大概也埋头苦学，自然有时候就难免要「让」他几盘。

不过虽然如此说，我的对手仍然不多。只有一次，吾友童尚经先生一定要向我请教几手，乃驾莅他府上，下了三盘。第一盘因为他是地主，我乃明礼之人，就「饶」他一盘——俗话谓之让他一盘。第二盘本来不再让他的，可是直到最后，又觉得不好意思，尤其是他那两匹马，在我的老将左右乱跳，跳得心烦，只好又让了他一盘。第三盘下到最后，他倒心平气静，提议「和」一盘算啦，想不到他头脑不清，硬不肯和。从那次之后，我就拒绝再跟他下棋，盖大丈夫立身自有本末，我下棋有七原则，也就是有七不下，而他正犯了我的第一「不下」。

柏杨先生的七不下是：一、棋力太高的不下。二、棋力太差的不下。三、官太大的不下。四、政治棋不下。五、气量窄的不下。六、考虑太久的不下。七、不诚心下棋的不下。

七不下

柏杨先生的「七不下」，似乎得解释解释。

夫「棋力太高的不下」和「棋力太低的不下」，实际上是一句话，那就是「不是对手的不下」。世界上最大的乐趣莫过于「棋逢对手」、「将遇良材」。一个人如果走遍天下没对手，那才是真正的寂寞呀寂寞。据说马其顿王亚历山大先生大军向北，一直打到捷克斯拉夫，只见一片冰雪，大臣告曰：「除了冰雪，再没有别的，地已到尽头矣。」大军向南，一直打到埃及，只见一片沙漠，大臣告曰：「除了沙漠，再没别的，地已到尽头

矣。」然后大军向西，一直打到热那亚，只见一片汪洋，大臣告曰：「除了大海，再没有别的，地已到尽头矣。」再然后大军向东，一直打到波斯、印度边境，只见莽莽灌木，遮盖天日，大臣又告曰：「除了森林，再没别的，地又到尽头矣。」亚历山大先生听了之后，悲不自胜，虎目中流下眼泪。

他阁下应该快乐才对，为啥却哭了乎？常听英雄豪杰曰：「俺如果削平万国，天下一统，就高兴啦。」这是还没有削平万国时讲的话，一旦真的削平万国，恐怕泄气之余，能躺床不起。君看过拳赛乎？胜利者成了拳王，兴奋之余，简直要翻筋斗。问题是，如果有一天他真的所向无敌，有孙悟空先生的本领，一指头能把对方的胳膊敲断，恐怕全世界都没人找他比赛。届时他岂止寂寞而已，恐怕也要跟亚历山大先生一样，虎目中流下眼泪。所不同的是，亚先生为寂寞而哭，而该家伙是为以后的生活而哭也。

棋逢对手既是人生真正的乐趣，则棋不逢对手，自然是人生最大的痛苦矣。盖对手棋力太强，下三盘输三盘，下千盘输千盘，只有叫哎哟的份，连招架之力都没有，这种棋下起来，还不如去喝巴拉松。《三国演义》上夏侯杰先生，率领大军，追到当阳桥，正在耀武扬威，忽听张飞先生一声断喝，吓得肝碎胆裂，撞倒马下。我要是夏侯杰先生，一瞧那个豹头环眼的家伙往那里一站，我马上就说肚子痛，回去找毛坑拉稀屎，摆上三桌红烧甲鱼的酒席，我都不去跟他较量。他只要漫不经心的随便一动手，我就没希望啦，何必去受那种闲罪乎？至于棋力低的，则是张飞先生跟夏侯杰先生颠倒过来。柏杨先生五岁小孙女，最近受大家谈论的影响，天天都要搬出棋盘跟我下，我怎能正心诚意的奉陪乎？在常败将军未弄到那台电视之前，我就经常警告他曰：「老哥，你的棋再不进步，我就拒绝陪你啦。」盖局局皆赢，同样兴趣索然。

死圣人曰：「交无不如己者。」一个人交朋友千万要交比自己强的，然后才能取法乎上，仅得乎中。整天跟耶稣先生一起泡，即令当不上圣人，也不会坏到哪里去。如果整天跟流氓无赖泡，即令把持得定，恐怕也难好到哪里去。一位千金小姐一旦和绿灯户妓女小姐形影不离，她能一天比一天雍容华贵乎？交友如此，下棋亦然。要下就得跟棋力差不多的下。对手如果太强，当然生趣全无。对手太弱，下得太久，准会把自己的棋力给拖下来。我有一位在某学堂当教习的朋友，有一次大概被生活逼得狗

急跳墙，写了一文，拜托柏杨先生介绍发表，我看了一遍，实在看不懂，只好原封退回，他来信叹曰：「不瞒仁兄说，我的中文程度本来不错的，可是天天给学生老爷改作文，改得连自己也不通啦。」跟棋力差的下棋，就有这种危险，此所以我常常警告常败将军之故也。最理想的对手是他阁下略高半段，虽然输的时候多，但也有反击余地，则不但可以保持兴趣，棋力也可以跟着进步。

——不过，这句死圣人的话，如果刻板的去实践，也有问题。每一个人都死心眼去跟比自己强的对手打交道，而对手也死心眼去交比他更强的，恐怕大家一辈子都没有朋友，也没有对手矣。好在这只是一句格言，不是定律，固误不了事也。

「官太大的不下」，这种情形不太多——其实何止不多，简直没有。有此顾虑，等于自己往脸上抹粉，好像我在那里自言自语曰：「跟当皇帝的不下。」当皇帝的有谁找柏杨先生下棋哉。不过怕的是，有些我瞧他没啥，而他却自己以为有啥的「尊官」。这种人罡气正盛，官火正旺，不要说下棋啦，就是跟他接得太近，都能把毫毛烧掉。他一天不垮，我一天就不奉陪，必须等他垮啦，或躺到医院床上啦，届时开口向我请教几盘，我才会生出雅兴。

「政治棋不下」，夫政治棋者，跟政治牌一样，明明高他一级，赢得过他，却硬假装低他一级，输得心服口服是也。柏杨先生没有这种本领，我要有这种本领，段祺瑞先生时代，早当了督办公署的顾问矣。不要说那时年轻气壮，就是刚来台湾，才不过五十多岁，人生还没有开始哩，在台北赤峰街一位朋友家下棋，我本来找他谋一个差事的，他却偏抬举我，留我陪他消遣，我心中暗暗嘱咐自己曰：「柏老柏老，你来是求人的，千万不要赢呀。」可是看他恶形恶状，实在生气，就一盘也不让，他面色铁青，临走时也没欠屁股，差事当然也没谋到。别人告我曰：「你当时如果能跟他下个平手，恐怕至少有个校长干的。」呜呼，我岂不知此理，只是政治棋实在难下，没有十年二十年道行，别想下得恰到好处。

性命交关

「气量窄的不下」，遇到气量窄的，我岂止不愿跟他下棋而已，简直不愿跟他交朋友。不过交朋友可以小心翼翼，知道他的

毛病，不惹他生气就是。而一旦对弈，短兵相接，就动辄得咎矣。你还没赢他三盘哩，他就脖粗脸红，本来要派你一个差事的也不派啦，本来要借你一块钱的也不借啦。如果再精彩一点，你就更受不了。君不见有一则外国漫画乎？棋盘摆得好好的，可是救护车停在门口，担架上躺着一个人，正往车子上抬，坐在棋盘一端的朋友瞪眼曰：「每逢要将军，他就发心脏病！」——洋大人竟然同样有这种节目，盛哉。

要想把气量窄的家伙弄得舒舒服服，唯一的妙法是跟他下「政治棋」，叫他自以为棋力恰恰比你高半段。他之所以赢了你，除了棋力高半段，也因为他是紫微星转世，有六丁六甲保驾之故。不过前已言之，糊涂难装，政治棋难下，万一「祸至心塞」，露了马脚，那就大发啦，恐怕比赢了他还要不可收拾。既然危险重重，何必往里跳乎？不但我不往里跳，而且奉劝别的棋朋友，也不要往里跳，有人输了一盘棋，或为了发觉赢了一盘政治棋，会记你一辈子，十年以后还可能照你屁股上来一个马后炮。

气量窄的如果是普通小民，为祸还小；如果是官崽，那为害就大而且巨矣。六世纪南梁第四任皇帝萧绎先生，是一个独眼龙，最忌讳人说瞎。有一次跟刘虬先生下棋，刘虬先生一连赢了两盘，萧绎先生已经一肚子邪火，偏偏刘虬先生下得入神，情不自禁，搔首弄姿，不知道怎么搞的，手搔到脸上，掩住了一只眼。萧绎先生一瞧，好呀，你赢棋已经够混蛋啦，还胆敢嘲笑我只一只眼，此仇不报，枉为帝崽。那时他阁下的官儿还不过是「湘东王」，但一个「王」对付一个小民，足足有余，当下就弄了一杯巴拉松「药之」。刘虬先生「抗节好学」，「解官辟谷」，颇有点声望，为了掩天下耳目，萧绎先生在刘虬先生暴毙了之后，还特别表演了一场大恸的场面，送了一笔可观的丧葬费。咦，跟这种人下棋，能不心惊肉跳乎？

「考虑太久的不下」，普通人下棋，都是兴之所至。不作下棋之事，何以遣有涯之生。如果下棋下得太认真，拿着棋子好像拿着原子弹，一考虑能考虑一个钟头，那就不叫下棋，而叫拉痢疾矣。而且即令职业棋士，也不能无尽期的胡思乱想，日本人把围棋的考虑时间加以限制，实在是一种高明的办法，否则一盘棋下三年，真是寿命长的有福啦。

晋王朝的时候，有这么一则故事，樵夫王质先生上山打柴，看见两个顽童在那里下棋，颇有几手，就站在旁边猛看。看着看

着，肚子发饿，其中一个顽童掏出一枚红枣递过来，吃了下去，饱暖如春。这盘棋下完，王质先生低头一瞧，斧柄都烂成朽木了矣，不禁吓了一跳，等到下得山来，人来人往，竟一个不识，回家叩门，出来的是一个老头，向他端详了半天，诧曰：「年轻人，你找谁呀？」互相盘问之下，才知道该老头竟是他的孙子，太太和儿子早已去世。原来他阁下在山上只不过看了一局棋，可是世间已过了一百年。后人就把该山叫做烂柯山。

洋大人之国，也有类似这种故事，不过不是下一局棋，而是打一场九柱球。在美国还是英国殖民地时代，有一位李伯先生，怕太太怕得要命，有一天，太太又要修理他，他就落荒而逃，逃到一座山上（也是山上），越想人生越无趣，正要上吊，忽然听见一阵隆隆的声音，好奇心动，顺着声音走过去，只见一块平地上，有七个穿荷兰服装的人，在默不作声的打九柱球。九柱球者，就是台北现在流行的保龄球，把九根木棒竖在那里，然后用一个木球就地滚过去，看谁撞倒得最多。李伯先生看了半天，眉飞色舞，寻死的念头无影无踪，就也打了几次，而且喝了点老酒，沉沉入睡，等到一觉醒来，忽然想起不好啦，不好啦，足足有三、四个小时不回家，回家恐怕有罪受的，这样迟迟疑疑，来到镇上，却发现一切都变了样，没有一个面孔是熟悉的，只好坐在酒店门前凳子上纳闷，别人瞧他陌生，以为他是奸细，他赌咒曰：「我是英王陛下最忠实的臣民，谁都知道的呀！」这一叫不打紧，大家起了哄，原来美利坚合众国已经成立，正在捉拿「最忠实的臣民」哩。

——结果是他的女儿出面把他领回。女儿已结了婚，而且有了孩子，女婿就是经常爬到他肩上要他背的那个流鼻涕的顽童，他的太太在十年前向一个小贩发脾气，得了脑充血，一命归天。李伯先生一听太太翘了辫子，心中大慰，就跟女儿住下来。于是该镇那些怕老婆份子，每人都想上山，也去打一场九柱球。

呜呼，「天上方一日，地下已千年」，看情形真有其事。人生短暂，令人叹息。不过也正因为人生短暂，时间匆忙，下一盘就要一百年，未免浪费得太厉害。围棋所以不能像象棋那样的普遍深入民间，与时间大概也有关系，三十分钟可以结束一盘象棋，而两个小时能结束一盘围棋，已经算很不错矣。柏杨先生每天忙得晕头转向——不过我的忙跟别人的忙不同，别人是为前途忙，而我是为肚子忙，这种忙乃动物的忙，低级的忙也，读者老爷不可不知；偶尔下一盘棋，轻轻松松，对手却一个子都能考虑

十分钟，急不急人哉。所以每逢常败将军眼如铜铃，喃喃自语时，我就催他曰：「老哥，怎么啦，又在背棋谱啦，那已来不及啦。」这么一刺激，他为了表示他并不是背棋谱起见，只好仓卒应战，自乱章法，结果无不大败。

其声凄厉

最后一个「不下」，是「不诚心下棋的不下」，跟不诚心下棋的朋友下棋，好像跟油条小姐谈恋爱，你把心都扒出来给她啦，她却当成了驴肝；花的真钱，买的假意；付出的是真情，换回来的假爱。有些人下起棋来，认为这玩艺输赢有啥关系哉，赢啦也当不了总统，输啦也坐不了牢，轻轻飘飘，成了儿戏，我们这些敬业乐群的人，反成了呆头鹅，真能气扁。

以上是柏杨先生的「七不下」，想来想去，另外还有一种情形，也属于「不下」之列，曰「带橡皮筋的不下」，也介绍于后，以便众棋士睹景生情，有所长进焉。

象棋棋盘当中，有一道空格。新式的棋盘，这道空格是真空的，大概已进入太空时代啦，所以啥都没有。而老式棋盘，往往要写上两句话，普通是「两国相争，黄河为界」，盖从前打仗，都在中原（河南省同胞是最倒楣的中国人，历不尽的战乱），黄河天堑，各凭为界。想不到八年抗战，大日本皇军盘踞黄河以北，中国军队严守黄河以南，老一辈人乃喟然叹曰：「现在真的成了黄河为界矣，棋语竟成为谶语矣。」自此之后，爱国朋友就把棋盘上这两句话去掉，大概后悔不迭，不希望以后再有黄河为界的惨事发生也。

然而也另有写别的焉，曰「观棋不语真君子，举手无悔大丈夫」，这两句话不知道什么缘故，也被抛弃掉，可惜可惜。其实，这才是棋坛的最高境界——也可以说是棋坛的最低标准；而下棋的顶大毛病，在这两句话上也充份显露出来，不但艺术气味无穷，哲学气味也无穷。

凡是任何竞赛性质的游戏，除了对垒的主角们汗流浃背外，总会吸引一大批观众。这批观众，我们称之曰「迷」。在球类上，「迷」能爆出啦啦队，看见自己拥护的一方射中了一个球，简直高兴得马上就拿汽水瓶向前排观众头上扔；而看见自己拥护的一方被罚了一个球，那准是裁判不公，咚的一声，一个稀烘柿就祭出去，直打裁判的尊脸。牌迷到了顶点，则产生「看歪脖

壶」的，别人坐在那里打牌，该迷就站在背后，歪着脖子猛看，修养好的只不过暗中心心相印，看见摸来一个坎当，就大喜若狂；看见三把不胡牌，就如丧考妣，心头一面小鹿乱撞，口中一面啧啧有声；修养差劲一点的，于精神紧张之余，还出主意哩，一会曰：「打八条呀。」一会曰：「再来个『心里想』就好啦。」「心里想」者，心里想的那张牌也，柏杨先生家乡，遇到这种过份热心的看歪脖壶朋友，别人就会推牌而起曰：「后山不净。」掉头而去。

打牌的虽然掉头而去，但看歪脖壶的并不感觉到有啥丢人，照样乱献奇谋。有时候即令别人不便发作，而牌主却先受不了啦，你不是教我打八筒乎？俺偏打东风；你不是叫俺吃成一条龙乎？俺偏碰个九万。可是，即令如此，也治不了歪脖的毛病，故圣人有诗叹曰：「歪脖壶忠心保国，吃没趣面不改色。」

其实忠心保国不仅仅是看歪脖壶的朋友，看歪脖棋的朋友，一旦忠心保起国来，比看歪脖壶的，还要可歌可泣，你瞧那股赤胆忠心的劲吧，一会急曰：「跳马呀，跳马呀。」一会又急曰：「该死，该死，你怎么不用炮，用炮准吃他的车。」这还是文明的。遇到京戏里刀马旦出身的朋友，说着说着，动起尊手，替你走起来啦。棋主伸手拿回，刀马旦心中不服，就又拿过去，一拉一扯，先起了内乱。臭棋阶级每自以为神机妙算，更不征求棋主同意，撩起马就跳，刚一落地，忽冬一声，丢了一个车，把棋主气得暴跳如雷，一叠连声声明那棋不是他走的，难道狗走的他也负责乎，于是棋坛变成战场，就非常热闹了矣。

俗云：「当局者迷，旁观者清。」一个人一旦成了棋主，私心就非重不可，一脑筋如意算盘，别人则冷眼旁观，看得清清楚楚。这跟政治上的冒险一样，官崽大人眼往上望，一心一意，立正第一，别的都不管他娘。只有毫不动心的小民，在一边瞅着，发现他的椅子只不过一条腿，马上就要倒栽葱矣。果然不错，眨眼工夫，只听哎哟一声，跌得头破血出，这景象我们欣赏得多啦。

旁观者清，必须有个先决条件，就是该旁观者一定得头脑冷静，而且必须得有相当的段数。一旦旁观者忠心保国起来，就也成了当事者的一份子，很难金鸡独立矣。如果再进入刀马旦阶段，就更勇不可当，对方如果也有看歪脖棋的在侧保驾，你一言，我一语，一时喧声冲天，好像踢翻了的马蜂窝，不打得头破血流，就算运气。

所以棋盘当中特别警告曰：「观棋不语真君子。」那就是说，看歪脖棋没有关系，但不能插嘴，更不能像刀马旦那样文武全才，除了插嘴之外，还乱动手。常有些棋主，被对方的保镳指点得心脏衰弱，忍不住哀号曰：「老哥，我们是赌一块钱一盘的，你歇歇舌头好不好？」其声凄厉，不忍卒闻。

悔棋?回棋

不过天底下的事，登陆月球容易，而教看歪脖棋的歇歇舌头难。有这么一则故事，忘记出自哪一本书矣。两人下棋，却众声喧哗，他们就诅下滔天大咒，看歪脖棋可以，但不能乱出主意。谁要是乱出主意，谁家就遭天火，把他全家烧死烧光。恶咒之下，看歪脖棋的只好紧闭尊嘴，一言不发。可是爬到公堂之上，挨大老爷的板子，有能咬住牙关，不出一声的。只有看歪脖棋的，再严重的处罚，都挡不住心里奇痒。一开始时，还忍得住，几次要出手指点，话到嘴边，都重又咽回肚子，可是到了最后，实在憋不住啦，如果再不发表一点真知灼见，眼看就要憋死，就开腔曰：「你怎么不跳马呀，跳呀，跳呀，你只要听我的话。跳这一步马，我就回家救火。」

呜呼，这股劲岂是天理国法人情压得住的哉？而且，看歪脖棋的往往都本领高强。一看棋主走漏了一着，瞧他打边鼓吧，瘪嘴曰：「臭棋，臭棋，瞎了眼都不能这么走法，还下棋哩，去棺材店打听价钱吧。」在棋主脑筋里，最最罪大恶极的，莫过于这种人，把他们的舌头钉到城门上，都不能消心头之恨也。

「观棋不语真君子」既然成了「观棋乱说刀马旦」，则「举手无悔大丈夫」，自然也成为「举手必悔橡皮筋」。夫大丈夫下棋，举手无悔，不要说走错了步子不反悔，就是一不小心，把车送到对方象口里都不反悔；甚至被打了一个闷攻，老将活活闷死，也甘心认输，这才是英雄好汉的作风，敢作敢当，绝不装孙子。悔棋大王则不然，手跟棋子之间，好像拴着一根橡皮筋，忽然弹出了一个车，再忽然拉了回去，改走起来炮；炮刚放稳，对方正要举步，他却一橡皮筋又拉了回来。泱泱乎，枯手与棋子齐飞，面孔共棋盘一色，直把对方搞得心乱如麻，眼前直冒火星。

这种悔棋，还可藉口对方没有动子，不算发赖。另有一种悔棋大王，悔起棋来，恐怖万状。我有一位朋友，现在日本当差，当他没有去日本之前，二人常常对垒，我费了千方百计，吃了他

一个车，不行不行，语不云乎：「明车暗马偷吃炮。」哪有吃车不先嚷嚷的，这一步非悔不可，只有王八蛋才不准他悔。好吧，悔就悔吧，一会工夫，又吃了一个马，咦，这是什么话，你明明要吃兵的，怎么吃起马啦，柏老柏老，看你面似忠厚，却心怀奸诈，竟摆个圈套教俺跳，俺不走这个马。柏杨先生宽宏大量，不走就不走。该大王把马拿了回去；可是还不对呀，俺不走马，你岂不是要吃俺的车乎？俺的车原来在啥地方呀，俺也不走车，可是又不对呀，俺不走车，你岂不是要吃我的象，象丢了还免不了丢车，俺的象原来在啥地方呀；于是一连悔七、八步，一直悔到他认为可以吃我的炮为止。

「举手必悔」不但是橡皮筋，简直是泼皮撒赖，譬如两国交战——以第二次世界大战为例，等到美国原子弹投到广岛，如果日本人嚷曰：「对不起，对不起，过去打的仗不算数，现在恢复七七事变前的局面，退出卢沟桥，退出平津，退出南洋群岛，咱们重新再打。」试想这种呐喊行乎哉？除了把美国佬气破了肚皮外，恐怕没有啥用。可是悔棋大王却理直气壮的悔棋。天良未两泯的，不过悔一步。心狠手辣的，他能悔两步三步四、五步，如上所言，一直悔到吃了你的炮为止，你不叫他吃都不行，盖你已被他悔得头大如斗。你说他悔棋后棋子摆的地方不对，好吧，你说怎么摆才对吧，连你也摆不出来矣。柏杨先生最怕跟这种朋友下棋，十下十输，而且肚子更胀。所以一旦悔棋大王找上门来，说破了嘴也推辞不掉时，我就教他指天发誓，谁都不准悔棋，如果悔棋怎么办。大王情急，马上赌咒曰：「谁悔棋谁是龟儿子。」呜呼，遭天火都挡不住看歪脖棋的乱说话，龟儿子又岂能挡住大王发急时带橡皮筋乎？

对付悔棋，真不容易，《坚瓠集》上有一则故事，一人访友，时值中午，庭院里寂无一人，可是小亭石几上却摆了一副象棋残局。心里想曰：「下棋的人哪里去啦？纵然去厕所，也总不能二人一齐拉屎呀？」乃坐下来等，左等也不来，右等也不来，姑妄数数棋子，却缺了一个「车」，疑惑不止。如此这般，一直等到日落西山，忽听泥沟里有人在哼，跑去一看，两位棋朋友正扭成一团，一个人拳足支撑，另一个人是有名的悔棋大王，一只手捏着对方的脖子，一只手伸到对方嘴里往外掏「车」哩。原来他的车被吃，非悔不可；对方不肯，他就要抢；对方无力招架，又怕该棋子被抢走，就一口吞到嘴里，硬是不准他悔；悔棋大王大怒，拿出真本领，从他尊口中往外硬掏。

悔棋悔到掏棋程度，段数之高，真是惊人。柏杨先生那位悔棋大王朋友从番邦来信说，他已发明了一种「铁护指」，跟弹琵琶的铁指甲差不多，正申请专利；一旦获准，即大量制造，运回国内推销，作为其他悔棋大王们的秘密武器。他分析那位滚到泥沟里，掏了一下午都没有把「车」掏出来的缘故，实在是因为他一掏，对方就一咬，如果戴上铁护指就好像装甲兵，长驱直入，不要说一个「车」啦，就是大牙都能掏出来。柏杨先生接信后，也发明了更妙之法，吃了子根本不吞到嘴里，而咕噜一声，下了肚啦，他就木法度矣。不过我又怕他再发明一种「吸木石」，硬把该棋子从尊肚里吸出来。呜呼，危机重重，真教我们这些九段国手作难也。

日本围棋名人赛，于前天（一九六五?九?十九）告一结束，林海峰先生跟□田荣寿先生鏖战六个回合，四比二获大胜，登上「名人」宝座，诚如日本新闻界预言的，如果□田先生胜啦，不过一条普通消息，而如果林海峰先生胜啦，那才叫大新闻哩。果然，林海峰先生以净赢十二目的压倒优势，把□田先生一脚踢下宝座后，日本全国震动，各报纸各电台都像是着了魔。名人赛是《读卖新闻》主办的，《朝日新闻》一向不买账，可是这一次的新闻太大了，大得压不住，只好也派记者专访，大量刊载。

消息传到台北，台北也像着了魔，这件事带给中国的荣誉，远超过「想当年」杨传广先生在罗马露的那一手。还有一点是，六局棋下来，足有两个月之久，任何国际间的竞赛，都没有这么大的魅力。另外还有一个原因是，林海峰先生是中国人，假如他阁下是刚果人，恐怕劲头就差了矣。

于是乎方以直先生，在台北《征信新闻报》上，写了一篇短文，曰〈世事与棋〉，娓娓道出四点感慨。呜呼，方以直先生由棋坛谈到世事，由名人战搜索到现代中国人的骨髓，令人恍然若有所失，也恍然若有所得。不过柏杨先生环顾四周，忽然也有许多感想，不得不发。

方以直先生第一点感想曰：

「后生可畏，万不可藐视青年人的存在，十七、八岁的毛孩子，毛手毛脚，你有许多理由瞧他不起。可是一转眼，三年五年，十年八年，他就有有许多理由瞧你不起。青年人是明天，是未来，你无论有多威风，将来一切都要交给他。中年人和老年人，对毛孩子们的价值，要重新估计。」

柏杨先生曰：呜呼，方以直先生错矣，这种年轻人是明天

论，乃落后地区若美英法诸夷的观念。一九一○年代，这种观念曾一度侵入中国，谁不知道「儿童是国家的主人翁」乎？在当时这种观念固是时兴的，可是现在已经落伍啦，现在流行的新观念是人生七十才开始，应该重新估价的不是年轻，而应该是年老也。林海峰先生今年只不过二十三岁，距人生开始还差四十七年。只有柏杨先生，人生才真正开始不久，前途正不可限量哩。

方以直先生第二点感想曰：

「人事有代谢，往来成古今。坂田当年推翻前任棋王，取得崇高的地位，而他一登此位，也就注定了终有一天被后之来者取代。一条河流中都是后浪推前浪，时间无情，令人感伤。《读卖新闻》主办名人赛，把围棋界人事递嬗的一幕戏剧化了，表演化了，也职业化了（「名人」有奖金、有待遇），于是万头攒动，看偶像之倒塌。这是一种相当残酷的安排。」

柏杨先生曰：对这一点感想，我倒是没啥感想的。不过敝家乡有句俗话：「吃饱了凉粉让让座。」君去过公共厕所乎？眼看要拉到裤子里啦，可是里面那个小子却一直蹲在那里唱小曲，你说应该怎么办？是满面流泪，哀求他快出来乎？抑给他一块钱，请他屁股留情乎？当一切他都无动于衷时，是向警察局报案，请三作牌驾临评评理乎？抑索性自己下手，拖他出来乎？

呜呼，拉屎拉完啦不叫残酷，教别人拉到裤子里才叫残酷。吃饱了凉粉走路不叫残酷，教别人活活饿死才叫残酷，然乎？不然乎？

方以直先生第三点感想曰：

「日本这个社会挺『奇怪』。坂田是上流社会的闻人，结交权贵，望重一时。二十三岁的林海峰，竟然敢向他挑战，没有人骂他『犯上』，林海峰一出手，坂田吃不消，也没有人来包围、来压迫，劝林海峰退出或放水，也没有流氓上门恐吓。坂田输了就是输了，大家接受这个事实，奇怪。」

柏杨先生曰：这一点显然的不是日本社会奇怪，而是日本人差劲，不知道爱国第一。若干年前，台北出笼过「爱国裁判」，中国队跟洋人队赛球，哨音频吹，把洋鬼子吹得摸不着东西南北。日本人差劲的地方在此，其实用不着动用流氓，只要出一个「爱国公证」就行啦。林海峰先生不是放在「13十二」上乎，爱国公证顺手就挪到「10九」上，林海峰先生一定要叫起来，好啦，不叫还好，一叫麻烦就大啦，不仅「犯上」而已，难道我们这些堂堂有名的五六七八段，人格立地，道德冲天，还会跟你耍

赖哉？你小子来日本时不过十岁娃娃，我们不分国籍，不念种族，培养你成了八段，给你一个成名的机会，下不过算啦，却说俺挪了你的棋子，天理安在？良心何方？于是林海峰先生身败名裂，没有一个人同情他。

即令没有爱国公证，有爱国份子也行，打个电话，骂他忘恩负义，或写封黑信，说他思想有问题，林海峰先生照样招架不住。从此可看出日本这个国家，恐怕是没啥前途。

方以直先生第四点感想曰：

「既然没有『千年铁门槛』，坂田的失败，也像生物的死亡一样，是服从一种规律。我们，尤是围棋界人士，面对坂田的失败，应该有某程度的敬意，可是没有。只听见围棋界人士称快叫好，说坂田『自食其果，一世英名，付之东流』，把坂田卫冕的努力，说成『耍赖皮』、『垂死的挣扎』。坂田之败，丧失了他个人的一切历史光荣。难怪在许多中国人眼里，人只能得势，不能失势；只能胜，不能败；只能上台，不能下台；上台一条龙，下台不如一条虫。难怪我们三百六十行都有人不认输，死不放。」

柏杨先生曰：中国人轻视努力而崇拜成功，是一种五千年传统优秀文化，翻翻二十六史就明白啦，成功的都是官，失败的都是贼。坐在堂上的都是正人君子，绑到堂下的都是乱臣贼子。岳飞先生被判了罪，连一代「圣人」朱熹先生都抚掌称快，百方诋毁。诸葛亮先生死啦，就有一位李邈先生，立刻上了一份奏章，说他「狼顾虎视」，应屠杀他的全家。呜呼，日本之所以国势日衰，亡国在即，其原因恐怕就是没有这种五千年传统的优秀文化。后生小子，不可不知也。

以上是被动的感想，柏杨先生还有自动的感想。那就是话应该说回来，一个人当有办法的时候，如果张牙舞爪，挥棍乱打，他就得有挨别人接过该棍向他乱挥乱打的义务。日本九月份《文艺春秋》上，就曾照坂田先生的天灵盖给这么一下，该杂志在一篇短评中，提到坂田先生日正当中时，跟日本将棋权威大山先生一段谈话。坂田先生自以为所向无敌，就也犯了柏杨先生的毛病，寂寞呀寂寞，对大山先生曰：「老哥，我真羡慕你。」大山先生不知道他在发狂，所以大吃一惊，反诘之。你猜坂田先生说啥，他曰：「你还有一个对手升田，可以同你对弈解闷，可是我却没有对手啦。」这不仅是犯了柏杨先生的毛病，而且是犯了亚历山大先生的毛病。听的人除了哎哟呻吟，背皮发麻外，别无他

法。

该短评继续幽他的默曰：坂田先生的围棋，已一连三局败给中国青年棋士林海峰八段啦，现在该有对手了吧。当时林海峰先生还没有夺得名人宝座，现在坂田先生恐怕不再羡慕大山先生了矣。记得名人赛刚开始时，日本全国都预测坂田先生要以四比零大胜特胜。有记者问坂田先生如何，他特别谦虚曰，四比零获胜不易，可能三比一。我想坂田先生回首前尘，身上恐怕多少会有点蚂蚁爬的感觉。我说他阁下身上蚂蚁爬还是轻的，如果他当时表示得更不可一世，我还有重的留着他享用哩。这似乎涉及到「打落水狗」问题，说起来话就更长啦。柏杨先生的意思是：一个伟大人物失败，我们应该体念他的努力和光荣，由衷的尊敬他。但对一个一朝得势，就鼻孔朝天，发狂发癫之辈，则他一旦栽了跟头，最好别让他享到同样尊敬，打打落水狗，也是替天行道。这道理是对方以直先生意见的一种补充，那就是，不能无选择的一视同仁。

适可而止

林海峰先生现在已经是「名人」啦，坂田先生似乎有点像前面我们介绍过的老拳师，他如果想起来他击败第一届名人藤泽先生，而初登大宝的情形，恐怕百感交集。他暗示说，明年还要再来，他的理由是他这一次刚镶上假牙，浑身不舒服，明年就习惯啦。这种斗志我们是赞成的，但我想到了明年，坂田先生恐怕可能会腰窝痛。盖拳坛跟棋坛一样，王位一旦失去，夺回不易，体力一年比一年衰退，负荷不了那沉重的压力也。拿破仑先生滑铁卢一战失败，史学家发现主要的原因之一，是他阁下的体力不支。从前法奥之战时，拿破仑先生一天只睡三、四个小时，遇到战况紧急，一连三、四天不合眼，仍精神勃勃。《拿破仑传》上有这么一段作者的感叹，曰：一个处在漂亮贵妇们衣香鬓影中的肥佬（奥皇），跟一个昼夜不眠，在泥泞崎岖阵地上跑来跑去的小伙（拿破仑）作战，其胜负不卜可知。然而，到了生死关头滑铁卢之役，英军已攻入车站，拿破仑先生却正睡大觉，没有一个人敢叫醒他，更没有一个人敢下令抽调尚闲在西南郊的劲旅堵击。假使他阁下能有过去那股劲，历史就要重写了矣。

但这并不是说林海峰先生的名人饭碗是橡皮的，天下根本没有什么橡皮饭碗，不过他再被坂田先生击败的成份，似乎不多，

他将来会失败到比他更年轻的挑战者之手，这日子随着他的学习态度而定其长短。他如果确实如报上所说的虚怀若谷，那就是他尊脑里还有空隙可以吸收新东西，在位的时间就很长。如果他忽然伟大起来，跟坂田先生一样，也寂寞呀寂寞，那就是他尊脑已塞满啦，再不能容纳任何新知识新观念，恐怕在位的时间就很短。

不过我真怕林海峰先生明年一个觔斗栽下来。吴清源先生栽下来没有关系，他有雄厚的根基，而林海峰先生不过一个毛孩子，一栽下来就收拾不了摊子。（试闭着尊眼想一想，明年一赛，林海峰先生战败，台北的势利眼会对他什么表情？）如果不幸他阁下真的栽下来，台北方面的「舆论」和「民心」，似乎要负起这种毁灭他的责任。台北《大华晚报》有一篇报导说，林海峰先生七岁时尿床，就立刻有位绝件打电话「干他老母」，好像七岁时尿床，就有损棋王尊严似的。呜呼，谁小的时候不尿床哉？孔丘先生小时候也照样尿床，刚会爬的时候，还吃屎哩。

杨传广先生已经被愚蠢的鼓励（钱爱其先生语），鼓励得身败名裂。同胞们应该手下留情，别再把林海峰先生鼓励得也身败名裂，阿弥陀佛，阿门。

一场误会

一位无名氏先生寄来一张明信片，气冲冲曰：「老头，我无名氏倒要请教你一句话，你到底会不会下象棋？到底你的对手是哪一位，赖光枢？陈健祥？李天华？廖天赐？请简单明了的写出来，不要罗嗦。」

无名氏先生大概看了两个月的棋文章看腻啦，所以告诫曰：「不要罗嗦。」呜呼，这是一个基本问题，试问我不罗嗦，稿费谁给？为了钱有时候啥坏事都做得出，我只不过有点罗嗦，乞谅乞谅，总不忍心断我的财路吧。再一个原因是，有些事必须翻来覆去的前说后说，左说右说，里说外说，东说西说，才能说得明白，简简单单的三言两语，恐怕就更词不达意矣。

柏杨先生当然会下象棋，至于对手，无名氏先生可能疑心我说的常败将军准是暗指那四位先生，非也，这四位先生，我连碰都不敢碰，我要是比他们下得好，今天还爬到桌上信口开河乎？夫下棋这玩艺，跟其他行业最大的不同是，其他行业的朋友无不谦虚如仪，你问一位游泳健将技术如何，他必曰：「不行不行，

不过会浮起来而已。」可是你问一个臭棋试试，没有一位臭棋不吹大气的：「我的棋至少九段。」柏杨先生有生之年，还没听说过有谁肯点头认输。即令心服，口也不服，壮哉，我说这话，不是说我也真不行，我当然所向无敌，无名氏先生千万不要误会了也。

今天一大早，几个常败将军，连袂驾临柏府，找我算账，一个个攥拳怒目，吼曰：「柏老柏老，你下棋一向以橡皮筋闻名于世，怎么赃栽到俺身上？」结果请他们吃了一顿豆浆油条。打发走之后，我就坐在板凳上发呆，一则心疼这顿早点钱，二则也恨他们头脑不清。这年头似乎最流行栽赃，我不过栽他们一个橡皮筋，有啥账好算的哉？君不听说过一个大汉的故事乎，他阁下正在墙角小便，过来一个三作牌，一把抓住，要罚他钱。他灵机一动，急忙往旁边跨了两步，又撒了一泡。然后理直气壮曰：「三哥，别瞪眼好不好，我是看你刚才在这里撒，我才撒的呀。」三作牌曰：「岂有此理，你怎么胡搅蛮缠。」大汉曰：「这里明明两泡尿，不是你撒的，难道是俺撒的乎？」直把三作牌气得死去活来。柏杨先生下棋，有时候固然橡皮筋，其实并不太多，不过一旦常败将军不备，我的车就往往拐个小弯，倒是有的也。尤其是正在酣战之时，他去接个电话，回来之后，包管面目有点小不一样，这也是取胜之道，不可不知焉。

台北《联合报》开始举行象棋名家赛，奖金两千元，比起日本来，真是可怜可怜，但这跟销路有关，如果也像日本一样，棋赛能增加报纸销路，奖金自然会提高，一旦高达八百万元的数目，象棋就是第一流的矣。

弈律棋律

谈棋谈得太久啦，最后，再介绍介绍〈棋律〉。

夫国有国法，家有家规，下棋自然得有〈棋律〉。关于「律」，柏杨先生曾介绍过〈妒律〉，文载《红袖集》。读者老爷如果还没有拜读过，最好去买一本，阁下既可一开眼界，该书定价十二元，柏杨先生就可收入一元二角版税，真是公私两利的盛举。〈妒律〉是专门对付女吃醋大王的，而〈棋律〉则是专门对付臭棋大王和看歪脖棋的。

中国棋律，订于明王朝王思任先生，不过他不叫「棋律」而叫「弈律」，包罗万象，详察入微。只是有点太古。好比说，趁

人不备，偷一颗子，就要打六十大板，判无棋徒刑一年，最高时还要打一百大板，未免太重。无法执行的处罚等于不处罚，故〈弈律〉也者，一代文献，却不得不湮没无闻。而且，也幸亏湮没无闻，否则柏杨先生的屁股早稀烂了矣。同时文字也太艰涩，以柏杨先生这么大的学问，费了吃奶的劲，仍没完全看懂。所以我想套取他阁下的原意，和比较容易看得懂的部份，再针对随着时代进步而进步的犯罪花样，另订〈棋律〉，颁布天下，并加解释。务期读者老爷，父以教子，兄以教弟，姐以教妹，师以教徒，长官以教僚属，国手以教臭棋。世界各国，人不分男女，地不分南北，共信共行，互勉互励，一体遵照，勿枉勿纵。则类似乎前面说的那种掐着脖子硬掏的精彩节目，就可根绝了矣。

律曰：

第一条：凡因下棋而起争执，统依新颁本律判断处罚，不得信口开河，随意变更，违者猛踢其屁股三脚。

大法官曰：本律者，本棋律也，若故出故入，自作多情，则是高级鸭子屎，故应猛烈踢之。

第二条：凡下棋眼看要输，遂发无赖，故意把棋局打翻者，猛踢其屁股八脚，处无棋徒刑一年，罚请客一席。如非故意打翻，却在拉拉扯扯之间，误把棋局弄乱者，踢其屁股三脚，处无棋徒刑一月。

大法官曰：棋之将输也，一会怪人吸烟太多，烟雾迷了他的眼啦。一会怪人不断咳嗽，把他咳嗽得心乱啦。一会怪看歪脖棋的刚吃过大蒜，熏得他目眩啦。一会怪灯光太暗，他看不清啦。怨天尤人，抢地呼天，杜撰舆论，造谣生事，情已可恶。而又故意伸出毛手，把对方的丰功伟绩，一笔勾消，其心更是可诛。踢踢八脚，棋牢一年，酒宴一席，还是少的哩。不过耍赖之间，偶尔失手，使局不成局，属于过失犯罪，念其情急，特予减轻一等，只踢三脚（注意，「踢」字之上无「猛」字，乃较轻之踢），棋牢一月，以示薄惩，而儆效尤。

第三条：凡恶悔者，猛踢其屁股十三脚。强悔者，猛踢其屁股九脚。哀悔者，踢其屁股一脚，仍准其悔。

大法官曰：恶悔者，有些臭棋，不自殒灭，反搥胸打跌，一脸大义凛然面孔，一副暗下毒手手段；尤其是双目眈眈，对方刚一举子，还没放定，他就瞿然而起，从人手中硬抢，一面怒吼曰：「不要悔啦，不要悔啦，就是这里啦。」王思任先生形容为「情虽强而实则弱」，盖腹颤胃跳，唯恐怕对手出笼妙着，故怒

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猛踢其屁股十三脚，乃仁人之法也。强悔者，有些臭棋，已经下了三、四子，走了三、四步，忽然大梦初醒，号曰：「你啥时候放的13八呀，不行不行。」或「我啥时候丢了车啦，不算不算。」不要他悔，他就满面流汗，站起玉体，走来走去，高嚷流年不利，还作开抽屉找剪刀之状，扬言今天如不教他悔，他就要伏尸二人，流血五步。对这种臭棋，猛踢其屁股九脚，谁云非宜。哀悔者，有些臭棋，下着下着，忽然面如死灰，痛苦万状，可怜巴巴曰：「老哥，我只悔这一次，再悔就是王八蛋。」对手曰：「刚才你悔那一次也是这么说的。」臭棋陪笑曰：「这是最后一次，下不为例，你要不肯，我就死在你跟前。」当下就呻吟不止，说他的心脏不好，受不了这种刺激，拜托看歪脖棋的朋友去棺材铺问问还有没有存货，口中还嗫嚅曰：「我死了不当紧，可是留下孤儿寡妇，将靠何人？」说着说着，流下眼泪。遇到这种情形。只好听他悔一次，以示怜悯，但仍得照他屁股上踢其一脚，此脚可轻一点，聊表执法如山。

第四条：凡眼看要输，又气又急，拔腿就逃，其快如飞，撒鹰都捉不回者，猛踢其屁股十五脚，处无棋徒刑三月。

大法官曰：此条之罪，比第三条之罪，要加一等。盖第三条之罪，眼看要输，不过耍赖，其人尚在，还可训他一顿，以伸正义。而拔腿就逃的臭棋，来一个不照面，想训他一顿都训不成，简直耍赖大学堂毕业生。恶性之深，无以复加。故应加踢两脚，棋牢三月，以伸正义，而平民愤。

第五条：凡乘人不备，偷人棋子者，猛踢其屁股九脚，并得处无棋徒刑一月，视其悔过程度，酌罚吃小馆一次，或请客一桌。

大法官曰：眼看要输而发赖，而恶悔，而强悔，谓之「盗」。眼看要输而三只手，而溷取之，而窃取之，谓之「贼」。当其被人赃俱获时，如果俯首认罪，跪地求饶，则猛踢之后，也就算啦。如果硬不伏罪，喋喋分辩，鸭子死啦只剩下嘴硬，则依情节轻重，或罚吃顿小馆，索性吃顿油大，使其心中发疼，三月难消。以后再手痒时，即可自制矣。刑以止刑，正是此意。

第六条：凡财大气粗，官大火旺，咄咄逼人者，猛踢其屁股十五脚，如没人敢踢，则易科在背后向其开国骂、省骂、家乡骂三次，其所赢之局，不列入记录。

大法官曰：财大者气易粗，官大者火易旺，一旦降贵纡尊，

跟穷小子对弈，自以为穷小子准有承让，偏偏该小子没上过立正大学堂，一赢再赢，赢得他抽筋，乃不知不觉，露出嘴脸。此时也，该穷小子如再不识相知趣，财大的则今天刚好手头奇紧，借钱之事免谈。官大的则以手敲桌，扬言明天锦衣卫就要动手抓个楞头青年坐牢啦。搞得该穷小子魂飞天外，手足失措，一不小心，碰了一下棋盘，大字号人物就厉声叫他规规矩矩。而该大字号人物自己却努力猛悔，面不改色。王思任先生曰：「必欲以强取胜而拘捆之，使不得动也，虽胜不叙。」盖恶其「挟」也。

第七条：凡太太小姐，挟媚、挟娇、挟惯、挟泼，把对方搞得无法赢者。轻拧其玉颊一下，或猛拧其屁股两下。不愿拧者，准易科在其背后上尊号曰：「死婆娘」；不敢拧者，准易科在其玉体上乱摸。

大法官曰：挟媚、挟娇、挟惯、挟泼，都属左道旁门，心战之术。挟媚者，小姐向前跳了一步「马」，对手曰：「那马怎么能跳，蹩着腿的呀！」小姐仰起玉脸，露出白牙，笑曰：「我这是原子马」，你不答应，她就像刚下了蛋的老母鸡一样，格格而笑，双手掩盘。挟娇者，小姐要悔，对手刚要反对，她就哀告曰：「叫我悔这一步，等会陪你看电影。」然后眉毛一飞，眼珠一飘，纤腰一扭，好像弱不禁风，对手马上昏了头，不要说悔棋啦，就是教他把棋子吃下肚子都干。挟惯者，耍赖成性，一盘不赖，心里就痒，对手如果稍加训勉，她就油条曰：「只听说举手无悔大丈夫的，没听说举手无悔小姑娘的。」挟泼者，用不着解释啦，太太一旦棋陷危境，她就自言自语曰：「老爷赢了棋真好，心情舒畅，给太太既买皮大衣又买金项链。」此时该丈夫如雷轰顶，不输棋者，未之有也。

所以拧其屁股，而不猛踢者，盖屁股长到男人身上，挨打受踢，义不容辞。一旦长到女人身上，拧成圣地，摸之尚且或可，踢之恐怕未便，改为脸上轻轻一拧，双方皆可飘飘然而然然飘，就恰到好处矣。不愿拧者，有些太太小姐活像大力水手，腰围比臀围都粗，不拧也罢。不敢拧者，有些太太小姐，千娇百媚，跟她说一句话就会发喘，索性毛手毛脚，过过老瘾。

第八条：凡信口雌黄，造谣生事，诈喜诈悲，诈惊诈乞，诈胜诈败，扰乱军心者，猛踢其屁股三脚。

大法官曰：有些臭棋下棋，手脚虽然尚无毛病，但舌头太长，表情太多，小节目层出不穷，所谓大错不犯，小错不断者也。有的明明不打算应之的，却假装非应之不可，指指点点，呻

吟出声，正色曰：「糟糕糟糕，倒楣倒楣！」以期对手信以为真。有的明明并没有危险，却假装大势不好，面色苍白，浑身发抖，作痛苦状曰：「完啦完啦，死啦死啦！」以期对手精神松懈。有的明明离赢棋还有十万八千里哩，却故作大喜若狂之状，莞尔曰：「这一次捞回血本啦，你再能干也跑不了啦，等一会我请吃小馆！」以期对手紧张过度。有的明明已占优势，却恐怕对手另有妙着，乃假装大祸临头，唉声叹气，如丧考妣，怆然曰：「老哥，手下留情好不好，我就这一块钱啦，回家还要给孩子买馒头哩！」以期对手粗心大意。有的本来已晕头转向，莫测对手高深，却假装恍然大悟，眉飞色舞，笑声连天曰：「我以为你有两下子的，却原来没有两下子！」以期对手疑心生暗鬼，自乱章法。还有一种臭棋，必要时能愁眉苦脸，双目含泪。种种丑态，不及备载。唯念其只不过停留在舌战阶段，故仅猛踢三脚，以示等差。

第九条：凡眼看要输，即藉故要逃，或调虎离山者，猛踢其屁股九脚。

大法官曰：藉故要逃者，臭棋一旦发现情况紧急，即频看手表，然后猛拍大腿曰：「啊呀不好，七点钟还有一个重要的会非参加不可，现在已七点十分啦，对不起，对不起，不去明天老板准教我卷铺盖。」或者扬言已经跟太太约好看电影焉，或者扬言他有一张支票头寸要去周转焉，等等谎言，蜂拥出笼。调虎离山者，臭棋相机提醒对手曰：「总经理上午有电话来，叫你八点钟去他家一趟。」「局长三点钟在办公室召开紧急会报，你说啥？你不知道呀？」如此这般，如不严惩，何以申天理而杜奸宄乎？

第十条：凡乘人不备，挪动棋子者，猛踢其屁股九脚；掩蔽者同。而加添棋子者，猛踢其屁股十脚，处无棋徒刑三月，未遂犯罚之。

大法官曰：暗中挪棋子者，对手刚一转身，放到「8十」位置上的棋子却长了脚，跑到「9九」位置上啦。或「马」本来在河这一边的，却过了河啦。无论挪己子也好，挪人子也好，其罪一也。另外还有一些臭棋，故意用种种技巧，或以长袖焉，或以手影焉，遮住若干棋子，使对手老眼昏花，豁然遗忘，其罪亦一也。至于心狠手辣之徒，索性从口袋里掏出一个棋子摆上去，本来只下了五十下，应有五十个棋子的，却有了五十一个棋子。本来没有「卒」的，却必然冒出来一个「卒」，一经查出，猛踢不贷。

第十一条：凡歪脖棋忠心保国，插嘴教唆，动手代下者，猛踢其屁股五脚至九脚，虽赢不列入记录。

大法官曰：夫下棋如同两家打官司，棋艺是最高裁判，曲直胜负，自行分晓，偏偏看歪脖棋的同志，舌痒难抓，勇猛插嘴，一会曰：「下12八呀！」一会曰：「攻卒呀，攻卒呀！」这还是高级的，只踢五脚就行啦。有一种更精彩的，就是刀马旦出身的朋友，眼看棋主不照他的臭棋行动，遂认为孺子不可教也，连这种妙着都领会不了，可叹可恨，既然叨有二十年老交情，岂能忍心让你栽到那小子之手，好吧，我就替你下一步吧。有时棋主不肯，歪脖棋还面红耳赤，手捉棋子不放。自应猛踢，以定主从。

第十二条：凡歪脖棋使用诈术，致对手误信其教唆，而致输棋者，猛踢其屁股十三脚，处无棋徒刑六月。

大法官曰：本条与前条，情同而事异，别瞧歪脖棋忠心保国，凛不可犯，却是暗保刘备，明保曹操。表面上站在被害人一边，忠心耿耿，主意之多，无以复加，其实都是坑人之着，在必要时诱其作错误的决策。自古以来，间谍卧底，一经发觉，义无饶恕，应处重刑，以清根本。

第十三条：凡歪脖棋并不忠于一方，毫无意见，一忽帮左，一忽帮右，代人喜忧者，猛踢其屁股一脚。

大法官曰：有些歪脖棋，目中只有棋而无人，见有奇着，即抓耳搔腮，拍巴掌曰：「妙呀妙呀！」见有臭着，则悲痛欲绝，皱眉头曰：「鸭子屎，鸭子屎。」尊脸随棋子而变化，尊嘴跟胜败而开合，惹得双方生怒，齐口叫滚。猛踢一脚，以醒其神。

第十四条：凡歪脖棋泄漏重要军情，而又代为打点；明相告者，猛踢其屁股十三脚。暗相告者，猛踢其屁股七脚。比手画脚以示意者，猛踢其屁股五脚。眉目传情以示意者，踢其屁股三脚。

大法官曰：语云：「当局者迷，旁观者清。」歪脖棋聪明发作，一语道破，且代为画策，对手将何以堪乎哉？明相告者，或曰：「小心小心，你再不在某处补一子，这一片就乱啦。」或曰：「注意注意，你的马要没有了啦。」明目张胆，毫无忌惮也。暗相告者，或曰：「西南风紧，先照顾自己的窝吧！」或曰：「呜呼，有一个人马上就要哭啦。」言虽含糊，其帮凶则一也。比手画脚，眉目传情者，或打自己的脸焉；或捏自己的鼻子焉；或频频咳嗽焉；或作出怪声焉；或摇头哼唧焉；或仓皇撤退，以示惨不忍睹焉；或效洋大人耸耸肩膀，以示佛也救不得

焉；虽然心仍不良，但犹有畏意，故因其深浅而差别其踢。

第十五条：凡同伙插嘴者，猛踢其屁股一脚。

大法官曰：看歪脖棋的，有两种人焉，一种是舌头临时发痒，或因火纵风，帮胜的一边；或拔刀相助，帮败的一边，初固无预谋也。另一种则是有预谋的，谓之「同伙」、「同党」、「同窝」，只以朋友义气为重，虽然胡说八道，仍以处罚从轻为宜，仅只一脚，听听响声而已。

第十六条：凡对局时，两相忿争者，猛踢其屁股各三脚至十五脚，处无棋徒刑一月。

大法官曰：臭棋下棋，往往争吵。像输的要悔，赢不肯焉。像输的要静静的想，赢的偏要唱山歌焉。像输的不服输，赢的硬炫耀焉。起初嘟嘟囔囔，进而大声喧哗，终于面红耳赤，眼瞪得比鸡蛋都大，甚至演变到趁对方不备，忽冬一拳，打得人仰马翻。视其情节处刑，以惩恶道。

第十七条：凡下棋不正大光明，谋未定而乱动，在棋盘上乱作演习者，猛踢其屁股三下。唯犯者如为太太小姐，则易科为拧其屁股三下，或竟免拧。

大法官曰：对局开始之后，棋盘即成真实战场，在真实战场上，自不容敌人派军遣将，深入演习。臭棋份子在下围棋时，常把棋子翻转过来，一会置于「12八」，一会置于「4七」；翻置者，示未定也；翻置之后，就像发了羊痫之疯，念念有词，比画不止。下象棋时亦然，一面走子一面声明曰：「我跳这步马不算数，只是瞧瞧形势。」然后左瞧右瞧，前瞧后瞧，有时候还伸出禄山之爪，动对手之子哩。不叫他动，他就号曰：「不过摆一摆，也不吃你的，有啥关系？」皆陋品也。唯太太小姐，摆来摆去，却无恶状，反增憨态，故其罚宜轻，或竟免之。

第十八条：凡委托别人代为数子或代为拿子者，猛踢其屁股两脚，处无棋徒刑十天。

大法官曰：下棋是一种高尚娱乐，贵在自己动手，如果雇人代下，成他妈的什么话哉？昔有官崽观看球赛，叹曰：「十几个人抢一个球，可怜可怜，为啥不给他们每人买一个？」遇到如此角色，只有气死。偏偏有些围棋臭棋，下虽自己下，可是一局终了，却作尾大不掉状，教别人代数输赢。象棋臭棋更是绝件，吃了子不自己保存，却教别人代为保存。俗不可耐嘴脸，令本大法官作呕，踢之两脚，实在太轻，应踢出血来，以补立法之不足。

第十九条：凡下棋时嘴里不干净，又骂又詈者，猛踢其屁股

三脚至十三脚。

大法官曰：王婆骂鸡，四邻不安，臭棋骂棋，全屋不宁。棋还没到半局，稍有困扰，你瞧他嘴中喷大粪吧。一会詈曰：「狗屎狗屎。」一会詈曰：「混蛋混蛋。」一会詈曰：「出鬼出鬼。」这还是文明的，可踢三脚。有些开国骂焉，曰「他妈的」，应踢五脚。有开四川省骂的焉，曰「格老子」，应踢七脚。有些开台湾省骂的焉，曰「干你老母」，应踢九脚。有些开河南省骂的焉，曰「娘的×」，最为恶劣，应踢十三脚。

第二十条：凡下棋时腐吟滥唱，手舞足蹈，嘴脸层出者，猛踢其屁股九脚。

大法官曰：下棋宜静，只闻落子之声，不闻言语之声，才是高品。有些臭棋舍高品而弗由，实堪生气。偶尔有一步自己满意的妙着，就吟起唐诗来啦：「黄梅时节家家雨，青草池塘处处蛙。候客不来过夜半，闲敲棋子落灯花。」酸腐扑鼻，若洋大人吃的骑死然。一旦被对手逼得太紧，脑筋闭塞，诗吟不出来，京戏应运而生，唱的是「审李七」，念快板曰：「做贼的，不听劝。棋盘之上充好汉，打闷攻，塞象眼，实指望一场好富贵，谁想原来却把尿盆端。天也不容，地也不惯，绳捆索绑上了县。对面就是宰你的活阎罗，两旁就是杀你鬼判官。阎王发了怒，你就皮肉烂。现在笑嘻嘻，马上有好看。尸首抛到阳沟里，猪不吃来狗不餐。」直唱得对手毛发直竖。更有洋派同志，下的是国粹，唱的是洋歌，语意双关的「世界末日」，且听他的嗓子吧：「怀打死若神狗昂宣音，怀打死若蓆软死土搜儿。」一面唱一面手脚乱动，手脚乱动不要紧，眉眼嘴巴也乱动。下棋下到这种地步，也算三生不幸，无怪王思任先生判曰：「不唯扰乱人心，抑且佚荡己志。」故宜猛踢。

第二十一条：凡考虑太久，令人闷等过三分钟者，踢其屁股两脚。凡尚未满三分钟，而频催者，踢其屁股五脚。唯事前有约定者，不在此限。

大法官曰：普通下棋，不能像名人名家之赛，一考虑就考虑一两个小时。三分钟足矣，盖有些臭棋，完全以时间取胜，动不动就低头沉思，其实他不是在沉思，而是希望对手发急而昏了头，自应踢其屁股两脚。但也有些臭棋，一瞧对手要想，就呐喊曰：「怎么啦，拉痢疾啦。」聒闹之罪，不容放过。

第二十二条：二人对局，应一递一着，一递一步，凡打马虎眼连下两着或连走两步者，猛踢其屁股九脚；罚请吃小馆一次。

大法官曰：本条用不着再解释矣，专门为狗屎棋而设，戒之勉之。

第二十三条：围棋棋终，数子数目时，凡遗算棋道者，每棋道猛踢其屁股两脚，处无棋徒刑一月。凡迷失棋子者，每棋子猛踢其屁股一脚，处无棋徒刑半月。

大法官曰：本条亦专为打马虎眼的狗屎棋而设。盖狗屎棋下得满头大汗，仍然大败，只好趁数子数目之便，来一个最后挣扎，毁人成果，其心比棋艺还要狗屎，故无论误故，均予惩戒。

第二十四条：凡输棋不服输，歪缠苦拉，留人续下不已者，踢其屁股三脚。

大法官曰：打牌时输家往往不肯罢手，俗不云乎：「赢了走，输了囚。」囚者，像囚犯一样坐在那里，动也不动。言明只打十六圈的，可是十六圈下来他输得惨不忍睹，就要求再打八圈，八圈之后翻本无望，脸色铁青，青筋猛暴，大家一看，再来四圈吧，不来的话恐怕立刻就出人命。下棋亦然，棋输气不输，言明三盘的，三盘结束，他没赢一盘，于是脖子也粗啦，眼睛也红啦，哀号曰：「不能走，不能走，家里着了火也不能走。再来三盘，谁不来谁就是混蛋加三级。」于是三盘复三盘，三盘何其多？等到下得天昏地暗，他仍然在「承让」的状态之中，你稍微表示不再奉陪，他就要往南墙上碰，甚至忽冬一声，跪到平地，你要不下，他只有死路一条。呜呼，当此时也，除踢其屁股外，别无解救之法。

第二十五条：凡曾经拜人为师学艺，一旦对弈，公然逼胜者，猛踢其屁股十七脚，处无棋徒刑一年。

大法官曰：有臭棋焉，初本一窍不通，经投门拜师，细心指点，才有寸进，就好像新贵的官崽，不可一世。跟老师下起棋来，竟抱着「当庭不让父」的狗屁哲学，一步不松，处处紧攻。呜呼，师道陵夷，普天同悲，宜加重责，所以惩倍恶而正终身也。

第二十六条：凡对财大官大的家伙下政治棋，巧为拍马屁灌米汤者，猛踢其屁股三脚。因而有所求者，猛踢其屁股十一脚。

大法官曰：夫政治棋者，能胜而不胜，不败而故败，且败得巧，败得妙，败得教人看不出来者也。用以取悦大家伙，不过谲诈。用以借钱谋事，更是奸险。尤其在输了以后，还作肃然嘴脸曰：「您真有一手，心服口服。」肉麻透顶，踢之宜重，不稍留情。

第二十七条：凡棋力高出人上，而假装臭棋，要人让子者，踢其屁股三脚。如赌财物，猛踢其屁股五脚至十五脚，财物充公，由被害人持吃小馆。

大法官曰：有些人棋力甚高，却假装棋力甚低，有牙硬说没牙，有头发硬说秃子，初看起来，真是有学问的人，虚怀若谷。实际上迹相近而实相非，乃是一种陷阱，诱人轻敌，往里跳也。如果再赌财物，就跟街头玩三张扑克牌的郎中一模一样矣，视其财物多寡，分别踢之。

第二十八条：凡棋力差劲，却硬充高段，反而妄欲让人者，猛踢其屁股三脚。

大法官曰：俗不云乎：「吊颈鬼搽粉，死要面子。」其棋本已臭而不可闻也，却自命不凡，硬说自己乃三四五段，甚至七八九段，为了证明货真价实，还厉声曰：「我非让你五子不可（或「我非让你一个『马』不可」）；你如果不叫我让，我就不下，总不能教人认为我欺侮弱小民族。」说这些话时，气不发喘，面不改色，好一幅臭棋扯谎图也。不自量力，莫此为甚，故宜猛踢。

第二十九条：凡敲碎棋子，或玩丢棋子，或因争夺而损坏其他物件者，踢其屁股两脚，责令赔偿。但如系他自己的东西，则勿论。

大法官曰：本条最明显不过，专为输急生疯的臭棋而设，碎子焉、丢子焉，都恶形恶状，形同耍赖。而有些人挣扎过度，还把棋盘打烂，连地板都跺出了窟窿，就更严重。不过该棋子和该地板如果是他自己的，则倒楣仍是他自己，踢之之后，不必一定教他再买新的，这非是对他宽大也，而是怕他事后不闷声不响破钞添制乎?

第三十条：凡下棋被指责犯律，果出冤枉，而看歪脖棋的不为辩明者，猛踢其屁股八脚，处无棋徒刑八月。

大法官曰：本律乃专为乡愿而设。孔丘先生曰：「乡愿，德之贼也。」外表看起来，一脸温柔敦厚，实际上毛贼一个，专门破坏道德正义，斲丧民族元气。这种乡愿遇到任何争执，都抱「各打五十大板学」，而且不管对也好，不对也好，是也好，非也好，委屈也好，霸道也好，以往种种，譬如昨日死，以后种种，譬如今日生，大家握手言欢；这是一手遮天型的乡愿。还有一种胆小如鼠型的乡愿，你说啥，打狗脱张连走两步？没看见，没看见！其实他是看见的，只怕得罪打狗脱张，尊口里就塞了一

个卵矣。

第三十一条：凡下棋赌博，不准赊欠，违者猛踢其屁股三脚。

大法官曰：耍赖份子有歌曰：「赌桌债，赌桌还，赌桌不还万万年。」呜呼，危哉，一则下一次之赌难以预期；二则兑来兑去，账目必然不清，最后包管打破尊头。为防微杜渐，故绝不准赊欠，开支票也不行，免得他输多啦心痛，前去银行止付。

第三十二条：本棋律自公布之日施行，凡正统同志，各当遵守。如有邪门外道，不肯遵守者，乃化外之民，棋坛之夷人也，免用此律。

大法官曰：本条是自己下台阶的话。盖既为臭棋矣，无不顽强如干屎橛，犯了错后，立刻双腿夹紧，以手护臀，怒目曰：「棋律，狗屁。」或吼曰：「谁敢踢我！」昔魏延先生呼曰：「谁敢杀我！」即有马岱先生，斜刺一刀。而棋坛上谁是马岱第二，斜刺一脚乎？故索性封他为夷人，夷人当然不服王化，饶之可也。

《早起的虫儿》提要

《早起的虫儿》共二十九篇，柏杨自谓全书主旨凡三：推荐科幻小说、提出十二大愿、揭发一桩黑幕。前者从讨论中国无武侠小说开始，续介《变蝇人》、《怪山巨人》等科幻电影，然后推荐倪匡的科幻小说。八○年代十二大愿——一愿取消籍贯，二愿吃饭分饭，三愿直呼名字，四愿联考改变，五愿不再託人带东西，六愿自己争气、莫一味把别人怨，七愿眼科医生使用特制水龙头纸巾，八愿斑马线安如泰山，九愿中国成为真正的礼仪之邦，十愿大家都祛除虚骄、不再装 装蒜，十一愿弄清权利义务、认真做事，十二愿孙淡宁女士的幼稚园，早日开办，从立论而补充，由身旁事物说起再申以理论，十二愿或大或小，但皆反应了柏杨对当时台湾社会的一些深思和反省。揭发黑幕一桩，讲的是国术馆诈财骗人手段，柏杨为文揭发后，有抗议，更有精采的「窝里斗」发展。

从武侠小说说起

——现代的武侠小说，既没有「武」，也没有「侠」，於是，我改看科幻小说。

若干年前，台北上演过《秋月茶室》电影，那位美军司令官最大的乐趣是看侦探小说，为了怕人发现他在办公室不务正业，就把侦探小说东藏西藏，以致藏昏了头，等到要看的时候，却忘了藏在那里，拚命寻找，汗出如浆。有一次爬到桌底下找，正找的眼冒金星，猛抬头，却看见两条交叠在一起的美丽大腿，他一情急，顶瓜皮就碰到抽屉上，哭既不敢哭，嚎也不敢嚎，嗞牙裂嘴，痛不欲生。那两条交叠着的美丽大腿，属於女主角的，原来女主角驾到，剧情开始热闹。

这个电影透露一点信息：侦探小说是美国（可能包括全部所有工业化国家）一般人最喜爱的读物，在中国人来说，则是武侠小说，武侠小说对中国人的吸引力，比侦探小说对西洋人的吸引力，似乎有过之而无不及。即以柏杨先生之尊，想当年小时候，就曾经认为天下最迷人的书，莫过於武侠，能把人看的像初恋一样，茶也不思，饭也不想，迷迷糊糊，糊糊迷迷，天昏地暗，不分昼夜。我老人家最初看《七侠五义》、《小五义》、《江湖奇侠传》；稍后看《荒江女侠》、《蜀山剑侠传》，简直是走路也看，蹲毛坑也看，三更半夜，弄个蜡烛躲在被窝里也看。好几次

被舍监老爷抓住，我本来要用「草上飞鹞」工夫，纵身而起，来个无影无踪，使他大吃一惊的，只因为尚未修炼成功，所以每次都被抓个结实，除了尊书没收外，脑门上总照例被他阁下凿一个疙瘩。

看惯了武侠小说，对其他任何形式的小说，都不过瘾。十五岁那年，老爹的一位朋友教我看《红楼梦》，认为它是中国最好的文艺作品，我欣然接受，可是看了三分之一，就实在看不下去，盖男女主角一直在那里卿卿哝哝，始终没有口吐银丸，手掷飞刀，这种着作竟然还有人欣赏，对老一辈人的知识水准，不禁大失所望。呜呼，中国同胞真得庆幸我当时不是文艺奖金委员，否则《红楼梦》铁定打入十八层地狱。

后来离开学堂，到社会做事，逐渐跟武侠小说脱节。一直到绿岛坐牢的后期，——虽出狱而仍被软禁期间，才再看了起来。那时是论月租的，为了打发那没有希望的岁月，一月八十元，恁凭你看，看完一部换一部，不换白不换。租书店老闆以为这下子可沾了便宜，盖普通情形，人们白天都忙，晚上偶尔消遣，一个月有时候连一部都看不完。想不到柏杨先生当时的职业却是坐牢，唯一的工作是日夜乾瞪眼。於是不到三个月，就把该租书店的那些武侠小说——上流的、中流的，以及不入流的，看了个净光。老闆只好认输，发誓要去台东再批发一千部。可是这不过是大话，后来我离开那里时，架子上仍只是那些破货。

然而，看武侠小说固然入迷，天塌啦都不管，可是看了之后，却有一种难以填补的空虚，而且理智上也觉得窝囊，捶胸脯曰：「他妈的，怎么把宝贵的时间，浪费到那上面去啦。」而且大多数读者老爷，看了之后，把书上故事，立刻就忘了个一乾二净。所以造成这种空虚和窝囊，值得武侠小说作者和读者，想上一阵。

主要的是，近代型的武侠小说没有武，只有怪。从前的武侠小说武功的段数再高，往往不超过人身生理上所许可的程度。我们不必举过去的例子，盖五十年前流行的武侠小说，年轻人已不知道矣。且举出美国近代型的《赛门邓普勒》——改编电视剧后，中文名《七海游侠》，赛门先生的武功是他高度的智力，百发百中的射击技术，打的准、打的狠的老拳，挨得打、受得揍、耐得劳的身体，和精通各种车船飞机以及电子的使用。对一个「人」来说，这些都是可能的。然而中国近代型的武侠小说，却完全孙悟空先生的本领，一个傢伙靠一本古老的「秘笈」，或靠喝了毒

血，或靠吃了仙草，立刻花样通天。双足轻轻一纵，就跳上了额非尔斯峰；从二十五层楼房往下一跳，不但没有跌成肉饼，反而悄悄无声，仍保持原来的优美姿势；甚至於一掌下去，能把千年老树劈掉，连翻一百八十个觔斗，仍面不改色；其他诸如「隔山打牛」「探宝取火」「掷叶渡河」，就更不在话下。呜呼，这就不是武，而是怪矣。而这种怪，越来越烈，跟现实人生的距离，越来越远。於是武侠小说消失，全部脱胎换骨，成了神怪小说。神怪小说并不是不好，《西游记》且成为中国四大古典文学作品之一。问题是，犹如狗肉并没有什么不好，但既挂了羊头，就不能再卖狗肉。既然是武侠小说，就不能变成神怪小说，到羊肉店买狗肉回来，看武侠反而看了神怪，怎不觉得受骗乎哉。

其次是，武侠小说往往没有侠，而只是一大群恶棍，在人迹鲜到的地方，打个头破血出。侠者，对人世不平之事的正义反应也。侠和义始终结合在一起，司马迁先生曾为之下定义曰：「一个人的行为跟世俗不一样，他遵守自己的承诺，要求自己的行为达到至善，说话出自诚心，不爱惜生命财产，拯救人们的危险，生死相许。可是，他却不炫耀他的善行，也不显露他对人的恩惠。」《史记》上的游侠，都是这种可贵人物。从前的武侠小说，有他们社会的基础，侠义心肠的刀尖，始终指向四种人的咽喉：一曰贪官酷吏，一曰土豪劣绅，一曰地痞流氓，一曰悍匪强盗。这四种人，有些在法律掩护下犯罪，有些根本管他妈的什么法律，法律对他们束手无策，於是武林高手拍马而上，把正在强奸民女的恶霸，照脖子上一刀，命见阎罗；或者深入衙门后院，往卧房一跳，贓官双膝下跪，高喊老爷饶命，此生再不敢昧天理坏良心。这是一种正义的力量，古谓之「替天行道」，今谓之「为国行法」。现有流行的武侠小说，却没有这些镜头，只不过一大群寻找宝藏——物资上的宝藏（金银财宝），和武功上的宝藏（秘笈之类），在荒山旷野，打了一场又一场。不但没有社会，而且几乎没有人类，只有「舞」，没有「台」，人影幢幢，来去如飞的跑来跑去，脚底下都是空的，看不到人世的坎坷，看不到不公平，也看不到灾难。因之既无侠，也无义，甚至根本没有人味。

最后，贵阁下知道小儿书和连环画乎？它们受到孩子们广大的欢迎，租书店里，小子小妞，在暗淡的灯光下，一个个活像刚下油锅的龙虾，蜷成一团，低头猛看，一本又一本，一册又一册，直看的天昏地暗，或者被家人抓住，或者筋疲力尽，才依依

而去，明天再来。然而，等到娃儿长大，上了中学堂、大学堂，恐怕就是揍他一顿，他也不会再看。无他，欣赏的水准提高，不要说再去看啦，就是想一想当初那股迷劲，也忍不住满脸通红，大惑不解。武侠小说也是如此，在报纸上连载时，一天一段，有的能拖上一年两载，高潮迭起，扣人心弦。可是一旦装订成册，两天三天便从头到尾，一目了然，於是发现处处是漏洞，处处前言不照后语，这对欣赏水准或知识水准较高的读者老爷，简直是越看越生气。跟看电视上的连续剧一样，不但生气，而且还能把人急死。心里一想，怎么搞的，把俺当成傻瓜呀。

武侠小说唯一的功能只在杀时间，而且在杀了时间之后，又后悔自己昏了头，诗曰：「举杯浇愁愁更愁。」以武侠小说消遣苦闷，反而使自己更为苦闷。武侠小说靠云天雾地的情节迷人，可是当小说看尽，迷梦乍醒，又会两眼发呆。六○年代时，有人曾呼籲并建议作家老爷，抛弃武侠，改写侦探。一段短短的日子里，一些报纸甚至拒绝刊登武侠小说，结果没有成功，原因是读者老爷仍要用它来消磨自己的生命，管他读后如何，只要读时忘掉烦恼就够啦。而大多数作者老爷又只能写「武侠」，不能写侦探，武侠可以像拉肚子一样，「一泻八千里」，扯到那里都没关系。侦探小说却需要精密的推理，犹如大多数铁匠没有能力盖一座现代化的炼钢厂一样，大多数武侠小说作者也没有能力写推理小说。武侠小说遂继续老样子，而且越来越离谱。

於是，柏杨先生改看科幻小说。

白头苍蝇

——一项神奇的发明，使一个科学家在地下室遇到神秘危难。

什么是科幻小说，下定义不如举例证。

大约二十年之前，台北上演过一部由科幻小说改编的电影《变蝇人》，三十岁以下年轻朋友，恐怕没有看过，就是看过，恐怕也不记得矣。

话说有弟兄二人，男主角老哥是一位科学家；女主角嫂嫂大人，其貌如花；男配角老弟大概是爬格纸动物，乃柏杨先生者流，没啥了不起。

问题是没啥了不起者，只是在吉星高照下没啥了不起，在霉运上却了不起的很。电影开始时，正深夜两三点钟，老弟被电话铃惊醒，拿起听筒一听，霎时间睡意全消。嫂嫂大人在电话上

曰：「我把你哥哥杀啦。」而她们夫妇是以恩爱非常闻名於世的，老弟发脾气曰：「你把我吵醒，就是为了说这一句穷开心的话呀。」嫂嫂大人曰：「这是真的，我把他推到压榨机里。」接着忽然啜泣曰：「事情已经发生，我不知道怎么才好，请快点来。」弟弟披衣而起，飞车奔往。

一进家门，一向能言善道的嫂嫂大人，领他到隔邻一家机器厂，庞大如屋的压榨机，像巨魔一样的森森林立。就一座压榨机前，他发现老哥双手和头部塞在里面，已被压成粉碎，鲜血从几乎是密合着的钢板缝中，涔涔流出，而屍体仍吊在压榨机旁，惨不忍睹。老弟魂飞天外，问嫂嫂大人她们打架了乎？曰没有。吵架了乎？曰没有。老哥有外遇了乎？曰没有。那么，嫂嫂大人有外遇了乎？曰没有。一说没有，老弟忽然间直冒冷汗，盖想当初，兄弟二人一齐猛追女主角，追的天昏地暗，无人不知。而现在的情形是，三更半夜，和嫂嫂大人单独跑到厂房，老哥又血淋淋的惨死在压榨机之下，这不是恋奸情热，谋杀本夫是啥。

结果是嫂嫂大人接受老弟劝告，说老哥是自杀的。报案之后，警察老爷驾临，认为老哥当然有自杀的可能性，他只要先按下压榨机电钮，再把尊头伸进去，时间足足有余，因压榨机是缓缓而下的也。可是当警察老爷检查压榨机次数錶之后，脸色大变，原来使用次数上显出「二」字，那表示使用过二次。总不能说老哥第一次自杀的不舒服，从压榨机里把头拔出来，再去按第二次电钮，作第二次自杀吧。於是告诉一男一女，这是一级谋杀罪，等着进煤气室吧。老弟急的满头大汗兼团团转，嫂嫂大人最初以为她三言两语就可打发过去，这时候才发现事情比她的想像要严重。於是，她讲出内幕。

原来老哥在科学界颇负盛名，而且英俊潇洒，风度翩翩，跟女主角如漆投胶，膝下有一位大约五六岁的娃儿，固神仙家庭也。他的实验室就设在他们家的地下室——那地下室相当大，足足有一百个汽车间那么大，里面瓶瓶罐罐，皆柏杨先生不懂之物。如果换了有些大哼大狮，既有如此成就，早就持盈保泰，不再长进，可是老哥乃天生的不安份之辈，仍孜孜追求另一种崭新发明。

真正的科学家生活都是平凡的，整天埋头在实验室之中（只有政治型的科学家，才当官当吏，多采多姿），男主角老哥也不能例外，柏杨先生要是有那么漂亮的美貌娇娘，我就每天守着她看——看了再看，啥地方都不去。可是男主角老哥却傻兮兮的整天

关在实验室里，乱搞他的那些瓶瓶罐罐，而且一搞就是几天不出来。盖实验室有毛坑设备，又有一个铺位，三餐茶饭，由女主角像给「犯人」送饭一样送进去。男主角正埋头苦思，女主角就把它悄悄放在一旁，然后悄悄撤退。这种现象，早习以为常。

於是，有一天，女主角去送饭，男主角从座位上忽然一跳而起，大喜若狂曰：「我成功啦，我成功啦。」这一跳而起，跟吾友阿基米德先生从浴缸里一跳而起，光着屁股到大街上喊：「我成功啦，我成功啦。」一样，显示男主角在科学上已有惊人的突破。当时就拉着娇妻，参观他的伟大成绩。实验室有两个立体形的长方玻璃柜，一个人站在里面，绰绰有余。两柜相距大概三十公尺，男主角把一个吃饭时用的瓷盘，放到甲柜里——乙柜可是空的，然后一按电钮，只听忽忽噜噜，唧唧咕咕，一阵乱响，瓶瓶罐罐里的液体，沸腾的沸腾，冒泡的冒泡，火花四射，雷电齐鸣，闹了一阵，然后嘎然而止。定睛一看，甲柜里瓷盘已跑到乙柜里去啦。

女主角似乎有点泄气，就这点屁事呀，搬运一个盘子，魔术师固轻而易举者也。但经过男主角一解释，娇妻才发现老公发明的搬运术，简直可以使世界全部改观。盖这种搬运术，不同於魔术师的搬运术，魔术师的搬运术，当然全是假的。男主角的搬运术，则是用强大的电击，使物质的质子分解，传送到目的地，再照原样重新组合。这是交通史上最疯狂的革命，所有汽车、轮船、火车、飞机，都要被扔到垃圾箱；或送到博物馆供后人唏嘘凭弔，跟我们唏嘘凭弔手推车一样——从前的人，何其笨也。现在就简单多啦，好比说从台北运一万台电视机到纽约，不必抬上飞机，飞了三五天，再抬下来。更不必弄到轮船上漂洋过海，只要把它往玻璃柜里一放，一按电钮，只一秒钟，就全部运到，不但省钱，更是省时。推而广之，贵阁下去东京瞧瞧女朋友变了心没有，只要走进玻璃柜，把铜板往投币口一投，刚听见响声，人已到了日本，至於老爷每天上班，少爷每天上学，更用不着挤公共汽车，也用不着跑腿，八时上班上课，你只要八时去遵古炮制，就分秒不差的准时到达。再推而广之，两国交兵，根本用不着空降部队，只要在敌人国土上，随便找个地方放一个玻璃柜就行啦，那才是封神榜镜头，刹那间，十几万雄兵，从天而降。

男主角的发明既如此重要，当然他高兴的要发疯。娇妻听了老公解释之后，也醒悟到天下就要大变，不禁跟着高兴的也要发疯。可是，正在高兴的时候，男主角手捧瓷盘，骤然面色沉重，

呆在那里。娇妻问他怎么回事，原来瓷盘是日本货，每个瓷盘背面，都有一行英文字，曰：Made in Japan。可是男主角手里瓷盘上的英文字，却是：napaj ni edaM。娇妻没有科学头脑，笑曰：「哎呀，这真好玩。」男主角却垂头丧气曰：「这说明重新组合的过程中，发生问题，所以把字母排列颠倒。打铃，你且出去，我再研究。」

娇妻只好出去，留下男主角一个人在实验室里。茶饭本来是每天三餐送到里面去的，男主角为了怕打断他的沉思，教她把茶饭送到门口地下，他饿时自己去取。最初一两天，情况正常，三四天之后，门外的茶饭却没有动，娇妻知道老公的毛病，又在那里废寝忘食，只好把上次的茶饭收拾，再放下新鲜茶饭。可是一连两天如此，娇妻对老公的健康——甚至安全，开始担心。她进不去实验室，只有拚命敲门。不久，听见打字机急剧作响（遇到中国的方块字，只好吃蹩），响声停后，门下面缝隙中递出一张纸条，纸条上曰：「我现在遇到可怕的危险，需要你的帮助。」娇妻花容失色，擂门曰：「我愿帮助你，你要什么帮助？如何帮助？快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只听打字机再度作响，又有一纸条递出，纸条上曰：「我已不能说话，请你快去找一个白头苍蝇，不要打死牠，要捉活的，放到小盒子里给我，我还有一线希望。」娇妻嚎曰：「为什么要白头苍蝇？我又去哪里找？你现在怎么啦？」又是打字机响声，又是一张纸条递出曰：「白头苍蝇就在附近，不要问为什么，我的生命悬在你手，打铃，马上去找，一分钟都不要耽误。」

怪山巨人

——从前，文学跟爱情、战争、社会结合。现在，文学更进一步跟科学结合。

现在接着上次叙述。

女主角为了营救丈夫，拚命找「白头苍蝇」，正在忧心忡忡的大海捞针，只听娃儿叫曰：「在这里，在这里。」女主角一网下去，捉了个结实，可是，当她要把牠移装到盒子里之际，一不小心，牠却从指缝溜走，从此不见，无影无踪。女主角折腾了个筋疲力尽，花容憔悴之后，绝望的去实验室门口，向丈夫报告。又是一阵打字机声，从门下传出字条，曰：「不必再找啦，即令马上找到，已不再有用。我要你进来，有重要事相託。但请你答

应，不要掀开我蒙在头上的黑布。」女主角哀号着答应。实验室缓缓打开，女主角发现丈夫头蒙黑布，阴森古怪的站在那里，她扑上去要拥抱他，被他右手推开，然后在打字机上打出他的遭遇，曰：

「对物质的搬运组合，我已经研究成功，希望这种方法，能同样应用到人体上。因为找不到对象，只好用我自己做实验，想不到在关玻璃柜时，把一只苍蝇也关进去。在重新组合时，因为生物的构造没有矿物构造那么稳定，我的头和左手，跟苍蝇的头和一只前肢，换了位置。如果你捉到那只苍蝇，重新再组合一次，可能还原。现在既找不到，还原的成功机会，又不百分之百。而苍蝇的细胞已在我脑中活动，思想逐渐模糊，不能支持。屍体留在世上，不仅骇人听闻，也害了你和孩子，使你们成为社会的话题。我现在要求你把我扶到隔邻压榨机工厂，把苍蝇头手部份，压榨粉碎，不留痕迹。」

女主角突然间跳上去，闪电般的掀下丈夫那块蒙头的黑布，咦，只见丈夫脖子上长的是一个庞大的苍蝇头——一个庞大的苍蝇头是啥模样，读者老爷一想便知，女主角霎时间天旋地转，栽倒在地。男主角抱起她，在黑板上写下「我爱你」，然后跑到压榨机工厂，把头伸到压榨机里。女主角这时已经苏醒，仓皇按下电钮，只听一阵咯咯喳喳，骨骼粉碎。可是，当女主角抱着屍体哭泣时，却发现丈夫的左臂，也就是那只巨大的苍蝇前肢，仍露在外面。她只好打开压榨机，把那只前肢塞进去，再按下第二次电钮——这就是压榨机出现「二」字的原因。

以上是女主角向警察老爷叙述的事情经过，警察老爷一听，先是吓了一跳，天下竟有这种怪事，继而是一声冷笑，哎呀，这个谋杀亲夫的故事岂不是编的太离谱乎哉，一个人只要小学堂毕过业，都不会相信。当下把女主角和那位倒楣的男配角老弟，软禁在房子里，等候囚车前来装载，於是女主角哭，男配角叫，警察老爷心烦，在院子里散步，散到两腿发酸，就坐在石凳上休息。刚坐下来，只听花丛中有一个细小但恐怖的声音在叫：「救命，救命。」他阁下低头一看，只见一个白头苍蝇正陷在蜘蛛网里，那白头苍蝇的面貌，正是男主角老哥的面貌，而一只前肢，正是人类的一只小手。警察老爷的头发立刻竖起来，面无人色，急找到一块大石头，一齐砸死，砸死之后，冷汗还直往外流。

这部科幻小说改编的电影，到此结束，它建立在一个假定上，假定物质和人类都可以分解和再组合，分解后的质子——是不

是质子，柏杨先生可不知道，反正是最小的，不能再分解的元素单位，不但可以在原地组合，还可以把它传递到千里万里之外组合。今年（一九七九）春天，台北一家电视台，播映美国《太空争霸战》影集，读者老爷的记忆，一定尚新，太空船船长和他的助手想在某一个星球登陆，根本不需要降落，更不需要弄个梯子往下爬，只要站在一个特别的磁场上，一按电钮，便把他们「传送」下去。如果说它是科学幻想，实在失之轻佻，事实上那是一种构想，由丰富的想像力产生出来的新的概念。构想在理论上有成为事实的可能性，而幻想则纯属异想天开。好比说，乌干达共和国前任总统安敏先生，在他没有被赶的乱跑之前，他如果想当皇帝，就不是幻想，因他有成为乌干达帝国皇帝的可能性。而柏杨先生如果也想当乌干达帝国皇帝，便是幻想矣。

这种可能性根据的是推理，推理则根据科学的可能发展。所以，柏杨先生真想建议，科幻小说应该改称为科学小说——科学与文学结合的小说。古之时也，文学只跟爱情结合，跟战争结合，跟社会结合；因为人们智慧的成长，现在更上一层楼，又跟科学结合。

二十五年前，也是由一部科幻小说改编的电影，看过的朋友恐怕不多，盖当时的票房记录奇惨，没有几天就下了片。呜呼，即令在高度的文化大国，如英美德法日，科幻小说也只是高级知识份子的读物（老妻却说，该片所以不卖座，因它是黑白片之故，固不在观众的文化水准也，但愿如此）。

电影开始时，一个漂亮的女郎在一个山麓下的村庄出现，要僱一位向导，上山寻找她的未婚夫。未婚夫是一位飞机驾驶员，一年前在这座高山上失事，从此下落不明。该高山是一座神秘的高山，从没有人攀登过，世人都肯定她未婚夫早已死掉，只有她却认为他还活着。可是大家一听要到那座山上去——女主角虽然还僱了一架可以乘坐三个人的小飞机，用不着两条尊腿苦爬。但大家仍然花容变色，盖自从盘古开天闢地，父老相传，山上满是不可测的魔境。

经过一番脣枪舌剑，女主角总算找到一个不怕死的向导，连同飞机师，三人一同前往。飞机在高山的一个小平原上着陆，下了飞机一看，青山绿水，紫娃红嫣，好一个花花世界兼世外桃源，再也想不通为啥人们把它说的那么可怕。他们大喊大叫，找了一阵之后，女主角刚坐下来休息，忽然一个比拳头还大的蚂蚁，冒冒失失爬过来，她一声尖叫，一个比一头肥猫还大的青

蛙，大概被尖叫吓坏，一跳而起，转眼不见。正在惊魂甫定，大家听到一种「嗒嗒嗒嗒」小而急剧的声音，那声音从向导老爷携带的一座盖氏探测器上发出，再看它的指针，正指着最最高点，动也不动，像钉在那里一样。

这种现象教柏杨先生遇上，准啥反应都没有。但三位都具有相当程度的科学知识，立刻大吃一惊，而且立刻知道那些小动物为啥变得那般巨大，和他们自己危险处境。从盖氏探测器强烈的显示，这座山不但蕴藏着丰富的铀矿，而且这座山本身就是一块巨大的铀。书中交代，铀所放射出来的辐射线，能破坏动物限制成长的内分泌，所以蚂蚁、青蛙之类，都越长越大。而现在，遇到一个严重问题，那就是三位不速之客，大量的辐射线正进入身体，他们的结局……一想起结局，霎那间五雷轰顶，七魂出窍，此时不逃，更待何时。正要拔腿奔向飞机。却听到一个沉重的脚步声，每一个脚步都是一场地震。一个有二十层楼房高那么高，只有童话里才有的巨人，已站在面前，低下巨头，像看小老鼠一样的看着他们。三个人大叫大喊，跑的比飞的都快，可是巨人挡住去路，他们只好顺着山谷往下逃命，幸亏那巨人步履蹒跚，一时追赶不上。他们躲到一个山洞之中，巨人就守在门外，不时发出「啊啊」怪声，用手指去洞中搜索，三个人几乎连尿都撒出来。这时女主角若有所悟，告诉同伴曰：「老天，我从那巨人面貌上，依稀可以认出他就是我的未婚夫。」於是，她大叫他的名字，那巨人侧耳细听，似懂非懂。——事实是，他确实是她的未婚夫，身体膨胀，而且脑细胞已受到辐射线的伤害，记忆全毁，并且不能说话，跟一只野兽已没有分别。所以当他面对着只不过一年前还相依相偎的未婚妻时，已不复相识矣。

最后，三人终於抢上飞机，在起飞前，用火箭把巨人的眼睛射瞎。一场援救，如此收场。在科学上，它告诉我们铀的功能和辐射线对人类可能产生的影响。在文学上，未婚妻的芳心碎矣。一个人一旦头脑不清，友情爱情，都化为乌有。当飞机隆隆起飞回航之后，留下了一个孤独而变了形，又瞎了眼的白癡巨人，在深山之中，悲哉。

文坛巨星

——他为我们解答了一项千年疑案，告诉「蛊」是什么。

一连介绍了两篇科学小说，已有读者老爷质问曰：「这些都

是西洋的，难道没有中国的乎哉？」这话如果十年前提出，柏老的答案就简单明瞭：「硬是没有中国的。」十年之前，中国有各种小说，诸如鸳鸯蝴蝶小说、风花雪月小说、才子佳人小说，其他等等类型小说，汗牛充栋，难割难分。可是却单单没有科幻小说。盖科幻小说者，必须具备三个要件，一是科学知识，一是文字功力，一是丰富的想像力。科学家往往酱在科学里，作家又苦於对科学一无所知。所以在这个文学上新生的领域里，晃来晃去的全是黄发碧眼的洋朋友。看的久啦、又羡又气，羡的是洋大人总是才华四溢，光芒四射，不但在科学上顶尖，在文学上也顶尖。气的是自称为文化大国的中国同胞，在各方面都人才凋零，处处远落人后。

然而，一位巨星——倪匡先生，崛起文坛，使中国人的羞愧，一扫而光。短短十年之间，他以中国人、中国事、中国乡土为主题的科幻小说，写下了十数本巨着。在这些巨着的离奇诡秘故事中，我们第一次看到单音节名字的黄帝子孙。无论故事是古老的，或是未来的，我们觉得它就像发生在我们身旁，或可能发生在我们身旁。倪匡先生的科学知识使人紧张——柏老跟倪匡先生不认识，我猜他至少是一位医学打狗脱或化学打狗脱。而他的想像力，更使人两眼发直。他的科幻小说像柔丝千缕，当它抓住你时，你就立刻如醉如癡，不但自己甘愿被抓，纵然有人替你松绑，你还要火冒三丈。呜呼，柏杨先生拜读倪匡先生大作那一些时间，柏府简直风云变色，最恐怖的镜头莫过於柏杨夫人的尖叫，一会曰：「不得了啦，不得了啦，你三个钟头都没动一动，眼要瞎啦。」一会曰：「老头，你变成傻子啦，我教你往锅里放一点盐，你放一把糖干啥？」孙女虽然上了大学堂，仍少不更事，总是在卫生间外哀号曰：「快报警呀，老头半天没声音，一定掉到马桶淹死啦，天呀地呀，我以后的学费谁给我出呀。」

然而，我老人家最大的优点就是冥顽不灵，恁凭她们把天吵出一个窟窿，我还是照看不误，盖科幻小说跟神怪小说最大的不同之处是，读了科学小说，内心感觉到无比的充实。

空口无凭，还是要举例证。

在《蛊惑》一篇中，倪匡先生解答了一个千年疑案。呜呼，「蛊」是啥？生长在北方的中国人，一提起云南、贵州两省「烟瘴之地」，就浑身发抖。盖云贵地区，苗族同胞最多，他们的女孩子一个比一个漂亮，汉人小子到了该地，「色不迷人人自迷」，立刻眼花撩乱，魂不守舍，甜言蜜语，倾盆而出。问题

是，在其他地方，甜言蜜言不过甜言蜜语。而在苗疆，甜言蜜言就是一种庄严的承诺。在其他地方，小子发誓曰：「我如果变了心，教我不得好死。」又赌咒曰：「我此去外洋留学，三年准归，打铃，等我三年，三年不归，天诛地灭。」於是乎颠鸾倒凤，称了心而又如了意，然后拍屁股而去，杳如黄鹤。就是拜託国际刑警，也难缉拿到案，即令缉拿到案，光棍一点的，声明他另已娶妻——或另有了女朋友，早不再爱她啦。无赖一点的，索性来个不认账。老奶们上吊的上吊，跳河的跳河，有的怀抱婴儿，哭哭啼啼，求死不得，求生不能。呜呼，这种干法如遇到苗族女郎，可乾净利落，你不是说不得好死乎，等你一变心，果然一阵肚痛如绞，撒手人间。你不是说三年准归乎，三年准归，竹报平安；三年不归，包你毒发身死。盖如花似玉在你身上下了「蛊」。只有履行你的承诺，才能逃掉鬼门之关，如果自以为棋高一着，负心定啦，你就要付出负心的代价。

事情发生在苏州，倪匡先生千里迢迢，乘火车到苏州参加他的好友男主角的婚礼，在火车上，他发现一个老头和一个少年，用一种谁都听不懂的言语，低低交谈，但引起倪匡先生注意的，却是他们身傍的一个旧藤箱，一老一少像保护珍宝一样，片刻都不离手。倪匡先生有点觉得好奇，可是好奇只是刹那间的事，等他打了个盹，在苏州车站睁开眼时，一老一少已经不见，而他也忘了个光，谁还一直记得旅途中一件屁事耶也。

在车站上，来接倪匡先生的不是男主角，而是男主角家的佣人，这已经有点不对劲。而进了男主角富豪之家的大门，就更加不对劲。家里虽张灯结綵，喜气洋洋。可是每个人的脸色，都板的紧紧的，好像倪匡先生不是客人，而是发兵下山，硬要抢夺新娘的寨主。但上上下下，却十分亲切，又似乎不是对他排拒。倪匡先生弄了一肚子气之后，察觉到他们眉宇间有一种大祸临头的隐忧。

男主角的家人把倪匡先生安顿在一间豪华的客房中，招待十分周到，可是，他见不到男主角。一再要求，家人总是闪烁回避。他找了个机会，抓住一个佣人喝曰：「新郎哪里去啦？他为啥不出来？是不是发生谋杀？」一想到谋杀，倪匡先生汗流浃背，难道电影上的《新婚大血案》提前演出了乎。佣人结结巴巴曰：「他很好，马上就娶亲，你怎么说的全是不吉利的话。」

正在僵持，电话铃响，那边是男主角的声音。倪匡先生吼曰：「你们家搗什么鬼？你在哪里。」男主角曰：「我也不知道

他们在闹些啥，我在木渎……」木渎，苏州附近的一个小镇。然后，低声告曰：「今天晚上，我来看你。」

倪匡先生於是要求见男主角的母亲，可是家人们仍吞吞吐吐拒绝，说是老太太病啦，不能见客。当他坚持非见不可的时候，佣人之一的老张急的要哭出来，曰：「求求你，千万别见老太太，这些日子，她已够伤心的矣。」诘问到最后，老张面色严肃曰：「老老实实说，是这样的，新郎给狐仙迷住啦，我们正在千方百计救他。」倪匡先生一听这种离谱的话，顿时大笑起来，可是当他看到老张诚实惶恐的表情，他觉得笑不出口。但无论如何，已证实了新郎出了差错。

狐仙是一种狐狸变的神仙。一个狐狸饮露餐霜，吸取日月精华，就能修炼成千年之寿，而且变化无穷。贵阁下拜读过《聊斋》乎，狐仙往往住在富贵之家的一座僻静院落里，变成美貌少女，去勾搭年轻小子（似乎没有听说过有狐仙勾搭老头的，教人愤愤不平）。以致世间流传一句攻击性的话，凡妖艳绝伦的都是「狐狸精」（不肯说她是狐仙，含有掀她底牌之意）。狐狸精者，专门迷惑臭男人的美女也。

这传说显然在男主角家中发生作用，倪匡先生当然知道问题的症结不在狐狸精，他大胆推测，男主角可能突然得了精神病。

事实也很接近这种推测，老张曰：「没事的时候，新郎是好端端的，可是忽然间他会大哭大闹，乱撞乱跳，见人就追。等到疯劲一过，他又跟正常人没有两样。」他又曰：「新娘是王家小姐，新郎爱她爱的不得了，料不到七天之前，新郎却闯到王家，到厨房抢了一把菜刀，砍伤了厨夫，又砍伤了王小姐的两个哥哥，伤势十分严重。」

但是，老张补充曰：「医生给新郎检查过，啥病都没有。」而且用一种洞烛其奸的声调曰：「更不是精神病。」

倪匡先生於是开始行动，他见了男主角的母亲，又说服了男主角的家人。终於，他到了木渎，走进一个囚禁男主角的书房，跟他的朋友兼新郎倌见面。

然而当他一踏进门限，男主角口中却发出一声使人毛骨悚然的喊叫，脸部可怕的在扭曲、抽搐，额上现出豆大的汗珠，猛的向倪匡先生扑去，扼住他的咽喉。倪匡先生是会中国工夫的，他挣脱了男主角钢铁般的手指，一拳把他击翻在地，男主角一跳而起，倪匡先生仔细一瞧，吓的魂不附体，原来他瞧不见男主角的眼珠，只瞧见一片血红，像是眼珠刚被挖掉，只留下两个血洞。

倒立着的电灯泡

——可怖的是，滤过性病毒本来没有生命，一入人体，却有了生命。

倪匡先生跟男主角一场打斗之后，男主角忽然间完全清醒，清醒后好像刚才没有打斗一样，他只坐在那里拚命喘气。倪匡先生告诉他发生了啥事，男主角脸上充满困惑，而且大大吃了一惊，认为倪匡先生怎么撒这么大的谎。他的话很明显不是假装出来的，倪匡先生不得不伤心的承认，他的朋友已遇到了神秘的麻烦。

当晚，男主角悄悄出门，倪匡先生则悄悄追踪，在一家又髒又烂的小旅馆里，他从板缝中张望，只见男主角正向火车上那一老一少，激动的叫嚷。少年声调诚恳曰：「就是我姐姐说的那个日子，你一定会死。」男主角吼曰：「我不信。」少年曰：「不管信不信，你没有时间啦，三天之内跟我们走，还来得及。」男主角当然不会跟他们走。倪匡先生以为黑社会在勒索他，冲了进去，用黑话亮字号，但男主角把他又拖出来。就在归途上，把他的遭遇照本实发。

盖男主角是学生物的，一年之前，他参加一个生物考察团，到云南考察，就在普河海南方的一个苗人聚居的山谷中，遇到了美丽绝伦的女主角，他阁下一阵折腾，三下五除二，就跟她上了床。在他阁下来说，只不过是一场艳遇，一旦回到繁华世界，向众小子信口雌黄，准使他们的口水横流。但在那位女主角，这却是一项託付终身的庄严婚约。这种心理上差异的结果，男主角在温柔乡沉醉了一阵之后，就脚底抹油，溜之乎也。可是，女主角的弟弟——就是那少年，却追上了他，要他回去，他当然不甘於老死蛮荒。少年乃告之曰：「老哥，你身上已被我们下了『蛊』，所以你只能离开一年，一年不回，就会疯狂，最初每隔十二天发作一次，以后越来越密，全疯为止。再不幸你如果跟别的女人结婚，那可铁定的，在结婚第二天早上，伸腿瞪眼。」

不但男主角不相信这种屁话，倪匡先生也不相信这种屁话——任何一个稍具现代科学知识的朋友，都不会相信这种屁话。不相信屁话的结果，倪匡先生的奇遇我们已前述之矣。当下倪匡先生陪男主角到上海一家着名的医院，作全身检查，医生保证曰：「他阁下健康的不像话，在今天替他检查的所有医生，全部死掉

之后，他一定还活着。」

於是，男主角快快乐乐回苏州结婚，快快乐乐进了洞房，快快乐乐的一觉睡到天亮。然后，他一声尖叫，双手紧抓胸口，眼睛红而且大，像要从眼眶中爆出来，然后一头栽倒在地，隆重归天。在一家大小悲恸声中，倪匡先生坚持解剖屍体。解剖屍体后，医生宣佈，男主角死於严重的心脏病和血管栓塞，那就是说，是自然的死亡。倪匡先生茫然曰：「从他心脏受伤害的程度来看，他的心脏病至少有十年以上的历史，可是事实上他一向健康如牛，似乎是一夜之间引起的。」倪匡先生问医生原因何在，医生曰：「不知道，我只能说不知道，现在的医学水准，只能到这里为止。」

男主角既已死亡，男主角的故事也告一结束，但整个的故事才进入正题，倪匡先生开始深入苗疆，对「蛊」作一个实际了解。经过千辛万苦，他在那烟瘴地区，重新遇到火车上，也是旅馆里的那一老一少。而且，更遇到一位五六年来一直留在苗疆，专门研究「蛊」的瑞典籍着名生物学家平纳先生。可是倪匡先生发现，连世界上最伟大的科学家，都不知道「蛊」是啥，犹如现在仍不知道「砍杀尔」是啥一样。唯一知道是，「蛊」也好，「砍杀尔」也好，都是一种滤过性病毒。

提起「滤过性病毒」，真是稀松平常兼平常稀松。柏杨夫人每隔一个时期，特别是遇到放假的日子，她老人家就准一场感冒，柏杨先生不得不喟然叹曰：「你真是一个苦命的阿巴桑，好容易熬到一个假日，却躺床不起。」她老人家则另有看法，曰：「老头，你应该额手称庆，每逢我感冒来临，他们就赶忙放假。」呜呼，引起感冒的也是滤过性病毒。真是言不压众，貌不惊人，我怎能瞧得起它。

倪匡先生曾逼着平纳先生回答这个问题，柏杨先生也曾逼着梁上元女士回答这个问题，盖她阁下也是生物学专家，虽没有去过苗疆，但她在大学堂当教习，对滤过性病毒却瞭如指掌。听了他们二位一番分析，我老人家立刻就吓了一身冷汗。险哉，幸亏现代社会的男女没有苗族女郎那种善於运用滤过性病毒的本领，如果有那种本领，恐怕台北街头，处处都是死屍矣——不过，这可吓不住我，并不是我胆大如斗兼守身如玉，而是我已早死他娘的啦。

滤过性病毒者，乃世界上最最最最顶尖小的「细菌」，小到啥都挡不住，连世界上最最最最顶尖细密的瓷器，都能扬长洞

穿。平纳先生仅在苗疆五六年工夫，就发现了八十三种前所未闻的这类病毒。梁上元女士曰，事实上，全世界已知的滤过性病毒，有Ｘ种——姑且说有千万种吧，而未知的则恐怕是Ｘ的二次自乘方，更属天文数字，要用指头来数，数三十年也数不完。在已知的滤过性病毒中，引起感冒的只是其中之一，引起砍杀尔的也只是其中之一，使男主角定时爆炸的，也是其中之一。滤过性病毒跟人类一样，有厚道的，有凶险的，有立刻发作的，有埋伏身体深处，待机而动的，等等等等，说也说不完，写更写不完。

我们说「已知」，不过仅仅指「已知」它「存在」而言，可不是说「已知」治疗的方法，像感冒型滤过性病毒，到现在为止，任何名医都对牠阁下乾瞪眼，所谓感冒特效药之类，并不能扑杀病毒，只不过维他命加镇静剂，教病人多喝水多睡觉，加增一点体力而已，吃到肚子里固然可以促使健康，不吃照样痊癒。而砍杀尔滤过性病毒，心狠手辣，比感冒滤过性病毒，凶顽百倍。感冒病毒如果是地痞流氓，砍杀尔病毒就是江洋大盗。至於蛊病毒，简直是风中来，雨中去，神秘而险恶，好像深山修炼成精的妖魔鬼怪。

可怖的是，滤过性病毒并没有生命，跟一块石头一样的没有生命，既不会呼吸，也不会生长；既不会吃东西，也不会吸收养份；既不会生殖，也不会移动。它的形状活像一个倒立着的电灯泡，下面长着乱七八糟的几只脚（说它是乱七八糟的几只「根」也行）；电灯泡里的钨丝仍是钨丝——当然不是真正的钨丝，而是一团乱草。问题就出在这一团乱草上，它的学名曰「去氧核醣核酸」，也可称之为「遗传物质」，也可称之为ＤＮＡ。

滤过性病毒是没有生命的，可是一旦随风飘荡，或者是被贵阁下嚥下尊肚，反正不管怎么吧，一旦它黏住另一个生物——好比，黏住人体内某一个正常细胞，它的脚就会有神来之笔，抓住细胞壁不放。在体积比例上，一个滤过性病毒抓住一个细胞不放，犹如一个跳蚤抓住一只大象不放一样。然后，怪事接着发生，它阁下本来是没有生命的，一旦抓住一个细胞，就忽然有了生命——科学家称之为「有了生命现象」，生命也好，生命现象也好，反正我们小民怎么弄都弄不懂。只懂得它有了生命，或生命现象之后，电灯泡里的那团乱草，就开始生气勃勃，活蹦乱跳，跟一大堆官场人物一样，你挤我，我挤你，最后顺着电灯泡的尾部，一齐拥了出来，把细胞壁冲个窟窿，钻到细胞之中。

蛊

——它的特徵像定时炸弹，定时发作，或因爱情的刺激而突然发作。

滤过性病毒里的那团乱草（ＤＮＡ），一旦钻进正常细胞，被遗弃在细胞外面的臭皮囊——倒立着的电灯泡，就像被忤逆儿女遗弃了的老爹老娘一样，孤苦伶仃，老境堪怜，逐渐的，或忽然的，消灭无踪。是它自身萎缩，终於化成一缕云烟？或是随血管而出巡，被排出体外，谁都不知道啦。迄今为止，还没有发现它有啥重要，所以也没人去追查它的行踪。而乱草老爷钻进细胞之后，跟孙悟空先生钻进老魔肚子里一样，看它忙吧。孙悟空先生忙的是拳打脚踢，要老魔送唐僧过山。乱草老爷却像一个忠心耿耿的奴工，目不斜视，分秒必争，在那里拚命制造它原来的母体形象——另一个倒立着的电灯泡。而且它的工作永没有止境，盖新出现的倒立电灯泡里也有乱草，新的乱草也脱颖而出，於是一个倒立电灯泡连一个倒立电灯泡，不久就制造出来百万个倒立电灯泡（没有人知道它制造的终极数目）。最后，细胞老爷内部全是倒立着的电灯泡。最后，细胞老爷内部实在装不下啦，而乱草老爷仍拚命的继续盛大推出它的新产品。於是，轰的一声，细胞爆炸。爆炸也者，乃剃头的拍巴掌，完蛋之意。

该细胞完蛋之后，千千万万倒立着的电灯泡，蜂拥而出，如鱼得水，欢天喜地，再去找别的正常细胞。有的一个找到一个，有的几个共同找到一个，反正是到了后来，千万个滤过性病毒，找到千万个正常细胞，找到之后，伸出玉足，紧紧抓住不放，乱草老爷再纷纷钻进细胞肚子里，再大忙特忙，再拚命制造千万个新的母体形象。一切历史重演，等到细胞老爷承受不住窝里反，再轰的一声，爆成碎片。这一次不是一个细胞完蛋啦，而是千千万万个细胞完蛋。如此这般，滤过性病毒排山倒海般繁殖，人们只好大病特病，隆重归阴。

——当一个滤过性病毒，实在没意思，它们啥都不会，既无雄心大志，又没有变点花样的本领，只会盲目的複制倒立电灯泡。我老人家哪一天如果碰到耶稣先生，一定要请他转问他老爹，当初造万物时，造出这种无聊的玩艺干啥？

细胞的死亡只是结局的一种，还有别的结局。这要看滤过性病毒的种类而定，有的乱草老爷固引起细胞死亡，有的乱草老爷则引起细胞变形。关於这一点，学问可大啦，大的连柏杨都弄不

懂。盖变形虽然变形，甲乱草引起的变形像个葫芦，乙乱草引起的变形则像个砚台，丙乱草引起的变形却像个原子笔。而某一种乱草，只能钻进某一种细胞，对另一种细胞却钻不进去——有些只能钻进肝细胞，有些只能钻进肺细胞，有些只能钻进肠细胞。好比说，脚后跟上的细胞，任凭你再厉害的滤过性病毒乱草，都钻不进去，如果硬钻，包管头断颈折。这种必须门当户对才下手的情形，科学家称之为「特定的寄生」。

好比说，A二猪型的滤过性病毒，也就是A二猪型的倒立电灯泡，它的乱草一旦在人体里大展鸿图，医生老爷就称之为A二猪型感冒。据说，砍杀尔也可能是一种滤过性病毒大展鸿图的结果。这种倒立电灯泡法力无边，不但使细胞变形，而且使细胞分裂。不但使细胞分裂，而且使细胞壁固若金汤，刀枪不入。世间已知的药物，只能打到门口，却打不进去。犹如讨债精只能在柏府门前骂阵，却不能登堂入室坐讨也。现在科学家研究的焦点，正集中在如何「破门而入」上。可怜，再厉害的药物，把一群群砍杀尔倒立电灯泡制造工厂，团团围住，眼睁睁看着无数乱草在里面无法无天的乱搞，却束手无策。机关枪大炮以及飞机原子弹，统统出笼，该一群群工厂，仍面不改色，相应不理，而且形变的更严重，制造的更加快。

这当然是传统战争，如果医生老爷出奇制胜，使用更猛烈的药物，邻近的其他正常细胞，就首先受不住，结果不见得治了病，却准是先要了命，玉石俱焚。所以迄今为止，医生老爷对於砍杀尔倒立电灯泡，虽然恨的咬牙切齿，却不得不起敬起畏，甘拜下风。现在常用的手段是周瑜先生对付曹操先生八十万大军的手段——火攻，用钴六十的熊熊烈火（辐射线），把它烤死。其实并不能真正烤死，只不过把那团乱草烤的晕头转向，呆在原地不动罢啦。而邻近的其他正常细胞，却往往被殃及池鱼，烤的少皮没毛。此所以受过钴六十治疗的朋友，往往头发脱落，骨瘦如柴也。而且只要有一个傢伙逃出火焰山，随着血液飘流，在别的地方又抓住一个细胞，癌症就得重头表演。——开刀的结果往往会发生砍杀尔搬家或复发现象，原因在此。

现在回到倪匡先生的科幻小说《蛊惑》，「蛊」是很多种性质类似的滤过性病毒的总称。类似的性质是，它的那团乱草不是立竿见影，马上发动，而是像定时炸弹一样，定期发动。最古怪的是，每一种「蛊」，都有它不为外人所知的特效药。这群性质类似的倒立电灯泡，书中的平纳先生，已发现了八十三种，每种

「蛊」都是特立独行的一种滤过性病毒，它可能寄生在植物上，如树叶上、青草上、花朵上。也可能寄生在动物上，如牛马上、猫狗上、鱼虾上（也可以说，跟上帝一样，无所不在）。男主角身上的「蛊」，大概寄生在蜘蛛上，蜘蛛先生在男主角身上一爬，该特立独行的倒立电灯泡，刹那间就抓住一个特定的细胞或许多特定的细胞。男主角身上的滤过性病毒，显然的只对心脏细胞发生作用。它抓住之后，并不马上破壁而入，必须一年期满，才产生「生命现象」，然后以核子爆炸的连锁速度，凶猛攻击，千千万万心脏细胞，遂跟着伏屍千里。而它的攻击是间歇性的，最初十二天为期，而后距离逐渐缩短，终於把心脏细胞，全部歼灭。

男主角身上的倒立电灯泡，还有一种特性，即令不满一年，寄生主如果情绪上发生一种特定的变化，例如，他遇到了一位如花似玉，要举行结婚大典啦。他的浓烈爱情就会引起某种内分泌亢进或其他异样，这种亢进或异样的内分泌，就像冲锋号一样，使沉睡中的那团乱草，从梦中惊醒，披挂上阵。

——另一种「蛊」，则没有时间的限制，而只有爱情的限制，只有爱情才能触发。於是，读者老爷要问啦，偷情也是爱情，结婚也是爱情，乱草老爷既没有侦骑四出，它怎生得知？这话问的毫无学问，盖柏杨先生又怎么得知哉。而另有一种「蛊」，情绪是它的催生剂，你一大怒，乱草就一跳而起。像我老人家这种顽劣之徒，既跟车掌小姐吵架，又跟专家学人顶嘴，肚子里如果有「蛊」，早就驾崩。

每一种「蛊」都有一种固定的特效药，苗族同胞不是根据科学，而是根据古老累积下来的经验，知道某一种倒立电灯泡生长在啥地方，也知道某一种玩艺——或许是另一种倒立电灯泡，是前一种倒立电灯泡的剋星。只要嗅上一嗅，挨上一挨，或燉汤吃之，或煮水饮之，就可把前一种倒立电灯泡一扫而空。武侠小说或神怪小说上，称之为「解药」，这种「解药」，有些可以藏起来放在身边备用，有些则必须用新鲜的，如新鲜的树叶鱼虾之类，所以男主角必须回到苗疆。

「蛊」的种类太多，所以一个部落只精通某一种或某几种。甲部落下的「蛊」，只有甲部落知道怎么解。乙部落下的蛊，只有乙部落知道怎么解。而也只有他们知道如何不被感染。或者是，由於生於斯，长於斯，自己身上已产生抗体。所以甲部落的臭男人如果跑到乙部落那里，也风流一阵，负心一番，同样要

糟。不过在这里，我们忽然间要为那些美貌的苗族女郎叫屈，不见得一定是她们在臭男人身上故意下「蛊」，臭男人整天在那种满佈滤过性病毒地区晃来晃去，还用故意下之哉，他不可避免的会自动感染。

科幻小说已提出科学的可能性——病因的可能性。要解答这个可能性，那是科学家的事，不是文学家的事。

千年猫

——在牠的一截断尾上，泄出惊人消息，牠至少有三千年的寿命。

柏杨先生尊府，养有一头尊猫，乃千金之体也，芳名「孟子」。这事就要追溯到今年（一九七九）三月，老妻在街上闲逛，与她阁下相遇，一见锺情，就抱之回来，视如神明。她阁下初来时只有一个巴掌大，十个月下来，五个巴掌都遮不住，生龙活虎，跳上跳下，尤其善於乱抓，抓的柏府一片稀烂。不过她的尾巴奇大，有识之士告曰：凡尾大者，定有皇家血统。她最可贵的一点是，大小便一定都在固定的地方——除非她一高兴或一不高兴，而她又经常一高兴或一不高兴，所以为她阁下掬屎擦尿，遂成了我们重要的健身活动。我每次都声色俱厉的警告她，要把她赶出大门，让广东朋友捉住她做「龙虎斗」——猫肉和蛇肉煮在一锅。但她阁下不为所动，我也就束手无策。这并不是说我老啦，忽然有慈悲之心，而是她阁下的眼睛，有点神奇古怪。记得一天晚上，我有事出去，熄灯之后，正要关门，黑暗中忽然发现两盏绿光闪闪的小灯，活像巫婆手下的精灵，正眈眈而视，柏杨夫人吓的大叫一声，柏杨先生也毛骨耸然，几乎当场就一屁股坐到地上。这不能怪我不争气，凡亏心事做得太多的人，往往都有点这种心虚的毛病也。从此她阁下的绿眼睛就忽焉在前，忽焉在后，黄昏回家，首先看到的就是那两只骨碌碌的绿光。三更半夜，她往床上一跳，跑到我尊头旁跟我亲热，第一展示的也是两只骨碌碌的绿光，搞得我心乱如麻。有一次她阁下毫不客气的把她那可敬的大便，拉到我已写好的稿子上，我就大发雷霆，照她屁股上一顿臭揍，誓言我和她之间，必须有一个滚出大门。老妻叹曰：「既然如此，老头，我也不留你，你先到外面住几天，消消气也好。」这算啥话，我立刻就去卷铺盖，老妻正色曰：「你可要想清楚，我们的孟子，她可能是千年猫。」一语惊醒梦中人，再悄

悄把行李放下。呜呼，她阁下如果是千年猫，我可惹她不起。

《千年猫》是倪匡先生另一部科幻小说，内容不是医学的，而是灵学的。千年猫的出现跟孟子女士的出现，情形不同。孟子女士的出现是柏杨夫人跟她两情相悦，俘过来的，千年猫的出现则来自於隔壁人家不断的敲打。这部书中的李同先生，被隔壁人家不断的敲打声搞的勃然大怒，找上门理论，那位敲打的老头——男主角，很客气的道歉，而且，当李同先生第二天下班时，正碰上男主角搬家，李同先生觉得他一抗议，对方就走，有点不同寻常，他决定溜进搬过后的空房子，看个究竟，而就在一团旧报纸里，发现一副血淋淋的内脏，他立刻倒抽一口冷气。

於是，李同先生向警察报案，警察老爷拿去化验，化验的结果，那是一只猫的内脏，而不像李同先生想像中是一个小孩的内脏。警察老爷嘲笑他大惊小怪，事情便告一结束。

然而，在一个偶尔的机会里，警察老爷向倪匡先生谈起这桩无聊的笑料，倪匡先生起疑曰：「再爱吃猫肉的人，也不会在临搬家之前，先去杀猫。」警察老爷曰：「或许是他先杀了猫，再决定搬家。」但倪匡先生似乎嗅到一种气味，他要查根究柢。他向警察老爷要了男主角老头的新地址，单枪独马，前去拜访。那新地址是一座大厦的十六楼。在刚刚踏出电梯时，他就碰上一场又是因「隔壁人家不断敲打」引起的咆哮，从国骂省骂家乡骂之中，他知道男主角老头仍继续着，一天到晚不停的敲打——敲钉子的声音，拖家具的声音，使邻居要跟他拚命。男主角老头终於开门道歉，把邻居打发走。倪匡先生却乘虚而入，他赫然的发现男主角老头一直放在背后的竟是一双血手，可是他却被推出来，大门在身后砰的一声锁上。

倪匡先生本来可以不管这档子事的，但不弄个清楚他就睡不着觉。他潜伏在大厦附近，等到男主角老头出门之后，他再度溜了进去，要查个究竟。可是，那是一个最最普通单身汉的家，左查右查，实在查不出啥名堂，正当他失望的要退出之际，忽然觉出一个人向他背后猛扑过来，他迅速转身，击出一拳，那东西发出一声怪叫，凌空的跌出去——那不是一个人，而是一头巨大的黑猫。那头猫跌到桌子上，弓背竖毛，一双跟孟子女士一样的绿眼，发着愤怒的光，现出随时出击的姿态。人猫僵持，谁都不敢先动。

倪匡先生这时才感觉到他的处境尴尬，他本来只想偷进偷出的，现在却被一头巨猫制住，寸步难移。但他仍不能不溜，可是

他刚一举步，巨猫已向他发动，他抓起一把椅子迎战，那巨猫一击不中，立即跳进一个房间，然后砰的一声，把门关上。一头猫竟能自己关门，倪匡先生吓了一身冷汗。这时男主角老头回来啦，倪匡先生急躲进厨房，只见男主角走进巨猫房间，跟巨猫讲话，似乎在讨论一个问题。

跟猫讲话，事属平常，柏老便经常跟孟子女士情话绵绵。可是讲到最后，男主角告巨猫曰：「不要心急，事情就要成功了，等了这么多年，终有了希望。我们可以再搬家，城市太杂，这次可搬到乡下。」倪匡先生决定溜的越快越好，可是，男主角老头已闯进厨房，倪匡先生只好以小偷身份面面相对，费尽了口舌，留下了一张名片，才得脱身。

然而不久，又发生怪事，倪匡先生被朋友邀请去鑑定一对十世纪宋王朝时代的瓷器花瓶，那是一对真正的千年古物，以三万英磅的巨款，卖给了一个暴发户。暴发户大喜若狂，一定邀请在座的专家，在他家大开宴会，并且参观他的宝藏。事情就在宴会之后，打开古董间的刹那发生，那头巨猫从天而降，直扑向那个新买来的宋瓷花瓶，花瓶掉到地上，跌个粉碎。暴发户当然爱财如命，当他要跟巨猫拚命时，巨猫的巨爪已在号叫猛扑中抓上他的脸，一霎时满脸鲜血，眼珠几乎都被抓出来，接着一跳两跳，影踪不见。

这件事到此为止，暴发户只好自认倒楣。但这只巨猫一再的离奇出现，和一再的神秘逞凶，使倪匡先生越想越不对劲，於是他冒充警察，追查来源，查出来这对宋瓷花瓶的主人竟是已搬到乡下的那个男主角，他就更觉得不对劲，决心捕获那个巨猫。书中对这一段经过，有长幅的描写，浓缩的说，他说服了警方，出动了最勇悍的警犬，和全亚洲最凶恶的斗犬。不幸的是，竟都一一惨死在巨猫的利爪之下。但也就在斗犬垂毙之际，咬住巨猫，死也不放。倪匡先生用中国工夫抓住巨猫的顶瓜皮——这是牠利牙和利爪都搆不到的地方，用闪电般的速度把牠扔到汽车后箱，紧紧盖住。可是，他低估了巨猫的能力，牠也用闪电般的速度跳出来，说时迟，那时快，牠身子虽然跳出，猛烈扣下去的箱盖，却紧紧夹住牠的尾巴，牠发出可怕蟛叫，显然牠不愿落入人手，牠唯一的办法是弃尾而去，牠做到啦。

这是一场恐怖的打斗，倪匡先生稍为定定神，他把猫尾巴拿到警察局，请求化验，医生曰：「你的目的是啥？」倪匡先生曰：「我想知道这猫跟普通猫有啥不同？」医生曰：「猫就是

猫，有啥不同？」但仍答应做这件事。十个小时后，电话铃响，医生恍恍惚惚曰：「你开啥玩笑？从那里找到一截埃及猫的尾巴，而且是千年以上埃及猫的尾巴？」

倪匡先生赶到化验室，在显微镜下，他看到一点空隙都没有的一片灰白。医生曰：「单就骨骼钙组织而论，这猫的年龄，已超过三千年。要知道，动物只要活着，骨骼的钙化，就不断进行。」

倪匡先生头嗡的一叫，他的对手竟是跟人类文明一样古老的老猫，但这不是一个神话，而是现实，现实到那巨猫不久就向倪匡先生进行复仇。

思想侵入

——贵阁下如果遇到一位在你背后晃来晃去的猫老爷，可千万小心，礼遇有加。

人们如果干掉了一只普通猫的尾巴，没有后患。从没听说过哪位猫先生或猫女士，找上门来，把凶嫌扭到警察局吃官司的。可是如果干掉了一只千年猫的尾巴，那他就要承当复仇的命运。书中交代，作者倪匡先生离开化验所十天后的一天夜半，在家门口刚下车，就觉得大事不好，好像有人在暗中对他虎视眈眈，忽然间，半空中像一颗炮弹一样的一团东西，向他袭击。倪匡夫人慌忙中扬起手提包阻挡。正是那头巨猫，眼中发出绿光，一只利爪已抓到倪匡先生的肩头。夫妇二人赶到医院求治，幸好猫爪中没有毒。可是，当他们再度回家后，发现门上一块玻璃碎啦，家里已被彻底的捣毁，那是一种复仇式的捣毁，几乎片瓦不存。

就在下半夜，他们听到有人扭转门柄的声音，刹那间，巨猫已凌空向床上猛扑。倪匡先生用他秘密准备好的捕蝶网迎战，那是用尼龙做的最坚韧的一种，连老虎都罩得住，经过一番惊险的缠斗，巨猫终於落网，关到一个也是预先准备好的铁笼之中。当倪匡先生向牠注视时，发现牠那惨淡的绿眼中，闪动着仇恨的光芒，倪匡先生不禁打了一个寒战。倪匡夫人嗫嚅的提议：「我有一种感觉，这猫是通灵的，牠懂得我们的言语。」倪匡先生更吓了一跳。

於是，他姑且向巨猫说话，提议和解，曰：「你如果同意，请点三下头。」咦，怪事再度发生，巨猫真的点了三下头。倪匡先生暨夫人，商量了一阵，决定冒险把牠释放。这是故事的转捩

点，巨猫在铁笼打开后，眼中的凶光消失，牠向他们咕噜了几句猫语，他们当然听不懂，眼巴巴望着牠似乎带着沮丧的表情而去。

正在一切疑团都无法解释的时候，那个影踪不见，已搬到乡下的男主角老头，却突然前来拜访，跟他同来的，还有那只巨猫。倪匡先生一阵震动，手足失措，但男主角老头却面色严肃，吐出全部故事——外太空的神秘故事。

呜呼，那是一个遥远的时代，遥远到三千年之前，正当纪元前十二世纪，中国周王朝鼎盛，外太空人以「某种方式」来到了地球；他们是隐形的，没有一个人看到他们。而当他们侵入地球的之前，对地球已有相当研究，已经知道地球上有人类，而人类又是地球的主宰。可是他们不知道人类是啥模样，犹如人类不知道外太空星球上生物是啥模样。正因为这个缘故，悲剧才降临到巨猫身上。

外太空人既是隐形的，所以他必须进入地球人的身体，一旦进入，地球人内在上就成了外太空人，拥有绝高的智慧。充当探险家的第一个太空人，在地球上降临时，他降落的地点不在中国，而在埃及的一座神庙附近，他看到了许多猫在庙中跑来跑去，其中有一头最大的巨猫，尤其神气。那太空人认为牠就是人类——主宰地球的高级生物，遂即侵入该巨猫的身体，从那一刹那，他的错误就无法改正。

倪匡先生听到这里，不禁呆住，幸亏他没有侵入人类身体，否则在那个草昧初开时代，这个外太空人立刻就会成为一个超人，控制全体人类和整个地球。而他更可以不断的从外太空传送他的同类，那是一种不堪想像的灾难，不要说别的，在纪元前十二世纪，一挺机关枪就够啦，更不要说飞机大炮。

问题是，菩萨保佑，外太空人侵入的是一头巨猫，受到猫脑部活动所产生电波的限制，使他无法发挥原有的能力，盖猫的脑部活动方式影响了他，他只能成为「超猫」，不能成为「超人」，但他已无法脱离猫的身子。

事实上，外太空人并不真是隐形的进入，而是「某种方式」——灵魂的进入。至於为啥活三千余年而不死亡，那是外太空人的生命跟地球人的生命不同之故。

男主角老头把故事说到这里，然后曰：「这巨猫经过三千年的辗转迁徙，终於到了中国。我是小时候跟牠认识的，我终於知道牠的困境，我要帮助牠脱离猫的躯壳，重返他的星球，那是他

唯一的愿望，可是，我们没有成功。」

男主角老头看出倪匡先生是个可以信赖，而又侠义的人，他开始要求帮助，帮助他想办法把全城的那个高压电厂，交由他使用七天。呜呼，这个玩笑可开的大啦，世界上只有绝对专制的皇帝老爷，而且还得有点神经病，才能做出这种荒唐的怪事。但是，外太空人却硬是必需那么巨大而长久的高压电的冲击，才能脱离巨猫的躯体，重返他的外太空。当男主角老头和巨猫听到拒绝的声音，他们眼中同时露出绝望悲哀的神色。

然而，倪匡夫人白素女士，忽然答应她可能做到。做到的方法是，她是一个活跃能干的社会女性，她要加速推动一项正在酝酿的电厂罢工——事实上是，她密切的注意罢工的日期。这又是一段等待的日子，然后，在罢工开始前十分钟，他们通知男主角老头和巨猫准备。

七天罢工结束后，在第八天，报上刊出复工的消息。倪匡先生在家洋洋自得的等候男主角前来道谢。可是，没有消息。一直到第三天，邮差老爷驾临，送来一个木箱，打开木箱，赫然的躺着那个巨猫的屍体。他们舒了口气，显然的，那位太空人已成功的破突束缚，重返他的来处。可是，那男主角老头往哪里去啦？这疑团在第二天接到一封信后，获得答案。

该信是男主角老头写的，信上曰：

「感谢你们的帮助，我们都回去了。——抱歉的很，我没有事先说明我也是一个外太空人。是他先回去的，他就是那头猫，他是我最亲密的人，关系类似你们夫妻。我是为了找他才到地球上来的，以你们地球人的时间来说，我到地球上已经八百余年。他误投猫身，我则正确的投入人体，我的情形比较好，那是因为人的脑组织比较进步的缘故。我保证我们外太空人不会再来，那是因为，我因投入人身的缘故，不客气的说，地球人非常的落后。我们看你们，跟你们看猫没有分别。我们之不再来，就像地球人没有理由放弃现代化的生活，回到穴居时代生活一样。」

这封信使作者倪匡先生不舒服了好几天。其实，不仅他一个人不舒服，自封为万物之灵的人类，都会不舒服。这里面包括了两个问题，一是外太空。三十年之前，我们还不知道啥叫外太空，而现在也不过只知道有个「外太空」存在而已，它到底是啥？仍言人人殊。不过显着的是，外太空问题，已迎面而来。洋大人之国，关於外太空的科学报导，科幻小说，以及科幻电影电视，层出不穷，仅只对「飞碟」的研究，就堆积如山。而在中

国，却是一片空白。外太空人视地球人的智慧，犹如地球人视猫的智慧，会不会——当然没人说出口，会不会洋大人视中国同胞的智慧，犹如中国人视猫的智慧耶哉？《千年猫》一书是中国人提出的，以中国国土和中国人为背景的第一部外太空作品，使中国人增光。

另一问题是，外太空人的侵入方式，洋大人只注意到物质的侵入，诸如「飞碟」，就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而倪匡先生却提出灵魂的侵入——那是一种生命，把他的脑电波聚成一个强烈的凝结体，可以在空间自由来去，这个脑电波有智慧，有思想，但却无形无质。用一种柏杨先生之辈能够了解的话来说，就是一种思想侵入；而思想侵入，是一种最可怕的侵入。人虽是原来的人，可是思想却完全改变——也就是灵魂完全改变。科幻小说已提出这种侵入的可能性，如何对抗，要靠我们发明。不过，在发明之前，贵阁下如果遇到一位在你背后晃来晃去的猫老爷，可千万小心谨慎，礼遇有加，可能那位外太空人食言，又来到人间。

透明光蜂云不死药

——这三部科幻小说，指出隐形人的不可能性；也指出提炼抗衰老素，使人不死的可能性。

若干年前，电视台上演过《隐形人》影集，一个人能够隐形，使别人「看不见」，真是过瘾。柏杨先生如果是个隐形人，我就啥都不干，天天去大小各等饭馆猛吃。不过影集中的隐形人，只能身体隐形，衣服却不能隐形，平常日子，他是穿着衣服，戴着帽子手套的，像受了烫伤烧伤一样，用绷带把嘴脸团团裹住，而且还得戴墨色眼镜，如果不戴，两眼那里，就成了两个黑窟窿。

这种隐形人初一想十分舒服，再一想恐怕就舒服不起来，夏天当然没问题，冬天岂不冻死，即令不冻死，也冻出肺炎。洋大人为了弥补这个缺点，若干月前，又制作出另一种隐形人影集（名称已忘之矣，读者老爷定还有印象），这个隐形人有大大的突破，几乎达於至善至美之境。他平常跟普通人一样，需要隐形时，只把手錶的钮一按，别人就霎时间啥都看不见，盖他阁下隐了个彻底。柏杨先生这些时正到处打听啥地方有卖这种手錶的，打听出来的话，当掉裤子也要买上一只。

这是洋大人的科幻小说，看起来天衣无缝，在科学的基础

上，有这种可能性，盖他们都是受了辐射线，珈玛线，艾克斯线，等等我们弄不懂的线照射后，所有光线就直穿胴体而过，人们对该傢伙遂不得不视若无睹。隐形人之类的科幻小说，几乎全部建立在这种理论发展的基础上。可是，倪匡先生的科幻小说《透明光》，却指出这种理论发展的一个致命的漏洞。《透明光》里的男主角，和职业杀手男配角，也是因为辐射线的缘故，全都成了隐形人。但他们没有电视影集上隐形人那么快活，而是，他们用尽方法，希望恢复原状。这本书里的情节诡秘，但每一个情节，都在向西方的科幻小说挑战。《透明光》的故事显示，不彻底的隐形是可能的，但看起来更可怕，那只是一具骷髅，光线虽透过肌肉，却透不过骨骼，没有肌肉的骨骼赫然的呈现在人们面前，男主角的健壮身体，和女主角的花容月貌，全化乌有，悲夫。而彻底的隐形则不可能，至少，他会留下灼灼双目，如果说像洋大人的科幻，连双目也隐去的话，那就是说，光线可以透过双目。呜呼，那个问题可就大啦，光线透过双目，双目当然可以隐去，可是正因为光线可以透过的缘故，水晶体不能反射，隐形人就成了瞎子啦。

这种道理，倪匡先生代表中国人向全世界发言，如果科学上没有更新的解释，电视电影再上演隐形人的话，恐怕只有娃儿看。

对於辐射线，这个神秘恐怖，看不见，摸不着的玩艺，它是科幻小说制造隐形人的唯一能源。盖科幻小说必须根据科学的可能性，不能像神怪小说一样，自作主张。正因为辐射线可做出很多怪事，所以它也成为其他种类科幻小说的主要能源之一，不但可使人隐形，而且可使人变形。柏杨先生在《怪山巨人》中曾介绍过那种奇象。而科幻小说的另一种能源，则是人类最基本的组成单位——细胞，倪匡先生在《蛊惑》一书中，准确的推测出细胞破坏的影响，在他的另一部《蜂云》一书中，他使细胞变形。

书中男主角——一位陈姓大学堂教习，成功的培养出一种细菌，这种细菌自己能迅速分裂，分裂成千千万万，然后互相吞食，吞食到最后一个细菌后，体积已膨涨一倍。於是再分裂，再吞食，再膨胀，再分裂。周而复始，辛苦万状。而每来一次这种循环，只不过二十秒钟时间。就在男主角兴高采烈，向倪匡先生宣佈好消息的当晚，发生了凶杀。一个闯进男主角实验室的小偷朋友，得手后要跳篱笆开溜时，发出一声惨叫，倒地而死。警察密佈，正在作地毯式搜查，一个在外围的便衣侦探，也发出一声

惨叫，倒地而死。最怪的是，找不到凶手，找不到凶器，只在背上留下一个好像是尖刀刺伤的深深创口。

阴差阳错，倪匡先生被当成凶手。为了证明他不是凶手，唯一的办法是他只好去捉拿凶手，於是他陷进了一件惊涛骇浪的间谍网里，几乎送掉老命。后来，在他逃亡途中，躲到一个山洞里，蓦然被面前的景观吓的毛发直竖，原来他看到七八个拳头般大的蜜蜂，正在互相吞食，吞食到只剩下最后一只蜜蜂时，已成长小狗一般大矣。倪匡先生刹那间明白过来，这种巨蜂的毒刺，足可以轻而易举的刺死一个人而留下尖刀创口。事实上也正是如此，这里正是男主角陈教习的一个秘密实验室，他把培养出来的细菌，注射到蜜蜂身上，观察牠们的反应。

我们不再叙述这桩间谍案的破获经过，我们只提醒，这部离奇小说的目的，在推测一种可能性，某一种特制的刺激素，可以使任何生物的个体，作反常的生长。不过，只要是反常的，一定是不正常的，而不正常的，一定引起量的或质的变化，这变化可能是福，也可能是祸。柏杨先生在六○年代，曾向科学家嚷嚷还是安份守己，别乱发明的好。发明的太多，哪天踩了上帝的痛脚，他老人家暴跳如雷起来，可够人受的也。

最反常的事情莫过於人类追求长生不死，民间有句形容不知足的谚语曰：「当了帝王想成仙」，中国历史上很多英明的帝王，却在「死」这一关上，糊涂起来，认为只要靠他手中那点短暂的政治权力，准可找到或制造出长生不死的奇药。前一个失败，后一个不服气，继续的干，结果每个人都伸腿瞪眼。呜呼，他们的不幸是他们生的太早，如果生在二十世纪，遇到了倪匡先生，那就有了苗头。以倪匡先生的奇遇，至少在西汉王朝刘彻先生的金銮宝殿上，可封一个侯爵，就不必爬格纸当作家啦。

倪匡先生的另一部科幻小说《不死药》，是一场惊险的历程。在该大着中，他聪明一世，糊涂一时，受了死囚男主角和美丽女主角的愚弄，帮助男主角越狱，以致大祸临头，他唯一的救命之途，是找到他们。经过千辛万苦，翻江越海，在印尼的一个荒僻村落里，终於跟男主角面面相对。倪匡先生用手枪指着男主角，男主角不但没有一丝一毫惧怕，反而要求曰：「告诉你，在这里，手枪是没有用的。好吧，你开枪吧，而且必需在你开枪之后，我们说的话，你才能相信。」倪匡先生愤怒的一枪击中男主角的肩膀，咦，又是一桩怪事，那就像一枪击中一块木板一样，竟没有血流出来。男主角迅速的把肩头衣服撕破，让倪匡先生亲

眼看见，那个被击中的肉洞，两三分钟内，就被新生的肌肉，迅速而神奇的填满，连一点痕迹都没有。倪匡先生打了一个冷颤，接着他又打了一百个冷颤，盖男主角告诉他，房子里的人，都是不会死的，因为他们吃了不死的药。

世界上确实有这种不死的药，这药产生在一个名叫「汉同架」的荒岛上，是一种像椰子或凤梨一样果实里的白色浆汁。盖所有生物，在新陈代谢的时候，体内自然而然的分泌出衰老素和抗生素，一个生物的生命史，可以说是衰老素和抗生素的斗争史。如果抗衰老素消失，一个十二岁的小娃，就跟一个八十岁的老头，没有区别。

——读者老爷容禀，就在今年（一九七九）八月份的报上，刊登一则消息，美国圣地牙哥城一位五岁的潘妮范蒂妮小姑娘，已垂垂老矣，她每生长十二个月，就等於正常人生长十五年到二十年，所以事实上她已有七十五岁或一百岁。十二月份报纸又载，她老人家终於仙逝。

相反的，如果抗衰老素的力量不断得到补充，而且是凶猛的补充，人便不会死，而且不会老，那浆汁就有这种奇效。问题是，这种浆汁对心脏没有作用，可能是组织细胞不一样吧，这正是男主角要逃避坐电椅的缘故，因为强烈的电流，可使心脏痲痺，一命归天。但最严重的缺点是，一旦服了那种浆汁，必须继续不断服用，如果停止，他就变成了走肉行屍的白癡，永远报废，比死还要可怕。

介绍倪匡先生的科幻小说，到此为止。我们并没有说他的科幻小说已臻化境，在结构上有时候并不够谨严。但他是中国作家中，使科学新知，和文学结合的第一人。在文学的领域中，开闢了一个想像丰富的广大天地，我们要表达的是最大的敬意和感谢。

回答一封信

——在科学上，今天的真理，往往是明天的错误，需要我们努力。

自从谈科幻小说以来，前后接到不少来信，指摘错误，其中以台湾省立彰化高级中学堂学生老爷陈文哲先生说的，最为引经据典，盖他根据的是教育部审定的标准本生物学教科书发言，这就得讨论讨论矣，因他说的非他一人之言，乃教育部重金礼聘的

学人专家之言也。

陈文哲先生信上曰：

一、滤过性毒菌应称为滤过性毒才对，不必加上「菌」字，滤过性毒不是细菌，而是生物界边缘的物体。至於细菌，乃具备细胞核的最原始生物。二、人类属於动物，动物的细胞没有细胞膜，只有细胞壁。三、滤过性毒的形状有三种，脊髓灰白炎毒呈球状，烟草嵌玫毒呈桿状，寄生细菌的滤过性毒呈蝌蚪状——也就是倒立着的电灯泡，专门吞食细菌，所以被称为「噬菌体」。ＤＮＡ的形状不像一团乱草，而是两条交相扭曲的螺纹线，具有美感。四、寄生人类的滤过性毒形状，不会是倒立电灯泡，只有寄生细菌的「噬菌体」，才是此形状。人类细胞如有二百公尺，细菌只有九十公尺，滤过性毒仅有二公尺左右。所以一个滤过性毒，无论在细胞或细菌内繁殖，它所产生的新个体，大约只有二三百个，不会达到千百万个。

在讨论这些问题的时候，我们必须再重複一遍前已言之的共同了解，那就是，我们谈的是科幻小说，不是科学。当然科学是主要的，不能有错。但科幻小说中的科学，绝对不是精密的，虽不允许有大大的离谱，却允许有小小的离谱。科幻小说只在指出科学发展的可能性，不在已知的科学领域里研究科学。请注意「可能性」，可能性是一种想像力，一种构思。

第一，在生物学精密分类上，细菌是Bacterio滤过性毒是Vinus。但教育部迄今并没有统一的译名，更没有规定在「滤过性毒」下面，不能加一个「菌」字，加上一个「菌」字，即令最权威的生物学家，也知道我们说的是Vinus 也。然而，主要的是，在内行人看来，牠固不是「菌」，但在外行人看来，牠们都是微生物，实在没啥区别。假定我们用一连串太多的术语行话，那就成了研究报告，不是普通人阅读的文学作品矣。科幻小说的特质是，用外行人所能了解的言语，去了解内行人艰深複杂的学问，然后，推测或推理，以趣味的文笔，提高外行深入研究的兴趣，和帮助触发内行人产生新的创意。

所以，把滤过性毒加上「菌」字，似乎没有大错。柏杨先生研究中国历代官制，就遇到这类问题，明王朝初期之后，根本没有宰相，但为了使读者老爷对权力中心位置，有一个概念，只好把什么殿什么殿大学士之类，称之为宰相。事实上把他们剖开肚子检查，检查三年，都检查不出宰相的元素。我们所以咬定钢牙说他是宰相，因为不说他是宰相，而精密的说他是比部长还要低

三级，只不过五品的小官，读者老爷就成一盆浆糊矣。对於非正式学术性的讨论，如果说滤过性毒是一种「物体」，不如说牠是一种「毒菌」，更能一目了然。细胞膜细胞壁的情形亦然，动物的细胞只有膜，植物性的细胞才有壁，动植物在此分野。但对非生物专家的读者老爷而言，把牠们的外层那张表皮，统统称之为「壁」，就更容易加深印象。

（柏老按：一位生物学专家朋友，说我嘴硬，所以在印本书的，已改之矣。谨谢。）

第二，关於滤过性毒，牠们的种类之多，即令顶尖的科学家，到目前为止，都弄不太清楚，也可以说了解的有限，标准本教科书上以形状分为三种，固然可以，但分类是一种人为的事情，如以性质来分，则有毒菌性的病毒焉，有植物性的病毒焉，有动物性的病毒焉。如以引起人们哎哟哎哟害病的病毒来分，学问就更大，内容就更深奥难测，即以可能招致小儿痲痺的滤过性病毒，已知的就有十二种之多。所以种类的数目，连科学家都不敢肯定，何况我们小民乎哉。

第三，至於ＤＮＡ是一团乱草，这是柏杨先生的形容词，不能抬槓，盖已属於文学范围矣。说牠是一团乱草，比说牠是「二条交曲的螺旋线」，似乎容易记忆吧。美感不美感，那是主观的认定，现在老奶们把头发做成「黑人头」，那才是真正的一团乱草堆到顶瓜皮上，柏杨先生看啦，吓的魂飞天外，但有些艺术修养甚高之士，却认为美如天仙。而且ＤＮＡ的排列，并不全部是标准本教科书上画的那种「双炼式」的二条交曲的螺旋线，牠固也有单炼式的焉，也有环状式的焉。

标准本教科书上的「双炼式」两线盘旋，事实上只是Ｂ型的ＤＮＡ，而最新的发现是，ＤＮＡ有时却成为Ｚ型的「楼梯式」，曲折而下。Ｂ型的向右旋转，Ｚ型的向左旋转。Ｂ型的边，光滑滑像老奶的玉肌，Ｚ型的边，却像锯齿，摸起来会起鸡皮疙瘩。Ｂ型的徐徐盘旋，线条柔和，Ｚ型的则像刚被一场大火烧过，烧变了形的楼梯。标准本教科书如果再版修订时，我们希望把它阁下也补充进去。

第三，认定倒立电灯泡不会进入人体寄生，这个问题，柏杨先生没有看过标准本教科书，不知道凭啥有这种结论。如果说倒立电灯泡是噬菌体，只能侵入细菌，不能侵入人体的话，那就不合逻辑啦。倒立电灯泡侵入细菌后，细菌不会回家睡大觉，牠东飘西荡，最后侵入人体，倒立电灯泡当然也跟着进入人体。抛开

这不谈，在基本上，因为滤过性病毒的学问太博大精深，以目前一点点已知的知识，不能作任何的肯定。至於牠阁下在细胞里或细菌里繁殖的数目只能有二三百个，不能有千百万个，这又是文学的范围，不是科学的范围。而且，在某种特定条件环境下，牠确实有繁殖到千百万个的可能性。

我们的说明到此为止，谢谢陈文哲先生，在联考强大的压力下，普通一些学生老爷，差不多都奄奄一息，不要说写信啦，甚至连报都不看，甚至老娘昏倒地上，连眼皮都不抬——以后如果有机会，我们会谈到这些怪事。而陈文哲先生竟抽出宝贵的时间，挺身求真求证，柏杨先生非常的感谢兴奋，这正是我们追求的灵性。不过不仅是生物学，在整个科学上，今天的真理，往往是明天的错误，因为它进步的太快，一日千里——这话是文学的，站在精密的科学立场，又是漏洞。需要我们加倍努力，而一个科学家如果没有想像力，跟一个文学家没有想像力一样，缺乏引导，就失去奋斗的方向。

想像力是重要的，原子科学家吕金駮先生，曾在台北《明日世界》杂志上，提出石破天惊的主张，主张为了使科学紮根，应在大学堂开授「科幻小说」课程。吕金駮先生是位科学家，但也是一位有心人，曾把台北出版的科幻小说，作一统计，如黄海先生的《新世纪之旅》《一○一○一年》（黄海先生是以中国为背景的另一位中国科幻小说作家），以及其他翻译的作品十三四种。可惜，当这些大作出版时，柏杨先生尚在绿岛愁眉苦脸，不但没有机会接触，而且根本不知道，我是看了《中国时报》连载倪匡先生〈千年猫〉，才茅塞顿开的。

吕金駮先生要求我们仔细的思考科幻小说的地位，肯定它在文学上的价值。他引用科幻小说作家克拉克先生的话，克拉克先生认为，科幻小说是一种无害的幻想，不会引导人们误入歧途，不像有些脱离现实的文艺小说，也不像有些不侠不义的武侠小说，科幻文学反映一个国家的科技水准，能够触发人们的科学思想。

所以，吕金駮先生建议把科幻小说列为大学堂课程，这是一个有价值的构想，值此一九七○年代结束，一九八○年代开始之际，我们认为这建议对国家是一个隆重的献礼。

八○年代大愿

——一愿取消籍贯，二愿吃饭分饭，三愿直呼名字，四愿联考改变，五愿不再託人带东西，六愿自己争气，莫一味把别人怨。

一元更始，万象更新，不仅一九八○年驾临，一九八○年代也同时驾临，双马并驰，响声如雷。柏杨先生对世界大事，从来不管，这不能怪我，像柯梅尼先生在伊朗扣留美国人质，以及俄国大军佔领阿富汗，他们事先既没有向我请示，事后又没有向我报备，所以我也就懒得面授机宜，让他们去胡搞。值在此大地春回，隆重开笔之际，盼望一点小事，前瞻几桩美景。

吾友冯延巳先生，十世纪大诗人也，有〈长命女〉一词，语曰：「春日宴，绿酒一杯歌一遍。再拜陈三愿：一愿郎君千岁，二愿妾身长健，三愿同为樑上燕，岁岁长相见。」於是柏杨先生也有词焉，名〈长命男〉，词曰：「春日宴，香烟一支咳一遍（烟吸的太多，不咳嗽不行），磕头陈六愿（磕头比再拜更正心诚意），（十世纪距今整一千年矣，一千年才多出三愿，不能说冒犯天威）：一愿取消籍贯，二愿吃饭分饭，三愿直呼名字，四愿联考改变，五愿不再託人带东西，六愿自己争气，莫一味把别人怨。」

吟诗已毕，请听宏论。

第一愿是——取消籍贯。

在三○年代之前，中国人见面，往往问曰：「老哥，吃饭了没有呀。」於是被洋大人讥为吃饭的民族。有些中国同胞自己觉得脸上挂不住，认为洋大人见面时那一套，才是经典之作，美不可言。夫洋大人见面，昔之时也，还多少有点关心，所以曰「好都有都」。前之时也，已退化为没话找话，曰「哈啰」。今之时也，为了节省能源，就只剩下一个音节，曰「嗨」，不过表示看见你罢啦，「嗨」了之后，各奔前程，你是死是活，他毫不在乎。中国同胞所以把吃饭放在第一位，因为过去中国大多数小民都在半飢饿状态，常常空着肚子投亲投友。柏杨先生幼时，常看到大人们相逢的场面，一把抓位远客，号曰：「闲言少叙，填饱肚子再说。」人生温暖，就在此一句。

以上是老朋友见面，如果是新朋友见面，则另有一种问法，除了问他尊名大姓外，准问他曰：「府上是那里？」即「你是啥地方人呀」。一旦发现对方跟自己是同一个省，立刻大喜若狂。——其实即令不同省，只要邻省，也是一样，贵阁下不闻「直鲁豫大同乡」乎哉。大喜若狂之余，就急急追问哪一县，如果再是同县，就更手舞足蹈，再急急追问哪一村。於是，两个陌生的傢

伙，可能刹那间成为通家之好，兼刎颈之交。

乡土之情，是人类最原始的感情，盖人不亲地亲也。以色列人分崩离析了两千余年，仍开枪开炮，打回巴勒斯坦。以及中国人的落叶归根，都是对乡土的眷恋。然而，一旦乡土之情变成了法定的「籍贯」，就成了人为的桎梏。

世界上只有中国对「籍贯」百般珍惜。这玩艺不知道是谁发明的，但它有它的历史背景，和成长的条件。可能跟专制政体下的奴隶制度，兵役制度，文官制度，以及考试制度有关。纪元前十一世纪周王朝时代，上自国王，下至封国的国君，都有固定的田亩，金枝玉叶们当然不肯御驾亲耕，全靠奴隶苦干，为了防范这些倒楣的朋友开溜，就用名册登记，限制在一个地方，越此一步，活活打杀。后来奴隶制度崩溃，纪元前二世纪西汉王朝时，又发生兵役问题，兵役问题实质上是逃兵问题，那时候当兵，比不得现代当兵，那时候当兵，老命不如一屁，於是有些人举家远走高飞，有些人则单枪匹马，脚底抹油。反正不管怎么吧，跑了神跑不了庙，有名册在焉，一旦捉住，立刻押返原籍——有名册在焉的故乡。押回去之后，查对清楚，当然有罪受的，不必细表。和防范逃兵同时产生的，还有文官制度，更使「籍贯」一项，有政治上的重要性，盖专制政体下文官制度的特色之一，是「回避本籍」，一直到二十世纪中华民国建立之初，本地人都不能在本地当官——当「吏」可以，吏是三四流以下的小职员。四川省人不能当四川省长，龙岩县人不能当龙岩县长。盖皇帝老爷天不怕，地不怕，就是怕小民抗暴谋反。本省本县人在本省本县当官，因乡土关系，亲友密佈，最容易官民结合。一旦揭竿而起，那种瓜蔓似的子弟兵，可能使皇帝老爷坐不稳龙墩。为了防范未然，所以才教那些具有才干的领袖人才，离开他的本乡本土，越远越好。

六世纪九○年代之后，隋王朝发明了新的考试制度——科举，规定只有本县的知识份子，才能在本县考试。问题就跟着来啦，甲县的教育程度高，人才济济。乙县的教育程度低，识字的没有几个。但名额却有限制，甲县的青年才俊，遂大动手术（大概类似乎台北就学儿童的乱迁户口），前往乙县应试。乙县当然严密防范，一经查出，称之为「冒籍」，除了要开除大吉外，屁股还可能有挨板子的艳遇，一顿板子下来，至少哎哟三天。

然而，这些都是想当年的破铜烂铁矣，我们已踏进二十世纪八○年代，产生并维护「籍贯」的历史背景和文化因素，早已片

瓦无存。奴隶没啦，惩治逃兵不必押解回乡，民主政体选举的结果，官员都是本地乡亲，考试制度完全开放，河北年轻人跑到广东参加联考，没有一个人过问，只要有两下子，照样头名高中。按理说，「籍贯」的基础既不存在，它也应该魂归天国。想不到它不但没有魂归天国，反而在我们社会上，到处挺屍。呜呼，聋子的耳朵虽然没有用处，却跟美容有关，不必把它干掉。「籍贯」则不然，它不但跟美容无关，干掉它反而更增妩媚，而且在实质上还帮助肠胃消化。它阁下已完成历史任务，应该去坟墓安息啦。

官老爷可能考虑到「籍贯」与选举有点牵连，某省产生若干委员，某县产生若干代表，如果不标明籍贯，怎么选举乎哉。咦，纵然贵阁下的籍贯是湖南，如果回到湖南，不住够法定的年数，你也选不成。而柏杨先生的籍贯是河南，在贵湖南住够了法定年数，我想选张三就选张三，想选李四就选李四，想选王二麻子就选王二麻子，盖选举根据「户籍」，不是根据「籍贯」也。呜呼，在新生代的小朋友身上，更可看出「籍贯」的毫无意义，广东省年轻人对广东省一无所知，江西省年轻人连江西省在哪里都摸不清。如果仅靠着「籍贯」来慎终追远，那就更其乱如麻。河南人是从山西省洪洞县（吾友苏三女士起解的地方）大槐树下摔锅片摔到河南的，福建人更多半是八世纪时的河南人，台湾人更多的是来自福建、广东。为啥只慎终追远后半截，而不慎终追远前半截乎哉？有本领的人千万解释给我们小民听听。如果前半截也算，台湾人籍贯应改为福建、广东，福建人籍贯应改为河南，河南人籍贯应改为山西，山西人籍贯应改为匈奴和沙陀矣。呜呼，累死人啦。

我们的愿望是，把「籍贯」一笔勾销，只记载「出生地」。欧美朋友都是只记载出生地的，照样办他们的选举，而且办的更漂亮。「籍贯」在今天唯一的功能，是加深并加宽地域观念的洪沟。当我们的物质文明正拚命的现代化之际，精神文明上，也应该紧跟着现代化，千万别紧抱住殭屍不放。

一位朋友以真知灼见的声调曰：「即令取消了籍贯，也不能消灭现在的省籍的和地域的观念。」呜呼，谁说可以消灭了哉。泥土的芳香，故园的眷恋，「根」的追寻，正是人类异於禽兽的特有情操。取消「籍贯」的记载，只不过使地域观念不至於发展到危害向心力的程度。而且，泥土的芳香和故园的眷恋，事实上只是童年的怀念。老一辈怀念的是他们儿时的乡土，因为工商业

发达和交通太过於方便，所以新生代怀念的则是台北的圆通寺，高雄的大贝湖。不要把孩子的乡土硬生生的跟父母的「籍贯」结合，那时代已一去不返。

我们建议取消「籍贯」，只记载出生地，不在急功近利，而在培养中国人开阔的胸襟。现在已是太空时代，还有人坚持着在小圈圈的「籍贯」里跳来跳去，实在使人着急。在八○年代中，我们愿看到「籍贯」化为乌有，而各省各县的同乡会之类，也都该停止营业。文明进步神速，说不定九○年代，出生地只记载国别。到了二十一世纪，出生地恐怕只记载「地球」就行啦。

分而食之

——中国人应有拒绝吃别人口水的权利，和不在饭桌上抢东西的尊严。

八○年代第二愿是——吃饭分饭。

人类文化发展史上，有太多的奥秘，教人越想越糊涂。即以吃饭的方式而言，至少就发展出两大形态，一是洋大人的分而食之，一是中国人的聚而食之。为啥形成这两大差异？当初是哪位太乙真仙捣了那么一下鬼，捣的如此这般的截然不同，真需要专家学人，追根究底，找到他阁下，问问他倒底是何居心。

聚而食之的场合，大概有三种，一种是家庭的焉，一种是伙食团的焉，一种是宴会的焉。不论哪一种，都同样的不卫生。岂止不卫生而已，而且成了专门制造疾病的细菌传染工厂。有些卫道的酱瓜之士，一听说不卫生，马上热血沸腾，号曰：「洋大人亲嘴就卫生啦，他们火车站也亲，飞机场也亲，马路上也亲，怎么不传染呀。偏偏中国人骨肉团聚在一个饭桌上，不过共喝一碗汤，共吃一盘菜，就不卫生啦。崇洋媚外，也不能崇洋媚外到这种程度呀。」呜呼，亲嘴有它特定的对象，而且往往只不过一阵子，过了那股热劲，也就自动收山。聚而食之，却是每天三顿，病河永浴，白头偕老的也。而且贵阁下听说过一个故事乎，穷措大朋友年初时买了半碗食油，放到桌子上，规定每顿饭时，家人只能用筷子轻轻的沾上一下，以润枯肠。到了年底一瞧，半碗油不但没有吃光，反而成了一碗油啦，盖筷子上的大量口水，倒灌而入，自然猛涨。势大财粗的老爷，如果说聚而食之的汤和菜里，绝对没有别人的唾液，恐怕最忠实的马屁精都无法呐喊响应。夫家庭之聚，吃吃亲人的口水，或许没啥了不起。但是伙食

团之聚，或宴会之聚，去吃那些毫不相关，甚至陌生人的口水，就实在他妈的於心不甘。咦，怎知道他有没有花柳病，病菌已经进入口腔？又怎知道他有没有肺结核，病菌已经扩散？更又怎知道他有没有痲疯，病菌已经冒了泡？如果有的话，顺着口水，倒灌入汤菜，然后再倒灌入自己尊肚，一旦躺到床上哼哼唧唧，小鬼敲门捉拿，还不知道该病是怎么弄到身上的，见了阎王报到填表时，连笔都难下。

柏杨先生有位朋友在台北肺结核防治中心当工友，前些时前往探望，正碰上一个面黄肌瘦的大人，抱着一个面黄肌瘦的男孩，在那里毕恭毕敬，听医生老爷的训话，医生老爷曰：「老娘既有肺结核，就应该教她单独进餐，为啥还要挤在一桌？弄到今天这种样子，一家人都成了痨病鬼。」大人喘气曰：「我们於心不忍呀。」我在旁就想斜刺里给他一脚。朋友看我又要惹事生非，猛的把我拉开，几乎拉个嘴啃地。

疾病传染固然是常识问题，但基本上还是传统的吃饭方式问题，在聚而食之的景观之下，汤碗里也好，菜盘里也好，无一不是病菌老爷的聚会场所。牠们一个个身轻如燕，从四面八面，乘着口水，驾着唾液，蜂拥而至，一番联欢，交换心得之后，再顺着筷子汤匙，各奔前程。包管先是「病从口出」，接着是「病从口入」。

除了疾病传播，聚而食之似乎还是更重要的功能。那就是从小就在饭桌上对自私的心性，作过度的培养，培养出来不为别人着想的习惯反应——目光如豆，钩心斗角。

四○年代，中国跟大日本帝国作战时期，很多学堂迁到后方，家在沦陷区的学生老爷，靠着教育部的贷金，维持残生。举重庆沙坪坝的中央大学堂为例吧，学生老爷吃的是「八宝饭」，意思是米只佔八分之一，其他八分之七则是稗子、沙子之类动植矿物。米的成份当然不会那么少，那么少还能吃哉，但菜的可怜，可想而知。八人一桌，四菜一汤，几乎用最精密的食油探测器都探测不出啥。偶尔有盘花生米，立刻天下轰动，约法二章：「只准骑马，不准坐轿。」骑马者，只能夹一粒；坐轿者，筷子平放，剗地而起，一下子就是三五粒。嗟夫，一盘能有几个三五粒耶。这种往事，现在回忆起来，固余味无穷，但当时却是高级知识份子，在聚而食之压力下被逼出来的嘉言懿行。

柏杨先生不幸或有幸，曾参加过一个大伙食团，跟抗战时的学生老爷一样，见饭愁的镜头，再度重演，不过经常却是都有几

块肉的。而奋斗的目标也就集中那几块肉。嗟夫，在聚而食之的战场上，最可怕的有三种人物，一曰「菜狼」，一曰「菜虎」，一曰「菜端」——菜端最最高竿，英雄好汉把菜盘索性端到自己御面之前，别人多看一眼，他的鼻子都能冒出烈火。幸好「菜端」动物，属於稀世之宝，不容易碰见。最常碰见的是「菜狼」「菜虎」。这类朋友的精彩表演，跟知识程度无关。柏老曾一度跟一位大学堂教习一桌，从第一顿开始，菜刚拿到台面上，他阁下就两眼发直，筷子在他尊手中转动如飞，抽冷子就把埋伏在萝蔔深处的一块肉丁发掘出来，大家刚要惊呼，第一块咕噜一声，早下了肚，第二块已祭到半空中矣，三下五除二，饭才吃了几口，菜已全光。大家这才发现，大势不好，正跟虎狼之辈，面面相对。於是，不久就爆发内战，最初大家顾及他的颜面，只旁敲侧击曰：「文明点好不好，以后大家都得文明点。」「谁要再抢，谁就是王八蛋。」菜狼菜虎自然不把书生之见放到眼里，我老人家乃蓄势以待，有一天，等他阁下又用闪电战术，连夹第二块肉时，我照他嘴巴就是一拳，打的他满口吐血。他竟然毫不礼让，立即反击，咚的一声，我就仰面朝天，痛的哇哇怪叫。别人以为发生命案，赶来拉开，问明了原委，叹曰：「两个老傢伙的年龄加起来一百三十岁，又听说你们好像都受过高等教育，却为了抢一块肉打架，害不害臊？」

呜呼，害不害臊？当然不害臊。一个人的热量如果低过两千三百卡路里，就不会害臊。如果低过一千五百卡路里，连羞耻之心都没有啦，如果低过八百卡路里，那就要杀人放火，社会秩序都无法维持。我们似乎还没有低到连羞耻之心都没有的程度，所以最后协议，改为分而食之，逐块分开肉，再逐个分开萝蔔。於是圣玛珑亚的奇蹟出现。该大学堂教习忽然间文明万状，也不瞪眼啦，也不猛抢啦，平常菜都不够吃的，也够吃啦，而且还有剩的，总是留一块肉或半块肉到下顿没肉的晚饭时吃。？

不仅伙食团的聚而食之，有这种奇观，纵然家庭中的聚而食之，也有这种奇观。兵强马壮的大哥大姐，往往先下手为强，对准一道好菜，立刻风卷残云，有些还身怀绝技，只要往火锅里一搅，就能把精华全部夹住。弱小民族的小弟小妹，抗议的抗议，嚎叫的嚎叫，气壮山河，声震屋瓦。老爹老娘则拉着嗓门吆喝，一会教训小子不准在盘子里连夹两次，一会告诫丫头不要在锅子里翻江倒海找虾仁，一会安抚小弟小妹要学「孔三岁，能让梨」——可是孔融先生让了大梨，还有小梨，小弟小妹让了那个鱼头，

就再没有鱼头矣。於是大的喊，小的跳，老的擂桌子。

呜呼，聚而食之有百弊而无一利，分而食之有百利而无一弊。中国人应有拒绝吃别人口水的权利，应有不在饭桌上抢菜的尊严。而且，分而食之可以吃多少夹多少，免得暴殄天物，中国仍是一个穷国，不应该被吃的更穷。

更主要的是，聚而食之完全靠礼让来维持，只能律己，不能律人。律人就必然发生冷战热战各种之战，不但伤感情，简直伤理智。而单方面的律己，不能持久。必须把礼让纳入有形式可以遵循的秩序，才算秩序，不能全靠内省工夫。聚分虽是小事，但它每天三次出现，长年累月，影响中国人的性格行为太大啦。只有改弦易辙，才能帮助我们逐渐恢复坦荡的胸襟。至少可以使具有五千年传统文化的中国，先行在吃相上，成为真正的礼义之邦。

互相称呼名字

——大家都一样，都有相同的人权和人格，人工造成的距离，文字魔术造成的幻象，都应扫地出门。

八○年代第三愿是——直呼名字。

人之有名字，稀松平常，兼平常稀松。贵阁下此生恐怕还没有遇到过没有名字的人。如果遇到，包管你目如铜铃，三天都想不通。刚生下的娃儿当然是没有名字的，但你只要一问，他就马上会有。如果是小子，老爹老娘曰：「就叫他狗屎蛋吧。」如果是一位千金，老爹老娘会脱口而出曰：「俺叫小咪咪。」於是，刹那之间，大势已定。

然而，这么简单明瞭的事，发生在中国同胞身上，却死搅蛮缠，把人搞的气喘如牛。这跟农业社会和儒家学派有关。夫农业社会是静态的，知识份子蹲到象牙之塔里，在名字上动动手脚，花样翻新，有的是时间和精力。而儒家学派的精髓恰恰建立在繁文缛节上，知识份子在名字上动手脚和花样翻新，就更有了理论根据。遂驴毛炒韭菜，成了乱七八糟的複杂局面。

中国人的名字，像一串冰糖葫芦。娃儿之初生也，前已言之，曰「狗屎蛋」，是乳名也，只有老爹老娘可叫。七岁八岁进了学堂，曰「王希贤」，是学名也，将来做官做事，头戴乌纱也好，或到公堂上脱裤子挨大板也好，统统以此名为准，只有势大气粗的尊长可叫。到了二十岁成年，又冒出一个名字，曰「王慕

圣」，是表字也，比较亲近的朋友或份量身价相等的人可叫。过了不久，当了大官或发了大财，自认为或被认为不同凡品，则别号应运而生，就成了「王羡仙」，专供泛泛之辈称呼，如果他再附庸风雅，舞文弄墨，那就更成为「梅花斋主」「蓬莱阁主」，以及「东洋居士」「西海山人」「南极道友」「北辰老叟」之类。一旦挺屍，就又有谥号，皇帝老爷谥他「襄」，他就是「王襄公」。谥他「文正」，他就是「王文正公」。

不特此也，一个人一旦修炼到拥有摇尾系统，地名也会变成人名。袁世凯先生原籍河南省项城县，马屁精遂称之为「袁项城」，黎元洪先生原籍湖北省黄陂县，马屁精遂称之为「黎黄陂」。圣人也有同样毛病。程颐先生原籍河南省伊川县，他就成了「伊川先生」。朱熹先生原籍安徽省婺源县，大概「朱婺源」不太好听，恰附近有座紫阳山，他也就成了「紫阳先生」。

多如牛毛而且奇形怪状的名字，罩到一个人头上，固然不至於把他压死，可是却能把别人累死。——尤其是现代的学生老爷，整天埋头苦背一些死人的这种无聊透顶的称谓，万一得了脑充血，真是死不瞑目。然而，更恐怖的还在后面，从遥远的纪元前十一世纪周王朝开始，就有「讳」的介入，使花样繁多的人名，更危机四伏，成了老虎的屁股。遇到武林高手，摸的好，摸的妙，能把老虎摸的舒舒服服。如果学艺不精，一下子摸错啦，牠回头一咬，尊头就要落地。夫「讳」也者，是一种专制政体下，用政治的和礼教的力量加到名字上的文字魔术，於是老虎屁股遂升了格，不但危险，而且神圣。尤其是皇帝的名字，绝对的凛然不可侵犯，西汉王朝刘邦先生因名字叫「邦」，中国文字中，「邦」就没有啦，统统改成了「国」。隋王朝杨坚先生的爹叫「杨忠」，中国人从此就不能「忠」，而只能「诚」。后晋石敬瑭先生，名字中有「瑭」字，姓唐的朋友就倒了楣，唐谷先生只好改姓为「陶」。中国人固然招架不住，洋大人也得遭殃，唐王朝李渊先生，一坐龙廷，朝鲜王国的宰相渊盖苏文，就得成为泉盖苏文。老牌圣人孔丘先生的「丘」，更害苦不少人，写起来不但要缺一笔，读起来还要读成「某」，或读成「期」，而且天下姓丘的朋友，一律都得加个耳朵，改写为「邱」。最着名的一次是，李贺先生的爹名李晋肃，「晋」「进」同音，他就不能考进士。呜呼，吾友许美英女士，她之所以一直留在法国，不敢前往美利坚和英吉利，其故大概在此，盖两个均犯她的讳也。看样子我老人家一旦抖了起来，全世界的柏树都得改成「嗞牙树」。

——现在，台湾各级学堂的课本，还有「句践复国」的惊险镜头。明明是「勾践」的，只因宋王朝有个皇帝赵构先生（他阁下以诬杀岳飞先生闻外於世），构勾同音，勾践先生虽古代帝王，也难逃此劫。这种封建残余，一直到今天都阴魂不散。

这些都是大傢伙，其实即令芝麻绿豆，也威不可当。一位赵宗汉先生，把「汉」字视为蛇蝎，规定凡是「汉」字，都要用「兵士」代替。他太太去拜罗汉，他儿子在读《汉书》，麻烦就大啦。家人向他禀报曰：「夫人请和尚来家供奉十八罗兵士，公子请教习在教兵士书。」另一位田登先生，不但「登」不准碰，任何跟「登」同音字也不准碰。正月十五上元日，他阁下出佈告曰：「本州依例放火三日。」盖小民既不准点灯，只好放火矣。

讳的故事，可写一箩筐，好在这种禁忌已被淘汰，总算笔下逃生，中国人得以喘一口气，也是一大功德。不过接着而来的是「官衔」的困扰，使中国人的名字，进入老虎屁股发展史的第二阶段。官衔是荣耀，而名字反而成了痛脚。盖在二十世纪中叶之前，万般皆下品，只有当官高，当官不但有黄金屋，而且有颜如玉。知识份子只有此路一条，除了此路，别无他路可走。所以官衔遂成为衡量身价，甚至衡量道德的唯一标准，故从前就有「官大人品高」的金言惊句。「狗屎蛋」一旦当了八品小官，学名表字别号一笔勾销，大家就得称他为「老爷」。一旦当了七品稍高之官，大家就得称他为「大老爷」。等而上之，官位更升，则大家就得改口称他「大人」。嗟夫，读者老爷读过十九世纪跟中国有交往的一些洋人笔记乎，笔记里清王朝的官员，几乎全是「赵大人」「钱大人」「孙大人」「李大人」，真正是到了没有名字的世界矣。

官衔的花样，也教人应接不暇，总督不叫总督，而叫制台。巡抚不叫巡抚，而叫方伯。郭子仪先生的官是「汾阳王」，於是他就成「郭汾阳」。何充先生的官是骠骑将军，他就成了「何骠骑」。古固如此，而今更他妈的激烈。就在台北，随便走到一个办公室或一个写字间，满耳朵都是「局长」「处长」「主任」「董事长」「总经理」「协理」「襄理」。业务场所，为了辨明职责，还有说的，可是它却延伸到公共场所，甚至延伸到家庭之间，就肉香四溢，麻不可当矣。最奇妙的是，你如果称他的官衔，誓言在他的官衔「领导之下」，他就像猪八戒进了盘丝洞，浑身酥软，教他喝水他喝水，教他喝尿他喝尿。你如果有眼不识晚香玉，胆敢叫他的名字——不是叫他「狗屎蛋」，而是叫他「希

贤」「慕圣」「羡仙」，那他就跟屁股刚被干了一记一样，会认为奇耻大辱，八十年交情全付流水，后患如何，你就等着瞧吧。而这些官衔还像寄生虫一样，一辈子寄上到他尊头上，退休也罢，翘辫子也罢，甩也甩不掉，他也拒绝甩。虽然已经没有了官，衔头不衰。

呜呼，一个人仅名字就一大串，又加上禁忌，又加上衔头。群魔乱舞，老虎屁股乱蹶。不但使人头昏眼花，也使人际之间的关系，充满了势利和隔膜。去年金庸先生回国，特别问我曰：「老头，你的敝大作里，对任何人都直呼其名，都一律称先生女士，为啥？」为啥？就是为了大家都一样。皇帝和流氓，圣人和妓女，都有相同的人权和人格，谁都没啥特别。人工造成的距离，文字魔术造成的幻象，应该全部扫地出门。一个人应该只有一个名字，这是为了记忆。官衔少出口，这是为了温暖。张三就是张三先生，李四就是李四先生，王二麻子就是王二麻子先生。不能因为王二麻子忽然当了部长，他就成了「王麻公」，或成了「王凶牙」——假使他原籍是匈牙利的话。

我们有权要求中国人的人际关系单纯化，直呼名字不过是一个开端，纯靠直呼名字当然达不到目的，但至少可使大脑多留出一点空隙，去记忆和思考别的。大丈夫应该真正的行不改名、坐不改姓。除了第一次相见或特别情形外，统统互相称呼名字，既清爽利落，又省气省力，它还可以推动基本人权上的平等观念，减少一些飘飘然自命不凡的僚气，也是化暴戾为祥和之道。

好吧，从今天开始，你就叫我老人家柏杨，「先生」也别加，「老」也别加。我如果心急难熬，要表示尾大，就由我自己动手加，阁下千万别理。

联考必须改变

——事急矣，救救学生老爷，救救国家命脉。

八○年代第四愿是——联考改变。

提起来联考，柏杨先生一向忠心耿耿，誓死拥护。为了它跟人吵过架，也为了它跟有些人横眉怒目，有无数篇敝大作为证，可不是自己猛往脸上抹粉也。盖联考的好处，在於不必忽冬忽冬乱跑，御体不出城门，就可投奔千里外的学堂。贵阁下对科举一定熟习，多少考生，形单影只的跋涉三个月五个月，去京师殿试。有的固然平安到达，但也有的病在路上，有的死在路上；有

的被小偷偷个净光，有的索性被强盗老爷一刀两断。幸而平安到达的，考取啦身价十倍；一旦落榜，只好流落异乡，有钱的还可以租间公寓，埋头苦读，等候三年。穷朋友则只能投宿到破庙，有病没人管，饿死没人埋。多少家庭子弟，都像断了线的风筝，一去渺无消息。中国文学作品中很多悲剧——诸如蔡伯喈、陈世美等等，都是用「赶考」作为主题的。幸好从前考生都是髒小子，如果也有女娇娃，恐怕遭遇更要惨不忍睹。那时候就有联考制度的话，分别在各省或各县举行，只把试卷集中京师评阅，将减少多少辛苦，多少生离死别乎哉。

联考是二十世纪三○年代末期，突破性的发明。对教育的普及，和清寒学生的培植，已发挥了最大的功能。然而，实行了四十年，到了八○年代，它的弊已超过它的利。好像一副仙丹，本来对青春痘有特效的，一剂下肚，玉面如洗。可是，大概青春痘产生了抵抗力，或其他一时弄不清的什么原因，最初十年二十年，还不太察觉，久而久之，副作用或后遗症，却大量爆发。青春痘固然治癒，鼻樑却跟着塌啦，鼻樑没有塌的，也一个个得了肠胃砍杀尔，老命不保。到了这种地步，仙丹便不再是仙丹，而成了毒药矣。

柏杨先生从拍巴掌赞成，进而认为必须重新检讨，不是柏杨先生变啦，而是联考制度变啦。联考已从有益，逐渐变的有害。在有益的时候，我们自应努力维护，一旦发现它有害，就不该因为过去拍过巴掌，就一硬到底。如果继续把毒药当成仙丹，小民就无噍类矣。

呜呼，世界上万邦林立，恐怕只有中华民国的学生老爷——从小学堂一年级到高中学堂三年级，也就是从五六岁的小娃，到十六七八九岁的小子。从早到晚，背着重达两三公斤的巨无霸书包。盖联考的压力，使他们不能不背。现在年龄稍大的朋友，还能记忆实施联考初期之前，学生老爷们放学回家，爬树捉鸟，下塘捕鱼的欢乐镜头，孩子们用不完的时间和精力，常气的大人们跳脚：「三天不打，上房掀瓦。」那个黄金时代，已一去不返矣。巨无霸书包里满装各式各样课本，和各式各样模拟试题，孩子们回到家里，三口两口把饭塞进尊肚，就往板凳上一坐，「三更灯火五更鸡，正是男儿立志时」。他们的「志」只有一个——联考。家中只要有一个要参加联考的孩子，这个家就成了坟墓，其静如死，连走路的声音稍大都不行。灯光之下，瘦削的身子俯到案上，偶尔手动一下，头动一下，或咳嗽一下。鬼影幢幢，活像

小小殭屍。有些爱儿女心切的爹娘，不愿儿女独自承担苦难，还在旁陪绑。於是，本来是活蹦乱跳的「中国未来的主人翁」。小学堂没毕业，就成了近视眼；初中学堂没毕业，就成了驼背；高中学堂没毕业，就发苍苍而视茫茫，而牙齿摇动，而面目癡呆，而大便不通。当十九世纪鸦片为害最烈时，林则徐先生有言曰：「是使数十年后，中国几无可以禦敌之兵，且无可以充饷之银。」连当时最颟顸愚昧的清政府，都大为震惊。而联考比鸦片更要严重，儿童和青年正当发育成长期间，联考却像看不见，又摸不着的滤过性病毒，由制度和父母联手，强迫孩子吞下去，活生生的把他们折磨成残疾，至少也把他们折磨成未老先衰。则数十年后，亦无可用以禦敌之兵矣。每个兵老爷都戴深度的近视眼镜，躬其腰而喘其气，还成啥战斗部队哉。尤其是，无兵可用，问题还小，久而久之，恐怕无民可用矣。

然而，身体的斲丧还不算致命伤，致命伤的是心理上、性格上的斲丧。在联考制度下，「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大家完全重蹈封建时代科举制度的覆辙。知识支离破碎，不但丧失了组织能力，也丧失了思考能力。联考像一个框框，学生老爷只好把自己血肉之体，用刀削的合乎那个框框。只要通过联考，其他任何牺牲都在所不惜。夫课本的内容每年都是一样的，可是联考的试题却不能一样，考试官八仙过海，各显神通，看谁出的题能难住考生，谁就是高手。科举时不得不把四书的句子，片片割裂，连「学而」都成了作文题目，其他的花样更层出不穷。而今联考竟然有「张岱何时游湖」的选择题，真不知道这种知识算哪门知识？对一个研究电机的小子，有啥必要？然而学生老爷却不得不辛辛苦苦，猛记这种鸡毛蒜皮。这些鸡毛蒜皮在学生老爷脑袋中长年累月的累积，结果仍是鸡毛蒜皮——一大堆毫无意义的鸡毛蒜皮。柏杨先生有位朋友的儿子，当他的老娘在客厅里被扫帚绊倒在地，爬不起来时，儿子老爷连头都不抬，恁凭老娘哀叫。并非他不孝，而是父母曾有严令，联考第一，死人第二。幸亏老爹回来的早，才救回老婆一命。这种性格上的斲丧，对社会的影响，更远超过知识上的鸡毛蒜皮。

嗟夫，联考正无情的摧残知识和人性，清王朝徐灵贻先生曾有诗□科举曰：

「读书人，最不济。烂八股，一堆泥。原来只为求才计，谁知道变成了坑人技。三句承题，两句破题，摇头摆尾，便认为是圣门高第。可知道三传四史，是何等文章？汉高唐宗，是哪朝皇

帝？案头放，高头讲章（现代则是模拟试题矣），书店买，新科利器（这类参考书，现代书店可多啦）。读得来肩背高低，口角嘘唏。甘蔗渣儿，嚼了又嚼，有何滋味。辜负光阴，白日昏迷。就教他骗得了官，也是小民跟国家（原文是「百姓朝廷」）的晦气。」

这正是联考制度下学生老爷的画像，嗟夫。

时到如今，联考即令不能完全取消，也应改变。报上说，今年（一九八○）的国文科，将减少选择性测验试题，提高作文分数。这是一个觉醒，不过这种点点滴滴的改变，无济於事。科举制度实质上是统制思想的工具，假定一位考生在作文中批评孔丘先生，即令有其深度，而又行文如流水，他能考取乎哉。我老人家敢跟你赌一双破袜子，所作出的文仍是「烂八股，一堆泥」。学生老爷只要多读几篇模拟文，就足够矣。通顺固然通顺，而且八面周到，但没自己的思想，没有自己的感情，只是模拟试题一大抄。

我们建议的是——

一曰：学生老爷的志愿，铁定的限制只能填两个，考不上就荡掉。几十个几百个志愿不叫志愿，只叫吃豆腐。应以系为一单元，仅在该系的考生中，挑分数高的录取。张三先生第一志愿是ＡＢ系考了第一名一百分，他就考取啦。李四先生在第一志愿的ＣＤ系落了第，他就是一千分，也请他家里墩。不用分数去鼓励投机，第一志愿有权比第七八九志愿优先。

二曰：文科不必考物理化学，但他的中文必需超过九十分（如果他考英文系，英文也得超过九十分）。理科不必考历史地理，但他的数学之类必需超过九十分。依此类推，学生老爷有权就他的兴趣，单线发展。通才不可多得，而且这种支离破碎，一知半解的通才，不过一罐浆糊。如果说文科学生的物理化学知识也很重要呀，理科学生的历史地理知识也很重要呀，怪啦，啥不重要？结婚生子更重要，难道也要考恋爱学乎哉。

三曰：奖励私人大量创办大专学堂或职业学堂，教育官别再东挑西剔，给人为难。听说现在严格限文科学堂的设立，咦，官脑果然与民不同，一个没有理工兴趣的小子，便是把所有文科取消，他也难以挤进理科，难道文科学生老爷一多，社会就大乱啦。台湾人口一千七百万，至少应有一百所大专学堂和四百所职业学堂——这数目不供抬槓之用，而是说，必须使新生名额，跟考生名额相差的不太吓人，才能根除联考的病毒，才能使学生老爷

脱离框框，正常发展。

事急矣，救救学生老爷，救救国家命脉。

不再託人带东西

——别把自己的面子，建立在困扰别人的行为上。

八○年代第五愿是——不再託人带东西。

四世纪晋王朝时，殷洪乔先生当豫章郡（江西省南昌县）郡长（太守），从京师建康（南京）出发，走马上任——当时却是走船上任。盖小舟逆长江而上，穿过鄱阳湖，便到目的地。很多朋友託他带信，大概都是竹报平安的家书，有百余封之多。他阁下一一接受，可是船刚离开京师，还没进入长江，只到了石头（南京北郊），就把那些信件，统统投到水里，念念有词曰：「沉者自沉，浮者自浮，俺殷洪乔可不给人送书邮。」此公行为恶劣，教人油然而兴把他屁股打的稀烂之感。

想不到二十世纪，柏杨先生出，历史重演。我於五○年代，曾赴日本一游，既然观光上国，难免逢人夸耀，临行的前一天，一个朋友驾临柏府，拍肩膀曰：「老头，我有一点小东西，拜託你带给我在东京念学堂的小犬（小犬，他那宝贝儿子是也，由此称谓，可知他仍是老派人物），你意下如何？」我曰：「那还有问题，拿来拿来，为朋友两肋插刀都干，何况一点小东西乎哉。」他蹦跳而去，当晚，一点小东西送到，竟是各重约二十公斤的两大篓柿饼。按照那时飞机规定，每位乘客的总重量不能超过一百公斤，看情形我势必砍掉两条尊腿，才不致超重，当下也不言语，翌晨出发，拐了个弯，就把它统统投到淡水河里，并效法殷洪乔先生，也念念有词曰：「沉者自沉，浮者自浮，俺老人家可不给人当冤大头。」

——殷洪乔先生干的那一票，古书上没有提到以后怎么交代，只提到成了佳话，载诸史册。而我干的那一票，却后患无穷，「小犬」因没有收到柿饼之故，「老犬」打上门来，跟我对骂了两个小时，才悻悻而去，到处宣传我不是人，盖「为人谋而不忠，与朋友交而不信」，比殷洪乔先生还要教人切齿。

这是二十五年前的盛事矣，就在去年（一九七九），柏杨夫人前往美利坚，既然仍是观光上国，我忍不住就又到处乱嚷，结果主顾云集，託带的东西，足有七八九十箱。而且客户如天女散花，有的在旧金山，有的在洛杉矶，有的在西雅图，有的在芝加

哥，有的在纽约，有的在华盛顿敌洗，有的在达拉斯，更有一位在弗罗里达州的丹巴。尤其教人瞪眼的，一个朋友的女儿嫁到墨西哥，住在赫摩西洛，赫摩西洛距美国边界足有一千公里，但老娘坚持就在隔壁，她曰：「阿巴桑呀，既然出门，就要散散心呀，我女儿有六个娃儿，你去帮忙带带也好。」於是不但带东西，还多了带娃儿的任务。主顾鸟兽散后，屈指计算，如果一一送妥，马不停蹄，也要一月，机票钱够我老汉吃一辈子矣。而且，实在不能想像，专程丹巴、赫摩西洛一趟，只不过送两件衬衫和二十个皮蛋，客户顶多握手一番，道谢一句，恐怕连顿饭都没得吃的（除非她开恩准许给她带娃儿），呜呼，万里迢迢，敲门而入，鞠躬而出，枯立街头，不知何处投奔。把朋友置於如此窘境，实在抱歉，万一客户不在，度假去啦，是蹲在门口乾等乎？抑原封带回挨骂乎？既无明文规定，就更两难。想前想后，老妻泣曰：「这该如何是好？」如在从前，我就仍是老规矩，淡水河见。现在比较老奸巨猾，不敢再有此念，於是连夜打包，就在台北邮寄。到了今天，总算纸仍包住了火。只那邮费，着实可观，每一想起，心如刀割。

然而，代为邮寄并不是万灵手段，主顾如果出奇制胜，来个泰山压顶，跑腿的立刻就土崩瓦解。我有一位女学生，在台北某学堂当教习，春节返新加坡省亲。大包小包，全是託带之物；皮箱纸箱，尽都託送之礼。新加坡地方小，挨户传递，固也没啥。然而就在登机之前，她的顶头上司——大概是校长之类，忽然差了一位工友，送到一个用玻璃宝匣装的细瓷观音像，有半人之高，传言曰：「假使没有困难的话」，「顺便带给某某某」。柏老当时就主张硬塞进行李袋，压碎也好，挤碎也好，反正不是你压你挤的。但女学生不肯，只好像捧一个定时炸弹似的，小心翼翼兼粗牙裂嘴，捧着它飘洋过海。

夫古之时也，交通不便，旅行艰难而且危险，一个人经商在外，或到远地做官（专门东看西看的观光朋友，似乎只有徐霞客先生一人），就如石沉大海，是死是活，消息杳然。一直到十九世纪末叶，还是如此。《阅微草堂笔记》上就有一则故事，一个河北省人到两千公里外的云南省当县长（知县），该县长得罪了他手下的一名仆人，仆人老爷为了报一箭之仇，就悄悄溜回，宣称县长死啦，没钱运柩，他只好回来求救。呜呼，该县长家，本来贫苦，好容易弄到一官半职，势利眼有厚望焉，马屁出笼，他家才算初享温饱，一听恶耗，势利眼一哄而散，不要说运柩啦，

连日子都过不下去，悲悲惨惨，不在话下。三年之后，县长老爷高升知府，派专人送银子回家，全家才大喜若狂，势利眼再重新集合（对那仆人狠狠揍了一顿没有，书上没说）。这桩传奇性的悲喜剧，是一个尖锐的例证，说明从前託朋友带东西也好，带封信也好，不但有必要，而接受请託，也是崇高的助人品德。是以殷洪乔先生屁股，理应打的稀烂。

问题是，自从邮政建立，火车汽车，飞机轮船，连穷乡僻壤，都无远弗届。实在想不通，为啥还要託带两篓柿饼和几件花衬衫？柿饼是不腐之物，衣裳更是不坏之体，用海运寄出，同样可以到达，却存心要把朋友当做牛马。然而最奇异的，还有带信之举，信又是封口的，万一里面谈的是贩毒、绑票、勒索，或其他更要命的政治上的禁忌，一旦「案发」，纵是一百张尊嘴，都分辩不清也。国内航空邮资不过三元，欧美地区航空邮资，不过十二元，并不是沉重的负担，却存心教朋友把筋都跑断。所以柏杨先生虽把柿饼投到淡水河，因理直气壮，屁股可免。至於代他们投邮，更属大慈大悲，还应得奖才对。

事实上，不仅从国内带东西到国外，纵是从国外带东西回国内，灾难同样惨烈。而且也不仅託带东西，还有託买东西，节目更是热闹，跑腿朋友从香港买到后，却在海关没收啦，好吧，怎么交代吧，主顾交给你的是白花花的银子，你却交给他一张没收单或保管单，恐怕三十年交情，立即废於一旦。幸而过关斩将，呈现到他阁下面前，「哎呀，俺不是声明要翠绿的呀，你怎么买墨绿的呀。俺不是说要三十八寸的呀，你怎么买三十九寸的呀」。面色如铁，痛不欲生。跑腿的只好退钱，如果不退钱，三十年交情也准泡汤。但是，惨不忍睹的还在后面，那就是上海式「闲话一句」型的主顾，「拜託，带瓶巴黎最好的香水，多少钱回来照付」。跑腿的立刻就得成为腰缠万贯的大财主，胆敢故意装穷，说「没有钱」，那就是瞧他不起，天理不容。千辛万苦买了回来，主顾一把抓到手里，「克丽丝汀迪奥，就是它，就是它，有眼光，有眼光」。一看发票，花容失色，喊曰：「你说啥，五千八百元，上个月迷死王带的一瓶，才一千八。」要想维持这份友情，就得倒赔四千，而且还成了登记有案，恶名昭彰的诈欺未遂犯。

现在，观光护照开放，人人都可出国，但这种託带东西，託买东西的传统文化，仍炽烈如昔，几乎砸到每一位跑腿朋友的头上。拒绝吧，情断义绝，一旦倒毙街头，狗都不理。接受吧，实

在力不从心。每到一个地方，光也不敢观，亲也不敢探，一头就撞进百货公司，一面採购，一面心里嘀咕，不知道称不称主顾的心，满不满客户的意，至於送货到府，更是急急如丧家之犬，忙忙如漏网之鱼，好容易万事已毕，又要赶赴下一站矣。

带东西也好，买东西也好，送东西也好，本来是丁点小事，但这些丁点小事，却足使跑腿朋友叫苦连天。这是一种只想到自己，没想到别人的私心作祟。朋友的可贵，在於互相帮助，即令不能帮助，也不要平空增加对方的困难。柏老常听有些人叹曰：「当一个中国人，真是太累。」大累不必说啦，仅只带东西买东西小累，就能累死。

我们盼望的是，每个中国人都应有设身处地为别人想一想的教养。珍惜友情，爱护自己所爱的人。除非必要，不再轻易託人带东西买东西，这是一个开端。呜呼，别把自己的面子，建立在困扰别人的行为上，阿门。

认真检讨自己

——只怪别人掩鼻，却不医治自己口臭，只会招来更大的厌恶。

八○年代第六愿是——自己争气，莫一味把别人怨。

春节之前，一位大学堂女教习，想去美国一游，万事具备之后，签证之日，洋大人把所有证件看了又看，又把她打量了又打量，然后发问曰：「你年纪轻轻，又这么漂亮，而且英文说的比我还好，又是研究的尖端科学，又是富婆。好啦，老奶，我问你，你到了美国，为啥还要回来？」女教习一听，像挨了一记闷棍，想不出怎么会冒出来这种奇异之问，楞了半天，答曰：「我一个单身女子，待在美国干啥？」洋大人曰：「以你的条件，包管一到美国就嫁。」女教习曰：「我未婚夫在台湾呀。」洋大人曰：「你可以解除婚约。」女教习曰：「我在台湾有财产呀。」洋大人曰：「你可以卖掉，把钱汇去。」女教习曰：「我在台湾还有母亲。」洋大人曰：「那更简单，你可以接去。」女教习曰：「我跟学堂的聘书是两年，还有一年满期。」洋大人曰：「中国人的合约不可靠，照样可以一走了之。」女教习曰：「我当然会回来，我爱我的国家，我爱我的祖国。」洋大人曰：「这种口号，我们可听的多啦。除非你能提出使我们信服的非回来不可的理由，我们不能签证。」女教习浑身发抖，狼狈而出。

柏杨夫人也有同样类似的节目，去年（一九七九）她去签证时——最近柏杨先生一有机会，总是提起她老人家「去美国」和「在美国」，有大学问在焉，一则是故意宣传，以光门楣（再过些时，我还要一口咬定她跟卡特总统握过手，对过话，在一起吃过烧饼油条）。二则发生在她老人家身上的典故也特别多，自容易就地取材。呜呼，女教习所有的条件，柏杨夫人一个也没有，天塌啦也不能在美国安家落户，按说签证时应一帆风顺。可是豆腐里也可挑出骨头，洋大人猝然曰：「阿巴桑，看你肚子奇大，定是要赶到美国生产。」老妻正要跳高，洋大人再一瞧，肚子奇大不过一堆废肉，而且阿巴桑也超过生育年龄，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竟没剖腹检查，就让她过关。

这不过是两个并不突出的例证，突出的例证举起来，更教人吐血。到美国观光，是把中国人的钱花到美国人身上，即令不被当成祖宗，至低也应受到欢迎，即令不被欢迎，多少也应受到尊重。清王朝末年，英国一位作家目睹东南亚华侨的悲惨境遇，曾叹曰：「当一个十九世纪的中国人，真是一种苦难。」想不到二十世纪末叶，在台湾自己国土上的中国人，所遭受到的轻视和羞辱，仍如往昔。洋大人认定了在台湾的中国人都崇洋媚外，都千方百计的想一去不归，都不爱祖国，都以做一个美国人为荣，都希望离开自己的祖国越远越好，这种认定能把人气死又复气活。然而，在气死又复气活之后，我们这样「被认定」的中国小民，似乎应该用冷水浇浇头，仔细的思上一思，想上一想。嗟夫，教洋大人产生这种坚强认定的，谁使为之？孰令致之？难道洋大人天生异禀，从娘胎里便瞧不起中国人，一降生便这般认定乎哉？他们在其他国家为啥不如此，而只在台湾如此，对其他国人为啥不如此，而只对在台湾的中国人如此。咦，「看啥客人，端啥菜碟」，徒气别人端的菜难以下嚥，不气自己身无分文，就永远只能陷於气死复气活，气活再气死的恶性循环。柏杨先生有一位女学生，在签证时，洋大人曰：「我们对所有未婚的中国女性，一律拒绝，看你纯洁诚恳，破例一次，请为所有中国人建立一个榜样。」老奶伸脖瞪眼，指天誓日。可是一拿到手，就飞奔来告曰：「老头，大功告成，我一到芝加哥就溜，投奔俺姐。」我苦劝曰：「阿囡呀，为中国人争口气吧，即令不回，也要等到下次，这次务必遵守你的诺言。我还有些碎银子，飞机票由老汉出，不是为了你，而是为了全体中国人。」她看我不但不为她欢喜，反而作圣崽状，大失所望，掉头而去，到了芝加哥，果然屁

股生钉。

古人曰：「人必自侮，而后人侮之。」女学生一巴掌就把洋大人尊脸上打了五个永难消失的手印，中国人嘴巴再硬，还有啥可说。洋大人不知道上过多少当，吃过多少亏，教他们如何再平空信你乎哉。前些时报载，屏东县一位土财主，从美国回来，给他襁褓中的女儿报户口时，掏出美国医院的出生纸，坚持报成美国人来中国侨居。而过气明星李丽华女士，当初就是为了把娃儿生在美国，而远渡重洋，前往观光的。这仅是上报的新闻，没有上报的新闻，更千千万万，洋大人瞎子吃馄饨，心里有数，怎能不那么认定也。

就在去年（一九七九）三月七日，那一日是钦定的柏杨先生华诞之日，所以记得特别清楚。台北圆山饭店里，就曾观看了一幕山景。该日下午四五时之际，柜台两位小姐在焉，忽然电话铃响，一位接电话后，告另一位曰：「一位客人被倒锁在房间里，急的像热锅上蚂蚁。」另一位小姐曰：「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答曰：「是中国人。」另一位小姐嗤曰：「中国人不管他，教他等一等，莫名其妙。」柏杨先生一跳而起，要不是朋友拉的紧，一拳下去，我老人家又要坐牢矣。迄今年余，一直担心那位倒楣的中国同胞出来了没有。但仍不断的自怨自艾，拜託菩萨观世音，下辈子转生时，千万使我投生到美利之坚。当时柜台前洋大人如云，又怎能不那么认定也。

最尖锐的山景应到中华航空公司去看，该公司以「中国人乘中国飞机」为号召，然而如果你只是单纯的一个中国小民，而不是大官，你坐华航的飞机，恐怕就跟坐到火炉上一样，包管浑身发烫，汗出如浆。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的飞机，对本国人都特别亲切，照顾备至。只有华航，对洋大人是一副嘴脸，对中国人又是一副嘴脸。以致逼的有些中国人，不得不假装不会中国话，硬说英文。而英文也真灵光，挨屁洗一出，笑脸立现，屡试不爽，其效如神。有些不会英文的或坚持讲中国话的不开窍傢伙，只好一个个灰头灰脸，不当人子。去年（一九七九）曾被回国参加「国建会」的黄脸皮检举过，检举等於白检举，那是一种根性，不能改也，於是很多中国人宁坐别国飞机，以求受到平等的人的待遇。洋大人看到眼里，记在心头，又怎能不那么认定也。

就在昨天，在巴西航空公司当空中小姐的杲元女士返国，小朋友们在台北财神酒店相聚，邀我老人家参加，她提议各人开各人的账单，为的是替主人省几两银子，侍女扳起面孔，喝曰：

「你们难道是外国人呀。」我在桌下照杲元女士腿上一踢，她恍然大悟，於是，英文、法文、葡萄牙文、西班牙文，一拥而出，该侍女立刻口服心服，露白牙而退。我悄悄问曰：「阿囡，你说的啥？」她曰：「我说你这个老头真混蛋。」混蛋就混蛋吧，只要能抬高身价唬人就行。她叹曰：「离国一十八载，想不到一点没改。」洋大人观此山景，又怎能不那么认定也。

呜呼，洋大人讥中国人不能守密，中国人大怒，大怒后仍咬耳朵传播小道消息。洋大人讥中国人五分钟热度，中国人大怒，大怒后霎时间忘个净光。洋大人讥中国人髒乱，中国人大怒，大怒后仍随地吐痰扔破烂。洋大人讥中国人不团结，中国人大怒，大怒后仍一盘散沙。洋大人讥中国人不诚实，中国人大怒，大怒后仍诈骗百出。

要别人看得起，就要具备被看得起的条件。要别人尊重，就要有被尊重的表现，只怪别人掩鼻，却不医治自己的口臭，结果只有更增加别人的厌恶。试换一换位置，读者老爷如果是洋大人，你面对如此这般一群，又是如何感想，岂不也会那么认定乎哉。

八○年代开始，中国人应认真的检讨自己。必须自强，才有自尊。必须自尊，才有互尊。而有勇气承认弱点和错误，才能自强。一个健全的大国民风范，要靠自己争气，不靠暴跳如雷。

第七愿

——眼科医生最低条件，要用特制的水龙头和纸巾，不再把病人当刍狗。

八○年代六愿，已缕陈左右，磕头谢恩一毕，续有六愿，顺序排列。曰：七愿眼科医生使用特制水龙头纸巾，八愿斑马线安如泰山，九愿中国成为真正的礼义之邦，十愿大家都祛除虚骄，不再装 装蒜，十一愿弄清权利义务，认真做事，十二愿孙淡宁女士的幼稚园，早日开办。

提起来眼科医生使用特制水龙头纸巾，读者老爷包管哄堂曰：「屁事，屁事，这也值得你哭求上苍。」柏杨先生想当年也是把它当成屁事的，当成屁事的代价是：「全家都在黑暗里，差点瞎了见阎王。」我老人家的眼疾，三年来东奔西跑，不停的投奔名医，最后才由吴基福先生鑑定；并不是视神经细胞死亡，而是视神经细胞萎缩——萎缩跟死亡，在年轻人身上，不一样就是不

一样，但在老头身上，不一样就是不一样，盖复原能力弱矣微矣无矣。本来也就死心塌地，从一而终。可是，一则吴先生的诊所远在高雄，他又经常仆仆风尘到国外开会，登门不易。二则他一直拒收银子，使我有时候天良发现，就睡不着觉。

不久之前，报上有一篇感谢眼科医生徐坐古先生的启事文章，说的头头是道，朋友就要我前往，我原不肯去的，朋友怒曰：「去一趟也剥不了你的皮，不妨死马当活马医呀。」遂即把我这个死马，牵到徐先生的私人诊所。徐先生用电动显微镜一瞧，曰：「沙眼罢啦，磨磨就好。」而我的尊眼，也确实有乾涩之情，他宣称磨十次就痊癒，则一星期两次，不过一个半月，就可眼明如镜。既有厚望，就欣然挨磨。那天倒平安而入，平安而出。可是第二天，老妻柏杨夫人暨老友吴宝瑜女士，以为柏老学贯中西，选的医生，岂会有错，乃追随我老人家左右，连袂而往。好啦，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就在翌日下午三时左右，我的尊眼忽然暴肿，柏杨夫人的尊眼也开始模糊。当晚再去求医，徐坐古先生诊断是急性结膜炎，曰：「这没啥，给你洗一洗，再点一点药，明天就好啦。」医生的话，就是上帝的话，欢喜而归，可是到了「明天」，双目已肿的看不见矣，正懊恼间，吴宝瑜女士的女儿打电话来，吞吞吐吐曰：「老头，俺娘教我问你，你的眼睛有没有啥？」当然有啥，哎呀不好，立刻恍然大悟，果然吴女士的尊眼也是翌日下午三时左右发作，她以为只有她一个碰上，已向公保医院徐坐古先生门诊挂号——徐坐古先生也是公保医院的眼科医师（天保佑公保的眼疾朋友）。当天，两个急性结膜炎的傢伙，被人扶着，一齐前往。想不到徐坐古先生的心情比我们轻松多啦，又是一阵沖洗，给了吴女士两支药膏和几粒消炎片，问他我们怎么同罹奇疾，他叹曰：「没啥特别，偶尔碰在一起，偶尔碰在一起。」吴女士急曰：「我明天还要去为朋友的儿子婚礼证婚，怎么办呀。」徐坐古先生曰：「包管你明天就好。」呜呼，他明知道急性结膜炎非十天或两个星期才能痊癒，却瞪眼撒谎。

接着，就在当夜，柏杨夫人急转直下，双眼肿的比两个核桃都大，而且眼球和全身骨头都刺刺作痛。心里发慌，天刚亮就再赶到徐坐古先生的私人诊所，求他急诊，他的态度好像草船借箭上的诸葛亮先生，态度安闲，从容不迫，认为这有啥可大惊小怪的，教我们回去热敷，几次就好啦。从头到尾，没有一句道歉的话，我曰：「你这里消毒有问题吧。」他曰：「我这里消毒是最

标准的。」咦，三个病号同时在他那里诊治，又同时发作，不是他那里传染的，难道是巷口香烟摊传染的？嘴巴既如此奇硬，必有凶猛后台，此地不可久留，就扶着老妻，踉跄后退。他曰：「我们医生就是处处帮病人的忙，你看天这么早，我还不是赶来给你们看病？」走到门外，我才敢回嘴，号曰：「你这么早赶来不是帮忙，而是赎罪，我们老俩口现在就去法院按铃申告，跟你拚啦。」他看我这个瞎子不像是善良之辈，急追到街心，安抚曰：「好吧，再给你一支药膏，点点就好。」当时救眼心切，急於另投高明，只好把药膏接下——接下后才发现该药膏就是公保用的那一种。

可是刚回到我的官邸，左腿忽然爆发奇痛，不是骨头痛，而是肌肉痛，最可惊的是，坐着不痛，躺着不痛，站起来或每迈一步，里面就像堆着一团炭火，痛的我哎哟连天。於是三个瞎子——其中一个瞎子还兼瘸子，相搀相扶，摸索投医，路人侧目，蔚为奇观。前天我去台大医院投奔神经科医师陈荣基先生时，正遇到一个仇家，看我衣服褴褛，躬腰驼背的抱着腿，一面哎哟一面瞎跳，冷笑曰：「老头，你原来在苦练丐帮的梅花桩武功呀，就凭你，练好了也没有用。」不由涕泪齐下，不知道是气的哭，还是痛的哭也，哀哉。陈荣基先生诊断的结果，认为有极大的可能性是急性结膜炎引起肌肉神经炎，过去有过这种病例。否则不至於光临的如此之快，也不至表现的如此之怪。而且，如果乱去碰它，诸如在上面打针之类，还可能变成终生痲痺。呜呼，害眼疾竟害大腿上，柏杨先生可算是天纵奇才也。

现在的情形是，在眼科医师文良彦先生照顾下，三大瞎子的眼肿渐消，只红未退，他教我们不可用热敷（跟徐坐古先生的办法恰恰相反），实在难忍时，可用冷敷。结膜炎是一种滤过性病毒（另一性质的倒立电灯泡），有它的痊癒历程，心急也没有用，另给一种药膏，每小时点用一次。所以我的尊腿虽然仍不能蠢动，但爬在桌上填格纸，勉强可以凑和。

柏杨先生写了这么多，不是在报告苦情，打算请领冬令救济，而是在报告为啥平空弄出这种苦情，根源都在医生老爷的消毒太差。当徐坐古先生为我磨沙眼的时候，我就发现他诊所水龙头是用手开关的，面盆架墙上，还挂着一条毛巾，他洗手消毒之后，就在上面擦，好像厨房烧菜的主妇老奶，洗了油手之后顺便就在上面擦一样。心里觉得有点不对劲，但不敢言也，盖囚犯在法官之前，病人在医生之前，先天的就低了三截，你如果说出外

行话，他的气焰就高过了天，想捣乱呀，后患无穷。你如果说出内行的话，那就更糟，你懂的可真不少呀，栽到俺手里还胆敢折腾，哼。这一哼，后患同样无穷。柏杨先生经事多矣，这窍门最熟习不过，所以三缄其口，想不到三缄其口的结果，仍逃不掉另一种形式的后患无穷，比不三缄其口还要厉害。

堂堂世界，朗朗乾坤，因医生消毒不善，而传染的疾病，比比皆是，而尤以眼科的急性结膜炎最烈，多少人白着眼睛进去，红着眼睛出来。如果不是像柏杨先生三人有志一同的奇景，不要说红着眼睛出来，就是瞎着眼睛出来，也有口难言。台北天津街那家最最着名的眼科诊所，都是用手动水龙头和棉质的毛巾，我的学生陈丽真女士的母亲在该诊所开刀了白内障之后，立刻就隆重的感染上急性结膜炎，躺床半月。想一想吧，用满染病毒的手去扭开自来水龙头，沖洗之后，再用该手去关水龙头，龙头上的病毒岂不原封不动的再衣锦荣归？接着往毛巾上一擦——有些医生索性往裤腿上一擦，龙头和该毛巾遂成了聚宝盒，要啥病毒有啥病毒，要啥细菌有啥细菌。文良彦先生的诊疗室，水龙头设在盆下，是用腿控制开关的。双手沖洗之后，撕一纸巾，用毕一扔了之，这种情形，自不会闯出杀手。而且这种设备——腿开关代替手开关，纸巾代替毛巾，固花不了多少钱，而竟有人偏偏维持古老传统，是无知乎，是视病人如刍狗乎。如果是无知，政府有权教他关门。如果视病人如刍狗，吃定啦，小民就应跟他缠斗到底，使他难以下嚥。

暂时的对策是，奉劝各位眼疾朋友，当你投奔眼科医生求治时，如果发现该医生仍是用的手开关龙头，仍是用的毛巾，奉劝你掉头就跑，千万别效法柏杨先生，弄得如此窝囊下场。

交通混乱大国

——用国家的权力整理交通，易如反掌，只看有没有能力反这一掌。

八○年代第八愿是——斑马线安如泰山。

去年（一九七九）十月间，台北西门町闹区，曾出现一幕使人击节称讚的镜头，一对由香港回国，参加庆典的母女，被困在斑马线上，像被困在颱风眼里一样，望着四面八方汽车滚滚，既没有本领杀出重围，只好抖成一团，抱头痛哭。呜呼，她们最大的错误，是把台湾当成了香港，香港的斑马线是行人优先的安全

地带，却不知台湾的斑马线，另有妙用，似乎是专门为一些白癡设下的陷阱。最近剪贴六○年代的报纸，就看到一则两位护士小姐在斑马线上被压死的新闻。一时官嘴乱张，其声如雷，保证非改进不可。於是不久，吾友唐明道先生，就在新竹任教的清华大学堂门口的斑马线上，如法炮制，死在卡车轮下。官嘴再度乱张，其声再度如雷，同样保证非改进不可。而就在去年（一九七九），三重市格致中学堂女学生洪淑贞，起而破坏官嘴威信，也在斑马线上丧生。接着台北中学堂学生孔祥辉，被诱上斑马线，惨死在巨轮之下，官嘴又要乱张，又要再来一个其声如雷之际，板桥国民小学堂工友吕福林先生，跟唐明道先生同一命运，在校门口的斑马线上，也被撞的隆重崩殂。

看到一连串斑马线的伟大成就，对於身陷斑马大阵中的那对抱头痛哭的母女，不禁担心，那一天有没有发生「一次车祸，两条人命」，报上没有报导，大概二位前生积德，终逃大难。看起来外国的斑马线月亮，却是比中国斑马线月亮圆，凡是一口咬定中国斑马线月亮圆的朋友，在通过斑马线的时候，千万别心惊肉跳。呜呼，台湾的斑马线等於聋子的耳朵，早已有口皆碑，宏扬世界。而司机老爷的豪情万丈，也属奇观。有两位洋大人坐计程车，一路上翻江倒海，把他们吓的牙齿咯咯作响，司机老爷瞪眼曰：「有啥可怕的，包管平安无事，台湾司机，都是第一流的。」洋大人战战兢兢曰：「然则，第二流的何在？」司机老爷曰：「第二流的早都撞死光啦。」

在这种定义下，台湾司机不但是第一流的，而且台湾也成为司机的乐园。一位英国朋友有次表示他最喜欢台湾的交通秩序，这倒是天下奇闻，问他理由，他曰：「在英国开车，必须靠左边走，在美国开车，必须靠右边走，把人拘束的动辄得咎。只有在台湾开车，靠哪边走都行，左右逢源，好不快活。」我一听这小子语带讽刺，卷起袖子，就要动粗，他曰：「老头，不要耍赖，你前年被撞，那辆车子是靠哪边走的？」一下子堵住尊嘴。一九七八年我老人家在台北北新路上，就是被靠左飞驰的傢伙，干了一记，若没有太白金星暗中呵护，当时就脑震荡矣。然而，一直到今天，北新路上风光依旧，汽车机车脚踏车，照样左右开弓，想靠哪边走，就靠哪边走。根据柏老对官场的了解，必须等到撞倒一个大哼之辈，这种景观才有改变的可能。否则的话，恐怕要永垂不朽。

台北市长李登辉先生，曾於今年（一九八○）一月二十二日

起，以雷霆万钧之力，整顿交通，一霎时警察云集，三步一岗，五步一哨，倒也立竿见影。最见影的地方是斑马线，心胆俱裂的行人，忽然发现汽车老爷竟然叽的一声停下来，而请他先行通过，那真是自从盘古立天地，从来没有的场面，受宠若惊之余，随之感激涕零。然而，两个星期一过，警察不见，一切又恢复草昧时代的原状，回首那一段短短的美好日子，恍如一场甜蜜的梦。

史书上常有一句话曰：「此非人力，乃天意也。」看起来我们之成为交通混乱大国，大概是上天五百年前就注定了的，要想改善，只有求告玉皇大帝手下留情矣。盖交通混乱问题像一座庞大冰山，斑马线不过露出水面的一个小角，如果钻到水面下瞧瞧，准魂飞魄散。

司机老爷的训练，是冰山最最下面底层的一部份。台湾在这方面的努力，首先奠定了交通大乱的基础。盖驾驶训练，跟古代的科举，今代的恶补，一模一样，目的只在应付考试，不在实用。所以只教学生「上坡起步」「倒车入库」「路边停车」，凡考的都教，不考的都不教。於是，驾驶执照虽然到手，百分之九十九都不敢上路，上路的朋友，全凭胆大包天。有一次，一位考取驾驶执照不久的老奶，以请吃小馆作诱惑，要我陪她兜风，既有吃的，当然就范。可是每逢遇到转弯，她就叫曰：「老头，替我看看右边有没有来车？」几次之后，我曰：「这种事怎么总是烦我？」她曰：「教你坐在旁边，就是要你代我看看的呀。」我曰：「你为啥不看照后镜？」她一楞曰：「啥叫照后镜？」呜呼，她阁下连照后镜都不知道，却在马路上乱跑。她看我眼如铜铃，不禁哭丧着脸曰：「没人教我啥是照后镜呀。」

司机老爷大部份开车的知识和技能，几乎都是闯天下闯出来的，闯的好，闯出万儿，成了第一流司机。闯的不好，就用不着说啦。壮哉，连身家性命的照后镜都不知道，斑马线更置之度外矣。而且知道啦也没有用，有些车子见了斑马线，倒是停上一停，让行人先走的。可是如果其他的车子不停，仅一部车子停，等於白停。有些傢伙像奔丧似的飞驰而过，还要照你吐一口痰，意思是曰：「他妈的，你可文明呀。」

目中无斑马线，当然也没有黄线。台北停车问题，已到了严重阶段。记得六○年代时，美国对大学生作一个调查，问他们最烦恼的事是啥，结果停车问题佔第一位。我老人家当时就一百个想不通，一直到八○年代，才算想通。盖六○年代时，台北汽车不

多，想停哪里就停哪里（当然，想停到平交道上可不行）。如今汽车多如蚂蚁，想停到哪里就偏不到哪里，能停到黄线上还算三生有幸，有时候想找个黄线停都找不到，早已客满啦。台北市政府曾发出恐吓，谁要再停到黄线上，就要把它拖到六个水门。结果五分钟热度一过，黄线的权威仍然泡汤。事实上，至少有百分之八十的黄线可以取消。而且，有些地方不过是霸王线，像有些大衙门，包括有些大店铺——如银行、公司之类，或仗着势大，或仗着财粗，索性把门前的国有土地，收归私有，画上黄线，即令空着，小民的车也不能停。看情形将来终有一天，为了停车的争执，要头破血出。

仍是一个古老的建议，维持交通秩序，唯一的途径是重罚——当然是公平合理的重罚。决不能诉诸公德心，只有诉诸重罚。除了重罚，纵是观音菩萨加李铁拐先生下凡，都没办法。这是法治的基本精神。可是一谈「法治」，儒家系统的「礼治」就蠢蠢而动。台北某报的「短评」老爷，就是一例，他曰：「处罚的吓阻作用，仅能收效於一时，却不能维持长久。必须培养驾驶人的礼让风度，才是整顿交通的根本之道。」呜呼，有此一念，台湾的交通就铁定非大乱到底不可。「礼治」数千年矣，已把中国搞成今天这种样子，再抛弃法治，而礼治下去，中国人无蟑类矣。盖恰恰相反，礼让不能持久，必须重罚，才是根本之道。没有「罚」的支持，「礼」就不能生根。吾友虞和芳女士在德国，一天晚上开车，看看左右没人，就闯了红灯，结果被附近的德国佬从窗帘缝中发现，告了一状，罚的她泪流满面，她曰：「并不是洋大人都知礼守法，实在是罚怕啦。」一个朋友在美国就有过一桩精彩艳遇，他阁下以台湾第一流司机的雄姿，在马路上左穿右插，如入无人之境。想不到一个洋大人尾追数十里，直追到家门口，用手枪指其胸脯曰：「我以后再发现你不守交通秩序，就教你四脚朝天。」吓的他以后开车，比孙子还乖。咦，只有在阻吓之下，才产生自我约束的力量。靠礼让，不过说的比唱的还好听。

一个国家的交通秩序，是一个国家的容貌。这个国家是不是健康茁壮，从他的容貌上可获得最重要的印象。我们并不为了做给洋大人看才去改进，但对镜自照，看见青筋暴涨，疮脓交加，难道不心如火焚乎哉。

小民听到的空话多啦，在八○年代，我们盼望行动。呜呼，用国家的权力整顿交通，易如反掌，只看有没有智慧，有没有能

力，反这一掌。

到底是什么邦

——仅看纸上作业，中国是礼义之邦。但在行为上，我们却倒退到蛮荒。

八○年代第九愿是——愿中国成为真正的礼义之邦。

愿中国成为真正的礼义之邦，这话听起来有点刺耳，一位朋友吹鬍子曰：「依你的意思，中国现在是冒牌的礼义之邦啦。」柏杨先生曰：「我可不是这个意思，我的意思是，中国现在还没有资格当冒牌的礼义之邦，而简直是原始的蛮荒之邦。」一言未了，我顺手就把小板凳塞到他屁股底下，他才算没有昏倒在地，只坐下来发喘。我想，发喘的爱国之士，一定层出不穷，这就空口无凭，必须请贵阁下不要用情绪作直觉的判断，让我老人家先领你参观参观。第一个节目请参观婚礼

结婚是人生一件大事，即令离婚次数最多的电影明星，也都认为结婚是人生一件大事，否则既离之矣，何必再结之乎哉？盖在生命历程中，结婚乃一项跃进与突破，一男一女离开了所习惯的固有环境，跳到另一只船上，组成以彼此为中心的家，共同掌舵，驶入陌生而使人兴奋的海洋。这是多么重要的改变，所以，无论中国古老的传统，或西洋移植进来的宗教仪式，都是庄严的，在庄严和欢乐中充满了对这种改变的祝福。不要说古老的啦，纵在四○年代，乡间婚礼，一直都十分隆重，新郎要亲自去新娘家迎娶，或坐轿或坐车，回到新郎家后，一拜天地，感谢上苍的安排匹配。二拜高堂，感谢父母的养育之恩。三拜——拜天地、拜父母，新郎新娘互拜之后，这时才正式成为夫妇。西洋的教堂行礼，具有同等意义，在肃穆的音乐声中，新郎伫立圣坛之前，新娘挽着老爹或老哥的手臂，徐徐而出，也就在圣坛之前，父亲把女儿，哥哥把妹妹，交给新郎，再由牧师或神甫，以上帝天主的名，宣佈他们结为一体。

然而，不知道啥时候开始，大概是君主政体根绝后不久吧，既嫌磕头太旧式，又嫌教堂太洋派，就发明了四不像，也就是迄今仍在奉行的「文明结婚」。婚礼遂不成为婚礼，而成了闹剧。礼堂也不成为礼堂，而成了叭蜡庙。贵阁下听过京戏乎，「叭蜡庙，好热闹，也有老来也有少，也有二八女多娇」。贺客很少祝福的心声，差不多都是前来逛庙会的。有些更东奔西跑，找朋觅

友，眼目中根本没有婚礼，只有社交。盖大家虽然同在一个城市，却往往两年三年四五年，不见一面，只好把结婚礼堂，当做酒楼茶馆。。於是叽叽喳喳，人声沸腾，约典礼后打八圈马将者有之，约改天再聚聚者有之，至於叙叙离情，打听打听消息，感慨感慨年华老去，骂骂张三李四王二麻子，更属平常。证婚人在台上满腹经纶，声嘶力竭，全世界没有人听得见，连他自己都听不见。而介绍人者，往往是旱地拔，平空拔出来的，固不知新娘姓啥，也不知他所担任工作的神圣性，偶尔还扮演一下打诨角色，把闹洞房的一套端出，当着家人亲属的面，满口下流黄话，猥亵的程度，使美国花花公子的编辑老爷听啦，都得向派出所报案。老丑小丑，碰碰挤挤，说它是菜市场，还算积德，乃是亲友蒙羞，上苍垂泪之场也。第二个节目请参观丧礼

死亡比结婚，更是人生一件大事，一个人可能结很多次婚，却只能死一次亡，那是生命的终结，永远的终结。抛下他一生辛辛苦苦奋斗的成果，和至爱的亲眷，撒手归西。殡仪馆是他旅途的最后一站，过此一站，便永远停留坟墓中矣。丧礼的气氛，不仅庄严，更无限悲伤。古人「弔者大悦」，只是「悦」丧葬的仪式合礼，并不是高兴他死的好，死的妙。然而，现在流行的丧礼上，经常出现一种现象是，弔客一进门，先到灵前鞠躬致祭，家属在灵旁跪地叩头，悲痛时还有哭声，尤其是母老子幼的孤儿寡妇，哭声更断人肠。可是，该傢伙一扭身，家属哭声还没有停止，他就一个箭步，跳到另一个傢伙跟前，大喜曰：「哎呀，柏老，好久不见啦，看你面团团如富家翁，把老朋友都忘啦。」柏杨先生也大喜曰：「我正在找你哩，总是被他妈的一些红白帖子缠昏了头，走，咱们找地方摆摆龙门阵。」走到门口，迎面又来一物，两个冷血动物立刻蹶屁股曰：「部长大人呀，你老人家安好。」部长大人则点头含笑，握手而进，两个冷血动物顾不得走啦，正要尾追陪笑，其他弔客已一哄而上，礼堂也成了社交俱乐部矣。其实，即令没有此一物驾临，丧礼也是婚礼的翻版，弔客们很少怀着悲伤悼念的心情，差不多也都是前来逛庙会的。於是，结婚礼堂的镜头，在殡仪馆中，重播一遍：「叽叽喳喳，人声沸腾，约典礼后打八圈马将者有之，约改天再聚聚者有之，至於叙叙离情，打听打听消息，感慨感慨年华老去，骂骂张三李四王二麻子，更属平常。孤儿寡妇在灵旁顿首痛哭，声嘶力竭，全世界没有人听得见，连她们自己都听不见。」事实上，殡仪馆既成了社交场所，自然呼朋引类，而呼朋引类，自然他乡遇故知，

自然笑容可掬。洋大人尝抨击中国人麻木冷酷，老羞成怒之余，也只好发喘。呜呼，殡仪馆之地，孤儿寡妇伤心之地，上苍痛心之地也。第三个节目请参观餐馆

餐馆是中国礼义最茂盛之处，也可以说，所有礼义的精华，全部集中在餐馆的「二战」之役。盖餐馆和婚礼丧礼，大不相同，婚礼不过脸厚心黑，把闹洞房引进礼堂。丧礼则人在人情在，既不能得到回报，也就不必悲恸欲绝。只有餐馆，大多数不过势利之交或酒肉朋友。而越是势利之交或酒肉朋友，礼义也就越威不可当。首先呈现的是「避位之战」，有资格坐首席的傢伙——他就是主客，大都属於年高德劭，或位尊多金之辈。好像首席上埋伏着一条毒蛇，该傢伙誓不肯往上坐，於是其他各色人等，包括主人在内，群起而推之，群起而拖之，群起而高声吆喝之。该傢伙口吐白沫，抵死不从。有些人眼明手快，还来一个「先下臀为强」，一屁股坐定，呐喊曰：「这就是首席啦。」有的於被搞大败之后，只好委屈万状坐上去。等到首席坐稳，次席三席四席，每一席次，都要杀声震天，闹上十数分钟或数十分钟，才能尘埃落定。席间你敬酒，我敬菜，又是一番混战，能把人累死，这且不表。表的是曲终人散，第二役爆发，那就是「避门之战」，大家像企鹅一样，拥在门口，好像门槛之外，就是深不可测的陷阱，只要迈出一步，就会跌下去喂狼。於是，你不肯先走，他也不肯先走，坐首席的傢伙，这次拿定主意，纵被分屍，也不前进一步。又是一阵杀声震天，该傢伙终於在挣扎中，被轰了出来（如果是进门，则是被轰了进去），年老色衰之徒，立脚不住，还可能被轰的尊嘴啃地。

上面不过是荦荦大者，还有其他节目，无不怵目惊心。好比，贵阁下去百货公司买件衬衫吧，公共汽车站排队，就会首当其冲，呜呼，一个国家是不是礼义之邦，在排队上可一目了然。而台湾公共汽车站的排队，到今天都有异於外夷，盖外夷是排成一条线的，只中国同胞挤成一大堆。车子还没停住，群雄立刻就人海战术，一拥而上，挤的大人跳，小孩叫。贵阁下如果认为这里真是礼义之邦，循规守矩，恐怕一辈子不但上不了车，还要被封为白癡。假使你勃然大怒，不坐车啦，安步当车，那么，转弯抹角时，问问路试试。好容易找到百货公司，女店员一个比一个火眼金睛，你本要买十六寸领口的，她们就有本领把十三寸的卖给你，胆敢拒绝，晚娘脸立刻出笼。假如你胆大如斗，第二天去退货，火眼金睛马上变成青面獠牙，你能活着逃出，算你三生有

幸。

嗟夫，太多的中国人，满身都是倒刺，肚子里全是仇情敌意。爱国之士最喜欢自诩中国是礼义之邦，我想仅看纸上作业，古书上说的多啦，中国固是礼义之邦。但在行为上，我们的礼义却停顿或倒退在一片蛮荒阶段。如果不能实践礼义，再写三千万本书，再写三千万篇文章，蛮荒仍是蛮荒。

恐龙型人物

——跳出影子，似乎是中国人第一要务。

八○年代第十愿是——愿大家祛除虚骄，不再装葱装蒜。

吾友赵宁先生，在他的专栏中，指出大多数中国人都生活在自己的影子里，明明是一只小猫的，一看影子那么庞大，就自以为是只老虎。呜呼，赵宁先生诚目光如炬，不过，柏老得补充补充，盖自以为是只老虎。呜呼，那还是日正的影子，如果是日落西山的影子，则不仅仅自以为是只老虎，因为斜照的影子更为庞大，他简直还自以为是头恐龙，一个喷嚏，地球都会震动哩。这种恐龙型人物，满坑满谷，触目皆是，马路上，商场上，房间里，衙门里，以及每一个行业的每一个角落，都会碰到。重则碰的你命丧黄泉，轻则碰的你膀胱发紧，小便频仍。

十二年之前，台北上演一部好来坞电影（片名已忘之矣，好像是《圣杯》，不敢确定），最精彩的一段是江湖郎中表演空中飞人。他阁下本来有一套精密设计的装备，那是一对结实的轻金属翅膀，绑在两臂上，就可跟鸟一样满天乱飞。可是当他一上台面，面对着皇帝老爷的隆重介绍，和黑压压一片群众的欢呼，就忽然尾大起来，翅膀也不要啦，一直奔向楼梯，往塔上爬去。害的他那美丽妻子，在后面苦苦的追赶哀号，告诉他没有翅膀不行。江湖郎中不但不听，反而认为连自己老婆都唱反调，都拆自己的台，是可忍，孰不可忍，就暴跳如雷，用脚猛踹娇妻攀登而上的玉手，几乎把她踹下跌死。但她仍尾追不舍，一直到了尽头，江湖郎中把盖子一盖，娇妻只好掩面痛哭。接着是江湖郎中高立塔顶，群众的狂热使山摇地动，他的信心更如火烧，张开双臂，仰面向天，朗声誓言：「没有翅膀，照样可以飞。」於是，姿势优美，凌空而下，只听噗通一声，跌成肉酱。

——跌成肉酱的后果是祸延娇妻，上自皇帝，下至观众，一致认为受了欺骗愚弄，这种跳塔自杀的节目，人人都会，有啥可看

的。他们鼓譟起来，眼看就要暴动，皇帝老爷不得不下令要江湖郎中的妻子继续去飞。她当然不会飞，但在枪尖围逼下，只好含泪爬上楼梯，为她丈夫的虚骄，也付出一团肉酱的代价。

这是历史故事啦，现实的场面是，今年（一九八○）二月，中华航空公司一架飞机，在马尼拉降落时，机长吴黉先生，就有这种膨胀镜头。闻见思先生在台北《中央日报》上说他「艺不高而胆大」，恐怕太过於客观，盖在主观上，他已到了江湖郎中阶段，认为没有翅膀，跟有翅膀没有分别，只要信心坚定，就是武功高强。他早已发现降落的高度不对劲，但他的自尊心不允许他重来一次。反而收回油门，放下机翼和起落架，更使用减速板，使飞机下降的更快。等到接近跑道尾巴时，下降的趋势更勇不可当，鼻轮和两个主轮，三点式同时的重重落地。一声响亮，刹那间翅膀折断，引擎脱落，大火沖天，飞机化成灰烬。四位最倒楣的乘客烧死，三十九位次倒楣的乘客受到轻重之伤。

——吴黉先生一个人虚骄，四十余人罹难。比起江湖郎中只不过夫妻二人断送残生，似乎更价值连城。

就在吴黉先生表演一手之后的次月——三月，司机老爷许万枝先生，也有表演。他开的是游览车，满载国立台湾师范大学堂的学生，作毕业旅行。行驶途中，车掌小姐照例介绍她自己和司机，当介绍许万枝先生时，称讚他是最好的司机。许公龙心大悦，而且为了表示他确实与众不同，就在危险万状的山路上，放下方向盘，举起双手，向大家抱拳，一方面答谢服务小姐的推荐，一方面向大家展示他优美的驾驶技术，已到了神奇入化之境，虽不用方向盘，照样可以开的四平八稳。当他抱拳的刹那，全车人都出了一身冷汗，有的更喊出声音。但许公神色自若，并且对那些喊出声音的胆小鬼，嗤之以鼻（有没有像江湖郎中踹娇妻那样踹了乘客几脚，报上没有记载，不便瞎猜），盖那太伤他的自尊心啦。於是，到了梨山附近，左撞右撞，终於把车子撞到万丈深渊，十七位大学生死亡。

——无论如何，许万枝先生仍是第二流的司机。他跟吴黉先生不同，吴黉先生的虚骄，只断送别人的生命。而许万枝先生的虚骄，却用自己的生命殉葬，他也死啦。

上面几件壮举，柏杨先生都没有亲身参加，只有一件事，我却是荣膺男主角的。那就是，我老人家请吴基福先生诊治眼疾最初的几个月，每天都需要静脉注射。我既不好意思每天往返八百公里去高雄打针，只好把针剂带回台北，在柏府附近找到一家私

人诊所，每天前往挨戳。该诊所的那位女护士，秀色可餐，被秀色可餐捉住手臂乱搞，本也心甘情愿，可是她阁下跟许万枝先生的功夫一样，同是天下高手，许先生可以不用方向盘开车，护士则可以不用眼睛注射。她总是一面注射，一面跟她的男同伴猛聊，到得意之处，还咭咭呱呱，笑的前仰后合。我恳求曰：「老奶，请你看着点，这可不是耍的呀。」她的玉容就像挂着帘子似的，刷的一声拉下来曰：「这有啥好紧张的，我闭着眼睛都能注射。」忽然一阵剧痛，我就哎哟，她曰：「我打针打了整整十年，从没有出过错，你这个老头，怎么还像孩子这么难伺候。」回到家里，左臂一片铁青。第二天再去，指给她看，她曰：「没啥，没啥，用热毛巾一敷就好啦。」只好换打右臂，回到家里，这条不争气的右臂也跟着一片铁青，一个月下来，她谈笑风生不辍，而我老人家的两条胳膊几乎成了两根木炭。

——一个女孩子的虚骄，柏杨先生就得为她赎罪。幸亏我注射的不是含有剧毒的六○六，如果是六○六，当场就在她玉足前满地打滚矣。

呜呼，恐龙型人物最大的特徵是生活在日落西山斜照下的影子里。眼看太阳就要没啦，但他却觉得一切都是永恆的，一个人只要驾了一阵飞机，就自以为双手凌空，仍能转弯抹角。只要当了几年护士，就自以为可以闭着眼睛就找到静脉血管。

於是一个人只要发了一点小财，他就觉得神通广大，所有的人都得向他朝拜。手里稍微有点权，他就虎视眈眈，随时准备教对方领教领教他手里的玩艺。只要出了两本书，他就成了文豪，全世界都得向他欢呼。只要当上一个主管，不管是二三流的或七八九流的，他的能耐就跟着高涨，职位比他低的傢伙，都成了猪八戒的脊樑——无能之辈。只要弄到一个学位，不管是青蛙妈死脱，或跳蚤打狗脱，他就以为连同性恋都是权威。只要会说几句英文，如果不在谈话中夹出几个字，屁眼都能惩出黑烟。只要认几个洋大人，那就更不得了啦。更得随时随地亮出招牌。

——至於柏杨先生，自从巷口摆地摊的有一天看我教敝孙女唱：「月奶奶，明光光，打开后门洗衣裳。」讚扬我是伟大的声乐家之后，我就觉得台湾这个小岛简直容我不下，每天早上都把铺盖卷好，准备出洋去当贝多芬的教习（我最近就要写一大文，揭发贝多芬〈田园交响乐〉十大谬误，读者老爷拭目以待可也）。

中国有五千年悠久的历史和庞大的国土，中国人理应见多识

广，充满深厚的气度和胸襟。却有这么多恐龙型人物，在影子里晃来晃去，好像参加恐龙竞技大会，各显各的神通。跟我们深厚的文化背景，如此的相悖，实在教人越想越糊涂。沾沾自喜和浮夸肤浅，只有使一个人陶醉在自己的影子里，惹人生厌生畏，自己却再不能吸收任何新的东西，再没有长进矣。大多数人都如此，中国殆矣。

至少是近百年来的事，中国人走两个极端，不是沮丧自卑，就是盲目自傲，而很少能有自尊。呜呼，跳出影子，别当恐龙啦，祛除虚骄，应是中国人的第一要务。

现代化的基本精神

——让「直八时代」成为过去吧，只有「认真」才能救我们！

八○年代第十一愿是——愿中国人认真。

就在今年（一九八○）三月份，报上刊出两则新闻，恭抄於后：

其一「永和讯：老汉执着，为了四元的差距，不惜多花一百倍的钱，硬要证明计程车跑錶不准，提出诈欺告诉。五十七岁的男子吴增忠，日前自汐止镇长安派出所，搭乘一辆○四——三一五三号，日发车行，由陈誉奇驾驶的计程车，返回永和。至永和戏院门前下车，见车錶跳了一九六元，加上过桥费共为二○一元。吴某见状，即表示跑錶有问题，而陈司机坚持自己的跑錶标准。为了证实谁是谁非，吴君於是要陈君将车停妥，两人又叫一辆○四——七五四九号计程车，直驶汐止长安派出所。然后重新计表，循当初路线，重返永和戏院，结果跳錶为一九二元。与陈司机差四元，也就是少跳了一次。吴君为了四元差距，不惜花了四百多元车资，加以证明，然后告陈司机诈欺。陈司机向警方表示，他的车是二千二百西西，又是跑胎，与一般一千二百西西不同，况且一路上曾超车多次，路程自然会稍多。而且最后一次跳錶，是刚要停时跳的。警方认为诈欺证据，似有不足。」

其二「板桥讯：一桩小小的违章建案，因为检举人锲而不舍，於八年间，一共检举了四十次以上，致案情不断升高。除承办人员被处分外，连同附近的违建，亦可能被县府拆除。本案检举人刘黄歆歆，於七三年间，向台北县政府检举新店文化路三十一巷九弄二号一楼住民锺君，利用法定空地，私自增加客厅、厨房、储藏室等违章建筑，请台北县政府依法取缔。但台北县政府

并未积极处理。七七年开始，刘黄歆歆转向台湾省政府检举，而且将台北县政府及新店镇公所经办人员，也牵扯进去，指该违建能够领到镇公所的杂项执照，及其后面建筑物非法扩大建筑基地，系有关人员枉法包庇的结果。台北县政府调查：锺君的房屋，系与附近十幢四十户公寓共同使用一张建筑执照，於七○年兴建，七一年完工，其中有一部份未按照核准配置图样施工。台北县政府发给使用执照，显然不合规定。另锺君违建，新店镇公所发给杂项执照，亦与规定不符。因之责令新店镇公所吊销锺君违建执照，及追究承办人员责任，并通知新店镇公所及新店警察分局依法查报。至於未按图施工部份，因时逾十年，对当时法令，已无法重查，暂免追究（柏老忍不住插嘴，这鬼话说的幼稚，十年前的法令，向档案夹子里一探头便知，怎么会「无法」乎哉，明明鼓励有钱大爷，只要瞒的久，拖的长，违法就成为合法矣）。由於台北县政府处理的太慢，处理的结果又不能满意，刘黄歆歆乃不断的向台湾省政府检举，共检举四十次以上。台湾省政府最后的指示是：有关违建部份，应依法处理。未按图施工部份，应由台北县政府依发照当时有关法令迳行处理。刘黄歆歆在检举书中强调，她不断检举本案，是为了端正政风。台北县政府将来的措施，是否可以使她满意，不再检举，犹在未定之天。」

前一则新闻刊出后，报上就有正人君子写文，讥讽吴增忠先生「小题大作」「庸人自扰」「神经病兼莫名其妙」。后一则新闻在编辑老爷的标题上，可看出人们的直觉反应，标题最后两行曰：「县府与镇所承办人都被拖下水」「附近四十家违建户亦跟着倒楣」。意思很明显，承办人都清白无辜，硬被刘黄歆歆女士「拖」到泥浆里。而违建户本来快乐非凡的，也硬被刘黄歆歆女士检举的要无家可归。咦，贼老爷正在小馆大吃大喝，警察老爷可千万别动手，一动手就是「拖」他下水，教他倒楣矣。

——写到这里，想起一桩房地产生意，吾友曹某某先生於一九七七年间，在台北永和镇福和桥头，定了一栋房子。落成之日，他不知道安份守己，竟请了一家建筑事务所派人去量面积，这一量就倒抽冷气，原来比图样少了好几坪。建筑商最初大跳大叫，又找了些身上雕龙画凤的道上朋友，出来摆平。可是吾友硬是干上啦，建筑商平生还是第一次遇到这种不开窍的傢伙，只好自认「倒楣」，退钱了事。

这就教人想起一个古老的故事矣，吾友孔丘先生，想当年困

於陈蔡，饿的奄奄一息，附近有家观光饭店，教弟子仲由先生前去讨碗残菜剩饭。掌柜的曰：「我写一个字，你若认识，我就免费招待。」仲由先生曰：「我是圣人门徒，不要说一个字，就是十个字，都包下啦。」掌柜的写了一个「真」字，仲由先生曰：「这连三岁娃儿都知道，一个『真』字罢啦。」掌柜的曰：「明明白癡，还说大话，小子们，给我乱棒打出。」仲由先生狼狈而逃，禀告一切，孔丘先生曰：「无怪你会挨揍，等我前去亮相。」掌柜的仍写一个「真」字，孔丘先生曰：「这是『直八』呀。」掌柜的大惊曰：「名不虚传，你的学问果然大的可怕。」酒醉饭饱之后，仲由先生悄悄问曰：「老头，你可把我搞糊涂啦，明明是『真』字，怎么变成『直八』啦。」孔丘先生叹曰：「你懂个啥，现在是认不得『真』的时代，你一定要认『真』，只有活活饿死。」

呜呼，二○年代时，胡适之先生有〈差不多先生传〉。四○年代时，美军在成都有「马马虎虎俱乐部」。这正击中中国人的心窝，可能是在酱缸里酱的太久缘故，中国人不但习惯於「差不多」和「马马虎虎」，而且对认真的人，最初是惊讶，然后是嗤之以鼻，再然后说他是神经病；最后则索性恨他入骨，一口咬定他「小题大做」「百般挑剔」「惹事生非」；再最后，泛政治的帽子出笼，他遂成为「别有居心」的国家柔贼兼社会败类，只好追随仲由先生后尘，活活饿死矣。吴增忠先生为了求证司机是不是诈欺，不惜花费一百倍的银子，这正是认真精神，每一个人都有此认真精神，计程车就永远不敢捣鬼（柏老特别声明，我并不认为司机捣鬼，停车前跳錶，是常见的事）。刘黄歆歆女士以长达八年的时间（正是中国对日本侵略，焦土抗战的时间），去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那更是认真精神，和因认真精神而延伸出来的，不向邪恶屈服，要把是非弄清楚的倔强精神。蠢

吴增忠先生和刘黄歆歆女士，已为中国人立下一个榜样——奋斗的榜样，认真的榜样，这正是现代化所需要的基本态度。不妨瞧瞧世界，没有一个强大国家的国民，是不认真的，不敬业的也。只有落后地区，才出现差不多和马马虎虎。等到大多数中国同胞都有认真精神，中国才能够迈上现代化富强之境。否则的话，再多的工厂，再多的高楼大厦，都没有用，势将一直停留在粗糙的泥坑里，永远不能进入精密的轨道。

一个月之前，一位洋大人在台北跌进排水沟，他向台北市政府要求赔偿，报上登出新闻，柏杨先生就亲眼看到有些朋友摇

头：「什么话，什么话，简直是欺负中国人呀。」嗟夫，那不是欺负中国人，而是教育中国人，为中国人上了一课——怎么去据理力争。如果说四块钱是小事，一间违建是小事，一个倒栽 也是小事，则啥是大事？一个人在小事上都不敢坚持原则，择善固执的人是好事之徒。温柔敦厚遂成了懦夫的遮羞布，也成了认真的哭丧棒矣。

无论如何，别教孔丘先生再叹气啦。「直八时代」让它死到十八层地狱，代之而兴的应是仲由先生的「认真时代」。如果再麻木不仁，悠悠忽忽，恐怕灾难还要层出不穷，一直层出到大家都伸腿瞪眼。

返老还童

——酱缸日深，再陷下去，便无法自拔矣。

八○年代第十二愿是——愿孙淡宁女士的幼稚园，早日开办。

孙淡宁女士是香港的权威记者之一，来台湾几次之后，心惊肉跳，不由的大慈大悲，发下心愿，要办一个幼稚园。她办的幼稚园，不是「我们小手拉小手」幼稚园，而是「我们老手拉老手」幼稚园。呜呼，使她阁下之所以兴起如此凌云壮志的，有五气焉。

一曰「僚气」，这是最使人头大如斗的气，盖官坛之上，有些官老爷，只要有一点点小权，面孔就像害有坐板疮的屁股一样，实在难看。难看并不是致命伤，吾友包拯先生也是不苟言笑的，只要存心为国家办事，我们依然尊敬。问题恰恰在於，这些官老爷为顶头上司办事第一，为自己办事第二，而把国家的事放到第七八九十。於是，见了大傢伙连骨头都成了掬水轩的贵妃酥糖，既脆又甜，香浓可口。见了小民则戏台上卖豆腐，架子可大啦，正因为他整天忙着用架子维护他那并不存在的尊严，所以也就特别的累，累的再没有精力去理会小民的事矣。

一曰「酸气」，跟官坛上的僚气一样，文坛上则普遍出产酸气。文化人——包括种种之「的」：写文章的、唱歌的、跳舞的、画画的、拉提琴的、弹钢琴的，以及演电视的、演电影的。只要有一点点小知名度，就浑身发酵，认为小民都应该焚香膜拜。焚香膜拜稍不够劲，则统统是凡夫俗子兼有眼不识泰山。而对於除了自己一窝之外的其他文化人，统统瞧不起，一高兴或一不高兴，顺手招来或顺口溜出，一大串奇疾恶名，就栽到对方头上。

结果是有的投靠豪门，以黄马褂自居。有的印出几本书，就自封为大狮。有的有地盘有门徒有打手，安营紮寨，顾盼自雄，自然而然的成了山大王。

三曰「混气」，这种突出的社会众生相，也使孙淡宁女士难以消化。举目所及，她看到了太多的混世精。有老混世精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天塌啦有大个子顶着。有小混世精焉，整天都想天上会掉下一个宝座，而且恰恰掉到屁股底下，坐个结实。有男混世精焉，唯一的兴趣是这里有他，那里也有他，摇臀呵腰，乐不可支。有女混世精焉，脸上刺着「良家妇女」金印，周旋於权贵之间，希望得点青睐，拣点破烂。咦，餐厅里人山人海，就是一幅画面，男女攒动，好像明天就要绑赴刑场似的，今天能快乐就快乐，能坑人就坑人。不要说百年大计，十年大计啦，连一年大计都觉得太长。

四曰「洋气」，也是最突出的社会众生相之一，包括媚洋之气，和洋自媚之气。中国人古老的毛病就是远来的和尚会念经，现在这毛病更深入骨髓。百行百业，洋务佔第一把交椅，只要在美利坚一泡（在英吉利一泡可不行），或曾经跟洋大人握过手，或被洋大人拍过肩膀甚至光荣的被踢过一脚，眼刀就开始上撩，视土豹子蔑如也。回国之后，即令教书，至少也得到大学堂教，否则就是奇耻大辱。事实上，他们也确实有这种身价，盖远来的和尚不但会念经，就是当有钱大爷的保镳护院，简直能影响衙门的决策。盖有些中国人天生奇骨，必须沾点洋大人的边，才心服口服。

五曰「戾气」，这是一种恐怖的气质，可不是说孙淡宁女士在街上挨过扁钻，而是，上自坐办公桌的朋友，下到商店站柜台的老奶，在面对面大银幕镜头上，永远听不到使人生感到温暖的一句话：「我有什么可以效劳的？」往往都是先瞪尊眼，然后一脸不耐烦，多回两句，就好像在他家放了火一样，得到的多半是仇深似海的反应。结果处处冲突，事事争吵，谁的嗓门大谁胜，谁的胳膊粗谁佔上风。两个陌生人碰在一起，立刻就成了一个小型的火药库——每人肚子里都装着炸药，一碰就炸。如果没有炸，一定是其中一个忍气和声，自甘被宰。

上述五气，不过是孙淡宁女士所谓的大气，小气恐怕两个巴掌都数不完。呜呼，人之初生也，呱呱坠地，白胖可爱，一岁二岁牙牙学语，六岁七岁进了学堂，不仅是赤子之体，更是赤子之心，连墙角死了一条毛虫，都会垂泪，如果小猫小狗寿终正寝，

就更伤心欲绝，每一个儿童都纯洁的像一堆白云。可是长着长着，也就怪啦，就跟蝌蚪一样，一会多了两只脚。一会多了两条腿，一会皮肤粗糙起来，一会心狠如铁，见了能吃的就吃，跟往昔一点都不一样。读者老爷遇到上述五气的那些嘴脸，你能想像得出，他阁下当初也是一个多么可爱可亲的小娃娃乎哉。从一个可爱可亲的天真无邪，变成现在这种面目可憎，原因是啥？他们为什么会变？或是谁教他们变？有时候固是社会把他们折腾的不得不变，但至少有一半的责任，应该自己承担，盖并不是每一个老头，都一定会丧失赤子之心也。只在於赤子之心被私欲壅塞——赤子之心越少，人性跟着也越少。吾友希特拉先生就有他纯真的一面，心爱的金丝雀死啦，他就哭成了泪人儿。可是这可爱的情操只昙花一现，就被兽性撕碎，屠杀起犹太小民，使他成为世界上最残忍的披着人皮的畜牲之一。孙淡宁女士在台湾接触到五气人物，比希特拉先生还差十万光年，似乎用不着担惊害怕。但这种人物，如果多如牛毛，影响可就大啦。那将把中华民族逐渐的拖下一个没有公理正义，没有仁慈祥和的毁灭深渊。

所以，孙淡宁女士一心一意要办一个幼稚园，她的伟大设计是：把四十岁五十岁以上，一些自以为不同凡品的小傢伙和老傢伙，分期的送到幼稚园里，教他们洗尽铅华——所谓「社会地位」啦，「学问」啦，「财富」啦，凡后天得来的玩艺，统统抛掉。大家挤在一起，重新过儿童生活，教习当然不是漂亮的褓姆——以防像柏杨先生这种老不正经之辈，轻举妄动，丢人献眼。而是请一些正在小学堂念一二三年级的孩子出马，教老头们「饭前洗手，饭后漱口」「爸爸妈妈真伟大」「青菜豆腐最营养」。从儿童身上发掘出来人性的美好，把后天身上披挂的一些零件，像船底寄生的蛤蜊蚌壳一样，洗刮的乾乾净净。

这是一种返老还童的伟大教育工程。在佛教世界里，人翘了辫子，前往阎罗王那里报到，冥途漫漫，年幼的思父思母，年长的思妻思子，年老的思儿思女，大哼则想起他的权，大狮则想起他的名，大鼓则想起他的钱。自然悲悲切切，肝肠寸断，到了奈何桥头，已走的口乾舌渴，有一家咖啡店在焉，那咖啡不是真咖啡，而是「迷魂汤」，一盃下肚，就把过去忘了个一滴不剩。然后投胎转世，重新做人。这个例子似乎不太恰当，盖迷魂汤是使人忘记一切，而幼稚园是使人回到他的童年。不过其使人有一个彻底的转变，则是一也。这也不是四人帮式的「文化大革命」，四人帮是用一种思想代替另一种思想，而幼稚园则只是祛除后天

的私欲，显现出来固有的儿童般的厚道，和无忌无猜人性的本来面目。

问题是，幼稚园跟吾祖柏拉图先生的理想国一样，只能纸上谈兵，无法真刀真枪的干。柏杨先生曾向孙淡宁女士催了又催，催的她招架无力，落荒而逃，现在不知道逃到啥地方去啦。吾友耶稣先生曾有言曰：「凡是承爱天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我们倒不希望进天上的天国，只希望进地上的天国——民主、法治、富强、和平。

假设孙淡宁女士感觉到千头万绪，无法下手。则只有仰赖中国人的自觉矣，酱缸日深，再陷下去，将如何自拔哉耶？一想起来，就汗流浃背。

有嘉许有飞帽

——八○年代十二愿的几点补充之一

八○年代十二愿，已经写完。每个人在「年」或「年代」开始之初，或在「世纪」开始之初，都会有无限澎湃的热情。柏杨先生希望能活到二○○一年，再写一篇二十一世纪十二愿，那时候的十二愿可不要旧事重提，如果旧事重提，中国人恐怕无力再振矣，只好大哭一场矣。希望那时候的十二愿是：愿海洋彻底开发，愿人类登陆冥王星，愿颱风地震和火山爆发之类的天灾，可以消除或防止，愿每个家庭只要拥有一辆汽车就行啦，凡拥有两辆以上汽车的朋友，不准竞选公职，盖社会虽已极度繁荣，仍须节约惜福也，等等。

所以，柏杨先生於八○年代开始之初，提出十二愿，实在稀松平常，并非心怀大志。西洋一则小幽默上说，一个孩子在祷告时，愿上帝把罗马赶快搬到希腊，迟了就来不及啦，盖他阁下在考卷上是这么答的，下课后发觉大势不妙，只好求上帝帮忙。上帝听了之后，可能也替他急的团团转，盖孩子的心固万分至诚的也。柏杨先生十二愿，也是这种万分至诚，而且所提出的愿望，没有一件使上帝发毛的事，都是中国人自己可以办到的，我们不要求罗马搬家，而只希望中国人不再窝窝囊囊，靠着意淫过日子。

十二愿虽写完，意却未完。因报纸字数限制，不完也得完，仍有若干意见，有些是在把稿件寄出之后才想起的，有些则是朋友们或读者老爷老奶读了敝大作之后的反应，谨再作一补充。

关於取消籍贯

特别感谢域外人先生，在《中国时报》发表一文：〈户籍法应重新解释〉，对柏杨先生的建议，隆重嘉许。我提出的仅只一项原则，域外人先生则进一步的在现行法律上讨论实行的可能性。盖现行的户籍法，基本的立法意义是取消籍贯的，只是被矛盾的条文搞砸啦。域外人先生指出，户籍法第六条曰：「本籍以所属之省及县为依据。」（这就是我们嚷嚷的「出生地」），但第十六条却回手就打了自己一巴掌，曰：「子女以其父之本籍为本籍。」於是问题出笼，在台湾的漳州泉州老乡，如按第十六条规定，他们的本籍仍是福建省。如果按第六条规定，则成了台湾省。上帝不能搬罗马，中国的官老爷却能随便搬省籍，似乎神通更为广大。不知道当初拟定这些条文，和通过这些条文的朋友，何以如此的法力无边也。域外人先生曰：「对先后移民的本籍，划分不同，原因是引用了互相牴触的户籍法条文。」结果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谁的官大，谁的理也大。官手一指曰：「你适用第六条。」福建省人就成了台湾省人。官手再一指曰：「你适用第十六条。」台湾省人就成了福建省人。随心所欲兼得心应手，官既乱点地域谱，民只好以地域观念回报。

然而，既有人嘉许，也就有人飞帽。台北《扫荡周刊》创刊号封面上，赫然出现大标题曰：「瞧瞧柏杨的国际主义」，不由大为紧张，不知道我啥时候又被封为「国际主义」啦。奇文不可不赏，照抄於后，以广流传——

「籍贯是民族主义和文化的根本，除非断弃这两样生存宝贝，否则不能取消籍贯，前年轰动全球的美国文学名着与电视影集《根》，就是美国黑人追寻其祖籍的感人故事。结果，使美国白人深受感动，纷纷研探家谱，使日益严重的美国家庭问题，得以起死回生（柏老按：《根》竟使日益严重的美国家庭问题，得以起死回生，这灵感不知道从哪里来的，信口开河，兼落花流水）。前驻台北美国新闻处长司马笑先生，即曾以严肃的学术工作态度，追寻证明其祖籍是中国（柏老按：如果一个中国人以严肃的学术工作态度，追寻证明其祖籍是荷兰或日本，恐怕不得了啦）。最近来台访问的美籍议员早川雪先生，出生於加拿大，早已归化美国，犹不忘其祖籍的日本姓氏（柏老按：不忘姓氏祖籍，和籍贯是两回事，扯到啥地方去啦）。中国能屹立五千年不亡，华侨在海外能不被同化，根本的原因是不忘祖籍。柏杨最近有三大历史着作问世，难道说，他研究中国的心得，竟是取消省

籍吗？（柏老按：祖籍和省籍不同，这么轻轻的纠缠在一起，一点都不怕闪了脖子。）

「柏杨的意见，继取消省籍之后，还要取消国籍，全世界都变成『地球人』（柏老按：白纸黑字，我可没这么说）。此非有意送红帽子，不过这『地球人』三字，很容易使人想起多年前国际共产党的口号『工人无祖国』。近代西方帝国主义，一直用『世界主义』『国际主义』来蛊惑弱小民族，结果帝国主义永远不会忘记他们是高鼻子蓝眼睛，他们是盎格鲁撒克逊，或条顿，斯拉夫（柏老按：日本帝国主义可不是高鼻子绿眼睛的，恐怕是不忘不行）。孙中山先生早在六十年前，就苦口婆心，大声疾呼中国人不要上帝国主义的当，一再强调民族主义是根本。今天居然有人为了凑和『新生代』，说不要省籍，要改成『地球人』！近代中国受帝国主义迫害，还不够深吗？

「柏杨说许多下一代的外省同胞，不知道自己籍贯在地图哪一块。这是诬衊！不但诬衊了在台湾的所有外省同胞，而且诬衊了国家教育，以及全国各级地理学科教师（柏老按：诬衊不诬衊，只看那是不是事实，好像不能看蠢血沸腾）。照柏杨讲，大家成了『地球人』，是否连中国人三个字都要忘记呢。恐怕『地球人』还在帝国主义药包里，梦想『地球人』的人先要成亡国奴了。」

拜读完了这篇大作，香汗淋漓。这正是中国传统式的争论典范，情绪激昂兼磨刀霍霍。先声明「无意送红帽子」，却忽冬一声罩上「国际共产党的口号工人无祖国」。这股劲使的太大，没有几个人承当得起。特此声明，柏杨先生认输，算你赢啦。

关於分食

聚而食之的毛病，至迟在四○年代，就已经发现，而且有过具体的改良。抗战期间，设在重庆南温泉的国立政治大学堂（那时名称是中央政治学堂），为了避免吃别人的口水，乃採取双筷之制。八人一桌，每人面前放着一个小碟和两双筷子，一双是夹菜的，把大盘里的菜夹到小碟里。然后，放下「菜筷」，拿起「食筷」，再从小碟里夹送尊口。扒拉了饭之后，再放下「食筷」，拿起「菜筷」，如此这般，运转不息。柏杨先生有一次去该学堂做客，第一次碰到大场面，手忙心颤，总是忘了换筷，不断用夹菜的筷子往嘴里塞，每塞一次，群雄无不瞪眼，吾友就向我猛踩，一顿鸿门宴下来，除了浑身疲惫外，还两脚红肿。

这当然是不习惯之故，如果久啦，自然能驾轻就熟。但这件

事却给我们两点最最重要的启示：第一，至迟在四○年代，当时身居高位的有些官老爷，已经发觉聚而食之的危险性，必须改良。第二，改良虽然改良，却只枝枝节节的改良，脑筋酱在聚而食之古老的传统里，没有胆识敢在根本上突破。八人一桌，把菜分成八份，恐怕天下最简单容易的事，莫过於此。既可省掉共用的四个大盘，每人又可省掉一双筷子。既可以腾出空间，又可以节省时间。贵阁下听过京戏《凤还巢》乎哉。烧包大少爷曰：「脱下我的睡衣，穿上我的家衣。脱下我的家衣，穿上我的外衣。脱下我的外衣，穿上我的公衣，脱下我的公衣，穿上我的出衣。」嗟夫。不要说真的去干，仅只在台上听听，都会累出砍杀尔。换筷之举，双筷之制，效果跟这差不多，所以不久就自行殒灭也。

我们想不通的是，既已察觉到聚而食之后果堪虞，为啥不索性分而食之。

聚而食之的特徵之一是容易引起「抢菜」斗争，一旦发生抢菜斗争，立刻化友为敌，鼻孔冒烟。长年累月的，跟不共同桌之仇，挤在一桌，不仅消化不良，还可能改变一个人的性格。

「抢」固伤情，「让」也伤物。像筵席之上，或者有客在座，主人就像汽车上的定期自动雨刷一样，每隔几分钟，就要举箸呐喊，呼籲客人不要客气，客人当然非客气不可，结局是剩菜如山。明明垂涎三尺，想吃盘子里那块排骨的，可是只剩下一块啦，为了维持尊严，不肯下手，该块排骨只好丢掉喂狗。「谁知盘中蕈，粒粒皆辛苦」。如果分而食之，大家各取所需，就不致如此暴殄天物。呜呼，有人认为中国是被吃穷的，如果更精密的分析，恐怕是被聚而食之吃穷的也。

有待奋勇一击

——八○年代十二愿的几点补充之二

据说，从前皇帝老爷吃饭，每顿都有一百盘菜，一百盘菜摆到桌上，当然气象非凡。可是皇帝老爷的胃跟普通小民的胃，大小都差不多，如果每盘菜都夹一口，准活活撑死。结果只好吃眼前的几样，稍远的几十样，不过陪斩。而且皇帝也有当权的和不当权的之分，当权的炙手可热，一百盘菜当然全属上等的山珍海味，以备他阁下一时兴起，真的每盘都尝上一尝。不当权的声势凋零，像清王朝倒数第二任皇帝载湉先生，则只有眼前的几盘菜

还可勉强下嚥，稍远一点的，早都臭啦。

一张桌上摆一百盘菜，每盘直径十公分计算，一盘的面积一百方公分，一百盘的面积一万方公分，而普通人的臂长平均不过六十公分，想吃桌中间的菜，都得站起来夹。想吃桌那一边的菜，恐怕非爬到桌上，或千里迢迢，用两条腿绕过去不可，一顿饭下来，委顿桌子底下矣。

三○年代时，有一则故事说：有一天，洋大人正把聚而食之批评的一无是处，一位中国留学生老爷，爱国心切，立即抗辩曰：「你懂个屁，中国人最重和睦团结，总是聚在一桌进餐，亲亲热热，天伦骨肉之乐，尽在其中矣。不像你们蛮夷之邦，叫化子似的，低着头各吃各的。」洋大人曰：「你们的风俗习惯固然不错，可是三人五人，还坐得下，如果十人八人，总得分开吧。」留学生曰：「十人八人，照样一桌。」洋大人曰：「三十人四十人，总得分开吧。」留学生曰：「三十人四十人，仍是一桌，不过桌子比较大一点罢啦。」洋大人曰：「那么，五十人六十人也坐一桌呀。」留学生把不住滑，顺口应曰：「那还用问，就是七十人八十人，一样同坐。」洋大人曰：「这么一说，你们用的筷子就搆不到桌那一边的菜矣。」留学生曰：「怎么搆不到，桌子越大，筷子越长。」洋大人曰：那就不对啦，筷子的长度如果超过手臂，就转不回来送到自己口里啦。」留学生一想，对呀，然而不能认错，认错就是断送传统文化，乃曰：「中国乃礼义之邦，夹菜都不是给自己吃，而是给对方吃的，你喂他，他喂你，其乐融融。不像你们，只顾自己的嘴巴。」洋大人听了之后，当时递了降表没有，书上没有记载，不便瞎猜。

留学生吹牛吹的太早，所以弄的不能自圆其说，如果迟吹二十年，有了科学根据，就可大获全胜矣。五○年代之后，不知道是谁发明的，在桌上再放一个可以旋转的小圆盘，长筷喂人的奇景，和夹不到菜的危机，完全解决。只要用手轻轻一拨，桌那边的菜，立刻就到眼前。唯一的缺点是，小圆盘仍须用人工拨动。有些心软面嫩的客人，虽飢火中烧，为了保持尊严面具，不便总是伸手。如果能电气化，使之成为一个自动的旋转台，就更臻妙境。

问题是，即令有个自动的旋转台，只要继续保持聚而食之的形式，中国人就天生的要吃别人的口水，并接受别人疾病的传播。吾友耶稣先生曰：「不要在外貌上判断人。」有些傢伙道貌岸然兼衣冠楚楚，固良家父老兼良家妇女，每一句话都像圣人二

世，却可能身怀盖世绝疾，细菌老爷或滤过性病毒，正顺着聚而食之的曲径通幽，通到你阁下的尊肚或尊肺尊肝，危哉。

人类吃饭的工具，有三种焉，一曰西洋朋友的吃法，用的是刀枪剑彋。一曰南洋朋友的吃法，用的是直接下手。一曰中国朋友的吃法，用的是筷子。刀枪剑彋太複杂而且浪费，叮叮噹噹，好像铁器店收摊子。直接下手最简单明瞭，而且工具永远丢不掉，也不怕忘记带，可是热带地方，菜都是凉的，固可运用如飞。生活在寒带的朋友，菜都是烫的，尤其汤水沸腾，御手便大败矣。所以，筷子最理想，一筷一匙，就可吃遍天下。分而食之的办法，不是全盘西化也。

读者老爷如果坚持非继续吃别人口水不可，非继续传播疾病不可，你有权这样坚持，不妨仍然聚而食之。假使觉得我们嚷嚷的不无可採，我就建议你在自己家里尝试实行，既省事省钱，又免灾免病，一举而七八得焉。即令尝试失败，恢复原状就是，也没有损失。

跟吃饭方式有点关系的，台北已逐渐呈现一种倾向，朋友聚会聚餐，越来越多的选择西餐厅。盖中餐厅乃「纯吃饭」之处，如果宾主有啥重要的事谈判，好比你阁下向柏杨先生讨债，或柏杨先生向你阁下借钱。刚塞满肚子，气氛恰到好处，正要开口，冷气忽然没啦，霎时间汗出如浆，如果仍拒不撤退，一个油头粉面就会贸贸然伸进来，吼曰：「客倌、打烊啦。」只好狼狈而逃。西餐厅有四川茶馆的功能，而高雅倍之。吃饭之后，仍可赖着不走，一盃咖啡，恁凭穷泡。你向柏杨先生讨债也好，柏杨先生向你借钱也好，两个小时下来，凭我如簧之舌，恐怕你债也不讨啦，说不定同情之心，油然而生，还马上把裤子脱下送当铺，把钱借给我去歌厅听唱歌。关於称呼名字

世界上恐怕只有中国人专门玩名字魔术，名字魔术可不是现在社会上流行的「姓名学」，「姓名学」是日本人发明的玩艺，流传到台湾，求福心切的正人君子，遂深信不疑。该学以姓名笔划为主，生辰八字为辅，只要笔划配合的恰到好处，上帝就在他办公室里，抽出你的档案，御手亲写，教你大富大贵。如果多一划或少一划，就不得了啦，当老爹老娘为你确定名字的刹那，牛头马面立即在生死簿上，注定你要受苦受难。

「姓名学」多少有点娱乐价值，而名字魔术可不是好耍的，一旦碰上，小焉者一片酸腐，使人捏鼻。大焉者一片血腥，人头落地。传统的文字狱中，触犯皇帝老爷名字的佔重要部份。彭家

屏先生着了一部族谱《大彭统记》，遇到当时的皇帝弘历先生的「弘」「历」，没有缺一笔以示尊敬（不知道是哪个奴才胚开头的，缺一笔才算尊敬，他妈的尊敬），弘历先生大怒，逼着彭家屏先生自杀。另一位王锡侯先生，所着《字贯》——就是市面上常用的字典，对弘历不但没有缺一笔，对弘历的爹胤祯，弘历的爷玄烨，也没有缺一笔。弘历先生就像有人踩了他尾巴似的，号叫起来，下令把王锡侯先生绑赴刑场，斩首示众。

写到这里，柏杨先生诚三生有幸，如果也在弘历那个老帝崽驾下为臣，即令我有孙悟空先生那种砍掉一个头，又有一个头长出来的本领，也挡不住名字魔术的法力无边。

所好的是，皇帝老爷以政治权力取胜，政治权力没啦，名字魔术也就失灵。圣人同样的以政治权力取胜，取胜的时间虽然较长，可是任何政治权力，只要它是政治权力，都有消失的一天。以孔丘先生之尊，前已言之，全国姓「丘」的都遭了殃，被强迫缝上一个耳朵，改姓为「邱」。可是到了二十世纪三○年代，民族英雄丘逢甲先生，不肯受辱，在担任广东省议会议长时，首先发难，呼籲姓邱的朋友，一律恢复本来面目的「丘」，全国响应。遗憾的是，台湾省那时还在大日本帝国统治之下，丘家继续姓邱如故。希望有一天，台湾的邱家老爷，也奋勇一击。

称呼名字，看起来容易，实行起来，却危险重重。盖老傢伙之辈，如果头脑化解不开，就会认为奇耻大辱。我老人家一再告诫小朋友叫我名字的，盖这么一叫，我就觉得年轻五十岁，身轻如燕。有些小朋友为难曰：「不好意思呀，你那么大岁数啦。」其实只要叫出第一句，以后势如破竹，就好意思矣。盖年长的叫年轻的名字，显示亲近，年轻的叫年长的名字，流露亲切。洋大人之国，孩子们还作兴叫继母继父名字的，同样充满爱心。不过为了突破僵局，年长的傢伙最好先行叫阵：「叫我名字好啦。」这就要看胸襟和见识矣。

——对死硬派酱萝蔔傢伙，小朋友还是免开尊口为宜，小心他认为你瞧他不起，也跟弘历先生一样，大喊小跳，兴起杀机。

宁为瓦碎?不为玉全

——八○年代十二愿的几点补充之三

名字是一个人的标帜，前已言之，我们不能想像一个没有名字的世界，只有监狱例外。盖监狱里囚犯的名字都被一笔抹杀，

只有号码。柏杨先生在绿岛努力坐牢期间，号码是「二九七」，只要一喊「二九七」，我就知道叫的是我啦。吾友索忍尼辛先生当年在尼古格群岛时，号码是「二六二」，落后的多矣。呜呼，一个人坐牢，如果一直保持名字而没有号码，那就不算真正的坐牢，只能算玩票，没啥可提的。

编号办法，只有监狱才可实行，无法推广到社会，今年（一九八○）全世界人口已到三十二亿，如果用阿拉伯数字命名，每人要写十个位数，而且死了的号码不能再用（用了就同名矣），新生的娃儿又层出不穷，一百年后，恐怕二十个位数都不能打发。所以，用文字作名字，乃正常之规。

——中国人很少用数目字做正式名字的，偶尔出现，立刻名垂史册。普通的张三李四，不过泛称而已。日本同胞则比较茂盛，吾友山本五十六先生，第二次世界大战时，身拜总司令之职，把美利坚打的叫苦连天，他爹老山本先生五十六岁时才生他，即用以纪念，中国便不兴这个也。

命名是一件重要大事，古之人也，老爹老娘都请德高望重或私塾里的教书匠，代起一个，全都是荣华富贵兼忠孝仁义。今之人也，小两口那么一嘀咕，名字就出来啦，於是产生下列三种现象，对於我们努力嚷嚷的互相称呼盛举，造成绝大的障碍。

一曰：男女不分。洋大人之国，从名字上往往可以判断性别，玛丽总是老奶，约翰准是男子汉。古中国亦然，张兰秀、王春梅，和李得功、赵必胜，男女一目了然。可是现在不行啦，柏杨先生常接到一些读者来信，有些名字实在分不清鬍子脸或女娇娃，回起信来，抓耳挠腮，只好乱猜。既然猜矣，就有差错，一位林蓉芝「女士」赫然彪形大汉，来信开骂曰：「老头，你越来尾巴越大啦，竟阉起人来啦。」咦，谁教你以女性名字出现乎哉。更有以男性名字出现的若「建国」、若「健雄」、若「伟智」，打死我我也不相信她们是位娘子。最近报上不是刊出一些怪事乎，若台北县永和镇陈老妹，若台北市内湖詹家香，和北投吴妈杉，谁能相信他们跟柏杨先生一样乎哉。

二曰：稀奇古怪。十年前有一则故事，一位美国朋友，被父母命名为莎士比亚，他这一生就麻烦个没完，在学堂念书时，教习们无不对他失惊打怪，毕业后第一次求职，公司老闆一跳而起曰：「你应该躺到坟墓里，来这里干啥？」柏杨先生有位朋友，姓唐，名太宗，有一次在旅馆登记时，掌柜的怒目曰：「客倌，你吃谁的豆腐？你是唐太宗，俺就是秦始皇。」最后掏出证件，

才没有打架。

然而，这只是有点滑稽而已，不伤原气，一旦越过滑稽的界限，就成了严重局面。清王朝一位状元秦先生（名字惜忘之矣），曾有〈拜墓诗〉曰：「自宋以后无名桧，我到坟前愧姓秦。」如果有一天，站在你面前的赫然是一位秦桧先生，恐怕很难建立友谊。秦桧的名字当然有点顶尖，但父母应有使儿女们不要在名字上受窘的义务。报上载，高雄县桥头乡一位少女名「春宫」。台北县贡寮乡一位先生名「吓扭」——「吓」如何发音欤耶？当你决心称呼名字时，恐怕张开嘴就再合不住。

还有一种也属特别的，自从欧风东渐，中国人有起西洋人名字的，男曰张彼得，女曰王玛俐，但中国名字一向徘徊於两个单字和一个单字之间，「彼得」「玛俐」，还可应付。吾友「薛司提反」先生，五○年代末期，曾在台北通化街一带传教，现在不知道反到啥地方去啦；他的名字，就实在难以启齿。

——十九世纪的英国，好像颇为流行稀奇古怪的名字，有人叫「一个太多」，有人叫「没有被通缉的」，有人叫「他就是想干那件事的人」。即令二十世纪，美国除了一位「莎士比亚」外，还有人叫「空白、空白」，有人叫「经济恐慌」。更有一位叫「你猜」，当老闆严肃的问他名字时，他回答「你猜」，恐怕非卷铺盖不可。

三曰：不好的谐音谐意。这不是名字的本身有毛病，而是称呼起来有毛病。一位朋友为他的爱女起名「投珠」，偏偏他阁下姓倪，教习在课堂点名，逐成为「一头猪」矣。「仁义」是好名字，但如果姓「吴」，听起来人像「无仁义」，就不太光彩。报上说，嘉义县有一位「李爱娥」女士，和一位「金伟男」先生，叫起来成了「你爱我」「真为难」，闹着要改。做父母的为子女命名时，应多多思量，才是真正的爱。连姓带名，固应注意，但直接伤害互相称呼名字的，还是名字在谐意谐音上，造成的错觉——这错觉能使人哄堂。尝在杂志上看到一篇散文，署名「丝仁」，既雅又美，可是一旦在大厅广众中大吼他「死人」，恐怕四座皆惊。

若干年前，叶庆炳先生曾在台北《联合报》上，提出名字的「五好律」，曰「好辨识」「好兆头」「好听」「好看」「好写」。柏杨先生斗胆再加上一条，那就是，命名的时候，最好用两个字，别用一个字。

单名在四世纪之前，最为盛行。曾有人说，《三国演义》里

的人物，都是单名的，若曹操先生、刘备先生、关羽先生、张飞先生，无不如此。因之一口咬定在那个时代，没有双名。其实不过是比较少罢啦，像诸葛亮先生的岳父黄承彦先生，便是双名的也。呜呼，单名最不好称呼，写信时，遇到单名的朋友，真能急出一身臭汗。从前有「别号」作为补救，所以你喊「飞」不便时，喊「翼德」就顺口啦，写「亮先生」别扭时，改写「孔明先生」就正式啦。

问题是，农业社会，人口流动量少，一个人七八九十个名字，还可以消化。工商业社会，记一个名字已经记的头脑都要爆炸，再记七八九十个「别号」之类，就无力招架，非精神崩溃不可。中国《民法》规定，每人只有一个名字的，可是如果取了一个单字的名字，就不得不再多出一个别号。为了救苦救难，柏杨先生遇到单名的朋友，就毫不客气对他来一个霸王硬上弓，在「姓」和「名」之间，硬加上一个「君」字。像《中国时报》老爷骆绅先生，每逢给他写信，我就称之为「君绅」。盖骆夫人娇滴滴叫他一声「绅」，固可销魂蚀骨，柏杨先生耳红脖粗的叫他一声「绅」，恐怕一块钱也借不到。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先把名字整理的清清楚楚，互相称呼大业，才能通行无阻。

联考改变

在十二愿中，这一愿几乎使我再返绿岛，小学生不知道拥护联考，胆敢集体行动，拒绝拉屎的新闻，可是报上登的。想不到三月间刊出后，到了五月，官老爷才忽然大怒——可称之为「迟来的大怒」。谨此磕头如捣蒜，绝不是我出主意教他们不拉屎的。以后小学生就是憋死。我都不说一句，要说就说官老爷爱听的话。

教育部已经宣佈联考要改变啦，这证明连官老爷也承认联考害人不浅。虽然是小变，但小变总比不变好，盖世界最可怕的是乾屎橛，宁为瓦碎，不为玉全。柏老建议的几点，一些读者老爷认为，仍不能解决问题。不过在教育还没有能力根本解决之前，也只好枝枝节节解决矣，我们不能希望只拿动一百公斤的朋友，非拿一千公斤不可。而柏老只是提供几点意见，不是方案，盖我也没有这种能力。不过却有点别的小意见，大学堂有些课目实在不必读啦，若大一中文，若大一英文，若大一中国通史、近代史，若啥，若啥，高级中学堂就应念好，再重複一遍，实在脱裤子放屁，多此一举。

中国为啥不能?

——八○年代十二愿的几点补充之四

联考有它的时代使命，为考试制度解决了四十年的困难。但它也筋疲力尽，理应收山。夫「四时之序，成功者去」。联考如果再持续四十年——其实用不了四十年，只要再有十年，考试委员恐怕连题目都无法出，盖课本上能出的题目，全出光啦。除非改写课本，把罗马搬到希腊，或把唐王朝摆到宋王朝之后，否则的话，千余年来科举考试的出题覆辙，准历史重演。那就是，谁能把考生难住，谁才是高手，刁钻古怪兼鸡毛蒜皮，都要端到台面上，遗害之烈，恐怕不下於八股，那就坑死中国人矣。不再託人带东西

天下没有绝对的事（这话不供抬槓之用，贵阁下如果用大刀把柏杨先生的御头从脖子上砍下来，我可绝对的活不了），所以，不再託人带东西，也不能作绝对的解释，而只是不託人带下列的东西：

一曰，太重的东西。除了託带柿饼，理应挨板之外，其他如书籍之类，也实在可怕。盖寥寥几本书，即令航空挂号寄递，又能费几钱银子？如果是成筐成篓的书，那就不是对朋友之道，而是对仇家之道矣。二曰：太大的东西，即令不重，体积太大也照样是对仇家的手段。我有一个朋友上月前往欧洲，他小姨竟託他带两个十斤重的棉被给在伦敦的儿子，他气的几乎当场就要撒野，结果只好採取柏杨先生所传古法，打包投邮。三曰：太贵的东西。像钻戒之类的金银财宝，自己遗失啦，怨天尤人，闹了一阵，只好拉倒。如果是朋友的，赔吧，根本赔不起，不赔吧，可能被认为假掉啦，发生流血悲剧。四曰：危险的东西。涉及政治性的危险，当然不必细表。就是涉及刑事上的危险，同样麻子不叫麻子，而叫坑人。託带海洛英固该万死，託带能引起公共灾祸的东西，也罪不容诛。有一个傢伙是收集火柴盒专家，火柴盒里又都装满火柴，一天他大骂他的朋友拒绝带一箱上飞机闯关，就未免太过於王八蛋也。

现代文明带给我们太多和太方便的交通工具，像邮政电话之类，简直是上帝的傑作，只要用少得可怜的费用，想上山就上山，想下海就下海。亲情友情，不应乱被糟蹋。然而，只要两情相悦，自然另作别论，前天我去法国文化中心，找魏延年先生借

钱，只见一个蹲式的马桶，绳捆索绑放在那里，那就是他託朋友带到巴黎去的。他阁下所以如此，并非故意表示威镇天下，而是该朋友经常来往台北巴黎之间，两手空空，乐於战战兢兢，手捧活宝。如果是柏杨先生前往，有人託我带它，恐怕免不了受我心狠手辣的修理。

朋友的意义是互相解决困难，不是互相增加困难，如果互相增加困难，那就不是朋友矣。所以凡事总要跟朋友调换一下位置。好比说，某种等它救命的药品，自己就有权利开口，朋友也有义务接受。但主要的是，无论带啥，双方都应有充份的信任，如果是丢啦，破啦，那就确实是丢啦，破啦。不能霎时间疑云重重，三十年交情，发生动摇。至於託人买东西，那就更需要信任，无论样式也好，质料也好，赛死也好，不称你的心，不如你的意，应该相信朋友已为你尽了全力，仍要欢天喜地接受。

——不接受，或虽然接受啦，嘴里却嘟嘟囔囔。有些老奶，原来一时不便，誓言等把东西买回来后付银子的，货既拒受，银子自然不肯外掏，此谓之不开眼兼不开窍，以后千万敬鬼神而远之。自己争气莫把别人怨

这一愿写出不久，就像通了马蜂窝，某家报馆里会一度热闹哄哄，你一言，我一语，结论是：「柏老头为移民美国铺路啦，所以拚命拍洋大人的马屁。」听了之后，七魂出窍。六○年代时，为了节育问题，提笔上阵，大战廖王汤时，就有人一口咬定我老人家想当立发委员，咬的我高声大叫，声震四野，总算把他们的嗓门压住。想不到人之不长进，代代都有，如果不是头脑不清，就是故意转移目标，再不然就是恶性重大，至死不悟。柏杨先生绝不会去美国安家落户，这不是说去美国安家落户不好，而是人各有志。事实上我还猛劝年轻朋友去美国安家落户，盖安土重迁的时代已经过去，向异域发展，正是高瞻远瞩，中国人如果都死囚在黄河流域，不向长江、珠江、黑龙江移民，岂有今天的庞大局面乎哉。我老人家七魂出窍的是，这算世界上哪种思考方法？真闷死人也。

——一个国家现代化，必须一个国家国民的思考方法现代化，至少跟物质现代化同时并进，才能产生新的文明。闭着眼睛乱咬，把大牙咬掉都没有用。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的，中国人似乎成了推卸责任的能手，俗曰：「不会切菜怪案板。」不是怪案板不平滑，就是怪案板太平滑。不是怪案板太高，就是怪案板太低，甚至怪案板旁边

那个盃子的模样使人心烦，而从不检讨自己其蠢如猪。

历史上更斑斑可考，姒履癸先生把商王朝搞亡，却怪苏妲己女士；子受辛先生把商王朝搞亡，却怪施妹喜女士。吴夫差先生把吴王国搞亡，却怪西施女士。高纬先生把北齐帝搞亡，却怪冯小怜女士。亡国的罪恶全推到女人头上（高级一点的则全推到宰相头上），却从不检讨自己其恶如狼。

读过《红楼梦》的朋友都知道一件事，贾宝玉先生调戏金钏儿女士，被老娘王夫人听到耳朵里，她不怪她儿子混蛋，却翻身而起，照金钏儿女士脸上就是一巴掌，骂曰：「下作娼妇儿，好好儿的爷们，都叫你们教坏了。」明明是贾宝玉先生先动手动脚，要吃胭脂的，结果他阁下反而成了被害的正人君子，被调戏的苦命丫头却被罩上「教坏爷们」大帽。

——中国五千年传统文化，靠「自己对到底」「别人错到底」，恐怕是难以继续优秀下去的也。

中国电视台曾转播美国的一个专题影集，曰《日本能，我们为啥不能？》指出日本的生产能力和工作效率，已在世界上坐第一把金交椅，主持人把日本人的优点，一一的加以列举，再指出美国的落伍，和因落伍而可能衰亡的危机。想当初四○年代，日本一切都落在美国之后，把美国当成神仙一样的五体投地，特地从美国请来效率专家莅临指导。到了六○年代，突飞猛进，已爬到美国头上，把美国逼的发疯。记得有一年日本分别在美国和欧洲举办汽车推销大展，洋大人的真牙兼假牙，一齐笑掉。可是不久就再也不掉啦，盖没有时间再掉，汽车工厂成群结队的倒闭，大家都忙着领救济金去啦。

这部专题影集，给我们很多启示，日本人并没有自以为立国比美国早了几千年，第二次世界大战失败，不过「儿子揍老子」，就拒绝向美国学习。美国佬也没有认为日本人「忘本」，蕞尔三岛，重利轻义，就拒绝反转过来向日本学习。有些睡眼矇矓的中国同胞，尿憋的紧，一会喊日本要完啦，一会喊美国要完啦。呜呼，恐怕是很难完。盖一个人也好，一个国家民族也好，只要心服口服的承认自己确有差劲之处，而不去抱怨别人，一定会有进步；这是一种勇气，一种智慧，也是一种坚强的生命活力。当日本重金礼聘美国效率专家莅临指导时，没人攻击那是崇洋媚外。当美国认为要学日本长处时，也没人攻击那是崇洋媚外。只有做贼胆虚的破落户，才动不动都心惊肉跳。

我们也要问：「日本能，美国能，中国为啥不能？」

荡鞦韆的两个端极

——八○年代十二愿的几点补充之五眼科医生改进

眼科医生的设备，是一件小事。问题是，大事小事，骨肉相连。一颗核子弹击中了纽约，固是大事，可是一下子把贵阁下的眼睛医瞎啦，站在你和你家人的立场，事也小不到那里去。「大事」乃「小事」的累积，有些酱缸产物，动不动就祭出「那是小事呀」的法宝，用来掩饰包在薄纸里的罪恶，诱人忽略所谓大事的败坏。孔丘先生曰：「德之贼也。」正是此辈。

柏杨先生希望眼科医生都用纸巾和特制的水龙头，不是为了我自己的利益，我已受过害啦，受一次害，学一次乖，以后不会再蹈覆辙。而且闭口无言，既可明哲保身，等到别人火眼金睛时，又可在一旁拍巴掌欣赏小事，岂不是亦一乐也。所以猛嚷，只是为了后来居上病朋友的利益，也为了医生老爷的利益。盖使我隆重染上结膜炎的那家眼科诊所，在我猛嚷之后，剑及履及，已作彻底改进，首先採用纸巾，接着破土兴工，改装御腿开关水龙头，而今门庭照样若市。

柏杨先生最近又发现一件「小事」，这小事出在塑胶针头上。我老人家年迈力衰，总是不时的来个百病丛生，前些时闪了尊腰，到附近一家诊所求医，医生老爷开了针药。当时有一排塑胶针头放在药架上，护士小姐却去消毒箱里捞了一个铁针头，我提醒她要用塑胶针头，她冷笑曰：「还不是一样！」这才是怪啦，那当然不一样，如果一样，要塑胶针头干啥？盖普通的滚水沸点，像肝炎肝癌之类的细菌，都杀不了也。有些朋友本来没有肝病的，只因注射过多，竟染上肝病，哀哉。洋大人所以发明塑胶针头，用一次就扔掉，就是为了防止这种可怕的传染，怎么会「一样」乎哉。护士小姐被我一吼，悻悻然换上塑胶针头，大概於心不甘，一针下去，痛的我一声惨叫，可敬的屁股肿了一个大包，三天不消。

——吾友张雪茵女士，有一位长期的打针男护士，专门去她贵府注射，已二十年矣。去年（一九七九）张女士中风，半身不遂，卧病在床，注射就更频繁。她是自备塑胶针头的，有一天，忽然发现该男士竟然把它悄悄藏起，而用他自己带的铁针头，不禁大骇，立即驱逐出境，一刀两断。报上也刊载过这类消息，某些诊所把扔到垃圾箱里用过的塑胶针头，拣出来洗洗煮煮，重新

使用。一个塑胶针头，能值几钱银子？值得下此毒手。

——拜託读者老爷注意，贵阁下如果面临注射危机，请先观察是不是用的崭新塑胶针头，如果不是，还是老办法，扭头就跑。针筒里的药，不必要啦，留给护士小姐自己打吧。斑马线安如泰山

斑马线不仅仅是人行道而已，在机械文明飞突猛进的时代，它更代表人性的尊严。有些驾驶朋友，一坐上汽车，就自以为高过行人一等，这是一个人性堕落的死结，只有法律强有力的处罚，才能解开。

守法精神，建立在公正的法律和公正的处罚上。儒家系统的礼让教条，不能单独存在。如果仍坚持德治第一，法治第二，那才是中华民族的罪人。不但害人，而且害国——交通混乱就是一个活生生的榜样。司机先生之横冲直撞，靠礼让去说服，再过五千年仍是老样，甚至还要变本加厉。举目四顾，数不尽的车辆闯红灯，数不尽的车辆不左右转而佔住左右转的车道，数不尽的车辆在飞快超车，都没有受到干预，如果交通还不乱，那才骇人听闻。

仍是一句老话，重罚，公平的重罚，才是药方，而且是唯一的救命药方。愿中国成为真正的礼让之邦

俗云：「礼尚往来」「来而不往非礼也」，礼应该是交流的。而现在的礼，似乎成了单行道——势利眼的狭巷。有一位朋友，多少年来，每月负担的红白帖子费用，几乎使他筋疲力尽，可是前年他儿子结婚时，虽然只请了五十位他过去送过无数礼的朋友，却只来了寥寥无几的客人，门前冷落车马稀，弄的下不了台，盖前年正是他垮台之年也。呜呼，从前人家，都保存着一本祖传老账，凡是红白事送过礼的亲友，一旦也有红白事，一定回报，而现在则是「势在礼义在」矣。

礼义是国民品质的一种自然流露，自敝大作出笼，不断有人大怒。我想，就是把肝肠怒的寸断都没有用，搬经典古书也没有用，大人物登台讲演，唾沫横飞更没有用。中国是不是礼义之邦，不能用文字言论证明，只能用行为证明。日本也好，欧美也好，新加坡也好，虽然深更半夜，寂无一人，红灯亮时，都会停车。而台北朋友，光天化日之下，却乱闯不误。要说中国是礼义之邦，打死我也不信。

——其实这是口满的话，只要打个半死，我就信啦，盖疼痛难忍，不信不行。

吾友戴德巍先生，碧眼黄发英国佬也，在东海大学堂当教习，有一次问他到中国来第一件印象最深的事是啥？他曰：「排队。」他对中国人的不尊重排队，着实失惊打怪了一阵（现在见怪不怪，已不再动心矣）。他认为排队是一个国家文明程度的标竿，比尊重斑马线明显的标竿。他最大惑不解的是，中国虽然也有排队，但一旦目标物出现，好比说，公共汽车来啦，立刻天下大乱，挤成一团，真不知道当初排队干啥？他曰：「即令非洲内陆的野蛮部落，也不容易找出这种奇景。」但使他饱受教训的却是「插队」，洋大人排队，人与人之间，有一段距离，遇到商店门口或车辆出入孔道，会自动中断，越过再排。中国式排队却像一连串热情如火的恋人，前胸紧挨后背，连蚊子都飞不进去。他来台北之初，不知道入境问俗，於是，不久就有一个傢伙面不改色的插了进去，以后屡试不爽。愿大家祛除虚骄不再装葱装蒜

中国人在酱缸里酱的太久的缘故，思考方法和教育方法，都受到扭曲，以致知性不能发展，而只能用感性肯定自己。大多数人的心智，都无法成熟，心理状态像荡鞦韆一样，趋向两个极端，一个极端是自傲，另一个极端是自卑。别人还没有讚扬三句话，立刻就膨胀起来，小虫变成了恐龙。别人偶尔面露冷笑，也立刻汗流浃背，简直不敢承认自己还能呼吸，还能活着。

自傲是一种自己欺骗自己，兼欺骗别人的伎俩，结果飞到云端，一团虚骄，高估自己的份量。一些对国际形势近乎白癡的朋友，竟然大写国际形势的文章，一些即令在台北也只圈里少数人知道的傢伙，竟然以为全世界的人都敬仰他。一些对西洋文化一知半解的老头小娃，竟然认为中国传统文化盖过全球，嗟夫。

自卑同样是自己欺骗自己，兼欺骗别人的伎俩，盖自傲和自卑是一个物体的两面。自傲是顾影自喜，自卑是顾影自惭。因为自傲，便生出恐龙嘴脸，因为自卑，就成了软麵条。所以，如何使心理上的鞦韆稳定下来，从两个极端，归於平衡——自尊，应是最重要的课题。

自尊是一个健康民族的健康心理状态，也是最高贵的国民品质。自尊不是自傲，更不是虚骄，不是自卑，更不是婢膝奴颜。而是用自己做出来的事攫取尊重，不是靠做出来的姿态。自尊是一种欣赏别人的人格，见解，和生活方式的修养。也是治疗恐龙型人物或软麵条型人物的良药。当然，用巨棒把恐龙和软麵条，活活打烂，更能大快人心。不过，那只是个人的灾祸，而不是国家之福。一个国家里，如果到处都躺着被巨棒打烂了的恐龙屍体

和狼籍麵条，原气就丧尽矣。

千言万语只一愿

——八○年代十二愿补充之六

愿中国人认真

今年（一九八○）二月初，报上有一则新闻曰：

「高雄讯：为了三两白糖，妇人赵庭芳远从高雄县燕巢乡赶到高雄地方法院检察处，控告杂货店商人赵凤山涉嫌诈欺。检察官林鸿鹏侦讯后，以罪证不足，判处不起诉处分。告诉人赵庭芳控称，她於去年（一九七九）十二月十四日，教儿子到赵凤山所经营的凤业商店（燕巢乡深水村）购买红糖，回来后觉得份量较少，遂至另一商店秤量后，发现少了三两，她再到赵凤山店里理论，赵某不承认偷斤减两；反谓系其子於途中偷吃。她返家后再问其子是否偷吃，儿子坚决否认，气愤不过，乃到派出所控告。警员认为如此小事，不宜兴讼，遂来劝解。最后赵凤山拿出一千元请客，但是本人却不出面。告诉人赵庭芳认为赵老闆此举缺乏诚意，日前气沖沖的坐车到高雄地检处按铃申告，控告赵凤山诈欺。检察官林鸿鹏侦讯后，认为赵凤山应不会只为价值二元的三两红糖诈欺，且红糖已开封，无法证明短少是谁搞鬼，因而判定不起诉处分。」

不久，某报的「小评」老爷，就给这位女主角赵庭芳女士，上了一课「小事学」，课题是「小题大做」，课文曰：

「高雄最近发生了一件讼案，导因於顾客在商店中购买一斤红糖，回家过秤，发现少了三两，她不甘损失这两元两角，向店家理论，店家认为糖包业已拆开，可能买糖的孩子在途中取食，但店家还是愿意以一千元请客道歉，她却拒绝，向法院告上一状。这官司虽经检察官裁定不予起诉，但已劳师动众，耗费了自己的精力不算，还耗费了警方与法院的精力。我们是法治国家，法院是裁判是非曲直的地方。但为了三两红糖的争执便上法院打官司，毕竟於法虽合，而於情欠妥。假如这种三言两语便可解决的小事，都要通过法院判断，法院若不增加几百倍人手，势将难以应付。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为了节约国家的人力，希望类此的事情不再出现。」

「小评」老爷既然认为告状是合法的，却又认为告状有损法律尊严，不告状才是维护法律的尊严，不知道这算哪门子逻辑推

理？如果说「小事」不应告状，「大事」才应告状，这就要回到过去谈过的话题，势必得请大法官会议，或「小评」老爷之类，组织一个委员会，为「小事」「大事」下个定义，划个标准。大哼之辈，认为柏杨先生身首异处是小事，可是在我老人家看来，这事可大啦。同样的我认为你阁下满门被杀，比起日本三岛陆沉，更是小事，有啥官司好打的。可是贵阁下恐怕非向法院请求惩凶不可。三两红糖涉及到儿子的人格，他到底偷吃了没有？和母亲的人格，她秤错了没有？女主角显然不是追求面子和追求金钱，老闆大人已拿出一千元请客矣，她追求的是一个「真」，这不是可哂的，而是可敬的。赵庭芳女士是如此的纯洁，相信法律保护弱者，不遗巨细，她单枪独马，在乱箭横飞中，向传统的酱缸挑战，虽然败下阵来，但更使我们崇拜——崇拜她执着的认真精神。

执着的认真精神是现代化的基本精神，一个认真的行为，竟被肯定为一种应受责备的小事，而且乞求上苍，希望它「不再出现」，这说明虽然经过西洋文明百年来的冲击，有很多人的意识形态，仍沉淀缸底。所以如此，可能因为左列两点：

第一是，「讼必凶」的观念，残存不退。专制的代谚曰：「屈死不告状。」这里面含着海样的血泪。盖司法黑暗，「衙门八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有理无钱的小民，只好把自己屈死当成小事；有钱无理的大爷，当然更一口咬定小民屈死是小事。如果小民含垢忍辱，倒还罢了，如果胆敢把小事诉诸法律，於是，「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那就死无葬身之地矣。

第二是，大多数中国同胞，迄今没有培养出「对事不对人」的观察和判断的能力，而只习惯於「对势不对人」，和「对人不对事」。酱眼矇矓、一片模糊。表面上看来，只是对所谓「小事」不屑理会，其实是没有能力分辨是非，对所谓「大事」，不但没有能力，同时也没有胆量分辨是非。而最好的掩护，莫过於对啥事都不认真：「今天天气哈哈哈。」连艳阳天都不敢肯定它艳阳天，连倾盆大雨都不敢肯定它倾盆大雨，还能有肯定是非的能力和道德勇气乎哉也。

看一下台北人行道上的红砖，有几个是真正铺平了的？再看一下欢迎国宾时，夹道飘扬的国旗，又有几个旗桿是竖直了的？再看一下任何建筑，又有几个不是粗糙的？柏杨先生御驾驻跸的台北新店明德新城，就有一栋五层公寓，当中裂缝，只为了当初填地基时，认为那是「小事」，没填结实。这还是被称为第一流

的国泰公司产品，如果是第二三流的一些公司的产品，恐怕早塌他娘的啦。

一个螺丝不认真旋紧，可能使空中霸王在空中解体。一个钢板不认真焊接，可能使百万吨巨轮在海上稀里花拉。核子发电厂的一钉一铆，如果认为它是小事，不去认真，请读者老爷想一想它的后果吧。

不认真，就无法发展精密工业，也无法建立精密思考和精密推理，中国就永远不能现代化。一直坚持和稀泥不求甚解，坚持对「小事」不可认真，认真就是「百般挑剔」，恐怕只能古代化。

愿孙淡宁女士的幼稚园早日开办

自从盘古先生开天闢地，中国的社会结构，发生过两次巨变，第一次巨变发生在十九世纪四○年代，鸦片战争迫使中国接受比我们古文明更优秀的西洋文明。虽然直到现在，仍有些英雄好汉手忙脚乱，声嘶力竭的拚命抵抗，但热闹有余，成事不足。第二次巨变发生在二十世纪七○年代，台湾经济成长，使社会由仅有一个最高层面，发展到千百个很多最高层面。从前社会的最高层面只有官场，知识份子都往做官的一条窄胡同里挤，挤的疯疯癫癫，如醉如癡，盖只有这一条窄胡同才能通到罗马，别的只能通到毛坑。

谚云：「行行出状元。」在只有一个最高层面的社会里，科举考试的状元才是真状元，其他行业有成就的状元，不过饿不死而已。事实上这句话是官场人物安抚小民的一句空话：你可别不满意造反呀，你也是状元呀。呜呼，戏剧界的状元，见了官场状元，都得蹶屁股以便挨板子。有谁听说过一个傑出的木工，能跟县官（更别说宰相啦）平起平坐乎哉。但二十世纪七○年代之后的社会层面，才真正开始「行行出状元」，一个「演戏的」或「唱歌的」影响力，能把官场人物气的冒烟，一个工程师，更受到人们更多的尊敬。

多元层面的结果是，每一种所可以想到的行业（小偷除外），都是康庄大道，不仅可以崛起状元，而且可以崛起巨人。官场不再是唯一的最高追求目标，「僚气」只能伤害自己，不能伤害别人。「酸气」更是使自己生气的工具。「洋气」的威力也日渐衰退，因为大家都洋气啦。

真正伤害国家的是「混气」「戾气」，这需要赤子之心的清醒汤，才能治疗。

结语

八○年代十二愿陈述并补充已毕，不敢提出更多的愿，如果再提出更多的愿，恐怕玉皇大帝都要让座曰：「老头，我可招架不住，你来干吧。」不过事实上十二愿千言万语，只有一愿，愿中国人跳出酱缸，打破酱缸，在品质上彻底改善，然后中国才能强大，在世界万邦中，才能担任一个建设性的重要角色。

一场恶梦

——无知、愚昧、残忍，竟然用滚水泼活人去推销野药。

上个星期，柏杨先生参加一个旅行团，作草岭之游，游了两天，一直欢天喜地，然而，归途之中，在旅行社或游览公司的精密设计下，一头撞进了人间地狱。男团员两眼发直，女团员花容失色。好容易等到上了路，惊魂甫定，才敢相信所见所闻，如同一场恶梦。

车往草岭时，刚过南投县城，进入竹山镇境，就望见公路左侧，矗立着一座宫殿式的堂皇建筑——从另一个角度看，也实在像一座大庙，上面挂着招牌：「中国功夫馆」，除了惊讶它的美奂美仑外，对在此荒野修炼的各路英雄好汉，充满爱慕敬佩，真想下来顶礼膜拜，略表寸心。可是车行如电，内心乃有戚戚焉。万料不到这戚戚焉支持不了好久，就在第二天回程，所乘的游览车神不知鬼不觉的靠了码头。导游先生先行介绍该馆馆主某某某，曾到过外洋为国争取不少荣誉。天花乱坠了一阵之后，大声宣称：「带你们参观参观表演，开开眼界，不收分文。」

当时大雨倾盆，门前广场已停了七八辆游览车。一位彪形大汉，手拿着古代帝王御用的华盖伞，赶赴车门恭迎。进得山门，第一印象就是美女如云，穿着红色旗袍，高高的开叉，白白的皮肤，一个个面貌姣好，身材修长，不禁倒喘了一口气，这些老奶如果到了台北，恐怕电视台上大多数女演员，都得失业。

穿过山门甬道，六个可容纳一百人的「讲堂」，并列排开。每辆游览车的乘客，被配一间。我们被领到一间之后，在圆凳上落坐，前面有一个讲台，讲台上摆着一盆熊熊烈火，当客人鱼贯而入时，一位大汉立刻扭动瓦斯开关，烈火更炽，水壶嘶嘶作响。我悄悄问团长冯志翔先生曰：「那可是给我们煮咖啡吃的？」他老人家大怒曰：「傻瓜蛋，明明是卖野药。」

我就不相信堂堂「中国功夫馆」会卖野药，可是不久就相信

啦。一个大汉登台表演了「咽喉顶铁」「手劈甘蔗」之后，壶水已经沸腾，另一个大汉吆喝而至，介绍该馆用万世相传的秘方，制出的一种专治烫伤的神秘药膏。说着说着，掏出一罐，好像理发店用的「发乳」，状如白色浆糊，然后，把壶里滚水倾到一个大盆里，热气汹涌上升，好像原子弹刚试个爆。再然后，一位面带僵硬笑容的漂亮女郎，姗姗上台，「中国功夫」开锣。

首先是大汉用瓢舀起滚水，让观众用手去摸。当然不是伸到滚水里摸，而是在瓢外面摸，摸的结果是一声哎哟，而大汉就是要你这一声哎哟，用以证明它热不可当的。接着那女郎微微俯下身子，伸出右臂，手背向着大汉，五指尖尖，作扇面形展开。她左手用手帕紧紧掩住面孔，我们无法看到她的表情，但可以想像她的紧张和恐惧。——这当然是事后想像，而在当时，只预感到她在等候一项无法摆脱的突发苦刑。这时，那大汉举起瓢里滚水，再次提醒观众它的热度，我大吃一惊，不是把滚水泼向女郎的玉手吧，然而，大汉已做出姿势，说时迟，那时快，只听「拍」的一声，那瓢滚水已泼向女郎手背。全场发出一声惊叫，那女郎距墙角桌子不过两步之遥，但她仍一个箭步跳去，把该馆秘方制成的野药，急忙涂到烫处。虽然我坐的很远，却看见她浑身发抖，面色苍白，泪珠在眼眶中打滚。刹那间，我又犯了神经病，夺门而出，在门前的大雨中，凝望着门上中华体育会会长先生题的「精汉堂」巨匾，心如火烧。不久，两位团员老奶，林秀华女士和娄纬芬女士，狂奔而出，泣曰：「老头，真是可怕，那女郎还强露笑容，向我们展示她的玉手，表示药膏的功效。」

在我们老少三人的探听下，更进一步的了解，当生意兴隆时，也就是当游览车云集时，每位女郎，一天要挨滚水浇泼七八九次之了。她们只准笑颜承欢，不准愁眉苦脸。呜呼，当「中国功夫」名震世界的今天，冠冕堂皇的「中国功夫馆」，竟然不是传授功夫，也不是研究功夫，而是在大卖野药，还有啥可说的。想不到北平天桥的把势，重见於台湾。而台北通化街一带，也多的是这种卖「虎骨追风酒」之类的地摊。唯一不同的是，把势地摊升格成琼楼玉宇，走江湖的郎中升格为有地盘的坐山虎。

不过，把势地摊卖野药，顶多弄一条响尾蛇，或弄一个穿山甲，以广招徕，对人没有伤害。而「中国功夫馆」却用的是滚水泼活人。呜呼，一种特效的奇药，在临床时，固然可用活人作试验，但既试验成功，却从没有听说过用活人做广告的，它是不是能治疗烫伤，要看它的配方成份，假如真像该馆宣传的天灵灵地

灵灵，应该申请专利，独家发售，照样金玉满堂。假如不敢送请化验註册，而只靠滚水泼活人的噱头，包管有不可告人的重重黑幕。幸亏该馆「发明」的只是治烫伤秘方，如果「发明」的是治泻肚秘方，恐怕当场就要灌女郎三公斤污水矣。如果「发明」的是补皮秘方，那就更为可观，势必当场就要用小刀剥如花似玉的皮矣。呜呼，六○六专治梅毒，谁听说过洋朋友教活人害上大疮，当众注射，以推销针药乎哉。

而且，即令该野药可治癒滚水之泼，也不能证明其效如神。盖一泼之下，滚水接触皮肤，为时不过十分之一秒，或百分之一秒，神经的痛苦远超肌肤组织的伤害，用市面上任何一种治烫伤的药膏——好比，达姆膏吧，都有同样效果，而达姆膏一盒才三十元，该馆野药却要五百元。事实上，野药所以马上止痛，不过麻醉性质药物的作用而已。如果它真的妙不可言，我愿狠狠的打上赌，该馆馆主把自己的尊手插到滚水里两分钟试试，如果仍可治疗的天衣无缝，柏杨先生就头顶该馆馆主玉照，跪在台北闹市三天三夜，向该馆主道歉，并为该野药做见证。

那些女郎的玉手，麻醉剂固然可以消除一泼之下的痛苦，而肌肤组织固然因时间太短，来不及受到伤害，可是，它却有后遗症的可能性。一个人牙上有洞，就有患舌癌的可能，盖他阁下总是忍不住用舌尖去舐，天长地久，舌尖就会变化。而一只玉手，不断用滚水去泼，每一次都要引起精神恐惧兼血管充血，天长地久，谁敢写保票保证不引起心脏痲痺，或引起血管硬化，或引起皮肤砍杀尔乎哉。我不希望发生这种事情，但是，如果发生，「中国功夫馆」就是在慢性的谋杀，林立彪形大汉，都是凶手。

即令没有后遗症，在台湾岛上，却准许用滚水泼活人，也实在使人毛骨悚然。谁无儿女，谁肯教自己的女儿，每天被滚水泼上七八九十次。就在山门那里，一位观光老奶坚持的认为女郎们都是「自愿的」，悲夫，当初宦官和童工的产生，也是这种性质的自愿，穷人也是人，穷人的女儿也是人，只是贫苦相逼，无可奈何。说这种话的人，如果不是未加思量，就是全无心肝。据说，一股强大阴森的势力在幕后支持这种罪行，恐怕那些如花似玉的红衣女郎，连辞职不干，逃出魔掌，都有困难。「中国功夫馆」遍天下——除了我们一头撞进去的南投县竹山镇一处外，在桃园县大溪乡和屏东县狮子乡，也各有一处，恐怕同样有「滚水泼活人」的节目，不知道无微不至的警察老爷和卫生衙门，为啥没人吭一声也。现在政府正在雷厉风行管制密医伪药，口号喊的嗓

子都哑啦，为啥独对「中国功夫馆」，装着没看见也。这里恐怕学问大啦，我们希望卫生官马上去化验那些野药，如果是骗人的，就要制止它，如果是货真价实，真刀真枪，确实奇妙无比，就应公告天下，使中国医药在国际上再展奇葩。但在还没有化验出结果之前，应该勒令它不要再卖，如果他们仗着后台奇硬，把法令当作一屁，柏杨先生一定起而效尤，在门口也要卖上野药。不过，即令化验的结果美不胜收，也得用正当的方法宣传推销，不能再用「滚水泼活人」残忍手段。而且，「中国功夫馆」只能传授或研究中国功夫，不能挂羊头卖狗肉，要卖药就请它另外去开药铺。——对啦，正常的商人，连十块钱的生意都要开发票，「中国功夫馆」每天生意数万元，连收据都不出，连印花也免啦，逃避国家税收，税收衙门的眼睛大概有点白外瘴。主要的还是，中国功夫是中华民族文化的结晶之一，不应该被一群教育程度不良，连话都说不清楚的一群大汉，用来作为斲丧人性和敛财的工具。如果中国功夫就是卖野药的，不知道中国功夫有啥光彩。

最后一个建议是，中华体育协会会长先生，最好把送的巨匾取下来，挂在哪里都行，千万别再挂在「中国功夫馆」上，那不是练中国功夫地方，而是「滚水泼活人」的地方。

写到这里，仍隐约的看到那些女郎们伸手待泼，被蹂躏的屈辱镜头，哀哉。

《长发披面》提要

《皇后之死》第三集以「长发披面」为名，系出于〈甄洛〉一章，其中提到郭女王与甄洛争夺后位，甄洛被「诬以谋反」，被逼服毒自杀，死后「长发披面，以糠塞口」，柏杨的解释是「教她的灵魂，既无脸见人，又有口难言」。柏杨说，「诬以谋反」是「中国传统文化中最拿手的合法屠杀」，罪证是「巫蛊」；柏杨说这是两汉王朝的杀手监，不断地被操作，像被邓绥斗垮的阴孝和，藉口也是「巫蛊」。然后便是「冤狱」，柏杨特别批判苦刑拷打的冤狱，显然有切身之痛。

通常冤死的都不只一人，还包括家族系统中的要员，没死的全遭放逐。参与一场又一场惨烈的宫廷斗争者，主要是外戚和宦官，这是东汉王朝的特色，从光武帝刘秀到灭汉的曹丕，后宫都斗得不可开交，柏杨从郭圣通（光武皇后）写到甄洛（最终还是没当上魏文帝曹丕的皇后），中间包括宋敬隐（汉章帝刘炟贵人）、

梁恭怀（同上）、阴孝和（汉和帝刘肇皇后）、李恭愍（汉安帝刘祜宫人）、阎

姬（刘祜皇后）、梁莹（汉桓帝刘志皇后）、邓猛女（同上）、田圣（桓帝采女）、

窦妙（桓帝皇后）、董孝仁（汉灵帝刘宏的母亲）、宋孝灵（灵帝皇后）、王灵

怀（灵帝美人）、何灵思（灵帝皇后）、董贵人（汉献帝刘协贵人）、伏寿（献

帝皇后）等，以这些女性为主要叙述对象，柏杨勾勒了东汉帝位变迁的悲惨历史。

郭圣通

时代／纪元后一世纪二○—四○年代其夫／东汉王朝第一任皇帝刘秀遭遇／

被废？气死招抚□河北王莽先生被乱刀分尸之后，新王朝也跟着灭亡，接着而起的是玄汉王朝，是由一群地痞流氓和饥民盗匪组成中央政府，推举刘玄先生当皇帝。在这种政府领导下的中国局面，是可以想像的，全国再度陷于混战，就在这场再度发生的混战中，一个国民小学堂毕业程度（秀才）的刘秀先生，悄悄崛起。

他阁下本是一介小民，但在血统上，却是西汉王朝皇族的后裔，直到他的曾祖父刘买先生，还是一位侯爵。侯爵的采邑在南阳郡（河南省南阳市），所以刘秀先生是南阳郡蔡阳县（湖北省枣阳市）人，拥有相当大的耕地，生活十分惬意。年轻时，他最大的志愿是：「做官当做执金吾，娶妻当娶阴丽华。」

——执金吾，掌旗官也，皇帝老爷或宰相之类的头目出门，警戒森严，卫队密布，掌旗官手执顶端刻有「金乌鸟」雕像的巨棒，骑着高头大马，昂然前导，威风凛凛，好不光彩。至于阴丽华女士，用不着多说，就可肯定，她是蔡阳县——至少是刘秀先生附近几个村庄里，最美丽的少女。

——刘秀先生的故事，好像一个巨掌，照传统史学家就是一嘴巴。盖传统史学家笔下，中国历史上每一个大人物，或每一个所谓的大人物，千篇一律，都「少有大志」。把一些年轻读者，骗得一楞一楞。无论如何，身为一个开国皇帝，建立一百九十六年之久的东汉王朝的刘秀先生，可不是小人物吧，他却硬是「少无大志」的也。

刘秀先生于纪元后二二年，□众起兵，反抗新王朝的暴政。第二年（二三），大破新王朝精锐兵团，而就在这一年，他如愿以偿的娶了十九岁的阴丽华女士做妻子。史书上把这一段婚姻，说得天花乱坠，合情合理：刘秀先生跟阴丽华女士的哥哥阴识先生是老朋友啦，听到提亲，立刻兴高采烈的满口答应。这当然是可能的，但同样也有另一种可能，一支民间武装力量忽然集结，牛鬼蛇神，七拼八凑，事实上跟土匪差不多，当头目的家伙「一朝

权在手，便把令来行」，恐怕是想娶谁就娶谁，想跟谁睡觉就跟谁睡觉。对付绿林好汉山大王，阴识先生有多大胆量，敢不满口答应乎哉。

——现在河南省邓州市有一个皇后城，据说就是当年刘阴二位成亲之处。

刘秀先生结婚的当年（二三），玄汉王朝建都洛阳，全国各地英雄豪杰和一些野心家，风起云涌，各霸一方，成为无数独立王国，对中央政府睬都不睬。如果中央政府够强够大，自然会用武力镇压，大军一到，如秋风扫落叶，一鼓荡平。

可是，玄汉王朝的中央政府没有这个力量，只好派遣他们的重要官员，前往动乱地区，用半恐吓半说服手段，使那些地头蛇归顺中央。刘秀先生被选中担任这个角色，中央政府给他的头衔是代理全国武装部队最高指挥官（行大司马事），前往河北（黄河以北）招抚。所谓代理全国武装部队最高指挥官，不过一个空衔，既没有实权调动军队，更没有实力来一个雷霆万钧。只仗着中央政府钦差大臣头衔，带着他初起事的一小撮——二百人左右的私人军队，渡过黄河，一路滚雪球般的向前推进。而就在这时候，刘秀先生豪情万丈，和他左右的一些亡命之徒，密谋叛变。那就是说，他想自己当皇帝。

可是，当他正在宋子（河北省赵县）招兵买马，大干特干之际，传来他难以承担的恶耗。宋子南方一百五十公里的邯郸（河北省邯郸市），一位摆卦摊的王郎先生，宣称他是西汉王朝第十二任皇帝刘鹜先生的儿子刘子舆，坐上金銮宝殿，建立新的中央政府。提起刘鹜先生，读者老爷的印象一定相当深刻，这位赵飞燕、赵合德姊妹的淫棍丈夫，以连毙二子的禽兽行径，闻名于世。民间传说，仍有一个未被发觉的娃儿，被好心肠的宫女，抱着逃出宫门，辗转逃到邯郸，抚养他长大成人，穷苦无依，只好靠替人算命占卜过日子。但他气宇非凡，见识超人，而且交游广阔，隐然的已是当地黑社会的领袖人物。所以，当大家拥护他当皇帝的时候，力量已经十分壮大。

——王郎先生是不是刘子舆先生，刘子舆先生是不是刘鹜先生

的儿子，我们不知道。刘秀先生和他的摇尾系统当然誓不承认，不过事实上，却不见得没有这种可能性。王郎先生的突变，对刘秀先生是个可怕的打击，使他的事业几乎全部瓦解，更几乎送掉老命。但也正因为王郎先生的介入，我们的女主角才有机会登场，成为东汉王朝第一任皇后。呜呼，世界上充满了阴差阳错的连锁反应；一人的举动，往往影响千里外莫不相关的人们的命运，人生奥秘，一言难尽。

王郎先生当皇帝的那天，即下令缉拿刘秀先生，并派人逮捕刘秀派在邯郸的代表团。代表团团长耿德先生听到消息，魂飞天外，率同他的属员，连夜越城逃走。

政治婚姻刘秀先生在宋子（河北省赵县）得到王郎先生称帝的消息，还不太吃惊，但不久他就发现大势不好，盖王郎先生是以皇子的身份出现，在那个宗法制度根深柢固的社会，皇家血统就是一项强大号召。虽然刘秀先生拚命宣传王郎先生是冒牌假货，但挡不住大众认为他真是宫廷斗争下漏网的孤雏。黄河以北地区各郡县纷纷响应邯郸政府，而邯郸政府已派出使节，悬赏十万户侯爵的赏格，捉拿刘秀。刘秀先生只好狼狈逃命。他放弃宋子，逃到卢奴（河北省定州市），再逃到蓟县（北京市），再逃到信都（河北省冀县）。就在信都，孤独无援，苟延残喘。当时，他阁下只有三条路可走：一是投降王郎先生的新政权；一是逃回首都洛阳，请中央政府派遣大军出击；一是自己集结力量，和王郎先生对抗。投降王郎先生的新政权是不可能的，那是一条喀嚓一声，人头落地的死路。逃回洛阳，一则千里迢迢，不见得逃得过，二则刘秀先生也知道玄汉王朝的中央政府，并没有力量派出大军。于是，他选择了第三条路。

刘秀先生第一个争取的，是最大的一个武装集团，拥有十余万众的真定（河北省正定县）民兵司令官刘扬先生。刘扬先生是西汉王朝的王爵（真定王），凭他的皇家身份和雄厚的财富，占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而他偏偏正跟王郎先生的新政权结合。当刘秀先生派出他的使节刘植先生前往游说的时候，忧心忡忡，很显然的，如果刘扬先生拒绝，他就四大皆空，陷于绝境。这是一个严重关键，他的前途，甚至他的残生，都握在刘扬先生手中。他不能想像，一旦刘扬先生翻脸，十万精锐向他发动攻击时，他将

有什么下场。

感谢耶稣基督，刘植先生带来好消息。刘植先生曰：「刘扬先生愿意跟你合作，但有个先决条件，就是要跟你结成姻亲。这件事关系我们的兴衰存亡，我已替你一口答应啦。」刘秀先生还弄不懂怎么回事，惊疑曰：「老天爷在上，我还没有儿女，怎么联婚呀。我妹妹刘伯姬，已经跟李通那小子订了婚，怎么能拆散呀。」刘植先生曰：「不是跟你的儿女姊妹联婚，而是跟你联婚。刘扬先生要把他心爱的外甥女郭圣通嫁给你。」

郭圣通女士，真定鄗县（河北省柏乡县北）人，她爹郭昌先生，曾抛弃数百万的财产继承权，让给他的异母弟弟，得到乡人们一致尊敬。稍后在真定郡政府担任过人事官（功曹），他妻子是当时真定王刘普先生的女儿——在史书上，这位女儿被称为「郭主」，即嫁给姓郭的郡主也。这位「郭主」，就是刘扬先生的妹妹，生了一男一女，男名郭况，女名郭圣通。甥儿甥女，都依靠着舅父大人。

这时，刘扬先生看出了刘秀先生青年才俊，可建立大功大业，才提出把甥女许配给刘秀先生的要求。

刘扬先生是不是知道刘秀先生已经娶了阴丽华女士，史书上没有交代，依情势判断，刘秀先生已经到了代理全国武装部队最高指挥官的地位，成为王郎先生第一号追捕的人犯，他的身世恐怕早已家喻户晓。但刘扬先生仍要这么做，为的是要狠狠的赌上一注，失败则大家同归于尽，胜利则成了皇亲国戚，同享荣华富贵。

刘秀先生遇到难题，他曰：「我已娶了阴丽华啦。」刘植先生曰：「那有啥关系？依照古老的传统文化，皇帝一娶就是九个，王爵侯爵，一娶就是三个。现在你才不过两个，差的远哩。而且，刘扬先生势大气粗，如果不跟他联婚，我们还有啥可折腾的？所以我已代你满口答应，木已成舟，别无选择，请你三思。」

其实用不了三思，只要一思，就乐不可支。刘扬先生不是要

他的命，只是要他娶一位如花似玉，而这正合臭男人的老口味——妻子越多越好。于是刘秀先生假装被刘植先生的大义说服，手舞足蹈兼欢天喜地，按照当时礼俗，先派刘植先生充当大媒，带着金银财宝（柏老按：刘秀先生哪里来的金银财宝？不是抢来的，难道是天上掉下来的？）先去真定城，送作聘礼。然后，自己亲往迎娶。呜呼，大混战时代中，一个头目，亲自前往娶亲也好，亲自前往出席会议也好，都是一场生死交关的冒险，谁敢保证刘扬先生不霎时变卦，把娇客一刀两断？然后带着刘秀先生的尊头向邯郸政府请功？所好的是，刘扬先生真心结纳，迎接到十里之外，把刘秀先生安顿在宾馆下榻。择了一个黄道吉日，举行结婚大典。

这是中国历史上一桩重要的政治性婚姻，刘秀先生实在不敢预卜郭圣通女士带给他一个什么样的家庭，等到洞房花烛之夜，才发现她貌美如花，仪态万千，另有一种乡土气息阴丽华女士所没有的雍容华贵的风度，使乡巴佬出身的刘秀先生，如置身云雾，受宠若惊。

事情终于爆发政治婚姻带来政治利益，岳舅父刘扬先生的主力军，跟甥女婿刘秀先生的残兵败将，组成联合兵团，声势大振。结婚的次年（二四），联合兵团攻陷邯郸，杀掉王郎先生，河北（黄河以北地区）逐渐置于刘秀先生的军事控制之下。再次年（二五），刘秀先生公开叛变，在鄗县（河北省柏乡县北）南郊建立东汉王朝政权，自称皇帝。稍后，倒转过来封他的主子——玄汉王朝皇帝刘玄先生一个王爵（淮阳王）。

纪元后二六年，刘秀先生定都洛阳，正式立郭圣通女士当皇后。元配阴丽华女士，只好屈居姬妾第一级的「贵人」。郭圣通女士生五个儿子：刘强、刘复、刘康、刘延、刘焉。阴丽华女士也生五个儿子：刘阳、刘苍、刘荆、刘衡、刘京（另外还有一位姬妾许美人女士，生一个儿子：刘英）。子以母贵，郭圣通女士既被立为皇后，她生的长子刘强先生，自然被立为皇太子。

不过那位因她介入而受到排挤的阴丽华女士，在宫廷中和政府中，仍有强大力量。阴丽华是刘秀的同乡，专制时代，任何一个新兴王朝的开国帝王，或揭竿而起的草莽英雄，基本武力都是

靠同乡子弟兵的。这件事很容易证明，只要检查一下功臣们的籍贯，就可一目了然矣。所以郭圣通女士的地位，一直孤立，而阴丽华女士的势力，却盘根错节，把刘秀先生团团包围。一个新兴王朝的帝王，传到第二第三代之后，他们以国为家，对故乡的缅怀之情，才会逐渐消失；而在第一代，地域观念仍是一个重要的政治感情，大多数高级官员和高级将领，都是幼年时的玩伴，和青年时的同伙，乡音亲切，他们之间有共同的话题和共同的历史背景。

这对郭圣通女士，是一种磨损，以致影响到刘秀先生的情绪。虽然郭圣通女士已贵为皇后，但刘秀先生在以后几次御驾亲征的战役中，却只携带阴丽华女士前往，而且爱屋及乌，深爱阴丽华所生的孩子，尤其是刘阳。不久就发生一件事，纪元后三九年，刘秀先生下令全国郡县严格检查人民户口和耕田地籍。在各郡县奏报的文书中，陈留郡（河南省开封市东南）的表册里，却夹着一张神秘的字条，写曰：「颍川（河南省禹州市）弘农（河南省灵宝市）可问，河南（河南省洛阳市）南阳（河南省南阳市）不可问。」这显然是承办人员所写，糊里糊涂，误夹到上奏给皇帝的庄严报告中的。刘秀先生下令追查，当然没有人敢承认含有什么特别意义，只支支吾吾说，那是在街上捡到的。刘秀先生自不相信这种鬼话，但又没有办法证实，只好大发脾气。而这时候，年才十二岁的刘阳，正在他爹身旁，就解释曰：「颍川、弘农，虽然富豪很多，可是并没有政治后台，所以户籍地籍，可以放心大胆的去调查。而河南是国家首都，多的是亲信大臣；南阳是皇帝故乡，到处是皇亲国戚，可千万碰不得，一碰准大祸临头。」刘秀先生这才恍然大悟，特派皇家侍卫武官（虎贲将）前去诘问，果然这般。从此对刘阳这个孩子，另眼看待，宠爱有加，认为皇太子立得太早，应该教刘阳干才好。

其实这只是情绪累积下的一个转捩点，正常情形下，不可能因一席对话，就兴起「易储」的重大决定。而是早就憋在心里，遇见一个特别事件，使它突然升到表面。既然升到表面，刘秀先生也就不再掩饰。郭圣通女士如果千忍百忍，忍气吞声，还可能挽救，至少可能使事情拖延下来，或许有改变主意的希望。可是，郭圣通女士的反应却是冷嘲热讽。冷嘲热讽些啥，史书上没有记载，大概记载下来有损刘秀先生的尊严，我们揣测是，不外

拚命挖刘秀的疮疤，掀刘秀的底牌，说他忘恩负义，不记得当初穷途末路，靠她舅舅才有今天之类啦。

呜呼，冷嘲热讽只能招来对方更严重的反击，而不能使对方低头。夫妻间使对方低头的，只有两种法宝，一是强大的压力，一是尽量包容，用柔情感动对方回心转意。这两者郭圣通女士都没有采用，于是，事情终于爆发。纪元后四一年十月十九日，刘秀先生突然发布正式诏书，曰：「皇后郭圣通女士，仗恃她的权势，心怀怨恨，屡屡违犯我的旨意，不能一视同仁的照顾非她所生的孩子，宫廷之中，别的孩子见了她，就像见了老鹰。既没有相爱的品德，却有吕雉、霍成君的手段（柏老按：这是指控她要谋杀啦，血口喷人的栽赃），岂能托孤给她？现在派宰相（大司徒）戴涉，皇族事务部长（宗正）刘吉，前往宣布我的决定：立刻缴出皇后印信（这就是撤职）。贵人阴丽华女士，是我故乡的良家妇女，在当小民的时候嫁给我，已三年不见面矣（瞪着眼说谎），应该接任皇后。这是一件不幸的变故，官员们不可以表示赞成和歌颂。」

母子俱废诏书原文曰：「皇后怀势怨怼，数违教令，不能抚循他子，训长异室。宫闱之内，若见鹰鹯，既无关雎之德，而有吕霍之风。岂可托以幼孤，恭承明祀？今遣大司徒戴涉，宗正刘吉，持节往谕，其上皇后玺绶。阴贵人乡里良家，归自微贱，自我不见，于今三年。宜奉宗庙为天下母。异常之事，非国休福，不得上寿称庆，特颁诏以闻。」

这项诏书是霹雳般公布的，事前没有任何迹象。而刘秀先生也就是为了要避免少数不识相的高级官员的反对，才猝然而发，造成既成事实，用来堵他们的嘴。

郭圣通女士这时候才发现她已一败涂地，任何争辩都是多余的。她缴出皇后印信，黯然离开住了十六年之久的皇后宫，搬到别殿。在泪流满面中，眼看着位在她之下的阴丽华女士，爬到她头上，坐上皇后宝坐。在此之前，阴丽华女士见了她要下跪参拜的，在此之后，她却要向阴丽华女士下跪参拜，人生中最难堪的羞辱，蓦然间劈头罩下。

这时候全体政府官员，都向新任皇后靠拢，只有皇家讲书官（殿中侍讲）郅恽先生，向刘秀先生进言曰：「夫妻之间的感情，连父母子女，都不能开口。何况我不过一个部下，怎敢参加意见？只希望你陛下谨慎细查，不要使天下人议论纷纷，才可以没有后患。」刘秀先生曰：「你一定了解我的本意，我不会太绝情。」

是不是因为郅恽先生的建议，或是刘秀先生本来就决定他的行事步骤，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刘秀先生决定使刘强保留皇太子的职位，并且加封郭圣通女士的第二个儿子刘辅当中山王，称郭圣通女士中山太后。稍后，刘秀先生索性把已封公爵的所有的儿子，一律晋封王爵。

然而，刘强先生的皇太子职位，任何人都看出岌岌可危。他是废后的儿子，而现任皇后的儿子，正是老爹的宠爱，阴姓家族和南阳籍的官员将军们，绝不允许废后的儿子继承帝位。刘强先生自己，也忧心忡忡，不能自安，他也知道他面临的是什么危机。于是郅恽先生向他建议曰：「太子老爷，你长久坐的是一个危险万状的位置，也是一个使老爹感到痛苦难解的位置。不但有违孝道，事实上也杀机重重。历史上不少例证，帝王是明智的帝王，儿子是千古的孝子，结果却因为芝麻绿豆小事，反目成仇。孔丘先生的大着春秋里，特别指出：子以母贵。为你自身的利害打算，不如辞去皇太子，逃出是非窝。」

刘强先生如梦初醒，他终于找到解决的方法。于是，他向老爹请求让位。刘秀先生假装着不忍心，加以拒绝。嗟夫，只要掉到权力的漩涡，父子之间都不得不使用诈术。刘强先生急于摆脱那些虎视眈眈的压力，只好拜托一些跟老爹接近的皇亲国戚，再三请求，刘秀先生才表示已被说服。纪元后四三年，他阁下用正式诏书宣布曰：「春秋之义，立子以贵，东海王刘阳，皇后之子，宜承大统。皇太子刘强，崇执谦退，愿备藩国，父子之情，重久违之。现在封刘强当东海王。」

这就是说，把东海王刘阳，跟皇太子刘强，两相对调。阴姓家族，到此大获全胜，刘强先生的封国在东海（山东省郯城县），刘辅先生的封国在中山（河北省定州市）。刘强先生被废

后的次年（四四），老爹下令改刘辅先生当沛王，封国在沛郡（安徽省淮北市），郭圣通女士也改称沛太后。而且对郭圣通女士的亲弟郭况先生，和堂兄郭宽先生，堂弟郭匡先生，都加封侯爵。郭圣通女士的叔父郭梁先生，早已去世，没有儿子，刘秀先生就封他的女婿陈茂先生也为侯爵。七年后的纪元后五○年，郭圣通女士的娘刘女士——也就是「郭主」，寿终内寝。

刘秀先生对这位岳母大人，表示最高贵的情操，他亲自参加她的葬礼，这是一件天塌了似的大事，权力魔仗所去的地方，文武百官就像苍蝇一样的挤在那里，好不轰动。刘秀先生还把岳父大人郭昌先生的棺柩，从遥远的真定，运到首都洛阳，跟岳母大人合葬。

刘秀先生对母子俱废的家国变故，处理得十分宽厚，郭圣通女士虽然不幸被废，中国历史上所有被废的皇后群中，她却最最幸运。然而，任何一个当事人，都不能心平气和的跟历史上同类型的人物比较。郭圣通女士从高位上跌下来，虽然没有发生血腥事件，但打击同样严重，娘家和儿子荣华富贵，解除不了内心的空虚和羞辱，她被尊称「沛太后」。史书上都没有提到她是不是离开皇宫，去沛郡（安徽省淮北市）依靠儿子。在皇宫中称「沛太后」，不过是不把她算做皇宫的一员，免得她面对昔日形势。只有在儿子的王宫里，她这「沛太后」，才能恢复自尊。最初，郭圣通女士还依靠母亲，而母亲死啦。母亲死后的第二年（五二），她也孤苦伶仃的含恨去世。十七年皇后，十年贬谪，假如她十八岁结婚的话，死时已四十五岁矣。

宋敬隐

时代／一世纪七○—八○年代其夫／东汉王朝第三任皇帝刘炟遭遇／下狱?

服毒自杀三对姊妹花纪元后七五年，我们前述的东汉王朝第二任皇帝刘阳先生，一命归天（他本来叫刘阳的，当上皇帝后，改名刘庄。呜呼，中国帝王最大的特征之一是，只要屁股一坐上龙墩，就非改名不可，好像龙墩上有个尖端向上的钢钉，如果不

改一改名字，屁股就被扎得痛苦难熬；只要一改，钢钉大概就不见啦）。

刘阳先生一命归天之后，由他的儿子刘炟先生继任东汉王朝第三任皇帝。

刘炟先生有两大特点，使我们肃然起敬，一是他的名字「炟」，字典上难找难找，好容易找到，也不知道发音，应该念啥。这是方块字比不上拼音字的地方。

即以柏杨先生之尊，都张口结舌，想表演一下学问冲天都不行，姑且念它「柱」

吧，刘炟就是刘柱，谨此嚷嚷，免得读者老爷穷查字典，反正这是一个死亡了的字，随你阁下的便，念啥都行。二是他阁下的艳福，青出于蓝，又跟他那些淫棍祖宗们不同。刘骜先生不过拥有一对姊妹花——赵飞燕和赵合德女士，就演出了西门庆式之死，而刘炟先生却拥有三对：窦章德女士姊妹宋敬隐女士姊妹梁恭怀女士姊妹我们说他拥有三对姊妹花，可不是说他仅只拥有三对姊妹花；东汉王朝初期的姬妾宫女，虽没有西汉王朝末期那么多，但也在一万人左右（嗟夫，站在大男人沙文主义立场，当皇帝真是舒服舒服。至少柏杨先生敢向贵阁下保证，如果有人介绍我当皇帝，我可是卷起铺盖就去，义不反顾）。但这三对姊妹花，却全部搅进宫庭的惨烈夺床斗争中，成为我们所要叙述的女主角。

刘炟先生于纪元后七五年登极，才十八岁，纪元后七八年二十一岁时，正式册立姬妾第一级（贵人）窦章德女士当皇后。窦章德女士是东汉王朝初建时宰相（大司徒）窦融先生的曾孙女，窦融生窦穆，窦穆生窦勳，窦勳先生娶了亲王刘强先生（就是前篇那位让座的皇太子）女儿泚阳公主，然后生下窦章德和她妹妹。

窦家是一个权势烜赫的权贵豪门，亲戚朋友，都是高官，满布政府要津，窦家的子弟横行不法，活像一群豺狼，接二连三的不断闯祸，闯到最后，窦氏家族全体被逐出首都洛阳，押解回到

他们的故乡扶风平陵（陕西省咸阳市西平陵乡）。可是窦穆先生仍不知道收敛，仗着他是公主老奶的公公，认为所向无敌，竟然干预到郡政府的司法审判，史书上没有说明这场干预的内容，但能够使高高在上的皇帝老爷勃然大怒，可知道一定过份得离了谱。结果，窦穆先生和窦勳先生，父子同时下狱，双双处决。

父子双双处决，使窦家一蹶不振，老娘泚阳公主把重振窦家昔日威风的希望寄托在两位女儿身上。纪元后七七年，刘炟先生当皇帝的第二年，千方百计，把两位女儿送进皇宫。刘炟先生正年轻力壮，立刻就被她们的绰约风姿和艳丽容貌，搞得魂不守舍，封她们姊妹同当小老婆群第一级「贵人」。这时候本文的女主角宋敬隐女士姊妹，和下文的女主角梁恭怀女士姊妹，早已在宫，也是小老婆群第一级「贵人」。皇宫里六位「贵人」并立，同时角逐皇后宝座。

窦章德女士拥有绝顶聪明——这在她以后处理几件大血案上可证明出来。其实用不到以后，就在她入宫的当年，不过十八九岁，正是大学堂一二年级女学生纯洁天真的年纪，已显示她的机心，对权力魔杖刘炟先生，曲意承欢。她也知道刘炟先生的嫡母皇太后马明德女士，有比刘炟先生更大的影响力，所以对老太婆也下了一番工夫，终于击败了宋梁两家姊妹，而于次年（七八），被册立成皇后。

问题是，窦章德女士虽然当上皇后，跟当年赵飞燕女士当上皇后一样，她和她的妹妹，却都没有儿子。前已屡屡言之矣，无论皇后也好，姬妾也好，没有儿子是一个可怕的致命伤。

偏偏的，我们女主角宋敬隐女士，却生了一个儿子，取名刘庆。老爹刘炟先生急于确定皇太子身份，就于七九年，正式宣布册立刘庆小娃当皇太子，这使窦章德女士妒火中烧，兴起杀机。

宫内外布下天罗地网宋敬隐女士跟窦章德女士，都是扶风平陵（陕西省咸阳市西平陵乡）人，她八世祖宋昌先生，在纪元前二世纪西汉王朝第五任皇帝刘恒时，曾封侯爵。但以后家境衰落，被排斥在政治圈外。宋敬隐女士老爹宋扬先生，不过是扶风郡一个小康之家。

把宋敬隐女士姊妹带进皇宫的，是她老爹宋扬先生的姑妈，盖姑妈生了一个女儿，嫁给东汉王朝名将马援先生，生了一位女儿马明德女士，充当第二任皇帝刘阳先生的「贵人」，她也没有儿子，但她的智慧高人一等，而且心地慈祥。皇帝丈夫刘阳就把另一位姬妾贾贵人女士生的儿子刘炟小子，交给她喂养。史书上形容这段母子之情曰：「尽心抚育，劳悴过于所生。刘炟亦孝性惇笃，恩性天至，母子慈爱，始终无纤介之间。」

——刘阳先生在把刘炟小娃交给马明德女士喂养时说的一句话，可传千秋万世，天下人，包括臭男人和所有老奶，都应奉为金科玉律。他曰：「人未必当生子，但患爱养不至耳。」若霍成君女士，若赵飞燕姊妹，在这节骨眼上，心灵闭塞得就像一个干屎橛。认为儿子亲生的才算数，别人生的儿子全是蛇蝎，非扑杀不可。如果她们也有这种领悟，何至引起那么大的血腥风暴乎哉。马明德女士的爱心融化了刘炟先生的孝心，他敬慕她远超过亲娘贾贵人女士。

在亲戚关系上，宋敬隐女士的爹宋扬先生，跟马明德女士是表兄妹；宋敬隐女士跟刘炟先生，也是表兄妹。当马明德女士稍后被皇帝丈夫擢升到皇后，刘炟小子被立为皇太子的时候。马明德女士知道她的两位表侄女漂亮出众，而且又有才有艺，就把她们征选到太子宫，作为刘炟先生的小老婆。用不着多说，一对天生丽质的姊妹投怀送抱，刘炟先生正是十六七岁的少年，他简直爱她们爱得发疯。

她们相信有那么一天，皇后会落到她们姊妹之中一个人的头上。

七五年，刘炟先生登极。七八年，窦章德姊妹进宫，跟宋敬隐姊妹同时当「贵人」。次年（七八），宋氏姊妹中的妹妹，也就是宋敬隐女士——史书上称她「宋小贵人」，生下儿子刘庆。而就在同一年，青天霹雳，刘炟先生册立了窦章德女士当皇后，同时也封刘庆小娃当皇太子。为了安抚宋敬隐女士破碎的芳心，特别破格的擢升她爹宋扬先生，当中央政府中级官员的参议官（议郎）。

宋敬隐女士没有被选上皇后，而被窦章德女士后来居上，虽只二十三四岁妙龄，但已了解到皇帝丈夫对她的宠爱已经消失，儿子刘庆小娃所以能当上皇太子，只因大老婆窦章德女士还没有生儿子罢啦，一旦窦章德女士也下了蛋，皇太子的位置铁定不保。所以她和姊姊「宋大贵人」，更小心的侍奉丈夫。问题是，丈夫已经远离，整天在窦章德女士那里鬼混，根本见不到面，姊妹们只好把全副精力侍奉婆婆。马明德女士也看出姊妹们正当绮貌年华时的寞落，又爱又怜，可是却无法使儿子改变态度，最多只能做到保护她们姊妹不受伤害。

窦章德女士虽然在第一回合中，夺得皇后宝座。但她没有儿子，也没有她婆婆马明德女士那种高度智慧和爱心。她如果效法她婆婆那样，把宋敬隐女士的刘庆小娃抱过来自己喂养，该是多么美的结局。可是她不在身旁找成功的榜样，却到一百年前找失败的榜样，她决心效法霍成君女士和赵飞燕姊妹，采取血腥手段。

七九年，皇太后马明德女士逝世，宋敬隐姊妹的保护罩消失，窦章德女士开始她的毒手。呜呼，窦章德女士至少有一点跟霍成君女士相似，那就是，她们都有一个骄横肤浅，兼不明事理的亲娘。我们推测，窦章德女士那年也不过二十二三岁，还没有能力安排一项阴谋，安排阴谋的是她娘泚阳公主。当时窦章德女士的哥哥窦宪先生，当虎贲警卫指挥官（虎贲中郎将），弟弟窦笃先生，当宫廷侍从官（黄门侍郎），他们负责侦查宋氏家族的过失。在宫廷之内，窦章德女士和泚阳公主，指使宫女宦官，严密的监视宋家姊妹。

——宋敬隐姊妹的老爹，不过当一个手无寸铁的文官。而窦章德女士，除了自己是皇后外，老娘是公主，哥哥弟弟都掌握实权。这场斗争，一开始就决定了怎么落幕的矣，悲夫。

任何一个人，只要存心在他身上找毛病，就准会找出毛病。在窦氏家族布下的天罗地网中，不久就抓住了宋敬隐女士的小辫子。盖宋敬隐女士偶尔生病，病中嘴馋想吃「生菟」。

——生菟，俗称菟丝子，Cuscutajaponica，是一种植物，中国医药常用的一种营养药剂。

「双安全」

一个人一旦被当作猎物，就是再小心谨慎都没有用，盖明枪易躲，暗箭难防。

躲过了这一箭，还有那一箭，不可能箭箭都能□过。宋敬隐女士因病中想吃生菟而招来大祸，有人说如果她忍一忍口馋就好啦，其实她即令不想吃生菟，也同样会招来大祸，不过那将是另一个导火线。

宋敬隐女士写一封信给娘亲，请娘亲买点生菟送到皇宫。这封普普通通的家书，落到窦家班狗腿密探之手，竟成了百口莫辩，犯罪确凿的证据。身为皇后的窦章德女士假装大吃一惊，再假装痛心疾首，天呀天呀，皇帝老爷对你姓宋的，有哪点不好？你竟狠心用生菟作巫蛊，去咒诅他早死，好让儿子登基，自己当皇太后呀？哭闹一阵，又喊叫一阵，表演了无懈可击的忠贞之后，她向刘炟先生哀哀乞求曰：「老哥，亲爱的，打铃，心肝，宋敬隐既然想当皇太后，为了你的老命，我还是把这个皇后让给她吧，我宁愿当小老婆，宁愿贬到冷宫，也不愿你的千金之体，有个好歹。哎呀，在这皇宫之中，美女那么多，有谁疼你呀。」窦章德女士用的是潘金莲女士惯用的手段，刘炟先生一瞧美貌娇妻爱自己爱得如此结实，不由大为感动。虽没有立即反应，但对宋敬隐女士已兴起无名厌恶，不再跟她见面，并且下令把皇太子刘庆小娃迁出皇宫，迁到宫外的承禄观去住。

对窦章德女士而言，这是一个好兆头，刘炟呆瓜已跳进她的圈套，只要再勒紧一点就可以斩草除根啦。于是她重新调整天罗地网，教皇宫总管（掖庭令）正式检举宋敬隐女士包藏祸心。为了国家的安全，和元首的安全（柏老曰：此之谓「双安全」，罩到谁头上，谁都得脑浆迸裂），要求对「生菟」奇案，作深入的调查。刘炟先生已被窦章德女士的床上洋劲，搞昏了头，而且「调查」也是应该的，谁都不能说「调查」不对，怎么，你连「调查」也害怕呀，难道有啥隐私，害怕水落石出呀。

问题是，目的只在制造冤狱的政治性「调查」，就不能称之为调查，而只能称之为找碴，找不到碴就索性栽赃。尤其是逮捕之后再调查，就更是当权派的片面之词。刘炟先生如果仅只同意暗中调查，还有一线生机，但他却下令逮捕（钩考）调查，就万无生理矣。宋敬隐女士和她的姊姊大宋贵人女士，双双被押送到宫廷法庭，由担任宫廷侍卫的宦宫蔡伦先生，当主审法官。他是窦家班的狗腿，知道该怎么办。这两位尊贵年轻的姊妹花，昨天还是他的主子，今天他端出小人得志的嘴脸，下令拷打。用拷打去「调查」，「调查」的结果就用不着费唾沫矣。

最初宋氏姊妹「空言狡展」，蔡伦先生「不足采信」。最后，宋氏姊妹受不了苦刑，明知道承认了会招来可怕的灾祸，可是仍不得不「坦承不讳」，而且攀上亲生儿子，承认五岁的刘庆小娃也参与她们的阴谋，图谋不轨。

——这位蔡伦，就是历史上所称发明纸的蔡伦。呜呼，中国人宁可永不用纸，也不要有这种丧尽天良被阉割过的酷吏。而他竟发明了纸，实在是对人类文明的一项嘲弄。

根据宫廷法庭的「调查」，八二年，刘炟先生颁下诏书。把五岁的皇太子刘庆小娃贬成亲王，而立另一位年才三岁的亲王刘肇小娃当皇太子。诏书曰：「皇太子（刘庆）有失惑无常之性，爰自孩孔，至今益彰，恐袭其母凶恶之风，不可奉宗庙，为天下主。大义灭亲，况降退乎？今废庆（刘庆）为清河王。皇子肇（刘肇）保育皇后，承训襁褓，导达善性，将成其器。盖庶子慈母，尚有终身之恩，岂若嫡后正义明哉。今以肇（刘肇）为皇太子，使得谨守宗祧，钦哉惟命。」

——这得插几句话，刘肇小娃是另外一位姬妾梁恭怀女士（小梁贵人）的儿子，窦章德女士把他抱来喂养。所以诏书中才有「皇子肇保育皇后，承训襁褓」

的怪话。不知道底细的人，还以为窦章德女士啥时候发奋图强，也生了一个儿子哩。在下一章梁恭怀女士篇幅里，我们将再介绍窦章德女士这个神来之笔。

儿子被逐下皇太子宝座，接着是惩罚年轻的母亲。蔡伦先生坚持法律尊严，要求把宋家姊妹绞死。刘炟先生却教先行囚到宫廷监狱（暴室），等待他阁下最后裁决。可怜一对娇生惯养的姊妹，受尽了羞辱和痛苦，遍体鳞伤，蜷卧在囚室一角，哭天不应，哭地不灵，悲愤交集，她们知道已到了绝境，最后，买通看守，双双服毒自杀。

她们的老爹宋扬先生，立即免职，逐回故乡扶风平陵（陕西省咸阳市西平陵乡），那些势利眼的郡县官员，当初巴结奉承，唯恐怕马屁拍得不够舒服，而今也一翻狗脸，抓住一桩司法案件，把他逮捕入狱。幸亏每一个时代都有仗义的侠情之士，他的朋友张峻、刘均二位先生，千方百计，为他奔走，总算把他救出。

然而太多的悲伤，已把他压碎，出狱后不久，即告死亡。

——宋敬隐自杀二十六年后的一○六年，刘庆先生的儿子刘祜，继任东汉王朝第六任皇帝，那时他十三岁，还不能有所作为。再等到一二一年，终于平反了这场冤狱，追尊祖母绰号为敬隐皇后，距囚室绝命，已四十年，尸首早化尘土矣。

梁恭怀

时代／一世纪七○？八○年代其夫／东汉王朝第三任皇帝刘炟遭遇／忧死家世坎坷梁恭怀女士，安定乌氏（宁夏省隆德县）人，她的祖父梁统先生，在一世纪二○年代东汉王朝政府之初，曾封侯爵。梁统先生有三个儿子，继承爵位的长子梁松，跟第一任皇帝刘秀先生的女儿舞阳公主结婚。纪元后五七年，刘秀先生死掉，刘阳先生继任第二任皇帝，梁松先生以姊夫之亲，当辅政大臣。可是他只是一个纨裤子弟，只会享富，却不会享贵，常常写信给郡政府或县政府，干预请托，闹了个一场糊涂，只两年时间，到了纪元后五九年，就被免职。梁松先生对于竟被免职这件事，怨气冲天，到处散发匿名信传单之类（县飞书），对当权派大肆攻击，攻击的结果是招来更强硬的反应。当权派说服了皇帝

刘阳先生，于纪元后六一年，把他逮捕处决。梁氏全家，被放逐到首都洛阳南方二千公里的九真郡（越南共和国清化市），比经常放逐犯人的合浦（广西省合浦县），还要远一千公里，这可说明当权派仇恨梁松先生到什么程度。

梁松先生的两位弟弟：梁竦、梁恭，都在这场灾难中，被投入蛮荒。一直到六○年代末期，才准许他们返回故乡。梁竦先生有三个儿子，三个女儿。纪元后七五年，刘阳先生逝世，刘炟先生继位。纪元后七七年，梁竦先生把三个女儿中的两个女儿——最小的女儿梁恭怀女士，跟她的姊姊，一同献进皇宫。刘炟先生来者不拒，把姊妹两人同时封为小老婆群第一级「贵人」，梁恭怀女士称「小梁贵人」，姊姊称「大梁贵人」。

从梁家的遭遇，可以看出姊妹的背景，那是一个破落了的豪门，和破落了的世家。把女儿献给皇帝，听候皇帝老爷玩弄，是重振家声的唯一希望。尤其是，万一能为皇帝老爷生个儿子，就更赌得了大彩，一步登天。关于梁竦先生怎么能把女儿献给皇帝，而且一进皇宫就被封第一级姬妾，当中曲折过程，史书上没有交代。只说了一句：「肃宗（刘炟）纳其二女」，为啥纳他的二女，而没有纳别人的二女？皇帝老爷身边的美女成群结队，他怎么会忽然想到遥远的凉州（甘肃省）有一对姊妹花？呜呼，「献女」是一种政治投机，我们推测，身为伯母的舞阳公主——她是刘炟先生的姑妈，恐怕是主要的关键，如果没有她的推荐，姊妹进不了宫，即令进了宫，也不可能立即取得第一级高位。

——另有一种说法，说是梁松先生被杀，梁家全族放逐到九真，两个女儿被当作囚犯的家属，没收到皇宫里的。当然也有这种可能，果真这样，梁松先生是纪元后六一年处决的，纪元后七七年，梁恭怀女士才十六岁，是她一生下来，就被抱进宫廷矣，姊妹的命运就更孤苦。但也免得她担惊受怕，随着父母过放逐生活。

不知道是幸或不幸，做妹妹的梁恭怀女士，入宫后不久就怀了身孕，于纪元后七九年，她不过还是一个十八岁的大女孩时，生下刘肇小娃。这时候，「生菟奇案」正如火如荼，皇后窦章德女士这时候才忽然想起婆母皇太后马明德喂养姬妾所生儿子（就

是她老公刘炟）的往事，她下令把刘肇小娃抱到正宫，她也亲自喂养，希望也能达到婆母当初喂养刘炟先生那样效果。

——这里有个奇怪的问题，窦章德女士当初为啥没有兴起喂养宋敬隐女士所生刘庆小娃的念头？是一直到后来，经名师指点，才想起这套老把戏？还是她也曾有过这主意，而宋敬隐女士拒绝？我老人家认为，她这样做完全是为了对付宋敬隐女士，盖窦章德女士于纪元后七七年入宫时十八岁的话，七九年只不过二十岁。谁都不能肯定（包括她自己）以后不生孩子，她没有喂养刘肇小娃的必要，而她竟迫不及待的喂养，只不过为了夺取皇太子宝座的斗争铺路。幸亏玉皇大帝有眼，以后没教她生儿子，如果生了儿子，刘肇小娃性命不保。

窦章德女士抱到刘肇小娃后发生的事，在宋敬隐女士篇幅里，已言之矣，首先把刘庆小娃逐下皇太子宝座，而让刘肇小娃坐上去。接着是逮捕宋敬隐女士姊妹，姊妹在宫廷监狱（暴室）自杀。窦章德女士忍不住芳心大悦，盖潜伏着的危机，至此一扫而光。

病故？谋杀？

梁恭怀女士刚生下婴儿，还没有在怀里暖一分钟，就被窦章德女士抢走。她虽然悲哀，却不敢抱怨，因为她是小老婆，她只为丈夫生儿子，而不是为自己生儿子。在宗法制度下，窦章德女士才是合法的娘——嫡母。

儒家学派可以建立宗法制度，却无法毁灭亲情。梁恭怀女士不能不爱自己的儿子，尤其当她听到刘肇小娃被立为皇太子的消息后，她跟她的姊姊（大梁贵人），和她远在故乡的娘家人，都掩饰不住喜上眉梢。虽不敢公开的大跳大闹庆祝，但暗地里仍免不了私自庆祝。我们可以想像到他们的喜悦，家庭中秘密设筵，或妯娌姑嫂叔伯兄弟间，咬耳朵互传小道新闻。最初还知道自我克制，几个月下来，可能有些人形诸颜色，甚至还可能有些半吊子亲友，对外亮出招牌，横冲直撞。

反正不管怎么吧，梁恭怀姊妹跟家人私下高兴的情形，立即

传进窦家班耳朵。

——梁恭怀女士的儿子当皇太子，她不喜悦是不可能的，教娘家人伪装愁眉苦脸，更不可能。而且，即令梁家真正做到戒慎恐惧，窦家班也会感觉到梁家不近人情，危险性更大。呜呼，反正是无论如何，都逃不出厄运。

窦章德女士更想到一点，梁恭怀女士如果仗着她有儿子，谋取皇后宝座，万一皇帝老爷动了真情，她阁下恐怕招架不住。不趁着宠爱的高潮，先下手为强，等到大势已去时再挣扎，便噬脐无及矣。窦章德女士用的是啥法宝和啥细节，我们无从得知，史书上只曰：「窦皇后（窦章德）忌梁贵人（梁恭怀）姊妹，数谮之于章帝（刘炟），遂渐致疏离。」这是第一步。

第二步是，窦家班要把梁氏家族一扫而光，以便将来刘肇小娃长大后，只能把窦家当作外婆舅舅，而完全忘了梁家。于是，史书曰：「窦氏（窦家班）乃作飞书（匿名书）以陷竦（梁竦）。」「飞书」的内容，史书没有记载，但我们可保证它一定恶毒万状，足够梁竦先生吃不了兜着走。更厉害的是，司法系统掌握在窦家班之手，他们可以用自由心证作任何奇怪的解释。

刘肇小娃被立为皇太子的第二年（八三），刘炟先生下令给汉阳郡（甘肃省甘谷县）郡长（太守）郑据先生，逮捕梁竦，囚入监狱。前已言之，政治性的案件，无罪适足以招来更大的痛苦，在酷刑拷打之下，梁竦先生自动招认跟「飞书」

完全吻合的种种罪行。既然坦承不讳，所以就在这一年，在监狱中「伏法」——绞死。梁氏家族全体放逐到九真郡（越南共和国清化市），也就是六○年代他们家族被放逐过的地方，如今旧地重游。因为口供牵连到梁竦先生的寡嫂舞阳公主，她也被放逐到新城（河南省伊川县西南古城村），派重兵守卫。

——舞阳公主的遭遇，使我们想到法国屈里弗斯冤狱。一个手无寸铁的寡妇，却重兵守卫，好像她能里应外合，把侄皇帝搞垮似的。可看出窦家班陷害梁家罪名的严重。驻屯大军，只在向全国显示，谋反的事情可是真的呀，如果不是真的，劳师动众干

啥。

家里遭到这种惨变，十九岁的梁恭怀女士和她姊姊所受的打击，已使她们精神瓦解。史书上说她们「忧死」，但对忧死过程，却没有一字一句交代。不过，这两个字，已使人垂泪，十九岁荳蔻年华，岂是「忧死」的年龄？何况姊妹二人，同时「忧死」？官文书上，她们是病故，事实上恐怕是一场双双毙命的谋杀，真相如何，留疑迄今。

五年后的八八年，刘炟先生一命告终，年方十岁的刘肇小子登极。皇宫之中，杀机四伏，是世界上最危险的地方，凡是泄漏皇宫任何一句话的人，即令那句话可以增加皇帝的威望，也得被斩首，此之谓「泄禁中语」。即令老爹是宰相，妻子是公主，也活不了命。在这种情形下，自然没有人告诉刘肇小子的身世，刘肇小子自然而然也一直认为窦章德女士是她的亲娘。

——遇到柏杨先生这种不设防的大嘴巴，如果生在古代，再有幸的能出入皇宫，恐怕就是有八九十个尊头，都不够用。沉默是金的人有福矣，古今皆然。

然而，窦家班也开始走下坡路，没有人教他们走下坡路的，是他们自己走。

权势是一种可怕的怪物，它像一连串腥鱼在引诱一群猫一样，把猫一步一步引诱到万丈悬崖，然后就在那里把他们乱棒打死，或者把他们踢下去，粉身碎骨。

权势使人更相信权势，而权势在窦氏家族之手。那位谋杀宋梁二家的窦家班杀手——窦宪先生，以皇帝舅父之尊，已高升到全国最高统帅（大将军），并且出击匈奴汗国，为国家立下功勳。然而，权势越膨胀，罪恶越增加，到了纪元后九二年，年已十四岁的小皇帝刘肇，在他老哥刘庆先生（被贬为亲王的前任皇太子，他当然恨窦家班入骨），宦官郑众先生，和皇城保安司令（卫尉）丁鸿先生，秘密的协助下，发动一场大规模的逮捕，把窦家班和他的摇尾系统，一网打尽。

窦宪先生自杀，狐群狗党们都绑赴刑场，一律砍头，幸而留得一口气的，也被驱逐回籍，或放逐到边远地区。只一天工夫，权势如火如荼的窦家班崩溃，窦氏家族在东汉王朝权力中枢消失，距他们陷害宋氏家族和梁氏家族，不过十年。使我们这些在权势圈外的小民，兴起无限感叹。

现在，只剩下皇太后窦章德女士一人——等她得到消息，挽救已来不及。爪牙既去，本领已无从施展，这时她才开始担心会不会有人忽然戳穿她的西洋镜。

幸而上帝恩待她，没有人这样做，但她也尝到梁恭怀女士那种家破人亡的惨痛和随时爆发她谋杀皇帝亲娘的压力，这日子是暗淡的。纪元后九七年，她阁下就在暗淡的日子里死掉。二十年左斗右斗，如今只剩下一缕孤魂。

窦章德女士一死，禁忌解除，事实就是事实，人性就是人性，世界上最强大的力量，再可怕再邪恶的政治，都无法永远压制。所以，她阁下刚咽了气，还挺尸在床，梁恭怀女士的堂兄梁禅先生，就有一封信给当时在朝的三位宰相（三公），要求伸雪。全国武装部队总司令（太尉）的张酺先生立即报告刘肇小子，刘肇小子这才大吃一惊。张酺先生报告完毕，刚刚告辞，梁恭怀女士的姊姊梁嫕女士的一份奏章，已送到刘肇小子跟前，文曰：「我，梁嫕，我的妹妹梁恭怀，曾充当「贵人」，得到你爹刘炟的宠爱，蒙上天恩典，生下了你，却不幸被窦宪兄弟陷害，使我爹梁竦死于冤狱，尸骨都不知去向。而娘亲和弟弟，又被放逐到二千公里以外。只有我逃出魔掌，躲到民间，日夜恐惧败露，没有方法呼救。现在总算时来运转，你亲自主持政府，人心称庆。窦宪兄弟奸邪，既然都已处决，全国从恶梦中醒来，我也可以舒一口气。特地向你陈情，想当年西汉王朝第五任皇帝刘恒先生登极，他娘亲的薄氏家族获得荣耀。第十任皇帝刘询先生登极，他祖母的史氏家族也都擢升。我们梁家，虽然跟薄史二家一样，可是遭遇却相差天壤。我爹冤死，不可复生，我娘年逾七十，我弟梁堂等人，仍贬谪荒蛮绝域，不知道生死信息。请你准许安葬我爹的尸体，释放娘亲和弟弟，回到故乡，恩同天地，存殁都感。」

从这两份报告的呈递上——窦章德女士一死，就迅速的出现，可知梁氏家族早已准备妥当，只等老巫婆断气，立即迅雷般发动。一切都布置好啦，包括政府高级官员在内，静候着意料中的发动后的反应。十四岁的皇帝刘肇小子，急教传唤梁嫕女士入宫，而梁嫕女士已在宫门口待命矣（如不是准备妥当，她的文书怎能适时的递进去？她又有啥本领跑到宫门口？窦家班已垮，众目睽睽，已转向梁家班矣）。

梁嫕女士是刘肇小子的姨妈，她把刘肇小子娘亲的惨死，跟他外祖父的惨死，以及舅家的放逐，一一说来，姨侄二人，哭成一团。接着是剑及履及的实际行动，刘肇小子以皇帝身份，下令追赠他早逝的娘亲为「恭怀皇后」——这就是我们称她阁下为梁恭怀女士的缘故。再把她当初草草下土的尸体挖出，重新以皇后的礼数，跟她姊姊大梁贵人女士，同时安葬在西陵。距梁恭怀女士之死，已十六年矣，如果她不死的话，也不过三十四岁，地下有知，她会含笑九泉，然而地下固无知也，只不过活着的人一阵热闹，嗟夫。

——再以后的事是，刘肇小子下令把外祖父梁竦先生的棺柩，从汉阳（甘肃省甘谷县）运到首都洛阳，就在女儿坟旁，再建大坟，由刘肇小子亲自送葬。接着，外祖母率着家属从九真回到洛阳，刘肇小子把他的三位舅父大人，都封成侯爵：梁棠先生乐天侯，梁雍先生乘氏侯，梁翟先生单父侯。在千劫万灾之后，否极泰来，梁氏家族，霎时兴隆。只梁氏父女姊妹，已成灰烬矣。

阴孝和

时代／一世纪九○年代—二世纪○○年代其夫／东汉王朝第四任皇帝刘肇遭

遇／冤狱囚死皇亲世家我们写着写着，已由西汉王朝，进入东汉王朝。宫廷小老婆群的编制和位号，也大大的不同。读者老爷一定记得西汉王朝以「昭仪」为第一级，以「上家人子」「中家人子」为第十五级的一连串香艳刺激的头衔。东汉王朝建立之后，第一任皇帝刘秀先生来自民间，对那些一连串香艳刺激的头

衔，有一种由衷的厌恶。在多妻之下，再加上大男人沙文主义的私欲澎湃，他还不能一下兴起革命，创造一夫一妻制度。他采取的态度是，减少小老婆的数目，只有

左列五级：特级：皇后第一级：贵人第二级：美人第三级：宫人第四级：采女第

五级：大家非常抱歉的是，我们介绍的有点太迟，读者老爷在宋敬隐女士和梁恭怀女士篇幅里，会发现她们最初的身份，都是「贵人」。明白了编制的改变，就可明了她们在宫廷中的关系位置。

本文的女主角阴孝和女士，她最初的位号，也是「贵人」。

阴孝和女士是由贵人爬上皇后宝座的，她所以能爬上皇后宝座，因她有烜赫世家之故，并没有费吹灰之力。但后来失败，却引起她那烜赫世家的覆灭。阴孝和女士充当了二世纪○○年代最可怕的一桩冤狱的女主角，可是，她在历史上却没没无闻。遭遇已经不幸，历史地位的淹没，使这不幸更加悲凉。读者老爷一定还记得「娶妻当娶阴丽华」的往事，阴丽华是东汉王朝第一任皇帝刘秀的妻子，而且是正式皇后，她的哥哥阴识先生，在一世纪四○年代，封为侯爵，曾担任过首都警备区司令（执金吾）。

阴识先生生儿子阴理，阴理先生生儿子阴纲，阴纲先生生女儿阴孝和。阴氏家族倚靠着美貌娇娘阴丽华女士，在中央政府铸下铁桶般的权势。他们最初的第一任皇帝刘秀先生的岳家，开始炙手可热，接着是第二任皇帝刘阳先生的舅家，更日正中天，仅侯爵就有四位，女孩子多半送进皇宫，男孩子多半娶了公主。

——阴家有一个小子娶了公主后，还闯下了灭门大祸。阴丽华女士的弟弟（也是阴识先生的弟弟）阴就先生，生儿子阴丰，娶了第一任皇帝刘秀先生的女儿郦邑公主，这是一项表兄妹婚姻，亲上加亲，应该更亲。可是公主是干啥的?

她爹可是皇帝。请贵阁下举目四观，很多老奶，她爹不过是个董事长经理部长司令之流，都能把她烧得六亲不认。而另一方

面，阴丰是个世袭侯爷，最自我约束的世袭侯爷，都会像一个恶霸。史书上曰：「公主骄妒，丰亦狷急」，一男一女，同时猛敲炸弹，就非同归于尽不可。一世纪五九年，阴丰先生手执钢刀，把郦邑公主宰掉。呜呼，杀了平民的妻子，不过一人抵命，杀了皇帝的女儿，就要全家抵命。当时皇帝刘阳先生顾念舅父家的亲情，特别网开一面，只把凶手阴丰先生绑赴刑场，斩首示众；老爹老娘阴就先生夫妇，免除刑场亮相节目，教他们在家自杀；侯爵封邑，自然一律撤销。

跟皇家通婚，是保持家族永远荣华富贵的妙法，一世纪八八年，东汉王朝第三任皇帝刘炟先生死掉，十岁刘肇小子继承宝座。九二年，刘肇先生十四岁，阴家用尽心计，把女儿阴孝和女士，送进皇宫。她固然漂亮得不像话，但皇宫里的老奶，根本没有一个其貌不扬的，阴孝和女士靠着阴氏家族的强大力量，脱颖而出，最初被封第一级「贵人」，九六年，再晋升为正式皇后，这一年，刘肇先生十八岁，阴孝和女士大概十六七岁左右，正是刚刚懂事的高级中学堂三年级或大学堂一年级女学生，她踌躇满志——不要说一个十六七岁的女娃踌躇满志，纵是沙场老将柏杨先生，如果爬上高位，也同样踌躇满志。

然而，快乐和幸福，最不容易保持。某些情形下，只要自己珍惜，曲意的珍惜（有些老奶甚至用自己不求长进的手段珍惜），固然可能一直快乐幸福。可是，在另一种情形下，即令再加百倍的珍惜，快乐幸福也会失去，那就是，破坏的力量不来自自身，而来自无法控制的外力。

就在阴孝和女士当上皇后，踌躇满志的那年（九六）冬天，另一位美女邓绥女士，悄悄选进皇宫，被封「贵人」。当她晋见皇后，冉冉下拜时，弱不禁风兼楚楚可怜。阴孝和女士再也想不到，这个驯顺得跟怀里小猫一样的女孩，竟是杀手。

她不知道处境险恶这位美丽的杀手邓绥女士，不但跟阴孝和女士一样，也有烜赫的家族背景，而且跟阴孝和女士还是至近的姻亲。邓绥女士跟阴孝和女士的爹阴纲是表兄妹，要比阴孝和女士尊长一辈。邓绥女士的祖父邓禹先生，是东汉王朝的开国元勋之一，封为侯爵、当过宰相，最后晋升到国家最尊崇的高位——皇

家师傅（太傅）。他的儿子邓训，跟阴丽华女士弟弟阴兴的女儿结婚，生下邓绥。

我们用下表显示阴邓二家的婚姻关系，表上人物都在这场宫廷斗争中，扮演主要角色，有的命丧黄泉，有的贬窜蛮荒：第一代第二代第三代第四代阴孝和－

阴理－阴纲－阴孝和、阴轶、阴辅、阴敞（妻邓氏）

阴丽华阴兴－阴女士——邓绥邓禹－邓训邓震－邓奉、邓轶妻邓朱氏（阴孝

和外祖母）

史书上说，邓绥女士是一位可爱的姑娘，从小就善体人意。由一件小事上可看出来，她五岁的时候，祖母爱她爱得要命，虽然仆妇如云，但仍亲自替孙女剪发。祖母老眼昏花，看不清楚，有一次，剪刀刺伤了她的额角，如果换了柏杨先生的孙女，早就大跳大叫，闹个没完，至少也要嘟囔两句「老糊涂」之类，以示抗议。可是邓绥小孙女虽只五岁年纪，却忍住痛，不说一句话。仆妇们悄悄问她难道不痛呀，她曰：「怎么不痛？可是奶奶疼我，给我修剪，我如果叫起来，她心里会难过，我才强忍着不叫的。」她读了很多书，儒家学派的经典在她十二岁的时候，大部份都能精通，把她的那些哥哥们气得要死，以致老娘阴女士担心曰：「你一点不会缝纫，只知道读书，将来去当大学教授（博士）呀？」她这才开始学习女红。

九六年，邓绥女士跟其他高贵世家的女儿，一同被选送入宫，服侍皇帝（柏老按：皇帝老爷真是舒服，而中国的皇帝老爷比西洋的皇帝老爷更舒服万倍，仅只对女人的需求方便上，就显出高竿，盖自有儒家学派摇尾系统，把「想玩多少女人，就可玩多少女人」的荒唐行径，制成金科玉律。呜呼，如果有人介绍我老人家当皇帝老爷，我发誓准送他一笔大大的糠米薰）。史书上形容她的美丽，曰：「后（邓绥）长七尺二寸，姿颜姝丽，绝异于众，左右皆惊。」连「左右」都惊，身为皇帝的「刘肇」小子，就更惊啦。于是，她就上了床，于是，她就被封「贵人」。

这一年，阴孝和女士刚当上皇后，屁股还没有把宝座暖热哩，就有大批美女涌进，而邓绥女士更出类拔萃。阴孝和女士这才发觉，这位年方十六岁的长辈亲戚，是自己的劲敌。果然不错，刘肇小子对阴孝和女士的热情，倾盆大雨般的转移到邓绥女士身上。阴孝和女士的反应是采取一连串注定她非失败不可的行动，那就是她既嫉妒又愤怒。前曾言之，宫廷不比民家，民家老奶，嫉妒愤怒的结果了不起离婚，即令动刀动枪，也不过伏尸二人，血流五步。宫廷老奶，嫉妒愤怒的结果往往牵连到整个家族。如果能掌握着色魔皇帝，像赵飞燕女士，足使对方惨败；如果色魔在对方手中，像本文的女主角阴孝和女士，那就等于集体自杀。

阴孝和女士那年也不过十七八岁，她的人生经验还不足以发现处境的险恶，每逢刘肇先生想起了她，要跟她上床时，她就拒绝，宣称她病啦。嗟夫，民家老奶，用这一套，可能产生压力。妻子把房门一关，来个消极抵抗，臭男人只好□到客厅沙发上，冬天无被，或许冻个发昏第十一，辗转反侧，长跪哀求，最后指天誓言，再也不敢拈花惹草啦。更厉害的老奶，甚至不开大门，臭男人就更失魂落魄，敲门无人应，打电话无人接，或投奔亲友，或投奔旅馆，忧心忡忡，老奶乃大获全胜。可是用来对付皇帝老爷，他有千万个如花似玉，在性饥渴状态下，准备着随时纵体入怀，吾友孟轲先生曰：「为渊驱鱼，为丛驱雀」，正是此一写照。拒绝上床，难不住他，反而火上加油。

邓绥女士抓住阴孝和女士的弱点，她对刘肇先生没有儿子，表示忧虑，主动的挑选漂亮的美女，送去陪刘肇先生睡觉。这是一石双鸟的手段，一则展示她的贤淑，使刘肇先生更宠爱她，二则她要刺激阴孝和女士更嫉妒更愤怒。她知道，一个人如果被嫉妒愤怒所控制，就什么可怕的蠢事都做得出。

敌人的谋略邓绥女士是一个深具机心的女娃，她既然要刺激阴孝和女士更嫉妒更愤怒，就特别使出最有效的柔媚功夫。阴孝和女士越骄傲，她越谦卑。阴孝和女士越吃醋，她越表示宽宏大量。阴孝和女士越鼻孔冒烟，她越诚惶诚恐。她正确的了解，关键在皇帝老爷刘肇一个人身上，只有他的喜怒才可决定一切。所

以，平常日子，当她进见阴孝和女士的时候，一定小心翼翼，战战兢兢，好像大祸就要临头。对待其他姬妾和宫女，就更谦恭，而且不断主动的推荐她们跟主子睡觉。甚至对奴仆厮役，也都善言善语，和颜悦色。结果是，在刘肇先生的耳朵里，她建立了一致好评的口碑。

——邓绥女士这种性格，可能不是做出来的。不过，当她有为而发时，这性格就阴鸷可怕。

有一天，邓绥女士忽然得了感冒，躺在御床上哼哼，刘肇先生爱她奇紧，特别准许她的家人进宫服侍，可以自由出入，不限时日。邓绥女士知道这种殊遇的危险性，它可能被人利用作为攻击她的工具，「生菟奇案」就是一个血例。所以她拒绝曰：「皇宫禁例森严，是一个是非之地，如果教他们自由出入，恐怕破坏传统规则，使我受到诽谤。盖别人会说，为啥只有你例外呀，无论上下，都有损害，我不敢接受这项破格的恩宠。」在意料中的，刘肇先生叹曰：「别的姬妾，以见到家人为荣为喜，只有你反而引为忧虑，聪明智慧，超越常人。」

——中国宫廷，像一个有活瓣的漏斗，被送进去的漂亮老奶，不管她是皇后也好，姬妾也好，宫女也好，再不能离开那个魔窟。除非翘了辫子，或皇恩浩荡，把她们逐出。便跟她们的家人，永远隔绝，只有皇帝有权允许家人进宫探望。

这件事情之后，刘肇先生对邓绥女士，更加宠爱。但邓绥女士真是天生丽质，她小小年纪就领悟到皇帝的宠爱是不可恃的，所以她更谨慎。每逢皇宫宴会，皇后以下，包括小老婆群，无不衣香鬓影，焕然一新，只有邓绥女士淡妆浅抹。偶尔跟阴孝和女士在一起时，她都不敢平起平坐，遇到刘肇先生问话，她在旁察言观色，阴孝和女士不开口，她不敢张嘴。这些，刘肇先生一一看到眼里，而她正是要他阁下看到眼里的，刘肇先生总是安慰她曰：「打玲，你这番用心，太苦了自己。」

阴孝和女士不是傻子，她看穿了邓绥女士的手段，但无可奈何，她的敌人是那么坚强，使她无从下手。所以，当她的外祖母邓朱氏女士进宫探望她时，只有向她哭诉，外祖母心疼外孙女，

当然也为她抱不平。而就在这时候，刘肇先生忽然一病不起。可怜的阴孝和女士，她已气得到了爆炸边缘，不知道趁着「人之将死，其言也善」的内咎心情，努力挽回那已丧失的爱情，反而悻悻然告诉她寝宫的宫女曰：「有那么一天，我要使邓家一人不留。」

没有力量害人，而先泄露害人的阴谋，是一项可怕的灾祸。如果阴谋属于「先焚后阅」的极度机密，灾祸就更加倍。这种机密之所以泄露，百分之九十九由于所语非人——选错了谈话对象。阴孝和女士最贴身的宫女中，已有人被邓绥女士收买，这时，卖主求荣的机会到啦。

邓绥女士如果大哭大闹准砸，这位不满二十岁的绝世美女，有八十岁老娘绝世机心。史书上说，她听到消息后，流下眼泪，曰：「我竭尽我的能力，侍奉皇后，仍得不到她的谅解，使我获罪。丈夫死亡，妻子虽然不必随着也死，可是古书上说过，姬旦愿代替国王，越姬更先国王之死而自杀，都在历史上留下美名。

我决定自尽，既可以报答刘肇对我的宠爱，又可以使我们邓氏家族平安，同时也免得使后人讥讽阴孝和再度制造「人猪」，只要能办到这三点，死也瞑目矣。」

——姬旦先生是纪元前二十二世纪周王朝的公爵（周公），他的老弟姬发先生当第一任国王（武王）时，忽然害病，古书（周书）上说，他向上天祷告，愿代替姬发先生死；结果姬发病癒，大家都没有死。越姬女士是纪元前六世纪越王国国王姒勾践先生的女儿，嫁给楚王国第十三任国王芈轸先生（成王），古书（列女传）上说，芈轸先生也害了病，眼看要伸腿瞪眼，她阁下就自己上了吊。

结果芈轸先生倒真死啦。

邓绥女士可能是真的如此痛心，但也可能只是表演——即令表演，她表演得也很认真。她阁下一面流泪，一面就要吞下毒药。问题是在众多的人群之中，大喊不要活啦，惊天动地的找毒药，找麻绳，攀着窗口要跳楼，恐怕是耍宝性质。

柏杨先生就曾遇到过这种场面，有一次被唤去给朋友劝架，朋友太太蓬头散发，非撞死在南墙上不可，谁都拉不住，我的尊臂还被她咬了一口，咬破了皮肉事小，它会再长出来，咬破了衬衫事大，我只有那一件。于是乎喟然叹曰：「阿巴桑，你既然要撞，君子有成人之美，我也不拦阻于你，你就撞吧。」一面把一〇四电话拨得咚咚直响，一面高声问曰：「殡仪馆是几号呀，我看早一点通知它，订个座位。」想不到她倒不撞啦，改变姿势，坐在门口一把鼻涕一把泪，骂我老人家狼心狗肺哩，我就拔腿而逃。

「忧死」桐宫邓绥女士之死不了，在意料之中，如果她真的死啦，侍女们全体都要遭殃。但仅只抱住她哀号乞求，不能解决问题，必须找一个名正言顺的理由，使她自动下台才行，否则，大话既然出口，就只好弄假成真矣。幸亏一位聪明的宫女赵玉女士，灵机一动，告诉她一个好信息。她说，她刚得到传话，刘肇小子病况已有明显的转机。

「娘娘呀，」赵玉女士曰，「皇帝老爷的病已经好转，你却死啦，岂不使他伤心。」

邓绥女士这才没有再闹下去，想不到玉皇大帝也真听她的，第二天，刘肇先生的病，果然真他妈的大大见轻。邓绥女士在宫中建立的摇尾系统，立刻就把她的这段精彩节目，报告上去。呜呼，如果你阁下是刘肇先生的话，你该怎么想吧，阴孝和女士的愚狠，邓绥女士委屈万状的爱心，形成一个明显的对比，你自然会留下深刻的印象。

现在，一切都布置妥当，形势和心理状态，也都酝酿成熟，邓绥女士和她的家属，开始反击——血的反击。

二世纪〇〇年代一〇二年，刘肇先生二十四岁，阴孝和女士和邓绥女士大概都在二十一二岁左右。在邓绥女士和她家属策划下，反击开始。有人（注意这个「有人」）向政府检举阴孝和女士，跟她的外祖母邓朱女士（也是邓绥女士的婶娘），共同从事「巫蛊」，诅咒皇帝刘肇先生早死。

前已言之，每个时代有每个时代的撒手？，两汉王朝的撒手？是「巫蛊」，只要使出这个撒手？，对手就毫无招架之力。刘肇先生早就对阴孝和女士感到厌恶，正要找个藉口，而「巫蛊」正是藉口。往日的万种恩情，都已忘记，他下令由寝殿侍奉宦官（中常侍）张慎先生、宫廷秘书（尚书）陈褒先生，跟皇宫总管（掖庭令），组织联合法庭，逮捕邓朱女士，和她的两个儿子邓奉、邓毅（都是邓绥女士的堂兄），再逮捕阴孝和女士的三位弟弟阴轶、阴辅、阴敞，予以苦刑拷打。这群人都是皇亲国戚兼金枝玉叶，没有人能忍受这种可怕的羞辱和可怕的肉体痛苦。用不了几天，他们就一致的「坦承不讳」兼「自动招认」确实从事「巫蛊」勾当。

——「冤狱」似乎是中国传统文化之一，连尊贵的皇后，都不能幸免，中国遂成为盛产冤狱的国家。嗟夫，我们希望中国是法治国家，是理性国家，再不要产生冤狱啦，即令非产生不可，也不要产生苦刑拷打的冤狱。盖冤狱只伤害法律尊严，苦刑拷打则伤害人性尊严，伤害得太久，人性扭曲，国家就受到报应。

刘肇先生看到口供，正中下怀，立即派宰相（司徒）鲁恭先生，拿着皇帝的诏书到长秋宫（皇后所居），把阴孝和女士罢黜，囚禁到一个被称为「桐宫」的独立小屋。事关「大逆不道」，又加上邓氏家族权势正蒸蒸日上，没有人敢提出异议（事实上，提出异议也没有用）。阴孝和女士老爹阴纲先生，喝下毒药自杀。

老弟阴辅先生，已在监狱里被活活拷死。外祖母邓朱女士，老舅邓奉、邓毅，遍体鳞伤，在囚室泥地上辗转哀号，也在稍后毙命。

——凡是撒手？型的冤狱，历史上大都一审定分晓，没有上诉的规定。即令有上诉的规定，上诉也是白上诉，徒费唾沫。法官根据当权派的意愿找证据，找不到证据就打出口供，只要动用苦刑，还怕没有口供乎哉。谁要不服，把谁交给我老人家，用不了一天，我就教他坦承不讳兼自动招认他就是刺杀美国总统林肯先生的凶手，敢不敢打一块钱的赌？——说穿了简单得很，只要上两

次老虎凳，拔下两只指甲，就够他口吐真言矣。

死的已死，活着的也逃不出网罗，阴氏家族，和邓朱女士所属的那支邓氏家族，全部放逐到日南郡（越南共和国东河县）

——阴氏家族自一世纪二○年代由阴丽华女士兴起，到二世纪○○年代全族放逐日南郡，飞黄腾达八十年，到此被踢出中国政治舞台。邓绥女士不久就高升为皇后，除了邓朱女士这一支之外的其他邓氏家族，扶摇直上。直到二○年代一二一年，邓绥女士已成了皇太后，一病而死，树倒猢狲散，邓家班主要人物，包括三个侯爵，一个将军，一个工程部长（将作大匠），一个首都洛阳特别市长（河南尹），也被如法炮制的陷入另一场苦刑拷打的冤狱，集体自杀，全部完蛋。

阴孝和女士自被囚入桐宫，便没有人知道她的下落，史书上只说她「忧死」。

如何忧死，又何时忧死，都没有记载。读者老爷对这种死法，应该不会陌生，反正是家破人亡，只剩下孤伶伶一身，死得凄凉。而这场冤狱，在以后也永没有昭雪，悲哉。

李恭愍？阎姬

时代／二世纪一○—二○年代其夫／东汉王朝第六任皇帝刘祜遭遇／毒死？

囚死逼她服下烈性毒药我们曾同时介绍过赵飞燕、赵合德两位女士，现在再同时介绍李恭愍、阎姬。虽然她们都是在同一时间，同一空间出现，但相互关系，却大不相同。赵飞燕和赵合德是同胞姊妹，感情亲密，互相支援。而李恭愍和阎姬，却是死仇，不共戴天。

李恭愍女士的身世，我们一无所知，只知道她是一个地位卑贱的宫女，在偶尔一次的机会中，被皇帝老爷抱上御床，生下一个儿子，于是激起身为皇后的阎姬女士的醋火，把她毒死。后

来，儿子当了皇帝，才追尊她一个皇后头衔。——如此而已。史书上的文字，更为简单，后汉书曰：「帝（刘祜）幸（上床）宫人李氏，生皇子保（刘保），遂鸩杀李氏。……（刘保当了皇帝后），上尊谥曰恭愍皇后。」

李恭愍女士在皇宫中的地位，渺小得不如一颗沙粒。而她的对手阎姬女士，却高高在上，威震群雌。阎姬原籍河南荥阳（河南省荥阳市），她的祖父阎章先生，在一世纪五〇年代，就曾把两位妹妹，献进皇宫，给当时东汉王朝第二任皇帝刘阳先生做小老婆，被封小老婆群第一级「贵人」，这是一个起步，开始跟皇家建立姻亲关系。阎章先生生阎畅，阎畅先生生四男一女，儿子阎显、阎景、阎耀、阎晏，女儿就是本文的女主角阎姬。

——任何被献进或被选进皇宫的老奶，都漂亮非凡。读者老爷一定要永远记住这一点，才能了解她们之间的斗争，为啥十分惨烈。盖她们不是漂亮和不漂亮的差别，而是漂亮和更漂亮的差别，每一位如花似玉的对手都是另一位如花似玉。

皇宫之中没有丑的，只有更美的。

一〇五年，东汉王朝第四任皇帝刘肇先生死掉，太子刘隆即位。次年（一〇六），刘隆小子也死掉，年方十三岁的刘祜小子即位，成为东汉王朝第六任皇帝。

一一四年，刘祜小子二十一岁，阎姬女士大概十六七岁左右，跟一批家世同样烜赫的美女，被选进皇宫。男人二十一岁，正是性欲兴旺的巅峰，这么多美女玉体横陈，刘祜小子自然见一个爱一个，见一双爱一双，就把她们一律封为第一级小老婆「贵人」。

「贵人」再擢升一级，就是皇后矣，一场激烈的斗争，在美女之间，和美女家族之间，秘密展开。最后，于她们进宫的次年（一一五），阎姬女士击败所有的对手，登上皇后宝座。刘祜二十二岁，阎姬才十七八岁。

阎姬女士所以能大获全胜，不单纯靠她的美色，前已言之，

每一个老奶的美色，都足以使臭男人晕倒在地，主要的还由于阎姬女士家族的姻亲关系。在阴孝和女士的篇幅里，读者老爷一定还记得邓绥女士，她在挤垮了阴孝和女士之后，当上皇后。一○五年，老公刘肇先生去世，太子刘隆继位，她成了皇太后。一○六年，侄儿刘祜小子继任，她仍是皇太后，大权在握，不可一世。她的弟弟邓弘先生，官封侯爵（西平侯），而邓弘先生的妻子，跟阎姬女士的娘，却是同胞姊妹。于是，阎姬女士的娘，透过姊姊，透过姊夫，直达姊夫的姊姊——就是皇太后邓绥女士的座前，女儿的大事就决定啦。

阎姬女士虽然其貌如花，虽然有强硬的后台，但她年纪太轻，没有经过人生道路上艰难的历程。她不是出类拔萃人物，只是一个平凡的美女，所以，她怀着强烈的忌妒。呜呼，强烈的忌妒是两头尖的利刃，不但伤害别人，也伤害自己。

问题是，正因为太少的人能不忌妒，这世界才五色缤纷，悲云惨雾。她当皇后后不久就发现身为卑贱宫女的李恭愍女士怀了身孕，而且生下小娃刘保。阎姬这时不过十八九岁，依二十世纪中国法律，还未到成年，但她已经知道该怎么办（或许她的家人告诉她该怎么办），她把李恭愍女士（她的年龄恐怕不会超过二十岁）

唤到眼前，逼她服下宫中特有的烈性毒药（鸩酒）。可怜，一个身不由主的大女孩，只为了被男人拉上过一次床，就招来杀身之祸，而杀她的也是一个女人。

然而，皇帝老爷刘祜先生，除了刘保小娃外，没有别的儿子（阎姬女士没有儿子，是她的致命伤）。到了一二○年，仍不得不宣布册立刘保当皇太子。

尸畔阴谋阎姬女士没有理由阻止刘保小娃当皇太子，但她恨他恨入骨髓，又因为杀了他亲娘的缘故，怕他长大成人，继承了帝位后，向自己报复，所以也怕他怕入骨髓。史书上没有记载她是否企图谋害小娃，盖阎氏家族的势力，还没有膨胀到可以谋害皇太子的程度，所以，阎姬女士所努力以赴的，是使阎氏家族的成员，迅速掌握大权。刘祜一○六年当皇帝时，只有十三岁，由

皇太后邓绥女士听政，一直听到一二一年，刘祜先生已二十八岁矣，邓绥女士仍紧抓着政权不放，刘祜只好听邓家班摆布。就在这一年，邓绥老太婆逝世，刘祜先生才第一次当家作主，而阎姬女士也才扬眉吐气。刘祜先生对邓家班的厌恶可想而知，他一当权，就把邓氏家族杀的杀，砍的砍，全部逐出政府，而大肆起用阎氏家族。阎姬女士的四位哥哥，一齐安排到首都卫戍部队中担任重要的带兵军官（并为卿校，典禁兵），大哥阎显先生封侯爵（长社侯），老娘（不知道姓啥叫啥）已死，追封荥阳君——男人封「侯」，女人封「君」。阎显兄弟的孩子们，不过都只有七八岁，一个个也担任宫廷侍从宫（黄门郎）。阎家班开始建立，并迅速成长茁壮。

阎家班的势力稍为稳固后，立即行动。皇后阎姬女士跟刘祜的乳母王圣女士、皇后宫总管（大长秋）江京先生、寝殿侍奉宦宫（中常侍）樊丰先生，共同陷害皇太子刘保的乳母王男女士，和宫廷膳食总管（厨监）邴吉先生。皇帝老爷刘祜先生勃然大怒，下令把王男、邴吉斩首。

阎家班陷害的内容是啥，书上没有交代，而只曰：「共谮」，即大家一齐说坏话，坏话是啥，虽没有记载，但能把刘祜先生搞得蠢血沸腾，动刀杀人，可看出内容一定绘影绘声，十分结实。接着，阎姬女士的毒手指向只有十岁的皇太子刘保，这次陷害的内容是啥，史书上仍没有交代，只曰：「乃再妄造虚无构谗」，刘祜先生又第二次蠢血沸腾。——十岁小娃能有啥过失？值得当父亲的咬牙切齿？

说他蠢血沸腾，还是温柔敦厚得很哩，简直是兽血沸腾。沸腾的结果是，刘祜先生召开御前会议，讨论罢黜皇太子。刘祜先生刚提出他的意见，身属阎家班的工程部部长（将作大匠）耿宝先生，跟一些摇尾份子，同声赞成。只有交通部长（太仆）来历先生、祭祀部长（太常）桓焉先生，表示反对曰：「儒家学派的经书上说，年龄不超过十五岁的孩子，如果犯了错误，他自己不应该负责。况且王男、邴吉的阴谋，皇太子可能并不知道。现在问题不在于罢黜皇太子，而在于为皇太子物色优良的保母和教师。」

呜呼，看了「王男、邴吉的阴谋」，我们现在忽然猜出阎家班陷害的内容是啥啦——准是其效如神的传统法宝「诬以谋反」。阎家班一旦众口齐咬，咬定王男、邴吉要干掉刘祜，拥戴他儿子刘保小子登极，刘祜先生只好蠢血沸腾。尤其当「证据确凿」的显示刘保小娃也参加了该项阴谋，他阁下的蠢血就沸腾得更厉害。司法部长（廷尉）张皓先生曰：「从前乱臣贼子江充，造构谗邪，倾覆刘据（卫太子），刘彻（孝武）在很久之后才行觉悟，可是大错已经铸成，后悔又有啥用。而今皇太子不过只有十岁，怎么能责备他乎哉。」

这些话都具有至理，十岁的小娃，不可能参加，更不可能主持干掉老爹的阴谋。即令口不择言，扬言要干掉爸爸，也不过顽童发泼，只见其憨，不见其恶。

何况他从小接受传统的「孝为百善先」教育，十岁的年纪，还在小学堂读三年级，怎会有叛逆思想乎也。问题是，一个人只要蠢血沸腾，就不可理喻，阎家班既布下天罗地网，刘祜先生就跳不出，他坚持要对儿子严厉处罚。最后，皇帝当然胜利，下令撤销刘保皇太子的封号，贬成王爵（济阴王），阎家班拔掉了眼中钉，举班腾欢。

然而，阎家班的好日子不过一年，次年（一二五）三月，刘祜先生率领一群大小老婆和政府文武百官，出发向南方视察，走到南阳（河南省南阳市），忽然得了急病，赶忙折返，折返途中，到了叶县（河南省叶县），竟一命归阴。死在游逛途中的皇帝，中国历史上不多，此之前的纪元前三世纪九○年代，秦王朝的嬴政大帝，曾死在首都咸阳（陕西省咸阳市）东方四百公里的沙丘（河北省平乡县）。第二个就是刘祜先生矣，他死在首都洛阳南方一百五十公里的叶县。

于是，嬴政大帝死后的盛况，重新播出。就在死皇帝刘祜先生的尸体旁边，阁家班举行紧急秘密会议，阎姬女士、阎显兄弟、江京先生，一个个悲愤欲绝，悲的是权力魔杖霎时消失，冰山倒塌。愤的是刘祜这家伙，早不死、晚不死，偏偏死在路上，不是故意跟阎家班过不去是啥？尤其是忽然想到，消息传出去，留在首都洛阳的高级官员，如果把已经罢黜的刘保小子抱到金銮

殿上继任帝位，该怎么办吧。想到这里，大家心胆俱裂。

阎家班的橡皮图章嬴政大帝死后，曾「秘不发丧」，现在，刘祜先生死后，阎姬女士和她的兄弟，也决定「秘不发丧」。把刘祜的尸体仍放在卧车里，宣称他阁下病重，厌恶吵闹，不准任何人打扰他，只留下皇后阎姬女士在身畔侍奉汤药。阎姬女士这时不过二十七八岁，为了政治利益，每天向一具殭尸嘘寒问暖，一会端上汤，一会端上药，又要向殭尸说一些教别人听得见的甜言蜜语——扮演这个角色，也够她吃力的矣。如此这般的装腔做势兼提心吊胆，在路上走了三天。

第四天上午，才赶回洛阳。进得皇宫，立刻下令宰相（司徒）刘熹先生，前往皇家祖庙（太庙）和郊外神坛（社稷），向上苍祈祷。然后，到了晚上，才正式宣布皇帝老爷翘了辫子。

——这场捣鬼的事件，给我们一个启示，所谓「官文书」，或所谓「第一手资料」，并不每一件都绝对可信。如果根据西汉政府发布的煌煌公报，当皇后皱着眉头向卧车嘘寒问暖，当宰相明火执杖去祈天祷地的时候，就必须认定刘祜那时候还活着。想不到到了二十世纪，却出现官文书在法庭上得作为证据的条文，真是世界十大稀奇之一。

刘祜先生既死，一切按照尸畔密谋行事，阎姬女士发布死皇帝的遗诏，由刘懿小娃继承帝位。刘懿是刘祜先生的堂弟，他们的血统关系，用左表说明：刘炟

（三代皇帝）－刘肇（四任皇帝）－刘隆（五任皇帝）

刘庆（王爵）－刘祜（六任皇帝）－刘保（八任皇帝）

刘寿（王爵）－刘懿（七任皇帝）

刘懿小娃那一年几岁？史书没有记载，只称他为「幼主」，大概总在十岁以下（这话请不必抬杠，十三四岁，照样可以称为幼主）。他被掇弄上宝座，成为东汉王朝第七任皇帝，当然是一个如假包换的傀儡皇帝，阎家班手里的橡皮图章。

一幕自导自演的「跳加官」闹剧开锣，由傀儡皇帝下诏，尊阎姬女士皇太后，任命阎显先生陆军总司令（车骑将军），掌握军权。至于那位死皇帝刘祜先生的亲生儿子刘保小子，却受尽冷落，也想进宫哭别老爹，宫门警卫森严，不准他进去，只准他在宫门外遥遥举哀。史书上说，十一岁的刘保，在宫门外祭奠时，大放悲声，几乎晕倒在地，踉跄的回到他的住处德阳殿，不饮不食。官员和小民们眼看他小小年纪，含冤负屈，又这般孝思，都为他欷歔流涕。

阎姬女士当了皇太后后，急于扩张阎家班势力，斗争的目标直指全国最高统帅（大将军）耿宝先生。同时，在阎家班内部，不知道什么原因，窝里反起来，竟向原来「亲密的战友」刘祜先生的乳母王圣女士和寝殿侍奉宦官（中常侍）樊丰先生开刀（阎家班内讧，可能是王樊二位要求分享更多的权力，而阎显先生决心独占；但也可能是阎氏兄妹要杀人灭口）。阎显先生略作布置，奏请皇太后阎姬女士，擢升全国武装部队总司令（太尉）冯石先生当皇家师傅（太傅），擢升宰相（司徒）刘熹先生当全国武装部队总司令（太尉），起用前任最高监察长（司空）李合先生当宰相（司徒）。东汉王朝的「太尉」「司徒」「司空」，称为「三公」，是国家最崇高的官职。三个家伙飞上云霄。对阎显先生感激不尽，遂成为阎家班豢养的三条糊涂狗，教牠们咬谁牠们就咬谁。于是，第二步，阎显先生跟「三公」联名弹劾耿宝、王圣、樊丰，和宫廷随从（侍中）谢恽、周广。

把所可以预见的反对份子，一网打尽。指控他们「结党营私」「罪具难逭」。第三步，阎姬女士接到这份弹劾书之后，下令调查审讯。政治性冤狱都是先写好了判决书才调查审讯的，所以意料之中，樊丰、谢恽、周广，死在苦刑拷打之下，耿宝先生服毒自杀，王圣女士和她那位骄纵不可一世的女儿王伯荣女士，放逐到北方严寒的边塞雁门（山西省朔州市东南）。

一片血腥中，阎家班威震天下，阎显先生的三位弟弟，也跟着纷纷擢升，位据要津。阎先生当皇城保安司令（卫尉），阎耀先生当皇城城门护卫官（城门校尉），阎晏先生当首都洛阳警备区司令（执金吾）。表面上，大权已牢牢抓住，固若金汤。

然而，天老爷似乎跟阎家班作对，只不过半年，傀儡皇帝刘懿小娃病倒，而且日益加重，随时有死掉的可能，阎姬女士和她的哥哥阎显先生开始发愁。就在这危疑震撼的当儿，一位寝殿侍奉宦官（中常侍）孙程先生，野心勃勃，他认为机会已经成熟，他想，他有力量发动一场宫廷政变，夺取政权。

宫廷喋血孙程先生的计划是，趁着刘懿小娃病重，情况混沌、人心浮荡之际，拥戴被罢黜的皇太子刘保小子即位，把阎家班连根拔除。他先跟刘保的主任秘书（谒者长）兴渠先生商量，探听刘保小子的反应，曰：「刘保本来是先帝刘祜的嫡亲血统，刘祜错误的听了陷害谗言，使他受到贬谪。现在在位的皇帝小娃，如果一病不起，这是一个天赐良机，我们正好迎接他登极，把阎家班推翻。」兴渠先生认为这件事有成功的可能，曰：「这是一件好计谋，但要细心布置。」

孙程先生立即秘密行动，跟他最要好的朋友，皇太后宫膳食总管（长乐太官丞）王国先生商量，王国先生愿意参加。再跟禁宫中级侍从宦官（中黄门）王康先生商量，王康先生曾当过太子宫的官员，自从刘保小子被废，他就愤愤不平，这正是他效命的时候。

到了这一年（一二五）十月二十七日，刘懿小娃断了御气。阎家班再度在尸旁秘密会议，仍然使用「秘不发丧」老办法，一面宣称皇帝病危，一面征召散居全国各地亲王们的年轻王子，前来首都洛阳，准备再遴选一个娃儿继续当阎家班的玩具。盖必须是个娃儿，阎家班才可以长久的掌握大权。

等到钦差们出发，阎姬女士紧闭宫门，下令戒严，由阎家班所掌握的军警卫戍部队，保护皇宫，加强戒备。

问题是，皇宫不比卧车，卧车简单，皇宫里男男女女，人多嘴杂。而孙程先生和他的朋友又在宫中的时间太久，所以，他们立刻就得到正确情报——刘懿已死，阎家班手里已丧失了权力魔杖。这时孙程先生已连络了包括他在内的十九个死党，都是宦官。

十一月二日，距刘懿小娃断气只有四天，十九个亡命之徒在德阳殿西钟楼下，秘密集结，互相割下衣襟，作为誓记。到了第二天（三日），准备完成。入夜，十九个亡命之徒，手执武器，向刘保小子住的崇德殿进发。这是一个最大的冒险行动，成功啦，他们是忠义之士，高官贵爵，金堂玉马，摇尾系统的歌颂赞美，会凶猛而出。失败啦，那可不得了，杀头砍脑，连家人都得绑赴刑场，成为千古以下罪大恶极的乱臣贼子。

十九个亡命之徒一闯进崇德殿，正碰到阎家班首脑之一的江京先生，和另三位党羽宦官刘安、李闰、陈达，在那里守卫。一看杀进来十九条手执凶器的大汉，不禁大吃一惊，江京先生仗着他一向的威势，大声喝曰：「你们干啥？」他希望能发生镇压作用，孙程先生也不答话，大刀一挥，就把江京先生可敬的尊头砍掉。

刘安先生等三个家伙，一瞧原来真的杀人呀，转身就跑，十九个亡命之徒怎能纵虎归山，追上去一刀一个，只剩下李闰先生，爬到地上，全身抖得像一座要零散了的老爷车，众刀齐举，眼看就要砍下的千钧一发之际，孙程先生上前阻止，用刀架到他脖子上，厉声曰：「今天我们来迎接刘保登极，你如果赞成，拥戴功劳算你一份。如果反对，那咱们就教你人头落地。」李闰先生以诡计多端闻名于世，很得宫廷人众的敬畏，孙程先生就是想利用他的谋略和声望号召，共成大业。这时李闰先生已吓得屁尿直流——三个同党已伏尸身旁，证明孙程先生的话可不是闹着玩的，他一迭连声答应入伙，只要饶他老命，他一定为刘保赴汤蹈火，在所不辞。

现在，冒险事业进入决定阶段，十九个亡命之徒，裹胁着李闰先生，冲到刘保小子的寝宫。孙程先生把刘保小子抱到龙椅之上，然后由孙程先生传出新皇帝的诏书，号召宫廷秘书（尚书）和执行官（仆射）以下官员，起义勤王。

跟四脚朝天的乌龟一样十九个亡命之徒虽然把刘保小子抱上宝座，但那是一个冒着烟随时都会爆炸的宝座，既没有兵，又没有将，空空荡荡，只靠着刘保小子皇家血统的招牌。而这招牌灵

不灵，要看有没有军队支持，没有军队支持，不要说皇家血统不值一根葱，纵是狗家血统也不值一根葱，虽然孙程先生传出皇帝旨意，召集文武百官，但谁敢保证文武百官听他的乎哉。即令听他的，事实上如果有一小撮精锐的突击部队，即时发动攻击，他们立刻也就成为瓮中之鳖。一旦绳捆索绑，天老爷都救不了矣。

问题是，阎家班跟纪元前二世纪西汉王朝的吕家班一样，是一群脓包，平常日子，仗着权力魔杖，左晃右晃，俨然尾大人物，一旦变起肘腋，需要靠自己单独面对时，就跟四脚朝天的乌龟一样，只有干瞪两眼。阎显先生是阎家班的首领，他正在皇宫跟妹妹阎姬在一起，一听到消息，吓得魂飞天外，最害怕的日子竟真的来啦。他不知道如何反应，只踱来踱去，长吁短叹，一位名叫樊登的禁宫侍从（小黄门），在旁献计，要他用皇太后的诏书，调遣南越兵团司令官（越骑校尉）

冯诗先生、虎贲警卫指挥官（虎贲中郎将）阎崇先生，率领他们的军队，讨伐叛逆。

——这是一个好办法，但阎显先生是陆军总司令（车骑将军），事到生死关头，他为啥不亲自出马？真是蠢不可及，但由以后发生的事，说明他可能自己并没有把握。然而他身为总司令而不能掌握军队，却去做必须掌握军队才可以做的事，不仅仅蠢不可及，简直是自己掘一口井自己再一头栽进去。

冯诗先生奉诏入宫，阎姬女士亲自吩咐曰：「将军呀，一切靠你啦，能逮捕刘保，封万户侯爵，能捉到李闰，封五千户侯爵。」并派樊登先生跟冯诗先生一同出发，教他再调遣其他军队。冯诗先生一想，妳这个婆娘平常日子作威作福，只信任妳的亲人，今天教我这个外人替妳打天下，我可不干。一出宫门，抽冷子把樊登先生一刀两断之后，扬长而去。咦，如果冯诗先生接受阎姬女士的差遣，孙程、刘保休矣。成功失败，间不容发。

皇城保安司令（卫尉）阎景先生得到报告，急忙集结几百位他所能结集的卫士，向皇宫进发。宫廷秘书（尚书）郭镇先生，正卧病在床，孙程先生派遣的钦差驾到，教他率领羽林军去逮捕阎景，他的病霎时痊愈了一半，从床上一跳而起，召集部份羽林

军出动。两路人马，在中途遭遇，郭镇先生跳下坐骑，大叫曰：「阎司令官下车，请听诏书。」阎景先生喝曰：「他妈的诏书。」拔刀就砍，郭镇先生□过一刀，抽出佩剑，直刺阎景先生座车。阎景先生这个饭桶，连这一剑都没有提防，一剑正中前胸，大叫一声，栽到地上，羽林军一拥而上，长□叉住他的咽喉，动弹不得，只好束手就擒，他的军队一哄而散，纷纷逃命。阎景先生被押到监狱，当天晚上，因伤势过重，一命归天，阎家班报销了最主要的一个。

阎景先生的救兵是阎家班唯一的挣扎，这时天已明亮，孙程先生派人进宫，向阎姬女士索取皇帝御玺，阎姬女士晓得她的那些饭桶哥哥再变不出花样，大势已去，只好交出。孙程先生拿到皇帝御玺，如虎添翼，立刻派执法监察官（侍御史），搜捕阎家班，这是一个天翻地覆的大复仇，阎显、阎耀、阎晏，一齐下狱，就在狱中，全体绞死，阎氏家族被放逐到中国南方最遥远的蛮荒边陲比景（越南共和国筝河口）。

——越南的古都顺化，位于南北交界，岘港在顺化之南，三圻在岘港之南，广义更在三圻之南，是当时中国最南的边城。北距首都洛阳，直线三千公里，是中国历史上最远的一次放逐，阎氏家族，从此在中国政坛上消失。前后风光，不过十年。

——西汉王朝和东汉王朝皇帝们的姻亲，史书上称之为「外戚」，一向跟皇帝分享政权。分享政权的结果，几乎都落得全族覆亡的下场。然而前仆后继，姻亲们仍继续不断的要分享。呜呼，权力太迷人啦，再血淋淋的前车之鉴，都不能使后人猛省，徒使我们这些局外人，兴起无限叹息。

刘保小子铲除了阎家班后，接着下令把阎姬女士囚入离宫——皇宫外的一座小屋。这位年纪不过三十岁左右的美貌徐娘，一夜之间变成孤苦一身，娘家人杀的杀，贬的贬，她跟那些历史上所有被囚禁在离宫冷宫里的末路皇后一样，痛苦、羞惭、绝望。而于第二年（一二八），就死在她的囚床之上。是怎么死的，没有人知道，但她的良心不安，使她昏迷中看到被她毒死的那位李恭愍女士的冤魂，频频向她索命。至此，一场宫庭斗争，谁胜谁败，都化成一缕云烟。后人有诗叹

曰：干道主刚坤主柔骄痴妒悍总招尤机关算尽徒增慨十载雌风一旦休——阎

姬女士虽死，但她所造成的局势，却留下可怕的后遗症，使东汉王朝提前结束。

那就是，刘保小子等事情平息之后，论功行赏，一口气把孙程先生十九个亡命之徒，都封侯爵。而这些人却都是宦官，从此，宦官在东汉政府中，扮演主要角色，使东汉王朝，终亡于他们徒子徒孙的下一代宦官之手。

梁莹？邓猛女

时代／二世纪五○—六○年代其夫／东汉王朝第十一任皇帝刘志遭遇／忧死？

囚死梁家班兴起在没有叙述梁莹女士和邓猛女女士之前，我们必须先了解二世纪三○、四○年代东汉政府和东汉宫廷的政治形势，否则便无法了解这两位花枝招展的年轻皇后，何以崛起，又何以命丧黄泉。

前已言之，两汉王朝皇帝的姻亲（外戚），一向跟皇帝共享政权，姻亲靠着姊姊、妹妹、姑妈、女儿等等，是皇帝的妻子或皇帝的娘，支持自己的权势；而皇帝靠着岳父、舅父、内兄内弟、表兄表弟等等，巩固自己的统治。所以，每当新皇帝上台的时候，就换上一批跟自己有直接关系的姻亲——主要的是自己妻子（皇后）的娘家人。这跟十八世纪以降，民主国家的政党更易一样，一个新政党上台，政府原来的高官贵爵，一律扫地出门，而由自己党内的重要人物接替。唯一不同的是，民主国家官员的转移是和平的，两汉王朝姻亲的转移，每一次都血流成河。

东汉王朝第八任皇帝刘保小子，于一二五年把他的嫡母阎姬女士逼死，把阎家班一网打尽。一三二年，刘保先生十八岁（可以勉强称他先生矣），应该正式娶老婆啦。说他应该正式娶老

婆，不是指他在此之前，从没有接触过女人，事实上早有四位被封为「贵人」的如花似玉，日夜陪他上床，不过她们都属于小老婆群。刘保先生对这四位如花似玉，雨露均沾，不知道擢升那一位当皇后才好。左右为难，无法决定，最后异想天开，不如抽签算啦，抽到谁就是谁。然而，四位如花似玉中的一位——梁妠女士，却有强大的家世背景，读者老爷还记得那位惨死的梁恭怀女士乎，梁恭怀女士是四任帝刘肇先生的娘，她的侄儿梁商先生，被封侯爵（乘氏侯），而梁妠女士，就是梁商先生的女儿。在梁家的运用下，宫廷秘书执行官（尚书仆射）胡广先生，和宫廷秘书（尚书）郭虔、史敞二位先生，对抽签之举，联名反对。而梁家再在幕后积极活动，刘保先生遂决意另娶梁妠女士当皇后。梁妠女士当了皇后之后，刘保先生马上增加她老爹梁商先生封邑的面积，任命他担任首都洛阳警察厅厅长。接着，把梁商先生的儿子梁冀，也封侯爵（襄邑侯）。虽然在政府官员猛烈的攻击下，把封梁冀侯爵的诏令撤销，但四年后的一三五年，仍任命梁商先生当全国最高统帅（大将军），任命梁冀当首都洛阳市长（河南尹）。

从此，东汉政府大权，滑到梁氏家族之手，气焰冲天。而尤以梁冀先生，性情特别凶暴。洛阳县长（洛阳令）吕放先生曾提醒梁商先生，对儿子应加管教。

谁知道不管教还好，一管教后患无穷。梁冀先生探听出来是吕放先生打的小报告，立刻派刺客把吕放先生干掉，然后痛心疾首的表示那是吕放先生仇家下的毒手，任命吕放先生的弟弟吕禹先生继任洛阳县长，向仇家报复。呜呼，仇家固是仇家，却不是凶手，可是，当权派认定他们是凶手，他们就是凶手矣，任何辩解和无罪的证据都没有用。史书上说，数百人被拉到刑场处决，哭声震天。

一四一年，梁商先生病死，梁冀先生继任全国最高统帅（大将军），就像长了翅膀的老虎一样，纪元前一世纪三〇年代霍家班的霍显女士，比起梁冀先生，简直是幼稚园小班。梁冀先生是中国历史上最可怕的恶棍之一，东汉王朝政府的大小官员和全国小民，都颤栗在他的淫威之下，虽然也有大无畏的正直之士，前仆后继的跟他对抗，但全都付出杀头的代价。二世纪的三〇、四〇

年代，中国境内，一片悲云惨雾。

一四四年，刘保先生病死，只活了三十岁，年才两岁的皇太子刘炳小娃，继任东汉王朝第九任皇帝，梁妫女士身为嫡母（刘炳是小老婆第三级「美人」虞女士所生），天经地义的成了大权小权一把抓的皇太后。刘保先生在世时候，梁家班已和尚打伞，无法无天，现在只不过二十六七岁，正在妙龄的梁妫女士，唯我独尊，怀抱着牙牙学语的婴儿皇帝，她说的话就是法律，她的决定就是国家政策，梁家班——尤其是她那个顽劣凶暴的哥哥梁冀，就更鼻孔朝天，把天下所有的人，甚至包括皇帝在内，都没看到眼里。认为只要他的小指一动，对方立刻就尸骨无存。他不知道什么是民心，不知道什么是克制，只知道对任何反对都采用高压手段，在政府中掀起几次野性屠杀，首都洛阳，成了恐怖世界。

跋扈将军刘炳小娃登极的次年（一四五），忽然也死啦。三岁小娃自然没有儿子，而老爹刘保先生，也没有其他儿子，只好在皇家血统最近的亲王中，遴选继承人，于是征调亲王（清河王）刘蒜先生，和亲王（勃海王）刘鸿先生的儿子刘纘小娃，齐到首都洛阳。刘蒜先生多大年纪，史书上没有记载，大概已经成年，他跟刘炳小娃，共一个曾祖父刘庆先生——一世纪八○年代被罢黜的皇太子，他于被罢黜后，改封亲王（清河王），亲王的爵位传下来，现在由刘蒜先生继承。

刘纘小娃的血统却比较遥远，他只是刘炳小娃的堂叔父，不过，他在另一方面却占优势，那就是，他才八岁，晚上睡觉，还会尿床的也。

专制时代，任何当权派都希望高高在上的皇帝是个白痴，不是白痴的话，是个「幼主」也行。梁家班当然不愿意选择已经成年，而且很有才干的刘蒜先生，盖选择了刘蒜，岂不等于自己找个火盆扣到自己头上。所以，他们选择了八岁小娃刘纘，计议一定，立即由皇太后梁妫女士下令，把小娃迎进皇宫，登上金銮宝殿，成为东汉王朝第十任皇帝。

然而，刘纘小娃却是一个聪明孩子，他不久就发现梁冀专横凶暴。第二年（一四六），他已九岁，有一天，早朝会报结束

后，看见梁冀先生趾高气扬的背影，忍不住说了一句曰：「天啊，他真是一个跋扈将军。」

——跋扈，现在已是死字，但在二世纪之前，却是当时中国最流行的辞汇，指一个人蛮横霸道和凶狠暴戾。

可怜的孩子，他这一句话为他招徕杀身之祸。梁冀先生听到小娃皇帝给他这样的评语，不禁暴跳如雷。哎呀，你还是一个顽童，就有这种想法，将来长大成人，大权在握，我还能保住脖子乎哉，于是他决定把小娃铲除。就在该年（一四六）六月，一个宦官把掺着烈性毒药的煎饼，端到饭桌上，刘缵小娃一连吃了几个之后，毒性发作，剧痛加上火烧样的窒息，使他栽到地上呻吟。孩子是那么聪明，他知道他中了毒，向闻讯奔来急救的全国武装部队总司令（太尉）李固先生泣曰：「煎饼有问题，我已中毒，请给我一点水，或许还可以活。」站在李固身旁的梁冀先生插嘴曰：「千万不能喝水，喝水可能引起呕吐，就更没有救矣。」

话还没有讲完，孩子一声惨叫，手脚刹那间变成铁青颜色，气绝身死。

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在位时被谋杀的皇帝，悲夫。

现在，又碰到了继承人老问题。以全国武装部队总司令（太尉）李固先生为首的政府官员，旧话重提，再度推荐刘蒜亲王。梁家班已经拒绝过刘蒜一次，绝不可能在第二次时同意。皇太后梁妠女士看上了面目清秀，年才十三岁的小子刘志。他是一位侯爵（蠡吾侯），八任帝刘保先生的堂弟，九任帝刘炳和十任帝刘缵先生的堂兄。在刘缵先生说了那句「跋扈将军」致命的话之前，梁妠女士已有意把娘家女儿嫁给他，现在，就更坚持非他不可。可是，在御前巨头会议（三公会议）上，大家一致拥护刘蒜先生，梁冀先生的主张陷于孤立，以致在会后闷闷不乐，不知道用啥手段才可突破这种僵局。寝殿侍奉宦官（中常侍）曹腾先生曰：「你们梁家一连几代，都是皇帝的姻亲，而你阁下又掌握政府实权，部属似雨，宾客如云，免不了犯错，更免不了得罪。刘蒜亲王清正严明，人人敬畏，如果当上皇帝，恐怕你们梁家逃不

了大祸临头。如果拥戴刘志小子，他从一个穷苦的侯爵，升到元首高位，一步登天，对你会有感谢之情，梁氏家族的荣华富贵，才能确保。」

——曹腾先生这段话，是不是接受刘志小子的委托，我们不知道，但很显然的，他分析中肯。不过千算万算，不如天老爷一算，再也料不到，梁氏家族却倾覆在刘志小子手里。这是后话，按下不表。

梁冀先生听了曹腾先生的意见，感到事态确实严重，他曰：「我就是要这么办，可是宰相们都不同意，又该如何？」曹腾先生曰：「傻瓜，你掌握兵权，还在乎那些手无寸铁的白面书生？一声令下，造成既成事实，谁敢放屁？」一语道破了专制政治的奥秘，有权指挥军队的家伙才是大爷。梁冀先生一跳而起，跺脚曰：「就这么决定。」

第二天，梁妫女士再召集御前巨头会议，当大家再提出刘蒜亲王时，梁冀先生勃然大怒，厉声曰：「事关国家的安全，和王朝的兴亡，我不能不择善固执。

刘蒜亲王固然有很高的品格，但他没有治理国家能力，我身负先帝的托孤重任，不允许有些怀着私心的人，利用这种形势，做出伤害皇家的事。刘志先生各方面都有优异表现，我希望大家公忠体国，不要再从事无谓的争吵。好啦，散会。」

李固先生仍坚持他的意见，梁家班的反应很简单，由皇太后梁妫女士下令把李固先生撤职，然后把刘志小子接入皇宫，当天晚上就宣布登基，君临中国，成为东汉王朝第十一任皇帝。

脱光相亲以上是二世纪三○、四○年代东汉王朝的权力形势，在这种形势下，本文两位女主角之一的梁莹女士，首先在宫廷出现。

梁莹女士是全国最高统帅（大将军）梁冀先生最幼的妹妹，也是皇太后梁妫女士最幼的妹妹，在刘志小子尚是侯爵的时候，梁妫女士就有意把这位幼妹嫁给他，刘志小子当上皇帝，就更是

嫁定啦。现在，刘志小子即位的次年（一四七），已十六岁，梁妫女士立刻着手缔结这件婚姻。在梁家班指使之下，有关单位（有司）向皇太后上了一份奏章，建议皇帝老爷应迎娶梁莹女士当皇后，曰：「春秋一书，写得明白，政府派大臣去迎娶王后，只要一出发，那女子就成了王后啦。

而今梁冀先生的妹妹，有高贵的门第，婚姻大事，更有皇太后的命令，应该依照规定，送出聘礼。」

——原文：「有司奏太后曰：「春秋迎王后于纪，在涂则称后。今大将军冀女弟，膺绍圣善，结婚之际，有命既集。宜备礼章，时进征币。」」

——文言文最大的特征是前言不照后语，拿板凳腿硬往人骨头上接。短短八句话，就成了两截。「迎王后于纪，在涂则称后」，跟刘志小子娶梁家女儿有啥关系？活生生的连在一起，把我们这些读者老爷，累得□地不起。

既然都是安排好的，下文不卜可知。不过，史书上对相亲这一段，却有香艳的报导，这是中国文学描写妙龄皇后美丽胴体的唯一作品——不但从前没有，以后也没有，淋漓尽致，摇人魂魄。读起来爱不忍释，抄录于后。

汉杂事秘辛说，宫廷女官（保林）吴姁女士，和寝殿侍奉宦官（中常侍）董超先生，奉皇太后之命，前往梁家，把梁莹女士，从头到脚，从外到内，检查了个一佛出世，二佛升天。文曰：「吴姁女士跟董超先生，拿着皇帝（刘志小子）

的诏书，同到梁家，梁家一片欢呼。落座后不久，梁莹女士先到中厅亮相，纤纤细步，走回闺房。吴姁董超遵照诏书指示，在旁仔细观察她的举止，一切都十分优美。于是，董超先生留在中厅，吴姁女士一人进入闺房。梁莹女士屏声静息，听她摆布。这时，侍奉的婢女全被逐走，房门紧闭，正是上午九时左右，阳光穿过纱窗，照到梁莹女士脸上，光艳四射，像朝霞映雪，使人不敢正视。水汪汪的大眼，柳叶般的窄眉，流露着难以抗拒的妩媚。朱红嘴唇，洁白牙齿，耳轮饱满，鼻梁挺直，双颊红润欲

滴，下巴像磨光的浮雕，五官配合，貌美如花。

「吴姁女士摘下梁莹女士的耳环，解开她头上的绒髻，秀发瀑布般泻下，乌黑光亮，几乎可以映出人的影子，吴姁女士双手才能握住。发长几跟身齐，梁莹女士坐在榻榻米上，秀发委顿，尚余一半。

「接着，吴姁女士就要解开她的钮扣，看她的下体。梁莹女士满脸通红，像着了火般燃烧，忸怩挣扎，不肯脱光。吴姁女士曰：「皇家规矩，一定要检查全身，这是最后的手续，必须解开裤带，才尽到我的职责。」

「梁莹女士不能拒绝皇家的规定，一种羞辱的感觉，忍不住泫然泪下，只好闭上眼睛，恁凭吴姁女士为她宽衣褪裤。在脱的时候，内衣上的芳香和处女特有的气息，阵阵扑鼻，使人沉醉。

「梁莹女士终于脱光，赤条条一丝不挂，美丽的胴体呈现眼前。咦！她身上肌肤，光泽洁白，细嫩得好像一吹都会破碎，手摸上去，竟自动滑下。双肩和脊椎，跟挺立的玉石相似。双乳刚刚发育，微微耸起，勉强可以盈握。可爱的肚脐，隐约下陷，能够容纳一粒直径寸半的珍珠。」

「再往下检验，阴部像坟一样隆起。然后展开梁莹女士的大腿，看她的阴户。

只见阴蒂赤红，阴唇紧合，充血如火，说明她是一位处女。因梁莹女士营养良好之故，所以胴体丰满。三围巧到好处，身长七尺一寸，肩宽一尺六寸，臀部一尺三寸，臂长二尺七寸，指长四寸，青葱尖尖，如同初削的竹笋。腿长三尺二寸，足长八寸。踝骨妍美，脚底平滑，脚趾修长，而且收敛。穿上丝袜绣花鞋，教她走路，轻盈端庄，听不见声音。

「到这时候，吴姁女士再检查她的声音。教梁莹女士拜谢，口呼「皇帝万岁」，梁莹女士缓缓叩首，依照吩咐，口呼「皇帝万岁」，声音幽扬，优雅悦耳，好像轻风送出洞箫。于是，再察看她的肛门，没有痔疮。再察看她的皮肤，没有疤痕。

全身如玉，没有雀斑肉瘤。总结是，梁莹女士艳如天仙，包括嘴巴、鼻子、腋下、下体、双足等等，天生丽质，毫无瑕疵，美不胜收。」

气死锦绣床上汉杂事秘辛□当然是文言文，柏杨先生大部份都看不懂，而看懂的部份，也难下译笔。现在把原文录后，读者老爷如果童心不退，不妨研究研究，开开茅塞。

原文曰：「姁（吴姁）即与超（董超），以诏书趋诣商（梁商——梁冀的爹）

第，第内欢噪。食时，商女莹（梁莹），从中阁细步到寝。姁与超如诏书，周视动止，俱合法相。超留外舍，姁以诏书如莹燕处，屏斥接侍，闭中合子，时日晷薄辰，穿照蜃窗，光送着莹面，上如朝霞，和雪艳射，不能正视。目波澄鲜，眉媚连卷，朱口皓齿，修耳悬鼻，辅靥颐含，位置均适。姁寻脱莹步摇（耳环），伸髻度发，如黝髹可鉴，围手入盘，坠地加半。握已，乞缓（解）私处结束（裤带）。莹面发赫抵拦。姁告莹曰：「官家重礼，借见朽落（胴体），缓（解）此结束（裤带），当加鞠翟（观察）耳。」莹泣下数行，闭目转面内向，姁为手缓（解），捧着日光，芳气喷袭，肌理腻洁，拊不留手，规前方后，筑脂刻玉，胸乳菽发，脐容半寸许珠。私处坟起，为展两股（大腿），阴沟渥丹，火齐齐吐，此守礼谨严处女也。约略莹体，血足荣肤，肤足饰肉，肉足冒骨。长短合度，自颠至底，长七尺一寸，肩广一尺六寸，臀视肩广减三寸，自肩至指，长各二尺七寸，指去掌四寸，肖十竹萌削也。髀至足三尺二寸，足长八寸，踁跗丰妍，底平趾敛，约缣迫袜收束，微如禁中，久之不得音响。姁令推谢皇帝万年，莹乃徐拜，称皇帝万年，若微风振箫，幽鸣可听。不痔不疡，无黑子创陷，及口、鼻、腋、私、足，诸处均美。」

汉杂事秘辛一书，有人说是东汉王朝时人的记实，有人说是宋王朝时人，根据宋王朝皇帝「大婚」礼数，杜撰而成。这属于考据范围，不必去钻故纸堆。我们了解的是，皇后是何等的尊贵，而当时梁家班正掌握大权，梁莹女士的姊姊是皇太后，哥哥

是全国最高统帅（大将军），可是她却像摆在菜市场出卖的猪肉一样——好听一点说，她像娼妓一样，赤裸裸的□在那里，恁凭主顾或嫖客，东摸西捏，甚至直抵隐蔽深处。这给我们一个启示，中国历史上，女人不是人，皇帝老爷更不把女人当人，女人只是玩物，只是专供臭男人发泄淫欲的工具。此所以老奶即令爬到皇后的高位，也随时会被踢下来，或囚或杀。没有人权，同时也没有人格。她们必须更上一层楼，爬到皇太后的宝座，手里还得掌握着儿皇帝这个魔杖，才能真正的维持自尊。

梁莹女士被迎娶进宫那一年，大概十五六岁，从她的双乳还未长成上，可看出端倪。但是，皇帝刘志小子，也不过十六岁，而她又美艳绝伦，娘家权势又威震朝纲，一对娃娃夫妻，当然十分恩爱——史书上的酱缸术语，称之为「独得宠幸」，其他小老婆群和所有宫女，全被排斥。而梁莹女士生长在富贵之家，又身为第一夫人，自然习惯于挥霍奢侈，史书上形容：「宫帷雕丽，服御珍华，巧饰制度，兼倍前世。」刘志小子对她是既爱又畏，服服贴贴。

然而，好景不常，三年后的一五○年，身为老姊的皇太后梁妫女士，寿终内寝。按理说，刘志小子已十九岁，可以亲自处理政府事务啦。可是梁家班已根深柢固，梁冀先生死握着政权不放，刘志先生只好仍继续充当玩具，教他画押他画押，教他打叉他打叉，一肚子气，只好发泄到老婆身上。而且臭男人都喜新厌旧（读者老爷容禀，你阁下可是盖世圣嵬，当然例外，千万别气），再美丽的老奶，日夜纠缠，也早有点腻啦。最重要的还有一项供刘志藉口的是，梁莹女士始终没有生儿子，一个皇后没有儿子，小辫子就被别人抓到手里。于是刘志小子理直气壮的开始对她冷落，把大部份时间都钻到别的美女怀里。

梁莹女士应该察觉到危机逼面，她的遭遇跟霍成君女士的遭遇，非常相同，她应该提高警觉，含垢忍辱，努力维持现状。可是她太年轻啦，一五○年时，她才是十八九岁大孩子，如果生到现在，高级中学堂不过刚刚毕业。对宫廷的阴森恐怖，一无所知。她所知的只是婚后几年间，小丈夫跟她恩恩爱爱，海誓山盟，而如今他却变了心。她不能接受这个事实——她的心智不允许她接受，她开始做出残忍的，失尽人心的反击。她调查那些怀了

身孕的美女，一一把他们毒死。不久，这个恐怖的美丽杀手，在宫廷中就陷于完全孤立。

刘志小子不敢惹她，因为他畏惧她哥哥梁冀先生，但他内心却恨她，真正的到了「敢怒而不敢言」地步。好吧，我虽不敢惹妳，我不爱妳，妳哥哥总没办法吧。他就索性跟她来一个死不见面。皇宫那么大，找也找不到，叫也无处叫。烜赫的家世，和全国最高统帅（大将军）的百万雄兵，都无法挽回爱情。

梁莹女士气得发疯，但她无计可施，终于病倒，那是气病的，沮丧、悲愤、病榻前冷冷清清。熬到一五九年，她咽下最后一口气，孤伶伶死在锦绣床上，才二十五六岁。我们可以确定，那是一具世界上最美丽的尸体之一。万人称羡的上帝杰作，嘎然中断。

巩固地盘梁莹女士的死，使邓猛女女士在宫廷中的地位，突然重要。

邓猛女女士本来应是梁家班的，但命运使她加入邓家班。读者老爷一定还记得本世纪（二）○○年代，东汉王朝第四任皇帝刘肇先生在位时，那位把皇后阴孝和女士挤垮，而自己爬上皇后宝座的邓绥女士，邓绥女士有个侄儿邓香，而邓猛女，正是邓香先生的女儿。换句话说，邓猛女女士是邓绥女士的侄孙。

邓猛女女士的娘宣女士，嫁给邓香先生，于生下邓猛女后不久，邓香先生一病逝世，宣女士怀抱着娃儿，再嫁给梁纪先生。

——嗟夫，由宣女士再嫁这件事上，看出中国古代的婚姻观念，跟二十世纪的婚姻观念，在某一种尺度上，几乎完全相同。妻子死啦，丈夫可以再娶；丈夫死啦，妻子也可以再嫁，天经地义兼地义天经。邓家是一个皇亲国戚的高贵门第，丈夫与世长辞，年轻妻子即行另投高明，而且还带着娃儿，没有人失惊打怪。可是到了十一世纪，理学道学猖獗，害人精程颐之类，一声吆喝：「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女人遂失去人格，变成臭男人豢养的家畜。宣女士幸而早生一千年，如果生在十一世纪之后，以她丈夫所拥有的辉煌家世，恐怕只有守寡到底，永无翻身之

日。呜呼，中国妇女有祸啦，理学道学像毒蛇一样缠到所有老奶身上，摆也摆不脱，□也甩不掉。现在虽然已到了二十世纪末期，女权日益高涨，可是后遗症的强烈，使我老人家叹为奇观。

这位梁纪先生，正是全国武装统帅（大将军）梁冀先生妻子孙寿女士的舅父，襁褓中的娃儿邓猛女女士，就改从继父的姓，名梁猛女——我们也开始称她这个姓氏。所以在亲属关系上，她跟孙寿女士是表姊妹。

梁猛女女士一天一天长大，俗云，女大十八变，越变越好看。在十五六岁的时候，已出落得像一朵鲜花。这对孙寿女士是一个诱惑，不是诱惑她搞同性恋，而是引起她政治性的欲望。梁冀先生已经把妹妹梁莹女士献给皇帝当大老婆，她如果能把表妹献给皇帝当小老婆，在宫廷中就更增加梁家班的政治资本。梁冀先生同意她的主张，于是，一五三年——梁莹女士当皇后后第五年，把她送进皇宫，成为刘志先生小老婆群的一员。这时候刘志先生对梁莹女士的爱情，已经衰退，忽然面前出现一位更艳丽夺目的美女，不禁神魂颠倒，立刻封她「采女」，采女虽是小老婆群最低一级的职位，但职位高低跟恩爱的程度，并不成正比例。刘志先生把当初爱梁莹女士的狂热，全部转移到梁猛女女士身上，梁莹女士终于失宠。

咦，看了关于介绍梁莹女士胴体的宫廷报告，所有臭男人都会脖子发直，而竟然还有比她阁下更美的梁猛女女士压过她，天下娇娃，层出不穷，而又都集中宫廷，怪不得连柏杨先生这种道貌岸然之物，都想当皇帝想得发疯。

中国传统文化之中，一人得权，鸡犬当官。读者老爷在皇后身上，可以获得印证。一个老奶一旦当上皇后，她的娘家人就抖而阔之（当然，一旦皇后垮台，娘家人也跟着一齐泡汤）。梁猛女女士不久就晋升到小老婆群第一级「贵人」，老爹已死，刘志先生就封她哥哥邓演先生侯爵（南顿侯），邓演先生死掉，由儿子邓康先生继承爵位（看情形，邓演先生的嫡子邓康——梁猛女的异母哥哥，年龄应比妹妹大得多）。

梁莹女士之死，对梁家班是一个严重打击，皇宫里梁家女儿

多的是——仅「贵人」级的小老婆群，就有七位，但没有能把刘志先生套牢，权力魔杖不在梁家班手里，就有随时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一旦宫廷传出皇帝诏书，要解除梁冀先生全国最高统帅（大将军）的职务，请问怎么办吧？接受则全盘都输，不接受则只有叛变，他们不愿面临这种抉择。

梁冀先生急于掌握刘志先生，他看准了梁猛女，为了建立更密切的关系，他坚持要把她收做自己的女儿。这种想法真是奇怪，只有二抓牌才会有如此石破天惊的古怪念头。梁猛女女士是梁冀妻子孙寿女士的表妹，也应该是梁冀的表妹。

基于都姓「梁」的缘故，满可收做妹妹，怎么能教她降低一辈，当女儿乎哉？好吧，为了政治利益，当女儿就当女儿吧，可是此「梁」到底不是彼「梁」。

梁纪先生之「梁」，到底非梁冀先生之「梁」，尤其事实上梁猛女女士亲爹姓邓，硬生生拉到自己膝下，而现在的形势又是翻了过来的，不是梁猛女需要梁冀，而是梁冀需要梁猛女，问题就出来啦。

茅厕密谋梁猛女女士的娘宣女士，对梁冀先生的提议，认为那样做也好，不那样做也好。但她的大女儿女婿，担任政府参议官（议郎）的邴尊先生，提出反对。他曰：「妹妹正得皇帝宠爱，皇后的宝座在望，用不着靠梁冀的力量，将来我们自己有自己的班底。而且，梁冀作恶多端，已天怒人怨，梁莹女士又是如此下场，反应出皇帝对梁家班的厌恶，一旦山崩地裂，梁家班会全军覆没，我们搅到这潭浑水里干啥。」

宣女士对邴尊先生的意见，十分重视，但她又想，未来的祸福，怎能预料？

跟二十年之久的权贵世家结合，岂不更如虎添翼耶。正在犹豫不决之际，梁冀先生得到邴尊先生拒绝的消息，大发雷霆，俺收梁猛女当女儿，是瞧得起她、栽培她、提拔她，向俺下跪求俺收她当女儿——甚至当孙女儿的人，多如牛毛，俺理都不理哩。不识抬举的东西，俺要你们尝尝不识抬举的味道。

——恶棍型人物，无论他是皇帝也好、宰相也好，等而下之是一个小小局面的头目也好，唯一的手段就是高压。怎么，你不服气呀，大刑伺候。

梁冀先生剑及履及，马上派出职业杀手，把邴尊先生刺死。邴尊先生一死，宣女士知道毛病出在什么地方，心惊胆战。问题是恐惧只能使人屈服，不能使人心甘情愿。宣女士本来有接受梁冀先生要求可能的，女婿一死，两家结上血海深仇，已无法和解。她唯一的办法是加强自己住宅的戒备，免得凶手再现。

事情发展到这种地步，宣女士即令屈服也没有用，梁冀先生决定斩草除根，他要把宣女士也干掉，使梁猛女娘家人一扫而光，无依无靠，他这个老爹就做定啦。于是，他再派出职业杀手，直指宣女士。不过这一次梁冀先生的运气不好（而且从这次开始，梁冀先生的运气一直不好，用星象家的话来说，他阁下的气数已尽）。原来宣女士跟寝殿侍奉宦官（中常侍）袁赦先生毗邻而居，当职业杀手深夜爬上袁赦先生家屋顶，打算借道袁家屋顶，跃到宣女士家时，突然被发觉。

那时既没有电话，又没有警铃，袁赦先生教他的家人蜂拥而出，齐力敲锣打鼓，一霎时声震田野，向宣女士报信。

宣女士马上知道发生了啥事，在严密护卫下，她乘车直入皇宫，找到女儿，一齐向刘志先生报告这场未成功的谋杀。刘志火冒三丈，好梁冀，你可真凶，杀人杀到俺皇帝家人的头上啦。积压在心头多少年来对梁家班的愤怒，一齐爆发，他要反击。于是假装拉屎，跑到茅厕里，开始他的阴谋。他向最贴身的禁宫随从小宦官（小黄门吏）唐衡先生，探听消息，问宦官们有谁跟梁家班处不好的、或反对梁家班的，这当然有，唐衡先生告诉他，寝殿侍奉宦官（中常侍）单超先生，和禁宫随从宦官（小黄门吏）左倌先生，曾跟首都洛阳市前任市长，已故的梁不疑先生（梁冀的儿子），反目有仇。另寝殿侍奉宦官（中常侍）徐璜先生，和禁宫侍从长（黄门令）具瑗先生，私下痛恨梁家班入骨，只是不敢公开表示。

刘志先生虽然身为全国最高元首，现在却只敢在茅厕里闭门密谈，他把五个人找到，向他们提议发动勤王，五个人一致站在皇帝这一边。为了祸福同当，生死与共，史书上说，刘志先生把单超先生的手臂，咬出血来，作为盟誓。

——把别人手臂咬出血来，这算他妈的啥盟誓？至少也要互咬手臂出血，或咬自己手臂出血才像话。可是自己手臂出血，岂不痛得哎哟哎哟，只有皇帝老爷才想出这种只流别人血的妙法。

梁莹女士是一五九年七月死的，现在，不过到了八月，梁家班已面临末日。

可能梁冀先生感觉到不对劲，也可能他已听到什么风声，那一天（史书上说是「丁丑」，谁知道「丁丑」是哪一日？查起来头昏眼花。直接写出哪一日岂不简单明瞭，偏偏冒出「丁丑」，他妈的兼狗娘养的），梁冀先生派宦官群中他的亲信宫廷侍卫（中黄门）张恽先生，到皇宫警卫司令室（入省宿），打算接管警卫。

刘志先生不能不立刻行动，盖警卫大权一去，便万事都休矣。乃下令逮捕张恽先生，宣称他来自宫外，意图不轨。这是一个血淋淋的罪状，刘志先生在五人保护下，隆重升殿，由宫廷秘书们（诸尚书）分别撰写诏书，秘书长（尚书令）尹勋先生率领所可以集结的宫廷侍卫，把守皇城，为了预防被人盗用，把兵符（符节）

集中保管。然后由具瑗先生带领全副武装的一千余人御林军，跟京畿总卫戍司令（司隶校尉）张彪先生的卫戍部队会合，包围梁冀先生大厦连云的豪华住宅。

血流成河这个突变，大出梁冀先生意料，他掌握权力二十年之久的心路历程，使他的自信空前膨胀——他认为即令是皇帝，对他也不敢反抗。事实上，他也确实毒死了一个。他这种膨胀的自信，产生颟顸和冥顽不灵，宫廷中积一月之久的密谋，他竟没有得到一点比较具体的情报。所以当大批兵马从天而降，把他的住宅团团围住时，他吓得魂飞天外，手足无措。等到合围完成，宫

廷禁卫官司令（光禄勋）袁盱先生，手拿皇帝的诏书，在门口宣读对梁冀先生的处分：第一、解除梁冀先生全国最高统帅（大将军）职务。第二、封梁冀先生当比景侯。三、梁冀先生应率领他的家属前往他的封邑。

比景侯的封邑在比景，而比景，阎姬女士篇幅里，有过介绍，在现在（二十世纪）越南共和国的筝河口，距首都洛阳，航空距离三千公里，是当时中国最南方的荒凉边城。阎家班就放逐到那里，而今轮到梁家班矣。不过，可怕的还不是比景辽远，而是封比景侯只是一个幌子，仇家满布朝野，梁冀先生只要一出大门，他的命运不卜可知。绝对的权力一旦瓦解，铁定的会招徕绝对的报复。

梁冀先生平时威风凛凛，智慧百出，勇不可当。现在却束手无策，他无法调动大军，尤其是，他即令想调动大军，也调不动。他是一个哥儿公子出身的恶棍，不是远谋深虑的奸雄，他对他的军队不能控制。史书上没有描写这个恶棍死前的嘴脸，只直截了当的说，他跟他的妻子孙寿女士，双双自杀。他们夫妻一死，留下的梁氏家族，连比景也去不成啦。刘志先生下令作地毯式的逮捕，凡梁氏家族和孙氏家族，不管老头也好，少年也好，妇女也好，怀抱中吃奶的婴儿和天真活泼的顽童也好，一个不漏，全体绑到刑场斩首。这是吕氏家族、霍氏家族覆灭的样版戏，再次血淋淋演出。

梁氏家族在东汉王朝政坛上，屹立三十年，先后出现过：两个皇后七个侯爵

两个皇帝的一级小老婆（贵人）

两个全国最高统帅（大将军）

三个驸马五十七个部长和将军（卿将尹校）

七个女性（妻子或女儿）郡君（王爵）或县君（侯爵）

如果每一个人再有一百个家属（包括奴仆），梁氏家族至少

在一万人以上。

孙寿女士的孙氏家族，数目也应相差无几。三十年荣华富贵，到此结束，堆积如山的无头尸体，为这两大家族的灭绝，留下见证。

随着梁氏家族的覆灭，凡隶属梁氏家族的梁家班组织的成员，仅部长、将军，就有数十人之多，也跟着处决。史书上只笼统的曰：「连及公卿列校、刺史二千石，死者数十人。」没有指出姓名。指出姓名的只有：全国武装部队总司令（太尉）胡广先生、宰相（司徒）韩演先生、最高监察长（司空）孙朗先生，他们的运道比较好，没有拉出去砍头，而只撤职免爵，成为平民。而梁家班外围一些趋炎附势的马屁精，查出三百余人，全体罢黜。在这场大整肃后，东汉政府的官员，几乎一空。

现在，我们回到女主角梁猛女女士。

就在梁冀先生自杀，梁家班全被屠宰的当月——一五九年八月，刘志先生宣布梁猛女女士继任皇后，接替气死的梁莹女士遗留下的位置。刘志先生恨死了「梁」字，就把她改姓薄，称为薄猛女女士。薄猛女女士既不姓梁，更不姓薄，她的亲爹本是邓香。于是，到了一六一年，终于恢复了她的本姓——邓猛女女士。

——一个皇后的姓，改来改去，中国历史上还是第一次，而这种改不基于血缘上伦理上的理由，却基于政治上的理由。「政治」，在中国历史上一直是一支主流，大事小事，无一不受它的影响。

暴室暴卒一人得官，鸡犬升天，邓猛女女士当皇后后，刘志先生追赠邓猛女早死的老爹邓香先生侯爵（安阳侯），封邓猛女的娘，那位几乎被梁冀刺客杀掉的宣女士「县君」（女性侯爵）。邓氏家族欢欣鼓舞，一个邓家班的时代来临。

——梁家班「无少长，皆弃市」的尸体，在坟墓里还没有腐烂，所流的血还没有全干，邓氏家族已飞奔着往前急追。权力使人胆大包天，眼睛模糊，耳朵听不清，鼻子嗅不出，咦。

然而，爱情是递减的，皇帝老爷因毫无忌惮之故，递减得更快。刘志先生皇宫里，史书上记载，仅小老婆群第四级——最低级的「采女」，就有「数千人」，数千人到底是多少人，我们无法肯定，二三千人固可称「数千人」，八九千人也可称「数千人」。姑且推测为五千人的话，一个「采女」如果有两位宫女服侍，仅「采女」这一级的宫女，就一万五千人矣。其他还有第一级「贵人」，第二级「美人」，第三级「宫人」，加上服侍她们的宫女，再加上充当其他职责的宫女，总数目可能跟西汉王朝末期比美，有三四万人矣。新任的宫廷禁卫官司令（光禄勋）陈蕃先生，曾有一份报告给刘志先生，曰：「采女数千，食肉衣绮，脂油粉黛，不可赀计，俗谚言：盗不过五女之门，以女盗家也（女儿嫁妆能把家搞穷）。

今后宫之女，岂不贫国乎。」

刘志先生有点不好意思，为了表示他从善如流，特下令释放五百名宫女。五百名宫女实质上对刘志先生毫无影响，盖释放的宫女都有相当年龄，即令留在皇宫，刘志先生也不会多瞧她们一眼，他仍然拥有美女如云。不过，对邓猛女女士那股热劲，已成过去。嗟夫，这可不能片面责备刘志，任何一个臭男人（包括可敬的柏杨先生在内），有那么多的美女排队而上，都会如此如此，这般这般。

邓猛女女士受不了被冷落的羞辱，她踏上她那些前辈皇后的覆辙——狂妒，她认为所有的美女都是该死的，忘了她当初是怎么爬上高位的矣。这时刘志先生已把宠爱转移到另一位郭贵人女士身上，两个美女为了争夺刘志，陷于长期缠斗，她说郭贵人的坏话，郭贵人也说她的坏话，坏话的内容我们不知道，也不重要，重要的是权力魔杖刘志先生听谁的话。用不着胡思乱想，刘志先生当然听郭贵人的，事情遂告决定。

一六五年二月，刘志先生翻脸无情，突然下令撤销邓猛女皇后的位号，逮捕她，送到宫廷监狱（暴室）囚禁。任何一个身在高位的人，都不能忍受这种摔下深谷的打击，史书上说她「忧死」，这是可能的，但更有可能被杀——毒死或绞死。她不比她的

前任梁莹女士，梁莹女士跌下来时，宝座没有动摇，梁家班权势正在巅峰，刘志先生不敢□下毒手，而邓猛女女士却是全盘都输。刘志先生不是有高贵情操的人，他只是个庸俗的市井流氓，什么事都干得出。

邓猛女女士为邓氏家族带来富贵，也带来灾难。她的叔父首都洛阳特别市市长（河南尹）邓万世先生；她的侄儿，也就是她爹的孙儿，继承安阳侯爵位的邓会；同时逮捕，叔侄二人，就在监狱里绞死。另一位侄儿也是侯爵（昆阳侯）的邓统先生，命运比较好，他被捕下狱后，没有砍头，仅只撤销侯爵封号，逐回他的故乡新野（河南省新野县）。她的娘亲宣女士，上天保佑她死得早，免掉一场势败后的痛苦遭遇。

邓猛女女士于一五三年进宫，一六五年不明不白的香消玉殒，进宫时十八岁的话，死时不过三十岁，正是刚刚绽开的花。十三年的缠绵爱情，换来两位亲人的人头落地，和全族放逐。

邓猛女女士本身是平凡的，不过是皇宫中夺床斗争的一个小小插曲，但她引起梁氏家族的全灭，却是传奇的。一直到两千年之后，我老人家都不明白，梁冀先生当初为啥有那种非把她收做自己女儿不可的奇异念头？这奇异念头除了使梁氏家族覆没外，也使邓氏家族覆没。当邓猛女女士初坐皇后宝座时，她认为她可以牢牢掌握刘志，呜呼，除非具有赵合德女士那种神秘本领，历史上还没有第二个女人，能使皇帝一直保持爱心。何况，赵合德女士的老公刘骜先生，在第十年就「以身报肉」矣，谁敢保证再过十年，他仍能一如往昔乎哉。

田圣？窦妙

时间／二世纪六○—七○年代其夫／东汉王朝第十一任皇帝刘志遭遇／田圣

被杀？窦妙忧死一刀下去？玉头落地邓猛女女士是直接受郭贵人女士攻击，而全族覆没的，邓猛女女士既然死亡，以常情推测，郭贵人女士当然脱颖而出，继任皇后的职位。可是，嫖客们

没有爱情，只有肉欲，大嫖客们尤其如此。皇帝老爷刘志先生，在邓猛女女士死后不久，对郭贵人女士也玩腻啦，要换换口味。他把全部宠爱，雨露均沾的分给九位「采女」（小老婆群第三级）。九位采女中，尤以田圣女士，艳丽妖媚，美冠三军。这位天生尤物，不但像半路杀出的程咬金，把气焰正张，眼看就要爬上皇后宝座的郭贵人女士挤垮，她更虎视眈眈，企图坐上去。刘志先生也正是这个主意，可是她的问题不发生在她的自身，而发生在她的家世。出身寒微，是她的致命伤，因为她除了依赖权力魔杖外，没有外援。京畿总卫戍司令（司隶校尉）应奉先生，在金銮宝殿上，就曾引经据典，竭力反对。

全国武装部队总司令（太尉）陈蕃先生，更进一步的建议，如果教贫贱出身的田圣女士当皇后，不如擢升现在身为贵人（小老婆群第一级）的窦妙女士当皇后。

——窦妙女士恰恰相反，她的家世灿烂夺目。在宋敬隐和梁恭怀女士的篇幅里，读者老爷一定还记得那位大获全胜的窦章德女士，宋梁两位都死在她阁下和她阁下的家族之手。这些家族在窦章德女士死后，虽然全被逐出政府，但百足之虫，死而不僵，他们不同于其他外戚的命运，只不过失势而已，并没有一扫而光。

窦章德女士的远房侄儿窦武先生，以深通儒家学派经典，闻名当世。他的女儿窦妙女士，自然也是皇亲国戚。刘志先生拗不过政府官员的立场，但主要的还是他自己也并不十分坚持。反正谁当皇后，对他阁下而言，都是一样。于是，就在邓猛女女士死掉当年（一六五）的冬天，册立窦妙女士当皇后。这是刘志先生第三任皇后，史书上没有说她的年龄，依中国一向早婚的传统，她应在十八岁左右。

她刚当皇后的最初几个月，刘志先生对她着实新鲜了一阵。可是，以梁莹女士的花容月貌，和销魂蚀骨的美丽胴体，刘志先生不过三年就玩腻啦，窦妙女士比梁莹女士似乎要差一截，所以几个月后，刘志先生仍回到以田圣女士为首的九位采女的怀抱，打得火热。这使窦妙女士妒火中烧，呜呼，前屡言之，妒火不但能烧坏别人，也能烧坏自己。刘志先生对一个妒火中烧的妻子，无心领教，离她越远越好。而窦妙女士也就越忌越妒，刘志先生

看到眼里，对田圣女士更是越发疯狂的宠爱。后人有诗叹曰：溺情无过绮罗丛欲海沉迷太不聪二十年来一昏浊徒教妇寺乱深宫——妇，指美女。寺，指宦官，尤其指那五位参加厕所密谋，后来全封侯爵、掌大权的宦官。

任何一个臭男人，性行为过度，就得付出性行为过度的代价。中国五千年历史，大多数帝王们都短命而死，宫廷里如山如海的美女们昼夜上床，旦旦而伐，是最主要的原因。刘志先生不能例外，他纵情在以田圣女士为首的九位美女的酥胸大阵，过他风流天子的生活，终于精力枯竭。一六七年，一病卧床，眼看就要断气，为了回报给他肉欲上的满足，他把田圣等九位采女，一律擢升为小老婆群第一级的「贵人」。到了该年的十二月，刘志先生翘了御辫，死他娘的啦。首尾计算在内，当皇帝当了二十二年，才三十六岁。如果不是那么多如花似玉，他还有得活哩。

窦妙女士当了三年皇后，受尽了田圣女士九位美女的气。刘志先生一死，窦妙女士顺理成章高升皇太后，那一年，她这位皇太后不过二十岁，大学堂二三年级女学生，花朵般年龄，在窦家班拥戴下，临朝听政，掌握中央政府大权。刘志先生的尸体还有余温，她就开始报复，下令把田圣女士杀掉。大树已倒，没有人敢拒抗皇太后的命令。可怜田圣女士，这位无依无靠，有口难言的孤女，芙蓉般的面颊上还带着哭夫的眼泪，就被禁卫军拉出，不容分说，一刀下去，玉头落地，宫廷一个冤魂。窦妙女士初次尝到权力的味道，再下令把其余的八位贵人，一齐处决。幸亏寝殿侍奉宦官（中常侍）管霸、苏康先生，两位跪在窦妙女士面前，苦苦哀求。八位贵人才算免掉一死。呜呼，人生的变数太多，而宫廷中的人生变数更多，血腥和歌舞，间不容发。

平地一声雷窦妙女士报了私仇之后，面临着帝位继承人问题。刘志先生没有儿子，窦妙女士的皇太后现在是架空的。她爹窦武先生在她当了皇后后，父以女贵，被封侯爵（槐里侯），担任首都洛阳皇城城门护卫官（城门校尉）。窦妙女士就跟老爹商量，必须尽快在皇族之中，遴选出下届皇帝。窦武先生再跟执法监察官（侍御史）刘儵先生考虑良久，认为只有十二岁的刘宏小子，最最合适。刘宏小子是一个皇家血统疏远的没落王孙，贫苦而贱，只不过一个三等侯爵（亭侯），封邑在解渎（河北省安国

市东）。

——西汉王朝和东汉王朝，侯爵分为三等：第一等县侯，封邑一县。第二等乡侯，封邑一乡。第三等亭侯，封邑不过个小村落（吾友关羽先生，亭侯）。

——西汉王朝开国皇帝，那个老流氓出身的刘邦先生，在起兵叛变秦王朝之前，曾干过「亭长」，就是一个小村落的村长。

刘宏小子皇家血统的位置，列如左表：（第三代）（第四代）

（第五代）（第六代）（第七代）

刘炟（三任帝）－刘肇（四任帝）

－刘开（河间王）－刘翼（蠡吾侯）——刘志（十一任帝）

刘淑（解渎亭侯）－刘苌（解渎亭侯）－刘宏（十二任帝）

刘儵先生所以推荐刘宏小子，主要原因是，在有资格继承帝位的皇族中，以他最年轻和最昏庸。窦妙女士必须有一个这种既年轻又昏庸的幼主，才可以理直气壮的继续掌握大权，而皇太后掌握大权者，也就是皇太后的亲人掌握大权——直截了当的说，也就是身为皇太后老爹的窦武先生掌握大权。郎有心，妾无意，□主意既经提出，双方一拍即合。窦妙女士马上派刘儵先生，和寝殿侍奉宦官（中常侍）曹节先生，拿着皇太后诏书，带着宫廷护卫及禁卫军（中黄门虎贲羽林兵）一千余人，前往河间（河北省献县）迎接。历史上，这是一个盛大壮观的场面，刘宏小子平地一声雷，从一个穷措大，一步登天，成为中华帝国最高元首，威风凛凛兼喜气洋洋，人生如果有运气的话，它阁下一旦来临，真是连城墙都挡不住。虽在两千年之后，我们仍可听到他小子心窝里唱歌的声音。

史书上说，二世纪四○年代时，首都洛阳就有一首童谣曰：「城上乌，尾毕逋。公为吏，子为徒。一徒死，百乘车。车班

班，入河间。河间姹女工数钱，以钱为室金为堂。石上慊慊舂黄粱。梁下有悬鼓，我欲击此丞相怒。」

是不是真有这首童谣，我们不敢肯定，因为它充满了星象家所谓的预言。而这种烧饼歌式预言，根本没有价值，因为人类只有能力在形势上推理，还没有能力看到未来的具体形象。而且，即令一切是肯定的，这首儿歌，经过文言文把它一酱，读起来已不像儿歌，而像一段千锤百炼的经书。

然而，史书上说，到了六○年代，一切都应验啦。「城上乌，尾毕逋」，指当时皇帝刘志先生，像乌鸦一样，盘踞皇宫，只知道贪污。「公为吏，子为徒」，五○年中国边疆大乱，叛变频起，大军征讨，广征民兵，爹被征去当低级雇员，儿子被征去当兵。「一徒死，百乘车。车班班，入河间」指千余禁卫军去河间迎接刘宏小子。下面五句，直到六○年代末期，刘宏小子坐上宝座之后，才陆续兑现。「河间她女工数钱，以钱为室金为堂」，指刘宏小子的娘董孝仁女士——在下一篇，我们将专文介绍她：她阁下贪得无厌，卖官鬻爵，除了要钱，还是要钱。

「石上慊慊舂黄粱」，指本文的女主角皇太后窦妙女士，豪华奢侈，教人剥黄粱佐餐：「黄粱」在当时只有福建省南部出产，俗称「地波萝」，大概是凤梨之类；福建省南部距首都洛阳，直线一千五百公里，万山千水，羊肠鸟道，实际距离，总在四千五百公里以上，加速的驿马马车，也要走五十余天：五十余天的长途跋涉，要保持进贡御用水果的新鲜，是一件可怕的浪费。「梁下有悬鼓，我欲击此丞相怒」，人民不堪宫廷狗男女们的剥削和官员们的层层暴虐，想击鼓伸冤，可是宰相之类，为了保护自己的乌纱帽，对这些犯上作乱的乱臣贼子，自然义愤填膺。

——从这首童谣，可看出东汉王朝刘志、刘宏两位皇帝老爷在位时（也就是二世纪四○年代到八○年代之间），中国政治和社会，已彻底腐烂，大暴动终于在八○年代爆发，把东汉王朝倾覆。

太大的打击面刘宏小子于一六八年，正式即位。当时的权力

形式是：全国最高统帅（大将军）窦武先生（皇太后窦妙女士的爹），皇家师傅（太傅）陈蕃先生、宰相（司徒）胡广先生、最高监察长（司空）王畅先生。窦武先生封侯爵（闻喜侯），他的儿子窦机先生，侄儿窦绍先生、窦靖先生，也都封侯爵。一女当权，一家旱地拔葱。身为皇太后的窦妙女士，接着又封陈蕃先生侯爵，对前往河间（河北省献县）迎接新皇帝的寝殿侍奉宦官（中常侍）曹节先生，也封二级侯爵（长安乡侯）。一个新当权的窦家班，于是建立。

这一年（一六八），新即位的小皇帝刘宏，才十三岁，他的乳娘赵娆女士，随着一手哺养长大的刘宏，一同进宫，宫里尊称她「赵夫人」，假定她二十五岁时奶刘宏小娃，现在也不过三十八岁，正是成熟的年龄，美丽、机警、狡黠，最拿手的本领还是善解人意。知道荣华富贵的源头在年轻的皇太后窦妙女士手上，所以她日夜侍奉左右，曲意承欢，把窦妙女士搞得如醉如痴，芳心大悦。盖窦妙女士虽然贵为皇太后，可是她从没有出过闺门，又那么年轻，怎能逃过一个老奸巨猾的女巫之手乎。同时，赵娆女士施出交际手腕，贿赂加甜言蜜语，宫廷里一些负责行政事务的女官（女尚书）们，统统成了她的姊妹淘，把窦妙女士团团包围。而寝殿侍奉宦官（中常侍）王甫先生，跟封了二等侯爵的曹节先生，更跟赵娆女士结合，全神贯注的，博取窦妙女士欢心。这种情形，在红□楼□梦□里可看出影子，贾府大大小小，男男女女，都在看贾母的眼色行事。不同的是，贾母已老，而窦妙女士正在妙龄。曹节、王甫就利用他们的谄媚，跟赵娆女士狼狈为奸，大肆卖官鬻爵，使窦妙女士一一照准。

大批来路不明的贪官污吏马屁精，由皇太后直接指派，东汉王朝政府，不但大权旁落，而且陷于瘫痪。陈蕃先生向窦武先生秘密进言曰：「曹节、王甫，这两个坏蛋，在刘志在位时代，就混水摸鱼，弄得民怨沸腾。现在趁皇太后当权，如果不马上把他们铲除，恐怕到了后来，就更无法控制矣。」窦武先生也有同感，于是他跟宫廷秘书（尚书）尹勋先生、宫廷随从（侍中）刘瑜先生，骑兵指挥官（屯骑校尉）冯述先生，共同商量行动步□。这一年（一六八）五月一日，发生日蚀。陈蕃先生再度向窦武先生秘密进言曰；「我已快八十岁矣，对世事还有什么企求？只希望为政府尽忠，扫除害群之马。也为了帮助你建立不世的勋业，

才贪恋这个官位。现在机会已经成熟，日蚀是一项重要的天变，上帝已对东汉王朝提出警告。我们正可利用这项警告，请皇太后把宦官完全罢黜。赵娆女士和那一批宫廷女官，为非作歹，闹得天怒人怨，也应该一网打尽。要发动就要迅速发动，夜长梦多，拖延太久，恐怕有变。」

窦武先生也有同感，立刻向他的皇太后女儿窦妙女士提出，以他们父女之亲，和女儿对老爹的依赖——可以说言听计从；窦武先生的建议应该被采纳的。不过窦武先生所提出的打击面太大，大到使窦妙女士两眼发直。盖如果依照老爹的主意，她周围的那些恭顺的人群，就要一扫而光，全部被逐被杀。而她又没有直接的发现他们有什么滔天大罪，所以这样做不但是不可思议的，而且是疯狂的。窦武先生显然没有考虑到一点，那就是，一扫而光之后，由什么人服侍皇太后？事实上，接班人仍然是女官和宦官，问题仍然存在。这是一个无法解开的死结，中国传统宫廷制度的死结。窦武先生解释曰：「依王朝的规定，禁宫侍从官（黄门）、寝殿侍奉宦官（中常侍），只在皇宫里服役，看守门户，管理财产罢啦。而今他们却干预到政府的行政，摇尾系统都做了大官小官，把国家弄得一团糟乱。自应该把他们全都驱逐，罪大恶重的，更应该杀掉，使王朝政治，耳目一新。」窦妙女士曰：「宫廷里不能没有宦官，有罪的当然应该处罚，怎么能一竿子打落一船人，不分青红□白，一古脑干掉呀？」

窦武先生只好指出寝殿侍奉宦官（中常侍）管霸先生和苏康先生专横凶暴，无恶不作。窦妙女士下令把二人逮捕，就在狱中绞死。窦武先生再指曹节先生和他那一党的罪状，窦妙女士正被曹节先生拍得舒服，虽不便于拒绝老爹的要求，但也不采取行动，窦武先生不能坚持。只好退出。到了这一年（一六八）的八月，陈蕃先生忍耐不住，向皇帝刘宏小子——事实上是向皇太后窦妙女士，上了一份终于引起一场可怕屠杀的奏章，奏章上曰：「我听说，言论不直，行为不正，不但欺天，而且负人。话说得太深刻，意表得太明显，群凶一定恨入骨髓。在二者之中，我愿接受灾祸，而不敢欺天负人。首都洛阳，现在已乱成一片，人言啧啧，都说曹节、侯览、公乘昕、王甫、郑飒、赵娆以及宫廷里的女官，结成一个小集团，扰乱天下。攀附他们的人，纷纷升迁。不肯降身的人，都受到中伤。政府高级官员，都成了河里的

木头，不言不语，随波浮沉。你陛下刚刚当上皇帝，顺应民情，已把为害最大的苏康、管霸、一齐处决，小民听见，普天同庆。可是几个月下来，你陛下又纵容其余的人乱搞，元恶大奸，正是此辈。现在如不诛杀，必然发生大的灾难，危害政府。大灾难一旦爆发，恐怕难以控制。请你陛下把我的这份奏章，公开宣布，使他们知道我嫉恶如仇，不敢继续为非作歹，政治才有走上轨道的可能。」

宦官猛烈反击陈蕃先生真是一个标准的老糊涂，白活七十余岁，仍书呆子一个。虽位居宰相，对现实政治，却摸不清要害，竟认为宦官怕他，只要知道他嫉恶如仇，就不敢为非作歹啦。而且窦武以老爹之亲，面对面促膝长谈，都不能打动女儿的心，陈蕃先生却想靠一篇奏章，使她阁下改变主意，简直是幼稚园小班的想法。何况奏章名义上虽是呈给皇帝，事实上是呈给皇太后，内容却要整肃皇太后左右最亲信的侍从，这等于把头伸到鳄鱼嘴里，根本没有逃生的可能。窦武、陈蕃像两条蛮牛，只知道仗着皇太后窦妙女士的力量，埋头猛冲，不知道政治是艺术，政治斗争更是艺术。寝殿侍奉宦官（中常侍）曹节先生和乳娘赵娆女士，本是窦家班的人，是先天的埋伏在皇宫里的主要助手。可是窦武、陈蕃，可能不屑于跟这种人为伍，也可能热血沸腾，没有这种眼光。反正是，他们把曹节先生和赵娆女士生生逼到敌人的阵营。皇宫之中，除了窦妙女士孤伶伶一个年轻的皇太后外，连个得力的助手都没有。

窦武、陈蕃二位，还不知道危机四伏，仍在密锣紧鼓，目标指向作恶多端的禁宫侍从长（黄门令）魏彪先生。皇太后窦妙女士只好下令，免除魏彪先生的职务，由另一位宦官山冰先生继任。在窦武、陈蕃先生的坚持下，窦妙女士再下令逮捕长乐宫秘书（长乐尚书）郑飒先生，收押北寺监狱。陈蕃这老头，大概把宦官恨入骨髓，向窦武先生埋怨曰：「这种东西，抓住就应该立刻处决，何必经过坐牢审问手续，岂不麻烦？」

——陈蕃对即将爆发的血腥屠杀，要负主要责任，他心躁气傲，咄咄逼人，对政治形同白痴。法律在他眼里，跟在他所痛恨的宦官们的眼里一样，都不值一屁，只靠情绪治理国家，能杀就杀。他阁下如果成功，也不见得会好到哪里去。

窦武先生比较有理性，他打算利用掌握法律的优势，达到排除宦官的政治性目的。他教新任的宫廷秘书长（尚书令）山冰先生，会同宫廷秘书长（尚书令）

尹勋先生、执法监察官（侍御史）祝珍先生，组织会审法庭，就在监狱里审问郑飒。郑飒先生口供中，牵连到曹节和王甫（话得说回来，这口供是怎么得来的?

又是怎么牵连到的？从窦武、陈蕃二位对宦官仇视的事实，我们可断定审问时所施的苦刑拷打，一定惨不忍闻。呜呼，苦刑拷打之下，要啥口供有啥口供。不要说牵连到两个他们已决心铲除的宦官，就是教郑飒先生牵连柏杨先生，也照样会牵连个结实）。

山冰和尹勋得到这份口供，大喜过望，连夜把奏章递进去，再提前议，要求斩草除根。事情发展到这里，窦武、陈蕃二个书呆，胜利在握，踌躇满志。认为曹节、王甫赤手空拳，抓他们像老鹰抓小鸡一样，不费吹灰之力。

然而，巨变就在这时候发生。盖奏章递进了皇宫，不过递到收发处而已，必须经过宦官之手，才能到达皇帝面前，或到达皇太后面前。高级宦官一连串的被捕被杀，使所有宦官，都朝不保夕，人人自危。宫廷中风声鹤唳，草木皆兵。所以对政府官员的每一个奏章，都心颤胆惊。传递山冰、尹勋奏章的小宦官，早已被吩咐过，要严密注意审讯后任何进宫文件。小宦官对三更半夜送来的奏章，觉得不对劲，他马上通知长乐宫高级秘书（五官史）朱瑀先生，朱瑀先生悄悄把密封着的奏章打开，只看了几行，就怒发冲冠，嚎曰：「宦官犯法，当然可以杀。

可是对我们没有犯法的，为啥也要诛尽斩绝？」

情急则智生，他连夜下令，召唤长乐宫他属下助手，紧急集合，到有共普、张亮等十七人，他痛哭流涕宣称：「窦武、陈蕃已有秘密报告，要求撤换皇帝刘宏，这是大逆不道的罪恶，我们虽粉身碎骨，也要保护圣躬。」然后歃血为盟，决定先干掉窦

武、陈蕃。而陈蕃先生前面那份奏章，也被小宦官偷瞧了内容，适时的泄露出来，大家更火上加油，少数犹豫不决的，也悲愤填膺。他们把情况报告曹节、王甫，这两位吓了一身冷汗，决定采取猛烈的反击，下令宦官们故意的东奔西跑，大声鼓噪，造成一项可怕的混乱。

然后，曹节先生狂奔到刘宏小子的寝宫，告警曰：「大事不好，窦武、陈蕃发动政变，要对你陛下下手，危在旦夕。唯一的办法是立刻坐上金銮宝殿，发出诏书，号召勤王。」不要说刘宏小子那年才十三岁，就是八十三岁，变生肘腋，也心乱如麻。于是在宦官群武装保护下，登上前殿。赵娆女士当然随在刘宏小子身旁，跟他分担福祸。曹节先生吩咐关闭所有宫门，传唤宫廷秘书（尚书）跟他们的属下职员，教他们缮写皇帝诏书。第一道诏书就是任命王甫先生当禁宫侍从长（黄门令），前往北寺监狱，逮捕尹勋先生和山冰先生。

首都大屠杀山冰先生已经就寝，忽听有皇帝诏书，急忙爬起来迎接，面前赫然站着他在奏章中要求逮捕的王甫，不禁吃了一惊，转身就要开溜，王甫先生大喝曰：「好山冰，你胆敢拒绝皇帝的命令呀。」一剑刺去，从背后直穿前心，山冰先生连叫一声都没有，就栽倒在地。尹勋先生从梦中惊醒，出来探问究竟，王甫先生杀得性起，手起剑落，尹勋先生也命丧黄泉。王甫先生放出已走到鬼门关边缘的郑飒先生，一同返宫。

宫廷内外虽发生这样巨大的流血变化，但迄今为止，宦官群的力量仍十分脆弱，他们手中只有一个皇帝刘宏小娃，其他啥都没有。假如有人向窦武、陈蕃告密，先发制人，一面保护另一位权力魔杖皇太后窦妙女士，一面集结武装部队，宣称奉皇太后之命，捉拿劫持皇帝的一小撮毛贼；宦官群既失去了号召，又没有实力，只有消散一途。然而，可怜的窦家班，他们像一群瞎子兼聋子，竟仍然高枕安卧。主动一失，成了被动，便面目全非。

王甫先生回宫后，直接到皇太后居住的长乐宫。平常，他胁肩谄笑，一副奴才模样，现在陡的扬眉吐气，大声发号施令，喝令窦妙女士把皇太后的金印交出来。这是一个尖锐的对比，奴才们翻脸无情时，露出的嘴脸，比亚马逊河特产的庇狼亚食人鱼，

还要可怕。窦妙女士听到厉声喧哗，还没有从床上爬起来，金印已被阵前起义的宦官宫女们搜去。王甫先生得到了皇太后的金印，立即封锁长乐宫所有的宫门，和直接通向外界的「复道」。这时，宦官们已准备好了诏书，由刚出狱的郑飒先生，率领宫廷侍卫，前往逮捕窦武、陈蕃。

——这是一项危险的任务，等于单枪独马攻打狮群，窦武是拥有重兵的全国最高统帅，陈蕃是全国尊敬的政坛元老，两个人如果稍有准备，郑飒先生就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矣。宦官们所以派郑飒先生，一则大概因为他急于公报私仇，二则也因为，即令失败也没关系，反正他在监狱里就死定啦。

直到这时候，窦武先生才得到消息，他所认为决不会发生的事，竟然发生，好像青天霹雳一样，手脚失措。现在他发现，事已至此，只有军队才能扭转危局和救他们父女的性命。于是，他逃到他侄儿窦绍先生当步兵指挥官（步兵校尉）

的「步兵营」，紧急召集就近的首都洛阳北郊驻军，向他们们宣称：「宦官谋反，凡能杀贼勤王的，一律重赏。」仅这一星点反应，郑飒先生就碰到麻烦，军营中箭发如雨，郑飒先生身旁几个倒楣的家伙，先后倒地，他阁下只好撤退。

曹节、王甫现在有两颗金印在手，一颗是皇帝的，一颗是皇太后的，他们所颁发的诏书，不管内容是啥，都是国家最高权威。他们下令给三天前才从北方中匈边境还朝的匈奴军区司令官（护匈奴中郎将）张奂先生，命他率领首都洛阳的卫戍部队（五营兵），和王甫先生的宫廷警卫军（虎贲羽林）会合，向窦武先生拒守的步兵营攻击。这时，陈蕃先生才听到风声，他把事情搞大啦，却无法使它平息，虽然是万人敬仰的皇家师傅（太傅），在两颗金印的诏书之下，已被肯定为乱臣贼子，他手无寸铁，唯一的一条路，是以身殉职。他率领宰相府一些属员八十余人，手持刀斧，直奔皇宫，这气象是悲凉的，就在中途，跟王甫先生的宫廷警卫军，头碰头的相遇。陈蕃先生和他的属员高声叫曰：「窦武忠心报国，而你们这些宦官却逞兵叛变，怎么反过来血口喷人呀。」王甫先生咬牙切齿曰：「先皇帝刘志刚死，坟墓还没有干，窦武是什么东西，对国家有啥贡献，却父子兄弟，都封侯

爵。又在家里花天酒地，偷偷摸摸把宫女们弄过去享乐，不过十几天时间，家产就猛增几万两银子。身为政府高级官员，竟是这种德行，天下还有公道乎哉。你身为宰相，跟他一个鼻孔出气，也是一个奸邪，还有啥可说的？小子们，给我把这老家伙拿下！」

陈蕃先生那群脆弱的乌合之众，当然敌不过训练有素的正规军，结果全被揪倒在地，绳捆索绑，押送到北寺监狱。这是郑飒先生坐牢的地方，现在仇人来啦，那些大小宦官一见陈蕃，眼睛发红，一拥上前，拳打脚踢，一面殴打，一面骂曰：「你这个老妖怪，还敢不敢削减我们的人数？还敢不敢拉低我们的待遇？」陈蕃先生落到这种地步，知道已无生理，也向宦官们破口回骂，而破口回骂，当然召来更重的殴打，这位将届八十岁的东汉王朝皇家师傅（太傅），口吐鲜血，被踏到地上，奄奄一息。曹节、王甫恐怕发生变化，下令把他立即处决，是砍头，抑是绞死，史书没有交代，反正是一命告终。

囚禁南宫这是一个漫长的恐怖之夜，好容易熬到天色渐明，政府军在皇帝诏书调遣下，从四面八方涌来，把窦武先生的步兵营团团围住，双方对垒。窦武先生虽然是全国最高统帅（大将军），但他跟过去那些靠权势抓到军权的将军——我们姑妄称之为「降落伞型将军」，在本质上没有分别，都是用行政权力硬罩到军队头上的。二十世纪现代化的民主法治国家，这是正常的。但在二世纪专制时代或封建社会，却表示他在部队中没有基本力量。所以像梁冀先生之类，平时声势烜赫一时，事到临头，才发现「总司令」头衔，不过是一个空壳。

窦武先生处于绝境，他唯一的仗恃女儿皇太后窦妙女士，已被夺去金印，身处在封锁紧密的深宫之中，眼泪汪汪，在盼望老爹拯救。而老爹目前只有他侄儿所能暂时掌握的「步兵营」，政府军浪潮般的涌到，在人数上已占优势。再加上政府军奉有皇帝的诏书，又有能征惯战的大将军张奂先生指挥，而窦武先生却倒转过来，成了叛逆，已经站在下风。然而，这还不是致命的，如果窦武先生能挥军出击，只要粉碎包围，用奇兵突袭皇宫（事实上，皇宫的守卫薄弱，能调遣的都调遣到前方去啦），只要能弄到一个权力魔杖，无论是皇帝或皇太后，都可以霎时间旋转干

坤。可是窦武先生这个总司令却是一个降落伞，不是一员战将。而且当时社会，人们（包括军队）对宦官们都有一种长期累积下来的尊敬和恐惧心理，这种心理上的阴影，根深柢固。

宦官群恰当的利用这种心理，王甫先生教士兵们向步兵营大声喊话，曰：「窦武造反，有真凭实据，皇帝发兵讨叛杀贼。你们都是国家的军队，负责保卫宫廷安全，应该知道忠奸是非。起义来归的，皇帝自有重赏。」这种号召强而有力，步兵营开始瓦解，不到两小时（自旦至食），散了个净光。窦武和窦绍叔侄二人，上马逃走。那当然是逃不掉的，只好自杀。

宦官群接着展开流血整肃，窦武先生的家属——除了他的妻子外，包括亲戚，甚至他的客人、朋友，一律逮捕，不分男女老幼，全都处决。支持窦武先生最力的宫廷随从（侍中）刘瑜先生，洛阳郊区驻军司令官（屯骑校尉）冯述先生，都屠灭三族。万人以上的血，洒遍首都，法场上号声震天，被处斩了老幼妇孺的无头尸体，排列数里之遥。宦官群更趁机报仇，一口咬定虎贲警卫军司令（虎贲中郎将）刘淑先生，宫廷秘书（尚书）魏朗先生，跟窦武先生通谋，两个人就在狱中自杀。接着把窦武先生的妻子，贬窜到日南郡（越南共和国东河县）。凡是窦武先生所任命的官员，一律撤职软禁。

——软禁，东汉王朝时称「禁锢」。虽没有投到监狱里坐硬牢，却在家里，或在某一个指定的地方，划一个范围，在那个划定的范围里，行动可以自由，比坐硬牢稍微好受一点，但不能越过那圈圈一步，盖警卫森严，插翅难飞。

呜呼，窦武陈蕃所以千挑选、万挑选，挑选上刘宏小子，就是看中了他年纪尚小，便于窦家班继续当权。想不到刘宏小子登极只不过九个月，竟全盘都输。

虽不是刘宏小子主动挥刀，但这场悲剧也未免来得太快，人生路程上，谁敢逆料啥事会发生？啥事不会发生乎哉？

现在，只剩下独锁深宫的窦妙女士一人矣，跟我们过去介绍过的失势皇后，或失势皇太后一样，历史再度重演。她被那些昨

天还百般谄媚奉承的摇尾系统，囚禁在南宫——皇宫最南的一个小院。前已言之，奴才一旦翻脸无情时，是可怖的。他们丝毫不念及窦妙女士曾经保护过他们，却因衔恨她爹，把愤怒全部转移到女儿身上，认为她是最后的一根眼中钉。次年（一六九）四月，发生怪事，史书上说，金銮殿的顶梁忽然掉下一条青颜色的蛇，正好掉到皇帝屁股坐的龙墩上，左爬右爬，爬了一阵才爬走。而天气忽然转坏，狂风暴雨，下起冰雹，雷声霹雳声，首都洛阳高大的树木，被拔起的有一百余株。在古代，这被称为「天变」，表示上帝对当时政府的警告。农林部长（大司农）张奂先生（他因率军攻打窦武先生的步兵营有功，已升了官），建议刘宏小子，应去朝拜皇太后窦妙女士，奏章上曰：「宜思大义复顾之报，以全孝道而慰人心」，盖当初若非窦妙女士首肯，刘宏小子还在河间（河北省献县）偷鸡摸狗哩。

死于囚所刘宏小子面对着张奂先生的建议，思一思，想一想，天良发现，决定去看看他的恩人兼伯母。寝殿侍奉宦官（中常侍）听到消息，大为紧张，窦妙翻身的机会虽然很小，但不可不防微杜渐，万一小帝崽跟他的恩人兼伯母，见面后闲话家常，和好如初，拆穿了政变内幕，祸事就深不可测矣。于是千方百计，勤阻刘宏不要前往。刘宏才十四岁，十四岁的娃儿还没有能力跳出老奸巨猾的手心，也就打消原意。

这样一直拖到一七一年，刘宏小子满十六岁，依中国传统的早婚习惯，他阁下娶了皇后——宋孝灵女士，双双到永乐宫（皇太后宫，窦妙女士原来住的地方），朝见刘宏的亲娘董孝仁女士。这时候刘宏小子天良再度发现，觉得似乎应该再朝见一位长辈，如果忘了这位长辈的昔日大恩，简直连畜牲都不如矣。就在那年十月一日，隆重的率领政府及宫廷高级官员，到囚禁窦妙女士的小院——南宫，作官式朝拜。早有宫廷总管（掖庭令）设下御宴，刘宏先生亲自向伯母敬酒，窦妙女士也只好强作欢颜，一饮而尽。

这一次戏剧性的会面，使窦妙女士升起一线盼望，盼望自己囚禁的生活可以改善，也盼望她那放逐到两千公里外日南郡（越南共和国东河县）的娘亲，能够生还。禁宫侍从长（黄门令）董萌先生，同情窦妙女士的遭遇，在以后的日子里，总是乘着机

会，向刘宏先生解释窦妙女士政变中无辜的地位。刘宏先生有点省悟，就常派董萌先生送东西到南宫，供奉比从前加倍丰富。帝崽的意向既然这么明朗，囚禁自然松懈，窦妙女士逐渐恢复无位无权的皇太后的尊严。可是，这个春天是短暂的。死对头曹节、王甫，再度反击，他们撒出法律的网，指控董萌先生出口不逊，毁谤侮蔑刘宏先生亲娘董孝仁女士（谤讪永乐宫），把董萌先生逮捕下狱，就在狱中处决。

窦妙女士重回悲惨之境，刘宏先生是太忙啦，忙于和美女调情，忙于贪赃枉法，忙于所谓的处理国家大事。而「太忙」的人，最容易忘恩负义，因为没有时间回忆，所以他的天良不再出现。而刘宏的妻子宋孝灵女士，正在当权，大家正热闹着谄媚欢呼。加上董萌先生的前车之鉴，再没有人敢提及，也再没有人愿提及这位被罢黜了的过气皇太后矣。次年（一七二），窦妙女士得到消息，她娘亲在遥远的日南郡病故，不禁大恸，卧病在床。那些高级宦官群正是盼望她卧病的，只有因病死亡，才不会发生不可预料的后遗症。那年六月，窦妙女士终于不明不白逝世，距她威震宫廷，毒死田圣女士，只有五年，阴魂如果不散，她们将在惨淡的另一个世界，作讽刺性的相会。窦妙女士死时大概二十五岁，一个丰满的年轻少妇，被投进蛇蝎宫廷，她自己也变成蛇蝎，而也终于被另外的蛇蝎咬死。

高级宦官群对她的余怒不息，曹节、王甫向刘宏先生建议，不能以皇太后的身份埋葬她，而只能用小老婆群第一级「贵人」的身份入土，这正是窦妙女士原来的职位。刘宏先生这时的脑筋偶尔清醒，他曰：「这算啥话，我这个皇帝还是她教我干的呀。」曹节、王甫又生花招，坚持窦妙女士不应该跟刘志先生合葬，刘宏先生下令政府官员开会研究，派寝殿侍奉宦官（中常侍）赵忠先生监议。

——世界上有「监考」的焉，有「监誓」的焉，想不到还有「监议」的，这种奇异的制度幸亏没有流传下来，使我们感谢上苍。

虽然有宦官「监议」，仍有不怕死的英雄好汉。会议桌上大部份官员们都是识时务的俊杰之士，像一群呆头鹅，坐在那里，

只咽唾沫，谁都不敢先开尊口。

司法部长（廷尉）陈球先生打破沉寂，第一个发言曰：「窦太后良家盛德，由皇后而皇太后，当然跟刘志先生合葬，有啥可讨论的？」负责「监议」的赵忠先生冷笑曰：「好哇，你既如此说，就请写出来。」写出来就写出来，陈球先生立即写下他的意见。赵忠先生脸色大变，恶意的点头曰：「你可是胆子不小。」陈球先生曰：「窦武、陈蕃，已经冤死，窦太后又被无缘无故的囚禁，民怨沸腾，今天为国效忠，就是有人怪罪，死也甘心。」这个顶撞直揭疮疤，而且「动摇」了宦官群的「国本」，赵忠先生一跳而起，两眼冒出凶光，皇家师傅（太傅）李咸先生插嘴曰：「我跟陈球先生意见相同，窦太后不应该埋葬到其他地方。」这时候大家才嗫嗫喃喃的，表示附和。赵忠先生发现高压手段失败，只好接受这个结论。

死后合葬也好，不合葬也好，窦妙女士不过一具殭尸，已不在乎埋到什么地方。但政府官员们和全国国民对宦官群的愤怒，已到了「倒数秒」阶段，不久即行爆炸，把东汉王朝，炸得粉碎。

董孝仁

时代／二世纪八○年代其夫／东汉王朝解渎亭侯刘苌其子／东汉王朝第十二

任皇帝刘宏遭遇／自杀饿狼扑进羊群董孝仁女士，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位丈夫不是皇帝，而自己却当上了皇太后的老奶。她是河间（河北省献县）人，史书上没有介绍她的家世，显然的她的家世微不足道，可能只是一介平民，即令不是平民，顶多不过中下级的小官小宦之家，所以她才嫁给三等侯爵（亭侯）刘苌先生。

前已言之，刘苌先生是东汉王朝第三任皇帝刘炟先生的后裔——重孙，因为小宗复小宗的缘故，所以他阁下只能封一个三等侯爵。从他儿子刘宏先生以后当上皇帝视财如命的现象推测，刘苌

先生这个不事生产的破落户，经济情况，恐怕很糟，虽不一定跟柏杨先生一样，左借右借过日子，但也仅比一般贫苦人家稍好一点而已。

董孝仁女士就是在这种情形下嫁给刘苌先生的，既没有灿烂辉煌的前瞻，也没有可能改善生活的实力；而刘苌先生的三等侯爵，再传下去，依照亲疏等差的宗法原则，儿孙就都要成为平民矣。然而十三岁的儿子刘宏，却忽然被中央政府窦家班看中，迎接到首都洛阳，继承大统，简直是春梦成真，喜从天降。可惜这时候老爹刘苌先生已经入土为安，不能分享儿子带来的无上尊荣。老娘董孝仁女士倒是赶上了这场热闹，呜呼，世界上还有比儿子一下子当上皇帝，更传奇的时来运转乎哉。不过，她阁下跟她的一些前辈，诸如傅孝哀女士、丁姬女士、卫姬女士一样，遭遇到同样的难题，虽然儿子是皇帝，而她仍是「藩妾」——皇帝老爷（即令皇帝老爷是自己亲生的小娃）属下一个普通侯爵的妻子，既不能前往首都洛阳风光，更不能当皇太后弄权。因为已有一位皇太后窦妙女士在宝座上猛坐哩。

但是，亲情无法抹杀，刘宏小子于一六八年登基之后，窦妙女士同意追尊老爹刘苌先生「孝仁皇」（注意，只称「皇」，而没有「帝」，儒家系统咬文嚼字，认为这正表示刘苌先生从没有实质上掌过大权，而也从没有坐过龙墩），把他坟墓改称慎陵（小民的坟墓叫坟墓，皇帝的坟墓叫「陵」，也是文字把戏的一种，保镳护院型文化人，乐此不疲）。同时尊称仍活着的老娘董孝仁女士「慎园贵人」，以区别她「三等侯爵夫人」的卑微身份。慎园贵人的威风事实上跟皇太后一样——即令法令上规定不一样，地方官员也不敢不一样，谁敢不拍现任皇帝娘亲的马屁乎哉？唯一不一样的是，她阁下不能去首都住皇宫。

这是一个永远跟儿子隔离的局势，现任皇太后窦妙女士年纪正轻，至少十年二十年还死不了，宫廷既不允许有两个皇太后，窦家班势力又正在鼎盛，那些以儒家正统自居的官僚群，不可能破坏这种制度。董孝仁女士只好孤伶伶干泡在她的故乡河间，跟西汉王朝第十四任皇帝刘箕子小子的娘亲卫姬女士一样，直到老死。

然而，人生道路难以预料，只不过短短八个月，宦官群发动政变，窦家班全军覆没，窦妙女士被囚。不但让出了宝座，而且空出了皇太后所住的永乐宫。宦官群开始动脑筋，他们认为如果把刘宏小子的娘亲迎接到首都洛阳，不但老娘会心怀感激，就是刘宏也会心怀感激，母子同时感激，等于一箭双鵰，宦官的权势将更为稳固。刘宏小子不过十三岁，当然盼望娘亲驾到，这时也不管他妈的法令制度啦，有权就是有理。次年（一六九）三月，就把董孝仁女士从河间迎接到洛阳，尊为「孝仁皇后」——大家一致叫她「董太后」，名正言顺兼理直气壮的住进永乐宫，这是继她儿子当皇帝之后的第二次春梦成真，从一个永无出头之日的三等侯爵夫人，升迁到中央政府至高无上，手握权力魔杖的皇太后。这种使人兴奋的遭遇，听起来好像童话故事。

可是，童话故事都是纯洁和优美的，而以董孝仁女士为主角的传奇，却含垢纳污，一片骯脏。老娘董孝仁和儿子刘宏，他们虽然身居当时中国最高的权位，却没有一分一厘心情为国家人民着想，而只为自己着想。像两只饿了一冬天的野狼扑进羊群，盘踞深宫，不顾一切的狂噬猛吞。盖刘宏先生一直讥笑他的伯父——也是他的前任皇帝刘志先生，不懂得聚敛金银财宝。

——史书上记载他讥笑刘志先生不能「作家」，这个「作家」，可不是一个名词，如果是个名词，就跟二十世纪写文章的朋友被称为「作家」同一意义矣。

二世纪时的「作家」，「作」是动词，刘宏先生的意思是，刘志先生不会料理家庭财务。呜呼，刘志先生的贪婪无止，已在东汉王朝占第一把交椅，而刘宏先生还嫌他乱搞得不够，则刘宏先生的贪婪无耻，就更山摇地动，地动山摇矣。

母子嗜钱如命绝对专制社会中，整个国家都是皇帝一人的私产，全国人民都是皇帝一人的奴仆。所以我们实在弄不懂，刘宏先生为啥还要私房钱？唯一的解释是，他仍有可怜兮兮小民们的想法：「到手的钱才是钱！」「口袋里的钱才是钱！」一直到二十世纪八○年代，很多乡下佬仍不肯把钱存进银行，而宁愿装到铁罐里，埋到后院地下。等到有一天要用时，扒出来一瞧，钞票已烂成一堆废纸矣，只好大放悲声。

一则故事可说明这种心理状态，两个穷措大在一块互诉衷曲，其一曰：「我要成了富翁，吃了就睡，睡了再吃。」其二哂曰：「我要成了富翁，吃了再吃，哪有工夫睡耶？」刘宏这个穷措大出身的皇帝，现在就是吃了再吃。他要把银子放在眼皮底下，才感到安全。而老娘董孝仁女士也是穷措大出身，她的容貌应该不会差到哪里去，但她吃了又吃，那种非洲土狼才有的贪婪馋相，使我们想起京戏法门寺□刘媒婆的嘴脸。

母子同心之下，刘宏先生公开鬻官卖爵。西汉王朝的老少帝崽们，也有过鬻官卖爵的场景，但他们收的赃款，都当作国家岁收，而董孝仁女士和儿子刘宏所收的赃款，却直截了当装进自己腰包。母子们开出的价钱是：部长级官员（二千石）二千万钱，州长级官员（四百石）四百万钱。只要拿出这个数目，无官的当官，有官的升官。至于有些官员，确实政绩斐然，依照法令考绩，应该升迁的，也得缴纳半数，至低也得缴纳三分之一。县长级官员，则以县份的贫富，分出若干等差，富县县长定价三百万钱，贫县县长二百万钱也行。董孝仁女士有现代商人的灵活头脑，有钱大爷，当然先缴钱后上任，如果价钱太高，没人买得起，就变通办法，可以先上任，后缴钱。于是，有钱的王八坐上席——不但坐上席，而且坐官席。今天还在妓女院当大茶壶，见了嫖客胁肩谄笑；明天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忽然就成了县太爷，成了国家正式官员（朝廷命官），坐在公堂之上，一脸都是尊严，抓住嫖客，说他妨害风化，猛打板子。

主要的是，那些钱是从哪里来的？嗟夫，不管用什么形式，钱都来自小民。

红楼梦上有句话形容皇帝老爷下江南时的盖世豪华曰：「说穿啦，不过把皇帝的钱，花到皇帝身上。」这教我们想起另一则故事，宋王朝宰相蔡京先生，有一天他问宝贝儿子们，米是从哪里来的？有的说从仓库里来的，有的说从麻袋里来的，有的说从席子里来的，盖农家都是用席子囤米者也。呜呼，把皇帝的钱花到皇帝身上，是蔡京先生宝贝儿子们的见解，只看到半截，仓库、麻袋、席子，既不能产米，皇帝老爷又哪里来的金银财宝？事实是「把小民的钱花到皇帝身上」。这些小民的钱，可不是正

式纳税的钱，而是卖儿卖女，上吊投井的血泪钱。天下既然有「先上任，后缴钱」的禽兽之官，皇帝本人就是谋财害命的凶手，小民被敲骨吸髓，哭天不应，哭地不灵，只有两条路可以选择，一条路是刚才所说的卖儿卖女，上吊投井，另一条路则是群起抗暴。刘宏先生的东汉王朝，就倾覆在小民的抗暴壮举上。

山崩地裂就要来临，可是深宫里的穷措大母子，却毫无所知。不但毫无所知，还变本加厉，认为被他们百般蹂□的东汉政府，是钢铁做成的，怎么敲打都不会碎。所以到了后来，连宰相级官员（三公）都公开出卖，宫廷中遂金山银海，董孝仁女士的芳心和儿子刘宏先生的龙心，同时大悦，觉得这才是真正的人生。刘宏先生亲承母教，得意忘形，有一天问宫廷随从（侍中）杨奇先生曰：「我比我的伯父刘志先生如何？」杨奇先生曰：「你跟刘志先生，天生的一对。」刘宏先生一向瞧不起他伯父的，一听这话，脸色气得铁青。还好，总算没有爆出刀光血影，而只把杨奇先生，贬到五百公里外去当地方官——汝南郡（河南省平舆县西北射桥乡）郡长（太守），杨奇先生像逃避瘟疫一样，逃离污秽的宫廷。

杨奇先生被排斥，说明一种现象，不行贿的官员，在中央政府已无法立足，上自宰相，下至中下级官员，全靠钱和嗜钱如命的宦官们支持，他们做官的唯一目的，是搜括的银子越多越好。一八四年，一个以张角先生为领袖，庞大愤怒的农民抗暴集团，四面八方蠭起。然而，被钱堵塞了心窍的母子，颟顸如初。一八五年，宫廷忽然大火，灵台殿、乐成殿、章德殿、和驩殿，一扫而光。母子们大张挞伐刮来的钱，也烧成灰烬，懊丧得恨不得向南墙上撞死。再开始□敛已来不及，在寝殿侍奉宦官（中常侍）张让、赵忠先生的建议下，刘宏先生下令增收田赋——每亩增收十钱，民变遂更不可遏止。

媳妇的报复董孝仁这位穷措大皇太后，对宫庭外的杀声哭声，固可无动于衷，拚命敛财如故。但对宫廷内的权力斗争，她却无法避免的卷到里面；一个可怕的敌人，悄悄在她身旁崛起。

这位可怕的敌人何灵思女士——是刘宏先生的大老婆，东汉王朝现任皇后，也是董孝仁女士的媳妇。何灵思女士生下儿子刘

辩，而另一位小老婆王灵怀女士，生下儿子刘协。何灵思女士妒火中烧，效法那些当皇后的前辈手段，把王灵怀女士毒死。关于这一段，我们在何灵思女士篇幅里，再作报导。而现在只说王灵怀女士死后情形，刘宏先生大肆咆哮了一阵之后，担心刘协小娃也遭毒手，就把刘协小娃送到皇太后住的永乐宫，请老娘董孝仁女士抚养。董孝仁女士当然对孙儿严密保护，何灵思女士虽急得团团转，却再也找不到机会。这使她对她的婆母，怀恨在心。按照宗法制度，皇后生的儿子刘辩小娃，当然是皇太子。可是，刘协小娃要比刘辩小娃聪明，刘协小娃又是劫后余生，身为祖母的董孝仁女士，就想教刘协小娃当皇太子。何灵思女士由怀恨转成恐惧，再由恐惧转成加倍的怀恨。

一八九年，刘宏先生忽然卧病，政府高级官员们考虑可能会一命归阴，纷纷建议他早日确定皇太子人选。刘宏先生乃决定刘协小娃，并把决定告诉宦官兼上军指挥官（上军校尉）蹇硕先生。正要通知政府正式发布，刘宏先生大限已到，死翘翘啦。蹇硕先生知道这项遗命会遭到何灵思女士的哥哥，全国最高统帅（大将军）何进先生强烈反对，就计划先下手为强。于是，秘不发丧，而以活皇帝的名义，召何进先生进宫。何进先生匆匆而至，就在宫门口，跟上军军政官（上军司马）潘隐先生碰个照面。潘隐先生向他使了一个示警的手势。他们是老朋友啦，何进知道发生变化，转身就走，潘隐先生尾随而至，告诉他命在须臾。何进先生吓得着实抖了一阵，接着集结他所能控制的精锐部队，在全国各郡驻京办事处联合总处（百郡邸）布防，观望进一步发展。

幸亏进一步发展的是好消息，何灵思女士派出亲信，召唤哥哥前往。原来蹇硕先生一听何进先生入而复出，晓得消息已经走漏，如果坚持到底，已落后了一步，只好俯首帖耳，请求何灵思女士宣布十四岁的刘辩小子继任皇帝——东汉王朝第十四任皇帝。

刘辩小子既当上皇帝，娘亲何灵思女士水涨船高，当然是皇太后，何进先生再兼主管宫廷机要（录尚书事）。兄妹二人，分拿内外大权，声势烜赫，膨胀到戏剧性的高涨。蹇硕先生自然不肯干休，并不是他先天好战，也不是他忠于故主刘宏先生的遗命，而是，专制政体下，政治斗争一经开始，就不能停止，必须

一直斗争下去，直到对方送掉老命，或直到自己送掉老命。

蹇硕先生不相信他的政敌会饶了他，事实上他的政敌也确实不会饶了他。有一天，蹇硕先生写了一封密函给另外两位寝殿侍奉宦官（中常侍）赵忠、宋典，要求共同采取激烈行动，紧闭宫门，由皇太后董孝仁女士下诏捕杀何进。

——前面所提到的两位气焰万丈的高级宦官王甫、曹节，都已死亡。王甫先生死得最惨，他被捕下狱，父子活活拷打至死。曹节先生有太白金星保佑，死在床上。

这封信到达赵忠、宋典手里后的变化如何，难以预料。同在宫廷之中，为啥不面对面，而必须把如此可怕的机密，用黑字写到白纸上？岂蹇硕先生已被软禁了乎哉，我们不敢确定。不过敢确定的是，这位信差郭胜先生（也是宦官，不过是小宦官），跟何灵思女士兄妹，是南阳（河南省南阳市）同乡，却中途拐弯，送到何进先生手里。何进先生这时候不再吓一跳啦，局势已全部掌握，他教禁宫侍从长（黄门令）把蹇硕先生逮捕，一刀砍下尊头。

——我们认为，这封信可能是何进先生伪造的，用来消灭异己。盖越想越觉得问题重重，即令被软禁，蹇硕先生也没有必要写这样一封信，他不是呆瓜。

蹇硕先生之死，象征董孝仁女士的失败，她正是力促刘协小子当皇帝的主持人。何灵思女士不再继续容忍啦，她在言词行动上，对这位穷措大出身的婆母，明显的表示今非昔比。董孝仁女士这个老丐婆，虽贵为太皇太后，却不知道儿子已死，权力魔杖已去。她唯有收敛她的锋芒，才能苟延残喘，但她却像一头猪一样，认为靠她的兄弟，身为陆军元帅（骠骑将军）的董重先生，也是一样。这种错误的判断，使她付出判断错误的代价。她愤愤的向她的媳妇何灵思女士开骂曰：「妳仗着妳老哥是全国最高统帅，就这么嚣张跋扈，目中无人呀。我要发起脾气，教陆军元帅砍掉何进的头，易如反掌。」

没有实力支持的恐吓，谓之虚声恐吓，只能惹火上身，不能

使对方屈服。何灵思女士把婆母的话告诉了哥哥。何进先生立即反击，他跟三位宰相，以及他弟弟何苗先生，联合上了一份奏章，奏章上强调：董孝仁女士平常日子，透过已死了的寝殿侍奉宦官（中常侍）夏恽先生，和永乐宫交通官（太仆）封谞先生，勾结州郡政府，贪赃枉法，勒索财宝，全存身边，对国家的法纪，已严重的破坏。

而且，仍是老话，藩妾不可以在首都停留。奏章上要求把董孝仁女士逐出永乐宫，遣返她的封国河间，不准逗留。何灵思女士立刻批准，何进先生跟着立刻采取行动，派遣军队把董重先生的住宅包围，董重先生只好自杀。

董孝仁女士身为现任皇帝的嫡亲祖母，二十二年之久的皇太后，再也想不到会发生如此剧变。当宦官群翻脸无情，冲进永乐宫，要把她架出去的时候，她走上她兄弟的后尘，也服毒自杀，抛下她绞尽脑汁搜括来的金山银海，和价值连城的珠宝，一个铜钱都没有带走。

根据史书推断，她毒发身死时，大概五十三岁。她的尸体归葬河间，一场传奇跃升，也传奇收场。

宋孝灵

时代／二世纪七○年代其夫／东汉王朝第十二任皇帝刘宏遭遇／死于囚室一

开始就危机四伏宋孝灵女士，是宋敬隐女士兄弟的曾孙女。

宋敬隐女士是一世纪八○年代，东汉王朝第三任皇帝刘炟先生的妻子之一，她因「生菟奇案」，被大老婆皇后窦妙女士诬陷，死于宫廷冤狱。这场冤狱，已有专文介绍。后来她的儿子刘肇先生继位第四任皇帝，冤狱才算伸雪，已经覆没的宋氏家族，再在东汉政府复兴，形成一种力量。

这力量累积七十年之久，而于二世纪七○年代，再度进入宫

廷。一七○年，东汉王朝第十二任皇帝刘宏小子在位，前已言之，他于一六八年十三岁时一步登天，当上了皇帝的。到一七○年，刘宏小子已十五岁。用现代眼光来看，不过是一个还不太懂事的男孩，可是中国传统的早婚制度，和皇家特有的淫风，使他跟他的前辈一样，早早的就跟女人上了床。宋孝灵女士那一年几岁？史书上没有记载，大概也在十五岁左右，同样也是一个还不太懂事的女孩。被宋家献给刘宏，作为一项政治投资。刘宏小子封她为小老婆群第一级——贵人。第二年（一七一），在娘家人强大力量的支持下，再被刘宏小子擢升为大老婆——皇后。

——中国历史上这种娃娃皇帝和娃娃皇后，车载斗量。国家就□在刘宏这个还是初级中学堂毕业生年纪的顽童脚下。而皇后何灵思的双乳，恐怕还未长成。

比起王孝平女士，固然稍胜一筹，但仍使人忍不住有一种看草台戏的感觉。

宋孝灵女士虽然当了皇后，老爹宋酆先生，也因是皇后之父的缘故，封为二等侯爵（不其乡侯）。可是谁都没有料到，这不是一个好的开始，而是坏的开始，小夫妻间的感情并不和谐。刘宏小子对这位小妻子提不起兴趣。内情如何，我们不知道，但至少不能说宋孝灵女士不漂亮，如果不具备天姿国色，她根本进不了皇宫，即令进了皇宫，史书上也会指出她这方面的缺陷。

中国宫廷是杀机四伏的高级妓院，任何没有掌握权力魔杖的人，包括皇后、妃子、宫女、宦官在内，地位生命，都像熟透了的石榴，随时随地都会砰然一声掉下来，跌个粉碎。无数身怀绝技的小老婆，彷佛一群饿狼，看到身负重伤的同类时，她们做的不是同情她保护她，而是更残忍的撕裂她。小老婆群的朱唇玉齿中，谗言诽语，倾盆而出。这个年轻皇后，几乎从起头就坐到火药库上。

一七二年，也就是皇太后窦妙女士死翘翘，宦官势力日正中天的一年，东汉王朝兴起冤狱。

冤狱的男主角刘悝亲王，是第十一任皇帝刘志先生的弟弟，

现任皇帝刘宏小子的堂叔，封国在勃海（河北省南皮县），所以称为勃海王，他阁下是一位典型的王孙公子，史书形容他曰：「素行险僻，僭傲不法。」从当时弹劾他的奏章上，可看出他的行为。六年前的一六五年，首都北方军团参谋主任（北军中侯）史弼先生就向皇帝指控过他曰：「刘悝对外集结各路地痞流氓，英雄好汉。对内狂饮乱嫖，整天游荡，毫无节制。交结的朋友，全是被逐出家庭的逆子，和被逐出政府的叛徒。州政府和县政府不敢碰他，他的师傅和封国宰相（国相）不敢惹他，如果不早日阻止，恐怕会发生灾祸。」

当时的皇帝还是他老哥刘志，仅只下令把刘悝降级，把封国从勃海迁到瘿陶（河北省宁晋县西南）。勃海是一个郡，管辖八县，而瘿陶只不过一个小县，这等于把一个庞大帝国的君主放逐到一个小镇当君主一样，财富和权势，都剥削了八分之七，对一个挥霍惯了和威风惯了的荷花大少而言，当然是一个打击。刘悝先生的反应不是闭门思过，可能他也曾经闭门思过，思过的结果却是：自己并没有过，过都是别人的。所以他迫不及待的发动「复国」攻势，要恢复他原来勃海封地。他的攻势全靠贿赂，他找到了寝殿侍奉宦官（中常侍）王甫先生，承诺说，只要能够复国，当用五千万贯钱（五百两黄金）作为谢礼。

刘悝先生算是找对了对象，王甫先生正是适当人选，皇帝老哥刘志对他言听计从。可是，神差鬼使，刘志先生卧病在床，拖到一六七年，临死之前，想到刘悝先生到底是自己的亲弟弟呀，就在遗诏内，训令刘悝先生仍恢复勃海旧土。

这次举动使刘悝和王甫都大喜若狂，刘悝先生大喜若狂，是他终于「复国」，王甫先生大喜若狂，是他根本没有开口，却不费吹灰之力，得到五千万贯。

一生茫茫然然而不久大家都瞪了眼，先是王甫先生瞪了眼，后是刘悝先生瞪了眼。刘悝先生当然愿意拿出五千万贯回报，可是当他探听内幕，发现王甫先生并没有为他出力时，他就拒绝支付五千万贯贿款。王甫先生不肯甘心曰：「我没有开口就办成了事，是我的运气，你管这干啥？只要你「复国」成功，就得兑现。」

屡次派人催讨，屡次碰钉子而归，王甫先生鼻孔冒烟，发狠曰：「好吧，你以为我没有出力，我就出力教你瞧瞧。」

当刘志先生死掉，刘宏小子还没有坐上宝座的那段时间，因为政治权力处于真空状态，所以谣言四起，谣言之一是，刘悝先生自以为他是死皇帝刘志先生的弟弟，肥水不落外人田，应该由他继承宝座才对；而肥水竟然落到外人田，他可能发动一项政变。流传了一阵，等到刘宏小子登极，谣言才告平息。寝殿侍奉宦官（中常侍）郑飒先生、禁宫高级侍从（中黄门）董腾先生，跟刘悝先生私交甚笃，一直信件往返，保持联络。这件事王甫先生早就知道，而现在他才加利用，施出「诬以谋反」的撒手？。京畿总卫戍司令（司隶校尉）段熲先生，是王甫先生最得力的毒牙，于是，就在一七二年十月，段熲先生逮捕郑飒、董腾，羁押北寺监狱，恁凭二人「空言狡展」，在苦刑拷打下，也终于取得「坦承不讳」的口供。另一位毒牙，宫廷秘书长（尚书令）廉忠先生，理直气壮的向皇帝刘宏小子提出报告，指控郑飒、董腾，图谋不轨，打算把刘宏赶走，而迎立刘悝。支持指控的证据，堆积如山，即令天纵英明的柏杨先生，也都不能不信，更何况昏庸如猪的刘宏先生乎哉。他立刻采取紧急措施，下令冀州州长（刺史）逮捕刘悝，强迫在狱中自杀。刘悝先生妻妾十一人，子女十七人，侍女二十四人；以及五十二个更为无辜的亲属，全在狱中绞死。东汉政府晋封王甫先生侯爵（冠军侯），用以酬庸他破获叛逆阴谋的功勳。

刘悝先生之死，跟我们的女主角皇后宋孝灵女士，风马牛毫不相干。可是，问题却出在刘悝先生的正配妻子宋王妃身上，盖宋王妃是宋孝灵女士的姑妈，这就相干啦。王甫先生对这项亲情感到恐惧，恐惧宋孝灵女士暗中为她的姑妈复仇。

为了自己的安全，他必须再下毒手。

在王甫先生精密的布置下，撒下天罗地网，可怜的宋孝灵女士，还蒙在鼓里。

刘悝先生全家惨死五年之后的一七八年，王甫先生的布置成

熟，他联合中级国务官（太中大夫）程阿先生，向刘宏先生揭发宋孝灵女士用左道旁门手段，咒诅皇帝。接着，小老婆群纷纷而上，为这项揭发作证。宋孝灵女士到此，纵满身是口，都无法为自己辩解。结婚以来从没有十分亲密过的丈夫刘宏，不能忍受妻子这种咒诅，他以皇帝的名义，颁下诏书，撤销她的皇后封号，囚禁到宫廷监狱（暴室）。

只不过二十三岁的皇后宋孝灵女士，她茫茫然被献进皇宫，茫茫然被掇弄上皇后宝座，再茫茫然被逮捕下狱。史书上没有记载她一句声音——连一声哭泣、申诉、呼冤的声音都没有。但我们可想出她的迷惘和忧伤，身陷重围，孤苦无助。进了暴室之后，不到几天，就被害死，没有人知道她是如何死的。她那因女而贵的老爹宋酆先生，跟她的哥哥弟弟，也全被处决，其他家属被放逐到边疆。一场政治投资，八年后的利息是大人和孩子一片伏尸。后人有诗叹曰：历朝废后总伤伦更奈网罗出寺人汉代外家多灭族冤如宋氏最酸辛除了当权派王甫、曹节，和同党的小老婆群，宫廷中其他宦官和宫女，对年轻皇后无缘无故冤死，充满悲痛。大家凑钱出来，收拾宋家父女兄妹的尸体，归葬到他们故里扶风平陵（陕西省咸阳市西平陵乡）。

宋家是在一七八年被屠的，十年后的一八九年之初，史书上说，刘宏先生忽然做了一梦，梦见把帝位传给他的叔叔皇帝刘志先生，满面怒容曰：「宋孝灵有什么罪过，你使她绝命？刘悝又有什么罪过，受到你的迫害？而今他们已向天庭控诉，上帝饶不了你。」刘宏先生霍然惊醒，大为恐慌，悄悄问御林军左军司令（羽林左监）许永先生曰：「糟啦，有没有办法补救？」许永先生曰：「宋孝灵女士是你的原配妻子，正宫皇后，跟你共同承奉祖宗庙祭，治理国家。人们从没听说她有啥过失，而你却偏相信谗言妒语，使她清白之身，受到极刑，又祸连全家，天下人不但痛心，而且怨恨。刘悝亲王是你叔叔皇帝刘志的同胞弟弟，远在封国，根本没有叛逆之心，你没有弄清楚。竟把他杀掉。天道明察，鬼神是骗不了的。唯有马上对他们重新埋葬，以安冤魂。远贬在外的宋氏家族，也应该马上放他们回来。更应该恢复刘悝亲王的封号，为他选择继承人，只有这样，才有消灾祛祸的可能。」

然而，刘宏先生是个护短的窝囊货，他没有能力翻案，何况，他已经卧病在床，而且就在当年（一八九）四月，断了尊气，死他娘的啦。宋孝灵女士连个于事无补的事后昭雪，都没有得到。而宋氏家族，也永远消失在东汉王朝的政治舞台。

王灵怀？何灵思

时代／二世纪八○年代其夫／东汉王朝第十二任皇帝刘宏遭遇／先后被毒死

屠夫之女二世纪八○年代时，东汉王朝政权，已历时一百五十年之久，政治机能不但僵化，而且腐烂。中国有句俗话，曰：「一蟹不如一蟹」，东汉王朝的皇帝也是一样，一个皇帝不如一个皇帝。在正式官文书上，他们都是圣明天子，实际上却好像历史隧道中赛跑的猪群，祖孙父子，奋勇的比赛谁最下流，谁最昏庸。

第十一任皇帝刘志先生，不过一个瘪三无赖，在他手里，把东汉王朝的墙脚挖空。

第十二任皇帝刘宏先生，比瘪三无赖都不如，索性弄包炸药埋到已挖空了的墙脚下，轰然一声，把它炸碎。

——每一个王朝的政权，最初建立时，都是铁打的江山，谁都无法把它推翻。

可是，它终于被推翻啦，盖推翻它的不是敌人，所有的敌人都砍下了尊头矣。而是皇帝老爷自己下手，代敌人报仇，谁都阻挡不住。

东汉王朝一进入二世纪，宦官和政府官员（士大夫）之间的夺权斗争，如火如荼，誓不并立。宦官的后台是宫廷，政府官员的后台也是宫廷，政府中夺权斗争，跟宫廷中的夺床斗争，结合在一起，密不可分。

中国小民在这两种纠缠不分的斗争里，承受刀光血影的无尽灾难。二世纪八○年代的一八四年，巨鹿（河北省宁晋县西南）张角先生在民间崛起，发动一场全国性的抗暴民变，这些抗暴的变民，以头上裹的黄巾作为标识。站在统治阶级的立场，顺理成章的詈之为「黄巾之乱」。

正当全国沸腾，千万人头落地之际。宫廷中的夺床斗争，进行得同样惨烈。

王灵怀女士只不过悲剧中的小人物，真正的主角是何灵思。

何灵思女士跟两百年前纪元前一世纪八○年代的赵飞燕、赵合德姊妹，有三项共同之点，第一、她们都是从卑贱的地位，爬上皇后宝座的。第二、她们都是妒大王，满口毒牙，对同是女性，而被皇帝奸淫怀孕的其他小老婆，一律无情的扑杀。其三、她们当权时所作的一连串错误的决定，为自己带来悲惨的毁灭。

何灵思女士的出身，比赵飞燕姊妹，更是差劲。她是南阳宛县（河南省南阳市）人，父亲何真先生是个杀猪的。纵然二十世纪八○年代，理论上职业平等，但人们心里仍会觉得「杀猪的」不是滋味。呜呼，更何况一千八百年前，绝对封建的社会，一个屠夫，天还没有亮，摸黑爬将起来，汗流浃背的把猪老爷掀翻到案子之上，手提牛耳刀，一刀下去，鲜血直冒，猪老爷发出哀号，声震四野。——做一位杀猪朋友的邻居，可是一种天灾。怪不得孟轲先生的老娘搬家，就是柏杨先生的老娘，也得搬家。不要说日夜长相厮守的邻居啦，就是不当邻居，也得有点修养，一想起他阁下每天都要「恨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连眼眨都不眨，恐怕忍不住都要打个冷颤。

——古人不云乎：「相由心转」，心里常想善事，尊脸上就会一团祥和。总是背后计算人，暗下毒手，尊脸上准冒出奇异棱角。「恨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

的日子一久，面部铁定的要逐渐变得狰狞。

然而，何屠夫却有一个沉鱼落雁，闭月羞花的女儿。这是不

是上帝故意安排，或开开何家的玩笑，我们不知道。只知道任何人家，有一位标致的女儿，都乐不可支。老爹老娘开始编织起美丽的远景，那远景就在皇宫。以当时的封建制度，屠夫之女想进皇宫，比柏杨先生想到西班牙当国王，还要荒唐。

然而，机会倒是有的，东汉王朝政府有一项蹂躏人的规定，每年八月，都要在民间挑选一批美貌姑娘，到皇宫当宫女。宫女的意义就是奴隶，外表富丽堂皇，庄严肃穆的皇宫，里面却关着一个凶暴的淫棍，一个随时吞噬弱小的大老婆，和一群畏上欺下的小老婆，以及一堆畸形的男人，这些都是蛇蝎。一个女孩子一旦进入宫廷，就等于掉到蛇蝎窟里，不如一只蚂蚁，生命、自由、身体，全部暴露在赤裸权力之下。他们唯一的任务是供别人，包括皇帝、皇后、妃妾、有权的宦官等等，支使娱乐，然后惨死或忧郁以终。最后的结局是在年华老去时，被逐出皇宫，落到另外一批同性质的主子之手。

谋杀政府选拔宫女，每次都引起民间的惊恐和骚动，没有一个神经正常的人愿意把自己女儿投到蛇蝎窟里。可是，野心家却不是这种想法，他们把女儿当作赌注，输啦不过断送了一个孩子——注意，野心家往往是狠心家；而赢啦，可就天降奇福，金碧辉煌。二世纪七○年代的某一年，东汉政府为皇帝刘宏先生选拔宫女的时候，屠夫何真先生，不但没有忧心忡忡，反而用尽心机搭上宦官内线，施用压力，使地方政府一定要把何家女儿选进去。所以，所有女孩子离家前往首都洛阳，起程时都是一片哭声的。只有何家，老老少少，喜气洋洋。

上帝有时候也很喜欢跟野心家合作，作为人性中冒险部份的鼓励。何灵思女士的花容玉貌，在千万个花容玉貌中，更夺目光彩。史书形容她：身长七尺一寸，肌肤莹艳，骨肉停匀。刘宏先生只看了她一眼，就魂不守舍。如果是柏杨先生之类臭男人，魂不守舍只好魂不守舍，最快的起步不过撒鸭子猛追。而皇帝老爷魂不守舍的结果，可是直截了当的上了床。

皇帝和宫女上床，稀松平常。然而，上了床之后仍爱得发紧，就不平常啦。

何灵思女士的肚子更是争气，竟然一天天膨胀，于一七三年，生下一个又白又胖的娃儿——刘辩。这一年，刘宏先生事实上还是一个大小子，才十七岁，依普通情形推测，何灵思女士不过也在十六七岁之间，名副其实的小母亲。这个适时而来的刘辩娃儿，给这位小母亲，带来辉煌锦绣的前程。因为刘宏虽然美女如云，却一直没有儿子，不是老奶们根本不怀孕，就是一生下来即行夭折，所以刘辩娃儿立刻被当作活宝。中国民间有一种传说，富贵人家的儿子往往早夭，贫苦人家的儿子却长得像条蛮牛。为了避免早死，也为了盼望长得像条蛮牛，就把刘辩娃儿送到一个名叫史子眇先生的道士那里抚养，不敢叫娃儿「皇子」，恐怕过往鬼神把皇子魂魄勾去，只敢叫「史侯」。

刘宏先生回报小妻子何灵思女士生子之功，从卑贱的宫女，立刻擢升她当小老婆群第一级的「贵人」，并且于一八○年，更正式册立她当皇后，这一年她不过二十三四岁。

跟大多数女人一样，何灵思女士忌妒心奇重，她不能忍受丈夫对其他老奶的宠爱。在宫廷中，任何有权力和有魅力的千娇百媚，都不可能阻止皇帝喜欢别的女人，以赵合德女士的法力无边，老家伙都要偷情，何况何灵思女士的法力又差一截乎哉。明知道忌妒是没有用的，却偏要忌妒，这是人性的弱点，呜呼。

就在她阁下当皇后的次年（一八一），小老婆群第二级「美人」王灵怀女士出场。

王灵怀女士是赵国（河北省邯郸市）人，她拥有声势烜赫的家庭——前任高级皇家警卫指挥官（五官中郎将）王苞先生的孙女。如果仅就娘家的社会地位来说，何屠夫每天给王司令官的官邸送猪肉时，连正门都不敢进，见了王苞先生的马车夫，都得哈腰请安曰：「二爷，您早！」然而，屠夫之女窜升到皇后宝座，将军孙女却仍屈居小老婆群第二级，形势就倒转过来。刘宏先生不会放过任何一位美女的，王灵怀女士不久就身怀六甲。面对着熊熊妒火，恐怖抓住了她，她生活在皇后的魔爪下，怀孕的事实足够证明她「勾引皇帝」，其贱可诛；假如也生下一个儿子，更成了「夺嫡」阴谋；宫廷中因妒而残杀的往事，使她毛骨悚然。

她不生在二十世纪，如生在二十世纪，堕胎易如反掌。但她生在二世纪，只好服用大量的中国古老草药，希望流产。可是，不知道什么缘故，胎儿硬是安稳不动，以致十月期满，不得不呱呱坠地。这个不受欢迎的刘协娃儿，在他小母亲怀里莽撞着找寻乳头的时候，还不知道他的降生为小母亲带来杀身之祸。

何灵思女士一听说王灵怀女士生了娃儿，怒不可遏，无名之火，直冲霄汉，她训令御厨房，趁着王灵怀女士口渴要喝水的时候，把毒药悄悄下到茶杯里。王灵怀喝下那杯水之后，浑身变成一块青铁，辗转呼号，腹痛如绞，留下她那命运不卜的可怜刘协娃儿，死在产床上面。

这桩谋杀案做得太笨拙而且太大胆，何灵思女士显然还没有到赵合德女士那样巩固的地位，刘宏先生得到消息，暴跳如雷，吼曰：「反啦，反啦。」他要为王灵怀女士复仇，下令逮捕何灵思，送到宫廷监狱（暴室）审讯。何灵思这时候才发现她不但要从宝座上栽下来，而且还要受到凌辱，命丧黄泉。她已见不到刘宏先生的面，无法施展媚工，只好向宦官们求救。

裸游馆何灵思女士由于宦官的力量，一步登天；自进宫后，察言观色，知道宦官的权力，无微不至。形式上皇帝是宦官的主子，实质上，宦官用他们特有的手段，像用一条看不见的缰绳，拴着皇帝的鼻子，教他喝水他喝水，教他吃草他吃草。何灵思女士对宦官就更屈意结纳，她不但是他们的主母，并且是他们的朋友；宦官们也正希望跟皇后建立这种亲密关系。

当时最当权的宦官，是两位新崛起的张让先生和赵忠先生，当他们受到抨击时，刘宏先生洋洋得意曰：「张让是俺爹，赵忠是俺娘。」皇帝老爷竟然说出这种无耻的话，可说明他们对刘宏先生有多大的控制力。

何灵思女士向他们求援，虽然她是主母，更是相依为命的同党，她仍用出了无数稀世珠宝作贿赂。（写到这里，我老人家真不明白，宦官终身不能脱离宫廷，要那么多稀世珍宝干啥？）就在共同利害跟稀世珍宝双重诱惑下，张让、赵忠出面，带领一些有头有脸的宦官，跪在刘宏先生面前，为他们的主母何灵思女

士，苦苦哀求。哀求时说了些啥话，史书上没有记载，但只要一想，也就可想个大概差不多矣，不外是皇后老奶冤枉呀，她一向很爱王灵怀女士的呀，绝不会下毒手呀，定是王灵怀女士吃错了药呀。或者是皇后老奶还年轻，她只不过吓吓王女士，想不到份量用多了一点呀。皇后老奶只是为了争取你的爱罢啦，以后再也不犯了呀，如果把她干掉，哎呀，你陛下刚杀了一个老婆（宋孝灵女士），现在又杀一个，人们怎么评论你呀。等等。是不是这些，或许还有其他奇妙功夫，也说不定。

反正到了后来，刘宏先生点了点头，不再追究。一场有惊无险的风浪，才算平息，王灵怀女士白白毒死，何灵思不但没有恶有恶报，反而仍当她的皇后。但刘宏先生对王灵怀女士生的刘协娃儿，却放心不下，为了预防何灵思女士再下毒手，就把刘协抱到永乐宫（皇太后宫），交给刘宏亲娘皇太后董孝仁女士抚养，这位祖母对这位自幼丧母的孙儿，又怜又爱，称他为「董侯」，严密保护。

刘宏先生对何灵思女士虽然心有芥蒂，可是何氏家族都已经大富大贵，老爹何真先生早死，追封侯爵（舞阳侯），老娘封女侯爵（舞阳君），老哥何进先生担任全国最高统帅（大将军）。东汉政府大权，集中在何家班之手。

——何家只因有一位美丽绝伦的女儿，从卑贱的屠户之家，爬上国家最高政治阶层，不过只十年时间，跟核子试爆后上喷天际的菌状云一样，使人目瞪口呆。

广东省有句谚语曰：「不要小看女人！」呜呼，女人比男人具有更多的变数。然而，李耳先生有言曰：「福兮祸所倚，祸兮福所伏。」何家这项得来太易的荣华富贵，不久就付出代价。

刘宏先生是东汉王朝最荒淫腐烂的皇帝之一，他像超级市场老板，把政府各级官员跟青菜萝卜一样，标价出售。公爵价钱一千万，部长级（卿）价钱五百万。

更高的官，价钱就更吓人。宰相级（二千石）二千万，而县长级（四百石）则只四百万就行啦。

除了贪污，就是淫乱。何灵思女士虽然仍保持皇后地位，刘宏对她已不再有兴趣照顾，却在皇宫里大搞特搞，兴建「裸游馆」，顾名思义，那是他跟美女如云脱光衣服，追逐嬉笑，冲锋陷阵的地方，拾遗记上记载曰：「刘宏先生在西苑（皇家花园），盖了千余间「裸游馆」，馆外台阶，铺满了新鲜绿草，用人工开凿无数小溪，回曲围绕，清澈可以见底。他阁下坐着小船，在溪上徜徉。特别挑选肌肤细腻像玉石样的宫女，负责摇桨。水那么静，宫女玉肌又那么冰滑，于是龙心大悦。盛暑之时，又教其他漂亮的宫女，演奏流行歌曲，宣称那可以招来凉意。歌曰：「凉风徐来，每天笼罩着小河。荷花晚上开展，荷叶白天卷卧。白天是那么短促，享受不尽这么多欢乐。琴弦笛管，唱出鸳鸯情歌。千年万岁，再没有这种喜悦。」

「小溪中的莲叶很特别，大如车轮，高有一丈，是南方进贡来的。晚上自动展开，白天却卷起来，一个茎上能生出四朵莲花，名叫「夜舒荷」，也称之为「望舒荷」，盖一到月亮东升，它就会自动卷起。」

黄巾民变拾遗记对「裸游馆」续介绍曰：「刘宏先生每年盛夏，都到「裸游馆」避暑，摆下酒席，一闹就是一个通宵，这自然舒服兼安逸，于是他阁下叹曰：「使万年都过这种日子，真是头等神仙。」凡十四岁以上，十八岁以下的宫女，都打扮得美艳夺目，脱去上衣，露出丰满的双乳（柏老按：现在流行的「上空装」，中国「古已有之」矣，在这方面，欧美诸夷，落后一千八百年）。下半截只穿内裤（柏老按：是三角裤或四角裤，书上没有说明，遗憾）。有时候，一男数女，或一男数十女，共挤到一个浴池里（柏老按：猪八戒先生大闹盘丝洞，表演的就是这种节目），西域（新疆省及中亚东部）进贡的一种「菌墀香」，用水煮沸，沐浴过后，浑身一股幽香。煮过的渣汁倾到小溪里，香闻数里，因称之为「流香渠」。又在「裸游馆」附近兴建「驴鸣堂」，教小宦官们居住，不时的发出驴子叫声。用以取乐。再兴建「鸡鸣堂」，弄一群公鸡到里面，每逢酣饮达旦，刘宏先生醉得像猪一样，于是小宦官驴叫，真鸡公高啼，好不热闹。如果刘宏先生再不苏醒，就在他面前燃起火把一样的巨烛，他陛下这才大吃一惊。」

不但兴建等等之「馆」，还在宫廷中兴建街道，完全仿效首都洛阳街市，教宫女宦官们去做生意，有的当老板，有的当伙计（店员），有的当顾客。刘宏先生则换上小民们穿的青衣小帽，自己经营一家店铺，宫女宦官们前去买东西，他阁下就手拿算盘，跟那些他随时可以杀之辱之，淫之贵之的顾客们，讨价还价，争执不休。（柏老按：那些扮演顾客的老奶老爷，面对毒牙，心里是啥滋味乎哉？）

他阁下店里的货物，被买被偷，不久就一扫而光。那些宫女宦官，还为了得多得少，分赃不均，明争暗斗，大打出手。刘宏先生自鸣得意，白天做生意，晚上杀奔「裸游馆」挑灯夜战。把皇后何灵思女士，以及国家大事，全部抛到脑后。

东汉王朝到了这个地步，如果再不覆灭，简直是没有天理矣。

一八四年，巨鹿（河北省宁晋县西南）小民张角先生发动一项广大的反抗暴政的民变，把全国划分为三十六「方」（地区），用黄巾裹头，作为标帜。不到一个月，全国就杀声震天，伏尸千里，陷于混战，首都洛阳岌岌可危。腐败的东汉政府只好精神胜利，宣称他们是「黄巾贼」，发兵进击。可是当皇帝的刘宏先生却不信任政府军队，而只信任宦官。每一支政府军队，都派一个宦官作「监军」。

监军可以直接上奏皇帝，既迅速而又有效，权力大过司令官百倍。皇家北翼警卫指挥官（北中郎将）卢植先生，曾一度把变民领袖张角先生团团围在广宗（河北省威县东），眼看就要破城，监军左丰先生向他索取金银财宝，卢植先生是一员律己很严的将军，哪里有金银财宝。左丰先生一想，你瞧不起我呀，一个小报告递上去，刘宏先生就像被踩了尾巴的狗一样叫起来，把卢植先生免职逮捕，装到囚车，押回首都洛阳，投入大牢。豫州（河南省）州长（刺史）王允先生，曾经在一场击败黄巾兵团之役中，查获到张让先生密友写给变民领袖们的信件，王允先生呈报中央政府，张让先生吓出一身冷汗，立刻反扑，诬陷王允先生罪大恶极（史书上没有具体的列出罪状，但张让先生当然有一番

使皇帝怦然心动的说词），王允先生就跟卢植先生同一命运，免职逮捕，装入囚车，押回首都洛阳，投入大牢。

然而，百足之虫，死而不殭。政府军最后仍把黄巾变民集团扑灭。问题是，扑灭黄巾变民集团，并不等于恢复东汉政府统治权威，新兴的军阀像雨后春笋般的纷纷盘据要津，他们亲眼看到高级将领卢植、王允们效忠政府的下场，就拥兵自卫，对皇帝老爷敬鬼神而远之。被扑灭的黄巾集团，在总崩溃后，漏网的和残余的变民，仍布满各地，有的仍坚持原来的反抗暴政宗旨，有的则堕落成杀人劫舍的匪徒盗贼。

这是一个已点燃了引火线的炸药库，东汉王朝已到末路。可是，以刘宏先生为首的宫廷和政府官员，却以为已恢复黄巾民变以前的原状，屁股底下坐的是稳如泰山的安乐椅哩。刘宏先生每天仍到他的「裸游馆」跟宫女们大家一齐脱光，认为这才是有意义的生活。可是，女人纵欲过度，对身体的伤害不大，男人纵欲过度，一定缩短寿命。一八九年，刘宏才三十四岁，以现代眼光来看，不过一个刚刚在社会上站定脚跟的青年，却一病不起。

母子两个糊涂虫刘宏先生卧病在床时，皇太子还没有确定。他有两个儿子，何灵思女士生下刘辩，王灵怀女士生下刘协。政府官员们眼看刘宏先生大限要到，而帝位继承人还在空悬，万一他阁下先行伸腿瞪眼，恐怕引起不能预测的混乱，不断请求早日确定皇储。可是，不知道什么原因，可能刘宏先生觉得自己离死还远得很哩，也可能对挑选谁一直犹豫。依照宗法规定，「嫡长子」刘辩小娃，天经地义的是皇太子，但刘宏先生对他娘何灵思女士谋杀王灵怀女士的往事，耿耿于怀，恐怕刘辩继承帝位后，老娘再下刘协小娃毒手。而且，负责养育刘协小娃的祖母董孝仁女士，对孙儿怜爱，对媳妇厌恶，一心盼望刘协小娃能成为合法继承人。不过，刘宏老爹考虑到，刘协不但是「庶子」，而且年龄也比刘辩小，如果硬立他当皇太子，欺兄夺嫡，可能引起强烈的政治反应。

刘宏先生不但没有确定谁当皇太子，而他自卧病那天起，跟政府官员们几乎完全隔绝。除了女人外，只有寝殿侍奉宦官（中常侍）兼上军指挥官（上军校尉）

蹇硕先生可以自由出入。蹇硕先生跟皇太后董孝仁女士是一党，左说右劝，刘宏先生终于决定立刘协小娃当皇太子。可是，还没有发布诏书，他阁下就断了御气，结束他混账的一生。蹇硕先生无法拿出证据证明皇帝的决定，只好乞灵于诡计，打算把皇后何灵思女士的哥哥，掌握兵权的全国最高统帅（大将军）何进先生，诱到皇宫干掉，先除去对头的爪牙，然后再把刘协小娃抱上金銮殿。

想不到，事情仍失败在同类宦官之手，向已走到宫门的何进先生通风报信，何进先生扭头就跑，结集部队应变。蹇硕先生一瞧大势已去，立即改变计划，拥护嫡长子刘辩小娃继位。继位后，何灵思女士高升皇太后，大权陡增，兄妹联合，进行报复，蹇硕先生斩首，太皇太后董孝仁女士跟弟弟陆军元帅（骠骑将军）董重先生，先后自杀。

经过情形，在董孝仁女士篇幅里，已经介绍，不再啰嗦费唾沫矣。我接着叙述董孝仁女士死后的事。

董孝仁女士死后，东汉王朝的腐败政权，全部落到何家班掌握，妹妹何灵思女士像权力网里的蜘蛛一样，高踞皇宫，手里的魔杖就是十七岁的儿子皇帝刘辩。

哥哥何进先生，和弟弟何苗先生，控制全国军队。专制政府永远是建立在枪杆上的，权力中心遂稳固得像一块茅厕里的石头，又臭又硬。然而权力中心只是高阶层建筑，东汉王朝一连串经过刘志、刘宏两位皇帝，和无数宦官同心合力的挖墙脚掘坟墓，已到了尾声。

稍微对国家有点爱心，和稍微有点见识的人，都忧心忡忡。他们庆幸终于有一位新皇帝出现，新皇帝的年龄还不能够为非作歹，大权在何家班之手，如果能使何家班改变心意，把宦官们一网打尽，东汉王朝还有得救的可能。虎贲警卫指挥官（虎贲中郎将）袁绍先生——他拥有当时中国社会最崇拜的烜赫家世，向何进先生秘密建议曰：「从前窦武先生打算扫除宦官，反而失败，是因为密谋泄露之故。而且禁卫军在心理上，对宦官一向畏惧，窦

家班却倚靠他们，怎不灭亡？

而今，你们何家兄弟，掌握着野战部队，无论将领或参谋幕僚，都是一代豪杰，对宦官的殃民误国，恨入骨髓，愿意贡献生命。这正是天赐良机，你应该为天下铲除百年来的灾害，使你留名万世。」

何进先生采纳了这个意见，进宫跟妹妹商量，希望把包括寝殿侍奉宦官（中常侍）在内的所有兼差的宦官，全部免职，使宦官们恢复本来面目，只在宫廷服务，不再统领武装部队，和享受特权，而由男性警卫指挥官（三署郎）接替他们的遗缺。如果这项建议实行的话，东汉王朝的寿命，可能延长。可是具有决定权力的何灵思女士，不过三十三岁左右，跟一个无期徒刑的囚犯一样，一生都关闭在宫廷之中，所接触的除了宫女，就是宦官，十年之内，只跟三个真正男人见过面，一个是死鬼丈夫刘宏，一个就是哥哥何进，另一个则是弟弟何苗。现在一听说要对她最习惯的生活环境，作天翻地覆的改变，跟她的前辈窦妙女士一样，立刻一百个摇头，她曰：「宦官负责保卫宫廷，是古代留下来的传统制度，怎么可以随便把它取消？而且刘宏死掉没有几个月，我一个小寡妇，就跟一些陌生男人面面相对，那算干啥？」

尤如窦武先生无法违抗女儿的决定一样，何进先生也无法违抗妹妹的决定。

退而求其次，何进先生想先杀几个恶名特别昭彰的宦官，以平民愤，但袁绍先生认为毫无意义，他曰：「这是制度问题，不是某几个人问题。宦官以及宦官的亲属党羽，都位居要津，只杀掉几个，剩下来的其他坏蛋，岂肯善罢甘休，一旦有变，后患无穷。」

就在这时候，宦官们已得到风声，大起恐慌。他们向何灵思女士的娘——女侯爵舞阳君、弟弟何苗先生，潮水般的送上名贵礼物，母子两个糊涂虫就跟他们站到一条线上，向何灵思女士打小报告曰：「何进那小子，作威作福，已危害到国家的安全。」

——钱能通神，竟把何进孤立起来，连亲娘亲弟都往他头上罩

「危害国家安全」大帽，如果何进是圈外之人，早砍下尊头矣。

引狼入室的妙计一方面，何灵思女士以皇太后之尊，不同意何进先生的主张。

另一方面，何进先生本身也欠缺创造历史的能力。读者老爷都知道，何进先生出身卑微的屠夫之家，靠着巴结奉承宦官，才爬到今天高峰。虽然已雄踞国家领导人地位，随时可以把某些宦官处决，但他爬得太快，潜意识里对宦官的敬畏，仍然存在。以致使他不敢在没有皇太后妹妹的支持下，采取行动。他希望为国家建立功业，也希望名垂青史，但他一直下不了决心，事情就拖了下来。

于是，袁绍先生想出了一个典型的引狼入室的妙计，他建议既然问题出在何灵思女士一人身上，则如果秘密调遣外地驻军，向首都洛阳进发，扬言何灵思女士如果不排斥宦官的话，他们就行攻击。这是威胁何灵思女士听从何进先生的一项有效手段。何进先生一听，拍腿称赞曰：「好主意，好主意。」

第一个强烈反对的是全国最高统帅部（大将军府）秘书官（主簿）陈琳先生，他向何进先生警告曰：「有句讥讽傻瓜的谚语：「掩住眼睛捉麻雀」，小小的麻雀，人们尚且不能不把牠们看到眼里，不能一厢情愿去胡搞，更何况国家大事?

怎能像儿戏一样，用诈术去达到目的?你阁下身拥大权，手握重兵，威镇全国，想干啥就干啥，除掉宦官，就跟用火炉去烧头发一样。只要迅雷不及掩耳的发动全面逮捕，天心人心，无不称快。现在反而抛弃自己的利器，去外边求援。一旦大军云集，谁的兵力强大，谁就成了老板，谁就可以控制中央政府。这才是把刀柄塞到别人手里，不但不能成功，恐怕还要天下大乱。」

呜呼，袁绍先生这个天下最愚蠢的妙计，真是天上少有，地下一双——另一件同样最愚蠢的妙计发生在一千年前的纪元前八世纪二○年代，周王朝第十二任

国王姬宫涅先生认为放放烽火没有关系（皇后之死第一集姑

苏响鞋褒姒女士的篇

幅里，已有报导），现在，袁绍先生出了同样的主意，而何进先生这个白痴，跟姬宫涅先生一样，竟然也采纳这种馊主意，使人叹息。悲夫，太多的聪明绝顶人士，往往做出任何人都知道非砸锅不可的傻事。袁绍、何进，他们都为这项错误的决策，付出代价。中国历史发展到这里，又要血流成河的改朝换代矣。

何进先生这头蠢猪听了陈琳先生的真知灼见，反而笑曰：「你真是个懦夫。」

意思是再多的兵马向首都进发，我是全国最高统帅，他们敢逞强呀，我只要小拇指一动，就能要他们的命。他另一位部属曹操先生，附和陈琳先生的意见，插嘴曰：「宦官灾祸，自古都有。皇帝不应该教他们掌权，一掌权就不可收拾。如果要惩罚他们，只要找出首脑，交给一个法官就行啦，何必大张旗鼓，去召外兵?

而今看你之意，竟要全部杀掉。打击面太广，机密一定泄露，我敢预料结局稀里花啦，不可收拾。」何进先生的智力商数使他无法了解更高层面的智慧，于是，他用「塞嘴术」反击，号曰：「曹同志，他也怀私心呀。」这种塞嘴术其灵无比，曹操先生果然不敢再说话，但他心里不服，出门之后，叹曰：「乱天下者，必是何进。」

天上确实有一种浆糊货色，就是用电钻去钻，都不能使他开窍。——从袁绍的这件馊主意上看，天老爷早就注定袁绍不是曹操的对手，十年后的下世纪（三）

第一年，纪元二○○年，袁绍兵团和曹操兵团，在官渡（河南省中牟县东北）决战，袁绍以数倍于曹操的兵力，一败涂地，活活气死。

何进先生既相信袁绍的妙计万无一失，就依计行事。恰巧三星上将（前将军），封为侯爵（鳌乡侯），凉州（甘肃省）州长（刺史）董卓先生，他阁下的头脑比何进先生还要简单，而且性

情又十分凶暴，在内战中总是被黄巾变民击败，东汉政府要军法审判他，但他向当时最当权的十位高级宦官——赫赫有名的「十常侍」，厚厚贿赂，不但没有治他的罪，反而升了他的官。他现在正率领约二十万人的庞大凉洲兵团，驻在河东（山西省夏县）。何进先生就近取才，下令他向首都洛阳进兵。又教东郡（河南省濮阳市西南）郡长（太守）桥瑁先生，率军驻屯成皋（河南省荥阳市西北汜水镇），复派遣将领丁原先生，到孟津（河南省孟津县东）

纵火焚烧渡船，火光上冲云霄，直照洛阳。各路兵马纷纷发表文告，宣称要入都兵谏，杀尽宦官。

且说即将在稍后四年中扮演重要角色的董卓先生，得到何进先生的秘密诏书，大喜若狂，纵然他白天做梦，也梦不到会有这种使他可以插足中央政权的机会。

立刻下令全军开拔，一面进发，一面向皇帝上了一份奏章，表明他忠心耿耿，也同时使他的行动获得舆论支持——确定他可不是擅自犯阙的。

密谋全盘泄露董卓先生的奏章没有提到何进先生，完全以主动兵谏的角色自居，奏章曰：「全国人都知道，天下所以大乱，一直不能安定的缘故，都由于宦官张让等几个家伙，违反皇帝命令。与其扬汤止沸，不如从炉灶里把火弄灭。红肿虽然疼痛，总比生砍杀尔好。所以我下令凉州兵团全军动员，战鼓怒鸣，战马长嘶，直向首都洛阳进发。请你陛下马上把张让等恶名在外的一些宦官，砍头示众，不但是政府之福，也是国家之福。」

何进先生看到这份奏章，蠢心大悦，董卓真是善体人意呀，盖这正是何进先生所需要的也。何进先生把奏章交给文武百官们传阅，掩饰不住他的兴奋曰：「在这种强烈反应下，不怕皇太后不准我动手。」但稍微有点头脑的官员，却发现事态严重，执法监察官（侍御史）郑泰先生提醒何进先生曰：「从过去的纪录查考，董卓这家伙可是豺狼之辈，把他弄到京师，他会把我们吃掉。」曾经战败黄巾，被宦官诬陷下狱，稍后经人营救，又官复原职的大将卢植先生，也提出警告曰：「我跟董卓在一起共事

过，深知道他表面十分和善，内心却非常毒辣，一旦进入京师，包管后患无穷。」

——事实上这不是董卓先生个人问题，而是国家领导人智力商数问题。重金礼聘江洋大盗，明火执仗的到自己金库捉蟑螂老鼠，即令来者不是董卓先生，而是柏杨先生，你也别想我大功告成之后，会爬下来磕头，领你一块钱赏金，就谢恩而退。

人生最沮丧的事，莫过于为愚人策画。何进先生看来，反对他引狼入室的任何理由，不但没有价值，而且统统是「别有居心」的「反调」。反调者，当权派不愿听兼听不进耳朵的话也。但他的弟弟何苗先生，也向他说话啦，何苗先生曰：「老哥，请冷静的想想，当初咱们从南阳护送姊姊到洛阳，可是既贫穷，又卑贱，举目四顾，谁是我们的亲？谁又是我们的友？完全靠宦官们的提拔，才有今天的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宦官固然罪大恶极，可是他们如果不坏，哪有我们今天。而且国家大事，谈何容易，一旦发动，就跟泼出去的水一样，再也收不回矣，应该三思。依我看来，我们不但不应排斥宦官，反而应跟宦官结合一起，共享荣华富贵。」

这一段话抵得住政府官员千百段话，因为何苗先生是自己窝里人，把何家班利益摆到第一线。何进先生开始动摇，怀疑那些出身烜赫的家伙们，如袁绍先生诛杀宦官的主张，是不是明智？当董卓先生的凉州兵团已渡过黄河，抵达洛阳西方六十五公里的渑池县时，何进先生决定改变主意，就以新皇帝刘辩小子的名义，训令董卓先生停止前进。董卓先生这时还不敢公开违抗中央政府，只好暂时按兵不动，但他的斥候部队已进抵距洛阳不过四十公里的夕阳亭。

袁绍先生看出何进先生的变化，向他恐吓曰：「事情已到了这种地步，势不两立的局面已经公开，你还等啥？等宦官一夜之间死光？还是等宦官饶了你？如果不能迅速决断，恐怕窦家班的灭门大祸，在你们何家班头上重演矣。」几句话又把何进先生搞得慌了手脚，于是再改变主意，任命袁绍先生当京畿总卫戍司令（司隶校尉），教他采取行动。袁绍这个天下第一号蠢货，他到差后第一件事不是展开大规模逮捕——恐怕他也不敢，一旦发动大

规模逮捕，何灵思女士不支持他，等宦官们反击，他可要惹祸上身矣。所以他到差后第一件事，就是派遣秘密使节通知董卓，要董卓先生再上一份措词更强烈的奏章，并挥军继续东进。

这是由中央政府发动的一场反对中央政府的兵变，董卓先生成了中央政府的杀手兼救星，他当然乐意登上政治舞台，一切照办。这时候，可怜的皇太后何灵思女士才发现情势不妙——当然她还不知道是她哥哥何进先生耍的危险把戏，只好下令把所有当权派宦官，包括她丈夫刘宏的「爹」「娘」张让、赵忠在内，全部逐出皇宫，使他们各人回到各人在宫外建立的家舍，而只留下跟何进先生关系最密切的一小撮。那些当初何进先生向他们拍马奉承，见了他们连坐都不敢坐的高级宦官群，都跑到何进先生官邸，乞求宽大处理。何进先生曰：「全国靡烂，都由你们而起，而今董卓大军转眼就到，恐怕对你们不利，你们一个个身封侯爵，为啥不早日回到你们的采邑享福乎哉？」袁绍先生劝何进先生，就在他们晋见的时候，捉住杀掉，一了百了。可是何进先生认为既然剥夺了他们的权，就等于去了爪牙，而又远离皇帝，没得魔杖可玩，也就再不会有权。所以袁绍先生要求了几次，何进先生都不肯听从，袁绍先生忍耐不住，索性直接秘密通知各州各郡，教州长（刺史）郡长（太守）们逮捕宦官的亲属。大批呼冤求救的专人和函件，拥向洛阳已失势的宦官群，使他们浑身发抖。

在这么大的打击面下，密谋全盘泄露，宦官们终于明白原来是这么回事，受过宦官重恩的何家班，要反过来消灭恩主啦。一霎时恐怖与愤怒并发，他们不能束手待毙，即令死，也要在死前反击。

埋伏下刀斧手宦官们的反击是困难的，他们已赤手空拳，一无所有，不但挡不住董卓先生的凉州兵团，即令对袁绍先生手下的卫戍部队，也只有干瞪眼。他们了解，要想翻身自救，并进一步争取胜利，唯一的办法是重新掌握权力魔杖，把新皇帝刘辩小子弄到手心。问题是，他们连皇宫的大门都进不去，又怎么能掌握那魔杖乎哉？

然而，这个困难不久就行解决，他们的钥匙是裙带关系。当

初何家班巴结宦官的时候，无所不用其极，就把何灵思女士的妹妹（也是何进先生的妹妹），嫁给张让先生的儿子。

——这就怪啦，宦官们是割掉生殖器的朋友，根本没有生殖能力，哪里来的儿子？史书上既这么说，我们就只好这么写。可能张让先生跟柏杨先生写杂文一样，是半路出家的，在出家前先有了儿子。不过这个可能性比较小，盖绝大多数宦官，都是从小就被阉割掉的也。所以，儿子也者，可能是义子或侄子。宦官们既有权有钱，又有爵位，往往收一两个干儿子过瘾，生前既可享受家庭天伦之乐，死后财产爵位又有人继承，一举两得。

张让先生施出了苦肉计，也向儿媳跪下磕头（这是中国传统中最尊敬的礼节），用滴出蜜的舌头哀告曰；「贤媳呀，我一个人有罪，使我们全家受累，妳知道我心里多么难过，翁媳们自然要回到我们的家乡，安享余年。只因为我受皇家的恩典太重，而今远离，势将一去不返，心里无限依恋，难割难舍，唯一的愿望是再叩见皇太后一面，在启程之前，多侍奉几天，承望皇太后颜色，然后出宫，虽死也无遗憾矣。」

这一段说辞文情并茂，而且无懈可击。儿媳妇即刻回家，转告老娘女侯爵舞阳君，老太婆当下进宫，转告女儿何灵思女士。何灵思女士大大的感动，也不通知哥哥何进先生，直接下令教十位寝殿侍奉宦官（十常侍）进宫值班。好啦，他们一进皇宫，不但如鱼得水，而且猛虎入山。一场宫廷屠杀，立刻爆发。

我们且抄三国演义中关于这场宫廷屠杀的报导。

三国演义曰：「（张让等宦官）先伏刀斧手五十人于长乐宫（皇太后宫）嘉

德门内，入告何太后曰：「今大将军矫诏外兵至京师，欲灭臣等，望娘娘垂怜赐救。」太后曰：「汝等可诣大将军府谢罪。」张让曰：「若到相府，骨肉俱粉矣。

望娘娘宣大将军入宫，谕命止之。如其不从，臣等只就娘娘面前请死。」太后乃降诏宣何进。何进得诏便行，主簿（秘书）

陈琳谏曰：「太后此诏，必是十常侍之谋，却不可去，去必有祸。」何进曰：「太后诏我，有何祸事？」袁绍曰：「今谋已泄，事已露，将军尚欲入宫耶？」曹操曰：「先召十常侍出，然后可入。」

何进笑曰：「此小儿之见也，吾掌天下之权，十常侍敢待如何？」」

——何进先生真是一头猪猡，一刀砍下，便要了老命，掌握天下兵权，远水岂救得了近火乎哉？正常情形之下，对方恐惧后患，当然不敢动手，现在是穷寇反扑，反扑失败，不过一死，反扑成功，还有扭转大局的可能性。不要说掌握天下兵权，纵然家里有座原子炮，他们也是拚啦。何进先生自己才是小儿之见，却倒转过来嘲笑别人是小儿之见，天下这类移情朋友，固多的是也。

三国演义续曰：「袁绍曰：「公必欲去，我等引甲士护从，以防不测。」于是袁绍、曹操，各选精兵五百，命袁绍之弟袁术领之。袁术全身披挂，引兵布列青琐门外。袁绍与曹操带剑护送何进至长乐宫前。黄门（宦官）传旨云：「太后特宣大将军，余人不许入内。」将袁绍、曹操都阻挡在宫门之外。何进昂然直入，至嘉德殿，张让、段珪迎出，左右围住。何进大惊，张让厉声责之曰：「董太后（董孝仁女士）何罪？竟以鸩死？国母丧葬，托病不出。汝本屠沽小辈，我等荐之天子，以致荣贵，不思报效，欲相谋害。汝言我等甚浊，其清者谁？」」

——张让先生责备何进先生的话，正史是这样的焉：「张让等诘之曰：「天下愦乱，非仅我曹罪也。先帝（刘宏）尝与太后不快（指毒死王灵怀女士），几至成败，我曹涕泣解救，各出家财千万为礼，和悦上意，但欲托卿门户耳，今乃欲灭我曹种族，不亦太甚乎。」」这段话，较三国演义上的话沉痛而真实，如果仅就何家班私人利益而言，何进先生有负宦官矣。

三国演义续曰：「何进慌急，欲夺出路，宫门尽闭，伏甲齐出，将何进砍为两段。后人有诗曰：「汉室倾危天数终，无谋何进作三公。几番不听忠臣谏，难免宫中受刀锋。」」

——宦官如果采取软功，当着何灵思女士的面，向何进先生苦求，以他阁下狐疑寡断的性格，可能三度改变主意。问题是，宦官们不敢冒这个险，万一他不三度改变主意怎么办？而且，宦官们还多少希望杀掉何进先生后，能产生阻吓作用，扭转狂澜。却不知道他们已按下包括自己在内，千万人头落地，九十余年的全国大混战的电钮。

杀将？焚宫？皇帝逃亡大屠杀是这样开始的，三国演义曰：「张让既杀何进，袁绍久不见何进出宫，乃于宫门外大呼曰：「请将军上车。」张让等将何进首级从墙上掷出，宣谕曰：「何进谋反，已伏诛矣，其余胁从，尽皆赦宥。」（柏老按：「诬以谋反」节目又出了笼，可惜这玩艺这次不灵）袁绍厉声大叫：「阉宦谋杀大臣，思诛恶党者，前来助战。」」

事情急转直下，三国演义□曰：「何进部将吴匡，便于青琐门外放起火来。

袁术引兵突入宫廷，但见阉宦，不论大小，尽皆杀之。袁绍、曹操，斩关入内。

赵忠、程旷、夏惮、郭胜四人，被赶至翠花楼，剁为肉泥（柏老按：赵忠先生乃死皇帝刘宏喊「娘」的人物，威震天下），宫中火焰冲天。张让、段珪、曹节、侯览，将何太后及皇太子（刘辩）并陈留王（刘协小娃）劫去省内，从后道走北宫。时卢植辞官未去，见宫中事变，擐甲持戈，立于阁下。遥见段珪拥逼何太后过来，卢植大呼曰：「段珪逆贼，安敢劫太后？」段珪回身便走，何太后从窗中跳出，卢植急救得免。吴匡杀入内廷，见何苗亦提剑出，吴匡大呼曰：「何苗同谋害兄，当共杀之。」众人俱曰：「愿斩谋兄之贼。」何苗欲走，四面围走，砍为虀粉。袁绍复令军士分头十常侍家属，不分大小，尽皆诛绝（柏老按：家属何辜？宦官固然可恨，反宦官的一些家伙，嘴巴喊着「罪不及妻孥」，下手时却眼红如火，跟宦官同样的残无人道），多有无须者误被杀死。曹操一面救灭宫中之火，请何太后权摄大事，一面遣兵追袭张让等，寻见少帝（刘辩）。」

皇宫里血流成河，伏尸如山，共屠杀了两千余人，还不包括那些没胡子的倒楣朋友。柏杨先生叹曰：「有胡子的有福啦。」接着是一幅皇帝逃亡图。

三国演义曰：「且说张让、段珪劫拥少帝（刘辩）及陈留王（刘协），冒烟突火，连夜奔走至北邙山。约三更时分，后面喊声大震，人马赶至，当前河南中部掾史（洛阳市中区高级官员）闵贡，大呼：「逆贼休走。」张让见事急，遂投河而死（柏老按：权力魔杖固然法力无边，但必须在特定的条件之下，也就是在拥有效忠的军队时，才法力无边。如果赤手空拳，啥把戏都耍不出，法力就有边矣）。少帝（刘辩）与陈留王（刘协）未知虚实，不敢高声，伏于河边乱草之内。

军马四散去赶，不知帝（刘辩）之所在。帝（刘辩）与王（刘协）伏至四更，露水又下，腹中饥馁，相抱而哭。又怕人知觉，吞声草莽之中。陈留王（刘协）曰：「此间不可久留，须别寻活路。」于是二人以衣相结，爬上岸边，满地荆棘，黑暗之中，不见行路。正无奈何，忽有流萤千百成群，光茫照耀，只在帝（刘辩）

前飞转（柏老按：对一个马上就要完蛋的末梢帝王，仍忍不住往外乱冒鬼话）。

陈留王（刘协）曰：「此天助我兄弟也。」遂随萤火虫而行，渐渐见路。行至五更。足痛不能行。山冈边见一草堆，帝（刘辩）与王（刘协）卧于草堆之中。草堆前面是一所庄院，庄主是夜，梦两红日坠于庄后（柏老按：鬼话最难启齿，但只要胡乱冒出一句，以后就状如泻肚，用萝卜塞都塞不住），警觉，披衣出户，四下观望。见庄后草堆上红光冲天（柏老按：梦还有可能，我老人家昨晚就梦见敝肚脐眼里跳出一个太阳；但是一口咬定活生生亲眼瞧见，就他妈的离谱太远矣），慌忙往视，劫是二人卧于草畔（柏老按：实际上只不过两个乳臭未干的小娃，刘辩十四岁，刘协九岁）。庄主问曰：「二少年谁家之子？」帝（刘辩）不敢应。

陈留王（刘协）指帝（刘辩）曰：「此是当今皇帝，遭十常

侍之乱，逃难到此，吾乃皇弟陈留王也。」庄主大惊（柏老按：换了我，我也大惊），再拜曰：「臣先朝（刘宏先生当皇帝时）司徒（宰相）崔然之弟崔毅也，因见十常侍卖官嫉贤，故隐居在此。」遂扶帝（刘辩）入庄，跪进饮食。」

被列为「正史」的资治通鉴，对这一桩大屠杀的经过，叙述得更为动人，恭抄于后，以便读者老爷对照参考，文曰：「尚方监（宦官）渠穆，拔剑斩何进。

张让等作诏，授故太尉（宰相之一）樊陵为司隶校尉（京畿总卫戍司令），尚书（宫廷秘书）得诏板，疑之曰：「请大将军出共议。」中黄门（宫廷侍卫）以何进头掷与尚书曰：「何进谋反，已伏诛矣。」何进部曲将吴匡、张璋，在外闻何进被害，即引兵入宫，宫门闭。虎贲中郎将（禁卫军司令官）袁术，与吴匡等共砍攻之，宦官持兵器坚守。会日暮，袁术因纵火烧南宫青琐门，欲以胁何太后出张让等。」

恶棍的介入事情到了这个地步，张让等也不是呆瓜，怎么会允许何灵思女士把他们交出？而何灵思女士失去何进先生，也没有力量把张让先生交出，结果当然一团糟。

资治通鉴曰：「让（张让）等入白太后，言：「大将军兵反，烧宫，攻尚书门。」因挟太后，及少帝（刘辩）及陈留王（刘协），劫省内（宫内）宫属，从复道走北宫。尚书卢植，执戈于阁道窗下，仰数段珪，珪惧，乃释太后，太后投阁，乃免。袁绍与叔父隗（袁隗），矫诏召樊陵、许相，斩之。绍及何苗引兵屯朱雀阙下，捕得赵忠等，斩之。吴匡等素怨苗不与兄进同心，又疑其与宦官通谋，乃令军中曰：「杀大将军（何进）者，即车骑（何苗）也，吏士能为报仇乎。」

皆流涕曰：「愿致死。」匡遂引兵与董卓弟奉车都尉（陆军上校）旻，攻杀苗，弃其尸于苑中。绍遂闭北宫门，勒兵捕诸宦官，无少长，皆杀之，凡二千余人，或有无须而误死者，绍因进兵排宫。张让、段珪等困迫，遂将帝（刘辩）与陈留王（刘协）数十人，步毂门（洛阳城北门），夜至小平津（河南省孟津县东黄河渡口），六玺（皇帝皇后政府等印信）不自随，公卿无得从

者。唯尚书卢植、河南中部掾（洛阳中区高级官员）闵贡，夜至河上（黄河南岸），贡厉声质责让等，且曰：「今不速死，吾将杀汝。」因手剑斩数人，让等惶怖，叉手再拜叩头，向帝（刘辩）辞曰：「臣等死，陛下自爱。」遂投河死。」

——有件事弄不懂，闵贡先生既乱砍乱杀，干掉了几个，为啥不向张让先生直接下手？是不敢也乎？如果张让先生不跳黄河，又该怎么办？直接下手和逼他自杀，后果是一样的，不知道他阁下为啥采逼死之法。

经过内外一阵屠杀，宦官绝种，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宦官时代，到此结束，宦官们付出他们为非作歹的代价。可是，政府、皇帝、官员，以及全国人民，不但不能恢复原状，反而从此陷入更大的灾难。死者已矣，一死百了，活人的苦，却只开端。

资治通鉴续曰：「（闵）贡扶帝（刘辩）与陈留王（刘协），夜步逐萤光南行，欲还宫。行数里，得民家露车（农夫普通载货的平板牛车，既没有顶篷，也没有栏杆），共乘之，至洛舍（地名，在邙山北麓）。」

在洛舍住了一夜，第二天：「帝（刘辩）独乘一马，陈留王（刘协）与贡，共乘一马，从洛舍南行，公卿稍有至者。」

接着，董卓先生——这个头脑简单，四体发达的恶棍，以电影上的大场面镜头出现。原来他阁下接到袁绍先生的命令，立即率领他的凉洲兵团，向东进发，抵达洛阳城西的皇家显阳花园（显阳苑）。只见洛阳火光冲天，一片血红，那正是袁绍先生攻击皇宫，焚烧青琐门的时候。董卓先生知道事情发生变化，下令紧急行军，抵达西门时，探马报说，皇帝正在邙山，他阁下立刻北上，径到邙山。

刘辩小子折腾了两天一夜，惊魂甫定，忽然号角频传，鼓鸣马嘶，大军云集，吓得面无人色，也顾不得皇帝天纵英明的学说啦，不客气的浑身发抖，涕泪直流。

随从的政府高级官员们只好派出使节，告董卓先生曰：「皇

帝有诏，大军停止前进。」

「诏」是政府的最高权威，而且是绝对权威。可是，没有权力支持，诏书就成了软面条。董卓先生迫不及待的露出凶暴面目，回答曰：「你们这些饭桶，身为国家领导人，不能使政府和皇家固若金汤，连皇帝都被搞得逃命。现在又要命大军停止前进，什么皇帝有诏，有诏个屁。」那些高级官员们面面相觑，口呆目瞪，只好恁凭摆布。董卓先生一马当先，依照正常仪式参拜刘辩小子，问一些有关事变的经过情形，刘辩小子这时候虽然已弄清楚这些兵老爷不是强盗，而是来保护自己的，但心里仍十分害怕，尤其董卓先生彪形大汉，杀气腾腾，他陛下舌头就好像打了个结，跟鼓儿词的唱本一样：「他问一句俺答一语，他说一字俺应一声。」支支吾吾，结结巴巴。董卓先生问了半天也没问出来龙去脉。他一辈子没见过皇帝，脑海里的皇帝形象可不是这种德性，这如果就是「天子圣明」，老董简直可称活神仙啦。他又跟刘协说话，别瞧这个九岁娃儿，却跟柏杨先生小时候一样，口齿伶俐，头脑清楚，不但不害怕，对事变经过，叙述得清清楚楚，更以亲王的身份，对董卓先生起兵勤王，千里保驾，表示嘉许。董卓先生不由点头赞叹，这才称得上国家领袖呀。尤其是，刘协小娃是由太皇太后董孝仁女士抱养大的，一支笔写不出两个「董」字，俺跟她都姓董，五百年前还是一家人哩。董孝仁女士要立刘协小娃当皇帝的企图失败，得罪了现任皇太后何灵思女士，以致全家惨死，现在瞧俺老董为妳老姊出口气吧。一个莽撞的，关系着我们女主角何灵思女士生死的大事，就在这一刹那，全盘决定。

同囚永安宫十四岁的刘辩少年皇帝，在凉州兵团前呼后拥中，战战兢兢，返回他的宫廷，跟他娘亲皇太后何灵思女士见面，母子们抱在一起，庆幸他们终于脱离危险，马上可以恢复皇家权威啦。虽然何进、何苗，和她手下的那些宦官，刹那间全从眼前消失，有一种恍如隔世孤独无依的伤感。但魔杖无恙，体制也无恙，仍可很快建立起来新的国家领导中心，和新的摇尾系统。

然而，前已言之，跌成碎片的瓷器，谁都无法使它恢复原状，即令何进先生仍活着都没有用。正如那些反对征调外兵的人

士所料，形势已发生基本变化。凉州兵团控制洛阳，中央政府陷于瘫痪，董卓先生成了唯一有本钱发号施令的最高头目。中国历史上，谁掌握兵权，谁就是大爷。董卓先生本来只不过一个兵团司令官，现在一步登天，小人得志，烧得他简直不知道怎么折腾才好。他每天带着铁甲卫士，出入被视为尊严神圣的宫廷，好像出入厕所一样，政府官员以及一些兵力脆弱的中央军将领们，包括袁绍、曹操在内，一个个口呆目瞪，怒发冲冠，可是他们束手无策。

这些事情——全国最高统帅被杀，皇太后跳楼，小皇帝逃亡，以及法纪荡然，军队横暴，都发生在一八九年八月。用不着我老人家自作聪明的向贵阁下指出，贵阁下就会发现，东汉王朝政府已成了一个火药库。

到了九月，董卓先生把这个火药库燃爆。他阁下是一个毫无政治细胞的土佬，只当了一个月权，就头昏眼花，认为可以想干啥就干啥。他大张旗鼓的召集中央政府全体高级官员，宣布废立。为了先声夺人，他板起谁欠一块钱，而又三年不还的面孔，曰：「大者是天地，其次是君臣，而今皇帝既呆又弱，怎能主持国家大事？我现在要效法霍光前辈的往事，要立刘协当皇帝，各位以为如何？」一言既出，好像青天霹雳，那些平常誓以忠贞自吹自擂的衮衮诸公，用艾斯光眼睛一瞧，董卓先生背后站着杀气腾腾的凉州兵团，就像吃了哑巴药，谁都不敢吭声。

但董卓先生仍不满意，因为他没听见欢呼雷动，显然他们还多少有点不服，于是喝曰：「从前霍光决定大事时，田延年拔剑对付那些反调份子，如今谁敢阻挠这项决策，一律交付军法审判。」只有那位拒绝向宦官屈膝的宫廷秘书（尚书）卢植先生抗议曰：「从前刘贺皇帝被废，仅只公布的罪状，就有一千多条。而现在皇帝才十四岁，即位不到半年，有啥过失？这两件事似乎不能相提并论。」

董卓先生简直不相信天下竟有不怕死的硬汉，他跳起来，就要要下令把卢植先生拖出干掉，但他仍是忍了又忍，大踏脚步离开会场。他有点扫兴，这点扫兴当然不能改变主意，于是也再不征求别人同意啦，决定蛮干。教刘辩小子升殿，由他的智囊李儒

先生宣读早已拟好的废立文告，文告曰：「孝灵皇帝（刘宏），早弃臣民，皇帝（刘辩）承嗣，海内仰望。而帝（刘辩）天资轻佻，威仪不恪，居丧慢惰，否德既彰，有忝大位。皇太后（何灵思）教无母仪，统政荒乱。永乐太后（董孝仁）暴崩，众论惑焉。三纲之道，天地之纪，毋乃有缺？陈留王协（刘协），圣德伟懋（柏老按：九岁的娃儿，有屁圣德），规矩肃然，居丧哀戚，言不以邪，休声美誉，天下所闻（柏老按：不知道哪里找来这么多优美的形容词）。

宜承洪业，为世世统。兹废皇帝（刘辩）为弘农王，皇太后（何灵思）还政。请奉陈留王（刘协）为皇帝，应天顺人，以慰生灵之望。」

宣读文告已毕，皇家师傅（太傅）袁隗先生把刘辩小子扶下金銮宝殿，何灵思女士看到这场面，一句话也不敢说，只脸色苍白，掩面流涕，呜咽出声，高级官员们也陪着悲戚，没有人敢表示不满。其实表示不满又有啥用乎哉，徒招杀身之祸。

董卓先生不会放过何灵思女士，他曰：「何太后逼迫永乐宫（董孝仁女士），致令不得其死，完全丧失作媳妇的本性，这笔账不能不算。」

算账的结果在意料之中，三国演义曰：「卓请陈留王（刘协）登殿，群臣朝贺毕，卓命扶何太后及弘农王（刘辩），及帝妃唐氏于永安宫闲住，封锁宫门，禁群臣无得擅入。可怜少帝（刘辩）四月登基，至九月即被废。董卓身为相国，赞拜不名，入朝不趋，剑履上殿，威福莫比。」

失去权势的帝王皇后，没有自卫能力。何灵思女士母子已成了瓮中之鳖，走到生命尽头，没有人能阻止下一步的发展。

美女恶棍俱尘土「正史」上对何灵思女士之死，只寥寥数语，后汉书曰：「迁于永安宫，遂以弑崩。」资治通鉴曰：「乃迁何太后于永安宫，鸩杀之。」「鸩杀之」比「弑崩」要具体，而三国演义则更详尽，呈现给读者老爷面前的是一项生动的黑社会谋杀镜头：「却说少帝（刘辩）与何太后、唐妃（刘辩的姬

妾），困于永安宫中，衣服饮食，渐渐缺少，少帝（刘辩）泪不曾干。一日，偶见双燕飞于庭中，遂吟诗一首，其诗曰：「嫩草绿凝烟，袅袅双飞燕。洛水一条青，陌生人称羡。远望碧云深，是吾旧宫殿。何人仗忠义，泄我心中怨。」董卓时常使人探听，是日获得此诗，来呈董卓，卓曰：「怨望作诗，杀之有名矣。」遂命李儒带武士十人，入宫弑帝（刘辩），帝（刘辩）与后（何灵思）妃（唐妃）正在楼上。宫女报李儒至，帝（刘辩）大惊。儒以鸩酒奉帝（刘辩），帝（刘辩）问何故。儒曰：「春日融和，相国（董卓）特上寿酒。」（董卓先生屁股上好像绑了火箭，一炮就冲到了最高峰的「相国」。不能再高啦，再高就是皇帝啦）。太后（何灵思）曰：「既云寿酒，汝可先饮。」儒怒曰：「汝不饮耶？」呼左右持短刀白练于前曰：「寿酒不饮，可领此二物。」唐妃跪告曰：「妾愿代帝（刘辩）

饮酒，愿公存母子性命。」儒叱曰：「汝何人，可代王（刘辩）死？」乃奉酒与何太后曰：「汝可先饮。」太后（何灵思）大骂何进无谋，引贼入京（洛阳），致有今日之祸。儒催逼，帝（刘辩）曰：「容我与太后（何灵思）作别。」乃大恸而歌。其歌曰：「天地易兮日月翻，弃万乘兮退守藩。为臣逼兮命不久，大势去兮空泪潸。」唐妃亦作歌曰：「皇天将崩兮后土颓，身为帝姬兮恨不随，生死异路兮从此别，奈何？速兮心中悲。」歌罢，相抱而哭。李儒喝曰：「相国（董卓）立等回报，汝等俄延，望谁救耶？」太后（何灵思）大骂：「董贼逼我母子，皇天不佑，汝等助恶，必当灭绝。」儒大怒，双手扯住皇太后（何灵思），直掷下楼。叱武士绞死唐妃，以鸩酒灌杀少帝（刘辩），还报董卓。」

三部书的记载，至少有三点不同，事实是：一、何灵思女士并非摔死楼台，而是被鸩酒毒死。二、刘辩小子延到次年（一九〇）才被谋杀，多活了一年。三、唐妃并没有同时毙命，这位可怜的少女，在刘辩小子死后，回到她娘家颍川（河南省禹州市），老爹唐瑁先生要再为她物色夫婿，她坚持不允。不久天下更乱，董卓先生的残余部队大掠关东（函谷关以东地区，包括河南、山东诸省），把她也俘掳到手，将领之一的李傕先生，要娶她当老婆，她更不答应，但她也不肯透露她跟前任皇帝（刘辩）的关系。后来宫廷秘书（尚书）贾诩先生得到消息，报告刘协先

生，刘协无限感伤，特派钦差大臣封她弘农王妃，迎接到刘辩陵园安居。

呜呼，她这段遭遇，就是一幕凄艳的传奇，有待文学家为她谱出可歌可泣的乐章。

何灵思女士到底是摔死或是毒死，不必细去追究，反正死啦。死啦之后，董卓先生又把她弟弟何苗先生的尸体，从墓中掘出，乱刀砍成碎块，抛到路旁喂狗。

至于老娘女侯爵舞阳君，白发苍苍，也被杀掉，把尸体□到乱草中，何姓家族于是满门诛灭。这个屠夫之家，自一八○年何灵思女士当上皇后，到一八九年全家被屠，整整十年，享尽人间尊荣。何灵思女士七○年代初入宫时，如果十六七岁，则死时不过三十左右，不知道她有没有懊悔过不如仍当一个屠家之女？或许她懊悔过，但也只会在最后时刻才懊悔。何灵思女士一生不全是快乐的，她得宠的日子不多，而付出的代价却不少，不比她的前辈们少。

何灵思女士既满身罪状被处决，从前被她毒死的少女王灵怀女士，在沉冤十年之后，得到平反。形势已变，现在是她亲生的儿子刘协先生坐上宝座矣。一九一年，刘协下令访求母家的亲人，找到王灵怀女士的哥哥王斌先生，王斌先生由一个罪犯的家属，忽然成了皇帝的舅父，真是天降奇福，带着妻子到首都长安（那时，董卓先生强迫迁都），由皇家赏赐给高楼大厦和田产，封官「奉车都尉」

（上校）。一九四年，追尊亲娘灵怀皇后（她本是姬妾第二级的「美人」），把棺木迁到丈夫刘宏先生墓旁陪葬。这位糊里糊涂怀孕，糊里糊涂生下娃儿，再糊里糊涂被谋杀的少女，靠着儿子的运气，死后总算得到荣耀。虽然死后的荣耀不过一场虚幻，但总比没有好。她在地下看见她的仇人何灵思女士狼狈而至时，不知道她将大笑耶？抑充满同情。——她应了解，杀她的凶手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多妻文化。

王灵怀女士的哥哥王斌先生，不久就被派担任首都洛阳警卫

区司令（执金吾），封三等侯爵（都亭侯）。

两位皇后都度过了各人的一场春梦，本文也告一结束。董卓先生不久也被他的部下宰掉。美女恶棍，都化尘土，留下来兵荒马乱，英雄割据，草莽并起，小民们的灾难，更没完没了。悲夫。

董贵人？伏寿

时代／二世纪九○年代—三世纪一○年代其夫／东汉王朝第十四任皇帝刘协

遭遇／父女同死，全族屠灭按下第一个电钮董贵人女士，河间（河北省献县）人，是董孝仁女士的侄孙女，她爹董承先生是董孝仁女士的侄儿，所以她跟东汉王朝第十四任，也是最后一任皇帝刘协，是表兄妹——也可能是表姊弟关系。她啥时候被选入皇宫，做刘协先生小老婆群第一级「贵人」的，史书上没有记载。但她之获得进宫，是可以理解的，一则，刘协先生从小被董孝仁女士养大，有先天的感激之情。二则，在二世纪九○年代长期的混战和逃亡中，董承先生曾率领一支私人军队，对刘协先生保护备至。我们推断她进宫之时，可能在一九六年迁都许县（河南省许昌市东）之后一二年间，刘协先生已十六七岁矣。伏寿女士，琅邪东武（山东省诸城市）人，她的八世祖伏湛先生，曾当过宰相（大司徒），老爹伏完先生，是一位侯爵（不其侯），娶第十一任皇帝刘志先生的女儿阳安公主，生下伏寿女士。她的门第世家，和皇家的关系，远比董贵人女士更近一层，所以她当上皇后。史书上说，伏寿女士于一九○年被送进皇宫，即被封小老婆群第一级「贵人」，那年刘协小子才十岁，伏寿女士恐怕总在十五六岁以上，依照中国传统习惯，是小丈夫制的——这传统直到二十世纪，还在农村盛行。十岁的小丈夫，不可能要一位十岁以下的小妻子，因为他需要一位母亲型的妻子照顾。一九五年，刘协小子十五岁时，才正式把伏寿女士封为皇后，大概二十岁左右。

这是她们的简单经历，那么样的平凡，可是大混战时代使她们的一生充满戏剧性苦难。在这场纵跨二世纪三世纪，中国人民

悲惨的岁月中，她们虽都扮演一项使人垂泪的角色，可是，董贵人女士没没无闻，伏寿女士却在史书上占重要一页，环绕在她身畔的人物，因为三国演义家喻户晓的缘故，也跟着家喻户晓。

大混战时代是头脑简单的董卓先生按下第一个电钮的，他不知道政治的复杂性，认为仅靠他手下的武装部队，就可以干啥都行。一九○年，也就是刘协小娃当皇帝的次年，董卓强迫迁都——从洛阳西迁，到四百公里外西汉王朝的故都长安。盖各地勤王大军云集，董卓先生的凉州兵团防线太长，有陷于重围的危险。

这个莽汉，一声令下，即行启程，不但皇帝迁，大小官也跟着迁；不但大小官迁，洛阳数百万小民也得跟着迁，为了断绝小民的希望，他下令纵火，数百年经营的宫殿和繁华的市区，在火海中变成一片焦土。海盗般的军队，把可怜的洛阳居民，像猪羊一样的，用刀枪逼着上道，而就在道上，凉州兵纵马踏践，再加上饥饿和疾病，四百公里道路上，堆满了尸体。史书上说，这一次迁都浩劫，有数百万人死亡，当时世界第一繁华的都市——女儿如花，牡丹如火的洛阳，一百公里以内，不见人烟。

报应来得很快，这笔血债，只两年便行偿还。一九二年三月，刘协小子病初愈，在未央宫接见政府高级官员。董卓先生穿着正式礼服，坐上马车入朝，不知道怎么搞的，马忽然受了惊吓，扬起双蹄蹦跳，竟把他阁下颠了下来，弄得满身泥浆，不得不爬起来回到他的太师府，换新的礼服（他阁下的新官位「太师」，是介于皇帝跟宰相之间的巨头，在中国历史上，太师往往是夺取皇位的阶梯，再往上一窜，屁股就可以坐上宝座矣）。他的一位美丽小老婆，认为这是一个不祥的预兆，劝他不要出门。董卓先生对这种妇人之见，当然嗤之以鼻。俺老董百战英雄，大江大海经多少，谁敢碰我？虽然他不听劝告，但他仍下令加强戒备。从他的太师府到皇宫，军警夹道林立，箭上弦，刀出鞘，精锐强悍的骑兵卫队，把他乘坐的座车团团围住，他最宠信的心腹将领吕布先生，骑马执戈，前后巡逻护卫，这真是铁桶般的保护网，即令二十世纪，恐怕机关枪都打不透。

而就在这时候，董卓先生另一位宠信的心腹将领，骑兵司令（骑都尉）李肃先生，带着他的贴身勇士，在皇宫的北掖门布

防。董卓先生座车刚到，马又忽然惊叫，不肯前进。董卓先生这才有点心神不宁，决定回头。可是吕布先生坚持不可，他坚持是有道理的，如果只因为马惊就吓成这个样子，以后就没有威信啦，怎么能再统率大军乎哉。董卓先生采纳了这项意见，继续前进。就在这一阵对话的当儿，李肃先生举起铁戟，迅雷不及掩耳的向董卓先生当胸刺去，谁晓得董卓先生早就防着这一招，他虽外穿锦袍，却内着铠甲。李肃先生一戟下去，竟没有刺进去，立刻慌了手脚，急忙再刺第二戟，只刺中董卓先生的手臂，董卓先生一头撞到车下。

肚脐眼里燃油灯董卓先生栽下座车，急忙叫曰：「吕布何在？」呜呼，吕布何在，吕布就在身旁。吕布先生举起铁矛曰：「有诏讨贼。」董卓先生这才恍然大悟，誓死效忠他的两个奴才，全背弃了他。董卓先生不像恺撒先生，恺撒先生发现布鲁克斯先生背弃他时，失望的叹曰：「怎么，还有你？」而董卓先生不过一个暴徒，说不出这种感伤的话。他的反应是破口大骂，骂吕布先生曰：「你这条狗，敢如是耶？」吕布先生当然「敢如是耶」，一矛下去，前胸进去，后胸出来，董卓先生就完了他妈的蛋。

董卓先生一死，接着是可怕的报复。长安城一片欢腾，把他阁下肥胖的尸体拖到大街上，就在他肚脐眼里燃起油灯，一天一夜不熄。然后政府军在将领皇甫嵩先生率领下，攻击有三十年存粮的郿坞，把董卓的全家，包括老娘、妻子（那位劝董卓先生不要出门的美丽少妇，也应在内）、儿女全部杀光。老娘九十岁高龄，逃到郿坞门口，向政府军跪下哀告曰：「请饶我一命。」话还没有说完，大刀一挥，已身首异处。她活得太久了，如果几个月以前死掉，她会享到人间最大的哀荣。人生，有时候活得太久，并不是福。

——吕布先生所以背弃他的恩主董卓先生，三国演义有一段香艳的爱情故事。

宰相（司徒）王允先生有一位义女，就是中国历史上四大美女之一的貂蝉女士，王允先生最初把她许配给吕布先生，接着再把她献给董卓先生，作为他的姬妾。

然后向吕布先生垂泪，告诉他他的未婚妻被董老贼抢去啦。这个挑拨离间的计谋获得空前成功，吕布先生终于向「老贼」报了夺妻的一箭之仇。

——貂蝉女士的故事，在民间流传了一千八百年，直到二十世纪，仍有她的电影故事上演，卖座奇好。不过，因为「正史」上没有关于她的记载，以致很多人疑心有没有这么一位重要角色。两性间的关系，是促使历史发展或改变方向的动力之一，至少在我们所报导的皇后之死篇幅中，可得到证明，读者老爷千万不要忽视。有貂蝉这位美女也罢，没有貂蝉这位美女也罢，有一件事可是确定的，吕布先生是老董最最亲信的心腹将领，夫任何恶棍头目，所以能成为恶的头目，都是靠这种最最亲信将领支持他。所以在最危急时，董卓先生还喊：「吕布何在」，想不到最最亲信的将领却来一个倒马桩毒。孟轲先生称恶棍头目为「独夫」，形容他是多么孤单，满怀恐惧的孤单。史大林先生到了杀尽对手之后，大概想起了吕布先生的故事，想要先下手为强，问题是，杀吕布之人，可能仍是吕布，赫鲁雪夫先生虽来不及照老史尊肚上一矛，但在老史翘了辫子后，却来一个鞭尸，跟一矛也差不多。这是独夫的悲剧，不知道为啥仍有那么多人，偏偏喜欢干这一行也。

董卓先生死后，东汉王朝政府的大权，落到王允先生手上，真是狼崽子下兔崽子，一窝不如一窝。大概像道家学派的理论，东汉王朝，气数已尽。对本文而言，也就是董贵人女士和伏寿女士，已命中注定了要被全家处决矣。呜呼，王允先生是一个跟董卓先生同类型人物，虽然他仅只是一个文人，手里没有兵权，但其蠢如猪则一。东汉王朝因董卓之死，呈现可能复兴的契机，被王允活活扼杀。

董卓先生死后，东汉政府颁下大赦令，对董卓的凉州兵团和将领们的罪恶，一律不再追究。这时董卓先生的女婿牛辅先生（比董卓还要昏暴的家伙），正率领一部份凉州兵团，驻屯陕县（河南省三门峡市），拒绝投降。吕布先生派李肃先生率军前往征讨，大败而归，吕布先生跳高曰：「你怎么如此脓包？」把李肃推出辕门，就地正法。

——李肃先生跟吕布先生是同乡至友（同是九原郡人，九原，今内蒙古五原县），又同谋刺杀董卓先生，感情至笃，想不到却只因一场败仗，竟然翻脸无情。

一则吕布先生本质是一个忘恩负义之徒，朋友算老几？二则吕布先生显然企图独霸「杀董」之功。吕布先生于六年后，为他的行为付出代价，一九八年，被曹操先生的兖州兵团捉住，绞死。

牛辅先生虽然战胜，但他却是一个庸才，战场上的一次胜利，不但没有带来兴奋，反而带来恐慌。董卓已死，大家知道陷于孤立，随时会再受到中央政府更强大的攻击，这种压力造成精神过度紧张。于是，有天晚上，军营夜惊，士兵们无缘无故的，从梦中号叫而起，疯狂般互相屠杀，等到好容易清醒，已死伤狼藉，使气氛更加恐怖。牛辅先生目睹惨状，想想前途，忽然壮志全消，把他所抢掠的金银珠宝，打一个小包袱，带着最最亲信的卫士胡赤儿先生，抛下大军，跳城溜他娘的啦（天下竟有这种鼠辈将军，也算一奇）。走到中途，胡赤儿先生脑筋一动，牛辅这个威风凛凛的家伙，现在成了落汤鸡，而且是一个政府缉拿的要犯，跟着他还有啥苗头，不如干掉他，一则可把金银珠宝全下腰包，二则还可向政府领赏邀功，不但有银子可拿，还可能封官封侯哩。越想越对，就把牛辅先生的尊头砍下，持往政府军献宝，却被吕布先生毫不客气的拉出处斩，命财两空。

——即令是忘恩负义的人，也厌恶人忘恩负义。吕布先生之杀胡赤儿先生，正是此也。生在乱世，人性的弱点更容易暴露，杀杀砍砍，缠到最后，连是非都难分辨矣。

牛辅先生一溜，军中失去了主帅，西凉兵团乱成一窝蚂蚁，不但不能再战，眼看就要一哄而散。牛辅先生的部将李傕、郭汜、张济，大起恐慌，商量的结果是，他们派人到长安，请求政府赦免他们这次抗命的行动。这是一个重要关键，关键握在宰相王允先生之手。

血溅后衣西凉兵团请求赦免的专使到了首都长安，宰相王允

先生一口拒绝，他的理由比敲锣还要响亮，曰：「国家大事，岂是儿戏？在法律上，叛乱就是叛乱，政府已经宽大为怀，大赦了一次，他们不知悛改，现在招架不住啦，再哀哀讨饶，既有今日，何必当初。」有人提醒他，宰相跟法官不同，法官钻到条文里过日子，宰相总揽全局，眼观四面，耳听八方，必须考虑到政治影响，选择最大利益。王允先生凛然曰：「一年之中，颁发两次大赦令，政府还有啥尊严？我这样决定，正是为了国家千秋万世的最大利益。」

西凉兵团既得不到赦免，他们只有两种选择，一是放下武器，被绳捆索绑，拖到军事法庭上，砍掉尊头。一是索性蛮干到底，即令失败，不过跟没蛮干一样，反正是死定啦，万一闯出了点万儿，那就贵不可言矣。他们选择了后者，向长安挺进。政府派出阻击的军队节节溃败，吕布先生几乎被生擒活捉，落荒而逃。长安不久就告陷落，王允先生陪着皇帝刘协小子逃到东城宣平门楼上，吓得浑身发抖。西凉兵团把他们团团围住，这时候，王允先生的凛然嘴脸没有啦，把自己所说出的理由全部吞回去，他以皇帝的名义，下令大赦。

西凉兵团这时候已不在乎什么大赦不大赦，他们指名要王允先生下来跟他们对话。王允先生无可奈何，只好下来，被押解到西凉兵团军营，现在轮到他请求大赦矣，西凉兵团当然不会「一年之中，三次大赦」，羁押了几天，受尽了凌辱之后，被刽子手处决。

——前已言之，不懂政治的人，偏偏坐在非懂政治才可以坐的座位上，是中国历史反覆重演的悲剧。使中国人因一个蠢货的错误决策，付出流血屠戮的代价。

王允先生拒绝大赦，不过是一个比芝麻还小的例证，但他却按下东汉王朝灭亡的第二个电钮，加速了长期内战。

西凉兵团是一群暴徒，夺取长安后，皇帝刘协小子落在他们手里，将领们纷纷当权，士兵们除了奸淫妇女，就是抢劫杀人。首都成了匪窟，物资缺乏，粮食比黄金还贵，大街上堆满尸体。而西凉兵团又发生内讧。李傕、郭汜互相攻击，李傕先生把皇帝

刘协小子掳到他军营，郭汜不甘示弱，把全体政府高级官员也掳到他军营。几个月下来，数万人战死，长安成了鬼城。一直到另一位将领张济先生，从陕县（河南省三门峡市）前来调解，两个混蛋发现这样搞无法善后，也就同意各交出人质，允许皇帝还都洛阳。

可是，当皇帝刘协小子刚逃出长安，李傕、郭汜忽然大吃一惊，怎么糊里糊涂把权力魔杖放走了呀，这简直是天下第一大笨。于是，两人重新结合，联军追击，一直追到弘农涧（河南省灵宝市东北，黄河小支流），本文女主角之一，董贵人女士的老爹董承先生，他是皇帝刘协小子的舅父，率领他的一支脆弱的警卫队迎战。抵挡不住西凉兵团，全军崩溃。刘协小子，和本文另一位女主角伏寿女士——他已是皇后啦，向东逃命，逃到曹阳（河南省灵宝市东北），追兵已至。

大家成了瓮中之鳖，小皇帝夫妇日夜哭泣。董承先生一面使缓兵计，派专使去西凉兵团，要求和解，扬言愿把皇帝交出来；一面派专使到河东（山西省夏县），向黄巾变民的残余部队首领，请求援助勤王。黄巾部队连夜赶到，大破西凉兵团，但西凉兵团卷土重来，黄巾部队失利。刘协小子困在陕县（河南省三门峡市），一筹莫展。事实上已不可能到达洛阳，董承先生于是计划北渡黄河，逃向河东（山西省夏县），只有如此才能摆脱西凉兵团的纠缠。

后汉书上对这一段渡河，有悲凉的报导，曰：「使李乐（黄巾部队将领）先渡，具舟舡，举火为应，帝（刘协）步出营，临河（黄河）欲济，岸高十余丈，乃以绢缒而下，余人或匍匐岸侧，或从上自投，死亡伤残，不复相知。争赴舡者，不可禁制。董承以戈击披之，断手指于舟中可掬（柏老按：这些人都是忠于皇帝，誓死不二的男女，却如此下场），同济唯皇后（伏寿）、宋贵人（柏老按：董贵人女士还没登场）、杨彪、董承，及后父伏完等数十人。」

这是董卓传上写的，伏皇后传上，特别指出，这次悲惨的渡河之役，人人性命不保，更不要说身外之物啦。只伏寿女士，却一手扶着哥哥伏德先生，一手挟着十匹绸缎。董承先生教他扔

掉，她不肯，这是她的唯一财产矣。董承先生教宫廷印信官（侍节令）孙徽先生强制执行，伏寿女士挟着不放，孙徽先生用刀向她身旁的侍卫砍去，那个可怜的侍卫大叫一声，栽倒在地，鲜血溅满了伏寿女士的衣裳，伏寿女士吓出冷汗，才算抛弃。

——董承先生看起来一脸凶恶，史书上没有说明他为啥有这种举动。柏杨先生想，可能是伏寿女士因挟着绸缎缘故，行动不便。咦，伏寿女士不过十几岁小女孩，似乎不知道，如果被俘，万事皆空，如果再登宝座，要啥有啥，几块绸缎算屁乎哉。

皇帝第一次夺权渡过黄河，暂往安邑（山西省夏县），这时已是一九六年正月，到了七月，才算还都洛阳，而洛阳早已成为一片焦土。州郡各拥强兵，形成半独立王国，没有几人还记得这个破落的中央政府和娃儿皇帝。史书曰：「是时，官殿烧尽，百官披荆棘，依墙壁间，委输不至，群僚饥乏，尚书郎（科长级）以下，自出采食，或饥死墙壁间，或为士兵所杀。」然而，在这样穷困的环境中，仍然内斗。黄巾部队首领之一，现在官居全国最高统帅（大将军）的韩暹先生，又走上董卓先生的覆辙，横行霸道，不可一世。董承先生无力跟他抗衡，听说兖州（山东省西部）全权州长（牧）曹操先生，兵强将广，而且距洛阳最近，只六百公里，就派出密使，邀请他带兵前来首都保驾。这跟当年何进先生邀请董卓先生，完全一样，读者老爷如果不是白痴，一定可以预测到它的结局，只要兖州兵团踏进首都一步，中央政府大权，便天经地义的滑到曹操先生之手，除非兖州兵团不够强大，偏偏兖州兵团够强大，尤其是，曹操先生不但是一个成功的军事将领，而且是一个有谋略的政治家。

曹操先生一到洛阳，立刻发现这座古城残破穷困得不能立足。就于当年（一九六）九月，迁都许县（河南省许昌市东），东汉王朝政府这时才开始有一个强有力的领导中心。

——一群军阀恶棍的结局是：韩暹先生一听兖州兵团逼进洛阳，拔腿就跑，在逃向并州（山西省）途中，被地方民兵首领杨宣先生击斩。李乐先生是最幸运的，害病死掉。张济先生受饥馑逼迫，进攻南阳（河南省南阳市），战死。郭汜先生被他的部将伍习先生翻脸一刀，报销了老命。李傕先生最惨，以曹操先生为

首的中央政府，下令讨伐，被屠灭三族。

早期的军阀恶棍消灭的同时，曹操先生重组迁都后的东汉王朝中央政府。委派皇后伏寿女士老爹伏完先生当「辅国将军」，伏完先生头脑清醒，他知道政府大权在谁手里，不可能允许他插一脚，坚决辞职，于是改派文职初级国务官（中散大夫），类似政府顾问之类的官，名义好听，没有实权。大概就在这时候，董承先生的女儿董贵人女士被送进皇宫，当刘协小子小老婆群第一级「贵人」。

曹操先生重组中央政府的工作，遇到层出不穷的阻力。曹家班控制中央政府，已成定局，是曹操先生把这群高级乞丐从饿死边缘拯救出来的，没有曹操先生，中央政府困在洛阳，即令不被韩暹先生扼杀，官员们也终于会陆续倒毙墙壁之间。

任何伸出援手的军事将领，都不会不染指政权，东汉王朝政府也好，皇帝也好，要想恢复原状，就跟一个行将抬到太平间要断气的老汉，要想恢复青春年华一样，简直是叫化子三更半夜裂嘴，乱做春梦罢啦。

然而，做春梦的朋友不断兴起，他们向往太平盛世皇帝的威风，包括刘协小子在内，他想当一有绝对权力的皇帝，不甘心当曹操先生的橡皮图章。问题是，宰相将军的权力如果来自皇帝赐予，皇帝当然是主子大爷，宰相将军的权力如果来自自己建立的武装部队支持，皇帝就非成橡皮图章不可。任何踢腾挣扎，只有使套到颈上的绳索收缩更紧。这是定律，权力一旦从皇帝手中滑出，就像生命一旦滑出身体一样，再也收不回矣。

刘协小子却想收回。

一九九年，刘协十九岁，可以称他为先生啦。刘协先生刚刚过了三年饱暖日子，就想恢复皇权。他当初靠曹操先生的保护，对曹操先生感激涕零。现在，为了夺权，决心要曹操先生的命。他没有军队，只好使用阴谋。从前，他可效法他的前辈，利用宦官，如今连残留的宦官也都全部在曹家班控制之下。于是，他利用岳父大人董承先生。

——在皇帝老爷眼里，从没有岳父大人观念，谁见了他都得下跪，都是他的臣民。何况姬妾宫女的老爹，比鸡毛更没有份量，不过事到紧急关头，有点亲情，总比萍水相逢的好。

刘协先生的阴谋是，要董承先生集结忠臣义士，除掉曹操。

——呜呼，再重复一遍，权力一旦丧失，不可再得。无论是啥模样的「忠臣义士」，于除掉曹操后，能拍巴掌走路，恁你刘协先生在金銮殿上吆五喝六乎哉。

再起来的包管又是一个董卓，又是一个曹操，这是上天注定专制政治的命运。

血诏三国演义对刘协先生夺权密谋和布置，有生动的叙述，文曰：「帝（刘协）乃自作一密诏，咬破指尖，以血写之，暗令伏皇后（伏寿）缝于玉带紫锦衬内，却自穿锦袍，自系此带，令内史（宫廷秘书长）宣董承入。承见帝（刘协）

礼毕，帝（刘协）曰：「朕夜来与后（伏寿）说霸河之苦（霸河，逃亡途中地名），念国舅大功，故特宣入慰劳。」承顿首谢。帝（刘协）引承出殿，到太庙，转上功臣阁内。帝（刘协）焚香礼毕，引承观画像。中间画汉高祖（西汉王朝第一任皇帝刘邦）容像，帝（刘协）曰：「吾高祖皇帝（刘邦）起身何地？如何创业？」

承大惊曰：「陛下戏臣耳，圣祖之事（柏老按：这是政治马屁，刘邦不过流氓，圣他妈的祖），何为不知？高皇帝（刘邦）起自泗上亭长，提三尺剑，斩蛇起义，纵横四海，三载亡秦，五年灭楚，遂有天下，立万世之基业。」帝（刘协）曰：「祖宗如此英雄，子孙如此懦弱，岂不可叹！」因指左右二辅之像曰：「此二人非留侯张良，酇侯萧何耶？」承曰：「然也，高祖（刘邦）开基创业，实赖二人之力。」」

——另外还有贡献更大的韩信先生，不但没有画像，反而一字不提，盖被该「祖宗」「高皇帝」杀啦，于是连历史都要窜改。

「帝（刘协）回顾左右较远，乃密谋承曰：「卿亦当如此二人，立于朕侧。」

承曰：「臣无寸功，何以当此？」帝（刘协）曰：「朕想卿西都（长安）救驾之功，未尝少忘，无可赏赐。」因指所着袍带曰：「卿当衣朕此袍，系朕此带，常如在朕左右也。」承顿首谢。帝（刘协）解袍带赐承，密语曰：「卿可细视之，勿负朕意。」承会意，穿袍系带，辞帝（刘协）下阁。」

接着是一幕惊险镜头：「早有人报知曹操曰：「帝（刘协）与董承登功臣阁

说话。」操即入朝来看。董承出阁，才过宫门，恰遇操来，急无躲避处，只得立于路侧施礼。操问曰：「国舅何来？」承曰：「适蒙天子（刘协）宣召，赐以锦袍玉带。」操问曰：「何故见赐？」承曰：「因念某旧日西都（长安）救驾之功，故有此赐。」操曰：「解带我看。」承心知衣带中必有密诏，恐操看破，迟延不解。操叱左右急解下来，看了半晌，笑曰：「果然是条好玉带，再脱下锦袍借看。」

承心中畏惧，不敢不从，遂脱袍献上。操亲自以手提起，对日影中细细详看。看毕，自己穿在身上，系了玉带，回顾左右曰：「长短如何？」左右称美，操谓承曰：「国舅即以此袍转赐于吾，何如？」承告曰：「君恩所赐，不敢转赠，容某别制奉献。」操曰：「国舅受此衣带，莫非其中有谋乎？」承惊曰：「某焉敢？

丞相如要，便当留下。」操曰：「公受君赐，吾何相夺？卿为戏耳。」遂脱袍还承。」

有一点要说明的，正史上说董承先生是把女儿献给皇帝刘协先生的，三国演义却说献给刘协先生的是妹妹。如果献的是女儿，就应该称「国丈」矣，三国演义既认为他献的是妹妹，当然称他「国舅」。不过，就事论事，「国丈」也好，「国舅」也好，都不可能落到董承先生头上。正宫皇后伏寿女士老爹伏完先

生才是「国丈」，老哥伏德先生才是「国舅」，董承先生不过小老婆群之一的父兄，距「国丈」「国舅」远得很哩。

三国演义续曰：「董承辞操归家，至夜独坐书院中，将袍仔细反覆看了，并无一物。承思曰：「天子（刘协）赐我袍带，命我细观，必非无意，今不见踪迹，何也？」随又取玉带检看，乃白玉玲珑，碾成小龙穿花，背用紫襟为衬，缝缀端整，亦并无一物。承心疑，放于桌上，反覆寻之。良久，倦甚，正欲伏几而寝，忽然灯花落于带上，烧着背衬。承惊拭之，已烧破一处，微露素绢，隐见血迹，急取刀拆开视之，乃天子（刘协）手书血字密诏也。」

手书血字密诏曰：朕闻人伦之大，父子为先。尊卑之殊，君臣为重。近日操贼弄权，欺压君父，结连党伍，败坏纲常。敕赏封罚，不由朕主。朕夙夜忧思，恐天下将危。卿乃国家大臣，朕之至戚，当念高帝（刘邦）创业之艰难，纠合忠义两全之烈士，殄灭奸党，复安社稷（王朝政权），祖宗幸甚。破指洒血，书诏付卿，再四慎之，忽负朕意。建安四年（一九九）春三月诏。

三国演义是十六世纪明王朝时代的作品，所以密诏里有「君父」「奸党」等明王朝的习惯用语。作者罗贯中先生强调该诏书是刘协先生「咬破指尖」，用血写的，想像力未免太丰富、理解力未免太贫乏矣。呜呼，罗贯中先生把指尖流出的血，当成钢笔尖流出的墨水啦，可以源源不断供应，让刘协先生洋洋洒洒，大作文章。忽略了一个事实，血液本身含有一种凝结力，仅靠指尖的一点血，恐怕连半个字还没有写完，它就自动收了口。柏杨先生在狱中也曾写过血书，有此宝贵经验，罗贯中先生可是从没有面临过这种惨境也。

「正史」上说，董承先生是自称「受帝（刘协）密诏」的，连到底有没有这个用笔写的诏书，我们都怀疑，更别说用血写的诏书啦。

一条白绢董承先生当时集结的「忠义之士」，一个是被软禁在首都许县（河南省许昌市东）的西凉郡（甘肃省武威县）郡长（太守）马腾先生，他似乎是阿拉伯裔的回教徒。一个是被曹操

先生俘掳过来的豫州（河南省）前任全权州长（牧）刘备先生。

——读者老爷请记住刘备先生，东汉王朝在二十年后的二二〇年，即行完蛋。

中国历史进入三国时代，他阁下是三国之一的蜀汉帝国第一任皇帝。

除了上述二位，三国演义上还有皇帝的御医吉平先生、副部长（侍郎）王子

服先生、参议官（议郎）吴硕先生、外籍兵团指挥官（长水校尉）种辑先生、陆

军将领（将军）王子兰先生。可是不久马腾先生释回西凉，刘备先生也逃离首都许县，阴谋集团，已经瓦解。可是，事情却仍然败露。次年（二〇〇）春天，吉平先生的家奴秦庆堂先生，跟吉平先生的一位小老婆偷情，吉平先生勃然大怒，一对男女各打了四十大棍，把秦庆堂先生囚禁到黑屋子里。秦庆堂先生就来一个越狱大逃亡，跑到丞相府，向曹操先生告密。

曹操先生立刻采取行动，把董承等五位先生跟他们的眷属，全部逮捕处斩，七百余人的老少尸体，横陈法场。大屠杀之后，刀尖指向女主角董贵人女士。

三国演义曰：「曹操既杀了董承等人众，怒气未消，遂带剑入宫，来弑董贵妃（董贵人女士），贵妃乃董承之妹，帝（刘协）幸之（皇帝要女人上床，竟谓之「幸」，乃该女人三生有幸之意，酱缸里保镳护院型文化人的嘴脸，完全呈现），已怀孕五月。当日帝（刘协）在后宫，正与伏皇后私论董承之事，至今尚无音耗。

忽见曹操带剑入宫，面有怒容，帝（刘协）大惊失色。操曰：「董承谋反，陛下知否？」帝（刘协）曰：「董卓已诛矣。」操大声曰：「不是董卓，是董承。」

帝（刘协）战栗曰：「朕实不知。」操曰：「忘了破指修诏耶？」帝（刘协）不能答。操叱武士擒董妃至，帝（刘协）告曰：「董妃有五月身孕，望丞相见怜。」

操曰：「若非天败，吾已被害，岂得复留此女，为吾后患？」伏后告曰：「贬于冷宫，待分娩了，杀之未迟。」操曰：「欲留此逆种，为母报仇乎？」董妃泣告曰：「乞全尸而死，勿令彰露。」操令取白绢至面前，帝（刘协）泣谓妃曰：「卿九泉之下，勿怨朕躬。」言讫，泪如雨下，伏后亦大哭。操怒曰：「犹作儿女态耶？」叱武士牵董妃出，勒死于宫门之外。」

后人有诗叹董贵人女士之死——她死时不过二十岁左右，诗曰：春殿承恩亦枉然伤哉龙种并时捐堂堂帝王难相救掩面徒看泪涌泉——「承恩」「龙种」，仍是奴才惯性。

董贵人女士是二○○年死的，十四年后的二一四年，刘协先生第二度企图夺权。这时曹家班的势力更固若金汤，在意料中的，他再度失败，而恶运遂抓住皇后伏寿女士，这时她已三十五六岁，不再是夜渡黄河，手持绸缎不放的小女孩矣。

三国演义曰：「一日，曹操带剑入宫，献帝（刘协）正与伏后共坐，伏后见操来，慌忙起身。帝（刘协）见曹操，战栗不已。操曰：「孙权、刘备，各霸一方，不尊朝廷，当如之何。」帝（刘协）曰：「尽在魏公（曹操）裁处。」操怒曰：「陛下出此言，外人闻名，只道吾欺君也。」帝（刘协）曰：「君若肯相辅则幸甚，不尔，愿垂恩相舍。」操闻言，怒目视帝（刘协），恨恨而出。左右或奏帝（刘协）曰：「近闻魏公（曹操）欲自立为王，不久必将篡位。」帝（刘协）

与伏后大哭。后曰：「妾父伏完，常有杀操之心，妾今当修书一封，密与父图之。」

帝（刘协）曰：「昔董承为事不密，反遭大祸，今又恐泄漏，朕与汝皆休矣。」

后曰：「旦夕如坐针毡，似此为人，不如早亡。妾看宦官中

忠义可托者，莫如穆顺，当令寄此书。」乃即召穆顺入屏后，退去左右近侍，帝（刘协）后（伏寿）

大哭，告顺曰：「操贼欲为魏王，早晚必行篡夺之事。朕欲令后父伏完，密图此贼，而左右之人，俱贼心腹，无可托者，欲汝将皇后密书，寄与伏完。量汝忠义，必不负朕。」顺泣曰：「臣感陛下大恩，敢不以死报，臣即请行。」后乃修书付顺。顺藏书于发中，潜出宫禁，径赴伏完宅，将书呈上。完见是伏后亲笔，乃谓穆顺曰：「操贼心腹甚众，不可遽图。除非江东孙权、西川刘备，二处起兵于外，操必自往，此时即求在朝忠义之臣，一同谋之，内外夹攻，庶可有济。」顺曰：「皇丈可作书覆帝后，求密诏，暗遣人往吴蜀二处，令约会起兵，讨贼救主。」

伏完即取纸写书付顺，顺乃藏于发髻内，辞完回宫。」

挽救王朝三世纪初叶的东汉王朝政府，大权紧握曹家班之手。这个曹家班跟过去的霍家班、梁家班等等家族，有基本上的不同。过去那些家族，权力来自皇帝，只要皇帝老爷变脸，家族即行瓦解。而曹家班的权力来自他们自己私人的武装部队。这些武装部队只效忠曹家班，而不效忠皇帝，只效忠曹操先生个人，而不效忠中央政府。中央政府形式虽然依旧，文武宫员虽然依旧，却早已脱胎换骨矣。曹家班不但拥有军队，更拥有无所不至的特务系统。所以，连皇后贴身宦官晋见国丈这件鸡毛蒜皮样的小事，曹操先生也立刻得到情报。

三国演义曰：「早有人报知曹操。操先于宫门等候，穆顺回遇曹操，操问：「哪里去来？」顺答曰：「皇后有病，命去求医。」操曰：「召得医人何在？」

顺曰：「还未召至。」操喝左右，遍搜身上，并无夹带，放行。忽然风吹落其帽，操又唤回，取帽视之，遍观无物，还帽令戴。穆顺双手倒戴其帽，操心疑，令左右搜其头发中，搜出伏完书来。操看书中言语，欲结连孙刘为外应。操大怒，执下穆顺，于密室问之，顺不肯招。操连夜点起甲兵三千，围住伏完私宅，老幼并皆拿下，搜出伏后亲笔之书，遂将伏氏三族，尽皆下狱。平明使御林将军郗虑，持节入宫，先收皇后玺绶。是日，帝（刘

协）在外殿，见郗虑引三百甲兵直入。

问曰：「有何事？」虑曰：「奉魏公（曹操）命，收皇后玺。」帝（刘协）知事泄，心胆俱碎。虑至后宫，伏后方起，虑便唤管玺人索取玉玺而出。伏后情知事发，便于殿后椒房内夹缝中藏□. 少顷，尚书令华歆，引五百甲兵入到后殿，问宫人：「伏后何在？」宫人皆推不知，歆教甲兵打开朱户，寻觅不见。料在壁中，便喝甲士破壁搜寻，歆亲自动手揪后发髻拖出。后曰：「望免我一命。」歆叱曰：「汝自见魏公（曹操）诉去。」后披发跣足（光脚），二甲士推拥而出。

「且说华歆将伏后拥至外殿，帝（刘协）望见后，下殿抱后而哭，歆曰：「魏公（曹操）有命，可速行。」后哭谓帝（刘协）曰：「不能相活耶？」帝（刘协）曰：「我命亦不知在何时也。」甲士拥后而去，帝（刘协）搥胸大恸，见郗虑在侧，曰：「郗公，天下宁有是事耶？」哭倒在地，郗虑令左右扶帝（刘协）

入宫。华歆拿伏后见操，操骂曰：「吾以诚心待汝，汝等反欲害我耶？吾不杀汝，汝必杀我。」喝令左右乱棒打死。随即入宫，将伏后所生二子，皆鸩杀之。当晚将伏完、穆顺等宗族二百余口，皆斩于市。」

京戏逍遥津演出的就是伏寿女士之死的场景。不过戏里忽然间教伏寿女士的两个孩子，喊曹操先生「外公」，好像伏寿女士是曹操先生女儿似的，大概为了强调曹操先生的罪恶，硬栽上他杀女杀孙一段，才有此鬼来之笔。有人说曹操先生女儿也嫁给刘协先生的呀，称老家伙外公，也可以说得通。但曹操先生女儿嫁给刘协先生，只是一位「贵人」，在宗法制度下，嫡子从没有把庶子的舅舅家人当人的。遇到势利眼的庶子，连自己都不把亲舅舅瞧到眼里。红楼梦上的贾探春女士，就是一个活例证，看看她对自己亲舅舅的嘴脸，就知道啦。大概二位皇子人穷志短，只好降贵纡尊，唤几声「外公」，企图打动曹操先生的亲情矣。

正史上对事情的经过，记载略有不同。后汉书说，伏寿女士确实有信给老爹伏完先生的，可是老爹是个温柔敦厚，畏势如虎

的传统型的高级知识份子，目的只在荣华富贵。有了荣华富贵，早就心满意足，绝不理会这荣华富贵是哪里来的。

他当然不满意曹操先生的专权，但也仅限于不满意而已，却不敢反抗，女儿的信只有使他浑身发抖。二○九年，伏完先生一命归阴。这件事也就成为过去，万万想不到，六年后的二一四年，密谋泄露。史书上没有说明是怎么泄露的，依常情推测，老爹绝不可能保留女儿那封足可招来杀身灭族的密函。但事情既然泄漏，曹操先生不会不作反应，他当时就教刘协先生颁发一道废后诏书，诏书曰：「皇后寿（伏寿），得由卑贱（前已言之，她并不卑贱），登显尊极，自处椒房（皇后宫），二纪（二十年）于兹，既无任姒徽音之美（任，太任，周文王姬昌的娘；姒，太姒，周一任王姬发的娘），又乏谨身养己之福，包藏祸心，弗可以承天命奉祖宗。今使御史大夫郗虑，持节策诏，其上（缴出）皇后玺绶，退避中宫，迁于他馆。呜呼伤哉，自寿（伏寿）取之，未致于理（理，军法审判），为幸多焉。」

其实审判不审判结局是一样的，在正史上，伏寿女士毒死暴室，二子同归于尽。兄弟宗族一百余人，全部处决，只剩下老娘伏盈女士，几个老弱妇女，流窜到涿郡（河北省涿州市）。

伏寿女士是东汉王朝最后一位死于非命的皇后，她不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是为了抢救她丈夫的王朝。她的牺牲对王朝没有帮助，死后十一年，东汉王朝终于灭亡，历史进入另一个新的天地。留在世间的，只剩下上述的逍遥津一出京戏，供后人唏嘘。

甄洛

时代／三国时代？三世纪二○年代其夫／曹魏帝国第一任皇帝曹丕遭遇／毒死？披发于面，以糠塞口初嫁袁熙甄洛女士是中国历史上最工于心计的美女之一，拥有传奇的身世和结局。她是中山无极（河北省无极县）人，东汉王朝宰相（太保）甄邯先生的后裔。老爹甄逸先生，担任过上蔡（河南省上蔡县）县长（县令），生有三男五女。三男的顺序是甄豫、甄俨、甄尧。五女的顺序是：甄姜、甄脱、甄道、甄荣、甄洛。甄洛女士是甄家最幼

的女儿。

史书上对甄洛女士，搞出来不少鬼话。她阁下生于一八二年，生时大概太过于仓促，天上神仙没来得及表演，所以直延到生了之后，才开始忙碌。甄洛小女娃睡到摇篮里，小腿乱踢，有时候把小棉被踢掉，露出肚皮。这本是一件比拉稀屎还平常的事，但她的家人却彷佛看见，冥冥中似乎有人牵起锦衣，给她盖上，于是大为惊奇。——不但甄家的人大为惊奇，连我这个柏家的人也大为惊奇。然而使人惊奇的事还在后面，三岁的时候，老爹去世。铁嘴大学堂相面学博士刘良先生，应邀到甄家，为甄家子女看相，他阁下看了其他的人，都不开口，等看到甄洛女士，不禁脱帽曰：「这个女孩，贵不可言。」

甄洛女士果然贵不可言，从小就与众不同。八岁时，正是小学堂二年级蹦蹦跳跳，爬高爬低的顽皮年龄。有一天，门外锣鼓喧天玩马戏，姊姊们兴高采烈的跑到阁楼上去看，只有甄洛不跟着跑。姊姊们大感不解，问她为啥？她曰：「这种抛头露面的事，岂是我们好人家女儿做的耶？」把姊姊们顶撞得口呆目瞪。九岁时，就喜欢读书，在三世纪，正是「女子无才便是德」兴旺时代，而这个「才」，专指读书。儒家学派的「大儒」们认为，女子们最崇高的道德行为，就是不读书不识字，必须这样，对大男人沙文主义，才不会产生反抗思想；即令产生反抗思想，也没有反抗能力。所以当甄洛女孩向哥哥索取笔墨纸砚，要学习写字的时候，哥哥们吃惊曰：「妳这个娃儿，应该学针线才对。偏去写字读书，怎么，打算当女博士呀。」

——中国古代「博士」，跟二十世纪的「打狗脱」不同。古代「博士」，有时专指大学堂教习，有时泛指一些饱学之士，有时还指茶馆酒楼跑堂的。

二世纪最后十年的九〇年代，正是东汉王朝末年，天下大乱，到处饥馑，小民们不得不卖掉家产和珍藏的金银财宝，换取果腹的粮食。甄家是富家，就藉机会用低价大量收购。年才十岁的甄洛女娃，发现苗头不对，警告老娘曰：「现在不是太平盛世啦，兵马四起，饥民逐渐增多，社会秩序已无法维持，而我们却大量买入稀世宝物。古人云：「匹夫无罪，怀璧其罪」，势必引

起别人的杀机。况且人人贫寒饥乏，我们一家在怒涛骇浪中，岂能独存乎耶？依女儿之见，最好是动用仓库里的存粮，救济亲戚朋友和左右邻居，广结善缘，一旦有变，可能避免灾难。」

十岁女娃有如此洞察人生的见解，令人佩服。但也正因为太洞察人生啦，柏杨先生便不相信会出自一个十岁女娃之口，因为她没有经过艰难的人生历程，所以应纳入鬼话之列，属于「异于群儿」类型。史书上说她的家人听啦，大梦初醒，接纳了她的建议。她大哥甄豫先生很早死掉，甄洛女娃十四岁时，二哥甄俨先生也死掉，姑嫂间感情最笃，她就跟二位寡嫂同住，照抚侄儿们，无微不至。这些事使这位美女的聪明贤淑品德，传播乡里。

读者老爷一定还记得袁绍先生，这位给全国最高统帅（大将军）何进先生，出馊主意引董卓先生向首都洛阳进兵，用以胁迫皇太后何灵思女士的脓包，在董卓先生控制了中央政府之后，逃之夭夭。袭取冀州（河北省中部南部），当了冀州全权州长（牧），管辖黄河以北大平原。拥有当时全中国最强大的军事力量——比手中掌握着皇帝（刘协）的曹操先生，还要强。他正在招兵买马，跟曹操先生对抗。曹操先生以东汉王朝宰相立场，指摘袁绍是逞兵作乱的叛徒；袁绍先生以勤王义师的立场，指摘曹操是欺君罔上的奸贼。双方严阵对峙，战事随时可以爆发。在战争胜负未揭晓前，谁都不敢预料鹿死谁手。不过袁绍先生兵强将广的声势，使人有深刻印象，一致认为袁绍先生成功的可能性最大。

袁绍先生有三个儿子，老大袁谭，老二袁熙，老三袁尚。袁绍先生不断听人提起甄洛女士的美貌和贤淑，更听人说她自幼种种大贵异象，就娶给老二袁熙先生为妻。

邺城陷落家家有本难念的经，袁绍先生家也不例外，老三袁尚先生是袁绍继室妻子刘老娘所生，她唯一的愿望就是让袁尚当老爹的合法继承人。问题是，宗法制度下，「废嫡立庶」，是一项禁忌，太多的宫廷惨剧，都由「夺嫡」而起，戚姬女士因夺嫡失败，而身遭「人猪」惨刑，恁凭谁想起来都会冒汗。袁绍先生也知道事体严重，不敢贸然宣布。于是他采取渐进手段，任命老大袁谭先生去青州（山东省北部）当州长（刺史），智囊之一的

沮授先生抗议曰：「大帅呀，请听一个故事，野地里发现一只狡兔，几万人追逐，等到有一个人捉住啦，大家就都停止行动。这是为啥？为的是所有权已定，名份已定故也。袁谭是你老人家的大儿子，而且是嫡长子，天经地义的应该是你的合法继承人，如果把他放逐到两百公里外的青州，恐怕是祸不是福。」袁绍先生嘴硬曰：「你怎么往这上胡思乱想？我只是教孩子们各自治理一州，考察他们的能力罢啦。」为了表示确实是这个意思，接着派老二袁熙先生，也就是甄洛女士的丈夫，去四百五十公里外的幽州（河北省北部）当州长（刺史）。袁熙先生走马上任，留下娇妻甄洛女士，在邺城（河北省临漳县西南邺镇）陪伴婆婆刘老娘。当时习惯如此，婆婆比丈夫重要，不能随往。史书上虽没有他们小夫妻离别的记载，但缠绵悱恻，难舍难分，应不在话下。

然而，轮到老三袁尚，老爹却不再把他派出去，而留在邺城。事情发展到此，已很明白，老家伙要老三当他的接班人矣。呜呼，强兄在外，各据州郡，握有重兵，小弟的屁股怎么坐得稳耶。袁绍先生的智慧连十岁的甄洛都不如，他从前给何进先生出馊主意，害了何进；现在给自己出馊主意，害了自己。

二○○年，袁绍跟曹操间的战事爆发，在官渡（河南省中牟县东北）会战，袁绍先生全军覆没，狼狈逃回邺城（河北省临漳县西南邺镇），又气又悲，一病不起，拖到二○二年，翘了辫子。老家伙一死，老三袁尚先生立刻坐上冀州（河北省中部南部）全权州长（牧）的宝座，发号施令。于是，在意料中的，内斗开始。老大袁谭先生率大军进屯黎阳（河南省浚县），向袁尚先生要求增派部队，扬言用以抵抗曹操。袁尚先生不是□子，怎肯派兵出去教老大吃掉，转过来反攻自己耶？当然拒绝。

袁谭先生阴谋失败，就在二○三年初，大举进攻邺城。想不到他阁下跟他老爹一样不成才，竟被袁尚兵团杀了个落花流水，只好放弃黎阳，退守平原（山东省平原县）。老三袁尚先生认为斩草除根，歼灭老哥的时机已经成熟，用大军团团围住，强行攻城，陷落就在旦夕。

袁谭先生现在只有两条路可走，一是城破被擒，死于老弟之手。一是认贼作父，向仇人曹操先生投降。他选择第二条路，派

遣专使到首都许县（河南省许昌市东），请曹操先生救援。曹操先生大喜过望，几乎跳起来唱山歌，盖如果袁家兄弟团结无间，他们所属的广大河北平原，包括现在的河北、山东、山西三省，短期内不可能征服。现在袁家弟兄内斗，而且内斗到要引外兵入援的程度，是天亡姓袁的。此时不取，是违天也。

二○四年，曹操先生亲率大军北上，攻击邺城。袁尚先生急撤围还救，与曹操的政府军决战，他当然不是对手，霎时崩溃，袁尚先生只好逃向幽州，投奔老二袁熙。

——在本文中，袁家兄弟的故事到此结束，不再出场。但为了故事完整，对他们应作一个交代。老大袁谭先生不久又叛离曹操，跟政府军会战时阵亡。曹操先生继续进军幽州（河北省北部），老二袁熙，老三袁尚抵挡不住，弃城逃亡，投奔辽东郡（辽宁省辽阳市）郡长（太守）公孙康先生。公孙康把兄弟二人的头砍下来，献给曹操，了却一桩公案。

——写到这里，感慨系之。呜呼，人人都知团结好，人人都知团结妙，可是却偏偏不能团结，非聪明不够，而是团结不易。团结有团结之道，必须同时站在合情合理的平等基础上，你让一寸，我让一尺，或我让一寸，你让一尺。如果非要对手彻头彻尾投降屈膝，才算团结，恐怕是团结不了。袁尚先生坐上他不该坐的座位，已先破坏了团结的基础。在击败大哥之余，还要赶尽杀绝，不肯怀之柔之，逼他走上绝路，更杜绝了团结的唯一契机。团结是一种艺术，没有高度政治修养的人，只会伤害团结，不能完成团结。

曹操的政府军以征服者的姿态，进入邺城（河北省临漳县西南邺镇），纵兵大掠，幸亏曹操先生念及跟袁绍先生多年老友，下令对袁家不得有任何侵犯，这才保住袁家没有受到蹂躏。可是，当曹操先生的儿子曹丕，手提利剑，闯入袁绍先生官邸时，袁绍先生那位惹下滔天大祸的妻子刘老娘，跟本文的女主角甄洛女士，吓得紧紧的抱在一起，哭成一团。

美貌的威力依照老爹曹操跟袁绍的关系，曹丕先生应该称呼刘老娘为「伯母」

的，可是时换星移，现在风光不同。曹丕先生是以征服者的身份出现，所以对尊贵的袁绍夫人，却像是对一普通俘虏。他看到一位弱不禁风的少妇伏到刘老娘膝上，长发披肩，浑身发抖，刘老娘用双手怜惜的护着她，眼睛充满恐惧。曹丕先生问曰：「这位老奶是谁呀？」刘老娘紧张曰：「她是俺媳妇。」曹丕先生对曰：「教她抬头瞧瞧。」这句话既轻浮又傲慢，不像是对贵夫人说的，而像是对妓女说的。刘老娘虽然不是滋味，但怎敢计较，赶快把媳妇的头捧起来，让曹丕先生仔细欣赏。曹丕先生撩起她的秀发，用手帕为她拭去泪痕，那年甄洛女士才二十一岁，牡丹初放，像一颗光艳的明星，照得曹丕先生刹那间一佛出世，二佛升天，刚才那股随时要剑起头落的凶狠之气，不知道跑到哪里去啦，只听当啷一声，利剑掉到地上。神魂颠倒了半晌，说了些赞美安慰的话，晕晕忽忽，起身告辞。

临走时告诉警卫，要他们严密保护。其实这吩咐是多余的，他们既奉曹操先生命令于先，又看他阁下丑态毕露于后，还敢不尽忠职守乎哉。刘老娘这才喘一口气曰：「放心吧，我们不会死矣。」

——英雄难过美人关，这正是一幅绝妙的油画：一位伏在老太婆膝上的美女，被老太婆双手捧头，脸上流着泪，诚惶诚恐，向站在身旁，一位全副武装，杀气腾腾的青年凝望，那青年已举起的利剑却忽然脱手坠地。咦，女人的美貌真能办到千军万马都办不到的事。

曹操先生听到禀报后，就把甄洛女士迎接过来，作为曹丕的妻子。她阁下过门之后，先后生下一男一女。男孩名曹叡，女孩名字没有记载，但在稍后建立的曹魏帝国里，被封东卿公主。

甄洛女士不但漂亮绝伦，更聪明绝伦，她知道她的身世畸零，有很严重的缺陷，容易受人攻击，盖她不但是曹家仇人之媳，而且是再嫁之妇，几乎没有资格跟曹丕先生其他小老婆竞争，唯一支持自己的是自身的美貌。可是，那个小老婆不美貌如天仙乎耶？必须除了美貌之外，再寻觅更强大的后台。于是，她在曹丕先生母亲卞老娘身上下了工夫。二一一年，曹操先生率军

西征，进击凉州（甘肃省）民兵首领马超，卞老娘随行。曹丕跟甄洛留下来镇守邺城（河北省临漳县西南邺镇）。卞老娘中途害病，在孟津（河南省孟津县）休养。甄洛女士虽小小年纪，却立刻掌握这个展示她「纯孝」的机会，要求亲自前往侍奉汤药。邺城距孟津直线三百七十公里，中间又隔一条黄河，军情惨急，当然不允许她去。史书说她就「日夜泣涕」，痛不欲生。这可苦了左右伺候她的一些男女，后来听说卞老娘病好啦，急急禀报，甄洛女士拒不相信曰：「从前老娘在家，身体偶尔不舒服，总要拖一段时间。而今刚害病就痊愈，不可能有这么快，你们不过怕我过度担心，空言安慰我罢啦。」直到卞老娘写信回来，她才转悲为喜。次年（二一二），大军班师，甄洛女士迎接卞老娘，还没有看见人哩，只望见了轿子，就流下眼泪。

她的孝心和诚恳，使卞老娘左右的人，都深深感动，卞老娘也泣曰：「妳说我这次害病定跟从前一样，要相当时间。可是我这次只不过一场小感冒，十几天就好啦，妳可看看我的气色呀。」然后叹曰：「她真是孝顺的媳妇。」

四年后的二一六年，曹操先生再率大军南下，进击孙权，一家大小都随军出发，包括卞老娘、曹丕、孙儿曹叡、孙女东卿公主（那时候还不是公主）。偏偏甄洛女士有病，只好独自留在邺城。次年（二一六），大军班师，卞老娘看见甄洛女士又白又嫩，容光焕发，詑曰：「妳跟两个小娃儿分离了这么久日子，难道不思念他们呀，看妳这般丰润，好像没事人一样，这可怪啦。」甄洛女士笑曰：「他们随着奶奶，我还担心啥？」这话听到卞老娘耳朵里，当然舒服。

从这一连串小故事，可看出甄洛女士用尽心机，刻意的在家庭中为自己树立形象。

二二○年，是中国历史上重要的一年，无数重要的政治大事，同时挤在这一年发生。曹操先生在洛阳逝世，做儿子的曹丕先生，迫不及待的把东汉王朝第十四任，也是最后一任皇帝，已四十一岁的刘协先生，赶下宝座。一百九十六年之久的东汉王朝，就这样的静悄悄结束，没有引起任何涟漪。曹丕先生坐上龙墩后，称他建立的政权曹魏帝国——我们不称它为曹魏王朝的原

因，是它并没有能控制全中国，它所控制的地区只限于长江以北的北中国地区。在长江上游现在的四川省，刘备先生建立蜀汉帝国。在长江以南，孙权先生也接着建立东吴帝国。中国分裂成三个国家。大统一时代结束，三国时代开始。

长发披面，以糠塞口曹丕先生既成了皇帝，当然乐不可支，而更乐不可支的，还有甄洛女士，以她跟丈夫的恩爱，和婆母卞老娘对她的印象，皇后的宝座，她自信非她莫属。

然而，曹丕先生却没有行动。

稍微有点人生嗅觉的人，都会嗅出事情有点不对劲。事实上正是如此，在薄海欢腾，万民称庆，歌颂改朝换代的升平外貌之下，一场宫廷夺床斗争，突然白热化，而甄洛女士一开始就处于不利地位。

首先，当曹丕先生在洛阳，夺取东汉王朝政权，自建帝国时，邺城在洛阳东北三百公里之外。古人云：「见面三分情。」厮守在一起还有进言或示意的可能，对于阴谋或中伤，也有阻止或解释的机会。而现在甄洛女士远在天涯，无论多么离谱的小报告，她都没有分辩余地。

更可怕的是，古中国是多妻制的，甄洛女士仅是曹丕先生的老婆之一，史书上可查考出来的，那时曹丕先生至少已有六位妻子：甄洛女士、郭女王女士、李贵人女士、阴贵人女士，跟亡国之君东汉王朝最后一任皇帝刘协先生的两位女儿。

李、阴以及两位刘姓女儿，地位并不重要，重要的是郭女王，她比甄洛女士更年轻，更漂亮，更智慧。老爹曹操先生晚年要指定合法继承人（世子）时，儿子们之间曾发生八仙过海，各显神通的节目，最后曹丕先生获胜，其中一部份功劳，得力于郭女王的谋略。而曹丕先生在夺取政权时，郭女王女士跟在身旁，说明郭女王第一回合已占绝对优势。

曹丕先生让皇后宝座虚悬，迟迟不决定人选，对甄洛女士来讲，她应该警觉到已亮起了红灯。如果要她当皇后的话，早宣布

了矣。所以没有宣布，正是另外有人——那就是郭女王，她已经十拿九稳，只多了甄洛女士挡住她的路。

郭女王用了啥恶毒的手段，我们不知道。三国演义上说，她跟摇尾系统张韬先生合谋，由张韬先生出面，义正词严的检举在邺城宫里，掘出甄洛女士所埋葬的木偶，木偶上写着曹丕先生的生辰八字。读者老爷对大闹西汉王朝的一些「巫蛊」事件，一定还有印象，现在重新出现。曹丕听啦，「大怒」。三国志比较含蓄，只说甄洛女士因为不能马上当皇后，口有怨言，曹丕听啦，「大怒」。

两件事都有可能，「诬以谋反」是中国传统文化中最拿手的合法屠杀，甄洛女士温柔机警的性格，不可能口出怨言——她了解当时妇女的地位，更了解自己是再嫁之身，她很能克制自己，所以史书上特别强调她从不忌妒。但人性的变数太多，面临皇后的重要关键，也可能忍不住失望和抱怨。问题是，即令失望抱怨，也不至于激起丈夫的杀机。何况我们压根儿不相信她会形诸颜色。不过，只要小报告坚持她「有怨言」，她就非「有怨言」不可，有郭女王在，甄洛注定要死。

反正是不管怎么吧，曹丕先生既然「大怒」，就忘了昔日「痴立落剑」的恩情，立刻派出专使，逼甄洛女士服毒自杀。曹丕先生是在二二〇年十月当上皇帝的，翌年（二二一）六月，就把甄洛女士处死，假如曹丕先生不当皇帝，她会好好活着。甄洛女士在九个月中，经过狂欢、失望、疑惧等等折磨，但她绝想不到最后站在她面前的竟是丈夫派来的杀手。然而郭女王女士仍恐惧她死后向阎罗王控告，所以下令把甄洛女士中毒的尸体，特别处置，头发披到脸上，用糠塞住她生前动人心魄的樱桃小口。盖教她的灵魂，既无脸见人，又有口难言。

写到这里，再介绍一篇关于甄洛之死的记载，内容恰恰相反。魏书曰：「有司（有关单位）奏建长秋宫（娶皇后），帝（曹丕）玺书迎后（甄洛）诣行在（皇帝住的地方），后（甄洛）上表曰：「妾闻先代之兴，所以飨国久长，垂祚后嗣，无不由后妃焉。故必慎选其人，以兴内教。今践阼之初（刚当上皇帝），诚宜登进贤淑，统理六宫。妾自省愚陋，不任粢盛之事，

加以寝疾，敢守微志。」

玺书三至，而后（甄洛）三让，言甚恳切，时盛暑，帝（曹丕）欲须秋凉，乃更迎后（甄洛）。会后（甄洛）疾遂笃，夏六月丁卯，崩于邺（河北省临漳县西南邺镇），帝（曹丕）哀痛咨嗟，赠皇后玺绶。」

一个史学家把一场血淋淋的谋杀，妻子惨死，丈夫翻脸下手，另一个女人在旁帮凶，竟形容得像诗一样的美丽。丈夫多么恩重如山呀，再三再四迎迓；妻子多么敦厚呀，硬要推辞，而且及时的寿终正寝；帮凶却根本没有出现。中国竟有这种无耻的高级知识份子，以为一枝笔就可以把丑恶化为圣洁，真是中国人的羞辱，未免太低估中国人的智慧矣。

洛神赋甄洛女士死时四十岁，正是内在美和外在美都同趋成熟，最有魅力的迷人年龄，现在成为一缕冤魂。但文学史上，却为这位冤魂，留下佳话，那就是她跟她丈夫弟弟曹植先生的一段爱情。文学史上没有详细叙述他们叔嫂怎么相识，和怎么幽会。但我们可以想像，这位弟弟初睹嫂嫂容颜时，跟他哥哥一样，也会同样神魂飘荡。而曹植先生文学方面的造诣，跟气质潇洒，远超过浑身流氓气息的哥哥曹丕。真正的爱情是不认识权势的，叔嫂之间，遂存在着灵和肉的爱慕。

这桩奇异的宫廷型亲昵，因曹植先生的一篇赋，而流传下来。在这篇文学作品中，曹植先生当然不敢明目张胆指出跟他相恋的人就是他的嫂嫂，但他用洛水女神宓妃代替她，命名为洛神赋。赤裸裸地写出嫂嫂的绝伦美艳，和二人的缠绵□绻。写赋的时间是二二二年，甄洛女士已死一年矣，生既不能再见，只有寄望于冥冥中相会。昭明文选特别介绍说，邺城陷落时，甄洛女士被不解风情，只知道肉欲的曹丕先生霸占，曹植先生「殊不能平，昼思夜想，废寝忘食」，我们不能不感到命运对人的作弄，假如当初第一个闯进袁家的不是曹丕，而是曹植，甄洛女士成为曹植夫人矣。二二二年，曹植先生去洛阳朝见老哥，曹丕先生大概要吃老弟的豆腐，或者为了报复老弟的荒唐，就把甄洛女士生前所用的枕头（玉缕金带枕）教他瞧，曹植先生看啦，流下眼泪。曹丕先生索性把枕头送给他，曹植先生辞朝回国（曹植先生当时的

封号是鄄城王，鄄城，今山东省鄄城县），在洛水过夜，思念甄洛女士，昭明文选曰：「忽见女来，自云：「我本托心君王（曹植），其心不遂，此枕是我在家时从嫁，前与五官中郎将（曹丕），今与君王（曹植）。遂用荐枕席，欢情交集，岂常情所能具，为郭后以糠塞口，令披发羞，将此相貌，重睹君王（曹植）尔。」言讫遂不复见。所在遣人献珠与王（曹植），王（曹植）答以玉佩，悲喜不能自胜，遂作感甄赋，后明帝（曹叡——甄洛女士的儿子）见之，改为洛神赋。」

曹叡先生是曹魏帝国第二任皇帝，他把男女幽会的宓妃赋、感甄赋，改为洛神赋，显然他不知道那位风情万种的女郎，就是他的娘亲。否则，曹植先生纵是叔父，也要人头落地矣。在这篇赋中，可看出曹植先生跟漂亮嫂嫂之间一段秘密的恋情。

赋曰：「余从京域（洛阳），言归东藩（封国鄄城在洛阳之东），背伊阙（洛阳南郊关隘），越轘辕（洛阳东南关隘）。经通谷（洛阳南十八里），陵景山（河南省偃师市南八公里缑氏镇）。日既西倾，车殆马烦。尔乃税驾乎蘅皋，秣驷乎芝田。容与乎阳林，流眄乎洛川。于是精移神骇，忽焉思散。俯则未察，仰以殊观。睹一丽人，于岩之畔。乃援御者而告之曰：「尔有觌于彼者乎？彼何人斯，若此之艳也。」御者对曰：「臣闻河洛之神，名曰宓妃，然则君王（曹植）

所见，无乃是乎？其状若何，臣愿闻之。」余告之曰：「其形也，翩若惊鸿，婉若游龙。荣曜秋菊，华茂春松。彷佛兮若轻云之蔽月，飘飖兮若流风之回雪。远而望之，皎若太阳升朝霞。迫而察之，灼若芙蕖出渌波。秾纤得衷，修短合度。

肩若削成，腰如约素。延颈秀项，皓质呈露。芳泽无加，铅华弗御。云髻峩峩，修眉联娟。丹唇外朗，皓齿内鲜。明眸善睐，靥辅承权。瓌姿艳逸，仪静体闲。

柔情绰态，媚于语言。奇服旷世，骨像应图。披罗衣之璀粲兮，珥瑶碧之华琚。

戴金翠之首饰，缀明珠以耀躯。践远游之文履，曳雾绡之轻

裾。微幽兰之芳蔼兮，步踟躕于山隅。」于是忽焉纵体，以遨以嬉。左倚采旄，右荫桂旗。攘皓腕于神浒兮，采湍濑之玄芝。余情悦其淑美兮，心振荡而不怡。无良媒以接欢兮，托微波而通辞。愿诚素之先达兮，解玉佩以要之。嗟佳人之信修，羌习礼而明诗。抗琼瑛以和予兮，指潜渊而为期。执眷眷之款实兮，惧斯灵之我欺。感交甫之弃言兮，怅犹豫而狐疑。收和颜而静志兮，申礼防以自持。于是洛灵感焉，徙倚仿徨。

神光离合，乍阴乍阳。竦轻躯以鹤立，若将飞而未翔。践椒涂之郁烈，步蘅薄而流芳。超长吟以永慕兮，声哀厉而弥长。尔乃众灵杂沓，命俦啸侣。或戏清流，或翔神渚。或采明珠，或拾翠羽。从南湘之二妃，携汉滨之游女。叹匏瓜之无匹兮，咏牵牛之独处。扬轻袿之猗靡兮，翳修袖以延伫。体迅飞凫，飘忽若神。凌波微步，罗袜生尘。动无常则，若危若安。进止难期，若往若还。转眄流精，光润玉颜。含辞未吐，气若幽兰。华容婀娜，令我忘餐。于是屏翳收风，川后静波。

冯夷（水神）鸣鼓，女娲（天神）清歌。腾文鱼以警乘，鸣玉鸾以偕逝。六龙俨其齐首，载云车之容裔。鲸鲵踊而夹毂，水禽翔而为卫。于是越北沚（北海），过南冈。纡素领，回清阳。动朱唇以徐言，陈交接之大纲。恨人神之道殊兮，怨盛年之莫当。抗罗袂以掩涕兮，泪流襟之浪浪。悼良会之永绝兮，哀一逝而异乡。

无微情以效爱兮，献江南之明珰。虽潜处于太阴，长寄心于君王。忽不悟其所舍，怅神宵而蔽光。于是背下陵高，足往神留。遗情想像，顾望怀愁。冀灵体之复形，御轻舟而上□。浮长川而忘反，思绵绵而增慕。夜耿耿而不寐，沾繁霜而至曙。

命仆夫而就驾，吾将归乎东路。揽騑辔以抗策，怅盘桓而不能去。」

携手上床洛神赋写于二二二年，距今一千八百年，古字怪句，深奥艰涩，堆满了互不相关的形容辞，恐怕没有几个人看得懂。

——努力反对汉字□音化的朋友，常捶胸猛号曰：「世界上只有中国人可以看得懂两千年前的古书呀，英国人能乎哉？法国人能乎哉？」英国人法国人当然不能乎哉，事实上，中国人也不能乎哉，日本人更不能乎哉。贵阁下如果有此项本领，别说其他更古的书啦，就说这篇洛神赋吧，你懂得几句？

为了普渡众生——瞧瞧甄洛女士在她情人眼中千娇百媚的模样，且冒险译成白话。可不是说我懂，只是说我胆大如斗，服务心切，所以，一切以原文为准。

曰：「我从洛阳，东归家园。离开伊阙，越过轘辕。道经通谷，翻过景山。太阳已经西下，车马又疲又烦。暂时停在平坦的草地上休息，使马匹轻松去吃长着芝草的农田。这时树林一抹斜阳，看到脚下粼粼洛川。霎时间意乱情迷，思绪消散。

最初什么都见不到，稍后发现动人景观。一位艳丽夺目的女子，站在河上岩石旁边。惊疑不定，问车夫曰：「你看见什么啦？她是什么人，这样的绝伦美艳？」

车夫对曰：「我听说洛川有位女神，名叫宓妃，你所看见的，莫非就是这位神仙？

她长得模样如何？可肯述说一遍？」我曰：「她轻盈像受惊的飞鸿，柔软像天上飞舞的游龙。丰满像秋天盛开的菊，庄严像一棵古老的松。隐隐约约，像薄云偶尔遮蔽的明月。飘飘摇摇，像大风吹卷下的雪。远远看起来，光彩四射，像初升的朝霞。走近仔细欣赏，细腻分明，像芙蓉刚伸出水涯。胖瘦恰到好处，高低更是适度。双肩下倾，像刀削一样，小腰身紧紧的和细细的裹束。长长的秀发披下来，雪白的玉颜，被密密掩住。没有施一点脂粉，更没有奇装异服。头上高高梳着一个圆髻，双眉弯弯修长。可爱的红唇噘着，贝壳般的皓齿微露白光。大眼睛水汪汪的，面庞削瘦得从颧骨下降。风姿绰约，仪态万千。柔情媚意，小口说话像往外滴蜜。华贵衣裳，人间称奇。娇嫩模样，更使人入迷。走动时衣裳发出悉索声音，摇摆着名贵的琼瑶宝玉。戴着翡翠首饰，悬挂着明珠，照亮她纤小的身躯。穿着出远门的绣花鞋，摇曳着轻俏的裙裾。幽香随着她渐渐逼近，那细细的脚步，

踟蹰在山隅。」我对车夫的话，刚说到这里。而她已走到面前，亲密的挨到她的玉体。看见她衣襟上绣着彩色的图案，右臂上覆着锦旗。就在这清爽的水滨，她卷起袖子，露出玉手，蹲在沙上戏弄着水草。我多么喜欢她的美丽啊，心头震荡，像小鹿一样乱跳。却没有人代我传递心声啊，只托付给眼前清澈的涟漪。

但愿这份真情能感动她啊，送给她一个玉佩为记。可是她的品德是何等的高贵啊，既知书而又明礼。她也还报我一个玉佩啊，指着河水相许。抚着那仍有余温的宝物啊，却恐怕她只是一时嬉戏。对她的柔情虽然深深感动啊，可是仍免不了忐忑狐疑。我急忙收敛我放肆的念头啊，想到我一向受的道德教育。然而，她已经察觉到我心情的变化，徘徊彷徨。天空光线闪动，忽然浓阴，忽然又见太阳。她的玉体像白鹤一样的站在那里，好像正要振翅飞翔。她脚下的土地发出幽味，每一步都洋溢着芳香。我长长的叹息着，表达我的爱慕啊，声音充满了哀厉凄凉。妳是一位神仙，自然和神仙相配鸾凰。妳们游戏在清流，飞翔在河上。有的采取明珠，有的摘取桃浆。像汉水边无邪的游女，又像南游的妃子——女英和娥皇。恨牛郎星不能过天河啊，让织女星独守空房。风轻轻的扬起飘荡的衣襟啊，她用长袖把它遮住。小身躯好像水鸟，摇动飘忽。轻轻的好像可以在水面上行走，玻璃丝袜却沾染上尘土。她的举动柔和得难以捉摸，似乎很危险，却似乎又很安全。

不知道她是前进或是后退，既像是去，又像是还。双目流转，玉容光艳。有话要说却又止住，只闻到气息幽兰。婉转婀娜，使我忘记进餐。这时候忽然天际风停，河川浪静。水神鸣鼓收军，女娲唱出歌声。鲤鱼跳出水面，凤鸟发出清鸣。六条龙并出天际，神仙乘的云车，奔驰凌空。巨鱼跳跃在云车两旁，水禽们护卫着担任哨警。看啊，越过北海，越过南冈。转过玉颈，回顾哀伤。她微启朱唇，告诉我怎么携手上床。只恨人神是两个世界，只怨没有早日相将。举罗袖掩住眼泪，眼泪却盈满眼眶。哀悼我们这次幽会是永诀了啊，转瞬间各奔异乡。没有更多的言语表达我的爱啊，送给一对耳珰。虽住在冥冥中的太虚幻境，却永远记着情如长江。忽然间不知道身在何处，从云霄降下一道白光。什么都不见了，我走下高冈。遗留下的情怀，四顾张望。盼望她再显现人形，乘小舟逆流而上。在河上乐而不返，相思绵

绵，更增难忘。夜漫漫而不能入睡，霜露不断，直到天亮。教车夫整装上道，将踏上归途还乡。手执缰辔拉马，不忍就去，涌上无限惆怅。」

除了这篇赋，甄洛女士还为现代人们留下一部洛神电影。然而，往事一一都化云烟。使我们难忘的不是她的花容月貌，而是她被灌下毒药时的凄凉感受，悲夫。

《挣扎》提要

《挣扎》共十二篇，柏杨以不同的人物与场景，探讨人生痛苦的根源。换言之，也是以呈现人生的悲剧性为主题。在序文中他说：「没有经过长夜痛哭，不会了解人生；个人的悲剧由于个性，社会的悲剧由于时代。」像〈平衡〉中的姜隆、〈辞行〉中的克文，都是正派奉公守法的人，却因此而让生活陷入困顿，最后贫穷的压力葬送了他们的生命。至于〈路碑〉中的李永平，为了筹措区区的三十八元为待产的妻子买止血剂，却因不可得而自我了结，留下了两个呦呦待哺的幼子。类似的悲剧也发生在〈一叶〉的魏成、〈火车上〉的疯子、〈进酒〉的大维等人的身上。从个人延展至社会，对于人生的悲剧来源，柏杨在一篇篇短篇小说中呈显出来。对于那些使人陷于困境的人，柏杨道出了他心中的愤怒：「那些使人陷于绝境和绝望，而又不准人挣扎，其甚还责备挣扎的人，应受到严厉的谴责。」相对的，「挣扎……应受到最大的尊敬」（〈序〉），就像是〈兀鹰〉中的明圣说的：「我什么事情都能做，只要不损害我的自尊心。」重视人性尊严，柏杨一路走来，始终如一。

兀鹰

一

我第一天晚上就被那奇怪的声音惊醒，腕表时针正指着三点，从墙壁一样黑的窗子上，可以看见几颗疏星。那时正是阴历九月上旬，月亮早落下去了，群山和群峰就在脚下和四周澎湃的起伏着。我一想到竟有些人活在更低的地方，我们的脚简直是踏到他们头上，就感到一阵凛然。我现在更凛然了，那奇怪的声音彷佛就发自峰端。

「明圣。」我喊。

他没有答应。

「明圣。」我大声喊。

房间里只有两张床，在黑暗中，明圣蜷卧在被子里，星光发射着人类刚能察觉到的光芒。我看他一动也不动，就再大声叫他，他终于蠕动了，最后蓦地仰起头问我什么事。

「你听，」我说，「峰顶那里有什么东西在叫。」

「天啊，我以为你叫蛇咬了一口。」

「你们这里还有蛇吗？」

「山和蛇是不可分的，像都市和窃盗不可分的一样，郑康。」

「山居并不真正的有趣。」

「那是你不习惯的缘故。」

那奇怪的声音又起了，像冤鬼惨厉的哀号，我小时候听老年人形容过鬼叫，那是一种庞大而尖锐的噪音，跟用铁片刮铁锅时发出的噪音一样，但比那还要难听，而且一连几声过去，便突然沉寂，使听到它的人一直毛骨悚然的等待它的再临。

「什么东西？」我说。

「兀鷹。」

「什么是兀鷹？」

「一种专门喜欢吃腐肉的鷹。」

「样子很凶吗？」

「和一只慈祥的母鸡没有分别。」

明圣转过身子，一会功夫就又睡了。我想他对他的答话根本没有弄清楚，一个喜欢吃腐肉的鸟，即令在外表上，也不可能温柔的和母鸡一样，而且吃腐肉这件事也使我突然感到不安，我不能想像那种发着酸臭味道的东西，怎么会变成美肴。

「明圣。」我说。

他果然睡着了，发出的均匀呼吸使我决定不再喊他，但我奇怪他怎么能在这种声音之下，安然入眠。我一直睁眼望到天亮，起床后，太阳光在西边群峰上像游龙般跳跃，预示着是一个严酷的热天。

「你的眼睛布满了红丝。」明圣说。

「晚上没有睡好。」

「一定是你昨天爬山爬的太累，城里的人都是平常把口号喊的很好听，一旦和大自然真正的接触便不行了。」

我说，「不过我想仍应该说是那兀鷹打扰的太厉害。」

「今天怎么消遣？」

「领我看看他。」

「没有人肯作这种无聊的事，你从五百里路以外，越山翻岭来到这里，不是为了看老朋友，却是为了看兀鷹。」

「有困难吗？」

他搓着双手，「说实在话，」他说，「我只看见过他们在天空翱翔，你如果仅是想远远的观察他，就站在院子里好了。」

早饭的时候，我又听见那怪叫。

「来了。」明圣说。

我跑到院子里，就在群峰包围着像一个巨大天井的天空中，有一只兀鹰在盘旋，我看不清他的详细形状，但在明圣指点下，我感到他并不比其他类别的鹰显得特别奇怪，他和鸿雁一样的飞的很高，而且没有再继续发出声音。

「我似乎闻到一股臭味。」我说。

「心理作用。」明圣说。

「真的。」

「你一定得了高山症，」明圣说，「平地人爬到高山上，往往连嗅觉都发生毛病。」

我承认他的话是有根据的，回到房间，用完我们未完的早餐。早餐很简单，稀粥里放着明圣自己种的番薯，另外还有一盘炒蛋，那是明圣自己养的鸡。他在这所万山丛中的国民学校任教，距最近高山族的村子也有三华里，他的学生每天赤着脚来上学，最远的来自十华里以外，孩子们走山径比走平地还要快。

「你到这里已整整十年了。」饭后，我们躺在藤椅上吸烟，我说。

「啊。」

「有什么感想吗。」

「没有。」

「总应该有一点的。」

他不再说话，只吃力的咬着牛角做的烟嘴，烟雾笼罩着他，我想一定会听到他的叹息，可是没有，他十年前被朋友把他介绍到这里，便再也没有移动过。我来作他十年来第一个客人，他一切都和从前一样，连年龄似乎都并不老，但他竟没有叹息，使我呆呆的望着他，重新辨识他是不是真的明圣。

当天晚上，那兀鹰又在山巅上发出奇怪的声音。

二

「醒醒。」我喊。

山上没有电灯，我把蜡烛燃着，烛光像巨蛇的舌头一样，闪闪吞吐。明圣转过脸，正对着我，脸上没有表情，在刹那之间好像是从没有见过面的陌生人。

「他又在叫了。」我说。

「随他去。」

「明圣，」我说，「山居应该是静的，你这里却有这么多噪音，刺激得人都要发疯。」

「谁讲山居应该是静的？」

我想告诉他书上都是这么说，但没有开口。

「睡吧。」他说。

「看样子兀鹰不分昼夜都在你头上飞，按照你的说法，你已经习惯了，就像一个奴隶带枷带习惯了，就不觉得有什么不舒服一样。」

「不，郑康，事实上，过去十年，我只见过他们两三次。」

「呃。」

「我不知道他们忽然在夜间也不休息的闹些什么？」他说。

「是哪一天开始的，明圣。」

「昨天，你来的那一晚。」

「他们会不会闻到我身上有什么味道。」

「你太容易胡思乱想，延年益寿的唯一方法就是不用脑筋，郑康。」

我们像是在讨论一件逼到面前的天下大事，这时候和昨晚一样，帐子里很凉，我用毯子裹住全身，想到广大的平原上正燃烧着酷暑的热浪，窗子上的星光好像向我们谄媚的表示，它们也在嘲弄平原上那些如蚁般的人群，心里便无法不严肃下来。

「除了兀鹰，你这里很寂寞。」

「是的，」他说，「这就是你所羡慕的静。」

「你不喜欢吗？」

「表面上看起来群峰林立，实际上是一块沙漠，而沙漠是可怕的。」

他的声调软起来，但那种软不是囚犯的软，而是法官对可怜的囚犯所流露的同情。

「收入很好吗？」我说。

「很好。」

「多少钱。」

「五六百元。」

那不够在台北买一双高级一点皮鞋的，他大概看出我在沉吟。

「我还种了点农产品，养了两条猪，十几只大鸡小鸡。」

「不想结婚吗？」

「想。」

整个山谷像被封闭在沉箱里，兀鹰大概已经飞走了，努力和山风挣扎的蠋焰照着明圣的脸，他的脸好像受了伤，被刚刚蹂躏

过。

「一个人，」他说，「过了四十岁而仍没有成家，就和没有坟墓的游魂差不多。在阴气森森的荒野里随风飘荡，无归无依。我一直没有走开过，这个三间教室的小村子成了我的故乡，便是十年前种下一粒种子，现在也盘根错节了。但我的心一点都不安定，寂寞和孤单更增加我的不安定，我正在努力练习不去想，我已经逐渐的体验到一个人如果没有脑筋，或是有脑筋而能不去思想，或根本没有思想，他该多么快乐啊。所以，郑康，我似乎一天比一天顺服。」

「有对象了吗？」

「没有。」

我如释重负的松口气，我不知道我怎么会有这种感觉。

「你刚才劝过我不要用脑筋的，你现在也用起来了。」

他哑然的笑了，这是我看到他第二次笑。第一次是我来时，他在半山坡听见我呼喊的声音，跑上来迎接我时笑的。

「明圣，」我说，「我真的闻见一股臭味。」

「可能从厕所那里发出来。」

「不像是粪便。」

「你睁着眼睛的吗？郑康，不是说梦话吗？」

窗缝里透进一股尖锐的风，把烛火压成直角倒下，眨眼间被吹熄了。我无法入睡，明圣大概受了我的传染，我听见他不宁的辗转着，竹床吱吱的响，像有贼在撬动篱笆。

「我有一个女朋友。」他突然说。

我惊愕的等他说下去。

「她就在距此二十华里的一个小镇上，那是个山地小镇，叫着梁镇，繁华的很。街上有两家杂货铺和一家邮政代办所，她就在那里的国民学校教书。」

「我来时经过那里，长途汽车到梁镇为止，再深入便是羊肠山径了，我看不出有什么繁华，街上很少行人，像刚遭过一场浩劫。」

「她就在那里教书。」他愤怒说。

「是的。」

「我们相恋了五年。」

「你很幸福。」

「不，」他说，「那五年过的是痛苦日子，真正恋爱往往是痛苦的。」

「你到此五年之后认识她的吗？」
「我是到此两年之后认识她的，那时我还有锐气。」
「那么，你三年前便结束了这场恋爱。」
「对的。」
「为什么？明圣。」
「她不愿和我谈婚嫁。」
「现在呢。」
「现在她在台北，有一个白白胖胖的小男孩，她的丈夫是税务长。」
「中国没有什么税务长。」
「那我就不知道了，我只是听说。」
「明圣，这是一件很普通的事。」
「写成小说，可能很普通，没有人会惊奇的，而所有惋惜的词句也都会差不多。但放在当事人身上，却并不普通。」
两个人再度沉默了，我又失望于没有听见他的叹息。窗子上漆黑一片，越接近天亮，越是昏暗。第三天，就是天亮之后，天际又出现了两只兀鹰，接着是三只。到了第五天，出现了四只。
三
「我从不知道山上有这么多兀鹰。」明圣说。
「他们似乎越盘旋越低。」我说。
他仰脸向天上看着。
「你没有觉得有什么不对吗？」我说。
他摇摇头，但摇的不太肯定。
中午时候，我们在一棵老榕树底下乘凉，那时正是严暑，平原地上的人们差不多都汗流浃背了，而我们却很好，拿着明圣自己做的芭蕉扇，躺到蓆子上。不可避免的谈谈往事，一个人到了只对往事才有兴趣的时候，似乎是一个悲剧。而尤其是，往事也没有什么好谈的，老朋友这次相聚彷佛默默相对更能表达所要说的话。
是那四只兀鹰，凌乱的在头上翱翔。
「小心。」我大声说。
其中的一只收歛了翅膀，俯冲着扑向屋后的草地，再飞箭般的冲天升起，我看见他巨爪中抓着一只雏鸡，明圣跳起来跑过去，草地上剩下另外七八只雏鸡像木鸡一样的呆在那里，他们被突然的和致命的袭击慑住了，不知道跑，也不知道叫，这和我的想像恰巧相反，所以我走到田塍就再也走不动，明圣的胸脯激动

的起伏着。

「卑鄙。」他说。

「这就是你的对策吗？」

「这还有其他办法。」他说。

「用石头去抵抗？」

「我要踏遍所有的山峰，去搜索他们的巢穴。」

「小心。」我大声说。

第二只兀鹰在明圣和我之间冲下，像霹雳那样凶狞的发着逼人的和烧焦了的气焰，他的翅尖好像拂着我的眼睑，我和明圣都被逼着向后倒退，他那没有羽毛的赤裸的长颈，跟血肉模糊的大火中的尸体一样。巨眼无情的瞪着，他抓了呆立在地面上的第二个雏鸡而去。

「这不是卑鄙，」我说，「这是勇敢了。」

「我真是抱歉。」

「为你骂了他们吗？」

「我曾和你说过兀鹰和母鸡没有分别，那是书上说的话，今天面对着面，我才发现他们是有分别的。」

「嗯。」

「而且，郑康，」他说，「抬起头来往上看，他们那种盘旋的姿势多么英武，假使不急于冲下来的话，我会一直保持着这种印象的，可是他冲下来了，那股不能忍耐的气味使我发抖。」

雏鸡被驱回鸡笼。

「在两个比他们大几倍以上的大人之间，攫取食物，我佩服他们的勇敢。」我说。

「贪婪的人无不是勇敢的。」

「我看不到你的母鸡？」

「有一天突然的不见了，」他说，「那是两个星期前，不知道他跑到那里去。」

「我们怎么对付兀鹰？」

「找他们的巢穴去。」

「你知道吗？」

「不知道，但我们可以逐峰的寻觅，暑假里没有什么事，我应该有一件事苦苦自己，其实我想攀登一下山峰也是好的。多少年来，每天学生们放学之后，我就孤寂的望着它们，现在也可以算是正式拜会了。」

又有两只兀鹰在他的话刚刚说完时闪电般扑下，空气猛烈的

悸动着。我拉着明圣，踉跄的奔向栅栏，等定下神回头看时，兀鹰已经飞走了，草地上却多了两只雏鸡，就是刚才被抓走的那两只，唯一不同的是，一个已经死了，另一个的头已被抓破。明圣走过去把他捧到手中，他挣扎着还想站起来，而且喳喳的叫了两声，但仍是死了，血和脑浆沾了明圣一手。

「不吃他们，」我说，「而且还送了回来，可以说相当的仁慈。」

「兀鹰恐怕最喜欢听你说的这话了。」

明圣把小鸡安葬在他校院的花园中。

「他们有母亲就好了。」我说。

「希望他们的母亲忘掉他们。」

头上的兀鹰全飞走了，我们重新回到榕树底下，阳光稀疏的漏到身上脸上，喝着那带着土腥味的茶水，群山绿丛的山腰间，有几只不知名的小鸟试探着飞出来，我闷闷的几乎要入睡。

「我又闻到那股臭味。」我说。

「或许。」明圣也耸起鼻子。

当天晚上，我想我会受到骚扰的，可是没有，异于平常的静反而使我更睡不安，躺到床上后，我告诉明圣，明天我要回去了。

「你说住一个星期的。」

「也快一个星期了，」我说，「我的假期是一个星期，早回去一天两天是对的，我劝你换换环境，你不需要换换环境吗？」

「当然需要，不过我并不敢十分确定，我想还是不太十分确定的好，我假使有力量走出这山，我早走出去了。」

「我回去后为你注意一下工作。」

「我什么事都可以作，只要不损害我的自尊心。」

我没有说话，仰身把蜡烛吹熄。

「困难吗？」他说。

「是的，很困难，这是一个不允许人有自尊心的时代。明圣，凡是有权可以伤害人类尊严的人，都正在努力的去伤害，我们逃不脱的。」

「我想我可以逃脱，我就留在山上吧。」

我狐疑的想问他两句，却又咽下去，只用心去睡。到了午夜，也渐渐的睡着了，可是就在睡下去不久，我又听到奇怪的声音，不是我来的第一夜听到的那种声音，而是另一种使人心都结成一团的大而慢的脚步声，一个巨大的像黑越越的怪兽一样的东

西，拖着身子从窗子外边走过去。我轻轻坐起来，想叫明圣，发现他已俯到窗子上，他大概察觉到我要呼唤。

「兀鹰！」他走到床前，俯到我耳朵上说。

「他们在地上走吗？」

「是的，」他说，「我们出去看看他们干什么？」

「你有武器吗？」

「一把日本武士刀，一把顶门的棍子。」

四

明圣在前，我跟在后面——我不知道我怎么会落在后面，大概是有点怕的缘故，我们一会功夫就追上我们的目的物。两只兀鹰的尾巴拖在地上，走路的姿势拙笨而骄傲，在木栏旁边一棵乱丛丛的高大的芭蕉树底下停住了，开始扒了两下，用爪抓着一件东西，钩嘴中发出那种我听惯了的极度喜悦的鸣声，同时我也闻到一股刺入脑髓那种难堪的奇臭。

后一个兀鹰扑上去抢夺了，明圣舞动着武士刀，大声吆喝着，两个已经反目的同伴这时显然的大吃一惊，他们怪叫着，张开翅膀，我在黑暗中看见他们长颈上亮着发光的眼，像两条巨蟒，汹涌的鼓动双翅，暴风卷起尘土，凶猛的扑向明圣。我急急的加入救援，他们终于飞走了。等我们燃起火把再来察看时，发现那奇臭的东西原来是明圣失踪了的那只母鸡，脓血一团，上面蠕动着白蛆。

「水。」我跑回房子，痛苦说。

「我现在明白他们为什么把新鲜的雏鸡摔下了，」等我嗽完口，抑制住呕心，坐在那里喘息，明圣说，「要吃点万金油吗？」

我点点头，觉得脑子都在痛。

次日，我告辞了，因为明圣已把那母鸡尸体深深的埋入地下，兀鹰已不再在天际盘旋。他送我爬上山坡，走了四五华里，我劝他回去。

「那么，再见，」他说，「过了前面山头，有一棵木瓜树，距梁镇还有三分之一，再走八十七步，便可望见梁镇的牌楼，你要是好眼睛的话，可以看到上面的四个大字——」

「你如数家珍呢，明圣。」

「我过去差不多每天都站在那里凝望，我和她只能在星期天见面，我有时凝望到天黑，踏着星光和月光回来，全山谷只有我一个人，和我一个影子。」

我走了，转过山头，果然有一棵木瓜树，但明圣已经看不见了，我向他回去的那个方向挥挥手，觉得手万分的沉重。

相思树

一

他是一个中年人，前年领到的身分证上写着他四十三岁，所以他今年应该是四十五岁了。他并不关心这些，但他的两条腿却不断提醒他。他走进中兴村，在一家饭铺门前放下行李，觉得浑身毛孔都在冒火。

「康沁，」陆真从饭铺里迎出来喊，「我以为你昨天就应该来的。」

「我本来决定那样。」

「临时有事离不开吗？」

「朋友们一直没有把路费筹齐。」

陆真把康沁领到他开的饭铺里，一间铁皮盖的违章建筑，像烤炉一样的热。

「坐下来，」陆真说，「先喝一杯茶。」

「你晚上睡什么地方？」

「就在桌上打铺，一张蓆子，一顶蚊帐。」

「很好。」康沁说。

「你有什么行李？」

「一张蓆子，一顶蚊帐。」

陆真把客人的行李举到梁架上。

「你是不是要冲澡，后面院子里有一口井。」

「可以脱得赤条条的吗？」康沁说。

「留着短裤。」

康沁到后边去了。

「水桶在短墙上，」陆真说，「我刚才在那里浇花。」

「你从什么时候学来的兴致？」

「记不记得中条山之役？」

「不记得。」

「我那一连仅守塔岗那个小山头便守了一个月，每天看到的除了石头外，其他什么都没有，只好在山凹那里种些野花，我就是从那个时候爱上花的，爱上花也不错，人总得爱上一点东西。」

「八年抗战总算为你作了一件事。」

康沁把吊桶提到井护栏上，用井绳拴好，很容易的把水汲出来，再把肮脏而又沾满了灰尘的香港衫和膝盖已破了的长裤脱下，然后再脱下鞋子，脱下鞋子便没有什么可继续脱的了，他有一双只洗过两次的尼龙短袜，但没有穿到脚上。

「我必须把它放到行李里，」他告诉自己说，「找工作时总应该穿着袜子的。」

「洗的痛快吗？」陆真说。

「你怎么也跟了来？谁在外面照顾生意？」

「生意？」摇摇头，和久别的老战友重逢时眼睛里闪出来的光芒忽然缩了回去，像初升的太阳忽然缩回滚滚的浓云里一样。

「隔壁似乎也是一家饭铺。」康沁说。

「是的。」

「它关了门。老板高升了？还是倒闭？」

「我们是同时开张的，它上个月全部赔光。」

「因赔光而关门，并不是不光彩。」

「这不是光彩不光彩问题，」陆真说，「这是生活问题，你看到他们院子里那棵相思树吗？」

「看到了。」

「有没有什么感觉？」

「那臂膀样的枝干在离地丈余那里，竟向横发展起来，」康沁说，「如果用来上吊，该是最理想的地方。」

陆真掏出香蕉牌纸烟，这种低级牌子似乎是低级人类的商标。

「你还是不吸吗？」他问。

「是的。」

「吸吧，你枉自不吸，该害肺病的还是要害肺病。」

「我已经很久不咳嗽了。」康沁说。

「可是刚才我仍听见你咳嗽。」

「或许是太热了。」

「长途汽车车篷仅有两层铁皮，」陆真代他的客人解释说，「用不到三十分钟就会晒透，坐在窗口还好一点，如果坐在后座，正被西照的太阳罩住，那简直会像糖人一样被晒软了的，我猜你准是坐在后座上。」

「我没有坐在后座上，」康沁说，「我根本没有坐车。」

「你是说——」

「我从台中步行走到你这里。」

康沁把汲出来的一桶水放在井沿上，水面微微振荡着，他那枯干的大拇指正插在水中，其他的手指紧抓着桶壁。

「台中离这里二十公里。」陆真说。

「是的。」

「票价五块钱，不过两碗阳春面，你就是为了省这两块钱，情愿在毒烈太阳底下步行二十公里吗？」

「我没有钱，陆真，在台南的朋友们只能为我凑够火车票价，他们比你想像中要苦的多，我不忍心再要求什么。二十公里算不了长途，只四个小时便到了。」

「你身上还有钱吗？」

「还有四元。」

「你说谎，我不相信那边的朋友恰恰只差一块钱。」

康沁耸耸肩膀，他想耸得自然一点，却不料耸的十分拙笨，那突出在外的肋骨在那薄而且暗的皮肤下勉强滚动着，他连自己都忍不住感觉到有点滑稽。

「人们都说我不成熟，」他说，「我想我大概是的。」

「把钱弄丢了吗？」陆真说。

「当然不是。我在台中下车，就到公路车站买票，我小心捏着我口袋里的五块钱。当百元大钞都发行了的时代，我知道我那五张一元的钞票算不了什么，但我捏的很紧，几乎可以把纸浆都捏出来。就在买票的窗口，我看见一个老人迷惘而悲哀的脸，他拉着他那十一二岁的孙子，那孩子长得很高，车掌告诉他非买半票不可，而老人身上却差一块钱不够多买一张半票，我亲耳听见车掌对老人发出的那顿申斥。老人发青的嘴唇颤抖着，孩子受到了惊吓，睁着恐惧而又困惑的眼睛站在他祖父背后，彷佛他祖父可为他抵挡这个世界。」

「我知道你作了什么事，」陆真说，「你为他买了一张半票。」

「不，我只给了老人一块钱。所以我走的很愉快，除了很渴很累。」

康沁把水桶举起，倒转着把桶里的水倾下来，水像瀑布一样从他脖子那里把他裹住，他觉得一股冰流灌到他血管里，打了一个寒颤。

「你冷吗？康沁。」

「三伏天，」他说，「怎么会冷。」

但他知道他从前这样冲澡时，从没有打过寒颤。

二

天黑下来后，饭铺才有主顾上门，但是很寥落。康沁帮着跑堂，最后一个主顾是一位秃着头而穿着黄卡叽布裤子的老头。

「来两个馒头，一碗牛肉汤。」老人坐到小桌边说。

「先生，」陆真抱歉说，「没有了，都没有了。」

老人仰起头，看墙上蒙着灰尘的价目表。

「排骨面。」

「也没有了，是不是可以吃——」

「包子呢？」

「对不起，先生，你看。」

「客饭吧，八块钱一客的。」

「蛋炒饭怎么样，先生。」

「恭喜你，老板，」老人说，「你的生意真好。」

「恰恰相反，」陆真说，「没有冰箱，又没有多的主顾，不能准备那么多肉和那么多菜。」

「就蛋炒饭吧。」

「马上就好。」

「你还请了伙计吗？」

「不是伙计，是朋友。我一个人身兼大师傅和堂倌。」

康沁走过来，给老人端上一盃茶。

「先生，」他说，「听你的口音像安徽。」

「对的，」老人说，「我是亳县。」

「我在亳县很熟，」康沁说，「亳县是我第二故乡。」

「我家在亳县周寨。」

「我在周寨住了五年。」

「什么时候？」老人说。

「抗战中期。」

「作什么事？工人吗？」

「不，带兵。」

「有一个叫五福上将的连长，你认识不认识？」

「那就是我。」

老人尴尬的搓着手，努力使表情自然，他笑了笑。

「我就是周寨的乡长李升，康沁。」

两个分别二十年的老友互相凝视着，在微弱的灯光下，渐渐的从脸上皱纹深处看出当年的残迹。

「想不到。」康沁感慨说。

老人说，「你现在干什么？」

「没有职业，像皮球一样从这个地方滚到另一个地方。你知道找一个工作是多么困难，我曾在白河当过苦力，因吐血的缘故被解雇。当然，他们不能白养活一个病夫。今天刚从台南来，想在这里碰碰运气，省政府所在地，机会总多一点。」

「这里是一潭死水，康沁，你应该去台北。」

「你太太来台湾了吗？」

「只身一个，我开始想家了，那全是绿树环绕，一望无际的大平原。你是不是觉得，台湾的天似乎很小。」

「对的，可能是山太多，树太多，房子太多。」

「因为天小，人心也跟着小了，」老人说，「你怎么活下去？仍靠五福上将的运道吗？」

「我面前的路子很窄。」

五福上将的绰号是周寨人为康沁起的，有一次日本军队三颗子弹打中他的头部，都没有把他打死，只伤了他的耳朵、鼻子、眉角。第四颗和第五颗子弹虽打中他的大腿，但大家仍一致认为他是个福将。

老人吃过蛋炒饭，走了，他说明天再来看康沁。但第二天他并没有来，一连几天都没有来，康沁希望他来，或许能为他介绍一个工作，再不然和他谈谈周寨。既没有来，他似乎觉得不来也好。

「那家伙一脸奸相。」陆真说。

「我最知道他，他是个忠厚人。」

「但他现在是一个公务员了，我从他那连脚管都磨破了的黄卡叽布裤子上看得出来。」

「他有一个女儿很漂亮。」

「你们相爱过吗？」

「她比我小六岁。那一年我二十四，她才十八，正都是小白马般的年龄，康沁说，「有一次日军发动清乡，我的大腿负伤，一颗子弹洞穿过去，另一颗子弹陷在骨缝里，弟兄们把我抬回周寨，束手无策。营部师部全被冲散，日军切断了每一个交通线。乡下没有医生，周寨虽不穷困，但却是一个愚昧的地方，当地人生孩子都是用竹片割断脐带的。」

「那小姐为你诊治了？」

「她虽学过护理，」康沁说，「但对动刀割肉的手术，不比

任何一个人内行。她只有一个概念，认为必须马上开刀把子弹取出，不然就永不会消肿。我的伤口不久就开始流黑水，而我又一直昏迷，她就为我开起刀来，我从大痛中惊醒，接着又被大痛逼昏过去，等我二次痛醒的时候，她已把我的腿包扎好了。」

康沁说着，眼睛里闪动着二十年来没有过的亮光。

「我扶着拐杖走路的时候，」他继续说，「她经常陪我到村子附近散步，差不多都是趁着夕阳西下，两个长影子在面前牵引着我们。」

「你总也幸福过。」

「但那是一个闭塞的地方，年轻男女常在一起，招来许多闲话，我们便改在她教书的那个学校附近相会，现在回想起来还觉得历历如绘，而当时却像一池泥水一样的混沌，我读过许多小说，上面形容恋爱应该如何如何，我后悔我没有吻她。」

「你为什么不吻她？」

「我吻她她会肯的，」康沁说，注视着饭铺老板，「你说，她会肯吗？」

「大概会肯的。」陆真含糊说。

「她会肯的，」康沁叹口气说，「但我没有吻她。」

「傻瓜。」

「我们只是互相看着，谈些战役、学校，她告诉我她要去重庆考大学，我鼓励她，好像她是我的妹妹。」

「从没有谈过爱吗？」

「没有。」

「傻瓜。」陆真愤愤说。

「许多年后我回忆起来，才知道她当时对我是多么样的失望，我记得她那雪白而修长的手，有一次她在我的手臂上抚摸着，惊讶的告诉我她最喜欢男人的汗毛。」

「你有什么反应？」

「我心跳的很厉害，汗流浃背。」

陆真不再问下去，他彷佛看见有一个主顾要上门，但那人只犹豫了一会又向街那一端走去了。

「三个月后，」康沁说，「她走了，以后便再也没有消息，她临走时送给我一个戒指作纪念，那戒指我一直戴着，多少次战役里，我都没有丢掉，它是我的生命，陆真。」

「现在仍在身上吗？」

「去年我把它卖了。」

「为什么？」
「饥饿，陆真。」
三
过了两个星期。那一天夜晚，大概两点钟光景，天逐渐转凉，康沁爬起来，走到院子，坐在井护栏上，月亮圆而且大，在井底那里，清澈的映出月的影子，和康沁俯身探望的影子。
他打着呵欠，吐了一口痰。
「康沁！」陆真在房子里喊。
「我马上就进去。」
陆真却走了出来，他在靠墙的一张破竹凳上坐下。
「你怎么天天晚上爬起来？」
「你看见隔壁院落里那棵相思树吗？」康沁说。
「我天天看见它。」
「但现在和白天不同，现在是深夜。」
「吸支烟吧。」
「你吸你自己的。」
陆真燃起来火，像是乱坟岗上的鬼火，霎时间熄了，黑暗中留下一点明灭不定的光。
「那相思树长成一个丁字形，」康沁说，「像是一个绞架。」
「你说过它是上吊的好去处。」
「也是被吊的好去处。」
「就在上个月，隔壁饭铺老板在那里自缢身死。」
「很好。」康沁说。
「他丢下一个妻子，一个男孩，一个女孩。」
「很好。」
「全部财产都赔了进去，」陆真说，「他没有第二条路可走。」
「很好。」
「你不同情他吗？」
「是的。」
陆真喷了一大口烟，黑暗把烟吞没，看不见烟。
「我恨那些贫贱而安命的人。」康沁说。
「你怎么又咳嗽起来？」
「我想我该走了。」
「到哪里去？」

「你这里没有办法，陆真，你自己应该知道，你的收入只够你一个人苟延残喘，你并不是靠赚得多活下去，而是靠吃得少活下去。」

「你说的太刻薄。」

「心里有毛病的人，总是把真诚的话当作刻薄的话的。」

陆真沉默的吸着烟。

「你的生意很不好，」康沁把一块石子推到水井里，传出一声微小的音响，他说，「我这几天帮你蒸馒头，看你实在不够做一个厨子，只凭少年离家时知道的那一点烹饪，我不相信主顾会欣赏你的饭菜。」

「我总得活下去。」

「很难。」康沁说。

「好在这一带只有我一家饭铺，他们没有选择。」

「我不希望你乘人之危，那最不可恃。」

「康沁，我不比别人强，我也是过一天算一天。」

「我想到台北去。」

「那里有工作吗？」陆真吸着烟。

「没有。」

「那就不应该冒险。」

「我会把你拖垮的，我再住下去，两个人都要背着行李到处流浪。」

「一定要去碰运气的话——」

「我明天就走。」

「再等几天，」陆真把烟头抛到地上，用脚踏灭，「我给你凑路费。」

「不要路费。」

「你要飞去吗？」

「我仍打算步行，有二十几个馒头便够了，路上喝一点溪水和自来水，晚上睡火车站。」

「你一定要等我。」

「你凑不出来的，」康沁说，声音很大，「除非你把那仅有的三袋面粉卖掉，那你就要关门了，陆真。」

「明天再谈，睡吧，康沁。」

「不要想了，远处已经有公鸡在叫。」

「我也晓得，想得太多的人太危险。」

陆真回到房子里，康沁仍坐在井沿上。

第二天，天阴起来，浓云在空际飘荡着。中午过后，风也比较清凉，康沁把行李背到肩上。李升适时走过来，衰弱的伫立在饭铺门前。

「再见，乡长。」康沁对他说。

「我这几天害病。」老人说。

「康复了吗？」

「我得告诉你，是我把女儿送走考大学的，她给你的信全被我压住，我反对她嫁给你。」

「你对了，老伯。」

「你不问她现在在什么地方吗？」

「不问。」

陆真把馒头塞到康沁背上的小包裹里。

「二十六个。」他说。

「够了。」

「天或许要下雨，明天再走吧。」

「我怕我病倒，那就更麻烦。」

老人仍站在那里，陆真把客人送到十步之外。

「陆真，」康沁说，「我忠告你一句话。」

「告诉我。」

「假使店铺关了门，千万记住，不要看那棵相思树。」

「唔。」

「我到了台北，会马上写信给你。」

「一路平安，康沁。」

「再见，真正的再见。」

康沁走了，陆真想望一下那相思树，却没有望。康沁的影子和蹒跚的脚步，使他觉得不应该去望。

一叶

一

魏成在菜市场外面站着，秋天太阳照到他眼睛上，他听见肚子里传出一种咕噜咕噜的响声，但这响声被菜市场上的喧闹声压倒了，一个约摸十岁左右赤着双脚的女孩子正好从他面前经过，贪玩的心使她东张西望，一个铜板从她小手里滑下来，滑到魏成脚旁，他不动声色的用脚把它踏住。

小女孩发现她丢了一个铜板后大哭起来。

「谁看见我的钱？」她说，「我妈会打死我的，那是张伯伯借给弟弟种牛痘的钱！」

「你在那里丢了，小孩。」有人问。

「不知道，弟弟等这钱种牛痘。」

孩子害怕得浑身发抖，她那小手紧握着剩余的三个铜板，眼泪把脸上的污垢冲了几条轨迹，小嘴巴大大的张着，魏成发现她口中还含着一块只有贫民窟的孩子才吃的那种廉价棒棒糖。

很多人围着她。

「说不定这小家伙故意装成这种可怜模样骗钱。」一个道貌岸然的人说。

魏成冷笑了一声。

「你以为她是真的吗？」那人说。

「让开点，」魏成说，「不管是不是真的，你都不会帮助她的，你问得太多了。」

道貌岸然的人愤怒的要叱责魏成几句，但他忽然瞧见魏成那件破烂衬衫和那双裂开了大缝的皮鞋，不禁厌恶的闭住嘴。最后还是一个老太婆在女孩小手中塞了一个铜板，女孩子才一面抽咽，一面擦着眼泪走了。

魏成等到确定没有人注意的时候，假装着系鞋带，把那铜板捡起来，走进菜市场，买了两块豆腐和一撮豆芽，像完成一桩艰钜任务似的松了口气。他从人群中挤了出去，顺着人行道向前走，他想到他今天运气可不错。

走了一会，他看到钟云，钟云也看到了他。

「你这一向在那里？」钟云说。

「我不知道老板为什么发那么大脾气，」魏成说，「经理室那只花瓶是我擦地板时不小心打碎的，他可以扣我的工钱赔他，然而他却把我开除了。」

「傻子。」

「我聪明不起来，我想杀了他。」

「他开除你违法吗？」钟云说。

「不。」

「他当初雇你的时候，言明雇你多久吗？」

「没有。」

「那你为什么想杀他。」

「正是如此我才想杀他，」魏成说，「为了一个花瓶开除一个工人，一个人不如一个花瓶。」

「你这话应该修正，一个穷人不如一个花瓶。」

「对了。」

「记得三个月前的事吗？」

「三个月前我干的正好，老板在会报时还特别夸奖过我，使我冒着粉身碎骨的危险爬到十三层楼屋脊上为他架电视天线。」

「问题就出在那一天。」钟云说。

「什么事？」

「你从屋顶上看见了老板和他的女秘书谢小姐正在对面十一层楼那个房间里……」

魏成把正要往前走的脚步停住，因过度吃惊而喉头咯咯的低吼，但他并没有随着喉头的低吼发出声音，而只像一个机器人一样的对着钟云说——

「你讲什么？老板和谢小姐……」

「我要上班去了，」钟云说，「再见。」

魏成抓住他，「告诉我到底是怎么回事？」

「老板认为一定是你看见后到处乱讲，才传到他太太耳朵里的。以后老家伙不得不也把谢小姐开除。」

「开除？」

「不要少见多怪，」钟云说，「开除的意义因人不同，一种是你这一类型，另一种是谢小姐那一类型——老板送她去美国留学，这一两天就走。」

「我没有看见。」魏成嗫嚅说。

「结果都是一样。」

两个人继续走着，这时已走到商业区，人群还是那么拥挤，只不过闻到的不再是菜蔬的土腥气和那些主妇们身上所发出来的廉价香水气。在一家药房门前，钟云向他告辞，临行时问他——

「你的工作找到了没有？」

魏成摇摇头，钟云想嘲笑他这种动作，但看见他朋友青中透着焦黄的瘦削面孔，没有一丝表情，就忽然觉得嘲笑不起来。

「魏成，」他说，「我替你想想办法，不是空言安慰你，听说打包公司可能有机会，不过当然有困难，啊，应该多托些朋友，你呆呆的干什么？」

魏成抬起头来。

「我在想，这时候如果有一个金戒指滚到我脚下该多好。」

「魏成，你做白日梦。」

「谁告诉你我做白日梦。」他大声说。

钟云向后退一步。魏成跟上去，声音像从铁板上磨出来。

「借给我两块五毛钱，好吗？我妈妈病在床上。」

「对不起，魏成，月底发薪时才有钱借给你，你会知道当工人的一个月多少钱，何况我还有家！」

钟云走了，走到前面一个书报摊子那里，回头看一下，看见魏成正低着头向一家药房走去，眨眼之间，他那不是三十岁青年应该有的驼背被药店的玻璃大门吞了进去。

「他已经完了，」钟云说，「这是他第五次失业，没有一家公司愿意要总是被开除的人。」

二

魏成走进药房。

「买什么吗？先生。」女店员说。

「不买。」魏成说，霎时间他觉得浑身都在流汗。一个穿着入时的类似经理的人在座位上说——

「你不买东西，进来干什么？」

魏成只看见那人的白领子。

「你进来干什么，哑巴吗？」

「你们用不用工人，烧饭，打杂……」

「滚出去。」

「我能找到保。」

「滚出去。」

魏成只好退出大门，耳边听到药房里的人讨论他——「他手里拿那一包东西是什么？」「管他从什么地方搞来的。」「我似乎闻到一股豆腐味。」「哈哈哈，你闻到蝨子味没有。」

「闭嘴。」那叫魏成滚的男人喝道。

魏成走到人行道上，像度过了一个世纪，他顺着橱窗走下去，而终于在另一家药房门前停住，橱窗里琳琅满目的摆着各式各样药瓶药盒，他没有读过书，只认识他自己的名字和另外寥寥几个字，不知道那些到底都是什么药，但从那耀眼的装潢上，可以推定价钱一定都很贵。

「药也是专为有钱人准备的。」他想。

「先生。」一个声音在他身后说。

魏成扭过脸，看到那声音的主人，那人和他年龄差不多，但却有一双伸到他面前的肮脏的手，和赤着的更为肮脏的脚。手上的灰垢掩盖着缕缕青筋，使它看起来好像并不憔悴。

「先生，」那人说，「我已两天没有吃饭了，舍给我一顿饭

吧，十块钱都可以。」

「你为什么不作工？」

「先生——」

「你为什么不作工？」魏成说，「世界上只有好吃懒做的贱骨头才不作工，你应该作工的，看你年纪轻轻，却游手好闲。」

「我找不到事。」

「走开。」

「我走遍了——」

「走开。」

「可怜我——」

「走开。」魏成喝道。

那人被魏成的声势驱走，魏成望着那受了告诫后茫然的背影，彷佛看见了自己，他趁着刚刚训话时激起的勇气，像全世界的正气都握在他手里，他走进面前另一家药房，柜台上有五六个主顾正在那里选购药品，他一直走过去。

「喂，」女店员说，「小心玻璃。」

魏成略微顿了一下。

「你要什么？」女店员说。

「有伤风克吗？」

「当然有。」

「一包多少钱，」魏成知道多少钱，但他仍这样问。

「两块五毛。」

魏成把一包伤风克接到手里，六颗黄色小药粒在玻璃纸底下发着柔和的光，他手都抖起来。

「还有没有别的感冒特效药？」

「多的很。」女店员说。

「拿来我看看。」

女店员没有动，严肃的上下打量他。这时候一个中年女人走到魏成旁边，女店员脸上迅速堆下笑容。

「你的气色好得多了，刘太太，」她说，「皮肤也在变嫩，上次在我们这里拿走的『维克苗斯』，服下很有效吧。」

「不行，那个鬼大夫反对我吃新药，你看我虽一天比一天胖，却满身是病，这怎么得了。上个星期便开始节食，不要说大鱼大肉，连蛋都不敢吃，几天来头有点发晕。我再也不相信医生的话，特来和你们店里商量一下，看看服点别的什么药。」

「刘太太，那么，我看你还是吃肝精。」

「那火气太大。」

「最近美国新出品的一种，保证决不上火，」女店员说，「仿单上说的清清楚楚，吃下有返老还童的功效，而且价钱又便宜不过，一瓶一百粒，才四百八十元。」

「便宜没有好货，小姐。」

「我拿来你看看，你一看那瓶子准会满意。」

女店员转身去了，魏成在背后喊——

「不要忘记多拿几样感冒特效药。」

他向刘太太身旁靠过去。那个镶着宝石的手提包半开着，隐约的可以看见里面的钞票，一股要焚烧似的勇敢使他几乎扑上去，但他仍是悄悄的往她身边挨。可是，就在他刚要伸手的时候，那个刘太太把手提包盖上，而且转到另一只手提着。

「不拿来算了，」魏成说，「我到别家去买。」

他走到门口，一只手在他肩膀上拍了一下，是一个男店员。

「喂，朋友，你拿了我们的什么？」

——「叫警察。」柜台里有人说。

魏成听到电话机键盘的旋转声。

「你拿了些什么？」那男店员说。

「我什么都没有拿！」

「我看见你放进口袋。」

——「刘太太，你丢了东西吗？」

那女人开始惊叫，所有的人都围上来，眼光像皮鞭一样抽到魏成身上，女人慌乱的检查她的手提包，宣布说她丢了一卷大概两百元左右的美钞。警察适时的赶到。

「拿出来，朋友。」警察走到魏成面前。

「我没有作什么事。」

警察给他一个耳光，他嘴角流出一缕血，观众们像一堆腐烂了的木头矗立在那里，那耳光声音破锅般的掉到地下，魏成半个面庞霎时红肿起来，警察开始搜他。

「对了，」那刘太太抱歉的说，「我刚才想起来，那卷美钞被我大儿子要去买高尔夫球棒去了，他才读初中，可是高尔夫球打的已够好了呢。」

但这话并没有发生效用，警察在魏成裤口袋里搜出别的赃物。

「天，」女店员说，「他偷了一包伤风克。」

「朋友，跟我走。」

「只一小包药，饶了他吧。」人群中有人说。
「这是法律。」警察说。
三
在人行道上，警察拿出手铐，那铁链子发出刺耳的响声，大概是镀过电的缘故，上午的秋阳照着，从那圆形的双环上跳出金光。
「官长，」魏成说，「我不会跑的，不要铐我。」
「没有一个逃犯承认他会跑的。」
「官长，这么多眼睛看着我。」
「你假如有一点廉耻的话，就不会偷东西。」
「我是不得已。」
「每一个坏蛋都说他是不得已。」
「求你，官长，往前边走几步，等人少时再给我戴上。」
「伸出手来。」
魏成规矩的走在警察身旁，在跨出看热闹人的圈子之后，他从口袋里抽出一把弹簧刀，用肘部掩盖着，刀尖紧紧的顶着警察的肋骨。
「你要杀我吗？」警察温柔的说，「我们私人之间没有恨，也没有仇。」
「我不要戴手铐。」
「你当然可以不戴，没有人强迫你。」
魏成说，「还要求让我回家一趟。」
「你预备从后门溜走吗？」
「我不会连累我母亲的，告诉你，官长，像客人一样去我家，我不会跑，笨贼和穷贼永逃不过警察手心的。」
警察把手铐装回口袋，两个人像朋友一样走着，那刀尖仍指着腰窝，不久之后警察就开始流汗，他不会宽恕他的犯人的，虽然这件事非刀尖不能解决，但刀尖却伤了他的自尊心。他开始在脑子里描绘进了刑事组后，魏成跪在他面前哀号求饶的图画，他饶不了他的，他要他知道冒犯警察会有什么结果。
到了魏成的家。
「请进，官长！」
虽然在光天化日之下，魏成的家依然像隧道一样的幽暗和潮湿。警察一看就知道是违章建筑，他进门时特别小心，以免头碰到低矮的门梁上。房间里只有两张床，一张床上躺着一个老太婆，走动的声音把她惊醒，警察小心的走到墙角，几乎被泥浆一

样从地下浸上来的水滑了一跤，还是魏成扶住他。

魏成一直走到老太婆床前。

「妈，你头好一点吗？」

「仍是痛得很，」老太婆虚弱的说，「你今天下班这么早？」

警察顺手摸一下盖在老太婆身上的被子，像摸到湿热的馒头笼里的蒸布，他急忙把手缩回。

「孩子，我看你有什么地方不对劲。」

「一点也没有，」魏成说，「我向老板请假回来。」

「我告诉你多少次，孩子，不要请假，请假太多会惹老板生气的。啊，我用什么招待客人呢，连开水都没有，不要笑我们，官长。」

「妈，」魏成说，「我没有借到钱。」

「没有关系，我害的不过是感冒，已熬过七八天，总该痊癒了。我只是饿的慌，孩子，你弟弟今天去学校又没有带便当，最好能在什么地方通融借一点米。」

「这里是一撮豆芽和两块豆腐，妈，等弟弟下学后煮煮先吃吧。」

「孩子，真借不到一点米吗？」

「我是来跟你辞行的，妈。」

老太婆挣扎着欠起半个身子，警察的眼这时候已完全适应房间里的光线，他不敢相信那干瘪了的老太婆竟然是一个活人，一声轻微的咳嗽都可能把她震碎。

「再说一遍，孩子。」

「我来跟你辞行，妈。」

「你往那里去？」

魏成扶他母亲重新躺下，弹簧刀早收到口袋里了，他双手扶着床沿，高兴的说——

「你看见跟我来的这位官长了吗？他给我在那里安置了一个位置，我马上就跟他走，公司的事情我已辞掉，我现在就去日本，恐怕要几个月后才能回来。」

老太婆木然的呆在那里，枯干的嘴巴痛苦的张开来，努力想吐出一个字，魏成的指甲几乎掐进自己的掌心。

「我知道你要说什么，妈，但求求你不要说出来，你和弟弟昨天一天没尝到米粒，而你又害着重病，我不能奉养你，也不能抚养弟弟。弟弟读书的成绩最好，每学期都考第一名，我走后，

也只好叫他休学了。我把身上这件香港衫留下，叫弟弟当破烂卖掉，买点米回来，罐子里还有一撮盐，今天总可过去，我脚上的皮鞋也留在家里，换一顿两顿米总是可以的，我用不着穿什么。此去一切都要换新的。等再过些时，我会挣很多钱回来，租一间不潮湿的房子，让妈天天吃肉，让弟弟一直读书读到大学毕业，还去国外留学。你不知道这位官长对我多么好，他一定要我马上就走呢。」

老太婆眼睛流下泪来，他望着警察——

「官长，不能先给孩子一点钱吗？他走后我们母子会活活饿死。」

「唔」。

「我已领了一笔钱，」魏成说，「存在钟云那里，弟弟认识他的，明天可去问他要，不过我真怕他穷极了给我们用掉。」

老太婆呻吟说——

「那么你走吧，孩子，不要留下东西，你光着身子会被同事看不起的。官长，求你多栽培魏成，他自幼没有父亲，靠我做针线养他们弟兄成人，苍天对不起他们弟兄，使他们弟兄生到我们这种穷苦人家，白白糟蹋了一生。他是个孝子，又聪明能干，你好好的照顾他，我死了也感激你。孩子，走吧，放心妈妈和弟弟，只要你能挣一份前途，不再受苦，妈妈也瞑目了。」

魏成蓦然站起来。

「我要走了，再见，妈。」

他脱下他的衣服鞋子，老母亲阻止他，但他还是脱了。她那牙齿全光，而又颤抖不停的嘴向那警察拜托了再拜托，拜托照顾她的儿子，絮絮的说着感激的话，两人终于告辞走了。

在门口，阳光使魏成再度听到肚子里的鸣声。

「官长，」他说，「我真后悔。」

「后悔不该偷吗？」

「当然不，我后悔我竟为一小包伤风克坐牢，我应该去抢劫的。」

「哦。」

「走吧。」

太阳被浓云吞去，秋风起处，魏成打了一个寒颤，路人停下脚来看看他这个几乎全裸了的囚犯，他紧随着警察走下人行道，穿过马路。一辆汽车驰过，那是去飞机场的美国西北航空公司的交通车，车厢上堆满了行李，车厢里十几个赴美的容光焕发的乘

客中，有一个正是谢小姐，她靠着窗子坐着，显然的她看见了魏成，而且深深的吃了一惊，不过一惊之后，天下起雨来，她不得不赶紧把玻璃窗关上了。

火车上

一

年初的时候，我到王田去看仲名，他在一家工厂做工，收入恰够维持一家四口的生活。前个月害了一场伤寒，台北朋友们凑了几个钱，叫我送去。在他家住了一夜，看着他那被时间压老了的面颊上浮出的笑容，看着他妻子蓬乱头发下无神的眼睛里滚动着的泪珠，晚饭后，谈些往事，大家唏嘘着。第二天，我便告辞了。

仲名要去上工，那一场病使他请了不少天的假，所以，他不能送我，等到他佝偻着的脊背在巷口那里消失了之后，擘开孩子们污浊的但却热情的抓住我不放的小手，向他们激动的母亲道谢过，我一个人去车站搭车北返，身上剩下的钱，只够买一张火车票。

王田车站位置在大肚溪山麓，峰峦连绵相接，刺骨的冷风从山的那一端吼起，沿着铁道，掠过大大小小建筑，扑向南方隐约在望的彰化平原。买票的时候，还只刮着风，把票买好，走到月台上候车，天已下起雨来。王田车站不过几间孤立在郊野的简陋房子，所以霎时间，凡是可以立脚的地方，都笼罩在雨注里了。而雨越下越大，瀑布般的从天上向地面倾泻，蜿蜒数十里的大肚山，以及几乎和山腰齐高的那些烟囱和它下面的那些工厂，都被重重叠叠的浓云隔在千里以外。站房里只有我一个旅客，探头向南张望，旗号已落，剪票员无精打彩的，拿着钳子，站在栅栏入口，暴雨就打在他的脚前。

火车进站，还没有停稳，开车的铃声就震耳的响起来，汽车也接着在车头那里尖叫，我冒着大雨上了车，觉得有一股回到人间的那种温暖。王田车站上的冷酷留在身后了，车厢里约有十几个乘客，有的抽着纸烟，烟雾缕缕的在天花板上荡漾，逐渐的流入那镂花的稍嫌污秽的排气孔里。有的则在座位上看书，也有的在座位上沉睡。我弹了弹身上水珠，就在门口一张空椅上坐下。

对面椅子上早已坐着两个人，一个老头靠着甬道，紧张的瞪着眼睛，显然的他的全副注意力都在和他并肩而坐的那位青年身

上，那青年大概发现我在看他，微微摇动了一下身子。

「我有钱，」他说，我不能确定他是不是向着我，他那鳄鱼样的眼珠无神的闪眨着，「我有很多很多的钱，你再不要怕挨饿，也再不要怕缴不起房租啦。安得大厦千万间，尽庇天下寒士尽欢颜。你做生意吗？我先给你五吨黄金，真的，老天爷叫我发财，送给我一个聚宝盆，只要放进去一张十块钱的钞票，就会取之不尽，用之不竭。你就再用不着去干教员的了。」

天气的寒冷和这一段突如其来的话使我战栗，我发现那青年的样子和常人不同，他头上特别长的头发像蒿草一样的乱，而且脏。脸上，除了骨头和皮肤，枯干的再也没有其他什么了，双手囚犯似的被一条粗糙的绳子紧紧的缚在胸前，但他仍可以轻松的用他那满是泥垢的指甲，抓头上的、脖子上的、甚至肚皮上的痒。

「你认识玉玉吗？」他问。

「不。」我猝然答。

「我们要结婚了，」他说，「她真漂亮呢，学识又好，一点也不爱虚荣，她并不是一定要嫁给那银行经理的，她根本看不起他的钱，可是他可以送她出国呀，她每天晚上都要我唱一个歌——我的家在松花江上。你不能欺负她，礼堂布置好了吧，她爱我，真的，她爱我，她说过的，海枯石烂。」

老头大声向他喝止，他没有经过反抗便不再言语了，老头并没有露出命令被服从后的满意，只摇一下头，向我艰涩的笑了笑。我初步明白那是怎么一回事了，从青年的双手被缚推测，我想他可能有过侵犯别人的行动，或是有过危害别人的表示。他大概三十五六岁，但满脸的胡子却使他显得有四十五六岁了。他被大声喝止之后，闭上了嘴，也闭上了眼，憔悴的像在窗子旁边竖着一个稻草人。

「疯子吗？」我问。

「是的，」老头说，「我们送他去台北治疗。」

「你一个人？」

「两个。另一个是管理员，你看，他来了。」

来的人是旭东，他刚从盥洗室出来，再也没有想到我们会在火车上相遇。他在台北精神病院工作，我们几乎有两年之久没有见过面。都市里的人为生活奔忙，白天，整个时间都用到餬口——都用到仅仅刚够餬口的工作上；晚间，筋疲力尽的睡去。有时候，朋友们虽然近在咫尺，如果没有特别的事情，往往比远在千

里之外还要难得会晤。

我们紧握着手，他坐下来，互相告诉些近来的生活情况。当他晓得我去王田给仲名送钱的时候，仲名也是他的朋友，他脸上立刻布起一层阴影。我知道他的心情，同样的，他也有一个妻子，两个孩子。

「我昨天在员林。」他说。

「接这个疯子吗？」

他点点头，我又看那青年，他的呼气在他鼻端凝聚成淡淡的一团白雾，透过那难以察觉到的烟一样的外貌，我觉出他的心在跳，他的干柴似的手指在抽搐。

「你，」旭东说，「你以为他可怜，所以你叹息？」

「嗯。」我衰弱的说。

「那么，」他说，「你是错了。」

二

火车飞快的奔驰，像奔驰在万寻以下的海底，玻璃窗整个被雨水淹没，听不到原野和狭谷里北风的咆哮，只有铁轮辗过钢轨接口时，有韵律的跳动着，火车头发着均匀的吞吐节奏。旭东吸起纸烟，他递给我一支，我告诉他我早戒掉了。

「你不应该太苛待自己，」他说，「你的烟瘾本来很大。」

我说明我不得不戒掉的缘故。

「你的意思是你买不起，对吗？」

我没有回答。

「我曾经听到一句话，」他说，「当然是一句幽默的话，但已充份的把人性暴露出来了，那一句话是，凡是把烟戒掉的人，都不是善类。他对自己都如此残酷，对朋友还有什么顾惜？价值的标准只建立在自己的利害上，而不管它的内容是什么，这似乎是一个问题。」

他那焦黄的手指，夹着纸烟，在嘴边微微的抖着，眼睛像刚从昏睡中苏醒，一条一条的鱼纹尾加上苍苍白发，使我的心都悸动起来。他已老了，三十年的岁月，他和各式各样、癫癫狂狂的病人在一起，把几乎是全部鼎盛的生命，付与疯子。去年，他因为最小的女儿考上大学，没有钱缴学费，一家大小抱头痛哭，因此吐了几口鲜血，我本来要去看他，后来听说好了，女儿也找到一个家庭教师的位置，便没有去。我想的是，事情已经解决，见面不如不见面，见面徒然增加伤感。

「不管怎么，」我说，「你的烟还是戒掉好。」

他想说点什么，可是，那疯子却朝他笑了笑。

「安静，孩子！」旭东说。

「皇天后土，」疯子说，「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帝力何以——能——干涉我哉！什么是四大自由？自由就是自由，没有恐惧的自由。你见了玉玉告诉她，我把洞房布置好了，西蒙斯床，和阿拉伯地毡，天天吃威士忌……」

旭东的助手，那紧张的瞪着眼的老头再度的大声喝止他，疯子也再度驯服的闭住嘴，但却把一口唾沫吐到玻璃上。旭东低声告诫他的助手不要发脾气，发脾气不能解决问题。然后，他用一块纸头把那唾沫擦去，车厢里的人有的还在沉睡之中，醒着的人，向疯子那里望着，但发现没有继续闹下去，便又纷纷把视线收回去了。

「我们从员林上车，」旭东说，「人们都看够了。」

「他为什么疯？」

「不知道，」他说，「失业，失恋，不外乎是这些吧。或许还有什么恐惧，也或许因为其他严重的刺激，我怎么能知道呢？」停了一下，他继续说，「我的任务只是去员林把他接到台北，别的我管它干什么。记得刚到精神病院工作的时候，我总是欢喜探听疯子们致病的原因，探听出来之后，忍不住又为他们流下眼泪。日子一久，慢慢的，心肠变硬，也变麻木。我何必追究他们为什么如此？他们和我什么相干？尤其是，一个疯子，并不像你我想像中那样悲惨。」

我倾听着。

「每一个疯子都是快乐而满足的，」他说，「你以为他们很痛苦吗？」

我用力的握着口袋里的手帕，他的眼神使我觉得车厢里的空气似乎要凝结起来。

「恰恰相反，」他说，像是替我作答，「他们是幸福的，我这位病人昨天晚上才交到我们手中，今天黎明上车，从他口中的疯话，你可以看出，他已经得到他所幻想的，没有一丝一毫的欠缺。他盼望他是一个百万富翁，他真的是一个百万富翁了。他经常把手伸到空中，这是我们把他双手捆起来的原因，其实他并不一定要打人，他只是伸手到空中去接那从天上掉下来的黄金和眼花撩乱的宝石。他盼望他自由的像神仙，他也真的自由的像神仙了，可以高兴作什么就作什么。他盼望他至爱的那个女郎和他结婚，他更是真的和她结婚了，他吻她、抱她，为她唱热爱的情

歌。」

旭东的语调很激动，但激动的没有力量，每一个发音较高的字，都像荒寺破钟的余响，惨淡的终于仍是低下去，一直低到无影无踪。

「那不是幻觉，」他说，「当一个人清醒的时候，幻觉是会消灭的。但疯子却永不清醒。他们眼前呈现的是永不朽毁的美丽景致，，是永不朽毁的一厢情愿的现象，而真正可怜的却是你我这些并不疯的人。」

我惊愕的看着他。

「有时候，」他咳嗽着，「我总是默默的想，我如果疯了该多么好。不要误会我的神经也错乱了，我并不错乱，而是，如果我疯了，悲惨的将只是我的妻子儿女。至于我自己，我可以化成蝴蝶，飞霄汉；也可以化成帝王，颐指气使。我不再是忧虑物价上涨，也不再忧虑收入菲薄，一切正常人椎心泣血的痛苦，在一个疯子看来，都不值得一顾。我们是老朋友，我告诉你，疯子是幸福的。」

火车一站一站的停下来，再一站一站的开出去，乘客们不断的上下。每一次车门被拉开时，都有一股凄凉的冷风扑进来，我打着寒颤，旭东和他的助手缩着肩膀，含着纸烟的嘴唇冻的一抹青紫。

「衣服太少了，」我说，「不是吗？」

「哦，」他说，「我没有力量加添，一件毛衣要三百元，而我的薪水只八百元，还要养活一家四口。」

只有那疯子没有感觉，独他穿的最薄——一件盛夏时才穿的短袖香港衫。

三

台北的风雨和王田的风雨一样凄紧，当火车冲进市区第一个平交道时，当当的铃声滑过车厢，乘客们都知道目的地要到了，有的站起来取行李，有的伸着腰舒展着，我告诉旭东我住的地方。

「我不能到你那里去，」他说，「我的宿舍临着街道，去年，起了一个『会』，加盖了一间木棚，自己卤了些猪肉、猪头、猪脚之类，每天晚上和星期天假期全天日子，便卖卤肉卤面，所有的时间都占去了。望你到我这里来，我们要对饮两杯，日子越久，我觉得要说的话也越多。」

他递给我他的住址。

「不要愁眉苦脸，」他说，「你可以忧虑，但不要不快乐，天下没有十分幸福的人，除非他是疯子。」

铃声几乎没有间断的响下去，平交道一个接一个的跨过，这个十二年前一到下午便杳无行人的台北，现在繁华的像梦一样，火车正用雷霆万钧的力量向前行驶。

「旭东，」我听到我僵硬的声音，「你需要休息。」

「不要为我担心，」他说，「我不会疯的，但我恨我不会疯。」

火车迅速的缓下来，旭东那微驼着的背部蓦地向前倾斜，我扶住他，一种被制止时噪音在轮下响着火车停了，车门大开，尖而细的北风灌进来，他向他的助手吩咐些应该注意的事项。

「朋友，」然后，他抓住疯子的手臂，「跟我来，玉玉在家等你呢。闭上嘴，不要像傻瓜一样的张着，对了，你今晚就可以和她入洞房。明天，你们就双双出国了，当然是去美国。时髦一点的，去义大利也随你。全世界的人都为你欢呼，唱你最喜欢唱的小调吧，但不要唱的太高，跟我一步一步的走，明白吗？」

这一段话收到效果，疯子果然闭上嘴，温柔的站起来，一个胳膊微弯着，彷佛挽着一个什么人，老头助手扶他走下车阶。

「你骗他，」我说，「旭东，你能兑现你说的那些话吗？当他发现你骗他的时候，他受的刺激会更大。」

「我希望我不骗他，我当初也立过誓诚实的，但那太不切实际了，我必须维护自己，我使他开心的代价是我可以暂时安静，否则他闹起来，吃苦的是我。」

下到月台，他们像从南部旅行回来的三个亲密的朋友，肩擦肩的向天桥走去。然而，就在跨上天桥最后一个台阶的时候，疯子扭回头了，挥动着他那被捆着的双手。

「你们过年时吃的什么，」他叫，「你们喝冰水吗？那会冻死你们的，我吃的还不如你们，乌鱼子、海参、猴脑、百合羹、桂花年糕，吐都要吐出来，真的吐出来了。回去，回去，你们这些叫化子在这里挤什么？小心我割掉你们的舌头，你知道一块钱买几斤舌头？」

天桥上正在潮涌的人群从惊骇的寂静中恢复了嘈杂，七嘴八舌的向疯子指点着，喧哗成一片。旭东没有阻止他说下去，连排开众人奔来的警察都被他婉言挡住了。在疯子发表了这段演说，迷茫的眼睛被自己激动的泪水淹没了的时候，旭东和助手相互的夹着他，向后转，顺着甬道走去。

「走吧，」一面走，旭东一面柔声的催眠似的说，「听那鞭炮的声音，听那嗡嗡的人的声音，他们欢迎你，热烈的欢迎你，你征服了高山大海，又征服了冰天雪地，全国人都以你为荣。懂吗？你是大家崇拜的中心，你要不断的微笑，不断的微笑……」

我被人潮挤到栏杆旁边，几次想挣扎着赶上他们，都没有成功，一直看着他们走出去，漆着显明标志的精神病院的一辆小汽车在外面等候着，他们坐上去。旭东在坐上去之前，还四下张望找我，等我被人潮推出栏杆，他们已经走了。

这时候，阴暗的天空像铅一样，漆黑而沉重的正压在头顶。乘客们逐渐散尽，月台上霎时间安静下来，出口处的栅门重新关上，视线所可及的地方，全是红灯。廊檐底下只剩下两个脚夫，在百无聊赖的踱着。大风把雨丝割断，再卷起来，揉成了雪花似的粉末，无边无涯的抛向地面，连站前那半圆形的花圃都被隐没了。

我伫立着，从衬衫口袋里摸出唯一的一张汽车票，呆了一会，双手抱着头，向公共汽车候车亭奔去。?

进酒

一

深夜。

我和大维面对面坐着，两把葛藤做的单人沙发，把我们紧紧嵌住。天气很冷，臃肿的棉衣，把沙发塞的连稍微动一下的余地都没有了。灯是关着的，惨白的月光照到窗子上，隐约的勾出那挺拔的梅花枝桠的姿势。我们可以互相看到对方的面孔，他脸上黝黝的黑，一双饱经忧患的眼睛，露着迷惘的，同时也是疲倦的光亮。我把隔在我们中间的茶几重新摆了一下，用火柴梗支起恰巧放到凹处的那一条桌腿，使它更加平稳。

「你可以再喝一盃。」我说。

他摇摇头，没有答我的话，我拿起酒瓶为他斟上，他略微欠一下身子，以表示他的谢意。

「祝你好运。」我说。

他嗓子里咕噜一下，没有说什么，我也咽住了话，所有的话，似乎都说尽了。自从吃过晚饭，两个人就这样坐着。我们是老朋友，我知道他，他是一个喜欢说话，喜欢交游的快乐的人，几年来一直在一家工程公司当一名书记，是上个月才失业的，便

和我住到一起。明天，他就要离开台北去花莲，有一个朋友来信说，可以在那里为他安置一个小的职务。

「你应该恢复你的欢笑。」我说。

「我会恢复的。」他回答。

只有过度的忧伤能封闭一个快乐人的口，他这些时都在沉默，而且一天比一天更厉害的沉默。他最初搬来的时候很不安，但不久他发现我的生活仍是老样子，才逐渐习惯下来，每天我们自己煮饭，我下午从工厂回来，总是一块到郊外散散步。

「一帆风顺！」我说。

他木然的看着我。

「不知道，」他说，声音很低，「不知道能不能一帆风顺。在从前，我希望有荣誉；现在，我只希望活下去便够了。花莲的朋友给我介绍工作，成不成没有把握，他来信说老板要见见我再决定，我去是撞运气。」

我相信他会成功，他过去在兰州一个大学任教，不到三十岁的年轻教授，在那时的教育界，几乎掀起了反对的骚动。然而，等他辗转来到台湾，因为没有人援引，只好先到一家工程公司，起初他以为只不过是暂时的，可是，匆匆十年，一个微小的岗位带给他的不是升迁，不是财富，而是苍苍的白发，和一纸另请高就的通知。

「否极泰来，大维。」我说。

他笑了笑。

「从太古到今天，」他说，「鼓励人忍耐下去的话是太多了，那些话不但给人一种希望，也给人一种信心。而人，是靠着希望和信心活下去的。」

「忍耐，有它的代价。」我说。

停了一会，他说——

「你以为我悲观吗？」

「或许，不。」

「我总是在困惑，我们生下来的目的是什么？」

没有人能圆满回答他提出的这个问题，他可能也不打算有人回答。关于人生，关于爱，哲人们留下的名言是太多了，每一句话，都含着精深的哲理。只是，名言和名言之间却往往互相矛盾，亚利斯多德的和歌德的矛盾，对一件事看法和处理的矛盾。窗外，这时候，非常的静，我被这重大的问题所困窘，像封闭在深邃的古井里，感到一种阴森森的凉。

「吸一只烟吧。」我说。

他接过来，含到嘴里，惨白的月光忽然被火柴的微小火焰驱走，照出他的脸色更加枯黄。之后，把火柴残梗掷出去，掷到窗前，月光又泻进来，像瀑布一样的淹熄了那残梗上的残烟。

「有了职业，」我说，「你的忧郁会好一点。」

「看见那残梗了吧，」他说，「它发过光，发过热，点燃过别人的生命。然而，现在，它被踏践在脚下，像世界上根本就没有过它似的，永远消失了！消失了！」

我感到胸脯上可怕的沉重，就在窗外，隆隆的驶过一辆大卡车，把门板震的发出声响，那十个巨轮就像在我身上辗过，我同情的看着他，我不能不看他，他前额上那些虽在黑暗中仍可以察觉出来的几道皱纹，并没有显示我点什么，也没有告诉我点什么，即令从没有体验过椎心痛苦的人，像王子，像公主，前额上也会有皱纹的，我所以看着他，只是我似乎突然发现，他比我对人生的了解，要更深切，因之也更愤怒。

二

窗子那里的月光被一个无法拒抗的力量抽回去。房子里跟着更形黑暗，我猜想那块乌云定是向东南涌进，因为，现在刮的已是西北风了。

「明天此时，」他说，「我已在花莲，一个人，他可以早上在甲地，晚上却在乙地，而且可以欣赏自己的选择，一头猪似乎对他的环境不太关心，好像人类对太阳系不太关心一样。不过，人和猪实质上都是不能自己选择什么的，是吗？」

「你要不要再喝一点？」

他不言语，但他那种懒于摆脱，而又不能不摆脱沾到头上游丝的动作，表示他不愿接受。

「我要清醒，」停了一会，他说，「至少在离别前夕，我要清醒。一盃高粱酒引着我站到跳板上，三盃四盃高粱酒会使我觉得跳进温泉；盃数逐渐的加多，这世界就只剩下我一个人，彷佛穿着很厚的衣服，在庞大的冰窖里，自己温暖自己。」

夜，更深。

「谁也不知道我们是为什么要活着？」他说。

我已看不清他的面孔了。

「人生，」他说，「只是一种终归绝望的挣扎。」

「你太消沉了。」

「我不觉得，」他说，「不过我看不出我有什么值得欣喜

的，只有少数人可以发笑，那是因为别人太努力，而他们太有机遇了，这是难以排遣的。钱起的诗不是说过吗？『献赋十年犹未遇，羞将白发对华簪。』我想，我已开始老了。」

纸烟的星火在他的指尖闪动，偶尔，更小的星火，米粒一样的堕下来，马上就熄灭了。街头和房间里一样的平静，在巷口处，传来小贩的声音，单调的像一条蚯蚓在空中蠕动。

「吃——花——生」

粗哑的嗓子，使这黑黑的夜，更加清幽，我们是太熟习那嗓子了。每天这个时候，那小贩总要在巷口呼唤几声，一直等到他的固定主顾光顾了之后，才向远处移去。声音渐远渐小，在空寂中，像小精灵一样的，飞到耳畔，探索，激荡！

我们从没有买过一次，虽然在我们觉得很饿，而袋子里也有几个铜板的时候，我们之间，也没有谁开口，那是太浪费了。但那卖花生小贩的轮廓，却是很早的就被绘制在脑海里，无疑的，从那契——契——的音调上，可知道他来自大陆，更确实的说，我们猜他一定是一位在任何艰苦恶劣环境下都能求生的山东人，年龄大概三十至四十之间，因为他发出的粗哑声音传扬不远，在空气中也荡漾的不久，他大概是憔悴的，那和他的营养不良有关，他把花生从罐子里抓向纸袋子里的时候，我们甚至可以想像得到他那暴起青筋的手，在簌簌发抖。

「吃花生吗？」我说。

他把肩膀向前倾了一下，似乎不大相信他听到的是真的。接着，他明白了我的意思，因为他开始发出长长的一声充满了感激和困惑的叹息，这叹息是很轻微的，在特别安静的夜里才听得清楚。

「我应该请客，」他说，「我知道你身上只有三块钱，而你明天要靠它过一天，三块钱可以买到六个馒头，或许有希望果腹。而我，我还多出来一块钱，而且是老早就不准备在火车上吃什么的了。」

他站起来，那葛藤沙发在地面上向后移动，划出烦躁而刺耳的声音。他举起手臂，举到半空，伸了一个懒腰，铜扣子在他那清瘦如柴的胸骨上响着。

外面的风很大，但他推门出去了，脚步大而缓的向巷口走去，高声呼唤那小贩，呼唤了两声之后就归于沉寂。越来越大的风狂吹着，那扇被我的朋友遗弃在背后的房门，一开一合，拍拍的，几乎要被冥冥中看不见而其实存在的巨手摧毁了。每一股扑

到身上的风，都是尖锐而阴森的，我瑟缩着，迫切的注视着那门，心中充满了像捶布石一样的润湿。

不久，从巷口传来人声，脚步声，和脚踏车声，越来越近，而且在门口停住了。我侧起耳朵，脚踏车的车架支起来，也锁起来，大维和那小贩谦让着谁应该走在前面，终于是大维首先踏进来。扭亮了电灯，三个人团团的围着小茶几坐下。在介绍词里和谈话里，我知道他们二人是初中时候的同学，神鬼差遣似的，在大维接过花生，就要付出那唯一多余的一块钱当儿，面对着面，他们都惊呆了。而我也跟着惊呆了，他——卖花生的客人，他外表的样子和他所表现出来的行动，竟和我们在脑海里绘制的轮廓不差分毫。

他们叙起来别后的情况——那是生长在大动乱时代中，大多数中国人都免不了的一段故事，单独的讲起，足使任何人都泣不成声。可是，千千万万的，都是如此，便是一场不值得一顾的古老童话了。不过，那并不能免去我们从内心深处发出真正的唏嘘，这唏嘘，包括了同情和自哀。

「结婚了吗？大维。」客人说。

「没有。」

「我结婚了，有四个孩子。」

客人的话所得到的，不是羡慕，也不是赞扬，而像一个肥皂泡落到草地上。我咳嗽着，递一只香烟给他，而我自己，抓起桌上的花生，擘着，咀嚼着。远处有犬吠声，月光不调和的现出来一会，马上又被吞没了。

三

我斟满了每一个盃子。

「喝一盃吧。」

「永远想不到，」大维说，「今天会遇到老友，在事业上，我们似乎都是一场空话。你白天上班，是一个好职员；晚上，你的家人，在熊熊火焰燃烧的大灶大锅上，为你炒好花生。啊，你不怕碰见熟人吗？」

客人饮下大大的一口，啧啧的舐着嘴唇，松懈的眼皮包围着的是一双温和而善良的眸子。

「最初，」客人说，「有点难为情，日子一久就无所谓了，但我仍是努力避免。」

我怔怔的望着他。只

「我不得不这样，」他说，「我的长官认为我公余卖花生，

对他，对我服务的机关，都构成一种侮辱。」

隆隆的，又是一辆汽车驶过，这一次不是卡车了，而是巷底那一家的自用轿车。一块小石子被轮胎弹起来，像枪弹一样的撞到门板上。三个人都为这陡然的一击而一震，大维手指放到沙发臂上，小蛇一样的跳动着，玻璃窗上布着几条斜而细长的水珠，一种显然使这夜更加诗意的淅沥，打着竹篷，已经落雨了。

「这是生活，」客人说，「无情的生活。」

「啊。」

「我是低头的，」客人说，「但我并不屈服。」

纸烟接续着吸下去，烟雾从口角吐出，和着酒香，和着花生的味道，缕缕片片，网一样的撒到每一个人身上。淡黄色灯光下，大维压在蓬乱的长发下的脸，有一种难以形容的霉涩。☆

「低头就是屈服。」他嗫喃说。

「形式上是一样的，」客人说，「但本质上不同。你明天走，我不能去送你，那正是我上班的时候，等你从花莲再回台北，你一定要到我家，地址我刚才已经告诉你了，看着我孱弱的妻子，和正在用钱年龄的儿女，你就会明白，我必须低头，可能我并不乐意，但我一直在学习着乐意。」

远处的犬吠声很高，从皓月当空到风风雨雨，我亲眼看到这天气的变化，也似乎亲眼看到客人身上负的担子，无论如何，都比要重的多，而他用来使生命之舟前进的桨，却并不是铁的，而只不过是一条脆弱的和不太合时宜的木板。

「再喝一盃吧。」我说。

「任何事情都要学习，」客人说，「学习认识，学习接受，这世界是艰难的，但只要知道幸与不幸只是一种比较，往温暖的地方想，烦闷就少的多了。」

大维把眼睛闭起来，眼角露起的青筋定时的有一阵小小的抽搐，因为明天要去花莲谋事而新剃过的下颚，苍青一片，再也找不出他当年那股英俊的影子了。更进一步的，我甚至于根本不相信他过去曾一度是真的那么英俊。

「半夜回来，」客人说，「人是很累了，但经过我家附近那条小河木桥的时候，逢到月明如昼，我总要停下来，倚着栏杆，欣赏那消失在被人遗忘的原野中的溪流，而也往往的想起在童年就背诵烂熟的诗句：『独立小桥人不识，一轮明月看多时！』我开始体会到人生的另一面。办公室的狡笑声，买花生的呼叫声，都像流水一样的过去了。」

房间里没有人接下说什么，客人起身告辞，他必需继续他的生意，每天晚上都要买他花生的，那些也是穷苦的作父母的人们，恐怕还在盼望着他呢。大维送他出去，脚踏车被推动，我清楚的听到他走了，链条代替了脚步，不一会，他那特有的粗哑唤声，又在巷口响起。

大维失神的站在桌子旁边，一动也不动，嚼着剩下来的花生，一直等到嚼光，擦了一下嘴，干了盃子。然后，把酒瓶塞住。

「留下来，」他木然说，「你明天吃吧。」

「我们都应该戒掉它，大维。」我说。

他机械的笑了笑。

「到花莲，」他说，「如果事情能成，我会送给你一瓶。」

我鼓励他，用我所想像得到的话宽慰他。他不大听下去，也无意反驳，只踉跄的走到床前，扑到枕头上，身上像纸一样的贴在那里，单薄的连春天的薰风都可以把他吹透。

「睡吧。」他说。

我站起来，夜更是幽暗，整个宇宙，除了大维的呼息声，听不见其他什么。我僵立着，不自主的彷佛要把紊乱的心头重负，全部压到脚下的泥土里。我朦胧的似乎嗅到污浊的潮湿霉味，也嗅到一种快要接近黎明，接近清醒时的那股清凉。归巢

一

那天晚上，比白天还要热，没有风，连树叶都不动一下，偶尔动一下，那是风来了，却反而像着了火的野兽，熊熊的扑到身上脸上，更使汗水像淋了雨般的浑身湿成一团。马卢住的地方，在台北来说，应该算是郊区，大概是他们那一带的住户没有什么重要官员的缘故，所以自来水管从早上五点钟起，就干干的像一条沙漠里垂死的，但却昂着头，张着空洞大口的黄斑蛇。要一直等到后半夜两点钟，或三四点钟，大多数巨宅不再用水，都在设备着冷气房间里酣然入梦的时候，马卢那里才开始有水从空洞的大口中滴出来。只要有黄豆大一滴水珠掉到水桶里，人们就会从极度疲倦中惊醒，一桶一桶的倾入水缸，要眼睁睁的看着水缸和所有的碗碗盆盆都满了之后，才能拖着更累更脏的汗津津的身子安歇。

马卢租的房子很矮，他是一个干了将近十五年之久的中年公务员，一个八席房间容纳了一个家庭，厕所是和房东公用的，炉灶就设在屋檐下，其他一切东西只好集中在矮屋里了。白天像烤

笼一样，彷佛要把人烤熟；晚上更不容易打发，所以马卢和他的妻子，以及他们唯一的孩子文文，每晚都要在门前大街上乘凉。他们没有院子，房门就是街门，搬两把竹椅，坐在马路边上，一面用芭蕉扇赶蚊子，一面谈谈闲话，有时候就靠到椅背上睡去，有时候不知不觉谈得很晚很晚，一直谈到忽然听见自来水龙头滴水的声音。

薇薇就是那一天的午夜，由她父亲抱给马卢夫妇的。马卢太太漪清看第一眼时，还夸奖说——

「真漂亮！」

不过马卢实在看不出她什么地方漂亮，礼貌往往出自违心之论，尤其当马卢知道她已经九个半月，和也是九个半月的他们的孩子文文在一起，文文算是很枯瘦了，但薇薇不仅很枯瘦，而且小脸上还像涂着一层颜料，透着难看的和毫无表情的焦黄，头发凌乱而长长的覆在她的小脑袋上。马卢想，她父母自生下她来恐怕就没有为她理过发。

当那作父亲的抱着她从巷口踽踽的走过来时，一路上和坐在门前乘凉的男女们搭讪着，最后，他搭讪到马卢夫妇跟前，停了下来。

「请坐。」马卢脱口说。

「不打扰你，我站着好些。」

但他还是在台阶下坐下了，这大出马卢意外，对一个生活在都市的人而言，这种硬碰硬的结识是不太自然的。漪清没有说什么，她以为她的丈夫和陌生人可能有过交往。她抱着文文，静听着他们谈论什么。大家沉默了一会，马卢觉得他这个主人，有责任打破僵局。

「孩子睡了吗？」他说。

「睡了。」那作父亲的说。

「真漂亮！」漪清弯下腰，赞美说。

「天很热。」马卢说。

「是的，先生，我们要被热疯了。」

「在那里工作？」马卢说。

「公务员，」那作父亲的说，「你呢？」

「一样。」

于是，两个人逐渐的谈得投机起来。就在这时候，那作父亲的悄悄把孩子放到自己的身旁，谁都没有注意到他这个动作，马卢被由谈话引起的激荡空气包围着，生活的困苦和前途的渺茫，

使两个中年人同声叹气。漪清把文文交给马卢，回屋去为客人端了一杯冷开水，客人双手接了，接了后一口气喝光，把空杯子放到他身子的另一边。

「吸烟吗？」那作父亲的说，一面摸索口袋。

「不。」马卢说。

「我去买一包。」他说。

他一去便没有再回来，文文从马卢怀中挣扎着下到地下，像喝醉了酒似的，一摇一摇的扶着椅背走到阶前，好奇的用小手去捏小伴侣的鼻孔，孩子哇的一声哭了。这时候马卢才发现她，那被亲生父亲狠心遗弃的婴儿，正躺在台阶上阴暗的但却不致被人误踏着的那一端。

「这是怎么一回事？」马卢跳起来。

「她爸爸那里去了。」漪清说。

马卢用手捶打着头。

「把她抱起来，」他说，「石阶上残余的热气会把她烤坏。」

在孩子怀里，揣着一封信。

「打开它。」马卢说。

「那么你接过孩子。」漪清说。

二

信上写道——

「请原谅我，先生，几天来，我抱着孩子，逐街逐巷的物色，想物色一个理想的家庭抚养我们可怜的薇薇。起初，我的目标定的很高，我走遍了所有的高级住宅区，希望为女儿找到一个富贵人家，但富贵人家的狗都太厉害了，牠们像已经预知穷人的心事，狞恶的嗞着牙齿，不使我有走近那些朱漆大门的机会。其实，后来我发现，即令我可以走近那些大门，也见不到主人，有钱有势人家的大门总是像墓门一样紧闭着的。而我更发现，见到主人也没有用，我必须告诉你，我是被迫转变。

「那是上个星期三的下午，大雨刚过，我在一条巷口徘徊着，遥远的看见汽车来了，我抢先几步，把薇薇放到汽车主人的门口，然后狂奔到拐角处躲着，看着汽车缓缓逼近，心都要跳出腔子。

「汽车果然停下了，因听见喇叭声而打开大门的仆人，啊，仆人，他的衣着和神色比我高贵多了，他向车子里正在表示不耐烦的主人，惶恐的报告说——

「『一个弃婴，哭得很厉害！』

「主人严肃的瞥了一眼，于是我看出来他是谁，报纸上经常有他行踪的消息，他最近还为社会道德的日益堕落而做过悲痛的讲演，当天的报上就有他的新闻，说他下个月就要去美国参加一项挽救世道人心的国际会议。我开始狂喜起来，然而，主人严厉的瞥了一眼之后，作仆人的大概读出了他讲演中所没有的东西，脸上的笑容收敛了，他把我那可怜的孩子抱起来，抱到垃圾箱旁边。汽车被大门吞没，大门重新合住，巷口又恢复了沉寂。我从墙角狼狈的跑出来，抱起薇薇，苍蝇已爬满了她的小脸，喉咙哑得连哭都哭不出声音了。

「先生，我所以提出这件事，是想说明，我是怎么样的觉悟到仁慈比富贵更为重要，他们即使收养下我的孩子，我也不敢相信他们会善待她，他们的德性只是出卖给别人，而不是自己用的。原谅我，我转身向穷朋友们求援，同一阶层的人才知道同一阶层的苦楚。这几天来，每天晚上，我都踯躅在街头，心如火焚的观察着，希望找到一个不是外貌良善，而是心底良善的人家，把孩子的生命和终身，托付给他。而现在，我找到了你，先生，我不认识你，也不认识你的太太，但你们正是我脑筋里描绘的那个影子。

「原谅我，我不能不这样作，我们已有了五个孩子，而我，啊，先生，不仅仅是我，恐怕没有几个低级公务员能维持五个孩子的，她母亲没有乳水，太多的孩子和太多的劳累，早使她憔悴得只剩下一把骨头，假使薇薇再吃奶粉的话，我们全家只有更陷于饥馑。收留下她吧，看她可怜的身世，也救了我们全家，我们将永远感激你，永远感激你，永远感激你！」

漪清呆呆的望着马卢，文文攀住父亲的手臂挣扎着，喊着。

「那家伙会入地狱的，」马卢说，「看上我们什么，看上了我们也是低级公务员？」

「怎么办？」漪清说。

「天晓得怎么办。」

「再把她丢到垃圾箱旁边吗？」

马卢额上的青筋在灯光下要爆出来似的跳动着。

「他有五个，我们只有一个，」半天，他说，怀中的孩子像虫子一样在他大汗淋漓的双臂里蠕动，「我看我可以喝冷水过日子。」

「天，你真——」

「妳不赞成吗？」

「马卢，你真好，我一面看信一面心里便这么想，只没有胆量开口，这个家的重担都在你一个人身上。」

「我会勒紧裤带的，不过不要让我再碰到那家伙，我会吊死他，并在尸首上唾他，大声告诉他，我根本不爱他的臭女儿。」

薇薇这样的被留下来。塞到她怀里的，父母姓名和医院名字全被涂掉了的出生纸上，证明她父亲告诉他们的话是真的，她整整九个半月，和文文一样大小，但她的体重却轻得多，抱到怀里像抱着一团棉絮。

第一夜是最难度过的一夜，薇薇用她那低弱的声音彻夜的哭着，九个月的年龄还不懂得她已经成了一个弃儿，父母已经不再要她了。但她因看不见母亲而害怕着，她浑身发抖的坐在床角，伸手摸不到那使她感到安全和舒适的母亲的胸脯，汗水和泪水雨一样的沿着小脸淌下来。马卢家没有电扇，那太贵了，全靠马卢和漪清不断的为她和文文打芭蕉扇。文文睡的像一头在春天太阳底下晒暖的小猫，只有薇薇不停的哭，她稚小的心灵中无法了解她那最熟悉的母亲的面孔为什么还不出现。马卢满眼红丝的喘着气，如果是文文这样的号闹，他早如雷般的暴跳起来了，现在他却忍着气不停的对薇薇喊——

——「妳再哭我就把妳扔到马路上。」

——「没有娘的孩子，不要哭，乖女儿，新爸爸爱妳。」

马卢一夜都这样的自言自语说着，漪清担心他会突然的发了神经病。等到天亮，孩子好容易停止了哭，大概嗓子已全哑了。她睡在文文的耳畔，梦中她看见了她的母亲，她又哭了，但马卢夫妇听不见那哭声，只看见她的嘴角在阵阵的抽动。

「我如果再碰到那家伙，」马卢打哈欠说，「就一定够他受的，我要好好的教他吃一顿生活。」

「你真要揍他吗？」

「我岂止要揍他，我还要把孩子摔到他脸上。」

「你忍心这样作？马卢。」

「我为什么不忍心，」他说，「这世界谁给我们一份温暖，连上帝都只看顾钱多的人。」

「你要在一个比我们更苦的人身上报复，马卢。」

「是的，是的。」马卢说。

他在屋子里愤怒的徘徊一会，吃了一碗稀粥。

「再吃一点吧，马卢，你不到中午就会饿的。」

「我要上班去了，中午见，」他说，「看样子锅底也不过只剩下一碗，好了，还有两个孩子。」

三

第二天，孩子醒来后哭了一阵，就自动的止住，大概她那最简单的小脑筋终于发现再哭也不能把爸爸妈妈哭回来，但她还确实太小，她才九个半月，她坐在文文小床上孤独的啃着给她买的饼干，一双大而充满了恐怖的和不信任的眼睛，痴呆的四下张望着，每逢听到「妈妈」的叫声——马卢是跟着孩子叫漪清「妈妈」的，她便像挨了巨棒的一击似的，张开满是饼屑的大口哭起来，眼泪汹涌的往下流着，一直滴到紧握着饼干的抖成一团的小手上。

薇薇每一次哭都要使漪清也跟着流一次泪，她抱着她，撇开叫喊着闹着也要她抱的文文。

「你得想办法，马卢，」她说，「我的心都要被她哭碎了。」

「我登报找那畜牲，我要把孩子绑到他身上，让他爬着滚出去。」

「你诅咒的太多了，却没有做一点正经事。」

「她慢慢会安静下来的。」

马卢家一天三餐，除了早上那一顿是稀饭外，中午和晚上全是干饭的。现在，开始改为一天三餐都是稀饭了，仅文文一个孩子，漪清已显得乳水不够，加上饥饿的薇薇，更是不够。他们必须用煮稀饭节省下来的钱买白糖奶粉，分喂两个婴儿。

不过，薇薇一直瘦弱的很。

「奇怪，」一天，漪清说，「我们文文已经扶着小方桌跑的团团转了，薇薇却只会坐，连爬都不会爬呢。」

「我已和老板讲妥，明天就开始加夜班。」

「那要到几点钟才能回家？」

「普通是十二点，有时候恐怕要到一点，老天爷真是特别关照，我一回家就像演戏一样准确的正赶上接自来水，以后妳就可以早早的安睡，不必再提心吊胆会耽误事。」

「你太过于辛苦了。」

「拿破仑便是一天工作二十个小时的，」他说，「加班的钱给两个孩子买奶粉。」

「啊，马卢。」

「我要把她们喂的又白又胖，和她们又黑又瘦的父母恰恰相

反。」

然而，就在加班后一个星期的一天晚上，马卢拖着千斤重的两条腿回家时，天和两个星期前一样的热，他挥着面颊上带着臭味的汗珠，房子里已先有客人在那里等候他。他进了门，立刻，就看到那个作父亲的男人。

「好了，」马卢说，「你来我这里干什么？」

「先生。」

「你来让我揍你吗？」

「啊，不……」

「我警告你，你别想抱走她，我有你的信为证。」

「马卢！」

漪清喊他的名字，他才发现坐在墙角那里的是薇薇的母亲。那母亲，蜡人一样的抱着薇薇，几天来一直都不平安的孩子，这时衔着母亲的奶头睡着了，她那安静的小脸上浮着文文脸上经常浮着的那种宁贴的神色。

「李先生夫妇要带孩子走。」漪清说。

「先生，」那人结巴说，「原谅我——」

「永不原谅你。」马卢咆哮说。

「但求你可怜我的妻，」那人说，低下头，抚弄着自己的手指，「自从我把孩子留给你们之后，一直到今天，她没有合过眼，她一夜一夜的哭，眼睛都哭昏花了。有一次偶尔打了一个盹，梦见薇薇躺在一张没有人照管的小竹筐子里，几只大老鼠正在啃孩子的耳朵。她惊醒后，几个小时身上都是冰冷的，说不出一句话。」

那妇人颤巍巍的站起来，走到马卢面前，双膝跪下。马卢心窝像中了一箭似的号叫着，和睹状奔上来的漪清把她扶住。

「先生，」她说，声音像从眼泪里拉出来，「不怪她父亲，当初我也是同意丢掉孩子的，生活逼我们出此下策，但在孩子丢掉后，我才知道便是把全世界给我，都无法弥补我心头的悔恨，我一直都听见她的哭声，和她那因思母而都要碎了小小心灵的悸动。让我们抱回去吧，你看她在我怀里睡的多甜，我们穷，但我们的爱和任何人一样。」

薇薇的眼睛红肿着，像两颗冬天的胡桃。马卢迟疑了一会，从怀里掏出两个塑胶制的娃娃，一个放到也正在酣睡着的文文旁边，然后走到作母亲的跟前，把另一个放到薇薇身上。

「请吧！」马卢挥挥手。

作母亲的谢了又谢，紧跟在丈夫后面，走了。

「接水，接水！」马卢说，他已听到自来水滴下来的声音。

漪清跑过去，但没有去接水，她跑到那蒸笼一样热的床头，凝视着文文，茫然的像一段木头。

辞行

一

「到了吗？」华安说。

「到了。」

他们停在大直天主教公墓门前，呆了一会，沿着龟裂了的小径向前走去。

整个公墓连同公墓所在地的整个荒芜山野，都暴露在烈日底下，只有靠着山麓那一端长着一排分辨不清是什么的丛林，墨绿幽幽的横亘在那里，像一个倒毙在巨斧之下的僵尸，把山和墓隔开，一条死沟似的荫影，深垂在丛林脚底，使它看起来彷佛一道冲不出去的围墙。华安和仲甫谁都没有说话，低着头往前走，地面上的高热几乎熔化了他们那满是补钉的鞋子。偶尔一块小石子被无意中蹴起来，跳的远远的，发出烦嚣而尖锐的响声，那是他们在围墙里唯一能够听到的声音，另外还有仲甫因炎热和过度疲劳而发出的哮喘。

他们走到克文的坟前站住，那块高仅及膝的墓碑，歪歪的插在坟头。华安用手扶了扶，它埋在土里的一端竟松懈的可以随意拔出来，他扶正了它，用脚在它四周踩了踩，枯干的黄土像流沙一样随着踩动而溢出鞋底发出一种奴隶被蹂躏时发出的那种挣扎声。

「一年了。」仲甫说。

「是的。」

「只不过一年，」仲甫说，「已经成了这个样子。明年再来时，不知道还能不能再看见这块墓碑？立碑的意思似乎就在于巴不得它早一点消灭，活着的人真是无聊。我想那牧牛的孩子终有一天会把它搬去系缰绳的，我们恐怕不容易找到克文了。」

公墓大约有五十平方亩左右那么大，华安没有数过已经埋了多少人，那些像发霉了馒头似的坟墓，整齐而寂寞的排列着，地面上只剩下四分之一空地了。克文是去年夏天安葬的，那一天也

是这么热，万里长空像刚刚被海水洗过，碧青中泛着肃杀的白雾，比秋天还要显得奇怪而高，太阳正悬在头顶，它已经不是一个圆形的东西了，而像是爆炸了的庞大炼钢炉，乳白色的高温熔液猛烈喷射着。送葬的人只有华安，仲甫，克文的太太英瑛，和克文的小孩小文。此外，还有公墓的管理员和四个忤工。

——「安息吧，克文」华安依稀的还记得当时的情形，英瑛扑到新坟上哭道，「你冥冥中有知，会看到来送葬的朋友，是多么寥落。记得你临咽下最后一口气的时候，你吩咐我，说你有很多好朋友会照顾你入土。然而，克文你知道我心如刀割吗？」

薄薄的棺木在英瑛一个人的哭声中安葬。小文把手指噙在嘴里，站在一旁有趣的看着忤工一锹一锹把掘出来的黄土覆回墓穴，墓穴中正躺着至爱他的爸爸，那是一座当天唯一泥土湿湿的新坟。现在，只不过一年之后，早已和其他坟墓一模一样了，泥土缝隙里有些还长着野草，但被骄阳残酷的苦晒着，一棵棵垂着头，露着和坟墓同样灰败的颜色。华安试用脚踏了一下，虚浮的墓土立刻四溅了起来，溅了他满满的一裤角。

「克文的身子恐怕已蚀化了。」仲甫说。

「现在可能只剩下一架白骨。」

「人如果没有灵魂，人生真是一声可怜的叹息。留下了些什么？又带走了些什么？活着又为的是什么？克文是一个好丈夫，好父亲，好朋友，好国民。但他赤条条的来，又赤条条的去，我真不明白像我们这样的人为什么要到这个世界上走这一趟？」

华安回答不出。

「那是为了当别人的垫脚石。」仲甫说。

华安愕然的看着他，一条四脚蛇像箭也似的穿过他的脚前，向右侧那片草地奔去，转眼间被草地淹没了。

「你嫌我酸吗？华安。」

「不，」华安说，「人不是机器，谁都免不了伤感。」

仲甫撇开他，走到墓碑前，行一鞠躬礼。

「克文，」他说，「今天是你逝世一周年的日子，你会记得去年今日，你离开了人间。我和华安来到你坟前展拜，既为你悲哀，又同时为自身感慨。你死，有我们为你安葬，我们死时，却不知道会有什么情况。现在，你已经看到了，只有我和华安立在这里，你的妻子和孩子，都没有前来祭扫，我和华安不得不告诉你，英瑛在半年前已和别人结了婚，小文也带了过去，我想环境不允许她再到故夫坟上，你应该原谅她。」

仲甫的声音渐渐不自然，他凝视着克文的坟头，一阵急剧的热风吹来，把坟前的浮土卷起，卷成一个隐约可以分辨出是漏斗状的旋风，左右徘徊了两下，越过坟头，飞逝无踪了。

「克文，」仲甫继续说，「你临终时曾说出你的愿望，想教小文长大后把你的遗骸运回大陆原籍，葬入祖茔。我不知道英瑛将来会不会把你的遗言告诉孩子，但我和华安再度向你保证，只要我们两人中有一人在，一定会为你办到，使你瞑目。不过，克文，我们都要离开台北了，我去宜兰和朋友合开一家豆浆店；华安也要到台南，那里的运河正在开浚，需要工人，他的一个同乡在那里当工头，答应在他手下补个名字，克文，祝福我们吧。」

华安陡的觉得咽喉里抽咽着，但他却努力的笑了笑，他怕仲甫看见他。

「从此，」仲甫说，「我们天各一方，恐怕再不容易来到你的坟头了。今天，原谅我们没有带一枝香，也没有带一盃酒，更没带一点金银纸帛。克文，我们知道你在那个世界也很苦，需要接济，但我们身上的钱只够明天的路费，夜间我们只能住在公园的椅子上，不过我们不会忘了你。」

他再向克文的坟墓一鞠躬。

「华安，」仲甫说，「你对克文要再讲什么吗？」

「不讲了。」

「那么，」他低低的说，「走吧。」

二

大直到台北，公共汽车十分钟便够了，但汽车票一张就要一元。他们在车站那里□趄着，眼看着一辆接一辆的车子在半空状态下开走，从那庞大车厢的屁股后喷出滚滚黑烟，不断的隔断他们发直了的视线。咨

「仲甫。」华安说。

「嗯。」

「我真奇怪，天主教公墓上怎么没有看见一个十字架？」

「我们仍然步行走吧。」

「真的，你留意了吗？」

仲甫烦恼的望着华安。

「你应该知道的，你每天去十字口阅报处看报，一看就是几个小时，难道只看征求员工的那一栏？报上说，所有的十字架全部被偷走了，因为它们是铜做的，大概值不少钱。警察局也正在追查，据说线索已在掌握，可以很迅速的破案。」

「那是什么时候的事？」
「安葬克文后的第二天。」
「案破了吗？」
「你为什么问我？你不该问我的，华安。」
「那些贼连死人都饶不过。」
「不饶过死人的人太多了，岂仅仅限于那些偷十字架的贼？我们没有资格责备他们，我们已快沦落为贼了。甚至我们连贼都不如，我们没有那种胆量，只配到处摇尾乞怜。」
又一辆公共汽车要出发了，乘客们手里举着车票，陆续上车。华安睁大了眼睛望着，觉得全世界都要在烈阳下毁灭，他想大声喊——
「你们有地方容纳两个人的！」
但他的舌头卡到牙齿中间发抖。
「走吧。」仲甫说。
华安跨上票亭，掏出两块钱。
「两张！」他说。
「你疯了。」仲甫一把抓住他。
「两张。」他说。
「你要干什么？华安，你会饿死在台北的，缺一分钱都不能买到火车票，你只知道享受。」
「两张。」华安说。
仲甫懊丧的跟着他上了车，车厢里有一半座位已坐满了人，空着的一半正是暴露在阳光底下的那个区域。他用手试探着往坐垫上摸一下，就像把手插到滚水里似的叫着缩了回来。它是那么炙热，使他们无法坐下，只好并肩站着。车子开了，他们紧抓着横梁上的皮环。
「对不起，」华安说，「我知道我不该浪费，但我怕我走不动了，刚才走来时我的双脚都磨了泡，我真怕我一瘸一瘸的，他们会不要我。试想，谁肯要一个瘸子工人？记得我们在华西坝读大学的时代吧，那一年我是二年级，为了和克文打赌——他说我一夜工夫走不到金堂，结果我走到了，我需要那笔赌注，因为我是半工半读。然而以后我就没有再去作太多的步行。」
「那时赌多少钱？」
「恰够我买一件长袖管的毛衣。」
「你赢的辛苦。」
华安点点头。他眼睛一直望着窗外，道路顺着基隆河蜿蜒前

进，过了圆山桥，便进入繁华喧嚷的市区。因仲甫没有再说什么的缘故，华安也没有再说什么，但两块钱在他心中激起绝大的不安。刚来台湾的时候，豪气仍在，钱是算不了什么的。可是，匆匆十三年，不知道还再过多久才能回到故乡，失业复失业，两块钱不过一个油煎馅饼的代价，却使他和仲甫同时惊悸。

「克文就是死于走路的。」华安说，用以为自己辩护。

「对的。」

「他在那所中学聘约期满的时候，学校通知他下学期不准备再继续聘他，叫他另行高就……」

「他太喜欢说话了。」

「他那学期恰巧被选为经费稽核委员。」

「傻瓜，」仲甫说，「他发言太多。」

「我不管他离职的原因，我只管他是怎么死的。他也是舍不得把家里的菜钱买汽车票而冒暑步行，结果倒毙在去请愿的中途。」

「他不该去请愿。」

「他不该不坐汽车。」华安说。

「他如果认清时代便不会去请愿。」

「所以我想我们一定要坐公共汽车，克文地下有知，他会承认我们是对的。」

车子已过天桥，并且急剧的转着弯。沿途，下车的人少，上车的人多，虽然空位置上那些塑胶座垫仍发着可怕的灼热，但仍是被急不择座的乘客坐满了。没有挤到座位的，就挤在甬道上站着。华安身边便有两个年轻女人，她们几乎是紧贴到他那汗出如雨的手臂上的，他尽量的闪避着，为的是她们恰巧的把他的鼻子挡住，而且他不愿他的香港衫被她们挤皱，它是刚刚烫平的，没有第二件可换的了。

他们本应该在火车站下车的，却被拥挤的乘客不断的叫喊和不断的挤来挤去弄糊涂了，车子竟轰隆轰隆的滑过去，当车子在车群中缓缓的绕一个大圆圈经过北门的时候，华安才发觉不对，仲甫大概也看出华安脸上的表情。

「没有关系。」他说。

「但我们又要走回来了。」

「中山堂下车也是一样。」仲甫说，「我早看出我们坐过站了，但我没有响，那于事无补。中山堂下车也是一样，天黑之后，我们可以坐到西门圆环里，看看喷水泉，看看街上汹涌的人

潮，再听听四面八方的喧哗。还有各式各样电动的霓虹灯，我想有些事是十分可笑的，一切都不是为我们而设，对吗？」

「大概对的。」

「我们可以静等着看夜间的火车，火车在面前经过是一个奇景。一直等到天亮，让我们好好考虑去什么地方弄两块钱，说不一定，如果运气好的话，我们可能捡两块钱，甚至捡的更多。」

「我佩服你，仲甫，当我饥饿而又无希望的时候，我轻松不起来。」

车子抵达终站了，这时正是下班的时候，中华路淹没在多如过江之鲫的交通车和川流不息的人潮里面，他们踉踉跄跄下了车，茫然的向圆环踱着，那人潮和渐失威力的骄阳对他们一点都没有影响，他们眼前像沙漠一样的荒凉。就在走过新生戏院门前的时候，华安偶尔一抬头，在草坪上看见一个熟悉的少妇影子，他盯着她，一刹那间偏偏记不起她是谁了，他用肘按了一下仲甫，仲甫朝着他指过去的方向望了望，呻吟似的叫道——

「英瑛，她是英瑛。你看见小文了吗？」

「没有。」

三

华安不知道他为什么看见英瑛后竟一直向她走去，仲甫也是如此。仲甫没有征求华安的意见，也没有像平常那样自顾形惭的踌躇一会。他们并着肩，不约而同的迈着步子，从潮水样的车辆和人群中穿过。英瑛正在草坪上站着，两条雪白的小腿，自膝盖以下动人的暴露在外面，踏着一双也是雪白而高贵的三寸高跟鞋。她和克文是五年之久的患难夫妻，他们是太熟悉了，所以华安不敢看她的脸，就在快走到她跟前的时候，他觉得有一件东西突然横亘在他们中间，不由的蓦然站住，仲甫似乎也同样的发现他们的行动有点唐突，他那满是汗液的臂膀紧傍着华安的左腕垂着，一直到这时候他们才想起情势已经变了。

但他们没有来得及退回去，英瑛唤他们的名字，尤其小文那个孩子，抱着一个花颜色的大皮球，斜刺里窜出来，越过栏杆，向他们一面飞奔，一面呼喊。

「华安叔叔，仲甫叔叔。」

孩子大叫着，把那妨碍他飞奔的大皮球丢掉，扑到张大了双臂欢迎他的仲甫的怀里，仲甫把他举起来，吻他。于是华安和英瑛面对面的站在一起了，他尽量装着和过去并没有什么不同。

「好久没有见了。」他说。

「一向好吧。」

「好的，啊，好的。」

「你们二位满头大汗，好像晒过不少时候的太阳，这么热的天到什么地方去了？」

华安想告诉她他们到克文的坟上，但仲甫似乎看出他要脱口说些什么，用眼神止住他，然后迅速的把小文放下。

「我们去打网球，」他说，「你看电影吗？」

「就看这一场，还有一刻钟开演。」

「啊，」华安忍不住说，「先生呢？」

「买票去了。」

在克文死后，华安只见过她一次，她那时正憔悴不堪。克文长期的患病和突然逝世，加到她身上精神上和经济上的负担，使她枯干而且衰老。但现在亭亭玉立在面前的，却是一位丰满而充满着青春火焰的美丽少妇，她的面色红润的像一个初生下来的小女孩。而且，可以看出的，她的腰部臃肿着，华安猜她已怀着她新丈夫的孩子了。

「有喜了吗？」他答讪说。

她甜蜜的笑了笑，他渴望着能听她解释她再嫁的经过，还不到半年时间，克文的尸首恐怕还没有完全化尽，她已和另外一个陌生的男人恩恩爱爱，洞房花烛了。以时间推算，说不定克文在病中，顶迟也是在克文刚刚死了之后不久，她便再度热恋。但他一点都没有觉得她不对，因为她要活下去，小文也要活下去。

「你看起来很好。」华安说。

「谢谢你，」英瑛说，「你们的工作怎么样？」

「已经完全解决，明天便走了。」

「满意吗？」

「满意，」华安说，「能有一个餬口的地方已不容易了。除了吃饭，我们别无他求，思想能使人发疯。你的日子一定很舒适，不要客气，这是可以观察出来的，你知道我们多么挂念你，但我们对你却无能为力，穷困使再要好的朋友都生份了，是吗？」

她继续甜蜜的笑了笑，华安看不出她是忧伤或是喜悦，他以为她现在一定该谈谈她再婚的情形。

她在笑了笑之后，停了一会，才说——

「我承认我现在的生活比从前安定的多，但谈不上舒适。铭华对我很体贴，孩子也很乖，还有什么挑剔的呢？困苦坎坷的遭

遇可以使一个人更深刻的认识人生，我抱着孩子活活饿死，又有什么意义呢？只便宜了那些在我们死后才是我们朋友的人，他会为我们的死出风头，记者们也会访问他们，他们也会叹惜悲哀，甚至垂泪，不是吗？而我们却不甘于自己毁灭。我不是屈服，我是反叛。」

小文缠着仲甫的腿，闹着要坐到他的肩头上去远眺落晖染成的晚霞，孩子那满是汗水和糖液的小手抓着他的裤子，使他为维护他的裤子而狼狈不堪。

「我拉着你去看。」他说。

「不。」

「乖孩子。」

「不要叫我乖孩子，」小文说，「我想叔叔们，却没有一个叔叔们来。」

「对不起，小文，你不会明白。」

「我先生来了。」英瑛说。

一个中年人手里举着票子，一面擦着头上的汗，一面向他们站的地方走来。小文立刻放弃向客人的进攻，拔起小腿迎了上去，那中年人抱住他，喘了几口气，等他走到跟前，看他的样子大概要申诉一番他买票的辛苦，但被英瑛拦住了，在为客人介绍之后，他殷切而诚恳的握着二人的手，立刻邀请他们一块去看电影。

「我再去买两张。」他说。

「谢谢，」仲甫说，「改天打扰吧。」

「英瑛的朋友就是我的朋友，不要客气，听说这个影片非常好，连黄牛票都不容易抢到手。」

「你又买黄牛票了？」英瑛说。

「当然。」

「你不守法，铭华。」

「如果守法的话，不要说看不成电影，恐怕我们还会挨饿。」

英瑛面色忽然变的苍白，华安知道她想什么，她会想到克文，那个一步都不乱走的标准国民。但她那苍白的面色终于逐渐转红，接着她仍是笑了笑，似乎是歉意，也似乎是嘲弄，她像男人那样的耸耸肩膀。华安知道他们应该告辞了，因为人群已向新生戏院门口拥去，他们互相挥着手。

「小文，再见！」

「啊，不，叔叔，」他用大眼睛骨碌碌的瞪着他们，「我不叫小文，爸爸说小文不好听，他给我起名叫周维恭，妈妈再生小弟弟叫周维敬。」

「那么，维恭，再见。」

「叔叔，再见，千万找我玩。」

两个大人牵着孩子挤进人丛里去了。华安觉得一股冷气从脚跟袭上来。

「克文是姓王的，」仲甫说，「他的孩子却姓周。」

「你说什么？」

「没说什么，我说她的新丈夫周铭华很好。」

华安望着仲甫，没有再问下去，两个人站在草坪边缘的石阶上，七层楼上的玻璃窗，映着晚霞，反射着万缕金光，正照到他们身上。华安想向一旁躲了一下，但肚子却开始像被利刀剜去肠胃一样的饿的发痛了，但他想到他还差两块钱车钱，又想到那从人间被抹去了的克文，不由轻轻的咳嗽着。

「我们去那里？」他茫然说。

「不知道。」仲甫说。

半天。

「不知道。」仲甫又蓦然的说。

然而他们还是移动步子，鞋子滞涩的踏着人行道上的沙粒，华安听到自己的呼吸，抬头看看仲甫，仲甫眼睛里含着稍微有一点震动便会掉下来的泪珠，华安赶紧望着别处，他怕仲甫的泪珠掉下来。

窄路

一

正是雪莉台风来袭的那一天上午，蔚彬在纪桐村遇到韦召，整个天空像神话里黑水洋那么幽暗。墨一样的浓云，沉重的向西方滚动，大雨时降时停。降时那铁丝般的雨注，猛烈的击打着地面和屋瓦；刚割下稻子的稻田，一望无际的呈现着被风雨搅浑了的泥浆；泥浆里的残梗规则的密布在那里，像是生满了铁锈的锅炉滤孔。一旦雨停，一切声音都化为乌有，使大地剧烈震动的千军万马悄悄的在村头消失，似乎是撤退了。要等到另一阵大风雨逼来的时候，才再回军攻击。

蔚彬去纪桐村是一个星期前决定的，他的一个朋友和纪桐村

国民学校校长相识，听说那里缺少一位教员，便介绍他去接头。他原来在他家乡一所最有名气的师范学校毕业，一直在国民学校教书，来到台湾后，在台东谋到一个位置，继续守着教员的岗位，转眼十年，当时的学生有的已经出国，有的也大学毕业了。

他是今年暑假被人事调整，离了职的，漫长岁月，一直和孩子们在一起，听惯了赞扬小学教员的演讲，和外界没有什么联系，一旦通知他不再续聘，几乎比十年前离开故乡时还要感到茫然。

所以当那位朋友提起可以介绍他去纪桐村试试的时候，他万分感激的接受了。但天气却一直很坏，短短的八月份三十一天，便有十几个台风在太平洋上形成，有的中心还恰恰通过台湾，有的半径把台湾笼罩在内。好不容易才等到雨住，虽然电台又宣布雪莉台风的边缘今天可能扫过全岛，蔚彬还是像抢夺什么东西一样，不顾一切的赶到纪桐村。干了十年的国民学校教员，加上仍是一个单身汉的缘故，离开台东的时候，他身上还有一千块钱的积蓄，来台北后一个月，仅伙食一项便用去四百元，因此他十分迫切的希望能够把工作早日确定。他到纪桐村时，苍穹上充满了台风天气所特有的那种灰暗和风雨，他便趁着风雨间歇的功夫，找到学校。

他遇到韦召的时候，正是见过校长出来。韦召一个人在一家杂货店竹篷子下面站着，腰像龙虾一样的弯成弓形，脸上憔悴发青，头发很乱，他的疲惫神态和他全身穿着的高贵衣料的服装太不相称。蔚彬最初不敢确定他是韦召，韦召十五年前去马来亚经商，一直没有音讯。所以蔚彬怀疑自己眼花了，但他仍姑妄一试的叫了一声，因为他无意中看见他的大拇指正在用力摩擦着自己食指的侧面，而韦召在感情激动的时候，从小就有这种习惯。

韦召朝蔚彬望过来，然后像一个伏案老吏似的，戴上眼镜，这种只有老年人才有的不自觉的动作，发生在一个中年人身上，使蔚彬吃了一惊，但使他更吃一惊的还是那沙哑的声音。

「蔚彬，」韦召说，「你是蔚彬。」

「啊，韦召。真是你！」

韦召没有移动身子，也没有伸出手，蔚彬几乎是近于勉强的从他口袋里把他的手挖出来握住，像握住一块冰块，那冰块发着刺骨的冷，但他感觉出来他掌心里却是正淌着汗珠。

「我正要找你。」韦召说。

「韦召，告诉我，我们十五年不见，看样子你发生了什么

事。」

韦召顺势斜靠着柱子，从竹篷上漏下来的水注，向下倾泻着，其中一条正滴在他那在巴黎讲起来也是很高贵的草帽上，蔚彬拉了他一下，希望他躲一躲，他没有理会。

「你病了吗？」蔚彬说。

韦召被用力的摇动着，仍没有作答。

「你什么时候回国？」蔚彬说。

「两个星期之前。」

「我从没有接到过你的信。」

「我也从没有接到过你的信。」韦召说。

「那你说你找我。」

「是的，」韦召说，「战乱使我们隔绝，我在马来亚一直惦念着两个朋友，一个是你，一个是刘隆青，我不知道你们惦念不惦念我，但我是永远记着你们的。一个人在事业上有了点成就之后，就更需要爱情和友谊充实他的生命，缺一个便会感到空虚。我已经结婚了，而且有了两个孩子，太太仍在马来亚，我们感情很好。我这次回国，就是为了找你们两人。我想，如果你们已有成就，我帮助你们再行扩大，如果你们还没有成就，跟我到马来亚去吧。」

「你怎么会来到这偏僻的纪桐村？」

「隆青住在这里，」他看出我要发问，「你不认识隆青？」

「同乡吗？」

「是我小时候念私塾的同学，他比我大，是我的保护人。没有人敢欺侮我，有一次有个同学骂我小瘪三，他追上去扭住那家伙的手臂，一直扭到他哭喊着讨饶。我欠他的最多，但他后来到美国读书去了，他学的是历史，回国后只好教书。蔚彬，我告诉你，书害了他。」

他最后一句话彷佛从他嘴里哭出来。

「我告诉你，」他重复说，「书害了他。」

「是的。」蔚彬心不在焉说。

韦召的双颊频频跳着，那是咬动牙关的表示。

「你怎么会站在这里？」蔚彬说。

「我在等我的车子来接我，我原来告诉司机，叫他今天上午来的。蔚彬，我在台北打听不到你的消息，却打听到隆青的住处。」

「他就住在纪桐村？」

「对的，可是他已死去多年。」

韦召低着头，呆看着脚下的泥土。

「他的遗属仍留在这里。」他说。

「哦。」

「告诉我，」韦召像要躲开射来的枪弹似的，忽然问道，「你这十年来的情形如何。」

蔚彬觉得背上布满了荆棘，从耳根升起两股火焰，很迅速的烧到前额。他努力的克制自己，慢慢的把他平淡的生活叙述给韦召。蔚彬希望韦召不要看他，那会使他像犯了罪似的更加不安。韦召果然没有看他，只像一个将军凝视着地图似的，他凝视着天际翻腾澎湃的黑云，那焦黄的面庞一会转青，一会又转的更为焦黄。

二

在归途中，风和雨排山倒海般向地面倾泻，一刹比一刹更大更猛，停止的间歇也越来越短，车子上的收音机播出雪莉台风将延于午夜登陆花莲，呼吁北部地区居民严重戒备，并防洪水。

「把它关掉。」韦召说。

司机愕然的照做了，时间虽然是白天，车子却在两道自己的灯光引导下前进，车厢像一个潜入海底的堡垒，雨水包围着玻璃，除了司机面前那块赖着水拨划出一点视线外，他们看不到外面，只有车身不时的在微微颤动。

「你太过于沉默，韦召，」蔚彬说，「你变了很多，我想听一听你的别后情况，你看到隆青的遗属了吗？」

「看到了。」

「那你应该把我介绍给她们，你不能久停在台湾，我会代表你经常去看她们。」

「用不着你去看。」他咆哮说。

「她们给你闭门羹了吗？」

他愤怒的看着蔚彬。

「你不正常，韦召。」

「隆青是个好人。」他木然说。

「嗯。」

「她们恨他，」韦召握住拳头，向空中挥舞，但立刻就重新的放在自己的膝盖上，他重复的说，「我也恨他。」

蔚彬来不及说什么，韦召的举动大出乎他的意料。

「他是五年前死的。」韦召说。

「抽烟吗？」

「不。」

蔚彬自己燃上一支，看着烟雾在头顶上缭绕。

「他本来可以不死的，」韦召说，「但他读书读的太多，书把他带进牛角尖，书上告诉了他太多的做人道理，像做人要有骨气，要有正气，要威武不能屈，要贫贱不能移等等。从他太太口中，知道他竟真愚蠢的不向任何权贵低头。他从前的一个老朋友，现在当了部长，从遥远的台北降贵纡尊来探望他，在我们这个时代，已算是了不起的惊人之举了。商请他担任什么处长。他不知道感激涕零，表示顺服和听话，却以魏征自居，当面指出部长做人做事的缺点，他的意思是非如此不足以报知遇之恩，但部长却感到非常不舒服，他用人是听他的话的，不是教他不舒服的，于是勉强吃一顿饭走了，永远的走了。」

「他太天真。」

「他忘了魏征的对手是李世民，也忘了李世民这样的人历史上是少有的，更忘了魏征之所以不死不单纯的因为李世民的容忍，而是因为李世民妻子的解救。」

蔚彬继续吸着烟。

「隆青在你去谋事的那所国民学校教书，他不得不在那里教书，部长对他的冷淡，所有的人都知道了，没有一个人敢挨他，也没有一个人愿再推荐他。部长来看他时，虽然也着实热闹过一阵，送礼的很多，校长也曾另眼看待。但这种温暖不久便没有了，因为部长回台北后一直没有下文。」

「啊。」

「小学教员的薪水不能维持生活，隆青的大女儿要进大学，没有力量缴学费，但隆青还拒绝学生们的补习费，他认为他不应该收，而且教育厅也规定不准收。」

「后来呢。」

「他死了，死在整天为人洗衣服洗肿了手的他妻子的怀抱里。我告诉你，他的妻子在念书时是四川大学的校花，她爱慕他的学问，蔚彬。」

「是的。」

「隆青中了书的毒。」韦召说。

「你以为他应该怎样？他应该婢膝奴颜的活下去？」

「是的，当然是的，当类似乎那个部长者流的需要欺骗，或是以受欺骗为快乐的时候，你就应该欺骗他，而且要无情的欺骗

他。隆青停留在书本上的社会里，而我要他认清时代的特质。书把他的眼睛蒙瞎了，他至死都不知道他的错误，一条狗都比他好，因为狗死了没有给子女留下苦难。」

蔚彬抓住他的臂膀喊，「隆青是你的朋友。」

「正因为他是我的朋友，我才这样痛心，假使他是一个我根本不关心的人，我还会赞扬他，和世人赞扬颜回一样的赞扬他。蔚彬，看你吧，看你的样子，十年小学教员还是满脸菜色，你辜负了生命，你只能把自己关到小圈子里陶醉，你敢睁开眼吗？」

「韦召，」蔚彬推他说，「谈谈你的太太，是怎么结婚的？给我看一下你们合家欢的照片。」

「我是昨晚到隆青家的。」

「韦召，马来亚的天气一定比台湾要热。」

「你知道我遇见什么？」韦召看着他的脸，目光像熄灭了的灯泡。

蔚彬用力的吸着烟，避开他的视线。

「我是昨晚到纪桐村的，天很黑，不时的下着小雨，街上泥泞得很，所有的人家关门闭户，一团黑漆，好像那小村已隐去了似的，我焦急的徘徊着，良久之后，就在我刚才站着等车的竹篷底下，透出一线灯光，那是一家杂货铺，他向老板打听国民学校的地址，老板告诉我了。」

「你不应该叫你的车子回去。」

「到了学校，」韦召说，「我十分兴奋，心中盘算着和隆青相见时的狂喜。千里他乡遇故知，我打算在他那里住下，作彻夜的长谈，第二天再一块去找你，可是，学校的一个老工友告诉我他的恶耗。我不能形容我的痛苦，蔚彬，我真怕我当时会落下眼泪，于是我就接着问那老工友，隆青的家住什么地方，我预备去住一夜，他的眼睛泛着一种惊奇和嘲笑混合的光芒，我当时不懂他为什么如此，可是不一会功夫我就懂了。」

「隆青家还有什么人？」

「后来我知道的，有他的妻子，大女儿文瑜，两个男孩子文川、文渭。」

三

车子向前奔驰，路上其他的车辆不多，所以他们很少受到喇叭的干扰，蔚彬不停的吸着烟，用以镇定自己，韦召对充塞在车厢里的烟雾并不介意，他的眼睛有时微微睁开，有时却紧紧闭着。

「我想你在隆青家一定受到热烈招待。」

「他们住的是一栋木板房子，」韦召说，「很是陈旧的了，我轻轻的敲门，一个穿着初中制服的学生把门打开，他没有问我是谁，就让我跨进去，那是一间放着两套沙发的小小客厅，我坐下来，刚要问他是不是隆青的儿子，还要问他的母亲在什么地方，但没有等到我开口，他便跑出去了，我听见他在院子里呼喊：

「『姐，有客。』」

「『马上就来。』一个娇滴滴的声音。

「我抬头看那客厅，墙壁上挂着两幅裸体的油画。我想找一本书，我相信隆青家里不会没有书的，但不得不失望了。这时候，一个女孩子站在门口，我不敢确定她的实际年龄，看她的面孔和偶尔还有点稚气的言语，我判断她不过二十一二岁，不过她那艳丽的衣服，黄金色露着十个涂着蔻丹足趾的高跟鞋，和描得深入鬓角的细眉，似乎老于风尘的了。她走到我面前，把手轻搭到我肩上。

「『你怎么找到这里？』

「『那老工友告诉……』

「『啊，』她笑道，『你今夜是不是住下？』

「我手足失措的把她推开。

「『你是刘隆青的女儿吗？』

「『当然，而且是货真价实的女学生。』

「『我打算这样，』我说，『你母亲……』

「她的食指迅速的按到我唇上，抓住我的手。

「『跟我来。』她说。」

蔚彬深深的吸着烟，插嘴说——

「你进的真是刘隆青家吗？」

「我没有拒绝的理由，」韦召叹一口气，「我跟她走了，她把我引进她的卧室。

「『你的运气不错，』她说，轻佻的用她尖尖手指拧了一下我腕上的肉，『我今早才回家，我问你，你从什么地方来的。』

「『我从马来亚来看你们。』我不高兴她的态度，但我仍告诉她。

「她显然的因为我是华侨而兴奋，她愉快的坐在我的身边，一面喊她的母亲端茶来，一面把她那雪白而细嫩的面颊在我脸上摩擦着，一股扑鼻的异香把我弄迷了，我这时才想到一定是走错

了地方，走到私娼馆里去了。」

「你当然是走错了，韦召！」蔚彬说。

「她斜着眼向我笑着，」韦召说，「而且吸着纸烟，像她那样年龄的女孩子吸着纸烟，便是一个恶兆。」

「那不是刘隆青的家，韦召，你终于发现你走错了。」

韦召陡的把两手握到胸前，像要凭藉着相握的力量减轻心头的激动。他咳嗽了两声，又像被击倒了似的颓然弯下腰，手也松开了。

「我希望那样，」他衰弱的说，「老太太端茶进来了，我认出是她——」

「韦召。」

「是她，蔚彬，是隆青的太太，天！」

蔚彬低下头，把烟头投入座前的烟灰盒，在他吐出最后一口的烟雾里，他彷佛看到韦召和隆青的亡妻爱女相见时的尴尬场面。那女孩子会掩着脸奔出去，隆青的太太会向韦召哭诉她的遭遇，我的鼻子有点酸苦。

「我永远不能忘记她们母女的表情，」韦召说，「当我把来意告诉她们之后，她们的反应很淡。

「『孩子不得不这样，』作母亲的说，好像是说别人家的事，『一个没有人事关系的人，无论男女老幼，都无法找到养活一个妈妈和两个弟弟的工作，但我们现在过得很好。韦先生，你来迟了，你在孩子落水的前一天如果伸给我们像今天这样的援手，我们会感激终身。』

「『隆青在地下会蒙羞的，』我说，『你的两个儿子也会蒙羞的。』

「『你错了，』作母亲的说，『我不知道马来亚的情形如何，但我知道我们活着的这个社会，没钱才是羞辱，而为娼却是高尚的，至少和别的职业一样高尚。隆青在他的标准上活着，他除了穷困外没有给我们什么。』

「那女孩子蓦地回头过来，很轻松的笑了笑——

「『韦叔叔，』她说，『对不起，我以为你是寻花问柳的客人，请你原谅。』

「蔚彬，这是一场噩梦，不是吗，从天上打下来打到我脚前的霹雳都不能使我这么战栗，我不相信我的耳朵，真的，我越想越不相信，天下没有这种事的，蔚彬，告诉我说天下没有这种事。」

韦召逼到蔚彬脸上，那涣散了的眼神盲目的在蔚彬眉上眉下闪动着，他似乎认为他的严厉叫声可以保证他的希望不落空似的。车子忽然来一个急转弯，把他的身子摔过来，蔚彬握住他的双手，仍是那么冰凉。

「我勉强住了一夜，」韦召接着说，「我记不得我曾说了些什么，今天一早，我留下三千元美金，那够她们一家人坐吃五年的了，我还答应负担孩子们以后的全部学费。」

「上帝祈福你，韦召。」

「她们不接受，」他说，「她们恨隆青，也恨隆青的朋友。」

「或许是——」

「我不明白。」他沉重的说。四

车子的速度逐渐放缓，风雨也更加大，从被水泼刷开的那片玻璃上可以看见街头的车辆和沿街的商店招牌，司机告诉韦召，已回到台北了，问开到什么地方。

「旅馆。」韦召说，他瞧着蔚彬。

蔚彬点点头，但他还是在想纪桐村国民学校的事，校长答应有机会便通知他，他希望不要饿死。不过他也看见隆青的影子，他不认识隆青，只是隆青的影子却是那么熟习。随着车轮转动，韦召闭着嘴巴，蔚彬就又看到他们三个人的童年，于是，他燃起另一支烟。

路碑

一

连绵了几天若断若续的春雨，就在惠英刚刚被推进产房的刹那，突然像着了魔似的急泻起来，一位脸上没有表情的护士小姐从走廊的这一端走到那一端，逐次的把所有敞开着的窗子一一关起来，传到耳朵里的是一阵窗叶和窗框的撞击声，而震耳欲聋的大雨便这样的被驱出这个产科大厦了。但隔着窗玻璃，仍然可以看到雨势一分钟比一分钟凶暴。永平露在短袖外面枯瘦而黑黄的双臂，满起着冷粒。他身旁坐着赵先生，永平不知道他的名字，只知道他姓赵，赵先生和自己一样，也是一清早就送妻子入院，枯坐在这里等候生产消息的。两位作丈夫的肩并着肩，走廊上唯一的一条长□使他们坐的胯骨都痛了，从早上到午后，两个人自然而然的，也很顺理成章的谈起话来，各人表达着各人对妻子的怜

爱，并互相安慰对方不安的心情。

产房门就在这时候开了，一个手里拿着一张纸条的护士，迟疑的注视着他们。永平没有向他的同伴打招呼便迎了上去。

「请问，」他说，「王惠英生了吗？」

护士摇摇头，但她藉着永平的问话，肯定了另外那一位就是她要找的人，她向赵先生招手。

「请你去买药。」她把药方递给他。

「我太太怎么样？」

「她痛得厉害，等你的镇痛剂。」

赵先生向药方瞥了一眼，像一个警察瞥了一眼的逃犯一样，翻转身子，向外跑去。永平退到那张硬而且凉的长□上坐下，迅速的想到一个问题，自己也可能被随时通知去加购贵重药品的，他记起他身上只剩下五块钱了，香港衫口袋里除了那张五块钱的钞票外，还有一张住院保证金的收据。他掏出来那张收据看着，收据上写的是——

「兹收到

「王惠英女士住三等三一四号病床保证金一千元。」

那「一千元」三个字在永平眼前跳动，好像要跳出那张白纸，升到半空。永平微微的叹口气，一千元，真是一个天文数字，他始终不敢梦想他竟真的凑到了这个数目，他的职位不过是一个办事员，每月六百元的薪水，使他想都不敢想他终于有力量把惠英大大方方的送进医院。

赵先生用着和去时同样奔跑的步子折回来了，手里拿着三瓶针药。

「多少钱？」永平说。

赵先生从他身边冲过。

「对不起，」永平追上去，「多少钱？」

赵先生心不在焉的应了一声——

「啊，六十八元。」

「六十八元，」赵先生回到永平身旁，擦一把汗，和任何一个了却一桩重要心事的人一样，轻松的说，「此地的药真便宜，这三针如果到药房去买的话，恐怕至少也得两百块钱。」

永平把口袋里的五块钱掏出来，紧紧的捏在手里，大雨正铁锤般向窗子捶击，顺着尚留有缝隙的窗叶下端淌下几股水注，蜿蜒着向他脚旁那块低凹的地方流着，他仔细的看着它，虽然它流的很慢，但却终于把一个躲避不及的蚂蚁吞没了。

「我不要想别的事，」永平对自己说，「我只愿今天平安，惠英的身体很好，他们不会叫我买药的，当然不会，而且她是第二胎，一定安全，一定非常安全，不是吗？」

「你是不是不舒服？」赵先生摇他的肩膀。

永平注视着赵先生大惑不解的面庞，含糊的说了两句否认的话。

「我饿的发慌，」赵先生说，「我们都是一天没有吃东西的了，现在一块去吃一点，你的意思如何？」

「雨这么大，恐怕出不去大门。」

「医院里合作食堂，我知道，牛肉面总是有的。」

「哦，」永平停了一停，「我不饿。」

「但你总得吃一点，我们可能要在这里守一个通宵，那会支持不下去的。我看你脸色不好，恐怕是担心过度的缘故。」

「我不饿。」永平愤怒说。

这句话的声调很高，赵先生料不到他的同伴竟如此的无礼。永平自己也对自己的叫声感到意外，但他并没有打算向赵先生道歉，他把那张钞票里的水分都捏出来了——似乎他的掌心也正在冒汗，他分明的听见自己的肠胃里发出咕咕噜噜的饥鸣，但他丝毫不去理会，彷佛那是从其他陌生人肚子里发出来。

赵先生搭讪着告诉永平，他要先去吃一点什么了，可是，那位护士小姐适时的又在门口出现，手里又拿着一张纸条。

永平霍的站起来。

「赵先生，」护士说——假使她能笑一笑该是多么仁慈啊，但她只生硬的说，「你太太生了一个男孩子。」

「谢谢你，谢谢你！」赵先生搓着手。

永平也向赵先生道贺，但护士小姐却把那张纸条拿到他脸上。

「你是王惠英的先生吗？」

「是的，小姐。」

「快去买药——止血剂，你太太也生了，一个女孩子，快，越快越好，她的命悬在你手里。」

永平疯狂的向外跑去，一面跑一面用手摇着自己的咽喉，他觉得有根烧红了的铁针插在里面。二

在批价地方，一片通知单从小洞口塞出来。

「缴费处在对面！」小洞里的小姐指给他。

「啊——」

永平把通知单拿到手里，上面写着阿拉伯字，三十八元。他踉跄的走出医院大门，雨势似乎小了一点，这是一个好的预兆，世界上再也没有比苦难中的人对天气更感觉锐敏的了，一块以对街大厦为底边的三角形的惨白云层，正逐渐扩大，在乌黑的天际发着耀眼的闪光。

「我去找文强，」他想，「文强会借给我的。」

叫了一辆三轮车，将地址告诉车夫。

「快一点，」他说，「到那里马上就回来。」

「五块钱。」

「好的，快一点。」

中途，永平用手指把三轮车的雨篷边缘往下压着，看着街头往返奔驰的汽车，脑筋里浮着仰卧在产床上的惠英苍白的脸。

三轮车很快的便到了文强住的那个巷口，看见文强的自用汽车。

「他在家，」永平心里喊，「他会借给我的。」

文强恰巧从家里走出来，在门篷底下，热烈的握着从三轮车上跳下来的永平的冰凉的手，抢先表示他对老朋友十分怀念，好久不见了，真希望能够常常聚首。接着，文强声明他太忙了，会议多，宴席多，乱七八糟的应酬多，他向永平抱歉不能让他坐一会，因为康主任非拉他去看一位美国朋友不可。

「我，我，」永平脑筋里沸腾着一百元的数目，但他咳嗽了一声，胆怯的说，「对不起，我想借八十元，七十元也可以，有点急用，有点——」

「没有问题，」文强说，但他在口袋里掏了一下之后，略微现出一点歉意，「对了，你看，我恰恰一时不方便，啊，老王你身上有零钱吗？」

那被唤作老王的司机漠然的摊开空空的双手。

「你明天来拿吧，」文强说，「明天这个时候，我把它留给门房，几十块钱算不了什么，明天你来，我一定为你准备好。」

永平爬上三轮车时，他头发上的雨珠正沿着鬓角往下滴，浑身像被火烧着似的要寸寸裂开，车夫用着奇怪的眼光望着他，他的头涨了起来。

「我们去中和路。」他说。

「那相当远啊。」

「我会给你车钱的，步行太耽误时间，而这一带又没有公共汽车。」

三轮车又在路上了，永平直着腰端坐着，他恐怕如果全身靠着车背便会增加重量，车夫就可能拒绝拉下去，他咬着牙去排除惠英的影子，三十八元，只三十八元便救了她，但他这个作丈夫的却没有三十八元，在车子上，他眼前浮起一连串朋友的名字，「我不配活下去！」他用双手拉着自己的头发，然后猛烈的捶打自己的脸，一股无法形容的厌恶在他心头萌芽，他厌恶自己，他把头发拚命的往下拉，被拉掉的一缕发根上带着皮屑和血迹，但他的心却安静多了，他已经分担了惠英的痛苦。

他计算着，至少有五个很要好的老朋友住在中和路，车夫在他指示下，逐家的停下来，他得到的答覆虽不一致，但结论却差不多一致的——

——「不在家，什么时候回来？不知道。」

——「五十块钱？你看，老朱，你为什么不早讲，刚才我身上还有两百元，被太太拿去打牌，咳，还米店的欠账去了。」

——「没有问题，永平，可是，可是一时不凑手啊！」

——「怎么？五十块钱，我身边只有十五元，尽管先拿去用——啊，告辞？你不多坐一会？」

永平最后爬上三轮车时，已经没有多大的力气，车夫好心肠的架着他的上臂，被他那发着高热的皮肤烫的叫了一声，永平没有注意车夫脸上惊讶的颜色，他像被抽去筋似的，双腿在簌簌的发抖。

「我要回家。」他衰弱的说。

「先生，你府上住什么地方？」

「中兴路，中兴路……」

三

看到自己家那扇斑剥的像老树皮一样的大门，永平定了下神，轻轻的把它推开，他怕惊醒了小英。小英——他那六岁的女儿可能已经上床睡了，但当他用脚尖走进房子的时候，他第一眼便看见一对茫然的大眼睛，而早上离家时放在桌上的那两个馒头已没有了，小英坐在墙角的水泥地上怔怔的注视着她的爸爸，两只枯瘦的小手抱着赤裸着的双膝，小脚丫不自主的乱动着。

「张伯伯来过，」孩子细声说，「有张条子留给爸爸。」

永平拿起那条子——

「来访未晤，怅甚，先生房钱已积欠八月之久，不得已转租他人，务请于周内迁出，再不能后延矣，弟一家七口，苦况可能比先生更甚……」

永平走到床前，在那唯一的一只箱子里，挑出一条还没有穿破的西装裤和两件毛衣，一件是惠英的上装，一件是小英的外套，他仔细的检查了一下，又环顾四周，再没有比这些更值钱的东西了，最后，他的眼光停在小英的身上。

「乖乖，」他说，「把你的羊毛衫脱下来。」

「我冷，爸爸！」

「脱下来！」永平大吼。

小英害怕的照做了，他帮她往下脱，孩子觳觫而凉得像冰块似的手臂碰着他，他浑身的血管都要僵住。

「你怕吗？」

「我怕，」孩子鼓起胆量哭出声音，「我要妈妈。」

「妈妈马上就回来。」

「我饿。」

「到床上睡去，」他厉声说，「你只知道吃，」但他忽然用手叉住自己的嘴巴，「孩子，」他抱起冰冷的女儿，把她放到床上，用那满是补钉的被子裹起来，柔和的说，「爸爸对不起你，是爸爸无能，啊，在床上等爸爸回来，爸爸一会就回来了。」

然后，他大踏步向门口走去。

「爸爸！」孩子喊。

他停住脚。

「小英乖，」孩子面颊上滚着泪珠，「小英不哭，小英等爸爸回来。」

永平向自己女儿笑了一下，便飞奔上三轮车，经过两条街，在当铺门口停下来，他把衣服抱到怀里，用身子保护着，避免稀疏的雨点打湿。高高在上的，在那个小洞中端坐着的朝奉很熟悉的向他的老主顾点点头，永平把东西推到高台上，朝奉一件一件的摊开，举到眼上，再举到鼻子上，像一个欣赏着血肉狼藉的狐狸一样，没有怜悯，只有冷酷的褒贬。

「十五块钱。」他向永平开出价格。

「不，」永平喊，「四十块。」

朝奉冷冷的把衣服推出窗口。

「先生，」永平攀着台子，「给二十三块吧，十八块也可以，只多给三块钱！」

没有反应，那死一样静的窗口中传出擦火柴的声音，朝奉燃着一支纸烟，顺手拣起刚才被永平打断的《太上感应篇》，永平再把衣服推进去。

「求求你，只三块钱便救一条人命。」

「我们不是救济院，老板会赶我走，我有家小。」朝奉的眼光从《太上感应篇》上移向他。

「好吧。」四

永平跨出当铺的时候，稀疏的雨点忽然紧密起来，彷佛那雨已尽了它的怜悯，使一个平凡的丈夫和父亲，能全身不太湿的去寻觅活下去的机会。现在，显然的已逾过它宽大的限度，重新瀑布般的下降，一阵隆隆的，像千军万马奔腾的声音从四面八方传到他的耳鼓，他像一个陷进重围，而又弹尽援绝的老兵，反而变得十分镇静。

「一共多少钱？」他问车夫。

「先生，你不回医院去了吗？」

「是的。」

「二十——十五块钱吧！」

永平把十五元如数付给他，然后向当铺看了一眼，顺着那没有屋檐的人行道向郊外的方向走去，大雨立刻魔须一样把他缠住，雨水浸透了他的香港衫和卡几裤，皮鞋湿淋淋的，彷佛拖着两块石头，但他已不再焦急了，火焰从心头逐渐熄灭，他感到的只是一阵一阵的冷，孩子的哭声和惠英躺在产床上望他归来的那营养不良的脸色，也平静的从他脑际消失，他终于走到一座四处没有人烟的路碑跟前。

猛然间，一道闪光过去，那道闪光彷佛划开了昼和夜，永平发现天已经开始黑了，他把手张开，两张仅有的被卷成纸烟模样的钞票，一张当票，一张批价单，和一张医院的住院收据，躺在手心，大雨如注的打到上面，使它们轻微的跳动着，永平虔诚的吻了它们一下，再收进口袋。

一个巨雷就在头顶上爆炸，永平迅速的撕开他的扣子，露出赤裸的胸脯。

「看啊，看啊！」

他举首向天，悲苦的喊，语音和隐约的巨雷尾声缠在一起，掠过那逐渐阴暗下去的原野。在昏噩的光线中，可以看见永平胸脯上那两块和手掌样大小的丑陋疤痕，而且因为新肌生出时缺乏医药的缘故，直到现在都留着鱼鳞般可怕的瘤瘢，那是他二十二岁那年长沙会战肉搏时被日军刺刀刺伤的，他记得他只一枪托便把一个日军的头打成肉酱，但是另一个日军扑上来，他几乎可以听见刺刀刺到他肋骨上的格格声，他在医院中住了一年，癒后重

回前线。

「看啊，看啊！」

他的热泪和冰凉的雨水一齐淌下来。没有回声，也没有人听见他的呼叫，永平掩上衣襟，向天空轻蔑的笑了笑，咽下一口吐沫，往后退了五六步，弯下腰，然后，向那路碑凶猛的撞上去，头盖骨和路碑接触的一刹那，他感到一阵身子都要化为灰烬的剧痛，接着他分明的觉出他的脑浆在他那破裂的天灵盖骨缝中溅出来了，于是，像一棵被蓦的锯倒的大树，他的尸首砰然的摔倒在路碑底下。

在产科医院，惠英仍仰卧在那里，她隐约的听到孩子的啼声，但她已分辨不出是不是自己孩子的了，彷佛握着一根正在流动着的自来水管似的，她觉得不停的颤动激荡着全身。

「小姐，」她羞愧的说，「可以不可以先给我注射一针止血剂呢，我觉得头晕。」

「你丈夫怎么还不回来？」

「他会回来的，」她说，「他怎能不回来呢？记得我们在曲江被日本军队冲散时，他冒着生命危险去俘虏营救我，还把文强也救出来。可是，那药值多少钱呢？永平，难为你，我的丈夫啊！」

惠英的嘴唇和被单一样苍白，另一个护士偶尔走过来，诧异的看了她一下，把手放到她鼻孔上，像放到毒蛇的冰冷巨牙上一样，大声喊出一个字——

「她……」

天上响起巨雷，正是永平向路碑撞去时响的那个巨雷。没有人知道他们二人的灵魂是不是已在空中相会，如果相会的话，他们回顾大地，会发现他们留下的两个女儿——大女儿正蜷卧在床头，睁着恐惧的眼睛，盼望着爸爸妈妈归来。而小女儿呢，她正杂在婴儿群中，无知无识的酣睡。

平衡

一

方山饭店是全自由中国最大和最豪华的旅馆兼餐馆，它雄傲的盘踞在基隆河畔一个并不太庄严的土丘上，但饭店的本身却是庄严的，所有的客人没有一个属于步行阶级，他们都有汽车代步。姜隆一直沿着那光滑的柏油山路走了一半，才发现来来往往

的全是最新式的小型自用汽车，它们的主人是美国人和高等中国人，车灯像暴怒的恐龙巨爪一样，不断的抓住他，再不断的把他摔到他们身后，全山道上似乎只有他一个人在踽踽的走着。路灯孤独的映出来他的枯瘦人影，现在正是十二月中旬，即令在台湾，天气已经很冷了。姜隆穿的很单，在挤下来公共汽车，开始爬山的时候，一阵河风和山风还使他打过冷颤，但当他走到方山饭店大门口时，浑身已很暖和了。

「找谁？」穿着蓝衣服的侍者拉开门。

「我找——」

「你为什么不走后门？厨房在后面。」

「我去银龙厅。」

侍者显明的表示出他的不耐烦，方山饭店有史以来还没有见过步行赴宴的客人，尤其是面前这位客人的西服袖口上，还露着一道色泽较深的展边，那明明是把旧衣服改大后留下的痕迹。

「你去银龙厅干什么？」

「不干什么，」姜隆说，「这里是监狱，要看许可证吗？」

蓝衣服愤怒的举起手，他想把玻璃门猛的关起来，那就可以恰恰碰到对方鼻子上，马上血流满面。他不相信老板会因他得罪一个穷客人而开革他，但不知道什么原因使他改变主意，在举起手的时候，相反的竟把门拉开，让姜隆进去。

姜隆穿过那光滑得连他鞋子上的补钉都照得出来的甬道，像一个闯进银行的暴徒，所有的眼睛都射到他身上。他不知道那里是银龙厅，只好向人多的地方走去，男人们的风度翩翩和女人们的衣香鬓影使他的眼睛都睁不开，最后他在一连串的「对不起」声中走到临着荷花池的一张空桌子上。

「先生——」另一个蓝衣服走到他面前。

「咖啡。」

「加牛奶吗？」

「嗯。」

蓝衣服转身走了，走到柜台那里，回头望了一下，对坐在柜台里胖子笑一笑，那是一种仆役们所惯有的轻藐的笑。

「方山饭店越来越不像话了，」他说，「什么人都可以进来。」

姜隆没有听到这话，他背着大厅，面对着窗外的荷花池。咖啡端来，他心里盘算着，如果樊铃不遵约前来，他付起付不起这盃的钱。

「恐怕一盃得十元，」他想，「另外再给两块钱小费，我身上还有十五元，足够用了，剩下的三元恰好三张公共汽车票。」

然而，他准时的看到了樊铃。就是刚才拒绝他进来的那蓝衣服用九十度的鞠躬迎接她跳下她的汽车，她一跃进大厅就朝着姜隆走来，姜隆感觉到一阵富贵气氛逼到脸上，她仪态万方的向他微笑的点一点头，好像上午才见过似的，然后在他的对面坐下。

「红茶。」她说。

尾跟在背后的原来那个蓝衣服应声去了，虽然红茶要比咖啡便宜得多，但他却没有再到柜台那里笑一笑。

「你早来了吗？」樊铃说。

「是的。」姜隆说。

红茶端上来之后，两个人都转动着面前的盃子，樊铃那雪白而尖尖的手指像小蛇一样在盃柄上蠕动着，她正考虑第一句话应该说些什么，原来准备好的措辞，现在变得都不管用。姜隆却等待着她的开口，他发现有很多惊奇的眼光不断的向他们张望，事实上是他们在奇怪这么一位仙女样的贵夫人，竟和一个见不得场面的穷措大约会。

「我请你来，」她说，「我想，我们应该谈谈。」

「是的。」

「我可以爽直的说了吗？」

「是的。」

「阿隆，」她说，「你信上说你答应我离婚，是吗？」

「答覆我一个问题。」

「什么问题？」

「你现在叫我阿隆，」姜隆说，「在我们婚后的三年中，你更多的时候叫我哥的，很亲热，也很性感，局外人听了可能觉得刺耳，也可能觉得肉麻，或许还可能觉得俗而不堪，但在当事人却感到非常自然，每一对相爱的人都有他们昵称，对吗？」

「对的。」

「那么，我问你，我们离婚之后，再见面时你叫我什么？」

樊铃咬住自己的下唇。

「恐怕要叫我一声姜先生了。」姜隆说。

「我不知道，阿隆。」

「我们将成为陌生的人，好像不但没有同床共枕过，还似乎根本不相识。」

「你原来要攻击我。」

「我不是攻击你，」姜隆说，「事情既然成这个样子，你为什么还叫我阿隆，为什么还这样的亲热。」

「你叫我怎么回答。」

「非常简单，这只是达到离婚目的的一种手段，对吗？」

二

「不管你怎么讲，阿隆，」她说，「答应和我离婚。」

「你为什么不找别的地方，而偏偏定在方山饭店，为了使我发现你的财富吗？」

「你反对方山饭店，只因为方山饭店，使你自卑。」

「我没有法子不自卑，自卑似乎不是坏事，你和那带你于下个月去美国作寓公的刘泉康大富翁在一起时，你不自卑吗？你面对着那些明知你只不过为了钱而背夫私奔的他的尊长和亲友，你不自卑吗？」

「我接受你的伤害。」

「阿铃，」姜隆说，「言词的伤害算不了什么，这是一个被逼到穷途末路的人唯一的也是最可怜的反应了，其实它只能伤害自己。我不过说说而已，我除了说说外还能做什么？」

「我很难过。」

「你明知道我没有汽车，而你挑选的却是这个非有汽车才受欢迎的地方，一定有真正的原因。」

「真正原因是，刘先生认为方山饭店是一个高贵的地方。」

「你以为身在高贵地方的人，便一定能做出高贵的事吗？」

樊铃从手提包里找出手帕轻拭着眼角，努力的强制自己。

「离婚书带来了吗？」姜隆说，「我可以签字。」

「谢谢你。」

「很简单的事。」

「什么条件？」樊铃说。

「没有条件。」

一个酒涡在樊铃左颊上滚动着，姜隆急忙闭上眼睛，她把一个空白封面的信封送到他面前，她小心的往前推着，使信封边缘碰撞着他放在桌边的枯干的手指。

「什么？」他蓦然说，凝视着那信封。

「收下。」

「我要晓得是什么？」

「你不应该不提条件。」

「我有义务使你自由，我对占有你达三年之久——实际上只有

两年半，感到无限惭愧，你不应该埋没在我怀抱里，我不提条件只是为了赎我的罪于万一。」

「刘泉康很有钱。」

「我知道，没有钱你不会跟他走。」

樊铃发现又把问题谈回来。

「原谅我，」她说，「阿隆，你的生活太苦。」

姜隆的眼睛盯着目前仍是他妻子的樊铃的脚尖，那连一粒灰尘都没有的三寸半高跟鞋上闪烁着亮光，他彷佛见过这双鞋，果然想了起来，那还是去年，他们逛马路时，在一家拍卖行的玻璃窗里看见的，拍卖行的老板说，全台北只有那一双，索价一千四百元，整整的是他一个半月的薪水，樊铃失望的挽着他离开，他记得鞋尖下边有一朵花瓣，而他现在看见了。

「收下来，阿隆，」樊铃说，「对你会有帮助的，我不明白你为什么一定要过着非人的生活，九百块钱不够刘泉康赏酒女的小费，而一个小公务员，像你，阿隆，你却要维持一个家庭一月的开支。」

姜隆看见樊铃那丰满小腿上的玻璃丝袜，沿着足踝向上延伸着缀着一行星星一样的宝石，使她的小腿更显得神秘，樊铃大概发现他那异样的目光，警觉的把双腿斜着收回去。

「你为什么固执下去？」她说，「假定你和别的人一样能适应这个社会，我不会忍心离你而去的。从前，我亲眼看见你脸色严肃的叙述你顶头上司的训话，我当时不觉得什么，但我现在回想起来，却为你痛苦。阿隆，你的那个顶头上司和刘泉康是老朋友，他们在一起时，所说的和所作的跟畜牲没有什么分别，而他们却高高的蹲在你的头上，我问你，你有什么了不起的尊严？」

姜隆的眼光停在她的细腰上。

「你应该屈膝。」樊铃说。

「我向谁屈膝。」他说。

「向这个被少数人搞成这个样子的时代。」

「阿铃，你半年来一定读了不少书。」

「你侮辱我，我再堕落也不致作出读书那种傻事。」

姜隆咳嗽了两下，他想他应该咳嗽。

「我是在你的上司们和刘先生谈话中听到和学到的，那些平常教你奉公守法，硬干苦干的人真面目使我吃惊，阿隆，我为你害羞。」

「你也是要伤害我。」

「和你一样，我也不伤害任何人，你说出你心中要说的，我也如此。我们夫妻一场，才劝你再往深处想想，如果我看你是路人，我会赞扬你的。」

「我承认我失败了。」

「照着我的话去做，你有灿烂的前途。」

「呃。」

「把这信封收下。」樊铃说。

「里面是什么？」

「一张美金支票。」

「多少钱？」

「五万。」

姜隆用力握住玻璃盃，他想他会把那盃子握碎，而在他心里也确实响起了那盃子粉碎时发出的声音。仍然原封未动的咖啡，因加了牛奶的缘故而苍白得像一副棺材的木板，邻座上有人在欢笑，也有人在讲英语，使他双臂都发起抖来。

「收下，阿隆。」

「不。」

「五万美金，」樊铃说，「可以把你上司的灵魂都买下来，叫他爬着走他便爬着走。」

「那是他们。」

「你——」

「我已说过我可以在离婚书上签字，」姜隆说，「我是自愿离婚，我不出卖妻子。」

「你可以出卖的。」

「不，阿铃，我爱你。」

「但我不，」樊铃说，「做一个丈夫，我希望他是人，不希望他是圣人，不希望他是颜回。」

三

「那么，你爱刘泉康吗？」姜隆说。

「不爱。」

「没有爱，你会痛苦。」

樊铃冷笑了一声，那酒窝仍盘旋在左颊上，她伸出左掌，翘成一个半月状，仔细审视着尖得像箭头一样的大红指甲。

「是吗？」姜隆说。

「我正在学习爱他。」

「这和你从前的论调不一样。」

「什么东西都是可以购买的，」樊铃说，「包括爱情。只看有没有足够的钱，和用什么方式。他把钱摔到你脸上当然不可以，但他买一栋洋房或买一件貂皮大衣送你，就不同了。」

「这是新学说，阿铃。」

「一点也不新，只是伪善的人和懦弱的人不肯说出来罢了。」

姜隆衰弱的叹口气，他的腰突然间像折断了似的倾下来，使他显得更老迈和更没有生气。

「你讲这话，不像是一个女人。」

「对了，我是一个政治家。」

「把离婚书给我吧。」

樊铃这时候恢复正常，从一个雄辩士变成一个妻子，她从皮包里找出打字机打好的一式三份的离婚书，姜隆接过来，看了一遍，樊铃再递过钢笔，他点点头，准备签名。

「请稍微等一下。」她说，然后向另一张桌子招手，两个道貌岸然的男人走过来。

「他们是谁？」

「律师，这样才合法。」

两个人递给姜隆片子，姜隆恭敬的接了，然后在离婚书上写下自己的名字。樊铃也写了，姜隆很安静的看着，好像面前这个女人不是和他离婚而是和别人离婚。两个律师也签了字，向女主人握别，他们没有看姜隆，姜隆跟着站起来。

「再见，阿铃。」

「把这五万元美金支票收下。」

「我不会要的。」

「你太固执。」

「阿铃，在这个世界上，假使每一个人都很随和的话，岂不太单调？而那些富贵的人岂不也会感觉到太寂寞？必须有一两个固执的人点缀其间，才能多采多姿，这对你也是有益的。」

「你还是牢骚。」

「像我这样的人，除了牢骚，还有什么？便是魔鬼都没有资格责备我。」

「阿隆。」

「嗯。」

「我已不是你的妻，但我要告诉你一句话。」

姜隆双手插进口袋。

「我虽然这样，阿隆，我还是爱你。」

「怕我以后报复吗？」

「不，你没有那么大的力量。」

「再见。」

「把这支票收下，听我的话，用它来建设一下自己，会有更漂亮的小姐嫁你的，我和他去美国——你想我会忘记你吗？五万美金是我用了浑身解数才向他要来的。不要以为他向你买你的妻子，你把像你这样无权势又无金钱的人估计的过高了，你原来坚不离婚时，他告诉我他已吩咐你的顶头上司找一个藉口把你送到法院判刑，我就名正言顺的可以走路。」

「我没有做错事。」姜隆说。

「坐牢一定要做错事吗？阿隆，我爱你，只是，你太蠢，太傻。」

姜隆嘲弄的笑了笑，把举到面前的信封接到手里。

「对了，」樊铃说，「五万美金使你顿成为一个小富翁。我说了很多刺激你的话，我希望你介意，啊，阿隆，我希望你介意，而不是希望你不介意。我愿你有志气，受了我的刺激而像皮球一样的反弹起来，去奋发图强。我承认我受不了苦才走的，但一个男人应该有义务使他的妻子舒适，他不能为了个人的自私而强迫他的妻子儿女跟着他受罪。」

「再见。」姜隆干渴的说。

「阿隆，无论如何，我的心在守着我们的海誓山盟。」

姜隆告辞了，蓝衣服彬彬有礼的走过来，账单上开着价钱：一盃咖啡八十元，一盃红茶三十元，樊铃熟练的签了字——二百元，包括九十元的小费。她签字后向律师那里走去，姜隆手中多了一个信封，侍者们的鼻子是人类中最灵敏的，他们显然的嗅到了那五万元美金支票的味道，或许同时也发现了他竟和一个贵夫人密谈了两个小时之久，想把门碰到他脸上的那个蓝衣服，这时候很自然的鞠下躬来，谦恭的为他打开大门。

不久之后，姜隆就听见自己皮鞋后跟新钉上去的铁掌的声音，他正在走下坡路，全台北的灯光像一团火簇一样在山脚下被黑暗包围着，汽车不断的在他身旁擦来擦去，他希望看到樊铃的车，却一直没有看到，他不知道她正在那里计算着等他徒步下山后才走。

他在基隆河边停住，冷风吹来，手臂上一阵一阵起着鸡皮疙瘩，清水鼻涕涎水般往下淌着，一个筏子在水中央旋转着，终于

驶到对岸去了。他不敢想他的家，一个被万人称羡，而他自己也十分骄傲的家，半年前，樊铃说有一个同学约她吃晚饭，她走了，经过无数信件往返，一直到今天才见到面，而家却碎的无声无息。他不闭眼睛就可以看见她蹲在泥地里洗衣服的背影，每逢下半月，她都得去山上挖掘野菜佐餐，有一次他在大雷雨中下班，疯狂的奔到山上接她，她正躲在一个树洞中哭泣，双脚流血，一身都湿了。

「她是对的。」他想。

然后他忽然喊出声音——

「但我也没有错呀。」

他的声音没有得到答覆，于是，他穿过中山桥，挤到公共汽车站上的行列里排队，他急需回去，如果再在河边站一会的话，他可能跳下去的，但那等公共汽车的人却是那么多，像一条长龙，他接到尾巴上。

「太太有消息吗。」一个人问他。

那是姜隆的朋友，姜隆说——

「刚办完离婚。」

「她对不起你，老姜。」

「一点也不。」

「你手里拿的什么？」

「钱。」

「啊。」

「一笔巨款，大概是育幼院的经费，不过也说不一定，或许不是。」

公共汽车来了，姜隆想上去，脚像千斤一样的重，而且胸中一阵翻腾，陡的想吐。朋友扶住他，就在马路边坐下，他把头埋到双臂里，抽噎起来，立刻围上来很多人，他听到人声震天的喧哗，也听到朋友焦急的告诉别人说他病了，也听到有人去叫车子送他去医院，但他心里很明白他要回家，他要躺到那他和樊铃共同躺过的床上。

十分钟后，他死了，手中还紧捏着那张美金支票。

客人

一

我住的地方，在台北讲起来，应该算是贫民窟的，十年前，

坡心一带还是一片稻田，和到处都是长满着荒草的沼泽，起初只不过盖了一条街，用竹子和泥巴筑成的墙，再小的风都可以吹得进的既疏且薄的瓦，使得稍微有一点体面的人都望而生畏。十年后，光景却是大不相同了，很多高级官员搬到这里，雕楼画栋，接连的兴盖起来，因为便于他们的汽车行驶的缘故，几条必定经过的路面，都铺上了高级柏油，从外表上看和一个新兴的独立城市差不多，而且更显出富贵逼人的气派。

不过，这对我并没有什么影响，前年我在街上遇到一位老朋友，他是以喊铁肩担道义口号喊得最响而闻名于世的，很热烈的握住我的手，问我住什么地方，以便拜访，我只好照实说了，他的脸色霎时间起了变化，没有再谈几句便急急告辞。我倒没有什么难过，事实上也却是如此，我住的仍是十年前草创时代盖的克难房子，走路时太重的脚步都使窗子颤动。我的邻居们情形也都相似，这一带真正代表原始坡心的住户，被高楼巨厦摒弃在一个角落里，成为流浪汉们的寄生之窝。只有在这里，他们不会失去自尊，也不至于倒毙街头，在叩遍那些他认为一定会舍施的高官巨商的大门之后，他会来到这里，像回到故乡一样，所看见的和所听见的，不再有一点陌生。富贵的人总是责备贫贱的人最容易忘恩负义，那可能是真的，不过实际上贫贱的人已经用谄媚报答了，只有贫贱的人对贫贱的人更为慷慨，而且并不希望有什么收获。

端午节那天下午，我下班回来，顺便到杂货店买了三只粽子，本来还要买一个小布熊送给强儿，我那五岁大的孩子的，但价钱太高，最小的也要五块钱，盘算了一会，还是打消主意。我对抗高物价政策和低工资低薪津的法宝只有一个，那就是不断降低生活水准，当这个虽然有些人一个月仅特别费就有八十万，而大学教授一个月才不过两千元的时代，我一个月能有九百元的收入，已是很了不起的了。

三个粽子使家人洋溢着不是身临其境便无法体验的快乐，强儿早抢一个在手，飞奔到门口，一边吃一边向邻居孩子们夸耀去了，在我们这一带，很少有人家敢如此享受的，玉芸焦黄的脸上露着不是她本意的怒容。

「你太浪费了，」她说，「粽子有什么好吃的，你自己应该添一双袜子，房东老先生刚来收房租，我请他多宽限几天，假如他看见你竟去买粽子，他就不会同情我们。」

但我看见她打开粽叶时皲皴着的双手，她自生产后便得下这

种毛病，每逢心情紧张时就不停的抖着，我知道她内心正在深切的激动。

「我们不应该太刻苦，玉芸。」我说。

她和一个没有教养的女人一样，咽了一大口唾沫。

「记得玄武湖吗？」她说，「我们的小船被杂草缠住，你那时还自以为是个划桨老手，发誓说要把它轻松的弄出来，结果连衬衫都撕破了，船还是原封没有动，你又不肯呼救，直等到天黑，另有一条小船经过那里，才把我们拖出来。那是我们过的最后一个太平的端阳节，是吗？」

「吃你的粽子。」我说。

「你总是不愿提过去，连有纪念性的日子都讳莫如深。」

「闭嘴。」我说，「啊，对不起，等我们心里受得住的时候再去提它吧。永不要回头，回头的太多了，会使我们发疯的。」

玉芸把已经举到唇边的粽子，缓缓的放了下来，她的手由发抖而进一步丑陋的痉挛着，像捧着一串散开了的宝石项链，小心翼翼的把粽子捧在桌上，从那破烂不堪，满蒙着灰沙的窗纸洞里射进来的斜阳，正照着粽叶中包着的那些被压平了的米粒，淡青中带着惨白。

「你为什么不吃？」我说。

「我想留给强儿吃。」

「他一个已经够了，我们大人总有十年没有吃过。」

「没有关系。」她说，「我小时候常吃的，我的父母没有亏待我，而强儿今年已经五岁，却是第一次尝到粽味，我要叫他吃饱。」

我正在剥我的粽子，她的话使我踌躇，傍晚的天气仍燃烧着余热，汗珠跟刚从水里拖出来一样的沾在我的双臂上，我不知道我应该怎么办。幸好一辆汽车这时从门口经过，灰尘像山崩了似的扑进房子，我们门前的马路一向都是如此，下雨时成一条全是稀泥的水沟，一出太阳便满街浮土，除非也有一个当权的官员来这里定住，否则恐怕是不可能改善的了。

我藉着这机会迅速的把我那已剥开了的粽子，重新包扎起来，自言自语解释着——「灰尘！」我说，就在那一阵飞扬的灰尘过去之后，强儿拉着一个也约莫有五岁大的男孩，像两个小乞丐一样的站在我的面前。

「爸爸，我把粽子给他吃了。」

「我饿！」那孩子说。

我仔细打量他，他身上的衣服比强儿还要褴褛，也同样的赤着两只小脚丫，两只小脚丫支起他那两条特别细的小腿，使我想到扔到垃圾箱里的病鸡。他眼睛无神的看着我，就在他身后，站着一个年纪约四十五岁的中年男人，他那双至少有五六个补钉，而且和青蛙一样露着阔嘴的鞋子，上面几乎全是黄土，当我看到他那焦黑而且除了皮骨再没有别的东西的脸颊，心里结成一团。

「先生。」他说，「我是孩子的爸。」

「哦。」

「孩子饿，先生，他已两天没有吃饭了。」

孩子那像被刀子割破了的唇角，正黏着一颗糯米，强儿不懂事的跑到玉芸跟前，上气不接下气告诉妈妈说，小朋友看他吃粽子时口水都流下来。玉芸用一种含着鼓励的眼色望着我，我看出她允许我作什么事了。

我请他们父子进屋坐下，共进晚餐，那人迟疑了会之后，走了进来，作父亲的双手不安的搓着，孩子就站在他的身旁，木偶一样一动也不动，鳄鱼般的牢盯着桌上那两只剥开了而又被包起来的粽子，涎水真的像一个白痴似的顺着嘴角往下流着，作父亲的满脸通红为他擦去。

「看你的样子！」

「我饿，爸！」

二

那一天晚饭的菜，相当丰富，是我们过了旧历年后第一顿大餐，几乎筹划了一个月的菜金，使我们在两位不速之客面前，感到很是光彩。强儿尤其骄傲，他把他的小□子让他的小朋友坐，自己却站在他的身旁。

「你看，」他说，「我们有鱼。」

我们一共有四个菜，其中一个确实是一条清炖的吴郭鱼，其他三个菜是辣豆腐，凉拌黄瓜，炒茄子，另外还有一大碗山芋汤，足足的盛着七八块拇指般大小的排骨，煮出来的几片油星，炫耀的在汤上浮动着，我给两个孩子每人舀了一匙。

「你贵姓？」我问。

客人没有回答，他迅速的咽下两口饭，焦枯的脸孔再度赤红起来。

「府上是那一省？」我说。

他狼狈的看着我，双手颤动着，筷子碰着碗边，发出一连串撞击的声音，我看见他手上虎口那里磨出来的血迹，玉芸赶紧扭

回头去。

「吃吧，先生，」我说，「不要答覆我的询问，我知道你不顾透露你的名字，你不是一个职业流浪汉。」

他点点头。

「你什么时候来到台湾？」

「三十八年。」

「一个人来的吗？」

「不，还有我的太太。」

「她在台北？」我说，「是吧。」

「不，她在美国。」

我和玉芸发出一声惊愕的叹息，我们的客人被我们叹息从半失魂的状态中震醒。

「我那时还有积蓄，她是到了美国后第二年和我离婚的，她来的是一封挂号信，我还以为她——啊，我不该说这些的。」

「对不起，我不该问你。」

玉芸困惑的说——

「你的孩子看起来不过七八岁。」

「十二岁了，」客人说，「过度的营养不良使他表面上比七八岁还要小，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如果我死了对他有一分帮助，我会去死的，可是我死了他会比现在更可怜。」

「我不要你死，爸，」孩子说，「我不要你死。」

「你说他没有妈妈？」强儿问。

「你为什么不挟菜？」玉芸对客人说。

「我会挟的。」

我挟了一块黄瓜送到客人碗里，他已吃下第四碗了，孩子也吃下第三碗，但他们很少挟菜，而每一碗饭也都得等我和玉芸再三的表示「还多的很」之后才双手捧给玉芸，让玉芸为他添上，每次添饭时父子们陷下去的眼睛总是紧张的注视我们脸上的表情。

「孩子，」他不时的告诫他的儿子，「少吃一点，吃多了会生病的。」

「我不会生病。」孩子说。

但作父亲的却不能克制自己，一直到第六碗的时候，他已分明的看如卿及焦黑的锅底，才拒绝我们再去买点馒头的提议。

「不要再吃了，孩子。」他对他的儿子说。

「我要吃。」

「放下来，」他说，「不听我的话我就不要你了。」

孩子像中了枪弹一样的呆了一呆，乖乖的放下筷子，张着悸动不已的嘴巴。

「不要丢掉我，」孩子滑下小□，踉跄的跑到父亲跟前，恐惧的说，「爸，我听你的话，不要再丢掉我，我长大了会养活你，爸！」

作父亲的弯腰抱住儿子，把儿子的头放到自己的胸口，闭上眼睛，两腮不停的抽动着。那是要流出眼泪的前奏，但他终于没有流出来，而只用他那暴着青筋的纤弱手指抚摸着儿子那露着肋骨的脊背。

「孩子，」他说，「不要老记着爸的错，上次是万分无奈才打算丢掉你的，为父的找不到工作，没有人肯用我作职员，我去作苦力反而会引起纷扰，他们不相信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会去当矿工。饥饿，孩子，饥饿使我们在一个面摊上吃了面之后把你丢下，我说我去取钱，你相信我，让我走了，然而，爸并没有走远，爸就躲在巷子口悄悄窥探，看见你那仓慌四顾的神色，又看见老板横眉怒目的骂你『贼种』，他重重的打你耳光，你的小身子在巨掌下像树叶一样的旋转，他把你拖到水沟旁边迫你跪下——啊，孩子，我并没有走，但我没有出来救你。孩子，你小小年纪，已了解饥饿的意义，还尝到被你最信托最敬爱的人抛弃的碎心的辛酸。我便是将来有万贯家产，都不能弥补你心灵上的创伤。我是一直等到半夜，市尽人散，才把你抱走的，你知道我哭过多少次，孩子，再相信爸一次吧，我再不离开你，我们父子死也要死在一起。」

强儿仰着肮脏的小脸，对发生在眼前的他的小朋友扑到父亲怀里的现象，有无限关怀。

「妈，」他小声问，「他肚子痛吗？」

玉芸掩住他的嘴，孩子在我们严肃的示意下，学着大人样的耸了耸肩膀，然后蹑手蹑脚的绕到我身边，不顾我的拒绝，挣扎着硬爬上我的膝盖，把小嘴凑到我的耳朵上。

「我问你，爸爸，」他说，「为什么当爸爸的都是那么又黑又瘦？」

「也有当爸爸的白白胖胖的。」

「我不信。」

「傻孩子，年龄会使你信。不要说话，你的小朋友是个可怜的孩子，让他在他爸爸怀里伏着吧。」

「我要送他一个玩具。」
「你那里来的玩具？」
「我从垃圾箱里拣的那个洋娃娃呢？」
「他不需要玩具，孩子。」
「唔——」
「他需要饭吃。」
「饭？什么饭？」
「你不懂，好了，不要说话，妈妈叫你呢。」
三
那一顿饭拖了很久才吃完，但菜仍剩下很多，玉芸撤去了盘子，天已黑了，平常为了节省电费，我们是很少开灯的，现在也扭亮了来。父子们不管热浪的袭击，仍环抱着坐在那里，强儿走过去拉他的小朋友，小朋友不肯离开父亲，但却趁势握住强儿的小手。
「妈妈叫我问你，」强儿说，「我喊你大哥好吗？」
小客人点点头，但呆板的脸上没有笑容，也没有欣喜。作父亲的站起来，肚子吃饱了后随之而来的是人性的尊严，他像石柱一样的立在那里，我不知道这位陌生的客人过去作过什么，但他伫立在椅子前的神色和姿势，使我想到他是一个有思想的人，那隆起的眉角，和从颧骨处忽然瘦削下来的灰白色的面颊，在不断的抽搐着，眼珠停留在眼眶中间久久的没有转动。强儿张开大口要叫他们，被我制止，我看出我们的客人在想。他不是在回忆过去，而是在思虑明天。
「我们告辞了，先生，」他蓦然醒过来似的，向我们说，「我恐怕不能报答你们，我只有空泛的感谢，求告上帝赐福给你们，我本来是不信上帝的，但十年来我却一天比一天信，有很多人都和我一样，除了投靠上帝外别的没有办法。」
「我想你受的苦太多了。」
「我们父子还是幸运的，先生。」
他们走到门口，强儿挣脱了小朋友的手跑开，把他唯一的玩具洋娃娃和桌上的两个粽子，堆到作儿子的怀里。
「我们只要粽子。」作父亲的说。
「我也要洋娃娃，」孩子说，「爸。」
洋娃娃从他那和枯竹一样黄瘦的小胳膊里滑到地上，客人弯腰去拣，就在这时候，他的身分证从上衣口袋里滑了下来，一阵空前的尴尬袭击他，他把它抓到手里，像一个扒手第一次扒到什

么一样，他注视着我，好像希望我没有看见。但我仍模糊的看见了，他的身分证上写着屏硫字第零零几号。

「你到什么地方去。」我说。

「不知道。」他说。

「你应该去看看朋友。」

「我没有朋友。」

「任何人都有朋友的。」

「患难使人的朋友减少，甚至根本消失，我去找他们徒使他们为难。我只希望我的孩子不再挨饿，饥饿使我愤怒。孩子，说声再见吧。」

他们走了，我送到大街上，父子们一高一低，像两个幽灵一样的牵着手向十字口走去，孩子挟着那又脏又破的洋娃娃，两个粽子拿在大人的手里，一步一步的，每一步彷佛都要在这世界上留下一个印记。太阳早已落山，路灯接着亮起来，行人也渐渐的增多，终于遮断了我的视线。我觉得一只温柔的小手，插到我的手里，回头一看，发现强儿正在向着我憨笑，他因作了一件使他小朋友快乐的事而得意，我拍拍他的肩头，回家去了。

朋友

「你们是不是要听，」林亭说，「我去年冬天亲身经历的一件事，这件事一直在我脑筋里记忆着，时间越久，记忆的越清，可能是一开始时给我的刺激太大，也可能是它的结尾使我落过眼泪，但主要的恐怕还是在于一个人在社会上挣扎的过于长久了之后，从内心里发出的那种落寞的感情。便是在当时忽略了的地方，现在都能一丝一毫，分明的想起。」

「天很晚了，我们得赶上公共汽车吗？」

「不管那些，林亭，讲下去。」每个人都喊。

林亭环顾了一下，大家鸦雀无声。

「你们都知道，」他说，「我那时仍是计程汽车的司机。作一个计程汽车的司机，如果稍微留意一点的话，他可以看到社会各角落和各方面的形形色色。我是去年秋天进公司作事的，现在粥少僧多，工作很是难找，我虽然以司机的名义被录用，但一直等到三个月后，一个司机深夜载了三个乔装客人的强盗去新店，车上被洗劫一空，人也被刺重伤，住了医院，一时不能痊癒，我才算递补上他的缺。讲起来那司机出事的经过，简直再简单没

有，坐在前面座位上那人用东洋刀向他的胸膛猛烈刺去，事前没有丝毫警告，甚至也没有等到车子停妥。」

「案子破了吗？」

「现在当然是破了，」林亭说，「但在我接替他职务的那个时候却没有，谁也不知道凶手逃到什么地方去了。所以我开车时几乎是一直惊觉着的，我不愿意被刀子或是被拳头把我刺伤或打伤。可是矛盾也就在这里，虽然深夜是一切不幸事件最容易发生的时间，我仍是逗留到深夜，一直在街头兜圈子，因为我也同样不愿意为了生意做的太少而被公司解雇。各位，只有为生活而奋斗的人才知道这种痛苦，对一个穷人来说，他是不能选择的。

「那一天晚上，并不算太迟，不过是午夜十二点左右，天非常的冷，西伯利亚寒流笼罩着台湾，我把冬季所有的衣服都穿到身上，包括十一年前离开北平时老友送给我的棉袍，臃肿的像一个爱斯基摩人，我想我如果再有一条围巾就更好了，冷风精灵一样的从挡风玻璃的缝隙里吹进来，吹到脸上，脖子上，然后顺着脖子灌满了全身。大概到了十二点半钟的样子，天又降起霏霏的小雨，手都快要冻僵了。我打开窗刷，藉着微弱的车灯，在霎时间湿成一片的柏油路上，继续行驶着。

「一直到一点钟左右，我才决定回去。对于整个一晚上都没有揽到一次生意，十分懊恼。可能是我把车子加快，以致引擎和车轮发出了较大的声音。蓦然的，我的车灯照到一个人身上，他穿着大衣，戴着一顶礼帽样式的卡几布做的雨帽，手里提着一个行李袋。

「他举手向我招呼，我机械的在他身旁停下来。普通情形，客人们总是顺理成章的跨进后座的，可是他却在我为他开门的前一秒钟，自己拉开前面的车门，一下子坐到我的身边。啊，各位，没有几个人喜欢坐司机身边那个座位的，那是有名的死亡的座位，无论是翻车或撞车，坐在那个座位上的人，死亡伤残率要比司机或坐在后座的人多出好几倍。

「『柳屯！』他说，紧紧的提着他的行李袋。

「『柳屯？柳屯在那里？』

「『过台北桥，』他说，『过台北桥我会告诉你。』

「我开动了，在我把排档吃进离合器的时候，无意中碰到了他提着行李袋的那只手。他的手比我那快冻僵的手还要凉，我急忙缩回去，但在缩回去的一刹那，忽然有一个奇异的发现，我的客人为什么不把行李袋放下来？

「『先生，』于是，我说，『你不累吗？为什么不把它搁在脚下呢，没有关系，不妨碍我驾驶的。』

「他射过来一眼，那一眼使我打了一个寒颤，它含有愤怒和一种被误解了的反抗。

「『我喜欢提着它。』他说。

「我没有再作声，车子开动了，挡风玻璃上的窗刷急剧的擦动着，我知道雨虽没有停，但也没有加大，可是我客人的大衣却几乎已经湿透，那说明他在街旁等候的时间很久了，难道这么久没有一辆车子经过？显然的，那是一个僻静的住宅区，除了归人，深夜里是很少有人出门的，即令有人出门，他可以事先打电话叫车子，用不着在街头苦苦等候，尤其是，我想，他那行李袋里装的是什么？

「思绪一旦回绕着他的行李袋，我的心便马上不安起来，那行李袋和他的雨帽质料一样，也是黄卡几布，里面装的东西，看样子绝不是被褥，如果是被褥，它在外表上至少会显得十分熨贴，虽然他十分小心的一直提着它，但我敢断定里面更不是瓷器；以那不规则隆起的体积计算，好像是——

「我被自己的设想吓住了。各位，我相信你们不会笑我的，这是普通人的弱点，自己设想一个恐怖的景象，然后自己去恐惧它。为了进一步证实，我把车子的速度减低，并突然把厢灯打开，我的客人似乎被灯光惊了一下，他侧过身子，面对着我，没有说一句话。

「『油门的弹簧失灵了，』我说，『我想一下就会把它弄好的。』

「他生硬的点一下头。

「我弯下腰，假装着修理油门，却把眼睛瞟着我客人的行李袋。他那两只大而半旧的皮鞋支着袋底的边缘，就在靠近皮鞋的袋底那里，我看见了一块血迹，那是一块湿淋淋的血迹，我最初还疑心它是红颜色的污秽，可是因为我的客人始终把它紧紧提着的关系，袋底从没有落过地，以致它整个还是干的。于是，我明白那块湿淋淋的血迹原来是从行李袋里渐渐渗透出来。

「『天，』我心里喊，『他装的是一个人头。』

「但也许是其他部份，像被支解了的上躯，四肢；于是我像着了魔似的直起身子，喘息着，没有经过仔细的思考便脱口而出——

「『先生，我不去了！』

「『为什么？』

「『因为，因为天太晚。』

「我说了这话便发觉我是多么愚蠢，我的拒绝竟如此的呈现着容易击破的漏洞，我应该撒谎说油门弹簧无法修复才对，可是我已来不及补充，更来不及更改了。我的客人僵硬的坐在那里，看不出要移动的意思，他的一只手仍提着行李袋，另一只手却插在大衣口袋里——，对了，他一上车便是这样的，我想可能是一把手枪正在他手中轻轻摇动着，用来自卫或用来对付反抗他的人。

「『不要找藉口，』他说，『你以为我不给你钱吗？』

「『当然不……』

「『那么，开下去。』

「他的眼睛像两粒玻璃球似的对着我，彷佛随时可以发射出来。各位，我想我是太害怕了，我立刻从他青黑的面色中，察觉到一股杀气。大鼻孔旁边那颗黄豆般大的粉刺，显然是把它挤的正在发炎，眉毛骨高高的隆着，一根特别长的眉毛从眉中心飘出来，他脸上身上所有的细胞都告诉我：『他是杀人犯！』『你要小心！』是的，我要小心。

「我在他虎视眈眈的目光下开动车子，心里盘算着如何脱险。我慨然大悟到只要一过台北桥，公路两旁便没有村落，那一带都是梯形的稻田和临水的山崖，他假使叫我停车，他假使把我打死在那里……

「『他会杀我灭口的！』我想。

「车子穿过不少十字路口，红绿灯早已停止，只剩下鬼眼一样的黄灯在闪烁着，我准备向岗警呼救的计划失败了，但我仍希望碰到巡逻车。各位，你们知道，冥冥中的主似乎专向苦难中的人嘲弄，那就是，当越盼望某种事物的时候，某种事物越是没有，我平常最讨厌巡逻车的，却每天都要碰上它几次，偏偏那一天，连它的影子都没有看见。

「『你开的太慢了，』我的客人说，『好像在等谁？你脑筋里乱想些什么呀，快一点，真的，天这么晚，快一点！』

「他说这话声音低的像在自言自语，但我仍可以从里面听到威胁的暗示，从他口中喷出的呵气在冷得足使人发僵的空气中凝结成一团白雾，但我开始发觉我的额角已涔出汗珠。

「然而，正在我焦急的连肺都要烧化的时候，台北桥已隐约在望了，我原来把它看成最后一道防线。只要穿过大桥，我的不幸便注定了。我用眼瞟着我的客人，他的面部从侧面望起来，比

正面还要使人厌恶；我恨我自己怎么一开始没有发现他的凶恶呢？台北桥栏杆上的一排灯光在半空中划过去，似乎在讥笑我的拙笨。

「车到桥头的时候，一股思绪闪电似的进入我的脑际，我想出主意来了。台北桥是一座单行道的桥，而那时亮着的正是红灯。这是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我踏下油门，绕过前面停着等待通过的两部车子，一直向桥上冲去，刹那间，警笛声，骇叫声，吆喝声，从四面八方响起，警察也从远处向我们奔过来，我立刻把车子停出，在停车当儿，我猜想我的客人可能用手枪抵住我的肋下，低声吩咐——

「『你假使不能把他们弄走，我先射杀你！』

「可是，我的客人竟没有那样作，他仍然坐在那里，一动也不动，等到警察们围上来之后，我飞快的跳下驾驶台喘一口气，淡水河上的冷风比街头更为尖锐，我身上的汗被收回去了，不由的一连打了两个喷嚏。

「『怎么回事？』警察问。

「『看看那人的行李袋吧，』我说，『小心他有武器，但愿上帝保佑我们！』

「我开始向他们叙述我的遭遇，就在我刚刚说完的当儿，我的客人被拖下车子，他依旧的没有笑容，而且对他也被查询这件事，表示很大的惊异。

「『车子不是我开的。』他说。

「『我们要看看你的行李袋。』

「我的客人用力的抓着袋口，手背上的青筋在灯光下分明的暴了起来，依然如故的细雨洒到那青筋上，彷佛荷梗上露水一样凝聚着，他迟疑的说——

「『不看不可以吗？』

「『我们相信你会合作的。』」

「我的客人出我意外的没有反抗，把那正往外渗着鲜血的行李递给警察中的一位，那警察略嫌畏怯的接过来，提着袋底，向外倾斜，大家紧张起来，显然的，一个谋杀惨案在无意中破获了。所有的眼睛都圆圆的瞪着，目不转睛的像武士们的盾牌一样，准备着随时拒抗最悲惨境象的袭击，我掌心里出汗了，另外一位警察的枪口指着我的客人的腰际。

「最后，行李袋里的东西倾倒出来了，一个躯体沉重的跌到桥板上，我听见那警察懊丧的叫声。

「『这算是捣的什么乱，』他喊，『一条死狗！』

「啊，各位，不要笑，假使要笑的话，向心里笑吧，不要笑到脸上，那会使你的圣洁灵魂受到亏损。我按照着自己的愿望下判断，而且把判断下的太早了，就在那条死狗被倾倒出来的一刹那，我再也看不出我的客人，无论脸上身上，有什么值得我怀疑的暴戾的地方。所以，各位，你们在心里笑我吧，笑我这个简陋而又鄙卑的人吧。

「我的唯一报酬是被警察抄去车子号码，以便他们通知我缴纳硬闯红灯的罚款。在一番纷扰之后，客人重新登上我的车子，过了台北桥，向纵贯线上驶去，在上车的时候，我的眉毛被细雨密密的压着，天是更冷了。

「『先生，』我说，『对不起，我想你会原谅我。』

「他没有作声，只温和的点了一下头。那只行李袋仍在他手里提着，我现在敢于大胆的看他了。他大概五十岁年纪，有一点苍白的胡子凌乱的长在他的厚唇上，眼睛半开半闭着，我对这么一个憔悴的老人感到无限歉意。

「『怎么回事，先生？』我说。

「『一辆汽车把他压死了。』

「『很惨！』

「『上帝解除他的痛苦，他已经很老，很老。』

「『你带他到柳屯作什么呢？』

「『安葬他。』

「车子被黑夜包围着，车灯像两条游龙的触须一样□着路面奔驰，微弱的雨丝使人迷惘，在除了车子本身的声响外，我听到叹息，那是我客人的叹息。

「『我们是在柳屯公墓认识的。』他说。

「『你们？』

「『是的，我和阿理，二十年前我在柳屯附近一个机关作事，有一天，我散步到柳屯公墓，看见他躺在一块墓碑底下喘气，他那时还很小，我想不会超过半岁吧！我用脚轻轻踢了他一下，他没有动，只仰了仰头，就又马上垂下去，然而在他的眼角，我却看到了泪珠，真的，一颗——两颗、三颗的滴下来。我把他送到兽医那里，一个星期后，他的病好了。』

「我一面开车，一面听着。

「『从那个时候起，』我的客人说，『我们相依为命，二十年如一日，他没有离弃过我，当我对他有用的时候，他对我很

好，当我对他没有用的时候，他对我也是一样。记得我最穷困潦倒的那一段时间，从柳屯去台北找工作，没有钱坐公路局长途汽车，便只好步行，我患有胃溃疡，经常的发痛，遇到中途发痛，我就躲到田埂间，跪着，咬着牙支持到可以直起身子时再走——阿理一直跟在我的身后，他没有对我不屑的摇摇头而去，而一般人却是那样待我的，他们那样作有很多义正词严的理由，实际上却是我对他们已没有用了的一个理由。阿理！啊！亲爱的。』

「我们静默了足足五六分钟。

「『阿理今年已二十多岁，』我的客人说，『在一个狗来说，已是很老了，走路都显出来蹒跚。刚才，一辆汽车从他头部辗过，我听到声音奔出来，除了他的尸体外，已什么都看不到了，我要把他好好的安葬。两年前，我在柳屯公墓买了一块墓穴，作为我死后入土之地，我要把阿理也埋到那里，就卧在我的身旁。我和阿理，二十年生死不渝，贫富不移的伴侣，要永远在一起。柳屯是我们初次相遇的地方，啊！请稍微慢一点，看见前面那一片竹林了吗？是的，过了那片竹林，向右转弯，有一条足可并行两辆车子的石子路，再过一条桥，便到了。我忘记带铲子来，但我会生办法的，天下着小雨，我想泥土要松的多，你不奇怪我的行径吧！』

「各位，这是我今天晚上说的整个故事，我并没有说的很详细——我本来想要说得很详细一点的，可是每一次回忆，都使我激动，我不明白我为什么激动，大概是我的生活太平淡了的缘故吧。自从我辞去了计程汽车司机的职务，到市场兜售牙刷以来，便从没有再碰到什么值得一叙的事情了。」

故事讲完了，大家陆续离开座位，椅子和鞋子交错的在粗糙的水泥地上响动着，每个人都似乎觉得有点异样，但谁也没有说什么，只互相望望，便纷纷的告辞了。